

On Writing

写作这回事

——创作生涯回忆录

〔美〕斯蒂芬·金 著 张坤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每位恐怖小说家和悬念小说家除了写一直大受欢迎的、将奄奄一息的活人误埋的小说之外①至少还会写一篇客栈闹鬼的小说，我下面要写的就是这样的小说。但奇怪的是，我没打算把它写完，我只写了三四页，想把这几页作为我所著的《谈写作》一书的附录的一部分，向读者演示一篇小说是如何从初稿演变成第二稿的。我只不过想为书中夸夸其谈的原则提供一些实例罢了。但令人愉快的事情发生了：小说让我欲罢不能，我一口气写完。我认为对不同的人来说，让他们惊恐的东西大相径庭（比如，我一直弄不明白为什么秘鲁树蛇会让有些人寒毛直竖），但写这篇小说时我毛骨悚然。这篇小说本来是录音版的《血与烟》的一部分，录音版里声音更恐怖。我被吓得半死。但旅馆里的房间本来就是令人恐怖的地方，难道不是吗？我是说，在你以前有多少人在那张床上谁过？他们中有多少人染上了疾病？有多少人精神错乱？又有多少人也许想在读一读身旁床头柜抽屉里的《圣经》的最后几行短句之后在电视机旁的壁橱里上吊？哦，别管那么多，我们去办理入住手续，好吗？拿好钥匙……花点儿时间，你也许会发现那四个本来无辜的数字加起来是多少。

就在走廊的那一头。

① 美国著名诗人、侦探小说家埃德加·爱伦·坡（1809～1849）所著的短篇小说《埋葬活人》讲的就是这样的故事。

—

迈克·恩斯林还站在旋转门里面的时候就看到了奥林——多尔芬旅馆的经理——正坐在大堂里厚厚的椅子上。迈克心里一沉。要是我让律师一块儿来就好了，他想。哎，可现在为时已晚。即使奥林已经决定设置重重障碍，想办法不让迈克进入1408房间，那也没什么大不了的，总有办法对付他的。

迈克走出旋转门后，奥林伸出又短又粗的手走了过来。多尔芬旅馆位于第六十一大街，在第五大道的拐角处。旅馆不大，但让人感觉很舒服。为了伸出手与奥林握手，迈克把旅行包换到左手上。这时，身穿晚礼服的一男一女从迈克身旁走过。那女的金发碧眼，一身黑色，香水散发出的幽幽花香让人感到这就是纽约。在夹层楼面的酒吧里，有人在演奏《夜晚与白昼》，似乎更让人有这种感觉。

“晚上好，恩斯林先生。”

“奥林先生，有什么问题吗？”

奥林看上去很难受。他环视了一下小巧舒适的大堂，似乎在寻求帮助。一个男人正与妻子在接待处商量戏票的事，接待员微笑着，耐心地等着他们。一个满脸疲惫的男人——只有在商务舱里呆过很长时间的人才会这样——在前台与一个身穿漂亮黑色套装的女人商量预订房间的事，那黑套装也可以做晚礼服。多尔芬旅馆里看起来与平常没什么两样，不管是谁，只要有困难都能得到帮助。但可怜巴巴的奥林先生是个例外，他已经被这个作家牵着鼻子走了。

“奥林先生？”迈克又叫了一声。

“恩斯林先生，能到我的办公室谈谈吗？”

当然可以，为什么不呢？这将使书中1408房间的那一部分更精彩，增加读者渴望看到的那种不祥的气氛，而且远远不止这些。尽管迈克·恩斯林心中直到现在才敢肯定；他现在确实肯定。奥林真的害怕1408房间，害怕今夜迈克在那儿的遭遇。

“当然可以，奥林先生。”

奥林是个好心的主人，他伸出手要帮迈克拿旅行包。“我来帮你提吧。”

“还是我自己来吧。”迈克说，“没什么东西，就几件换洗衣服和牙刷。”

“您真的要住下吗？”

“那还有假？”迈克说，“我已经换上幸运夏威夷衬衫了。”他笑了笑。“上面有防鬼剂。”

奥林没有报以一笑。相反，他叹了口气。他矮矮胖胖，身穿深色燕尾服，领结打得整整齐齐。“很好，恩斯林先生，那就跟我来吧。”

这位旅馆经理在大堂里显得有些犹豫不决，几乎有些垂头丧气。他的办公室里镶嵌着橡木，墙上挂着旅馆的照片（多尔芬旅馆于1910年开业——迈克可以不依靠刊物或者大城市报纸上的评论而出版作品，他坚持自己做调查），奥林似乎又恢复了自信。办公室里铺着波斯地毯，两盏落地灯发出柔和的黄光。桌上有一盏罩着绿色菱形灯罩的台

灯，边上有关雪茄盒。雪茄盒旁边是恩斯林最近出版的三本书。当然是平装本，因为没有精装本的。我这个旅馆的主人也在做些研究，迈克心里这么想。

迈克在桌前坐下，他本以为奥林坐在对面，没想到奥林在迈克旁边的椅子上坐下来，两腿交叉着。奥林身体往前倾，去拿雪茄盒，他的肚子不大。

“来根雪茄，恩斯林先生？”

“不，谢谢。我不吸烟。”

奥林的目光转移到迈克右耳后夹着的香烟——香烟别在突出的部位上，正如过去机智俏皮的记者把下一根香烟放在浅顶软呢帽细带上的“新闻采访”的牌子下面一样。那根烟早已成为迈克身体的一部分了，因此，迈克一时间真的没搞清楚奥林在看什么。接着，他大笑起来，取下香烟，朝自己看看，又转而看着奥林。

“我已经九年没抽过烟了。”他说，“我有个哥哥死于肺癌，他死后我把烟给戒了。耳后这根香烟……”他耸了耸肩。“一是为了装装样子，一是出于迷信，我这么想。就像这件夏威夷衬衫，或者像您有时看到的装在一个小盒子里的香烟，放在桌子或墙上，盒子上写着：‘如遇紧急情况请敲击碎玻璃。’奥林先生，1408房间里可以吸烟吗？万一核战爆发呢？”

“可以吸烟。”

“那样的话，”迈克高兴地说，“夜里我就用不着那么害怕了。”

奥林先生又叹了口气，但这次不像在大堂里的那声叹息那么绝望。是的，这是办公室，迈克想。是奥林的办公室，他的小天地。今天下午迈克在罗伯森律师的陪同下到这儿来过，奥林一踏进办公室的门就不那么紧张不安了。是啊，除了自己的小天地之外，哪儿还能有一切尽在掌握之中的感觉呢？奥林的办公室的墙上挂着好看的照片，地上铺着漂亮的地毯，烟盒里装着上等的雪茄。毫无疑问，自1910年以来，前前后后好几任经理在这儿办公。这些与金发女郎的露肩礼服、香水味和午夜过后对性爱隐隐约约的暗示一样，让人感到这就是纽约。

“您仍觉得我无法劝阻您吗？”奥林问。

“我知道您没法劝阻我。”迈克说，又把香烟放回耳后。他不像从前头戴五颜六色软呢帽的三流文人一样，用飞达力或怀尔德鲁特牌头油把

头发往后梳得油光发亮，但他每天都换上一根香烟，就像换内衣一样。耳后那地方会出汗的，一天下来，如果迈克没抽过那根致命的香烟扔进抽水马桶之前仔细看看的话，就会看到薄薄的留有模糊的橘黄色的汗渍。这并不能诱使迈克把香烟点燃。连他自己现在都弄不懂怎么会有二十年的烟龄——每天三十根，有时四十根。他更搞不懂为什么要那么做。

奥林从记事簿里拿出一摞平装书。“我真希望您错了。”

迈克手脚麻利地拉开旅行包侧面口袋的拉链，拿出一只袖珍索尼录音机。“奥林先生，我想录下我们的谈话，您介意吗？”

奥林摇摇手，迈克按下录音键，小红灯亮了起来，卷轴开始转动。

这时，奥林正慢慢翻阅那一摞书，看看书名。迈克·恩斯林看到自己写的书在别人手里，和往常一样，他心头涌上说不出的滋味：骄傲、不安、欢乐、蔑视和羞愧。他没有理由感到羞愧，最近五年中，这几本书让他心满意足，他不必与包装商分享任何一本书的收益（他的经纪人称包装商为“书妓”，也许出于嫉妒），因为那都是他自己想到的好主意，第一本书如此畅销，只有傻瓜才想不到这么做。拍摄《弗兰肯斯坦》①后为什么不拍摄《弗兰肯斯坦的新娘》呢？

他曾去过衣阿华州。他曾与简·斯迈利②一切做过研究，还与史丹莱·埃尔金③在同一专题小组。他还曾一心想以“耶鲁新诗人”为笔名出版作品（他现在的的朋友和熟人对此一无所知）。当这位旅馆经理大声念出书名时，迈克不禁有些后悔刚才向奥林提出录音的要求。过一会儿，他将会听到奥林那不紧不慢的语气，想像自己听出那语气中不屑一顾的味道。他下意识地碰了碰耳后的香烟。

“《十间闹鬼屋子之十夜》。”奥林念道，“《十个闹鬼墓地之十夜》，《十座闹鬼城堡之十夜》。”他抬起头，看看迈克，嘴角隐约露出一丝微笑。“为了写作，您去了苏格兰，更不用说维也纳森林了。这一切都是免税的，对吗？毕竟，您的工作就是写那些闹鬼的小说。”

“此话怎讲？”

“您对这些很敏感，是吗？”奥林问。

“敏感，是的，但并不怕。如果您想借批评我的书来说服我离开您的旅馆的话……”

“不，根本没那意思，只是出于好奇罢了。两天前，我让马塞尔——

他是接待员，白天上班——去把这些书弄来，当时您第一次到这儿来请求……”

“那是要求，不是请求。现在仍是要求。您听罗伯森先生说过，根据纽约州的法律——且不说联邦的两部公民权法——如果某个房间没有人住而我要求入住的话，您不得拒绝我。现在1408房间没人住。1408房间一直空着。”

然而，奥林先生这时候不会把话题从迈克最近的三本书上移开——三本书都是《纽约时报》排行榜上的畅销书。他又翻了一遍，已经是第三遍了。柔和的灯光从亮闪闪的封面上反射回来。几本书的封面都以紫色为主。迈克听说紫色最能使恐怖小说畅销。

“我直到今天晚上早些时候才有机会翻翻这几本书。”奥林说，“我一直忙忙碌碌，通常都是这样。多尔芬旅馆在纽约这个大都市里不算大，但客房入住率高达百分之九十，往往每个客人进门后都会有这样或那样的问题要我们帮忙解决。”

“就像我。”

奥林微微一笑。“您的问题有点特别，恩斯林先生。您、罗伯森先生和你们所有威胁。”

这些话又把迈克气坏了。他并没有威胁过，除非罗伯森先生本身就是一种威胁。他请律师也是迫不得已，就像无法打开生锈的上锁的箱子时只得用铁棒撬一样。

那个上锁的箱子不是你的，他心想，但联邦和州的法律却并不这么认为。法律规定，只要事先没人住在里面而他想住的话，多尔芬旅馆的1408房间就得让他住。

他意识到奥林正看着他，仍带着微笑。好像迈克的内心独白他都听得清清楚楚。这让人很不自在，迈克没料到这次会面会如此令人不快。似乎从他拿出袖珍录音机（这玩意儿通常很有威慑力）、把它打开的那一刻起他就开始听奥林摆布。

“奥林先生，您似乎想把我搞得晕头转向。我已经忙了一整天了，如果我们关于1408房间的争论到此为止的话，我想上楼去，然后……”

“我曾读过一本……啊，您把它们叫做什么？随笔？小说？”

迈克称它们为摇钱树，但因为磁带在转，他可不想这么说，即使那是

他的磁带。

“小说。”奥林肯定地说，“每本书是一个故事。您的《闹鬼的屋子》里的堪萨斯州的里尔斯比的房子的那个故事……”

“啊，是的，是斧头凶杀案。”那个将尤金·里尔斯比一家六口杀得一个不留的恶魔至今仍逍遥法外。

“确实如此。还有您的阿拉斯加自杀身亡的情侣墓地露宿的那一夜——就是人们一直声称在锡特卡看到的那些情侣——还有您在嘉茨比城堡过夜的事。确实非常有趣，让我大吃一惊。”

迈克想听出对“十夜”丛书的最温和的评论中隐含的轻蔑语气，有时是他自己多心，别人并没有轻蔑的意思——迈克发现很少有人会像作家那么偏执，他们一本正经地认为自己生活在贫民窟——但此时此刻，他相信奥林没有轻蔑的意思。

“谢谢。”他说，“是这样。”他低头看了看袖珍录音机。那红色的小指示灯通常似乎盯着对方，刺激对方说错，可今晚它似乎盯着迈克。

“哦，是的，我这么说是因为觉得您很了不起。”奥林轻轻敲打着那几本书，“就因为写得好，所以我很想把这些都看完……我喜欢这样的故事。我没想到看了您在嘉茨比城堡的让人无法想像的冒险之后会哈哈大笑。我没想到您这么了不起，这么不露声色。我期望在小说里能看到更多的凶杀。”

迈克强忍着，他猜测接下来奥林肯定会问他来这儿的目的是，就像别人说“像你这种漂亮的女孩来这种地方干什么”一样。奥林是个温文尔雅的旅馆老板，他的旅馆里住着那些身穿黑礼服晚上外出的金发碧眼的女人，他雇佣瘦弱退休的人，那些人身穿无尾礼服在酒吧里叮叮当当演奏像《黑夜和白昼》这样的老歌。奥林晚上不值班的时候很可能会看普鲁斯特④的作品。

“但这几本书也让我不安。如果没看过，今晚我就犯不着在这儿等您了。我一看到那个夹着公文包的律师，就知道您想入住那个晦气的房间，不管我说什么似乎都无法阻止您。但是这几本书……”

迈克伸出手啪的一声关掉录音机——红色指示灯盯着他，使他感到害怕。“您想知道我为什么特别想了解一些情况，是吗？”

“您恐怕是为了钱才这么做的。”奥林心平气和地说，“而您对情况一点儿都不了解，起码在我看来是这样……您竟然遽下结论，我觉得很有

意思。”

迈克觉得双颊发热。不，他在这儿绝对不是与他谈这些；谈话时他从来没有关掉过录音机。奥林没有那么简单。我陷入他的圈套了，迈克心里这么想。就是这矮矮胖胖的旅馆经理用他指甲修剪成白色新月形的手为我设置的圈套。

“让我担心的是——不，让我害怕的是——我不禁喜欢上一个颇有才气的作家的作品，可他竟然对自己写过的事毫不相信。”

这话并不完全对，迈克想。他大概写了二十四篇他自认为不错的小说，并发表了几篇。他在纽约的最初十八个月里，写过很多自己认为有质量的诗歌，那时他正在《乡村之声》编辑部工作。但他相信尤金·里尔斯比的无头冤魂在废弃的堪萨斯农场月光下的游荡吗？不。他曾在那个农庄住宅里谁过一宿，在厨房里铺的脏兮兮的油毡上将就了一夜，除了两只老鼠沿着护墙板一溜而过之外，没有更可怕的事情。他曾在特兰西瓦尼亚城堡^⑤的废墟中度过一个炎热的夏夜，据说伏勒德·特佩斯^⑥仍在那儿接受朝拜；他看到的唯一的吸血鬼是一大群欧洲蚊子。他曾露宿在杀人魔王弗里·达玛^⑦的墓地旁，夜里两点，一个满是血痕的身影挥舞着白色的东西在黑暗中朝他走来，那个幽灵的朋友们的咯咯的笑声暴露了他，不过迈克·恩斯林并不觉得那有什么可怕；他曾看到过一个十几岁的鬼狂舞着割橡胶用的刀。但他不想把这儿所说的任何一件事告诉奥林。他不能——其实他可以把这些告诉他。袖珍录音机（他根本就不应该把录音键按下去，他现在明白了）又被收好，这次见面不可对外公开。不知道为什么，他竟敬佩起奥林来了。当你佩服一个人的时候，就会向他掏心窝。

“是的，”他说，“我不相信鬼魂、幽灵和长腿怪兽。我认为没有这些东西真好，因为我也不相信上帝会保护我们不受它们的伤害，我对此深信不疑。但从一开始，我就认为哪种说法多少都有点道理。我绝不会因为调查芒特霍普公墓的厉鬼而获得普利策奖，但如果他露面，我也会如实描写。”

奥林说了什么，只说了一个字，但声音太低，迈克没听清楚。

“您说什么？”

“我说不。”奥林看着他，几乎带着歉意。

迈克叹了口气。奥林以为他在说谎。到了这个地步，要么跟他坚持到底，要么结束讨论。“奥林先生，我们改天再谈，好吗？我想上楼刷

牙。我在浴室里照镜子时也许会看到凯文·奥马利出现在我身后。”

迈克要起身离开，奥林伸出胖乎乎的收想阻止他，那指甲精心修剪过。“我没说您在说谎。”他说，“但是，恩斯林先生，您就是不信。鬼不会在不相信鬼的人面前出现，当鬼出现时人也很难看见。为什么尤金·里尔斯比在家前厅里滚动他的断头时您却什么也没听见！”

迈克站起身，然后弯腰拿起旅行包。“如果真是这样的话，我在1408房间就没有什么好担心的了，是吗？”

“您可不能这么说。”奥林说，“您会担心的，因为1408房间里没有鬼，从来都没有。那儿有什么东西——我自己能感觉得到——但不是鬼。在废弃的房子或古老的城堡要塞里，您不相信有鬼，这也许可以让您平安无事。但在1408房间，那只会使您麻烦缠身。不要进去，恩斯林先生。这就是今晚我等您的原因，请您、求您不要进去。在世界上所有不属于那个房间的人当中，写所谓的让人读起来欲罢不能的真实的鬼故事的人最不应该进去。”

迈克听到了这些话，可他却没听进去。你关掉了录音机！他在大叫。我被他弄得六神无主，竟把录音机关掉了，接着他有谈到“全明星幽灵周末”的鲍里斯·卡罗夫！他妈的，无论如何，我要把他所说的话写进去。他要是喜欢我这么做的话，那就控告我好了。

他突然想到楼上去，他再也等不及了，倒不是因为他将要在拐角处的旅馆的房间度过漫漫长夜，而是因为他要趁奥林刚刚说过的话在他脑海中还记忆犹新的时候赶紧记下来。

“喝一杯吧，恩斯林先生。”

“不，我真的……”

奥林先生伸手从上衣口袋里掏出钥匙，那钥匙系在长长的黄铜板上，黄铜看上去很旧，有很多划痕，失去了光泽，上面有凸起的数字1408。“求您了，”奥林说，“就听我一回。再给我十分钟——十分钟足够喝一小杯苏格兰威士忌——然后我就把钥匙给您。我会尽一切力量使您改变主意，但我希望我能够觉察到无法避免的事情。”

“您这儿还用钥匙？”迈克问，“那感觉真好，有点古香古色的味道。”

“多尔芬旅馆于1979年启用磁卡系统，恩斯林先生。那年我开始任经理。1408房间是我们旅馆中唯一一间仍用钥匙的客房。他不需要安装磁卡锁，因为里面从没有人住；那个房间最后一次有人入住是1978年

的事了。”

“你在耍我！”迈克又坐下来，不袖珍录音机准备好。他按下录音键，接着说，“这家旅馆的经理奥林说 1408 房间已有二十多年没出租给房客了。”

“1408房间也从不需要上锁，因为我确信那玩意儿肯定无法正常工作。电子手表在1408房间根本就没法用。它们有时会倒转，有时干脆就停下来，根本不知道时间。在1408房间不行，就是不行。袖珍计算器和手机也一样。如果您佩戴着BP机，恩斯林先生我建议您把它关掉，因为您一踏进1408房间，他就会嘟嘟地响个不停。”他停了一停，“即使关掉也不一定管用，它又会自动开机。唯一稳妥的方法就是把电池取出来。”他连看也没看袖珍录音机的停止键；迈克猜想奥林平时录音用的是相同型号的录音机。“恩斯林先生，其实唯一稳妥的方法就是离那个房间远远的。”

“我一定要进去，”迈克说，他拿回袖珍录音机又把它收好，“但我可以把这一杯喝完。”

奥林在熏橡木吧台上倒酒，墙上挂着的那幅油画画的是世纪之交的第五大道。迈克问他：既然1978年以来一直没人住，奥林怎么知道高科技电子设备在房间里无法使用。

“我并不想给您造成一种印象，以为自1978年以来从没人进去过，”奥林回答说，“首先，每个月服务员简单打扫一次那房间，也就是说——”

那时，迈克为了写《十间闹鬼的旅馆客房》已经忙碌了四个月，他说：“我懂您的意思。”简单打扫空闲的房间包括凯窗通风，擦擦灰尘，在罐子里蒂 - 迪 - 鲍尔清洁剂^⑧使水变成淡蓝色，更换毛巾。但简单打扫时很可能不换床单。他想要是把睡袋带来就好了。

奥林从吧台踩着波斯地毯走过来，端着两杯酒，他好像从迈克的表情上看出了他在想什么。“床单今天下午刚换过。恩斯林先生。”

“干吗那么麻烦？就叫我迈克好了。”

“我觉得那样不舒服。”奥林说着把酒递给迈克，“为您干杯。”

“也为您干杯。”迈克举起酒杯，想与奥林碰杯。但奥林把酒杯缩了回去。

“不，为您，恩斯林先生。一定要为您干杯。今晚我们两个都为您干杯，您需要这样。”

迈克叹了口气，和奥林碰了碰杯，他说：“为我干杯。您要是演恐怖片肯定得心应手，奥林先生。让您去扮演试图警告一对年轻夫妇远离阴森森的城堡的闷闷不乐的老仆人倒挺适合。”

奥林坐了下来。“我不必经常扮演那个角色，谢天谢地。1408房间从未被列入有关用科学无法解释的、人们津津乐道的地方的网站中。”

我的书出版后那就不一样了，迈克想，他喝了口酒。

“鬼魂不会停在多尔芬旅馆，尽管它们在雪莉 - 尼德兰饭店⑨、帕克兰饭店里出没，我们尽可能使1408房间安安静静……当然，历史总难逃过一个既走运又坚持不懈的研究者的眼睛。”

迈克微微一笑。

“是维罗尼卡换的床单。”奥林说，“我陪她一起去的。您应该感到这是一种礼遇，恩斯林先生，就如同让皇室里的人给您穿上睡衣似的。维罗尼卡和她妹妹是1971年或1972年倒多尔芬旅馆做客房服务员的，我们都叫她维，她是多尔芬旅馆资格最老的员工，来这儿工作比我至少早六年。她后来被提升为客房主管。我想她在过去的六年中从没换过床单，但直到1982年前后，1408房间都是她和她妹妹一起整理的。维罗尼卡和塞莱斯特是双胞胎，她们之间的默契似乎使她们……怎么说呢？不是对1408房间有免疫力，而是她们与……势均力敌，至少在简单打扫所需要的那段时间内是这样的。”

“您不是想告诉我维罗尼卡的妹妹死在那个房间里了吧？”

“不，根本不是。”奥林说，“大约在1988年，她由于身体不适就不在这儿干了。但1408房间可能在一定程度上使她的心里状态和身体状况越来越差，我不排除这种可能性。”

“这很荒唐，我希望这么说不会影响我们之间已经建立起来的良好关系，奥林先生。”

奥林笑了起来。“您想把无法解释的事情弄个水落石出，真是太执着了。”

“那是因为我的读者喜欢。”迈克温和地说。

“我想，对1408房间大部分时间我只能听之任之。”旅馆经理沉思了一下，“锁上门，关好灯，放下窗帘以免地毯被晒得退色，盖好床罩，本来应该挂在球形门把上的早晨菜单放在床上……但一想到空气污浊不堪，就像阁楼似的，我就受不了。一想到灰尘积得又厚又松我就受不了。这是不是使我变得吹毛求疵或者患上了强迫症？”

“这使您成为旅馆经理。”

“我想是的。不管怎样，维和塞打扫那个房间——她俩手脚麻利，进去马上就出来——知道塞退休，而维第一次获得晋升。从那以后，我就安排两名其他客房服务员一起去打扫，我总是挑那些相处融洽的……”

“指望她们之间的默契可以抵挡住鬼怪？”

“确实如此。您怎么取笑1408房间里的鬼怪都可以，恩斯林先生，但您立刻就会领教它们如何厉害，我对此深信不疑。说不清那个房间里有什么，但它绝对明目张胆。”

“好多次——我能做到的就是这些——我和服务员一起去，去看着她们。”他停了一停，然后不情愿地又说了一句，“如果真的发生什么可怕的事的话我会把她们拉出来。但什么也没有发生。有几个人突然痛哭流涕，有个人大笑不止——我不明白为什么大笑不止的人会比啜泣的人更可怕，但确实如此——还有许多人头晕目眩。然而，没有什么特别恐怖的事。多年来，我有足够的时间做些简单的试验——BP机、手机等等——但没有什么特别恐怖的。谢天谢地。”他又停了一停，然后用古怪的、低沉的语调说：“一个女服务员瞎了。”

“您说什么？”

“她瞎了。她叫罗密·范·格尔德。那时她正擦拭电视机顶上的灰尘，不知怎的，她突然尖叫。我问她怎么回事。她扔下抹布，双手捂住眼睛，尖叫着说她瞎了……但她看到最可怕的颜色。当我把她带出房间之后，那些颜色立刻就不见了，等我带她沿着走廊走到电梯口时她的视力又逐渐恢复了。”

“您告诉我这一切就是想吓唬我，奥林先生。想把我吓跑？”

“我真的没那个意思，那个房间自从第一个房客自杀以来的情况您都清清楚楚。”

迈克知道。凯文·奥马利——他是个缝纫机推销员——于1910年10月

13日跳楼自杀，撇下妻子和七个孩子。

“先后有五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从那个房间的唯一的一个窗子跳了出去，恩斯林先生。三个女人和一个男人在房间里服药过量，两个死在床上，两个死在浴室里。死在浴室里的一个死在浴缸里，还有一个直挺挺地坐在马桶上。一个男的1970年在壁橱里上吊……”

“是亨利·斯托金，”迈克说，“那很可能是意外……性爱窒息。”

“也许是。还有伦道夫·海德，他割破双腕，又切掉生殖器，终因流血过多而死。那可不是性爱窒息。我想问问您，恩斯林先生，如果六十八年内十二起自杀的记录还不能使您改变主意，我不知道几个服务员发生呼吸困难和心室纤维颤动能否使您打消那个念头。”

呼吸困难和心室纤维颤动，太棒了，迈克心想。他想知道能否在书中盗用这种说法。

“多年来，打扫过1408房间的服务员中没几对在做过几次之后还想再进去。”奥林说，他喝下最后一小口酒。

“除了那对法国双胞胎之外。”

“维和塞，确实如此。”奥林点点头。

迈克不太关心那些女服务员和她们的……奥林是怎么说的？她们呼吸困难，心室纤维颤动。他的确对奥林举的自杀感到有点不快……迈克似乎反应太迟钝了，竟然只注意这些事实，而没有听出弦外之音。除非，真的，根本没有弦外之音。亚伯拉罕·林肯和约翰·肯尼迪两人的副手都叫约翰逊；林肯和肯尼迪这两个英语单词都由七个字母组成；林肯和肯尼迪当选总统的年份都是以60结尾的。所有这些巧合能证明什么呢？什么也证明不了。

“这些自杀事件会成为我书中精彩的一部分。”迈克说，“既然录音机已经关掉了，我可以告诉您这些自杀就是我的统计资料里所说的‘簇效应’。”

“查尔斯·狄更斯称之为‘土豆效应’。”奥林说。

“您说什么？”

“当雅各·马勒的鬼魂第一个与斯克鲁奇^⑩说话时，斯克鲁奇对他说他不可能是别的什么东西，只是一滴芥末或是一小块煮得半生不熟的土

豆而已。”

“那好笑吗？”迈克问，话中带着一丝冷漠。

“我并不觉得好笑，恩斯林先生，一点也不。请听好。维的妹妹塞莱斯特死于心脏病。她那时中期老年性痴呆病，她很年轻时就得了这种病。”

“可您刚才还说她妹妹一点事儿也没有。事实上，这是一个美国人的成功故事。就像您一样一点事儿也没有，奥林先生，从您的表情就看得出。您进出1408房间多少次了？一百次？两百次？”

“每次只呆一小会儿。”奥林说，“也许就像走进充满毒气的房间似的。如果屏住呼吸就平安无事。我看得出您不喜欢这个比喻。您肯定觉得有点牵强，也许荒唐透顶。但我认为这个比喻非常恰当。”

他把手指叉开托住下巴。

“也可能有些人对生活在那个房间里的东西反应更敏感、更强烈，就像常戴水肺潜水的人比其他人更容易患潜函病⁽¹¹⁾。多尔芬旅馆开业近百年以来，员工们意识到1408房间里有毒。这已成为旅馆历史的一部分，恩斯林先生。没有人谈起这一点，就像没有人提到这儿的十四楼和大多数旅馆一样其实是十三楼……但他们都心知肚明，如果把那个房间里发生的事和记录都收集齐全，就可以讲述一个让人瞠目结舌的故事……您的读者可能不喜欢这样的故事。”

“我想，纽约每家旅馆都有客人自杀，但只有在多尔芬旅馆十起自杀全都发生在同一个房间，这一点我愿拿性命来打赌。暂且不提塞莱斯特·罗曼迪，还有发生在1408房间里的自然死亡呢？那些所谓的自然死亡？”

“有多少人？”他从未想过发生在1408房间里的所谓的自然死亡。

“三十人。”奥林回答说。“少说有三十人，我知道的就有三十人。”

“你在撒谎！”话刚一出口，他就后悔了。

“不，恩斯林先生，我保证绝对没撒谎。您真的以为我们空着那个房间是因为老太太的迷信思想或是因为荒唐的纽约传统吗……认为可能每一家像样的老字号旅馆里都起码有一个作祟的鬼魂在看不见镣铐的套房里叮叮当当的地游荡吗？”

迈克·恩斯林意识到就是这样想法——虽然没有说白了，但确实存在——贯穿于他正在写的这套“十夜”丛书之中。奥林用科学家嘲笑巫术的恼怒的语气来嘲笑这种想法，这一点也减轻不了他心中的不快。

“我们旅店业也有自身的迷信和传统，但我们不会让它妨碍生意，恩斯林先生。我是在中西部踏入商业的，那儿有句俗话：‘牧牛的进城，找不到穿堂风的房子。’如果有空房，我们就会安排客人住。我定下的这一规矩的唯一例外——以及我与您今天的谈话，我还从未与别人这么谈过话——都因为1408房间，它在十三楼，所有数字加起来的总和是十三。”

奥林看着迈克·恩斯林，不动声色。

“那个房间里不仅发生过自杀，还有中风、心脏病和癫痫病发作。住在房间里一个人——那是1973年的事了——被一碗汤呛死了。您肯定会说那简直是无稽之谈，但我问过当时的保安经理，他看到过那人的死亡证明。似乎有什么东西住在那个房间里，它的力量似乎在午间最弱，所以我们总是在午间打扫房间。但据我所知，打扫过那个房间的几个服务员现在都患上了心脏病、肺气肿或糖尿病。三年前，那层楼的暖气出了故障，当时的维修总工程师尼尔先生必须到几个房间去检查，1408是其中一间。呆在房间里的时候和出来之后他都很正常，但第二天下午就死于严重的脑出血。”

“无巧不成书。”迈克说。奥林很有一手，这不可否认。假如让他去孩子们的露营地当顾问，百分之九十的孩子第一天在篝火旁边听他讲鬼故事时准会吓得撒腿往回跑。

“无巧不成书。”奥林又轻轻地说了一遍，并没有不屑的语气。他伸手巴挂在老式铜板上的那把老式钥匙递给迈克。“您的心脏还好吗，恩斯林先生？还有您的血压和心理状态？”

迈克发现自己费了好大劲儿才抬起手……可一抬起手，并没有任何异常的感觉。他伸向钥匙，连指尖都没有丝毫颤抖，他看得出来。

“别担心。”他一边说，一边抓住破旧的黄铜板。“而且，我还穿着幸运夏威夷衬衫。”

奥林坚持要陪迈克乘电梯到十四楼，迈克没有反对。他觉得有趣的是，刚一离开经理办公室向通往电梯的走廊走去，旅馆经理就像变了个人似的，又变得可怜巴巴。他中了迈克的圈套，对迈克唯唯诺诺。

一个身穿无尾礼服的人请他们停下来——迈克猜想他可能是餐厅经理或领班。他递给奥林几张纸，用法语说了几句，奥林也跟他轻声说了几句，点了点头，在纸上潦草地签了字。酒吧里有人在演奏《纽约的深秋》。从这儿听起来音乐产生了回音，就像睡梦中听到的乐曲。

穿无尾礼服的人说了声“非常感谢”就走开了。迈克和旅馆经理继续往前走。奥林又提出帮迈克提旅行包，迈克再次谢绝了他。在电梯里，迈克的目光被三排整齐的按钮吸引住了。数字都按顺序排列，一个数字也没有漏掉……但是如果再仔细看一看的话，就会发现其实漏掉了一个数字，标有12的按钮下面紧跟着的就是14号按钮。迈克想，好像从电梯控制板上跳过那个数字就可以使它不存在似的。真愚蠢……但奥林没有错，全世界的旅馆都是这么做的。

电梯开动了，迈克说：“有一件事让我一直纳闷，如果1408房间真的让人那么害怕的话，为什么不干脆给它编造个房客呢？奥林先生，为什么不干脆对外说那是您的住处呢？”

“我是怕被指控为欺诈，只要走漏了风声就有人不会放过我。我如果不被负责执行地方和联邦公民权利法的法官控告——干旅馆这一行的人见到执行公民权利法的就如同您的读者在夜深人静时听到叮当作响的镣铐声——就会被我的上司控告。既然我无法阻止您进入1408房间，我怀疑自己能否使斯坦利公司的董事会相信，那间高级客房一直空闲着是因为我害怕鬼魂会使偶尔出差的推销员从窗子跳出去，在第六十一大街上摔得粉身碎骨。”

迈克觉得这是奥林说过的最让他不安的话。因为他不想再苦口婆心地使我相信了，他想。他在自己的办公室可能像推销员一样巧舌如簧——也许那是波斯地毯发出的神秘力量——可在这儿他就没有那个本事了。他确实精明能干，他给领班签字时可以看得出，但那巧舌如簧的本事没有了。可他相信1408房间里的事，没有一丝怀疑。

在电梯门上方标着12的按钮灭了，标着14的按钮亮了。电梯停了下来，电梯门向两边分开，可以看见非常普通的旅馆走廊，上面铺着红色和金色相间的地毯（那肯定不是波斯地毯），电灯看上去就像19世纪的煤气灯。

“我们到了。”奥林说，“您的楼层到了。请原谅我不陪您过去了。1408房间在您左手，沿着走廊一直走到底就到了。除非万不得已，我不会再靠近它一步。”

迈克·恩斯林走出电梯，双腿从来没有如此沉重过。他回头看看奥林，

奥林矮矮胖胖，身穿黑上衣，紫红色的领结打得工工整整，修剪过指甲的双手放在身后，迈克看到这个矮个子男人的脸似奶油般苍白，他高高的、还没有皱纹的额头上颗颗汗珠冒了出来。

“当然，房间里有电话。”奥林说，“如果遇到麻烦，您可以拨打……但我不知道能不能用。假如那个房间不想让您使用的话那就没办法了。”

迈克想做出轻松的回答，说这样的话他倒可以省下用餐服务费之类的话，但舌头突然变得似乎和腿一样沉重，在嘴里怎么也动不了。

奥林从身后抽出一只手，迈克看到那只手在颤抖。“恩斯林先生，”他说，“迈克，别傻了，看在上帝的分上……”

他还没说完，电梯门就关上了，他与迈克分开了。旅馆这层楼一片寂静，迈克在原地呆了一会儿，一动不动，没有一个员工承认这是多尔芬旅馆的第十三层。迈克想伸手按下电梯的呼叫按钮。

他要是那样做的话奥林就赢了，而他新书中本来最精彩的一章就会是一片空白。读者也许看不出来，编辑和经纪人也许看不出来，罗伯森律师也许看不出来……但他自己看得出来。

他没有按呼叫按钮，反而抬手碰了碰耳后的香烟——这个动作他习以为常了，他没有意识到自己在这么做——又轻轻弹了弹幸运衬衫的领子，然后沿着走廊朝1408房间走去，旅行包在身旁晃来晃去。

①由英国女作家玛丽·雪莱（1797～1851）所著的同名恐怖小说改编成的电影，后拍续集《弗兰肯斯坦的新娘》。

②美国学者，其小说《一千英亩》于1992年获得普利策奖，并拍成电影。

③美国华盛顿大学终身教授，公认的后现代主义作家。

④法国作家（1871～1922），以其长篇小说《追忆似水年华》（七卷）而闻名世界。

⑤罗马尼亚中部一地区。

⑥1456年起任罗马尼亚瓦拉西亚公国大公，是传说中有名的吸血鬼，

英国作家布雷恩·斯多克曾以他为原型写成小说《德拉库柏》，后被改编成电影《夜访吸血鬼》。

⑦著名的杀人狂。

⑧一种厕所的清洁剂。

⑨或者译成普拉扎饭店，是纽约最豪华的饭店之一，位于中央公园东城的最南面入口处，是纽约市的标志之一。

⑩狄更斯的小说《圣诞颂歌》中的人物，是一个受人憎恨的老吝啬鬼。在一年圣诞节的时候，他看到几个鬼，其中第一个是他过去的生意伙伴雅各·马勒。但顽固的斯克鲁奇不信，他认为可能是他吃的什么东西让他胃里难受，让他做噩梦。

(11)或称为减压病，因潜水员浮出水面的动作过急而形成。

二

迈克·恩斯林在1408房间的短暂停留（七十分钟左右）所留下的最有趣的东西就是袖珍录音机里的十一分钟长的磁带。磁带被烧焦了一点，但还没有被烧坏。可令人诧异的是，录音内容才那么一点点，又那么离奇。

这只袖珍录音机是迈克的前妻送给他的礼物。五年前，他俩情深意笃。在他首次“实地探险”时（到堪萨斯州的里尔斯比农场），他到最后一刻才想起把它带上，还带了五本黄色标准拍纸簿①和一只满削得尖尖的皮盒子。到多尔芬旅馆1408房间门之前他已经出版了三本书，而这回他只带了一枝钢笔和一本笔记本，带了五盒崭新的九十分钟长的录音带，不包括动身前装进录音机里的那一盒。

他发现口述比手写更适合；他可以捕捉奇闻轶事，其中一些令人叫绝——据说闹鬼的嘉茨比城堡里，成群的蝙蝠向他俯冲就是一例。他高声尖叫，就像初次穿过游艺场鬼屋的小女孩一样。听过这次冒险经历的朋友都被他逗得前仰后合。

这只袖珍录音机也比笔更管用，尤其当你身处寒冷的不伦瑞克②墓地，凌晨三点，狂风大作，暴雨倾盆，帐篷被掀翻。这种情况下你无法用笔做记录，但可以用嘴说……迈克当时就是这么做的。他从被风刮得乱飘的湿漉漉的帐篷粗帆布里连滚带爬出来的时候，嘴里一直说个不停，他一直看见袖珍录音机亮着那惹人喜爱的红色指示灯。多年来他进行“实地探险”时，这只袖珍索尼录音机一直是他的好伙伴。他

至今还没有在卷轴之间转动的细如灯丝的磁带上录下过真实的超自然事件的第一手资料，包括他在1408房间逗留时录下的残缺不全的解说，但这个玩意儿让他爱不释手是很自然的。长途货运司机喜爱他们的肯沃斯牌和吉米彼得斯牌卡车；作家喜欢某枝钢笔或某台老掉牙的打字机；专做清洁工作的妇女不愿抛弃旧的伊莱克斯牌吸尘器。迈克还从未带上这只袖珍录音机面对过真正的鬼魂或超常事件——就像别人带着十字架和一捆大蒜^③来保护自己，可多少个寒冷难熬的夜晚它一直陪着他。他一心想把有些事情弄清楚，但这并没有使他变得没有人性。

他还没走进1408房间麻烦就来了。

房门变歪了。

歪得并不厉害，但肯定是歪的，向左侧倾斜，只有一点点。他最先想到的是恐怖片里导演为了刻画人物的内心痛苦而将摄影机倾斜拍摄带有主观意图的镜头。接着他又联想到别的——天气不好的时候，船上的房门看上去也是这样。房门一会儿向前，一会儿向后，一会儿向左，一会儿向右，发出吱嘎吱嘎的声音，直到你的头和胃里都感觉有点难受。并不是自己感觉到，根本不是，但——是的，我确实有点难受。有一点点。

奥林暗示说，他的态度使迈克不可能在进行有关鬼怪的采访时在主观上做到非常公正。如果单单因为这一点的话，他也会这么说的。

他弯下腰（发现他的视线刚一离开那扇微微歪斜的门，胃里轻微难受的感觉就消失了）拉开旅行包，拿出袖珍录音机。他站起身，按下录音键，看到小的红色指示灯亮了，然后他想说，“1408房间的房门用它独特的方式欢迎我，它好像变歪了，微微向左倾斜。”

可是他说到房门两个字后就停住了。如果听磁带，能够清晰地听到两个字：房门。接着就是按下停止键的咔嚓声。因为房门没有歪，它是笔直的。迈克转身看看走廊对面的1409房门，然后转身看看1408的房门。两扇门一模一样：白色的门，金色的号码牌，金色的门把。两扇门都是笔直的。

迈克弯下腰，用拿着袖珍录音机的那只手提起旅行包，另一只手拿着钥匙伸向门锁，接着他又停下了。

房门又歪了。

这次它微微向右倾斜。

“活见鬼，”迈克低声说，他胃里又难受起来，不能说那好像是晕船，那确实就是晕船的感觉。几年前，他乘坐“伊丽莎白女王二号^④”去英国，船上的那一夜风急浪高。他躺在特等舱的床上，好几次都差点吐出来，但吐不出，这让他很难受。如果看着舱门……桌子……椅子……看着它们一会儿往前，一会儿往后……一会儿往左，一会儿往右……发出吱嘎吱嘎的声音……恶心晕眩的感觉就会更厉害。

这都是奥林那小子干的好事，他想。他就是存心想让我出洋相。他让你自然而然地产生这种感觉，这都是他一手精心策划的。老兄，如果他看到你，他会笑成什么样子。多么……他意识到奥林很可能看见他，他的思绪因此突然被打断了。迈克回头朝电梯那边的走廊望去，他不再盯着房门看，他几乎没有意识到胃里轻微难受的感觉顿时消失了。不出他所料，他看到电梯左上方有一台闭路摄像机。旅馆的某个保安这时可能正盯着他，奥林肯定和保安在一起，他们俩肯定像猿猴一样嬉笑着。给他点颜色看看，谁让他到这来，还和他的律师到我的地盘上指手画脚，奥林说。看那小子！保安回答说，笑得更得意、更猖狂了。他脸色煞白，活像个鬼，连钥匙都没插进去。那小子这下可栽了，老板！他死定了！

我就不信这个邪，迈克想。我在里尔斯比的房子里谁过，至少有两个人死在那个房间里——而我确实睡着了，信不信由你。我就睡在杰弗里·达玛的坟墓旁，睡在霍华德·菲利普·洛夫克瑞夫特^⑤的坟墓的两块石头上；据说戴维斯迈思把他的两个老婆淹死在浴缸里，我就曾经在那个浴缸旁边刷牙。围在篝火旁讲的鬼故事早就吓不了我了。我就不信这个邪！

他回头看看房门，门是笔直的。他哼了一声，把钥匙插进锁里，转动钥匙。门开了，迈克走进去。在他摸索电灯开关时，房门并没有在他身后慢慢地关上而使他完全陷入黑暗之中（另外，旁边公寓楼的灯光也从窗子照进来）。他找到了开关，轻轻按下，房间那一头写字台旁边的落地灯也亮了。

窗子就在写字台正上方，因此坐在那儿写字的人可以停下来往外看看第六十一大街……冲动之下就会跳出去，摔倒大街上。除了……迈克把旅行包放在门里面，关上门，又按下录音键。小红灯亮了。

“奥林说曾经有六个人从我面前的这扇窗子跳出去。”他说，“但今晚我不会在多芬旅馆的第十四——对不起，其实是第十三层——跳下去。窗外有网格栅，是铁的或是钢的。还是小心点好，否则后悔莫

及。1408房间只能算得上商务套房。房间里有两把椅子，一张沙发，一张写字台，一个柜子，里面可能放着电视机，或许还有一个迷你酒吧。地毯非常普通——与奥林的地毯简直没法比，相信我。墙纸也一样。它……等等……”

就在这时，听众从磁带上又听到一声咔哒声，因为迈克又按下了停止键。磁带上的叙述少得可怜，而且支离破碎，与他文学作品经纪人手中的另外大约一百五十盒磁带截然不同。而且，他的声音逐渐变得含混不清，那不是正在工作的人发出的声音，却像一个不知所措的人在自言自语而自己毫不觉察。磁带的话断断续续，变得越来越语无伦次，这让大多数听众感到很不自在，许多人就要求关掉录音机，这时还有很长一段磁带没有放完。单单看书名的东西还不足以体会到当时听众正渐渐确信迈克如果不是神智不清、就是不知道什么是正常的东西，但只要听一听磁带上的那些话就可以感到有什么事发生了。

迈克当时注意到墙上挂着几幅画。一共有三幅：一幅是身穿晚礼服的二十几岁的女人站在楼梯上，一幅是柯里尔和艾夫斯石版组画^⑥的帆船，还有一幅是水果静物画，苹果、橘子和香蕉都上了让人难受的橘黄色。三幅画都装在玻璃框里，而且都歪着。他正想对录音机说这些东西变歪了，可三幅画歪斜了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有什么值得评头论足呢？门竟然变歪了……那有点像从前的《卡利加里博士的小屋》，让人感到挺玄的。但门本来并不歪；只不过他的眼睛与他开了一会儿玩笑而已。

站在楼梯上的女人向左倾斜，帆船也一样，双腿粗壮的英国水手沿着栏杆站成一排，观看着一群飞鱼。橘黄色的水果向右倾斜——在迈克看来，它似乎是用赤道地区的保罗鲍拉斯沙漠那令人窒息的色彩画成的。尽管迈克平常并不怎么挑剔，他还是走过去把它们摆正。它们歪斜的模样又让他感到有点恶心，他并不感到十分惊讶，人会渐渐产生那种感觉，他在乘坐“伊丽莎白女王二号”时就发现了这一点了。他听说如果一个人在无法忍受时能挺住的话，往往就能适应……“时间长了就会习惯海上颠簸，”一些经常乘船的人还这样说。迈克并不经常乘船，所以还没有习惯海上颠簸，他对此并不介意。最近，他一直不习惯海上颠簸，如果把1408房间不起眼的客厅里三幅画放正能缓解胃部不适的话就好了。

画外的玻璃上积了一层灰。他的手指从上面划过，留下两条平行的印痕。灰尘摸上去油腻腻、滑溜溜的。他脑海中突然闪出一句话，如同即将腐烂的丝绸。他如果打算把这句话录下来的话，那他肯定是中邪了。他怎么会知道即将腐烂的丝绸摸上去是什么感觉呢？只有醉鬼才会这么想。

把画摆正之后，他后退了几步，——观察：通往卧室的房门旁边的身穿晚礼服的女人，写字台左侧的航行于大洋上的帆船，电视柜旁边的令人作呕（画得非常难看）的水果。他有点想让它们再次歪斜，或看着它们渐渐变歪——《鬼屋》^⑦和从前的《模糊地带》^⑧里的东西就是这样——可几幅画放正之后一直都是笔直的。他心想，即使再变歪的话他也不会觉得那是什么超常和不可思议的事；据他所知，积习难改是事物的本性——戒烟的人（他又下意识地碰了碰耳后竖起的香烟）想继续吸烟，而自尼克松就任总统以来就歪斜着悬挂的这几幅画自然也希望保持原状。毫无疑问，它们已经挂在这儿很久了，迈克想。如果我把它从墙上取下来，就能看到墙纸上有一小块地方颜色浅一些。或许会有虫子蠕动着爬出来，就像搬掉岩石时看到的情景一样。

一想到这儿，他既震惊又恶心，一幅栩栩如生的画面随之映入眼帘：四处乱爬的白色虫子从以前被东西覆盖着的浅色墙纸里爬出来，就像流动的脓水。

迈克举起袖珍录音机，按下录音键，说：“奥林肯定使我产生了一系列想法或是一连串想法，应该是哪一个呢？他试图使我坐立不安，而他得逞了。我并不想……”不想做一个种族主义者？“希比 - 吉比斯^⑨”是不是希伯来语吉比斯的缩写呢？可这太荒唐了。应该是“希伯来 - 吉伯来斯”，可这个词毫无意义。它……这时，迈克·恩斯林清清楚楚地说：“我必须保持镇静。立刻。”接着又是一声咔嚓声，他停下了磁带。

他闭上双眼，有节奏地做了四次长长的深呼吸，每吸入一口气都要数四五下之后才又呼出。他以前从没这样做过——不论是在传说闹鬼的房子和墓地，还是在闹鬼的城堡里。这不像闹鬼，也不像他想像中闹鬼的情景，这好像是吃了劣质而廉价的大麻让人动弹不得。

这都是奥林搞的鬼。他对你实施催眠术了，而你要设法不让他得逞。你要在这个房间度过让人难忘的一夜，不止是因为这是你所住过的最好的地方——别去管奥林，你差不多有足够的素材来创作十年来最精彩的鬼怪故事——而是奥林赢不了。他，还有他说的三十个人如何死在这儿的胡扯的故事都不会赢。在这儿，我倒要看看那个胡扯的故事究竟是怎么回事，所以只要吸气……呼气。吸气……呼气。吸……呼……他就这样持续了近九十秒钟，等他再次睁开眼时，一切全都恢复正常。墙上的画仍是笔直的，碗里的水果仍是橘黄色的，而且从不像现在这么难看。毫无疑问，那是沙漠里的水果。吃一个下去的话会使你腹泻不止，让你难受。

他按下录音键，红色指示灯亮了起来。“我感到有点眩晕，”说着他穿过房间走到写字台和装有网格栅的窗前。“肯定都是奥林所讲的故事惹的祸，但我相信在这儿感觉到了真正有鬼。”当然，他并没有感觉到鬼的存在，但一旦录在磁带上，他就可以想怎么写就怎么写了。“空气污浊。没有发霉和腐烂发臭的味道，奥林说这个地方每次打扫时都会换换空气，但只是简单打扫一下……是的……空气污浊。嗨，看看这个。”

写字台上有个烟灰缸，是过去旅馆里随处可见的用厚玻璃做成的那种小烟灰缸，里面有一盒火柴。火柴盒正面的图案是多尔芬旅馆。旅馆前站着一个面带微笑的接待员，他身穿老式制服，上面有肩章、金绶带，帽子是同性恋聚集的酒吧里的人戴的那一种，就是戴在浑身戴满环形饰物的流氓头子头上的那种。在旅馆前的第五大道上来来往往的汽车是另一个时代生产的——帕卡德牌、哈德森牌、斯塔德贝克牌和鱼状的克莱斯勒纽约人牌。

“烟灰缸里的火柴大概是1955年制造的，”说着，迈克把它塞进幸运夏威夷衬衫的口袋里。“我要留它作纪念。现在该呼吸呼吸新鲜空气了。”

他把袖珍录音机放下时发出噔的一声响，很可能落到写字台上了。停了一会儿之后，传来模糊不清的声音和他费力的哼哼声。接着又停了一会儿，接着传来一声尖叫。“成功了！”他说。这一声距离话筒有点远，但接下去的一声就比较近。

“成功了！”迈克又喊了一声，拿起桌上的袖珍录音机。“下半部分动也不动……像被钉住了似的，纹丝不动……但上半部分被我拉了下来。我听到第五大道上的过往车辆，喇叭的嘟嘟声听起来很快。有人在演奏萨克斯管，也许在对面两条马路以外的广场前，这让我想起了哥哥。”

迈克突然停下来，看看小的红色指示灯。它似乎在谴责他。哥哥？他的哥哥死了，又一个在烟草大战中倒下去的战士。接着，他松了一口气。那又怎么样呢？迈克·恩斯林在与鬼怪的战斗中总能凯旋，可唐纳德·恩斯林……“其实，我哥哥是一年冬天在康涅狄格公路上被狼群吃掉的。”说完，他大笑起来，按下停止键。磁带上还有录音——还有一点儿——但那是条理清楚的最后一句话……也就是能听懂的最后一句话。

迈克转身看看那几幅画，它们仍然笔直地悬挂着，小巧玲珑，但那幅静物画——真他妈难看！

他按下录音键，只录了两个词——灼热的橘子，然后又关掉录音机，穿过房间，朝通往卧室的门走去。他在身穿晚礼服的女人旁边停下来，在黑暗之中摸索，找电灯开关。他一下子意识到：它摸上去像皮肤，像很久以前死去的人的皮肤。

他滑动着手掌，下面的墙纸有点儿不对劲，接着他摸到了开关。天花板上另一盏廉价美观的玻璃饰品的灯使卧室充满了黄色的光芒。一张双人床隐藏在黄色的床罩下。

“为什么说隐藏呢？”迈克问袖珍录音机，然后又按下停止键。他走进去，被床罩上热气蒸腾的沙漠画面和床罩下像肿瘤一样凸起的枕头深深吸引了。睡在那儿？根本不可能，老兄！睡在那儿就像睡在那幅恶心的静物画里，睡在可怕又酷热难耐的、看不见东西的保罗鲍拉斯沙漠的房间里，那房间是为流亡的精神错乱的英国人准备的；那时劳伦斯·哈维^⑩或杰里米·艾恩斯^⑪主演的电影而准备的，而他们很容易使你联想起变态行为……迈克按下录音键，红色小指示灯亮了起来。他对着话筒说：“在奥菲尔姆轮演剧场^⑫表演的奥菲士^⑬！”然后他又按下停止键。他走到床前。床罩上闪着橘黄色的光。白天看上去可能是奶油色的墙纸也染上了床罩上的橘黄色的光芒。床的两侧各有一个小床头柜，其中一个床头柜上放着一部电话机——黑的大电话机，有拨号盘。拨号指孔看上去就像惊呆时翻着的白眼。另一个上面有一只盘子，里面有个李子。迈克按下录音键说：“那不是真的李子，而是塑料的。”他有按下停止键。

床上放着一份本应挂在球形门把上的菜单，迈克沿着床小心翼翼地侧身走过去，尽可能不碰床和墙，他拿起了菜单。他也尽量不碰到床罩，当他的手指尖轻轻地从上面向下划而过时，他“哎哟”了一声。床单柔软得让人害怕，不太正常。尽管如此，他还是拿起菜单。菜单是用法语写的，尽管他已多年没学法语了，他还是认出早餐中有一道菜是大便烤鸟。停上去有点像法国人吃的东西，他想。又发出一阵狂笑。

他闭上眼睛，再睁开。

菜单是用俄语写的。

他闭上眼睛，再睁开。

菜单是用意大利语写的。

他闭上眼睛，再睁开。

根本就没有菜单。只有一幅画，一个木雕的小男孩尖叫着回过头看看一只木雕的狼，那只狼已经把他左腿膝盖以下全部吞掉了，两只耳朵耷拉着，它看上去就像一只猎犬和它最喜爱的玩具在一起。

我没看到，迈克想。他当然没看到，他没有闭眼却看到一行行整洁的英文，每一行是一道诱人的早餐。鸡蛋，蛋奶烘饼，新鲜草莓；没有大便烤鸟，不过……他转过身，侧身慢慢走出床和墙之间的小空隙，那儿窄得就像坟墓。他的心怦怦直跳，在脖子、手腕和胸部都能感觉到，眼睛也在眼窝里狂跳不已。1408房间不太对劲，确实如此，1408房间非常不对劲。奥林提到过毒气，迈克现在就有这种感觉：就像被灌入毒气或被迫吸入混有昆虫毒液的强烈的大麻麻醉剂。想也不用想，这肯定都是奥林干的好事，他很可能得到了猖狂大笑的保安的默许。他把特制的毒气从通风口灌进来，看不到通风口并不表示没有通风口。

迈克睁大眼睛环顾卧室，他吓呆了。床左侧在床头柜上的李子不见了，盘子也不见了。桌上什么也没有。他转过身，朝通往客厅的门走去，又停下来。墙上挂着一幅画，对此他不敢绝对肯定——他现在连自己的名字都不敢肯定——他可以相当肯定地说刚进门时那儿根本没有画。那是一幅静物画。在旧木桌当中的锡盘里有一只李子。光线照射在李子上，盘子是让人极度狂躁的橘黄色。

探戈舞的灯光，他想。这种光线使死人走出坟墓跳起探戈舞。这种光线……“我得走。”他低声说，跌跌撞撞地回到客厅。他感到鞋子开始发出奇怪的接吻声，好像脚下的地板变软了。

客厅墙上的画又变歪了，变化还不仅仅是这些。站在楼梯上的那个女人把上半身脱得精光，露出了乳房，她各拿着一个，乳头上垂着一滴血。她直视着迈克的眼睛，残忍地笑着。她的牙齿磨得如食人生番的牙齿一般锋利。帆船的栏杆旁边，水手不见了，只看到一排面无血色的男男女女。在最左侧，最靠近船头的那个男人穿着棕色的羊毛西装，手拿圆顶高帽，头发从当中分开，光溜溜的，一直垂到眉毛，一连惊愕和茫然。迈克认出来了：他是凯文·奥马利——这个房间的第一位客人，是个缝纫机推销员——1910年10月他从这儿跳了下去。奥马利的左边是死在这儿的其他人，个个脸上露出同样的茫然、惊愕的表情。这使他们看起来都有血缘关系，都是同一个近亲结婚、极度弱智的家庭中的成员。

静物画里的水果变成了割下的人头。橘黄色的光线滑过凹陷的双颊，嘴唇松弛，呆滞的双眼往上翻，香烟放在右耳后。

迈克跌跌撞撞朝门口走去，他的双脚发出接吻声，现在每一步都有点像粘住似的。当然，门打不开。门上的链条挂在那儿，没有拉上，门是竖直的，就像指向六点钟时的指针，但门就是打不开。

迈克的心怦怦直跳，他转过身，费力的穿过房间——当时就是这种感觉——走到写字台前。他看到窗子旁边刚刚拉开的窗帘在乱飘，但他脸上却感觉不到新鲜空气，就好像房间把新鲜空气全吞掉了似的。他仍能听到第五大道上的喇叭声，但听起来却很遥远。他在这儿曾听到过萨克斯管的声音吗？如果是那样的话，它悦耳的声音和旋律被这个房间偷走了，只听到不成音调的尖锐啸叫声，就像风吹过死人脖子上的洞或是装满断指的充气饮料瓶，或是……快停下，他想说，但他说不出话来。他的心怦怦直跳，快得可怕；如果跳得再快一点的话就爆炸了。那只袖珍录音机——他好多次“实地探险”中的忠实伙伴——也不在他手里了。他把它忘在什么地方了。忘在卧室里？假如忘在卧室里，现在很可能不见了，已经被房间吞掉了；被消化了之后它将会被排泄在某一幅画里。

迈克就像接近终点的长跑运动员一样上气不接下气，一只手放在胸口，似乎那么做可以使心脏平静下来。他在并无多大用处的衬衫的左胸袋里摸到小小的、四四方方的袖珍录音机。他摸到它，感觉是如此真实，如此熟悉，这使他稍稍镇定下来——他稍微回过神来。他意识到自己在发出哼哼声……房间似乎也在对他发出哼哼声，好像无数张嘴都隐藏在光滑的、让人恶心的墙纸下面。他感到胃里非常难受，胃似乎在它自己油腻腻的吊床上荡来荡去。他感到空气像凝成了柔软的块状物，贴在他的耳朵上，这让他想起了被搓揉成球形的乳脂糖。

当他稍微回过神来时，他心里清楚现在求救还来得及。奥林会一脸坏笑（伴随着他那纽约旅馆经理所特有的毕恭毕敬），会对他说：我早就告诉过你。可他并不担心这一点。他本来还以为是奥林使用化学手段使他产生这些古怪的念头，吓得他魂也没了，但现在他脑子里根本就没有这种想法了。他脑子里想到的只是这个房间，这个满是邪气的房间。

他想把手伸向那台老式电话机——和卧室里的那台一模一样——想把它抓起来。然而，他眼睁睁地看着胳膊慢慢落到桌上，太慢了，有些异常，就像跳水运动员的胳膊，他甚至期望能看见手溅起水花。

他握住话筒，提了起来，另一只手也小心翼翼地放下去，然后拨0。他把话筒贴在耳边，当拨号盘又转回到最初位置时，他听到一连串咔哒声，听起来就像“幸运轮盘”游戏中轮子的声音。你想旋转轮子还是想解谜？但别忘了，如果你想解开谜语但失败了，你就会被扔到

康涅狄格公路旁的雪地里被狼群吃掉。

他没有听到铃声，只听到刺耳的说话声。“我是9！我是9！9！我是10！10！我们杀了你的朋友！现在他们全死了！我是6！6！”

迈克越听越害怕，但让他害怕的并不是那个声音所说的话，而是它刺耳的声音的空洞感。那声音不是机器发出的，也不是人发出的。房间里的声音让他害怕。从墙和地板里蜂拥而出的以及在电话里与他说话的鬼怪都与他所读过的闹鬼或超自然的事件完全不同。这东西他从没遇到过。

不，它还没到这儿……但正往这儿赶。它饿得很，你就是它的晚餐。

话筒从他松开的手指中掉下来，他转过身，话筒在电线的那一头晃来晃去，正如他的胃在体内来回摆动一样，他仍能听到刺耳的声音从黑暗中传来：“18！现在我是18！听到警报声就隐蔽起来！我是4！4！”

他下意识地耳后取下香烟，叼在嘴里；他下意识地在颜色鲜艳的衬衫右胸袋里摸索着那盒火柴，那上面印着佩着金绶带的身穿老式制服的接待员；他戒烟已有九年，但他最终下意识地还是决定抽上一根。

房间在他面前开始融化。

房间开始下陷，直角和直线都变形了，不是变成曲线，而是奇怪的马蹄拱形，让眼睛感觉很难受。天花板中央的玻璃枝形吊灯像唾沫一样下垂。几幅画开始变弯，活像老式汽车的挡风玻璃。在靠近通往卧室房门的那幅画的玻璃后面，乳头滴血、尖牙利齿的二十多岁的女人飞快地转身上楼，就像无声电影中勾引男人的女人那样，膝盖猛地一扭。电话还在嘎嘎作响，里面传来呀呀学语似的电动理发推子的声音：“5！我是5！不要报警！即使你想离开这个房间，你永远也走不出去！8！我是8！”

通向卧室和走廊的门都开始下塌，中间变宽，仿佛奇形怪状的鬼怪从那儿进进出出。灯光又亮又热，整个房间里充满着橘黄色的光芒。他看到墙纸出现了裂缝，小黑孔变成了一张张嘴巴。地板下沉，呈凹弧形，这时，他听到它来了。它住在这个房间后面，隐藏在墙里面，发出嗡嗡声。“6！”电话尖叫道，“6！我是6！他妈的我是6！”

他低头看看手上的火柴盒，就是他从卧室烟灰缸里拿出来的那一盒。滑稽可笑的接待员和装着铬合金护栅的老式汽车……他看到盒底有一行字，他这么长时间都没看到，因为火柴的摩擦条总在盒子背面。

擦划前关好盒盖。

迈克·恩斯林什么也没想——他已经没有思考能力了——取出一根火柴，嘴里的香烟掉下来，他管不了那么多。他划着了火柴，立刻用它去点燃盒里的火柴，他听到“噗！”的一声，闻到一阵猛烈燃烧的硫磺味，就像嗅盐气味⁽¹⁴⁾，一盒火柴头刺眼地一闪。迈克想也没想，拿着一团火伸向胸前的衬衫。火柴是韩国、柬埔寨或婆罗州⁽¹⁵⁾制造的那种便宜货，衬衫一下子就着了。就在火焰将在他面前熊熊燃烧、再次把房间弄得更加混乱之前，迈克突然清醒了，就好像从噩梦中惊醒却发现梦已成真似的。

他清醒了——那强烈的硫磺味和突然发烫的衬衫都足以使他清醒过来——而房间仍呈奇怪的马蹄拱形。这么说其实并不对，甚至与实际情况相去甚远，但似乎只有这个词才能描述这儿发生过的事。他身陷一个熔化、腐烂的洞穴中，洞穴正在急剧下沉并极度倾斜。卧室门内已不再是卧室，而变成吃人的棺材。他的左边，挂着水果静物画的墙朝他突出来，在长长的裂缝处裂开，就像张开的嘴巴，通向另一个世界，有什么东西正从里面走出来。迈克·恩斯林听到它流口水的声音，急促的呼吸，闻到什么活生生的、让人胆战心惊的东西。那闻起来有点像在……狮子笼里的味道。

火焰烧焦了他的下巴，他一下子慌了，烧着的衬衫散发出的热量使他不能再犹豫。当迈克闻到胸毛被烧焦的味道时，他再次从正在下陷的地毯上走过，仓皇而逃，奔向通往走廊的门。昆虫的鸣叫声从墙里冒出来，橘黄色的灯光明亮照人，似乎一只手正把看不见的变阻器开大。但当他走到门前转动门把手时，门开了。似乎隆起的墙后的东西对着火的人奈何不得，或许它不喜欢烧熟的肉。

①用画线黄纸制成，规格为22×36厘米。

②在新泽西州。

③据说吸血鬼白天睡觉，晚上活动，惧怕十字架和大蒜。

④“玛丽女王号”、“伊丽莎白女王一号”和“伊丽莎白女王二号”是英国康纳德公司的三艘邮轮，后因亏损而停航。第一艘现停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长滩供游览，第二艘现停在佛罗里达州埃佛格拉德供游览，第三艘在香港失火焚毁。

⑤美国著名恐怖小说家（1890~1937），其小说《天妖》曾被搬上银幕。

⑥由19世纪美国的两位石板画架柯里尔和艾夫斯创作。

⑦华纳公司出品的恐怖片，1999上映。

⑧或译成《情迷境界》，科幻片。

⑨美国漫画家W.De.贝克（1890~1942）所造，见于其连环漫画Barney Google，后演变成美国俚语，意为神经紧张，烦躁不安。

⑩美国著名演员，曾出演《边城英烈》、《夏日烟云》等。

(11)英国著名演员，曾主演《蝴蝶夫人》、《烈火情人》、《命运的逆转》等影片，还与巩俐合作出演过《中国盒子》。

(12)美国一家统一经营、轮流上演同一节目的剧场。

(13)希腊神话中的诗人和歌手，善弹竖琴，弹奏时猛兽俯首，顽石点头。

(14)一种芳香碳酸铵合剂，用作苏醒剂。

(15)东南亚加里曼岛的旧称，大约有三分之二为印度尼西亚领土。

三

50年代的一首流行歌曲说是爱让世界不停地运转，但把爱换成巧合恐怕更合适。鲁弗斯·迪尔博恩那晚住在1414房间，靠近电梯口，他是胜家缝纫机公司的推销员，从德克萨斯周来这儿讨论关于晋升经理的事。大概在1408房间的第一位客人跳楼九十年之后，另一位缝纫机推销员把来这儿描写闹鬼房间的那个人救了出来，这真是巧合。这么说也许有些言过其实了，因为即使当时走廊里没人——特别是一个刚刚取了冰块往回走的人——迈克·恩斯林也可能死不了。但衬衫着火可不是闹着玩的，要不是迪尔博恩眼明手快，迈克肯定会被烧得体无完肤。

迪尔博恩也记不大清楚到底是怎么回事。他面对着新闻记者和摄像机镜头把故事的来龙去脉讲得清清楚楚（他很想做英雄，这当然对他晋升经理丝毫没有坏处），他清楚地记得，当时看到那个着火的人从房间里冲进走廊，但那以后的事就记不太清楚了，回想这件事就像

要回想一生中醉得最厉害的那一次发生的事一样困难。

有件事他很肯定，却没告诉任何记者，因为那根本就没有意义：那个着火的男人的尖叫声越来越高，好像是音量被调大的立体声音响。他就在迪尔博恩面前，尖叫声的声调一直没变，但音量却时高时低。好像那人是一个正好经过这儿的某样东西，它能发出高得令人难以置信的声音。

迪尔博恩拎着满满一桶冰冲了过去。那个着火的人——“我第一眼就看到他的衬衫着火了。”他对记者这么说——猛敲对面的房门，后退了几步，跌跌撞撞，跪倒在地。就在这时，迪尔博恩冲上前去。他一脚踏在那尖叫的男人着火的衬衫的肩上，将他推倒在走廊的地毯上。接着，他把满满一桶冰块一股脑儿倒在他身上。

这些事他记不太清，但还回忆得起来。他看到着火的衬衫特别刺眼——那灼热的橘黄色的光使他想起两年前与哥哥一起到澳大利亚的旅行。当时他们租了一辆四轮驱动的汽车，横穿澳大利亚大沙漠（迪尔博恩兄弟俩发现，极少数当地人称之为“澳大利亚鬼门关”），那次旅行让人难忘，但有些神秘莫测，尤其是沙漠中的艾尔斯巨石^①。他们到那儿时太阳快要下山了，阳光照在脸上就和现在一样……滚烫的，怪怪的……决不是你想象中的地球上的阳光。

他在着火的那个人身边蹲下来，那人在闷烧，浑身都是冰块。他将那人翻了个身，扑灭蹿到衬衫后背上的火焰。这时，他看到那人脖子左侧的皮肤被烟熏黑了，起了红色的水疱，那一侧的耳垂也有点烧焦了，但还好……还好……迪尔博恩抬头望去，令他不可思议的是，那人刚刚冲出来的那扇门上好像满是澳大利亚落日时火辣辣的光芒，灼热的光芒不知来自什么地方，那地方有着人们从没见过的东西。太恐怖了（还有低沉的滋滋声，好像电动理发推子迫不及待地想说话似的），但也让人好奇。他想走进去，想进去看个究竟。

也许迈克也救了迪尔博恩一命。他肯定意识到迪尔博恩站起身来了——迈克似乎从来就没注意过他——他脸上充满从1408房间散发出的炽热、闪烁的光芒。他比迪尔博恩事后记得还清楚，当然鲁弗斯·迪尔博恩不需要象迈克那样迫不得已把自己点燃以保全性命。

迈克一把抓住迪尔博恩宽松长裤的裤脚翻边。“别进去，”他用沙哑的声音说，“进去就是送死。”

迪尔博恩停下脚步，低头看着地毯上那人发红起泡的脸。

“里面闹鬼。”迈克说。这话就像护身符一样，1408房间的门发疯似的砰的一声关上了，光线没有了，像电动理发推子迫不及待地想说话一样的滋滋声也没有了。

鲁弗斯·迪尔博恩——胜家缝纫机公司不可多得的人才之一——跑到电梯口，按下了火警铃。

① 位于澳大利亚北部的卢鲁公园（世界文化遗产）内，是世界上最大的巨石，当太阳从不同的角度照射到岩石的表面上时会产生不同的色彩，在日出和日落时尤为壮观。

四

《烧伤病人的诊断方法》一书的第十六版大约在迈克进入多尔芬旅馆1408房间六个月之后出版了，书里有一张迈克·恩斯林的照片，很有趣。照片只见他的躯干，但确实是他，从他左胸前的白色方块就认得出来。方块四周的肌肉变成鲜红色了，有几处起水泡而被确定为二度烧伤。白色方块显示了他那晚穿的衬衫左胸袋的位置，幸运衬衫口袋里装着袖珍录音机。

袖珍录音机的四个角都烧坏了，但还能用，里面的磁带完好无损。可磁带上的录音却听不太清楚。迈克的经纪人萨姆·法雷尔听过三四遍之后就把它扔进墙壁的保险柜里，他拒不承认听了之后他那黝黑的又细又长的胳膊上满是鸡皮疙瘩。法雷尔不想把磁带拿出来再放一遍，他不想放给自己听，也不放给好奇的朋友们听，他的一些朋友特别想听；纽约出版界这个圈子其实很小，有什么事马上就会传开。

他不喜欢磁带上迈克的声音，不喜欢那个声音说出的话（其实，我哥哥是一年冬天在康涅狄格公路上被狼群吃掉的……鬼才知道那究竟是什么意思呢？），他最不喜欢磁带上液体流动的背景声，有时听起来就像衣服在肥皂泡过多的洗衣机里发出的声音……有时像破旧的电动理发推子发出的声音……有时像人说话的声音，怪怪的。

迈克住院时，一个名叫奥林的人——那个害人不浅的旅馆的经理，请原谅我这么说——问萨姆·法雷尔能否让他听一听那盒磁带，法雷尔说不行，奥林只得马上离开他的办公室。奥林在回到他工作的那个廉价旅馆的路上说谢天谢地，因为迈克·恩斯林决定不起诉旅馆或奥林失职。

“我劝他别进去。”奥林轻轻地说。他大部分工作时间都用来倾听疲惫不堪的游客和动不动就发脾气的客人喋喋不休的抱怨：抱怨房间，抱怨杂志架上的杂志品种等等，因此虽然法雷尔对他没好气，但他没往心里去。“能想到的法子我都想过了。法雷尔先生，如果说那天晚上谁有疏忽的话，就是您的委托人。他把我的话当耳边风，非常不明智，非常危险。我想他在这方面现在已经有所改变。”

尽管法雷尔对那盒磁带不感兴趣，他还是想让迈克听一听，确认一下，也许可以用它做素材写一本新书。法雷尔知道迈克的经历可以写成一本书——不只是一章四十页的案例记录，而是一整本书。这本书比“十夜”丛书的三本的总销售量还要多。迈克坚决地说他不但不再写鬼的故事，而且就此封笔，法雷尔当然不会相信。作家总是这么说，没什么要紧的，心血来潮是作家与常人最不同的地方。

虽然发生了这么多事，但迈克·恩斯林最终侥幸逃过一劫。他知道这一点。他本会伤得更重，要不是迪尔博恩先生和那一桶冰块的话，他就得忍受二十道，甚至三十道，而不只是四道不同的植皮手术了。他脖子左侧虽然植皮了，但依然有疤痕，波士顿烧伤学会的医生说疤痕会自然消退的。他也知道烧伤后的几周、几个月里疼痛难忍是难免的。如果火柴盒上没有注明擦划前关好盒盖的话，他在1408房间里早就没命了，他将死得不堪设想。在验尸官看来，那会像中风或心脏病发作，但真正的死因更吓人。

更吓人。

他也很幸运，呆在一个真正闹鬼的地方之前已经写过三本鬼和闹鬼的畅销书——这一点他也知道。萨姆·法雷尔可能不相信迈克的写作生涯就此结束，但萨姆不必知道，迈克知道得太清楚了，他现在连写张明信片都很浑身冰冷，胃里难受。有时即使看到一只钢笔（或者一台录音机）他都会联想到：那几幅画是歪的，我曾想把它们放正。他不知道这句话是什么意思，他记不起1408房间的几幅画，也记不起的任何东西，他很庆幸。这是运气。这几天他的血压不太好（医生说烧伤病人经常会引发血压问题，必须采用药物治疗），他的眼睛也跟他过不去（眼科医生让他服奥柯维特片^①）。他的后背一直不舒服，前列腺肥大……但这些对他来说算不了什么。他知道自己虽然从1408房间死里逃生，但真正的麻烦还在后头，这样的情况已有先例——奥林曾经想告诉他——但这并没有什么大碍。反正他不记得了，有时他会做噩梦，常常做（几乎每个夜晚都很恐怖），但醒来之后就全忘了。他感到四周在融化——就像当时袖珍录音机的四个角融化了一样。他最近住在长岛，天气好的时候就到海滩上长时间散步。就是在海滩上散步时他清晰地说出了与他记忆中在1408房间逗留的七十多分钟（仅仅

宠物公墓

作者：斯蒂芬·金

如果你坚强，就坦然接受；如果你懦弱，就此打住。因为，这本书可能不是为你写的。

耶稣对他的门徒说：“我们的朋友拉撒路睡了，我去叫醒他。”

门徒互相看看，有些人不知道耶稣的话是带有比喻含义的，他们笑着说：“主啊，他若睡了，就必好了。”

耶稣就明明白白地告诉他们说：“拉撒路死了……如今我们去他那儿吧。”

——摘自《约翰福音》

路易斯·克利德3岁就失去了父亲，也从不知道祖父是谁，他从没料想到在自己步入中年时，却遇到了一个像父亲一样的人。事实如此，作为成人，又是年近中年时才遇到这样一位年纪上本可以做他的父亲的人，克利德只好称这位老人为朋友。他是在与妻子和两个孩子，以及女儿艾丽的宠物——小猫温斯顿·丘吉尔，简称丘吉——一起搬进路德楼镇的这所大白房子的那个傍晚见到这个老人的。

起初路易斯开车带着一家人在他将任职的大学附近找他们将搬入的房子，但进展缓慢，就像大海捞针。在他们即将找到那所房子时，所有的界标都对，恰如恺撒大帝被刺身亡的那个夜晚的占星图般清晰。路易斯厌倦地想，大家都已疲惫不堪，紧张烦躁极了。小儿子盖基正在长牙，几乎一刻不停地在胡闹，不管妻子瑞琪儿给他唱了多少支催眠曲，他就是不睡。甚至已经不该给他吃奶了，瑞琪儿还是给他喂奶，可盖基却用他那刚刚长出的新牙咬了妈妈一口。瑞琪儿心里不快，因为她还不清楚从自己熟悉的生在那儿长在那儿的芝加哥搬到缅因州是否正确，又被儿子咬了一口，就情不自禁地哭了起来。女儿艾丽也立刻跟着哭起来。在旅行轿车的后座上，小猫丘吉烦躁不安地走来走去，从他们开车离开芝加哥已有三天了，它一直这样。原先丘吉被关在笼子里，可它不停地哀嚎，他们只好把它放了出来，它那烦躁不安的走动真让人心烦意乱。

路易斯觉得自己也要哭了。一个疯狂却很有吸引力的想法突然闯入他

的脑海：他准备建议大家回到班格去吃点东西，等等拉行李的货车；当他的三个家人下了车后，他就一踩油门，头也不回地开跑，管它那四缸汽化器会耗掉他多少昂贵的汽油呢。他将开车向南，一路开到佛罗里达州的奥兰多，在那儿他将改名换姓，到迪斯尼世界找份工作，做个医生。不过在他开上南部州界95号收费高速公路前，他会在路边停下来，把那只该死的猫扔掉。

这么想着，车子又拐了最后一道弯，直到那时，他才见到了那所房子。在他确定得到缅因大学的职位后，他曾乘飞机来看过这所他们从七所房子的照片中选中的房子。这是一所古老的新英格兰殖民时期建造的房子，不过刚刚装修了，隔热、取暖都不错，虽然价钱贵了些。楼下有三个大房间，楼上还有四个房间。一个长长的遮阳棚，以后也可改建成更多的房间。房子四周是一片草场，即便在这八月的酷暑下，草叶依然茂盛葱绿。

房子的另一边有一大块可供孩子们玩耍的田地，田地的那边是无边无垠的树林。房地产经纪曾说过，这块地产处于州界，在可预知的将来一段时间内不会被开发。米克迈克印第安部落人的后代在路德楼镇及其东部的城镇占有近8000英亩的土地，错综复杂的诉讼，包括联邦政府和州政府的，也许会一直延续到下个世纪。

瑞琪儿突然停止了哭泣。她坐直了身子说：“那就是——”

“是的。”路易斯说。他有点不安——不，他觉得害怕。事实上，他被吓住了。他们将他们今后的12年生活都抵押在了这所房子上，直到艾丽17岁时，他们才能偿清抵押贷款。

他咽了口唾沫。

“你觉得怎么样？”

“漂亮极了。”瑞琪儿说。路易斯心头一块石头落了地。他看出妻子没有开玩笑，在沥青铺就的车道上绕行到后面的遮阳棚时，他看到妻子的眼睛在扫视着窗子，也许她的脑子里在想着该用什么样的窗帘和碗橱上铺什么样的油布了吧，天知道她还想着些什么。

“爸爸？”艾丽在后座上说。她也不哭了。就是盖基也不再吵闹了。路易斯觉察到了那份寂静。

“怎么了，亲爱的？”

艾丽的眼睛在后视镜的反射和深金黄色头发的映衬下呈现出棕色，她

也在扫视着房子、草地、远处另一所房子的屋顶和延伸到树林的大块田地。

“这就是家吗？”

“很快就会是了，宝贝。”路易斯回答道。

“噢哦！”她大叫起来，几乎要震破了他的耳膜。路易斯有时对女儿很生气，不过要是他在奥兰多见到迪斯尼世界的话，他就不会介意女儿的叫声了。

他把车停在遮阳棚前，关闭了发动机。

发动机停了。经历了芝加哥、路普和州际公路上的喧闹后，在一片寂静中，在夕阳西下的傍晚，他们听到一只鸟儿在甜美地歌唱。

“家。”瑞琪儿轻轻地说，她仍在看着那所房子。

“家。”盖基坐在妈妈的膝盖上，自鸣得意地说。

路易斯和瑞琪儿彼此互相看了一下，透过后视镜，他们看到艾丽瞪大了眼睛。

“你”

“他”

“那是——”

他们一起说，接着又一起大笑起来。盖基没注意这些，他一直在吃大拇指。他会叫“妈”几乎已有一个月了，而且看到路易斯他也已经能勉强发出“巴”这个音了。

但这次，也许只是碰巧模仿，他的确说出了一个字：家。

路易斯从妻子膝盖上抱起儿子，紧紧地搂着他。

他们就这样来到了路德楼镇。

二

在路易斯的记忆中，有一刻总带有一种神奇的色彩——也许，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因为这一刻确实神奇，但更主要的是因为那天整个傍晚都那么慌乱。后来的三个小时，他们既无安宁又无能为力。

路易斯本来把房子钥匙放在一个小吕宋信封里了（他是一个做事有条不紊的人），信封上他还标注着“路德楼镇房子钥匙，6月29日收到”。他把信封及钥匙放在了车中的小储藏柜里，他对此确信无疑，可怎么也找不到了。

他一边找，一边有点烦了。瑞琪儿背着盖基跟着艾丽一起向田间的一棵树走去。他正在车座下找第三遍时，突然听到女儿的尖叫声，接着是她大哭的声音。

“路易斯！”瑞琪儿叫他，“艾丽受伤了！”

艾丽在一个车道转弯处跌倒了，膝盖撞在一块石头上。伤口很浅，可她却像个断了条腿的人一样尖叫着，路易斯这么想可真有点冷酷无情。他向马路对面的房子扫了一眼，那所房子客厅里的灯亮了。

“好了，艾丽，”他说，“够了，那边的人会以为有人被杀了呢。”

“可是我疼——”

路易斯强压怒火，默默地走向汽车那儿。钥匙仍然没有找到，不过急救包还在小储藏柜里。他拿了急救包返回来。艾丽见到他，叫得比以前的声音更大了。

“不！我不要涂那种蜚人的东西！爸爸，我不要涂那种蜚人的东西！不——”

“艾丽，这只不过是红药水，而且它也不蜚人——”

“好孩子，听话，”瑞琪儿说，“它只不过——”

“不——不——不——”

“你给我别叫了，要不我打你屁股。”路易斯说。

“她有点累了，路。”瑞琪儿静静地说。

“是，我知道她的感觉。把她的腿露出来。”

瑞琪儿将盖基放下来，把艾丽的裤腿挽上去，按着艾丽的腿。路易斯给她上了红药水，尽管她歇斯底里地不断叫着。

“有人从街对面的那所房子里出来了，走到门廊那儿了。”瑞琪儿抱起盖基说。他刚要从草丛中爬走呢。

“真不错。”路易斯含糊地说。

“路，艾丽她——”

“累了，我知道。”他盖上红药水瓶，严厉地看着女儿说：“好了。伤口并不严重。别小题大做了，艾丽。”

“可我疼啊！我真的受伤了，我疼——”

路易斯手痒得直想揍她，他紧紧用手抓住自己的腿，控制着自己。

“你找到钥匙了吗？”瑞琪儿问。

“还没有。”路易斯回答，他猛地关紧急救包，站了起来。“我再——”

盖基开始尖叫起来。他不是在做乱，也不是在哭喊，而真的是在尖叫，身子还在瑞琪儿的怀里扭动。

“他怎么啦？”瑞琪儿大叫道，慌乱地把孩子操给路易斯。路易斯想，这就是嫁给医生的优点之一，不管什么时候，只要孩子看起来有点紧急情况，都可以把孩子往丈夫那儿一推了之。“路易斯！他怎么——”

孩子正疯狂地边抓挠着自己的脖子，边狂叫着。路易斯迅速接过儿子，翻过他的身子，看到孩子的脖子侧面鼓起一个白色的疙瘩。他的连衫裤带上有毛茸茸的东西在轻轻蠕动。

艾丽本来已经有些安静下来了，这时又开始尖叫起来：“蜜蜂！蜜蜂！蜜——蜂！”她向后一跳，又被刚刚绊倒她的那块突出的石头绊了一跤，重重地跌倒在地上，带着疼痛、惊异和恐惧，她又开始大哭起来。

路易斯纳闷地想：唉，这是怎么了？我真要疯了。

“想点办法，路易斯！你不能做点儿什么吗？”

“必须把蜇刺弄出来，”他们身后一个声音慢吞吞地说，“恰当的办法

是：把蜇刺弄出来，然后涂些苏打。疙瘩就会下去了。”这声音充满了东部沿海地区的口音，路易斯那疲惫的、混乱的脑子用了一会时间才反应过来他说的是什么。

路易斯转过身来，看到一位老人站在草地上，他也许已有70岁了，但依然精神矍铄，身体健康。老人穿着件蓝色薄条纹布衬衫，露着满是褶皱的脖子，脸被太阳晒得黑黝黝的，嘴里叼着根不带过滤嘴的香烟。路易斯瞧着他用拇指和食指掐灭烟，仔细地放在口袋里，然后伸出双手，向他们狡黠地微笑着。路易斯立刻就喜欢上了这微笑，他不是个易于亲近的人。

“医生，我班门弄斧了。”老人说。就这样，路易斯遇到了乍得·克兰道尔，一个年纪上本应该可以做他的父亲了的人。

三

克兰道尔说他看到他们一家开车穿过街道来到这儿，接着好像有点手忙脚乱，所以他来看看能不能帮点忙。

路易斯抱着儿子，让他靠在自己的肩膀上。克兰道尔走近了些，看了看盖基脖子上的肿块，然后伸出一只粗短的、扭曲变形的手来。他的手看上去极其笨拙，几乎跟盖基的头一样大。瑞琪儿张嘴想阻止，话还没出口，只见老人手指灵活一动，蜜蜂的蜇刺已在他的手心里了。

“这刺真够大的了，虽不能说是冠军，我猜可也差不多能做条带子了。”老人说。路易斯大笑起来。

克兰道尔带着那种狡黠的微笑看着路易斯，说：“当然，一只出奇大的蜂王，不是吗？”

“妈妈，他在说什么呢？”艾丽问。瑞琪儿也大笑起来。当然，这太不礼貌了，不过没关系。克兰道尔从口袋里拿出一盒柴斯特费尔德牌大雪茄，抽出一只塞到嘴角，边向这群大笑的人高兴地地点头，边用大拇指的指甲盖擦亮了一支木制火柴。就是被蜂给蜇了的盖基，也不顾肿痛，哈哈大笑起来。路易斯想，老人总有他们的诀窍，虽然是小诀窍，但有些相当不错。

路易斯停止了大笑，伸出没托着盖基尿湿了的屁股的另一只手，说：“见到您很高兴，您是？”

“乍得·克兰道尔，”老人边握手边说，“我想，您就是那位医生了？”

“是的。我叫路易斯·克利德。这是我妻子瑞琪儿，这是我女儿艾丽，让蜂给蜇了的是我儿子盖基。”

“很高兴认识你们大家。”

“我们本不是要大笑……我是说，我们没想大笑……我们只是……有点儿累了。”

这话又使他叽叽咯咯地笑起来。他觉得累极了。

克兰道尔点点头：“当然，你们都累了。”他看了一眼瑞琪儿，“克利德太太，为什么您不带着孩子们到我们家坐会儿呢？我们可以给孩子抹点苏打，减轻疼痛。我妻子也很想认识你们呢。她不太出门，最近两三年她的关节炎变得严重了。”

瑞琪儿看了一眼路易斯，路易斯点了点头。

“那太好了，谢谢您，克兰道尔先生。”

“噢，叫我乍得好得了。”

突然，传来了汽车喇叭声，接着是发动机熄灭的声音，然后人们看到那辆蓝色大货车拐了弯，隆隆轰响着开进了车道。

“噢，老天，我还没找到钥匙呢。”路易斯说。

“没关系，”克兰道尔说，“我有一串。克利夫兰夫妇给过我一串钥匙。他们以前住在你们这所房子里，已经十四五年了。他们在这儿住了很长时间。克利夫兰太太是我妻子最好的朋友。她两年前去世了。比尔去了奥灵顿的老年人公寓。我去把那些钥匙拿来，它们现在属于你们了。”

“太谢谢你了，克兰道尔先生。”瑞琪儿说。

“别客气，”老人说，“我们一直盼着能有年轻人来做邻居呢。克利德太太，过马路时要看好孩子们，路上有很多大卡车。”

蓝色大货车的车门一响，从驾驶室里跳下来几个搬家公司的人，向他们走来。

艾丽有点走神了，她问：“爸爸，那是什么？”

路易斯已经开始向搬家公司的人走去了，听到女儿的问话，回头一看，只见田地边缘，草地尽头，有一条约四英尺宽的平整的小路，环山而上，穿过一丛低矮的灌木和一片白桦林，消失在远方。

“好像是条小路什么的。”路易斯回答女儿说。

“噢，是的，”克兰道尔笑着说，“是条路，小姐。以后有时间再告诉你。你来我家吧，我们一起给你的小弟弟上点儿苏打，好吗？”

“当然想了，”艾丽说，接着又带着某种希望似地加了一句，“苏打蜚人吗？”

四

克兰道尔取来钥匙时，路易斯也找到了自己的那串。原来汽车小储藏柜上有条缝，装钥匙的小信封掉到金属线架里了。他弄出钥匙，开了门，让搬运工往房子里搬东西。克兰道尔把另一串钥匙也给了他。钥匙拴在一个旧的、已无光泽了的链子上。路易斯谢了老人，漫不经心地把钥匙放进口袋里，看着搬运工搬运着那些箱子、梳妆台和衣柜等等他们结婚十年来积攒的东西。看着这些东西不在原来的地方了，有的还要丢掉，他想，不过是箱子里的一堆破烂，突然，他心头一阵忧伤和沮丧——他想也许是人们所说的想家的感觉吧。

“有点像被拔了根，被移植了的感觉吧。”克兰道尔突然在他身边说，路易斯有点吓了一跳。

“好像您体验过这种感觉似的。”路易斯说。

“不，事实上我没体验过。”克兰道尔啪的一声擦燃一根火柴，点着支烟，火焰在傍晚的阴影里闪闪发亮。“我爸爸盖了路对面的那所房子，带来了他的妻子和孩子。那孩子就是我，刚好生于1900年。”

“那您——”

“83岁了。”克兰道尔说。路易斯松了口气，他不用说他厌恶使用的词了。

“您看上去比83可年轻多了。”

克兰道尔耸耸肩膀说：“不管怎么说，我一直住在这儿。第一次世界大战我参了军，不过，我去的离欧洲最近的地方是新泽西州的贝扬纳。那是个龌龊的地方。即使在1917年时，那也是个龌龊的地方。回到这儿我真高兴。后来我娶了诺尔玛。我在铁路上工作。我们至今仍在这儿。不过就在这儿，在路德楼镇，关于生活，我已见识了不少。我当然见识过不少。”搬运工们在遮阳棚入口处停了下来，抓着绑着路易斯和瑞琪儿的大双人床的盒子上的绳子问：“克利德先生，我们把这个放在哪儿？”

“放楼上……等一下，我带你们上去。”路易斯向他们走去，接着停下来回头看着克兰道尔。

“你上去吧，”克兰道尔微笑着说，“我回去看看你的家人们怎么样了，然后送他们回来。我不打扰你了，不过搬家真是件令人口渴的工作。我通常大约9点坐在门廊里喝几杯啤酒。暖和的天气里我喜欢看着夜幕降临。有时诺尔玛和我一起喝点儿。要是你愿意，你就过来吧。”

“好吧，也许我会来的。不过，别专门来找我，也别熬夜等我——我们今天真是乱透了。”路易斯说，他其实根本不想去。因为接下来肯定会让他他在克兰道尔家的门廊里给诺尔玛诊断一下她的关节炎，当然是非正式的和免费的了。路易斯倒是很喜欢克兰道尔，还有他那狡黠的笑、那随便的谈话方式和那美国南方佬的口音。这种口音一点儿都不僵硬，而且很柔和，像是慢吞吞地唱出来的。是个好人，路易斯想。但是，医生们对人总是好猜疑。这很不幸，但迟早就是你的最好的朋友也要向你求医问药，老年人就更没完没了。

“只要你知道你随时都可以来，不需要请柬就行了。”克兰道尔说，在他那狡黠的笑里，路易斯觉得有种东西使他感到克兰道尔知道自己在想些什么。

克兰道尔走起路来腰板挺直，步子轻快，像个60岁的人，而不是80多岁的人。路易斯第一次对老人有种淡淡爱的感觉了。他看了老人一会儿，然后和搬运工一起上楼。

五

到晚上9点时，搬运工们走了。筋疲力尽的艾丽和盖基都在自己的新房子里睡着了。盖基睡在他的儿童床上，艾丽睡在一张床垫上，周围放满了箱子、盒子，里面装着她的无数的克莱奥拉丝娃娃，有的完好

无缺，有的已破损了，还有的反应已不灵敏了。箱子、盒子里还有她的芝麻街招贴画、图画书、衣服等等，天知道还有什么。当然小猫丘吉也和她在一起，一边睡着一边喉咙里发出刺耳的呼噜声。这刺耳的呼噜声越来越像只大公猫满足时的呜呜的叫声。

下午刚开始搬东西时，瑞琪儿抱着盖基不停地在房子里走来走去，打量着路易斯让搬运工放家具的地方，不满意的地方就让他们重摆。最后大货车终于卸完了，路易斯从胸前口袋里拿出准备好的支票和5美元一张的一些小费，给了他们，签了收据，站在门廊里，目送他们向大卡车走去。他思量着这些人可能会在班格停一下，喝点啤酒，去去风尘。此时喝点啤酒正合适。这使他又想起了乍得·克兰道尔。

后来，路易斯和瑞琪儿坐在厨房的餐桌旁边，他看到妻子的眼眶周围的黑晕，说：“你，去睡吧。”

瑞琪儿笑着说：“是医生的命令吗？”

“对。”

“好吧。”她站起来，说：“我累坏了。盖基晚上很可能会醒了不睡。你也来睡吗？”

他犹豫了一下说：“我还不睡，街对面的那个老人——”

“不是街，是路。在乡下，人们叫路。要是你是乍得·克兰道尔，我想你会说成是‘乐’。”

“好吧，‘乐’对面的老人。他请我去喝杯啤酒。我想我该接受这邀请。我也累了，可太激动了，睡不着。”

瑞琪儿笑了：“那你就会以听到诺尔玛·克兰道尔告诉你她哪儿疼，睡在什么样的床垫上告终。”

路易斯大笑起来，一边想，多可笑，多可怕，妻子们总能看出丈夫们在想什么。他说：“我想，我应该帮他个忙。我们需要帮忙时，他来帮了我们。”

“平等交换？”

路易斯耸耸肩膀，不愿意也不敢肯定怎样告诉妻子自己在那么短的时间里已经喜欢上了这个老人。“他妻子怎么样？”

瑞琪儿说：“性情很温和。盖基竟坐在她的膝头。我很惊讶，你知道，今天儿子不舒服，而且他一般很难短期内喜欢上个生人。她还给了艾丽一个洋娃娃玩儿。”

“她的关节炎严重吗？”

“很严重。”

“她坐在轮椅里？”

“没有。不过她走路很慢，她的手指——”瑞琪儿举起自己纤细的手指，弯曲起来模仿成爪子模样。“不管怎样，路易斯，你别在那儿待得太晚了，我在陌生的房子里总有种毛骨悚然的感觉。”

路易斯点点头，亲了她一下，说：“这房子不久就不陌生了。”

六

路易斯回来后觉得自己度量真小。没人让他给诺尔玛·克兰道尔检查身体，他穿过马路去老人家时，老太太已经睡去了。乍得坐在摇椅上，抽着烟，火光一闪一闪像夏季里的大萤火虫。收音机里传出低低的红袜子游戏的声音。这一切使路易斯感觉像到了家一样。他敲了敲门廊的门。

“进来，是克利德医生吧。”克兰道尔说。

“希望您说的关于喝啤酒的事是真的。”路易斯边回答边走了进来。

“噢，关于喝啤酒我从不撒谎。请人喝啤酒撒谎会树敌的。请坐吧，大夫。我再多加点冰块。”

狭长的门廊里安置了几张藤椅和藤条做的沙发。路易斯坐下来，惊奇地发现非常舒服。在他的左侧有一个锡桶，里面装着冰块和几罐黑莱贝尔牌的啤酒。他拿了一罐，边打开边说：“谢谢。”

他喝了两口，觉得沁人心脾。

“多喝点儿，”克兰道尔说，“希望你们在这儿生活愉快，大夫。”

“但愿如此。”

“对了，要是你想来点饼干什么的，我可以给你拿些来。我有一大块准备好了的莱特奶酪。”

“一大块什么？”

“莱特奶酪。”克兰道尔的话听起来有些暗自好笑的味道。

“谢谢了，不过有啤酒就行了。”

“好吧，那我们就只喝啤酒。”克兰道尔满意地打着嗝说。

“您妻子去睡了？”路易斯问，一边纳闷为什么老人还开着门。

“是的。她有时熬夜，有时睡得早。”

“她的关节炎让她很痛苦，是吧？”

“您见过不使人痛苦的关节炎病例吗？”

路易斯摇摇头。

“我想她的关节炎还能忍受，”克兰道尔说，“她不大抱怨。我的诺尔玛是个好女人。”老人声音里满含着深沉而率真的爱。15号公路上一辆水槽大卡车隆隆地开过，车那么大，那么长，路易斯都看不见路对面自己家的房子了。夜色中可以看到大卡车侧面写着奥灵科。

“这么大一辆卡车。”路易斯说。

“奥灵科是个化肥工厂，就在奥灵顿附近。这些车天天来来往往，这没关系。还有油罐卡车，装垃圾的卡车，那些白天去班格或布鲁尔上班，晚上开车回家的人，这是我对路德楼镇不喜欢的一个原因。那条破公路，一刻也不让人安宁。卡车日夜不断，有时吵醒诺尔玛，老天，有时都能吵醒我，而我睡觉时就像个死猪似的。”

路易斯经历了芝加哥那一刻不停的喧嚣，觉得缅因州这块土地出奇的宁静，所以他只点了点头。

“迟早有一天阿拉伯人会挑起争端，就在那公路上引发非洲似的暴乱。”克兰道尔说。

“您也许是对的。”路易斯举起啤酒罐，惊奇地发现已经空了。

老人笑着说：“你再来一听，医生。”

路易斯犹豫了一下说：“好吧，只能再来一听，我得回去了。”

“当然了。你从没搬过家？”

“对。”路易斯答道。接下来是一阵沉默。这沉默让人觉得舒适，好像两人相识已久。这种感觉路易斯曾在书中读到过，但直到此时才体验到。他为自己先前以为老人会向他免费求医问药的想法感到羞愧。

公路上又一辆车咆哮而过，闪烁的车灯像星星。

“这是条邪恶的公路。”克兰道尔沉思着轻声说。他扭头看着路易斯，嘴角带着一种奇怪的微笑，然后抽出支烟，点着了。“你还记得你女儿说起的那条小路吗？”

路易斯刚开始没想起来，艾丽一天里说了一大堆的事。不过后来他的确想起来了。那条被修剪了杂草，穿过树林，蜿蜒伸向山边的小路。

“噢，记得。您答应以后要给她讲讲这条路呢。”

“是的，我会给她讲的。”老人说，“那条小路在林中延伸约一英里半。这儿附近的本地孩子们打扫那路，因为他们总在这条路上来来去去……我小的时候人们可不像现在这么搬来搬去的。人们选中一个地方，就固定下来。不过那些孩子每年春天都给小路剪草，整个夏天都打扫那路。镇里并非所有的大人都知道，而孩子们全知道，他们互相告诉。我敢打赌，所有的孩子都知道。”

“知道什么？”

“宠物公墓。”

“宠物公墓？”路易斯迷惑不解地重复说。

“其实不像听起来那么怪。”克兰道尔边晃动摇椅，边抽着烟说，“就是因为那条公路。那公路上压死了很多动物。大多是狗和猫，不过不全是狗和猫。一辆奥灵科工厂的大卡车还压死了莱德家孩子们养的一只宠物洗熊。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上帝，一定是在1973年，也许更早。反正是在缅因州制定法律禁止养浣熊和已失去自然本性的臭鼬之前。”

“为什么要禁止养这些动物呢？”

“因为狂犬病，”克兰道尔说，“现在缅因州总发生狂犬病。几年前有只

老圣·伯纳德狗疯了，咬死了四个人。真可怕。那时那只狗没打防疫苗。要是那些愚蠢的人给狗打了防疫苗的话，就不会发生那种事了。但是人们也可给烷熊和臭鼬打免疫针，一年两次，而且它们一般不会得狂犬病的。然而莱德家的孩子们养的那只烷熊就打疫苗。它长得胖乎乎的，人们都叫它可爱的熊。因为它总爱摇摇摆摆地直走到你的面前，像只狗似地舔你的脸。孩子们的父亲甚至花钱请了位兽医给烷熊作结扎和剪爪子，可花了他不少钱呢！莱德在班格的IBM公司工作。他们五年前搬到科罗拉多去了……也许是六年前吧。他家的两个大点的孩子都快能开车了。一想起他们就觉得有趣。我想洗熊的死一定使他们很伤心。麦迪·莱德哭了好久，把他妈妈吓坏了，都要带他看医生去了。我想他现在一定没事了，不过这件事他们永远也不会忘掉的。一只宝贝宠物在路上被车压死了，孩子一辈子也忘不掉的。”

路易斯想起刚才看到艾丽熟睡的样子，小猫丘吉趴在床垫边打呼噜的样子，于是说：“我女儿有只小猫，我们叫它丘吉。”

“它跟别的猫打闹吗？”

“什么？”

“它没被阉割过吗？”

“还没有。”

实际上还在芝加哥时，他们就考虑过这件事。瑞琪儿想给小猫作结扎，已经跟兽医约好了。路易斯给取消了，他自己也不清楚为什么。不是因为怕小猫会给原来隔壁的胖女人惹麻烦，也不是因为他和小猫都是雄性。主要是因为他不想毁掉小猫身上那种他欣赏的东西，那种在猫的绿色眼睛里闪亮的无所畏惧的神色。因此他向瑞琪儿解释说，他们搬到乡下就没事了。而现在乍得·克兰道尔跟他说乡下的生活要注意第15号公路，问他小猫是否阉割了。真有些像命运的嘲弄。

“要是我，就把它阉割了。”克兰道尔说，边用拇指和食指掐灭了烟。“小猫阉割后就不会乱跑了。要是它老是来回乱跑，就该倒霉了。就像莱德家的烷熊，小迪米·戴斯勒的长毛狗，布莱德利小姐的长尾鹦鹉。当然，你知道鹦鹉不是被压死的，它有一天给飞跑了。”

“谢谢您的建议。”路易斯说。

“应该那么做。”克兰道尔站起来说，“啤酒怎么样？我想进去来块奶酪了。”

路易斯也站起来说：“啤酒都下肚了，我也该走了，明天见。”

“明天你就去学校开始上班？”

路易斯点头回答说：“学生还有两周才开学，不过我应该早点知道我要做的工作，您说呢？”

“对，要是你连药片在哪儿都不知道，我想你会有麻烦的。”克兰道尔说，“随时欢迎你来，认识一下我的诺尔玛。我想她会喜欢你的。”

“我会来的。”路易斯一边和克兰道尔握手道别，一边想着老人们比较容易有些病痛。“乍得，认识您我很高兴。”

“我也很高兴，你很快就会安定下来，可能会住很久呢。”

“但愿如此吧。”

路易斯沿着随意铺就的小路走到公路边，不得不停下来，因为又有一辆卡车，后面跟着5辆小汽车向巴克斯泡特方向开过去。路易斯举手示意，穿过公路，走进自己的新家。

大家都睡了，一片沉寂。艾丽好像一直没动，盖基仍在自己的儿童床里，仰面朝天，四肢摊开，床上不远处有只奶瓶。路易斯停下来看着儿子，心中充满了深深的爱。他想主要是因为离开了熟悉的芝加哥和那儿熟知的面孔。现在人们这么搬来搬去的，过去人们选中一个地方，就固定下来。这句话还真有些对。

他走近儿子，没人看见他，就是瑞琪儿也不在。他亲了亲儿子的手指，又透过儿童床栏杆轻轻地拍了拍盖基的面颊。盖基笑了一声，转过身去。“好好睡吧，宝贝。”路易斯说。

然后他回到自己的房间，悄悄地躺在床上，那床不过是两张单人床垫拼在一起罢了。瑞琪儿没动，路易斯觉得一天的紧张开始消除了。睡前他支起胳膊向窗外望，看到路对面克兰道尔的香烟还在闪亮。路易斯想，老人还没睡，他可能要熬会夜，老年人睡得不好。他一边想着，一边睡着了。他梦到自己在迪斯尼世界，开着一辆印有红十字的白色篷车，盖基坐在他的身旁，梦中的儿子至少有10岁了。丘吉在篷车的挡泥板上，瞪着绿眼睛看着他。在19世纪90年代的火车站外的大街上，米老鼠被孩子们围着，它正用那带着白色卡通大手套的手握着孩子们信任的小手。

接下来的两周，一家人忙忙碌碌，路易斯逐渐开始熟悉新工作了。他要面对的是上万名大学生中的许多学生，有些是吸毒。酗酒的，有些有性病，还有的因初次离家或学习分数而焦虑，另有十几个，主要是女孩，有厌食症。这些学生一下子充斥到学校，该是怎样的情况呢。路易斯作为校医疗服务部的领导，他开始能处理这些工作了，而瑞琪儿也开始把家管理得井井有条。

盖基也在跌跌撞撞地适应着新环境，有几天他的睡眠时间不正常，不过到路德楼镇后十天左右，他又能睡好了。只有艾丽，好像总有些情绪激动，一触即发，可能是因为要到新地方的幼儿园的缘故吧。她会突然叽叽咯咯地笑上一阵儿，或者突然情绪低落一阵儿，再不然就因为一句话大发脾气。瑞琪儿说等艾丽看到学校并不像她脑子里想象的红发魔鬼一样可怕后就会好了。路易斯也这么想。大多时候艾丽挺可爱的。

路易斯晚上去和克兰道尔喝一两杯啤酒已成了习惯。每隔个两三天，盖基睡熟了后，他就带上6罐装的一箱啤酒去老人家。他见到了诺尔玛，她是一个和蔼可亲的人，得了类风湿性关节炎。这种病对老年人健康影响很大，但她的态度很乐观，她并没有向病痛摇白旗投降，随它去吧，她说。路易斯想，她也许还能活个5年或7年，虽然活得不那么舒服。

路易斯违反常规，自己主动要求给老太太检查身体，并查看了诺尔玛的私人医生给她开的药方。药方无懈可击，私人医生维伯利治一切治疗得当，以控制为主，防止突然发作。他有点失望，因为自己也不能为她再做点别的什么或给些别的建议了。人们得学会接受事实。

瑞琪儿很喜欢诺尔玛，她们像小孩互换棒球卡那样互相告诉对方菜谱，从诺尔玛的深盘苹果饼到瑞琪儿的嫩煎牛肉，两个人的友谊也慢慢加深了。诺尔玛非常喜欢两个孩子，特别是艾丽，照她的话说，艾丽会出落得像个古典美人。路易斯那晚在床上对妻子说，至少诺尔玛没说艾丽会长成个可爱的小浣熊。瑞琪儿笑得忍不住放了个响屁，两个人都大笑起来，声音之大，笑声之久以至于吵醒了隔壁的儿子。

艾丽第一天去幼儿园的时间到了。路易斯请了一天假。他已经能很熟练地处理医务室的工作了，而且现在医务室也没什么病人。他怀抱盖基，和瑞琪儿一起站在草坪上，他们看到学校的黄色大巴在街上转了个弯，慢慢地停在他们的房子前。车的前门打开了，孩子们叽叽喳喳的吵闹声从车中传出来。艾丽回头无力而奇怪地看看父母，好像问

他们是否可以不上学，但父母脸上坚定的神色告诉她以前无拘无束的日子结束了。她无奈地回过头，上了校车，门关上了，接着一声低沉的轰鸣，车开走了。瑞琪儿哭了起来。“别哭，看在老天的份上。”路易斯说。他没有哭，只不过有点麻木。“不过就半天嘛。”“半天也够糟的了。”瑞琪儿带着责怪的口气答道，而且哭得更厉害了。路易斯搂着她，盖基舒服地一手搂着爸爸，一手搂着妈妈。通常瑞琪儿哭的话，盖基也会跟着哭，但这次他没哭。路易斯想，盖基现在一个人拥有爸爸妈妈了，他很清楚这一点呢。

路易斯在书房里胡乱摆弄自己的书报，什么事也做不下去。瑞琪儿早地就开始做午饭了。两个人心怀恐惧地等艾丽回家，一边想着女儿怎么样，一边不停地喝咖啡。十点一刻时电话铃响了，瑞琪儿疾步跑去接，铃还没响第二下，她已经在气喘吁吁地说：“喂？”路易斯站在书房和厨房间的走廊里，心里想，肯定是艾丽的老师在告诉妻子，艾丽不适应学校生活要让她回来。却是诺尔玛，她打电话来问他们要不要些新摘的玉米。路易斯拿了个购物袋去取，并责怪乍得不让自己来帮忙收玉米。“这点活算个狗屁。”乍得说。

“我在这儿呢，注意你的嘴巴。”诺尔玛端了一盘冰镇的茶来到走廊说。

“对不起，亲爱的。”

“他一点儿都不会觉得对不起。”诺尔玛对路易斯说，一边因关节疼痛颤巍巍地坐下来。

“早上看到艾丽上校车了。”乍得点着一支烟说。

“她会适应的，”诺尔玛说，“孩子们几乎都这样。”

几乎都……路易斯忧郁地想。

不过艾丽挺好的。她正午时到家，满面笑容。蓝色喇叭裙露出已结了痂的膝盖，还有一块新的擦伤。一只鞋的鞋带开了，头上一条发带丢了。艾丽边跑边叫：“爸爸，妈妈，我们唱‘老麦克当那’了，跟在卡斯泰儿街的学校里唱的一样！”

路易斯正抱着盖基，坐在窗边，儿子几乎睡着了。

瑞琪儿带着忧伤的神色扫了路易斯一眼，很快将目光移开了。

路易斯有一刻觉得极为恐慌。他想，我们真的要变老了，真的。我们

也不例外，艾丽在一天天长大，我们也在一天天变老。

艾丽向他跑来，给他看自己画的画和腿上的擦伤，一直在跟他说他们唱的那首歌和老师白丽曼太太。丘吉在她的两腿间跑进跑出，呜呜地叫着。艾丽竟没被它绊倒。

“嘘——”路易斯边说边亲了女儿一下。

盖基已经睡着了，艾丽的声音也没惊醒他。“让爸爸把弟弟放到床上去，然后再好好地听你说。”

他抱着盖基向楼上走去。九月炎热的太阳照在身上，走到楼梯口时，突然一阵恐惧和黑暗攫住了他，他觉得浑身冰凉，胳膊上和后背上起了一层鸡皮疙瘩。他紧紧地抱着儿子，几乎是抓着孩子了，盖基不舒服地动了一下。怎么了？他又惊又怕地想，自己怎么了？他的心在狂跳，头皮发紧，他觉得肾上腺激素在快速分泌。他知道人类的眼睛在极度恐惧时会突出来，不仅会张大，而且会由于血压和颅内液压的升高，眼睛真的会突出来。这是怎么回事？是幽灵？上帝，真好像是有东西在楼道里和我擦肩而过，这东西我几乎能看到似的。

楼下的屏风门咯吱作响。

路易斯吓了一跳，几乎要尖叫起来，接着他大笑起来。这只不过是人们有时会经历的那种心理恐惧罢了。片刻神游而已。这种情况发生了，仅此而已。世上没有幽灵，至少在他的经历中没有。路易斯在行医生涯中已见过二十多人死去，但从没感到过人的魂灵的存在。

他把盖基抱进儿子的卧室，放在他的儿童床上。但他在给儿子盖毯子时，他觉得背部发冷，一阵寒战，因为他突然想到了卡尔舅舅的“展示室”。展示室里没有新车，没有带有现代特点的电视机，也没有装着玻璃板的能让人看到满是泡沫的洗碗机。那里有的只是掀开了盖子的棺材，每个上面还有精心掩盖起来的聚光灯。他的舅舅是个殡仪员。

老天，什么使得你如此害怕？让这些想法滚蛋吧！

他亲了儿子一下，下楼去听女儿讲她上学第一天发生的事去了。

八

艾丽上学有一周了，大学里的学生们返校前的那个星期六，克利德夫妇正坐在草坪上，艾丽刚骑过车子，正坐着喝冰镇的茶，盖基则在草丛中爬来爬去看虫子，也许还吃了几个，他可不管自己的蛋白质来源是什么呢。克兰道尔穿过马路向他们走来。

“乍得，”路易斯站起来说，“我去给你拿把椅子。”

“不必了，”乍得穿着牛仔裤，一件露脖子的衬衫和一双绿色的靴子，他看着艾丽说，“你还想知道那条小路通向哪儿吗？”

“想！”艾丽立刻跳起来，眼睛一亮，说：“学校里的乔治·巴克说它通向宠物公墓，我告诉了妈妈，可她说要等您说，因为您知道它通向哪儿。”

“我也确实知道，”乍得说，“要是你父母不反对，我们可以到那儿散散步。不过你得穿上靴子，那儿的地有些泥泞。”

艾丽跑进房子去取靴子了。

乍得喜爱地看着她，说：“也许路易斯你也想去吧？”

“是的。”路易斯回答。他看着瑞琪儿问：“你想去吗，亲爱的？”

“那盖基怎么办？我想得有一英里路呢。”

“我把他放到背带里背着。”

瑞琪儿大笑着说：“好吧，不过，放在你的背上，先生。”

他们10分钟后出发了，除了盖基外，大家都穿了靴子。盖基坐在背带里从路易斯的肩膀上瞪大眼睛四处望。艾丽在前面不停地跑着，追逐蝴蝶，采摘鲜花，地里的草有齐腰深。已是秋天了，但太阳依然炎热，他们爬到第一座小山顶上时，路易斯腋下一片汗渍。

乍得停下来，起初路易斯以为到了，因为老人也累了——不过他接着又看到后面还有一座山。“就在那上面。”乍得嘴里叼着一片草叶说。路易斯从老人那精确的南方口音里听出来一种话犹未尽的感觉。

“真漂亮啊！”瑞琪儿喘着气，几乎带着责怪的口气对路易斯说，“你原先怎么没告诉我呢？”

“我也不知道这儿还有座山。”路易斯说，他有点觉得惭愧。它们还在

自己的家园上，而自己直到今天才有时间爬爬房子后面的山。

艾丽一直跑在前面，现在也回来带着好奇盯着小山看，丘吉轻步走在艾丽脚下。山不高，也不需要高。东面郁郁葱葱的树林遮住了视线，西面一片金黄的土地，宛如晚霞的梦。一切都寂然无声，朦朦胧胧。甚至高速路上也没有一辆奥灵科的大卡车来打破这宁静。当然山边还有一条河谷，河面宽阔，河水静静地流着，仿佛在沉沉入梦。远处教堂的塔尖从一片老榆树丛中伸出来，右面能看到艾丽去的学校的砖墙的轮廓。头上白云飘动，天边一片湛蓝，到处都是晚霞的气息。

“的确是漂亮极了。”路易斯终于说道。

“人们过去叫它希望山。”乍得边说，边又往嘴里放了支烟，但没点燃。“现在仍有些人这么叫，不过比较年轻些的人都搬到城里了，这山都快被忘了。我想没多少人来这儿啦，因为山不高，好像也看不到多少，不过你能看到——”他挥着只手，停了下来。

“能看到一切。”瑞琪儿低声敬畏地说，她转身问路易斯，“亲爱的，我们拥有这山吗？”

路易斯还没回答，乍得说：“噢，是的，这是你们地产的一部分。”

路易斯想，山和地产可不一样。

林子里有些凉，也许只有8度或10度。小路依然宽敞，路边零星有些放在盆罐中的花，路上铺满了干松针。他们向山下走去，约走了四分之一的路时，乍得叫住了艾丽，和蔼地说：“小女孩来这儿走走不错，可是我要你向爸爸妈妈保证，你来这儿的话一定要待在小路上。”

“我保证。”艾丽说，又立刻问，“为什么呢？”

乍得瞥了一眼路易斯，他正因背盖基累了停下来休息呢。“你知道你们在哪儿吗？”

路易斯摇了摇头。乍得大拇指从肩上向后一指：“那边是市里。这边是绵延50多里的树林。这儿的人们叫它北路德楼林，不过这林子紧挨着奥灵顿和洛克福特。林子尽头是我跟你说过的那片地。我知道听起来这一切很好笑，一边是你们的紧临高速路的漂亮房子，里面装有电话、电灯、有线电视等等，另一边是未开化的人，但是的确如此。”老人又回头对艾丽说：“我是说你可不想在林子中迷路吧，艾丽。你要是走在路上，就会迷路的。那样就只有老天知道

你在哪儿啦。”

“我不会的，克兰道尔先生。”艾丽被老人的话触动了，甚至表现出敬畏的神态，但并不害怕。路易斯能看出来，但是瑞琪儿却有点心神不安地看着乍得，路易斯自己也觉得有些不自在。他想也许这是城里人本能地惧怕森林的情结吧。他自己二十年前在童子军营时曾手拿指南针找过路，现在对如何根据北斗星和树上长的青苔来判断方向早已模糊不清了。

乍得看着他们笑着说：“自从1934年以来我们这几没人在林子里迷过路，至少本地人没有。最后一个迷路了的是威尔·杰普森。”

瑞琪儿声音紧张地问：“您是说本地人没有再迷路的？”路易斯几乎立刻了解了妻子的想法：我们可不是本地人。至少现在还不是。

乍得停了一下，点头说道：“这里确实每两三年就有一位游客会迷路，因为他们自以为远离大路也不会迷路。不过，太太，你别担心，他们并没有永远失踪。”

“林子里有驼鹿吗？”瑞琪儿担心地问。路易斯笑了，要是瑞琪儿想担心的话，没人能阻拦得了。

“噢，你可能会见到一头驼鹿，”乍得说，“不过，瑞琪儿，它不会给你带来麻烦。在交配季节驼鹿有些焦躁不安，其他时候它们遇到人时只是盯着人看。这些驼鹿在发情期时爱追赶的人只是那些从麻省来的人。我也不知道为什么。”路易斯以为老人在开玩笑，但老人神情严肃。“我见过好几次。从麻省来的人爬在树上，对着一群驼鹿大叫。这些驼鹿都大得出奇。好像驼鹿能闻出麻省人的味似的，或许是他们身上穿的新衣服的味，我也不知道。真希望大学里的学畜牧业的学生能写篇关于这种现象的论文。不过我想没人会写的。”

“什么是发情期？”艾丽问。

“你不用知道。”瑞琪儿说，“不过，艾丽，”没有大人跟着，你不许到这儿来。”

乍得有点不自在。“我并不是吓唬你们，瑞琪儿——吓唬你或你女儿。在这片林子里不用害怕。这条路挺好的，只是春天时臭虫多几点，其他时候有些泥泞——除了1955年，那年是我有生以来见到的最干旱的一年。而且这路上没有有毒的藤蔓和有毒的橡树，可学校校园后面有。艾丽，你可别靠近那些有毒的东西，要不你就得有三周都要

洗药膏澡了。”

艾丽捂着嘴咯咯地笑了。

乍得认真地说：“这条路很安全。”瑞琪儿还是有些不信。乍得接着说：“嗨，我打赌连盖基都可以走这路。镇里的孩子们常来，我都跟你说了，他们把路养护得不错，没人让他们这么做，他们自己这么做的。我可不想让艾丽觉得很糟。”他弯腰对艾丽眨着眼睛说：“艾丽，生活中很多事都是这样，要是你走在正路上，一切都没事。要是你离开正路，运气又不好，你就会迷路的。那就得派搜寻队去找你了。”

他们接着往前走。路易斯开始觉得背孩子的背带勒得他的背有点疼。盖基不时地两手抓他的头发，用力拽一把，要不就踢他的腰。没几天可活了的蚊子围着他的脸、脖子嗡嗡地飞着，咬着，让人忍不住流泪。

小路蜿蜒穿过老杉树林。路有些不好走，路易斯的靴子有时陷在泥水里。有段路他们是踩着一片草丛在走，那是最糟的一段路。后来又开始爬山了，两边是树木。盖基好像魔术般地增了10斤，天好像也热了10度。汗顺着路易斯的脸直往下淌。

瑞琪儿问：“亲爱的，你觉得怎么样？让我来背一会儿吗？”

“不用，我没事。”路易斯说。虽然他的心像鞭打一样加快了好多，他还没事。他更习惯于给人开处方时让别人多锻炼身体，而自己却锻炼得不多。

乍得和艾丽并排走着，艾丽柠檬黄色的裤子和红衬衫在暗棕绿色的阴影里绚丽夺目。

“路易斯，你认为他真的知道要带我们去哪儿吗？”瑞琪儿有点焦虑地低声问。

“当然了。”路易斯说。

乍得回头兴高采烈地叫道：“不太远了……路易斯，你还能支持住吗？”

路易斯想，我的老天，这老人都80多了，可我想他甚至还没出一点汗呢。

“我没事。”路易斯有点挑战似地回答。即使他感觉自己要得了冠心病，自尊心也会使他这么回答的。他咧开嘴巴笑了笑，紧了紧背带，继续前进了。

他们爬到了第二座山的山顶。小路沿着山坡蜿蜒而下，逐渐变窄。路易斯看到乍得和艾丽走到一块风吹日晒的弧形木牌下，木牌上用黑色依稀可辨地写着“宠物公墓”几个字。

路易斯和瑞琪儿互相好笑地看了看，走到木牌下，一起本能地伸出手来握着对方的手，好像两人到这儿来举行婚礼似的。

这是那天早上路易斯第二次陷入了惊讶的沉思中。

这里没有松针铺成的地毯，有的是一个整齐修剪了的圆形草地，直径大概有40英尺。草地三面是厚厚的纵横交错的灌木丛，另一面是杂乱堆放的一片倒了的树木，看起来阴森恐怖，危机四伏。路易斯想，大人要从那里走过或翻过那片乱木堆也得穿防护靴才行。空地上插满了标牌，有用木板条做的，有用碎木片做的，还有用白铁皮条做的，显然孩子们能弄到什么就用什么来做。在周围树木和灌木生机勃勃地扩展领地、争夺阳光的对比下，仿佛更衬托出了人们建造宠物公墓的目的。生与死的对称性在这儿体现得更深刻了，让人感到神秘莫测，不是一种基督教的神圣，而是异教徒的诡秘。

“真好看。”瑞琪儿言不由衷地说。

“哇！”艾丽叫道。

路易斯摘下背带，把盖基放到地上，盖基可以随处爬动了，路易斯也觉得背上一阵轻松。

艾丽从一个墓碑跑到另一个墓碑，每见到一个就大叫一声。路易斯跟着她，瑞琪儿看着盖基。乍得背靠着一块突出的石头，盘腿坐着抽烟。

路易斯注意到这块地方不仅看着整齐划一，而且墓碑都是按着同心圆的形式排列的。一块木板条做的墓碑上写着：小猫斯马基，下面是：一只听话的猫，再下面是：1971——1974。笔迹是孩子写的，但很认真。在外围的一块木牌上用红色笔迹依稀可辨地写着：比佛尔，下面是两行诗：比佛尔，比佛尔；能干的小狗鼻子灵；它死了，为我们创造了财富减了穷。

乍得说：“比佛尔是戴斯勒家的长毛狗，去年被一辆车压死了。那上

面有首诗吧？”他一边说一边用鞋后跟在地上蹭出个小坑，把烟灰都埋了进去。

“是有两句诗。”路易斯回答。

有些坟墓上放着鲜花，有些已经枯萎了，还有的已烂掉了。路易斯试图辨别的碑文有一半是用铅笔写的或粉刷的，一多半模糊不清或根本看不出来了。另有些根本没什么标志，路易斯猜想可能是用粉笔或蜡笔写的。

“妈妈！”艾丽叫道，“这儿还有一条金鱼的墓呢，快来看哪！”

“我可不看。”瑞琪儿说。路易斯瞥了她一眼。妻子一个人站在宠物公墓的最外围，看起来极不自在。路易斯想：即使在这里她也感到沮丧。她在涉及死亡场合总是很不自在，也许是因为她姐姐的缘故。瑞琪儿的姐姐死时很小，她的死在瑞琪儿心头留下了伤痕，他们刚结婚时路易斯就知道了这事，因此很少提及。她姐姐的名字叫赛尔达，死于脊髓性脑膜炎。她的这种致命的病可能是持续的时间很长，令人痛苦难熬，而瑞琪儿可能那时刚好处于易受影响的年龄。也许忘掉那段往事对她有好处。

路易斯对妻子体贴地笑了笑，瑞琪儿感激地笑了。然后路易斯抬头望去，他们置身于一块自然的开阔地里，青草茂盛，阳光充足，但草需要浇水和精心地养护。而水可能是用水罐提上来的或是用背背上来的。路易斯又一次想，真奇怪，孩子们能坚持这么长时间做这些事。他也想起自己小时做事的热情，就跟艾丽现在一样，像燃烧的新闻纸，着得快，烧得热，但很快就灭了。

越往里走，宠物的坟墓越古老，上面的碑文也越来越模糊不清，不过仍能看出年代。有1968年的，有1965年的，有1958年的，还有1953年，甚至1929年和1939年的等等。这些宠物包括兔子、狗、鹦鹉等等。路易斯发现有一块墓碑是用石头做的，上面刻着：哈娜——最好的狗。虽然字很小，但路易斯能想象出某个孩子为了在石头上刻这几个字一定是花了好几个小时。它所体现出的孩子对宠物的爱和对宠物死的悲痛真令人揪心。有些人即便对自己亡故的父母或夭折的孩子也做不到这一地步。

“好家伙，这个墓真是年代久远了。”路易斯对正漫步走向他的乍得说。

乍得点点头说：“路易斯，你来，我想领你看点东西。”

他们走到离墓地中心只有三排的地方，乍得在一个坟墓前停了下来，木条做的墓碑已经倒了。乍得跪下扶起了木条，然后对路易斯说：“这上面原来有字的，我亲自刻上去的。不过现在已经全没了，我的第一只狗，斯波特就葬在这。它是老死的，刚好死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的1914年。”

想到这个坟墓竟然比有些人的坟墓还要古老，路易斯有些茫然。他继续向墓地中心走去，一边查看了几个墓碑，上面的字几乎都认不出来了。大部分上面长满了青苔，有一块倒了的墓碑上还长满了草。他扶起木板，下面有几只甲虫在乱爬。路易斯觉得有点寒气。他想，这是宠物的坟山，我可不喜欢。

“这些是什么时候的坟墓呢？”

乍得双手插兜，说：“老天，我也不知道。当斯波特死时，这些就在这儿了。那时我有一大帮朋友。他们帮我一起给斯波特挖的坑。你知道，在这儿挖坑不容易，全是石头。我有时也帮别人。要是我没记错的话，那边那个是派特的狗的坟，而那个里并排埋了格娄特雷的三只猫。老佛利奇养了好多信鸽。我、格娄特雷和汉纳一起埋过一只，它是让狗给咬死的。就在那儿。”他停了一会儿，想了想，说：“你知道，我是我们那伙人中的最后一个活着的了。我的伙伴们，都死了，他们都死了。”

路易斯只是两手插兜，站在一边看着这些宠物的坟墓，什么话也没说。

“这儿的地里全是石头，没法种东西，我想，只能用做坟地了。”乍得说。

盖基在路的对面轻声哭起来。瑞琪儿把他抱起背到背上，然后对路易斯说：“孩子饿了，我想我们该回去了，路易斯。”她的眼睛也在请求，回去吧，好吗？

“当然。”路易斯说。他背上背带，转身让妻子把盖基放进去，又叫道：“艾丽，嗨，艾丽，你在哪儿？”

瑞琪儿指着倒掉的乱木堆说：“她在那儿呢。”艾丽正在乱木堆上爬着，好像在爬学校里的栏杆。

“噢，小宝贝，赶快下来，离开那儿！”乍得警觉地叫道，“你会不小心把脚陷进树洞里和树缝里，把脚脖子折断的。”

艾丽跳下来，边叫边揉着屁股向他们跑来。她倒没擦破皮，不过一个硬硬的枯树枝划破了她的裤子。

“你看我没说错吧，”乍得边抚弄她的头发边说，“像这种乱木堆，就是对树林极熟悉的人只要能绕过去都不会去爬越的。倒在一堆的树木变得邪恶了，要是它们能的话，它们会咬你的。”

“真的吗？”艾丽问。

“真的。你看，它们堆在一起像乱草。要是你碰巧踩不对了，所有的木头就会像雪崩似地全倒下来。”

艾丽看着路易斯问：“爸爸，是真的吗？”

“我想是的，宝贝。”

“该死的！”艾丽回头对着乱木堆喊道：“你们这些破木头，你们挂破了我的裤子！”三个大人全大笑起来。乱木堆可没笑，它只是在阳光下泛着白光，仿佛已经堆在那儿好几十年了。路易斯觉得它看起来像很久前被骑士杀死的怪物的骨架，像在巨大的圆石堆中的巨龙的骨头。

路易斯又突然想，这乱木堆是条方便之路，可连接宠物公墓和那边的树林，那片乍得后来无意提起的印第安森林。这随意堆放的乱木就像大自然完美的艺术作品。它——就在这时，盖基抓住了路易斯的一只耳朵，高兴地叫着，拧着，路易斯就忘掉了宠物公墓那边的那片树林。是回家的时候了。

九

第二天，正当路易斯在书房安装一辆1917年制的劳斯莱斯银色车模型时，艾丽来找路易斯，她看上去有点心事重重的，不过又有些严肃认真的样子。女儿向他打招呼：“你好，爸爸。”“你好，宝贝，怎么啦？”“噢，没什么，你在做什么呢？”艾丽若无其事地回答。不过她脸上所表现出来的可不是那么回事。她穿着件外衣，路易斯突然想起女儿在星期天总穿着外衣，虽然他们并不去教堂。路易斯一边小心地粘汽车模型的防泥板，一边递给女儿一个轮轴盖，回答道：“瞧这个，看到这些连在一起的R字了吗？这些字很小，是吗？要是我们坐L-1011型飞机回筛顿城过感恩节的话，你会发现飞机的发动机上也有这些R字。”“轮轴盖，真妙极了。”艾丽边把轮轴盖还给爸爸边说。“要是你有一辆劳斯莱斯车，你就叫轮轴盖为防护极了。你也可以神气活

现了。等我挣了一百万的话，我就买辆劳斯莱斯。到时候，盖基晕车呢，他就可以吐到真皮的车座上了。”艾丽好像没听见。路易斯暗自南咕，艾丽，你在想什么呢？你问的问题总是像在打岔，你的脑子里总有自己的一套。而这一点正是路易斯佩服女儿的。

“爸爸，我们富吗？”

“不富，不过我们也不至于穷到挨饿的地步。”

“我们学校的麦克说医生都很富的。”

“噢，你以后回学校告诉麦克，许多医生会富起来的，但要用二十年呢……而且管理大学的医务所也变不了很富的。做医学专家才能会很有钱呢。比如，做妇科专家、整形专家或者神经科专家，他们很快就能富起来。像我这样搞实用内科的，要花很长时间才能变富的。”

“爸爸，那你为什么不做个专家呢？”

路易斯想起自己做过的各种各样的模型，想起自己有时会对这一切产生厌倦，想到要花掉一生的时间给孩子们检查他们是否有锤状趾，或者戴着医用手套给妇女检查阴道有没有肿块或损伤，他回答道：“我只是不愿意做。”

这时，丘吉跑进来，停了一下，张着绿眼睛打量着，然后跳到窗台上，趴下来像是要睡了。

艾丽扫了小猫一眼，皱了皱眉头。这使路易斯感到很奇怪。通常艾丽都是用充满了爱意的眼神看小猫的。艾丽在屋子里边走边环顾着各种各样的模型，然后，用一种漫不经心的语气说：“老天，在宠物公墓那儿有很多坟墓，对吗？”

啊，这就是症结所在，女儿心事重重地来这儿就是为了这件事。路易斯没回头看她，他接着看自己的模型安装指南，把车灯装到模型上，然后说：“是啊，我想能有一百多个吧。”

“爸爸，为什么动物没有人活的时间长呢？”

“噢，有些动物活得和人差不多一样长，有些活得比人活的时间还长呢。比如大象就活得很久，还有一些海龟，它们活得有多久连人都不知道。也许人们知道，不过他们不敢相信。”

艾丽并不关心这些动物，她说：“大象和海龟都不是宠物啊，宠物活

的时间根本就不长。麦克说小狗活一年相当于人活9年。”“是7年。”路易斯不由自主地纠正道，“宝贝，我知道你在想什么了。你说的也有道理，一只活了12年的狗是只老狗了。你知道，生物要有新陈代谢。新陈代谢看起来就像在告诉人们时间。噢，它还有别的作用——有些人吃得多可仍然很瘦，就是因为新陈代谢的缘故，像你妈妈就是。另一些人——比如我——就不能吃得太多，要不就得长胖了。我们的新陈代谢都不一样，就是这么回事。不过新陈代谢主要是起生物钟的作用。狗的新陈代谢很快。人的呢，就相对慢些。大多数人可以活到72岁。相信我，72岁可是很长一段时间呢。”

因为艾丽看上去好像真的很焦虑，所以路易斯尽量说得诚挚可信。他已经35岁了，但对于他来说，时间简直就是稍纵即逝。他接着对女儿说：“那海龟呢，它们的新陈代谢就更慢了。”

艾丽又看了丘吉一眼，问：“猫的呢？”

“噢，大多情况下，猫和狗的基本一样。”路易斯知道自己在撒谎。猫生性暴虐，通常会暴死在人们面前。丘吉现在是在阳光下打盹，每天晚上静静地睡在女儿的床头，以前这小猫机灵可爱，常缩做一团。但路易斯见过它偷偷接近一只断了翅膀的小鸟，猫的绿眼里充满了好奇和冷酷的喜悦。丘吉很少咬死它捕获的猎物，不过有一次例外。那是妻子怀盖基六个月的时候，小猫在他们的公寓和邻近的公寓之间的巷子里抓了一只大老鼠，它把那只老鼠咬得血肉模糊，瑞琪儿看到后，跑到厕所里大吐了一阵。猫的生活是残暴的，猫通常会横死街头。猫是动物世界中的暴徒，它们从不守法，因而常暴死。猫大多不是老死在火炉边的。但是对干5岁的女儿来说，总有些东西也许不该告诉她，尤其这是她第一次问起关于死亡的事。

“我是说，”路易斯接着说，“丘吉现在才只有3岁，你5岁了。它可能会活到你15岁，上高二的时候呢，到那时还早呢。”

“对我来说可不是还早呢。”艾丽声音颤抖地说，“根本就不是还早呢。”

路易斯不再假装安装模型了，他向女儿做手势让她过来。艾丽坐在他的膝上，神情忧郁，路易斯为女儿的漂亮感到震惊。艾丽皮肤有点黑，像地中海地区的人一样。和路易斯一起在芝加哥工作过的托尼医生过去叫女儿是印度公主呢。

“宝贝，”路易斯说，“要是让我来决定，我就让丘吉活到一百岁。可是我不能决定啊。”

“那谁决定呢？”女儿问，接着带着无尽的蔑视说，“我想，是上帝吧。”

路易斯强忍着没大笑出来。这个问题太严肃了。

“也许是上帝，也许是别的什么人。”他说，“时光流逝——这就是我所知道的。宝贝，什么事都没有保证。”

突然艾丽泪流满面，愤怒地大叫起来：“我不要让丘吉像那些死了的宠物一样！我不要丘吉死！它是我的小猫！它又不是上帝的猫！让上帝自己的猫死去吧！让那些他想要的猫去死吧！把那些猫全弄死！丘吉是我的！”

有脚步声从厨房传过来，是瑞琪儿跑来惊讶地向书房里看。艾丽正靠在爸爸的胸前抽泣。恐怖的感觉被发泄了出来，艾丽好些了。

路易斯一边摇晃着艾丽，一边说：“艾丽，艾丽，丘吉没死，它就在那儿呢，在睡觉呢。”

“可它会死的，”艾丽边哭边说，“它可能随时都会死的。”

路易斯边摇晃着艾丽，边想：也许艾丽哭是因为死亡的残忍、不可预见和不可阻挡的缘故吧。对于一个小女孩来说，要是别的动物都已死了、埋了的话，那丘吉也可能随时都会死、会被埋了的；而丘吉会死的话，那她的妈妈、爸爸和小弟弟，甚至她自己都会死的。死亡是个模糊的概念，但是宠物公墓却是实实在在的。在那些纵横交错的墓碑中，即便是孩子也会觉察到死亡的事实。路易斯这时仍可撒谎，就像他刚才说猫的寿命长一样。但谎言会让孩子们记上一辈子，也许以后他们会把这些谎言归罪于父母。他自己的妈妈就曾无恶意地骗他说，小孩子是妈妈们在带着露珠的草地上拣的，当妈妈们想要小孩时，她们就去草地上找。路易斯为这事一直没原谅妈妈的撒谎，也没原谅自己，因为自己竟相信了这种说法。

“宝贝，死亡总是有的，”路易斯说，“死是生活的一部分。”

艾丽哭着说：“是糟糕的一部分，真是糟糕的一部分。”

路易斯没再说什么，女儿抽泣着。他抱着艾丽，听着星期日教堂的钟声，穿过九月的田地飘过来。女儿的眼泪终究会停止的。让她了解死亡是必要的一步，以后她就会平静地对待了。不知不觉中艾丽停止了哭泣，像丘吉一样睡着了。

路易斯把女儿放到床上，下楼来到厨房。妻子正在打蛋糕。他对妻子说了艾丽上午的奇怪表现，觉得这不太像艾丽平时的样？。

“是不像。”瑞琪儿边把碗放在橱柜上边说，“我想她可能昨晚一直没怎么睡。我听到她在床上翻来覆去的声音，丘吉一直叫着要出去，直到3点左右呢。只有艾丽烦躁不安时，丘吉才这么做。”

“她为什么——”

“噢，你当然知道为什么！”瑞琪儿生气地说，“那个该死的宠物公墓就是为什么！路易斯，那宠物公墓真的使女儿很沮丧。这是她第一次见墓地，甭管是什么墓地，这使她很不安。我想我不会给你的朋友克兰道尔写什么感谢信的，就为了这次去墓地。”

路易斯想，好嘛，他一下子是我的朋友了。他有点迷惑又有点苦恼，说：“瑞琪儿——”

“我可不想再让女儿去那儿了。”

“瑞琪儿，乍得说的关于那条小路的事都是真的。”

“那不是条小路，你知道的。”她又拿起碗，更用力地搅拌起来。“那是个该死的地方。那是个危险的地方。孩子们去那儿照看坟墓，清理道路……那是一种病态。不管这个城镇的孩子们有什么样病态的东西，我可不想让艾丽也感染上。”

路易斯不知所措地看着妻子，说：“亲爱的，那只不过是个宠物公墓罢了。”

瑞琪儿用打蛋糕的勺一指路易斯的书房，说：“刚才她在那儿哭的时候，你以为对她来说只是个宠物公墓的事吗？不，路易斯，这将会在她心中留下一个疤痕，她以后再也不能去那儿了。那不是条小路，而是个丑陋的地方。你瞧，她现在已在想着丘吉快死了。”

有一刻，路易斯有种感觉，好像他仍在跟艾丽讲话，她只不过穿着妈妈刻板的衣服，带着清楚的、聪明的瑞琪儿的面具而已。甚至表情也一样——表面固执忧郁，内心却易受伤害。

路易斯搜寻着字眼，因为这个问题突然变得严肃起来，它不仅意味着神秘或是使人产生孤独感，还体现出瑞琪儿忽略了一种充斥了满世界的东西，这种东西谁都能注意到，除非人们有意视而不见。他说：“瑞琪儿，丘吉肯定是要死的。”

瑞琪儿生气地瞪着他，像对一个智力低下的孩子似的字斟句酌地说：“不是那么回事，丘吉今天不会死，明天也不会。”

“我是想告诉女儿——”

“丘吉后天也不会死，也许好多年后也不——”

“亲爱的，我们可没把握——”

“我们当然有把握！”瑞琪儿大叫起来，“我们好好照看它，它就不会死，这儿没人会死的。还有，你为什么要领着那么小的孩子去墓地，让她伤心沮丧，她还没法理解这些呢！”

“瑞琪儿，你听我说。”

但瑞琪儿根本没心思听，她仍在发火：“遇到死亡的事，不管是宠物也好，朋友也好，亲戚也好，已经够糟的了，难道还要把它变成一个……一个该死的宠物公墓，像旅游景点似地去吸引人不成嘛……”瑞琪儿说着，已泪流满面。

“瑞琪儿，”路易斯边说边伸手想搂住妻子安慰她，但妻子生硬地把她的手推开了，说：“没什么，你别介意我刚说过的话。”

路易斯叹了口气，说：“我觉得我好像掉到了无底洞似的。”

他想让妻子笑笑，然而瑞琪儿仍是瞪着他。路易斯意识到妻子发怒了，不只是生气，而是绝对地发怒了。路易斯突然无意识地问：“瑞琪儿，你昨晚睡得怎么样？”

“噢，天啊！你可真聪明。”瑞琪儿轻蔑地说，她转过身去，但路易斯还是看到了她眼里有种受到伤害的神色。瑞琪儿接着说：“路易斯，你可真聪明，你一点都没变啊。一有点什么差错，就责怪我，是不？就想着又是瑞琪儿在发神经了。”

“这不公平。”

“是吗？”瑞琪儿拿起碗，砰的一声重重地放在炉边的台子上，咬紧嘴唇，开始往一个蛋糕盘里抹油。

路易斯耐心地说：“瑞琪儿，让孩子了解些关于死亡的事没什么错。事实上，我觉得倒是必要的。艾丽对此事的反应——她的哭泣——我认为是正常的。它——”

“噢，你认为是正常的，”瑞琪儿又激动起来，“你让个孩子痛哭流涕，而那只猫还活生生地毫发无损呢，你却对女儿说什么小猫的死，你觉得听起来很正常——”

“闭嘴，”路易斯说，“你怎么不讲道理呢？”

“我再也不想谈论这种话题了。”

“是的，但我们还会谈到的。”路易斯自己现在也有些生气了，“你可以朝我出气，那我呢？”

“反正再也不许女儿去那儿了，而且就我来说，这个话题到此为止。”

“艾丽从去年就知道孩子是怎么生出来的了，”路易斯谨慎地说，“你还记得吗？我们给她买了本书，跟她讲过。我们那时都认为应该让孩子们了解他们是打哪儿来的。”

“那件事扯不到——”

“不，两件事有关系。”路易斯粗暴地说，“在书房跟女儿说起丘吉时，我就想起我妈妈对我讲的关于女人从哪儿得到孩子的故事。我一辈子也忘不了那个谎言。我想孩子永远也不会忘掉父母对他们说过的谎言的。”

“孩子们是从哪儿来的和那个该死的宠物公墓毫无关系！”瑞琪儿冲着路易斯大叫道。她的眼睛在说，路易斯，你要愿意的话，这些话你可以白天黑夜地说，直到你痛苦得不想说为止，但我可永远不会接受你的观点。

不过路易斯还想说服妻子。“艾丽知道了关于出生的事，林子中的那个地方只不过使她想了解些关于死亡的事，这很自然。事实上，我认为这是最自然不过的事了——”

“请别说了！”瑞琪儿突然尖叫起来——真的尖叫声——这使路易斯吓了一跳，他往后一退，胳膊肘碰到台子上的一袋面粉，袋子掉在地板上，口开了，白面像云一样喷洒一地。

“噢，该死！”路易斯不快地说。

楼上房间里传来盖基的哭声。

“真不错啊，你把楼上的孩子都弄醒了。”瑞琪儿边哭边说，“谢谢你，

多么轻松宁静的星期六的早上啊。”

瑞琪儿想从他身边走过去，路易斯伸手拉住她，说：“我问你一件事，因为对于生物来说，什么事都有可能发生的。作为医生，我知道这点。要是艾丽的猫得了血癌，猫很容易得的，或是在路上被车压了，你愿意给她解释发生了什么吗？瑞琪儿，你愿意吗？”

“让我走，让我走，盖基会从儿童床上掉下来的。”瑞琪儿几乎是声嘶力竭地喊了。她的声音里满是愤怒，但眼中的伤痛和恐惧更多，她的表情仿佛在说，路易斯，我不想谈论此事，你别想强迫我。

路易斯接着说：“你应该跟她解释，你可以告诉她我们不谈论死亡，体面的人不谈论死亡的，他们只是埋葬死去的——但不说埋过，你会让她产生一种变态心理。”

“我恨你！”瑞琪儿边抽泣着说，边从路易斯手中挣脱出去。

这时，当然，路易斯觉得对不起妻子了，但为时已晚。

“瑞琪儿——”

妻子粗暴地推开他，哭得更厉害了。“少管我，你做得太过分了”她走到厨房门口时，转身泪流满面地对路易斯说，“路易斯，我希望以后别在艾丽面前谈论死亡的事了，我是认真的。关于死亡，没什么自然的，没有。你是医生，更应该知道这一点。”

瑞琪儿说完，转身走了。路易斯一个人待在厨房里，耳边仍在回响着他们的争吵声。最后他终于意识到去拿笤帚扫干净地上的面粉。他一边扫着，一边想着夫妻两人在这个问题上的争端。作为医生，他认为死是世上万物必将遇到的事，即便是海龟和大红杉树也一样面临死亡。而妻子对这个话题这么反感。他突然意识到了什么，大声说：“是赛尔达的死，老天啊，她的死一定对瑞琪儿产生了极坏的影响。”问题是他该怎么办，就让这事不了了之呢，还是应该做点什么帮助妻子？

十

晚上，路易斯和乍得、诺尔玛坐在乍得家的门廊里喝冰镇的茶，一边想着妻子一天里对他的冷淡态度，真可说是冷若冰霜了。明天自己要到学校值一天的班，学生们这两天都返校了，安置得也差不多

了。“我希望艾丽能很容易地理解这件事。”乍得说。路易斯还在想，晚上回去时恐怕瑞琪儿已上床睡觉了，盖基会睡在她的旁边，因为他们怕儿子会从儿童床上掉下来。“我说我希望——”乍得重复说。

“对不起，”路易斯回答，“我有点走神了。是的，艾丽有些心情沮丧。你怎么猜到的？”

乍得轻轻地握住妻子的手，对她笑着说：“像我说的，我们看到孩子们来来去去的，当然了解他们了，是吗，亲爱的？”

“是啊，”诺尔玛说，“大群大群的孩子们，我们很爱孩子们。”

乍得说：“有时宠物公墓是他们真正第一次面对死亡的地方。孩子们在电视上看到过人死去，但他们知道那是装出来的，就像他们在星期六下午看到的那些老西部片一样。在电视和电影里，人们捂住肚子或胸膛倒下就是死了。但山上的宠物公墓会让孩子们觉得比电影、电视里的死更真实，你不这样想吗？”

路易斯边点头边想：你为什么不把这些话跟我妻子讲讲呢？

“有些孩子根本不会受到什么影响，至少不像你想象的那样。不过我想他们中大多数人会像搜集了别的东西后，装在口袋里，回家再细细体味一样，再想起宠物公墓和死亡的事。但是，他们中大部分人没事。可是，也有些……诺尔玛，你还记得那个叫郝勒维的小男孩吗？”诺尔玛手里端着盛有冰块的茶杯，点着头说：“记得，那个男孩总做些噩梦，都是有关死尸从坟墓里出来什么的。后来他的小狗死了——人们都说是吃了毒药死的，是吗，乍得？”

“是的，人们大多认为它是吃了毒药死的。那是1925年，那时郝勒维可能才10岁。他后来成了州参议员。再后来竞选过国家参议员，不过失败了。那时大概是在朝鲜战争之前。”

诺尔玛回忆说：“他和朋友们给狗举行了个葬礼。那是只杂种狗，不过孩子很爱它。我记得孩子的父母有点反对，因为那些噩梦什么的，不过葬礼进行得挺好。有两个大点儿的孩子为狗做了个棺材，是不，乍得？”

乍得喝了口冰茶，点头说：“是迪恩和达纳尔·豪尔，他们和比利……还有一个我记不起他的名了，好像是鲍维家的一个孩子，他们是好朋友。诺尔玛，你还记得住在离米得尔公路很近的那栋老布劳柴特房子里的鲍维一家吗？”

“当然记得！”诺尔玛兴奋地说，好像事情发生在昨天一样。“是鲍维家的一个孩子，叫阿兰或是波特——”

“也可能是肯道尔，”乍得赞同地说，“不管怎样，我记得他们还为谁抬棺材吵了一架。那只狗不太大，所以只要两人就行了。豪尔家的两个孩子说应该让他们抬，因为是他们做的棺材，还因为他们是双胞胎——也是一对，你知道。比利说他们不了解宝瑟——就是那只狗，因此他们不能做抬棺材的人。他的观点是：只有亲密的朋友才能抬，而不是什么木匠。”

乍得和诺尔玛都大笑起来，路易斯也咧嘴笑了。

“他们正要打出个结果时，比利的妹妹曼蒂拿出一本大英百科全书，是第四卷。路易斯，曼蒂的爸爸——史蒂芬，那时是这个地区惟一的医生，也只有他们家能买得起一套百科全书。”

“他们也是第一家有电灯的。”诺尔玛插嘴说。

“无论如何，”乍得接着说，“8岁的曼蒂拿着那本大书，匆忙地跑了来。比利和鲍维家的那个孩子——我想是肯道尔，他后来在1942年初作为战斗机飞行员操练时在喷撒克拉坠机烧死了——两个孩子正要取代豪尔家的那对双胞胎去抬那个被药死了的杂种狗上墓地呢。”

路易斯开始咯咯地笑起来，不久就大笑起来。他能感觉到自己跟瑞琪儿吵完架后的一天的紧张开始松弛下来了。

乍得接着说：“于是曼蒂说道，‘等等，等等，看看这书上面！’于是孩子们全停下来，看着她。他妈的要是她——”

“乍得！”诺尔玛警告他说。

“对不起，亲爱的，你知道，我一讲起故事来就控制不住自己了。”

“我想你也是。”诺尔玛说。

“曼蒂拿着那本百科全书，翻到葬礼那一页，书上是维多利亚女王的送葬仪式，她的棺材两边有无数的人，有的流着大汗抬着棺槨，有的穿着丧服跟在两边。曼蒂就说：‘说到丧礼仪式，想要有多少人就可以有多少人。书上这么说的！’”

路易斯问：“问题解决了？”

“可不是。最后他们就像书中画的那样，有20个左右的孩子参加了进来，只是没穿丧服罢了。曼蒂主持了仪式，这孩子还真行。她让孩子们站成一排，给每个人发了一支野花，或是蒲公英，或是雏菊。老天，我一直在想，曼蒂从没去竞选国会议员，真是这个国家的一大损失，要是她去竞选的话我肯定会赢的。”乍得大笑着，摇摇头接着说：“不管怎么说，比利打那儿以后就再没做过关于宠物公墓的噩梦。他对狗的死很悲痛，不过悲痛过后，一切就又好了。我想，这也是我们所有的人该做的。”

路易斯又想起了瑞琪儿白天近乎歇斯底里的发作。

“你的艾丽会克服这种恐惧感的。”诺尔玛挪了挪身子，说，“路易斯，你一定在想我们这儿的人总是在谈论死亡。乍得和我都在变老，不过我希望我俩都还没到该死的时候——”

路易斯赶快说：“没有，当然没有，别说傻话了。”

“但是跟熟人承认这一点也没什么。看来，现在没人愿意谈论这事或是想这事，我不知道怎么回事。儿童电视上不播放这方面的事，人们怕会伤害了孩子们，伤害他们的心灵，人们只是想赶快盖上棺材，这样他们就不必看着尸首做告别了。就好像人们想要忘掉死亡似的。”

“而同时在有线电视上人们又能看到各种各样的死亡故事。”乍得清了清嗓子，看着诺尔玛说，“这一代一代的有多少奇怪的事让人摸不透啊，你说呢？”

路易斯说：“是啊，我也这么想呢。”

乍得听起来好像带些歉意地说：“噢，我们可是两代人，我和诺尔玛都是离死不远的人了，大战之后我们经历过流感的大流行，看到过很多母亲和孩子同时死去，孩子们死于感染和发烧，那时好像医生在挥舞着魔棒让人死似的。当我和诺尔玛还年轻的时候，要是谁得了癌症，那就意味着接到了死亡通知。在20年代根本没有什么放射治疗！那两次大战，谋杀，自杀……”乍得停了一会儿，接着说，“我们了解死亡，就像了解朋友和敌人一样。我弟弟派特1912年死于急性阑尾炎，那时塔夫特是总统。我弟弟才14岁，他棒球打得比镇里的任何一个孩子打得都远。那时，人们不需要去大学学习有关死亡的学科。那时它说来就来，有时你正吃饭呢，它也可能出现。有时你他妈的都能感觉到它。”这次诺尔玛没纠正他的粗话，而是点了点头。

路易斯站起来，伸了伸腰，说：“我得走了，祝你们明天好运。”

乍得也站了起来，说：“是啊，明天你的工作就像旋转木马似地开始了，不是吗？”路易斯看到诺尔玛也试图站起来，就伸手拉了她一把。她面带痛苦地站了起来。

路易斯问她：“今晚不太舒服，是吗？”

诺尔玛答道：“还不大糟。”

“你上床睡觉时用热水敷一敷。”

诺尔玛说：“我会的，我经常这么做。路易斯，别为艾丽担心。她这个秋天会忙着结交新朋友，忘了那墓地的。也许有一天他们还会一起爬上山去，拔草、种花和重新描描那些墓碑上的字呢。有时孩子们就这么做。艾丽会觉得好些，她会慢慢习惯接受这些的。”

要是我妻子她就不会这么讲，路易斯心里说。

乍得说：“你明晚要是有空就过来，给我讲讲学校里怎么样。我们打牌计分来比喝酒，我准能喝过你。”

路易斯说：“好，也许我会赢你双倍，你先喝醉了呢。”

乍得由衷地说：“大夫，你赢我不可能。我打牌输给你的那天就是我会让你这样一个江湖郎中给我治病的那天。”

乍得和诺尔玛都大笑起来，路易斯在他们的笑声中离开了，穿过公路，回家了。

瑞琪儿带着儿子已经睡了，她蜷着身子，带着一种防御的姿态躺在自己的那一半床上。路易斯想，妻子的怒火会过去的，他们结婚后也有过争吵和冷战，但这次最严重。他觉得又伤心又气愤又不幸。想和妻子和好，又不知道怎么办。他担心有一天自己不是在读朋友写来的告知朋友离婚的消息，而是别人在读自己写的或登在报纸上的与妻子分手的启事。路易斯悄悄地脱掉衣服，把闹钟上到早上6点，然后冲了个澡，刮了刮胡子，收拾完后上了床，但怎么也睡不着。他一边听着妻子和儿子交替的呼吸声，一边脑子里想着这两天发生的事，好像有种东西在谴责他。他仿佛又看到艾丽怒气冲冲地叫着，我不要丘吉死……它不是上帝的猫！让上帝带走他自己的猫吧！仿佛也看到瑞琪儿怒气冲冲地说，你作为医生应该知道……他仿佛又听到诺尔玛说，就好像人们要忘记死亡似的……接着是乍得那极肯定的声音，仿佛来自另一个年代：有时你正吃饭呢，它也可能出现。有时你他妈的都能感觉到它。

乍得的声音和路易斯妈妈的声音混杂在一起。路易斯的妈妈在他4岁时撒谎说孩子是草地里拣来的，没有跟他讲关于性的问题。但在他12岁时给他讲了关于死亡的真情，那时路易斯的表妹露西在一场愚蠢的车祸中丧生。一个孩子弄到了露西爸爸的车钥匙，决定开车带着露西兜风，可是车子开动后，他不知道怎样让车停下来。那个孩子只受了点轻伤，而露西爸爸的车全完了，表妹露西也被撞死在车里。妈妈告诉路易斯表妹死了的消息时，他怎么也反应不过来。她不可能死，你说什么，她死了？你在说什么呢？然后，他好像突然回想起来似的：那由谁来埋葬她呢？因为虽然露西的爸爸——路易斯的舅舅自己就是殡仪员，但是，路易斯不能想象卡尔舅舅还可能做这事。路易斯困惑不解，悲痛害怕，他那时觉得这是最重要的问题，就像谁给镇里的理发师理发一样。路易斯记得他妈妈回答说：我想是冬尼来埋葬露西。他是你舅舅最好的朋友和同事。噢，可爱的小露西啊……我真想不出她受的痛苦……和我一起祈祷吧，路易斯，好吗？和我一起为露西祈祷吧，我需要你帮我……路易斯还记得妈妈说这些话时，眼圈红红的，看起来疲惫不堪，像生了病似的。于是他们在厨房里跪了下来，一起为露西祈祷。一边祈祷，路易斯一边想，要是妈妈为露西的灵魂祈祷，那也就意味着露西的身体已经离开了人世。于是在他闭上的眼睛前面仿佛出现了露西，她那腐烂了的眼球挂在脸颊，红头发上长满了蓝绿色的霉斑，她是来参加路易斯13岁的生日晚会的。露西的形象让他感到恶心、恐怖但又有一种命中注定的爱。他痛苦地大叫道：“她不可能死！妈妈，她不可能死——我爱她！”而妈妈的声音平淡又像充满了冬日墓地气氛似地回答说：“她死了，亲爱的。对不起，但她是死了。露西已经死了。”路易斯一边怕得直发抖，一边在想：死亡就是死亡——你还需要什么解释呢？

突然，路易斯意识到自己忘了做一件事，这就是他为什么在开始新工作的头一天晚上老想些悲伤的事而睡不着的原因。

他起床向楼梯走去，突然又绕道到女儿的房间，看到她正安静地睡着，张着嘴巴，穿着已经小了的蓝色儿童睡衣。路易斯想：老天，艾丽，你长得可真快啊。小猫躺在女儿脚边，也睡着了。路易斯下了楼，走到电话旁，墙上有一个记事本，上面记满了各种各样的信息、备忘录和要付的账单。最上面是瑞琪儿整齐的笔迹：尽可能推迟做的事。路易斯取下电话簿，查了一个号码，记在了一张纸上，在号码下他写道：为丘吉预约兽医乔兰德，若他不为动物做阉割，请他推荐别的兽医。他看了看便条，想着到该给小猫阉割的时候了，他可不想让它在公路上乱跑，万一被压死了呢？不过他心里还升腾起另一种感觉，阉割了小猫就会使它变成一只胖懒猫，只知道在暖气旁睡大觉，等着别人来喂它。路易斯并不想让猫变成这样子，他喜欢丘吉原来的

形象，瘦长灵活，善于捕食。但是外边15号公路上的一辆隆隆驶过的大车又坚定了他要把小猫阉割的信心，他把备忘录挂在墙上，上床睡觉去了。

十一

第二天吃早饭的时候，艾丽看到了记事本上的那条新的备忘录，就问路易斯是什么意思。

路易斯说：“就是丘吉要做个小手术，可能它得在兽医的诊所里待上一晚上。等它再回来后，它就会愿意待在我们家的院子里，不再那么喜欢乱跑了。”“也不愿意去公路上跑了吧？”艾丽问。“对。”路易斯说，心里想：女儿虽然只有5岁，但她一点都不迟钝。“呀！太棒了！”艾丽说。后来他们再没提起这事。路易斯对女儿轻松地接受了这种安排有点惊讶，他本来以为要让丘吉离家一夜会使女儿大发雷霆，大吵一顿呢。后来他意识到女儿自从去过宠物公墓后也许确实像妻子说的那样，为丘吉一定担了不少心。

瑞琪儿正在给儿子喂鸡蛋，听到父女俩的对话后，感激而又赞许地看了路易斯一眼。路易斯觉得心里一块石头落了地。妻子的神态告诉他们之间的冷战已经过去了，两人已经言归于好。路易斯真希望是永远地和好了。

后来，学校的大黄巴士接走艾丽后，瑞琪儿走到路易斯跟前，抱住他温柔地吻了吻他并说：“路易斯，你那么做真好。原谅我，我昨天像个巫婆似的。”路易斯回吻了一下妻子，不过觉得有点不舒服。因为他想起来妻子的那句“原谅我，我像个巫婆似的”，虽然不是老套话了，不过通常瑞琪儿发过火后，就会这么说。路易斯已经听过好几次了。

这时，盖基蹒跚地走到门前，透过门上最低的一扇玻璃，看着空荡荡的公路，一边漫不经心地拽着垂下来的尿布，一边说：“汽车，艾丽——汽车。”

路易斯说：“儿子长得真快啊。”

瑞琪儿点点头说：“可不是，长得太快了，我都快弄不了他了。”“等他长到不带尿布的时候，他就不会再长得那么快了。”

瑞琪儿大笑起来，现在两个人完全和好如初了。妻子往后退了一步，

给路易斯稍稍整了整领带，然后上下打量着丈夫。

路易斯问：“我这样合格吗？”

“你看上去很不错。”

“是吧，我知道。不过，我看起来像是个心脏外科医生吗？一个一年能挣20万美元的人？”

“不像，还是老路易斯。”瑞琪儿咯咯地笑着说，“像个跳摇摆舞的动物。”

路易斯看了一眼表，说：“跳摇摆舞的动物得穿上他的布吉鞋走了。”

瑞琪儿问：“你紧张吗？”

“是啊，有点儿。”

“别紧张。你想，一年6万7千美元，不过是给伤着的学生缠缠绷带，给得了流感的学生或喝醉了的学生开开药方，给女孩子们些药片——”“别忘了还有灭虱软膏。”路易斯笑着说。他想起护士长查尔顿小姐曾经讥讽地笑着说过：“这个地区的校外公寓很脏的。”这就是为什么他第一次来学校时发现校医院有大量的奎尔灭虱药膏的原因了。

“祝你今天好运。”瑞琪儿边说边又亲了路易斯一下，有点恋恋不舍的样子。不过等她离开路易斯后，又变得有些严厉和喜欢嘲讽了。“看在老天的份上，你一定要记住你是个医院管理人，不是什么住院实习生或是才行医两年的住院医生！”

“是，大夫。”路易斯谦卑地说，两个人又都大笑起来。有一刻路易斯想问妻子：亲爱的，使你不安的是不是赛尔达？是不是她使你怕得毛骨悚然？是不是她使你情绪低落？她是怎么死的？但路易斯没问，现在不能问。作为医生他知道很多事，虽然死和生一样，都是很自然的事，但是不去揭开快要愈合的伤疤同样也很重要。因此，路易斯没有问妻子这些问题，而是又吻了她一下，走了。

这是个好开端，也是一个好天气。晚夏的天空湛蓝无云，温度在宜人的72华氏度，一边开车，路易斯一边暗想自己还没看到过这么漂亮的树木景色呢，不过他可以等以后再看。他驱车驶向学校，想着瑞琪儿今天上午会给兽医打电话预约，然后他们让医生把小猫阉割了，再以后什么宠物公墓啊、死亡的恐惧啊全会被大家抛在脑后。在这么美好的九月的早晨根本不必去想什么死亡。路易斯想着，打开了收音机，

调到拉蒙兹唱的《跳着摇摆去海滩》，然后放大音量，跟着一起唱起来，虽然唱得不太好，但精力充沛，满怀喜悦。

十二

路易斯开着车转弯驶进校园时第一个注意到的是交通的拥挤不堪。小汽车挤在一起，自行车拥在一块，还有许多跑步的人。他不得不快速刹车以免撞上两个从达恩大厅方向跑过来的人。路易斯刹得太急，安全带紧勒了他的肩膀一下。他按了按喇叭。路易斯一直对这些在路上跑步的人感到很生气，骑自行车的人也让人烦，这些人一到了路上就没了责任心似的，反正他们是在锻炼嘛。有一个人头也没回向路易斯做了个手势，路易斯叹了口气，继续开车了。

接着路易斯又注意到校医院的救护车从停车场开了出去。这使路易斯感到有些不快和吃惊。校医院的装备几乎可以诊治各种需短期治疗的疾病或情况，有三个设备齐全的检查治疗室，两个住院病房，每个病房里有15张病床。但没有手术室或类似手术室的地方。万一有重病或严重情况，就得用救护车把伤员或重病人送到东缅因州医疗中心去。路易斯第一次来学校，助理医师史蒂夫领他参观学校医疗设施时，曾给他看过两年来令人骄傲的使用救护车的记录，只有38次……要是考虑一下这个校区里就有一万多学生，而全校学生几乎有近二万，这个记录还是不错的。

而现在路易斯到了学校，就在他真正开始工作的第一天，学校的救护车开出去了。这意味着什么呢？路易斯把车停在停车场里一个新写的克利德医生停车处的牌子下，然后匆匆走进医院。他先找到了查尔顿小姐，她已经快50岁了，头发已经发灰，但动作温柔灵活。她正给一个穿着牛仔裤的女孩量体温。路易斯发现女孩不久前被太阳灼晒过，皮肤正在脱落呢。

“早上好，查尔顿。”路易斯说，“救护车去哪儿啦？”

“噢，我们这儿发生了一场车祸，没事。”查尔顿边把温度计从学生嘴里拿出来，边说，“史蒂夫今天早上7点来时，看到一辆车的前轮和发动机下一团糟，汽车冷却器掉了，人们把它拉走了。”“好吧。”路易斯有点放松了，至少不用出诊，这是他最怕的。“那救护车什么时候能回来？”查尔顿大笑着说：“你不知道我们学校的合用汽车会吧，这车怎么也要到12月15日左右浑身披着圣诞彩带回来了。”查尔顿扫了学生一眼说：“你有点发烧，比正常体温高半度，吃两片阿司匹林，别

去酒吧和出去瞎逛就行了。”

女孩下了检查台，很快地打量了路易斯一眼，走了出去。

查尔顿边用力甩着温度计边语气尖刻地说：“这就是我们新学期里的第一位病人。”

“你好像对她不高兴啊。”

“我知道这种病人，噢，我们还有别的类型的病人——那些想带着骨伤和肌腔炎和别的什么病上场比赛的运动员，他们只是不想坐板凳，甚至不管以后会对他们的生涯带来多大的危险。还有刚才的那种有点发烧的小姐——”查尔顿头向窗户那边一偏示意，路易斯看到刚才在诊治室里的那个女孩正向宿舍区走去。在诊室里女孩给人一种身体不舒服的感觉，而现在她正扭动屁股，轻快地走着，引人注目。

查尔顿把温度计插进消毒盒里说：“你会经常看到这些校园疑难病的。今年我们得给她看好几次病呢，尤其是在各种初试之前，她会来得更勤。而期末考试前她会说她肯定得了单耳炎或是肺炎，支气管炎是最后一招。这样她可以逃掉四五个考试——这些考试的老师都是诡计多端的，这是那些学生的说法。然后她就可以参加比较容易的补考了。学生们要是知道考试采取客观题型而不是写论文的话，他们的病通常会更严重。”

“老天，我们今天早上可够愤世嫉俗的了。”路易斯说。事实上，他有点始料不及。

查尔顿向他使了个眼色说：“我根本不把这放在心上，医生，你也应该不必介意。”路易斯咧嘴笑了，问：“史蒂夫在哪儿呢？”“在你的办公室里从蓝十字会寄来的一大堆没用的废纸堆里分信。回复信件呢。”

路易斯走向办公室，虽然查尔顿那愤世嫉俗的声音还在耳边萦绕，他觉得自己已经有些轻装上阵的感觉了。

后来，当路易斯敢于回忆的时候，他回想起来那天的噩梦是真正始于上午10点左右，人们把那个将要死了的孩子——维克多·帕斯科抬进医务室的时候。在那之前，一切都很宁静。路易斯上班后半个小时即9点时，来了两个值9点到下午3点班的自愿女护士。路易斯给了她们每人一个面包围和一杯咖啡，跟她们谈了大约15分钟，告诉她们哪些工作是该做的，哪些不该做。然后查尔顿进来把她们带走了，路易斯听

到她在办公室外问：“你俩对大便和呕吐物不过敏吧？在这儿你们会看到很多这些东西的。”

“噢，老天！”路易斯低声说，边用手遮住了眼睛，不过他又笑了。查尔顿这样尖刻的老小孩的话不足为信的。

路易斯开始填写蓝十字会寄来的各种长长的表格，上面全是详细的医药和医疗器械名称，路易斯想起史蒂夫说的：每年都是这些东西。路易斯，你为什么不上全套心脏移植设备，约值800万美金呢？那可会让他们大吃一惊的！路易斯正全神贯注地想着，微微觉得一杯咖啡下肚挺舒服的。突然史蒂夫的尖叫声从门厅的候诊室方向传了过来：“路易斯！喂，路易斯！快来！这儿一团糟啊！”

史蒂夫那近乎惊慌失措的声音使路易斯直挺挺地从椅子中站起来，迅速跑了出去。接着他听到一声又尖又细的叫声，然后是一声刺耳的关门声，接着听到查尔顿说：“别叫了，要不就出去！别叫了！”路易斯冲进候诊室，第一印象就是血，到处都是血。一个护士正在抽泣，另一个面色苍白，正把握成拳头的手放在嘴里，拉得嘴角歪斜，像变了形的露齿笑。史蒂夫正跪在地上，试着按住地板上孩子不断扭动的头。他抬起头看着路易斯，睁大的眼睛里满含着恐惧，想说什么，却什么也没说出来。

人们在学生医疗中心的玻璃门外越聚越多，向里面窥视着。路易斯脑子里幻想出一幅不正常的图像：好像一个不到6岁的孩子在早上和快去上班的妈妈一起在看电视似的。他环顾四周，看到窗户外边也站满了人。他没办法去遮住门，但是窗户还是——他向刚才尖叫的那个护士厉声说道：“拉上窗帘。”那个护士没立刻去做，查尔顿一拍她的器械盒：“快去，女士！”

护士像上了发条似地动起来，一会儿绿色的窗帘全拉上了。查尔顿和史蒂夫本能地在躺在地板上的男孩和门之间挪动着，尽量不让门外的人看到里面。查尔顿问：“医生，要担架吗？要是需要就弄一个来。”路易斯蹲在史蒂夫旁边说：“我还没来得及看看他的情况呢。”查尔顿对刚才拉窗帘的护士说：“过来。”那个女孩又露出那种嘴角歪斜的痛苦样，她看着查尔顿，低声说：“噢，哎呀！”

查尔顿猛地一拉女孩，让她赶快帮忙，说：“对，看起来让人觉得可怕，但得赶快过来。”

路易斯俯身检查他来缅因大学后见到的第一个病人。这是个大约20岁左右的年轻人，路易斯只花了三秒钟就做出了诊断：年轻人就要死

了。他的头有一半被压碎了，脖子已经折断了，一支锁骨从肿大的扭曲了的右肩膀中戳出来。一种黄色的似脓般的液体从他的头部慢慢地流出来，流到地毯上。路易斯能看到年轻人的灰白色的大脑，透过一块碎了的头骨还在搏动，就像透过碎了的玻璃一样能看到里面。头部裂口大约有5厘米宽，要是他的头里面有个婴儿的话，婴儿都可以从裂口中生出来了，就像宙斯从他的额头生出他的孩子一样。而这个年轻人仍然活着真是令人难以置信。路易斯脑中突然响起了乍得的话：有时你他妈的都能感觉到它。接着是他妈妈的声音：死亡就是死亡。路易斯有种疯狂的想大笑的感觉。好吧，死亡就是死亡。好家伙，这是确定无疑的了。

“快叫救护车，”路易斯向史蒂夫急促地喊道，“我们——”

“路易斯，救护车已经——”

“噢，上帝啊！”路易斯拍着自己的前额，想起早上见到救护车已经出去了，他看着查尔顿问：“查尔顿，遇到这种情况你们怎么做？没救护车，是叫校园保卫处的警车还是叫州紧急救护中心的救护车呢？”

查尔顿看上去惊慌失措，神情沮丧——路易斯想，这在她身上可很少见。但是她回答的声音依然镇静自若：“医生，我不知道。在我到校医务室工作以来，我们从没遇到过这种情况。”

路易斯尽快想了一下，说：“叫校警。我们来不及叫紧急救护中心派他们的救护车来了。他们可以用消防车送他到班格去。至少消防车也有警笛和信号灯。快去，查尔顿。”

查尔顿出去了，路易斯没看到也没时间理解她眼中那深深的同情。不管他们做些什么，这个年轻人就要死了。即便是当他被抬进来时，学校里的救护车就停在外面，发动机已经开动了，这个年轻人还是会死掉的。

令人难以置信的是，这个将死的人动起来了。他的眼睛动了动，睁开了。眼睛是蓝色的，虹膜边上全是血。这双眼睛茫然地环顾了一下四周，什么也没看见。他试图动一下头，路易斯用力地按住他不让他动，因为路易斯想的是年轻人那折断了的脖子，头外伤可能会带来极大的疼痛。

他那头上的洞，噢，上帝啊，他那头上的洞。

路易斯问史蒂夫：“他怎么弄成这样的？”话刚出口，他意识到在这种

情况下问这个问题太愚蠢太没意义了，这是个旁观者问的问题。但是年轻人头上的洞使他感到自己也就是个旁观者，因为谁都无能为力。路易斯接着问：“是警察送他来的吗？”

“是几个学生用毛毯包着送来的。我也不知道怎么回事。”史蒂夫回答。路易斯马上想到可能发生了什么，这也是他的责任。他说：“快去把他们找来，带他们到另一扇门那儿，我要他们随叫随到，但不希望再让他们看到这些可怕的情景了。”

仿佛离开这里会使史蒂夫放松似的，他站起来向门口走去，门一打开，传进来一片激动的、好奇的和迷惑不解的对话声。路易斯也听到了警车的鸣笛，校警马上就要来了。路易斯觉得难过，但也有些松了口气。

将死的年轻人喉咙里发出咯咯的声音，他试图说话。路易斯能听出一些音节，但听不出来他在说什么。路易斯俯身说：“小伙子，你会好的。”心里却想着妻子和女儿，胃里一阵难受。他赶紧用手捂住嘴，抑制住自己。

年轻人说：“卡，嘎——”

路易斯环顾四周，发现一时只有自己和年轻人待在一起。隐隐约约地他能听到查尔顿在对护士喊叫着说担架在第二储藏室。路易斯怀疑她们能否找到储藏室，毕竟这是她们第一天上班。她们倒是很了解各种药品。在年轻人的头部附近的绿色地毯已经渗透了像泥一样的紫色血污，年轻人的脑液已经不再向外流了。

年轻人嗓音嘶哑地说：“在宠物公墓。”然后他开始张嘴笑起来。那笑就跟拉窗帘的护士的笑差不多。

路易斯低头看着他，开始不相信自己听到的话。接着觉得自己一定是产生了幻觉。年轻人发出些声音，我自己下意识地把它和我的经历中相似的东西联系在一起了。但是一会儿后他意识到自己并没产生幻觉。他心头一阵恐惧，身上起了一层鸡皮疙瘩。但他还是不能相信。是的，这些话就在地毯上年轻人的带血的嘴上，也就在路易斯的耳畔，但只不过意味着这是一种能看到、能听到的幻觉罢了。

路易斯低声问：“你说什么？”

这一次，年轻人瞪着茫然的、带血的眼睛，像会说话的鹦鹉或八哥一样，清楚无误地说：“那不是个真正的墓地。”

路易斯顿时觉得惊恐异常，他双手捂胸，心里发紧。这感觉使他觉得自己越变越小，直想拔脚溜走。他不是个信教的人，也不相信任何迷信，但不管怎样，他对这事却毫无准备。

路易斯尽量克制着想跑的感觉，强迫自己俯身离年轻人更近了些，第二次问：“你说什么？”

糟糕的是，年轻人依然露出那邪恶的笑，低声说：“路易斯，男人心肠像比石头更硬，一个人种豆得豆，种瓜得瓜。”

听到自己的名字，路易斯吃了一惊，噢，上帝！他叫了我的名字——路易斯。

路易斯声音微弱颤抖地问：“你是谁？你是谁？”

“茵章带来我的鱼。”

“你怎么知道我的——”

“避开，我们。知道——”

“你”

“卡。”年轻人说，路易斯此时都能闻到年轻人死亡的味道了，这死亡存在于他的呼吸、内伤、断续的话语和他的失败及灾难中。

一种疯狂的念头出现在路易斯的脑海里，他说：“什么？”

“嘎——”

穿着红色运动短裤的年轻人开始浑身抖动，突然好像他的每块肌肉都凝住了似的，他的眼睛失去了那种茫然的神色，盯住了路易斯的眼睛。然后一切都结束了。年轻人死了。

路易斯向后一坐，隐约感觉自己的衣服全被汗水湿透了。眼前仿佛有个翅膀在轻轻扇动，一片黑暗，世界好像开始引退。意识到自己要晕倒，路易斯半转过身，将头靠在膝上，用左手拇指和食指的指甲用力掐自己的齿龈，几乎要掐出血了。过了一会儿，世界又清晰起来。

后来，诊治室里全是人，仿佛他们都是演员，就等着上场呢。这使得路易斯更感觉不真实和无所适从。这种感觉路易斯在心理学课上学过，但从来没真正体验过，这次可把他吓坏了。他想，可能刚喝了拌有强力麻醉剂的饮料后，人的感觉就是这样的吧。这一切好像都是为我安排的，起初房间里空无一人，以便这将死的先知般的年轻人间接地向我说些预言性的话，只向我一个人说，而他刚一死，所有的人就都回来了。

两个护士抬着为脊椎和颈部受伤的人准备的担架笨拙地进来了，查尔顿跟在她们后面，说校警马上就到。说年轻人是在跑步时被汽车撞了的。路易斯想起早上上班的路上跑在他的汽车前面的两个跑步的人，他的心里一紧。

在查尔顿后面的是史蒂夫和两个校警。史蒂夫说：“路易斯，抬帕斯科来的人在……”他突然停了一下，接着说：“路易斯，你没事吧？”

“我没事。”路易斯边说边站了起来。他又有些头晕，不过很快就减弱了。他摸索着说：“他叫帕斯科？”

一个校警说：“据和他一起跑步的女孩说，他叫维克多·帕斯科。”

路易斯听到从聚集了把帕斯科抬来的人的那个房间里传来了一个女孩尖厉的哭泣声。路易斯想，欢迎你又回到了学校里来，小女士，祝你新学期愉快。然后扫视了一下手表，减掉了两分钟，说：“帕斯科先生死于上午10时零9分。”

一个校警用手背抹了一下嘴。

史蒂夫又说：“路易斯，你真的没事吗？你脸色不大好。”

路易斯张嘴刚要回答，一个抬着担架的护士突然丢掉担架，跑出去呕吐起来，吐在她穿的围裙上。有一个电话响了起来。刚刚在抽泣的女孩现在开始一遍遍大声地叫起死了的年轻人的名字：“维克！维克！维克！”医院里就像疯人院一样，一片混乱。一个校警问查尔顿可否找条毯子把年轻人盖起来，查尔顿说她也不知道她是否有权去要条毯子来，而路易斯发现自己正在想着毛里斯小说中的一句话：“让一切喧嚣都来吧！”

路易斯嗓子中又有种想叽叽咯咯地笑的感觉，不过他还是把它压了下去。这个帕斯科真的说过宠物公墓吗？这个帕斯科真的提到了他的名字吗？这些事使他不知所措，使他无所适从。不过他脑子里已经开始

逐渐出现了一种保护意识。肯定帕斯科说了些别的话，路易斯当时又惊又怕，一定误解了那些话，况且，帕斯科也许像他当初想的那样，只是发出了些声音而已。

路易斯慢慢地尽力找回自我，找回作为校医院管理人员，从53个申请人中选拔出来被聘了的自我。这里没人指挥，没人发布指示。房间里的人都在等着。于是路易斯说：“史蒂夫，去给那个尖叫的女孩打一针镇静剂。”话出口后，路易斯觉得好些了，仿佛自己又回到了正常行驶的宇航船上，从一个小行星上开始撤离了。学校雇佣路易斯就是让他来负责的，他要负起责来。“查尔顿，给校警拿条毯子来。”“大夫，我们还没——”

“那也给他拿来。然后检查一下那个护士。”路易斯看了看另一个护士，她仍然在抬着担架，像是被催眠了一样盯着帕斯科的尸体。路易斯厉声说：“护士！”那护士的眼神移开了。

“什——什——什——”

“那个护士叫什么？”

“谁？”

“那个在呕吐的护士。”路易斯有意粗声说。

“她叫朱——朱——朱蒂。”

“你呢？”

“我叫卡拉。”这时这护士的声音有点镇静下来了。

“卡拉，你去给朱蒂检查一下，再去拿条毯子。在第一检查室的用品橱里你能找到一堆毯子。大家快去，让我们表现得像在医院里吧。”

人们开始行动起来。很快另一个房间里的尖叫声停了，刚才停了的电话铃声又响了起来。路易斯没拿起话筒，而是按了一下免提键。年长一些的校警看起来还比较镇静，路易斯对他说：“我们该向哪个部门报告？您能给我个名单吗？”

那个校警点点头，说：“我们这里6年来一直没发生过这样的事。新学期这么开始可不妙。”

“当然。”路易斯说。他拿起听筒，关掉了免提键。

“喂，您是——”一个兴奋的声音传来，路易斯挂断了。他开始给相关的部门打电话。

十四

那天直到下午4点，路易斯和校安全处处长理查德向新闻界发表了一个声明后，事情才稳定下来。帕斯科这个年轻人本来是和两个朋友一起在跑步，其中一人是他的未婚妻。23岁的维瑟斯以极快的速度驱车从兰吉尔女子体育馆向校园中心开去时刚好撞上了帕斯科，帕斯科的头碰在了树上。他的朋友和两个过路人用一条毛毯把他送到了校医院，几分钟后他就死了。维瑟斯被监管起来，他将被指控粗心驾驶，开车肇事，致死人命。

校报的编辑问是否能说帕斯科死于脑部受伤。路易斯想起帕斯科那像破窗户似的裂口，透过裂口可见到大脑的样子，于是说，还是让县里的验尸官来发布帕斯科的死因吧。编辑又问那四个用毛毯送帕斯科来校医院的年轻人会不会无意中致使他死亡了呢？路易斯回答说：“不会的，根本不会。在我看来，帕斯科先生很不幸，他被撞时就受了致命伤。”

还有些别的问题，但路易斯最后的回答确实结束了新闻界的采访。路易斯坐在办公室里，想把一天来发生的事理个头绪，或者说想埋藏掉一天里发生的事。他和查尔顿正在检查学生得病情况分类，有23个得糖尿病的，15个癫痫病患者，14个患截瘫的，还有得白血病的、脑中风的、肌肉萎缩症的，一个盲学生，两个哑学生，还有一例得了镰形血球贫血的，这种病例路易斯从没见过。

也许那天下午最糟的时候是在史蒂夫走后。查尔顿走进来，在路易斯的办公桌上放了一张粉色备忘录纸条，上面写着：从班格买的地毯明天上午9时送到。

路易斯不解地问：“什么地毯？”

查尔顿带着歉意回答：“必须撤换掉原来的绿色地毯，大夫，里面的血污没法洗出来。”

当然没法洗出来。路易斯去药房拿了些镇静药，他需要这些药，尤其是一抬眼就能看到关于地毯的那张纸条，他需要使自己镇静下来。他正在继续检查学生得病情况时，值夜班的护士贝玲丝太太探头进来

说：“克利德大夫，您妻子的电话，是一号线。”路易斯扫视了一下手表，看到已经快5点半了，他本来应该一个半小时以前就离开这儿了。

“好的，贝玲丝，谢谢。”

路易斯拿起电话，按了一下一号线的按钮，说：“嗨，亲爱的，我刚在——”

“路易斯，你没事吧？”

“是的，挺好的。”

“路易斯，我从新闻里听到了那事。真遗憾。”妻子停了一下，又说：“是在收音机广播新闻上。他们播了你回答问题的话，你听起来说得挺好的。”

“是吗？那不错啊。”

“你肯定你没事吗？”

“是的，瑞琪儿，我没事。”

“那回家吧。”

“好的。”路易斯放下电话。家听起来对他来说真是好极了。

十五

妻子在门口迎着路易斯，而他有些吃惊，妻子戴着他喜欢的那种乳罩，穿着一条半透明的短裤，别的什么都没穿了。路易斯说：“你看起来真漂亮，孩子们哪儿去了？”

“丹得丽芝太太带着他们呢。我们可以单独待在一起直到8点半，我们有两个半小时，可别浪费掉啊。”

妻子紧紧地搂着路易斯，他能闻到妻子身上有一种淡淡的可爱的香味，好像是玫瑰花香。路易斯双手抚摩着妻子，先是她的腰部，然后是臀部。瑞琪儿则亲吻着路易斯，她的舌头在路易斯的口中移动着。终于两人停止了亲吻，路易斯有点声音嘶哑地问妻子：“你准备晚饭

了吗？”

“是甜食。”瑞琪儿边靠在路易斯身上扭动着身子边说，“不过我答应你，你可以不吃你不喜欢的东西。”

路易斯伸手要搂住妻子，但瑞琪儿从他的胳膊里挣脱出来，然后拉着他的手说：“到楼上去吧。”

瑞琪儿把路易斯拉到浴室，给他放了满满一缸极热的洗澡水，然后给他脱去衣眼，把他赶进浴缸。她用常挂在喷头边上的通常并不用的海绵手套给路易斯轻轻地擦洗身子，涂上香皂，然后再用水洗净。路易斯觉得这第一天的恐惧慢慢地从身上溜走了。瑞琪儿也弄得浑身都湿了，短裤紧贴在身上，像是另一层皮肤。路易斯站起来想出浴缸，而瑞琪儿又把他轻轻地推了回去。“怎么？”瑞琪儿戴着海绵手套的手轻轻地在他的身上上下下按摩着，带着一种难以名状的擦痒的感觉。路易斯浑身开始冒汗，倒不是因为浴缸的水热。“瑞琪儿——”“嘘，别说话。”瑞琪儿继续给他按摩着，这些动作使得路易斯都快到了性高潮了。他觉得自己的耳膜都要鼓胀了。

“我的老天，你在哪儿学的这一手？”路易斯被允许开口讲话了后声音颤抖地问。

“在女童子军中。”瑞琪儿一本正经地回答。

瑞琪儿在给路易斯洗澡时已经做好了炖肉，一直在火上热着。路易斯在4点时就想吃些东西了，现在更是饿得不得了，一口气吃了两盘。

然后瑞琪儿又把路易斯拉到楼上，说：“好了，现在看看你能为我做些什么了。”两个人开始亲热起来。

事完之后，瑞琪儿穿上了她的旧蓝色睡衣，路易斯披了件法兰绒的衬衫，穿了条设了型的灯芯绒裤子，两人一起去接孩子。

丹得丽芝太太想知道事故发生的经过，路易斯大概地说了一下，所讲的可能还不如她第二天在班格的《每日新闻》报上读到的内容多呢。路易斯不愿意说这些——这使他觉得像长青妇，但在丹得丽芝太太家多坐会儿，她也不会收钱的，而且路易斯非常感谢丹得丽芝太太，因为她看着孩子，路易斯才有机会和妻子晚上待在一起的。

在路易斯一家人回家的路上，盖基睡着了，艾丽也不断地打着哈欠，一副两眼朦胧的样子。到家后，路易斯给儿子换了尿布，穿上睡衣，放进了他的儿童床。然后又给艾丽读了一会故事书。像往常一样，艾

丽大叫着要听《野生动物在哪里》那本书，而她自己的样子就像个小野人。路易斯劝说着给她读了《帽子里的猫》。路易斯把女儿抱到楼上，5分钟后，艾丽就睡着了，瑞琪儿给她盖好了被子。

等路易斯再下楼时，瑞琪儿正坐在客厅里，手里拿着一杯牛奶，腿上放着一本多罗赛·赛尔兹的神秘小说。“路易斯，你真的没事吗？”

“亲爱的，我挺好的。”路易斯说，“谢谢你为我做的一切。”

“我们的目的是为了高兴。”瑞琪儿满含笑意地说，“你要去乍得家喝一杯啤酒去吗？”

路易斯摇摇头说：“今晚不去了。我太累了。”

“我想是我让你累着了。”

“也许吧。”

“医生，那你喝杯牛奶吧，然后我们就上床睡觉。”

路易斯以为自己会躺在床上不能入睡，像原来他做实习生时那样，白天里发生的令人毛骨悚然的事会像过电影一样在脑海里闪现。但他像在一块倾斜的无摩擦的木板上一样滑向睡眠，他以前在哪儿读过一般人要花7分钟的时间忘却白天发生的事情，进入睡眠状态。他觉得这种说法有些奇怪。他几乎就要睡着了，朦胧中听到瑞琪儿的声音，仿佛从远处传来：“……后天。”“嗯？”

“乔兰德，那个兽医。约好了后天给丘吉做手术。”

“噢。”丘吉，当你还拥有你的雄性器官时可要珍惜啊。丘吉，可怜的家伙。路易斯接着就将一切都抛在脑后，仿佛掉进了一个洞穴里，沉沉入睡了，入睡时无梦。

十六

后来有种声音把他弄醒了，声音很大，惊得他从床上坐了起来，心里想是不是艾丽掉在地板上了或是盖基的儿童床塌了。接着他注意到月亮从云彩后露了出来，将一片清冷的白光洒了一屋子。再接着他看到维克多·帕斯科站在门口。声音是帕斯科开门时发出的。

帕斯科站在那儿，头部左侧的天灵盖凹陷进去，血都已经凝固在脸上，一条一条地像印第安人打仗时画的脸谱。锁骨白生生地支棱出来，他在那儿露着牙齿笑呢。“来吧，医生，我们要去好几个地方呢。”

路易斯环顾四周，看到妻子盖着黄色的被子，正在熟睡。他回头看着帕斯科，这个死了的人，却又好像没死。路易斯并不觉得害怕，他马上意识到了为什么。他想，这是梦。只有在路易斯放松的时候，他才意识到自己曾经害怕过。死人不会复活，从生理上来讲，这是不可能的。这年轻人在班格的一个解剖室里，病理学家可能已经给他的大脑做了取样，并把他收拾好了。瑞琪儿听到关于死亡的消息都会吓个半死，又有惧怕死亡症，看到帕斯科还不得尖叫起来？亲爱的，帕斯科不会在这儿，不可能在这儿。他在一个冷冻柜里，脚趾上挂着标签。而且在那儿他肯定不是穿着红色运动裤的。

但是，路易斯有种强烈的迫使自己起来的愿望。帕斯科的眼睛一直在望着他。路易斯掀开被子下了床，脚踩在地毯上，有种硌人的感觉。这梦出奇得真实。帕斯科转身向楼梯走去，路易斯有点跟不上了，他极想跟住帕斯科，却不想让帕斯科碰着自己，即便在梦中，被个行尸所碰也不舒服。

不过路易斯确实跟上了，帕斯科的运动短裤在前面隐约出现。他们穿过客厅、餐厅和厨房。路易斯以为帕斯科走到门口时会拨开门帘走出去，而帕斯科没这么做，他没开门，而是穿门而过。路易斯边看边震惊地想：就这么穿过去？太神奇了！每个人都能这么做？路易斯自己试图也这么穿门而过，却很好笑地发现自己只是碰到了硬梆梆的木头。很显然，即使在梦中，他也是个不折不扣的现实主义者。路易斯打开门帘，走到挨着门的车库里，帕斯科没在那儿。路易斯想了一下，看是否帕斯科已经消失了，梦中的人通常会很快消失的，梦中的地方也是。也许刚开始你做梦是在游泳池边，可一眨眼的工夫，你又在爬夏威夷的火山了。路易斯正想着自己是不是找不到帕斯科了，但等他从车库里出来时，他又见到帕斯科在淡淡的月光下，站在屋后的草坪通往山上的小路入口处。

路易斯有点害怕，他可不想去那儿，于是，他停下脚步。帕斯科回头瞅着路易斯，月光下，他的眼睛闪闪发亮。路易斯觉得自己吓得心里一紧，眼前又出现了帕斯科那支棱出来的锁骨，凝结了的血块。路易斯觉得无法抗拒那双眼睛，自己好像被催眠了，被控制了，无法改变任何事，也许无法改变帕斯科的死。一个人可能在学校里学了20年医学，但遇到一个头部撞到树上，开了个大洞的伤员，他也无能为力。路易斯脑子里想着这些，脚却还是向小路走去，紧跟着那红色运动短

裤。路易斯不喜欢这个梦，一点都不喜欢，这个梦太真实了。他能感觉到凉凉的露珠落在他的光脚板上，能感觉到夜风吹拂在自己只穿了短裤的身子上。有一次，在松树林中，他还感觉到了地上的松针扎了他的脚后跟。

没事，别害怕。我是在家里，在自己的床上。不管它多么真实，这只是一个梦，和其他别的梦一样，到早上醒来时，都会觉得很荒诞的。醒来后，我的意识会发现这梦是毫无连贯性的。

一个枯树枝扎了路易斯右臂上的二头肌一下，他疼得一咧嘴。帕斯科像个会动的影子在前面晃动着，此时路易斯的恐惧在脑中越发清晰，像个亮晶晶的雕塑一样：我在跟着个死人穿过树林，走向宠物公墓，这不是梦。上帝啊，救救我吧，这不是梦，这是现实。

他们走下长满树木的山坡，小路在树丛中呈现出缓缓的S型。没穿靴子，路易斯觉得脚下的泥土黏黏糊糊的，他的脚趾头也都被泥黏在一起了。路易斯尽力使自己认为是在做梦，但感觉怎么也不像是在做梦。他们走到了墓地的空地上，帕斯科在刻着温顺的小猫斯玛基的墓碑前停了下来，转身面对着路易斯。路易斯越发觉得恐怖了，帕斯科露出牙齿，笑了起来，满是血污的嘴唇扭曲着。他举起一支胳膊向前一伸，路易斯顺着所指的方向看去，顿时瞪大了眼睛，手捂住嘴，痛苦地低声哼了起来。他觉得自己两颊湿润，原来是因为极度恐惧而流泪了。

路易斯看到那天乍得提醒艾丽离开的枯木树堆变成了一堆尸骨，那些骨头在动，有的是人的头盖骨，有的是动物的头盖骨，绞在一起，还有手指的骨头，噢，整个骨头堆在动，在爬——帕斯科向他走来，月光下带着满脸的血污，路易斯最后的意识是想大叫：快尖叫一声醒来，即便吓醒了妻子、女儿、儿子。整座房子和左邻右舍也无关紧要。快尖叫尖叫尖叫，使自己醒来醒来醒来——但是，路易斯只听到了微风吹拂的声音，好像一个孩子坐在什么地方，在练习如何吹口哨似的。

帕斯科走得更近了，开口说道：“一定不要开门。”路易斯吓得跪倒在地，帕斯科低头看着路易斯，脸上一副耐心的模样，路易斯起初还以为是同情的表情呢。帕斯科继续指着那堆骨头说：“别去那儿，医生，不管你感觉自己多么必须去那儿，你也别去。那个障碍是不可逾越的。记住一点：这儿有种超凡的力量，你难以了解。这是一种古老的躁动不安的力量。记住了。”

路易斯再次试图尖叫，但他怎么也叫不出来。

帕斯科说：“我是作为朋友来的，大夫。”路易斯想着帕斯科是否真的用的是朋友这个词，好像帕斯科讲的是外语，不过，路易斯思来想去，觉得他用的就是这个词。帕斯科越走越近，接着说：“你和你所爱的人的末日就要到了。”

帕斯科离得路易斯如此之近，以至于路易斯感觉都能闻到他身上的那种死亡的味道了。

帕斯科伸手要拉路易斯。

又传来了那种轻柔的、令人发疯的骨头相撞的声音。

路易斯挣扎着要避开帕斯科的手，他失去了平衡，自己的手撞在一块墓碑上，墓碑斜着倒在了地上。帕斯科的脸也倾斜起来，充满了天空。

“大夫，一定要记住。”

路易斯试着尖叫起来，世界慢慢地旋转着消失了——但他仍然能听到月光下骨头的碰撞声。

十七

一般人们需要7分钟的时间入眠，而按照韩德的《人类生理学》所说，人们需要15到20分钟的时间才能醒来。就好像睡眠是一个池塘，从中爬出来要比跳进去更难一些。一个睡着的人要醒来的话，要经过深度睡眠期、轻度睡眠期，最后过渡到苏醒睡眠期，这时，睡眠者就能听到声音，甚至还能无意识地回答些问题，而过后他们自己并不能回忆起来……能回忆起来的只有片段的梦境。

路易斯听到了骨头的撞击声，但渐渐地这声音变得失厉起来，像是金属发出的声音。接着是“嘣”的一声，再接着是一声尖叫，又是金属声……像是什么东西在滚动的声音，是的，路易斯脑子清楚了。他听到女儿在叫：“抓住它！盖基，快去抓住它！”接着路易斯听到儿子兴奋的叫声，于是他睁开眼睛，看到了自己卧室的天花板。

他静静地躺在那儿，又回到现实，多么好的现实啊，总算又回到了家中了。刚才的一切只不过是梦，不管有多么可怕，那只不过是梦。只是自己头脑中的一个印痕罢了。

金属声又响了起来，原来是孩子们在楼上玩的玩具小汽车，是小汽车滚动的声音。“盖基，抓住它！”盖基也跟着叫：“抓住它！抓住它——抓住它——抓住它！”

路易斯又听到了儿子光着小脚丫啪达啪达地在楼上的走廊里跑来跑去的声，接着是女儿和儿子一起咯咯咯的笑声。

路易斯向自己右侧一看，发现妻子的那半边床已经空了，被子也掀到一边去了。太阳早已升起，他看了一下表，已经快8点了。妻子也许有意让他多睡会儿。

通常路易斯会感到生气，但今天早上他没有。他深深地吸了口气，然后吐出来，为能在透过窗户斜射进来的阳光下静静地躺着，切实地感受着这真实的世界而感到满意。他看到灰尘在光线中跳动着。

瑞琪儿向楼上喊道：“艾丽，你快下楼来，该去上学了。”

“好吧！”路易斯听到女儿砰砰砰的脚步声，又听到她说：“盖基，给你的小汽车。我要去上学了。”

盖基开始生气地大喊起来。虽然话语含糊不清，但还是能听出几个词来——盖基、小汽车、抓住它和艾丽、汽车。他的意思看起来很明白：艾丽应该待在家里，上学可以拖一天。

妻子又叫起来：“艾丽，你下楼前把你爸爸叫醒。”

路易斯看到女儿穿着红衣服，梳着马尾辫进来了。于是说：“我已经醒了，宝贝。你快下楼，去坐车上学去吧。”

“好吧，爸爸。”艾丽走过来，轻轻地亲了路易斯一下，说道，然后快步向楼梯跑去。路易斯觉得梦里的情形慢慢地消失了，没有了连贯性，自己觉得好多了。他叫道：“儿子，过来亲亲爸爸！”

但是盖基根本没理他，而是一边跟着艾丽向楼下跑一边尖着嗓门叫着：“抓住它！抓——住——它——抓——住——它！”路易斯只瞥到了一眼儿子，他穿着橡皮短裤，垫着尿布，小小的身子倒是挺壮实。

瑞琪儿又向楼上喊道：“路易斯，你醒了吗？是你在说话吗？”

路易斯坐起来，说：“是的，我醒了。”

艾丽叫道：“妈妈，我都跟你说了，爸爸醒了。我该走了，再见！”接

着一声关门的声响，然后是盖基愤怒的叫声。

瑞琪儿叫道：“路易斯，你吃一个鸡蛋还是吃两个？”

路易斯推开毯子，伸脚踩在路脚的地毯上，刚要告诉妻子他不想吃鸡蛋了，就喝一碗粥，然后就上班……但是他一个字也没说出来。

他的脚上全是泥，还有松针。

他的心一下子跳到了喉咙口，他瞪大眼睛，牙齿咬着舌头却毫无感觉，他迅速地掀开被子，看到床脚全是松针，床单也满是泥巴。“路易斯，你怎么了？”

路易斯看到自己的膝盖上有些松针，突然他想起自己的右胳膊，他看到右臂的二头肌上有一条划伤，就是在梦中那个枯树枝划的那儿。

我就要尖叫了。我能感觉到的。

而且他也确实能感觉到，一种巨大的恐惧感从他的内心升起。现实——这活生生的现实——这些松针、床上的泥巴和自己胳膊上带着血迹的划痕。

我要尖叫。然后我可能变疯，再然后我就再也不必为此事担心了。

“路易斯，”瑞琪儿边上楼边说，“路易斯，你又睡着了吗？”

路易斯用了两三秒钟才回过神来，就像他在校医院处理帕斯科被抬进时的混乱情况一样，想着可不能让妻子看到自己两脚糊满泥巴和松针，床单上也一片脏兮兮的样子。于是路易斯语调轻松愉快地叫道：“我醒了！”舌头不小心被自己咬了一下，出血了。他感到自己的思绪仍在漫游。

“一个鸡蛋还是两个？”瑞琪儿停在了楼梯口问。

“两个，剪的。”路易斯回答，他几乎没意识到自己在说什么，心里直在感谢上帝，妻子没进来。

“一会儿就好。”瑞琪儿说，转身下楼了。

路易斯闭上眼睛想松口气，但是黑暗中他见到了帕斯科亮闪闪的眼睛。路易斯马上睁开眼睛，摆脱这些念头，迅速行动起来。他看了一下，毯子不脏，没事，但床单得换掉。他把两条床单揭下来，分开团

成一团，拿到走廊，放进了洗衣桶里。然后他几乎是小跑着进了洗澡间，打开水龙头。水热得不得了，几乎要烫伤他了，他也不在乎，急匆匆地把腿上和脚上的泥巴洗掉了。

洗完后，他觉得好多了，也能控制住自己了。正在擦干身子时，他忽然想到那些杀人犯做完案、消除了各种证据后，大概就跟他现在的感觉差不多吧。他开始大笑起来，一边擦干身子，一边大笑，他无法控制自己不让自己笑。

瑞琪儿叫道：“嘿，楼上的，有什么那么好笑的？”

路易斯仍然大笑着喊道：“保密。”他感到惊恐，但恐惧也止不住他的大笑。他想到自己把床单放进洗衣桶绝对是最好的举措。丹得丽芝太太一周五天来给他们打扫卫生、洗衣服。瑞琪儿永远也不会看到那些脏床单，而等到她把床单铺回床上时，床单已经干干净净的了。路易斯想也许丹得丽芝太太可能会跟瑞琪儿提起这事，不过，他又觉得不可能。丹得丽芝太太可能会对她丈夫小声议论克利德夫妇在玩某种奇怪的性生活游戏，不是用颜料画着玩，而是用泥巴和松针而已。

这想法使得路易斯越发大笑起来。

路易斯直到穿衣服时才停止了咯咯嘎嘎的大笑，此时他也觉得好点了，为什么会觉得好些了，他自己也不知道，不过确实好多了。房间里除了他的床上有些乱外，一切都很正常。他已经消除了一切“罪证”，想到这个词，他脑子里感到像中了毒一样。

路易斯想，也许这就是人们常莫名其妙地做些怪事的原因。在西方世界人们无法找出事情的前因后果时，他们对这些不合逻辑的事就采取这种行动。也许某天人们在自己家的后院看到一个飞碟静静地在空中盘旋时，看到下了一阵青蛙雨时，感觉到沉寂的夜里有一只手从床下伸出抓挠着他光着的脚时，他们的脑子就是这么反应的吧。人们会叽叽咯咯地大笑一阵，然后又大哭一阵，总是一种自我发泄，不会精神崩溃的，而恐惧却像肾结石一样毫发无损。

路易斯走下楼来，看到儿子正坐在椅子上吃可可熊牌的麦片粥，弄得满桌子都是，他坐着的高脚椅子上的塑料垫上也全是粥，就像在用粥洗垫子似的。

瑞琪儿端着他要的鸡蛋和一杯咖啡从厨房走出来说：“路易斯，你刚才在笑什么？你在楼上像个傻子似地大笑不停，把我吓了一跳。”

路易斯张开嘴巴却不知道说什么，于是他讲了一个上周在市场听来的笑话——有关一个犹太人买的一只鹦鹉，它只会说一句话，就是：“香龙牌的洗发水倒了。”

路易斯刚讲完，瑞琪儿就大笑起来，儿子也跟着大笑起来。

好了，我们的英雄已经把一切罪证掩盖过去了——那粘满泥巴的床单和浴室里傻子般的大笑。我们的英雄现在该读读报纸了——或者至少说看看报纸了，这样早上就跟往常一样一切正常了。

路易斯一边这么想着，一边打开了报纸。脑子里很是轻松：好吧，干得不错，你表现出对这件事无动于衷，事情就到此为止……除非某个风高夜黑的晚上和朋友们坐在篝火旁在谈论些无法解释的怪事时，你可以谈谈这事，因为在风高夜黑的篝火旁说的话人们都不信以为真的。

路易斯吃完了鸡蛋，亲了亲妻子和儿子，临走前看了看白色的洗衣桶，一切正常。路易斯从车库里往外倒车时看了一眼通往山上的小路，也是一切正常。不用害怕得毛发倒立，对这事无动于衷好了。

路易斯开车走了10里路时，突然浑身发抖，抖得很厉害，他不得不开下2号公路，停在离东缅因州医疗中心不远处的邢氏中餐馆的停车处。帕斯科的尸体就在东缅因州医疗中心被处置的。帕斯科再也不能来中餐馆吃蘑菇盖盘这道菜了，哈哈哈哈哈。

路易斯觉得抖动使得自己身体都要变形了，他感到无助和恐惧，不是害怕任何超自然的东西，在这晴朗的大太阳下，他不害怕什么超自然的东西，而只是害怕自己可能会变疯了。他觉得好像有一条长长的、无形的电线在脑子里面搅动。路易斯痛苦地叫道：“别折磨我了，请别折磨我了。”

他摸索着打开收音机，听到了琼的关于钻石生锈的歌曲，她那甜甜的、镇静的声音使路易斯平静下来，等到琼的歌声停下来时，路易斯觉得自己能继续开车了。

路易斯到了校医院后，先跟查尔顿打了个招呼，然后一头钻进盥洗室，以为自己一定看上去糟透了。事实并非如此，他只是眼眶有点发黑，不过不严重，连瑞琪儿都没注意到。他往脸上拍了些凉水，然后擦干了，用梳子拢了拢头发，接着走进了办公室。

史蒂夫和那个印度医生哈都已经在了办公室里了，两个人一边喝咖啡，

一边整理病例。“早上好，路易斯。”史蒂夫打招呼说。

“早上好，二位。”

哈都说：“希望今天早上不会像昨天那样。”

“但愿如此，不过你可错过了昨天那精彩的一幕。”

史蒂夫笑着说：“哈都昨天晚上也看到了够精彩的一幕。哈都，你给路易斯说说。”

哈都边擦眼镜边笑着说：“凌晨大约一点左右有两个男孩送来了他们的女朋友。你知道，为了庆祝重返校园他们大喝了一顿。女孩喝得烂醉，大腿上划了一道口子，我告诉她至少要缝四针，不过不会留下疤痕的。她对我说，那就缝吧。于是我就俯身像这样开始给她缝起来——”

哈都演示自己俯身去处理那看不见的大腿。路易斯开始笑起来，边思忖着接下来发生了什么事。

哈都接着说：“我正缝着呢，那女孩吐了我一头。”

史蒂夫忍不住大笑起来，路易斯也大笑起来。哈都静静地微笑着，仿佛这种事他已经经历过成千上万次了。笑声过后，路易斯问：“哈都，你值了多长时间的班了？”

哈都回答说：“从半夜开始的。我该下班了，不过我想多待一会儿，跟大家问个好再走。”

路易斯握了握哈都棕色的不大的手，说：“噢，你好，现在你回去吧，回去好好睡一觉。”

史蒂夫说：“我们几乎都快查完了病例了。哈都，该说哈利路亚（赞美上帝之语——译者注）了。”

哈都笑着说：“我才不说呢，我又不是基督徒。”

“那就唱唱《即刻的因果报应》合唱曲或是什么别的歌。”

“愿佛祖保佑你们。”哈都还是笑着说，然后走出门去。

路易斯和史蒂夫静静地注视了哈都一会儿，然后彼此互视，突然大笑

起来。对路易斯来说，没有哪次大笑像这次感觉这么好，这么正常。

史蒂夫说：“刚才我们把所有的病例整理完了，今天可以挂牌欢迎那些稀里糊涂的药品推销商了。”

路易斯点点头，第一个药品推销商将在10点钟到。正像史蒂夫开玩笑说的那样，星期三可能是单调的日子，而星期二却一天都会令人高兴的。史蒂夫说：“老板，给您提个建议。我不知道芝加哥的那些推销商是什么样的，可是这儿的推销商什么都推销，从用于11月份出外到阿拉嘎石去打猎用的奶制品，到去班格的家庭娱乐厅的免费保龄球票。有一次一个家伙竟向我推销一个可充气的朱迪洋娃娃，向我，一个医生助理推销洋娃娃！他们要是不能卖药给你的话，就会劝你买那些玩艺儿。”

“应该买那个朱迪娃娃的。”

“才不呢，那是个红头发的娃娃，不是我喜欢的那种。”

路易斯说：“好吧，我同意哈都说的，只要今天别像昨天那样就行。”

十八

10点了，阿普昭恩的药品推销商还没来。路易斯等不及了，他给注册办公室打了个电话，一个叫斯太普顿太太的回话说她马上会送一份关于帕斯科的记录来。路易斯刚挂了电话，阿普昭恩的药品推销商来了，他没向路易斯推销什么药品，只是问他是否有兴趣买打折的新英格兰爱国队的季度赛票。路易斯没买。那个家伙抑郁地说了句“我想你也不会买的”，走了。

中午时，路易斯走着去了一家快餐店，买了一份金枪鱼三明治和一杯可乐，带回办公室，边吃边看帕斯科的记录。他想找出些与自己 and 北路德楼以及宠物公墓有关的信息来，也许这小伙子生长在那儿，或是在那儿埋葬过一只猫或狗什么的，这样路易斯也能对所经历的事有个合理的解释。

但路易斯什么线索也没找到。帕斯科来自新泽西，到这儿来学电子工程的。在那几张纸上，路易斯一点也没发现他们两人之间有任何可能的联系。他用吸管喝完了杯中的可乐，然后把纸杯和垃圾扔进了废纸篓，虽然午餐并不丰盛，不过路易斯的胃口不错。真的，他觉得自己挺好，至少现在不错，没再抖个不停。他觉得早上的那一幕现在看起

来像是场无缘由的梦。

路易斯用手指敲打着记录本，耸了耸肩膀，又拿起了电话，拨了州医疗中心的号码，要接线员接通了陈尸所。他报了自己的身份后说：“您那儿有我们的一个叫帕斯科的学生……”

电话另一头传来的声音说：“现在不在这儿，他已经不在这儿了。”

路易斯觉得自己喉头发紧，他好不容易才说了声：“什么？”

“他的尸体昨天夜里已经被运回他父母那儿了。布路金殡仪馆的人来处理的，他们把他的尸体用得尔它109航班运走了。你以为他去哪儿了？在什么表演中跳舞了吗？”

“啊，不，当然，不是了。只是，这好像也太快了。”

对方边翻阅记录边说：“他是昨天下午做的尸检，大概在两点半，是由任兹维克大夫做的。那时帕斯科的父亲已经安排好了一切。我想他的尸体大概在第二天早上两点到的纽瓦克。”

“啊，那样的话……”

“除非某个搬运工给搞糟了，把他发往别的什么地方去了。不过得尔它航班不会出错的。我们以前有过一个被运错的例子。有个人跟朋友们一起去钓鱼时死了，人们把他的尸体放在某个航空公司的货运舱里，本打算运回他的老家明尼苏达的，但是不知什么人给弄错了，先是把他运到了迈阿密，后来又去了德茅尼斯，再后来运到了法沟，还给运到了北达克他州。到最后人们弄清楚时，那个死尸已经全变黑了，闻起来就像臭猪肉。我听说有6个搬运工都恶心得吐了。”话说完，那个声音开心地大笑起来。

路易斯闭上眼睛说：“啊，谢谢您……”

“大夫，你要是想要的话，我可以给你任兹维克大夫家的电话号码，不过他通常早上出去打高尔夫球的。”

路易斯说了句：“不用了，没事。”挂上了电话。路易斯想：让这一切都过去吧，当我做噩梦时，帕斯科的尸体几乎肯定已经在他自己的家里了。

那天下午开车回家时，路易斯也为自己脚上和床头的泥巴找到了合理的解释：他经历了一场梦游。由于第一天上班就遇到了一个出人意料

的事故，一个学生受了致命伤，然后就死了，这给他带来了极度的沮丧情绪，因而晚上就发生了梦游。这可以解释一切了。昨晚的梦看起来像真的一样，因为有些就是真的——接触到了地毯，感觉到了冰凉的露珠，当然还有划伤了他的胳膊的枯树枝。这也解释了为什么帕斯科能破门而过而他自己却不能。

路易斯脑中闪过一幅画面：昨晚瑞琪儿下楼了，发现他正在用头撞后门，在梦中试图破门而过。要是瑞琪儿看到这情景会使她大吃一惊的，这种想法使路易斯笑了。脑子里想着梦游的念头，路易斯开始解释自己梦游的原因了。可能是因为自己去过宠物公墓，而这又导致了自己与妻子吵架，又与女儿第一次接触到死亡的概念有关，可能这些在他昨晚上床睡觉时全绞在一起了。

好在我安然无恙地回到了家中——我居然没记住这部分，一定是不自觉地回来的。这倒不错，他简直不敢想象要是自己醒来时仍在墓地里，在小猫斯玛基的坟边，茫然不知所措，身上满是露珠，他可能会吓个半死——毫无疑问，就像瑞琪儿一样。

不过一切都过去了。

路易斯如释重负般地想，让这一切都过去吧，是的；不过帕斯科死时说的话是什么意思呢？路易斯心里仍在纳闷，不过他马上止住了自己的思绪。

那天晚上，当瑞琪儿在熨衣服，艾丽和盖基坐在椅子上看电视的时候，路易斯漫不经心地对妻子说他想出去透透空气散散步。

瑞琪儿头也没抬，问道：“你能早点回来帮我把盖基哄上床让他睡觉吗？你知道你在旁边的话，他总是比较听话的。”

“没问题。”路易斯说。

艾丽眼睛盯着电视问：“爸爸，你去哪儿？”

“宝贝，就到外边去。”

“噢。”

路易斯走了出去。

15分钟后，路易斯到了宠物公墓，他好奇地四处打量着，心里有种强烈的感觉：自己真的毫无疑问来过这儿。小猫斯玛基的墓碑被撞倒

了，路易斯记得在他的梦快结束时，帕斯科向他走近时，他撞在那墓碑上的。路易斯心不在焉地扶正了墓碑，向枯木堆走去。

他不喜欢这枯木堆，因为他还记得梦中这些被风吹日晒发了白的枯木是一堆尸骨，这念头现在还使他不寒而栗呢。他勉强伸手摸了摸一棵枯树，这棵树失去了平衡滚了下来，倒在了树堆旁边，路易斯向后一跳，枯树没碰到他的鞋。

路易斯先沿着枯树堆左侧走了一圈，又沿着右侧走了一圈，发现两边枯树下的灌木丛密密麻麻难以穿透，也不可能推开灌木开出条路，即便是个聪明人也没办法。枯木堆上还长着郁郁葱葱的有毒的藤蔓，都快铺到地上了。路易斯一直听有些人说他们对这种藤蔓有免疫的能力，但他知道几乎没人真的能不受其毒。再远处是些硕大的可怕的荆棘，路易斯以前从没见过的。他慢慢地走回到枯木堆的中间部分，双手插在牛仔裤的后兜里，看着这枯木堆。

你不会去试图爬这枯树堆吧，是不是？

老板，我当然不会，我干吗要做这种蠢事呢？

太好了，路易斯，你真让我担心了一会儿呢。你要是脚脖子摔断了的话，去上班可不太好看哪，不是吗？

当然了，而且，天都有点黑了。

路易斯神志清醒，却开始爬枯木堆了。爬到一半时，他觉得脚下一动，听到了奇怪的吱吱嘎嘎的声响。

大夫，那些骨头会滚动的。

枯木堆又动了起来，路易斯开始向下爬，他的衬衫下摆从裤子里拉了出来。他安然无恙地下到地面，拍了拍手上的枯树皮，走回到通往自己家的小路上。在家里，孩子们睡前还要听他讲故事，妻子和他在孩子们睡下后还要喝会茶，而丘吉只有一天的时间，明天就要被阉割了。

路易斯走前又仔细地看了看那片空地，绿油油的一片，不知什么地方涌出来的夜雾开始笼罩住那些墓碑，那些一个个的向心圆像路德楼镇的一代代人的孩子们的手，营造了这座墓地。

但是，路易斯，这就是所有的一切吗？

虽然路易斯在感觉到枯木堆滚动有些紧张前只瞥了一眼枯木堆那边的情形，但他敢发誓，那边有一条小路，通向树林深处。

路易斯，这不关你的事，你得把这事丢到一边去。

好吧，老板。

路易斯转身向家中走去。

那天晚上、瑞琪儿睡了后，路易斯又熬了一小时读了些已经读过的医学杂志，他不愿意承认上床睡觉的想法使自己紧张。以前他可从未有过梦游的经历，而且没有办法证明这只是一次偶然的事件——除非以后再发生或再不发生。

他听到瑞琪儿起了床，接着听到她轻轻地叫他：“路易斯，亲爱的，你还不上楼来睡觉吗？”

“就来了。”路易斯说。他接着关掉了书桌上的台灯，上楼了。

路易斯花了远远不止7分钟的时间才入眠的。在此期间，他听着妻子在他身边发出均匀的呼吸声沉沉入睡，他仿佛又看到帕斯科的形象了。他一闭上眼睛就好像看到门被撞开了，帕斯科像个嘉宾一样，穿着运动短裤，锁骨突出地站在那儿。

路易斯慢慢地困倦起来，但脑子里仍在想着要是自己是在宠物公墓里清楚地醒来，看到月光下那些雾蒙蒙的向心圆绕着坟墓，而自己还得清醒地沿着林中的小路走回家的话，那该是什么情形。他想着这些，慢慢变得困顿起来，然后又突然醒过来。

直到半夜以后，路易斯才完全睡着了。一夜无梦。第二天7点半的时候，路易斯被一阵冰冷的秋雨敲打玻璃的声音惊醒了，他心怀忧虑地掀开床单，上面毫无瑕疵。他的脚上不能说是洁净无比，但至少还算干净。路易斯松了口气，边冲澡边吹起了口哨。

【《TXT论坛》 www.txtbbs.com，欢迎您来TXTBBS推荐好书！】

十九

瑞琪儿开车送小猫丘吉去做手术时，丹得丽芝太太帮着照看盖基。那天晚上艾丽直到11点后还醒着，吵闹着说没有丘吉她睡不着觉。她一

杯接一杯地要水喝，最后路易斯拒绝给她水喝了，怕她会尿床，结果艾丽大发雷霆地叫起来。瑞琪儿和路易斯互相看了一眼，皱起了眉头。

瑞琪儿说：“她是为丘吉感到害怕，路易斯，让她发泄一下吧。”

“她那么大声叫，我想坚持不了多长时间的。”路易斯说。

果不其然，艾丽那声嘶力竭的愤怒叫声一会就变成了短促的叫声，再后来是低低的哼哼声，最后就寂静无声了。路易斯走上前去查看，发现女儿两手紧抱着丘吉很少屈尊在上面睡觉的小猫的睡垫，躺在地板上睡着了。路易斯把睡垫拿开，将女儿放到床上，轻轻地给她把头发从汗湿的额头上拂到耳后，亲了亲女儿。然后冲动地走进当做瑞琪儿办公室的小房间，在一张纸上醒目地写了几个大字——我明天就回来，亲爱的艾丽。爱你的丘吉。接着把纸条别在了小猫的睡垫上。路易斯走回自己的房间，找到瑞琪儿，两人亲热了一番，互相拥抱着睡着了。

丘吉星期五回来了，路易斯也刚好工作了一周。艾丽对丘吉格外的好，用自己的部分零花钱给它买了一盒猫食，还差点扇了盖基一个巴掌，因为盖基想摸摸小猫，而艾丽不让。这使得盖基大哭起来，父母的管教也没这么严厉过。艾丽这么训斥他简直就跟受到了上帝的训斥似的。

看着丘吉，路易斯觉得难受。这可真有点荒唐，但是他就是改变不了这种情绪。丘吉身上再也没有了那份活跃劲，走起路来也不那么雄赳赳的了，现在它走路的样子像是康复中的病人似的慢腾腾的、小心翼翼的。艾丽甚至可以用手喂食给它，它也不再表现出想出去乱跑的样子了，甚至连车库都不想去。丘吉变了，也许丘吉变了会更好些呢。

瑞琪儿和艾丽都没觉察到这一点。

二十

小阳春般的天气来了又走了，树上的叶子变黄了，经过10月中旬的一场冷雨，叶子开始凋零。艾丽放学开始带回她在学校做的为过万圣节准备的装饰品，还给盖基讲无头的骑马人的故事逗盖基玩儿。盖基则一晚上高兴地咕哝着某个叫布莱恩的名字。瑞琪儿听着忍不住咯咯地笑起来。初秋的那段时光对路易斯一家人来说是段好时光。

路易斯学校里的工作也变成了一种紧张而又愉快的日常工作。他诊治病人，参加学校理事会的会议，给学生报纸写些稿子，建议学校为得了性病的学生实行保密治疗，告诫学生吃些预防流感的药，因为冬天时很可能会流行A型流感。他参加医学专题讨论会，还主持这种讨论会。十月的第二周，他还去普罗维登斯市参加了关于大学和学院的医疗问题的新英格兰大会，会上他宣读了一篇关于合法的学生治疗的细节问题的论文，在文章中他还举了帕斯科的例子，不过是用的化名。论文受到了好评。路易斯开始为下个学年的医疗做预算了。

路易斯的晚上时间安排也已经成了惯例：吃过晚饭后和孩子间玩上一会，然后和乍得喝一两杯啤酒。有时要是丹得丽芝太太有空能来照看孩子们一个小时的话，瑞琪儿就和他一起去乍得家，有时诺尔玛也和他们一起坐上一会，但大多时候就只有路易斯和乍得两人。路易斯觉得跟老人在一起很舒服，乍得会谈起300年以来路德楼镇的历史发展，好像他都亲身经历过似的。他谈论时从不漫无边际地乱说一通，路易斯从不觉得厌倦，虽然不只一次他看到过瑞琪儿手捂着嘴巴在打哈欠。

路易斯大多在晚上10点前穿过马路回到自己家中，然后很可能他会和瑞琪儿亲热一番。自从结婚一年以后他们很少这么频繁地做爱，也从没这么成功和快乐地做爱过。瑞琪儿说这是因为深井水中的什么东西，路易斯认为是由于缅因州的空气。

帕斯科在秋季开学第一天的死亡在学生们的记忆中开始变得模糊起来，而他的家人无疑还在悲痛之中。路易斯曾和帕斯科的父亲通过电话，他能感觉到帕斯科父亲那满面泪痕、悲痛欲绝的样子。帕斯科父亲打电话的目的只是想了解一下路易斯是否尽了全力抢救他的儿子，路易斯向他保证说所有的人都尽力而为了；当然路易斯没对他讲当时的混乱状态，浸透了地毯的血迹以及帕斯科刚被抬进医务室就已经快死了，虽然路易斯认为自己永远也忘不了这一切。不过对于那些认为帕斯科事件不过是个重大伤亡事故的人来说，帕斯科已经在这些人的记忆中黯淡了。

路易斯仍然记得那天晚上随之而来的梦和梦游的情景，不过现在看来就像发生在别人的身上，或是像看过的电视剧。就跟他六年前在芝加哥曾去嫖过一次妓女一样，“都是些不重要的事，就如过眼烟云，不过留下了一种不和谐的回音。他根本不再想帕斯科在临死前说过或是没说过什么了。

万圣节晚上下了一场大霜。路易斯和女儿在乍得家开始过节的，艾丽在诺尔玛的厨房里装作巫婆骑着笤帚四处跑着，一边高兴地发出咯咯

咯的声音，一边一本正经地说：“我是人们见过的最可爱的巫婆，是不是，乍得？”

乍得点了支烟，赞同地说：“是啊。路易斯，盖基怎么没来？我以为你们也给他化了装一起来呢。”

路易斯他们本打算带盖基过来的，瑞琪儿尤其盼着这一天，因为她和丹得丽太太给盖基做了个有趣的面具，但盖基得了支气管性感冒。6点时，路易斯给他听了一下肺部，觉得仍有些不正常，又看了看室外的温度计，只有华氏40度，路易斯就没让他来。瑞琪儿虽然很失望，还是同意了。

艾丽答应盖基给他带回些糖果，但是她对弟弟不能去而表现出的夸张了的同情，使路易斯纳闷艾丽是否真的有些不高兴，因为盖基没办法使他们磨磨蹭蹭或是和她一起引人注意了。

艾丽用一种通常对那些得了绝症的人说话的调子说：“可怜的盖基。”而盖基对自己会失去什么毫无所知，仍然坐在沙发上看电视，身边趴着正在打瞌睡的小猫丘吉。

听到艾丽的话，盖基毫无兴趣地说了句：“艾丽，巫婆。”就又接着看电视了。

艾丽又说了一次：“可怜的盖基。”还叹了口气，这使路易斯想起了鳄鱼的眼泪，不由得笑了。艾丽抓住他的手，开始拉他并说：“走吧，爸爸，我们走吧，走吧。”

路易斯回答乍得说：“盖基得了喉头炎。”

诺尔玛说：“是吗，这可真不应该，不过明年他就会壮实些了。艾丽，来，撑开你的口袋，噢！”

诺尔玛本来从糖果盘中拿了个苹果和一块糖要给艾丽的，但糖和苹果全从她手中掉了出来。路易斯看到她那弯曲得像爪子似的手不由得吃了一惊，他弯腰拣起滚到一边的苹果，乍得拣起了糖，放到艾丽的口袋里。

诺尔玛说：“噢，宝贝，我再给你另拿个苹果吧，那个都摔坏了。”

路易斯说：“没坏。”一边试图把苹果放进女儿的口袋里，但艾丽手掩着兜，走开了。她一边看着爸爸，仿佛他疯了似的，一边说：“爸爸，我才不要摔坏了的苹果呢，那上面都有摔出来的棕色的斑痕了，

去它的吧！”

“艾丽，该死的，你太不礼貌了！”

诺尔玛说：“路易斯，她讲的是实话，别责骂她。你知道，只有孩子们才说真话呢。这也就是他们之所以是孩子的原因。那些斑痕是该一边去。”

“谢谢您，克兰道尔太太。”艾丽边说，边带着为自己辩解的眼神瞅了路易斯一眼。

“不用谢，宝贝。”诺尔玛说。

乍得陪他们来到了门厅。有两个装作小魔鬼样的孩子走近来，到了院子的人行道上，艾丽认出来是学校里的两个小朋友，就领着他们回到厨房去了。有一小会，只有乍得和路易斯两人待在门廊里。路易斯说：“诺尔玛的关节炎又严重了。”

乍得点点头，把烟在烟灰缸里掐灭，然后说：“是的，每到秋天和冬天就会严重些，不过这次是最严重的。”

“她的医生怎么说？”

“什么也没说。他没法说什么，因为诺尔玛一直没去看医生。”

“什么？为什么不去？”

乍得看着路易斯，在等着接两个扮成小魔鬼的孩子的车的前灯灯光照射下，他看上去有种无助的感觉。乍得说：“我本来想找个合适的时间问问你呢，路易斯。但是作为朋友我又不好意思强求你。你能给她检查一下吗？”

从厨房里传出了两个扮成小魔鬼的孩子发出的叶叶叶的声音，然后是艾丽咯咯咯的声音，这声音艾丽在学校里已经练习了一星期了，一切听起来都不错，充满了万圣节的气息。

路易斯问：“诺尔玛还有什么地方不舒服吗？乍得，她是不是害怕有什么别的病？”

乍得低声说：“她一直都有胸口疼，又再也不去看医生，所以我有些担心。”

“诺尔玛担心吗？”

乍得犹豫了一下，说：“我想她有些害怕。我想这也是为什么她不愿意去看医生的原因。就在上个月，她的一个老朋友贝蒂死在了州医疗中心，是癌症。她和诺尔玛同岁，诺尔玛有些被吓着了。”

路易斯说：“我很高兴给她做检查，根本没问题。”

乍得感激地说：“谢谢你，路易斯，要是有天晚上我们发现她突然发病，我想——”

乍得停了下来，头古怪地倾向一边，眼睛看着路易斯。

路易斯后来记不起当时的情绪是怎么变化的了，试图分析当时的情形只使他感到头晕，他所能记起的就是当时的好奇立刻变成了感觉什么地方有什么极不对头的事发生了。他看着乍得，两人都吃了一惊，迟疑了一会他才缓过神来。只听到厨房里两个模仿小魔鬼的孩子“呼呼”的叫声突然变成了“呜呜”惊恐的叫声。接着有个孩子尖声叫起来。艾丽紧张的狂叫声传了过来：“爸爸！爸爸！克兰道尔太太摔倒了！”

“啊，上帝啊。”乍得痛苦地低声说。

艾丽向门廊这儿跑过来，她的黑衣服扑扇着，一只手里抓着笤帚，面色铁青，由于惊恐而拉长着脸，看起来就像酒精中毒到了晚期的小矮人。两个装作小魔鬼的孩子边哭边跟着她跑了出来。

乍得猛地冲进门去，对于一个年过八旬的老人来说，动作敏捷得令人吃惊。不，不是敏捷，几乎是轻松自如，乍得边跑边叫着妻子的名字。

路易斯弯腰双手按着艾丽的肩膀说：“艾丽，就待在门厅里，知道吗？”

艾丽小声说：“爸爸，我害怕。”

两个装作小魔鬼的孩子飞快地跑过他们身边，边叫着他们的妈妈边向车道跑去，装着糖果的口袋乒乓作响。

路易斯向前厅跑去，进了厨房，而艾丽正叫着他，让他回来，路易斯没理女儿。

诺尔玛躺在桌旁的油布毡上，身边全是苹果和糖块。很显然她用手端

糖果盘时弄翻了盘子，盘子落在她身边，像个小外星飞碟。乍得正擦着妻子的一只手腕，看到路易斯来了，他抬起头脸色紧张地看着路易斯，说：“帮帮我，路易斯，救救诺尔玛，我想她快死了。”

“把她移到一边去。”路易斯说，然后他跪下来，膝盖压在一个苹果上，他觉得果汁被挤了出来，透过了裤子，突然满厨房里都充满了苹果味。

又发生了这种事，帕斯科似的悲剧又要重演了，路易斯想。但他马上又赶走了这种想法。

路易斯摸了摸诺尔玛的脉搏，脉搏微弱、纤细而又急促。不是在搏动，而是在痉挛。极度的心律不齐，马上就要心肌梗塞了。路易斯解开她的衣服，露出了一条黄色丝带，他把她的头侧过去，开始按着自己的脉搏频率边给她实行心肺复苏急救术边说：“乍得，听我说。”乍得答道：“我听着呢。”“你带着艾丽过马路去我家。小心些，别被车撞着。然后告诉瑞琪儿发生了什么事，告诉她我需要用我的急救包，不是书房里的那个，而是浴室里高架子上的那个。她知道是哪个。再让她给班格的医疗中心打电话，叫辆救护车来。”

乍得说：“巴克斯坡特的医疗中心离这儿更近些。”

“不，班格的来得更快些。快去吧，你别打电话，让瑞琪儿打。你把急救包拿来，我急用那个急救包。”

乍得走了，路易斯听到门关上了的声音。他现在一个人和诺尔玛在一起，闻着满屋子的苹果味，从起居室传来了7下钟声。他边做着心肺起搏急救术，边想：用力，放松，别紧张，小心做，看在老天的份上，可别压坏了她的老骨头，别压坏了她的肺部。路易斯又想瑞琪儿要是知道这儿发生的事，又要让她忧心忡忡一阵子了。

诺尔玛突然长长地吐了口气，眼皮抖动起来，路易斯霎时产生一种冰冷恐怖的感觉。她要睁开眼睛了……噢，上帝啊，她要睁开眼睛开始谈论宠物公墓了。

但是诺尔玛只是睁眼带着糊涂的、似乎认识路易斯的眼神看了路易斯一下，就又闭上了眼睛。路易斯为自己的想法感到羞愧，产生那种愚蠢的恐怖感简直不像自己。同时他又觉得一阵轻松，心里充满了希望。诺尔玛的眼中有痛苦的感觉，但不是剧痛的感觉，因此路易斯的第一个推断是诺尔玛的发病不是特别严重。

路易斯现在边喘着粗气边冒汗了，只有电视上的医护人员做心肺起搏急救术时表现得很轻松，实际上这种心脏按摩要做得又好又稳是要消耗很多热量的，而且明天他的胳膊和肩膀也准会疼。

“我能帮忙吗？”

路易斯环顾四周，发现一个穿着棕色毛衣的女人犹豫地站在门口，一只手握成拳头放在胸前。路易斯想，也许是那两个装成小魔鬼的孩子的妈妈。

“不。”路易斯话刚出口，又说：“对，请帮我弄湿一块布，然后拧干放在她的前额上。”

那个女人去照办了。路易斯向下望去，诺尔玛的眼睛又睁开了。她小声说：“路易斯，我摔倒了，我想可能是晕倒了。”

“你有点像得了冠心病，”路易斯说，“不过看来不严重，诺尔玛，你现在需要放松，别说话。”

路易斯休息了一下，又开始给诺尔玛测量脉搏，她的心跳频率很快，而且不稳定，一会正常，一会不正常，接着又正常了。路易斯听着诺尔玛怦怦的心跳声，虽然不正常，但比心肌梗塞强多了。

那个男孩子的妈妈拿了块湿布，放在了诺尔玛的前额上，然后犹豫不决地走开了，这时乍得带着路易斯的急救包回来了。

“路易斯，怎么样了？”

“她马上就会好起来的。”路易斯看着乍得，但实际上是在对诺尔玛说：“救护车来了吗？”

乍得说：“你妻子给他们打的电话，我没在那儿多耽搁。”

诺尔玛小声说：“我……不去医院。”

路易斯说：“不，诺尔玛，要去医院，进行5天的观察和治疗，然后你就安然无恙可以回家了。你要再说些别的话，我就让你把这些苹果全吃了，连皮带核一起。”

诺尔玛衰弱地笑了一下，然后又闭上了眼睛。

路易斯打开急救包，翻找出速效救心药药瓶，倒出一粒，然后盖上药

瓶。药片很小，像指甲盖上的白色月牙那么大，路易斯用手指捏着药片对诺尔玛说：“诺尔玛，你能听见我说话吗？”

“能。”

“我要你张开嘴巴，有病得治疗，我要把这个小药片放在你的舌头底下，你就含着它，直到它溶化，味道有点苦，不过没事。好吗？”

诺尔玛张开了嘴巴，一股带了假牙后产生的腐烂味飘了出来。看到她躺在厨房的地板上，周围是苹果和糖块，路易斯想也许她年轻时会是满口如玉般的牙齿，坚挺的胸脯惹来不少邻近年轻人的注视，胸中的心脏会像小马驹般健康地跳个不停。想到这些，路易斯不由得为老太太感到难过。

诺尔玛把药片含在舌头下，药片有些苦，她不由得做出一脸苦相，不过没关系，她可不像帕斯科那样让人无能为力。路易斯想诺尔玛至少还能活一天呢。诺尔玛的手在空中抓了一下，乍得轻轻地握住了她的手。

路易斯站起身，找到了翻落的果盘，收拾起地上的苹果和糖果。那个帮忙拿了温布来的女人说自己叫布丁格太太，帮着路易斯一起收拾了一下，然后说她最好回到汽车上去，她的两个儿子吓坏了。路易斯说：“谢谢您的帮忙，布丁格太太。”

市丁格太太低声说：“我也没做什么呀。不过今晚我要祈祷，感谢上帝你能在这儿，克利德大夫。”

路易斯有点感到尴尬，他挥了下手。

乍得看着路易斯，他的眼神又恢复了沉稳，短暂的惊慌失措和恐惧过去了，他又能镇静自若了。乍得目不转睛地说：“我也要祈祷，感谢上帝，也感谢你。路易斯，我欠你一份情。”

路易斯边向布丁格太太挥手告别边对乍得说：“别这么说，乍得。”路易斯拿起一个苹果吃了起来。味道不错，路易斯自我感觉也不错：路易斯，干得好，今晚上你赢了。一边想着，路易斯一边狼吞虎咽地吃着苹果。

乍得说：“我确实是这么想的，路易斯，以后你需要帮忙时，第一个就来找我吧。”

路易斯说：“好吧，我会的。”

班格医疗中心的救护车20分钟后来了，路易斯站在外边看着医院卫生员把诺尔玛抬上救护车时，看到瑞琪儿正从起居室向窗外望着，他向妻子挥了挥手，瑞琪儿也招了一下手。

路易斯和乍得站在一起，望着救护车闪着灯疾驰而去。但车没有鸣笛。

乍得说：“我想我现在得去医院了。”

“乍得，他们今晚不会让你见她的。他们要给她做心电图，然后对她进行精心的看护。刚开始的12小时内是不允许人去探视的。”

“路易斯，她会好吗？真的会好吗？”

路易斯耸了耸肩膀说：“没人能保证。这是心脏病突发，不过不管怎么说，我想她会好起来的，经过用药治疗，她可能会比原来更好些呢。”

“是啊。”乍得点了支烟说。

路易斯笑了一下，看了看表，他惊讶地发现才7点50分，可看起来好像已经过去很长时间了。

“乍得，我想去带艾丽接着去做万圣节的活动了。”

“是的，当然，你快去吧。路易斯，告诉她让她多拿些礼物。”路易斯应道：“我会的。”

路易斯回到家时，艾丽还穿戴着巫婆的装束。瑞琪儿试图让她穿上睡眠，但艾丽坚决不干，她认为游戏虽然被诺尔玛的心脏病突发打断了，但还有可能接着进行的。路易斯告诉女儿穿上大衣时，艾丽高兴地又拍巴掌又叫的。

“路易斯，这么晚了，还让她出去？”

路易斯说：“我们开车去。没事，瑞琪儿，她盼着万圣节游戏都盼了一个月了。”

“那好吧……”瑞琪儿笑着答应了。

艾丽看到妈妈同意了，高兴地边大叫起来，边向大衣橱跑去。瑞琪儿接着问：“诺尔玛好些了吗？”

“我想好些了。”路易斯觉得很累，但感觉不错。他接着说：“心脏病突发，不过不严重，她以后得小心些。不过一个人到了75岁时必须意识到自己无论如何不可能再做撑杆跳了。”

“你在那儿真是太幸运了，几乎是上帝的安排似的。”

“我觉得是运气。”路易斯看到艾丽跑了过来，笑着说：“你准备好了，黑泽尔巫婆？”

艾丽说：“准备好了，走吧——走吧——走吧！”

一小时后，艾丽带着半口袋糖果和路易斯一起走上了回家的路。虽然路易斯最后要停止做游戏时，艾丽做了些抗议，但抗议得不太厉害，她也累了。路上，艾丽问：“爸爸，是我使克兰道尔太太心脏病突发的吗？就在我不要那个摔坏的苹果时吗？”

路易斯看着女儿，吃了一惊，纳闷孩子们怎么会产生这种好笑的、有点迷信的想法。踩上带缝的土，折断你妈妈的脊梁骨。要么爱我，要么恨我。爸爸的肚子，爸爸的脑袋，半夜里笑起来，爸爸去了西天外。这些孩子们的鬼节歌谣让路易斯又想起了宠物公墓和那些模糊的坟圈。他想笑话自己的想法，但却无法笑出来。

路易斯对女儿说：“不是的，宝贝。你和那两个小魔鬼在屋子里——”

“他们不是小魔鬼，他们是布丁格家的双胞胎男孩。”

“好吧，你和他们在屋子里时，克兰道尔先生告诉我说他的妻子有些胸口疼。实际上，你倒是为救她帮了不少忙呢，或者说至少没使事情变得更糟糕。”

这次变成艾丽大吃一惊了。

路易斯点头接着说：“宝贝，她那个时候最需要大夫的帮助，而我是大夫。可要不是因为你去给她玩万圣节游戏，我怎么会在那儿呢？”

艾丽把这番话想了半天，然后点点头实事求是地说：“可是她不管怎么说还是可能会死的。得了心脏病突发的人通常都要死的。即使他们活下来了，很快他们就会一次又一次地突发心脏病，直到最后……嘣地完了。”

“我问你，你从哪儿学的这些词啊？”

艾丽只是耸了一下肩膀——耸肩的样子像极了路易斯，路易斯看到后觉得很好笑。

艾丽让路易斯帮她把糖果袋拿进屋里，这是对路易斯信任的标志，路易斯默默地想着女儿对死亡的态度。当初想到小猫丘吉的死使女儿惊恐得几乎歇斯底里了，而现在她对像奶奶一样的诺尔玛的死却好像很镇定自若地认为是自然而然的事。她刚才说什么来的？会一次又一次地突发心脏病，直到最后……嘣地完了。

厨房里空无一人。但路易斯听到瑞琪儿在楼上走来走去的声音。他把艾丽的糖果袋放在橱柜台上，说：“艾丽，不一定是你说的那样。诺尔玛的心脏病不严重，而且我当时能立刻给她治疗，我想她的心脏没有受到太大的损伤，她——”

艾丽几乎有些愉快地赞同地说道：“噢，我知道，但她老了，不管怎么说她很快就会死的。克兰道尔先生也是。爸爸，我上床睡觉前能吃个苹果吗？”

路易斯沉思地看着女儿说：“不行，宝贝，快上楼去刷牙吧。

路易斯想：谁会真正了解孩子们呢？

房子里一切收拾停当后，瑞琪儿和路易斯都躺在床上时，瑞琪儿轻声问：“艾丽是不是觉得很糟糕啊，路易斯？她是不是有些情绪低落呢？”

路易斯回答说：“不是的，她挺镇静的。我们睡觉吧，瑞琪儿，好吗？”

那天夜里，当路易斯一家睡熟时，乍得却醒着躺在自家的床上。夜里又下了一场大霜冻，第二天早上起风了，把树上那些棕黄的枯叶都给吹掉了。

风声惊醒了路易斯，他迷迷糊糊睡眼朦胧地支起胳膊，听到楼梯上又传来了慢慢的拖沓的脚步声。帕斯科又回来了，路易斯想，距那时才只过去了两个月。门打开时，他会看到一副可怕的腐尸的样子：运动短裤上长满了霉，身上的肉全都已经烂掉，只剩下骨头的大洞，大脑也已腐烂变坏像浆糊一样。只有那双眼睛还充满了活力，亮闪闪的。帕斯科这次可能不会再说话了，他的声带肯定也烂掉了，不能再发出声音来了。但是他的眼睛，那双眼睛会示意路易斯跟着他去的。

“不。”路易斯吸了口气说，脚步声消失了。

路易斯下了床，走到门口，拉开门，嘴唇后撤，带着一副惊恐的苦相，身上起了一层鸡皮疙瘩。帕斯科会在那儿的，会举着双臂，像个死去很久的售票员在招呼乘客。

根本没有这些事，正如乍得所说的。门廊里空荡荡的，静悄悄的。只有风声。路易斯走回床头，又睡了。

二十一

第二天，路易斯给急救中心的特护室打了个电话，回话说诺尔玛的情况仍处于危险期，心脏病突发后的24小时内需要进行标准的医疗诊治。不过路易斯还是从给诺尔玛看病的大夫那儿得到了一个令人欣慰的消息，那个大夫说：“我可不会认为这是个小小的心肌梗塞，不是吓唬你，克利德大夫，她确实欠你很多，你救了她一条命。”

那个周末，路易斯本能地买了一束鲜花，到医院去看望诺尔玛，发现她已被移到楼下的一个半私人性质的看护室里了，这是个好兆头。乍得正陪着诺尔玛呢。

看到鲜花，诺尔玛惊喜地叫了起来，催着护士拿花瓶来，然后支使乍得装上水，按照她的意图摆好，放在了床头的柜子上。

乍得折腾了三次摆弄好花后干巴巴地说：“这是老太太有史以来感觉最好的一天。”

诺尔玛说：“别耍聪明了。”

“是，夫人。”乍得开玩笑地说道。

最后，诺尔玛带着一丝感人真挚的神色看着路易斯说：“我要谢谢你为我所做的一切，乍得说是你救了我的命。”

路易斯不好意思地说：“乍得言过其实了。”

乍得眯着眼睛看着路易斯，几乎要笑起来了似地说：“没太夸张，我乍得可不说谎。路易斯，难道你妈妈没告诉过你不要拒绝感谢之词吗？”

诺尔玛没说什么，至少路易斯记不起来了，但他记得诺尔玛说了些关于过分谦虚就是骄傲的话。

路易斯说：“诺尔玛，我所做的一切，都是我愿意并高兴做的。”

诺尔玛说：“你真是个好人的，你带我的老头子去外边什么地方，让他给你买瓶啤酒喝。我又有点觉得犯困了，而我好像怎么也赶不走他。”

乍得欣然站起身说：“太好了！我去，我去。快走，路易斯，趁她还没改变主意，咱们快走。”

感恩节的前一周下了入冬以来的第一场雪，11月22日又下了一场4英寸厚的雪，但感恩节的前一天天空晴朗碧蓝无云，天气有点冷。路易斯开车送家人去班格国际机场，瑞琪儿要带孩子们回芝加哥看望她的父母。瑞琪儿从一个月前跟路易斯谈论回家的事到现在已经不下20遍地说这些话了：“路易斯，这样不对，我觉得感恩节时你一个人在我们的房子里来回转悠不是那么回事，本来这是个家人团聚的节日。”

路易斯把盖基从一个胳膊倒到另一只胳膊上，儿子瞪着大眼睛，穿着风雪大衣，像个大男孩。艾丽站在一个大窗户前，看一架空军的直升飞机在起飞。

路易斯说：“我不会独自一人边喝啤酒边哭的。乍得和诺尔玛要请我去吃有花色配菜的火鸡呢。老天，我怎么像个罪人似的。我从来也不喜欢这种大型的节假日聚会。我会下午3点开始喝酒看足球赛，7点睡觉，第二天会觉得脑子里一片乱哄哄的。我就是不喜欢给你和孩子们送行，看你们走，我担心。”

瑞琪儿说：“我没事，坐一等舱，我觉得像个公主一样了。盖基在从罗甘到欧亥尔这段飞行中会睡上一觉。”

路易斯说：“你想的美吧。”然后两个人都大笑起来。

广播里叫到了瑞琪儿他们要乘的航班号，艾丽匆匆跑过来说：“妈妈，是我们的航班。快走——快走——快走，要不我们赶不上，飞机就飞了。”

瑞琪儿说：“不，不会的。”她一只手里抓着三张粉色的登机卡，穿着华丽的棕色仿毛皮大衣。路易斯想，不管是仿什么毛皮的，都使妻子显得绝对的漂亮可爱。

也许路易斯的想法在眼神中表现了出来，瑞琪儿冲动地拥抱了他一下，盖基被夹在他们两个中间，看起来很是惊讶，不过并没有不高兴。

瑞琪儿说：“路易斯，我爱你。”

艾丽不耐烦地说：“妈——咪，快走——快走——快——”

瑞琪儿说：“噢，好的，好的。路易斯，好好照顾自己。”

路易斯笑着说：“告诉你吧，我会精心照顾自己的，瑞琪儿，代我向父母问好。”

“噢，你啊，真好笑。”瑞琪儿向他皱了皱鼻子说。瑞琪儿不是傻子，她很清楚路易斯为什么不和他们一起回去看自己的父母。

路易斯看着他们上了客机的登机梯子，想着此后一周见不到他们了，自己不由得已有些想家想妻子儿女了，又觉得有些孤独。他向刚才艾丽站过的窗户走去，手放在大衣的口袋里，看着搬运工在装行李。

事实很简单，湖林区瑞琪儿的父母戈尔德曼夫妇从一开始就不喜欢路易斯。因为他们认为他跟他们的阶层不一样，这还只是一般的原因，更糟糕的是在他读医学院期间将由他们的女儿来供养他，而他几乎肯定学习糟糕，读不下来的。

路易斯倒是能应付这一切偏见，事实上他也确实尽力处理好这事，但是后来发生了一件瑞琪儿不知道而且将永远不会知道的事情……不过不是由路易斯挑起的。戈尔德曼先生邀请路易斯到他的书房里谈谈，路易斯起初以为他们发现他和瑞琪儿同居的事了呢，谁知戈尔德曼先生提出要给路易斯付所有上医学院的学费，而得到这“奖学金”（按戈尔德曼先生的话说）的代价是路易斯必须立刻解除他和瑞琪儿的婚约。他还伸手取自己的支票本要给路易斯开支票。路易斯本来学习和生活压力就大，一直心情郁闷，听到戈尔德曼先生的这种像做交易似的提法，就勃然大怒起来。他指责戈尔德曼想把女儿当做博物馆里的展品一样保管起来，指责他只为自己考虑，不为女儿着想，说他是个人人难以忍受的、没有思想的老混蛋。再后来，两个人便开始对骂起来。这一切都使得他们翁婿关系很紧张。很久之后，路易斯内心承认那次大发雷霆不过是对紧张的学习和生活压力的一次发泄。

后来瑞琪儿使他们的关系缓和了些，结婚那天，戈尔德曼夫妇的脸像埃及石棺上雕刻的脸。他们给路易斯和瑞琪儿的结婚礼物是一套六头瓷器和一个微波炉，没给他们钱。路易斯上医学院期间，瑞琪儿一直在一家女士服装店里做店员，从结婚的那天到现在，瑞琪儿只知道丈夫和自己的父母之间的关系一直紧张，特别是路易斯和她父亲之间一直不和。

路易斯本来可以和家人一起去芝加哥的，虽然学校里的时间安排要求他要比瑞琪儿他们早回来三天，这也没什么难处。况且可以和家人在一起，而且孩子们已经使他和岳父岳母的关系缓和了许多，孩子常常能起到这个作用。路易斯想，要是自己装作忘了过去那一幕的话，他们也能使彼此的关系更融洽些，即便瑞琪儿的父母知道他是在假装的也无所谓。但路易斯不想和他们缓和关系，虽然已经过去10年了，可路易斯总也忘不了那天晚上的那种滋味。

路易斯本可以和妻子儿女一起去，但他宁愿让瑞琪儿的父母看到他们的女儿和外孙外孙女，听到他们带去的他问好的口信。

飞机在跑道上滑行，转弯……路易斯看到了艾丽坐在一个前窗旁边，拼命地挥着手。路易斯笑着向她挥手，接着有人——可能是艾丽或是瑞琪儿把盖基拉到了窗边。路易斯仍然挥着手，盖基也在招手，也许他看到了路易斯，也许只是在模仿艾丽。

路易斯咕哝了一句：“带我的家人安全抵达。”然后拉上了大衣的拉链，向外边的停车场走去。风很大，差点把路易斯的帽子吹跑了，他一手按着帽子，一手掏出钥匙，摸索着打开了车门，转身看到飞机离开了地面，隆隆地向碧蓝的天空飞去。

现在路易斯觉得真是非常孤独——几乎要落泪了，他又挥了挥手。

路易斯那天晚上一直觉得情绪低落，就是与乍得和诺尔玛喝完啤酒穿过马路回家时，还是有点忧伤。由于天冷，他们移到厨房里喝酒了。乍得生起了炉子，他们围着炉子坐着，诺尔玛喝了一杯葡萄酒，她的医生允许甚至鼓励她唱这个。乍得和路易斯喝着凉凉的啤酒，在温暖的炉火旁，乍得给他讲200年前米克迈克族的印第安人是如何避开英国人的围捕的，那时米克迈克人胆子很小。乍得补充说有些州的或联邦的地产律师认为他们现在胆子仍然很小。

这个晚上应该是个不错的晚上，但路易斯能意识到家里只有空荡荡的房子在等着他。穿过草地，听着脚下的冰雪发出咯吱咯吱的响声，路易斯突然听到家里的电话响了起来。他快步跑了起来，冲进前门，匆匆穿过起居室，跑进厨房，粘满冰雪的鞋几乎把他滑倒了。他一把抓起电话，说：“喂？”

“路易斯吗？”是瑞琪儿的声音，听上去有点遥远但是很动听，“我们到家了，一路平安，没有一点儿事。”

“太好了！”路易斯说，然后坐了下来，开始和妻子聊了起来，边聊边

想：老天，我真希望你们都在这儿啊。

二十二

乍得和诺尔玛准备的感恩节正餐挺不错的。吃过饭后，路易斯回家时觉得肚子饱饱的，还有点犯困了。他上楼来到卧室，脱掉鞋子，在一片静寂中躺了下来。刚刚过了3点，外边的天还在冬季微弱的阳光下亮着呢。

我就打个盹，路易斯边想边很快睡着了。

是卧室里电话分机的响声惊醒了他。他抓起话筒，听到房子外边的风在呼呼地刮着，炉子里的火在噼啪作响，看到外边天已经黑了他有点晕头转向的，他努力使自己镇静下来，说：“喂？”路易斯想可能是瑞琪儿，又从芝加哥打电话来祝他感恩节快乐。然后她会打电话给艾丽，艾丽说完会是盖基接着讲，盖基会咿呀学语地说一通——他本来想下午看足球赛的，怎么会睡了一下午呢……但电话不是瑞琪儿打来的，是乍得，他说：“路易斯吗？我想恐怕你可能遇到点儿麻烦了。”

路易斯从床上跳下来，脑子里还带着一丝睡意地说：“乍得，什么麻烦？”

乍得说：“噢，我们家的草地上有只死猫，我想可能是你女儿的那只小猫。”

路易斯心里一沉，说：“是丘吉？你能肯定吗？乍得？”

乍得说：“不，我不能百分之百地肯定是，但确实是像丘吉。”

“噢，噢，讨厌。乍得，我马上就过去。”

“好吧，路易斯。”

路易斯挂上电话，坐在那儿足有一分钟。然后去了趟厕所，穿上鞋，下楼去了。

啊，也许不是丘吉。乍得自己也说他不能百分之百地肯定就是丘吉。上帝，这只猫现在连上楼都不愿意了，除非是有人抱着它上楼……为什么它要去横过马路呢？

但在路易斯内心深处他觉得肯定是丘吉……要是瑞琪儿今晚打电话来，她肯定会打的，他该怎么对艾丽说呢？

他回想起那天自己发疯般地对瑞琪儿说：因为对于生物来说，什么事都有可能发生的。作为医生，我知道这点。要是艾丽的猫得了血癌，猫很容易得的，或是在路上被车压了，你愿意给她解释发生了什么事吗？瑞琪儿，你愿意吗？但他那时说这番话时，他根本没想过丘吉会有什么事。

路易斯想起以前和人打牌时，有人问他为什么见到自己的妻子裸露着身体时会有性冲动，而每天面对那么多的裸体女病人却没有那种感觉。路易斯说是因为人们头脑中想的不一样。对待病人时只觉得女人的胸部、大腿只是身体的某个器官，而对妻子的各部位就觉得不同了。

路易斯现在想，就像对待家人的就不同了一样。丘吉不应该死，因为它已经跟路易斯一家融为一体了。在医院里大夫可以谈笑自若地处理各种病人，可以在会议上引用孩子们得白血病的比率，而一旦自己的孩子得了白血病，这大夫一样会脸色煞白，难以置信。他们的反应会是：我的孩子得了白血病？甚至是我的孩子的小猫得了白血病？大夫，你一定在开玩笑吧。

没关系，一步步地来对付吧。

但是一想到艾丽当时说到丘吉会死时那种歇斯底里的表现，路易斯觉得事情很难办。

愚蠢的大公猫，我们为什么要养这个愚蠢的大公猫呢？

但是它再也不能招惹母猫了。我们给它做了手术就是为了让它能活着呀。

“丘吉？”路易斯叫道。但是只有火炉里的柴火发出的噼啪声。丘吉最近总待在上面的客厅里的长沙发上空荡荡的。小猫也没趴在暖气上，路易斯敲打着给小猫喂食用的盆子，要是小猫在附近的话，它听到这声音肯定会跑来的。但这次没有小猫跑过来……恐怕再也不会跑来了。

路易斯穿上大衣，戴好帽子，向门外走去。接着，他又走了回来。心里想小猫可能真的死了，于是他走到水槽边，蹲下身，打开了水槽下的小壁橱，橱里有两种塑料袋，一种是白色小塑料袋，放在废纸篓上

用的，另一种是绿色的大塑料袋，放在大垃圾桶上用的。丘吉自从被阉割后长胖了不少，路易斯拿了个绿色的大塑料袋。

路易斯不喜欢手中塑料袋冰冷的滑溜溜的感觉，就把塑料袋放进了大衣口袋里，接着他走出房门，向乍得家走去。

那时已是5点半了，黄昏将尽，周围的景色一片死气沉沉的，落日的余晖在河对岸呈现出一片橘黄色。风直吹向第15号公路，弄得路易斯两颊发麻，吹散了他呼出的白色哈气。路易斯战抖了一下，但不是由于恐惧，而是孤独感使他不寒而栗的。这种感觉又强烈又难以抗拒，无法形容，它无影无形，但路易斯自己能感觉到它。

路易斯看见乍得穿着绿大衣站在公路对面，站在他自己家冰冻了的草地上。他的脸掩在皮衣领下看不清楚，看上去就像一尊雕像，仿佛是在这无鸟儿歌唱的死寂黄昏中的又一个无生命的东西。

路易斯开始横过公路，接着看见乍得动了动，向他挥了挥手，并向他喊了些什么，在呼啸的风声中路易斯没听清楚。路易斯后退了一步，意识到风声越发地尖厉了。片刻后他听到刺耳的喇叭声，接着一辆奥灵科的大卡车轰隆隆地从他身边疾驶而过，吹得他的裤子和夹克衫直扑扇。该死的，要是他没及时躲开这车的话……这次路易斯过路前左右都检查了一下，只看到卡车的尾灯消失在黄昏的夜色中。乍得说：“我还以为那辆奥灵科的卡车会碰到你呢，路易斯，要小心些。”即使已经走近了，路易斯还是看不见乍得的脸，他有一种不安的感觉，感觉这可能是别的什么人……别的任何人。

路易斯没向乍得脚下的那堆毛茸茸的东西看，而是问：“诺尔玛在哪儿？”

乍得回答说：“她去参加教堂里的感恩节礼拜去了，我想她要一直待到吃完晚饭的时候才回来，虽然她可能不吃什么东西，她也不会饿的。这只是她们女人们的一个借口，中午吃过丰盛的饭菜后，她们通常不再吃什么，只吃些三明治。她大概会8点左右回来。”风强劲地刮着，不时地掀起乍得的皮衣领，路易斯看出确实是乍得——不是他又可能是谁呢？

路易斯极希望那只死猫不是丘吉，他蹲下来用带着手套的手指翻动了一下小猫的头，心想：最好是别人家的猫，最好是乍得搞错了。

但毫无疑问是自家的小猫丘吉。猫没有被压烂，看来不是被那些在15号公路上风驰电掣般疾驶而过的大卡车压的。（路易斯茫然地想，在

这感恩节时那奥灵科的大卡车开出来干什么呢？）丘吉的两眼半睁着，像两颗绿色玻璃珠般闪闪发亮，嘴巴也是半张着的，嘴角有一缕血迹。流的血不多，刚刚沾到了它胸前的一撮白毛上。

“是你家的猫么，路易斯？”

路易斯叹了口气回答：“是我家的。”他第一次意识到自己是很爱丘吉的；也许不像女儿艾丽那么狂热，但却以自己的一种盲目的方式爱着这只猫。在把小猫阉割了以后的几个星期里，丘吉变了，长胖了很多，动作迟缓了很多，还养成了每天只是卧在艾丽的床上或是沙发上，或是食盆边，很少走出房子的习惯。现在，猫死了，可路易斯觉得它又像原来的丘吉了，小小的嘴巴上血迹斑斑，尖尖的利齿像是要射出枪膛的子弹，眼睛里闪着愤怒的火焰。好像经过这段时间无性的愚蠢的平静生活，在死亡中丘吉又恢复了它作为一只公猫的本来面目。

路易斯说：“是的，是丘吉，真不知道该怎么跟艾丽说这件事。”

突然他有了个主意。他将把丘吉埋在宠物公墓里，不过不竖墓碑或别的什么愚蠢的玩意儿。今晚给艾丽打电话时先不跟她讲关于丘吉的任何事，明天再漫不经心地提一下说他没看见丘吉，不知道去哪了。后天他会提示说可能丘吉跑丢了，有时猫会跑丢的。当然艾丽肯定会很沮丧，但毕竟不需要她去面对小猫的死亡——女儿也不会像妻子瑞琪儿那样情绪低落拒绝面对死亡，只不过会对小猫丘吉渐渐地淡忘而已……胆小鬼，路易斯自己的头脑中有个声音在说。

是的，无需争论，自己是个胆小鬼。但谁需要这种争论呢？

乍得问：“你女儿非常爱那只猫吗？”

路易斯茫然地说：“是的。”他又动了一下小猫的脑袋。猫已经变得僵硬了，但它的头却还能轻松地被人摇动，显然它的脖子断了。是的，路易斯认为自己可以想象出发生的事了。丘吉正在穿过马路的时候——只有上帝知道它为什么要穿过马路呢？一辆汽车或卡车撞了它，撞折了它的脖子，司机就把它扔进了乍得家的草地上。也许猫的脖子是在它头撞在冰冷的土地上摔折的，这无关紧要，反正结果是一样的，丘吉死了。

路易斯抬头扫了乍得一眼，正要告诉他自己的推论，却发现乍得正望着天边那即将消失的落日棕黄色的余晖。他的大衣领被风吹得掀开向后，他的脸上呈现出沉思的神色，表情严肃，甚至有些严厉。

路易斯从口袋里拿出绿色大塑料袋，打开口，用手紧紧地抓着以防被风吹跑。风吹袋子发出的沙沙声仿佛把乍得带回了现实世界中。乍得说：“是啊，我想她非常爱这只猫的。”乍得话里用的现在时态让人听起来感到奇怪。整个周围环境，渐渐消失的日光，冬日的寒冷，呼啸的风都使得乍得看起来令人觉得奇怪，像个幽灵。

路易斯在寒风中冻得直皱眉，他想：赶紧把小猫装进袋子里。于是他抓起小猫的尾巴，另一只手撑开袋子，拎起猫，猫被从冰冷的地上拎起时发出一种怪声使路易斯觉得讨厌难受，猫好像出奇地重，仿佛死亡也增加了它的重量。老天，这猫怎么重得像桶沙子，路易斯想。

乍得帮着撑开袋子，路易斯把猫扔了进去，很高兴摆脱了那种令人不快的奇怪的重量。

乍得问：“你现在打算怎么办呢？”

路易斯说：“我想先把它放在车库里，明天早上再去埋了它。”

“埋到宠物公墓里去？”

路易斯耸耸肩说道：“也许吧。”

“你要告诉艾丽吗？”

“我……我得考虑一段时间再说。”

乍得沉默了一会，接着好像下定了决心似地说：“路易斯，你先在这儿等一会儿。”

乍得转身走了，显然没考虑路易斯可能并不想在这寒冷的夜里多待一分钟。他决然地转身走了，动作灵活轻松，对于他这个年纪的人来说，真让人觉得奇怪。路易斯什么也没说出来，他觉得自己好像不是自己了，他看着乍得走开，自己站在这好像很满意似的。

路易斯让风吹着自己的脸颊，听到门关上的声音，脚下装着丘吉尸体的垃圾袋子沙沙作响。

满意。是的，他是很满意，自从搬到缅因州以来，路易斯第一次觉得无拘无束，像在家一样，找到了自己的位置。现在站在这冬季的寒风中他觉得有些不快，但又有种奇怪兴奋的感觉，这种感觉自孩提时代以来一直未再经历过了。

好家伙，要发生点什么事了。他想，一定是些奇怪的事。

他头向后仰望天空，看到寒冷冬季里的繁星在黑黢黢的天空中闪烁。

他那么站着，站了多久自己也不知道，虽然可能就是几分钟几秒钟，然后他看到乍得家的门廊里有点光亮出现了，光移到了门口，接着下了台阶。原来是乍得拿了个4节电池的大手电筒。他另一只手里拿着路易斯起初认为是个X形状的东西……后来，他看出来原来是一把镐和一只锹。

乍得把锹递给路易斯，路易斯用空着的那只手接了过来说：“乍得，你到底要干什么呀？我们不能今天晚上就去埋了它啊。”

“不，我们能今晚就埋了它，而且我们现在就去。”乍得的脸又淹没在手电筒闪烁的光圈中。

“乍得，天都黑了，而且也太晚了，还这么冷——”

“来吧，”乍得说，“让我们快去做吧。”

路易斯摆了摆手，试图再劝乍得，但那些解释和找借口的话怎么也说不出。那些话好像在呼啸的风声中和黑夜闪烁的星光下毫无意义。

“我们可以等到明天能看清楚的时候——”

“你女儿爱这猫吗？”

“当然，但是——”

乍得声音轻柔但充满了逻辑性似地说：“那你爱你女儿么？”

“我当然爱她，她是我女——”

“那就跟我来。”

路易斯跟着乍得走了。

那天晚上两个人向宠物公墓走去的路上，路易斯有两三次想跟乍得说话，但乍得都没回应他。路易斯只好放弃了。他的那种奇怪兴奋又自得的感觉依然存在。不知从什么地方升腾起的这种感觉。路易斯一手拿锹，一手拎着死猫，感到有点肌肉酸痛。刺骨的冷风吹麻了裸露的肌肤，到树林里风就小些了，在树林里他们几乎没见到什么雪。乍得

拿着的手电筒发出的光在林中跳动着。路易斯觉得有种无法抗拒的像磁铁般有吸引力的神秘事将发生，也许是一种无人知的秘密。

树影消失了，他们走到了一片开阔地里，又看到雪反射出的白光了。

“在这歇一会儿。”乍得说。于是路易斯放下了手中拎着的袋子，他用胳膊擦了一下额头上的汗。在这歇一会儿？但他们已经在宠物公墓了啊，路易斯在乍得晃动的手电筒发出的光中能看到那些墓碑。乍得坐在一层薄薄的雪上，两手抱着头。

“乍得，你没事吧？”

“我挺好的，只是需要喘口气。没事。”

路易斯挨着他坐下来，做了五六次深呼吸，然后说：“你知道，乍得，我现在觉得挺好的，6年来从没有过这种感觉。我知道在要埋自己女儿的宠物猫时说这种话真是疯了。但事实如此，乍得，我觉得挺好的。”

乍得也深深地吸了一两口气，然后说：“是的，我知道。有时人们有这种感觉。人们感觉好的时候并不选择时间的，地点有时也跟人的心情有关。但你可能不愿相信，瘾君子们在用海洛因时，他们觉得很舒服，但海洛因却在毒害他们，毒害他们的身体和思维。路易斯，这个地方就像海洛因一样，你永远也不要忘记。上帝啊，我真希望我做的是对的。我想我做得对，可我又不敢肯定。有时我脑子里糊里糊涂的，我想可能是我老了的缘故。”

“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乍得。”

“路易斯，这个地方有种魔力。不只是这里，而是……我们要去的地方。”

“乍得……”

乍得站起身说：“走吧。”手电筒光照向了那个枯木堆。乍得向枯木堆走去。路易斯突然记起自己在梦游中的情景。在梦中帕斯科对他说过什么来着？

“大夫，别过去，不管你觉得有多么必要。别过去，这个障碍是不能逾越的……”

但是此刻，在今晚，那个梦或是那个警告——不管它是什么，仿佛已

是几个月前几年前的事了。路易斯觉得很好，充满活力，超凡脱俗，好像已准备好了去对付任何充满了神奇的事物。他突然想，这可真像是一个梦。

乍得转身面对着路易斯，他的大衣领子里仿佛空无一物，有一刻路易斯想象着是帕斯科本人站在他的面前。闪烁的光反射回来，仿佛皮大衣中是个龇牙咧嘴的颅骨骨架。路易斯的恐惧感又如冰冷的潮水般涌了上来，于是他说：“乍得，我们不能翻过那个枯木堆，没准我们都会摔断条腿，在试图回家的路上可能被冻死的。”

乍得说：“你跟着我，只要跟着我，别向下看。别犹豫，别向下看。我知道怎么穿过这个枯木堆，但是必须迅速果断。”

路易斯开始认为这可能是个梦，他只不过还没从上午的小睡中醒过来呢。他想：要是我是醒着的话，我才不会去爬过那枯木堆呢，就像我不会去跳伞或喝醉酒一样。但是我要去翻过它，我想我真的要去翻过那枯木堆。因此……我一定在做梦，不是吗？

乍得稍稍向左移动了一下，避开了枯木堆的中间部分。手电筒的灯光亮闪闪地照在那乱七八糟堆着的（骨头）倒落的树和伐倒的圆木上。随着他们不断走近，电筒的光圈变得越来越小，越来越亮。乍得根本没有停顿，也没打量一下他是否找对了位置就开始翻越枯木堆了。他没有用手攀登，没有弯腰爬越，像那些翻越满是沙石的山坡的攀登者那样，而是向上行进，像爬楼梯似的。他走路的样子非常自信，好像非常清楚自己的下一步该怎么走一样。

路易斯紧随其后，照着乍得走的样子攀登着，他没有向下看或是找寻脚应该向什么地方踏。他有种奇怪而肯定的感觉，觉得枯木堆伤不到他，除非他自己想让自己受伤。那种自信就像认为只要带着圣·克利斯托夫大奖章就能安全驾驶的愚蠢的自信一样。

但是这自信确实起作用了。没有树枝断裂，没有树洞陷了他们的脚，也没有裂开的树杈刺破他们的鞋。路易斯穿的根本不适合爬山的平底便鞋也没使他踩在干枯的苔藓上滑倒。他既没前倾也没后仰，而寒冷的风在他们周围疯狂地呼啸着。

有一刻路易斯看到乍得站在了枯木堆的顶上，接着开始向下走去，渐渐地看不到他的小腿了，接着是大腿，然后是屁股和腰都看不到了。灯光在枯木堆被风吹得呜呜作响的树枝上跳动。这枯木堆就是个障碍，是的，是个障碍，为什么装作不承认呢？它就是个障碍。

路易斯自己也爬到了顶端，他稍微停顿了一下，右脚站在一棵斜倒成35度角的枯树上，左脚踩着有些带弹性的东西——可能是些冷杉树的枯枝？他没低头向下看，而是把右手中沉甸甸的装着死猫的袋子跟左手中较轻的铁锹交换了一下。他抬脸向着风吹来的方向，感到风吹过自己，气流吹起了他的头发，寒风那么冰冷，那么干净持久。

路易斯随便地几乎是漫步一样地开始向下走去。有一次一棵感觉像是人的手腕粗细的树枝在他脚下喀嚓一声断裂了，不过他根本也没担心，因为下陷的脚立刻又稳稳地踩在了一根大约4英寸的更粗大的树枝上。路易斯几乎没有打趔趄。他想现在自己可明白了为什么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军团指挥官们能不在乎周围飞来的子弹，而是在战壕上边慢走边喊着“提派累立”（地名——译者注）了。那真是疯了，但正是这疯狂使人振奋不已。

路易斯直盯着乍得手电筒照出的光亮向下走着。乍得站在那，等着路易斯。接着路易斯踩到了地面上，心中的兴奋劲像煤油灯的余烬又燃亮一样烧了起来。他大声叫道：“我们翻过来了，我们成功了！”他放下锹，拍着乍得的肩膀。他回想起自己以前曾爬过一棵苹果树，爬到了最上面的树枝上，在风的摇摆下就像在大海中航行的船的桅杆。他这20年来从没有过这种感觉了，这使他觉得年轻而又充满了活力。他又叫道：“乍得，我们成功了！”

乍得问：“你原以为我们爬不过来吗？”

路易斯张开嘴巴刚要说——以为我们爬不过来？我们没被摔死就是万幸了！但他马上又闭上了嘴巴。他从没真正想过这个问题，从乍得走近枯木堆的那刻起他就没想过。而且他也不再担心回去时能否翻过枯木堆了。他说：“我想我没那么以为。”

“那好吧，我们还得走一段路，3英里左右吧。”

他们接着往前走，那条小路确实如路易斯原来所想的向前延伸着。有的地方看起来很宽，虽然灯光闪动看得不十分清楚，但几乎能让人感觉到那空地，仿佛树林都向后撤掉了。有一两次路易斯抬头看到星星在黑黢黢的树林尖上移动。有一次有什么东西在他们前边的小路上大步慢跑过去，手电筒光照到了它那闪着绿光的眼睛，那光亮一闪而过。

还有的地方小路几乎被灌木丛挡住了，灌木丛的树枝不断地挂住路易斯大衣的肩部。他不停地换手拎着装着死猫的袋子和铁锹，但肩膀的疼痛还是在持续。他走路的步伐逐渐有节奏，而自己也几乎被这节奏

给催眠了似的。是的，这个地方有种魔力，他感觉到了。他想起高中时自己和女朋友以及其他几个人去野外玩，走到了离发电站不远的路上。刚到那不久，他的女朋友就说她想回家或去别的什么地方，因为她的牙齿全疼起来了。路易斯自己没走，待在发电站附近使他感到又紧张又清醒。现在他就有这种感觉，只是更剧烈了，而且也没什么令人不适的。这是——乍得突然停了下来，他们到了一个长长的斜坡底部，路易斯没留神撞上了乍得。

乍得转过身来镇定地对路易斯说：“我们就快到了我们想去的地方，不过后面这一小段路有点像过枯木堆。你走的时候要稳要轻松，要跟我，别向下看，你觉得我们是在下山吗？”

“是啊。”

“这是那些米克迈克人过去叫做小神沼泽区的地方的边缘。那些来进行皮货交易的商人们叫它是死亡沼泽区。他们大多进来一次能走出去的话就再也不来了。”

“里面有流沙地吗？”

“噢，是啊，有许多流沙地呢！有好几条因冰山移动而带来的石英沙沉积而成的流沙道。我们叫它硅沙，不过可能有一个术语来称呼这种沙子的。”

乍得看着路易斯，有一刻路易斯认为自己看到老人眼光一亮，有种不那么令人愉快的神色闪过。

接着乍得晃动了一下手电筒，他的那种神色也随之消失了。

“路易斯，在这条道上有许多有趣的东西。气氛更沉闷……或者说更刺激。”

路易斯吓了一跳。

乍得问：“怎么了？”

路易斯边想着梦游那晚在路尽头的情景边说：“没什么。”

“你可能会看到圣·艾尔默火光——海员们叫它是符光。它会呈现出各种怪形状，不过没事。要是你看到这些怪形状，觉得心烦意乱的话，就向别处看。你还可能听到一些像人发出的声音，不过它们只是阿比鸟向南方迁移时发出的声音。人们叫它们传声鸟，很有意思。”

路易斯怀疑地问：“阿比鸟？在这个时节？”

“噢，是啊。”乍得声音极模糊平淡，难以辨认。有一刻路易斯极希望能再见到老人的脸。那脸看上去——“乍得，我们要去哪儿啊？我们在这偏僻的地方到底要做什么呢？”

乍得回转身说：“到了那儿我会告诉你的，小心脚下的草丛。”

他们又开始继续前行，从沼泽中的一块高地走到另一块高地上。路易斯没尝试着寻找这些高地，他的脚好像不需自己费力气就可以自动找到高地似的。他只滑了一次，左脚踩破了一块冰，落到了冰冷的水里。他飞快地拔出脚，继续跟着乍得手里摇曳的灯光向前走去。那灯光在树林中闪动，使他回忆起孩童时代读过的海盗故事。那些邪恶的人趁风高夜黑之时去埋金币，当然有一个同伙胸口会挨一枪，倒在埋着金币箱子的坑里。因为海盗们相信——或者写这些耸人听闻的小说的作者想郑重其事地证明，海盗们死去的同伙的幽灵会守护着这些财宝。

只是我们来埋的不是财宝，而是我女儿的被阉割的猫。

路易斯想着，心里忍不住想疯狂地大笑，但他强压制住了。

他没听见任何像人的声音，也没看见什么圣·艾尔默火光，但跨过四五个草丛后，路易斯向下看了一眼，只见到自己的脚。小腿、膝盖和大腿的下半部分全淹没在一片光滑的、全白的、不透明的雾气中，就好像穿行在世界上最轻的雪崩之中。

空气中仿佛也有光亮，他敢发誓有点温暖的感觉。他能看到乍得稳稳地在他的前面走着，肩上扛着镐，那镐更加强了一个要埋宝藏的人的形象。

那种疯狂激动的感觉仍然还有。路易斯突然想到是否也许瑞琪儿在试图叫他，也许家中的电话在一遍遍地理智无聊地响个不停，是否——他差点又撞上乍得的背部，老人在路的中间停了下来。他的头倾向一边，嘴巴张得很大，而且很紧张的样子。

“乍得？怎么——”

“嘘！”

路易斯不作声了，不安地四处张望。这里地上的雾气不那么浓了，但他仍然看不见自己的鞋。接着他听见灌木丛中噼啪作响，还有树枝折

断的声音。有东西从里面钻出来——而且是个很大的东西。

路易斯张嘴想问乍得这是否是驼鹿（而他脑子里想的是熊），不过他又闭上了嘴。乍得已经说过了，是阿比鸟。

他下意识地模仿乍得把头倾向一边，侧耳细听。那声音似乎刚开始很远，然后又很近，声音时而离开他们远去了，时而又下祥地移近他们。路易斯觉得额头上的汗珠开始像线般地流到皴裂的脸颊上。他将装着丘吉尸体的袋子移到另一只手里。他的手掌心都汗湿了，绿塑料袋有些滑腻腻的，好像要从手中脱落。现在那种东西出来了，离他非常近，路易斯希望随时可以看到那东西的形状，可能它会两腿直立，它那长满乱蓬蓬的毛发的令人难以想象的巨大身躯可能会遮住天上的星星。

路易斯不再想那是只熊了。

现在他自己都不知道自己在想什么了。

接着那东西移走了，消失了。

路易斯又张开嘴巴，那是什么几个字都要到嘴边了，突然从黑暗中传出一阵尖利疯狂的大笑声。那笑声时起时落，像是歇斯底里时的笑声，震耳尖利，令人害怕。路易斯似乎觉得自己全身的每个关节都凝固不动了，好像自己突然间增重了不少，那么沉，仿佛要是转身跑的话会摔倒在地上，掉进沼泽地里再也让人找不到了。

那大笑声又升起来了，然后变成了像石头在铁轨上滚动的嘎嘎声，接着是一声尖叫，然后又声音渐低，像是在喉咙里发出的咯咯笑声，随着又像是低声抽泣，最后恢复了一片寂静。

路易斯开始全身发抖。他的身上——尤其是腹部开始起鸡皮疙瘩。是的，起鸡皮疙瘩可以形象地描写他的感觉。他的嘴巴发干，好像里面一点唾液都没有。但是那种激动的感觉仍然存在，像是甩也甩不掉。

路易斯沙哑着嗓子低声对乍得说：“上帝，它到底是什么？”

乍得转身看着路易斯，黯淡的光下路易斯觉得老人有120岁了。现在老人的眼里没有了那种奇怪的游移不定的眼光。他的脸色阴沉，眼里带着明显的恐惧。但他说话时的声音仍是镇静沉稳的：“不过是只阿比鸟。来吧，我们就到了。”

他们接着向前走去，草丛又变成了坚实的陆地。有几次路易斯以为到

了开阔地，空气中那黯淡的光亮不见了，他能看到的是前面3英尺远处乍得的脊背。脚下是冰冻了的短短的草。他能闻到冷杉的芳香味，能感觉到树的针叶。偶尔有一两根小树枝刮他一下。

路易斯一点时间感和方向感都没有了，不过他们没走多远，乍得就又停下来，转过身对路易斯说：“这里有些在岩石上刻出来的台阶，可能有42级或44级。我记不清了。你跟着我，我们爬到顶上就到了。”

说完乍得又开始爬了，路易斯跟着。

石阶宽是够宽的，但踩在上面的感觉并不稳，鞋在台阶上不时踩上些鹅卵石或碎石块。……十二……十三……十四……夜里的风更凄厉更冷了，很快路易斯的脸就麻木了。他想：我们是已经在树木生长线以上了吧？他抬头看到夜色里无数的繁星闪着冷光。在他的一生中他从没觉得星星会使人感到这么渺小而又无意义。他问起自己那个古老的问题——在那儿也有智慧的生命吗？这想法没带来好奇，反倒带给他一种阴森恐怖的感觉，就好像自问吃了一把蠕动的臭虫会是什么感觉似的。

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谁凿出的这些石阶？印第安人？米克迈克人？他们是携带工具的印第安人吗？我得问问乍得。“携带工具的印第安人”使路易斯想起了“长着毛的动物”，这又使他想起来在林子中他们身边跑动的那个东西。突然他的一只脚趔趄了一下，他用带着手套的手抓住了身体左侧的石墙以保持平衡。石墙摸上去有许多孔洞和条纹。路易斯想，就像要破了的干燥的皮肤一样。

乍得小声问：“路易斯，你还好吧？”

“我没事。”路易斯说。不过他有点上气不接下气了，而且装着丘吉的袋子很沉，他的肌肉累得不断地抽动着。

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乍得说，“我都忘了。我想我有20年没来这儿了。我想以后我也不会因为什么再来了。这儿……你上来就知道了。”他抓住路易斯的胳膊帮他上了最后一级台阶，然后说：“我们到了，就是这儿。”

路易斯环顾了一下四周，他能看得很清楚，虽然星光暗淡不过足够亮了。他们站在一块突出的大石块上，上面有一层薄薄的上，使整个平平的大石块看起来像条黑舌头。向来的方向看去，路易斯看到了他们为了攀上石阶而穿过的冷杉树林的树木顶端。虽然他们爬到了一个怪异的、平顶的方山上，地理上的一种异常地形，要是在亚利桑那州或

新墨西哥州这种地形是常见的。因为这个山顶上只有草，没有树，所以太阳已使这里的雪都融化了。转身朝向乍得时，路易斯看到吹拂到脸上的冷风吹得干枯的草都弯了下去，也看到了这是座小山，不是一个孤立的方山。他们前面的地势不断上升，上升的地上也长着树。但这片平地这么突出，在新英格的低地和小山的周围显得非常奇特。

路易斯的脑袋里突然闪现出带工具的印第安人。

“来吧。”乍得边说边领着路易斯向树林方向走了25英尺。这儿的风更大了，不过感觉很清新。路易斯看到这些树下面有几块阴影，而这些冷杉树是路易斯所见过的最古老的最高的树。这个高高的孤零零的地方让人产生的感觉就是空蒙，但空蒙是一种可震动的空虚。那些树下的阴影是用做纪念的圆锥形石堆。

乍得说：“米克迈克人把这小山丘上铺上沙石。没人知道他们是怎么做的。就像没人知道玛雅人是怎么建他们的金字塔一样。米克迈克人也像玛雅人一样忘了自己是怎么做的。”“为什么？他们为什么这么做呢？”

“这是他们的墓地。我带你来这儿是为了让你在这里埋艾丽的猫。你知道，米克迈克人对什么都不歧视的。他们把自己的宠物埋在他们的主人的身边。”

这话使路易斯想起了埃及人。他们做得更甚，若是主人死了，埃及人会把他忠诚的宠物也给杀死，以使宠物的灵魂能和主人的灵魂一起进入死后的世界相伴着生活。路易斯记得读过一本书，讲述的是一个法老的女儿死了后，人们杀死了上万头家畜——包括600头猪和2000只孔雀来陪葬。那些猪在杀死前都用公主最喜欢的玫瑰香味的油料涂抹过。

这些埃及人也建金字塔。没人确切地知道玛雅人建金字塔是为了什么，也许是为了航海用，也许是为了计时用，有人说是用来观天象的石场。但他们确实很清楚埃及人建的金字塔是给死人用的墓地，是世界上最大的坟墓。这里躺着的是拉姆兹二世，一个顺从的法老。路易斯边想边发出了一种疯狂的咯咯大笑声。

乍得毫不惊讶地看着他说：“快去埋小猫去吧，我要抽支烟。我可以帮你，但你得自己做。每个人都自己埋葬属于自己的东西。过去人们就是这么做的。”

“乍得，这究竟是怎么回事？你为什么要带我来这儿？”

“因为你救了我妻子的命。”乍得说。虽然话听起来很诚挚，路易斯以为乍得确实自己认为语气是诚挚的，但路易斯有种突发的超自然的感觉，他觉得乍得在说谎——或者说以前别人对乍得说过谎，而现在他又把这谎言说给了路易斯。路易斯还记得他在乍得眼中看到的恐惧的神色。

不过在这山顶上一切似乎都不重要了，只有寒风不停地吹拂着他的头发。

乍得背靠着一棵树坐了下来，手拢在一起挡着风点着了一支烟说：“你开始埋小猫前也想休息一下吗？”

路易斯答道：“不，我没事。”他想自己本可以接着问乍得些问题，但发现自己真的并不在意这些问题，这种感觉似是似非的，不过路易斯现在决定不问了。他需要知道的只有一件事，他向那块突出来的平台似的石头点头示意，问：“我真的能在那上面给小猫挖个坟吗？那上面的土看起来很薄啊。”

乍得慢慢地点头说：“是的，土很薄。没关系，路易斯，能长草的土地就有足够的深度在里面埋东西。而且人们到这儿进行埋葬已有好长时间了。当然你可能发现挖坑不那么容易。”

确实，路易斯发现挖坑很难。地上又硬，石头又多，很快路易斯看出自己得用镐才能刨出个能装下小猫丘吉的坑。于是他开始变换使用工具，开始先用镐刨松冻土和石头，然后用锹挖出去。他的双手开始觉得疼了。他的身体热了起来，他有一种强烈肯定的愿望，需要做好这件事。他开始呼吸急促起来，有时他在给病人缝伤口时也会呼吸紧张的。有时镐会刨在石头上迸出火花，那种镐石相撞的震动会通过木把传到路易斯的双手上，他能感觉到手上磨出了水泡。虽然他和大多数医生一样是很爱惜手的，但这次他毫不在乎。头上、身边全是风声，随着树的摇动带着节奏呼啸着。与风声相对的是石块被敲裂的声音和石块轻轻掉落的声音。他回头看到乍得正蹲在那儿把刚挖出的石块捡出来，堆成一堆。乍得看见路易斯在看他，就说：“是为了做个标记。”“噢。”路易斯说了声又接着挖坑了。

坑挖出来了，大约2英尺宽，3英尺长，路易斯想，对一只猫来说，这可像辆凯迪拉克车了。挖到30英寸深的时候，几乎每挥一下镐，都会刨到石头，迸出火花，路易斯把镐和锹放到一边问乍得可以了吗？乍得走过来粗略地看了一眼说：“我觉得可以了，不过主要还是由你来定。”

“你能不能告诉我，我们这么做是为了什么？”

乍得笑了一声说：“米克迈克人认为这座山上有一种魔力。他们认为这整个一座森林，从沼泽地以北和以东都有魔力。他们开辟了这块地作为墓地，远离一切。其他各族人都不来这儿。拍诺伯斯科特人说这些林子里满是幽灵。后来，捕猎野兽获取毛皮的人也这么说。我想是因为他们在这小神沼泽地里看到了符光，以为看到了幽灵吧。”乍得又笑了。路易斯心里想：这才不是你心里想的呢。乍得接着说：“再后来，就是米克迈克人他们自己也不来这儿了。有一个米克迈克人说他在这儿见到了一个温迪哥幽灵，因此这块地变坏了。他们为此举办了一次大型典礼或是别的什么仪式。路易斯，这些都是我年轻时听说的，我是从老酒鬼斯坦尼·毕——我们给斯坦利·布查德起的外号——那儿听说的。他不知道的情节就自己编造故事讲给我们听。”

路易斯只知道温迪哥是北方乡村的人们说的一种幽灵，他问：“你以为这块地真的变坏了吗？”

乍得笑了——或至少他的嘴巴咧了一下，他轻声说：“我想这是个危险的地方，不过对猫、狗或宠物老鼠来说不是。路易斯，快接着埋你的猫吧。”

路易斯把装着死猫的垃圾袋放进坑里，慢慢地用锹往上盖土。他现在又冷又累，听着土拍打在塑料袋上的声音，他觉得很沮丧，不过他并不后悔来这儿，只是那种激动的感觉渐渐消失了，他开始希望赶快结束这次冒险活动，回家还得走很长一段路呢。

拍打塑料袋的声音逐渐小了，接着没有了，只有填土时的噗噗声，他用锹的边沿把最后一点土扫进坑里（埋坑的土总是不够，路易斯想，他回忆起好像是1000年前似的做殡仪员的舅舅曾对他说过这话，在埋坑的时候，土总是不够），然后转向乍得。

乍得说：“还有做标记的石块也得堆好。”

路易斯答道：“乍得，你看，我太累了，而且——”

乍得声音很轻但毫不宽容地说：“这是艾丽的猫，她想要你做好这一切的。”

路易斯叹了口气说：“我想是的。”

他们又花了10分钟的时间堆起石块，乍得一块块地递给他，路易斯摆好。做完后，小猫丘吉的坟墓上出现了一个圆锥形的石块堆，而路易

斯也确实有一种小小的疲劳的喜悦感。在星光下这个小坟堆跟其他的那些一样。路易斯想艾丽永远也不会看到它，不过他看到了，这个坟堆不错。想到要带艾丽穿过充满流沙区的沼泽，会使瑞琪儿头发都变白了的。

路易斯站起身打扫着裤子上的泥土，他现在看得更清楚些了，有几处他能清晰地看到散落开的石块，于是对乍得说：“这些石块堆大多都塌下来了。”可是乍得却忙着看路易斯用来堆坟墓标记的石块是否都是从路易斯自己挖的坑里拿出来的石块。弄清楚后他说：“是啊，告诉你吧，这个地方可有历史了。”

“现在我们全弄完了吗？”

乍得拍了一下路易斯的肩膀说：“是的，路易斯，你干得不错。我就知道你好好干的。咱们回家吧。”

路易斯又说：“乍得——”但乍得只是抓起了镐，向石阶走去，并没理会路易斯。路易斯拿起锹，小跑着跟了上去，然后喘息着走了起来。他回头看了一眼，但他为女儿的小猫温斯顿·丘吉尔用石块堆起的坟墓已融入了阴影中，他已无法辨认出来了。

一段时间过去了，当他们走出树林，走进离自己家房子很近的田地里的時候，路易斯疲惫地想，我们好像是在倒放电影吧。他不知道天有多晚了，下午睡觉时他摘下手表放在床头的窗台上了，可能表还在那儿呢。他只知道自己累坏了。十六七年前在芝加哥他上高中时，有一个暑假做垃圾清洁工的第一天他觉得精疲力尽，打那以后他还从没像今天这么累过。

他们回来的路跟去时的一样，但路易斯记不大清楚了。他只记得在翻过枯木堆时他绊了一跤，身子往前一倾，脑子里在想——彼得·潘，噢，上帝，我失去了快乐，我要跌下去了——但是乍得伸手稳稳地拉住了他。一会之后他们走出了宠物公墓，走上了曾和乍得及自己家人一起走过的那条小路。

路易斯好像在沉思着梦见帕斯科的那一幕，他那梦游的情景。但是怎么也想不起那次梦游所走的路跟这次所走的路有什么联系了。他能想到的就是这次冒险很危险——不是像柯林斯小说中那种戏剧性的，而是实实在在的危险的冒险。他的手上磨出了水泡，在翻枯木堆时他可能摔死。很难清醒理智地解释这些行为。在现在精疲力尽的情况下，他宁愿将这一切归因于对全家人喜爱的小猫的死而产生的混乱和沮丧的情感。

过了一会，他们又回到了通往回家的路。

两个人默不作声一起向路易斯家走去，到他家的汽车道时，风声大作，路易斯默默地把镐递给乍得。

乍得终于开口说：“我得赶快过马路回家，比森或是帕克丝会送诺尔玛回家，要是我不在，她会猜想我到底去哪儿了。”

路易斯问：“时间还来得及吗？”他很惊讶诺尔玛还没回家，他还以为都半夜了呢。

乍得说：“来得及。我先穿戴好，然后送她走的，这样我就有时间了。”说完他伸手到裤兜里掏出手表，打开表套看了一眼说：“现在8点半。”

路易斯呆呆地重复了一句：“8点半，才8点半。”

乍得问：“你以为有多晚了？”

路易斯说：“反比比8点半要晚。”

乍得边转身要走边说：“路易斯，明天见。”

路易斯叫道：“乍得？”

乍得回转身，略带疑问地看着路易斯。

“乍得，我们今晚干了些什么？”

“噢，我们埋了你女儿的猫啊。”

“我们做的就是这些吗？”

乍得说：“就这些，别的没什么啊。路易斯，你是个好人，但问题太多了。有时人们必须做些看起来是对的事。我是说心里感觉是对的事。要是他们做了这些事情，结果又觉得不对，脑子里全是疑问和难理解的感觉，他们就会以为自己做了错事。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是的。”路易斯说。心里却想他们在下山回家的路上乍得一定看出了路易斯当时在想什么。

乍得盯着路易斯说：“他们不想的是也许在们心自问前应该先想想那些疑虑的感觉。路易斯，你怎么想的？”

路易斯慢慢地说：“我想，也许你是对的。”

“一个人心里的事，跟别人谈起不见得会给他带来好处，是吧？”

“哦——”

乍得说：“对。”好像路易斯赞同他的观点似地说：“不会带来好处。”声音果断不容缓和，这使路易斯有点恐惧。“这些事是秘密。女人应该是善于保守秘密的，我想她们确实能保守许多秘密。但是任何一个无所不知的女人都会对你说她从没看透任何男人的心。男人的心肠更硬些，路易斯，就像在那古老的米克迈克坟场上的土壤似的，下边全是石头。男人们种豆得豆，种瓜得瓜。自己做过什么就会得到什么。”

“乍得——”

“别问了，路易斯。接受所做过的事，按自己的心愿做事。”

“但是——”

“没什么但是的。接受事实，按心愿做事。至少此时我们做的事是对的。上帝，我希望是对的。别的时候这么做可能就是错的，错得可怕。”

“你能至少回答我一个问题吗？”

“好吧，先说说看，是什么问题。”

“你怎么知道那个地方的？”这个问题在他们回来的路上路易斯就想问了，他当时还想也许乍得本身就有米克迈克人的血统，虽然他长得并不像米克迈克人，而是百分之百的盎格鲁人。

乍得看起来有些惊讶地说：“噢，从斯坦尼·毕那儿听说的。”

“他只是告诉你？”

“不，”乍得说，“这不是个任谁都可告诉的地方。我10岁时去过那儿，埋了我的狗斯波特。它是追兔子时撞上了生锈的带倒钩的铁丝，伤口感染后死的。”

这话里有些东西不对头，跟路易斯以前听到的话不相符，但路易斯太累了，没想起那不一致的地方。乍得没再说话，只是用他那老人的深

邃的眼睛看着路易斯。

路易斯说：“晚安，乍得。”

“晚安。”老人说完拿着镐和锹开始穿越马路了。

路易斯本能地叫道：“谢谢啦！”

乍得没有回身，只是举起一只手，示意自己听到了。

突然房间里的电话响了起来。

路易斯飞跑起来，大腿上部和背的下部疼得他直咧嘴，但等他跑进温暖的厨房时，电话已经响了六七次了。路易斯手刚摸到电话，它就不响了，不过他还是拿起话筒，说了声：“喂？”但电话已经挂断了。他想，一定是瑞琪儿，我给她打过去吧。

但突然间拨电话号码似乎成了件艰巨的工作，因为电话接通后他得尴尬地跟瑞琪儿的妈妈——也许更糟，跟她那要开支票做交易的父亲周旋，然后电话才会交给瑞琪儿，跟妻子说完还要跟女儿艾丽说几句。在芝加哥时间比在这还晚一个小时呢，艾丽肯定没睡。艾丽会问他丘吉怎么样了。难道自己要回答女儿：挺好的，不错，被一辆奥灵科大卡车给撞了，它被撞死了。但根本看不出伤痕。我和乍得把它埋在了米克迈克人的坟场，跟宠物公墓差不多的地方。去那儿很不容易的。以后什么时间我带你去那儿，给小猫的坟墓上放上些鲜花。等熊冬眠了，沼泽地里的流沙区冻上了以后吧。

路易斯又挂上了电话，他不想打了，他走到水池边，放满了热水，脱下衬衫洗了起来。他刚才出的汗太多了，虽然天很冷，他还是出了一身大汗，汗湿味闻起来像猪身上的味。

冰箱里还有些剩肉块，路易斯切了几片，放在面包片上，又加了厚厚的两片洋葱，想了一会，又抹上了些番茄酱，然后放上另一片面包。要是瑞琪儿和艾丽在家的话，她们会同时做出一副讨厌的样子，皱着鼻子说——呀，粗俗。

路易斯带着心满意足的神色边大嚼着自己做的三明治边想，女士们，你们错过了这一切。中国的孔夫子说过，闻着像猪的人吃起东西来像狼。他觉得味道不错，边想边笑了。吃完三明治后他从装牛奶的纸盒中直接喝了几口牛奶，这习惯要是瑞琪儿看见了会使劲地皱眉的。然后路易斯上了楼，甚至没刷牙就脱衣上床了。他的疼痛都变成了似乎令人舒服的抽动。

他的表还在原地，他看了一眼，9点过10分，这真是令人难以相信。

路易斯关了灯，侧转身子睡了。

第二天早上，大约3点后的什么时候他醒了，拖着脚走到厕所里，站在那儿撒尿。厕所里日光灯的白光照得他直像猫头鹰似地眨眼。突然他瞪大了眼睛，他猛地想起了乍得说的关于他的狗的不一致处。昨晚乍得告诉路易斯，他的狗在他10岁时因被生锈的铁丝刮伤感染而死的。但是夏天他们全家人跟乍得一起去宠物公墓时，乍得说他的狗是老死的，埋在宠物公墓里了，还指给他们看那个墓碑来的，虽然上面的字因年久已模糊不清了。

路易斯冲了厕所，关掉灯，回到床上。觉得还有些事不对头，过了一会他想起来了。乍得生于世纪初，而那天他在宠物公墓时他说他的狗死在第一次大战的第一年，要是乍得指的是真的在欧洲发动的那次大战的第一年的话，那时乍得应该是14岁；而若是指美国加入大战的第一年，他应该17岁了。

但乍得今晚说他的狗死的时候他才10岁。

路易斯不安地想，哦，他是个老人了，老人有时记忆不好。他说过自己已经注意到上了年纪了，经常需要费力气去想以前很容易想起的人名、地名的，有时早晨起来后就想不起头天晚上计划好要做的家务事了。对一个像他那把年纪的人来说，应该是老眼昏花，头脑糊涂了，但对乍得来说衰老无用这词有些不恰当，记忆不好可能更恰当些。对于一个老人，把70年前自己的狗死的日期给忘了，这没什么令人惊讶的，或是狗死时的原因是什么也忘了也不令人惊奇。忘了这些吧，路易斯。

但是路易斯很难马上入睡，他又躺在床上醒了好长一段时间，清楚地感觉到房子里空荡荡的，听到了屋檐下呼啸的风声。

有一刻他似睡非睡，他自己也没意识到，因为他似乎听到有光脚慢慢爬楼梯的声音。他想：走开，帕斯科，走开，别靠近我。做过的事已过去了，死了的已死了。接着脚步声消失了。

虽然那一年里随后又发生了许多令人难以解释的悲剧，但路易斯再也没被帕斯科的幽灵干扰过，不管是在醒的时候还是在梦中。

第二天早上9点钟路易斯醒了，明亮的阳光透过卧室东面的窗户照进来。电话响了，路易斯伸手抓起话筒说：“喂？”

瑞琪儿答道：“嗨，我吵醒你了吗？但愿如此。”

路易斯笑着说：“你这只小母狗，你吵醒我了。”

“噢，你的话真脏，你这个老坏熊。我昨晚给你打电话，你去乍得家了吧？”

路易斯犹豫了片刻说：“对，去喝了点啤酒。诺尔玛出去参加什么感恩节晚餐活动了。我本来想给你们打电话的，可是……你知道的。”

他们聊了一会，瑞琪儿给他说了一下她的父母的情况，路易斯才不在乎他们呢，不过听到瑞琪儿说她父亲的头顶又秃了不少时，路易斯略有些幸灾乐祸的感觉。

瑞琪儿问：“你想跟儿子说话吗？”

路易斯笑了，说：“是的，我想。不过别让他像以前那样把电话挂了。”

路易斯听到电话的那一端一片嘈杂，模糊地听见瑞琪儿在哄盖基，让他说你好，爸爸。

终于听到盖基说：“你好，爸爸。”

路易斯高兴地说：“嗨，儿子，你好吗？你过得怎么样？你又把姥爷的烟斗架子给拽翻了吗？我当然希望你这么干。也许这次还把他的集邮册当成垃圾了吧。”

盖基高兴地嘟囔了大约半分钟，在他那含混不清的咕咕咯咯声中路易斯可以听出他的词汇量在增大，有些词能说清楚了，像妈咪，艾丽，姥姥，汽车，卡车，还有胡说。

最后瑞琪儿在盖基愤怒的叫声中拿过了电话，路易斯也觉得轻松了——他爱自己的儿子，爱得发疯，但是跟一个不到两岁的小孩说话就像跟疯子玩纸牌，牌被扔得到处都是，有时你自己也会乱扔起来。

瑞琪儿问：“你那儿怎么样？”

路易斯这次毫不迟疑地说：“很好。”但他马上意识到自己在骗人了，

刚才瑞琪儿问他是否昨晚会乍得家时，他已撒谎说去了。他脑海中突然想起乍得说的话：路易斯，男人心肠更硬些……男人们种豆得豆，种瓜得瓜。自己做过什么就会得到什么。他接着对妻子说：“噢，有点无聊，要是你想听实话的话，我想你们。”

“你实际是想告诉我你假期过得不愉快吗？”

“噢，当然，我喜欢这份安静，不过……”路易斯承认道，“一天过后就觉得奇怪了。”

听筒里传来艾丽问妈妈的话：“我能跟爸爸说一会儿吗？”

“路易斯，艾丽在这儿。”

“好吧，让她跟我讲。”

他跟女儿聊了大约5分钟，她唠叨着姥姥给她买的玩具娃娃，姥爷领她去了畜牧场，艾丽说：“天啊，爸爸，那些动物真臭。”而路易斯却在想：宝贝，你姥爷也不香。艾丽还唠叨了一些她怎么帮着做面包，瑞琪儿给盖基换尿布时，盖基怎么跑开了，跑到楼下门厅通往姥爷书房的门口处拉了泡尿。路易斯听到这儿脸上绽开了笑容，心里赞道：好啊，盖基！做得好！

路易斯正想着让艾丽叫她妈妈接电话好跟妻子道别，这样至少今天早晨他就逃过了女儿询问小猫的事了，恰好这时艾丽问道：“爸爸，丘吉怎么样？它想我了吗？”

路易斯嘴边的笑容消失了，不过他带着随便的语气立刻说：“我想不错，昨晚我给它吃了些剩的炖牛肉就放它出去了。今天早晨我还没见到它呢，不过我刚醒来。”

路易斯边说边想，噢，老天，你能成为一个最伟大的杀手，真是镇定自若啊。克利德大夫，你什么时候最后见到那只死猫的？它回来吃了晚饭，吃了一盘炖牛肉，打那以后就没见到它了。

艾丽说：“好吧，替我吻它。”

路易斯说：“呀，去吧，你自己吻你的猫吧。”艾丽在电话那端咯咯地笑了，然后说：“爸爸，你还要跟妈妈说话吗？”

“当然了，把电话给妈妈吧。”

接着路易斯又跟瑞琪儿聊了几分钟，没提丘吉，然后互相说了声“我爱你”，路易斯挂了电话。

“事完了。”他对空荡荡的充满了阳光的房间说，也许最糟糕的是他不觉得糟糕，一点也没有内疚感。

二十四

大约9点半时史蒂夫打电话来问路易斯是否愿意到学校玩网球，他高兴地说网球场是空的，要是他们高兴的话，玩它一整天都没关系。

路易斯理解史蒂夫的高兴劲，学校上课期间，想在球场玩网球得提前两天预约呢。不过他还是婉言谢绝了，告诉史蒂夫他想接着写给《学校医疗杂志》的一篇文章。

史蒂夫问：“真的吗？你知道，只工作，不玩耍，使人变得呆傻傻。”

路易斯说：“早些时候你再打电话来，也许那时我会写完了。”

史蒂夫说他会的，然后挂上了电话。路易斯这次只撒了一半谎。他确实想继续写文章来的，文章是关于校医务室如何诊治水痘等传染性疾病的。不过他拒绝史蒂夫的主要原因是他浑身疼痛，他是早晨跟妻子打完电话去洗脸刷牙时发现的。他觉得背部肌肉像裂开了似地疼，肩膀也因为拎沉甸甸的装小猫的袋子而酸痛，小腿后的肌腱像吉他上拉紧的琴弦一样紧张。他想，上帝，自己还会有种愚蠢的想法，好像是练了健美一样呢。要是他去和史蒂夫玩网球，那样子还不像得了关节炎的老人的举动？

说到老人，他想起了昨晚可不是自己一个人去埋的小猫，他是跟着一个近85岁的老人去的。路易斯纳闷是否乍得今天早上也跟他一样感觉浑身酸痛。

路易斯花了约一个半小时写文章，但进行得不太顺利。后来家里的寂静和空虚又使他紧张起来，最后他把从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定来的那些杂志收起来放在打印机前的架子上，穿上派克大衣，穿过马路向乍得家走去。

乍得和诺尔玛都不在家，不过门厅的门上钉着一封写着他的名字的信，他取下来，打开了信封，取出信，只见上面写着：路易斯：我和我妻子去巴克斯波特去采购些东西，再去盖洛姆商业中心看一个威尔

土式的梳妆台，诺尔玛早就注意上它了。也许我们会在迈利奥得店吃午餐，下午晚些时候回来。你若愿意，今晚来喝几杯啤酒吧。

你的家人就是你的家人，我不想成为一个爱管闲事的人，但如果艾丽是我女儿的话，我就不会匆匆忙忙地告诉她小猫丘吉在公路上被撞死了——为什么不让她过个快乐的假期呢？

另外，路易斯，我也不想在北路德楼镇讲我们昨晚做的事。还有些别的人也知道那个古老的米克迈克坟场，镇里还有别的人也在那儿埋过他们的宠物……你可以认为那是“宠物公墓”的另一部分。不管你信还是不信，人们曾经在那儿埋过一头公牛！那大概是1967年或1968年，过去住在斯太克坡尔路上的老迈卡温把他的得过奖的公牛汉拉提埋在了米克迈克坟场。一哈，哈！他告诉我说他和他的两个儿子把牛抬到那儿的，我简直快笑破肚皮了。但是这儿的人们不喜欢谈论这事，他们不喜欢外来人了解这事，不是因为300多年来形成的某些迷信说法，而是因为他们有些人相信这些迷信说法，他们相信任何一个了解了他们那么做的人一定会嘲笑他们的。这有什么要紧呢？我怀疑根本不重要，但事情就这样，因此帮帮忙，对此事守口如瓶好吗？

也许今晚我们可以再多谈谈这事，那时你会了解得更更多些，不过我还要说你干得不错，值得自豪。我就知道你会干得不错的。

乍得附言：诺尔玛不知道这信中说的是什么——我跟她说了些别的事。我宁愿她一直不知道此事，希望你也像我一样做。我们结婚58年来我不止一次对她撒过谎。我想大多数男人都对妻子撒过许多谎的，不过你知道，这些人中大多可以站在上帝面前直视着上帝承认他们所撒的谎，忏悔自己的。

好吧，今晚上过来，我们再痛饮几杯。

乍得路易斯站在通往乍得家门厅的最上面一层台阶上，皱着眉头想着这封信。不要告诉艾丽猫被撞死了，他是没告诉。别的动物也埋在那儿？迷信的说法已有300年的历史了？

……那时你会了解得更更多些……路易斯用手轻轻地摸着这行字，第一次让自己的思绪有意地回忆起昨晚他们做的事。但记忆模糊，有些像溶化的棉花糖般的做梦的感觉，或者像吃了少量毒品后的动作。他能记忆翻越枯木堆和在沼泽地里的那种奇怪的亮光，在沼泽地里觉得挺暖和，温度比别处高出10度或20度，不过这一切都好像在麻醉师给你施行麻醉前与你所说的话一样。

.....我想大多数男人都对妻子撒过许多谎的.....路易斯想，不只是对妻子，还对女儿，但是很奇怪，乍得好像几乎知道今天早上路易斯在电话里说的话和他脑子里想的事似的。

路易斯慢慢地折上信笺，这是一张像小学生练习写字用的带格线的纸，然后放回到信封里。他把这封信放进了裤子后屁股上的口袋里，又穿过马路回家了。

二十五

那天下午大约一点钟左右，小猫丘吉像童谣里的猫一样回来了。路易斯正在车库里忙着做他这六周来一直干的事，做一套架子，他想把那些车库里危险的东西，像清洗车窗的洗涤液、防冻剂和一些锋利的工具都放到那些架子上，这样儿子盖基就够不到了。小猫丘吉竖着尾巴进来的时候，路易斯正在钉钉子。路易斯没有吃惊地丢掉锤子或是砸了自己的拇指，他的心在胸中怦怦直跳，但没有跳出来；他的胃里灼热了一下，但立刻又凉了下來，就像灯泡里的灯丝猛地亮了一下就烧断了似的。后来路易斯认为，好像他在感恩节过去后的那个星期五的阳光灿烂的上午——整个上午都在等着丘吉回来似的，好像在他的思想意识深处，某个最原始的部分里，他知道他跟乍得去米克迈克坟场意味着什么似的。

路易斯小心地放下锤子，用手拿下嘴巴里叼着的几颗钉子，然后放进他的工作用的围裙的兜里，接着走向小猫，抱起了丘吉口。

它跟活着时一样轻，路易斯带着一种激动的心情想，它的重量跟没被车撞以前一样轻。这是活着时的重量。死猪在袋子里比这重，死猫比活猫沉。这回路易斯的心猛地一动，几乎要跳出来了，有一刻车库似乎在他的眼前打转。

丘吉竖着耳朵，让路易斯抱着。路易斯抱着小猫走到外边的阳光下，坐在车库后面的台阶上。小猫试图跳下去，但路易斯把它抱在膝盖上，抚摩着小猫。路易斯觉得自己的心跳现在又正常了。他轻轻地伸手到丘吉脖子下面厚厚的毛皮中试探着，因为他还记得昨晚丘吉死后，头在像没有骨头的脖子上旋转的样子。路易斯什么也没摸出来，只感到肌肉和筋腱完好无损。他举起小猫，仔细地看小猫的口鼻处。他看到的東西使他飞快地把小猫扔到了地上，一只手捂住了脸，闭上了眼睛。现在他又觉得整个世界都在旋转了，脑子里有些晕头转向，这种感觉就像酒喝多了要呕吐前的感觉一样。

路易斯看到小猫丘吉的口鼻处有干了的血迹，长长的胡须上有两根细细的绿塑料袋丝，是垃圾袋上的。

他又想起乍得说的：我们可以再多谈谈这事，那时你会了解得更多些。

噢，上帝！他现在了解的比他想了解的还要多了！

路易斯想，给我个机会，我会弄清楚自己是不是疯了。

路易斯把小猫放进屋里，找到了猫食盘子，打开了一袋有金枪鱼和猪肝的猫食，在他用勺往外拨灰棕色的猫食时，丘吉不均匀地打着呼噜声，还在路易斯的两个脚脖子间来回蹭着。猫在他身上蹭的感觉，使路易斯起了一身鸡皮疙瘩，他不得不咬紧牙关强忍着没把猫一脚踢开。猫身体两侧的毛让人觉得太厚了，滑溜溜的，总之一句话，太令人讨厌了。路易斯觉得要是自己以后再也不摸这只猫一下，他也不会在乎的。

他弯腰把猫食盘子放在地板上，丘吉快步跑过去吃食，路易斯敢发誓他闻到了一股臭泥味——这种味好像是从猫的毛里面发出来的。

路易斯后退了一步，看着小猫吃食。他能听到小猫咂嘴的声音，路易斯不由地自问——丘吉以前吃食时咂嘴吗？也许咂嘴，只是路易斯从没注意过罢了。不管怎么说，这种声音令人讨厌。用艾丽的话说，粗俗。

路易斯突然转身向楼上走去，刚开始是走，但到了楼梯上时，他几乎是跑了。他脱下衣服，把所有的衣服都扔进了洗衣筒里，虽然他那天早上从里到外都换了衣服。他给自己放了一盆热水，尽可能的热，只要自己能承受，然后扑通一声跳了进去，他的身边升腾起了水蒸气，他能感觉到热水使自己的肌肉放松了，洗澡对他的大脑也起了作用，精神松弛下来了。水开始变凉的时候，他觉得有点昏昏沉沉的，又感觉好些了。他想：那只猫回来了，就像童谣中的猫一样，那么好吧，妙极了。

这只不过是个错误。昨天晚上他不是想到了丘吉看上去全是好好的，根本没有被车撞的痕迹吗？路易斯想：想想那些在马路上躺着的被撞死的猫、狗、土拨鼠，身体撞烂了，内脏到处都是，像韦恩怀特在他的唱片中唱的一只死臭鼬那样，色彩鲜艳。

现在一切都清楚了，丘吉是被车狠狠地撞了，但只是撞晕过去了。他

和乍得带着它去古老的米克迈克坟场时，小猫一直是昏迷不醒的，但没死。人们不是说猫有九条命吗？感谢上帝，他没对艾丽说什么！她不必了解丘吉经历了些什么事。

那猫嘴和颌上的血……猫脖子转动的方式……但路易斯是医生，不是兽医。他可能判断失误，就是这么回事。那种情况下不可能做仔细检查，天那么冷，只有华氏20度，天也有些黑了，蹲在那里看也看不清楚，况且他还带着手套，那可能——一个浮动的、怪形状的影子出现在浴室贴了瓷砖的墙上，像是一条小龙或是某种怪蛇的头。有什么东西轻轻地碰了他裸露的肩膀一下又溜开了。路易斯触电般地向前一冲，把水从浴缸里溅了出来，弄湿了地上的毯子。他转过身，马上又缩了回去，他看到了女儿的猫丘吉闪着黄绿色光的混浊的眼睛，它正坐在马桶便座上，像喝醉了似地前后慢慢摇晃着。路易斯看着它，身上汗毛直竖，紧咬牙关才没尖叫声出来。丘吉以前从来没有过这种样子，从来没这么像条蛇要催眠它的猎物似地摇摆过身体，它被阉割前后都没有过这种样子。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他曾有个念头；这是另一只猫，一只长得像丘吉的猫，一只在他做架子时乱逛到他的车库里的猫。真正的丘吉仍被埋在树林里那块平石上的坟墓里。

但是猫身上的标记是一样的，也有一只滑稽的耳朵，有一只爪子上有一块好像被咬了的痕迹，那是丘吉小的时候被艾丽用力关门时夹了后留下的。

是的，这是丘吉。

路易斯低声嘶哑地对猫说：“滚出去。”

丘吉又盯了他一会，老天，它的眼神与以前不一样，不管怎样是不一样，接着小猫从马桶坐垫上跳了下来，跳下来的姿势一点也不像通常小猫落地的优雅的样子，而是笨拙地踉跄了一下，撞在浴缸上，然后走开了。

路易斯想，它，不是雄猫了，别忘了，它已被阉割了。

路易斯走出浴缸，快速擦干身子。电话铃尖声在空荡荡的屋子里响起时，他已刮完了胡子，正穿衣服呢。听到电话声，路易斯猛地一转身，瞪大了眼睛，举起双手，然后又慢慢地放下来，他的心在狂跳，浑身的肌肉又紧张起来。

原来是史蒂夫，打电话来问关于打球的事。路易斯答应一小时后在体育馆见。他真是没这个时间，而且现在他觉得打网球是他最不愿意做

的事。但他必须出去，离开家，他想离那只猫远远的，那只怪异的猫，它根本不应该在自己家里。

路易斯匆匆忙忙地掖好衬衫，往袋子里装了一只运动短裤，一件T恤衫和一条毛巾，小跑着下楼了。

丘吉正躺在从上往下数的第四个台阶上，路易斯被它绊了一跤，差点摔倒了，他试着抓住了楼梯扶栏才使自己没有重重地摔倒。

他站在楼梯底部，喘着粗气，心狂跳着，他觉得肾上腺激素又加速分泌了，他紧张极了。

丘吉爬了起来，伸伸懒腰……然后咧着嘴像在对着路易斯笑。

路易斯离开了家，他本应该把那只猫赶出去，但他没有，在那个特殊的时候他一点都不想去碰一下那只猫。

【《TXT论坛》 www.txtbbs.com，欢迎您来TXTBBS推荐好书！】

二十六

乍得用火柴点着一支烟，然后甩灭火柴扔进烟灰缸里说：“是的，是斯坦利·布查德告诉我关于那个地方的事。”他停了下来想着。

路易斯没怎么喝啤酒，他那天下午跟史蒂夫玩完球后去餐馆大吃了一顿。吃饱了后，他对小猫的回来感觉好些了，他觉得这事有些希望，但他还不急于回到自己那黑暗的、空荡荡的房子里，小猫丘吉可能在家，管它在哪儿呢，总得面对事实。于是他去了乍得家。

诺尔玛和他们坐了一会，看着电视织毛衣。她说这是要卖的，圣诞节前一周有一个教堂购物活动，通常是一个很隆重的盛会。今晚她的关节炎几乎让人看不出来了，她手指灵活，毛衣针拉来穿去地织得挺快。路易斯想也许是天气的缘故，虽然很冷但很干燥，她的心脏病已好了许多，看上去也年轻了许多，路易斯觉得那天晚上他看到了诺尔玛年轻时的样子。

差一刻10点的时候，诺尔玛向他们道了晚安去睡了。此刻只剩下了乍得和路易斯，而乍得也不再说话，沉思着，看着烟雾不断地上升，像看着理发店里红白两色的旋转招牌的孩子在纳闷那些红白条纹去哪了似的。

路易斯轻轻地说：“是斯坦尼·毕吗？”

乍得眨了一下眼睛，似乎又回到了现实世界，他说：“噢，是的，路德楼镇的人都叫他斯坦尼·毕。那年，我的狗斯波特死了，我是说第一次死于1910年，那时斯坦尼已是一个老人了，有点疯疯癫癫的。这还有别的一些人也知道米克迈克坟场在哪儿的事，但我从斯坦尼·毕那儿听说的。他是从他父亲那儿知道的。他们全是地道的法育加拿大人。”

乍得大笑了起来，啜了口啤酒，接着说：“我好像还能听到他在讲那断断续续的英语。他发现我坐在牲畜的草料棚后面大哭，牲畜棚以前就在第15号公路上。因为斯波特不是自己死的，他是追兔子时撞上了生锈的带倒钩的铁丝，伤口感染后，我爸爸把它杀死的。我爸爸让我去查看一下要买的鸡饲料，其实我们根本不需要鸡饲料。我很清楚他为什么让我走。”

“他要杀死你的狗？”

“我爸爸知道我对斯波特有多好，所以杀狗时要把我打发走。我去看了鸡饲料，然后就回来了，坐在那个过去在那儿的大轱盘上哭起来。”

乍得慢慢地、轻轻地摇摇头，不过还是笑着说：“然后老斯坦尼·毕走了过来。镇里有一半的人觉得他挺温和的，而另一半人觉得他可能很危险。他爷爷是19世纪初期的一个大皮货商，他走遍了这一地区收购皮货。他驾着一辆带篷的大马车，篷上全是十字形，因为他是个彻头彻尾的基督徒，不过车棚上还有印第安人异教的标志，因为他相信所有的印第安人都属于《圣经》里讲的丢失了的以色列族。他说他认为所有的印第安人都该下地狱，但他们有魔力，在某种奇怪的方式上，他们也和基督徒一样。”

“斯坦尼的爷爷从米克迈克人那里买毛皮，他们的交易做得不错，大多数皮货商都不做了或是去西部做生意了，但斯坦尼的爷爷又跟米克迈克人做了很多的生意，因为他买卖公平，价钱合理，这是因为他对《圣经》的领会很深，米克迈克人喜欢听他讲《圣经》的故事和教义。”

乍得停了下来，路易斯耐心地等着他继续讲。

“那些米克迈克人告诉了斯坦尼的爷爷关于那个因为被温迪哥幽灵糟蹋了他们再不用的坟场，还告诉了他那个小神沼泽以及石台阶的所

有的事。”

“温迪哥的故事在北部乡村到处流传，那个故事，我想跟我们的《圣经》中的某些相似。要是诺尔玛听见我说这些，她该骂我了，说我亵渎神灵，但路易斯，这是真的。有的时候，要是冬天格外的长，生活艰难，食物短缺的话，有的北部印第安人就会挨饿，直到饿死，要不然他们就得想些别的办法。”

“吃人？”

乍得耸耸肩说：“也许。也许他们挑个年老无用的人来炖着吃了，这样就可支持一段时间了。但他们得编个故事来掩盖事实，于是他们就编出温迪哥幽灵来到他们的村子，在他们睡觉的时候摸了某些人，人们说温迪哥摸过的人就会吃人的。”

路易斯点头道：“说是魔鬼使他们吃人的。”

“对，我猜这儿的米克迈克人在某个艰难的时刻也这么做过，他们就把他们吃过的人的骨头，可能是一两个，也可能是十个八个呢，就把这些人的骨头埋在山上的那个坟场中。”

路易斯轻声说：“然后他们认定这个坟场变坏了，土地发臭了。”

乍得接着讲他的故事：“我那天正坐在牲畜草料棚后面大哭呢，斯坦尼可能要来这里喝一壶酒。他那时已经老了。他爷爷死的时候人们说他拥有百万家财，但斯坦尼不过是当地的一个收破烂的。他问我怎么了，我告诉了他一切。他看我痛哭流涕的样子，告诉我有个补救的办法，不过我得胆大些才行。我当然想救活我的狗，就对他说只要能让斯波特活，他要什么我给他什么，我问他是否知道某个兽医能救活斯波特。他说：‘不知道。不过，孩子，我知道怎么救活你的狗。你回家告诉你爸爸把狗放进麻袋里，但你不打算在家附近埋了它，不埋在家里！你要把它带到宠物公墓那儿埋它，先把它放在那个大枯木堆下。然后你回来告诉我。’我问他那么做有什么好处，他告诉我晚上别睡，他会用石头打我的窗户一下，然后我就出来。‘孩子，是半夜的时候，你要忘了我说的，睡着了的话，那我就不管你了，你的狗就没法救活了！’”

乍得看着路易斯，又点着了一支烟说：“我就按斯坦尼安排的去做了。我回到家里，爸爸告诉我他给狗的脑袋吃了颗子弹，狗以后不会再遭什么罪了，我还没提宠物公墓呢，爸爸就问我是斯波特不愿意让我把它埋在那儿。我说斯波特会愿意让我把它埋在宠物公墓的。于

是我就把狗装进麻袋，要把它拖到宠物公墓里去。我爸爸问我要不要帮忙，因为我记得斯坦尼说的话，就没让爸爸帮忙。我那天晚上躺在床上一直没睡，时间好像过得很慢。你知道时间对于孩子们来说总是过得很慢。我感觉都快到早晨了，可钟却只敲了10下或11下，有两三次我差点睡着了，不过每次我都又马上醒过来了，就好像有人在摇晃着我，对我说‘乍得，醒醒，醒醒’似的；好像有什么东西一定要让我醒着似的。”

路易斯听到这儿皱起了眉头，乍得耸耸肩膀接着说：“那天夜里当楼下的钟声敲了12下的时候，我就起床穿好衣服坐在床上等着。月光透过窗户射进屋子。我等啊等，先是钟敲了半点，后来又敲了一点，可斯坦尼还没来。我想，那个该死的法裔佬，他都忘了我了吧！我正要脱衣睡觉，听到有石子敲打窗户的声音，几乎要打坏玻璃了。有一块石子确实把玻璃打裂了一条缝，不过我是第二天早晨才注意到的，我妈妈是第二年冬天才看到，她还以为是霜冻的呢。我跑过去掀开窗子，但有格栅挡着，发出了咯咯的响声。你知道对于一个孩子来说，半夜要开窗出去会有什么感觉——”

路易斯大笑起来，虽然记不得自己10岁时是否有深更半夜要出去的感觉了，不过他相信，那时白天里从不作响的窗户对孩子来说半夜里也会发出声响的。

“我猜我父母一定会以为有小偷闯进来了，但等我镇静下来后，我听到爸爸还在楼下卧室里打着呼噜呢。我向外一看，见到斯坦尼站在我家车道上，正抬头看呢。他身体摇摆，好像有大风吹着他似的，实际上只有一点微风。路易斯，我本来以为他不会来的，你想，对一个醉鬼来说，清醒的人是不会把他说的话当成一回事的。他好像大声对我喊——我猜他自己以为是在小声说呢——‘孩子，是你下来、还是我上来领你？’”

“嘘——我对他说。心里怕得要死，因为我怕会吵醒爸爸。他才不管我有多小，都会狠劲地鞭打我的。‘你说什么？’斯坦尼问，声音比原来的还大。要是我父母住在这边靠路的房间里，我会吓跑了。不过他们住在我和诺尔玛现在住的房间里，靠着河边那边，因此他们可能没听见。”

“我敢打赌你匆匆忙忙地跑下了楼梯，”路易斯说，“乍得，你不再喝一杯？”路易斯已经比往常多喝了两杯了，但今晚似乎没事。今晚好像多喝是尽义务似的。

“再来一杯。你知道啤酒在哪儿放着，你去取吧。”乍得边说边点了一

支烟。他抽烟等着，直到路易斯坐下来才接着说：“不是。我可没胆量从楼梯下去，那样得经过我父母的卧室门口。我顺着葡萄架一下下地尽快溜到了地上。我跟你讲，那时我吓坏了。不过更怕我爸爸，虽然跟斯坦尼去上山到宠物公墓也挺令人恐惧的。”

乍得吐了口烟雾说：“我们两个上了山，一路斯坦尼踉踉跄跄，他肯定又喝了许多酒，闻着像掉进了酒桶里似的。有一次他差点让一根树枝刺穿了喉咙，不过他带了锹和镐。我们到了宠物公墓后，我想他可能会扔给我锹和镐，让我给狗挖坑，然后他自己会醉得晕倒了呢。但是他好像清醒了些，他告诉我说我们还得往上走，翻过那个枯木堆，走进林子里，那里有另一个坟场。我看着斯坦尼，他醉醺醺的，几乎都站不稳，又看了看枯木堆说：‘斯坦尼，你不能爬那个枯木堆，你会摔断脖子的。’但斯坦尼说：‘我不会摔断脖子的，我不会，你也不会。我能走过去，你可以拖着你的狗和我一起走过去的。’他说对了，他像丝绸般毫不费劲地翻过了枯木堆，甚至都没向下看一眼。我拖着斯波特爬过枯木堆，虽然我那时体重只有90磅左右，而斯波特给人的感觉一定有35磅重。不过，路易斯，我跟你讲，第二天我有些全身酸痛，你今天感觉怎么样？”

路易斯没答话，只点了点头。

乍得接着说：“我们走啊走啊，好像一直在走。那时候那树林阴森可怕。林子中有许多鸟叫，你根本都不知道是什么鸟。那里还有各种动物出没。大多可能是鹿，不过林子深处也有驼鹿。熊和豹子。我拖着斯波特。过了一会儿我有种想法，以为老斯坦尼走了，我是跟着个印第安人在走，到前面什么地方，他会突然转过身来，瞪着黑眼睛，脸上涂着用熊油做的涂料，头上戴着用雄鹰灰蓝色羽毛等东西做的头饰，突然抓住我的后脖梗，猛地一下把我的头发连同头皮一起扯下来。我胡思乱想着，而斯坦尼却昂首挺胸、步履轻盈地向前走着，一点也不踉踉跄跄、跌跌撞撞的了。他的这种形象更加深了我的怪异的想法。但我们走到小神沼泽地时，他转过身来要跟我说话，我看到是斯坦尼。他不跌跌撞撞的原因是他害怕，他自己也吓坏了。他告诉我我昨天对你说的话，关于阿比鸟，圣·艾尔默火，还有我该怎样不去注意我所见到的和听到的一切。他说，最重要的是，别跟任何和你说话的东西搭腔。于是我们开始走进沼泽地，我确实看到了什么东西，我不打算跟你说到底是什么，只不过从我10岁那次以后我又去了那儿五次，再也没见过那东西了。路易斯，以后我也不会再见到它的，因为昨晚是我最后一次去米克迈克坟场了。”

我坐在这儿听乍得讲述一切，但我不会相信的，不是吗？路易斯三杯酒下肚，脑袋里又开始不断地产生问题，进行自问自答起来。我坐在

那儿，听着什么印第安人坟场、温迪哥幽灵和宠物死而复生的故事，可我不会相信的，不是吗？上帝啊，小猫丘吉只是晕了过去，就是那么回事，它被汽车撞晕了，没什么奇迹发生。这只是个上了年纪的老人的胡言乱语罢了。

但是路易斯也知道乍得不是在。胡言乱语，虽然多喝了三杯酒，路易斯还不至于醉得稀里糊涂，就是33杯也不会使他神志不清。

丘吉死了，这是一回事；它又活了，这是另一回事。他身上有些怪异的事情发生了，有些不对头，这是第三件事。发生了什么事？乍得已经把自己所见到的作为回报报答了路易斯救他妻子一命……但是米克迈克坟场的魔药也许不是什么好药。路易斯在乍得的眼神中看出老人知道这一点。路易斯想起他昨晚在老人眼中看到的那种怪异的眼神，那种兴奋雀跃的眼神。路易斯记得那晚上他带着艾丽的猫去坟场好像不全是乍得自己的决定似的。

路易斯心中自问：假设不是他的决定，那又会是谁的呢？路易斯自己也无法回答，就把这个令人不快的问题抛到一边了。

乍得语气平淡地接着说：“我埋了斯波特，给它做了坟堆，我做完这一切时，斯坦尼已经睡着了。我只好使劲地把他摇醒，不过我们下那44级台阶——”

路易斯低声嘟囔：“45级。”

乍得点头说：“对，对，45级。到我们下那45级台阶时，他走路的样子又是很清醒的了。我们穿过沼泽地和树林，翻过枯木堆，最后过了马路，又回到了家。我觉得好像过去了十几个小时，但天还全黑着呢。‘现在会发生什么事情呢？’我问斯坦尼。‘现在你就等着看会发生什么吧。’他说完就走了，又是踉踉跄跄摇摆的样子。我猜他那晚是在牲畜棚后面睡的觉。后来事实证明，我的狗斯波特比斯坦尼还多活了两年呢。斯坦尼由于喝酒大多，肝受了损伤，酒精中毒，1912年7月4日死在了路上。两个小孩发现他时，尸体已经像个投火棍般僵硬了。”

“而我呢，那天晚上我从葡萄架上爬回我的房间，上了床，头刚碰到枕头就睡着了。第二天早晨直到9点了我妈妈叫我时我才醒来。我爸爸在铁路上工作，他可能6点就走了。”乍得停下来想了想说，“路易斯，我妈妈不是在叫我，她是在尖叫，让我过去。”

乍得走到冰箱那儿，拿了一瓶米勒牌的啤酒，在抽屜拉手上磕开了

盖。在头上的灯光的映照下，他的脸色蜡黄，像尼古丁的颜色。他一口气喝了半瓶，然后打了一个响嗝，向诺尔玛卧室的方向扫了一眼，又回头看着路易斯说：“这事情对我来说讲出来很难。我这么多年来，一直在脑子里想了又想，但从没跟任何人说过。别人也都知道发生了些什么事，但他们也从不对我说，我想就像人们对待性生活的问题一样。我现在告诉了你，路易斯，因为你现在有了一个与先前不同的宠物，倒不一定危险，但是……确实与以前不一样了。你发现了这点吗？”

路易斯想起了小猫丘吉从厕所马桶上跳下来时笨拙地撞到浴缸上的样子，想起那并不太愚蠢的直盯着自己的模糊的眼睛，他点了点头。

乍得接着说：“我下楼来，看到我妈妈退到冰箱和餐具柜间的角落里，地上有一堆白色的东西，是她要挂的窗帘。而餐具室的过道口站着我的狗斯波特。它浑身上下全是泥土，肚子上的毛脏乎乎地都打卷了。它就站在那儿——也没叫也没怎么样——只是站在那儿，很显然狗把妈妈逼得退到了角落里，不管它是有意的还是无意的。路易斯，我妈妈吓坏了。我不知道你对你的父母是什么感觉，但我知道我对我父母的感觉——我非常爱他们两个。看到我所做的把我妈妈吓成那样，我一点也没有对斯波特的出现产生喜悦了。我甚至于也没有感到惊奇。”

路易斯说：“我知道你的感觉，今天早晨我见到丘吉的时候，就是……好像有种什么——”他停了一下，想着：非常自然的感觉？这些是脑子里想的字眼，但说的却是：“好像是安排好了似的。”

乍得又点了一只烟，两只手有点微微颤抖地说：“是的。我妈妈看到我穿着睡衣，但她对我尖声叫道：‘乍得，快去喂你的狗，狗要吃东西，快把它弄出去，别让它把窗帘弄脏了！’于是我找了些剩饭，叫它出去吃，刚开始它没动，好像它不知道自己的名字。我甚至想，噢，这根本不是斯波特，不过是只长得像斯波特的迷路的狗，就是那么回事——”

路易斯大叫道：“对！”

乍得点头接着说：“但是我叫它第二次或第三次时，它走过来了。它好像是颠簸着向我猛地走来，我领它向门廊外走时，它撞到门框上，差点摔倒了。不过它吃了剩饭菜，狼吞虎咽地吃的。那时我的恐惧感消失了，开始意识到发生了什么事。我跪下来，拥抱着它，又见到它，我真高兴极了。接着它舔起我的脸来，可是...”

乍得战栗着喝完了啤酒，然后说：“路易斯，它的舌头冰冰凉。它舔我脸的感觉就像用死鲤鱼擦脸的感觉一样。”

有一会两个人都没说话，接着路易斯问：“后来呢？”

“后来它接着吃食，吃完后，我拿出以前给它用的洗澡盆给它洗澡。斯波特以前最讨厌洗澡了，通常都得我和爸爸两个人来给它洗，总弄得我们衬衫也拽出来了，裤子也弄湿了的。我爸爸总爱骂它，而斯波特则看上去很害羞的样子——狗都这样。它经常滚一身土后跑到我妈妈晒衣服的地方，把泥土抖得床单上都沾满了灰土，而那些床单是妈妈刚刚洗了晾上去的，妈妈就会对我们喊等她稍老些后会把狗当成个陌生人给开枪打死的。但那次斯波特却老老实实在澡盆里让我给它洗澡，它根本一动不动。我不喜欢它这个样子，就好像……好像在洗肉。我给它洗完后，用一条旧毛巾给它擦干。我能看到电线刮坏它时留下的伤口——那上面没有毛，肉好像回进去了，就好像伤口愈合了五年后留下的疤痕一样。”

路易斯点点头，在他做医生期间，经常见到伤口愈合后留下的疤痕。伤口好像永远不会长回原样，这使他想起坟墓和做殡仪员的舅舅说的，挖开坟坑以后，总好像再也没有足够的土埋回原样。

“后来，我看到它的头部有一个凹坑，但已长出毛来了，在耳后形成一个小白圈。”

路易斯说：“是你父亲给它一枪的地方。”

乍得点点头。

路易斯说：“乍得，用枪打人或动物的头部，不是像听起来那样一定会成功的。有的人自杀时不知道子弹会打破头骨但却绕过大脑穿出去。我自己就见过一个病例，一个家伙向自己的右耳上部打了一枪，结果立刻死了，因为子弹绕过头部打到左侧的颈静脉了。子弹的轨道就像县城里的路线图一样曲曲折折的。”

乍得笑着点头说道：“我记得在诺尔玛读的报纸上，是《星报》或是《调查者》报上，读过像你所说的那件事。但是我爸爸说斯波特死了，路易斯，那它就是死了。”

路易斯说：“好吧，要是你那么说，那就是那么回事吧。”

“你女儿的猫死了吗？”

“我想肯定死了。”

“但你是医生，你应该能比较清楚它是否真的死了的。”

“你的话听起来像是‘路易斯，你应该能比较清楚，你是上帝’一样。可我不是上帝。天黑了——”

“当然，天是黑了，猫的脑袋像是装了一袋子玻璃珠一样可以在脖子上随意转动。当你从冻土上把它拉起来时，你觉得像在揭粘在信封上的胶带纸。活的东西没这种感觉。只有死了的东西才躺在冻土上，不再使冰雪溶化，也就是能被冻在地上呢。”

另一个房间里传来钟敲10点半的声音。

路易斯问：“你父亲回家看到狗后说了些什么？”

“我那天站在车道上正扔石子玩儿，等着他呢。我觉得自己做了错事，知道自己要挨巴掌了似的。爸爸那天大概8点左右走进大门口，穿着宽松的工装裤，带着亚麻粗布帽……你见过这种衣帽吗？”

路易斯点点头，然后用手背捂着嘴，差点打哈欠了。

乍得说：“是啊，天有些晚了，我就讲到这儿吧。”

路易斯说：“没那么晚呢，我只是啤酒喝得比往常多了些。乍得，你接着讲，不着急，我想听呢。”

“我爸爸带着一个大白铁皮饭盒，装午饭用的，他边走进门边手里抓着饭盒的把手摇着空饭盒，你知道，还吹着口哨。天有些黑了，不过他看到我了，说：‘嗨，乍得。’像往常一样接着问：‘你的——’他刚说到这儿，斯波特从暗处走了出来，不是像往常那样高兴地跑上去，扑向爸爸。以前，它一见到爸爸就这样的，这次却只是摇摇尾巴走了过来。我爸爸丢掉饭盒，向后退去。我不知道爸爸要不是背已靠到了栅栏上他是否会转身跑掉。他背靠篱笆站在那儿，看着斯波特。狗真的跳起来时，爸爸只是抓着它的爪子，就像握着要跟你一起跳舞的女士的手一样。他看了狗好长时间，然后又看着我说：‘乍得，这狗得洗个澡，他闻起来跟你埋它的地方一样脏。’接着爸爸走进了屋子。”

路易斯问：“那你做了什么呢？”

“又给狗洗一次澡。它就卧在澡盆里，又洗了一次。我进屋时，妈妈已经上床睡觉了，但才只9点钟。我爸爸对我说：‘乍得，我们得谈

谈。’于是我在他对面坐下来，他第一次像对一个带着花香的人一样跟我讲话。”乍得叹了口气说，“我一直希望爸爸要是能对我那么和颜悦色地说话该有多好啊。但是，他真的跟我和气地说话时，感觉并不好，一点儿也不好。今晚这一切，路易斯——就像你站在两面镜子中间看，你能看到的是自己在无数的镜子中一样，我纳闷，这种故事已经重演过多少次了呢？故事情节总是一样的，只是人名和宠物的名字不一样吧？这也有些像性生活，不是吗？”

“你爸爸知道这所有的一切。”

“是的。他问我：‘乍得，谁带你去那儿的？’我告诉了他，他点着头，好像早已预料到了似的。我想可能他知道是谁，不过后来我了解到那时路德楼镇有6个或8个人可以带我去那儿呢。我猜他知道只有斯坦尼·毕会发了疯似地真的带我去那儿。”

“乍得，你没问你爸爸为什么他不带你去呢？”

乍得说：“我问了，在跟他谈话时我确实问了这个问题。爸爸说那是个糟糕的地方，总的说起来，那地方不总能给被埋在那儿的动物或埋动物的人带来好处。爸爸问我是否斯波特和以前一样，路易斯，你知道，这个总是很难答……不过我得告诉你我对这事的感受，这很重要，因为你迟早会问我，为什么如果这么做很糟糕的话还领你带着你女儿的小猫去了那儿。你肯定要问的，是吧？”

路易斯点点头，想：等女儿回来后她会对丘吉的行为怎么想呢？那天下午他和史蒂夫玩网球时一直在想这个问题。

乍得艰难地说：“我这么做也许是因为我认为孩子们需要知道有时死亡是更好的事情。你女儿还不了解这一点，我有一种感觉，艾丽不了解是因为你妻子也不知道这一点。现在你接着说吧，告诉我我是否错了，我们就不再提这事了。”

路易斯张了下嘴巴又闭上了。

乍得又接着讲起来，不过讲得很慢，字斟句酌的，就好像他们昨夜穿行小神沼泽地似的小心翼翼地说：“这么多年来我一直见到这些事一次次地发生。我想我跟你说过摩根曾把他的得奖的公牛埋在那儿的事吧，人们叫它汉拉提。给头公牛起这么个名字够俊的吧？公牛好像死于体内溃疡。摩根用雪橇把牛一路拉到米克迈克坟场，他怎么做的——他怎么翻过那个枯木堆的，我不知道。但据说有志者，事竟成。而且至少就那坟场发生的事来说，我敢说都是真的。哦，后来公牛汉

拉提又回来了，但两周后摩根又用枪打死了它。那头公牛变得邪恶了，真的是邪恶了。不过我所听说过的只有这一头牛变得不好了。大部分复活了的动物都只是看上去有点笨拙……有点迟钝……有点……”

“有点死气沉沉？”

乍得说：“对，有点死气。就好像它们去过……某个地方……然后又回来了……但又不全是原样。路易斯，现在你女儿还不应该知道这一切，不要告诉她她的小猫被车撞死了后又复活了。这样你就可以说，对孩子们应该让他们吃一堑，长一智。除非……”

“除非，有时自己能吃一堑，长一智。”路易斯好像在对自己而不是对乍得说。

乍得赞同地说：“对，有时你能教给孩子们吃一堑长一智的。也许她会了解到死亡到底是什么，其实是痛苦的终止，美好记忆的开始。不是生命的终止，而是痛苦的终止。你不用对她讲这些事情，她自己以后会体会到这些的。要是她像我一样，她会继续爱她的小猫，它不会变得邪恶，或咬人，或做些坏事，你女儿会继续爱它的……但慢慢她会得出结论……然后等小猫死时，她会叹口气，慢慢轻松起来。”

“这就是你为什么要带我去那儿的原因了。”路易斯说。他觉得现在好多了，他了解到了原因。故事有些冗长，但在那种情景下，他发现这些解释可以接受，虽然不符合理智的大脑的逻辑，但符合紧张的神经的逻辑。这也意味着他可以忘掉他认为自己在昨晚看到乍得脸上那可怕的激动欣喜的神色了。“好吧，那么——”

突然，乍得像被电击了似地双手一下捂住了脸。有一刻路易斯以为乍得哪儿突发阵痛了呢，他关切地半站起身子，发现乍得胸部震动起伏，意识到老人在努力使自己不大声哭出来。

乍得哽咽地接着说：“这就是为什么，但也不为什么。我这么做跟斯坦尼和摩根这么做的原因一样。摩根在琳达的狗在公路上被撞死后，带着琳达把她的狗埋在了那个坟场里。他的公牛复活后就像疯了一样在草地上追赶小孩，后来摩根用枪把它打死了，可摩根还是带琳达去了那个坟场，他还是那么做了，他还是带琳达去了。”乍得几乎是痛苦地低声说，“路易斯，你到底怎么处理这事呢，上帝啊。”

路易斯惊恐地问：“乍得，你在说什么呢？”

“摩根、斯坦尼这么做和我这么做的原因是一样的。人们这么做是因为那个地方已经控制了他们，因为那个坟场是个秘密的地方，而人们总想把秘密说出去；当人们找到一个似乎是好的理由时，为什么……”乍得把手从脸上拿开，眼睛里带着令人难以置信的衰老和憔悴的神色看着路易斯说，“为什么不去做呢，人们编出理由来……看起来不错的理由……来解释自己这么做的原因，但大多情况下人们这么做是因为他们想这么做，或者是因为必须这么做。我爸爸，他没带我去那儿是因为他只是听说过那儿，他自己从没真的去过那儿。斯坦尼去过那儿，他带了我……而70年过去了……然后……突然……”

乍得摇了摇头，手捂着嘴干咳了几声，说：“听着，路易斯，你听我说，摩根的公牛是我所知道的惟一变得邪恶了的动物。我想拉乌斯克小姐的中国小狗可能咬过一次邮递员，后来，我听说一些别的事……有的动物变得有点恶臭难闻……但斯波特一直是条好狗，只是总有股泥土味。不管给它洗多少次澡，它总是闻起来有股泥土味，不过它是条好狗，后来我妈妈再也没有摸过它不过它还是一条好狗。不过路易斯，要是你今晚把猫带出去弄死它，我什么话也不会说的。那个地方……它一下就控制了人何……人们会编出这世界上最好的理由……不过路易斯，我可能做错了，我是这么说的，摩根可能做错了，斯坦尼也可能错了。老天，我也不是上帝，不过让死去的能死而复生……就好像自己扮演了上帝一样，不是吗？”

路易斯张了张嘴巴，又闭上了，要说出的话可能听起来是错的，错误而又残忍：“乍得，我可没有经历过那一切再把猫弄死的。”

乍得喝干了啤酒，然后把酒瓶小心地跟其他空酒瓶放在一起，说：“我想这就是一切了，我已经全说出来了。”

路易斯问：“我能再问你一个问题吗？”

乍得说：“我想可以吧。”

路易斯问：“有没有人在那儿埋过人？”

乍得的胳膊猛地抽动了一下，两个啤酒瓶被从桌子上碰落下来，有一个摔在地上碎了。

乍得对路易斯说：“我的老天，没有！有谁会去埋人呢？路易斯，你不想谈论这种事吧！”

路易斯不自在地说：“我只是好奇。”

乍得说：“对有些事好奇的话会得不偿失的。”路易斯第一次觉得乍得看去年老体弱，仿佛离他自己刚准备好的坟墓不远了。

后来，路易斯回到家里后想起那时乍得的神色不大对。

乍得的神色看起来像在撒谎。

二十七

路易斯直到回到自家的车库里时，才真正意识到自己喝醉了。

车库外边星光暗淡，月影模糊，光线暗得照不出影子，但还可视物。而路易斯走进车库后，眼前一片漆黑。车库里有一把手电筒，但路易斯根本记不起放在哪儿了。他慢慢地摸索着向前走，脚步拖沓，头晕眼花，想着腿可能会碰到什么上划个口子或是踩在玩具上跌倒，害怕女儿和儿子的大型玩具会砸在自己的身上。

小猫在哪儿？他把它放在屋里了吗？

不知怎么他走偏了，撞在墙上，手上扎了个刺，他对空骂了声：“该死！”话刚出口，他意识到自己与其说气得发疯不如说自己吓坏了。整个车库好像转了个个儿，现在他不仅不知道手电筒放哪儿了，而且什么都不清楚在哪儿，连通向厨房的门也找不到了。

他又开始慢慢地向前挪动，手掌像被蜇了似的，他想，盲人大概就是这个样子吧。这使他想起自己和瑞琪儿一起去听的一场盲人王德尔的音乐会，那是什么时候？6年前吗？好像不可能，不过就是6年前。她那时怀着艾丽，有两个小伙子领着王德尔走向音乐合成器，带着他绕过舞台上像蛇一样缠绕着的电线，以使他不被绊倒。后来，他站起身和一个歌手跳舞，歌手小心翼翼地带着他到舞池的空地里，路易斯记得当时认为他跳得不错。他跳得很好，但需要人引导着走到他能表演的地方。

他想，要是现在有一只手能领我走到厨房的门口多好啊。……突然他发起抖来。

要是黑暗中有只手伸过来拉他，他会怎样地尖叫——尖叫、尖叫、还是尖叫。

他站住了，心怦怦直跳。他对自己说：没事，别胡思乱想，没事，没

事—— 那只该死的猫在哪儿呢？

接着他的确碰上了什么东西，是旅行轿车的后保险杠，疼痛从划破皮的小腿一下传遍了全身，使得他眼里涌出了泪水。他抓住腿揉着，像只苍鹭一样单腿而立。不过至少他知道现在自己在哪儿了，他脑子里又出现了车库里的布局，另外，他对黑暗适应后的视力也恢复了，周围一片紫色。他现在想起来了，他把猫放在屋里了，当时是因为不想摸它，不想抱起它把它放出去——就在这时，路易斯感觉到丘吉温热的毛茸茸的身体像漩涡一样在他的脚脖子上蹭着，接着猫的该死的尾巴像拼命缠绕的蛇一样在他的小腿上卷绕着。路易斯这回真的尖叫起来，他大张着嘴巴尖声叫着。

二十八

“爸爸！”艾丽尖声叫道。

她跑下飞机舷梯，在下飞机的乘客中穿行着跑向路易斯，大部分乘客都笑着给她让路。路易斯对女儿炽热的表现感到有点尴尬，不过他觉得自己的脸上也同样带着傻傻的笑。

瑞琪儿手中抱着盖基，艾丽大叫着爸爸时，盖基也看到了他。“爸比！”盖基兴高采烈地大喊道，开始在瑞琪儿的怀中不安分地扭动起来。妻子微笑着（有点疲倦——路易斯认为）把盖基放在地下，他开始追着艾丽，两条小腿急速地跑起来，边跑边喊着：“爸比！爸比！”

路易斯注意到儿子穿着一件以前从没见过的连衫裤——一定是儿子的外公给买的；接着艾丽猛地冲到他跟前攀在他身上像在爬树一样。“嗨，爸爸！”她大声喊着，边亲切地响吻着他。

“嗨，宝贝。”路易斯边说边弯腰去接盖基，他把儿子抱在臂弯里，拥抱着两个孩子说：“见你们回来了我真高兴。”

瑞琪儿也跟着过来了，她一个肩膀上背着旅行包和钱包，另一个肩膀上背着装盖基尿布的袋子。尿布的一边印着“我很快会长成大男孩了”几个字，一种更能激励父母而不是带尿布的孩子们的情感的广告词。妻子看上去像是一个做了长期艰苦工作而即将结束的摄影师。

路易斯抱着两个孩子，吻了妻子一下，说：“嗨！”

瑞琪儿笑着说：“嗨，大夫。”

“你看起来累坏了。”

“我是累坏了。我们一直飞到波士顿，很顺利，换机时也很顺利。换完飞机之后起飞时也没事，但是飞机在本市上空倾斜飞行时，盖基向下看着说‘好看，好看’，接着吐了他自己一身。”

“噢，上帝。”

“我带他到厕所里换了衣服和尿布，”瑞琪儿说，“我想不是病毒什么的，只是晕机。”

路易斯说：“走吧，回家，我在炉子上做了辣椒饭。”

艾丽兴奋地在路易斯耳边尖声叫着说：“辣椒饭！辣椒饭！”

盖基毫不示弱地在路易斯的另一个耳边也尖声叫：“辣基！辣基！”

路易斯说：“走吧，我们去取衣箱，然后离开这儿。”

路易斯放下艾丽，听到女儿问：“爸爸，丘吉怎么样了？”路易斯预料到女儿会问的，但没想到女儿脸上会带着焦虑的神情，深蓝的眼睛里闪着深深的担心的神色。路易斯皱了一下眉，然后看了瑞琪儿一眼。

瑞琪儿静静地说：“她周末时做了个噩梦，尖叫着醒来的。”

艾丽说：“我梦见丘吉被车撞死了。”

瑞琪儿说：“我想是过节那天吃了太多的火鸡三明治，她还腹泻了一两回。路易斯，让她心情平静下来，我们快离开机场吧。这一周里我看够了机场，我五年里都不想看了。”路易斯缓缓地说：“噢，宝贝，丘吉挺好的。”

是的，它挺好。它一天都躺在房子里，用那双奇怪的模糊的眼睛看着我，傻乎乎的好像它看到过什么把猫的聪明劲全一股风给带跑了的东西。这猫可真行。我晚上用笤帚把它赶出屋子，因为我不喜欢碰它，只是用笤帚扫它出去，它就出去了。而第二天我打开门，艾丽，我看到它叼着只老鼠——或者说是老鼠的残存部分，它可能把老鼠的内脏全当早餐给吃了。说到早餐，我那天早上没吃。否则——“它挺好的。”

“噢。”艾丽说，紧锁着的眉梢也舒展开了，“噢，太好了，我做梦时，觉得它肯定死了呢。”

“是吗？”路易斯笑着说，“梦有时很好笑的，不是吗？”

“闷！闷！”盖基叫喊着——路易斯记起艾丽的成长过程，盖基到了咿呀学语阶段了。盖基高兴地拽了一把路易斯的头发，又叫道：“闷！”

“走吧，伙计们。”路易斯说。一家人向取行李处走去。

他们在停车场已经快走到自家的旅行轿车那儿的时候，盖基开始用一种奇怪的打嗝的声音说：“好看，好看。”这次他吐了路易斯一身，路易斯为了去机场接他们，刚换上一条新的宽松裤。显然盖基以为“好看”是“我现在要吐了，对不起，请让开”的简单说法了。

最终证明盖基是得了病毒性感冒。

在他们开车从班格机场回路德楼镇那17英里的路上，盖基已经开始出现发烧的症状，而且还表现出不舒服的昏昏沉沉的样子。到家后路易斯往车库里倒车时，他眼角的余光看到丘吉竖着尾巴在墙上鬼鬼祟祟地走，眼睛奇怪地盯着汽车，然后消失在落日的余晖中。片刻后路易斯看到4个夏季用车轮堆旁有一只内脏流出的老鼠，老鼠的内脏在车库暗淡的光中显出粉红色，看起来还带着肉呢。

路易斯赶快下了车，有意撞在车轮胎堆上，上面的两个掉下来压住了死老鼠。路易斯说：“呜，倒霉。”

艾丽取笑他说：“爸爸，你是一个小笨蛋。”

路易斯带着欣喜说：“你说对了。”他觉得就像盖基说“好看，好看”，然后大吐一场一样。他接着说：“爸爸是个小笨蛋。”接着想起在丘吉奇特地复活前它只吃过一只老鼠。它以前有时把老鼠逼到角落里，然后玩猫捉老鼠的那一套。在它要咬死吃掉老鼠前，他或艾丽或瑞琪儿总是要阻止它的。

他知道猫被阉割后，只要它们能吃饱，几乎没有哪只猫再对吃老鼠感兴趣了，顶多看上一眼。

瑞琪儿问：“你是要在那儿做白日梦呢还是帮我弄弄孩子啊？喂，克利德大夫，快从你的蒙哥星上回来吧，地球人需要你。”妻子的声音听起来有些生气和疲惫。

路易斯说：“对不起，亲爱的。”他走过来抱盖基，盖基身上热得像炉子里的火炭。

因此那天晚上只有三个人吃了路易斯的拿手好菜。盖基斜靠在起居室的沙发上，发着烧，表情冷淡，喝着一瓶温热的鸡汤，看着电视中的卡通片。

吃过晚饭艾丽走到车库门口，叫小猫丘吉。瑞琪儿在楼上收拾旅行包，路易斯在厨房洗餐具，他希望小猫别进来，但是小猫还是进来了；它慢慢地以那种东倒西歪的新的走路姿势走了进来，而且几乎是听到叫它的声音就马上进来了，好像它一直在外边鬼鬼祟祟地藏着来的，潜伏在外边。路易斯脑子里立刻现出这几个字。

艾丽叫道：“丘吉！嗨，丘吉。”她抱起猫，拥着它。路易斯用眼角的余光看着女儿和猫，本来在洗碗池中摸是否还有什么没刷的餐具的手停下来不动了，他看到艾丽脸上高兴的神色慢慢地变成了迷惑不解的神情。小猫静静地躺在她的怀中，耳朵贴后，眼睛盯着艾丽的眼睛。

过了一会——对路易斯来说好像很长时间——艾丽把猫放在了地上，小猫头也不回地向餐厅拖着脚缓步走去。路易斯茫然地想，这只老鼠杀手。上帝啊，我们那天晚上干了些什么啊？

他想真实地回忆一下，但记忆已经模糊不清，好像已经是很遥远的事了，久远得好像帕斯科在医务室地板上的令人慌乱的死亡。他只能记起天空中寒风呼啸，和通向林中后面田地中的雪发出的白光。就想起了这些。

艾丽用一种克制着的低低的嗓音说：“爸爸？”

“怎么了，艾丽？”

“丘吉身上有股怪味。”

“是吗？”路易斯小心地装作若无其事地问。

艾丽神情沮丧地说：“是的，是的。它闻上去怪怪的，它以前从没有过这种怪味！它闻起来像——它闻着像鹦鹉的味！”

“噢，也许它在什么脏地方打过滚，宝贝，不管是什么怪味，它以后会没有的。”

“但愿如此。”艾丽说话的声音像喜剧中的寡妇，然后她就走开了。

路易斯摸到了最后一个叉子，洗完后拨了塞子放干水。他站在水池边，听着水池中带着洗涤液泡沫的水哗哗地流向下水道，眼睛却望着

外面。水流声音停了，他听到外面的狂风的凄厉呼啸声，从北面传来，是寒冬里的北风，他意识到自己害怕了。是一种单纯的愚蠢的恐惧，就像一片乌云突然遮住了太阳，而你刚好听到不知什么地方传来咔嚓一声原因不明的响声而引起的恐惧一样。

瑞琪儿问：“103度？老天，路易斯，你肯定吗？”

路易斯说：“这是由病毒引起的感冒。”他尽量不让瑞琪儿那几乎带有责备的声音激怒自己。妻子已经很累了，今天对她来说太漫长了，今天她带着两个孩子飞过了半个美国。现在已经11点了，而她还没休息呢。艾丽已经在自己的房间睡熟了。盖基躺在他们的床上，处于一种用最好的方式描写是半昏迷状态。路易斯一小时前就开始给他输液了，他对妻子说：“亲爱的，阿司匹林会使他的体温到早上时降下来。”

“你不给他打点安砒西林或别的什么药吗？”

路易斯耐心地说：“亲爱的，要是他得了流感或链球菌感染，我会给他打那种药的，他没得这些病。他得的是病毒性感冒，那种药对病毒来说一点用也没有，只会让他失水脱水得更厉害。”

“你确信这是病毒性感冒吗？”

路易斯怒气冲冲地说：“好吧，你要不信，你做大夫好了。”

瑞琪儿大叫着说：“你不用向我大叫！”

路易斯也大声说：“我没大叫！”

“你在大叫！”瑞琪儿接着说，“你是在叫——叫——叫喊——”接着她嘴唇开始颤抖，她用一只手捂住了脸。路易斯看到她两眼下有两块黑晕，他对自己的所作所为感到非常羞愧。

他坐在妻子身边说：“对不起，上帝啊，我真不知道自己怎么了，瑞琪儿，我向你道歉。”

瑞琪儿疲惫地笑了一下说：“永远不用抱怨，永远不用解释。你以前不是对我说过这话吗？主要是今天的旅行糟透了，而且我一直害怕你看到盖基的装衣服的抽屉时会气得掀翻屋顶呢。我想我现在应该告诉你，趁你觉得对不起我的时候。”

“我干嘛会气得掀翻屋顶呢？”

瑞琪儿又疲倦地笑了一下说：“我父母给盖基买了10套新衣服，今天他就穿了一套。”

路易斯简短地说：“我注意到了。”

“我知道你注意到了。”瑞琪儿做出一副可笑的愁眉苦脸的样子说。这使得路易斯大笑起来，虽然他并不太想大笑。瑞琪儿接着说：“还给艾丽买了6件新衣服。”

“6件！”路易斯竭力抑制着自己不要大叫起来。他突然生气了——又生气又觉得受到了伤害，自己也不能解释清楚为什么。他接着说：“为什么？瑞琪儿，为什么你让他这么做？我们不需要……我们能买……”

他停了下来，愤怒得说不下去了，有一刻他仿佛看到自己拎着艾丽的死猫穿过树林，把塑料袋从一只手上换到另一只手上……而同时瑞琪儿的父亲，那个该死的家伙忙着手撕支票，用名牌笔签名来给女儿买衣服换取艾丽的欢心。

有一刻路易斯觉得自己差一点喊出：他给女儿买了6件衣服，而我为女儿换得了那只该死的小猫的死而复生，那么谁更爱我们的女儿呢？

但路易斯把这番话压了下去。他永远不会说这些话的，永远不会。

瑞琪儿温柔地抚摩着他的脖子说：“路易斯，是我父母两人一起给买的，请试着理解一下他们吧。求你了，他们爱孩子们，又不能常见到他们。而且，他们越来越老了，路易斯，你都几乎认不出来我父亲了，真的。”

路易斯咕哝道：“我会认出他来的。”

“亲爱的，请试着理解他们吧，对他们好些，这也不会伤害你的。”

路易斯看了妻子很长时间，终于说：“不，这伤害了我。也许不应该伤害我，但这确实伤害了我。”

瑞琪儿张嘴正要回答，突然艾丽的叫声从她的房间传了出来：“爸爸！妈妈！有人！”

瑞琪儿突然站起身来，但路易斯把她拉坐在床上，说：“你待在盖基这儿，我去看看。”路易斯认为自己知道有什么不对头的。可是他已经把小猫赶到外面去了，该死的。艾丽已经上床睡觉后，路易斯在厨

房里看到小猫在闻它的喂食盘子，就把它赶出去了。他不想让小猫再和艾丽在一起睡了，再也不允许了。他一想到丘吉睡在艾丽的床上，脑子里就会出现些疾病和卡尔舅舅殡仪馆的记忆等怪念头。

艾丽会知道有什么事不对头，而丘吉比以前更好了。

路易斯原来已把猫赶出去了，但他走进女儿的屋子里时，发现丘吉四肢摊开躺在床罩上，像一团影子。而艾丽直坐在床上，睡意未消的样子。那猫睁着的眼睛在厅里的灯光下闪着亮光。

艾丽几乎是痛苦地低声说：“爸爸，把它放出去吧。它闻起来臭极了。”

“嘘，艾丽，睡觉吧。”路易斯说。他被自己镇静的声音吓了一跳，这使他想起帕斯科死后那天梦游后的早上。他进了医务室后躲进洗手间照镜子，以确信自己是否一定是看上去可怕极了。但是他看上去挺好的，这足以使人纳闷周围有多少人总把一些可怕的秘密密封在心中呢。

这又不是个秘密，该死的！这只是只猫！

但是艾丽是对的，小猫简直臭气熏天。

路易斯抓起小猫走出艾丽的卧室，抱着它向楼下走去，一边张着嘴巴呼吸。有各种难闻的味道，粪便的臭味，腐烂的伤口发出的臭味，还有汽车用的催化剂汽缸的味。但是，猫身上的味特别难闻，它到底从哪儿弄得一身怪味呢？当其他三个人都在楼上时，路易斯已经用笤帚把它赶出了屋子的；这是一周以来小猫回来后路易斯第一次真正抱着它，小猫躺在他的怀里，身体温热，像是一种默不作声的疾病。路易斯纳闷地想：你这个坏蛋，你从哪个洞里钻进来的呢？

路易斯突然想起那天梦见帕斯科的晚上，他梦见帕斯科就是通过厨房和车库间的门破门而入的，也许根本没有门缝，也许小猫就是像个幽灵一样能从门里穿行而过。“十拿九稳是这样的。”路易斯声音沙哑地说了出来。他突然想小猫肯定会在他怀里挣扎扭动，这会抓伤自己的。但丘吉完全安静地躺着，散发着热气和臭气，看着路易斯的脸，好像它能从他的眼睛里看出他在想什么似的。路易斯打开门，一边把猫扔进车库，也许有点过于用力了，一边说了句：“去吧，再去逮只老鼠或别的什么。”丘吉笨拙地落在地上，两条后腿打了个趔趄，差点摔倒在地上。它好像眼睛闪着绿光，恶狠狠带着痛恨的样子看了路易斯一眼，然后像喝醉了似的晃晃悠悠地走开了。

路易斯想，上帝，乍得，我真希望你闭嘴没告诉我这一切，那该多好啊！

他走回到水池边，用力地洗着手和胳膊，好像是在为做手术时清洗似的，脑子里回荡着乍得的话：人们这么做是因为他们被控制了……人们编出理由……看上去好像不错的理由……但大多人们做这事是因为一旦你去过那儿，那就是你的地方，你就属于那儿了……于是你会编出世界上最好的理由……不，他不能责怪乍得，他是自愿做这一切的，他不能责怪乍得。

路易斯关掉水龙头，开始用毛巾擦干手和胳膊。突然他的动作停了下来，他直勾勾地向前望着，看着水池上窗户外面的夜色，脑子里想，那意味着现在那儿也是我的地方吗？那儿也是我的地方吗？不，要是我不想属于那儿，受其控制，就不是。他把毛巾搭在架子上，上楼了。

瑞琪儿已经上床了，被子一直盖到下巴上，盖基也盖得好好地躺在她身边。她抱歉地看着路易斯说：“亲爱的，你不介意吧？就今天晚上，他浑身发烫，他和我一起睡我会觉得好些。”路易斯说：“没事，我在楼下再支张床就行。”“你真的不介意？”“不介意。这也不会给儿子带来害处，还能使你感到好些。”路易斯停了一下笑着说：“不过你会感染上他的病毒。肯定会的，我想这也不会改变你的主意，是吗？”

瑞琪儿也笑了一下，摇了摇头说：“艾丽大惊小怪的为了什么？”

“为了丘吉，她让我把丘吉赶走。”

“艾丽想赶走丘吉？这可跟她以前不一样。”

“是啊，是不一样。”路易斯点头称是，接着又说，“女儿说小猫闻着怪臭的，我确实觉得有些臭味。也许它在什么人的粪堆里打过滚。”

“那可太糟了，”瑞琪儿侧过身子说，“我真认为艾丽想小猫就像想你一样呢。”

“是吗？”路易斯弯下腰，轻轻吻了一下妻子说，“瑞琪儿，睡觉吧。”

“我爱你，路易斯。我真高兴又回家了。抱歉你得睡长沙发了。”

“没关系。”路易斯说完，关掉了灯。

到了楼下后，路易斯堆起沙发垫，拉出折叠部分，铺好沙发床，准备受一夜躺在薄垫子上硌腰硌背的罪。床上铺了床单，他从前厅的壁橱里拿了两条毯子，铺在床上，开始脱衣服，突然又停住了，脑子里想：“你以为丘吉又进来了吗？那好，去四处走走看一下。像你跟妻子说的，这也没什么害处。可能还有好处呢。检查一下所有的门都锁好了也不会让你感染病毒的。”

于是路易斯特意在整个楼下走了一遍，检查了所有门窗的锁。他原来就都锁好了的，哪儿也没见到小猫。路易斯说：“好了，让我们看你今天晚上怎么进来，你这个大笨猫。”一边说一边希望小猫冻出个好歹才好呢。

路易斯关了灯，上了床。床上沙发的横杆立刻硌了他的背部。他睡着前还想着自己可能会一直醒着睡不着呢。他不舒服地躺在沙发床上睡着了，但等他醒来时他在……又在宠物公墓那边的坟场里了。这次他一个人，这次他自己把丘吉弄死了，然后又决定再次让它死而复生；为什么这么做，他自己也不知道，也许只有上帝清楚吧，但这次他把丘吉埋得很深，丘吉没法破土出来了。路易斯能听到小猫在地下的叫声，像个孩子在哭。声音透过土地的孔隙传出来——声音和那种腐烂的味道一起冒出来。呼吸着这种味道使他觉得胸口发闷，好像有重物压在上面。

只听到哭声……哭声。

哭声还在继续……重物还压在他的胸口上。

“路易斯！”是妻子在叫他，听上去有些不安，“路易斯，你能来一下吗？”

她的声音听起来不只是不安，而是惊恐了。孩子的哭声哽咽住了，有种拼命哭叫时噎住的感觉，原来是盖基的哭声。

路易斯睁开眼睛，一下子看见丘吉发着黄绿光的眼睛，离自己的眼睛只有4英寸。小猫趴在他的胸口上，缩成一团，就像老奶奶们讲的故事里使人窒息的鬼。它身上发出一阵阵臭味，缓缓地像有毒的气浪，小猫发出满足时呜呜的叫声。

路易斯惊讶厌恶地大叫了一声，立刻双手握拳摆出一副原始自卫的姿势，丘吉砰地跳下床，侧身倒在地上，然后起身摇摇晃晃地走了。

老天！老天！这猫趴在我身上！噢，上帝，它就趴在我身上！

路易斯就像醒来发现自己嘴里有只蜘蛛一样，不，比这种感觉还糟，有一刻他想自己要吐了。

“路易斯！”

路易斯猛地掀开毛毯，跌跌撞撞地跑上楼梯，看到他和妻子的卧室里亮着灯，瑞琪儿穿着睡衣站在楼梯口。“路易斯，盖基又吐了……还噎住了……我吓死了。”

“我来了。”路易斯走近妻子说。心里却在想：猫进来了，不知它怎么进来的；也许是从地下室里，也许地下室的窗户破了。事实上地下室一定有一扇破窗子。我明天回家后要检查一下。见鬼，上班以前，我就……盖基停止了哭叫，开始发出难听的被噎住了的咯咯声。

瑞琪儿尖叫道：“路易斯！”

路易斯跑得快了些。盖基侧躺着，吐出来的脏物顺嘴巴淌到瑞琪儿在他身旁铺的一条旧毛巾上。是的，他在呕吐，但还没吐完，食物好多还在嘴里、嗓子里。由于窒息，儿子的脸憋得通红。

路易斯伸手到儿子腋下把他抱起来，茫然觉得儿子的腋窝很热。他抱着孩子让儿子趴在他的肩上，好像要用拍背的方法使婴儿打嗝似的，然后路易斯自己猛地向后一顿，带着儿子向前一倾，盖基的脖子像被击打了一下似的，接着他发出一声短促的大叫，不再是那种打嗝般的哭泣声了，嘴里吐出一大堆固体食物，喷洒在地板上和梳妆台上。盖基又开始大哭起来，声音很大，连成一片，但对路易斯来说却像听到了音乐一样，因为那样哭需要吸进许多氧气。

瑞琪儿双膝一软，瘫坐在床上，手捂着头，浑身发抖地说：“他差点死了，是吗？路易斯，他差点噎——噎——噎——噢，我的上帝！”

路易斯抱着儿子在屋子中走着，盖基的大声哭喊逐渐减弱变成了呜咽，他又要睡着了。

“瑞琪儿，盖基自己吐出噎着的东西的机率是五十个孩子中有一个能吐出来，我刚好帮了他一把，要不他就得窒息而死了。”

瑞琪儿抬头看着路易斯，眼里闪着吃惊的神色说：“可他是我们的儿子，他和我们这么亲。路易斯，他和我们这么亲啊。”

突然路易斯想起那天在厨房里瑞琪儿对他喊叫的话：它不能死，这儿没人会死的……路易斯说：“亲爱的，我们都很亲的，永远是相亲相

爱的。”

瑞琪儿说大概路易斯去睡觉后一个小时候，半夜的时候，盖基醒了，听着他好像饿了的哭叫声，瑞琪儿就喂了他一瓶牛奶，一定是牛奶让他呕吐起来的，因为孩子还没吃完，瑞琪儿就迷迷糊糊地睡着了。大约一小时后，盖基就被噎住了。

“不要再给他喝牛奶了。”路易斯说。

瑞琪儿几乎是恭顺地同意道：“好，不再给他喝牛奶。”

路易斯大约两点一刻时又下楼来，他花了15分钟到处找猫，发现厨房和地下室之间的门开了条缝，正像怀疑的那样。他想起妈妈以前对他说过猫很擅长开老式门闩的，他们的厨房和地下室之间的门就用的那种老式门闩。路易斯想小猫的开门技巧倒不错，但他不会让它再用了。而且地下室的门上还有一把锁呢。他在炉子下面找到了小猫，它正在那儿打盹。路易斯把它扔出了前门，在他走回床上睡觉前，他又关上了地下室的门。

这次他把插销插死了。

二十九

第二天早上，盖基的体温几乎正常了。他的两颊有点干裂，但眼睛有神，还兴高采烈的。他一周来的无意义的咿呀学语仿佛突然间又冒出来，几乎要学会模仿人们说的任何话了。艾丽要教他说的是“臭屎”。艾丽边吃燕麦粥边说：“说臭屎，盖基。”

盖基听话地边吃粥边说：“臭屎，盖基。”艾丽咯咯地笑了。

路易斯让盖基喝粥时，粥里只放一点糖。像往常一样，盖基又是像在到处乱抹粥，而不是在吃粥。

艾丽又说：“说放屁，盖基。”

“放屁，盖基。”盖基边说，边张开嘴巴笑了，脸上抹得到处都是燕麦粥，他接着说：“放屁，臭屎。”

艾丽和路易斯都大笑起来，很难让人不笑。

瑞琪儿不觉得好笑，她边递给路易斯鸡蛋边说：“我想，早上的粗话该结束了吧。”

盖基像唱歌似地说：“臭屎，放屁，放屁，臭屎。”艾丽手捂着嘴偷偷地咯咯笑着，瑞琪儿的嘴也咧了一下。路易斯想，妻子看上去好多了，只是休息不足，她更多的是心情放松了，盖基好些了，她就轻松些。

瑞琪儿说：“不许这么说，盖基。”

“好看。”盖基换了话似地说。接着，把他刚吃下的粥又全吐到了碗里。

“噢，真恶——心！”艾丽尖叫着，跑开了。

路易斯大笑起来，他自己也控制不住。他先是大笑，然后大哭起来，接着又是大笑。

瑞琪儿和盖基盯着他，好像他疯了似的。

不，路易斯想，他本可以告诉他们，他是发过疯，但现在好了，真的好了。

他不清楚是否那件事结束了，但他觉得结束了，也许事情到此就为止了。

至少，结束一段时间吧。

【《TXT论坛》 www.txtbbs.com，欢迎您来TXTBBS推荐好书！】

三十

盖基的病毒性感冒又持续了一周，后来全好了，一周后他又得了一场支气管炎，后来艾丽和瑞琪儿也感染上了，在圣诞节前一段时间里，三个人走到哪儿就咳到哪儿，就像呼哧呼哧喘息的老猎狗。路易斯没得病，瑞琪儿有意不接近他以使他不被传染上。

学校里寒假前的最后一周对路易斯、史蒂夫、哈都和查尔顿来说是诊治肺病患者的一周，没有流行性感冒，至少现在还没有，但有好多人得了支气管炎，还有几个得了肺结核和肺炎的病例。在圣诞节放假的

前两天，有六个痛苦地呻吟着的醉醺醺的男学生被他们的朋友们送到了医务室。刚开始有些混乱，让人想起帕斯科出事的那个令人讨厌的早上，后来了解到原来这六个该死的傻瓜挤坐在一个中型的雪橇上从山上向下滑（路易斯推测出实际上雪橇太小，第六个人是坐在最后一个人的肩膀上的）。他们欢呼着，雪橇不断加速，但后来雪橇偏离了轨道，撞在一个内战时遗留下来的大炮上。结果是摔折了两只胳膊，一只手腕，七根肋骨，一个脑震荡，还有数不清的挫伤。只有那个坐在别人肩膀上的家伙没有受伤。雪橇撞到大炮上时，这个幸运的家伙飞了出去，越过大炮，头朝下掉到了一个雪堆里。给这些家伙们处理伤痛可没什么好笑的，路易斯瞪着眼睛边给他们缝伤口、绑绷带边严厉地斥责他们。但后来他给瑞琪儿讲述这些时，他又是大笑不止，直到后来流出泪来。瑞琪儿奇怪地看着他，不明白有什么好笑的。路易斯没办法告诉她这是一次愚蠢的事故，人们是受了伤，但很快他们就忘了这事。路易斯的大笑一半是放松紧张的神经，另一半也是种胜利。路易斯，今天又赢了，治好了这些病人。

家里人的支气管炎是在12月16日，艾丽学校快放假的那天全好了的，四个人决定要过一个幸福的、老式的乡村圣诞节。这座北路德楼镇的房子，在他们八月份搬来时还看着那么陌生呢，不仅陌生，甚至有些恶意，因为那天艾丽划破了腿，盖基被蜂蜇了。现在他们觉得极其亲切，完全是他们的家了。

在圣诞节前夜，孩子们终于睡着了以后，路易斯和瑞琪儿像贼似的偷偷地从楼上走到楼下，手里抱满了色彩亮丽的盒子——有给盖基买的一套火柴盒大小的赛车，他最近特别喜欢玩具汽车；有给艾丽买的芭比和凯恩洋娃娃，一个大型三轮车，洋娃娃穿的衣服，一个带小灯泡的玩具火炉，还有些别的东西。

两个人坐在灯光闪烁的树下，一起给孩子们安排礼物。瑞琪儿穿着真丝睡衣，路易斯穿着睡袍。他觉得那晚上快乐极了，从来也没有这么高兴过，壁炉里燃着火，他们两人不时地扔进一块桦木。

小猫丘吉有一次在路易斯身边蹭来蹭去，他厌恶地把它推开了，他受不了那种难闻的味儿。后来他看到丘吉想趴在瑞琪儿的腿边，瑞琪儿也推了它一把，不耐烦地说了声：“嘘，走开！”片刻后他看到妻子在腿上擦手，就像人们有时觉得自己可能摸了什么脏东西似的，他想瑞琪儿甚至没意识到自己在干什么。

丘吉慢慢地走到砖砌的火炉边，笨拙地摔了一跤。现在这只猫走路好像一点机灵劲都没有了。路易斯认为是从那天晚上开始的，丘吉好像也失去了些别的什么东西。路易斯意识到了这一点，但他用了整整一

个月的时间才弄清楚那到底是什么。这只猫再也不满足地呜呜叫了，过去它睡觉时总是呼噜声很大的。有时路易斯晚上不得不起来关上艾丽房间的门才能睡着。

但现在猫睡得像石头一样无声无息，像死了似的。

不，他想起来了，有一次例外。他睡在沙发床上的那天晚上，丘吉蜷卧在他的胸口上像条散发着臭味的毯子，那天晚上丘吉就呜呜地叫过，反正是发出了些声音。

但正像乍得了解或猜测的那样，事事并不全是糟糕的。路易斯在地下室的炉子后面发现有块玻璃坏了，要不是小猫丘吉，他可能几星期或几个月以后才会发现。

艾丽再不愿让小猫和她一起睡在床上，这是事实。但有时她在看电视时，还会让猫趴在她的膝上睡觉的。但是肯定有好多次，小猫被装在艾丽的电动自行车的袋子里晃来晃去时，艾丽会只让它待一小会就把它推到地上说：“走开，丘吉，你这个臭猫。”艾丽还是经常喂它，也还是爱护它，就是盖基也不时地去拽小猫的尾巴，当然是友好的，而不是恶意的，就像小和尚拉着毛茸茸的钟绳一样。这种时候丘吉会没精打采地钻到暖气底下，盖基够不着的地方。

路易斯想，要是狗的话，我们可能会观察到更多的不同的地方，但猫却是很独立的。总是独来独往，怪里怪气的，甚至是疯疯癫癫的，难怪古代埃及的王后和法老死时会让人把他们的猫也制成木乃伊和他们一起埋在金字塔下，原来是为了到另一个世界里能让猫陪伴他们的魂灵。猫是有些神秘和超自然的。

“长官，电动三轮自行车装好了吗？”

路易斯一推装好的小车，发出一声“哒哒哒。”

瑞琪儿指着袋子和里面多余的三四个塑料零件说：“那些是干什么用的？”

路易斯有点心虚地笑着说：“是备用件。”

“你是希望这是备用件，可要是装得不对，艾丽会摔坏脖子的。”

路易斯故意带着恶意似地说：“现在不会的，那种事到她12岁显耀自己的新滑板时才会发生呢。”

瑞琪儿低声呻吟着说：“好了，大夫，你发发慈悲吧，说这种话！”

路易斯站起来，两手扶腰，扭动了一下身体，他的脊椎咋咋作响：“所有玩具都弄好了。”

“而且都是完整的，记得去年吗？”瑞琪儿咯咯地笑着说。路易斯也笑了。去年好像他们买的所有的玩具都需要组装，他们一直干到了圣诞节早上4点，两个人都牢骚满腹很不高兴。到圣诞节下午的时候，艾丽就认定那些玩具盒子比玩具好玩多了。

“真恶——心！”路易斯模仿着艾丽的腔调说。

瑞琪儿说：“好吧，我们上床去吧，我要早些给你一个礼物。”

路易斯站直了身体说：“女士，那是属于我的权利。”

“你别想。”瑞琪儿手捂着嘴大笑着说。那一刻她看上去像极了艾丽和……盖基。

路易斯说：“等一下，我还有件事要做呢。”

他匆匆跑到前厅的壁橱那儿，拿回来自己的一只靴子。他把罩着炉子的玻璃门打开。“路易斯，你要干什么？”“你看着吧！”

壁炉左侧火已经灭了，只剩下厚厚的一层灰烬。路易斯把靴子放进去，印出一个深深的鞋印。然后他拿着靴子像拿着一个大橡皮戳似地在壁炉外弄了几个鞋印。

然后，他把靴子放回壁橱里，说：“好了，你喜欢吗？”

瑞琪儿又咯咯地笑起来，说：“路易斯，艾丽会惊得目瞪口呆的。”

最近两周来，艾丽上学时，一直在幼儿园听到孩子们说圣诞老人其实就是爸爸妈妈，这使她有些疑惑。在几天前去班格商城路过一个冰淇淋店时，艾丽看到了一个瘦得皮包骨的圣诞老人，她的这种想法更加强了。那个圣诞老人坐在柜台前的凳子上，为了能吃冰淇淋，他把胡子拉到了一边。这景象使艾丽很烦恼，尽管瑞琪儿给她解释说商店和冰淇淋店里的圣诞老人是真的圣诞老人派出来帮忙的人，真的圣诞老人忙着读孩子们写给他的信和列给孩子们礼物清单呢，但艾丽还是不信。

路易斯小心地关上炉门，现在壁炉里留下了两个脚印。一个在灰烬

里，一个在炉台上。两个鞋印都朝着圣诞树，好像圣诞老人一只脚刚落到地上，就立刻走出来给他们一家人送礼物似的。这种感觉很美，但要是注意一下，会发现两只鞋印都是左脚留下的。路易斯怀疑艾丽是否能分析出来。

瑞琪儿吻了路易斯一下说：“我爱你，路易斯。”

路易斯开心地笑着说：“宝贝，你嫁了一个大赢家，跟牢我，我会让你成为明星的。”他们向楼梯走去，路易斯指着艾丽放在电视机前桌子上的燕麦饼干和两个面包圈，还有一罐啤酒，上面有艾丽写的几个大字：“献给圣诞老人”。路易斯说：“你要来一块饼干呢，还是吃个面包圈？”瑞琪儿说：“面包圈。”说完，她拿起来一个面包圈吃了一半。

路易斯打开了啤酒罐拉环，说：“这么晚了喝啤酒，我会胃里发酸的。”

“撒谎。”瑞琪儿兴致很高地说，“走吧，大夫。”

路易斯放下啤酒，突然好像想起什么似地抓住睡袍的口袋，从里面拿出个小盒子，虽然他整个晚上都想着口袋里那个小小的沉甸甸的盒子。路易斯递给妻子说：“这是给你的，你现在可以打开了，已经过了半夜了。圣诞快乐，宝贝。”

瑞琪儿打开缠绕着的蓝色缎带，揭开银闪闪的包装纸，手里拿着一个小盒说：“路易斯，这是什么呀？”

路易斯耸耸肩说：“香皂，香波样品。我全给忘了。”

瑞琪儿在楼上打开了盒子，看到是蒂法尼首饰盒，她尖声叫了起来。她拉出里面的棉花衬垫，张大嘴巴站在那儿看着盒子。

路易斯以前从没给妻子买过一件真的珠宝首饰，他有点紧张，心急地问：“怎么样？你喜欢吗？”

瑞琪儿取出项链，手指拿着精美的金链，另一只手拿着小小的蓝宝石坠对着客厅的灯光看着，蓝宝石慢慢地转动着，散射出蓝莹莹的光。

“噢，路易斯，太美了——”路易斯看到妻子高兴得有点哭了的样子，心里又感动又不安。他说：“嗨，宝贝，别这样。你戴上吧。”

“路易斯，我们买不起——你买不起……”

“嘘——”路易斯说，“从去年圣诞节起，我就悄悄地攒了些钱……而且它也不是像你想象的那么贵。”

“多少钱呢？”

“瑞琪儿，我本想不让你知道的。”路易斯严肃地说：“就是一大群人严刑拷打我也不会说的，不过，还是告诉你吧，2000美元。”

“2000美元！”瑞琪儿吃惊地说，然后突然紧紧抱住路易斯，路易斯差点没从楼梯上摔下去。瑞琪儿接着说：“路易斯，你真是疯了！”

“戴上吧。”路易斯又说，然后他帮着妻子扣上项链。瑞琪儿转过身来看他说：“我想上楼仔细看看，我要把自己打扮得漂漂亮亮的。”

路易斯说：“打扮去吧，我把小猫赶出去，再把灯关了。”

瑞琪儿看着路易斯的眼睛说：“一会儿我们做爱时，我只戴着这项链，什么也不穿戴了。”

路易斯说：“那快打扮去吧。”瑞琪儿大声笑了起来。

路易斯下楼找到丘吉，两手抓住小猫抱在臂弯里。这几天他没再用笤帚赶猫了，尽管发生了些怪事，他已经又对小猫习惯了。他关上灯，向门口走去。当他打开厨房和车库的门时，脚边旋过一阵冷风。

“圣诞节快乐，丘——”

路易斯停了下来，门口的垫子上躺着一只死乌鸦，头被咬烂了，一只翅膀被扯了下来，掉在旁边，像一张黑炭纸。丘吉立刻蠕动着从路易斯的手中挣脱出来跳到地上，急切地用鼻子掘动已经僵硬的死乌鸦。路易斯看着的时候，小猫的头向前一伸，耳朵一竖，路易斯吓得头还没转过去，小猫已经叼出了小鸟的一只亮晶晶的眼睛。

丘吉又开始捕食小动物了，路易斯有点恶心地想。他转过了头，没看那血淋淋露着洞的鸟的眼窝。我不应该害怕，不应该。我看过比这更糟的呢，噢，对，比如帕斯科，帕斯科死的时候更糟，糟多了——但是路易斯还是感到不安。他的胃里翻了个个儿。刚刚还炽热的性欲一下子没了。上帝啊，那只鸟几乎快跟小猫一样大了，小猫一定是乘其不备时抓住它的。这门口，这门口的道啊！必须得弄干净。圣诞节早上没人愿意要这种礼物。这是他的责任，不是吗？当然是他的责任，还能是谁的呢。他潜意识里又想起了妻子和孩子们回家来的那天晚上，他在车库里有意撞倒车轮胎盖住小猫咬死的那只老鼠的情景。

男人的心肠更硬些。这种念头如此强烈，如此真实清晰，路易斯趔趄了一下，就好像乍得边说边拍了他的肩膀一下似的。

男人们种豆得豆，种瓜得瓜……自己做过什么就会得到什么。

丘吉还在贪婪地耸着身子吃那只鸟，现在正在吃那只翅膀，在它拉扯翅膀时。发出了一种难听的沙沙声。别把它从地上拿走，奥维尔。对，威尔伯，死马就跟狗屎似的，不如拿来喂猫，不如——路易斯突然踢了丘吉一脚，狠狠地踢了一脚。小猫四脚朝天地摔倒在地上，它爬起来，又用那种恶狠狠的闪着黄绿光的眼睛看了几眼路易斯，走开了。

路易斯也像猫似的，凶巴巴地说：“我让你吃。”

“路易斯，”瑞琪儿的声音隐隐约约地从他们的卧室传出来，“还不来睡吗？”

“就来了。”路易斯大声回答道。心里却说：瑞琪儿，我得把这儿的乱七八糟的死鸟弄走，好吗？因为这是我造成的。他摸索着打开车库里的灯，然后迅速走到厨房水池下的柜子里拿了一个大的绿色垃圾袋，又回到车库从墙上取下铁锹，用铁锹把死鸟铲起来，扔进袋子里。然后又铲起那只已经掉了的翅膀装进袋子，系上袋口，把它扔进了垃圾筒里。做完这一切，他觉得自己两只脚脖子都快麻木了。

丘吉站在车库门口，路易斯用锹威胁地向它挥了一下，小猫飞快地溜走了。

楼上，瑞琪儿一丝不挂，像她说的只戴着蓝宝石项链躺在床上，她懒洋洋地笑着对路易斯说：“长官，你怎么用了这么长时间啊？”

路易斯回答说：“厨房水池上的灯坏了，我换了一下灯泡。”

“过来。”瑞琪儿边轻轻地用力拉路易斯边说。然后嘴角带着一丝笑意轻声唱道：“要是你已经睡了，圣诞老人知道；要是你还醒着，圣诞老人也知道……噢，天啊，亲爱的路易斯，这是什么啊？”

路易斯脱掉睡衣说：“我想，是个刚刚醒来要活动一下的东西吧。也许我们该看看是否能让它在圣诞老人来之前安静下来，你说呢？”

瑞琪儿一只手支起身体亲吻着路易斯，他感觉到了她那温热的、甜甜的呼吸。

瑞琪儿接着断断续续地唱着：“圣诞老人知道，你是好孩子还是坏小孩……所以做个好孩子……看在上帝的份上，路易斯，你一直是个好孩子吗？”

“我想是吧。”路易斯喘息着说。

瑞琪儿说：“让我们看看你是否有个好宝贝。”

性生活过得很令人满意，但路易斯并没像以前那样马上轻松入睡，忘了自己、妻子和自己的生活会。他躺在床上，在圣诞节早上的黑暗中听着妻子缓慢深沉的呼吸声，想着门口的那只死鸟——小猫丘吉带给他的圣诞礼物。这礼物仿佛在告诉他：记着我，克利德大夫，我过去活着，后来死了，现在我又活了。我经历了一次轮回，我现在来告诉你，男人们种豆得豆，种瓜得瓜，自己做过什么就会得到什么。别忘了，克利德大夫，我现在就是你种下的东西的一部分了，有你的妻子、女儿、儿子，还有我。记住这个秘密，好好照料着吧。

不知什么时候，路易斯睡着了。

三十一

冬天过去了。艾丽对圣诞老人的想法又恢复了，至少暂时是的，主要是看到了炉台上的脚印。盖基高兴地打开了他的礼物，不时地停下来尝尝那些对他来说好像别有风味的包装纸，还不到下午3点钟，两个孩子就又表现出觉得盒子比玩具还好玩的样子了。

乍得夫妇在新年前夜来喝了一杯。路易斯在心中打量检查着诺尔玛，他发现她的脸色比以前更苍白了，还有点半透明似的，路易斯想起自己的奶奶会说诺尔玛这个样子表明她开始衰弱了，也许这个词用得不错。她的手仿佛突然间被关节炎折磨得肿大变形，好像上面布满了麻疹的斑点。她的头发看上去也少了，乍得夫妇大约10点左右回家的，路易斯一家人看着电视迎来了新的一年。这是诺尔玛最后一次来他们家。

在寒假里，天大多是下雪或下雨的。天气变得暖和了，所以家里的取暖费用倒不多，但天气总是阴沉沉的，令人心情沮丧。路易斯基本上都待在家里做些活计，给妻子打了几个书架和壁橱，自己又在书房组装了一辆奔驰模型车，到三月23日开学的时候，路易斯很高兴又能重返学校了。

流行性感冒终于开始了，春季开学后不到一周，校园里好多人都感染上了；他忙个不停，几乎每天要工作10个小时，有时一天12个小时，回到家里都快累坏了，但心情还挺愉快的。

暖和的天气持续到1月29日就停止了，那天下了一场暴风雪。后来一周里的天气都有些冷，温度都在零度以下。有一天，路易斯正在给一个年轻人检查他那折断的胳膊时，一个志愿护士探头进来说瑞琪儿打电话找他。

路易斯走进自己的办公室接电话，电话里传来瑞琪儿的哭声，路易斯心里一惊，他想，是艾丽，她从雪橇上摔下来，摔坏了胳膊吗？还是摔碎了头骨呢？他又想起来了那几个疯玩的从雪橇上摔下来摔伤的男孩。于是路易斯问：“瑞琪儿，不是孩子出事了吧，是吗？”

瑞琪儿说：“不是，不是。”她哭得更厉害了，“不是孩子们。路易斯，是诺尔玛。她今天早上大约8点钟，刚吃过早饭后死”了。乍得说的，他来看你是否在家，我告诉他半小时之前你上班去了，他——噢，路易斯，他看上去那么失落，那么茫然……那么衰老……感谢上帝，艾丽已经上学去了，盖基还小，还不懂……”

路易斯眉头皱了起来，除了这个坏消息外，他发现自己是想尽力读懂瑞琪儿话的含义。因为现在又遇到这种有关死亡的事了。人们没法阻止，这是天意。死亡是一种秘密，一种恐怖，不能让孩子们知道，一定不能让孩子们知道，就像维多利亚时代的淑女绅士们认为性生活是龌龊的、隐密的，不能让孩子们知道一样。

路易斯说：“上帝啊，是因为心脏病吗？”

“我不知道。”瑞琪儿说。她不再大声哭了，但是嗓音沙哑，啜泣道：“路易斯，你能回来吗？你是他的朋友，我想他需要你。”

你是他的朋友。

路易斯略有点惊讶地想，噢，我是他的朋友。我过去从没想到和一个80岁的老人成为亲热的好朋友，不过我想我现在确实是他的朋友。后来他意识到，考虑到他们两个一起做过的事，他们最好还是朋友。想到这点，他猜想乍得可能早就认为他们是朋友了。在那个地方乍得曾站在他身边，不管以后发生了什么，像那几只死老鼠、死鸟，路易斯觉得也许乍得决定领他去坟场让小猫死而复生是对的……或者，不是的话，至少也是同情怜悯的。现在他该尽量为乍得做自己力所能及的事了，要是这意味着在乍得妻子死时，路易斯能成为乍得最好的朋

友，他会成为的。

“我就回来。”路易斯说完，挂上了电话。

三十二

诺尔玛不是死于心脏病，而是死于突发的脑溢血，可能毫无痛苦地死了。那天下午路易斯打电话给史蒂夫说了发生的事，史蒂夫说他对这种突然死去不以为然，他说：“有时上帝会慢慢让人死去，而有时会向你一指，告诉你停下来，立刻死去。”

瑞琪儿不愿意谈论这件事，也不让路易斯跟她说这事。

艾丽对此感到惊讶、有趣，也有些忧伤。路易斯认为这是一个6岁孩子完全正常的反应。艾丽想知道诺尔玛死的时候眼睛是睁着的，还是闭着的。路易斯说他也不知道。

乍得像预料中的那样尽可能地控制住了他自己。想到他们一起生活了近60年，路易斯发现就在这一天，乍得看上去一下子老了许多，真正像个83岁的老人了，他孤独地坐在厨房里的餐桌旁，抽着烟，喝着酒，眼睛茫然地盯着客厅。

路易斯进来时，乍得抬起头来说：“噢，她走了，路易斯。”他的语调是那么清晰和平静，路易斯想他还没从打击中恢复过来，接着乍得的嘴唇抽动，他用一只胳膊挡住了双眼。路易斯走过来，一只手抱着老人的肩膀，乍得哭了起来。好了，他恢复过来了，乍得已经很清楚，他的妻子已经死了。

路易斯说：“好了，哭吧，哭吧，乍得，我想诺尔玛希望你哭一会儿的。也许你要是不哭她会发怒的。”路易斯说着，自己也哭了起来。乍得紧紧地拥抱了路易斯一下，路易斯也紧抱了老人一下。

乍得又哭了10分钟左右，然后平静了下来。路易斯仔细听着乍得讲述所发生的一切——既作为医生又作为朋友来听的。他听着乍得话中是否提到了血液循环上的毛病，要弄清乍得是否确切地知道何时诺尔玛的病发作的，他听着老人提到诺尔玛时全部都用的现在时。他没发现什么迹象能表现出老人失去了控制。路易斯清楚对于一对几乎形影不离的老夫妇这种情况并不是不常见的。他想，那种震惊或许是某种内心深处的情感已经随着死去的一块去了。路易斯的结论是乍得非常悲痛但精神仍然正常。他在乍得身上一一点也没看到新年夜时在诺尔玛身

上见到的那种衰弱。

乍得给路易斯从冰箱里取了一瓶啤酒，因为刚哭过，脸上还红红的，满是泪痕。乍得说：“有点太早了，太阳刚照到院子里，在那种情况下……”

“不要说了，”路易斯打开啤酒，看着乍得说，“我们举杯为她送行吗？”

乍得说：“我想我们应该。路易斯，你不知道她16岁时的样子，她做完礼拜从教堂中走出来，外衣在风中飘着……令人目不转睛地看着她。她的魅力能让魔鬼也会发誓再不喝酒的。感谢上帝，她从没要求我戒过酒。”

路易斯点点头，微微举起酒杯说：“为诺尔玛干杯。”

乍得碰了一下杯，他又哭起来了，但也还笑着。他点着头说：“祝她安息。不管她在哪，愿她再也不用受那该死的关节炎的罪了。”

“阿门。”路易斯说，然后两个人一饮而尽。

那是惟一的一次路易斯看到乍得有些微醉的样子，但即便醉了，他还是有能力回忆的。他讲了一系列温馨的往事，讲得有声有色，清楚感人。路易斯最敬佩的是乍得说起往事时，全用的现在时，就像此刻正发生的事一样。路易斯纳闷要是瑞琪儿吃过早饭突然死去，自己是否能像乍得这样，可能连他的一半也赶不上。

乍得给班格市的史密斯殡仪馆打电话，安排好了一切。订好明天殡仪馆来人，然后又订了些别的；是的，他要给她涂香料防腐，要给她穿上他给她选的衣服；是的，他还会选出内衣；不，他不要殡仪馆提供的那种特殊的带带子的鞋。他问，殡仪馆会有人给她洗洗头吗？诺尔玛是在星期一晚上最后一次洗头的，因此她死的时候已经脏了。路易斯的舅舅是干这行的，他知道殡仪馆的人一定在告诉乍得最后的梳洗打扮是包括在他们的服务中的。乍得点点头，谢了跟他讲话的人，又接着听那边说。是的，乍得说，他允许给诺尔玛化妆，但只上淡妆。“她死了，人们都知道。”乍得点了支烟说，“没必要给她浓妆艳抹的。”棺材可以在葬礼中盖上，他告诉葬礼主持人，但在前一天的吊唁时间里要开着棺材，她将被葬在希望山墓地，他们1951年在那儿买了墓穴。他手里拿着本子，告诉了殡仪员墓地号码，是H - 101。乍得后来告诉路易斯，他的墓地号码是H—102。

最后，乍得挂上了电话，看着路易斯说：“就我所知，这将是世界上最漂亮的一次葬礼。路易斯，你要想喝啤酒，就再开一罐吧。安排举行葬礼得花一阵子时间呢。”

路易斯刚要拒绝——他觉得自己有点卑微——他眼前仿佛出现了个奇怪的情景：乍得正拖着诺尔玛的尸体穿行在树林中，走过了宠物公墓，正向米克迈克坟场走去。

这情景像给了他一巴掌，他没说话，站起身，走到冰箱旁，又拿了一罐啤酒。乍得向他点点头，又拨响了电话。那天下午3点钟，路易斯回家吃了点三明治，喝了一碗汤，乍得已经把他妻子的葬礼安排得差不多了，他一件事一件事地安排着，就像准备重要的晚宴一样。他给北路德楼卫理公会教堂打了电话，真正的葬礼将在那儿举行。他还给希望山公墓的公墓管理办公室打了电话，这些电话史密斯殡仪馆都会打的，但乍得全都预先打了。这些事情对于那些刚刚死去亲人的人来说，很少有人会想到的……或是即使想到了，他们也无法使自己去去做这些事。路易斯对乍得所做的一切更加佩服。后来乍得还给诺尔玛和他的几个亲戚打了电话。电话号码是在一个旧的、折了角的电话本上查到的，打电话的间歇中，他喝了些啤酒，回忆过去。

路易斯对乍得充满了敬佩的心情……还有爱？

是的，路易斯的心里很清楚，还有爱。

艾丽那天晚上穿好了睡衣下楼来吻爸爸妈妈道晚安时，她问路易斯诺尔玛是否会进天堂。她几乎是耳语般地问路易斯的，好像她知道这个问题被别人听去不大好。瑞琪儿正在厨房里做鸡肉馅饼，她打算第二天带给乍得的。

街对面，乍得家房子里所有的灯都亮着，好多车停在他家的车道上和公路两边的旁道上。规定的吊唁时间是明天，在殡仪馆，但今晚就有好多人来安慰乍得了，来引起他的回忆，来悼念诺尔玛的去世。乍得那天下午有一次说是“先去了”。在乍得家的房子和路易斯家的房子之间，二月里料峭的寒风呼啸着，路上结了一层冰，现在是缅因州冬季里最冷的时候。

路易斯听到女儿问的问题后，把她抱到自己的腿上说：“噢，宝贝，我真的不知道。”电视上，正播着一段枪战片。一个男的旋转了一下倒在地上，路易斯和艾丽都没说什么。路易斯有点不安地意识到，女儿可能知道许多关于麦当劳、蜘蛛人和波哥国王的故事，却不太了解有关摩西、耶稣和圣保罗的故事。由于路易斯和瑞琪儿对宗教礼拜都

不太感兴趣，路易斯猜想艾丽对精神信仰可能一点都不清楚。不是神话，不是梦幻，而是朦胧的东西，路易斯茫然地想，天已经太晚了，虽然她只有5岁，但给她讲天堂的事，天有些太晚了。上帝啊，天怎么这么快就黑了昵。

但艾丽还在看着他，他应该讲点什么。于是路易斯说：“人们相信当我们死的时候，会发生各种各样的事。有些人认为我们会进天堂或下地狱，有些人认为我们会像小孩子一样再投生——”

“当然了，是康乃馨，就像电视上演的电影《奥得莱·罗斯》里的罗斯一样。”

“你没看过那个电影吧？”路易斯说，心里想，要是妻子听说艾丽看过恐怖电影《奥得莱·罗斯》，她会得脑溢血的。

艾丽说：“是在学校里玛丽讲给我听的。”玛丽是艾丽自称的最好的朋友，她营养不良，个子矮小，脏兮兮的，看上去好像有脓疱病或金钱癣或者也许甚至是坏血病。路易斯和瑞琪儿两人都尽可能鼓励艾丽多交朋友，但是有一次玛丽走后瑞琪儿对路易斯说她总有种冲动，想检查一下艾丽头上是否有机子和虱子。路易斯当时听完后大笑着点了点头。

艾丽接着说：“玛丽的妈妈让她看所有的电视节目。”话里带着一种潜在的批评的语气，路易斯真是希望没听到。

“噢，不是康乃馨，是再生。不过我想你已经知道了。天主教徒相信有天堂和地狱，但他们也相信有个地方叫地狱的边境，还有个地方叫炼狱。而印度教徒和佛教徒信仰涅槃——”

路易斯看到餐厅的墙上有个人影，瑞琪儿也在听着。

路易斯讲得更慢了：“可能还有更多的说法。但是，艾丽，事实是谁也不知道死后会怎么样。人们说他们知道，他们这么说是因为他们的信仰而相信自己的说法。你知道什么是信仰吗？”

“哦”

路易斯说：“是这样的，我们现在坐在椅子上，你想我的椅子明天还会在这儿吗？”

“还会的，当然了。”

“那么你就有一种信仰，你相信它还会在这儿。我也相信，信仰就是相信一件事会是什么样子或者相信它是什么样子，明白了？”

“明白了。”艾丽肯定地点着头。

“但是我们不知道它会不会还在这儿，也许有个偷椅子的贼可能会闯进来，偷走它，对吧？”

艾丽咯咯地笑起来，路易斯也笑了。

“我们只是相信这种事不会发生。信仰是一种了不起的东西，真正信奉宗教的人希望我们相信信仰和知道是一回事，但我自己不信这一套。因为关于这个话题有太多不同的观点了。我们所知道的是我们死的时候，有两种事情中的一种会发生。或者是我们的灵魂和思想能经历死亡之后保存下来，或者不能。如果能保存下来，就会打开人们的思想之门，会有各种可能性。如果我们没死的话，那就只是大醉了一场。死就是死。”

“就像睡着了？”

路易斯想了一下说：“我想，更像被麻醉了。”

“爸爸，那你信哪一种呢？”

墙上的影子动了一下又停住了。

路易斯成年后一直认为死亡就是生命的终结，死亡意味着一切都结束了。他从来没有相信过死而复生，但现在，他有些相信了，至少因为小猫丘吉的缘故吧。

他慢慢地对女儿说：“我相信我们死后思想和灵魂仍能保存下来，至于是什么样子的，我也不知道，可能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方式。可能你一生中相信什么，死后就会变成什么。不过我相信我们死后会仍然以某种方式继续存在下去的，我相信克兰道尔太太可能在某个地方。她在那儿很快乐的。”

艾丽说：“你信仰这种想法。”艾丽的话听起来不是带着疑问的口气，而是带着敬畏的语气。

路易斯有点尴尬又有点高兴地笑着说：“我想是吧，我也相信你该上床睡觉去了，10分钟前就该去上床睡觉的。”

他亲了女儿的嘴巴和鼻子两下。

“你认为动物也会死后继续活下来吗？”

“是啊。”路易斯毫不犹豫地说。有一刻他甚至想说：“特别是猫。”这几个字就在他嘴边转动了一会，但他没说出来。他觉得皮肤发紧发冷。

“好了，”艾丽从路易斯膝头爬下来说，“我要去亲亲妈妈，跟她说晚安了。”

“去吧。”

路易斯看着女儿向厨房走去，在餐厅门口，艾丽回身说：“我那天真傻，以为丘吉死了，哭成那个样子，是吗？”

路易斯说：“不，宝贝，我想你一点都不傻的。”

“要是小猫死了，我能承受得了的。”艾丽说，接着好像有点吃了一惊，想着自己怎么会说出刚才说的话。接着她好像同意自己的想法似地说：“当然，我肯定能接受这个事实的。”说完去找妈妈去了。

后来在床上时，瑞琪儿说：“我听到你刚才跟女儿说的话了。”

路易斯问：“你不同意那些说法？”路易斯认为如果妻子想说出她的想法的话，也许最好让她说出来。

瑞琪儿带些似乎不属干自己性格的犹豫，慢慢地说：“对，路易斯，对。我觉得太可怕了，你知道，我被吓着的话，就总想防范这种念头。”

路易斯记不得瑞琪儿说话时有过这么费心思的时候，突然他觉得自己应该更小心谨慎些跟妻子谈论这个话题，比跟女儿讲时还要小心。他觉得自己像个探矿者。

“怕什么？怕会死掉吗？”

“不是怕我自己会死掉，我几乎从没想过，再没想过；但我还是小孩子的时候，我经常想到死亡，总睡不着，老是梦见有许多怪物要在床上吃掉我，所有的怪物看起来都像我姐姐赛尔达。”

路易斯想，噢，这就是症结所在。在我们结婚这么多年以后，她终于

要说出真相了，说出她对死亡恐惧的症结所在了。于是路易斯说：“你并不常提她啊。”

瑞琪儿笑了，抚摩着丈夫的脸说：“路易斯，你真可爱。我从来没提起过她，我还尽量永远不想起她呢。”

“我一直认为你肯定有你的道理。”

“确实，我有我的理由。”她停下话，沉思着。

路易斯说：“我知道她死了……死于脊髓性脑膜炎……”

“是脊髓性脑膜炎。”瑞琪儿重复了一下，说，“我们家里再也没有她的照片了。”

“有一张小女孩的照片在你父亲的……”

“在他的书房里。是的，我忘了那张了。我想，我妈妈钱包里还有一张。我姐姐比我大两岁。她得了病……一直躺在后面的卧室里……像一个不被人知晓的肮脏的秘密。路易斯，她总是躺在那儿，最后死在了那儿，这就是我的姐姐，一个肮脏的秘密……她一直是个不被人知晓的肮脏的秘密！”

瑞琪儿突然大哭起来，路易斯觉察到妻子有些要歇斯底里了，他警觉起来，伸出手抱住了她的肩膀，但他刚一碰到妻子的肩膀，她马上缩开了。路易斯听到自己的手指在妻子睡衣上刮擦的声音。

“瑞琪儿……宝贝……不要……”

“别对我说不要，路易斯，别阻止我，我只有勇气讲一次。关于我姐姐的事，以后我再也不想提起她了。也许我今天也睡不好觉了。”

“那么可怕吗？”虽然路易斯已经猜出了答案，他还是问道。妻子的诉说解释了以往发生的一切。路易斯脑子里突然想起了瑞琪儿从未跟他一起去参加过葬礼，甚至他们的好朋友艾尔的葬礼她也没去。那天她病了，好像得了流感什么的，看上去很严重似的，但第二天她又好了。葬礼过后她又好了，路易斯自我纠正地想。他那时就想过妻子的生病可能是由心理压力引起的。

“是的，可怕极了。比你能想象的可怕多了。路易斯，我们看着她一天天情况变坏，谁也没办法。她不停地喊疼，她的身体好像在枯萎……一点点在缩小……她的肩膀逐渐拢起，脸越来越长，就像一张

面具。她的手像鸟爪子，有时我得给她喂饭。我最恨这件事了，但我还是给她喂饭，而且从没说过被她吓坏了的话。后来疼痛加剧了，医生就开始给她用麻醉剂类的药——刚开始用不强的，后来用的药药性太强，要是她活着，就会上瘾的，不过大家都知道她活不了了。我想这就是为什么她对我们大家来说是个……秘密。因为我们想让她死，路易斯，我们希望她死。她死了不仅她自己再也感觉不到痛苦了，我们也不会再感到痛苦。还因为她看起来越来越像个怪物，而且她开始变成怪物一般……噢，上帝，我知道听起来有多可怕……”

瑞琪儿双手捂住了脸。

路易斯温柔地抚摩着妻子说：“瑞琪儿，听起来一点也不可怕啊。”

“可怕！”瑞琪儿大叫道，“可怕！”

“只是听起来是真的，”路易斯说，“长期生病的人通常会变成难以侍候和令人不快的人，像怪物似的。那种以为长期生病的人会像圣人一样的想法是太浪漫了。到痛苦一点点吞噬只能躺在床上的病人时，他就会变得尖酸刻薄，给人带来痛苦。他们忍不住要这么做，但这样并不能减少他们的痛苦。”

瑞琪儿震惊地看着他……几乎有些带着希望似地看着路易斯。但接着她的脸上又浮现出不信的神色：“你在编谎话。”

路易斯严肃地笑着说：“你想让我给你看教科书吗？关于自杀的比率统计数字，你想看吗？如果家里有一个长期患病需要服侍的、而且肯定会死掉的病人的话，病人死后，家里其他人的自杀比率是极高的。”

“自杀？”

“他们会吃药，或者用煤气中毒的方式，或者用枪。他们的痛恨……疲劳……厌倦……和痛苦……”路易斯耸了耸肩膀，轻轻地将两手握在一起说，“活着的人会觉得像是他们谋杀了病人似的，因此他们就自杀以求得解脱。”

瑞琪儿脸上显出一种受到伤害后解脱了的表情说：“我姐姐就变得尖酸刻薄，令人痛恨。有时她故意尿在床上。我妈妈就得不停地问她是否要扶着她去厕所……后来她没法起床了后，就得问她要不要便盆……而赛尔达总说不……接着就尿湿了床，于是我妈妈或者我和妈妈就得给她换床单……而她会说她不是故意的。但路易斯，我们能从

她眼里看出她那可恶的笑意，能看出来。房间里充斥着尿味和药味……那种闻着像止咳糖浆似的味……就是现在我醒来，好像还能闻到那种味似的呢……于是我就想赛尔达还没死呢，是吗？我就想……”

瑞琪儿屏住了呼吸。路易斯握住妻子的手，而她紧紧地攥着他的手指。

“我们给她换床单时，就会看到她那弯曲变形的背部，到下边，路易斯，到下边，好像她的……好像她的屁股已经收缩到她的背部中间部位了。”说完，瑞琪儿泪眼朦胧地显出一副被吓坏了的样子，像个刚从噩梦中醒来的孩子。“有时她会用她的……她的手……她那像鸟爪似的手摸我……我有时几乎要尖叫起来，请求她别那么做。有一次，我喂她喝汤时，她用手摸我的脸，吓得我把汤泼到了我的胳膊上，烫坏了，那次我真的大叫了起来……我大声地哭着，但那时我也看到了她眼里得意的笑。到最后，药也不起作用了，那时她就尖叫，我们大家都记不起她以前的样子了，就是我妈妈也是。我姐姐变成了一个令人痛恨讨厌的尖叫的怪物，躺在后面的卧室里……成了我们家的一个不被人知晓的肮脏的秘密。”

瑞琪儿大口地咽着唾沫，喉咙咯咯响。

“我父母出门去了，我姐姐最后……她最后……你知道，当她最后……”瑞琪儿挣扎着说，“她死时，我父母不在家，只有我和她在一起。那是逾越节期间，我父母去看朋友了。就只那么一小会儿，只几分钟。我正在厨房里读杂志呢。噢，实际上是在看杂志。我等着到时再给她吃些药，因为她不断地在尖叫，几乎我父母刚走她就尖叫起来没完。她那么叫我实在没法读书，后来……啊，发生了……噢……赛尔达不叫了。路易斯，我那时才8岁……每天晚上都做些噩梦……我开始想我姐姐肯定恨我，因为我的脊背是直的。因为我没有那种持续不断的疼痛，因为我能走路，因为我会继续活着……我开始想象她要杀死我。路易斯，即使现在，直到今晚我也真的认为这不全是我的想象，我确实认为她恨我，我倒不是真的认为她会杀死我，但要是她以某种方式附在我身上……像神话故事里讲的把我从我的躯体里赶出去……我想她会那么做的，但是，她不尖叫了的时候，我进去看她是否没事……去看她是否从床上掉下来了，或是没枕着枕头。我走进屋，看着她，以为她一定是吞下了自己的舌头，噎死了。路易斯——”瑞琪儿的声音又变高了，像个被吓着了的眼泪汪汪的孩子，好像她又回到了过去，在经历过去经历的一切，她接着说：“路易斯，我不知道该做什么！我那时才8岁！”

“对，你当然不知道该做什么了。”路易斯说。他转向妻子，拥抱着她，瑞琪儿惊慌地紧紧地抓着他，像一个船驶到湖中心突然掉下去的可怜的落水者一样。路易斯问：“宝贝，是不是有人责怪你了？”

“没有，没有人责怪我。但也没人使情况变得好些。没人能改变这一切。没人能使它不发生，路易斯。她没吞下自己的舌头。她开始发出一种声音，一种，我也不知道，像——嘎——嘎——的声音。”

瑞琪儿神情沮丧地模仿着赛尔达死前发出的声音，而路易斯的脑子里闪现出了帕斯科死时的情景，他用力抓紧了妻子。

“……还有唾液，从她的嘴里流出来，流到了下巴……”

“瑞琪儿，别说了，”路易斯语音发颤地说，“我知道那些症状。”

瑞琪儿顽固地说：“我在解释，我在解释为什么我不能去参加诺尔玛的葬礼，另外，还有我们那天为什么会有那次愚蠢的吵架——”

“嘘——那次吵架已经被忘了。”

“我没忘，我记得很清楚，路易斯。我记得清清楚楚的，就像我记得我姐姐赛尔达1965年4月14日因噎气而死在了床上一样清楚。”

有很长时间，屋子里一片寂静。

瑞琪儿继续说：“我把她翻过来，肚子朝下，然后用力地敲打她的背部，我就知道这么做。路易斯，她的脚上下振动……她那弯曲的腿……我记得有一种像放屁的声音……我想不是她在放屁，就是我，但不是放屁，是我衬衫袖子下边的缝线在我翻转她时全被撕裂开了的声音。她开始……开始痉挛……我看到她的脸转向一边，埋进了枕头里，我想，噢，她被噎住了，赛尔达被噎住了，我父母回家后会说是我让她噎住了，是我杀死了她的，他们会说，你恨她，瑞琪儿。确实如此，当时我脑子里的第一个想法，我记得，我的第一个想法就是，噢，好了，终于，赛尔达开始噎住了，这一切很快就会结束的。于是我又把她翻了过来，路易斯，她的脸都已经变得紫青，眼睛也鼓出来了，脖子也变粗了，接着她死了。我倒退着想走到门那儿，走出她的房间，但我撞在了墙上，墙上的一幅画掉了下来——那是赛尔达没病以前她最喜欢的一幅从渥兹画书里取出来的画。那是一幅渥兹恐怖大帝的画。赛尔达发不准恐怖那个音。我妈妈让人把那幅画镶了镜框，因为……因为赛尔达最喜欢它了……渥兹恐怖大帝的画从墙上掉到地板上，镜框里的玻璃碎了，我开始大声尖叫起来，因为我知道她死

了，我以为……我猜我那时以为那画是她的幽灵，回来抓我来了，我知道她的幽灵会像她一样恨我，但她的幽灵不会被固定在床上，所以我就尖声叫起来。我尖叫着跑出房子，尖叫着：‘赛尔达死了！赛尔达死了！赛尔达死了！’邻居们……他们来了，来看发生了什么事……他们看到我的衬衫的两个袖子撕裂开了，在街上跑着，大声叫着：‘赛尔达死了！’我猜他们那时以为我是在哭喊，但是我想……我想，也许我是在大笑着叫呢。我想我可能是在大笑。”

路易斯说：“你要是大笑的话，那我要向你表示敬意了。”

瑞琪儿带着确信的语气说：“不过，你不是这个意思。”路易斯没理会，他想妻子可能会最终丢掉这个在她脑子里萦绕了许久的可怕的记忆。不管怎么说，她会忘掉大部分的，但这一部分她不会的，不会全都忘记的。路易斯不是精神病专家，但他知道任何生物的生命中总会有些可恶的事发生，而人类似乎总是会被迫回忆这些事，即使会伤害自己。今天晚上瑞琪儿把她记忆中最可怕的事情全说了出来，像拔掉了一颗烂牙。让这可怕的事过去吧，愿上帝保佑，让这事被忘掉吧，妻子能说出来，忘掉将会是令人难以置信的——这需要勇气去回忆。路易斯确实很敬佩妻子了，他觉得心情轻松了些。

他坐起来，打开灯说：“是的，我向你表示敬意，要是我需要再找一条理由来解释我为什么不喜欢你父母的话，我现在有了。瑞琪儿，他们根本不应该让你独自一人跟你姐姐待在一起的，根本不应该。”

瑞琪儿像个8岁的孩子似地申斥路易斯说：“路易斯，那是在逾越节期间——”

“我才不在乎那是什么重要的节日呢。”路易斯低声粗暴地说，这使得瑞琪儿吓了一跳。路易斯想起帕斯科死的那天早晨在场的两个自愿护士，有一个第二天回来接着工作了，另一个再没来过。路易斯并不觉得奇怪，也没埋怨她。

路易斯愤怒地想，那时护理员在哪儿？瑞琪儿的父母出去了，他们应该请个看护员，但他们却把个8岁的孩子留在家中照看她将要死了的姐姐，她姐姐那时很可能因长期患病有些精神不正常了。为什么这么做？就因为是在逾越节期间？就因为体面文雅的戈尔德曼太太在那个特殊的早上受不了那种恶臭，必须出去一小会吗？于是责任就落到了瑞琪儿身上。是的，去看朋友们，邻居们？就让梳着小辫、穿着小衬衫的8岁的瑞琪儿负责看护姐姐。瑞琪儿能待在家里忍受那种腐臭味？要是她受不了将死的。不正常的姐姐，那他们还每年送她到佛蒙特女童子军营待六个星期干什么？给盖基和艾丽买些新衣服就补偿了这一

切吗？“你要是别再招惹我女儿，你上医学院的费用全由我出……”但是你女儿得了脊髓性脑膜炎要死时，却是另一个女儿在陪伴着她，你怎么没挥舞着你那支票簿呢？你个老混蛋，你为什么没雇个看护员来照顾赛尔达，却让8岁的瑞琪儿看护她？

路易斯想着，站起身，下了床。

瑞琪儿惊慌地问：“你要去哪儿？”

“给你拿一片镇静药。”

“你知道我不——”

“今天晚上你需要。”

瑞琪儿吃了药片，又给他讲了后来发生的事，她的嗓音一直都很平静，镇静药起了作用。

隔壁的邻居在一棵大树下找到了蜷缩成一团正在一遍遍尖叫着“赛尔达死了”的8岁的瑞琪儿。她的鼻子正在流血，她浑身都是血，那个邻居打电话叫了救护车并通知了她的父母。邻居是在给瑞琪儿止了鼻血，让她喝了一杯热茶和吃下两片阿司匹林后，才从瑞琪儿嘴中知道她父母去城里另一端的卡布龙夫妇家了，卡布龙先生是瑞琪儿父亲公司里的会计。

到晚上时，戈尔德曼家里大变了样。赛尔达死了，她的房间被彻底地清洗消毒，所有的家具都搬了出去，房子变成了一个空荡荡的大盒子，后来——直到很长时间以后，这个房间成了戈尔德曼太太的缝纫室。

那天晚上瑞琪儿做了个噩梦，早上两点钟她尖叫着“妈妈”醒来，发现自己吓得几乎都动不了，下不了床了。她的背部疼得厉害，因为白天翻动赛尔达时神着了背。她翻动赛尔达对任何人来说都会认为是不让她噎死，是最基本的、明显的爱护赛尔达的举动，但瑞琪儿却不这么看，她拉伤了背部，瑞琪儿认为这是赛尔达透过坟墓在向她报复。赛尔达知道自己死了，瑞琪儿会高兴的；赛尔达知道瑞琪儿从房子里跑出来大声叫着“赛尔达死了，赛尔达死了”时，是在大笑，而不是哭叫的；赛尔达知道她是被谋杀的，因此她要让瑞琪儿也得上脊髓性脑膜炎，然后瑞琪儿的背部很快也会扭曲变形，她也会不得不待在床上，慢慢地，但肯定会变成个怪物，她的手也会弯曲变形像鸟爪子。过一会她就会疼得叫起来，像赛尔达一样，然后她也会开始尿温

床，最后会噎死的，这是赛尔达的报复。

没人能使瑞琪儿不信这些——就是她的妈妈、爸爸，或是莫瑞大夫都不能。莫瑞大夫给她诊断了一下，认为只不过是轻微背部拉伤，接着粗暴地让瑞琪儿不许胡闹。大夫说她应该记得姐姐刚死，她父母够悲伤的了，这不是她在那里像孩子似地哭闹以引起父母注意的时候。

只有那慢慢减轻的背疼使瑞琪儿相信这既不是赛尔达超自然的复仇也不是上帝对邪恶的人的惩罚。好几个月后（实际上是好几年后），她还会一遍遍做这种姐姐死去的噩梦，醒来后她就会伸手去摸背部，以确信自己没事。噩梦过后她总会想象着壁橱的门会突然打开，赛尔达会偷偷地走出来，面色青紫，身体扭曲，眼睛翻白，拖着舌头，手伸出来像爪子一样要杀死瑞琪儿这个凶手。而瑞琪儿则躺在床上，手正在摸着背部……瑞琪儿没参加赛尔达的葬礼，从那以后她再没参加过任何人的葬礼了。

路易斯说：“你要是以前就告诉我这些事的话，我就会明白许多事了。”

“路易斯，我不能。”瑞琪儿简单地说道，她的声音里满含着睡意，“自从那时起我就一直……我想是一直有点害怕谈论这个话题。”

路易斯想，啊，是的，只是有一点害怕。

“我好像没法阻制自己，脑子里我知道你是对的，死亡是很自然的——甚至是好——事——但是，我思想里知道的和我心里发生了……”

“是的。”路易斯说。

“那天我向你大发雷霆，我知道艾丽不过是对死亡的想法感到悲哀，因此在那儿大哭……其实是一种适应了解死亡的方式……但我没法控制自己，对不起，路易斯。”

路易斯抚摩着妻子的头发说：“不必道歉，不过只要你能感觉好些，我什么都不在意。”

瑞琪儿笑着说：“确实，你知道，我觉得好多了，我觉得好像自己除掉了某种毒害了我许多年的东西。”

“也许是的。”

瑞琪儿的眼睛合上了，然后又慢慢地睁开了说：“路易斯，请别埋怨我父亲，那时对他们来说也很难。赛尔达治病的费用非常大，因此我爸爸失去了向郊区扩大业务的机会，而且市中心商店里的销售额也直线下降，更重要的，我妈妈她自己那时候也快疯了。啊，后来终于全摆脱了，好像赛尔达的死给我们带来了转机和以后的好时光似的。是有过萧条的时期，但后来钱松了些，爸爸得到了贷款，从那儿以后他再没回忆过去。但我想，那也正是他们总是全力关注我的原因，不仅是因为我是惟一活着的……”

路易斯说：“还有内疚。”

“我想是的，等他们下葬诺尔玛时，我要是借口生病不去，你不会生气吧？”

“我不会的，亲爱的。”路易斯停顿了一下，接着握着妻子的一只手说：“我能带艾丽去吗？”

瑞琪儿的手紧握了一下，说：“噢，我不知道，路易斯，她还太小……”

路易斯提醒妻子说：“她一年前就已经知道了婴儿是打哪儿来的了。”

瑞琪儿咬着嘴唇看着天花板沉寂了好一会，终于说：“要是你认为那样好的话，要是你认为那不会……那不会伤害她的话……”

“瑞琪儿，到这边来。”路易斯说。那天晚上两个人紧拥着睡在路易斯的床上，半夜里瑞琪儿颤抖着醒来，镇静药的效力已经过去了。路易斯用手抚摩着妻子，小声地在她耳边说着：“没事，没事。”使她镇静了下来，后来她又睡着了。

三十三

“让我们为她祈祷吧。因为不论是男人还是女人，都像山谷中的花一样，今天还在开放而明天可能就会凋零。人的生命就像一个季节，来了又去了。让我们祈祷吧。”

艾丽穿着专为这种场合买的一件海军蓝的裙子，她突然低下头来，动作之快以至于坐在她身边的路易斯都听到了她脖子上的骨头咯咯作响的声音了。艾丽很少去教堂，当然这又是她第一次参加葬礼，在教堂里的葬礼使她产生了一种敬畏的感觉，她有些沉寂不安。

对路易斯来说，他很少有机会单独冷静客观地观察过女儿，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他对儿子的爱而忽略了女儿。但今天他想他看到了孩子对生命将逝的反应中的第一个发展阶段，几乎只是好奇。艾丽默不作声静静地坐在椅子上，甚至乍得穿着黑西服和皮鞋走来弯腰吻了她一下说“宝贝，你来了我真高兴。我打赌诺尔玛也很高兴”的时候，艾丽还是瞪大眼睛直愣愣地盯着他看，没有作声。

牧师说完了祝祷词，祈求上帝帮助他们，让死者安息，然后说：“请抬棺的人到前面来好吗？”

路易斯刚要站起来，艾丽拉住了他，拼命地拽着他的胳膊，她看起来吓坏了。“爸爸！你要去哪儿？”艾丽存心叫人听见似地低声问。

路易斯又坐在女儿身边，一只手搂着她说：“宝贝，我是抬棺的人之一，就是说我要去帮助把诺尔玛抬出去。要有四个人来抬，有我，乍得的两个侄子和诺尔玛的弟弟。”

“那我在哪儿能找到你呢？”

路易斯向教堂前面看了一眼，其他三个抬棺者已经聚在那儿了，还有乍得。其他的人哭泣着一个接一个向外走。

“你就出去站在台阶上，我去找你，好吗？艾丽。”

“好的，只是你别忘了我，别丢下我不管啊！”

“不会的。”

路易斯站了起来，而女儿又拉了一下他的手，说：“爸爸？”

“怎么了，宝贝？”

艾丽小声说：“别把她摔掉在地上了。”

路易斯走到前面，乍得给他介绍了一下他的侄子里，实际上是乍得的叔叔的后代了。他们都是20多岁的棒小伙子，长得很像。路易斯也看到了诺尔玛的弟弟，大概50多岁，虽然脸上带着失去家人的痛苦，但好像还是很坚强似的。

路易斯说：“很荣幸认识大家。”说完他觉得有点尴尬，因为只有他是乍得家以外的人。

他们向他点了点头。

“艾丽没事吧？”乍得边问路易斯，边向艾丽点了下头。艾丽正在教堂门厅那儿徘徊着，向里看呢。

当然了……她正在想确认我不会变成一股轻烟升上天去呢。路易斯想着，几乎要笑了，这种想法又唤起了另一个意识：渥兹恐怖大帝，笑容消失了。

路易斯说：“是的，我想没事。”说完他举起手向艾丽挥了一下。艾丽也举手向他挥了一下，然后一阵风似地走出去了。有一刻路易斯有点又吃惊又不安，觉得女儿怎么那么像个大人似的呢。那只是某种印象，不管是怎么一闪而过，但却使人迟疑。

“大家准备好了吗？”乍得的一个侄子问。

路易斯点点头，诺尔玛的弟弟也点了点头。

乍得说：“慢着点。”他的声音哽咽了。然后他转过身低着头，缓慢地向过道走去。

路易斯走到乍得为妻子精心挑选的灰色钢制棺材的左后侧，抓住抬杆，四个人慢慢地向外边走去。二月里天气虽晴但仍很冷，有人……可能是教堂的管理人在滑溜溜的路上铺了一层煤渣。马路边上的一辆凯迪拉克灵车排放着白色的雾气。葬礼主持人和他那高大强壮的儿子站在一边，看着他们，准备着万一有人（也许是诺尔玛的弟弟吧）滑倒了或累了时换一把手。

乍得站在主持人旁边，看着他们把棺材放到车上，然后点了支烟，说：“再见了，诺尔玛，我一会儿就去看你，我的老女孩。”

路易斯用一只胳膊搂着乍得的双肩，诺尔玛的弟弟站在乍得的另一侧，靠得很近，葬礼主持人和他的儿子走在了后面。乍得的那两个强壮的侄子已经做完了自己搬运棺材的工作，很高兴自己能完成使命离开。他们跟乍得和他的妻子并不熟悉，只是偶尔不得不过来拜访一下乍得和诺尔玛，坐在他家的门厅里吃点饼干。喝些啤酒什么的，他们其实很疏远的。

对于这些人来说，乍得一家是生活在过去里的，过去的事往往会使人想起来一下，马上又忘掉了。如果说人体不过是装着人的灵魂的信封的话，那这棺材则只是装着人体的信封了。而对于这些强壮的年轻人来说，过去不过是一封将被丢掉的信。

上帝保存着过去，路易斯想着，突然颤抖了一下，因为他想到将来自己的孙子们会怎样看待他，一定也是生疏的。人们的家族成员越来越少，人们的焦点转移了，老照片里闪现着年轻的面孔。

只有上帝才保存过去的东西。路易斯又想起这句话，紧紧地搂住了老人的肩膀。葬礼司仪员把鲜花放到了灵车后面。电动的窗户升起来了，又呼地落回到原处。路易斯走回到艾丽站着的地方，两个人一起向他们自己的旅行轿车走去。路易斯紧紧地抓着艾丽的胳膊以使她不滑倒。汽车的发动机发动起来了，艾丽纳闷地问：“爸爸，他们为什么亮着灯？为什么在中午还亮着灯。”

“他们这么做，”路易斯听着自己粗重的嗓音说，“是为了向死者致意。”他扭开打亮车前灯的旋钮，对艾丽说：“走吧。”

最后墓地里的仪式也举行完了，实际上是在希望山墓地的小礼拜堂里举行的。天太冷，得等到春天以后才能给诺尔玛挖坟墓下棺材。他们终于要回家了，突然艾丽大哭起来。

路易斯有点吃惊地看着她，但并不觉得慌乱地说：“艾丽，怎么了？”

艾丽抽泣着说：“再也吃不到她做的饼干了。她做的燕麦饼干是我吃过的最好吃的饼干。但是她以后再也不能做了，因为她死了。爸爸，为什么人们必须死啊？”

“我真的不知道，”路易斯说，“我想是为了给新的人们空出地方来吧。为了像你和你弟弟这样的小孩们。”

“我永远也不结婚或者过性生活，也不生小孩！”艾丽大声说，哭得比以前更凶了。她接着说：“这样也许我就永远不会死！死太可怕了！太邪恶了！”

路易斯镇静地说：“但死也是一种痛苦的结束。作为医生我见过各种各样的痛苦，我在这儿的大学里工作的一个原因就是因为我厌倦一天到晚地看着这些痛苦。年轻人通常会有疼痛……甚至剧痛……但这跟痛苦不一样。”他停了一下又说，“宝贝，信不信由你，等人老了的时候，死亡就不会像想象的那样可怕和糟糕了。你还有好多好多年才能变老呢。”

艾丽大声地哭着，后来她抽泣了一会，再后来就不哭了。快到家的时候，她问能否开收音机。路易斯说可以，艾丽就找到一个电台，正播着史蒂芬斯唱的《这所老房子》的歌，一会儿艾丽就跟着一一起唱起来

了。到家后，她找到妈妈，给瑞琪儿讲了关于葬礼的事儿，而瑞琪儿静静地充满同情地听着，鼓励艾丽讲下去……但路易斯认为妻子面色苍白，好像想了很多。

后来艾丽问瑞琪儿是否知道怎么做燕麦饼干，瑞琪儿放下手中正在织的毛衣，立刻站起身来，好像一直在等着艾丽问这事或别的什么事，说：“知道啊，你想要做一炉吗？”

艾丽大喊着说：“噢！妈妈，我们真的能做出来吗？”

“要是你爸爸能照看一个小时盖基，我们就能做出来了。”

路易斯说：“我很愿意照看呢。”

路易斯晚上读了一会《医疗文摘》杂志，看到一篇长文章，并做了些笔记。他正打算找本书查看一下有关文章的观点的材料，然后写封反驳文章中观点的信呢，瑞琪儿边从楼上向下走边说：“路易斯，你能上来一下吗？”

路易斯抬头看了妻子一眼说：“等一会儿。有什么事吗？”

“孩子都睡熟了，两个都是。”

路易斯仔细看着瑞琪儿说：“是啊，他们都睡了，你还没有？”

“我没事，刚才在看书。”

“你没事？真的吗？”

瑞琪儿笑着说：“是的，我没事，我爱你，路易斯。”

“我也爱你，宝贝。”路易斯扫了一眼书架，找到了正要找的书，他伸手去拿那本书时，听到瑞琪儿说：“你和艾丽出门的时候，丘吉抓回一只老鼠，给弄到房子里来了。”瑞琪儿试图笑着说：“哎呀，你不知道有多糟。”

“天啊，瑞琪儿，对不起。”说完他希望自己说话时没有带出自己当时感觉到的内疚感，“真的很糟吗？”

瑞琪儿穿着粉红色的法兰绒睡衣，脸上洗掉了化妆品，前额闪闪发光，头发用橡皮筋扎成一个短短的马尾辫，她坐在楼梯上像个孩子。瑞琪儿答道：“我收拾好了。但你知道吗，我不得不用吸尘器的附杆

把这个大笨猫赶出房子，可它还想吃那只死老鼠呢。而且我赶它的时候，它向着我咆哮。丘吉以前从没向我咆哮过，最近它好像跟以前不一样了。路易斯，你想它会不会是得了犬瘟热或是别的什么病啊？”

“不会。”路易斯慢慢地说，“不过要是你希望的话，我会带它去看兽医的。”

“我想小猫会没事的。”她目光炽热地看着路易斯说，“不过你能上楼了吗？我只是……我知道你在工作，但是……”

“当然能。”路易斯站起身，好像自己没做什么要紧事似地说。而且，确实，这事也不重要。只是他知道那封信永远不会再写出来了，因为现在的思路到明天就会被新的东西打断了。但是他得牺牲这封信去安慰妻子，那只老鼠肯定是血淋淋的，肠子流出，也许没有脑袋。是的，他得安慰妻子。有这种事出现，都是因为他让那只该死的猫死而复生的缘故。

他关了灯说：“我们上床去吧。”他搂着瑞琪儿，爱抚着她一起上楼了。但就在他们在床上亲热的时候，路易斯仍在听着窗外的寒风呼啸声，想着那只过去属于女儿，现在属于自己的猫丘吉现在在哪儿呢，它正在哪儿偷偷摸摸地捕食什么呢？男人心肠更硬些，路易斯想，给自己的女儿和儿子织过一对帽子的诺尔玛，此刻正躺在棺材里，殡仪员放在她口中用以支撑她那干瘪的两颊的棉花可能都变黑了吧。

三十四

艾丽已经6岁了。她生日那天从学校回来时，头上斜戴着一个低帽子，拿着几幅朋友们为她画的画，还讲了几个在课间休息时打屁股的坏故事。流感传染期过去了，路易斯他们不得不送了两个重病学生去州医疗急救中心，哈都还可能救了一个叫彼得的新学生的命，他刚入学不久就得了痉挛。瑞琪儿对布鲁尔球队的一个金黄头发的球员极着迷，晚上对路易斯说那球员的牛仔裤总是紧绷绷的。“也许是塞了些卫生纸。”路易斯说，“逮着机会掐他一把，要是他尖叫起来，那可能就不是塞的卫生纸了。”瑞琪儿大笑起来，直到后来流出了眼泪。

令人忧伤的、沉寂的、总是零度以下的二月份过去了，三月份则不断地下雨，有些微小的冰冻。乍得的悲痛也逐渐减小了。心理学家说刚失去亲人的人会在亲人去世的三天里开始悲痛，一直会持续四到六

周，大部分人会这样的。但随着时间的流逝，人的感情就会变成另一种情绪，就像彩虹一样色彩多样。强烈的悲痛会逐渐减轻，变成一种温柔的心痛；温柔的心痛的感觉又会演化成哀悼，哀悼最后会变成回忆……这一过程可能要持续半年到三年的时间，不过都被认为是正常的。盖基这一年第一次剪头发的日子到了，路易斯看到儿子长出的头发越来越黑，他跟儿子开了个玩笑。那天过去后，路易斯又觉得悲哀，只是心里觉得难过。

春天来了，要持续一段时间呢。

三十五

路易斯开始相信他一生中最后的真正快乐的一天是1984年3月24日。那天是星期六，下午他在家照看盖基，而瑞琪儿和艾丽去购物了。她们是跟乍得一起坐他的车去的。不是因为路易斯自己家的车坏了，而是因为老人很喜欢她们陪他一起去。瑞琪儿问路易斯是否能看好儿子，路易斯告诉她没问题。他高兴地送妻子和女儿出了门，路易斯认为经过了一冬天在缅因州，主要是在路德楼镇的枯燥的生活，瑞琪儿确实应该尽可能多地出去走走。瑞琪儿一直不停地开这件事的玩笑，但在路易斯来看，她确实有点激动，能离开路德楼镇出去逛逛真是不错。

盖基那天下午两点左右午睡醒了，伸着懒腰，显得精神不佳。他在午后两点时经常是这个样子。路易斯想了几招试图逗笑儿子，但盖基对此不感兴趣。更糟糕的是，这孩子总有种要吞东西到肚子里的动作。路易斯看到盖基抓了一个蓝色的玻璃弹子时，决定不能让他乱抓乱拿了。艾丽的蓝玻璃弹子要是被儿子吞了的话，可能会噎着他的。他把这些玻璃珠子收了起来，但也没引起盖基多大兴趣，可能直到他妈妈回来时才会好些。

路易斯听着早春的风在房子四周吹着。他突然想起五六周前下班回家的路上自己一时冲动买的老鹰风筝。他买了放风筝用的绳了吗？感谢上帝，他想起来自己也买了。

“盖基！”路易斯叫道。盖基在沙发下找到了一只绿色的蜡笔，现在正在艾丽最喜欢的一本书上乱画呢。这会弓愧艾丽和盖基的争吵的，路易斯想着，不由得咧开嘴巴笑了。要是艾丽埋怨他对盖基在她的书上乱写乱画而路易斯却没给她抢过来保护好的话，路易斯就会提起他刚刚在儿子的宠物中发现的惟一的宝贝——绿蜡笔，谁让艾丽乱扔绿蜡

笔了呢。路易斯正想着，听到儿子机灵地答：“什么！”盖基现在已经能讲不少单词了。路易斯原来还以为小男孩可能实际上学说话学得慢些呢。

“你想出去吗？”

“想出去！”盖基高兴地同意道，“想出去，爸爸，我的鞋在哪儿？”

路易斯经常对盖基说的话感到吃惊，不是因为话语回答机灵，而是因为他认为小孩学说话时都听着像移民学外语似的乱七八糟，但孩子学说话却很可爱的。他知道婴儿能发出人的声带所能发出的所有的声音，那些滑音、鼻音和摩擦音等，这些音在法语、德语中常出现，但等他们一学说英语后，他们就失去了发这些音的能力。路易斯不只一次地想过是否孩童时期孩子们忘掉的东西比记得的东西多。

盖基的鞋最后终于也在沙发下找到了。路易斯又想到，有小孩子的家庭里，客厅里和沙发下会有一种强烈的神秘的吸引力，最终会把孩子们的什么东西都吸引进去，从各种瓶子。尿布别针到绿蜡笔以及旧《芝麻街》杂志。

不过盖基的夹克衫却没在沙发下，它被放在了楼梯上。盖基的红帽子是最难找的了，盖基不戴帽子就拒绝出门。最后路易斯在壁橱里找到了。当然，那里是他们最后去找的地方。

“去哪儿，爸爸？”盖基把手伸给路易斯，友好地问。

“去温顿太太家的田地里，”路易斯说，“去放风筝，我的小男子汉。”

“风筝？”盖基疑惑地问。

“你会喜欢的，”路易斯说，“等一会儿，小伙子。”

他们进到车库，路易斯找出钥匙串，打开了小贮藏柜，开开灯。他翻了个遍，找到了老鹰风筝，还在袋子里放着，上面的价格标签还没撕下来呢。他是在二月中旬心情沉闷时买的，盼它能带来些希望。

“那个？”盖基问，这是盖基想问“爸爸，你到底是拿着个什么啊”的替代语。

“这是风筝。”路易斯说着把风筝从袋子里拿了出来，打开了折叠着的老鹰风筝。盖基很感兴趣地看着，老鹰风筝打开翅膀后也许会有5英尺长，是由硬塑料做的。风筝前端是细瘦的粉色的脖子，上面画着一

颗小鹰头，头上一双红红的鼓起眼睛盯着他们。

“鸟！”盖基大声叫道，“鸟，爸爸，是只鸟！”

“是的，是只鸟。”路易斯点头称是。他把绕线轴放在风筝后面的口袋里，又在柜里翻找他同一天买的有500英尺长的绳子。他回头看着盖基又说了一遍：“你会喜欢它的，小伙子。”

盖基确实喜欢。

他们一起拿着风筝走进了温顿太太家的田里，路易斯一下子就把风筝放到了天上，虽然他有好长时间没放过风筝了。自从12岁时吧？19年前吗？上帝啊，那么长时间了。

温顿太太跟乍得差不多一样老，身体特别虚弱，她住在田地一端的一座砖房里，但却很少出来。房子后面是树林，林子通向宠物公墓。

盖基尖声叫着：“爸爸，风筝飞了！”

“对，看着它飞！”路易斯也大叫着，兴高采烈地大笑着。他放绳放得太快了，绳子有些发热，手掌里烙上了些红印。“看那只鹰，盖基！太棒了！”

“太棒了！”盖基大声叫着，也兴高采烈地笑着。太阳从一片云彩后移了出来，温度好像一下升了5度。路易斯和儿子站在温顿太太家的田里，看着头上的老鹰风筝向蓝天飞去、升高，路易斯觉得自己又回到了童年。他觉得自己随着风筝升高，进到了风筝里面，俯瞰着世界的真面貌，看到了整个地区的景色。

“看它飞啊，盖基！”路易斯大笑着叫道。

盖基使劲地仰着头看着，几乎要仰面朝天摔倒了。他的脸上绽着开心的笑容，正向风筝挥着手。

路易斯弄松了绳子，让盖基伸出手来。盖基看也没看地伸出了手，他的眼睛一直在看着在风中飞跃着的风筝。

路易斯在盖基的手上缠了两圈绳，现在盖基确实低着头看着绳了，对绳子拉着他的手感到又好奇又好玩。“什么？”他说。

路易斯告诉他：“你现在在放风筝了，抓住绳子，我的小男子汉，这是你的风筝！”

盖基问：“盖基放风筝？”好像不是问爸爸，而是问自己。他尝试着拉了一下绳子，风筝在空中翘起了一下。盖基更用力地拉了下绳，风筝俯冲起来。路易斯和儿子一起大笑着，盖基伸出另一只手，摸索着，路易斯伸手拉住了儿子。他们就那么一起站在温顿太太家的地里，抬头看着飞行的老鹰风筝。这是路易斯永远也忘不了与儿子在一起的时刻。像他小时候放风筝觉得自己飞上了天、飞进了风筝一样，路易斯发现自己现在仿佛进入到了儿子的体内，总爱向窗外张望的儿子的眼睛仿佛成了他的眼睛，好奇地看着浩淼的、灿烂的世界。

“风筝飞呢！”盖基大声向爸爸叫着。路易斯手臂搂着盖基的肩膀，亲吻了一下儿子被风吹红了的脸蛋。“我爱你，盖基。”路易斯说。这话只他们两个人听到了，但这无所谓。

盖基仍在尖声笑着，兴高采烈地叫着：“风筝飞！风筝飞！爸爸！”他不知道自己只能再活不到两个月的时间了。

瑞琪儿和艾丽回家时他们还在放风筝。他们把风筝放得很高，几乎线都快放完了，风筝在天空中只是个小黑影，根本看不出鹰的样子。

路易斯看到妻子、女儿回来了非常高兴，艾丽也跑过来玩儿。有一刻她把绳弄脱手了，她在草地上跑着追着，在风筝要飞跑之前又抓住了。路易斯忍不住大笑着叫起来。20分钟后，瑞琪儿说她认为盖基喝够了冷风，怕会受凉了，路易斯并不觉得太遗憾，带着孩子们收起风筝，夹在腋下，回家了。风筝又被收回到了小贮藏室里。那天晚上，盖基胃口大开，吃了好几个热狗，后来瑞琪儿安置他上床睡觉时，路易斯把女儿艾丽带到一边跟她谈心似地说起她不应该把玻璃弹子到处乱丢。要是在往常，路易斯可能会冲艾丽大叫大嚷了，因为艾丽犯了错误受批评时总表现出傲慢无礼的样子，她挨批时总是这个样子。路易斯平时总会发火，因为放风筝的缘故，他今晚情绪很好，艾丽也显得很懂事。她答应以后要更小心些，然后下楼去看电视了。一直看到了8点半，她只有星期六才可以看这么晚，她很珍惜对她的这种宽大。好了，这件事解决了，可能会给儿子带来些好处的。路易斯想着，却不知道玻璃弹子不会带来什么问题，受凉也不是什么真正的问题，真正的问题是一辆奥灵科的大卡车，真正的问题是马路——正像八月第一天他们见到乍得时他警告他们的那样。

那天晚上盖基上床15分钟后，路易斯到楼下去看儿子，他发现盖基静静地躺着，还没睡，正在一边喝瓶中剩的一点牛奶，一边沉思般地看着天花板。

“风筝飞呢，爸爸。”盖基说。

“刚才真的在飞，不是吗？高高地在天空中飞，我的小男子汉。”路易斯说，不知为什么眼里充满了泪水。

“风筝飞，在天上。”盖基说。

他翻了个身，闭上眼睛，睡了。就那么侧着身睡着了。

路易斯走到大厅里，回头看了一眼，发现盖基屋里的壁橱里有一双发着黄绿光的眼睛正盯着他。壁橱的门开着……只开着一道缝，路易斯的心差点跳到喉咙口了，他嘴巴一撇，作出一副苦相。

他打开壁橱的门，想着（赛尔达，是赛尔达在壁橱里，她伸着长长的黑紫色的舌头），他不太敢肯定到底是什么，不过当然只能是丘吉，这只猫躲在壁橱里，猫看到路易斯后弓起背，张嘴露着锋利的牙齿向路易斯发出咻咻的威胁的声音。

路易斯小声说：“出去。”

丘吉又咻咻地威胁着，一动不动。

“我说，出去。”路易斯顺手抓起身边盖基的玩具，一个塑料火车头，向丘吉挥舞着。猫不仅没动，反倒又向路易斯咻咻地叫着威胁着。

路易斯突然想也没想就把玩具扔向了小猫，不是在开玩笑，不是向猫身边扔，而是用力把玩具像钉钉子似地向小猫掷去。路易斯又气又怕，因为小猫的样子像是它应该藏在儿子房间里黑暗的壁橱里似的，好像它有权在那儿似的。

火车头狠狠地砸在猫的身体正中心。丘吉发出一声凄厉的叫声，踉跄着撞在门上跑掉了。

盖基受到了一点惊吓，咕哝了几声，换了一下睡姿，又安静下来了。路易斯觉得有点不快，额头上冒出了汗珠。

瑞琪儿声音惊慌地在楼下叫道：“路易斯，盖基从儿童床上掉下来了，吗？”

“他没事，亲爱的。是丘吉撞翻了盖基的几个玩具。”

“噢，是吗？”

路易斯觉得——有些不理智地觉得就好像看到有条蛇在儿子身上爬过

或是盖基床头的书架上蹲着一只大老鼠。当然了，这有些不理智，但猫在壁橱里向他咿咿地叫着就像那——（赛尔达，你想起赛尔达了吗？你想起渥兹恐怖大帝了吗？）路易斯关上壁橱的门，从壁橱门的下边把几个玩具推了进去，路易斯听到门上的弹簧锁咯啦一声锁上了。他犹豫了一下，又插上了门闩，然后走回到儿子的床边。孩子在翻身过程中已经把盖着的两条毯子都踢到膝盖部位了。路易斯把儿子放正，给他把毯子拉下来盖好，然后就站在那儿，看着儿子，看了很长时间。

第二部 米克迈克坟场

当耶稣到达伯大尼时，他发现拉撒路在坟墓里已经四天了。玛大听见耶稣来了，就匆匆忙忙去迎接他。

玛大说：“主啊，你若早在这里，我兄弟就不会死了，但就是现在，我也知道，你无论向上帝求什么，上帝也必赐给你。”

耶稣回答他说：“你兄弟必然复活。”

——《约翰福音》“嘿——嗨，让我们走吧。”

——拉孟斯 三十六

认为人所经历的恐怖会有限度的想法可能是错的，相反，虽然人们不愿承认，但似乎人所经历的恐怖感在很多情况下是祸不单行一样，也正像随着噩梦进入深层阶段，恐怖的场景会一个接着一个，很多时候都是些邪恶的东西，直到最后仿佛一切都置于恐怖的黑暗之中了一样。而最令人可怕的问题，是人的大脑承受多少恐惧的事情还能保持清醒正常的状态，也许会有一个极限点，在这一点上，人的神智或者会挽救自己，或者会精神崩溃，变得神志不清。

如果路易斯能在5月17日那天举行他儿子盖基的葬礼时理智地思考的话，他也许会有这些想法。但是那天在殡仪馆门厅里路易斯失去了理智，他跟岳父动了手脚，打了一仗，这使得瑞琪儿失去了自控能力，她尖叫着被人从停放着盖基棺材的史密斯殡仪馆东厅里拉了出去，后来哈都在休息室给她打了一针镇静剂。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要是她在上午吊唁的时间来，她就不会看到她丈夫与她的父亲大打出手的可怕的一幕了，可她偏偏在下午吊唁时来的，她上午没来是因为她太悲伤了，不能来。乍得和史蒂夫陪着她待

在家里。要是没有乍得和史蒂夫，路易斯真不知道他会怎样度过刚失去儿子的那48个小时。

那天史蒂夫及时地赶来了，给了路易斯和他剩下的两个家人很大的帮助。路易斯当时什么决定都没有了，甚至都想不到要给妻子打一针镇静剂以平息她那深深的悲痛，路易斯甚至没有注意到瑞琪儿本来想穿着扣错了扣子的工作服去吊唁儿子。她的头发乱成一团，眼睛深陷，带着黑晕，似乎成了活着的骷髅里的眼睛。那天早上她坐在饭桌边，嘴里嚼着没抹黄油的烤面包，说着毫无意义的不连贯的话。有一次她突然说：“路易斯，至于你想要买的那个温尼巴哥车——”路易斯最后一次提到关于买温尼巴哥车已是在1981年时的事了。

路易斯只是点了点头，就接着吃自己的早餐了。他正在喝一碗可可熊牌的燕麦粥，这是以前盖基最喜欢吃的粥，而这天早上路易斯想喝这种粥，味道难喝极了，但他还是想喝。他整齐地穿着自己最好的那套西服，虽然不是黑色的；路易斯没有黑色西眼，但至少是种深炭灰色。他洗了脸，刮了胡子，梳了头发，虽然儿子的死对他的打击太大了，但他看上去还好。

艾丽穿着蓝色的牛仔裤和一件黄衬衫。她拿着一张大照片，坐在餐桌旁。照片是艾丽过生日时照的。照片上艾丽拉着她的雪橇，盖基穿着滑雪服坐在雪橇上正张着嘴巴向回头对着盖基笑的艾丽笑呢。艾丽拿着照片，但没怎么说话。

路易斯悲痛得没能看出妻子和女儿的情况来。他一边吃早餐，脑子里一边一遍遍地闪现出那场事故，只是脑子里的结局不一样，脑子里他想的是自己动作比实际快了一些，发生的事只是盖基屁股上挨了一顿打，因为他们大叫着让盖基停下来，他没有停。

是史蒂夫看出来了瑞琪儿和艾丽的精神状态，他不让瑞琪儿上午去看盖基（虽然看这词用在这儿不恰当，因为盖基的棺材已经盖上了，路易斯想。要是开着的话，他们都会吓得从房间跑出去的，包括他自己）。史蒂夫更不让艾丽去了。瑞琪儿争辩着要去，而艾丽只是心清沉重地静静地坐着，一只手里握着那张她和盖基的合影。

是史蒂夫给瑞琪儿打了一针镇静剂，这正是她需要的，是史蒂夫给艾丽喝了一勺无色的药液，艾丽平时一喝药，不管是什么药，都要哭叫抗议的，但这次她静静地喝了，而且没有做出一脸苦相。那天上午10点钟时，她在自己的床上睡着了，手里还拿着她和盖基的合影照片。瑞琪儿坐在电视机前，看着“财富的车轮”节目，她回答史蒂夫的话时反应迟钝，像块石头，但她脸上没有了那种沉思的疯狂的神色，早上

8点一刻，史蒂夫来时看到那神色可把他吓坏了。

当然，乍得做了所有的安排，他像三个月前为妻子安排葬礼时一样镇静而有效率地安排好了一切。但是史蒂夫在路易斯要离家去殡仪馆前把他拉到一边说：“要是瑞琪儿能恢复得好些了的话，我下午看看带她去那儿。”

“好的。”

“那种镇静剂的效用就快过去了。你的朋友克兰道尔先生说他下午在吊唁期间在家陪着艾丽。”

“对。”

“——他会和艾丽说说话什么的——”

“嗯。”

“但是——”

“好的。”

史蒂夫站住了，他们走到车库里站住了。丘吉正在拖着步子来回走着，这里经常有它捕食后的死鸟和死老鼠。路易斯拥有这一切。车库外是五月的阳光，一只知更鸟在车道尽头跳了过去，好像有重要事情。也许它确有要事。

史蒂夫说：“路易斯，你必须节哀。”

路易斯带着疑问礼貌地看着史蒂夫，不太清楚史蒂夫说了些什么，他还在想要是自己再快一点点就能救儿子了。

史蒂夫说：“我想你没注意到吧，艾丽一句话没说过，瑞琪儿受到的打击太大，她几乎没有了时间观念。”

“对！”路易斯说，用了很大力气来说这字，仿佛暗示他不清楚为什么。

史蒂夫一只手抱住路易斯的肩膀说：“路易斯，她们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需要你。请你，噢——我可以给你的妻子打一针，但是——你知道——路易斯，你受到的——噢，上帝，路易斯，这真他妈的糟透了！”

路易斯看到史蒂夫有些惊慌得像要开始哭了。他说：“确实。”他的脑子里仍闪现着盖基穿过草地向公路上跑去的情景，他和妻子大叫着让他回来，但儿子没有——最近他的好玩的游戏就是从爸爸妈妈身边跑开。后来路易斯和妻子去追儿子，路易斯很快就把瑞琪儿拉在后面了，但离盖基还有一大段距离，盖基大笑着，跑得离爸爸更远了，他觉得是在玩游戏。路易斯跑得已经快接近儿子了，但还是慢了一步，盖基已跑出草地，到了15号公路路边，路易斯真希望儿子能摔倒，小孩跑得太快，几乎都会摔跤的，因为人直到七八岁时腿脚才能灵活地受大脑的支配。路易斯盼着盖基摔倒，是的，哪怕摔得头破血流也没关系，因为路易斯听到一辆卡车隆隆地向他们开来，是一辆十轮大卡车，他尖声叫了一下盖基的名字，他相信儿子听到他了，盖基可能试图停下来。他似乎已经意识到这不是追着玩的游戏，在游戏中父母不会向他尖叫的，他想停下来，但那时卡车的声音震天，几乎满世界都是这声音，像雷声一样。路易斯向前一扑，像那天放风筝时老鹰风筝的俯冲一样，他觉得自己的手指尖都碰到盖基的上衣了，但是盖基向前跑的惯性把他带到了公路上。卡车轰鸣着，司机拼命地按喇叭，但已经晚了。那是在星期六发生的事，已是三天前了。

路易斯对史蒂夫说：“我没事，我现在该走了。”

史蒂夫用袖子擦了一下眼睛说：“要是你能振作起来，帮帮你妻子和女儿，你也会好些，路易斯，你们三个必须得一起熬过这痛苦，这是惟一的办法，大家都知道的。”

“对。”路易斯赞同地说，但脑子里又闪现出盖基向公路跑去的情景。只是这一次他最后飞奔了两步，刚好抓住了盖基的衣服，但这只是他的幻觉。

路易斯在殡仪馆里与岳父发生争执时，艾丽正和乍得在家里，她沉默地漫无目的地推着玩具记分器，一只手掷着骰子，另一只手紧紧抓着她和盖基的那张合影照片。

史蒂夫认定瑞琪儿已经镇静了好多，可以去参加下午的吊唁了。但后来发生的事，使他很后悔，觉得真不该让瑞琪儿去。

戈尔德曼夫妇那天早上乘飞机到达班格，住在假日饭店。到中午时，瑞琪儿的父亲已经打了四次电话，史蒂夫不得不一次比一次语气强硬；到第四次都有些威胁的语气了。戈尔德曼先生说在他女儿需要他们的时候，什么也阻挡不了他们来看瑞琪儿。史蒂夫回答说瑞琪儿在去殡仪馆之前需要一段时间安静下来，不能再让她受刺激了。作为路易斯的医生助理，他是不会让任何人进入路易斯家来打扰瑞琪儿的，

除非她自己愿意走出家门。史蒂夫说，等下午吊唁时间过后，他会很高兴让戈尔德曼夫妇来照看他们的女儿。在此之前，他要让瑞琪儿一个人安静一会儿。

戈尔德曼先生气哼哼地骂了史蒂夫一顿，噼地放下了电话，史蒂夫等着，看戈尔德曼是否真的会来，但显然戈尔德曼采取了等待的方式。中午时，瑞琪儿的确看上去好些了，至少她有了正确的时间观念，她还去了厨房看是否有三明治什么吃的东西，她问史蒂夫，葬礼过后人们可能会回来，需要吃点东西吗？史蒂夫点了点头。

冰箱里没有红肠。烤肉什么的，但有一只火鸡，瑞琪儿取出来放在滴水板上要化开，几分钟后，史蒂夫向厨房里一看，见瑞琪儿还站在水池旁边，盯着火鸡在哭泣。史蒂夫叫了她一声：“瑞琪儿？”

她看着史蒂夫说：“盖基最喜欢了，他特别爱吃鸡肉。我刚意识到他以后再也吃不到火鸡肉了。”

史蒂夫送瑞琪儿上楼换衣服，这可以看出她是否有能力对付得了去殡仪馆的事。瑞琪儿穿着一件腰间系带的裙子，带着一个小黑手提袋下来了，史蒂夫断定瑞琪儿没事了，乍得也这么认为。

史蒂夫开车送她进城。到殡仪馆后，他和哈都站在东厅的门廊里看着瑞琪儿像个幽灵似地沿着过道走向铺满鲜花的盖基的棺材。

哈都悄声问：“史蒂夫，事情怎么样？”

史蒂夫低声沙哑地说：“糟透了，你看呢？”

哈都叹了口气说：“我想可能也会是糟透了。”

糟糕的事实际上在早上吊唁时就发生了。路易斯看到了那么多朋友和亲戚，确实使他摆脱了一些儿子的死对他的打击，迫使他注意到了正在发生的事。他按着殡仪员的指示走来走去做着该做的事。东厅外边有个小休息室，人们可以坐在那儿休息或抽烟。在通往吊唁厅的门边有一个架子，是镀金的，上面有一块牌子写着盖基·威廉姆·克利德。楼下是棺材展示厅，每个样品上方有一盏灯。要是抬头看去，就好像许多怪兽栖息在那儿似的。

星期日盖基死后的第三天，乍得陪着路易斯来到殡仪馆，选了一个红木棺材，上面系着粉红色绸带。殡仪员问路易斯想过没有怎样为盖基的葬礼付费，如果没有的话，他们可以去办公室，看一下他们规定的三种常见付款程序。

路易斯脑子里突然有个声音欢快地说：我可以像得赠券似的免费得到盖基的棺材！

路易斯觉得像做梦一样说：“我会用万用卡支付一切费用。”

殡仪员说：“好吧。”

棺材只有4英尺长，是个小棺材，但是价钱却是六百多美元。路易斯认为下面应该有支架，但上面的花全给盖住了，很难看清楚，路易斯也不想走近去看，花的味道使他直想呕吐。

在过道尽头，就在挨着休息室的门边有一个架子，上面有个本子，一支油笔拴在架上。殡仪员让路易斯站在这儿，这样他可以向他的亲戚朋友们打招呼，亲戚朋友们应该在本上记下自己的名字和地址。路易斯从没想过这种荒谬的习俗是为了什么，他现在也不想问。他想也许是葬礼过后，他和瑞琪儿将保留这个本子，这真是最荒谬的了。他家里有一本高中纪念册，一本大学纪念册，一本医学院纪念册，还有一本结婚纪念册。结婚纪念册里第一张照片是瑞琪儿在妈妈的帮助下坐在镜前戴婚纱的面纱，最后一张是一个旅馆房间的门外放着两双鞋。还有一本艾丽的婴儿时期纪念册——上面有一张写着“我的第一次理发”的照片，旁边有一束孩子的头发；还有一张写着“噗通”的照片，照片上是艾丽摔了屁股的情景。

现在，又要加上这个本子了，我们叫它什么呢？路易斯麻木地站在架子旁想着，等着仪式的开始。叫它《我的死亡纪念册》？《葬礼记录》？还是《埋葬盖基的那天》？或者也许该起个更庄严的名字，比如《一家庭成员之死》？

路易斯把本翻回到封面，这封面跟他结婚纪念册的封面一样，是仿真皮的，封面上是空的。

几乎正与预料的一样，丹得丽芝太太是那天第一个来吊唁的，好心的她看过盖基和艾丽说不上有多少次了。路易斯发现自己想起在帕斯科死去的那天晚上就是她照看两个孩子的。瑞琪儿那天晚上先是在浴室后来在床上爱抚过他。

丹得丽芝太太一直在哭，哭得很伤心。看到路易斯沉静悲哀的面孔，她又放声大哭起来，伸出手像是要抓住路易斯，找个依靠似的。路易斯拥抱着她，意识到这么做是对的，应该这么做，这么做可以使人减轻内心的痛苦。

丹得丽芝太太说：“我太伤心了。”然后用手把她黑色的头发从苍白的脸上拢到耳后。“那么好的一个孩子，那么可爱，路易斯，我大爱他了。真让人伤心。那条可怕的公路，我真希望他们能把那个卡车司机永远关进监狱里，他开得太快了。盖基是那么可爱，那么聪明伶俐。我真不知道为什么上帝要带走他。我们不明白，是吗？但是真遗憾，我太伤心了。”

路易斯抱着她，安慰着她。他觉得她的眼泪都弄到自己的领子上了，她的胸口贴在自己身上。丹得丽芝太太想知道瑞琪儿在哪儿。路易斯告诉她瑞琪儿在家休息呢。丹得丽芝太太答应要去看她，说她随时可以看护艾丽，只要他们需要的话，路易斯谢了谢她。丹得丽芝太太还在抽泣着，她红着比以往更红的眼睛，拿着黑手帕刚要离开走向盖基的棺材时，路易斯又把她叫回来了。殡仪员曾告诉路易斯让来吊唁的人把名字写在那个本上。要是他没让人们签名，那他可真该死。

神秘的客人，请签名。路易斯想着，差点歇斯底里地大笑起来。

丹得丽芝太太痛苦伤心的眼睛使路易斯消除了那种念头。他说：“太太，您能在这本上签上您的名字吗？”因为好像觉得还缺点什么，路易斯加了一句，“为瑞琪儿。”

“当然，”丹得丽芝太太说，“可怜的路易斯和瑞琪儿。”突然路易斯意识到她接着要说什么了，不知什么原因他怕她说出来，但丹得丽芝太太还是说出来了：“感谢上帝，盖基没有受苦，路易斯，至少他很快地死掉了。”这些话像颗子弹打在了他那还在流血的伤口上，他真想冲着她说：“是的，是很快。就是因为太快了，所以棺材只能盖上盖，我和瑞琪儿同意让殡仪馆的人尽可能好地修复我儿子的面貌，但无济于事。是很快，我亲爱的丹得丽芝太太，刚刚他还在路上跑着，但眨眼的功夫他就躺在路上了。卡车撞了他，撞死了他，还把他拖出了足有一百多英尺。你还说很快。拖出了一个足球场那么长的距离。太太，我跟在后面跑着，一遍遍地叫着他的名字，我，一个医生，似乎还期待着他能活。我跑了10英尺后，看到了他的棒球帽；我跑了20英尺后，看到了他的一只旅游鞋；我跑了40英尺后，大卡车开出了公路，车箱撞进了灵格斯家的地里。人们从房里跑了出来。太太，我继续叫着他的名字，跑了50英尺后，看到了他的连衫裤，已经里朝外，面朝里了；跑到了70英尺远时，看到了另一只鞋，后来我看到了盖基。”但是路易斯没说出来。

突然间他觉得世界一片灰暗，路易斯什么也看不清了，模模糊糊地他觉得自己抓住了放着本子的架子。

“路易斯？”丹得丽太太的声音，仿佛很遥远。他的耳朵里响着神秘的鸽哨声。

“路易斯？”现在声音近些了，不过带着些惊慌。

世界又展现在眼前。

“你没事吧，路易斯？”

路易斯笑了一下说：“没事，我还好，太太。”

丹得丽太太把自己和她丈夫的名字都签了上去，还写下了地址，然后抬眼看了路易斯的眼睛一下，又垂下了眼帘，好像她家的地址就在盖基被撞死的路边是个罪过似的。

“保重，路易斯。”她小声说道。

丹得丽太太跟路易斯握了一下手，咕哝了几句，只看到他那突出的喉节上下动着，接着他就跟着妻子匆忙走向盖基的棺材，准备吊唁盖基去了。

后来又来了许多人，他们排着队走进来。路易斯跟他们握手，拥抱，接受他们的哀悼和眼泪，他的领子和半截袖子都湿了，花的香味满屋子蔓延开。他自己的心里数着，一共被告知了32次盖基没受到痛苦，很快地死去了。人们对他说上帝以自己神秘方式行事，说了25遍。后面紧跟着的是盖基现在和天使们在一起了，这句话被说了12次。

路易斯每听一次这些话，本应该是越来越漠然的，但他仿佛都被用力击了一下，精神越来越紧张，到他岳父岳母来的时候，路易斯已经开始觉得像个穿好了盔甲的斗士了。

他见到瑞琪儿的父母时第一个想法是，瑞琪儿说对了，戈尔德曼先生看上去老了许多。他有多大了？58岁，59岁？今天他看上去像近70岁的样子。瑞琪儿感恩节回来后说她父亲老了许多，路易斯没料到会这么老。当然，路易斯想，可能在感恩节时他还没这么糟。老头儿在那时还有外孙女和外孙子呢。

瑞琪儿的妈妈走在她父亲身边，她戴着厚厚的黑色面纱，看不清她的脸，她的头发是时髦的蓝色，这是美国上层社会的上了年纪的女士喜欢的一种颜色。她挽着丈夫的胳膊。路易斯能见到的是她面纱下的泪光。

突然路易斯认定这是和解的时候，让过去的都过去吧，他不能再记前嫌了。他觉得以前的那种嫉恨太重了，他要减掉这份沉重。于是他说：“厄尔温，道莉，谢谢你们能来。”随后他伸手要跟瑞琪儿的父亲握手，同时，想拥抱一下她的妈妈，或者甚至同时拥抱一下他们两人。不管怎样，他觉得自己第一次眼中充满了泪水，他那时有种怪念头，以为能与瑞琪儿的父母言归于好，盖基的死会促进他们的和好的，就像那些喜欢读浪漫故事的女士们读过的小说中描写的那样，死亡的代价往往能换来言归于好，这种和好会比那无休止的愚蠢的痛恨要更有帮助些。

道莉向他走来，开始做了一个向路易斯伸出双臂的动作，还说了句：“噢，路易斯——”后面的话哽咽住了。但就在这时，戈尔德曼把妻子拽了回去，有一刻三个人像舞台上的造型那样僵硬地站在那儿，当然没人注意到这一点，只有他们自己清楚。路易斯伸着手臂，而戈尔德曼夫妇僵直地站着，像是两块婚礼蛋糕。

路易斯看到他的岳父的眼睛里没有泪水，而是闪烁着痛恨的目光（路易斯想，难道他以为是我害死了盖基来报复他吗）。那双眼睛仿佛在打量着路易斯，要在他身上找出迟钝地拐走了女儿并给她带来这些痛苦的坏蛋，然后戈尔德曼先生的目光又移开了。他的目光移向路易斯的左侧，实际上是去看盖基的棺材，那时他的目光才缓和了些。

路易斯还是做了最后一次努力，他说：“厄尔温，道莉，请让我们一起承担这个痛苦吧。”

“路易斯。”道莉又说道。路易斯认为是和善地说出的，但接着他们两人从路易斯身边走开了。也许戈尔德曼先生把妻子拉走的，他既没向左看也没向右看，当然更没向路易斯看一眼了。他们走近棺材，戈尔德曼从西服大衣兜里摸索着掏出一个黑色的室内便帽。

路易斯想，你们没在本上签名，接着他觉得肠胃里突然涌上一股好像恶性病带来的酸楚的味道，他痛苦得脸都扭曲了。

终于上午的吊唁时间结束了。路易斯给家里打电话，是乍得接的，他问路易斯进行得怎么样，路易斯回答说挺好的。他对乍得说要跟史蒂夫说话。史蒂夫接过话筒说：“要是瑞琪儿能自。己准备会葬礼穿的眼衣，并能穿戴好，我今天下午就带她去你那儿。你还好吗？”

路易斯说：“还好。”

“路易斯，你真的还好吗？别胡说废话，直说吧，你到底怎么样？”

路易斯简短地说：“还好，能应付。”他心里说，我让所有的人都签名了，所有的人，除了瑞琪儿的父母，他们不会签名的。

史蒂夫说：“那好，听着，用我们去找你一起吃午饭吗？”

午饭，一起吃午饭。这种想法路易斯好像在十几岁时读一本科幻小说时读到过，书里说的是夸克星上的人有一种旧习俗，就是孩子死了的话，人们就聚餐一顿。

“当然，”路易斯说，“史蒂夫，哪个餐馆好些呢？在这吊唁间歇的时候去哪个餐馆呢？”

史蒂夫说：“路易斯，放松些。”不过听上去他的语气好像比早上时轻松些了。在这种时刻，路易斯觉得能比以往更好地观察人。也许是幻想，但现在他怀疑史蒂夫可能认为说点讥讽的话可能比他早上语无伦次地说话更能调节一下气氛吧。

“别担心。”路易斯对史蒂夫说，“本杰明餐馆怎么样？”

“当然可以。”史蒂夫说，“那儿不错。”

路易斯是在殡仪馆的办公室里打电话的，打完电话，他出去时路过东厅，看到厅里的人几乎全走了，只有瑞琪儿的父母低着头坐在前排的椅子上，好像要在那儿坐一辈子似的。

选择本杰明餐馆是选对了，班格市是个提早吃午饭的城市，大约一点钟时，饭店里几乎没人了。乍得、史蒂夫和瑞琪儿一起来了。他们四个人吃的是炸鸡。有一次瑞琪儿去洗手间待了很长时间，弄得史蒂夫很紧张。他差一点就要让女服务员去查看一下，看瑞琪儿是否有事。正在那时瑞琪儿走回到餐桌旁，她的眼睛红红的。

路易斯只吃了几口自己的那份鸡，却喝了许多啤酒。乍得陪着他喝了一瓶又一瓶，一直没太说话。

四个人的饭菜几乎没怎么动。路易斯通过自己奇异的洞察力，看到女服务员想问他们饭菜是否可口，最后她看了一眼瑞琪儿红红的眼睛，决定还是不问了。喝咖啡时瑞琪儿突然说了一句使大家很吃惊的话，特别是路易斯，他喝完啤酒后都有些迷迷糊糊要睡了似的。他听到瑞琪儿说：“我要把盖基的衣服都捐给基督教堂的救世军。”

史蒂夫过了会说：“真的吗？”

瑞琪儿说：“是的，还有好多衣服能穿呢。所有的连衫裤——他的灯芯绒裤——他的衬衫。有人会愿意要这些东西的，它们还能穿好长时间呢。当然，除了他那天穿着的那套，那套衣服都……毁掉了。”

最后的一句话变成了痛苦的哽咽，瑞琪儿想喝些咖啡掩盖一下，但无济于事。一会后她手捂着脸哭起来了。

接下来是段又奇特又紧张的时间，大家好像注意力都集中到了路易斯身上，有一会他觉得迷惑不解，后来明白了，他们在等着他安慰他自己的妻子。他不能安慰妻子，虽然他想安慰她，也明白自己有责任去安慰她，但他还是不能。是那只猫在占据着他的头脑。那只该死的猫，它总是在撕碎捕到的老鼠和小鸟。路易斯发现那些残骸时，总是立刻打扫干净，没有怨言，没有批评，当然也没抗议。毕竟，是他自己找的。但儿子的死是他自找的吗？

他看到自己的手指，路易斯看见自己的手指滑过盖基的上衣，接着盖基的上衣不见了，接着盖基死了。路易斯看着自己的咖啡杯，让自己的妻子在身旁哭着，他没有去安慰她。

过了一会——从表上看可能时间很短的，但那时和后来回忆起来时，好像时间很长，史蒂夫伸出一只胳膊搂住瑞琪儿，轻轻地拥抱着她，安慰她。史蒂夫眼中带着气愤和责怪的神情看着路易斯，路易斯避开史蒂夫的眼睛看着乍得，但乍得好像羞愧的样子看着下方，路易斯无援无助。

【《TXT论坛》 www.txtbbs.com，欢迎您来TXTBBS推荐好书！】

三十七

“我就知道会发生这种事。”戈尔德曼说。麻烦就这么开始了，瑞琪儿的父亲接着说：“她嫁给你时我就知道了，我对她说：‘你会受很多痛苦的，有的你都承受不了。’看看这些，看看这——这一团糟。”

路易斯慢慢地看着他的岳父，戈尔德曼像个戴着便帽的邪恶的中伤者一样。接着路易斯本能地向门口看去，瑞琪儿下午应该在门口的架子旁接待来吊唁的人，但瑞琪儿没在那儿。下午吊唁时，人少了些，大约半小时以后，路易斯走到前排坐在过道的椅子上，脑子里一片空白，只觉得又累又困。他想到可能是因为喝了啤酒的缘故。他的大脑可能要休息了，也许是件好事，也许睡它12或16个小时以后，他能安

慰一下瑞琪儿。

过一会，他的头就点一下，眼睛就会看到垂放在两膝间的手，后面人们的嗡嗡声听起来让人感到宽慰。他们四个吃完午饭回来后，没看见瑞琪儿的父母，路易斯松了口气，但他本来应该知道他们不可能长时间离开这儿的。

路易斯现在面对着岳父问：“瑞琪儿在哪儿？”

“和妈妈在一起，在她该在的地方。”戈尔德曼带着一个刚做完一大笔生意的成功的口气说，他的气息里带着酒味，很浓。他站在路易斯面前像个区律师站在一个受审的人面前，一个罪人面前一样，他有些站立不稳。

路易斯开始觉得有些惊慌，他说：“你跟她说什么了？”路易斯从戈尔德曼的脸上看得出来他对瑞琪儿说过些什么。

“没什么，只不过是实情。我告诉她这就是她不听父母的话嫁给你给她带来的下场。我告诉她——”路易斯难以置信地问：“你对她说这话了？你没真的对她说这话吧，是吗？”

“说了，还有更多的呢。”戈尔德曼说，“我一直就知道会发生这种或别的像这样的事，我第一次见到你就知道你是个什么样的人。”他身体前倾，口里散发着酒味接着说：“我早就看透了。你这个神气活现的江湖骗子，你诱骗我女儿嫁给你这个愚蠢的不中用的家伙，你把她变成了一个整天洗碗涮碟的女仆，你让她的儿子在公路上被撞死，撞得像个——像个金花鼠。”

这些话大部分没进到路易斯的脑子里，他还在想这个愚蠢的小个子竟能——“你对她说这话了？”路易斯又说道，“你对她说了？”

“我真希望你下地狱烂掉！”戈尔德曼说，很多人顺着他的声音转过头来看。戈尔德曼充血的棕色眼睛里开始挤出泪来。他的秃头在灯光下闪闪发亮，他接着说：“你把我的好女儿变成了个洗碗涮碟的女仆——毁了她的前途——抢走了她——让我的外孙子惨死在一个乡下的公路上。”他的声音逐渐变成了一种尖声咆哮：“盖基在路上玩时你在哪儿？沉着屁股坐着想着你那愚蠢的医学文章吗？你个臭狗屎，你在干什么？你这个臭狗屎，谋杀孩子们的凶手！凶手——”

他们就在那儿，在东厅靠近棺材的前边，他们就在那儿，路易斯看见自己伸出了胳膊，看到衬衫链扣一闪，他的拳头打在了戈尔德曼的嘴

上。他感觉到老头的嘴唇被砸瘪了，那种感觉很让人恶心，就像拳头打到了鼻鼻虫身上的感觉吧。但这还不够，路易斯觉得老头嘴巴里坚硬的假牙还没掉下来。

戈尔德曼向后面踉跄了一下，手扶住盖基的棺材，把它碰斜了，上面的一个装满鲜花的花瓶掉下来摔碎了。有人尖叫起来，是瑞琪儿，她正挣扎着要从她妈妈手里挣脱出来，而她妈妈正试图拉住她。那里的人，大概有10或15个人，在恐惧和尴尬中全但住不动了，路易斯暗地里有点高兴，乍得不在这儿，史蒂夫送他回路德楼镇了。路易斯不希望乍得看到这一幕。

瑞琪儿尖叫着：“别伤着他，路易斯，别伤着我爸爸！”

高傲的戈尔德曼尖声大叫道：“你喜欢打老头，是不是？”他咧着满是血的嘴说：“你喜欢打老头吗？我一点都不吃惊，你这个臭流氓。我一点都不吃惊。”

路易斯面对着戈尔德曼，戈尔德曼扇了路易斯一巴掌，虽然有些笨拙，像劈柴似地一掌打在了路易斯的脖子上，路易斯一点防备也没有，他脖子上一麻，后来两小时里他喉咙痛得难以下咽东西。路易斯被打得向后一晃，他一条腿跪在了过道上。路易斯想，先是鲜花摔下来，现在轮到我了，拉蒙兹怎么说的？嘿——嗨，让我们走吧！他以为自己想要大笑起来，但他没笑出来，从他受伤的喉咙里发出的是痛苦的呻吟声。

瑞琪儿又尖叫起来。

戈尔德曼嘴巴里流着血，走到女婿跪着的地方，迅速地在路易斯腰上踢了一脚。一阵巨痛像火一样燃起来，路易斯双手扶在地毯上以使自己不跌趴在地上。戈尔德曼粗着嗓子兴奋地大叫着：“你连个老头都打不过，龟儿子！”他又向路易斯踢了一脚，这次没踢在腰上，踢在了路易斯的左边屁股上。路易斯疼得直哼，这次他确实被踢趴在地毯上了。他的下巴撞在地上，发出一声响，路易斯咬了舌头一下。

“来！”戈尔德曼高声叫着，“我第一次见你来围着我女儿打转就该踢你屁股几脚，你这个混蛋。来！”他又抬脚踢了路易斯右边屁股一下。老头又哭又笑的，路易斯第一次看到老头没有刮脸，一种悲哀的迹象。殡仪主持人飞快地向两个人跑来，瑞琪儿也挣开母亲，边尖叫边向他们跑来。

路易斯笨拙地滚到一旁坐了起来。他的岳父又向他踢来。这次路易斯

双手抓住了他的鞋，他手掌中紧握着鞋就像牢牢地抓着一只足球，然后路易斯用力向后一推。

戈尔德曼大声叫着斜着飞了出去。他伸出两臂想保持平衡，但却落在了盖基的棺材上。路易斯头晕眼花地想，渥兹恐怖大帝刚刚掉到我儿子的棺材上了。棺材从基座上咔嚓一声掉下来，先是左边，接着是右边。后来又听到锁断开的声音，即使在众人的尖叫大喊下，在戈尔德曼的咆哮声中，路易斯还是听到了锁的断裂声。

棺材并没真的全敞开，露出盖基那可怜的被撞烂的尸体。路易斯清楚地意识到他们没被棺材砸到是因为棺材掉下来时是底部先落地的，而不是侧面先落地。要是侧面先落地的话，棺材盖就会掉了。然而就在盖子脱离棺材又合上了的刹那，路易斯看到里面有灰色的东西一闪，那是他给盖基买的灰色衣服，还有一点粉红色，可能是盖基的手。

路易斯坐在地板上，手捂住脸开始哭起来了。他已经对岳父、对一切都失去了兴趣。此时此刻，路易斯希望自己死掉了才好。突然他脑子里闪现出一种不可思议的景象：盖基在米老鼠的耳朵里大笑着，在迪斯尼世界正跟一个怪人握手。他清楚地看到了这一切。

棺材架的一个支柱倒了，另一个斜靠在圣台上。戈尔德曼四肢摊开地躺在散落在地上的花上，也在哭泣，从倒了的瓶子里不断地流出水来。那些花有的压碎了，有的弄乱了，散发出更浓烈的花香。

瑞琪儿在一遍遍地尖叫。

路易斯对妻子的尖叫毫无反应。盖基在米老鼠耳朵里的形象逐渐消失了，但消失前他还听到有个声音说那天晚上早些时候还要放焰火，路易斯捂着脸，坐在那儿，不愿人们看到他，看到他那沾满泪痕的脸，他的失落，他的罪过，他的痛苦，他的耻辱，他那懦夫似地想以死来逃避的想法。

葬礼主持人和瑞琪儿的妈妈把瑞琪儿扶了出去。她仍在尖叫着，后来，在另一间为特别悲痛的人准备的屋子里，瑞琪儿变得异常沉默。路易斯虽然有些头晕眼花，但还神智清醒，还能控制自己，这次他亲自给妻子打了一针镇静剂，不过是在坚持让众人离开，只剩下他们夫妻二人以后。

回到家后，路易斯把妻子送到楼上，让她上了床，然后又给她打了一针。接着他给妻子把被子盖好，一直拉到她的下颌处。路易斯看着妻子那苍白的脸说：“瑞琪儿，对不起。我宁愿付出一切来挽回那件

事。”

瑞琪儿声音平淡而又奇怪地说：“没关系。”然后她就转过身去，侧躺着，不看路易斯了。

路易斯刚想问那句老话：“你没事吧？”但话到嘴边又咽了回去。这个问题太不真实了，这不是他真正想知道的，他最后问：“你觉得很糟糕吗？”

“糟透了，路易斯。”瑞琪儿说，接着发出一声可能是大笑的声音，然后说：“实际上，我糟透了。”

好像该再说点什么，但路易斯说不出来。他突然觉得恨瑞琪儿，恨史蒂夫，恨丹得丽芝太太和她那长着尖尖的喉头的丈夫，恨所有的人。为什么必须是他来安慰他们？这是什么狗屁事？

路易斯关了灯，离开了妻子，他发觉自己也安慰不了女儿。

有一个狂乱的时刻，他以为女儿昏暗的房间里的人是盖基，他脑子里想，白天里发生的一切都是一场可怕的噩梦，就像他梦见跟帕斯科去了树林里一样，有一会他疲惫的脑子里闪现出这个念头。房间里的暗影帮了他的忙，只有乍得搬到楼上来让艾丽消磨时光的电视闪亮的光影。艾丽在这儿过了很长很长的时间。

但是，当然这人不是盖基，是艾丽，她现在不仅手中紧抓着她用雪橇拉着盖基的照片，而且还坐在盖基的椅子上。她自己把盖基的椅子从他的房间里搬到了自己的房间里。这是一把小椅子，座位是帆布的，靠背上有一个帆布条，上面用蜡笔写着“盖基”。瑞琪儿邮购了四把这种椅子，家里每人一把，靠背上都用蜡笔写了各自的名字。

盖基的椅子对艾丽来说太小了。她几乎把整个椅子塞满了，帆布的底座向下凹着，看着很危险。艾丽手里拿着照片放在胸前，眼睛盯着电视，电视里正在放电影。

路易斯啪地关上电视说：“艾丽，该上床睡觉了。”

艾丽从椅子上站起身来，然后折叠好椅子，显然她想把椅子也拿到床上去。

路易斯犹豫了，他想说点关于不让她拿椅子的话，但最后却说：“你要让我给你盖被子吗？”

艾丽回答：“好吧。”

“你——你想今晚跟妈妈一起睡吗？”

“不想。”

“你肯定不想吗？”

艾丽笑了一下说：“对，她老拽被子。”

路易斯也对女儿笑了一下说：“那好，走吧。”

艾丽没把椅子放在床上，而是把椅子打开，然后放在床头了，路易斯产生了一种荒谬的印象，好像这儿是世界上最小的精神病医生的咨询室。

艾丽把照片放在枕头上，脱了衣服，穿上她的小睡衣，拿起照片，进了厕所，把照片放在洗手池上，然后刷牙、洗脸，吃了自己的药片，接着又拿起照片上床了。

路易斯坐在艾丽的身边说：“艾丽，我想让你知道，只要我们大家继续彼此相爱，我们会渡过这个难关的。”

每个字仿佛都是用了极大的力气说出来的，说完后路易斯觉得精疲力尽了。

艾丽安静地说：“我会努力祈祷的，向上帝祈祷让盖基回来。”

“艾丽，上帝不会那么做的。”路易斯不安地说。他脑子里又浮现出丘吉蹲伏在盖着盖的马桶上，在路易斯躺在浴缸里洗澡时，瞪着那双模糊的眼睛看着他。

艾丽说：“他是这么做的。在星期日礼拜学校里老师告诉我们关于拉撒路的事了。他死了，上帝又让他复活了。他说：‘拉撒路，出来吧。’老师说只要他说‘出来吧’，也许在那个坟地里的每个人都会出来的，但耶稣只想要拉撒路。”

一句荒谬的话从路易斯嘴里脱口而出：“艾丽，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艾丽说：“我要把他的一切东西都准备好，我有他的照片，我还要坐他的椅子。”

路易斯抓住女儿热得发烫的手说：“艾丽，盖基的椅子你坐大小了，你会坐坏的。”

艾丽说：“上帝会帮助它不变破的。”她声音安详，但路易斯看到她的眼睛下有两个半月形的黑晕。看着女儿使他感到非常心痛，他只好转过头去。也许等盖基的椅子坏了，她就会开始更清楚地理解发生了什么事了。

艾丽说：“我要拿着照片，坐他的椅子，还吃他的早饭。”盖基和艾丽吃的早饭燕麦粥是不一样的，有一次艾丽说盖基吃的粥味道难吃死了。要是家里只有盖基吃的那种可可熊牌的燕麦粥的话，艾丽有时就只吃一个煮鸡蛋——或什么也不吃了。“我要吃利马豆，即使我讨厌这种豆子，我还要读完盖基所有的图画书，然后，我要——我要——你知道——准备好一切……万一……”

她现在大声哭了起来。路易斯没安慰她，只是把女儿额头上的头发拂到了后面。女儿说的话有种让人发疯的感觉。把一切都保持原状，使盖基仿佛仍然存在，不要让他消失，记住盖基做过的事，是的，盖基，多好的一个孩子啊。等盖基的死不再使艾丽痛苦时，他的死也就不重要了。路易斯想，也许艾丽明白让盖基死去是多么容易的事啊。

路易斯说：“艾丽，别哭了。这事会过去的。”

艾丽又哭了15分钟，好像很长很长一段时间。实际上她边哭边睡着了，但最后她真正睡实的时候，楼下寂静的房子里的钟已敲了十下。

路易斯亲了一下女儿，想，艾丽，要是你想让盖基永远活着的话，就让他活过来吧。也许神经科医生说这种想法是有病的，但我却支持这种想法。因为我知道那一天会来的，也许就是这个星期五，当你忘了拿那张照片，我会看到照片放在空屋子里的床上，而你外边骑车玩或在房后的田里走着或去凯茜家做衣服。盖基没跟你在一起，因为他发着高烧。突然一切好像是发生在1984年，过去的事又冒出来了。

路易斯离开女儿的房间，在楼梯口站了一会，不太在意地想着是否要上床睡觉。

他知道自己需要什么，于是走到楼下去喝酒了。

路易斯下定决心要喝个一醉方休。楼下有五箱啤酒，路易斯拿了一箱，把啤酒一罐罐地放进冰箱。然后拿出一罐，关上冰箱门，打开了啤酒罐。丘吉听到冰箱门关上的声音，悄悄笨拙地从餐具室里走了过

来，抬起头疑问似地盯着路易斯。小猫没有太靠近他，也许是路易斯踢它的次数太多了的缘故吧。

路易斯对猫说：“没什么给你吃的。你今天已经吃了一盒猫食了，要是你还要吃东西的话，去抓只鸟吃去吧。”

小猫站在那儿，还是抬起头看着他。路易斯一口气喝了半罐啤酒，觉得酒劲一下上到头上了。他问小猫：“你根本不吃鸟和老鼠，是吗？你只是咬死它们。”

显然丘吉看出路易斯不会给它吃的，就慢慢地走进了客厅。过了一会，路易斯跟着猫也进了客厅。

路易斯脑子里又无意识地想起了那句话：嘿——嗨，让我们走吧。

路易斯坐在椅子上又看着丘吉。小猫躺在电视柜旁的地毯上，小心翼翼地看着路易斯，也许准备着万一路易斯突然发起火要踢它时好逃跑吧。

但路易斯却向小猫举起啤酒罐说：“为了盖基，为了我的儿子，他本来可以成为一个艺术家或是奥林匹克游泳运动员，或是美国总统什么的。你怎么看，笨蛋？”

丘吉用那双无神的眼睛奇怪地打量着路易斯。

路易斯大口大口地喝完了剩下的啤酒，站起身到冰箱旁又取了一罐。

三罐啤酒下肚后，路易斯一天里第一次觉得心情有点平静下来了，到他喝下六罐后，他觉得自己真可能一小时左右后就要睡着了。路易斯脑中突然自然而然地产生了一个念头，仿佛这念头在他脑中已等待了好久：你什么时候做？你什么时候把盖基埋到宠物公墓那边的米克迈克坟场里去？

紧跟着他的脑海中又响起了：拉撒路，出来吧。

接着女儿带着睡意的迷乱的声音也随之响起：老师说只要他说“出来吧，”也许那个坟地里的每个人都会出来的。

突然路易斯觉得一阵发冷，他紧紧地抱住自己。他突然想起艾丽第一天上学回来给他和妻子讲学校里的事时，儿子在他膝头睡着了，他说要把盖基放到床上去，当他抱着孩子上楼时，脑子里有个可怕的预兆，现在他明白了。早在去年九月时他就模糊地知道盖基要死了，他

就已经知道渥兹恐怖大帝已近在眼前了。也许这是胡说，也许这是迷信——但是这是真的。他早就知道儿子要死去的事了。路易斯手一抖，啤酒撒在衬衫上。丘吉疲倦地抬起头想弄清楚是否这意味着那天晚上路易斯的踢猫活动要开始了。

路易斯突然想起他问过乍得的一个问题，当时乍得胳膊一抖，撞翻了桌上的两个空啤酒瓶的情景，有一个瓶子碎了。乍得当时说：你不要再谈论这些事，路易斯！

但路易斯确实想谈论这些事——或者至少要想一想这些事。宠物公墓，宠物公墓那边的那个地方。这种想法有一种致命的吸引力。路易斯无法抗拒。丘吉在公路上被撞死了，盖基也在路上被撞死了。可丘吉又复活了，就在这儿趴着，虽然变了，变得有些令人讨厌，但它就在这儿。艾丽、盖基和瑞琪儿都对小猫产生了一种慢慢不喜欢它了的情绪，因为它捕杀小鸟，的确，还把几只老鼠咬得血肉模糊，肠子都出来了，但捕杀小动物是猫的天性。丘吉没变得十恶不赦，在很多方面，它还是跟以前一样好。

一个声音小声说：你再理智地想想，它不像以前那样好了，它变得像鬼似的，那只乌鸦，路易斯——还记得那只乌鸦吗？

“上帝啊。”路易斯声音颤抖心烦意乱地大声说，他声音怪异得自己都听不出是他自己的声音了。

噢，上帝，是的，对，当然。如果要提到幽灵或鬼的话，这丘吉可真是个鬼般的东西。路易斯在想什么呢？他在欺骗自己。他没有合情合理地思考，而简直是在欺骗自己。

那真相是什么呢？你那么想知道真相，到底真相是什么呢？

真相是自从丘吉复活后，它就再也不是只真正的猫了。它看起来像猫，动作也像猫，但它只是在假装。人们很难看破伪装的东西，但人们可以感觉出它不是真的。路易斯想起有一天晚上查尔顿小姐来家做客，那是圣诞前夕的一个晚上。大家吃过饭后坐在一起聊天，丘吉曾跳到查尔顿小姐的膝盖上，她立刻把猫推到了地上，嘴里还本能地发出一种厌恶的声音。

这不是什么重要的事，大家也没对这事说什么。但是——这事是有的。查尔顿已经觉察出来了小猫的真实面目。路易斯又喝完了一罐啤酒，走回到冰箱旁又拿了一罐，一边想，要是盖基复活后也变成这样，那可太可恶了。

路易斯打开盖，大口大口地喝着。他现在又喝醉了，醉得很厉害，明天他肯定又是头晕脑胀的了。他可以写本《我怎样带着宿醉去参加儿子的葬礼》；再写本《我怎样在关键时刻失去了他》等等数不清的著作。

醉了，的确。路易斯现在想起他怀疑当时醉的原因是可以在酩酊大醉中认真思考那个疯狂的想法。不管怎么说，那个想法有一种致命的吸引力，有一种魔力，是的，最重要的是——那想法有一种魔力。

乍得的话又在路易斯的脑中响起来了：人们那么做是因为人们被它给控制住了。人们那么做是因为那个坟场是个神秘的地方。人们想把这秘密告诉别人……他们就编出种种理由来……看起来像是好借口……但大多数情况下人们那么做是因为他们想要那么做，或者因为他们必须那么做，路易斯，这些事都是些秘密的事……男人的心肠更硬些……就像古老的米克迈克坟场上的土。一个男人会种豆得豆，种瓜得瓜……他做了什么会得到什么路易斯开始回忆起乍得给他讲过的关于米克迈克坟场的其他的事了。他开始整理分析那些话语，就像准备参加大考之前的复习一样。

那只狗，斯波特。乍得说，我能看到带刺的电线刮伤它的所有痕迹，但这些伤口处都没有毛，皮肉好像凹陷进去了。

那头公牛。摩根把他那头得过奖的公牛埋在了米克迈克坟场，他一路用雪橇把牛拖到山上去的……两周后又开枪打死了它。那头牛变坏了，真的变得邪恶了，但我只听说过这一例是变坏了的复活的动物。男人的心肠更硬些。它真的变得邪恶了。我只听说过这一例。大多情况下人们那么做是因为一旦他们去过那儿，这些人就属于那儿了。皮肉好像凹陷进去了。一个男人会种豆得豆，种瓜得瓜的。我把猫给埋了，让它死而复生。于是它就捕食老鼠和小鸟，那也是你的地方，一个神秘的地方。这地方属于你，你也属于它。

它真的变得邪恶了，但我只听说过这一例。

路易斯，你下一步想做什么？趁风高夜黑之时再去那个地方一次吗？再爬那些石阶？你想让儿子就那么死了呢还是看看他死而复生后会怎么样？

嘿——嗨，让我们走吧。

变坏了……惟一的动物……皮肉看上去……一个男人……是你的……他的……路易斯脑中漫无目的、思绪零乱地想着。他把剩下的啤酒倒

进水池，突然觉得想吐，房子也旋转起来了似的。

就在这时，突然有人敲门。

有很长一段时间，好像是很长时间，路易斯以为这只是他脑子里的幻觉。但敲门声一直在继续。突然路易斯想起猴爪子的故事了，心里一阵恐惧。他不自觉地走到门口，颤抖着手指拉开门闩，边打开门边想，这会是帕斯科吧，穿着运动短裤站在门口，一副惨相地又来告诫我：不要去那儿。有一首老歌怎么唱的来的？宝贝请别走，宝贝请别走，你知道我爱你没有够，宝贝请别走……门开了，站在门前台阶上的是乍得，他那稀少的白发被冷风吹得乱成一团。

路易斯想大笑。时间好像在逆转，又回到了感恩节。很快他们就要把艾丽的小猫装进塑料袋去埋掉了。噢，别问这是什么，让我们走吧，去看一看。

乍得问：“路易斯，我能进来吗？”说完他从衬衣兜里拿出盒烟，抽出一根放到嘴里。

路易斯说：“告诉你吧，天晚了，我喝了一大堆啤酒。”

“啊，是啊，我能闻出来。”乍得说。他擦亮了一根火柴，风给吹灭了。他用手拢着火又擦亮了一根，但乍得两手颤抖，火柴又被风给吹灭了。他拿出第三根火柴，准备擦亮时，抬起头看着站在门口的路易斯问：“我点不着火柴，路易斯，你是让我进去呢，还是不让？”

路易斯退到一边，让乍得走了进来。

三十八

路易斯和乍得两人坐在餐桌旁，桌子上放着啤酒。路易斯有点惊讶地想，这是第一次我们两人在我家厨房喝啤酒。突然艾丽睡梦中大声哭叫起来，两个人一下子僵住不动了，像儿童的游戏中的雕像一样，接着哭声停了。

路易斯说：“好了，你在12点一刻来有什么事呢？我儿子今天就要被埋掉了。乍得，你是我的朋友，但这也有点过分了。”

乍得喝了口啤酒，用手掌抹了一把嘴，然后直视着路易斯，眼中带着明了的神色说：“你知道我为什么到这儿来。路易斯，你在想些不应

该想的事。比这还糟的是，我怕你正在考虑这些事呢。”

路易斯说：“我什么也没想，只想着该上床睡觉了。明天还得去埋葬我儿子呢。”

乍得轻声说：“我该为你内心的痛苦负责。因为我知道，可能是我导致了你儿子的死。”

路易斯吃了一惊，抬头问：“什么……乍得，别说疯话！”

乍得说：“你在想把他埋到那儿去。路易斯，你不用否认你有这种想法。”

路易斯没回答。

乍得说：“那个地方对人有多大的影响力呢？你能告诉我吗？不能，就是我自己也没法回答这个问题，而我在这儿已生活了一辈子。我了解米克迈克人。那儿一直被认为是他们的圣地——但是并不见得是个好地方。斯坦尼晔跟我说过，我父亲也跟我说过，不过是后来的事了，是在斯波特第二次死后。现在米克迈克人、缅因州和美国政府在法庭上争论到底谁该拥有那片土地。路易斯，没人知道到底谁该拥有那片地，再也没人知道了。历史上有许多人都宣称过那片土地归他们所有，但没有谁能永久拥有。为了土地所有权问题人们争论不休，随着时代和地理环境的变迁，土地的拥有问题也不断在变化。”

路易斯忍不住问：“难道人们没有文件记录吗？”

乍得又点了一支烟说：“噢，有，不过都太古老了。像你家这片地的所有权及面积就像这样。很早以前是从耸立在里治山上的一棵大枫树那儿开始，一直到奥灵顿河边上，都是属于原来土地所有人的。但1882年大枫树倒了，到1900年树都烂得没影了。奥灵顿河也因泥土堆积变小，经过十年的变化成了沼泽了。这么一来，土地所有权问题就乱套了。不过对安森来说这无所谓，因为他在1921年被闪电击中，死在了坟场那儿。”

路易斯盯着乍得，乍得啜了口啤酒，接着说：“这无所谓，历史上土地所有权问题总是人们纠缠不休的问题，争来争去只帮助律师们赚了钱，狄更斯很了解这一点。我认为最终印第安人会收回去的，我想这也是对的。但是，路易斯，这些事都不重要，我今晚来是为了告诉你迪姆和他爸爸的事。”

“谁是迪姆？”

“迪姆是路德楼镇的一个20岁左右的小伙子。他是1942年离开这儿出国去打希特勒的。1943年被放在一个上面盖着国旗的棺材里送了回来。他死在了意大利。他爸爸比尔一辈子都住在这个镇里的。他接到电报后几乎都疯了……后来他镇定下来了。你知道，他知道米克迈克坟场。于是他决定了要做什么。”

路易斯又觉得浑身发冷，他长时间地盯着乍得，想从他的眼睛里看出乍得是否在说谎，但乍得是认真的，故事是真的。路易斯终于问道：“那天晚上你为什么没告诉我呢？在我们埋了小猫以后，我问你是否有人在那埋过人，你说没有。”

乍得说：“因为那时你不必知道，而现在你需要知道这事了。”

路易斯沉默了好久，然后说：“只他一人在那儿埋过人？”

乍得严肃地说：“就我所知，只他一人。是否就只他一人试图在那儿埋过人呢？我就知道了。路易斯，我对这很怀疑。人们试过的东西可能是已经试过好多次了。”

乍得低头看着自己长满老人斑的手，客厅里的钟轻声地敲了几下，已是12点半了。

“我想，像你们做医生的总是通过症状来诊断疾病，我决定直接和你谈谈是因为我听殡仪馆的人说你订了一个套筒式坟墓而不是密封式的。”

路易斯看了好一会乍得，什么也没说。乍得脸变红了，但并没移开视线。

路易斯终于说：“乍得，听起来好像你在探听窥视我似的，我觉得很遗憾。”

“我没问殡仪员你买的是哪一个。”

“也许没马上问吧。”

但是乍得没回答，虽然他脸色更红了，他的脸色快接近深红色了，但他的眼睛却并没有回避路易斯。最后路易斯叹了口气，他觉得累极了。“噢，算了吧，我不在乎。也许你还是对的呢。也许我是想过。要是那样的话，也已经过去了。我没想过要订什么样的墓穴，我只顾想着盖墓了。”

“我知道你一直在想着盖墓。但是你知道各种样式的墓穴是有所不同的，你的舅舅是个殡仪员。”

是的，路易斯知道这两种墓穴的差别。密封式的是用水泥浇铸，再用钢筋加固，然后仪式过后用水泥盖板盖上，再用一种类似热沥青似的東西封严的墓穴，这种墓穴可持续很长很长的时间。要想打开这种墓穴需要用吊车来掀开浇铸牢固的水泥盖板，不是一两个人用镐和锹就能解决的事。而套筒式的就简单多了，不过是大水泥柜子似的東西，上面不是封口。葬礼仪式完后把棺材下到墓穴里，然后教堂司仪把两块顶盖拿来，用铁丝绑在一起，再盖到墓穴上，每块顶盖大概60磅，也许70磅，最多80磅重。不需要浇铸封口，这种墓穴很容易撬开，乍得就是指这个意思。这种墓穴很容易打开，这样他就能轻而易举地把儿子的尸体取出来，埋在别的什么地方。

噓……噓，我们不应该讲这些事，这些事是秘密。

路易斯说：“是的，我知道两种墓穴的差别，但我没想……没想你以为我在想的事。”

“路易斯……”

路易斯说：“太晚了，太晚了，我喝醉了，心直疼。要是你想要给我讲个故事的话，那你告诉我吧，我们该结束这话题了。”路易斯心里想，也许我该喝马丁尼酒，这样他来敲门时我可能已经醉得睡过去了。

“好吧，路易斯。谢谢。”

“你接着讲吧。”

乍得沉默了一会，想了想，然后开始讲了起来。

三十九

“在那时……我是说，在大战时……火车还在奥灵顿停车呢，比尔在车站雇了一辆车，把儿子迪姆的尸体从火车上运到外面的灵车上。比尔站在灵车边，脸色铁青，没有流泪。他把儿子的尸体送到了殡仪馆，两天后埋在了悦目墓地。噢，路易斯，我忘了跟你说，比尔的太太在生第二个孩子时就死了，到迪姆死时，她已去世10年了。这跟后来发生的事有很大关系。要是他们还有个孩子，比尔会好过些。你说

是吗？还有个孩子会让比尔觉得还有别人也在痛苦，他就能好受些。我想是这样的，你就比他幸运——你还有另外一个孩子，我是说，你还有妻子和另一个孩子，她们都还好好活着呢。按比尔从部队接到的信上说，迪姆是在冲锋时倒在机关枪子弹下的。他在1943年7月15日死于罗马，死后得到了银星奖章。20日尸体被运回家乡，22日下葬的。但是下葬后的四五天，路德楼镇的邮递员玛基说在路上又看到了迪姆，她吓得差点没把车开到路边去。你能理解为什么。她回到邮局，把邮包和没送发完的邮件向乔治的办公桌上一扔，告诉乔治她要回家，回家上床好好安静一下。

“乔治问：‘玛基，你生病了吗？你脸色苍白啊。’”玛基说：‘我看到了我一生中见过的最可怕的事。不过我不想告诉你。我也不会告诉布莱恩，或是我妈妈，或任何人。等我死了去了天堂要是耶稣让我告诉他的话，也许我会告诉他。但我不相信。’然后她就走了。

“大家都知道迪姆已经死了，前一周班格市的《每日新闻》报和《美国人》报上都登了他的照片和事迹。镇里一半的人都去参加了他的葬礼。但是玛基却在这儿又看见了他，看见他在路上走着，踉跄地走着。这事是她20年后告诉乔治的，那时她快死了，乔治跟我说她好像想把她见到的一切告诉什么人，乔治说好像这事在玛基的头脑里一直吞噬着她似的。

“玛基说，她看到达姆脸色苍白，穿着一条旧裤子和一件褪了色的法兰绒衬衫，但那天温度很高，就是在阴凉的地方也一定有华氏90度了。玛基说迪姆的头发直立着，眼睛像面包围上的葡萄干。她说，乔治，我那天见到了一个幽灵，就是它吓坏我了。我从没想过自己会见到这种东西，但它就在那儿。

“噢，事情传得很快。其他人也看到了迪姆。有位斯特拉顿小姐，我们叫她小姐，因为没人知道她是单身一人，还是离了婚，还是守了寡什么的。她在路边有一个两间的房子，她有许多爵士乐唱片，有时她就举办一个小舞会，要是有点钱就可以那么做。她是在自己家的门廊里见到迪姆的，她说达姆走到路边停下来了。她说迪姆就站在那儿，两手悬在身体两侧，头向前倾着，就像一个拳击手一样。她说她站在门廊里，吓得心怦怦乱跳，人都动不了了。她说后来迪姆转过身，就像个醉汉转身一样，一只腿伸出去后，另一只脚才转，差点摔倒。她说迪姆直视着她，她手上一丝劲都没有了，手里拿的篮子掉在地上，篮子里洗好的衣服又弄脏了。路易斯，她说他的眼睛看上去死气沉沉模糊不清像两块鹅卵石。但是迪姆看见她了……他咧开嘴巴……她说迪姆跟她说话了，问她还有那些唱片吗，因为他想参加她的舞会，也许就在那天晚上也行。斯特拉顿小姐赶快走回屋里了，她几乎一周没

敢再出门，不过一周后事情已经结束了。许多人都见过迪姆，他们中有些现在已经死了……不过还有几个老家伙比如我还活着，如果你问对了的话，他们也会给你讲这事的。我们看见他在公路上来回走动。在离他爸爸住的一英里以东的地方，整天来来回回的，大家也都知道，他还整夜地来回走动，总是脸色苍白，头发像箭一般直立着，衬衫也不系好，脸上的表情……他脸上的表情……”

乍得停下来点了支烟，抖灭火柴，通过飘浮的蓝色烟雾看着路易斯，虽然故事听起来——当然，这几乎太不平常了，但乍得的眼睛里没一点说谎的神色。他接着说：“你知道，人们在电影和小说里描述过海地的僵尸。我不知道是否真有这么东西。在电影里这些僵尸蹒跚而行，死气沉沉的眼睛直勾勾地向前看着，行动又慢又蠢。迪姆就像这种样子，路易斯，他就像电影里的僵尸，但他不是。还有些别的事，他的眼神里面有种隐藏着的东西，有时你能看出来，但有时又看不出。路易斯，他眼神里有种隐藏的东西，我认为我不想把它称做思考，我真不知道该叫什么。是一种偷偷摸摸的东西。像他告诉斯特拉顿小姐他想参加她的舞会一样，路易斯，迪姆身上有种怪东西，像从什么地方发出的无线电信号似的。你看着他会想：‘要是他摸我一下的话，我准会大声尖叫起来的。’就这种感觉。

“迪姆就这样白天黑夜地在公路上来来回回地走。有一天我下班后回家……噢，一定是7月23日左右，看到家里有乔治。本森和阿兰三个人在我家里后面的门廊里坐着喝冰镇的茶呢。诺尔玛也坐在那儿，但一句话也没说。乔治正用手按摩着他那断了半截的右腿，那是在铁路上工作时断的。他对我说：‘这事有些过分了，邮局的一个女邮递员不愿意在那条公路上送邮件了，这是一件事。另外也开始引起政府的骚乱了。’“我问他：‘你说引起政府骚乱是什么意思？’“本森说国防部给他打了个电话，一个叫金斯曼的陆军上尉说有四五个人写匿名信给他们，反映这件稀奇古怪的事。金斯曼对此事有些担心，因为要是一个人写一封信的话他们会认为是在开玩笑，一笑了之；要是一个人写了一系列的信来反映的话，他们会通知州警察局，告诉他们可能有个精神变态的人对比尔家深恶痛绝。但这些信是不同的人写的，可以从信的笔迹上看起来。这些人都在反映一件古怪的事：要是迪姆死了的话，现在又怎么可能在公路上来来回回地走呢，就像一具活尸一样。

“这个金斯曼说要是此事不能平息的话，他就派人或亲自来查看，他们想知道迪姆是否真的死了，或是开小差了，或是发生了什么事。因为他们不希望他们的部队记录乱七八糟的，也想弄清楚若棺材里埋的不是迪姆，那又是谁。

“噢，路易斯，你可以想象出这事有多乱，我们坐在那儿边喝茶边谈

论这事，几乎用了一个小时。诺尔玛问我们想吃些三明治不，但没人想吃。我们最后决定一起去比尔家。我永远永远忘不了那天，即使我活了160岁也忘不了，那天天气非常热，太阳隐在云彩后就要下山了。我们谁也不想去比尔家，但我们必须去，诺尔玛早就知道这一点，她找了个借口把我叫到屋里说：‘你别让他们犹豫不决再往后拖这事了。乍得，你们得去解决一下这事。这事太让人讨厌了。’”

乍得平静地打量着路易斯，接着说：“路易斯，她就是这么说的，用她的话说，这事令人讨厌。她还小声对我说：‘乍得，要是发生什么意想不到的事，你就快跑。别管别人，他们得自己小心些。你记住我的话，要是发生什么事，你就赶紧跑。’”我们坐着本森的车，四个人一支接一支地抽着烟。路易斯，我们都吓坏了，不过有一个人真说了一句话，是阿兰。他对乔治说：‘比尔一定去过15号公路北边的那片林子，我敢打赌。’没有人回答，不过我记得乔治点了点头。

“啊，我们到了比尔家，阿兰敲的门，但没人来开门，于是我们就绕到他家的后院，他父子俩都在呢。比尔弯腰坐着，面前放着一罐啤酒，达姆在院子后面，抬头盯着即将落山的血红色的太阳，脸上被夕阳洒上了一层橘黄色，像被谴责又活了似的。比尔，看起来就像一下子老了7岁。衣服在他身上显得空荡荡的，我想他可能瘦了40磅。他眼睛深陷，左边嘴角不断抽动，发出滴滴的声音。”

乍得停下来。好像在考虑什么，然后令人难以察觉地点了一下头，说：“路易斯，他看上去糟透了。达姆回身看了我们一下，然后张开嘴笑了。看到他张嘴就会让人想尖叫了。后来他又转过身去看落日。比尔说：‘我没听见你们敲门啊。’当然，他在说谎，因为阿兰敲门声很大，足以惊动聋子了。没人想要说什么似的，于是我先开口了，我说：‘比尔，我听说你儿子战死在意大利了。’比尔直视着我说：‘那是个错误。’我问：‘是吗？’比尔说：‘你没看见他就站在那儿吗？’阿兰问他：‘那你前些天埋的那个人是谁呢？’比尔说：‘要是我知道是谁就好了。我也不在乎是谁。’比尔站起身想拿支烟，但却把烟全碰到地上了，想捡起来时又弄断了两三支。本森说：‘也许我们得掘开墓地检查一下。你不知道吧？比尔，该死的国防部给我打了个电话，他们想知道是不是里边埋的是另一个人，而不是迪姆。’比尔大声说：‘噢，里边埋的到底是什么，这与我无关，是吗？我找回了我儿子，迪姆有一天回家来了。他被炸弹震昏了，或是发生了别的事，他现在是有点怪，但他会恢复过来的。’”我突然对比尔生起气来，我说：‘比尔，咱们别说这个，要是国防部派人来挖墓，他们会发现棺材里空无一物，除非你把你儿子带出去时往里面装满了石头。我想你没装。我知道怎么回事，这儿所有的人都知道怎么回事。你去了那片林子，你给自己

和这个镇子惹下了大麻烦。’比尔说：‘你们这帮家伙走吧，我不用给你们做什么解释，或是说自己有道理什么的。我收到电报时，感到对生活一下子绝望了，我能感觉到自己对生活的绝望，就像尿湿了裤子一样。啊，我又得到了儿子。他们没权利抢走我的儿子，他才17岁。他是他妈妈留给我的所有的一切，这合法极了。所以去它的部队，去它的国防部，去它的美国，也去他妈的你们吧。我又得到了他，他会恢复过来的。这就是我要说的一切。现在你们从哪儿来的回哪儿去吧。’比尔说完嘴里又发出了嘀嘀的声音，他的额头上冒出了大滴大滴的汗水，那时我看出他疯了，我也会疯的，和那个……那个东西生活在一起。”

路易斯觉得胃里一阵恶心。他喝啤酒喝得太多太快了，很快这些啤酒就会冒上来。肚子里沉甸甸胀乎乎的感觉使他更相信一会啤酒就会全冒上来的。

乍得接着说：“好吧，我们无能为力了。我们正准备要走，本森说了句：‘比尔，愿上帝助你。’比尔说：‘上帝从没帮过我，’我自己帮助自己。’就在这时，迪姆向我们走过来。路易斯，他走路的姿势很不正常，像一个老极了的人在走路似的。他先高高地抬起一只脚，然后放下来，接着拖一下，再抬起另一只脚，就像只螃蟹走路似的。他的手悬垂在腿的两侧。他走近后，我们能看到他脸上那红红的斑痕，像雀斑或小的烧伤后留下的痕迹，我想那是机关枪子弹打中他后留下来的，几乎快把他的头炸掉了。他身上散发出一股坟墓里的腐臭味。我看到阿兰举起只手捂住了鼻子和嘴。那臭味令人难以忍受。你几乎能看到他头发里蠕动的蛆了……”

路易斯沙哑着嗓子说：“够了，我听够了。”

乍得带着不屈不挠的劲头说：“你还没听够。是的，你还没全听到呢，我没法描绘，事实比这可怕得多。除非人们亲眼所见，否则他们根本不明白这有多糟。路易斯，他死了，但又活了，而且他……他……他知道好多事情。”

路易斯向前探身问：“知道事情？”

“是啊。迪姆看了阿兰好长时间，好像是笑着看似的，反正人们能看到他的牙齿，然后他低声说，好像人们得探身注意地听才能听到似的。他声音怪异地对阿兰说：‘你妻子正跟和她一起在药店工作的那个男人在做爱呢。阿兰，你怎么看这事？她兴奋地在尖叫，你怎么想？’阿兰像喘不上气来了似的，你能看出这对阿兰是一个很大的打击。他现在在一所老人看护院，这是我最后一次听说的，他一定快90

岁了。发生那事时，他大概40岁左右，镇里有些闲言碎语讲他的第二个妻子。她是他的小姨子，她是在大战前来跟阿兰和阿兰的第一个妻子露西生活的。后来露西死了，一年半以后阿兰娶了这个女孩。她叫劳琳，他们结婚时，她只有24岁。你知道，他们结婚以前就有人说她的闲话。要是男人的话，人们就会说这个女孩自由散漫，无拘无束，不太在意的。但女人们都认为她可能很放荡。可能阿兰也有那种想法，所以，他说：‘闭嘴！闭嘴，要不我揍扁你，管你是什么呢！’“比尔也说：‘迪姆，住口。’你知道，比尔看上去比往常糟得多，好像也许他就要吐了或是昏死过去似的。他又说了一遍：‘迪姆，你住口。’“但达姆根本没理他爸爸。他回身看着乔治说：‘老头，你极宠爱的孙子正盼着你死呢。他想要的就是你的钱，他以为你在银行存了好多钱呢。这就是为什么他巴结你的原因，但他在你背后却取笑你。他和他的妹妹，叫你老木腿。’路易斯，迪姆越说声音变得越恶毒起来，听起来就像乔治的孙子说话的声音似的……迪姆接着说：‘老木腿，要是他们发现你穷得一文不名，他们不向你报复才怪呢！’乔治听后连连倒退，他的假肢绊了一下，他倒在了比尔家的门廊上，压在了啤酒罐子上。乔治脸色苍白。比尔站了起来，对着儿子咆哮着：‘迪姆，你给我住口！’但是迪姆不听他的，他接着又说了本森和我的一些坏话，他几乎是在狂骂我们了，他尖声叫喊着。我们开始后退，开始往外跑，拖着乔治一起往外跑，因为他的假腿不好使了。我最后看了迪姆一眼，他在后院草地上的晒衣绳旁边，在落日的映照下，脸色血红，脸上的斑痕极明显，头发乱蓬蓬的……他一边大笑一边一遍遍地尖叫着：‘老木腿！老木腿！奸妇的丈夫！奸妇的丈夫！妓院的王八！贪污犯再见！绅士们！再见！再见！’接着是他的大笑，但笑声像在尖叫，真的……像他身体里的什么东西在尖叫……尖叫……”

乍得停住了话头，他的胸脯急促地上下起伏着。

路易斯说：“乍得，迪姆说的关于你的事是真的吗？”

乍得喃喃地说：“是真的，老天！是真的。我过去经常去班格市的一个妓院。逛妓院可能好多男人都有过。我也有那种冲动，想与个陌生的人做爱，或是付钱给某个女人让她做些男人不会让妻子做的事。路易斯，男人们有自己的天地，我做的不是什么可怕的事。诺尔玛知道了的话她不会离开我，但她心里面某种让人感到亲切和甜蜜的东西将永远消失了。”

乍得眼睛红肿模糊。路易斯想，老人的眼泪可不怎么可爱。但是当乍得从桌对面伸过手来时，路易斯还是紧紧地抓住了老人的手。

乍得过了一会儿说：“他只讲那些坏事，只是那些坏事。上帝知道每个

人一生中总做过些坏事的，不是吗？两三天以后，劳琳永远地离开了路德楼镇。镇里有人在她上火车前见过她，说劳琳两个眼眶带着青紫的伤痕。阿兰从没说过这事。乔治1950年死了，我从没听说他给孙子、孙女留了什么东西。本森被解除了公职，原因正是迪姆所说的。我想你不必知道确切的原因，我想可能是他滥用镇上的公用基金，还有人说要送他进法庭受审，不过人们倒没那么干，丢了官职对他的处罚已经足够了。他一生都想做个大人物。但这些人都有优点的。我的意思是，人们很难记住大家的优点。正是本森在战前为东区总医院创立了基金会，阿兰是我所认识的最慷慨大方的人，老乔治只想能永远管理邮局。但是人们只想谈论坏事，人们只记得那些坏事，路易斯，迪姆参战前是个正常的好孩子，可能有点笨，但心肠很好。那天晚上我们看到的那个抬头看着太阳的东西……那是个怪物，也许是个僵尸或魔鬼什么的，也许那东西根本没什么名字，但米克迈克人会知道那是什么的，不管有名或无名。”

路易斯木然地问：“是什么？”

乍得深深吸了口气，停了一会，然后平静地说：“就是被温迪哥幽灵触摸过的东西。”接着他看了一下表说：“啊，路易斯，太晚了，我说的太多了，比我想说的多出九倍还多了。”

路易斯说：“才不是的，你一直都很健谈的，再给我讲讲结局怎么样了。”

乍得说：“两天后比尔家着了一场火，房子全烧掉了，阿兰说毫无疑问火是人有意放的，有人把厨房灶用油倒在房子前前后后，火熄灭了三天后，人们还能闻到烟味。”

“那他们两人都被烧焦了。”

“噢，是的，他们都被烧焦了。但是在着火之前两个人就都死了。比尔用手枪打死了边姆，打了两枪，击中了胸部。人们推测是比尔先杀了儿子，把儿子放在床上，然后四处倒上厨房灶用油，接着自己坐在收音机旁的安乐椅上，用火柴点燃油，饮弹自杀了。人们在他的手里发现了那只手枪。”

路易斯说了句：“上帝啊。”

乍得接着说：“两人都烧焦了，但镇里的尸检官说好像迪姆是两三周前就死了似的。”

一片沉寂。

乍得站起身来说：“路易斯，我说可能是我杀害了你的儿子，不是在夸张，可能真的有些促成了他的死呢。米克迈克人了解那个地方，但并不一定意味着是他们使那地方变成那个样子的。米克迈克人不是自始至终就在这儿的。他们可能来自于加拿大、俄罗斯或是亚洲，他们住在这儿，在缅因州可能有1000年，也许2000年了。很难说得清，因为他们没留下什么标记。现在他们又走了……有一天我们也会这么走的。但不管谁在这儿，那个地方总是存在的。路易斯，那地方不是说谁拥有它谁就可能了解它的秘密的。那是个邪恶的坏地方，我不是有意带你去那儿埋小猫的。现在我知道了，那儿有一种魔力，要是你知道这对你和你的家人意味着什么，就能意识到它。我意志薄弱，没能战胜它，你救了诺尔玛，我想报答你，结果那地方却把我的好心变成了它的恶意，那儿有种魔力，我担心现在那儿又充满了魔力，我担心它通过我找上你，又找上了你的儿子，在你的儿子身上显现出来。路易斯，你明白我说的话吗？”乍得眼里带着请求的神色看着路易斯。

路易斯说：“你是说那个地方早就知道盖基要死了，是吧？”

“不，我是说是因为我向你介绍了那个地方的魔力，可能是它让盖基死的。我是说可能我本是好意，没料想却要了你儿子的命，路易斯。”

“我不信。”路易斯最后声音颤抖地说。他不相信，不会相信，不能相信。

路易斯紧紧地抓着乍得的手说：“我们明天就要埋葬盖基了，在班格市。他将长眠在班格，我不会再想去宠物公墓或爬上山去，去那个地方了。”

乍得严厉地说：“你发誓！你发誓！”

路易斯说：“我发誓。”

但是在路易斯的大脑深处，他仍在沉思……发誓不去的念头只是一闪而过。

那天夜里，路易斯梦见一切的一切都没有发生。没有轰隆作响的奥灵科的大卡车，没有差点就要抓住盖基衣服的那一幕，也没有后来瑞琪儿丧魂失魄的样子，没有艾丽拿着照片坐在盖基椅子上的情景，也没有跟岳父扭打的场面，更没有乍得讲的关于迪姆的可怕的故事。

路易斯记得的只是就在盖基要跑到路上的一刹那，他向前一扑，一把将儿子拖了回来，而自己也摔在了地上，鼻子流血了。一会后瑞琪儿也赶了上来，向盖基叫着：“盖基，再也不要再在公路上跑了！再也不要！再也不要！公路太坏了，太坏了！”一家人惊喜交集地哭作一团。路易斯想，要是儿子真的被撞死了，妻子会疯的。

但盖基没有死，那只是路易斯在五月份一个阳光灿烂的下午产生的一种可怕的想象。盖基逐渐长大了，上了文法学校，7岁时他开始参加宿营活动，他表现出游泳的天才。10岁时他已经离家在外参加一夏天的童子军宿营了，11岁时他得了好多奖，他长高了，但仍然是那么可爱。他在高中获得了优秀学生的称号，还是校游泳队的成员。到17岁时，盖基声称要改信天主教，路易斯并不奇怪，但瑞琪儿有些沮丧，她相信儿子改信天主教是受跟他约会的那个女孩的影响。瑞琪儿认为儿子不久就会成家立业了。到盖基40岁时，可能他家里就会有9个或10个小天主教徒了。

路易斯对儿子的看法跟瑞琪儿不同。他认为盖基虽然改了宗教信仰，但他并没娶那个女孩。他继续上学，上了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参加了奥林匹克游泳比赛。在路易斯费力冲刺地救了儿子的16年之后，他和妻子看到儿子为美国赢得了一枚金牌。当新闻记者忙着为他拍照时，当奏响美国国歌时，盖基睁大眼睛，平静地看着国旗。他脖子上带着闪亮的奖牌。路易斯激动地哭了，他和瑞琪儿都哭了。

他转身拥抱着妻子，声音沙哑地说：“我想这概括了一切。”但妻子惊恐地看着他，脸好像一下苍老了许多，国歌声渐小。路易斯回头看到电视里出现了另一个男孩，是个长着卷发的黑人孩子，头上的水珠还在发光呢。

这概括了一切。

他的帽子。

他的帽子里……

噢，上帝，他的帽子里满是鲜血。

路易斯在7点钟醒来了，天下着雨，很冷。他手里紧抓着自己的枕头。他的头和心一样在怦怦直跳，疼痛一阵阵涌来。他打了个嗝，一股酸水冒上来，胃里很难受。他一直在哭泣，枕头都让泪水浸湿了。他想，即使在梦里，他也了解真相，还为此哭泣了。

他起了床，心剧烈地跳着，撞击着他的胸口，是因为宿醉的原因。他趑趄着走进厕所，刚走到马桶前就大吐了起来。他闭着眼睛，跪在地上吐个没完，直到最后觉得自己真能站起来了，才站了起来，拉住阀门把手，冲了马桶。他走到镜子前看自己是否眼中充满了血丝。但玻璃镜子上罩着一块布，路易斯才想起来，瑞琪儿把家中所有的镜子都用布盖上了。

没有什么奥林匹克游泳比赛，路易斯边走回自己的床边坐下来边想。嘴里喉咙里全是那种酸味，他发誓以后再不喝啤酒了，这不是他第一次发誓，也不是最后一次。没有什么奥林匹克游泳比赛，没有在大学里的好成绩，没有什么天主教的女朋友或改变信仰之事，什么都没有。有的只是孩子的鞋都掉了，裤子被车拖得里朝外，儿子那健壮可爱的身体，几乎快被撕成了碎片，他的帽子里满是鲜血。

此时，坐在床上，在这宿醉中，听着窗外的雨敲打着窗户的声音，路易斯再也控制不住自己的悲痛了，这悲痛使他忘记了一切。他手捂着脸，身体前后摇动着，放声大哭起来。他边哭边想，要是再有一次机会能让儿子活下来，让他做什么都能成，做什么都能成。

【《TXT论坛》 www.txtbbs.com，欢迎您来TXTBBS推荐好书！】

四十一

盖基是在第二天下午两点钟下葬的。那时雨已经停了，但天上还飘浮着几片散落的云。大部分去墓地的人都拿着殡仪员为他们提供的黑雨伞。

瑞琪儿要求葬礼主持人读《马太福音》中的一段安魂词，路易斯站在坟墓的一端，刚好正对着他的岳父。有一刻戈尔德曼看了路易斯一下，又垂下了眼帘。今天他没有想再打仗的意思了。他脸色憔悴，形容枯槁，更像酒鬼了，路易斯感觉他给人的印象是不知自己身在何处的样子。路易斯想尽力使自己同情他，却怎么也同情不起来。

装着盖基的小小的白棺材下到了套筒式的墓穴里。墓穴边用刺眼的绿

色毯子铺盖着，还有几篮子花。路易斯向葬礼主持人的肩膀上望去，只看到他身后有一座小山，上面全是坟墓。路易斯边看边沉思着。忽然葬礼主持人说：“让我们低头为死者默默祈祷。”路易斯愣了一会，才反应过来。当葬礼主持人说完“阿门”后，路易斯拉着瑞琪儿的手，领着她走开了。瑞琪儿小声说了句抗议的话，想再多待一会，但路易斯坚决地拉走了妻子。他们走近汽车，路易斯看到葬礼主持人正在从人们手里收走雨伞，然后递给一个助手，那助手把伞都放到了一个架子上。路易斯右手拉着妻子，左手拉着女儿带着白手套的小手。艾丽穿着她参加诺尔玛葬礼时穿的那套衣服。路易斯把她们送到了汽车上后，乍得走了过来。他看上去也像一夜没睡。乍得说：“路易斯，你还好吧？”

路易斯点点头。

乍得弯腰向车里问：“瑞琪儿，你怎么样？”

瑞琪儿小声说：“我没事，乍得。”

乍得轻轻地抚了瑞琪儿的肩膀一下，然后看着艾丽问：“你怎样，宝贝？”

“我挺好的。”艾丽说完张大嘴巴笑了一下，好像要给乍得看她是挺好的似的。

“你拿着的是什么画啊？”

有一刻路易斯想，女儿会抓紧镜框，不让乍得看，但艾丽怯生生地痛苦地把照片递给了乍得。乍得用他的大手接了过去。那大手粗糙笨拙，好像只适合做铁路上的活，但正是这双大手的手指曾灵巧地拔出了盖基脖子上蜜蜂的刺。

乍得说：“噢，不错。你用雪橇拉着他，我敢打赌他喜欢那样，是吗，艾丽？”

艾丽开始抽泣，她边哭边点了点头。

瑞琪儿开始说了些什么，但路易斯用力握住了她的胳膊，仿佛在说，你别说话。艾丽哭着说：“我过去总拉着他玩。他总是大声笑个不停，然后我们就回到屋子里，妈妈就会给我们准备好可可茶，然后对我们说：‘把你们的鞋子放好。’盖基就会举着鞋子尖声叫‘鞋子！鞋子’，声音可大了，叫得人耳朵都疼。妈妈，你还记得吗？”

瑞琪儿点了点头。

乍得把照片还给艾丽说：“是啊，我敢说那是一段好时光。艾丽，也许他现在是死了，但你可以在记忆中记住他。”

艾丽擦了一下脸说：“我会的，我爱盖基。克兰道尔先生。”

乍得俯下身子，伸头亲了一下艾丽说：“我知道你爱他，宝贝。”然后站起身来，他眼色严厉地看了路易斯和瑞琪儿一下。瑞琪儿看到了他的眼色，有些迷惑不解，还有些心里不快。但路易斯很清楚。那眼神是在说：“你们为她做了些什么？你们的儿子死了，但你们的女儿还活着。你们为她做了些什么？”

路易斯移开自己的目光，他还不能为女儿做些什么，现在还不能。她得尽量自己逐渐减少痛苦，他现在满脑子里想的都是他的儿子。

四十二

晚上天又阴了，天空浮着乌云，又起了大风。路易斯穿上夹克，拉上拉链，从墙上取下车钥匙。

瑞琪儿问：“路易斯，你要去哪儿？”她说话的声音里仿佛对此毫无兴趣的样子。吃过晚饭后她又开始哭了，虽然是小声抽泣，但她却止不住。路易斯已经强迫她吃了一片镇静剂，现在她手里拿着翻到填字游戏一栏的报纸坐在那儿。艾丽在另一间屋子里静静地看电视，盖基的照片放在她的腿上。

“我想去吃点比萨饼。”

“你晚饭时没吃饱吗？”

“我那时好像不饿。”路易斯先说了句实话然后又加了句谎话，“我现在有点饿了。”那天下午3点到6点之间，他们在家里举办了盖基葬礼的最后一个仪式。这是一个吃东西的仪式。史蒂夫和他妻子带了一个汉堡面条蒸饼，查尔顿带了一个趣奇饼，她说这种食物能放很长时间，热起来很容易。丹尼克夫妇带了个烤火腿。戈尔德曼夫妇也带了各种各样的冷食和奶酪来了，他们两人谁也不跟路易斯说话，也不走近他。路易斯并不觉得后悔。乍得也带来了奶酪，一大块他最喜欢的那种奶酪。丹得丽芝夫妇拿了一个翅果酸橙饼。哈都带了些苹果。用食物来寄哀思的仪式显然超出了宗教仪式。

这是一个葬礼宴会，虽然很静，但并不限制人们喝酒，当然会比一般的晚宴上的酒要少些，但还是有酒的。喝了几杯啤酒后，路易斯想讲几个他的舅舅卡尔给他讲过的几个葬礼上的小轶事，比如西西里人的葬礼上未婚女子会抢死人的盖尸布，过后睡觉时放在枕头下，因为她们相信这会给她们的爱情带来好运气；爱尔兰人在葬礼上会把死人的脚趾绑在一起，因为古代凯尔特人认为这样可以防止死人的幽灵到处乱走。卡尔舅舅说这种在死人的大脚趾上绑上写着“送达即死去”的标签的风俗可能就是爱尔兰人那种迷信的延续。路易斯看了看众人，觉得这些故事还是不说为好。

瑞琪儿只有一次悲痛得受不了，她妈妈安慰着她。瑞琪儿紧紧搂着她妈妈，靠在她的肩上抽泣着，那种放松和发泄是一种什么都不在意的样子。这在路易斯身上她是不可能这么做的。也许是因为她认为他们两个对盖基的死都应承担责任，或是因为路易斯整天神情恍惚，根本不安慰她的缘故。不管怎么说，她开始向她妈妈寻求安慰，而她妈妈也正在这儿和女儿一起哭泣，安抚着她；戈尔德曼先生站在她们身后，手抚摩着女儿的肩膀，带着胜利者的神色看着路易斯。

艾丽手里捧着一个银盘转圈走着，银盘上面放着插着牙签的食物卷。她胳膊下紧紧地夹着盖基的照片。

人们安慰着路易斯，他向他们点头致谢，但他的眼睛好像很迷惘。他的神情有点冷漠，人们都以为他还在想着过去，想着那场事故，想着以后没有儿子的生活；没有人（也许甚至乍得也不）会想到他在思考怎样把盖基从坟墓中用好办法挖出来，当然，这不是他自己的本意非要做什么事，只是因为他得使自己脑子里想着些事。这不是他自己的本意要做什么事的。

路易斯把车停在奥灵顿商店门口，进去买了两箱啤酒，然后打电话给拿波里比萨饼店要了一个洋葱、胡椒加蘑菇的比萨饼。店里的伙计问：“先生，您能告诉我一下您的名字吗？”“我叫路·克利德。”路易斯回答说，心里却想着渥兹恐怖大帝。

“好的，路，我们现在很忙，所以等做好的话可能要用45分钟……您看行吗？”

“没问题。”路易斯说完挂上了电话。路易斯回到车上，用钥匙打开车的发动机，他突然想到在这个地区也许有20家比萨饼店，他却选了离悦目墓地最近的一家。而自己的儿子就葬在悦目墓地。他不安地想，噢，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是因为这儿的比萨饼做得好，不用冷冻面圈，他们自己做面圈，先扔起来，再接住，人们在那儿可以看着他们

做，而盖基过去一看到就忍不住大笑起来吗…… 他斩断了自己的思绪。

路易斯开车驶过拿破里比萨饼店向悦目墓地开去。他想他已经知道自己要怎么做了，但是有什么危害呢？什么危害也没有。

路易斯把车停在墓地的对面，穿过马路向墓地的大铁门走去，大铁门在夕阳下闪着暗淡的光，上面是用铁丝焊成半圆形的几个字“悦目”。路易斯脑子里想，这儿的景色既不悦目也不难看。墓地散落在几座起伏的山头上，有许多排成一长排的树，还有几棵孤零零在风中抽动的柳树。墓地里并不是寂静无声的。公路就在附近，能听得见车辆开过的声音，还能看到班格国际机场闪亮的灯光。

路易斯伸手去推墓地大门，心里想着，一定是锁着的，但门没锁。也许现在锁还太早呢。不过他们锁这个门只是为了不让醉汉、破坏公物的人和十几岁淘气的孩子们闯进来。掘墓人的故事已经不再发生了。右边的大门吱扭一声开了，路易斯向身后看了一下，确信没人看到他后就走了进去。他随手关上了门，听到了门门咔哒落下的声音。

他站在这个葬满死人的地方，四处环顾了一下，想，真是一个不错的私人领地。但我想没人在那儿。他耳边仿佛响起乍得担心而又恐惧的声音，是的，恐惧的声音：路易斯，你在这儿干什么？你在抬头看一条你不想走的路。

路易斯把这些声音从脑里赶走。要是说他想折磨什么人的话，那人就是他自己，没人需要知道他来这儿，因为天很快就会黑了。

他开始向盖基的坟墓走去，先是绕了一个弯，一会后他就走进了一排排的树林中，树叶在他头上沙沙作响。路易斯心里怦怦直跳。坟墓和墓碑大致排成一行行的。可能在这里的某处有个殡仪员的住处，里面有悦目墓地分布图，上面标明哪些墓地已经售出，哪些还未售出，就像房地产出售一样，一室的屋子，为那些长眠者提供的。路易斯想，这里不太像宠物公墓里的安排。这使他吃了一惊，不由得停住脚步想了一会，宠物公墓中的墓穴给人一种乱中有序的感觉。那些坟墓排成向心圆的形状伸向中心，好像孩子们无意识地把他们的宠埋出了那种形式，好像……有一刻，路易斯觉得宠物公墓像一则广告……在吸引着人们。那些坟墓，那些围成圆圈的坟墓仿佛是某种最古老宗教的象征。这些圆圈逐渐延伸，不是终结到一点，而是延伸到无穷，是乱中有序，还是有序中又体现着乱，全靠人们自己的大脑怎么想了。这是埃及人在法老们的坟墓上留下来的记号。在许多神秘的地方都有这种符号出现，《圣经》上也有，这种螺旋着的圆圈是世界上最古老的

魔力的象征。

路易斯终于走到了儿子的坟墓前。坟墓四周的绿色毯子已被工人收走了。盖基现在躺着的地方是一个整齐的长方形墓穴，也许有5英尺长，3英尺宽，墓碑还没立起呢。

路易斯跪了下来，风吹着他的头发，天空现在几乎全黑了，天上全是乌云。

没人拿着手电筒照着我的脸，问我在这儿干什么。没有看夜的狗叫过。大门没有上锁。掘墓人的时代已经过去了。要是我拿把锹和一把镐来这儿……路易斯打了一个冷战，他脑子里在转着一个危险的念头，他装作以为悦目墓地晚上无人看守。假设真有看夜人或殡仪员发现他躲在儿子的墓穴里会怎样呢？可能他会上报纸，不过也可能不会。他可能被控犯罪。哪种罪呢？抢劫坟墓财物罪？不可能。恶作剧或故意破坏财物倒更可能些。不管上不上报纸，人们都会流传这样一个故事，有人发现本地医生在挖刚刚在最近一次车祸中丧生的两岁儿子的墓地。他可能会失去工作，即使不丢工作，瑞琪儿也会被这种说法吓个半死，艾丽会因这些话在学校里受到同学们的笑话和挖苦。为了免受指控可能他还得做精神是否正常的测试。

但我能使盖基复活！盖基能再活过来！

他真的确实相信这一点吗？

事实是他相信，他一次又一次地告诉自己，不管是在盖基死前还是死后，他告诉自己小猫丘吉没有真死，而只是被撞晕了，丘吉自己从坟墓里挣脱了出来，回到了家里就像给孩子们讲的故事里说的，一个愚蠢的主人把一堆石头堆在了一只活着的动物身上。忠诚的动物自己掘开了石头又回到了家里，挺不错的，只是这不是真的，丘吉确实死了。米克迈克坟场又使它起死回生了。

路易斯坐在儿子的墓地旁边，想要理清头绪，变得理智些，使自己的想法更符合逻辑。

现在，该想想迪姆的故事了。首先，他相信这个故事吗？其次，这很重要吗？

路易斯相信故事中大部分是真的，毋庸置疑要是像米克迈克坟场那样神秘的地方存在，要是人们知道那种魔力，迟早会有人去实验的。路易斯了解，人的天性使得人们很难只是埋了几只宠物后就罢手不干

了。

好吧，那么——他也相信迪姆复活后被变成了某种无所不知的恶魔吗？

这个问题难回答了，他的回答得小心谨慎些，因为他不愿意相信。他以前已经见过这种下了决心做这种事和这种事的结果了，比如丘吉。

不，他不愿相信迪姆变成了一个恶魔，但路易斯不会——绝对不能允许自己让自己的想法掩盖了自己的判断力。

路易斯想起了那头公牛，乍得说那头公牛变得邪恶了，因此，迪姆也变得邪恶了。后来，公牛被让它复活的人又给杀死了。迪姆也被他爸爸杀死了。

但是能说因为那头公牛变坏了，就说所有的动物都变坏了吗？不能。那头公牛不能代表普遍情况，它是普遍中的特殊例子。再看看别的动物，乍得的狗斯波特，老女人的鸚鵡，还有丘吉。它们都复活了，虽然变了些，但如果不注意的话都看不出那些变化。至少，在斯波特那只狗身上的变化就不太大，所以乍得才什么都不顾地引导我去掘墓……是的，掘墓。他怎么能错过这个好时机呢，这个令人难以置信的时机，又有迪姆复活的先例。一只燕子飞来并不代表夏天已至。迪姆复活变得邪恶并不意味着所有复活的东西都会变得邪恶。

路易斯脑中另一个声音在抗议道：你在找偏向于你想得到的结论的证据。你应该想想丘吉这只小猫身上的变化，即使你想说捕杀老鼠和小鸟是它的天性，那你怎么看待它那笨拙的样子呢。笨拙就概括了一切。放风筝那天，你还记得盖基那天的样子吗？他对各种事物的反应多么充满活力啊。让他就那样存活在记忆中不更好些吗？难道你想从坟墓中掘出一具僵尸，或是一个无聊的痴呆儿吗？一个一边吃着手指一边茫然地看电视永远不会写自己名字的孩子？乍得是怎么说他的狗来着？“就像给一块肉洗澡”，你也想要得到这个吗？一个能呼吸的行尸走向？即使你对这些都不介意，你怎么向妻子解释儿子的死而复生？怎么向女儿解释？向史蒂夫和所有的人解释？丹得丽太太开车要是第一次瞧见盖基在院子里骑他的三轮童车会发生什么事？路易斯，难道你会听不到她的尖叫，看不到她用指甲抓自己的脸吗？你怎么对记者说？你怎么对从《真人真事》杂志社来的摄影组解释？他们会拥在你家的门口，想给你复活的儿子照相。

这些事真的重要吗？也许只是个懦夫的声音吧？他相信这些事不能处理好吗？他相信会流着高兴的泪去拥抱自己死而复生的儿子吗？

是的，路易斯认为真有可能让盖基复活，但他可能会变小变得弱智了。但是这就能改变他对儿子的爱吗？孩子生下来就是瞎子，父母也爱他们。孩子长大后犯了罪，父母还为他们向法官求情。

他相信要是盖基都8岁了还得用尿布他就不可能爱儿子了吗？要是儿子都12岁了还掌握不了一年级的基本知识他就不爱儿子了吗？他相信不管发生了什么样的事他都会继续爱儿子的。

但是，路易斯，我的上帝，你不是生活在真空中！人们会说你……路易斯猛地打断了自己的思绪，现在最不该考虑的可能就是公众的议论。

路易斯扫视了一下盖基坟边的土，心里一阵恐惧。不知不觉中，他用自己的手指画了一个个同心圆。他用手指在泥土里抓了几把，将螺旋形的圆圈抹掉。然后匆匆离开了悦目墓地，感觉自己像是侵犯了他人的土地似的，想象着自己可能被人看到，因此在每个道路转弯处他都停一下，看看是否有人。

他去比萨饼店时已经迟到了，虽然比萨饼仍放在一个大烤炉里的最高一层的架子上，但已经有点凉了，吃起来有些油腻而且味道也不怎么样。路易斯吃了一片，把剩下的连饼带盒子一起在开车回家时扔到了窗外。他本来不是个乱扔垃圾的人，但他不想让妻子在垃圾筐里看到那个几乎没吃多少的比萨饼。这可能会引起妻子的猜测，认为他去班格市的原因不是要吃比萨饼。

路易斯现在又开始想起时间和环境了。

时间。时间可能会是最重要最关键的因素。迪姆已经死了很长时间，后来他父亲才把他弄到米克迈克坟场的；迪姆是19日在战场上被打死的，迪姆是……我想是7月22日被埋葬的，大概那之后的四五天后玛基在路上看到迪姆的。

好吧，假设比尔在他儿子最初下葬后的第四天……不。要是他做错了，时间不对的话，保守点说，三天后，假设迪姆是7月25日复活的，那从他死去到复活中间有6天，这是一种保守的估计。也可能有10天之久，而对盖基来说，到现在才只有四天，时间对于他来说已经荒废了不少，但跟把迪姆埋进米克迈克坟场的时间间隔来比还短得多呢。要是……要是他能再搞得更让丘吉复活的环境一样就好了。因为丘吉死的时间刚好，不是吗？那时他的家人都不在这儿，没人知道，当时只有他和乍得。他的家人都去芝加哥了。

对路易斯来说，这个念头的最后一部分也安排妥善了。

瑞琪儿盯着他，吃惊地问：“你想让我们干什么？”

此时是10点一刻，艾丽已经上床睡觉了。瑞琪儿收拾完葬礼宴会后剩下的活儿，又吃了一片镇静药，看上去有些茫然和沉默，但路易斯刚说的话使她一下子惊醒了似的。

路易斯耐心地重复道：“我想让你们和你父母一起回芝加哥，他们明天走，要是你现在就给他们打电话问一下航班，然后再立刻给航空公司打电话，没准你们能乘同一班飞机一起走。”

“路易斯，你疯了吗？你刚跟我爸爸打过仗……”

路易斯突然发现自己变得巧舌如簧了，就像一个足球替补队员突然得了球，灵巧顺利地运球进攻一样。他从来不善于说谎，但这时一串谎言脱口而出：“我们的打仗正是我想让你和艾丽和他们一起回去的原因之一。瑞琪儿，我们该重归于好了，我早知道这一点……我在葬礼教堂的门厅里就察觉到了我要和他们和好。我们打仗之前，我本来是想试图弥补我们之间的裂痕。”

“但是这旅行……路易斯，我觉得这主意一点都不好，我们需要你，路易斯。而你也需要我们，我们两个人谁都……”

“谁都不应该待在这儿。”路易斯打断妻子的话，强硬地说。他觉得自己好像要发烧了似的，他接着说：“我很高兴你们需要我，而我也确实需要你和艾丽，但现在这个鬼地方对你来说是世界上最糟糕的地方。亲爱的，这房子里每个角落都让我们想起益基，对于你和我，肯定是这样的。但我想这对艾丽来说会更糟的。”

路易斯看到妻子眼中闪出痛苦的神色，知道自己已经说动她了。他自己还有些为这胜利感到惭愧的感觉。他以前读过的课本上只要谈到死亡的，都讲刚刚失去亲人的人的第一个最强烈的愿望就是远离亲人去世的地方……但如果真是按这种冲动去做的话，往往对他们更有害，因为这会使失去亲人的人拒绝去面对新的现实。书上说最好的办法是待在原来的地方，与悲痛作斗争，直到最后悲痛就会化成回忆了。但路易斯不敢让自己的家人待在家里做这种与悲痛作斗争的实验，至少有段时间不行。

瑞琪儿说：“我知道，这……只会是家里的每一处都令人伤心欲碎。你去班格市买比萨饼吃时，我把长沙发给搬了……我想用吸尘器打扫

房间会让我忘掉.....忘掉一些事.....但我在沙发下发现了他的四个玩具小汽车.....好像这些玩具也在等着他回来和.....你知道.....和它们一起玩儿。”瑞琪儿的声音一直在颤抖，这时停了下来，脸上淌满了泪水。她接着说：“就是那时候我又吃了一片镇静药。因为我又开始哭了，就像我现在这样.....噢，这是一场什么样的悲剧啊.....抱着我，路易斯，你抱着我好吗？”

路易斯确实抱住了妻子，他做得很好，但他觉得像个骗子，他脑子里想着怎么能让妻子的泪水变得使自己更能有利地说服她去芝加哥。做得好，小伙子，好吧，嘿——嗨，让我们走吧。

瑞琪儿哭泣着说：“那事发生时有多长时间？结束了吗？路易斯，要是我们能让他回来，我发誓我会更好地看护他，这种事再也不会发生了，就因为那个司机开得太快了，我.....我们没来得及抓住他。我以前不知道这痛苦这么大。但这是事实。路易斯，这痛苦一次次涌来，使人这么难以承受。路易斯，就是我睡觉的时候也摆脱不了。我一遍遍地梦见，我看见他向公路上跑去.....我大声叫喊着他.....”

“嘘，”路易斯说，“嘘，瑞琪儿，别说了。”

瑞琪儿抬起浮肿的脸看着路易斯说：“路易斯，这对他太不公平了，好像他是个坏孩子似的，他可能以为这是游戏.....我们追，他跑.....但卡车开来的太不是时候了.....我哭的时候丹得丽芝太太打电话来.....说她在《美国人》报上看到那司机企图自杀。”

“什么？”

“那司机企图在自己的车库里上吊自杀。他受到了打击，情绪低落，报纸上说.....”

“太他妈的糟糕了，他没好好控制住车。”路易斯野蛮地说。但他的声音让人听起来好像感觉很遥远的，他觉得浑身发冷。脑子里有个声音说：路易斯，那个地方有魔力.....以前充满了魔力，我担心它现在又充满了魔力。路易斯继续说：“我儿子死了，而他交了1000元保释金就出来了，他会觉得沮丧，想自杀，可等到某个法官吊销他90天驾驶执照再罚他一笔后，他就又会心安理得了。”

瑞琪儿声音沉闷地说：“丹得丽芝太太说他妻子带着孩子们离开了他。她不是从报纸上看到的，而是从什么人嘴里听说的。那个司机没喝醉，也没用毒品，他以前从没有超速驾驶的前科。他说他开车到了路德楼镇后，感觉踩刹车就像踩在了一块铸铁上似的，刹车失灵了，

所以车才加速行驶的。”

他感觉踩刹车像踩在了一块铸铁上似的，刹车失灵了……那个地方，有种魔力……

路易斯猛地抛却了那些想法。他轻轻地握住妻子的胳膊说：“给你爸妈打电话吧，现在就打。你和艾丽不该在这所房子里再多待一天了，不能再多待一天。”

瑞琪儿说：“路易斯，我们不能没有你。我想我们……我需要我们在一起。”

“我过三四天就去和你们在一起。”要是一切顺利的话，瑞琪儿和艾丽可以两天后就回来，但路易斯接着说：“我得找个人替我做一下学校里的的工作，至少暂时性的。我的病假期和度假期很快就到了，但我不想让哈都太为难。在我们离开这儿时，乍得可以帮着看房子，不过我想停了电吧，我们的食品可以放到丹得丽太太家的冰柜里。”

“那艾丽的学校呢……”

“管它呢，反正只有三星期就该放假了，他们会理解的，环境就是这样。他们会安排早些给她放假。这会起作用的，只要……”

“路易斯？”

路易斯停下来话头，问：“怎么了？”

“你在隐瞒什么呢？”

“隐瞒？”路易斯坦诚清楚地看着瑞琪儿说，“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

“你不知道？”

“对，我不知道。”

“没什么。我现在就给他们打电话……要是你真希望的话。”

“是的。”路易斯说，这些话就像铁棍在他的脑子里敲打出的回声一样。

瑞琪儿眼圈发红，因为吃了镇静药，眼睛有点呆滞地看着路易斯说：“这也许对艾丽是……最好的安排。路易斯，你看上去有点发

烧，好像你要得什么病似的。”

路易斯还没来得及回答，瑞琪儿已经走到电话前，给父母住的旅馆打电话了。

听到瑞琪儿要带着艾丽和他们一起去芝加哥，戈尔德曼夫妇都有些欣喜若狂了，他们对路易斯三四天后也去芝加哥的想法不太感兴趣，但终于他们不必为他担心了。路易斯压根就不想去芝加哥，他倒是担心订机票会遇到些困难，但是好运一直在光顾他。航空公司还有去辛辛那提的机票，从辛辛那提可以再转机去芝加哥，这意味着瑞琪儿和艾丽可以与戈尔德曼夫妇乘同班飞机走，只是瑞琪儿和艾丽需要到辛辛那提下飞机，再转机去芝加哥，会比戈尔德曼夫妇晚一小时到达。

路易斯挂上电话，心里想，这几乎像魔法一样，接着乍得的声音立刻又在他的耳边响起：以前那儿充满了魔力，我担心……路易斯心里粗暴地对乍得的声音说：噢，去他妈的吧，我的好朋友，我在过去的十个月里已经学会接受许多奇怪的事了。但是我会相信那个鬼地方能影响航空公司的售票情况吗？我想我是不信的。

瑞琪儿看着路易斯在电话机旁的本上记下这些消息说：“我得收拾行装了。”

路易斯说：“拿一个大衣箱吧。”

瑞琪儿有些吃惊地瞪大眼睛说：“我和艾丽两个人的衣物放在一个衣箱里？路易斯，你在开玩笑吧。”

“好吧，再拿两个手提的袋子，但别装一大堆衣物，像要穿三周似的，那样会累着自己的。”路易斯说，心里想特别是因为你们可能很快就会回路德楼来。他接着说：“拿够穿一周或十天的就行了，拿着支票簿和信用卡，需要什么买什么。”

瑞琪儿开始怀疑地说：“但是我们付不起……”她好像现在对一切都产生了怀疑。他想起有一次他说要买个什么东西，妻子那种奇怪的迟疑的评论，也是这句：“我们付不起……”

路易斯说：“我们有钱。”

“噢……我想我们需要的话可以用给盖基准备上大学用的钱，虽然需要花上一两天的时间去转成存款账户，还要花一周的时间转成现金……”

瑞琪儿脸上又开始流泪了。路易斯抱住她，说：“瑞琪儿，别，别哭。”

路易斯心里却想，她是对的，这事一直在伤害她，而且将永无休止。

但是瑞琪儿还是哭了起来——她没办法不哭。

瑞琪儿在楼上收拾行李时，电话铃响了。路易斯跳起身去接电话，以为是航空公司订票处的人打来的，要告诉他他们弄错了，没有飞机票了。路易斯想着，我应该知道事情不会那么顺利的。

但打电话来的不是订票处，而是戈尔德曼。

路易斯说：“我去叫瑞琪儿。”

“不。”有一会戈尔德曼什么也没往下说，只有沉寂。路易斯想，他可能坐在那儿，试图决定该叫我的名呢，还是叫我的姓呢。

戈尔德曼再讲话时，他的声音很紧张，好像在强挤着说出一些不愿说的话来：“我想跟你谈谈。我妻子希望我给你打电话，对我的……对我的行为向你道歉。我想，路易斯，我也想向你道歉。”

为什么，戈尔德曼！你是什么样的大人物啊，向我道歉？我的上帝，我想我都快尿裤子了！路易斯心里想着，嘴上却干巴巴机械地回答：“你不必道歉。”

“我所做的事是不可原谅的。”戈尔德曼说。这次他不像在强迫自己挤出来那些话了，他好像是咳出来的这些话。他接着说：“你建议瑞琪儿和艾丽来芝加哥使我看到你是个很大度的人……而我却一直心胸狭窄。”

路易斯觉得老头说的话中有一种奇怪的熟悉的东西……接着他想起来了，不由得嘴角一抽搐，就像咬了口青涩的柠檬一样。那种瑞琪儿说话的方式，她自己没意识到，但路易斯很肯定，瑞琪儿悔悟时也是这么说话的。她总是说，对不起，路易斯，我是那么使人不快。但实际上她已经得到了她真想要的东西，这就是那种声音。确实，那种剥夺了瑞琪儿的活泼快乐的声音，但就是这个声音仿佛在说，路易斯，对不起，我简直是个老混蛋。

这个老头又在抢回他的女儿和外孙女，她们要回家了，她们要回到属于她们的地方去了，回到戈尔德曼希望她们去的地方。现在路易斯可以宽宏大量地让她们回去。就老戈尔德曼所知道的，路易斯赢了。让

我们忘掉一切，让过去的都过去吧，路易斯心里这么想着，嘴上却平静地说：“没关系，戈尔德曼先生，那天……噢……那天我们都太激动悲伤了。”

“有关系。”戈尔德曼坚持说。路易斯意识到了，虽然他并不想意识到，戈尔德曼不是在讲些外交辞令，也不是只是说说对不起，这个老头几乎要哭了。他慢慢地声音颤抖着说：“那天对我们大家来说都糟透了。正是我，正是我这个愚蠢的、顽固的老头在我的女儿最需要我的帮助的时候，伤害了她……我也伤害了你，路易斯，也许你也需要我的帮助而我却伤害了你。你这么做……这么做……尤其是在我那么做以后……这使我觉得自己糟透了，我想这也正是我应该这么感觉的。”

路易斯想，噢，上帝，让他住口吧，让他在我向他大叫发火前住口吧。

“路易斯，瑞琪儿可能告诉过你，我们还有个女儿……”

路易斯说：“叫赛尔达，是的，瑞琪儿给我讲过关于赛尔达的事。”

戈尔德曼接着声音颤抖地说：“那件事太难了，对我们大家来说都很难。也许对瑞琪儿来说是最难的，赛尔达死的时候瑞琪儿在场，但是对我和她妈妈来说也很痛苦，她妈妈几乎垮了……”

你知道瑞琪儿怎么样了？路易斯几乎想要叫喊出来了，你以为一个小孩子就不会精神崩溃吗？20年后她还被笼罩在死亡给她带来的恐怖的阴影中。现在发生了这种事，这种可怕的令人悲伤的事，她没待在医院里真是奇迹。因此，别对我说那事对你和你妻子有多难，你这个老混蛋。

“自从赛尔达死后，我们就……我想我们就特别地依恋瑞琪儿……总想保护她……总想为她做些补偿。为她后来多年的……背痛病做些补偿，为我们当时不在场做补偿。”

是的，老人真在哭了。为什么他一定要哭呢？这使得路易斯更难在心头树起他的怒火和痛恨了。更难了但不是不可能。路易斯故意回想起戈尔德曼伸手到兜里掏出支票簿……但他突然好像看到赛尔达在暗处，像一个躁动的幽灵，脸上满是诅咒和痛苦的神色，手像鸟爪子，戈尔德曼幽灵，渥兹恐怖大帝。路易斯没法继续想下去了。他说：“请，戈尔德曼先生，请你，不要再说了，让我们不要把事情再搞糟了，好吗？”

“我现在相信你是个好人的，我过去错误地看待你了。路易斯，噢，听着，我知道你在想什么，我那么愚蠢吗？不，我是有点愚蠢，但不是那么愚蠢，你认为我说出了这一切是因为我现在可以了，你在想，噢，是的，他得到了他想要的，以前他还想收买我，但是……但是，路易斯，我发誓……”

路易斯轻声说：“别说了，我不能……我真的不能再听下去了。”现在路易斯的声音也颤抖起来了，他接着说：“别说了，好吗？”

“好吧。”戈尔德曼说完叹了口气，路易斯想这是如释重负的一声叹息，但戈尔德曼又说：“但是请让我再说一次我很抱歉，我向你道歉，你不必一定要接受。但我打电话的目的，路易斯，就是要向你道歉的。”

“好吧。”路易斯说。他脑子里突然闪现出一个念头，这念头很有吸引力，也很理智，他将让过去的都过去……他将让盖基长眠在悦目墓地里，他不会去再打开那扇已关上了的门，而是要用插销插上，再锁一道锁，然后丢掉钥匙。他将按自己告诉妻子要说的话去做，把这儿的事料理好也乘飞机回芝加哥。他们可能整个夏天都在那儿度过，他、他的妻子和他善良的女儿。他们将去动物园、天文馆，去湖上划船。他将带着艾丽去西尔斯塔的最顶层，领她去看中西部地区的像一个大棋盘一样富饶而又充满梦幻的土地。等八月中旬时，他们再回到这所现在看着令人心伤神黯的房子里来，也许那时一切又会重新开始了。也许他们会重新编织生活，但现在在克利德的生活织布机上的都是些丑陋的血迹未干的绳线。

但是那样不就跟谋杀了自己的儿子一样吗？就像第二次杀死了他一样？

路易斯内心的一个声音试图争辩说这不是，但他根本不想听。他很快斩断了那个声音。

路易斯对戈尔德曼说：“戈尔德曼，我现在得走了。我要看看瑞琪儿是不是把需要的东西都整理好了，然后让她上床睡觉。”

“好吧，再见，路易斯，再一次……”

要是他再说一次对不起，我准会大叫起来。路易斯心里想着，嘴上赶快打断了戈尔德曼的话说：“再见，戈尔德曼。”然后挂上了电话。“路易斯上楼后发现瑞琪儿找出了一大堆衣服，床上、椅子上、衣架上到处都是，窗户下摆了一排鞋子，像列队的士兵。她好像能慢慢地装好

这些衣物，路易斯看出这些东西至少得装三个衣箱，但是他觉得跟她争论也没意义，于是他全力以赴地帮助瑞琪儿收拾起来。

在他们一起系最后一个衣箱时，瑞琪儿问：“路易斯，你肯定没有什么事情要告诉我吗？”

“看在上帝的份上，亲爱的，有什么事啊？”

瑞琪儿平静地回答：“我不知道是什么事，因此我才问你呢。”

“你认为我想做什么？躲起来藏起来？参加马戏团去？还是做什么？”

“我不知道，但我觉得不对劲，好像你正试图摆脱我们。”

“瑞琪儿，这太荒谬了！”路易斯有些被激怒了，他激动地说。即使他那样掩饰自己，还是有些对被轻易看穿感到愤怒。

瑞琪儿微微一笑了一下说：“路易斯，你从来不是一个出色的说谎的人。”

路易斯又要开始抗议，瑞琪儿打断了他：“昨天晚上艾丽梦见你死了。她哭醒了，我进到她的屋里，陪她睡了两三个小时又回来和你在一起的。她说在梦中你坐在餐桌边，眼睛睁着，但她知道你死了。她说她能听到史蒂夫的尖叫声。”

路易斯心情忧郁地看着妻子，终于说：“瑞琪儿，艾丽因为弟弟刚死，她做梦梦到家里又有亲人死了，这是很正常的……”

“是啊，我自己也那么推测。但是她讲那事时的样子……里面的情节……我听着像是有种预言的味道。”说完，瑞琪儿笑了一下，说：“也许，你必须在那儿。”

路易斯说：“是的，也许吧。”

我听着好像有种预言的味道。路易斯脑子中又响起妻子刚说过的话。

瑞琪儿又说：“你跟我一起上床睡觉吧，镇静药的药劲已经过去了，我不想再吃了。但是我害怕，我一直都在做我的那些怪梦……”

“梦见什么？”

“梦见赛尔达。自从盖基死后这些天来，我一入睡，就梦见赛尔达。

她说她来找我，这次她会抓住我了，她和盖基都会抓住我的，因为我让他们死去的。”

“瑞琪儿，那只不过是……”

“我知道，只不过是梦，很正常的。但陪我一起上床吧，路易斯，要是你能的话，就帮我把梦赶跑。”

他们两人挤在路易斯的床上，躺在黑暗里。

“瑞琪儿？你还醒着吗？”

“是的。”

“我想问你件事。”

“你说吧。”

路易斯犹豫了一下，他不想再给妻子带来更多的痛苦，但他必须知道这件事的答案。他终于问妻子：“你还记得儿子九个月时我们对他产生的那种恐慌吗？”

“记得，记得，我当然记得了。为什么提这件事？”

盖基九个月大时，路易斯发现儿子的头部大小与医书中婴儿每月头部大小总表中的数字相差不小。四个月时，盖基的颅骨就长得足够高了，但后来又长得比正常孩子的颅骨高度还高，他的头倒是能抬起来，但路易斯还是带着儿子去找了中西部地区最好的神经科专家塔蒂夫。瑞琪儿想知道怎么了，路易斯说他担心儿子会有脑积水。瑞琪儿当时脸就变白了，但她还是保持镇静地问：“我看他很正常。”

路易斯也点头说：“我也是这么看的，但是我不想忽略了这事，亲爱的。”

瑞琪儿说：“对，你一定别忽视，我们一定不能掉以轻心。”

塔蒂夫量了盖基的头盖骨，皱了一下眉头。他又在盖基面前竖起两支手指，盖基往后缩了一下，塔蒂夫笑了，路易斯心情轻松了一点。塔蒂夫又给盖基一个球让他抱着。盖基抱了一会儿，然后球掉在地上了。塔蒂夫捡起球在地上拍着，看着盖基的眼睛有无反应。盖基的眼睛追着球看。

后来在办公室里塔蒂夫对路易斯说：“我认为他得脑积水的可能性是百分之五十，不，可能比这稍高一点。要是这病的话，也只是轻微的，他看起来很警觉。要是有问题，现在有种新的分流手术会很容易解决这问题的。”

路易斯说：“分流手术意味着脑部手术？”

“小的脑部手术。”

路易斯刚学习过这个手术过程，分流手术是要把脑子里多余的积液抽出来，他觉得这可不是小手术。但是他没说，心里暗说要感谢还有这样的手术治疗。

塔蒂夫接着说：“当然了，还有一个极大的可能性，就是你的儿子头部对一个九个月的孩子来说确实大了一些，我想先给他做个脑部CAT扫描，你同意吗？”

路易斯同意了。

那天晚上盖基在医院里接受治疗，先给他做了麻醉，然后进行脑部扫描。瑞琪儿和路易斯在楼下焦虑地等着。艾丽被送到外祖父家，她不停地看电视。对路易斯来说，那段时间难熬极了，他不断地想着可能出现的危险情况，麻醉中可能死去，手术中可能死去，脑积水带来的轻度痴呆、癫痫、失明……噢，会有各种各样的可能性。

大约5点钟塔蒂夫走进路易斯他们等着的房间，他拿出三支烟，给了路易斯和瑞琪儿一人一支，自己又放进嘴里一支说：“孩子没事，没有脑积水。”

“点着烟吧，”瑞琪儿边哭边笑地说，“我要一直抽到大吐为止。”

塔蒂夫咧着嘴笑着给他们点着了烟。

路易斯现在想：塔蒂夫，上帝没让盖基得脑积水是要等到在这15号公路上收走他啊。

路易斯接着问妻子：“瑞琪儿，要是儿子得了脑积水，手术也没成功的话……你还能爱他吗？”

“你这是什么怪问题啊，路易斯！”

“你能吗？”

“我能，当然能，不管发生什么事我都会爱他的。”

“即使他是个痴呆儿？”

“是的。”

“你会想把他送进疯人院吗？”

瑞琪儿慢慢地说：“不，我想不会的。我想，就你现在的收入情况，我们能支付得起……一个真正的好地方。我是说……但我想只要我们能够，我还是要让他跟我们在一起……路易斯，你为什么问这个？”

“噢，我猜你还在想你的姐姐赛尔达。”路易斯对自己的油嘴滑舌感到吃惊，不过他还是接着说：“因此想知道你是否还能承受得住那种痛苦。”

“那不一样。”瑞琪儿说，听起来她像是觉得有点好笑。她接着说：“盖基是……噢，盖基是盖基，他是我们的儿子。这是最重要的。我想，可能会很难的，但是……你想让他进疯人院吗？像派恩兰的那个地方？”

“不。”

“那我们睡觉吧。”

“好主意。”

瑞琪儿说：“我现在觉得我能睡着了，我想把今天这一天都抛到脑后去。”

路易斯说：“感谢上帝。”

很长时间以后，瑞琪儿睡意朦胧地说：“路易斯，也许你是对的……只是些梦和模糊的东西。”“当然了。”路易斯亲了一下妻子的耳垂说：“现在睡觉吧。”

我听着好像有种预言的味道。

路易斯没有睡多长时间，在他醒着的时候，他看到弯弯的月亮透过窗户在看着他。

四十三

第二天天空多云但很暖和。路易斯给妻子和女儿办行李检查和从计算机中取票时出了好多汗。他想忙碌起来真是件好事，与上次在感恩节他送一家人登机去芝加哥相比，他只觉得有点心痛。

艾丽看起来有点又冷漠又奇怪的样子。那天早上有几次路易斯抬头看到女儿脸上有一种特别的沉思的神色。跟她说他们一家人都要去芝加哥，只是她和妈妈先去，然后爸爸再去，他们可能要在那儿住一夏天时，艾丽什么话也没说，只是埋头吃早饭。吃过早饭后，她就上楼穿瑞琪儿早就给她找出来的衣服和鞋去了。她还带着那张照片，路易斯排队给她们取票时，她静静地坐在候机厅的一个塑料椅子上，听着广播里播放着飞机起飞和到达的班次和时间。

戈尔德曼夫妇在飞机起飞前40分钟来到机场。戈尔德曼穿着整洁，即使温度已到了华氏60度，他还穿着开司米的外套。他办手续时，戈尔德曼太太陪着瑞琪儿和艾丽一起坐着。

路易斯和戈尔德曼一起回到了家人身边。路易斯有点害怕老头可能会重新表演出向他道歉的一幕，但戈尔德曼没有再说什么，他只是和路易斯握了一下手，问了声好。他向女婿那飞快尴尬的一瞥使得路易斯肯定觉得老头一定又喝醉了。

他们一家人一起乘电梯到了登机厅，彼此都没怎么说话。戈尔德曼太太神经质地拿着本小说，但没打开，她一直有点紧张地看着艾丽拿着的照片。

路易斯问女儿想不想去机场内的售书处去挑点在飞机上读的东西，艾丽又用那种沉思的神态看着他。路易斯不喜欢这样，这使他有些紧张。在两个人一起向售书处走去的时候，路易斯问女儿：“你会对外公外婆好吗？”“会的。”艾丽说，“爸爸，抓逃学学生的官员会抓住我吗？安迪说有一个抓逃学的学生的官员，他专门抓逃学的学生。”

“别害怕抓逃学学生的官员，我会给你到学校请假的，到秋天时你就可以回来开始上学了。”

艾丽说：“我希望秋天时我就好了。我以前从来没上过一年级，只是在幼儿园。我不知道小学的孩子们做些什么，也许做作业吧。”

“你会好的。”

“爸爸，你还极讨厌外公吗？”

路易斯目瞪口呆地望着女儿说：“你怎么会认为我……我极讨厌你外公呢？艾丽？”

艾丽耸了一下肩膀，好像这个话题对她来说毫无兴趣似地说：“你跟他说话时，总是看上去讨厌他似的。”

“艾丽，你这样说话太粗俗了。”

“对不起。”

艾丽用一种奇怪的能预知未来的神情看了路易斯一眼，然后掉转目光看书架上的各种书了。路易斯想：他们怎么知道这事的？艾丽知道多少呢？这事对她有什么影响？艾丽，在你那苍白的小脸背后还有什么呢？极讨厌他……上帝！

艾丽拿着两本书问：“爸爸，我能要这两本书吗？”

“能。”于是他们排队等着交款。路易斯对艾丽说：“你外公和我们挺好的。”路易斯边说边想起自己的妈妈告诉他当一个女人想要孩子时，她就到草地中捡一个。他记起自己曾发下蠢誓，永远不对自己的孩子说谎，但这几天他简直是个谎言大王。

“噢。”艾丽应了声，然后就不说话了。

沉默使得路易斯很不舒服，为了打破沉默，他问：“那你认为你在芝加哥会过得好吗？”

“不会的。”

“不会的？为什么不会？”

艾丽抬起头，带着那种能预知未来的神态说：“我害怕。”

路易斯用手抚摩着艾丽的头说：“害怕？怕什么，宝贝？你不是怕飞机吧，是吗？”

“不是，”艾丽说，“我也不知道我怕什么。爸爸，我梦见我们去盖基的坟地，看墓人打开他的棺材，里面是空的。后来我梦到我回到家里，我看到盖基的床上也是空的，但是床上有泥土。”

路易斯想起《圣经》中说的：拉撒路，出来吧。

好几个月以来，路易斯第一次记起帕斯科死后他做的那个梦，醒来后发现自己的脚上、床脚处都有泥巴和松针什么的。路易斯觉得脖子后面的汗毛竖起来了。

“那只不过是梦罢了。”路易斯对艾丽说。他尽力让自己的声音保持正常，“这些梦会过去的。”

艾丽说：“我希望你和我们一起走，要么，我们都留在这儿。爸爸，我们能留在这儿吗？求你了，我不想去外公家……我只想回学校，好吗？”

“就去一小段时间，艾丽，我有……”路易斯咽了口唾沫接着说，“几件事要做，然后我就去和你们在一起。我们可以决定下一步再做什么。”

路易斯想着艾丽会争辩，甚至也许会发脾气，他倒希望如此。但艾丽一句话也没说，脸上带着那种深深不安的神情。路易斯本来可以再多问几句话，但他不敢，女儿已经告诉他够多的了，也许比他想听到的还多。

路易斯和艾丽回到登机厅不久，广播就催促他们这个航班的旅客登机了。瑞琪儿他们四人站成一排，向登机口走去。路易斯拥抱着妻子用力亲了亲她。瑞琪儿抱着他迟疑了一会，然后松开了他。路易斯又抱起女儿，亲着她的脸颊。

艾丽用她那女预言家似的眼睛严肃地看着路易斯，低声说：“我不想走，我也不想让妈妈走。”声音很小，在乘客的喧哗声中只有路易斯能听见。

路易斯说：“艾丽，振作起来，你会好的。”

艾丽说：“我是会好的，但是你呢？爸爸，你会怎么样？”

站成排的队伍现在开始向前移动，人们向飞机走去。瑞琪儿拉着艾丽的手让她跟着自己走，但有一会艾丽抗拒着，使队伍停了下来。艾丽眼睛紧盯着爸爸，路易斯突然想起艾丽在万圣节那天不耐烦的叫声：走吧……走吧……走吧。

“爸爸？”

“艾丽，快走吧。好吗？”

瑞琪儿看着艾丽，第一次发现女儿那深沉的做梦般的神色，她吃了一惊带着恐惧地问：“艾丽？你怎么了？宝贝，你使队伍停下来了。”

艾丽嘴唇发白，颤抖了起来，然后她让妈妈领着向登机舷梯走去。她又回头看了路易斯一眼，路易斯看出了她脸上那恐惧的表情。他装作高兴的样子向女儿挥了挥手。

但艾丽没有向他挥手道别。

四十四

路易斯离开班格国际机场大楼时，脑子中闪过一丝寒意，他开始意识到自己想要完成的事。他的大脑已经考虑过了，他想要把这事当成最大的一次考试，而且要以满分的成绩通过。

他开车经过布鲁尔，一个去班格市要经过的小城市时，把车停在了一个五金店的街对面，然后下车走进店里。店员问他：“您想要些什么？”

路易斯说：“要一个大手电筒，再要个能遮住手电筒光的罩子。”

店员是个瘦小的男子，但却长着个大脑门和一双犀利的眼睛，他笑着说：“打猎用？”

“什么？”

“您想要一个猎鹿用的手电筒？今晚用？”

路易斯一丝笑意也没有地说：“根本不是，我还没有打猎用的许可证呢。”

店员眨了一下眼睛，接着大笑着说：“噢，换言之，就是做好我自己的事，别乱管闲事啦？啊，你看.....这种大手电筒没有罩子，不过你可以用块毡布中间挖个小洞，这样就可以发出一只钢笔式的小手电筒的光亮了。”

路易斯说：“听起来不错，谢谢。”

“当然了，您今天还要什么？”

路易斯说：“啊，的确，我还需要一把镐，一个锹，一个铲子。铲子要短把的，锹要长把的。一种结实点的8英尺长的绳子，一双工作用手套，还有一块防水帆布，8英尺长8英尺宽的。”

店员说：“这些我们都有。”

路易斯说：“我要挖一个化粪池，好像我这么做没准会违犯城市规划管理条例，而且我的邻居们很喜欢打探别人的事，不知道把手电筒罩上是否有点帮助，但我想值得一试。我可能得交一大笔罚金呢。”

店员说：“噢……噢，你最好鼻子上夹个晒衣用的衣夹，要不可够有味的。”

路易斯顺势大笑起来。这些东西一共要花58.60美元，路易斯付了现金。

由于油价上涨，路易斯他们越来越少用旅行轿车了，不过那车的一个轮子磨破了，路易斯一直没修。现在他要用这辆车，但他不敢带着锹、铲回路德楼镇换那辆车。乍得的眼睛很尖，他的大脑也没出差错，他会知道路易斯要做什么的。突然路易斯想起他没必要回路德楼镇。他开车过了张伯林桥，开到班格市，住进了一家离机场和悦目墓地都很近的汽车旅馆，他用拉蒙这个名字登记住了进去，付的是现金。

他试图先睡一觉，想着明天天亮前这段时间将会很兴奋的，因为他今晚有许多工作要做，这些工作对他一生都会有影响。

但路易斯的脑子无法平静下来。

他躺在床上，手枕在头下，觉得自己和家人离得很远，他的脑子里不断闪现出儿子的影子。他反复考虑着自己的计划。觉得自己快要疯了似的。他的计划是今晚大约11点钟，他去墓地把儿子从棺材里挖出来，然后用防水帆布包好，放在他的小汽车后备箱里，然后放好棺材，把坟墓填上。接着他将开车回路德楼镇，把盖基的尸体从后备箱里取出来——他要走走，对，他将走一走。

要是盖基回来了，也许会有两种可能。一种是盖基仍是盖基，也许有些反应迟钝，甚至是痴呆，但他仍是路易斯的儿子，是瑞琪儿的儿子，是艾丽的弟弟。

另一种可能是他变成了个怪物，甚至是恶魔，是个附在盖基身上的幽灵。

不管哪种可能的情况下，他都将单独一人和儿子在一起。他可以——他可以给儿子诊断一下，是的，他正是要这么做。他要看看他的身体，而且要检查一下他的大脑。他可以看儿子是否有痴呆的症状。他可以检查一下是否可能再让盖基走入自己的家庭。他有24小时到72小时这么长的时间可以观察儿子。要是盖基变化太大，像迪姆一样，变成了个魔鬼似的人，也可以再杀了他。

作为医生，他觉得自己可以杀了盖基，轻而易举地杀了他，要是盖基只是某种邪恶的东西附着他躯体的话。他不会听从那怪物的哀求和嚎叫的，他将像杀死一只带着瘟疫的老鼠一样杀掉他。不太费事，一片药或是两三片药就解决了，必要的话，可以打针，他的医用包里有吗啡，第二天晚上他可以把那个死尸送回墓地里的棺材里，第二次回去时但愿也有好运气。他也想过把他埋在宠物公墓里，但他不愿那么做。孩子们埋过他们的宠物5年后或10年后去那儿时可能会碰巧发现，而且那儿离家——太近了。

把盖基再埋回墓地后，他就乘飞机去芝加哥，去和家人人们在一起，瑞琪儿和艾丽都不必知道他的这次实验。

要是盖基好好地复活了，过了检查他的阶段后，他就会连夜带着盖基离开路德楼，他会带上些论文，但他计划再也不回来了。他和盖基将先住到一个汽车旅馆里，也许就是他现在住的这个。

第二天，他将把所有的存款都取成现金或换成旅行支票，然后他和儿子将乘飞机去别的什么地方，很可能是佛罗里达。从那儿他再给瑞琪儿打电话，让她带上艾丽乘飞机来，先不告诉她父母她要去哪儿。路易斯相信自己能说服妻子这么做，他会对她讲，瑞琪儿，什么也别问，只管来，现在就来吧。

他将告诉妻子他在哪儿住，某个汽车旅馆。瑞琪儿和艾丽会坐出租车来找他，等她们敲门时，他会带着盖基一起去开门，也许盖基穿着一件浴衣。

接着……

啊，但再往下他不敢想了，他的脑子里又把自己的计划回忆了一遍。想象着自己是在拯救一个新的生命，这是戈尔德曼用支票买不回来的。他仿佛看见自己穿着白大褂，在抢救一个怀孕的妇女，他好像在说，往后站，往后站，让她呼吸些空气。他听到了自己在说这些话。他仿佛看到那个妇女睁开眼睛，感激地向他笑了。

路易斯脑子里带着这些奇思怪想睡着了。

路易斯睡着的时候，他的女儿却在飞行在尼亚加拉大瀑布上空的飞机上从噩梦中尖叫着醒来。她双手紧握，瞪着恐怖的眼睛，空中小姐沿着飞机上的过道跑来看发生了什么事；瑞琪儿正着急地安慰着女儿。但艾丽却一遍遍地喊叫着：是盖基！妈妈！是盖基！盖基又活了！盖基从爸爸的医用包里拿了一把刀！别让他抓住我！别让他抓住爸爸！

路易斯睡着的时候，艾丽终于安静下来了，颤抖着靠在妈妈的怀里，她的眼睛瞪得很大，但没有泪水。戈尔德曼太太边想着这一切对艾丽是多么可怕，边想起赛尔达死后瑞琪儿的样子。

路易斯一直睡到5点一刻，下午的太阳开始落山，夜晚即将降临了。

疯狂的工作，路易斯愚蠢地想着，他起床了。

四十五

3点过10分，美国联航的419航班降落在欧海尔机场时，乘客们下了飞机。艾丽处于一种轻度歇斯底里的状态，瑞琪儿吓坏了。

要是无意中有人碰了艾丽的肩膀一下，她就会跳起身来，瞪着眼睛盯着人家，浑身抖个不停，就好像被电击了似的。飞机上的噩梦已经够糟的了，但这——瑞琪儿真不知道该怎么对付这种情形。

向终点站走的时候，艾丽自己绊了一跤，摔在地上。她没自己站起来，只是躺在地毯上一动不动，周围的乘客从她的身边走过，她也不管不顾，直到瑞琪儿把她抱了起来。瑞琪儿问：“艾丽，你怎么了？”

但艾丽没有回答。她们穿过大厅走向行李处。瑞琪儿看到父母正在那儿等着她们，瑞琪儿向他们挥了一下手，戈尔德曼夫妇走了过来。

戈尔德曼太太说：“他们告诉我们要去大门那儿等你们，所以我们想——瑞琪儿？艾丽怎么样了？”

“不太好。”

“妈妈，有厕所吗？我要吐了。”

“噢，上帝。”瑞琪儿绝望地说，接着拉起了女儿的手向大厅对面的女

厕所匆匆走去。

戈尔德曼太太叫道：“瑞琪儿，需要我吗？”

“不用，你们帮我取行李吧，你们知道是什么样的行李。我们没事。”

幸好女厕所里没人。瑞琪儿领着艾丽走到一个门前，迅速打开厕所门，艾丽一边捂着肚子一边呻吟着，她冲着蹲坑干呕了两次，但没有吐出什么来。看来是由于过度疲劳和紧张造成的。

艾丽后来告诉妈妈她觉得好些了，瑞琪儿就领着她到洗水池那儿，给女儿洗了洗脸，艾丽的脸色惨白，眼圈发黑。

“艾丽，怎么了？你不能告诉我吗？”

“我也不知道怎么了，但爸爸告诉我们要乘飞机离开家时，我就知道有什么事情不对头，因为爸爸有点不对劲儿。”

瑞琪儿想，路易斯，你在隐瞒什么呢？你在隐瞒着什么，我能看出来，甚至女儿也能看出来。她突然想到自己一整天也很紧张，仿佛在等着炸弹爆炸似的，她在来月经前两三天总有这种感觉，紧张易怒，突然会大笑或大哭或头痛什么的，然后过段时间就会又好了。

“什么？”瑞琪儿问镜子里的女儿，“宝贝，爸爸可能有什么不对劲的呢？”

艾丽说：“我不知道，是那个梦，有关盖基的，或者也许是丘吉。我记不起来了，我不知道。”

“艾丽，你做的梦是什么样的？”

“我梦见我在宠物公墓那儿，帕克斯科带我去的，他说爸爸要去那儿，要发生什么可怕的事了。”

“帕克斯科？”瑞琪儿觉得一阵恐惧袭来。那是个什么名字，为什么听起来很熟悉的样子？好像她以前听说过这个名字……或者一个极相似的名字……但她记不起来是在哪儿听过的了。瑞琪儿说：“你梦见一个叫帕克斯科的人带你到宠物公墓了？”

“是的，他说那是他的姓，而且……”艾丽突然瞪大了眼睛。

“你还记得什么？”

“他说他是被派来警告的，但他不能干涉。他说他是——我不知道——他离爸爸很近，因为他们是在一起的，当他的灵魂脱——脱——我记不起来了。”艾丽呜咽着说。

“宝贝，”瑞琪儿说，“我想因为你还在想着盖基，所以你梦见了宠物公墓，我肯定爸爸好好的呢，你现在觉得好点了吗？”

“不。”艾丽小声说，“妈妈，我害怕。你害怕吗？”

“不。”瑞琪儿说。她微微迅速地摇了一下头，笑了一下，但她实际上是害怕的。那个名字，帕克斯科，是有些熟悉，她觉得好像是在几个月前甚至几年前在一个可怕的情况下听说过这个名字，她觉得紧张，她还觉得有什么意义深长的事要爆发，有种可怕的事需要阻止。但它是什么呢？是什么？

瑞琪儿对艾丽说：“我肯定一切都很好。你想回到外公外婆那儿去吗？”

“我想是的。”艾丽无精打采地说。

一个波多黎哥妇女领着她的小儿子进了女厕所。这小男孩弄得一身污渍，他妈妈正在责备他。这使瑞琪儿又想起了盖基。她赶快对女儿说：“走吧，我们到外公家后就给爸爸打电话。”

“他穿着运动短裤。”艾丽突然说，边回头看那个小男孩。

“宝贝，谁穿着运动短裤？”

“帕克斯科。”艾丽说，“在我的梦里他穿着红色的运动短裤。”

瑞琪儿脑子里又响起这个名字，她觉得害怕得双膝发软，但这种念头很快就消失了。

她们没办法走近运送行李的履带，但瑞琪儿能看到父亲戴着的帽子，那上面有只羽毛。戈尔德曼太太在靠墙的地方为她们占了两个座位，正向她们招手呢。瑞琪儿带着女儿走了过去。

戈尔德曼太太问：“宝贝，你觉得好些了吗？”

“好点了，”艾丽说，“妈妈……”

艾丽转身朝向瑞琪儿，停下了话头。她看到瑞琪儿僵直地坐着，一只

手捂住嘴巴，脸色苍白。瑞琪儿想起来了，那个名字像个炸雷一样突然进入到她的脑海。当然她应该立刻就知道是谁的，但她一直试图把这个名字忘掉，当然。

“妈妈？”

瑞琪儿慢慢地转头看着女儿，艾丽能听到瑞琪儿脖子上的筋在轻微作响。瑞琪儿把手从嘴上移开，问：“艾丽，你梦里的那个人告诉你他的名字了吗？”

“妈妈，你没事……”

“你梦里的那个人告诉你他的名字了吗？”

戈尔德曼太太看着女儿和外孙女，好像她们两个人都疯了似的。

“是的，但是我记不起来了……妈妈，你弄疼我了……”

瑞琪儿低下头，看到自己正用手紧紧地攥着女儿的胳膊。

“是维克多吗？”

艾丽猛地吸了口气，说：“是的，是维克多！他说他叫维克多！妈妈，你也梦到他了吗？”

“不是帕克斯科，”瑞琪儿说，“是帕斯科。”

“那是我说的，帕克斯科。”

“瑞琪儿，怎么啦？”戈尔德曼太太抓住女儿的手，发现那只手冰凉，她接着问：“艾丽怎么啦？”

“不是艾丽。”瑞琪儿说，“我想是路易斯。路易斯有些不对头，或者有什么不对劲的事要发生。妈妈，你跟艾丽在这儿坐着，我想给家里打个电话。”

瑞琪儿站起身，走到电话亭里，从钱包里找了一枚硬币投了进去，她要了个对方付款电话，但没有人接。接线员问：“您过一会儿要好吗？”“好吧。”瑞琪儿说完挂上了电话，她站在那儿，盯着电话想，他说他是被派来警告的，但他不能干涉，他说他是……他离爸爸很近，因为他们是在一起的，当他的灵魂脱……脱……我记不起来了！

“脱窍。”瑞琪儿小声说，她的手指插进了手袋的织物里，“噢，我的上帝，是那个词吗？”

瑞琪儿试图理清思绪，这儿发生的这些事和某种超自然的东西以及盖基的死和他们的旅行有什么联系呢？艾丽对路易斯第一天上班时遇到的死掉的那个年轻人知道多少呢？

什么也不知道，瑞琪儿脑子里坚决地回答道。你一直瞒着她，就像你一直不让她了解关于死亡的任何事一样，即使对她的小猫可能死的议论你都不不想让她知道。还记得那天我们在餐具室里的那场愚蠢的争吵吗？你一直不让她了解这些。因为你那时害怕，你现在也害怕。他的名字叫帕斯科，维克多·帕斯科。瑞琪儿，现在的情况有多么令人绝望？有多么糟糕？到底要发生什么事呢？

瑞琪儿双手抖得很厉害。她塞了两次才把硬币投进电话机。这次她是给学校的医务室打的电话，是查尔顿接的电话。她有点迷惑不解，她说她没看见路易斯，他要是今天来学校的话查尔顿会很吃惊的，她又向瑞琪儿表达了她的同情。瑞琪儿请她见到路易斯时让他给自己的父母家里打电话。是的，他知道电话号码。

瑞琪儿挂了电话，觉得浑身发热，抖个不停。

突然一个冰冷的念头闯入她的脑海，她抓起话筒，找出一枚硬币，脑子里想着路易斯是不是想自杀？是不是因为这个他才把她们都赶走。几乎像是把她们扫地出门一样？艾丽是不是有种预感？

她给乍得打了个对方付款电话，电话铃响了五次……六次……七次。她刚要挂机时，电话里传来了乍得上气不接下气的声音：“喂？”

“乍得！乍得，我是……”

“请等一下，太太。”接线员说，然后她又接着问乍得，“您想接克利德太太的对方付款电话吗？”

乍得说：“好的。”

“对不起，先生，愿意还是不愿意？”

乍得说：“我想我愿意。”

接线员迟疑了一会才反应过来乍得那带着浓厚的北方口音的英语讲的是什么。接着接线员才说：“谢谢，太太，您请讲吧。”，“乍得，你今

天看见路易斯了吗？”

“今天，我想没有，瑞琪儿。不过我今天上午去布鲁尔买东西去了，今天下午在房后的花园里，为什么问这个呢？”

“噢，可能没事，但是艾丽在飞机上做了个噩梦，我只想让她能心里平静下来。”

“飞机？”乍得的声音好像一下子把事情看得很严重，他接着问：“瑞琪儿，你们在哪儿？”

“在芝加哥，我和艾丽来这儿和我父母住段时间。”

“路易斯没跟你们一起去？”

“他周末时再来。”瑞琪儿说。她现在正尽力使自己的声音显得平和，因为乍得的声音里有种她不喜欢的东西。

“是他的主意让你们去那儿的吗？”

“啊……是的，乍得，怎么了？有什么事不对头，是吗？你知道这事。”

“也许你应该给我说说孩子做的梦。”乍得停了好长一段时间后说，“我希望你能讲一下。”

四十六

乍得和瑞琪儿说完话，挂上电话，穿上风衣，走过公路来到路易斯家。在过路时，他停了下来，小心地看有否卡车驶过，就是卡车带来了这一切，该死的卡车。

只是这不是最根本的原因。

乍得能感觉到宠物公墓那边有种魔力在拉扯着他。以前那儿的的声音仿佛是一种吸引人的催眠曲，给人带来舒适和一种梦幻般的魔力。而此刻那声音变得更低沉而不祥了，感觉好像带着威胁的含义，那声音仿佛在说，你，少管这事。

但是乍得不能不管。他太有责任来管了。

乍得走到路易斯家看到车库里没有了路易斯的洪达车，只有那个福特旅行轿车还在。车上布满灰尘，看上去好久没用过了，乍得试着推了推房子的后门，门没锁。

“路易斯？”乍得叫道。他心里清楚路易斯不会回答的，但是乍得需要打破这房子里的死寂。噢，人老先从腿老，他近来觉得自己经常两腿沉重，走路笨拙，在花园里工作两个小时后就觉得背疼，就好像左边屁股上安了个钻头似的，钻得生疼。

乍得开始在房子里搜寻，想找些他必须找的线索，他觉得自己就像一个世界上最老的窃贼一样。他看到有几个盒子装着盖基的玩具，床下壁橱里或门后还放着小男孩穿的各种衣服，儿童床仍被仔细地支在了盖基的房间里；这些倒没让乍得特别注意，但房子里仍有一种令人不快的空荡荡的感觉，好像正等着人们往里填充些……噢，什么东西。

乍得想，也许我应该开车去悦目墓地一趟，看看那儿发生了什么事没有，我也许甚至会碰见路易斯，我可以请他吃晚饭什么的。

但是班格市的悦目墓地倒不是什么危险所在，危险是在这里，在这所房子里，在房子那边的宠物公墓那儿。

乍得又离开了路易斯家，穿过公路回到自己家中。他从冰箱里拿出一罐啤酒，走到客厅里坐在凸窗下，在那儿他可以看见路易斯家的房子。他打开啤酒，点了支烟。下午一点点地过去了。这些年来他经常这么做，脑子里想着过去发生的事。

乍得脑子里又出现了摩根的公牛汉拉提，那头牛两眼血红，看见什么就向什么冲去，只要是动的东西它就不放过，甚至于经常向被风吹动了树叶的树冲撞。在摩根下决心杀死它之前，几乎关着它的牧场里的每棵树都被它抵烂了，而它自己的角也都撞裂了，头上直流血。摩根打死它的时候，他自己已是害怕死了，乍得现在就有这种感觉。

乍得喝着啤酒，抽着烟。天黑下来了，他没有拉亮灯，慢慢的烟头在黑暗中变成了一个小红点。他坐在那里喝着酒，盯着路易斯家的车道，他认为不管路易斯从哪儿回到家中，他都要过去和他聊一会。一定要确定让路易斯别想去做他不该做的事。

但是他也感觉到那种邪恶的魔力仿佛从那乱石下钻出来了，正在用力地拉他，仿佛在对他说：你，别管这事，少管这事，否则你会非常非常遗憾的。

乍得尽量使自己不理睬这种念头，他坐在那儿抽着烟喝着酒，等待着。

四十七

乍得坐在靠背椅上从窗户向外望着等着路易斯的时候，路易斯正坐在汽车旅馆的餐厅里吃饭呢。

食物没什么味道，但量很大，这正是路易斯需要的。他大口大口地吃了一个牛排，一份烤土豆，一碟绿豌豆，还有一个上面放了一勺冰淇淋的苹果饼。路易斯坐在餐厅的一个角落里，边吃边看着人们出出进进，想着自己也许不会遇见什么认识的人。但冥冥中，他倒是希望能遇见个认识的人，这样这个人就会问他些问题，比如：瑞琪儿在哪儿？你在这儿干什么？一切都还好吗？也许这些问题会导致他的思绪的混乱，而也许他真正想要的就是混乱的思绪，这是一种能摆脱出来那种疯狂的想法的方式。

事实上，就在他吃苹果饼喝第二杯咖啡的时候，有一对他确实认识的夫妇走了进来，他们是在班格市工作的一个医生，罗伯和他漂亮的妻子芭芭拉。路易斯等着他们看见他，但女服务员把他们领到餐厅另一端的单间里去了，路易斯几乎看不见他们，只偶尔能看到一眼罗伯那过早地变成了灰白色的头发。

女服务员把路易斯的存单支票拿来了，路易斯在上面签了字，在名字下又草草写下自己的房间号，然后从侧门走出了餐厅。

外面风越来越大，刮得电线发出嗡嗡的怪响，路易斯没看到星星，却能感觉出头上的云彩在迅速地移动着。路易斯双手插在兜里，迎着风，在人行道上站了一会，然后转身上楼回到自己的房间，打开了电视。现在做那件重要的事还太早，那夜里的风会带来各种可能性。这使他感到很紧张。

路易斯看了四个小时的电视，也就是看了八个半小时一集的喜剧节目，他自己也意识到以前从没连续看过这么长时间的电视。电视剧里的女主角们都是些喜欢嘲笑男人的人。

而此时在芝加哥，戈尔德曼太太在哭诉着说：“乘飞机回去？亲爱的，你为什么要乘飞机回去？你刚到这儿！”

而此时在路德楼镇，乍得坐在窗前边抽烟喝酒，这一动不动地想着自

已过去的事，等着路易斯回家来。路易斯迟早要回家的。虽然有其他的路可以通往宠物公墓和那边的那个地方，但路易斯不知道，要是他想做那事的话，他得先从自己家门口走出去。

路易斯对以上的事全然不知，他坐在彩电前看电视，他以前从没看过这些电视节目，但听别人谈论过一些，什么一个黑人家庭，一个白人家庭，一个小孩比和他生活在一起的那些富有的成人们都聪明，一个单身女人，一个结了婚的女人，一个离了婚的女人。他现在把这些电视剧全看了，他坐在椅子上，不时地看上一眼外面刮着大风的夜色。

到11点开始播新闻的时候，路易斯关上电视，他要出去做他已决定要做的事了。也许在看到儿子那沾满鲜血的棒球帽的那一刻，他就决定这么做了。他身上又产生了那种寒冷得发抖的感觉，比以往的更强烈，但在这之下又有一种渴望，或是一种热情，或许是一种贪欲，无所谓是什么；这种东西温暖着他，使他能抗拒寒风。在他启动洪达车的发动机时，他想也许乍得说那个地方有种魔力是对的，因为他很肯定地觉得这种魔力现在就在他身边，引导着他驱使着他去做事。路易斯纳闷地想：我能停止吗？即使我想停止的话，我能停下来不干了
吗？

四十八

“你想要干什么？”戈尔德曼太太又一次问，“瑞琪儿.....你是太沮丧了.....睡一觉.....”

瑞琪儿只是摇着头。她不能向母亲解释她为何必须回去。那种奇怪的感觉像起风一样在她的心头涌起.....先是吹动小草的微风，几乎不被人察觉，接着空气开始流动得越来越快，越来越强，无法停止。然后微风就变成了屋檐下尖声呼啸的大风，让人觉得风在撼动着房子，如果风再大些。就会吹倒一切了。

在芝加哥，此时已是6点钟。在班格市，路易斯正坐着吃晚餐呢。瑞琪儿和艾丽也在吃饭，但她们几乎吃不下什么。瑞琪儿一抬头就会看见女儿那双深邃的眼睛在看她，好像在问妈妈不管爸爸有什么麻烦，妈妈会做些什么似的。

瑞琪儿等着电话铃响，盼着是乍得打来电话说路易斯已经回家了。有一次电话确实响了，她跳起来去接，艾丽差点把牛奶杯撞翻，但电话是戈尔德曼太太桥牌俱乐部里的一个朋友打来的，她想知道戈尔德曼

太太是否已经平安到家了。

一家人正在喝咖啡时，瑞琪儿突然放下餐巾说：“爸爸、妈妈，对不起，但我必须回去。要是能有飞机的话，我今晚就走。”

戈尔德曼夫妇目瞪口呆地望着女儿，但艾丽却带着一种成人似的放心的样子闭上了眼睛，要不是看到她那苍白紧张的脸，会让人感到很好笑的。

戈尔德曼夫妇不能理解，瑞琪儿也无法向他们解释，她相信艾丽从没听说过关于帕斯科的死的事情，潜意识中她就把这事放到一边去了。

“瑞琪儿，亲爱的。”她的父亲慢慢地和蔼地像对一个即将要发作歇斯底里的人似地说：“这只是你对儿子的死的一种反应。你和艾丽都对盖基的死震动太大了，没人会责备你们的，但是你会垮了的，要是你试图……”

瑞琪儿没有理会父亲的话，她径直走到大厅里的电话机前，找到电话簿上航空公司一栏，拨了一个电话号码；戈尔德曼太太站在她的旁边，告诉她应该仔细想一下，她们应该商量一下，也许列个单子，看看该做什么……在戈尔德曼太太的另一端站着艾丽，她的脸色仍是阴沉的，但现在浮现出希望，这给了瑞琪儿一些勇气。

“得尔它航空公司，”电话另一端传来了一个欢快的声音，“我是吉姆，我能帮您什么吗？”

“我想是的。”瑞琪儿说，“今晚我要从芝加哥飞往班格，事情非常重要。我想事情有些急迫。你能帮我查一下看还有机票吗？”

电话另一端的声音迟疑地说：“是的，太太，不过现在订票，时间有点太短了。”

“噢，请查一下吧。”瑞琪儿声音沙哑地说，“我可以坐备用座，怎么样都行。”

“好吧，请稍候，太太。”

瑞琪儿闭上了眼睛，过了一会她觉得有一只冰凉的手抓住了她的胳膊。瑞琪儿睁开眼睛，看到艾丽走到她身旁，自己的父母站在一起，小声地在说着什么，一边看着她；瑞琪儿疲倦地想，他们看着我的方式简直像看疯子一样。瑞琪儿向女儿笑了一下。

艾丽低声说：“妈妈，别让他们拦着你，求你了。”

“不会的，大姐姐。”瑞琪儿说完，痛苦地缩了一下。自从盖基出生后，他们就叫女儿大姐姐，但艾丽再也不会是大姐姐了，不是吗？盖基已经死了。

“谢谢你，妈妈。”艾丽说。

“这事很重要，是吗？”

艾丽点了点头。

“宝贝，我相信这事很重要，但是要你能再多告诉我一些，我想会有帮助的，那只是个梦吗？”

“不，”艾丽说，“是……现在是一切了，这事现在一直在我的脑子中盘旋，你感觉不到吗，妈妈，有点像……”

“有点像一阵风。”

艾丽颤抖着叹了口气。

“但是，你不记得别的什么了吗？关于你的梦，你别的都不记得了吗？”

艾丽用力地想了一下，然后不情愿地摇了摇头说：“有爸爸，小猫丘吉，还有弟弟盖基，我就记得这些。但是我记不起来他们是怎么搞到一起去的了，妈妈！”

瑞琪儿紧紧地搂着女儿说：“会好的。”但她自己心上的沉重感一点也没减轻。

“你好，太太。”吉姆的声音响了起来。

“喂？”瑞琪儿紧紧地抓着电话机和艾丽。

“太太，我想我能给您订上去班格的机票，但您要很晚才能到达了。”

“没关系。”瑞琪儿说。

“您有笔吗？挺复杂的，要记一下。”

“有，就在手边儿。”瑞琪儿边说边从抽屉里拿出一个铅笔头，找到一

个信封，她仔细地听着，在信封背面记下了所有的信息，等吉姆说完后，瑞琪儿笑了一下，用食指和拇指做了个O的手势，告诉艾丽一切都安排妥当了。也许会有效果的。有几次转机看起来特别紧张……特别是在波士顿转机时，没有多少时间。

瑞琪儿说：“请订好票吧，谢谢您。”

吉姆记下了瑞琪儿的姓名和信用卡号码，瑞琪儿最后挂上电话时，感到软弱无力，但心情轻松了些。她看着父亲说：“爸爸，您送我去机场好吗？”

“也许我该说不行。”戈尔德曼先生说，“我想我也许有责任阻止你这种发疯似的行为。”

“你敢！”艾丽尖声大叫道，“这不是发疯！不是！”

戈尔德曼先生惊愕地看着艾丽，后退了一步。

戈尔德曼太太在一片寂静中说：“开车送她去吧，我也开始感到紧张了，要是我知道路易斯没事的话，也会觉得好些的。”

戈尔德曼先生盯着妻子看了一会，终于转身对瑞琪儿说：“要是你想让我开车送你的话，我就开车送。我……瑞琪儿，你要希望的话，我可以和你一起去。”

瑞琪儿摇了摇头说：“谢谢，爸爸，不过我订的票已是最后的票了。好像是上帝专为我保留的一样。”

戈尔德曼先生叹了口气。就在那一刻，他看上去非常老，瑞琪儿突然想到自己的父亲多么像乍得啊。

“你要想带个包的话，还有时间去整理一下。”戈尔德曼先生说，“我们可以在40分钟内到达机场，只要我开车走我和你妈妈结婚时走过的那条路就行。老太婆，你去给女儿找一下你的包去。”

“妈妈。”艾丽叫道。瑞琪儿转向女儿，发现艾丽的脸上闪着一层汗珠。

“怎么了，宝贝。”

“小心点儿，妈妈。”艾丽说道。

【《TXT论坛》 www.txtbbs.com , 欢迎您来TXTBBS推荐好书!】

四十九

那天晚上天空布满了阴云，在不远处飞机场的灯光映照下，树影婆娑。路易斯把洪达车停在了梅森街上。这条街刚好临着悦目墓地的南端。路易斯下了车，风大得使他几乎关不上车门了。他不得不用力把门推严。他走到车的后备箱，取出防水帆布，把工具包了起来，然后拿着这个包裹沿着人行道上的阴影向坟地走去。过马路时他小心地看了一下街道的左右侧，想看看是否有人和车辆。他根本不愿被人看到，即使是那种无意瞥到他又会马上忘掉他的人也不行。上帝，他害怕极了。这可不是什么不切实际的工作，而是一种疯狂的工作。

路上没车。“盖基。”路易斯轻声低语着。盖基就在那边墓地里，在那些铁栅栏里面，在一层泥土下囚禁着。路易斯想，我要把你救出来，盖基，把你救出来，小伙子。路易斯走过马路，拿着沉甸甸的工具走上另一端的人行道，一边又警觉地扫视着周围，然后走到铁栅栏下，把工具包扔了进去。工具掉在地上发出一声轻响，路易斯拍了拍手上的泥土，走开了。他在脑子中记下了这个地方。即使忘了这个地方的话，他也可以沿着铁栅栏走到这边来，找到这些工具。

但是这么晚了，门还会开着吗？

他沿着梅森街走到了一个请止步的标牌下面，风吹着他，使他脚步匆匆地转身沿栅栏走向另一条街。街上有一辆车的前灯闪亮着。路易斯漫不经心地走到一棵树下，他看到那车不是警车，只是向哈蒙德街开去的一辆运货车。车刚开过他身边后，路易斯就又接着向前走去。他边走边想着：当然，墓地门不会锁的。一定没锁。他走到门前，伸手推了一下。

门是锁着的。

路易斯心里又想着，你这个大傻瓜，当然门是要锁上的……你真的以为晚上11点以后人们还会让一个市内墓地大敞着铁门吗？没人会这么信任别人的，没人了。那你现在该怎么做呢？

现在他必须翻过铁栅栏了，但愿街上没人会注意到他爬栅栏的情景。也许会有人向警察报告说：嗨，警官！我刚看到了一个世界上最大最笨的孩子爬进了悦目墓地。看上去他好像拼命似地想进去。是的，我

觉得可能跟死有关。开玩笑？噢，不，我是极认真的，也许您该去调查一下。

路易斯继续沿街走着，在第二个十字路口外向右转了一下，高高的铁栅栏无休止地挡在他面前，风变冷了，吹干了他额头上的汗珠。他的身影在路灯下忽隐忽现。他不时地扫一眼栅栏，终于停下脚步，强迫自己真正地仔细看着。

他想，你想要爬过那栅栏，别逗了。

路易斯个子相当高，有6英尺2英寸，但栅栏有9英尺高，每根铁棍上面都有一个装饰性的尖头。说是装饰性的，实际上人们想要爬上去迈腿翻越时，身体很可能落在这些尖头上，扎进腹股沟、刺破睾丸；会像插在烤肉叉上的乳猪一样痛苦地叫喊着，直到有人叫来警察把他揪下来，送到医院里去。

路易斯想着，浑身继续在冒汗，都把衬衫粘在背上了。除了远处街上有模糊的车辆的笑声外，一切都静悄悄的。

一定得找个办法进去，必须得进去。

路易斯脑中仿佛响起了一个声音，这声音在说：“得了，路易斯，面对事实吧。你可能发疯了，但还不至于那么疯狂。也许你能爬上栅栏，但只有受过训练的体操运动员才能不被扎伤地跃过那些尖头。而且即使你能进去，你又怎么把儿子弄出来，自己怎么再出来呢？”

路易斯继续走着，模糊地意识到自己正在绕着墓地走，但还毫无办法。

那个声音又响起来了：好吧，这样来解决这个问题。我今晚先回路德楼镇，明天再来，明天下午晚些时候来，在大约4点钟左右从大门走进进去，然后找个地方躲起来，到半夜或半夜以后再动手。换句话说，我将把计划推迟到明天。好主意。噢，伟大的路易斯，但是，我那堆扔进栅栏的工具怎么办呢？镐、铲子、手电筒……这不明显是盗墓用的工具吗？也许它们掉进灌木丛里了。谁会发现呢，看在上帝的份上？

这么谨慎地考虑事情倒是很重要的，但这可不是他的目的，他的心里有个声音在静静地告诉他，他明天不可能再来了。要是他今晚不说的话，他可能永远不会做了，他可能永远也不能使自己再想到这种疯狂的举动了。这是一个机会，惟一的一个机会。

路易斯边想边走到栅栏的一侧，这一边房屋稀少，墓地内的坟地显得

有很长时间了。头上又有一个请止步的牌子，再向右拐的话又会走回到出发点了。他走回出发点的话，该怎么做呢？再接着转下去？或是承认失败？

街上出现了车的灯光。路易斯走到了另一棵树下，等着车开过去，这辆车开得很慢，过了一会从右车座的位置照出一束手电筒光，沿着栅栏移动着，路易斯心头一紧，这是一辆警车，在检查墓地呢。路易斯紧紧地贴在树上，脸颊擦上了粗糙的树皮，他心里希望这棵树能足够大，把自己遮住。手电筒光照向他，路易斯低下头，把脸埋了下来。灯光照在树上，然后挪走了，接着又在路易斯的右侧出现了。他往树后缩进去了一点。有一刻他以为警察发现了他，他等着车后灯突然亮起来，车门打开，警察对他喊着：嗨，你，躲在树后的家伙！出来！走到我们可以看到你的地方，举起手来！出来，快点！

但是警车开走了。什么事也没发生。路易斯一下子瘫靠在树上，大口地喘息着，嘴巴干涩。他想那些警察会开车路过他的洪达车的，但没关系。晚上6点到早上7点之间在梅森街上停车是合法的。还有好多车也停在那儿呢。车主是住在另一条街上的公寓房里的人。

路易斯发现自己抬头向正在藏身的这棵树上端看去，他看到就在他的头上，这棵树分了叉，他想他可以……没容自己多想，路易斯伸手抓住了树杈，悬起身子，然后用穿着网球鞋的脚在树上找了个落点，踩掉了一块树皮。他先把膝盖靠在树杈上，然后脚也稳稳地踩在了一个树杈上。他得快点爬，要是警车碰巧开回来的话，就会发现他这只树上的怪鸟了。

路易斯又往上爬了一截，看到有一枝手臂粗细的树枝伸向铁栅栏。他双手抓住这个树枝，两脚悬空，离地八尺，开始一下一下地向栅栏挪去，他觉得自己的影子像个类人猿似地在人行道上移动着。冷风吹着他的腋窝，他发现自己满脸是汗，但仍在发抖。越往栅栏近处挪动，树枝弯得越厉害。他的手和手腕也变酸了，他真害怕汗湿了的手太滑，自己会掉下来。

他挪到了栅栏上边，鞋与铁栅栏上的尖头只有一尺远。从上向下看，栅栏上的尖头很锋利。不管锋利不锋利，他突然意识到要是他掉下来落在这尖头上，不只是他的睾丸会被刺穿，就是他的肺都可能被穿透，那样警察回来时就会发现一幅可怕的景象。

路易斯一边急促地呼吸着，一边用脚探试着想找一个可以踏着的地方，有那么一会他就这么悬着，双脚在空中摆动，找不到可踏的地方。

突然有光亮出现，而且越来越亮了。

噢，上帝，那是辆车，有车开过来了……路易斯想快挪动一下，但手滑了一下，他一边找下脚的地方，一边低头向左看去，那辆车风驰电掣般地开过十字路口驶远了。真幸运，要是它……他的手又滑了一下，他觉得树皮掉在了头上。

他的一只脚找到了踩的地方，但另一只腿的裤角却被栅栏尖头挂住了。老天！他有点快支持不住了。路易斯绝望地用力抖着腿，树枝又弯下来不少，他的手又滑了一下，他听到裤子撕破的声音，然后发现自己站在了两个尖头上，尖头扎在他的鞋后跟上，很快扎痛了脚。但路易斯还是站在上面。他的两手两臂的放松感要比脚上的疼痛感好得多。

我这是个什么形象，他心情沉闷但又觉得好笑地想了一下，然后左手抓着树枝，右手在夹克上擦了擦，接着又用右手抓着树枝，左手在夹克上也擦了擦。

他又站在那儿待了一小会，接着伸手向前移去，现在他可以抓得牢一些。脚离开了尖头，他继续往前挪着，树枝弯得厉害，有些危险了；接着他听到了一声不祥的断裂声，他盲目地松开了手。

他摔落在地上，一条腿的膝盖处撞在了一块墓碑上，疼痛一下子传到了大腿，他在草地上打了个滚，手抱着膝盖，嘴巴咧到了脑后，心里想着可别摔碎了膝盖骨。终于疼痛减轻了些，他发现自己还能转动腿关节，要是他坚持活动关节，别让关节变硬，过后会好的，也许吧。

路易斯站起身，开始沿着铁栅栏向梅森街和他的工具所在的地方走去，他的膝盖刚开始还挺疼，他就一瘸一拐地走，过了一会那种疼痛就变得麻木了，洪达车里的急救包里有阿司匹林，自己应该记得带在身边就好了。现在想起来太晚了。路易斯眼睛盯着路上，看是否有车驶过。当真有一辆车驶来的时候，他就钻到墓地深处躲起来。

梅森街上可能会有车辆驶过，路易斯一直在隐蔽处走着，直到来到自己的洪达车正对的地方，他正想跑到栅栏下从灌木丛中取出工具，这时他听到人行道上有脚步声，还有一个女人在低声大笑。他蹲在一个大墓碑后，蹲下时膝盖疼得厉害，他看到一对男女向梅森街的另一端走去。他们互相搂着腰走着，这使路易斯想起了某个老电视剧中的情景。要是他现在在墓碑后站起身来，他们看到后会怎么样，在这片死寂的墓地里突然出现一个摇晃着的影子，向他们大声叫：“晚安，卡拉白什太太，不管你在什么地方！”他们一定会吓个半死的。

两个人走到他车旁的街灯下，互相拥抱起来。看着他们，路易斯感到对自己的所作所为有些厌恶。他此时此地蹲伏在墓碑下，就像廉价的喜剧故事里的一个非人的东西在偷看情人幽会似的。运气就这么糟吗？他纳闷地想，就因为这倒霉的干扰就放弃吗？爬上树，沿着树枝攀过来，摔倒在墓地里，看情人幽会……再去挖墓？就这么简单？这是疯了吧？我花了八年的时间才成为一个医生的，但是只用简单的一步就可以成为盗墓者……我想人们会叫我为食尸鬼的。

他把拳头放进嘴里，防止自己由于感觉到这种内心的恐惧和六神无主而发出声音来。

那对男女终于走了，路易斯不耐烦地看着他们爬上一栋公寓楼门前的台阶，男的站在门前找出钥匙开了门，片刻后两个人走进门里了。街上又恢复了静寂，只有风还在不停地刮着，吹动着树枝和他前额上汗水浸湿的头发。

路易斯弯着腰跑到栅栏下，在灌木丛中摸索着找那捆工具，找到了，就在手边，他拿起来，听到工具在里面碰撞的声音。他扛着工具走到铺着沙石的宽阔的车行道上，辨别了一下方向，没错，从这儿直接向前进，在岔路口向左拐，没问题。

路易斯沿着车行路的道边走着，希望万一要是有一个全日值班的守夜人出来的话，他能躲到榆树林的阴影中。他到岔路口向左拐了，渐渐离盖基的墓地越来越近。突然他震惊地意识到自己记不起儿子长得是什么模样了。他停了下来，盯着一排排的墓穴、墓碑，尽力唤醒自己的记忆。他只能记起盖基的个别特征，儿子有一头金色的头发，又细又亮；眼睛有些斜视；小小的白牙齿；下巴上有一小块疤痕，是在芝加哥时从台阶上摔下来磕的。他能想起这些，却无法把它们综合到一起。他看见盖基向公路跑去，跑向那辆奥灵科的大卡车，像是要与它约会似的，但是盖基的脸却是转向一边的。路易斯想要回忆起放完风筝的那天夜里盖基躺在床上时的情景，但脑子里只是一片黑暗。

路易斯心里喊着，盖基，你在哪儿啊？路易斯，你想过没有，也许你这么对儿子一点好处都没有？也许他在这里很幸福……也许死亡并不像你想象的那么糟。也许他正和天使们在一起，也许睡着了。如果他睡着了，你真的清楚自己可能会惊醒的的是什么吗？

噢，盖基，你在哪儿？我想要带你回家。

但是，他真的能控制住自己的行动吗？为什么他想不起儿子的脸呢？为什么他要违背大家对他的警告去行事呢？乍得警告过他，在梦中帕

斯科警告过他，自己颤抖的慌乱的心也在警告他。

路易斯又想起了宠物公墓里的墓碑，它们大致形成一个个的圆，盘旋着伸向神秘的地方，接着路易斯又感觉到了那种寒冷。他为什么要站在这儿，试图记起儿子的脸呢？他一会就能看见儿子的脸了。

墓碑就在这儿，上面简单地刻着盖基·威廉姆·克利德和出生与死亡日期。路易斯看到今天有人来过这儿悼念过儿子，因为墓上有鲜花。可能会是谁呢？丹得丽芝太太吗？

路易斯的心沉重而缓慢地在胸中跳动着。这就是儿子的墓地，要是他想做那事的话，该动手了，虽然夜还有段时间，但白天也会随之而来的。

路易斯最后想了一下，看到自己是下定决心要做的。他不自觉地轻轻点了点头，自己都没觉察出来，然后伸手取出了刀子，他用胶带把工具打包后粘起来了，现在需要割开。他把盖基墓上的防水布掀开卷起来，然后把工具放好，就像安排好做手术的工具一样。手电筒路易斯接店员说得那样用一块布包了起来，中间挖了个小孔，弄成了中间有一点透光的钢笔式手电筒，短把镐也许用不着，他只是碰巧买了来，他挖开墓地时不会遇到石块和硬硬的水泥密封盖的。铲子和锹都拿出来了，还有长绳子和手套，他戴上手套，抓起锹，开始干了起来。

上很松软，挖掘工作很容易，墓穴的形状非常清晰，路易斯挖出的土比墓穴边上的要松软得多。路易斯忍不住在脑子里把这儿轻松的挖掘工作与他今晚过一会后要去埋儿子的那坚硬的、满是石头的挖掘工作对比了一下。在那儿，他得用镐了。后来他不愿再想了，但这些念头总是不时地闪回到脑海中。

路易斯把土挖出来后抛到墓穴的左侧。随着墓穴的加深，他的节奏越来越慢，他下到墓穴里去挖土，闻到了一种新土的味道，这种味道从他去卡尔舅舅家度暑假以来他一直记得的。

挖掘者，路易斯停下来擦额头上的汗时想起了这个词。卡尔舅舅以前告诉他这是人们给美国的挖墓地的人起的绰号。路易斯又开始跳进墓穴里挖起来，中间他只停了一下，看了看手表，时间已是半夜12点20分。他觉得时间过得很快。40分钟后，他手里的锹碰到了一个硬东西，他咬紧的嘴唇上渗出了血。他拿起手电筒，向下一照，看到了墓地中灰白色的棺木套筒。路易斯用锹把上面的土拂掉，锹碰在水泥的棺木套筒上在死寂的夜里发出很大的响声。

路易斯爬出墓穴，找到了绳子，然后把绳子绑在了套筒盖上的铁环上，然后又爬出墓穴，把防水布铺在地上，躺在上面，用力地拉起绳子。他心里想着，路易斯，我想就是这样了，这是你的最后的机会。对了，这是我的最后的机会，我他妈很好地抓住了它。

路易斯把绳子绕在双手上，用力地拉着，方形的水泥盖板很容易被拉开了，像一个垂直的墓碑一样直立着。路易斯解下铁环上的绳子，扔到了一边，他不再需要用绳子了，他可以站在盖板旁，把它挪开；他又跳下墓地，小心地移动着，怕把已拉起的盖板给撞翻砸了脚，或是撞破了什么。一些鹅卵石滚下来，砸在了盖基的棺材上。路易斯弯着腰，把另一半盖板拉了起来，放在一旁。他觉得手指上有种凉东西，低头一看，一条蚯蚓正在他的手指上蠕动着。路易斯厌恶地在嗓子里吼了一声，把蚯蚓扔在了墓穴一边的土壁上，然后他用手电筒向下照去，看到了儿子的棺材。路易斯伸手找到了锹，举过头顶在棺材的锁上砸了四下，心里想着：我要把你解救出来，盖基，看我能不能做到。路易斯边想边砸着，嘴巴向后撤着。

锁在他砸第一下时就裂开了，也许不需要再多砸，但是路易斯又接着砸了好几下，好像不想打开棺材，而是想砸破它似的。最后他又恢复了点理智，举起锹又放了下来。

锹的边缘都被砸弯了，他把锹扔到一边，自己颤抖着两条无力的腿爬了上来。他觉得胃里直恶心，那种愤怒来得快，去得也快，消失了。在这里，那种寒冷的感觉又回到了他的身上，他心里感到一生从没如此孤独和六神无主过。他觉得自己像是一个刚从宇宙飞船上下来的宇航员，在茫茫黑暗的太空里飘浮着。比尔·巴特曼的感觉就像这样吗？路易斯纳闷地想着。

他仰面躺在地上，等着看自己是否能控制住自己，继续干下去。腿上疲累的感觉消失后，他坐了起来，又跳进了墓穴里。他用手电照着锁，发现锁不仅是砸开了，简直全都毁掉了。他刚才疯狂地乱挥着锹，但每一下都落在锁上，好像是长了眼睛，百发百中。锁周围的木头都被劈裂了。

路易斯把手电筒夹在腋下，轻轻地蹲了下来。他的双手摸索着，找到了棺材顶盖上的凹槽，他把手指伸了进去，停了一会……也许人们会说犹豫了一会，然后打开了儿子的棺材。

瑞琪儿差一点就赶上了从波士顿到波特兰的航班。差一点她从芝加哥乘飞机准时起飞，到达了拉古尔的亚。从纽约起飞时只晚点5分钟，到达波士顿时晚点15分钟，是晚上11点12分到达波士顿的，这使得她只有13分钟转机的时间。她本来还可能赶上飞机的，但机场巴士来晚了，她焦躁不安，脚不停地轮流倒换着，旅行包一会换到左肩，一会换到右肩，急得像要上厕所似的。一直等到11点25分，车还没来。瑞琪儿向换机处跑去，她穿的鞋鞋跟本来不高，但跑起来还是扭得脚脖子直疼，于是她停了下来，脱掉鞋子，穿着袜子跑了起来。她跑过了阿勒哥汉尼航空公司的换机处，又跑过东方航空公司的换机处，跑得只觉得喉咙发干，气喘吁吁的，胸口和肋骨直疼。终于她看到了得尔它航空公司的标牌，她冲进门去，差点没把手中的一只鞋给扔了出去，此时是11点37分。

两个值班员中的一个抬头看了她一眼。

瑞琪儿喘着粗气说：“104航班，飞往波特兰的，飞机起飞了吗？”

值班员扫了一眼身后的指示牌说：“牌上指示说还没有，但他们5分钟前就播了最后登机的通知。我给他们打个电话问问看，您的包需要检查吗？”

“不需要。”瑞琪儿气喘吁吁地说。她用手把眼角汗湿的头发拨到耳后，她的心像野马一样在胸中狂跳着。

“那你别等着我给他们打电话了，我会打电话问的……不过我建议你快跑去赶飞机吧。”

瑞琪儿没快跑，她跑不动了，但她尽力跑着。电梯由于是在夜里，已经关了。她沿着楼梯一阶阶向上跑，嘴里一股成涩味。她跑到安全检查处，把旅行袋扔到吃惊的女办事员面前，等着办好手续。手一会攥紧一会放开，包还没完全从安检室的传送带上出来，她就一把抓住带子，又跑了起来，包在身后不停地拍打着她的屁股。

她边跑边抬头看指示牌，上面显示着：104航班，飞往波特兰，起飞时间：11：25，登机口：31号，正在登机。

31号登机口在大厅的另一端，她最后看了一眼指示牌，只见上面的“正在登机”几个字消失了，换上了“正在离港”几个字。

瑞琪儿沮丧地大叫了一声，跑到登机口时正看见服务员在收起写着“104航班，波士顿至波特兰，11：25”几个字的牌子。

瑞琪儿不相信地问：“飞机已经起飞了？它真的已经起飞了？”

服务员同情地看着她说：“飞机11点40离开跑道的，真遗憾，太太。不过您已经尽力了。”服务员边说边指着大玻璃窗外；瑞琪儿看到一架很大的727飞机，上面有得尔它航空公司的标记，已经起飞升空了。

“上帝，没人打电话告诉你我要登机吗？”瑞琪儿大叫着。

“楼下的人打电话告诉我们时，104航班的飞机已经发动起飞了。要是我把它叫回来，它就会驶向30号跑道，那飞行员还不得把我屁股揍扁，更别说机上那100个左右的乘客了。非常对不起，要是您能早来4分钟……”

瑞琪儿没听完服务员的话就走开了。她刚走到离安全检查处还有一半的路时，觉得脑子里一片眩晕，她踉跄地走到另一个登机口处找了个座位坐下来，直到眼前的黑暗和脑子里的眩晕过去后，她才看到袜子上粘着一个烟头。她揪下烟头，穿上鞋，郁郁不乐地想，我的脚可能脏极了。

她走回到安检处。安检处的办事员同情地看着她问：“没赶上？”

“对，没赶上。”瑞琪儿答道。

“您要去哪儿？”

“波特兰，然后再去班格。”

“噢，您为什么不租辆车呢？要是您真的必须去那儿的话，租辆车开车去也行。通常我会建议乘客在机场附近的旅馆里住上一夜，但是我看您好像真的必须今晚赶到那儿似的。”

“对，我必须去那儿。”瑞琪儿边想边说，“是的，我想我可以那么做，不是吗？要是哪个办事处有车出租的话。”

安检处的办事员大笑着说：“噢，他们有车出租。只有机场有大雾飞机无法起飞时他们才没车呢。等雾散要很长时间。”

瑞琪儿几乎没再听女办事员在说什么了，她只管自顾自地想着，盘算着。

即使她超速开车也不可能到达波特兰后还来得及去赶飞往班格的飞

机。那就一直开车开回去，要用多长时间呢？这得看有多远的路程。250英里，瑞琪儿脑子里闪现出这个数字，也许是乍得曾说过的。她从这儿开车动身时至少是12点一刻，也许将近12点半了。开车要走的全是大路。她想她可以以每小时65英里的速度不停地开车，用250除以65，不到4小时。好，就算4个小时，她可能要停一下，去厕所什么的。就算现在还没有睡意，但她了解自己，她可能还需要停车喝杯不加牛奶的咖啡振作一下精神，但她仍然能在天亮前赶回路德楼。

瑞琪儿仔细考虑完后，向楼梯走去，汽车租赁处在大厅的下面一层。

安检处的办事员大声说：“祝你好运，亲爱的，小心些。”

“谢谢。”瑞琪儿说，她觉得自己应该有些好运气。

五十一

一阵刺鼻的味直冲上来，路易斯向后退了一下，有点窒息的感觉。他站在墓穴边上，大口地呼吸着，就在他认为自己已经控制住自己的呼吸时，他胃里那一堆晚上吃下的东西一下子喷了出来，吐在了墓穴边上。吐完后他头靠在地上，喘息着。终于呕吐的感觉过去了。路易斯紧咬着牙关，从腋下拿出手电筒向打开的棺材里照去。

路易斯惊恐异常，这种感觉就像刚刚做过一场最可怕的噩梦似的感觉。

路易斯看到儿子的头没有了。

路易斯的手抖得厉害，他只得用两手握住手电筒，就像警察两手握枪对着目标区域扫视着一样。手电筒光不安地前后移动着，有很长时间路易斯不能把手电筒光照到墓穴中去。

路易斯自言自语地说：“这不可能，记住刚才你以为你看到的景象是不可能的。”他慢慢地将手电筒光又投射到儿子那3英尺长的尸体上，从穿着新鞋的脚，照到裤子，再照到他的小衣服上，手电筒的光投射到了他那敞开的衣领处，然后又投到……路易斯突然愤怒地想大叫，差点没喘上气来，对儿子的死亡产生的那种悲愤又突然冒了上来，把刚才产生的恐惧压了下去。

路易斯摸索着在裤子后面的口袋里摸出手绢，一只手拿着手电筒，又向墓穴里俯下身，差点失去了平衡掉进去。要是刚才抬起的套筒墓穴

盖板掉下一个来，肯定会砸断他的脖子。他用手绢轻轻地擦去长在盖基皮肤上的湿苔藓，苔藓太多太厚了，长满了盖基的头部。在苔藓的覆盖下，刚才他还以为儿子的头没了呢。

苔藓很湿，但不过只是一层。他本应该预料到的，这几天一直下雨，套筒式墓穴不防水的。路易斯用手电筒照着，发现儿子的棺材泡在浅水坑里，在泥水里他看清了儿子。承办丧葬的人知道盖基被车撞死埋到棺材里后也不会有人来打开棺材看了，但他还是尽了最大的努力给盖基化了一下妆，殡仪员通常总是这么做的。路易斯看着儿子就像在看一件做得极不成功的玩具娃娃。盖基的头上鼓着好几个包，眼睛深陷在闭着的眼皮下，嘴里有种白色的东西凸出来，像患了白化病的病人的舌头，路易斯起初还以为是殡仪员用了太多防腐香液的缘故。

这事可能不易掌握，尤其对一个小孩子来说，几乎不可能知道该用多少才够……所以可能用得太多了。后来他才意识到那白色的东西只不过是棉花。他伸手从儿子的嘴巴里把棉花拽了出来，盖基的嘴巴奇怪地松了一下，看起来又大又空洞，接着发出噗的一声闭上了。路易斯把棉花扔在水坑里，棉花漂在水面上，闪出令人讨厌的白光。盖基的一侧脸颊陷了下去，像一个老人的脸颊一样凹陷着。

“盖基，”路易斯小声说，“我现在要把你抱出来了，好吗？”说完心里祈祷着，但愿现在没人来，比如守夜人过12点后会来巡查一下墓地什么的。但现在不再是面对着某人拿着手电筒照在他脸上发现他的问题了，要是真有人看到他站在墓地中做这事的话，他会抓起弯了的铁锹，砍穿冒犯者的脑壳的。

路易斯把两手放在盖基的腋下，觉得儿子的尸体像没了骨头似地摆动着。突然一种可怕的肯定的念头闪现在他的脑海里：当他抱起盖基时，尸体会散落开来，只剩下了支离破碎的尸体。他可能站在墓穴的盖板旁，看着儿子破碎的尸体，尖声大叫着，人们发现他时，他可能正是这个样子吧。

路易斯仿佛听到一个声音说：快干，你这个胆小鬼，快干吧！

他抱起儿子，像以前常做的那样抱起盖基。盖基的头垂到了他的后背处，路易斯看见了把儿子的头连在肩上的缝合处。不知怎么，路易斯喘息着，闻着墓穴里的味，感觉着儿子那没有骨头一样软软的破碎的尸体，胃里又痉挛起来。路易斯把儿子的尸体从棺材里抱了出来，终于爬出墓穴；他坐在墓穴边上，两脚悬空，儿子的尸体放在他的膝盖上，他的嘴由于恐惧、悲哀和关爱而颤抖着。

“盖基。”路易斯说完开始抱着儿子的尸体摇动起来，盖基的头发散落在路易斯的手腕上，像毫无生气的电线一样。“盖基，我发誓，全会好起来的，盖基，会好起来的。这一切都将结束，就在今晚。盖基，我爱你，爸爸爱你。”

路易斯晃动着儿子。

差一刻两点时，路易斯准备离开墓地了。事实上抱起儿子的尸体是最难过的一刻，就像宇航员飘到了虚无飘渺的太空中的最远处，他的心思也飞进了一片空濛中。但现在，他正在休息着，觉得背部很疼，疲惫紧张的肌肉在抽动着，他觉得也许他还能回去，带着儿子的尸体一路走回到车里去。

路易斯用防水布把盖基的尸体包了起来，然后用长长的胶带纸粘牢，又把绳子割成两段，系牢了包裹的两端。他又可以有一个卷起来的包裹了，没别的什么。他盖上棺材，想了一会后，又打开了，他把弄弯了的锹放了进去。让悦目墓地保留着这个吧，它不会再拥有他的儿子啦。路易斯盖好棺盖，然后把墓穴上的一块水泥盖板放下来。他想简单地把另一块推下去，又怕摔碎了，想了一会，他把自己的腰带拴在盖板上的铁环上，轻轻地把盖板拉到墓穴上。接着他又用铲子把坑填平了，但无法恢复原状，也许有人会注意到，也许没人会注意。也许有人注意到了，但不以为然。管它呢，路易斯不让自己想下去或担心下去，今晚他还有很多事要做呢！更多疯狂的工作要做，而他现在已经够累的了。

嗨——嗨，让我们走吧。一个声音在路易斯的脑子里响起来。

“确实该走了。”路易斯咕哝着说。

风又刮起来了，在树林中呼啸着，这使得路易斯不安地四处张望了一下，他把铲子、必须用的镐、手套和手电筒放在刚捆好的包旁边。他想用手电筒，但又控制住了自己。离开了尸体和工具后，路易斯又按原路用了5分钟返回到刚来时的高高的铁栅栏下。在那儿，就在街对面，他的洪达车就停在路边，离这儿那么近但又那么远。

路易斯看了一会，然后突然向另一个方向走去。

这次他离开了墓地大门，沿着铁栅栏一直走到一个直角拐角处。这儿有个排水沟，路易斯仔细地查看着。他看到的東西使他颤抖起来。这儿有一大堆腐烂了的鲜花，一层又一层，被雨雪一年年地冲刷着。

路易斯盯着排水沟像被催眠了一样，终于他叹了口气移开了自己的视线。

他继续向前走去，走了没有多远就发现了自己正在找的地方，他怀疑自己在举行盖基的葬礼那天就有意地记住了这里。这里是墓地的教堂地下室。那里在冬天是用来放棺材的，因为天寒地冻无法挖墓穴，或是生意太多墓穴挖不过来时，就把棺材先放。在这儿。

路易斯知道殡仪馆的生意也有旺季淡季。他的舅舅以前跟他说过，人的死亡也有平衡的。有些时候许多人会死掉。要是五月没多少人死去的话，那肯定十一月份会有很多人死去。但在圣诞节前后人死的并不多，因为人们在那时都很快乐，都想活下去，于是他们就真的活下来了。但在二月份死的人就会多得很，因为老人们会得流感，得肺炎，人们还会心脏病突发，得肾衰竭什么的。二月份是最糟糕的一个月，人们都疲倦了。我们都习惯了，在生意上二月份最旺。但是不知为什么在六月和十月也是这样。但在八月里从不是这样的。八月份很少有人死，除非什么煤气爆炸或汽车从桥上掉了下来这类事故中的死亡以外。有几年二月份我们殡仪馆里的棺材堆了三层，我们盼着天快变暖，土地融化了我们好把它们埋了，省得我们还得给那些尸体租个大冰柜冻起来。

路易斯记得卡尔舅舅当时说完后就大笑起来，他也跟着大笑了起来。

路易斯看到地下室的门是建在一个长满绿草的小山上。这个小山就离高高的栅栏上的尖头只有一两英尺。路易斯向四周扫视了一下，然后爬上了山坡。在山坡的另一端有一片空地，也许总共有两公顷。不……不是空地，有一个建筑物，像一个孤立的小棚，也许是属于墓地的。可能殡仪员们把他们的工具放在那里。路上的街灯透过树枝从梅森街上照过来。路易斯看到没有别的动静了。

路易斯屁股着地从山坡上滑了下来，他怕再摔下来，再伤着膝盖，然后走回到儿子的坟墓那儿。他差点没被包着儿子尸体的包裹绊倒。他知道自己得这两趟，一次运尸体，一次运工具。他弯下腰，背部痛得他咧了一下嘴巴，他抱起儿子的尸体，觉得尸体在不停地晃荡，路易斯不理睬脑子里那不断提醒着的他已经发疯了的声音，抱着尸体走到了那个小山底下。山坡很陡，他看出不用绳子的话，要把40磅重的尸体包弄上去很难，但他必须弄上去。于是他抱着儿子的尸体后退了几步，然后奋力向斜坡上冲去，让自己的惯性带着他尽量能冲得远些。他几乎快冲到山顶时，脚下一滑，踩在了草上，就在他要跌落时他用力把怀中的包裹向山顶上扔了出去，几乎快落到山顶了。路易斯爬到山顶，又环顾了一下四周，看到没有人，就把包裹靠着栅栏放好，然

后走回去拿其余的东西去了。

路易斯又爬到了山顶，他戴上手套，把手电筒、镐和铲子放在一堆，然后背靠着栅栏休息了一会。他把手放在膝盖上，看到瑞琪儿作为圣诞礼物送给他的新型数字手表指示出已是两点零一分了。

他又用了5分钟重新整理了一下工具，然后先把铲子扔过了栅栏。他听到铲子落在草地上的声音。他想把手电筒放在裤兜里，但装不进去，他就通过栅栏的间隔处给扔了出去，听着手电筒滚落山下的声音，心里希望别撞在石头上碰碎了。他真希望自己带个背包来就好了。路易斯又从夹克兜里拿出胶带纸，把镐把和防水布粘在一起，又把镐头一端用胶带纸缠了好多圈直到胶带用完了，他才把包裹抬起来，举过栅栏扔了下去；听到包裹落地的一下轻响，他退了一下。

现在该他自己出去了。他先将一只脚迈过栅栏，然后两手抓住栅栏上的尖头，再荡过另一条腿。他滑了一下，鞋里的脚趾在山头上的泥土里磕了一下，然后人掉在了地上。他边下山边在草丛里摸索着，先是马上摸到了铲子，在透过树缝的街灯灯光照射下，铲子边缘闪着淡淡的光。他找手电筒时费了点儿气力，手电筒会在草丛里滚多远呢？他四肢着地在厚厚的草地里摸索着，他呼吸急促，心怦怦直跳。

终于他看到了，就在离他认为掉落的地方不到5英尺远，是手电筒的形状让他辨认出来的。他抓起手电筒，用手盖住玻璃片，按了一下开关，手掌马上被照亮了，他立刻关掉了开关，没问题。路易斯用刀把镐从包裹上割下来，拿着工具走过草地来到树林，然后站在一棵最大的树下，看着梅森街上两边的路，现在根本没人。他只见到整条街上只有一盏灯的灯光，是从一个公寓楼上照出来的，可能是住的失眠的人或病人。

路易斯迅速走出来，到了人行道上，他没有跑。在昏暗的墓地里待了很长时间后，站在街灯下他觉得自己暴露无遗。他腋下夹着手电筒、镐和铲子，站在离班格第二大墓地只有几码远的地方，要是有人现在看见他，谁都会明白他在干什么。

路易斯飞快地走过马路，看到自己的洪达车就在前面50码远的地方。对他来说，这50码就像5英里一样。他头上冒着汗向车走去，一边警觉地听着除了自己的脚步声以外的其他声音。

路易斯终于走到了自己的车旁，他把镐和铲子靠着车放下来，然后伸手找钥匙。车钥匙找不到了，两个兜里都没有。他的脸上又冒出汗来，心跳又开始加速了，他的牙齿紧张地互相直磕碰着打架。他赶快

咬紧牙关，害怕极了。

他把钥匙弄丢了，一定是在他从树上往墓地里跳时，膝盖碰到墓碑打了个滚时排出来的。他的钥匙肯定掉在草丛里了。要是他找手电筒都费了很大周折，他怎么希望能再找回钥匙呢？全完了，就这么一点点坏运气，就把事全搞砸了。

路易斯突然想到，不，等等，等一下，再翻翻口袋。带的零用硬币都还在……要是硬币没掉出来的话，钥匙也不会掉出来。

这一次路易斯更仔细地搜寻了一下口袋，把硬币全拿了出来，甚至把口袋翻了个个。

还是没有钥匙。

路易斯靠在车上，想着下一步该怎么做，他想自己得再爬进去，把儿子的尸体留在栅栏外，拿着手电筒再爬回去，把剩下的时间全花在无用的寻找上……突然路易斯眼中一亮。

他弯腰向车里望去，钥匙正挂在打火机开关上。

路易斯轻轻地呻吟了一声，然后跑到司机座那端的车门旁，把车门打开，取出了钥匙。他的脑子里想起了某个电影中的父亲人物卡尔说的话：锁好你的汽车，拿好你的钥匙，别给好孩子机会去做坏事。

路易斯走到车后，打开了行李箱，然后把镐、铲子和手电筒放进去，关上了行李箱盖。他走出20或30英尺后突然又记起了自己的车钥匙。这次他把钥匙忘在行李箱上的锁上了。

他对自己怒骂道，笨蛋，你要是这么愚蠢的话，最好把要做的事全忘了！

于是他又走了回来，取走了钥匙。

路易斯抱着盖基就要走回到梅森街上时，突然不知什么地方有一只狗叫了起来。不，不只是叫起来，而是狂叫起来，那粗哑的叫声充满了整条街道。

路易斯站在一棵树下，想着可能会发生什么事，他该怎么办。他站在那儿，料想街上各家的灯都会亮起来。但实际上只有一盏灯亮了，就在路易斯站着的树影对面，一个沙哑的声音叫起来：“闭嘴，弗莱德！”

汪——汪——汪！弗莱德回应地叫着。

“让它闭嘴，斯坎龙，要不我叫警察了！”有人从路易斯所在的街道这边大声叫道，吓得路易斯跳了起来，这使他意识到自己以为街上空荡荡的、一切都沉睡了的想法是大错特错了。他周围全是人，有几百双眼睛呢。那只狗在吠叫着，路易斯心里想，该死的弗莱德，噢，该死的狗！

弗莱德又叫了起来，刚叫了一声，还没等它再接上第二声，路易斯听到用棍子重重打狗的声音，接着是狗的低声呜咽。后来又听到关门的一声响，再接下来是一片寂静。狗在的那家的灯又亮了一会，然后咔嗒一声熄灭了。

路易斯特别想躲在树影里多等一会，等吵闹全静下来后肯定更好些，但是时间太紧迫了。他拖着包裹穿过马路走到自己的车前，一路上根本没遇见任何人。那只狗也没再叫，路易斯一手抱着儿子的尸体，一手摸出钥匙打开了行李箱。

但是盖基放不进去。

路易斯先是竖着放，后来横着放，最后斜着放，但怎么放也放不进去。洪达车的后行李箱太小了。路易斯本来可以把包裹窝着放在里面，盖基已死，他不会介意的，但路易斯不能允许自己这么做。

来吧，来吧，来吧，让我们从这里出来，让我们别再把你塞进行李箱里了。

路易斯手里抱着儿子的尸体，站在车后，左右为难，想不出什么好主意。正在这时，他听到有一辆车开了过来。路易斯想也没想，抱着儿子走到车的司机座的一边，打开门，把包裹放在了旁边的座位上，然后跑到车后把行李箱盖盖上了。路易斯接着听到了几个醉汉的声音。他钻进汽车，坐在方向盘后，发动了汽车。他正要伸手打亮车的前灯时，突然脑子里产生了一个可怕的想法，要是盖基在包裹里的样子是脸朝后，身子向前弯着膝盖和屁股地坐着，沉陷的眼睛望着车子的后玻璃窗而不是前面的车窗该怎么办啊？

没关系。路易斯脑中另一个疲惫而愤怒的声音回答道，你非要想这件事吗？这没关系。

不，有关系；确实有关系。这是盖基坐在这儿，不是一堆毛巾！

路易斯伸出手来，开始轻轻地抚摩着尸体包裹，就像盲人在摸索着想

确定手里是什么东西一样。终于他摸到了一个突出的东西，一定是盖基的鼻子，然后路易斯把包裹放正了。

做完后路易斯才挂上档，开始了回路德楼镇的25分钟的行程。

五十二

就在那天早上一点钟，乍得家的电话响了，在空荡荡的房子里显得很刺耳，把乍得惊醒了。乍得在打盹的时候做了个梦，梦见自己又回到了23岁的时候，正和伙伴们一起喝着威士忌酒边聊着些男人们之间谈论的事，诺尔玛那时非常活泼，一个伙伴正在讲着一个犹太商人的故事.....正在这时，电话铃响了，乍得在椅子上一惊，觉得脖子僵硬，不由得痛苦地缩了一下，他感到一种酸涩的沉重感像块石头一样落入他的身体里；他想，这就是23岁到83这60年在一刹那间注入到了自己的体内吧。接着他又想：你睡着了，好家伙。在这条铁路上没路可走.....今晚没路。乍得站起身，脖子上的僵硬感也传到了背上，他僵直着身体走到电话旁。是瑞琪儿打来的，她问：“乍得？路易斯回家了吗？”

“还没有，”乍得说，“瑞琪儿，你在哪儿？听起来你离这儿很近了。”

“我是离家比较近了，我在缅因州主道上的比都尔佛德路段。”

“比都尔佛德路段？”

“对。我不能待在芝加哥，不管艾丽为什么事焦虑，我也察觉出来了，你也能察觉得到，我从你的声音里能听出来，有什么不对头的事要发生了吗？”

“是的。”乍得从兜里拿出支烟，点着了，看着手在点燃火柴时直发抖。他的手以前从没有抖过，至少在这场噩梦般的事发生前他的手没有抖过。乍得听着外面的夜风呼啸着，仿佛要吹倒房子似的。

那种魔力正在加大，我能感觉到它。

乍得觉得有点恐怖，像玻璃丝一样，又细又易碎。

“乍得，请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

乍得认为瑞琪儿有权知道，有必要知道，他想自己应该告诉她。他最

终会告诉她的，告诉她整个故事，他将把故事一环一环地展现给她。先是诺尔玛的心脏病突发，接着是小猫丘吉的死；路易斯的问题——以前有人在那儿埋过人吗——然后是盖基的死……只有上帝知道路易斯现在正在锻造哪一环。他最终会告诉她的，但不是电话里。

“瑞琪儿，你怎么开车回来，不是乘飞机回来吗？”

瑞琪儿解释了一下她怎样在波士顿错过了飞机。“我租了一辆汽车，但是我想我不能在预想的时间内赶回来了。我从龙根向主道上开时迷了点路，现在我才到缅因州主道。我想我可能得到清晨时才能到达了。但是乍得……求你了，请你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我吓坏了，但我甚至不知道原因是什么。”

“瑞琪儿，你听我说，”乍得说道，“你开车到波特兰，然后停下来，你听见我说了吗？找一家汽车旅馆住进去，休息一下……”

“乍得，我不能那么做……”

“睡一觉。瑞琪儿，别担心。今晚这儿也许会发生点儿事，也许不会。要是真有所想的那事发生的话，那你无论如何不要想着回到这儿来。我想我能处理好的。我最好能处理好，因为正是我的错才使得这种事可能会发生。要是什么事也没发生的话，那你今天下午再回来，那时会没事了。我想路易斯见到你会真的很高兴的。”

“乍得，我今晚睡不着的。”

“不。”乍得说。心里想着自己原以为自己也会睡不着的，但他还是睡过去了。老天，彼得在耶稣被抓入狱那天晚上可能也是这样想的吧，在放哨值班时睡着了。乍得接着说：“不，你能睡着的。瑞琪儿，要是你开着那辆租来的破车打盹入睡的话，可能会开出公路，撞死自己的。那时路易斯怎么办？艾丽又怎么办？”

“告诉我。”瑞琪儿说。

“不，太太。不能在电话上告诉你。我不会在电话上告诉你的，瑞琪儿，我不能在电话上讲。你开车到波特兰，然后停车休息。”

电话里沉默了好长时间，仿佛瑞琪儿在仔细考虑。

“好吧。”瑞琪儿终于说道，“也许你是对的，乍得，请告诉我一件事，告诉我这事有多糟糕。”

“我能处理这事，”乍得镇静地说，“事情已经变得很糟了。”

乍得看到窗外有一辆车的前灯亮着，慢慢地开过来，乍得半站着盯着车，当车加速驶过路易斯家的房子时，乍得又坐了下来，车看不见了。

“好吧，”瑞琪儿说，“我想我剩下的这段路在开车行驶时脑子里会像有块石头一样沉甸甸的了。”

“让那石头滚落一边吧，亲爱的。”乍得说，“请你一定保重，到明天，一切就都会好的。”

“你答应会告诉我整个故事吗？”

“是的，我们会一起边喝着啤酒，我边给你把整个过程详细地讲一遍。”

“那好吧，再见。”瑞琪儿说。

“再见。”乍得说，“我们明天见，瑞琪儿。”

瑞琪儿没来得及再说什么，乍得挂上了电话。

乍得记得药箱里面有咖啡因药片，但没找到。他把剩下的啤酒放回冰箱，虽然有些遗憾，但他得振作精神。于是他决定喝杯不加牛奶的咖啡。乍得拿着咖啡又回到窗前，坐了下来，边喝咖啡边看着外面。

咖啡和与瑞琪儿的谈话使乍得清醒了45分钟，但接着他又开始打盹了。不能在警戒的时候睡觉，老家伙，你让那种魔力控制住了，你惹了这些事，现在你必须付出什么来偿还，因此在警戒的时候不能睡觉。

乍得想着，又点着一支烟，深深地吸了一口，咳了起来。他把烟放在烟灰缸边上，用两只手揉着眼睛，窗外公路上一辆十轮大卡车闪着刺眼的灯光轰隆隆地驶过，打破了这风大而又不安的夜。

乍得发现自己又打盹睡着了，他突然醒来，狠狠地用手掌击打着自己的脸、前额和手背，打得耳朵嗡嗡直响。他现在心里充满了恐惧，仿佛有一个不速之客闯入了他心中那神秘的地方。他想：这种魔力在使我入睡……在催眠我……它不想让我醒着，因为路易斯很快就会回来了。是的，我能感觉到这点。这种魔力想使我不管这事。

“不，”乍得严厉地说，“没门。你听见我说了吗？我要阻止这一切，事情走得够远的了。”

风在屋檐下吹着，公路对面的树以一种催眠人的方式摇动着树叶。乍得的思绪又回到了自己23岁时的那个跟伙伴们一起喝酒的夜晚，他们聊了一个晚上。几个伙伴现在都已经死了，现在只有他一个人还活着，又老又蠢。这种愚蠢有时会伪装成善良，有时会伪装成骄傲，其实不过是一种需要，想把一些旧的秘密讲出去，把一些事情流传下去，就像把酒从旧杯子里注入新杯子里一样……乍得的头不停地点着，下巴慢慢地、轻轻地靠在胸膛上。

烟灰缸上的烟灰越来越长，最后烟头掉进烟灰缸里烧完了，烟的灰烬像一个神秘的字符。

乍得睡着了。

大约40分钟后，路易斯开车转弯驶向自己家的车行道时，车的轰鸣声和车后灯的闪亮都没能惊醒乍得。他没听见，没觉察，就像罗马士兵来抓一个叫耶稣的流浪汉让他入狱时，彼得睡着没醒一样。

【《TXT论坛》 www.txtbbs.com ，欢迎您来TXTBBS推荐好书！】

五十三

路易斯在厨房抽屉里又找到了一卷胶带纸，在车库的角落挨着冬天的防滑轮胎那儿还有一卷绳子。他用胶带纸把镐和铲子缠在一起，用绳子做成背带，然后把工具放在背带里背着，他抱着盖基的尸体。路易斯把背上的背带打了个环，然后打开洪达车的车门，把包拿了出来，放在车后。盖基比小猫丘吉沉多了，在他向米克迈克坟场走去时，也许需要趴着爬山呢，而且他还得挖坟墓，那些坚硬的石头可不好对付。

噢，他能对付得了，不管怎么说，他能。

路易斯走出车库时在门口停了一下，用肘部按灭了电灯开关，在通向草地的沥青路口站了一小会，前面通往宠物公墓的小路在黑暗中也能看得清，路上的小草闪亮着。

风吹着他的头发，有一刻路易斯心头掠过一阵孩子似的恐惧，他感到自己又小又弱，害怕极了。他真的要抱着这具尸体走过狂风呼啸的树

林，走到那个地方去吗？而且这次是一个人去？

别多想，做就是了。一个声音仿佛在说。

路易斯开始向山上走去。

20分钟后，路易斯走到了宠物公墓那儿。他觉得四肢累得直发颤，他把尸体包裹放在膝盖前，坐在地上大口地喘着气。他在那儿休息了20分钟，差点睡着了，但不再觉得恐惧了。好像疲惫已把恐惧赶跑了。最后他又站了起来，不大相信自己还能翻过那个枯木堆，只麻木地觉得他必须试一下。手里儿子的尸体好像不是40磅而是200磅了。

但是，以前发生的事又发生了，就好像一下子想起了原来的一个梦。不，不是想起了，而是使梦复苏了。当路易斯的脚踏上第一棵枯木时，那种奇怪的感觉又开始推动着他了，他觉得几乎有种兴高采烈的感觉，疲惫并没有消失，但变得可以承受了……真的，疲惫不是什么重要的事了。

乍得的声音又回荡在他的耳边：只要跟着我走，路易斯，跟着我，别向下看。不要犹豫，别向下看。我知道走过去的路，但是必须要迅速果断地走。

是的，迅速果断；就像乍得给儿子盖基拔出蜜蜂的刺一样。

我知道走过去的路。

但是只有一条路可以翻过枯木堆，路易斯想，或者这条路能让你过去，或者不让你过去。以前有一次，他曾试图自己翻过枯木堆，但没成功。这一次他攀登时又迅速又果断，就像那天晚上乍得告诉他那样爬着。

向上，向上，别往下看，他怀里抱着儿子的尸体，向上爬着直到风又开始吹动着他的头发。他在枯木堆顶上站了一会，然后又开始快速向下走去，就像在下楼梯，镐和铲子在他的背后碰撞着。才只分钟左右，他又站在铺满了松针的松软的小路上了，身后的枯木堆显得很大，比墓地里的铁栅栏还高得多。

路易斯抱着儿子沿小路向山上走去，耳边听到风在树林中呼啸。这声音现在已经不使他感到害怕了，晚上的工作就快做完了。

瑞琪儿开车走着，看到前面有一个路标，上面写着8号出口，向右通往波特兰。于是她打亮后车灯，指示向右转，然后开着车向出口车道驶去。她看到前面有一个绿色的假日旅馆的招牌，在夜空中显得很明。租张床，睡一觉，让这连续不断的。令人心烦而又精疲力竭的紧张感结束；也让她对死去的孩子的悲痛结束吧，哪怕只是一小会。瑞琪儿发现这种悲痛就像拔了好几颗牙一样，起初是麻木，但是就是在这麻木中也能感觉到疼痛像一只抽打着尾巴的小猫一样潜伏着，即将发生。当麻醉药失效后，噢，天啊，那种疼痛便无法忍受了。

瑞琪儿脑子里闪现着各种念头：他告诉女儿说他是被派来警告的……但他不能干涉。他告诉女儿他离路易斯很近，因为他灵魂脱窍时，他们在一起。

乍得知道一切，但他不告诉我。有什么事要发生了，什么事，是什么事呢？

自杀？是自杀吗？不会是路易斯。我不信。但路易斯是在说谎，他想隐瞒什么，从他眼睛里能看出来……噢，该死，从他脸上的神情也能看出来，似乎他想让我看出他在说谎……看出来，并阻止他……因为他有些被吓着了……害怕得厉害……被吓着了？路易斯从来不害怕什么的！

突然瑞琪儿猛地向左一打方向盘，车的轮胎发出一种刺耳的声音。有一刻她以为车会翻了呢。但是没有，她又向北开去，8号出口和那个使人感到安心的假日旅馆招牌被抛在了身后。接着眼前又出现了一个路标，上面的字怪异地闪烁着：下一出口，12号公路，卡姆伯兰，卡姆伯兰中心，耶稣尔拉姆制片场。瑞琪儿把制片场的名字看成了耶路撒冷，因为两个单词拼写极相似。她漫不经心地想，耶路撒冷制片场，多奇怪的名字，不是个令人愉快的名字，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来吧，到耶路撒冷来睡吧。

但是今晚瑞琪儿不打算睡觉了，尽管有乍得的建议，她现在决定一直开车开回去。乍得知道有什么事不对头，答应她他会阻止的，但这个老人都80多岁了，三个月前才失去妻子。她不能把这事全托付给乍得。她本来不应该让路易斯像那样强迫着自己离开家，但是盖基的死对她的打击太大了，使她变得太虚弱太麻木了。艾丽那痛苦的脸和随时随处都拿着盖基照片的样子又浮现在瑞琪儿的眼前。那张脸是经历过龙卷风后又幸存下来的孩子的脸，是经历过晴空中突然扔下来炸弹爆炸后的孩子的脸。有好几次瑞琪儿都想恨路易斯，恨他给自己带来

的痛苦，恨他在自己需要安慰的时候不来安慰自己，但是她不能，她还是那么爱他，他的脸色是那么苍白……那么缺乏睡眠……瑞琪儿把车速提到了每小时60英里，每分钟1英里的话，也许她在两小时15分钟后就能到路德楼镇了，也许她能在太阳升起前赶回去呢。

瑞琪儿摸索着打开收音机，找到一个放着摇滚歌曲的电台，把声音调大，跟着唱起来，她想尽力使自己不睡着。半个小时后这个电台的节目播完了，她又换了一个电台，并把车窗放下，让不眠的夜风吹醒着自己。

瑞琪儿不知道这夜是否会结束。

五十五

路易斯仿佛又回到了梦中，他不时地向下看，确信自己手中抱着的是包着儿子尸体的防水布包而不是装着丘吉的绿色垃圾袋子。他记得跟乍得埋了丘吉后的第二天早上醒来时几乎记不起他们做了些什么，但现在他仍能记得起那些感觉，那么栩栩如生，好像那些感觉正在林子中，和他有某种心电感应似的。

路易斯沿着小路一会向上一会向下地走着，不时地又发现有的地方宽得像15号公路，而另一些地方窄得他得侧身而过，还有的地方要穿过树林。他能闻到松树树脂强烈的味道，能听到脚踩在松针上刷刷刷奇怪的声响。

终于走到了小路比较陡峭延绵的地方了。一会，他的一只脚踩进了一个浅水坑，有点陷进去的感觉，按乍得的话，这是流沙区了。路易斯低头看了一下，只见到脚下乱草丛生，夹杂着参差不齐的灌木丛，草丛和树丛间是水。他记得那天夜里的夜光仿佛也比今夜的亮些，今夜会更惊心动魄了。

乍得的声音又在耳边响起：下边这段路走起来像翻枯木堆，走的时候要脚步稳心情松。只要跟着我走，别往下看。

对，好……就这样一步步走，你以前在缅因州见过这些植物吗？在缅因州或别的什么地方？它们到底叫什么名字呢？

甭管它，路易斯。只要……让我们走吧。

路易斯看了一下前面湿乎乎的长满乱草和灌木的地方，又开始前进

了。他望着前方，目不斜视，脚从一个长满草的土堆迈向另一个土堆。脑子里想起了中学物理老师有一次在下课前说的一句话：信仰就是接受重力是先决条件。路易斯在大学里学神学和哲学时，老师没给他说什么，但中学物理老师的这句话他却从没忘记。

他接受的是米克迈克坟场能起死回生的能力，因此他抱着儿子的尸体，义无反顾地走进了小神沼泽地。灌木丛下比他们上次来时的怪声音多多了。芦苇中有什么不断地在叫着，声音尖利。一个东西从他身边俯冲着飞过，也许是只蝙蝠。

沼泽地里的雾气开始升了上来，先是没过了他的鞋，接着漫到了他的小腿，最后像个白色的膜一样把他全包了起来。他觉得沼泽地里的白光更亮了些，一闪一闪有节律得像个奇怪的心脏在跳动。路易斯以前从没这么强烈地感到大自然是一个活生生的东西，有一种神奇的愈合力……也许有先知先觉的能力，这沼泽地是活的，但当然不是具有优美的音乐之声。要是让路易斯来说一下那种沼泽是活着的感觉或其本质的话，他也无法说出，他只知道这里充满了各种可能性，交织着各种力量。在这之中，路易斯觉得自己非常渺小，非常平凡。

就在这时有种声音响了起来，他记得上次也听过的，先是一声高声大笑，然后变成了抽泣的声音。沉默了一会后，大笑声又响起，这次变成了疯子似的哭叫，吓得路易斯的血液都快凝住不动了，周围的雾气像梦幻一样围绕着他。大笑声消失了，只剩下了风的呼啸，风声能听到却感觉不到。当然感觉不到，这块地方在地理上是个洼地，要是风能吹进来的话，就会把白雾吹散了……路易斯不清楚要是吹散了雾气的话，他是否想知道会露出什么来。

乍得的声音又响起来：你可能会听到些声音，像人的声音，但这只是向南迁移的阿比鸟的叫声。那声音传得很远，很好笑。

“阿比鸟。”路易斯说。他的声音沙哑，自己都差点没听出来是自己的声音，但是听起来好像他感到很好笑似的。上帝保佑，他确实听起来很好笑。

他犹豫了一下，又接着向前走去。好像是对他犹豫的惩罚似的，他的脚踩在草丛中时，陷了进去，差点没能拔出鞋来。

那种声音又响起来了，这次是在左侧，一会后又在他身后响起了……好像就在他身后，要是他一转身的话就会看到一个血淋淋的、龇牙咧嘴、瞪着发光的东西……但这次路易斯没有迟疑，他直视着前方继续走着。

突然沼泽里的雾气失去了白光，路易斯意识到前面不远处有张胜在不怀好意地看着他，叽叽咕咕地说着什么；脸上的眼睛深陷，闪着灰蓝色的光，像中国古画中的人物的眼睛那样向上斜挑着；嘴巴向下咧着，下嘴唇外翻，露出黑棕色的牙齿，已经快烂到牙床了。但使路易斯最吃惊的是它的耳朵，根本就不是耳朵，而是弯弯曲曲的角……不像魔鬼的角，而是公羊的角。

这张吓人的不断浮动着的脸似乎在说话，在大笑。它的嘴巴蠕动着，虽然下嘴唇从没恢复到正常的位置上去，但那儿的血管却在跳动着，鼻孔里的鼻毛在扇动着，好像在呼吸，呼出白气。

随着路易斯走近，那悬浮着的头上的舌头伸了出来，灰黄色，长长的，尖尖的，上面覆盖着一层鳞片，路易斯看到有一片鳞片卷起来，渗出一条白虫子；舌尖懒洋洋地舔着空气……这个东西正在大声地笑着。

路易斯搂紧了盖基的尸体，好像要保护儿子似的，他脚下一绊，在草丛中打了个滑。

你可能会看到圣·艾尔默火，水手们叫它符光。这种东西能做出各种怪样子来，但它没什么可怕的。要是你看见了这些怪东西，感到心烦的话，你就向别处看……路易斯脑中响起乍得的这些话，使他解脱了出来。他又开始向前走去，刚开始有些蹒跚，后来就保持了平衡，稳稳地走起来了。他没向别处看，不过注意到那张脸好像总是跟他保持着同样的距离。路易斯想，也许这真是张脸，也许只是他的头脑在雾气中臆想的形象。几秒钟或是几分钟后，那张脸消失在飘动着的雾里了。

这不是圣·艾尔默火。

不，当然，这不是。这个地方充满了幽灵，这个黑暗的地方全是这些东西。要是你环顾一下四周，很可能会看到什么令人发疯的东西。他不该想这些，不必想这些，他不必。

又有什么东西走过来了。

路易斯一下子站住了，听着那声音……那种无情的渐近的声音，路易斯张大了嘴巴。

这种声音路易斯一生中从没听说过，这是一种活着的東西的声音，一种极大的声音，就在附近，越来越远的地方。路易斯听到了树枝被咬

断的声音，接着是巨大的脚踩在灌木丛中的声音。路易斯脚下的泥土也跟着一起颤动起来。他开始意识到自己在低声呻吟，又一次紧紧地把盖基抱在了胸前。他意识到沼泽地里的一切生物都沉寂了下来，他还意识到潮湿的空气中充满了一种怪异的像臭猪肉一样令人发呕的味道。

不管这东西是什么，它是个巨大的东西。

路易斯充满疑惑和恐惧的脸越抬越高，像在观察发射的火箭一样看着。那个东西迈着沉重的脚步向他走来，路易斯能听到树——不是树枝，而是整棵树被弄断——在附近倒下的声音。

路易斯看到了什么东西。

白色的雾气被这东西的身体弄成了石块的灰色，只有片刻时间；这种东西有60多英尺高，是个无形的幽灵，但路易斯能感觉到它经过时带起的气流，能听到它落在地上沉重的脚步声和那东西走过沼泽地后泥水合拢的声音。

有一刻，路易斯相信他看到了两只橘黄色的火光高高地在他头上闪烁，那火光像眼睛。

后来那种声音开始消失了，随着它的离开，沼泽地里的其他生命也开始慢慢发出声音来。那个东西向北方走去，声音越来越小，最后完全听不见了。

终于路易斯又开始走了起来。他的肩膀和背部疼得要命，就像从头到脚穿了一件连体内衣似地行动不便，在这个季节里刚孵化出来的饥饿的蚊子在他身上咬着，吸食着他的血。

是温达哥幽灵，上帝啊，那是温迪哥幽灵，那种在北部乡村到处游荡的怪物，那种它摸了谁，谁就会变成吃人的人的怪物。就是它，温迪哥幽灵就在离我60码远的地方走过。

路易斯边想边告诉自己别太荒唐了，应该像乍得那样，走过宠物公墓后就尽量不想会听到什么看到什么，那些东西是阿比鸟，是圣·艾尔默火，纽约北部的美国佬的牛栏中的牛，随便它们是世界上什么跳的、爬的、滑行的还是蹒跚而行的生物。让世界上有上帝，有星期日早上，有穿着白袍的圣公会教士——但别让世界上存在这些黑暗的肮脏的恐怖的东西，尤其是在宇宙中的夜里。

路易斯抱着儿子走着，脚下的路又变得坚硬起来，一会后他走到了一

棵倒下的树前，树冠在雾气的白光下隐约可见，像一个巨大的管家手中友绿色的鸡毛掸子。

树断开了，或是被咬断了，断口是新的，上边还有黄白色的树液流出来。路易斯在攀越时摸到了粘液。在大树的另一端有个大凹坑，地上的草和灌木都被踩进了泥土中，路易斯简直不敢想信这是个脚印。他可以等爬上山后再回头来看是否有这么一个印痕，但是他没有，他只是向前走着，皮肤发冷，嘴巴发干，心跳加速地走着。

鞋踩在湿泥上的声音很快消失了。有一会路易斯听到的又是踩在松针上的脚步声，接着是踩在石头上了，他几乎已经到了山脚下。

地势又变高变陡了。他的小腿碰在了一块石头上，很疼，但这不只是块石头。他笨拙地伸手摸了一下，这是石阶，在石头上凿出来的。乍得的声音又响起来：只要跟着我，我们爬到顶上就到了。

于是路易斯开始向上爬去，那种欣喜若狂的感觉又出现了，又一次战胜了疲劳——至少他不觉得那么累了。他心里数着台阶数，夜风越来越大，吹着他的衣服，吹在他包着盖基的尸体的防水布上，像一个充满风的船帆发出的声音一样响动着。

有一次路易斯仰头看了一下天空，见到满天的繁星，但他一个也不认识，他又移开了视线，心里有些不快。在他身旁是石壁，一点都不平滑，而是参差不齐，有的地方像船，有的像獾，有的像皱着眉头的人脸。只有那些石阶是平滑的。

路易斯爬到了顶上，他低着头，摇晃着，呼吸着空气。肺里觉得像有针扎着似的。

风吹抚着他的头发，像在跳舞；风在耳边呼啸着，像条龙在怒吼。

今晚的夜光比较亮，是因为那次是阴天呢，还是他没看那次是天晴还是天阴？这无所谓。但他能看得见，这就足以使他胆战心惊的了。

这里就像宠物公墓一样。

当然你知道这个，路易斯的脑子里有个声音在小声说。他一边环顾着那一堆堆作为墓地标志的乱石堆，一边想，你知道的，或者应该知道，这里没有向心圆的形状，而是螺旋状。

是的，在这块巨石上，路易斯看出有一个巨大的螺旋的形状，由古时的人们修建出来的。但没有什么真正的墓地标志，每个堆起的石堆都

摊平在地上了，因为墓地里的东西复活时从里面爬出来了。但是石块落下来时仍然保持着一种明显的螺旋状。

有人从空中看见这些吗？路易斯漫不经心地想。他又想起了在南美或印第安人做的沙漠画。有人从空中看过这些东西吗，要是有人见过，他们会怎么想呢？

路易斯跪在地上，把儿子的尸体放下，放松地哼了一声。

终于他的意识又回到了现实中。他用刀把缠着镐和铲的胶带割开，工具掉在地上发出一声响，路易斯也滚动了一下身体，躺在地上，四肢摊开，茫然地望着星空躺了一会。

树林中的那个东西是什么？路易斯，路易斯，你真的认为这场剧的高潮到来的时候会给大家带来什么好处吗？

但是现在想撒手不干已经太晚了，路易斯知道这一点。

另外，路易斯对自己咕哝说，也许结局会是个好结局呢。没有冒险就没有收获，也许没有冒险也就得不到爱呢。我的医用包还在，不是楼下的，而是浴室里高架子上的那个。诺尔玛心脏病发作那晚我让乍得去取的那个包。包里有注射器，要是发生了什么事情……什么糟糕的事……没人会知道，只有我。

他的思绪化成了一声模糊不清的祈祷，他跪在地上找到了镐开始挖起来。每次举起镐再落下的时候，路易斯都俯身支一下镐把，就像一个古代罗马人跌落在自己的剑上一样。慢慢地坑开始有了形状，逐渐加深了。路易斯把里面的石头拿出来，大多数他放在一边了。但他也留了几块石头。

要用它们堆一个墓地标志。

五十六

瑞琪儿抽打着自己的脸，打得都有些刺痛了，但她还是忍不住要打盹。有一次她一下子把自己打得清醒过来，打得好像有无数双闪闪发亮的眼睛在看着她，像火光一样闪烁着。

后来这些闪亮的东西变成了路标和防护路障上的闪烁灯，她的车差点要撞到路边的防护路障上了。

她打了一下方向盘，又驶向左侧，车胎发出刺耳的声音，她相信自己模糊地听到了“嘭”的一声，可能是前面右侧保险杠撞到了防护路障，她吓得心怦怦直跳。但一会后，尽管她还在害怕，尽管有车上收音机中播放着的大声唱着的歌曲，瑞琪儿还是又开始打起盹来。

突然一种疯狂的妄想般的念头闪现在她的脑海里。“妄想狂般的，好吧。”她在摇滚乐声中低声说。她想大笑出来，但她不能。因为那想法在夜色中有一种怪异的可信性。她开始觉得自己像一个卡通片里的人物在拉世界上最大弹弓的橡皮筋一样，可怜的家伙发现越向前拉越难，到最后橡皮筋的拉力和拉的人的力量一样了……惯性变得……什么？初等物理……有某种东西想阻止她……别管这事，你……一个静止的物体倾向于保持静止……比如，盖基的尸体会……一旦再让他运动起来……这一次轮胎发出的声音更刺耳了，车的抖动更近了，有一会瑞琪儿能听到汽车沿着防护路障上的铁栏杆刮擦的声音，有一会方向盘不起作用了，接着瑞琪儿发现自己脚踩在车间上抽泣着。这次她睡着了，不只是打盹，而是睡着了，还做了个梦，而车子是以每小时60英里的速度在前进，要不是有防护路障……或者要不是有一个立体交叉的柱子……瑞琪儿把车开到路边，找了个停车的地方停了下来，然后手捂着脸哭了起来，她觉得又迷惑又害怕。她想，有什么东西试图在不让我靠近路易斯呢。

过了一会，瑞琪儿觉得能控制住自己了，她又发动了汽车，小汽车的方向盘看起来没坏，不过她想明天早上还车时，租赁公司一定会严厉地问她好多问题。

没关系，一次解决一件事。先喝点咖啡，这是第一件要做的事。

车开到彼兹菲尔德出口时，瑞琪儿把车开了出去。大约一英里后她看到了一个汽车加油站。她把车开了进去，让服务员给车再加满油，然后走进餐厅，里面充斥着油腻腻的味道，煎糊了鸡蛋的味道……还有，上帝保佑，还有强烈的咖啡的味道。

瑞琪儿一杯接一杯地连喝了三杯咖啡，像药似的，黑黑的、甜甜的，因为放了好多糖。有几个卡车司机坐在柜台前或餐厅的小间里，跟女服务员们开着玩笑。女服务员的脸上都带着像听到了坏消息的疲惫的护士的神色。

瑞琪儿付了款，走回到停车的地方；但车发动不起来了，她扭动钥匙，螺旋管只发出咔哒一声，无济于事。

瑞琪儿开始慢慢地无力地捶打着方向盘，有什么东西正试图阻止她。

这辆车是新车，行程里数还不到5000英里，它没理由发动不起来，但就是发动不起来。不管怎样，她在这儿在这离家还有50英里的地方被截断了归程。

她听着那些大卡车的轰鸣声，突然一个险恶的念头出现在脑海中，她几乎可以肯定那辆撞死自己儿子的大卡车就在这些汽车中间……不是在发出低沉的轰隆声，而是在大笑。

瑞琪儿低下头，哭了起来。

五十七

路易斯脚下绊在什么东西上，倒在了地上。有一刻他以为自己起不来了——他将躺在这儿，听着从小神沼泽地里传来的各种怪声，感觉着身体疼痛。他将躺在这儿睡去，或死去。也许是死去。

路易斯记得自己把包着儿子尸体的包裹放进了他挖的坑里，然后用手把挖出的大部分土推回到坑里，他相信自己记得还在上面用石块堆了个标志，下圆上尖的圆锥状……从那时到现在他就记不得什么了。很显然他又从石阶上下来了，要不然他不可能在这儿，这是……哪儿呢？路易斯环顾了一下四周，发现自己在离那个枯木堆不远的老松树林子中。

他能毫无知觉地走过那片小神沼泽地吗？他认为是可能的。只是可能。

这已经足够远的了，我就睡在这儿吧。

但就是这种想法，使他又站了起来，接着往回走了。因为要是他待在这儿的话，那个东西可能会发现他……那个东西可能现在就在林子里寻找着他呢。

他用手擦了一下脸，先是用手掌心，接着傻乎乎惊讶地发现手上有血……他什么时候把自己的鼻子弄出血了？“谁干的？”他沙哑着嗓子小声说，漠然地向周围搜寻着，直到又找到了镐和铲子。

路易斯又走了10分钟，看到枯木堆就在眼前隐隐出现了。路易斯向上爬着，磕磕绊绊的，但不知怎么一直没摔倒，都快下来的时候，他向下看了一眼，一个树枝刮住了他的脚，另一个树枝弹了一下，他侧身倒在了地上，风用力地吹着他。

这要不是我今晚掉进的第二个坟场，我都敢死……要是两个坟场还不够的话，我更该死了。

他又开始四处摸索着找镐和铲子，终于找到了。他抓在手中，借着星光打量了一下四周，附近有一个叫斯玛基的小猫的坟。路易斯疲倦地想，它很听话。他看到四周都是一些狗、猫等宠物的墓地，又听到了一阵“叮……叮……叮”的响声。是哪个孩子把罐头盒砸扁了做成的墓碑挂在风中作响。这又把恐惧引了来，但他太累了，只是觉得心跳加速了一下。他已经做完了今晚的工作。而那“叮……叮”的声音比任何东西都更使他想赶快回家去。

路易斯从宠物公墓的坟头走过，跌跌撞撞的。后来金属牌的“叮……叮……叮”的声音越来越大了，原来是一个长方形的白铁皮片，被弄弯了，风正不断地把它吹到宠物公墓入口处的弧形铁片上。路易斯伸手想把铁片扳直……但是接着他僵住了，头皮发紧。

他看到枯木堆的另一端有什么东西在动。

他听到一种偷偷摸摸的声音，松针发出的刷刷声，小桔树枝掉落的声音，还有灌木丛中格格的作响声。这些声音要不是仔细听，在呼啸的风声中几乎听不出来。

“盖基？”路易斯嘶哑着嗓子喊道。

当他意识到自己站在黑暗中叫着死去儿子的名字时，意识到自己正在做什么时，他觉得头皮发紧，头发直竖起来了。他无助地开始颤抖起来，好像得了致命的伤寒。

“盖基？”路易斯又叫了一声。

那些声音消失了。

还不应该复活呢，这太早了。别问我我怎么知道的，但我知道。那边的东西不是盖基，那是……别的什么东西。

路易斯突然想起艾丽对他说的话，上帝叫道：“拉撒路，出来吧。”因为他要是不叫拉撒路的名字，那坟地里的每个人都可以起死回生了。

在枯木堆的另一端，那些声音又响了起来。在这障碍物的另一端，在风声中，这些声音几乎让人听不到。冥冥中仿佛有种古老的直觉在蹑手蹑脚地走近他。路易斯脑子里出现了一个可怕的景象：一只巨大的鼯鼠或是一只巨大的蝙蝠在灌木丛中扑打着前行呢。

路易斯倒退着走出宠物公墓，不敢转身背向着枯木堆……那鬼一般模糊的感觉，像那暗夜里一块青色的伤疤。路易斯直到走下了那条小路，才转过身来，跑过树林直跑进自己家房子后面的田里，这时他觉得再也跑不动了。

路易斯随手把稿和铲子往车库里一扔，在车行道路的入口处站了一会，先看了看他回来的路，又抬头看了一下天。现在已是凌晨4点一刻了。他想黎明马上就到了，在大西洋上，太阳可能已经升起来一会了，但此时在路德楼镇，仍然还是夜里，风在不断地刮着。

路易斯走进房子，沿着车库墙走到后门打开了门，他没开灯，走过厨房，走到厨房和餐厅之间的一个小浴室，在这里他打开了灯，见到的第一个东西就是丘吉，它正蜷缩着趴在马桶盖上，睁着那双模糊的泛着黄绿色光的眼睛盯着路易斯。

“丘吉，”路易斯说，“我还以为有人把你放出去了呢。”

丘吉只是趴在马桶盖上看着他。是的，有人把小猫放出去过。是路易斯自己放出去的，他记得很清楚，就像他记得自己那次把地下室里的玻璃窗户换过后对自己说这样就好了，问题解决了，丘吉不会再钻进来了，但是到底他在开谁的玩笑呢？丘吉想进来的时候，它就能进来。因为丘吉现在跟以前不一样了。

没关系。做完这枯燥的、令人精疲力竭的工作后，什么都无所谓了，他觉得自己有些不像人，可能是乔治的那些愚蠢的电影僵尸，也许是艾略特诗中的某个圣灵。我本该长着一双爪子，在小神沼泽地里飞跑着，然后再爬上米克迈克坟场。路易斯想着发出一声干笑。

路易斯哑着嗓子，一边解衬衫上的扣子一边说：“这就是我，你最好相信，丘吉，一脑袋无用的东西。”

衬衫脱掉后，他看到身体左侧有一大块青紫的血淤，就在左上肋；他脱下裤子后又发现撞在墓碑上的那个膝盖肿得像个气球，已经变得黑紫色了。他想要是自己不活动膝盖的话，关节就会变得僵硬，腿也不能弯曲了，就像灌进了水泥一样。看来以后他的生命中这是一个阴天下雨时会找他麻烦的病痛了。

路易斯伸手想抚摩一下丘吉，寻求一些安慰，但小猫从马桶盖上跳下来，摇摇晃晃地走了，不知去了什么地方。走之前，小猫用那黄绿色的眼睛看了路易斯一眼。

在医药橱里有治跌打的药膏，路易斯取了出来，坐在马桶盖上，往撞坏的膝盖上抹了些，然后又往背上涂了些……很难够得到自己的背部。

他离开了厕所，走到起居室，打开大厅的灯，在楼梯底下站了一会，傻傻地环顾了一下屋内的东西。一切看起来都多么奇怪啊！圣诞前夜他就是在这儿给妻子蓝宝石项链的。项链一直放在他的睡衣兜里，那儿是他的椅子，他就是坐在那儿，在诺尔玛死后给女儿解释关于死亡的事实的。这些事实最终使他发现就是自己也不会接受的。圣诞树还放在角落里，艾丽自己做的纸火鸡用胶带纸贴在窗户上，那火鸡使路易斯想起了某种能预示未来的乌鸦。再早些时候这房子里空荡荡的，只有装满了他们家什的箱子、盒子；那是他们从中西部地区刚搬来时，他记得当时觉得它们一点都不重要，就像是自己家人与外部世界隔离开的小小的堡垒。

这一切看起来多么奇怪啊……他多么希望自己从没听说过什么缅因大学，或是什么路德楼镇，或是认识什么乍得和诺尔玛，或是一切。

路易斯走上楼去，在厕所里踩着凳子从顶上的医药橱里取出了他的小黑包。他把包拿进主卧室，坐了下来，开始在包里摸索起来。是的，包里有以防万一用的注射器，有医用胶布和剪刀，还有几剂致命的药剂。

要是需要的话。

路易斯把包合上，放在床边。他关掉了头上的灯，双手放在头下躺在床上。仰面躺在床上休息真是舒服极了。

他的思绪又回到了迪斯尼世界乐园。他看见自己穿着白色的制服，开着一辆白色的大篷车，上面有像卷耳状的标志，当然，外表上不能让人觉得这是一辆救护车，不能把付了钱来游玩的游客吓跑。

盖基坐在他的身边，皮肤晒得黑黑的，眼睛中闪烁着健康的光泽。在这儿，就在自己的左侧是那个可笑的怪人古菲，正和一个小男孩在握手，小男孩一脸恍惚的样子。

这儿是温尼正和两个穿着裙装的老奶奶在一起，另一个老奶奶在给她们照相。这还有一个小女孩穿着她最好的衣服在喊：“我爱你，迪格！我爱你，迪格！”

路易斯在和儿子一起巡行，他和儿子是在这片神奇的土地上值班警戒

的，他们无休止地开着白色大篷车巡行着，车上的闪光灯罩了起来。他们不是在找麻烦，他们不会，但是若有麻烦出现的话，他们会随时准备好了去处理这些麻烦的。

在这样一个充满了快乐和乐趣的地方，也潜伏着危险，毋庸置疑，在大街上买胶卷的笑着的男子可能会突发心脏病；一个怀孕的妇女可能在走下马车的阶梯时开始感觉出分娩的阵痛；一个长得像杂志封面女郎般漂亮的十几岁的女孩可能会突发癫痫，跌倒在路上。还会有中暑的、心肌梗塞的、脑溢血的病人，也许某个夏天闷热的下午还会有人被雷电击中；甚至还有渥兹恐怖大帝也在这儿，他可能会被人无意中瞥见在单轨车附近，或在偷偷地看着飞旋的丹保车。在这儿，路易斯和盖基只把它看做是迪斯尼乐园中的另一个人物，就像古菲和米老鼠一样。但是，渥兹恐怖大帝是一个没人愿意和它合影的人物，也没人愿意让自己的儿子或女儿认识它，而路易斯和盖基认识它，他们以前什么时候在新英格兰面对过它，它在等着用玻璃弹子噎死人，用干洗袋闷死人，用电电死人。渥兹恐怖大帝无时无刻不在人们的生活中。花生、牛排、烟都能导致死亡。肮脏的针，有毒的虫，垂落的带电线，熊熊燃烧的森林大火，旋转的滑板，都会把小孩子致死。

当人们洗澡时，渥兹恐怖大帝也在你的浴室中；人们乘飞机时，渥兹恐怖大帝也在和你同行。它在人们喝的水中，在人们吃的食物中。当你独自一个人感到害怕向着黑暗大喊“谁在那儿”时，它的回答会传过来：别害怕，是我，嗨，你好吗？你得了肠癌，多么游手好闲的人啊，嗨——嗨，让我们走吧！毒品贩子拿着刀站在门口，半夜里打来电话。一大把药片全吃下去。嗨，伙计们，我的名字是渥兹恐怖大帝，如果你愿意，可以叫我渥兹好了——噢，我们现在是老朋友了。

我來是想让你得心肌梗塞或脑溢血或别的什么，我是来打倒你的。我不能久留，还要去看一个生孩子得了产后大出血的女人呢，然后我要去奥马哈做点使人吸烟致死的工作呢。

路易斯想着，那个小女孩纤细的嗓音在大叫着：“我爱你，迪格！我爱你，我相信你，迪格！我会永远爱你，信任你的，我会一直很年轻，我心中惟一的渥兹恐怖大帝是那个从那不拉斯加来的温柔的骗子！我爱你！”

我们巡行着——我和我的儿子——因为我们知道死亡的根源不是战争或性生活，而是与渥兹恐怖大帝的那场高尚的、无望的、令人厌恶的战斗。

我和我的儿子，我们开着白色的大篷车，行驶在佛罗里达的晴空下。

我们巡行着，虽然车上信号闪光灯罩了起来，但我们需要时可以使用它——没有人需要知道，只有我们两人知道，因为男人的心肠更硬些；男人们种下他们能种的东西——然后来照料它。

路易斯断断续续地想着这些毫不连贯的东西，把清醒和半醒的状态逐渐分开，慢慢地所有的思绪都停止了，疲惫使他陷入了无意识无梦境的睡眠之中。

就在黎明即将到来，太阳刚要从东方升起的时候，楼梯上传来了脚步声，声音很慢，听起来走路很笨拙的样子，但很有目的。一个影子在大厅的暗处移动着，它身上发出一股腐臭味。路易斯虽然睡得很沉，但还是在熟睡中咕哝了一句，并转过身去避开了这种味道。接着路易斯又发出了均匀的呼吸声。

那个影子在路易斯睡着的主卧室外站了一小会，一动不动，接着它走了进来，路易斯的脸深埋在枕头里。一双白色的手伸了出来，路易斯床边的黑色医用包咔哒一声被打开了。

包里面的东西被移动得发出叮叮当当低低的响声。

那双手摸索着，对药和注射器什么的毫无兴趣，它们终于发现了什么东西，举起它来；在黎明将至的微光下，这东西发出银闪闪的亮光。

那个影子离开了房间。

第三部 渥兹恐怖大帝

因此，耶稣心里悲叹又忧愁地来到坟墓前。坟墓是个洞，有一块石头挡着洞口。耶稣说：“把石头挪开。”

马大说：“是啊，到这时他必已臭了。他已经死了四天了。”

耶稣祈祷了一会，然后提高声音大声叫道：“拉撒路，出来吧！”于是那个死了的人就出来了，手脚缠着裹尸布，脸上包着手巾。

耶稣对他们说：“给他解开，让他走吧。”

——《约翰福音》她歇斯底里地说：“我刚刚想到这一点，我为什么以前没想到呢？为什么你没想到呢？”

“想到什么？”他问道。

“还有两个愿。”她急促地答道，“我们才只许了一个愿。”

“一个还不够吗？”他猛地问道。

“不够，”她狂喜地叫道，“我们可以再许一个愿。快跪下，愿我们的儿子可以再生。”

——W、W·贾可勃斯（《猴爪》） 五十八

乍得突然一动，醒了过来，他差点从椅子上掉下去。他不知道自己睡了多长时间，可能是15分钟，也可能是3个小时，他看了一下表，已经是早上5点5分了。他觉得屋子里的东西好像都被移了位似的。由于是坐着睡着了，他觉得背部有些痛。

噢，你这个愚蠢的老头，看看你都做了些什么！

但是乍得清楚得很，他心中很清醒，这不是他的事，他在警戒时不是自己要睡的，他是被催眠的。

这使他感到很害怕，但还有件事使他更害怕，是什么弄醒了他呢？他感觉好像有种声音，某种……乍得屏住呼吸，听着心脏像纸似的刷刷地跳动着。

声音又响起来了——跟刚才惊醒他的声音不一样，但确实是某种声音在响。是轻轻地推门时门轴发出的声音。

乍得熟悉房子里的每一种声音——哪块地板有裂纹发出的声音，哪个台阶坏了，大风吹过来会发出声响，就像昨晚似的。他也知道这种声音，这是那个沉重的前门发出的声音，这扇门连着他的门廊和前面的客厅。这扇门刚刚被打开了。随着这些念头的深入，乍得想起了刚才惊醒他的声音，原来是连着门廊和前面人行道的屏风门发出的开门声。

“是路易斯吗？”乍得不抱希望地叫道。外边的不是路易斯。不管外边是什么，它是被派来惩罚老头的骄傲和虚荣心的。

脚步声慢慢地沿着客厅的楼梯向上向起居室走去。

“路易斯？”乍得想再叫一遍，但是只是在嗓子眼咕哝了一声，因为他现在能闻出来那东西已经在这黑夜即将结束的时候走进了他的房子，

这是一种脏臭味……一种沙滩上的潮汐发出的腥臭味。

乍得能在微弱的光线下看出房子里的东西轮廓，但看不清具体的各部分。他试图站起来，但双腿软绵绵的，他的脑子里呼喊着自己需要更多的时间。迪姆变得够坏的了，而乍得那时还年轻。

门被打开了，照进来许多影子。有一个影子比别的影子更像个实实在在的东西。

上帝啊，那种臭味。

黑暗中响起了拖曳的脚步声。

“盖基？”乍得终于站了起来，他眼角的余光看到了放在烟灰缸上的烟灰。乍得又说道：“盖基，是你？”

一种可怕的婴儿呜呜的哭声响了起来，有一刻乍得全身的骨头都僵住了。这不是路易斯的儿子复活了，而是某种可怕的怪物。

不，都不是。

是小猫丘吉，在门厅的门口蜷伏着，是它发出的叫声。猫的两只眼睛像布满灰尘的灯一样发出亮光。接着乍得的眼睛转向另一个方向，盯住了和小猫一起进来的东西的身上。

乍得开始后退，试图理清思绪，试图在这臭味前保持理智，噢，这房子里也冷起来了……那个东西把寒冷也带了进来。

乍得站着，身体晃动了起来，那只猫在他脚下钻来钻去，使得他踉跄了起来。猫在呜呜地叫着，乍得踢了它一脚，把它赶开了。猫向他露出牙齿，咻咻地叫着。

想想！噢，快想个办法，你这个笨老头，也许还不晚，即使现在也许还不晚……它又回来了也还可以再杀死它……要是你能那么做……要是你能想想……乍得向厨房退去，突然他想起了水池下装工具的抽屉，那里有一把切肉的刀子。

乍得瘦瘦的腿撞在了厨房门框上，他推开了门，那个东西仍然有些模糊不清，但乍得能听到它的呼吸声，他能看到一只白色的手前后晃着，手里有什么东西，但他看不出来是什么，门在他进去后又弹了回来，乍得终于有机会转过身向装着工具的抽屉跑去。他猛地打开抽屉，看到了切肉刀的木把。他抓起刀子，又转身面对着门，他甚至向

前走了一两步，他的勇气又恢复了些。

记住，这不是个孩子，当你发现它的本质时，它可能会尖叫什么的，可能会大声哭喊。但你不能受骗。老头，你已经被愚弄得够多的了，这是你最后的机会了。

门又弹开了，但先进来的是猫，乍得的眼睛看了猫一会，然后又向上看去。

厨房是面向东的，黎明的第一缕曙光从窗户里射进来，模糊地显出乳白色，光线不亮但足够了，太多了。

盖基穿着下葬时的衣服进来了，衣眼的肩膀上和翻领上全是苔藓，白衬衫上也长满了苔藓。他那纤细的金黄色头发上全盖满了泥土。他的一只眼睛向上翻，盯着天花板，另一只眼睛死死地盯着乍得。

盖基在向乍得龇牙咧嘴地笑着。

“你好，乍得。”盖基用一种婴孩的声音但完全能让人听懂的话说着，“我是来让你这个糟臭的老东西下地狱的，你有一次玩弄我，没想到迟早我会回来玩弄你吧？”

乍得举起刀子说：“来吧，露出你的屁股来吧，我才不管你是个什么呢，让我们来看看谁玩谁。”

“诺尔玛已经死了，没有人会再为你哀悼了。”盖基说，“她是个多么下贱的荡妇啊。乍得，她和你的每个朋友都上过床。她就喜欢和他们干那种事。她和她的关节炎以及所有的一切都在地狱里被火焚烧着呢。乍得，我看见她在那儿了，我看她在那儿呢。”

那个东西向乍得迈进了两步，鞋在旧亚麻油毡上留下些泥痕迹。它举出一只手，像是要和乍得握手，另一只手藏在身后。

“听着，乍得。”它低声说，但接着它的嘴巴张开，露出了小奶牙，虽然它的嘴唇没动，却发出了诺尔玛的说话声：“我嘲笑你！我们大家都嘲笑你！我们笑得——”

“住口！”乍得大叫道，刀子在手中颤抖着。

“我们就在咱们的床上做爱，我和赫克做过，和乔治做过，和他们大家都做过。我知道你找过的那些婊子，但你却从不知道你娶了个婊子，乍得，我们都快笑死了！我们边做爱边大声嘲笑——”

“住口！”乍得尖声叫道。他向那个小东西扑去，但就在这时那只猫从它蜷伏着的切肉板下的黑影中箭一般地窜了出来，它咝咝地叫着，两耳竖起，冲到乍得脚下，把他绊倒了，刀子从乍得的手中飞了出去，在地毡上打了个转，碰到地板上，滑到了冰箱下面。

乍得意识到自己又被愚弄了，惟一的安慰是这是最后一次了。猫趴在他的腿上，张着嘴，瞪着眼睛，像茶水壶一样发出咝咝的响声；接着盖基扑到了他的身上，咧着嘴巴高兴地笑着，充血的眼睛圆睁着，它从身后伸出右手，乍得看出他手里一直拿着的是一把从路易斯的黑包里拿出的手术刀。

“噢，我的上帝啊。”乍得挣扎着，举起右手挡着，脑子里一片空白；他觉得刀子好像同时出现在他的手掌两侧，又好像到处都是刀的影子，接着有种热乎乎的东西滴到了他的脸上，乍得明白过来了。

“我要好好玩玩你，老头！”那个在盖基身体里的东西哈哈大笑着，那种有毒的臭气，呼到了乍得的脸上，它接着说：“我要好好玩玩你！我想怎么玩就怎么玩！”

“我——想——要怎么玩就怎么玩！”

手术刀砍下来。

手术刀又砍下来。

一次，又一次砍下来。

五十九

“试一下吧，太太。”卡车司机说，他正在给瑞琪儿租来的车修理发动机。

瑞琪儿扭动钥匙，车的发动机吼了起来，车好使了。卡车司机把盖子啪地关上，然后一边用一个大蓝手绢擦着手，一边走到瑞琪儿的车窗旁；他长着一张红润的令人愉快的脸，头上斜戴着一顶帽子。

瑞琪儿差点哭了，她说：“谢谢你，我刚才都不知道自己该怎么办了。”

“噢，一个小孩子也能修好的。”卡车司机说，“不过真好笑，我以前从

没见过这么新的车出这种毛病。”

“为什么？什么毛病？”

“车的电瓶上的一个电线松了，掉了下来。没人拔下来，是吗？”

“对。”瑞琪儿说。她又想起了自己的感觉，那种在拉世界上最大的弹弓的橡皮筋的感觉。

“我想，一定是开这一路车把电线给颠松了。不过你的电线不会再出问题了，我已经把它紧好了。”

“我能给你些钱以表谢意吗？”瑞琪儿怯生生地问。

卡车司机爆发出一阵大笑，然后说：“不用给我，女士，我们这些人都是公路上的骑士，经常做好人好事的，知道吗？”

瑞琪儿也笑了，她说：“那好吧，谢谢你。”

“不用客气。”他向瑞琪儿灿烂地咧嘴笑了一下。

瑞琪儿也向他笑了一下，然后开车小心地绕过停车场上公路的支线。她向左右扫视着其他的车辆，5分钟后又开到了主干公路上，向北部驶去。她现在感觉彻底清醒了，咖啡还是起了作用的，她一点也不想打盹，眼睛瞪得大大的。但是那种不安的感觉又滋生了出来，她有那种荒谬的被操纵的感觉，电瓶上的电线从上面脱落了下来，就像……这样她就得耽搁一段时间，这段时间足够……她神经质地大笑起来，这段时间足够干什么呢？

足够某种不可挽回的事发生。

这种想法太愚蠢了，太荒唐了，但是瑞琪儿还是加快了车速。

5分钟后，当乍得正在尽力躲开砍下来的手术刀的时候，艾丽正从噩梦中尖叫着醒来，她直挺挺地坐在床上。瑞琪儿离开了主干公路，向汉蒙德街驶去，这儿离埋葬儿子的墓地很近了，但她却不知道此时儿子的棺材中只埋着一把锹。她驶过班格——布鲁尔大桥。到5点一刻时，瑞琪儿驶上了第15号公路，向路德楼镇驶去。

瑞琪儿已决定先直接去乍得家，她要信守诺言，这也许会有好处的，但她家的洪达车没在车行道上，虽然她猜也许在车库里，可是房子里一片沉寂和空荡荡的感觉，直觉告诉她路易斯可能没在家。

瑞琪儿把车停在乍得的车后面，走了出来，小心地环顾了一下四周。草地上露珠在晨曦中闪着光，有只鸟在什么地方叫了几声，又静了下来。十几岁时瑞琪儿有几次清晨独自醒来总有种孤独但不知为何也有些振奋的感觉，一种对新的东西和过去的东西产生的矛盾的感觉。今天早上她只觉得一切都那么干净美好，虽然也有一种不安的感觉，她想这可能是因为这可怕的疲惫的24小时和最近对儿子的死过于悲痛的原因。

瑞琪儿走上门前的台阶，打开了屏风门，想要按响前门上那个旧式的门铃。她以前第一次和路易斯一起来时就被这个门铃吸引住了。人们只要顺时针扭动它，它就会发出像音乐般的很大的声响来。

瑞琪儿刚要伸手按铃，无意中一眼看到门厅的门，不由得皱了一下眉。门口的垫子上有泥印，她向四处一看，发现泥印是从屏风门一直延伸到这扇门的门口的。这些泥印很小，像是个孩子的脚印，但她开了一夜的车，而且又没下雨，只有风，没有雨，怎么可能会有泥印呢？

瑞琪儿盯着泥印看了好长时间……真的，时间太长了，然后想起自己必须按门铃，她抓住按钮……接着又松开了手。

我来得太早了，就这么回事，我在等着门铃声打破这沉寂。但是他可能还在睡觉，这会惊醒他的……但这不是她所担心的事。她一直很紧张，从她发现自己开车总打盹时就感到深深的恐惧，这种害怕是种陌生的害怕，好像与这些小脚印有关系，这些脚印的大小跟……瑞琪儿的脑子没往下想，她的大脑太累了，太迟钝了。

跟盖基的脚一样大。

噢，别想了，你不能不想他了吗？瑞琪儿心里说。

她伸出手，扭响了门铃。

铃声比以前她记得大了许多，而且不是带着音乐的调子，在静寂中倒像是被窒息时沙哑的尖叫声，瑞琪儿吓了一跳，退了两步，然后根本不觉得好笑地发出一声紧张的大笑。她等着听到乍得来开门的脚步声，但是没有，只有寂静，更深的沉寂。瑞琪儿内心斗争着，不知自己是否还能再按一遍门铃。这时，门后确实有响动了，这声音是她怎么也没想到的。

“呜噢！呜噢！呜噢！”

“丘吉？”瑞琪儿叫道，又吃惊又迷惑。她弯腰向前看，但不可能看到里面，门上的玻璃挡着白色的帘子，是诺尔玛以前挂的。瑞琪儿又叫道：“丘吉，是你吗？”

“呜噢！”

瑞琪儿试着推了一下门，门没锁，丘吉在里面，正盘着尾巴蹲在过道上，身上的毛有些黑乎乎的东西。瑞琪儿想，是泥巴，但接着她看到丘吉的胡子上有红色的液体，一滴一滴的。

小猫举起只爪子一开始舔了起来，它的眼睛一直盯着瑞琪儿。

“乍得？”瑞琪儿大声叫道，现在真的感到害怕了，她走进门口。

房子里没有回答的声音，只有一片沉寂。

瑞琪儿试图整理一下思绪，但突然间她姐姐的形象出现在她的脑海中，弄乱了她的思绪。瑞琪儿想起赛尔达那双扭曲的双手，她有时生气是怎样用头撞墙的，墙上壁纸都被撞破了，墙壁的石灰也都掉了。这可不是想赛尔达的时候，这时乍得可能是受伤了呢，也许是摔倒了？他可是个老人了。

想想这些，别再想那些孩提时的梦了。那些打开壁橱就发现赛尔达龇牙咧嘴黑着脸笑着扑出来的梦，那些在浴室里洗澡时觉得赛尔达的眼睛在窥视的梦，那些赛尔达到壁炉后的地下室里徘徊的梦，那些……丘吉张开嘴巴，露出利齿又叫了一声：“呜噢！”

路易斯是对的，我们不应把小猫给阉割了，从那时起它就没有正常过。但路易斯说阉割后，小猫就没有那种进攻的本能了。不管怎么说，他错了，丘吉仍然捕食，它……呜噢！丘吉又叫了一声，然后转身向楼梯上急跑而去。

“乍得？”瑞琪儿又大声叫道，“你在楼上吗？”

呜噢！丘吉在楼梯顶端叫了一声，好像在给瑞琪儿一个肯定的答复，然后它消失在楼上厅里了。

小猫怎么进来的呢？是乍得放它进来的吗？为什么呢？

瑞琪儿挪动了一下脚，想着自己下一步该怎么做。最糟糕的是这一切都好像……好像是被安排好了的，好像有什么东西让她到这儿来，接着……接着楼上传来了一声痛苦的呻吟，声音很低，像是充满了痛

苦，这是乍得的声音，肯定是乍得的声音。他在浴室里跌倒了，也许是绊倒的，摔断了条腿，或是扭伤了大腿，也许；老人的骨头都易碎，你还在这里想什么，傻女人，站在这儿，紧张得像要上厕所似的呢。丘吉身上有血，血，乍得受伤了。而你就只知道在这儿健站着！你怎么了？

“乍得！”

呻吟声又传了过来。瑞琪儿向楼上跑去。

她以前从没到过楼上来。由于楼梯的厅里惟一的窗户是向西的，因此楼梯的厅里仍然很暗，厅的墙上挂着一幅画。呻吟声又响起来，声音很低，是从右首第二扇门后传出来的。

瑞琪儿向着那扇门走去，鞋跟在地板上发出咔哒咔哒的响声，她觉得仿佛在穿越一种偏差，既不是时间差也不是空间差，而是大小的偏差。她觉得自己越来越小，墙上的画却越来越高，门把手好像很快跟自己的眼睛在一条水平线上了。她伸出手去拉门把手……她的手还没有触到门把手，门被打开了。

赛尔达站在门里。

赛尔达弓背曲身，身体变形得厉害，实际上变成了个小矮人，只有两英尺高；不知什么原因她穿着盖基下葬时穿的衣服，但这是赛尔达，是的，她的眼睛里闪着疯狂的光，她的脸是紫红色的。瑞琪儿听到赛尔达的声音在叫着：“我终于回来找到你了，瑞琪儿，我要把你的背也弄弯，变得像我的一样；你也永远再也没有办法从床上起来了，再也起不了床了，再也起不了床……”

小猫丘吉趴在赛尔达的肩膀上，赛尔达的脸闪动着，变化着；瑞琪儿带着令人眩晕的恐惧看着，她看到这根本不是赛尔达——她怎么能这么愚蠢地弄错了呢？这是盖基，他的脸不是黑紫色的，而是沾满了泥土和鲜血，这张脸肿大得像是被严重地破坏后又被一双粗心的手给弄在一起了似的。瑞琪儿叫着儿子的名字伸出双手，它跑过来，冲进瑞琪儿的双臂中，它的一只手一直放在背后，好像拿着一束从什么人家的院子里采摘的一束花。

“我给你个东西，妈妈！”它尖叫着，“我给你个东西，妈妈！我给你个东西，我给你个东西！”

六十

路易斯醒来时，太阳的强光直晃着他的眼睛，他想起床，但背部痛得他做了个鬼脸，太疼了。他又躺在枕头上，瞥了自己一眼，他仍然全身都穿着衣服，上帝啊，他昨晚没脱衣服就睡觉了。

他又躺了很长时间，敲打着身上僵硬的肌肉，想使自己坚强起来，然后坐起身。

“噢，该死。”他小声说道。有一刹那房间轻轻地可觉察地晃动了两下，他的背部像坏了的牙一样一跳一跳地疼。他转了一下头，觉得脖子上的筋全生了锈似的，但最糟糕的是他的膝盖，他用的药膏没起多大作用。他本来该给自己打一针可的松，膝盖肿得把裤腿撑得紧绷绷的，好像里面有只气球。

“真伤得不轻。”路易斯小声说，“天啊，噢，天啊，我可从没这么疼过。”

他慢慢地弯下身子，坐在床边，紧咬着嘴唇，嘴唇都快咬白了，然后他稍稍伸开一点腿，感觉着疼痛，想确定到底有多糟糕，要是…… 盖基！盖基回来了吗？

这个念头使他不顾疼痛站了起来，他在屋子里搜寻着，他走出自己卧室的门，穿过大厅走进盖基的房间，但房间里是空的。他一瘸一拐地又走进艾丽的房间，里面也是空的。他走进一个备用房间，是正对着高速公路的一个，里面也是空的。但是……公路对面有辆陌生的车，停在乍得的卡车后面。

那么怎么办呢？

那么一辆陌生的车停在那儿可能意味着有麻烦了，这就是那么怎样。

路易斯把窗帘拉到一边，更仔细地看了看那辆车，那是一辆蓝色的小汽车，车顶上趴着小猫丘吉，很显然，它正在睡觉。

他看了很长时间，然后才放下窗帘。乍得有朋友来了，就是这么回事……那么怎么样？也许现在就担心盖基是否回来了还太早，丘吉复活后回来时已经快一点钟了，而现在才9点，五月里的一个美丽的早上的9点，他将下楼去煮点咖啡，然后加热医用棉垫，再把它缠在膝盖上，接着……丘吉在那辆车顶上干什么呢？

“噢，算了。”路易斯大声说道，然后瘸着腿向楼下的厅里走去，心里想着，小猫随处睡觉的，它的本性就这样。

但是丘吉已经再不穿过公路去那边了，记得吗？

“忘了它吧。”路易斯小声说。他在楼梯的半道停了一会，自言自语地说，事情很糟，那是……昨晚林中的那个东西是什么呢？

这个问题自动地跳进他的脑海，使他又一次咬紧了嘴唇。在昨晚又梦见了林子中的那个东西，他梦见的迪斯尼乐园好像自然而然地和梦见的那个东西混在了一起，他梦见那种东西摸了他，把所有的好梦和好的意愿都永远地给毁了，那东西是温迪哥，但这次不是他一个人去的，比尔和迪姆在那儿，乍得在那儿，看上去像个幽灵，死气沉沉的，手里抱着用麻袋包着的狗斯波特；摩根和他的公牛也在那儿，不知什么原因瑞琪儿也在那儿，她在餐桌旁出了点事，好像碰洒了蕃茄酱或者也许是摔了一碟果酱，因为她的衣服上全是红色的污痕。

后来，在枯木堆后站起一个巨大的怪物，长着灰黄的皮肤，瞪着大大的黄绿色的眼睛，耳朵根本不像耳朵，而是大大的弯弯的角，这就是温迪哥，像一只人生出来的大蜥蜴似的。这个怪物伸着长着厚鳞的指甲的手指指着他们，而这些人都在伸长着脖子抬头看着它……“别想了。”路易斯小声说了一句，听到自己的声音他颤抖了一下。他决定走进厨房，做早饭，就像往常一样，做一顿单身汉吃的早餐，富含胆固醇，做两个夹煎蛋的三明治，每个里面再放上一片洋葱。他身上闻起来汗湿味很大，很脏，不过他要待会再洗澡，现在脱去衣服挺不容易的，也许他得找出手术刀来割开裤子才能脱下来，因为膝盖肿得太厉害了，得用手术刀，家里的刀和瑞琪儿的衣眼剪刀都弄不开那厚厚的牛仔褲。

但是，先要吃早餐。

于是路易斯穿过起居室，绕到前门向外望去，他又看到了那辆停在乍得家车道上的蓝色小汽车，车上全是露水，这就是说车停在那儿有段时间了。丘吉还在车顶上，但不再睡觉了，它好像正用那丑陋的黄绿色的眼睛在盯着路易斯。

路易斯匆忙后退了一步，仿佛怕被人看到了他在偷看似的。

他走进厨房，拿出一只煎锅，放在炉子上，从冰箱里拿了几个鸡蛋，厨房里光线充足，空气清新，很舒服的感觉。路易斯想吹口哨……吹口哨可以使自己早上工作集中些精力……但他吹不出来。一切看起来

好像正常，但又不对头。房子里看上去死气沉沉的，空荡荡的。昨晚的工作又使他感到心情沉重。事情不对头，出差错了。他觉得有种阴影在心头萦绕，他感到很害怕。

他跛着腿走进浴室，用桔子汁喝下了两片阿司匹林，他正要走回厨房时，电话响了。

路易斯没有马上去接，而是转过身来看着电话，感觉自己反应迟钝，头脑愚蠢，像某个游戏中的一个大傻瓜。

别接电话，你并不想接电话，因为那是坏消息，那条线会把你引到角落引进黑暗，我想你不想看到那条线的另一端上是什么吧，路易斯。我真的以为你不想，那就别接电话，快跑吧，现在就跑吧，汽车就在车库里，快钻进车里，开车跑吧，但别接电话……路易斯脑子里不断地响着这个声音。他走过房间，拿起电话，另一只手放在干燥器上，电话是戈尔德曼先生打来的，就在他说了一声“喂”以后，路易斯看到了厨房里的脚印，小小的泥脚印，他的心仿佛被冻凝在胸膛里了，他相信自己能觉察到自己的眼睛突出，眼珠像要从眼窝里掉出来了一样。他相信要是他那时照镜子的话，一定会在镜子中看到一个17世纪的疯人院里的疯子的模样。那些脚印是盖基的，盖基来过这儿了，他在晚上的时候来过这儿了。那他现在在哪儿呢？

“我是戈尔德曼，路易斯——路易斯？你在听着吗？喂？”

“喂，戈尔德曼。”路易斯回答。他已经知道戈尔德曼要说什么了。他明白了那蓝色的小汽车为什么在那儿。他一切都明白了。这条线——这条线将把他引进黑暗，他现在正沿着这线迅速移动着呢，啊，要是他能在看到线的另一端是什么之前撒手该有多好啊！但是这是他的线，是他自己做的。

“有一刻我还以为电话被切断了呢。”戈尔德曼说。

“不是，电话从我手中掉出来了。”路易斯说。他的声音很平静。

“昨晚瑞琪儿回到家了吗？”

“噢，回来了。”路易斯说。他想到了那辆蓝色的汽车，丘吉趴在上面，车是那么安静。路易斯的眼睛在地板上搜寻着泥脚。印。

“我应该跟她谈谈，”戈尔德曼说，“现在就谈谈，是有关艾丽的。”

“艾丽？艾丽怎么了？”

“我真的认为瑞琪儿——”

“瑞琪儿现在不在家，”路易斯声音刺耳地说，“她去商店买”面包和牛奶去了，艾丽怎么了？说呀，戈尔德曼！”

“我们不得不把她送进医院了。”戈尔德曼不情愿地说，“她做了个噩梦，也可能是一串噩梦。她有些歇斯底里，恢复不过来。她——”

“他们给她服镇静剂了吗？”

“什么？”

“镇静剂，”路易斯急躁地说，“他们给她服镇静剂了吗？”

“服了，噢，服了，他们给她吃了一个药片，后来她就睡着了。”

“她说什么了吗？什么使得她这么害怕？”路易斯紧紧地抓着白色话筒问。

戈尔德曼终于说道：“这事也把她姥姥吓坏了，艾丽在她大哭之前说了很多，但她哭起来后有些话就让人听不懂了。她姥姥自己也几乎——你知道的。”

“艾丽说什么了？”

“她说渥兹恐怖大帝杀死了她妈妈，但愿她没这么说就好了。她说——她说渥兹恐怖大帝了。这是我们的另一个女儿赛尔达过去常说的，路易斯，相信我，我说我本想问问瑞琪儿这件事的，你和她给艾丽讲了多少关于赛尔达的事？你们对她说过赛尔达是怎么死的吗？”

路易斯闭上了眼睛，世界仿佛在他的脚下轻轻转动起来。戈尔德曼的声音好像从浓雾中传来。

乍得的声音又响了起来：你可能听到声音，就像人的声音一样，不过这只是阿比乌在向南方迁移时发出的叫声，这些声音传得很远。

“路易斯，你在听吗？”

“她会好吗？”路易斯问。他觉得自己的声音好像很遥远似的，“艾丽会好起来吗？你问医生给艾丽的预测了吗？”

“医生说是对葬礼过后的反应，是延期性休克。”戈尔德曼说，“我自己

的私人医生来给看的，他说艾丽有些发烧，今天下午能醒过来，醒来后她也许会什么都不记得了，但是我认为瑞琪儿该回来。路易斯，我也很害怕，我想你也应该回来。”

路易斯没有回答，詹姆士王说上帝的眼睛在盯着麻雀，而路易斯只不过是凡人，他的眼睛在盯着那些泥脚印。

“路易斯，盖基已经死了。”戈尔德曼在说，“我知道这有多么难以接受，对于你和瑞琪儿都是，但是你们的女儿还活着，而且她需要你们。”

是的，我接受这说法，戈尔德曼，你可能是个愚蠢的老家伙，但也许1965年4月的那天你的两个女儿一个死了一个做起噩梦的事情，使你也变得过敏起来。她需要我，但我不能来，因为我害怕，害怕极了，害怕我的双手正沾满了艾丽的妈妈的鲜血。

路易斯边想边端详着自己的双手，他看到手指甲中有泥巴，和厨房地板上泥脚印的泥巴一样。

“好吧。”路易斯说，“我明白了，戈尔德曼，我们会尽早赶回去的。要是可能的话，今晚就回去。谢谢。”

“我们尽了全力。”戈尔德曼说，“也许我们太老了，也许，路易斯，也许我们总是一样。”

“艾丽又说别的什么了吗？”路易斯问。

戈尔德曼的回答像在他心头撞响的丧钟：“说了许多呢，但我只能听出一句话来，她说，帕斯科说太晚了。”

路易斯挂上电话，然后茫然地向厨房的炉子那儿走去，显然像是要接着做早饭或是把东西放到一边去。他不知道要做哪个。走了一半儿时，他觉得一阵眩晕。眼前一片灰蒙蒙的，路易斯昏倒在地板上，他好像从云端跌落了下来一样，在空中翻滚着。后来他撞到了受伤的膝盖上，巨大的疼痛使他苏醒过来，他疼得尖叫了一声，有一会他只能蜷伏在那儿，眼里充满了泪水。

终于他挣扎着站了起来摇摇晃晃地站了一会，但他的大脑又清醒了，那儿是有种东西，不是吗？

他又一次想到要逃跑，这个念头比以前更强烈了，他都摸到了口袋里的车钥匙，他将开车去芝加哥，接走女儿后，他们再一起走掉。当然

那时戈尔德曼会知道有问题，出了可怕的差错，但是路易斯还是要带走艾丽……抢走她，如果实在不行的话。

后来路易斯的手从衣袋上挪开了，他打消了逃跑的念头。帮助他打消那个念头的不是那种无用感，负罪感，也不是绝望感和他身体的疲惫感，是看到地板上的那些泥脚印打消了他的念头的。在他的脑海中他能看见那泥脚印会走遍全世界的。你买了什么，就拥有了什么，而你拥有的东西终究会回到你的身边的。

总有一天，当他打开门时，会看见盖基，只不过不是自己的儿子，而是原来盖基的仿制品一样的发了疯的怪物，它会两颊深陷地龇牙咧嘴地笑着，原来清澈的蓝眼睛变成了愚蠢混沌的黄色。或是艾丽早上打开浴室的门要洗澡时，发现盖基在浴盆里，身上横七竖八全是被撞的疤痕及凸出来的包，他可能挺干净的，但浑身却散发着坟墓里特有的腐臭味。

噢，是的，会有那么一天的……他一点都不怀疑。

“我怎么会这么愚蠢？”路易斯对着空荡荡的屋子自言自语漫不经心地说，“怎么会呢？”

悲痛，并不是愚蠢，路易斯，这两者是有差别的……虽然很小，但却生死攸关。那个坟场中的魔力仍然存在，不断在加大，乍得说的，当然他是对的……现在你也成了这魔力的一部分。这魔力使你悲痛……不，不只是悲痛，它是双倍的悲哀，它是悲痛的三倍，它是悲痛的N次方。而且它不只是使你悲痛，还有理智，它使你丧失了理智。这种裂痕只是无法接受，却是很平常的。这种魔力夺去了你的妻子，也几乎肯定地夺去了你最好的朋友和你的儿子，这就是它，你在半夜里听到敲你的门的只是黑暗。

路易斯想：我现在要自杀了，我想这是天意，老天就是这么安排的吧？我的包里有自杀的工具。这种魔力安排好了一切，从一开始就安排好了。那个坟场，温迪哥，管它是什么呢，它先把我们的猫逼到公路上，也许也是它把盖基引到了公路上，它又把瑞琪儿引回家，但是只是在它安排好的时间里做这一切，当然，我是想那么做……我想要那么做的。

但是得把事情纠正过来，不是吗？

是的，的确要纠正过来。

还要想到盖基。盖基还在外边，某个地方。

路易斯跟着脚印从餐厅走到起居室又回到楼梯上，在楼梯上脚印有些模糊不清，因为他下楼时没看见给踩过了的缘故，那些脚印又进了卧室。路易斯纳闷地想，他在这儿，他就在这儿，接着他看见自己的医用包被打开了。

医用包里的东西他总是放得有条不紊的，而现在里面乱成一团。但没多久路易斯就发现他的手术刀不见了，他双手捂着脸，那么坐了一会，喉咙里发出一种微弱的绝望的声音。

终于他又打开了医用包，开始在里面翻找起来。

路易斯又走到了楼下。

接着是餐具室的门被打开了的声音，壁橱打开又关上的声音，罐头起子开启东西的声音，最后传来了车库的门打开又关上的声音。再后来房子又空荡荡地矗立在五月的阳光下，就像去年八月那样空荡荡地等着有新的住户入住似的——像等着将来某天有其他的新住户来住似的，也许是一对新婚的年轻夫妇，没有孩子。他们可能喜欢喝葡萄酒和啤酒，丈夫可能负责东北银行的信贷部，妻子可能是个有牙科卫生学文凭的女士，或是个有三年经验的验光师助理。丈夫可能要劈柴生壁炉，妻子可能梳着马尾辫在温顿太太的田地里拣干草做放在餐桌中央的装饰品。他们根本不知道头顶的上空有一个看不见的老鹰在盘旋。他们会为自己不信迷信而自豪，他们可能会跟朋友们讲着笑话谈论着阁楼里的鬼魂，他们大家都会再喝些葡萄酒或啤酒，他们会玩十五子游戏或别的什么。

也许他们还有一只狗。

六十一

路易斯在公路的岔路口停了一下，让一辆奥灵科的装着化肥的大卡车轰隆驶过，然后他穿过公路向乍得家走去，他的影子在后面长长地拖着，他一只手里端着一盆猫食。

丘吉看见他走过来，抬起身来，眼睛警觉地看着他。

“丘吉，”路易斯打量着寂静的房子说，“想吃点食吗？”

路易斯把盒子放在小车的后备箱上，看着丘吉轻轻地从车顶跳到后备箱上开始吃了起来。路易斯把手放进夹克里，丘吉紧张地环顾着他，好像知道他想干什么似的。路易斯笑了，从车身旁走开了，丘吉又开始吃了起来。路易斯从兜里取出一只注射器，他撕掉上面的纸袋，吸满了75毫克的吗啡，然后把药量含量很大的药水瓶放回夹克里里的口袋里，向丘吉走了过去。小猫又不信任地看着他，路易斯对猫笑着说：“接着吃吧，丘吉，全吃光。嗨——嗨，让我们走吧，对吗？”他抚摩着小猫，摸到了小猫弓起的背部，当小猫又开始吃食时，路易斯抓住了小猫臭烘烘的肚子，把注射器的针扎进了它的腿腰部。

丘吉在路易斯抓它的时候吃了一惊，挣扎着，呼噜呼噜地怒叫着，抓挠着。但是路易斯仍然紧紧地抓着它，把针一直深深地扎下去，所有的药液都注射完了以后，他才松开手。小猫跳下车，像茶水壶似地发出咝咝的声音，黄绿色的眼睛里冒出疯狂邪恶的目光。在小猫跳下车的时候，注射器和针悬在它的腿上，猫落地时，注射器也掉了下来，摔碎了。路易斯毫不在意，他带了足够的东西来。

小猫开始向公路跑去，然后又转身向房子跑去，好像记起了什么事。它刚跑了一半的路后，就开始像喝醉了似地摇晃起来。它走了几步，然后向前一跳，摔倒了。它侧身躺在门廊下的台阶底下，呼吸变得微弱起来。

路易斯向蓝色小汽车看了一眼，要是他想出更多的证据来证实心中的沉重感的话，他找到了。瑞琪儿的钱包放在车座上，她的围巾和几张飞机票也都从夹子里露了出来。

路易斯再转身向门廊走去的时候，丘吉的身体已经停止了那种快速的颤动。丘吉死了，丘吉又一次死了。

路易斯跨过小猫，向门廊前的台阶走去。

“盖基？”

前厅里有些凉，又凉又暗。路易斯叫盖基的这一声在一片寂静中像投进深井里的一颗石头。路易斯又叫了一声：“盖基？”

什么声音也没有。就是门厅里的钟也停止了它的嘀哒声，今天早上没人给它上劲。

但地板上有脚印。

路易斯走进起居室，有一种烟味。他看到窗边有乍得的椅子，被推得

歪在一边，好像他是突然站起来的，窗台上有一个烟灰缸，里面有一卷整齐的烟灰。

乍得坐在这儿看着来的。看什么呢？当然是看我，看我回家来。只是他没看到我，不知什么原因他没看到我。

路易斯一眼扫到了整齐地放着的四个啤酒罐，这些根本不会使他睡过去，但也许他上楼去上厕所了。不管怎样，这是碰巧了，不是吗？

泥脚印走近了窗边的椅子，在这些脚印中混染着几个模糊的幽灵般的猫的脚印。好像丘吉在盖基留下的泥印中走了好几次。然后脚印又指向了厨房的门口。

路易斯心怦怦地跳着，跟着脚印向厨房走去。

路易斯推开厨房门，看到乍得张开的两脚，他的旧绿工装裤，他的花格法兰绒衬衫，老人四肢摊开地躺在一大滩已经干了的血泊中。

路易斯两手拍着脸颊，好像为了使自己能看得清楚些似的。但是一切都晚了。他看到了乍得的眼睛，眼睛睁着，好像在谴责他，也许还在谴责他自己，是他使这一切发生的。

但是是他使这一切发生的吗？路易斯纳闷地想：真是他使这一切发生的吗？

是斯坦尼·毕告诉乍得的，斯坦尼·毕的爸爸告诉他的，他的爸爸是最后一个与印第安人做皮货交易的商人，他是一个弗兰克林做总统时从北部来的法国人。

“噢，乍得，真对不起。”路易斯小声说道。

乍得茫然的眼睛盯着他。

“真对不起。”路易斯重复道。

路易斯的脚仿佛自己动了起来，他的思绪又回到了去年的感恩节，不是回到他和乍得带着小猫去宠物公墓和米克迈克坟场的那夜，而是回到他们一起吃饭的那夜。诺尔玛做了火鸡放在桌子上，他们三人吃着晚餐，谈着，笑着，两位男士喝啤酒，诺尔玛喝了一杯白葡萄酒。

诺尔玛从底层抽屉里取出白桌布铺在桌子上，然后上面用漂亮的烛台夹固定住。路易斯现在也正在从底层抽屉里取白桌布呢，但他——路

易斯看着白桌布飘落在乍得的尸体上，像个落下的降落伞，盖住了乍得的脸。接着白桌布立刻浸满了红色的血迹，像一个个小小的玫瑰花瓣。

“对不起。”路易斯第三次说道，“真对——”

接着他感觉到头顶上有什么在动，一种刮擦而过的东西，路易斯的话停在了嘴边，这种东西走得很轻，偷偷摸摸的，但却是有目的的，噢，是的，他可以肯定这一点。这种声音正是他一直想听到的。

路易斯的手要颤抖，但他控制住了，他走到铺着方格油布的餐桌旁，伸手到口袋里取出了三支注射器，把上面的袋全撕开了，整齐地放在桌上。他又打开了三个小药瓶，把每支注射器里都吸满了足以要一匹马——或汉拉提公牛的命的药水，然后又把这些东西放回到口袋里。

路易斯离开厨房，穿过起居室，站在楼梯底下，叫了一声：“盖基？”

从楼上某个阴暗的地方传来了叽叽咯咯的笑声，这种冰冷的大笑使得路易斯的背上起了一层鸡皮疙瘩。

他开始向楼梯上走去。

走到楼梯顶层好像是很长的一段路。他能想象出一个被处以死刑的人手被绑在身后向平台上走去时的感觉，他所走的路可能也是这么漫长。那囚犯知道他被处死时，不能再吹口哨了，一定会尿湿裤子的。

路易斯终于走到了楼梯顶端，他一只手在兜里，只是死死地盯着墙。他这么站了多长时间，他自己也不知道，他能感觉到自己的理智开始屈服了。这是一种真实的感觉。这种感觉很有意思，他想在一场可怕的暴风雪中一棵身上结满了冰的树，就在它快倒塌前，可能会有这种感觉，当然，要是树有感觉的话。这种感觉很有意思——甚至有点好笑。

“盖基，想跟我去佛罗里达吗？”

又传来了叽叽咯咯的笑声。

路易斯转过身，看见了自己的妻子，在楼上的厅里躺着，死了。她的两腿像乍得的两腿一样是分开的。她的背部和头靠在墙上，看起来像是一个在床上读着读著书睡着了的女人。路易斯向妻子走去。

你好，亲爱的。路易斯想着，你回家来了。

墙壁纸上溅上了许多血。她被刺了十几下，二十几下，谁知道呢？是用他的手术刀干的。

突然他看见她了，真正地看见她了，路易斯开始尖叫起来。

路易斯的尖叫声回荡在这房子里，声音从他那肿大的喉咙里发出来，就像地狱里的钟声，可怕的尖叫声不是表明爱的终结而是理智的终结。他脑子里所有可怕的形象全冒了出来：死在医务室地毯上的帕斯科，胡子粘着绿塑料丝的复活的丘吉，盖基的满是鲜血落在公路上的棒球帽，但是更多的是在小神沼泽地看到的東西，那个把树木撞倒的东西，那个长着一双黄眼睛的东西，温迪哥，北部的幽灵，那个摸了别人后会使这些人变成不可名状的食人的人的东西。

瑞琪儿不只是被杀死的。

有种东西——有什么东西在纠缠着她。

（扑哒！）

这扑哒声是在路易斯的脑子里响起的，这是一种保险丝又烧断再也修不好了的声音，是一种直劈下来的闪电的声音，是一种门被打开了的声音。

路易斯麻木地抬起头，喉咙里还留存着尖叫声，他终于看到了盖基。盖基的嘴巴涂满了鲜血，他的下巴上还在滴着血，他的嘴唇向后撇开露出可怕的狞笑，他一只手握着手术刀。

在盖基举刀向他砍下的时候，路易斯脑中一片空白地退后了一步，手术刀嘶地一声擦过他的脸颊，盖基打了个趔趄。路易斯想，他跟丘吉一样笨拙。路易斯从下面踢了盖基的脚一下，盖基笨拙地倒在地上。路易斯没等他爬起来，扑在他的身上，跨骑着盖基，一只膝盖紧紧地压着那只握着手术刀的手。

“不！”路易斯身子下的东西喘息着说。它的脸扭曲着，它的眼睛里充满了邪恶的仇恨的目光。“不、不、不——”

路易斯伸手抓出一支注射器，他必须行动迅速，他身子底下的东西滑得像条鱼，而且不管他怎么压那只拿着手术刀的手腕，它就是不松手扔下手术刀。它的脸好像在波动在变化，即使在他看着它的时候。那东西的脸一会变成了乍得的脸，死气沉沉地盯着人看的样子；一会又变成了帕斯科那凹陷的毁坏了的脸，眼睛在滚动着；一会儿又像照镜子似地变成了路易斯自己的脸，苍白而疯狂的样子；接着又变成了林

子中的那个怪物的脸，长长的下巴，死气沉沉的黄眼睛，伸着长长的带尖和鳞片的舌头，龇牙咧嘴地发出咝咝声。

“不、不、不——不——不——不——”

那东西在他的身子底下颤动着。路易斯拿着的注射器脱手而出，滚到厅里去了。路易斯又摸出一支，照直向盖基的背部扎了下去。

那个东西仍在他身子底下尖叫着，扭动着，翻滚着，差点没把路易斯掀到一边去。

路易斯咕哝着拿出第三支注射器，扎进盖基的胳膊，把所有药液全推了进去。然后他从盖基身上下来，开始慢慢地向大厅里退去。盖基慢慢地站了起来，向他蹒跚地走了过来。走了5步后，手术刀从它的手里掉了下来。手术刀是刀锋先落地，插在木板上，晃动着。走了10步后，它眼中那奇怪的黄光开始消失了。走了12步后，它跪倒在地上

了。

这时盖基抬起头来看着他，路易斯有一刻看到了自己的儿子，他自己儿子的真实面目，它的脸上满是不快和痛苦。

“爸爸！”它叫着，然后脸朝下倒在了地上。

路易斯站了一会，然后向盖基走去，小心地移动着脚步，猜测着是否它在玩什么花招，但是没有什么花招，没有弯曲的手像爪子似地突然伸出来。路易斯熟练地把手伸到盖基的喉咙处，找到了脉搏，摸着它，他那时又成了医生，是他此生中最后一次做医生了。他检查着脉搏，直到最后脉搏消失了。

当一切都终于结束了后，路易斯站起身，慢慢地走到厅里的一个角落里，蜷伏在那儿，紧紧搂着双肩，缩做一团，越缩越小。他发现要是把大拇指放进嘴里会使自己更小些，于是他就把手指放进了嘴里。

他就那么缩在角落里待了两个多小时——后来，一点点地，一个隐蔽可行的主意闯进他的脑海。他把手指从嘴里拿了出来，发出“啪”的一声，路易斯又使自己行动起来，嗨——嗨，让我们走吧。

在盖基藏身的卧室里，路易斯从床上拉下一张床单，拿着它走进了厅里，他用床单轻轻地充满了爱意地把妻子的尸体包了起来。他在轻声哼着，但自己没有意识到。

路易斯在乍得家的车库里找到了汽油，是在一个红桶里，有5加仑，

足够了。路易斯先从厨房乍得躺着的地方开始倒汽油，把盖着乍得的桌布都浸湿了，然后又走进起居室，把琥珀色的汽油倒在地毯上、沙发上。杂志架上，还有椅子上，然后又走进楼下的厅里，向后面的卧室里走去，到处都是强烈的汽油味。

乍得的火柴放在烟盒上，还在椅子旁。路易斯拿起火柴，在前门他点了支火柴扔进房子，然后走了出来，燃烧的热浪一下子扑了出来，使得他脖子后的皮肤直发紧。他仔细地关上门，在门廊站了一会，看着火舌在诺尔玛的窗帘后吞噬着屋子里的东西。接着他穿过门廊，停了一小会，想起他和乍得许久许久前一起喝的啤酒，听着房子里的火燃烧时发出的呼呼响声。

然后，他走了出去。

六十二

史蒂夫骑车转过路易斯家房子前的一个岔路口，就看到了浓烟，不过不是从路易斯家冒出来的，而是从街对面的那个老头家的房子里冒出来的。

史蒂夫是今天早晨出来的，因为他一直为路易斯担心，深深地为他担心。

查尔顿跟他说了前天瑞琪儿打电话的事，这使他纳闷路易斯到底在哪儿.....他到底要干什么。

史蒂夫的担心有些模糊，但一直萦绕在他的脑海里，他觉得直到他去了路易斯家弄清一切都好，他才会觉得好受些.....或至少要弄清事情在这种情况下还可以才行。

春天的天气像白色的魔术一样使得医务室里没有什么病人了。

史蒂夫对哈都说了自己的意图后，哈都告诉他尽管去吧。医务室里不管发生什么事他都可以处理。

于是史蒂夫跳上他上周才从车库取出的洪达摩托车，向路德楼镇驶去。也许他推得太急了些，车子在地上擦了一下，但史蒂夫还是觉得自己已经晚了。当然，这种念头有点愚蠢，但他胸中的感觉有些跟去年秋天帕斯科死去的那天早晨类似.....一种令人痛苦而又惊讶的感觉。史蒂夫不是一个信教的人，但他像其他人一样也有某些预感，帕

斯科的死好像给今年定了一个基调，根本不是个什么好年头。哈都在家乡的两个亲戚都被关进监狱了，是政治原因，哈都告诉史蒂夫，其中一个是他非常关心的一个叔叔，可能现在已经死了。哈都哭了，从这个善良的印度人眼中流出的泪把史蒂夫吓坏了。查尔顿的妈妈做乳房切除手术，这个刚强的人对母亲病情的控制不是很乐观，她说她妈妈可能熬不到参加五年俱乐部的庆祝活动了。史蒂夫自己自从帕斯科死后已经参加了四次葬礼了：他妻子的妹妹的葬礼，她是在车祸中死去的；一个堂兄的葬礼，他是在跟人打赌说能爬上电线杆的顶端时被电死的；祖父的葬礼；当然还有一个是路易斯的小儿子的葬礼。

史蒂夫非常喜欢路易斯，他想弄清楚路易斯是不是没事。路易斯最近这些天像去过地狱一样，情绪糟透了。

史蒂夫刚看到烟时，他的第一个想法就是这又是跟帕斯科的死有关的一件事，他的死好像给这些普通人带来了一系列的倒霉的运气。但这种想法太愚蠢了，路易斯家的白色的房子就是证明，它安然无恙地矗立着，在正午的阳光下显出新英格兰地区建筑物宁静的特点。

人们正向那个老人家的房子跑去，在史蒂夫骑车穿过公路，停在路易斯家的车行道上时，他看见一个人向老人家的门廊冲去，跑到前门口，又退了回来。他那么做真做对了。片刻后门上中间的玻璃窗爆炸了，火舌从里面喷出来。要是那个笨蛋真的把门打开了的话，那爆炸的火焰会把他烧得像个龙虾。

史蒂夫下了摩托车，把它支在一边，有一会儿竟忘了路易斯，他被那神秘的大火吸引住了。

也许已有五六个人聚在那儿了，但那个想打开房门的英雄，却在乍得家的草地上徘徊着，他跟别的那些人保持着一定的距离。

现在门廊和房子间的玻璃全都炸裂了。玻璃碎片在天上乱飞。

那个来的英雄躲避着，向那儿跑去。火焰吞噬着门廊的内壁，把白色的漆都烧着了。

史蒂夫看着的时候，他看到有一个安乐藤椅变成了烈焰。

在噼啪的火声中，史蒂夫听到那个未来英雄尖声喊着：“要烧光了！肯定要烧光了！要是乍得在里面的话，肯定烧死了！早就告诉他多少次了，就是不打扫烟囱里的木榴油！”

史蒂夫张大嘴巴向街对面喊着，问是否有人给消防队打了电话。

就在这时他听到了消防车的鸣笛声，现在火焰从五六个窗户中喷射而出，前面房檐的绿瓦上几乎罩上了一层透明的火膜了。

史蒂夫转过身来，就在这时，他想起了路易斯……但如果路易斯在这儿的话，他还不得也过到街对面去了吗？

接着史蒂夫看到了什么东西，就在他的眼角的余光一扫的刹那间，差点就错过了。

在路易斯家的车行道的另一头，有一片地，直通向一个缓缓上升的小山。梯牧草，虽然还是绿色的，但在这五月里已经长得很高了。

但史蒂夫能看到有一条小路，小路上的草被整齐地修剪过了，就像高尔夫球场上的草一样。这条路沿着田地顺势而上，直通向一片郁郁葱葱的树林，就在那儿，在小路快要没入林中的地方，史蒂夫看到有什么东西在动，是一种耀眼的白色的东西，东西移动得很快。

就在那一瞬间史蒂夫看明白了，原来是一个男的抱着一个白色的包裹在走。

史蒂夫的脑中突然涌现出一种荒谬的肯定的念头：那是路易斯，那是路易斯。你最好快去赶上他，因为有某种糟糕的事发生了，而且要是你不阻止他的话，很快又会有更糟糕的事发生。

史蒂夫犹豫不决地站在车行道的尽头，来回挪动着左右脚，身体的重心也在不断移动。

一个声音在说：史蒂夫，你这个家伙，你现在吓坏了，是吗？

是的，他是吓坏了，但却莫名其妙。但是那儿也有一种……一种……对，一种吸引力，那条小路也有一种吸引力，它通向小山，也许伸进树林，肯定那条路是要伸向个什么地方的，不是吗？是的，当然是的，所有的路都会通向某个地方的。

路易斯。别忘了路易斯，你这个笨蛋，路易斯是你出来要见的人，记得吗？你来路德楼不是为了探索什么树林子的。

“兰迪，你在那儿找到了什么？”那个未来英雄大声喊着，他的声音很尖，却有些乐天派的味道，声音传得很远。

兰迪的回答声在呼啸的消防车笛声中几乎听不清楚，他说：“一只死猫。”

“烧死了？”

“不像是烧死的。”兰迪回答说，“只是看上去是死的。”

史蒂夫的思绪难以平静下来，好像街对面两个人的谈话与他刚才看到的，或是他以为看到的路易斯有关。

于是史蒂夫开始小跑着向林中追去，不管身后的火情了。他跑到林子边上时已是满头大汗了，树林的阴影让他感到凉爽舒适，还有一种甜甜的松树和云杉树的香味。

进了树林后，他又快步跑了起来，他也不清楚自己为什么要跑，不清楚为什么心跳加倍。他的呼吸急促，他本来能下山时全速跑下去的，小路上极干净，什么都没有，但他撞上了那个标志着宠物公墓入口的拱形牌子，他觉得腋窝下右肋处有一个划伤的口子，火辣辣地疼。

他的眼睛看到了那围成圆圈的坟墓，那些白铁皮、木片、木条做的墓碑。他的眼睛看到了墓地远处那奇怪的圆形空地，最后他的眼睛盯在了路易斯身上，他正在爬越那个枯木堆，看起来他脚步深重，正一步步地登上陡立的枯木堆。路易斯眼睛向前看着，像一个被施了催眠术或梦游的人。他的手里抱着史蒂夫用眼角的余光看到的白色的东西。这次离得很近，从它的外形上来看，毫无疑问是具尸体。一只穿着黑色低跟鞋的脚在包里外边伸着，史蒂夫突然有种可怕的肯定的念头：路易斯是在抱着瑞琪儿的尸体。

路易斯的头发已经变白了。

“路易斯！”史蒂夫尖声叫道。

路易斯没有犹豫，没有停留，他爬到了枯木堆顶上，然后开始向另一端走下去。

他会掉下去的，史蒂夫胡乱地想，他真是太幸运了，令人难以置信地幸运，但很快他就会掉下去的，要是只摔坏了腿那么……但是路易斯没有跌倒。他走下枯木堆时，史蒂夫有一小会没看见他，但接着当他向树林中走去时，史蒂夫又看见他了。

“路易斯！”史蒂夫又大声叫道。

这次路易斯停下脚步，回过身来。

史蒂夫被他看见的情景惊得目瞪口呆，除了头发全变白了以外，路易斯的脸变成了一张非常非常老的老人的脸。

刚开始史蒂夫根本没认出路易斯的脸，后来才一点点地缓过神来，就好像有人在拧动他大脑中的电阻器一样，路易斯的嘴在抽动。过了一会史蒂夫才意识到路易斯是试图在笑。

“史蒂夫，”路易斯用一种粗哑的迟疑的口气说，“你好，史蒂夫，我要埋了她，我想得用手埋了。可能得一直干到天黑，那上面的土里全是石头，我猜你不是想帮我一把吧？”

史蒂夫张开嘴巴，但没说出话。尽管他很震惊，尽管他很恐惧，但他确实想帮路易斯一把，不知怎么，在这树林中，在这山上，看起来这是对的，很……很自然的。

“路易斯，”史蒂夫终于嘶哑着嗓音说，“发生了什么事？上帝啊，发生了什么事？她是……她是在火中烧死的？”

“我等盖基等得时间太长了，”路易斯说，“因为我等的的时间太长了，有某种东西钻进了他的身体里，但对瑞琪儿就不一样了，史蒂夫，我知道会不一样的。”

路易斯踉跄了一下，史蒂夫看出路易斯已经疯了，他很清楚地看出了这一点。路易斯疯了，而且不知有多么疲惫。但是史蒂夫好像在迷惑地掂量着路易斯的话。

“我可能需要帮些忙。”路易斯说。

“路易斯，即使我想帮你，我也不能爬过那堆木头啊。”

“噢，你能的。”路易斯说，“你能。只要你稳稳地走，别向下看就行。这就是秘密，史蒂夫。”

说完后路易斯又转过身去，虽然史蒂夫叫着他的名字，路易斯还是向林子中走去了。有几次史蒂夫能看到白床单在树木中闪现，后来就看不见了。

史蒂夫跑过去，来到枯木堆下，想也没想就开始向上爬了，刚开始他用双手摸索着找些稳固的地方，试图爬上去，然后脚再踩上去。就在他这么做的时候，一种欣喜若狂的感觉涌遍他的全身，就好像吸了氧气一样。他相信自己能爬上去，而且他确实成功了。他迅速地向上走着，真到了枯木堆顶端。他站在顶上晃动着，看着路易斯沿着小路在

走，这条路从枯木堆下向另一端延伸着。

路易斯转过身来，看着史蒂夫，他手中抱着妻子，她被包在血淋淋的床单里。

“你可能会听到些声音，”路易斯说，“这些声音像人发出的。但它们不过是阿比鸟向南方迁移时发出的叫声。这声音传得很远，很好笑。”

“路易斯——”

但是路易斯已经转身又走开了。

有一刻史蒂夫几乎跟上路易斯了——两个人离得非常非常近。

我能帮助他，要是这是他需要的话……是的，我想帮他。这是事实，因为这里有更多的事要发生，不只是看一眼，我想知道它到底是什么。它好像很……噢……很重要，这像是一个秘密。像是个神秘的谜。

然后一个树枝绊了他的脚一下，发出一声干裂声，像赛跑的发令枪响似的。这使他一下子清醒了自己到底在做什么，在哪儿，恐惧涌进他的心头，他笨拙地转了个圈，差点绊倒，他伸出双手想保持平衡。他的舌头和嗓子滑腻腻的，他的脸上显出沮丧的苦相，就像一个梦游的人醒来时发现自己站在摩天大楼的边缘一样。

她死了，我想也许是路易斯杀死了她，路易斯已经疯了，彻底地疯了，但是——但是这儿有种东西比疯狂更糟糕，有种比这糟糕得很的东西。好像在这林子外的某个地方有个大磁石，他能觉察出来这种吸引力在吸引着他大脑中的某种东西，拉着他向路易斯抱着瑞琪儿的地方走去。

来吧，走到小路上……沿着小路走，看看小路到底伸向何方。我们这儿有东西要给你看，史蒂夫，这种东西你在湖林区的无神论者协会里是从没人告诉过你的。

就在这时，也许仅仅是因为这一天里他经历的事太多了，他对一切都失去了兴趣，他脑子里那个地方的呼唤停了。史蒂夫向枯木堆下退回了两步，接着许多树木散开了，他的左脚陷进了一个缠在一起的枯木中，尖刺的树枝碎片把他的鞋挂了下来，然后又刺进了他的肉中。他向前跌落进宠物公墓中，差点没落到一块枯黄色的木板上，刺破肚子。

他站了起来，四处环顾着，迷惑不解，纳闷自己怎么了——是否发生了什么事，看起来这一切像是个梦。

就在这时，从枯木堆后深深的林子里传出一声大叫，声音巨大，史蒂夫想象不出来这是什么生物能发出这种声音来。

史蒂夫一只脚穿着鞋，另一只脚光着，跑了起来，他想尖叫却叫不出来。他到了路易斯家的房子时还在跑着，最后他骑上摩托车向15号公路驶去时，心里还想尖叫。在15号公路上他差点撞到一辆从布鲁尔开来的消防车，他的头发在头盔中直竖了起来。

史蒂夫回到自己的寓所后，他根本记不清自己曾去过路德楼镇。他给医务室打了电话，请了病假，然后吃了一片药，就上床了。

史蒂夫从不真正记得那天的事了……除非在深深的梦中，那些景象会在早晨短时间睡梦中出现，他能在梦中感觉到有某种巨大的东西从他的身边走过，那个东西曾伸出手来要摸他……但在最后一刻又抽回了它那非人的爪子。

那种东西长着巨大的黄色的眼睛，看着就像浓雾中的灯光。

史蒂夫有时会从这些梦中尖叫着醒来，他的双眼睁大着，凸出着，他就会想到：你认为你在尖叫着，但这只是阿比鸟的叫声，它们在向南方迁移呢，声音传得很远，很好笑。

但是他不知道，也记不起这种想法是什么意思。第二年他在美国的另一个城市圣·路易斯找了个工作，离缅因州有很远很远的路程。

在史蒂夫最后见到路易斯和他离开缅因州去中西部其间，史蒂夫再也没有去过路德楼镇。

后记

那天下午较晚的时候警察来了。他们问了些问题，但没说到什么可疑的事。烧过的余烬仍然还是热的，人们还没去搜索。路易斯回答了警察的问题，他们好像对他的回答很满意，他们是在房子外说话的，路易斯戴着帽子。这样不错，要是他们看见他那灰白的头发，他们会问他更多的问题的，那可就糟了。他还戴着收拾花园用的手套，这也不错，他的双手上都是鲜血，而且都破了。

路易斯那天晚上玩单人纸牌游戏一直玩到深夜。

他正要再新发一轮牌时，听到家中后门被打开了的声音。

你买到的就是你拥有的，迟早你拥有的会回到你身边来的。路易斯想。

路易斯没有转身，而只是看着纸牌，听着那拖曳的脚步声慢慢地向他走来。他看到了黑桃皇后，于是伸手盖住了它。

脚步声就在他的正背后停了下来。

一片寂静。

一只冰冷的手放在路易斯的肩膀上。瑞琪儿的声音响了起来，声音刺耳而又混浊。

“亲爱的。”这声音说。

1979年2月——1982年12月 ---

【《TXT论坛》 www.txtbbs.com ，欢迎您来TXTBBS推荐好书！】

地狱灵猫

一九七七年美国最佳奇幻故事

哈斯顿心想这坐在轮椅上的老头，面容憔悴、一副病恹恹的样子，是快要死了。对生死这样的事他很有经验。死亡是他的生意。在作为一个独立的职业杀手生涯中，他把死亡带给了十八个男人和六个女人。

那房子，正确地说是大楼，静谧而阴冷。唯一的声音是大壁炉里柴火微微地噼叭声和外面北风的呜咽。

"我要你干掉它。"那老头说，颤抖的声音高亢而气恼。"我知道你是干这行的。" "你听谁说的？"哈斯顿问。

"那个叫绍尔·洛基亚的，他说你认识他。"哈斯顿点点头，如果中介人是洛基亚，那就错不了。如果房间里有窃听器，那么这个叫朱洛更的老头说的一切都是圈套。

"你要杀谁？"

朱洛更按了下安装在轮椅扶手上控制板的按钮，电椅嗡嗡作响地开过来，靠近他。哈斯顿闻到他身上恐惧、垂老和尿骚混合在一起的气味。

这些气味使他感到恶心，但他没有显露出来，脸上的表情平静。

"你要杀的对象就在你后面。"哈斯顿动作飞快，灵活对他来讲如同生命般重要，他总是时刻警惕。他跳离沙发，单膝跪地，转身，手已插入他那特制的运动服里，抓住了藏在腋窝下的点四五口径的特制短管手枪的柄，有自动弹出装置的枪套可以立即把枪弹出。一会儿后出来的是只猫，他要杀的是只猫。

此时哈斯顿和那只猫都相互盯着对方。他是个现实的、不相信迷信的人，此刻却感到奇怪。在跪下拔出枪来的那一刻，他就感到认识这只猫，似乎肯定记得他曾见过它。

猫的脸一半黑一半白，那条黑白的分界线笔直地从扁平的头顶延伸到鼻子嘴巴处。眼睛在黑暗中显得分外大，里面近似黑色的瞳孔象个棱镜般折射着火光，象块仇恨阴郁的煤块在燃烧着。

你我彼此相识，这个念头在哈斯顿脑海中回荡了一下然后就消失了。他放下枪，站了起来。"我应该杀的是你，老头，我不开玩笑。""我不是开玩笑。"朱洛更说，"坐下，看这。"他从盖在腿上的毯子下取出一个厚厚的信封。

哈斯顿坐下，那只猫一直蜷伏在沙发背后的猫轻轻地跳到他膝盖上，它仰头看了哈斯顿一会儿，大大的黑眼睛，瞳孔周围是一圈金绿色的环，然后伏下开始打呼噜。

哈斯顿疑惑地看着朱洛更。

"它很乖。"朱洛更说，"开始到现在，这只乖顺的小猫杀了我三口人，就剩下我了，我老了，病了，但我想尽我的天年。""我无法相信。"哈斯顿说，"你雇我来杀只猫？" "请看这个信封。"

哈斯顿看了看信封，里面是五十、一百的钞票，全是旧的。

"里面多少钱？"

"六千块，你能向我证明这只猫已经死了的时候，我再付六千块。洛基

亚先生说一万二是你的底价。"哈斯顿点点头，他的手不由自主地抚摸着膝上的猫。它正睡着，还在打着呼噜。他喜欢猫，说真的，猫是他唯一喜欢的动物。它们特立独行，上帝，如果有的话，把它们造成完美冷漠的捕杀机器，猫是动物世界的杀手。哈斯顿因此敬重它们。

"我本不要作任何解释。但是我还是要告诉你。"朱洛更说，"常话说，预先警告就是武装预备。我想让你知道干这事并不容易。我也想证明自己是正确的。所以你别以为我头脑不清楚。"哈斯顿又点了点头。他已决定接下这笔奇特的生意而且不需要他说这么多，但朱洛更想说，他也想听。"首先，你知道我是谁吗？靠什么赚钱？" "朱洛更制药公司。"

"对，全世界最大的医药公司之一，我们的生意能成功就是靠这个。"他从长袍的口袋里掏出一个没有标签装满药丸的玻璃瓶递给哈斯顿，"三多默镇静安眠丸，复方G，专门为患绝症的病人开的。你也知道，它兼有止痛、镇静、适度迷幻的功效，对绝症的患者缓解痛苦、调节精神很有帮助。" "你自己服吗？"哈斯顿问。

朱洛更没有回答他的问题，继续说，"全世界的医生都给病人开这药，它是合成药，我们公司于五十年代在新泽西州的实验室开发的，我们只用猫作这药的临床试验，因为猫科动物有独特的神经系统。" "你们用了多少只猫？"

朱洛更仍没有回答。"对猫来讲是不公平和有害的。" 哈斯顿耸了耸肩

"为了使食品和药物管理局批准三多默镇静安眠丸使用的四年间，大约有一万五千只猫用于测试...嗯...前后大概是这么多。"哈斯顿吹了声口哨，大约每年用四千多只猫。"因此你认为现在这只猫回来要你的命，唔？""我一点也不内疚。"朱洛更说，并且那种带着颤音的傲慢语气又回到他的话语中。

"一万五千只用在测试中的动物死了，所以成千上万的人....."我不介意这个。"哈斯顿说，这种正义让他感到厌烦。

"这只猫七个月前来这里，我从来就不喜欢猫，肮脏、带着传染病的动物...总是在户外乱窜，在谷仓里爬来爬去，毛皮上带了各种病菌...从户外把一些脏东西带到屋里来给你看。是我姐姐收留它，是她发现的，她为此付出了代价。"他非常仇恨地看着睡在哈斯顿膝上的那只猫。

"你说它杀了三个人？"

朱洛更开始叙述发生的一切。那只猫在哈斯顿这职业杀手强壮的手指抚摸下呼呼地睡着。

壁炉里松木柴的树节烧裂的声音把气氛渲染得很紧张，象收缩在皮肉覆盖下的一排钢簧。

外面北风在这远在康涅狄格州乡下的大石头房周围呜咽。冬天就是在这风声中来到。老头的声音起起伏伏。

七个月前，这里住着四个人，朱洛更、他姐姐安玛达，七十四岁，比他大两岁、他从小一起长大的好友卡洛琳·布洛莫，她深患气肺肿、迪克·盖奇，在家干了二十年活的仆人，帮他家开林肯大轿车、煮饭、调制夜饮的雪利酒。白天还有个女孩来帮工。他们四人就这样住了近两年，一个老人之家，也是家族里活着的人。他们唯一的乐趣就是看电影和看谁活得更长。

这时这只猫就来了。

"是盖奇首先发现它，低吟着，在房子周围到处躲藏。他想赶走它，用棍子打、用小石头扔，揍了它好几次，但它却不愿离开。当然它也吃东西，却瘦得皮包骨。人们在夏末的时候把这些猫扔在路边，让它们饿死，这是非常残忍的事情。""最好还折磨它们的神经？"哈斯顿问。

朱洛更没理会，继续说。他恨猫，一向如此。那猫赖着不走。他就叫盖奇弄了有毒的猫食，实际上就是一大份可口的凯洛牌猫食，拌了三多默尔G方。猫不吃了。这让安玛达发现了，坚决认为是他们干的，朱洛更强烈否认，但安玛达仍坚持自己的观点，她总是这样。

"而且她找到了这只猫。"朱洛更说，"把它抱在怀里，它正打着呼噜，就象现在一样，但它就是不愿靠近我，从来不。她给他倒了牛奶。'噢，看这可怜的东西，饿坏了。'她喃喃地说。她和卡洛琳都这么对它说话，恶心。当然了，这是她们反对我的方式。她们知道我二十年前做三多默尔测试项目以来对猫科动物的厌恶。她们以戏弄我为乐，用这只猫来欺负我。"他狰狞地看着哈斯顿，"但她们为此付出了代价。"五月中旬的一天早上，盖奇起来做早餐时候，发现安玛达躺在楼梯脚边，身边散落这破碎的瓷盘和小脆饼，双眼微凸、朝着天花板，嘴巴和鼻子里流了很多血。她的背摔坏了，双腿摔伤，颈椎象玻璃一样碎了。

"这只猫睡在她的房间里。"朱洛更说，"她象对婴儿般疼它...喵喵饿了吗，小宝贝？喵喵要出去嘘嘘吗？恶心，它就象我姐姐一样霸道。我想那晚它喵喵地叫把她吵醒了。她起来给它拿吃的，她常常说桑姆不喜欢猫食，除非用牛奶弄湿。于是她打算下楼去取。那只猫靠着她的腿摩挲着，她老了，腿脚不稳，又迷迷糊糊的，她和猫走到楼梯口，猫走在她前面，绊了她....."哈斯顿想，对，可能就是这样的。他的脑海中浮现老妇人跌落下来，巨大的震荡使她无法喊出声来，从楼梯跌下来时，那猫食四处飞散，碗也打得粉碎，最后她躺在楼梯脚边，一把老骨头摔碎了，眼睛还瞪着，鼻子和耳朵却滴着血。那咕噜咕噜叫的猫心满意足地开始走下楼梯，嚼着猫食。

"法医怎么说？"他问朱洛更。"当然是意外死亡了。但我知道不是。""安玛达死了，为什么不干掉这猫？"因为如果他这么做，卡洛琳就闹着要出走，显然，她被这事弄得竭斯底里了。她是个病态的妇人，坚信此事阴魂不散，一个在哈德福特的灵媒告诉她（只须付二十美元）安玛达的灵魂进入了这只猫的身体，它就是安玛达了，她警告猫走她就走。

哈斯顿已熟谙人世百态了。他猜想朱洛更和那卡洛琳过去曾是情人，而这老纨绔不愿让她和这只猫亲近。

"这无异于自杀，"朱洛更说。"在她的观念中还认为自己有钱，很喜欢带着这只猫去纽约、伦敦，甚至蒙特卡罗。其实她是大家族中唯一活着的，靠那点钱过日子，而那点钱是家族在六十年代赚的黑钱。她住在二楼一间特别的，超湿的房间里，有七十多岁了，哈斯顿先生。她烟抽得很凶，到死前两年还是如此，她得了严重的肺气肿，我要她住这里，而那猫却要呆在那里..."哈斯顿点点头，接着意味深长地看了看手表。

"快到六月底的一天晚上，她死了。医生似乎认为是正常死亡，只是过来开了死亡证明了事。事情就这样结束了。但是盖奇告诉我猫仍在那房间里。

"老兄，我们都有死去的一天。"哈斯顿说。

"当然，那时医生的说法，但我知道是怎么回事，我记得猫喜欢靠近睡着的婴儿或老人，偷走他们的元气。" "这是迷信荒谬的说法。"

"大部分迷信荒谬的说法有是基于事实的。"朱洛更回答。

"你也知道猫喜欢用爪子摩挲软的东西，象枕头、绒毛地毯活毛毯，就

是睡毯或老人用的毯子。一个重量压在呼吸虚弱的人上面..."朱洛更的声音渐渐弱了下去，而哈斯顿开始想像那时的情形。卡洛琳在卧室里睡着，刺耳的呼噜声在她残破的肺里进进出出。呼噜声几乎被空调和增湿器的噪音掩盖了。这只黑白各半的猫轻轻地跳上这老处女的床并开始盯着沟壑纵横的苍老的脸，目光荧荧。它爬上她瘦弱的胸脯，趴了下来，开始呼呼地睡了。那老妇人的气息在它的重压下慢慢地弱下去了。

哈斯顿的想像力并不丰富，却有点紧张起来。

"朱洛更先生，"他问道，还不断抚摸着那只猫。"你为什么不搞掉它，花二十美元兽医就可以毒死它。"朱洛更说："葬礼在六月一日举行，我把卡洛琳埋在我们家的墓地里，紧挨着我姐姐，这是她一直要求的。六月三日我把盖奇叫到这里，交给他一个柳条篮，有点象野餐的篮子，你明白我要干什么吗？" 哈斯顿点点头。

"我告诉他把猫装到篮子里，带到在弥尔弗德镇的兽医那里，让人把它麻翻了。他说：'好的，老爷'，拿了篮子出去了。我很器重他，但那以后我再也见不到他了。在收费公路出了事故。林肯车以每小时六十多英里的速度撞上桥墩。盖奇当场死了，交警发现他的脸上有抓痕。"哈斯顿又在默默地想着事故是如何发生的。屋里静悄悄的，除了炉火微微的哔叭声和膝上猫安详的呼噜声。在炉火前的他和猫构成爱德加·戈斯特诗中的意境，诗中写到：膝上蜷猫，炉中焰高.....是否寻觅，幸福男子。

盖奇开着林肯车从收费公路到弥尔弗德镇，车速可能比限制速度还快五英里，那个有点象野餐篮子的柳条篮放在旁边，他正注意着路况，也许正超越一辆小货车，并没注意那只阴阳脸的猫从朝着他那一向的篮子边上探出头。他没注意到它，因为他正在超越一辆拖斗货车，此时，这只猫跳到他脸上又咬又抓，它的爪子抓向他的一只眼睛，刺进去，血流了出来，什么也看不见了。林肯车强大的马力还在嗡鸣。车以六十英里每小时的速度在飞驰，猫的另一只爪子钩住了他的鼻梁，刺入肉中，使他疼痛异常。车开始偏向右边开进了货车道，喇叭发出刺耳的鸣声，但他听不到因为猫在咆哮着，猫张开的身体盖住了他的脸，象只巨大的黑毛蜘蛛，它的耳朵向后倒，绿眼发光，向从地狱里射出来似的，后退狂乱地抓着老头的脖子上的肉。它前后疯狂地扑甩着。桥墩迎面而来，猫跳了下来，林肯车象个黑亮的鱼雷，撞到那水泥墩上，象炮弹般炸开。

哈斯顿艰难地咽了一下，听到喉中干涸的声音。"那猫跑回来了？"朱洛更点点头。"一星期后，盖奇下葬的那天，它真的跑回来了，就象那

首老歌唱的：猫儿回来了。""它能在每小时六十英里的高速撞击下安然无事？很难相信？""人们都说猫有九条命，它回来时我就开始怀疑它或许不是....." "是巫猫？"

"说得好听点，就是。也许是魔鬼派来的。" "惩罚你的。"

"我不知道。可我感到害怕，我养着它，准确地说是过来替我做事的妇女喂它。她也不喜欢它，她说这猫脸就是上帝的咒语。当然这是当地的说法。"老头想笑却无法笑出来。"我要你杀了它，我已经忍受四个月了，它隐匿在黑暗中，观察我，似乎在等待，每晚我都把房门锁上，而我仍担心是否有天清早醒来发现它打着呼噜伏在我胸上。"屋外的风孤独第呜咽着，吹得石砌的烟囱呜呜作响。

"最后我找到绍尔o洛基亚，他推荐你，说你是单干的。我相信他说的是真的。" "是单干，就是自己干。"

"是的，他说你从未失手，甚至从未被怀疑，象猫一样悄无声息地完成任务。

看着坐在轮椅黑色的老头，哈斯顿有力的手，长长的手指在猫的脖子上游动。

"如果你要，我可以现在就干掉它。"他轻轻地说。"我掐住它的脖子，它毫无察觉。""不，"朱洛更叫了起来。他长长地，有力地吸了口气，苍白的脸颊出现了红晕。"不，不在这里，带走。"哈斯顿冷冷地笑了笑。又非常轻柔地抚摸着睡着的猫的头肩背。"好吧。"他说，"我接了你这一单，你要尸体吗？""不，杀了，埋了，"他顿了下，象只老秃鹫般伏向前，"把尾巴给我带回来，"他说，"这样我可以把它扔到火里，看它燃烧。"哈斯顿开着1973年产的朴莱茅斯车，车的引擎是飓风破坏者引擎，车底盘被加高并加了盖，车盖向下倾斜二十度。差速器和车后部都是他自己改造的，挂档是PENSY公司的，传动装置是HEARST公司的，车身坐落在巨大的鲍比-尤塞排宽纹轮胎上，最高时速是一百六十多英里。

他九点半多些离开朱洛更家，一弯阴冷的新月透过稀疏的秋云悬在天空上。他把车窗全打开，因为朱洛更衰老、恐怖的恶臭似乎仍然粘在他的衣服上，他感到难受。寒气刺骨，直到让他感到麻木，而他就要这样，让寒气把恶臭吹掉。它在普雷色的戈兰镇下了高速公路，以相当快的三十五英里速度穿过安静的这城镇，在那只有一盏的交通灯在交叉路口公路，他把车开得快些，让它自己跑。那引擎协调的呼呼声正如晚上早些时候那只猫在他膝上的呼噜声。想到这个比喻，哈斯顿

不由咧嘴一笑。他们以七十多英里的速度在结着白霜，铺满了作物秸秆的秋天的田野上行使。

猫被装在双层的购物袋里，顶上绑了个大大的结。袋子放在客座上。哈斯顿把它放到袋子里时，他正睡得呼呼响。一路上，它都在呼呼大睡。也许它感到哈斯顿喜欢它，就象呆在自己家里一样。象哈斯顿一样，那只猫也是单干的。

这是个奇特的任务，哈斯顿想，而且还惊奇地发现自己把它当真了。也许最奇特之处是他实际上杀的是一只猫，一只和自己相似的猫。如果它确实弄死了那三个老废物，那它还有更大的魔力。特别是对盖奇，曾把他带到弥尔弗德镇的兽医那里，那留着平头的兽医可能会非常高兴地接下这生意，把它捆了塞入只有微波炉大小的陶瓷嵌边的气室里，虽然对它有亲切感，但并不愿因此而不杀它。他愿意干净利索地干掉它。他可以停下车，在这秋日的荒野中把它从袋子中取出，抚摸它然后把它掐死，用随身带的小刀切下它的尾巴。他想要把它的身体体面地埋好，不让食腐肉的动物吃它的肉，虽不能避免虫蚁的侵食，但可以避免蛆虫的产生。

车象暗兰色的幽灵在黑夜里飞奔。他正想到这里，那只猫走入他的眼帘，它跳到仪表板上，尾巴高高地翘起，那张阴阳脸转向他，似乎对他冷笑。

"嘘-"哈斯顿朝它嘘了一声，他朝左边一瞥，看到双层购物袋靠他的那侧被咬了个洞，也许是抓的，再抬头一看，那只猫向他张牙舞爪，一只爪划过他的前额。他急忙推开它，朴莱茅斯车在柏油路上左右乱摆，巨大的轮胎在路面上吱吱地磨着。

哈斯顿挥拳去打在仪表板上的猫，它挡住了他的视线，对他又咬又抓。哈斯顿紧紧抓住方向盘，一下，两下，三下，他打着那只猫，突然路面不见了，车插入路边的沟谷中，车身被撞得砰砰响，巨大的撞击使系着安全带的他被抛向前去，最后他听到那猫残忍的嗥叫声，象女人痛苦的或正在性高潮中的叫声。

他紧握拳头揍它，只感到被弹回来，它身上肌肉在鼓动。

接着再一次碰撞，一切黑了下来。

月亮快要落了，离天亮还有一个小时。朴莱茅斯车横卧在路边沟谷里，地上的薄雾笼罩着它，一段很长的带着倒钩的铁线缠在车前头的栅格上，车盖被撞得掀了起来。微微的蒸汽从被撞坏的散热器上泄了

出来，混着晨雾从车盖下飘了出来。

他的腿没了感觉。

他向下看只见车的防火层被撞得凹了进来，那巨大的飓风破坏者引擎箱的后部顶到他是双腿，动弹不得。

车外，猫头鹰正在捕抓逃窜着的小动物的，叫声从远处传来。

车内，在他旁边是那只猫安祥的呼噜声。

它似乎在咧着嘴笑，象《爱丽丝漫游仙境》中那只叫谢肖尔的猫。

哈斯顿看它站起来，弓起背，伸了个懒腰。突然它象丝绸抖动般轻柔地一晃，跳向他的肩膀，哈斯顿想抬手把他推开。

他的手不能动。

脊椎被撞伤了，他想，身体瘫痪了，也许是暂时的，也可能是永远的。

那猫的呼噜声象打雷一般在他耳边响着。

"走开！"哈斯顿叫道，他的声音嘶哑干涸。那猫僵持了一会儿，然后向后一坐。突然它的前爪拍向哈斯顿的脸颊，同时爪子也伸了出来，几条热辣辣的血条划到了他的喉部。

热血流了出来。

他强迫自己把头摆到右边，头还能动。很快他的脸就埋到光滑干燥的皮毛中。哈斯顿朝它咬去，它吓了一跳，喉中发出怨恨的声音--喵，跳到座位上。它愤怒地仰视着他，耳朵向后伏着。

"我干不成了吗？"他的声音嘶哑。那只猫张开嘴朝发出嘶嘶声。看着这张古怪、带着精神分裂症般的脸，哈斯顿明白了朱洛更怎么会想到它是巫猫，它...他正想着，双手和前臂感到麻木和刺痛。

恢复知觉了，感到千万根针在扎般地疼痛。

那猫跃向他的脸，伸出利爪，嘶叫着。

哈斯顿闭上眼睛，张开嘴，朝猫的肚子咬去，什么也没咬到，只是一嘴毛。猫的两只前爪紧钩住他的双耳，抓了进去，感到异样的疼痛，

哈斯顿试图抬起手。

双手猛拉但无法从膝间拔出来。

他伏下头开始前后甩动，好像要抖出眼中的肥皂水似的。那猫嘶嚎着，仍紧紧抓着他，哈斯顿感到血从脸颊上淌了下来，呼吸困难。猫的胸脯压着他的鼻子。他只能用嘴巴呼些空气，但不多，都是透过猫的毛。

他的双耳象被浸了油然后放到火上烧似的。

他的头向后一甩，发出痛苦的叫声。在车撞下沟谷时他一定遭受剧痛，但那猫却没有，他逃开了。哈斯顿听到它噗地跳到后座上。

血流到眼睛里，他试图再次移动手，抬起一只手把血擦去。

双手在膝间颤抖，但他仍无法抽出来。

他想起左臂下枪套里的那只特制的点四五口径手枪。

如果我能拿到枪，小猫儿，你的九条命全没了。

现在更痛了，隐隐的痛感从双脚传上来。脚一定被粉碎性地压在引擎箱的下面。双脚有了麻刺感，那感觉象侧睡时一只脚被压着，产生的痛感而使人醒来。此时，哈斯顿不在意脚，这就可知他的脊椎伤不重，他可不想以全身瘫痪只有脑袋还能用的样子过完后半生。

他想或许我还剩几条命。

对付这只猫才是首要的事。从车的残骸里出来也许就有人走过来。这样就一箭双雕了。虽不可能在凌晨四点半以这个样子再回到公路边，但有人来还是可能的。

可那只猫在后面干什么呢？

他不想面对它，但更不愿它在背后，在看不见的地方。他想从观后视镜中看，但没用。观后视镜被撞歪了，它放映出的是车撞下来后野草丛生的沟谷。

从他背后传来了低沉的向撕开布匹般的呼噜声。

它在我后面，躲在那里睡觉。

即使它不睡，即使它稍有谋杀他的打算，它又能干什么呢？它只是皮包骨的小东西，全身浸湿了也才四磅重，而且很快...很快他就能活动双手了，就能拿到枪了，这点他是肯定的。

哈斯顿静静地坐着等待，感到在一阵阵刺痛中血气重新回到体内。他居然还勃起了一两分钟。（也许是和死亡相冲突的本能反映吧）。他任务在目前的情况下干掉它还有点难。

曙光出现在东方的天空，鸟儿在歌唱。

哈斯顿在试着活动双手，只动了一点点又落回去了。

还是不能，但应该很快了。

猫"扑"地一声跳到他旁座的靠背上，哈斯顿转头看着那张黑白各半的脸，有着巨大黑色瞳孔的眼睛发着光。

哈斯顿对它说："只要我接手的活，还从没失手过。小猫儿，这可能是第一次，我现在不动手，五分钟，最多十分钟，你要听我的劝告吗？从窗口跳出去，窗口开着，带着你的尾巴出去。

猫盯着他。

哈斯顿再次试着活动双手，双手可以动了，抖得厉害，半英寸，一英寸，全部出来了。他让双手松弛地后摆，双手滑过双膝，"噗"地一声打到了车的座位上。灰白的手映着暗光，象只巨大的热带蜘蛛。

那猫正朝它冷笑。

我犯了个错误吗？他疑惑了。他是直觉感很强的人，所产生的恐惧感一下子击倒了他。猫绷紧了身体，当它跳过来时，哈斯顿明白了它要干什么。他张嘴大叫起来。

那猫落到他的档部，伸出爪子掏了起来。

此时，哈斯顿希望自己还是麻木的，剧烈而可怕的疼痛。

他从未感受到世上还有这样的疼痛。那猫就象只狂怒的尖利钻子，抓向他的阴囊。

哈斯顿尖叫起来，嘴张得大大地.....，就在此时，那猫改变方向跳向他的脸，跳到嘴巴里。此刻他意识到它不是只猫，是邪恶的杀气化成

的。

他最后瞥了一眼那伏倒的耳朵下的黑白各半的脸，它的眼睛圆滚滚的，充满了异样的仇恨。它已经干掉三个老头了，现在正在杀约翰·哈斯顿。

它撞入他的口中，象一枚毛皮飞弹，他咬住它。它的前爪轮番撕扯着他的舌头，象在吃一块牛肝似的，他的胃反抽着，呕了出来，呕吐物涌进了气管，噎住了，他开始窒息了。

在这生死攸关的时刻，生存的意志冲破了那最后一点撞击产生的瘫痪，他缓缓抬手抓住那猫，天啊，他感到惊奇。

猫拼命地钻入他口中，它伏下身子，不断扭动，越钻越进去，他感到自己的上下腭嘎嘎响，越张越大让它钻入。

他想抓住猫，猛扯出来，摔死他，可他的手只抓到了猫的尾巴。

不知道怎的毛的整个身子都钻入他的口中，它那古怪的阴阳脸一定正堵在他的喉咙中。

一阵很响的咕噜声从他的喉咙中发出，喉咙向花园里浇水的软管似的肿了起来。

他的身体扭来扭去，手落回了膝盖上，手指无意识地敲击着大腿。双眼向上一瞪，又暗了下来，透过车顶的天窗苍白地盯着正在出现的曙光。

从嘴里伸出的是两英寸长的毛绒绒的尾巴，一半黑一半白，前后慵懒地摆动着。

猫不见了。

鸟儿在远处啼叫，黎明无声无息地来到了康涅狄格州农村白霜片片的田野。

发现他的农夫名叫威尔·鲁斯。

他正去普雷色的戈仁镇取他的卡车新的检验标签。他看到路边的沟谷里有什么东西在早晨的晨光中闪耀着，停下车一看是一辆朴莱茅斯车斜躺在沟谷中，带倒钩的铁线缠着车前的栅格，象一团钢铁编织品。

他拨开一条路走下去，一看吸了口冷气。"天啊"他对着这晴朗的秋日咕哝了一声。一个家伙坐在方向盘后面，睁着眼茫然地盯着无尽的苍穹。ROPER调查机构再也不会找他做有关总统竞选的调查了。他脸上血迹斑斑，仍然系着安全带。

驾驶室的门被撞得打不开了，但鲁斯双收用力猛拉总算打开了。他探进身子解开安全带，他想看看死者的身份。伸手探入大衣内，他注意到死者衬衣下有东西蠕动，就在皮带的上面，蠕动着，膨胀起来，污血开始涌出，象朵邪恶的玫瑰。

"什么东西？"他伸手抓住衬衣，拉起来。

威尔·鲁斯一看尖叫起来。

在哈斯顿的肚脐上面，肚皮上被挖了个破碎的洞，一张血迹斑斑的猫脸探了出来，巨大的眼睛闪闪发光。

鲁斯向后一个趔趄，大声尖叫，双手掩住脸，附近田地里一群乌鸦被惊得飞起来。

那只猫从里面挤了出来，猥亵而疲惫地舒展了一下身体，然后跳出窗外，鲁斯见它穿过高高的枯草消失了。

一切似乎在一瞬间发生的，他后来这样告诉当地的记者。

它的任务似乎还没完。

【《TXT论坛》 www.txtbbs.com ，欢迎您来TXTBBS推荐好书！】

?塔R | 1\ (W阶&^剡

Nb? | 塔R@w | □纮w崙g | al@?

第四解剖室

作者：斯蒂芬·金

某种意义上来说，我认为每个惊险小说的作家都要涉及道“活埋”这个主题，只是因为这样产生的恐惧感才更有说服力。当我七岁左右的时候，播放的最令人恐怖的电视节目是阿尔弗雷德·希区柯克的作品。在这当中最恐怖的——我和我的朋友们一致认为——是剧中一个叫约瑟夫·考特的人物，他在一起车祸中受了伤。他的伤实在太重了，医生们都认为他死了，因为他的心跳已经停止。他们马上就要对他尸检——换句话说，就是当他还活着，并在内心深处大声尖叫的时候把他切开。突然，他流下了一滴眼泪，让医生们知道他还没死。这真是个令人感动的故事。但“感动”这个词在我“人生”的剧目中却不经常出现。当我的思绪转到这个话题的时候，我突然想到一个更加现代——我们可以称之为现代化吗？——而全新的、充满活力的交流方式。于是就写了这篇故事。最后要说的是关于这条蛇：我非常怀疑是否有叫“秘鲁非洲树蛇”的爬行动物。但在戴蒙·阿加莎·克里斯蒂的荒诞剧集《马普小姐》中，确实提到过一种非洲树蛇。我非常喜欢这个词（是“树蛇”而不是“非洲”），所以我把它放在了这个故事里。

—

外面一片漆黑，我恍恍惚惚地不知自己昏迷了多长时间。慢慢地我听到一阵微弱而富有节奏的声音，这是只有轮子才能发出的嘎吱嘎吱声。丧失意识的人在黑暗中是听不到这么细微的声响的。因此我判断自己已经恢复了知觉，而且我从头到脚都能感受到外界的存在。我还闻到了一种气味——不是橡胶就是塑料薄膜。这一定不是处于昏迷状态，那么这又过于……过于什么哪？刚才的感觉太清晰了，不像是在做梦。

那么，这到底是什么呢？

我是谁？

我身上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

轮子不再发出嘎吱嘎吱的响声了，这种声音刚才真让我受不了。我現在一动不动，周围又传来噼里啪啦的声音，就是从那散发着橡胶气味的玩意儿发出的。

我听到有人在说话：“他们说的是哪一个？”

接下来一阵沉默。

另一个人说：“我想，嗯，是四。”

我们又朝另一个方向移动了，但这次速度有所放慢。我现在能听到轻微的脚步声，他们可能穿的是软底鞋，也可能是运动鞋。这就是刚才那几个说话的人，他们又在推着我往前走。

耳朵里又传来什么东西重重的撞击声，紧接着又听到“吱呀”一声，声音很轻，我想这大概是装有充气铰链的门被打开时发出的声响。

这到底发生了什么？我大声喊叫，当然这只是我的内心活动，我的嘴唇僵硬。虽然我能感觉到它的存在，却无法让它动起来；我还能感觉到舌头像一只昏迷的鼹鼠那样躺在我的嘴巴里。

我身子下面的东西又滚动起来了。这是一张活动床吗？肯定是，就是医院用的推床。我曾经在约翰逊总统发动的那场可耻而卑鄙的在亚洲的冒险中（指越南战争——译注）用过这东西。我突然明白了：自己是在一家医院里，一定是碰到了什么倒霉事，就像二十三年前那颗炸弹爆炸，差点使我失去了性功能。我马上就要接受手术治疗——这基本上可以解释发生在我身上的许多事情，而且符合逻辑。但我哪儿都没有受伤！只是因为感到恐惧而不知所措，其他倒是一切正常。如果这些人是推我到手术室的护士，为什么我既看不见，又不能说话呢？

有人说话了，声音不是来自我前面听到的那两个人。“伙计们，到这儿来。”

我的床被推到了另一个地方。我到底遇到了什么倒霉事？这个问题不停地敲打着我的大脑。

要搞清楚这个问题，难道不得首先弄清楚自己是谁吗？我问自己，我发现这个问题自己可以解答。我是霍华德·考特耐尔，一个股票经纪人，一些同事称我为“征服者霍华德”。

第二个人的说话声音，不是前面那三个（女声，语调冷酷）。“拉斯蒂，你的评价总是让人愉快。能加紧点吗？我孩子的保姆要我七点钟赶回去，因为他答应了和她父母一起吃晚饭。”

因为这是周六。从远处传来一阵咕噜咕噜的声音。你是，是……我突然听到哗的一声，这是我喜欢的声音，我可能就是为了能听到这种声音而来到这个世界上的，这是一种什么声音？对了，是高尔夫球棒把高尔夫球从树上打下来的声音。我站了起来，看着高尔夫球飞向蓝色

的……有人过来抓住我的肩膀和小腿，把我拎了起来。我惊恐万状，拼命想喊，却发不出声音。也有可能自己发出的吱吱声太小了，比我身下轮子发出的响声小得多。也许，连比这小得多的声音都没有，兴许这声音只是我的想像。

我被人在漆黑的空中晃来晃去——嘿，别把我扔下来，我的背部有伤！我大声喊叫着，嘴唇和牙齿又动不了。我的舌头还静静地躺在嘴巴里。这只鼯鼠不仅仅被打昏了，而且是彻底死亡了。我突然产生一种可怕的想法：万一他们把我错放了地方，再加上我的舌头堵住了下面的气管，说不出话来，那该怎么办？想到这儿，我惊恐万状，而不是仅仅感到害怕。我气都喘不上来，别人说“张口结舌”，大概讲的就是这种情况。

我听见有第二个人说话的声音（是拉斯蒂）：“医生，您会喜欢这家伙的，他长得像迈克尔·波顿。”

女医生问：“迈克尔·波顿是谁？”

第三个人开口说话，听声音像一个小男孩，年龄不过十几岁。他说：“迈克尔·波顿是一个白人流浪歌手，他一心想成为一个黑人。躺在床上的家伙可不是他。”

他的话引起了一阵哄笑，女医生的声音也掺和进来。有人把我放在一张桌子上，感觉上面垫了块垫子。这时候拉斯蒂开始工作了。我不知道他在搞啥名堂，又弄得噼啪噼啪直响，好像要告诉别人，所有的日常工作都是他一个人站在那儿干的。一阵突如其来的恐惧让我不再感到好笑了。因为，我想到如果舌头堵住我的气管，喘不上气来该怎么办？如果我现在已经不喘气了，该怎么办？

我是不是已经死了？死亡是不是就是这个样子？

千真万确。我躺在这儿很舒服，感觉就像戴了避孕套一样，但是，这儿真令人恐怖，外面一片漆黑，还能闻到橡胶的气味，这些都证明我已经死了。今天，我是征服者霍华德，我是事业有成的股票经纪人。我让德里市政乡村俱乐部的其他成员感到头疼，我还是举世闻名的“十九洞”高尔夫球场的常客。在1971年曾参加过被派往湄公河三角洲的医疗服务队，那时我还是个胆小的男孩，夜里经常梦见家犬都会哭醒。现在我一下子又体会到这种感觉，这种气味。

亲爱的上帝啊！我竟然躺在陈尸袋里。

又听见第一个人说话的声音：“医生，在这儿签字吧。请写重一点，一共有三页。”

听见钢笔在纸上沙沙的声音。我怀疑刚才说话的那个人给女医生的是块写字板。

我的上帝啊！千万别让我死啊！我竭力想大声喊叫，却什么也喊不出来。

我是在喘气吗？我是说我感觉不到自己在喘气，但我的肺好像没有问题。如果你游泳潜到太深的水里，然后拼命呼气，一定会感到非常困难和痛苦，但我现在呼吸起来却一点没有这种感觉，所以我一定会没事的，不是吗？

一个声音在内心深处喃喃地说：“除非你死了，否则，你的肺不会如此迫切地需要空气——不会的，因为死人的肺是不需要呼吸的，死人的肺只是……别担心。”

拉斯蒂说：“医生，您下周六有什么活动？”

如果我死了，我怎么会有感觉呢，我怎么能闻到裹着我的陈尸袋的味道呢？我怎么能听到这些人说话的声音呢？那个医生说下周六晚上，要给她那条叫拉斯蒂的狗洗头。真是巧合。他们都笑了吗？如果我死了的话，为什么不把我送走，他们在白色的灯光下为什么老是在谈奥普拉（美国黑人，著名的电视主持人。——译注）。

我听到了什么东西因被撕碎而发出的尖厉的声音。突然间，我被置于白色的灯光下。光线太刺眼了，就像冬天穿过薄薄云层的太阳光。我尽量想眯着眼睛，不让光线射进来，但无济于事，两个眼皮就像滚轴断裂的百叶窗一样，动也动不了。

有一张脸凑到我跟前，挡住了部分光线。这部分光线不是来源于有些像星星一样闪闪发亮的桌子表面，而是来自头顶上的一排荧光灯。这张脸看上去很年轻，属于传统的英俊型面孔。这个男的大概二十五岁左右，就像在贝沃基或梅洛斯特艺术馆陈列的那些以沙滩为背景的健美男子图片里的人物，当然比他们更精明一些。他有一头浓密的黑发，头顶上胡乱戴着一顶绿色外科手术帽。他还穿着一件紧身上衣。那双钴蓝色的眼睛能迷倒一大片女孩。几颗脏兮兮的圆形小雀斑高高地挂在他的颧骨上。

我听到第三个人说话的声音：“天啊，他看起来确实像迈克尔·波顿。

只是他小时候患过丘疹性荨麻疹，留下的疤痕有点多。也许.....”他又凑近了一点，系在医生绿色制服领口上的平整光滑的领带碰到了我的前额。“.....但是，我明白了。嘿，迈克尔，给我们唱些什么！”

救命！这就是我拼命想唱的歌，但是我能做到的只是用呆滞的目光盯着他那双深蓝色的眼睛。我只是奇怪：我是不是已经死了？如果死了，是怎么死的？是不是每个人在心跳停止以后，都要经历死亡？如果我还活着？他怎么看不见我的瞳孔在灯光下收缩？但我知道答案，或者说我认为我知道。我的两只瞳孔没有收缩，所以荧光灯的光线才那么刺眼。

那条领带像根羽毛一样把我前额弄得痒痒的。

救命！我朝那位“贝沃基美男”大声喊叫。他大概还是个实习医生，要么就是还在上医学院的毛头小伙子。救命啊！求求您了！

我的嘴唇动都动不起来了。

那张脸转了过去，领带不再碰着我的额头了。所有的白色灯光都穿过我那双无助而迷茫的眼睛，直刺我的大脑，这种感觉就在地狱里被强奸没什么两样。如果我要再长时间地盯着这灯光的话，我就会变成瞎子。不过我想，也许双目失明不失为一种解脱。

“哟.....”好像听到球棒打在高尔夫球上的声音，但这次不像上次那么尖厉了。我双手的感觉糟透了，这个球在向上飞，不，是在旋转.....在转离.....在转向..... 他妈的。

我浑身难过极了。

现在我看到另一张脸凑到了我跟前，那张脸下面穿着一件白色的医生制服，而不是我以前看到的绿色衣服，头上则是一团乱七八糟的橙色杂毛。他给我的第一印象就是个低智商的家伙。他肯定就是拉斯蒂了。他咧着嘴大笑，笑容有些木讷，笑得就像一个高中生，又像一个臂膀上刺着“解开胸罩的天才”文身的小男孩。

“迈克尔！”拉斯蒂大叫，“唱爵士乐的家伙，你看上去。您真是太荣幸了，给我们唱首歌吧！你他妈的倒是唱啊！”

我身后不知什么地方传来了医生的声音，她倒是非常冷静，不再像刚才那样装着被那些哗众取宠的人逗乐了。“住口，拉斯蒂。”然后声音又稍微转了一下方向：“迈克，到底怎么回事？”

迈克的声音就是我听到的第一个人的说话的声音，他是拉斯蒂的搭档。他的声音对于一个长大后想成为安德鲁·蒂斯·克雷那样人物的男孩来说，真有点令人沮丧。“他是在德里市政乡村高尔夫球俱乐部第十四洞旁被发现的。其实不在球场上。他们的情况太糟了。如果那对双打选手不是在他后面比赛的话，如果不是他们看见他的一条腿卡在一片被弄乱的灌木丛里的话，他现在可能已经是蚂蚁口中的美餐了。”

我头脑里又听到了啞的声音。只是这次一声接一声，难听死了：这是我用高尔夫球棒的头打在矮树丛上发出的沙沙声。这应该是十四洞地区，这儿有著名的有毒常青藤，有毒常青藤和……拉斯蒂还在眯着眼睛低头看着我，样子既愚蠢又贪婪。吸引他的不是我的死亡，而是我长得酷似迈克尔·波顿。是的，我懂，我要从现在起充分利用这一点和那些女客户打交道，否则，这张脸会很快变老的。如果这样的话……天啊！

“主治医生？”女医生问道，“是卡扎莲吗？”

“不，”迈克说道，低头看了我一会儿。他比拉斯蒂起码大十岁。他的黑发里夹杂着一些白发，还戴着一副眼镜。怎么没人发现我还活着？“事实是那对双打中有个医生发现了他。第一页有他的签名。看见了没？”

听到翻纸的声音。接着，“是克里斯特·詹宁斯，我认识他。诺亚方舟撞到阿拉塔山上后，就是他给诺亚看的病。”

拉斯蒂看起来好像没有听懂这个笑话，但他冲着我的脸发出了刺耳的笑声。我从他的呼吸中能闻到洋葱味，还有一股剩菜的味道。如果我能闻到洋葱味，就一定还活着。一定是的，假如……我还在考虑这个问题，拉斯蒂朝我凑得更近了，我看到了一线希望。他已经看见什么东西，他一定看见了什么，想对我做嘴对嘴的人工呼吸。拉斯蒂，上帝保佑你，还有你的洋葱味。

但他愚蠢的笑容还挂在脸上，而且他并没有给我做人工呼吸，而是双手滑向我的颞骨。现在他用大拇指抓住颞骨的一边，用其他几个指头抓住另一边。

“他还活着！”拉斯蒂大叫，“他还活着，他马上要为四号解剖室这个迈克尔·波顿的歌迷俱乐部唱歌。”

他的手指越捏越紧，我疼得就好像麻醉药力刚过去一样。他的手指在

我的颞骨上下乱摸，把我的牙齿弄得喀喀直响。“假如她是个坏女人，他也不知道。”拉斯蒂歌唱得一点都不成调，真让人讨厌。这样的歌声要把帕西·斯莱奇的头都要弄炸了。“她不会犯错……”我的牙齿在他粗糙的手指压迫下，一张一合，我的舌头一会儿上，一会儿下，就像一个胆小的家伙正在横渡一条波涛汹涌的河流。

“别唱了！”女医生厉声说。她好像真的受到了惊吓。拉斯蒂也好像感觉到了，却没有停下来，继续兴高采烈地往下唱。他的手指现在捏住了我的面颊。我那双呆滞的眼睛向上望去，却什么也看不见。

“如果她把他放在……就让他躺在最亲密的伙伴身上。”

她已经来了，这位女士穿着一件绿色制服，帽带缠绕在脖子上，帽子在她的背后晃来晃去，有点像西赛罗·基德的宽边帽。她那头棕色短发一直留到眉毛那儿，模样看上去既漂亮又严厉。与其说是漂亮不如说是潇洒。她一只手抓住拉斯蒂，把他从我这儿拽了回来。她那只手的指甲剪得很短。

二

“嗨！”拉斯蒂恼怒地说，“放开我的手！”“你的双手放开他。”她说道，语气里很明显夹杂着一丝怒气。“拉斯蒂，我对你这种二年级男生玩的小把戏早就厌倦了，下次你要再这样的话，我就要去报告了。”

“嗨，让我们都冷静一下。”那位贝沃基美男说。他是医生的助手，听他的口气好像有些惊惶失措，好像希望拉斯蒂和自己的头儿马上离开这儿。“还是别告诉别人吧！”

“他对我的态度怎么这么坏？”拉斯蒂说。他竭力想使自己的口吻听起来怒火三丈，其实却像在哀号。接着，从稍微不同于上次的地方传来一阵声音：“你怎么这么混蛋，你又发病了是吧？”

女医生的声音，语气中有些厌恶：“把他赶走。”

迈克说：“拉斯蒂，过来，在这个登记簿上签个字。”

拉斯蒂说：“唉，还是让我呼吸点新鲜空气吧！”

我听他们说话就像听收音机一样。

听到他们的脚步声嘎吱嘎吱地向门口走去。拉斯蒂现在怒气冲天，觉

得自己受到了伤害，他问那个女医生为什么不戴一枚情绪戒指或其他的什么东西，便于别人了解她的心情。我听到软底鞋踩在瓷砖上发出的嘎吱嘎吱声。突然这种声音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我的球棒打在灌木丛上的声音，都是为了找我那个讨厌的高尔夫球，它滚到哪里去了？它没有跑远，我敢肯定。上帝啊，它到底在哪儿？我痛恨十四号场地，可以想见，那儿长有带毒的常青藤，再加上那么多矮灌木丛，所以，可以轻而易举地……有什么东西打着我了，不是吗？是的，我敢肯定它打着我了，是打在左大腿上，正好在白运动袜没遮住的地方。一种剧烈的疼痛，就像被针扎过一样，刚开始只是集中某一点，然后就扩散开来。

……紧接着就是一片漆黑，陈尸袋的拉链被解开，我从推床上被塞了进去，感觉很舒适，我又听见迈克说话了。（他们说得是哪一个是？）又是拉斯蒂在说。（“四，我想，嗯，是四。”）我认为自己是被哪种蛇咬了，也许，我在找高尔夫球时才想到是这些蛇干的，也有可能是昆虫。管它是什么呢，反正我就知道自己浑身疼痛。现在问题的关键是我还活着，但他们却一无所知，这真令人难以置信，但他们确实不知道。当然，我的运气也不好——我认识詹宁斯医生，我记得在第一个洞和他打双打时还同他说过话。这家伙不错，但性感令人难以捉摸，是个老古董。现在老古董宣布我已经死亡，接着是长着一双呆滞的绿眼睛、笑得像个囚犯似的拉斯蒂也宣布我已经死了。那个像西赛罗·基德的女医生都没有正眼看过我，真的没有。要是她看的话，也许……女医生在关门的时候说：“我讨厌咣当声。”现在就我们三个人。当然在这位西赛罗·基德看来，只有他们两个人。她问：“彼得，为什么你每次关门都要让我听到这么大的声音？”

“我不知道，”那位美男说，“拉斯蒂是有点特别，他每次关门都要弄出声来，在这方面，他甚至可以入选名人录。真是个讨厌鬼。”

她放声大笑。接着传来了叮当声，接下来的声音把我吓得半死：咔哒咔哒，那是金属工具互相碰撞的声音。这些工具就在我左边，尽管我看不见。我知道他们马上要做什么：解剖。他们已经做好了准备，要把我一切两半。他们要把霍华德·考特奈尔的心脏拿出来看看，到底是被子弹射穿，还是被铁棍打中。

是我的腿！我在心里大声喊叫。你们看我的左腿！有毛病的是左腿，不是心脏！

可能我的眼睛有点适应了。我现在可以看到在我视线所及的最顶端是一台不锈钢支架，看起来像庞大的牙科用设备，唯一的区别就是支架的底端不是牙钻，而是看起来像一个锯子。人的大脑深处贮存的尽是

些杂七杂八可有可无的东西，只有当他面对危险的时候，这些东西才会发挥作用。我现在就想起来了，在电视上看过这玩意儿。他叫吉里格锯，用来切开颅骨。在这之前，他们会像取下孩子们的圣诞节面具那样，把你的头切下来。当然是完整地切下来，包括头发。

然后他们把你的脑浆取出来。

咔哒，咔哒，咔哒哒。接着，没有声音了，再接下来叮当一声，太吵了，如果我能跳起来的话，我早就跳起来了。

她问：“你想做心脏摘除手术吗？”

彼得小心翼翼地问“您想让我做吗？”

西赛罗医生说：“是的，我是这么想。”听起来她很愉快，好像在向别人颁发荣誉证或委以重任似的。

“好的，”他说，“您肯帮忙吗？”

“我是你值得信赖的同事。”她边说边笑，不时还发出咯咯的笑声，就好像用剪刀剪空气的声音。现在恐惧感就像一群被锁在阁楼里的惊鸟，在我的大脑里盘旋着、撞击着。越南战争已经过去很久了，但我在那儿见过许多战地解剖室，那些地方被医生称之为“表演马戏般的帐篷解剖室”。我知道“西赛罗”和那个美男子想要做的就是要把我解剖。那几把剪刀刀身很长、刀刃很锋利，非常尖锐，刀柄很宽，即使如此，要使用这些玩意儿你必须得身强力壮。刀锋的下端像切黄油一样切入腹部。然后，喀喳一声，刀锋向上穿过腹腔中的一排神经，再进入像牛肉干一样的肌纤维，接着往上到达肌腱，穿过胸骨。此时几把刀的刀锋会合在一起，发出沉重的嘎吱声。骨头断裂，肋骨就像用多股麻绳捆紧的水桶一样突然爆裂开来。这些剪刀继续向上，简直就像超市里屠夫用的切肉的大剪刀一样，嘎吱，嘎吱，切开骨头，撕开肌肉，掏空肺部，拿出气管，把征服者霍华德先生变成一顿没人敢吃的感恩节大餐。

传来一阵微弱，却令人头痛的哀鸣声，就像牙科医生的牙钻发出的声音。

彼得说：“我能……”

“西赛罗”医生说：“不，就这些。”声音听起来确实具有母性的光辉。她又发出咯咯的笑声，是做给他听的。

他们不能这么做！我想，他们不能把我切开……我还有气！

“为什么？”他问道。

“因为我想这么做。”说这番话的时候，母性光辉大大减弱。“年轻人，当你自己动手的时候，你想怎么做就怎么做。但是在凯蒂·阿伦的解剖室，你就要从心脏手术开始。”

外面就是解剖室。我希望自己全身上下都是鼓起的包块。当然什么也没有发生。我的肉体仍然平整光滑。

“记住，”阿伦医生说（她现在的口吻像在训话），“连笨蛋都会用挤奶机……但是任何的过程只要是经过亲自实践，都是最好的。”她的语气里隐约带着咄咄逼人的味道。

“是的。”他说道。

他们马上就要开始了。我得发出某种声音或做出某种动作，否则的话，他们真要解剖我了。如果一剪刀扎下去，血流出来或者说是喷涌而出，他们就会知道出了错，但到那时候一切都已经来不及了。剪刀很可能马上就要扎进去了，到时 would 发出喀喳喀喳的声音。我的上臂被放在胸前，心脏在光滑的泛着血光的荧光灯下狂跳不止。

我把全身的气力都集中在胸膛上，向上猛推，或者说是竭尽全力，终于有了效果。

那是一种声音。

我发出声音来了！

声音大部分是在我紧闭的嘴巴里，但我能听到，也能感觉到我鼻子低低地哼了一声。我竭尽全力地又做了一遍。这次声音更响一些了，像烟雾一样从鼻孔里喷了出来。“嗯……”这让我想起很久很久以前看的阿尔弗雷德·希区柯克编导的电视剧。在这部片子里，约瑟夫·考特在一场车祸中受了伤，最终就靠一滴眼泪让别人知道他还活着。

如果没有其他证据的话，那么这像蚊子哼一样微弱的声音就能证明我还没有死，说明我并不仅仅是个游荡在用自己尸体做成的陶俑里的魂灵。

我全神贯注，注意力高度集中，能感觉到从鼻子里吸入的空气进入喉咙，来替换我呼出的气体。接着，我又呼出一口气，比我十几岁时为

莱恩建筑公司夯地基时还要用力，比我这辈子做的任何一项工作都要卖力，因为我现在要挽救自己的性命，而且他们一定要听见我的声音才行，他们一定要。

嗯.....

“你想来点音乐吗？”女医生问，“我有马丁·斯图尔特、托尼·波涅特等人的歌。”

她的声音有些低，我几乎听不见，一下子也不明白她说的到底是什么意思，也许是一种怜悯。

“不错，”她说道，“我还有一些滚石摇滚乐的唱片。”

“就你？”

“当然是我，我并没有看上去的那么严肃，彼得。”

“我的意思不是.....”他有些不安地说。

听我的！我在脑海里大声叫道，呆板的眼神盯着冷冰冰的白光。别再叽叽喳喳的瞎扯了，都让我说！

我能感觉到越来越多的空气摩擦着我的喉咙，我突然想到无论在我身上发生了什么，最终都会烟消云散.....但这个想法只是我思想屏幕上的一块微弱的光斑。也许，一切都会消失，但现在我很快就会没救了。我聚集了自己所有的能量，使得他们能听见我的声音，这次他们就要听见了，我知道他们会听的。

“那么就放些滚石的吧，”她说，“除非你要我跑出去弄张迈克尔·波顿的CD来纪念你首次对死尸实施心脏手术。”

“千万别去。”他大叫，两个人都笑了。

音乐声传了过来，这次声音更响了。虽然没有我想像的那么吵，但确实够响了。确实够响的了，他们都能听见，肯定都能听见。

接着，正当我像某种马上要凝固的液体一样努力从鼻子里发出声音的时候，房间里充斥了电吉他变调的刺耳声。米其·杰克的声音重重的砸在四面墙上。“噢，不，这就是摇滚，但是，我喜欢喜欢，非常喜欢它.....”

“把声音调小点！”西赛罗医生大叫，她扯破了嗓子，声音有些滑稽。我从鼻腔里发出的声音夹杂在这些噪音里，几乎是悄无声息，就像在铸造车间里低声细语，没人能听得见。

现在她又弯下腰来看着我。看见她戴着一幅普列克眼罩，嘴巴上戴着一只薄纱口罩，我又觉得恐惧了，她回头一瞥。

“我来替你把他的衣服给脱了。”她告诉彼得。她的手里拿着一把闪闪发亮的手术刀，在惊天动地的摇滚乐的吉他声中朝我弯下腰。我绝望地哼了一声，但没有任何作用。这声音我自己都听不见。

手术刀在我上方盘旋着，马上就要解剖了。

我在脑海里发出尖叫声，但感觉不到疼，只是我那片马球衫被一分为二。手术刀移开了，我的肋骨大概就是下一个目标。彼得医生马上就要对一个活着的病人实施他第一次的心脏手术，他自己对此却一无所知。

我被抬了起来。我的头垂向后面，可以看见彼得医生居高临下地看着我。他也戴着一幅普列克眼罩，站在一个铁制的台子旁边，清点着一排可怖的医疗器械。这些器械中主要是几把巨大的组织剪。我对他们瞅了一眼，闪闪发光的刀锋就像光滑的丝绸，令人恐怖。有人又把我放下来，衬衫已被脱掉了。现在我腰部以上一丝不挂，房间里真冷。

看看我的胸部！我冲她大喊。你一定能看见它一起一伏，不管我的呼吸是多么微弱。看作上帝的分上，你他妈的可是一个专家啊！

然而，她却看着对面，提高她的嗓门，以便能盖住音乐声。（“我喜欢，我喜欢，是的，我喜欢。”）摇滚乐歌手唱着。我想只要是在死一般沉寂的地狱里我就能听见这从鼻腔里发出的难听的大合唱。“你猜，他是拳击手还是骑师？”

我知道他们在说什么，感到又恐惧又气愤。

“拳击手，”他回答道，“当然是拳击手，不信你看看那家伙！”

去你妈的！我真想大喊，你大概认为每个40岁以上的人都穿着拳击短裤！你大概到了40岁也这么穿。你——她解开我的百慕大内裤，拉开拉链。要是在平时，如果这么一位漂亮的女士（虽然有点严厉，但还算漂亮）对我有如此举动的话，我会非常高兴，但是，今天却……“你输了，小彼得，”她说，“他是个骑师，绝对没错！”

“你发财了，”他一边说，一边走了过来。两个人的脸凑到一块儿，他们一起透过普列克眼罩看着我，就像外星人低头看着被他们捕获来的猎物。我尽量想让他们看着我的双眼，看到我正在瞅着他们，但这两个笨蛋却盯着我的内裤。

“噢，是红色的，”彼得说，“像葡萄酒的颜色。”

“我把它称之为淡淡的粉红色。”她回答说，“把他给我扶起来，他有一吨重，他肯定有心脏病，这是你一个锻炼的机会。”

我一点病都没有！我冲她大喊，也许比你健康呢，混蛋。

我的屁股突然被一双强有力的手猛地推到前面。我的背被弄得噼啪直响。这个声音让我的心脏狂跳不已。

“对不起了，先生。”彼得说。我突然感到比刚才更冷。这是因为我的内衣和红色短裤都被脱掉了。

“抬起来，没事的。”她说，拎起了我的一条腿，“再抬起来，还是没事的。”她又把我的另一条腿抬起来。“把他的鞋拽掉，袜子脱掉……”

她突然停了下来，我又感觉到了希望。

“嗨，彼得。”

“什么事？”

“是不是男的打高尔夫时都穿着百慕大短裤和莫卡辛软鞋？”

从她后面（那个地方只是声音的来源，其实我们的周围都能听到）传来的摇滚乐已经播到了《拯救情感》这首歌——“我将成为你的骑士，在阳光耀眼的……”那是迈克尔·杰格的声音。我真想像不出，如果他跳舞时肛门里塞着三根高浓度大麻将会有多棒。

“如果你要问我，那家伙自找麻烦。”她继续说道，“我认为他们穿着这些特制的鞋子非常难看，却很适合打高尔夫，因为鞋底上没有疙疙瘩瘩的东西。”

“不错，但是穿着这些鞋子可不是法律规定的。”彼得说。他戴着手套的双手越过我向上仰着的脑袋。接着他搓了搓手，手指又弯了回去，骨节发出噼啪噼啪的响声，滑石粉像晶莹的雪花一样洒落下来。“至少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不像必须穿保龄球鞋那样。如果不穿保龄球鞋

打球被抓住的话，他们会把你送到州立监狱。”

“是吗？”

“当然。”

“你想给他量量体温并做全面检查吗？”

不！我大叫。不，他还是个毛孩子，你们到底在干什么？

他看着她，脑子立好像和我有一样的想法。“那……嗯……并不是非常合法，不是吗，凯蒂？我的意思是……”

他说话时，她向四周看看，把整个房间打量了一遍，样子颇有些滑稽。我开始感觉到了对自己非常不利的消息，不管它严不严重，我认为西斯科——也就是凯蒂·阿伦医生——正用她那双深蓝色的眼睛向彼得表明自己正欲火中烧。天啊！我不能动弹了，就被他们拖出了高尔夫球场，拽进了“大医院”的故事当中。这星期的情节标题为《盛开在四号解剖室的爱情之花》。

“哎，”她用嘶哑的声音低低地说，“除了你和我，这儿没有什么人了。”

“那台录音机……”

“还没开呢。”她说，“那录音机一旦打开，我就会在你身旁关注着你做的每一个步骤……不管怎么样，只要别人这么认为就行。绝大多数情况下我都会在你旁边。我只是摒弃那些繁琐的记录、规章。如果你觉得不舒服的话……”

一点也不！我冲着他大喊，脸却一点也动不了。感觉不舒服！非常不舒服！太不舒服了！

但是，他的年纪最多不过24岁，对站在他眼前的这位漂亮而又有点严厉的女人能说些什么呢？她站在那儿干扰他，真实的意图是否只有一个？难道让他回答说“不，妈妈，我感到害怕”吗？况且，他也想自己做手术。从他普列克眼罩里我感觉到他渴望自己动手。眼罩上下跳动就好像一群老朽的摇滚歌手随着滚石乐队的音乐弹簧似的来回摆动。

“嗨，只要你能为我掩盖……”

“当然，”她说，“你是该自己动手尝试一下了，彼得。如果你确定需要

我的话，我会把录音磁带倒回去。”

他看上去有些惊讶。“你能这么做吗？”

她笑了笑，“我们在第4解剖室有很多秘——密。”

“我打赌你们有。”他一面说，一面回以微笑，然后经过我呆滞的视线。当他一只手转回来的时候，上面已经缠绕了一个连在天花板上垂下的黑色绳子上的麦克风。这个麦克风看起来像个钢制的宝石坠子。瞅着这玩意儿，我感到前所未有的恐怖。他们肯定不会真的要把我切开，难道不是吗？彼得虽然是个新手，但他受过训练。我在高尔夫球场的深草丛中找球的时候，不管什么东西咬到我，他都一定能发现蛛丝马迹，至少他们也会怀疑我是不是真的死了，他们必须怀疑！

我目不转睛地盯着闪闪发光的丝绸般光滑的组织剪，感到不寒而栗，这些家伙骄傲得就像用来宰杀家畜的大剪刀。我一直在想像这样的情景：他把我的心脏从胸腔里掏出来，在我紧闭的双眼前高高举起，让血一滴滴地流下来。持续几分钟以后，再噗哧一声把它扔到秤盘上，这样我还能活吗？对于我来说似乎可以，我真的可以不死。他们不是说心脏停止跳动后的三分钟之内，大脑仍然是清醒的吗？

“一切就绪。医生。”彼得说。现在他的语气显得非常正式。不知在什么地方，录音磁带正在转动。

解剖程序已经开始了。

“让我们来翻烙饼。”她兴高采烈地说道，于是我被迅速地翻转过来了。我的左臂飞一般地弹向一侧，然后反弹回来碰到桌子一边，中途还被插在我肌肉里的钢制刀刃砰的狠狠地撞了一下，左臂疼得要命，令人难以忍受，但我不在乎。我祈求我的舌头能咬住自己的皮肤，祈求血淌下来，祈求做一些真正的死尸做不到的事情。

三

“没事了。”阿伦医生说。她抬起我的一个膀子，再把它放回去。

现在最有感觉的就是我的鼻子。它被猛地撞在桌子上，我的两片肺叶第一次发出绝望的信号——它传递的是一种棉花般柔弱的、被人掠夺的感觉。我嘴唇紧闭，鼻子因受到挤压，一部分已经张不开了（至于这部分到底有多少我也不知道。我甚至已经感受不到我在呼吸，真的感受不到）。如果像这样窒息下去，我该怎么办？

紧接着，好像发生了什么事情，让我不再关注自己的鼻子了。一个巨大的物体——感觉像一个玻璃球棍——粗野地硬塞在我的直肠里。我又一次想大声喊叫，却只能及其微弱地可怜兮兮地哼两声。

“温度计插上了。”彼得说，“我把计时器也装好了。”

“干得不错。”她说完就走开了。给他让出了地方，让他对这具尸体做试验，让他对我做试验。音乐稍微调小了一点。

“试验标本是一个白种人，年龄四十四岁，”彼得对着麦克风说，就像对着后世子孙说话似的。“他叫霍华德·拉道夫·考特奈尔，就住在我们德里市劳拉克莱斯特巷1566号。”

阿伦医生的声音从远处传来：“玛丽米德。”

一阵沉默，彼得又张口说话了，听起来有点慌乱：“阿伦医生告诉我这个标本实际居住地是玛丽米德，它从德里分出去，是在……”

“你的历史课该结束了，彼得。”

天啊，他们把什么东西插在我肛门里面了？是给牛测体温的温度计吗？这玩意儿再长一点，我想我就能舔到它的球部了。他们用润滑剂真的很正常。那么，但是，他们为什么要用呢？因为我死了，这就是所有的解释。

死了。

“对不起，医生。”彼得说。他的大脑在拼命搜索某种信息，最终找到了。“这些信息来源于喊救护车的申请表格。当然表格上的内容都来自一份缅因州的驾驶执照。宣布他死亡的医生是，对了，叫弗兰克·詹宁斯，这个家伙被当场宣布死亡。”

现在我希望流血的是我的鼻子。求求你了，我对它说：赶快流血吧！不仅仅是流出来，而且要喷涌而出。

它什么也没有流出来。

“死亡的原因可能是心脏病。”彼得说。一只手轻轻地从我赤裸的背部一直划到我的肛门。我祈求它能把那个温度计拿走，结果却没有。“脊柱看上去完好无损，没有什么值得注意的现象。”

值得注意的现象？值得注意的现象？这帮混蛋把我当成什么了？一个

精神病患者？

他抬起我的头，手指垫压在我的颧骨上，我痛苦地发出低沉的声音——呜呜呜——我知道自己的声音可能盖不过凯西·里查斯那刺耳尖厉的吉他声，只是希望他能感受到我的声带里有声音在振动。

他没有感觉到。相反他把我的头不停地晃来晃去。

“脖子没有明显的伤痕，也没有发热的迹象。”他说道。我希望他能把手松开，让我的脸猛地一下砸在桌子上——这样一来，我的鼻子就会流血，除非我真的死了——但他却小心翼翼地把我的头轻轻地放下，我的鼻尖被压得生疼，差点喘不过气来。

“背部和臀部都看不出有伤。”他说道，“尽管右大腿上部有一块老伤疤，看起来像受过伤，也许是手榴弹爆炸后留下的，真难看。”

这个伤疤确实难看，它的确是炸弹爆炸后留下的。它结束了我的战争生涯。当时，一枚迫击炮弹射向后勤部队，炸死两人，还有一个人——就是我——则比较走运。我胸腹部的伤疤比右大腿还要难看得多，而且是在更敏感的地方。多亏了那些医疗设备对我的治疗起了很大的作用……或者说从过去到现在都是如此。这个伤疤离我生殖器左侧仅四分之一英寸，现在这些医生早就该用手泵、二氧化碳过滤器之类的医疗设备让我恢复神智，号让我和异性亲热。

他最后拔出了温度计——啊！天啊！我感到一阵轻松——在墙上我可以看到他的影子，他正把温度计举起来。

“94.2度，”他说道，“哎呀，不是太糟糕，这家伙几乎可以活过来，凯蒂·阿伦医生。”

“想想是在什么地方找到他的。”她的声音从房间另一边传来。他们正在收听的现场录音是经过挑选的。过了一会儿，我可以清楚地听见她的声音，语气仿佛是在给人上课。“不是在高尔夫球场吗？不是在夏天到的午后吗？如果你看的读数是98.6度，我不会感到奇怪。”

“一点不错，非常正确。”他说道，仿佛受到责备似的。接着，他说：“这些话录到磁带上听起来是不是很滑稽？”这句话可以理解为：我的声音在磁带里听起来是不是很愚蠢？

“听起来像是在课堂上，”她说，“不过如此。”

“好，不错，太好了。”

他手上戴着橡胶手套，把我的屁股分开，然后顺着向下摸到我两条大腿的后部。我现在应该浑身紧张，如果我能浑身紧张的话。

左腿，我向他传递信息。是左腿，彼得，在左边，我的笨蛋，看见了吗？

他肯定看见了，我敢肯定，因为我能感觉到左大腿一阵颤动，像被蜜蜂叮了一下，又好像被一个粗手粗脚的护士注射了一针，结果药液没推入静脉，却打进了肌肉。

“这具尸体是个很好的例子，证明穿短裤打高尔夫是一个多么愚蠢的想法。”他说。我现在发现自己竟然希望他生下来就双目失明。真该死，也许他生下来确实是个瞎子，现在正在扮演过去他那个瞎子的角色。“我看见他身上又各种虫子咬过的伤痕，还有各种各样的抓伤……”

“嗯，嗯……”

“继续，彼得，你干得不错。”

我认为她的评价绝对值得商榷。

“好的。”

他又在我身上指指戳戳。不过动作很轻，也许太轻了。

“他左大腿有蚊子咬过的痕迹，看上去已经感染了。”他说道。尽管他的触摸仍是那么轻柔，但这次我却感到一阵剧烈的疼痛。如果我能发出比低沉的呜呜声更响的声音，我一定会大喊大叫。我突然感到自己生命的长短取决于他们正在欣赏的唱片到底能放多长时间。我总觉得那是磁带，而不是能从头到尾不间断播放的CD。如果音乐放完，他们还没有解剖我的话……如果我发出的声音足够响，能让他们在把磁带翻到另一面之前听到的话……“我想在大体解剖之后再看看这些蚊子咬过的地方。”她说，“尽管这样做不是很必要，如果我们的心脏手术进行的顺利的话。要么……你想让我现在就看吗？这些痕迹让你紧张吗？”

“不。很显然这些是蚊子咬的，”那个笨蛋说道，“在他身体的两侧，蚊子叮的包变大了。他有六……七……八……天啊！光在左脚上就有十二个。”

“他已经忘记自己曾经‘逃出丛林’的经历。”

“千万别提‘逃出’二字，他已经想不出自己被注射过狄吉他林（一种强心剂——译注）了。”他说。他们发出一阵笑声，声音不大，却很开心，这是一种解剖室的幽默。

这次他自己轻轻弹击我的身体，也许很高兴用他那做体操练出来的健美肌肉来掩盖我身上被蚊子和蛇叮咬过的地方。我再次抬头盯着那排荧光灯。彼得向后退了几步，走出了我的视线。一阵呜呜的声音传了过来，桌子开始倾斜，我知道这是为什么。当他们把我切开后，我的体液就会向下流到底下的收集盆中。如果解剖过程中发现什么问题的话，大量标本将被送到设在奥格斯塔的国家实验室。

当他目光向下盯着我的脸时，我努力闭上双眼，拼命不让它们抽搐。我想的就是周六下午去打高尔夫的十八个洞，结果我却变成了昏迷不醒的白雪公主，和她不同的是我胸口长满了毛。我一直在想当那些用来宰杀家畜的大剪刀刺入我的上腹时，自己会有什么样的感觉。

彼得一只手拿着一个带弹簧的写字板。他查阅着上面的信息。然后把它放到一边。对着麦克风说话。他现在的声音显得自然多了。他刚刚做了一生中最令人羞耻的误诊，但自己却一无所知，现在他在为手术做准备。

他说：“1994年8月20日，星期六，下午5点49分我开始解剖。”

他掀起我的嘴唇，像准备买马似的盯着我的牙齿，然后把我的下颚往下拉。“气色不错，”他说，“面颊上没有瘀斑。”音箱里的声音慢慢消失了，我能听到他咔哒一声踩在脚踏板上，关录音机。“天啊，这家伙真的可能还活着。”

我拼命地连续发出低沉的呜呜声，同时阿伦医生把什么东西丢到了地上，听声音好像是个床上用的便盆。“他也跟着笑，这次我希望他们都得了癌症，而且无可救药，把他们慢慢折磨死。

他很快地朝我俯下身来，触摸我的胸口，（“没有瘀伤、肿块，也没有心脏病的其他外部体征。”他说。如果我有心脏病的话，他一定会惊诧莫名。）接着检查我的腹部。

我打了一个饱嗝。

他大瞪着双眼看着我，嘴巴微张，嘴角耷拉着。我再次拼命发出呜——呜——声，尽管知道这声音盖不住《让我苏醒》的摇滚乐歌声，但我想这点微弱的声响再加上那个饱嗝声，应该能使他意识到在他面

前的就是……“对不起，豪伊。”阿伦医生。就是那个混蛋，在我后面开了腔，还咯咯直笑。“最好检查一下，彼得——死了以后还打饱嗝是最糟的。”

他扇着自己面前的空气，样子很夸张，然后继续干活。尽管他注意到我左腿后面的伤疤一直延伸到前面，但却没怎么碰我的腹股沟。

你怎么没看见那个大的？我想，也许是它的位置稍微有点高。他没看见问题不大，我的“健美先生”，但是你还忽略了一个事实，那就是我还活着，这可是个大问题。

他继续对着麦克风吟诗般地说着，声音越来越轻松自如。我知道他的同事就在我后面，她是个在医学界过分乐观的家伙，认为没有必要把磁带退回来重新听那段对我身体检查的录音。供他做第一次心脏手术的病人如果不是还活着的话，那么他干得真是太棒了。

最后他说：“我认为已经准备好，可以继续做了，医生。”语气中却带有一丝试探。

她走了过来，低头看了我一眼，用力按了按他的双肩。“好的，”她说，“噢，不，等一下。”

现在我拼命要把舌头伸出来，做一个对小孩来说也很简单的鬼脸，但也足够了……我好像隐隐有着嘴唇里被刺痛的感觉，这种感觉就好像刚从大剂量的奴佛卡因（局部麻醉药——译注）的药力中苏醒来一样。我感觉到抽搐了吗？不，是一种希望，只是……是的，没错！但确实是抽搐，我再试第二次，可什么都没有了。

当彼得举起大剪刀的时候，滚石唱片开始放着《熊熊的火焰》。

在我鼻子前放一面镜子！我冲他们大声尖叫。你们能看到镜子起雾的。就给我帮这个忙，行吗？

喀哒，喀哒，咔哒——咔哒。

彼得把大剪刀转了一个角度，光线照在刀锋上。我生平第一次确信，这玩意儿将会疯狂地一剪到底，就像导演不会让电影画面停顿下来，拳击裁判也不会第十个回合就宣布停止比赛，我们也不会因为听负责人讲话而停下来什么事都不干。

彼得准备将这些组织剪插进我的小腹里，而我却可怜兮兮地躺在那儿。接下来，他想把我像豪杰展览会发来的邮包一样打开。

他疑惑地看着阿伦医生。

不！我大吼道，自己的声音在阴暗的颅骨里回响着，却一点也没发出来。“不，求求你们了，千万别！”

她点点头。“继续吧，没事的。”

“嗯……你想关掉音乐吗？”

是的，没错，就要把它关掉。

“音乐干扰你了吗？”

是的，干扰他了！就是这个音乐让他糊涂透顶，认为病人已经死了！

“好吧……”

“当然。”她说。她走出了我的视野。没过多长时间迈克和凯蒂也都走了。我拼命地发出呜呜声，但令人恐怖的是我连这点声音也发不出来了。我害怕的要死，恐惧感从大脑向下蔓延，我的声带已经发不出声音来。她又回来了，和他凑在一起，低着头目不转睛地盯着我，就像两个抬棺材的人往一个已经挖好的坟墓里面瞅。我所能做的就是眼睁睁地看着他们。

“谢谢。”他说。他做了一个深呼吸，然后举起剪刀。“心脏切除手术现在开始。”

他把剪刀缓慢地向下移动。我看见了……看见了……然后就从我的视野中消失了。过了很长一段时间，我感觉到冰冷的铁器在我裸露的上腹部划来划去。

他不解地望着医生。

“你肯定你不……”

“彼得，你不是想自己单独干吗？”她有点愠怒地问道。

“你知道我是这么想的，但是……”

“那就动手吧！”

她点点头，紧咬嘴唇。要是可以的话，我会紧闭双眼，但现在我连这一点也做不到了。我现在只能努力让自己经受锻炼，以迎接那些钢制

器械。

“开剪。”他说着，俯下身去。

“等等！”她大叫。

刚刚传到我腹腔下面的压迫感稍微减轻了一些。他有些惊讶地看着她，也有些恼怒。或许因为这个重要时刻被推迟而感到如释重负。

她说：“你漏掉了这个，彼得。”

他俯下身来，看看她发现了什么——那是我腹股沟上的伤疤，位于我右大腿的最顶端，那是皮肤上的一块光滑的、没有毛孔的碗状伤疤。

她的手还在紧紧地攥着我那东西，简直就要把它拽下来了。这就是她现在做的全部工作。她大概是觉得自己是在把一个沙发垫高高举起，以便让别人看见她在底下发现的宝贝——几枚硬币，一个丢失的钱包，也许还有你一直都没发现的有樟木香味的老鼠——这时候有件事情发生了。

亲爱的上帝拄着拐杖，坐着轮椅来了。

“看。”她说。她用手指轻轻地弹击着，然后沿一条直线延伸到我右侧睾丸的下面。“瞧瞧那些阴毛边上的伤疤。他的睾丸肯定肿得有葡萄那么大。”

“他很走运，两个睾丸都幸存下来了，一个也没少。”

“你敢打赌，你的……你可以打赌你知道。”她说道，又笑了了起来，颇有点挑逗的味道。她松开了那只戴着手套的手，把它移开，拼命往下按，想尽量看得清楚一些。她的动作是无意的。但在其他情况下，你要别人为你特意这么做得付二十五块或三十块钱。“我想这是战争留下的伤疤。彼得，递个放大镜给我。”

“我不应该……”

“就几秒钟，”她说，“他哪儿也去不了。”她完全沉浸在自己的发现中。她的手还放在我的身上，还在拼命往下按。一切似乎仍然在继续，但也许我错了。我一定搞错了，要么他能看见，她能感觉到……她俯下身去，我发现只能看到后背上绿色制服，从帽子上垂下的带子像古怪的辫子。现在，噢，我的天啊，我能感受到她的气息吹到我下面那个地方。

“注意这些伤疤具有放射状，”她说，“这是一种爆炸留下的伤痕。也许至少有十年历史了，我们可以检查他的参军记……”

门被突然撞开了。彼得惊恐地大叫，阿伦医生倒是比较平静，但手下意识地握得更紧了，她再次抓住我，骤然之间我的脑海里出现了幻觉，仿佛看到一个新版本的令人作呕的《淫秽护士》。

“别把他切开！”有人尖声大叫。他的声音太响，充满了恐惧。我差点都没听出来原来是拉斯蒂。“别把他切开。他的高尔夫球袋里有条蛇，它把迈克给咬了。”

他们朝他转过身来，眼睛大睁着，下巴都要掉下来了。她的手还在抓着我，小彼得就知道用一只手不停地挠着自己那件洗得干干净净的制服左上口袋，样子看上去就像拿着一个破烂不堪的加油泵。她也好不到哪儿去，已经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了，至少暂时如此。

“什么……你……什么……”彼得开始搭腔。

“把他放平！”拉斯蒂说——口吃不清，有点像喃喃自语。“我想他没有死，但几乎说不出话来。那是一条棕色的小蛇，我这辈子从未见过这种蛇，它主要出没于茂密的桂属植物丛中，它现在就在那儿。这并不重要！我想我们抬进来的这个人一定是被它咬了。我想……天啊！医生，你们要怎么做？把他弄醒吗？”

她迷迷糊糊地向四周看了看，一开始不知道他在说什么……她大声尖叫——一边叫一边把大剪刀从彼得戴着手套却软弱无力的手中拿走——这时候我发现自己又一次想起了阿尔弗雷德·希区柯克那部老电视剧。

可怜的约瑟夫·考特（希区柯克电影《辣手摧花》一译《疑影》中的人物——译注），我在想。

他在那里只是一个劲地哭。

后 记

第四解剖室的经历至今已有一年了，我也已完全康复，尽管那次的昏迷既难以治愈，又令人恐惧。整整花了一个月，我的手指和脚趾才能灵活地动弹。我还不能弹钢琴，当然我一直就没会过，这只是说笑而已，我对此没什么好愧疚的。在我那段不幸经历以后的头三个月里，我从插科打诨中体会到理智和某种形式的精神失常之间往往只有一步之遥，却难以逾越。除非你真正感受到马上插入你肚皮的用来做尸检

的大剪刀，那锋利的刀尖，否则你不会明白我的意思。

最近一次到医院复诊后的两个礼拜左右，一位住在杜旁街的妇女向德里警方抱怨，说隔壁的那所房子里发出“腐烂的恶臭气味”。那幢房子属于一个叫沃尔特·凯拉的单身银行职员。警方发现那所房子是空的……就是说没有人住。在地下室他们发现有六十多条各种各样的蛇，大约有一半都死了——因为没有东西吃，没水喝，但还有很多极富活力，极具危险性。有几条蛇非常罕见。经请教爬行动物专家，他们说有一条蛇属于被认为本世纪中叶就灭绝了的一个种群。

凯拉8月22日没有到德里社区银行上班，就是我被蛇咬的第三天，也就是把我的故事登上报纸后的第二天，文章标题是：《昏迷者从恐怖的解剖室里死里逃生》。文章还引用我说过话，说我曾经被“吓瘫了”。

在凯拉的动物园一样的地下室里，每个笼子里都关着一条蛇，只有一个空空的。那个空笼子上没有标签，从我高尔夫球袋里（已经被救护车里的清洁工用来装我的“尸体”，他一直在练习像打高尔夫一样把这个袋子扔到救护车的停车场）钻出的那条蛇后来一直没找到。我血液里的毒素——在清洁工迈克·霍甫的血液里发现了同样的毒素，但程度却轻微的多——已被记录在案，却一直没有被确诊。去年一年我看了大量的各种各样与蛇有关的图片，发现至少有一种据报道已经造成人的全身麻痹。“秘鲁非洲树蛇”，这种令人作呕的毒蛇被认为在20世纪20年代就灭绝了。杜旁街距德里市政高尔夫球场不到半英里，两地之间大部分是矮小的灌木丛和空地。

再记上最后一笔。我和凯蒂·阿伦已约会四个月了。从1994年11月至1995年2月，因为我性无能，经双方同意分手。

（完）

【《TXT论坛》 www.txtbbs.com ，欢迎您来TXTBBS推荐好书！】

厄兆

作者：斯蒂芬·金

从前，但不是很久以前，有一个恶魔来到了缅因州的小镇罗克堡。他在1970年杀死了一个名叫爱尔玛·弗莱彻特的女服务员；在1971年，一个名叫波琳·图塔克尔的女人和一个叫切瑞尔·穆迪的初中生；1974年，一个叫卡洛尔·杜巴戈的可爱的小女孩；1975年，一个名叫艾塔·林戈得的教师；最后，在同一年早冬，一个叫玛丽·凯特·汉德拉森的小学生。

他不是狼人、吸血鬼、食尸鬼，或不可名状的从魔法森林或大雪覆盖的荒原里出来的什么家伙，他只是一个名叫弗兰克·杜德，有精神和性问题的警察。

从前，但不是很久以前，有一个恶魔来到了缅因州的小镇罗克堡。他在1970年杀死了一个名叫爱尔玛·弗莱彻特的女服务员；在1971年，一个名叫波琳·图塔克尔的女人和一个叫切瑞尔·穆迪的初中生；1974年，一个叫卡洛尔·杜巴戈的可爱的小女孩；1975年，一个名叫艾塔·林戈得的教师；最后，在同一年早冬，一个叫玛丽·凯特·汉德拉森的小学生。

他不是狼人、吸血鬼、食尸鬼，或不可名状的从魔法森林或大雪覆盖的荒原里出来的什么家伙，他只是一个名叫弗兰克·杜德，有精神和性问题的警察。

后来，一个叫约翰·史密斯的好人通过一种魔术发现了他的名字，但是还没等捉住他——也许这样也很好——弗兰克·杜德自杀了。

有一些恐慌，当然，但在那个小镇里主要是欣喜，因为这个徘徊在多少人梦里的恶魔死了，终于死了。

一个小镇的恶梦随着弗兰克·杜德的下葬而埋葬了。

但即使在这样一个启蒙时代，一个这么多父母已经知道他们所做的话和所说的话可能会对子女造成心理伤害的年代，罗克堡的什么地方肯定还会有一个父亲，或一个母亲——也可能就是一个老祖母——为了让孩子们安静下来会告诉他们，如果不听话，弗兰克·杜德就会把他们抓走。当然啦，当孩子们从他们黑洞洞的窗口看出去的时候，他们就会刷地静下来，他们就会想到穿着发光的黑乙烯基雨衣的弗兰克·杜德，是他，弗兰克·杜德。

他掐死了.....又掐死了.....又掐死了.....他就在那儿。当风呼啸着穿进烟囱管道，接着旧罐盖塞住的炉眼就嗡嗡地响起来的时候，我可以听见老祖母耳语着，他就在那儿，如果你不做个好孩子，屋里其他人都睡了的时候，从你卧室窗外看进来的，可能就是他的脸；深更半夜从衣橱里偷偷地直直地看着你的，可能就是他的脸，他的脸上会带着一丝笑，他的一只手举着他牵着孩子们的手穿过马路时用的停车牌，另一只手握着他自杀时用的剃刀.....所以.....嘘，孩子们.....嘘.....嘘.....但最多，讲完了就完了。当然还会有恶梦，还会有孩子彻夜睁着眼，还有那幢空荡荡的杜德宅（杜德的母亲不久后就中风死了）。它很快就得了个“鬼宅”的恶名，再也没人敢住进去了。但这些只会是一连串毫无意义的凶杀案不可避免地带来的暂时的效果——一切都会成为过去。

时光飞逝，五年过去了。

恶魔走了，恶魔死了。弗兰克·杜德在他的棺材里腐败了。

但恶魔是永远不会死的。

狼人、食尸鬼、吸血鬼和不可名状的从荒原里出来的家伙.....恶魔是永远不会死的。

1980的夏天，罗克堡，它又来了。

—

泰德·特伦顿，四岁，在那年五月的一个凌晨，刚过半夜的时候，要去卫生间。他从床上下来，迷迷糊糊地走进一片楔型的光中，那片光是从一扇半开的门里照进来的，他的睡裤已经脱下了一半。他总是小便，冲，然后回到他的床上去。他掀起被子的时候，看见了那个东西，它就在他的衣橱里。

它就在那儿，蹲在地上，它巨大的肩背拱过竖起的头，眼睛像个坑，闪耀着琥珀色的光——一个可能是半人半狼的东西。

它的眼睛转动着，跟着他，直到他站起来。他的睾丸蠕动起来，头发连根竖起，呼吸短促，喉咙像有冬天的风在呼啸：那双疯狂的眼睛在笑，那双眼睛预示着恐怖的死亡，和听不见的尖叫的音乐.....衣橱里有一个东西。

他听见它呜呜的叫声。他闻到它甜甜的腐尸的气味。

泰德·特伦顿猛地把手捂在眼睛上，喘着粗气开始摇晃，终于尖叫了出来。

一声迷糊的喊声从另一间屋里传来——是他的父亲。

一声惊愕的叫声“什么事”从同一间屋里传出来——是他的母亲。

他们的脚步声，跑动着。他们进来的时候，他正从指缝里向外偷偷地看，他看见它在衣橱里，嗥叫着，似乎在预示着：他们可能会来，但他们肯定会走，他们一走……灯亮了。维克和多娜走到床边，看见他脸色刷白，目光呆滞，他们焦虑地交换了一下眼神。

他母亲说，不，她是在尖嚷：“我告诉过你三个热狗太多了，维克！”

接着他的爸爸坐上了床，爸爸的手臂绕过他的背把地搂在怀里，问他发生了什么事。

泰德鼓足勇气又去看衣橱的门。

恶魔走了。那只饿兽出现过的地方，只有两堆乱蓬蓬的毯子，那是冬天用的，多娜本来准备把它们送到三楼的隔间里，但她现在还没有腾出时间来；刚才那个做着一副猛兽扑食的姿势斜探出来的毛发蓬乱的三角脑袋，已经变成了毯子上他的玩具熊；刚才那双深陷的带着凶兆的瑰用色眼睛，已经变成了玩具熊睁眼看这个世界的友善的棕色玻璃球。

“怎么啦，泰德？”爸爸又在问他。

“有一个恶魔！”泰德惊恐地叫着，“它在我的衣橱里！”他的眼泪晔地流了出来。

妈妈也在他身边坐了下来，他们把他围在中间，尽力安慰他。

这以后就是父母们通常履行的仪式了：他们解释说没有恶魔，他只是做了一个恶梦；他的母亲解释了为什么有时候影子看起来会像他们在电视或喜剧小说里看到的坏东西；爸爸告诉他一切都好，好了，在他们的好房子里不会有东西伤害他。泰德点头同意是这样，但是他知道不是。

他的父亲向他解释黑暗中的两堆乱蓬蓬的毯子，如何会看起来像挑起

来的肩膀，玩具熊如何会看起来像一个伸出来的脑袋，以及卫生间来的光，在经过玩具熊玻璃眼睛的反射时，如何会把玻璃眼睛变得看上去像一个活生生的动物的眼睛。

“现在注意。”他说，“注意看着我，泰德。”

泰德看着。

他的父亲拿起那两堆毯子，把它们放进泰德衣橱的深处。泰德可以听见搓衣钩轻轻地叮当响了几下，用它挂衣钩的语言和爸爸交谈着。这很有趣，他微微地笑了起来。妈妈看见他笑，也向他笑了笑，放心了。

他的爸爸从衣橱里走出来，他把玩具熊拿了出来，放到他儿子的手臂上。

“至少还有一招。”爸爸一边说，一边手舞足蹈着，泰德和妈妈都咯咯地笑了起来，“椅子。”

他把衣橱门关紧，然后用椅子抵住它。回到泰德的床边时，爸爸还在笑，但眼神已经严肃了。

“好了吗，泰德？”

“是的。”泰德说，他强迫自己这么说。“但它刚才是在那儿，爸爸，我看见它了，真的在那儿。”

“是你的思想看见了什么东西，泰德。”爸爸说，他温暖的大手抚摸着泰德的头发。“但你没有在衣橱里看见什么恶魔，没有实际看见。没有恶魔，泰德。它们只在小说里，或你的脑子里。”

他看着他的父亲，又看着他的母亲，看着他们——他们大而慈爱的脸庞。

“真的？”

“真的。”他的妈妈说，“现在起来，小便去，小伙子。”

“我小过了，我就是这样才起来的。”

“好了。”她说，因为父母从来不相信你，“别闹了，你说什么？”

这样他又进去，直到她看着他挤出四滴，她笑了，说，“看见了吧，你确实需要去。”

只好屈从，泰德点点头，回到床上。他被他们放进被子盖好，被他们吻。

母亲和父亲从门口出去之后，恐怖又把他笼罩了，它像一件布满迷雾的冷外套，又像是一条裹尸布，散发出绝望的死亡的气息。噢，拜托了，他想，但他想不出更多的话，只有那句：噢，拜托了。噢，拜托了，噢，拜托了。

可能地的父亲看出了他的疑虑，因为维克又回来了，他一只手搭在电灯开关上，重复了一句：“没有恶魔，泰德。”

“没有，爸爸。”泰德说，这一刻，父亲的目光阴郁而遥远，似乎在等他的保证。“没有恶魔。”忘了那个。

电灯啪地关上了。

“晚安，泰德。”母亲的声音轻轻跟了进来。他在思想里尖叫了出来，当心，妈妈，他们吃女士！所有的电影里他们抓住女士，把她们带走，然后吃掉，噢，拜托了，噢，拜托了，噢，拜托了……但他们走了。

这样，泰德·特伦顿，四岁，躺在他的床上，所有的绳索和绷紧的固定器都牢牢地绑着他。

他躺着，一只手臂压着玩具熊，抵在胸口，被子被一直拉到了下巴上，屋的一面墙上画着空中飞人卢克；另一面墙上有一只站在搅拌器上的金花鼠，它张开大嘴快活地笑着（它正厚颜无耻地说，如果生活给了你柠檬，就做柠檬吧）；第三面墙上是整个穿着花悄的芝麻大街小组，有大鸟，埃尔尼，奥斯卡，格鲁弗。很好的图腾，很好的魔术。

但是，哦，外面的风，尖叫着穿过屋顶，又顺着黑乎乎的排水沟滑下去。他这一夜再也睡不着了。

但一点一点地，绳索自己解开了，绷紧的固定器的肌肉松弛了，他的思想开始不知不觉地四处飘荡。

这时，一种新的尖叫声，比外面的夜风更近，又把他带回到刺目的清醒中。

衣橱门上的铰链。

吱呀——

这细丝一般的声音，恐怕只有狗和深夜里还清醒着的小孩子才能听见。

他衣橱的门荡了开来，慢慢地，稳稳地，一张死灰色的嘴在黑暗中露了出来；一寸，一寸，一尺，一尺。

恶魔就在那片黑暗中，它蜷伏在它原来蜷伏的地方，张着嘴对他笑，它硕大的肩膀拱过它伸出的脑袋，眼睛里闪耀着玻璃色的光，活生生的，愚蠢而且狡诈。我告诉过你他们会离开，泰德。它低声说。

他们最后总是这样。然后我就可以回来了，我喜欢回来。我喜欢你，泰德。我现在每天晚上都会回来，我想，每天晚上我都会一点点地靠近你的床……一点点地靠近……直到有一天晚上，在你能向他们尖叫之前，你就会听见有一个东西在嚎叫，就在你身边嚎叫，泰德，它就是我，我会猛扑过来，然后我会吃掉你，你就在我肚子里了。

泰德盯着他衣橱里的那个生物，神魂颠倒，沉迷而恐惧。那儿有个什么东西……几乎很熟悉。一个他几乎是认识的东西。那就最糟了，几乎认识，因为——因为我疯了，泰德，我在这里。我一直都在这里。我的名字曾经叫做弗兰克·杜德，我杀死女士们，可能我还会吃掉她们。我一直就在这里，我钉在这里了，我把耳朵贴近地面，我就是那个恶魔，泰德，那个恶魔，我很快就会抓住你，泰德，感受一下，我正越靠越近……越靠越近……可能衣橱里的那个东西是用它自己咝咝的呼吸声对他说话，也可能那个声音又是风的呼啸，也可能两者都是，或都不是，但这并不重要。他听着它的话，感到恐惧，神魂颠倒，几乎要晕过去（但是，噢，又那么清醒）；他看着它那张阴影重叠的缠结着的脸，他几乎认识。

他今晚再也睡不着了，可能他永远也睡不着了。

但一段时间以后，大概是在凌晨半点和一点之间，可能是因为他还很小，不知不觉中泰德又睡着了。

梦中，龋着白牙，毛发蓬乱的巨大生物追逐着他，一直追到他沉睡过去，所有的梦都消逝了……风和排水沟长长地对话着。一轮皎洁的春月在夜空中升起，在夜色中，在远方一块寂静的草场上，或在森林边一条两边种着松树的长廊边上，一条狗在猛吠，接着，天地间一片宁

静。

泰德·特伦顿的衣橱里，有个东西用它玻璃色的眼睛，长长地望着。

“是你把毯子放回去的吗？”第二天一早，多娜问他的丈夫，她正站在火炉旁烧着成肉。

泰德在另一间屋里，他一边看《新动物园讽刺剧》，一边吃着一碗眨眼。眨眼是一种夏普谷制品，特伦顿家吃夏普谷制品不用花钱。

“嗯？”维克问道，他正深埋在体育版中。直到现在，他还可以成功地抵御住红星队狂热，但是他受虐狂般地想要看到梅兹队落到另一个无比昏暗的开端。

“毯子在泰德的衣橱里，它们已经被放回去了，椅子也被放回去了，门又开了。”她端上了咸肉，在一张纸巾上干了干，咸肉还在滋滋地响着。“是你把它们放回去的吗？”

“不是我，”维克说，翻了一页，“那里面闻起来像是刚开了个卫生球大会。”

“很有意思。他肯定是自己把它们放回去的。”

他把报纸放在一边，抬起头看着她，“你在说什么，多娜？”

“你记得昨晚糟糕的梦吗？”

“不容易忘记，我想那孩子吓得半死，受了很大的震动。”

她点点头，“他觉得那两堆毯子像是某种——”她耸耸肩。

“恶巫。”维克说，他咧着嘴笑了起来。

“我猜也是。你当时把他的玩具熊给他，又把那两张毯子收进了衣橱。但是我刚才进去收拾他的床的时候，它们又回到椅子上了。”她说，“我仔细看了看，刚才我在那儿想——”

“现在我知道他怎么会这样了。”维克说，他又拿起报纸，友好地瞟了她一眼。“三个热狗，我这驴。”

后来，维克匆匆地上班去了。多娜问泰德为什么要把椅子又放进衣橱里，而且又把毯子放在上面，而这些东西曾在那一夜吓过他。

泰德把头抬起来，怔怔地看着她，那张原本充满生气的。活泼可爱的脸庞看起来惨白而警觉——这么老。

他的星球大战着色画册在面前打开着。他刚为“星际小酒馆”画了一幅画，现在正在用绿色蜡笔给格雷多上色。

“我没有。”他说。

“但是泰德，如果你没有，爸爸没有，我也没有——”

“是那个恶魔放的，”泰德说，“是那个在我在橱里的恶魔。”

他把头转回他的画。

她站在那里看着他，心绪烦乱，甚至有点慌了。他本来是个欢快的孩子，可能是想象力太丰富了，这不是一个好消息。看来今天晚上她必须和维克谈谈这件事。

“泰德，记得你父亲说过的话吗？”她告诉他，“没有恶魔这种东西。”

“总之白天没有。”他边说过对她笑着，那么开朗，那么美好。她也被他的样子迷住，不再担心了。她轻轻抚着他的头发，在他脸上亲了一下。

她准备和维克谈一次。泰德到幼儿园去的时候，斯蒂夫·坎普来了，她就忘了这事。这天夜里。泰德又尖叫了，尖叫着说它在他的衣橱里，恶魔，恶魔！

衣橱的门微开着，毯子放在椅子上。维克终于决定把它们拿到三楼去，把它们高高地堆在那儿的衣橱里。

“把它锁起来了，泰德儿。”维克说，他吻了一下他的儿子，“你可以放心了。回去睡觉吧，做个好梦。”

但泰德很长时间睡不着，他就要睡着的时候，咋塔一声，衣橱的门慢慢地从镇住的销子里转了开来，那张死灰色的嘴在死气沉沉的黑暗中露了出来，这死气沉沉的黑暗中有个东西，它毛发蓬乱，长着锋利的牙齿和爪子，等在那里，散发着酸腐的血腥和黑色的厄兆。

你好，泰德。它用腐败的声音低声说。

月亮从泰德的窗户里凝视进来，像只死人微睁的白眼睛。

那年春天，罗克堡的居民中年纪最大的是埃芙琳·查尔梅尔斯，村里上了岁数的人叫她“埃维伊阿姨”，乔治·米亚拉则暗地里叫她“那个高声说话的老母狗”。乔治不得不给她送邮件——主要是读者文摘的书目和赠书，还有些永恒基督的十字军东征的祈祷文小册子——并听她无休无止地独白。高声说话的老母狗特别擅长的事，是谈论天气，乔治和他的那些密友在醉人的老虎贪杯的时候不得不承认这一点。醉人的老虎是一个酒吧的愚蠢的名字，但因为这间酒吧是罗克堡惟一可以自夸的一家，看来人们对这个名字还相当执著。

大家普遍同意乔治的观点。在阿诺德·希伯特之后，埃维伊阿姨就是罗克堡最年长的居民了，她拄着一根波士顿邮报手杖，这也已经有了两年了。

阿诺德·希伯特活到了一百零一岁，他老得那么厉害，以至于和他交谈是一种十足的智力挑战，你就像在和一个空荡荡的猫食罐头谈话。他在摇摇晃晃地走出阿克里斯疗养院的后院后摔断了脖子，这离他最后一次颤微微地穿上裤子的时间只有精确的二十五分钟。

埃维伊阿姨远没有老态到阿尔尼·希伯特那种程度，岁数也远没有那么大，但九十三的她已经足够老了。尽管她喜欢对着无可奈何地送邮件来的乔治·米亚拉大嚷大叫（而且经常逼近到他的头上），她还没有蠢到会像希伯特那样离开自己的家。

但她对天气确实很在行。镇上年长的人（他们对这一类事很关心）一致同意，埃维伊阿姨在三件事上从来没有错过：第一次割干革应该从夏天的哪一周开始；越橘能有多好（或多坏）；还有天气会怎么样。

这年六月初的一天，她慢吞吞地走到汽车道（这条路通向文·马尔山特家，高声说话的老母狗开始说话时，乔治·米亚拉想，知道怎么摆脱你了，埃维伊）尽头的邮箱前。

她重重地靠在她的波士顿邮报手杖上，嘴里叨着一支赫尔伯特·特莱顿香烟。她大吼着问候米亚拉——她的耳聋显然让她觉得这世界上每一个人都同情地变聋了——大叫着说近三十年来最热的夏天就要到了，“早上会很热，晚上会很热。”她的大嗓门划破了十一点的昏沉和寂静，“中午更热。”

“那样吗？”乔治问。

“什么？”

“我说，是那样吗？”埃维伊阿姨拿手的另一件事，是她能让你和她一起叫起来，直叫到把你的血管叫破了。

“如果我错了，我就冲着一只猪微笑，然后吻它一口。”埃维伊阿姨喊着，嘴里发出酸黄瓜的味道。她香烟上的灰落到乔治·米亚拉的今天一早刚干洗过的制服上衣上，他无可奈何地拍了拍灰。

“田鼠都从蔬菜窖里跑出来了！知更鸟回来之前，汤米·尼德奥看见鹿从养殖场出来，磨掉了角上的茸。米亚拉！”

“这样吗，埃维伊？”乔治应付着，看来他得回答一句，他的头已经开始疼了。

“什么？”

“是——这——样——吗——，埃——维——伊——阿——姨——？”乔治咪亚拉大吼着，唾沫星飞溅。

“噢，哎哟！”埃维伊阿姨满意地爆叫着。“昨晚我看见热闪电了，不好的征兆，米亚拉！早热是个坏兆头，今年夏天会有人热死的！会很糟！而且——”

“我要走了，埃维伊阿姨！”乔治嚷着。“我还要给斯特林格·比奥利厄送一封特别函件。”

埃维伊阿姨仰着头，对着天空咯咯地叫着什么，直到她被噎住了。更多的烟灰顺着她便服的前襟滑落下来。她吐掉最后一截烟屁股，那东西落在车道上，在她的老式女人鞋旁闷闷地烧着。那双鞋像炉子一样黑，硬得像女人的胸衣，也很老，老得跟埃维伊阿姨差不多。

“你要给法国人比奥利厄送一封特别函件？喂，我说，他连自己墓碑上的名字都不认识！”

“我得走了，埃维伊阿姨！”乔治匆匆地说道，他开动了汽车。

“那个法国人比奥利厄是个刻板的天生的笨蛋！”埃维伊阿姨大叫着。但她现在只能对着乔治·米亚拉扬起的灰尘嘶叫，他逃了。

她靠着信箱站了一会儿，悻悻地看着那些灰尘。今天没有她的个人信件，这些天都没有，她认识的会写信的人差不多都过世了，她怀疑自己很快也会步他们的后尘。

即将到来的夏天给她一个很坏的预感，让她惊恐不安。她说看见了早早从蔬菜窖里出来的田鼠，说看见了春天天空中的热闪电，但她说不请她感受到的从远方地平线上什么地方传来的那种热——它蹲在那里，像一只骨瘦如柴，但又非常凶猛的野兽，它有一身污秽的毛，一双红色的，郁积着火焰的眼睛；她说不清她的那些梦，酷热，没有一丝遮蔽，口渴难忍；她也说不清这天早上的眼泪，那些泪水充盈了她的眼眶，但是不流出来，就像疯热的八月里的汗，她从风嗅到了一种正在逼近的疯狂。

“乔治·米亚拉，你这老拘屁。”埃维伊阿姨说着，那声音带着一种浓浓的缅甸式的振响，像是在预示着一场大灾难，又好像有几分可笑：屁……她拄着波士顿邮报手杖，开始挪回屋子，这只手杖是市政厅在一次典礼上给她的，只是证明她老了。没什么奇怪的，她想，那该死的证书都快破了。

她佝偻着停下步子，向空中望去，天空依然是春天般的纯净和蜡笔画般的柔和。噢，但是她知道它来了。它酷热，污秽。

去年夏天，当维克的老“美洲豹”赛车左后方的什么地方悲惨地咯咯响起来的时候，乔治推荐他到罗克堡郊外找乔·坎泊。“他做事的方式很有趣。”

乔治告诉他：“他总是这样，告诉你这活要多少钱，然后他就开始干，然后就问你要那么多钱，很有意思，嗯？”他说完就开车走了。

维克站在邮箱前，考虑邮递员的话是不是认真的，他怀疑自己被开了一个晦涩的扬基式的玩笑。

但他最后还是给坎泊去了电话。七月（去年的七月很凉快）的一天，他，多娜，还有泰德，一起开车去了坎泊的修车库。确实很远，维克光问路就在路上停了两次。自那以后，他评始把小镇东边最远的那个地方叫做东橡皮套鞋角。

他把“美洲豹”开进坎泊的前院时，车的后轮已经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响了。泰德那时候只有三岁，坐在多娜·特伦顿的腿上，对着她笑：坐爸爸“没有顶的”车旅行让他非常开心，多娜自己也感觉很好。

一个大约八、九岁的男孩站在院子里，他在打一只很旧的棒球，那根球棒看起来更旧。球在空中飞行，打到谷仓的一面墙上（维克想，那就是坎泊先生的修车库吧），又一路滚回来。

“你们好！”男孩说，“您是特伦顿先生吗？”

“是的。”维克说。

“我去找爸爸。”男孩说着进了里屋。

特伦顿一家从车里出来，维克绕到“美洲豹”后面，在环轮子旁边蹲了下来。他还不太确信，可能他还得把车送到波特兰，这儿的情况看来不太让人放心，坎伯的门外甚至连块牌子都没挂。

他的沉思被多娜打断了。多娜正很不自在地叫着他的名字，“我的天，维克——”

他迅速站起来，看见一条巨大的狗出现在谷仓门口。

有一刻（非常荒唐的一刻），他怀疑它是否真是一条狗，还是一匹什么种类的奇怪而丑陋的小马驹。

这时，那条狗从谷仓口的阴影处小跑了过来，他看见一双忧郁的眼睛，这才意识到面前是一条圣佑奈特狗。

多娜下意识地一阵冲动，拽着泰德向“美洲豹”的后车蓬退过去，但泰德在她怀中烦躁地挣扎着，想要下来。

“要看狗子，妈……要看狗子！”

多娜紧张地看了一眼维克，他耸了耸肩，也很不自在。这时那个男孩跑了回来，在维克面前摸着狗的头。这狗摇动着尾巴（绝对硕大的一条尾巴），泰德又挣扎起来。

“你可以把他放下来，夫人。”男孩礼貌地说，“库乔喜欢小孩，它不会伤害他。”然后又转向维克：“我爸爸一会儿就来，他在洗手。”

“好的。”维克说，“真他妈的一条大狗，孩子，你肯定他安全吗？”

“他十分安全。”男孩肯定道，但维克发现自己已经从妻子和儿子身边微微移了一小步，蹒跚地向狗走过去。库乔站在那里，头伸着，硕大的尾巴像个大刷子，慢慢地前后摇着。

“维克——”多娜发话了。

“不会有事。”维克说，他的心里面在想，我希望是这样。那条狗大得

好像一口就能把泰德吞下去。

泰德停了一会儿，显然也有些疑虑。他和那条狗互相怔怔地看着。

“狗子。”泰德说。

“库乔。”坎伯的儿子说，他走到泰德面前。“它的名字叫库乔。”

“库乔。”泰德说，大狗跑到他面前开始舔他的脸。那巨大、善良、湿滚滚的舔动让泰德咯咯笑了起来，禁不住地想用手把它挡开。他转身跑回父母身边，一路笑着，就像他们过去挠地痒时那样。不知怎地他的两条腿缠在了一起，他摔倒了。

突然那条狗向他跑过来，越过他……维克的手正搂在多娜腰间，他感到妻子在喘气，他能听见她的喘气声，他禁不住向前……又停了下来。

库乔叼着泰德背上的编福侠T恤，帮他慢慢站起来——这一刻泰德就像一只小猫咪被母亲衔着——直到他站了起来。

泰德跑回父母身边：“喜欢狗子，妈！爸！我喜欢狗子！”

坎伯的孩子兴趣盎然地看着，手塞在牛仔裤兜里。

“当然，是一条很棒的狗。”维克说，他也觉得很有趣，但心仍在怦怦地跳着。曾经有一瞬间，他确实相信这条狗会一口咬下泰德的头，就像吃一颗棒棒糖，“它是一条圣·伯奈特狗，泰德。”维克说。

“圣……伯奈特！”泰德叫着，又向库乔跑回去——库乔正像一座小山，坐在谷仓的口上——“库乔！库乔——！”

多娜在维克身边又有点紧张，“喂，维克，你觉得——”

但泰德已经和库乔在一起了，先是放肆地搂着它，又把鼻子凑到库乔鼻子上，直直地看它。库乔坐在那里，大尾巴在碎石地上砰砰地敲着，粉红色的舌头伸在外面。泰德踮着脚扒着库乔，眼睛几乎看到库乔的眼睛里去了。

“我想他们不会有事的。”维克说。

泰德把一只小手伸进库乔的嘴里，凝视着，就像世界上最小的口腔医生。这又让维克不自在地动了一下，但泰德已经跑回来了。“狗子有

牙。”他告诉维克。

“是的。”维克说：“很多牙。”

他转向那个男孩，正想询问他库乔这个名字是怎么来的，乔·坎伯从谷仓里出来了。乔用一块废布擦着手，这样他和维克握手时不至于把维克的手弄得满是油污。

坎伯和维克把车开到山下的一幢房子前，又开回车库，这期间他一直注意地听着那种脚步声。

“轮轴轴承现在还过得去。”坎伯简短地说。“你很幸运，它没在哪儿把你抛下。”

“能修吗？”维克问。

“嗯，要是你不介意地话，我现在就可以修，你可以在周围走走看看。”

“那好极了。”维克说，他转眼去看泰德和那条狗。

泰德正在玩坎伯的儿子刚才订的那个棒球。他费力地把球向远处扔出去（那也没有多远），坎伯家的圣·伯奈特狗又温顺地把它衔回来给泰德。球已经湿透了。“你的狗让我儿子很开心。”

“库乔喜欢小孩。”坎伯同意，然后又问，“您能不能把车开进谷仓，特伦顿先生？”

医生要看你了，维克一边高兴地想着，一边把“美洲豹”开进去。结果是，这活只花了一个半小时，坎伯的要价也非常合理，以至于维克有点惊讶。

这个阴凉的下午，泰德一直在跑，他一遍遍地叫着那只狗的名字，“库乔……库乔……过来，库乔……”他们就要走的时候，坎伯的儿子，布莱特，径直把泰德抬上了库乔的背，让他搂住库乔的腰，而库乔则顺从地在碎石满地的院子里上上下下地跑了两个来回。

它从维克身边经过时，看着他的眼睛……维克看出它在笑呢。

就在乔治·米亚拉和埃维伊·查尔梅尔斯阿姨声嘶力竭的对话之后的第三天，一个和泰德同岁的小女孩从她早餐桌旁的位子上站了起来——所谓早餐桌，只不过是艾奥瓦州，艾奥瓦城中一间整洁的小屋里一个

供吃早餐用的角落——大声说：“噢，妈妈，我感觉不舒服，我想我病了。”

她的母亲看起来并不很惊讶。

两天前玛思的哥哥得了一种厉害的肠胃感染，被从学校送了回来。布洛克现在已经基本好了，要知道他在过去24小时里糟透了，他身体的两个开口一直在热烈地向外喷射。

“能肯定吗，宝贝？”玛思的妈妈问。

“噢，我——”玛思呻吟着，两只手交叉着捂在腹部，摇摇晃晃地向楼下厅里跑去。她的母亲看着她跑向卫生间，哦，天哪，又来了。

她听见呕吐的声音开始了，接着这声音又进了卫生间。她的脑子已经被满屋的东西塞满了：清水，床架，杂物罐，一些书，布洛克从学校回来后，又把便携式电视机也放到了她屋里，还有——她正看着，思绪又被一种重拳猛击般的声音推了回去。

她四岁女儿吐过的马桶里满是血，鲜血飞溅到马桶的边上，一滴一滴地落向拼砖地板。

“噢，妈咪，我感觉不太好。”

她的女儿翻滚着，翻滚着，她满嘴都是血，血顺着面额流下来，浸渍了她水手蓝的连衣裙，血，噢，亲爱的上帝，亲爱的耶稣约瑟圣母玛丽亚，这么多的血——“妈咪……”

她女儿又吐血了，一大团血红的东西从她嘴里飞出来，像邪恶的雨，飞溅得到处都是。母亲冲过去，把她抱起来，跌跌撞撞地跑进厨房，拨动了急救中心的电话。

二

库乔知道自己已经老了，追兔子已经力不从心了。

它不老，甚至对于一条狗来说也还不算老。

但在五岁，它早已过了小狗时代，即使是追一只蝴蝶，也会让它在屋子和谷仓后的灌木和草丛中费尽周折。它五岁了，如果它是一个人的

话，就应该已经进入中年的最早时期了。

六月十六日，这一天美丽的清晨，草上仍结着露水。埃维伊阿姨对乔治·米亚拉预言的炎热终于来了，这是近年来最热的六月。

下午两点，库乔就可以躺在灰尘满地的院子里（或者谷仓里，只要那个男人让它进去，有时他喝酒的时候它就进去了，他最近总是喝酒），在热辣辣的太阳下喘气，但那是以后的事了。

那只兔子，硕大，棕色，肥胖，一点没有注意到库乔在那儿。它正快乐地在一堆草中大嚼，那堆草一个月后就会被无情的太阳烤干，变得枯黄。如果它挪到现在和兔子距离的一半之前，兔子就开始惊跑的话，库乔也就放它走了。但实际上它已经到了离它只有十五码的地方，兔子的头和耳朵才竖起来。有一刻兔子一动不动，像一个凝住的兔子雕像，可笑地鼓着两只后斜眼，然后它开始逃了。

暴烈的狂吠中，库乔开始追捕了。兔子非常小，库乔非常大，但物竞天择的天平在库乔粗壮的后腿有力的伸缩中开始倾斜了。它几乎已经近到可以用爪子扑打兔子了。兔子开始绕起了“之”字，库乔转起弯来显得笨重，它的爪子向后面的草地猛刨着，如果狗会咧嘴的话，库乔就在咧嘴了。

兔子又转了个弯，接着径直穿过北场。库乔紧跟着，扑打着，它现在实在不知道自己在场角逐中还有没有希望获胜。

但是它仍在努力，而且艾追了上来，但兔子已经掉进了一个小洞里。这个小洞在一个小而平缓的山丘边上，被长长的草掩着。库乔一点没有犹豫，它低下黄褐色的躯体形成一枚燃烧的飞弹，让它向前的冲力带着自己冲了进去……砰地一声，它像个瓶塞子一样在那里塞住了。

七橡树农场在3号镇造的尽头，乔·坎伯拥有它已经有十七年了，但他一点都不知道这个小缓坡旁还有一个洞。如果他务农的话，他应该知道，但是他不务农，他红色的大谷仓里也没有生畜，那个谷仓只是他的车库和修车铺。

他的儿子经常在屋后的草场木丛中蹦来蹦去，尽管有好几次地都几乎要踩进去，摔破了膝盖，但他也没有注意到那儿会有一个洞。天气晴朗的时候，这个洞会被当作一块阴影；多云的时候，它被覆盖在长长的草丛里，几乎就消失了。

约翰·莫森是农场原来的主人，他知道这个洞。但乔1963年从他那儿

买下这块地时，他压根儿没想过要提到它。本来乔和妻子1970年有了个儿子的时候，他可能会提起它，但那时癌症已经把老约翰带走了，布莱特从来没发现过这个洞，这也许是他的运气。

对一个男孩来说，可能没有什么比地上的一个洞口更有趣了——比如说这个洞口，它从一个天然的小石灰石洞穴里张开口来，洞穴的最深处有二十英尺，一个小个头的男孩确实有可能会像鳗鱼那样快乐地滑下去，一直得到底，然后发现出不来了。但在过去，这种事对其它一些小动物已经发生了。洞穴的石灰石表面形成一架很棒的滑梯，但却是一个很差劲的爬梯，爬梯的脚下横七竖八地堆着白骨：一只旱獭，一只臭鼬，两只金花鼠，两只松鼠，还有一只家猫。这只猫叫克林先生，坎伯家两年前发现它失踪了——他们以为它撞上了汽车，或只是跑走了，其实它在这儿，和那只它一路追进来的田鼠的完整的骨架在一起。

库乔的兔子滚动着滑到了底，正在那里发颤，它的耳朵竖着，鼻子颤抖着，就像一个音叉，在库乔狂暴的吼叫声中振动着。库乔的吼叫声在小洞里激起了强烈的回音，让洞里的亡灵觉得今天这儿有一大群狗在狂吠。

这个小洞也会时不时地引来一些蝙蝠——从来没有很多过，因为它只是一个洞；但粗糙的洞顶确实提供了一个绝好的栖息地，它们可以倒挂在那儿打盹，懒洋洋地，大白天的美好时光就可以消磨过去了。刚才说布莱特·坎伯幸运的另一个原因，就是他没有遇到这些蝙蝠，特别是今年，这些蝙蝠身上带着极浓的狂犬病毒，在小洞里蠕动着……库乔的肩被洞口塞住了，它用后腿猛烈地刨着，但没有一点效果。它本来可以就此打住，把自己拽出来，但是直到现在，它还在想抓住那只兔子。它感觉它已经陷在那儿，只等它去抓了。它的眼睛并不十分敏锐，而且它外面的巨大躯体几乎把所有的光都挡住了，它一点也不觉得下面的距离远非它的前爪能及。它能闻到潮气，能闻到鸟粪，新鲜的，还有旧的……但最重要的是，它能闻到它的兔子，热乎乎的，味道鲜美，晚餐已经准备好了。

它的吼叫惊起了蝙蝠。

它们吓坏了，有什么东西侵入了它们的家园。它们尖叫着，结队地飞舞着向出口逃去。但声纳记录到的信号很奇怪，这让它们非常沮丧：原来的那个出口已经消失了，“出口”现在已经变成了一只凶猛的食肉野兽。

它们在黑暗中盘旋着，嘶叫着，膜质的翼在空气中扑拉拉地扇动着，

听起来好像有无数的小布块——大概是尿布——在大风口回旋翻滚着。在它们下面，那只可怜的兔子战战兢兢地竖着耳朵听着，指望能有什么突然的转机。

库乔也感觉到几只蝙蝠，它们在它好容易钻进洞口的身体上拍打着，它有点怕了。

它不喜欢它们的气味和声音，也不喜欢从它们身上所发出来的古怪的热气。它于是叫得更响，向这些在它脑袋周围盘旋尖叫的小东西猛咬。它咬动的颌夹住了一个棕黑色的翅膀，那些骨头咬起来比婴孩的手更细。蝙蝠在乱抓中咬了它，在它敏感的鼻吻上割出了一道长长的弯口子，像一个问号。过了一会儿，库乔放了它，它歪歪斜斜地飞着，在空中翻滚着，终于落到了石灰石的坡上，做最后的垂死挣扎。但毁灭性的伤害已经造成了——在头部，被一个患狂犬病的动物咬上一口会非常糟糕，因为狂犬病是一种攻击中央神经系统的疾病。而狗类比它们的人类主人更容易染上这种病，虽然每一个兽医都会施用破坏病毒活性的狂犬病疫苗，但狗类并不能指望挨过这些疫苗就能得到完全的保护，况且库乔一辈子也没有挨过一针狂犬病疫苗。

但是库乔不太懂，它只知道它咬到的那个看不见的小东西的味道污秽而且恶心。它觉得这个游戏不值得再花它的精力了，随着双肩一阵猛拉，它把自己拖出洞口，尘上随之像发生了一阵小小的山崩似的飞落下来。它抖了抖自己，更多的灰和带着的怪味的碎石灰石沿着它的皮毛落下来。血也从鼻子上向下滴。它坐下来，歪着头朝向天空，发出一声低沉的嗥叫。

蝙蝠像一小团棕色的云，从洞里飞了出来，它们在六月明丽的阳光下混乱地盘旋飞舞了几秒钟，又进去栖息了。

它们都是些没有头脑的东西，两三分钟以后，就全然忘了那个狂吠的入侵者，又回去睡它们的觉。它们用后足把自己吊在粗糙的石灰石壁上，用翅膀裹起自己小老鼠般的躯体，就像老妇女们的披肩。

库乔小跑着离开了。它又抖了抖自己，无助地用前爪抚着受伤的鼻子。血液已经开始凝结，干成一个小块，但还疼。狗类的自我意识相对于它们的主意识是很强的，库乔对自己现在的样子觉得非常恶心。它不想回家，如果它回去，它三个主人中的一个——那个男人，那个女人，或那个男孩——就会看见它对自己做了一件什么事，很可能就会叫它坏狗。而且，就在现在，它确实觉得自己是一条坏狗。

所以库乔没有回家，它只是去了坎伯家和加利·佩尔维尔家（坎伯家最

近的邻居)的地产的“界河”——一条小溪。它趟着水，艰难地向上游走去，它喝了一大口水，然后开始在水里打滚，试图去掉那肮脏、潮湿的石灰石带来的仍然新鲜的臭气，它努力要去掉那种坏狗的感觉。

逐渐地，它觉得好些了。它走出小溪，抖了抖自己。一瞬间，水汽四溅，空气中出现了一道彩虹，清纯得令它屏息。

坏狗的感觉在消退，它鼻子上的疼痛也在消退。它突然想回到那片宅子，看看那个男孩在不在。它已经对每天早上接走那个男孩，下午三四点又把他送回来的那辆黄色大校车习以为常了。但是上个星期，那辆校车——它有闪亮的眼睛，肚子里满满叫嚷的孩子——没有出现，那个男孩一直呆在家里，他经常会到谷仓里，和那个男人一起做事。可能黄色的校车今天又会出现，也可能不。它想去看看，它已经忘了那个洞和蝙蝠翅膀恶心的气味，它的鼻子现在也一点不疼了。

库乔的胸贴着高高长起的草，很容易就穿过了北场。

它在不经意中惊起了一只鸟，但没有去追它。它已经完成了今天的追逐，也许它的脑子已经忘了，但是它的躯体还记得很清楚。它是一只圣叫·奈特狗，正值壮年，五岁，几乎两百磅重。现在，1980年6月16日的上午，它身上埋下了狂犬病的种子。

七天以后，在离罗克堡的七橡树农场三十英里之外的波特兰，有两个男人在市中心一家叫做黄色潜水艇的饭馆会面。黄色潜水艇的特色是有各种各样上等的英雄三明治、比萨饼和用黎巴嫩小袋装的山茱萸。在店的后面，有一台弹球游戏机，计数器上贴了一个标牌：如果你能吃掉两个黄色潜水艇恶梦，你就白吃，这行字下面的括号里是一句补注：如果你吐了，请付费。

平时，维克最喜欢吃的是黄色潜水艇的一种肉球英雄，但他怀疑今天能吃到的，只是一阵暴晒。

“看来我们要失球了，是不是？”维克对另外一个人说，那个人对眼前的丹麦火腿显然没有什么热情。他是罗格·布瑞克斯通，当罗格·布瑞克斯通看着食物却没有一点热情的时候，你就知道有什么巨变就要发生什么了。

罗格重两百七十磅，他一坐下来，你就看不见他的腿。一次多娜和维克在床上，在一阵“娃娃家”式的咯咯笑中，多娜告诉维克，她觉得罗格的大腿一定是在越南被打掉了。

“我们真苦命。”罗格承认，“真他妈的太苦命，你甚至不能相信，维克托老伙计。”

“你真相信这次旅行能解决什么问题吗？”

“也许不能。”罗格说，“但如果我们不去，我们肯定就会失去夏普的帐单。也许我们能挽救一点什么，闯出一条生路。”他咬了一口三明治。

“关门十天会给我们造成很大的损失。”

“你觉得我们现在不也在遭受损失吗？”

“当然，我们正在遭受损失，但我们至少可以到肯尼帮克海滩去拍那些书籍商的场景了。”

“萨莉可以处理这些事。”

“我很怀疑萨莉能不能处理好自己的爱情生活，更别提这些书籍商的场景了。”维克说，“但就算她能处理好这些事，约尔精选越橘系列也还等着我们去做……卡斯考银行和信托业……你还要去见缅因房地产经纪人联合会的那些头头——”

“喔——喔，是你。”

“去你妈的是我。”维克说，“每次想起那些红裤白鞋的家伙，我的头就要炸。我总是想跑到农棚那儿抽出一块夹心板按他们。”

“总之没什么，你知道没什么。他们的帐单没有哪一个够得上夏普的十分之一。我还能说什么？你知道夏普和‘小孩’想要和我们两个都谈谈。我给你订张票吧。”

一想到这十天的旅程——五天在波士顿，五天在纽约——维克就会微微出一身冷汗。

他和罗格曾经一起在纽约的埃利森代理处干过六年。后来维克把家搬到了罗克堡，罗格和奥尔西亚定居在邻近的布里奇顿，相隔十五英里。

维克不愿意回首往事。他觉得自己过去从来没有丰富地生活过，从来没有真正弄清楚为什么要活着，直到他和多娜搬进缅因州后，这一切才发生改变。

他现在有一种病态的感觉，觉得纽约这三年来只是张着大口等他回去；飞机会滑出扑面而来的跑道，在喷气燃料剧烈的燃烧中，化作熊熊火云，插向蓝天；然后三镇桥旁就会有一次坠机事件，那会是他们的飞机，它会被撞成一把流血的火光冲天的手风琴；会有劫贼，劫贼不会仅仅舞动着枪，他还会开枪；煤气总管会爆炸，爆炸中他会被九十磅重的飞盘般飞来的机舱盖打掉了脑袋，太可怕了。如果他回去，那个城市会杀了他。

“罗格。”他说，他吃了一小口肉球三明治，又把它放下，“你有没有想过，如果我们真的丢掉了夏普老先生的帐单，这个世界并不会完蛋？”

“世界不会。”罗格说，他沿着比尔森啤酒杯的边倒进了一点波上酒，“但我们呢？我的二十年的抵押贷款，还有漫长的十六年，我的双胞胎女儿正全身心地布里奇顿学院读书。你也有自己的抵押贷款，自己的孩子，还有那辆能把你颠得半死的‘美洲豹’赛车。”

“是的，但是本地经济——”

“本地经济，好！”罗格情绪激动地大喊一声，砰地把比尔森啤酒杯拍在桌上。

邻桌有四个人正在聚会——其中三个穿着UMP网球衫，另一个穿着一件退了色的T恤，胸前写着达斯·威德很放荡——开始鼓掌。

罗格不耐烦地向他们摆了摆手，他向维克倾过身去。

“我们应该推掉约尔精选越橘和缅因州那些房地产经纪人的广告行动了。你知道，我们失去了夏普帐单，就会沉下去，一丝泡沫都翻不出来。另一方面，如果我们续沿和夏普的合同，哪怕只两年，我们就会被列入旅游部的预算清单。如果他们办得好，我们甚至还可以在州抽奖活动中扑腾几下。等我们的会是味道多么鲜美的馅饼，维克，那时我们就可以毫无顾虑地向夏普公司和他们那些劣质谷制品说再见，让他们自己见鬼去吧！大恶狼不得不到别处找它的晚餐，小猪仔们可以放心地呆在家里了。”

“一切都要看我们怎样挽救目前的局面。”维克说，“就像克利夫兰印第安人队在今年秋季冠军赛中要做的那样。”

“我想我们最好努力去尝试，老伙计。”

维克默默地坐着，他看着面前解了冻的三明治，陷入了沉思。这件事

很不公平，但他已经习惯在不公平中生活了，真正让他忧心的是整个局面的荒唐。

灾难从晴空中刮起，就像一股杀人的龙卷风，拖着一条弯弯曲曲，但却是毁灭性的小尾巴，不知何时又消失了。不管他们怎样努力，他，罗格，还有伍尔克斯广告本身都在脆弱地滑向厄运的边缘，从罗格圆滚滚的脸上他就可以看出这一点。自从他和奥尔西亚失去了儿子以来，他的脸色从来没有这样惨白而凝重过。罗格的儿子——帝莫西——死于婴儿猝死综合症，那时离他出生只九天。

悲剧发生三个星期之后，罗格崩溃了，他哭倒在地，双手紧紧捂着那张圆脸，陷入极端无助的悲恸中，当时的情景让维克的心禁不住在抽搐，直提到了嗓子眼。多么揪心的一幕。然而眼前，他从罗格的那双眼里看到的，也让他担心。

时不时地，广告业界就会平地刮起飓风。

像埃利森代理处这样业务达数百万美元的大事务所也许可以安然无事。但像伍尔克斯广告这样小的公司却不能。他们本来可以一手持一个篮子，一只篮子里装着许多小鸡蛋，另一只篮子里装着一只大鸡蛋——一夏普的帐单——现在看来或者这只大蛋要整个丢了，或者局面完全被打乱。这都不是他们的错，但广告业界确实总要有陪太子读书，替太子受罚的可爱的小男孩。

自从六年前在埃利森代理处的第一次合作尝试，维克和罗格就很自然地走到了一起。

维克细而高，相当内向，和罗格的肥胖、快乐、外向，形成了鲜明的对照。他们的组会既是基于私人关系，也是基于业务关系。特伦顿—布瑞克斯通小组接的第一个任务很小，是在一本杂志上为脑瘫联合会进行广告游说。

维克和罗格构思出来的是一幅黑白鲜明的广告：一个身材矮小的小男孩，被一副硕大、残酷的腿支撑着，站在少年棒球联合会球场本半场肮脏的一垒线前。一顶纽约梅兹队的帽子戴在他头上，他的表情——罗格总是坚持说，是他的表情让广告大获成功——那双眼睛一点都不忧伤，它们只是充满梦想，实际上甚至好像很幸福。广告文字很简单：比利·贝拉米永远做不了第四击球手。下面：比利患有脑瘫；再下面是一行小字：帮帮我们，嗯？

脑瘫联合会收到的捐款明显地向上跳了一个台阶，这对他们来说是个

好消息，对维克和罗格来说也是个好消息。

特一布小组就这样出发运转起来了。紧接着，他们又策划了几次成功的广告行动。这些行动中维克主要负责概念性的大框架，罗格则负责实际操作。

给索尼公司的广告：一个男人正叉着腿，坐在一条十六道高速公路的中线上，他穿了一身干净整齐的工作套装，大腿上放着一台索尼收音机，他的嘴角挂着天使般的微笑。

广告文字写道：警察台，滚石，维伐尔蒂，迈克·华莱士，金斯顿三人组，鲍尔·哈维，帕蒂·史密斯，吉里·福尔维尔；下面是：哈罗，啦——啦——啦！

佛伊特公司，一家游泳器材制造商、佛伊特广告上也有个男人，如果你见过缅因海滩上的沙滩游泳教练，那么他和他们正好形成了鲜明的对照：他斜顶着跨，傲慢地站在某个热带伊甸园似的金色沙滩上，这个男人五十岁左右，纹身，啤酒肚，肌肉粗壮，一块皱起的伤疤高高地印在一条大腿上——这是一个久经商海沉浮的老兵。他的臂弯里抱着一副佛伊特游泳蹼。先生，广告文字写道，我潜水为生，我不是在四处闲落。这底下还有许多文字，都被罗格称之为夸夸其谈的蠢话，只有这些黑体字才是真正的吊钩。维克和罗格想写成：我不是在四处鬼混，但他们最终没能说服佛伊特公司的人。真遗憾，维克喝酒时总喜欢说，本来他们应该可以卖出更多的游泳蹼。

然后就是夏普。

在和家乡的一家广告商合作了二十年之后，夏普老先生不情愿地到纽约寻找新的合作伙伴，他找到的是埃利森代理处。

当时，在大美利坚烘烤架排行榜上，克利夫兰的夏普公司名列第十二位。夏普在二战前曾比那比斯科还要大，老人总喜欢指出这一点，而“小孩”——他的儿子——则喜欢指出，二战三十年前就结束了。

这份帐单——刚开始只有六个月的试验期——被移交到维克·特伦顿和罗格·布瑞克斯通的手上。试验期结束的时候，夏普已经在甜饼——糕点——谷制品市场上从排名十二跃到第九位。

一年以后，维克和罗格去缅因州开张了自己的业务，这时夏普公司已经爬到第七位。

他们的行动全线展流

对于夏普甜饼，维克和罗格构想出一个夏普甜饼枪手，他是一个狂妄自大的西方维和军官，他的六响枪里射出的不是子弹，而是甜饼。特技人员制作了这些场景，某些场景中用的是巧克力味切片，某些场景中用了脆饼，另外一些场景中用了燕麦片。在所有场景的最后，夏普枪手沮丧地站在一堆甜饼中，枪壳空荡荡地，唉，坏人跑了。他每天会对数百万美国人这样说，但是我有甜饼，西方，甚至可以说任何地方，最好的甜饼。夏普枪手咬了一口甜饼，从他的表情中可以看出，他的肠胃正经历着男孩第一次性高潮般的快乐。全片逐渐隐去。

对于精制糕点——十六个品种，从磅蛋糕，蛋糕碎块，到奶酪——他们做了维克称之为乔治和格雷富的场景。逐渐显出的是乔治和格雷前正起身离开一个排场豪华高雅的聚会，餐桌上杯盘狼藉，各种山珍海味随处可见的……这时画面移向一个昏暗，没有暖气的小套间，又逐渐清晰起来。

乔治坐在一张普通的小厨桌旁，桌上铺着带格子的台布。格雷茜打开一台旧式冰箱的门，从冷藏柜里拿出一块夏普磅蛋糕（或奶酪蛋糕或碎屑蛋糕），把它放到桌上。他们身上还穿着礼服，面对面静静地坐着，他们的眼里含着微笑，那是温暖，是爱，是理解，他们这一对儿完全是同步的，场景隐去，黑色背景中只显示以下几个字：有时你想要的，只是夏普蛋糕。这个广告获得了克利俄女神奖。

下面就是夏普谷制品教授，这个广告被广告界拥戴为“到目前为止，少儿节目中最负责的广告”。维克和罗格把它看作他们的皇冠之作……但是现在，也就是这个夏普谷制品教授回来纠缠他们了。

教授的扮演者是一个步入中年后期的知名演员。当时电视上充斥着许多神气活现的儿童广告片，有卖泡泡糖的，有卖冒险人物玩具的，还有卖木偶人，动画人物……以及竞争对手谷制品的广告。在这一片海洋中，夏普谷制品教授的广告的出现引人注目，它是一则相对节制的成人式广告。

在一个四年级或五年级的教室里，广告场景显现出来。

这个场景每星期六早上看迷狂俏兔 / 路跑时间和天龙帮的人都已经很熟悉了。夏普谷制品教授穿着一身套装，V领运动衫，里面的衬衫开到领口。他的言行举止都颇有点像个权威，维克和罗格和大约四十个老师和半打儿童精神分析学家交谈过，最后发现这种父亲式的形象让绝大多数孩子感觉起来最舒服（虽然这种形象在他们的家中又绝少实际存在）。

夏普谷制品教授坐在一张讲台上，随随便便地说着他的话，他的灰绿色的粗呢制服下隐隐透出友好的气息（很多小观众可能会这样想），但说话的时候他却沉着、严肃，没有命令，没有大声说话，没有指媚，没有诱惑或吹捧。

每个星期六早上，他都要向数百万穿着T恤，吃着谷制品，喜欢看卡通片的小观众说话，好像他们就在他面前。

“早安，孩子们。”教授平静地说，“这是一部关于谷制品的电视广告片，请仔细听我说，我对谷制品了解得很多，因为我是夏普谷制品教授。夏普谷制品——可可熊，糠麸16，还有夏普全谷大餐——不仅是美国味道最好的食品，而且对你们很有好处。”教授沉默了一会儿，然后咧开嘴笑了……他笑的时候，你可以感受到他是你真正的好朋友。“相信我，因为我懂，这你妈妈知道，我想你也知道。”

这时广告中跑过来一个年轻人，他递给夏普谷制品教授一碗可可熊或任何其它什么东西。

教授一口把它喝光，然后面向这个国度里的每一个家庭说：“不，这儿没有什么不对。”

老夏普对最后那句压台词不以为然，他觉得他的谷制品不会有什么不对的地方。但最后维克和罗格还是把他制服了，不是用什么逻辑推理：做广告不是什么理性的业务，你经常会觉得什么感觉对了，但并不等于你说得出来为什么这样就感觉对了。

维克和罗格感觉到教授的最后一句话里有一种力量，简单，但是内蕴无穷。这句话从谷制品教授嘴里说出来，给人一种最终的，全然的舒适，它是一张完全的安全毯，意思是我决不会伤害你。在这样一个世界里，父母离婚，年龄大一点儿的孩子会毫无道理地把你打得屈滚尿流，有时你少年棒球联合会的对手会投出一个你打不到的球，好人并不总像在电视里那样获得胜利，你并不总能收到一个好的生日聚会的邀请。这样一个世界里这么多事都可能出错，但是总会有有可能，或全谷大餐，它们总是味道很好。“不，这儿没什么不对。”

由于夏普的儿子（后来罗格说，你会相信就是这个孩子想出这个广告，并一手写成的）的一点帮助，夏普谷制品教授的构想通过了，它随后就在星期六早上的电视里大放光彩。

它和由辛迪加承办的每周的一些节目，《星际拓荒者》，《阿基的美国》，《洪加英雄》，还有《吉利甘的岛》等一起占满了星期六的整

个上午。夏普谷制品教授比其它夏普广告片掀起了更大的波涛。他的压台词：“不，这儿没什么不对”就像“保持冷静”和“没汗”一样，成了全国人尽皆知的名句。

维克和罗格要走自己的路的时候，他们严格遵守协议，在和埃利森代理处友好地完全分手之前，没有去找以前的老客户。

在波兰特的头六个月对他们来说是提心吊胆的，压力锅中似的六个月。维克和多娜的孩子泰德那时只有六个月。多娜非常怀念纽约，进而变得闷闷不乐，易怒，而且还容易受惊吓。罗格很早就有溃疡病——他在大苹果广告战中留下的战伤——当他和奥尔西亚夫去了孩子的时候，溃疡又发作，把他变成了一只衣橱里的洛鲁西尔蒸汽机。维克知道，在这种环境下奥尔西亚也反弹得很厉害。多娜告诉他，奥尔西亚平时晚饭后的一小杯酒已经变成了两杯，再以后是三杯。两对夫妇在缅因州度假，有时一起，也有时分开，但维克和罗格都没有意识到，这么多的门对于搬进来的人们是紧紧地关着的，用一句缅因人话说，他们都是“外州来的”。

正如罗格指出的那样，如果夏普没有和他们站在一起，他们真的会沉下去。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时在夏普公司的克利夫兰总部，情况发生了一个大转变。

现在是老先生想与维克和罗格继续合作下去，而“小孩”（所谓的：“小孩”现在已经四十岁了）想要把他们踢出去。“小孩”觉得，把他们的业务交给纽约以北六百英里处的一家微不足道的小广告公司实在是疯了。虽然伍尔克斯广告公司联合了纽约一家市场分析公司，但看来这对“小孩”没有什么好处，对在过去几年中和夏普合作的好几家其他公司也没什么好处。

“如果忠诚是卫生纸。”罗格痛苦地说，“我们只好在高压下用它擦屁股了，老伙计。”

但是夏普还是和他们合作了，这给了他们绝望中苦苦寻求的一根救命稻草。

“我们和这里的一家广告代理处打了这么多年交道了，够了，”夏普老先生说，“那两个孩子愿意从那个不信基督的城市里搬出去，他们只是在证明自己有多么好的常识。”那样就是那样，老先生已经开口说话，“小孩”也就住嘴了。

在过去两年半的时间里，夏普甜饼枪手继续射击，乔治和格雷蕾继续

在他们的没有暖气的小套间里吃夏普蛋糕，夏普谷制品教授继续告诉孩子们这儿没有什么不对。

实际的现场拍摄已经移到波士顿，由一家独立的小工作室承担，纽约的市场分析公司也继续高质量地做着他们的活。每年三到四次，维克或罗格会飞到克利夫兰和卡罗尔·夏普，和“小孩”谈判，这所谓的“小孩”现在已经明显地两鬓发白了。

所有其它的生意往来则通过美国邮政局和电话公司的服务来进行。这种合作看起来有点奇怪，甚至累赘，但一直能进行得很好。

这时红浆果活力谷来了。

尽管活力谷自从1980年4月进入共同市场到现在只两个月，但维克和罗格知道它们却有一段时间了。夏普的大部分谷制品都只是稍稍加点糖，甚至一点据都不加。全谷大餐——夏普在天然食品竞技场中的项目，一直就很成功。

红浆果活力谷却瞄准了市场中想吃甜食的那些人，他们喜欢吃成品谷制品，常购买诸如巧克拉伯爵，弗兰肯浆果，幸运的魅力等谷制品或其它一些预加甜味的早餐食品。这些食品位于谷制品和甜食之间，这是一块大有前途的中间地带。

在1979年的晚夏和早秋，红浆果活力谷已经在波伊斯，爱达荷，宾州的斯克兰顿，以及罗格在缅因州的根据地布里奇顿成功地进行了市场试验。

罗格告诉维克，他不会让他的双胞胎女儿靠近那些东西（尽管奥尔西娅告诉他孩子们在吉洛里市场一看见它们就大嚷着要吃时，罗格觉得很开心），“它的糖比里面的谷物加起来还要多，而且它看起来就像火堆一样。”

维克点头同意，他很真诚地回答说：“第一眼看到这些盒子，我就觉得里面满是血。”他当时没有一点预言的意味。

“那么你怎么想？”罗格又问了一遍。

维克正在脑海中回顾着过去的一连串令人沮丧的事件的时候，罗格放下手中的三明治，半途来了这么个问题。他已经越来越肯定，克利夫兰的老夏普和上了岁数的“小孩”又会派信使来了。

“我想我们应该去试试。”

罗格在他的肩膀上拍了一把，“我的朋友，”他说，“吃了它。”

但维克不饿。

他们俩都收到邀请信，请他们去克利夫兰参加一个“紧急会议”，日期定在国庆节之后的第四个星期。之所以这样定时间，是因为许多夏普的地区销售经理都要在国庆期间去度假，至少需要三个星期他们才能都回来。议程中的一项内容和伍尔克斯广告直接有关：“对直到现在的合作进行评价。”信里这样说。其中的意思，维克觉得，是“小孩”要借红浆果活力谷把他们最终踢出去了。

就在红浆果活力谷被夏普谷制品教授热情地——也许是庄重地——捧出来，最后走红全国的三个星期之后，第一个母亲带着她的孩子进了医院，已经歇斯里底了，她肯定孩子在内出血。

那个小女孩的病顶多只不过是一种低等病毒感染，感染后喷出了她母亲一开始所认定的大量的“血”。

不，这儿没有什么不对。

那件事发生在艾奥瓦州的艾奥瓦城。

第二天又有了七则病例，第三天二十四个。

在所有的病例中，被呕吐或腹泻折磨的孩子们的父母，抱着孩子冲进医院，相信他们一定是在内出血。这以后，病例直线上升——开始到上百，然后是上千。

虽然没有一个病例中呕吐或腹泻是由谷制品直接造成的，但在不断增长的激愤中，这一点被人们忽略了。

不，这儿不只一样不对。

发病区从西部向东部蔓延着。

问题在于，是食物染料把红浆果活力谷变成了它现在这种令人激动的颜色。染料本身是无害的，但这也被公众忽略了。有些东西出错了，人体没有吸收这些红色的染料，而只是简单地把它们排泻出去。惹出问题的红染料只被加进一批谷制品——但那是庞然大物般的一大批。

一个医生告诉维克，如果一个喝了一大碗红浆果活力谷之后不久死去的小男孩接受尸检，尸检就会揭示出食物在消化道中的轨迹，那轨迹

会红得像个停车信号灯，这就会清楚地揭示出它的效应绝对只是暂时的，但这一点也被忽略了。

罗格希望，如果他们要进行下去的话，就开足大力进行下去。

他准备和负责现场拍摄的波士顿眼镜工作室的人进行马拉松式的长谈。他想和夏普谷制品教授本人谈谈，这个人对自己的角色如此投入，以至于在这场灾难中，他已经快身心俱裂了。然后他还要去纽约，和做市场分析的人谈谈。

最重要的是，这是在波士顿的里兹卡尔顿和纽约的联合国广场的两个星期；这两个星期里他们所能做的，只能是耗掉身上的肉，花掉兜里的钱，绞尽脑汁，就像他们过去那样。罗格希望他们的结果会是一次反弹行动，把老夏普和他的孩子都打得丢盔卸甲。他们不能伸出脖子到克利夫兰的铡刀下去受死，而是要带着一份战斗计划出现在那里，去扭转红浆果活力谷大混乱带来的不利局面。从理论上和实际上，他们都知道，自己的胜机就像一个投手指望能打出一场无安打赛一样地微乎其微。

维克还有其它问题。在过去大约八个月里，他隐约觉得自己和妻子缓缓地漂开了。

他仍然爱着她，还有那该死的小太阳似的儿子泰德，但现在事情已经从有一点不对劲变得相当糟糕了，而且似乎还有更糟糕的事，更糟糕的时间，在远方的地平线上等着他。这次从波士顿到纽约，再到克利夫兰的大旅行，正处在他们原来的在家季节——他们一起在家一起做事的季节。真不是时候。最近他看着她的面孔时，在那些平面，那些角，那些线的下面，他似乎隐隐地看见一个陌生人闯进了他们的生活。

一个问题整夜整夜地一遍遍出现在他的脑海里，他难以入眠，近来这样的夜晚越来越多了，她是不是有了个情人？他们肯定不经常在一起。她干了那事吗？他希望没有，但他真这么想吗？说真话吧，特伦顿先生，否则你就要被迫自食恶果了。

他不能肯定，他不愿意肯定，他害怕真会那样……那时他的婚姻就完了。

他仍然倾心迷恋着她，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关心会不会有什么婚外事件。他可以原谅她许多，但不能容忍自己头上长出那些角来。不！你不愿意那样，不愿意那些角顺着耳根长出来，孩子们就会在街上嘲笑

你这个可笑的男人。她——“什么？”维克说着从恍惚中清醒过来，“我没听清，罗格。”

“我说，‘那该死的红色谷制品’。不带引号，确切的话。”

“喔，”维克说，“我要为它干一杯、”

罗格举起比尔森玻璃杯。“干了它。”他说。

维克干了。

就在维克和罗格在黄色潜水艇压抑的会面大约一周之后，在3号镇道旁的七橡树山下，加利·佩尔维尔坐在他家前草坪的杂草丛里，喝着一杯桔汁酒，这种酒是由百分之二十五的乌限冻桔汁和百分之七十五的波波夫特加调成的。

他坐在一棵大榆树的阴影里，那棵大榆树在疯狂的荷兰榆树病的折磨下已经到了生命的最后阶段了。他的屁股坐在一把草坪椅磨得快烂了的木条上。这张椅子是一件西尔斯·罗帕克邮递品，也已经到了可用期的最后阶段了。他喝波波夫酒是因为它很便宜。

加利上一次买酒时，从新罕布什尔州买了大量的这种酒，那儿的烈性酒更便宜。波波夫酒在缅因州已经很便宜了，但在新罕布什尔州，它便宜得发贱。那个州在生活中的好东西方面是排得上号的，那儿有奖金丰厚的抽彩，便宜的烈性酒，便宜的香烟，还有圣诞老人树和六枪城这样的旅游名胜。

新罕布什尔是一个很棒的老地方。草坪已经陷入杂物丛生的草地，深深扎进草皮层中。草坪后面的那幢屋子也烂糟糟的，它是一个灰色、油漆剥落、屋顶下陷的烂摊子。百叶窗斜挂着，烟囱弯向天空，像一个跌倒后正爬起来的老酒鬼。一些屋顶板已经在去年冬季的狂风中被掀飞了，它们现在正在那棵垂死的老榆树的几根树枝上挂着。这儿不是印度的泰姬陵，加利有时说，但他连屁都不会放一个。

在这样一个热得让人发昏的晚秋的日子里，加利醉得像只黑鸭，这对他来说很平常。池一点都不他妈的认识罗格·布瑞克斯通，一点都不他妈的认识维克·特伦顿，一点都不他妈的认识多娜·待伦顿，即使认识她，要是来访的球队射出的边线球被她用接球员手套收住，他连屁都不会放一个。

他倒认识坎伯一家和他们的狗——库乔，那一家就在小山的上面，3号镇道的尽头。他经常和坎伯在一起喝酒，在迷迷糊糊中，加利觉察

到乔·坎伯也已经顺着酒精中毒的路滑得很远了。这条路上加利自己总是远远地旅行着。

“只是毫无意义地喝醉，我连屁都不会放一个。”加利告诉垂死的榆树上的鸟和他的屋顶板。

他把酒杯喝了个底朝天，放了个屁，猛打着一只小虫。这时阳光和阴影落在他脸上，形成一些斑斑点点。住宅的后面，有几辆散了架的汽车，几乎被高高的杂草埋没了；屋西的长春藤疯长着，快要失去控制，它们几乎把整个小楼都覆盖住，只留下一扇窗露在外面，晴朗的日子里，这扇窗会眩目得像一颗肮脏的钻石。

两年前，在一阵阴郁的疯狂中，加利把楼上屋里的一个柜子连根拔起，从这扇窗中扔了出去，他现在已经记不清为什么了。他后来又为窗户重安了玻璃，因为冬天一腿从那扇开着的窗户里跨了进来。但柜子还和它落下去的时候一模一样地呆着，一个抽屉跳出来，像伸出的舌头。

1944年，加利·佩尔维尔二十岁时，曾单枪匹马地在法国炸掉了一个德军的碉堡。这次业绩后，他又带着班上剩下的士兵前进了十英里，直到他带着六处枪伤倒下，伤是他在担任机关枪手时受的。

他因此被满怀感激的祖国授予最高荣誉——杰出服务十字勋章。

1968年，他在福尔堡的商业区找到布迪·托格逊，把勋章变成了一个烟灰缸。当时布迪很震惊，加利要求把十字勋章做成一个马桶，这样他可以在里面拉屎，但它没有那么大，布迪延续了故事，也许这符合加利的原意，也许没有。

不管怎么样，这都让当地的嬉皮士崇敬得要命。1968年的夏天，大多数嬉皮士正和他们富有的父母一起在大湖区度假。这之后，他们就要在九月回到大学，显然，他们在那里终日研习的只是抗议、酗酒和姑娘。

布迪·托洛逊在福尔堡的埃索车站附近工作，空闲时间他也做些定制铸造的活。就在他把加利的勋章变成一个烟灰缸之后，这段故事上了罗克堡的《呼唤》报。

故事是一个当地的乡巴佬记者写的，他把这件事理解成一种反战姿态。故事登出来之后，喀皮士们就在3号镇道路边加利的住所前陆续出现。他们中的大多数想告诉他，他“很激进”，一些想要告诉他“重了

一点”，有几个想要告诉他“真地妈太过分了”。

加利给他们看的却只是同一样东西，他的温切斯特30 - 06手枪。他告诉他们，从他的领地滚出去，对他来说，他们都只不过是一群长头发，四处乱窜，爱发牢骚的蠢猪或思想激进的性交机器。

他告诫他们，他会一枪把他们的肠子从罗克堡打到弗赖伊堡，而且连屁都不会放一个。过了一段时间，喀皮士们就不来了，这就是有关他的杰出服务十字勋章的事情。

有一颗德国人的子弹把加利·佩尔维尔的右睾丸打掉了。一个军医发现它被打烂，飞溅在军用内裤的裤底上，另外一只则基本保存了下来，所以他有时还可以很自尊地勃起。偶尔加利会告诉乔·坎伯，他还能通过其它这样或那样的方式精神过。他满怀感激的国家授予他杰出服务十字勋章，巴黎一家医院满怀感激的全体员工在1945年2月给了他百分之八十的伤残抚恤金，除此之外还送给他一只镀金的猴子。

1945年的7月4日，满怀感激的家乡小镇为他举行了一次游行（那时他已经二十一岁，而不是二十岁，两鬓灰白，看上去有七百岁）。感激的市镇管理委员会成员永久地免去了他的房地产税，那很好，否则二十年后他就无家可归了。他再也弄不到吗啡，就改喝烈性酒，这成了他的终生职业，他可以要多慢有多慢，要多快乐有多快乐地自杀了。

现在，1980年，他五十六岁，头发已经全灰，比一头屁股后面架着一个什么把手的公牛还瘦。这世上他可以忍受的活物只有三个：乔·坎伯，乔的儿子布莱特，还有布莱特的大圣·伯奈特狗——库乔。

他在正在腐烂的草坪椅上向后靠下去，几乎要把整个背都贴上去了，然后又喝了一口他的桔对酒。

这些桔对酒装在一个地从麦当劳拿来的免费杯子里，免费杯的杯壁上有一种紫色的动物，它叫做鬼脸。加利经常在罗克堡麦当劳吃饭，那儿还有便宜的汉堡包。汉堡包倒挺好，至于鬼脸……麦克奶酪市长，还有罗纳德他妈的麦当劳先生……加利·佩尔维尔对他们连个屁都不会放一个。

一个宽阔的黄褐色形体正在穿越他左边的高草，过了一会儿，库乔悠闲地在加利乱糟糟的院子里出现了。它看见加利，友好地叫了一声，摇着尾巴老过来。

“库乔，你这老野种。”加利说着，放下法计酒，开始熟练地把手伸进兜里找喂狗食饼干。他总是给库乔留几块，库乔是那种老式的，彻头彻尾的好狗。

他在上衣口袋里找到了一些，把它们掏了出来。

“坐，孩子，坐起来。”

不管自己感觉多么下贱，情绪多么低落，一条两百磅的大狗像只兔子那样坐在面前，总可以让他觉得非常有趣。

库乔坐了起来，加利看见这条狗的鼻吻上有一道短小而丑陋的划痕正在愈合。加利扔给它一些饼干，那些东西看起来像是骨头，库乔毫不费力地在空中接住它们。它用前爪截住了一个，同时已经在吃另一片。

“好狗，”加利说，他伸出手去拍库乔的头，“好——”

库乔开始在喉间深处发出一声嗥叫，那是一种轰隆隆的振荡声。它抬头看着加利，眼中像有什么东西在冷冷地思索着。加利不禁打了个冷颤，迅速把手收回来，最好别和一条库乔这么大的狗瞎胡闹，除非你准备今后总用钩子擦屁股——以后会痛苦一辈子。

“你撞到什么了，孩子？”加利问道。他从来没有听见库乔嗥叫过，坎伯家要来它这么多年，他都没听过。说真的，他实在难以相信老库乔会对他嗥叫。

库乔摇着尾巴到加利面前让他拍它，好像对自己刚才的失态感到害臊了。

“嘿，这才像是库乔。”加利说，抚摸着狗身上的毛。

这是酷热的一周，而且越来越热，正如乔治·米亚拉所说，他从埃维伊·查尔梅尔斯阿姨那儿听到过这些，他估计也是这样。狗类对热的感受远比人类敏感。他觉得没有什么道理要求一条杂种狗不能偶尔烦躁一次。但听见库乔那样爆叫，确实很有趣，如果乔·坎伯告诉他，他一定不会相信的。

“吃你的另一片饼干去。”加利说着，指着一个方向。

库乔又一次接住了狗饼干，把它吃了下去。

“这样很好，一点热不会杀了你，也不会杀了我，但它把我的痔弄出狗屎来了。好了，它们就是大得像个鸡蛋，我连屁都不会放一个，你知道吗？”他啪地一声打死一只蚊子。

加利又开始喝桔汁酒的时候，库乔在椅子旁伏了下来。该回去洗澡了，就像乡村俱乐部的那些贱女人说的那样。

“洗洗我的屁股，”加利说。他对着屋顶摆了个姿态，桔汁和伏特加粘乎乎的混合物滴到他晒得黝黑、骨瘦如柴的胳膊上，“看着这些东西，他妈地这样流下来，你清我会怎么样？我连屁都不会放一个，这里所有的东西都会倒塌，对于这样的小东西，我连屁都不会放一个，你知道吗？”

库乔的尾巴微微在地上拍了一下，砰！它听不懂这个男人在说什么，但那种节奏它很熟悉，那种形式让它感到舒心。

这种想法一星期来已经有一、二十次了，最早是……呃，对库乔来说，从很早开始。库乔喜欢这个男人，他总有东西给它吃，尽管最近库乔不想吃东西，但只要这个男人要它吃，它就会吃。

它然后就会躺在这里，就像它现在这样——倾听那种舒心的谈话。总地来说，库乔感觉不太好。它对这个男人海叫并不是因为它热了，只是它感觉不太好，有一刻——仅仅有一刻——它想咬这个男人。

“把你的鼻子碰到荆棘上？好像是这样，”加利说，“你在追什么呢？土投鼠，兔子？”

库乔又砰地一声拍了一下尾巴。草丛中有只蚰蚰在鸣叫，屋子后面，金银花四处疯长，在夏日的下午呼唤着那些昏昏欲睡的蜜蜂。库乔生活中的每一件事都应该是正确的，但不知怎么，它只是觉得一点都不好。

“要是佐治亚的乡巴佬的牙都掉光了，我连屁都不会放一个，里根的牙掉光，我也一样。”加利说着，摇摇晃晃地站了起来。草坪椅翻倒，终于塌了。如果你猜加利连屁都不会放一个，那你就对了。“对不起，孩子。”他走进屋，又给自己倒了一杯桔汁。厨房是一个满是嗡嗡声，沾满了蝇卵，让人极其讨厌的地方，四处丢弃着扯开的绿色垃圾包，空罐子和空酒瓶。称之为商业街，但多娜始终不习惯这种缅甸式的称呼）回来，在那儿，她把泰德送往白日夏令营，然后从阿加维市场选了一些日用品。她很热，很疲倦。看到斯蒂夫·坎普的那辆外壁漆着花俏壁饰的破福特·埃考诺林车时，她突然怒气冲天。

怒气已经在酷热中积蓄了一天了。

今天吃早饭时，维克告诉她他就要去旅行，这让她很不高兴。她不愿意只和泰德孤儿寡母似地呆在家里十天，或两个星期，或天知道有多长时间。

他向她说明了问题的紧迫性，这吓坏了她，她不愿意受惊吓。今天一早以前，她还认为红浆果活力谷事件只是一个玩笑——一个让维克和罗格付出高昂代价的有趣的玩笑，她从未想过这种荒唐的事会有那么严重的后果。

一提到去夏令营，泰德就很烦躁，他抱怨说上星期五有一个大男孩把他推倒了。

那个大男孩叫斯坦利·多普森。他害怕斯坦利今天又会把他推倒。多娜带泰德去举办夏令营的美国退伍军人营地时，他在她怀里又哭又闹，最后她只好一个手指一个手指地把他的小手从自己的衬衫上掰下来，感觉自己更像个纳粹，而不是个母亲：你去夏令营，ya?Ja,mein Mamma。

有时，泰德相对他现在这个年纪显得那么小，那么脆弱，难道孩子们看起来都只是早熟、机智吗？他的小手指上沾满了巧克力，指印留在了她的衬衫上。这让她想起那些廉价侦探杂志中的血手印。

更糟的是，她的品拓汽车从超市开回家时，开始一路滑稽地蹦跳，晃当起来，好像得了汽车打嗝症。现在它刚静了短短一阵。当然发生过的还会发生，而且——而且，更可恶的是，斯蒂夫·坎普来了。“噢，妈的。”她喃喃地说着，抓起装满目用品的袋子从车里出来。她是一个漂亮的黑发女人，二十九岁，个子高挑，有一双黑色的眼睛。她的衬衫上印着泰德的指印，学院灰的短裤刚盖住臀部，有点可笑。她在无情的酷热中，还能让自己勉强显得清爽一点。

她快步走上台阶，穿过走廊的门进了屋。

斯蒂夫正坐在维克卧室的椅子上，喝着一林维克的啤酒，抽着一支烟——可能是他自己的。电视开着，正放着《普通医院》里的那些痛苦场景，屋里一片生活的情调。

“公主回来了，”斯蒂夫歪咧着嘴冲着她笑，这种笑曾让她觉得迷人，危险但又很有趣。“我想你永远不会——”

“我希望你出去，狗娘养的。”她冷冰冰地径直走进了厨房，她把日杂

品包放到橱柜上，开始向外拿东西。

她记不得过去什么时候也这样恼火，这样激怒过。她的胃缩起来，成了一个咬紧的、呻吟的结。也许上次她这样，是在她和母亲无休止地争吵后，她去学校前发生的。

斯蒂夫到了她身后，黝黑的手顺着她的腰向裸露的小腹滑过去，她想都没想就开始反击，她的胳膊向他胸口下猛砸过去，显然他早就预料到了她会有这么一手，这让她的怒气更无法消去。他常打网球，她的胳膊就像打在一块包着硬橡胶的岩石上。

她转过身来看着他，他那张满是胡须的脸正露齿笑着。她站直时有五英尺十一英寸，穿上高跟鞋比维克还高一英寸，但斯蒂夫几乎有六英尺五英寸。

“听见没有？我要你出去！”

“现在，为什么？”他问，“小家伙已经出去做缀满珠子的缅饰，或用他的小弓箭去射领队头上的苹果，或是玩着其它什么游戏……老公在办公室里和重要人物们在周旋……现在应该是罗克堡最漂亮的家庭主妇和罗克堡的居民诗人、棒球庸手在爱的和谐中撞击出性爱的国会大钟的所有钟声的时候了。”

“我看见你把车停在后面车道上。”多娜说，“为什么你不在车上贴一张大招牌，写上我正在和多娜·特伦顿性交，或其它什么诙谐的话？”

“我有足够理由把车停在车道上，”斯蒂夫说，他仍咧着嘴笑着，“我的车后是梳妆台，剥得很干净，我就是不碰你也可以停在那儿，亲爱的。”

“你可以把它放进门廊里。然后我会处理，你搬的时候我会给你开一张支票。”

他脸上的笑意退去了一点。这也是从她进来后，他表面的魅力第一次滑下去了一点，逐渐现出底下真实的人。

这个人她一点都不喜欢，这是一个一想起她就会非常手足无措的人：她欺骗了维克，背着他和斯蒂夫·坎普上床，她希望现在所感受到的，只是一次肮脏的重感冒后对自己的重新发现，重新发现自己是维克的配偶。你揭去事情动人的外衣时，就会看到简单的事实，斯蒂夫·坎普——有出版物的诗人，巡游家具剥皮和修整工，编藤椅者，一个不错的业余网球选手，优秀的午后情人——只不过是块粪块儿。

“认真点。”他说。

“是，没有谁能拒绝得了英俊、敏感的斯蒂夫·坎普。”她说，“这真该是个玩笑，可惜它不是。但现在你要做的，英俊、敏感的斯蒂夫·坎普，只是把梳妆台放到走廊上，拿着你的支票，滚！”

“不要这样对我说话，多娜。”他把手移到她乳房上捏了捏，这刺疼了她。她现在不仅很恼火，而且有点害怕了，但她不是一直都有点害怕吗？这种害怕不一直都是那种肮脏、龌龊的刺激的一部分吗？

她把他的手拍开。

“还没有迷上我，多娜？”他一点笑意都没有了，“真地妈热。”

“我？迷上你？我进来的时候你就在这里。”受到惊吓已经让她比以前更恼火了。他一脸浓密的黑胡子，一直爬上他的颧骨。突然间她想到，虽然曾见过他的阴茎在自己面前高高竖起——她甚至还把它含进嘴里——但她从来没有真正看清楚过他的脸是什么样。

“什么意思？”他说，“是不是你有点痒病，发作了，就想把它玩掉，我说得对吗？有没有考虑过我会怎么想？”

“你已经凑到我脸上了。”她把推开，拿着牛奶向冰箱走去。这次他没有准备，向后晃了一步，差点失去平衡。他的前额突然被几道线分开，颧骨上出现一片深红。

她记起在布里奇顿学院宿舍后的网球场上，有时他也这样。他网球打得不错，她看过几次——其中两场他不费吹灰之力就打垮了她气喘吁吁、汗流浹背的丈夫；偶尔他也输，那时他的表情让她一想起和这样的人交往，就非常不自在。他在超过两打的杂志上发表过诗，还出过一本书——《追逐日落》。

这本书是巴吞鲁日的一班人发表的，他们自称车库上的出版社。坎普毕业的学校是新泽西州的德鲁学院，他在现代艺术，缅因州即将举行的反核问题的全民公决，和安迪·华尔霍尔的电影上持有强硬的观点。他碰到两次发球失误时的神情，就和泰德听到“该上床休息了”时一样。

他向她追过去，一把抓住她的肩，扭向自己。牛奶盒从她手上掉下来，在地上摔开了。

“喂，你看看。”多娜说，“客气点，自命不凡的家伙。”

“听着，你想摆布我？你难道—— - ”

“滚出去！”她对着他的脸尖叫起来，唾沫飞溅到他的面颊和前额上，“你要我怎么告诉你？你是不是想要一张照片？我不欢迎你，找别的女人去！”

“你这下贱、挠人的小母狗。”他的声音阴沉，面色丑陋，不放开她的肩。

“你可以把梳妆台带走，扔到垃圾堆里去。”

她挣开他，伸手把水龙头上挂的洗碗布拿了过来。她的手在颤抖，胃在翻滚，头开始发疼，她觉得自己快要吐了。

她跪下来擦溅了一地的牛奶；“好，你自以为了不起。”他说，“想想你胯下发红的时候！你喜欢这样，你尖叫着要更多！”

“你感觉对了，是这样，冠军！”她说，头也不抬，头发垂下来，她就躲在头发后面。她不愿意被他看见自己那张苍白。病态的脸，她觉得自己被推进了一个恶梦，如果她现在去看镜子，看到的会是个丑陋的、洋相百出的老巫婆。“出去，斯蒂夫，我不想再告诉你一遍了。”

“如果我不怎么样？你会打电话给班那曼长官？当然，你就说：你好，乔治，我是商人的老婆，这个背地里和我上床的男人不肯走，能不能过来把他轰出去？你是不是要这样说？”

多娜的恐惧加深了。

在和维克结婚前，她一直是西切斯特学校系统的一名图书管理员。一个总是缠绕她的恶梦发生在她把嗓门提到最高，第三次喊道——一开始我马上静下来的时候，那时候，他们一般，至少就在那一段时期，顺服了——如果他们不呢？这就是她的恶梦：如果他们坚决不顺眼，以后会怎么样？这个问题惊扰着她，因为她永远要面对这样的问题，即使只有她一个人，在黑暗中，她也害怕把嗓音提到最高，惟有绝对必要时她才会那么做，因为文明那时也会尖叫着骤然停止。他们如果还不听你，那你剩下的，就只有尖叫了。

现在她又感到同样的恐惧，对于面前这个男人的提问，她惟一的回答，就是他向她靠近时，她要尖叫，但她会吗？

“走吧，”她的声音不高，“请走吧，一切都结束了。”

“要是我决定不呢？要是我决定就在那摊牛奶中强奸你呢？”

她从缠结的头发中向他看去，她面无血色，两眼瞪得那么大，眼白都出来了：“那你就准备动手搏斗，只要有机会，我就会扯下你的率九，挖出你的眼珠，不会有一丝犹豫。”

他的脸贴近之前，有一瞬间，她看出他有些拿不定主意。

他知道她身手敏捷，打网球时他可以赢她，但她也会让他出一身汗。他的率九和眼珠也许会保住，但很可能她会在他脸上抓出几道痕来。

问题是他今天要走多远。她嗅到厨房的空气中有某种东西，混浊，让她难受，像大丛林里一阵雾气，最后她沮丧地弄清那只是她的恐惧和他的暴怒，正从他们的毛孔中散发出来，形成的一种混合物。

“我要把柜子带回店里，”他说，“为什么不可以让你英俊的老公到商业区去取它，多娜？他可以和我好好地谈谈，谈谈剥皮。”

他于是走了，猛地拉上门（这扇门连通起居室和门廊），那声音几乎要震碎窗上的玻璃。过了一会儿，她听见他货车的马达轰鸣，响响停停了幾次，又降回到正常的工作音高，汽车发动起来，轮胎在地上滋滋地擦了几声，他走了。

多娜慢慢地擦着地，不时起身到水槽边把布拧干。

牛奶沿着水槽向下淌，她颤抖着，那是一种紧张后的虚脱，也是一种解脱。她只模糊地记得斯蒂夫威胁过要告诉维克，她能做的只是想，一遍一遍地回忆造成眼前这幅惨景的那一连串事件。

她起先不愿意来缅因，维克突然提出这个主意时，她慌得不知所措。尽管他们去缅因度过假（他们亲身度的假本来应该可以说服她），但她总觉得这个州是个林深山远的未开发区，是个冬天会吹起二十英尺高的雪，把人们和外界隔绝开的地方。

一想到把孩子带到这样一个环境中，她就会害怕。她对自己，也高声地对维克描述过这样一个画面——暴风雪骤然刮起，把地阻绝在波特兰，而她在罗克堡。她想，也说过，泰德在这样的情形下大概会独自吞食什么药丸，或跳进了火炉，或天知道会干些什么。但也许她抗拒的一部分原因，只是她顽固地拒绝离开纽约的激动和繁华。

好了，面对它吧——最坏的不是上面这些，而是一种无休止的判断，判断伍尔克斯广告公司会失败，夹着尾巴爬回去。

这种事情没有发生，因为维克和罗植拼命工作，累得屁股都快脱了。但这也意味着她要和孩子在一起，有太多的时间要自己来支配。

她用一只手的手指就可以数尽一生中的好友。

她确信自己交往的朋友，无论上天入地都会永远是她的朋友，但她从来不会很快很容易地交上个朋友。她也曾胡乱想过要办一个缅因州的教员合格证——缅因和纽约可以互相换证，所需要的，只是填几张表格。然后她就可以去找罗克堡中校的总监，把名字挂在学校的名单上。这个主意其实很荒唐，她用兜里的计算器算了一阵，还是放弃了：汽油费和雇人看孩子们的费用就会耗尽她每天挣的二十八美元。

我已经变成了小说中幸福的美国家庭主妇了，去年冬天的一天晚上，她一边沮丧地想着，一边看着冻雨淅淅沥沥地打在走廊的外重窗上。可以坐在家，喂泰德吃他喜欢的法兰西香肠，小豆子，或烘烤奶酪三明治，还有坎贝尔汤，这就是一顿午餐了；可以从《当世界旋转》里的莉萨，或《年轻和躁动的一群》里的迈克身上，感受一下自己的生活；还可以时不时地在《财富之轮》的乐声中，傻乎乎地跳上一段爵士舞；她可以去看琼尼·威尔尼，琼尼有一个和泰德同岁的女儿，但这个女人总是让她觉得不舒服，她比多娜大三岁，重十磅，她说丈夫喜欢她这样。琼尼对他们在罗克堡的生活感到很满足。

但一点点地，像有某种肮脏的东西顺着管道向上涌。她开始为生活中的一点琐事对维克大声叫嚷，对一些大事又试图去理想化，实际上它们不但很难确认，而且更难清晰地表述出来。诸如失落、恐惧和衰老；诸如孤独和害怕孤独；诸如从收音机里听到一支歌，让你想起中学的生活，无缘无故地突然大哭起来；还会嫉妒维克，因为他的生活是每天奋斗着建立一些什么东西，他像一个游侠骑上，盾牌上印刻着家族的纹章；而她的生活，只是远远地躲在后面，每天接送泰德，在他烦躁的时候把他逗乐，倾听他的斥责，给他安排正餐和小吃。这只是峡谷底下的一种生活，太多的只是在等待和倾听。

她一直在想，泰德大些后，事情会逐渐变得好一些。然而最近她发现事情并不是这样，这让她感到压抑和恐惧。

过去一年中，泰德每周有三个上午要离开家，去杰克和吉尔幼儿园。

今年夏天，又每周五个下午去夏令营。他离开后，屋子里有一种骇人的空荡，门道倾斜地延伸出去，张着大嘴，而泰德不在里面；楼梯空荡荡的，而泰德不在那里拾级而上，或像原来午睡前那样在那儿坐着，穿着他的睡衣睡裤，一本正经地看着一本图画书。

门是嘴，楼梯是喉，空荡荡的房间都是陷阱。

所以她不断地擦洗本无需擦洗的地板，所以她看肥皂剧，她会想起斯蒂夫·坎普，他曾微微地挑逗他。那时是去年的秋季，他开着一辆弗吉尼亚牌照的货车进了小镇，办起不大的家具剥皮和修整业务。她有时会发现自已坐在电视机前，不知道要干什么，因为她一直会想起他的一身健康的棕褐色肌肤映衬在雪白的网球衫里的样子，会想起他动得快的时候屁股抽动的样子。最后，今天，她终于做了一些事。

她感觉肠胃扭结起来，就跑向卫生间。她的手紧贴在嘴，眼睛瞪出来，目光呆滞。她吐了，很勉强，却又像要把一切的一切都吐干净。看着面前脏乎乎的一滩，她一声呻吟，又吐了起来。

她觉得胃好些了（但腿在颤抖，有所得就有所失地她从卫生间的镜子里看到了自己。荧光灯下，她的脸是一幅冷硬，令人不敢恭维的浮雕，皮肤惨白，眼睛下挂着一道红圈，头发紧贴着颅骨，形成一个头盔——她老了以后的形象。

最可怕的，是她现在就看见了这一切。如果斯蒂夫·坎普在这里，她想，只要他接着她，吻她，告诉她不要再害怕，她就会听任他和她做爱……时间会是个神话，死亡是个梦，夜色多美好。

一种声音从她身上发了出来，一种尖厉的抽泣，那绝不会是从她的胸中产生的，那是一个疯女人发出的声音。

她低下头，痛哭起来。

三

沙绿蒂·坎普坐在和丈夫乔共用的一张双人床上，向下看营手中的东西。她刚从商店回来，就是那家多娜·特伦顿常光顾的商店。她的手脚和面颊麻木、冰凉，好像她刚和乔在外面来了很长时间的雪地汽车。但明天就是七月一日了，雪地汽车正整洁地停放在后车棚里，防水帆布也早已收了起来。

不可能，肯定有什么地方出错了。

但是没有什么错，她已经检查了好几次，没有什么错。

毕竟，这总要发生在什么人身上，不是吗？

是的，当然是，发生在什么人身上，但在她身上？

她可以听见乔在车库里重重地敲打着什么，那是一种高高的钟一般的声音，一路撞进酷热的午后。

那声音好像是一把锤子正在敲击薄金属的声音，它停了，接着隐约传来：“可恶！”

锤声又开始了，又是一段长长的停顿，然后是她丈夫的一声吆喝：“布莱特！”

每当他这样提高嗓门对他们的儿子大声吆喝时，她总有一点战战兢兢。

布赖特很爱他的父亲，但沙绿蒂一直不能确定乔是怎样看待自己的儿子的。这事情一想起来就让人害怕，但它却很真实。两年前，她曾做过一个可怕的恶梦，她想自己永远都忘不了那个梦，丈夫把一根干草叉直直地插进布莱特的胸膛，叉尖穿过他的身体，把背后的T恤撑了出来，像一根帐篷杆正把帆布支向天空。梦中的丈夫说，我喊小惠子下来，他就是不下来。她惊醒过来，现实中的丈夫就躺在身边，穿着一条拳击短裤，像头熊那样睡着。那时，月光正穿过窗户，照落在她坐的床上，那是一片冰冷、漠然的光。

她终于开始明白，在一只青面黄牙的怪物面前，在一只发怒的上帝派下来吃尽粗鲁和疾病的生灵的怪物面前，一个人会感到多么恐惧。结婚以来，乔已经对她动过几次手，她也学乖了。也许她不是天才，但她的母亲也从来没有生过蠢才。现在乔让她怎么做，她就怎么做，很少争辩，她想布莱特也一样，但她还是为他担心。

她走到窗前，正看见布莱特穿过院子跑进谷仓，后面跟着垂头丧气的库乔。

隐约的一声：“帮我拿好，布莱特。”

更隐约的一声：“好的，爸爸。”

重击声又开始了，是那种无情的冰凿声：叮！叮！叮！她想象着，布莱特可能正拿着什么东西对着什么东西——大概是一把冰凿子对准着一种什么冻着的支撑物，或者，是一根粗方钉对准锁舌，她的丈夫，嘴上斜叼着一支烟，T恤的袖子卷着，正抡着一把五磅重的小马锤，重重地敲着，如果他喝醉了，准星有一点歪……脑海中她听见布莱特痛苦的哀号——铁锤已经把他的手砸烂，砸成一滩殷红、破碎的肉

酱，她拼命伸手向面前挡去，不愿意看见这一幅惨景……她看着手里那样东西，考虑怎样才能用好它。现在她最想做的是去康涅狄克州看自己的妹妹霍莉。六年了，那是在1974年的夏天，她还记得很清楚，除了一个愉快的周末外，那是一个很糟糕的夏天。

布莱特开始在夜间闹麻烦，烦躁不安地做恶梦，而且越来越多地梦游。

也是同一年，乔开始大量酗酒。布莱特的不宁夜和梦游终于结束了，但乔酗酒的习惯却没有。

那时布莱特只有四岁，现在他十岁了，可能已经记不清结婚六年的霍莉阿姨了。

十六个月前她曾问过丈夫，想不想出去度假，感受一下康涅狄克州的生活，但他并不十分喜欢旅游，他觉得在罗克堡这地呆着就很好。每年他和老酒鬼加利·佩尔维尔，还有其他一帮人，要北上去穆斯黑德湖附近去猎鹿。

去年十一月，他曾想带布莱特一起去，但由于她出面干涉，泰德没有去。她不想让儿子花两个星期时间和这帮男人混在一起，听得满耳都是关于性的粗野谈笑，看着他们终日醉酒，最后变成一群野兽。他们整日背着枪，荷着弹，不管身上有没有穿橘色的荧光帽子和马甲，总有一天会有人受伤，这个人不应该是布莱特——她的儿子。

锤沉沉地、有节奏地向钢铁物砸着。它停了。她出了一口气，然后它又开始了。

她知道总有一天布莱特会跟他们去，在她看来，他就完了。他会成为他们俱乐部的一员，那时，她只会更像个厨房里的苦工，每日的生活只是让这个俱乐部的房子保持干净。是的，这一天会来的，她知道，也非常苦恼，但她至少还可以把这种事再推迟一年。

那么今年呢？她能在十一月把他留在家吗？大概不能了，但不管怎么说，今年会好些——不是一切都好，但至少会好些——只要她可以先带布莱特去康涅狄克州，让他看看那些……那些……噢，说出来吧，只对自己。

（那些作面人是怎样生活的。）只要乔同意他们去……但考虑这些没有什么意义。乔可以一个人出去找他的那些朋友，但她则不能，甚至一路照看着布莱特一起也不行，这是他们婚姻的一条基本原则。然而

她又止不住地想，如果没有他一起去又能有多好，如果没有他坐在霍莉的厨房里，用一双无礼的小眼睛上上下下地打量着霍莉的占姆。当然，如果没有他不耐烦地想走，而且，最后霍莉和吉姆也不不耐烦地想他们走，也许会更好。

她和布莱特。

只他们两个。

他们可以乘汽车去。

她在想，去年十一月，他曾想带布莱特和他一起出去打猎。她想着，能不能和他做一笔交易。

一阵寒意攥住了她的心，她觉得周身骨缝里满是刺骨的玻璃纤维。他真会同意这样一笔交易吗？只要乔同意，他们乘汽车去斯图拉特福特，他就可以在秋天带布莱特去穆斯黑德湖——有足够的钱——现在有了——但只有钱还不够，他会把钱拿走，这是她最不愿意看到的。除非她正好出对了牌，正好……出对了牌。

她的思绪越转越快。

外面的锤声停了，她看见布莱特从车库里出来，一路小跑，挺可怜的样子。一种预感让她深信，如果那孩子有一天身受重伤，只会是在那铺着木板，上面还粘着一层木屑的油乎乎的黑地方。

会有办法，总会有办法的。

只要她愿意下注。

她手里握着一张彩票券。她站在窗前，在手心里一遍一遍地转动着它，思考着。

斯蒂夫·坎普回到自己店中的时候，已经处在一种愤怒的恍惚中了。他的店在罗克堡西部11号路边上。这是他从在一个在罗克堡和邻近的布里奇顿都有地产的农场主那儿租来的。

那个农场主不仅是个地主，他是个超级地主。

小店的中心放着一只剥皮用的硕大的缸，它几乎可以把参加一次宗教集会的所有的传教士都扔进去煮。他的活摆了一圈，就像一颗大行星旁的小卫星：柜子，梳妆台，碗柜，书架，桌子。空气中永远散发着

香气，这香气来自清漆，剥皮的家什，和亚麻子油。

他从一个很旧的环球航空公司的飞行包中取出一身新衣物换上，他本来打算好和可爱的践女人做爱之后，就换上这身衣服。现在他一把把飞行包从店的这头扔向那头，它从墙上弹下来，落到一个梳妆台上，他扑过去把它打翻到一边，不及落地，又一脚踢飞了它。袋子撞上天花板、又顺着墙角掉下来，像只死土拨鼠。然后他只是站着，沉重地喘着气，闻着屋里混浊的气味，水木地看着三把他答应这个周末前要编上藤的椅子。他的大拇指几乎要嵌进腰带，手指紧攥成拳头，下嘴唇伸出来，像胡闹之后还在恼怒的小孩。

“贱狗！”他气呼呼地又扑向飞行袋，正要狠狠地踢它，又改变了主意，把它捡了起来。他穿过这间屋，走进相邻的只有三间屋的住处。屋里只是更热。七月的疯热，热进人的脑子。厨房里满是肮脏的碟子，一只塞满了鱼罐头的绿色海夫蒂塑料包旁，苍蝇嗡嗡地飞旋着。

起居室的中央有一台很旧很大的黑白电视机，那是他从那不勒斯垃圾场检出来的，一只大花猫像堆死东西似地地上面打盹，它叫勒尔尼·卡波。

卧室是他写作的地方，床可以折叠，所以他的被单还没有冷硬。不管他写出来多少（过去两周他的成绩为零），他总是手淫（在他看来，手淫只是富有创造性的一种迹象）。床对面是桌子，上面挂着一幅老式的树下风景画，桌子的两端堆放着手稿。他还有其它很多手稿，一些在箱子里，还有一些用橡皮筋扎着，堆在小屋的一角。

他大量写作，也经常搬家，行李中最多的就是他的作品——主要是诗，还有几部短篇小说，一部超现实主义短剧——全剧中所有角色的话加起来只有九个字，另外还有一部长篇小说，他从六个不同的角度狠狠地攻击了它。

他已经五年没有开包，实在很长了。

去年十二月的一天，坎普刮胡子的时候，发现自己第一次长出了几根灰白胡须，这让他陷入了一种狂野的消沉中，一直持续了几个星期。

从那天直到现在，他再也没有碰过刮胡刀，好像是刮胡子给他带来了白胡须。三十八了，他拒绝从变得这么老中想出什么快乐来，但这个事实会爬上他的思绪，惊扰着他。这么老——只差不到七百年就四十——这让他害怕。他一直就觉得四十只是别人的事。

那条母狗，他又一遍遍地想着，那条母狗。

还是个初中生的时候，他就和一个暧昧，漂亮，温柔而无助的法国妓女睡在了一起。那以后，他离开过几十个女人，但到关系崩溃时再分手的只有两三次。

他善于观察关系崩溃的先兆，往往首先就设法摆脱出来，这就像是在某些红心游戏中轰炸黑桃皇后一样，是一种保护自己的方法。你手头有大牌，还能制服得了母狗时，就必须这样做，否则你就会被弄得晕头转向。你必须出大牌保护自己。这样做时，你甚至不会想到自己的年龄。他知道多娜已经冷了下来，但直到她痛击他时，他还以为她只是一个通过综合心理和性的手段，或用粗野的恐吓就能轻易摆布的女人，他以为至少可以再摆布她一阵。

但他失败了，这让他感到刺痛和暴怒，感觉自己被人用鞭子痛打了一顿。他脱下衣服，把钱包和零钱扔在桌上，去卫生间冲了个澡。洗完澡，他觉得好了一点。他开始穿衣服，从飞行包中抽出一条牛仔裤和一件退了色的条纹布衬衫，收好零钱，放进上衣口袋。停顿了一会儿后，他想了想，他的视线落在自己的布克森大公钱包上，有些名片翻落出来，它们总是这样，太多了。

斯蒂夫·坎普有一只林鼠式的钱包。有一种东西，他总是从中取出来，又收藏好，这东西就是名片。它们是很好的书签，背面的空白处正好可以用来记地址、大致的方向和电话号码。有时地路过一家水暖器材商店，或者碰上一个保险推销员，就会要上一两张，另外他也总会咧着嘴从一天工作八小时的公司职员手中接过名片。

有一次他和多娜正如胶似漆时，瞥见电视机顶上放着一张她丈夫的名片。多娜去冲澡或干其它什么事的时候他把它拿走了，不为别的，只是那林鼠的习惯。

现在他打开钱包一张张地翻看起来，它们有的来自弗吉尼亚的咨询公司，有的来自克罗拉多的房地产经纪人，还有其他几十个这样或那样的公司。有一段时间，他以为自己丢了英俊的老公的名片，其实它只是滑到两张一美元的钞票中间去了。最后他终于把它搜了出来：白色的底，蓝色的小写字。凯旋的商人先生！平静但给人深刻印象，没有一点华而不实的东西。

罗格·布瑞克斯通伍尔克斯广告维克多·特伦顿 国会大街1633号

telex：ADWORX 缅因州，波特兰市，04001 tel：（207）

斯蒂夫从一令廉价的油印纸中抽出一张，又在面前清出一块地方。他看了一眼打字机，不，每台机器的字迹都是惟一的，就像指纹一样。“是他那弯曲的小写‘a’供出实情的，检查官先生”，陪审团的人会这么说。

这怎么也不关警方什么事。

但即使不多想，斯蒂夫也知道要小心一点。廉价纸，每一家商店都有，不用打字机。

他从桌角的咖啡盒里抽出一支圆珠笔，用正体大写字母写道： 你好，维克。

你有一个可爱的老婆，

我喜欢把她玩出屎来。

他停下来，用笔敲了敲牙，感觉好起来。总地来说，当然，她是个漂亮的女人。他接着想，很可能维克·特伦顿对他写的这些东西不以为然。凭空说话，一文都不值，你总可以用不到一杯咖啡钱的费用给什么人寄一封信……但有什么东西……总会有什么东西。是什么呢？

他突然笑了，他的整个脸都亮了起来，现在你会明白为什么自从和那个暧昧、漂亮的法国妓女过了一夜之后，他就一直没有遇到过什么麻烦。

他写道：

她阴毛上的那个胎记，

在你看来像什么？

在我看来它像个问号。

你有什么问题吗？

这就足够了。一顿饭好得像一次盛餐，他母亲总是这么说。他找到一个信封，把信放进去。停顿了一会儿，他收好名片，又写上地址，仍然用正体字，信址是维克的办公室。他想了想，决定给这个可怜的笨蛋一点点怜悯，在地址下加了一句：私人信件。

他把信斜靠向窗台上，自己靠回椅子，感觉完全好了。今晚又可以写作了，他确信无疑。

外面，一辆挂着外州牌照的卡车开进了他的门廊，那是一辆小货车，后面装着一个印第安人式的橱柜。有人又送生意来了，祝他们好运。

斯蒂夫蹒跚出来，他很高兴去接他们的钱和印第安橱柜，但实在很怀疑有没有时间做这活。

信寄出去后，紧接着就会有一连串的变动，但不会很大，至少现在不会。他觉得自己该再住一段时间，可以至少再去见一次可爱的细高个小姐……当然要能肯定那个英俊的老公不在。他和他打过网球，知道他决不是个冒失鬼——细瘦，厚厚的眼镜，字迹扭扭曲曲，但你不可能预料到英俊的老公会不会掉转葫芦做出什么反社会的事情。他知道有许多英俊的老公家里都有枪。溜进去前他一定要倍加小心。他会再拜访一次，然后彻底地拉下帷幕。这以后，他可能会去俄亥俄州，或宾夕法尼亚州，或新墨西哥的道阿斯。但就像一个在什么人香烟里装了炸药的实际的玩笑高手，他会躲在一边（当然要有一段明智的距离）看它炸起来。

小货车的司机和他的妻子探头进来，看看有没有人，斯蒂夫跑出去，双手插在牛仔裤的裤兜里，脸上带着笑。那女人也同他微笑，“你们好，能为您做些什么？”他问，一边想着，摆脱了他们之后就去把信寄掉。

晚间，落日正红。维克·特伦顿的手插在衬衫的腰间，他正在检查妻子品托车的发动机舱。

多娜站在他身后，她穿着白色短裤，红格无袖短衫，赤着脚，显得年轻、充满生气。泰德只穿着浴衣，正骑着一辆儿童三轮车在汽车道里上上下下地疯跑着，他的脑子里显然还在做着什么想象中的游戏。

“把冰茶喝了吧，别等它化了。”多娜对维克说。

“嗯，嗯。”茶杯放在发动机舱的边上，维克喝了两口，想也没想，就把它放回去了——它掉了下去，正落到多娜的手里。

“嘿。”他说，“接得真棒。”

她笑了：“我知道你脑子里会想其它东西，就是这样。看，一滴也没有洒。”

他们相视一笑，维克想，多么美好的一瞬。

也许这只是他自己的想象，满怀希望的想象。但近来，这样美好的瞬间多了起来，尖刻的话少了，冷冰冰的沉默或——也许这更糟——只是漠然的沉默更少了。他不知道是什么原因，但觉得很满意。

“严格的三A农场俱乐部，”他说，“你离车技高超还有很长一段路呢，孩子。”

“我的车技有什么问题吗，教练？”

他把汽车道上的空气滤清器拿开。“从来没有看过一个这样的飞盘。”刚才泰德实事求是地说，那时他正骑着自己的三轮车绕它打转，维克把身体斜过去，用螺丝刀指了指化油器。

“是化油器，我想针阀快堵住了。”

“很糟吗？”

“不是很糟，”他说，“但它可能说堵就堵，针阀控制汽油流向化油器。没有汽油你就开不动，这就像国法一样，亲爱的。”

“爸爸，能不能推我荡秋千？”

“好，我马上就来。”

“那好，我会在后院。”

泰德绕过屋子跑向秋千。秋千是去年夏天维克给他做的，那时维克一边喝点盘锦补酒滋润身体，一边订了一套计划，在晚间或周末做秋千。做的时候，他耳边不断地放着收音机，总是波士顿红队播音员的嘶叫。泰德那时只有三岁，他总是肃静地坐在地窖的楼梯间里，或就在后楼梯上，手扶着下巴，有时给他传递点东西，有时则只是一声不响地看着他做。

去年夏天是个很好的夏天，没有今年这样热，那时多娜终于调整过来了，开始相信缅因州、罗克堡和伍尔克斯广告对他们来说都会很好。

这以后便是那一段莫名其妙的糟糕时期，最糟糕的是他脑中的那种怎么也赶不去的几乎是神经质的感觉，他觉得事情比他想得更糟。房间里的东西开始微妙地错位，好像有什么陌生人的手把它们移过来，移过去。

他开始有一种几近发疯的感觉——是不是一种疯狂的感觉？多娜换洗床单为什么这么勤？它们一直都很干净！有一天那个童话中的问题突然在他脑海中跳了出来，令他难堪地回荡不绝：谁在我床上睡了？

现在事情看来没那么严重了。

要不是那个发疯的红浆果活力谷事件，还有可恶的旅行，他会觉得今年的夏天也会很好。甚至可能，今年夏天也确实会很好。有时你会赢，并非所有的希望都会落空，尽管没有认真地检验过，但他相信这一点。

“泰德！”多娜喊了一声，那孩子也一声怪叫，把车停下来，“把三轮车放进车库去。”

“妈——咪。

“现在，请放进去，先生。”

“先生，”泰德高兴得手舞足蹈，“你也没有把汽车开走，妈妈。”

“爸爸在修我的车。”

“是但是……”

“听妈妈的话，泰德儿。”维克说，捡起了空气滤清剂，“我一会儿就过来。”

泰德上了车，一路发出救护车般的尖叫声，把车骑进了车库。

“你怎么又把东西收起来了？”多娜问，“不准备修了吗？”

“这是精细活。”维克说，“我就是有工具，也可能不是把它修好了，而是弄得更糟。”

“该死。”她闷闷不乐，踢了一脚轮胎，“保质期内肯定不会出问题，真是这样？”品托车刚开了两万英里，离保质期限还有六个月。

“这也像国法一样。”他把空气滤清剂竖立起来，紧了紧螺母。

“我想，我把泰德送进夏令营后，可以把它送到南巴黎，但是你出去后我可能要找一辆车顶一段时间了，这车能开到南巴黎吗，维克？”

“没问题，只是你用不着这样做，把它送到乔·坎伯那儿去就可以了。

只有七英里，而且他干得很棒，记得‘美洲豹’的轴承坏了的那一次吗？他用几段电线杆支成的链吊把它吊起来修好，只要了十块钱。真棒！要是我到波特兰的那个地方去，他们会像穆斯黑德湖那样大开一口，填满我的帐本。”

“那个家伙让我觉得不安。”多娜。

“他怎么让你不安了？”

“眼睛很勤。”

维克笑了，“亲爱的，对你，有很多可以很勤的。”

“谢谢。”她说，“一个女人不会在乎被人看，只是被人想象脱光了衣服时才会不安。”她停了一下（这很奇怪，他的眼睛看着西方那片微弱的红光时，心里在想）。然后她又向他转过身来，“有些男人给你一种感觉，好像那部叫《强奸塞宾女人》的小电影总在他们脑海中一遍遍上演着，你感觉……自己就是那个女主角。”

他有一种奇怪、很不愉快的感觉：她把几件事讲到一起去了。但今晚他不愿意再想这件事，他不愿意在这一个月该死的疯热后再细想这件事。

“亲爱的，他大概会是完全无害的，他有妻子，有孩子“好吧，可能他是。”但是她把胳膊抱向胸前，支在手掌里，显然一副心神不安的样子。

“听着。”他说，“我会在星期六把车开到乔那儿，如果必须就留在那儿，行了吧？很可能他会立即就修好它。我会和他喝两杯啤酒，拍拍他的狗。还记得那条圣·伯奈特狗吗？”

多娜笑了，“我甚至记得它的名字，它舔了舔泰德就几乎把他舔倒了，你记得吗？”

维克点点头：“那天下午剩下的时间里泰德追着它到处跑，叫着：库——乔——过——来——，库——乔——”

他们都笑了。

“有时候我真笨得要死。”多娜说，“我可以只用标准变速，你不在的时候我开‘美洲豹’就可以了。”

“你最好不要那样，那辆‘美洲豹’很古怪，不好伺候，你得学会和它交谈。”他砰地把品托车的车篷拉了下来。

“喔——你这笨蛋！”她埋怨着，“你的茶杯还在那儿。”

他看起来那么怪里怪气地惊讶——她已经在发出阵阵的笑p。

过了一会儿他也和她一起笑了起来，最后他们笑得像一对醉鬼，前俯后仰，相互支撑着才能站住。泰德从屋后出来看发生了什么，他的眼睛睁得大大的。

最后，他确信他们除了只是在神经质地笑外，其他基本正常，也和我们一起笑了起来。

大致同一时间，斯蒂夫·坎普在两英里外寄出了他的那封信。

夜幕降临的时候，暑气消退了一点，萤火虫从后院里飞出来，影影绰绰，像在夜空中飞针走线。维克开始在后院推着儿子荡秋千。

“高一点，爸爸，高一点。”

“要是再高，你就会从秋千上掉下来了，孩子。”

“使劲推我，爸爸，使劲推我！”

维克用力推了一把，秋千向夜空中高高荡去。第一颗星星已经出来了，它看起来正在向秋千下面跑去。夜色中，泰德快乐地叫着，他的头后仰着，头发飞扬着。

【《TXT论坛》 www.txtbbs.com ，欢迎您来TXTBBS推荐好书！】

“太好了，爸爸！再用劲推我！”

维克又推起了他的儿子，泰德高高地飞向宁静。炎热的夜空。埃维伊阿姨就住在附近，泰德惊喜的叫声，是她人世间听到的最后一个声音，然后她就离开了这个世界。她的心脏衰竭了。她坐在厨房里，一只手端着一杯咖啡，另一只手夹着一支烟时，她心脏纸一般薄的一面墙突然（没有一丝疼痛地）破裂了，她向后靠下去，视野中慢慢暗淡了。

她听见什么地方有个孩子在叫喊。曾有一刻，那喊声是快乐的声音，亘当她突然被身后的一种重重的，但并非不友好的力量带动，逐渐倒

下去的时候，她好像听见那孩子的尖叫声里满是恐惧，满是痛苦。然后她走了。她的侄女亚比会在第二天发现她，咖啡像她一样冷，香烟变成一段完整而精细的灰管，她的下半截假牙从满是皱折的嘴中伸出来，像一条长满牙齿的槽。

泰德上床前，和维克坐在后门前的台阶上，维克手里拿着杯啤酒，泰德拿着牛奶。

“爸爸？”

“什么？”

“我真希望你下星期不要走。”

“我会回来的。”

“我知道，但是……”

泰德低下头，努力不哭出来。维克的一只手抚在他的脖子上。

“但是什么，小伙子？”

“谁来说那些话，把恶魔挡在衣橱外呢？妈妈不知道它们，只有你知道。”

泪水在眼睛里直打转，终于顺着面颊流了下来。

“就是这些原因吗？”维克说。

“恶魔的话”（起先维克把它叫做为“恶魔问答录”，但泰德理解“问答录”这个名称有点困难，这样它就被缩短了）是晚春时写出来的，那时泰德刚开始他的恶梦和惊夜。“衣橱里有东西”，他总说。有时晚上衣橱的门会开，他看见那东西在里面，它有一双黄眼睛，想吃掉他。多娜曾想过，这可能是莫里斯·山达克的书《野物在哪里》的副产品。维克曾对罗格（但不是对多娜）大声说，他怀疑泰德是不是对小镇的大凶杀听得太多，以至于相信那个凶手——他已经成为小镇里的恶巫——还活着，而且就在他的衣橱里。罗格说，他相信这是可能的，对于一个孩子来说，什么都是可能的。

多娜自己也在几个星期后受了一点惊。

一天早上，她半笑半惊地告诉维克，泰德衣橱里的东西有时好像还会

跑出来。“好了，是泰德做的。”维克这样回答。“你不明白，”多娜说，“他再也不去那个地方了，维克……再也不去了，他不敢。”她还说，有时她觉得在泰德的那阵恶梦之后，衣橱里确实常会发出怪味，她也会吓得睡不着觉，好像有什么东西曾被关在那儿。

维克觉得有些不安，自己去衣橱里闻了闻。

在他的脑海中逐渐形成了一种看法，可能泰德会梦游，走进衣橱，对那里撒尿，这样形成一种恶性循环。但他闻到的却只有卫生球的气味。这间衣橱的一面是打磨过的墙，另一面是空荡荡的木板条，它大约有八英尺深，像一辆普尔玛小汽车那样窄。后面不会有什么恶魔，维克也可以肯定，那东西不会从什么犄角旮旯里钻出来。

他检查的惟一结果是头上蹭了一头蜘蛛网。

多娜建议，先通过念叨什么“好梦思”和泰德夜间的恐惧进行战斗，然后祈祷。泰德对第一个建议的回答是，衣橱里的东西偷走了他的好梦思；对第二个建议则回答说，既然上帝不相信恶魔，祈祷也没用。她的脾气有些沉不住，部分原因可能是她自己也被泰德衣橱里的东西吓坏了。有一次她在衣橱里挂泰德的短裤时，门突然在她身后无声地关上了，她经历了可怕的四十秒，才笨手笨脚地摸到门口。那时她在那里闻到某种东西——它火热，充满暴力，离她很近，还有一种乱草堆的味道。这让她有点想起和斯蒂夫·坎普做爱后他的汗味。但最后她又草率地下了结论——既然没有恶魔这种东西，泰德应该把所有的怪念头从脑子里清出去，抱着他的玩具熊睡觉去。

维克对衣橱看得更深，也记得更清晰——它的门在黑夜中会变成一张傻瓜般咧着的嘴，那个地方有时会有奇怪的东西沙沙作响，有时吊着的东西会变成吊着的人；他隐约地记得日出前那漫长的四个小时里，在街灯的照射下墙上会出现阴影；他还记得那种吱吱嘎嘎的声音，大概是房屋的沉降造成的，也可能——只是可能——有某种东西在向上爬。

他的解决方案就是“恶魔问答录”，或（如果你只有四岁，还不擅长词汇学）称之为“恶魔的话”。不管叫什么，那只是一种原始的咒语，为的是让恶魔走投无路。

它是维克一次吃午饭时想出来的。

多娜既感到羞愧，又觉得安慰的是，虽然她自己的心理学尝试“父母效率训练”和最后的直截了当的训教都遭到失败，“恶魔的话”却奏效

了。

每天晚上，当泰德只盖着薄薄一层被单躺在床上时，维克会在他的床前念祝词似地在昏热的黑暗中念“恶魔的话”。

“你觉得长时间这样下去，对他能有什么好处吗？”多娜问，她的声音既像是逗乐，又很烦恼。

这是五月中旬，他们之间的紧张正在加深。

“广告人从不关心长远的事，”维克回答说，“他们关心的是尽快，尽快，尽快地解决问答。我最拿手的就是这个。”

“是的，不会再有人念‘恶魔的话’了，这就是麻烦，这就是很大的麻烦。”泰德一边回答，一边局促不安地擦去面颊上的眼泪。

“好了，听我说，”维克说，“我已经把它们写了下来，这和我每天晚上念是一样的。我会把它们写进一张纸，然后贴到你的墙上。我走后，妈妈会每天晚上给你念。”

“是吗？你会吗？”

“当然，我说过会。”

“你不会忘记？”

“绝不可能，我今晚就贴。”

泰德的手伸向父亲的脖子，维克把他紧紧抱在怀里。

当晚，泰德睡后，维克轻手轻脚地进了儿子的房间。

他用按钉把一张纸贴在墙上，就贴在泰德“伟大的奇迹”日历旁，这样他就不至于找不到它。他用清晰的大字在这张纸上写道： 恶魔的话

给泰德

恶魔，远离这间屋！

这儿没你的事。

泰德的床下不该有恶魔！

你没法钻下去。

泰德的衣橱里不该有恶魔！

那儿太小。

泰德的窗外不该有恶魔！

你在那儿挂不住。

不该有吸血鬼，不该有狼人，不该有会咬人的东西，这儿没你们的事。

这一整夜，没什么可以碰泰德，或伤害他。

这儿没你们的事！

维克看了它很长时间，提醒自己离开前至少要告诉多娜两次，让她每天晚上给孩子念一遍，要让她有深刻印象“恶魔的话”对泰德有多重要。

出来时，他看见衣橱的门开着。他迅速把门紧紧关上，离开了儿子的房间。

那天夜里很晚的时候，那扇门又荡开了。那里有热闪电零星地晃过，隐隐有击鼓声，略略的敲击声，又似乎有疯狂的鬼影在闪动。

但是泰德没有醒。

第二天早上七点一刻，斯蒂夫把货车开上11号公路，开了几英里路后，转向302道，他将在那里向左转，然后向东南行驶，穿越缅因州，目的地是波特兰。

到波特兰后，他准备去基督教青年联合会睡一会儿。

在货车的仪表板上整齐地堆放着一叠填好地址的邮件——这一次他没有用正体字手写，而是用他的打印机打上去的。

打印机就在货车的后面，和他的其名家什在一起。斯蒂夫只花了一个半小时就把在罗克堡的东西都打扎起来，他把勃尔尼也带上了，它现在正在车后门旁的一个箱子上打着呼噜。

信封里的这些打印活都干得很专业。十六年创造性的写作，至少把他

培养成一个出色的打字专家。

他把车停在昨天给维克·特伦顿寄信的那个邮筒前，把信了投进去。对他来说，如果要离开缅因，带着一身拖欠的房租扬长而去只是小事一桩，但现在他想去的是波特兰，所以还是规矩点好。

这次他可以不必躲躲闪闪了，在货车后面的工具袋里安稳地放着六百美元。

除了开出一张支票支付了全部房租外，他还把几个人为一些大活付的定金也还清了。每一张支票后面地都留了一段简短的话，说因为母亲突然得了重病，他只好仓促离开，对这给对方带来的不便深感不安（每一个热血的美国人在妈妈的故事跟前都笨得像吃奶的孩子），已经和他签定合同的人可以到他的铺里取回他们的家具——钥匙在门顶横梁的右边，取回家具后请把钥匙放回原处，谢谢您，谢谢您……等等无聊的屁话。是有些不便，但这样就不会有人来大吵大闹了。

斯蒂夫把信投进了信箱，感到一种终于把屁股擦干净了的满足感，一路哼着歌，向波特兰开去。

他把速度提到五十五英里，希望能早点到波特兰，还可以看到一场州网球赛。总地来说，今天很棒。商人先生会不会还没收到他的纸条炸弹？不，他今天当然会收到。漂亮！斯蒂夫想，笑了出来。

七点半，当斯蒂夫在想网球，维克·特伦顿在提醒自己为妻子那辆不肯干活的品托车给乔·坎怕打电话的时候，沙绿蒂正给儿子做早餐。

乔已经在半小时前出发去了刘易斯顿，他希望能在某个汽车废品堆或旧零件商那儿找到一块72型伽马罗车的防风玻璃。他的行程正好和沙绿蒂细致的计划合上了拍。

她把匆促做好的鸡蛋和成肉放在布莱特面前，然后在他身边坐下。布莱特的眼光从他看着的书上抬起来，看了一眼母亲，有点意外。平时做完他的早餐后，沙绿蒂一般都要再去忙一阵家务，如果在她停下来喝杯咖啡前你的话太多，她就会骂人了。

“布莱特，能不能和你谈一会儿？”

略微的意外，已经变成了十分的诧异。他从母亲身上看到一种和她沉默的性格全然不同的东西。她好像有点紧张。他合上书：“当然，妈妈。”

“你想不想——”她清了清嗓子，“你想不想到康涅狄克州的斯图拉特福特去看霍莉阿姨，吉姆叔叔和你的表弟？”

布莱特笑了，他一生中只离开过缅因两次。最近一次是和父亲去新罕布什尔州的波次茅斯。他们参加了一个旧车拍卖会，乔买了一辆只有半侧发动机的58型福特车。“当然，”他说，“什么时候？”

“我正在考虑星期一去。”她说：“国庆后，我们去一个星期，行吗？”

“我猜！哇，我想爸爸积了一大堆活准备下星期做，他一定——”

“我还没对你父亲提过这事。”

布莱特的笑容暗淡下去了。他又起一块成肉开始吃，“唉，我知道他答应给里奇·西蒙斯的国际丰收者装上马达，学校里的米勒先生马上要把他的福特车带来，他车上的变速器爆了。还有——”

“我想只我们两个去就可以了，”沙绿蒂说，“可以从波特兰乘灰狗去。”

布莱特看起来有些疑虑。后门廊的隔板外，库乔正费劲地顺着楼梯向上爬，又呼喀一声掉了下来，撞到挡板上。他用倦乏，带着红圈的眼睛看着这个男孩和这个女人，感觉非常糟糕，非常糟糕。

“哇，妈，我不知道——”

“不要说哇，听起来像在诅咒谁。”

“对不起。”

“如果你父亲同意，你想去吗？”

“是的，确实想，你能肯定我们可以去吗？”

“可能。”她沉思着，从水槽上的窗口望出去。

“到斯图拉特福特有多远，妈妈？”

“我猜有三百五十英里。”

“呜——我是说，那很长，另外——”

“布莱特。”

他注意地看着她，那种奇怪的不安仍深深地藏在她的声音和面庞中，那种局促不安的神情。

“什么，妈妈？”

“能不能想出你父亲店中很需要什么东西？他一直想要的一样东西？”

布莱特眼中的光亮了一点，“他总是需要可调丝锥扳手……他想有一套新的窝珠……他想有一副新的焊工头盔，因为那副旧头盔的面板坏了。”

“不，我是说大的，贵的东西。”

布莱特想了一会儿，笑了，“对了，他实际上很想能有一套约尔琴链吊。我想，那样他把里奇·西蒙斯国际丰收者的马达拆出来，会灵活的像狗——我是说，很灵活。”他满脸涨红，匆匆地说下去，“但你不可能给他那东西，妈妈，它真的很高价。”

高价，乔用这个词表示贵。她很讨厌它。

“目录上说要一千七百美元，但爸爸大概可以从波特兰机器公司的贝拉斯柯先生那里买到批发价，爸爸说贝拉斯柯先生怕他。”

“你觉得他这样有什么聪明的吗？”她厉声问。

布莱特坐回椅子上，有一点被她的凶样吓着了。库乔也在门廊上竖起了耳朵。

“说，你这样想吗？”

“不，妈。”他说，但沙绿蒂很绝望地感到他在撒谎。如果你吓得某人让你以批发价成交，那么这笔交易确实做得很聪明。她从布莱特的语调中已经听出来，虽然他自己没有这样做，却已经羡慕得要命了。想一想他的样子，觉得他爸爸恐吓别人时的形象那么高大，。我的天！

“恐吓别人没什么聪明的。”沙绿蒂说，“能说明的只是升高的嗓门和低劣的脾气。没有什么聪明的。”她降低了声音，用一只手拍了拍他，“把你的鸡蛋吃了，我不想对你大叫，只是太热了。”

他吃着，但安静而小心，不时看着她，今天早上哪儿似乎深埋着一颗地雷，一触即会爆炸。

“批发价多少，我想知道，一千三？一千？”

“我不知道，妈妈。”

“这么大一笔交易，这个贝拉斯何会把东西送来吗？”

“嗯，只要我们有那么多钱，我想他会。”

她的手伸向便服的口袋，彩票就在那里。

绿色的数字，76，和红色的数字，434，正好和州抽彩委员会两周前拍出的号码一致。她检查了几十遍，几乎难以相信。就像抽彩活动1975年开始之后的每周那样，她本周投资了五十美分，而这一次，她得了五万美元的大奖。她还没有去取这笔钱，但自从知道结果后，她总是把彩票放在睁眼就能看见，伸手就能摸到的地方。

“我们有那么多钱。”她说。布莱特的眼睛睁大了。

四

十点半后，维克从他伍尔克斯广告的办公室里，漫不经心地走出来，他实在不喜欢办公室里的咖啡，正要去班特利咖啡店。他一个上午都在办公室给德考斯特蛋场写广告、这对于他很困难，还是个孩子的时候他就痛恨鸡蛋，那时他母亲每星期四天残酷地往他喉咙里一天塞进一个鸡蛋。他能想出来最好的同是：“鸡蛋是爱.....无隙的爱。”不太好，“无隙”给他的感觉就像看到一张骗人的照片，照片上躺着一只鸡蛋，一条拉链从蛋壳上横穿而过。当然这是一种很有趣的想象，但它会把人引到什么地方？他想不出来。应该问问泰德。看看女服务员端来的咖啡和越橘小松糕，他想起泰德喜欢鸡蛋。

让他沮丧的，当然不是鸡蛋广告，而是他要离开十二天。只能这样，罗格已经说服他了。

他们只有去那儿，玩命地投球了。

维克爱罗嗦的老罗格，好罗格，几乎就像爱自己的兄长。罗植大概会很高兴地溜到班特利咖啡店里和他在一起喝咖啡，说得他满耳老茧。但现在，他更想一个人呆着。

他知道，下星期一开始，他们两个就要连续两个星期从早到晚呆在一

起，天天苦熬奋斗，那足够长了，即使对黑人兄弟也足够长了。

他的思绪转向了活力谷惨败。他让自己的思绪自由流动着，他知道有时候对坏情况没有压力的，甚至只是懒散的回顾，至少对他，可以带来新的视野，新的角度。

所发生的一切糟透了，活力谷食品已经从市场上消失。糟透了，但并不可怕。这不像罐装蘑菇，不会有人因它们而生病或死去。现在的顾客已经意识到，一个公司偶尔也会出一次五。只要想一想两三年前麦当劳的随赠玻璃杯——人们发现玻璃杯上的画里含有超标的铅，那种玻璃杯很快收了回去，促销陷入了泥潭。

玻璃杯事件对麦当劳公司当然很糟糕，但没有人控告罗纳德。麦当劳蓄意毒害年幼选民。同样，现在也没有人要控告夏普谷制品教授（尽管喜剧演员鲍勃·霍普和斯蒂夫·马丁已经开始挖苦地，而约翰尼·卡尔森一天晚上在他今夜的演出前的开场白上痛快淋漓地为此表演了一整段独白）。显然，夏普谷制品教授的形象已经完了。同样显然的是，那个演教授的名演员在一系列迎面而来的事件面前也已经决疯了。

我能想到更糟的情况。第一次震动波消退了一点，波特兰和克利夫兰间每天许多次的长途电话铃声不再飞响之后，罗格曾说过。

什么？维克问。

“我想，”罗格面无表情，“我们可以去做好轻松奶油浓汤那笔生意。”

“要加咖啡吗，先生？”

维克看了一眼女服务员，他刚不加思索地说了声；“不了。”又点了点头，“加半杯吧。”

她倒了半杯，走了。维克不经意地搅着，没有喝。

在一阵不长的时间内，全国出现了健康大恐慌。

但紧接着就有几个医生或在电视上露面，或提交了医学论文，都指出活力谷制品的上色剂是无害的。

以前也曾有过类似的事，某一商业航班的机组人员曾被一种古怪的桔皮般的皮肤变色吓得半死，后来发现那只是因为他们起飞前向旅客示范如何使用救生衣时，蹭下了救生衣上的橙色染料。更早些年，一种法兰克福香肠中的加色剂，也产生过类似活力谷产品的体内效应。

夏普老先生的律师已经对染色剂制造商提起了一桩金额达几百万美元的诉讼，这场诉讼看来至少会持续三年，而且最后只会在法庭外才能得以解决。不管怎么说，诉讼已经促成了一个论坛，公众已经清楚地意识到，那个错误——那个完全只是暂时的错误，那个完全无害的错误——不是由夏普公司造成的。

然而，纽约股票交易所的行情牌上，夏普公司的股票迅速下跌。这以后，它只上升了跌幅的不到一半。谷制品本身的上市价格也跟着突然下跌，但总算收回了活力谷露出那张奸诈的红脸后丧失的地盘。实际上，夏普的全谷大餐，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卖得好。

所以，这儿没有什么不对，不是吗？

不对，非常不对。

夏普谷制品教授就是不对所在。这个可怜的家伙已经再也翻不了身了。恐慌之后接真而来的是嘲笑，教授，他肃穆的仪表，那教室的环境，已经真正地被笑死了。

乔治·卡林说着那句夜总会的名句：“是的，这是一个疯狂的世界，疯狂的世界。”卡林把头向麦克风弯了一会儿，沉思着，又抬了起来，“里根那批人在电视上做狗屎竞选活动，不是吗？俄罗斯在军备竞赛上走到了我们前面，俄国人造出了数以平计的导弹，不是吗？所以吉米在电视上做他的演讲，说‘我的美国同胞们，俄国人在军备竞赛上超过我们的时候，就会是美国青年见红的日子’。”

观众大笑。

“所以罗尼打电话给吉米，问，总统先生，埃米早饭吃了什么？”

观众狂笑，卡林停顿了一会儿，那句众所周知的名句以一种很轻的声音从麦克风里传了出来：“不——这儿没什么不对。”

观众尖叫狂呼，掌声骤起。卡林沮丧地摇了摇头：“放红，我的天，哇！”

这都是问题。乔治·卡林是问题，鲍伯·霍普是问题，约翰尼·卡尔森是问题，斯蒂夫·马丁是问题。全美的俏皮才子们都是问题。

那么，想一想：夏普股票已经掉了九个点，只升上来四又四分之一点，股民要对着什么人的脑袋大声抱怨。想一想，去对着谁的脑袋？最早是谁想出夏普谷制品教授这个漂亮的主意的？是不是最该找他

们？没有人会在乎夏普谷制品教授在红浆果活力谷溃败前四年就出台了这一事实，没有人会问夏普谷制品教授，他的同伴夏普甜饼枪手，还有乔治和格雷茜是怎么搬上屏幕的，人们在乎的只是夏普的股票比原来低了四又四分之一点。

这一切都不重要，重要的只是事实，只是业界的一致评论，那个伍尔克斯广告已经失去了夏普帐单——仅仅这一点就可能让股价升一个半点甚至两点。

然后一轮新的广告运动开始，投资者会认为这是一个迹象，说明过去的悲剧已经永远地成为公司的过去，这样股票又会上升一个点。

当然，维克一边想，一边在咖啡里搅动着糖和咖啡伴侣，这当然只是推测，而且即使这种推测变为现实，他和罗格都相信，对夏普公司来说，如果由一些没有他和罗格更了解夏普公司，更了解竞争激烈的谷制品市场的太仓促发起一场广告战，那么短期盈利的后果，可能就不仅仅是失调。

突然，那种新的观点，新的视角，跳进了他的脑海。它突然不请自来，他送向嘴边的咖啡杯在半道戛然而止，他的瞳孔放大了。

脑海中他看见两个人——可能是他和罗格，也可能是老夏普和上了年纪的“小孩”——在向一个墓穴里填土，他们的铲子在飞舞，夜风呼啸，一只灯笼忽隐忽现地闪烁着。一些教堂协事在后面，偶尔鬼鬼祟祟地看他们一眼。这是一个黑夜里的埋葬，一次黑夜间偷偷摸摸的行动，他们在秘密地掩埋夏普谷制品教授。这错了。

“错了。”他喃喃地说出了声来。

当然错了。

因为他们在漆黑的夜里把他埋了，他也永远不会说他本该说的那句话，“我很难过。”

他迅速从上衣口袋里拿出一只奔特尔钢笔，从面前的小杯子上抽了一张餐巾纸，沙沙地写着：“夏普谷制品教授应该道歉。”

他看着它，那些字母在变大，随着墨水渗入餐巾纸，又逐渐模糊了，在第一行字下，他又写道：“体面的葬礼。”

这下面：

“白天的葬礼。”

他还不能肯定这意味着什么：它不是一种感觉，而更像是隐喻。但这就是他想出最好的主意的方式。这里有些东西，他肯定有。

库乔躺在车库地板上，情绪有些低落。这里很热，但外面更糟……外面的阳光非常强烈。从来没有这么热过，实际上，是它从来没有注意过阳光会这样刺目。

但它现在注意到了。库乔的头在疼，浑身的肌肉在疼，在热辣辣的太阳的照耀下，它的眼睛也在疼。它很热，鼻吻被划破的地方仍然很疼。

疼，而且开始溃烂。

那个男人出去了。

他走后不久，那个男孩和那个女人也出去了，只剩下它一个。

那个男孩在外面给库乔放了许多食物，库乔只吃了很少一点，食物不是让它感觉好，而是感觉更坏了，剩下的东西它也就没再去碰。

有一阵隆隆声，然后一辆卡车开上了汽车道。库乔站起来，跑向谷仓门，它已经知道来的是陌生人。它熟悉那个男人的卡车的声音，也熟悉家庭轿车的声音。

它站在门口，把头伸出去，外面的阳光刺痛了它的眼睛。卡车在车道倒了倒，停下来。有两个男人从驾驶室出来，绕到后面。其中一个拉起了滑动后门，那种吱吱嘎嘎的噪音刺激着库乔的耳朵，它呜呜地叫着，跑回舒适的阴暗中。

卡车来自缅因州的波特兰机器公司。三个小时以前，沙绿蒂·坎伯带着她还在目瞪口呆的儿子走进市里奇顿大街波特兰机器公司的主办公室。

她填写好一张个人支票，购买了一只崭新的约尔琴链吊——批发含税价是一千二百四十一美元七角一分。在去波特兰机器公司前，她去了位于国会大街上的州烈酒商店，她在那地填了她的彩票中奖认领表。办事处的职员坚持说布莱特不能进去，小家伙把手插在裤兜里，站在外面的人行道上等她。

那个职员告诉沙绿蒂，她会通过邮件收到彩票委员会开出的支票。她

问有多长时间，职员说最长不超过两个星期。这笔钱在兑现前要先从中抽去大约八百美元作为税钱，最后的具体金额需由她所声明的乔的年收入决定。

彩票兑现前还要抽去税钱，这一点都没让沙绿蒂生气。职员拿着沙绿蒂的彩票，和他的一张单子核对着，直到现在，沙绿蒂还一直不能相信在她身上所发生的这一切。

最后，职员点点头，向她祝贺，甚至把办公室的经理也叫出来和她见了面。这些都不重要，重要的是她终于又可以呼吸了。那张彩票又流回彩票委员会内部，再也不需要由她照看了。

她的支票会邮寄给她——绝妙，奇迹，神啦！

看着那张打着卷角，已经在她局促不安的呼吸中潮软了的彩票被贴在她刚填好的单子上拿走，沙绿蒂感觉到一阵剧痛。幸运女神把她挑了出来，一生中的第一次，也许会是惟一的一次。日常生活沉重的穆斯林坠饰一阵晃动，她看见了外面漂亮和精彩的世界。

她是个实际的女人，在她心中，她知道自己不只是有一点恨丈夫，也不只是有一点怕他，但是她会和他一起老，他会死去，留下她和他的债，而且——这一点即使在她内心深处也无法确定——而且还有被他糟蹋了的儿子。

如果她的名字在一年两次的超级抽奖活动中被抽出来，或者她能把五千元赢十次，她就会高兴地一把扯下那乏味的穆斯林坠饰，拉着布莱特的手，带着他走出3号镇道旁坎伯的车库，走出这缅因州罗克堡专修外地车的修车铺，她会带着小布莱特去找康涅狄克州的妹妹，问她斯图拉待福特的一套小套间的房价是多少。

但坠饰只是动了一下，这就是全部，幸运女神在她面前只是出现了短短的一瞬，就像在晨露映出的微光中，一个在蘑菇下明快地跳着舞的仙子……出现一次，就永远消失了。

所以彩票从视野中消失时，她感到一阵刺痛，甚至想这会让她睡不着觉。她知道，在自己的余生中，她会每星期买一张彩票，但再也不会有一次抽中超过两美元的奖了。

没关系，即使你很聪明，也不会去数一匹礼品马有几颗牙。她在波特兰机器公司填写好支票，又提醒自己回家路过银行时把一部分积蓄再存进去，这样帐面上不会有大的跳动。十五年来，她和乔的储蓄帐单

上大约有了四千美元，如果不考虑分期付款的话，这些积蓄刚够他们高额债务的四分之三。本来她没有理由不包括进分期付款，但她急、是没包括进去。除了一朝一期付款的时候，她总是无法正面考虑那笔帐。他们现在可以从积蓄中小小地咬一口，彩票委员会的支票来了后，再存回去，损失的只是两个月的利息。

波特兰机器公司的那个人，刘易斯·日拉斯河，说他可以在当天下午把链吊送来，他说到做到了。

乔·马格路德尔和罗尼·杜贝把链吊放在卡车后的空气压缩级式承载器上，车停向汽车道时，承载器呼呼地向下陷了陷。

“老乔·坎伯的一笔大订货。”罗尼说。

马格路德尔点点头：“搬进那个谷仓里，他妻子说这就是他的修车铺。拿稳点，罗尼，这是个重家伙。”

两个人取出拎钩，呼味呼呼地一边说着，一边把东西搬进了谷仓。

“放一会儿，”罗尼说，“我看不见路了，我们在黑暗中适应一阵再进去，别撞了汽车排障器。”

他们重重地放下链吊，在午后刺目阳光的照耀下，乔几乎要瞎了，他只能隐约看到里面的轮廓——一辆小车停在千斤顶上，一张工作台，昏暗中还有几块木板搭向一个小阁楼。

“这东西应该——”罗尼弯下腰，突然不动了。

黑暗中，顶起的小车前传来一声低低的嗥叫。罗尼突然感觉到粘乎乎的汗，他脖子后面的毛竖直了起来。

“可怕的叫声，听见了吗？”马治路德尔轻声说。罗尼现在已经能看清楚了一点，乔的眼瞪得大大的，一副惊恐的样子。

“听见了。”

那声音很低，像一个功率强大的外装发动机空转的声音。罗尼知道，只有一条大狗才会发出这种声音。一条大狗这样叫时，一般也不会只是无所事事地随便叫一声。进门时他没有看见当心有狗的牌子，但这些乡巴佬经常只是懒得挂这样的牌子。他现在想的只有一件事——祈祷上帝，发出这个声音的狗最好被链子拴着。

“乔，你来过这儿吗？”

“来过一次，这是条圣·伯奈特狗，像他妈的一座房子那么大，它以前不叫，”乔在喘气，罗尼听见他的喉咙像被什么东西咯住了，“噢，天哪，看那儿，罗尼。”

罗尼的眼睛开始调整过来，视野中逐渐出现一个幽灵般的超自然的物种。

他知道你永远不能让一条恶狗看出你在害怕——它会从你身上嗅出你的感觉——但他已经不能自己地抖了起来。那条狗，它只是一个恶魔！它就站在谷仓深处，站在撑起的汽车边上，那肯定是一条圣·伯奈特狗，毫无疑问，那厚厚的毛，即使在黑暗中也能看见的黄褐色的毛，还有那宽阔的肩膀。它的头低着，双眼盯着他们，目光中闪烁出一种长长的阴沉的仇恨。

没有拴链子。

“慢慢退出来。”乔说，“看在老天份上，不要跑。”

他们开始退，狗开始慢慢地向前走，那是一种僵直的步子，几乎根本不是步子，罗尼想，那是幽灵的追踪。这只狗不是他妈的正在闲逛，它身上的机器在已经发动，它正准备扑过来。它的头低着，低噪的声调没有一丝波动，他们每退一步，它就进一步。

乔·马格路德尔最可怕的时刻来到了——他们又走过刺目的阳光。阳光让他目眩，让他什么也看不见。他已经看不见狗了，如果它现在向他扑来——身后，他碰到汽车的一边，这差一点让他绷断了神经。他拧开驾驶室的门。

另一侧，罗尼·杜贝在做同样的事。他在找乘客侧的门，有那么无终无止的一刻，他的手笨拙地摸索着找门的插销……。他抓住了它。他仍能听见那种低沉的噪叫，就像一只埃文路德80大功率马达……。门打不开……。他在等狗过来一口把他屁股撕下一大块……。他的大拇指碰到了按钮，门开了。他跌撞着爬进驾驶室，喘着粗气。

从窗外的后视镜中，他看见那只狗站在谷仓门口，一丝不动。他转眼看乔，他正坐在方向盘前窘迫地向他咧嘴笑着，他也战栗地向他笑着。

“只是条狗。”罗尼说。

“是，叫得比较得凶。”

“可不是，我们回去吧，再拨弄拨弄那个链吊。”

“操。”

“再骑上里面的那匹马。”

他们一起笑了。罗尼递给他一支烟。

“我们走怎么样？”

“我听你的。”乔说着，开动了汽车。

回波特兰的路上，罗尼喃喃自语道：“那条狗变坏了。”

乔开着车，一只胳膊伸在窗外。他看了一眼罗尼：“我吓坏了，我只能这么承认。如果是条小狗在冲我那样叫，只要屋里没人，我会马上给它屁股来一脚。我的意思是，要是谁不把会咬人的狗挂起来，那他们的狗就该。那东西，你看见了吗？我打赌那个弓着腰的怪物有两百磅。”

“我大概该给乔·坎伯去个电话，”罗尼说，“告诉他刚才的事，说不定他会被咬断了胳膊，你说呢？”

“乔·坎伯最近对你怎么样？”乔·马路路德咧着嘴问他。

罗尼想了想，点点头：“他不像你这样冲我挥拳头，倒是真话。”

“我最近挨的一拳是你老婆打得，一点都不坏。”

“打倒了，小仙子？”

他们都笑了。

没有人打电话给坎伯。回到波特兰机器公司时，已经快到下班时间，四处拨弄拨弄的时间了。他们用十五分钟填写了旅行登记表。贝拉斯柯出来问坎伯是不是在铺里接车，罗尼·杜贝说当然。这么大一笔订单，批发价，贝拉斯柯一阵刺痛，走了。乔·马格路德祝罗尼周末和他妈的国庆快乐。罗尼说他要快乐，一直要快乐到星期六的晚上。他们记完卡，走了。

谁也没再去想库乔。直到有一天他们在报纸上又看到了它。

长周末前的整个下午，维克和罗格都在推敲旅行的各个细节。罗格对细节非常在意，甚至有点偏执。他已经通过一家代理处预订了机票和房间，飞机预定星期一早上7：10离开波特兰机场。维克说，他早上5：30开“美洲豹”去接罗格，虽然他觉得这太早，但他了解罗格的脾气。

他们大致地敲定了旅程。维克准备把喝咖啡时想出的主意带到路上再说，现在那张餐巾纸稳当地塞在他的运动服口袋里。上了路之后，罗格就容易说动了。

维克想早一点走，走前先看看下午的邮件。他们的秘书莉萨已经走了，她先行一步去度她的大周末了。可恶，不管是不是节日或周末，你不能指望哪个秘书小姐会留到五点以后。对维克来说，这只是西方文明堕落的又一个迹象。现在，年轻漂亮的莉萨可能正汇入州际交通洪流，向南去老果园，或汉普顿，穿着她的紧牛仔裤和几乎什么都不是的三角背心。下舞池吧，迪斯科莉萨。维克想着，咧了咧嘴。

办公桌的吸墨纸上有一封未拆封的信。

他好奇地把它拿起来，首先注意到的是地址下的那行私人信件，接着又发现他的名字整个是用大写正体字母手写上去的。

他把信拿起来，在手上翻动着，下班前轻松快乐的心境里隐隐地起了一丝波澜。在他思想深处，有一种甚至他自己也没有意识到的突然、强烈的愿望——要把信撕成两片，四片，八片，然后扔进废纸篓里。

然而他还是把信拆开，取出了一张纸。

仍是正体手写字。

简单的信文——六句话——像一颗直穿入心脏的子弹，击中了他。

他简直不是坐在椅子上，而是瘫倒在那儿。一种声音从他身上发出来，那是一种咕略声，一种完全没有了气息的男人发出的声音。相当长时间里，在他的脑海中腾起翻滚着的只是一种白噪音，那是他不理解，也无法理解的白噪音。要是这时候罗格进来，他一定会认为维克发了心脏病。从某种意义上说，他确实是在发心脏病。他的脸纸一样白，嘴张着，青色的半月形出现在他眼眶下。

他又看了一遍短信。

再看一遍。

他首先看到的是第一个问句：“她阴毛上的那个胎记，
在你看来像什么？”

这是个错误，他迷惑地想。除了我，不会再有人知道那东西……对了，她母亲，还有她父亲。

然后是刺痛，他第一次感到嫉妒：就是她的比基尼也盖住了它……她那么小的比基尼……他的一只手埋向头发，又把信放下，把双手都深埋地埋进去。那种遭受重击后喘不过气来的感觉仍在他胸中，那种地的心脏泵动的不是血，而是空气的感觉。他感到恐惧。刺痛和迷惑，但沉沉地压在他心头的，是恐惧。

那封信向他怒视着，尖叫着：“我喜欢把她玩出屎来。”

他的眼睛紧盯着这行字，怎么也无法离开。

他可以听见外面天空中的飞机嗡嗡叫着，离开机场，飞向天空，飞出去，飞往他不知道的方向，他的脑海里，我喜欢把她玩出屎来。残酷，这只是残酷，是的，先生，是的，女士，确实是。它是一把钝刀的劈砍，“我喜欢把她玩出屎来”，怎样的一幅情景，无法想象，它就像装满电池酸液的喷枪，射向他的眼睛。

他努力连贯地想——

（我喜欢）

但怎么也不能——

（把她玩出屎来。）

想象。

他仍处在一种深深的恐惧中，眼睛又看向最后一行，他一遍遍地看它，好像想要把那种感觉灌进脑海中。

“你有什么问题吗？”

是的，突然间他有了各种各样的问题。他惟一知道的是，他一个答案也不想知道。

一种新的想法飞进了他的大脑，如果罗格还没有回家会怎么样？经常

灯光还亮着的时候，老罗格会拍着脑袋走进来。旅程将至，他今晚更可能过来。这种想法让维克感到恐慌。不知什么时候，一种荒唐的记忆泛了出来：那么多次，他在卫生间里手淫，像个十几岁的孩子，他没有办法控制自己，但又极端害怕每个人都知道他在那里干什么。如果罗格进来，他就会发现问题了、他不想那样。

他站起来走向窗边，从六层楼上向下看大楼的停车场。罗格亮黄的本田车已经不在，他已经回家了。

他从烦乱的思绪中挣脱出来，静心听了听，伍尔克斯广告的办公室非常安静，这也是下班时间商业区惟一的特征，一种不约而同的宁静，甚至连看门老人斯蒂格迈耶先生在周围转悠的声音也没有。他看来必须走了，他必须—— 有一种声音。

开始他不知道那是什么，它突然来了，那是一种哀号，是一种脚被砸烂的动物发出的声音。停车场上的汽车变成两重，三重，在他泪光中模糊起来。

他难道就不会疯？他为什么就他妈的这么恐惧？

一句荒唐、古老的话钻进了他的脑海：被女人抛弃了。他想，我被女人抛弃了！

哀号的声音继续传来。

他想要屏住喉咙，但没有用。他低下头紧紧抓住窗下齐腰高的对流器铁花格，直到手指发疼，直到那些金属片啪啪地裂开。

她哭了多长时间？泰德出世那天他哭了，那是一种解脱的哭泣。他爸爸去世时他也哭了，老人家是在一次大面积心肌梗塞后，又和命运残酷地战斗了三天才撒手而去的。

那年他十七岁，那些眼泪，就像现在，痛苦地流出来，像在流血。但十七岁的人更容易流泪，十七岁，你还会时不时地要面对生活中的泪和血。

他停止了哀号，心里想，过去了，就在这时，一种低低的哭喊从他身上渗出来，一种尖厉、震颤的声音，“这是我吗？天哪，是我在发出这种声音吗？”

眼泪顺着他的面颊流下来。又一声撕心的声音，又一声。他紧抓着对流器铁花格，放声大哭起来。

五

四十分钟后，维克坐在迪林橡树公园里。他已经给家里去了电话，告诉多娜他要迟些回去。她问什么原因，为什么他的声音这样奇怪？他只是说天黑前回去，让她先给泰德做饭，她还想问下去，他已经把电话挂了。

现在他坐在公园里。

眼泪已经洗去了恐惧，所剩下的只是丑陋的恼火的残渣。但恼火并不是确切的词，他愤怒，地暴跳如雷，好像被什么蜇了一下。他心中的一个影子已经知道现在回家对他很危险……对他们三个都很危险。

用更多的毁灭去隐藏灾难后的残骸会很快意，挥拳打向她欺诈的面孔也会有有一种不费脑筋的决意。

他坐在鸭塘边上。对岸，一场生机勃勃的飞盘游戏正在进行。玩游戏的所有四个女孩和男孩中的两个都穿着旱冰鞋，旱冰就像今年夏天一样热。

一个穿冰鞋的年轻姑娘推着一车饼干、花生和盒装软饮料，面容亲切、清新。纯朴、一个男孩把飞盘扔向她，她轻灵地接住，又扔了回去。维克想，如果是六十年代，她这样的女孩大概会在一个公社里，勤劳地在土豆种植场里灭虫；眼前的这个女孩很可能在小工商管理局有一个很好的位置。

他和罗格过去常来这里一起吃午饭。那是在他们开办自己业务的第一年，后来罗格发现，虽然池塘看起来很可爱，但附近总有一种微微的腐败的臭味……池塘中心岩石上那间小屋外的白色涂料不是油漆，而是鸟粪。几星期后，维克又看见一只腐烂的死老鼠和一些避孕套、橡胶包装袋一起在池边漂着。在地印象中，自那以后他们就再也不来这儿了。

飞盘，亮红色，在空中漂过。

让他愤怒的那种情景又重现出来，他无法抗拒。它就像匿名发信人的选词那样残酷，但他无法摆脱。他看见它们钻进他和怎娜的卧室，钻进他们的床。他思维电影中的每一点，都像同会大街上州戏剧院里的那种条纹细致的X级片那样清晰：她呻吟着，随着呼吸，绽放着淡淡的光彩，很漂亮。她的每一根肌肉都拉紧了，她的眼睛那样饥渴，像

正在经历高昂的性快乐，颜色更黑。他熟知这种表情，他熟知这种姿态，他熟知这种声音。他想——想——只有他熟知它们。甚至她母亲，她父亲也不知道。

然后他会想起那个男人的阴茎——他的龟头——向上插进去。在“鞍上”，这个词愚蠢地跳进他脑海咚咚作响，不肯离去。他看见那些话钻进电影胶片的声道：“我回到鞍上，其它时候朋友只是朋友……”

这让他毛骨悚然，让他愤怒，让他暴跳如雷。

飞盘高飞着，又降下来，维克的眼睛跟着它。

他开始怀疑什么，是的。但怀疑不等于知道，他现在才知道这一点。

他可以就怀疑和知道写一篇短文。而事情的加倍残酷处，在于他开始相信怀疑是毫无根据的、即使不是毫无根据，你所不知道的，不会伤害你，不是这样吗？如果一个人穿过一个黑暗的房间，房间的中间有一个很深的洞口，即使他穿过房间时只差几英寸就会失足掉下去，他也不必知道他几乎要掉下去。没有必要害怕，只要灯不亮，就没有必要害怕。

好了，他没有掉下去。

他只是被人推了一把。问题是，他要怎么做？他那个愤怒的影子，那个受到伤害、鼻青脸肿、大喊大叫的影子，却没有一点像个“成人”那样敢于承认许许多多婚姻的一边或两边都有危险的深渊。去你的小棚屋论坛或变化，或这些日子来人们所称呼的什么，我在讨论的是我的妻子，她和什么人性交了。

（其它时候朋友只是朋友。）只要我一背过身去，只要泰德不在屋里——那情景又开始出现，那起皱的被单，抽紧的躯体，娇柔的声音。丑陋的词，可怕的词不断地爬上他心头，就像一大批怪念头，远远地窥视着一切：“很多角落，头发馅饼，给她几靴子，射出我的负载，我不为财富性交不为名誉性交但我和你妈妈性交的方式让我太羞愧，我的乌龟陷入你的泥潭，把这帮人绑起来，让部队弯腰——在我妻子！”

他在想，痛苦，双拳紧握。

“在我妻子。”

但那个愤怒、受伤的影子承认——妒忌地承认——他不能回家把多娜

揍得半死，然而他可以带泰德走，不去理会什么解释。如果她居然有脸，让她哭，让她去挡他，他想她不会。带上泰德，去找一家汽车旅馆，找一个律师，干净地一刀两断，不再回头。

但如果他只是强行拉着泰德到一家汽车旅馆，孩子会不会受到惊吓？他会不会要求解释？他只有四岁，但已经足够大，知道某些事情极端地、骇人地错了。

还有那次旅行——波士顿，纽约，克利夫兰。维克不会再管这次旅行，现在不会。

夏普老家伙和他的孩子尽可以飞到月亮上去，关我什么事？但是——这件事里不止他一个人，他还有个合伙人。那个合伙。有一个妻子，两个孩子。即使现在，像他现在这样深受伤害，维克还记得他的责任，至少要做完这件事尽力挽救那笔帐——也就相当于尽力挽救伍尔克斯广告本身。

尽管他不愿意问，但还有一个问题：为什么他一定要拒绝听她解释，单方面执意要带着泰德走？是因为她和别人上床会败坏泰德的品行？他想，不是这样，而是因为他的意识立即发现最肯定和最深地刺痛她（就像他现在所受到的那样深）的方法，就是通过泰德，但他是不是想把泰德当作一个感情的杠杆，或一个沉重的大锤？他的思想说：“不。”

其它问题。

那张条子。

想一想那张条子，不是它说了什么，不是那六句电池酸液股肮脏的话，想一想条子背后的事实，有人正挥刀杀一只——原谅这句双关语——一只下金蛋的鹅。为什么多娜的情人要送这张纸条？

因为这只鹅已经不为他下金蛋了，而且那个幽灵般的男人已经气得半死。

多娜是不是踢了他？

他仔细想，会不会有其它可能。

但是没有。除去那突然、骇人的外表，我喜欢把她玩出屎来，难道不只是个典型的葡萄下的狐狸的勾当吗？如果你得不到它，对它撒泡尿，让别人也别想。不合逻辑，但很满足。家中新的更舒适的感觉正

好也符合上面的解释。多娜流露出的那种几乎立即就可以感触到的解脱……她已经把那个幽灵般的男人赶走了，那个男人就用那张匿名的纸条向她的丈夫反击。

最后一个问题，这又有什么区别？

他把纸条从口袋里拿出来，翻来翻去，没有打开它，只是看着天空中漂过的那只红飞盘。

他想，究竟该怎么做？

“那究竟是什么？”乔·坎普问道。

一字一顿，几乎没有起伏。他站在门口，看着妻子，沙绿蒂正在收拾东西，她和布莱特都已经吃过了。

乔装来了满满一车年冬碎碎的汽车零配件，正要开进车库，这时他看见了那堆东西。

“是链吊。”她说。她已经把布莱特送到他的小伙伴戴维·贝日龙家去玩一个晚上，她不希望事情发展得很糟时，他还在一边看着，“布莱特说，你需要一个约尔琴链吊，他说过。”

乔穿过房间，他很瘦，但很精壮，他的脸上长着一只大刀峰鼻，走路来很敏捷，无声无息。

现在地绿色的毛毡帽向后倾了一点，露出了发线。他的前额上有一块油污，呼吸中透着啤酒的味道，棕色的眼睛小而冷硬。他是个不动声色的人。

“你告诉我，沙绿蒂。”他说。

“坐下，你的晚饭快凉了。”

他的胳膊像活塞一样冲了过来，坚硬的手指掐进她的手臂：“你他妈地都在干什么？告诉我，我说。”

“不要骂我，乔·坎泊。”他把她弄得很疼，但她不愿意让他满足地从她的脸上和眼睛里看出来。他在很多方面都像只野兽，尽管她年轻时曾为此激动过，但她现在对这种兽性已经没有一丝激情了。结婚这么多年，她已经认识到，有时表现得勇敢会占到上风。

“告诉我你一直在做些什么，沙绿蒂？”

“坐下来吃饭。”她很平静，“然后我告诉你。”

他坐下来，她端上了一个盘子，是一大块牛腰肉。

“我们现在可以吃得像洛克菲勒了？”他问，“你是不是就有了什么理由了，我说？”

她端上咖啡和烧土豆片：“你用不上链吊？”

“从没说过用不上，但我怎么用得起？”他开始吃牛腰肉，眼睛却始终不离地盯着她。他现在不会打她，这是她的机会，他现在还相对节制。她知道，只有他带着一身酒气和豪迈的伤痕从加利那儿回来时才会接她。

沙绿蒂在地对面坐下：“我中了彩票。”

他的下颌僵在那儿，又开始动了起来。他又起牛腰肉放进嘴里：“当然，今天老库乔也会拉一堆金钮扣。”他用叉子指了指那条狗，库乔正心神不宁地在门廊边上上下下踱着方步。布莱克不愿意带库乔去贝日龙家，因为他们家养了一笼兔子，兔子会让库乔野性大发。

沙绿蒂把手伸进围裙的前兜，取出那张她在办事处填的奖金认领表，从桌子上递过去。

坎伯伸出一只手，用他僵硬的手指把纸展开，开始瞪大眼睛上上下下地看，他的视线停在那个数字上，“五——”他开始读，又突然停下了。

沙绿蒂看着他，一句话也没说。

他没有笑，他没有绕过桌子吻她，面对一个这样的男人，她只觉得痛苦。发生了这件事，对他来说好像只不过是前面又有什么事情等着他去做。

他终于把头抬了起来：“你得了五千美元？”

“还没有交税。”

“你玩彩票多长时间了？”

“我每周花五十美分……我想，你不至于说我，乔·坎伯，你喝了那么多啤酒。”

“你说话小心点，沙绿蒂。”他说的时候眼睛一眨不眨，放着蓝光，“当心你的嘴，否则它马上就会肿起来。”他又开始吃牛腰。沙绿蒂在她没有表情的面孔后面松了口气，她第一次把椅子砸到了老虎脸上，但它没有咬她，至少现在还没有。“我们什么时候拿这笔钱？”

“支票两星期内邮寄过来，链吊是我用我们的积蓄买的。奖金认领表十分可爱，是不是？办事处的人就这么说。”

“是你去买的那东西？”

“我问过布莱特你最需要什么，这是件礼物。”

“谢谢。”他继续吃他的牛腰。

“我给了你一件礼物。”她说，“你也给我一件，好吗，乔？”

他继续吃，然后抬头看着她，一言不发。他仍然戴着那绿帽子，它斜在脑后，他的眼睛里没有一丝表情。

她说得慢慢地，从容不迫，她知道操之过急会出错，“我想出去一个星期，带上布莱特，我想南下去康涅狄克州看霍莉和吉姆。”

“不。”他说，仍在吃牛腰。

“我们可以乘汽车去，我们会住在他们家，不会花多少钱。现在我们剩下很多钱，有了那笔刚到手的钱，我们只会花掉链吊钱的三分之一。我已经打电话向汽车站问过来回车票的价钱。”

“不，我需要布莱特留下来帮我。”

她的两只手已经在桌面下愤怒地提成了一个结，但她脸上的表情依然平静：“他上学的时候你不也一样干得很好？”

“我说过，不！沙绿蒂。”他回答道。她愤怒、痛苦地从他脸上看出她喜欢这样说。他看出她太需要他说这样的话，她做了多少计划？看见她痛苦让他很开心。

她站起身，向水槽走过去，不是因为她要做什么事，而是她要控制住自己。

星星高高地挂在夜空中，一闪一闪地看着她。她拧开了水龙头，陶瓷已经退了色，变得发黄，水很硬，像乔。

看见她这么轻易就放弃了，坎伯大概有些失望，他煞费苦心地
说：“孩子应该学会有一点责任心，今年夏天如果让他帮帮我，而不是没日没夜地上戴维·贝日龙家，不会伤害他。”

她关上水龙头；“是我把他送过去的。”

“你，为什么？”

“我认为他可以去。”她转向他，“我已经告诉孩子你知道链吊的消息后会同意。”

“你要是聪明点，应该知道这是在糟蹋孩子。”乔说，“我猜下一次你开日前会想一想、”他满嘴东西向她笑了笑，又去拿面包。

“你可以和我们一起去。”

“当然：我只要告诉里奇·西蒙斯忘了在今年夏天开车就可以了。但我为什么要南下去看他们两个？从我自己看到的和你告诉我的，觉得他们不过是一对上等的下贱东西。你喜欢他们的惟一原因，就是你也想做他们那样的下贱东西。”他的声音在一点点升高，满嘴的东西已经在往外喷。一般地这样做都是想让她恐惧，然后她就会屈服。一般是这样，但今晚她不会再这样了。“你总是想让那个孩子变得他们那样下贱，我就是这么想，我猜，你希望让他反对我，我说错了吗？”

“你为什么从来不叫他的名字？”

“你现在去把这可恶的门关上，沙绿蒂。”他说着，狠狠地看着她，一阵涨红爬上了他的面颊，“照我说的做，现在！”

“不。”她说，“这事没完。”

他放下叉子，根震惊：“什么？你说什么？”

她向他走过去，这场婚姻中第一次往由自己怒气冲冲地走上去。

但这怒气只是在心中，像一瓶酸液那样沸腾，扑溅。她可以感到那酸液在吞噬嘶咬着她，但她不敢尖叫。那样她就完了。她压低了嗓子：“是的，你可以那样看我的妹妹和妹夫，你当然可以。但看看你自己的样子，你坐在那里，用脏手吃饭，吃饭的时候还戴着帽子。你

不愿意让他看别人怎么生活，就像我不愿意让他看你和你那帮朋友抱成一团时是怎么生活的一样。这就是为什么我去年十一月不同意他和你一起去打猎的原因。”

她顿了一下，他只是坐着，一只手拿着一片吃了一半的面包，面颊上挂着牛腰汁。

她想，他还没有向她扑来的惟一原因，大概是她敢这样向他说话，已经让他整个惊呆了。

“所以我要和你做笔交易，”她说，“我已经给你买了套链吊，我还可以把其它的钱都给你，但要是你还那么不雅，我可能只分一部分给你。你让我带他去康涅狄克州，我就可以让你在下一个猎鹿季节带他去穆斯黑德湖。”她感到寒冷，刺痛，她知道正在和一个魔鬼对话。

“我该按你了。”他面带惊诧，好像正对一个分不清简单因果关系的孩子说话，“只要我想，我就可以带他去打猎。你知道吗？他是我儿子。感谢老天，只要我想，任何时候只要我想！”他微微笑了，对话调非常满意，“现在，你明白了吗？”

她死死盯着他的眼睛：“不，你不能。”

他腾地站起来，椅子翻倒在地上。

“我会挡住你。”她很想从他身边退回去，但她知道，如果这样做她就完了。每一个错误的举动，每一个放弃的信号，都会让地占上风。

他在解皮带，“我要抽你了，沙绿蒂。”他遗憾地说。

“我会尽一切办法挡住你，我会到学校报告他逃学了，我会找班那曼长官报告他被拐骗了，最重要的是……我会想法让布莱特自己不愿意去。”

他已经把皮带解了下来，用手拿着带扣的一端，让皮带拖向地板，前前后后地晃着。

“在他十五岁前，你如果想带他和你的那批醉鬼出去，就必须经过我同意。”她说，“你可以用皮带抽我，乔·坎伯，但你改变不了这一点。”

“真是这样？”

“我站在这里告诉你，就是这样。”

但突然间他好像已经不是和她一起呆在这间屋里，他的目光看向一个遥远的地方，若有所思。

以前她也曾看见过他现出这种神态。有些东西正穿过他的大脑，有一个新的因素正在加入等式。她祈祷那个因子会在等号靠她的一边。她以前从来没有这样对抗过他。现在她已经很恐惧了。

坎伯突然笑了：“爱发火的小家伙，你是不是？”

她一言不发。

他开始把皮带穿回裤子上的环里，仍在笑，目光仍然遥远：“你以为你可以像一个爱发火的家伙，像一个墨西哥爱发火的小家伙？”

她仍一言不发，小心翼翼。

“如果我说你和他可以去，然后会怎么样，有没有想过我们会去月亮上打猎？”

“你这话什么意思？”

“我的意思是可以，”他说，“你和他可以去。”

他穿过屋子，走到她面前，还是那样迅速、敏捷。一想到他一分钟前会多么快地穿过屋子，多么快地抽她，她就感到一阵寒意。那时谁会挡住他？一个男人对他的妻子怎样做，那完全是他们自己的事。她什么都不会说，什么都不会做，因为布莱特，布莱特是她们的骄傲。

他把一只手搭在她肩上，又滑向她的乳房，捏着它，“来吧，”他说，“我很淫荡。”

“布莱特——”

“他九点前不会来，来吧。告诉你，你可以走。你至少可以说声谢谢吧，你会说吗？”

一种喜剧般荒诞的东西升上了她的嘴唇，不及她阻止，已经脱口而出：“把帽子摘下来。”

他漫不经心地把它扔进厨房，他还在笑，他的牙发黄，前面的两只是

假牙。“如果有钱，我们可以在满床的美钞上快活。”他说，“我在电影上看过一次。”

他把她带到楼上。

她一直在等他变成一个邪恶的魔鬼，但是他没有。他做爱就像往常那样，快而硬，但并不邪恶，他没有有意地伤害她。今晚，她结婚以来第十次，也许是第十一次经历了高潮。她把自己给了他，眼睛闭着，感觉他的面颊贴上她的头顶，强忍着不让自己叫出来，如果她叫出来，他就会怀疑。她不清楚他知不知道男人在最后总是发生的，有时也会发生在女人身上。

不久以后（但离布莱特从贝回龙家回来还有一个小时），他离开了她，没有告诉她要去哪儿。她估计是去加利·佩尔维尔家，他们又会开始酗酒。

她躺在床上，不知道今天所做的和答应的一切是否值得，她发现泪水在眼睛里打转，但她忍住了。她就这样直直地躺在床上，直到听见库乔在叫，接着后纱门砰地一声响，是布莱特回来了。

窗外，月亮在银白、圣洁的光辉中升起。月光无虑，沙绿蒂想，但这想法并不能让她觉得好受。

“怎么了？”多娜问。

她的声音压抑，几乎要被打倒了。他们俩都坐在起居室里。维克是在泰德快休息的时候才回来的，到现在已经半个小时了。泰德在楼上睡着，“恶魔的话”钉在他的床边，衣橱的门紧紧关着。

维克站起来，向窗口走去，窗外一片黑暗。

她知道，他正闷闷不乐地想着什么，他在想什么？她虽然不能完全肯定，但已经有了一个相当清晰的图象。

回家的路上他一直在考虑，究竟是和她坦然相对，切开疖子，清出毒浓，尽可能干净地一起继续生活下去……还是把一切都远远抛在身后，带着泰德远走高飞。离开达林橡树公园后他就把信撕了，在回家的路上，经过302道时，他把那些碎纸片从窗口扔了出去。乱扔垃圾的维克·特伦顿，他想。现在他已经做出了选择。他从黑暗的玻璃中看见她苍白的影子，在黄色的灯光下，她的脸像是一道白圈。

他转向她，拿不定主意要说什么。

他知道，多娜也在想。

没有什么新想法，现在已经没有了，过去的三个小时是她一生中最漫长的三个小时。

他打电话说要晚些回来时，她已经从他的声音中听出了什么。她首先感到的是恐慌，一种鸟儿陷进黑暗的车库后的原始、不宁的惊恐。一种想法紧追着她，它用斜体写着，后面跟着连环漫画书里的大惊叹号，他知道！他知道！他知道！她在一团惶恐中给泰德做了晚餐，试图想象以后会发生什么，但想不出来。然后我会洗碟子，她想，然后烘干它们，然后把它们收起来，然后给泰德念几个故事……然后去天涯海角。

惶恐之后是内疚，这以后是惧怕，最后，情感的圆圈自己静静地合上了，她被遗弃在一片听天由命的漠然中，而这片漠然中甚至还浸染着某种解脱，秘密结束了。

她不知道是斯蒂夫干的，还是维克自己猜出来的，她希望是斯蒂夫子的，但这都无所谓。她仍感到一丝宽慰，那就是泰德睡了，安稳地睡了，但她不知道明天他醒来时，会面对一个怎样的早晨，这种想法又把她带回感情的起点，她又觉得惶恐。她感到恶心、失落。

他从窗口转向她，说：“我今天收到一张纸条，没有署名。”但他说不下去了，他又一次穿过房间，心绪不宁。她发现自己在想，他是个多么英俊的男子，很糟的是他这么早就有了灰发，对某些年轻人来说这也许是件好事，但对维克，这只是让他显得过早的老了，而且——而且她为什么要想她的头发？她担忧的不该是他的头发，不是吗？

她说了每一件主要的事，她的声音很轻柔，但能听出其中有一丝颤抖，就像它们是苦得难以下咽的可怕的药：“斯蒂夫·坎普，那个重新装修你书斋里的桌子的人。五次，从来没有在我们的床上，维克，从来没有。”

维克把手伸向沙发上的茶几，想去拿那包文斯顿烟，但只是把它碰掉在地上。

他把它捡起来，抽出一支。他的手仍然抖得很厉害，他们没有互相看着对方。这很糟，多娜想，我们应该互相看着。但她无法第一个去看。她感到惊慌，羞愧。他只是惊慌。

“为什么？”

“很重要吗？”

“对我很重要。它能说明很多，除非你想断绝关系，如果你想断绝关系，我可以认为它不重要。我气得要命，多娜，我挣扎着不让那……那个我占上风，因为如果我们不准备等到以后再面对现实，那就只有现在去面对。你是不是想断绝关系？”

“看着我，维克。”

他艰难地努力着，最后做到了。

也许他确实像他说的那样气愤，但她看到的只是一个可怜的。吓坏了的物种，它被一只拳击手套狠狠打中了嘴。她猛然发现他离每一件事的边缘都那样近，公司几乎要垮了，这已经很糟，现在在这痛苦之上，就像一道腐吴的大革后又上了一道面目狰狞的科点，他的婚姻也摇摇欲坠了。一阵冲动中，她突然对他产生了一种温暖。她曾经很过这个男人，而且，至少在过去三个小时里，还曾经怕过他。但此时，一种领悟占据了她的。总地来说，她更希望他总是在想他自己气得要命，而不是……不是他的脸上所吐露出的他的感受。

“我不想断绝关系。”她说，“我爱你。这几个星期我想我刚找回那种感觉。”

过了一会儿，他看起来松了一口气，他再次走向窗口，又走向沙发，他坐在沙发上，看着她。

“那么，为什么？”

领悟在一种有节制，但加剧了的愤怒中消失了。

为什么？一个男人的问题。它深深植根于这样一个问题：对一个二十世纪后期高度理智的西方男子来说，男性的概念是什么？我必须要知道你为什么这样做。好像她是一辆塞住了针阀，正吱吱呀呀地蹒跚着的车，或是一个早上送夹肉面包，晚上才端上一盘炒鸡蛋的芯片刚坏了的机器人。是什么让女人发疯？她突然想，绝不是现实生活中的性，而是这种追求效率的令人发疯的男性的问题。

“我不知道能不能解释。我担心它听起来愚蠢、琐碎而且无聊。”

“试试，是不是……”他清了清嗓子，脑海中好像要向手里唾一口（那

个该死的效率又来了），然后慢慢地说，“我没有满足你，是不是？”

“不。”她说。

“那为什么？”他无助地问，“天哪，为什么？”

好……你问了。

“害怕，”她说，“我想主要是害怕。”

“害怕？”

“泰德去学校的时候，没有什么能保护我不去害怕，就像……他们称它什么来的……白噪音。那种电视机没有转到什么台上时发出的声音，”

“他上的不是什么真正的学校。”维克迅速回答。她知道他就要激怒，就要开始指责她为什么试图把问题转嫁到泰德头上去。一旦他生气，结果只能是两者之一。对她来说，这其中有东西，她必须把它说出来。情况正在变精，有种非常脆弱的东西从他手里扔出来，飞向她，又飞回去，它很可能会掉在地上。

“这只是部分原因。”她说，“他是没有上真正的学校，大多数时间我仍和他在一起，但他离开时……会有一种对照……”她看向他，“对照中某些静的东西就会听起来十分响，那时我开始惊恐。明年他要上幼儿园，我想，会每天都去半天，而不像现在每周三个半天。后年，每周五个整天。所有这些时间都要填满。一想到这些我就会吓得要死。”

“所以你就想通过和什么人性交来填上其中的一点时间？”他痛苦地问。

他的话刺痛了她，但她倔强地继续下去，尽可能顺着那条已经出来的无形的线说下去。她没有提高嗓门。他已经问了，她会告诉他。

“我不想再被列进图书馆委员会，找不想再被列进医院委员会，或卖烤面包，或负责指导初来的人，让他们不至于每个人都在星期六的晚宴上点同样的沙锅炖肉。我不想总是一遍遍看那些完全一样的压抑的脸，听那种完全一样的这个镇上什么人什么时候做什么事的喋喋不休。我不想磨光我的爪子去损坏其他什么人的名誉。”

这些话汹涌地出来，她即便想停也已经收不住了。

“我不想卖面包，不想卖香水，不想组织什么聚会，也不想参加什么联合会，你——”

她停了短短一瞬，喘了口气，感受一下话的分量。

“你不懂什么是空虚，维克，不要以为你懂。你是个男人，男人总是解决问题。男人解决问题，女人排掉尘土，你在空荡荡的屋中排去尘土，有时你听外面风的呼啸。只有很少的时间，屋里才会有风，你知道不知道？你打开收音机，传来鲍伯·塞格尔或卜卡尔或什么人的声音，你还可以听见风。思想向你扑面而来，主意，没什么好东西，但是他们会扑面而来，你会洗净所有的卫生间，会清洗水槽，有一天你到商业区的一家古玩店去看什么陶瓷小摆设的时候，会想起你的母亲也有一书架这样的小摆设，你的祖母也有这些东西。”

他呆呆地看着她，脸上的表情坦诚而困惑，这让她感到一阵绝望。

“我谈的是感觉，不是事实。”

“是的，但是为什么？”

“我正在告诉你为什么，我告诉你我的那些感觉，所以我用很多时间坐在镜子前面，看我的面容变了多少，我知道已经不会再有人把我当做一个十几岁的孩子，或有谁在我去酒吧间要饮料时再向我要驾驶证、我开始害怕，因为我终于长大了。泰德要去上学前班，意味着他要去上小学，然后上中学——”

“你是不是说你找了个情人，只是因为你感觉老百？”他看着是她，一脸惊异。她喜欢他这样，因为她想他的话里有了一些东西。斯蒂夫·坎普发现她很有吸引力，当然那是奉承，那确实是让挑逗变得非常有趣的首要因素，但它决不是惟一的原因。

她抓住他的手，热切地看着他，想想，她想，她知道她大概再也不会第二次真诚地面对一个男人。“它还意味着更多。它意味着你已知道不用再等待自己长成一个成年人，不用再把你所有的一切让自己平静下来。它是知道每一天自己的机会都会一点点地变少。对一个女人——不，对我——那是一件要去面对的残酷的事。做妻子，那当然好。但你会去工作，你会回家，但实际上你还深深地埋头于工作。做母亲，那当然也很好，但她的地方每年都会少一些，因为每一年，外面的世界就会把她的孩子从她身边再抓过去一点，“男人……他们知道他们是什么。他们有一幅图象他们是什么。他们从来不只活在理想中，这一点让他们变得破碎，也许这就是为什么这么多男人在他们的

时代到来之前悲惨地死去，但他们知道长成一个成年人意味着什么。他们到三十，四十，五十岁的时候，有一个把柄可以抓……他们不会听到那种风，即使听到，他们也会找到一把长剑，去和它战斗，他们会想那是一辆风车或其它东西，他们要去击倒它。

“一个女人，就像我，所做的，只是跑开，而不是像你们那样。泰德离开后我们的房子的样子让我惊慌失措。有一次，也许你会觉得很愚蠢，我在泰德的房间给他换被单的时候，忍不住想起我中学的那些女友。我想知道她们都去哪儿了，都怎么样了，我心烦意乱。这时泰德衣橱的门突然开了，我尖叫着逃了出去，我不知道为什么，除非认为那是我自己做的。有一瞬间，我感觉琼·布拉迪正从泰德的衣橱里走出来，她没有头，浑身是血，她向我说：‘我十九岁从撒米比萨饼店回来时死于一场车祸，我一点都不在乎。’”

“我的天，多娜。”维克惊愕。

“我吓坏了，那就是一切。偶尔我看一看小摆设，或想起陶瓷工艺课，或瑜伽，或类似的什么东西的时候，我就会惊慌失措。逃离未来的惟一出路就是过去，所以……所以我开始挑逗他。”

她低下头，突然把头埋进手里，她的声音蒙着，但仍能听懂。

“这很有意思，就像又回到了学校，就像一个梦，一个愚蠢的梦。他好像就是那种白噪音，他吸去了风的声音。挑逗很有趣。性……都不好，我有过几次高潮，但都不好，除了认为整个过程中我仍只是爱着你，知道自己只是正从你身边滑开外，我找不到其它解释。”她又看了看他，哭了起来，“他也心不在焉，这几乎成了他的职业了，他是个诗人……至少他自称是这样，我分辨不清他的面目。他总在各地游荡，梦想他还在大学里，抗议越战，我想这就是为什么他会那样。现在我想我已经说出了所有能告诉你的，这是我的小小的丑陋的故事，但这是我自己的故事。”

“我想揍他一顿，”维克说，“要是我把他的鼻子揍出血，我会感觉好些。”

她面色苍白地笑了，“他走了，泰德和我晚饭后去了皇后商店，那时你木在家。他店外的窗子上挂着一个‘招租’的牌子。我说过，他是个总在各地游荡的人。”

“那张条子里可没有一点诗意。”维克说。他短短地看了她一眼，又低下头。她的手摸向他的脸，他不自觉地向后缩了一下，这一缩比任何

其它事都让她刺痛，刺痛得她不能想象的内疚和恐惧又向她袭来，那是一种迷们，而她再也哭不出来了，她知道在很长时间内，她再也不会会有眼泪了，这伤害和随之而来的对心灵深处的打击让她实在难以承受。

“维克。”她说，“我很难过，你受到了伤害，我很难过。”

“你什么时候和他断的？”她告诉他她回来见到他已经在屋里的那天的事，没有提她当时的恐惧和他差一点要强奸她。

“那张条子就是他向你反扑的方式。”

她把额前的头发轻轻理向一边，点了点头，她的脸上已经没有了血色，眼眶下红肿，显得非常憔悴：“我想是的。”

“上楼吧。”他说，“很晚了，我们都很累了。”

“能和我做爱吗？”

他慢慢摇了摇头：“今天不。”

“好吧。”

他们一起上楼。多娜问：“以后会怎么样，维克？”

他又摇摇头：“我不知道。”

“是不是我要在黑板上写五百遍‘我发誓再也不这样做了’？我们会不会离婚？会不会再也不提这事了？会怎么样？”她想自己并没有歇斯底里，她只觉得一阵疲乏，但不知不觉中音量在升高。最糟糕的是羞愧，羞愧被发现，羞愧看到恶梦像一只无情的拳头打中他的脸。

她恨自己，也恨他，她恨他让自己觉得这样羞愧。因为如果真要做一个决定，她相信自己对带来这个结局的那些因素并不负有什么责任。

“我们应该一起尽力把事情做好。”他说，但她没有领会他的意思——他没在对她说。“这种事，”他在用一种恳求的语调问，“只有他一个，是吗？”

这是一个无法原谅的问题，他没有权利这样问。她离开了他，几乎是跑着上了楼。问题解决之前，任何愚蠢的斥责和非难都不会有什么帮助，只会毁掉他们好不容易才建立起来的一点点可怜的真实。

那一夜，他们俩都没怎么睡，维克已经完全忘了要打电话给乔·坎伯，问他能不能修妻子那辆生了病的品托车。

乔·坎伯正和加利·佩尔维尔在一起，他们坐在加利杂草丛生的后院里一把快塌了的草坪椅上，在满天的星斗下，他们正举着麦当劳玻璃杯一起喝着马丁尼伏特加酒。

萤火虫一闪一闪地在空中穿行，大簇的金银花爬上加利家的篱墙，它们重浊的香气充满了炎热的夜空。

平常在这时，库乔总在追逐萤火虫，有时还会边追边吠，给两个男人带来无限乐趣。但今天，它只是躺在他们中间，鼻子伸在前爪上。

他们以为它在睡觉，但其实它没有。它只是躺在那里，感受那种彻骨的疼痛在整个脑袋里来回回地游走。对它来说，要考虑狗简单的一生中未来会如何实在太难了。它只觉得有种东西正在改变它的本性。入睡时，它好像会亲身经历某些奇异的，不愉快的场景，其中有一次，它暴烈地扑向那个男孩，撕开他的喉咙，又扒出他的五脏六腑，那些东西就像一个个热气腾腾的包，然后它在撕咬和悲号中醒了。

它总是口渴，但不知什么时候又开始不愿意碰那个水碟。它硬着头皮喝水时，感觉水就像钢刨花，让它的喉咙剧痛，一直痛到眼睛里。

现在它躺在草地上，懒得去理会那些萤火虫。那个男人说话的声音对它来说只是从上面传来的无关紧要的隆隆的声音。相对于它不断增长的痛苦，这些声音已经没有了什么意义。

“波士顿！”加利呵呵地笑着，“波士顿！你究竟要去波士顿干什么？你怎么会认为我有这笔钱跟你一起去？我如果不把支票兑换成现金，恐怕哪儿都去不了。”

“去你妈的，你老糊涂了。”乔回答，他已经相当醉了，“你只要到床垫下去找找，就成了。”

“那里只有臭虫，”加利说，还在呵呵地笑着，“那里满是臭虫，我连屁都不会放一个，你是不是已经准备好再来一次狂欢？”

乔把杯子递给他，加利坐在椅子上调酒，黑暗中，这个多年的老酒鬼用一只熟练、稳定、沉沉的手慢慢地调着酒。

“波士顿！”他把酒小心翼翼地递给乔，“乔伊，我想你的脚又痒了。”加利是罗克堡，恐怕也是世界上惟一一个怪怪地称他为乔伊的

人，“我想你是要去搞一次狂欢，从来没见过你去过比波次茅斯更远的地方。”

“我去过一两次波士顿。”乔说，“你最好小心点，佩尔维尔，要不然我会放我的狗咬你。”

“你不会放狗去咬一个两手都拿着直直的削刀的喊叫着朝黑鬼。”加利说，他偏下身子抚摩了一下库乔身上的毛，“你妻子怎么说？”

“她不知道我们要去，她不需要知道。”

“噢，是吗？”

“她要带那个男孩南下去康涅狄克州见她的妹妹和那个跟她结婚的颓废的家伙，他们要去一星期。她中了彩票，告诉你也没关系，所有的钱都是从那儿来的。”

“她赢了点钱，是吗？”

“五千美元。”

加利吹了个响哨，库乔很不舒服地竖起了耳朵。

乔把沙绿蒂晚饭时和他说的话告诉加利，没有提到争吵，说得好像整个一笔交易都是他的主意似的，男孩可以和她南下一周去康涅狄克州，然后在秋天和他一起去穆斯黑德。

“所以你就可以去波士顿花掉她的一笔奖金，你这肮脏的老狗，”加利拍了拍乔的肩膀笑了起来，“喔，你这条狗，干得好！”

“我为什么不能？你记得我上次休息是哪一天？我记不得。这一周我几乎就没有休息。我本来计划花一天半把里奇的国际车的马达吊出来，修好阀门，现在有了链吊，我只要四个小时。我明天上午做，下午就可以完成。还有一个变速器的活，车主只是个初中老师。我可以把它推迟，几件其它的活也可以堆迟，我只要打电话告诉他们我要去度假了。”

“你去丙顿干什么？”

“嗯，可以去芬威球场看该死的红星队的双打比赛。去华盛顿大街的商业区——”

“战斗地带！该死，我知道那儿！”加利喷着鼻子大笑起来，他拍了一下大腿，“看一场肮脏的表演，玩命地鼓掌？”

“只一个人去就没什么意思了。”

“那好，只要你肯在我兑现支票前分出一部分钱给我，我想我就可以跟你去。”

“我很愿意。”乔知道加利是个老酒鬼，但借债时总很慎重。

“我想，我已经有四年没碰女人了。”加利回忆起往事，“在法国，我把那个老精子工厂的大部分损失了，留下的那些，有时候行，有时候不行，去看看我火药枪里还有没有火药一定很有趣。”

“好。”乔说，他说话已经含糊不清，耳朵也嗡嗡地叫了，“别忘了棒球。你知道我上一次是什么时候去芬威的吗？”

“不知道。”

“1——9—— - 6—— - 8——年，”乔靠倒在加利的手臂里一个字一个字地说。一边说一边把刚喝下去的酒又都吐了出来，“我的小子还没出生，他们和老虎队打，六比四，输了，这些乳臭未干的家伙。诺姆·凯什在第八局一开头就打了个本垒打。”

“你想什么时候去？”

“星期一下午三点左右，我想我老婆和孩子那天上午走。我会把他们送到波特兰发狗车站，那样我上午剩下的时间和下午的一半时间就可以做准备。”

“乘小汽车还是乘卡车去？”

“小汽车。”

加利看问夜空，目光柔和，充满梦想。“老酒，棒球，女人，”他说，稍稍站直了一点，“我连屁都不会放一个。”

“你去吗？”

“当然。”

乔轻轻地欢呼了一声，他们都笑起来，没有谁注意到库乔的头正从锋

利的前爪上抬起来，轻轻地嗥叫了一声。

星期一的早晨，在珍珠色和深灰色的斑斑点点中来到了。

雾很浓。布莱特·坎伯看不清窗外的那棵橡树，它大约在三十米外。

小楼仍在沉睡着，但他已经睡不着了。

他要去旅行，这让他身上的每一个细胞都激动不已。只有他和母亲，他感觉这会是一次很好的旅行，在意识深处，他很高兴父亲没有一起去，他会自由自在，用不着费尽力气去遵照某种神秘的男性理想活着，他知道自己父亲已经达到了那种理想，但他连理解起来都很困难。他感觉很好，难以置信地好，难以置信地充满生气。

他为那些没有在今天这个好的、有雾的早晨出门旅行的人感到难过，因为大雾过后，又会是炎热的一天。他计划坐在汽车的窗边，看够从斯普林大街灰狗车站到斯图拉特福特沿路每英里的景色。虽然他昨天很晚才睡，现在还不到五点……但再要他待在床上，他会炸的。

他蹑手蹑脚地穿上牛仔裤和罗克堡美洲狮T恤衫，又穿上一双白色运动袜和他的凯兹鞋。他下楼做了一碗可可熊。他尽量轻声地吃，但当嘎吱嘎吱的咀嚼谷制品的声音穿过他的脑袋传进他的耳朵时，他相信整个小楼都能听见。在楼上，他的父亲呼噜地发着什么声音，在双人床上翻了个身，母亲也在翻身，双人床的弹簧吱吱地响着，他的颌跟着停住了。他想了一会儿，又从后门廊的碗柜里取出了第二碗可可熊，很轻地关上纱门。

空气已经开始温热，但在大雾中，夏日里每一样东西的气味都纯净得多了。

东方，在一片影影绰绰的东西（他知道那是东方山坡尽头的松林带）上，他可以看见太阳，它从地平线上冉冉升起，看上去像一轮满月那样小，发着银白色的光芒。潮气很重，周围仍一片寂静。

八、九点后大雾会消退，但今天一天都会很潮。

布莱特眼前是一片白色的神秘世界，他被它神秘的快乐充满了：一周后就要第二次收割的干草的气息，粪肥，还有母亲的玫瑰。他甚至可以闻到一些加利·佩尔维尔家耀武扬威的金银花的香气。

这些金银花像一片腻人的、贪婪的葡萄藤的海洋，正在慢慢地埋葬标志加利地产的篱笆。

他放下碗，向他所知道的谷仓方向走去。他走到院子的中间时，从肩上望回去，他们家的小楼在白雾中消退得只剩下一个模糊的轮廓。又走了几步，那个轮廓完全被吞没了。白色中只剩下他自己和正低头看着他的银白色的小太阳。他可以闻到灰尘、潮气、玫瑰和金银花的气味。

一声嚎叫。

他的心跳到嗓子眼，不自觉地退了一步，全身的肌肉收缩成一束束的铁丝。

他像一个突然掉进童话故事里的孩子，恐惧中的第一个念头是：狼！他慌然四顾，然而周围只有一片白色。

库乔从雾中出现了。

布莱特的喉咙中咕咕地发出一声抱怨。

那只和他一起长大的狗，那只耐心地拉着身穿乔在铺里为他做的全套“盔甲”，坐在可谓飞行器里，快乐地尖叫着的五岁小布莱特绕着院子一圈一圈跑的狗，那只每天下午风雨无阻地在邮箱进安静地等他放学回来的狗……和在晨雾中显然出来的这个一身泥污、毛发蓬乱的鬼魂几乎没有一点相似之处。这只圣·伯奈特狗可怜的眼睛现在有点发红，愚蠢地向下看着，它们不像是狗的眼睛，倒像双猪的眼睛。它的身上覆盖着一层棕绿色的泥，像是刚在草地底的沼泽里打过滚，它的鼻吻向上皱起，可怕地像人似地向布莱特咧着嘴，把他吓呆了。布莱特感到的只是他的心，他的心正在喉咙口怦怦地向外跳。

混浊的白沫正慢慢地从库乔的牙缝间向下滴。

“库乔？”布莱特轻轻地叫了出来，“库乔？”

库乔看着这个男孩，已经认不出他了。

它认不出他的相貌，认不出他衣服的颜色（它不能像人类那样精细地分辨颜色），认不出他的气味。

它看见的是一只两条腿的恶魔。库乔病了，它看到的每一样东西都荒诞、恐怖，它的脑海里只有凶杀，它要扑咬，要撕打，它心灵深处看见一个自己迷雾般的影子向这个男孩扑去，把他扑倒在地，把他的骨肉撕开，喝那垂死的心脏搏动出的一股一股的血。

这时，那个恐怖的形状说话了，库乔认出了他的声音。是那个男孩……那个男孩，那个男孩从没有伤害过它，它曾爱过那个男孩，他要它去死，它就会去死。

这种感觉驱散开了凶杀的印象，让那种印象如同它周围的白雾一般模糊，消失了。

它病中那条湍急、喧嚣的河流堵断，又重新接上了。

“库乔，怎么啦？”

但被编辑抓破鼻子前的那个库乔最终消失了，那条病了的、危险的狗，最后一次翻转了出来。

库乔跌跌撞撞地转身走进白雾深处。白沫从它的鼻吻溅落到尘土上。

它开始笨重地跑，它想跑出疾病，但那疾病跟着它跑，嗡嗡响着，大声抱怨着，让它在仇恨和凶杀中浑身剧痛。

它开始在高高的狗尾巴草丛中翻滚，它啃它们，它的眼睛也在翻滚。

世界是一片疯狂的气味的海洋，它要找到每一种气味的来源，撕碎它们。

库乔又开始曝叫。

它站了起来。

它，一条近两百磅重的大狗，滑向雾气深处。

库乔消失了。

布莱特在大雾笼罩的院子里呆呆地站了十五分钟，不知所措。

库乔病了。它可能吃了毒饵或其它什么东西。布莱特听说过狂犬病，如果他见过一只表现出狂犬病病症的土拨鼠、狐狸，或野猪，他会想起狂犬病。

但他从来没有想过他的狗会得那种可怕的大脑和神经系统的疾病。看来最有可能是吃了毒饵。

他要告诉父亲，父亲会告诉兽医，也可能父亲就会自己动手为库乔做些事。

两年前，他就用镊子拔出库乔鼻吻上的野猪刺，他先把刺竖起来，又放平，最后拔出来，小心不让它们断在里面，否则就会溃烂。是的，他应该去告诉父亲，父亲就会像库乔上回碰到猪肉松先生之后那样为他做些事。

但旅行怎么办？

没有人会告诉他他母亲是通过孤注一掷的策略，或运气，或两者的结合，才为他们赢得了旅行。

像大多数孩子一样，他能感觉到父母之间的波折，就像一个经验丰富的向导能清楚地知道北方共条河流的每一处境蜒曲折处一样。他能感觉到情感的河流如何从昨天流向今天，再流向明天。这次旅行报勉强，虽然爸爸同意了，但布莱特感觉到，这同意的背后有着勉强和不快。在他把他们送上路之前，能否成行还是个问题，如果他告诉爸爸库乔病了，他会不会以此为借口把他们留在家里？

他一动不动地站在院子里，一生中第一次，他的感情和思想陷入了进退两难的境地。过了一会儿，他到谷仓后面去找库乔，他压低着声音叫它——他的父母仍在睡觉，他知道声音在晨雾中会如何传播。但哪儿都没有找到库乔。

幸亏没有。

闹钟四点三刻把维克吵醒了。他起来关掉了它，迷迷糊糊地进了卫生间，心里骂着罗格·布瑞克斯通。罗格从不像一般旅行者那样在验票前二十分钟到达机场。不能怪罗格，他只是一个总会碰到意外的人，他总会碰上车胎漏气，堵车，道路坍塌或地震之类的事，外层空间的异类大概还会凑准今天降落到22号飞机跑道上。

他冲澡，刮胡子，吞了几颗维他命，又回到卧室穿衣服。大双人床空了，他叹了口气。和多娜度过的这个周末不太愉快……实际上，他不得不诚实地承认，他这一生中再也不愿意过这样一个周末了。在孩子面前，他们还是保持着正常的、快乐的面孔，但维克觉得自己像是在出席一次假面舞会。他不喜欢边笑边感觉脸上的肌肉如何工作。

他们睡在一张床上，但维克第一次觉得这张大得像为国王设计的双人床小了。他们各躺一边，中间是一片皱巴巴的无人地带。星期五和星期六他都彻夜未眠，多娜的每一次移动，她的身体擦着睡衣发出的每一个声音都能清楚地传进他的耳朵。这几乎要让他发疯。他发现自己正在想，在那块空白的另一边，多娜是不是也一直醒着？

昨晚，星期日的晚上，他们努力解决中间的那块空地。性生活勉强可以说是成功的（只是有一点尝试性的味道），至少结束后两人都没有尖叫，不知什么原因维克病态地认为至少有一个人应该尖叫。但维克也不能肯定他们做的能不能称之为做爱。

他穿上一套灰色夏装西服，收拾好两只手提包。有一只比另一只沉得多，重包里装了夏普谷制品的大部分文档，所有的图解说说明都在罗格那儿。多娜在厨房里做奶蛋饼，茶壶在炉子上烧着，刚噗噗响起来。她穿着他的法兰绒睡袍，脸有些肿，好像睡眠没有让她得到休息，而是一直在无意识地击打着她的脸。

“这种天气飞机能起飞吗？”她问。

“它会烧掉，现在就能看见太阳了。”他指了指窗外，轻轻在她脖子上的裸露处吻了一下，“你没有必要起来。”

“没关系。”她把做奶蛋饼的夹板铁模的盖子提起来，轻灵地取出一个饼到盘子里，递给他，“真希望你不要离开我。”她的声音低低的，“不要现在离开，昨晚后我一直这么希望。”

“没有那么糟，不是吗？”

“以前没有。”多娜说。一种痛苦，几乎是隐秘的笑触着她的唇，飞了出去。她用钢丝搅拌器打着做奶蛋饼的混合物，倒了一勺在铁模上，盖上了盖子。嗤。在两只杯子（一只上面写着维克，还有一只写着多娜）里，她倒了一些开水，端上桌。“吃奶蛋饼吧，如果你要草莓果酱，橱里也有。”

他取了些果酱，坐下来，他在如蛋饼上涂了些黄油，看着它逐渐融进那些小方孔里，他小时候就总是这样。草莓酱是斯马克尔牌的，他喜欢这种牌子。他在饼上随意涂着，它现在看起来很棒，但他不饿。

“你会不会到波士顿或纽约？”她问，背对着他。“解决问题？还是和他们相持不下？”

他微微跳了一下，脸也红了。他很高兴她背过了身去，他很不愿意她看见是自己脸上拍勺表情。他不生气，他脑海里有一种给男传十美元而不是平时的一美元，然后问他几个问题的感觉，有时罗格就会这么干。

“我今天会很忙，没心思逗乐。”

“广告是上怎么是说的？果冻总有空。”

“是不是要把我气疯，多娜？还是想干什么？”

“不是，继续吃吧，你马上就要喂飞机了。”

她给自己上了一块奶蛋饼，坐了下来。没有黄油，只浇上一点佛蒙特少女果汁，这就是她要的全部了。我们相互间有多么了解，他想。

“你什么时候去接罗格。”她问。

“经过激烈的谈判，我们把时间定在六点。”

她又笑了，但这一次温暖而多情，“他是不是又想做一只早鸟？”

“可不是，我真奇怪他怎么还没有打电话来看我有没有起来。”

电话铃响了。

他们从桌子上看着对方，一阵长长的沉寂后，两个人同时大笑起来。这是一个很珍贵的瞬间，肯定比昨晚小心翼翼地做爱珍贵。他看见她的眼睛美好，清亮，有一种窗外晨露般的迷人的灰色。

“快点，别吵醒了泰德儿。”她说。

他做到了。是罗洛。他确告罗格他起来了，穿上衣服了，已经做好一切思想准备，他会在六点按约定接他。他挂了电话，考虑路上要不要谈多娜和斯蒂夫·坎普的事。还是不提了吧，倒不是罗格不会有好的建议，他当然会有。但即使罗格答应不告诉奥尔西亚，他多半还会向她说的。他怀疑奥尔西亚在桥牌桌旁聊天时，会发现很难抵御住把这个滋滋有味的故事和别人分享的诱惑。这一长串推理让他从头到脚都非常沮丧。看来一但他说出这件事，他们俩就埋葬了自己。

“可爱的老罗格。”他说着，又站了起来。他努力做出一个微笑，但没做成，他没把握住时机。

“你能把你们所有的东西都塞进‘美洲豹’吗？”

“当然，也只能这样。奥尔西亚需要他们的车，而且你有——噢，妈的，我把要找乔·坎伯修品托车的莫忘得一干二净。”

“你心里有其他事。”她的语调里略微有一点讥讽，“没关系，我今天不

送泰德去夏令营，他有点抽鼻子。如果你觉得合适，夏天余下的时间我可以让他一直待在家里，他出去的时候我总遇到麻烦。”

泪水夺眶而出，她的声音哽咽，细弱，模糊，他不知道该说些什么，看着她用一张面巾纸捂着脸抽泣，他不知所措。

“无论什么。”他的声音有些颤抖，“无论什么都会很好。”他匆匆地不让自己中断，“你只要给坎伯一个电话。他总在那儿，我想他不用二十分钟就能修好，即使他再换一个化油器“你离开后还会继续考虑这事吗？”她问，“还会考虑我们俩以后怎么办吗？我们俩？”

“会的。”他说。

“我也会。再吃一个奶蛋饼吗？”

“不，谢谢。”对话已经开始变得超现实了。突然间他想出去，离开这里，突然间他觉得那个旅行很重要，很有吸引力。他产生了一种想法，他要离开这一大堆东西，把自己和它们远远隔开。他觉得自己被突然扎了一针能产生预感能力的药剂，脑海中看见飞机穿出缠结的雾海飞向蓝天。

“我能吃一块奶蛋饼吗？”

两个人四处环顾，惊了一下。是泰德，他身上穿黄色的睡衣，手里拎着玩具小狼的一只耳朵，肩头披着一块红色的毛毯，站在走廊里，看起来像个睡眼朦胧的小印第安人。

“我想可以现在给你做一个。”多娜说，她有些惊讶，平时泰德并不早起。

“是不是电话把你吵醒了，泰德？”维克问。

泰德摇了摇头。“我想办法自己早早醒了过来，可以和你再见，爸爸，你真要走吗？”

“时间不长。”

“太长了。”泰德忧郁地说。“我在日历里你回来的那天上画了个圈，妈妈已经告诉了我是哪一天。这以前我每天都会把刚过去的日子划掉。妈妈说她每天晚上会给我念‘恶魔的话’。”

“那很好，不是吗？”

“你会打电话回来吗？”

“我每隔一天在晚上打个电话回来。”维克说。

“每天晚上。”泰德坚持，他爬到维克的膝上，把玩具狼放到碟子边，自己吱吱嘎嘎地开始咬一片烤面包。

“每天晚上，爸爸。”

“我不能每天晚上。”维克说，又想起罗格制订的那份让人透不过气来的日程表。

“为什么不？”

“因为——”

“因为罗格叔叔制订的计划很紧。”多娜说，她把泰德的奶蛋饼端上桌。“带上你的玩具狼，到这儿来吃。爸爸明晚会从波士顿打电话过来，谈谈发生的事。”

泰德到桌子尽头他的位子上坐下。他面前有一个放餐叉的垫子，上面写着：“泰德，能不能给我带一个玩具？”

“可能，只要你做个好孩子。我可能今天晚上就打电话回来，你就会知道我平安到了波士顿……”维克入迷地看着泰德在奶蛋饼上倒了很多果汁，“你想要什么样的玩具？我们会去看看。”看着泰德吃奶蛋饼，他突然想起泰德喜欢吃鸡蛋，炒的，煎的，煮的，和煮得很老的鸡蛋，泰德都会狼吞虎咽般一扫而光。“泰德？”

“什么，爸爸？”

“如果你希望人们买鸡蛋，你会告诉他们什么？”

泰德想了想，“我会告诉他们鸡蛋的味道很好。”他说。

维克和妻子的目光又相遇了，他们又有了和电话铃响时一样的那种瞬间，这次他们会心地笑了。

他们的分手很平淡。只有泰德、他还不能掌握未来会有多短，哭了。

“你会考虑吗？”他爬进“美洲豹”时，多娜又问。

“会的。”

但在开往布里奇顿去接罗格的一路上，他考虑的只是那两个几近完美的交流的瞬间。一个早上两次，不很坏。他们相处总共已经有八、九年了，几乎是他全部人世生活的四分之一。他开始考虑人类交流的整个概念是多么荒唐可笑——需要无数次那么荒唐的重复，才会得到一点点。当你投入时间，想要得出好结果时，你必须仔细。是的，他在考虑它。他们曾今很好，尽管现在有一些通道关闭了，充满了天知道多少乱七八糟的黑乎乎的污秽的东西（而且这些东西中有一部分还在蠕动），大量的其它通道还打开着，还处于非常良好的工作状态。

必须要仔细考虑——但也许不能一次考虑得很多。事物自己会逐渐放大的。

他打开收音机，开始想可怜的夏普谷制品老教授。

七点五十，乔·坎伯把车开出波特兰灰狗车站，大雾已经被阳光驱散，卡斯考银行和信托公司顶上的数字钟指向了73度。

他开着车，帽子端端正正地扣在头上，随时准备向那些开车从路上钻出来或插到他前面的人发火。他憎恨在城市里开车。和加利到波士顿后，他准备把车停到一边去，直到他们要回家时再碰它，如果他们迷了路，就乘地铁，没有迷路，就走路。

沙绿蒂穿着她最好的紧身裤——它的颜色是宁静的绿色——和一件领口打着褶边的白色棉衬衫，她戴了耳环，这让布莱特有点惊奇，除了进教堂外，他一点也记不起母亲什么时候戴过耳环。

布莱特看见她给爸爸准备好谷制品早餐后，就一个人上楼去换装。乔几乎一言不发，遇到什么问题只是支吾一两声草草应付，然后打开收音机听起球类比赛的成绩，完全终止了谈话。他们都担心这种沉默预示着一种毁灭性的爆发，一种在他们旅行问题上想法的突然转变。

沙绿蒂已经穿上了紧身裤，正在穿衬衫。布莱特注意到她戴着一副桃红色的胸罩，这也让他惊奇，他不知道他母亲还有不是白色的内衣。

“妈。”他急切地说。

她转向他——几乎她要转到他身上。“他对你说了什么吗？”

“不……不。我是说库乔。”

“库乔？库乔怎么啦？”

“它病了。”

“你什么意思，病了？”

布莱特告诉她他在后台阶上吃了第二碗可可熊，他走进雾里，以及库乔突然出现，眼里发出红光和野性，鼻吻向下滴着白沫。

“它走起来也不正常。”布莱特最后说，“它有一点，你知道，蹒跚。我想最好告诉爸爸。”

“不。”他母亲厉声说，一把抓住他的肩，把他抓得很疼，“不要告诉他！”

他惊慌失措地看着她。她微微松了手，用一种稍微平静一点的语调说：“大概是它从雾里出来的样子，把你吓坏了。也许它一点问题都没有，知道吗？”

布莱特的脑子在找一些确切的词，想让她知道库乔看起来如何可怕，和有一刻地如何感到那条狗要扑向他。他没有找到，也可能他不想找到。

“如果有什么不对的地方。”沙绿蒂说，“可能只是出了一些小问题，它可能吃了一只臭鼬——”

“我没有闻到什么臭——”

“或者它可能在追一只土拨鼠，或一只兔子，它甚至可能在下面的沼泽地里惊跑了一只驼鹿，或者它吃了一些荨麻。”

“也许它会。”布莱特疑惑地说。

“你父亲听说这种事时大概只会跳起来。”她说，“我现在就可以听见他说，‘病了，它病了？那好，它是你的狗，布莱特，你自己照看它，我有太多的事，没有时间浪费在你的那条野狗身上。’”布莱特不高兴地点点头。他自己也这么想，乔在厨房里闷闷不乐地一边吃饭，一边还大声播放体育新闻，也让他确信这一点。

“如果你就这样离开它，它就会去找你爸爸要东西吃，你爸爸就会照顾它。”沙绿蒂说，“尽管他从来不说，但他几乎就像你一样爱库乔，如果他发现有什么地方不对，就会把它送到南巴黎的兽医那儿去。”

“好吧，我想他会。”妈妈的话听起来很有道理，但他还是不太高兴。

她弯下头在他面颊上吻了吻。“我想告诉你，只要你愿意，今晚我们可以打电话给你父亲。你看怎么样？和他通话时，你就随便地问一句，‘你在喂我的狗吗，爸爸？’然后你就会知道。”

“好。”布莱特说，他满意地看着母亲，她也向他微笑，相信已经避开麻烦了。

然而事与愿违，在乔把车退到门廊的台阶前，开始一声不响地装他们的四件行李（沙绿蒂偷偷摸摸地在其中的一件里放进了她所有的六本快照集）之前一段似乎无限长的时间里，他们遇到了新的烦恼——一乔把车开走以前，库乔会不会溜进后院，缠住乔，然后问题又来了？

但库乔没有出现。

乔放下乡绅车的后尾板，把两件小行车交给布莱特，自己拿了两件大的。

“女人，你带了那么多行李，我真怀疑你是要去做一次里诺离婚旅行，而不是南下去康涅狄克州。”

沙绿蒂和布莱特不自在地笑了。这话听起来好像试图在说幽默，但对乔·坎伯，你什么都不能确信。

“也许真会有这么一天。”她说。

“我想那我只好追上你，用我的新链吊把你拽回来了。”他脸上没有一丝笑，绿帽子古板地扣在后脑勺上。“孩子，你会照看好你妈吗？”

布莱特点点头。

“好，这样就好。”他量了量布莱特。“你已经长得那么高了，可能已经不会给你的老爸爸一个吻了。”

“我想我会的，爸爸。”布莱特说。他紧紧地搂着父亲，吻他粗糙的面颊，他闻到汗臭味和隔夜伏特加酒的味道。对父亲的爱让他自己也感到非常吃惊，他有时会体会到这种感受，而且总是在毫不经意的时候（近两年来这种感受越来越少，他母亲大概不知道，告诉她大概她也不会相信）。这种爱和乔·坎伯日复一日地对他和他母亲所做的事毫无关系，它是一种原始的生物性的东西，但他可能永远难以从中解脱出来，那是一种会萦绕人一生的由多种梦幻般的内容形成的印象：烟味，镜中双面剃刀的影子，悬在椅子上的裤子，某些咒骂的话。

他的父亲拥抱了他，然后转向沙绿蒂。他伸出一只手指放在她下巴下，把她的脸抬起了一点。低矮的红砖房后的停车场上，传来一阵低沉的汽车启动声，那是隆隆的柴油机的声音。“玩得开心。”他说。

她的眼睛浸满了泪水，她迅速把它们擦掉，那种姿势有点像在发火。“会的。”她说。

突然那种绷紧的、闭塞的、捉摸不定的表情又落到他的脸上，像啪地合上的武士的面盔。他又是一个完完全全的乡下人了。“把这些包都搬进去，孩子！感觉这个里面有铅……老天帮把劲！”

他和他们留在一起，直到四个包都检查过。他仔细看过每个包上面的标签，一点没注意到抬包工那种屈尊似的逗乐表情。他看着抬包工用一辆独轮小车把行李推出去送到汽车的狭道里，然后转向布莱特。

“跟我到人行道上。”他说。

沙绿蒂看着他们走出去。她坐在一个硬座上，打开手提包，取出一块手帕，非常烦恼。看起来好像他只是祝她玩得好，然后要把孩子带回家。

在人行道上，乔说：“让我给你两条建议，孩子。你可能一条都不会用，男孩总是这样，但我想这不会妨碍父亲说出它们。第一条是这样：你要去见的那个人，那个吉姆，他什么都不是，他只是一块狗屎。我同意你去进行这个短期小旅行的一个原因，是我觉得你已经十岁了，十岁的人应该已经能分辨得出粪块和香水玫瑰了。你见到他就会明白。他什么事都不干，只是坐在办公室里，翻弄一些纸。这个世界上的各种麻烦中，有一半就是出在这种人身上，因为他们的脑子和手之间的联系已经断开了。”乔的面颊像开始在发烧，“他只是一块狗屎，可能你现在会不同意我的话，去那儿看看就知道了。”

“好的。”布莱特说，他的声音不高，但是很沉着。

乔·坎伯微微笑了。“第二个建议是，让你的手捂好你的口袋。”

“我没有钞——”

坎伯取出一张皱巴巴的五美元纸币：“有，你现在有了。不要在一个地方把它花光。笨蛋总是很快和他的钱分开的。”

“好的，谢谢你。”

“再见。”坎伯说，他没有要第二个吻。

“再见，爸爸。”布莱特站在人行道上，看着父亲钻进汽车开走了。这是布莱特最后一次见到他。

同一天早上八点一刻，加利·佩尔维尔穿着尿渍斑斑的内裤从屋里出来，对着金银花撒尿。他固执地认为，有一天他的带着酒气的尿会让金银花作呕得枯萎。但这一天还没有来到。

“啊——我的头！”他大喊，浇灌爬上他篱笆的金银花时，他用空出来的那只手抓着头。他眼睛里有一道道鲜红的小点。最近他的心脏像个老水泵那样卡喀卡塔地轰鸣，好像抽的不是血，而是空气。在他快把自己拉光（近来这种情况越来越多），又从皮包骨的两腿间咕噜咕噜地大量地排出他那恶臭的肠胀气后，他感觉到一阵猛烈的胃痉挛。

他转身要回去，就在这时候，他听见了降叫声。这是一种低沉、有力的声音，它就从他长满金银花的庭院边缘和外面的干草场相汇处的外侧传来。

他迅速转向那声音，他忘了头痛，忘了心脏卡喀卡哈的轰鸣，忘了胃痉挛。已经有很长时间他的脑海中没有重现法国战争中的幻景，但是现在他有了，突然间他的思想在尖叫：德国人！德国人！全班卧倒！

但不是德国人。草分开的时候，出现在那里的是库乔。

“嘿，孩子，你嗷叫什——”加利说着，结巴了。

从他上次看见疯狗到现在，已经有二十年了，但他永远忘不了那一幕。那时他刚结束一次露营旅行，顺着东港线回头，正路过马基亚斯的阿摩考车站。他开的是那辆地五十年代中期买的印第安摩托车。一只喘着粗气、骨瘦鳞峋的黄狗像一个鬼魂，在那个阿摩考车站外游荡。它侧面的躯体随着急促的呼吸凸凹变化着，泡沫像稳定的水流从嘴角滴下，它的眼珠狂乱地翻着，后半身粘着一块块粪便。它几乎不是在走，而是在滚，好像有某个刻薄鬼半小时前刚掰开它的嘴，向里面灌满了廉价威士忌酒。

“棒极了，它在那儿。”修车工说，他扔下活动扳手，冲进连通到车站停车场的一间拥挤、昏暗的小办公室里，出来时他沾满油污、指节粗大的手里握着一支30——30手枪。他迅速跑上柏油停车场，单膝点地，开始射击。第一枪低了，一片血云中子弹削飞了那只狗的一条后腿，但它却几乎纹丝不动（那情景加利记得很清楚、库乔现在就这

样），然后它只是四面看了看，不知道自己身上发生了什么事。修车工的第二枪几乎要把它劈成两半，黑红色的溅射中，那条狗劈开的躯体撞上车站旁的一辆摩托车。不一会儿，又有三个男人开车进了车站，他们是华盛顿县三个个头最小的男人，肩靠肩挤在一辆1940年造的道奇小货车的驾驶室里，都带了武器。他们鱼贯而出，对着死狗又开枪射击了八到九枪。一小时后，当修车工刚在加利的印第安摩托车前按上一个新前灯时，县狗类官员驾着一辆乘客侧设有车门的斯都德贝克尔车来了。她戴上一副长橡胶手套，切下黄狗脑袋的残留物，送到州健康福利部去了。

库乔看起来比多年以前的那条黄狗敏捷得多，但其它特征几乎完全一样。还没有病入膏肓，他想，更危险！圣耶酥，该去拿我的枪——他开始往回跑，“嗨，库乔……好狗，好孩子，好狗子——”库乔站在草坪的边缘，巨大的脑袋低着，眼睛发红，像蒙着一层薄膜。他在嚎叫。

“好孩子——”

在库乔听来，这个男人的话就像风一样毫无意义。它能感到的只是这个男人发出的气味，一种热、恶臭、刺鼻的气味，一种恐怖的气味，一种让它要发疯的不能忍受的气味。它突然知道，是这个男人让它得了病。它向前猛冲过去，胸中的嚎叫骤然变成震撼一切的怒吼。

【《TXT论坛》 www.txtbbs.com ，欢迎您来TXTBBS推荐好书！】

六

加利看见狗向自己扑来，转身就逃。每一咬，每一抓，都意味着死亡。他向门廊，向门廊后面屋里的那片安全世界逃去。但他喝过太多的酒，在火炉边度过太多太长的冬日，在草坪椅上度过太多太长的夏夜。他可以听见库乔在后面靠近了，然后是一段可怕的短暂瞬间，他什么都没听见，他知道，库乔扑起来了。

他的一只脚刚踏上门廊前正在剥裂的第一级台阶时，圣·伯奈特狗两百磅的重量像一节火车头那样击中他，随着一阵风的呼啸，他被击倒在地。那只狗向他后颈扑来，加利喘着气爬起来，狗压在他身上，下腹的毛几乎要让他窒息，它已经轻而易举地把他仰面扑倒。加利尖叫了。

库乔在他肩头高处咬了一口，它有力的前爪抓过加利裸露的皮肤，挑出了筋，那些筋像一根根断了的铁丝。它继续嗥叫。血流出来了，加利感到它们从上臂热乎乎地向下流。他转身挥动双拳向狗连续猛击，起了一点作用。加利手脚并用起身向前爬了三步。库乔又扑来了。

加利一脚向狗踢去。库乔向一边虚晃一下，又径直探身钻入，嗥叫着猛扑过来。泡沫顺着它的颚流下来，加利可以闻到他嘴里的气味，那张嘴腐败、恶臭、泛着黄色。加利抡起左拳猛击过去，拳头击中库乔下颌的骨架上，打得正准。重击的震动顺着胳膊传向他的肩，肩头被深深咬开的那个伤口火辣辣地疼着。

库乔又退开了。

加利看着狗，他没有毛的胸部上上下下急促地动着，脸变成了灰色，肩头的撕口里满是血，血又溅落到剥落着的门廊台阶上。“向我扑过来，你这野种。”他说。“过来，扑过来，我连屁都不会放一个。”他尖叫着，“你听见没有？我连屁都不会放一个！”

但库乔又退了一步。

这些话仍然没有什么意义。但恐怖的气味已经离开了这个男人，库乔不能肯定是不是要再次出击。它受伤了，那么悲惨地受伤了，这世界成了这样一种感觉和印象的碎料缝成的花被褥——加利一摇三晃地站起来。他倒退着上了门廊的最后两级台阶，肩头的感觉就像有桶汽油浇进了皮下。他的意识对着他语无论次地喊：“狂犬病，我得了狂犬病。”

没关系，一次一个，他的猎枪就在厅中的壁橱里。感谢基督的爱，布莱特·坎伯今天离开了，没有在山。这都是因为上帝的仁慈。

他找到纱门把手，把门拉开。他双眼紧盯着库乔，退进门里把它关上。他感到一种巨大的解脱，他的腿有了弹性。有一瞬间世界游走了，但他伸出舌头狠狠地咬了一下，又把自己拽了回来。现在他没有时间像小女孩那样神魂颠倒，只要他想，可以在狗死了以后再那样做。但上帝，它就在外面，他想他肯定只有一路战斗着才能出去了。

他刚转身顺着黑暗的走廊走向壁橱，库乔就撞碎纱门的下半部分的挡板冲了进来，它的鼻吻从牙齿前向上翻着，像在轻蔑地笑，一连串没有生命的狂吠从它的胸中发了出来。

加利又尖叫起来，他迅速转身，库乔扑过来时他的双手正接住了它。

他被从厅的一边撞到了另一边。

加利喘着气挣扎着想要站稳，有一刻，他们像是在跳华尔兹，然后加利（他轻五十磅）倒了下去。他隐约感觉到库乔的鼻吻伸到了他的颌下，隐约感觉到库乔的鼻子恶心地干热。他挣扎着举起手，想着库乔咬住他的喉咙要把它撕开时，他要用拇指戳向库乔的眼睛。他的尖叫声中，库乔又残酷地攻击了他。他感觉热乎乎的血溅满了他的脸，心想，亲爱的上帝，是我！他的手轻轻打中库乔的上身，没有产生任何结果，然后它们落了下去。

隐约中，他闻到了金银花的香气，恶心而腻味。

“你在看什么？”

布莱特向他母亲声音的方向转了过去了一点，没有全部转过去，他一刻也不想错过沿途连绵的景色。

公共汽车几乎在公路上开了一个小时，他们已经通过百万美元大桥进入南波特兰（布莱特瞪着两只迷惑、好奇的眼睛看着港口的那两艘装铁渣饼和锈铁桶的运货船），汇入向南的收税快速干道，现在正开向新罕布什尔州的边界。

“每一样东西，”布莱特说。“你在看什么，妈妈？”

她想，玻璃中你的影子——非常模糊，我就是在看你。

但是她回答说，“当然，这世界，我想，我看见这世界在我们面前铺展开来。”

“妈，我真希望我们能乘着这辆车一路开向加利福尼亚，我们就可以看见地理书上写的每一样东西。”

她笑起来，摸着他的头，“你看景色已经看得太累了，布莱特。”

“不，不，我不会。”

可能地不会，她想。突然她感到沮丧，感到自己老了。星期六早上她打电话给霍莉问她他们能不能去时，霍莉很高兴，她的喜悦让沙绿蒂感觉自己还年轻。奇怪的是自己儿子的喜悦，他几乎显而易见地异常地兴奋，让她觉得自己老了，然而他究竟会变成什么样一个人？看着他那张像是通过某种摄影技巧重叠进一路变幻着的景色里的幽灵一般的面孔，她这样问自己。他聪明，比她聪明，比乔聪明得多。他应该

上大学，但她知道，他上高中时，乔会施加压力让他注册手工艺和汽车维修课，这样他可以在修车铺里更好地帮他。十年前他不可能有机会这样干，因为指导老师不会允许一个像布莱特这样聪明的孩子只选手工艺行当的课程，但是在当今这种学校里充斥着阶段选修课，老师们都大喊“做自己的事”的时代，她非常担心这种事会发生。

这让她害怕。她曾经能够告诉自己——离上学还远着呢，所以离上中学，真正的学校，还非常远着呢。小学对于布莱特这样动辄会从课堂里溜出去的男孩来说，只是一个玩的时期。但到了中学，很多不可逆转的抉择就要开始了，很多门会轻滑地锁上，那种轻微的卡塔声只有几年后在梦里面才能听见。

她紧抱着双肘，微微有些颤抖，甚至没有欺骗自己这是因为灰狗空调的温度开得太高了。

布莱特离上中学只有四年了。

她又一次颤抖，突然间发现她在恶意地希望自己从没得过那笔钱，或她丢了那张票。他们离开乔只有一个小时的时间，但从1966年她和乔结婚以来，这是她和他第一次分开。

她还没有意识到前景会那么突然，那么令人头晕目眩，那么痛苦地出现。看着这样一幅画面：女入和男孩被从城堡的拘禁中释放出来……但仍有一种感觉重重地压在他们心头，钉在他们背上的是大钩子，系在钩子另一端的是看不见的重型橡皮带，未及你走远，情况说变就会变，你又被啪地一声拉回去，一下又是十四年。

她的喉咙发出一种怨艾的声音。

“你说了什么吗，妈？”

“没有，只是清了清嗓子。”

她第三次颤抖起来，这一次她的胳膊上起了鸡皮疙瘩。她想起自己上中学英语课时学过的一首诗（她曾想过要去学大学的课程，但她的父亲听到这种想法时怒气冲天——她是不是认为他们有钱？——她母亲也怜悯地轻轻笑起来）。那是迪兰·托马斯的诗，她已经记不清整首诗的内容了，但大致记得它讲述的是在爱的毁灭中的迁徙。

当时那行诗只让她觉得有趣和困惑，但她想她现在可理解它了。如果不是爱，你还会把那种不可见的重型橡皮带称之为什么呢？难道她还想欺骗自己说，即使是现在，她并非在某些方面爱那个与她结婚的男

人？她和他在一起难道只是出于一种责任，或只是为了孩子（真是一种令人痛苦的笑话。如果她离开他才会是为了孩子）？难道他在床上从来就没有让她快乐过？难道他不能有时、甚至是在最难料到的瞬间（比如说刚才在汽车站上时）对她温柔？

然而……然而……

布莱特望着窗外，怔怔地出神，他问：“你觉得库乔会没事吗，妈？”他仍看着窗外的景色，没有转过身来。

“我肯定它会很好。”她心不在焉地说。

她发现自己第一次在考虑离婚的细节——怎么做才能养活自己和儿子，他们怎样度过这种不可想象（几乎是不可想象）的局面，如果她和布莱特旅行后没有回家，他会不会像在波特兰含糊不清地威胁过的那样来追他们？会不会通过某种体面的或肮脏的手段带布莱特回去？

她开始在脑海里列举各种可能性，衡量它们的轻重，她突然发现，对未来的一点点考虑，毕竟不是件坏事。痛苦？有可能，也有可能是，有用。

灰狗越过州分界线，进入新罕布什尔州，向南驶去。

三角洲727飞机在陡峭地爬升，折向罗克堡上空——这种时候，维克总是想找到靠近城堡湖和117道的自己的家，总是毫无结果——然后又向东海岸飞回去。这是一次飞向洛报机场的二十分钟的飞行。

多娜和泰德在一万八千英尺下面。他突然间感到一阵沮丧，混杂着一种黑色的预感——要出问题，他们甚至发疯地希望出问题。当你的房子倒了之后，你只有重建一幢新房子，你没有办法用埃尔玛胶把旧房子再一次粘起来。

一位空姐走过来。他和罗格正在一等舱（“能享受时不妨享受一下，老伙计。”罗格上星期三订票时曾说，“不是每个人都能乘一等舱去讨饭的。”），机舱里还有四、五个其他乘客，多数都像罗格一样在看报纸。

“请问您要些什么吗？”她问罗格时，脸上带着一种很专业的灿烂的微笑，好像每天单调的生活——早上五点三十起床，然后上上下下地从班戈起飞，到波特兰，到波士顿，再到纽约——总能让她感到大喜过望。

罗格心不在焉地摇摇头，她又带着那种圣洁的微笑转向维克，“您要什么，先生？甜圈？桔汁？”

“能不能给我快点调一份桔汁酒？”维克问，罗格的头啪地从报纸上抬起来。

空姐依然微笑着，乘客早上九点前要一份饮料，对她来说不是什么新闻，“我很快就可以调好一杯。”她说：“但您访快一点喝，波士顿马上就要到了。”

“我会尽快。”维克郑重地答应了。她于是离开他们，去了厨房，这位微笑的空姐，穿着一身深蓝条制服，显得那样灿烂动人。

“你怎么啦？”罗格问。

“你什么意思，我怎么啦？”

“你知道我什么意思。平时晚上五小时前你都不喝酒，不到中午更是滴酒不沾。”

“我正要开船出海。”

“什么船？”

“皇家游轮泰坦尼克号。”

罗格皱起了眉头，“这个玩笑的品味很糟糕，你不这样认为？”

是这样，事实上就是这样。对罗格这种人本该好好……。但这个上午，压抑仍像块恶臭的毯子般紧紧地裹着他，他实在想不出什么更好的话。他没有发火，只是努力做出一个相当凄凉的笑。但罗格仍只是冲着他皱眉头。

“罗格。”维克说，“对于活力谷这件事，我有了一个主意。它会像一条母狗那样逼得夏普老先生和‘小孩’就范，不管你喜不喜欢，它大概确实行得通。”

罗格看起来松了一口气。这是他们之间经常能行得通的一种工作方式：维克想出粗略的概念，罗格让概念得以成型、实施。当要把概念揉进各种媒体，或他们要做概念介绍时，他们总是这样组合起来工作。

“怎么做？”

“给我一点时间。”维克说，“可能要到今晚，那时我们就可把它升上旗杆——”

“——就可以看出是谁脱了裤子。”罗格做着鬼脸帮他说完。他打开报纸，又开始看金融版。“好，那么今晚我就会知道了。夏普的股票上星期又长了八个点，你知道吗？”

“非常好。”维克喃喃自语。

窗外，雾已经消退，天空非常晴朗，肯尼帮克海滩、奥贡魁克海滩和约克海滩，构成一张天然全景画明信片——深蓝色的是海，卡其黄的是沙滩，远处有缅因州低缓的山丘，开阔的草场，和沿绵向西一往无垠的茂密的冷杉林带。真美！但无限的美景，只是让他更加压抑。

如果我要哭，我一定要去厕所里哭。他倔强地想。一张廉价纸上的六句话就能让他变成这样，这真是一个脆弱的世界，脆弱得像外面涂成灿烂的五彩，里面却空无一物的复活节鸡蛋。就在上周他还在想是不是带上泰德一走了之，现在却担心起他和罗格回来时，泰德和多娜会不会还在家。有没有可能多娜带着泰德跑了，也许就去了她波科诺斯的母亲家了？

当然可能。她可能觉得分离十天还不够，对他也不够，对她也不够，也许分居六个月更好。现在她有了泰德。根据法律分割财产的原则，她就可以多占几个点，不是这样吗？

而且可能。一种声音爬动着，悄悄钻进他的脑子。可能她知道坎普在哪里，可能她决定去找他，和他试着过一阵，他们会一起回忆快乐的过去。现在我脑海里有一个非常疯狂的想法，他很不自在地告诫自己。

这种想法不肯离去。

飞机在洛根机场着陆时，他终于喝完了最后一滴桔对酒，这让他的肚子里直发酸。他知道，这种感觉会和多娜，和斯蒂夫·坎普一起紧紧地缠住他一个上午，即使他吃了一大碗可可熊，它还会一点点爬回来——但心中的压抑减轻了一点，也许，这也值得。

也许。

乔·坎伯迷惑地看着大老虎钳夹具下的那一块车库地板。他把绿毛毡帽

向前额推了推，又向那儿看了一会儿，然后把手指放进嘴里，吹了一个响哨。

“库乔，嘿，孩子！来，库乔！”

他又吹了一个响哨，弯下腰，两手捂着膝。狗会回来，他不怀疑这一点，库乔从来不跑远。但他该怎么处理这件事？

库乔在车库地板上拉了泡屎。

他从来没有想到这条狗会这么做，它还是条小狗时，也从来没有这样干过。它小的时候在附近撒过几泡尿，小狗们有时会这样干；它也曾狠狠地咬过一两次椅子的坐垫。但从来没有发生过今天这样的事。他也怀疑过是不是其它的狗干的，但这种推测很快就被推翻了，因为据他所知，库乔是罗克堡最大的一条狗。大狗吃得多，拉得也多。没有什么长卷毛狗、比哥猎狗。或汉兹五十七代变种之类的狗能弄出这么一大团来。乔怀疑库乔是不是嗅出了沙绿蒂和布莱特要出去一段时间。如果是那样，也许这是它表达自己看法的一种方式。

这只狗是他1975年一次修车活的报偿。那个顾客是北面弗赖伊堡附近一个叫雷·克罗威尔的独眼龙。克罗威尔平时在林子里工作，但人们知道他很懂狗性——他很会养狗，也很会训练狗。本来他可以干新英格兰乡下所谓的“牧狗”业，可以过上体面的生活。但他的脾气不太好，他总愠怒，这赶走了很多顾客。

“我的卡车需要一个新的发动机。”那年春天，克罗威尔告诉乔。

“行。”乔。

“我手头有马达，但是付不出劳务费，我把钱输光了。”

他们站在乔的车库内，争执不下。布莱特那时只有五岁，他正在院子里无所事事地晃悠，他的母亲在晾衣服。

“那太糟了，雷。”乔说，“但我不为人白干，这儿不是慈善机构。”

“比斯莉夫人刚生了一个小子。”雷说。比斯莉夫人是一条上等的圣·伯奈特母狗。“是纯种，你给我干这个活，我把那个小崽子给你。你觉得怎么样？不过你得先干，没有卡车我就没法运木材。”

“我不需要狗。”乔说，“尤其是一条那么大的狗，一条该死的圣·伯奈特狗就是一台吃饭机器。”

“你不需要狗，”雷说，他看了一眼布莱特，布莱特正坐在草上看母亲，“但是你儿子可能喜欢一只。”

乔的嘴张了张，又合上了。他和沙绿蒂不需要看家狗。但自从有了布莱特之后，他们没有再要过其他孩子。从布莱特出生到现在，已经有这么长时间了，有时看着这个孩子，乔脑子里会产生这样一个问题：他孤独吗？可能是，也许雷·克罗威尔是正确的，布莱特的生日就要到了，他可以送他一条小狗。

“我会考虑考虑。”他说。

“好，不过不要考虑得太长。”雷说，他有点生气，“我还可以去北康威找文·卡拉翰，他的手艺也像你一样好，坎伯，可能比你还好。”

“可能。”乔说，他很平静，雷·克罗威尔的脾气没有让他吃惊。

同一个星期，一家超市的经理开着一辆雷鸟来找乔。车的变速装置坏了，只是个小问题，只要排干液井，重新把它装满，再上紧了传送带，就基本差不多了。

但他修的时候，这个叫多诺凡的经理在一旁小题大做地咕叨来哈叨去。这辆雷鸟很棒，它是1960年造的，到现在几乎还像一辆新车。活快干完的时候，乔听见多诺凡说他的妻子希望他卖了这辆车。乔有了个主意。

“我想给儿子买一条狗。”他一边把雷鸟从千斤顶上放下来，一边说。

“噢，是吗？”多诺凡礼貌地问。

“是的，是一条圣书奈特狗，现在它还是只小狗，但长大后它就会吃得很多。现在我在想，我们两个能不能做一笔交易。如果你能答应折价卖给我干狗食，比如说盖恩斯碎谷粉。拉斯顿一普林那，或你卖的任何类似的东西，我可以保证你每次开雷鸟过来时，我都给你检修一下，不收劳务费。”

多诺凡很高兴，他们俩握手谈成了。乔打电话给雷·克罗威尔，说如果克罗威尔仍然同意，他准备接受关于那只小狗的交易。克罗威尔同意了。这一年布莱特过生日的时候，乔把一只一刻不停地扭来扭去的小狗塞到儿子的怀里，这把布莱特和沙绿蒂都惊得目瞪口呆。

“谢谢你，爸爸，谢谢你，谢谢你！”布莱特叫了起来，拥紧爸爸，在他面颊上吻了个遍。

“好小子。”乔说，“但是你要照看好它，布莱特。它是你的狗，不是我的。要是我发现它四处拉屎撒尿，我会把它带到谷仓后面，当做条野狗一枪干掉。”

“我会的，爸爸……我保证。”

他一直努力信守诺言，做得相当好，也有很少时候他没有做到，沙绿蒂和乔就会默不出声地把狗弄脏的地方清洗干净。后来乔发现，对库乔袖手旁观已经不太可能，它长大后（而且它长得真它妈快，很快就变成乔预想的那种吃饭机器了），已经完全成了坎伯家的一员。它长成了一条忠实的好狗。

库乔很快就养成了居家生活的各种好习惯……但现在？乔转了一圈，双手塞在裤子里，皱起了眉头。周围没有一丝库乔的影子。

他走出去，又吹响了口哨。这该死的狗可能正在山下的小溪里避暑。乔不会骂它，现在屋里阴凉的地方也有八十五度。但那条可恶的狗会很快回来，只要它回来，乔就会把它的鼻子塞进那滩臭哄哄的东西里面让它也闻个够。如果库乔是因为没有找到人照看它才这样干的，乔惩罚它时心里会很难过，但是你不能让一条狗养成一种侥幸——乔想到一个新问题，他用手掌轻轻拍着前额，他和加利走后谁来喂库乔？

他首先想到的，是在谷仓后那个喂猪的饲料槽里填满盖恩斯碎谷粉——他们住宅下的地窖里还有大约一长吨那种东西。但如果碰上下雨，它们会不会浸透？如果他把它们堆进屋里，库乔进屋后可能就会对准门也拉一大泡屎。另外，说到食物，库乔是一个胃口极好的贪婪的家伙，它会第一天吃掉一半，第二天再吃掉一半，然后饿着肚子四处乱窜，直到乔回来。

“狗屎。”他喃喃道。

狗没有来。他大概是知道乔会看到那一摊东西，害怕了。作为狗，库乔是一条聪明的狗，知道（或猜出）这种后果，不会超出它的智力范围。

乔找到一把铲子，把那摊东西铲走，然后泼上一些他留在手头的工业清洁剂，把污迹擦掉，最后从车库后面的水龙头打来一桶水，把那块地方彻底清洗干净了。

干完后，乔拿出一本螺旋线装边的小笔记本，里面是他的工作日程表。他创览了一下，里奇的国际丰收者已经干完了——用链吊把马达

吊出来容易得就像取一根胸针。他推迟变速器的活没有遇到什么困难，那个教师就像预料到地那样好说话。另外还有五六件活，都是小活。

他进了住宅（他从来没打算费劲在车库里装电话，他曾告诉过沙绿蒂，他们会为那根额外的线向你收取高价），开始打电话给有关的人，说他因为生意上的事，要离开小镇几天。他应该能及时赶回来，这样他们不至于带着问题开上很长的路去找其他人修，如果谁的风扇传动轮或散热片软管坏了，汽车热得不行，就对热的地方撒泡尿。

打完电话，他又进了谷仓。走前要做的最后一件事是一个换油和上环的活。车主说好午前来取车，乔必须要工作。他想，沙绿蒂和布莱特走了……库乔也走了，这个宅子有多么静。通常，那只硕大的圣·伯奈特狗会趴在车库大滑动门后的阴影里，一边喘着气，一边看着乔干活。有时乔会对他说话，库乔看起来总像是在仔细听着。

被抛弃了，他很有些愤愤地想，被他们三个都抛弃了。看了一眼库乔拉过屎的地方，他摇了摇头，既厌恶又迷惑。他又想起该怎样喂这条狗的问题，但满脑空空。好了，待一会儿给老佩尔维尔打一个电话，也许他能想出某个人——某个小孩——可以在这几天上山来喂库乔。

他点点头，把收音机调到挪威WOXO台，把音量放高。除了播出新闻或球类比赛的结果时，他并没有在认真听。现在是工作时间，尤其是每个人都不在，他必须要工作。住宅里的电话响了一、二十遍，他没有听见。

上午，泰德在自己的屋里玩玩具卡车。在人世间的四年里，他已经收集了三十多辆小卡车，这是一个很大的数目。这其中有七十九美分的塑料车，那是他父亲从药店买来的，维克总在星期三晚上去药店取《时代》杂志（玩那些七十九美分的汽车时，你必须小心，因为它们是台湾制造的，容易摔坏）。这一系列小机器的首领，是一辆到他膝高的黄色大汤加推土机。

他有各种“人”可以放进卡车的驾驶室里。有些是他从玩校玩具中搜出来的圆脸的家伙，另外一些是士兵。不少是他所谓的“星球大战里的人”，包括卢克·汉·索罗、帝国恶人（又叫达斯·威德）、一名贝斯平战士、还有泰德绝对最喜欢的格雷多，格雷多总是开汤加推土机。

有时他用卡车玩危险的大公，有时是马丁和熊，有时是警察和非法酿酒者（他的爸爸妈妈带他去挪威露天影院看过一次双片电影——白闪电和白线热，那两部片子给泰德的印象非常深），有时，他玩一种他

自己想出来的游戏，叫做十卡车扫荡。

但他玩得最多——也是他现在正在玩的——没有起名。它包括把卡车和“人”从他的两个玩具箱里一个个挖出来，把卡车一辆辆地在他的小屋里斜排成平行线，把“人”放进去，好像它们斜停在一条只有泰德才能看见的大街上。然后他会非常慢地把卡车一辆辆开到另一道墙的墙根，仍是一辆紧靠着一辆，车仍和墙根成着斜角，然后再换一边。有时他会不知疲倦地玩上一个多小时，排十到十五遍。

这个游戏给维克和多娜都留下了很深的印象。看着泰德一遍遍地排那种一成不变、几乎是典仪式的布局，有时也很烦心。他们都问过地，究竟觉得这种排列有什么吸引力，但泰德找不出适当的措辞来解释。危险的大公、警察和非法酿酒者以及十卡车扫荡，都是简单的撞击——毁灭游戏。那个无名游戏却平和、宁静、有秩序。如果他的语汇量足够大，他可能就会告诉爸爸妈妈，这是他说“阿姆”的方式，他就这样打开了冥想和内省的心灵之门。

他现在正在玩这个游戏时，他在想，有什么事出错了。

他的眼睛自动地——毫无意识地——转向了衣橱的门，但问题不在那里。门紧紧地锁着，自从有了“恶魔的话”以后，它再也没有打开过。不，问题在其他地方。

他不能确切说出是什么东西出了问题，也不能肯定他自己是不是真想知道。和布莱特·坎伯一样，他也能明白地读懂地漂浮于其上的那条父母河的流淌。就在最近，他感觉那条河里有黑色的漩涡，有沙洲，可能就在表面下还暗藏着陷阱；他感觉那里有急流，瀑布，有任何东西。

他的母亲和父亲之间有问题。

问题在他们相互看着的方式上，在他们相互交谈的方式上，在他们脸上，在他J脸下，在他们的思想里。

他把斜停的两行卡车一辆接一辆排到房间的一边，然后上楼。他去了窗口边。地玩这个没有名字的游戏已经有了好一会儿，膝盖已经开始疼了。

下面的院子里，母亲正在挂衣服。半小时前她曾给一个男人打过电话，那个男人能修那辆品托车，但他不在。她等了很长时间，希望听见有人说“你好”，后来她重重地把电话挂了，几乎要气疯，妈妈以前

从没为了一件这种小事气成那样。

他默默地看着，母亲已经挂上了最后两张床单，她看着它们……她的双肩有些下陷，然后她走到双股晒衣绳外的苹果树前，站在那儿，泰德从她的姿态——她的腿伸着，头低着，双肩微微地抽动——看出，她在哭。他看了她一会儿，离开了窗口，又回到他的卡车旁。他觉得胃里有一个空块，他想父亲，非常想他，但这让他更难受了。

他又慢慢地推着那些卡车穿过房间，一辆接着一辆，又回到那种斜停的行。纱门砰地响了一下，他停下来，心想，她会叫他。但她没有。

有脚步声穿过厨房，大卧室里她的那张椅子吱吱呀呀也响了一下，她坐下了。但电视机没有开。他想她只是坐在那儿，只是……坐……他很仓促地把这些想法清出了自己的脑子，想要把它们彻底清除干净。

他排完了汽车列队。格雷多，他最好的那个，坐在推土机里，茫然地从他那双圆圆的黑眼睛中望出去，他在看泰德的衣橱。他的眼睛睁得大大的，好像他在那里看见了什么，好像是某样骇人的东西吓得他把眼睛睁得火大的，某个真正危险的东西，某个可怕的东西，某个正在到来的东西——泰德心神不宁地看着衣橱，它紧紧地锁着。

他已经对这个游戏厌倦了。他把卡车放回玩具箱里，很响地关上，希望她能知道他已经准备好下楼去看八频道的《硝烟》。他站起来走向门口，又停下，转眼看向“恶魔的话”，入迷了：“恶魔，远离这间屋！

这儿没你的事。”

他默记着它们。他喜欢看它们，强记它们，看他父亲的手迹：“这一整夜，没什么可以碰泰德，或伤害他。

这儿没你的事。”

在一阵突然、巨大的冲动下，他拔下了把那张纸固定在墙上的按钉。他小心、几乎是恭恭敬敬地把“恶魔的话”取了下来。他把这张纸折起来，又小心翼翼地放进牛仔裤后面的口袋里。现在他的感觉比一天中的其它时间都好了。然后，他跑下楼去看《马歇尔·迪龙和弗斯特斯》了。

最后一个人十二点差十分到了，取走了他的车。他支付了现金，乔把这笔钱塞进油腻的旧钱包里，提醒自己和加利离开前要到挪威储蓄所再取五百块。

想到要离开，他又回想起了库乔由谁来喂这个问题。他钻进福特车，再到了山脚下的加利·佩尔维尔家。他把车停在汽车道上，抬脚走向门廊前的台阶，一声招呼已经升到了他的喉咙眼，在那儿，它消失了。他退下去，弯腰看那几级台阶。

台阶上有血。

他用手指碰了碰，血已经成了胶状，但还没有完全干。他又站起来，有一点忧虑，但还没到心急如焚的程度。加利可能喝醉了酒，手里拿着个玻璃杯摔了一跤。但紧接着，他就看见了纱门锈迹斑斑的下底板上被撞开的那个大口，他真正担心了。

“加利？”

没有回答。他发现自己开始怀疑，是否有什么心怀嫉恨的人来找老加利？或者，是否有什么旅游者来问方向，加利糊里糊涂地告诉他，他可以飞起来和月亮交配？

他上了台阶。门廊的地板上溅着许多血，更多的血。

“加利？”他又叫了一声，突然间他很希望右肩头沉沉地压着他的那枝猎枪。但如果有什么人把加利一拳打飞出去，打得他的鼻子血肉模糊，或最后几颗老牙都跳了出来，这个人应该已经走了。因为院子里除了乔生了锈的福特LTD车外，就是加利的66型白色克莱斯勒硬顶车。谁也不会走着去3号镇道——加利·佩尔维尔家离小镇有七英里远，离通回117道的枫糖路也有两英里远。

更可能是他自己割开了自己，乔想，但天哪，我真希望他割开的是他的手，而不是他的喉咙。

乔打开纱门，它的铰链在吱吱呀呀地响。

“加利？”

仍然没有回答。空气中有一种有点恶心的甜味，让他不太舒服，他想，这大概是金银花的香气。他左边有一条楼梯通向二楼，正前方是厅，厅尽头的走道通向厨房，厅右边的中部也有一条走道，它通向卧室。

厅中间的地板上有个东首，但周围太暗，乔看不清楚。它看起来好像是一个撞翻了的茶几之类的东西……但乔知道，加利家的前厅并没有放什么家具，一直就没有。下雨的时候，加利把草坪伤搬进来靠在厅

边上，但已经有两个星期没有下雨了。而且，那些草坪椅现在就在加利的克莱斯勒车旁，紧靠金银花丛的老地方。

但这气味并非来自金银花。它来自血。一大摊血。那个东西也不是翻倒的茶几……乔快步走到那个形状前。他的心在哈哈地跳，他在它旁边跪下，一种短促的尖声从他身上发了出来。突然间屋里的空气变得非常热，非常窒息，像有人正在把他往死里扼。他离开加利，一只手捂在嘴上，有人谋杀了加利，有人——他强迫自己向回看。加利躺在自己的血泊里，他的一双瞎眼瞪向天花板，他的喉咙开了，不只是开了，仁慈的上帝，它看起来像是被嚼开了。

这一次他的咽喉没有再做任何挣扎，他只是让每一样东西随着一连串绝望、窒息的声音出来。几近疯狂之中，乔意识的后背带着一种孩子气似的怨恨转向沙绿蒂。沙绿蒂旅行去了，而他却不能。他不能，因为某个疯了的混蛋对可怜的老加利·佩尔维尔骇人听闻地下了毒手——他必须报告警方。不管其他事怎么样，不管老加利的眼睛怎样在黑暗中瞪着天花板，不管他的血的气味怎样地和金银花让人恶心的甜味混在一起，他要报告警方。

他站起身来，挪动双腿摇摇晃晃地跑向厨房。他在喉咙深处呜咽着，自己却不知道。电话就在厨房的墙上，他必须打电话给州警察署，班那曼长官，或其他什么人——他在门口停住了，眼睛开始睁大、最后几乎要从脑袋里面进出来。有一只大狗小山一般蹲在通向厨房的走道口……从那座山的大小他已经知道了那是谁家的狗。

“库乔。”他低声说，“噢，我的天，库乔疯了！”

他听见后面有一种声音，迅速转过身去，他的头发缠结着从脖子后飞扬起来，但后面空空如也……只有加利，那个几天前的晚上还说乔不可能赶库乔去咬一个叫着的黑鬼的加利，那个喉咙口被撕开一直撕到后脊梁骨的加利。

冒险是没有意义的。他突然转身沿着走道冲出去，他有一脚踩到了加利的血里，其后的一个很长很长的瞬间里地滑了一下，在身后留了一个长长的血脚印。他的喉咙又呜咽了，但当他关上重重的内门时，他感觉好了一点。

他又转过身，向里看，只要库乔在那儿，他随时准备把厨房门口的门关死。他的意识又一次在游走，他又一次渴望右肩头有那种背有猎枪的沉重感。

库乔不在厨房里，除了窗帘偶尔在窗外吹进的微风中轻轻地摆动，屋里一片寂静。有一些陈年的伏特加酒瓶子，散发着酸臭的气味，但比那种……其它的气味好一些。

阳光照在退了色的油麻毡上形成一种奇怪的图案。电话还挂在老地方，它原本白色的塑料盒，现在已经在老光棍不知多少顿饭的油的浸渍下变得灰暗，很久以前老酒鬼跌倒时留下的裂痕还在它表面。

乔进来，把门在身后关紧。他经过两扇开着的窗时向外看了看，后院的阴影里除了加利以前用过的两辆锈迹斑斑的破车躺在那儿，就再也没有其它东西了。但他还是关上了窗。

他走向电话。在这间闷热的厨房里，他的汗几乎在向下倾泻。电话簿由一根草绳拴着就挂在一边。穿草绳的眼是加利一年前用乔的钻孔机打上去的，老醉鬼当时还醉熏熏地说他连屁都不会放一个。

他拿起电话簿，但它又掉了下去，砰地打在墙上。他的手感觉非常沉重，嘴里有一种呕吐后混浊、污秽的味道，他又拿起电话簿，重重地翻开，重得几乎要扯下书皮。本来他可以拨0或555 - 1212，但震惊之中，他已经把这些都忘了。

乔的呼吸声、急促沉重的心跳声和翻动电话号码本簿时发出的哗哗声，淹没了他身后一种轻微的响声——库乔用鼻子顶开地窖的门时发出的轻轻的响声。

咬死了加利·佩尔维尔后，它就下了地窖。厨房里的光线太强烈、太眩目，把白热的痛苦如同坚硬的钢片一般插向它正在腐败的脑子。地窖的门微开着，它摇晃着下了台阶，进入那一片天赐的黑凉世界。它躺在加利的老军用床脚箱旁，几乎要睡着了。窗外来的微风几乎要把地窖的门关上了，但还没有锁住。

乔的呜咽声、干呕声、哈哈地跑过厅，又砰地关掉前门的声音——把它再一次从痛苦中打醒。它痛苦，沉闷，无休无止地暴怒。现在它站在乔身后门口的黑暗中，头低着，眼睛近乎血红，黄褐色的厚毛上缠结着血块和未干的淤泥。

乔在书中查到了罗克堡。他找到C开头的文字，他的一只手颤抖着顺着页面滑到某一栏中用小框框出的罗克堡市政服务，也就是行政司法长官办公室。他伸出一只手指开始拨号。正在这时，库乔胸中深深地发出一声嗥叫。

乔·坎伯身体里的所有神经几乎都要跳了出来，电话簿从他手里滑下来，又砰地一声打在墙上，他慢慢转向那个噤叫的声音。他看见库乔站在地窖的门口。

“好狗子。”他沙哑着嗓子低低地说，唾沫顺着他的两颊流下来，尿浸湿了他的裤子。刺鼻的氨臭冲击着库乔的鼻子，像是狠狠地打了它一个嘴巴。它扑了起来。乔像踩着高跷一样斜避向一旁，狗狠狠地撞在墙上，墙纸撞破了，泥灰“噗”地飞溅出来，形成一片白色的沙气，库乔没有嚎叫，一连串沉重。刺耳的声音从它胸中发出来，这声音比任何叫声都更凶残。

乔退向后门，一把厨房倚在他脚下绊了一下，他发疯般晃着双臂要保持平衡，但库乔已经打上来沉沉地把他压在身下。这个一身血纹的杀人机器，一串串的白沫从它嘴里向后飞着，一种新鲜、湿软的恶臭包围着它。

“噢，上帝，它压到了我身上！”乔·坎伯发出惊叫。

他想起了加利。他用一只手盖住咽喉，挣扎着用另一只手抓向库乔。库乔向后退了片刻，它的眼里冒着火花，鼻吻向后翻着，又露出那种凶狠、没有一丝幽默感的咧嘴，它露出的牙齿，像是一排泛着黄色的刚硬的篱笆尖。然后它又扑了过来。

这一次，它扑向了乔·坎伯的睾丸。

七

“嘿，孩子，想不想跟我去日杂品店买点东西，然后到玛利欧咖啡店吃午饭？”

泰德站了起来：“好！好！”

“那么，来吧。”

她穿着牛仔裤和一件退了色的衬衫，肩上背着包。泰德想，她看起来真漂亮。她脸上没有一丝泪的痕迹，这让他松了一口气，她一哭，他也会跟着哭，他知道只有很小的孩子才这么做，但他总控制不住自己。

他走近汽车时，她已经坐在方向盘前面了。他突然想起她的品托车出

了问题。

“妈咪？”

“什么？进来。”

但他向后缩了一点，有点害怕：“车会不会出故障？”

“出故障——”她看着他，很迷惑。

从她恼火的表情，他可以看出她已经忘了车已经出过麻烦了，他的这句话提醒了她。她不太高兴，这是品托车的错，还是他的？他不知道，但内疚的感觉告诉他这是他的。但这时她的脸舒展开来，斜着嘴对他微微地笑了笑，他知道她只是为他面笑的，他感觉好多了。

“我们就要去镇上，泰德地，如果妈妈的蓝色老品托在那儿坏了，我们只要花两美元从罗克堡乘出租车回来，知道了吗？”

“噢，那样就好。”他进了车，使劲把门关上。

她专注地看着他，随时准备冲过去。

泰德知道，她正在想去年的圣诞节。去年的圣诞节，泰德出门时夹住了自己的脚，后来不得不缠了一个月的绷带。那时他还只是个婴儿，现在他已经四岁，是一个大男孩了，这他知道，因为爸爸告诉过他。他向母亲微笑，让她知道门不会再成为问题，她也向他微笑。

“门关紧了吗？”

“关紧了。”泰德肯定地回答，所以她把门打开又砰地关上，因为除非你告诉母亲们你做了什么坏事，比如说伸手去够花生油的时候碰翻了一袋糖，或想把一块石头扔上车库顶的时候砸碎了一块窗玻璃，否则她们从来不会相信你。

“系上安全带。”她说，又加了一句，“针阀或其它什么东西坏了的时候，汽车颠得很厉害。”

泰德根听话，他系上了安全带的搭扣，他确实希望不要像十卡车扫荡那样发生什么事故。他更希望妈妈不要哭。

“放下阻力板？”她问，调整着看不见的风镜。

“放下阻力板。”他同意，咧着嘴笑着，这是他们玩过的一个游戏。

“跑道清晰吗？”

“清晰。”

“出发。”她拧开点火装置，退出汽车道。一会儿后，他们向小镇进发了。

开了一英里后他们都放松了。在那以前，多娜在方向盘前笔直地坐着，泰德坐在乘客隔间里，也很紧张。但品托车很平稳，就像前一天刚从生产线上下来。

他们去了阿加威市场，多娜买了四十块钱的东西，足够维克不在家这十天的需要了。在泰德的坚持下，他们买了一盒新出的“眨眼”，如果多娜放任他，他还会再要可小熊。他们平时定期收到夏普谷制品，只是最近缺货。这是一次繁忙的购物旅行，但当她站在收款走道里时（泰德正坐在手推车的儿童座上，若无其事地荡着腿），她仍有时间痛苦地考虑给这些天用的这三大包东西要多少钱。她不只是压抑，她很惊恐。因为她已经开始想到，有相当的可能性——概率，她的思想低声说——维克和罗格会失去夏普帐单，结果是失去伍尔克斯公司本身。相比日杂用品，代价又不知高多少倍。

她注意到一个肥胖的女人也走了过来，她穿着黄绿色的裤子，后面打着补丁，这个胖女人一边走一边从手提包里掏出一叠食物券。多娜看见收款台的小姐把头扭向一边，看向另一个台前的小姐，这让她突然感到一阵刺痛，那是鼠牙般的恐慌正一点点地在咬着她的胃。不可能是那样，不可能，不可能，当然不。他们会首先回到纽约，他们会——她不喜欢她的思路这样加速，在它们雪崩似地发展到几乎要把她埋进另一次压抑之前，她坚决地把这一块沉沉压在心头的东西推了回去。下一次她不必买咖啡，那会多花掉她三个美元。

她推着泰德和日用品从商店出来，到了品托车前。她把食品袋放进汽车后舱，让泰德进了乘客隔箱，她站在一边，直到听见门锁“咣嗒”一声合上。她本来想由她来关，但又知道这件事应该让泰德自己做，大孩子应该自己做了。

去年十二月泰德的脚破门夹住时，她几乎要发心脏病。她是怎样在尖叫！她几乎要晕过去……当时维克有家，他穿着治农冲出屋子，光脚踩在汽菜道的淤泥上，淤泥像两道扇面飞溅出去。她让他去管这件事、男人应该能处理好，她自己从来没有碰到过这种。紧急情况，她

只会把事情并得一团糟；他检查了一下，确定泰德脚没有破，然后迅速换了衣服。开车把泰德送往布里奇顿医院的急诊室。

食品袋放好了，泰德也坐好了，她坐到方向盘前启动品托。现在它大概完了，她想，但品托温顺地驶上了去玛利欧咖啡店的路。玛利欧供应可口的比萨饼，卡路里多得足以撑满一辆重型运木车的所有轮胎。她并线的技术还过得去，车停在离停车栏只有七、八英寸的地方。

多娜带着泰德走进咖啡店的时候，感觉好多了，可能是维克看错了，可能是汽油不好，或供油管上有脏东西，现在已经随着汽车的运行排出去了，她准备去乔·坎伯的修车库，那是偏僻的郊外（维克带着一种极好的幽默感称那儿为东橡皮套鞋角——但他当然可以有极好的幽默感，他是个男人），太远了，而且她遇到坎伯一次就有点怕他。他是那种典型的住在偏远农村的新英格兰人，只咕哝不说话，面色阴沉。还有那条狗……它叫什么名字来着？有点西班牙味……库乔，对了。共济解放军的威廉·沃尔夫就用这个名字，多娜难以相信乔·坎伯会用一个抢银行和绑架富家年轻女继承人的极端分子的名字给他的狗取名，她怀疑乔·坎伯是否听说过共济解放军。那条狗看起来很友善，但看见泰德拍这个怪物时，她非常紧张——就像站在一边看泰德自己关车门时一样紧张。库乔看起来真大，好像两口就能把泰德吃了。

多娜给泰德要了一份热的五香熏牛肉三明治，因为他不太喜欢比萨饼——小孩当然不喜欢家里我这一方的东西，她想，她自己要了加香料的意大利硬香肠和涂双层奶酪的洋葱比萨饼。他们坐在临窗的~张桌子分吃。我的呼吸重得很可以冲倒一匹马了，她想，但立即意识到这并不重要，她已经远离了自己的丈夫和过去六星期里常来的那个男人。

这让压抑又一次徘徊上她的心头，她又一次把它强迫回去……但她的双肩已经有点累了。

他们快到家了，收音机里放着斯普林斯汀的节目。这时，品托车又开始了。

最初只是一次小跳动，然后有一次大一点的。她轻轻踩了一下加速器的踏板，有时这样有用。

“妈咪？”泰德问，他有点警觉。

“会好的，泰德。”她说，但是一点用也没有。品托开始重重地跳起来，冲力把他们紧紧压在安全带上，力量大得足以锁上安全带的搭扣。发动机猛地震动了一下，发出很响的声音。汽车后舱的一个袋子

翻了，瓶瓶罐罐都倒了出来。她听见有什么东西碎了。

“你这该死的狗东西！”她被激怒，尖叫了起来。她已经可以看见山崖下的他们的住宅，非常近，像是在嘲笑他们，但她怀疑品托没法带他们上去了。

她的喊叫和汽车的抽动让泰德吓得大哭起来，这让她更慌乱、沮丧和恼火。

“住嘴！”她向他大喊，“噢，老天，快住嘴，泰德。”

他哭得更厉害，他的手伸向屁股后那个鼓起的口袋，“恶魔的话”折成了一个小团，就放在那儿。碰到它让他感觉好一些。不是非常好，只是好一些。

多娜决定开到路边停下来，已经没有任何办法了。她开始用品托车剩下的最后一点冲力把车开到路边。他们可以用泰德的玩具小车把食物拉回屋，然后再决定怎么处置品托车。也许——就在品托的外侧轮子滋滋地辗过路边的碎砾石时，发动机回了两次火，跳动就像上次那样消失了，汽车平稳了下来。不一会儿，他们已经开上汽车道，转了进去。她停好车，拉起紧急制动器，关掉发动机，靠在方向盘上哭了起来。

“妈咪？”泰德可怜兮兮地说。不要再哭了。他想再加上这一句话，但什么也没说出来，他只是张着嘴无声地做着口型，就像得了喉炎，失声了。他看着她，希望能安慰她，但又一点也不知道该怎么做。安慰她是爸爸的事，不是他的，这时他突然恨起父亲去了别的地方，这种对父亲深深的恨又让他感到震动和恐惧。不知什么原因，他突然看见他屋里衣橱的门荡开了，黑暗扑射出来，散发着压抑和痛苦。

多娜抬起了头，脸肿胀着。她从手提包里取出一块手帕擦了擦眼睛，“对不起，宝贝，我不是真想对你叫喊，我是对这……这个东西。”她狠狠地打了一下驾驶盘。“噢！”她把掌根放进嘴里，有一点笑了。这不是快乐的笑。

“我想还会出故障。”泰德闷闷不乐地说。

“我想也是。”她同意，忍不住想起了维克，“好了，我们把东西搬进去。总算有供给了，”大白鲑。”

“是，单唇鲜鱼。”他说，“我去拿车。”

他把“红球飞行者”带下来。重新包装好那个翻倒了的袋子后，多娜把三个袋子塞进小车。摔裂的是一个番茄酱瓶，你已经想象出来了，是不是？半瓶海恩斯酱扑翻在汽车后舱的粉蓝色绒面毯子上，就好像有人刚在上面剖腹自杀过。她想，大概可以用海绵把脏得最厉害的地方吸干净，但斑痕看来是去不掉了，即使用毯子专用洗涤剂恐怕也难洗干净。

她吃力地拖着小车进了厨房，泰德在后面推。她把袋子一个接一个取出来，正在考虑是先把买来的东西都归整放好，还是趁番茄酱尚凝结，先把它们清理干净的时候，电话铃响了。泰德像一个短跑运动员听见了枪响那样冲了过去，他已经很会接电话了。

“是，请问您是谁？”

他听着，咧着嘴笑了起来，然后把话筒递给她。

会是谁？她想，有的人会在电话里无所事事地一聊两个小时。她问泰德，“你知道是谁吗？宝贝？”

“当然。”他说，“是爸爸。”

她的心跳开始加速。她从泰德手里接过电话，“你好吗。维克？”

“你好，多娜。”正是他的声音，这样拘谨……这样小心，首先给她一种消沉的感觉。

“你一切都好吗？”她问。

“当然。”

“我正想着即使你打电话，也不会现在打。”

“呃，我们直接去了镜阳工作室。他们负责所有夏普谷制品的现场拍摄，你猜怎么着？他们找不到该死的屏幕录像了。罗格气得几乎要把头发都拔起来。”

“是的，”她点点头，“他憎恨完不成计划，不是吗？”

“你是在轻描淡写了。”他深叹了一口气，“所以我只是想，当他们正在找……”

他的声音逐渐变小，听不太清楚了，她绝望的感觉——她消沉的感觉

——那种不愉快、孩子气似地被动的感觉，变成一种主动得多的害怕的感觉。维克平时即使被电话线他那边的人干扰时，也从来不这样让声音变小。她突然想起他上星期四晚上的样子，那样窘困，那样接近崩溃的边缘。

“维克，你没事吧？”她可以听出自己声音中警告的口气，她知道他也应该能听出来。泰德从他正在看着的着色画册上抬起头来，他的眼睛明亮，小小的前额上微微蹙起了眉头。

“没事。”他说，“我刚想说我该现在打，他们现在正在翻箱倒柜，今天晚上再迟一会儿恐怕就没时间了。泰德好吗？”

“他很好。”她给泰德一个微笑，又向他眨了个眼色。泰德也向她微笑，他眉间的那些线舒展开了，又低下头继续着他的着色。他说话的声音很疲倦，我不想把那辆车的麻烦再带给他，她想，这才发现她已经把话从嘴里说出来了。

她听见那种熟悉的自怜的呜咽爬进了自己的声音，她努力想把它清出去。看在老天的份上，为什么她甚至要把这些都告诉他？他听起来都快要崩溃了，她却在喋喋不休地唠叨她那辆摩托车的化油器和一瓶泼了的番茄酱。

“好像是那个针阀，是吗？”维克说。他的声音听上去倒好了些，似乎他从压抑中略微解脱了出来。可能和他们要处理的那件事相比，这件事太小了。“你今天找到乔·坎伯了吗？”

“我试着给他拨过电话，他不在家。”

“其实他有可能在。”维克说，他的修车库里没有电话，平时都是他妻子或孩子给他捎去口信，他们俩可能出去了。

“好了，他还是有可能出去了——”

“当然。”维克说，“不过我确实怀疑，亲爱的。如果有什么人能生根的话，乔·坎伯就是那种人。”

“我是不是该把车开过去碰碰运气？”多娜犹疑地问。她想起117道和枫糖路上那几英里空荡荡的路面……这还没说到坎伯家前的那条路，那条路那么偏远，甚至连个路名都没有。如果计阀偏偏在那一段渺无人烟的地方停了工，只怕又会出现新的麻烦。

“不，我想你最好别去，”维克说，“他大概在那儿……除非你确实需要

他，那时他就不在了，就像第二十二条军规。”他的声音有点压抑。

“那我怎么办？”

“打电话给福特经销商要一根拖缆。”

“但是——”

“不，你只能这么做。如果你打算开上二十二英里去南巴黎，它肯定在半路就坏了。如果你预先把情况解释清楚，他们可能可以借你一辆暂用车，即使不是那样，他们也会帮你租到一辆车“租车……维克，那是不是太贵了。”

“是的。”他说。

她又一次想到，把这么多事一股脑儿都难到他的头上很不好。他可能会想她什么都不会……除了勾引当地的家具修整工，这她倒干得很漂亮。热而咸的眼泪，部分因为恼火，部分因为自怜，又袭向她的眼睛。“我会处理好的”她说，她努力让自己的语调保持正常、轻松，她的双肘撑着墙，一只手捂在眼睛上，“不用担心。”

“好吧，我——噢，妈的，瞧罗格那样，他满脖子都是灰，他们找到录像带了。和泰德谈会儿，可以吗？”

很多狂乱的问题涌上她的喉咙口。一切都好吗？他认为一切都好吗？他们能凯旋归来，重新开始吗？太晚了，没时间了，她把时间都花在唠叨汽车上了。真是无知的女人，愚蠢的贱货。

“当然，”她说，“他会向我们两个都说再见。而且……维克？”

“什么？”他听起来有点不耐烦，他没有时间了。

“我爱你。”她说，没等他回答，又加了一句，“泰德来了。”她匆匆把电话给了泰德，差点敲上他的头，然后穿过屋子去了前门廊，她的脚在一个膝垫上绊了一下，把那东西碰得转了起来……她眼中的每一样东西都放着七彩，因为她的眼，已经是泪的棱镜。

她站在门廊上向外看着117道，她紧抱着肘，努力控制住自己——控制，该死，控制——很让人惊奇，不是吗，身体上没有一点问题，你却伤得那么重！

身后，她可以听见泰德细细软软的声音，那个声音正在告诉维克他们

在玛利欧吃了饭，妈妈吃了她喜欢的肥肉比萨饼，品托车在他们几乎要到家时坏了。他在告诉维克他爱他。然后是电话轻轻挂上的声音。联系中断了。

控制。

最后她感觉她好了些。她回到厨房，开始把买来的东西一件件收了起来。

那天下午三点一刻，沙绿蒂·坎伯从灰狗车上下来，后面紧紧跟着布莱特。她一阵阵地抓紧手提包的扣带，突然荒谬地害怕起来，自己会不会认不出霍莉？

这么多年来，妹妹的脸在她的脑海中只是一张照片（嫁得好的妹妹），现在这张照片突然神秘地从她脑海中消失了，剩下的，只是一片迷雾般的空白。

“你看见她了吗？”下车时布莱特问她。他正聪明伶俐地环顾着斯图拉特福特汽车站，脸上没有一点紧张害怕的样子。

“让我四处看看！”沙绿蒂尖声说，“可能她在咖啡店或——”

“沙绿蒂？”

她转过身，终于看见了霍莉。

记忆中的照片又涌了回来，叠上一张站在空间入侵者游戏招牌旁的女人的脸。沙绿蒂的第一个念头是霍莉戴着眼镜——多么有趣！第二个，使她震惊，霍莉的脸上有皱纹了，并不多，但毫无疑问，那些就是皱纹。她的第三个念头很难确切地说算是一个念头。它是一幅图像，像一张深褐色调的照片那样清晰、真实、让人心碎：霍莉穿着衬裤跳进了塞乐泽老人的饮牛水槽，马尾辫高高地立向天空，她正用左手的大拇指和食指捏住鼻孔，产生一种喜剧的效果。那时没有眼镜，沙绿蒂想，痛苦向她袭来，压紧了她的心。

站在霍莉身边，羞怯地看着她和布莱特的，是一个大约五岁的男孩，和一个约两岁半的女孩。从小女孩鼓起的裤子她可以看出那里面有尿布。她坐的婴儿车停在一边，和他们隔了一段距离。

“你好，霍莉。”沙绿蒂说，她的声音这样细弱，几乎让人听不见。皱纹很小，它们向上长，那是她们母亲所说的好的皱纹的方向。她的衣服是深蓝色的，价钱中等偏上，她胸前的坠饰好像是一件非常好的服

装珠宝，或是一个小祖母绿。

有一个瞬间，是一小段时间，沙绿蒂觉得她的心那样强烈、那样完全地充满了欢乐，她知道现在不会再有类似于她为这次旅行付出了或没有付出什么代价的问题——因为她现在自由了，她的儿子自由了。面前是她的妹妹，这些孩子是她的亲属，不是照片，是真实的人。

两个女人笑着，也微微地哭着，走到了一起，最初她们有些犹豫，然而很快，她们相互拥抱起来。

布莱特站着没动，那个小女孩有点慌了，她走向母亲，一只小手紧紧地拉着母亲衣服的褶边，可能是不想让她的母亲和这个陌生的女人一起飞走。

小男孩一直盯着布莱特，然后他走了上来。他穿着一件塔夫斯金牛仔褲，一件T恤衫，上面写着：麻烦来了。

“你是我的表兄布莱特？”小男孩说。

“是的。”

“我的名字叫吉姆，和我爸爸一样。”

“哦。”

“你从缅因州来？”吉姆问。在他身后，沙绿蒂和霍莉正匆匆地交谈着，打断着对方的话，取笑对方这样急匆匆地想在这个米尔福特以南，布里奇波特以北的肮脏的小车站里把每一件事都说了。

“是的，我从缅因州来。”布莱特说。

“你十岁？”

“是的。”

“我五岁。”

“哦，是吗？”

“是的，但我可以痛打你，看拳！”他打在布莱特肚子上，把他打弯了腰。

布莱特发出一声很响、很惊奇的“哦”！两个女人都吃惊得透不过气

来。

“吉米！”霍莉在一种无可奈何的痛恨中尖叫起来。

布莱特慢慢地直起身子，看见母亲正在看自己，脸色焦虑不安。

“是的，你任何时候都可以痛打我。”布莱特说，笑了。

没什么事，他从母亲脸上看出没什么事，他很高兴。

下午三点二十分以前，多哪一直都认为应该把泰德留在家里，和请来照看他的人呆在一起，然后自己开车去坎伯家碰碰运气。她又拨了一遍那个号码，仍然没有人接，但她估计，即使坎伯不在修车库，他也会回来。甚至可能就在她到那儿的时候……她总是假设她确实到了那儿。维克上星期告诉过她，如果修品托车需要隔夜的话，坎情大概会找一辆破车借给她，这也是她考虑问题的重要因素。但她觉得带上泰德大概不对，如果品托车在后半程卡住，她大概只好走很长一段路。她可以走，而泰德不应该受这种罪。

但泰德有其它想法。

和父亲谈过之后不久，他上楼回到自己的房间，在堆着一堆小金书的床上伸开手脚躺下，十五分钟后，他昏昏沉沉地睡着了。他做了一个梦，这个梦好像非常一般，但却有一种奇怪、近乎恐怖的力量。

梦中，他看见一个大男孩抛起一个带着绝缘胶带的棒球，试图要击中它。他错过了两次，三次，四次，第五次挥打时地击中了它……球律也贴着胶带，它这时在手柄处断了。男孩拿着手柄好一会儿（黑色的带子在手柄上飘动着），然后弯腰拾起球棒断开掉下去的那一部分，他看了它一会儿，厌恶地摇了摇头，把它扔进汽车道边的高草里。然后他转过身来，泰德突然震惊——部分是因为害怕，部分是因为高兴——地看到，那个男孩是十岁或十一岁时的自己。

是的，就是他，他能肯定。

然后这个男孩走了，梦中只有一片灰色。

这片灰色中他可以听见两种声音：叮当作响的链子摆动的声音和隐约传来的鸭子嘎嘎叫的声音。

在传出两种声音的灰色调背景下，一种惊恐的感觉突然袭来，让他感到难以呼吸。

就在这时，一个男人从迷雾中走出来……一个穿着发光的黑色雨衣，一只手举着一根小棍支起的停车牌的男人。他咧着嘴笑着……他的眼睛是闪亮的银币，他举起一只手指向泰德，他惊骇地发现那根本不是一只手，那只是一些骨头，雨衣闪光的聚乙烯基风帽里的那张脸也根本不是一张脸。

它是一个骷髅头，它是——

他猛地惊醒过来，全身大汗淋漓。他坐起来，用肘撑着自己，粗声喘着气。

卡嗒。

他衣橱的门荡开了。它荡开时他看见里面有个东西，只一秒钟然后他就玩命向通向厅的门逃去。

他看见它的时间总共只有一秒钟，但这一秒已经足以让他分辨出它不是穿着发光的黑雨衣的那个人，弗兰克·杜德，那个杀死女人的人。不是他，是其它东西，是一种有血红的落日般的眼睛的东西。

他不想把这事和母亲说，所以他把注意力放在戴比，那个照看他的人身上。

他不想被留在戴比身边。她对他怀有恶意，总是把收录机放得高高的，等等，等等。知道这些都无法说动母亲后，泰德不祥地暗示说戴比可能会枪杀他。

一想到十五岁的近视眼戴比·格林格尔会枪杀什么人，多娜忍不住咯咯笑出来。

这是一个错误。泰德可悲地哭了起来，跑进了起居室。他想要告诉她戴比·格林格尔没有强壮到可以抵御他衣橱里的魔鬼——如果黑暗来临时他母亲还没有回来，它就可能出来。它可能是穿着黑雨衣的那个男人，也可能是一只野兽。

多娜跟在后面，对她的大笑感到内疚，她奇怪自己对孩子怎么这样感觉迟钝。孩子的父亲走了，那就已经很让人心烦意乱，他甚至一个小时也不愿意离开母亲，而百——有没有可能他感觉到了我和维克问发生着什么事，可能甚至听到了……不，她想不是那样。她无法那样想，他只是习惯性地心烦意乱。

通往起居室的门关着。

她把手伸向门把手，犹豫了一会儿，改为轻轻地敲了敲门。没有回答，她又敲门，仍然没有回答。她悄悄地走了进去。

泰德脸朝下趴在长沙发椅上，一个靠背垫紧紧地盖在他头上，这是一个他很烦的时候才会做的姿态。

“泰德？”

没有回答。

“很抱歉我笑了。”

他的脸蛋从鼓囊囊的鸽灰色沙发垫的一侧露出来看着她，新流出来的眼泪还挂在他脸上。“我可以一起去吗？”他问，“别让我和戴比呆在一起，妈。”很棒的舞台艺术，她想，很棒的舞台艺术，赤裸裸的高压威胁。她认识它（至少感觉认识它），但她又难以做到铁石心肠……部分原因是她自己的眼泪也在恐吓着她。最近地平线上总像有一场暴风雨。

“宝贝，你知道我们从镇上回来时品托车的样子，它可能正好就在东橡皮套鞋角出故障，那样我们就只能走着到附近找一幢住宅，然后给什么人打电话，可能路会很远——”

“所以？我很能走！”

“我知道，但你可能受到惊吓。”

一想到衣橱里的那个东西，泰德突然极尽全力地尖叫来：“我不想被惊吓！”他的一只手不自觉地摸向牛仔裤后口袋的鼓起处，“恶魔的话”就放在那里。

“说话不要那样抬高嗓门，很难听。”

“我不想被惊吓，我只想和你一起去。”

她无可奈何地看着他，知道自己确实应该打电话给戴比·格林格尔，告诉戴比说她对自己被四岁的儿子摆布感到很脸红。她完全没有理由屈服，她无助地想，这是个连锁反应，不会在任何地方停下来，它甚至会把我不知道的东西都弄得一团糟，噢，天哪，我真希望我是在塔西提。

她张开嘴要告诉他，要非常坚决，一次性，而且是决断性地告诉他，

她要打电话给戴比，如果他听话，他们可以一起做爆玉米花，如果他不听话，那他晚饭后就上床睡觉，就是这洋。然而她说出口的却是，“好吧，你可以来，但我们的品托车可能出问题，如果出了问题，我们只好走到一户居民家，打电话向出租公司要一辆车接我们。如果我们确实要走路，我希望你不要向我发牢骚，泰德·特伦顿。”

“不，我不会——”

“最后一句，我不喜欢你向我发牢骚或要我带上你，因为我不愿意这样做，懂了吗？”

“懂了，当然！”泰德从床上蹦了下来，所有的不幸都抛到了脑后，“我们现在走吗？”

“是的，我想是的，或……我知道了，为什么我不先做一份小吃？一份小吃，然后我们还可以在保温瓶里放一些牛奶。”

“是不是我们有可能一整夜都在外面露营？”泰德突然又有点疑虑。

“不，宝贝。”她笑了，轻轻地抱了抱他，“但我仍然没法通过电话和坎伯先生联系上。你爸爸说大概是因为他车库里没有电话，所以不知道我向他打了电话。他的妻子和孩子可能在其它什么地方。所以——”

“他的车库里应该有一部电话，”泰德说，“太愚蠢了。”

“你下要对他这样说话。”多娜马上说，泰德摇摇头表示不会说。“不管怎么样，如果那儿没有人，我可以和你在桌上或在他门前的台阶上吃一顿小吃，等等他。”

泰德拍起手来：“太棒了！太棒了！我可以带上我的斯诺比午餐盒吗？”

“当然。”多娜完全屈服了。

她找到一盒基布勒无花果棒和两支细吉姆（她觉得它们都很难吃，但它们却永远是泰德喜爱的小吃），又用锡箔包了一些绿色齐墩果和黄瓜切片，她在泰德的保温瓶里装满了牛奶，把维克野餐时用的大保温瓶也装得丰满。

不知什么原因，看见这些食物让她觉得不太自在。

她看看电话，考虑要不要再给乔·坎伯去一个电话，接着又觉得这样做

已经没有了什么意义了，不管怎么说，他们都要去那儿。然后她又在想要不要问问泰德是否愿意她给戴比·格林格尔去个电话，接着又怀疑自己是不是出了毛病——泰德已经在那个问题上完全明确地表明了自己的态度。

就在这时，她突然感觉不太好。一点都不好。她不能明确说出那是什么。

她慌慌张张地在厨房里转了几圈，好像在期待那个让她不自在的东西自己会显现出来。它没有。

“我们走吗，妈？”

“是的。”她心不在焉地说。电冰箱旁的墙上有一个留言指示器，她在上面潦草地写道：泰德和我乘品托去坎伯的修车库，马上回来。

“准备好了吗，泰德？”

“当然。”他咧了咧嘴，“留言给谁，妈咪？”

“喔，乔尼可能会带着一些悬钩子顺便来访，”她含糊其辞地说，“也许是艾丽森·麦肯齐，她说要给我看些艾姆威和埃文料子。”

“哦。

多娜抚摩着他的头发，他们一起出去了。

热，像包在枕头里的锤子，狠狠地砸向他们。该死的车甚至可能没法启动，她想。

但车启动了。

这时是下午三点四十五分。

他们沿117道向东开向枫糖路，那条路离小镇有五英里远。品托表现得像一辆样板车，好像过去从未发生过那种猛烈的跳动，多娜甚至怀疑她费那么大力瞎忙究竟有没有必要。

但过去确实有过那种震动，所以她笔直地坐着，把车通保持在四十英里以内，当有车从后面经过时，她总是尽量把车向右靠。

路上有很多车。夏季的游客和度假者车流的涌入刚刚开始。品托车没

有空调，开车的时候，他们把两个车窗都开着。

一辆纽约牌照的大陆车开过来，车后拖着一辆硕大的挂车，挂车上面停了两辆摩托车。

大陆车正好在一个盲角曲线处绕过他们，司机按了按喇叭。那个司机的妻子，一个戴着反光太阳镜的胖女人，正带着一种傲慢的轻蔑表情看着多娜和泰德。

“吃饱了撑的！”多娜大叫，猛地伸出食指指向那个胖女人。胖女人迅速转过身去。泰德只是看着母亲，有点不安，多娜对他微笑着，“不会出乱子，小伙子。会好的，只是外州的笨蛋。”

“哦。”泰德小心地说。

听我说，她想，大北佬，维克会为你骄傲的。

她只是对自己咧着嘴笑，因为缅因州的每个人都明白，如果你是从其它地方搬来的，那么你会一直是外州人，直到你被送进坟墓。而且在你的墓碑上他们会写上类似这样的话：哈里凉斯，罗克堡，缅因州（最初来自奥马哈，内布拉斯加）。

大多数游客会开向302道，在那儿他们向东开往那不勒斯文向西驶向市里奇领。弗赖伊堡和新翰布什尔州的北康威，那儿有高山滑雪道、廉价儿童乐园和免税旅馆。多娜和泰德不去302道的那个交叉口。

尽管从他们家俯视着罗克堡的商业区和画卷般美丽的共同城，但茂密的林木始终从两边紧逼着包围着公路；直到离他们家门口五英里远的地方，林木才偶尔会向外退却一点——只一点——现出一小块土地，上面建着住宅或活动房屋；更远一些，住宅会更多地是那种她父亲所说的“爱尔兰小棚屋”。阳光依然明丽，还会有四个小时完全的白日，但空旷已经又让她觉得不安了。这种感觉在117道上还不是很强烈，一旦他们离开了大道——转弯口有一个路标牌，写着枫糖路，字母有点退色，几乎不可辨认，已经被孩子们用.22猎枪和鸟枪打得裂开了好几道口子。

这条路是一条两道的沥青路，路面崎岖不平，表面上斑斑点点。他们沿路要经过两、三幢漂亮的住宅，两、三幢不太漂亮的住宅，还有一座破旧的“路王”活动房屋。

活动房屋下面的混凝土房基正在瓦解，它的前面的整个草坪上都长满野草。

多娜可以在野草丛中看见一些看来很便宜的塑料玩具。一个标牌斜钉在汽车道尽头的一棵树上，上面写着：弗里·基庭家。一个两岁左右的大肚子男孩站在汽车道上，小鸡鸡下面挂着湿透了的尿布，他的嘴向下挂着，一个手指在挖鼻子，另一个手指在挖肚脐眼。看着他，多娜不禁打了个寒颤。感觉浑身都起了鸡皮疙瘩。

停下来！看在老天的份上，你怎么啦？”

两边的林木又逼近了他们。

左边车道上，一辆68型旧福特费尔兰车和他们擦肩而过。

多娜看见它的发动机罩上和前灯旁涂了很多锈红色底漆，一个头发很长、不修边幅的小年轻，若无其事地坐在方向盘后面，他没有穿衬衫。费尔兰车以八十英里左右的时速开过去时，多娜缩了一下，这是这条路上他们看见的惟一的一辆车。

枫糖路平稳地向前延伸着，他们偶尔会路过一些草坪或大花园，这让他们欣赏到极其精美的景致。

这种路边的美景在西缅因州应有尽有，它们会沿绵不断，直到布里奇顿和弗赖伊堡。

视野尽头是长湖，湖面波光鳞鳞，就像一个极其富有的贵妇人的蓝宝石坠饰。

品托车行驶在一片土解着的丘陵地带，现在开始爬另一个长坡（正如广告上所说，路边已经排起了干巴巴的、在热浪的冲洗下几近枯萎的枫树）。品托又开始颠摇。多娜的呼吸在她的咽喉里便注了，她想，噢，别这样，噢，别这样，别这样，你这整脚的车，别这样！

泰德在乘客隔间里不自在地移了移，把斯诺比午餐盒拖得更紧了。

她开始轻踩加速器踏板，脑海里像一个口齿不清的祈祷者那样一遍遍重复着同样的话；别这样，别这样，别这样。

“妈咪？是不是——”

“嘘，别出声，泰德。”

震动变得厉害了，她灰心丧气地重重踩向油门——品托冲了出去，发动机又一次平缓下来。

“呀！”泰德的叫声突然而刺耳，他母亲跳了起来。

“我们还没到，泰德儿。”

又开了约一英里，他们到了一个交叉路口，路边是另一个木标牌：3号镇道。多娜把车拐进去，感到一种胜利的喜悦。在她记忆中，坎伯的修车库离这个木标牌只有不到一英里半的路程了。如果品托现在出故障，他们就是走也能很快走到了。

品托经过一幢摇摇欲坠的房子，房子旁的汽车道上停着一辆旅行汽车和一辆很旧的锈迹斑斑的白色大轿车。从后视镜中，多娜注意到公路靠近房子的一边长着金银花，它们遮天蔽日，真正地长疯了。

经过这幢住宅后，路左出现一块开阔地。这以后品托开始爬一个长而陡的斜坡。

半道上，车又开始发作了，这一次发作比以往都厉害。

“我们能上去吗，妈咪？”

“能。”她坚决地说。

品托的速度指针从四十落到三十。

她把变速器选择杆拉向低速档，她模糊地觉得，这可能有助于压缩。

然而品托车只是跳得更厉害，一连串的回火呼啸着穿过排气管，吓得泰德哭了起来。速度在继续下降，但她已经可以看见坎伯家的住宅和他用作车库的大红谷仓了。

把汽车的加速器踩到底曾解决过问题。她又试了一次，有一刻，发动机平稳下来了，速度计指针已经从十五爬到二十。然后它又开始摇动、震颤了起来。多娜试着再一次把油门踩到底，但这一次没有稳下来，发动机开始停转。

仪表板上的AMP灯开始呆头呆脑地闪起来，标志着品托车就要停下来了。

但这并不重要，因为车已经开过了坎伯家的邮箱，他们到了。邮箱盖上挂着一个邮包，他们经过时，她可以清楚地看见回信地址：JC惠特尼公司。

这条信息径直进入她意识的深处，她的注意力立即被集中到把车开进汽车道。

让它停在那儿，她想，他只好先修好它，否则他既进不去，也出不来。

汽车道偏开住宅一点，如果它像特伦顿家的汽车道那样是上坡路的话，她可能也就开不进去了，但经过一小段上升后，坎伯家的汽车道变得完全水平，甚至略微有点下坡，直通向那个改装后的谷仓。

多娜把车速调向空档，然后让品托车靠自身的惯性向大谷仓门滑过去。她的脚刚离开加速器踏板踩向刹车，发动机又开始抽动……但这一次相当微弱。AMP灯像心跳般缓慢地脉动着，最后亮起来，车停了。

泰德看着多娜。

她对他咧了咧嘴。“泰德，老伙计，”她说，“我们到了。”

“是的。”他说，“但屋里有人吗？”

有一辆深绿色的小货车停在谷仓分。这是坎伯家的卡车，肯定是，没有其他人在等着修车，而且她已经记起了这辆车。谷仓里的灯关着，她把脖子从左边伸出去，看到住宅的灯也关着。而且邮箱上挂着包裹。

回信地址是J. C. 惠特尼公司。她知道那是什么，她哥哥还是个十几岁的孩子时，曾卖过汽车零件、附件和订做设备，他们就是靠邮寄收到产品目录的。JC惠特尼公司给乔寄包裹是世界上再自然不过的事。但如果他在那儿，他应该已经取走邮件了。

屋里没人，她灰心丧气地想。她对维克感到一阵厌烦和恼火。他总在家，他显然在，如果能生根他就会在车库里生根，他当然会，除非我需要他。

“好了，不管怎么样，我们进去看看。”她说，打开了车门。

“我解不开安全带的扣子，”泰德说，他徒然地抓扯着皮扣带的释放装置。“好了，会抓出血来的，泰德，我绕过去把你放出来。”

她出去砰地关上门，向车前走了两步，想绕过发动机罩到乘客门一侧把泰德从安全带里解出来。如果坎伯在那儿，这就给了他一个机会，

可以看看客人是谁。她不想一声招呼不打就把头向他的车库里伸进去。也许这有点愚蠢，但自从她在厨房里和斯蒂夫·坎普发生了丑陋、可怕的那一幕，她比她十六岁，也就是父母放她出去约会的那年以后的任何时候都清楚，一个没有保护的女人意味着什么。

寂静冲击着她，她感到躁热和死一般的寂静，这让她几乎失去勇气。

声音，当然有，虽然在罗克堡呆了这么几年，她最多只能说她的耳朵已经慢慢从“城市耳朵”适应为“小镇耳朵”，但丝毫不意味着“乡村耳朵”，……这里是真正的乡村。

她开始听见鸟的歌声，还有乌鸦刺耳的音乐，他们刚爬上来时经过的山坡旁有一片长长的草场，这种“音乐”就从那片草场的某处传来。

轻风在叹息，汽车道边的橡树在她脚边形成移动着的斑影图案。

但她听不见一声汽车发动机的声音，甚至也听不见远处拖拉机或干草压捆机的一声嗝声。城市耳朵和小镇耳朵更紧紧地调向人造的声音：那些大自然产生的声响则从这张被选择感知收紧的同外滑落了下去。听不见一点自己熟悉的声音让她感到。已神不安。

如果他在谷仓里干活，我应该已经听见了，多娜想。但她小镇耳朵接受到的仅有的声音，是她自己踩在汽车道的碎砾石上时发出的吱吱嘎嘎的脚步声和一种很低的嗡嗡声——她没有下意识去想，她的脑子只把它当作从路边一根电线杆上的电源变压器发出的声音。

她到了发动机罩前面，正想从品托车前穿过去，就在这时，她听见一种新的声音，一声低低的、重浊的嗥叫。

她停下脚步，迅速抬起头，试图确定声音的来源。

有一刻她确定不了，她突然感到一阵恐惧，不是因为声音本身，而是因为它好像没有任何方向性，它不是来自任何地方，它又来自所有方向。

这时她身体内部的雷达——也许是她求生的装备——开始转向每一个方向。然后她知道了，嗥叫是从车库里发出来的。

“妈咪？”泰德拉着安全带，最大限度地把他的头从窗口远远伸出来，“我解不开这该死的老——”

“噓！”

（ 嗥叫。 ）

她探着脚地向后退了一步，右手轻轻搭在品托的发动机罩上，她绊网上的神经像灯丝一样细。她并没有恐慌，只是高度地警觉：它以前不嗥叫。

库乔从乔·坎伯的车库里出来了。

多娜目不转睛地看着它，呼吸并不觉得痛苦，但它已经完全在喉咙口停住了。

这是同一只狗，这是库乔，但是—— 但是，噢，我的——

（ 噢，我的上帝！ ）

狗的那双眼睛盯着她，它们发红，充满粘液，正向下漏着什么粘乎乎的东西，是粘乎乎的眼泪。它的黄褐色皮毛上缠结着淤泥和—— 血，它是——

（ 它是它是血上帝上帝！ ）

她好像动不了了。

没有呼吸，肺中只有死一般低平的波动。她曾听说过人受惊时会瘫痪，但从来没有意识到它会这样全面地发生。她的大脑和她的脚之间没有任何联系，沿着她脊椎骨向下的那根扭曲的灰色细丝已经关掉了信号。她的手只是手肘前部没有感觉的愚蠢的肉块，她的尿流出来，而除了模糊地感觉远处有一种温暖，她一无所知。

狗却好像知道，它可怕的、没有任何思想的眼睛一直没有离开多娜·特伦顿大大的蓝眼睛，它慢慢地向前踱着步，一副懒洋洋的样子。

它现在站在车库的地板上……它现在在二十五英尺外辗碎了的砾石上。有一种低沉的呜呜的声音，那是威吓，又像是稍给人以安慰，泡沫从库乔的鼻吻上滴下来……然而她动不了，一点都动不了。

这时泰德看见了拘；辨认出在它毛皮上形成纹理的是血，他尖叶了起平——一种高而尖厉的声音让库乔的眼睛动起来，大概就是这声音让多娜得以解脱。

她做了一个蹒跚的老酒鬼似的大回转，小腿砰地撞在品托车的挡泥板上，一种钢钻似的疼痛向她的臀部直冲上去，她绕着发动机罩向回

跑。

库乔的嚎叫骤然变成一种能震碎一切的激怒的咆哮，它向她扑了过来。

她的脚踩进松松的砾石中，几乎要从她身体上滑出去，她的手臂重重地撞在发动机罩上，这才让自己没散了架。撞着的是滑稽骨，她发出一声尖锐的痛苦叫声汽车门紧紧地关着，这是她自己从车里出来时无意识间关上的，门把手上的镀铬按钮突然眩目地明亮起来，把阳光像箭一样射进她的眼里。

我永远不能打开那个门进去关上它了。她的心中产生了一种可能就要死去的想法，这让她倍感窒息。

没有足够时间，没有办法。

她一把抓开门。她可以听见自己的呼吸在喉咙里进进出出的啜泣般的声音。泰德又尖叫了，那是一种尖锐、断裂的声音。

她坐下，几乎是坠落在驾驶员座上。她扫了一眼扑过来的库乔，它正绷直后腿向她跳过来，要把几乎两百磅的重量都撞向她的大腿。

她用两只手猛地把品拓的门拉上，右臂靠上方向盘，用肩掀响了喇叭。关得正及时，刹那之后她车门上传来一个沉重，坚实的声音，好像有人抡着一大块木头狠狠地砸向了汽车。狗暴怒的咆哮突然停住了，一片寂静。

把它自己敲出去了，她歇斯底里地想，感谢上帝。

过了一会儿，库乔满是泡沫的扭曲的脸在她窗外弹了出来，只有几英寸远，好像恐怖电影里的恶魔为让观众毛骨悚然至极，径直从电影屏幕上扑了下来。

她可以看见它粗大的牙，她又一伙有了可怕的几乎要晕过去的感觉，这只狗正看着她，不是看着一个不巧和年幼的儿子一起掉进汽车馅饼里的女人，而是看着多娜·特伦顿，好像它一直只是在徘徊，在等待，等她出现。

库乔又开始叫了，即使在汽车坚硬厚实的安全玻璃后，这吼声也不可置信地高。

她突然明白，如果不是她停车时习惯性地摇起窗玻璃（那是她父亲坚

持要她养成的习惯：停车，摇起窗玻璃，踩刹，锁车），大概她的喉咙已经开了，血已经溅上了方向盘、仪表板、防风玻璃，甚至是泰德的身上了。

她做这样一个动作的时候相当机械，她当时自己并没有意识到。

她尖叫起来。

狗可怕的面孔从视野中落了下去。

她想起了泰德，回头看过去。她看见他时，一种新的恐惧像一根滚烫的针向她扎过来——他没有晕过去，但已经半失去意识，完全瘫倒在座位上，他眼睛瞪着，没有了眼神，脸是白色的，嘴角发青。

“泰德！”她迅速用手指按在了他的鼻下，在她干哑的嘶叫声中，他迟钝地眨了眨眼。“妈咪，”他有点口齿不清了，“我衣橱里的恶魔怎么出来了？是梦吗？我是在打吃吗？”

“会好的。”然而实际上泰德提到衣橱里的恶魔时。她已经禁不住打冷颤了，“会——”

她从品托车前罩上看见狗的尾巴和宽阔的背部正向汽车泰德的一侧移动过去。

泰德一侧的窗没有关。

她疯了一般屈身越过泰德的腿扑向窗玻璃的摇柄，她喘着粗气，使尽全身的力气要把它摇上去，她感觉到泰德在下面痛苦地辗转着，在她剧烈的摇动下，摇柄上出现了裂痕。

她摇上四分之三的时候，库乔扑了过来。

它的鼻吻冲进正在合拢的窗口，上升的窗玻璃又把它撞向汽车的顶板。库乔暴烈地嗥叫起来，吼声在品托狭小的空间里振荡着。

泰德又尖叫了，他用胳膊裹着头，伸出前臂交叉在眼前，慌不择路地一头扎向多娜的怀里。他撞着了多娜的手，让窗玻璃又下降了一点。

“妈妈！妈妈！让它停下来！让它离开！”

一种热乎乎的东西流过她的手背，她惊恐万分地发现，这种东西是从狗口中流出的粘液和血的混合物。她用尽了全身的力气，窗子终于又

上去了四分之一……库乔退却了。

她只看了一眼圣·伯奈特狗的面孔，那是一张扭曲、疯狂的面孔，是一只友善的圣·伯奈特狗的面孔的疯了的漫画像。这以后立四脚落地，下去了，她看见的又只是它的背部。

现在摇柄转起来容易多了。她关上窗，在牛仔裤上擦着手背，大口地端起了气。

（噢！上帝，噢！圣母玛丽亚！）泰德又陷入了那种半迷半醒的状态。这一次她的手指在他脸上的疾点没有引起任何反应。

他这样下去会得不知道什么样的综合症，噢！上帝是的，噢！我甜甜的泰德，我怎么就没把你留在戴比那儿？

她抓住他的肩，开始轻轻地前后摇他。

“我在打盹吗？”他又问。

“不。”她说。他在呻吟——一种低低的、痛苦的声音撕着他的心，“不，已经好了。泰德？没事了，那条狗进不来，窗都紧紧地关着，它进不来，它碰不着我们了。”

不知是因为摇动，还是她的话，泰德缓了过来，他的眼睛微微睁开，“那我们回家吧，妈咪。我不想呆在这儿。”

“好的，好的，我们就——”

库乔如同一枚剧烈燃烧的黄褐色飞弹，跳上发动机罩，咆哮着扑向防风玻璃。泰德又发出了一声尖叫，眼睛鼓了出来，两只小手深深地抓进面颊，那儿立即出现了几道红印。

“它碰不到我们！”多娜对他大喊，“你听见没有？它进不来，泰德！”

库乔沉闷地撞在防风玻璃上，又撞了回去，在发动机罩上抓扒着要保持平衡，漆上出现了几道印痕。然后它又来了。

“我想回家！”泰德尖嚷着。

“抱紧我，泰德，不要担心。”

多么愚蠢……但她还能说什么？

库乔又撞向防风玻璃时，泰德把头理向她的胸口。玻璃上已经涂满了肮脏的泡沫，库乔想咬开一条路冲进来，它肮脏、混浊的眼睛盯着她的眼睛。我要把你撕成碎片，它们在说，你，还有你的儿子。只要我找到进这个罐头的路，我就会生吃了你们；我要在你们尖叫的时候一口一口地吃你们身上的肉。

狂犬病，她想，这狗得了狂犬病。

她心中的恐惧不断在增加，目光不由自主越过发动机罩上的狗看向停在谷仓旁的坎伯的卡车。这条狗是不是已经吃了他？

她按动喇叭钮，品托轰鸣起来，狗在前面滑动着打了一个趔趄，几乎要摔倒。“不太喜欢这样，是不是？”她咬着牙一个字一个字地说，“刺痛了你的耳朵，是不是？”她又狠狠地按了下去。

库乔掉了下去。

“妈咪，回家吧。”

她转动了点火装置上的钥匙。

马达哐，哐，哐……但品托没有启动。她把钥匙转了回来。

“宝贝，我们一时走不了，这车——”

“要走！要走！现在！就要现在走！”

她的头像遭到了重击，剧痛随着她的心跳一阵一阵地袭来。

“泰德，听我说，车不想启动，还是那个针阀，我们需要等发动机冷下来，那时它就会好，我们就可以走了。”

我们只要从汽车道里开出去，开到下坡的地方。那时我们就可以滑下去，只要我不半途吓得踩了刹车，就算发动机停了，也可以一直滑到枫糖路上去……或……她想起山脚下的那幢住宅，那幢整个东侧爬满了金银花的宅子。那里有人。

她看见有车。

人！

她又开始按喇叭。三短声，三长声，三短声……她从少女童子军记得

的惟一的电码。他们会听见。即使他们不懂，也应该上来看究竟谁在乔·坎伯家前大闹——为什么？

狗在哪儿？她看不见它了。但这并不重要。它进不来，救援很快就会到了。

“都会变好的。”她对泰德说，“等等看。”

镜眼工作室在坎市里奇一幢肮脏的砖结构建筑物里。办公室在四楼，一个包括两个工作室的套间在三楼，六楼还有一个空调条件不太好的摄影间，刚能容纳下放成四排的十六张座位。

那个星期一晚上早些时候，维克·特伦顿和罗格！布瑞克斯通坐在摄影间的第三排座位上，已经脱下了外套和领带。他们已把夏普谷制品教授的每段屏幕录像都看了五遍。总共有整二十段，其中三段是臭名昭著的红浆果活力谷场景。

最后六个场景是半小时前放完的，放映师向他们道了声晚安后离开了，他晚上还要去奥尔森·韦尔斯电影院放电影。十五分钟后镜眼的总裁罗布·马丁也阴沉着脸向他们道晚安，接着又说，只要他们需要他，明天和星期三的全天他的门都向他们大开着。他回避了他们三个脑子里都清楚的一句话：只要你能想出什么值得谈的东西，门总是开着的。

罗布有足够的理由面色阴沉。他是一个越战老兵，在春节攻势中失去了一条腿。

1970年末，他在烟亲的大力帮助下用残疾金建起了镜眼工作室，这以后工作室一直在艰难地挣扎沉浮着，波士顿的大工作室总能从资金雄厚的各大媒体揽到报酬丰厚的业务，而镜眼则靠抢点他们剩下的面包屑苟活。维克和罗格之所以和罗布打交道，是因为他们让他们想起自己——通过艰难的奋斗找到一点立足之地，到了某个虚幻的角落，转了过去，眼前又是新的漫漫长途。当然，波士顿有一点不错，就是来往比纽约方便。

过去的十六个月里，镜眼起飞了。

罗布利用他的工作室在做夏普场景这一点开始招揽到大量业务，事业第一次兴旺了起来。五月，就在夏普谷制品遭殃之前，他给维克和罗格寄了一张明信片，画面是一辆正在开出的波士顿无轨电车，车尾有四个可爱的淑女，弯着腰露出被设计师牛仔裤包着的臀部。明信片的

背面写着：镜眼签约微波士顿汽车的后盾，他们现在成了靶子，大笔赚钱。很有意思。但他们现在已经不会这么喧闹了。自从活力谷惨败后，已经有两个客户取消了和镜眼的会面，如果伍尔克斯广告失去了夏普帐单，罗布除了失去夏普的帐单外，还会失去许多其他客户。这让他感到恼火和恐慌……这种感情维克完全理解。

有五分钟他们一言不发地坐在那儿，只是闷头抽着烟，最后罗格用一种很低的声音说：“我只想吐，维克，看见那个家伙坐在桌子后面看着我，好像嘴里有一块化不掉的黄油，他咬了一大口那种带着粘乎乎的染料的谷制品，说什么‘不，这儿没什么不对’，我的胃里面就直恶心。真高兴放映师走了，我要是再看一遍，就会吐得一腿都是。”

他在放在椅子扶手上的一个烟灰缸里把烟掐灭了。他看上去确实病了，他的脸有点发黄，让维克一点都不喜欢。这就是战斗疲劳？但给人的感觉就像吓得连个屁都不敢放地缩进了耗子洞后，在黑暗中又看到有什么东西等在那儿，要一口把你吞下去。

“我不断地告诉自己。”罗格说，他又拿了一支烟，“我已经看到了一些东西，你知道吗？一些东西。我无法相信它就像看上去那样糟。但这些场景的累积效应……就像看吉米·卡特说的，‘我从来不向你撒谎。’”他猛吸了一口烟，又把它塞进了烟灰缸，“不能怪乔治·卡林、斯蒂夫·马丁，还有‘周六现场之夜’能这么招摇，那个家伙看起来完全一副假圣人的样子……”他的声音颤抖了起来。

“我有一个主意。”维克平静地说。

“对了，你在飞机上说过什么。”罗格看着他，但他并没有抱多大希望，“有什么主意，我听听。”

“我想，教授必须再做一个场景。”维克说，“我们必须说服夏普老先生这么做，不是叫‘孩’，而是老先生。”

“老教授这次该卖什么？”罗格问，他解开了衬衫上的又一个扣子，“耗子药还是橙染料？”

“别这样，罗格，没有人中毒。”

“有倒好了。”罗格笑了，但是他笑得很难听，“有时，我很知道你能不能理解广告究竟是什么。它是拎着尾巴牵一条狼。好，我们松手，它就会转过身来把我们整个吃掉。”

“罗格——”

“我们生活在这样一个国家，某个消费者团体称了一下麦当劳半磅蛋糕，发现它比半磅少一丁点，报纸头版立即就会登出来；某个边边角角的加州小杂志发了一条报道，说尾部的碰撞会引起品托车油箱爆炸，福特汽车公司鞋子里脚就会发抖——”

“别这么说，”维克笑了，“我妻子有一辆品托，已经够我麻烦的了。”

“我想说的是，在我看来，让夏普谷制品教授再做一个场景，就像让里查德·尼克松再做一次国情咨文报告，他就完了，维克，他就整个完了！”他停了一下，看向维克，维克正面色凝重地看着他，“你想让他说什么？”

“他很难过。”

罗格木愣愣地向他眨着眼好一会儿，然后把头仰过去咯咯笑了，“他很难过，很难过？噢，亲爱的，太妙了，这就是你的好主意？”

“等一等，罗格，你甚至不给我一个机会，这不像你。”

“不像，”罗格说，“我想不像，告诉我你是什么意思，我相信你不是——”

“认真？我很认真。好了，你学过那些课，所有成功广告的基础是什么？究竟为什么要费那么大劲做广告？”

“所有成功广告的基础是人们希望相信，人们不相信自己。”

“是这样。当梅泰格修理工说他是镇上最孤独的人，人们希望相信某处境实有那么一个人，除了听收音机外不做任何事，偶尔会非常消沉。人们希望相信他们的梅泰格永远不需要修理。当乔·迪马吉欧说咖啡先生可以省咖啡，可以省钱，人们希望相信他的话。如果——”

“但这不就是我们翻船的原因吗？他们希望相信夏普谷制品教授，但他让他们希望了。就像他们希望相信尼克松，但他“尼克松，尼克松，尼克松！”维克吼道，他吃惊自己会这样盛怒，“你已经被这个对照搞糊涂了，事情砸了后我已经听见你把这种对照举了两百遍了，但它不恰当。”

罗格看着他，满脸惊愕。

“尼克松是个小偷，他知道他是个小偷，但他说他不是个小偷。夏普谷制品教授说红浆果活力谷没有什么不对，实际确实有不对的地方，

但他不知道。”维克向前倾过去，一把抓住罗格的胳膊，特别强调地说：“忠诚没有破坏。他必须这么说，罗格。他必须站在美国人民面前告诉他们，忠诚没有破坏。什么错了？某个食品染料商错了。这个错误不是由夏普公司造成的。他只有这么说。最重要的是，他要说发生了错误，尽管没有人受到伤害，但他很难过人们受惊了。”

罗格点点头，又耸了耸肩：“是的，我能看出必须这样做。但无论夏普老先生还是‘小孩’都不会同意，维克，他们只想埋了——”

“是这样，是这样，是这样！”维克大叫，罗格缩了一下。他跳了起来，开始在摄影间的短走道里蹬蹬地来回走，“他们当然会，他们是对的，他死了，必须被埋葬，夏普谷制品教授必须被埋葬，活力谷已经被埋葬了。但我们要让人们看到的是这不是一个半夜的埋葬，这就是关键所在！他们冲动得要像个黑手党的打手那样向地扑过去……或像一个惊恐万状的亲属在埋一个霍乱病人。”

他靠向罗格，这么近，他们的鼻子都快碰着了。

“我们要做的就是让他们知道除非夏普谷制品教授在大白天入土，否则他在下面会死不瞑目。我要让全美国的人都出席他的葬礼。”

“你疯——”罗格脱口而出……又要闭上了嘴。

很长时间后，维克看见合伙人眼睛里那种惊恐、茫然的神情消失了，它们突然变得犀利、敏锐，眼中的惊恐换成了一种闪烁着一丝疯狂的神情。罗格开始咧着嘴笑了。

看见这种笑，维克宽心了，他甚至忘了多娜，忘了他收到坎普的条子后家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作完全占据了他，直到后来他才会惊异地想起，自己在那种纯净、奇妙。魔幻般的感觉下完全沉浸在自己擅长的工作里有多么长的时间。

“表面上，我们只是让他重复事情发生后夏普公司说过的那些话。”维克接着说，“但教授亲口说出那些话的时候——”

“兜了一圈，又回来了。”罗格喃喃地说，他又点了一支烟。

“当然，对极了，我们把它作为红浆果活力谷闹剧的最后一幕，把球投给老先生，彻底讲清楚，把它远远地抛在我们后面——”

“吃点苦药，当然，这对那个老东西会有吸引力，公开忏悔……打自己几鞭子……”

“他就不至于一副道貌岸然的样子进场，然后在烂泥坑里摔了个嘴啃泥，最后在众人的哄笑中灰溜溜地离开；他出场时就可以像道格拉斯·麦克阿瑟那样，说老战士永远不会死，他们只是逐渐消失了。这只是事情的表面，但在下面，我们期待的是一种口气……一种感觉……”他的思想已经越过边界进入罗格思想的领地，只要他能描绘出他要说的东西的轮廓，罗格就能领会它。

“麦克阿瑟。”罗格的声音低低的，“就是这样，不是吗？口气是辞别，感觉是遗憾。给人们的感受是他受到了不公正的对待，但已经太迟了。可以——”

“什么？”

“黄金时间。”罗格说。

“嗯？”

“那些场景，我们可以在黄金时间放它们，黄金时间的那些场景是给成人看的，不是给小孩看的，怎么样？”

“好，好。

“只要我们把这混帐东西做出来。”

维克咧着嘴笑了，“我们会做出来的。”他用了一句罗格形容好广告词时用的话，“它是一辆坦克，只要我们能，就可以开着它把他们彻底压垮。只要我们去克利夫兰前把一些事情具体落实了……”

他们坐在那个摄影间又商量了一个小时。回到旅馆时，天已经全黑，他们两个也已经汗流浹背，筋疲力竭了。

八

“我们能回家吗，妈妈？”泰德茫然地问。

“很快，宝贝。”

她看着点火开关上的钥匙圈上另外还有三把钥匙：家里的钥匙、车库的钥匙、和开品托后舱盖的钥匙。圈上还有一块皮，皮上印着一个蘑菇商标。这把钥匙圈是她四月，在布里奇顿的斯旺特森百货商店买

的。当时她幸福的家庭主妇的梦幻已经破灭，她觉得自己生活在失落和惊恐中，但那时，她又哪里知道什么是真正的恐怖？真正的恐怖，是你试图伸出手去摇拢孩子的窗玻璃时，一条疯狗向你的手背上流口水。

她伸出手去，触着了那个皮标签……又把手收回来。

事实是：她不敢试。

七点一刻了。

品托的影子已经拖到了车库门口，但天仍然亮着，她的丈夫和他的合伙人仍然在坎布里奇的镜眼工作室看着屏幕录像。她不知道为什么没有人回答她嘟嘟按出的SOS信号。在书里，应该已经有人来了，这是给女主人公想出这么一个聪明主意的回报。

但是还没有人来。

当然声音已经传到了山脚下那幢摇摇欲坠的房子里。也许汽车道（前院，她的思想自动纠正了她，这儿他们称它为前院）上两辆汽车的主人一起坐着第三辆汽车出去了。她真希望自己能看见那座房子，但她看不见，它在小山下坡的那一面。

最后她放弃发SOS信号了。

她担心总按喇叭会耗尽品托的电池，买车这么长时间来，他们一直没有换过电池。她坚信，只要发动机冷却到一定程度，品托仍会启动。它以前总是这样。

但是你敢不敢试，因为如果它不启动……那时怎么办？

她又一次把手伸向点火装置的时候，狗跌跌撞撞地回到她的视野中，它本来一直趴在车前面她看不见的地方。它现在慢慢地向谷仓走去；头低着，尾巴垂在后面。它摇晃地走着交叉步，像个醉鬼，品托长时间的轰鸣已经让它快要痛苦地完蛋了。库乔头也不回地走进建筑物的阴影中，消失了。

她的手又从钥匙上缩了回来。

“妈咪？我们不走吗？”

“我想一想，宝贝。”她说。

她从左边的窗口向外望了望，跑上八步就可以到坎伯家的后门。

中学时，她曾经是学校女子田径队的跑步明星，直到现在她还在坚持慢跑。她能比狗先冲进门里，然后把门关起来，她肯定能做到这一点。

屋里应该有一部电话。只要给班那曼长官的办公室打一个电话，恐怖就会结束了。

另一方面，如果她又试着启动发动机，而它却不干活……但这就会让狗又发作起来。她对狂犬病几乎一无所知，但印象中她从某本书上读到过，得狂犬病的动物对声音有一种超自然的敏感，高音会让它们变得狂怒。

“妈咪？”

“嘘，泰德，嘘！”

跑上八步，好好想想。

即使库乔藏在车库里她看不见的某个地方注视着她的一举一动，她也能肯定——她在冲向后门的赛跑中能取胜。电话，当然，而且……像乔·坎伯这样的男人当然会有枪，可能有一整架的枪。把这该死的狗脑袋打得像谷制品或草海酱那样该有多痛快！

跑上八步。

当然，再仔细想想。

如果通向门廊的门锁了怎么办？冒险值得吗？

她分析着各种情况，心怦怦地跳着。如果一切顺利，情况是一个样，但如果门锁着怎么办？她可以比狗先跑到门口，但不是到门口再回到汽车。如果它跑出来，如果它又像原来那样向她扑过来，怎么办？泰德怎么办？如果泰德看见他的母亲被一条两百磅的疯狗蹂躏、抓、咬、撕开——不，他们在这儿更安全。

再试一次发动机！

她把手伸向点火装置，她思想中有个声音在大喊，再等一会儿更安全！等发动机完全冷下来——完全冷下来？他们已经在这里呆了三个多小时了。

她一把抓住钥匙拧动了它。发动机哐哐响了一次，两次，三次——咆哮了起来。

“噢，感谢上帝！”她叫了起来。

“妈咪？”泰德尖声问，“我们要走了吗？我们要走了吗？”

“我们要走了。”她冷冷地说着，调整变速器到反向。库乔从谷仓里冲了出来……然后只是站在那儿，看着，“去你妈的，恶狗！”她耀武扬威地冲着它大喊。

【《TXT论坛》 www.txtbbs.com，欢迎您来TXTBBS推荐好书！】

她踩了一下油门。品托向后滚了大约两尺——停住了。

“不！”红色停止灯亮了，她尖叫起来。发动机停转时库乔又向前走了两步，它现在只是无声无息地站在那里，头低着。看守着我，这念头又一次出现了。它的影子拖在身后，像从一张黑色均纹纸剪出的半身剪影那样清晰。

多娜摸索着找到点火开关，然后把它从开拧到启动。马达开始转动，这一次车却没有启动。她的耳朵里可以听见一种很粗的喘气声，她模糊地觉得喘气声是狗发出来的，但过了好几秒钟才意识到这声音是她自己发出来的。她拼命地摇着启动器，脸已经扭曲成很可怕的样子，她诅咒着，全然忘了还有泰德，嘴里说着自己都不知道的话。库乔始终只是站着，身侧拖着长长的影子，像披着一件超现实的葬礼礼服，看着她。

最后它在汽车道上趴了下来，好像已经判决了他们没有逃脱的机会。

她现在比它想强行闯入泰德的窗时更恨它了。

“妈咪……妈咪……妈咪！”

这声音只在很远的地方，不重要。

重要的是这该死的狗娘养的小车。

它就要启动。她就要让它启动，她有纯粹的……精神……力量！

她不知道有多长时间，实际的时间，她弓着腰趴在方向盘上，头发在眼前披着，双手徒劳无益地摇着启动器。

她满耳听见的不是泰德的喊叫声——那声音已经逐渐降低，变成了呜咽声——而是发动机的声音。它哐哐地转五秒，缓了下来，又哐哐地转五秒，又缓了下来，好像每一次缓下来的时间都在延长。

她在浪费电池。

她停了下来。

她一点点地清醒过来，就像一个女人逐渐从晕厥中惊醒。她记得上大学时曾发过一次肠胃炎——她身体里的每一样东西都像被升降机抬起，或顺着瀑布滑下来——最后，她在一个宿舍厕所里晕了过去。

恢复知觉是这样一种感觉，好像有一个看不见的画师在给世界上色，先把它填满，然后又到过满。颜色向你尖叫着，每一样东西看起来都像是塑料的，都像是伪造的，就像商店橱窗里的陈列——春季销售开始或开业大吉。

泰德缩在一边，眼睛紧闭着，一只手的大拇指含在嘴里，另一只手压在裤子的后口袋上，“恶魔的话”就在里面，他的呼吸短而急。

“泰德。”她说，“宝口，不要担心。”

“妈咪，你没事吧？”他的声音只比沙哑的耳语好不了多少。

“没事，你也没事，至少我们现在很安全。这辆老车会走的，我们只要等等看。”

“你刚才对我快气疯了吧？”

她把他拉进怀里紧紧地拥着。她可以闻到他头上的汗味和一点约翰逊“不再流泪”香波的气味。

她想，那个瓶子大概正平稳地立在楼上卫生间化妆品橱柜的第二层架子上，她真想用手摸它！但这里有的只是它模糊的将要消失的香气。

“不，宝贝，不是对你。”她说，“永远不会对你。”

泰德紧紧抱着她的背：“它碰不到我们，是吗？”

“是的。”

“它没办法……没办法咬进来，是吗？”

“是的。”

“我恨它。”泰德沉思着说，“我真希望它死。”

“是的，我也是。”

她看向窗外，太阳就要落山了。

一种迷信的恐惧落进她的脑海。她记起儿时的捉迷藏游戏，每次当街上的阴影连起来，最后形成一片片紫色的连礁湖时，游戏就结束了。那种神秘的回忆飘过童年的郊外小街，像一种护身符，又那么遥远，她听见孩子们的尖叫声，晚饭已经好了，门就要把黑暗紧紧地关在外面：“一切——一切——自由！一切——一切——自由！”

狗正看着她，它疯了，她对这一点深信不疑。它疯狂、没有感觉的眼睛一动不动地盯着她。

不，这只是你的想象，它只是一条狗，一条病狗。就算你没有从狗的眼睛里看到某些实际上也并不存在的东西，这世上的事情就已经很糟了。

她这样告诉自己。

几分钟以后她告诉自己，库乔的眼睛只不过像墙上挂着的肖像里的眼睛，你到哪儿，它们就跟到哪儿。

但这条狗在看她。而且……而且它的眼神里有种东西很熟悉。

不，她告诉自己，试图排开这念头，但已经太迟了。

你以前看见过它，不是吗？泰德第一次做坏梦后的那个早上，那个早上毯子和被单被放回椅子上，他的玩具熊垒在顶上，你打开衣锅门的片刻，看见的只是一个弯腰驼背的形体和一双红色的眼睛，那个东西随时准备扑上来，它就是它，它就是库乔。泰德一直是对的，只是恶魔不是在他的衣橱里……它在这里。它——（停下来。）

在这里，只是在等着。

（你停下来多娜！）

她盯着狗，想象她能听见它的思想。简单的思想，一模一样的简单模式，尽管它的疾病和狂乱的幻觉在沸腾，那种思想只不过是——

遍地重复。

杀死这个女人，杀死这个男孩，杀死这个女人，杀死——停下来，她粗暴地命令自己。它没有思想，它不是孩子衣橱里出来的恶巫。它只是一条病狗，那就是全部。下一次你还会相信那条狗是上帝派下来惩罚犯了——库乔突然站了起来——几乎就像是她刚对它下了命令——又消失在谷仓里。

（就像我下了命令？）

她发出一声颤抖的、半歇斯底里的笑声。

泰德的头抬了起来：“妈咪？”

“没什么，宝贝。”

她看着谷仓黑暗的门口，又看向住宅的后门。锁着？没有锁着？锁着？没有锁着？她的思想中有一块硬币飞向了空中，不断翻滚着，又有一把手枪的装弹鼓轮在旋转，五个眼空的，一个眼里装一颗子弹。锁着？没有锁着？

太阳下山了，白天最后的余晖化作西方地平线上的一道白线。

它看起来还没有公路中间的白线粗，而这一道白线也会很快消失。蟋蟀在汽车道右边的高草里唱着歌，毫无脑子地发出欢乐而乏味的声音。

库乔仍在谷仓里。

睡觉？她在想，吃东西？

这让她想起她带来了一些食物。她从前面两个座位中间匍匐着爬过去，拿到了斯诺比午餐盒和她自己的棕色袋子。她的保温瓶已经滚到了后面，大概是车上山时颠下去的。她不得不把自己的身体伸直，衬衫也开了，这才用手指钩到了它。泰德正在打瞌睡，她弄出的声音把他搅醒了。他立即叫了起来，声音里充满了惊骇，这让她更恨那条狗。

“妈咪？妈咪？你在——”

“只是拿点吃的，”她安慰他，“我在拿我的保温瓶——明白了吗？”

“懊。”他靠回座位，又把拇指放进嘴里。

她在耳边轻轻地摇了摇了大保温瓶，以为会听见刺耳的碎玻璃碴的摩擦声。但里面只有牛奶晃动的声音。总算还有些东西。

“泰德，想吃吗？”

“我想打个盹。”他含着拇指说，没有睁眼。

“你倒是把机器喂饱了，好朋友。”她说。

他甚至没有笑：“不饿，想睡觉。”

她看着他，不知道该怎么办，最后觉得还是不要强迫他吃。睡觉是泰德天生的武器，可能也是他惟一的武器，而且现在已经过了他平时的休息时间半个小时了。

当然，如果他们在家，他刷牙前会喝一杯牛奶，吃两块蛋糕……听一个故事，是他的《市商梅耶故事集》中的一个故事，可能……可能……热泪刺痛了她，她竭力要把这些想法赶出去。

她用颤抖的手打开保温瓶，给自己倒了半杯牛奶。她把它放在仪表板上，拿出来一根无花果棒。吃了一口后，她发现自己饿极了。她又吃了三根无花果棒，喝了一些牛奶，吃了四、五个绿橄榄，然后把一杯牛奶都喝完了。她轻轻地打了个饱嗝……然后目光敏锐地看向谷仓。

谷仓前有一个更黑的阴影，只是它不是阴影。

它是狗，是库乔。

它站在那儿看守着我什们。

不，她不相信是这样，她也不相信她在儿子衣橱里的一堆毯子中看见过库乔的幻像。

她不相信……除非……除非只是她心灵深处的一个影子相信。但那个影子现在不在她的脑子里。

她从后视镜里扫了一眼，想看看路在哪里。太黑了，她什么都看不见，但她知道它就在那儿，就像她知道没有人会经过这儿。

上次他们从维克的“美洲豹”里出来的时候，他们三个都在（那时狗还

是好的，她的思想喃喃地说，泰德儿拍着它，笑着，记得吗？）那是一段过去的好时光。

维克曾说过，五年以前，罗克堡垃圾场一直在3号镇道的尽头。后来那个新的废品处理场在小镇的另一端建造了起来。

现在，在3号镇道过了坎伯家四分之一英里的地方，路尽头有一个粗链子拦住的地方，在某一段链节上挂着一块标牌：禁止穿越，垃圾场已关闭。现在3号镇道到了坎伯家后，就再也无处可去了。

多娜怀疑，会不会有想停车的人在寻找私人住宅时经过这儿，或有些好色的当地小孩会跑到垃圾场来接吻。但一直没有人经过。

西方的白线已经消退，天边只有一片金色的晚霞……她开始害怕，有晚霞就已经是最好的情况了。

没有月亮。

她发现自己昏昏欲睡了，这让她感到几乎不可置信。可能睡觉也是她自己天生的武器吧。

不睡还做什么呢？狗还在那儿（至少她想它在那儿；夜已经深了，她已经看不清谷仓前的阴影是一个真实的形体，还只是有一个影子）。电池也需要休息。然后她可以再试。为什么不睡呢？

他邮箱上的那个包裹。那个从JC惠特尼寄来的包裹。

她坐直了一点，一道迷惑的皱纹爬上她的眉头。她转过头，但现在住宅的前角挡住了她看向邮箱的视线。不用看了，她看过那个包裹，就挂在邮箱前。她为什么会想到它？它能说明什么吗？

她仍拿着碟子，里面的橄榄和黄瓜切片整整齐齐地包在莎伦包装袋里。她没有再吃什么，只是仔细地盖碟子的盖子，把它装回泰德的午餐盒里。她不让自己多想为什么对食物要这么小心。她坐回座位上去，找到拉杆，把座位向后翻过去。她准备考虑一下挂在邮箱上的那个包裹——那儿有什么东西。她几乎能肯定——但很快她的思想滑开了，滑到一个更现实的地方去了，她睡着了。

坎伯去走亲戚了。亲戚可能住在某个需要开两、三个小时的车才能到的小镇，也许是肯尼帮克，或霍利斯，或奥古斯塔。大概是一次家族团聚。

她开始做梦，她看见五十多人在一个绿色的草坪上聚会，那个草坪有电视广告片中的那个草坪那么大，那么漂亮。那儿有一个粗石烤肉坑，坑上发着微光和热气。在一条长搁板桌旁，至少坐了五十个人，他们正传递着大盘大盘的玉米棒和一碟碟的家烤豆子——豌豆、士兵豆、红芸豆；那儿还有一盘盘的烤肉香肠（多娜的胃低低地叫一声），桌子上铺着家常格子台布。主持的是一个可爱的老妇人，一头银发披到颈后，形成一个发卷。多娜已经完全钻进了梦的胶囊，她一点都不奇怪地发现那个老妇人就是她的母亲。

坎伯一家在那里，但他们已经完全不是现实中的坎伯家了，乔·坎伯像维克那样穿着一身干净的西尔斯工作罩衫，坎伯夫人穿着多娜的绿色波纹绸礼服。他们的儿子看起来就像泰德五年级时的样子…… “妈咪？”

画面波动着，开始破裂了。

她努力要保持住它，它平和，美好，那是一种家庭生活的典范，她却从来未曾有过，她和维克按计划有了一个孩子，小心设计着自己的家庭生活，却从未有过这样的生活。

在一种突然产生的沮丧中，她奇怪为什么他们以前从来没有想过这画面中的东西。

“妈咪？”

画面又波动起来，开始暗淡下去。

外界来的那种声音刺穿了幻象，就像一根针刺穿了鸡蛋的壳。

不用担心，坎伯一家出去参加家族团聚，很快就会回来，就在十点左右，他们喜气洋洋，吃饱了烤肉。所有的事情都会变好的，长着维克面孔的乔·坎伯会照顾好每一件事，每一件事都会重新变好。有些事上帝不会允许发生。会—— “妈咪！”

她从睡梦中苏醒，坐了起来，惊讶地发现自己坐在品托方向盘的后面，而不是睡在家中的床上……但她只惊讶了一秒钟，那个亲戚绕坐在搁板桌前野餐团聚的可爱的超现实印像开始消失了，十五秒钟以后，她已经全然记不得自己做过一个梦了。

“嗯？什么？”

突然，坎伯家住宅里的电话铃开始响了。

狗站了起来，移动的阴影自己清晰起来，一个巨大而丑陋的形体出现了。

“妈咪？我要进卫生间。”

库乔开始对着电话铃的方向咆哮起来。它不是在叫，它在咆哮。突然它向房子冲了过去，狠狠撞上了后门，门在柜里晃了起来。

不，她脸色苍白，噢不，停下来，请停下来——— “妈咪，我必须——”

狗在吼叫，在咬门上的木头。她可以听见它牙齿弄出的让人难受的破裂声。

“——去撒尿。”

电话呼了六响，八响，十响。

然后停住了。

她意识到她一直屏着呼吸，她在一声低低的、躁热的叹息中让气从牙缝中出来。

库乔在门前站着，它的后爪站在地上，前爪趴在最高一级台阶上。它的胸中继续发出低低的吼叫———一种仇恨的、恶梦般的声音。最后，它转身看了品拓一会儿——多娜可以看见它具吻上和胸前干结的泡沫——然后它一步一步地走回阴影中，模糊了。看不清它去了哪儿。在车库里，可能，也可能在沿着谷仓一边的什么地方。

泰德拼命地拽着她的袖子。

“妈咪，我肯定要变坏了！”

她无能为力地看着他。

布莱特·坎伯慢慢把电话放下：“没有人接，他不在家，我猜。”

沙绿蒂点点头，并不非常惊讶。她很高兴吉姆建议他们在他的办公室里打电话，他的办公室在楼下，和“家里的房间”是分开的。家里的房间是隔音的，那里有几书架游戏带，一台松下大屏幕彩电，附带有录像机和阿塔利电视游戏装置，在屋的一角还有一个可爱的老伍尔利泽尔自动点唱机，它还能工作。

“在下面加利家，我猜。”布莱特郁郁不乐地说。

“是的，我想他正和加利在一起，”她同意，这和说他们一起在加利家并不完全一样。她还记得乔眼中的遥远的目光，那时她最终和他做成了一笔交易，这笔交易让她和布莱特到了这儿。她希望布莱特不要打电话给查号台查询加利家的电话，因为她怀疑那儿会不会有人接。她估计什么地方有两条老狗正对着月光爆叫。

“你想库乔没事吧，妈？”

“当然，只要他自己不离开，我想你父亲不会不管他。”她说。这是真话——她不相信他会这样，“为什么我们不今天就到这里，明天早上再打电话找他？不管怎么说，你总该睡觉了。已经过了十点，你累了一天了。”

“我不累。”

“好了，紧张和兴奋的时间太长了不太好。我已经把你的牙刷拿出来了，霍莉姨妈给你准备好了毛巾和手巾。你记得睡哪间屋吗？”

“当然记得，你也上床吗？妈？”

“很快，我还要和霍莉姨妈坐一会儿。我们还有很多过去的单要回忆，只她和我两个人。”

布莱特怯生生地说：“她有点像你，你知道吗？”

沙绿蒂看着他，有些惊讶。“她像吗？是的，我想她像，有一点。

“那个小孩，吉米、他打了一记真正的右钩拳，砰！”布莱特大笑起来。

“他伤了你的肚子吗？”

“见鬼，没有。”布莱特仔细地环顾了一下吉姆的书房，注意到桌子上放着一台恩得伍德打字机，另外还有一排开口的文件夹，标签上按字顺标着名字。

他眼中有一种仔细的、测量着什么似的目光，这种目光她不能理解和评价。他好像刚从远方回来，“不，他伤不了我，他只是个小孩。”他把头伸向她，“我的表弟，是吗？”

“是的。”

“血缘关系。”他好像在仔细想。

“布莱特，你喜欢吉姆叔叔和霍莉姨妈吗？”

“我喜欢霍莉姨妈。我对吉姆叔叔还说不清。那个自动点唱机，它真奇妙。但……”他有点不耐烦地摇了摇头。

“什么意思，布莱特？”

“他对它那么自豪！”布莱特说，“这是他给我看的第一样东西，像一个小孩子对一个玩具那样，这是很奇妙的，你知道“好了，他得到它才一会儿，”沙绿蒂说，一种无形的恐惧开始在她心里盘旋，不知怎的它让她想起开————他带布莱特出去到人行道上说了什么？“每个人都会偏爱新东西。霍莉写信告诉我，说他们终于得到了它，说吉姆还是个年轻人的时候就想有这么一个东西。人……亲爱的，不同的人买不同的东西来……来显示他们成功了，我想，未必是它值多少钱，经常只是他们穷的时候得不到它。”

“吉姆叔叔过去穷吗？”

“我确实不知道，”她说，“但他们现在不穷。”

“我的意思是他和它并没有什么关系。你明白我的意思吗？”他紧紧地盯着她，“他花钱买它，雇了什么人把它装好，又雇了另外的什么人把它弄到这儿，他说它是他的，但他并不……你知道……他并不……噢，我不知道。”

“他并不是用他自己的手把它造出来的？”尽管她的恐惧加深，就要连成一片了，但她的声音还是很柔和。

“是这样！这就对了！他花钱买它，但他和它并没有什么——”

“有什么——”

“对，是的，有什么关系，但现在他，好像，对它很自豪“他说自动点唱机是一种精细、复杂的机器。”

“爸爸能让它转起来。”布莱特直截了当地说。沙绿蒂听到一扇门砰地关上了，那是一种高高的、沉闷的、恐怖的关门声。它不是在这幢房子里，它是在她心中。“爸爸可以把它装好，它应该是他的。”

“布莱特，”她说（她的声音很轻，她的耳朵正调整着它），“不是每个人都像你爸爸那样擅长装东西。”

“我知道。”他说，他仍然在办公室里四处看着，“但吉姆不应该只因为他有钱就对它很自豪，明白吗？是他对它很自豪让我不喜——让我很烦。”

她突然对他非常生气。她想抓住他的肩膀，前前后后地摇他；她想抬高嗓门直到她可以把真相大喊进他脑子里。

钱不是天上掉下来的；它总是某些意志坚忍地努力的结果，这种意志是一个人品质的核心。她要告诉他他父亲在完善他修补工的手艺，和他的那一帮人鬼混在一起大口大口地喝烈酒，或坐在一堆光秃秃的坏轮胎中开着法国玩笑时，吉姆·市鲁克斯正在法学院，绞尽脑对地拼学分，因为有了学分就可以拿到文凭，文凭就是你的入场券，你就可以骑上旋转木马，这并不意味着你就抓住了铜环，但至少保证你有机会尝试。

“你现在上去，准备睡觉。”她平静地说，“你对你吉姆叔叔的看法只是你自己的想法。但是……给他一个机会，布莱特，不要只靠它判断他。”他们已经进入家里的房间了，她敲了一下点唱机。

“不，我不想。”他说。

她跟着他上去进了厨房，霍莉正在给他们四个做可可。小吉姆和格雷琴很早就睡觉了。

“找到你男人了吗？”霍莉问。

“不，他大概正在山下和他那个朋友吃肥肉呢。”沙绿蒂说，“我们明天再试试。”

“要点可可吗，布莱特。”

“好吧，请来些。”

沙绿蒂看着他坐在桌旁。她看见他把肘放在桌上，又迅速收了回去，可能想起来这不礼貌。她的心里充满了爱、希望和害怕，在她胸中踌躇摇摆着。

时间，她想，时间和洞察力，给他这些。如果你强迫他，你肯定会失去他。

但能有多少时间？只有一个星期，然后他就要回去继续受乔的影响。当她坐在儿子身旁，感谢霍莉端来的可可的时候，她的脑子仔细地考虑起了离婚。

梦中，维克来了。

他正顺着那条汽车道走向品托车，打开了她的门。

他穿着最好的西装，是那套三件套的炭灰西装（他穿着它们时，她总是逗乐说他像长出了头发的吉里·福特地来吧，你问两个，他说着，俏皮地微微咧起了嘴。

该回家了，一会儿吸血鬼就要出来了。

她想警告他，告诉他狗疯了，但一个字都没有发出来。突然库乔从黑暗中出现，头低着，一种持续的低低的吼声在它胸中隆隆地响着。当心！她试图喊叫，它的咬是致命的！但没有声音发出来。

但眼看库乔就要扑向维克时，维克转身用一个手指指向它。库乔的毛全变白了，名红色、流着粘液的眼睛掉进了脑袋里，就像弹子掉进了洞里。它的鼻吻脱了下来，打到汽车道的碎砾石上，就像黑色的玻璃。只一会儿，车库前就只剩下一件随风飘摆的毛大衣了。

你不要担心，维克在梦中说，你不要担心那条老狗，它只是一件毛大衣。收到邮件了吗？不要管那条狗，邮件就要到了，它很重要，知道吗？邮件——他的声音沿着一条长长的管道逐渐消失，它回荡着，微弱下去。

突然那已经不是维克的梦，而是梦的回忆——她醒了，面颊上挂着湿漉漉的眼泪，她睡的时候哭了。她看了看表，刚能看清楚时间：一点一刻。她看了看泰德，他睡得正香，大拇指钩在嘴里。

不要管那条狗，邮件就要到了，它很重要。

突然挂在邮箱上的包裹的意义出现了，它击中她，就像她潜意识中射出的一枝箭，那是一个她以前没能把握住的思想。可能是因为它是这样明显，这样简单，这样基本！昨天是星期一，有邮件来了，JC·惠特尼给乔·坎伯的包裹就是充分的证明。

今天是星期二，邮件还会来。

一种解脱的眼泪顺着她还没有干的面颊滚了下来。她已经在努力抑制

住自己不去摇醒泰德，告诉他就要没事了，最迟在下午两点——更可能就在上午十点或十一点，只要邮件像平时在镇中那样按时送到——恶梦就结束了。

即使没有邮件，邮递员也会来，事情就妙在这里。他有职责来看看显示有寄出邮件的小旗是不是竖了起来。他不得不过来，到他3号镇道的最后一站检查一下，今天会有一个半歇斯底里、半解脱的女人在这里欢迎他。

她看了一眼泰德的午餐盒，想到了里面的食物，她想到了自己小心地在里面留了一点，准备一旦……好了，一旦。

尽管泰德很可能早上会饿，但这已经不重要了。

她吃了剩下的黄瓜片，泰德不太喜欢黄瓜。他会吃到一份奇怪的早餐，她想，笑了。无花果棒，橄榄，一、两个细吉姆。

她大口咀嚼着最后两、三片黄瓜时，意识到让她万分惊恐的只是巧合，一连串的巧合，完全是偶然的，却造成一种假象，好像一切都已经由有血有肉的大数决定了，它让狗变得那么恐怖地有目的性，那么……那么样地像是专门要抓住她。

维克要出去十天，这是第一个巧合；维克今天一早打电话来，这是第二个巧合，如果他当时没有找到他们，他会迟一点再试，再试，接着就会怀疑他们去了哪儿；坎伯一家三口都出去了，至少出去了一夜，就像现在看到的那样，这是第三个。

母亲，儿子，父亲，都出去了。

但他们留下了狗。噢，对了。他们——一个可怕的想法突然出现，她正在啃最后一口黄瓜的颞僵注了。她努力把它扔出去，但它又回来了，它不走，因为它有自己奇怪的逻辑。

会不会他们都死在谷仓里？

突然一幅图象在她眼前升了起来。

它就像今天早上短短几个小时里出现的幻象那样病态地逼真：三具尸体东倒西歪地躺在地板上，像做得很糟的玩具，他们身边的锯末染成了红色，他们灰蒙蒙的眼睛瞪向黑暗中（那里家燕咕咕叫着，拍动着翅膀），他们的衣服被撕开，身体的各个部分——噢！多么疯狂，多么——

可能它先抓住的是那个男孩，另外两个在厨房里，或可能在楼上匆匆地忙着什么事，他们听见尖叫声，冲了出来——（停下来，你能不能停下来！）——他们冲了出来，但男孩已经死了，狗咬开了他的喉咙；他们正被儿子的死惊得目瞪口呆的时候，那条圣·伯奈特狗从阴影中悠荡了出来，可怕的老毁灭机器，是的，这个老恶魔从阴影中出来，疯狂地嗥叫着。它首先扑向那个女人，那个男人试图救她——（不，他会去拿枪，或用扳手敲碎它的脑袋，或用其它什么，小车在哪儿？至少要有一辆小车他们才可以进行家庭旅行——你听见没有家庭旅行——乘上小车留下卡车。）那么为什么没有人来喂狗？

这就是事情的逻辑，它的一部分惊吓着她。为什么没有人来喂狗？因为如果你出去一天，或两天，你会安排某些人，他们为你喂狗，这样他们出去时，你才会为他们喂猫，或喂鱼，或喂鹦鹉，或任何其它东西。那么这些——狗总是往谷仓里跑。

它是去那儿吃东西吗？

那就是答案，她的脑子告诉她，她松了一口气。他没有找什么人喂狗，所以他放了一盘东西在那儿。盖恩斯碎谷粉，或其它什么东西。

但她接着就在考虑一个问题，这个问题乔自己也想了一整天。

一条大狗会把那点东西一次吃光，然后又会饿了。当然，你要出去的话，最好还是找到一个朋友来喂这条狗；另一方面，可能他们被耽搁了，可能确实有一个家族团聚，坎伯喝醉酒晕了过去。可能这样，可能那样，什么都可能。

狗在谷仓里吃东西吗？

（它在那儿吃什么呢？盖恩斯碎谷粉？人？）她把最后一块黄瓜吐进手里，感觉胃在翻滚，想把她刚吃的所有东西都吐出来，但她鼓起意志把它压了下去，因为只要她坚持，她就可以把它压下去。

他们给狗留了一些食物，然后乘着小车出去了。你不需要是福尔摩斯也能推出来。

但是死亡的印象又不断地要往回爬，她首先看见的是沾血的锯末，它们已经变成比生牛肉香肠深一点的那种颜色。

停下来，如果你必须想什么的话，就想一想邮件，想一想明天，想一想就要安全了。

车边有一种轻轻的扭打、刮擦的声音。

她不想看，但控制不住自己，她的头好像被一只无形的手推着，开始转过去，她可以听见自己脖子上的锅发出的低低的辗轧声。

库乔在那儿，看着她；他的脸距她的脸只有不到六英寸，中间只隔着驾驶员侧的安全玻璃。那双红色、模糊的眼睛正盯进她的眼睛。狗的鼻吻看起来好像胡乱地涂着刮胡膏，正等着它干。

库乔对她咧着嘴。

她感觉一声尖叫在她胸中产生，像一块烙铁，顺着她的喉咙向上爬，因为她可以感觉到狗在算计着她，在告诉她：我会抓住你，宝贝，只要我想，我还会抓住他，那个小孩。想一想你指望的那个邮递员，只要我想，我也会抓住他，我会杀了他，就像我杀了坎伯一家三口那样，就像我要杀你和你儿子一样。你最好逐渐习惯这种想法，你最好——那声尖叫，到了的她喉咙口。

它是一个活的东西，挣扎着要出来，所有的事情都一起向她袭来：泰德不得不撒尿，她把他的窗子摇下了四英寸，把他举起来，这样他可以对窗外撒，她同时还一直观望着，提防着狗出现，很长一段时间他就是撒不出来，她的肩膀开始发酸；然后是那个梦，然后是死亡的印象，现在——狗在咧着嘴对她笑；它在咧着嘴对她笑。

库乔是它的名字，它的咬是致命的。

那声尖叫不得不——

（但是泰德在。）

否则她会疯的。

（睡觉！）

她锁住下颌不让那声尖叫出来，就像刚才她锁住喉咙不让自己吐出来。她挣扎着这样做，她战斗着这样做。最后她的心跳开始慢下来，她知道她获胜了。

她对着狗微笑，从握紧的双拳里伸出两个中指，她举着它们指向玻璃，玻璃的外侧已经在库乔的呼吸下模糊了。

“滚！”她低低地说。

过了一段无穷无尽的时间，狗放下前爪，向谷仓走回去。

她的思想又顺着那条黑暗的轨迹走下去 （它在那里吃什么？）

然后她的思想某处有一扇门砰地关上了。

但再也睡不着了，很长时间，这么长，一直到破晓。她直直地坐在方向盘后面，颤抖着，一遍一遍告诉自己这很可笑，实在很可笑，竟然会感觉狗是从泰德的衣橱里来的可怕的幽灵，或感觉它比她更清楚现在的情况。

九

维克突然从黑暗中醒了过来，喉咙口急促的呼吸干得像盐。他的心在胸中略步地敲着，他完全失去方向感，甚至有一刻地感觉自己在坠落，他伸出手，抓住了床。

他把眼睛闭了一会儿，使劲调整着自己，不让自己散了架。

（你在——）

他睁开眼睛看见了一个窗户，一张床前桌，一盏灯。

（马萨诸塞州，波士顿，里兹·卡尔顿旅馆。）他松弛下来。找到了参考点，每一样东西啪地合上了，这让他怀疑自己刚才，即使只一瞬，怎么会这样迷失，这样几乎完全要散了架。那是一个奇怪的地方，他想，那个，恶梦。

恶梦！上帝，这梦太恶了。

他记不清自从青春期的那些上上下下折磨他的坠落梦以后，还有什么时候他做过这么糟的梦。他伸手去拿桌上的小旅行钟，用两只手一起抓住了它，把它拿到面前。一点四十。罗洛正在另一张床上轻轻地打着呼咯，他的眼睛已经在黑暗中调整过来，看见了他。他平躺在那儿，穿着一身可笑的睡衣，睡衣上画的是一些小小的黄色学院三角旗。

维克把腿转下床，轻轻进了卫生间，把门关了起来。脸盆架上放着罗格的烟，他拿了一支。他需要它。他坐在马桶上抽了起来，把灰掸到水槽里。

一个让他焦虑的梦，多娜会这么说，老天知道他已经有这么多要焦虑的了。

然而昨晚他十点半就睡了，精神比上个星期要好一些。回到旅馆后，他和罗格在里兹·卡尔顿酒吧里呆了半个小时，他们大致讨论了一下道歉的方案，罗格从他的老式的钱包里，找到了彦西·哈灵顿家的电话号码。哈灵顿是演夏普谷制品教授的那个演员。

“走下一步之前我们先看看他愿不愿意。”罗格说，他拿起电话开始拨哈灵顿家，哈灵顿住在康涅狄克州的西港市。维克不知道会有什么结束。如果硬要他猜，他会说哈灵顿可能会受到一点打击——活力谷事件和他能想到的对他形象的影响已经让他很悲惨了。

他们两个人得到的是惊喜。

哈灵顿立即同意了，他对现实很清楚，知道教授已经完了（“可怜的老家伙是一只过去的鹅，”哈灵顿阴沉地说）。但他说，这个最后的广告的作用，只是让公司从这一事件中脱出来，可以说，回到轨道上。

“胡扯。”挂了电话后，罗格咧着嘴说，“他想的只是有人鼓掌请他谢幕。没有多少广告演员有这样的机会。只要我们打电话给他，他就会自己买机票飞到波士顿来。”

所以维克上床的时候很高兴，几乎立即就睡着。然后，是梦。梦中，他站在泰德在橱的门前，告诉泰德那）[什么都没有，一点都没有。尽管这样，我还是可以让你看一次。他说着打开了衣橱门，他看见泰德的衣服和玩具设了，那里是一片森林——一老松树、云杉和古硬木。

衣橱的地板上铺着一层芳香的松针和叶子的覆盖物。他拨开它，想看看地板是不是在下面。不在，他的脚踩进了森林肥沃的黑泥土里。

他走进衣橱，门在后面关上了。没什么，有足够的亮光。他找到了一条小路，顺着它向前走。突然，他意识到自己背后背着一个包，一个肩上还挎着一个水壶。他可以听见风神秘的声音飒飒地穿过杉木，还隐隐地有鸟的歌声。

七年以前，那时还没有伍尔克斯广告，在一次假期中，他们一起出去远足旅行，他们走在阿巴拉契亚小径上，那里的地形和他梦中的很像。他们只去了那儿一次，后来他们就只去海滨度假了。他、多娜和罗

格都玩得很开心，但奥尔西亚·布瑞克斯通不喜欢远足，而且她回来就浑身发痒，大病了一场。

梦的第一部分相当愉快。

所有这些东西以它们自己奇怪的方式呆在泰德的衣橱里，真让人觉得非常奇妙。然后他到了一片他曾经看见过的开阔地……但梦已经开始破碎，清醒时回想这些梦，它们总是这样。

开阔地的另一侧有一面灰色的峭壁，有一千多英尺高，一直插进天空。在大约二十英尺高的地方有一个洞穴——不，还没有深到可以称之为洞穴。它更像，个壁龛，只是岩石中的一个凹陷处，正好底面是平的。

多娜和泰德正战战兢兢地缩在那儿，他们畏惧的是某种恶魔，它正试图爬上去，爬进去，抓住他们，吃掉他们。这就有点像“孔王”中的场景，大猩猩把费·瑞可能的救援者从独木桥上摇了下去，然后开始追捕那个孤零零的幸存者，但那个人逃进了洞，孔不大容易抓住他。

但他梦中的恶魔不是一个大猩猩。

它是一个……什么？龙？不，不像。不是一条龙，不是一只恐龙，也不是巨人。他想不出它是什么。

不管它是什么，它不太容易进去抓住多娜和泰德，所以它只能等在他们的避难所的外面，像一只猫以一种可怕的耐心在等一只老鼠。

他开始跑，但不管他跑得多快，他总是接近不了开阔地的另一边。他可以听见多娜尖叫着呼救，但当他大喊着回答时，他的声音似乎刚离开嘴两英尺就消逝了，最后泰德看见了他。

“它们不起作用！”泰德尖叫着，他绝望的声音让维克的心中充满恐惧，“爸爸，‘恶魔的话’不起作用！噢，爸爸，它们不起作用，它们从来不起作用！你撒谎，爸爸！你撒谎！”

他继续跑，但他脚下好像只是一健身房里的那种踏车。他看向峭壁的底部，他看见了成堆的白骨和毗牙咧嘴的骷髅头，有的骨头上还覆盖着绿色的苔藓。

这时他醒了过来。

那个恶魔究竟是什么？

他实在记不清了。

梦也已经像反拿着望远镜时的看到的景致。他把烟头扔进马桶里冲了。又打开水龙头，把水槽里的烟灰冲洗干净。

他小便，关灯，又上了床。

躺下的时候，他看了一眼电话，突然产生一种很不理智的冲动，他想给家里打电话。不理智？那是说轻了。现在是凌晨一点五十。他不只是会把她吵醒，他会把她吓得魂飞魄散。你不能实际地打断别人的梦，每个人都知道这个道理。当你的婚姻和事业同时处在即将脱轨的危险之中时，一点都不奇怪你的脑子会做一些动乱不安的游戏，不是吗？

不管怎样，只要听听她的声音，知道她没事——他从电话那一侧转过头来，坚决地闭了眼睛。

早上给她打电话，也许这会让你感觉好些，就在早餐后给她打电话。

这种想法让他得以安心，很快，他昏昏沉沉地睡了过去。

这一次他没有做梦——或者即使做了，也没有在意识里留下什么印象。星期二的清晨来到的时候，他已经全然忘了开阔地上的野兽的梦。只是非常模糊地记得半夜起来过一次。

这一天，维克没有向家里打电话。

星期二早上五点整，沙绿蒂醒了过来，她也在很短的一段时间里弄不清了东西南北——黄色的墙纸而不是水墙，彩底绿印窗帘而不是白色印花棉布，一张窄单人床而不是中间已经凹陷下去的双人床。然后她知道她在哪儿了——康涅狄克州，斯图拉特福特——她突然感到一阵高兴的期望。她可以一整天和妹妹聊天，回顾过去的时光，问问她过去几年一直在做些什么。霍莉还说起过请他们一起到布里奇波特逛逛商店。

她比平时早醒了一个半小时，还有两、三个小时这一家才会有动静。但在到第三天之前，一个人不可能在一张陌生的床上睡好觉——她妈妈曾这么说过，确实是这样。

她听了听周围，静寂中开始有了小小的响动，她看见清晨五点微弱的晨光，它落在半拉紧的窗帘上……黎明的晨光，总是这样白，这样清澈，这样美好。

她听见一块板咯吱地响了一下，一只冠兰鸦开始发它早上的脾气。

今天的第一列通勤火车，开向西港市、格林威治和纽约市。

地板又开始响了。

又是一声响。

这不是房子的沉降，是脚步声。

沙绿蒂在床上坐了起来，毯子和床单跟着她起来，它们汇集在她紫色睡衣的腰上。脚步声正慢慢地下楼。它是很轻的踩踏：光着脚或只穿着袜子。

是布莱特。你和人们在一起生活的时间长了，就会知道他们的脚步声。它是那种在一段若干年的时间内会发生的神秘的事情，就像一片叶子在岩石上留下的形状。

她把盖在身上的东西推开，爬起来，到了门口。她的房间对着楼上的厅，到门口的时候，她正看见布莱特的头顶在消失，他额前的卷发向上立着，然后也消失了。

她跟在他后面走。

沙绿蒂走到最上面一级台阶时，布莱特正从走廊里消失了，这个走廊贯穿整个房屋，从前门通向厨房。

她张开嘴要叫他……又闭上了嘴。她被这幢房屋吓着了，它沉睡着的，它不是她的。

他走路的方式里有些东西……他身体运动的姿态……但是，已经几年了，那是——她光着脚很快，但也很轻地下了楼，跟在布莱特后面进了厨房。他只穿着件浅蓝色的短睡裤，睡裤白色的棉腰带拖在他的胯下。尽管才仲夏，他已经很明显地一身褐色了——他生来肤色就很深，像他父亲，很容易晒得皮肤黝黑。

她站在走廊上，看见他的侧影，同样美好、清晰的晨光浸沐着他的肢体。他正顺着火炉、橱柜和水槽上的婉拒找着东西。她心中充满了惊奇和恐惧。他很美，她想，每一样我们美的，也都在他身上。这是一个她永远不会忘记的瞬间——她看见她的儿子只穿着短睡裤，有一刻她模糊地理解了他少年时代的神秘，这一刻是这么短，它转瞬即逝了。她的母亲的眼睛被他深深地迷住了，他肌肉苗条的曲线，他臀部

的线条，他脚上清晰的脚掌。他看起来……几乎是完美的。

她能看得这样清楚，是因为布莱特没有醒。还是个小孩的时候，他就出现过梦游，那是在他四到八岁之间，总共有二十几次，她终于担心得——吓得——去问了格雷斯汉医生，这事她没有告诉乔。她并不是害怕布莱特精神错乱了——他身边的每一个人都看得出他聪明、正常——她是担心他在那种奇怪的状态下会做出什么伤害自己的事。格雷斯汉医生告诉她，发生那种事的可能性很小，人们对梦游的各种滑稽的看法主要来自一些廉价、缺乏调查的电影。

“我们对梦游知之甚少。”他告诉她，“但是我们确实知道，它在孩子中比在成人中更常发生。意识和身体之间的相互作用不断在增长，不断在成熟，钱伯夫人和在这个领域内做过研究的其他许多人都相信，梦游可能是意识和身体之间短暂、不显著的不平衡造成的一种症状。”

“就像增长的痛苦？”她疑虑地问。

“很像。”格雷斯汉咧着嘴说，他在便笺簿上画了一个钟形的曲线，指出布莱特的梦游会达到一个顶点，持续一段时间，然后会逐渐减少，最后会消失。

离开格雷斯汉的时候，她对他所说的布莱特不会走出窗户，或走到公路的中；司去的话将信将疑，但还是没有受到多少启蒙。一星期以后，她把布莱特带去了，那时他过完六岁生日刚一、两个月。格雷斯汉在对他的身体进行了全面检查后，宣布他一切正常。确实，格雷斯汉看来是对的。从沙绿蒂认为的最后一次梦游到现在已经有两年多了。

但最后一次的意思是，到今天以前。

布莱特把碗柜挨个打开，又挨个紧紧关上，他搜索着霍莉的烙盘，她的筒——艾丽多功能灶上放着的东西，整齐叠着的擦碟巾，咖啡茶奶油瓶，不成套的迪普莱生玻璃器皿。他的眼睛大而无神，她能冷静地确信，那双眼中看到的只是另一个地方的另一些橱柜。

她感到那种古老、无助的恐惧，那种恐惧她几乎已经完全忘记了，那是父母初次遇到孩子们幼年时的各种征兆和身体的离轨时感到的恐惧：出牙，种痘，这都让发高烧变得只是小事一桩，还有哮喘，耳道感染，甚至手脚毫无道理地突然出血。他在想什么？她想，他在哪儿？为什么这事发生在他安静了两年之后的现在？是不是因为新到了一个陌生的地方？他看起来并不是非常烦乱……至少现在还不是。

他打开最后一个碗柜，取出一个粉红色的卤汁碟，放到橱柜上。

他抬起一个并不存在的東西，哑剧般地向碟子上倒着什麼。她手上突然起了鸡皮疙瘩，她已经知道他在哪儿，知道这个哑剧是在干什么了。这是他每天在家里做的事，他是在喂库乔。

她不自觉地向他走近了一步，又停住了。

她不相信那些妻子们关于唤醒一个梦游者会有什么结果的故事——故事说灵魂会永远离开身体，会导致发疯，或突然的死亡——她也不需要问格雷斯汉医生这种故事对不对。

她从波特兰市图书馆借过一本有关的专著……但她也并不真的需要它。她自己很好的常识告诉她，唤醒一个梦游者的结果，只是他醒了——不会有更多的结果，也不会更少。也许会有眼泪，甚至轻微的歇斯底里，但只要人失去方向，就可能出现这种反应。

但她仍然从来没有在布莱特梦游的时候叫醒过他，她现在也不敢这么做。

她说不出恐惧来自其它方面，她突然非常害怕，又想不出为什么。布莱特实际做出来的喂库乔的梦为什么让她这么恐惧？这本来很自然，他一直就在为库乔担心。

他弯下身，把碟子放下去，他睡裤的腰带和红黑油毡地板的水平面形成了一个直角。他做了一个悲伤的哑剧慢动作。他说话了，像睡着的人那样喃喃低语着，那是一种急促的喉音，让人难以领会。他的话里没有一丝感情，完全是内向的，缩在一个梦的茧里，这个梦是这样的生动，以至于让他隔了两年之久，又开始梦游了。

那些话里没有一点感伤，它们只是在一连串急促的沉睡的叹息中冲出来，但是沙绿蒂的手已经伸向了喉咙，那里的肉是冷的，冷的。

“库乔不再饿了。”布莱特说，这句话从叹息上驶出来。他又站了起来，把卤汁碟捧在胸前，“不再饿了，不再饿了。”

他在橱台前一动不动地站了一会儿，沙绿蒂也在厨房门口静静地站着。一滴眼泪从他脸上落了下来。他把碟放在橱柜上，向门走过来。他的眼睛睁着，但是目光好像什么都没看见，只是毫无感觉地从沙绿蒂身边滑过。他停下来，向回看。

“到杂草丛中去看看。”他对某个看不见的人说。

然后他又开始向她走过来。她站到一边，手仍压在喉咙上。他赤着脚迅速而无声地经过她，进了厅，向楼梯走去。

她转身跟着他，又想起了卤汁碟。

它孤零零地呆在光光的，已经为新的一天准备就绪的橱柜上，就像一幅画的焦点。她拿起它，它又从她的手指缝中滑了出去——她这才意识到自己的手指上已经都是滑滑的汗了。她玩戏法般地在它手里转了它几下，想象着在这静静的睡觉时间里它哗啦一声摔碎的感觉。然后她用双手稳稳地捧着它，把它放回架子上，关上了橱门。

她在那儿站了一会儿，听见自己心脏在重重地跳动，她在感受自己相对于这个厨房的陌生。她是这个厨房的闯入者。然后她跟着儿子上楼。

她走到他房间前的走廊上时，正好看见他爬上床。他掀起被子，滚到左侧，他总是这么睡的。沙绿蒂知道一切都过去了，但她仍在那儿又站了一会儿。

有一声咳嗽穿过厅传过来，这又提醒她这里是别人的家。她突然非常想家，有几次她的胃里好像充满了麻气，那种牙医用的东西。在这个静悄悄的美好的早晨，她的离婚的念头是那样不成熟和脱离现实，真像个小孩的胡思乱想。她在这里很容易产生这样的想法，这里是别人的家，不是她的。

为什么他喂库乔的哑剧，和那些急促的叹息的话让她这样惊吓？库乔不再饿了，不再饿了。

她回到自己屋里，躺在床上。

这时太阳已经升了起来，照亮了房间。吃早饭的时候，布莱特看起来和以前没什么不一样。他没有提到库乔，而且显然，至少在这一段时间，已经忘了要给家里打电话。沙绿蒂在思想里经过一番辩论后，决定暂时不提这件事。

非常热。

多娜把窗子摇得更大了一些——大约开了四分之一，她只敢开那么大——然后靠在泰德的腿上，把他的窗也摇了开来。就在这时，她看见了他腿上的那张皱皱的黄纸。

“那是什么，泰德？”

他抬起头看她。他眼圈下有几道脏乎乎的褐色的痕迹。“恶魔的话。”他说。

“我能看看吗？”

他把它紧紧握了一会儿，然后让她拿过去了。

他的脸上有一种警觉、几乎是财产拥有者的那种表情，这让她立即觉得有些嫉妒。“恶魔的话”很短小，但很强大。

一直到现在她都在竭尽全力让他能好好地活着，不受到伤害，而他在意的却只是维克的咒文。然后她的这种感觉又消失了，变成了困惑、沮丧和对自己的厌恶。首先是她把他带进了这种局面，要是她没有在戴比的事上向他让步……“我是昨天把它放在口袋里的。”他说，“在我们上街前放过去的。恶魔会不会来吃掉我们？”

“它不是恶魔，泰德，它只是一条狗，它也不会吃掉我们！”她说话的声音比她想象得要尖厉，“我告诉你，邮递员来的时候，我们就可以回家了。”而且我告诉他汽车马上就可以开了，而且我告诉他就会有人来，坎伯一家很快就会回来——但这样想又有什么用？

“能不能把‘恶魔的话’还给我？”他问。

有一刻，她感到一种完全疯狂的冲动，要把这张浸着汗的皱巴巴的黄色法律文书纸撕成碎片从她的窗口扔出去，她会快意地看到空中飘舞起五彩的纸屑……她把那张纸递还给了泰德。她的两只手抚摩着他的头发，她感到羞愧，惊愕。她怎么了，天哪？这样残酷的想法。为什么她还要让他变得更糟？因为维克？她自己？什么？

这样热——热得难以思考。汗像小河一样从她脸上流下来，她可以看见它滴在泰德的面颊上。他的头发贴在脑壳上形成不大可爱的大块，比它平时中度的金色深了两层。

他需要洗头了，她胡乱地想着，这让她又想起约翰逊的“不再流泪”，它平稳地立在卫生间的架子上，等着什么人把它头朝下翻过来，倒出一、两盖子液体，再倒进一只握成杯状的手掌里。

（不要失去控制！）

不，当然不。

她没有理由失去控制。所有的事都会好，不是吗？当然是。狗不在视

野里已经有不只一个小时了。邮递员……已经快十点了，邮递员很快就会来了，那时车里的热也就没什么了。“温室效应”，他们这么叫它。她曾经看过在一份防止虐待动物协会的宣传品，它解释了为什么天这样热时你不能长时间把狗关在车里，这就是因为温室效应。那本小册子说，在停在大太阳下的车里，如果窗玻璃都摇上了，温度可以达到华氏140度，所以出去买东西或看电影时把宠物闷在车里是很残酷很危险的事。多娜发出一声短短的、嘶哑的笑。

鞋子正好套在另一只脚上，不是吗？现在是狗把人锁起来了。

好了，邮递员就要来了。

邮递员一来，一切就要结束了。保温瓶里只剩下四分之一瓶牛奶已经不重要了。今天早上她要上厕所，就用了泰德的保温瓶——或试图用——它溢了出来，品托车里充满了尿味，这种不愉快的味道看来正随着温度的升高而变得强烈。她已经盖上了那个保温瓶，把它从窗口扔了出去，她可以听见它撞在砾石上时发出的碎裂的声音，当时她大叫了起来。

这些都不重要了。试着往保温瓶里小便实在是耻辱和有失身份的事，当然是，但这已经不重要了，因为邮递员就要来了——即便他现在还远在卡尔宾大街，在覆盖着长春藤的砖结构邮局前向他蓝白相间的小卡车上装信……或可能地已经开始了他每日的发送，可能已经从117道向枫糖路进发。

但不管怎样，一切很快就要结束了。她很快就可以带着泰德回家，他们会上楼，他们会一起脱衣服，冲澡，但在她和他进浴缸，在淋蓬头底下冲洗前，她会从第二层架子上取下那瓶香波，把盖子稳稳地放在水槽的边上，她会首先洗泰德的头发，然后是她自己的。

泰德又在念那张黄纸了。

他的嘴唇无声地动着，他不是真的在读，不是他未来两年该做的那样（如果我们从这里出去——她叛逆的思想立即毫无意义地加上一句），而是一种死记硬背式的读。驾校训练功能文盲准备驾驶员考试的笔试时，就要他们这样做，她曾在哪儿看见过，可能是在一个故事片里看到的，这不是很让人惊奇吗？人脑怎么能存得下这么多脏东西？当一个人无所事事的时候，这些东西又都吐出来，这不也让人很惊奇吗？这就像潜意识里的一台反向工作的垃圾粉碎机。

这让她想起发生在她父母住宅里的一些事，那时她也住在那儿。

在她母亲的一次著名的鸡尾酒会（多娜的父亲总是这么称呼它们，他说的时候会带着一种能自动让这些话变成黑体的讽刺的语调，这种语调能让萨曼莎变疯）以前不到两个小时，厨房水槽里的垃圾粉碎机不知怎么反了出来～些东西，她的母亲又把这台小机器打开，想要把所有的东西都清理干净，就在这时，绿色的粘乎乎的东西突然冲了出来，全都喷到了天花板上。多娜那时只有十四岁，她记得她母亲歇斯底里的激怒让她感到惊恐、恶心。她恶心是因为她母亲在人们面前大发脾气，而这些人爱她，非常需要她一起营造一个熟人之间随和的小群体的气氛，他们远道而来，想在这儿自由自在地大口喝酒，大块吃烤面包；她惊恐是因为她在母亲的怒气中看不到什么逻辑性……因为她从她父亲眼中看到的表情，那是一种无可奈何的厌恶。那时她第一次真正地相信——信任自己的勇气——自己会长大成为一个女人，一个至少有机会努力做得比自己的母亲更好的女人，不至于像母亲那样碰到一点小事就变得进入那种让人惊恐、恶心的状态……她闭上眼，试图把这一连串的想法赶出去，她对记忆唤起的生动的情感已经觉得不安了。防止虐待动物协会、温室效应、垃圾粉碎机，下一个是什么？我是怎么失去童贞的？六次可爱的休假？邮递员，这才是应该想的，这该死的邮递员。

“妈咪，可能汽车现在可以启动了。”

“宝贝，我吓坏了，我不敢试，电池已经这么快用完了。”

“但我们只是干坐在这儿，”他说，听起来已经暴躁、厌倦而生气了，“如果我们只是干坐在这儿，电池有没有用完又有什么区别？试一试！”

“不要给我下命令，老兄，否则我会接你的屁股！”

他在她嘶哑、生气的嗓音中缩着不说话了，她开始诅咒自己。地刺痛了……难道能责备他？而且，他是对的。这是真正让她生气的地方。但泰德不理解，她不愿意再试发动机的真正的原因，是她担心汽车的轰鸣声会把库乔引来，这是她最不愿意看到的事。

她坚决地转动了点火开关上的钥匙。

品拓的发动机现在转动得非常慢，发出一种拖拉、抗议的声音。它咳了两声，但不点火。她转回钥匙，按了一下喇叭，车发出了一种模糊、低低的鸣叫，几乎传不出五十码，更不用说山下的那幢房子了。

“好。”她的声音敏锐、残酷，“你很开心？好。”

泰德开始哭了，多娜记得很清楚，他只是个婴儿时，开始哭的时候就是这样：嘴拉成一张颤抖的弓，第一声呜咽开始前眼泪就沿着面颊流了下来。她把他搂到身边，向他道歉，说她并不想这么坏，她只是自己也心烦意乱。她告诉他，只要邮递员一到，一切就都会过去，她就可以带他回家，给他洗头。她想：有机会努力做比你的母亲更好的女人，当然，当然，小孩，你只不过跟她一样。你说的只不过是她在类似的场合下会说的话。你感觉糟糕的时候，你做的只不过是传播痛苦、分享财富。好了，有其母必有其女，不是吗？可能泰德长大后对你的感觉也像你对——“为什么这么热，妈咪？”泰德迟钝地问。

“温室效应。”她想都没有想。她的心不在这上面，这她知道。如果是任何一种意义上对母亲资格或成人资格的终考，那么她已经失败了。他们呆在这个汽车道上有多少时间？最多十五个小时，她已经裂开、崩溃了。

“到家时我能不能吃一个胡椒粉博士，妈咪？”他问，“恶魔的话”浸着汗，皱折着，在他腿上松软地放着。

“你什么都可以吃。”她说，紧紧地搂着他。但他的身体令她异常惊骇地木然。我不该对他大喊，她烦乱地想。没对他大喊过就好了。

但她应该能做得更好，她答应过自己。因为邮递员很快就要来了。

“我想恶——我想狗会吃了我们。”泰德说。

她想回答，但没有说出口。

库乔仍然不在附近。品拓发动机轰鸣的声音没有把它引来。可能他睡了；可能地发生痉挛，死了。那会很妙……特别是如果他慢慢地痉挛，痛苦地痉挛。她又看向后门。它那么诱人地近。它锁着，她现在已经肯定了。人们出去的时候，他们总是锁上门。试着冲向门只是一种有勇无谋的做法，特别是邮递员就要到了。像真的一样把它在脑海中过一遍，维克有时这么说。她不得不这样，因为它是真的，最好假定库乔还活着，它就躺在那两扇半开的车库门后，躺在阴影里。

想到阴影的时候，她的嘴湿了。

已经十一点了。

大约四十五分钟以后，她在泰德一侧汽车道边的草丛里看见了某样东西。

又经过了大约十五分钟的仔细观察，她确信那是一个手柄上绑着磨擦带的旧棒球棒，它就半隐藏在茅草和猫尾草丛中。

几分钟以后，就在中午前，库乔从谷仓里跌跌碰碰地走了出来，在火热的太阳下眨着它红色、粘乎乎的眼睛。

当他们来让你病倒，

当他们把那辆车开到一旁，

当他们来招唤你；

让你可怜的身体滑落无傍……吉里·加尔西亚的声音，流畅但是有些倦怠，顺着厅飘过来，它在不知谁的晶体管收音机中被放大、扭曲，直到听起来像是沿一段长钢管飘过来。附近有人在呻吟。

那天早上，当他下楼到那个散发着怪味的工业卫生间去刮胡子和淋浴时，看到尿壶里积着一滩不知谁吐出来的东西，一个脸盆里有许多干血。

“快些，快些，苏嘉丽。”吉里·加尔西亚唱道，“一定不要告诉他们你知道我。”

斯蒂夫·坎普站在自己房间的窗口，这里是波特兰基督教青年会的五楼，斯蒂夫向下看着斯普林大街，不知道为什么感觉很糟糕。他的头在疼。他一直在想多娜·特伦顿和他是怎样玩遍了她——玩遍了她，然后四处悠荡。四处悠荡干什么？究竟发生了什么？

他真希望自己是爱达荷州，最近他一直在想爱达荷州。那么他为什么不停止观望，马上就去爱达荷州呢？他不知道，他不想知道。他不想让所有的这些疑问钻得他脑子直发疼。疑问对宁静的心态只会有反作用，而宁静对于一个艺术家的发展是必须的。

他今天一早在一面斑斑点点地沾着牙膏的镜子里看见了自己，他想自己看起来老了，确实老了。回到房间里的时候，他看见一只蟑螂在地板绕着弯匆匆地穿过，这个征兆很不好。

她没有刷我是因为我老了，他想，我没有老，她这样做只是因为她有痒要擦，因为她是只母狗，因为我已经给了她一匙要的药。英俊的老公对他可爱的小纸条会怎么看？他仔细想过没有？

老公收到他可爱的小纸条没有？

斯蒂夫在做烟灰缸用的瓶盖上把烟弄灭了。这真是一个中心问题，不是吗？这个问题回答了，其它问题的答案自然找到了。他结束这件事之前她控制了他，叫他滚（她羞辱了他，可恶），这是最重要的一点，很可恶。

突然他知道要做什么了，他的心在期待中重重地跳。他把一只手放在口袋上，硬币被他拨弄得叮当响。刚过中午的时候他出去了。

在罗克堡，多娜期待的邮递员刚走上他行程中从枫糖路到3号镇遭的那一段。

维克、罗格和罗布·马丁整个星期二上午都泡在镜眼，他们现在在外面喝啤酒，吃汉堡包。

几个汉堡包和很多啤酒下肚之后，维克突然意识到，他比以前吃工作午餐时吃得、喝得都多，而平时他总是只喝一杯鸡尾酒或一杯白葡萄酒。在麦迪逊大街旁这些黑暗的地方，他已经看见了太多的纽约优秀广告人在辗转，在向朋友们谈着他们可能永远也发动不了的广告运动……或者，如果他们已经醉过了头，会对着酒保大谈他们可能永远也写不出的小说。

这是一个奇怪的场合，像是在庆祝胜利，又像仍处在痛苦的清醒中。罗布不冷不热地对他们最后一个夏普谷制品教授广告的想法表示欢迎，说他可以把它做得震惊四方……只要他有机会。这就是清醒的一半，没有夏普老先生和“小孩”的同意，这世界上最伟大的场景对他们就毫无意义，他们只会一起摔出去，摔得四脚朝天。

这种环境下，维克想，喝醉了也就罢了。

现在，餐馆里吃午餐的高峰已经到了，他们三个穿着衬衫坐在角落边的一个小隔间里，吃剩的汉堡包放在一十蜡纸上，啤酒瓶散堆在桌上，烟灰缸翻倒着。

维克想起他和罗格坐在波特兰的黄色潜水艇的那天，他们当时正在讨论这次旅行，那时所有麻烦都只是生意的麻烦。他感到一阵乡愁，他怀念那段时间，也想知道多娜和泰德正在做些什么。只要找还没有醉得忘了，他想，今天晚上给他们打个电话。

“现在想做些什么？”罗布问，“你们想在波士顿逛逛街，还是立即去纽约？如果你们需要，我可以弄到从波士顿到堪萨斯城一线上的机票。也许看着乔治·布莱特在墙上弄出几个洞，会让你们很开心。”

维克看着罗格，罗格耸了耸肩说：“直接去纽约，我想，当然要谢谢你，罗布，不过我们谁都没有心情看棒球。”

“我们在这儿没有其它事要做了。”维克同意，“计划中的许多时间要用于绞尽脑汁考虑各种问题，不过我想，我们在做最后一次场景上想法已经一致了。”

“还有大量的毛边。”罗布说，“不要太骄傲了。”

“我们可以磨掉毛边。”罗格说，“和做市场的人讨论一天应该就可以做到了，这是我的看法，你同意吗，维克？”

“可能要两天。”维克说，“即使这样，我们也没有理由不把预期的时间大大缩短，现在我们的时间很充裕。”

“然后做什么？”

维克咧着嘴笑了，“然后我们打电话给夏普老先生，定一个约会的时间。我想象结果是我们会直接从纽约去克利夫兰。不可思议的神奇旅行。”

“到克利夫兰，然后死去。”罗格忧郁地说，他把剩下的啤酒倒进杯子里，“我实在等不及要看那个老屁。”

“别忘了还有那个小屁。”维克说，微微咧着嘴。

“我怎么会忘了那个小混蛋？”罗格回答，“先生们，我建议再干一杯。”

罗布看了看表：“我确实该——”

“最后一杯。”罗格坚持，“只要你们想：昔日重来。”

罗布耸耸肩，“好，但我还有一个业务要跑，别忘了。即使没有了夏普谷制品，仍然会有许多长午餐等着我们。”他把杯子举向空中，摇动着它，直到一个侍者看见他向他点点头。

“告诉我你实际的想法，”维克问罗布，“别胡扯，你想我们完了？”

罗布看着他，好像要说什么，然后摇了摇头。

罗格说：“不，说吧。我们都乘着同一条豆绿色小船出海，或乘红浆

果活力百纸盒，或任何东西，你觉得它开不动了，是不是？”

“我认为我们已经完全没有了机会。”罗布说，“你们会准备出一次漂亮的演说——这是你们的拿手好戏，你们会在纽约把所有的准备工作都做好，我有一个感觉，纽约做市场调查的人能说的一切也都会向着你们。彦西·哈灵顿……我想他会感情汹涌得让他的那颗该死的心都跳出来，那是他临终床上的场景，他会干得那么好，以至于他能把《黑色的胜利》里的贝蒂·戴维斯演得像《爱情故事》里的艾丽·麦克格罗一样。”

“噢，但根本不是那样——”罗格开始了。

罗布耸耸肩，“是的，可能有点不公平。好，那么就把这称作他的谢幕演出，或随便你们给的什么名字。我在这个行当上已经干了很長時間了，这段时间足够让我相信，在谢幕广告上演三到四周后，屋里就再也不会有一只干眼了。它会打动每一个人，但是——”

啤酒来了。侍者对罗布说：“约翰逊先生要我告诉您，有好几个宴会都等了他很长时间了，马丁先生。”

“好，你跑回去告诉约翰逊先生，这里在干最后一杯，让他别把裤子急潮了，清楚了吗，罗基？”

侍者笑了，倒空了烟灰缸，点点头。

他走了。罗布转向维克和罗格，“那么压台词是什么？你们都是很聪明的孩子，应该不言自明。”

“夏普就是不愿意道歉。”维克说，“这就是你的想法，我说得对不对？”

罗布举起啤酒瓶向他致敬：“你可以当班长了。”

“这不是道歉。”罗格哀怨地说，“只不过是该死的解释。”

“这是你的看法。”罗布回答，“但他会这么看吗？问问你自己。我总共碰到过那个老头两次。他会把这个场景看作是一个船长抛开妇女和儿童不管，第一个从正在沉的船上逃走，这种原型比比皆是。不，这就是我想到的会发生的事，朋友们。”他举起杯子慢慢地喝着，“我想，一个有价值，但时间很短的关系很快就要结束了。夏普老先生会听听你们的建议，他会摇头，他会请你们离开，永远离开。下一个产品形象公司会由他儿子来挑选，他根据他觉得哪一家公司能让他最自由放

纵地实施他那些胡思乱想来做的决定。”

“可能。”罗格说，“但可能他会——”

“这么胡扯或那么胡扯可能并不重要，”维克激烈地加进来，“一个好的广告人和一个好的狗皮膏药推销员的惟一区别，在于一个好的广告人用手头的材料做出最好的活……不跨出诚实一步，这一点也是这个广告要做的。如果他拒绝，他就拒绝广我们能做出的最好的东西。那当然一切就结束了。老驴。”地把烟头掐了，几乎要把罗格的半瓶啤酒碰翻。他的手在颤抖。

罗布点点头，“我为它喝一杯。”他举起了杯子，“干，先生们。”

维克和罗格举起了自己的杯子。

罗布想了一会儿，然后说：“希望最后的结果是好的，好的战胜坏的。”

“阿门。”罗格说。

他们碰杯，喝了。喝光剩下的啤酒时，维克发现自己又在想多娜和泰德。

乔治·米亚拉，那个邮递员，抬起一条穿着蓝灰邮政服的腿放了个屁。

最近他放了很多屁，这让他开始担心了，这些屁看来和他吃了什么东西没有什么关系。昨天晚上，他和妻子吃了奶油鳕鱼和烤面包，他放屁了；今天早晨，他吃了里面有香蕉杯的凯罗格19号产品——他放屁了；今天中午，在镇上醉人的老虎里，他吃了两个奶酪汉堡加蛋黄酱……同样放屁了。

他在《居家医学百科全书》里查过这种症状。那套百科全书共十二卷，是一套价值无量的大型丛书，它们是他妻子过城买东西时一点一点抠出钱，一本一本买来的。

乔治·米亚拉在“过度肠胃气胀”一条下发现的内容不太让人鼓舞：它可能是胃不适的一种症状；可能意味着他有一个小溃疡；可能是肠的问题；甚至可能意味着癌症。这让他不断地想，是不是该去看看君汀老医生。君汀医生会告诉他，他放了这么多屁是因为他又老了，就是这样。

埃维伊·查尔梅尔斯阿姨去年春天的死对乔治打击很大——比他能相信

得还要大——就在最近，他不愿意再想老了这种事。他更愿意去想金色的退休时间， he 可以和凯前呆在一起的时间。他不用再六点半起床，不用再拎着一麻袋一麻袋的邮件到处跑，不用再听那个蠢货迈克尔·福尼尔说话，福尼尔是邮局的局长；不用再在冬天把蛋都冻掉，或在夏天为那些消暑的人到处疯跑，这些人一到夏天就要求把邮件送到什么营地或什么小茅屋。在退休时间，有的只会是“穿越新英格兰的科学旅行”，会是“花园漫步”，会是“各种新爱好”，最有可能的，会是“休息和放松”。不知怎的，那种他会从六十好几开始放屁，一路放到七十几岁的念头，像个出了故障的火箭，总是和他金色的退休时间的画面不太一致。

他把蓝白相间的邮车开上3号镇道，阳光从防风玻璃上短短地一闪而过时，地缩了一下。

这个夏天已经热得和埃维伊阿姨预言得一模一样了。他可以听见蟋蟀在夏天的高革中昏昏沉沉地唱着歌，这时，他看见金色的退休时间里的一小段幻景，叫敞“乔治放松在后院的吊床上”。

他把车停在密粒根家门口，把一份扎伊尔广告单和一张电费通知单扔进邮箱里。

今天是有所有电费通知单发出的日子，但他希望那些家伙在收到密粒根的支票之前不要屏住呼吸。密粒根一家只是可怜的白垃圾。路过的佩尔维尔也是白垃圾，发生在佩尔维尔身上的只能说是丑闻，这个人还得过杰出服务十字勋章。还有老乔·坎伯，他也好不到哪里去，他们正变得像狗，他们俩都在变得像狗。

约翰·密粒很正在边院里修一个像耙一样的东西，乔治向他挥了挥手，密粒根草草地伸出一个手指头，算是回答，又继续做他的活。

有你的一个，你这吃福利的家伙。乔治·米亚拉想。他抬起腿，吹起了他的长号。这些屁真可恶。你到外面公司里去的时候，必须非常非常地小心。

他开到了佩尔维尔家，又抽出一张扎伊尔广告单，又一张电费通知单，再加上了一份《海外战争退伍军人时事通讯》。他把它塞进邮箱后，开始在加利家的汽车道上掉转车头。因为今天他不用把车开上坎伯家，坎伯昨天十点左右给邮局打过电话，要他们把他的邮件保存几天。迈克尔·福尼尔，这个主管罗克堡邮局各种事务的牛皮大王，填了一张保留邮件等通知的卡留给了乔治。

福尼尔告诉乔·坎伯说他的电话已经迟了十五分钟，他星期一的邮件已经送出去了，也许他会不太方便。

“没关系。”乔说，“那时我可能还在。”

乔治·米亚拉把加利的邮件送进他的邮箱时，注意到加利星期一的邮件——一份《大众力学》和一封来自农村奖学金基金会的捐款求助信——还没有被取走。他在汽车道上转圈的时候，还注意到加利的那辆旧的大克莱斯勒车停在院子里，乔·坎伯锈迹斑斑的旅行车也停在旁边。

“一起出去了。”他大声地嘟囔着，“两个蠢货到什么地方撒野去了。”

他抬起腿，又放了一个屁。

乔治的结论是，他们俩可能乘着乔的货车出去喝酒、嫖女人、四处兜风了。

他没有想过为什么有两辆舒服得多的车时，他们还要乘货车出去；他也没有注意到门廊前的台阶上有血，纱门下面的板上有一个大洞。

“两个蠢货出去撒野了。”他又说了一遍，“至少乔·坎伯还记得取消投递他的邮件。”

他驶上来的路，开回罗克堡，时不时抬起腿吹起长号。

斯蒂夫·坎普开车去了西布鲁克商业街上的日记皇后咖啡店，他买了两个奶油汉堡和一个极好条。他坐在自己的货车里，一边吃着东西，一边看着外面的布里奇顿大街，但他既没有真正注意到这条路，也没有吃出食物的味道。

他给英俊的老公的办公室里打过电话。

秘书向他问好的时候，他自称叫亚当·斯怀楼，说他是灯屋公司的市场部主任，想要和特伦顿先生谈谈。等特伦顿接过电话后，他们就可以谈一些比市场更有趣的事情，比如说那个小女人的胎记，以及它像什么，比如说有~次她如何咬他，咬得那么重，他都出了血，比如说自从英俊的老公发现她另有新欢后，她过得怎么样。

但事情并没有照他想象地那样发展下去。

秘书告诉他说：“很抱歉，特伦顿先生和布瑞克斯通先生这星期都不

在办公室，他们下个星期的大部分时间也不在，我还能帮您什么？”她的声音有一种升高的充满希望的变化。她确实希望她能有所帮助，现在老板们正在波士顿，或纽约——当然没有远到在洛杉矶——忙他们的生意，这是她能单独揽到一笔生意的极好机会。

他感谢她，告诉她他在月底还会打电话过来。没等她问他的电话号码，他就把电话挂了，因为灯屋公司的办公室就在国会大街乔熏肉店对面的一间电话亭里。

现在他在这儿，吃着奶油汉堡，考虑着下一步该怎么办。好像你木知道，他身体里有一个声音耳语着。

他开车向罗克堡进发。他已经吃完了午餐，现在正在北温德翰，他把垃圾扔到货车的地板上，它们在那儿和类似的东西一起积成了个难，那里有塑料饮料容器、大麦当劳盒、可收回啤酒和汽水瓶，还有一些空烟盒。乱扔垃圾是反社会、破坏环境主义者的行为，斯蒂夫不这么做。

十

在那个炎热、阳光刺目的下午，三点半，斯蒂夫的车经过了多娜·特伦顿的家门口。出于一种潜意识里的谨慎，他开过房子时没有放慢速度。他把车停在约四分之一英里外的一个拐角处，自己走了回来。

汽车道上没有车，他感到一阵刺痛，那是一种坎坷后的失望。

他不会承认——现在她好像不在——他本想给她整个春天她都一直都在渴望的那种滋味。不管怎么说，一路从西布鲁克升到罗克堡的路上，他都处在半刻起的状态，直到现在才懈下去。

她走了。

不，车走了。

一件事并不一定就证明另一件事，不是吗？

斯蒂夫仔细考虑着。

我们这儿有的，女士们，先生们，是夏日里一条宁静的街，大多数孩子在午睡，大多数小妻子们或者做着同样的事，或者泡在电视机前，

她们在看《生活的爱》，或《搜索明天》。所有英俊的老公们在忙着冲去一条路奔向更高的税级，或很可能是东缅因医疗中心特别护理病房里的一张床。两个小孩在一个已经被踩得很模糊了的粉笔线格子上玩踢石游戏；他们穿着浴衣，一身是汗。一个正歇顶的老妇推着一辆金属网购物小推车从镇上回来，远远看上去，她和小推车都像是最好的骨瓷做的。她小心地和玩游戏的小孩隔开了相当的距离。

一句话，没有发生什么事。

街道在炎热中打着瞌睡。

斯蒂夫走上倾斜的汽车道，好像他有各种理由该呆在那儿。他首先看了看那个只能放一辆车的小车库。

他从来没见过多娜用过它，有一次她告诉他她很害怕把车开到那儿去，因为门那么窄。如果她把车弄出个坑，英俊的老公会狠狠骂她一顿。

车库里没有汽车。品托车不在里面，上了岁数的“美洲豹”也不在——多娜英俊的老公正处在所谓的赛车更年期，她不喜欢他这么叫，但斯蒂夫从没发现过更显著的例子。

斯蒂夫离开车库。他上了三级台阶后，就进了后门廊。他试着推了一下门，它没有锁。他若无其事地四下看了看，肯定周围中没有人，然后没有敲门就进去了。

他把门关上，屋里静悄悄的，他的心又一次在胸膛里重重地跳了起来，他的整个胸廓好像都在摇动。他又一次没有承认一些事，他不必承认，反正都一样。

“你好？屋里有人吗？”他的声音高亮、诚实、愉快，他在询问。

“你好？”他已经走到厅的中间了。

显然屋里没人，整座住宅安静、闷热、缺乏感觉。如果一幢满是家具的空房子不是你的家，不知什么原因它总会让你觉得毛骨悚然，你会感觉正被人监视着。

“你好？屋里有人吗？”最后一声。

那么给她留点东西，让她知道你来了，然后溜走。

他走进起居室，站在那儿四处望了望，他的袖子卷着，前臂上有些滑

腻腻的汗。他不会承认什么。她叫他狗娘养的时候，他多么想杀了她，当时她的唾沫都喷到了他脸上。她让他觉得自己老了，觉得惊恐，觉得无法再保持最佳状态，这让他多么想来了她。信算是一样东西，但只有信还不够。

他右边的玻璃架上有许多小饰物。

他转过身去，对准架子的底突然狠狠端了一脚。它散了，它的框摇晃着，然后倒了，玻璃碴子撒了一地，各种小瓷像——猫、牧羊犬和所有这些中产阶级的混帐东西——都撒了一地。他前额中央突然跳起了一阵冲动。他的脸在扭曲，自己却不知道。他仔细地找到还没有碎的小瓷像，狠狠把它们踩成粉末。他把一幅家庭肖像从墙上扯了下来，好奇地看向维克的笑脸好一会儿（泰德坐在他腿上，他的手臂搂着多娜的腰），然后他让这张照片落到地上，又狠狠地向玻璃踩下去。

他看向四周，喘着粗气，好像刚跑完步。

突然他在屋里跑了起来，好像它是什么活的东西，重重伤害过他，他要惩罚它，好像是这屋引起了他的痛苦。

他推翻了维克的卧椅。把沙发掀了个底朝天，它的底竖立了短短一会儿，然后它慢慢倾斜，哗地倒了下去，把前面的咖啡桌砸开了。

他把书架里所有的书都扔了出来，边扔边诅咒说它们都带上了买它们的那个人的粪臭味。他捡起卷筒纸臂架，从肩上扔出去，砸中了壁炉上的一面镜子。

镜子碎了，大块的黑底玻璃落到地上。他鼻子喷着气，像是一头得了热病的饿牛，他的面颊几乎已经变成了紫色。

他穿过小餐厅进了厨房。他走过一张小餐桌，那是多娜的父母送给她乔迁之喜的礼物。

他直直地伸出手臂把所有的东西都扫到地上——懒苏珊和附带的调味品，去年夏天多娜从布里奇顿的加洛林商场花一块两毛五买来的一个雕花玻璃瓶，维克的刻度啤酒壶，装盐和胡椒的细孔陶瓶，细孔瓶像炸弹一样在地上裂开了。他又开始勃起，他的激情在汹涌澎湃。担心被发现的谨慎念头已经不在他脑子里了。他已经在某个地方的深处，他是在一个漆黑的洞的深处。

他把火炉底下的抽屉猛地拉了出来，把瓶瓶罐罐扔得到处都是。

它们发出一阵可怕的哗啦声，但仅仅是哗啦声从来不会让人满足。一排碗柜已经摔开，它们已经堆满了屋间四角中的三个了，他是把它们一个一个拽出来扔出去的。他双手齐出抓住那些碟子盘子扔到地上。这些陶瓷发出叮当的乐声。他把玻璃杯也一起扫到地上，一边咕哝着一边看着它们摔得粉碎。他扫下去的玻璃杯中有一套八件套的精致长柄葡萄酒杯，它们是多娜十二岁时得到的。

多娜小时候曾在某个杂志上读到过“希望之柜”，这以后她立志自己也要有这么一个柜子。结果是，她只在她的柜子里摆上了这一套葡萄酒杯，然后就失去了兴趣（她最初的伟大构想是要摆满她的洞房或整个住宅），她把它们藏了大半辈子，视作宝物。

卤汁碟飞出去了，大上菜盘也飞出去了。西尔斯录放机在一声重响中落到地板上，斯蒂夫·坎普在它上面跳舞，跳吉布舞。他的阴茎，硬得像石头，在裤子里抽动着，他前额中间的血管也合着拍子抽动着。他在屋角的铬水槽下发现了一些烈性酒。他把这些半满的瓶子猛拉出来，一个接一个扔到旁边的橱柜门上；第二天他会发生自己的右臂那么硬那么疼，他都没法把它抬到肩高。很快，蓝色的柜门上流淌起吉尔贝杜松子酒。杰克·丹尼尔杜松子酒、J&B威士忌和粘乎乎的薄荷酒，那是罗格和奥尔西亚·布瑞克斯通的圣诞礼物。炎热的下午，阳光从水槽上的窗中照进来，阳光照耀下，玻璃亲切地眨着眼。

斯蒂夫奔进洗衣间，他在那儿看见一盒盒的漂白剂、“斯比克和西班牙”洗涤剂、装在一个蓝色塑料大瓶里的多尼织物柔软剂、莱斯托、“最好的活”，还有三种粉剂。他在厨房里来来回回地跑，就像一个疯狂的纽约之夜狂欢者，把这些清洗剂倒得到处都是。

他刚倒空最后一个纸盒——一个几乎全满的经济容量泰得盒——他看见留言指示器上多娜草草的手迹：泰德和我乘品托去坎伯的修车库，马上回来。

这像一声重响又把他带回现实。他在特伦顿家至少已经有半个小时，时间在不知不觉地过去，他再不能久留了。他送来时她已经离开了多少时间？这个留言是给谁的？随便哪一个正好顺访的人，还是某个特别的人？他必须要离开……但他离开前他还要再做一件事。

他把袖子挥了一下就把留言给擦了，然后他写上了一行正体大字：我在楼上给你留了一些东西，亲爱的。

他一步两级地飞奔上楼进了他们的卧室，卧室在二楼楼梯平台的左边。他感到时间非常紧，门铃可能马上就要响，或什么人——大概是

另一个幸福的妻子——会从后门探头进来喊道（就像他那样），“你好，屋里有人吗？”

但这种想法只是让他更觉刺激。

他解开皮带扣，踢掉自己的鞋，让牛仔裤落到膝下，他没有穿内裤，他很少穿。

他的阴茎从一团金红色的阴毛中硬硬地挺出来。这不会太长，他太激动了。他握紧拳头抽动了两、三次，高潮就到了，就立即粗野地到了。一阵抽动中他把精液喷上床单。

他迅速把牛仔裤拉上来，拉紧拉链（拉链的小金牙几乎咬上了他阴茎的头——那会是一场大笑，好了），他跑向门，边跑边重新系紧皮带扣。

他出去的时候会碰上什么人。是的，他肯定会，就像已经预先安排好的那样。某个快乐的妻子会看到他涨红的脸，瞪出的眼睛和胡穿一气的牛仔裤，她会吓得大惊失色。

他打开后门出去时试图为这种情况做准备。回想起来他造出的噪音已经足够把死人吵醒……那些盘子！他为什么要把那些盘子扔得到处都是？

当时他在想什么？每个邻居都会听见。

但院子里和汽车道上都没有人，下午依然宁静。草坪喷水器漫不经心地转着，一个小孩踩着旱冰鞋从他面前经过。

正前有一道高高的树篱，把特伦顿家和远处相邻的一家隔开。斯蒂夫的视线可以穿过左边的后门廊看见山脚下的小镇，他可以清楚地看见117道和高街的交叉口，共同城就座落在路口的一角上。他走到那个门廊里，站了一会儿，试图控制住自己。他的呼吸一点点地慢了下来，回到正常的一呼一吸的模式。他找到一张愉快的下午的脸，把它挂了出来。这一切所发生的时间正好和路口的灯从红变绿，再从绿变红一样长。

如果她现在正把车开上汽车道怎么办？

这让他又思考起来。他会给她一张名片，然后他不想再和她争什么了。

而且她也做不出什么，除非叫警察，他想她也不会这么做。有太多的事他可以讲了：幸福的美国家庭主妇在天然栖息地的性生活，会是一个疯狂的场景。现在他最好远离罗克堡几英里。也许一段时间后他会给她去个电话，问她对他今天干的活感觉怎么样。那大概很有趣。

他顺着汽车道走，向左拐，走向他的货车。他没有停。没有人会奇怪地看他。一个溜旱冰的小孩绕着之字经过他时喊道：“你好！”他也立即对他说“你好”。

他进了货车，汽车开动了。

他顺着117道北上开向302道，然后一路开到它和波特兰95号州际公路的交叉口，他在那里买了一张通行税票，又向南驶去。他开始对自己做的感到不安了——看到屋里没有人时，他在那里发起了一场毁灭性的红色风暴。他的这种报复是不是太重，会不会构成了犯罪？她会不会接受不了，那么她会怎么样？他快把那个该死的房子砸烂了，这是不是他的本意？

他开始一点一点地想这些问题，就像平常人那样，让一组客观的事实穿过一个由各种化学药品积成的浴池，这些化学药品混合在一起时，形成一种复杂的人类感觉机制，叫做主观。就像一个学童先用铅笔写出东西，然后用橡皮擦掉一些，然后再用铅笔继续写，他可能把做出的东西整个撕掉，然后重来——在他的脑子里重写——直到事实和他对事实的感觉一直到他终于可以接受为止。

他到了495道后，向西拐，开向纽约和更远的地方，他要一路开向宁静的爱达荷州，海明威爸爸最后就去了那个地方，海明威在那里老了，自杀了。

他感到心中升起一种熟悉的感觉、要割断旧的束缚，然后向前走——这种奇妙的东西被海明威称为“冲出恐怖的闪电”。每当这种时刻他就感到自己获得了新生，强烈地感到自己拥有一切自由中最大的自由——可以重建自己的自由。这时即使有人向他指出一些事实，他难以理解其中的意义：无论在缅因还是在爱达荷，他都会在输掉一场网球后，在激怒的挫折中扔掉拍子；他都会拒绝和对手握手，他输球时总是这样，只有赢球时他才会握手。

他在一家叫忒根汉的小镇过夜。

他睡得很好。

他已经让自己确信，在特伦顿家的打砸不是一种半疯的嫉妒的愤怒的行为，而是一场无政府革命——他摆脱了一对中产阶级肥猪，正是这类肥猪让法西斯霸权者只要胡乱交一点税和电话费就得以轻易地继续当权。这是一次勇敢的行动，完全是出于正义的愤怒。这是他说“权力属于人民”的方式，在他所有的诗作中，他都一直试图把这种思想体现出来。

躺在汽车旅馆的窄床上时他仍在沉思，他想知道多娜和那个小孩回家时，她会对它怎么想。沉思中，他嘴角挂着一丝微笑入睡了。

下午三点三十以后，多娜已经不再想邮递员了。

她坐着，一只手轻轻搂着泰德，泰德正迷迷糊糊地打着盹，他的嘴唇在酷热的折磨下残忍地肿着，脸色涨红。还有一点牛奶，不久她就会让他喝了它。

在最近的三个半小时内——自从家里的午饭时间到现在——太阳一直毒辣辣地照耀着，虽然她和泰德的窗子都已经打开了四分之一，车里的温度仍然高达100度。这就是你把车停在大太阳里会出现的情况。平时，当你的车变成这样的时候，你所做的，只是摇起所有的窗玻璃，拉下能打开通风孔的把手，然后开着车兜风。让我们去兜风——这些话听起来多么甜蜜！

她在舔嘴唇。

有一段时间，她把窗户打开到底，那时有了一阵微风。但她不敢让它们一直那样，她怕她会睡过去。

酷热惊吓着她——因为她自己，更因为泰德，持续的高温真不知道会把泰德变成什么样——但更让她恐惧的是那只恶狗的脸，它淌着泡沫，用那双阴沉的红眼睛盯着她。

她最后一次把窗开到底是库乔消失在修车库的阴影里的时候，但现在它回来了。

它坐在谷仓前长长的阴影里，头低着，眼睛盯着蓝色的品托车。它两只前爪之间的地面已经被它的唾液浸成了泥浆。它时不时地会嗥叫，向空中猛咬，好像正经历着什么幻觉。

多长时间？多长时间之后它才会死？

她是个理智的女人。

她不相信衣橱里的恶魔，她相信她能看得见摸得着的东西。一堆坐在谷仓前阴影里淌着口水的圣·伯奈特残骸决不是什么超自然的东西，它只不过是带狂犬病病毒的狐狸、或臭鼬，或其它什么东西咬了一口的一只病了动物。它也并不是专门要抓她。它不是什么复仇的恶魔，不是什么大白鲸狗，不是什么四足的厄运之神。

但是……她正要跑向坎伯家门廊的后门时，库乔翻滚跌爬着从谷仓的黑暗中出来了。

泰德，泰德是个问题。

她必须把他带走，不能再呆在这里了。他已经不能很连贯地回答问题了。她向他说话时他眼睛呆呆地翻着，那样子就像一个拳击手被猛击，猛击，猛击后，被打掉了护齿，打掉了方向感，只等着最后一阵暴风雨般的重击把他打晕到帆布上去——这些念头惊骇着她，也激起了她所有的母性。泰德是个问题，如果只有她一个，她早就会冲向那扇门了。是因为泰德她才留在这里，因为她脑子在一遍遍地想着狗把她咬倒，只剩泰德一个人孤零零地留在车里的情景。

库乔是十五分钟以前回来了，在那以前，她一直在准备着要冲向门。

她像放家庭电影那样一遍遍地脑海中过着，直到她的思想已经隐隐觉得这事已经发生了。她会把泰德完全摇醒，如果需要她甚至会扇他的脸，她要告诉他不要出去跟着她——任何情况下，不管发生了什么。她会跑出车子冲向后门廊的门，试试门把手，如果没有锁，那么就结束了；但是她也准备到了最现实的情况，即门锁了。她已经脱掉了衬衫，只戴着白色棉胸罩坐在方向盘前，衬衫现在在她的腿上。她出去的时候，会用衬衫包住手，这远远谈不上完善的防护，但比什么都没有要强。她会砸碎距门把手最近的窗玻璃，把手伸进去，这样她就可以进入那个小后门廊。如果内门也关着，她再同样处理。

但库乔出来了，她没有机会了。

没关系，它会回去的，它原来就这样。

但它会吗？她的思想反复问。一切都太完美的，不是吗？坎伯一家出去了。他们像好公民那样记得要求停送邮件；维克出去了，他明天以前打电话回来的机会看来很渺茫，因为我们确实负担不起每天一个长途电话，即使他真的打来了，他会早些时候打来，如果没有等到任何

回答，他会想我们可能是到玛利欧吃东西，或到好味冰吃冰淇淋去了。他不会晚些时候打过来，因为他会想我们睡了。体贴的维克。是的，一切都太完美的。在那个关于沙龙河上的船夫的故事里，在船头上不是站着一只狗吗？是那只船夫的狗，就叫我库乔，一起去死亡之谷。

进去，她用意念无声地催着那只狗。回到谷仓里去，你这该死的。

库乔没有动。

她把泰德额前的头发理到一边，轻柔地问，“你怎么样，泰德地？”

“嘘——”泰德心烦意乱地说，“鸭子……”

她摇了他一下，“泰德？宝贝？你还好吗？对我说话！”

他的眼睛一点点睁开，他向周围张望着，这个小孩迷惑、发热、可怕地精疲力竭了，“妈咪？我们能回家吗？我这么热……”

“我们会回家的。”她安慰道。

“什么时候，妈？什么时候？”他开始无助地哭了。

噢，泰德，省一点水分，她想，你可能需要它。这已经成了不得不要考虑的疯狂的东西。

整个局面已经可笑到快疯了的程度了，不是吗？一个小男孩因为脱水而即将死去（停下来，他不是即将死去！）而最近的设施完备的小镇离出事地点只有不到七英里，这真是疯狂。

但局面就是这样，她粗暴地提醒自己。不要再想其它事了，姐妹。这就像一次小型战争，所以现在每一样东西看起来都小，只有放大看才正确。穿过打开四分之一的窗玻璃的最小风流就是一阵微风；从这儿到后门廊之前是四分之一英里的无人区。如果你想相信狗是命运之神，或记忆中的罪恶的鬼魂，或猫王的化身，那就相信吧。在这种离奇的缩小了的局势——这种生或死的局势——下，即使是上卫生间也成了一场小规模战斗。

找我们要解决它，不能让什么狗把我儿子怎么样。

“我们什么时候走，妈咪？”他抬起头看她，他的眼睛湿润，脸白得像奶酪。

“很快。”她坚决地说，“很快。”

她把他的头发理回去，把他接向自己。她从泰德的窗口望出去，她的视线又一次集中到躺在高草中的那个东西，那个绑着摩擦带的旧棒球棒。

我要用它把你的头狠狠地打进去。

屋里，电话铃又开始响了。

“是给我们的吗，妈咪，电话是给我们的吗？”

她没有回答，她不知道是给谁的。但是只要他们幸运——他们的运气很快就要变好了，不是吗？打电话的人可能已经开始怀疑坎伯家为什么没有人接电话，那个人会出来，会到这儿来看看。

库乔的头抬了起来，伸向一边，有一刻，它就像病态的尼波儿，那只美国无线电公司的爱把耳朵伸向留声机喇叭的狗。它摇晃着站起来，开始向那幢房子，向电话铃声跑过去。

“大概狗子要去接电话。”泰德说，“大概——”

突然那条大狗以一种令人恐惧的迅猛和机警改变了方向，跑向品托，它摇晃的步态已经完全消失，它好像什么事都没发生过，只是一直在诡秘地演戏。它不是在轻吠，它是在嚎叫，在咆哮，它的红眼睛在燃烧。它重重地、钝钝地撞在汽车上，又弹了回去——满眼惊愕，多娜看出门已经凹下去了一点。

它必须死，她歇斯底里地想，要是把它的病脑子狠狠打进脊椎骨里，让它深度脑震荡一定会一定会一定会——库乔爬了起来。它的鼻吻上满是血，眼睛又变得迷惑、空荡。屋里，电话一遍一遍地响着。

狗好像在走开，突然间它邪恶地猛咬向自己的身侧，好像被什么叮了一下，但它已经转过了身来，向多娜的窗子扑过来。又一声钝钝的重响，它径直撞到多娜的面前，血溅满了玻璃，一道长长的银色的裂缝出现了。

泰德尖叫起来，他的手拍到脸上，把双颊拉了下来，手指在上面划出了几道痕。

狗又猛扑过来。泡沫像线一样顺着它流血的鼻吻向后飞去，她可以看见它的牙，粗得像黄色的老长青藤。它的爪子啪路一声打在玻璃上。

它两眼的中间有一道正在流血的伤口，它的眼睛死死盯着她的眼睛，那双眼睛麻木、迟钝，但并不是——多娜可以发誓——并不是没有一点知识，邪恶的知识。

“滚出去！”多娜对它尖叫。

库乔又撞在她窗下的车板上，又撞上去，又撞上去。现在她的门已经向里凹得很厉害了。这条狗两百磅的重量每向品托车撞一次，车子就跟着摇一下；每一次她听见那种重重的、沉闷的撞击声，她都确信它已经撞死了自己，至少把自己撞晕了过去，但每一次它都起来，向房子小跑过去，转身，又向车子猛冲过来。库乔的脸已经是一张血和缠结的毛做成的面具，它的眼睛，那双曾经是善良、温和的褐色眼睛，现在只是带着愚蠢的愤怒盯着她。

她看向泰德，他出现了休克反应，在自己的座位上像胎儿一样蹣成一个紧缩的球，他的手抱在脖子边裸露的地方，胸紧拉着。

也许这样最好，也许——

屋里的电话铃声停了。

库乔本来正在转身，也停下了。它伸出头，又做着那种古怪、呼唤着什么似的姿态。

多娜屏住了呼吸。这段安静看起来非常长。库乔坐下，把它可怕、满是伤口的鼻子始向天空，凄厉地嚎叫了一声——这洋一种黑暗、孤独的声音！她禁不住哆嗦起来，她再也不热了，她冷得像呆在地窖里。这一刻她知道——她已经没有了感觉，没有了思考——她知道这条狗不只是一条狗。

这个瞬间过去了。

库乔站了起来，非常慢，非常疲倦，它去了品托车的前面。她想它在那儿躺下了——她再也看不见它的尾巴了。尽管这样她还是紧张了好一会儿，她的思想已经在想象狗会像以前一样跳上发动机罩。它没有。什么都没发生，只有寂静。

她把泰德抱在怀里，对他低声哼起了歌。

布莱特终于放弃了，从电话间里出来。沙绿蒂拉着他的手把他带进卡尔多尔商店的咖啡间。他们到卡尔多尔上来看配得很好的桌布和窗帘的。

霍莉在等他们。她嚼完了最后一点冰淇淋汽水：“没有问题，是吧？”她问。

“没有什么严重问题。”沙绿蒂回答，她抚摩着布莱情的头发，“他在担心他的狗，是不是，布莱特？”

布莱特耸了耸肩——又痛苦地点点头。

“如果你想走的话，可以先走，”沙绿蒂对她说，“我们会赶上你的。”

“好，我在接下。”

霍莉喝完了汽水，说，“我打赌你们的狗一定很棒，布莱特。”

布莱特尽力对她微笑。但没有回答。他们看着霍莉走了，她穿着黑色的勃报第女服，脚下是双软水底的凉鞋，显得非常漂亮，那是一种沙绿蒂知道自己永远学不会的漂亮，也许她以前能学会，但现在已经学不会了。

霍莉请了个人在家里照看小孩，他们三个则出来了。

中午，他们去了布里奇波特。霍莉掏钱请他们吃了一顿很好的午餐——她用丁那斯俱乐部信用卡付了帐——然后他们就出来逛商店。但布莱特一路上都沉默寡言，他在为库乔忧虑。沙绿蒂也对买东西缺乏兴趣，天很热，她仍然对布莱特早上的梦游感到烦躁不安。最后她建议他在小吃店旁的一个电话间里给家里打个电话……但结果正好是沙绿蒂害怕看到的。

女服务员来了。沙绿蒂要了咖啡、牛奶和两份丹麦馅饼皮。

“布莱特。”她说，“我和你父亲谈及这次旅行时，他一开始并没有同意——”

“是吗？我猜到了。”

“后来他改变了主意。他突然变了。我想也许……也许他看出这是一次机会，他可以自己去做一次小旅行。有时男人们希望自己出去，你知道，干一些——”

“比如说打猎？”

（还有嫖女人、还有喝酒、还有天知道其它什么事和天知道什么原

因。) “是的，比如说打猎。”

“或看电影。”布莱特说。他们的快餐到了，他开始大声咀嚼他的丹麦馅饼皮。

(是的，在他们称之为战斗地带的华盛顿大街上看那种X级影片。) “可能，不管怎么说，你父亲可能花一、两天去波士顿——”

“噢，我不这么想，”布莱特急切地说，“他有许多活要忙，许多活，他告诉过我。”

“可能没有他说得那么多，”她说，她希望自己的嘲讽不要在声音中表现出来，“不管怎么说，我就是这么想的，我想这就是他昨天和今天都没有接电话的原因。把牛奶喝了，它能帮助你长骨骼。”

他把牛奶喝了一半，像老人那样长出一圈胡子来，然后放下杯子，“也许他会，他可能会带上加利一起去，他非常喜欢加利。”

“是的，可能他确实带上了加利。”她说话的样子就好像她从来没有想过类似的事。但实际上，今天一早布莱特和小吉姆在后院一起玩的时候，她就给加利家去过电话，没有人接。不管他们在什么地方，她毫不怀疑他们俩就在一起。“你没有吃多少馅饼皮。”

他把它拿起来，吃了一小口，又放下：“妈，我想库乔病了。昨天我碰到它时，它看起来病得很厉害，我绝对没有撒谎。”

“布莱特——”

“它确实病了，妈。你没有看见它，它看起来……嗯，很粗野。”

“如果你知道库乔没事，是不是就放心了？”

布莱特点点头。

“那么今晚我们给枫糖路南的阿尔瓦·桑顿去个电话，”她说，“请他上山看看，你看行吗？我猜你父亲出去的时候已经给他打过电话，请他喂一下库乔。”

“你真这么想？”

“是的，我这么想。”阿尔瓦之类的人并不真是乔的朋友。据她所知，加利是乔惟一的真朋友，但人们有时乐于帮忙，他们指望日后什么时

候会有回报。

布莱特的表情奇迹般地明朗了。成人又一次做出了正确的回答，就像魔术师从帽子里拿出了一只兔子。

她并没有高兴起来，有一瞬间她的脸色反而阴沉了。如果她打电话给阿尔瓦，他回答说雨季以来他一直就没见过乔，她该怎么向布莱特说？好了，车到山前必有路，但她确实不相信乔会把库乔扔在家不管不问，这不像乔做的事。

“现在去找你的阿姨好吗？”

“当然，等我把这吃完。”

他只三大口就吃完了剩下的馅饼皮，紧接着咕嘟咕嘟地喝完了牛奶，然后他把椅子拉开，站了起来。她看着他，既觉开心，又感到惊骇。

沙绿蒂付了帐，然后他们一起下了扶梯。

“哇，真是一个大店。”布莱特好奇地说，“像一个大城，你说是吗，妈？”

“到了纽约，这儿就像罗克堡，”她说，“另外，不要说哇，布莱特，这就像诅咒一样。”

“是。”他扶着移动的扶手，四下张望。右边有一个迷宫，里面满是叽叽喳喳叫嚷着的鹦鹉，左边是一家日杂品店，里面到处闪着铬的光芒。布莱特看见一台洗碗机，它前面的一整块都用玻璃做的，肥皂水在洗碗机里的运动可以看得清清楚楚。走出扶梯时，他抬起头看向母亲，“你们是一起长大的吗，妈妈？”

“我正想告诉你、是这样的。”沙绿蒂笑着告诉他。

“她真好。”布莱特说。

“唉、我真高兴你这么想，我自己一直就非常喜欢她。”

“她是怎么富起来的？”

沙绿蒂停了下来：“这就是你对霍莉和吉姆的看法？富？”

“他们住的那幢房子不便宜。”他说。她又一次看见他父亲那张无形的

脸从某个街角向他们窥视着，看见乔·坎伯脑后斜戴着那顶无形的绿帽子，眼睛睁得大大的，闪到了一边。“那个点唱机，也那么高价，她的钱包里塞满了信用卡，我们却只有得克萨考卡——”

她转向他：“你觉得别人请你吃一顿很好的午餐，你在他们付帐时窥视他们的钱包很聪明吗、’他的脸色看起来刺痛、惊讶，但这种脸色很快就收了起来，平缓下来，这又是乔·坎帕的伎俩。“我只是注意到，很难不看见，她那样炫耀那些信——”

“她不是在炫耀它们！”沙绿蒂说，她震惊了。她又停下了，他们已经到了那家布料店的门口。

“是的，她是在炫耀，”布莱特说，“如果她的钱包是～把手风琴，她就会用它拉起‘西班牙女郎’了。”

她突然对他愤怒起来——一部分原因是他可能是对的。

“她希望你能看见所有的东西，”布莱特说，“我就是这么样的。”

“我对你的这个话题不是特别有兴趣，布莱特·坎伯。”她的脸发热，手很痒，想按他。就在刚才，在自助餐厅，她还爱着他……同样重要的是、她觉得自己像是他的朋友。这些好感觉都到哪儿去了？

“我实在弄不懂她怎么弄来这么多铜板。”

“这个词很粗鲁，你难道不这么认为？”

他耸耸肩，公开反对，她猜他是有意向她挑衅。

她的思绪又回到他对信用卡那件事的看法上，但它已经走得更远。

他正在拿另一种生活方式和他自己的、他父亲的生活方式做对比。她是不是觉得只要她希望他喜欢上霍莉和吉姆的活法——一种她自己因为运气不济，或因为愚蠢，或两者因素都有，而被拒之门外的生活方式——他就会自动喜欢上它？他难道就没有权力去批评……或分析？

是的，她承认他有这个权力，但她没有预料到他的观察会这么让人不安（从直觉看）、复杂、精确，或这么让人压抑地消极。

“我想钱是吉姆赚的。”她说，“你知道他是做什么的吗？”

“我知道，他是个笔杆子。”

这一次她不再跟他争了。

“你尽可以这么想。霍莉和他结婚的时候，他正在缅因大学波特兰分校读法律预科。他在丹佛法学院读书的时候，霍莉没日没夜地工作来支撑他的学业。事情总是这样。妻子们工作，这样她们的丈夫可以安心读书，学一些特殊的技能……”

她的眼睛在找霍莉，最后她在左边的某个巷子里看见了妹妹的头顶。

“总之，最后吉姆从法学院毕业了，他和霍莉搬到了东部，他在布里奇波特的一家法律事务所工作的时候，还没有挣到多少钱。他们住在一套在三楼的公寓套间里，夏天没有空调，冬天没有多少暖气。但他最终走出一条路来，现在他是一个所谓的初级合作者。我想，就我们的标准，他确实已经赚了不少钱了。

“也许她炫耀那些信用卡，是因为有时她内心仍觉得贫穷。”布莱特说。

她被这种怪诞的认识惊呆了，算了。她理了理他额前的头发，没有再对他生气：“你确实说过喜欢她。”

“是的，我说过。她在那儿，就在那儿。”

“我看见了。”

他们和霍莉走到了一起，霍莉已经抱了一大棒窗帘，正要去看看桌布。

太阳终于落到房子后面去了。

品托车里的火炉一点点地冷却了下来。一阵时大时小，但总能感到的微风起来了，泰德高兴地把头转过去。

他感觉好些了，至少比一天中的其它时候都好些了，实际上，一天中的其它时间他都像是在做恶梦。

好几次他出去了，他真的就离开车走出去了，他还能记得很清楚。他骑上了一匹马，他骑着马在一段长长的场地上跑着，他的身边有几只兔子在玩耍，那情景就和他妈妈、他爸爸带他到市里奇顿的魔灯剧院看到的一部卡通片里的故事一样。场地的末端有一个池塘，池塘里有鸭子。鸭子很友好，泰德和它们一起玩。这比和妈咪在一起要好，因

为恶魔和妈咪在一起，就是那个从他衣橱里走出来的恶魔。恶魔不在鸭子呆的地方。

尽管泰德隐隐地知道，如果他在那个地方呆的时间太长，他可能就会忘了回来，但他还是喜欢那儿。

这时太阳已经落到了房子后面，阴凉的阴影出现了，阴影几乎密集到可以形成纹理，就像天鹅绒。恶魔已经不再试图抓他们了。邮递员没有来。但至少他可以舒适地休息了。

最糟的是他这么渴，一辈子中他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想喝水。这就是为什么有鸭子的地方让他这样着迷——那是一片潮湿的绿地。

“你在说什么，宝贝？”妈咪的脸向他弯下来。

“渴。”他说话的声音很嘶哑，像一只青蛙，“我真渴，妈咪。”

他记得过去他总是发错“渴”字，但夏令营的的小孩都像奖兰地·霍夫奈格尔发错“早餐”那样笑他，叫他婴儿。所以这以后他就发对了，每一次忘记“渴”字怎么读时，他就会在。心里狠狠地责备自己。

“是的，我知道，妈咪也渴。”

“我打赌屋里有水。”

“宝贝，我们进不了屋，确实进不了，那条坏狗就在车库前面。”

“在哪儿？”泰德跪起来，他惊异地感到有一种轻飘飘的感觉正在穿过他的脑袋，就像一阵慢慢断裂开来着的波。

他把一只手放在仪表板上支撑住自己，那只手好像是在一个一英里长的手臂的末端，“我看不见他。”甚至他的声音也很遥远，回荡着。

“坐下来，泰德，你会……”

她仍在说话，他感觉到她扶他坐回到自己的座位上，但一切都是那么遥远。声音也像是从灰蒙蒙的远方传来的，他和她之间像隔着迷雾，就像今天早上……或总之那个他爸爸出门旅行去的早上。但就在前方有一块明亮的地方，所以他离开妈妈向那个地方走去。

那里是鸭子呆的地方，鸭子、池塘、睡莲叶。妈咪的声音变成了遥远的嗡嗡声，她美丽的脸，那么大，总在那儿，那么平静，像有时看向

他窗户的月亮的脸，昨天晚上很晚他爬起来去窗口尿尿……那张脸也变得灰蒙蒙的，看不清边界了。它融进了迷雾中。她的声音变成了蜜蜂懒洋洋的嗡嗡声，被那些蜜蜂叶一下很不好，它们轻拍着水面。

泰德和鸭子一起玩耍。

多娜打起了瞌睡，她醒来的时候，所有的阴影都已经连成了一片，坎伯家汽车道上只剩下了一片灰色。不知何时又已经到了黄昏，而他们——真不可置信——还在这儿。

太阳坐在地平线上，圆圆的，桔红中带着血。它看着她，像一见曾落入血中的篮球的脸。她在嘴里转了一圈舌头。结成了粘胶的口水不情愿地分离了，又变成或多或少正常的唾沫。她喉咙里的感觉就像法兰绒。她在想，如果她躺在家中花园里的水龙头下，把龙头开到最大，让冰凉的水像瀑布那样冲下来，那该有多好。这幅画面这样清晰、强烈地出现，以至于她开始发抖。起了一身鸡皮疙瘩，它是这样强烈，她的头已经开始痛了。

那条狗还在车前面吗？

她看了看，但实际上她当然看不见。

她只知道它不在谷仓前。她按了一下喇叭，但喇叭只是嘶哑地响了一声，什么都没发生。它可能在任何地方。她的手沿着银白色的玻璃缝滑过去，她不知道如果狗再向玻璃上撞几次，会发生什么结果。它会冲破玻璃进来吗？二十四小时以前她不会相信，但现在她已经不能确定了。

她又看向通进坎伯家门廊的那扇门。它好像比以前要远一些。这让她想起上大学时心理学课上曾讨论过的一个概念。成见，她的任课老师——一个谨小慎微，留着一撮牙刷似的胡子的小男人——这么叫它。如果你走上一个并不在动的下行电动扶梯，你突然会发现移步非常困难。

这让她觉得非常好笑，以至于她终于在布鲁明戴尔找到了一个向下的电动扶梯，扶梯旁标着：已出故障。她沿着它向下走。

让她觉得更好笑的是她发现那个谨小慎微的小副教授的话是对的——你的腿就是不想动。她又进一步想象着如果你正在向楼下走，楼梯突然动了起来，你会有什么感觉。正是这个想法让她大笑了出来。

但它现在已经不好笑了，事实上，一点也不好笑了。

门廊看上去确实远了一点。

狗想吓破我的胆。

这种想法一出现，她就试图把它从脑海中扔出去，但接着她就不再试了。

事情已经危急到不容她再欺骗自己了。不管有意无意，狗是在吓破着她的胆。也许她是可以用她自己的“成见”来想象世界会是什么样。但情况变了。平滑的扶梯的运行已经停了。她已经不能再和儿子呆站在一动不动的扶梯上等什么人来重新开动马达了。事实是，她和泰德被狗围困了。

泰德在睡觉。如果狗在谷仓里，她现在可以冲出去了。“但如果它仍在车前面？或下面？

她记得有时她在电视里看职业橄榄球赛时，父亲常说的一些东西。

她的父亲这时候几乎总是喝醉了酒，还经常吃一大盘从周末夜晚餐剩下的冷豆子。结果是，每年一到第四季度，电视间里就无法进行正常的世俗生活；就是狗也会溜出去，脸上带着一种难看的遗弃者的笑。

她父亲的那句名言总是保留在抱球队员被漂亮地扑倒或传球被截住的时候，“他在高灌木丛中把那个人放回去了！”她的父亲会大叫。这会让她母亲发疯……那时多娜还只是个十几岁的孩子，几乎她父亲的每一件事都会让她母亲发疯。

她眼中出现了一幅库乔的幻象，它就在品托前面，蹲在那儿，后腿给曲着，眼睛紧盯着她从品托车出来时的落脚的那一点。它在等她，希望她蠢到会从车里出来。它会在高灌木丛中把她放回去。她的两只手在脸上擦着，那是一种迅速的紧张不安的洗脸的姿势。天上，金星从越变越深的蓝色中窥视出来。太阳已经下山了，在远方的田野上空留下一片宁静，但不知怎的有点疯狂的黄光。共处有一只鸟在歌唱，它停下了，然后又开始唱起来。

现在，她已经远没有昨天下午那样急切地想离开汽车，冲向那扇门了。部分原因是她打瞌睡迷糊过去后，再醒来就找不到了狗在哪儿，部分原因是热已经回退——那折磨人的热，和它把泰德变成的样子，是刺激她出去的最大因素。泰德已经从那种半抱头、半晕厥的状态中挣脱出来，完全恢复了正常的睡眠，他现在正舒服地休息着。

但她之所以还留在这儿，上面的因素只是次要的，主要原因是——一点一点地，某个准备好要做什么事的心理极点已经到了，又过了。

她还记得此时在塔波温哥营的跳水课，你第一次站在高台前时，有这么一个瞬间，你或者不得不上去尝试，或者可耻地退回来，这样后面的女孩可以往下跳；在你学车的经历中，会有这么一天，你不得不离开空荡荡的乡村公路，尝试着把车开进城市。会有这么一个时刻，总会有这么一个时刻，一个跳水的时刻，一个开车的时刻，一个冲向后门的时刻。

迟早狗会出现。局势很糟，当然是这样，但还没有糟到完全令人绝望的程度。

合适的时刻会绕着圈子一遍一遍地出现——这不是她在心理学课上学到的，这是她本能地感知到的一种东西。你星期一从高台上缩回来，并不意味着你星期二就不能再去试。你可以但她的思想很不情愿地告诉她，这是一种完全错误的逻辑。

她今天晚上没有昨天晚上那么强健，明天早上她会更虚弱。但那还不是最糟的地方。

她一直坐在这儿——多长时间了？说出来好像不太可能，但实际上已经有二十八个小时了。

如果她已经僵得动不了怎么办？如果她跑到一半，却垮了下来，大腿抽筋，重重地倒在地上怎么办？

在生和死的问题上，她的思想执拗地告诉她，恰当的时间只有一次——一次，然后就过去了。

她的呼吸和心跳在加速。

在她的意识知道之前，她的身体已经知道她就要去尝试了。她把衬衫更紧地包在右手上，左手停留在门把手上。她的意识中还没有任何决定，但突然间她就去了，她现在已经出去了，泰德沉睡着，他不会跟她出去。

她把门把手拉上去，手上是滑滑的汗。

她屏住呼吸，听外面有什么动静。

鸟又叫了，如此而且。

如果它把门撞得形变得太厉害，它甚至可能打不开，她想。那将是一种痛苦的解脱。她可以坐回来，重新考虑一下各种方案，看看计划中有什么被遗漏的……更渴了一点……更虚弱了一点……更慢了一点……她把自己的压力靠到门上，重重地用左肩靠上去，逐渐把自己的重量加上去。她的右手在棉衬衫里流汗。她的拳头握得这样紧，以至于手指已经开始疼了。她隐约感到指甲的半月型嵌进了手掌。她思想里的眼睛看见她击碎后门把手旁的窗玻璃，她听见碎玻璃掉在屋里地板上发出叮当的声音，看见她的手伸向门把手……但小车的门没有开。

她使出所有的力气推过去，她全身都绷紧了，脖子上的血管鼓了出来。但是它不开。它——它开了，突然就开了。

它在一种可怕的闷响声中飞转出去，几乎让她摔翻在地。

她抓向门把手，没有抓住，又去抓。她抓住了，突然间，一种地确信无疑，但又令她万分惊恐的念头悄悄钻进她的脑海，它就像医生宣告病人得了不治之症那样冷，那样让人浑身麻木。她已经把门撞开了，但它不会再合上。狗就要扑进来把他们咬死，有一瞬间泰德会醒来，迷惑着，在他最后这个瞬间里老天会仁慈让他相信他还是在做梦，然后库乔的牙就会把他的喉咙撕开。

她喉中的气息急促地进进出出，像在穿过一根麦管。

她好像能看清汽车道上的每一颗砾石，所有的砾石，但她无法思考，她的思想在狂乱地翻滚。

她眼前的场景绕着之字穿进她思想的前景，就像正在上演一部游行的电影，它不断加速，直到乐队、马上的骑士和指挥女郎像在逃避什么超自然的罪恶那样向前疯狂地浪奔家穷而去。

垃圾粉碎机里喷出一大团绿色的污秽东西，它们冲上厨房的天花板，溅得到处都是。

她五岁时从后门廊上掉下来，摔断了手腕。

中学一年级某天的第二节课——代数课——上，她低下头，极度羞愧而惊恐地在她淡蓝色的亚麻裙子上看到几滴血，她开始有了月经。

下课铃响的时候她该怎样站起来，才能不让每个人都看见，不让每个人都知多娜正有月经？

她张开嘴吻的第一个男孩，壮怀特·山普森。

她用双臂把新生的泰德抱在怀里，这时护士过来把他带走，她想要告诉护士别那样做——把他还给我，我还没有完成，这些话只穿过她的思想——她太虚弱，虚弱得说不出话来，接着她就发出了那种可怕的、碎裂的、但充满勇气的产后的声音，她记得她在想，我要把他的生命支持系统一起吐出来，然后她昏了过去。

她父亲，他在她的婚礼上痛哭，他在后来的招待会上喝醉了。

面孔。声音。房间。场景。书籍。

这一时刻的恐惧，想着我就要死了——经过巨大的努力下，她开始控制住自己。她用双手抓注品托的门把手，狠狠地猛拉了它一把，门飞转回去。被库乔撞歪了的铰链辗磨着又发出那种沉闷的声音，砰地一声重响中，门关上了。泰德在沉睡中跳起来，喃喃地叫了一声。

多娜靠回座位上，无助地浑身颤抖着，她无声地哭了。热泪从她眼下滑过，又斜流向双耳。

她一生中从没有像现在这样害怕过什么，即使小时候，她夜里一个人呆在自己的屋里，觉得到处都是蜘蛛时，也没有这样害怕过。她现在不能出去，她确告自己，这不可想象。她已经完全精疲力竭，浑身的神经几乎都要破碎。最好等一等，等一个更好的机会……但她不敢等到它变为“成见”。

不会有比现在更好的机会。

泰德没有注意到，那条狗也没有注意到。肯定是这样，所有的推理都断言是这样。那声沉闷的声音，她拉门时发出的另一声沉闷的声音，门关上时砰地再一声重响。如果它在车前，这些声音会让它发作起来。它大概在谷仓里，但她相信它在那儿也能听见这里的嘈杂声。它一定是游荡到什么地方去了。不会有比现在更好的机会了，即使她吓得不敢为自己冲出去，她也决不应该吓得不敢为泰德冲出去。

真是高尚得恰到好处。

但最终说服她的，是一幅她进了坎帕家后的幻景，和那种手头有电话的让她放心的感觉。她能听见自己在和班那曼长官的一个助手交谈，相当镇静。理智，然后把电话放下。然后去厨房找一杯凉水。

她又把门打开，这次她已经对那种沉闷的声音做好了准备，但它真的

发出来的时候她还是缩了一下。她在心里诅咒着那条狗，希望它已经躺倒在某处，死了，身上爬满了苍蝇。

她把腿转出去，它们僵硬。发疼，这让她缩了一下。她的网球鞋踩上了地面。她逐渐在黑暗的天空下站了起来。

附近不知什么地方有只鸟在叫，它叫了三声，停下了。

库乔一直昏迷不醒地卧在汽车的前面，后来它在几声重响中醒了过来。它听见门开了，直觉告诉它它会开的。

它几乎就要绕过去抓住那个女人，她让它的头和身体可怕地疼痛着。它几乎就要绕过去了，但直觉命令它们静静地卧在那儿，那个女人只是试图引它出来，后来这被证明是对的。

当疾病在它身上缩紧，渗透进它的神经系统，就像草原上贪婪的野火，在四处升起鸽灰色的烟，燃起玫瑰色的火焰，接着又开始摧毁它既成的思想和行为模式的时候，它也加深了它的狡诈。它一定要抓住那个女人和那个男孩，他们造成了它的痛苦——它身体里的痛苦和它脑袋里的刺痛，那是它一遍一遍撞向那辆汽车时产生的。

库乔今天有两次忘了那个女人和那个男孩，它离开谷仓里的那个狗避难所——一乔·坎泊在后屋；’河上挖出来放帐单的一个大洞——下山去了后面的沼泽，两次立都很近地经过了那个住着编福的石灰石洞穴的大开口。

沼泽里有水，它也非常渴，但每次真的看到那些水时，它又都会狂暴起来。它想要喝那水，杀了那水，在那里洗澡，在里面拉屎撒尿，让它盖满脏物，摧毁了它，让它流血。每次这种狂乱的想法都最终又让它离开，它会鸡鸣叫着，浑身颤抖。这都是那个女人和那个男孩造成的，它不会再离开他们了。

没有哪个生活过的人会发现有一只狗这样忠于信念，这样执著于它的计划。它会等，直到它抓住他们。如果需要，它会等到世界的未回。它会等，它会守望。

主要是那个女人。她看着它的样子，好像在说，是的，是的，是我做的。我让你生病，我让你刺痛，我专门为你设计了痛苦，从今天起这痛苦会永远跟着你。

噢，杀了她！

杀了她！

一个声音出现了。

那是一种轻轻的声音，但它没有逃过库乔的耳朵；它的耳朵现在已经能超自然地调向各种声音了，声音世界里最完整的谱就是库乔的音谱了。它能听见天堂里的钟声，它能听见从地狱里传上来的嘶哑的尖叫声，疯狂之中它可以听见真实和不真实的声音。

那是一种小石头间相互滑动、相互摩擦的轻音。

库乔的后腿在身后紧紧地压着地面，只等她出来。尿，热而痛苦，毫无顾忌地流出来。它在等那个女人出现。她出来的时候，它会杀了她。

特伦顿家楼下的废墟中，电话铃开始响起来。

它嘶哑地叫了六声，八声，十声，然后沉默了。紧接着，特伦顿家订的罗克堡《呼唤》报砰地撞到门上，比利·弗里曼肩头背着帆布包，吹着口哨，踩着车继续向瑞利家骑去。

泰德屋里的衣橱门开着，一种说不出的干热的气味，凶暴而野蛮，弥漫在空气中。

在波士顿，一个接线员问维克·特伦顿要不要她继续试试，“不，这就行了，接线员。”他说着挂断了电话。

罗格在38频道发现了红星队和堪萨斯城队的比赛，他穿着内衣坐在沙发里，面前放着由服务员送进屋的一块三明治和一杯牛奶，他正在着队员们做热身运动。

“你的那些习惯中。”维克说，“大多数都具有主动的冒犯性，至少也让人厌恶，我觉得其中最糟的大概就是穿着内裤吃东西了。”

“听听这个家伙的话。”罗格对着面前的空气温和地说，“他三十二岁了，还把内衣短裤称之为内裤。”

“有什么不对吗？”

“没什么……除非你还只是个夏令营里不开化的小孩。”

“我今天晚上会割断你的喉咙，罗格。”维克快意地说，“你会醒来，发

现你倒在自己的血泊中，你窒息了，你会想道歉，但……太迟了！”他拿起半决罗格的熏牛肉三明治，狠狠咬了一口。

“真他妈太不正常，”罗格说，他把三明治的屑子从裸露的毛绒绒的胸前掸掉，“多娜不在家，嗯？”

“嗯，她大概和泰德到南面的多味冰吃汉堡或什么东西去了，我真希望我在那儿，而不是在波士顿。”

“哦，只要想一想。”罗格说，他恶意地笑着，“我们明天晚上就会到爱波尔，然后准时到比尔特摩旅馆喝鸡尾酒……”

“去你妈的比尔特摩旅馆，去你妈的准时，”维克说，“无论谁不在缅因好好呆着，硬要花一个星期去波士顿或纽约进行商务旅行——我是说在夏天——他准要疯了。”

“好，我让机”罗格说，电视屏幕上，鲍勃·斯坦利开出一个漂亮的弧线球，比赛开始了，“真他妈狗屎。”

“三明治相当棒，罗格。”维克说，他得胜地对合伙人笑着。

罗格把盘子抓到胸前：“打电话去要你自己的，你这该死的揩油鬼。”

“号码是多少？”

“六八一，它写在拨号盘上。”

“要不要给你再来些啤酒？”维克问，他走向了电话。

罗格摇摇头：“我午饭吃得太多。我的头在疼，我的胃在疼，可能明天早上我就会得香蕉软腐病。我很快发现就是这样，好伙计，我没有开玩笑。”

维克打电话要了一份黑麦熏牛肉三明治和两瓶上堡啤酒。他挂上电话，转眼看向罗格，罗格坐在那儿，眼睛盯着电视。三明治盘正端放在他的大肚子上，他正在哭。

维克起先以为他没有看清楚，以为他产生了某种幻觉。但不是，他清楚地看见了眼泪，它们正像棱镜那样把彩电来的光晶莹地映进他的眼睛。

有一刻维克站在那儿，不知道他是该走向罗格，还是要走到屋的另一

侧拿起一张报纸，假装什么都没看到。这时罗格已经在看他，他的脸抽泣着毕露无遗，它脆弱、毫无戒备，就像泰德从秋千上掉下来擦破了膝盖，或在人行道上滑了一跤时的样子。

“我该怎么做，维克？”他声音嘶哑地问。

“罗格，你在说什——”

“你知道我在说什么。”他说。电视中波士顿人在双杀中结束了第一局，芬威体育场中的观众欢腾了起来。

“别紧张，罗格，你——”

“我们会完全失败，我们都知道，”罗格说，“它闻起来就像一箱整周整周地放在太阳底下暴晒的鸡蛋。这是我们玩的一场小游戏，我们争取到了罗布·马丁，毫无疑问我们也可以争取到夏天市场调研公司，因为我们给他们钱。多好！除了真正说话算数的，我们已经争取到了每一个人。”

“还没有产生任何决定，罗格，还没有。”

“奥尔西亚还不太清楚利害关系。”罗格说，“是我的错，好，所以我是只小鸡，咯咯地叫。但她爱在布里奇顿的生活。维克，她爱那儿。那两个女孩，她们在学校里已经有了朋友……但她们一点不都清楚究竟会发生什么。”

“是的，它是一场恐怖。我已经不需要再和你透彻地讨论了，罗格。”

“多娜知道问题会有多糟吗？”

“她起先只是认为这是一个开在我们身上的相当棒的玩笑，但现在她已经受到冲击了。”

“但她不会像我们这样看缅因的生活。”

“原来可能不是，如果我现在再提起把泰德带回纽约，她会恐惧得举起手来。”

“我该怎么做”罗格又在问，“我早不是个孩子了，你三十二，维克，但我下个月就要四十了一。我该怎么办？带着我的简历到处跑？J·沃尔特·汤姆逊会不会张开双臂欢迎我？‘你好，亲爱的罗格，我还留着你的老位子，你从三十五加五岁开始’，那就是他要说的？”

维克只是摇着他的手，但他心中的那个影子已经开始被罗格搅烦了。

“过去我一定会疯的。好了，我还是会疯，但现在我更多的是惊恐，晚上我躺在床上，试图想象以后会怎么样。究竟会怎么样？我不能想象。你看着我，你对自己说‘罗格在演戏’，你——”

“我从来没有这样想。”维克说，是望声音里没有自责。

“我不会说你在撒谎，”罗格说，“但我已经和你共事了这么多年，很清楚你在怎么想。可能比你自已还清楚。不管怎么说，你这么想我不会责备你——但三十二和四十有很大的区别，维克，从三十二到四十你失去了许多血性。”

“罗格，我想我们还有很多为这个提议战斗的机会。”

“我想做的只是带上二十箱红浆果活力谷和我们一起去克利夫兰，”罗格说，“回来的时候我可以把它们绑在我的尾巴上，我的尾巴会足够长，你知道！”

维克拍在罗格的肩上：“是的，我知道。”

“如果他们收回帐单你会怎么做？”罗格问。

维克想过。他从每一个可能的角度想过，公正地说，罗格开始考虑这个问题前相当久，他就已经被它困扰了。

“如果他们收回去，我会比我一生中任何时候都更刻苦地工作，”维克说，“如果必要，我会每天工作三十小时，如果我要串起六十个新英格兰小帐单才够夏普帐单的话，我也会去拼命。”

“我们只会无谓地自杀。”

“可能，”维克说，“但我们会开足火力向前进，不是吗？”

“我想，”罗格晃晃荡荡地说，“如果奥尔西亚去工作，我们还可以把那幢房子维持一年，那刚够我们把它卖掉，现在的税这样高。”

维克突然感到嘴唇后有一阵颤抖：那是多娜需要假装她还只是个十九到二十岁的姑娘，终于钻进的那一摊黑乎乎的屎一样的东西。

他对罗格产生某种压抑的愤怒，罗格有可爱、不装腔作势的奥尔西亚热他的床（如果奥尔西亚竟然会有计划周密的不忠，维克会很惊

讶)，罗格一点都不知道有多少事会同时出错。

“听着。”他说，“星期四晚些时候我从邮件中收到一张纸条——”

外面响起一阵很重的敲门声。

“一定是送东西的来了。”罗格说，他拿起衬衫，用它擦了擦脸……看不到了眼泪，把那事告诉罗格对维克突然变得难以想象。可能罗格毕竟是对的，可能从三十二到四十确实有很大的不同。

维克去门口拿他的啤酒和三明治。他要说的话还没有说出来，送食物的服务员就到了，罗格也没问。他又回去看他的球赛，想他自己的问题。

维克坐下来吃三明治，他对自己几乎完全没有了胃口一点都不感到惊讶。

他的眼睛落在电话上，嘴仍在咀嚼着，他又想给家里打个电话了。电话响了十二次，他一直在等着，然后他挂了。他轻轻皱起了眉头。已经八点五分，过了泰德睡觉时间五分钟了。可能多娜遇到了什么人，或可能他们觉得空荡荡的房子太压抑，出去走家串户了。

当然，很可能就是这样。他们可能去山下的共同城打发时间，直到冷得想睡觉了再回来。就是这样。

（也可能她正和坎普在一起。）真是荒唐的想法。她说过都结束了，他也相信了。他确实相信了。多娜没有撒谎。

（也没有四处鬼混，是不是，气得人直咬牙！）他试图赶走这种想法，但做不到。老鼠放出去了，它就会在什么时候忙着咬他。如果她突然想起来要去找坎普，她会怎么处置泰德？他们三个现在是不是在一家汽车旅馆，在一家罗克堡和巴尔的摩之间的汽车旅馆？别做个木头人，特伦顿。他们可能——音乐会，是的，当然是。

共同城的音乐台每星期二晚上都有一次音乐会。有的星期二会有一个中学的乐队演奏，有时是某个室内音乐小组，有时则是一个当地的爵士乐队，他们自称“破碎的边缘”。

他们会在那儿，当然会——享受着阴凉，听“破碎的边缘”发疯地抽打出约翰·哈尔特的“冰糖人”或可能“安息地”。

（除非她是和坎普在一起。）他喝光了啤酒，开始想下一种可能。

多娜在车外已经有三十秒了，她只是站着，偶尔微微在砾石上移动一下脚，她在等那种针扎似的感觉消退。她注视着车库的前面，仍然觉得如果库乔出来，它会从那个方向来——可能是从谷仓的开口，可能从它的一侧，也可能从那辆农场卡车的后面出来，在星光下，那辆车本身就很像狗牙——有一只灰蒙蒙的黑色大杂种狗正在沉睡。

她站在那儿，心头有一丝犹豫。

夜色在她鼻前呼吸着，她闻一些淡淡的香气，这让她想起如果现在的一切都只是被缩小了，那么闻到它们正常浓度的气味，会是什么样？

她听见了什么：音乐。很轻，几乎什么都没有，但她的耳朵几乎和夜神秘地调和了，它们听见了这种声音。有什么人在放收音机，这是她的第一个想法，在一阵破晓般的惊讶中，她意识到那是共同城的音乐会。

她听见的是新奥尔良城爵士乐，她甚至可以听出曲调来，那是“摆脱布法罗”。七英里，她想，我过去从来不会相信——夜有多么宁静，多么平静！

她觉得自己充满生机。

她的心脏是一个在胸膛中伸缩着的强有力的小机器。

她的血热了起来，她的眼睛可以毫不费力在它们湿润的床上灵活地转动，她的肾的负载很重，但还没有到不愉快的程度c这就是它，这就是永远付托给她的生命。把生命，把自己的真实的生命作为赌注押上去的想法，有一种沉重。无声的魔力，就像一个巨大的重物，已经移到自己静卧角落的最外线。她呼地把门关上——砰。

她在等，在像动物那样嗅着空气。

什么都没有。乔·坎伯家修车谷仓的那张大口里漆黑、安静。品托前保险杆上的铬闪烁出微暗的光。隐隐约约中，新奥尔良爵士乐仍在演奏着，急速、嘈杂、欢快。她弯下身，想着膝盖会发出“咯”的一声，但它们没有。她捡起一把碎砾石，一个一个地扔向品托发动机罩前她看不见的地方。

第一块小石头落到了库乔的鼻子上，又啪嗒一声掉在其它小石头上，然后静静地停下了。

库乔微微抽动了一下，把舌头伸了出来，它像是在咧着嘴笑。第二块石头落在它身侧。第三块石头打到它的肩膀上。

它没有动。

那个女人还在试图把它引出去。

多娜站在车旁边，她皱起了眉头。

她听见第一块石头啪嗒一声落在砾石地上，第二块也一样，但第三块……好像它一直没有落下来。没有一丝最轻微的啪嗒声，这说明了什么？

突然她决定在跑向门廊门之前，先要确信品托车的前面没有潜伏着什么东西。然后，是的，就行了。

但……就去看一看。

她走了一步，两步，三步。

库乔准备好了，它的眼睛在黑暗中燃烧着。

离开车门四步。她的心是胸中的一面鼓。

现在库乔可以看见这个女人的臀部和大腿：瞬间之后她就可以看见它，好，它希望她看见它。

离开车门五步。

七十

多娜转过头。她的颈像一个旧纱门上的弹簧那样吱吱嘎嘎地啊着。

她有一种预感，一种沉沉的确信。她转过头，看向库乔。库乔在那儿。它一直就在那儿，低低地蹲着，躲着她，等她，要在高灌木丛中把她放回去。

他们的眼睛相互凝视了一会儿——多娜蓝色的宽眼睛，库乔红色、混浊的眼睛。

有一刻她从它的眼睛里看见了自己，看见了那个女人——它在她的眼睛中看见了它自己吗？

这时它扑向她了。

这次她没有麻痹。

她迅速转身，摸索着身后的门把手。

它咧着嘴，嗥叫着，口水成粘稠的串从它的牙间流出来。

它扑落到她刚才在的那个地方，它的腿僵硬地在地上滑了一下，给了她额外宝贵的一秒。

她的拇指找到了把手下的按钮，按下去。

她拉门。

门像钉住了，没有开。

库乔向她扑了过来。

好像有人把一个药球正好扔到她乳房柔软、易受伤害的肉上。她感觉它们伸向了她的肋——疼——这时库乔已经在她的喉前，她的手指拖进它粗糙的毛，试图把它从身上推开。她能听见她正在加速的呼吸声。

星光穿过库乔阴暗的半月形眼睛。

它的牙在她面前几英寸的地方猛咬了一口，她可以从它的呼吸中闻到一个死亡的世界，闻到终极的疾病和毫无意义的凶杀。她疯狂地想到她母亲那次聚会前的那些反上来的污物，那些粘乎乎的喷满了天花板的绿东西。

不知怎地，当库乔的后腿离开地面又一次跃向她的喉咙时，她用尽全身的力气把它甩开。她的手无助地在身后乱打着想找到门按钮，她找到了，但没等她按它，库乔又扑到了。她向它踢去，她凉鞋的底踢中了它的鼻吻，它的鼻内在它刚才向车门发起自杀式的冲锋时已经决撞烂了。库乔在痛苦和狂暴中仰面倒了下去。

她又找到嵌在门把手里的按钮，知道这是她最后的机会，泰德的最后机会。她把它按进去，用尽全身的气力拉它，就在这时，库乔又来

了，某个来自地狱的生物来了，来了，来了，直到她死去，或它死去。

她的手臂正处在某个用不上劲的姿势，肌肉向不同的方向错着位，她感到肩肿骨上突然有一种难忍的剧痛，有什么扭伤了。然而门开了，她正好有时间坐进隔间的座位上，这时库乔到了。

泰德醒了。

他看见母亲被推向品托的中央控制台；他母亲的大腿上有一个东西，一个可怕的、毛发蓬乱的、长着红眼睛的东西，他知道它是什么。

噢，是的，它是他衣橱里的那个东西，它断言过要一点点地靠近，一点点地靠近，直至它最后就到了你床前，泰德。

是的，它在这儿，是的，它在这儿。“恶魔的话”失效了，恶魔就在这儿，现在它正在谋杀他的妈咪。他开始尖叫，他的手啪地盖住了他的眼睛。

它猛咬的颚离她的中腹只有几英寸。

她尽力把它推走，只隐约感到身后儿子在尖叫。

库乔的眼睛正紧紧盯着她。

它的尾巴在摇，真是不可置信。

它的后腿在后面的砾石上动着，试图找到一个坚实的立足点，这样它可以径直跳进来，但砾石在它后爪的踩动下总在不断地松滑着。

它顶进来，她的手滑了，突然间，它在咬她，在咬紧靠她白色乳罩下的裸露的肉，它要挖出她的内脏——多娜低低地发出一声野兽般的痛苦的嚎叫，她用两只手拼命地推它。

现在她又坐了下来，血从她裤腰带上滴了下来。

她的左手抓着库乔，右手摸索着找门把手，她找到了它。

她开始用门重重地撞它，每一次她用它扫向库乔的肋骨，扰会有一声重响，那台音就像有一个拍毯器打中了挂在晒衣绳上的毯子。

每一次被门打，库乔都会呼噜地叫，对她喷出雾一般的热乎乎的鼻

息。

它缩回了一点，又准备跳过来，她抓住时机用尽所有力气，又把门打到它身上。

这一次门打在它的头和颈上，她听见一种喳喳的压碎声。

库乔痛苦地爆叫起来，她想，它现在肯定会缩回去，它肯定会，它肯定会，但库乔却向前冲过来，它的颚伸向她膝的上面，一个快速的撕咬动作，它拉下了一块。

多娜尖叫了。

她一遍遍把门打到库乔的头上，她的尖叫声和泰德的尖叫声汇到了一起，汇入库乔在她随上撕咬时出现的一个灰色的休完世界，把它变成了另外的一个东西，它红色、混浊，其中的一切都搅混在一起。

库乔的头是厚厚的粘粘的血，黑得像闪烁的星光下的昆虫的血。它一点点地突破进来，她的力气在不断地减弱。

她最后一次拉门，她的头倒向身后，嘴拉成一个颤抖的圈，她的脸是黑暗中移动着的一个铁青色的模糊的影子。这确实就是最后一次，再也不会有下次了。

但突然间库乔已经受够了。

它缩了回去，呜呜叫着、摇晃着离开了品托车，突然倒在砾石上，颤抖了起来，腿虚弱地空抓着。它开始用右前爪抓向它受伤的头。

多娜把门砰地关上，她瘫倒在自己的座应上，虚弱地啜泣起来。

“妈咪——妈咪——妈咪——”

“泰德……好了……”

“妈咪！”

“……好了……”

手——他的手放在她的手上，像鸟一样拍动着；她的手放在他的脸上，抚摩着，试图要确信这是真的，然后落了下来。

“妈咪……回家吧……妈咪……要爸爸和家……要爸爸和家……”

“当然，泰德，我们会……我们会，我向上帝起誓，我会把你带回去……我们会……”

这些话都没有意义。没事了，她能感觉到自己一点点地变得模糊，一点点地模糊地汇入那个休克世界，那些迷雾，她从未想过自己心中会有的迷雾，还有泰德的话，它们正变成远方一串串的声音，像一间回音室里的声音。但没事了。没——不，不是没事。

因为狗咬了她——

——狗有狂犬病。

霍莉告诉姐姐别犯傻，只要直拨就行了，但沙绿蒂坚持要接线员转并由自己家里付帐。她不喜欢花别人给的钱，哪怕只是六点以后的长途电话一类的小事。

沙绿蒂请接线员查一下罗克堡阿尔瓦·桑顿家的电话号码。不一会儿，阿尔瓦家的电话响了。

“你好，桑顿蛋场。”

“你好，贝茜？”

“喔，是我。”

“我是沙绿蒂·坎伯。我从康涅狄克打过来。阿尔瓦也在家吗？”

布莱特坐在沙发上，假装在看一本书。

“哇，沙绿蒂，他不在。他今晚保龄球联盟有些事。他们都在市里奇顿的庞迪彻利球道，遇到什么麻烦了吗？”

沙绿蒂已经仔细。清楚地准备好了该怎么说。情况有些微妙，和罗克堡的所有其他已婚妇女甘巴单身排除在外也没有必要）一样，贝蒂爱聊天，如果她发现沙绿茶和布莱特刚去康涅狄克走访妹妹的时候，乔偷偷跑出去打猎了……噢，在聚会场上就会有议论，不是吗？

“不，只是布莱特和我有点担心那只狗。”

“你们的圣·伯奈特狗？”

“是的，库乔。现在布莱特和我在妹妹家，乔在波次茅斯忙生意。”

眼说瞎话，但这是一句安全的话，乔确实偶尔去波次茅斯买一些零件（那儿不交销售税），或参加汽车拍卖会。“我只确定他找过什么人喂我们的狗，你知道那些男人是怎么做事的。”

“嗯，我想乔昨天，也许是前天来过。”贝苗疑惑地说。

实际是上个星期四。贝茜不是一个很聪明的女人（她的阿姨，已故的埃维·查尔梅尔斯，喜欢对每一个听她大声说话的人说“也许贝苗通不过任何一个智力测验，但她的心肠很好”）。她在阿尔瓦的鸡场的生活很艰难，她最充实的生活只是在她的“故事”里——当《世界旋转》、《医生》、《我所有的孩子》（她曾经试读过《年轻和躁动的一群》，但觉得“太下流”）。她更喜欢生活中那些模糊的部分，而不是给鸡喂食、喝水。调整通过管道传进鸡舍的音乐，不是用蜡烛照鸡蛋、分鸡蛋，或擦地板。洗衣服、洗盘子、卖鸡蛋、照顾花园。她也不喜欢冬天，冬天她不得不告诉某个提问的人罗克堡雪魔下一次碰头会的确切日期，雪魔是她和阿尔瓦从属的雪地汽车俱乐部。

乔星期四去桑顿家，是送一只他给阿尔瓦修的拖拉机轮胎。乔做这活是免费的，因为炊伯家所有的鸡蛋都是从阿尔瓦家半价买的，另外阿尔瓦每年四月给乔耙地那块小花园，所以乔很乐意修他们的轮胎。乡村的人就是这么一起生活的。

沙绿蒂很清楚乔上星期四给阿尔瓦家送过轮胎，她也知道贝前总把日子弄混，这让她进退两难。

她可以问贝茜昨天或前天乔来的时候是不是带了一只轮胎，如果贝茜说“喔，当然是，你一提到我就想起来了，他是带来了”，那就意味着乔上星期四以后就再没找过阿尔瓦，那就意味着乔没有让阿尔瓦喂库乔，那也就意味着阿尔瓦对库乔的健康安宁一无所知。

或者她也可以现在就希里糊涂地结束谈话，然后回头安慰布莱特。

他们就可以在这里安。已享受剩下的时光，不用总挂念家里……唉，她现在有点嫉妒库乔，说真的就是这样，想起来真无地自容。

在这次可能是布莱特一生中最重要的旅行里，一直分散着他的注意力的，是库乔。

她想要这个孩子来看看一种全新的生活，一系列全新的可能，这样几年以后，在他要决定该走过哪些门，该把哪些门关上的时候，他就可以有所准备。

也许她觉得可以引导他的自以为是的想法是错的，但至少可以让他有一个机会自己做决定。

是不是就听任他对那只该死的狗的焦虑妨碍他该做的最重要的事？

“沙绿蒂？你听着吗，我是说我想——”

“喂，我听着呢，贝茜，他可能确实是找阿尔瓦喂一下狗。”

“这样吧，他回家时我会问问他，沙绿蒂。我也会让你知道。”

“太好了，真谢谢你，贝茜。”

“别这么说。”

“好的，再见。”沙绿蒂把电话挂了，立即意识到贝茜忘了问吉姆和霍莉家的电话号码。这很好。她挂起一副脸转向布莱特，她不会对儿子撒谎。

“贝茜说你爸爸星期天晚上找过阿尔瓦。”沙绿蒂说，“肯定是去请他照看一下库乔。”

“噢。”布莱特用一种怀疑的目光看着她，这让她有一点不舒服，“但你没有和阿尔瓦本人谈过。”

“是没有，他出去打保龄球了，但贝茜说她会告诉我们结果——”

“她没有这儿的电话号码。”布莱特的语调中是不是有一点非难？还只是她的良心在自责？

“好了，我明天早上再打电话问问。”沙绿蒂说，她希望结束对话，同时给自己的良心上点膏药。

“爸爸上星期拿过一只拖拉机轮胎去他们家，”布莱特思索着说，“可能桑顿夫人把时间弄混了。”

“我想贝茜·桑顿的脑子还不至于这么糟。”沙绿蒂说，但她压根儿就没那么想，“而且，她也没有向我提到过轮胎。”

“是的，但你也没有问。”

“那么你去，再给她订个电话！”沙绿蒂突然间怒气冲冲。

一种突然而无助的愤怒扫向她，这种感觉在布莱特淘气地对霍莉和她的信用卡做出准确判断后她就经历过，它们是同样丑陋的感觉。当他父亲的语调时不时在他身上再现出来，甚至当他父亲说话的模式爬进他的声音时，在她看来，这次旅行惟一的结果，就是一劳水逸地向她证明布莱特究竟属于谁——他属于那个和抢机。枪托、枪膛为伍的人。

“妈”

“不，你去，再给她打个电话，电话号码就在这本便笺簿上。你告诉接线员用我们家的电话号码付帐，不要用占霍莉家的话费。你把你所有的问题都向贝茜提出来！我已经尽到了我最大的能力。”

瞧，她带着一种沮丧而痛苦的自嘲想着，就在五分钟前我想不对他撒谎。

昨天下午，她的怒火激起了他的怒火，但今天他只是说：“不，算了。”

“如果你想，我们可以打电话问问其他人，请他们上山查看一下。”沙绿蒂说，她已经准备好为自己的激怒向他道歉了。

“我们找谁？”布莱特问。

“嗯，密粒根兄弟怎么样？”

布莱特只是看着她。

“可能这不是一个好主意。”沙绿蒂同意。

密粒根兄弟有一辆老切维贝尔埃尔车，去年晚冬，乔·坎伯和约翰·密粒报曾为乔修这辆车的报酬激烈地吵过一次。

自那以后，坎伯家和密粒根家的人就很少说话。沙绿蒂上一次在洛朗口玩宾果游戏时，曾试着对弗莱迪的女儿金·密粒根说一句友好的话，但金没有答理她，只是仰着头走开了，好像她从来不曾曾在罗克堡中学半数的男孩面前表现得像个卖力日。

她现在想到他们3号镇道的尽头的家是多么偏远。这让她觉得孤单，甚至有些寒心。她无法找到一个人并说服他或她拿着手电上山，搜出库乔，并确定它没事。

“没关系。”布莱特冷漠地说，“也许我的想法很愚蠢，但它确实有可能就会去吃牛粪之类的东西了。”

“听着。”沙绿蒂说，她用一只手臂搂着他，“你一点都不愚蠢，布莱特。明天早上我会打电话给阿尔瓦本人，请他上山去看看，我们一起床我就打电话，行吗？”

“你会吗，妈？”

“是的。”

“那太好了。很抱歉我用激将法让你说出这句话，但我实在是放不下心。”

吉姆探头进来：“我找到一块拼字游戏板，谁想玩玩？”

“我想，”布莱特说，他站了起来，“不过你要告诉我该怎么玩。”

“你呢，沙绿蒂？”

沙绿蒂笑了：“我现在不想，我想去吃一些爆米花。”

布莱特和他的叔叔出去了。她坐在沙发上看着电话机，想起布莱特的梦游，想起他在她妹妹的厨房里用虚幻的狗食喂虚幻的狗。

库乔不再饿了，不再，不再。

她的双臂突然缩紧，地颤抖了起来。

明天早上我们就去做这件事，她向自己许诺。或这样，或那样，或我们自己回去照看库乔。这是一个许诺，布莱特。

晚上十点，维克又给家里打了个电话。

没有人接。

十一点他又打了一次，电话铃响了二十几次，仍然没有人接。十点的时候他开始恐惧，到了十一点，他就真的惊恐万状了——害怕什么？他无法确切地说出来。

罗格在睡觉。维克是在黑暗中拨号，在黑暗中听远方的铃响，也是在黑暗中把电话挂掉的。他觉得孤独、失落，像个孩子。他不知道要做什么，或想什么。他的思想中只有一句简单的话在一遍遍重复着：她

和坎普出去了，和坎普出去了，和坎普出去了。

所有的逻辑推理都告诉他这是错的。

他一遍遍回忆着他和多娜之间说过的每一句话——他一遍遍地回忆，他在脑海中听着那些话，细细琢磨着话中的每一丝细微差别。

她和坎普已经崩了，她叫他滚到别处去，这激怒了坎普，他就发出那封报复的短信。今天的情况不像是两个疯狂的情人私奔了。

一次崩了，并不意味着以后就不会再和好。他的思想在阴沉和执拗的镇静中反驳。

但泰德呢？她不会带上泰德，是吗？从多娜的描述中，尽管她没有直接说，但听起来坎普像是某种病病癫癫的人。维克有一种感觉，她把地轰出去的那天差一点发生可怕的暴力。

陷入爱河的人总是做一些奇怪的事。

他思想中那个奇怪而嫉妒的影子——他去迪林橡树公园的那个下午之前，他一直就没有意识过自己心灵深处有这样一个影子——对每一件事都有一个回答，虽然大多数回答都毫无理智，但在黑暗中，这一点好像根本不重要。

他的思想在两个锋利的点之间慢慢地跳着舞：坎普在一个点上（你有什么问题吗）；一幅他们罗克堡的空荡荡的屋子里电话铃在一遍遍地响着的幻象在另一个点上。

她可能出事了，她和泰德可能在医院。

什么人可能破门而入，他们可能在自己的床上被谋杀了。当然如果她出事了，总会有什么公务人员被告知情况——公司和多娜都知道他和罗洛在波士顿下榻的旅馆，但没有人被告知发生了什么事。本来这应该是一个安慰，但黑暗中这让他更容易想到谋杀。

抢劫和谋杀，他清醒地躺在黑暗中时，他的思想低语着。然后它又慢慢跳向另一个锋利的点，又开始重复着那句话：和坎普出去了。

在两点之间，他的思想看到一个理智一些的解释，这让他感到一种无助的愤怒。可能她和泰德决定和什么人一起过一个晚上，只是忘了打电话告诉他了。现在已经太迟，不能再打电话四处询问了，那样只会把别人惊醒。他想，也许可以打电话给长官办公室，请他们派个人去

看看，这个要求是不是巨应过度了？

不，他的思想说。

是的，他的思想说：绝对是。

她和泰德都死了，脖子上插着刀。他的思想说，你终日都可以在报纸上看多到这类消息，在我们搬到罗克堡之前这儿就刚发生过这种事。那个疯警察，那个弗兰克·杜德。

和坎普出去了，他的思想说。

半夜他又试了一次，铃声持续响了很长时间，没人接，他呆呆地坐在那儿，已经确信无疑，家里出麻烦了。坎普，抢劫，谋杀，各种麻烦，家里的麻烦。

他把话筒放回去，打开了床头灯。“罗格，”他说，“醒一醒。”

“嗯，嗯，嗯——”罗格把手臂伸到眼睛上，想挡住亮光。他正穿着那件满是黄色学院小旗的睡衣。

“罗格，罗格！”

罗格睁开眼睛，眨了一下，他看了一眼小旅行钟。

“嗨，维克，现在是半夜。”

“罗格……”他像在吞咽着什么，有什么东西在他喉咙中啪喀响着，“罗格，半夜了，泰德和多娜还不在家。我很害怕。”

罗格坐起来，把钟抓到面前想证实一下维克所说的，现在是十二点过四分。

“呃，大概他们俩孤零零地呆了这么长时间，最后变得反常了。维克，有时我离开家，奥尔西亚会带着两个女孩去萨莉·比待里家。她说夜里湖风吹起来的时候，她就会紧张。”

“她应该打个电话。”灯开着，罗格就坐在面前，多娜和坎普逃走的想法显得很荒谬了——他甚至不能相信自己曾长时间这么想过。忘了逻辑。她告诉过他一切都结束了，他已经相信她了。他现在也相信她。

“打过来？”罗格说。他的脑子还没开始转起来。

“她知道我外出时几乎每天都会向家里打电话。如果她出去过夜，她会打电话给旅馆留个话。奥尔西亚不是这样吗？”

罗格点点头：“是的，她会。”

“她会留个话，这样你就不会担心了。”

“是的，但她可能只不过是忘了，维克。”然而，罗格褐色的眼睛已经开始焦虑了。

“当然。”维克说，“另一方面，也可能发生了什么事。”

“她带了身份证，是吗？如果她和泰德出事了，当然上帝不会让这种事发生，但警方会首先给家里打电话，然后给办公室，回话装置会——”

“我还没想到会出事。”维克说，“我是在想……”他的声音开始颤抖，‘哦在想她和泰德在那儿会很孤独，而且……狗屎，我不知道……我只是很惊恐，就是这样。’

“给长官办公室打个电话。”罗格果断说。

“好是好，但——”

“好，但没有什么事。你不想惊吓多娜，当然是这样。她也不在那儿。但管它呢，就彻底把问题解决了。我们用不着拉响警报，或让镁光灯四处闪烁，只要问他们能不能派一个警察去看看是不是一切正常。她可能有一千个地方可以去。可能她正在参加某个聚会。”

“多娜不喜欢参加聚会。”

“也可能和女孩们玩什么小赌注游戏时忘了时间，泰德就在某个空房间里睡了。”

维克想起来曾说过如何想避开，不愿意和那些“女孩们”深交——我不愿意做那些烘烤食品聚餐会上的一张脸，她曾说过。但他不准备告诉罗格；它和坎普的话题太近了。

“是的。可能是类似的东西。”维克说。

“你有没有额外把一把钥匙藏在什么地方？”

“前门廊上屋檐下的一个钩子上有一把。”

“告诉警方。这样他们派去的人就可以进去四处看看……除非你有大麻或可卡因之类的东西，不愿意让他们绊一下。”

“没有那类东西。”

“那就来吧，”罗格热切地说，“也许他们正在那地检查，你正感觉像个呆子的时候，她就打电话过来了。不过有时感觉像个呆子也挺好。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是的。”罗格说，微微咧了咧嘴，“是的，我知道。”

他又抓起电话，犹豫了一下，先拨了家里，没人接。

他从罗洛那儿刚得来的安慰在消失。

然后她拨通了缅因州的查号服务台，记下县行政司法长官部的电话号码。这时差不多是星期三凌晨十二点十五分了。

多娜·特伦顿坐着，双手轻轻地搭在品拓的方向盘上。泰德终于又睡了，他睡得很不安宁；地扭动，辗转，有时还会呻吟。他梦中是不是正再现着刚才的那一幕？

她摸向他的前额，他喃喃地说着什么，从她的手下缩开。他的眼皮翻了翻，又闭上了。

他换上去有些发烧——几乎可以肯定是持续的紧张和惊吓的结果。她觉得自己也在发烧，她还非常痛疼。她的肚子受了伤，只伤在表皮上，比刮伤稍重些。库乔在她腿上造成的伤就重多了，伤口（咬伤，她的思想坚持说，好像这能减轻其中的恐惧）深，伤得也很重，流了很多血之后才凝结，尽管车后的手套箱里有急救箱，但她没有试图立即上绷带，迷糊中她指望流血能洗净伤口……真洗净了吗，是不是这只是个老妇女的故事？她不知道。有这么多她不知道的东西，这么多。

被撕开的伤口终于凝结的时候，她的大腿上和驾驶员隔间的座位上已经都是她粘乎乎的血。她从急救箱里拿了三张纱布才把伤口都盖住，那是箱里的最后三张、该换了，她想，这让她短短地发出一阵歇斯底里的咯咯笑。

在微暗的星光下，紧靠近她膝盖的肉看起来像犁出的黑土。自从被狗

咬了之后，那儿一直有一种持续的抽动的疼痛。她从药箱里找到两片阿司匹林干吞下去，但它们对剧烈的疼痛几乎没起什么作用。她的头也痛得很厉害，好像每一个太阳穴里都有一束铁丝正慢慢地越缠越紧，越缠越紧。

伸腿缩腿使疼痛加剧，让抽动的疼痛变成一种猛烈的、摧枯拉朽般的重击。

她已经不知道能不能用腿走路，更别说能不能跑向那扇门了。但这真的很重要吗？那条狗正坐在她的车门到门廊门之间的砾石地上，它丑恶。已经破烂不堪的头低垂着……但它的眼睛始终盯着车，盯着她。

不知什么原因，她觉得库乔不会再动了，至少今晚不会再动了。

明天，如果太阳仍像昨天那样火热，它就会被赶回谷仓里。

“它要抓我。”她喃喃地说着，她的嘴唇上已经起了水泡。这是真的。这是命运颁布的逻辑，或是这条狗自己具有的不可知的逻辑，它想抓她。

当它瘫倒在砾石地上的时候，她已经肯定它就要死了。没有什么活物能承受得了她用门给它的重击，即使是它的毛也不能缓冲那些致命的重击，她可以看到圣·伯奈特狗的一只耳朵挂着，顶多只靠一串肉连到它的脑袋上。

但它开始一点一点站了起来。她几乎不能相信她的眼睛……她不愿意相信她的眼睛。

“不！”她尖叫起来，完全失去了控制，“不，躺下，假设中你已经死了，躺下，躺下死去，你这可恶的狗！”

“妈咪，别！”泰德低低地说，抱着他的头，“刺痛……它刺痛了我……”

这以后，局势中再没有什么发生了变化。

时间又恢复了它慢慢的爬动。

有几次她把手表放到耳朵边，想确信它还在嘀嘀嗒嗒地走，因为她的手好像一直就没有移动过位置。

十二点二十。

我们对狂犬病知道什么？

宝贵的一点。大概是从星期天附加读物里读到过的模糊的片段。还有一本懒散地翻过的小册子。她在纽约时，曾养过一只家猫——丁娜，多娜带它去兽医那儿打过大瘟热预防针，对不起，大瘟热和狂犬病预防针。

狂犬病，一种攻击中央神经系统——过去的好中央神经系统——的疾病。它会导致中央神经系统慢慢地毁灭——但怎么毁灭？她对此一无所知，也许医生也不知道，否则这种疾病就不会被认为是非常危险的了。当然，她抱着一丝希望想着，我甚至不知道这条狗是不是真得了狂犬病。我看见过惟一的一只狂犬，是在《杀死一只模仿鸟》里被格里高利·帕克用步枪射死的那只狗，只是那只狗并不是真的得了狂犬病。它可能只是他们从当地牲畜栏里找到的一只丑陋的杂种狗，然后他们在它身上涂满了吉利泡沫膏……她清理了一下思绪。最好做一次维克所说的最糟情况分析，至少分析一下现在的情况。

另外，在多娜的心中，她也确信这条狗得了狂犬病——一否则它怎么会表现得这么疯狂？它真是一条病病癫癫的狗。

而且它咬了她，咬得很厉害，这意味着什么？

她知道也入会得狂犬病，会可怕地死去。

可能这是最糟的。有一种疫苗是针对它，治疗过程是一连串的注射。这种注射相当痛苦，当然，它很可能没有眼前这只狗现在这么痛苦。但……她记得只有两个狂犬病病人在病情发展到后期还生存了下来——第一个病人是个小孩，他在表现出病症后才被发现，后来他被完全治愈了。另一个病人是个动物研究人员，他留下了永久的脑损伤，过去的好中央神经系统崩溃了。

狂犬病留着不治的时间越长，生还的机会就越少。

她的手滑过自己的前额，滑过一层薄薄的冷汗。

多长时间算太长？几小时？几天？几星期？也许一个月？她不清楚。

突然汽车好像在收缩。它现在只有一辆本田那么大，然后只有一辆英国残疾人乘坐的那种奇怪的小三轮汽车那么大，然后只有一个封闭的摩托车边车那么大，最后只有一个骨灰盒大。一个给她和泰德的双人骨灰盒。

他们必须出去，出去——

她的手摸索着伸向门把手，但最后她控制住了自己。她的心在奔跑，在加剧她头上的重击。

拜托了，她想，没有得幽闭恐惧症时就已经够糟了，所以拜托了……拜托了……拜托了。

她又开始口渴，非常渴。

她看出来，库乔正不依不饶地瞪着她，它的身体好像被窗玻璃上的裂缝劈成了两半。

帮帮我们，来人哪，她在想，拜托了，拜托了，帮帮我们。

呼叫到的时候，罗斯科·菲什尔正把车停在吉里·西特格店旁的隐蔽处。他装着在监察超速行驶者，实际上在打瞌睡。

星期三凌晨十二点三十，三门道上一片死寂。他的脑壳中有一只小闹钟，他相信它一点钟会把他叫醒，那时挪威露天影院放场，就可能有行动了。

“三号，回话，三号，完毕。”

罗斯科跳了一下，醒了过来，把斯太洛塑料杯里的冷咖啡泼到了他的膀上。

“噢，混蛋，”罗斯科悲哀地说，“可真是时候，混蛋！”

“三号，你回话？完毕？”

他抓过麦克风，按了一下一侧的按钮。“我回话，总部。”地差一点就要加上一句，说他坐在那儿，蛋浸在一汪冷咖啡里，感觉很好，但你永远不会知道究竟是谁正坐在他或她性能良好的熊狸扫描仪前，监视着警察的呼叫。

“想要你去一趟拉切大街八十三号，”比利说，“维克托·特伦顿家，去察看一下，完毕。”

“察看什么，总部？完毕。”

“特伦顿在波士顿，没有人接他的电话。他觉得家中应该有人，完

毕。”

好，真妙，不是吗？罗斯科·菲什尔酸酸地想。我干一个晚上赚到四美元的巨款，如果我真的要去抓一个超速的家伙，那家伙肯定会想我急不可耐地想抓一个，都急出尿来了。

“收到信号，暂停通话。”罗斯科说，他开动了巡逻车，“完毕。

“我估计你十二点三十四分可以到那儿，”比利说，“前门廊的屋檐下有一个钉子，钉子上挂着一把钥匙，三号，特伦顿先生希望你进到屋子里面，看看是不是没人。完毕。”

“明白，总部，完毕，暂停通话。”

“暂停通话。”

罗斯科打开车前灯，开上罗克堡空旷的曼恩大街。他开过共同城和音乐台，音乐台圆锥形的屋顶在夜色中静静地高耸着。车开上山坡，向右驶进拉切大街，过拐角后的第二幢房子就是特伦顿家。

他看得出来，白天天亮的时候，从这里可以把罗克堡迷人的景致尽收眼底。罗斯科把长官部愤怒三号停在边石前，他钻了出来，轻轻关上门。

黑暗中，街道还在沉睡。

他站了一会儿，把制服裤子上的湿块从胯下向一边拉了拉，进技边做了一个鬼脸，然后走上了汽车道。汽车道上没有车，它尽头的那间单车小车库里也没有车，里面只有一辆大轮牌儿童三轮车，正好和他儿子的那辆一样。

罗斯科关上车库门，向前门廊绕过去。他看见这个星期的《呼唤》报靠在门上。

他把报纸捡起来，伸手试了试门。门没有锁，他走了进去，感觉自己像是个非法闯入者。

他把报纸扔到摆动沙发椅上，按下内门旁的门铃。屋里的铃响了，但没有人声。他又按了两次，每次隔了三分钟。如果里面有个女士，她就有时间起来，穿上包子，下楼来。

但仍没有人声。他推了推门，门锁着。

他想，丈夫不在，她大概是出去和朋友一起过夜了——但她没有通知自己的丈夫，这让罗斯科·菲什尔略微有些奇怪。

他在上屋檐下换了摸，手指碰到一个东西，没等他反应过来，它已经叮当一声掉到了地上，这就是特伦顿家搬进来不久后，维克挂在那儿的那把额外的钥匙。

他把它捡起来，打开了前门——如果他像坎普那样先试试厨房门，他就可以直接走进去了。多娜蒙罗克堡的大多数人一样，在关门问题上总是很马虎。

罗斯科走了进去。他带了手电，但他现在不想用它，这会让他感觉自己像个非法闯入者——一个胯下沾着一大块咖啡污迹的小偷。他摸索着找开关屏，最后终于找到了一个，上面有两个开关。上面的开关打开的时候，门廊的灯亮了，他迅速把它关了。底下的开关打开了起居室的灯。

他四下看了相当一会儿，开始焦虑起来——起先他以为是自己的眼睛出了什么错，可能是它们还没从光线下调整过来。但眼前的景象一直没有变，他的心跳加快了。

绝对不能碰什么东西，他想，木能把东西弄乱了。他已经忘了裤子上的湿斑点，忘了感觉像个闯入者。他只觉得惊恐、激动。

这里发生过什么事，是的，起居室像是被人翻过，已经乱七八糟的。一个小摆饰架倒在地上，已经散了架，到处是碎玻璃；家具被掀翻，书东一本西一本地散落在地板上；壁炉上的镜子也破了。

罗斯科突然发现自己正在想弗兰克·杜德，杜德过去经常和他同乘一辆警车。弗兰克·杜德，这个友善的小镇警察，却也是个心理变态者，他谋杀女人和孩子。罗斯科的手臂上突然起了鸡皮疙瘩。这里不是想弗兰克·杜德的地方。

他穿过餐室进了厨房。

厨房被糟蹋得更厉害，厨桌上的东西都被扫到了地上——他只能踮着脚走，小心翼翼地不让自己踩到地上的那些东西。他开始感到有一阵寒意爬上了脊梁。

有什么人在这里完全疯了。

条格碗柜的门都开着，有人把这个狭长的厨房当作了县运动会上

的“扔，直到你赢”的赛道了。地上到处是碎瓶罐，还有一些白色的东西，像雪，但肯定是肥皂粉。

留言板上草草地写着一行正体大字：我在楼上给你留了一些东西，亲爱的。

罗斯科·菲什尔突然不想上楼了，他现在最不想做的事，就是上楼。

他参与清理过弗兰克·杜德留下的三堆东西，其中有玛丽·凯特·汉德拉森的尸体，她是在同城的音乐台被强奸后杀死的。

他再也不愿意看见那一类东西了……那个女人会不会在上面被枪杀，或劈死，或被勒死？罗斯科在自己的巡视中曾目睹过许多暴力事件，也已经勉强习惯了。前年夏天，他。比利还有班那曼就从土豆分级机里抱出过一个男人的碎块，这件事又可以告诉你的孙子孙女了。但自从那个女孩亨德拉森之后，他没有再见到过凶杀，他也不想再见到。

见到特伦顿夫妇床单上的东西时，他不知道自己的感觉是宽慰，还是恶心。

他回到自己的车上向总部回话。

电话铃响的时候，维克和罗洛都不在睡觉，他们默不作声地坐在电视机前，闷头抽着烟。电视里正在放原版电影《弗兰肯斯坦》。时间是凌晨一点二十分。

第一声电话铃还没结束，维克已经把话筒抓了起来：“你好，多娜？您是——”

“您是特伦顿先生吗？”一个男人胸声音。

“是的？”

“我是行政司法长官班那曼，特伦顿先生。我怕有一些相当沮丧的消息要告诉您，我很难——”

“他们死了吗？”维克问。他突然觉得自己完全离开了现实，活在一个平面上，他再真实不过地觉得自己只不过是一张屏幕上一闪而过的脸，只不过是他和罗格正在看的这类老电影背景里的一张群众演员的脸。问题以一种纯粹的对话的口气中提了出来。维克从眼角看见罗格的影子忽地站了起来。这没什么要紧，其它事也没什么要紧。在接电话之后的短短几秒里，维克有机会好好回顾一下自己的生活，他满眼

看到的只是舞台布景，虚假的前景。

“特伦顿先生，我们派了菲什尔警官——”

“别打官腔，回答我的问题，他们死了吗？”

他转向罗格，罗格脸色灰白，非常惊异。他身后的电视屏幕上，一座虚假的风车正在虚假的天空下转着，“罗格，给支烟。”

罗格递给他一支。

“特伦顿先生，您听着吗？”“是的，他们死了吗？”

“现在我们一点不清楚你妻子和儿子在什么地方。”班那曼说。

维克突然感到胸中所有的东西都落回了原位，世界恢复了一点原来的色彩。他开始打哆嗦。烟尚未点着，在他的唇间战战兢兢地抖着。

“发生了什么？你们知道了什么？你说你是班那曼？”

“堡县行政司法长官班那曼，是我。请听我慢慢说，我给你描述一个图象。”

“好的。”他现在很害怕，每一件事发生得太快。

“今天凌晨十二点三十四分，应你的要求，菲什尔警官被派往拉切大街八十三号你的住所；他肯定在汽车道和车库里都没有汽车；他按了若干次门铃，没有人出来开门；他用门廊屋檐上的那把钥匙打开门进去了；他发现整个住宅受到严重破坏，家具被掀翻，酒瓶被打破，肥皂粉被撒在地板上，厨房里的各种设施——”

“上帝，坎普。”维克喃喃道。

他翻腾的思想又在凝视着那张条子：你有什么问题吗？他记起对这张条子的思考本身，就像一个男人心理的躁动的索引。一个被踢开的人怨毒的复仇。坎普现在又做了什么？他除了像个暴怒、残酷、贪婪的鸟妖那样在他家中横冲直撞外，还做了什么？

“特伦顿先生？”

“我听着。”

班那曼清了清喉咙，好像继续下去有困难，“菲什尔警官紧接着就上

了楼，楼上没有受到明显破坏，但他在主卧室的床单上发现了一些——嗯，发白的液体，很有可能是精液。”他像不知不觉地加了一个有喜剧效果的省略号，然后说，“看上去没有人在床上睡过。”

“我的妻子在哪里？”维克向话筒里吼道，“我的儿子在哪里？你们有一点数吗？”

“不要太紧张。”罗格说，他的一只手搭上了维克的肩头。罗格可以有心情说不要太紧张。他的妻子在家中的床上。他的双胞胎女儿也在那儿。维克摇了摇肩，把他的手摇开了。

“特伦顿先生，我现在能告诉你的是，有一个州警察署的侦探小组正在现场，我手下的人在协助他们。看上去主卧室和你儿子的小卧室都没有受到破坏。”

“你的意思是，除了我们床上的精液！”维克粗鲁地吼道，罗格像遭到重击那样缩了一下，下嘴唇挂下来，嘴张得大大的。

“是的，嗯，是这样。”班那曼的声音里有一丝尴尬，“但我的意思是没有迹象表明——嗯，这里发生过针对一个或多个人的暴力事件。看上去只是单纯的破坏。”

“那么多娜或泰德在那里？”厉声的诘责破裂了，他的语调中只有困惑，他感到一种孩子般无助的眼泪在眼角刺痛着他。

“现在我们还不清楚。”

坎普……我的天，如果坎普抓走了他们怎么办？

有一个瞬间他前天晚上做过的梦又重现出来，在他眼前可疑地闪动了一下——多娜和泰德被某种可怕的野兽围困着，躲在一个洞穴里——然后梦消失了。

“你有没有想过可能是谁，特伦顿先生？”

“我准备去机场，然后租一辆车。”维克说，“我准备五点到那儿。”

班那曼耐心地说：“这很好，特伦顿先生。但如果你的妻子和儿子的失踪和这次破坏有某种联系，时间将是个极其宝贵的因素。你是否有最模糊的概念，实际上，或想象中，有什么人可能对你或你妻子心怀嫉恨——”

“坎普。”维克的声音很低，像是被什么人扼住了脖子。

他已经控制不住自己的眼泪，眼泪就要流了出来，然后他感到它在他的脸上流了下来，“是坎普干的。我肯定是坎普干的，噢，我的天，如果他抓住他们怎么办？”

“这个坎普是谁？”班那曼问，他的声音已经不尴尬了，它是一种严厉的命令。

他的右手拿着话筒，把左手放在眼睛上，挡住罗格，挡住这间旅馆的客问，电视的声音，一切。现在他在黑暗中，那儿只有他自己的声音，横流的热泪。

“斯蒂夫·坎普。”他说，“斯蒂夫·坎普，他在镇上开过一家叫村庄剥皮者的店。他现在已经离开了。他和我的妻子……多娜……他们……他们有过……好吧，他们有过那事。时间不长，她告诉他一切结束了。我知道这些事，是因为坎普给过我一张纸条，我想那是他的反击。我想他不愿意被刷到一边。这件事……它听起来像是那张条子的一个大翻版。”

他的手重重地抹向自己的眼睛，这让他眼前红星四射。

“可能我们的婚姻没有崩溃让他很不快，或可能地只是……精神紊乱了，多娜说他打网球输了的时候就会精神紊乱，不肯把手伸过网和对手握手。问题是……”突然他的声音消失了，他不得不清了清嗓子，声音才又出来。他的胸中有一根大绷带，收紧，放松，然后又收紧。“我想问题是他可能走多远。他可能抓住了他们，班那曼，从我对他的了解，他做得出来。”

话筒的那一端沉默了一段时间，不，不是无声的沉默，有铅笔在纸上沙沙划过的声音。罗格又把他手放到了维克的肩头，这一次他让它留在那里，它的温暖让他感激。他感到很冷。

“特伦顿先生，坎普给你的条子还在你那儿吗？”

“不，我把它撕碎了。很抱歉，但在那种情况下……”

“它是否正巧是用正体字写上去的？”

“是的，是的；它是的。”

“菲什尔警官发现厨房的留言板上有一句留言，写道，‘我在楼上给你

留了一些东西，亲爱的。””

维克嘴里咕嘟了一声，最后一丝这可能是其他什么人——一个贼，或可能只是些孩子——干的希望，泡沫般飞散了。到楼上来看看我在床上留了些什么，这正是坎普干的事，家中留言指示器上的那一行字也和坎普的小纸条相吻合。

“留言似乎显示出他破坏的时候你妻子不在。”班那曼说，但即使仍处在震惊中，维克也已经听出来长官的话中有错误。

“有可能在他还在那里的时候多娜走了进去，你是知道的，”维克阴沉地说，“多娜可能买东西回来，或修她车上的化油器回来，各种可能都有。”

“坎普开什么汽车？你知道吗？”

“我想他没有汽车，他有一辆货车。”

“颜色？”

“我不知道。”

“特伦顿先生，我想建议你从波士顿过来，我还想建议你，如果你租一辆车，你开的时候别紧张。如果最后发现你的家人安然无恙，你却在州际交通线上死于车祸，就太可悲了。”

“我接受你的建议。”然而无论快与慢，他并不想开车，他只想躲起来。

他更想最后六天还远远地呆在这里。

“还有一件事，特伦顿先生。”

“什么？”

“你过来的途中，试着在脑子中列一个你妻子在本地区的朋友和熟人的名单。仍有很大可能她今晚只是找什么人一起去过夜了。”

“当然。”

“最重要的是请记住，现在还没有任何暴力的迹象。”

“楼下整个被砸烂了。”维克说，“在我听起来那就是十足的暴力了。”

“是的。”班那曼很不舒服地说，“好了。”

“我会去了。”维克说。他把电话挂了。

“维克，我很难过。”罗格说。

维克的眼睛无法看向他老朋友的眼睛。

长着那些角，他想，英语中是不是这么说的？现在罗格知道我正长着那些角。

“没什么。”维克说，他开始穿衣服。

“你脑子中都是这些事……你还是来赴这次旅行了？”

“如果留在了家里又有什么好处。”维克说，“它发生了。我直到上星期四才发现。我想……一些距离……有时间想……前途……我理不清头绪。现在又发生了这件事。”

“不是你的错。”罗格真诚地说。

“罗格，这件事上我不知道什么是我的错，什么不是。我很为多娜担心，也为泰德担心得要发疯。我只想回到那儿。我想亲手揍那个奸夫坎普。我想……”他的声音已经升起来了，接着又突然停了下来。他的双肩塌着。有一刻他看起来憔悴。衰老，完全地精疲力竭了。然后他走到地板上的手提包前，开始翻找新衣服。“给机场的埃维斯出租汽车公司去个电话，行吗，帮我要辆车。我的钱包在床头几上。他们会要美国捷运信用卡的号码。”

“我会给我们两个都要车，我要和你一起回去。”

“不。”

“但是——”

“没有但是。”维克匆匆穿上一件深蓝色衬衫。他把扣子扣上了一半，发现扣错了，一边高一边低。他把它解开又重新开始扣。他现在兴奋起来了，兴奋起来要好一些，但他始终摆脱不了那种非现实的感觉。他总在想那些电影布景，布景中的大理方实际只是些凹凸纸，所有的房屋实际风建到摄像机视线的尽头，背景中总有鬼鬼祟祟拿着场记板的人。“第41个镜头，维克说服罗格继续苦干，拍一张。”他是一个群众演员，这是一部疯狂荒诞的片子。但不可否认，人兴奋时会更

好一些。

“嗨，伙计——”

“罗格，这不会引起伍尔克斯和夏普之间局势的任何改变。在知道多娜和这个坎普有染后我之所以还是来了，，想保持工作进度只是部分原因——不会有人在发现妻子和别人通奸后还有心思做广告——主要原因是，我知道无论我的妻子决定和谁上床，工作上依赖我们的人都还要吃饭。”

“轻松点，维克，别想得那么多。”

“我没有办法轻松。”维克说，“直至现在我都没有办法放松。”

“我也不能装做什么事都没发生那样去纽约。”

“据我们所知，还没有发生什么事，警方一直在向我强调这点。你可以继续下去，你可以把它干到底，可能最后发现噩运早就注定了。但……人们不得不去试，罗洛。没有其它办法。而且，除了把它干到底，你回到缅因也做不了什么事。”

“天哪，错了，好像什么都错了。”

“没有出错。我到了比尔特摩后一有消息就打电话通知你。”维克拉上裤子上的拉链，穿上平底鞋，“继续下去，另外给我向埃维斯要一辆车。我下楼后会拦辆计程车去洛根机场。我现在把我的捷运卡号码写给你。”

他找了张纸匆匆写下了那个号码。他拿起外套向门走去的时候，罗格只是默默地站在一边。

他转过身，罗格笨拙地拥抱了他，他手出奇地有力。维克也紧紧地拥抱着他，他的面颊靠在罗格的肩头。

“我会祈祷上帝一切正常的。”罗格的声音哽咽了。

“就这样吧。”维克说，然后他出去了。

电梯下降时轻微地嗡嗡响着——实际根本没有动，他想，只是一种声音的效果。

他从休息室那层出来时，两个醉汉相互支撑着进了电梯。他想，群众

演员。

他和看门人——另一个群众演员——说了几句话，五分钟后，一辆计程车开进了旅馆的蓝色遮阳篷。

计程车的司机是个言语不多的黑人。他把收音机调到了一个黑人调频台，汽车穿过空旷的大街，带着他向洛报机场驶去，一路上“诱惑”乐队无休无止地唱着“力量”。极好的电影布景，他想。

“诱惑”的歌声渐渐地消失后，一个花言巧语的节目主持人出来预报天气。昨天很热，他说，但这只和前几天一样，兄弟们，姐妹们，明天会是入夏以来最热的一天，可能会创记录。大G台的天气预报员阿尔蒂都德·楼·麦克马利预报说，内陆地区的气温将达到100度，沿海地区的气温也低不到哪里去。一团暖空气已经从南方北上，目前在高压的束缚下停滞在新英格兰上空。“所以如果你不知道要到哪儿去，你就去海滩。”饶舌的主持人最后说，“呆在城市里会很不好，为了证明这点，迈克尔·杰克逊来了，他要去‘墙外’。”

天气预报对维克几乎毫无意义。但如果多娜知道，她会更加恐惧。

就像前一天那样，沙绿蒂在破晓前醒了过来。她躺在床上听着，有一刻她甚至不知道要听什么。然后她想起来了，她在等地板的吱呀声、脚步声，她在听她的儿子会不会又溜出来梦游。

但房子静悄悄的。

她下床走到门口，向厅里看去。

厅里空无一人。

想了一会儿后，她下楼去了布莱特的屋门口，向里面看进去。他的床单下除了他的一些头发外，就没有其它东西了。如果他梦游过，他在她醒来之前就梦游过了。

他现在正沉睡着。

沙绿蒂进了屋，在他床边坐下。她看向窗外，地平线上有一丝暗淡的白线。她清楚她的决定已经做出了，当她还在睡时，秘密地做出了。现在，在一天中第一丝清凉的光里，她能检查一下她所做的决定，她觉得她能付得起代价。

她想，她一直就没能像预想的那样不让自己成为妹妹的负担。如果不

是昨天午饭时信用卡的事，她大概还会继续做她的负担。

昨天晚上霍莉告诉她这东西，那东西，还有另外等等花了多少钱——布伊克四门货车，索尼彩电，还有走廊里的木条镶花地板。在霍莉的脑海里，这些东西都贴着看不见的价格标签，而且会永远贴下去。

沙绿蒂仍然喜欢她的妹妹。霍莉平易，亲切，任性，温暖，充满情义。但她的生活方式迫使她把自己和一些无情的事实隔离开来，这些事实就是她和沙绿蒂是在缅甸乡下的贫困里长大的，这些事实或多或少地迫使沙绿蒂和乔·坎伯结了婚，而霍莉幸运地——这和沙绿蒂赢得彩票没什么区别——遇到了吉姆，永远地从家乡的一切中逃脱了出来。

她害怕告诉霍莉说她为了能南下，花了几年时间才取得乔的许可，最后只是靠她冷酷的将军般的谋略和斗争她才得以成行，而这几乎使她遭到他皮带的毒打……她担心如果她告诉霍莉这些事，妹妹的反应会是恐惧和愤怒，而不会有任何理智，也不会有任何帮助。可能是因为，在人类灵魂的深处，那些布伊克货车，那些用三枪显示器的索尼彩电，和那些木条镶花地板永远不会产生出让别人平静的效果，霍莉会认识到，她也许只差最细的一根丝，才避开一场相似的婚姻，一种相似的生活。

她没有说，因为霍莉已经在她中上阶层的郊区生活外挖出深深的壕沟，像一个散兵洞里警觉的士兵那样时刻守卫在那儿。她没有说，因为恐惧和愤怒解决不了任何问题。

她没有说，因为没有人喜欢自己看起来像一个杂耍戏里的畸形人，整日，整周，整月地和一个令人不快，不知道交流，有时甚至令人恐惧的男人生活在一起。沙绿蒂已经发现有些事你不愿意说。羞耻还不是原因，有时把事情维持下去本身的确更好，更仁慈。

她不愿意说，最主要是因为这些事都是她的事。在布莱特身上发生的问题不过是她的问题……经过过去的两天，她已经越来越相信布莱特的未来最后怎样，只会较少地由她和乔决定，更多地，要看他自己。

她不会离婚。

为了孩子的心灵……为了一切对他好的，她会把对乔开展的游击战持续不断地开展下去。在她对布莱特想效法他父亲的忧虑中，她可能已经忘了——或忽略了——一个事实，即终有一天，孩子们会站在宣判席上，而他们的父母——母亲和父亲——会站在被告席上。布莱特已

经注意到霍莉卖弄地出示她的那些信用卡。沙绿蒂希望布莱特在注意到其它事时，也能注意到他父亲吃饭时还戴着帽子。

破晓了，天渐渐亮了起来。

她从门后取下睡袍穿上。她想冲个澡，但想等宅子里的其他人开始忙碌后再去。外人，这就是他们。甚至霍莉的脸对她也很陌生，那张脸和她带来的家庭像集中的快照只有一点点模糊的相似……甚至霍莉自己看这些照片时也现出轻微的迷惑。

他们会回到罗克堡，回到3号镇道尽头的那幢宅子，会回到乔身边。她将沿续她的生活，所有的事都将继续下去。这会最好。

她提醒自己快七点的时候给阿尔瓦打个电话，他要在那时吃早饭。

十二

早上六点，天渐渐亮了，泰德就是在这时抽风的。

他是五点十五左右醒过来的，把正迷迷糊糊的多娜也吵醒了，他刚才那一觉睡得很香，现在一醒过来就叫嚷着又饥又饿。多娜好像被他按动了身体深处的某个按钮，也第一次意识到了饥饿。她早就觉得口渴——这种感觉时强时弱，总是缠绕着她——但从昨天早晨的某个时刻开始她就不记得自己真正想到过食物。可是现在，她突然觉得非常饿。

她尽力安慰泰德，告诉他一些她自己都不相信的事——不久就会有人来，他们会带走那只恶狗，他们会得救。

但实际她只是在想吃的。

比如说早餐，比如说吃早餐：两只黄油炸的鸡蛋，是不是太简单了？也许你不介意，服务员。法式烤面包。大杯大杯的新榨出来的鲜桔汁，凉冰冰的，水汽在玻璃杯上结成了一粒粒晶莹透亮的水珠。加拿大风味的熏咸肉。家常炒菜。涂着奶油的薄糠片，上面洒着一层越橘的蓝色浆果——她父亲总是叫它们蓝色布鲁比，这是又一件会喜剧般地让她妈妈气晕过去的怪事。

她的肚子发出了一阵很响的咕咕声，泰德笑了起来。他的笑声让她吃了一惊，进而又让她高兴起来。这种感觉就像发现一个垃圾堆长出了

一朵红玫瑰。她也向他微笑了一下，这微笑使她的嘴唇隐隐作痛。

“你听见那声音了吗，嗯？”

“我想你一定也饿了。”

“噢，要是有人向我这地扔一个鸡蛋夹馅饼，我是不会拒绝的。”

泰德噓了她一声，这让他俩再次大笑起来。

库乔在院子竖起了它的耳朵，它对着他们的笑声咆哮了起来。有那么一阵子它好像要站起来，可能是想再次扑向汽车；然而后来它又疲惫地蹲了下去，脑袋耷拉着。

多娜感到灵魂深处那种不合理性的冲动又升腾出来，这种冲动几乎总是伴随着黎明的曙光回到她身上。

目前的状况一定会很快结束的；最艰苦的时刻已经过去了。他们极端背运，可一切都会变的，即使这最差劲的运气，也迟早改变的。

泰德看起来几乎又恢复到过去的老样子。他面色非常苍白，过度劳累，虽然睡了一觉，还是极度地疲倦，但他毫无疑问还是原来的那个泰德地。

她紧紧地拥抱着他，他也紧抱着她。

她肚子上的擦伤和裂口肿胀了起来，看上去好像发炎了一样，但疼痛已经减轻了。她的腿更糟糕些，但是她发现她已经能够屈腿了，只是这会很疼，而且那儿重新开始流血了。她会留下疤痕的。

接下来他们俩谈了四十多分钟的话。多娜一直想找一个办法让泰德保持清醒，也是为了打发打发时间，她建议做“二十个问题”这个游戏，泰德热切地答应了。他对这个游戏从来都没玩够过，惟一的问题就是他总找不到他的父亲或母亲和他一起做这个游戏。他们玩到游戏的第四局时，泰德的抽搐就猛地开始了。

多娜在五个问题以前，就猜到游戏中要猜的人是弗兰德·莱丁，他是泰德夏令营中的一个好朋友，但是多娜还是在如茧抽丝般慢慢问着。

“他的头发是红颜色的吗？”她问。

“不是的，他的头发是……是……是……”

突然间泰德挣扎了起来，奋力要透一口气儿。他挣扎着，上气不接下气地发出撕心裂肺般的喘息声，这使得恐惧涌上她的胸膛，她的喉咙里充溢着一股酸涩的毒液般的味道。

“泰德？泰德？”

泰德喘着气，他抓烧着喉咙，脖子上立即出现了一条条的红道道，他的眼睛鼓暴出来，露出了眼底和泛着银光的眼白。

“泰德！”

她紧紧地抓着他，摇晃着他。

他的喉结快速地上下抖动着，就像一根杆上的小型机械冲机。他的手开始漫无目的地四下扑拍着，然后又抬起来，撕扯向他的喉咙。他开始发出动物窒息时发出的声响了。

有那么一阵多娜完全忘了自己在哪儿。她抓向门把手，把它拉起来，推开了品托的门，好像她正身处一个超市的停车场里，身旁就有帮助者一样。

库乔一下子就站了起来。

车门还没有打开一半，它就向汽车扑了过来，这也许反倒救了她，没让她在那一刻立时就被撕成碎片。它扑在那扇正在打开的车门上，撞了回去，紧接着它又扑了上来，发出一声声沉闷的咆哮。它松软的排泄物洒到了汽车道上被糟蹋得不成样子的砾石上。

她尖声叫着，拼尽全力一下子关上了车门。

库乔又向汽车的侧面扑了上来，把侧面的凹痕撞得更加深陷进去。它蹒跚着转了回来，然后又向窗户发起了冲击，沉闷的撞击声中，好像有什么东西碎了，然后它掉了下去。玻璃上面那条闪着银光的裂缝旁猛地增加了六、七道小裂缝。它再一次向玻璃撞来，这次撞击使得安全玻璃向里凸了进来，玻璃还连在一块儿，但玻璃上像出现了一个陨石坑，外面的世界突然间变成白茫茫的一片。

如果它再扑上来——

但库乔退了回去，想看看她下面要干什么。

她转身着向她的儿子。

泰德的整个身体都在扭动抽搐，就像在发羊角风。他的背弓了起来。他的屁股离开了座位，又摔了回去，抬上去，又摔下去。他的脸正渐渐地变蓝，太阳穴上的青筋根根暴起。她曾做过三年志愿护士，那是她高中的后两年和她大学一年级后的暑假，她知道什么事发生了。他不会吞掉他的舌头，这种事只会发生在那些充满刺激的侦探小说里。但是他的舌头已经滑进了他的喉咙里，现在正堵在气管上。他会就在他面前窒息而死的。

她的左手一把抓住他的下巴，把他的嘴拉了开来。极度的恐惧使她变得粗暴起来，她可以听到他下巴上的肌腔嘎嘎作响。她伸进去的手指找到了他的舌尖，它远得令人难以相信，它已经到了他将来长智齿的那个部位了。她试着想抓住它，但怎么也抓不到，它像一条小鲛鱼那样又湿又滑。她又试着用大拇指和食指去镊它，她的心脏在狂跳，但她只有一点点微弱的感觉。

我就要失去他了。她想，噢，天哪，我想我正在失去我的儿子。

他的牙齿突然猛地咬了下来，把她伸进去的手指和他自己已经碎裂、起泡的嘴唇都咬出了血。鲜血淌满了他的下巴。但她几乎感觉不到疼痛。泰德的脚开始在品托车的地板垫上在跳了起来。她绝望地拼命去够他的舌尖。她够着了……可是它又从她的手指间滑脱了。

（那只狗那只混帐王八蛋的狗全是它造的孽混蛋狗混蛋遭天谴的下十八层地狱的狗我要杀了你我对天发誓我一定要杀了你！）泰德的牙齿又向她的手指咬了下来，但她又一次抓住了他的舌头，这一次她没有犹豫：她把她的指甲插进了舌头尖上海绵状的东西，插透了进去，用力把它往外拉，就像一个妇女在拉下一块遮阳窗帘；与此同时她把另一只手放在他下巴下面，把他的头向后推去，这样就造出尽了可能最大的通气道来。

泰德又开始大口喘气了——他发出了刺耳的嘎嘎声，就像患有肺气肿病的老头子的呼吸声。他又开始喘气了！

她使劲抽他耳光，她不知道还能做些别的什么，所以她抽他的耳光。

泰德发出了最后一声长长的撕心裂肺的喘气声，接下来他的呼吸成了快速的小喘气。多娜自己也是气喘吁吁。一阵一阵地的眩晕像浪潮一样涌上了她的头。她已经不知怎么扭了她的那条伤腿，她可以感觉到新流出来的血的温暖和湿润。

“泰德，”她吸进一大口气，尖声叫道，“泰德你能听到我说话吗？”

他点了点头，只是轻轻地点了一点，眼睛仍然闭着。

“放松，尽可能地放松。你要全身放松。”

“……想要回家……妈咪……恶魔……”

“嘘——泰德儿，别说话，别想那些恶魔。照我说的做。”“恶魔的话”已经掉到地板上，她把这张黄纸捡了起来，放到他手里。泰德就像落水的人抓住救命稻草一样紧紧地抓住它。“现在把注意力集中到呼吸上，慢慢地，有规律地呼吸，泰德。这么做才能恢复过来。慢慢地，有规律地呼吸。”

她的目光越过他瞥了出去，她又一次看见了那根破裂的球棒，它的把子上缠绕着摩擦带，躺在车道右侧那高高的杂草丛中。

“完全放松，泰德地，试试看，你能做到吗？”

泰德微微点了点头，仍然没有睁眼。

“只要再等一小会儿了，亲爱的，我向你保证，我向你保证。”

外面，天越来越亮了，天已经热了起来。

小汽车里的温度开始上升。

七十九

维克回到家时是五点二十分。他的妻子从他儿子的嘴巴深处向外拉舌头的时候，他正在起居室里转过来转过去，慢慢地把各种东西放回原位，一举一动仿佛在梦中一样。他干这些的时候，班那曼长官，一位州警察署的侦探，还有一位州司法部的侦探正坐在长组合沙发上喝速溶咖啡。

“我已经把我知道的都告诉你们了。”维克说，“要是她没有和你们联系过的人在一起，那她就没和任何人在一起。”

他拿着一个答帚和一个簸箕，另外又从厨柜里拿来一个装满袋子的大箱子。现在他正把一簸箕的碎玻璃片滑到其中一个大袋子里，玻璃片发出了有韵律的叮当声，“除非是坎普”。

接下来是令人不舒服的寂静。在维克的记忆中他从来没有这么累过，但是他相信，除非有人给他打一针安定剂，他是睡不着了。他思绪混

乱，头脑不清。到家十分钟后，电话铃响了，他像一头野兽一样噌地跳了起来，根本没注意到那个州司法部来的人的温和的提醒，那个人说这有可能是他的电话。不是那人的电话。是罗格打来的，他想知道维克是否到家了，并问问有什么消息。

是有一些消息，但是所有这些消息都无法不结论，叫人气得要发狂。这幢房子里到处都是手指印，还有几个痕检人员，也是从奥古斯塔市来的，他们已经从和坎普最近工作过的剥皮店相连的他的住房里搜集了几套手指印。比较检查的结果不久就会出来了，他们就可以下结论那个把楼下砸了个遍的人是不是坎普。对维克来说，这都是在浪费时间；他心里清楚就是坎普干的。

州警察署已经检查出来坎普货车的车牌号码和生产日期，它是一辆1971年生产的福特·埃考诺林车，在缅因州注册了牌号641 - 644；颜色是淡灰色，但是他们从坎普的房东口中得知——他们早上四点钟把他从床上唤醒——用p辆货车的侧面刷着沙漠壁画：靶垛，平顶山岭和沙丘。车尾部有两个保险杆，一个上面写着：劈开木头，别劈开原子，而另一个上面写着：罗纳德里根枪杀了J·R。斯蒂夫·坎普是一个有趣的人，这些壁画和两根保险杆会使得那辆货车很容易辨认，除非他把它开进沟里去，否则天黑前就一定发现他。追捕警报已经发送到新英格兰各州，而且也送到了纽约州。除此之外，波特兰和波士顿两地的联邦调查局也已行动起来，调查这件可能的绑架案，他们从华盛顿的文件档案中寻找坎普的名字，他们发现他早在反越战示威游行期间就曾被逮捕过三次，从1968年到1970年每年一次。

“所有这些里头只有这么一件事困扰着我，”州司法部的人说。他把笔记本放在膝盖上，但是维克能告诉的他都已经告诉他们了。从奥古斯塔市来的人只是在沉思。“坦率地说，这他妈的让我怎么也想不通。”

“什么事？”维克问道。他拿起全家照，看了看，然后摇晃了几下，把碎玻璃都抖落到那只大袋子里，它们在那儿又微微发出了一些令人不快的叮当声。

“那辆车。你妻子的那辆车在哪儿？”

他的名字叫梅森，名字中有一个字母是e，这是他和维克握手时告诉维克的。

现在他走到窗户前，用手中的笔记本无意识地拍打着他的腿。维克那辆破旧的赛车停在车道里面，边上是班那曼的巡逻车。维克是从波特兰的飞机场开始开这辆车的，他把他从波士顿一路开来的埃维斯出租

车留在了那儿。

“这件事能说明什么吗？”维克问道。

梅森耸了耸肩：“也许说明不了什么，也许能说明什么，也许能说明一切的一切，很可能是说明不了什么。但是这件事这么不明不白让我很不痛快。坎普来这儿了，对吗？他抓了你的妻子和儿子。为什么？他疯了，这个原因就是足够了。他输不起。也许这甚至是他开的一个奇怪的玩笑。”

这些都是维克自己的原话，他只是几乎逐字逐句地复述了一遍。

“那么他做了什么？他把他们捆起来，然后塞进他那辆两侧刷着沙漠壁画的福特货车。他要么带着他们逃跑，要么在什么地方躲起来了，对吗？”

“是的，这正是我所担心的——”

梅森从窗户那儿转过身来面向着他：“那么她的车在哪儿？”

“这个——”维克绞尽脑汁地想这个问题，这对他太艰难了。他十分疲惫了，“也许——”

“也许他有一个同伙把它开跑了。”梅森说道，“这就很可能意味着这是一场勒索赎金的绑架案。

要是他自己一个人把他们带走，那很可能不过是一时疯狂的冲动。要是为了钱而绑架的话，为什么要那辆车呢？为了换车吗？根荒唐。那辆品拓汽车至少就像他那辆花哨的货车一样醒目。而且我要重复一遍，如果没有同伙，如果只有他自己一个人，那么谁开那辆轿车呢？”

“也许他后来回来拿车了，”州警察署的侦探低声说道，“把那男孩和你夫人藏好之后，他又回来把她的车开走了。”

“如果没有同伙，这样就很容易出问题，”梅森说道，“但就算他能做到。他把他们带到附近的某个地方，然后走回来取特伦顿夫人的品拓汽车，或者把他们带到远处的某个地方，在路上搭一辆便车回来。但是为了什么呢？”

班那曼第一次开口了：“有可能是多娜本人在开车。”

梅森一下子转过来看着他，他的眉毛扬了起来。

“要是他抓住那个男孩——”班那曼警官看着维克，稍稍点了点头，“我很抱歉，特伦顿先生，但是如果坎普抓住了那个男孩，把他绑了起来，拿枪顶着他，然后叫你的妻子紧紧跟着，告诉她如果她胆敢耍花招，比如拐弯或者闪车灯的话，那么他就将对那男孩不利——”

维克点点头，他对这幅画面感到非常难受。

梅森看起来好像是被班那曼给激怒了，也许是因为他自己没有想到这种可能性，“我再重复一遍：为了什么目的？”

班那曼摇了摇头。维克自己也想不出任何原因坎普想要多娜的车。

梅森点燃了一支跑马牌香烟，咳嗽了起来，四处张望着找烟灰缸。

“对不起。”维克说道，他再一次感觉自己像个演员，感觉他已经不是他自己了，而是另外一个人，在念别人给他写好的台词，“这儿的两只烟灰缸都已经碎了。我从厨房里给你拿一只来。”

梅森和他一块儿走了出来，拿了一只烟灰缸，然后说道：“咱们到那边台阶地上走走，你不会介意吧！这天真是狗娘养的，热得要命。如果七月份的天气能文明一点，我还挺喜欢的。”

“是的。”维克有气无力地回答。

他们走出来的时候，他瞥了一眼钉在房子边上的那只温压表……那还是去年圣诞节多娜送的一件圣诞礼物呢。气温已经达到了华氏73度，而气压计上的指针稳稳当地停在标着“晴”的那一栏里。

“让我们把这件事更深入地探究一下。”梅森说道，“这真令我奇怪。一个女人，带着个儿子，这个女人的丈夫因公事出差了。要是她想在周围方便地转转的话，她是很需要她的车的。即使进城只有半英里远，而且回来的路全是上坡路，有一辆车也方便得多了。所以让我们假设坎普在这儿抓了她，那么那辆轿车应该还在这儿。如果是另一种情况，坎普来了，把屋子里的东西砸了个稀巴烂，但他仍然余怒未消。

他在城里别的什么地方看见了他们而且把他们抓了。

要是那样的话，那辆车就应该还在那个地方。在城里，有可能，或者是在销售中心的停车场里。”

“难道不会是有人在半夜里把它给拖走了吗？”维克问道。

“有可能。”梅森答道，“你认为会不会是她自己把车停在什么地方了，特伦顿先生？”

这时维克记起来了。那个针阀。

“你的脑海中好像有什么东西滴答了一下。”梅森说道。

“不是滴答了一下，是哐当一声。那辆轿车不在这儿，因为它在南巴黎的福特汽车经销商那儿。这车的化油器出了毛病，针阀那儿总堵。星期一下午我们在电话上谈到这件事。她真是气坏了，感觉很不得劲儿。我本打算在镇上找一个人帮她修好的，可是我把这事儿给忘了，因为……”

他的思路跑开了，他在回想他为什么会忘记。

“你忘记了在本镇上给她约一个汽车修理工，所以她就开车开到南巴黎去了？”

“对，我猜是这样的。”他想不起来他们谈话的确切内容了，只记得她曾经担心在她开车去修理的路上，那车会抛锚。”

梅森看了一眼他的手表，站了起来，维克也要跟着站起来。

“不，不用起来了。我只不过是想打一个简短的电话。我去去就来。”

维克坐在原处。纱门在梅森的身后砰地一声关上了，这声音使他又想起了泰德，他想得那么真切，眉头紧皱，不得不咬紧牙关，不让眼泪淌下来。

他们在哪儿呢？有关品托轿车不在这儿的事毕竟只是暂时地燃了他的希望。

现在太阳完全升起来了，灿烂的玫瑰色的阳光笼罩着房子和下面的街道，而且穿越了城堡山。一缕阳光照射到秋千上，在那儿他曾经无数次地推过泰德……现在他想要的一切就是能够再一次推坐在秋千上的儿子，而他的妻子就站在他的身旁。如果泰德想要的话，他会一遍遍不停地推，手推掉了也绝不会在乎的。

爸爸，我要玩筋斗，我要！

他脑海中的这个声音凉透了他的心。这个声音听起来像鬼魂的声音。

过了一会地纱门开了。

梅森在他的身边坐下，又点起了一支香烟。“南巴黎的福特双城，”他说，“是那儿不是？”

“是的，我们的品托车就是在那儿买的。”

“我猜是那儿，就给他们去了个电话。很幸运，他们的服务部经理已经来上班了。你的品托轿车不在那儿，也从没有到那儿去过。本地的汽车修理工是谁？”

【《TXT论坛》 www.txtbbs.com，欢迎您来TXTBBS推荐好书！】

“乔·坎伯。”维克说道，“她最后肯定还是把车开到那儿去了。她本来不愿意的，因为他住在远郊外，而且她给他打电话又没有人接。我告诉她说他很可能确实在家，就在车库里面干活呢。那车库是个谷仓改装的，我想那里面没有电话。至少我上次去的时候，那里头还没安电话。”

“我们会查出来的。”梅森说道，“但是她的车也不会在那儿的，特伦顿先生，我敢肯定。”

“为什么不会在？”

“因为这一点也不符合逻辑，”梅森说道，“我有百分九十五的把握车也不在南巴黎。想想看，我们起先说的一切还都没变。一个年轻的女人，带着个孩子，她需要有一辆车。假设她把车开到福特双城去了，那儿的人告诉她说需要几天时间才能修好，那她怎么回来呢？”

“这个……借一辆车……或者要是他们不借给她车的话，我猜想他们会有供出租的车可以租给她。租费会比较便宜。”

“很对！好极了！那么这辆车在哪儿呢？”

维克向车道望去，几乎好像是在期待这辆车的出现一样。

“要是坎普没理由劫持你妻子的品托轿车的话，那他就更没什么理由去劫持她租借的车了。”梅森说道，“这就先把她去找福特汽车经销商的可能差不多排除了。现在再让我们看看如果她把车开到坎伯的车库去会发生什么情况。要是坎伯在给她修车期间，借给了她一辆破车让

她可以到处走动，那么我们又回到了我们的起点：那辆破车哪儿去了？我们再进一步假设，她把车开到坎伯那儿，坎伯说他把车留下来修一段时间，但是他那儿没车能让她开着回城。于是她就给一个朋友挂了个电话，那个朋友就出来接她。你跟上了我的思路了吗？”

“是的，当然。”

“那么这个朋友是谁呢？你给了我们一个名单，我们把他们都从床上叫了起来。幸运的是他们都在家。他们中没有一个提到曾经把他们俩接送回家的事。星期一早上以后他们谁也没有见到过他们俩的影子了。”

“好了，我们别在这里扯个没完了吧？”维克说，“给坎伯挂个电话，不就知道准信了吗？”

“咱们等到七点钟吧，”梅森说道，“再过十五分钟就七点了。给他个机会洗把脸，再清醒清醒脑子吧。服务业的经理们通常很早就去上班了，但这个家伙是个单干户。”

维克耸了耸肩。所有这一切都像一条发了疯的漆黑一片的通道。

坎普抓了多娜和泰德，他心里知道得清清楚楚，正如他知道只有坎普才会把屋里的东西砸得稀巴烂之后，又往他和多娜的床上射精。

“当然，不一定非得是个朋友。”梅森说道，他以一种梦幻般的神情看着香烟的烟圈袅袅升上早晨的天空，“会有各种各样的可能性。她把车开到那儿，而某个和她只有一面之交的人碰巧也在那儿，于是这个家伙，或这位女士，就提出带特伦顿夫人和你儿子开车回城。或者也许坎伯自己开车送他们回家的，或者是他的妻子。他结婚了吗？”

“可能是他，他的妻子，或任何一个人。人们总是乐于帮助一位处于困境之中的女士一个忙的。”

“是的。”维克说道，自己也点起了一支香烟。

“但是这一切的一切都没什么用，因为问题总是一样的：那辆要命的车在哪儿？因为下管怎么说，最后情形总是一样的。

只有女人和小孩，只有他们自己。她必须得采购吃的，蔬菜水果之类的，得去干洗店，得去邮局，得去干成打成打的小差使。要是她的丈夫只离开几天，或者甚至是一个星期，那她也许会试着没车就将就一

下。可如果是离开十天或者两个星期呢？天哪，在这个只有那么一辆混蛋计程车的小城镇里，那真可以说是度日如年，只有漫长地等待了。

在这种情况下租车公司是很乐意把车送来的。她完全可以让赫尔兹，或埃维斯或国家租车公司送一辆租车到这儿或到坎伯家。那么那辆租车在什么地方？我们不断地回到同一出发点上来。这个院子里应该有一辆车的，明白吗？”

“我认为这并不重要。”维克说道。

“也许真的不重要。我们可能会找到一些简单的解释，然后说，噢哟喂，我们怎么会这么蠢呢？但是这件事却后、是让我越想越觉得不对劲……是针阀坏了吗？你敢肯定是针阀吗？”

“我敢肯定。”

梅森摇了摇头，说道：“那她干嘛还要罗里罗嗦地想借车或租车呢？修个针阀对于一个有工具，有手艺的人来说，不过是十五分钟的活。开进去，就开出来了。那么它在什么地方呢？她那——”

“——她那辆见鬼的车！”维克疲乏不堪地接上了话头。现在他感到整个世界都像海浪一样一起一伏，忽近忽远了。

“你干嘛不上楼去，躺一会儿呢？”梅森说道，“你看上去已经精疲力竭了。”

“不，我想要保持清醒，要是有什么事发生的话——”

“要是真有什么事发生的话，会有人来把你叫醒的。联邦调查局正要把一个回询系统装到你的电话机上去的。那些人吵闹得很，死人都能被他们给吵醒了——所以你就不用担。动了。”

维克真是太过劳累了，除了一阵麻木的恐怖感之外，他几乎再也没有其它什么感觉了：“你真认为他们装回询系统有必要吗？”

“装了它而不需要它总比需要它而没装它好得多了。”梅森说，他指了指香烟，“去休息一会儿你会感觉好些，维克，去吧。”

“好吧。”

他慢吞吞地上了楼去。床铺已经被剥得只剩褥子了，这是他自己干

的。他把两只枕头放在身体两侧，脱了鞋子，然后躺了下来。早晨的阳光明亮地穿过窗玻璃，照了进来。

我不会睡觉的，他想到，但是我会休息一下，我会试着休息一下，不管怎么说。十五分钟……也许是半个小时，巴……但是当电话铃声把他吵醒的时候，一天中炎热灼人的正午已经到了。

沙绿蒂·坎怕早上喝过咖啡后，就给罗克堡的阿尔瓦·桑顿挂户个电话。这回是阿尔瓦自己接的。他已经知道沙绿蒂昨天晚上和贝茜聊过了。

“没有，”阿尔瓦说，“从上个星期四到现在，我连乔的一根毛都没见着过，沙绿蒂、他给我修过一个拖拉机轮胎，上次他就是来给我送那个轮胎的，他没提到过喂库乔的事。如果他说过，我倒是愿意帮忙的。”

“阿尔瓦，你能不能到山上房子里去看看库乔？我们星期一早上离开家到我妹妹这儿来之前，布莱特见过它，他说它看去好像病了。但我一点都不知道乔会找了谁喂它。”按照乡里人的习惯，她又加了一句，“不用为这事儿太着急。”

“我会上山去看看。”阿尔瓦说道，“等我先把这些咕咕叫的混帐母鸡喂了，让它们喝些水，喂完了我就去。”

“那真是太好了，阿尔瓦。”沙绿蒂非常感激地说，然后给了他她妹妹的电话号码，“真太感谢你了。”

他们又说了一会儿话，主要是有关天气方面的。持续的高温使得阿尔瓦很担心他的鸡。然后 she 就把电话挂上了。

沙绿蒂走进厨房的时候，布莱特把头从他的麦片粥碗上抬了起来。小吉姆正小心地用他的桔对杯在桌面上做圈圈，还时不时地说着一些不着边际的话。从过去四十八小时里的某个时刻开始，他已经认定了布莱特·坎伯是耶稣基督的一个近亲了。

“怎么样？”布莱特问道。

“你是对的。你爸爸没有让阿尔瓦喂库乔。”她看见布莱特脸上露出失望和担心的表情，接着说，“但今天上午他就会去看看库乔，他把他的鸡仔伺候好了马上就去了。这次我留下了电话号码。他说他不论怎样都会回个电话的。”

“谢谢你，妈妈。”

当霍莉叫吉姆上楼来换衣服的时候，吉姆咯咯笑着离开了桌：“布莱特，想不想和我一起上楼？”

布莱特对他微笑着：“我会等着你的，小懒虫。”

“好啊。”吉姆跑了出去，大声叫着，“妈妈，布莱特说他会等我的，布莱特要等着我穿上衣服的！”

楼上砰砰作响，就好像大象沉重的脚步声一样。

“他是一个蛮不错的小东西。”布莱特随随便便地说了一句。

“我想。”沙绿蒂说道，“如果你觉得合适，我们也许可以早一点回家。”

布莱特的脸立刻亮了起来，尽管这个决定是她做出的，布莱特的脸上的亮光还是让她感到有些悲哀。“什么时候走？”他问道。

“明天走怎么样？”她本来是打算建议星期五走的。

“好极了！可是——”他仔细地瞧着她的脸——“你的拜访完了吗？妈妈？我的意思是说，她毕竟是你的妹妹。”

沙绿蒂想起了那些信用卡，想起了霍莉的丈夫能够买得起，却不会装的那台压水利泽尔自动点唱机。给布莱特留下深刻的印象就是这些东西，而且这些东西也以同样的方式给她留下了很深的印象。也许这是她从布莱特的那双眼睛隐隐看出来的……透过乔的眼睛、够了够了这一切都够了。

“是的，”她说道，“我想我已经拜访完了、今天上午我会告诉霍莉。”

“好啊，妈妈，”他看着她，脸上略带一丝羞涩，“我介意以后再来，我想你知道。我真的挺喜欢他们的。他是一个挺干净招人喜欢的小家伙。真希望他什么时候也能到缅因州来。”

“当然可以。”她说道，感到很惊讶也很高兴，她想乔大概不会反对，“好啊，出许可以安排他们过来。”

“那太好了，能告诉我桑顿先生说了什么吗？”

“我会的。”

但是阿尔瓦再也没有来电话。

那天早上他喂小鸡的时候，他大空调机里的发动机突然坏了，他立即就陷入了一场生死搏斗，要从炎热的高温下把他的小鸡抢救过来。多娜·特伦顿也许会把这叫做同样命运的另一次打击，就像她从库乔那双灰蒙蒙的充满凶杀的眼睛里所看到的那样。

桑顿家空调器的问题，直到当天下午四点钟才得以解决（阿尔瓦那天损失了六十二只小鸡，只好廉价地就卖掉了），而那时，坎伯家阳光照耀的院子里的那场从星期一下午开始的对峙也结束了。

安迪·梅森是缅因州司法部里的神童，有人说过终有一天——而且是不久就会到来的一天——地会领导州司法部的犯罪科。但安迪·梅森的目标要比这高得多。他希望在1984年自己就能当上司法部长，到1987年就充分准备好竞选州长。当上八年州长之后，谁知道呢？

他出身于一个穷苦的大家庭。

他和他的三个兄弟、两个姐妹是在里兹本镇外萨巴特斯路旁的象兔子窝一样的白人贫民窟里长大的。他的兄弟姐妹们都没有怎么超出，或者甚至低于了小镇居民对他们的期望。只有安迪·梅森和他最小的弟弟——马迪，艰苦地念完了高中。

有一阵看上去罗布塔也能念完，可是她在高三那年的一场舞会之后，就让自己的心飞得比风筝还高。她离开学校，嫁给了一个男孩，那男孩直到二十九岁了脸上还长满了青春痘，他只知道直接从大缸里喝纳拉干赛特烈性酒，然后把罗布塔和孩子们全揍趴下。

马迪在得赫海姆的9号公路上的一次车祸中命丧黄泉。当时他和他一些喝得醉醺醺的朋友正以每小时七十英里的速度开着车，试图爬上西吉伊斯山的陡坡。他们驾驶的伽马罗车翻了两个筋斗之后起火燃毁了。

安迪是家里的希望之星，但是他的妈妈从来就不喜欢他甚至有点怕他，和朋友们谈起他时，她会说：“我的安迪是一条冷冰冰的鱼，”但是他不只是一条冷冰冰的鱼。他总是把自己的情绪控制得非常好，管得死死的。从五年级开始，他就知道他一定会读完大学，然后会做一个律师。律师们能赚到很多钱，他们用逻辑来工作。而逻辑，则正是安迪的上帝。

他把每一件事都看作一个点，每一个点又辐射出有限数量的几种可能性，而每一条可能性线段的尽头又是另一个事件点，以此类推。

他上初级中学和中学时，各科成绩全部是优秀，他还获得了一项德才兼备奖学金，几乎可以上任何一所大学。他最后还是决定去缅因州立大学。他扔掉上哈佛大学的机会，是因为他已经做出决定要在奥古斯塔市开始他的事业。而且他也不想让一些脚穿胶皮长筒靴，身着伐木工人皮夹克的松木伐木工在他的面前扔出哈佛的字样儿来攻击他的不贴近群众。

在这个赤日炎炎的七月的早上，所有的事情都在按部就班、有条不紊中进行着。

他放下了维克·特伦顿家的电话。

他打给坎伯家的电话没人接。班那曼和州警察署的那个侦探都在他身边，像训练有素的警犬那样等地下达命令。

他以前就和汤森德一起工作过，汤森德就是那个从外；警察署来的家伙，他是那种让安迪·梅森感到很舒服，乐于共事的人。你说去拿，那场森德就会去拿。梅森是第一次和班那曼合作，他不怎么喜欢他。

班那曼的眼睛似乎有点太过明亮了，还有他突然想到坎普有可能利用那个男孩来胁迫那个女人时的样子……噢，这样的想法，如果有谁想到，也应该是由安迪·梅森第一个想到才对。这三个人坐在组合沙发上，谁也没说话，只是在喝咖啡。他们在等待那个联邦调查局的人带着回询在门口出现。

安迪在仔细考虑整个案件。

这可能只是场茶壶里的暴风雨，但也可能是一个重大案件。

这让丈夫确信这是一个绑架案，没把那辆消失的小汽车放在心上，他毫不怀疑地认定是斯蒂夫·坎普绑架了他的妻子和孩子。

但安迪·梅森在怀疑。

坎怕不在家，那儿没有一个人在家。也许他们都外出度假了，这相当有可能；七月是典型的出门度假的月份，他们确也应该碰上一些正方不在家的人了。要是他准备出门度假的话，他还会不会留下她的车来修理呢？不大可能。而且那辆车在他那儿都实在不大可能。但是必须要查看一下，而且有一种可能性地没有向维克提起。

会不会她确实把车开到坎伯的车库了？会不会真的有人提出愿意把她送回家？不是一个朋友，不是一个熟人，不是坎伯或他的妻子，而是一个完完全全陌生的人？安迪在脑子里几乎已经听到维克在说，“噢，不可能，我妻子是永远也不会同意搭乘一个陌生人的车回家的。”但实际上，她就搭过几次斯蒂夫·坎普的便车，坎普那时几乎就是个陌生人。如果这个假设中的人表现得很友好，而她又急着要带儿子回家，那么她也许就同意了，而也许这个友好、笑容满面的人正是某种变态狂！罗克堡过去就出过这么一个变态狂，弗兰克·杜德。也许这个友好、笑容满面的人割断了他们的喉咙，把他们的尸体扔进灌木丛中，然后又继续高高兴兴地赶他的路了。如果是这种情况的话，那么那辆品托轿车一定还在坎伯家的车库里。

安迪不认为这条推理线索有多大可能，但也不是完全没有可能。他本来早就该派个人到坎伯家去查看一下——这是常规——但是他喜欢在做一件事之前考虑清楚为什么要这样做。他觉得，出于任何实际的考虑，在他正在建造的逻辑和顺序的结构体里，坎伯家的车库都可以不予考虑。在他的设想中，她可能到过那儿，发现坎伯一家都出去了，而接下来，如果她的车也真就突然抛锚了，但罗克堡3号镇道远不是南极洲，她和那个小孩只要走着就可以在附近找到一家居民家，他们可以借用一下电话，问题就解决了。

但他们没有那么做。

“汤森德先生。”他用他的轻柔的声音说道，“你和这儿的班那曼长官应该开车到这个乔·坎伯家的车库去。核实三件事：蓝色的品托车不在那儿，它的车牌号码是218 - 864，多娜和泰德·特伦顿不在那儿，坎伯一家也都不在。听明白了吗？”

“明白。”汤森德回答道，“您是否需要——”

“我只想知道这三件事，”安迪和颜悦色地说。他不喜欢班那曼看他的样子，班那曼的脸上带着一种不耐烦的蔑视，让他很不痛快，“如果三者之一在那儿，立即给我打电话，就向这里打，如果我离开了，我也会留下一个电话号码的。清楚了吗？”

电话铃响了。

班那曼拿起了话筒，听了一下，把它递给安迪·梅森：“你的电话，大人物。”

他们的眼睛都在盯着电话机。

梅森想班那曼会把话筒放下，但是他没有。过了一小会儿，梅森接过了话筒。电话是从斯加尔区的州警察署监狱打来的，斯蒂夫·坎普已经被抓住了。他的货车在马萨诸塞州一个叫得克海姆的镇上的一家小汽车旅馆里被人发现了。那个女人和孩子没有跟他在一起。接到逮捕令之后，坎普说了他的名字，然后就一直使用着他的保持沉默的权力。

安迪·梅森觉得这条消息有着十分不祥的预兆。

“汤森德，你跟我一起去。”他说道，“班那曼长官，你一个人能去坎伯家那儿，是不是？”

“这是我司法的城镇。”班那曼说道。

安迪·梅森点燃一支香烟，透过冉冉上升的烟圈看着班那曼：“长官先生，你有什么问题要向我提出吗？”

班那曼笑了：“没有我处理不了的事。”

老天爷，我恨这些自命不凡的家伙，梅森想，他看着班那曼离开。不管怎么说，他现在已经退出舞台了。感谢上帝。这点小恩惠我还是得到了。

班那曼坐在了他巡逻车的方向盘后面，点火起动，退出了特伦顿家的车道。这时是七点二十分。他对梅森这样干净利索地把他推到了一边几乎要笑出声来。他们正向着案件的核心奔去，而他呢，哪儿也达不到。但是老汉克·汤森德又要听一上午的梅森的扯淡了，所以也许他走开也不错。

乔治·班那曼的巡逻车慢慢开出117直，开上了枫糖路，警笛和警灯都没有打开。天气真不错，他没有必要太匆忙。

多娜和泰德都在睡觉。

他们的姿势非常相似：就像那些不得不在州际公共汽车上度过好几个小时的人们一样，他们的姿势很不得劲。他们的脑袋无精打采地情靠在他们的肩膀窝里，多娜的头朝左，泰德的头朝右。泰德的两只手放在腿上，就像两条搁浅的鱼，时不时还会抽动起来。他的呼吸声刺耳，有时会夹杂有几声呼喀声。他的嘴唇上面布满了水泡，限度泛起了淡紫色。一行唾液从他的嘴角流到他下巴下的弧线处，已经开始干了。

多娜睡得不是很熟。尽管她已经精疲力竭了，可是她蜷缩着的体位，

她的大腿和肚子上的疼痛，现在又有了她的手指（泰德抽风的时候咬她的手指，咬到骨头那么深），都让她无法深入梦乡。她的头发被汗水渍成了一圈一圈的，紧贴在她的头上。她左腿上的薄纱布再一次被血水渗透了，她肚皮上受过外伤的地方已经变成一种难看的红色。她的呼吸声也很刺耳，不过倒不像泰德那样不均匀。

泰德·特伦顿已经快到了他能忍受的尽头了。

他已经过度脱水，他大汗淋漓，大量的电解质、氯化物和钠透过他的汗水渗出体外，而一直没有任何新的东西补充进来。他身体内部的防御系统一步步后退，现在他已经到了最后的生死关头了。他的生命已经变轻，不再紧紧地沉浸在他的血肉之躯里，生命已经开始颤抖，一阵轻风吹来，它就会脱离这副皮囊向天堂飞去。

他发着高烧，做着乱梦，他梦见他的爸爸在推他荡秋千，越荡越高，越荡越高，他已经看不见他家的后院了，他看见的只是那个鸭塘，凉嗖嗖的微风拂过他被太阳晒黑的额头，他疼痛难忍的双眼和他那长满了水泡的嘴唇。

八十三

库乔也在睡。

它躺在门廊旁边一边草地的边缘，它破烂的鼻吻捂在它的两只前爪里。它的梦里都是一些迷惑难解的、疯狂奇怪的东西。它梦见又到了黄昏，天空中布满了翻腾旋转地飞翔着，长着鲜红眼睛的蝙蝠，它们成群结队，使得天空都暗了下来。

它一次又一次地向这些蝙蝠扑去，而每一次攻击它都能扑下一只来，它的牙撕咬着它膜质的、扭了劲的翅膀。

但是这些该死的蝙蝠不停地用它们那尖利的小小的牙齿咬它的滑嫩的脸。那些地方非常疼，所有的疼痛都是那么来的，它要把它们都杀死，它要——它突好惊醒了，它的头从前爪子里抬了起来，高昂起来。

一辆汽车正向这儿开过来。

对于它极度紧张的耳朵来说，一辆开近的汽车的声音是十分可怕的，可怕得让它难以忍受，这声音就像一只会叮咬的巨大的昆虫，正飞来要向它身上注满毒液。

它摇晃地站了起来，感觉身上的所有关节好像都扎满了碎玻璃碴子。它盯着那辆惨死了一样一动不动的轿车。它可以看到里面那个女人的头的轮廓，那个头也一动不动。以前，库乔能清楚地透过玻璃看见她，但这个女人不知对玻璃做了什么手脚，它现在再也看不清楚了。

不过这不重要，她跑不出去，那个男孩也一样，他们都别想跑出去。

轰隆轰隆的声音现在越来越近了。一辆汽车正向山上开来，但是……那是一辆汽车吗？它会不会是一只巨大的蜜蜂或黄蜂，要来蛰它，让它的痛楚加剧呢？

最好等等看。

库乔在门廊底下鬼鬼祟祟地溜过来溜过去，它以前经常是在这儿度过漫长的炎炎夏日。

在那些年里，门廊四周落满了深秋的黄叶，这些黄叶会散发出一种令它难以置信的甜香，会让它非常快乐。可如今这气味好像太多太重，让它窒息，让它难以忍受。它对着这气息咆哮起来，嘴里又开始冒出白沫来。要是一条狗能够杀死某种气味的话，那它就一定会杀死这种怪味。

轰隆声现在已经非常近了，接着一辆汽车开进了车道。那辆车的侧面是蓝色的，车顶是白色，上面还安着灯。

乔治·班那曼实在没想到他拐进乔·坎伯家的汽车道时，会看到那个失踪的女人的品托车。

他并不是一个傻子，当他对安迪·梅森的点对点分析感到不耐烦（他处理过弗兰克·杜德的恐怖事件，从那些案件中，他明白了一个道理：有些事毫无逻辑可言）的时候，他自己也在下意识中非常确信地得出了相似的结论。他同意梅森的看法，即特伦顿家的那个女人和她的儿子在这儿的可能几乎没有。但无论如何，那辆车确实在这儿。

班那曼把他挂在仪表板下面的话筒一把抓过来，可是紧接着他又决定先检查一下那辆轿车。从他那个角度，即从那辆品托汽车的正后方，他不可能看清楚车里是否有人。车座的后靠背有点太高了，并且泰德和多娜两个人都在他们的睡梦中缩了下去。

班那曼从他的巡逻车里出来，从身后砰地一声关上车门。他没有走上两步远，就看到品托汽车整个侧面的车窗都成了一大片碎成一块一块的烂玻璃团。他的心跳开始加速，他的手摸向了他那只点38警枪的把

手。

十三

库乔的两眼死死地瞪着从蓝色汽车里出来的那个男人，它胸中充满了不断高涨的仇恨。

就是这个男人使它痛苦的，它确信无疑他就是它所有痛苦的来源。

这个男人令它的每个关节都那么疼痛难忍，是这个男人造成了它脑袋中那使它焦躁不安腐朽难堪的刺耳的轰鸣声。门廊下面的枯叶难散发出腐烂的臭气，全是这个男人的过错；而每次当它看见水时，它都忍不住发出呻吟，扭头而去，尽管它焦渴得难以忍受，它还是要远远地逃开有水的地方，这些也都是这个男人的过错。

它紧实厚重的胸膛深处发出了一声低低的咆哮，与此同时它的两条腿在它的身体下面屈了起来。它能够闻到这个男人的气味，嗅出他由于出汗和兴奋而发出的油汗味，以及他的骨头上结实的肌肉。咆哮声更低更沉了，紧接着变成了一声巨大的声嘶力竭的狂怒的叫声。

它从门廊底下一跃而起，向那个造成了它全部痛苦的男人猛扑过去。

在刚开始的关键时刻里，班那曼甚至都没有听到库乔的低低的、渐渐变大的咆哮声。他已经靠近了品拓汽车，能够看到靠近驾驶员座位的车窗上靠着一丛头发。他开始想到的是这个女人一定被人开枪打死了，但是弹眼在什么地方呢？玻璃窗看上去像是被什么东西重击过，而不是被子弹击穿的。

后来他看到里面的头动了一下。没动多少——只是微微地动了一下——但是确实是动了一下。这个女人还活着。他走上前去……就在这时他听见了库乔的吼声，跟着是一连串的咆哮狂吠。他的第一个念头是——（莱塞提？）

莱塞提是他的爱尔兰赛特种的猎狗，但是四年以前他的莱塞提就被人打死了，那是在弗兰克·杜德案件之后不久发生的。何况，莱塞提从来不发出像这样的叫声，接下来的第二次关键时到当中班那曼惊得目瞪口呆，一种原始的恐怖笼罩了他的全身，使他凝固了一般一动也不能动了。

他猛一转身，拔出手枪，只看见了一只狗的模模糊糊的一瞥——真是

一条大得令人难以置信的狗——这只狗跃在半空向他扑了下来。它扑到他的胸口上，把他一下子撞到那辆品托汽车的后边门上，他喉咙里咕咚了一声，他的右手臂扬了起来，手腕重重地打在了后边门的铬合金隔槽上。

他的手枪也飞了。

那只枪旋转着飞过汽车面篷，接连翻了几个筋斗，然后掉到汽车道另一边高高的杂草丛里去了。

那条狗在撕咬着地，而当班那曼看到他淡蓝衬衫上的胸口前那一大摊鲜红的血迹时，他突然间明白了所发生的一切。他们到了这儿，他们的车抛锚了……那条狗等在这儿。

这条狗可没有被包含在梅森的冷静整齐的点对点分析的小算盘里面。

班那曼和它搏斗起来，他竭力试图把他的手探到那只狗的嘴巴下面去，把它扼制住，从他的肚皮上扔下去。他突然感到肚子上有一种深刻、失利，又使他渐渐麻木的痛楚。那儿的衬衫布已经变成一条一条的了，鲜血像小河一样淌满他的裤子。他向上跃起，然而那条狗又把他推了回去，力气大得非常吓人，它把他重重地摔回到品拓汽车上，巨大的弹力使得小轿车都摇晃了起来。

他发觉自己在试图回忆昨天晚上有没有和妻子做爱。

想这件事真是疯了。

真是疯了——

那条狗又一次冲了上来。

班那曼试图躲开它，但是这条狗预料到了他会那么做，它在朝他龇牙咧嘴地狞笑，而突然地，他感到了他一辈子也没尝过的剧痛。

这疼痛把他一下子激了起来。他尖叫着，又一次把手伸到那条狗的嘴巴下面去，把它猛地拉了起来。有一小会儿，他盯着那条狗漆黑的发了疯一般的眼睛，一种令他眩晕的恐怖袭上他的心头，传遍了他的全身，他在想：你好，弗兰克，是你，不是吗？你是不是觉得地狱太热了，跑了出来呢？

后来库乔猛咬他的手指头，把它们撕碎，鲜红的肉翻了出来。

班那曼忘掉了弗兰克·杜德，他忘掉了一切，心里惟一的一个念头就是怎样救他自己的命。他试图把他的膝盖抬起来，插到他和那条狗之间去，但是发现他做不到。当他试图抬起膝盖的时候，他的下腹部处的疼痛像烈火一样燃成一片揪心扯肺的极度痛楚。

它把我的下腹部怎么了？它在我那儿做了什么？噢！天哪，他究竟干了什么？维基……维基……这时品拓汽车上驾驶座旁的边门被打开了。

是那个女人。

他已经见过那张斯蒂夫·坎普曾经踩上去的全家合影了，从那上面地看到了一位漂亮干净的头发盘得齐齐整整的女士，就是那种你在街上遇到了要瞟上两眼，而第二眼一般带上一点儿柔和的观赏味道的女士。

你看见了这种女人，你就会想她的丈夫真是走运，能够把这样一位佳人拥在床上。

但这个女人却是一团糟，那条狗也袭击了她。她的肚子上是满布着的一条一条的干血。

她的牛仔裤的一条裤腿已经被撕咬掉了，而在她的膝盖稍向上一点处绑着一条渗透了血迹的绷带。

她的脸是最糟糕的，已经不成样子，就像一个可怕的煮了的大苹果一样。她的前额上布满了血泡，很多地方被剥去了皮。她的嘴唇奇形怪状，化脓流液。她的眼睛深陷在两个深紫色的皮肉袋里。

那条狗闪电一般抛下班那曼，向那个女人冲去，它的腿僵硬笔直，发出阵阵咆哮之声。她立刻退回到小汽车里面去，砰地一声砸上了车门。

（一定要叫巡逻车来，一定要叫来！）他转过身，向他的巡逻车奔去。

那条狗在追他，可是他比它抢先一步。

他可以关上车门，抓起话筒呼救，3号区域，警官急需援助，救援车来了，那条狗被一枪击毙，他们都得救了。

这一切只发生了三秒钟，而且只发生在乔治·班那曼的脑袋里。

正当他转身奔向他的巡逻车的时候，他的两腿支持不住了，他一下子摔倒在汽车道里。

（噢，维基，它对我的下部干了什么了？）整个世界都是一片耀眼的。令人头晕目眩的阳光。很难看清东西。班那曼爬着，手扒着沙砾石，最后终于能够跑爬起来。他低下头去看自己的身体，他看见一条粗粗的像绳子一样的深灰色的肠子在他的被撕成一条一条的衬衫外面悬垂着。

他的两条裤腿一直到膝盖部已经被血渗得透透的了。

够了。那条狗对他的下腹部所做的事已经够厉害的了。

把你的肠子塞进去，保持勇气，班那曼，如果你干不下去的话，你就是干不下去了。但是你一定要坚持爬到那个该死的话筒跟前，坚持把救援叫来。把你肠子塞进去，在你那又大又平的双脚上站稳——

（那个孩子，上帝啊！她的孩子也在这儿吗？）这又让他想起了他自己的女儿，卡特琳娜，今年她就要上七年级了。她的胸部已经开始隆起来了，她已经长成一位年轻的大姑娘了。要学弹钢琴，她还想要一匹马。那时几乎有那么一天，要是她自己一个人穿过学校去图书馆的话，杜德就会把她结强奸了，而不是玛丽·凯特·汉德拉森。当时——（挪动你的屁股！）

班那曼终于能够站立起来了。

周围所有的一切都是如此的阳光明媚，灿烂生辉，而他的内脏则好像是要从那条狗咬开的洞里掉出来一样。那辆车，那个警用无线电话筒就在他的身后，那条狗已经移开了注意力；它正在发了疯一般地全力撞击那辆品托汽车的边门，一遍一遍地撞着，狂吠着，咆哮不停。

班那曼跌跌撞撞地向着他的巡逻车逃去。

他的脸庞好像一张白面饼，没有一点血色，他的嘴唇铁青。这是他见过的最大的一条狗、而它把他的内脏撕了出来，它要了我的命了，天老爷，为什么周围的每一样东西都是这样热，这样亮呢？

他的大肠小肠都从他的手指头缝里滑了出来。

他靠近了巡逻车的车门，他已经能够听到仪表板下面的无线电传呼器里的声音了，那传呼器正在发报消息。

应该从一开始就呼叫联络的。这是规定的程序。你永远也不能对规定

的程序提出质疑，但如果我真的完全按规程做的话，那在杜德那次的案件里我就没法呼叫史密斯了。维基，卡特琳娜，对不起你们了——那个小男孩，他一定得设法找人来救那个小男孩。

他差点儿摔倒了，然而他抓住了门边总算站稳了。

就在这时他听见那条狗朝他扑来，他再一次发出了尖叫。他试图加快速度。只要他能够把车门关上……噢，老天，只要他能够在那条狗扑到他之前把车门关上……噢，老天……（噢老天！）

泰德又尖叫了起来，而且开始用指甲抓自己的脸，这时库乔在一次又一次地猛击车门，使汽车摇晃了起来，泰德也跟着从左边向右边地抽动他的脑袋。

“泰德，不要这样！不要这样……我的宝贝，请你不要这样！”

“我要爸爸……要爸爸……要爸爸……”

突然间那条狗停止了攻击，

多娜把泰德紧紧地泡在胸前，扭过头去，正好看到库乔在攻击那个男人，他正试图钻进他的车里去，可是那条狗的蛮力把他的手撞得队门上松开了。；这以后她就再也看不下去了。

她希望自己能堵上耳朵，她也不愿意再听库乔结束那个男人的生命时发出的声音了。

它躲了起来，她歇斯底里地想着，它听到有辆汽车过来了，然后它就躲了起来。

那门廊的门。现在是跑向那扇门的时候了，因为现在库乔……正顾不上他们呢。

她把手放到门把手上，把它拉起来，然后用力一推。什么也没有发生。门怎么也打不开。库乔对门框一次接一次的重击终于使得门好像被密封了一样再也打不开了。

“泰德，”她好像发了烧一样用嘶哑的声音低低地说道，“泰德，和我换一下位置。快一点。泰德？泰德？”

泰德全身上下都在抖。他的两只眼球又翻滚了起来。

“鸭子。”他咕哝着，“去看那群鸭子。恶魔的话。爸爸。啊。.....啊啊.....啊啊啊啊啊啊——”

他又抽搐了起来，他的两条胳膊像设骨头似地拍打着。她开始摇晃他，一遍遍大喊着他的名字，努力扒开他的嘴，努力保持一条通气的孔道。她的脑袋里充满了震耳欲聋的嗡嗡声，她开始害怕自己会晕过去了。

这儿是地狱。他们都在地狱里面。早晨的阳光像瀑布一样倾泻到汽车上，造成了一种温室效应，干燥难熬，残酷无情。

最后泰德终于平静了下来。

他又闭上了眼睛。他的呼吸很快也很浅。当她把她的手指放到他手腕上的时候，她感到他的脉搏若即若离，虚弱无力，宛如一缕轻丝，毫无节奏。

她向外看去。

库乔已经正咬着那个男人的一只胳膊，摇晃着它们，就像一只小狗急子在摇晃一个破布做的玩具一样。每过一会儿它都会扑上那具僵直不动的尸体。鲜血.....那儿有那么多那么多的殷红的鲜血。

好像它意识到自己正在被人观察着，库乔抬起头来，从它的嘴里，鲜血一滴一滴地流了下来。它看着她，脸上有一种神情（一条狗也能有神情吗？她发了疯似地想知道），那种神情好像在传达着严肃和遗憾.....多娜的心头再一次产生了一种感觉，觉得她和这条狗之间已经很亲密地相互知晓了，并且他们两个谁也别想结束或者停下来歇息一会儿，他们会一直探究着这种可怕的关系直到得出某种最终的结论。

那条狗又一次向那个穿着溅满鲜血的蓝色衬衫和黄色卡奇市军裤的男人扑去。那具死尸的头斜待在他的脖子上。

她把她的目光移开，她那空空如也的胃在热辣辣的胃酸刺激下酸涩疼痛、她那条被咬伤的腿又针刺般疼了起来。她已经又一次把伤口撕开了。

泰德.....他现在怎么样了？

他的情况很吓人，她的脑子冷酷地回答。那么你打算怎么办？你是他的母亲，你打算怎么办？

她还能干什么呢？如果她走出汽车，让她自己也被咬死，那对泰德能有什么帮助呢？

那是个警察。有人派了个警察到这儿来了。而要是他没有回去——“拜托。”她的嘶哑的声音说，“快一点儿，拜托。”

现在是上午八点钟了，而外面相对来说还比较凉快——华氏77度。到正午时分，波特兰飞机场记录的气温将达到华氏102度，创了那一天的新记录。

场森德和安迪·梅森是上午八点三十分赶到斯加路区的州警察署监狱的。梅森让场森德和那儿的公务人员进行公务交接手续，这儿是他的行政管辖范围，而不是梅森的，并且安迪也不觉得这有什么不对。

值班警官告诉他们斯蒂夫·坎普是在他回缅因州的路上被抓的。这一点已经可以肯定，但是坎普始终没有开口。他的货车已经被马萨诸塞州实验室的技术人员和法医检验专家们彻底全面地检查了一遍，他们没有找到任何一丝线索能够证明车后曾经关过一个女人和一个男孩，但是他们在那辆货车的轮槽里面搜出了一个很不错的小药箱——里面有大麻，一些装在阿司匹林瓶子里的可卡因，三个用烷基硝酸泡着的罂粟花，还有两个快速混合类型的毒品，这种毒品的浑名叫做黑美人。这些东西让他们可以很方便地扣留坎普先生，就像一个鱼钩，可以在一段时间内钩住坎普这条鱼。

“那辆品托汽车。”安迪一边对场森德说着，一边给他们俩一人拿了一杯咖啡，“她那辆见鬼的品托车究竟在什么地方？”

汤森德摇了摇头。

“班那曼发现了什么异常情况，打寻呼联系过吗？”

“还没有。”

“那么，呼叫他一下。告诉他，他们把坎普带进来时，我希望他也能到这儿来。这儿是他的司法辖区，我想他才应该是审讯警官，至少在规则上应该这样。”

五分钟之后，汤森德回来了，他看上去颇为迷惑不解的样子：“我无法和他联络上，梅森先生。他们那边的无线电联络员给他发了报，说他肯定不在他的车里。”

“上帝，他可能正在哪个温暖舒适的角落里面喝咖啡呢。好吧，让他

见鬼去吧，他已经不掺和此案了。”安迪·梅森点起一支新的跑马牌香烟，咳了几声，然后向着汤森德咧开嘴笑了，“想想看没有他我们能不能对付得了这个坎普？”

汤森德也冲着他微笑起来：“噢，我想我们对付得了。”

梅森点了点头：“这件事现在看起来很棘手，汤森德先生，非常棘手。”

“这件事不那么容易的。”

“我现在都开始考虑这位坎普先生会不会把那个女人和孩子埋在罗克堡和得克海姆之间某个乡村小路边上的阴沟里了。”梅森又微笑起来，“但是我们会逼他说出来的，汤森德先生，在这之前，比他更硬的核桃我都敲开过。”

“是的，先生。”汤森德说道，语气里充满了敬佩，他相信梅森干得出。

“如果我们不得不让他在这间办公室里连续坐上两天两夜，大汗淋漓两天两夜的话，也许他就会开口了。”汤森德每过大约十五分钟就溜出去一次，试图与乔治·班那曼取得联系。他对班那曼只是略知一二，但是他对班那曼的看法要比梅森对班那曼的看法好得多，而且他认为班那曼值得被提醒注意安迪·梅森正在到处找他。

到了十点钟，他还没有和班那曼取得联系的时候，他开始感到担忧了。他开始思考是不是该对梅森提起班那曼长官直到现在还如沉牛入海，不见回音，或者他是不是应该不告诉梅森呢？

罗格·布瑞克斯通上午八点四十九分到达纽约。他坐的是东方航空公司的班机，在机场叫了一辆出租车进了城，将近九点三十分的时候他在比尔特摩旅馆登了记。

“是给两个人预定的呀？”前台服务员问道。

“我的同伴有急事给叫回家了。”

“真遗憾。”前台服务员漠不关心地说了一句，就给了罗格一张卡片让他填写。罗格填卡片的时候，那个前台服务员和出纳员聊开了天，聊着他买的下周末的美国北佬足球赛的票。

罗格躺在他的房间里，努力想睡个午觉，可尽管他昨晚睡得一点都不

好，他现在还是睡不着。

多娜和别的一个什么男人勾搭上了，维克还在尽量想维持住他的那个家——不管怎么说至少试着去维持他的家——除了这些，他的脑海里还不断地浮现出那种红红的、含糖量很高的儿童谷制品，谷制品洒得到处都是，散发着难闻的臭气。

现在多娜和泰德都消失得无影无踪了，维克也消失了。上个星期每件事都像一缕轻烟一样，袅袅升空，化作一片虚无了。这真是你所见过的最精采的魔术了，魔术师说，“快变！”然后每样东西就都变成一大堆臭狗屎了。他的脑袋想得疼了起来。那疼痛一阵一阵地袭击着他，就像又大又油腻的海浪浪头接连不断地重重砸向了礁石。

最后他坐了起来，他再也不想孤独一个人忍受他脑袋里的剧痛和他不着边际的胡思乱想了。他想他也许可以到第四十七大街上公园分的夏天市场调研公司去，到那儿去消磨掉他的烦闷忧愁——说到底，伍尔克斯广告公司付给他们报酬，还能让他们干什么呢？

他在大厅里停了下来，要了几片阿司匹林，又接着往外走。走动一点也没能减轻他脑袋里的疼痛感，但确实让他又重新感到了他对纽约城的切齿痛恨。

别再回来了，他想道，我宁肯去做搬运工，把一箱箱的百事可乐扔到卡车上，也决不带奥尔西亚和那两个女孩子回来了。

夏天市场调研公司位于一座庞大的摩天大楼里，那幢楼看上去傻里傻气，实际上里面的工作效率却非常高，夏天公司在第十四层楼上。罗格说明了自己的身份后，接待员冲着他微笑地点了点头说：“何维持先生刚刚出去了几分钟。特伦顿先生设和您一起来吗？”

“没有，他被叫回家去了。”

“嗯，我这儿有你的一样东西。今天早上刚到的。”

她递给罗格一封包着黄色封皮的电报。信封上写着：寄给维克十伦顿和罗格，布瑞克斯通维尔克斯广告公司／由镜眼工作室转交。罗布在昨天晚上早些时候把这封电报送到夏天公司的。

罗格撕开信皮，立刻就看出这封电报是夏普老先生写的，写得还挺长。“文件仪仗队，我们来了，”他想着，开始读电报的内容。

如果不是十二点差几分的那阵电话铃声把维克给吵醒了，他可能还要

睡整整一个下午。他睡得很沉，浑身都被汗水给湿透了，一觉醒来的时候，他有一种可怕的感觉，既分不清东西南北，也没有一点时间观念了。

他又回忆起他做过的那个梦。多娜和泰德呆在一个到处都是岩石的壁龛里，附近有一头凶猛可怕、神秘的野兽，那头野兽差一点儿就够着他们了。当维克去拿电话话筒时，他感觉整个房间都在他周围快速旋转。

多娜和泰德，他想到，他们还活着。

“你好？”

“维克，我是罗格。”

“罗格？”他坐起身来。他的衬衣像胶皮一样粘贴在他身上。他的半个脑子还处于睡眠状态，在奋力要抓住那个梦。光线太强了，那么热……他刚睡的时候相对来说还要凉快一些，而现在卧室就像蒸笼一样。现在有多晚了？他们让他睡了多少时间？整个屋子是那样的宁静。

“罗格，现在几点了？”

“几点了？”罗格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顿了一顿说道，“怎么了？刚刚十二点呀。有什么事——”

“十二点了？噢，我的上帝……罗格，我刚才睡了一觉。”

“发生什么事了，维克？他们回来了吗？”

“我睡的时候他们还没回来。那个狗杂种梅森保证说——”

“梅森是谁？”

“他负责这项调查。罗格，我得走了，我必须得去寻找“等一等，别挂，老兄。我是从夏天公司给你打的电话。我一定得告诉你。我这儿有一封j电报，从克利夫兰来的。我们保住那份帐单了。”

“什么？什么？”所有的事在维克面前转得太快了。多娜……帐单……罗格，听起来都有一点荒唐可笑的味道了。

“我到公司里来的时候，正好有我一封电报。是老先生和‘小孩’发给镜

眼工作室的，罗布又把它转送到这儿来了。你想不想我念给你听？”

“跟我说个大概。”

“尽管用了不同的逻辑推理，但夏普老头和叫‘小孩’显然得出了同样的结论。老头子觉得活力谷这件事是那次阿拉摩事件的重演——我们是在战场上坚守的好小伙子，可以并肩战斗击退那些强行搭伙人。咱们都得团结到一起，大家伙儿就是一个整体，而团结成一个整体也都是为了咱们大家伙。”

“我知道他老骨头里是有这种精神的。”维克说道，用手指不停地揉搓他的后脖颈子，“他是个忠实的老狗。这也是我们离开纽约时他还会跟我们一块儿来的原因。”

“‘小孩’还是想赶我们走，但他觉得现在还不是时候。他觉得那样会被看成是他软弱的标志，并有可能因此而受到谴责。你能相信吗？”“我相信那个患有偏执、愚蠢病的小东西什么事儿都干得出来。”

“他们希望我们俩能飞到克利夫兰去，跟他们签一个新的两年合同。这并不是一个五年的买卖，而且合同结束的时候，几乎可以肯定那个小点子的权了。我们俩呢，到那时没说的，准得被从台面上请下来，夹起铺盖卷儿走路，可是两年哪……这两年时间足够了，维克！两年以后我们都能升到顶了！我们可以告诉他们说……”

“罗格，我必须得——”

“得抓起他们那一团糟的磅蛋糕，给他们的屁股抹抹油了！他们还得和咱们讨论一下那项新广告运动，我敢肯定他们会同意夏普谷制品教授的那首千古绝唱了。”

“这真是太棒了，罗格，可是我必须得弄清多娜和泰德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是的，是的，我想我这个电话打得太不是时候了，可是我没法自己独享这个消息，老伙计，我憋不住，那样的话我会给憋得爆了的，就像个气球一样。”

“好消息不论什么时候说出都没什么不合适的。”维克说道。不管怎么说，他还是感到了一阵刺骨的嫉妒，浑身的骨头就像被劈裂一样疼，听到罗格语调里面的宽慰和掩饰不住的兴奋，他只感到一阵心酸与失望，因为他无法和罗格分享这份喜悦。但也许这是一个好兆头。

“维克，一有消息就给我打电话，好吗？”

“我会的，罗格。谢谢你给我打电话。”

他把电话挂断，匆匆穿上他的那双平底鞋，下楼去了。厨房里还是一团糟——光是看一眼那景象就让他头晕目眩，胃也跟着翻腾起来。餐桌上有一张梅森留的便条，用一个装盐的调味瓶压着。

特伦顿先生：

斯蒂夫·坎普已经被抓住了，地点是得克海姆的西马萨诸塞镇。你的妻子和儿子没有和他在一起，我再重复一遍，没有和他在一起。我接到这个消息后，没有叫醒您，这是因为坎普现在正保持沉默，他有这个权利。不管怎样，他都会被直接押送到斯加爾区的州警察署监狱，罪名是非法破坏他人财产和非法持有毒品。我们预计他上午十一点三十分会被带来。如果有什么新的消息，我会尽快通知你的。

安迪·梅森

“去他妈的有权保持沉默。”维克吼了起来。他奔进起居室，找到斯加爾区州警察署监狱的电话号码，打了个电话进去。

“坎普先生已经在这儿了。”值班的警官告诉他，“他是大约十五分钟以前到这儿的。梅森先生现在跟他在一起。坎普已经请了一位律师。我认为梅森先生无法得出——”

“你别管他有没有办法。”维克说道，“你告诉他说我是多娜·特伦顿的丈夫，找要他晃着屁股到电话机这儿来跟我讲话。”

过了几分钟，梅森来接电话了。

“特伦顿先生，我知道你很担心，对此我也十分理解，但我提请您注意，坎普的律师到达前的这一小段时间对我们非常宝贵。”

“他怎么跟你说的？”

梅森迟疑了一下，然后说道：“他已经承认了您的房子是他砸的。我想他最后终于认识到这件事要比从他汽车轮槽里搜出来的那点毒品要严重得多。他向把他带到这儿来的马萨诸塞州的警官供认他犯有非法破坏他人财产罪。但是他声称在他干那事的时候，没有一个人在家，而且直到他离开都没有被什么人发觉。”

“你不相信他说的这些狗屁，对吗？”

梅森小心翼翼地说：“他的话好像很有说服力，现在我还没法说我相信任何事情。只要我能再问他几个问题——”

“坎伯家的车库那边有什么情况吗？”

“没有，我已经把班那曼长官派到那儿去了，命令他如果特伦顿夫人在这儿或者她的汽车在那儿的话，就马上报告，但因为他一直也没报告——”

“这可不怎么肯定，不是吗？”维克尖厉地问道。

“特伦顿先生，我真的必须得走了。如果我们听到任何消息维克种地把电话挂了，他站在躁热、寂静的起居室里已经上气不接下气了。他慢慢地到楼梯前，一步一步走上去。他在楼上的大厅里站了一会儿，然后走进他儿子的房间。

泰德的玩具卡车都整整齐齐地靠墙排成一排，全都是斜向停车方向。看着这些玩具让维克心里很难受。泰德的黄色衬裤挂在他床边的黄铜衣服钩上，他的着色画册整整齐齐地堆在桌子上。他衣橱的门是开着的，维克无意识地把它关上，几乎没有察觉自己在干什么，他把泰德的椅子放在衣橱的门前。

他坐在泰德的床上，两只手无力地垂在两腿之间，他眼睛望着窗外，看着那阳光明媚的炎炎夏日。

死胡同，什么都没有，只有死胡同，可是他们究竟在什么地方？

（死胡同。）

要是有什么话充满了不祥之兆的话，那么就是这句了：死胡同。有一次他妈妈告诉他说，当他还像泰德那么大的时候，他曾经为死胡同着了迷。他不知道这样的事会不会遗传，会不会泰德也对死胡同感兴趣。他不知道泰德是不是还活着。

他突然想起了3号镇道，3号镇道到乔·坎伯家门前就成了一条死胡同。

猛然间他回过头来向四处张望。他看到泰德床头上方的墙上已经空了，“恶魔的话”已经不在。他为什么把它带走了？会不会是坎普为了某个他自己的奇怪的原因把它拿走了？但如果坎普来过这儿，他为什么没有把泰德房间也砸个稀巴烂，就像他砸楼下的房间那样？

（死胡同和“恶魔的话”。）她到底有没有把品托车开到坎伯那儿去？他隐隐想起了他们俩间关于那个不干活的针阀的谈话。她有点害怕乔·坎伯，她是不是这么说的？

不，不是坎伯。

坎伯只是在脑子里想把她的衣服脱掉。不，她是有点害怕那条狗。它叫什么名字来着？

他们过去拿它开过玩笑。泰德，泰德叫那只狗。

然后他又一次听见了泰德虚无缥缈，如鬼如魅的声音回荡在这间太过空旷，而突然间变得令人毛骨惊然的屋子：库乔……过——来——库乔……过——来——然后发生了一件事，这件事维克在他的后半生中谁也没有告诉过。

他不是在脑海里听见泰德的声音，而是真真实实地听见了那声音，那声音尖厉、孤寂、可怕，一个飘忽忽的声音正从衣橱的里面发了出来。

维克的喉咙里忍不住发出了一声尖叫，他在泰德的床上直起身来，眼睛睁得大大的。

那个衣橱的门渐渐荡开了，推着它前面的椅子，他的儿子在叫“库——”

就在这时他意识到那不是泰德的声音，而是他自己的过度疲劳、脑汁绞尽的头脑在作怪，他把椅子腿在漆过的厚木地板上摩擦发出来的细细的吱吱声当成是泰德的声音了。这就是一切，而且——而且——而且衣橱里面有双眼睛，他看见了一双眼睛，血红深陷诡异的眼睛——一声短促的尖叫从他的喉咙里发了出来。椅子翻了过来，却没有什么尘世的原因。然后他看见泰德的玩具熊呆在衣橱里，高高地坐在一大堆被单和毯子上面。他看到的只不过是玩具熊的玻璃眼睛。没有什么别的东西。

他的心在他喉咙里面怦怦地跳，维克站起身来走到衣橱那儿去。他能够闻到一种气味，这种气味很沉很浓，十分令人不快。也许这只是卫生球的味儿——那气味的一部分当然是卫生球的味道——可是它闻起来……带着血腥。

不要太荒唐了。这只不过是一个衣橱。不是一个洞穴。不是一个野兽的巢。

他看着泰德的玩具熊。泰德的玩具熊也看着他，眼睛一眨也不眨。玩具熊的背后，那些挂着的衣服的背后，只是漆黑一片。任何东西都可能在那后面。任何东西。但是，当然，什么也没有。

你把我吓着了，玩具熊，他说。

恶魔，远离这间屋，玩具熊说。它的眼睛里闪了一下。它们都是死玻璃，但是它们闲了一下。

这个门没装好，不过如此，维克说。

他在出汗，巨大的、咸咸的汗珠从他的脸上缓缓流下，就像眼泪一样。

这儿没你的事，玩具熊回答道。

我怎么啦？维克问那只玩具熊。我是发疯了吗？发疯是不是就是这样的？

泰德的玩具熊回答道：恶魔，放开泰德。

他关上衣橱的门，看着，眼睛睁大得像个孩子，他看到门门抬了起来，从槽口里弹了出来。然后门又开始荡开了。

我没有看见，我不相信我看见了。

他重重地摔上门，又搬起椅子顶住它。

然后他抱起一大螺泰德的图画书，把它们堆在椅子座上增加重量。这一回门没有再开。维克站在那儿，看着那扇关着的门，想着有死胡同的路。在有死胡同的路上没有多少车辆，所有的恶魔都应该住在桥底下或衣橱里或有死胡同的路的尽头，这就像国法一样。

他现在感到非常不安。

他离开泰德的房间，下楼去，坐在后台阶上。他点起一支香烟，他点烟的那只手微微颤抖。他看着那铁灰色的天空，感觉着那种不安在不断增长。泰德的房间里发生了什么事。他不敢肯定是什么事，但一定发生了什么事，是的，一定发生了。

恶魔狗衣橱车库有死胡同的路。

要把它加起来吗，老师？还是它们减掉？除去？分开？

他把香烟扔到了一边。

他确实相信是坎普干的，不是吗？

坎普要对这一切负全部的责任。坎普把这座房子搞得一，片狼藉。坎普他妈的几乎毁了他的婚姻。坎普跑到楼上去，在维克和他的妻子同床共枕了过去整整三年的床上射精。坎普把维克·特伦德的生活里最舒适的织物给扯了一个巨大的难以弥补的洞。

坎普。坎普。所有这一切都是坎普的错。让我们把冷战也归罪于坎普，把伊朗的人质问题也归罪于坎普，地球臭氧层的漏洞也都归罪于坎普吧。

愚蠢。

因为不是每件事都是坎普的错，难道不是吗？比如说，活力谷那件事，坎普跟那件事没有一点关系；你也很难责备坎普说他和多娜品托车上的坏针阀有任何关系。

他看着那辆老“美洲豹”。他打算开着它到某个地方去。他不能再这么呆在这儿。要是他再这么呆下去的话，他会发疯的。他要钻进他的赛车，把油门踩到底，一直开到斯加尔区。然后一把抓住坎普，用尽浑身力量猛烈地摇他撞他直到他说出来为止，直到他说出他把多娜和泰德怎么了，他把他们藏到什么地方去了。除非坎普的律师已经赶到了，可尽管这听起来令人难以置信，但这个律师现在让他如此激动，如此像个弹簧那样跳起来。

弹簧。是一银弹簧把针阀固定住的。

要是这根弹簧坏了，阀门就会凝住不动，堵塞入口，让汽油无法流进化油器。

维克从台阶上下来，走到“美洲豹”赛车那儿，打开车门，钻了进去，皮座椅那么烫，让他不由自主地缩了一下。快点开起来吧，那就会凉快了。

开起来，到哪儿去呢？

坎伯家的车库，他的脑子立刻回答道。

但是，那是愚蠢的，不是吗？梅森已经派班那曼长官去那儿了，还命令他如果有什么情况立即报告，而那个警察什么也没有报告就回来，这就意味着——（恶魔抓住了他。）

好了，到那儿去一趟也没什么坏处，不是吗？至少还算是有点事儿可做。

他发动了“美洲豹”赛车，开下山丘，开上了117道。到现在他还是拿不准是该向左拐，开上95号州际公路去斯加尔区，还是应该向右拐，开上3号镇道。

他在岔路口停车标志处停了下来，直到他后面车上的人向他按喇叭，催他快开。他猛地右转，开了出去。到坎伯家的车库里很快地瞧一眼不会有什么坏处，他十五分钟就能到那儿。

他看了一下表，表上显示十二点二十分。

多娜知道，最后的时刻到了。

这一刻也会逝去，但是她必须在这一刻活下来——或者就随着这一刻的逝去而逝去。不会有人来，不会有雪马银盔的骑士飞驰而来救她——特拉乌斯·马克基骑上显然正忙着别的事呢！

泰德就要死了。

她用沙哑、带着哭腔的声音一遍遍地喊出声：“泰德就要死了。”

今天早上她在车里怎么也弄不出一丝微风采。她这边的窗户怎么也摇不下去，而能从泰德旁的那扇车窗里透进来的只是酷热。有一次她把那扇窗摇开了一个超过四分之一的缝，库乔马上就从车库前的阴影里冲出来，飞速绕到泰德这一边来，热切地咆哮起来。

汗珠不再从泰德的脸上和脖颈上滚下来了，他已经没有汗了。他的皮肤干燥烫手，舌头肿大，像死人的一样从他的下嘴唇上伸出来。他的呼吸变得那样微弱，微弱得她几乎都听不到了。有两次她不得不把头贴在他的胸口上，这样她才能确定他究竟是不是还在呼吸。

她的境况十分糟糕。这辆车是个随时会爆炸的大火炉。所有金属都烫得让人不敢碰，塑料方向盘也是一样烫得要命。

她腿上有一种持续不断的针扎似的疼痛，她也不再怀疑那条狗咬出的伤口已经让她感染上了什么东西。也许发狂犬病还没那么快——她祈

祷上帝千万别让她这么快就发狂犬病——但那伤口血红，而且发了炎。

库乔现在的状态也好不到哪里去。

这条大狗看上去脱水严重，那蓬乱的满是血纹的毛皮下的身体已经开始剧烈地收缩了。它的眼睛一片迷朦，看上去几乎空空荡荡，脖子也扩散了，就像是一个患了严重白内障的老头的眼睛。它像某种古老的毁灭机器，正在不断的重击中把自己折腾过死亡的深渊，而直到现在它仍然那么可怕，那么危险。它守望着，它已经不再从嘴里泛白沫了；它的鼻吻干燥，撕裂，现出无限的恐怖。它看上去就像从一座古老火山的火山口喷出的一块翻滚燃烧的溶岩。

这只老恶魔，她想，还在看守着。

这场可怕的守望与警戒是只有若干几个小时，还是在她整个一生中都持续着？过去的一切难道不都是一场梦，不都只是在舞台两侧的短暂的等待？她那被周围所有人厌恶。反感的母亲，她那用心良苦，却毫无结果的父亲，还有学校，朋友，约会，舞会——所有这一切现在在她看来都不过是一场梦，犹如老人眼中的青春。一切都已经不重要，只有这个阳光照耀的静悄悄的院子，死亡之牌已经发出过，而更多的死亡之牌还在手中，她看得那样真切，就像A或8。

那个老恶魔还在守望着，而她儿子的生命正在悄悄地滑去，滑走，滑走。

那只棒球棒。这是她所剩下的一切了。

那只棒球棒，也许，如果她能够到那儿的活、那个死去的男人的警车里还可能有什么东西，比如说，一支手枪。

她开始把泰德往后面推，她喃喃着，喘息着，同一浪一浪袭来的眩晕斗争着，这眩晕让她眼前一片昏花，灰蒙蒙得什么也看不真切了。最后他的身体被推到汽车后舱里，一动不动地静卧在那儿，就像一袋谷子。

她从他那边的车窗里往外看去，看到躺在高草丛中的那根球棒。她打开了车门。

库乔从车库黑洞洞的门口站起来，开始慢慢地向品犯移动，它的脑袋低低地伸着，脚下踩着碎砾石向她靠近。

这时是十二点三十分，多娜·特伦顿最后一次走出她的品托汽车。

多娜到杂草丛中去捡布莱特·坎伯的旧黑——布牌棒球棒的时候，维克正离开枫糖路，把赛车开上了3号镇道。

赛车在路上风驰电掣般疾驶着，他想着早点赶到坎伯家看一眼，然后马上掉头去斯加尔区，斯加尔区离这儿还有五十多英里路。

一反常情的是，他刚决定先到这里来的时候，他的思想就忧伤地告诉他，他不会有任何结果，他一辈子中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觉得自己如此地软弱无力。

他以每小时六十英里的速度开着“美洲豹”，他开得那样专心，以至于车开过了加利·佩尔维尔家之后，他才开始意识到乔·坎伯的旅行车停在那儿。他猛踩“美洲豹”的刹车器，地上立即醒目地出现一道二十英尺长的橡胶印，“美洲豹”的鼻子几乎要插进了路面。那个警察可能去了坎伯家，却发现没人在家，因为坎伯在这儿呢。

他瞥了一眼后视镜，后面没有车。他迅速掉转车头，把“美洲豹”开进佩尔维尔家的汽车道。

他从车里钻了出来。

两天前，乔在这里的地上发现了斑斑的血迹（现在血已经干了，变成了紫酱色）和纱门被撞碎了的底嵌板，现在维克感到的和乔·坎伯当时的感觉惊人地相似。一种腐臭的、金属般的味道潮水一般涌进维克的嘴里。这一定是某件事的一个部分，一定和泰德和多娜的失踪事件一样，是某件事的一个部分。

他走了进去，那种气味立即钻进他的鼻子——一种浮肿。新鲜而又腐败的气味。

这两天都非常炎热。厅的中央堆着某样东西，像一个掀翻了的茶几，只是维克死死地认定那绝不是一个茶几……因为那种气味。

他走近厅里的那样东西，那确实不是一个茶几。那是一个人，那人看上去被用一种极其钩的刀片割断了喉咙。

维克跳了回去。他的喉咙里发出干涩的嘎嘎声，好像要呕吐。电话。他必须叫人来。

他跑向厨房，又停了下来。突然所有的事情一齐出现在他的脑海里，

电光石火之间，所有的真相轰地一声大白了；宛若两张半页的图画，拼到了一块，一个三维的世界真切地出现了。

“噢！天哪，多娜——”

维克转身向门口冲去，冲向他的赛车。

多娜几乎是在爬，她的伤腿已经很难挪动步子了。

她稳定住自己，拼命去够那根棒球棒，在她最后终于把那球棒紧紧地抓在手里之前，她始终不敢回头去看库乔，她心里充满了恐惧，生怕自己再一次失去平衡。如果她能有时间再向前看一眼——再向前一点点——她就能看见乔治·班那曼的那把手枪，那把警用手枪正躺在前面的杂草里。但是她没有看到。

她摇摇晃晃地转过身，库乔正向她冲了过来。

她把球棒重的那一头向这条圣·伯奈特狗狠狠地砸了下去。球棒在她的手中摇晃着，她的心摇晃地沉了下去——球棒的手柄已经裂得不成样子了。那条圣佑奈特狗闪向一边，咆哮起来。她的乳房在白胸罩里急速地一起一伏，它们的前部满是血痕，她把泰德的舌头拔出来之后在那上面擦了一擦手。

他们站着，面对着面，一动不动地盯着对方，打量着，估摸着对方的力量。

在这寂静无声的夏天的上午，阳光灿烂地笼罩着他们，他们在这片阳光中对峙着。她低低地急促地喘着气，它在胸膛中咆哮着，声音也是低低的，此外仅有的声音就是附近某处一只麻雀快乐的啾鸣。他们俩的影子短小，奇形怪状地踩在他们的脚下。

库乔向左移了一步，多娜向右移了一治，他们在绕着圈。她的手抓在她相信木头裂得最深的地方。她的手掌紧紧握进了手柄上“黑猫”磨擦带粗糙的纹理里。

库乔浑身缩紧了。

“上来吧，狗东西！”她冲着它发出尖叫，库乔一跃而起。

她猛地挥动球棒，就像米克尔·曼托正击向一个快球。她没有打中库乔的脑袋，但是球棒打在了它的肋骨上面。随着这重重的沉闷的一击，库乔身肝的某个地方发出了很沉闷的一声更响，紧接着就有一种清脆

的啪略声，那条狗发出一声尖叫，掉到沙砾石上，滚了两圈。

她感到球棒在磨擦胶布的下面也给劈开了——但到目前为止它还能连在一起。

多娜大叫一声，调门又尖又高，撕心裂肺。她把球棒狠狠地向库乔的后半部分击去。

她听见又有什么东西碎了。

那条狗低低地哀嚎着，试图爬到一边儿去，可是她的樟子又砸了下去。她嗖嗖地挥动着棒子，抽着，砸着，一声一声地尖叫着。她感到自己的脑袋里注满了酒，灌满了铅，整个世界好像都在跳舞，她就是那弹着竖琴的命运三姐妹，她就是复仇女神，她浑身上下燃着熊熊的复仇烈火——不是为了她自己，而是为了她的孩子所受的苦，所遭的罪。那根包着磨擦带里的球棒手柄弯成了弧状，就像一颗怦怦猛跳的心脏在她的手心里一上一下地跳着。

球棒上已经鲜血淋漓了，库乔仍在竭力躲避，但是它的行动已经极其迟缓。它躲过了一击，球棒的头在沙砾石之间滑了过去——但是这一下正打在它的后背上，把它打得用后腿坐下了。

她想它已经完蛋了，她甚至向后退了一两步，她的呼吸从她的肺部挤进挤出，带着呼啸之声，就像是某种滚烫滚烫的液体一样。这时那条狗深深地吼叫了一声，猛地向她扑了过来。她拼命抽打球棒，又一次听到了那沉重的。摧枯拉朽的声音……可库乔被打得在沙砾石上在滚时，她的那只旧棒球棒断成了两段。粗的那一半儿飞了出去，砸在品托布前方的车盖上，奏乐般地发出一声清脆的“梆”。她的手里只剩下一根裂开了的十八英寸长的光秃秃的棒子了。

库乔又爬了起来……它几乎是把自己拽了起来。鲜血从它的身体两侧淌了下来。

它的双眼就像是一架不完善的弹球机，反射出耀眼的光。闪烁不定的光。

可是在她看来，它仍旧在狞笑着。

“来吧！那么你来吧！”她声嘶力竭地喊道。

这个曾经是布莱特·坎伯的好狗的垂死的东西最后一次跳起来，向造成它所有不幸的那个女人扑去。

多娜手里紧紧地抓着残留的球棒，向前猛地突刺进去，那根劈开了的、锐利的山核桃木棒球棒深深地插进了库乔的一只眼睛里，一直插进它的脑子。她听到一声很微弱的无足轻重的“扑”，就像用两个手指尖把一个葡萄猛地捏碎了。库乔向前的冲力带着它扑到她身上，撞得她四脚朝天。它的牙在离她的脖颈只有几英寸的地方撕扯着。狂咬着。库乔要爬到了她身上，她伸出胳膊把它挡住。它的那眼球从它的一侧脸颊上滚了下来，它的呼吸阴险恐怖。她竭尽全力要把它的鼻吻推开，它的前爪在紧紧夹着她的上臂。

“停下来！”她尖叫着，“噢，停下来，你就永远停不下来了么？求求你！求求你！求求你了！”

浓浓的鲜血像一条粘粘的小河一样淌到她的脸上，那是她的血和它的血。

她胳膊上的剧痛燃成了一片，好像要烧掉整个世界……然后它一点一点地压了下来。

那只断裂的球棒晃动着，发出怪异的叮当声，好像正从它原先长眼睛的那个部分不断长出来。

它咬向她的脖子。

多娜的脖子感到了它的牙，随着最后一声颤悠悠的尖叫，她两只胳膊像活塞一样冲出去，把它推开了。库乔砰地一声重重地摔在了地上。

它的后腿在沙砾石上划拉着，慢了下来……又慢了下来……停了”

它残留的那只眼睛死死地瞪着上面酷热的夏天的天空。

它的尾巴落在她的两条小腿之间，沉重得像一张土耳其长地毯。

它吸了一口气，把它呼出来，又吸了一口气。

它发出浊浊的呼喀声，突然间一股鲜血从它的嘴里流了出来。然后它就死了。

多娜·特伦顿发出了胜利的爆叫。

她挣扎着站起来，摔倒了，最后还是尽力爬了起来。

她拽着自己的脚走了两步，绊倒在那条狗的尸体上面，膝盖上又划出

了好几道口子。

她爬到棒球棒粗的一段落下的地方，球棒的尽头是大块大块的凝血。她把它捡起来，又扶着品拓汽车的发动机罩站起身来。

她跌跌撞撞地走回库乔躺着的地方，开始用棒球棒狠狠地揍它。球棒每抽到肉上一次，都会发出一声沉沉的重响。

黑磨擦带跳着舞，在炎热的空中上下翻腾。劈开的木尖插进她松软的手掌心里，鲜血淌下来，染红了她的手腕和上臂。

她仍然在尖叫，但在那声胜利的曝叫之后，她的声音完全嘶哑了，现在她所能发出的只不过是一连串嘎嘎的咆哮，那声音听上去就像库乔自己临死前时发出的。

球律升起又落下，她只是猛接着那条死狗。

在她身后，维克的“美洲豹”拐进了坎伯家的汽车道。

他不知道他所期待的是什么，但绝不会是眼前的一幕。他曾经很害怕，可是当他看见他的妻子——那真的会是多娜吗——站在车道里那一堆扭曲稀烂的东西上面，用某种洞穴野人用的棍棒一类的东西东一律西一棒地揍它……这场景把他的恐惧变成了一股鲜明制亮的恐慌，让他无法思考。

有那么无限长的一瞬，他后半辈子始终也没有向谁吐露过，他感到了一种冲动，要把“美洲豹”猛地掉过车头开走……永远地开下去。在这个寂静无声阳光灿烂的院子里所发生的一切就像恶魔一样可怕。

然而，他没有那样做，他关掉发动机，跳了出来，“多娜！多娜！”

她看上去好像没有听见他的声音，甚至根本没有意识到他在那儿。

她的两颊和前额在太阳残忍的暴晒下，已经晒剥了皮。她穿的牛仔裤的左边裤腿被撕成一条一条，已经被血浸透了。而她的肚子看上去……看上去是一大块凝固的血。

那只棒球棒升起又落下，升起又落下。她发出了刺耳的外派的乌鸦一样的叫声。鲜血从那条狗僵直的尸体上向空中溅去。

“多娜！”

他一把抓住那只扬在空中的棒球棒，用力把它从她的手中夺了下来。

他把它扔到一边，一下子扒住她的赤裸的肩膀头。她扭过头来面向着他，她的双眼中只有一片空白，一团迷雾，她的头发蓬乱，就像一个女巫。她瞪着他……摇了一摇头……然后就走开了。

“多娜，亲爱的，天哪！”他柔声道。

十四

那是维克，但是维克不可能在这儿。

这是一个幻觉。

这是那条狗把她咬伤，给她染上的那种该死的病的一个症状，让她产生了幻觉。她走到一边去……使劲地揉她的眼睛……而他还站在那儿。她剧烈地抖着伸出一只手去，那个幻影把两只棕褐色的大手伸出来，握住她的手。是的，是他。她的手疼得揪心。

“维？”她声音嘶哑，喉咙里只有嘎嘎的响声，“维——维——维克？”

“是的，亲爱的，是我。泰德在哪儿？”

那幻影是真实的，那真的是他。她想哭，可是没有眼泪流出。她的眼球在眼窝里滚了两滚，两只眼窝就像是两个热得发烫的球袋。

“维克？维克？”

他张开胳膊抱住她：“泰德在哪儿，多娜？”

“汽车……汽车……病了……医院。”她现在只能耳语了，而这也几乎做不到了。不久以后她所能做到的，只不过是动一动嘴唇而已了。但是这已经无关紧要了，不是吗？维克在这儿，她和泰德都得救了。

他离开她，向汽车奔去。

她站在原地没动，眼睛死死地向下盯着那条狗的烂泥一样的尸体。到了最后，还不是那么糟糕，不是吗？当除了求生的本能以外，什么也不剩了的时候，当你完完全全没了半点退路的时候，你要么活下去，要么去死，这些看上去都非常地正常。那一摊摊的血迹现在看起来不

那么骇人了，从库乔的裂了几瓣的脑袋里进射出来的脑浆也不是那么地令人作呕了。没有什么东西现在看起来很不像样子了。维克在这儿，而他们都得救了。

“噢，我的天哪！”维克喊道，他的声音，又尖又细，在这片寂静中向四周扩散开去。

她向他那边望过去，看见他正从她的品托汽车后舱里往外拖着什么东西。

像是一袋子食物，土豆吗？橙子吗？什么东西呢？这一切发生以前她买过什么东西吗？是的，她买过，可是她已经把杂货都搬进屋子里去了呀。是她和泰德两个人把它们搬进去的。他们用的是他的流具小车。那么是什么东西——泰德！她想喊却喊不出来，她向他奔去。

维克抱着泰德跑向房子边上一片窄窄的阴凉地里，然后把他放下来。泰德的脸像纸一样苍白。

他的头发宛如枯黄的干草，粘在他那脆弱的小脑袋上。他的两只手躺在杂草上，好像一点力气也没有，甚至连使小草的茎弯过来的重量也没有。

维克把他的头贴到泰德的胸口上听了一听，他抬起头来看着多娜。他的脸色煞白煞白的，但是他还保持着镇静。

“他死了有多久了，多娜？”

死了？她想冲着他尖叫。她的嘴唇在动，就像是电视里的一个人正在说话，但是电视机的音量已经被调得最小。

他没有死，我把他放到车后舱里去的时候他还没有死，你在跟我说什么，他死了？你在跟我说什么，你这狗杂种？

她试图用她那发不出声音来的嘴说这些话。难道在那条狗的生命离去的时候泰德的生命也随风而去了吗？这不可能。不，天哪，没有哪种命运该有这般残酷，这般恶魔般地残酷。

她跑向她的丈夫，把他一把推开。

维克绝没有预料她会一把推过来，他一屁股坐在了地上。

她俯身弯向泰德，她把他的手举过他的头顶，张开他的嘴，用手捏住

他的鼻孔，把她的无声的呼吸一口一口地呼入她儿子的肺里去。

在汽车道里面，夏日催人入睡的苍蝇发现了库乔和堡县行政司法长官——也是维多利亚的丈夫、卡特琳娜的父亲——乔治·班那曼的尸体。这些苍蝇对待库乔和班那曼一视同仁，它们在狗和人之间没有偏向，它们是民主的苍蝇。

骄阳似火，胜利了一般炫耀着，烘烤着它下面的每一个生灵。现在是中午一点差十分，大地闪烁着白光，在宁静的夏日里颤动不停。天空和稍稍退色的蓝工作裤具有同样的颜色。埃维伊阿姨的预言已经变成了现实。

她向她的儿子呼气，不断地呼进去，呼进去，呼进去；她的儿子没有死；她经历了那么多地狱一般的磨难，最后绝不会发现她的儿子已经死了。这根本不可能。

这根本不可能。

她不断地呼进去，呼进去，她不断地向她儿子呼进去。

二十分钟之后，救护车开进了汽车道，直到这时她还在给她的儿子呼气。

她不让维克靠近她的儿子。当他走近的时候，她向他龇着牙，冲着他无声地咆哮起来。

他悲痛欲绝，表情呆滞，精神近乎崩溃，他深深地相信，他的最低级的意识告诉他，所有这一切都不可能发生。

他穿过门廊的门闯进坎伯家的房子里去打电话，那门廊的门曾经被多娜久久地、死死地盯过。

当他再出来的时候，多娜还在为他们那已经死去的儿子做口对口人工呼吸。

他向她走去，然后又转身离开。他来到品托汽车旁，又一次打开后车门。

一股猛烈的热浪向他袭来，仿佛一只看不见的凶猛的狮子。

他们真的在这里面呆过了星期一的一个下午，星期二的全天，直到今天中午吗？这怎么可能？这太令人难以置信了。

他在后舱地板下放备用轮胎的地方找到了一条旧毯子。他把它抖开，铺在班那曼被肢解得七零八落、令人不忍目睹的残骸上面。然后他坐在杂草上，眼睛瞪着3号镇道和远方的防护松林带。他的思绪如水一样静静地流走了。

救护车司机和两个勤杂工把班那曼的尸体抬到罗克堡救护中。动的专车里。他们走近多娜。多娜向他们龇着她的牙。她的张开的嘴唇在不停地动着，好像在说，他还活着，活着！

当其中的一个勤杂工试图把她轻柔地扶起来领她走的时候，她咬了他。后来这个勤杂工不得不去医院打了狂犬疫苗病了，另一个勤杂工上来帮忙，她和他们撕打了起来。

他们小心地站到一边，不知道该怎么办。维克仍旧坐在草坪上，用胳膊支着下巴，向公路那边望去。

救护中心的司机拿出一支注射器，打斗了一阵儿之后，注射器碎了。泰德躺在草坪上，仍然是没有呼吸。他那边的阴凉现在已经变得大了一点儿了。

又有两辆警车来了。

罗斯科·菲什尔警官也来了。

当救护车司机告诉他乔治·班那曼已经死了的时候，他失声痛哭起来。其余的警察向多娜靠了过来。接下来又是一阵儿打斗，这次打斗很短，但很激烈，最后多娜·特伦顿终于被四个大汗淋漓、浑身绷紧的警察从她儿子身边拽开了。

她几乎又挣脱了，这时仍在痛哭流涕的罗斯科·菲什尔，加入进去。她无声地尖叫着，把她的头从一边向另一边来回抽动。另一支注射器被拿过来了，这一回她终于给成功地打了一针。

一副担架被从救护车上取下来，那两个勤杂工把它抬到泰德躺着的那片草坪上去。泰德，仍然无声无息，魂离魄散，被抬到了担架上，一张被单盖住了他的脸。

看到这副情景，多娜又奋力挣扎了起来，力气陡地增大了一倍。她挣脱了一只手，开始用那只手疯狂地抽打着。然后，突然之间，她完全挣脱了。

“多娜！”维克说道，他站了起来。“亲爱的，结束了。亲爱的，求求

你。放手吧，放手吧。”

她并没有奔向她儿子躺的担架。

她奔向那只棒球棒。

她把它捡了起来，开始再一次抽打那条狗。苍蝇飞了起来，形成了一片发绿的闪亮的黑云。球棒打在肉上的声音沉重、吓人，就像屠宰场里的声音一样。她每抽一下，库乔的身体就往上跳一下。

警察开始向前靠去。

“不要！”一个勤杂工静静地说道，过了一会儿，多娜一下子瘫倒在地上，完全失去了知觉。布莱特·坎伯的球棒从她松开的手中滚了出去。

救护车大约五分钟之后开走了，警笛高鸣。

维克也被打了一针——“为了使您保持平静，特伦顿先生。”尽管他觉得他自己已经十分平静，出于礼貌起见，他还是接受了注射。他捡起那个勤杂工从注射器上撕下来的玻璃包装纸，仔仔细细地看了起来，那上面写着上等约翰出品。

“我们曾有一次给这些家伙搞了一场广告运动。”他告诉这个勤杂工。

“是真的吗？”那个勤杂工小心翼翼地问道。他是个很年轻的小伙子，他觉得也许不久以后他就会辞去这份工作。他一辈子也没见到过像今天这么可怕的场面。

一辆警车在一边等着，准备把维克带到布里奇顿的北康伯兰医院去。

“你们能等一小会儿吗？”他问道。

那两个警察点了点头。他们都很警戒地盯着维克·特伦顿，好像他的任何一样东西都很奇特，都会咬人一样。

他把品托汽车的两个门全都打开，打开多娜一边的门让他费尽了力气；那条狗已经把门撞得不成样子、这让他自己都不敢相信。

她的钱包在里面，还有她的衬衫，衬衫上有一个边缘参差不齐的大洞，看上去好像那条狗把它撕去了一大块。

仪表板上散放着几只装细吉姆包装袋，还有泰德的保温瓶，散发着酸

牛奶的味道。看到泰德的斯诺比午餐盒时，他的心猛地一紧，心情非常沉重难受，他克制住自己，不去想这对将来会意味着什么——在这个可怕、酷热的夏日后还会有将来吗？他不知道。他还找到了泰德的一只拖鞋。

泰德儿，他想着，噢！泰德儿。

他的两条腿突然瘫了下来，他重重地坐在了乘客座位上，从两腿间看向门框底部的路线。

为什么？为什么会允许这样的事情发生？这么多的事，是怎么凑到一块儿来的呢？

他的脑袋突然感到了剧烈的疼痛，像钉子扎进去了一样。他的鼻孔被泪水封住了，太阳穴也开始猛跳起来。他猛地一抽鼻子，把泪水抽了进去，抬起一只手掩住了他的脸。

他想起来了，把泰德算上，库乔已经至少害死了三个人了，如果坎伯家的人也被发现是它的受害者的话，那就不止三个了。那个警察，那个他用毯子盖上的警察，他有妻子吗？他有孩子吗？很有可能有，他很有可能也有妻儿老小。

要是我能早到这儿一个小时，要是我没有睡着——他的脑袋在叫：我曾经多么确信是坎普干的！多么确信无疑！要是我能早到这几十五分钟，十五分钟够了吗？要是我没有和罗格谈那么长时间，泰德现在是不是还活着？他什么时候死的？这些都真的发生了吗？我今后怎么办，这可怕的经历怎么能不让我在后半辈子发疯？多娜会怎样？

又一辆警车开来了，一个警察从车上下来，和一个正在等维克的警察说了几句什么，后者走了上来，轻声说：“我想我们该走了，特伦顿先生。君汀警官刚才过来说记者们正向这里拥来。现在您不想跟记者谈是吧？”

“不想。”维克同意他的话，开始站起身。

他这么做的时候，他在他的视野最靠边的一个角落里看见一小片黄的东西。那是从泰德的座位底下伸出来的一小片黄纸。

他把它拽出来，看到那是他为了让泰德安心睡觉而写的“恶魔的话”。那张薄纸已经皱皱巴巴的了，有两处有明显的折痕，而且已经被汗水渍得模模糊糊的了；在油汗最深的地方，那张纸几乎都透明了。

恶魔，远离这间屋！

这儿没你的事。

泰德的床下不该有恶魔！

你没法钻下去。

泰德的衣橱里不该有恶魔！

那儿太小。

泰德的窗外不该有恶魔！

你在那儿挂不住。

不该有吸血鬼，不该有狼人，不该有会咬人的东西，这儿没你们的事。

这一整夜，没什么可以碰泰德，或伤害他。

这儿没你们的事！

他再也读不下去了。他把这张纸揉成一团，砸在那条狗的尸体上。

这张纸是个多愁善感的谎言，它的感伤是那么地不牢固，就像那种加上了大红染料的愚蠢的谷制品的颜色。

它是一个完完全全的谎言。

这个世界充满了恶魔，它们都被允许去咬伤无辜的人，不戒备的人。

他顺从地让他们把他带进了警车。就像乔治·班那曼、泰德和多娜一样，他也被带进警车送走了。

过了一会儿，一个兽医开着一辆嵌着方格的卡车来了。她看了一眼那头死狗，然后戴上一副长橡皮手套，拿出一把圆形的骨头锯来。那些警察们意识到她要干什么。就都转过身去。

兽医把圣·伯奈特狗的头锯了下来，装在一个白色的大塑料垃圾袋里面。

这天早些时候，这个东西会被送到州动物委员会去，他们要在那儿对

狗的脑子进行狂犬病试验。

所以库乔也走了。

那天下午三点三刻，霍莉叫沙绿蒂去接电话。

霍莉看上去稍微有点儿担心，“听起来好像是个官方人士。”她说。大约一个小时以前，布莱特最终没能拗过小吉姆没完没了的请求，陪着他的小表弟一起到斯图拉特福特社区中心的操场上去广。

那以后，这幢房子里就一直静悄悄的，只有女人间的轻柔的谈话声，她们正在谈论过去——过去的好时光，这后一句是沙绿蒂自己默默加上去的。

有一次爸爸从草垛上摔下来，重重地掉在后院的地上（但是没打提及爸爸为了一些实际的或想象中她们犯的错误而把她们打得屁股都坐不下去的经历）；有一回她们偷偷地溜进里兹本泽市城的老迈待剧院去看埃尔维斯主演的《温柔地爱我》（但是没有提到那次妈妈在白与红超市被停用信用卡，而不得不把一大篮的补给品留在那儿退了出来，她当时在一大群围观者面前哭了起来）；还有住在街北的里德·提姆斯总想方设法要在她们从学校回来的路上吻霍莉（但是也没有提到1962年8月的一天，当里德的卡车翻倒在他自己身上的时候，他是怎样失去了一条胳膊的）。她们俩发现打开话匣还是不错的……只要你不挖掘得太深。因为也许有些东西还在那儿潜伏着，要咬人的。

有两次，沙绿蒂已经张开了嘴，准备要告诉霍莉，她和布莱特打算明天就回去，可是两次她又都把嘴闭上了。她在努力寻找一个方式，想在她告诉霍莉的时候，不让霍莉感到他们是因为不喜欢这儿才想走。

现在这个问题被暂时忘掉了。

她坐在电话机旁边，手边放着一杯新沏的茶。她感到有一点不安——没有人喜欢在度假的时候接一个像是什么官方人士打来的电话。

“你好？”她说道。

霍莉看见姐姐的脸正在变白，听到她姐姐在说，“什么？什么？不……不！一定是搞错了。我告诉你，一定是——”

她静了下来，听着电话。霍莉想，有些可怕的消息从缅因州传来了。

尽管除了一些毫无意义的嘎嘎声外，她自己什么也听不到，但她已经

从姐姐脸上的表情看出来——沙绿蒂的脸像一张正在绷紧的面具，
 缅甸州来的坏消息。

对她来说，这只不过是个过去的故事。她和沙绿蒂早上坐在阳光明媚的厨房里，唱着热茶，吃着桔子瓣儿，聊起类似于她们过去溜进迈特剧院的那些事、这都挺不错。这挺不错，但它改变不了一个事实，即每当她回忆起童年的生活，她就会又点点滴滴地感受到过去的那些伤心事，每一件事都是她早年清寒愁苦生活的一部分，而那整个画面是如此地恐怖，以至于如果谁告诉她，她会再也见不到她的姐姐，她也不会难受。

她的破烂的棉衬裤，曾经遭到学校里所有的女孩子的嘲笑；她捡土豆直捡到腰酸背疼，刚一直腰，血液就猛地涌上头顶，那么快，以至于你感觉你就要昏过去了；里德·提明斯——她和沙绿蒂都那么小心谨慎地没有提起里德的胳膊，他的胳膊被压成那种样……不得不截肢。可是当霍莉听到这个消息的时候，她还那么高兴，因为她想起了里德曾有一天把一个青苹果扔到她的脸上，她的鼻子出了血，嚎陶大哭了起来，她想起了里德使劲搔她的痒痒还大笑不止；记得有一年日子过得特别艰难，但她碰巧有丰在首德的花生油乳酪店吃上一顿丰盛的晚餐，她还记得很清楚那是在炎热的夏天，屋外面飘进来一股臭气，那是一堆屎，如果你一留心，你就会感到味道不好受。

缅甸州来的坏消息。

不知怎地，不知是什么让她要发疯的原因，她知道即使她们俩都活过一百岁，而且在一起度过她们老妇生涯的最后二十年，她们也永远不可能讨论这件事，沙绿蒂就是那种能僵持地生活下去的人。

她的表情几乎一片茫然。

她的眼角周围满是皱纹。

她的胸脯已经塌了下去，即使穿着外衣，还是明显地塌了下去。

她们俩只相差六岁，可是一个旁观者很有可能会以为她们相差十六岁。

而最糟糕的是，尽管她聪明可爱的儿子也会是同样的命，可她好像一点都不在乎……除非他更伶俐一点儿，除非他变得更加精明强干。对于那些旅游者来说，霍莉气愤而又酸楚地想，过去是好年头，现在也都还是好年头，这儿是旅游胜地。

但是如果你是来自贫民窟，那么有的只是一天接着一天的坏消息。

然后有一天，你向镜子里看去，你看到的是一张沙绿蒂·坎伯那样的脸。现在缅因州又传来了坏消息，那儿是所有坏消息的家。沙绿蒂挂上电话，她坐在那儿，眼睛愣愣地看着电话机，她的热茶在她身边冒着气。

“乔死了。”她突然宣告。

霍莉吸了一口凉气。她感到牙齿很冷。你为什么要来？她感到自己要尖叫。我知道你会把这一切都带来，而真是这样，你带来了。

“噢，亲爱的。”她说，“你敢肯定吗？”

“那是一个从奥古斯塔市来的人，叫梅森。来自在州司法部长办公室下的执法部。”

“是不是……是不是车祸？”

沙绿蒂直直地看着她，霍莉震惊、恐惧地看出她姐姐看上去一点不像个刚接到噩耗的人；她像个刚收到好消息的人。她脸上的皱纹已经舒展开了，她的眼中一片茫然……但隐藏在这片茫然下的，是极度的震惊，还是看到了某种希望的迷糊的苏醒呢？

如果她见过沙绿蒂在核对她彩票号码时的表情的话，她也许就明白了。”

“沙绿蒂？”

“是那条狗。”沙绿蒂说，“是库乔。”

“那条狗？”一开始她给搞糊涂了，看不出沙绿蒂丈夫的死亡和坎伯家的狗有什么联系。然后她想起了里德·提明斯骇人的左残臂，她明白了。她的声调提高了，好似尖叫，“那条狗？”

没等沙绿蒂回答（如果她打算回答的话），从后院传来了次快的声音：小吉姆笛子般尖尖的声音，然后是布莱特低低的、逗乐的声音，他在回答。现在沙绿蒂的脸变了，它变得苍老不堪，那张脸霍莉记得非常清楚，也非常地恨，那股上的表情让所有的脸都变得一模一样——那是霍莉在她自己过去的那些年月经常难以忍受的表情。

“那个孩子。”沙绿蒂说，“布莱特，霍莉……我该怎样把他爸爸已经死

了的消息告诉布莱特呢？”

霍莉没有回答。她只是无助地看着她姐姐，心里希望他们谁也没来。

“疯狗咬死四人，恐怖笼罩三日”，波特兰《晚报》上的大字标题十分引人注目，副标题写着：惟一的幸存者在北康伯兰医院，仍处于监视期。

第二天的《先驱报》的大字标题则写着：父亲讲述妻子拼死搏斗勇救儿子的故事。当晚有关报道被移到了第一版的下方：医生证实，特伦顿夫人正接受狂犬免疫治疗。然后又在一个边缝里继续了这个故事：当地兽医说：疯犬未曾接受过狂犬疫苗。

事件后的第三天，报道被挪到了里面的第四版：州卫生署指出罗克堡灾难由患狂犬症的狐狸或野鸡引起。当周的最后一则报道说维克托·特伦顿无意控告坎伯家的幸存者，他们据称也都还处于“极度震惊”的状态。这则消息很短，但它是预告说将刊出一篇包括全部事件的完整报道。

一星期之后，该报的星期日版头版刊登了一篇报告文学，详细地把整个事件描绘了一遍。

又过了一个星期，一家全国性的小报登出一篇添油加醋的概要文章，醒目的标题是：缅因州的悲惨战役——妈妈大战圣·伯奈特杀手。而这一回可是这些报道的真正的尾声了。

那年秋天，中缅因一时间出现了一阵狂犬病大恐慌。

一位专家把这归因于“罗克堡的骇人然而孤立的狂犬事件以及谣传”。

多娜·特伦顿在医院里住了将近有四个星期。她结束了对她的狂犬咬伤的周期性的治疗，尽管忍受着极大的痛苦，但是没有出现什么严重的问题，然后由于这种病潜在的可怕性——以及她的明显的精神压抑——她被严密观察了好一阵。

八月下旬，维克开车带她回了家。

窗外下着绵绵细雨。

他们在屋里度过了安静的一天。当天晚上，他们坐在电视机前，不是真的在看电视，多娜问他伍尔克斯广告方面的情况。

“那儿一切都很顺利。”他说。“在罗布·马丁的帮助下，罗格终于一手把那一系列的谷制品教授广告的最后场景争到手了……当然啦，现在我们正着手于夏普公司的全套广告业务，开始了一场新的轰轰烈烈的广告运动。”

他的话有一半是假的；罗格确实在做，可是维克一周也去三天，有时是四天，他要么在摆弄他的铅笔，要么盯着他的打字机看。“但是夏普那帮人很谨慎，他们要确保我们做的每项业务都没有超过我们跟他们签的两年合同期。罗格没猜错，他们想甩掉我们。但是到时候即使他们真要甩掉我们，也无关紧要了。”

“很好。”她说。

她现在经常有一阵阵的状态良好的周期，这期间她感觉好多了，觉得又像是原来的自己那样地心情明快了，但是大多数时间她仍然感到烦躁不安，心情沉闷阴郁。

她已经瘦了二十多磅，看上去皮包骨头。

她的面容憔悴不堪，手指甲也破碎不齐了。

她向电视机看了一会儿，然后转向他。她哭了。

“多娜。”他说，“噢，我亲爱的。”他张开两臂抱住她，把她拥入怀中。

她很柔软但是没有屈从于他的拥抱。透过她柔软的身体他可以感觉得到她周身很多地方的硬硬的骨头。

“我们还能住在这儿吗？”她总算用颤抖的声音把这句话说了出来。“维克，我们还能住在这儿吗？”

“我不知道。”他说，“我想我们应该把这地方放一把火烧了。”

“也许我应该问你还能和我住在一起。如果你说不能了，我可以理解，我可以完完全全地理解。”

“除了和你在一起，我什么也不想要了。我一直都知道，我想。也许有一个小时——刚收到坎普的字条之后的那一个小时——我不知道怎么办。但是那是堆一的一次。多娜，我爱你。我一直爱着你。”

现在她用她的两条胳膊绕过他的身体，紧紧地抱着他。轻柔的夏季的

雨打在窗户上，在地板上留下深的浅的印迹。

“我救不了他。”她说，“我总是想起这件事。我没法不想。我一遍……一遍……又一遍地在脑海里把这件事翻来覆去地想着。要是我能早点跑到门廊那儿去……或者早一点拿到棒球棒……”她咽了一口唾沫。“我最后鼓起勇气钻出品托车的时候，什么都已经……完了。他已经死了。”

他本可以告诉她她是一直都把泰德的安全放在首位的；告诉她她没有跑向门廊是因为她担心要是那条狗在路上咬死了她那泰德该怎么办；告诉她这条狗的围堵进攻在使她精疲力竭的同时，也耗尽了它自己的体力，要是她早点用球棒打库乔的话，那结果也许是完全不同的；实际上即使在最后，那条狗也几乎要把她咬死。

但是他什么也没说。他知道这些话都已经一遍一遍对她说了，他自己说过，别的人也说过。

可是全世界所有的逻辑推理也无法掩盖那种悲痛，每当看到那些着色画册静悄悄地堆在桌子，看到院子里那个空荡荡的秋千在弧绳下面一动也不动地挂着的时候，这种悲痛就会涌上心头。

逻辑推理无法让她平息她心头的那种可怕的感觉，那种失魂落魄的失败的感觉。

只有时间能弥补这一切，而时间也永远无法完全弥补。

他说：“我也不能早点救他的命。”

“你——”

“我曾是那样地一口咬定是坎普干的。要是我能早点起床，要是我没有睡觉，甚至要是我没有在电话上和罗格闲聊。”

“别说了。”她温柔地说，“别说了。”

“我必须活下去，我想你也必须要活下去，我们必须活下去。这是每个人都在做的，你知道吗？他们就是要活下去。而且试着互相帮助。”

“我老是感觉到他……听得见他……好像他在每一个角落。”

“是的，我也一样。”

两个星期前的一个周末，他和罗格两人把泰德所有的玩具都送到儿童救世军那儿去了。

做完了这件事之后，他们转回来，边看棒球赛，边喝了几杯啤酒，他们之间没说几句话。

罗格回家后，维克上了楼，走进泰德的房间，坐在泰德的床上，痛哭起来。

他哭得天昏地暗，好像五脏六腑都要被哭出来了一样。

他痛哭着，他想去死，可是他没有死，第二天他又回去上班了。

“给我们煮点咖啡吧？”他说，轻轻地拍打着她的屁股。“我来生个火，这里有一点凉了。”

“好吧！”她站起身来，“维克？”

“什么？”

她的喉咙里动着：“我也爱你。”

“谢谢。”他说，“我想我需要你的这句话。”

她笑了，面带倦容，然后就去煮咖啡。

他们度过了那个晚上，尽管泰德仍然埋在地底下，他们同洋度过了第二天，第三天。

到八月底，情况仍没什么好转，九月份也是，但当秋叶转黄开始落下的时候，情况好了那么一点了，就那么一点。

她很疲惫，浑身肌肉都过度紧张，但是她竭力不表现出来。

当布莱特从谷仓里回来，跺掉靴子上的雪，走进厨房里的時候，她正坐在厨房里的餐桌旁边，喝着一杯热茶。

有一阵他只是看着她，她瘦多了。

在过去的六个月里，他长高了。这使得他看起来浑身骨架松松垮垮的，而过去他的肌肉则总是紧梆梆的，浑身充满了弹性。

他第一个学期的成绩不太好，而且有两次他在学校里惹了麻烦——两

次打架斗殴，很有可能都是为了今年夏天发生的事。但是他第二学期的成绩好得多了。

“妈？妈妈？这是——”

“是阿尔瓦带来的。”她说。她小心翼翼地把茶杯放到茶碟上，它们之间没有发出碰撞的声音，“没有哪条法律规定你非要它不可。”

“它注射过疫苗了吗？”布莱特问，这会是他的第一个问题，令她感到有点心碎。

“它确实打了。”她说，“阿尔瓦试图不让我付那笔钱，但我坚持让他把兽医的证明拿出来给我看了。一共九美元，包括大瘟热和狂犬疫苗。另外还有一小管擦伤膏和耳朵冻疮油。如果你不想要它的话，阿尔瓦会把那么美元还给我的。”

钱现在对他们已经很重要了。

有一阵她都无法肯定他们还能不能保住这片住宅，或者他们还该不该保住这儿。

她和布莱特谈过这个问题，向他摊牌了。还剩有一个小额的人身保险金。

布里奇顿卡斯考银行的乔波先生向她解释说，要是这笔钱放入一个特殊的储蓄户头，那再加上彩票奖金就足够后五年的房屋抵押贷款了。她在罗克堡的一家实业公司，屈思·欧比格公司的包装和出帐部找到了一份体面的工作。另外，对乔的家具进行了拍卖——包括那架崭新的链吊——一共又卖了三千美元。

这样他们就很可能保住这个宅子了，她向布莱特解释说，这会很难，需要省吃俭用才成。另一个选择就是他们可以到镇里去租一套公寓。布莱特睡了一觉，起来之后告诉她他的想法，他俩的想法是一致的——保住他们原有的家。所以他们住了下去。

“它叫什么名字？”布莱特问。

“没有名字，它刚出生。”

“它是纯种狗吗？”

“是的。”她说，然后笑了起来，“它是一条汉兹狗。第五十七代变

种。”

他也微笑了，他的微笑很克制。但是沙绿蒂觉得那总比一点微笑也没有要好。

“它能进来吗？外面又开始下雪了。”

“要是你能在地上铺些报纸的话，就让它进来吧。如果它在某处便溺了，你把它打扫干净。”

“好吧。”他打开门，走了出去。

“你想给它起个什么名字？布莱特？”

“我不知道。”布莱特说，然后是很长、很长的停顿。

“我还不知道呢，我要想一想。”

她觉得他正在哭，她忍住了冲动没有向他跑过去。

何况，他背对着她，让她不能确定他是不是在哭。

他已长成为一个大孩子了，虽然知道这一点令她痛苦，她还是理解大孩子总是不愿意让他们的妈妈知道他们在哭。

他走了出去，把那只狗抱了进来，他抱得紧紧的，像抱一个婴儿。

直到第二年春天，他还没有给它起名字。后来不知道是什么原因，他们开始管它叫威利了。

这是一条活泼可爱的毛茸茸的短毛小狗。不知怎地，它就像是一条威利狗，这名字安在它身上再合适不过了。

又过了很长时间，已经到了第二年的春天，沙绿蒂的月薪涨了。她开始每星期存上十美元，为布莱特将来上大学攒钱。

坎伯家院子里的人命事件发生后不久，库乔的残骸被火烧了。灰烬和垃圾一起被运到奥古斯塔市的垃圾处理场去了。

这里我们应重新提一句，它是一直努力想做一条好狗的。它一直忠心耿耿地干着它的男主人和女主人，特别是它的小主人让它干的事。

如果需要的话，它宁愿为他们而死。它从没想伤害过谁，杀死过谁。

它只是被一种东西控制住了，那种东西可能是命运，可能是恶魔，也可能仅仅是一种叫做狂犬病的丧心病狂的病症，而不是它的主观意志。

库乔追兔子的那个小洞从来没有被发现。

最后，不知是为了什么模模糊糊的原因，那些蝙蝠迁走了。

兔子没能爬出来，它在那里，在慢慢地、无声无息的痛苦中饿死了。

它的尸骨，就我所知，还留在洞里，和那些在它之前掉进去的不走运的别的动物的尸骨在一起呢。

让我告诉你，你就知道了，

让我告诉你，你就知道了；

让我告诉你，你就知道了，

好狗去的地方，老布鲁也去了。

——民间歌谣

（完）

【《TXT论坛》 www.txtbbs.com ，欢迎您来TXTBBS推荐好书！】

《恶梦工厂》作者：[美] 斯蒂芬·金 阎森 译

《恶梦工厂》是斯蒂芬·金的第三本短篇小说集。该中文版为不完全版，选用了原书的十一个故事：

★杜雷的凯迪拉克（Dolan's Cadillac）

★混乱的终结（The End of the Whole Mess）

★童魔（Suffer the Little Children）

★夜飞人 (The Night Flier)

★小宝贝 (Popsy)

★它生在这里 (It Grows on You)

★嘎喳喳 (Chatterry Teeth)

★献辞 (Dedication)

★神秘手指 (The Moving Finger)

★厕所里的运动鞋 (Sneakers)

★摇滚天堂 (You Know They've Got a Hell of a Band)

01、杜雷的凯迪拉克

“复仇”这道菜，最好冷了再吃。

——西班牙俗谚

我等待和监视了七年。杜雷，我监视着他，看着他来来往往，看着他穿晚礼服走进豪华的餐厅，总是挽着不同的女伴，总是随侍两个保镖。我看着他的头发由铁灰转成银白，而我的头发却一天天掉落，直至童山濯濯。我看着他离开拉斯维加斯，例行前往西岸度假；我看着他度完假回来。有两、三次，我在路旁看见他那辆凯迪拉克轿车，和他的头发一样是银白色，沿着七十一号公路往洛杉矶飞驰而去。更有几次，我在好莱坞看着他离开山上的别墅，乘坐同一辆银白色的凯迪拉克回拉斯维加斯。不过，我并不常到那里，因为我只是个教师。教师和通缉犯一样，基于经济因素，都没有随意行动的自由。

他不知道我一直监视着他——我不会靠得太近而让他发现我。我一向是很小心的。

他杀了我的妻子，或者，是他害死她的；不管怎么说，对我而言都一样。你想明白细节吗？不要问我。如果你想知道的话，可以去翻翻旧报纸。她的名字叫伊莉莎白，她也是教师，和我一起在我目前任教的这个学校教书。她教的是二年级，学生们都很喜欢她，虽然这些学生现在都已经是十几岁的青少年了，但我想他们之中一定有许多人不会忘记她的。当然，我也很爱她，至今依然没变。她虽然不是很漂亮，却相当可爱。她十分恬静，时常开怀大笑。我时时梦见她，梦见她红

褐色的眼睛。没有任何女人能取代她在我心中的地位，永远也不能。

杜雷是个坏蛋，这是你们必须明白的。伊莉莎白只是恰好经过，在错误的时间和错误的地点，她目睹他犯罪的过程。她到警察局去检举，警察又带她去联邦调查局。做完笔录后，她答应到法庭指证杜雷，而他们也答应保护她的安全。但是，他们若不是和杜雷同流合污，就是低估了杜雷的能力，也许两者皆是。无论如何，有天晚上，当她坐进车内发动车子时，一枚汽车定时炸弹使我变成了鳏夫。这一切都是杜雷造成的。

在没有目击者的情况下，他被释放了。

他回到了他的世界，我则回到我的世界。他有拉斯维加斯的豪门宅院等着他，而等着我的则是一间空荡荡的房子；他有一个又一个盛装的美女等着他，而等着我的是一片死寂空无；这些年来他换了四辆凯迪拉克，而我只有一辆上了年纪的别克轿车；他的头发变成了银白色，而我的头发却一根也不剩了。

但是，我一直监视着他。

我一向很小心，当然，要非常小心！我知道他是什么样的人，知道他会做出什么事。如果我的意图被他发现的话，他会一脚把我像毛毛虫一样踩死。因此，我必须小心谨慎。

三年前的暑假，在安全的距离下，我跟着他到他常去的洛杉矶。他在一栋华丽的大厦内夜夜笙歌（我在阴暗的街角监视着，看着他邀请的客人来了又去；当有警察的巡逻车经过时，我就躲进暗巷中），而我则住在廉价的旅馆，处在隔壁房客吵闹的收音机声和窗外对街酒吧霓虹灯的闪烁光影中。那几天晚上，我在梦中都看见伊莉莎白的红褐色眼睛，梦见一切都未曾发生过。每次当我醒来，脸上都布满干涸的泪痕。

我快要失去希望了。

他被保护得很好，你也知道，他一向被保护得很好。若没有他那两个猩猩般的保镖相随，他哪里也不去；他的凯迪拉克轿车也经过防弹处理，就连轮胎也有自动修补功能，是那些小国乱邦的独裁者最爱用的那种。

然而，就在那天，我终于想到一个复仇的办法。

那天，我跟着他回拉斯维加斯，在他车后保持一里以上的距离，有时

两里，有时三里。当我们向东驶入沙漠地带时，他的车子在远处的地平线上闪烁着太阳的光芒，使我想到阳光洒在伊莉莎白的头发上的情景。

我远远落在后面。那天不是周末假日，七十一号公路上的车子并不多。当车子不多的时候，跟踪就会变得相当危险——就算一个小学老师也知道这个常识。我看到路旁写着“前方五里施工改道”的警告标志后，便放慢速度，刻意离得更远。遇到施工改道，所有的车子都会慢慢行驶，我可不想冒险接近那辆银灰色的凯迪拉克。

“前方三里施工改道”，第二个警告标志出现了，在它下面还有一行字：“前方爆破，请关收音机”。

我想起数年前看过的一部电影，在那部片中，一班武装强盗想出诡计，故意树立假的改道标志，让目标车辆误驶入沙漠中。一旦目标的驾驶中计，把车子开到沙漠中的小路里（沙漠里有千百条小路，有牧羊人走的小路，有农场专用的小路，以及废弃不用的旧公路），强盗就立刻把标志改回来，让目标车陷入孤立无援之境，然后便把这辆车包围起来，逼迫护卫人员下车。

然后，他们杀死了护卫者。

我记得这点。

他们杀死了保镖。

我抵达改道处，把车子开上备用道路。这条支道的路况比我想象得还糟，两线道宽的小路满是漫天尘土，路面布满大大小小的坑洞，使我的老别克车上上下下弹跳呻吟着。这辆车早就该换避震器了，但是避震器的价钱对一个教师而言，是个沉重的负担，即使像我这样死了妻子、没有小孩，除了复仇之外别无任何嗜好的人也是一样。

就在我这辆别克车上下弹跳晃动之时，一个点子跑进了我的脑海：下次再跟踪杜雷的凯迪拉克从拉斯维加斯到洛杉矶，或是从洛杉矶到拉斯维加斯，我要超过他，学电影那样，在前面设一块假的改道标志，让他把车子开到荒无人烟处。然后我再把标志移除，学影片中的强盗那样……

想到这里，我马上回到了现实。杜雷的凯迪拉克居然就在我的前面，就停在我正前方满是尘土的路旁，车子的一个轮胎破了。不！不只是破，简直是整个炸开，半个轮胎都不见了，可能被插在土中的锐利石

块刺炸。一个保镖拿着千斤顶在车头更换轮胎，另一个保镖——一个满头大汗的丑陋猪脸男人，就站在杜雷身旁四处警戒。你看，即使是在沙漠中，他们还是完全不会松懈。

杜雷站在一旁，细瘦的身子缩在扣子敞开的衬衫和深色长裤中，他的银灰色头发在沙漠的风中飘摇着。他抽着雪茄，看着他的两个手下，神态就像他人在餐厅、球馆或画廊那样自在。

他看向我这里。隔着我车子的挡风玻璃与我的目光相遇，旋即又移开了。他不知道我是谁，虽然七年前他曾见过我一面（那时我还有头发！），在法院初审的听证会上，我就坐在妻子旁边。

我原本恐惧的情绪，在追上这辆凯迪拉克轿车后，已转为极端愤怒。

“你敢忘了我？你敢不记得我是谁？”我很想靠过去，摇下车窗向他高喊。但是，这种行为实在太愚蠢了。最好他忘了我，最好他不记得我是谁：老鼠要藏在壁板间，才能放肆偷咬电线；蜘蛛要躲在屋角，才能安然编织蛛网。

那个流汗操作千斤顶的保镖也抬头望了我一眼，不过他和杜雷一样，根本就认不出我是谁。我看着他费劲摇着千斤顶，心里希望他突然心脏病发或中风，最好，两样一起发作。我开车经过他们，感到自己血脉贲张，整个人也不停颤抖着。一时之间，远方地平线上的山丘都变成了两个影子，甚至变成三个。

“只要我有枪！”我想着：“只要我有枪！我就能马上结束杜雷丑陋而胡作非为的一生！”

我往前开了几里后，头脑才逐渐冷静下来。如果我有枪，

我可能早就一枪解决了自己。如果我拿着枪去找杜雷算账，可能一把就被他的保镖推开，他会拿千斤顶往我头上招呼，把我打倒在地，然后用枪把我打成蜂窝。我会被杀死在沙漠中，被他们随便挖个洞埋了。杜雷会在他保镖护卫下，回到他那些美女身边，继续坐他那辆银灰色的凯迪拉克往来拉斯维加斯和洛杉矶；而我的尸骨会被沙漠里的动物掘出，在冷冷的月光下为争食我的骨头而大打出手。对伊莉莎白而言，这样根本就复不了仇。

跟在杜雷身边的保镖，是训练有素的杀人机器；而我，只是训练有素的小学三年级老师。

现实毕竟不是电影。当我驶离改道路段回到高速公路，通过“施工路

段终点，内华达州政府感谢您的合作”的告示牌后，我这样提醒自己。如果我真的相信电影，误以为我这个秃头又近视的小学三年级老师能像克林伊斯威特，想怎么做就怎么做的话，那就根本复不了仇，永远也不能。

但是，我真的复得了仇吗？我能吗？

我虽然想拿着枪跳出车外，赏给他们三个一人一颗子弹。

但是，我从十六岁以后就没再碰过枪了，而且完全没有使用手枪的经验。

就算在电影里，那些强盗们也都有同伙，才能做到这样的事。他们至少有八、九个人，分成两组以无线电联络，还有一个人人在高速公路上监视，确认目标车已按照他们计划驶入叉道，完全陷入无援之境。

这样的情节，可能是某个重量级的剧作家，坐在自己的游泳池畔，一手拿着清凉的饮料，一手拿着品牌钢笔，沉思良久的成果。即使像他那样有经验的人，在剧中仍得安排一小群人以完成劫盗计划。而我，只是孤零零的一个人。

这只是一时的胡思乱想，不会成功的。那么多年来，我不知道乱想过多少次，想象把毒气送入杜雷的空调系统内，或在他洛城的别墅里安置定时炸弹。我甚至想找来强力火箭筒，趁他在七十一号公路向东回拉斯维加斯时，一炮把杜雷连同他的凯迪拉克射成火球。

最好还是放弃这些想法。

但是，这些念头总挥之不去。

“拦下他！”在我心里，有一个声音说：“拦下他，就像牧羊犬拦下母羊一样。把他引到荒无人烟处，然后杀了他。把他们全都杀了。”

没用的。就算我不顾一切，但有一点我不得不承认：像杜雷活了这么久的老狐狸，对求生自然有一套过人的本事。就算我在路旁设立假的改道标志，但是杜雷和他的手下一定一眼就会识破。

“他们今天会上当的。”那个声音继续说：“他们不会想太多，就像玛丽的小羊一样，乖乖照着你的指示走。”

但是，我知道，这真的是不可能的。像杜雷这样豺狼般的男人，侦测危险的第六感总超乎常人。就算我插的是从公路施工单位仓库偷来的

正统改道标志，就算我再加上几个沾满尘土的三角筒，杜雷还是会嗅出我手心紧张的汗水味，尽管隔着一层厚厚的防弹玻璃，他还是能嗅到。他只要一闭上眼，就会想起伊莉莎白的名字，识破我精心设计的计策。

那个声音沉默了。我想，它可能也妥协了。此时，拉斯维加斯已出现在天蓝和地黄交界的地平线上，随着轮胎的震动而上下跳动。

“好吧，那今天就放弃假交通标志计策。”那个声音又出现了：“要，就玩真的。”

我把车子开到路旁，猛然踩下刹车。我惊惧地由后视镜看着两眼张大的自己，身体不由自主地颤抖着。

在我内心，那个声音开始笑了。先是大笑，而后转为爆烈的狂笑。我愣了一下，旋即也跟着笑了起来。

我参加第九街的健康俱乐部，这引来我的教职同事们的嘲笑，有人还打趣说我一定被谁欺负了，才想要去练身体。他们笑，我也跟着笑。当人们笑的时候，只有跟着笑，才不会让他们起疑心。而且，我为何不该笑？我的妻子死了七年了，不是吗？在她的坟墓里，只剩一堆尘土、头发和骨头！所以，我为何不能笑？像我这样的人，如果不笑的话，他们反而会觉得我哪里不对。

我跟着他们一起笑，尽管整个秋天和冬天，我的肌肉都酸疼不堪。我跟着笑，即使有时我处于饥饿中——我开始节食，不吃宵夜，不喝啤酒，连饭前开胃的鸡尾酒也不碰。我开始大吃红肉、青菜、青菜和青菜。

圣诞节的时候，我为自己买了一部健身机。

不，这样讲并不太正确。是伊莉莎白为我买了一部健身机，当作圣诞节礼物。

我比较少去监视杜雷了；现在我忙着锻炼身体，降低食欲，训练我的臂肌、胸肌和腿肌。我之所以这样做，之所以舍弃我最爱的食物和酒，就连咖啡都不敢多放一匙奶油，全是想要练好壮硕的身体。我偶尔才去杜雷常去的餐厅或俱乐部外等他出现，看着他从银灰色的凯迪拉克轿车出来，挽着一位金发美女（有时是两位）的臂弯。每当我感到疲倦或失去勇气时，我就会到这里来，看着这个杀死我妻子的人，看着他穿着笔挺的西装，看着他的劳力士手表在俱乐部的灯光下闪闪

发亮。我就像迷失在沙漠里的人在寻找绿洲，只要一饮下复仇的毒水，我就立刻恢复生气活力。

二月，我开始每天跑步，这使得那些教师们又开始嘲笑我的秃头，因为不管我抹多少防晒油，我的头皮还是被太阳晒得红而发亮。我还是跟着他们一起笑，尽管我有两次差点在训练时昏倒，尽管我忍受着长跑跑步后大腿肌肉剧烈的疼痛。

夏天来时，我申请到内华达的公路养护单位工作。市政府批准了，要我去向一位名叫哈维·布鲁克的领班报到。布鲁克是一个高大的男人，皮肤被内华达的太阳晒得棕黑。他穿着牛仔裤、肮脏的长筒雨鞋，以及剪去袖子的蓝色T恤，一身厚大结实的肌肉，样子相当不好惹。我那张申请表在他巨大的手掌中，看起来只是一张小纸片。他看完我的申请表，抬头看着我，然后大笑了起来。

“朋友，你真会开玩笑。我说，你一定来寻开心的。这里只有太阳和高温，不是你这种坐办公室的雅痞能胜任的。小子，你过去是干什么的？是会计师吗？”

“我是老师。”我说：“小学三年级的老师。”

“呢？”他又大笑了起来，说：“小朋友，马上从这里滚开，好吗？”

我拿出一只怀表。这只表是我曾祖父传下来的，他也是工人，曾修筑过横贯大陆的铁路。根据家族传说，只要带着这只怀表，在有事情的时候，祖先就会在身旁暗中保护。我提着怀表的链子，在布鲁克的面前晃动着。

“看到了吗？”我说：“这只表至少值六、七百元。”

“你想贿赂？”布鲁克再度大笑起来，笑声久久不停。“小子，我只听过有人为利益而跟魔鬼打交道，你是我第一个看到想贿赂进入地狱的人。”他看着我，目光有些同情：“你也许以为自己很清楚这份工作，但我告诉你，你根本完全不明白。在七月，外面的温度高达四十七度，就算再强壮的男人也会哭出来。而你，小子，你一点也不壮。你不用脱衣服，我就知道你没什么肉，顶多只有一些从城里的健身房练出来的小瘦肉，根本不适合在荒漠里工作。”

我说：“等到你觉得我不行的时候，我会自己走路，而这只表就是你的了。我没有任何异议。”

“你是个他妈的骗子！”他吼道。

我瞪着他。他也张大眼睛看着我。

“你不是想他妈的骗人吧。”他这次的话里带了点惊讶的语气。

“不！”

“那你把这只表交给丁克保管，由他当公证人。”他翘起拇指比向后面的一个黑人。这个人坐在推土机上，吃着从麦当劳买来的苹果派，刚才便一直竖着耳朵听我们谈话。

“他可靠吗？”

“你还能挑吗？”

“好吧，那就交给他保管。你真认为我不合适表就归你，我若能做到九月回学校教书，表就还给我。”

“那我的赌资是什么？”

我指着他的手上的工作申请表。“签字，”我说：“请你在这份文件上签字。”

“你疯了。”

我没有回答，心里想的是杜雷和伊莉莎白。

“你要做的工作很苦，”布鲁克警告说：“要从卡车上铲下炽热的柏油，填平路面的坑洞，虽然我想要你的表，但不是因为这样才要你做这些事，而是每个新来的人都是做这工作。”

“没问题。”

“到时候你就知道厉害了，小子。”

“我知道。”

“不，”布鲁克说：“你不知道，将来才会。”

前几个星期，我什么都不记得了，每天只知道跟在载满滚烫柏油的卡车后面，卡车一停，我们就忙着把柏油铲下来，填平路面的坑洞。偶尔我们也会进到城里修路，能够清楚听到赌场里有人中特彩的铃声。有时候，我怀疑这个铃声并非真实存在，而只是我脑筋烧坏的警示声。只要我一抬头，便能看到布鲁克正以同情的眼光看着我，他的一

张大脸在被热气烤焦的路上闪闪发亮。我有时也会看看丁克。他总是坐在推土机上的帆布篷下，一发现我在看他，他便拿出我曾祖父的怀表，让怀表在阳光下闪烁着耀眼的光芒。

我咬牙硬撑着，无论工作多么辛苦，我也绝不让自己昏倒，勉强保持意识清楚。我撑过了整个六月，也撑过了七月的第一个星期。在一天午休时刻，布鲁克坐到我身旁，看着我以颤抖的手拿起三明治来吃。那时，我的手会一直颤抖到晚上十点，这是热气造成的。不过，有时我只要一想起杜雷，我整个人也会愤怒地不由自主地颤抖。“小子，你还是强壮不起来。”布鲁克说。

“也许是。”我说：“不过，应该比我刚来时要强多了吧？”

“我一直看着你，想看你什么时候会找机会躲起来休息。

不过我并没有发现。”

“我不会打混的。”

“是啊。不过如果你躲在卡车后面休息的话，我就看不到了。”

“我不会的。”

“真正的夏天还没到，小子。到时候会更热，丁克把那种热叫做‘烤人干’。”

“我能撑过的。”

他从口袋掏出一样东西，那是我曾祖父的怀表。他把表丢到我的腿上。“把这他妈的表拿去，”他不屑地说：“我不要这个东西。”

“你已经和我谈好条件了。”

“我可以取消。”

“如果你开除我，我就要到仲裁会去告你，”我说：“你签了字，而且……”

“我没有要开除你，”他说，眼睛看向别的地方。“我要丁克教你怎么开挖土机。”

我呆呆地看着他，一时不知道该说些什么。我不了解布鲁克心里怎么

想，也不明白他为什么要我去开挖土机。我猜他似乎肯定我了，同时又轻视我，不想再让我做粗重的工作。不过，我真的不知道他心里的确实想法。“亲爱的，就不要管那么多了。”我脑海里突然响起伊莉莎白的声音。“杜雷的事才是最重要的，记得，只要管杜雷的事。”

“你为什么要这么做？”我还是问了。

他回过头，以愤怒和讶异的目光看着我。不过，我想是愤怒的情绪居多。“小子，你到底是来干嘛的？你到底以为我是什么样的人？”

“我不……”

“你以为我会为了一只烂表而想杀你？你心里是不是这么想？”

“对不起。”

“对不起有什么用？我从来没看过像你这样的混蛋。”

我把怀表放在一边。

“你根本就强壮不起来，小子。在太阳底下，有些人或植物能长得很好，但是有些就会枯萎而死。你就是正在枯萎的那种。你也知道你撑不住，但是你却不肯到阴凉处休息。为什么？你为什么要来这儿找自己的麻烦？”

“我有苦衷的。”

“是啊，我打赌你当然有。若每个人都像你用这种方式，那就没有达不到的愿望了。”

他说完，起身走了。

丁克靠了过来，咧着嘴微笑着。

“你学得会开挖土机吗？”

“我能。”我说。

“我就知道你一定会这么说。”他说：“就算再笨的人也会这么说。”

“我会好好学的。”

丁克笑了起来。“就算是混蛋也会好好学的，对不对？”

“希望是。”我说。

接下来的夏日，我的工作便改成了开挖土机。到了九月我返回学校教书时，我整个人几乎变得跟丁克一样黑。其他的老师看到我，都不再嘲笑我了，虽然有时他们会用眼角偷瞄我，但是已经不再笑我了。

正是我对布鲁克说的，我确有苦衷。我做到了，我并不是一时兴起才跑去做那地狱般的修路工作。你看得出来，我的计划正一点一点地成形。不管男人或女人，要为他们挖掘坟墓并不需要费这么大的气力，但是这个人不一样。

这个人就是杜雷，我要把他连同他的凯迪拉克一起埋葬。

到了隔年四月，我开始每个月收到州政府公路局寄来的“内华达公路通讯”。在这份通讯里，关于公路修护预算、修路新工具装备、议会对公路品质的要求等部分，我都略去不读，有兴趣的只在这份刊物的最后两页。这两页只简单印了下个月哪些路段要动工修护。我特别注意印有“路面重铺”这四个字的路段，根据我去年在布鲁克的工程队里的经验，路面重铺往往会要求汽车改道行驶。虽然封闭道路是不得已的做法，但是真的碰上这种大工程时，就不得不这么做。我心里想着：总有一天，我会让杜雷死在“路面重铺”这四个字之下。尽管是短短四个字，却经常出现在我的梦中。

不过，事情没那么简单，机会也不会来得那么快，我知道我也许还得等好几年。杜雷是个恶人，恶人总是过着紧张小心的生活。要四个条件同时发生，我才能置他于死地：一是他必须外出旅行，二是必须在我放暑假时，三是要国定假期，四是要一个三天的连续假期。

也许要等上一年，也许永远不会有这样的巧合。但是我相当沉着，心里隐约知道这个机会总有一天会发生。当这个日子来临时，我老早就已准备妥当。事实上，这样的机会并不是没有过，不是在那个夏天，不是之后的秋天，也不是第二年春天。而是在七月，我打开内华达公路通讯，看到下面这个日期：

七月一日至七月二十二日

七十一号州道四四〇里至四七二里处路面重铺我的手微微颤抖，我翻开日历，发现七月四日国庆假日正好是星期一。

所以，四个要件一下子就符合了三项，当然，这么长的施工期，一定会要车辆改道的。

但是杜雷.....关键就在杜雷的行程了。第四个条件是否也能成立呢？

七月的第一个星期是拉斯维加斯的淡季，这些年来，我记得他在这段时间有三次去洛杉矶，另外有三次去纽约、迈阿密和伦敦，还有一年他哪儿也没去，仍留在拉斯维加斯。如果他这次去.....

我要怎么知道他今年去哪里？

我绞尽脑汁想着，但是两个景象却蹦进了我的脑海。第一个景象是，我看到杜雷的凯迪拉克向西朝洛杉矶飞驰而去，沿着七十一号公路，扬起一阵尘土，车子的影子拉得好长好长。我看到车子通过车辆改道的标志，看到车子经过停在路边的各式修路器具——推土机、挖土机、压路机。这些机具停在那里的原因，是因为正逢连续假日，工人都放假去了。

第二个景象和第一个完全一样，所不同的是，车辆改道的标志不见了。

不见的原因，是因为我把它移去了。

到了学期的最后一天，我坐在教室里的办公桌前，整个人迷迷糊糊的，心思飘到好几万里远的地方。当我突然想到该怎么知道杜雷的行程时，我突然跳了起来，一不小心把桌上的花瓶撞翻在地上（花瓶里有学生送我的小花，做为期末礼物），顿时破片四碎。课堂里的学生，有些早已昏昏沉沉，受到这声巨响惊吓，顿时也跳了起来。也许我脸上的表情十分吓人，一个年纪较小名叫提姆斯的孩子突然大哭了起来。我连忙上前安慰他。

“没事，没事。”我轻轻唱着儿歌哄着他：“没事，没事，什么事也没有，一切都准备好了，不用担心害怕。”

当然，一切都准备好了。我是指杜雷和他的凯迪拉克。

我笑了起来，提姆斯也对我笑着。不过，我不是对提姆斯笑的。

我是对伊莉莎白笑的。

那一年，学期在六月十日结束。十二天后，我就飞到洛杉矶。我租了辆车，住进一家过去住过的廉价旅馆。接下来的三天，我开车到好莱坞山，监视杜雷的别墅。我不能监视太久，否则很容易引起他人注意。这里住的都是有钱人，平常很留心附近出现的人物，深怕有什么可疑人物对他们做出什么不利的举动。

就像我。

刚开始，一切都很平静。杜雷的房子保养得很好，草皮修剪得整整齐齐，游泳池里的水也相当干净，我甚至能闻到消毒水的氯气。然而，里面却没有人活动的迹象。屋前的车位没有驻车，没有人使用游泳池。除了每天早上会有一个扎着马尾巴的年轻人来扫地外，整座别墅如废弃了一般。

我开始意识我可能会失败。不过我还是耐心守候着，希望我要的第四个条件能够出现。

到了六月二十九日，当我几乎快要放弃希望，准备明年再做打算，继续等待，继续练身体，继续再到布鲁克那里开一夏天的挖土机（如果他们还要用我的话）之时，一辆车身上印有“洛杉矶保险公司”的蓝色汽车停在杜雷的别墅前。一个穿着制服的人下了车，拿出钥匙打开大门，然后把车子开进前院，开进车库里去了。一会儿后，他走路出来，关上大门，然后反锁。

这是我最后的希望了。我心里又燃起一线生机。

我驾车离开那里，随便找个地方窝了二小时，然后再开车回来，把车子停在街角。十五分钟后，另一辆蓝色的厢型车停在杜雷的别墅前，车上的字写着“大乔清洁公司”。我看着车上的后视镜，双手紧紧握住车子的方向盘，心脏开始狂跳起来。

四个女人从厢型车下来，两个白人，一个黑人，还有一个是墨西哥人。她们穿着一式的白衣，装扮得像女侍者一样。当然，她们不是女侍者，她们是女清洁工。

她们按下大门电铃，先前进去的那个警卫走出来，替她们把大门打开。五个人嘻嘻哈哈，闹成一团。那个警卫伸手想摸其中一位清洁工的屁股，结果被一掌甩开，不过他们仍笑闹着，一点也不影响和气。

一个女清洁工回到车上，把车子开进前院。其他的清洁工仍叽叽呱呱边走边聊，而那名警卫则转身把大门关上，再度反锁起来。

汗水不断从我脸上流下，我的心脏像个大锤似地撞个不停。

他们离开后视镜所能看到的范围。我挪动一下位置，继续观望。

那辆厢型车的后门打开了。

一个女清洁工从车上抱下一叠干净的床单，另一个拿了一叠毛巾，还有一个拿下一台吸尘器。

她们成列走向别墅，警卫开了门让她们进去。

我开车离开。双手颤抖得几乎握不住方向盘。

这栋别墅已准备开张。杜雷就快来了。

杜雷并非年年换车，他现在这辆银灰色的凯迪拉克就已经开了三年了。我熟知这辆车的尺寸大小。我曾写信到卖凯迪拉克轿车的公司，假装自己是位汽车专家，向他们要这辆车型的规格表。他们不但把规格表和使用手册都寄来给我，就连我所附的回邮信封也一并退还了。大公司就是这么有礼貌，就算你指着他们的鼻子骂，他们也是会客客气气地回应你。

于是，我把杜雷这辆凯迪拉克的宽度、高度和长度都牢牢记了下来，然后去找一位在高中教数学的朋友。我已告诉过你们了，我准备了很久，当然不光是体能上的准备，各方面我都早已想好了。

我骗这位朋友，说我最近在写一篇小说，内容有点涉及科学的部分，想请他帮我算算看我设想的对不对。为了使我相信，我还随口编了一段小说中的情节——连我自己都吓了一跳，我竟有如此创造力。

我朋友听完以后，想要知道我描述的这辆间谍汽车是以多少时速前进的。这个问题我倒未曾想过，我便问他时速和我的计划有什么关系。

“当然有关系啊，”他说：“关系可大了。如果你想按照你故事里说的，让这辆车子掉进洞里，你挖的那个洞就必须大小适中。你刚刚告诉我的数字是十七尺乘五尺。”

我张嘴想说那只是个概略的数字，但他却滔滔不绝地说下去。

“速度必须要计算进去。”他说：“这样才能算出弧度。”

“弧度？”

“就是自由落体的抛物线啊。”他说。

我先前已提出挖洞让凯迪拉克汽车摔进去的构想，我计划中挖的坑洞是和车子一样大的。但是我这位朋友却算出，这样的洞做为车子的坟墓是刚好，却不足以成为一个陷阱。

坑洞的形状也很重要，他说。之前我所想的洞穴形状可能发挥不了作用。“如果那辆车没有刚好笔直向坑洞开去，”他说：“就可能只会侧翻过来，里面的间谍可以马上爬出来，乱枪轰死你笔下的英雄主角。”解决的办法是，他说，要把入口处加大，让洞的横切面呈楔形。

此外，还有速度的问题。

如果杜雷的凯迪拉克开得太快，而我的洞又挖得太短，那么车子就会直接飞过坑洞，最多只是强烈震动一下，根本不会摔落洞里。换言之，如果凯迪拉克开得太慢，而洞又太长的话，可能只有车头会栽进去，而不是整辆车。如果车子还有一截露在洞外，就没办法埋掉这辆车。

“所以，你这辆车到底时速多少？”

我很快地计算着。照平常状况，杜雷的司机会保持六十到六十五里的时速。到了我设下陷阱的路段时，可能会再慢一点。我能拔掉车辆改道的标志，但我无法把那些施工机具或施工的痕迹都隐藏起来。“时速大概五十里吧。”我说。

“啊哈！”他开始飞快地用笔计算着。我坐在他旁边，脸上带着微笑，心里想着美妙的“自由落体”这几个字。

一会儿之后，他抬起头。“你知道吗，”他说：你最好还是换辆车子来写。”

“喔？为什么？”

“十七尺乘五尺，哪有间谍会开这么大的车。”他笑着说：

“我看是外交官来开还差不多。”

我也笑了起来。就这样，我们一起笑着。

我看到那些清洁女工抱着床单毛巾进到杜雷的别墅后，我便飞回拉斯维加斯。

我开门回家，走进客厅，拿起了电话。我手颤抖的程度减轻多了。过去九年来，我像只天花板上的蜘蛛和墙角的老鼠，耐心在暗处等待。我一直小心不让杜雷发现我，不让他知道伊莉莎白的丈夫正积极暗算他。在那次在回拉斯维加斯的公路上，他车子爆胎在路边，虽然他看

我的陌生眼神令我愤怒异常，但至少我知道我做得相当成功。

不过，现在我要冒个危险了。冒险的原因，是因为我无法分身两地，而我又必须知道杜雷前往洛杉矶的确实时间，以便在适当的时刻移去车辆改道的标志。

在回拉斯维加斯的飞机上，我想到了一个计策。我想这个计策可能成功。我一定会让它成功的。

我打电话到洛杉矶的电话公司，查出大乔清洁公司的电话，然后拨了电话过去。

“我是雷米餐馆的比尔，”我说：“这星期六晚上我们在好莱坞山艾斯特路一一二一号负责筹备宴会，我想请问你们的女清洁工，她们在打扫杜雷先生的别墅的时候，有没有在壁炉旁的柜子上看到一个大鸡尾酒缸。你能帮我问一下吗？”

接电话的人要我等一会儿。我等着，不过随着时间一秒一秒过去，我越来越担心他是否已发现我的意图，正透过另一只电话查询我的发话位置。

我等了好久好久，对方才拿起话筒。他的声音有些沮丧，但这是正常的。我就是想听到这个沮丧的声音。

“星期六晚上？”

“是的，因为我这里一时找不到这么大的鸡尾酒缸，要找的话可能得花一段时间，我印象中记得杜雷先生那里好像就有一个，所以才想问问你们有没有看到。”

“先生，我这里的单子写说杜雷先生最快是在星期日下午三点以后才会到达，我是很想帮你，请一位清洁妇回去帮你查一下，但是我们最近还有好几个案子要做。杜雷先生并不是他妈的好应付的人。对不起，我说了粗话。”

“我完全同意你的说法。”我说。

“如果照你说的，他星期六晚上就要来的话，那我得赶快抽出人手去加紧打扫了。”

“我再查一下。”我说。我身边正好有一本小学三年级的课本，我顺手拿过来，凑近话筒随便翻了一下。

“哎呀！”我说：“是我搞错了。他是要在星期天晚上举行宴会。真对不起，让你白紧张了，你不会怪我吧？”

“不会。这样的话，我会请我们的清洁工替你注意一下，看看那里有没有鸡尾酒缸……”

“不用了，如果是星期天晚上，”我说：“我就可以向朋友借了，他是在星期天早上的喜宴上要用到。”

“那好，这样就没事了。”他放心地说，口气听不出有任何怀疑。

希望如此。

我挂断电话，脑子继续小心思考下一步该怎么做。杜雷到洛杉矶的时间是下午三点，他就必须在上午十点左右从拉斯维加斯出发。也就是说，如果交通顺畅的话，他可能会在十一点十五分至十一点三十分之间抵达车辆改道的地点。

这个时间就是我结束长久以来的幻想，实践复仇的时刻。我翻开报纸的广告栏，打了几通电话，然后出门到中古车行，想买一辆中古车。由于我的预算有限，只能选择换了好几手的老爷车。我最后挑了一辆福特厢型车，这辆车出厂年份正好是伊莉莎白被谋杀的那年。我付现买下这辆车后，所有的积蓄虽只剩二百五十七元，不过，我一点也不以为意。在回家的路上，我到一家工具出租店，用信用卡租了一台空压机。

星期五下午，我开始把工具搬上车：十字镐、圆锹、空压机、手推车、工具箱、望远镜，以及一台从公路养护单位借来的破碎机。我准备了一大张土色的四方帆布，同时也把备用的帆布都搬上车，这些帆布是我在去年夏天就准备好的。此外，我还搬来二十一根木条，每根有五尺长。最后，我又携带一个工业用的钉枪。

在即将进入沙漠地带前，我在一家购物中心停车，买了一对车牌，装在我的厢型车上。

在距离拉斯维加斯七十六里处，我看到了第一个黄色警告标志：“前方施工，切勿超车”。之后，约过了一里远，我终于看到我等待已久的标志……从伊莉莎白死后我便一直等待的标志，虽然那时我还没想到这个计划。

“前方六里车辆改道”。

我抵达目的地，四处观望，此时天色已暗了。现场的状况虽然不如我想象中理想，不过已算不错了。

车辆改道的地方，正好介于两个坡地之间。这条便道很像旧时两旁有围篱的道路，在入口处还有以电池供电的箭头型方向指示灯。原来的公路从第一个坡地下来后，笔直爬上第二个坡地，不过就在第二个坡地前，整条路已被人用两道三角筒遮断了。在三角筒后面（如果有哪个超级大笨瓜，先错过指示改道的方向灯，然后又撞翻这些三角筒而仍浑然不觉——说不定真有人会这样）是一面大得像广告看板的黄色警告标志，上头写着几个大字：“道路封闭，使用便道”。

好险，从这里看不到施工的迹象，这真是太好了。我可不希望有任何破绽，绝对不能让杜雷在落进陷阱前便察觉到危险。

行动要快，不能被人发现。我快速跳下厢型车，把路面的三角筒叠起，清出一条够我厢型车通过的车道，再把那面大警告牌向右拉了点，然后跑回车上，直接驶入道路封闭的区域内。

此时，我听见引擎声传来，后面有汽车接近了。

我使尽全力，把三角筒一个个摆回原来的地方。慌乱中把两个三个筒踢翻到斜坡下了。我赶紧追上去，一不小心被岩石绊倒，整个人向前平趴倒在地上。我马上爬起来，无视脸上的尘土和手掌滴下的鲜血。后面那辆车已接近了；它很快就要爬上第一个坡地，车内的人在远光灯的照射下，会看到前方有一个穿着牛仔裤和T恤的男子，正在移动路面上的三角筒，后面还停着一辆不属于内华达州工程单位的厢型车。我飞快把最后一个三角筒放回原处，再把警告牌推回原位。用力过猛之下，我差点又摔了一大跤。

当这辆车要爬上第一个坡地时，我才由车顶闪烁的红蓝灯，惊觉这辆车居然是公路警察的巡逻车。

警告牌已被我推回原位，就算有些微差距，不仔细看也不容易发现被人动过。我奔向厢型车，跳进驾驶座，开到第二个坡地的下坡处。就在我翻过坡顶的同时，我看到警车的警示灯闪过我的后视镜。

他们有没有看到我呢？

我实在不敢多想。

我靠着椅背，闭上眼睛，试图平和心跳。最后，随着警车从便道驶离，引擎声逐渐远去消失，我的心跳终于平缓了下来。

终于安全了，顺利达到目的地。

是开始工作的时候了。

公路下了第二个坡地后，便挺直地在平坦的地面上向远方延伸。然而，这条平坦的大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柏油路面都消失了，变成一堆堆的土丘和一大片碎石路。

他们会发现这里正在施工而停车吗？他们会调头吗？他们是否因为没有看到任何改道标志而继续前进？

现在再来设想这些，已经太晚了。

我在平地上选了一个点，离山坡大约二十米。在这个点之后，仍大约有四分之一里路的路段有完整的柏油路面，再过去才是碎石路。我把车子开到路旁，打开后门，把工具搬下车。

一切准备妥当之时，我抬头仰望着星空。

“伊莉莎白，我们要开始了。”我对着星空说。

一道凉风抚过我的脊背。在夜空下，伊莉莎白似乎听到了我的呢喃。

空压机发出巨大的声响，破碎机的声音更是吓人，然而我却一点办法也没有，只希望能在午夜以前完成第一个进度。如果时间拖得太长，我就会面临空压机燃油不足的麻烦。

别在意。在沙漠里的晚上，不会有人听到破碎机的声音的，就算听到，也不会有人起疑心。想着杜雷就好，想他那辆银灰色的凯迪拉克轿车。

想想自由落体的抛物线。

我从工具箱拿出皮尺，根据我朋友算出来的尺寸，用粉笔在地上画出陷阱的大小。我概略在地上画出五尺宽、四十二尺长的矩形，粉笔的线条在黑暗中微微映出白光。我听从朋友的建议，在入口这端画得较宽。不过，整个陷阱的形状不像朋友那时在纸上画的，不像个坟墓的形状，在幽暗中，反倒像一个张大的嘴巴。“最好一口就把你吞掉！”我想着，不自觉竟在黑暗中笑了起来。

我在地上的矩形中画了二十多条等长的横线，然后在正中央画出一条直线，把矩形划分成四十二个同样大小的方块。在矩形末端，还剩一

块楔形的区域。

然后我卷起袖子，发动空压机，走向第一个方块。

工作进展得比我想得要快多了，不过，我还想要更快。如果有重装备的话就好了，但要搬来这里并不容易。工作的第一个阶段，是先把路面的柏油都挖掉。然而，过了午夜，过了凌晨三点，我仍未完成，而空压机的汽油已经用光了。虽说这已在我预料中，也准备好一条抽取车子汽油的水管。我扭开油箱盖，身子尽可能远离，但一闻到扑鼻而来的汽油味，我便马上旋回油箱盖，倒在车后的地上。

我受不了，今晚算了，我已经没有力气了！虽然我戴上了构工手套，但手掌还是起了许多大水泡，有的还已经破了，淌出血水。我已疲惫得快站不住了，整个人跟着破碎机的节奏颤抖着，两臂再也没有举起来的力量。我头痛得很，背也在痛，整根背脊就像被灌进了汽油一样，疼痛难当。

我完成了二十八个方块。

只有二十八个。

还有十四个要挖。

而这只是第一阶段而已。

“做不到！”我想着：“不可能，根本做不完。”

此时，那阵凉风又袭来了。

“你做得到的，亲爱的，一定可以。”

我耳中的嗡嗡声消退了，每过一会儿，我就能听见汽车接近的引擎声……它们驶到改道处，便右转到便道，借由养工单位铺设的便道避开施工地点。

明天就是星期六了……噢，不，今天就是星期六。杜雷星期天就要来了，没时间了。

“是的，时间不多了，亲爱的。”

是那次爆炸把她撕成碎片。

我的爱妻被撕成碎片，只因为她向警方指证杜雷的犯罪过程，不屈于威胁逼迫，她是多么勇敢；而杜雷，他仍开着凯迪拉克，喝二十一年的威士忌纯酒，戴着闪亮耀眼的劳力士表。

“我会尽力的。”我想着，不知不觉坠入无梦的睡眠之中，有如死去一般。

我被太阳的热力晒醒，此时已经上午八点了。我起身，旋即惊叫出来：我的双手竟然仍颤抖着，完全使不出力。我的工作怎么办？我还能去挖十四格的柏油吗？我甚至已经无法行走了。我挣扎着起身，勉强自己行走。

我办到了，但就像个老态龙钟的老人，脚步蹒跚地参加纸牌游戏。我慢慢走回车上，取出一个箱子，里面有一罐止痛药，这是我之前为了怕遇到今天早上这种情况而准备的。

我是不是准备得很完善呢？真的完善了吗？

哈！这个问题很奇怪吧，对不对？

我配着水，吃了四颗止痛药，休息了十五分钟，让药在胃里溶解后，才开始吃水果干和冷掉的爆米花当早餐。

我看向摆在一旁的空压机和破碎机。在早上阳光的照射下，空压机黄色的机身看来已十分烫了。在机具旁边，则是我昨夜挖到一半的格状区域。

我不想过去拿起破碎机。我想起布鲁克说过的话：“你根本就强壮不起来，小子。在太阳底下，有些人或植物能长得很好，但是有些就会枯萎而死……你为什么要来这里找自己的麻烦？”

“她被撕碎了，”我哽咽地说：“我是如此深爱她，而她却被撕碎了。”

我强振起精神，拿起管子塞进汽车的油箱，强忍住汽油难闻的臭味，用嘴把汽油虹吸出来。靠着顽强的意志力，我才不让刚刚吃下的早餐吐出来。我开始担心万一修路工人度周末假期前，把挖土机的油都抽光的话，那该怎么办，但是我很快就不要去想它了。现在担心一些我无法控制的问题是没有用的。我越来越像一个从高空中的B——五十二轰炸机上跳下来的人，却没有降落伞，只有一把小阳伞。

我提着汽油走到空压机前，把油倒进油箱。我用两只手一起握住空压机的发动绳，用力抽拉。当空压机发动时，我手中的水泡也破了好几

个，血水从握紧的拳中流出。

我办不到的。

“拜托，亲爱的。”

我走向破碎机，再度开始工作。

第一个小时的情况很糟，但后来，随着破碎机的震动和止痛药的效力，我的身体渐渐麻痹了，我的背、我的头、我的手，都不再痛楚。到上午十一点，我终于把最后一个方格的柏油挖掉了。现在，是看看我还记得多少丁克曾教过我的发动挖土机的方法了。我摇摇晃晃走向厢型车，开了一里半远，到道路开始施工的地段。我几乎一眼就看到我熟悉的那辆挖土机，价值十三万五千美金的挖路设备。我过去在布鲁克那里开过挖土机，现在眼前这辆和我开的很像。

希望操作方法也一样。

我爬上驾驶座，研究了一下贴在操纵杆上方的图示，这辆挖土机和我之前开的还蛮像的。我试着扳动操纵杆，一开始不太顺畅，可能有砂子跑进齿轮箱里了。这辆挖土机的驾驶在放假前，没有用帆布把挖土机盖起来，而工地的监工也没有提醒他。若是布鲁克，他一定会检查过才放假，遇到这种情况，就会罚挖土机驾驶五块钱。我想起布鲁克的眼神，那个半肯定、半同情的眼神。他到底认为我是什么样的人呢？

算了，现在不是花时间想布鲁克的时候；现在该想的是伊莉莎白，还有杜雷。

驾驶座的地上有块粗麻毯子，我把它掀起来，看看钥匙有没有在这下面。然而，钥匙不在这里。

丁克的声音出现在我脑海里：“白小子！一个小孩就能爬上驾驶座，发动这些机械，而我们却一点预防的办法也没有。这种机器至少要有个钥匙起动机，比较新的机器是有没错，不管那么多，看这里，没有，钥匙不见了，但是你身上又不是没有钥匙，为什么还要去找？看看这下面，看到这些垂下的电线了吗？”

我低头查看，果然在仪表板下看到一些下垂的电线，和丁克描述的一模一样，有红、蓝、黄、绿四种颜色。我剥去这几条线的绝缘外皮，然后从背袋里拿出一捆电线。“白小子，听好，接下来是最重要的步骤，明白吗？你先把红色和绿色的线接起来，这很好记，因为这就像

圣诞节的颜色。这两条线就是挖土机的起动机。”

我用自备的电线把红色和绿色的电线接起来。沙漠里的狂风尖锐而响亮地呼啸着，宛如有人拿空汽水瓶子吹出哨音一样。汗水从我的脖子流下，浸湿了身上的T恤。

“再来，是蓝色和黄色的电线。不用把它们接上，只要拿起来碰一下就好了，不过，你得小心不要摸到电线裸露的部分，除非你想被电到。蓝色和黄色的线就是钥匙，这样就能发动引擎了。等到你不开了，就把红色和绿色的线拔掉，就好像把看不到的钥匙抽出启动器一样。”

我抓起蓝色和黄色的电线。一碰触便冒出巨大的黄色火花，我往后一跳，脑袋撞上了驾驶室后的铁杆。我揉着头，又试了一次。挖土机的引擎颤抖着，咳嗽了两声，整辆挖土机突然向前冲了一下。我整个人也跟着向前冲撞上仪表板，左脸还被操纵杆重重撞击了一下。该死，我竟然忘记了先打空档，差点害得自己的眼睛被刺瞎。此时，我仿佛听见了丁克的笑声。

我把排档杆调整好，再接一次电。引擎不断颤抖着，咳嗽了好几声，喷出一大团脏黑色废气，而后便熄火了。我不断告诉自己，这辆挖土机是因为没盖上防沙布，才会难以发动。然而，随着一次次的熄火，我越来越相信工人在放假前，可能早就把挖土机的油箱抽干了……这正是我最惧怕的事。

就在我决定要放弃，准备找根木条来探看看油箱内到底还剩多少汽油时，挖土机终于活过来了。我放开电线，稍稍踩了一下油门，等到引擎完全运转顺畅后，我便把挖土机旋转调头，朝我划好的矩形陷阱而去。

接下来的是引擎怒吼和烈日烧烤如地狱般的一天。这辆挖土机的驾驶员忘了在放假前盖上防沙布，却没忘记收走他的遮阳伞。我想，这一定是上帝开的玩笑。没有理由，上帝就是爱开玩笑，不知道这算是哪一门的幽默。

我把先前挖起的柏油一块块扔到路旁的排水沟中，不让路面留下任何可疑的迹象。清理完路面，已经是下午二点了。在陷阱末端的那块楔形区域，我改用双手来小心清理，以免破坏陷阱和正常路面接连的地方。

等我把柏油块全清掉，便把挖土机开回停放机械装备的地方。挖土机

的油已用得差不多，该再抽油了。我在厢型车旁停下，取出虹吸管……突然间，我感到一阵晕眩，意识开始模糊起来。我连忙扔下虹吸管，勉强爬行到厢型车后的水桶前，弄倒水桶让水从头浇下，淋湿一身。我知道如果这时候喝水一定会吐，但我还是喝了，也果然吐了。我没有力气站起来找地方呕吐，脖子一歪就吐了出来。吐完后，我尽可能爬开，远离呕吐出的秽物。

我沉沉睡去。当我再度醒来时，天已经黑了。暗黑的天空中高挂着一轮明月，远处传来一只荒野之狼在紫色夜空下嚎叫的啸音。

在昏暗的视线下，我挖的这个陷阱看起来真的很像一座坟墓。感觉上，真像会有吸血鬼从里面爬出来。

“不是给你的！”我站在柏油路上，对想象中的吸血鬼大喊。

“为我……”是伊莉莎白的声音：“这是为我挖的……”

我又拿出四颗止痛药，一口吞下。

“当然为了你！”我说。

我把挖土机尽可能开近推土机，然后用铁棒撬开推土机的油箱盖。推土机的驾驶员也许会在放假前忘记盖上防沙布，但在油价高涨的今天，你以为他们会忘记锁上油箱盖吗？这是不可能的。

我把推土机的汽油引到挖土机的油箱，在一旁等着，什么都不想，只是静静看着明月越爬越高。一会儿后，我把挖土机开回陷阱前，开始往下挖。

在皎洁的月光下开着挖土机，比在炙热的太阳底下操作破碎机要轻松多了，但我还是进展得很慢。进度缓慢的原因，是由于我必须确保挖的洞符合之前算好的倾斜度。为求精确起见，我得不时拿着皮尺，跳下挖土机，跳进洞里丈量，然后再爬回挖土机继续挖。若在平日这根本不成问题，但是到现在，我已累得不成人形，全身骨头和肌肉都隐隐作痛。背部的情况更糟，我开始担心将来可能要花很多时间做复健了。

不过，这些问题都不是现在该担心的。

要挖一个五尺深、四十二尺长和五尺宽的大洞，若没有挖土机，根本就是不可能的事。我若想让杜雷命葬此地，就必须挖掘出大约一千立方尺的土石。

“光是设计出陷阱的形状还不够，”我那位教数学的朋友说：“还得再挖出一个斜角，以配合落体的抛物线。”

他又换了一张纸，算了半天。

“这样一来，你笔下的银河叛将之类的主角，就可以少挖一点泥土了，大约可以少……”他快速地在纸上画着，笑着说：“可以少挖五百二十五立方尺的泥土。小意思，一个人就能完成了。”

我太相信朋友的话了，到现在才发现，我忘了计算的，还有炎热气候、水泡、体力和背痛。

暂停一下，但不能太久。量一量陷阱的斜度。

“亲爱的，没有你想得那么糟，不是吗？至少这里的地形很好，路面下的土石也不是很坚硬。”

随着洞穴的角度，我越挖越深。我抓着挖土机的操纵杆，鲜血不断从手掌间流出，我反复地把挖土机的挖斗前倾，探到洞穴底部，再往后拉，发出巨大声响，铲起土石，再把机械臂拉高，倒退车体，把车体回旋，然后把土石倒在路旁的水沟中。

“别在意，亲爱的，一切都结束后，再好好包扎你的手。等杜雷被埋葬后。”

“她被撕成碎片。”我嘶哑地喊着，一边奋力扳动挖土机的操纵杆，从杜雷的坟墓中，再挖起两百磅泥土。

愉快的时间，总是过得特别快。

当我发现东方已微露曙光时，便又拿了皮尺测量长度。我已快挖到终点了，完成这个陷阱应该没问题了。我跪了下来，突然间背部一阵剧痛，像有什么东西被折断了。

我叫了出来，痛苦地倒在我挖好的洞穴里，牙齿紧紧咬着嘴唇，两手伸向背部按摩着。

痛苦一点一点消失，我好不容易才爬了起来。

“够了，”我想着：“就这样，到此结束。我努力过了，但现在该收手了。”

“不要放弃，亲爱的。”是伊莉莎白的声音：“不要放弃，再继续挖吧。”

继续挖？我不知道还能不能走路？

“只剩一点点了！”伊莉莎白鼓励我：“快，就剩最后一点，亲爱的。”

在微光中，我看了一下已挖的坑洞，缓缓点点头。她是对的，挖土机还没挖的区域只剩下五尺，最多七尺。不过，这剩下的五至七尺是最深的部分，是最难挖的部分。

“你做不到，亲爱的，我知道你做不到。”

我又爬了起来，继续工作。但是说服我站起来的，不是伊莉莎白。真正驱使我再做下去的，是杜雷……我眼前浮现他幸福的景象；当我倒在这肮脏的泥坑时，他却睡在他的豪门巨宅中；我的手沾满血迹与污泥，而他却穿着丝质睡衣，与金发美女共眠。

我看到停在他楼下车库的那辆凯迪拉克。这辆轿车现在一定加满了油，装好行李，马上要准备出发了。

“可恶！来吧！”我喊着，挣扎着爬上怪手的驾驶座，再次挥动机械臂，向最深的坑洞挖去。

我一直挖到九点才停。时间快不够了，而还有其他事要做。我已挖出四十尺长的坑洞，这样应该足够了。

我把挖土机开回原来停放的地方。我还会再用到它，还得再从别的工程车抽出油来，不过现在可没时间做。我想再吃点止痛药，但是瓶中的药所剩不多，而我今天还需要，明天也需要。哈，太好了，明天就是光辉的国庆日了。

替代止痛药的是十五分钟的休息。时间越来越急迫了，但我不让自己去想这个问题。我倒在厢型车上，全身肌肉不停地跳动、扭曲，而我一心想的却是杜雷。

他大概正准备出发了，也许正在收拾一些随身物品，也许在出门前会做些上厕所或看报纸之类的事情。

“如果他今天搭飞机呢？”一个阴险的声音在我脑海里响起。他过去从来没有搭飞机到洛杉矶的纪录，他都是坐凯迪拉克去的。我甚至怀疑他是不是讨厌搭飞机，虽然他也曾搭飞机到伦敦等地，但也许能不搭

他就不搭。尽管我有充分的理由说服自己，但这个声音总盘旋在脑海里，无法挥去。

九点半的时候，我开始把帆布、钉枪和木条搬下车。今天是个阴天，还有一丝凉意——上帝有时也会给人恩宠的。在此之前，我早已忘了我秃头的事，然而当我无意间用手摸头时，才感觉疼痛难当。我凑近照后镜一看，才发现我的头皮已被晒成了深紫色，像极了一颗熟透的梅子。

在拉斯维加斯的杜雷，现在可能在打电话，他的司机一定已经把凯迪拉克开到门前等他了。从那里到这，只有七十五里路，而凯迪拉克一开始就会以六十里的时速向这里接近。我没有时间为自己被太阳晒伤的头皮伤悲了。

“亲爱的，我喜欢你被太阳晒红的头皮。”伊莉莎白在我耳畔轻声说。

“谢谢你，宝贝。”我回答，然后开始把木条搬至洞口。比起挖洞，现在的工作要轻松多了，而我的背痛也渐趋和缓。

“接下来呢？”邪恶的声音又出现了。“接下来会如何？”接下来的事，到时再来操心。现在最要紧的，就是赶快把陷阱做好。

木条的长度刚刚好跨过坑洞，两端恰好能架在左右的柏油路上。这种工作若在半夜做会很困难，因为柏油会变得很硬，但在现在这样的上午，柏油变得很软，把木条压入就像把铅笔插进海绵一样容易。

我把所有的木条都铺好后，整个陷阱就和我在纸上画的已大致相同，只差中间的那条线。我把帆布整捆搬过来，解开绳索，把坑洞整个盖住。

从近处看，这样的伪装不是很完美，很容易瞧出破绽。但是站远一点看，就很难分辨和一般路面有何不同。长条形的陷阱，看起来和七十一号公路合为一体。在陷阱的左缘（如果你面朝西方的话），正好就是公路的黄色超车线。

我把帆布铺好后，拿着钉枪，小心翼翼地把帆布钉牢在木条上。尽管我的手痛得很，但还是得勉强做下去。

钉好帆布后，我走回车上，爬上驾驶座（坐下的时候又引起大腿抽筋），然后把车子开上斜坡。我在驾驶座里坐了好几分钟，低头看着我凹凸不平的手掌，然后才下车，故意随随便便往陷阱看去。一样东西盯上太久总会失真，我故意先看看别的東西，再回头看陷阱，想模

拟出杜雷的司机一眼看到陷阱时的画面。试想当他们爬上斜坡，是否会一眼就发现前方的路面有异。

陷阱的外观比我想象得要好太多了。

停放在远处的筑路工程车，正好挡住了修路翻起的土堆。我扔在水沟里的柏油块，也被我挖出来的泥土埋掉了。虽然泥土被风吹散，露出少许柏油块，但那看起来像以前修路留下的痕迹。我带来的那台空压机，看起来像修路机具的一部分。

铺上帆布的陷阱看起来完整极了，七十一号公路像完全没被动过。

从星期五开始到星期六之间，是公路车流量最大的时段，驶入便道的汽车几乎源源不断。到今天早上，公路上几乎没有什么车；所有人都已到达度假的地方。这点对我而言相当有利。

我把厢型车开到坡顶之后，饿着肚子等到十点四十五分。在一辆运牛奶的卡车驶入便道后，我便把车子倒回坡顶，打开后车门，把路面所有的三角筒都扔进车里。

闪光箭头指示标志是个麻烦，一开始，我完全不知该如何把它的电源切掉而不被电死。之后，我找到了电池箱。为防止被人破坏，电池箱不但上了锁，还用厚厚的橡胶捆了好几圈。我从工具箱拿出铁锤和凿子，另外又找了四根长钉把橡胶圈撑开，撬开电池箱后，用钳子把电线拔掉。闪光标志的灯灭了。我把电池箱撬下来，用砂子把它埋起来。电池箱被埋进砂中后仍发出嗡嗡声，十分有趣。然而，这却让我想到了杜雷，一想到他被埋葬的情景，便使我笑了出来。

我想他被埋掉后，一定不会嗡嗡叫。

他可能会尖叫，但绝对不是嗡嗡叫。

然而，我心里那个悲观的声音又出现了。

“他会不会搭飞机呢？”

他不喜欢坐飞机。

“那如果他走另一条公路呢？到洛杉矶又不止这一条路。今天可能会改走……”

他每次都走七十一号公路。

“我知道，但如果……”

“闭嘴！”我叫了起来。“该死的，你能不能闭上你的烂嘴巴！”

“放轻松点，亲爱的，一定要放松。”是伊莉莎白的声音：“一切都没问题的。”

我把闪光箭头标志搬进车里，不小心撞破了几个灯泡。当我把支架也塞进车中时，被撞破的灯泡更多了。

清掉三角筒和箭头指示后，我把车子开上坡顶的路旁。现在，只剩下那面巨大的“道路封闭，使用便道”的黄色警告标志了。

一辆车接近了。我脑子里闪过万一杜雷提早抵达，那一切心血都白费了。他的驾驶会轻轻松松转入便道，把我甩在沙漠里发狂。还好，来的是一辆雪佛兰轿车。

我松了一口气，深呼吸了几下，抚平激动地情绪。不过，已经没有什么时间可以放松了。

我再检视一眼陷阱的伪装，然后从堆满杂物的车厢里找出千斤顶，强忍着背痛，把车尾顶高，卸下一个车轮，等他们靠近时，我就假装修车。我把卸下的轮子扔进车里，又撞破了几个灯泡，希望轮胎别伤到了，我可没有备胎。

我从车子前座取出望远镜，走过道路封闭的地方，摇摇晃晃地快跑到第一个斜坡顶，拿起望远镜向东方望去。

用望远镜可看到三里远外的车辆，到二里近时可清楚辨识轿车的型式。在眼前的路上有六辆车，每辆看起来都只是一个个小黑点。第一辆车接近时，我看清楚这是辆日本的速霸路汽车。在这辆车之后，约隔了一里远跟来的，是一辆露营车；在露营车后面的是马自达。再后面的就看不清楚型号了。

第一辆车驶近时，我伸出拇指假装想搭便车。我并不想让人觉得奇怪，而且肯定以我现在的狼狈样，绝对不会有人停下来载我。第一辆车里坐的是一位尊贵的女子，她以惊惧的眼神看了我一眼，便加速冲下斜坡，转进便道去了。

“去洗个澡吧！”半分钟后，那辆露营车也开了过来，车上的驾驶狠狠撂下这句话。

在马自达后面的是一辆普里茅斯汽车，再后面的是雷诺汽车。不见杜雷的踪影。

我看一眼手表，十一点二十五分。如果他走这条路，那么出现的时间已相当接近了。

我手表的分针慢慢指向十一点四十分，仍不见杜雷的踪影。这之中只有一辆老旧的福特汽车经过，还留下一大团乌云般的浓烟。“他不会来了，他改走别路。说不定坐飞机去了。”

不，他一定会来的。

“他不会来的。你不是一直担心他会闻出危险气味吗？没错，他早就嗅到了，才会突然改走他路。”

远远的地方又来了一辆车子。这辆汽车看起来很大，很像是凯迪拉克的大小。

我连忙举起望远镜，凑近眼前。这辆车子驶下一个斜坡后就被遮住了……出现了……再驶入弯道不见……然后又再出现。

是凯迪拉克，没错。可是，它不是银灰色，而是深绿色。

接下来的三十秒，是极为痛苦的时刻；三十秒过得如三十年般长。也许杜雷又换车了，他虽然三年没换车，但根据过去换车的纪录，现在换车不无可能。然而，他过去从来没有换过绿色车子的纪录。当然，法律又没有规定他不能买绿色的车。

但是，在公路上跑的凯迪拉克实在太多了，尤其是在这条拉斯维加维通往洛杉矶的路上。这辆绿色凯迪拉克是杜雷的机率，简直不到百分之一。

汗水从我额上流下，流入了眼睛。我放下望远镜，现在望远镜也帮不上忙了。等到我确定车内的乘客，就来不及移掉警告标志了。

“来不及了，快去把警告标志移开吧！再不去就会错过了。”

“如果你把警告标志移开，你知道会害到谁吗？是两个去洛杉矶探望孙子的老夫妇，他们要带孙子去迪士尼乐园玩呢。”

“快去移开！是他！你只有一次机会而已！”

“没错，只有一次机会，所以不能让他人毁了你的陷阱。”

“是杜雷！”

“不是！”

“够了！”我双手抱头，呻吟着。“够了，够了！”

我听见那辆车子的声音了。

“杜雷！”

“老夫妇！”

“是美女！”

“是野兽！”

“是杜雷！”

“是老夫妇……”

“伊莉莎白，救救我！”我大叫起来。

“亲爱的，那个人这辈子从来没有买过绿色的凯迪拉克。

他不会买的，这辆车当然不可能是他的。”

我的疑虑一扫而空。我往前走两步，伸出大拇指。

这辆车内的不是老夫妇，也不是杜雷。车内挤了好几个看起来像到拉斯维加斯表演的歌舞团女郎，开车的是一个老男人，头上戴着大大的牛仔帽。当这辆绿色的凯迪拉克在转进便道前，车内一位女郎还好奇地瞄了我一眼。

我松了一口气，再度举起望远镜。

我看到他来了。

不会错，远方刚弯过弯道的正是银灰色的凯迪拉克，和今天的天空一样灰，从老远老远的地方，就能一眼认出来。

就是他——杜雷！我的疑惑和优柔寡断全消失了，是杜雷，我不必看

见那辆银灰色的凯迪拉克就知道他来了。

我不知道他是否已嗅到我了，但是我却能嗅到他。

知道他快接近，我的腿也不痛了，开始快跑起来。

我跑到那面大警告标志前，把它推倒拖到路边，用土黄色的帆布盖住看板，再用沙子把看板的支柱埋起来。虽然在如此短的时间里，无法把警示牌伪装得像陷阱一样一点不露痕迹，但我想这样应该够了。

我跑到停在第二个斜坡的厢型车，这也是布景之一，看起来像爆胎在路旁。旁人看到一定会以为车主已离开去找新轮胎去了。

我钻进驾驶座，横躺在两张座椅上，心脏急剧地跳动着。

时间又慢了下来。我等待引擎声接近，但这声音就是不来，还不来，一直不来。

“他们调头了。他在最后一秒钟嗅出你的味道……也许他突然有事折返了……也许是他的手下有事……总之，他们调头了。”

我躺在座椅上，竖起耳朵，凝神倾听着。

是引擎声吗？

不，是风声。风势变大了，足以把一阵沙土扫过车门。

“不会来的，他们调头回去了。”

又是风声。

不！这不是风声，是汽车的引擎声！引擎声越来越接近，几秒钟后，一辆汽车的引擎声从我旁边呼啸而过。

我坐起身子，紧紧抓着方向盘，我必须抓个东西。透过挡风玻璃，我两眼凸出，牙齿紧咬舌根，直直望向前方。

那辆银灰色的凯迪拉克翻过了坡顶，直向平坦的路面而去，时速大约有五十里左右。车子尾部的刹车灯没亮，这表示他们没看到陷阱！他们压根也想不到前方有陷阱等着他们！

一声尖锐而巨大的撞击声从前方传来，一切发生的时间不过三秒。不过，在我一生中，我会永远记得这三秒钟。

我可以想象这个画面：整辆凯迪拉克冲进我挖的陷阱中，发出一声混杂了金属撞击变形和玻璃碎裂的巨响，扬起漫天尘土，旋即被狂风吹散的画面。

我迫不及待想爬上坡顶，迫不及待想看看杜雷陷在坑中的情况，但是现在第一件该做的事就是把警告标志竖起来。我不想让第三者破坏了我的计划。

我快速跳下厢型车，把轮胎从后车厢拖出来，装回后轮轴，徒手旋上轮胎的六个螺丝。现在没时间用工具把螺丝上紧，我必须马上把车子开到警告标志后。

我摇动千斤顶把车尾降下，然后一跛一跛跑到驾驶座旁，暂停片刻，仔细听着前方的动静。

我又听到了风声。

随着风声，从陷阱那个方向传来的，是有人微微叫喊的声音……听起来又像是尖叫。

我满意地笑着，钻进了驾驶座。

我很快开动厢型车，车子像醉酒般摇摇晃晃上了坡顶。我下车打开后门，把三角筒摆回原位。我伸长耳朵想听是否有车子接近，但风势太强，盖过一切声响。刚才我居然能听见凯迪拉克的引擎声，实在有些不可思议。

我把路边盖在警告牌上的帆布掀掉，拉回原处立起来后，便关上了后车门，懒得再把闪光指示灯放回原位。我再上车把厢型车开到斜坡后，不让转进便道的车辆看到我，然后下车用金属扳手把轮胎的螺丝旋紧。叫喊的声音停止了，替而代之以，是惊惶失措的尖叫声；比刚才更响亮。

我慢条斯理地旋紧螺丝，一点也不担心他们会从陷阱里爬出来攻击我或逃入沙漠中，因为他们根本办不到。陷阱设计得太完美了。凯迪拉克一掉进洞里便动弹不得，两边车门最多只能打开不到四寸，车内的三个人连一只脚都伸不出来。他们也无法打开车窗，因为那是电动窗，而电池一定会在撞击中受损，丧失所有电力。

坐在前座的驾驶和保镖可能也在撞击中有所伤亡。不过我不管这点，我在意的是坐在后座的杜雷。杜雷一定还活着，据我所知，他是那种一上路就会把安全带绑好的惜命鬼。

我把轮胎的螺丝锁紧后，才把车子开到陷阱旁，下车查看。

大部分的木条都不见了，只剩一点残木还卡在两旁的柏油中。原本是“路面”，的帆布，现在已皱摺扭曲得被压在洞穴底部，看起来就像一张脱壳后的蛇皮。

我走到陷阱尾端，杜雷的凯迪拉克就陷在那里。

车头部分已经全毁了，就连车顶也皱摺成扇状。引擎盖已掀开，里头的金属、塑胶和油管混杂地挤成一团，上面还厚厚地盖着一层受撞击而崩落的泥沙。引擎仍发出嘶嘶的声响，我还听见不知何处有水流动的声音，空气中弥漫着浓浓的汽油味。

我原本最担心的就是挡风玻璃，他们只剩下这里可以打破爬出来。不过，现在想来是我多虑了；先前我便说过，杜雷就像一些小国的独裁者或军事强人一样，他的座车是经过防弹处理的。挡风玻璃根本就不可能被打破。

至于凯迪拉克的后窗更是坚固，因为它的面积较小。杜雷无法打破它，当然，就算他真有俄罗斯轮盘：子弹最多把玻璃窗打出一道裂痕，就会反弹回车厢内。

我相信他一定能有办法脱身，只要他有足够时间的话。但是，我人就在这里，我不可能给他时间的。

我踹了一脚泥沙到凯迪拉克的车顶。

车里马上有人回应。

“我们需要救援，拜托。我们被困在这儿了。”

是杜雷的声音。听起来他不但毫发无伤，而且还相当冷静。不过，我隐约能感觉到在这个冷静底下，还有一丝恐惧。我能想象杜雷现在坐在凯迪拉克后座的情形：一个手下受了伤呻吟着，可能被扭曲车体刺穿了身体；另一个手下不是死了便是失去意识。

一想到这样的情况，我便不由自主地不安了起来，原来我也有空间幽闭恐惧症。按电动窗，没反应；想推门，又无法全推开，能推开的缝隙连一只老鼠都钻不过。

想到这里，我不敢再往下想。杜雷是罪有应得，不是吗？

他多年来造了太多罪孽，这是他应有的下场。

“谁在上面？”

“是我，”我回答：“可是我不是来救你的，杜雷。”

我又踢了一脚砂土。当碎石在车顶上弹跳时，车内响起了尖叫声。

“我的腿！吉姆！我的腿！”

杜雷的声音顿时衰弱了。外面的这个人，站在坑洞口的这个人，竟然知道他的名字。这意味着，他正面临极端危险的状态。

“吉姆，我的腿断了！”

“闭嘴。”杜雷冷冷地说。他的反应有点出乎我的意料。我很想跳到凯迪拉克的后行李箱上，从后车窗看看里面的动静，但是我知道不能这么做。就算我把脸贴上后窗玻璃，也看不见任何东西的。我早就说过，这扇车窗是经过偏光处理的。

我也不想见他，他长得什么德性，我早就看透了。我还看他干嘛？看他有没有戴劳力士表？看他是不是穿名牌牛仔裤？

“小子，你是谁？”杜雷问。

“我谁也不是。”我说：“我是一个有足够理由把你埋在这里的人。”

突然间，杜雷以极其恐怖的声音说：“你是不是叫罗宾森？”

我觉得自己好像被人重重打了一拳。他居然能联想得那么快，从那么多熟与不熟的名字和脸孔中，如此迅速便猜出我是谁。过去我认为他是头野兽，是头懂得生存之道的野兽，但现在我才明白，我对他的认识实在太肤浅了。不过，还好我对他的了解不深，否则我一定不敢如此冒失地用这个计策来对付他。

我说：“我叫什么名字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你应该知道你的死期到了吧？”

尖叫声又响起了。

“救我出去！吉姆！救我离开这里！老天！我的腿断了！”

“闭嘴，”杜雷开口了，然后又对我说：“他刚才叫得太大声了，我听不

见你说什么。”

我蹲了下来，身子凑近车顶。“我说，你应该知道……”

突然间，我想到小红帽的故事，故事中的大野狼假扮成祖母，也是这样对小红帽说的：“靠近一点，我听不见你……”

一想到这里，我便马上向后跳开。就在这个时候，车内响起了四声枪响。枪声震天，车内的人一定也被枪声震聋了耳朵。凯迪拉克的车顶上多了四个小圆洞，我感觉到子弹刚才就从我前额不到一寸的地方掠过。

“我射中你了吗，杂碎？”杜雷问。

“没射中。”我说。

刚才尖叫的那个人开始哭起来了。他坐在前座，软弱无力地敲打着挡风玻璃。我能看见他的手，苍白得就像个溺水的人。在他的旁边，还倒着一个人。吉姆必须把他弄出去，他流着血，伤得很重，疼痛难当，痛楚的程度已超过他所能负荷……

枪声又响了两次。前座的那个人不叫了，双手从挡风玻璃上垂下。

“好了，”杜雷语调平平地说：“他不会再吵了，现在我们可以好好说话了。”

我一语不发。脑子一片空白，宛如置身梦中。他刚刚杀了一个人，杀了他。我刚从鬼门关前绕回来，幸好我有所警觉。

“我们谈个条件吧，”杜雷说。

我沉默着……

“朋友？”

……没有回答。

“喂！你这家伙，”他的声音有些颤抖。“如果你还在，就回答我！有什么关系？”

“我还在，”我说：“我在想，你刚才开了六枪。我想你可能正懊悔应该留一颗子弹给自己。不过也许你弹夹里有八颗子弹，也许你目前正在

重新装填。”

现在换成杜雷沉默了。过了一会儿，他才说：

“你到底打什么主意？”

“我想你已经猜到了，”我说：“我花了三十六个小时挖这个全世界最长的坟墓，现在该是把你和你的凯迪拉克轿车一起埋葬的时候了。”他仍试图控制话中的恐惧，而我要他控制不了。

“你不想听听我的条件吗？”

“我要听啊，不过得等一会儿。我先要找个东西。”

我走回厢型车，拿出了我准备好的铲子。

当我走回陷阱时，杜雷正在叫喊着：“罗宾森？罗宾森？罗宾森？”好像一个人对着断线的电话筒喊。

“我在这，”我说：“你说吧，我会听。等你说完了，我自有打算。”

他开始说了，声音明显愉悦起来。我说我自有打算，他便觉得我会接受他开的条件；只要我接受条件，他就可以脱困了。

“我给你一百万元，只要你放我出去。不过，重要的是……”

我铲了满满一锹泥土，甩到后行李箱盖上。小石子弹跳撞击着后车窗，砂石滚落凯迪拉克与坑洞间的缝隙。

“你干什么！”他的声音高了八度，紧张了起来。

“闲着也是闲着，”我说：“你说你的，我总得找点事情来做。”

我又深深铲了一锹土，再扔进坑中。

杜雷说话的速度加快了，音调变得十分恐惧。

“一百万元，我以人格保证不会有人找你麻烦……我不会，我的手下也不会，任何人都不会。”

面对如此大的诱惑，我的手并没有停下来。这实在令人惊讶。我不断地铲着，不到五分钟，凯迪拉克的后行李箱盖便完全被埋在土里。与其把凯迪拉克拉出来，不如把它埋起来容易得多。

我暂停了一下，把铲子插在土中。

“继续说啊。”

“喂，这太疯狂了，”他说：“你一定是疯了。”

“你说得没错。”我说，然后继续开始铲土。

他开始喋喋不休地讲起条件，一下说理，一下哄骗，我从未见过一个男人能连续说这么久的话。当砂土盖过后车窗后，他的话便越来越离谱，不断重复，而且开始口吃。而后，他奋力推开车门。我看见从车门与洞壁的夹缝间伸出了一只毛茸茸的手，食指上还戴着一只硕大的宝石戒指。我很快往缝隙里铲了四锹泥土，他尖叫了一声，旋即把车门拉上。

他终于沉默了。现在只有土石掉落洞里的声音。我想，坐在车里，这个声音听起来一定很巨大。砂土和石头碰撞着车顶，然后从车窗边滑下。他一定已经明白，他现在正坐在一个有八个汽缸的豪华防弹棺木之中。

“放我出去！”他尖声喊着：“求求你！我受不了啦！放我出去！”

“你开的条件真的算数吗？”我问。

“是的！是的！老天！是的！是的！”

“尖叫吧，这就是我要的条件，我就是要听这个。叫吧，越大声越好。如果你叫得够响，说不定我就会放你出去。”

他开始歇斯底里地尖声嘶鸣起来。

“很好！”我衷心说：“不过离我要的还差远了。”

我再开始挖土，一铲一铲地把土石铲到凯迪拉克的车顶。尘土被风吹起又飘落，盖满了挡风玻璃。

他再度尖叫起来，比刚才更大声。我怀疑这个声音应该是一个人所能发出的极限了。

“不错！”我说，暂停了下来。尽管背很痛，但我脸上仍挂着微笑。“这是你该得的报应，杜雷——你真的罪有应得。”

“五百万元。”这是他最后一句清楚说出的话。

“门儿都没有。”我回绝了。我一手扶着铲子，一手拭去额上的汗珠。现在差不多整个车顶都被泥土掩埋了，这辆凯迪拉克看起来像被陨石击中，又像被巨人一巴掌拍进土里。“不过你可以叫得再大声一点，说不定我满意了就会放你出来，也只有这样了。”

于是，他再度叫喊起来，而我继续把土铲进洞里。他的确叫得很大声，但我当然不可能放他出来。当我把最后一铲泥土铲进洞里，整辆凯迪拉克已完全被土石掩埋时，他的喊叫声已变成一连串的呻吟，像一头猪的呼噜声。

我看看手表，现在才刚过一点。我的手又开始流血了，铲子的握柄全沾上血迹。一阵狂风夹杂的砂石吹来，使我倒退了两步。沙漠中突如其来的暴风，发出令人毛骨耸然的声音，像鬼魅的怒吼般。

我靠近洞边。“杜雷？”

没有回答。

“再叫啊，杜雷。”

仍然没有回答，之后，从土中突然传出一连串的咒骂声。我满意极了。

我回到厢型车上，发动引擎，开到一里半外道路施工的地方。途中，我扭开收音机，先听了一段音乐之后，便是最新的气象报告。电台的播音员说，沙漠中正有暴风吹袭，驾驶员最好先不要上路，以免风沙太大遮蔽视线而发生危险，尤其要特别小心风剪。我完全能体会他的警告，因为我现在便感觉到暴风正拼命摇撼车身。

我的挖土机就停在前方——我已经把它当做我的了。我爬上挖土机，哼着刚才收音机播放的小调，然后用蓝色和黄色的电线发动引擎。这次挖土机起动得相当顺畅，而我也记得先打到空档。“不错嘛，白小子。”我似乎听见了克称赞我的声音。

“你终于学会了。”

是的，我一学就会。

我在挖土机上坐了一会儿，看着沙漠中卷起的阵阵狂风飞砂，听着挖土机的引擎声轰轰作响，想着杜雷现在的情况。对他而言，现在正是

个大好机会，他可以想办法打破后车窗，或是爬到前座想办法打破挡风玻璃。虽然我已盖上几寸深的泥土，但他仍有可能逃出来。全看他现在疯狂的程度，这是我无法测出的，因此，我实在不敢再想下去。

我连忙打档，把挖土机往陷阱处开。当我抵达时，马上紧张地往洞里看，看看杜雷是否已打破后车窗或挡风玻璃，逃离困境。

坑洞完全没有异状。

“杜雷，”我愉快地叫着。

洞里没有任何声音。

“杜雷！”

没有回答。

他该不会自杀了吧？我想着，顿时有点失望。与其自杀，我宁可要他受尽恐惧而死。

“杜雷？”

从土堆中，突然传出了笑声，嘹亮、狂放、久久无法抑制，使我的背脊不由得起了一阵凉意，这是完全崩溃似的笑声。

他不停地大笑着，如马嘶一般，而后又开始尖叫起来，之后又接着大笑。最后我已分不清他是笑是叫了。

我也跟着他笑，跟着他叫；此时，狂风也加入这场惊天动地的鬼哭狼号。

于是，我爬回挖土机，降下挖斗，开始真正埋葬杜雷。

几分钟内，这辆凯迪拉克便已完全变形，整个陷阱压坍成一个大洞。

我原本以为会听见什么声音，但是风声和引擎声实在太大了，其他声音根本听不到。于是我走下车，趴在洞口，仔细听下面的动静。

在土石堆下，杜雷仍不断笑着。笑声就像漫画里看到的：嘻嘻嘻、哈哈。除了笑声外，他好像还咕哝着说些话，但难以辨识。尽管如此，我仍笑了起来。

“叫啊，”我喃喃地说：“想叫就叫啊。”然而，这个模糊的笑声仍持续

着，像毒气般不断从土中渗出。

突然间，我起了一个恐怖的念头：杜雷就在我身后！他就站在我后面，不待我回头，他就会一棒把我打入洞里，然后……

我跳起来，猛然转身，双手紧紧握拳。

一阵风砂直扑我的脸上。

什么都没有。

我抹掉脸上的砂土，走向挖土机，继续掩埋的工作。

在天黑之前，坑洞便已完全填平了。尽管被风吹去一些，之前挖出来的泥土还有剩，这是因为洞里多了一辆凯迪拉克的缘故。这一切来得如此快，快得令人无法想象。

我感到极度虚弱和迷惑，宛如酒醉一般开着挖土机回到公路上，压过埋葬杜雷的坑洞。

我把挖土机开回原来的地方后，脱下上衣，把我触摸过的地方擦一遍，消去指纹。我不知道我为什么要这样做，直到今天仍不明白。因为那时除了挖土机之外，在其他地方我不知道留下了多少指纹。后来，在狂风中，我走向厢型车。

我打开后车门，看见杜雷蜷缩在车内，他后退、尖叫着，一只手举起来挡着脸。我大吃一惊，心脏差点跳了出来。

没事，车内一个人影也没有。车门一打开，旋即被风吹得发出砰声巨响关上。我退了两步，心狂跳着，然后向车内窥视。车厢内只有我先前放的一些杂物，车内只有那个灯泡破得差不多的闪光箭头指示牌、千斤顶和工具箱。

“别疑神疑鬼，”我对自己说：“放轻松点。”

我期待伊莉莎白此时会对我说：“亲爱的，没事……”但是我耳里听见的只有风声。

我进到驾驶座，发动引擎，回到陷阱处。我只能开这么远了，尽管我知道我很愚蠢，但我越来越相信杜雷就躲在车里。我不断看着照后视镜，害怕他突然在我身后出现。

风势比刚才更强了，整辆厢型车不断地摇晃着。被风卷起的飞砂，漫天飞舞在我的眼前，仿佛一阵化不开的浓烟。

我只好把车停在路边，下了车，把门锁上。我知道像这样的天气在外面睡觉是很疯狂的事，但是我就是无法睡在车内，就是不能。于是，我抱着睡袋爬到车子的底盘下。

我爬到底盘下，钻进睡袋，不到五秒便睡着了。

我在恶梦中醒来。记不得我做了什么梦，只记得梦里有一双手紧紧扼着我的喉咙。醒来后，发现自己几乎被沙土活埋了，沙子不但跑进我的鼻子、耳朵，还跑进我的喉咙，害我大咳起来。

我尖叫着，猛然起身。首先，我发现自己睡在满是沙土的睡袋中，而后脑袋便撞上了车子的底盘，顿时眼冒金星。

我爬出车底，发现天色微亮。睡袋一失去我的重量，便像个干草堆似的，被风吹跑。我惊叫一声，向前追了二十码左右，随后马上发现我犯了世界上最大的错误。现在的能见度不到二十码，或许更低。公路都不见了。我转身向厢型车望去，才发现车子已快看不清了。

我挣扎着回到车旁，找出钥匙，钻进车内。我不断吐着沙，咳嗽着。我发动引擎，慢慢往回开。现在的天气差得没话说，可能是内华达有史以来最大的风暴。不需要听气象报告，我便能想见播报员要说的内容：道路全面封闭，没事不要外出，最好乖乖待在屋里。

这就是光辉的七月四日国庆。

待在家里。出去的人一定疯了。外面什么都看不到。这是我的大好机会，是永远将他埋葬的千载难逢时机，是我过去作梦也不敢想见的机会，但它发生了，而我也把握住了。

我车上还有三、四条毯子。我把毯子撕成一长条，包住我的头，看起来就像个本都因人。而后，我开门下车。

我花了一个上午的时间，才把之前挖起的柏油块一块块放回原处，像个泥水匠似的尽量把它们排整齐。虽然我得像考古学家一样，一块块把柏油块从路旁的土中翻出，再摆回原来的位置，但这个工作并不十分困难。比较麻烦的是，我必须每二十分钟就回到厢型车一次，把身上的沙子抖掉，顺便让被风沙刺痛的眼睛略做休息。

我慢慢地铺回柏油块，从陷阱开口处，一块块往西边摆。

我从早上六点开始工作，到中午十二点刚过，便只剩下最后十七尺左右待补了。此时，风势渐渐和缓，阴霾的天空也偶然出现蓝色的破洞。

我不停地铺着，现在大概已铺到杜雷正上方了。他死了吗？凯迪拉克里面还残存多少氧气？要多久才会把氧气用光，如果他的两个手下仍活着的话，空气会不会用得更快呢？

我蹲了下来。狂风虽然吹去一些挖土机走过的履带痕迹，却未完全消除；在模糊的履带痕下，是一个戴着劳力士表的男人。

“杜雷，”我亲密地说：“我改变主意了，现在要来放你出去。”

没有回答。一点声音也没有，看来他真的死了。

我走回路旁，又搬了一块四方形的柏油块，走回来铺好。

当我正准备再起身时，突然听见一个模糊而微弱的笑声从地下传出。

我向前趴倒在地，保持这个姿势好一会儿，听着他笑着。

这个笑声模糊而平直，如果我还有头发的话，一定会毛发倒竖。

笑声一停，我便起身再搬了一块柏油。这块柏油上还有一点残存的黄分道线漆，像一道短短的删节号。我把柏油铺下。

“饶了我吧！”他尖声说：“罗宾森，看在上帝的份上，饶了我吧！”

“对啊，”我微笑着说：“看在上帝的份上，你也饶了我吧。”

我继续把剩下的柏油都铺上，一边仔细听着，不过，杜雷再也没说话了。

回到拉斯维加斯的住处时，已经是晚上十一点了。我睡了六个小时，醒来后到厨房煮咖啡。突然，一阵剧痛袭来，我跌倒在地，痛苦地在地上挣扎。我感到脊椎骨疼痛难挨，痛得让我喘不过气，进而大叫起来。

我休息了一会儿，慢慢爬进浴室，试着站起来，结果引发另一次的剧痛，我扶着洗脸台勉强站起来，才从壁橱里拿到止痛药。

我吞下三颗止痛药，然后扭开浴缸水龙头，倒在浴室的地上等水放

满。水满后，我蠕动身子，费了一番功夫才脱掉睡衣，爬进浴缸。我在浴缸里躺着，又睡了五个小时。从浴缸爬起来时，我能走路了。不过只能走几步。

我去找骨科医生。他说我的脊椎骨有三节严重扭曲。他还猜我是马戏团的演员，是在表演时受的伤。

我说我是在花园里锄地才搞成这样的。

他说要我转到坎萨斯市的大医院治疗。

我去了。

他们替我开刀。

当麻醉师把橡皮罩盖在我脸上时，我听见杜雷的笑声从黑暗中传来，我知道这下我死定了。

恢复室的墙壁是绿色的。

“我还活着吗？”我虚弱地说。

一位男看护笑了起来。“那当然”，他用手摸摸我的额头。“老天，你的头被严重晒伤！你不痛吗，还是麻醉的药效还没退？”

“麻醉药还没退，”我说：“我昏迷时说了什么吗？”

“有啊，”他说。

我整个人凉了起来，一直凉到背脊。

“我说了什么？”

“你说：‘这里好黑，让我出去！’”他又笑了起来。

“喔，”我说。

他们没有找到杜雷。

是暴风的关系，有史以来最猛烈的沙漠风暴。我知道他们一定把杜雷的失踪和暴风连在一起，不过你知道的，我不会太靠近查证的。

道路重铺，记得吗？他们重铺了。这场暴风几乎把整条七十一号公路

的封闭路段都埋了。当修路工人复工时，他们根本不必先把道路上的新砂丘清除，因为根本不会有车经过，所以他们可以同时把砂和柏油一起刮除，然后再重新铺设。所以，就算开创路机的工人发现路面上有段区域的柏油都已碎裂时，他也不会介意的。也许他会惊讶，认为这是自然界的奇迹；也许他根本视而不见，直接将路面碎裂的柏油刮掉了。

旧柏油刮除后，后面跟着的是载满滚烫柏油的卡车，还有手持滚筒和木耙的铺路工人。之后就是压路机，冒着浓厚的黑烟，在味道如融化的鞋油般的热柏油中来回碾压。等到新铺的柏油马路冷却后，道路划线工人就会在上面漆上新的分道线，驾驶划线机的工人会不时回头，注意看刚划过的线直不直，但绝不会注意到在他划的黄线底下，还埋着一辆银灰色的凯迪拉克轿车，不会知道在这辆轿车中还有一个戴着珠宝戒指和劳力士表的男人，可能还一息尚存。

当然，那些重装备的筑路机可能会压垮凯迪拉克，他们会发现路面下陷，然后一群人会围上来挖看看下面到底是什么。不过，杜雷的这辆凯迪拉克实在太坚固了，这是他小心的后果，因此这项顾虑显然是不会成立的。

不过，日子久了之后，总有一天那个坑洞会坍下去的。那时，公路养护单位就会再排时间重铺一次。但是，到时来查勘的不是很有经验的工人，他们一定会把坍塌原因归于“自然坍塌”，认为这是地质含过多盐分所造成的。他们会把路面铺平，然后离开。

杜雷被列为失踪人口。

也有人流下几滴眼泪。

一位拉斯维加斯的评论家说，也许杜雷现在躲在一个不知名的地方，和魔鬼打桥牌、玩骰子呢。

他说的最接近事实。

我没事。

我的背已慢慢复元了。医生严格规定我，若没人帮忙，绝对不可以举超过三十磅的重物。但是，今年我仍有一大群小学三年级的学生要教，这可不不会有人来帮我。

我换了一辆新车，开着它在七十一号公路上来回了好几次。每次经过杜雷埋葬之处，我总想把车停下，下车在那个位置撒一泡尿。然而，

尽管我膀胱已满，但我却不能这么做。当我驾车经过时，总不时会检视照后视镜：我总是会有种荒谬的念头，害怕杜雷会突然从车后座探起头，皮肤沾满泥土，像个木乃伊似的，手腕上的劳力士仍闪闪发光。

事实上，那是我最后一次开在七十一号公路。在那之后，我都改走别条路了。

而伊莉莎白呢？就像杜雷，她从此也沉默了。这是我惟一感到安慰的地方。

02、混乱的终结

我想要说的是一部史诗，想要讲述一次大战的终结，阐明人类道德的衰败，以及说明弥赛亚的死亡。光是这些，就值得大书特书，就算用整架子的书也记载不完。但是，你们现在看到的（如果未来有任何人会读这篇文章的话），已是萃取过的精华版了。点滴注入身体的速度很快，我估计大概还有四十五分到两个小时的时间，这得依我的血型而定。我想我可能是A型，这样时间会多一点。但是，我就是老是记不得我该死的血型。万一我是O型的话，那你们说不定最后看到的，就会是好几页的空白。

无论如何，我还是该往最坏的角度想，尽可能把这篇文章写快一点。

我用的是电动打字机，速度是够快，但是字距老是调不好，再怎么设定也没有用。我只剩下这次机会，不可能冒险先记在备忘录上等回家再写。

我的名字是霍华·福诺伊，职业是自由作家。我的弟弟，罗伯·福诺伊，他就是弥赛亚。就在四个小时前，我开枪射杀了他。他把子弹称为“镇静剂”，这个名字取得非常不好，但是既然取了就取了，没有必要也没有办法改变。

该死，我不能忍受自己老是离题太远。

鲍比死了以后，我拿一张床单将他盖起来，然后在木屋客厅的窗前坐了三个小时，眼睛直直盯着外面的树林。过去窗外能看到大片的橘子树，从北康威市一路蔓延而来，但现在已不复往日景观。今日只剩怀特山，像孩童用深色绉纹纸剪出来的三角形，上面缀饰了一些无意义的星星。

我打开收音机，换了四个频道，只找到一个疯子主持的节目，便把收音机关掉。我的思绪飘得很远，飘入窗外数里远的黑松林里，却又理

不出头绪。最后，我明白我不能再浪费时间，必须做一了断。可恶！若没有期限，我就是不能成事。

现在，我的期限快到了。

我爸妈对我们的期望不高，但我们却聪明得出乎他们的意料。爸爸学的是历史，三十岁的时候就已是霍夫斯塔大学的专任教授。十年后，他又成为华盛顿特区国家档案室的六名委员之一，而且荣任首席。他是少见的老好人，还弹得一手好吉它。白天他一丝不苟，但到了晚上便浪漫得可爱。

妈妈以极优异的成绩毕业于德鲁大学，还得到“全美大学优秀毕业生联谊会”的会员资格。她在华盛顿特区成为相当出色的专利代理人，而后认识了爸爸，并嫁给他。在怀了我之后，便辞去工作。我是一九八〇年出生的。在一九八四年时，她从爸爸的朋友那里接来一些税务案子，她把这份兼差称为“小兴趣”。到了鲍比出生的一九八七年时，她已经为十几位权高望重的大人物处理税务、证券投资和财务计划等事务。我虽然不知道这些大人物的名字，但这已不重要了。他们现在要不是死了就是得了老年痴呆症，一点用处也没了。

我想她的这个“小兴趣”可能发挥过头了，赚的钱居然比爸爸多，不过这并不构成问题——他们相处得很愉快，彼此各尽本份，知道各自的定位在哪里。我虽然常看到他们拌嘴，但从未见过他们打架。等到我日渐长大，我发现妈妈和其他妈妈只有一点不同：别人的妈妈会在播放连续剧的电视机前看书、熨衣服、缝补衣物或打电话聊天，而我的妈妈则是在播放连续剧的电视机前打计算机，然后在一叠绿色的大纸张上写下一堆数字。

我不负爸妈期望，以优秀成绩通过智力测验。在公立学校读书时（据我所知，我的爸妈从未讨论过是否要送我或我弟弟到私立学校念书），我的成绩也一直维持甲等或乙等。我很早就学会写作，一点也不费力。我第一篇在杂志上发表的文章是在二十岁的时候写的，内容是独立战争中的大陆军在佛奇谷地度过冬天的故事。我把文章投到一家航空公司的杂志，他们寄给我四百五十元的支票。爸爸要求我把支票卖给他，他开给我另一张相同面额的支票，然后把航空公司寄来的这张支票装框裱背，放在他的办公桌上。他真是够浪漫的了，一个弹得一手好吉它的浪漫男人。我可不要他的这份浪漫，我有我要做的事。不过，尽管爸妈都已过世，但我仍深深爱着他们。

我是那种值得爸妈深切期许的孩子，一个有聪明头脑的好男孩，一个在关爱和舒适的环境下早熟的男孩，一个深爱且尊敬爸妈的男孩。

鲍比就不同了。他一点也不像我们家族的成员，从来没有人对他有所期望。根本没有。

我比鲍比早两年学会自己上厕所，而这正是我会揍他的惟一原因。不过，我从不会嫉妒他，就像一位优秀的大联盟投手不会嫉妒入名人堂的强打一样。当然，嫉妒的发生，通常出自于比较。现在我在这儿，可以告诉你：若真要比较的话，一些事实会让你吓得睁不开眼睛。

鲍比两岁就能看书，三岁就开始写作文（他会写《我与狗》、《和妈妈到波士顿玩》之类的短文）。然而直到六岁，他的字却仍歪七扭八，足以把人吓得半死，更夸张的是：如果有人把他的文章重抄一篇，再拿给你看的话，你一定会以为这篇文章的作者是十五岁刚从中学毕业的学生。他从简单句开始，很快就学会复合句和复合子句，他有奇异的天赋能善用条件子句、从属子句和修饰子句。偶尔他的句型也会出错，或修饰词放错位置，但是这些问题有许多作家一辈子都搞不清楚，何况他只是一个五岁的孩子。

他有头痛的毛病。我爸妈担心他身体出了问题，害怕他是否长了脑瘤之类的东西，便带他去医院。医生细心地为鲍比检查，又和他谈过之后，便对我爸妈说鲍比什么病也没有，只是压力大了点：他一直处于焦虑的状况，因为他写字的速度跟不上脑子思考的速度。

“你们的孩子心理上有块结石，”医生说：“我可以开一些暂止头痛的药，但我认为他最需要的药方便是一台打字机。”

于是，爸妈便为鲍比买了一台IBM的打字机；一年后，他们又买了一台有文书处理程式的电脑，当作他的圣诞礼物。鲍比的头痛便不药而愈了。在别的问题发生以前，我得再提一件事，就是在他得到电脑之后的三年间，他始终相信电脑是圣诞老人带来放在圣诞树下的。我想起来了，这是另一个我揍他的原因：我不相信圣诞老人的年龄比他早太多了。

过去的事情太多了，我觉得都该讲出来，但我只能很快地略提一些。期限，哈！都是期限的缘故。我曾读过一篇有趣的短文，题目叫《三句话讲完〈飘〉》，内文是这样：

“战争？”郝思嘉笑了起来：“真是无聊！”轰！艾斯莱去参战了！亚特兰大城被焚！白瑞德安然而退！“无聊，”郝思嘉笑得眼泪都流下来：“这种事也许我明天会操心，不过明天的事明天再说。”

读完这篇文章，我衷心笑了起来；然而，现在我被迫得做类似的事，

以几句话讲完我们的一生，但是却不太好笑。内容如下：

“一个智商高不可测的天才儿童？”茵蒂·福诺伊笑着对她亲爱的丈夫理察说：“真是无聊！是我们提供的环境让他的智能得以发展，他那个笨哥哥只是例外。我们要把他当成一般男孩一样带大！”

轰！福诺伊兄弟长大了！霍华就读维吉尼亚大学，以优秀成绩毕业，成为自由作家，收入颇丰！围绕在众多女伴间，枕边人经常更替！小心避免性病和药物中毒！买一套三菱的立体音响！每周至少写信回家一次！出版两本相当畅销的小说！

“无聊！”霍华说：“这就是我的生活！”

一切就是这样，至少在鲍比突然出现，带来两个玻璃盒之前是如此。鲍比反穿一件画有物理学家芒福德肖像的T恤，提着两个玻璃盒，一个装着蜜蜂窝，另一个则是黄蜂窝。他虽处于天才和白痴的临界边缘，却像涨潮时快乐的蛤贝，完全自得其乐。

像我弟弟鲍比这样的人，也许要两、三个世代才会出现一位，我想，他就像达文西、牛顿、爱因斯坦、甚至是爱迪生之类的人物。这些人都有一个共同点，他们就像巨大的罗盘，长久以来在大海中茫茫找寻正北方，以无比巨大的力量指出正确的方向。在他们成功之前，都是世人眼中的怪物，而鲍比也不例外。

当他八岁而我十五岁那年，他跑来对我说他发明了一架飞机。那时我太了解他了，骂一声“狗屁！”便把他赶出我房间。之后我走到车库，发现推车上有一个用木板钉成的怪模怪状的东西，看起来是有点像战斗机，但是机翼的斜角却向前而不是向后。他把他的摇摇马的座椅拆下，装在飞机的驾驶座上。飞机上有一根操纵杆，但是没有引擎。鲍比说这是一架滑翔机，要我把他推到华盛顿特区格兰特公园中最险峻的卡瑞奇山上，说那里有一条水泥铺成的便道，最适合当成滑翔机的跑道。

“鲍比，”我说：“你的机翼装错了，应该向后斜才对。”

“不，”他说：“机翼本来就应该这样才对。我在‘动物王国’节目中看过老鹰，当它们俯冲向猎物时，就是把翅膀向前伸的。你知道吗？这才是最好的模式。”

“好吧，那为什么空军的飞机都不这样设计？”我得意地说，却完全不知道那时美、俄两国早已开始进行设计这种前斜式机翼的飞机了。

鲍比耸耸肩，表示他不知道，也不想知道。

于是我们便出发到卡瑞奇山上，他爬进摇摇马鞍改装的驾驶座，握着操纵杆。“用力推，”他说着，眼睛闪烁着狂热的光芒。这样的光芒是我熟悉的，老天，他在摇篮期时我便看过好几次了。不过，我要对天发誓，如果我知道他这个玩意真的会飞的话，我绝不会那么用力把他推下去。

但是当时我一点也不知道，于是便用尽力气将他推下坡。

他坐在架在推车上的滑翔机里，一路欢呼狂叫，就像荒野里的牛仔找到小镇想冲去喝杯冰啤酒般兴奋。鲍比往下冲，吓得一位老妇人往路旁跳开，还差点撞上一位拄着拐杖的老先生。推车冲到半途，他拉开滑翔机和推车连结的闩子，而我眼睛睁得大大的，害怕而又惊奇地看着他的破滑翔机慢慢脱离推车。滑翔机一开始只脱离数寸，而又重落回推车，之后一阵强风吹来，鲍比的滑翔机就像装上隐形的钢线般，一下子就被拉上空中。推车继续往下冲，冲入水泥步道末端的灌木丛中，而鲍比的飞机已离地十尺，而后二十尺，之后上升到五十尺。他坐在这架前斜式机翼的滑翔机上，狂呼大叫着，滑过了格兰特公园上空。

我跟在滑翔机后跑着，尖叫着要他下来，脑海开始浮现他整个人连同飞机摔落树丛或撞上园内雕像的悲惨画面，甚至浮现他葬礼的情景。

“鲍比！”我尖声喊：“快下来！”

“哇哈哈……”鲍比叫着，声音听来虽小，但却相当陶醉，在公园里下棋、玩飞盘、看书、谈恋爱和慢跑的人全都停下原本在做的事，一起抬头看着天空。

“鲍比！你飞机上没有他妈的安全带！”我尖叫着。这是我这辈子第一次讲粗话，至今我仍记得很清楚。

“我不……会有……事的……”他使尽全力喊着，但我几乎听不见他在说什么。我跑下卡瑞奇山，一路狂叫着。我已记不得我喊的是什么话，只记得第二天我的喉咙连声音都发不出来。

我记得那架滑翔机畸型的影子掠过公园草地，越过公园的树丛，越过一大群翘首上望的人们。我记得我追着他。我记得事后我向妈妈说鲍比的滑翔机发生的事，告诉她鲍比的飞机如何被风吹上天空，如何被旋风吹得差点翻过来时，她的脸开始变得扭曲，而后大哭起来。鲍比

的航空事业也因此正式结束。

事情总会结束的。对大多数人来说，事情结束就没事了。

然而，有时却不是这样。

鲍比飞在卡瑞奇山上空，他握着操纵杆，小心避开地面上的杂物，滑向公园中央的一座小池塘。他慢慢降下，离水面五寸、四寸……而后开始在水面上滑行，刮起两道白色的浪花，吓得池塘中的鸭子四处逃窜。他大笑着，滑过池塘边缘，越过两座矮灌木丛后，整架飞机便栽在树丛中。他跳下驾驶座，拍了一下脑袋，随后高声大喊起来。

这就是鲍比的生活写照。

有人说：并非每件事都有可观之处。事实上，我却不认为有任何事值得观之……直到鲍比的“镇静剂”发明之时。然而我之所以告诉你们这些事，是因为这次我认为，最非凡的事情得从平凡面讲起：鲍比的一生总是充满出人意料的小事。在他九岁时，他已在乔治敦大学学习量子物理学和代数。有一天，他从阁楼找到一台旧电视机，把它改装成宽频无线电发射站，然后在屋顶挂上一个晒衣架改装的天线。接下来的两个小时，附近四个街区的收音机和电视全被干扰收不到讯号，除了他的声音之外。他用自己架设的站台播音，说一些自己发生的事，念几篇我写的小故事，讲一些低级笑话，又说烤豆子是我爸爸星期天在教堂猛放屁的原因。“不过他屁放得很安静，”鲍比对他将近三千人的听众说：“他大多会尽量忍住，直到开始唱诗歌时才放出来。”

至于我爸爸，他当然很不高兴。为了鲍比干扰电台这件事，他缴了七十五元的罚款，而且未经鲍比同意便把发射器丢掉了。

鲍比的一生，噢……你看，我竟然哭了。不知道这是发自我内心的感伤，还是药物的影响？我想，应该是前者吧，天知道我有多喜欢他，但是，我想我最好还是赶快把故事说完。

鲍比十岁的时候就从高中毕业，不过他没有继续攻读学士学位。他脑中的那个大罗盘正不断转动着，寻找属于他自己的方向。

他经历了一段物理狂热时期，而后又一阵短时间的化学期……最后由于鲍比对数学缺乏耐心，使他不得不放弃这两个领域。他原本可以学得很好，但是被称为科学根本的数学，却使他感到乏味。到了十五岁那年，他迷上考古。他花了一个夏天的时间，挖遍惠特山的山脚，找到一些箭头、燧石和营地木炭遗迹，并且编出完整的中石器时代印第

安人的生活史。

和其他学科一样，鲍比的考古狂热很快便消退了。他开始研究历史和人类学。他十六岁时，要求跟一群新英格兰的人类学家一起到南美洲探险，而爸妈犹豫了好久才答应。

五个月后，他回来了。他的皮肤晒成棕色，长高了一点，瘦了一些，安静了许多。他仍然是一副快活的样子，但是属于他年少的光采、年少的幼稚、年少的无知，全都不见了。他长大了，就是在那个时候，我第一次听到他谈论新闻……这真是令人沮丧的事。那一年是公元二〇〇三年，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外围团体“圣战之子”在伦敦丢下喷射炸弹，污染了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市区，而剩下的区域也变得极不健康，使得当地的人们再也不打算生小孩（他们大多活不过五十岁）。那一年，美国试图封锁菲律宾，因为当地政府接纳中国“一小撮”顾问（根据我们的间谍卫星，估计人数约有一万五千多人），这明显表露出两个讯息：（a）中国说如果我们不撤退就要同归于尽的话不是开玩笑的；（b）美国人民并非人人都疯狂到想去菲律宾参战自杀。在那一年，还有一群神经有问题的家伙，我想大概是阿尔巴尼亚人，想要在柏林散播爱滋病毒。

这些坏消息让人沮丧，但是鲍比却完全相反。

“人到底是怎么来的呢？”有一天他问我。那时是八月底，我们在新汉伯郡的避暑小屋中，所有的东西都已打包好准备要回家。这间小屋看起来有些悲凄，有些荒芜，因为我们离开后就要各分东西。对我而言，是回到纽约；对鲍比而言，是德克萨斯州的韦科市。他在这一个暑假中，读完了社会学和地质学——这些对做沙拉一点帮助也没有，而他还说还要在这里做一些小实验。他说这些话的时候相当自然，但是我发现妈妈在最后几个星期中，一直以奇特的眼神看着他。我和爸爸都没起疑心，但我想妈妈可能已经发现鲍比的罗盘已停止转动，开始要指出正确方向了。

“人到底怎么来？”我问：“这个问题能问我吗？”

“应该有正确的答案，”他说：“很快，和所有事情一样，一切都会水落石出。”

“事情总是这样，一成不变，”我说：“我猜想研究这个问题的人，是无聊想找事做。如果你真要问，就去问上帝好了。”

“这都是胡扯，我绝不相信。即使是两条X染色体最后也会变成狗

屎。别告诉我说这都是经济压力的结果，介于有和没有间的冲突，因为这两者都无法解释它。”

“原罪，”我说：“我相信它，这是很好的旋律，你可以随他起舞。”

“好吧，”鲍比说：“也许它是原罪。但是，什么是乐器呢？你问过你自己吗？”

“乐器？什么乐器？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

“我想是水。”鲍比修正说。

“什么？”

“我说是水，水里面有东西。”

他看着我。

“或没有东西。”

第二天鲍比就到韦科市去了。从那时起我便再也没见过他，直到那天，他出现在我的公寓，反穿画有芒德福肖像的T恤，还带了两个玻璃盒来。那是三年后的事了。

“霍华，霍华，”他喊着，快步走进来，轻轻在我背上一拍，仿佛我们才三天不见。

“鲍比！”我叫了起来，展开双臂紧紧拥抱他。此时我感到有尖锐的东西刺着胸口，还听见忿怒的嗡嗡声。

“很高兴见到你，”鲍比说：“不过你最好放轻松点，你快毁掉这些生物了。”

我很快向后退了两步。鲍比放下他带来的大纸袋，放下肩上的背包，然后小心翼翼地从小袋子里拿出两个玻璃盒。一个玻璃盒装着蜜蜂窝，另一个则装着黄蜂窝。蜜蜂看来已在玻璃盒内住了下来，随时可以出去采蜜；而黄蜂们则非常不安，看来十分愤怒。“好了，鲍比，”我对他笑着说。我无法停止微笑。“你这次又带来什么新玩意？”

他解开背包，拿出一个果酱瓶，里面装有半瓶清水。

“看到了吗？”他说。

“看到了。这不是水就是廉价的威士忌。”

“两者皆是，如果你相信的话。这是从拉凡塔的一个自流井取来的，这个地方在韦科市东方四十里处，我现在拿的这罐是浓缩后的水，五加仑浓缩成这么一小瓶。我在那个地方蒸馏的，霍华，我想政府应该不会以酿私酒的名义逮捕我才对。”他笑着说，而且越笑越开怀。“水就是水，但也能变成威士忌，就像人类不停竞争一样。”

“我完全不知道你在说什么。”

“我知道你不懂，不过你会懂的。霍华，你知道吗？”

“知道什么？”

“如果人类白痴般的竞争能稍停六个月的话，我敢打赌它一定能永远止息。”

他举起果酱瓶，睁大眼睛，一脸严肃地看着我。“就是这个，”他说：“人类根源毛病的治疗秘方。”

“这是癌症新药吗？”

“不，”鲍比说：“是治疗战争、酒吧殴斗、开枪滥射，一切混乱的药方。霍华，你的厕所在哪里？我快尿出来了。”

当他从厕所出来时，不但已把穿反的T恤穿正，还梳了头发。不过，他不是用梳子梳头的，而是整个头伸到水龙头下冲湿，然后五指往后一拨便成了。

他看着那两个玻璃盒子，说盒内的蜜蜂和黄蜂都已回归正常。“即使近似于‘正常’，但黄蜂是不会把巢筑得太靠近的。霍华，黄蜂和蜜蜂、蚂蚁一样，都是群居的昆虫。尽管也许有些会有点精神分裂倾向，但几乎所有的蜜蜂和蚂蚁都大致相同。黄蜂就不一样了，他们是绝对好战的。”他又笑了起来。

“就像我们人类一样。”他看着装着蜜蜂的玻璃盒说。

“告诉你，鲍比，”我说，脸上挂着笑容，但是笑得有点僵。

“先别讲这些，你等有空再发表长篇大论吧。我告诉你，我的房东是个女的，是标准的同性恋，她还会抽雪茄，而且……”

“你会喜欢这个的，”鲍比说，好像完全没听见我刚说的话。他很小开始就有这个毛病了，不过他也不是故意那么没礼貌，而是在他全神贯注做一件事的时候就会如此。我能阻止他吗？当然不。他来找我，我已经够高兴了，不管他又想做什么怪事，但只要我与鲍比在一起超过五分钟，他就能把我催眠。“事实上，你也许过去已经见过了，杂志上经常会有这种照片，电视也一播再播。看起来没什么特别，但这里面却大有学问，因为人们过去总是对蜜蜂有偏见。”

他说得没错，接下来他要做的事，我的确看过了。

他把手伸进装蜜蜂窝的那个玻璃盒中，不到十五秒，他的手便爬满了蜜蜂，变成了一个棕色的大手套。这个景样勾起我儿时的一个回忆：那时我穿着睡衣、抱着布娃娃熊坐在电视机前，离上床的时间只有半小时，电视播的是一个养蜂人让蜜蜂爬满脸的景象，那种恐怖的情景，在我幼小的心灵里烙下深刻的印象。

鲍比突然叫了一声，猛然把手缩了一下，随后又笑了。

“一只蜜蜂螫了我一下。”他说：“经过长程旅行，它们的情绪还有点不稳定。我从拉凡塔搭一位女保险经纪人的便车到韦科市，然后又搭飞机到新奥尔良。不过，我想一定是最后搭出租车来的那一段路让它们发疯的。路况实在差透了，整条路面上都是坑洞。”

“鲍比，我觉得你最好还是赶快把手抽出来。”我说。我眼睛一直盯着玻璃盒，深怕会有蜜蜂飞出来。我可以想象自己拿着卷起的杂志，满室追着蜜蜂，花一个小时把蜜蜂一只只打死的情景。不过，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半只蜜蜂飞出来。

“放轻松点，霍华。你有见过蜜蜂会螫花朵吗？应该听都没听过吧？”

“你看起来一点也不像花。”

他大笑起来。“你以为蜜蜂知道花长得什么样子吗？才不呢！门儿都没有！它们根本不知道花的长相，就像你我没听过云的声音一样。它们只知道我的气味是甜的，因为我的汗水里有甜味……你知道吗，汗水里有三十七种味道。”

他的话停顿了一下，若有所思地想了一会儿。

“我得先自白，其实我是很小心的。为了把我的手汗弄得有甜味，我昨晚在飞机上吃了一盒樱桃巧克力……”

“我的天啊！”

“我来的时候，在出租车上还吃了一大堆泡芙。”

他把另一只手伸进盒内，轻轻把蜜蜂拨去。我看见他后来伸入的那只手又缩了一下，等他把盒子盖上后，我才松了一口气。然而，他的双手各肿了一个疱：左手肿在手掌中央，右手则肿在生命线的根部。他虽然被螫了，但也表演够了。盒子里至少有四百只蜜蜂，但螫他的只有两只。

他从牛仔褲袋里掏出一对镊子，走到我的书桌前，把桌上我写的稿子推到一边。

“又写了什么好东西了，狗狗？”他随口一问，而我整个人却像被电到似的。他最后一次叫我“狗狗”是什么时候？他四岁时？还是六岁？该死！我竟然忘了。他正小心翼翼地用镊子挑出左手的蜂刺，我看见他挑出一小根像鼻毛般的刺，然后丢进桌上的烟灰缸。

“我在写《浮华世界》的评论。”我说：“鲍比，你今天到底是来做什么的？”

“你能帮我把右手的刺挑出来吗？”他问，把镊子递给我，伸出右手，脸上带着腼腆的笑容。“我以为聪明的人双手也该够灵巧，但是我左手的智商始终是零蛋。”

鲍比一点都没变。

我在他旁边坐下，接过镊子，帮他把右手上的刺挑出来。当我专心替他挑刺时，他告诉我蜜蜂和黄蜂的不同，告诉我拉凡塔的水和纽约的不同。真是可恶！他一切都围绕着他的水打转，而我却仍完全不知道他到底想表达什么。

“蜜蜂不会随便刺人的，除非有必要，因为刺了人它们也会死。”鲍比有条不紊地说：“你记得上次在避暑小屋中说的话吗？你说人之所以互相残杀是因为原罪。”

“是啊，我还记得。”

“如果是这样的话，上帝一方面因为爱世人而把他的独子送上十字架，一方面又因为一个愚笨的贱女人而让世人发明火箭飞弹彼此相残，问题便出在于：他把人类造得像黄蜂，而非蜜蜂。真是狗屎！霍华，你近来好吗？”

“老样子，”我说：“好不好待会再说，如果你想讲什么长篇大论，我正洗耳恭听呢。”

“好吧，”他说：“蜜蜂就是自然界的神风特攻队，狗狗，你看这个玻璃盒，刚刚刺我的那两只蜜蜂，现在已死了。它们的刺有倒钩，就像鱼钩一样。它们要刺人很容易，但是在拔出来时，会把它们的肠子拖出来。”

“恶！”我说着，把第二根刺丢进烟灰缸。我没有看到蜜蜂的肠子，不过我并没有使用显微镜。

“这是蜜蜂最特殊的地方。”他说。

“这点我相信。”

“至于黄蜂，它们的刺上就没有倒钩。它们高兴刺你几次，就可以刺几次。它们也许会在刺第三次或第四次的时候注入毒液，但它们也可以光刺人……而它们经常这么做，特别是我这次带来的壁黄蜂。你得使用镇定剂才能使它们安静下来，而且得一直使用，否则它们一清醒过来，就会变得更加凶暴。”

他阴森森地看着我。我第一次看见他的眼角出现了皱纹，才发现我弟弟从未像这样的疲惫过。

“狗狗，这就是人们争战的原因，一次又一次，全是因为我们的刺上没有倒钩。你看这个。”

他站起来，走到背袋旁，解开背袋，拿出一个眼药水滴管。他打开果酱罐，把滴管放进去，吸了一两滴他从德州带来的水。

他把装有黄蜂的玻璃盒打开，我发现这个玻璃盒和装蜜蜂的有点不同，在盒内顶部还多加了一层塑胶制的格网，不让黄蜂跑出来。

他挤压滴管的黑色塑胶头。两滴水落入了黄蜂窝中，水痕一下子就消失了。“等三分钟。”他说。

“等什么……”

“先别问，”他说：“三分钟后你就明白了。”

在等待的期间，他随手翻阅我搁在桌上的文章……虽然这篇文章有二十页长。

“不错，”他一下就看完了，把文章放下说：“这篇文章写得很棒，我想你一定下了一番苦心。”他说着，一边动手把玻璃盒内的格网掀开。

“鲍比！你在干什么！”我吼道。

“老把戏，”鲍比笑着说，一手就把黄蜂窝捉了起来。黄蜂窝呈暗灰色，大小有保龄球那么大。他把黄蜂窝放在手中，黄蜂飞了出来，停在他的手上、脸上和额头上。一只黄蜂向我飞过来，停在我的手臂上。我马上一巴掌拍去，黄蜂便落在地毯上死了。我尖声叫起来，害怕得不得了。我的全身紧绷，眼睛瞪大，深怕又有黄蜂向我飞来。

“别杀它们，”鲍比说：“杀它们就像杀婴儿一样，它们不会伤害你的。这就是我要你看的。”他把蜂窝在手上抛上抛下，就像体操球一样。我恐慌地看着，满室黄蜂飞来飞去，就像战斗机在空中巡弋。

鲍比小心翼翼地把蜂窝放回玻璃盒中，然后在沙发上坐下。他拍拍身旁的位置要我也坐下，而我就像机械人似地慢慢走过去。到处都是黄蜂，地毯上、天花板上、窗帘上都是。还有五、六只正爬在电视的荧光幕上。

鲍比伸手挥开沙发垫子上的两只黄蜂，我才得以坐下。这些黄蜂无论是飞、是爬，都毫无异状，行为一点都看不出有何不同。当鲍比继续说下去的时候，它们慢慢找到回家的路，全部涌向蜂窝的开口，一只只钻了回去。

“我不是第一个对韦科市感到兴趣的人。”他说：“这个地方暴力事件的发生率最低，而它所在的德州，却是全美暴力事件最多的地方。德州人好像喜欢开枪互射，霍华，我的意思是，这好像变成全州的嗜好。半数以上的男人出门都带枪，周末的酒吧好像游乐场的射击区，所不同的是那些醉汉射的是人，而不是汽球。在那里，射击协会的成员比基督徒还多。当然，德州并不是惟一会开枪杀人的地方，不是惟一拿刀砍人的地方，但是他们确实喜欢拥枪自重。”

“除了韦科市。”我说。

“他们一样都有枪，”他说：“不同的是，他们比较不会拿枪去射人。”

老天。我刚才看了一下时钟，感觉只过了十五分钟，但事实上已过一个小时了。当我全心投入某件事的时候，是会发生这样的现象，但是现在我可不能不管时间。目前我的感觉还算正常，喉咙没有不舒服，写起文章也不觉窒碍，我很快翻阅刚刚写好的几页，觉得都有平日的

水准。不过，这不是开玩笑的，我得赶快把文章写完。郝思嘉说“真是无聊”，但这就是这么回事。

韦科市的和平气氛很早便受人注意，大多数是社会学家。鲍比说，当他们把一些数据全输入电脑，才发现这里不管人口密度、平均年龄、经济水准、教育程度等种种资料，都和其它地方没什么不同，从这些地方着手根本得不到任何答案。尽管学术论文很少会开玩笑，但是鲍比在读了许多论文后发现，这些社会学家在无法得到解答之下，会在论文里开玩笑说：“也许答案就在水中。”

“我想，是该正视这些玩笑话的时候。”鲍比说：“至少，这里的水质已被证实含有较多的氟化物，能有效防止蛀牙。”

他前往韦科市展开研究，还有一个三人研究小组当助手：两个是社会学系的毕业生，一个是地理学的教授。六个月中，鲍比和这些读社会学的家伙用电脑做了完整的资料表，他把一部分列印出来放在背包中带了过来，便拿给我看。在这张表上，划了四十个同心圆，韦科市则注记在从中间算来第八、第九和第十个同心圆上。

“再看看这个，”他说着，然后放了一张透明纸在表格上。这张透明纸上划了更多同心圆，不过上面另外加注了一些数字，四十号：471；三十九号：420；三十八号：418，像这样，每个圆圈都有注记。也有几个靠近中心的圆圈数字不降反增，不过增减的数字不高。

“这是什么？”

“这些数字代表这些地区的暴力意外事件，”鲍比说：“谋杀、强暴、斗殴，所有破坏行为。再以人口密度加入考量，用电脑算出这样的数字。”他用手指着第二十七个圆圈，上面的数字是204。“譬如说，这里的总人口不超过九百人，而发生了三到四起杀妻或杀夫事件、两起酒吧枪击案、一起虐待动物事件——我记得是一个老农夫用散弹枪射杀了一头猪，还有一起过失杀人案。

我看着这透明纸上的数字，发现越靠近圆心，数字便递减得越快：85、81、70、63、40、21、5，到了中心，就是鲍比所去的拉凡塔。

在拉凡塔的这个圆上，标记的数字是0。

“就是这里，狗狗。”鲍比凑近我，搓揉着双手说：“我心目中的伊甸园候选之地。这里有一万五千人，百分之二十四的人是印第安混血儿。这里有一间皮鞋工厂、几间小汽车厂，还有一些农场，居民便在这些

地方工作。至于娱乐方面，这里有四间酒吧、两间舞厅、两间汽车电影院和一间保龄球馆。”他停了一下，又继续说：“但这里却平安无事，我不曾听说过有什么违法乱纪的事。”

简明地说（现在才简明地说似乎太晚了），地方报纸应该每天都会刊登一些犯罪案件，但是在拉凡塔这样的地方却没有。在我弟弟去之前的五年，拉凡塔只发生过一次命案、两次殴斗，没有强暴案件，没有虐待儿童事件。这里曾发生过四次持枪抢劫事件，但是这些匪徒和那次命案以及过失杀人案的凶手一样，都是刚从外地来的。当地的警长是个肥胖的老人，他在那儿什么事也没有，每天只知道上咖啡厅，没事便整理自己的领结，或和店里的男人数落老婆的不是。我弟弟相信，这个警长一定患有初期的老年痴呆症。他还有一位副手，是他的亲侄子。鲍比说，他侄子看起来十足像喜剧片中的傻瓜。

“如果把这两个人放到宾州随便一个和拉凡塔同样大小的小镇，”鲍比说：“他们可能早在十五年前就被革职了。但是在拉凡塔，他们却可以一直做警察到老死。”

“那你们怎么进行呢？”我问：“从何处开始研究？”

“刚去的第一个礼拜，我们把所有的狗屁资料都汇整起来。我们几个人每天面对面，把所有资料分开别类。”鲍比说：“我们得做点准备，之前从没有人像这样整理拉凡塔的资料。就好像从韦科市根本没有公车到拉凡塔一样。”鲍比飞快地说着，一边用手把手指关节拉出喀啦喀啦的响声。

“拜托，别弄出那种声音好吗？”我说。

他笑了笑。“抱歉，狗狗。无论如何，我们做地理调查，然后分析水质。我最初并没有对水抱太大期望；这里每户人家都有水井，而且都很深，他们都会把水拿去化验，以确定水里没有硼砂之类的异物。如果这里的水有问题，早就会有报告出来了。所以我们只是用精细显微镜看看而已，没想到却在水中发现一些怪异的物质。”

“什么怪异的物质？”

“一些断掉的原子链，一些次动态电波，以及几种不知名的蛋白质。水不光是由 H_2O 组成的，里面还有硫化物、铁质等种种上帝才知道的物质。至于拉凡塔的水，里面的蛋白质是最为奇特的。你知道吗，到目前为止，我们仅在人类的大脑中发现类似的蛋白质。”

哦喔！

糟糕，我的喉咙开始干涩了。幸好，还不是很严重，喝杯冰水就可以盖过去。我大概只剩四十分钟的时间，天啊，我还有好多事要说！我想说他们是如何发现黄蜂不刺人，想说他们如何化解两个血气方刚的醉汉间的冲突，让他们握手言好，一起上附近的酒吧再喝一杯。

鲍比滔滔不绝说了一个小时，比我现在拥有的时间还多。

不过，要简单说是很容易的，一切答案就是那个果酱瓶。

“我们在拉凡塔的研究全靠自己，”他说：“这一瓶就是我们精炼出来的，霍华；这是和平主义者的曙光。德州的地下水层虽深，但是量却十分庞大，就好像整个维多利亚湖的水都埋入地下一样。这里的地下水中有奇异的蛋白质，但是要使黄蜂变得温驯，蛋白质的浓度得更高。我们已经提炼出六千加仑的水，到今年底，将会有一万四千加仑。到明年，就会有三万加仑。但这些还不够。我们还要更多，还要更快……然后，我们还得把这些水运走。”

“运到哪里？”我问他。

“先运到婆罗洲。”

我想我不是一时失神，就是没听清楚他在说什么。”

“狗狗……对不起，霍华。”他走向背包，拿出一张高空相片给我。“看到了吗？”当我看着这张相片时，他便迫不及待地问。“你看出这个有多完美了吗？”

“我看不出来，”我说：“而且我完全不明白你要我看什么。”我当然知道这张相片上是什么，相片上是一座岛屿，除了婆罗洲外，在西边还有一个叫格兰迪欧的小岛，这座岛的中央有座山，山坡上则分布了几个小村落。这张空中相片的云层很厚，因此很难看清这座山的全貌。所以我才会说我不知道要看什么。

“这座山的名字和这个岛相同，”他说：“都叫格兰迪欧。在当地的方言，这个名字代表优雅、命运和宿命。但是罗杰公爵说这是世界上最大的炸弹，……而它爆发的时间，大约在明年十月。也许会更早。”

疯狂的事情是（当然，这个故事如果要以这么快的速度讲完，本身就是很疯狂的事，而我现在却正这么做）：鲍比要我帮他搞到六十万到一百万美金。然后第一步，先提炼出七千加仑到一万五千加仑的拉凡

塔之水；第二步，把这些水空运到婆罗洲，而那个地方只能供小飞机降落（到格兰迪欧，大概就只有滑翔翼能在那里降落了）；第三步，再用船只把这些水运到这座叫做命运、宿命或优雅的小岛；第四步，把这些水用卡车运到格兰迪欧山，运到这座从一八〇四年后就未再爆发的休眠火山，然后把水全倒入火山口中。罗杰公爵是地理学教授，全名是约翰·保罗·罗杰，他预言格兰迪欧火山将再爆发，就像十九世纪的喀拉喀托火山一样。爆发的威力，足以把伦敦那枚喷射炸弹比成孩子手中的爆竹。

鲍比告诉我，当年喀拉喀托火山爆发后，火山灰遍布地球，形成了类似核子冬天的情况。在三个月内，由于火山灰冲上辐射层，不管日出日落，阳光都呈现诡异的颜色。整个地球的气候也异常了五年，像聂帕桐这种只在东非和密克罗尼西亚生长的植物，突然开始出现在南、北美洲。

“北美洲的聂帕桐在一九〇〇年以前就已灭绝，”鲍比说：“但是它们竟然又在南、北美洲的赤道地带出现。霍华，这是喀拉喀托火山为它们播的种……我也想以此方式，让拉凡塔的水遍布全世界。我要人们一出门就淋着拉凡塔之雨——在格兰迪欧火山爆发后，一定会下很大的雨。我要人人喝着拉凡塔之水，洗澡也用拉凡塔之水，就连娼妓也用拉凡塔之水冲洗。”

“鲍比，”虽然我知道他并没有，但我还是得说：“你疯了。”

他对我淡淡一笑。“我没疯，”他说：“你想知道什么叫疯狂吗？打开电视，看看CNN的新闻，你就会活生生目睹什么是疯狂了……”

我不必打开电视新闻，就知道鲍比指的是什么。印度和巴基斯坦正游走于战争边缘，中国和阿富汗也一样。非洲半数国家都在闹饥荒，而另一半则受到爱滋病的侵害。自从墨西哥被共产党赤化后，过去五年来，德州和墨西哥边境一直有小规模的战斗。墨西哥的提华纳市因为筑起了围墙，而有“小柏林”之称。两国炫耀武力已成司空见惯之事。核战越来越有一触即发之势。

“鲍比，就算一切都照你的计划进行，”我说：“也许根本不可能实现，不过先让我们假设它能。如果真的成功，你有没有想过，这个让人和平的药有没有什么副作用呢？”

他想开口说话，但我以手势打断他。

“别说你猜想副作用是什么，因为还没做根本就无法知道！你花了大

把时间找出拉凡塔的和平之谜，我知道你确实下了一番苦心。但是你有没有听过‘萨立多胺’？这个药原本用来当中枢镇静剂和安眠药，后来被发现会致癌和引发心脏病而全面停用。你记得一九九七年的爱滋病疫苗的后遗症吗？”

“霍华？”

“那个疫苗虽然制止了爱滋病，但是接种的人全在十八个月内暴毙，你记得吗？”

“霍华？”

“还有……”

“霍华？”

我看着他，暂时停止说下去。

“这个世界，”鲍比说，然后又停了。他的喉咙微微颤动着，我看见他眼里泛满了泪光。“这个世界需要英雄。我不知道这会不会有副作用，也没有时间研究，因为根本没有足够的时间观察。也许我们能治好这个世界的纷乱，但也许……”

他耸耸肩，勉强笑了笑，眼睛湿蒙蒙地注视着我，两滴眼泪缓缓流了下来。

“也许我们是给癌症末期病患海洛因。无论如何，总是会一时暂止这个世界的乱象，会暂止世界的伤痛。”他伸出双手，手掌摊平，使我能看到他手中的蜂刺。“帮我，狗狗。求求你，一定要帮我这个忙。”

于是，我决定帮他。

然而，我们却搞砸了。事实上，你们可以说我们搞出极大的乱子。你想知道实情吗？我并不在乎。就好像，我们杀了所有植物，但至少拯救了温室。总有一天，这里又会回到原来的样子。但愿如此。

这是我衷心之言。

现在我开始感到有点不对劲了。这么多年来，这是我第一次必须思考我现在所做的事。我机械般的写作，应该在一开始的时候就加快速度。

没关系，现在想改也来不及了。

当然，我们办到了：把水蒸馏装桶，运到格兰迪欧。在那里建了一条自动运送带，把水运上火山，然后把超过一万两千加仑、充满类似人类脑部才有的蛋白质的拉凡塔之水，倒入深而黝黑的火山口里。我们花了八个月的时间，花掉的钱不只六十万，也不只一百万，而是四百万！不过，这仍不及美国一年国防预算的万分之一。你想知道我们从哪里得到这些钱吗？我很想告诉你，如果我还有时间的话。但是，我的头开始痛了。说实话，在我做这些事之前，完全没料想到我竟能做得出来。但是，我们做到了，而世界也变得团结了，而那座火山——管它叫什么名字，我现在已记不得了，也没时间回去查，反正它果然爆发了……

等一下。

好了，舒服多了。狄吉他林。鲍比身上的。心脏虽跳得很疯，但我又能思考了。

那座火山，我们称它为优雅山，正如罗杰爵士所说地爆发了。一切都被喷上高空，人们的注意力全被移转过来，不管先前他们正注意什么。

这一切发生得很快，快得像性、账单和特殊事件。我的意思是，人人都健康了起来。

等等。

上帝，求你让我写完吧。

我是说，人人都停止活动。每个人都开始有些置身事外。世界开始变得像鲍比展示给我看的黄蜂窝。三年下来，世界就像一个印第安夏天。人们和谐相处，就像兄弟会的同党一样，一齐高唱快乐歌，你知道，和平、爱。

等。

心脏爆了，感觉心脏快从耳朵跳出。但只要我集中精神，我就能……

我喜欢那个印第安夏天的感觉，这就是我想说的，三年的和平。鲍比继续研究拉凡塔，继续研究一些社会学上的资料。你记得那个警官吗？那个肥胖的老头？鲍比不是说他有点老年痴呆吗？

去他的集中精神！

不只是他，在德州，越来越多人患了这种病。三年来，我和鲍比，创了一个新问题。新的圆形图表。我看到问题发生后，就回来这里，而鲍比和他两个助手继续留下。一个举枪自杀了，鲍比回来告诉我。

再等一下。

好了。最后一次了。我快承受不住这么快的心跳了。这个新图表，最后的图表，让人深受打击。从图上看，越靠近拉凡塔，暴力事件确实越来越低，但是，老年痴呆症的患者却越来越多。到了拉凡塔，人们患老年痴呆症的人数最高，而患此症的平均年龄最低。

在接下来的三年，我和鲍比都很小心，只喝帕瑞尔矿泉水，下雨出门也必定穿着雨衣，把自己包得密不透风。于是，没有战争，但人们开始变得越来越笨，我回来这里，因为他，我弟弟，我记不得他名字了。

鲍比。

鲍比当他今晚回来大哭而我说鲍比我爱你鲍比说很对不起真的很对不起我把整个世界弄得如此愚笨我说愚笨总比战争好而他哭了我也哭了鲍比我爱你而他说能不能帮他开枪我说可以而他说你会把这些事写下吗我说会的而我想我写完了但我无法真的记得我看到字但已不知道它们的意思了。

我记得鲍比的名字他是我弟弟而我想我写完了这可以收录在我写的书中鲍比说水让人愚笨的效用至少维持一百万年于是人类会越来越呆越笨然而我还是爱你这不是你的错我爱你。

原谅你。

爱你。

世界罪人

霍华·福诺伊

03、童魔

茜德妮是她的名字，教书则是她的游戏。

她是个矮小的女人，得垫高脚尖才能把字写到黑板顶端，而她现在就正这么做。在她身后的学童，没有人窃笑，没有人讲悄悄话，没有人低头偷吃手中的糖果。他们都知道茜德妮小姐的本事。茜德妮小姐总是知道谁在教室后面偷吃口香糖，谁的口袋里有玩具枪，谁借故到洗手间去卖棒球明星卡而非上厕所。就像上帝一样，她总是知道一切的把戏。

她正日渐衰老，在她的衣服底下，明显可见到背部支撑带的痕迹。她是个矮小、时常生病、眼细如丝的女人，但是他们都怕她。她的伶牙利齿是学校出了名的。她的眼睛，当她注视一个窃笑或讲悄悄话的学生时，再大胆的人也会吓出尿来。

现在，她正在黑板上写着今天的造句练习。像这样每天例行的时刻，最能反映出她多年来教书事业的成功：她可以很有自信地转身背对学生。

“放假，”她说：“爱德华，请你用这个词造句。”

“我放假的时候去纽约市玩。”爱德华很谨慎地说。

“很好，爱德华。”她开始写下下一个词。

当然，她有她的办法；她坚信，要成功压住小孩，就要从小事着眼。她在教室坚守这个原则，从来就没有失败过。

“珍妮，”她很快地说。

珍妮正低头偷看课外书，一脸做错事的表情。

“请把书收起来，”书收起来了；珍妮脸色发白，以憎恨的眼神看着茜德妮小姐的背。“下课后罚你留在位置上十五分钟。”

珍妮的嘴唇微微颤抖。“是的，茜德妮小姐。”

她还有另一个本事，就是善用她的眼镜片。整间教室的情况都能反映在她厚厚的镜片上，当学生在下面偷做坏事，她一眼就能从他们脸上害怕和罪恶的表情看出来。现在，她又透过镜片，看到第一排的罗勃正皱着鼻子。她暂时不动声色，时候还没到。再给他一点绳子，罗勃就会把自己绞死。

“明天，”她咬字清晰地说：“罗勃，请你用这个词造句。”

罗勃蹙额沉思着。在九月末的阳光下，整间教室一片沉睡般死寂。门上的电子钟发出滴答声响，距离三点下课的时间还有半个小时。让学生不致于昏睡的，全靠茜德妮小姐的背。“我在等你造句，罗勃。”

“明天将有坏事发生。”罗勃说。这句话虽然没什么，但是有着训练有素的第七感的茜德妮小姐可不喜欢。罗勃造完句后，双手交叠在桌上，又皱起了鼻子。他还微微咧着嘴笑着。一时之间，茜德妮小姐觉得罗勃好像识破了她从镜片中看人的计略。

很好，非常好。

她开始写下一个词，不给罗勃任何评语，然而她的背却传达出不满的讯息。她眯起一只眼睛仔细看着镜片，心想罗勃很快就会伸出舌头，举起手张开五指在她背后做出丑陋的鬼脸，到时就可以好好惩罚他。

镜片反映出的影子很小，如鬼魅般地扭曲。她一边在黑板上写字，一边用眼角余光注意镜片里的动态。

罗勃的影象变化了。

她瞄到一眼，瞥见罗勃的脸变得有点……有点不一样。

她猛然转身，脸色铁青，完全忘了自己的背痛。

罗勃一脸无辜地看着她，双手仍老老实实在桌上。他的卷发蓬乱地垂在背上，脸上毫无惧怕的表情。

“是我的幻觉吗？”她心里想。“因为我一直在等，所以事情没发生时，我的脑海才会出现幻觉，然而……”

“罗勃？”她语带威吓地说，想用凌厉的口气逼迫罗勃露出马脚。但是，这招并不管用。

“什么事，茜德妮小姐？”他的眼睛是深棕色，像极了一条缓慢流动的小溪底部泥土的颜色。

“没事。”

她回身面对黑板。教室里却传来一阵窃窃私语。

“安静！”她吼了一声，然后又转身面向学生。“再有人说话，就全班留下来陪珍妮！”她的目光扫过全班，但多半直接看向罗勃。他一脸天

真无瑕的表情，似乎说：谁？我吗？不是我，茜德妮小姐。

她又转身回黑板，继续写字，不再看镜片了。她开始觉得下课前的这半个小时过得很慢，而这都是罗勃的表情造成的。

这个表情像在说：我们之间有秘密，对不对？

这个表情未曾离开她的脑海。它牢牢吸附在那儿，就像串烧牛肉时落在肉上的一点煤灰般——虽然只是一点点，但却让人感觉像整团的煤炭渣。

五点的时候，她一个人独自吃晚餐（水煮蛋加面包），脑海里仍想着这件事。她知道自己正逐渐老化，也能接受这个事实。她不愿像一些老师，到快退休的年龄仍在课堂上大吼大叫。对她而言，她们就像不到输光不肯离开赌桌的赌徒。而她是不会输的，她永远是个赢家。

她低头看着盘中的水煮蛋。

她是吗？

她的脑海闪过她教的三年级班上的学生的脸孔，结果发现罗勃的脸在其中最为突出。

她站起来，扭开另一盏灯。

而后，在她快入睡前，罗勃的脸又浮现她眼前。他在黑暗中不怀好意地笑着，然后，脸孔开始起了变化……

但是，当她想看清他的脸时，黑暗却又覆盖掉了一切。

茜德妮小姐一夜没睡好，隔天的情绪变得更差了。她等着，希望有人说话、窃笑，或是传纸条。但是今天班上却十分安静，安静得有点异常。他们都冷冷地注视着她，他们的目光，就像隐形的蚂蚁，爬满了她的身上。她几乎能感受到目光的重量。

“好了！”她严肃地对自己说：“瞧你现在的样子，就像刚从师专毕业的小女生！”

又是个漫长的一天，不过，她想至少在下课钟响前，她会过得比学生快活一些。孩童们已在门边排好队，男男女女以高矮排序，手牵着手。

“下课。”她说道，然后听着他们尖叫着冲出教室，奔进灿烂的阳光之中。

（当他动的时候，我到底看到的是什么？有东西鼓起来。有东西在发光。有东西在看着我，没错，看着我，还笑着，这根本不是孩子的脸。这张脸又老又邪恶，而且……）

“茜德妮小姐？”

她猛抬起头，一看到面前的人，便不由自主地吞了一口口水。这个人是汉宁先生。他一脸抱歉地笑着说：“不好意思，吓着你了。”

“没关系。”她说，尽量控制住心中的情绪。她到底在想什么？她到底是哪里出错？

“你能不能帮我检查一下女洗手间，看看还有没有卫生纸？”

“当然。”她站起来，双手背到腰后。汉宁先生同情地看着她。“省省吧。”她想着：“男人老了更好笑，到时你就知道了。”

她离开汉宁先生的视线，往楼下的女洗手间走去。几个抱着棒球用具的男孩唱着歌过来，一看到她便噤住声，像做了错事，飞快溜出门外。一到屋外，又开始大唱大叫起来。

茜德妮小姐皱眉看着他们，觉得这些孩子今天有点不太对劲。不是较有礼貌——孩子绝不会花时间在礼貌上，也不会更尊敬师长；他们看起来有点虚伪，这是过去不曾见过的。他们的脸上似乎有种成人才有的虚伪的笑，这是未曾见过的。他们的脸上带着一丝轻蔑，足以令人沮丧和紧张。他们好像……

戴上了面具？是这样吗？

她挥开思绪，迳往洗手间走去。这间厕所不大，呈L型。进门的一端较长，排列着一间间的厕所，转过去的那端较短，洗手槽就安置在那边。

她走到洗手间底的洗手槽，检查纸巾架。无意中，她在镜子里看到了自己的脸，于是便再把脸更凑近镜面。她并不在乎自己的相貌，不会太在乎。倒是镜中反映出的，是一张带点恐惧、紧张的脸，这是两天前不曾出现的。她吃了一惊，突然明白她在镜片上看到的罗勃那张脸孔，已深深植入她的脑海，而且开始发炎溃烂。

洗手间的门打开了，她听见两个女孩咯咯笑着进来，轻声聊着一些私密之事。她原本想走出去，但是忽然听见自己的名字，便又退回后面的洗手槽，继续假装检查纸巾架。

“然后他……”

咯咯窃笑。

“她都知道，但是……”

笑得更大声了，就像肥皂溶入水中，不断起泡。

“茜德妮小姐是……”

（不许说！不要再说了！）

这两个女孩慢慢走进来，从窗户透进的光线中，她可以看到她们的影子了，看见她们咯咯窃笑的身影。

此时，一个念头侵入了她的脑海。

她们知道她在这里。

（是的，她们一定知道。这两个小贱人一定知道。）

她想冲过去，掐住她们的脖子，用力摇晃，摇到她们的牙齿松动、摇到她们由笑变成哭。她想拿她们的头去撞墙，直到她们承认她们知道她在这里为止。

她们的影子变了，看似拉长了些，变得像奇形怪状的蜡烛。诡异的样子，使得茜德妮小姐不由得后退了两步，心脏扑通扑通地狂跳着。但是，她们还在吱吱喳喳讲闲话。

声音变了，不再是女孩的稚嫩的声音，女性的声音淡去了，变得有些空灵，有些安静，有些邪恶。缓慢而夸张、无意识的呢喃，回荡在整个洗手间每个角落。

她看着那两个奇形怪状的影子，尖声高叫起来。她像个疯子般尖叫着，叫着，而后，她昏过去了。女孩的咯咯私语，像恶魔的笑声，伴随她倒向空无的黑暗中。

当然，她不能说出昏倒的真正原因。

茜德妮小姐很清楚，她绝不能说。即使在她睁开眼睛，眼前是汉宁先生和克罗森太太焦虑的脸，她也不能说。克罗森太太正拿着急救箱里的嗅盐，凑近她的鼻子。汉宁先生转身对那两个一脸莫名其妙的两个女孩说话，叫她们可以回家了。

那两个女孩对她笑了笑，缓缓地，露出一个“我们有秘密”的笑，然后出去了。

很好，她会让她们的永远守住这个秘密的。很快就能，她会让大家不敢提及她发狂的事，只要有人胆敢提起，她就会用她的本能将他揪出来。她要继续玩下去，直到找出他们污秽的计谋，并且完全连根拔除为止。

“我大概是滑倒了，”她平静地说，不顾背部的剧痛奋力坐起来。“一定是地上太滑了。”

“真可怕，”汉宁先生说：“吓死人了，你有没有……”

“爱蜜莉，你的背有没有伤到？”克罗森太太打断汉宁先生的话，一脸焦急地看着她说。

茜德妮小姐站了起来，脊椎传来一股锥心痛。

“没有，”她说：“事实上，跌了一跤好像对我的背痛有帮助，这真是奇迹，这么多年来，我的背从未像现在这么舒服过。”

“我们送你去医院……”汉宁先生说。

“没有必要。”茜德妮小姐冷冷地对他笑着说。

“我帮你叫辆出租车回家。”

“不必了，”茜德妮小姐说着，推开洗手间的大门走出去。

“我还能坐公车回家。”

汉宁先生叹了口气，看了克罗森太太一眼。克罗森太太眼珠滴溜溜地转着，一语不发。

第二天，茜德妮小姐把罗勃一个人留下来。他并没做什么错事，因此她只简单地说他胡思乱想。她一点也不会不安；他是个怪物，而不是小男孩。她必须让他承认。

她的背疼痛难挨。她认为罗勃一定知道；他期待她会因背痛而放过他。但是，这是不可能的。背痛是她想报复的另一个原因，她的背已经痛了十二年了，然而从未像现在这么痛过，这都是这个坏蛋造成的。

她把门关上，把她和罗勃关在屋内。

一开始，她静默地站着，眼神严厉地看着罗勃，等他低下头去。

但是，他没有，他回看着她，嘴角保持着一丝笑意。

“罗勃，你笑什么？”她和缓地问。

“不知道，”罗勃说着，脸上仍挂着笑容。

“告诉我。”

罗勃闭口不语。

他只是继续笑着。

教室外面传来学童嬉戏的笑闹声，听起来有些模糊，仿佛梦呓。惟有墙上时钟的滴答声是真实的。

“我们在这里的人数不多，”罗勃突然说，好像谈论的是今天的天气。

现在换茜德妮小姐不说话了。

“在这间学校只有十一个人。”

“真是恶魔！”她惊讶地想着：“非常……不可思议的恶魔。”

“说谎的小男孩会下地狱，”她清楚地说：“许多父母不愿意让他们的孩子知道这件事，但我得告诉你这个事实。罗勃，说谎的小男孩会下地狱，说谎的小女孩也是一样。”

罗勃笑得更开了，而且变得有些狡猾。“你想看我变身吗？茜德妮小姐？你真的想好好看一看吗？”

茜德妮小姐觉得背上的刺痛加剧了。“少来！”她很快地说：“明天叫你爸爸或妈妈和你一起来学校，我们要好好谈谈。”说完，她等着，等着看他的脸开始扭曲，等着他开始哭出来。

然而，罗勃的笑容更大了，大到足以看见他的牙齿。“这会像电视上的大惊奇哩，茜德妮小姐，你说是不是？罗勃——另一个罗勃，他喜欢大惊奇。他仍躲着，躲在我的脑中。”他笑着说，嘴角向上翘起，就像烧焦的纸张。“有时候，他在我脑子里跑呀跑的，他想要我放他出去。”

“少来了，”茜德妮小姐无意识地说。时钟的滴答声变得十分吵杂。

罗勃变身了。

他的脸突然皱成一团，就像融化的蜡；他的眼睛慢慢变平、流动，像蛋黄从蛋壳里流出；他的鼻子渐渐扩张，而后撕裂成一条深沟，嘴巴也不见了；他的头整个拉长，头发突然一根根竖起，还不断笔直生长着。

罗勃咯咯笑了起来。

笑声低缓而空洞，从原来应该是鼻子的地方传出，然而鼻子已整个陷入脸部下方的深沟中，深沟越裂越大，变成一张漆黑而巨大的嘴巴。

罗勃站起来，仍咯咯笑着。在他身后，她看见另一个罗勃的残影，那个被这个怪物缠身的男孩罗勃，正害怕而狂乱地哭叫着，尖叫着放他出去。

她拔腿逃跑。

她尖叫着，在走廊上狂奔，一些晚下学的学童都瞪大了眼睛看着她。汉宁先生推开办公室大门，探头出来一看究竟，而此时正好她推开正门的玻璃大门冲出去；他看见一个狂野、衣衫不整、挥舞双手的黑色人影，冲进九月明亮的天空底下。他追了上去，不断在后面喊着：“茜德妮小姐！茜德妮小姐！”

罗勃走出教室，满脸疑惑地看着他们。

茜德妮小姐什么都听不见，什么也都看不到。她踉跄跑下台阶，横过人行道，尖叫着跑上大街。一辆巴士飞驰而至，巴士司机一脸惊恐，猛然踩下刹车。轮胎发出一阵尖锐的擦地声，像一头凶猛巨龙的嘶吼。

茜德妮小姐倒下了，而巴士的巨轮冒着烟，停了下来，离她瘦弱、戴有支撑架的身躯不到八寸。她倒在街道旁，浑身发抖，而人群开始慢慢聚集过来。

她转身回头看，孩童们全站在那儿看着她。他们围成一圈，就像围在坟墓旁悲悼某人。为首的是罗勃，此刻他变成了教会的小执事，正准备铲起第一铲泥土往她脸上扔。

再过去些，那个巴士司机仍惊魂未定，没头没脑地说着：“……一定是疯了……我的天，只差半步……”

茜德妮小姐看着这些孩子。他们的影子盖住她。他们的脸上毫无表情，有的甚至还偷偷窃笑，而茜德妮小姐知道她很快就会又开始尖叫。

汉宁先生推开人群走进来，挥赶学童离开。而茜德妮小姐开始虚弱地哭泣起来。

她暂时停止教职，一个月没有回她教的三年级班上。她冷静地告诉汉宁先生，说她觉得身体不太舒服，而汉宁先生建议她找个好大夫，把问题全告诉他。茜德妮小姐赞同他的看法，同时还说，若校务会议决定要她辞职的话，她会马上来办手续。汉宁先生很不自然地说，他应该没有这个必要。结果，茜德妮小姐十月份又回来了，再度开始玩她的把戏，而且这次她知道该怎么做了。

第一个礼拜，她就像往常一样，尽管全班学童都以怀疑、防卫性的眼光看她。罗勃仍坐在第一排，仍然以讨人厌的微笑看着她，而她再也鼓不起勇气询问他。

有一天，当她带领学生在操场做户外运动时，罗勃拿着躲避球向走来，微笑着。“你一定不相信，现在这里都是我的同类了。”他说：“几乎没有人例外。”他的目光闪烁着无比狡猾的光芒，使她受到相当惊吓。“看你有没有办法分辨出我们。”

一个坐在操场那端秋千上的女孩，远远地对着茜德妮小姐笑着。

茜德妮小姐严肃地对罗勃说：“你说什么？你想告诉我什么？”

罗勃没有回答，笑着转身回到在操场游戏的同伴那里去了。

茜德妮小姐把手枪放在皮包里，带到学校。这把手枪是她哥哥吉米的，他十年前就过世了。过去五年来，她都没打开过装这把枪的盒子，这次当她再拿出来时，手枪仍泛着黝黑的油光，子弹也都还在。她照着吉米过去教她的方式，小心翼翼把子弹装填进手枪。

她对着全班愉快地笑着，尤其是对罗勃。罗勃也笑回来，她看见在他

的皮肤下，属于异形的肮脏血液，正汨汨涌动着。

她不知道在罗勃体内的到底是什么怪物，她也不想知道；她只希望真正的罗勃已不在了，她不想伤及无辜，成为杀人凶手。她说服自己：真正的罗勃要不是死了，就是已完全丧失人性。眼前的这个罗勃，是只会在课堂上对她奸笑，吓她尖叫跑上街头的肮脏怪物。因此，即使真正的罗勃还活在这个怪物体内，杀了他也可算是对他的慈悲。

“今天我们要做个测验。”茜德妮小姐说。

班上没有人呻吟，也没有人做出反应；他们只是呆呆地看着她。

她能感受到这些目光的重量，压在她身上，压得她透不过气。

“这次的测验很特别，我会把你们一个个叫到印刷房，到那里把题目告诉你们。之后你们会得到一个糖果，然后就可以回家了。你们高不高兴？”

没有人回答，他们只是呆呆地笑着。

“罗勃，你第一个来。”

罗勃站起来，带着他一贯的笑。他皱皱鼻子，鼻孔张得大大地对着她。“是的，茜德妮小姐。”

茜德妮小姐拿起皮包，和罗勃一起走在空荡无人的走廊上，走过一间间关着门的教室。印刷房在长廊底部，比洗手间还要远。由于印刷房的机械太旧，噪音太大，因此校方两年前在这个房间装上了隔音设备。

茜德妮小姐关上门，把门反锁。

“没有人能听见你了，”她掏出手枪，冷静地说：“听不见你的声音，也听不见这个声音。”

罗勃一脸无辜地笑着。“你最好想清楚，这里我们的同党太多了，多到你无法想象。”他伸出一只瘦小的手放在印刷机的纸匣上。“你还想再看我变脸吗？”

不待她开口，罗勃的脸就开始起了怪异变化，于是茜德妮小姐开枪了。只开一枪，射中他的头部。他往后倾倒，撞上印刷房的搁纸架，而后滑落在地板上，右眼上方被轰出了一个黝黑的圆洞。

他看起来有些可怜。

茜德妮小姐呆站在那儿，喘着气，脸色发白。

地上的孩子一动也不动。

他是人类。

他是罗勃。

不！

这都是你的幻觉，爱蜜莉，都是幻觉。

不！不，不，不！

她回到教室，一个个把学童带到印刷房。她射杀了十二个孩子，如果克罗森太太没有来印刷房拿稿纸的话，她打算把孩子全部杀光。

克罗森太太张大了眼睛，一手捂住了嘴巴。她尖叫起来，而当茜德妮小姐走近她，把手搭在她肩上时，她叫得更大声了。“玛格丽特，这是我该做的，”她对惊声尖叫的克罗森太太说：“这太可怕了，但必须这么做。他们全都是怪物。”

克罗森太太看着倒在印刷机旁孩童们血迹斑斑的尸体，仍继续尖叫着。第十三个被茜德妮小姐牵来的那个小女孩，也开始惊吓地哭出来：“哇呜……哇呜……哇哇哇……”

“变啊！”茜德妮小姐凶恶地说：“变给克罗森太太看，让她看看我为什么要这么做。”

小女孩一点也不合作，光是嚎啕大哭。

“该死！快变身！”茜德妮小姐尖声吼着：“你这个肮脏贱货，地狱来的怪物，快变！该死，快变身啊！”她举起手枪。小女孩仍只是哭着，此时，克罗森太太像只动作敏捷的猫，扑向茜德妮小姐。

没有审判。

地方报纸以头条新闻刊登了这个新闻，丧子的父母们情绪激动地咒骂茜德妮小姐，在一阵骚动过后，这个城市又回到往常的麻痹状态。茜德妮小姐被送进牢房，但没有审判。州议会针对此事件，决议加强老

师的资格审核，为哀悼被害学生，学校也暂时停课数周。茜德妮小姐被送入精神病院，接受各项测验，给予她最先进的药物治疗，每天都得进行精神复健。一年后，在严格监控之下，茜德妮小姐才得以出院，但是仍得接受布迪·詹肯是他的名字，治疗精神病是他的游戏。

他抱着档案夹坐在玻璃墙前，注视着玻璃窗后装饰成育儿室的房间。在房间正对面的墙上，画有在月光下跳跃的乳牛和爬上时钟的老鼠。茜德妮小姐坐在轮椅上，手里拿着一本故事书，在她的身旁，是一群流着口水、微笑着、智力有障碍的小孩。他们流着口水对她傻笑，以湿濡的手指触摸她。而在隔壁的房间，几个研究人员正聚精会神地看着，防范她有任何攻击行为。

一开始，布迪认为她的反应很好。她大声读着故事书，抚摸一个小女孩的头，安慰一个被玩具绊倒的男孩。然而，她似乎看见了什么东西，皱起眉头，把视线移开那群孩子。

“拜托，让我出去。”茜德妮小姐轻轻地说，一点也看不出异状。

于是，他们让她离开这里房间。布迪·詹肯看见这群孩子看着她离开，眼睛睁得大而空洞，却又有些深邃。一个孩子笑了，另一个孩子狡猾地把手指放在嘴上。两个小女孩凑在一起，咯咯地笑着。

当天晚上，茜德妮小姐用碎玻璃割破喉咙自杀了。而后，布迪·詹肯便开始越来越注意这些孩子。

到最后，他几乎无法把视线从他们身上移开了。

04、夜飞人

（一）

虽然有飞行员执照，但迪斯对马里兰机场发生的命案一点也不感兴趣，直到第三和第四次命案发生后才有所改变。他嗅出血腥暴力的味道，而这正是《内部透视》杂志的读者最想看的。这种新闻只要加入像一元商店商品般的廉价神秘情节，便能马上刺激销售量的提升。对于这种小杂志社而言，销售量胜于一切，是编辑们汲汲追寻的圣杯。

然而，这件事对迪斯来说，有好的一面，也有坏的一面。好消息是，他比别家杂志社先抢到这线索；他仍未被击败，他仍是佼佼者，仍是这个猪栏里最好的猪。坏消息是，这一切成就，却归功于莫里森……至少到目前为止是这样。在编辑经验上，莫里森不过是个菜鸟，而他却处处挑剔其他编辑，包括迪斯这个老编辑；他总认为迪斯无所事

事，整天只知道抽烟聊天。迪斯不喜欢人们认为是莫里森先闻到血腥味的说法，讲不喜欢是保守了点，事实上他是痛恶之至。这个事件使他产生一个念头，想把这家伙赶走。

“杜弗雷，马里兰，是吗？”

莫里森点点头。

“那里还有什么可报导的消息吗？”迪斯问。他想激怒莫里森，想看他发怒。

“如果你问的是有没有人认为那里发生的是连续命案，那么答案是：没有。”他不动声色地说。

不过这不会太久的。迪斯心想，他接下来一定这么说。

“不过，这不会太久的，”莫里森说：“只要有人发现……”

“把卷宗给我。”迪斯指着莫里森桌上一份浅黄色的文件夹说。他的办公桌相当整洁，整洁得令人觉得恐怖。

莫里森这个秃头编辑伸手压住文件夹。这个动作让迪斯明白两件事：一是莫里森想把这卷宗交给他；二是莫里森不喜欢他刚才质疑的态度，不喜欢他露出一副“我是这里最老的编辑”的模样。好吧，没关系。也许就算猪栏里最好的猪也得视情况摇尾乞怜，为了让他消气，为了拿到案子，这样做是必需的。

“我想你应该去自然历史博物馆，去和那里的人谈谈企鹅。”莫里森说。他的嘴角微微上扬，露出一个不十分明显、但邪恶十足的笑容。“你不是认为企鹅比人类和海豚还聪明吗？”

迪斯指向莫里森桌上的大铁篮子。在他的桌上，除了那份卷宗夹和装着他妻儿相片（相片中的妻儿也是一脸干净）的相框外，这个铁篮是惟一的東西。铁篮上面标示着“每日工作”，里面放着一叠薄薄的稿件，约有六至八页厚，其上还有一个信封，用迪斯专用的洋红色回纹针夹在稿纸上，上面写着：内有照片，请勿折叠。

莫里森把手移开卷宗夹（他担心迪斯会伸手抢，露出一副准备随时压上去的模样），打开信封，甩出两张贴有黑白相片的纸张。相片上是一长列的企鹅，沉默地看着镜头。在它们之中，像有某种东西不可否认地蔓延——对梅顿·莫里森而言，它们看起来就像是穿着制服的僵尸。他点点头，把相片放回信封。基本上，迪斯讨厌所有的编辑，但

是他不得不承认，这个人至少公私分明，该给人赞美时绝不吝啬。有这种个性特质的人并不常见，迪斯甚至怀疑，这种个性可能是导致许多中老年疾病的主因。坐在他面前的这个人，显然还不到三十五岁，但是头上有百分之七十全秃了。也许，这些疾病可能早在进行中了。

“不错，”莫里森说：“谁拍的？”

“我拍的，”迪斯说：“我写的稿子都会附上相片。你都不看摄影者的名字吗？”

“不常看。”莫里森说，看着迪斯在文章上下的标题。虽然文章在编排时，会另有编辑重下一个更吸引人的标题，但不可否认的，迪斯在下标题这方面确实有长才，他的标题总是精确切题，绝不会不知所云。这篇文章的标题是：北极的天才异类。当然，企鹅不算异类，而且莫里森还认为它们应该生活在南极，但这些都无所谓。《内部透视》杂志的读者们，就是喜欢看有关异类、天才的报导（也许他们大部分都属于前者，而又欠缺后者）这才是最重要的。

“这个标题还少了点东西，”莫里森说：“但……”

“但这就是我们需要下标题编辑的原因，”迪斯接过他的话：“所以……”

“所以什么？”莫里森问。在他金边眼镜的镜片后，是一对又大又蓝又狡猾的眼睛。他把手放回卷宗夹上，微笑着看着迪斯，等待他回答。

“所以你要我说什么？我错了吗？”

莫里森的笑容约略扩张了一、两公厘。“可能只有一点点，但是有错。我想……”

“是啊，告诉我错在哪里。”迪斯说，不过口气和缓多了。

他可以装出谦卑的样子，而事实上这种谦卑早已在他体内蠕动着了，只是他不喜欢而已。

莫里森坐着看着他，右手伸向卷宗夹。

“好吧，我确实有错。”

“你能承认，心胸实在是太宽大了。”莫里森说，然后把卷宗递给他。

迪斯一把抓过卷宗夹，走到窗边的椅子上坐下，迫不及待地打开。卷宗夹里是一些通讯社的报导和零散从一些地方小报剪下的新闻。他才看了几篇，脑海顿时陷入一片混乱。

“这些我都没看过，”他心里想着，然而问题的根源在于：“为什么这我都没看过？”

他并不知道原因……但他知道，如果自己错过了这些新闻消息，就得必须重新思考——他还算不算是这个猪栏里最大的猪？他还知道：如果他和莫里森的位置互换的话（过去七年来，迪斯不止一两次与这个宝座擦身而过），他一定会让莫里森像只爬虫在地上求饶，才肯把这份卷宗给他。

他妈的！他对自己说。你一定会一脚把他踢出门去。

他又闪过另一个想法：自己是否已油尽灯枯，活力不再了？他很清楚，编辑这一行淘汰的速度很快。虽然这么多年来你可以写一些有关飞碟的文章（通常还附上模糊的一串灯泡照片），报导会算数的狗，以及失业的父亲把小孩一个个砍死的故事，然而却有一天，你突然啪一声，什么也写不出来了。

别傻了，他安慰自己，但是心情仍好不起来。能写的故事就在那儿，就在面前，像生命般广大，比生命更加倍丑恶。真是该死，为什么他会错过呢？

他抬头望向莫里森。莫里森正仰坐在办公椅上，双手交握放在胃部的位置，也正回看着他。“如何？”莫里森问。

“你是对的，”他说：“这个事件的确够大，而一定还不止于此。我觉得真是太棒了。”

“我一点也不在乎这个故事好不好，”莫里森说：“至少，它让杂志大卖，而且未来会卖得更好，理查，你说是不是？”

“没错。”他把卷宗夹在腋下，起身离开。“我想继续去追这个事件，到缅因州去找我们认识的那个关系人。”

“理查？”

他在门口处转身，看见莫里森又把他的稿子拿出来看，脸上挂着笑容。

“我们把这篇文章摆在蝙蝠侠广告的照片后，你觉得如何？”

“我没有意见。”迪斯回答，然后走出去。突然间，自我怀疑和焦虑，都被他抛到一边了；他又闻到那股旧血腥味，强烈而腥臭。一时之间，他只想把这个案子查个水落石出，追根究底。结局的真相在一个星期后便出现了，不是在缅因州，也不是在马里兰州，而是在更遥远的南方——北卡罗莱纳州。

（二）

现在是夏天，这个季节意味着懒散和悠闲。然而对理查·迪斯来说，这漫长的一天并不好受。主要的问题是他一直无法在威尔明顿的小机场降落，至少目前为止是如此。这个机场很小，只有一条货运线，几个航班，绝大多数起降的都是私人飞机。当迪斯飞来的时候，机场上空有浓厚的雷雨层，使得迪斯只能在离机场九十里远的地方兜圈子，在乱流中上上下下地颠簸。当太阳开始渐渐西下的时候，他开始咒骂了起来。到了七点四十五分，他才得到准许降落的通知。离太阳下山的时间还有四十分钟。他不知道夜飞人有没有在当地犯案。不过就算有，他也马上就会赶到了。

夜飞人一定在那里；迪斯确信。他已经找到正确的地点，找到这架“席斯娜空中统领”飞机。他到处问过了，从维吉尼亚湾、夏洛特到汉明罕，甚至以南更远的地方都问过了，但他都不在哪里。迪斯不知道他离开马里兰州的杜弗雷市后会躲去那里，不过既然他到了这里，就管不了那么多了。他有足够的理由相信自己的直觉是对的。迪斯上星期花了好些时间，打电话给杜弗雷以南的各个机场，请他们协助查寻是否有夜飞人的飞机编号。他白天坐在旅馆的房间里，一通又一通地打，拨到手指开始发痛，拨到对方不耐烦起来。不过，他的坚持确实有代价，最后真的让他问到了。

昨天降落的私人飞机，相同的机型非常多，尤其是席斯娜空中统领三三七型。但是昨晚在威尔明顿机场降落的那架席斯娜三三七型飞机，就是他要找的；毫无疑问，就是它。他就是那个家伙。

绝对是那家伙。

“N 四七一B 班机，准许在三十四号跑道降落，”无线电透过他耳机传来简短而明了的指示。“航向一六〇度，保持三千尺航高。”

“航向一六〇度，保持三千尺航高，收到。”

“机场当地天气仍不太好，请小心。”

“收到。”迪斯回答。他心想，透过无线电告诉天气状况的，一定是威尔明顿机场的塔台管制员福摩·约翰。他当然知道机场的天气仍不好，因为他能看到前方有闪电，像巨人的火花，轰隆作响。而且他已经在空中盘旋四十分钟，感觉就像被丢进果汁机上下翻动，而不是坐在这架双引擎飞机。

他把自动驾驶关掉，双手紧握着操纵盘。刚刚在绕圈子的时候，他都让飞机自动驾驶，飞机一圈圈地绕着，他呆坐在飞机上看够了北卡罗莱纳州的农田。下面没有棉花田，没有高地，没有任何他能看到的東西。只有一捆废弃的烟叶，上面长出了野葛。迪斯高兴地把机头转向威尔明顿机场，准备降落，把飞机交由机场塔台导引。

他拿起对讲机，想和福摩·约翰打声招呼，问问他那里最近有没有发生什么奇怪的事，看看有没有什么《内部透视》读者喜爱看的题材。不过，他想了想，又把对讲机挂上。离日落还有一点时间；他得校正手表，把华盛顿时间改过来，调成威尔明顿时间。“算了，”他心想：“这些问题还是等以后再问好了。”

迪斯相信夜飞人是真正的吸血鬼，就像电影中的吸血鬼，行踪总是飘忽不定。他打心里这么认为，而且坚信不疑：夜飞人的种种行为，使他有足够的理由相信他就是吸血鬼。

毕竟，生活就是一种模仿的艺术。

他是有自用飞机驾驶执照的吸血鬼。

你必须承认，迪斯心想，这个故事确实比企鹅计划消灭人类要好多了。

飞机慢慢下降，通过厚厚的云层，颠簸得相当厉害。迪斯咒骂着，一边忙着修正操纵盘，驾御对天气感冒的飞机。

“我也和你一样不喜欢这天气，宝贝。”迪斯心想。

他飞出云层，视线又开阔起来，远远就能看到威尔明顿市的灯光。

“是的，那些便利商店杂志读者一定会喜欢的。”他想着，一边把机翼的闪光灯打开。“庞大的杂志发行量，里面的八卦新闻总是人们夜晚出外喝酒狂欢时的话题。”

而在这里，还有个更好的故事。

这个故事会……呃……实在是太棒了。

这个故事还是真实事件。

“好久没有像现在这样灵感丰富了，小子。”他心想：“也许你真的是江郎才尽了。”

然而，一堆漂亮的故事标题却像甜言蜜语似地出现在他脑海：《内部透视》记者专访疯狂夜飞人，独家报导嗜血成性的夜飞人最终落网过程。

迪斯很清楚，杂志不是圆形剧场，但他认为在某种程度上唱的都是相同的调子。他想，这个故事将会有如歌剧史诗。他又拿起对讲机，按下通话钮。他知道他朋友还在那里，但他还知道，如果他不赶快再确定一次的话，就会一直不安下去。

“威尔明顿，这里是N 四七一B 航机。从马里兰州飞来的空中统领三三七型飞机还在那里吗？”

无线电很快传来回音：“喂，小子，现在别问这个好吗？我们现在忙得很。”

“那架飞机尾部是不是漆有红色条纹？”迪斯执意问下去。他想对方一定不会回答他，但过了一会儿后，无线电又传来：“有红色饰纹，完毕。N 四七一B，如果你不想害我被罚款的话，就别再问了。今晚我要煎的鱼太多了，而锅子又不够。”

“非常感谢，完毕。”迪斯很有礼貌地说。他挂上对讲机，切断通话钮，愉快地微笑着，完全没注意到飞机正通过另一个云层，又开始颠簸起来。那架空中统领还停在机场，要不是塔台人员太忙的话，他敢用明年的薪水和他们打赌，这架飞机尾翼漆着的编号一定是N 一〇—BL。

老天，才一个星期，只花一个星期，他就找到了夜飞人，天都还没黑呢。看似很不可能，就连警察也不知道他的踪影。话又说回来，如果机场已有警察出现，也同样关心这架席斯娜飞机的话，福摩·约翰一定不会说些空中交通拥挤或天气不好的屁话，他一定会好奇问东问西，打听小道消息。

“你这杂种，我要帮你拍照。”迪斯心想。他现在能看到机场跑道的灯

光，在昏暗中闪耀着白光。“我要报导你的故事，但首先，得先拍张照片。一张就好，一定要拍。”

没错，惟有照片才能增加故事的真实性。不是模糊的灯泡照片，不用画家笔下的“想象图”，而是如假包换的黑白相片。他加大飞机下降的角度，不理睬仪表传来的警告铃声。他的脸阴森而苍白，牙齿紧咬嘴唇，露出一丝微笑。

在幽暗的光线和仪表板灯光的反映下，理查·迪斯的脸看起来，与吸血鬼的脸并无二致。

（三）

《内部透视》杂志欠缺的东西很多，它不提文学，不理睬消息的真实性，不管内容是否符合道德标准。仅有一点是它绝对要求的：耸动和恐怖。梅顿·莫里森是个标准的混蛋（虽然迪斯在第一次看到他时并不这么认为），但迪斯不得不承认，他确实懂得捉住《内部透视》读者的胃口，而直懂得如何让杂志的发行量大大增加：在杂志中加入大量血腥暴力的事件报导。

当然，杂志里也有一些美女照片，一些精神分析测验，还有有关健康生活——教你如何避免摄取过多啤酒、巧克力和炸薯条的文章。莫里森总能捉到流行的趋向，从不怀疑自己的判断和杂志该走的方向，迪斯猜想自信可能是他成功的主因。莫里森很清楚，艺术、医学和政治是上层知识份子关心的事，但是对广大的中下层阶级民众来说，血腥谋杀和明星丑闻才是他们的最爱，他们就是喜欢看魔术强森如何染上爱滋病之类的文章。

迪斯确信，仍有不少读者想看的是人性的美好光明面，但是想看怪力乱神事件的读者却越来越多。迪斯认为梅顿·莫里森对这方面的直觉的确有过人之处，他在升迁搬到角落的办公室后，不到一个星期，就在所有办公室和房间贴上他对工作要求的备忘录。大意是说：在上班的路上稍停一会儿，闻闻盛开的玫瑰花。但是当然，你一旦到那里，张大鼻孔，闻到的却是血腥之气。

迪斯似乎专为追逐血腥之气而生，而他也自得其乐。因为他的鼻子嗅出了气味，他现在才会在这里，往威尔明顿飞去。在那里，有一个人类怪兽，一个自认为是吸血鬼的人。迪斯已为他挑好了名字；这个点子在他脑海跳跃着，就像钱在皮夹里蠢蠢欲动一般。很快的，他就可以实现他的构想。到那时，他自创的这个名字，将会印在各大报上，出现在全国各超级市场的书报架上，人们将口耳相传，流行一时。

“妇女和寻欢做乐者，请得小心了。”迪斯心想：“你们无法察觉，但是这个大坏蛋正向你们靠近。你们将会看过他的真名而又忘却，但没关系。你们记得的，将是我为他所取的名字，这个名字将会深植人心，就像开膛手杰克一样响亮。你们将会牢牢记住‘夜飞人’，他的故事很快就会展露在你们眼前。这是独家的报导，独家的访问……不过我最想要的，是独家的相片。”

他又看了看手表，决定让自己放松一下。离天黑大概还有半个小时的时间，而再过十五分钟，他就会把飞机停在那架白色的空中统领飞机旁。

夜飞人会在城里或往城里路上的旅馆过夜吗？迪斯认为不会。空中统领三三七型飞机的销售量不错，热卖的原因除了价格较低外，还因为它在同型飞机中，是惟一拥有货舱的。虽然货舱的空间不比福斯金龟车大，但足以放进三个大旅行箱或五个手提箱……当然，要睡一个人也是没问题的，除非这个人的块头像棒球选手般巨大。

夜飞人很有可能就在这架席斯娜飞机的货舱内，他可能（1）把下巴抵着膝盖，以胎儿姿势睡在里面；或（2）完全疯狂地认为自己真的是吸血鬼；或（3）两者皆是。

迪斯认为答案是（3）。

现在，他的飞机高度已由四千尺降至三千尺。迪斯心想：不可能，你不会去住旅馆的，朋友，我猜对了吗？当你在玩吸血鬼的游戏时，你一定会仿效吸血鬼的行径。你知道我在想什么吗？我在想当货舱的门一打开，我第一眼看到的，将会是一堆坟墓的尘土（即使当时没有，以后也一定会发生，你可以用你的门牙打赌），而后我将会看到一条腿伸进西装裤里，然后是另一条，因为你必须换装，不是吗？噢，亲爱的朋友，我想你会打扮得绝顶漂亮，打扮得像杀人者，而我会准备好自动相机，在你的斗篷随风飘起之时，按下快门……

他想到这里，思绪就被打断了，因为在他底下的跑道上的闪耀灯光，此时突然熄灭了。

（四）

“我想继续去追这个事件，”他对梅顿·莫里森说：“到缅因州去找我们知道的那个关系人。”

他说完不到四个小时，人已飞到坎伯兰郡机场，向一个名叫伊沙汉

诺的飞机修护工打听消息。汉诺先生看起来就像刚从酒缸里爬出来一样，迪斯不想让他太靠近自己的飞机，但是他还是习惯性地把手伸向迪斯的飞机机头论足了一番。他当然会这么做，这是他的职业，他惯于注意所有在他眼前的飞机。正因如此，迪斯才会把他摆在关系人的首位，跑来找他询问有关夜飞人的下落。

在所有私人飞机专用的机场中，坎伯兰郡的名气算是相当响亮的。它有两间驾驶员休息室，两条跑道，其中还有一条铺了柏油。由于迪斯从未在泥土跑道上降落过，因此他选择柏油跑道降落。然而，他的比其五五型飞机在柏油跑道上弹跳得相当厉害，使他不得不决定重飞，并且改选泥土跑道降落。当他成功落地后，心情相当愉快，因为他发现泥土跑道超乎他想象地平坦。这座机场有风向袋，这是当然的，而同样的，这个风向袋补缀得就像老爹的内裤。像坎伯兰郡这样的机场都有风向袋，这是这些机场的魅力所在，就像他们总爱把老式双翼飞机停在机库外。

坎伯兰郡是马里兰州人口最多的地方，但从这座机场完全看不出来，迪斯心想……从油首垢面的修护工伊沙身上，更是令人难以相信。当他笑起来的时候，嘴里仅剩的六颗牙齿尽露，他就像旧电影中跑出来的人物。

这座机场位于繁华的弗茂斯市郊区，主要赚的是夏季有钱的游客缴付的落地费。夜飞人的第一个受难者，克雷尔·鲍威，他是坎伯兰郡机场的夜间管制员，拥有这座机场四分之一的股份。机场还有三名雇员，包括两名飞机维修工，一名副管制员（管制员还兼卖薯条、香烟和汽水；迪斯访问出，被害人还会卖一种便宜的吉司汉堡）

修护工和管制员还提供澡堂供驾驶员洗澡。这点倒不常见，很难想象管制员发出降落许可后，又赶忙冲回浴室打扫的情景。在夏天旅游旺季的时候，机场的起降相当忙碌，管制员通常一天难得睡上六小时好觉。

克雷尔·鲍威遇害一个月后，迪斯才来这里调查，他所写的文章和附的相片，是根据莫里森的剪报档案和伊沙加油添醋的描述。尽管他的资料都是来自于别家报社，但迪斯仍相信这个小机场七月发生的命案确实有点不寻常。

那架编号N 一〇一BL 的席斯娜三三七型飞机，是在七月九日黎明前向机场发出要求降落的通知。当时在管制室的是克雷尔·鲍威，他在四点三十二分的时候向这架飞机回应降落许可通知。在记录上，他写下驾驶这架飞机的人名是德怀特·雷弗尔德，而起飞地是马里兰州的班格

市。毋庸置疑，这个时间绝对正确，但其他的资料却都有问题（迪斯向班格市机场查过，发现他们根本没有这架飞机的编号），不过即使鲍威知道这些资料不对，他也不会在意；坎伯兰郡当局对机场的管理很松，只要有钱，任何飞机都可以降落。

这架飞机驾驶人的名字本身就是个诡异的笑话。德怀特是一个演员的名字，而这个演员曾在电影里扮演吸血鬼的角色，他在剧中的名字就是雷弗尔德。不过，迪斯猜想，在这种小地方，就算这位驾驶直接以吸血鬼为名要求降落，机场的管制员也不会拒绝的。

毕竟，降落费收一笔算一笔，而“德怀特·雷弗尔德”付钱倒很干脆，机场费连同加油费都一次以现金支付。隔天人们发现这笔钱和降落登记册摆在一起，旁边还有鲍威用复写纸写下的收据。

迪斯知道许多小机场的管理不严，会接纳任何来路不明的私人飞机，但是像坎伯兰郡这样的机场，居然会让夜飞人降落，这点让迪斯十分震惊。这里可不像那些小机场，这个地方是毒品走私猖獗之地，每一个港口、每一座机场，都有可能是毒贩转运毒品之处。像“德怀特·雷弗尔德”这个名字，一看就知道是假名，而鲍威为了机场费，就完全不查证而允许他降落。鲍威只要发话给班格市机场，就会知道根本没这架飞机，但他却没这么做。迪斯不免怀疑，也许鲍威已被贿赂，但是机场的修护工汉诺一口咬定鲍威是正直的人，而后来的两名弗茂斯市的警察也肯定汉诺的说法。

看来可能是鲍威一时疏忽，但这个答案并不重要；《内部透视》的读者对这些答案不会感兴趣，他们想知道的是事情发生的过程，他们想一滴不漏地知道命案的细节，想体会命案的惊恐。尤其是照片，当然，他们最想看的就是照片。越清楚越好，越大越好，最好还是跨页相片，血淋淋地让人一看就额头直冒冷汗。

当迪斯问“雷弗尔德”在降落后去了哪里时，飞机修护工汉诺先是一脸惊讶，而后又陷入沉思。

“不知道，”他说：“我想大概去住旅馆了吧，也许坐出租车走了。”

“你那天到机场是什么时候……我记得你说，好像是上午七点？七月九号那天？”

“没错，在克雷尔回家前，我就到了。”

“那时那架席斯娜空中统领已停好了，机上已经没人了吗？”

“是的，它就停在你现在停的位置。”伊沙用手比了比，而迪斯却后退了两步。这位飞机修护工身上的味道十分难闻，就像腌过杜松子酒的臭乳酪。

“克雷尔有没有说那个人怎么离开的，有叫出租车吗？去旅馆休息吗？这机场附近很空荡，应该不会走路离开吧？”

“是不会走路，”伊沙附和说：“离这里最近的旅馆也有两里路，也许还不止。”他搔着下巴的短髭，又说：“不过我不记得克雷尔是否有说过那家伙有没有叫出租车。”

迪斯暗自记下，等会要打电话给附近所有出租车公司询问。这个时候，他做了个看似相当合理的假设：那个家伙那时就像所有人一样，想找有床的地方睡觉休息。

“那客运巴士呢？”他问。

“也没有，”伊沙坚定地说：“克雷尔也没提到客运巴士，就算有，他也不会提的。”

迪斯点点头，决定待会也得打电话给附近的客运公司。他虽然还有很多问题想问，但觉得大概再也问不出什么了；眼前这位老醉汉已经把知道的都说了。那天早上克雷尔与他一起喝了一杯咖啡才下班，而当晚上班后又与他喝了一杯咖啡，消息大概就止于此了。除了夜飞人本人，看来伊沙是最后一个看到克雷尔的人。

伊沙狡猾地搔着下巴的短髭，睁大满是血丝的眼睛，看着迪斯说：“克雷尔是没有提到出租车或客运巴士，但他确实说了些事情。”

“是吗？”

“没错，”伊沙说。他解开满是油污的工作裤口袋钮扣，从里面掏出一包香烟，点了一根，阴郁而苍老地咳嗽了两声。

“也许他说的话对案子一点帮助也没有，但话说回来，谁又能知道呢？克雷尔平常很少说话，由他嘴里说出来的，应该是令他印象深刻或很重要的事才对。”

“他说了什么？”

“我不太记得了，”伊沙说：“这个嘛，有时当我忘记事情的时候，看到汉密尔顿的肖像也许会想起来一些。”

“那你看到林肯肖像的时候会想起多少？”迪斯语带讽刺问。

伊沙想了一下，同意他看到林肯肖像也有同样的效果。于是迪斯便从皮夹掏出一张钞票，交到伊沙微抖的手中。迪斯想，若给他华盛顿的肖像，他一定会全盘想起来，但他得先证明这个人所言不虚……不过，若给他华盛顿肖像，这消息的代价也太高了。

“快说吧。”

“克雷尔说那家伙穿得一副要参加宴会的样子。”伊沙说。

“哦？他穿得什么样？”迪斯心想自己好像该掏出华盛顿肖像才对。

“他说那家伙穿得好像刚从歌剧院出来一样，一身晚礼服，领口还结上丝带，全套的行头。”伊沙顿了顿，又说：“克雷尔说那家伙居然还穿一件大斗篷，外面像土拨鼠般黑，内里像火焰般红。他还说那家伙穿上斗篷，就好像一只大蝙蝠一样。”

迪斯的脑海闪过缀满红色霓虹灯的大字：宾果！

迪斯心想：“醉鬼，你可能不知道，你说的这些话将会让你成名。”

“克雷尔说的就这些了，”伊沙说：“不过，你还没问我是否看到什么有趣的事。”

“你有吗？”

“老实说，是有一点。”

“朋友，你看到了什么？”

伊沙又举起枯黄削瘦如钉的手搔着下巴，狡黠地用眼角瞄了迪斯一眼，而后慢斯条理地又掏出一根香烟。

“好了，可以说了。”迪斯尽可能保持和善笑脸，又拿出一张有林肯肖像的纸钞。他的直觉开始产生作用了，直觉告诉他，这个醉汉知道的事，还没有完全榨干。

“就这一点钱，恐怕我还不能告诉你。”伊沙说：“像你这种城市来的有钱人，至少该给十块吧？”

迪斯看了自己手上镶满闪亮碎钻的劳力士手表一眼，然后说：“老

天，这么晚了，我还得去和福茂斯市的警察谈谈呢！”

话一说完，他还来不及起身，手中的五元纸钞就被伊沙一把抢了过去，塞进工作裤中。

“好吧，如果你还有什么事能说，就说吧。”迪斯敛起脸上的笑容说：“我还有别的地方要去，有别的人要问。”

这位飞机修护工稍微想了想，搔着松弛下垂的脸皮，呼出一股腐旧而腥臭的气味，很不情愿地说：“那架空中统领飞机的机腹下有一大堆脏东西，就在行李舱下。”

“就这样？”

“呃，我再想想。”

迪斯等着，让他继续说下去。

“很脏的东西，上面都是虫。”

迪斯耐心等待。这个消息很棒，很有价值，不过他认为这个老家伙快无话可说了。

“还有蛆，”伊沙说：“上面还有蛆，好像有东西死了。”

迪斯当晚住进海风旅馆，隔天上午八点，他便飞往上纽约州的艾德顿镇去了。

（五）

在所有迪斯不明白而一直探究的事中，最让他困惑的，就是夜飞人为何总是从容不迫。在缅因州和马里兰州，他都先耽搁了一阵子，才动手杀人。不过他在艾德顿镇只待一个晚上，离克雷尔·鲍威遇害的时间只有两个星期。

艾德顿镇的湖景机场比坎伯兰郡机场还小，只有一条泥土跑道，以及一栋勉强可算是管制室的小屋。这里没有降落引导设备；这里只有一些大型广告看板，所有利用此机场起降的人，都绝不会错过看板上的广告文字。

不过迪斯倒满意一点：湖景机场的泥土跑道相当平滑，就像缅因州的机场一样。迪斯把飞机降下，落在跑道上时，没有像柏油跑道那样发

出砰然声响，滑行减速时，跑道上也没有坑坑洞洞。迪斯心想：“我做到了！原来在泥土跑道降落这么容易。”

在艾德顿镇，人人都乐意回话，不需要掏出某位总统的肖像。在这里，全镇一千多人，包括一些跟随布克·肯德的临时工，都因这次命案而深感震惊。然而，这里却没有半个人看到凶手，一个像伊沙·汉诺的目击者都没有。伊沙虽然卑鄙下流，但至少还有点情报提供。

“凶手一定是很强壮的人，”一个临时工对迪斯说：“老布克的体格很不错，虽然平常脾气很好，但你只要把他惹火了，保证吃不完兜着走。两年前我就看过他一拳把一个流浪拳手打倒在地。虽然这样的打斗并不合法，但那时布克缺钱用，才会和那个拳手比划。那次他赚了两百元，隔天就把欠银行的钱付了，差两天银行就要查封他的飞机了。”

这个临时工摇头晃脑地说，脸上的表情相当难过，使得迪斯不由得暗自懊恼没把照相机带下来。《内部透视》的读者就爱看这种相片，喜欢看关系人一脸的悲凄哀伤。迪斯心想，待会要去找找看布克·肯德有没有养狗。《内部透视》的读者也喜欢看被害人的狗。你可以拍一张狗坐在被害人家门前的照片，然后配上“等待主人回家的忠狗”之类的标题，一定大受欢迎。

“真是太不幸了。”迪斯同情地说。

这位临时工叹口气，点点头说：“凶手一定是从背后攻击他的，这是惟一可能的方式。”

迪斯不知道凶手是从哪个方向攻击布克的，但是他知道这次被害人的致命伤是喉咙。这次被害人的颈部被刺了两个大洞，他假设是化名德怀特·雷弗尔德的家伙为了吸人血而干的。然而，根据验尸官的报告，这两个洞位在完全相反的位置，一个在颈静脉，一个在颈动脉。它们不像吸血鬼咬的两个小洞，也不像剃刀手克里斯多福划下的大伤口。验尸官的报告说，两个洞的大小约一公分，但迪斯仍如此认为，而莫里森则试图解释验尸报告未透露的消息：凶手要不是有像怪兽般的巨牙，就是用一般的铁锤和长钉致肯德于死。

“恐怖夜飞人钉死被害人，大吸人血”，迪斯和莫里森虽在不同的地方，却同时这么想：“这标题实在太好了。”

在七月二十三日，夜飞人向湖景机场请求降落后，很快就在晚上十点三十分落地。肯德是当时塔台管制员，他发出允许降落通知后，登记了这个迪斯相当熟悉的机号：N 一〇一BL。肯德写下的驾驶员姓名

是“德怀特，雷弗尔德”，飞机生产公司和型号是“席斯娜空中统领三三七型”。不过并没有提到机尾是否有红色条纹，当然也没有提到内如火红外如土拨鼠黑、如蝠翼般的斗篷。但是，迪斯仍肯定这两点一定吻合。

夜飞人在十点三十分降落湖景机场后，杀了健壮的布克·肯德，喝干他的血，随后便驾着席斯娜飞机离开此地。而珍娜·肯德在二十四日清晨五点为丈夫送早餐时，才发现她丈夫早已失血过多而死。

迪斯站在湖景机场看凋蔽不堪的塔台外，反复沉思整理这些线索。而后，他把杯中剩下一半的烂咖啡倒在地上，朝他的飞机走去，准备飞到南方的马里兰州。

（六）

现在，离开华盛顿机场后，事情突然变得糟糕起来，而且突然震慑起来。跑道的灯光不见了，但迪斯知道它并不是不见，而是停电了。半个威尔明顿镇和怀特威利海湾都陷入一片黑暗。仪表着陆系统虽还没丧失，但当迪斯抓起对讲机，大吼：“怎么回事？威尔明顿！请回答！”后，他却听不到任何回答，只有一连串无线电波的沙沙声，像个鬼影似地，完全分辨不出对方在说什么。

他把对讲机塞回插座，但没放好，对讲机砰一声掉在驾驶座地上，尾端的电线卷成一团，迪斯却没注意。刚才他的大吼，其实全出自驾驶者的本能。他心里明白发生了什么事，就像他很明白太阳从西边落下一样……而且，太阳马上就要西沉了。也许机场附近的变电所被闪电击中了，才会造成停电。不过，正确的原因为何，已不是最重要的事。

你已得到降落许可，”一个声音说。另一个声音很快（而且正确无误）地开始重复一大堆操作步骤的屁话。这些屁话，让人觉得自己好像还在学开飞机一样。教科书和驾驶手册告诉你，要保持适当高度，然后联系地面管制中心。然而，硬要在如此恶劣的气候下降落，会让他花上一大笔违反规定的罚款。

另一方面，若不马上降落，可能会失去夜飞人的踪影。它也可能让人赔上一生（或性命），但迪斯把这两者视为相同之事……直到一个点子像灯泡似地出现在他脑海，灵感乍现，几乎所有灵感都倾巢而出，以巨大的标题出现：

英雄记者赌命（标题要越大越好，而且还要加上惊耸的边框，才会吸

引读者的注意)专访疯狂夜飞人。

“管你的，福摩·约翰。”迪斯心想，便继续朝向第三十四号跑道飞去。

跑道的灯光突然亮了，让他觉得自己的决定是对的。不过灯光旋即熄灭，只在他的视网膜上留下一片蓝色的残影，而后又转为惨淡的青绿色。此时，掉在地上的对讲机清楚传来福摩·约翰大叫的声音：“转向左侧，N 四七一B！派德蒙，转向右侧！天啊！天啊，空中接近！这是空中接近事件！”

迪斯自我保护的本能十分强烈，就像那些在刀锋上嗜血过日的人一样。他还没看到派德蒙航空七二七型飞机的闪光灯，不待福摩·约翰把话说完，他就急忙扳动操纵盘，让飞机尽可能往左转。飞机的操纵盘如处女的阴道般紧——如果迪斯在这场暴风中能活着走下飞机的话，他一定很乐意验证这点。一瞬间，他感到有个巨大的物体在离他几寸的地方掠过，随后他的飞机在强大的气流中，猛烈震动起来。他的香烟从胸前的口袋飞出，洒得到处都是。半黑的威尔明顿机场的牌子摇晃着。他的胃似乎要把心脏在喉咙挤压到嘴里。口沫像孩童玩溜滑梯似地，沿着一边脸颊流出。地图像鸟一样到处乱飞。驾驶舱外传来喷射客机的轰隆巨响，就像自然界的雷鸣。驾驶舱的一扇玻璃窗被震破了，狂风猛灌进来，像龙卷风似地，卷起驾驶舱内所有未固定好的东西。

“N 四七一B，回到先前指定高度。”福摩·约翰又叫着。迪斯发现自己价值两百块的裤子已被尿湿了，不过他靠着强烈的自制力，勉强让自己镇定下来。他用左手控制操纵盘，右手从口袋掏出随身携带的瑞士刀，在左手小臂上割了一刀，让血流出来。随后又马上在左眼下方轻轻划上一刀。他把刀子折上，随手塞进驾驶座门边放地图的袋子里。“待会得赶快包扎，”他心想：“如果忘了，我的麻烦就大了。”不过他知道他是不会忘的，而且想到夜飞人就在眼前，他想他会没事的。

跑道的灯又亮了，虽然由灯光闪动的情况来看，显然是由发电机供电的，不过他还是希望这次能够持久一点。他再度把飞机对准三十四号跑道。脸上的血沿着左脸颊流入嘴角。他吸了一口血，混合着口水吐出。要布置得逼真一些；惟有这样，才能顺利达到目的。

他看了一下手表。再过十四分天就完全黑了。天黑会比伤口来得更为严重。

“保持航高！”福摩·约翰叫道：“你聋了吗？”

迪斯一边看着前方跑道的灯光，一边伸手在地上摸对讲机。他摸到了电线，然后一点一点把对讲机拉起，摸到对讲机后，便按下通话钮。

“混蛋！听我说！”他说道：“我刚才差点和七二七飞机相撞，都是你们这些混蛋害的；我不知道刚才那架客机上有多少人，不过我打赌你们一定知道，而那班客机的驾驶也一定知道。这些乘客还能活着的惟一原因，是因为那架客机的机长够聪明赶快右转，而我也够聪明赶紧左转，但是我的飞机已受到损害，我自己也受伤了。如果你们不马上让我降落的话，我就要找地方迫降了。惟一的差别是，如果我必须迫降的话，我会到航空管制委员会去告你们，让你们都工作不保。你们听清楚了吗？混蛋！”

在一阵长时间的静默后，无线电里才传来一个微弱的声音：“你降落吧！”一点也不像福摩·约翰之前的声音：“N 四七一B，塔台同意你在三十四号跑道降落。”

迪斯笑了，继续朝三十四号跑道飞去。

他又按下通话钮，说道：“抱歉，因为我差一点没命，所以口气才不好，又说粗话。”

地面管制室没有回应。

“好吧，我还是要他妈的感谢你。”迪斯说完，便驾着飞机准备降落。他虽想忍住看表的冲动，不过他还是看了一下手表。

（七）

迪斯紧追不舍，并以此自豪，不过这可不是开玩笑的；在杜弗瑞发生的案件，便使他不寒而栗。七月三十一日，夜飞人的席斯娜飞机在停机坪停了一整天，但这正是惊悚事件发生之时。血腥，一向是《内部透视》的读者所关心的，当然，这次的案件也没有让他们失望。然而迪斯却越来越明白，血腥（就老好人雷恩和爱莲·萨其的案子而言，该说是失血）只是一连串故事的开始。在血腥之后，是无止境的黑暗和诡异。

迪斯在八月八日抵达杜弗瑞，夜飞人是一星期前到过这里的。

他很想知道他这位蝙蝠兄弟现在到底跑去哪儿了，迪士尼乐园？布奇花园？还是到亚特兰大看勇士队赛球？他的下落至今仍不得而知。但追逐仍继续着，而一切努力终将会有代价。答案终会成形。事实上，记者的工作相当于猎犬，必须嗅着夜飞人的残留物寻找他的踪影，好

让读者得到他们想看的故事，就算踩着尸块前进也得忍受。

再者，这个故事充满了疑惑，漆黑而深邃，足以让人一脚

踏进后直落沉沦。看似疯狂而陈腐，但当迪斯拍了一些在杜弗瑞发生案件的照片后，他开始越来越笃信……这个案件还有绝大部分未被报导，而原因是过于隐私。它违背了迪斯的原则：绝不要相信你所刊登的文章，也绝不要刊登你相信的文章。多年来，当他陷入混乱之时，这个原则总能让他头脑清楚起来。

他降落在华盛顿国家机场——这才算是真正的机场，然后租了一辆车，开六十里路才来到杜弗瑞。由于雷恩·萨其和爱莲·萨其都已遇害，使得杜弗瑞的机场不得不关闭。他们两夫妻是机场主人，这里仅有一条洒上油的泥土跑道（洒油的目的是为了不让尘土飞扬，同时抑制杂草生长），以及一个小得不能再小的管制室。这两夫妻就住在机场旁的拖车里，他们都曾是享有盛名的飞行员，不过早已退休。他们结婚已超过五十年，但相爱的程度却没有一丝减退。

迪斯所了解的还要深入。萨其夫妇对往来的飞机非常注意；他们痛恨毒品，全心全力加以打击。他们惟一的儿子道基·萨其在佛罗里达州因空难而死，那时他想在一处看似平静的水面上降落，没想到水中却有根枯木，飞机撞上枯木，起火爆炸。他被抛出驾驶舱，身体也许着火受伤，但那时可能还没死。然而，他却被鳄鱼吞噬。救难人员在一个星期后才从鳄鱼肚中找到他的残骸，并由残骸上的凯文克莱牛仔裤和棒球外套认出他的身份。他们还发现，在他的棒球外套的口袋里装有二万元现金，而另一个口袋则有一盎司以上的纯古柯硷。

“是毒品和那些该死的毒贩害死了我儿子，”雷恩·萨其不止一次说。而爱莲·萨其更是哀伤不已，对毒贩深恨痛恶。当地许多人告诉迪斯（他觉得很好笑，杜弗瑞所有人都一致认为案子是黑社会干的），说他们为了忘记丧子之痛，把所有注意力都转移在防范毒品运送上。

在丧子后，这对夫妻会盯住每一架来往的飞机，一觉得不对劲，怀疑有运毒的嫌疑，便向警察报案。虽然他们曾让警方白跑了四次，但警方却不以为意，因为他们曾经提供线索让警方破获三次小贩毒案和二次重大贩毒案。最近的一次，竟让警察查获将近三十磅的古柯硷。正因屡有贡献，警方才会乐意重视他们提供的每一项情报。

这架席斯娜飞机，是在七月三十日晚上飞抵杜弗瑞机场的。此时，这架飞机的型号、飞机驾驶员的化名，早已传遍全美各大小机场，杜弗瑞也不例外。由于这架飞机的驾驶员被怀疑涉及两起命案，因此“德

怀特·雷弗尔德”的名字，早已被贴在各机场塔台的管制室墙上。

“如果他飞来这里，他早就被捉起来了。”一位机场的管制员在电话里如此对迪斯说。不过迪斯相当怀疑，他很怀疑每个管制员是否真的都如此小心。

夜飞人于晚上十一点二十七分降落杜弗瑞机场。而雷恩·萨其不但把“德怀特·雷弗尔德”的大名登记下来，还邀请他进拖车喝啤酒，一同看电视新闻报导。隔天，爱莲·萨其把这件事告诉杜弗瑞美容院的老板茜丽坦·麦卡门。这位美容院的老板对迪斯说，爱莲是她最好的朋友。

迪斯问茜丽坦，爱莲那时气色如何，她想了一下，然后说：“她的气色好极了，就像个热恋中的高中女生一样，只不过她已经七十岁了。她的脸色很红润，我还以为她化了妆，后来我开始帮她烫发。我看她那时很……很那个……你知道的。”茜丽坦耸耸肩说。她知道自己想说什么，但是不知该如何表达。

“很亢奋？”迪斯说。茜丽坦一听便笑了起来，拍着手说：“亢奋！对，就是亢奋。你不愧是作家，说得一点也没错。”

“哦，我只是记者而已。”迪斯说，回报一个希望看似幽默而温馨的笑容。这个笑容他曾不断练习，不管是在纽约他称为“家”的公寓里，还是在他认为是实际上的“家”的旅馆，他都对着浴室镜子练习这个笑容。看来，这个笑还挺管用，因为茜丽坦把她知道的都一五一十地说了，然而，幽默和温馨，却是迪斯一生之中最欠缺的。从他孩提时代开始，就认为这些情感并不是真实存在的；它们都是化装舞会上的面具，是社交的仪式。长大后，他决定修正自己先前的错误看法；大部分他所谓的“读者的消化情绪”都是真实的，至少对绝大多数人是如此。也许，还有爱情也是真实的。他不能体会这些情感，无疑地是件可耻之事，但还不致让他觉得是世界末日。毕竟，在这个世界上，还有癌症、爱滋病和精神异常等疾病更教人绝望。当你往这个方向看时，就会明白其实一些情绪都是多余的，都不重要。重要的是，如果你随时都能把脸上的肌肉伸展到正确的方向和位置，就表示你是正常的。这不构成伤害，也很容易做到；如果你能记得在小便后把裤子拉链拉上，就能记得保持微笑及和蔼的脸。多年来，他发现善解人意的笑容是待人接物的最佳利器。他内心虽曾有过声音自问，他自认《内部透视》应该是怎么样的杂志，但迪斯却不愿多想。他只想写稿和拍照。他很擅长写作，过去如此，将来也一样。这点他很清楚，不过，他更喜欢拍照。他喜欢照片，无论是人们真实的表情，还是明显带上面具的表情，他都喜爱。其中，尤其是人们惊讶、恐惧表情的照片，更是他的最爱。

如果印刷出来，他敢说这些照片一定能满足《内部透视》读者的需求。不过，现在这些问题都不是最重要的。现在的问题是夜飞人的情况，他如何在一个星期前夺走雷恩和爱莲的性命。

尽管管制室的墙上贴有联邦飞行管制总部公布的警告，但夜飞人那时还是大大方方地走下飞机，踏进贴有他飞机编号告示的管制室，完全不用担心被人认出他就是连夺两条性命的凶手。他也许使用“德怀特·雷弗尔德”的化名，也许没有，这不得而知。已知的是他的确曾在此降落，也登记了，而且降落后的第二天他可能都在飞机的行李舱度过。奇怪的是，为什么一向警觉性颇高的萨其夫妇，竟然对这号危险人物毫无警觉？

萨其夫妇不但没说什么，也没任何行动。

迪斯发现，若说萨其夫妇没有任何行动，并不太正确。他们确实有所动作，不过竟然是邀请夜飞人进他们的拖车，和他太太一边喝啤酒，一边看电视。他们把他当成老朋友一样。第二天，爱莲和美容院约好做头发，而让茜丽坦·麦卡门惊讶的是：以往爱莲上美容院只是例行剪发，但这一次她竟然要求要烫，而且还要染色。

“她说想让自己看起来年轻一点，”茜丽坦对迪斯说完，伸手挥去脸颊上的泪水。

不过，和她丈夫比起来，她的行为简直不足为道。雷恩竟然发话到华盛顿国家机场，要他们通知飞行员，说杜弗瑞机场即日起关闭。他不但如此做，还把机场的商店棚子拆了，停止营业。

雷恩在回家的路上，曾停下来加油，并对诺恩·威尔森说话。诺恩告诉迪斯，那时雷恩的脸色青而白，而且看来比实际年龄要苍老许多。

那天晚上，这两位一向警觉的夫妇便遇害了。雷恩的尸体是在机场的管制室被发现的，他身首异处，头颅滚到管制室的角落立着，眼睛瞪着敞开的大门，仿佛看到什么惊奇的事。

他的老婆则是在拖车里的卧房被发现的。她躺在床上，身上穿着崭新的睡衣。这些事情是当地一个小混混告诉迪斯的（花了二十五块美金，比那个醉鬼修护工伊沙还贵，不过这却值得），他说，虽然她苍老的程度一点也没变，但看起来就像在等待爱人。这句话让迪斯大感惊讶，连忙把它记在笔记本上。她的脖子同样有两个伤口，一处动脉，一处静脉。她双手交叠胸前，眼睛紧闭，神情十分安详。

虽然她身上的血几乎都流失了，但枕头边只有一点点血迹，摆在她腹部上的书也沾上了一点血迹。

而夜飞人呢？

也许在七月三十一日晚上，也许在八月一日一大早，反正他就这样轻而易举地飞走，像空气一般消失。

或说，就像蝙蝠一样飞走了。

（八）

迪斯降落在威尔明顿时，离日落时间仅差了七分钟。当他拉杆减速、嘴巴仍不断吐出从眼下伤口流入的血时，一道蓝白色的闪电击下，强烈的光芒几乎使他失去视觉。紧跟在闪电后的，是震耳欲聋的电鸣声，他从未听过如此巨大的雷鸣。驾驶舱的一扇玻璃才刚被派德蒙七二七的气流震出星状裂痕，现在又被巨雷完全震碎。

在强光下，他看见在三十四号跑道左侧，有一幢低矮的方形建筑被闪电击中。这幢建筑爆炸了，喷出一柱柱明亮的火焰，不过光芒的强度远不如刚才击中它的闪电。

眼前的景象，就像小孩手中的仙女棒火花，迪斯心想。

然而，跑道上的灯光却熄灭了。不管是标志跑道宽度的白灯，或是标志尽头的红灯，都宛如烛火，忽然被一阵强风吹灭。此时，迪斯正以八十里以上的时速，准备在黑暗的跑道上降落。

摧毁机场发电机的强烈闪电，差点也击中迪斯的比其飞机。飞机就像被巨拳猛击了一下，若再接近些，整架飞机就可能像稻草人一样被拆散。飞机像受了惊吓似地偏向右侧，而后又拉高，旋即以右侧的轮子接触地面。迪斯感觉轮子好像碰撞到什么东西，他猜应该是跑道旁的灯泡。

“稳住！”他心里狂喊。“稳住！你这混蛋！”

他力图镇静，然而心底却产生一个念头：要是他拉起右翼，以这种速度继续往前冲，很有可能冲出跑道。也许飞机不会爆炸，这得看油箱剩余的油料而定，但不爆炸的可能性很低。就算飞机不爆炸，也会解体，这个力量会把迪斯抛离驾驶座，会把他的身体撕裂成好几块。他将被五马分尸，肾脏落在水泥地上，就像一大团鸟屎一样。

“不要慌！”他对自己喊着：“不要慌！你这个龟儿子，不要慌！”

飞机发生了一点小爆炸，迪斯猜想也许是副油箱起火了。爆炸的力量使飞机更偏向右侧，不过还算幸运，这个爆炸让飞机的右轮跳过跑道旁的边界灯，在边界灯和水沟间，还有一点平坦的地方。飞机的右轮紧靠水沟边缘，左轮则仍贴着跑道右侧的边界灯，就这样一路向前滑行。虽然飞机仍不断震动，但迪斯心想应没多大关系，震动的原因是因为右轮在撞击跑道边的灯泡时刺破了。

他终于减低了速度，但问题还没结束。飞机虽然安全降落地面，但是还没有完全停下来。迪斯才刚喘口气，就又看见前方出现一架广体客机，正暂停在五号跑道上，等待机场的牵引车。

迪斯直向前冲，他看到这架广体飞机上亮着灯光的窗户，看到窗户内一张张目瞪口呆、如低能儿的脸，呆看着他冲过来。此时，迪斯不假思索便把飞机猛向右转，使飞机完全离开跑道，冲过水沟，大约只差一寸半便撞上了客机。他听到有微弱的尖叫声传来，不过他已无法顾及，他看到机首不断冒出火花，引擎传出阵阵爆响，飞机仍停不下来。他冲过滑行道，看到机场航空站用备用电池点亮的标示灯，看到停机坪上的飞机——其中一架就是夜飞人的空中统领——在橙黄的夕阳下，只映出黑色的轮廓。飞机剧烈抖动着，爆炸的声音越来越大了。

“完了！”他尖叫着，而飞机继续往前冲；飞机的左翼擦撞到滑行道末端的喷水池，喷出了火花。整架飞机完全失去控制，冒着火花冲入机场大楼前的矮树丛中。

飞机终于静止了，惟一的声音，仅剩无线电传来的沙哑声。嘶嘶的声音回荡在满地碎玻璃的驾驶舱，回响在迪斯惊魂未定的心中。他恍恍惚惚解开安全带，松开驾驶舱门的压力装置，仍未意识到自己是否还活着。

他好不容易才回神过来，然而刚才发生的事他已不太清楚：从飞机冲向滑行道，为闪避广体客机而倾斜，终于在人们的尖叫声中停住，这些事他都不太记得了；他只记得要把照相机带着。这架理光牌相机是他最亲密的东西，他简直把它视为老婆。这架相机是他在十七岁时买的，从那时起，他便随时带在身边，寸步不离。这些年他虽然又买了好几个镜头，但相机的主体从未变动过，惟一的改变就是，因为工作的关系而擦撞出许多刮痕。这架相机就放在驾驶座椅背后的袋子里。他把相机拿出来，看了一下确定没有损坏，便把相机挂在脖子上，然后打开驾驶舱门。

他弓着身离开驾驶舱，跳下飞机，差点跌了一跤。他连忙抱住相机，不让她摔在水泥地上。此时，天上又闪过一道响雷，不过距离很远，不具威胁。一阵微风拂过他的脸颊，像慈爱的手安抚着他……然而，迪斯感到胯间有股凉意。迪斯有点哭笑不得，刚才他在天上差点和七二七飞机相撞而吓得尿裤子的事，可不能写在这次的采访报导里。

随后，从航空站传来一阵尖细、锐利的尖叫声，一个混合恐怖和痛苦的尖叫。这个叫声，对迪斯来说，就像有人重重摔他一巴掌。不管那里发生什么事，他都不能理会，他有他坚定的目标。他低头看表，手表已停了。手表可能是刚才受到撞击而故障，也可能是自己不走。这只表是老式的机械表，迪斯已忘记上次上发条是什么时候了。

太阳下山了吗？除了偶有闪电，天上是一片漆黑，根本无法由天色判断时间。

另一个尖叫声传来，不！不是尖叫，而是煞车声，还有玻璃碎裂的声音。

迪斯已不去管太阳是否下山的问题了。

他开始狂奔，想到飞机的油箱仍冒着火花，而空气中弥漫着浓厚的汽油味。他想跑得再快些，但感觉双腿就像跑在黏胶上。航空站就在前面了，但还有段距离。跑得还不够快！

“拜托，不要！拜托，不要！噢！拜托，不要！”

尖叫声一声声此起彼落，突然间，被一声恐怖、非人类所能发出的狂吼声切断了。然而，更恐怖的是，这一声狂吼是人类发出的。在航空站角落的紧急灯光昏暗的照射下，迪斯看到一个深色的物体击碎航空站面向停机坪的玻璃墙，飞了出来。它砰一声落在停机坪上，摔得血肉模糊，此时迪斯才发现这是一个人。

暴风雨已经过去了，但空中的闪电仍响个不停。当迪斯一路跑进停机坪，才稍停喘气。他终于看到夜飞人的飞机了，号码正是N—〇—BL，尾翼上漆的条纹看起来很黑。无论如何，他知道，条纹是否鲜红已不重要了。他的照相机已装好黑白底片，架上了自动闪光灯，他只要按下快门，若光线不足，闪光灯会自动补光。

这架空中统领的行李舱门开着，像尸体大张着嘴巴。在行李舱下，有一大堆泥土，其中像有什么东西在蠕动。迪斯看到后，又再看一眼确定，便停止上前。现在，他心底除了害怕，还充满了雀跃兴奋。如果

每件事都能像这样成功，该有多好！

“没错，”他想着。“但这不是运气好，谁敢说这是运气好才找到的！”

他的想法没错，这不是运气，这是他坐在破旅馆里，打遍所有机场的电话，一遍又一遍复述夜飞人的飞机编号，紧逼不舍地问出来的。这是记者的本能，而现在正是辛劳的报酬。不过，这可不是一般的报酬；这是特奖，就像找到寓言里黄金国的王子！

他伫立在舱门大开的行李舱前，举起相机，差点把自己勒死。他骂了一声，解开相机背带，然后举起相机。

从航空站那里又传来一声尖叫，一个女性或小孩的尖叫声。迪斯想那里也许正有一场屠杀，但又想到屠杀会让他的报导更加精彩，便不以为意。他举起相机，把席斯娜飞机的编号和洞开的行李舱门都纳入镜头，连续拍了三张照片。相机的自动卷片器嗡嗡作响。

迪斯继续拍照。更多玻璃的破碎声传来，又一个人飞出来，像个破布娃娃般，砰然摔落水泥地面，身上厚厚地覆满深如感冒糖浆的液体。迪斯转头注视着，但因为距离太远，看得不是很清楚。他犹豫了一下，转身又继续为飞机拍了两张照片。行李舱和舱下的泥土都拍得很清楚了，印刷出来绝对不成问题。

于是，他转身往航空站走去。他完全没想到自己身上除了一台相机，没有任何武器。

他在离航空站十码远的地方停下。三具尸体躺在那儿，两个成人，一男一女，另一个则是年约十来岁的小女孩，确实的年纪很难判断，因为她的头不见了。

迪斯举起照相机，很快拍了六张照片，闪光灯不停闪耀着，卷片器也嗡嗡地响个不停。

他并没有失去理智。他相机里装的是三十六张装的底片，他已经拍了十一张了，还剩二十五张。他的口袋里还有好几卷底片，真是太好了……如果他有时间装底片的话。他想，可不能靠未装的底片；拍这种照片，必须要有把握拍得好。严苛的程度，就像速食店的品管。

迪斯走到航空站门口，推开大门。

（九）

他原本以为自己看的事情够多了，没想到现在出现在他眼前的，是他从未看过的景象。从来没有。

多少人？他心底有个声音发问着。眼前到底有多少人？六个？八个？也许一打？

他无法分辨。夜飞人把这个航空站变成了屠宰场，到处都是尸体和尸体的残片。迪斯看见一只穿着康维斯运动鞋的脚，便拍了下来。一具无头尸，拍下来。一个穿着满是油污工作服的男还活着，一时之间，他以为这个人就是坎伯兰郡机场的伊沙，不过这个人并不是秃头。他的脸被劈开，从前额裂到下巴。他的鼻子被砍成两半，使迪斯不由自主地联想到被切成两半的香肠，已准备好上架炙烤。

迪斯拍了下来。

突然，他的内心响起一个背叛的声音：“不要再拍了！”这个声音响亮而威严，让他无法不理睬。

“不要拍了！停止！够了！”

他看见墙上漆着一个箭头标志，下面还有一行字“由此往厕所”。迪斯顺着标志走去，照相机不停晃动。

男厕所里空无一人，他是第一个进来的。但是迪斯不管里面有没有人，开始嚎啕大哭，哭声粗糙而嘶哑。他不敢相信这个哭声竟是自己发出的。他已经好多年没哭过了，从脱离孩提时代，他就再也没哭过了。

他摇摇晃晃走进厕所，像游魂似的，几乎无法控制自己，然后一把抓住第二个洗手槽。

他俯身向前，开始大呕特呕。先前吃下的食物全吐了出来，有些呕吐物反溅回他脸上，有些则溅上洗手槽的镜子。他闻到他在旅馆打电话时吃的外卖炸鸡的味道，这是他在找到线索开始追踪前吃的，现在全吐出来了。他大声呕吐着，像一具过度负荷的机器，发出巨大的响声。

“老天，”他心想：“天啊！他不是人，不可能是人类……”

此时，他听见了一个声音。

这个声音他曾听过至少上千次，在男人的一生中，处处都可以听到这

个非常普遍的声音……然而，这次的声音，却让他毛骨耸然，惊惧万分。

这是男人撒尿入小便斗的声音。

从溅上呕吐物的镜子中，他能清楚看到身后的三个小便斗，但是，他却看不到半个人。

迪斯想：吸血鬼是不会被镜子映出的。

然而，他却看到血红色的液体，射向中间的那个瓷制小便斗。他看见液体顺着小便斗流下，汇入底部中央的洞里。

他没看到空中有液体；他只看到液体从瓷制小便斗流下。

他愣在那儿，呆站着，双手还是扶着洗手槽，他的嘴巴、喉咙、鼻子全沾满了吐出来的炸鸡残渣，看着身后发生的这件真实而又不可思议的事件。

“我居然……”他虚弱地想着：“看见吸血鬼在小便。”

橙红如血色般的液体，永远流不完似的，源源不断自小便斗上方流至底部。迪斯双手扶着满是秽物的洗手槽，瞪大眼睛看着镜子反映出的景象，就像一部机器因过度负载而突然停止运作。

“我死定了。”他心想。

在镜中，他看见小便斗上的冲水钮自动按下。水哗啦啦地冲了下来。

他呆站在那儿，双手扶着洗手槽。

一个低沉、听不出年纪的声音在他身后响起。声音的来源十分接近，迪斯能感觉到颈后有股凉气吹来。

“你一直跟着我。”这个听不出年纪的声音说。

迪斯哀鸣着。

“没错，”这个声音说，好像迪斯刚才否认了。“我知道你，我知道你是谁。好奇的家伙，现在你最好听清楚，因为我只说一遍：别再跟着我了。”

迪斯又哀鸣了一声，如丧家之犬，裤子又尿湿了。

“把相机盖子打开。”这个声音说。

“我的底片！”迪斯在心里哭喊着：“我的底片！这是我的一切！我好不容易拍到的相片！”

虽然迪斯看不见，但是他感觉夜飞人又更靠近了些。

“打开！”

底片不是他的一切。

生命才是。

他感到一阵晕眩，看见镜子里反映的不是他的形象，而是一个画面：他看见自己在画面中亲眼目睹了夜飞人的真实面貌，看见夜飞人散乱着头发，满身鲜血的模样；看见画面中的自己正拿着照相机，拼命拍摄……然而，这仅是他的幻想而已。

幻象一闪即逝。

别说拍他，连拍那些尸体都不行。

“你真的是吸血鬼。”他呜咽地说。他已无法动弹，双手好像和洗手槽焊接在一起了。

“就和你想的一样。”这个声音说。迪斯闻到一股气息，这个气味就像从古墓里盗出的尸首。“快点！这是你最后的机会。打开照相机盖子……不然，我就自己开。”

迪斯举起麻痹的双手，打开了照相机的底片盖。

一阵寒风从他脸旁掠过，感觉像一把锐利的刀片。一时之间，他看到一只长而白的手，上面沾满鲜血；他看到他手中拿着的污秽长钉。

他的底片被一把抢了过去，胶卷缠成一团，扯离了相机。

他听到拍击声，嗅到一股恶臭的气息。他想，夜飞人就要杀他了。然而，他从镜中却看见男厕所的门自动打开了。

“他不想杀我，”迪斯心想：“他今晚一定吸得太饱了。”突然，他又开始呕吐起来，而这次是直接吐在镜中映出的自己脸上。

厕所的门被一阵风吹拢了。

迪斯呆立了三分钟以上；他留在原处，一直等到逐渐接近的警笛声响起；等到一阵嘈杂的飞机引擎声掠过。

毋庸置疑，这引擎声绝对是席斯娜空中统领三三七型。

而后，他走出厕所，像踩高跷似的，扶着回廊的墙壁，不断跳过地上的尸块，回到航空站大厅。他一不小心一脚踏进地上的血坑，差点滑了一跤。

“别动！小子！”一个警察在他身后高喊：“别动！你一动，我就开枪！”

迪斯不敢转身。

“条子，我是记者。”他一手举起照相机，一手举着证件说。

照相机已曝了光的底片仍垂着，拖着长长的胶片，像一条棕色彩带。他走向一扇破掉的窗户，看着席斯娜飞机在五号跑道上加速起飞。在他那架燃烧的飞机火光下，席斯娜飞机呈现的是一个黑色的轮廓，像极了一只空中展翅的蝙蝠，逐渐爬升，终至消失。此时，警察一拥而上，把迪斯推至墙边，使他的鼻子撞出了鲜血。不过迪斯并不在乎，他已不在乎任何事了。而后，他闭上眼睛，开始啜泣起来。然而，尽管闭上双眼，他仍能看到夜飞人血红的尿液沿着瓷制的小便斗流下、汇聚，而后流入底部的洞中。

他永远也无法将这个画面抹去。

05、小宝贝

谢瑞德开着车，在购物商场外的停车场上缓缓前进时，看见一个小孩从玩具部的大门跑了出来。他是个男孩，约莫不超过五岁。从他脸上的表情看来，这个孩子一定十分惊慌：他一脸快哭的样子，而且肯定马上就要嚎啕大哭起来。

谢瑞德犹豫了一下，觉得一股熟悉的自厌情绪又上来了……虽然每绑架一个小孩，这股情绪就会减弱一些。他第一次绑架小孩后，曾一个星期都睡不好，反复想着那个叫做威萨得先生的大胖子土耳其人，反复想着他会怎么处理那些小孩。

“谢瑞德，他们坐船走了。”这个土耳其人带着浓厚的土耳其腔调对他说。他说这句话的时候微笑着，似乎在说：“如果你知道什么事情对自己好，就不要再问了。”在谢瑞德听来，这句潜藏在笑容底下的话

不但又大声又清楚，而且完全没有口音。

谢瑞德并没有再问，但这并不表示他不能怀疑。尤其是在绑架过小孩之后。他尽量让自己忙碌，希望用事情来转移自己的注意力，好让他远离好奇心的诱惑。然而，第二次绑架小孩后的情况和第一次差不多……不过第三次就好多了，而到第四次时，他几乎已见怪不怪，不去思考“坐船”的意思，也不去想那些小孩后来到底怎么了。

谢瑞德把车停在商场正门右侧的残障车位。他有州政府颁给残障者的特殊牌照，就挂在厢型车后。这块牌照如黄金般珍贵，因为它能使商场的警卫不检查他。更好的是，残障车位不但位置最棒，而且经常是空的。

他下了车，向那个男孩走去。男孩的表情比刚才更慌张了。“好极了。”谢瑞德心想，这男孩大概五岁，也许就算六岁，也是很弱小。这个男孩的脸色十分苍白，苍白的原因为不只是因为惊吓，而是身体可能有病。不过，谢瑞德仍认为他脸色惨白是受到惊吓所致。当谢瑞德看到受惊的脸孔时，他一定能认得出来，因为过去一年半，他早已看惯了受惊害怕的面容。

这个男孩无助地看着从他身旁经过的人们，来往的行人有的急着进商场购物，有的则提着大包小包走出商场，他们的脸色茫然，甚至可说呆滞，带有一种因某事而感到满足的表情。

这个穿着牛仔裤和T恤的男孩，正期盼有人能伸出援手，希望有人能多看他一眼，发现他遇到麻烦而上前问他“孩子，你和爸爸走失了吗？”他期望能有好心人出现。

“我来了，”谢瑞德心想：“我来了，孩子，我就是那个好心人。”

当他快走到男孩跟前时，他看到商场的警卫从停车场中央慢慢向商场大门走来。他连忙把手伸进口袋，假装找香烟。谢瑞德相信，这个警卫马上就会走过来，然后就会看到这个男孩。

“可恶！”他想着，但在警卫离开之前，他不想上前和这个男孩说话。若这样做，就会把事情搞砸。

谢瑞德退了几步，继续往口袋摸，假装在找钥匙之类的东西，目光在警卫和小孩之间来回游移。男孩开始哭了。哭声不大，这才是刚开始，但豆大的眼泪已滚下，流在平滑的脸颊上。在玩具部霓虹灯的照耀下，眼泪映成了粉红色。

商场大门询问处的小姐把警卫招了过去，低声对他说了几句话。她是个漂亮的女孩，一头乌黑秀发，年纪大约二十五岁；这个警卫则是棕色头发，还蓄着一撮短髭。当警卫把手肘放在询问台上，俯身笑着和女孩说话时，谢瑞德不由得想起常在杂志封底看到的香烟广告。他杵在那儿，而他们却在那儿聊天，聊着下班后要做什么，聊要到哪个地方喝酒，还不时传出笑声。女孩大大的眼睛挑逗着他。多可爱。

谢瑞德决定把握这个机会。这个男孩的胸部开始剧烈起伏，马上就会嚎啕大哭，一定会引起旁人注意的。谢瑞德不想离警卫太近，但如果他在二十四小时内，没有把雷奇尼先生的借据赎回来的话，他想又会有两个彪形大汉来找他，一人一边把他架走，说不定还会揍他几拳。

他走向那个男孩。他穿着短衫和卡其裤，体形壮硕，一张宽而长相普通的脸对男孩露出和蔼的笑容。他弯着腰，两手撑在膝上，而那个男孩抬起他苍白受惊的脸孔，望着谢瑞德。他的眼珠如翡翠般绿，翠绿的颜色强调了霓虹灯照映下的粉红色泪珠。

“孩子，你和爸爸走失了吗？”谢瑞德问。

“我的宝贝，”男孩啜泣着说：“我……我找不到我的宝贝了！”

男孩停止哭叫，而远处一位妇人正好奇地往这里看。

“没事。”谢瑞德对她说，妇人便离开了。谢瑞德把手放在男孩的肩上，安慰他，稍微把他向右侧拉……拉向厢型车的方向。然后又瞄向商场大门一眼。

那个警卫的脸几乎快埋进询问台内，两个人的行径比那个香烟广告上的男女还亲热。谢瑞德松了一口气。以目前询问台的状况判断，那个警卫根本不会注意外面发生的事。

“我要我的宝贝！”男孩啜泣着说。

“没问题，没问题，”谢瑞德说：“我带你去找他，别担心。”他又把他向右边拉了一点。

男孩抬起头，满怀希望地看着他。

“你能吗？你能帮我找到他吗？”

“当然！”谢瑞德说，露出笑容。“寻找走失的宝贝……这可以说是我的专长。”

“是吗？”男孩眼里虽仍含着泪光，但已破涕为笑。

“当然是，”谢瑞德说，目光再次瞟向询问台。警卫还在那儿，已经快看不见了，不过这时候他如果突然抬起头，还是会看到谢瑞德和这个小孩。“你的宝贝穿什么衣服？”他问。

“他穿着他身上的衣服，”男孩说：“他总是穿那件衣服。我只看过他穿过一次牛仔裤。”好像谢瑞德什么都知道似的。

“我猜他穿的是黑色的衣服。”谢瑞德说。

男孩的眼睛睁大了。“你看到他了！他在哪里？”

男孩突然想往回走，忘了眼泪。谢瑞德心想，不能把他抓得太紧，不能引起他人注意。如果他的动作太粗暴，事后旁人很容易就想起这件事。他得把他拉进厢型车。厢型车除了挡风玻璃外，窗户都贴上了隔热纸；除非把脸贴近窗户，否则从外面很难看到里面的情况。

得先把 he 拉进厢型车里。

他抓着男孩的手臂说：“他不在里面，孩子，我看到他往那边跑去了。”

他伸手往停车场的方向指去。停车场上停满了各式车辆，在他指的那一端有条马路，而马路边就竖立着麦当劳的黄色标志。

“我的宝贝会去那里吗？”男孩问，好像不是他的宝贝疯了，就是谢瑞德疯了，要不就两者皆是。

“我不知道。”谢瑞德说。他的脑筋正快速运转着，像一列特快车，一站站地推演思索目前的情况，猜测孩子说的宝贝到底是什么。宝贝，这个孩子刚才就说过，不是他爸爸，也不是妈妈，而是宝贝。谢瑞德想，也是他祖父也说不定。“但我确定就是他，一个穿着黑衣服的老家伙。白头发……绿领结……”

“宝贝的领结是蓝的，”男孩说：“他知道我最喜欢蓝色。”

“是是，可能是蓝色的，”谢瑞德说：“现在天色已暗，谁有办法看清楚颜色？走吧，我带你去找他。”

“你确定是宝贝吗？我不知道他为什么要到那里，他……”

谢瑞德耸耸肩说：“孩子，如果你认为那不是他的话，那你就自己去找吧。也许你自己能找到。”说完，他便转身离开，往自己的厢型车走去。

那个孩子没有反应。他很想走回去，再试一次，但是他已经走得太远了。若无法在最短的时间内得手，就可能换来二十年的牢狱之灾。他想最好还是换一家购物商场，到另一家去碰碰运气……

“等一下！”小男孩在后面惊慌地喊着：“等一下，我跟他说我口渴，他也许会去那里帮我买饮料。等一下！”

谢瑞德转过身来，微笑着：“我故意吓你的，我才不会不帮你的忙呢。”

他带小男孩上了厢型车，这辆车的车龄四年，外表漆的是蓝色。他把车门打开，对男孩微笑着；而男孩正怀疑地看着他，绿色的眼珠在苍白的脸上转动着。

“上来吧，孩子。”谢瑞德说，脸上尽力装出一个自然的微笑。这个微笑果然极其成功，这是他练习已久的成果。

这个男孩听了他的话，乖乖上车。然而，男孩却不知道，从车门关上的那一刻起，他就是属于谢瑞德的了。

在谢瑞德的一生中，只有一个问题。虽然他也好女色，偶尔也会贪杯，但这些都不算真正的问题。谢瑞德最大的毛病，可以说他一生摆脱不掉的宿命，就是纸牌。任何一种纸牌游戏，只要和赌博沾上边，他都爱玩。为此，他丢了工作、信用卡和家庭，就连他母亲也离他而去。他虽然还不致于到达监牢的地步，但是自从他惹到雷奇尼先生后，他觉得监牢比起来还算是较能让人安心的地方。

那天晚上他赌得有点疯狂。不过，当他赌输一切的时候，心想，那也好。什么都输光，自然也不会有再赌的勇气，乖乖回家，上楼前看看邮筒里有没有信，然后上床睡觉。但是一旦一开始赌就赢钱，就会再追上去。那天晚上，谢瑞德就是这样追下去，到最后竟然输了一万七千元。他几乎不敢相信。在回家的路上，他在车里不断告诉自己，他欠雷奇尼先生的，不是七百，不是七千，而是一万七千元！他一想到这里，便格格笑了起来，然后扭大收音机的音量，迫使自己不去想它。

然而，到了第二天晚上，两个大汉闯进他家的时候，他就笑不出来

了。这两个大汉一左一右，把他架到了雷奇尼先生的办公室。

“我会还的，”谢瑞德六神无主地说：“我一定会还的，绝对没问题，只要给我几天，再一个星期，最多不超过两个礼拜.....”

“谢瑞德，你烦不烦？”雷奇尼先生说。

“我.....”

“闭嘴！如果我给你一个星期，你以为我不知道你会去哪里吗？你还不是一个朋友一个朋友地去借个几百块，如果你还有朋友的话。假如没有人肯借你钱，那你可能会去抢超商.....如果你有胆子的话。虽然我怀疑你根本没这个胆量去做，不过，谁知道狗急了会不会跳墙呢？”雷奇尼先生俯身向前，用手顶着下巴，微笑着说：“如果真的让你搞到两百块，你会怎么做？”

“拿来还给你，”谢瑞德结结巴巴地说，眼泪快流了下来。“我一定拿来还给你，马上！”

“不！你不会的，”雷奇尼先生说：“你会再上赌桌，看能不能把本钱翻回来。你只会编一堆借口而已。朋友，告诉你，这次你是真的玩完了。”

谢瑞德再也忍不住，开始哽咽起来。

“这两个家伙可以把你打进医院，住上一段时间。”雷奇尼先生面无表情地说：“到时你两只手臂都会打上石膏，连吃饭都要人帮忙。”

谢瑞德哭得更大声了。

“不过，我可以给你一个机会，”雷奇尼先生说，把桌上一叠文件推至谢瑞德面前。“你去找这个家伙，他自称威萨得先生，但是他和你一样是个杂碎。滚吧！我给你一个星期时间，到时我会把你的借据摆在桌上。你要不就拿钱来赎，要不我会要我的手下把你撕碎。你也知道，他们一旦动起手，不让他们满意，他们是不会收手的。”

这个土耳其人的名字就写在这一叠文件上。谢瑞德去找他，而他要谢瑞德绑架小孩，把小孩卖给他。于是，谢瑞德便开始在购物商场干起绑架小孩的勾当。

他把车子开出康辛镇商场的停车场，注意左右来车，然后开过对街，进到麦当劳的车道。这个男孩坐在前座，双手放在膝盖上，一路焦虑

地瞪大眼睛四处张望。谢瑞德开向麦当劳，却避开得来速车道，绕到麦当劳餐厅的后面。

“你为什么要绕到后面来？”男孩问。

“我刚刚看到他往后门走去了，孩子，张大眼睛看。”谢瑞德说：“我们得绕到后面才能看到他。”

“你真的看到了吗？是真的吗？”

“当然，我确定。”

孩子的脸上露出了喜悦的神情，一时之间，谢瑞德觉得有点惭愧。他不是怪兽，也不是疯子，但是他这次实在欠太多钱了，那个没良心的雷奇尼先生是不会放过他的，如果到下星期六仍不还钱的话。这一次，他欠不只一万七千元，也不是二万元，更不是二万五千元，而是三万五千元整，这可是好大的一笔钱。

他把车子停在麦当劳后面的垃圾桶前。附近没有别的车。很好。在他的车门边有一个装地图和杂物的置物袋，谢瑞德把左手伸进去。掏出一副已经打开的手铐。

“你为什么要停在这里？”男孩问。他的声音又露出了恐惧，所不同的是，恐惧的程度更增加了；他突然明白，自己和宝贝走失的事可能不是最糟的，接下来要面对的才是。

“我还没要停车，还没。”谢瑞德轻松地说。他已经受过两次教训，绝对不要低估他人，即使对方是一个六岁不到的小孩。在他所受的第二次教训中，那个小孩踹了他下体一脚，几乎把他的睾丸踢破。“我只是想起来，刚才忘了把我的眼镜戴上了，这样我就不能开车了。我的眼镜在眼镜盒里，可能滚到你那边的地板上了。你能不能帮我捡起来？”

男孩弯腰去捡眼镜盒，但里面是空的。谢瑞德靠上去，出奇不意地用手铐一把扣住男孩的手腕。于是，麻烦开始了。尽管他不敢小看这个六岁不到的娃儿，但男孩却像一头愤怒的小狼般凶猛，不知哪来的力量，谢瑞德压根没想到男孩会有如此大的力道。他顽强抗拒，奋力向车门冲去，尖叫着压下门把。车门开了，但是他还来不及跳下车，就被谢瑞德一把拉了回来。

谢瑞德扯住男孩的衣领，把他拉回车上。当他伸手想把另一边的手铐铐在前座特制的铁架上时，结果不但没有铐准，反而被男孩咬了两

口，鲜血直流下来。老天！他的牙齿锋利如剃刀。一阵痛楚从伤口发出，沿着手臂，直钻入谢瑞德的心坎。他用力往男孩的嘴巴揍了一拳，男孩倒坐在椅子上，两眼发昏，嘴角淌出谢瑞德手背流出的血，沿着下巴，一直流到了脖子。谢瑞德把手铐的另一边铐在铁架上，然后回到驾驶座，用嘴吸吮着右手背上的伤口。

他伤得很重。他把手抽离嘴边，凑近仪表板上的灯光检视着。手背上有两个洞，都裂开了，每个伤口大概都有两寸长，从手腕一直裂到指关节处。鲜血随着脉搏，像小河般涓涓流出。尽管如此，他却不想再揍那个孩子了，并不光是因为那个土耳其人曾警告他不得伤害孩子，而是他压根就不想这么做。

事实上，他一点也不会责怪男孩咬他。换做是他，一定也会这么做。尽管他过去不知在哪里看过一篇文章，说被人咬的伤口是最糟糕的，但他除了想赶快找地方为伤口消毒外，仍不得不佩服那孩子的勇气。

他把排档打到行驶的位置，把车子开过麦当劳外带的窗口，回到大路上，把车子向左转。那个土耳其人就住在这城市郊区塔鹿达坡上的一幢大农舍里。谢瑞德选择走二十八号公路，以时速三十里的速度前进。到那里也许要四十五分钟，也许要一个小时。

他开车经过写着“谢谢光临美丽的康辛镇商场”的看板后，向左转，保持四十里的时速。他从口袋掏出手帕，一手握着方向盘，一手用手帕绑好伤口，然后便盯着车前的灯光，向那个土耳其人的房子驶去。

“你会后悔的。”小男孩说。

谢瑞德转头瞪了他一眼，被这句话从美梦中拉回现实。他刚才正幻想自己拿了一副好牌，赚光赌桌上所有的钱，而雷奇尼先生跪在地上，苦苦哀求他放大家一条生路。这时他该怎么做？让他破产吗？

男孩又哭了起来，尽管已远离商场的霓虹灯，但男孩的眼泪仍泛着粉红色光泽。谢瑞德开始有点担心，这个孩子身上的病可能不轻。不过，他想现在考虑这个问题已经太晚了，于是便决定不再想下去。

“等我的宝贝找到你的时候，你就会后悔了。”小男孩仍不停地说。

“是吗？”谢瑞德说着，伸手点燃一根香烟。他驶离二十八号州道，转入一条不知名的双线道柏油路。在这条路的左边是一大片沼泽，右边则是浓密的树林。

小男孩用力拉扯被铐住的手，发出一阵金属碰撞的吵杂嘈音。

“别弄了，你根本打不开的。”

没有用，小男孩仍拉扯着。但这一次，发出的声音却不太一样。谢瑞德转头一看，才惊讶地发现前座那根他亲手焊上的铁架，竟然有点弯曲了。“该死！”他心想：“他不但牙齿尖得像剃刀，而且力气大得像小牛。要不是他现在身体有病，天知道等他病好了我还能不能捉住他。”

他把车子停在路边，对男孩大喊：“别拉了！”

“我偏不！”

男孩又开始扯动手铐，而谢瑞德看见铁架又弯曲了一点。天啊！现在的小孩都这么有力气吗？

“是害怕的关系。”他告诉自己，“一定是因为害怕，才会产生这么大力气。”

但是，其他小孩都没办法做到，而那些小孩害怕的程度，都不比这个小男孩低。

他打开仪表板下的置物箱，拿出一根针筒。这是那个土耳其人给他的，宣称若没必要，不要轻易使用。他以浓重的口音说，毒品可能会伤害了人质。

“看到这个东西没？”

小男孩瞄了针筒一眼，露出恐惧的眼神，然后点点头。

“你要我使用它吗？”

小男孩立刻猛摇着头，强烈表达出否定的讯息。他和所有小孩一样，一见到针筒就害怕，这点倒是让谢瑞德感到很高兴。

“这个针很毒，一针打下去你就会看不见东西。”他脱口说出这句话后便停住了。其实他并不想这么说，真的，他并不是坏人，不想把孩子吓着。但是，现在他不得不这么做。“也许打完就会死掉哩！”

小男孩看着他，嘴唇微微颤抖，脸色白如薄纸。

“你不要再拉手铐，我就把针收起来，行吗？”

“行。”男孩小声地说。

“你保证？”

“是的。”男孩嘴唇微张，露出森白的牙齿。一颗牙上还沾着谢瑞德的血。

“你敢以你妈妈的名字发誓吗？”

“我从来就没有妈妈。”

“该死！”谢瑞德说。他骂了自己一声，继续开车上路。现在，他开得比刚才要快一些，但并不光是因为他已远离大路。这孩子有问题。谢瑞德一心只想赶快把他交给土耳其人，拿了钱后赶紧闪人。

“我的宝贝真的很强壮哩，叔叔。”

“真的吗？”谢瑞德问，心里想着：“孩子，我打赌他一定是。这个孩子的力气已这么大了，他祖父的力气一定更大。”

“他会找到我的。”

“嗯哼。”

“他能闻到我的味道。”

谢瑞德倒是相信这点。他能闻到这个孩子的味道。经由前两次的经验，他知道人在害怕时会发出一股气味，但是那气味是不真实的。然而，这个孩子身上却有一股混合汗水、泥土和电池酸气的味道。谢瑞德越来越相信，这个孩子一定大有问题……不过，这个问题马上就要丢给威萨得先生了，再也不干他的事。

谢瑞德把车窗打开一条缝。在左边，沼泽像永远走不完似的。在水面上，飘浮着被水波打碎的月光。

“宝贝会飞屋。”

“是啊，”谢瑞德说：“只要两瓶酒下肚，我敢打赌他会飞得像老鹰一样。”

“宝贝……”

“够了！我不要再听你的什么宝贝了，可以吗？”

小男孩闭上了嘴。

谢瑞德又开了四里，左边的沼泽已变成一个广阔的池塘。

他转了个弯，沿着池塘北面的岸边走。由此往西再开五里，就可以右转上四十一号高速公路，这是往塔鹿达坡的捷径。

他向池塘望去，月光下出现一面像船帆般的银色物体……

而后，月光不见了，完全被这个物体遮盖住了。

此时，谢瑞德听到一阵一阵霹啪响声，像吊在晒衣绳上的衣服被风吹动的声音。

“宝贝！”男孩哭叫起来。

“闭嘴。只不过是只鸟。”

但是，突然间，他吓了一跳，真的吓了一跳。他看着这个男孩。男孩的嘴唇张开了，又把牙齿露了出来。他的牙齿很白，而且很大。

不……不是大。大不是很好的形容词。应该说是“长”才对。尤其是门牙左右那两根犬齿，更是……

他的思绪开始浮动起来，很快思索先前孩子说过的话。

“他跟我说我口渴……”

“他为什么要到那里……”

（吃东西？他有说吃东西吗？）

“他会找到我的。”

“他会闻到我的味道。”

“宝贝会飞喔。”

突然，车顶发出一声巨响，有个东西落在上面。

“宝贝！”小男孩再度哭叫起来，但声音却充满了喜悦。此时，谢瑞德眼前一片漆黑，看不见前方的路……一张布满血管的巨大膜状翼，从左至右，完全覆盖住了挡风玻璃。

宝贝会飞。

谢瑞德尖叫起来，猛然踩下刹车，希望能把车顶上那个东西摔向前方。此时，在他的右侧，前座的铁架传来弯曲扭断的声音。小男孩竟然已把手铐扯下铁架，伸手扭着他的脸颊。

“他绑架我！宝贝！”小男孩对着车顶喊着，叫声尖细如鸟鸣。“他绑架我，他绑架我，这个坏蛋绑架我！”

“孩子，你不明白，”谢瑞德心想，伸手把针筒拿出来：

“我不是坏蛋，我只是遇上了一点麻烦。”

这时，有一只手（与其说是手，不如说是爪）击破了车窗，一巴掌将针筒连同他的两根手指一齐打断。接着，驾驶座旁的车门整个被剥下了，车门转眼就变成一团扭曲的废铁。谢瑞德看见一袭黑色斗篷迎风飘动着，斗篷内则以鲜红的丝绸做衬里，而这个怪物的领带……真的和小男孩说的一样，是蓝色的。

这个男孩的宝贝把谢瑞德抓下车，爪子穿破他的夹克，穿破他的衬衫，直刺入肩膀的肉里；宝贝绿色的眼珠，顿时转变成如血玫瑰般红。

“我们之所以去商场，是因为我孙子想要买忍者龟，”宝贝轻声说，呼出的气息有如腐肉。“他是在电视上看到的。所有的小孩都想要买忍者龟。你不应该找他的麻烦，你不应该找我们的麻烦。”

谢瑞德被猛烈摇晃着，就像个烂布娃娃。他尖叫着，但完全挣脱不掉。他听见宝贝慈爱地问男孩，是不是还口渴；又听见男孩说是，非常渴，这个坏蛋把他吓着了，现在口渴得很难受。

他看见宝贝露出一根表面粗糙的尖锐指甲，在他下巴附近一晃而过。他还来不及明白发生了什么事，他的喉咙就被切开了。最后，在他视线模糊之前，他看见小男孩把手捧成杯状，接住他脖子喷出的鲜血，就像他小时候在夏日午后院子里的水龙头前用手接水喝一样；而宝贝，正慈祥地摸着小男孩的头，毫无保留地流露出祖父之爱。

06、它生在这里

新英格兰的秋天，薄薄的土壤点缀上了野菊和小黄花，翘首等待四周后新雪的降临。路旁的阴沟覆满了落叶，天空是一片灰蒙；玉米杆一排排歪斜斜地站着，像即将死亡的士兵，想寻找一个最完美的倒下

方式。得了软腐病的南瓜，表皮向内凹陷，一堆堆叠在一起，发出淡淡的气味，闻起来就像老婆婆的味道。在一年中的这个时候，不热，也不冷，惟有苍白的风不停地吹袭，在灰色的天空下，吹拂过光秃秃的原野。而在空中，候鸟正排成人字向南飞。风卷起屋前路上的尘土，狂舞着扫过院子，钻进停在后院的废车里。

纽欧的房子远离镇上的三号公路，面对城堡山，俯瞰著名的班德区。这幢房子似乎没有半点优点，看起来死气沉沉，也许是久未上漆的缘故。房子前院有一个干草堆，在经霜之后，呈现出奇形怪状的诡异姿态。在山脚下，布朗尼商店冒起薄薄炊烟。过去，班德区曾是城堡山重要的区域，但是那已是韩战前的事了。在布朗尼商店对街的老音乐台上，两个小孩玩着一辆红色的玩具消防车。他们的脸色看起来很疲倦，几乎历经沧桑，几乎就是一张老人的脸孔。当他们推着玩具消防车时，不停挥动着两手，像要把空气切开，只有在擤鼻涕的时候才稍微暂停。

这家店的老板哈雷·马可斯克是个满脸红光的大胖子。在店里，老约翰·卡特伯和蓝尼·帕瑞奇正跷着脚坐在火炉前。保罗·寇利斯则靠着柜台站着。整个店里有一种古老的气味，混合了意大利香肠、捕蝇纸、咖啡和烟草的味道；混合了汗水和可乐的味道；混合了胡椒、丁香和润发液的味道。在窗户上，贴着两张广告海报，一张卖的是一九八六年生产的豆子，另一张海报则是肯恩·柯瑞孚为一九八四年的城堡镇博览会做宣传的照片。这两张海报受到将近十年的阳光照射，已发黄斑驳；而肯恩·柯瑞孚（他在五年前就已结束乡村乐演唱事业，改行卖福特汽车去了）的脸也已被烤焦，模糊不堪。在店内最里面，有一个大玻璃门冰箱，是一九三三年自纽约运来的；店里正弥漫着淡淡的咖啡豆香。

那两个老人看着店外的孩子们，以低沉而古怪的腔调交谈着。约翰·卡特伯特喝着酒，嘴里喋喋不休讲的全是镇上垃圾掩埋场的事。他说，在夏天，垃圾场的气味就像个臭醺醺的醉汉。没有人反对他所说的，因为这是事实；不过也没有人对他的话题产生兴趣，因为现在并不是夏天。现在已是秋天了，店里巨大的暖炉已开始放送热气，柜台后挂的温度计正指着华氏八十二度。卡特伯的前额有一处伤痕，就在左眉上方，那是他在一九六三年的一场车祸中弄伤的。这个伤痕很深，许多小孩都忍不住好奇地想摸一摸；老卡特伯也利用这个伤痕在夏天赚到不少游客的钞票——他老是和他们打赌说这个伤痕能夹住一个水杯，而他总能做到。

“宝森来了。”哈雷·马可斯克说。

一辆老旧的雪佛兰汽车在店门口停下。这辆车载了一个大车厢，上面贴满了广告胶带，写着：“盖利·宝森，中古旧货买卖”，其下还附有电话号码。盖利·宝森慢慢下了车，他穿着一条有宽大吊带的褪色长裤，还拄着一根拐杖，缓缓向大门走来。这根拐杖上面有个塑胶握把，是从小孩子的脚踏车龙头上拆下的。塑胶套装在拐杖头上，像极了保险套。

音乐台上的孩子看着他，也学着他走路的样子，摇摇晃晃地模仿起来。但玩不到一会儿，便又回去玩他们的玩具消防车。

乔伊·纽欧在一九〇四年买下城堡山，并一直拥有到一九二九年，然而，他的财富却是从附近的磨坊镇盖特福赚来的。乔伊是个削瘦的男人，满面红光，眼珠却黄澄澄的。他在班德区买了一块空地，那时的班德区已是个相当繁荣的小镇；他还从牛津的国家第一银行手中买下一座磨坊和家具工厂。这些原本是菲尔·伯瑞的事业，但他由于负债过多，才在法官尼克森·坎伯尔的判决下质押给银行。在邻居的眼中，菲尔是个好人，但是他却做出不少蠢事。在他破产后，潜逃至凯特瑞，在那里待了十二年，以焊接汽车和机车维生。而后，他飞到法国，参加对德国的战争。在一次不知名的任务中，他空降到敌区，结果不幸阵亡了。

菲尔的土地沉静地闲置着，经过了好些年，那时乔伊还住在盖特福一幢租来的房子里，积极想着如何致富。他成名的原因，与其说是他把一个濒临倒闭的磨坊经营起来，不如说是他严厉的资方态度。磨坊工人都称呼他为“火爆乔伊”，因为只要你犯一个小错，就有可能走路。他不听理由，也不容人辩解。

乔伊在一九一四年娶蔻拉·里奥纳多为妻。她是卡罗·史都威的侄女。对乔伊来说，这桩婚姻是一大利多。由于蔻拉是卡罗惟一的亲人，她自然能从卡罗那里继承一笔可观的遗产。那时，这个地方还有几座待价而沽的磨坊……如果能获得遗产，资金就无虞了。乔伊很快就获得这笔资金，因为在他们结婚后不到一年，他太太的叔叔就过世了。

这个婚姻相当值得，这是无庸置疑的。然而，蔻拉本人却没什么价值。她是个农村妇女，有一个大得不可思议的臀部，但胸部却像男生一样平；她的脖子像烟杆般细，头却大得过人，看起来就像一朵苍白的向日葵。她的脸颊下垂着，像一堆生面团；嘴唇像一片细长的猪肝；她的相貌平凡，脸圆得像是冬日的满月。她的腋下很容易发汗，即使在二月天，身上仍带着浓厚的潮湿汗味。

一九一五年，乔伊在向菲尔买来的土地上盖了一栋房子，并在隔年完

工。这幢房子漆成白色，有十二个房间，各以奇形怪状的角度向四周突出。乔伊在城堡山并不太受欢迎，一部分原因是因为他把钱都花到镇外，一部分原因是先前拥有这份产业的菲尔是个老好人。但是，其实最主要的原因，还是因为他请镇外的工人来替他盖房子。不待房子盖好，镇上居民的咒骂声早已不绝于耳。

到了一九二〇年，乔伊已成为大富翁。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他的三座磨坊大发利市，财源广进。于是，他又在房子一侧加盖了几个房间。镇上大多数居民都认为这不必要，而且认为只会让这栋原本已相当丑陋的房子更加丑陋。无论如何，这栋加盖出来的房子还是落成了，盖得比原本的房子还高，俯瞰着当时还覆满松林的山丘。

之后，盖特福开始流传着关于这栋房子的谣言。谣言的来源几乎都是朵丽丝·金格柯福制造的，她是在罗宾生医生底下工作的护士。人们传说，这幢加盖的房子是为了庆贺乔伊和妻子结婚六周年和在班德区居住四周年。然而，这些年来，蔻拉几乎足不出户，最多只走到屋后的院子，摘摘院子里的野玫瑰。尤其在她怀孕之后，更是难得见到她走出屋外。

蔻拉从来不去布朗尼商店买东西。她总是在每星期四下午，到盖特福城外的基蒂柯诺商店购物。

在一九二一年的一月，蔻拉生产了。但人们说，她生下的是个没有手的怪物。由于疏于照料，孩子生下不到六个小时就死了。十七个月后，在一九二二年的春末，乔伊又在加盖的房子上多盖了一个圆屋顶，并且继续到镇外购物，从不光顾布朗尼商店，甚至连班德区的教堂也不上。至于那个早夭的畸型婴儿，也被埋葬在镇外之地。她小小的墓碑上写着：

莎拉·纽欧

一九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上帝允诺她长眠于此

在布朗尼的店里，当布朗尼的孩子哈雷还是个孩子时，他们便在这里谈论关于乔伊、蔻拉和那栋房子的事。那时哈雷的年纪还小，不过他已经能听大人的话帮忙堆叠青菜，或是从街上把一箱箱马铃薯拖进店里。当大人谈论之时，他总是在一旁静静地听着；他们大多数时候都是谈论那幢房子，认为那房子不但妨碍观瞻，简直就到破坏视觉美感的地步。“但是它生在这里。”克雷顿·卡伯特（约翰的父亲）有时会这

么说。没有人对这句话有意见，毫无疑问，这句话的立场完全正确……而且，在当时还是独特的事实。如果你站在布朗尼商店前，原本只想在梅子盛产的季节挑点上好的梅子，但你迟早会把目光从梅子身上移开，转而注意在商店后面这幢奇怪的房子。到这里来的人，不管是谁，无论迟或早，总是会注意到这幢房子。正如克雷顿所说的，乔伊一家也是镇上的一份子。

在一九二四年，蔻拉从圆顶屋的楼梯上摔下来，扭断了脊椎和脖子。有人谣传，说她当场就摔死了。总之，她后来也被埋葬在她短命的女儿旁边。

至于乔伊，那时所有人都认为，他一点也不悲伤，仍继续赚钱，继续累积财富。他又盖了两座仓库和一座牛舍，都和他的屋子连在一起。牛舍是在一九二七年落成的，它的意图很明显，显然乔伊想要从事农场事业。他在迈肯尼福向一个家伙买了十六头牛，还买了一台崭新的挤牛奶机。当运挤牛奶机来的司机，在布朗尼商店下车买饮料时，人们才有机会一睹这台机器的面貌。据看过的人说，这台机器就跟一只金属制的八爪鱼没两样。

当牛只和挤牛奶机都安置好后，乔伊从莫顿镇雇了一个智障者来照料他的新产业。所有人都百思不解，乔伊花了大钱盖牛舍、谷仓，又大手笔地买进牛只和挤牛奶机，结果竟然请一个智障者来看管。当然，这个答案除了乔伊之外，没有人知道。只不过，乔伊已死，而他的牛群也全死了。

当乔伊的牛群出现病症后，郡上的卫生局派了一位官员去检视疫情。乔伊带他到牛舍，隔着兽槛看倒在地上的牛群。“它们和这里的风水不合。”乔伊说。

“这是开玩笑吗？”

“如果你认为是，那就是了，随你便。”乔伊说：“我都无所谓。”

“你可以叫那个白痴闭嘴吗？”卫生局的官员说。他指向牛舍外，那个智障正泪流满面地狂叫着，不停拉扯自己的头发，打自己巴掌，好像这一切都是他的错才造成的。

“他也无所谓。”

“依我看，这里没有一件事是无所谓的。”卫生局的官员说：“等到你这十六头牛全四脚朝天死掉，看你还有没有关系？我要仔细检查一下，

从这儿根本看不清楚。”

“很好，”乔伊说：“不过，你只能站在这里看，不能进去。”这位卫生局官员气得面红耳赤，他狠狠地瞪着乔伊，脸胀得通红，太阳穴青筋毕露。“我要检查这些牛，如果必要的话，还要拉一头回去好好检验。”

“门都没有。”

“乔伊，你不要以为你有权有势，我会请法院来强制执行。”

“你有本事就去。”

卫生局官员气呼呼地开车离去了。乔伊看着他离开，至于那个智障儿，仍浑身脏兮兮地站在牛舍外，激动地嘶吼着。他一直留在那儿，整个炎热的八月天，他都不停地用尽力气吼叫。根据那时年纪尚轻的盖利回忆说，他就像“一头月光下嚎叫的小牛”。

那位卫生局的官员叫做克莱·阿休尔，他来自西罗斯山。他后来可能火气消了，便忘记了要到法院控告的事。不过，那时布朗尼·马可斯克却亲自上卫生局找他（布朗尼之前让他赊了不少啤酒），提醒他不要忘了这件事。布朗尼是哈雷的父亲，他平时不是个好管闲事的人，只是这次他想让乔伊知道，尽管他想怎么掌管产业是他自己的事，但是这些产业和这个小镇也有很大关系。对于城堡山的人们而言，尽管有钱的人可以随兴盖自己喜欢的房子，做一切想做的事，但是绝对不能忘记社区毕竟是最重要的。于是，克莱便到法院所在的雷克利镇，取得了法院强制执行令。

他一拿到执行令，便雇了一辆大卡车，迳自开到那个智障儿所在的牛舍。尽管克莱出示了执行令，但是那时仅剩下一头牛还活着了。克莱判定这仅存的一头牛也活不了多久，便调头离去了。到了一九二八年，乔伊又开始加盖房子。这个举动使所有到布朗尼商店的人都认为，乔伊真的是疯了。他很聪明没错，但是太疯狂了。班尼·伊尔利斯还宣称，乔伊把他女儿的眼睛挖下来，连同两只发育不全的手臂，一起放在玻璃瓶里，而瓶子就摆在厨房的餐桌上。班尼是个恐怖小说的爱好者，无论任何报章杂志，只要是关于恐怖惊悚的故事，他绝对不会放过。很显然的，他说乔伊把女儿的眼睛放在玻璃瓶里，其实是他从这些惊悚故事里得来的灵感。然而，经过人们口耳相传，不只是班德区，几乎所有城堡山的人都相信了这件事。人们越传越烈，到后来，有人还说乔伊放进玻璃瓶的怪东西还不止于此。

第二座厢房完工于一九二九年八月。两天后，一辆汽车在乔伊的屋前来回飞驰，而后朝着新盖好的厢房，扔出一只已死的大臭鼬。这个动物尸体击碎了一扇窗户，整个扇形窗都溅满了斑斑血迹。

在那一年九月，一场大火烧毁了乔伊最主要的磨坊，造成五万元以上的财物损失。旋即在十月，股市又发生前所未有的大崩盘。到了十一月，乔伊便在新建厢房内的一间还没装潢好的房间里吊自杀了。这个房间也许准备当成卧室，原木的味道还很新。他的尸体是克雷夫兰·多伯特发现的；他是乔伊的磨坊经理，有人说他也是合伙人之一。乔伊的尸体交由法医解剖，而这位法医正巧是克莱的哥哥诺勃。

在十一月的最后一天，他们把乔伊埋葬在他妻子和孩子的墓旁。那天的天气很好，但是城堡山仅有一人参加他的葬礼。那个人名叫欧文·柯伊，他是葬仪馆的老板。根据他的描述，在那次葬礼上，有一位年轻、身材健美的女人，她穿着貂皮大衣，头戴黑色帽子。欧文坐在布朗尼商店，一边大口吃着腌黄瓜，一边微笑着对旁边的朋友说那个他所看过最美的女人。从长相看来，她一点也不像蔻拉的家族份子，而且她在为死者祈祷的时候，也没有闭上眼睛。

盖利以极为缓慢的速度走进店里，小心翼翼地把身后的大门关好。

“午安，”哈雷·马可斯克向他打声招呼。

“最近听说你过得很不错。”老卡伯特说，一边装着烟草。

“呃。”盖利说。他已经八十四岁了，而且就和其他人一样，心里记得的都是班德区旧日的美好时光，而非现在的德性。他的两个孩子在越战前就死了，这几乎令他无法承受。他的第三个儿子虽很孝顺，但在一九七三年被一辆满载木材的卡车撞死。然而，当第三个儿子死时，他却平静多了，原因大概只有上帝才知道。在最近，盖利的嘴角经常会不自主地流出口水，他为了不让口水流下，总会猛力把口水吸回嘴里，发出咻嗒一声响。他越来越昏乱，但他却清楚地知道自己已老，生命中所剩的日子也不多了。

“要咖啡吗？”哈雷问。

“还是不要好了。”

蓝尼（他在两年前因车祸而折断肋骨，至今尚未完全痊愈）把脚缩起来，好让这个老人从他旁边走过，慢慢坐在角落从一九八二年来便专属他的座椅上。盖利顺了一下嘴唇，把口水吸回去，粗糙的双手交叠

放在拐杖头上。他看似非常疲惫，形如槁灰。

“看来，天快下雨了。”他慢条斯理地说：“我全身关节都在痛，糟透了。”

“这是个糟透了的秋天。”保罗说。

没有人答腔。火炉的暖气笼罩着整个店里（哈雷死后，这家店就不会再开了；甚至，在他死前，如果他最小的女儿也决定离开此地的话，这家店也会提早结束），暖气弥漫店中，覆盖在这些老人的外衣上，而且似乎想往外钻，飘至贴有海报的玻璃窗，向店前的空地张望。这块空地过去曾是加油站，但早在一九七七年就被莫毕尔汽油公司拆掉了。在店里的这些老人，他们绝大多数都有小孩，而且这些小孩大部分都离家搬到较繁华的地方去了。在这家店，除了当地几个老人或偶尔路过的旅客会光临外，几乎没有什么生意可言。这些老人总是坐在这家店里，即使在七月天，也是穿着内衣坐在火炉前。老卡特伯总爱说最近又有谁要搬进镇上，但是近几年的情况糟透了，人口不断外流，这座小镇正逐渐走向死亡。”

“是谁在乔伊的房子加盖新厢房？”盖利打破沉默说。

老人们一起转头看着他。老卡伯特拿起火柴，擦着火，点着烟斗；火柴棒冒着橙红火光，逐渐灰白卷曲。最后，老卡伯特把它扔进火炉中，然后开始抽起烟斗。

“新厢房？”哈雷问。

“是啊。”

一阵淡蓝色的烟雾自老卡伯特的烟斗升起，飘在火炉之上，如渔夫撒开的渔网般，向四周散去。蓝尼歪着下巴，一只手搔着脖子，露出一副焦躁的样子。

“我不知道这件事，”哈雷说。他的语气坚定而具权威，似乎一句话就能代表店里所有人对这件事的看法。

“他们从一九八一年以来，就再也找不到新买主了。”老卡伯特说。大家知道他说的“他们”是指“南缅因纺织公司”和“南缅因银行”，不过他的意思是指“麻萨诸塞集团”。在乔伊上吊后一年，南缅因纺织公司接管了乔伊的三座磨坊，包括他在山坡上的房子，但是聚在布朗尼商店的人们都认为，这个名字只不过用来掩人耳目……有时他们会把它称为“法律”。这些人痛恨法律，痛恨法律冲击到他们的生活，冲击到他

们友人的生活。但是，他们一想到因为法律而让乔伊的资产转手，想到那些生意人可能进行的金钱计划时，便又兴起无限期待。

南缅因纺织公司、南缅因银行和麻萨诸塞集团，都从乔伊的三座磨坊获得不少利益，但是他们却未除去这栋令布朗尼商店的老人们恨之入骨的房子。“它就像黏在手指上的鼻屎，弹都弹不掉。”蓝尼曾说，其他人也都非常同意这个说法。“就算是那些资本主义的吸血鬼，也没办法除去这栋房子。”

老卡伯特和他的孙子安迪最近处得很不愉快，而这都是因为乔伊那栋丑房子的所有权造成的……虽然除了这点，还有许多潜在的因素造成他们情感破碎，但无疑的，这房子是最主要的导火线。在一天晚上，当都是鳏夫的祖孙二人在小卡伯特的家中吃晚饭时，发生了激烈的冲突。

那时小安迪还在镇上的警察局工作，他试图向祖父解释南缅因纺织公司为什么这么多年来都没有动过乔伊的房子，因为实际上的资产拥有者是南缅因银行，而这两家公司一点关系都没有。老卡伯特对安迪说，如果他相信这点的话，他就是个笨蛋；他说，每个人都知道，这家纺织公司和银行早已联合起来，对抗麻萨诸塞集团，他们之间的不同只是名字上几个字的差别而已。他们刻意隐藏彼此之间密不可分的关系，老卡伯特解释道，这都是因为法律的关系。

小卡伯特不屑地嘲笑起来。老卡伯特生气之下，把餐巾往盘子一甩，站了起来。“你笑啊，”他说：“你尽量笑吧，醉鬼会傻笑的原因只有一个，就是他喝醉了什么都不懂。”这句话让安迪愤怒起来，气急败坏地解释说，他喝酒是因为梅莉沙的死。而约翰冷冷地问，他什么时候开始把过错都推到亡妻身上。这句话从老人的嘴里一出，便让安迪的脸色变得惨白，他大吼着要老人滚出他的房子，约翰也照做了，而且从那时起就未再踏进他孙子家一步。他并不光是因为那晚的争吵而不再去找他，他是因为无法承受看着安迪像他一样，因为丧妻而逐渐沦落。

无论是否有人投资，惟一不可置否的事实是：山坡上这栋房子已经空了十一年，很久没有人住进去了。而南缅因银行后来便委托当地的房地产公司，想把这栋房子卖掉。

“最后一位来买这栋房子的人，好像是从上纽约州来的，对吧？”保罗问。由于他很少开口，因此他一作声，所有的人便一起看着他。包括角落里的盖利。

“是啊，”蓝尼说：“他们是对和善的夫妇。男主人把谷仓漆成红色，把它改成古董店，对不对？”

“没错，”老卡伯特说：“后来他们的儿子玩枪走火，他们就……”

“人们总是那么不小心……”哈雷插嘴说。

“他死了吗？”蓝尼问：“那个男孩？”

又是一阵沉默，似乎没有人知道答案。过了好一会儿，盖利才缓缓地、几乎有点不情愿地说：“没有死，但是瞎了。他们后来不晓得搬到奥尔本还是利德斯去了。”

“他们是好人，”蓝尼说：“我原本还以为他们有多聪明，结果还不是住进那栋房子。大家都说住进那栋房子的人会走霉运，他们就是不听。我想他们一定是怕被众人嘲笑才搬走的。”他停了一下，又继续说：“不管他们搬到哪里，我想总比留在这好。”

这些老人们又陷入了沉默。也许他们各自正在回想从上纽约州搬来的一家人，也许是因为他们逐渐老迈的器官无法让他们长时间交谈。在火炉后的微暗处，煤油流动着发出潺潺的声音。火炉旁的一扇百叶窗，突然被一阵秋风吹起，来回摆荡着发出啪啪声响。

“那栋房子又在加盖厢房了，”盖利说。他的声音虽然微弱，却说得十分用力，好像有人反驳他的话一样。“我过来的时候就看见了，房子的框架都盖好了。看起来有一百尺长、三十尺宽。之前根本没有人知道这件事。我看他们还用的是上好枫木。在现在这个时代，还有谁会用这么好的枫木来盖房子？”

没有人回答。因为根本没有人知道。

隔了一会儿，保罗才试探性地说：“盖利，我知道你不会看错。不过，我还是想问一下，你该不会认错房子了吧？”

“认错个屁！”盖利说。他的声音同样微弱，但是说得更用力了。“那是乔伊的房子，新厢房就盖在那个地方，框架都盖好了，而你们还在怀疑。你们为什么不站起来，到外面看一眼不就知道了吗？”

他把话说完，没有人答腔。虽然保罗和其他人没有起身出去看，但是大家都相信了他的话。他们虽然都认为这是严重的问题，但却一点办法也没有。过了好一会儿，哈雷开始回忆往事，谈起做纸浆木材的事。保罗走到冷饮机旁，倒了一杯柳橙汁，掏出六毛钱给哈雷。哈雷

打开收银机，发出叮当声响。当他把收银机的抽屉关上时，他感觉到店里的气氛有些不一样了。他们又开始聊起别的事情来。

蓝尼咳嗽了两声，缩着身子，用手按着胸部过去因车祸受伤的地方，然后问盖利他们什么时候要去办唐纳·罗伊的丧事。“明天，”盖利说：“到哥尔罕去。他的妻子也葬在那里。”

露茜·罗伊是在一九六八年去世的；而唐纳则是在一九七九年才到盖特福当电气工，直到两天前才因肠癌而死。他一生都住在城堡山区，而且总是逢人便说，他八十年来只离开过缅因州三次：一次是去康涅狄格州去看他婶婶；一次是到波士顿看红袜队打球，而且他们还输了；最后一次是去新罕布什尔州的朴次茅斯参加电气工匠大会。“去了也是浪费时间，”他总是说：“除了女人和酒，什么事也没做，而那里的女人又不值得一看，别的事就更不用说了。”他和这家店里的老人们是好朋友，他的死，让这些剩下的老人们产生一股奇异的情绪，混合了悲凄和愉悦。

“他认识乔伊，”蓝尼突然说：“他是和他父亲一起来的，而他父亲那时是乔伊的手下。我想，那时候他才七、八岁。我记得他说过乔伊送他一根棒棒糖。他在回家的路上，坐在父亲的卡车上就把棒棒糖吃光了。他还说那味道尝起来有点酸，非常好吃。后来他们让磨坊开始营运，大概在三〇年代末期，他父亲是负责磨坊运作的吧？哈雷，你记得吗？”

“记得。”

现在，话题又从唐纳转回乔伊身上了。这些老人安静地坐着，努力回想过去的奇闻，回想相关的人物。但是，当老卡伯特开口说话时，他说的事竟让大家都吓了一跳。

“那个把死臭鼬扔进乔伊房子里的人，不就是唐纳的哥哥威尔吗？我应该没有记错。”

“威尔？”蓝尼张大眼睛：“我想，他不会做这种事吧？”盖利开口了，仍是微弱的声音：“没错，就是他。”

众人一起把目光转向他。

“而且，那天给唐纳棒棒糖的，是乔伊的太太。”盖利说：“是蔻拉，不是乔伊。那时唐纳不是七、八岁；那只死臭鼬是在蔻拉摔倒前扔进去的，后来蔻拉就死了。不可能，唐纳也许会记得一点，但那时他还不

到两岁。他大概是在一九一六年得到棒棒糖的，因为那时爱迪·罗伊正帮乔伊整修房子。他后来再也没去过那栋房子。至于法兰克，三兄弟中间的那个，现在也死了十年了，那时他才是七、八岁，也许。法兰克看过蔻拉对他最小的兄弟做的事，我知道，他后来告诉了威尔的。不过，这并不重要。后来威尔才会有所举动。后来那个女人过世了，于是他才会……”

“这部分就别管了。”哈雷说，听得都快入迷了：“到底她对唐纳做了什么？这才是我想知道的。”

盖利平静地说，带着一股睿智的神气：“法兰克有天晚上

告诉我，那个女人当着大男孩面前，一手把棒棒糖交给他，一手伸进他的内裤里。”

“她不会的！”老卡伯特说，猛烈地摇着头。

盖利用澄黄而模糊的眼睛看着他，不再说下去。

又是沉默，只剩风声和百叶窗的啪嗒声。在音乐台上的小孩，此时已收起玩具消防车，到别的地方去玩了。冗长的午后时光仍持续着，广告看板上的灯光闪耀着苍白的颜色，装饰着毫无意义的文字。大地如今一片贫瘠，毫无生气地等待初雪的降临。

盖利想要告诉他们，唐纳躺在坎伯兰纪念医院的病房里，鼻子罩着氧气罩，整个人闻起来就像曝晒在太阳下的死鱼。他想告诉他们，医院有冷冷的蓝色磁砖和护士绕颈的长发，有最年轻的美腿和坚挺的胸部，令人忘了一九二三那个年代，忘了纠缠老人们的年龄。他觉得自己应该在这个邪恶的时候说教，也许该说教，趁这个时候解释为什么城堡山会像烂牙齿般，逐渐走向灭亡。他尤其想告诉他们，唐纳的声音就像一个人胸中塞满了干草；他挣扎着想呼吸，整个人就像已开始腐烂。然而，他什么也说不出口，因为他根本不知该如何说。他只好吸了一口口水，保持沉默。

“没有人像老乔伊那样坏，”老卡伯特说……此时他的脸变得明亮起来。“但是，毕竟他也是生在这里啊！”

其他人都默不作声了。

十九天后，在初雪降下前的一个星期，盖利作了一个春梦……这个梦绝大部分是出自于回忆。

在一九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当他坐在父亲的农场卡车上经过乔伊的房子时，十三岁的盖利刚好看到蔻拉打开信箱，一手拿着报纸，转身往屋里走去，她看见盖利，便伸出空着的那只手，抓住围裙下摆，撩起裙子，露出她的私处。她没有笑容，像月亮一样的大脸蛋既苍白又空虚。尽管男孩常讲到女人，但他还是第一次看到女人的神秘地带，她站在那儿，笑也不笑，脸上露出哀凄的神色，臀部翘得高高地对着他。在那一刻，他射精了，弄脏了他的法兰绒裤。

这是他第一次的高潮。在那以后，他和不少女人发生过关系。最早是和莎莉，在一九二六年的提克桥下。而每当他一接触女人的下体，他便浮现出蔻拉的脸：看见她在暗灰色的天空下站在屋前的信箱旁，看见她撩起裙子，露出粉红色小腹以下的一块浓密毛发，看见眼前女人的私处变成甜美的蔻拉。

粉红色。然而，毕竟眼前的都不是她的下体，于是每个女人在那个时候都变成蔻拉。他只要一做爱，就会无可避免地想到这些。这令他为之疯狂，仿佛蔻拉一次又一次地对他掀起裙子。而且，那张缺乏表情的脸孔，近乎白痴的脸，好像她是所有年轻男子性知识和欲望的总合——坚定而热望的黑暗，没有任何东西能取代，伊甸园就在蔻拉的粉红裙下。

他的性生活就在这个经验下度过——他第一次射精的经验。然而，他从不对人提起这件事，虽然有几次他喝了酒后很想对人说。他守着这个秘密，而当他在老年再度梦到这个事件时，他的阳具竟然坚硬起来，这是最近九年来的第一次。此时，他脑部的一条小血管突然破裂，他中风了。他被送进医院观察了四个月，手臂上插着塑胶管，尿管。无声的护士长发绕颈，她们的胸部坚挺。他在睡梦中过世，阳具萎缩着。梦境逐渐模糊，就像电影散场银幕逐渐变黑，他在临死前，微弱地说了两个字：“月亮！”但是没有人明白他的意思。

盖利下葬在候里兰。在他出殡那天，一对新来的夫妇搬进了刚加盖好的乔伊的房子。

07、嘎啞嘴

看进橱柜里，就像隔着一面肮脏的窗户，观看他三岁半以后的幼年。这个东西是他七岁到十四岁之间最喜爱的玩具。哈根把脸凑近了些，忘记了外面狂怒风声以及砂子卷起打在窗户上的声音。在这个橱柜里卖的都是一些希奇古怪的东西，大部分都是台湾或韩国做的，有些看起来还像从垃圾堆里捡起来的。不过，哈根倒是从来没见过这么大的“嘎啞嘴”。这个嘎啞嘴同时也是他看过惟一有脚的——一张大嘴站

在一双橘红色的卡通鞋上，脚上还打着白色的绑腿。

哈根抬起头，看着柜台后的胖女人，这个女人上半身穿着一件印有“内华达是上帝的家乡”几个大字的T恤（这几个字从左至右，像爬山一样翻过她巨大的胸部），下半身的肥臀则塞在一条粗大的牛仔裤里。她正把一包烟卖给一个脸色苍白的年轻人。这个年轻人留着一头金发，往后梳成马尾，用鞋带绑起，脸孔看起来就像一只实验室里的兔子。他正从口袋里掏出零钱，用细瘦的手费力地数着。

“老板娘，请问一下。”哈根开口问。

这个女人抬头瞄了他一眼，此时商店后面的门被推开了，一个瘦小的男人走了进来，脸上绑了一条大手帕罩住口鼻。一阵狂风卷起沙漠的细砂，跟在他身后呼啸吹进店中，把墙上用图钉钉住的美女日历吹得啪哒作响。这个男人推了一辆手推车进来，车上有三个铁丝网笼子。最上面的笼子里关着一只毒蜘蛛，下面的笼子则分别关了一条响尾蛇。这两条响尾蛇盘成一团，蛇首高高昂起前后摆动，尾巴则沙沙作响，一副不怀善意的模样。

“史考特！你就不能把那个该死的门关上吗？”柜台后的女人高吼道。

他瞪了她一眼，眼睛因受风砂吹袭而布满血丝。“你饶了我好不好！难道你没看见我两手都没空吗？还是你瞎掉了！”

他放下推车扶把，伸手把门摔上。门上的砂砾受到震动而掉落地上，而他则拉起手推车，迳自往商店后的房门走去，嘴里还不停咕哝着。

“都搬进来了吗？”女人问。

“除了狼之外，都在这儿了。”他的话带有很浓厚的乡音：“待会我再把它绑在加油机上。”

“不行！”胖女人吼道：“你忘了，狼是我们这里的台柱。你必须把它带进来。收音机说天气会变得更糟，越来越严重。”

“你以为你骗得了谁？”瘦男人（哈根猜，他应该是这个女人的老公）两手插腰站在那儿，一脸不屑地瞪着那个女人。

“什么狼，根本就是一只明尼苏达杂种狼狗，任何人只要一眼就看穿了。”

狂风怒吼着，沿着“史考特便利商店暨路边动物园”的屋檐刮过，把一

堆尘土吹到商店的玻璃窗上。暴风越来越强了，哈根希望自己还能继续开车上路。他已经答应丽妲和杰克要在七点以前到家，最晚不超过八点，他不想做个失信的人。

“反正你好好看住它就对了。”胖女人说完，气呼呼地转身看着那个兔脸的大男孩。

“老板娘？”哈根又开口了。

“等一下，待会再说。”史考科太太说。她的嗓门很大，像要和一群态度不好的顾客吵架。不过店里只有哈根和这个兔脸的年轻人。

“还少一毛钱。”她只瞄了柜台上的零钱一眼，便对这个金发兔脸的小鬼说。

这个男孩张大眼睛，露出一副无辜的表情：“你该不会不相信我吧？”

“我不知道罗马教皇抽不抽烟，但就算他来向我买烟，我也不会相信他。”

男孩无辜的表情不见了，他厌恶地瞪了胖女人一眼，然后慢吞吞地把手伸进口袋，继续找零钱。

“算了，还是走吧。”哈根心想：“再不走，不管有没有暴风，都不可能在八点前赶回洛杉矶。这种乡下地方，人们生活的步调实在太慢了。不要理他们了，赶快在暴风来临前上路吧。”

哈根几乎听从左脑的建议……但他又看了橱柜里的嘎喳嘴一眼。那个嘎喳嘴站在那儿，脚上穿着橘红色的卡通鞋，还打上白色绑腿！样子真的酷毙了。“杰克一定会爱死它。”他的右脑对他说：“而且，说实话，比尔，老兄；就算杰克不喜欢它，你也可以接收下来。你以后也许可以看到比这个大的嘎喳嘴，这种事很难说，但是，想再找像这样穿橘红色鞋子的？啊哈，我看可不太容易。”

刚刚是右脑对他说的话……接下来右脑便主控了一切。

绑马尾的小鬼还在找零钱，他掏遍全身上下的口袋，每摸空一个，便露出失望的表情。哈根虽然平常很少抽烟（他父亲每天抽两包，最后死于肺癌），但是他有个感觉——就算这小子再找上一个小时，也搜不出半个铜板。“喂，小鬼！”

这个小鬼转头过来，哈根用拇指弹给他一个铜板。

“哇！谢啦，老兄。”

“小事一件。”

这个小鬼终于结束他与肥胖的史考特太太的交易，他把香烟放在胸前口袋，又把剩下的十五分钱铜板丢进另一边的口袋，没有把找回来的钱还给哈根。不过，哈根也不期望他会还。像这样的年轻人，在现在这个时代到处都是。他们在高速公路上呼啸着从一个海岸到下一个海岸，像草团一样地滚来滚去。也许他们早就在那儿了，但是对哈根而言，对这群新人类总是感到有点不愉快，甚至有点心惊。

在像这样的店里，关在笼子里的响尾蛇是伤不了人的；店主每星期会挤两次毒液，卖给客户拿去制药。不过，这种事情是很不稳定的，就像你不能指望一个酒鬼每星期二、四都会固定去捐血。然而，就算蛇毒被榨干了，但是如果你靠得太近，激怒它们，还是有可能被狠咬一口。单就这点特性而言，哈根觉得和现在的年轻人蛮相似的。

史考特太太从柜台那里走来，胸前的大字随着她的动作像波浪般上下左右地摆动着。“你要干嘛？”她粗野地问道。美国西部人民一向给人的印象是不友善，但是哈根在这里做了二十年的生意了，总觉得人们的态度不像传说中恶劣。不过，这个女人除外。她就像纽约布鲁克林区两星期被抢三次的店员。哈根认为，她这种人已成为新西部的象征人物之一，就像公路上的那些孩子一样。

“这多少钱？”哈根问。他伸手指着肮脏玻璃橱窗里的那张“大嘎喳嘴——会走路喔！”广告牌。在橱窗里，摆满各式各样的奇怪物品，有来自中国的手形如意、胡椒口香糖、维克博士的喷嚏粉、会爆炸的香烟（这不失为拔牙的一种好方法）、X光玻璃杯、塑胶呕吐袋和音乐钟。

“不知道，”史考特太太说：“你指的是那一个盒子？”

在橱窗里，只有那个嘎喳嘴没有用盒子装。哈根心想，这是因为它太大的缘故。至少，比他小时候在缅因州玩的那个大多五倍以上。如果把它底下加装的脚拿掉，整副牙齿看起来就像圣经里的巨人遗留下来的——两排牙齿又白又大，犬齿像柱子一样从红色的塑胶牙龈伸出。牙龈的另一边，有一个发条转轮突出在外。整个嘎喳嘴被一条很粗的橡皮筋捆住。

史考特太太吹去嘎喳嘴上的灰尘，翻过来，想找价格标签。但是，橘红色的鞋底下没有任何标示。“不知道多少钱，”她的口气很不好，好

像标签是被哈根撕掉的一样。“只有史考特才会买这种破烂垃圾回来卖。我得去问他。”

哈根开始有点厌恶这个女人和这家“史考特便利商店暨路边动物园”，很想马上离开。尽管这是个很棒的嘎喳嘴，杰克一定会爱死它的，但是他答应要在八点之前赶回去。

“算了，”他说：“它只是个……”

“这个嘎喳嘴本来要卖十五块九毛五，”史考特的声音从他们身后传来：“它不只是用塑胶做的，这些牙齿是用金属做的，还上了白漆。如果它没坏的话，你可以试看看被它咬一口的滋味……但是两、三年前，她在扫橱窗时把它碰落地上，结果就摔坏了。”

“喔，”哈根失望地说：“真可惜，我还是第一次看到这个东西有脚呢。”

“现在这种东西太多了，”史考特说：“拉斯维加斯和德莱史宾的惊奇商店里都有。不过，像这么大的我可就没见过了。你把它放在地上走，让它像鳄鱼一样开合着嘴巴走过来，真是有趣极了。只可惜，被这个老女人摔坏了。”

史考特瞪了老婆一眼，但她却别过头看着外面的风砂，脸上流露着一种哈根无法解读的表情。是难过？是厌恶？还是两者都有？史考特转身对哈根说：“如果你要的话，我可以卖你三块五毛钱。我们最近想清理惊奇商品，好把空间腾出来做录影带出租。”他把贮藏室的门关上，拉下绑在脸上的大手帕，露出一张削瘦而枯黄的脸。哈根一看，便觉得这个人身上一一定有什么大病。

“史考特！不可以！”胖女人转过身来，气急败坏地吼道。

“闭嘴！”史考特回她：“还不是你把它摔坏的。”

“我不是叫你去把狼带进来……”

“蜜拉，如果你想让它进贮藏室，就自己去牵。”他的气势超过了他老婆，这使得哈根有点讶异，这个女人竟然会让步。

“不过只是条明尼苏达的杂种狗嘛。好了，三块钱就好，朋友，你出三块钱这个嘎喳嘴就是你的了。如果你再加一块，我就把蜜拉那只狼送你。如果你出到五块，我就把整间店让给你。反正自从高速公路通车后，这里就一文不值了。”

那个马尾年轻人站在店门口，正把香烟的包装纸撕开，面带微笑地看着这一出闹剧。他灰绿色的小眼珠闪动着，目光在史考特和他太太之间移来移去。

“去你的！”蜜拉粗暴地说，而哈根才发现她已经快哭了。

“如果你不想管我的宝贝，我自己来。”她大步从史考特身旁走过，巨大的胸部几乎快撞上他。哈根心想，如果撞上的话，这个瘦男人一定应声断成两截。

“喂，”哈根说：“我看还是算了。”

“不！”史考特说：“别管蜜拉。我得了癌症，而她可有机会了，况且她日子过得不好也不是我的问题。你还是把这个嘎喳嘴拿去吧，我敢说你的小孩一定爱死它了。更何况，这东西可能只是螺丝或齿轮松脱而已，我敢打赌只要随便修一修，就能让它再动起来，又会走，嘴巴又会动。”

哈根环顾一下四周，表情无助地陷入了沉思。在外面，狂风激起一阵短而尖锐的鸣声，像小孩子把门打开，溜出户外。他想，很明显的，这场推让已结束了。一堆尘土被风刮上走廊，沉降在罐头食品和狗饲料之间。

“过去，我也很会修理东西。”史考特说。

哈根没有回答，沉默了好一会儿。他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他低下头，看着这个巨型嘎喳嘴站在柜台刮花的脏玻璃上，心里很想说些什么来打破沉默（现在史考特正站在他右前方，他看到这个人的眼睛大而深邃，闪烁着伤痛和用药过量的症状……可能是达尔丰镇静剂或吗啡），于是他惊讶发现里面的弹簧竟也如此巨大。他想，这么大的弹簧产生的动力，绝对足以让这个嘎喳嘴开合和行走。史考特刚才不就说过吗：如果它没坏的话，足以把你咬痛。哈根拉了拉橡皮筋，随即剥了下来。他一直盯着嘎喳嘴看，这样他就不必和史考特满是伤痛的阴郁眼神交会。哈根握着发条，怯生生地望了史考特一眼，发现这个瘦男人正微笑地看着他，便放心许多。

“可以试试吗？”哈根问。

“请便，我无所谓。”

哈根笑了笑，开始旋转发条。刚开始都还正常；嘎喳嘴内部传出细微的齿轮转动声，他看见内部的弹簧逐渐绷紧。而后，在转到第三圈

时，内部突然发出一阵杂音，发条松掉了，再怎么转都只是空转。

“就是这个地方故障。”

“明白了。”哈根说。他把嘎喳嘴放回柜台上，但是这玩具动也不动，完全静止在那里。史考特伸出一根长满茧的手指，从嘎喳嘴左侧臼齿上插入，整副牙齿便张开了。嘎喳嘴一只橘红色的脚抬了起来，像大梦初醒般地向前走了半步，旋即停止动作，倒向一边。紧闭的牙齿看似微笑着，而后又缓慢地开合了两下，便再也不动了。

毫无征兆地，哈根突然升起一股阴森和厌恶的感觉：再过一年，这个人便已在坟墓里躺了八个月，如果有人把他的棺材打开的话，就会看到在他腐烂的脸上只剩下一副完整的牙齿，张开着，像个珐琅质做的陷阱。

他瞥向史考特的眼睛，感觉这对眼睛就像一对镶在生锈台座上的暗色宝石。顿时，他突然产生想马上离开这地方的念头，不再留恋任何东西。

“好了，”他说（希望史考特不要主动和他握手），“我得走了，先生，祝你好运。”

史考特果然把手伸出来，但不是要握手。他拿起橡皮筋，把嘎喳嘴的牙齿绑好（哈根不知道玩具都坏了，为什么他还要这样做），然后推向哈根。“谢谢你，”他说：“这个嘎喳嘴你拿去吧，不用钱。”

“啊，这……谢谢你的好意。但是我不能……”

“你收下吧，”史考特说：“把它拿去给你的儿子，就算它不能动，还是可以放在他房间的书架上。我认识一个孩子，他就收集了三个嘎喳嘴。”

“你怎么知道我有儿子？”哈根问。

史考特眨眨眼，表情有点恐惧和感伤。“一看你的脸就知道了，”他说：“拿去吧。”

风又吹起了，强风把屋子的木板吹得嘎嘎作响。风砂打在玻璃窗上，宛如暴风雪袭来。哈根提起嘎喳嘴的脚，再次对它的重量感到惊讶。

“拿去，”史考特从柜台底下拿出一个纸袋，几乎和他的老脸一样皱。“用这个装吧。你身上穿的运动夹克料子看起来还不错，小心不

要被这玩具割破了。”

他把袋子放在柜台上，好像知道哈根不愿意碰到他的手。

“谢谢。”哈根说。他把嘎喳嘴放进纸袋里，然后把袋子上端卷了几摺。“杰克一定会很高兴……杰克是我儿子。”

史考特笑着，露出一口假牙，就像袋里的嘎喳嘴。“别客气了。先生，待会在暴风里开车得小心点，到了那边的山脚，就不会有事了。”

“我知道。”哈根清清喉咙说：“再次谢谢你。希望你……呢……能早日康复。”

“能康复就好了，”史考特淡淡地说：“不过，我的扑克牌里没有这一张王牌。”

“呃，那么……”哈根沮丧地发现，自己根本不知道该怎么结束谈话。“那……就请你好好保重了。”

史考特点点头：“你也一样。”

哈根转身朝店门走去，一打开门，狂风夹带砂石迎面劈来，似乎想要抢夺他手上的东西，使得他不得不紧紧抱住袋子。风砂不断扑上他的脸，使他必须眯起眼睛。

他跨出店外，把店门关好，将夹克往上拉，遮住口鼻，然后才走过走廊，下了台阶，朝着他停在加油机旁的克莱斯勒厢型车走去。狂风拉扯他的头发，飞砂刺着他的双颊。他费了好一番功夫才走到厢型车旁，正准备开门上车时，突然感觉有人正拉扯他的衣袖。

“先生！喂，先生！”

他转过身，是那个金发兔脸的大男孩，他弓着身子瑟缩在漫天飞砂走石中，身上仅穿着一件T恤和褪了色的牛仔裤。在男孩身后，史考特太太正拖着一只长了疥癣的动物往商店后门走去。这只似狼似明尼苏达狗的动物，长得倒有点像快饿死的德国牧羊犬，而且还是最瘦弱的那一种。

“什么事？”哈根叫道。他是明知故问。

“可以搭便车吗？”这个小鬼在狂风中吼道。

哈根平常是不肯让人搭便车的，因为他五年前曾吃过搭便车者的亏。那次是在托诺帕市郊区，他停车搭载一个女孩子。这个女孩站在路边，红着眼眶，好像刚有至亲好友去世，看起来楚楚可怜的样子，于是哈根才把车子停下，她一进到车里，哈根才发现她的皮肤上满是毒品针孔，红眼眶是因为吸毒过量的缘故。但是一切都来不及了，她掏出一把手枪抵住哈根的脸，命令他交出皮夹。哈根注意到这把手枪又烂又旧，握把上还用胶带捆了好几圈，很可能根本不能发射……不过他老婆，有孩子，就算他是单身，也不值得为皮夹里的一百四十元搏命。虽然他努力好几天也赚不到一百四十元，但是还是不值得和性命开玩笑。于是，他把皮夹交给女孩。此时，女孩的男友开了一辆脏兮兮的蓝色雪佛兰来接应女孩。哈根恳求女孩留下他的证件和家人相片。“去你的！”女孩骂道，用他的皮夹狠狠甩了他一个耳光，然后跳下车钻进那辆蓝色雪佛兰，张扬而去。

让人搭便车是自找麻烦。

但是现在风暴正剧，而这个小鬼身上连一件夹克都没有。哈根该怎么说呢？去你的！自己去找个蜥蜴洞躲起来，等暴风过了再爬出来？

“好吧。”哈根说。

“谢谢，我真是太感激你了。”

这个小鬼跑向前座，伸手开门，但是发现门锁上了，便站在那里。他缩着脖子，等哈根开门让他进去。狂风从他身后不断袭来，把他的T恤吹得像一面鼓胀的船帆，在宽松的衣服中，显露出他纤细的身形。

哈根走向驾驶座，回头望了那家杂货店一眼。史考特正站在窗前，一直看着哈根这里，发现哈根回首看他，便严肃地举起手，挥手道别。哈根也对他挥挥手，然后便拿钥匙把车门打开。他钻进车内，打开右前座车门电动窗按钮旁的门锁，示意要那个小鬼进来。

小鬼开门上了车，但是在强风中，他得用两手才能把车门关上。狂风怒吼着，猛烈地摇撼着这辆厢型车。

“哇！”这个小鬼微喘着气，活泼地拨着头发。他原本用来绑头发的鞋带被狂风吹跑了，现在满头长发全披在肩上。“好大的风，真够壮观！”

“是啊。”哈根说。他把纸袋放在驾驶座右侧平台的杯架上，然后转动钥匙发动车子。引擎发出隆隆声响，运转得相当平顺。

小鬼转身向后看，以赞叹的眼光欣赏车内的一切。车厢内有一张沙发床（现在已折叠起来），一个小瓦斯炉，几个放哈根贩卖商品的贮藏箱，最靠近车后的地方还有一个马桶。

“还不赖嘛！”老兄。”小鬼说：“你倒蛮会享受的。”他转回来对哈根说：“你要去那里？”

“洛杉矶。”

小鬼微笑着。“太好了！我也要去那里！”他拿出刚买的香烟，打了一根出来。

哈根原本已把车灯打开，排档也已打入“行驶档”的位置。但是现在他又打回“停车档”，转身面对那个小鬼。“在出发前，我们得先约法三章。”

小鬼又睁大眼睛，做出无辜表情。“当然，都市佬。”

“第一，我通常不让人搭便车，因为几年前我让人搭便车而吃了亏。也许你会说我是一朝被蛇咬，十年怕草绳。不过，我会载你到桑塔卡拉山脚。就到那里为止。那里有一个卡车休息站，离高速公路很近，我们就到那里分手，行吗？”

“没问题，一言为定。”小鬼仍是无辜的表情。

“第二，如果你真的不能不抽烟，就请你改搭别人的车。这点你同意吗？”

在短短一瞬间，哈根看到这小鬼脸上闪过一丝卑鄙、紧张的表情（这表情先前也出现过，哈根几乎敢说这小鬼就只有这两种表情），旋即又回复无辜的脸，就像是从小熊世界流浪出来的难民。他把香烟夹在耳后，两手摊平给哈根看。当他做这个动作时，哈根看到他的左手臂上有一块刺青，上面刺了几个模糊的字。

“不抽烟，”小鬼说：“我收起来了。”

“很好。我叫比利·哈根。”他伸出手。

“我叫布莱恩·亚当。”小鬼说，也伸出手随便和哈根握了一下。

哈根把排档打回行驶档，慢慢把车子开上四十六号公路，在排档时，他无意间瞄到自己放在仪表板上的摇滚乐录首带，上面歌手的名字正

是布莱恩·亚当。

“是啊，”他心想：“你是布莱恩·亚当，那我就是麦克·杰克森。刚才我们会停在史考特商店，是为了搜寻材料，好准备我们的下一张唱片，对不对？”

当他把车开上公路，睁大眼睛看着被漫天风砂遮蔽的公路时，他又想起了那个女孩，那个在托塔帕市郊区抢了他皮夹、还甩了他一耳光的女孩。他的情绪顿时低落下来。

旋即，一阵强风吹来，几乎把整辆车吹至对面车道。他急忙打回方向盘，开始一心一意专注地驾驶下去。

他们沉默了好一会儿。当哈根瞄向邻座时，发现这个小鬼往后仰，闭上了眼睛——也许睡着了，也许是不想讲话而装睡。没关系，反正哈根也不想多话。第一，他不知道该和这位不在唱片行里被贴上“环球货物雷射标签”（哈根就是卖这个东西）的“布莱恩·亚当”先生说些什么才好。第二，现在光想控制住车子，就是很大的挑战了，根本无法分神说话。

正如史考特先生警告过的，暴风果然巨大无比。车窗外是一片朦胧，路面上错落着一堆堆黄褐色的沙丘。这些沙丘就像住宅区里的减速路障，迫使哈根不得不以低于四十公里的时速前进。这种速度哈根还可以忍受。但是到了某些路段，沙子已把整个路面淹没，他只能靠路旁的反光板来判断车道位置，时速更降到了二十五公里以下。

路上不时会有轿车或卡车出现，像史前魔兽般，睁着浑圆发亮的巨眼，迎面飞驰过来。其中有一辆林肯轿车，竟开在公路正中央，笔直朝向哈根而来。哈根猛按喇叭，一边破口大骂，一边急急将车子向右闪，车子轮胎已驶在沙地之上。迎面而来的林肯轿车差点把哈根逼进路旁的水沟，才又偏回自己的车道，空出的位置恰好让哈根穿越而过。哈根似乎听见后保险杠撞上那辆轿车尾部的声音，但是风实在太大了，这也有可能全是他的想象。他瞪了那辆车的驾驶一眼，看见一个秃头老人，坐得笔挺挺地，一脸专注地看着前方。哈根举手向他比了个愤怒的手势，但是那老头根本无暇旁顾。也许这个老头根本不知道旁边有辆车经过，更别提差点撞上的事了。哈根的车子几乎快驶出车道外，他感觉到轮胎已陷进路旁的沙地，整辆车也开始倾斜。他本能地将方向盘往左打，猛踏油门让车子脱离沙地。车子好不容易才回到公路上，但他已吓出了一身冷汗。

待车子稳下后，他长长地吁了一口气。

“技术不错嘛！老兄。”

哈根全心专注开车，完全忘记旁边还有个不速之客。他被这突如其来的声音吓了一跳，方向盘又往左偏，差点把车子开上另一边的沙地。他转头过来，看见这个金发小鬼正看着他，绿色的眼珠一眨一眨的，完全没有睡着的样子。

“是我运气好，”哈根说：“如果他再挤过来一点，我就……不过这段路还很长，只要我们到得了那座山脚，就不会有事了。”从这里到那座山脚还有一百多公里，还得花上至少三个小时。但是哈根没有说出这点。

“你是业务员，对吧？”

“没错。”

他希望这个小鬼不要多话，他得全心专注开车。前方，在漫天风砂下，来车的灯光像一幢幢黄色的鬼影。他现在正紧跟着一辆挂着加州车牌的汽车。两辆车就像两位老太太，在养老院的长廊上慢慢前进。哈根用眼角余光看见这个小鬼把先前插在耳后的香烟拿了下來，在手中把玩着。布莱恩·亚当？为什么这个小鬼要用假名？现在的情况，就像一些老黑白电影常见的情节：一位跑遍各地的业务员，在路上让一个刚越狱出来的恶年轻人上了车，结果就……

“你卖的是什么东西？”

“条码。”

“条码？”

“没错。是国际标准条码，就是用一些粗细不一的黑线来代表货物编号。”

这个小鬼点点头，让哈根有些惊讶。“我知道，超级市场收银员都会拿这种条码在电眼前晃一晃，然后商店的价钱就会奇迹似地跑进收银机的荧幕上，对吧？”

“对。不过，这不是奇迹，扫条码的机器也不是电眼，那是雷射判读机。条码和雷射判读机我都有卖，判读机除了店家用的，我还有可携式的。”

“真是太神奇了，都市先生。”这个小鬼话中讽刺的意味稍淡了……但

是还是有那么一点。

“布莱恩？”

“啥？”

“我叫比尔，不是老兄，不是城市佬，更不是都市先生。”

哈根越来越后悔让这个小鬼上车，刚才他应该坚决说不才对。史考特先生看起来人还不坏，外头风那么大，他今晚应该会收留这个小鬼直到风暴过去。也许史考特先生还会付他五块钱，要他帮忙照顾毒蜘蛛、响尾蛇和那只号称“狼”的明尼苏达杂种狗。哈根越来越厌恶这个小鬼的绿眼珠，他能感受到这对眼睛目光加诸在他脸上的重量，就像两个小石头似的。

“好，好……比尔。条码都市佬比尔。”

哈根没有回答。这个小鬼握着手指，扯动关节发出卡嗒声响。

“就像我老妈说的，小东西也能够维持生活。对吧，条码都市佬？”

哈根继续专心开车，嘴里却咕哝了几句脏话。他越来越相信自己的决定是错误的。他那时会载到那个女孩，一定是上帝的安排，要他从此再也不让人搭便车。“求求你，”他暗自祷告：“再我一次机会，好吗，上帝？最好让我错看这个小鬼，让这只是在低气压、暴风下的偏执选择，让他的假名也只是巧合。”

前方来了一辆大货柜车，车顶贴着一只牛头犬。在风砂中，这只牛头犬活生生地正往前狂奔。哈根尽量向右靠，直到他感觉轮胎又接触到路旁的沙地。货柜车拖着一个银色的货柜从哈根左边擦过，暂时遮断一切视线。两辆车相距不到六英寸，可能更少，而银色的货柜好像永远走不完似地。

在货柜车好不容易过去后，那个金发小鬼问道：“你一定干得不错，像这样一辆车，至少得花三万块吧。所以，你为何不……”

“没那么贵。”哈根不知道这位“布莱恩·亚当”是否能听出他话中的含意，但是希望他能：“只要努力工作就能换来一切。”

“又来了，你一定是没有饿过才说这种话。好了，像你这么有钱，为何不避开地上这个鬼天气改搭飞机？”

这个问题，哈根也经常问自己。每当在坎伯市到塔克桑市的路上、在拉斯维加斯到洛杉矶的路上；当自己放在车上的录音带都听烂了、而收音机里除了蹩脚的饶舌歌或老掉牙的旧歌曲外已找不到一台能听的电台；当车窗外不是漫天大雨，就是连绵无尽的灌木丛，毫无景致可观时，这个问题就会自己跑出来询问他。

他可以找到很好的借口，说他是为了深入了解客户的生活和需求，才选择用汽车旅行，以有利于推销他贩卖的商品。这是事实没错，却不是真正的理由。他也可以说，因为他携带的商品太多了，无法当随身行李提上飞机；放入行李舱托运又不安心，光是在机场行李转盘上一件件提回就是大麻烦了，更别提有时还会运错地点（有一次他有一个装有五千个可乐标签的箱子，原本要运到亚利桑那州的西尔塞市，结果竟然运到夏威夷的西尔罗市）。这当然也是事实，但同样不是他不搭飞机的理由。

真正的理由，是他曾在一九八二年遇上空难事件。那时他搭的飞机坠毁在内华达州北部，机上的十九位乘客包括两位机员有六个人罹难，哈根自己也受到重伤。他在医院躺了四个月，出院后又做了十个月的复健，得靠厚重的铁架（他太太丽妲笑说那是“铁看护”）才能行走。有人说，如果你从马上跌下，就必须再骑上去。但哈根却认为这句话完全是狗屁。从那时起，他除了在父亲过世时赶回纽约奔丧外，就再也没有搭过飞机。

他从沉思中回神过来，马上得面对眼前两件事：第一，那辆货柜车已驶过，他必须把车子开回路上；第二，那个小鬼仍目光闪烁地盯着他，等他回答问题。

“我过去搭飞机有过不愉快的经验，”哈根说：“从那时起，我就坚持只坐那种就算引擎熄火也能安全停在路边的交通工具。”

“你的不愉快经验还真多，比尔都市佬。”这个小鬼说完，马上又以假惺惺地口吻说：“真抱歉，恐怕你的不愉快经验又要多添一桩了。”小鬼手中传出一声金属声响。哈根转头一看，发现小鬼手中多了一把折叠式短刀，刀刃正发出闪耀的光芒。

“啊！该死！”哈根心想。现在问题又来了，同样的情况再次发生，不过他竟然没有非常害怕。他只是觉得有点累。“噢！该死！这不得走四百里路回家了，天啊！”

“把车靠边，比尔都市佬。给我小心点开。”

“你想干嘛？”

“如果你不晓得我想干嘛，那你未免比你的长相看起来还要笨。”小鬼的嘴角泛起奸笑，手臂上的刺青因肌肉的抽动而起伏着。“我要你的车，要你车上的全部家当，至少得借上一阵子。不过你别担心，离这里不远就有卡车休息站，就在高速公路附近。也许有人会让你搭便车。至于那些不肯停下来的人，会把你视为路边的狗屎，当然，你得好好恳求一番，他们说不定愿意载你一程。反正，现在马上把车停在路边。”

哈根有些惊讶：现在他心里愤怒的情绪竟然压过厌倦的程度。那次被那个女孩抢劫时，他有这么愤怒吗？说实话，他已记不太清楚了。

“少来这套，”他转头对小鬼说：“我是看你需要帮忙，才载你一程，我可没有要你苦苦求我。要不是我，你现在还在路上竖着拇指吃砂。所以，请你把刀子收起来，我们可以……”

这个小鬼突然向哈根挥了一刀，哈根感到右手一阵割痛。慌乱间车子偏向一侧，压过路上几个小砂堆，整辆车猛烈地震动着。

“靠边！把车子靠边。条码都市佬，你想下车走路，还是想被我割断喉咙、屁股塞进你卖的读标价机器，死在路旁的水沟？告诉你，我会一路抽烟到洛杉矶，烟屁股就往你这死人仪表板上按熄。”

哈根瞥见自己的右手被割出一道斜长血痕，伤口一直从手腕延伸到拇指根部。他更加愤怒了……愤怒的情绪充塞胸中，把厌倦的感觉全驱赶光了。他试图控制情绪，努力回想丽妲和杰克的脸来消减怒气，不让怒气爆发而冲动做出傻事。但是，想象终归徒劳无功。他脑海里确实浮现出一个人的脸，但不是他家人，而是那个在托塔帕市郊拦车的女孩，那个红着眼眶对他咆哮的女孩，那个对他骂脏话、还用他的皮夹甩他一耳光的女孩。

哈根猛踩下油门，加速前进。仪表板上的时速指针一下子就超过了五十公里。

这小鬼先是惊讶，迷惑，而后转为愤怒。“你想干什么？我叫你靠边！你想找死吗？”

“我不知道，”哈根说着，脚仍踩着油门不放。时速指针现在已过六十五公里了。车子一连超过好几个沙丘，整辆车颠簸得像只得了狂犬病的狗。“你想干嘛？小鬼？尝尝扭断脖子的滋味如何？只要车子一翻

就行了。我有绑安全带，但是我注意到你可没有。”

“你不敢让我们翻车。”这个小鬼说。但是哈根认为他只是想安抚自己。

“为什么不敢？”哈根索性转身面对这小鬼，不看前方了。

“反正我不管怎么做都一样要走路，而这辆车又有保险。是你要跟我玩的，混蛋。你能把我怎样？”

“你……”这小鬼想要说话，但是突然瞪大了眼睛，大声惊叫道：“小心前面！”

哈根转回头，一眼就看见前方四个巨大的车灯直向他冲来。这是一辆满载了汽油或化学药剂的油罐车。油罐车的汽笛声响起，像一个愤怒的巨人，狂吼着：咩！咩！咩！

当哈根在应付这个小鬼时，车子是处于乱漂的状态；他惊觉车子现在正驶在公路正中央，便急忙把方向盘往右猛打。尽管他明白这样做是不对的，明白就算这样也来不及。幸好那辆油罐车的驾驶也向左闪避，就像哈根刚才闪避那辆林肯汽车那样。两辆车以间不容发的距离擦过。哈根感觉到自己的轮胎又陷进砂地。他知道，以现在六十五公里的速度，这次他无法把车子拉回公路了。油罐车的车体才刚交会过去，哈根便已无法控制方向盘，整辆车直往右冲。在这个时候，他瞥见那个小鬼正拿着刀向他靠近。

（你想干什么，你疯了吗？）他想对这个小鬼大叫，但是就算他有时间，这也是个笨问题。当然，这个小鬼一定是疯了，从他闪烁不定的绿眼珠就能看出来了。哈根会让他上车，一定是昏了头；但是现在已经管不了那么多了。他现在必须面对这个情况做出反应，没有时间多想，只要耽误一秒钟，明天他就极有可能变成路旁的死尸，被人发现喉咙被切开，眼珠被野兽刨出眼眶。这是非常有可能发生的事，绝无夸大之言。

这个小鬼拿着刀往哈根的脖子刺来，但是车子突然倾斜，轮胎深深陷入泥砂中，使他失去了准头。哈根放开方向盘，闪过刀子；他以为自己躲掉了攻击，没想到还是挂彩了。他的右脸被划了一刀，伤口从下巴直到太阳穴，鲜血沿着脖子往下流。他挥出右拳，想扣住小鬼的手，此时，车子的左前轮撞上一块大石头，整辆车像电影里飞车特技那般飞了起来。车子在空中翻了过来，落下时以车顶着地，继续以五十公里以上的时速滑行。哈根感觉到安全带一紧，胸部和腹部一阵剧

痛，似乎再次经历空难发生时的景象。

那个小鬼被翻滚的力量抛起来，整个人向前冲，手里仍牢牢握着刀子。他的脑袋撞上车顶，但仍然乱挥着刀子。哈根很惊讶他在这时还想拿刀刺他，简直就像一条愤怒的响尾蛇。没错，他就是一条响尾蛇，只不过，没有人定期挤他的毒液。

而后，车子冲上一块硬盘石地，车顶的行李架被岩石撞掉了，而这个小鬼的脑袋又撞上车顶，撞得比刚才更用力。他手中的刀子被晃落了，车子的后门也震开，条码样品、雷射判读机四散飞落。在混乱中，哈根听见车顶刮在硬岩石上，发出长长的尖鸣声，心想自己好像坐在沙丁鱼罐头里，正有人拿着开罐器把罐头打开。

挡风玻璃破了，瞬间碎裂成千万个小碎片，向车内喷射而入。哈根连忙把眼睛闭上，举手护住脸部。车子翻过来后，继续以四十五度角向前滑行，以哈根头上的车顶和地面接触。在重力和速度下，驾驶窗的玻璃也被压破了，砂石和尘土不断从窗户灌进车里。车子滑行了一会儿，又撞上一块石头，车体往小鬼那边倾斜，弹跳了几圈，翻正回来……随后便停了下来。

车子停下来后，哈根一动也不动，眼睛大睁，双手握着座椅旁的扶把，足足坐了五秒钟之久，像星际大战的地球船长刚受完外星人攻击一样。他浑身都是尘土和玻璃碎屑，狂风和飞砂从破碎的车窗不断灌进来。

突然，他感觉一个物体迎面而来。这个物体是白色的，上

头满是污泥、血痕……是那小鬼的拳头，不偏不倚正中哈根的鼻头。哈根立刻感到一阵剧痛，仿佛有人在他脑子里丢进一颗燃烧弹。一时之间，他眼冒金星，什么都看不见。昏乱中，他感到喉头一紧，小鬼已扑上来用双手勒住他的脖子，让他无法呼吸。

哈根恢复视线，看见这个小鬼正压在他身上，脸颊、前额、鼻子上千疮百孔，满是鲜血，像战场上踩到地雷的伤兵。他的绿色眼珠直瞪着哈根，愤怒地快喷出火来。

“看看你做的好事！混蛋！”小鬼吼道：“看看你把我害成这样！”

哈根用力把小鬼推开，大口喘了一口气。但是他身上还系着安全带，无法马上逃开。那个小鬼立即又扑上来，再度紧勒住他的脖子，拇指按住他的气管，勒得比刚才还要紧。

哈根想把小鬼的手架开，但是小鬼的手臂像囚牢的栅栏般，紧紧锁着他。他抓住小鬼的手臂使劲往外推，但就是无法推开半寸。哈根感到自己的大脑正轰隆作响，意识逐渐模糊。

“看看你做的好事！你这白痴！你看！我流血了！”

这个小鬼怒骂着。但是在哈根听来，这声音却像是从很遥远的地方传来。

“他想杀我！”哈根想着，而此时心里竟出现一个回答的声音：“没错，去你的！宝贝！”……是那个女孩的声音。

哈根的怒气上来了。他伸手在砂土和玻璃屑中乱摸着，摸到一个用纸袋装着的硬物。哈根早已忘记里面装的是什么东西，捉起来就往小鬼的下巴击去。这个东西击中小鬼的下巴，发出厚重的声响。小鬼大叫一声，松开哈根的脖子，向后倒下去。

哈根长长地吸了一口气。就在这个时候，他听到一阵卡嗒卡嗒的声音，像是水烧开时壶盖在火炉上一开一合的声音。

“是我发出来的吗？”哈根心想：“老天！不会是我发出来的吧？”

他又深呼吸一次。空气飘扬的尘土钻进他的气管，使他开始咳嗽起来。不过，就算咳嗽也比没办法呼吸好。他低头看着自己的手，发现自己捉的是那个装有嘎喳嘴的纸袋。经过撞击，纸袋外明显浮出嘎喳嘴的形状。

此时，哈根突然觉得嘎喳嘴动了起来。

哈根吓了一跳，惊叫着把纸袋甩开，仿佛自己刚才捡到的是一副想开口说话的死人颞骨。

纸袋击中正想从地上爬起来的小鬼背部，滚落在车内的地毯上。哈根听见橡皮筋绷断的声音，而后……便传来一声声清晰的卡哩卡嗒声，嘎喳嘴自己开始一张一合起来。

“它也许只是一个齿轮松脱了，”哈根想起史考特曾说的话：“随便一修都可以恢复正常了。”他心想：“也许是刚才撞击时恰巧撞好了，”哈根心想：“如果我今天没死在这里，还有机会路过史考特那里的话，我一定会告诉他：想要修好这个坏掉的嘎喳嘴，得先把整辆车翻过来，然后再拿起来揍个想掐死你的神经病搭便车者。就是这么简单，连一个小孩都做得到。”

嘎喳嘴在纸袋内一开一合。纸袋受到牵引也变得一胀一缩，像一个刚被外科手术摘下而拒绝死去的肺。这个小鬼没有注意到这个纸袋，四肢着地在地上爬着，一边向车尾爬去，一边甩着头，似乎一时之间还清醒不过来。鲜血不断地从他满是血污的头发间喷出。

哈根摸到安全带的鞘扣，连忙按下。没有反应。安全带仍系得牢牢的，就像两条铁带，一条斜过胸部，一条绕过腹部，把哈根紧紧绑在座位上，金属环扣坚固得完全无法扯开。他开始前后扭动，希望能松动鞘扣，但却徒劳无功。受到晃动，他脸上伤口又开始大量出血，他感觉到脸颊伤口的残肉像烂掉的壁纸似地，随着晃动而摆荡。他发现自己无法挣脱安全带，便惊慌地扭头往后，想看看那个小鬼现在的动静。

情况变得有些不妙。那个小鬼看见那把刀掉在一本翻开的条码机操作手册上，便爬过去把刀捡起，拨开垂在脸上的头发，转头瞪着哈根。他露出一个邪恶的笑容，使哈根顿时觉得膀胱一紧，开始颤抖起来，仿佛有人把冰块丢进他裤裆里一样。

“啊哈，刀在这里！”这个微笑像在说话：“刚才我还真有点紧张，真的怕死了。但是现在没事了吧？事情是出了一点小状况没错，不过现在我们可以好好照剧本来演了。”

“你困住了吗？条码都市佬？”这个小鬼在风中尖声问道：

“困住了吧？你不是说还好你有绑安全带吗？现在到底好在哪里？”

这个小鬼挣扎着站起来，几乎快成功了，但是旋即膝盖一软，又扑倒在地上。他的脸上露出惊讶的表情，然后再把脸上血淋淋的头发拨开，左手拿着刀子慢慢爬向哈根。他手臂上的刺青随着肌肉的运动而上下波动着，使哈根不由得想到那个老板娘T恤上的“内华达州是上帝的故乡”这几个大字，也是随着老板娘的胸部上下左右跳动。

这个小鬼慢慢爬向哈根。哈根连忙用双手捉着安全带，拇指按下插鞘，拼命扯动。然而，安全带仍是纹风未动，插鞘像被焊死了一样。哈根惊慌地扭过头，看着这个小鬼。

小鬼爬到折叠床的位置，突然停了下来，眼睛睁得大大的，脸上再次出现惊讶的表情。他动也不动地盯着前方，看着地上的一个东西。哈根这时才想到，他一定看到了那个仍在动作的嘎喳嘴。

哈根低头一看，正好瞥见嘎喳嘴穿着那双可笑的橘红色鞋子，从破裂

的纸袋里走了出来。满是尖牙的大嘴一张一闭地快速上下开合，发出一阵像用调酒器摇鸡尾酒的声音。打着白色绑腿的大脚，充满弹性地走在车厢灰色的地毯上，让哈根联想起过去看过的一种舞蹈。

“哼！我还以为是什么东西！”这个小鬼说，半嘲笑着：“原来你刚才就是为了这个东西讨价还价？老兄，我要杀了你！条码都市佬，我要为这世界除掉一个杂碎！”

“发条，”哈根心想：“嘎喳嘴的那根发条，那根我先前转过的发条……现在并没有动！”

突然，一个想法闪进哈根的脑海，他觉得自己明白眼前所发生的事。而那个小鬼正逐渐向嘎喳嘴靠近。

嘎喳嘴突然停下来，牙齿不动，脚也不走了。它只是静静站在略为倾斜的车厢地板上，嘴巴张得开开的。尽管它没有眼睛，但仍让人感觉它正直盯着这个小鬼。

“嘎喳嘴，”这位布莱恩·亚当先生吓了一声，然后继续向前爬，右手绕过了嘎喳嘴。哈根正期待他这样做。

“咬他！”哈根大叫起来：“咬死这个小混蛋！”

这个小鬼突然停止动作，目瞪口呆地看着哈根，脸上充满惊讶的表情……旋即，他开始大笑起来。笑声尖锐而响亮，完美地和不断灌进车内的风声连成一气，有如鬼哭神嚎。

“咬我啊！咬我啊！”小鬼嬉皮笑脸地说，仿佛刚才他听到的是全世界最好笑的笑话。“喂！条码都市佬，我还以为刚才只有我的头撞到了！”

小鬼把刀子叼在嘴里，左手向前把手指插进嘎喳嘴的巨齿间。“啦啦，咬我啊！”他咬着刀子，以奇怪的腔调说。他一边笑，一边用手指玩弄着嘎喳嘴的下颚。“啦啦，咬我啊！”

嘎喳嘴没有动静，橘色的鞋子停在原地，一动也不动。哈根的美梦破碎了，他刚才还以为嘎喳嘴有灵性呢！这个小鬼吱吱笑着，一面把手指从嘎喳嘴的牙齿间抽出来……突然，他发出一声尖叫声。“啊！妈的！哎呀！我的天啊！”

一时之间，哈根的心脏快跳出了胸口，但随后他便明白了是小鬼在捉弄他。尽管小鬼还假装尖叫，但已开始忍不住笑起来。他对哈根笑

着，而那个嘎喳嘴仍动也不动地站在那里。

小鬼一手握着刀，一手将嘎喳嘴举起来，凑近眼前看。他用长长的刀敲着嘎喳嘴，就像老师以教鞭敲着坏学生的头。

“不能乱咬人哦，”他说：“这种行为很要不得哦……”

就在这个时候，嘎喳嘴突然在小鬼的手掌上向前走了一步，同时张开嘴巴。在哈根还来不及看清发生什么事之前，嘎喳嘴就已经一口咬住了小鬼的鼻子。

这次小鬼的尖叫声就完全是真的了……叫声中夹杂了痛苦和惊讶。他举起右手想把嘎喳嘴打掉，但是嘎喳嘴却牢牢咬住他的鼻子，就像安全带紧紧扣住哈根一样。嘎喳嘴的齿缝间，流出一道细长的血流。小鬼弓着身子，往后跳开，哈根看见他扭动身体，乱挥乱舞。而后，他又看见刀子发出闪亮的光芒。

小鬼尖叫着，坐了下来。长长的头发像窗帘般盖在脸上；嘎喳嘴咬住他的鼻子，从侧面看去，有点像一条怪形怪状的船舵。小鬼拿着刀子，打算把刀子插进鼻子和嘎喳嘴间。

“咬死他！”哈根嘶哑地喊着。他已经失去了理智；他知道自己已经失去理智，但是现在已顾不了那么多。“快咬！咬死他！”

小鬼惊叫着，发出一声长而锐利的尖鸣，把刀子插入鼻子和嘎喳嘴之间。他用刀撬动，结果刀子应声而断，不过嘎喳嘴也被撬开，跌落在他的大腿上。他的鼻子完全被咬了下来。

小鬼把头发往后拨。他低头四处搜寻着，想找回他被咬掉的鼻子，他的嘴形向下垂，因为剧痛而紧咬着下唇，脖子上的青筋也一根根突起。

小鬼伸手想捉嘎喳嘴，嘎喳嘴机灵地向后一退，边走，牙齿一边上下开合，似乎正嘲笑着这个小鬼。而这个小鬼坐在地上，T恤的胸前部分已被血水浸湿。

这个小鬼口齿不清地直嚷着，这些话传进哈根耳中，使他更确定自己已失去理智；只有神经病才会在这种时候讲出这样的话：

“把火的瓶子还来！你这锅犟蛋！”

小鬼再次伸手捉嘎喳嘴。这次嘎喳嘴往前走，闪过小鬼的手，直直走

进他又开的大腿之间，它一路走向小鬼裤裆拉链的位置，然后传来一声闷厚的咬合声！嘎喳嘴一口咬住了他胯下的突出部分。小鬼的眼睛又张大了，他的嘴巴也是。他双手举向空中，左右敞开，那把断刀子被他抛到车厢后面去了。“我的妈呀！妈呀！妈……”

嘎喳嘴狠狠大咬起来，粉红色的上下颚快速地开合着，好像一条没有身体的食人鱼。

“妈呀……”

小鬼的牛仔裤被撕裂了，然而被撕裂的不只是裤子……就在这个时候，哈根昏了过去。

他醒过来两次。第一次可能在昏过去没多久时，因为暴风仍持续摇晃着厢型车，天色也几乎和昏过去时相同。他想转头看，但是脖子却突然发出一阵剧痛，像挨了一鞭子似的。他的脖子扭着了，伤得不轻，也许得等到明天才会好转。

如果他还能活到明天的话。

“我得看看那个小鬼，不晓得他死了没有？”他心想。

“不必了，”他心里另一个声音说：“他一定死了，如果他没死，你怎么可能还活着？”

他听见身后传来一个声音……一阵嘎喳、嘎喳的声音。

“它要来了！它把小鬼吃了，但还是饿！它现在要来把我吃掉了！”哈根心想。

他再度伸手扳动安全带插鞘，但是插鞘仍卡得很紧，他的手又软弱得使不出力，根本无法解开安全带。

嘎喳嘴越来越靠近了，它已经走到他的座位后面。它发出的声音变了，哈根昏乱地听着卡哩踢、卡哩嗒声，感觉仿佛嘎喳嘴正在说：“我是大嘴王，我来了！看看，我会走路，我还会吃东西！刚才我吃掉了小鬼，现在要来吃你了！”

哈根闭上了眼睛。

卡哩声突然停止了。

此时，只有不断灌入车厢内的风声，风砂不停扑打着车子撞凹之处。

哈根等着。过了好久好久，他才听到一声卡哩声，接着便是纤维撕裂的声音。这声音停了一会儿，而后又开始重复发出。

它在干嘛？

这个声音又停了，随后第三度响起，哈根觉得椅背好像动了一下。哈根这才明白，原来嘎喳嘴想爬上来。它正用它的嘴巴咬住椅套，一点一点地爬上来。

哈根一想到刚才嘎喳嘴咬住那小鬼裤裆时的惨况，便又差点昏了过去。风砂从破掉的车窗吹进来，砂子不断击打着他的脸颊和前额。

克哩……嘶哩。克哩……嘶哩。克哩……嘶哩。

声音已相当接近了，哈根不想低头看，却还是控制不住自己。在他右臀附近，在座垫和安全带交界之处，他看见一副微笑的大牙齿。它慢慢一点一点往上爬着，橘红色的鞋子现在还看不见……只看见一张张得大大的牙齿，正逐渐上升。

这一次，哈根不待嘎喳嘴碰到他，便晕过去了。

他第二次醒来时，风热已减弱，但天色也暗了；天空变成奇异的紫色，这是哈根从未在沙漠中看过的景象。微风轻吹，刮起地上的尘土，从车子前面卷过，仿佛黄色的幽灵飘过。

一时之间，哈根完全想不起任何事；他只记得他曾低头看油表降到红线下，而一抬头路旁就正好有块招牌，上头写着“史考特便利商店暨路旁动物园、汽油、冷饮，各类珍禽异兽”。

他脑子昏沉沉的，一时不明白自己为何身在此地。他努力回想，感觉似乎自己曾遇到什么危险，但是就是想不起来。他隐约感到，若不赶快找回记忆，自己就会马上陷入极度紧急的情况……

又刮起了一阵风。砂石击打在加强座旁的撞凹处，发出的声音有点像：喳喳！喳喳！喳喳！

突然间，哈根惊醒过来，失去的记忆一下就全回来了。他想起的第一件事，就是那个闷厚的咬合声。他一想起刚才嘎喳嘴咬住那个小鬼的睾丸，便急忙伸手探向自己的胯下，眼珠迟疑地往下望，害怕会看到那一张大嘴。

他没有看见嘎喳嘴，却发现自己的双手和肩膀可以自由活动了。他低头看向膝盖，慢慢把手移开胯下。他发现安全带已经松开了，掉落在地毯上断成两截。安全带的金属扣环仍牢牢地扣在插鞘中，但是扣环附近的安全带已变得破破烂烂，露出一丝丝的尼龙纤维。安全带不是被切断的，而是被啃断的。

他抬头看后视镜，发现车后的行李厢门是打开的，而在刚才小鬼所在的地方，只剩下一滩糊糊的红色血迹。那个化名布莱恩·亚当的小鬼，现在已经不见人影。

嘎喳嘴也不见了。

哈根慢慢爬出车外，像一位饱受关节炎之苦的老人。他发现如果保持头部直视前方，就没什么问题……但只要他一把头扭向其它方向，颈部就会发出剧痛，痛楚由颈部传至肩膀，而后传至整个背部。因此，他现在根本连想转个头都不能了。

他慢慢走到车后，用手检查车子被撞凹脱漆的地方，听着脚底下碎玻璃窸窣窸窣的声音。他在驾驶座这一侧的车体旁站了好一会儿，不太敢走到车子的另一边。他害怕走过去会看到那个小鬼蹲坐在那里，左手拿着刀子，对他露出一脸恐怖的微笑。然而，哈根知道自己不能一直站在这里像木头人动也不动地等待天黑。于是，他终于鼓足勇气走到车子的另一边。

一个人都没有。那个小鬼真的不见了。至少，目前看不到他的人影。

风又吹起了，哈根的头被风吹动着，拨撩着满是伤痕的脸，而后一切又静止下来。当风停之时，他听到一阵嘈杂的摩擦声在离车子二十码远的地方传来。他往那个地方看去，看见在沙丘的边缘上，出现那个小鬼所穿的运动鞋。那双运动鞋呈倒V字型，在那里停了好一会儿，像在养精蓄锐，而后才又开始继续往前移动。

此时，哈根看见一幅恐怖的景象：那个巨型嘎喳嘴就站在沙丘边缘，脚上仍打着那白色的绑腿。在这拉斯维加斯西边的荒漠沙丘上，在这一片深紫色的天空下，嘎喳嘴冷冷地站在那里。哈根看见他的大牙齿牢牢闭合着，紧紧咬住那个小鬼的金色头发。

嘎喳嘴正把那小鬼拖走。

不知道要把这个小鬼拖到哪里去。

哈根不敢再看下去，连忙转身离开。他拖着疲惫不堪的身子，忍住颈

部的疼痛，向公路走去。他花了五分钟的时间才越过公路旁的水沟，又花了十五分钟以上的时间才拦到愿意载他的车子。在这将近半小时的时间，他完全不敢回头，连看上一眼的勇气都没有。

九个月后，在一个晴朗的六月天，比尔·哈根再次路过“史考特杂货店暨路边动物园”。不过，这家店已经改名，变成“蜜拉之家”。它的招牌上除了仍写着汽油和冷饮外，还多了录影带出租。在广告看板上的店名下，画了一只对月嚎叫、似狼像狗的动物。在商店大门口旁，那只号称是狼的明尼苏达杂种狗就趴在笼子里，后腿呈大字形平伸，嘴巴则栖在前爪之上。

当哈根走过笼子旁去加油时，它动也不动一下。至于响尾蛇和毒蜘蛛，都已不见踪影。

“嗨！小狗，”哈根对笼子里的狼打声招呼，便迳自踏上店门的台阶。笼子里的狼翻了个身，伸长了舌头，四脚朝天地对哈根做出谄媚的姿

态。

这家店看起来比上次大多了，而且也干净了不少。哈根心想，这也许是这几个月来沙漠没再出现风暴的缘故。不过，原因也不尽然。商店的窗户的确是重新洗过的，使得整个店面看起来焕然一新。旧的木板墙拆掉了，改成松木钉制的木格板墙，使人一走过便闻到松木特有的香气。店里多了一个吧台和五张高脚凳，玻璃橱柜也换新了。过去贩卖的怪东西全不见了，现在柜子里展示的全都是录影带，柜子上还有一张手写的布告：“限制级影片请洽柜台，限十八岁以上。”

在收银台上，一个女人侧对着哈根，正低头忙着算账。哈根初看还以为她是史考特夫妇的女儿，但是等她一抬起头，哈根才发现她就是史考特太太本人。他吓了一跳，才几个月不见，过去肥胖臃肿的史考特太太，现在竟然瘦了下来，至少减轻了十五磅以上。她不但瘦了一圈，还刻意打扮起来，不但烫了头发，还染成棕色。要不是眼睛和嘴色还是那幅模样，否则根本难以让人相信她就是史考特太太。

“付汽油钱吗？”她开口问。

“是的，十五元汽油。”哈根掏出一张二十元纸钞交给她。

“这里变了好多，和我上次来的时候完全不一样了。”

“是啊，史考特死后，一切就都变了。”她一边说，一边把一张五元纸钞放在收银台上，然后很仔细地上下打量着哈根。

“嘿……我想起来了，你去年来过这里，后来不是差点死在沙漠风暴中吗？”

哈根点点头，主动伸出右手。“比尔·哈根。”

她也立刻伸手，很用力地和哈根握了握。她丈夫的死似乎改变了她许多……或可说，她的人生是在丈夫死后才开始改变。

“真遗憾，你先生是个好人，就这样走了。”

“是啊，史考特在生病前，真的是很不错。”她同意说：“那你呢？你的伤势都复原了吧？”

哈根点点头。“我戴了六个月的颈部护套。不过，这不是我第一次戴，所以适应得很。”

她看了看哈根脸颊上的伤痕，然后说：“是他做的吗？那个小鬼？”

“没错。”

“看来他把你伤得很重。”

“是啊。”

“我听说他在车祸中受了重伤，在沙漠里爬了一段路后才死的。”史考特太太机灵地看着哈根说：“是这样没错吧？”哈根笑了笑。“很接近了，我想。”

“辖区警长说，他们发现那个小鬼时，他的尸体已被沙漠里的野兽啃得差不多了。沙漠的动物就是这样，个个都是饿死鬼。”

“我倒没听说。”

“警长说，连那个小鬼的妈妈都认不出尸体是谁。”她把一只手放在胸前，一脸正经地说：“我发誓，如果我说谎，我就马上死掉。”

哈根大笑起来。在那次事件过后的几星期内，他经常会像现在这样莫名其妙地大笑。对他而言，他又再度平安渡过一次生命中的难关，自然值得开心。

“还好，你没被他杀了。”史考特太太说：“你真是大难不死，上帝一定在冥冥中保护你。”

“也许吧。”哈根颇有同感地说。他的目光看向那个放录影台的柜子。“你把那些东西都清掉了？”

“你说那些又脏又旧的烂东西吗？当然！这是我第一件做改变的事，在史考特死……”她的眼睛突然瞪大起来。“噢！老天，我差点忘了你的东西！如果我忘记，我想史考特的鬼魂一定会回来找我算账。”

哈根眉头一皱，感到莫名其妙。但是史考特太太已经走到收银台后，踮起脚尖，从收银台上的高柜里拿下一包东西。她一把这包东西打开，哈根顿时目瞪口呆地站在那儿，整个人都怔住了——那巨型嘎喳嘴竟然又出现在他眼前。

哈根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然而，它的确在这里。这个巨型嘎喳嘴穿着橘红色可笑的卡通鞋，咧着一张大嘴，冷冷地对哈根笑着，似乎在说：“嗨！我们又见面了。你该不会忘了我吧？我可没忘了你喔，老朋友。”

“第二天暴风停了以后，我们在走廊上发现它。”史考特太太笑着说：“我们发现它时，就和前一天史考特送给你时一模一样，仍好好地装在纸袋里。只不过，纸袋破了一个大洞。我本来要把它扔了，但是史考特说，他既然已经送给你了，就不能丢掉。他要我把它收好，还说：凡是旅人，只要他去过某个地方，就一定还会再回来的……果然，你真的又回来了。”

“是的，”哈根喃喃地说：“我又回来了。”

他捧起嘎喳嘴，用手指轻轻抚摸嘎喳嘴的牙齿。当他把手指伸进嘎喳嘴的巨齿间时，他似乎听见那个化名布莱恩·亚当的小鬼的声音：“咬我啊！咬我啊！你咬我啊！”

嘎喳嘴的内部黑黑黝黝地，什么都看不到，但是哈根却想着：在这个嘎喳嘴的齿根缝隙间，会不会还留有那个小鬼的残肉洩血？

“我把它留到现在，是因为史考特说你有小孩。”

哈根点点头。“没错。”他继续默想着：我之所以能活下来，原因只有我知道。问题是，它又自己走回这里，因为它把这当成自己的家……还是它和史考特一样，知道我一定会再回来呢？就像杀了人的凶手，会有事后再回现场查看的习惯？

“如果你还想要它的话，就把它带走吧，”史考特太太说，脸上露出不好意思的笑容：“老实说，这个东西早就坏了。要不是我忘了它，否

则老早就把它给扔了。”

哈根玩弄着嘎喳嘴，用手转动发条。发条只有效地上紧两圈，之后就
和上次一样，内部发出卡嗒一声，接着就空转起来。还是坏的。当然，它一直是处于故障的状态，除非它自己决定暂时不出故障。哈根现在想的问题，不是它如何回到这里，也不是它为什么要回到这里，而是……

它到底在想什么？

哈根再次把手指伸进嘎喳嘴的齿间，轻轻问道：“你是不是想要咬我？”

嘎喳嘴动也不动，那双橘红色的卡通鞋仍伫在那里，仍是静静地咧着嘴笑。

“它不会说话的啦。”史考特太太说。

“是吗？”哈根说。此时，他突然想起了那个小鬼，那个不知来自何方的布莱恩·亚当。在现在这个时代，社会上像他这样的小鬼到处都是。他们四处乱窜，游手好闲，在公路上专门拦车打劫；抢了皮夹后，骂句脏话便开溜大吉。你可以拒绝让人搭便车（他再也不会让陌生人上车了），也可以在家里装上防盗器（经过这次事件，他也马上装了），但这个世界却越变越糟，飞机有时会从空中坠落，凶残的青少年到处都是，而保险业的各式保险名目则越来越多。

在这个社会，他必须以一己之力保护他的老婆。

还有他的小孩。

把嘎喳嘴放在杰克的房间也不错。万一有什么事情发生，也许会有防护的作用。

不过，这也不一定就能保障安全。

“谢谢你帮我留着它。”他对史考特太太说，一手倒提起嘎喳嘴的脚。“虽然它出故障了，但是我的孩子一定还是会爱死它的。”

“要谢就谢史考特吧，不要谢我。你要不要拿个袋子装？”

她笑着说：“我拿个塑胶袋给你，保证不会破。”

哈根摆摆手，把嘎喳嘴塞进旅行袋里。“不必了，这次我就这样带回去。”他微笑地回答：“我亲手拿回去。”

“随你高兴吧。”史考特太太说。当哈根转身向大门走去时，她又急急召唤着：“等你下次再回来，我就会卖三明治和沙拉了。你一定要来尝尝。”

“一言为定。”哈根说。他出了店门，走下台阶，在台阶上伫足了片刻，对着炎热的沙漠晴空微笑着。他内心洋溢起一股温馨的感觉，这些日子以来，从未像现在这么舒服过。

此时，在他左边，那只笼子里的明尼苏达猎狗突然站了起来，冲向铁笼边，隔着铁栅栏对哈根低吠咆哮着。就在这同时，哈根夹克袋里的嘎喳嘴也跟着动了起来，发出嘎嘎的声音。声音虽小，嘎喳嘴动的幅度也不大……但是哈根就是能感觉得到。他轻轻拍拍旅行袋，温柔地说：“没事，没事，大嘴儿。”

他快步走过店前广场，钻进他新买的雪佛兰厢型车，朝洛杉矶的方向出发。他已经答应丽妲和杰克，要在七点以前到家，最晚不超过八点，他一向勉励自己要言出必行。

08、献辞

在纽约最老牌暨最大的雷包拉斯旅馆的旋转门旁，在看门人、等待载客的出租车后面的角落，还有另一道门。这道门比较小，不但没有任何标识，而且看上去破旧不堪。

一大清早，七点十五分的时候，玛莎·罗斯沃向这道门走去。她背着蓝色的挎包，脸上挂着愉快的笑容。挎包的样式十分普通，不过这个微笑可就不寻常了。她并不是高兴去上班；事实上，她对雷包拉斯旅馆十至十二层服务生领班的工作并不是很满意。这份工作既不重要，酬劳也不高，但是对一个在阿拉巴马州巴比隆的面粉堆中长大的女人而言，这工作已经十分不错了，而且薪水更是不可或缺。然而，不管什么工作，技工也好，电影明星也好，在这个平常的早上挂着微笑去上班，是件相当正常的事。这个微笑代表着：其实“大部分的我”还躺在床上呢。不过，对于玛莎·罗斯沃而言，这可不是一个普通的早晨。

事情开始变得不寻常，是在她昨天下班回到家后：她收到了她孩子从俄亥俄州寄来的一个包裹。她等了好久，盼了好久，终于实现了。她一整个晚上兴奋的几乎睡不着觉，深怕一觉醒来会发现这都不是真的。她把这个东西藏在枕头下，小心翼翼地收好。幸好，早上醒来时

东西还在。

她掏出钥匙，打开旅馆大门转角处的小门，往下三个台阶，走进一条长廊。长廊两侧的绿色墙壁边排着一列洗衣推车，车里堆满洗好的床单。整条长廊充满着干净衣服的气味，这味道是玛莎非常熟悉的，如同面包刚出炉的味道。从旅馆大厅传来模糊的广播音乐声，然而过去玛莎却未曾注意过，她老是把它和载货电梯的嗡嗡声和厨房瓷盘的碰撞声混在一起。

在长廊中间，有一扇写着“服务生休息室”的房门。她走进去，把外套挂好，走过这间大大的休息室底部（这里可同时容纳十一个人休息喝咖啡），开始整理客房物品补充和申请表，试着让自己专心工作。休息室里除了一张大桌子、一面和墙等宽的布告栏和满地的垃圾外，还有一个用空心砖砌成的更衣间。更衣间里有一个个的柜子，每个柜子都加了锁，以防止偷窃事件发生。

更衣室最里面还有一个门，门后是淋浴的地方。这扇门打开了，坦西·萨加摩从里面走出来，身上裹着雷包拉斯旅馆的浴袍和一团温暖的热气。她瞥见玛莎脸上的笑容，便笑着张开双臂向她迎过去。“它来了？对不对？”她叫道：“你一定收到了！你的脸上写得一清二楚！”

玛莎并不想哭，但眼泪还是滚了下来。她抱住坦西，把脸贴在坦西湿漉漉的黑发上。

“没关系，宝贝，”坦西说：“哭吧，把一切都发泄出来。”

“我太高兴了，我实在太骄傲了，坦西……我真的很骄傲。”

“你当然骄傲。这就是你哭的原因，没关系……不过我还是比较喜欢看到你笑。”她笑着说：“这是你应得的。如果我有这样的孩子，我一定会哭得比你更大声。”

于是，带着崇敬圣洁之情（对玛莎而言），她小心翼翼地从小蓝色的挎包中拿出她孩子写的第一本小说，封面上简介用的背带都还没拆下。她用卫生纸包裹着，和她棕色的尼龙制服放在一起。坦西耐心地等她小心翼翼地卫生纸摊开，终于看到了玛莎珍爱的宝藏。

坦西仔细地打量着封面，封面上是三个拿着枪站在一座山坡上的陆战队员照片，其中一个头上还缠着绷带。几个橙红色大字《荣耀之火》十分抢眼，照片下有一行小字：“彼德·罗斯沃著”。

“太好了！真棒！能不能再让我多看一点。”坦西以妇女特有装出感兴

趣的语调说。

玛莎点点头，毫不犹豫便往下翻到献辞那页。她念道：“谨以本书献给我母亲：玛莎·罗斯沃。妈妈，若没有你，我便不可能完成此书。”在这几行印刷的文字下，还有用笔写上的一行草字：“妈，我说的都是真心话。爱你的彼德。”

“哇，这可是最掏心窝的话了。”她西说着，用手揉了一下眼睛。

“何止是心窝话，”玛莎说。她合上书本，用卫生纸重新把书包好。“这全是真心话！”她笑了。在笑容中，她西看到眼前的这个老友流露出的不只是母爱，还流露出胜利者的神态。

下午三点下班后，玛莎和她西经常会在旅馆附设的咖啡厅喝咖啡。偶尔遇到值得庆祝的事情时，她们还会到大厅旁的酒吧去喝酒。而今天，绝对有充足的理由到酒吧庆祝。

她西先在酒吧找了个座位，让玛莎坐下后，自己便跑到吧台为玛莎点了一杯酒。她和酒保雷恩简短地说了几句话，雷恩便转向玛莎，对她竖起右手的大拇指。她西带着满意的笑容回到座位上，玛莎则一脸狐疑地看着她。

“你又搞什么鬼？”

“等一下就知道喽。”

五分钟后，雷恩端着托盘过来，在桌上摆下一个银色的冰桶，和两只玻璃杯。冰桶里面插了一瓶高级法国香槟酒。

“我来付账！”玛莎以半威胁半开玩笑的语气说。她瞪着她西，一脸兴奋。

“少来了。”她西说着，掏出了信用卡。玛莎没有再争下去。雷恩拔开软木塞，放在她西旁边，先为她倒了一点香槟酒。她西拿起杯子摇了摇，对雷恩使了一个眼色。

“好好享用，女士们。”雷恩说，然后出奇不意地亲了玛莎一下。“请代我向你的孩子道贺。”当他把话说完走开时，玛莎还呆在那儿，惊讶地说不出话来。

她西把玻璃杯倒满香槟，首先举起杯子。玛莎跟着举杯。玻璃杯轻轻碰撞，发出叮铃声响。“为你儿子的新书干杯。”她西说完，先喝了一

口。随后她又举起杯，轻碰玛莎的杯子。

“也为你的儿子干一杯。”她说，又喝了一口。不待玛莎把杯子放下，妲西再次举杯说：“再为伟大的母爱干一杯。”

“好了，甜心。”玛莎阻止她说。尽管眼神严肃，但她嘴角却掩不住笑意。前两次举杯她都只啜了一小口，但这一次，她把整杯酒一饮而尽。

妲西点了香槟，当然是为了庆贺玛莎的儿子彼德出新书。不过，除了这点还有别的原因：她很好奇，为什么玛莎早上会说“何止是心窝话，而是真心话？”她还好奇的是，为什么玛莎会流露出胜利者的神情。

她等到玛莎把杯里的酒喝干后，才开口道：“玛莎，你说那个献辞到底是什么意思？”

“什么？”

“你为什么说，不只是心窝话，而是真心话？”

玛莎看着妲西，良久良久不发一语，让妲西觉得她似乎不愿意说。然而，玛莎笑了，笑容里带有一点苦楚，一点激动——这是妲西所看到的。她不明白，虽然玛莎大半辈子过得十分艰苦，但在这种高兴的时刻，她不应该笑得如此苦楚。然而，在这个笑容里，胜利者的神态依然存在，如同古典音乐一般，各种情绪交织得非常复杂。

“他的书非常畅销，而且评价也很不错，”玛莎说：“我相信，不是因为彼德这样说……当然，他这么说也没错。我所说的真心话，是有关他的一切遭遇。”

“谁？”

“彼德的父亲。”玛莎说。她双手交叠放在桌上，沉静地看着妲西。

“但是……”妲西想说下去，但又打住了。很显然的，彼德的父亲强尼·罗斯沃一辈子也没写过半本书。像强尼那样的人，写下的字除了借据和骂人的脏话外，恐怕没有什么值得一提的了。玛莎所说的，可能有她的弦外之意……

“别想那么多了。”妲西心想：“她也许要说，她在嫁给强尼之前就怀孕了；而彼德真正的父亲，是个才华洋溢的家伙。”

然而，她所想的却与事实完全不符。妲西虽然没见过强尼，但是她在玛莎的相簿里看过他的照片，而她和彼德熟得不得了。事实上，在彼德由高中一直上大学二年级的那段时间，她几乎把彼德当成自己的孩子。彼德的长相，和相簿里的那个男子，的确有太多不相似之处……

“强尼的确是彼德的真正父亲，”玛莎说，似乎看出妲西所想的事。“只要看一看鼻子和眼睛就知道了，不就是一个样子吗？”玛莎似乎有些醉了，她话中开始流露出南方口音，就像小孩子从躲藏的地方跑出来一样。

妲西把剩下的香槟全倒进玛莎的杯子。玛莎举起杯子，凑近眼前。隔着杯中的酒，午后明亮的光线全都柔和了起来。玛莎享受着眼前的景象，喝了一小口，然后把杯子放下，又开始笑了起来。笑中仍带着几许苦楚。

“你一定不知道我在说什么，对不对？”

“是有一点。”

“好吧，我会慢慢告诉你的，”玛莎说：“这些年来，我一直都没说。现在他出了书，也该是我说出来的时候了。天知道，我根本不能告诉他，他应该是最后知道的。而且，幸福的孩子总是不明白母亲的爱，不明白母亲的奉献，对不对？”

“不见得吧，”坦西说：“玛莎，也许你该想想你是不是真的该说，也许你……”

“不，他们不会明白的。”玛莎说。妲西这时才明白，刚才玛莎根本没听进她所说的半个字。玛莎·罗斯沃此时已进入了她自己的世界。当她的眼神又回到妲西身上时，她嘴角露出一个相当特别的微笑，而妲西并不太喜欢这样的笑容。“完全不明白，”她重复着。“如果你想知道‘奉献’的真正意义，随便问一位母亲就知道了。你同意吗，妲西？”

妲西摇摇头，不知道该说什么。然而，玛莎却点点头，好像妲西完全同意她所说的。接着，她开始说下去。

她不需要讲太多平常的事。这两个女人一起在雷包拉斯旅馆工作了十一年，而且打从一开始就成为好朋友。

关于玛莎，妲西对她最基本的认识（至少在今天以前），就是玛莎嫁错了老公。她的丈夫不但酗酒，而且还有毒瘾，更别提偶尔和路上的妓女搭三捻四了。

玛莎认识他时，才刚到纽约几个月，就像走入森林的孩子。而在她嫁给强尼之时，早已怀了两个月的身孕。她曾不只一次告诉过坦西，要不是因为怀孕，她才不会嫁给强尼。她虽然很高兴，怀了孕竟然还有人愿意娶她。但是，她也不是笨蛋，那时她就很清楚强尼的收入并不多。

然而，玛莎的第一个孩子，在她怀孕的第三个月便流产了。过了五个月，她估算了一下结婚的利与弊，发现弊大于利。她的先生太多次晚上不回来，不断找借口敷衍她，而且对她从来就没有好眼色。她对坦西说，强尼只要一喝醉，就会拿她出气。

“人倒是挺英俊的，”她曾对坦西说：“不过，一团狗屎就算再好看，也还是一团狗屎。”

在她决定离开他之前，她发现自己又怀孕了。但是，强尼知道她怀孕后的第一个反应竟是不信任：他拿起浴室的拖把，狠狠地猛击玛莎的腹部，想让孩子流产。两天后，他和一位酒肉朋友一起去抢劫一家杂货店。强尼手上拿着一把不知道从那里弄来的手枪，指着店主，才刚要拉动扳机，手枪便走火了。子弹从他的右眼射进脑部，使他当场死亡。

玛莎直到怀孕的第十一个月，仍在雷包拉斯旅馆上班，是普罗利先生要她回家待产，免得她把孩子生在旅馆的走廊或电梯里。罗勃·普罗利对她说，她的表现很好，请她放心回家待产，等到生完孩子后，随时可以回来上班。

于是玛莎听他的话回家去了，两个月后，她生下了一个七磅重的男孩，取名为彼德。如今，彼德已长大成人，还写了一本叫《荣耀之火》的书。这本书获得每月一书的极力推崇，顿时名利双收。

这些事情坦西早就知道了。至于其它的——那些难以置信的部分——她直到这个下午，才在旅馆附设的酒吧、在香槟酒的效力下，听把彼德的新书用卫生纸包好放在膝上背袋里的玛莎第一次讲述。

“当然，我们住在郊区，”玛莎说。她看着眼前的香槟杯，用手指轻轻转动着。“就在车站公园附近的站前路。我后来又回去过，那里变得比过去更糟了。”

“那个时候，站前路上住着一位老巫婆，那里的人都叫她迪罗米婆婆。他们都发誓她是个真正的巫婆。我当时完全不相信，还去问和我住同一栋公寓的邻居。她叫奥莉维亚·金索汶。我问她为什么在太空梭

都已经飞到外太空、各种疾病都有药可医的时代，还会有人相信巫婆。奥利维亚是受过高等教育的女人，她要不是必须扶养母亲和三个弟弟，也不会住在这种脏乱的地方。我原本以为她会同意我的想法，没想到她却摇摇头，笑了起来。

“你该不会想告诉我，说你相信巫婆吧？”我问她。

“不，”她说：“但是我相信她。她很不一样，也许一百个人，也许万人、或一百万个自称是巫婆的人中，只有一个是真的。如果是这样，那迪罗米婆婆就是那个真的巫婆。”

我那时只能一笑置之。不需要巫婆的人，会嘲笑巫婆的存在；同样的，不需要祷告的人，也会嘲笑祷告者在做傻事。那时，我才刚结婚不久，还相信我有办法矫正强尼的坏习惯。你明白我所说的吗？”

姐西点点头。

“后来，我流产了。我想，流产的主要原因是强尼。不过那时我却不愿意承认。他经常打我，而且常常酗酒。他不但把我给他的钱都花光，还会偷拿我皮包里的钱。我求他，不要动我皮包里的钱，因为那是我们的生活费，他却一脸受伤害的表情，发誓赌咒说他绝对不会做这种事。不过，这是在他清醒的时候；若是他喝醉了，就只会不停地傻笑。

后来我实在受不了啦，写信回家给我母亲。写信诉苦是件很丢脸的事，我是一边哭一边写的，为的是想知道她的想法。她回信了，要我马上离开这个男人，在他把我打成重伤住院、在发生更糟的事前赶快离开他。我姐姐卡桑德拉（我总是叫她凯西）的反应更激烈，她寄了一张车票来，信封上只写了几个字：“马上离开！”玛莎笑了笑，又喝了一口香槟。

“但是，我没有听从她们的话。因为我还有一点自尊。现在想起来，那时实在傻得可怜。无论如何，我还是留了下来。之后，我就流产了，后来又再度怀孕。第二次怀孕的时候，一开始我并没有发现；我没有恶心的感觉，也没有第一次怀孕时的征兆。”

“你怀孕了，所以去找迪罗米婆婆，对不对？”姐西问。她假设，那时玛莎也许想那个巫婆会有方法让她流产，或是她已决定用人工流产，不要生下这个孩子。

“不是，”玛莎说：“我去找她，是因为奥利维亚说迪罗米婆婆能帮我鉴

定，辨认我在强尼衣服找到的东西是什么。我在他外套口袋里，找到一个装着白色粉末的小瓶子。”

“噢，不！”妲西说。

玛莎苦笑着。“你想知道事情有多糟吗？”她问：“也许你不想知道，但我还是要告诉你。比你的男人酗酒或没有工作还糟。他不但喝酒，没有收入，又经常打我。而当我把手伸进他衣服口袋里，看能不能翻出一点钱去市场买卷卫生纸时，找到的竟然是一瓶装白色粉末的小瓶子。那时，我看着那个瓶子，只祈祷里面装的不是古柯硷，而是普通的药。”

“你把那个瓶子拿去给迪罗米婆婆看了？”

玛莎可怜兮兮地笑着。

“整个瓶子？别傻了！我还想活命呢！如果他回来发现瓶子不在了，不把我打死才怪。我只是偷偷挖了一点，用香烟的玻璃纸包起来，拿去找奥莉维亚，而奥莉维亚要我去找迪罗米婆婆，所以我就去了。”

“迪罗米婆婆是个怎么样的人？”玛莎摇摇头，无法告诉妲西，迪罗米婆婆的长相，也无法告诉她自己待在迪罗米婆婆住的三楼公寓的那个半小时有多么离奇，更无法说出自己后来是如何疯狂地跑到街上，害怕迪罗米婆婆会在后面追赶。迪罗米婆婆住的公寓很暗，充满了蜡烛、发霉的壁纸和肉桂的气味。一面墙上挂着一幅耶稣像，另一面墙上则是占星家诺斯特拉达穆斯像。

“如果说有巫婆的话，那她真的就是。”玛莎过了一会儿后，才说：“直到现在，我还不知道她的年纪有多大；也许七十岁，也许九十岁，甚至可能一百一十岁。她的脸上有一道粉红色的疤痕，从鼻子一直伸向前额，没入她的发际。疤痕像是被火烧的。这使她的右眼皮低垂着，看起来像闭着一样。她坐在摇椅上，轻轻捶着大腿。我一进去，她便说：‘小女孩，我有三件事告诉你。第一，你不相信我；第二，你在你先生口袋找到的东西是海洛因；第三，你已经有了三个星期的身孕，而且孩子出生后，你会以他自然父亲的名字取名。’”

玛莎看了一下四周，确定附近位置都没有人坐后，才放心地倾身向妲西。妲西看着她，虽然没说话，但脸上的表情尽是迷惑。

“后来，等我冷静下来后，我告诫自己，她要知道前两件事并不难，就像舞台上的魔术师一样，事先串供就能做到了。也许在我去之前，

奥莉维亚就先打电话跟这个老巫婆说了，她也许把我要去的理由也一起讲了。你看，这是不是很简单？像迪罗米婆婆这样的人，一开始当然会吓唬刚来的人。而且，既然人家都说她是巫婆，她就必须拿出巫婆的本事，对不对？”

“我想应该没错。”妲西说。

“至于她说我怀孕了，也许是她运气好，刚好猜到。或者……这……有人知道这件事而去告诉她。”

妲西点点头。“我有一个婶婶就是这样，她一眼就能看穿谁怀了身孕。她甚至在当事人发现自己怀孕之前，就比她们先知道。事情应该就是这个样子。”

玛莎笑了笑，似乎完全同意她的说法。

“她说，怀孕的人身上会有种气味，”妲西继续说：“如果你的鼻子比较灵敏的话，就能轻易地分辨出来。”

“是啊，”玛莎说：“我过去也听人这么说过，不过，我的情况并不太一样。但她就是知道，而且知道得很清楚。我心里一直试图说服自己，要相信这一切只是低级的噱头，我知道她早就调查过了。如果真的相信她，那岂不是要我真的相信有巫术吗？然而，这些想法一点用处也没有，那时我的感觉就像刚从梦里醒来，一切都昏昏沉沉的。”

“后来怎么了？”

“还好门边有一张椅子摆在那里。当她说的三件事全讲对的时候，我只觉得双脚发软，无力地倒在那张椅子上。如果那里不是刚好有椅子的话，我一定会坐在地板上。”

她那时一句话也没说，只是静静地捶着膝盖，等我从惊吓中慢慢恢复。我觉得她大概这种情况看得多了，一点都不感到意外。

等我心跳慢慢恢复正常，我开口就说：“我打算离开我丈夫。”

“不必，”她马上回答，“他就要离开你了。你会看着他离开，就再等一下吧。你也许认为他会要你把孩子拿掉，但是他来不及这样做。”

“怎么可能？”我说。我也只能这么说，以那时的情况看来，我是一点办法也没有，只能反复地说：“怎么可能？怎么可能？”就好像坏掉的唱盘一样。即使到现在，都过了二十六年了，我还能闻到那个古老的

蜡烛味道、闻到从厨房传来的肉桂香味，以及潮湿壁纸的霉味。我忘不掉她的样子，忘不掉她那微小而虚弱的身躯裹在小巧而褪了色的蓝色衣服里的样子。

她是那样娇小，却能让人感到有一股巨大的力量从她身上发出，就像灯塔那样发出耀眼的光芒……”

玛莎站了起来，走到吧台那里，对雷恩说了两句话，然后拿着一杯白开水回到座位上。她仰着头，几乎一口就把整杯白开水喝完。

“你没事吧？”妲西问。

“没事。”玛莎耸耸肩，笑着说：“我想，其实我也不必讲太多。但是如果你去过那里，你一定会和我有同样的感受。”

“那时，迪罗米婆婆对我说，以你现在的情况，并不用管你嫁的是不是全世界最烂的男人。你现在最要紧的是，去找出这个孩子的自然父亲。”

任何人听了她那时说的话，一定会气她跟人打哑谜。不过，我那时实在被她弄糊涂了，连气都忘了出，只是傻傻地问她：“你是什么意思？强尼就是这个孩子的自然父亲。”

她哼了一声，伸手拍了我一下，很不以为然地说：“那个男人和自然一点关系都没有。”

她一边说，一边慢慢靠近我，让我觉得害怕起来。感觉她好像暗示一些事情，而那些肯定不是什么好事。

“女人会怀孕，当然是靠男人射出的精子。小女孩，这些你当然懂，对不对？”

我想她应该不会在那个时候对我上生理教育课，但是当时我的脑袋一片混乱，只好迷迷糊糊地点点头。

“知道就好，”她也点点头说：“这是上帝精心设计的……就像一个跷跷板。男人射出精子，精子进到女人体内后，是女人怀它、育它、让它长大。这是世界不变的规则，但却不是每个人都适用这个规则，而你怀的这个孩子正是要证明这个规则的例外。那个把精子射入你体内的男人，并不是这个孩子的自然父亲——就算他能一直待在你身边，他也不能算是。他恨这个孩子，想在他出生前就把他置于死地，因为他知道这个孩子不是属于他的。一般男人是无法察觉这些的，但是如

果孩子真的太过特别的话，那男人还是会感觉出来的……而这个孩子和强尼·罗斯沃可说是完全不同，就如同白天和夜晚的差别那样大。所以，小女孩，请告诉我：谁才是这个孩子的自然父亲？”她说了一大堆，而且几乎都是在我耳边说的。

那时我所能做的，就只是猛摇头，我根本不明白她在讲些什么。但是，我想在我体内……好像有什么东西从沉睡中醒转过来。也许是因为现在我都明白了，所以才会这么说，但我又不认为是这样。那时，我的脑海只闪过一两次那个人的名字而已。于是我说：“我不知道你想听我说些什么，我根本不明白你说的什么自然不自然的父亲。我甚至不确定自己是不是已经怀孕了，就算怀了孕，也绝对是强尼的孩子，因为他是惟一和我一起睡过的男人！”

她坐回椅子上，对我微笑着。笑容就像阳光一样和煦，让我稍稍觉得放松了一些。“我并不想吓你，”她说：“我根本没有要吓你的意思。只是我已经看到了那个情景，而且非常真切。我拿杯茶给你喝，也许会让你平静一点。你会喜欢它的，这茶的味道很特别。”

我想告诉她，我根本不想喝茶，却又说不出话来。那时我已经无力到懒得开口，就连拔腿离开的力气也没了。

她那里有一间油腻的小厨房，黑得像洞穴一样。我坐在门

边的椅子上，看着她舀起一匙茶叶放进一个老旧的茶壶里，又把水壶放在瓦斯炉上烧开。我坐在那儿，心想我根本就不想喝她的茶。也不想饮用任何从那个脏兮兮的厨房端出来的东西。

不过，我想出于礼貌，还是先喝一小口，然后就可以随时离开，再也不要来这里。

但是，她竟然端来两个洁白如雪的茶杯，还有一碟糖、鲜奶和几个刚烤好的甜甜圈。她把茶倒入杯子时，我闻到很香的味道，感觉炙热而有力量。在我惊觉之前，我竟然已连喝了两杯，还吃了一个甜甜圈。

她自己也喝了一杯茶，吃了一个甜甜圈，开始跟我闲话家常。谈我们怎么在街上认识，谈我家乡阿拉巴马州的情况，谈我爱去的几家商店等等。之后，我看了一下手表，才发觉我已经在这里待了一个半小时了。我打算离开，但一站起来，便觉得头昏目眩，马上又重重坐回椅子上。”

坦西看着她，眼睛张得大大的。

“你下了麻药，”我害怕地叫了起来。

“小女孩，我想帮助你，”她说：“但是你不想知道我必须知道的事，而且我知道你也不想做你必须去做的事，若我不推你一下，你根本不会做，所以我得帮你一下。你小睡一会儿，就这样，不过，在你入睡之前，你得告诉我，你的孩子的自然父亲的真实姓名。”

当时，我坐在那张有扶手的椅子上，听着从窗外传来的街上闹市声，我清清楚楚地看见他，就像我现在看你这样清楚。坦西，他的名字是彼德·杰弗瑞；他是白人，而我却是黑人；他很高，而我却很矮；他受过教育，而我完全无知。我们两个是完完全全不同的人，只有一件事是相同的，就是我们都来自阿拉巴马州，我来自靠近佛罗里达州边界的巴比隆，而他来自伯明罕。他根本不知道我这个人死是活，他经常住在旅馆的十一楼，而我只是帮他换洗衣服的黑人服务员。对我而言，我一听到他的声音，就会自己找地方躲起来，因为我曾听过他和别人说的话，知道他是个怎么样的人。对他来说，若一个黑人用过的玻璃杯，不洗干净他是不会再用的；我看过太多房客都是这个样子。他就是那种有种族歧视的人，但是跟肤色无关；就算他是有色人种，也会歧视其他的种族。

你知道吗？他还真有点像强尼，或说，强尼在某方面长得还真像他。如果强尼再聪明点，再多读点书，天知道他们两个人会有什么不一样的地方。

我对他一点感觉也没有，只是很清楚地看着他。但是，当迪罗米婆婆把我唤醒时，我闻到一股肉桂的香气，几乎呛得我无法呼吸，我很自然地就说出这个名字。“彼德·杰弗瑞，”我说：“彼德·杰弗瑞，那个住在一一六三号房的男人，他是个作家，但没有写几本书。他就是自然父亲。但是，他是白人！”

她凑近我说：“不，他不是。没有人是白的。在他们的心中，他们都是黑的。你一定不相信，但这是千真万确的。他们的内心如黑夜般黑，即使在白天也一样。不过一个人能让黑夜发出光亮，为什么男人射出能让女人怀孕的东西都是白的，就是这个道理。自然是和颜色无关的。亲爱的，现在闭上眼睛，因为你已经累了，真的很累……现在说吧！快说！不要停下来！迪米罗婆婆要给你一个东西，孩子！我把这个东西放在你手里。别看，只要把手伸出来就好了。”我照着她的话做了，觉得手里多了一个方形物体。感觉好像是玻璃或塑胶之类的东西。

“等到你该想起一切的时候，你就会想起来的。至于现在，就放心地

睡吧。嘘……睡吧……嘘……”

“就这样。”玛莎说：“接下来，我只记得我跑下楼梯，像有恶魔在后面追赶一样。我不记得我是从哪里跑出来的，但是这并不重要，反正我已跑开就是了。在那之后，我只回去过一次，但我并没有看见她。”

玛莎说到这里停住了，她们一起惊讶地向四周张望，好像一对刚从午觉中醒来的女人。酒吧里的人不知什么时候突然变多了。现在已经快到五点了，正是一些经理主管下班向酒吧聚集的时间。虽然酒吧里没有人大声喧哗，但是声音总是从四面八方传来。她们虽然已把制服换下，但是酒吧里的人谈论的股票、基金和债券等话题，使她们觉得自己好像仍处于经理主管的环绕之下。

“我袋子里有一个比萨和六瓶啤酒，”玛莎有点胆怯地说：“我可以把比萨拿去热一下，要点冰块让啤酒降温……如果你愿意继续听我把故事讲完。”

“我当然愿意。”妲西笑着说，不过声音有一点紧张。

“我想我该把一切都说出来，”玛莎喃喃地说，脸上的表情愈发严肃，先前的微笑一下子都消失了。

“不过，我得先打个电话回去，告诉我先生说要晚点回去。”

“去吧，”玛莎说。当妲西去打电话时，玛莎不停地打开又合上背包，为的只是要检查那本珍贵的书是否还在那里。

虽然比萨的大小超过她们两人的食量，但她们还是把它吃完了，而且一人还喝了一瓶啤酒。玛莎又问了一次，确定妲西是不是真的想把故事听完，妲西再次表示愿意。

“因为这个故事有些地方并不是很好，我得事先声明。糟糕的程度，就像那种三流杂志登载的一些莫名其妙的故事。”

妲西知道她所指的三流杂志是什么，但是没有想到她这位纯洁、规矩的朋友，竟然会和那种故事有任何关联。她又为玛莎和自己开了第二瓶啤酒。玛莎开始继续说下去：“我恍恍惚惚回到家，几乎记不得在迪米罗婆婆那里发生的事，于是，我说服自己尽量往最好的一面去想，把这一切都当成是梦。但是，强尼口袋里的那些白色粉末并不是梦；它还在我的皮包里，用香烟盒的玻璃纸包裹着。那时我所想的，就是赶快把这一切都忘记，忘记世界上还有巫婆存在这回事。我想我必须赶快把那些粉末丢掉，不然，迟早会被强尼发现，他肯定会搜我

的皮包。然而，就在我打开皮包的一刹那，发现皮包里多了一件东西。我把这个东西拿出来，看着它，回想起我曾经看过它，虽然我已经记不清我们之间曾经发生过的事。

这个东西是一个小小的方形塑胶盒，盒盖是透明的，可以看到内部。盒子里装着一个香菇，要不是之前我曾听过奥莉维亚讲过她的经历，我还真会以为这是一个毒菇，那种毒性烈到足以夺命的毒菇。

不过我还是决定把它扔掉，打算连同那些白色粉末，一起丢进马桶冲掉。但是，我就是做不到。感觉她就好像站在我身后，要我不能这么做。我那时害怕的不敢回头，连客厅里的镜子都不敢看，生怕看到她就在一旁。

最后，我只把白色粉末扔掉了，而把那个塑胶盒放进厨房的壁橱里。我踮着脚尖，把它放在最高层深处，好让自己忘了这个东西。”

她停了一下，不安地玩弄一会儿手指，然后说：“我想我应该多告诉你一点关于彼德·杰弗瑞的事。我儿子彼德的书写的是有关越南的事，这是他经历过的；而彼德·杰弗瑞的书写的是二次大战。他还在服役时，便在一九四六年写成了第一本书，书名是《天堂之火》。”

妲西看着玛莎，半天说不出话，好不容易才迸出一句：

“是真的吗？”

“是的，现在你大概知道我在说什么了吧。也许你现在能了解所谓自然父亲的意思：《天堂之火》，《荣耀之火》。”

“但是，就算你的彼德读过这个杰弗瑞先生的书，也不一定代表他抄……”

“当然有可能，”玛莎说，做出相当坚定的手势。“不过事情不是这样。我不是要说服你相信他没有抄袭。不管你相信也好，不信也好，我只是想多告诉你一点那个男人的事。”

“请说下去。”妲西说。

“从一九五七年我来这家旅馆工作开始，我就经常看到他，一直到一九六八年他心脏和肺出问题为止。以他平常酗酒纵欲的情况，我一点都不惊讶他的身体会出问题，甚至还觉得毛病来得太晚。在一九六九年，他就出现过几次，当时他的脸色已经非常难看；原本就不胖的身体，变得更加消瘦，几乎是皮包骨。不过，他那时仍然喝酒，完全不

顾自己健康状况。我曾听到过他在房里咳嗽，听到过他在浴室呕吐，能够强烈感受到他所承受病痛的苦楚。但是，我心里却想：这也难怪，这都是他自找苦吃，还能怪谁呢？应该再也撑不了多久了。不过，他却没那么快死。到一九七〇年，我还看过他两次。那次他身边有个男人，看来像是在照顾他。虽然任何人只要看到他的脸，就知道这个人不能再喝酒，但他还是一样继续喝下去。

他最后一次投宿是在一九七一年二月。那时，他身旁的男人换了，我猜想先前那个人大概不干了。杰弗瑞这次是坐着轮椅来的。当我走进他的房间清扫时，我看见浴室里竟然晾着尿布。谁能想到过去他曾是个英俊的男人，现在却变成这副德性。他看起来就像行尸走肉，像个街头的流浪汉。你能想像那种情景吗？”

姐西点点头。在街上常可看到这种穷途末路的人，他们总是夹着破旧的包袱，或穿着又脏又烂的外套。让人一看便倒尽胃口。

“他每次来都住一一六三号房，那间房子望出去可以看到克里斯莱大楼，每天我都替他把窗户打开。但是，这么多年来，他却从不叫我的名字。他不是不知道，我们都有胸牌；而他又不是不识字，我不相信他不知道我的名字。在一九六〇年以前，每次他退房，都会在电视上留两块钱小费。到了一九六四年，小费变成三块钱；到最后，竟变成五块钱。在那个时候，小费对我们来说可是一笔重要收入。他给小费倒不是为了我，不过是跟随习俗罢了。对他那样的人而言，面子是很重要的。他给小费，就像他主动为女士开门一样简单。他每次来，有时是和一些出版商或电影、电视制作人会面；有时是来找朋友，当然，这些朋友都是这一行的，有的人自己写书，有的人则是当作家经纪人，他们经常聚在一起开宴会。我之所以知道，是因为每次我打扫房间时，都会清出好几打空啤酒瓶、百万根烟屁股，满地都是湿纸巾和食物残渣。有一次我还发现他们把整条龙虾扔进马桶。到处都是玻璃杯，而这些文人则七横八竖地倒在沙发和地板上，像死人一样。

大部分的情况就是如此，不过有时当我在上午十点半去清理房间时，他们的宴会仍未结束。他会让我进去，从不妨碍我打扫工作。参加宴会的人都是男性，一个女人也没有。他们聚在一起，一边喝酒，一边讲战争的故事。每个人都不厌其烦地大谈特谈当年参战的情景：部队被派到哪里作战；谁在那场战役中阵亡了。有时候，他们偶尔也会玩玩牌，但即使在牌桌上，他们还是不停地谈论战争。五、六个脸色潮红的白人男子，喝多了酒，坐在玻璃桌前，开敞着衬衫，扯歪了领带，桌面上堆满像我这种女人一辈子也赚不到的钞票。你知道他们谈论战争有多热情，就像我们年轻的时候讲述彼此的男朋友一样。”

妲西说她惊讶的是旅馆经理居然没有把杰弗瑞赶走，管他是不是作家，如果他每次来都搞得天翻地覆，根本就不该让他住进来。

“不，不，”玛莎微微一笑了一下：“你会错意了。他们不是那种喝醉了就把衣服扯烂、砸坏家具、把酒瓶扔出窗外的恶棍。杰弗瑞不是一般军人，他像我的彼德一样，上过西点军校。他在军中干到少校，个人教养和气质都很好，就像南方那些大家庭的孩子看起来都很有水准一样。他知道四种不同的领带结法，也熟知亲吻女士应有的礼节。总之，他很有教养，我不骗你。”

当玛莎说出教养这个字时，微笑的嘴稍稍扭曲了一下；表情中似乎夹带了一丝痛苦和自嘲的情绪。

“他们有时会争吵几句，但绝不会闹事，虽然喝多了酒，他们还是能控制自己。就算有人抱怨，也只是隔壁的房客而已。不过他总是住在最角落的房间，所以最多也只是一两间客房受影响。但每次只要有人请他们小声一点，他们一定会马上克制。你了解吗？”

“我了解。”妲西应道。

“其实也很正常。任何一大旅馆，都会包容房客的所做所为。他们有权在房里举行宴会，玩牌，甚至吸毒。不是吗？”

“他们还吸毒？”

“这我就知道了。他后来有很多药罐子，天晓得那是不是毒品。不过，那些药罐子都贴有说明标示，只是我没有注意。反正我认为，他是一位很有教养的人。他很久以来便习惯投宿雷包拉斯旅馆，你一直以为他是个很出名的大作家，就因为你在这家旅馆做得和我一样久的缘故。没错，他过去曾经出过名，但只不过像冰块一样，很快就消失了。比出不出名更重要的是，他是我们这里的常客，而且他的父亲，一个南方的大地主，比他还早成为这里的常客。他们习惯住在这里，并已视为传统。从那个时候起，当旅馆经理知道杰弗瑞先生要到纽约来，角落的那个房间就会很快腾出来，即使旅馆客满，他们也从未安排他住过别的房间。”

妲西缓缓摇着头说：“真是太奇怪了。”

“你一定不相信，对不对？”

“哦不……我当然相信，但这真的很奇怪。”

玛莎·罗斯沃的脸上再次出现那个痛苦而自嘲的笑容。“一切的问题都是出在教养上……或者说，时代改变了。即使我知道他很传统，但他的一些行径却大出人们的意料。

他很讨厌黑人，虽然他的教养很好。你记得我先前说过的吗？他就是属于那种有种族歧视的人。而且事实上比歧视更严重，他根本就是痛恨。彼德·杰弗瑞是个种族歧视份子。当约翰·甘乃迪死的时候，他竟然在这里举行宴会。他的朋友都来了，而且一直狂欢到天明。我站在那儿，但他们所说的话让我根本无法接受，他们说什么如果真的要天下太平，就应该在下一代白人小孩诞生前，把有色人种从城里赶出去，让他们一人提一台电视机回到丛林中。当时，我气得无法控制自己，差一点冲上去对他大吼大叫。不过，我还是尽量克制着，强迫自己安安静静赶快把事情做好。我不断提醒自己，这个人就是我儿子彼德的自然父亲；我不断告诉自己，彼德现在才三岁，我非常需要这份工作，如果我不能克制情绪的话，就会丢掉这份工作。

而后，又有一个人说：“如果可能的话，我真想对准他们的屁股，一个个把他们踢出国外。”然后又一个人接着说：“到时候别忘记找我，我也来助你一脚之力”。“太好了！”杰弗瑞兴奋地说：“等到我们把最后一个黑人赶走后，我们就来举办狂欢会。到时候，我一定去把麦迪逊花园广场给租下来！”

那时，我感到头痛得要命，腹部几乎快痉挛了。我必须赶快离开，再不走就真的克制不住自己了。我没等把房间打扫完就走了，过去我从来不曾这样。不过，身为黑人还是有点好处：他们根本无视我的存在，也不知道我什么时候离开。他们之中没有一个人会关心我是否把房间打扫好了。”

痛苦和自嘲的笑容，又浮上玛莎的嘴角。

“我不知道你为什么说那种人有教养，简直就是笑话嘛。”

妲西说：“不管情况如何，他根本不配做你孩子的什么自然父亲。在我看来，他还不如禽兽。”

“不！”玛莎尖声说：“他不是禽兽。他是好人。就算某方面他很坏，但他一直就是如此。就算他平常玩世不恭，但是从他写的书中，完全可以看出他的教养和才华。

“嗨！”妲西语带轻蔑地对玛莎说：“你该不会读过他的书吧？”

“我全读完了。在我带着白色粉末去找迪米罗婆婆前，他一共写了三本书，而我读了其中两本。他写作的速度很慢，比我看的速度还慢。”她露齿而笑：“真的慢死人了。”

妲西怀疑地看着玛莎。她知道玛莎会看书，但多半是罗曼蒂克或悬疑之类的三流读物。“你看起来不像是喜欢看战争故事的人，玛莎，这一点你不会不清楚吧？”“我当然清楚。”玛莎说完起身，又从袋子里拿出来两瓶啤酒。

“说起来也挺怪，妲西，如果他真的是个好人的话，我说不定还不会去看他的书。更好笑的是，如果他过去曾经好过的话，我想也不会比现在好到哪里去。”

“你在说什么？女人？”

“老实说，我也不知道。你就听下去嘛，好不好？”

“好吧。”

“过去，我也不是很了解他，直到甘乃迪被刺后，我才发现他是什么样的人。我从一九五八年就认识他了，虽然他可能不认识我。在他南方大家族传统的物质底下，潜藏的是丑陋的个性。他认为一切想改变世界的人都是可笑的，他讨厌黑人和犹太人，他认为在他赶我们走之前，我们都应该滚远一点。对他而言，不管犹太人、黑人、意大利人，印第安人都一样。

我听够了从他口中吐出的污秽言语，甚至开始怀疑像这样的人怎么可能成为知名作家……我想知道书评家是怎么看待他的。不过，我更想知道一般人对他的看法，尤其是那些让他的书畅销的读者。最后，我决定自己找出答案。所以我到市立图书馆，借出他的第一本书《天堂之火》。

我原本以为这本书大概就像国王的新衣一样，但它不是。这本书写的是五个人参战的故事，还写了这五个人的妻子和女人之间的事。当我看到封面的简介时，几乎不想看下去，心想这一定又是那些令人乏味的战争故事。”

“它是吗？”

“我读了前十页后，心想，这本书不怎么样嘛。虽然不如当初我预料的差，但也好不到哪里去。然后，我又读了接下来的三十页，结果我……我几乎忘了自我。等我从书中回过神来时，已经是夜半三更

了，我居然一口气看了两百多页。我对自己说，该睡觉了，明天早上五点半就得起床。但是，尽管我眼皮很重，我还是把剩下的四十页看完了。那时已经快凌晨四点了。”

玛莎说到这里，抬头看着窗外黝黑的夜色。她的眼神有些迷离，像沉陷在回忆中。她的嘴唇紧闭，眉头深锁，微微摇了摇头。“我不明白，为什么像他这样言谈令人生厌，极端又冷血的男人，居然能写出这种让人无法释手的小说。让人为了故事中的人物而流泪。我真的哭了，这是我事先前根本料想不到的。除了这些，他的书还让人感到一种……一种如阳光般和煦的感觉。虽然书中充满伤感和悲情，但也带有一点甜蜜……和爱。”

她看着姐西，笑了出来。笑声愉快而真实。

“那时候，旅馆有一个名叫比利的工读生，他在一所大学读文学系。我曾和他讨论过……”

“是大门口那位吗？”

“老天！当然不是！”玛莎又笑了起来。“在一九六五年以前，雷包拉斯旅馆不可能用黑人去看大门的。黑人可以当行李员或侍者，但就是不能当门房，想都别想。像杰弗瑞先生那样有身分的人士不会喜欢的。”

“记得我曾经问比利说，为什么像杰弗瑞先生这样的人，能写出如此动人的小说。结果比利反问我，为什么某位胖子的声音那么尖细。我说，我不知道他是指谁。于是他说，他对于我的问题也抱持相同的疑问。不过他告诉我，他的教授曾说过，有一位名叫杰克的作家也是这样，在他提笔写作之前，根本就是烂人一个。比利说，对于某些人而言，笔能够传达上帝的旨意，能净化人的情感和灵魂。”

我想彼德·杰弗瑞也是这样。他是有教养的，只不过他在许多时候并没有好好利用他的教养。可以这么说，他的确是德才出众，但没有好好表现在生活上。事实上，我后来又看了他两本书，结果我竟然觉得他这个人实在很可惜。”

“可惜？”

“没错。因为他写的书实在太美了，而他那个人却是如此糟糕。他的确在某方面很像强尼，但是强尼可没他那么幸运；强尼从来没有享受过富裕的生活，而杰弗瑞先生却有。他的书就代表着他的梦想，他清

醒时候的梦。”

玛莎问姐西是否还要一瓶啤酒。姐西说她待会再喝。

“如果你改变主意，说一声就行了。我想你很快就会想喝的，因为接下来的故事更离奇了。”

“还有一件事和那个男人有关，”玛莎说：“他不是性别明显的男人。至少，不像你过去所想的那种男人……”

“你是说，他是……”

“不，他不是同性恋，不是现在人们常说的‘同志’。我知道他不是，过去几年来、我在打扫卫生的时候，不只一次在他的床边发现沾有口红印的烟蒂，不只一次闻到枕头有女人的香水味。还有一次，我还在浴室发现女人的眉笔。我想，和他上床的女人应该都是应召女郎，因为那香水的味道不像良家妇女用的。不过，话又说回来，这么多年来我才发现几次而已，这不算多，对不对？”

“是不算多。”姐西说。她心想自己也经常从床下扫出内裤，捞起浮在马桶里的保险套，也曾在枕头底下找到女人的假睫毛。

玛莎坐着，静默陷入沉思，好一会儿才抬起头。“我告诉你为什么！”她说：“那家伙只迷恋自己！这听起来很疯狂，但却是事实。肯定的是，他平日一定很节‘精’自爱，我从他换洗的床单上便知道了。”

姐西点点头。

“而且，在他房间的浴室里，总会有一瓶冷霜，有时会放在床边的桌上。我想，他可能在手淫时把冷霜抹上，防范皮肤龟裂。”两个女人彼此对望了一眼，开始歇斯底里地格格大笑起来。“你确定他不会用在别的地方？”姐西忍不住问。

“我说的是冷霜，而不是凡士林。”玛莎说。然而，她们俩足足笑了有五分钟，直到把泪眼笑出来为止。

这其实并不好笑，姐西很清楚这点。当玛莎继续说下去时，她静静地听得入了神，几乎不敢相信她所听到的是事实。

“大概在我去过迪米罗婆婆那里后一个星期，也许是两个星期，”玛莎说：“我不记得了，事情过去太久了。那时我已经确定自己怀孕了……虽然我没有恶心或其他症状，但我能感觉自己确实怀孕了。你

知道吗，我一个字也不敢对强尼说，虽然我知道非说不可，但那时我就是害怕告诉他。”

“我如果是你，我也不敢说。”妲西说。

“有一天上午，我到杰弗瑞的房间打扫，我一边打扫，一边想着该如何把我怀孕的事告诉强尼。那时，杰弗瑞已经出门，可能去找出版商谈事情去了，我不太确定。他房间是双人床，床单都弄乱了，不过这不代表什么；也许是他睡不着，翻来覆去的结果。有时我来整理时，还会看到床单整个滑下地板呢。

于是，我把毯子掀开，准备把床单铺平时，我便看到了那些东西。那是他遗留下的，已经干掉了的痕迹。

我站在那里，看着那些东西……噢，我不知道在那站了多久，整个人都恍惚了。我看见他躺在那里，在他的朋友都离去之后，躺在那里闻着满室烟味和他自己的汗臭味。我看见他躺在那里，和自己的五个手指头做爱。我看得非常清楚，就像我现在能清楚看见你一样。妲西，我惟一看不到的，就是他心里想的事，不知道他脑海里浮现的到底是怎样的画面……不过，从他平常的为人和不写作时的态度，我很高兴我看不到他脑子里的画面。”

妲西听得呆住了，说不出一句话。

“接下来，我知道，这……这个感觉已占据了我。”她停下来，想了一会儿，然后轻轻摇摇头。“这种强迫感占据了我。”

玛莎正想再继续说下去，忽然妲西站了起来，往洗手间跑去。

她一进厕所，便把刚才吃下去的东西连同啤酒一起全吐了出来。“要保持笑脸，”她心想，摇摇晃晃地摸索着冲水钮。“我得把脸擦干净，不要让她担心。”然而，接下来她又想：“我该怎么再面对她呢？我要怎么做？”

不过，这很快就不是问题了。当她一转身，发现玛莎就站在洗手间门口，一脸关心地看着她。

“你没事吧？”

“没事。”妲西勉强挤出笑容。“我……我只是……”

“我知道，”玛莎说：“相信我，我知道你的感受。你还想不想再听下

去？还是就此为止？”

“当然听下去。”妲西果决地说，勾起玛莎的手。“不过，我们最好到大厅去说，我可不想待在酒吧遭其他客人白眼。”

“我也是。”

几分钟后，她们在大厅一张沙发上坐了下来，两人各坐沙发一端。

“你真的想再听下去？”

妲西点点头。

“好吧。”玛莎说。这次，她沉默了很久，低头看着自己放在膝盖上的瘦小双手，盘算着该如何把故事说下去。最后，她终于抬起头，转向妲西，开始未完的故事。

“那天我是恍恍惚惚上完班的，整个人就像被催眠一样。人们和我说话，我也应答了，但是总觉得他们好像隔着一层玻璃和我说话似的。那时我心里想：我一定是被催眠了，那个老婆婆催眠了我，她一定对我下了某种指令，就像在电视上看到的催眠秀那样。受到暗示的人，如果指令不解除，就算是十年后听到这个指示，也是会发作的。她一定是在茶里下了药，然后趁我昏睡的时候下的指令。实在是太可恶了。

我知道她为什么要这样做。她一向被人认为有魔力，而她一定就是利用催眠术来骗人的。难怪她会先要我说出那个人的名字，这样她才好下暗示。没错，就是这样。

我去过迪米罗婆婆那里后，几乎忘了在那儿发生的事。然而，当我在杰弗瑞的卧房失态后，我想一定是那天晚上造成的结果。

那天我表现得还算正常。我的意思是，我并没有做出大哭大叫之类的举动。我只是觉得自己被玻璃包住了，仅此而已。

应该说我还应付的还算不错。

后来，我一回到家，便觉得很渴。我从来没那么渴过，感觉喉咙就像快烧掉一样。我猛灌水，一直喝、一直喝，直到吐出来为止。我吐得很厉害，觉得胃里很不舒服。我冲进浴室，对着镜子伸出舌头，看看自己是不是那里不对劲。虽然我一点生病的症状也没有，但就是觉得很不舒服。我蹲在马桶前，就像你刚才那样，只不过，我蹲的时间比

你还要久。我大吐特吐，觉得自己好像快要死过去了。于是我哭了起来，请求上帝饶恕我，乞求他不要让我又流产一次。那时候，我突然看见我站在他的卧房，把手指放进嘴里，完全没有意识自己在做什么。我觉得自己好像跳脱出我的身体，就像看电影一样，在一旁看着自己的一举一动。于是，我又吐了起来。

派克太太听到我呕吐的声音，便赶过来看我到底怎么了。

这使我突然坚强起来，等到强尼回来的时候，我已经完全好了。那天强尼又喝醉了，一进来便要强迫和我做爱。我抗拒不从，结果被他狠狠地在脸上揍了一拳，便气呼呼地出去了。还好他揍了我，这让我有重新思考的机会。

隔天，当我又走进杰弗瑞先生的房间时，他正坐在客厅里，身上穿着睡衣，埋首在一堆稿纸之中。”

玛莎抬起头来，面无表情地看向大厅的玻璃窗。“当我发现他人在房里，便宽了心，这表示今天我不需要打扫了。因为当他在工作的时候，不喜欢有人在他旁边走来走去。”

于是我说：“我晚点再来，不打扰你了。”

“你现在就可以打扫了，”他说：“不要太吵就行。我的头很痛，又没有半点灵感，真是要命。”

要在过去，像这种情况他都会要我晚点再来打扫，但是这次却不同。于是我走进浴室，开始清扫。我换掉用过的毛巾、换上新香皂、新火柴，一边做这些事，一边不停地想着：老巫婆！如果不配合，你是绝对催眠不了我的，不管你在茶里下了什么药。我可比你聪明，你骗不了人的。

我走进卧室，看着他睡过的床。原本我还有点害怕看到它，但是现在看起来一点事都没有。什么事也没发生，这使我宽心不少。于是我掀开棉被，结果又发现床单上有干掉的遗精，似乎已留在那里很久了。

我看着这滩遗精，等着看自己是否又会有什么奇怪的反应。但这次没有。这只不过是男人的遗留物，就好像一封没贴邮票、没写地址的信一样。不管那个老巫婆是不是真有力，都骗不了我。也许我怀了孕，也许没有，不过有的话也一定是强尼的孩子。他是惟一和我睡过的男人，就算我发现这个白人的遗精，也改变不了这个事实。

那天原本是阴天，但当我一想到这些时，太阳就出来了，好像上帝已

应诺我的祈祷。过去我从来没有过这种心安理得的感觉，然而，就在我专心祷告的时候，我突然不由自主地刮起床单上的遗精，尽可能全部刮起，然后塞进嘴巴，吞进肚子里。

那时，我就好像站在远方，看着自己的一举一动。那部分自我在狂喊着：你疯了！那个男人就在隔壁，他随时都可能进来，看到你疯狂的行为；地毯很厚，你一定听不到他的脚步声。只要被人发现，你的工作就不保了，而且你做出这么下流的事若传出去，全纽约旅馆也一定没人敢再雇用你。

但是，那个自我却没能阻止我的动作，直到另一部分的自我满意了，才自行停下来。我呆站在那儿，看着床单。我虽然听不见隔壁房间的声音，但我知道他就站在我身后，站在门口的地方；我知道他脸上的表情如何。一时之间，我不知该如何自处，好不容易才鼓起勇气，想转身求他不要把这件事告诉经理。当我转过身，才发现他并不在那里。我走到房门口，看见他仍专注在工作中。于是我把接下来的工作做完，不过，我又感到陷入了一个玻璃罩中，而且感觉比上次还强烈。

我把要换洗的被单收好，走到外面的客厅。本来我想告诉他，说我待会再回来打扫。但是当我看到他的举动时，我惊讶地呆站在房门口，目不转睛地看着他。

他在客厅里很快地来回走动，双手猛抓自己的头发，看起来就像在电影里常看到的那种疯狂举动。他的眼睛张得很大，好像受到了什么刺激。一开始我以为是我刚才的举动被他撞见了，才会使他变成这样。

后来，我才发现他的举动和我一点关系都没有……至少他不这么认为。他居然跟我说话了。过去他和我说话都是命令式的，不是要我帮他换个枕头，就是要我把冷气调整一下。这次，他居然正式和我说话，我猜，他如果不找个人讲话，就会马上疯掉。

“我的头快爆炸了。”他说。

“这真糟，”我说：“我去帮你拿阿斯匹灵……”

“不必了，”他说：“吃药也没用，这是灵感的问题。就好像我去钓鳟鱼，结果勾上来的是马林鱼一样。你知道吗，我是靠写小说维生的。”

“我知道，”我说：“杰弗瑞先生，我读过你写的两本书，觉得它们都很

棒。”

“真的吗？”他说，以不可置信的眼光看着我。“谢谢你的夸奖。不过，今天早上我一起来，就有一个新灵感，结果搞得我头痛欲裂。”

我笑了起来，但是我想他没有注意到。

“我叫了早餐，”他指着门口的推车说：“在我吃早餐的时候，想到这个灵感可以写成一篇短篇小说，可以在纽约客杂志发表，你知道吗……纽约客杂志是……算了。”

“你知道吗？他不想对像我这样的人解释什么是纽约客杂志。”

坦西微微一笑了一下。

“但是当我一吃完早餐，”他继续说：“我发现这个灵感可以写成一部长篇小说。然而……就在我开始构思细节时……”他尖声笑了起来：“才发现最近十年来，我从未产生过这么好的灵感。也许，根本从来就没有过。你能想象两个双胞胎兄弟，在二次大战时分属不同阵营，在战场上见面厮杀的情况吗？”

“是发生在太平洋战争的故事吗？”我说。和他说话时，我一点也不紧张。只是那时还觉得自己被罩在玻璃箱里，觉得整个人还有点怪怪的。

他大笑起来，好像从来没听过这么好笑的笑话，“哈哈，不可能在太平洋战争，如果说在欧洲战场上还有可能。”

“这么说，也许……”我还没讲出我要说的话，他就又站了起来，再度焦躁不安地在房间踱起步来，不时猛抓头发，样子比刚才还要粗野。“我知道类似这样的故事很多，”他说：“一些笨蛋作家都想得出来这样的题材……要合理解释也不难……我只是想……”他突然转身向我。“你觉得这故事有没有戏剧性？”

“有啊！”我说：“大家都喜欢看兄弟失散的故事。”

“他们当然喜欢，”他说：“我再告诉你一些细节……”此时，他突然停下不说了，脸上出现一个奇怪的表情。就像一个人在脸上涂满刮胡霜，然后拿起电动刮胡刀一样。他可能想到自己正对一位黑人女侍谈他有史以来最佳的灵感，因此觉得有点奇怪。他大概完全忘记了，我刚才说过我看完他两本小说。”

“也许，他认为你只是想讨好他。”妲西说。

“有可能，这和他的个性很相像。无论如何，他脸上的表现透露：他到现在才发现自己讲话的对象是谁。就这样。”

“我想要再多住几天，”他说：“你能不能替我到总台讲一声？”他说完，又开始踱步，一不留神右脚踢中了早餐车。“还有，请你把这个该死的东西拿走！”

“你要我晚点再进来吗……”我说。

“是的，是的，是的，”他说：“你晚点再来，做你该做的事，现在只要把这些讨厌的东西都收走就行了……包括你在内！”

“我照着他的话做了。当他的房门在我背后关上时，我从未感到如此惬意过。早餐车上，他点的是果汁、煎蛋和培根。在我推着早餐车离开时，我看见他的盘子里有一根香菇。我看着这根香菇，突然想到那个老婆婆给我的塑胶盒子。盘子里的香菇和我那根几乎一模一样，看起来不像香菇，倒像个毒蕈。”

她看着妲西，很肯定地说：“他吃了那根香菇，我敢说，他至少吃掉一半以上。”

“那天值总台班的是布克雷先生，我跟他说杰弗瑞先生想再住几天。布克雷先生说没问题，虽然他原本打算下午退房，但要再住也可以。

之后我走到客房服务部的厨房，和贝蒂亚·阿罗森说话……你一定还记得贝蒂亚……我问她早上有没有看见什么奇怪的人。贝蒂亚问我指的是谁，我说我也不知道。她说这里没有什么奇怪的人来过。

在我准备离开时，她突然说：“你该不会指那个黑人婆婆吧？”我转过身回来，问她那个老婆婆长得什么样子。

“这个嘛，”贝蒂亚说：“我记得她是来借用洗手间的。每天总是会有几个人进来。通常黑人不敢进来，因为他们怕门房把他们踢出去……你也很清楚，他们经常这样做。无论如何，那个可怜的黑人婆婆到这里……”她说到这里停住了，看着我说：“玛莎，你没事吧？你的脸色看上去好像撞了鬼似的。”

“我没有撞鬼，”我说：“她来这里做了什么事？”

“她只是四处逛了一下，对早餐推车很好奇，好像从来没有看见

过。”她说：“真是可怜的老家伙！她的年纪至少有八十岁，看起来随时都会被一阵风吹倒……玛莎，我看你还是休息一下好了，你的脸色真的糟透了。”

“她的长相到底如何？告诉我！”

“我不是说过了吗？她是个老婆婆啊。对我来说，老人长得都是一个样。这个老婆婆惟一不同的地方，就是她脸上有一道疤痕，一直延伸进入头发里……”

“我没把她的话听完，因为我那时已经昏倒了。”

“他们让我提早下班回家，我还没走到家，就又开始想吐。我觉得可能会和上次一样，先是觉得口渴，然后把胃吐翻过来。但是，这次我只是坐在那儿，看着窗外的街景，静静思考着。那个婆婆对我所做的不只是催眠；到这时我才知道。它比催眠的作用还强。那时我还不不太确定自己是否真的相信巫术，但她的确对我下了蛊，好吧，不管是什么，我都必须面对它。在目前丈夫还不成材、可能又有小孩要出世的情况下，我不能辞掉工作，甚至连要求换楼层也不能。如果是在一、两年前还可行，但是现在，我知道他们正准备升我的职，要升我任十至十二楼的客房服务组长，职务调动，也可能会加薪，因此绝对不能提出调楼的要求。我母亲曾说：忍耐是最佳良药。我想回去找那个老巫婆，让她替我解咒，但我知道她一定不肯……因为她自以为这样对我最好。我坐在那里想了又想，看着街上的人走来走去，结果竟然睡着了。我小睡了一会儿，顶多不超过十五分钟。当我醒来时，心里竟然明白了一些事。那个老婆婆希望我再做那件我已做了两次的事，而如果彼德·杰弗瑞离开了，我就没机会了。因此她才会混进厨房，在他的早餐里放了那根香菇；他吃下后，便产生前所未有的灵感。后来他根据这个灵感写了那本书《兄弟谜情》。故事内容就和那天他和我说的一样，两个双胞胎兄弟，一个是美国士兵，一个是德国士兵，他们在二次大战中遭遇。这本书一出，畅销的程度竟超过他过去写的那两本书。”

她停了一下，点点头说：“这是我从报上看到的，报上还登载了他死亡的消息。”

“他又住了两个星期。每天我进他房间打扫时，总是看见他埋在稿纸堆中拼命写作，身上老是穿着睡衣。我每天都会问施，是不是要我早点再来，而他都会要我马上开始打扫，但不要吵。他说话的时候，头抬也不抬，一直注视着稿纸。每次我在进他卧房前，都会对自己说，这次不能再失态了。然而每天他的床单上都会有干掉的遗精，而

且我只要一进他卧房，先前的百般决心都会不翼而飞，总是会不由自主地做那种事。这种感觉不是像戒毒那样，根本没有经历挣扎的过程，而是像停电。在一进房后，我总是突然失去自制力，等我清醒过来，已经做完那件事了。还有，每天他总是抓着头发，好像被什么东西追杀一样。我们真是一对可怜虫！他让我每天早上失态，而我让他晚上睡不好觉。”

“什么意思？”姐西问。

“我每天晚上都会自责白天的所做所为，而且总是猛喝开水，再吐上一、两次。在派克太太的关心下，我终于告诉了她实话，说我可能怀孕了，但是在我证实前，不想告诉我先生。强尼是个自私自利的混蛋，但我想他至少会感觉到我不太对劲。然而，他那时的心思全放在计划抢劫之上，完全不管我的死活。不过，我很高兴他不来烦我。这样我的日子也会好过一点。有天早上，当我再度走进一一六三号房时，杰弗瑞先生已经走了。他打算回阿拉巴马，继续写他那本关于战争的小说。姐西，你知道吗？当时我是多么高兴！我觉得人生又充满了希望，似乎一切都好转了，甚至觉得我已经可以告诉强尼说我怀孕了，而他会去找工作，做个好丈夫和好爸爸。我走进那间卧房，床上的被单仍卷揉成一团。我一边把床单拉直，一边想：好了，就算今天再发作，也是最后一次了。然而，当我把床单拉开，竟然什么事也没有。床单是干净的，上面没有任何遗精。不管那个巫婆对我们下了什么咒语，现在总算过去了。我心想：太好了，我可以安心生小孩，而他可以安心写作，总算不必受魔法折磨了。我根本不在乎谁是我孩子的自然父亲，强尼一定会是个好父亲的。”

“那天晚上，我把怀孕的事告诉了强尼，”玛莎说，然后冷冷地说：“他非常不高兴，接下来的事你都知道了。”

姐西点点头。

“他用浴室的拖把打我的肚子，连打了五下。我倒在地上，大哭大叫。他跨在我身上，凶狠地说：‘你疯了吗？我们不会有小孩！你一定是疯了，臭女人！’说完，他便出门了。我倒在地上好一会儿，想起第一次流产的经验，害怕现在随时会发生。我想，这次我一定要把孩子生下来。我又想起我妈妈说的话，要我在强尼把我打伤住院之前，赶紧离开。我姐姐寄来的那张车票，还好端端地放在抽屉里。我一想到自己可能流产，便马上爬起来，收拾行李，想在强尼回来之前离开。但我还没打开衣柜，就想起迪米罗巫婆。我记得我曾对她说我要离开强尼，而她回答我：‘不必，他就要离开你了。你会看着他离开，就再等一下吧。你也许认为他会要你把孩子拿掉，但是他来不及这样

做。’这时，好像她又出现在我面前，在我耳边说出这些话。我走到衣柜前，不过不是我的衣柜。我打开他的衣柜，在他最喜欢的棒球外套里找到两样东西。一把刀子和一把手枪。我把枪拿出来，看着它，那个被玻璃罩盖住的感觉又回来了。我走到厨房，把枪放在流理台上。然后打开储物柜，想把那个玻璃盒找出来。一开始摸到的都是茶叶和香料的罐子，我有点慌张，害怕那个玻璃盒会不翼而飞。而后，我才摸到那个盒子。我把玻璃盒打开，看着里面的香菇。它的伞状部分很大，很厚重，给人一股温暖的感觉。我右手拿起香菇，左手拿着枪。而后，我使劲全力紧捏香菇，香菇在我手中压成一团，而且还发出一声……我知道你一定不相信……但是这个声音有点像尖叫声。你觉得有可能吗？”

妲西轻轻摇摇头。她不知道自己相不相信，她只知道，她根本不愿意相信这种事。

“我也不相信香菇会发出这种声音，不过那时听起来真的好像。还有一件事你一定更不相信，不过我相信，因为我看见了：就是香菇居然流血了！我看见鲜血从我的拳头中流下，溅到了枪上。然而，血一碰到枪身，就马上不见了。等到血滴完了，我把拳头打开，原本我以为一定满手是血，但是在我手中只有被捏成一团的香菇，没有半滴血。我的手、地板、香菇和手枪，到处都找不到血迹。我想，一定又是幻觉。我低头看着被捏成一团的香菇，竟然觉得它的样子有点像男人的那个玩意儿。我想到刚才鲜血滴出的样子，想到女巫婆说过的：“女人会怀孕，当然是靠男人射出的精子。小女孩。”就在这时候，我手中的香菇竟然自己扭动起来。我大叫一声，把它扔进垃圾桶。这个时候，我听见强尼上楼的声音。我连忙把枪拿进卧房，塞回他夹克口袋，然后倒在床上，衣服鞋子都没脱，拉起毯子直盖到下巴。他走进来，我知道他一定会找我麻烦。他手中拿着一根木棍，我不知道从哪里找来的，但我知道他又想拿棍子揍我。

“我不要小孩，”他说：“你过来！”

“不要！”我说：“你不用拿棍子，孩子已经没了。混蛋！孩子已经被你打掉了！”

我知道骂他是很危险的事，但为了让他相信，不得不这么做。结果他真的相信了，脸上居然露出笑容。告诉你妲西，那时候我真的恨死他了。

“打掉了？”他问。

“没错。”我说。

“那些东西呢？”他问。

“你想看吗？”我说：“现在大概都在化粪池里吧。”

他走过来，想要吻我。老天！这时候他居然还想吻我，我把脸别开，他粗暴地在我额上吻了一下。

“你等着瞧吧，”他说：“以后有的是生小孩的机会。”他说完便出门去了。两天后，他和朋友去抢劫那间杂货店，而他的手枪走火，击中他的脑部，使他当场死亡。

“会不会是你在枪上下了符咒？”妲西问。

“不！”玛莎平静地说：“是她……你只能说，她是借由我的手下咒的。她知道我无能为力，所以她帮了我一把。”

“但是你知道那把枪有问题，对不对？”

“我不知道。”玛莎平静地说。

妲西起身，倒了杯水，她突然感到十分干渴。

“故事就是这样，”待妲西回座，玛莎便接着说道：“强尼死了，而我生下彼德。一直等到我怀孕，我才发现身旁有那么多好朋友。早知道，我早就离开强尼了……或许也不一定。谁知道会发生什么事呢？”

“应该不止于此吧？”妲西问。

“没错，还有两件事，”玛莎说：“两件小事。”

从玛莎脸上的表情，妲西看出这绝不是什么小事。

“在彼德生下四个月后，我又去找迪米罗巫婆。我虽不想去找她，但我还是去了。我把二十块钱装在信封里，虽然我也需要钱，但我知道这是属于她的。她公寓的楼梯仍然又黑又小，好像比我上次去的时候更糟。我爬得越高，越能闻到强烈的气味：那股她特有的气味，结合了蜡烛、发霉壁纸和肉桂的味道。

这时，那股像大梦初醒、像被玻璃罩盖住的感觉又出现了，那是最后一次出现。我走到她门前，伸手敲门，没有人回答，于是我又敲了几

下，还是没有人回答，最后我不得不蹲下来，把信封从门缝下塞进去。突然，她的声音却从门缝中传来，好像她在门那边也蹲下来一样。我被她吓了一跳，从未这么害怕过，因为她的声音非常阴森，隔着房门，就好像棺材里的死人发出的声音。“他会是个好孩子的，”她说：“就像他父亲一样，像他的自然父亲。”

“我带东西来给你，”我说，声音小得连我自己都听不见。

“塞进来，亲爱的。”她低声说。我把信封塞入门缝，她接了过去。我等在那里，听见她撕开信封的声音。

“这就够了，”她低声说：“你可以走了，再也不要来这里，知道了吗？”

于是，我转身尽可能快跑离开。

玛莎走到书架那里，一会儿后拿了一本精装书回来。妲西一看，就发现这本书和玛莎儿子彼德写的书很像。这本书是《天堂之火》，是彼德·杰弗瑞写的。封面是一群军人攻陷一座碉堡的情景。玛莎把袋子的那本书也拿了出来，打开包住的卫生纸，把两本书并排在一起。

“这就是第二件事。”玛莎说。

“是吗？”妲西有点迟疑地问：“这两本书看起来好像，不知道内容……这……”

她迷惑地抬起头，看着玛莎。玛莎正对她微笑着。

“你想说，我的孩子会不会抄袭这本书？”玛莎问。

“我没有这个意思。”妲西有点心虚地回答。

“这两本书除了都是讲战争外，没有半点雷同之处，”玛莎说：“这两本书完全不同，就像黑和白一样。”她停了一下，又继续说：“不过，这两本书却同样让人产生一股温暖的感觉，就像阳光一般，让人对这个世界充满了希望。”

“你孩子的灵感会不会是受彼德·杰弗瑞激发的呢？我的意思是，他不会在大学的时候，就看过杰弗瑞的书……？”

“没错，”玛莎说：“我想彼德一定读过杰弗瑞的书，因为除了书名相像以外，故事给人的感觉也很相像。不过，就算彼德看过，也不能解释

这两本书相像的原因……还有其它难以解释的因素。”玛莎拿起杰弗瑞的小说，注视了一会儿，然后又看着妲西。

“我是在彼德出生一年后去买这本书的，”她说：“这本书那时还在印刷，我是通过书商预先订购的。后来，当杰弗瑞先生又来投宿时，我鼓起勇气，拿了这本书请他签名。我想他也许会拒绝我，但是他还是签了。看看这里。”

玛莎翻开《天堂之火》，翻到献辞那里。

妲西读了一下献辞，心里升起一股怪异的感觉。“本书献给我的母亲，阿提娜·迪西蒙·杰弗瑞，她是全天下最好的女人。”在这几行字下，是杰弗瑞用黑色钢笔写的一句话：“献给玛莎·罗斯沃，感谢她一向毫无怨言地为我清扫房间。”他写完这句话，还在下面签了名，并注上一九六一年八月的日期。

一开始，妲西觉得这句话有点嘲弄人的感觉……之后又觉得怪异。但是，在她还来不及思考之前，玛莎便打开她孩子所写的《荣耀之火》，翻开献辞那页，和杰弗瑞的献辞摆在一起。妲西再看了一遍彼德的献辞：“谨以本书献给我母亲：玛莎·罗斯沃。妈妈，若没有你，我便不可能完成此书。”在这几行印刷的文字下，还有用笔写上的一行草字：“妈，我说的都是真心话。爱你的彼德。”

然而，妲西并没有用心读这些句子，她只是看着这些字。

她的目光游移着，在两本书的献辞间移来移去；一个是一九六一年八月，另一个是一九八五年四月。

“明白了吗？”玛莎柔和地问。

妲西点点头。她看出来了。

在这两本书上，两种字迹同样削瘦、倾倒而有点潦草，简直是同一个人的笔迹……除了献辞所题的人名不同之外，更不可置信的是签名的笔迹，几乎完全一样。只有语气上的不同，妲西心想，这之中的差别，就像黑与白那样明显……

09、神秘手指

当卡嗒声开始响起时，欧华·米塔正独自坐在他与妻子同住的皇后大厦内。他是纽约最不具知名度的合格会计师之一，而他的妻子维蕾则是纽约最不具知名度的牙医助理之一。她在看完新闻后，下楼到街角的

商店买冰淇淋去了。她并不喜欢新闻后播出的“紧张时刻”这个益智节目，她说她讨厌主持人的德性。不过，欧华知道，其实真正的原因是“紧张时刻”这个节目会让她自己觉得愚蠢。

卡嗒声来自走廊底部的浴室。一听到这声音，欧华便会马上全身紧绷。并非有吸毒者或小偷在那里，也不是窗户纱窗发出的声音，听起来有点像一只老鼠躲在洗脸盆或水管中。他不理会这声音，不动声色地看着电视节目，希望卡嗒声能自动消失。但结果不然。广告开始时，他不情愿地站起来，走到浴室门口。门半掩着，他能清楚地听到卡嗒的声音。几乎可以确定是一只老鼠或野鼠的爪子在磁砖上刮出的声音。

“该死！”欧华骂了一声，转身大步走进厨房。

在厨房的瓦斯桶和冰箱中间，摆着一些清洁用具，包括拖把、装着破抹布的水桶、扫把和靠在旁边的畚斗。欧华一手倒拿起扫把，另一手拿着畚斗充当武器，穿过客厅，来到浴室门口。他竖起耳朵，仔细听着。

卡嗒。卡嗒。卡嗒。

这声音非常小，可能不是野鼠。然而，欧华心里却坚决认为那是老鼠，而且还是纽约鼠：丑陋而多毛，有着一对小而黑的眼珠；像电线般的长须，突出的牙齿翘出嘴唇。一只令人讨厌的老鼠。声音极小，几乎可说是纤弱。此时，电视传来主持人的声音：

“哪一位苏联疯子在同一个晚上被枪击、刺杀并勒死？”

“是列宁吗？”一位参赛者回答。

“是拉斯普廷，笨蛋。”欧华自言自语地说。他把畚斗换到拿扫把的那只手，然后将另一只手悄悄伸进浴室，把灯打开。他跳进浴室，迅速奔至浴缸旁，把自己塞在窗户底下肮脏的角落里。他讨厌所有的老鼠，讨厌所有体积小的、有毛的、会吱吱叫的、跑得很快甚至有时会咬人的东西。但是他也知道，如果要处理它们，最好赶快做。坐在椅子上不理睬那声音，对他来说一点好处都没有。维蕾在看新闻时就已喝了许多啤酒，等她从超市回来，一定马上要上洗手间。如果有一只老鼠在浴缸的话，她一定会把整个屋顶都掀掉，然后还是会命令他做份内应该做的事，要他赶快把老鼠处理掉。浴缸是空的，平常他们都用淋浴，在缸底有一条水管像蛇般躺在那里。卡嗒声不知道在欧华开灯还是在他进浴室时就停了，但现在声音又开始了，就在他背后。

他转过身，走了三步，面向浴室的洗脸盆。他举起扫把，当把手举到靠近下巴的地方时，他吓了一跳。他看到一根手指在洗脸盆中摸索着，从排水洞口的地方爬出来——一根人类的手指。

这根手指静止不动了好一会儿，好像知道自己已被发觉了。而后，它又开始移动，像虫蠕动般，在洗脸盆四周粉红色的珐琅面上摸索着。它摸到白色的橡胶水塞，然后又落下到磁面上。这吵杂的卡嗒声根本不是老鼠的爪子发出来的，而是那根手指。

欧华大叫着，丢掉扫把，跑向浴室门口。恐慌之下，肩膀猛地撞上墙壁。他冲出浴室，用力把门关上，用背把门顶住，呆呆的站在那里喘息，心脏猛烈地跳动着。

他在那站了好一会儿，才慢慢回过神来。这时，电视节目主持人正指导今天的三位参赛者进行下一道试题。虽然欧华回神过来，却一时不知道自己置身何处，也忘记了自己到底是谁。

真正使他回神的是节目里“每日双重特彩”单元的电子铃声。

主持人说道：“这一题和太空航行有关。”一位看起来很弱的参赛者正低声咕哝着说：“现在我有七百元，到底该下注多少呢？”

欧华离开浴室门口，发着抖走回客厅，手中依旧握着奋斗。他看了一眼手上的东西，便把奋斗丢在地毯上。结果扬起一阵灰尘和一声小小的砰击声。

“我什么都没有看到。”欧华颤抖地安慰自己，然后一屁股栽进沙发里。“好的，米德蕊，这题你下注五百元：哪一个空军基地有‘小试验场’之称？”

欧华盯着电视。米德蕊是一位长得獐头鼠目的矮小女人，耳朵带着一个大助听器，正专心想答案。

“我什么都没有看到。”欧华坚定地说。

“是……凡迪堡空军基地。”米德蕊答道。

“是爱德华空军基地，白痴！”欧华说道。旋即，主持人便证实欧华的答案正确无误。

欧华喃喃而重复地说：“我什么都没看到……”

然而，维蕾就快回来了，而扫把却还留在浴室里。

电视节目主持人告诉参赛者及现场观众，即将进入下一节的比赛。随后，广告上场了，一位政客出现在荧光幕上，开始解释他为何再度参选。欧华站了起来，虽然双脚不再抖动，但他也不想再走回浴室。

“没事，”他对自己说：“很简单，事情就是这样，你只是产生暂时性幻觉，这种事每个人都有可能发生。我们常听人讲起，是因为他们不想谈论……患有幻想症总是令人尴尬。”

“很简单，”电视上的政客用一种圆滑、企图令人信服的语调说：“事实非常简单：那就是你们想要一位诚实而又有能力的人来当州长；还是想要一位来自偏僻地区的职业杀手……”

“我敢打赌，那一定是水管里的空气声。”欧华自语道。虽然那个声音听起来一点都不像。

维蕾就快回家了。随时，说真的。

他站在浴室门外，仔细听着。

卡嗒、卡嗒、卡嗒。听起来像是全世界最小的盲人用他的拐杖在磁盆上轻轻敲着，像在摸索出路，在检查周遭的环境。

“是水管的空气声！”欧华用演讲般强硬的语气叫道，然后大胆地把浴室门推开。他弯着腰，匆忙拿起扫把，抓了便往门外冲。

他回到浴室门外，继续听着。

卡嗒、卡嗒，卡嗒。

他将扫把及畚斗摆回到厨房内瓦斯炉及电冰箱中间的角落，然后走向客厅。他站在客厅中央，盯着浴室的门看了好一会儿。浴室的门半掩着，门里透出黄色的灯光，照在窄小的走廊上。

“你最好把灯关起来。否则维蕾回来又会把屋顶掀了。不用走到里面，只要把手伸进去，把开关按上就行。”

但是他心里又想着：会不会在他按上电灯开关时，碰到什么奇怪的东西呢？

会不会碰到另外一根手指？

那手指到底是男人的，还是女人的？

他依旧能听到那声音，那个恐怖的声音，令人疯狂的声音！卡嗒、卡嗒、卡嗒。

在电视节目中，主持人又开始念下一道题目。欧华走到电视旁，将音量稍微调大一点，然后在沙发上坐下。他告诉自己，他没有听到任何从浴室传来的声音，什么都没有听到。那只是微弱的水管空气声。

维蕾给人的感觉就像那些举止优雅、动作细致的女人，而这些女人都都是非常弱不禁风的……但是欧华和维蕾结婚已经二十一年了，他知道维蕾一点都不会弱不禁风。她不管在吃、喝、工作、跳舞及在做爱上，全都是一个样：活泼而有力。她走回大厦，就像引起一阵小型旋风，一只粗壮的手臂抱着棕色的纸袋，袋子紧紧靠在她右边的胸部上。她停也没停就把东西带进厨房，欧华德听到纸袋卡嗒作响的声音，听到冰箱打开又关上。当她从厨房出来后，把外套丢给欧华。“帮我把外套挂好，好吗？”她说：“我要尿尿，快忍不住了唷！”

“唷！”是维蕾爱用的感叹词之一。这是她平常说话习惯带有的一种韵脚。

“没问题。”欧华回答，然后拿起维蕾的深蓝色外套，慢慢移动脚步。他的眼睛一直看着维蕾，看着她经过走廊进入浴室。

“你居然没有把灯关掉，欧华！”维蕾转头大声说着。

“我故意留着的，”他说：“我知道你一回来就要上厕所。”

她笑了。他听到她衣服沙沙作响的声音。“你实在太了解我了，难怪大家都说我们还在谈恋爱。”

“你应该告诉她，先警告她才对。”欧华心里想。然而，他该怎么说呢？总不能：“维蕾，要小心，会有一根手指从洗脸盆排水孔爬出来。在你弯腰洗脸时，小心不要让那根手指戳到眼睛！”那只是幻觉。是水管空气和他对老鼠的厌恶所引起的幻觉。

他手上拿着维蕾的外套，站在原地，等待她是否会尖叫。

十秒钟过后，维蕾果然大叫了起来。

“我的天哪！”

欧华被吓了一大跳，把维蕾的外套紧紧抱住胸前。他的心脏又狂跳起来，只比刚才被吓到时稍微慢一点而已。他想说话，但喉咙却发不出声音。

“什么事？”他好不容易才挤出一丝声音：“维蕾，出什么事了？”

“毛巾一半都掉到地上了！怎么搞的！发生什么事了？”

“我不知道啊！”他回答。心跳比先前更厉害了。他想，一定是他刚才冲出浴室时撞到墙壁，才会把架子上的毛巾碰掉。

“一定有鬼，”维蕾说：“而且，不是我爱唠叨，你又忘记将挂毛巾的吊环放下了。”

“喔……抱歉。”欧华说。

“你就只会这样说，”她回应着：“你一定很希望我赶快死掉，省得我啰嗦。你一定这样想！”欧华没作声，心脏仍怦怦跳着，依旧把维蕾的外套紧紧地抱在胸前。

“哪一位球员是三振纪录的保持者？”主持人问道。

“是汤姆·史提夫吗？”米德蕊很快就回答了。

“是罗杰·克雷门！你这白痴。”欧华说。

哗……冲水的声音传来。此时（欧华才刚恢复意识）他等待的事快来了，刚才的静止似乎无止境。他听到浴室洗衣机的吱吱声（他一直说要换掉，又一直忘记），接着又听到洗脸盆放水的声音，然后又听到维蕾轻快的洗手声。

没有尖叫声。

当然没有，因为根本没有手指头。

“一定是水管的空气声。”欧华更加确信地说，然后去把他老婆的外套挂好。

维蕾走出浴室，拉一拉裙子。“我买到冰淇淋了，”她说：“是樱桃加香草口味的。可是在吃冰淇淋之前，欧华，我们来喝瓶啤酒如何？是新产品唷！以前没这个牌子，因为促销，所以我才买了六罐，不多也不少，对吗？”

“好厉害喔！”欧华皱着眉头说。他心想，刚刚才克服恐惧，喝点啤酒也不错。然而，当维蕾走进厨房拿酒时，他才发觉自己的恐惧感一点也没有消除。

欧华坐在椅子上，此时主持人正开始宣布今天的最后谜题，但是他心里却想着过去看过的节目里一些有幻想症的角色。这些人不是患有癫痫，就是患有脑瘤。他发觉自己居然可以一下想起这么多类似的节目剧情。

“你知道吗？”维蕾带着两杯啤酒走回客厅：“我不喜欢便利商店那些越南人，他们怪怪的。”

“你看过他们做怪事吗？”欧华问道。

“没有。”维蕾说：“就是因为没有，才让人更觉可疑。他们一直微笑。我爸爸说：‘不要相信微笑的人。’他还说……欧华，你说对吗？”

“他真是这样说吗？”欧华不经意地问。

“他当然这么说。欧华，你怎么了，脸色怎么那么苍白？有什么不对劲吗？”

没事。他心里想。我没什么事好心烦……只不过可能得了癫痫或脑瘤。

“也许是工作吧！”他说：“我说过那个新客户圣安妮医院的事吗？”

“关于哪方面？”

“她们简直是一群鼠辈。”他说。然而，这又使他想到浴室的洗脸盆和排水管。“修女不应该记账，应该有人把这个规定写进圣经，以确保这种事情不被允许。”

“拉斯罗普先生简直太欺负你了，”维蕾强硬地说：“你必须站起来反抗，否则这种事情会没完没了。你不会想得心脏病吧？”“不想。”欧华说，心里却想着：“我也不想得羊癫疯或脑瘤。上帝啊，求你让这件事过去好吗？让它就只发生一次好吗？求求你？真的求求你！”

“你当然不能得心脏病。”维蕾严肃地说：“五十岁以前患心脏病的，几乎没有人能从医院再走出来；何况你才四十一岁而已。你必须坚强一点，不要当一个轻易被击倒的人！”

“我也是这么想。”他闷闷不乐地说。

在电视中，主持人开始宣布最后一个谜题：“哪一个嬉痞团体曾和作家肯恩·凯西一起搭巴士横越美国大陆？”节目结尾特奖的音乐开始响起，竞赛者急忙写下答案。那位戴着助听器的女人看起来是不知道答案，她东搔西抓，一副无助的样子。维蕾喝了一大口啤酒。“嗯……味道不错嘛。六罐只要二块六毛七分。”

欧华也喝了一口，却没感到有什么特别的地方。不过，这至少是酒，而且是冰过的，这样就够令人感到慰藉了。在电视上，那两位男参赛者全答错了，这使得那个戴助听器的女人又有了机会。“是‘快乐男人合唱团’吗？”她写下。

“笨蛋！是‘快乐顽皮者合唱团’！”欧华骂道。

维蕾崇拜地看着他。“欧华，什么答案你都知道？”

“但愿我都知道。”欧华叹了一口气说。

欧华平常不大喜欢喝啤酒，但这夜他却喝了三罐维蕾买回来的啤酒。维蕾说，早知道他那么喜欢喝这个牌子，她就多买一点。欧华露出牵强的微笑。其实他是希望啤酒可以让他赶快睡觉，不要让他再想到浴室洗脸盆里的那个东西。可是，啤酒喝多了，反而容易上厕所。大约在晚上八点三十分左右，维蕾已进卧室换上睡袍，但欧华却终于忍不住，只好硬着头皮到厕所小便。

他走进厕所，勉强自己走到洗脸盆旁，硬着头皮往里看。没有东西。

他心上的石头放下了。他宁可刚才看到的是幻觉，也不要真的看到一根手指，就算幻觉因患脑瘤而产生也无所谓。不过，他还是不大喜欢往洗脸盆里看……洗脸盆排水洞里用来拦毛发杂物的滤网几年前就不见了，现在只剩一个黑黝黝的圆洞，看起来就像一只眼睛，直盯着人看。

欧华拿起橡皮塞，塞住这个圆洞。

这样感觉好多了。

他离开洗脸盆，将毛巾的吊环推回原位，（尽管维蕾刚才抱怨他把吊环弄掉，但是她却没有把吊环推回去）然后走到马桶前。他的习惯是在尿急时才上厕所，而且不太容易一拉开拉链就尿出来（尤其是在公共厕所，后面排了一长列等着撒尿的人时）。他现在便站在马桶前，

心中默数着数字，等待尿液自己跑出来。

他一边尿，一边数着数。数到十三时，尿也快出来了，然而，他身后突然传来扑哧一声怪声。不需判断，他便听出是橡皮塞猛烈弹出排水洞的声音。他吓得顿时夹紧膀胱，结果憋出一阵剧痛。

指甲轻敲洗脸盆的声音又开始了。欧华感到一阵寒意，一滴尿液控制不住滴落入马桶内，发出叮咚声响。他的阳具顿时萎缩在他手里，就像一只懦弱的乌龟躲进安全的壳中。

他慢慢转身，满怀不安地走到洗脸盆边，向里面一看。

那根手指又回来了！这根手指除了比一般人长之外，倒也没什么特别的地方。欧华看到这根手指上的指甲和两个指关节，外型倒还干净，既未受伤，指甲也不是特别长。这个手指在他的注视下，仍继续轻敲着磁盆，在洗手槽底部四处摸索着。

欧华蹲下身子，低头看向洗脸盆底下。洗脸盆连接地板的排水管并不粗，无法让整只手臂伸进去；水管又呈U型弯曲，手臂是不可能这样扭曲的。究竟这根手指附着在什么东西上？它能附着在什么东西上呢？

欧华站直身子，感到一阵晕眩，觉得头部好像快跟脖子分开而掉落。他的眼前出现一大片黑影。

“我要昏倒了！”他心想。他急忙抓住右耳垂，用力一拉，就像火车司机看见铁道上有障碍物而猛拉煞车杆一样。晕眩是消失了，可是那根手指却还在。

“这不是幻觉。怎么可能呢？”他可以看到这根手指的指甲上有一滴小水珠，指甲底下还沾上一些白色肥皂泡沫。可以确定的是，刚才维蕾上完厕所后曾用肥皂洗过手。

“虽然真实，但还是有可能是幻觉。”欧华心想：“肥皂和水滴一样可能都是出自你的想象。如果不是想象，那它在里面做什么呢？它又是怎么来的？而且，为什么维蕾没有看到它？”

“叫维蕾进来看！”欧华内心有个声音说，但几乎同时又有另一个声音阻止他：“不！不能这么做。万一只有你看到，而她什么都看不到的话……”

欧华闭上双眼，感觉自己的心脏在狂烈地跳动着。

当他睁开眼睛时，手指还是在那里。

“你是什么东西！”他喃喃地问：“你是谁？在这里做什么？”这根手指像是听见了欧华的话。它停止摸索，转动了两圈，然后直指着欧华。欧华吓得踉跄倒退一步，双手紧捂住嘴巴，不让自己叫出声来。他想要把目光移开，想要赶紧逃离浴室，不管是否会被维蕾发现或看到……但是，他现在全身却几乎瘫痪，连把目光移开的力气都使不出来。

这根手指就像一根有生命的潜望镜。它弯起第二指关节，手指末端下沉，慢慢触碰洗脸盆的磁面上，然后继续开始先前的探索活动。

“欧华？”维蕾叫道：“你掉到马桶里去了吗？”

“我马上出来。”欧华勉强以正常的声音回答。

他按下马桶冲水钮，然后走向门口去。他不经意从镜子看见自己的模样：眼珠瞪大、皮肤惨白。于是，他在离开浴室前，轻轻捏了双颊两下。

维蕾走出卧房，想看看欧华为什么去了那么久，结果发现他正打开冰箱在找东西。

“你在找什么？”她问道。

“百事可乐。我想，我得下楼买了。”

“你喝了三罐啤酒、又吃了一杯樱桃香草冰淇淋，还要喝可乐？你会撑坏的，欧华！”

“我不会。”他说。他如果不舒放一下自己的情绪，才真有可能撑坏。

“你真的没事吗？”维蕾严肃地看着他，但语气却相当温柔关心。“你的脸色真的很难看，真的。”

“喔？”欧华勉强回道：“公司最近流行感冒，也许……”

“如果你真想喝可乐，我去帮你买。”她说。

“不，不用了。”欧华忙道：“你睡衣都换好了，我只要披件外套就可以出去了。”

“你上次健康检查是什么时候？欧华，是不是该做了？”

“我明天就去检查。”他含糊答道，然后走向大门。

“唉，你这饿死鬼！如果你坚持要到外面去，就披上我的围巾！”

“好主意。”他穿上外套，背对她扣上钮扣，以免被她看到自己抖动的双手。他穿好外套转过身，发现维蕾已走进浴室。他呆在那儿，等了好一会儿，等着看看这次会不会听到她的尖叫声。然而，他听到的竟是洗脸盆的流水声，而后传来维蕾充满活力的刷牙声。他仍站在四楼的玄关，发了好一会儿呆。他无法理解，也不知该如何改变这个事实。他觉得自己必须赶快离开这里，否则就会有祸发生。至少，得赶快解决小便的问题，否则就要撑爆了。欧华打开大门，准备走出去，但又停下来将维蕾的围巾从吊钩上拉下。“你什么时候才要告诉她呢？”他内心突然问道。

欧华不愿再想下去，专心将围巾末端塞进外套的衣领内。

欧华住在霍金街一栋九层公寓的四楼，下了楼往右走，到霍金街和皇后道大交叉口就有一间二十四小时开张的“雷氏便利商店”。欧华下楼后却往左走，来到这栋建筑物的末端。那里有一条窄小的防火巷，垃圾箱排在巷子两旁。垃圾箱的间隙里常有流浪汉倒在那里，有些则是醉鬼，他们以烂报纸当床，就这么睡在里头。不过，今天晚上巷子里似乎没有半个人，这使得欧华感到很高兴。

他走进第一及第二个垃圾箱之间，拉开拉链，尿了长长的一泡尿。刚开始尿的时候，感觉很舒畅，使他几乎忘了今晚所受的煎熬。可是就在尿快撒完时，他开始想到自己所在的位置，焦虑和不安的感觉便油然而生。

他的位置，简单的说，就是毫不设防的。

他面对着墙边小便，有一栋温暖而安全的大楼倚靠，可以让他有安全感。然而，他的后面却完全没有防备，要是任何一位吸毒者或恶汉走进来，那就糟糕了。如果进来的是认识的人，那情况也好不到哪里去，不管是被二楼的范士德一家人，或三楼的达德巴恩一家看到都不太好。尤其是那个大嘴巴爱丽卡·范士德，要是被她看见，一定会跑去跟维蕾说的。

他尿完了，拉上拉链，走向巷口。左右仔细看过两遍后，他才放心地走到雷氏便利商店，向面带微笑、橄榄色皮肤的雷太太买了一罐百事

可乐。

“你脸色很苍白，米拉先生。”雷太太带着一贯的笑容说：

“你不舒服吗？”

（噢，是啊，）欧华默想着：（我没事，谢谢你，雷太太。没有比你店里更好的地方了。）

“我可能从洗脸盆那里感染了什么病菌了吧。”他对雷太太说。但是雷太太却以微笑说明她根本不知道他在说什么。

“多穿点衣服。”她说道：“电台报导说天气快变冷了。”

“谢谢。”他说道，然后便离开了。在回家的路上，他打开可乐，站在人行道上把可乐灌下肚子。一想到他的浴室已变成敌人的领地，他就觉得浑身上下都有气。

他走进家门，便听到维蕾轻轻的鼾声。显然三罐啤酒很快就使她进入梦乡。欧华把空可乐瓶摆在厨房的桌子上，在浴室外犹豫了一会儿，然后把头轻靠在木门上。

卡嗒，卡嗒，卡嗒。

“该死的家伙！”他低声说道。

这是他从十二岁以来，第一次没有刷牙就上床睡觉。上一次是因为参加夏令营，他母亲忘了把牙刷放进他的行李里。他躺在维蕾身旁，无法入眠。

他仍能听见浴室洗脸盆里那根手指不停摸索轻叩的声音。

他知道以这么远的距离，在两道门都关上之后，自己并不是真的可以听到。然而，这声音就是出现在他脑海，这样才真正糟糕。

“不，这声音不是它发出来的。”他告诉自己：“你知道这都出自你的想象，根本没有什么手指在浴室里。”

尽管这样可以让他感到安慰些，但还不足以让他入睡。然而，问题仍无法解决。在往后的日子里，他不可能每天都找理由到外面去大小便。就算只有两天时间，他也怀疑自己是否能安全解决上厕所的问题。下一次他再到外面上厕所时，会不会遇到邻居或朋友？他从未在

电视猜谜节目上看过这样的题目，而他也没有关于任何答案的揭示。不过，至少他确定，不能再去窄巷里上厕所了。

“或许，等你习惯了就好了。”他心里一个小小的声音说。

不行！这根本就是不可能的。他和维蕾结婚已经二十一年了，而只要她和他同在浴室，不管他憋得有多急，就是无法如厕。维蕾可以在他刮胡子时，一边坐在马桶上尿尿，一边和他谈天。他就不可能这样做，天生就不可能。

“如果那根手指不肯离开，你最好准备做点改变，”他心里的声音告诉他：“我认为你必须从基本结构上做些调适。”

欧华转头来看床头柜上的时钟，现在是凌晨一点四十五分……糟糕的是，他又想上厕所了。

他轻轻下床，踮着脚尖离开卧室，经过浴室那扇关上的木门（门后依旧不停传来卡嗒、卡嗒声），走进厨房。他搬来一张高凳放在水槽边，然后踏上凳子，对准水槽中央的排水孔，耳朵则监听卧房是否传来维蕾下床的声音。

他终于尿出来了……可是，他也已从一数到了三百四十七，打破过去的记录。他把凳子摆回原位，走向卧房，心里则想着：“不能再这样下去了，不是能不能撑下去的问题，我就是不能忍受这种事！”

当他经过浴室时，不由得咬牙切齿地对着木门挥舞起拳头。

隔日清晨，当闹钟在六点三十分响起时，欧华从床上爬起，蹒跚走进浴室。他往洗脸盆里看去，里面是空的。

“谢天谢地。”他小声地说，声音轻轻颤抖着，像是经过一场浩劫后好不容易得到救赎——伟大的救赎，感觉就像天降恩泽于他一身。“太好了，谢天谢……”

话还没说完，那根手指突然又从排水孔弹出来，好像惊奇盒里的弹簧小丑一样。它很快地转了三圈，然后弯曲着，僵硬地指向欧华。

欧华倒退了三步，嘴唇微微颤抖，说不出半句话。

这根手指开始弯曲又伸直，伸直又弯曲，一上一下，好像在对欧华道早安。

“去你的！”欧华骂了一声，转过身面对马桶。他决定试试看能不能尿出来……结果不能。他开始冒火，心里有一股强烈的冲动，想突然掉过头来一把抓住洗脸盆里的龌龊入侵者，将它狠狠揪出巢穴，摔在地板上用脚踏个稀烂。

“欧华，”门外传来维蕾迷蒙的声音：“上好了吗？”

“好了。”欧华回答，努力把声音控制成正常的音调。他按下马桶冲水钮。

显然维蕾并不知道、也不在乎欧华的声音是否正常，而且她几乎不在意他的脸色如何，因为她现在因宿醉而头痛不已。

“这一次虽然不是最惨，不过也够糟了，”她咕哝地说着，走过欧华身旁，猛然拉起睡衣跌坐在马桶上。她用一只手撑着前额：“我再也不要喝那种酒了，什么烂牌子，只是包装好看而已。应该有人去告诉那些老兄，在酿酒的时候就应该注意，而不是等到事后才处理。”三罐烂啤酒就让人头痛，真是一分钱、一分货。特别是雷氏商店卖的东西，更要特别小心。欧华，亲爱的，能不能帮我拿一些阿斯匹灵，好吗？”

“没问题，”他走到洗脸盆前，手指又不见了，似乎是维蕾又把它吓跑了。他从化妆镜后的箱子取出阿斯匹灵药罐，倒出两颗。当他准备将瓶子摆回去时，看到那根手指的尖端又从排水洞中冒出头，突出不超过四分之一寸，转了一圈后，又潜回排水管里。

（我要把你除掉！）他愤怒地想。他现在心中充塞的只有愤怒……愤怒的情绪在他被连续打击、备受困惑的心中蔓生。愤怒就像一艘巨大的俄国破冰船，划破大块迷惑的冰块前进。（我一定要捉到你，虽然我不知道怎么做，可是我一定会！）

他把阿斯匹灵拿给维蕾。“等等，我拿杯水给你。”

“不用麻烦了。”维蕾闷闷地说，然后把两颗药丸丢进嘴里咬碎。“这样比较快。”

“你一定很不舒服。”欧华说。他发觉只要维蕾和他一起在浴室，他就一点也不害怕。

“别担心，”她一边说，一边按下冲水钮，声音更加沉闷了。

“你呢？你没事吧？”

“还是不太好。”他老实地回答说。

“你也头痛吗？”

“我可没有宿醉，我想是之前跟你讲过的流行性感冒病毒作怪吧！我喉咙很痛，还有，我感觉里面好像有什么异物。”

“什么？”

“发炎，”欧华忙解释：“我是说喉咙发炎。”

“嗯，你最好待在家里休息。”她走到洗脸盆前，取下牙刷，精神奕奕地开始刷起牙来。

“最好你也待在家里。”他说。虽然他并不希望维蕾留在家，他希望维蕾还是到牙科诊所上班。但是人就是这样，经常会讲出一些言不由衷的话。

维蕾从镜子里看着欧华。她的脸颊已恢复红润，眼睛较为有神，似乎恢复了活泼生气。

“如果我醉到不能上班，那一天就会是我戒酒的日子。”她说道。“我不能不去上班，医生需要我。今天还要把一位病人上面整排牙齿全拔掉。这种工作虽脏，但总得有人来做。”她朝洗脸盆里吐牙膏沫。欧华在一旁呆呆地想：下次它弹出来时，就会沾满牙膏，天啊！

“你留在家，注意保暖并多补充水份。”维蕾说，她现在已经习惯用护士惯有的口气说话。“你可以看点书。喔，我顺便提一提，你应该把你的表现展现给拉斯罗普先生看。让他知道你进公司后，公司增加多少业绩，让他好好想一想。”

“这个主意不错。”欧华说。

维蕾在出门前吻了他一下，对他抛了个媚眼。“你聪明的老婆维蕾知道的事情也不少喔！”她说着，然后出门赶半小时一班的公车去了。她边走边哼着歌，宿醉全不见了。

维蕾一离开，欧华马上把凳子拉到厨房的水槽前，再像昨夜那样小便到水槽里。维蕾出了门，想尿就容易多了；他才数到二十三就尿出来了。

解决了撒尿的问题（至少在未来的几个小时内不会再有），他走回客

厅，把头探进浴室。果然，他一眼就看到那根手指……现在的情况有点不太一样！不可能！他现在站在门口，应该会被洗脸盆的槽壁遮住视线看不见那根手指才对。可是它并没被遮住，这表示……

“你想干什么？混蛋！”欧华嘶吼着。这根手指前后摆荡，好像在试探风向，而后再指向欧华。它身上果然沾有牙膏，如欧华刚才想的一模一样。

“它变长了！”欧华心里喃喃地说：“我不知道这怎么可能发生，但它的确实变长了……如果我从这里就能看到它突出洗脸盆，那它至少也有三英寸……或许更长！”

他轻轻地关上浴室的门，然后东摇西晃地回到客厅，脚步再一次变得蹒跚起来。他像破冰船的愤怒情绪已经消失了，整个人被巨大的恐慌和困惑击倒。这次的迷惑已不像冰山，而是一整条冰河。他坐在椅子上，闭起双眼。在他一生中，从未发觉自己竟如此无助、如此迷惘、如此软弱。他坐了好一会儿，尽管那根变长的手指仍在浴室洗脸盆里绕圈轻敲，但前一夜的失眠此时已产生效应，使他很轻易地就进入了梦乡。

欧华做了个梦，梦见他成为“紧张时刻”的参赛者。和电视上看到的有点不同，节目上的电脑荧幕不见了，换成一位工作人员站在题目板后面。当参赛者指定回答某个特殊题目时，工作人员就会把那张问题卡抽出来。原来的主持人也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另一个油头粉面的小子，带着一脸的穷酸气来主持节目。在参加比赛的人中，仍有那位戴着像卫星般大助听器的米德蕊，不过她换了一头贾桂琳·甘乃迪般的蓬松发型，宽边眼镜也变成猫眼镜框。

每个人看起来都是黑白的，包括他自己。

“好了，欧华，”主持人指着他说。他的食指长得很奇怪，将近有一尺长；过长的食指从拳握的手掌中伸出来，就像一根教鞭。他的指甲上还沾有干掉的牙膏。“换你来选题目了。”

欧华看着舞台上的题目板，然后说：“我下注一百元，选‘害虫与毒蛇’那题。”

那块问题牌被拿下来了，主持人念出上面所写的问题：

“若你家里的浴室出现一根怪手指，该用什么方法来解决呢？”

“这……”欧华迟疑着，他的脑袋一片空白。摄影棚里黑压压一大群观

众的眼睛静静注视着他，一位黑白的摄影师移动摄影机，对准他淌出汗珠的黑白脸孔来段特写。“嗯……是……”

“快点，欧华，你快没时间了！”主指人晃动他那根长长的手指，在一旁干扰着。然而欧华脑袋里还是一片空白，若他错过这一题，分数就会被扣掉一百分，就会因此落入败部。他会因此变成差劲的失败者，节目制作单位甚至连一套差劲的百科全书奖品也不会给他……

楼下传来一辆快递货车的隆隆的引擎声。欧华猛然从沙发上跳起来，差点摔了一大跤。

“是水管疏通剂吗？”他尖叫道：“是水管疏通剂吗？”

是的，就是这个答案。完全正确。

他大笑起来，笑了足足有五分钟之久。直到他披上外套走出大门时，仍不停地笑着。

欧华走到皇后大道上的一家“快乐工作五金行”。一位店员坐在柜台前，嘴里咬着一根牙签。欧华在店里挑了一罐塑胶瓶装的“管通易”水管疏通剂，商标上画了一位围着卡通围裙的妇女，一只手插腰，另一只手把着水管疏通剂倒入水槽里。

商标上还写着：双倍强效、专通浴室洗脸盆、淋浴间及水管，任何毛发有机物质，保证五分钟内畅通！

“有机物质？”欧华问道：“是指哪些玩意啊？”

这个店员摸摸光秃秃的前额，有点困惑地耸着肩，牙签在他的嘴唇间左右摆动着：“我猜是食物吧。反正我不会把它摆在香皂旁边就是了。”

“它会腐蚀手吗？”欧华问，心里希望他尽量说得可怕一点。

店员又耸耸肩。“我猜它不像我们以前卖的那种含有强碱，那是不合法的。至少，我不认为它合法。可是你有没有看到这东西？”他用又肥又短的手指轻敲着罐子上的骷髅头标志。欧华很注意看他的手指。刚才在来这里的路上，他一直都很注意路人的手指。

“看到了。”欧华说。

“如果你家有小孩，就得把它摆在他们拿不到的地方。而且，千万不

要错拿来漱口。”他大笑着说，牙签在他嘴唇上下跳动着。

“我不会的。”欧华说。他转动瓶子，念着瓶子上小小的铅字：“本剂内含氢氧化钠及氢氧化钾，碰触会导致严重灼伤。”

嗯，看来很不错，不知道好不好用。

他脑海浮现一个疑问的声音：万一你把它惹急了，那会怎么样？

呃……那又如何？它不就是水管里的异物吗？

是啊……可是它好像在变大。

可是……又能有什么选择呢？

关于这点，脑海里的声音就无话可说了。

“我不想催你下决定，”店员开口了：“可是今早我还有一些发票得亲自去送，所以……”

“我买了。”欧华说。他正要伸手拿皮夹时，突然又看到一个东西，陈列在清仓大拍卖的架子上。“那是什么东西啊？”他指着那个东西问道。

“那个？”店员说道：“哦，是电锯啊，修剪树篱用的。我们六月的时候进了两打，可是一直不好卖。”

“我要买一把。”欧华说。他开始笑了起来。后来，这位店员特别把这个笑容描述给警察听，而且强调他很不喜欢这个笑容。

欧华回家后，将他新买的东西摆在厨房的桌子上，然后仔细读着“管通易”上的使用说明。

“将四分之一瓶小心倒入水管内……十五分钟后即可用水冲洗。可视阻塞情况重复以上用法。”会不会用到第二次呢？为了确保不再用一次，欧华决定一次倒入二分之一瓶。或许更多。

他用力扭开安全瓶盖，好不容易才把盖子打开。他走过客厅，沿着长廊向浴室走去。他把这瓶白色的“管通易”捧在胸前，表情相当严肃，就像一位战士准备从战壕中爬出，开始冲锋陷阵一般。

“等一下！”当他颤抖的手才刚要碰到浴室门把，脑海里却有个声音大

喊着。“这太疯狂了！你不需要水管疏通剂，你需要一位精神科医生！你需要一张可以让你舒服躺在上面的床，告诉医生你产生的一切幻想。对了，就是这种字眼，幻想……有一根手指头被困在浴室洗脸盆中，一根正在变大的手指。”

“我才不！”欧华用力摇着头。“想都别想。”

他无法想象他把这种事告诉医生的后果，任何人都不能说。假如被拉斯雷普先生知道会怎么样？他也可能通过维蕾的父亲听到。维蕾的父亲比尔·迪宏奈也是会计师，曾与拉斯雷普先生共事多年。在欧华去与拉斯雷普先生面试时，手上拿的就是维蕾父亲笔写的推荐信。迪宏奈先生除了没有亲自给欧华工作外，该帮的都帮了。他现在虽已退休，但他与拉斯雷普先生仍经常联系。如果维蕾发现她的老公要去看精神科医生，她一定会一五一十地告诉她妈妈，而她妈妈当然也会告诉她的先生。而迪宏奈先生……

欧华发现他正想着两位男人，他的岳父和他的老板。他的脑海浮现一个幻想：这两个老人在像天堂般的俱乐部里，坐在皮制的安乐椅上，手中拿着樱桃汁，在拉斯雷普先生右手边的小桌上还摆有一个雕工精美的玻璃瓶。（欧华从未看过他们喝过樱桃汁，可是在这个病态、可怕的幻想中，这似乎是必备的条件。）他看到届龄七十、只能管一些芝麻绿豆大事的迪宏奈先生神秘地靠向前说：“拉斯雷普，你一定不会相信我女婿最近怎么了。他竟然要去看精神科医生！你知道吗，他幻想有一根手指出现在家里浴室洗脸盆里。你想，他会不会是嗑药了？”

尽管欧华知道上面的这个幻想并不一定会发生，可是如果不是那样，又会变得如何？他还是无法去找精神科医生。他的个性就是如此，在公共厕所小便时，只要有人在他身边，他就很难马上尿出来。毫无疑问的，他根本不可能躺在精神科的沙发床上讲出心事，不可能让那些小头锐面、留着山羊胡须的医生接二连三问他问题。这就像参加地狱举办的机智问答游戏一样。他再次伸手握住门把。

“叫水管工人来！”他脑海里的那个声音拼命呐喊着：“叫工人来无所谓嘛，你不必告诉他你看到的東西，只要骗他说水管阻塞、或说你太太把结婚戒指掉到水管里去了！说什么都可以。”但是，这个想法比去看精神病医生更不实际。这里是纽约，要找工人，至少要等一个礼拜，他们才不管你掉什么东西进去。欧华可不想在等工人来的七天中到处找地方上厕所。

“那就快做吧！”那个声音放弃自己的主张。“赶快做啊！”欧华的正反

两种想法终于一致了。事实上，他害怕自己如果不赶快行动，就会失掉行动的勇气。

“把鞋子脱掉，轻轻过去，给它来个出其不意。”

欧华觉得这个想法倒是个好主意。他立即行动，轻轻把鞋子脱下。

他觉得自己好像应该戴上手套，以免被疏通剂溅到。他知道维蕾放了一双手套在厨房的水槽底下。但是，他不能浪费时间在去拿手套上，只要一犹豫，勇气就有可能不见了。也许是短暂消失，也许永远不见。

他小心打开浴室的门，偷偷溜进去。

欧华的浴室采光不是很好，但在像现在这样接近中午的时候，室内光线还算充足的。能见度不错，而且没有发现那根手指头，至少目前还没有。欧华踮着脚，右手紧紧抓住那瓶水管疏通剂，穿越过浴室来到洗脸盆旁，弯下腰仔细瞧着褪色的粉红磁制洗脸盆底部中间黑黝黝的圆洞。

此时，那根又小又恶心的手指从洞里的黑暗中爬出来，浑身湿答答地，像梳洗到一半便急忙赶来问候好朋友似的。

“尝尝这个吧！”欧华尖叫着，便动手把这瓶“管通易”往水管里倒。蓝绿色的液体从瓶中流出，浇在正要爬出来的手指上。

疏通剂顿时产生作用，蓝绿色的液体覆盖在那根手指的指甲及指尖。它疯狂了，像位苦行僧似地在有限的空间中一圈又一圈地旋转着，把蓝绿色的液体向四周挥散。几滴疏通剂溅到欧华身上，立刻把淡蓝色的棉质衬衫烧出好几个洞，并且发出嘶嘶的声音。还好这件衬衫很大，所以疏通剂才没穿透烧到他胸部及腹部的皮肤。不过还是有几滴溅上他右手手腕及手掌，但是当时欧华却毫无感觉。他现在正处于万分激动之下，肾上腺激素不只是增加分泌而已，简直就像洪水般泛滥了。

那根手指开始向洗脸盆外爬，以一般手指关节做不到的姿态弯曲着。它冒着烟，闻起来就像把橡胶靴子放在烤肉架上烧。

“多吃一些！午餐够丰盛吧！你这混蛋！”欧华大叫，继续把疏通剂往那根手指上倒。那根手指越伸越长，快举到一尺高，就像一条眼镜蛇从蛇篮子竖起来一样。它几乎快碰到疏通剂的瓶口，在洗脸盆边摇摆着，像在发抖一样，而后突然改变方向，迅速退进水管里。欧华弯下

腰往洞里看去，只见到一股白色余烟从水管黑暗中升起，如同慵懒的蔓藤轻轻往上攀。

他深吸一口气，此时才发觉他犯了个大错——他吸入太多“管通易”的化学气体。他感到一阵恶心，一下子便吐了一大堆东西到洗脸盆里。他东摇西晃地离开洗脸盆边，仍隐隐作呕。

“我成功了！”他兴奋地大喊大叫着。尽管浴室弥漫着腐蚀性化学药品及肌肉灼伤的恶臭，尽管他已头昏眼花，但是他还是非常得意。他击败了敌人！不管这个敌人是神是鬼，都被他击退了！

“我做到了！我做到了！我……”

他胃里又有东西涌上来了，他跪倒在马桶前，右手仍僵硬地拿着那瓶“管通易”。然而，当他发现维蕾今早上完厕所盖上了马桶盖时，一切都来不及了。他吐了出来，呕吐物溅满整个粉红马桶盖上，然后他便昏倒在他吐出来的黏糊状残渣之中。

他没有昏迷太久，因为浴室的光线依旧明亮。即使在盛夏，照进浴室的阳光也不会超过半小时。其他建筑物会遮住阳光，使浴室阴暗无比。

欧华慢慢抬起头，发觉自己的头发和脸颊都沾上湿黏难闻的呕吐物。除此之外，他还注意到了其它东西……一个敲击的声音，从他身后传来，而且越来越近。

他的头像装满的沙包一样沉重，他慢慢把头转向左边。顿时，他的眼睛睁开了，气管好像被人勒住，呼吸不过来；他想张口大叫，但喉咙却卡住了——那根手指又回来了！它现在差不多有七尺长了，而且一直增长中。从洗脸盆边缘开始算起，这根手指上的关节已超过一打以上。这根手指弯成一条僵硬的弧线，往下伸至地板上，然后又弯曲起来。它正叩敲、摸索着前进的路线，越过磁砖地板，直向欧华而来。这根手指的最前工厂280端约九至十寸的部分，完全没有血色，而且还在冒烟；指甲也已烧成深黑色。它虽然受到严重灼伤，但是生命力似乎还不至于受损。

“滚开！”欧华呜咽着说。此时，这个奇形怪状、多关节的手指稍停了一下，然后突然笔直地滑向欧华，最后六个关节弯曲起来，把欧华的脚踝缠绕起来。

“不要！”他尖叫着。他的脚蹂染上那根手指尖端的化学药剂，皮肤立

刻被烧得嘶嘶作响。他使尽全力将脚用力拉回，和那根手指拉扯了一会儿才挣脱开。他往门口爬去，沾有一大堆呕吐物的头发在他眼前晃动着。他想回头看，可是在头发遮蔽下，什么也看不到。此时，他的喉咙不再卡住了，于是他开始大叫起来。叫声响亮而持续，充满了害怕和惊惧。

他看不到那根手指，可是却听得到它的声音。它现在正从后面快速爬来，发出嗒嗒声响，就跟在他后面。欧华又想转头看，结果肩膀碰上浴室门边左侧墙壁，又把毛巾从架上碰下来。他七手八脚地爬行着，而那根手指却已缠住他的另一只脚踝，用它那被烧焦、灼热的前端紧紧的收缩着。

它想要把欧华拉回洗脸盆边。

欧华发出一声深厚而原始的怒吼——是他这样斯文的会计师所无法发出的声音。他用右手抓住这根手指，用力拉扯。他的衬衫下摆被扯开了，袖子也被扯松了。他花了一番功夫才挣脱，不过还是损失了一只破烂短袜。

他踉跄站起来，转身，看见这根手指再度向他过来。它末端的指甲已经破裂了，正流出鲜血。

“孩子，你该修指甲了。”欧华心想。他发出痛苦的笑声，大门传来敲门声。来访的人显然十分不高兴，正用力猛捶着大门。

“欧华！喂，欧华！你到底在搞什么鬼？”

敲门的是楼下的房客费尼，一位大嗓门的爱尔兰酒鬼。

“我自己能应付！爱尔兰猪头！”欧华大叫着走进厨房。他又大笑起来，一边笑一边将前额的乱发拨开，但是头发一下子就像果冻般垂下来。“没有什么我不能应付的！你最好相信这点！”

“你叫我什么？”费尼吼道，原先不友善的声音更加粗暴了。

“少烦我！”欧华大吼：“我正在忙！”

“我警告你，如果你再大吼大叫，我就要叫警察了！”

“滚开！”欧华吼道。他又一次拨开头发，但那一团头发还是一样又掉回原位。

“我不要听你放屁！你这小四眼田鸡！”

欧华伸手梳理黏有呕吐物的头发，然后用一种奇怪的姿态将那些玩意甩开，结果把呕吐物溅上维蕾的白色厨柜。那丑陋又可怕的手指曾一度抓住他的双踝，但是欧华现在一点也没注意到脚踝已红肿发烫，好像套着火圈一样。他现在什么都不在意，一心只想拿起刚买的电锯。

“你在里面办嗑药大会是吗？”费尼站在门外大声质问。

“费尼，你最好滚远一点，否则我就让你见见我的朋友。”

欧华向着大门吼道，突然觉得自己还蛮有幽默感的。他别过头，开始在厨房里大声唱起歌来，歌声响彻云霄。他的头发因染上胃液而竖起，看起来就像古罗马士兵头上的羽毛头盔。

“好吧，是你自找苦吃，”费尼说：“我要叫警察了。”要不是费尼正在煎鱼，否则才不会轻易离开。

欧华几乎听不到他说什么。他撕开盒子，兴奋的检查刚买的电锯。他看到装电池的地方，便动手撬开。

“三号电池，”他大笑着说：“好，太好了！刚好我有。”他拉开水槽左边柜子的一个抽屉，用力过猛之下，竟拉断了卡榫。抽屉飞了出来，撞到电炉，砰一声翻落地上，里面的东西哗啦啦的倒了一地。钳子、削皮器、水果刀，一捆捆的塑胶袋，还有一包最贵重的物品——电池。欧华屈膝跪在零乱的物品中翻捡着，好不容易才找出一对三号电池。他大笑着，似乎已无法停止。此时，费尼已经闭嘴回去了，使得欧华才又能听到叩叩的声音。听起来已不是敲击洗脸盆的声音了，而是从浴室的另一边传来……那根手指到底正在敲浴室的门？还是敲地板的磁砖呢？欧华想了一下，才记起来刚才他忘记关上浴室的门。

“谁第一个来？”欧华说，随即高声叫道：“我说！谁第一个来？我准备好了，朋友！我就要来宰你了，你最好赶快躲回水管里！”

他将电池装进电池室，啪嗒一声关上电池盖。他按下电锯开关，但是却没有反应。“帮帮忙吧！”欧华喃喃道，拿出其中一个电池，颠倒过再放回去。这次，他一按下开关，电锯便嗡嗡作响起来，叶片快速地转动着，让人无法看清。

他走向厨房门口，关上开关，然后走回到长桌旁。他不想浪费时间把电池盖盖上，不想浪费一点备战完毕的时间，但是他马上清醒过来：万一他在对付那根手指时，电锯如果不小心脱手，电池就可能会掉出

来。这时他该怎么办呢？这就像带了一把没子弹的枪去对付黑手党帮派分子。

他漫不经心的将电池盖装回去，一开始还装错方向。他咒骂了一句，换边装上。“你等着！”他回过头大叫“我就来了！”他把电池盖盖上后，双手斜持着电锯，迅速穿过客厅。他的头发像稻杆般一根根竖起；衬衫破破烂烂，而且还烧破好几个洞，看来像一块破布贴在他的肚子上。他光着脚丫，用力地踩在地毯上，尼龙袜剩余的碎片还在足踝摇晃悬摆着。

费尼又回来了，在门外大吼着：“蠢蛋！你听到了吗？我叫警察了，而且我希望来的全是像我一样的猪头！”

“你爱怎么做就怎么做！”欧华回答。他是真的一点也不在意费尼。在现在的情况下，费尼就像另外一个世界的人。他呱呱叫的声音就像太空里传来的杂音。

欧华站在浴室门边，看起来就像电影中的警察一样……只不过，他手上拿的是电锯而不是点三八手枪。他紧紧将大拇指放在电源按钮上，把电锯设定为高速运转。他深吸一口气……

此时，他脑海中那个神智清醒的声音又说话了：

“你确定真的要这样做？用特价买来的电锯搏命？”“我毫无选择。”欧华喃喃道，露出苦笑，然后冲进浴室。

那根手指还在里面，依旧以僵硬而弯曲的线条从洗脸盆里弓出。它举起欧华的一只鞋子，把鞋子举得高高的，然后很不高兴地猛敲磁砖。从浴室毛巾散落的情况来看，欧华猜想这根手指在找到鞋子泄愤前，可能都把气撒在毛巾上了。

欧华突然心里产生一股快感，这种感觉就好像整个脑袋里都充满舒服的亮光。“我在这里，傻蛋！”他大叫着：“来抓我啊！”

那根手指把鞋子一丢，运作着关节，像波浪般从空中向欧华扑去。欧华打开电锯，电锯顿时像饿了好久的饿鬼一般，发出嗡嗡的响声。那根手指举着被灼伤、起了水泡的指尖在欧华面前挥舞着，撕裂的指甲前后摇摆。欧华冲向它，手指先佯装攻击他左边，却溜过去扯他右边的耳朵。欧华听到一声可怕的撕裂声，顿时感到疼痛难当。这根手指又想转过去拉他另一只耳朵。欧华猛跳向前，左手抓住那根手指，右手举起电锯猛切下去。那根手指的骨头很硬，还好电锯是设计用来对

付硬木头的，切骨头一点问题都没有。第二回合开始了。血从欧华的脸上流下，那根断掉的手指仍抓着他的耳朵，像一只挂衣钩一样紧紧吊在那里，过一会儿才掉下来。那根手指扑向欧华，欧华蹲低身子，手指就从头上扫过。当然，手指没有视觉，这是欧华的优势。他挥着电锯冲向那根手指，姿势就好像刺剑一样，又砍下了两尺长的手指。被斩断的手指砰一声落在磁砖上，仍不断抽搐着。

此时，残余的手指想要开始撤退。

“别跑！”欧华喘着气说：“想溜？门儿都没有！”他跑向洗脸盆，踩到一滩血水，差点滑倒。他站稳脚步，那根血肉模糊的手指正缩回水管，一节接着一节，就像火车驶进山洞一样。欧华一把抓住它，想把它拉出来，但是根本握不住。它从他手中滑落，像一条长长油油、火热的晒衣绳。他不管三七二十一往下砍去，又把那根手指切断了三尺长。

他靠在洗脸盆边，喘了口气，然后低头看着那黑漆漆的排水孔。一缕淡淡的白烟从洞里飘出。

“随时候教！”欧华大叫：“随时等候大驾光临！我都在这等你！”

他转过身，休息了一会儿。浴室里仍可闻到水管疏通剂的味道。工作还没结束，这味道得清除才行。欧华抓起水龙头旁的一块新香皂，向浴室玻璃掷去。香皂击破玻璃后，落到玻璃窗后的纱窗前。欧华突然想起自己把纱窗装好时高兴的样子，他一直以为自己把家里照顾得很好，如今他才知道真正照顾家园是怎么回事。过去他也曾有一段时间害怕进浴室，只因为他认为可能有老鼠躲在浴缸，他害怕自己得用扫把打死它。他相信过去自己真的是这样的人，但是那段光阴、那个旧欧华，都已经是过去了。

他环顾浴室四周，真是一团糟。地板上满是一滩滩的血水以及两截断掉的手指，还有一截则歪斜地靠在洗脸盆里。墙壁上到处喷满了血水，镜子上也溅了许多红点，洗脸盆里更是一条条的血痕。“打扫的时间到了！”欧华叹口气。他再度打开电锯，把那几根斩断的手指锯成一节一节，丢进马桶里冲掉。

来的警察是一位小伙子，而且也是爱尔兰人，名叫班尼欧。在他身后，跟了一群围观的邻人，除了费尼的表情十分生气外，其他人都显得非常担心。班尼欧先敲敲门，然后用力拍打，最后简直是用捶的。

“你最好撞门进去，”贾维尔太太说：“我在七楼都可以听到他的声

音。”

“他一定疯了，”费尼说：“说不定他把老婆都杀了。”

“不会吧？”达德巴恩太太说：“我今天早上还看到她出门，没有什么异常啊？”

“出门不表示她不会倒回来，是不是？”费尼先生粗声粗气地说，使得达德巴恩太太不敢再作声。

“米勒先生！”警员班尼欧叫道。

“是米拉，”达德巴恩太太说：“是‘拉’，不是‘勒’。”

“狗屁！”班尼欧一点也不领情。他退后两步，冲上前用肩膀把门撞开。门开了之后，他便大步走进，而费尼先生则紧跟在他后面。“先生，你留在这里！”班尼欧命令道。

“我才不，”费尼说。他正四处张望着，又小又亮的眼睛充满兴趣地看着厨房里四散的物品和呕吐秽物。“他是我邻居，而且我是报案人。”

“我不管你是不是报案人，”班尼欧说：“你马上给我滚出去，否则我就把你和米勒一起带回警察局。”

“是米拉。”费尼说道，然后不太情愿地退向门外，还依依不舍地又多望了厨房几眼。

班尼欧打发费尼出去最主要的原因，是不要让他看到自己紧张的样子。厨房里一团混乱，整个房子又充满恶臭，臭气还包括化学药剂和呕吐物的味道，显然是个大案子。他害怕接下来就会看到血淋淋的命案现场。

他瞄了一下身后，确定费尼走出去后，才慢慢往前走进客厅。一远离那些看热闹人群的视线，他就马上拔出手枪。他走进厨房，四处搜索，到处都是混乱，但是一个人没有……他研究橱柜沾上的呕吐物，猜想这里先前发生的情况。

他背后传来一阵小小声响，是有人拖着脚步走动的声音。

班尼欧跳了起来，猛然转身，拿着手枪指着声音传来的方向。

“米拉先生？”

没有回应。可是那脚步声又出现了，是从走廊底部传来的，也许是浴室，也许是卧房。班尼欧警官朝声音来源方向前进，双手紧握手枪，枪口朝上。他现在拿枪的姿势，就跟刚才欧华拿电锯的姿势一模一样。浴室木门半开着，班尼欧确定声音就从里面传来，因为一阵阵更难闻味道不断从浴室里飘出。

他稍微蹲低身子，然后用枪把门顶开。

“我的天啊！”他惊呼出来。

整间浴室看起来就像忙碌一天后的屠宰场。墙壁和天花板上喷满了鲜红血液。地板上有好几滩的血水，而洗脸盆更是流下一道道血痕。他看到窗前散落着破玻璃，地上有一罐使用过的水管疏通剂，以及一双男鞋，左右散落隔得相当远，其中一只磨损的相当厉害。班尼欧再把门顶开一些，他便看到了欧华一个人在里面。

欧华站在浴缸前，握着电锯，电池的电已经用完了。看来毕竟骨头还是比木头硬一些。他的头发仍像钉子一样竖立，脸颊及眉毛都是一条条鲜明的血痕。他的眼睛大睁，看起来却空空洞洞，使班尼欧警官马上联想到那些吸毒犯或精神异常者。

“老天！”他想到费尼说的话。“他真的杀了老婆！至少，看来他一定杀了某人。可是，尸体在哪里呢？”

他往浴缸看去，没有看到尸体。浴缸是最有可能处理尸体的地方，可是那里却是这间浴室最干净之处。

“米拉先生吗？”他喊道，把枪对准欧华。

“我就是。”欧华有点茫然地说：“我就是会计师欧华·米拉。你是来借厕所吗？请自便吧，现在没有东西会妨碍你了。

我想问题应该都解决了，至少目前是如此。”

“你可以先把武器放下来吗，先生？”

“武器？”欧华呆呆地看着他，然后才恍然大悟。“你是指这个？”他举起电锯，而班尼欧马上举枪瞄准欧华。

“没错！”

“没问题。”欧华说着，冷冷地把电锯扔进浴缸。电池盖松开了，电池

散落出来，发出霹哩啪啦声音。“不要紧的，反正电池没电了……我有没有说关于马桶的事？我想，你最好还是不要在这里上厕所。”

“什么？”这个人已解除武装，班尼欧却不知道该怎么进行下去。如果看到被害人的话还比较好处理，只要把他铐起来，寻求支援便行了。不过，他现在能确定的，就是要赶快离开这间难闻的、令人毛骨悚然的浴室。

“我说，”欧华说：“警官，请仔细想想：一只手有五根手指头……就一只手而已。但是，你有没有想过在一间普通的浴室里有几个洞呢？我算是七个。”欧华停了一下，然后补充说道：“七是质数——意思是，一个只被1及自己除尽的数字。”

“你要自己把手伸出来吗，先生？”班尼欧警官说，从腰间把手铐掏出。

“维蕾说我什么答案都知道，”欧华说：“可是她错了。”他慢慢把双手伸出。

班尼欧很快上前，把欧华的一只手铐住。“谁是维蕾？”

“我的老婆。”欧华说。他用明亮却茫然双眼直视着班尼欧警官。“你知道吗？当有人在浴室时，她也可以毫无问题地上厕所。有可能她上完厕所离开时，你还在里面呢！”

班尼欧警官产生一个怪诞的想法：也许这位奇怪的矮男人用电锯杀了他的老婆，然后用水管疏通剂将他老婆给溶解了。至于杀害的原因，只是因为他想上厕所时，他老婆说什么也不肯离开浴室。他铐上欧华另一只手。

“你杀了你老婆吗？米拉先生？”

欧华露出惊讶的表情，然后又陷入那奇怪、不真实而冷漠的状态。“没有，”他说：“维蕾在史东医生的诊所上班。他们今天要替病人拔掉上面一整排牙齿。维蕾说这工作不干净，但是总要有有人来做。我为什么要杀维蕾呢？”

既然班尼欧已经把欧华铐上，心里的感觉就稍微好一点了，觉得场面已完全控制住了。“呃……看来你好像杀了什么人？”“只是一根手指，”欧华说，他把双手举起。手铐的铁链闪闪发光，就像液态的水银一样。“可是，一只手不只一根手指啊！而这只手的主人又怎么了？”欧华的眼睛扫过浴室四周。

浴室现在已不再明亮，又开始阴暗起来。“我对它说随时可以来找我，”欧华低声道：“可是那是在歇斯底里时讲的话，我……我真的无能为力。它会变大，你知道吗，它一接触到空气就会变大。”

此时，马桶里突然传来扑通一声。欧华瞪大眼睛，看向马桶，而班尼欧警官也往那边看。扑通的声音又来了，听起来就像里面有一条鲜鱼在跳跃着。

“我肯定我不会再用那个马桶了，”欧华说：“我会忍住。如果我是你的话，警官，我能忍多久就忍多久，然后到大楼旁边的小巷子解决。”

班尼欧整个人开始颤抖起来。

“镇定，”他在心底对自己说：“你一定要镇定，否则说不定就像这个神经病一样疯掉。”

他起身去检查马桶。

“坏主意，”欧华说：“这真是个坏主意。”

“这里到底发生了什么事？米拉先生？”班尼欧问道：“你到底在马桶里藏了什么？”

“发生什么事？这就像……像……”欧华踌躇着，而后露出了笑容。这是一种解脱的微笑……可是他的眼睛却一直盯着那个盖住的马桶盖。“就像‘紧张时刻’机智猜谜节目一样，”他说：“事实上，这就像节目中的最后问题，而问题的范围是‘神秘现象’。警官，你知道这最后的问题是什么吗？”

班尼欧警官似乎被欧华的话吸引了，竟然无法将眼神移开。他摇摇头，表示不知所云。

“最后问题的题目，”欧华用一种尖叫后沙哑、粗糙的声音说：“就是——为什么好人总会碰到恐怖的事情？这就是最后的问题。这可得花点时间去想。我有的是时间，只要我远离这……这些黑洞。”

扑通的声音又来了，而且这次更强烈了些。这令人作呕的马桶盖被里面的东西撞得上上下下。班尼欧警官开始行动，走过去弯腰查看。欧华充满兴趣地看着他。

“警官，这就是最后问题了，”欧华说道：“你要下注多少呢？”

班尼欧想了一下，然后抓住马桶盖，一把掀开……他把筹码全压了。

10、厕所里的运动鞋

约翰·泰尔第一次注意这双运动鞋，是在他到塔坡里录音室工作一个多月以后。这间录音室所在的大楼，过去曾被称为“音乐城”，在早期，不管是摇滚乐、排行榜流行乐和蓝调，都是在这里录制，热闹非凡。那时候，你在这栋大楼里绝对不会看到有人穿运动鞋（送货的小弟例外）。然而，那段时光过去了，那些穿着名牌蛇皮皮鞋的有钱大老板，也跟着消失无踪。运动鞋已成为音乐城上上下下的制式鞋子。不过，当泰尔第一次在大楼里看到运动鞋出现时，他并没有对这个人妄加评断：只有一点，就是这家伙实在该换一双新鞋了。这双鞋在新的时候可能是白色的，但现在已看不出来了。

泰尔第一次看见这双运动鞋，是在厕所的门下。在那种地方，在蹲马桶的时候，从门下看不见外面或隔壁的人的衣着相貌，惟一可见的就是鞋子。那天泰尔上的是三楼的男厕，他从第一间厕所的门下，看见里面有一双运动鞋。他从这间厕所门前走过，走到最里面那间厕所。几分钟后，他从厕所出来，洗了手，烘干，又梳了一下头发，然后回到F录音室。他在那里为一个名为“死亡脉搏”的重金属合唱团录制唱片。

“死亡脉搏”合唱团的制作人是保罗·杰宁。在音乐城以博普爵士乐闻名的时候，保罗仍默默无闻，直到摇滚乐兴起后才一举成名。尽管泰尔认为摇滚乐的风潮很快就会过去，但不可否认的，他承认在这一行里，保罗的确是最顶尖的人。

泰尔第一次见到他是在某场电影首映会上；虽然他们相隔很远，也没见过面，但泰尔一眼就认出来是他。与他心目中的形象比起来，眼前这位杰宁先生的头发是白了些，脸色憔悴了些，但无疑的他就是在十五年前录制过鲍伯·迪伦（Bob Dylan）、艾瑞克·克雷普顿（Eric Clapton）、约翰·蓝侬（John Lennon）和欧·克伯（Al Kooper）等巨星的“东京录音”的传奇制作人。

杰宁先生录制的唱片，泰尔只要听一小段就能分辨出来；高音清扬地像水晶，低音厚重地强烈冲击你的耳骨。初听“东京录音”录制的唱片，首先会感受到像唐·麦肯尼（Don McLean）清越的特质，但如果你把高音去掉，你就会听见隐藏在底下的节奏，纯净如姗蒂·尼尔森（Sandy Nelson）的歌声。

泰尔平日相当沉默寡言，要他主动说话无异需要奇迹。但他瞧见杰宁

先生在会场中稍有空档，便克服了自己的拘谨，大步向杰宁先生走去。他先自我介绍，原本以为杰宁先生一定只是和他礼貌性地握个手，说一些虚假应付的客套话。没想到，他们两人竟然相谈甚欢，聊了好久。他们都在同一个地方工作，因此有共同认识的事物可当话题。然而，泰尔感到最不可思议的，是除了他终于认识这位心仪已久的人物外，还发现他竟然是少数几个可以让他开口、随兴畅谈的人。

谈话快结束时，杰宁先生问他是不是在想找节目做。

“这一行，你听过谁不是无时无刻想接节目？”泰尔反问。

杰宁先生大笑起来，要泰尔留下电话号码。泰尔把电话号码写给他，认为互留电话号码只是社交惯例，并没有抱任何后续联络的念头。不过，三天后，杰宁先生竟然主动打电话找他，问他愿不愿意加入一个三人录音小组，为“死亡脉搏合唱团”灌唱片。“我不知道他们的狗嘴里是不是能吐出象牙，”杰宁先生说：“但是连亚特兰大唱片都能成功，我们为何不试试看？”泰尔没有拒绝的道理，便马上答应加入。

在泰尔第一次看见那双运动鞋后，一个星期之后他又见到了。他之所以知道这双鞋子的主人是同一人，是因为鞋子出现在同一个地点——都是在三楼男厕第一间厕所内。毫无疑问，这的确是同一双鞋：白色（曾经是）、鞋子前端的凹纹里夹带一大堆污泥。他还注意到这双鞋的鞋带漏穿了一个鞋孔。“朋友，下次系鞋带的时候记得把眼睛睁大点。”泰尔一边这样想，一边往第三间厕所走去（他已私自把这间厕所当成自己专属的了）。这次，他在离开厕所时，特别又瞄了这双鞋一眼，又看清了一些：一只苍蝇停在其中左脚的鞋上，就是那只漏穿鞋孔的那只脚，正搓揉着自己的前腿。

当他回到F录音室时，杰宁先生正坐在舞台上，双手猛拉着头发。

“保罗，你没事吧？”

“有事。”

“那里不对了？”

“我。是我不对。我错了，这一行我玩完了，一切全毁了。”

“你说什么？我听不懂。”泰尔抬头想找乔治·隆格尔，但是没看到他。他一点也不意外乔治跑了，杰宁先生经常会出现这种暂时失常症状，而每次乔治都会躲开。他说他无法处理这种情况，所以只好先躲起来。

“果然狗嘴里吐不出象牙。”杰宁先生说。他握拳捶着控制室和录音室之间的玻璃，摆出一个像纳粹党的敬礼姿势。“至少这几只猪做不到。”

“放轻松点。”泰尔说。虽然他也同意杰宁先生的看法。这个“死亡脉搏合唱团”，根本就是四个笨猪的组合，不但资质驽钝，而且个性令人讨厌，一点职业水准都没有。

“好，就好轻松。”杰宁先生说，用手指弹出一声响。

“我最讨厌耍脾气的人了。”泰尔说。

杰宁抬头看着他，开始咯咯笑起来。旋即两人相视大笑。

五分钟后，他们便又开始工作了。

录音的工作在一星期之后结束。泰尔要杰宁先生给他一卷试听带。

“给你没问题，但是你要记住，在唱片发行前，不能把带子放给别人听。”杰宁提醒他。

“我知道。”

“还有，如果人家问起这是谁录的，可别说是我。这几个家伙唱得实在差透了。”

“好了，保罗，没那么糟糕啦。就算再烂，也都做完了。”

他笑了起来。“没错，总算做完了，如果下次我还能有案子接的话，我会再打电话给你。”

“一言为定。”

他们握手道别。泰尔离开了这座有“音乐城”之名的 大楼，完全忘记了三楼男厕第一间厕所门下的那双运动鞋。

杰宁先生在这一行已经干了二十五年了，他曾说，录制摇滚乐的人只有两种下场，一种是连狗屎都不如，另一种是被人视为超人。在“死亡脉搏合唱团”唱片问世后的两个月，泰尔便感觉自己真的是连狗屎都不如。他接不到半个新节目，开始为房租发愁。有两次他很想打电话给杰宁先生，但想想又觉得不太妥当。

而后，原本为电影“空手道杀手”录音的混音师突然过世，泰尔才有机会接下未完成的工作。尽管这个工作待遇不高，工作内容他也不甚满意，但总算房租能交待过去。然而，这个电影一上演，泰尔便又失去工作回家了。这时，他接到杰宁先生打来的电话，问他有没有注意排行榜的动态。泰尔说他没有注意。

“那首单曲居然挤进第七十九名了！”杰宁先生的语气有点讶异、不屑和迷惑。

“哪一首？”泰尔话一说出，便马上想到了答案。

“就是那首‘跳入污泥’啊！”

这首歌是死亡脉搏合唱团“击倒至死”专辑的第四首曲子，是从泰尔和杰宁都引以为耻的专辑选出的。

“真是狗屎！”

“这首歌仍是狗屎没错，但说不定会发狂挤进前十名。你看过他们的录影带了吗？”

“还没。”

“真是叫翻天了，精力充沛。那几个宝贝跟一个穿着军服，长得很像唐纳·汤普（Donald Trump）的家伙一起跳进泥沼里。我有几位朋友竟然说他们传递的是‘文化混合’的讯息。”杰宁先生说到这里，开始大笑起来，使得泰尔不得不把话筒移开耳边。

杰宁先生笑完后，又说：“无论如何，这首曲子也许真有可能进前十名。就算这些狗屎拿到白金唱盘，这是狗屎，不过白金可不是假的。你明白我的意思吗，老板大人？”

“我明白。”泰尔一边说，一边把抽屉拉开，看看那卷试听带是不是还在。他向杰宁先生要来后，从来就没播放过。

“你最近在忙什么？”杰宁先生问。

“找节目接啊！”

“你想再和我合作吗？我最近要帮罗杰·达崔斯录唱片。两个星期后就要开始了。”

“太好了，我当然要！”

这次的待遇一定很高，而且好处还不止于此；在录完死亡脉搏合唱团和做完六星期的电影配乐后，能与一位知名歌手合作，无异是在黑夜里见到了光明。无论如何，至少罗杰·达崔斯是个实力派的歌手。再者，能再次与杰宁先生合作，实在是无比快乐之事。

“在哪里？”泰尔问。

“老地方，音乐城的录音室。”

“我一定会去。”

罗杰·达崔斯不仅会唱歌，对人也相当友善。泰尔心想，接下来的三到四个星期，一定会遇得很愉快。他有了工作，又能制作一张绝对会上排行榜前几名的专辑唱片（至于先前录制的那首单曲，已经攀上第十七名，而且后势仍看涨）。他从宾州到纽约工作已经四年了，这是第一次不必为往后的房租伤神。

那时是六月天，树上的叶子正青绿，女孩又穿上短裙，一切都是如此美好。泰尔一直保持着这般愉快的心情，然而，在开工当天下午一点四十五分左右，当他回到音乐城走进三楼的男厕所，又看见那双曾经是白色的运动鞋出现在第一间厕所的门下时，这个好心情全崩溃了。

“不可能是同一双，这是不可能的。”泰尔心想。

但是，这的确是。那个漏穿鞋带的鞋孔仍在，除此之外，所有的特征完全一样。泰尔只发现一件事不同：就是停在鞋子上的苍蝇更多了。

泰尔慢慢走向“他的”第三间厕所，脱了裤子，坐在马桶上。先前他对新工作怀抱的冲力干劲，现在全不见了。他在马桶上坐了好一会儿，仔细听着外面的声音，想听听有没有人翻报纸、咳嗽、甚至是放屁的声音。

然而，什么声音都没有。

“这里一定只有我一个人，”泰尔心想：“也就是说，坐在第一间的那个人一定死了。”

厕所的大门突然打开了，泰尔吓得差点叫出声来。一个人冲进厕所，奔向小便池，发出一阵水声，这才使泰尔放了心。很显然，这个想法是不合理的……绝对是多想了。他看了一下手表，现在的时间是一点

四十七分。

“规律的人最快乐。”泰尔想起父亲曾说过的话。他的父亲也是个沉默寡言型的人，这句话便成为他少数至理名言中的一句，如果规律真的代表快乐，那他自认为自己一定是快乐人。他每天习惯在固定的时刻上厕所，他想那个穿运动鞋的老兄也一样；他猜想那个人偏爱上第一间，就像他偏爱上第三间一样。

“如果你在其它时间来上厕所，就会发现其实第一间厕所是空着的，要不就是看到其他人的鞋子。再说，怎么可能会有人能在厕所躲上……”他开始在脑海计算上次到现在的时间。

“……四个月，而不被发现？”

这是不可能的。虽然他知道管理员不常打扫厕所（由那些苍蝇便可得知），但至少每天总会进来一、两次检查还有没有卫生纸吧？就算这些都不提，那人死了总会发出气味吧？尽管这里的味道已经够臭了，但死人的味道应该更臭更恶心。一定臭得很够力。

“够力？老天，你怎么会用这个字眼。你从来没见过死尸，怎么知道味道闻起来如何？”

没错，但是他相信，如果那天闻到了他一定能辨别出来。用逻辑和规律来加以解释，这个状况一点也不奇怪。第一间厕所里的这家伙，也许是外来的推销员，也许是为史内匹·卡德作曲的作家，反正是在大楼另一边工作的。泰尔听说，卡德最近正在从事编写贺卡歌谣：

玫瑰正红而常罗兰正蓝，

你以为我已死事实却不然；

只是我寄的信和你同一时间！

真是垃圾，泰尔心里想着，竟然嘲笑出声来。刚才那个突然把门打开冲进厕所、害泰尔吓了一跳的家伙，现在已小完便，正在洗手台前洗手。水声突然停了，厕所里独留泰尔的笑声。泰尔能想象下一个要进厕所的人在门口倾听的画面，猜想那个人一定会怀疑厕所里有人留下笑话，要不就是墙上有色情图片，否则就会认为里头有个疯子在上厕所。说实话，纽约的疯子还真不少，几乎随时随地都能见到他们喃喃自语地走过，要不便是没有理由地笑着……就像泰尔现在这样。

泰尔又试想那个穿运动鞋的家伙听见他笑声的反应。

突然间，他的笑意全消了。

突然间，他想马上离开这里。

不过，他也不想让站在洗手槽的那个人看见他。那个人一定会好奇地打量他。只要看一眼，就知道他的心里在想什么。毕竟，会在上厕所时莫名其妙地笑出声的人，总是不很常见。那个人总算离开了，皮鞋踩在六角形的地砖上，发出踢哩嗒啦的响声出去了。厕所大门再度被推开，然后慢慢地合拢。这种门采用气压式铰链，你可以猛然把门推开，但无法马上把它关起来。“天啊！未免太安静了！这家伙为什么都不出声？一动也不动？”

这里只有寂静，厚重而平缓，就像死者在棺材里所能听见的声音——如果他们还有听觉的话。于是，泰尔又不免开始怀疑这个穿运动鞋的家伙是不是真的死了。去他的逻辑，他一定死了，天知道他死了多久，他就坐在那里，如果你把门撞开，就会看见已枯干的腐肉垂在大腿骨上，你会看见……

想到这里，他很想大叫一声：“喂！穿运动鞋的！你还活着吗？”

但是，如果他回答的不是人话，而是咯咯嘎嘎的声音怎么办？万一惊动了死人，会发生什么事呢？要是……

泰尔猛然站起来，提起裤子，按下冲水钮，打开厢门便往大门跑，一边跑一边拉上拉链。明知几秒钟后就会为这个行为觉得愚蠢，但也管不了这么多了。甚至，他连再往第一间厕所门下看的勇气都没有。一只漏穿鞋带的肮脏白色运动鞋。还有死苍蝇，好多苍蝇。

“为什么我上的那间厕所就没有苍蝇？为什么过了那么多月，他还没注意到鞋带漏穿一孔？还是，他是故意这样穿的，就像一些特立独行的艺术家那样？”

泰尔好不容易才冲出厕所大门。管理员刚好从一楼爬上来，以冷冷的眼光好奇地看着他。

泰尔匆匆向录音室跑去。

“保罗？”泰尔叫道。

“什么事？”杰宁先生回答，目光却未离开混音控制台的面盘。乔治正站在一旁，直盯着杰宁先生，紧咬着嘴唇——嘴唇是他惟一能咬的东西，他的指甲早就因为他习惯性的紧张而被咬得干干净净。他站的位

置离门边很近，准备随时在杰宁先生发作时逃开。

“那里可能有点不对劲.....”

杰宁先生咆哮起来：“又有什么事情不对劲！”

“什么意思？”

“这个大鼓音轨啊！烂透了，我一点办法都没有，”他拨了一下推钮，录音室里便出现了鼓声。“你听见了吗？”

“你是指鼓的响弦声吗？”

“当然是指响弦！它的声音就像从一里外传来的，一点都没有临场感！”

“没错，但是.....”

“没错，但是就是他妈的烂！我恨死它了！我有四十个音轨，四十个该死的音轨去录一首简单的摇滚乐和一些白痴乐师.....”泰尔用眼角余光瞄向乔治，发现他已像一阵风似地溜了。

“但是，如果你把等化器调低一些.....”

“调等化器也没有用.....”

“闭嘴！听我说！”泰尔吼道。他过去从来没有这样对人吼道，这使得杰宁先生安静下来，开始听他说下去。他问了个问题，泰尔回答了。之后他又问了第二个问题，泰尔答不出，但是他自己回答了自己的问题，突然间，他们找到了调整的方法，使得这首名叫“回答你，回答我”的歌能继续录下去。

一会儿之后，乔治发现刚才的风暴已平息，便又出现了。

至于泰尔，他又压根忘了那双运动鞋的事。

他想起这双运动鞋，是在隔天晚上。那时他人在家中，坐在自己的马桶上，翻阅一本名叫《聪明之血》的小说。卧房的音响正放着韦瓦第的小提琴协奏曲。（虽然他靠录制摇滚乐维生，但他只有四张摇滚乐唱片，两张是布鲁克·史宾斯汀，两张是丹·佛格柏）。他小说看到一半，突然抬起头，感到有点惊讶。他的脑海里浮现一个荒谬的问题：自己多久没在晚上上大号了？

他不知道，但是他想未来的次数一定会增加。至少，他上厕所的习惯已经受到影响而改变了。

十五分钟后，他坐在客厅沉思着，早已忘了放在膝上的小说。一些问题继续浮现出来：今天他竟然没用过三楼的厕所。他们在早上十点的时候到街上的咖啡厅喝咖啡，当保罗和乔治坐在柜台谈过期的债务时，他去厕所小便一次。然后，在午餐时，他在汉堡店又上了一次厕所……之后是在下午，他借故到楼下寄信，趁机去上一楼的厕所。

他刻意避开三楼厕所吗？这个问题他竟然一整天都没有发现。

他敢打赌，自己潜意识里一定有这种想法。就像一个小学生，在放学的时候会刻意避开当地传说闹鬼的房子。像躲传染病一样地避开。

“就算这样，那又如何？”他大声地对自己说。

他不知道这样会如何，但是他很明白一点：他竟然为了一双在厕所出现的运动鞋，而怀疑像纽约这样的大都市的大楼厕所里闹鬼。

“我不能再这样下去！”泰尔对自己说，声音大而清楚。

他下决心的那天是星期四晚上，但是在星期五晚上发生的事，把一切全改变了：他和保罗·杰宁之间发生了一些冲突。

泰尔是个害羞的人，平常就很不容易交到朋友。当年他在宾州读高中的时候，在一次阴错阳差的机会下才有机会抱吉他上台表演。那时学校里一个名叫“光滑土星”乐团的贝斯手，在演出的前一天患了重感冒。乐团的主吉它手知道泰尔也弹得一手好吉它和贝斯。这个吉它手长得不但高大，又有暴力倾向；而泰尔身材娇小又畏缩，一副弱不禁风的样子。那个吉它手便威胁他，看他是要代替生病的贝斯手上台表演，还是要被他们揍一顿。在无可选择之下，他只好站上舞台，在众人面前演出。

然而，在演唱完第三首曲子后，他的畏惧感便一扫而空了。在第一节演出终了时，他已经能适应，完全发挥。好几年后，泰尔听到一个关于滚石合唱团贝斯手比尔·惠门（Bill Wyman）的故事：惠门曾在演出时打瞌睡（不是在几个人的俱乐部，而是在一场大型演唱会中），结果不小心跌下舞台，摔断了锁骨。泰尔想也许大家都认为这故事太夸张了，但他却认为真的有此可能……他个人便深深体验到这个感受。在摇滚乐的世界，贝斯手可说是舞台上的隐形人。当然，保罗·麦卡尼（Paul McCartney）是个例外，但是绝大多数都是如此。

也许是因为这职位缺乏吸引力，因此乐团经常找不到贝斯手。在那次演唱会后不到一个月，土星合唱团便解散了（原因是吉它手和鼓手为了一个女孩而大打出手），于是泰尔参加由土星合唱团主唱另组的新乐团。就这样，泰尔决定了自己未来要走的路。

泰尔喜欢乐团表演时的那种感觉。你可以站在高高的地方，看着台下的观众，看他们随着节拍而欣喜狂欢；此时的自己，几乎是隐形的，但又真实地存在。你只要在后面偶尔唱几句合声便行了，也不会有任何人期望你开口说话或要求什么事。

泰尔已很少去上课，几乎都泡在乐团里，就这样过了十年。他的技巧真的很好，但是他没有任何野心，一点雄心壮志都没有。事实上，在他一个人到纽约投入录音工作，开始整天面对一大堆按钮的混音控制台后，他才发现他喜欢躲在玻璃墙后的控制室，而不是站在录音室演奏。在过去那些时间，他只交到一个比较好的朋友：保罗·杰宁。他们友情进展的很快，泰尔心想可能是因为他们都在同一行，深知这一行的压力所致……但是，原因一定还不止于此。他想，应该还得再加上两个条件：他的个性沉默，而杰宁先生的个性却相当强势，几乎到了咄咄逼人的地步。至于乔治，他的个性就比较不极端。

那天晚上他和保罗坐在麦马纳酒吧里，一边喝酒，一边随兴谈着关于混音、商场和一些人物时，突然，杰宁先生的右手伸到桌下，轻轻捏了一下泰尔的胯下之处。

泰尔猛然跳起来，震倒了桌上的蜡烛，杰宁先生的酒也溅了出来。一位侍者很快跑过来，在蜡油流至桌布前扶正蜡烛，然后便离开了。泰尔张大眼睛，直瞪着杰宁先生，一脸惊讶的表情。

“对不起。”杰宁先生满脸歉意地说……但是，在歉意之下的是一脸的平静。

“天啊！保罗！”泰尔惊讶地几乎说不出话。

“我以为你准备好了，才会这么做，”杰宁先生说：“我想，是我太主观了。”

“准备好？”泰尔重复道：“什么意思？准备好什么？”

“显露出来啊，把你内心压抑的自我激发出来。”

“我不是圈内人，”泰尔说，但是心脏却跳动得很厉害。部分原因是出于愤怒，部分是他不习惯这样尴尬的场面，害怕直视杰宁先生。刚才

杰宁先生的行为，使泰尔十分狼狈。

“就当没发生这件事，行吗？我保证下次再也不会这么做了。”杰宁先生说，他的眼睛似乎暗藏着一句话：等到你想要时再说。

“你说得轻松，事情都已经发生了。”泰尔想这么说，但又说不出口。他的理性告诉他，最好不要和杰宁先生撕破脸，这是一份好工作，在这里，他可以自由取用罗杰·达崔斯的资料，这比他两个星期的薪水还重要。他可以忍下来，把年轻人的冲动克制住，下次再发泄出来。更何况，他又何必觉得被侮辱了呢？又不是被杰宁先生强暴。

他冷静了下来。然而，他一句话也不吭的原因，是因为他总是这样沉默。这次事件让沉默的程度更加深了，就像收音机断了电，突然就没有了声音。

“好吧，”他最后终于开口：“就当没发生过。”

那天晚上，泰尔一直做恶梦：先是梦到杰宁先生在酒吧里摸他，而后又梦到厕所门下的那只运动鞋。在梦里，泰尔把门打开了，他看到杰宁先生坐在那马桶上，全身赤裸地死在那里，阳具在死后仍保持着勃起的状态。他的嘴巴突然张开，吐出一阵青烟，阴森森地说：“你终于来了，我知道你已经准备好了。”泰尔挣扎着从梦中惊醒，连同床单一起滚落地板上。那时是清晨四点，天空的第一道曙光正钻过大楼间的缝隙，穿过窗户射进屋里。泰尔穿好衣服，坐在沙发上，一根又一根地抽着香烟，一直挨到上班的时刻。

在那个星期六上午十一点左右（他们为了赶制达崔斯的唱片，连星期六都要加班），泰尔走进三楼的男厕小便。他站在大门边，揉了揉眼睛，然后向第一间厕所望去。

他什么也看不见。角度不对。

“他妈的！上完厕所就走，有什么好怕的？”

他慢慢走向一个小便斗，解开裤带。长长地尿了一泡尿。

在他往外走时，他稍停了一下，慢慢向后面的转角处走去，走到刚好足以看见第一间厕所的位置，便马上停下来。那双肮脏的白色运动鞋还在里头！这栋大楼在星期六几乎是座空城，而这个穿运动鞋的家伙还在这里。

一只苍蝇飞了过来，泰尔张大眼睛，看着它从门下飞进第一间厕所，

心里有股想和苍蝇一样一探究竟的渴望。这只苍蝇停在肮脏的鞋尖上，突然停止动作，倒地死去，滚落在运动鞋旁的昆虫尸骸堆上。泰尔一点都不惊讶（事实上，此时他已失去感觉），他看见在死苍蝇堆中，还有两只小蜘蛛和一只大蟑螂，四脚朝天倒翻着，像无法翻身的乌龟。

泰尔跨着大步走出厕所，以一种独特的姿势走向录音室；看起来不像他在移动，而是大楼自己像车窗外的景物般自己倒退，使他好像是急流中的岩石一般。

“待会我要向保罗请假，说我觉得不太舒服。”泰尔心里虽这样想，但是他却做不到。保罗今天上午的心情都不太稳定，泰尔明白自己是让他情绪不稳的原因之一（或是全部）。保罗会不会趁机开除他？在一个星期之前，他一定会嘲笑自己竟然会有这种想法。但是在一个星期后的现在，他更坚信了过去一向抱持的想法：朋友才是真实的，而鬼魂则是宁可信其有的。现在他开始怀疑，也许他没有把这两个信条牢记，才会搞到这种地步。

“败家子回来了。”当泰尔推开录音室的房门时，杰宁先生头也不回地说：“强尼，我还以为你死在厕所了。”

“不，”泰尔回答：“不是我。”

他是鬼。泰尔在达崔斯的唱片录制工作的最后一天，在与杰宁先生合作的最后一天，在发生一大堆其它事情之前，发现了这个事实。除了大部分相同的事之外，还有一件小事：一位筑路工人指控泰尔的行径近似精神崩溃。他知道这正在发生，但他却阻止不了。就好像一个不会开车的人，却去当司机一样。

刚开始，他采取最简单的行为：避开三楼那间厕所，不要去想那双鞋子的问题。做法就像把灯关掉那么容易，只要不想就行了。

但是，他却做不到。那双鞋子的景象，不停地跃进他的脑海，次数越来越频繁。当他坐在家中，看着电视新闻或一些低级的脱口秀时，脑子里想的竟然是那些死苍蝇；或是想着为什么管理员没有发现。等他惊觉过来时，一看墙上的壁钟，才发现自己竟然想了一个小时。有时候，他想得还更久。

有一阵子，他几乎说服自己，其实这整件事是有人故意开玩笑。保罗一定有份，也许那个珍纳唱片的胖子也有份——泰尔经常看见他们两人在交头接耳，而且好像有几次还直冲着他笑。那个大楼管理员敢说

一定也有参与，否则不会老是用他的小眼睛偷瞄他。至于乔治，乔治就不可能加入，因为他是那种守不住秘密的人，就算保罗交待他不可说，他也一定会忍不住。但是，每个人都有可能。有一两天，泰尔甚至注意观察罗杰·达崔斯，看看他脚上是不是穿着漏穿一个鞋孔的白色运动鞋。

虽然他很清楚这个假设是夸张了些，但是却阻止不了这种想法的蔓延。尽管他屡屡要自己不要往这个地方想，努力说服自己根本没有人恶作剧。但是，不到几个小时，甚至不到二十分钟，他又不由自主地开始假想——也许这群开他玩笑的家伙：保罗、那个老烟枪管理员、甚至还有那个从史纳皮·卡德来的瘦子，现在正聚在两条街外的戴斯蒙牛排馆，吃着海陆大餐、喝着美酒、谈笑聊天。当然，他们一定在嘲笑他。他们桌下的袋子里，就放着他们轮流穿上躲进厕所的那只白色运动鞋。

泰尔甚至可以看见那个袋子。可见情况有多糟。

但是，这种暂时性的幻想还不是最糟的，最糟糕的是：三楼的厕所那里似乎有块大磁铁在那儿，而泰尔的口袋却装满了铁矿。如果有人对他说起这样的事，他一定会一笑置之（也许只是在心里窃笑，如果那家伙说得煞有其事的话），但是这的确真有其事，每次无论是去录音室或进电梯，只要经过三楼的厕所，就会感觉到一股吸力。这种感觉十分恐怖，就像自己被推到高楼的窗边，内心有个声音要你跳下去；就像举起手枪塞进嘴巴，心里的声音要你饮弹自尽。

他想再看一次。他也明白，这次若再看，很可能会有严重的后果。但是，反正看与不看的后果都一样严重。他就是想再看一眼。

他只要经过厕所一次，心里的这个渴望便会增加一分。

甚至在梦里，他一次又一次把厕所的门打开。就为了看一眼。

好好地看一眼。

他无法把这些事告诉任何人。他知道，说出来会对他比较好，也明白如果说给别人听，别人也许会有不同看法。有两次，他在酒吧里很想把这些事说给邻座的陌生人听，因为他认为酒吧就是让人大吐苦水的地方，不管什么事，人们都是听过就忘了。

第一次他想跟邻座的人说，但是那个人却滔滔不绝地大谈棒球和政治。泰尔听了半天，连一句话都插不上嘴。他很快就发现，要这个人

听别人说话，根本就是不可能的事。于是他便放弃了。

第二次，他和一位看起来像建筑工的人聊起天来。他们谈天气、谈棒球（幸好，这个人不像上次那个一样，太过固执自己的看法），又说起在纽约的工作经验。泰尔紧张地流下汗。他觉得自己好像将要做一件沉重的任务，就像推着装满水泥的推车，走上一条狭长的陡坡。不过，他又觉得即使是这样也不坏。

这个工人喝的是黑色俄罗斯，泰尔则喝啤酒。他觉得自己出汗的速度比酒喝进去肚里的速度还快。然而，在他请那位工人喝了两杯酒，而那个工人也回请泰尔两瓶酒后，他决定开始说了。

“想不想听点怪事？”他开口道。

“你是同性恋吗？”这位工人不待泰尔说下去，便转过身来，一脸好奇地问道：“我得先声明，不管你是不是同性恋，但我是完全对这个没兴趣的。你明白吗？”

“我不是同性恋。”泰尔说。

“那好。你要说什么怪事？”

“什么？”

“你刚才不是说有怪事吗？”

“喔，其实也没什么奇怪啦。”泰尔说。他看了一下手表，找了个借口说时间已晚，便离开了。

在达崔斯录音工作结束的前三天，泰尔离开F录音室去小便。他现在都到六楼上厕所。他一开始先改到四楼上厕所，然后换成五楼，但是这两层厕所的位置就在三楼厕所的正上方。泰尔害怕那个穿运动鞋的家伙会无声无息地从地板钻出来，一口把他吃掉。六楼厕所的位置在大楼的另一侧，这样就不必担心那些问题。

他走向电梯，像一阵风似地飘过管理员的桌前，突然，只不过转眼之间，他竟然没有走进电梯，而已身处在三楼的厕所里，厕所的大门缓慢而无声地在他身后关上。他感到非常害怕。虽说是怕那个穿运动鞋的人，但最主要的还是刚才他竟然经历了五、六秒左右的恍惚过程。他活到那么大，还是第一次遇到这样的情况。

他不知道挨着门站了多久，直到厕所的门被人猛然推入，大力撞上他

的背部时，他才惊醒过来。进来的人是保罗·杰宁。“真抱歉，强尼，”他说：“我不知道你在这里想事情。”

他不等泰尔回话，便自顾自地走过泰尔身旁（泰尔稍后想，反正他也等不到任何回话；因为那时他的舌头早就冻在嘴巴里了），迳自走向厕所。泰尔勉强走到第一个小便斗，解开裤裆拉链开始小便；他觉得如果自己匆匆跑开，保罗一定会觉得很得意，所以他必须表现出平常的样子。不久之前，他还把保罗当朋友——可能是他在纽约惟一的朋友。但是，现在一切都变了。

泰尔足足尿了十秒钟，才按下冲水钮。他向大门走了几步，又停下来，转身，踮起脚尖轻轻往回走两步，弯腰，从第一间厕所的门下往上望。这个穿运动鞋的人还在那，周围的死苍蝇尸骸已堆积成山。

他同时也看见保罗·杰宁的古奇牌拖鞋。

呈现在泰尔眼中的，是一幅重叠的景象，有点像旧日电视节目鬼片常用的粗略特技。一开始，他看到的是运动鞋，接着运动鞋的形象逐渐淡去，显现出保罗的拖鞋；而后，拖鞋的形象又逐渐淡去，运动鞋便再度出现。似乎鬼魂就是保罗，保罗就是那个鬼。惟一不同的地方在于，保罗的拖鞋偶尔会动一下，而那双运动鞋则是完全固定在那里。

泰尔离开了。这两个星期以来，他从来没有感到那么平静过。

隔天，泰尔像往常一样，和乔治一起出外吃午饭。他很直接了当地开口，问他以前有没有听过这栋大楼有什么奇怪的谣言或传说。泰尔有点纳闷过去怎么没想到要问乔治，直到昨天那件事发生后，才当头棒喝地把他打醒，让他神智清醒过来。他虽然不敢奢望乔治知道，但一想他跟了杰宁先生七年，大部分时间都在这栋大楼工作，也许多少会听闻一些。

“噢，你是指那个鬼吗？”乔治问，旋即笑了起来。他们两人正坐在第六街上的“卡丁餐厅”中，乔治咬了一大口玉米牛肉三明治，嚼了几下，吞进肚里，又就着吸管喝了一口冰淇淋苏打。“是谁告诉你的？”

“哦，是一位管理员啦，”泰尔说。他的声音出奇地平静。

“你该不会碰上了吧？”乔治问，对他眨了眨眼睛。他跟了保罗那么久，还不忘记开玩笑的本能。

“没有。”他并没有说谎。事实上，他也只是看见那双运动鞋，还有一些死苍蝇而已。

“好吧，老实说，最近是平静了些，但是过去曾有一段时间大家都在谣传，说这栋大楼有幽灵作怪。他总是在三楼出现，在三楼的厕所里。”乔治举起双手，故意颤抖着，嘴里哼着鬼歌，脸上装出不祥的表情。

“没错，”泰尔说：“我也是听说那里闹鬼。但是管理员没跟我说闹什么鬼，可能他也不是很清楚。他说完那里闹鬼，就笑着走开了。”

“这件事发生在我跟保罗工作之前。是保罗告诉我的。”

“他自己没遇上吗？”泰尔问，但心里已经知道了答案。昨天保罗上的就是第一个厕所，他在里面大便，但他什么也没有见到。

“他没有，他还常嘲笑这件事呢。”乔治放下三明治。“你也知道，他有时会很那个，会有一点卑……卑鄙。”当乔治在批评别人的时候，就会不由自主地变得口吃。

“我了解，但别管保罗了；那个鬼是谁？到底发生什么事？”

“他只是个毒贩，”乔治说：“我猜，大概是一九七二或七三年的事吧？那时保罗才刚开始做这一行，还只是当人家的录音助手。那时，经济正好刚开始不景气。”

泰尔点头表示同意。从一九七五年到一九八〇年，正是摇滚乐开始走下坡的时候。所有少年都把钱拿去买电动玩具了，不会买录音带。当时的学者专家又再次预告摇滚乐的死亡。然而，在偶然之下，这个现象发生了有趣的转变。电动玩具势微了，MTV 开始打进青少年世界；从英国又来了一批超级巨星；布会克·史宾斯汀发行“生在美国”专辑：饶舌歌和hip-hop又吸引来一些音乐人口。

“在不景气之前，一些唱片公司的执行制作都有吸古柯硷的习惯，”乔治说：“那时的情况很混乱，而我就曾目睹过一次事件。有一个家伙——他在一九七八年死了，如果我说他的名字你一定听过——他在演出之前，会从袋子里拿出一瓶装有橄榄的罐子。他用纸把这个罐子包得很漂亮，还用丝带打上蝴蝶结，但是，罐子里泡橄榄的不是水，而是古柯硷。他喜欢把泡过古柯硷的橄榄扔进酒中，说这酒叫爆……爆……爆破马丁尼。”

“形容得真好。”泰尔说。

“唉，那时候一堆人把古柯硷视为维他命，”乔治说：“他们说，古柯硷不像海洛因会让人上瘾，也不会有什么后遗症。那时，这栋大楼简直

就是毒品仓库，人人身上都怀有各种毒品、药丸和吸毒工具，其中使用古柯硷的人最多。而这家伙……”

“他到底叫什么名字？”

乔治耸耸肩。“我不知道。保罗没说过，我也没听大楼里的人讲过，不过也许是我自己忘了。反正那个人应该是专门送货的男孩，外表和那些经常在大楼出入的快递或比萨小弟没两样，惟一不同的就是他送的是毒品。一个礼拜他会来两、三次，每次来的时候，手上一定提着鳄鱼皮箱，不管再热的天，他一定会拿一件外套盖住提皮箱的那只手。虽然看到的人不多，但我猜他一定是用外套来盖住手铐。”

“盖住什么？”

“手……手……手铐。”乔治说，喷出了一些面包牛肉残屑，顿时整个脸红到耳根。“哎呀真抱歉。”

“没关系。你要不要再喝杯冰淇淋苏打？”

“谢谢。”乔治感激地说。

泰尔举手招唤服务生过来。

“也就是说，那个人是个外务员啰？”泰尔说。乔治正用手巾擦着嘴巴，泰尔为了转移乔治的窘态，便主动把话接下去。

“没错。”冰淇淋苏打送上来了，乔治低头喝了一口。“他在上楼之前，皮箱里满满都是毒品；在他下楼时，皮箱里装的就变成了满满的钞票。”

“那他还蛮小心的嘛，知道用手铐来铐住皮箱。”

“是啊，但是再小心也没用。有一天，他被人发现死在三楼的男厕所里。”

“是被人用刀杀的吗？”

“我听说，他被人发现的时候，是坐在马桶上的，眼睛被人插入一只铅笔。”一时之间，泰尔仿佛能清楚看见一个画面，就像他曾清楚看见那些同谋者在餐厅聚会时放在桌下的那个皱袋子一样：一只削得极尖的铅笔，从空中飞过，不偏不倚地刺入那个男孩的眼睛，射入眼珠的正中央。一想到这，泰尔不禁打了个寒噤。

乔治瞧见他的反应，深有同感地点头说：“很.....很.....很恶心，对不对？不过这都是传说啦，也许不是事实。我想，说不定他只是单纯被杀死在那里而已。”

“也许吧。”

“不过，凶手一定是用犀利的凶器杀害他的，这可以肯定。”

“是吗？”

“是的，因为他的手提箱不见了。”

泰尔瞪大眼睛看着乔治。他脑海又出现那个清楚画面，即使乔治还没把后续的事说出来，但是他已经能看到那个景象。

“当警察把他的尸体搬出来的时候，他们发现他的左手断在马桶里。”

“哦。”泰尔说。

乔治低头看着盘里的食物，他还有半个三明治没吃完。

“我好像吃.....吃.....吃不下了。”他微笑了一下，笑得非常勉强。

在回录音室的路上，泰尔问：“所以大家便谣传那个男孩的鬼魂作祟，在.....在厕所里？”讲到这里，他突然笑了起来。尽管这是个令人毛骨耸然的故事，但也有一点好笑的地方：一个在满是屎尿之处作祟的鬼。

乔治也笑了起来。“人就是这样，一发生什么事情就会加油添醋。我刚来这里和保罗一起工作的时候，就有许多人告诉我说他们在厕所里看到他。不过，他们都只是在门下看到一只运动鞋。”

“运动鞋？就只有这样？”

“没错，由此你就能看出他们多有想象力。说自己看过运动鞋的人，都认识或知道那个男孩；只有那些知道他平日都是穿运动鞋的人才会这么说。”

泰尔点点头，表示同意。当这个命案发生的时候，他还在宾州，但是他也看到了。他们已走向音乐城。当他们走进大厅向电梯走去时，乔治说：“你也知道，我们这一行淘汰更换的速度很快，人们来来去去。除了保罗和少数几个管理员外，我想也没几个人知道那个家伙

了。”

“我想也是。”

“所以你很难听人再谈起这件事，再也没有人看过那个鬼了。”

他们走进了电梯。

“乔治，你为什么一直跟着保罗？”

虽然乔治低下了头，脸也红到了耳根，但由他的声音知道，这个问题并没有让他觉得意外。“为什么不？他很照顾我啊。”泰尔心里升起一个疑问：你有没有和他睡过？这个疑问是紧接上一个问题自然衍生的，但是他没有说出来。他不敢问，因为他知道乔治一定会说实话。

泰尔很少和陌生人说话，也很难交到朋友，在这个时候，他突然张臂拥抱乔治。乔治也拥抱着他，但是目光却不敢和他直视。他们拥抱了一下，旋即分开，此时电梯来了。他们进了电梯，回录音室继续工作。

当天晚上六点十五分，在工作告一段落后，泰尔便迳自走向三楼的男厕所，打算好好瞧瞧那双运动鞋的主人。

和乔治谈完后，泰尔获得了一个启示：只要你能勇敢面对鬼魂，就能不受他们的干扰。这一次，他并不是在无意识下走进厕所的，也毫不感到害怕……只是心跳得很快。他的头脑相当清晰，他闻到小便斗里消毒块发出氯的气味，闻到大便的臭味。他看见墙上细小的裂缝，看见水管的裂纹。他听见自己的鞋跟敲在地砖上发出的空荡回音。他大步向第一间厢房走去。

那双运动鞋现在快被苍蝇和蜘蛛的尸骸埋没了。

泰尔心想，一开始只有一、两只死苍蝇，要不是这双运动鞋出现在此，它们是不会死的；要不是这双运动鞋，它们也不会聚集在这里。

“为何选中我？”他向着空荡荡的厕所发问。

那双运动鞋动也不动，也没有声音回答。

“我不认识你，也从没见过你，我也不吸毒，和你一点关系也没有。所以，为什么你选中我？”

一只运动鞋动了一下。死苍蝇堆发出沙沙声响。接着，漏穿一个鞋孔的那只运动鞋，缩了回去。

泰尔把门推开。厢门的铰链发出喳喳声响，完全符合歌德式鬼魅出场传统。“他”就在那里。“神秘鬼，拜托你说话吧。”

泰尔心想。

这个鬼魂就坐在马桶上，一只手无力地垂在大腿旁边。他的形象和泰尔在梦里所见到的几乎完全相同，惟一的差别是：他只有一只手掌。另外那只手，只剩下光秃秃的手臂，原来连接手掌的地方，是血肉模糊的一团肉，还有好几只苍蝇停在上面。直到现在，泰尔才发现自己过去只注意运动鞋，从未仔细看运动鞋上面的裤子。然而，他不曾注意的原因，是因为“他”把裤管卷起来了，皮带也扣得好好的，裤裆拉链也没有拉开。在裤子之上是条双肩带式的吊带。泰尔试着回忆这种吊带在何时褪流行，但是一时想不起来。

在吊带之下，运动鞋鬼穿着蓝色格子工作衫，胸口左右各有一个口袋。他的头发旁分，分线在右。泰尔看见有死苍蝇黏在旁分的头发上。在门后的吊钩上，挂着乔治说的那件外套，同样有许多死苍蝇停在外套上。

此时，厕所里又响起一阵叽喳声响，和刚才铰链发出的声音不同。泰尔发现，这声音是从死者的颈部发出的，是筋骨活动发出的声音。运动鞋鬼缓缓抬起头，看着泰尔。泰尔的目光和他交会，虽已做好心里准备，但还是被插在他右眼里的铅笔吓了一跳。旋即，泰尔发现这个人的脸居然和他一模一样，就像照镜子似地，眼前这个鬼魂的脸竟是他自己的脸。运动鞋鬼就是他，他就是运动鞋鬼。

“我知道你已经准备好了。”鞋鬼沙哑地说，像是多年没说话，声带有点生锈了。

“我不是同性恋，”泰尔说：“你少来这套。”

“我是说，你已经准备好知道事情的真象，”鬼泰尔对人泰尔说。泰尔站在厕所门口，他看见这个坐在马桶上的鬼，脸上的鼻孔旁有一圈白色的粉末。看来才刚吸过毒品，原来他不是来上厕所，而且来吸毒的。就在那时，某个人跟了进来，打开厢门，把铅笔刺进他的眼睛。但是，谁会用铅笔当凶器呢？

“这是一种冲动，”鞋鬼用暗哑的声音说：“举世闻名的冲动犯罪。”

泰尔明白了实际发生的情形，和乔治所说的无关。杀手没有先看门下，而鞋鬼忘了扣上门栓。两项巧合集中于一点，若在一般情况下，通常会以一句“对不起”然后匆匆退出为收场。但是这次，却发生不一样的情况。这一次，竟然造成一次重大的谋杀案。

“我不是忘了扣上门栓，”鞋鬼以阴沉暗哑的声音说：“是门栓坏了。”

好，就算门栓坏了，那也没有什么差别。但铅笔怎么解释？泰尔相信凶手在推开厢门时，手上就拿着铅笔，但这不是用来当凶器。他拿着铅笔的原因，就如同人们有时总想拿个什么东西在手上把玩，例如香烟、钥匙或铅笔。泰尔想，在凶手把铅笔插入鞋鬼的眼睛之前，也许他们两个都没有想到会这样。然而，也许凶手知道鞋鬼皮箱里装的是什麼，他便把门关上，让他的受害人留在马桶上，离开了大楼，拿走了……拿走了什么东西……

“他走到五条街外的五金行，买了一把钢锯，”鞋鬼继续以暗哑的声音说，此时，泰尔突然明白这不是他的脸；这是一张年约三十，一张模糊的美国土著的脸。泰尔的头发是金黄色的，而鞋鬼的头发虽然一开始也是金黄色，但是现在已变成深黑色。

他突然明白了更多事，就像梦中得到灵感一般：当人们遇鬼时，他们看到的鬼都和自己长得一样。为什么？这和潜水侠从海中浮起时的道理一样，他们必须慢慢上升，在不同的水深处待上一段时间，如果上升太快，血中的氮就会形成气泡，造成严重的后遗症，甚至死亡。鬼要现身也是同样的道理。

“你想告诉我一些事，才会让我看到你的鞋子，对不对？”

泰尔沙哑地问：“所以最近我的生活才一直受到侵扰，你要等我内心已准备好……准备好处理你的事。”

亡魂耸耸肩。从肩上抖落一些死苍蝇。“你来说，菜头……你的头还真像。”

“好吧，”泰尔说：“我试试看。他买了一把钢锯，店员把锯子包起来放进袋子里，他便拎着袋子回来。他一点也不紧张。因为，如果有人已经发现你，他就会知道；一定会有一大群人挤在那里。他老远就能看见。也许警察也来了。如果看起来平静无波，他就可以大大方方地走进去拿皮箱。”

“他一开始想锯断手铐，”这个嘶哑的声音说：“当他发现锯不断后，就

改锯我的手。”

他们互相注视着。泰尔突然明白他能看到马桶和尸首后面墙上肮脏的白色磁砖……那具尸首，是的确确的鬼魂。

“现在你明白了吗？”鬼魂问泰尔：“为什么选中你？”

“明白了，因为你想找个人说这些事。”

“不对……我讲这些事有什么用！”鬼魂说，然后露出一个不怀好意的笑容，令泰尔感到毛骨耸然。“话又说回来，多知道点事情总是好的……对活人来说。”它停了一下又说：“泰尔，你忘了问你朋友乔治一件重要的事。一件他可能不会据实以答的事。”

“什么事？”他问，却不太确定自己是否真的想知道。

“那时候，在三楼谁是我最大的客户。谁几乎向我买了八千块的货。谁杀了我。谁在我死后跑去罗德西亚，在那里待了两个月。虽然乔治那时还没来这里上班，但是我想他一定很清楚答案。因为他经常听人们谈论。你有没有注意到，人们在谈天时，就算乔治在旁边，他们就好像当他不存在似的。”

泰尔点点头。

“他的脑子可一点也不结巴，我想他都知道。没错，他只是不说，泰尔，但我想他知道。”

它的脸又变了，它的脸扭曲歪斜了几下，变化成一个轮廓分明的脸。是杰宁先生。

“不！”泰尔喃喃地说。

“他至少抢走了三十万元，”变成保罗脸孔的鬼魂说：“所以他才有钱付债……才有钱够他花在他改不了的恶习上。”

说完，这个坐在马桶上的鬼魂慢慢模糊了。不到一会儿，便完全不见。泰尔低头看地上，那些死苍蝇也全不见了。

泰尔离开厕所，走向录音室。一见到保罗·杰宁，他便忍不住破口大骂，骂他是个下贱残杂种。保罗大吃一惊，目瞪口呆地说不出话。泰尔大声斥责杰宁先生后，便转身离开了。别的地方还有工作，以他的能力，只要愿意做不愁没饭吃。无论如何，这件事对他而言是一种启

示。虽然知道得太晚，但总比不知道好。

他回到自己的公寓，走过客厅，直接走进厕所。他突然感到便意，而且十分强烈。这并没有关系，这正是活着的必备条件。“规律的人最快乐。”他对着墙上的白磁砖说。他微微扭转身子，从马桶水箱上的架子拿下最近一期的《滚石杂志》，打开〈自由论坛〉那一页，开始专心读了起来。

11、摇滚天堂

玛莉醒来，发现他们迷路了。她很清楚，克拉克心里也明白，虽然一开始他不想承认。他摆出一副别来惹我的表情，嘴巴越抵越紧，几乎整张嘴都要不见了。然而克拉克不会说他们“迷路”了，他顶多只说“在某个地方转错了弯”。即使这样，也改变不了要命的事实。

前天他们从波特兰出发。克拉克在一家大电脑公司工作，这次的旅游就是他提议的。他们住在波特兰市郊，四周都是中上层的人们，虽然舒适，但却单调乏味。他想应该去看看城市外的奥勒冈风光。“听说乡下很漂亮。”他告诉她：“想不想去看看？我有一星期假，而且公司好像快把我调职了。如果不去看看真正的奥勒冈是什么样子，那这里就等于白住了。”

一想到要旅行，她就很高兴地附议了（学校十天前开始放假，她也不需要教暑期班），完全没有想到这种一时冲动的旅行，往往会变成现在这种结果。渡假的人在人烟罕见的路上迷路，然后闯进一个杂草丛生的鬼地方。这是冒险，她这么想，至少可以如此看待它。然而她今年已经三十二岁了。她又想，对冒险来说，三十二岁或许稍微嫌太老。她心中真正完美的假期，是汽车旅馆、干净的游泳池、放着浴袍的双人床和一个不会故障的吹风机。

昨天过得还算不错，乡间的景致优美迷人，连克拉克都有几次被风景吸引，陷入难得的沉默。晚上他们投宿在犹金城西边的一间乡村旅舍，做了两次爱（她还不至于老到无法享受）。今天早上他们朝南走，打算晚上在克拉马斯瀑布过夜。出发后他们开上奥勒冈五十八号州道，然而，在橡树山镇吃过午饭后，克拉克提议换条路走，离开那条塞满休旅车和运木卡车的大路。

“嗯，不晓得好不好……”玛莉带着怀疑的口气说，似乎过去听多了她的男人提出这种建议，而且因而尝到不少苦头。“克拉克，我可不想在这儿迷路，这里看起来很荒凉。”她用一只修剪整齐的指甲，轻轻敲着地图上一个标示着“布德印第安荒地”的绿色小点说：“荒地的意思

是，没有加油站，没有休息区，也没有汽车旅馆。”

“噢，拜托。”他说，一边把吃剩的煎牛排推到一旁。餐厅点唱机里，史提夫·厄尔和公爵正唱着“六天之旅”，蒙着一层灰尘的窗户外，有一群满脸无聊的小孩，正在街上玩着滑板。他们看起来好像只是在那儿计算时间，等自己年龄够大了，然后就把这个城镇炸得一千二净。他们的这种感觉玛莉完全能体会。“就这么简单，宝贝，我们从五十八号公路再往东走几里……然后转向南走四十二号州道……看到了吗？”

“嗯哼。”她还看到，地图上五十八号公路是一条红色的粗线，而四十二号州道只是一根弯弯曲曲的黑色细丝。不过她嘴里正好塞满了烤肉和马铃薯泥，肚子胀得很，一像一条大蟒蛇刚吞下一头山羊。在这种情况下，她不想质疑克拉克的拓荒精神。她现在只想回到他们可爱的老宾士车上，放斜前座座椅，舒服地睡个午觉。“然后，”他继续说下去：“这里有条路，没有号码，应该只是条乡间小路，可是直通托克地瀑布。从那边只要再走一点距离，就可以到九十二号国道。所以……你觉得怎么样？”

“我觉得你会迷路，”她说，宁可先警告也不要到时再后悔没先开口：“不过，只要你能找到够宽的地方回车，我想也不至于怎么样。”

“就这么决定啦！”他笑容满面地说，然后把吃剩的煎牛排拉回面前，重新吃了起来，肉上的汤汁都已经凝固了。

“呜……恶，”她说，伸出一只手挡在脸前，身体向后缩。

“你怎么还吃得下去？”

“好吃，”克拉克的声音闷在嘴里，只有他妻子才听得懂。

“此外，走哪就应该吃到哪。”

“恶！看起来就像有人打了一个喷嚏，把满嘴的食物喷到一个放了很久的汉堡上面，”她说。

他们高高兴兴地离开橡树山镇，起先一切都很顺利，麻烦还没有开始。他们上了四十二号州道，转进那条没有标示的道路，克拉克相信这条路能把他们一路送到托克地瀑布。一开始他们也看不出有什么麻烦，不管是不是乡间小路，这条新路比四十二号州道好的太多。四十二号州道不但路面坑坑洞洞，即使已经夏天了，路上还散落着一点霜。他们在这条新路上开得很顺，还轮流把录音带插进音响里。克拉

克喜欢威尔森·皮克特、艾尔·葛林和“流行产物合唱团”，而玛莉的喜好却完全和他相反。

“你是看上这些白人哪一点？”他问，一边看着她把目前的最爱——路瑞德的“纽约”专辑录音带放进音响。

“我是有夫之妇，不是吗？”她问，逗得他大笑。

十五分钟后，第一个麻烦出现了。他们来到一个岔路口，两条路看起来都差不多。

“可恶！”克拉克说。他停下车，拉开仪表板上放杂物的箱盖，拿出地图。他看了好一会，然后说：“地图上没画。”

“噢，碰上了吧？”玛莉说。当克拉克在突然出现的岔路口停车时，她刚好快睡着了，现在她有点恼火。“需要我的建议吗？”

“不用，”他说，听起来像在对自己发脾气。“我有办法解决。还有，如果你没话好说的话，请不要用那种样子盯着我看。”

“什么样子，克拉克？”

“好像我是一只餐桌下放屁的老狗。说吧，说出你的想法，用好话来劝我，这个你最在行。”

“趁还早赶紧调头，这是我的建议。”

“嗯哼，只差你没拿个牌子在上面写着反省。”

“你觉得很有趣吗？”

“不知道，玛莉。”他说，语气郁郁不乐。他坐在位子上，一会抬头从黏着虫尸的挡风玻璃往外看，一会又低下头，仔细地研究地图。他们结婚快十五年了，玛莉很了解他，确信他会坚持再继续往前……

“当克拉克·威林汉的男性雄风面临危险时，他绝不会退缩。”她心想，伸出手捂住嘴巴，想把浮上嘴角的笑意隐藏起来。

她的动作不够快，克拉克扬起半边眉毛，瞟了她一眼。她忽然有个讨厌的想法：如果她能像看童书那样地读出他的心理，那么或许他也办得到。“想什么？”他问，声音听起来有点尖。在这个时候，她发现他的嘴巴又开始缩小。“想说出来吗？亲爱的？”

她摇摇头。“我只是想清清喉咙。”

他点点头，把眼镜向上推，然后拿高地图，直到快碰到鼻尖为止。“唔，”他说：“一定是左手边的岔路，因为是这一条往南走，通过托克地瀑布。另一条朝东，大概是产业道路或什么的。”

“产业道路中间还会画黄色分向线？”

克拉克的嘴抿得更紧了。“你要是知道这些地主多有钱，准会吓一跳。”他说。

她本来想提醒他，童子军和拓荒者的年代早过了。不过她又决定，宁可在这午后阳光下小睡一会，也不要和她丈夫发生口角，特别是在经过了昨夜甜美的双重节目后。更何况，他们最后必然会到达某个地方的，不是吗？

心中带着安心的想法，耳中听着路瑞德高唱“最后一只美国鲸鱼”，玛莉打起瞌睡来。克拉克选择的那条路，开始变得越来越难走。她睡得很浅，梦见他们回到中午吃饭的橡树山咖啡店。她正试着投一枚二角五分钱的到点唱机里，然而投钱孔被看起来像肉的什么东西塞住了。刚刚在外面停车场的一个小女孩从她身边经过，他手臂下夹着滑板，头上反戴着“先锋者”的帽子。

“这机器怎么搞的？”玛莉问他。

小孩过来瞟了一眼，耸耸肩。“喔，那没啥，”他说：“只是某个家伙的尸体，不知道为什么被打烂了。我们这里就是这样，小甜妞。”

接着他举起手，用力拧了一下她的右乳尖，然后走开了。

她回头看点唱机，里面满满的都是血，上面漂浮着一些深色的东西，看起来很像人体器官。

“也许你最好让路瑞德的专辑休息一下，”她想着，此时玻璃盖下的一片血池中，有张唱片漂流到唱盘上，仿佛随她的意。然后，路瑞德便开始唱起“一整车的信心”。

当玛莉做着这个不舒服的梦时，路况也越来越坏。路面从稍有填补，往前一直到整条路都满是填补的坑洞。

路瑞德这张漫长的专辑终于结束了，又开始重播，而克拉克却没有注意到。早上的愉快表情全不见了，他的嘴巴紧缩着，像一颗玫瑰花

苞。他知道，要不是玛莉睡着了，早在好几里前她就会连哄带骗地劝他调头。他也很清楚玛莉会用什么眼神望着他，如果她现在醒来，看到这条窄窄的破石子路的话。两旁路边满是茂密的松林，整条路就笼罩在树林的阴影之下。在离开四十二号州道后，他们还没有遇到半辆车。

他知道自己应该回转。玛莉最恨他硬闯，却老是忘记他有很多次找到路，带大家正确无误抵达目的地（成千上万的美国男人都坚信自己脑袋里有个指南针，克拉克便是其中之一）。他明知有问题，但还是继续往前开。起初还固执地相信一定会到托克地瀑布，到后来，相信就变成了希望。此外，路上真的没有可以回车的地方。道路千疮百孔，两旁都泥泞。如果他试着回转，轿车的轮胎很可能会陷进烂泥中……天晓得拖车要多久后才到得了这里，而他又要走多远才能打电话叫拖车。

好不容易，他终于来到一个可以回转的地方。然而，这里又是另一个岔路口，而克拉克却选择不要调头。理由很简单：右边的岔路布满了碎石，中间还长了野草，而左边的公路却宽阔、平稳、中央画着黄色分向线。依照克拉克脑中的指南针，这条岔路直直朝向南方。他几乎可以“闻”到托克地瀑布的味道了。十里吧，或者十五里，最多二十里。

无论如何，他那时真的有想过是否要调头回转。后来他这样告诉玛莉，他看到她眼中露出怀疑的目光，然而那是真的。他所以决定往前走，是因为玛莉开始不安地翻身，如果调头回刚刚走来的路，那长长一段颠簸不平的路一定会摇醒她……接着她会用一双美丽的蓝色大眼睛望着他，只是望着他，这就够了。

更何况，既然托克地瀑布就近在眼前，马上就到了，他干嘛要花一个半小时走回头路？“看看这条路，”他想着：“你觉得像这样的路，前面会慢慢变小、消失吗？”

他发动车子，开上左边的岔路。的确没错，这条路渐渐变小。爬过第一个斜坡后，黄线再度消失。爬过第二个，柏油路面不见了。他们驶上一条泥土小径，两旁漆黑的树林越挤越密，而克拉克第一次发现，太阳这时落在天边错误的方向。

柏油路面突然终止，克拉克来不及煞车，车子一下冲上新路面，砰地一撞震醒了玛莉。她吓了一跳，坐直身体，张大眼睛环绕四周。“这里是……”她才正要开口，此时录音带播放的速度突然加快，路瑞德的嗓音变得又细又尖，叽哩咕噜地念出一长串歌词。

“噢！”她叫一声，赶紧按下退带的按钮。录音带弹出来，后面连着一卷长而闪亮的磁带。

车子撞进一个仿佛没有底的坑洞，猛然向右一倾，然后整辆车又跳了出去，就像一艘快艇在狂风大浪中跳跃前进。

“克拉克？”

“什么都别说，”他紧咬着牙齿说：“我们没有迷路。只要再一两分钟……大概过了那个山坡，又会是柏油路了。我们没有迷路。”

刚刚那个梦让玛莉到现在都很不舒服，（虽然她不太记得内容），她把报废的录音带放在腿上，哀悼着。她想自己能再去买一卷……但不是在这。路旁的树林挤得很近，好像宴会里饥肠辘辘的宾客，靠近食物准备大快朵颐。看到这样的景象，玛莉猜想，要到最近的唱片行，大概还得要好长好长的一段路。

她看看克拉克，发现他胀红了脸颊，嘴唇紧抿着。于是，她决定在这段时间内，自己还是明智一点，闭上嘴。在这条悲惨的破路通到碎石坑或是流沙湖之前，如果她安安静静不发半句怨言，也许他比较可能恢复理智。

“更何况我不大可能回转。”他说，好像她正建议这么做。

“我看得出来。”她回答。

他望了她一眼，或许想吵架，或许只是觉得尴尬。他回过头，望向挡风玻璃。在马路中央现在已经可以看到许多野草，道路变得极为狭窄，如果他们不幸遇到另一辆车，那么其中一辆得倒车才行。这些都还不够刺激，更糟的是，轮子前方的地面看起来越来越不可信赖；杂乱无章的矮树丛在潮湿的地面彼此推挤，抢夺地盘。

马路两旁都没有电线杆。玛莉差点就要提醒克拉克这点，不过她还是决定放聪明些，闭上嘴，什么也别提。他沉默地继续向前开，直到一个下坡弯角，他抱着仅存的一丝希望，期待在弯道的另一边能看到路面有所改善，然而，杂草丛生的小径依然如故，直直往前延伸。若要说有什么不同，那就是路变得更窄更难以分辨了。

“克拉克……”

“我知道，”他说，满怀挫折地突然用手捶了一下方向盘，随之而来的是一声汽车喇叭声。“我知道，”他停下车子，现在车子已占满了整条

道路（道路？狗屁！说小巷子都还太抬举它了），他用力打到空档，停好车，走出车外，玛莉从另一边慢慢地爬出车门。

树木的清香扑鼻而来，在这片不受人车喧扰的寂静中（即使遥远的飞机引擎声这儿也听不见），她感觉到某种特别的美感。不过，同时也有某种阴森诡异的感觉。她能听见从浓密树林间鸟儿啾啾的叫声、飒飒的风声、以及车子引擎的低鸣运转声。然而，这些声音却更加强了围绕在他们身边的寂静。

她从灰色的车顶望过去，看着克拉克，眼神中没有责备或是愤怒，只有恳求：把我们弄出这里好吗？拜托？

“对不起，亲爱的。”他说，脸上担忧的表情丝毫不能令她安心。“真的很抱歉。”

她想说话，但一开始干燥的喉咙发不出半点声响。她清清喉咙，开口道：“克拉克，用倒车回去怎么样？”

他考虑了一会儿。树林里的鸟又叫了一声，而森林深处则传来了另一只鸟的回应。然后，克拉克摇摇头说：“那是最后的方法。最近的一个岔路至少有两里远。”

“你的意思是，我们走过了两个岔路？”

他缩了一下，垂下眼睛，点点头。“倒车……嗯，你也看得出来这条路有多窄，旁边的泥沟有多湿多烂。如果我们陷进去……”他摇摇头，叹口气。

“那我们再往前。”

“我也这么想，不管这条路通向什么鬼地方，我也得试试看。”

“可是到那时候，我们会越陷越深，不是吗？”目前为止她一直不让责任的语气溜进声音里，她觉得自己做得还不错。然而，现在却越来越难控制了。她对他感到火大，非常的火大，同时也对自己发火——因为自己让他弄到这个地步，也因为自己到现在还护着他。

“是没错，但是要赌的话，我宁可找找看前面有没有宽一点的地方，而不要在这狗屎路上倒车走好几里路。如果最后我们真的得倒车，我会一步一步来——倒车五分钟，休息十分钟，再倒车五分钟。”他僵硬地微笑。“这会是个探险。”

“噢，是呀，会是那样没错。”玛莉说，再度想到她对这类事情的定义不是探险，而是麻烦。“你确定自己这么努力前进，真的只是因为你心里相信，只要过了下一个山坡我们就会发现托克地瀑布？”

一时之间，他整张嘴好像完全消失了。她僵立在一旁，等待他的男性愤怒爆发开来。然而他却垂下肩膀，只是摇摇头。在这刹那间，她突然看见他三十年后的模样，这比起卡在不知道通往哪里的路上进退两难，更令她惊恐。

“不，”他说：“我已经放弃托克地瀑布了。在美国旅行有一条重要原则，就是如果一条路的两边都没有电线杆的话，这条路哪儿也不会到。”

他也注意到了。

“来吧。”他说，回到车里：“我会拼老命把我们弄出这里，而下一次我会听你的。”

“是啊，是啊，”玛莉心想，又觉得好笑，又觉得厌烦。

“我以前就听过了。”然而，在他把排档推到一档，准备开动车子之前，她伸出手来按住他的手。“我知道你会成功的。”她说，把他之前的话转为一个承诺。“现就把我们弄出这个鬼地方。”

“放心。”克拉克说。

“要小心点。”

“这你也可以放心。”他投给她一个小小的微笑，让她觉得好过些，然后让车子起步。在森林深处，这辆庞大的灰色宾士轿车，看起来很不协调地再度开始缓缓滑过阴暗的小径。

依照里程表，他们又走了一里，一切和刚刚一样，但是路却越来越窄。玛莉觉得两旁毛扎扎的棕树，现在看起来不像宴会上饥饿的宾客，而像是一群病态的好奇群众，围观着一场悲惨的灾难。

如果路再窄一点点，树枝就会从车旁刮过。路面已从泥泞变成湿软，在一些凹陷处，玛莉还看到一洼一洼的水坑，混杂着花粉和掉落的松叶。她心跳得很快，有两次察觉到自己竟然在咬指甲，这个习惯在她和克拉克结婚的前一年，她就以为自己已经完全改过来了。她慢慢发现，如果他们被困在这里，那么晚上八成要在车上过夜。林子里有许多动物，她仿佛能听到它们在附近爬行，有些可能是熊。一想到万一

宾士车陷入泥沼里动弹不得，而一下车就遇到一头熊的景象时，她就感觉自己仿佛吞下了一个大毛球。

“克拉克，我们还是放弃好了，试试倒车。已经三点多了，而且……”

“看，”他指着前方说：“那是路标吗？”

她眯眼看。前方的小路往上抬升，通向一个林荫浓密的山坡顶。坡顶附近立着一块浅蓝色的长方形牌子。“是耶，”她说：“真的是路标。”

“太好了！你看得见上面的字吗？”

“嗯，上面说：如果你开来这里，你就完蛋了。”

他瞪了她一眼，眼神带着笑意和恼怒。“很好笑，玛儿。”

“谢谢，克拉克，别客气。”

“我们开上坡顶，看看路标，瞧瞧山坡后面有什么。如果没什么希望的话，我们就倒车。同意吗？”

“同意。”

他拍拍她的腿，然后小心地往前开。宾士现在移动得很慢很慢，他们可以听见路中凸起的杂草摩擦车子底盘的微弱声响。现在玛莉真的能读出标志上的字了，不过一开始她拒绝接受，以为一定是自己搞错了——那实在太疯狂了。然而他们逐渐接近，上面的文字并没有改变。

“我没有看错吧？”克拉克问玛莉。

玛莉迷惑地笑了笑。“没错……可是那一定是有人在开玩笑，你不觉得吗？”

“我不想管那么多了。不过，我看到有样东西不是个玩笑。玛莉，看！”

路标过去二十或三十尺左右，刚好在坡顶前，马路突然戏剧化地宽敞起来，再次铺上柏油并画着黄线。玛莉心中忧虑的大石头终于放了下来。

克拉克露齿而笑。“太棒了！”

她高兴地点点头，对自己笑。

来到路标旁，克拉克停下车，他们又把路标念了一遍。

欢迎光临

摇滚天堂，奥勒冈·

我们玩得很疯！你也会一样！

青年商会·商务套房·狮子会·爱国慈善协会

“这一定是个玩笑。”她重复。

“也许不是。”

“一个镇叫摇滚天堂？拜托，克拉克。”

“为什么不可能？新墨西哥州有真理镇或结果镇，内华达有干鲨鱼镇，宾州还有一个城镇叫交配。所以为什么奥勒冈不能有摇滚天堂？”

她放声大笑。从压力中放松的感觉真是不可思议。“你编的。”

“什么？”

“宾州的交配镇。”

“我没有。拉夫·金斯伯格有一次为了想要那里的邮戳，还从那里寄了一本杂志回来，结果联邦政府不让他寄。我发誓。谁知道呢？或许这个城镇是六十年代时，一群遵循公用公有、回归自然的嬉皮所建的。他们在此建设，而狮子会、青年商会、爱国慈善协会进来后，仍保留原来的名字。”这个想法颇令他着迷，不但有趣而且有种奇妙的温馨。“何况，我不觉得那很重要。重要的是我们又找到了一条货真价实的柏油路，亲爱的。这才是车子走的路。”她点点头。

“那就继续走吧……但小心点。”

“当然。”宾士车头挺进驶上柏油马路，路面不是粗糙的土沥青，而是柏油混合物铺成的平滑表面。看不到一块补钉，也没有拓宽的接缝。“小心是我一向的……”

他们上到坡顶，克拉克最后一个字停在他嘴里，便用力踩下刹车。他们猛然向前倾，连安全带都拉死了。他急急把排档推回空档，停下

车。“哇！”克拉克说。他们坐在停止不动的宾士里，张大嘴巴，望向下方的城镇。

城镇像一颗闪亮的珠宝，镶嵌在一个小小的、浅浅的、像酒涡一样的山谷中央。这个景象，至少在玛莉的眼中，非常类似诺曼·洛克威尔的画，以及库瑞尔和伊夫斯的小镇插画。她告诉自己，这只是很自然的地理景观：公路切进山谷，城镇被浓密的墨绿色森林包围，小镇周围的田野长了各种又粗又老的棕树，密密麻麻，连绵不绝。然而，这不光是地理景观，她猜想克拉克也和自己一样明白。比如说，教堂的尖塔彼此对映得太完美了，一个在小镇北端，另一个则在南端。东边的砖红色建筑一定是学校校舍，而西的那一栋白色建筑，上头有座钟塔和一个碟形天线，必然就是市政中心。所有的房舍看起来都令人难以置信地整齐而舒适、像二次大战前的“星期六晚报”和“美国传讯”杂志里面的美满家庭广告中，你所看到的那种住宅。

“应该要有一两座烟囱冒出炊烟。”玛莉心想，她仔细观察了一下，发现真的有。忽然间她记起雷·布莱德贝瑞“火星人日记”中的一个故事，标题是“火星是天堂”，里面的火星星人很巧妙地把屠宰场伪装起来，使它看起来像每个人梦想中最美好的家园。

“回转。”她突然说。“小心点，这里应该够宽了。”

克拉克缓缓转头望她，盯着她，仿佛觉得她疯了。“亲爱的，你说什么……”

“我不喜欢这里，就是这样。”她感觉自己的脸颊热起来，不过她不管它继续说下去。“这让我想起小时候读的恐怖小说。”她停了一下，又说：“这就像童话故事里的那间糖果屋。”

克拉克用不敢置信的眼光看着她，而玛莉知道他一定打算下去那里。这就像最初他决定离开大路一样，同样是那可悲的男性激素在做祟。他想去探索，老天。当然，他还想要个纪念品，一件当地杂货店买的T恤就行了，那种印着幽歌字眼的T恤，像是“我去过摇滚天堂”、“那里有满坑满谷的乐园”之类的。

“亲爱的……”克拉克用温柔、委婉的声音说。每当他打算奉承她去做什么、或不做什么时，都会用这种语气说话。

“别这样，如果你真的为我好，就调头回五十八号公路。如果你这么做，今晚我会多给你一点甜头，再加一客双份特餐，要是你受得了的话。”

他叹了一口气，双手握着方向盘，眼睛直视前方。最后，他不看着她，说：“看山谷对面，玛莉，远一点那边，你有没有看到有条路通往山上？”

“我看到了。”

“你看它多宽，多平稳，铺得多漂亮！”

“克拉克，那不可能是……”

“看！我看到上面有一辆货真价实的公车。”他指着路上一只朝镇上滑动的黄色小虫，它的金属外壳在午后阳光下热艳艳地闪烁。“那边至少还有一辆车子，我们这边连半辆也没有。”

“我仍然……”

他抓起摆在仪表板上的地图，然后拿着地图转向她。这时玛莉惊觉到，他甜言蜜语哄骗的声音，只是暂时隐藏住他确实被惹恼的事实。“听我说，玛莉，专心一点，因为等一下可能会有问题。也许我能在这里回转，但也许不行。这里虽然比较宽，可是我仍然没有把握掉头，而且就我看来，地面仍然是黏答答的。”

“克拉克，拜托别对我吼，我开始要头痛了。”

他努力缓和自己的声音。“如果我们真的回转，还要走十二里，穿过我们刚走完的那段烂路，才能到五十八号公路……”

“十二里没有很长。”她想坚决一点，却感觉到自己渐渐软化。她恨自己这样，但即使自觉到这点，仍改变不了软化。她怀疑，或许这就是男人总是占上风的原因：不是因为他们是正确的，而是因为他们毫不放松。他们和人争执就像玩橄榄球，只要你坚持，就会浑身受伤，然后讨论就可以结束。

“没错，十二里并没有很长。”他用他最理性、尽量不逼人太甚的声音说：“不过想想看，一旦我们回到五十八号公路，我们还得再加上绕过这片林区多走的五十多里路。”

“你说得好像我们可以直接搭飞机去似的，克拉克。”

“我只是很气。你往下看到一个有俏皮的小名的漂亮小镇，然后说它让你联想到十三号星期五、X 档案之类的蠢节目，所以你想回头。而那头的马路，”他指向山谷另一边，“铁定通向南方。走那条路说不定

再半个小时就可以到托克地瀑布。”

“在橡树山镇你也是这么说。结果，我们行程中就发生一小段‘神秘惊奇之旅’。”

他瞪着她好一会，嘴巴像个夹子般紧缩在一起，接着他一把抓住排档杆。“妈的！”他怒骂一声：“我们回头！不过要是我们路上遇见一辆车，玛莉，只要一辆，我们的结局就是会倒车回摇滚天堂。所以……”

在克拉克准备排档倒车前，玛莉再度把手放上他手背。

“往前走吧，”她说：“你大概是对的，而我可能是太可笑了。”

反复无常一定是我骨子里天生的，她想，要不然就是我太累了不想吵架。

她移开手，但他仍停了一会，看着她。“你真的确定要去？”他说。

这实在是全天下最滑稽的事不是吗？像克拉克这样的男人，赢还不够；连表决都得全体一致。很多次当她心里的意见不一致的时候，她也能装出一致的样子。不过，这次她发现就是装不来。

“我不确定。”她说：“如果你有听我说，而不是在忍耐，你应该知道。大概你是对的，可能是我太可笑。对这件事的选择，你比我有道理，我只能这么承认。而且，这次我愿意放手一搏，不过这却改变不了我的感觉。所以，这次我虽然同意，但是我不会支持你的，不会穿上啦啦队裙为你加油，这点得请你原谅。”

“不会吧！”他脸上露出狐疑的表情，露出一种没性格、甚至有点可厌地孩子气。“小宝贝，你心情不好是不是？”

“我想是的。”她说，希望他看不出“小宝贝”这个亲昵用语让她觉得刺耳。毕竟，她已经三十二岁，而他也快四十一岁了。她觉得要做别人的小宝贝自己已经太老了，也觉得克拉克够老了不该再需要一个。

疑虑的表情从他脸上消失，她所喜欢的克拉克，那个她深信能与之共渡后半辈子的克拉克，又回来了。“不过你穿上啦啦队迷你裙会挺可爱的。”他说，一面打量她大腿的长度。“一定。”

“你真是个傻瓜，克拉克”她说，然后发现她不是在对自己笑，而是对他笑。

“答对了，女士。”他说，然后发动宾士的引擎。

小镇没有郊区，四周只有一小片田野围绕。起先他们驶进一条树影浓密的阴郁小径；过了一会，车子两旁变成一大片黄褐色的田野；再下来他们从一栋栋整齐的小房子旁边经过。

小镇很安静，但并不冷清。在市中心交错的四五条街道上，有好几辆车子懒洋洋地来来往往；人行道上有一群行人悠闲地漫步。克拉克举起手和一个打赤膊的水桶肚男人打招呼。这个人一边给草皮浇水、一边喝着。水桶肚男人头发脏脏地垂到肩上，他目送他们离去，但没有举起手回应。

大街上有诺曼·洛克威尔的气氛，而这里的味道更强烈，感觉像是梦中经历过的熟悉场景。粗壮高大的橡树遮盖着人行道，看起来就是那么地恰到好处。你不用看，就知道镇上惟一的酒馆会叫“露水酒店”，吧台上方会挂着“百威”的霓虹灯。停车格是斜画的；“剪刀边缘”外面有一个红白蓝的理发店标记在转动；名叫“优美药剂师”的当地药房，门口悬着一副杵和臼。宠物店（橱窗上贴着“若您需要，我们有暹罗猫”的告示）叫做“白兔”。每样东西都这么他妈的真实而适当。最适当的莫过于位在镇中心的市民广场。半圆形的舞台上用绳索拉着一个告示，虽然远在几百码外，玛莉还是能轻易地看见。

上面写着“今晚演唱会”。

她忽然想起自己知道这个小镇——在深夜的电视节目上看过好几遍。忘掉雷·布莱德贝瑞的恐怖火星景象或糖果屋，这个地方更像阴阳魔界各种不同故事中，人们老是不小心误闯进的“诡异小镇”。

她斜靠向她丈夫，用一种低沉、阴森的声音说：“我们正穿过一个不是由影像和声音建构的空间，克拉克，而是由心灵创造出来的。看！”她随便乱指，一个站在“西部汽车”的女人看到这个手势，疑惑地飞快瞥了她一眼。

“看什么？”他问。他听起来又有点不高兴了，她猜想原因是这次他很清楚她在说什么。“前方上头有个路标！我们正进入……”

“拜托，停下好不好，玛莉？”他说，忽然没有预警地滑进大街路旁的一个空车位。

“克拉克！”她差点尖叫。“你在干嘛？”

他指指挡风玻璃外的一间店，店名不怎么俏皮，叫“摇滚爵士餐厅”。

“我口渴，我要去那里买一杯特大杯可乐带走。你不用来，你可以坐在车里。你害怕的话，就把门都锁上。”他说着，打开车门。他的腿还来不及跨出车外，玛莉就一把抓住他的肩膀。

“克拉克，不要！”

他转头看她，她立刻明白自己不应该再玩这种阴阳魔界的笑话——不是因为它是错的，而是因为是对的。又是那男性的东西。他停车不是因为口渴，不完全是；他停车是因为这个怪异的小镇也令他害怕。或许有点，或许非常，她不知道。不过她相当明白，除非他能说服自己，说自己一点也不害怕，要不然他不会打算离开。

“我去一下就来，你要不要姜汁汽水还是什么？”

她压下按钮解开安全带。“我只要不被单独留下来。”

他投给她一个溺爱的、我知道你会来的眼神，让她有股冲动想拔掉他几撮头发。

“我还想要臭骂你一顿，害我们陷入这种状况。”她说完了，心满意足地看着溺爱的表情转变成为受伤的惊讶。她打开她那边的车门。“来吧，克拉克，在最近的消防栓撒泡尿，然后我们离开这里。”

“撒泡尿？玛莉，你到底在说什么？”

“汽水！”她几乎大叫起来，想到和一个好男人的愉快旅程居然这么快就变糟，实在很不可思议。她瞥向对街，看见两个长头发的年轻人站在那儿。他们也在喝啤酒，一面观察镇上的陌生人。其中一个人戴着一顶破旧的高帽，帽子的缎带上插着一朵塑胶雏菊，在微风中前后点头。他同伴的手臂上有褪色的蓝色刺青。看在玛莉眼里，他们就像那种在十年级就从高中辍学，以便能花更多时间研究汽车和约会强暴的乐趣的人。

很奇怪，她觉得他们有点面熟。

他们注意到她在看，高帽子阴沉地举起手，对她弹了弹手指。玛莉马上移开目光，转过去对克拉克说：“我们去买点冷饮，然后离开这鬼地方。”

“当然了，”他说：“你不用对我喊，玛莉，我是说，我就在你旁边，而且……”

“克拉克，你有没有看到对街那两个人。”

“什么两个人？”

她回头，正好看到高帽子和刺青溜进理发店大门。刺青朝肩膀后瞥了一眼，虽然玛莉不确定，但她想他是對自己挤眉弄眼。

“他们正走进理发店。看到了吗？”

克拉克看了看，只见到关上的门，上面的玻璃反射出一片刺眼的亮光。“他们怎么样？”

“我看他们有点面熟。”

“是吗？”

“没错。可是我不大敢相信会有我认识的人搬来奥勒冈的摇滚天堂，从事街头混混这种待遇优渥的工作。”

克拉克大笑，挽起她的手臂。

“来。”他说，然后领她进“摇滚爵士餐厅”。

“摇滚爵士餐厅”和玛莉的想象有很大的出入，缓和了她的恐惧。她原本预计会看到油腻腻的汤匙，就像中午他们在橡树山吃午饭时那家阴暗（且肮脏）的休息站。结果，他们走进的是一间光线充足、有五十年代风格的舒适小餐馆。蓝色磁砖墙壁，黄铜雕饰的派盘，整洁的黄色橡木地板，还有木头叶片的吊扇，懒洋洋地在头顶转呀转。墙上挂钟的表面，围着细细的红蓝色霓虹灯管。两个女服务生穿着水蓝色人造丝的制服，看起来像是七十年代的电影常见的服装。她们站在餐厅通往厨房的不锈钢推门旁边。一个很年轻，不超过二十岁，脸上让人感到一种疲惫的漂亮；另一个是个矮女人，有一大丛毛毛卷卷的红发，摆着一张臭脸，玛莉觉得她的表情混杂了苛薄和狂热……除此之外，她还觉得她的脸上有些别的东西：在几分钟内，玛莉第二次强烈地感受到她认识镇上的人。

她和克拉克进去时，门上的铃当响了一下。女服务生望过来。“嗨，请进。”年轻的那个说。“马上就来。”

“嗯，可能要等一会。”红发的不同意。“我们忙得很。看到没？”她朝室内一挥，四周空空荡荡，一个人都没有。她为自己的妙语感到很开心，大笑起来。和她的声音一样，笑声中有种干哑、破碎的特质，

让玛莉联想到威士忌和雪茄。这个声音我知道，她想。我发誓。

她转向克拉克，看到他正盯着女服务生，仿佛被催眠了。她拉拉他的袖子，他才回过神来，然后望向桌子左侧。她又扯了一下。她要他坐在柜台前，她要她们该死的汽水装在外带杯里，然后拍拍屁股走人。

“什么东西？”她小声问。

“没事。”他说。“我猜。”

“你看起来好像舌头打结了还是怎样。”

“刚刚有一两秒钟我是这么觉得。”他说。在她能开口要他解释前，他的目光已经移开到点唱机上。

玛莉在柜台前坐下。

“马上来，小姐。”年轻的女服务生重复，然后弯身靠近她那有威士忌声音的同事，听她在说什么别的。看她的脸，玛莉猜，这年轻的女孩对老的那个所讲的话没多大兴趣。

“玛莉，这部点唱机太棒了！”克拉克说，声音非常愉快。

“都是五十年代的东西！月光……萨丁五人组……雪波和莱提……拉凡贝克！老天，拉凡贝克唱‘嘟哩嘀’！我长大以后就没再听过这首歌了。”

“嗯，省省钱，我们只是买外带饮料，记得吗？”

他看了那台摇滚点唱机一眼，吐出一口闷气，然后走到她旁边。玛莉从放在托架上的盐和胡椒瓶间抽出菜单遮住脸，这样她就不用看着他脸上的皱眉和突出的下唇。看！他不用说半个字就能表达意思（这点，他发现，是婚姻令人质疑的长期后遗症之一。）：我在你熟睡时，从荒野中找到出路，杀死水牛，打败印第安人，平安地带你来到这个荒野中精巧的小绿洲，而我得到了什么回报？你甚至连点唱机里的“嘟哩嘀”都不让我放！

别管了，她想。我们很快就要走，所以别管了。

好主意，她转移心思，全神贯注在菜单上。菜单的调调吻合人造丝制服、霓虹灯钟、点唱机、和其它一般装饰（这些装饰出奇的含蓄，只能形容是世纪中期的复古）。热狗不叫热狗，叫“烘狗”，起士汉堡

叫“胖奇”，而双层起士汉堡叫“大堡”。

店里的特别推荐菜是综合披萨，菜单上保证“上面应有尽有，除了山姆厨师外！”

“很俏皮。”她说：“呜哩哇啦一堆。”

“什么？”克拉克问，她摇头。

年轻女服务生过来了，从围裙口袋拿出点菜单。她对她们微微一笑，玛莉觉得她只是敷衍应付着。这女孩看起来又累又憔悴。她的上唇长了一颗小青春痘，而微微泛着血丝的双眼不安地向餐厅里四处游移着。她的目光似乎接触到每样东西，除了她的顾客外。

“可以点了吗？”

克拉克动手拿玛莉手上的菜单，但是她把菜单移开不给他，直接对服务生说：“请给我一杯特大可乐和一杯大姜汁汽水，外带。”

“你们该尝尝樱桃派！”红发女郎用她沙哑的声音喊过来。听到这个声音，年轻女孩缩了缩身体。“瑞克刚做好的！吃了你会以为你进了天堂！”她对她们露齿而笑，把手叉在腰上。

“当然，你们现在正在天堂里，你知道我的意思。”

“谢谢，”玛莉说：“不过我们真的很急，而且……”

“好啊，为什么不？”克拉克用朦胧而遥远的声音说。“来两块樱桃派。”

玛莉踢他的脚踝，很用力地，可是克拉克好像没感觉到。

他又盯着红发女郎看，现在他的嘴巴仿佛悬在弹簧上。红发女郎知道他在凝视自己，但似乎一点也不在意。她举起一只手，懒洋洋地抓了抓那头不大实在的头。

“两杯汽水外带，两块樱桃派这里用。”年轻的女服务生说，她又对她们紧张地一笑，游移的目光扫过玛莉的结婚戒指、糖罐、以及吊扇的一片扇叶。“你们的派上要加冰淇淋吗？”她弯身在餐台上放了两张餐纸和两把刀子。

“我……”克拉克正要说，玛莉马上坚定地盖过他。“不要！”

黄铜的派盘远远放在柜台另一端后面。女服务生刚往那个方向走去，玛莉就骂起克拉克：“你为什么要这样，克拉克？你明知道我想马上离开这里！”

“那个女服务生，红头发的，她是不是……”

“别再死盯着她看！”玛莉小声的、很愤怒地说：“你看起来就像在自习课时想偷掀女生裙子的小鬼！”

他费了好大的劲才收回目光。“她是不是珍妮丝·乔普林（Janis Joplin）的复制品？还是我疯了？”

玛莉大吃一惊，朝红发女郎瞥了一眼。她侧着身体，透过推门和厨师在说话。然而玛莉仍可以看到她至少三分之二的脸，这就够了。当她把红发女郎的脸，与专辑唱片封面的脸孔重叠在一起时，她感觉自己的脑袋里发出喀答一声……那些塑胶唱片压制成的专辑，她现在还留着。那个年代没有人有新力随身听，而雷射唱片的概念也只存在于科幻小说里。如今，家家户户都把唱片塞进厚纸箱里，堆在积满灰尘的阁楼角落。克拉克是对的，这个女人的脸，就和那老唱片上的脸一模一样。

不只是脸孔，一股恐惧涌入玛莉的胸口，她心里忽然感觉到混乱、危险、和手足无措。

是声音。

在她的记忆中，她第一次听到珍妮丝·乔普林的歌声，是那首“我心片段”，她的声音冰冷而回旋，偶尔类似咆哮。玛莉暗自比对那个红头发的服务生，发现她除了脸长得像，连声音都和那位早已死去的德州歌手一模一样。

（因为她就是那死掉的德州女孩。恭喜你，玛莉。虽然你得等到三十二岁，可是你终于成功了——你终于看到生平第一个鬼。）

她试着驳斥这个想法，试着告诉自己，这是各种因素结合下的结果，是害怕迷路的压力，使自己对巧合的外表相似过于大惊小怪。然而这理性的分析抵抗下了她心底的想法：她看见一个鬼！

她的身体内部正遭受一股突然的大变化。她的心跳加快，从拍打变成猛击；像奥林匹克赛中，一个蓄势待发的跑者冲破面前的阻碍；肾上腺素下降，同时使她的胃痉挛，横隔膜发热，像吞了一口白兰地。她可以感觉到腋下和太阳穴上的汗水，最惊人的是整个世界上注满了颜

色，每个东西——钟面的霓虹灯、通往厨房的不锈钢推门、点唱机壳内一片迷蒙旋转的色彩——看起来既不真实又太过真实。她能听见头顶的吊扇拍动空气，发出低沉而规律的声音，像用手抚摸绸缎。她也闻得到剪老了的肉散发的香味，从隔壁看不见的烤架上传来。这个时候，她忽然觉得自己快失去平衡，就要从椅子上跌下来。

“控制自己，女人！”她狂乱地告诫自己：“你只是过于恐慌罢了，就是这样。没有鬼，没有妖怪，没有恶魔，只是你太过紧张了而已。你以前也碰过这种情况，就像大学的大考一开始时、第一天去学校教书、还有在家长会上发言前的时间。你知道那是什么状况，而且你能应付自如。没有人要你在这一昏倒，所以好好控制你自己，听到了吗？”

她把圆头运动鞋里的脚趾互相交叉，然后尽力挤压，全神贯注在这个感觉上，努力用这个方法把自己拉回现实，远离那个太亮的地方。那儿，她知道，正是昏倒的边缘。

“亲爱的？”克拉克的声音从远处传来。“你还好吧？”

“没事。”她觉得自己的声音也从遥远的地方传来，不过她晓得若自己在十五秒前就开口，声音听起来会更远。她仍然曲着脚趾，伸手拿起女服务生给的餐纸，想摸摸它的质感。这是另一个和现实世界的连结，也是用来打破恐慌和非理性感的一种方法。她拿起餐纸到脸旁，正打算用它来擦擦眉头，却看到餐纸下方用铅笔似有若无地写了什么，把薄薄的餐纸刮得松松鼓鼓。玛莉仔细看这个用颤抖的正楷写出来的讯息。

趁你们还能跑，快逃！

“玛莉？你在看什么？”

那个嘴上有青春痘和一副不安、受惊的双眼的女服务生正拿着烤好的派走过来。玛莉放开餐巾，让它掉在她腿上。“没事。”她平静地说。当女服务生在他们面前放盘子时，玛莉想办法让女孩的眼光接触到自己。“谢谢。”她说。

“不谢。”女孩喃喃地说，她朝玛莉直视了几秒，目光又漫无目的地滑向房间四周。

“对派改变主意了，我就知道。”她丈夫用那种自以为是的的声音说，声音传达出的讯息是：女人！就是这样，光是带她们到水边还不够，还得把她们的头压低，她们才会开始喝水，整件事情都得帮她们。做个

男人并不容易，不过我尽力做到最好。

“看起来好棒。”她说，惊讶于自己平静的语气。她对他灿然微笑，知道长得像珍妮丝·乔普琳的红发女郎正在注意他们。

“我搞不懂她怎么长得这么像……”克拉克又开始了，这次玛莉用尽力气狠狠踢他的脚踝，毫不留情。他痛得倒吸一口气，眼睛睁得大大的，然而在他有办法开口说话前，她把那张用铅笔写着讯息的餐纸塞进他手里。

他低下头去看。玛莉发现自己在祈祷，真正、真正的祈祷，或许是二十年来头一次。拜托，神啊，让他明白这不是开玩笑，因为那个女人不只看起来像珍妮丝·乔普琳，她根本就是珍妮丝·乔普琳。这个小镇太恐怖了，确确实实的恐怖。

他抬起头，她的心沉了下去。他脸上带着困惑和不悦，没有别的。他张开嘴要说话，结果越张越开，却完全说不出话来，就好像有人把他下巴接合处的关节拿掉了。

玛莉转头朝他瞪视的方向看去，厨师已经从厨房里出来，倚着磁砖墙壁，两只手臂交叉在胸前。他穿着雪白的衣服，戴着一顶小纸帽，斜斜地盖过一只眼睛。他和红发女郎在讲话，年轻的女服务生在一旁看着他们，表情混杂了恐惧和疲倦。

如果她不赶快逃离这里，将发生难以想象之事。玛莉心想。

厨师长得是令人难以置信的帅，帅得让玛莉没办法确切估算出他的年龄。大概三十五到四十五左右，她最多这么猜。和红发女郎一样，他看起来很面熟。他抬起头望了望他们，露出一对蓝色的眼睛，周围还有浓密漂亮的睫毛。他对他们笑了笑，然后又转头和红发女郎说话，不知说了什么，引得红发女郎发出一阵乌鸦般粗哑的大笑。

“我的天！那是瑞克·尼尔森（Rick Nelson），”克拉克悄声说：“不可能，不可能，他不是六、七年前死于空难吗？”

玛莉想说他一定弄错了，想说这样的想法有多可笑。然而，她不发现自己也不相信红发女郎不是别人，而是死去多年的蓝调咆哮歌手珍妮丝·乔普琳。克拉克之所以知道那个人是瑞克·尼尔森，是因为他比她大九岁。当瑞克·尼尔森还没过世的时候，克拉克就一直注意电台播放的流行乐，那时当红的歌星“爵士宝贝”和“寂寞小镇”，如今只有在怀念老歌专辑中才找得到。克拉克知道那个人，既然他说了出来，她

就无法视而不见。

刚才红头发的女服务生不是说了吗：你俩该尝尝樱桃派！

瑞克刚刚做好的！

在那边，不到二十尺，在空难中罹难的瑞克正在说笑话，大概是黄色笑话，从他们脸上的表情可以看得出来。他正说给那位嗑药过量致死的珍妮森听。

红发女郎把头往后一甩，对着天花板发出生锈般的狂笑。

厨师微笑着，丰满的嘴唇边两个酒涡迷人地深陷。年轻的女服务生，长着青春痘双眼茫然的那个，朝克拉克和玛莉望过来，似乎在问：你们看到了吗？你们懂吗？

克拉克恍惚明白了什么，他依然盯着厨师和女服务生看，脸上露出惊吓的表情。他的脸拉的好长，像是在哈哈镜里看到的東西。

“他们迟早会注意到我们已经发现了，”玛莉在心里对克拉克说：“现在我们还有机会逃离这场噩梦，到时候就完全不可能了。我想你最好对这个情况负起责任，小弟弟，而且要快。问题是，该做什么？”

玛莉伸出手，打算抓住他的手用力捏，不过又想想，要改变他下巴掉下来的表情，这还不够。于是她把手伸得更长些，转而捏了一下他的睾丸……她不敢太大力，只是轻轻一捏而已。克拉克弹了起来，好像被人抽了一鞭。他猛然朝她倾倒，差点跌下椅子。

“我的钱包忘在车里了。”玛莉说。她的声音听来又尖又响。“克拉克，去帮我拿好吗？”

她微笑看着他，眼神牢牢地盯住他的眼睛。她曾在美容院里的一些三流女性杂志上翻到一篇文章，大意是说，当你和同一个男人生活了十几二十年后，你们之间会产生一道低阶的精神感应连结。这道连结有时会让您们相当方便，尤其是当你老公没有事前打电话通知，就带上司回家吃晚饭，或是当你要他去杂货店买瓶料理用酒，再到超级市场买幼鲜奶油的时候。此刻她试着，竭尽所能地试着，利用这道精神感应连结传递一个更重要的讯息。

（走！克拉克，拜托快走！我给你十秒，接下来就换我跑。如果我跑出去时你不在驾驶座上，没有把车钥匙插入钥匙孔中，我有预感我们会死得很惨。）

就在这个时候，内心更深处的另一个玛莉胆怯地说：“这全是一场梦，是吧？我是说……它确实是梦，不是吗？”

克拉克小心地看着她，眼中因为刚刚她的那一拧而泛着泪水……不过至少他现在没有抱怨。他的目光飘向红发女郎和厨师，看见他们仍专心谈话（现在显然是她在说笑话），然后又飘回她身上。

“一定是滑到座椅下了。”在她来得及后悔之前，她又用太响太尖锐的声音说。“是红的那一个。”

又是另一段寂静，好像会持续到永远。而后，克拉克才轻轻点头。“好。”他说，他完全正常的语调让她感激不已。“可是不准趁我去的时候偷吃我的派。”

“你只要在我吃完自己的派之前回来就好了。”她说完，用叉子叉起一小块樱桃派塞进嘴里。派吃起来完全没有味道，但她还是微笑，像她以前当纽约苹果皇后小姐时那样微笑。

克拉克正要离开座位，忽然外面传来扩音器放出来的一长串吉它声，不是和弦，只是单音乱弹。克拉克吓了一跳，玛莉飞快地伸出双手抓住他的手臂。她原本好不容易慢下来的心脏，又开始恐惧狂跳起来。

红发女郎和厨师，还有那个还好看起来不像什么名人的年轻女服务生，都一起向“摇滚爵士吸厅”的厚玻璃窗外望去。“别紧张，小妞。”红头发说。“他们正要开始为今晚的演唱会调音。”

“没错。”厨师说。他用勾魂的蓝眼注视着玛莉。“我们镇上几乎每晚都有演唱会。”

是呀，玛莉心想。当然，你们当然会有。

一个单调而神圣的声音从市民活动广场传来，响得几乎振动窗户。玛莉以前也曾参加过一些摇滚演唱会，很快就弄清楚这是怎么回事。她想到一些表情冷淡，留着长发的音响人员，在灯还没熄灭前，在台上晃来晃去，用轻松优雅的步伐在电吉它和麦克风丛林中小心地找路走，偶尔会跪下去把两条电线接好。

“测试！”声音大喊。“测试——，测试——，测试！”

又是另一段吉它急弹的声音，这次仍不是和弦，但是已很接近了。然后是一阵鼓声，接着又响起一段飞快的喇叭吹奏，伴随着手鼓隆隆轻敲。“演唱会在今晚”，挂在诺曼·洛克威尔的市民活动广场上的标示这

么说。在纽约艾密芮市长大的玛莉，从小就参加过许多场免费的公园露天演唱会，那些才真的是诺曼·洛克威尔式的演唱会。乐团（由几个穿着志愿消防队全套装备的小伙子组成的，他们买不起乐团制服，就用这个来代替）轻柔地吹奏稍微走音的低音喇叭，而当地的“理发店四人组”和谐地唱着“雪南达”和“我有个卡拉马兹的女孩。”

在她童年的演唱会上，她和朋友会跑来跑去，在夜幕降临时挥舞着仙女棒。至于摇滚天堂的演唱会，她有个感觉，会很不一样。

“我去拿你的钱包。”他说。“慢慢享用你的派。”

“谢啦，克拉克。”她又叉起另一块无味的派放入嘴中，看着他走向门边。

他用一种夸张的慢动作步伐悠闲地走着，看在玛莉发酸发热的眼里既荒谬又有点讨厌。“我一点也不觉得和两具知名的尸体共处一室有什么不对，”克拉克的悠闲散漫似乎在这么说：“我担心了吗？”

“快一点儿！”玛莉心里喊着：“少在那里慢吞吞地，赶快夹紧屁股跑！”

当克拉克伸手要拉门把时，铃当响了一下，门开了，又进来两个死德州人。戴黑镜的是洛伊·奥比森（Roy Orbison），而戴着角框眼镜的是巴迪·哈利（Buddy Holly）。

玛莉头脑一片混乱，等着他们向她丈夫出手，把他拖走。

“先生，抱歉。”带墨镜的那个人很有礼貌地说，他没有一把抓住克拉克，而是让路给他。克拉克点点头没说话（玛莉很确定他是说不出话），然后跨出大门，走进阳光里。

她独自和这群死人在这，心里自然而然地又衍伸出一个更恐怖的想法：克拉克会丢下她一个人逃走。不是因为他想这么做，也不是因为他懦弱，而是因为事情发展得太快了，除了一个人逃走外，他别无选择。他脑子里负责自我保护的蛇，会从泥巴小窝中滑出来，掌控一切。

你非得逃离这儿不可，玛莉，她心中的声音——属于她自己那条蛇的声音说。在这个情况下，这个语气出奇的理性，让她很害怕。她想，这甜美的理性，随时可能被尖叫和疯狂所取代。

玛莉抽回一只搁在吧台下方踏杆上的脚，放在地板上，做好逃跑的准

备。不过在她能有所行动前，一只瘦长的手落在她肩上。她抬头一望，看到巴迪·哈利笑容可掬、狡黠的脸孔。

他死于一九五九年。玛莉看过他的传记电影，所以记得这些琐事。在电影里，是由盖瑞·巴斯饰演他这个角色。一九五九到现在已过了三十年了，而巴迪·哈利却仍是那个笨手笨脚、看起来像十七岁青少年的二十三岁小伙子。他的眼睛在眼镜后面游来游去，喉节上下跳动像一只竹杆上的猴子。他穿着一件难看的格子夹克，围着领巾，领巾扣是一个很大的红色船舵。他的手紧紧地按着她的肩膀，她甚至可以感觉到他指尖上的硬茧——弹吉它造成的厚茧。

“喂，小妞儿。”他说。她闻到他口中有丁香口香糖的味道。在他的左眼镜片上，有一道银亮的裂缝，像发丝一样划过镜片。“以前没在这一带看过你。”

难以置信地，她又叉起一块派送向嘴里，一团樱桃馅咚地掉回盘子上，她的手也没有停下来。更不可思议的是，当她把叉子滑出口中时，竟然对他露出一个浅浅的，礼貌的微笑。

“我不是本地人。”她说。她知道不能让这个男人看出自己心里明白的一切；如果被他说出来的话，她和克拉克的生机就会消失无踪。“我先生和我只是路过。”

克拉克现在是不是脸上流满了汗水，不时从后视镜向后看？他是不是正以最高速前进，正急急冲出这个小镇？他是不是？

穿格子运动外套的男人咧嘴笑，露出一口又大又尖的牙齿。“喂，我知道你们是怎样了，你们见过乡巴佬，现在要去看土包子，大概是这样，对吧？”

“我想这里就有乡巴佬。”玛莉一本正经地说，新来的人彼此互看一眼，扬起眉毛，然后轰然大笑。年轻女服务生用害怕的眼神，不停地张望着。

“不赖嘛。”巴迪·哈利说：“你和你老公该考虑待久一点，至少留下来看晚上的演唱会，我们有一场他妈的盛大表演。”

玛莉忽然明了在有裂缝的眼镜后面，他的一只眼睛充满了血。当哈利越笑越大，使整个眼角皱起来时，一颗猩红色的水滴从他的下眼睑滚出来，像泪水般滑落到脸颊上。“对不对，洛伊？”

“是的，太太，没错。”戴墨镜的男人说。“你看了才相信。”

“我想没错。”玛莉虚弱地说。是的，克拉克走了，她现在很确定，她一定像兔子一样地溜了。她猜，很快那个长青春痘而且害怕的年轻女孩就会带她进去后面的房间，准备好她专属的人造丝制服和点菜单。

“这场表演值得大肆宣扬。”哈利骄傲地说。血珠从他脸上滑落，掉在克拉克刚才空出来的椅凳上。“待久一点儿，你们会很高兴自己留了下来。”他看看他朋友以求支持。

戴墨镜的男人加入了厨师和女服务生们；他把手放在红头发的屁股上，她把自己的手叠上去，抬头对他笑。玛莉看到她短短胖胖的手指上，指甲已经被咬得深深陷入肉里。洛伊·奥比森衬衫的V型开口间，挂着一个马尔他岛的十字架。他点点头露出笑容：“很高兴有你加入，太太。多待久一点，我们都很欢迎。”

“我问问我先生。”她听见自己说，然后在心里把话说完：如果我能再见到他的话。

“你问吧，小甜妞！”哈利告诉她。“你就去问问吧！”说完，他又捏了一下她的肩膀，然后走开，留给她一条没有阻碍的路，通向大门口。更令人难以置信的，她看见克拉克的宾士车竟然仍停在外面。

巴迪走到他朋友洛伊那儿，对他挤挤眼（弄出另一滴血泪），然后到珍妮丝身后拍她屁股。她生气地尖叫，她一叫，一大堆蛆就滔滔不绝地从她嘴里涌出来。大部分跌落地板，在她两脚之间，有些则黏在她的下唇上，淫秽地蠕动着。

年轻女服务生转开头，脸上扭曲着痛苦与恶心的表情，她举起一只手捂住自己的脸。至于玛莉，她忽然明白他们根本就是在玩弄她。此刻逃跑已不再是计划中的行动，而是反射动作，她像子弹般从椅子上跃起，然后冲向门口。

“喂！”红发女郎大叫。“喂，你还没付派的钱！还有汽水！这里不是给你白吃白喝的，王八蛋！瑞克！巴迪！抓住她！”

玛莉一把抓住门把，却感觉它从指间滑开。她听到身后隆隆的脚步声朝她逼近。她再抓住门把，这次终于把它转开，她猛力开门，把门上的铃当都扯了下来。一只指尖上有厚茧的瘦长手掌抓住她上肘，这回不只是捏，而是拧了；她感觉自己的神经忽然变得很敏锐，先是上肘传来一丝细细的疼痛，然后一路传到她左下巴，接着麻痹了她整条手臂。她向后挥出右拳，感觉像一支短柄槌球的球杆撞上一片薄薄的、感觉像男人鼠蹊上方骨盆的骨头。后面传来一声痛苦的闷哼声，抓住

她手臂的手松开了，显然他们也会痛，不管死了没有。玛莉一挣脱便马上冲出大门，头发在极度恐惧中几乎快竖了起来。

她拼命向停在路边的宾士车跑去。克拉克仍留下来令她感激万分，看来他已完全掌握到她的脑波。他坐在驾驶座上，而不是趴在前座椅下找她的钱包。当玛莉一从“摇滚爵士餐厅”跑出来，他就马上发动车子的引擎。

头戴插花高帽子的男人和他的刺青同伴，又再度出现在理发店外，面无表情地看着玛莉冲出店门。玛莉现在认出这个高帽子是谁了，她有三张莱奈德·史基奈德（Lynyrd Skynyrd）的专辑，因此马上确定他就是罗尼·凡桑特（Ronnie Van Zant）。

一认出他来，自然马上能联想到他身旁那个刺了青的同伴就是杜安·奥门（Duane Allman）。二十年前，他骑机车滑进货柜拖车的底盘，车祸身亡。他把手伸进斜纹棉夹克的口袋中，拿出什么东西咬了一口。玛莉看见那是颗梨子，但是她一点也不惊讶。

瑞克·尼尔森从“摇滚爵士餐厅”跑出来，巴迪·哈利紧跟在后，他的左半边脸颊现在都是血水了。

“进来！”克拉克对她大喊。“快上车！玛莉！”她一头冲进前座，还来不及关上车门，克拉克便倒车往后。宾士车的后轮发出咆哮，扬起一大片蓝烟。克拉克猛踩刹车，切入前进档，一股强劲的力量把玛莉甩向前，她的头撞上仪表板。她伸手摸索着把车门关好，而克拉克则一边咒骂一边猛踩油门前进。

瑞克·尼尔森整个人扑上车子的灰色引擎盖上。他的双眼火红，露出森白的牙齿，咧着丑陋的狞笑。他的厨师帽已经掉了下来，一头深褐色的长发油腻腻地纠结缠绕，一撮撮悬挂在太阳穴旁。

“你们要来看表演！”他大吼。

“你妈的！”克拉克回吼道。他加速前进，宾士车发出低沉怒吼向前猛冲。然而挡风玻璃前的妖怪却仍黏在引擎盖上，对着他们咧嘴狂叫。

“扣上安全带！”克拉克对着有点撞晕的玛莉大喊。

她抓起扣环，扣好安全带。在惊骇的昏眩中，她看见引擎盖上的东西伸出左手，拉住她面前的雨刷。雨刷啪地折断，引擎盖上的东西看了一眼，顺手一掷把它丢掉，然后伸手向克拉克那边的雨刷。

在他能摸到之前，克拉克又用力踏下刹车。玛莉的安全带扯死，紧紧咬进她左胸下方，痛得不得了。一时之间，她觉得体内有股强大的力量，像一只粗鲁的手把她的内脏推挤搅拌着。引擎盖上的东西被摔下车子，掉在街道上。玛莉听到一种脆裂的碾压声，看到鲜血喷溅在马路上，在他的头部附近形成一个星状图案。

她回头张望，看到其他怪物朝车子跑来。珍妮丝带头，她的脸孔扭曲成老巫婆似的，愤怒又兴奋地丑脸。

在地上，刚才摔落地面的厨师又坐了起来，像个由人操控的木偶似地，脸上仍保持着狞笑。

“克拉克，他们来了！”玛莉尖叫。

他很快地瞥了后照镜一眼，又再把油门往下踩，车子马上向前冲出。玛莉看到坐在地上的这个男人，举起一只手臂挡住脸，在他高举的手臂后，她看到他仍在狞笑。

两吨重的宾士车撞了上去，把他整个人压在下面，顿时发出碎裂的响声，玛莉急忙捂住耳朵，大声尖叫。

“别担心。”克拉克阴沉地看着后照镜说：“我们伤不了他，你看，他又爬起来了。”

“什么？”

“除了衬衫被弄脏外，他……”他突然停顿，望着她。“谁打了你，玛莉？”

“什么？”

“你的嘴巴在流血，谁打了你？”

她伸出一根手指探向嘴角，检视一下这红色污渍，尝了一口。“不是血，是刚才的樱桃派。”她说着，然后发出一声绝望而破碎的笑。“把我们弄出这里，克拉克，求求你把我们弄出去。”

“你放心。”他说，把注意力转回到空旷的大街上。玛莉注意到，不管市民广场有没有吉它和电吉它，但是大街上却没有电线。她不晓得摇滚天堂的电力是哪来的，不过很确定绝对不是从奥勒冈电力能源中心来的。

宾士车的速度越来越快，引擎怒吼着，保持一种毫不放松的力气，奋力从后方排气管喷出深褐色烟雾。百货商店、书店、还有一间婴儿用品店叫“摇滚摇篮曲”的，从玛莉眼旁飞快地闪过。她看到一个褐色卷发及肩的年轻男子站在“摇来撞去弹子房”外，双臂交叠在胸前，一只脚穿着蛇皮长靴，弓起来踩在刚粉刷过的白色砖墙上。他凝重不悦的脸孔很英俊，玛莉立刻就认出他是谁。

克拉克也是。“那是蜥蜴王（Lizard King）。”他的声音干干的，没有任何情绪。

“我知道。我看到了。”

是的，她看见了。然而这些画面仿佛干燥的纸，在她内心轰然起火燃烧。极度的恐惧使她变成一个放大镜，凝聚光线引燃这些纸张。她也明白，如果他们能逃离这里，这段记忆将不会留下：这些记忆将会像灰一样随风而散。事情都是这么进行的。当然了，一个人没有办法记得这种梦魇般的画面及经验，却还能保持理智。因此心灵会变成一个鼓风机，把任何经验都加以扭转。

这就是为什么人们还能沉溺在不信鬼魂的愉悦中，她想。因为每当心灵碰到可怕和非理性的事情时，就像一个人被迫抬头看蛇发女妖美杜莎的脸一样，它会忘掉，它必须忘掉。而且，现在除了逃出这个地狱之外，玛莉惟一渴求的就是忘掉这一切。

她看到小镇尽头的一个交叉路口边，有一小群人站在城市服务站的柏油碎石地上。他们表情惊慌，身上的衣服都褪了色。一个男人穿着油渍斑斑的机械工作服，一个女人身穿灰色的护士服——原本也许是白的。一对年长的夫妇，太太穿着矫正鞋，而先生的一只耳朵戴着助听器，他们依附对方，好像小孩子害怕在黑暗的森林深处迷路。玛莉不需要听人说明就了解，这些人加上那位年轻女服务生，才是奥勒冈州摇滚天堂真正的居民，他们就像被猪笼草抓到的虫一样，被困在这里。

“求求你把我们弄出去，克拉克，”她说：“求求你。”有什么东西要从她喉咙里呕出来，她忙用手掩住嘴巴，显然快要吐了。不过她没有吐，反而打了一个嗝，灼热了她的喉咙，尝起来像是她刚在“摇滚爵士餐厅”吃的派的味道。

“我们会没事的，别紧张，玛莉。”

小镇的尽头就在前面，在经过左边的消防队，和右边的学校后（即使

在她高度的恐惧状态中，她仍能看到那个学校叫做“摇滚中学”）。三个小孩站在运动场上，以悲哀的眼神望着宾士车急驶而过。在前方，笔直的马路开始蜿蜒，路旁一个吉它形状标识写道：你现在正离开摇滚天堂，晚安，甜心晚安。

克拉克没有稍停片刻，便把车子开进那条蜿蜒的马路中。

然而，在远远的那头，有辆公车挡在路中。

这不是他们进城时远远看到的那辆，而是一般的黄色轿车；轿车上画满了上百种颜色、足以让人精神恍惚的涂鸦，窗户上贴满了五颜六色的贴纸与标语。当克拉克尖叫着踩下刹车时，玛莉仍带着一种接受宿命的冷漠，她从画得乱七八糟的车身上读出文字：魔法公车。

克拉克用尽全力，但仍停不下来。宾士车滑向魔法公车，车轮完全咬死，磨着地面冒出浓浓白烟。在轰然巨响下，宾士车撞上魔法公车的车腹。玛莉再次被安全带紧紧勒痛。公车受到撞击，只摇晃了一下，什么事也没有。

“倒车绕过去！”她对克拉克大叫，一个令人绝望的直觉袭卷她：一切都结束了。宾士的引擎声变得断断续续，玛莉看到蒸气从前面扭曲的引擎盖四周散逸出来，就像一只受伤的龙呼出的气息。克拉克退档倒车，车子像只湿漉漉的老狗颤抖着，然后再也动弹不得了。

他们听到后面有警笛声逐渐逼近。她突然产生一股好奇心，谁会是这个镇的警察？不可能是约翰·蓝侬（JohnLennon），因为他活着时候的座右铭就是“质疑权威”，也不是蜥蜴王，他显然是镇上大家共同讨伐的坏痞子之一。会是谁呢？然而这真的重要吗？也许，她想。会是吉米·汉垂克斯（Jimi Hendrix）吗？这听起来很疯狂，不过她或许比克拉克还熟知摇滚乐。她记得在哪儿读过说，汉垂克斯曾是一〇一师空降行动中的飞机驾驶，人们不是常说，军中退役的人往往最适合担任执法官员吗？

你快疯了，她告诉自己，然后点点头。没错，她显然是的。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这反而是种解脱。“怎么办？”她木然地问克拉克。

克拉克打开车门，门框已有点扭曲，他必需用肩膀去撞开它。“快逃！”

“什么？”

“你看到他们了，难道你想和他们一样吗？”

她心中的恐惧重新燃烧起来了。她解开安全带，打开车门。克拉克绕过车子拉住她的手。当他们转身面向魔法公车时，克拉克紧紧捏住她的手。走出来的是位高个子男人，他穿着领口敞开的白衬衫，深色的牛仔裤，戴着包覆式太阳眼镜。蓝黑色的头发从太阳穴往后梳，梳成一个夸张而一丝不苟的鸭尾巴发型。毫无疑问的，他有一副令人难以置信的，几乎是幻觉般的俊帅长相，即使戴了太阳眼镜也隐藏不住。丰满的嘴唇张开一个小小的狡猾微笑。

一辆蓝白相间，门上写着“摇滚天堂警局”的警察巡逻车来到弯路。停在宾士车后。驾车的是一个黑人，终究不是吉米·汉垂克斯。玛莉不太敢确定，但她想这警官是奥提斯·雷汀（Otis Reding）。

戴着墨镜身穿黑色牛仔裤的男人此时站在他们正前方，他的大拇指勾着皮带环，苍白的手荡来荡去像死掉的蜘蛛。“今天好吗？”毫无疑问的，他仍挂着那慢条斯理、带着嘲讽味道的曼斐斯口音。“欢迎你们俩来镇上，希望你们能待上一阵子。镇上没啥好看的，不过我们很和睦，而且互相帮助。”他伸出手，三个大得荒谬的戒指闪闪发亮。“我是这里的镇长，艾维斯·普里斯莱（Elvis Presley）。”

夏夜的傍晚。

当他们走向市民广场时，玛莉又再度想起小时候在艾密芮参加的演唱会。一股强烈的怀旧和悲哀感，穿透她那把自己的心灵和情感包围起来、隔除在恐惧之外的茧。如此相似……却又如此不同。这里没有小孩子挥舞仙女棒，只有十来个小孩瑟缩在一起，尽可能远离舞台，他们苍白的脸孔紧绷而充满警觉。她和克拉克尝试逃向镇外时，在中学运动场上看到的小孩也在其中。

舞台上的铜管乐队，看起来一点也不古怪或有趣，他们再过十五分钟或半小时后就要开始演奏。这个舞台在玛莉眼中，几乎和好莱坞大厅一样大。从舞台上散布的许多工具和装备看来，这里必定属于全世界最大、而且最吵的摇滚乐团。凭舞台上的乐器组合，如果狂飙到极点，声音必能震动五里外的玻璃窗。她数着，舞台上有一打以上的电吉它，有整整四组鼓、手鼓、立手鼓、一个节奏区、合音歌手站立的圆凸舞台，光是麦克风，就使得舞台上看起来像一座铁森林。

广场上摆满了折椅，玛莉估计大约有七百到一千个左右。但是，现场出席的观众却不到五十个，或许更少。她看到那个机械工，现在穿上干净的牛仔裤和衬衫；他旁边坐着一个曾经是很漂亮的苍白女人，大概是他太太。那位护士一个人坐在空荡无人的一长排座位中间，她仰起头，注视着几颗微弱的星点隐现。玛莉把目光从她身上转开，她知道

道自己如果太深陷于这个哀伤忧望的脸孔，心会碎掉。

镇上更优越的居民们目前还没有踪影。当然还没，他们白天的工作现在被抛在脑后，这时他们应该都在后台。整理服装并检查道具，准备好要上今晚的超级大战。

走下中央的草地走道四分之一的地方，克拉克停下来。一阵傍晚的微风吹乱他的头发，玛莉觉得它看来像枯萎的干草，而一道道玛莉以前没见过的皱纹，此时也刻上了克拉克的额头和嘴边，仿佛在橡树山吃过午饭后，他老了三十五岁。他的男性气概现在已不复存在了，玛莉想，这气概也许永远不会再回来了。不过，她发现自己并不怎么在意。

顺便一提，甜心小宝贝，你想，自己看起来如何？

“你想坐吧？”克拉克问。他的声音提不起劲，以一种仍相信自己在做梦的男的声音说。

玛莉认出长青春痘的服务生，她坐在走道下面四排的位置上，身上穿着浅灰色的罩衫和棉裙，还披了一件毛衣在肩上。

“那边，”玛莉说：“坐她旁边。”克拉克不加询问也没有反对，便领她往那个方向去。

女服务生望了望玛莉和克拉克，玛莉看见她的眼神在今天晚上终于安定下来，算是松懈了。过了一会她才明白为什么：女孩像是吃了什么药而变得呆滞了。玛莉低下头，不想接触她那迷朦的眼神。然而，她一低头，却看到女服务生的左手缠着一大捆白色绷带。这女孩的手上至少有一根或是两根手指不见了。

“嗨，”女孩说：“我是西西·汤玛斯。”

“你好，西西。我是玛莉·威林汉。他是我先生克拉克。”

“很高兴认识你们。”女服务生说。

“你的手……”玛莉迟疑了一下，不知道该如何继续。

“法兰基弄的。”西西漠然地说，仿佛一切都在梦境里发生似的。“法兰基·李蒙（Frankie Lyman）。他活着的时候，大家都说他是最好的男人，但是他来这里后，却变得极为恶劣。他是最早来这里的几个人之一……我不知道当时那些事，不知道他以前有多好，我只知道他现在

比垃圾还要卑劣。不过我不在乎，我原本希望你们可以逃走。至于我，我会再试一次。此外，克莉丝朵在照顾我。”

西西朝护士点点头，她不再看星星了，而正转头看着他们。

“克莉丝朵真的照顾得很好。如果你有需要，她会把你医好……在这个麻木的镇上，根本不需要指头。”

“我和我太太不吸毒。”克拉克说，听起来很高傲。

西西端详了他一会儿，然后才说“你们会的。”

“表演什么时候开始？”玛莉觉得心中惊恐的茧开始散开，但她不怎么在乎这个感觉。

“马上。”

“他们要表演多久？”

西西沉默了，将近一分钟以上。玛莉以为她也许没听到或没听懂，正准备要重复问题时，她却开口了。“很久，我的意思是，表演到半夜会结束，他们总是如此，这是镇上的惯例，但……他们会持续很长的时间。因为这里的时间不一样，它可能……嗯，我不知……我想，这些家伙真的玩起劲来时，有时会持续一年或更久。”

一阵冰冷的感觉慢慢爬上玛莉的手臂和脊背。她无法想象坐在这里听长达一年的摇滚演唱会是什么情况。这是一场梦，你将会醒来，她告诉自己。当他们站在阳光下的魔法公车旁，听猫王说话的时候，这个想法还非常具有说服力。然而，现在它已失去大部分的力量和可信度。

“从这条路开出去对你们没有好处。”猫王告诉他们。“它只通向厄普瓜沼泽。那里没路，只有一堆烂泥巴，还有流沙。”他停顿一下，墨镜的镜片在接近傍晚的太阳下闪闪发亮，像一个黑色的火炉。“和别的东西。”

“熊。”可能是警察奥提斯·雷汀，在他们身后脱口而出。

“熊，对啦。”猫王同意，他的嘴唇翘起来，露出一个无所不知的笑容，玛莉透过电视和电影，很熟悉这个笑容。“和别的东西。”

玛莉开口：“如果我们留下来看表演……”

猫王重重点头。“表演！噢，你一定要留下来看表演！我们是真的摇滚乐，你看了就知道。”

“千真万确。”警察补充道。

“如果我们留下来看表演……结束后我们可以离开吗？”

猫王和警察交换一个眼神，看起来很严肃但感觉像是微笑。“噢，这样的，太太，”这位昔日的摇滚之王说：“我们住的这个地方真的蛮偏僻的，吸引观众上门的效率挺慢的……虽然他们只要一听到我们的名字，每个人都会待久些……我们很希望你们在这里留一阵子，看看表演，接受我们殷勤招待。”

他把太阳眼镜推上前额，一时之间露出了皱巴巴空洞的眼窝，然后猫王深蓝色的眼睛又出现了，带着深沉的兴趣凝视着他们。

“我想，”他说：“你们甚至会决定住下来呢。”

天上现在有更多的星星，天色几乎全黑了。舞台上，橘黄色的聚光灯亮起，像夜里绽放的花朵般柔和，照亮一个接一个的麦克风架。

“他们给我们工作。”克拉克木然地说。“他给我们工作。那个镇长，看起来像猫王的那一个。”

“他就是猫王。”西西·汤玛斯说，然而克拉克继续瞪着舞台，他还没准备好，连想都不敢想，更不用说听进去了。

“玛莉明天被派去比波普美容院工作。”他继续说：“她有大学学历和教师执照，但她在此却得做个洗发小妹。然后镇长看着我说：‘你呢？先生？你有啥专长咧？’”克拉克恶毒地模仿镇长拖得长长的曼斐斯语调。那位女服务生呆滞的很睛消失了，出现了一个真实的情感反应，玛莉想那应该是害怕。

“别开玩笑。”她说：“在这里开玩笑会给你惹来麻烦……你不会想要惹麻烦。”她缓缓举起绷带缠绕的手。克拉克凝视着，湿润的嘴唇微微颤抖，直到她又把手放回腿上。当他再次说话，声音变得比较低沉。

“我告诉他我是电脑软体专家，他说镇上没有半台电脑……虽然他们日后将会准许进来个一两家电脑代理商。另一个家伙接着大笑，说在小超市有个送货小弟的缺，而且……”

一束明亮的白色聚光灯洒在台前，一个矮个子男人穿着一件狂野的运

动夹克，把巴迪·哈利的夹克给比了下去。他高举双手，仿佛要平息一股巨浪般的掌声。

“他是谁？”玛莉问西西。

“某个过去在电台放音乐的主持人，常做这种表演。他的名字叫艾伦·杜立德或艾伦·布立德还是什么的。除了在这里，平常我们几乎见不到他。我想他酗酒、整天睡觉……”

这个名字一从女孩嘴里冒出来，保护着玛莉的茧就消失不见，她最后的一丝怀疑也烟消云散。她和克拉克闯进摇滚天堂，而它实际上却是摇滚地狱。之所以会这样，不是因为他们是坏人；之所以会这样，不是因为古老的神明在惩罚他们；之所以会这样，是因为他们在树林里迷了路，如此而已。在树林里迷路这种事，是每个人都有可能发生的。

“今晚给你们一场盛大的表演！”主持人热烈地对着麦克风大喊。“我们有大爵士（Big bopper）、刚从伦敦来的弗雷迪·墨库瑞（Freddie Mercury）、吉姆·古劳契（Jim Croce）……还有我最崇拜的强尼·艾斯（Johnny Ace）……”

玛莉向女孩靠过去。“你在这里多久了？西西？”

“我不知道，在这里很容易会忘记时间过了多久。最少六年，也许是八年，或九年。”

“……‘谁乐团’的凯斯·慕恩（Keith Moon）……‘石头乐团’的布莱恩·琼斯（Brian Jones）……‘极致乐团’可爱的佛罗伦丝·巴拉德（Florence Ballard）……以及玛莉·威尔斯（Mary Wells）……”

为了让自己最深的恐惧更清晰，玛莉问：“你来的时候几岁？”

“卡丝·艾略特（Cass Elliot）……珍妮丝·乔普林……”

“二十三。”

“金·柯提斯（King Curtis）……强尼·伯内特（Johnny Burnette）……”

“你现在几岁？”

“史林·哈波（Slim Harpo）……巴伯大熊·海特（Bob

‘bear’ Hite)史提维·雷凡汉 (Stevie Ray Vaughan)

“二十三。”西西告诉她。

舞台上，艾伦·弗立德 (Alen Freed) 继续对着几乎全空的市民广场叫喊着名字。这时星星都出来了，起先是上百颗，然后上千颗，再来多得数不清。刚才在蓝色天空隐约出现的星星，此刻在一整片黑幕上闪烁。主持人就像敲着丧钟、念出死者名单：有吸毒过量死的，有酗酒过量死的，有空难牺牲者和被枪杀的，有的死在巷子里，也有在游泳池里找到的。有的被发现胸口插着排档杆，死在路旁的水沟里，从肩膀以上的头部都被割掉了。

主持人报出的名字有年轻的也有年老的，但主要都是年轻人。当主持人念出罗尼·凡桑特和史帝夫·肯斯 (Steve Gaines) 的名字时，玛莉的内心缓缓响起他们的一首歌：“噢，那个气味，你难道没有闻到那个气味。”没错，答对了，她确实能闻到那个气味；即使在这里，在奥勒冈清新的空气中，她也能闻到。她牵起克拉克的手，感觉好像牵起一具尸体的手。

“来——吧！”艾伦·弗立德大叫。在他身后的黑暗中，一群影子，如大军压境般走上舞台。音响人员拿着小手电筒为他们照路。“你们准备好狂——欢了吗？”

广场上零星散布的观众没有回答，不过弗立德挥着双手大笑，仿佛有一大群观众疯狂地附和。天际只剩一点微光，玛莉刚好看见前面的老人举起手来关掉助听器。

“你们准备好摇——滚了吗？”

这次他得到了回应。一声恐怖的萨克斯尖啸声，从他身后的黑影中发出。

“那么来吧！因为摇滚永远不死！”

灯光亮起，乐团开始强奏今晚这漫长演唱会的第一首歌——“我将下地狱”由马文·盖 (Marvin Gaye) 主唱。玛莉心想：这是我所怕的，这正是我所怕的。

恶月之子

作者：斯蒂芬·金

仅点燃着烛光的书房里，桌案上电话铃声骤然响起，刹那间，我知道我的生活即将面临一场可怕的变化。

我不是算命先生，我也不会观看天象，在我眼里，我掌中的手纹完全无法揭露我的未来，我也不像吉普赛人能从湿得的茶叶纹路洞察命理。

父亲病在垂危已有数日，昨夜我在他的病榻旁，替他拭去眉毛上的汗珠，听着他吃力的一呼一吸，我心里明白他可能支撑不了多久。

我生怕就这样失去他，害怕自己将面临二十八岁生命中首次孤零零的生活。

我是家中的独子，也是唯一的小孩。母亲在两年前过世。她的死对我是一大打击，但她至少无须承担病痛折磨。

今天清晨，在破晓前不久，我疲倦地返家休息。但是我睡不好，也睡不久。

此刻的我不禁从椅子上向前倾身，衷心盼望电话铃声能就此打住，但是它却不断地响。

连家里的狗都知道这通电话代表的含意。它缓缓地由阴暗处走到烛光照得到的地方，用一种哀怨的眼神凝望我。

它与其他同类与众不同，不论你是男或女，只要它对你感兴趣，就会一直盯着你与你四目相觑。动物一般只敢对我们短暂的凝视，仿佛我们眼里有某种令人丧胆的事物，不一会儿就赶紧把眼光移开。

或许欧森也和其他狗看见同样的东西，而且也同样感到困扰，只是它不轻易受到惊吓。

说来它真是一只奇怪的狗，但它是我的狗，也是我最值得信赖的朋友，我很爱护它。

直到铃声第七响的时候，我才无助地向现实投降，拿起电话。

拨电话来的是仁爱医院的一名护主。和她说话的时候，我的眼光始终没有离开过欧森。

她说我父亲的病情急速恶化，建议我立即赶去病房探视他。

当我挂下电话时，欧森走到椅子旁边，将它黝黑壮硕的头倚靠在我腿上。它只是低声地呻吟，一边用鼻子轻触我的手，但是却没有摇尾巴。

刹那间我整个人突然失去了知觉，完全无法思考也无法行动。

如同海底深渊般沉寂的屋内，把我压迫得动弹不得。

接着我拨电话给萨莎。谷道，请她开车载我到医院。

她通常从中午一直睡到晚上八点才起床。入夜后她在月光湾唯一的广播电台KBAY，担任音乐主播的工作，上班时间是从小夜到清晨六点。在这样一个五点几分的三月天傍晚，她多半还在睡梦中，为了这件事迫不得已要将她吵醒，令我感到十分地愧疚。

然而，就像带着哀怨眼神的欧森一样，她也是我的朋友，是我无论发生任何事都能求助的对象。而且她的开车技术比狗强多了。

她在电话铃声第二响的时候就接起电话，说话的声音完全不带一丝睡意。我还没来得及告诉她发生了什么事，她开口就道：“克里斯，我觉得很遗憾。”仿佛她早就料到会有这通电话，难道她跟我和欧森一样，也从电话铃声中听出不祥的噩耗。

我咬紧双唇，不愿去想接下来可能发生的事。只要父亲还活着就好，或许有可能是他的医生诊断错误。即使到了最后一个小时，他的癌症病情还是有减缓的可能性。

我相信奇迹。毕竟，以我这样的状况，还能活过二十八个年头，原本就是一种奇迹——虽然外面的人看见我所过的日子，大概会认为这是一种诅咒。

我相信奇迹，更确切来说，我相信每个人都“需要”有迹。

“我五分钟后就赶到。”萨莎允诺。

如果是晚上，我还可以自己走到医院，但若是现在这个时间徒步前往，一来太惹人注意，二来也太冒险。

“别忙！”我说“开车小心，我大概至少需要十分钟的时间准备。”

“爱你，雪人。”

“我也爱你。‘低回答。

第二章

我曾经看过加州胡椒树的照片，它们在阳光下闪烁着金光，像缀着蕾丝花边似的风姿绰约，是绿树中的美梦成真。到了夜里，胡椒树则展现出和白天截然不同的风貌，它看起来像是低垂着头，用垂挂的枝叶掩住担忧或哀伤的脸庞。

沿着通往寇克殡仪馆漫长的车道两旁全部都是这种树。殡仪馆矗立在市区东北角一座占地三英亩的山丘地上，位于一号公路的内侧，必须通过一座高架桥才能抵达。这些夹道守候的树如同列队前来致哀的哀悼者。

我沿着殡仪馆的私人道路往上爬，路旁洋菇状的造景灯投射出一环环的灯光，晚风中枝叶微微骚动。风和叶摩擦时发出一声声轻叹。

殡仪馆的道路两旁沿途都没有停车，显示目前没有任何瞻仰仪式在进行。

平常我在月光湾穿梭的方式不是走路就是骑脚踏车，我没有理由去学开车，白天我不能开，到了晚上我必须配戴太阳眼镜以免受到迎面而来的车灯强光刺痛眼。执勤的警察遇到戴太阳眼镜开夜车的驾驶总是大皱眉头，不管你看起来多酷。

一轮满月升起。

我喜欢月亮，她明亮而不灼人，她将美丽的事物擦得更光亮动人，并为不美的事物遮掩瑕疵。

柏油路在宽阔的山丘顶上绕了一圈，在中间形成一小片圆形草皮。草皮的中心是一座仿米开朗基罗“圣母抱子像”（PIETA）的水泥铸模雕塑。

月光下，耶稣基督的遗体被摔在母亲怀里闪闪发光，圣母也发出微微的亮光。若是在阳光底下，这么粗制滥造的仿制品看起来一定有说不

出的寒酸。

然而，大多数前来悼唁的人们在失去亲友的重大创痛之下，往往能从这些揭示宇宙伦常道理的雕塑中得到心灵的抚慰，哪怕只是这样一个拙劣的仿制品。人类很让我欣赏的一点就是他们能够仰赖涓滴的希望将心灵提升到最高点。

我在殡仪馆的门廊下止步，不禁徘徊起来，因为我完全无法评估踏出下一步会招致什么样的危险。

这栋庞然矗立的双层乔治亚式建筑，红色的砖墙和白色的木板相陪衬，若换作在月光湾以外的地方，或许能称得上是全城最可爱的一栋房子。可是寇克的这一栋豪华大宅坐落在月光湾海岸边上，看起来比来自另一座银河系的太空船更令人感到突兀。这座宅院需要的是榆树而不是胡椒树，是阴沉的穹苍而非加州的万里晴空，是时而飘落的冰冷雨丝而非温暖的倾盆大雨。

桑第住的二楼此时是暗着的。

举行瞻仰仪式的灵堂位于一楼。从正门两侧微斜的彩绘玻璃望进去，我看见室内最里侧隐约透出微弱的光线。

我按下电铃。

这时有一个人从走廊底端走出来，一步步走到门边。虽然我只能看到人的轮廓，但是从他走路优雅的姿态，我可以断定是桑第。寇克。他的举手投足姿态高雅，让他整个人看起来更加潇洒。

他走到玄关处，将室内的两盏灯和门廊的照明打开，他一开门看到我眯着眼从帽檐下望着他，露出相当惊讶的表情。

“克里斯多福？”

“晚安，寇克先生。”

“我对你父亲的事感到万分遗憾，他这么好的一个人。”

“是，是，他的确是。”

“我们已经将他从医院接过来了，我们一直把他当成自己的家人一般加倍礼遇看待，克里斯多福——这一点你可以放心。我在灰敦念书的时候选修过他的二十世纪诗选那门课，你知道这件事吗？” “是，

那当然。”

“我从他那里学会欣赏艾略特（Eliot）和庞德（POund）、奥登（Au-den）和伯雷恩（Plath）、贝凯特（Beckett）和爱沙贝利（Ashbery），还有劳伯。布雷。叶慈。全部都是从他那里学来的。一开始修那门课的时候我觉得读诗令人难以消受——到课修完的时候我却觉得没有诗就活不下去。”

“华里斯。史帝文生（Wallace Stevens）、唐诺。贾上提斯（DonaldJustice）和路易斯。葛路克（Louise Gluck）是他个人最喜欢的诗人。”

桑第微笑着点点头，接着说：“噢，对不起，我忘了。”

出于对我个人状况的一番体贴，他特地将玄关和门廊的灯关掉。

他站在黑漆漆的门口对我说：“这件事对你的打击一定很大，但至少他不用再受病痛折磨了。”

桑第有着绿色的眼珠，但此时在皎洁的月光下看起来，却像甲虫的壳一般乌溜溜的。

我仔细端详他的眼神，开口问道：“我可以见他么？”

“什么？是你父亲吗？”

“当他们把他从病房搬走的时候，我没有掀开床单看他最后一眼。那时我实在没有心情，也觉得没有必要。可是现在……我真的很想再见他最后一面。”

桑第的眼睛就像黑夜里的海面一样沉静，但在那看似宁静的表面之下却是一片波涛汹涌。

他依然保持他那亲切的长官安慰丧家眷属的平和语气：“噢，克里斯多福……我真的很抱歉，可是手续已经开始进行了。”

“你已经把他放进火炉了吗？”

桑第从小在委婉辞令充斥的家族企业里长大，对我的直言不讳似乎有点傻了眼。“亡者已经被移送火化，是的。”

“这是不是太快了些？”

“做我们这一行的，办事延误并非明智之举。若是我知道你要来假如足够的光线让我能看清他眼珠真正的绿颜色，我怀疑他敢不敢用他那甲壳般的眼睛大胆地与我正面对视。

在我沉默的片刻，他立即又开口说：“克里斯多福，这件事让我觉得很苦恼，看你这么难过，明知我原本可以帮上一点忙。”

在我荒谬的一生当中，有些事情我阅历丰富，也有些事我向来少有机会经历。虽然白天对我来说相当陌生，但是我对夜晚的了若指掌却无人能匹敌。尽管我知道有些无知的傻瓜常拿我当作刻薄的对象，我对人性的了解主要还是来自与父母亲的相处，以及那些跟我一样日夜颠倒的好朋友，也因此我很少有被人恶意欺骗的经验。桑第的瞒天大谎令我羞愧得无地自容，仿佛这不仅是他的耻辱，也是我的耻辱。我再也无法正视他如黑曜石般的双眼，忍不住低下头盯着门廊的地板。

他误将我的羞愧当成难过得说不出话来，特地走到门廊上用手拍拍我的肩膀。

我试着不逃避他的动作。

“我的工作就是为人提供慰藉，克里斯多福，但是我一点也不擅长这份工作。说句真心话——我不知道该说些什么话来诠释死亡的意义，或者让死亡变得较容易承受一些。”

我只想端他的屁股一脚。

“我不会有事的。”我说，知道自己最好在做出一些冲动的事情之前赶紧离开。

“我听见自己和一般人说的尽是陈腔滥调，那些话你永远不会在你父亲喜爱的诗篇里面读到，所有我不想对你说那些，所以的人当中只对你特别。”

我颌首点头，轻轻向后退一步从他手中抽身。“谢谢你，寇克先生，很抱歉打扰你了。”

“你没有打扰我，一点也没有，我倒真希望你早点先打电话过来，那么我就有办法……拖延。”“那不是你的错，没关系，真的。”

我从地面铺着红砖而且没有台阶的门廊向后退到柱廊下方的柏油马路上，转身背对着桑第。

他再度退回那夹在里外两片黑暗中间韵大门，并问道：“你有没有想过丧礼的事——什么时候举行？如何举行？”

“不，不，我还没有时间想。我明天再告诉你。”

正当我要离去时，桑第又问：“克里斯多福，你没事吧？”

这次我有些距离地面对着他，用一种麻木得没有抑扬顿挫的语调漫不经心地回答：“没事，我还可以，不会有事的。谢谢你，寇克先生。”

“我真希望你早一点拨电话来。”

我耸耸肩，双手插入夹克的口袋里，再一次转身背离这栋华宅，朝圣母恻子像走去。

塑像原料当中混含的云母碎片，经晶莹的月光一照射，使得圣母的脸颊看起来闪闪发亮。

我按捺住内心的冲动，不让自己回头去看殡仪馆的主人，我很确定他还在注视着我。

我一直沿着路往下走，两旁被人遗忘的行道树像是在低声交谈。

不知不觉间气温已经降到华氏六十度左右。从海面拂来的微风在经过千里重洋后显得更加纯净，只带着一抹淡淡的咸味。

直到下坡的私人车道将我带离桑第的视线之外许久后，我才敢再回头张望。我只看到尖滑的屋顶和烟囱阴影幢幢地浮衬在星光点点的夜空下。

我从柏油路面合开改走草地，接下来是上坡，这回我走在有树叶遮蔽的阴影之下。天上的一轮明月仿佛也被胡椒树编入飘逸的长发辮中。

殡仪馆的回转道又出现在眼前，圣母恻子像和正门的柱廊历历在目。

桑第已经进入屋内，正门也关着。

我站在草坪上，用树木和灌木丛当掩蔽体，绕到房子后面。后院有一片很深的阳台，从阳台的台阶拾级而下，紧邻着一座长七十英尺、比赛规格的游泳池，一座占地宽广的砖造西班牙式内院，和富丽堂皇的玫瑰花园——从殡仪馆的公众场所完全看不见这些景观。

像我们这个大小的城市，每年平均要欢迎两百位新生儿的诞生，同时必须面临一百名市民的死亡。而这一带总共只有两家殡仪馆。

寇克大概囊括百分之七十以上的生意——这还不包括占市内业务一半的外县市生意。对桑第来说，死亡就是最好的谋生工具。

白天时从内院望出去的景观想必令人赞叹：向东极目所及尽是一片绵延曲折无人居住的丘陵，只有零零星星、树干黝黑多节的橡树风姿绰约地散布其中。

一看见后面透着亮光的窗口没有人，我迅速穿过内院。皎洁如玫瑰花瓣的明月轻盈地漂浮在游泳池漆黑的池水上。

房屋紧邻着一座宽敞的L型车库，只能从前门进出的L形车库里停着两台灵车和桑第的私人用汽车——除此之外，离正厅最远的这一侧是焚化场的所在。

我偷偷溜到车库后的转角，沿着L形较短的一侧前进，还好有高大的尤加利树遮住大半的月光。空气中散发着树木的药草香，厚厚一层的枯叶踩在脚底下发出“嘎吱嘎吱”的声音。

整个月光湾里没有一个令我感到陌生的角落——尤其是现在这个地方。大多数的夜里我都在我们市区里四处探索，偶尔难免会有一些恐怖的发现。

在我前方左边的昏黄灯光，就是焚化场窗户的位置。我逐步接近，心里非常确信将会有一些怪异和恐怖的情景出现在我眼前，程度更甚于我与巴比。海洛威十三岁那年某个十月夜里所目睹的一切……结果证实我的预测完全正确。

十五年前的我，就和其他同年龄的小男孩一样具有病态倾向，对死亡的神秘、恐怖和壮烈感到鬼迷心窍。那时候我和巴比。海格威就已经是朋友，我们一致认为潜入殡仪馆寻找丑陋、恐怖和吓人的东西是一件很英勇的事。

我想不起当时我们究竟期待或希望发现什么，一堆骷髅头？用骨头搭成的阳台？还是在什么秘密实验室里，偷窥面善心恶的法兰克。寇克和他面善心恶的儿子桑第从乌云中唤出闪电，将我们死去的邻居从坟墓里唤醒，然后把他们当作煮饭和打扫清洁的佣人？

或许我们以为会在玫瑰花园尽头撞见祭祖邪神粹尔虎（Cthul - hU）和涂戈索陀斯（Yog - Sothoth）的荆棘神坛，巴比和我那阵子读了

不少洛弗克瑞夫特（H.P.Lovecraft）的作品。

巴比说我们是一对古怪的顽童；我说我们虽然很古怪，但是和其他小男孩比起来只能算不相上下。

巴比说或许我说的没错，但是别的男孩长大后便渐渐摆脱古怪的习性，可是我们似乎愈长大愈变本加厉。

我不同意巴比的观点，和我认识的其他男孩比起来，我并不认为自己比别人古怪。事实上，跟某些人相比，我看起来还不算很古怪。

巴比也是一样，可是由于他很珍惜自己古怪的特质，他希望我也跟他站在同一阵线，珍惜自己的那份古怪。

他坚持他比别从还要古怪，他宣称我们愈是坦承和展现自己古怪的一面，愈能与大自然和谐共处，因为大自然原本就无奇不有。

总而言之，某个十月份的晚上，巴比。海格威和我无意间在殡仪馆车库的后面发现了焚化场的那扇窗户，当时我们只是被窗玻璃上闪动的火光吸引过去。

由于窗户开得很高，以我们的高度不足以窥探室内的究竟，于是我们充分发挥游击队秘密侦测敌人阵营的精神，将一张抽木长凳从内院一路搬到车库后面，架在那扇发光的窗户正下方。

我们肩并肩地站在凳子上，想探个究竟。窗户内侧有一道百叶窗，但是他们那天忘了把百叶窗的叶片阖上，我们可以很清楚地看见法兰克。寇克和他的助理在里面工作的情形。

因为站在室外的关系，室内的光线还不至于亮到对我们造成伤害。至少当我把鼻子贴到窗玻璃上时，我的心里是这么想的。

虽然我从小就养成十分谨慎的习惯，但我当时毕竟还是个小男孩，喜欢冒险和友谊。因此，就算我明明知道有失明的危险，也不愿错过和巴比。海洛威共同分享那个时刻的机会。

窗口附近停了一台担架车，上面躺了一具老先生的尸体。尸体上盖了一层床单，只露出一张惨不忍睹的脸。他灰白泛黄的头发蓬乱纠结，使他看起来像死于狂风中一般。不过，从他蜡白的皮肤、凹陷的双颊，和严重龟裂的嘴唇研判，想必他不是死于暴风雨，而是死于长久与病魔缠斗。

就算巴比和我在他生前时就与他熟识，以他现在这般苍白和消瘦的模样我们也认不出他是谁。即使他是熟人，看起来还是很恐怖，但是我们或许就比较不会将他当成满足小男孩黑色娱乐和幻想的对象。

对我们来说，我们只是以身为十三岁为荣。当然罗，这具尸体最惊心动魄，最不可思议、最美妙的一点，还是在于他恐怖的特色。他一眼闭着，另~眼瞪很大大的，被涌出的红色鲜血封闭。

那只眼睛让我们深深着迷。

虽然他就跟洋娃娃画上去的眼睛一样盲目而无生气，但是它却一服就看到我们的心坎里。

有时候我们只是静静地心惊胆跳，有时候我们就像一对彩色电视实况播报的体育记者一样不断彼此窃窃私语，就这样，我们观看法兰克和他的助手将焚化炉准备就绪。室内的温度想必很暖和，因为他们两个人又扯领带又卷袖子，而且脸上满头大汗。

虽然室外十月份的夜晚天气非常温和，巴比和我仍然忍不住猛打寒颤，互相比谁的鸡皮疙瘩比较多c我们还觉得很奇怪为什么我们呼出来的气没有白烟。

火葬工将覆盖在尸体上的床单往后翻折，年迈和致命疾病的可怕让我们两个小鬼看得张口结舌。不过，我们看“步步惊魂”（Night of the Living Dead）看得津津有味的时候，同样也会又惊又喜地张着嘴巴说不出话来。

当他们把尸体放进硬纸箱里，推火焚化炉的蓝色火焰中时，我不禁紧抓着巴比的手臂，而他冒汗的手也紧紧捏着我的颈子后方不放。

我们紧紧抓住对方，好象生怕会有什么超自然的魔力无情地将我们往里拉，我们会撞碎玻璃，然后被扫入焚化室里，最后和那个死尸一起葬身火窟。

法兰克。寇克把焚化炉的门关上。

火炉门关上时控钻的最后一声巨响，虽然隔着窗户，其威力仍足以让它在我们的骨子里回荡。

稍后，我们合力将抽水长凳搬回内院，然后迅速逃离殡仪馆现场。我们躲到一所高中后面的足球场露天看台上。没有球赛进行的时候，那个地方没有灯光照明，对我来说十分安全。巴比在路上的7-11买了

可乐和洋芋片，我们便猛灌可乐，一边大口吃洋芋片。

“太酷了，真是太酷了！”巴比很兴奋地说。

“简直是酷毙了！”我应和道。

“比奈德的扑克牌还要酷。”

奈德是我们的一个朋友，他在八月间随父母移居旧金山，有一回他不知道从哪里弄来一叠扑克牌——他怎么也不肯透露来源——纸牌上全是裸体喷火女郎的彩色照片，总共有五十二位不同的美女。

“百分之百比那些扑克牌还要酷。”我同意他的看法。“比高速公路上翻覆爆炸的大型油罐车更酷。”

“对呀，没错，比那个还酷几百万倍。而且比翟克。布廉姆（ZackBlenheim）被公牛猛咬一口，手臂缝二十八外的那件事更酷。”“毫无疑问地比北极还酷。”我加强语气地说。

“他那只眼睛真是！”回想起那进出的鲜血，巴比感叹道。

“噢，我的老天，他的那只眼睛！”

“超级怪蛋！”

我们一边灌可乐。一边谈笑，我们从来没有在一个晚上笑得这么开心过。

人们十三岁的时候实在是人小鬼大。

坐在运动场的露天看台上，我知道这场惊心动魄的探险让我和巴比结下了永远无法拆散的友谊。在那之前我们已有两年的交情，但是在经历过那一夜之后，我们之间的友谊却比当天傍晚开始时更牢固、更复杂。我们共同分享了一次恐怖震撼的经验——我们也能感觉到这桩事件并不如表面上那样单纯，它的深奥不是我们那个年龄的小鬼所能够理解的。在我眼里，巴比比以前增添了一抹神秘的色彩。我在他眼里也是一样；因为我们共同参与这场大胆的探险。

＜来，我才发现这件事只不过是场序曲。我们真正变成莫逆之交是在十二月的第二个星期——因为我们亲眼目睹一个比血红色眼睛更令人不安难受的情景。

如今，十五年过后，我以为自己玩这种探险游戏已经嫌老，况且也无法像十三岁的小男孩那样心安理得地任意潜越别人的土地。然而，我现在却在这里，踏着层层尤加利枯叶小心翼翼地前进，再度将我的脸凑近那扇命运之窗。

百叶窗虽然年久泛黄，但显然还是多年前巴比与我从空隙中偷窥的那一个。此时百叶窗的叶片被调整到一个角度，但是叶片之间的空隙宽度足以让我看清整个焚化室内的一动一静——这回我的身高已经够高，不需要内院那张长凳子的协助。

桑第。寇克和他的助手在“动力派克二号”焚化系统旁边忙碌。

他们戴着外科医生用的口罩、橡皮手套和可抛弃式的塑胶围裙。

窗口附近的担架台车上放着一只不透明的尼龙尸袋，拉链已经拉下，里面躺着一个死人，显然是那个即将替代我父亲被火化的流浪汉。他约莫五尺十寸高，一百六十磅重。由于他被严重打伤，我无法估计他的年龄，他整张脸都被打烂了。

起初我以为他的眼睛被凝固的血块覆盖住，后来我才发现他的两只眼睛都不见了，原来我看到的是他眼睛的窟窿。

我想起那个眼睛出血的老人，对巴比和我而言那已经够恐怖了，但和这相比根本不算什么。当年那意味的是自然的无情，而今这意味的是人心的险恶。

多年以前的那个十月和十一月里，巴比。海洛威和我偶尔还会回到焚化场的窗户进偷看。我们穿过阴森森的黑夜，小心翼翼怕被地面上的长春藤绊倒，我们的肺里充满了四周尤加利树散发出的芳香，直到今日我一直把这种香味和死亡联想在一起。

在那两个月之前，法兰克总共举办了十四场丧礼，但当中仅有三位死者的遗体被火化。其他全用涂防腐剂的方式以配合传统的土葬。

巴比和我老是慨叹防腐室没有窗户供我们使用，那个至高神圣的场所——套用巴比的话说，就是“他们干湿活的地方”——位于地下室内，不让我们这些大胆的间谍有机可乘。

私底下，我其实很庆幸我们仅能观察法兰克。寇克的“干活”，我猜巴比也一定松了一口气，虽然他假装一副很失望的模样。

从正面的角度来看，我猜想法兰克通常在白天做防腐的工作，把遗体

火化一律在夜晚进行，这让我们根本就不可能参与。

当年那个笨重的焚化炉比桑第现在使用的“动力派克二号”原始得多，虽然它能以相当高的温度处理遗骸，而且号称有排气管制装置，但仍免不了让袅袅的烟雾从烟囱窜出来。法兰克选择在夜晚进行遗体火化主要是出于对死者家属和亲友的尊敬。白天里，他们若是从山脚下的城里朝山丘顶上的殡仪馆遥望，很可能会看见他们心爱的家人或朋友变成一缕灰朦朦的轻烟散入天空中。

对我们十分方便的是，巴比的爸爸安森刚巧在月光湾公报担任主编。巴比可以轻而易举的运用他的关系以及对报社的熟悉，提供我们最新的意外和自然死亡的消息。

只要法兰克一有新鲜的尸体，我们马上就会知道，但是我们无法确定他到底要进行防腐还是火化。只要太阳一下山，我们便迫不及待地骑着单车前往邻近的殡仪馆，然后偷偷摸摸潜入馆方的私有土地，在焚化室的窗口守候，直到火化的手续展开或我们确定这一个不会被火化为止。

葛尔斯先生，国家第一银行六十岁的总裁，在十月底因心脏病过世。我们看着他被推进火炉。

十一月的时候，有位名叫亨利。埃姆斯的木匠从屋顶上失足摔断颈椎。虽然埃姆斯最后也被火化，但巴比和我并没有目睹这个过程，因为法兰克。寇克或他的助手这次记得把百叶窗的叶片关上。

然而，十二月的第二个礼拜当我们跑去看萝贝佳。爱琪兰的遗体被火化时，百叶窗则是敞开着的。她嫁给一位名叫汤姆。爱琪兰的初中数学老师，巴比曾在那所初中上过学，但我没有，爱琪兰女士是市立图书馆的馆员，她只有三十岁，育有一名五岁的儿子名叫戴伟霖。

爱琪兰女士静静地躺在担架台车上，全身从颈子以下都覆盖着床单。她看起来是如此的美丽，在我们的眼里，她的脸庞不仅如梦似幻，也在我们心中占有相当的份量。我们几乎无法呼吸。

我猜我们都理解到她是一名美丽的女人，不过我们对她从本产生任何非分之想。毕竟她是图书馆员，而且也已为人母，况且我们在十三岁的时候其实还不懂得欣赏这种如银河洒落的星光般沉静，和如雨水般清澈的美。扑克牌上那种火辣辣的裸女才够吸引我们的注意力。在那日之前，我们虽然常常看见爱琪兰女士，但我们从来没好好注意过她。

死亡并没有在她脸上留下痕迹，因为她走得很快。据说是由于脑动脉血管壁的缺陷造成，无疑是先天性的，只是一直没有被发现；肿胀到最后终于在某日午后突然破裂。没有几个小时之后她就死了。

她躺在担架台车上的时候，双眼是阖着的。她的五官看起来是如此安详，仿佛正在睡梦中一般；事实上，她的嘴角微微上扬，像是正在做一场美梦。

当两名负责火化的人员将床单掀开以便将爱波兰女士放入纸箱中的时候，巴比和我看见她纤细的躯体，细致而匀称，她的可人无法用言语来形容。那种美远超越肉欲的吸引力。我们带着赞叹的眼光看着她，不带有一丝杂念。

她看起来是这么的年轻。她看起来永远不老。

殡仪馆人员将她推入火炉的动作显得非比寻常地温柔和充满敬畏。当火炉的门在她身后关上，法兰克·寇克立即将橡皮手套接下，并用一手的手背轻轻擦拭三眼的眼角，然后又擦拭有限。他拭去的不是汗水。

以往在遗体火化的过程当中，法兰克和他的助手几乎从头到尾部在轻松地闲话家常，虽然我们听不清楚他们说话的内容。但是今天晚上，他们几乎一句话也没交谈。

巴比利我也无言以对。我们将长凳子搬回内院，悄然离开寇克殡仪馆。

在重新取回脚踏车之后，我们骑着车沿着最阴暗的街道横越月光湾。

我们去到海边。在这个时间，这个季节，整个宽广的沙滩露出水面，看起来一片荒芜。在我们背后，城市里的灯光就像凤凰缤纷的羽毛般在山丘和枝叶间闪闪烁烁；在我们面前，则是辽阔的太平洋和它如墨水似的浪潮。

今夜的海浪很平缓，浪和浪之间的距离拉得颇远。平缓的碎浪滑上岸边，懒洋洋地激起闪着粼光的浪头，然后自右向左地崩塌，就像一层白色的皮从海水黑色的肉上剥落。

坐在沙滩上凝望着海浪，我心想再过两个礼拜便是圣诞节，我不想去想圣诞节的事，但它却一直在我脑海里叮当作响。

我不知道巴比心里在想些什么，我不想问，也不想说话。他也一样。

我想到小戴伟霖，不知道失去母亲之后的他要如何度过今年的圣诞节。或许他的年纪还小，根本不懂死亡是什么。

不过她的丈夫，汤姆。爱琪兰一定知道什么是死亡。无论如何，他应该还是会替小戴伟霖布置一棵圣诞树吧。他哪里还有心力把金银丝绕在树枝上？

从我们看见尸布从爱琪兰女士身上掀开到此刻，巴比首次打破沉默：“我们去游泳吧！”

今天的天气虽然相当温和，但终究仍是十二月天，况且今年没有圣婴潮从南半球携来温暖的潮水。海水的温度相当不宜人，而且风有点凉。

巴比褪去衣衫，为了避免衣服沾到沙，他把衣服叠好堆在一团干燥纠结的昆布上，这些昆布白天被海水冲上岸，随后就被太阳晒干了。我把自己的衣服放在他的旁边。

我们赤裸着身子涉入漆黑的海水，然后逆着潮流往外游，游到离岸边好远的地方。

随后我们掉头往北，顺着与海滩平行的方向流。拨浪很轻松，打水几乎不费力气，我们熟练地乘着退潮的海浪前进，游了相当危险的一段距离。

我们两个都是游泳好手——不过现在却显得有点大意。

通常游泳的人在泡在水中一阵子之后，会逐渐减轻对冷水的不适感；随着体温的降低，体温和水温之间的差距便会慢慢拉近。除此之外，肢体的运动会让人产生身体发热的错觉，这种容易让人大意的错误讯息极可能导致危险。

可是现在，冰冷的水温一直随着我们体温的降低愈受愈冷，我们始终没有达到令人感到舒适的温度，不管温度是真的上升还是假的上升。

要是我们当时有点常识的话，游到这么北之后，我们就应该游到岸边，然后沿着海滩往回走到放衣服的位置。我们并没有这么做，反而只在原处稍稍停顿。我们不停踩水，一边吸气，一边直打哆嗦，吸入的空气冷得足以把我们珍贵的体热从咽喉冲刷得一干二净。然后，我们便不约而同地同时转身沿着原路南游，当时离岸边还很远。

我感觉到自己的四肢愈来愈沉重，胃部也十分吓人地抽筋。光是我顶

着波浪的深重心跳就足以将我推入海底深处。

虽然迎面而来的浪潮和来时其实一样平缓，但感觉上却汹涌得多，仿佛它们不断用那冰冷涂牙般的白沫撕咬着我们。我们并肩前进。小心翼翼不让对方离开自己的视线。冬日里夜空无法提供任何安慰，都市的灯火就像星光一般遥不可及，连大海也心怀不轨。我们唯一拥有的是彼此的友谊，我们心里都很明白，无论遇到什么样的危险，我们都会奋不顾身地拯救对方。

当我们回到原先的出发点时，几乎连走出海水的力气都没有。

我们把苦涩的海水味吐掉，整个人精疲力竭、恶心反胃，浑身剧烈地发抖，脸色比沙滩上的沙还苍白。我们被冻得连焚化炉的火有多热都回想不起来。即使后来把衣服穿上，还是觉得冻得要命。那种感觉真不错。

我们推着脚踏车离开沙滩，穿过沙滩外缘的公园草皮，走上最近的街道。

巴比骑上单车，骂了一句：“狗屎。”

“骂得好。”我说。

然后我们便骑车各自返家。

虽然觉得不太舒服，我们还是一回家倒头就睡。沉睡，作梦，生活就这样继续。

那次之后，我们没有再去过焚化场的窗口，也没有再提起爱琪兰女士。

经过了这么多年，巴比和我依然是毫不犹豫愿为对方肝脑涂地的至交好友。

这个世界是多么奇妙啊！那些我们可以用感官起初体验的东西——像是巧夺天工的女体结构、自己的骨头和肉、冰冷的海水和天上的星光等等——反而比我们碰不到、尝不到、嗅不到或看不到的事物还要不真实。脚踏车和骑脚踏车的小男孩或许并不如我们内心的想象般真实，也不如爱、友谊和孤独这些比世界更持久的情感实在。

在这个三月夜里，焚化场的窗户和里面的景象比我料想的还要真实。竟然有人凶残地把一个搭便车的人活活打死，而且还挖掉他的双目。

即使杀人的动机是为了和我父亲的尸体掉包，可是为什么一定要挖去他的眼睛呢？有什么理由非得要这个可怜的家伙连眼睛都没有就被送人火坑？难道毁尸的动机纯粹只为了追求卑鄙下流的刺激？

我想起那位理光头、戴着一只珍珠耳环的彪形大汉，他宽大粗犷的脸，还有他那双冷面杀手的眼睛，又黑又镇定。他说话的声音就像铁一样冷冰冰，还带点铁刀生锈的刺耳。

他这种人的确有可能以别人的痛苦为乐，在人肉上划刀就跟在野地里随意攀折树枝一样泰然自若。

焚化室里，桑第和他的助手正将担架车前往火炉的方向推，这时电话铃声突然响起。

我满怀罪恶感地赶紧从窗口闪避，好象是我不小心触动警铃一般。

当我再度靠近窗口时，我看见桑第扯下口罩，并从墙上拿起电话筒。他说话的语调听起来先是充满疑惑，然后是警觉，最后变成勃然大怒。由于双层玻璃的阻隔，我无法听见他说话的内容。

桑第把话筒用力捧回去，几乎要把整个电话机都从墙上砸落。

不管电话的另一端是谁，这一声巨响想必把他的耳朵清得一干二净。

桑第一边把橡皮手套脱下，一边用着急的口吻和他的助手说了些话。我觉得好象听见他们提到我的名字——听起来不像欣赏或关爱。

他的助手杰西卡恩有着灰狗般消瘦的脸颊，红头发和赤褐色的眼睛。他单薄的嘴唇总是抿着，平思开始将尸袋的拉链拉上，掩住流浪汉的尸体。

桑第的西装外套挂在右边门上的一个挂钩上。当他把衣服从挂钩取下的时候，我发现他外套下面居然挂着一条肩挂式手枪皮套，因着手枪的重量而下垂。

看着平思还在笨手笨脚地摸弄尸袋，桑第开始对他大呼小叫——并对着窗户比手划脚。

我猜自己应该没有被看到。

不过，别忘了我是个超级乐观主义者，乐观是我的自动反应。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听从比较悲观的直觉莫再逗留才是明智之举。我沿着车

库后墙和尤加利树丛之间的缝隙仓惶前进，穿过弥漫着死亡香味的空气，朝后院逃逸。

在我脚下，枯叶像被踩碎蜗牛壳发出清脆的响声，还好有晚风吹动头顶上树枝的声音作为掩护。飘洋过海的晚风带着大海空茫的声音吹拂着，掩盖了我的行迹，同样也会掩盖跟踪者的脚步声。

我敢确定那通电话是其中一个医院杂役打来的。他们一定是在勘验过手提箱的内容，发现父亲的皮夹之后，断定我一定到过医院的车库并亲眼目睹交换尸体一事。

听到这个消息之后，桑第才理解到原来我出现在他家门口的动机并不如他想象般单纯。他和杰西。平恩一定会马上跑出来看我是否还在附近张望。

我来到后院，修整过的草皮此时似乎比印象中宽阔许多。我没有胆量穿过砖造的内院。事实上，我已经决定不在房子和车道附近逗留，走原路回去的风险实在太大了。

我用最快的速度跑过草坪，来到殡仪馆后方的玫瑰花圃。在我面前是一片拾级而下的梯台，上面布满了交错的格子围篱，像隧道一样的藤架，和迷宫般蜿蜒崎岖的小径。

在这个气候温和的沿海地区，春天丝毫不会为了配合节气放慢开春的脚步，此时花圃里的玫瑰花早已盛开。红色和其他深色的花朵在月光下看起来变成黑色，像是为这充满罪恶的祭坛而栽种的玫瑰。不过，除此之外，还有许多白色的花，大小就跟婴儿的头颅一样，在微风演奏的摇篮曲中摇头晃脑打着瞌睡。

这时突然有人声从我身边传来；他们讲话的声音被风吹得稀稀疏疏、断断续续。我沿着一排高耸的格子围篱爬行，沿路不停从白色木条交叉处的方格空隙回头探视，并小心地将纠结的蔓草推到一旁。

两道手电筒的强光从车库附近放射出来，将灌木丛逼出阴影，连鬼魂都吓得往高处的树枝弹跳，光线继续横扫过玻璃窗折射出刺眼的光芒。

桑第。寇克在握着一把手电筒，身上必定携带着我先前看到的那把手枪。杰西。平恩手里可能也握有武器。从前的时代，殡仪馆业者和他们的助手是不携带武器的。今晚以前，我一直都以为自己还生存在那个年代里。

我很讶异地看见第三支手电筒的光线在房舍远端的另一个角落出现。接着我看见第四个，第五个，第六个。

我完全不知道这些新加入的搜索人员是何方神圣，也不知道他们到底从哪里冒出来，可以这么快加入搜索的阵容。他们一字排开，下意识地穿过后院，内院，游泳池，拿着手电筒四处探视，他们的身影就像梦魇中没有固定形状的恶魔般，一路朝玫瑰花圃逼近。

梦魇中分不清脸孔的追逐者和找不到出路的迷宫，此刻竟活生生地出现在眼前。

山坡上的花圃由上而下形成五层阶梯式的平台。虽然沿路大多是平地，而且平台和平台之间的斜坡也还算平缓，但是由于下坡的速度太快，我担心自己一不留神就会失足跌倒或摔断腿骨。

矗立在四面八方的花棚以及格子状围篱，看起来愈来愈像被掏空的废墟。玫瑰花棚和围篱的低处攀满了带刺的蔓草，当我从旁仓惶跑过时，它们似乎具有动物生命力似的突然扭动。

整个夜晚俨然已成为一场清醒时分的梦魇。

我的心噗通噗通猛跳，连天上的星星都跟着摇摇晃晃。

我觉得整个天顶即将朝我扬下来，就像雪崩一样速度愈来愈快。

好不容易冲到花园的尽头，我可以看见矗立前方约莫有七尺高的铁栏杆，它光亮的黑色油漆在月光下闪耀。我用脚跟嵌入地上松软的泥土紧急刹车，可是依然控上坚固的栏杆，不过撞得不是很用力，所以并没有受伤。

我几乎没有制造出任何噪音。由于栏杆上竖着的尖矛非常坚固地焊接在横杆上，所以铁栏杆在我的冲撞之下并未发出声响，只是稍微震动了一下。

我整个人背靠着铁栏杆往下蹲。

我的嘴里有一股说不出的苦涩味，可是我已经干渴得什么也吐不出来。

我右边的太阳穴也隐隐刺痛。我伸手触摸自己的脸，发现有三根荆棘插在肉里。我把它们通通拔出来。

想必是逃下山坡的途中不小心被岔出来的玫瑰花荆刮到，不过我自己一点印象也没有。

或许是我冲得太快太猛，此刻连玫瑰花浓郁的芳香都变成刺鼻的腐臭。我甚至可以闻到自己防晒油的味道，就和刚涂抹时的味道一样浓——只不过现在还混杂了些许汗酸味——想必是出汗时又把防晒油的香气蒸发出来。

我忽然有种荒诞的想法，觉得那六名猎捕我的杀手可以像猎犬一样凭嗅觉闻出我的行踪。不过，我目前暂时不会有危险，因为我处的位置是在他们的下风处。

我抓着铁栏杆，栏杆的震动沿着我的手一直传到骨子里。我趁这个机会往上坡的方向张望。整个搜索队伍正要从最顶端的梯台爬到第二层梯台。

六道镰刀似的强光在玫瑰花丛中挥来划去，被灯光扭曲的篱笆看起来像是恐龙的白骨。

这座花园里可以藏身的角落远比方上的草皮多，因此搜捕人员要检查的地方也大幅增加，但是他们的动作似乎有愈来愈快的趋势。

我小心地越过栏杆，以免夹克的口袋或牛仔裤的裤管被栏杆顶上的尖矛钩到。一片宽阔的土地呈现在我面前，幽暗的山谷，绵延高起的山坡，和分散各处却看不太清楚的黑橡树。

山上的野草在经历近来丰沛的冬雨之后长得特别茂盛。我从栏杆上跃下来的时候，草的高度大约在我膝盖附近。我可以嗅到新鲜的青草汁从我鞋底下压扁的草叶挤出来的气味。

我确信桑第一伙人绝对不会放过这附近的每一寸土地，于是连跑带跳地逃离殡仪馆。我必须在他们抵达铁栏杆之前，逃到手电筒照射的范围之外。

我愈跑离市区愈远，这不是个好征兆，在野地里我完全无法寻求任何协助。每向东跑一步，我就愈向孤立靠近一步，我单独一个人的时候，就跟任何人一样脆弱，或许比大多数的人都还脆弱。

我的运气好正巧遇上这个季节，若是在燠热的夏天，这些长高的草就会变得金黄、干燥，那么我走过的地方势必会留下一道草杆被践踏的轨迹。

我恨不得这些新长出来的嫩草能在我走过之后自动弹回原处，将我走过的足迹掩盖。否则，只要是稍具观察力的搜寻人员都能看出我的去向。

在大约离铁栏杆两公尺处的斜坡底端，原先的草坪紧接着浓密的灌木丛。五尺高的芒草丛混杂着一簇簇的羊须草；形成室碍难行的障碍。

我急忙费劲地杀出丛林，来到一处宽约十英尺的天然排水道。

这里没有长什么植物，因为被前一场暴风雨冲刷之后，山脚下这个地方露出一条长条形的岩床。加上两个星期没降雨，整条岩脉都是干的。

我停下来让自己喘口气，并倾身将芒草微微向两侧拨开；勘测对方的人马目前抵达花园的什么位置。

他们当中有四个人正在爬铁栏杆。当他们从铁栏杆爬上去再翻下来的时候，手电筒的光线时而像镰刀一样划过夜空，时而在篱笆间晃动闪烁，有时则毫无目标地刺入地面。

看到他们的动作如此快速敏捷，不禁令人提心吊胆。

他们是否都和桑第·寇克一样携带着武器？

不过，想到他们如动物般敏锐的直觉、速度和锲而不舍的斗志，我想他们大概不需要配戴武器。要是他们逮到我；大概会活生生用手把我撕成碎片。

我怀疑他们会不会也将我的眼睛挖掉。

那条宽敞的排水斜坡——上坡可通东北方，下坡则直通东南方。

由于我目前已经被逼到城市的东北极点，若再继续往东北走对我十分不利。

于是我决定往东南，沿着草丛中的岩石水道走，一个只想尽快回到人口密集的市区。

柔和的月光洒在前方略呈杯状的排水道上，看起来就像冬日池塘上薄薄的一层白冰，朦朦胧胧地呈现在眼前。两侧高大银白色的芒草显然被霜冻得僵直。

我按捺住内心的恐惧，不顾一切地将自己完全托付给黑夜，就让黑夜像风推帆船一般推着我前进。我沿着缓坡一路往下跳，几乎没有脚触地的感觉，仿佛在冰冻的岩石上溜冰刀。

约莫又过了两百码之后，我来到一个两山交叠之处，原来凹陷的水道又多出一条岔路。我毫无减速地走上了右边的岔路，因为这条路是通往月光湾较直接的路线。

从交叉口前进没多远，我就看见灯光朝我的方向逼近。大约在前方一百码处，岩脉从长满青草的山边向左急转弯之后就消失在视线之中，搜寻光束的来源就在那道急转弯后面，但是我能辨别那是手电筒的光线。

殡仪馆的那帮人不可能有能力在这么短的时间内迅速穿越玫瑰花圃。这些人势必是外面找来的佣兵。

他们试图将我两面包夹。我觉得身后像有一整个军队的人马在追赶，一排一排的士兵像魔术般从地底下一路冒出来。

我急忙停下脚步，考虑要不要离开这条岩脉，改定旁边有芒草或灌木丛掩护的路。我同样还是可以顺着这条岩石水道的方向走，可是这么一来，无论我怎么小心，难免会在沿途留下行踪。到那时候，他们可能会从草丛里蹦出来将我制伏，或者在我试图爬上山坡的时候一枪把我打死。

在前方转弯处，手电筒的灯光变得愈来愈明亮。

我退回水道的交叉口，改走一分钟前放弃的左侧岔路，大约走了六、七百英尺之后，我又来到另一处交叉日，这次我想走右边的岔路——往城里的方向——但愿是又害怕他们识破我的路径，所以我决定走左边的那一条路，尽管这样走下去只会让我离市区愈来愈远。

突然间轰隆隆的引擎声响起，巨大的噪音让我误以为是低空飞过的飞机。

紧接着一道刺眼的强光扫过在我左侧和右侧的山顶，直接扫过岩石水道，距离我的头顶只有六十到八十英尺。这道光又亮又强，带有重量和质感，犹如一道涌出的白色熔岩。

超强力的探照灯在照射到远处东边和北边的山脊之后，折射出一道弧形的光束。

在这么短的时间内，他们从哪里弄来这么精密复杂的设备？

难不成桑第。寇克是某个反政府军事组织的头子？难道殡仪馆地底下就是暗藏武器和弹药的军事总部？不，这不太可能。在这个时代里，像这种败坏社会的事情只算是现实生活里的一部分——不过，眼前发生的事太不可思议了。这无疑是夜间新闻没有捕捉到的一条漏网新闻。

我必须知道上面发生的状况。假如不去勘察的话，就跟一只走实验室迷宫的傻老鼠没啥两样。

我穿越水道右边重重的灌木丛，越过一道山洼，然后爬上山坡，因为那似乎是探照灯光来源的方向。当我开始上坡的时候，探照灯的光束又开始在上方的高地扫视——跟我想的一样，从西北方照射过来——接着又扫视第三次，把我正一步步接近的那片山坡照得一片通明。

在用手和膝盖跪在地面上爬行十英尺之后，我匍匐前进爬完最后十英尺。爬到顶端的时候，我钻进一块突起的岩石下方寻求掩护，并小心翼翼地抬起头张望。

一辆黑色的雄蜂号驻足在隔我一个山头的山顶上，紧邻一棵大橡树的下风处——你也可以称它为威蜂号，那是雄蜂号尚未改装卖给民间使用前的原始名称。虽然我只能从车灯的余光中隐约看见它的外型，但是雄蜂号有几个错不了的特色：方盒状沙十型笨重、四轮传动、整座车架在巨大的轮胎上，任何一种地形它都有办法来去自如。

我现在可以看见两道探照灯的强光：一把握在驾驶员的手里，另一把则由坐在前座的同伙控制，每一把探照灯的镜面至少有沙拉盘那么大。像这样强度的光，大概非得靠雄蜂号的引擎发电不可。

这时驾驶员扭掉探照灯，将雄蜂号发动，从橡树的树荫下疾驶而出，以压垮高速公路的气势横越山顶上的草坪。它的车尾朝向我，迅速地在山头消失后又从另一端冒出来，爬上更陡的一个山坡，在这些沿海的山坡上畅行无阻。

其余在地面上搜索的人员则拿着手电筒或许还有手枪，一直在山洼附近徘徊，目的在防止我爬上高处，逼得我往下走到搜寻人员能找得到我的地方。雄蜂号继续在山顶上四处巡逻。

“你们这些人到底是什么来路啊？”我喃喃自语。

我怀疑从山脚下和沿海街道上是否可以看见山坡上的这些活动。大概

没有多少城里人会在这个时候走到室外，况且，他们必须将头抬到某个仰角才能看见山上引人注意的骚动。

看到探照灯的人或许会以为那是一些青少年或大学生在附近找寻驯鹿或一般野鹿的踪迹：虽然不合法，不过这种不血腥的嗜好，一般人大都还能忍受。

照这个情况研判，雄蜂号很快就会转回我所在的方向。根据它搜索的习性，它大概再两下子就会抵达这个山头。

我从山坡往下退回山洼，那正是他们希望我去的地方。我没有更好的选择。

在此之前，我一直很相信自己有办法逃脱，如今，那份自信心不禁开始锐减。

我拨开重重杂草回到疏洪道的岩床，继续朝被探照灯逼上山之前走的方向前进，走了几步，突然被正前方一对发光的绿色眼睛摄住。

是土狼。

这种动物四处游走，外表与狼近似，体型稍小些，嘴鼻的部分较尖，具有相当的危险性。由于生存空间遭人类侵占，它们经常潜入山脚下原本十分安全的住户后院猎捕人类所饲养的牲畜。每隔一阵子就会听说上狼成群结队突袭叼走小婴儿的消息。虽然主狼鲜少主动攻击成年人，不过若是在它们的势力范围内碰上下班一群——甚至只有一对，也绝不能单凭它们的自制，和自己略占优势的体型而心存侥幸。

方才受到刺眼的探照灯强光照射，我的夜间视力目前仍在逐渐恢复当中，在经历一阵紧张的气氛之后，我赫然发现到这对发亮的绿眼睛两眼之间的距离似乎比土狼靠近许多。此外，除非这只土狼正把胸口贴近地面采取全力扑跳的姿势，否则能从这么低的位置盯着我看的绝对不可能是上狼。

当我的视力重新适应四周的黑暗和月光时，我看见一只没什么好畏惧的猫站在我面前。不是美洲豹那样的大猫，否则就比遇到上狼还惨，而且更应该感到害怕。它只不过是一只普通的家猫罢了，淡灰色或者是米白色，在这么阴暗的情况下我无法分辨它的毛色。

大多数的猫都不笨，就算追老鼠或小渐增追得不亦乐乎，也绝不会轻易冒险闯入土狼的势力范围。

其实，我现在才比较清楚地看出它的模样，在我面前这只奇特的小动物似乎非比寻常地敏捷和警觉。它直立地坐着，满脸疑惑地倾着头，两只耳朵竖得尖尖的，对我上下打量。

我才向它走近一步，它便立即用四只脚站立起来。当我再向前跨一步时，它便旋风似的从我面前逃离，沿着这条被月亮扫满银光的岩床往下冲，旋即消失在黑暗中。

在夜幕的另一个角落里，雄蜂号再度展开搜索行动。它尖锐的引擎声快速的朝我逼近。

我赶紧加快步伐。

我大约走了一百码之后，雄蜂号顿时停止咆哮，只是停在某处不动，引擎的噪音听起来就像缓慢而深沉的喘气声。强烈的灯光在我头顶上疯狂地四处扫射，企图找寻猎物的踪迹。

当我抵达下一个水道分叉口的时候，很惊讶地又看见那只猫正在那里等候。它坐在叉口正上方，不偏左也不偏右。

我一往左手边的岔路靠近，那只猫就迅速地往右手边的另一条路奔跑。它跑了几步停下来，用它那灯笼般的眼睛回头看我。

那只猫想必也清晰地察觉到四周搜捕的人马，它不光只是听见雄蜂号发出的噪音，而且还听得见人的脚步声。以它敏锐的感官，它甚至能嗅出他们具攻击性的气息，以及一场箭在弦上、一触即发的火并，它一定也和我一样想设法避开这些人。我若趁此机会跟着这只小动物的直觉前进，或许比仰赖我自己的直觉来得强。

这时原本闲置的雄蜂号再度雷霆大作。隆隆的巨响在凹陷的岩床里前后回荡，仿佛车声同时朝我们逼近又朝我们远去。在这一场回声的风暴当中，我整个人被犹豫不决所淹没，不断挣扎、载浮载沉。

最后我决定跟着猫的路线走。

当我正要从左手边的岔路转身的时候，雄蜂号风驰电掣地穿越岩床东侧的山顶，我刚才差一点就往那个方向走。然后它又猛然停住，一动也不动，那一刹那仿佛是世界暂停的中空地帶，给人一种轻飘飘的失重感，两道车灯的强光就像马戏团是挂在半空中的特技表演钢索，另一把探照灯则直直向上插入黑色夜幕。时间穿过那段中空地带，开始重新走动：雄蜂号从山顶往下开，它的前轮蹒跚地冲下山坡，后轮紧接着越过山脊，一路朝山下冲锋陷阵，轮胎不时带起泥土和碾碎的杂

草。在这当中，车上的一个人兴奋地高声欢呼，另一个人则开怀大笑，他们似乎在这场猎捕行动里恣意狂欢。当车子往下行驶到和我只有五十码距离的时候，探照灯突然从岩床扫过。我连忙扑身趴下，连滚带爬地找地方掩护。硬邦邦的岩石撞到骨头上真不是滋味，我感觉到太阳眼镜在我的衬衫口袋里碎裂。我才摇摇晃晃地爬起来，一道雷劈似的强光便从我刚才站立的位置火烫烫地划过。我眯着眼睛看见探照灯抖了一下，随即转向南面扫视。还好雄蜂号没顺着岩床往我这个方向冲上来。我大可以留在原处不动，待在交叉口背对着山坡较窄处，直到雄蜂号离开这附近再继续进行，以免在下条路口和它碰个正着。可是当我看见四道手电筒的光线在我刚才走过的路径上闪烁时，我连犹豫的工夫也跟着丧失。虽然他们的光线一时还照不到我，但是以他们快速逼近的速度，过不了多久，我随时会有被发现的危险。当我从交叉口转身踏上西边的岔路时，那只猫还在那里，仿佛在等我一样。它向我展示它的尾巴，然后敏捷地向前跑，不过速度没有快到让我跟丢。

我很感激有脚底下的这些岩石，让我不会留下任何脚印——突然间我想起那只摔破的太阳眼镜还在我的衬衫口袋里。我一边跑，一边用手抚摸口袋的外侧，发现只剩下一根折断的眼镜架和其中一块镜片的裂片，其余的部份一定还遗留在我刚才趴下的地方，也就是交叉口附近。

那四名搜捕队员铁定会发现摔断的眼镜残骸。然后他们会兵分两路，两个人一组各走一条岔路，受到这件证物的刺激和振奋，他们会更快地在我后面追赶，心想他们的猎物很快就会落网。

在这座山的远侧，雄蜂号从我千钧一发躲过探照灯照射的山谷开始往上爬。它尖锐的引擎声一路往上攀升，声音愈来愈大。

这时候，倘若驾驶员在长满青草的山顶上停下来把山上再度扫视一遍，我就可以趁此机会从它下方神不知鬼不觉地逃之夭夭。不过，它若横越山坡朝这条新的岔路开过来，我就算不被它的车灯照到，也会被探照灯速个正着。

小猫一跑，我也拔腿跟着往前跑。

顺着两侧的山丘往下走，干涸的水道变得愈来愈宽，当中的岩床也比我先前走过的还要宽。两旁长着高大的芒草和一些灌木，由于受到大量的雨水冲刷，生长得比别处更茂盛。可是随着路面变宽；两侧的植物现在连一丝月光都遮不住。我觉得自己完全暴露在外面，情况十分危险。而且这条路和先前走过的路不同，宽敞的下坡路就像市区的道

路一样笔直，没有了迂回蜿蜒的转弯可作为掩护，跟在我后面的人便可以一目了然地看清我的行踪。

雄蜂号此时似乎又在高地上停了下来，它嘈杂的引擎声渐渐消失在晚风中。现在只剩我身上的引擎还在运作，上气不接下气的喘息，和如活塞般猛烈的心跳。

猫用四只脚走路，动作原本就应该比我快，它只要几秒钟的时间就可以跑得不见踪影。然而，有连续好几分钟的时间，它异常地配合我的脚步，始终保持在我前方十五英尺处。月光下，这只看不清是灰是白的猫，看起来只是个黑影，时而用它那烛火般诡异的双眸回头凝望。

正当我开始认为这只猫有意识地引导我避开危险的时候，正当我想将这只猫拟人化、令巴比。海洛威忍不住摇头的时候，小猫咪忽然加速离我而去。此时就算干涸水道突然被暴雨注满，滚滚而下的洪流也赶不上这只猫的速度。不到两三秒钟，它已经消失在前方的黑夜中。

一分钟之后，我在水道的尽头又看到那只猫。我们跟随这条水道盲目地来到这个死角，陡峭的山坡长满杂草分别从三面拔地而起。

以这样陡峭的山势，我根本无法迅速地爬上去避开那两个徒步追赶我的敌人。到最后，他们就可以将我像瓮中之鳖似的团团包围，把我堵死在这里。

水道的尽头堆满了浮木、纠结成团的杂草和淤泥。我心想那只猫这个时候大概会对我投以一个冷笑，诡异地露出白得发亮的牙齿。

结果它纵身跃上那堆残骸上，灵巧地钻入其中较大的一个缝隙，销声匿迹。

这是一条排水道啊，从高处冲刷下来的雨水流到这里之后总需要有地方宣泄。

堆积物形成一座九尺长、三尺高的小丘，我匆匆忙忙地爬上去，脚底微微陷入松动的小丘里嘎嘎作响，但大致还支撑得住。这整堆杂物全部堵在一道铁栅栏前面，垂直的栏杆横越一条通往山边的渠道。

栅栏后面是一条直径六尺的水泥下水道，两旁有水泥的扶墙支撑。这显然是整个都市防洪疏浚系统的一个环节，目的在把山区的雨量排到山区以外的地方，从太平洋滨海公路下面一直通到月光湾市区街道下的排水系统，最后再排放到外海。

负责维护这套系统的工作人员每年冬季都必须来栅栏边清理好几次垃圾，以免山洪被堵住。显然他们已有好一阵子没来进行清理工作。

下水道里，小猫咪咪地叫。水泥地道里产生的回音使它的叫声音码量放大，并额外增添一种诡异的气氛。

铁栅栏上长宽四寸的方形洞口大小只够让纤细的小猫钻进钻出，容不下我出入。我注意到铁栅栏的洞口在扶墙旁边稍微变宽，而且栅栏并没有一路伸到最顶端。

铁栅栏顶端和下水道弧形的屋顶之间有一道两英尺宽的空隙，我先把腿探进去，然后爬进洞口。我很感激那道铁栅栏设置的扶手，否则我大概会被直立的铁条上尖锐的一端戳得满身是伤。

我背对着铁栅门，将满天的星斗和一轮明月通通抛在身后，然后朝黑漆漆的洞口内张望。我只需稍稍驼背就可以避免自己的头撞到天花板。

青草腐烂和水泥浸湿的味道从地面上浮上来，不过闻起来并不刺鼻。

我用滑行的方式一步一步慢慢的往前迈进。排水道的地面只有些微的倾斜度。不过我在走了几步之后便停下脚步，生怕自己会在某个地方突然掉下深渊，就算没摔个半死，脊椎骨大概也会跃成好几段。

我从牛仔裤的口袋里取出打火机，点火时，心里有些顾忌，唯恐反射在排水道墙上的火光被外面的人发现。

小猫又在呼唤我了，它发亮的眼睛是我前方唯一能看见的东西。

根据我们之间的距离以及我俯视猫咪的角度推断，我可以确定下水道的地面坡度持续缓慢的加大。

我小心翼翼地朝那双闪亮的眼睛前进，当我快要接近它的时候，它即刻转身就跑，看不见那对闪亮的导航灯，我一时不知道该往哪里走。

几秒钟之后，它又出现了，绿色的眼睛眨也不眨的盯着我。

我随即跟上前，心中不由得为这场怪异的经验啧啧称奇。我回想起自己从日落开始目睹的一切——先是父亲的遗体遭到掉包，然后是焚化场被打得稀烂的无眼死尸，和殡仪馆发动的大追击——简单太不可思议了。不过若单从奇怪的程度来看，这只小老虎的举动要算是其中之冠。

或许是我过度渲染，硬把这只普通的家猫说成拔刀相助的英雄，其实它或许什么都不知道。

或许罢。

我盲目地来到另一小堆沉积物面前，规模比前一次小；跟先前不同的地方是，这堆东西是湿的，这些漂流物被我一踩，发出“啾啾”的声音，并扬起一阵刺鼻的恶臭。

我向前攀爬，小心翼翼地在眼前的黑暗中摸索，发现这堆杂物其实被堵在另一道铁栅栏前面。穿过第一道铁栅栏门的垃圾在这里通通被挡住。

在越过栅门安全地来到另一侧之后，我冒着危险点燃打火机拱起手掌围在火苗四周，尽量不让火光晃动。

猫咪的眼睛像火焰一样明亮：现在看起来变成金色，并闪着绿光。我们彼此注视良久，然后我的向导——如果它真是的话——忽然像鞭子似的四向弹跳，纵身跃入下面的下水道里，不见踪影。

我用打火机照亮前方的路，并尽量让火焰保持到最小，以节省乙烷燃料。我一路走下沿海山脉的核心，穿过一些连接主水道的旁支。

然后来到一处有着水泥阶梯的溢洪道，阶梯上有一摊摊发出恶臭的积水并铺着一层薄薄的灰黑色菌类，这些菌类一年中大概只能活跃四个月。这道粘滑的阶梯走起来很容易跌倒，为了确保维修人员的安全，楼梯一边的墙上特地装设了扶手，墙壁上垂挂着被最近一次洪水冲刷下来的杂草。

我一边往下走，一边聆听身后是否传来追赶的声音，但是除了我自己偷偷摸摸的脚步声之外什么也没听见。他们可能没发现我从这条下水道逃逸，也有可能是他们考虑了太久才决定跟踪我到水道里面，可是我已经远远超前他们。

当我走到溢洪道底端最后两层较宽的台阶时，我最先以为自己差点一脚跳入一些泛白的圆形大蘑菇里，这种生长在不见天日的湿地，外型又邪恶的蘑菇想必具有致命的剧毒。

我紧紧抓着扶手，轻巧地绕过这些从粘滑的地板上冒出来的东西，连鞋子都不想沾到它们。我站在下一道倾斜的水道口，回头端详这些奇怪的生物。

我把打火机的火焰调大，赫然发现躺在我面前的不是蘑菇，而是堆颅骨，脆弱的小鸟颅骨、狭长的蜥蜴颅骨，稍大一些的颅骨可能是猫、狗、院熊、豪猪、兔子、松鼠……这些死动物的头骨上连一丝皮肉都不剩，仿佛被煮过一样干净，它们在打火机的火光中泛着白黄色，大概有好几十个，甚至上百个。

没有腿骨、肋骨，只有颅骨。它们被整整齐齐地并排成三列——最底端的台阶上有两排，倒数第二个台阶上有一排——全部都面朝外，仿佛它们即使仅剩掏空的眼洞，也不放弃在这里目睹某件事情的机会。

我不知道该对这件事作何解释，我没在墙上看见任何恶毒的留言，也没发现任何邪恶仪式的迹象，不过这样的陈列无可否认地具有象征性的意义。从收藏的数量惊人研判，这应该是一种嗜欲，想到这样大量的屠杀和断首所隐含的残暴，不禁令人毛骨悚然。

回想起十三岁时对死亡充满好奇的巴比。海洛威和我，我怀疑做出这些事的可能是某些比我们更古怪的顽童。根据犯罪学家研究报告指出，大部份的连续杀人犯在两、三岁的时候就开始有虐待和杀害昆虫的倾向，到了童年和青少年期就把虐待的对象转移到小动物身上，最后就变成杀人狂。或许这个地下墓穴就是某个恶少进行生涯训练的场所。

在第三排也是最高的一排颅骨当中有一个特别闪闪发亮，和其他的完全不一样。看起来好像是人的头骨，不过小了些，有可能是婴儿的头骨。

“我的老天！”

我的声音从四周的水泥墙上呢喃似的折射回来。

我忽然有一种前所未有置身梦境的感觉，梦境里即使像水泥和骨头这种坚硬的东西都变得和烟雾一样虚无缥缈。我没有伸手去碰触那个小小的人头骨，或任何其他的骨头。无论它们看起来如此不真实，我知道它们摸起来一定又冰又滑，而且具体得让人无法接受。

不管收藏这难鬼玩意的主人是谁都不重要，我一心只想赶紧避开，于是我继续向水道前方迈进。

我还以为会再看见猫咪谜样的眼睛，还有它那白色的脚掌就像羽毛般轻巧无声地踩在水泥地上，结果它若不是还在我前方看不见的地方，

就是从旁边的某条小支流绕道离开了。

沿途走过一段段交替的排水道斜坡和溢洪道，正当我开始担心打火机的燃料不够将我带到安全地方的时候，我忽然看见一圈灰蒙蒙的亮光，而且愈往前走愈明亮。我加快脚步朝它奔去，发现排水道的最后一节没有铁栅门围住，直接与另一条露天式的大水沟衔接。

我终于又回到自己熟悉的势力范围，市区东北角的平地。这里离海只有几条街的距离，半个街口就到市立高中。

经历了湿冷的地下水道之后，夜晚的空气唤起来不仅清新，而且带有一种说不出的香甜，平滑的夜空中，高挂的繁星闪烁着钻石般璀璨的光辉。

根据威尔斯法哥银行（Wells Fargo Bank）的电子时钟显示，现在的时间是晚上七点五十六分，这表示父亲已经过世将近三个钟头，虽然感觉上仿佛已失去他数日之久。同一个电子显示极指出目前的气温是华氏六十度，但是今夜对我来说似乎格外寒冷。

银行转角的“清洁时光”自助洗衣中心里日光灯通明，目前没有人在里面洗衣服。

我手里握着准备好的一元美金纸钞，眼睛眯成一条线地进入洗衣中心，洗衣粉的芳香和漂白水刺鼻的化学味扑鼻而来。我尽量把头压低以增加帽檐保护的範圍，一路往找零钱机直奔，把纸钞塞入，一把抓起落在洞口的四枚两毛五十分铜板，往外狂奔。

离这里两条街的邮局外侧有一座设有挡风玻璃的电话亭，电话机上方的墙上装着一个警卫灯，灯后有一个电线盒。我把帽子挂在灯上，一片阴影跟着投射下来。

我猜想曼纽。拉米瑞兹现在应该在家，当我打电话给他的时候，他的母亲萝莎琳娜告诉我他已经离家数个钟头，由于另一名警官告病假，他今晚必须值两轮班，今天晚上他负责在柜台值勤，过了午夜之后，他便会外出巡逻。我按下月光湾警察局总机的号码，请总机为我转接拉米瑞兹警官。

在我心目中，曼纽是全城最好的警官。他的身高比我矮三寸，体重比我重三十磅，长我十二岁，是墨西哥后裔的美国人。他热爱棒球；但我从来不热衷运动，因为我对光阴的流逝特别敏感，不愿意将宝贵的时间耗在大多被动的活动上。曼纽对乡村音乐情有独钟；我则比较喜

欢摇滚。他是个忠实的共和党员；我对政治则一点不感兴趣。论及电影，他喜欢反叛的亚柏特（Abbot）和卡斯太罗（Costello）；我则偏爱不朽的荧幕偶像成龙。不过，我们是好朋友。

“克里斯，你父亲的事我听说了，”电话一转接，曼纽就开口说：“我不知道该说些什么才好。”

“说真的，我也不知有什么话可说。”

“不，这种事原本就没有任何话好说，不是吗？”

“反正没关系。”

“你不会有事吧？”

让我自己也感到惊讶的是，我竟然说不出话来。我痛苦的失落感似乎在刹那间变成外科医生的缝针，一针一针地将我的咽喉封死，并将我的舌头缝到口腔顶上。

奇怪的是，同样的问题，在父亲刚刚过世的时候，我曾毫不犹豫地回答过克利夫兰大夫。

我和大夫之间的关系没有我和曼纽之间亲近。友谊可以将神经融化，让人无法感觉到疼痛。

“改天晚上我不值勤的时候你到我们家来。”曼纽转移话题说：“我们可以一起喝啤酒，吃墨西哥蒸粽，然后再看几部成龙的电影。”

除了棒球和乡村音乐之外，我们之间有许多共同点。他平常上的是大夜班，从午夜一直到早晨八点，遇到像今天晚上这样人手不足的时候，他有时候得值两轮班。他跟我一样喜欢夜晚，不过他选择在夜晚工作还掺杂个人需要的因素。因为大多数的人不愿意在半夜上班，所以夜班的待遇比较优厚。更重要的是，他可以将下午和傍晚的时间腾出来陪他的儿子托比，他非常疼爱这个儿子。十六年前，曼纽的太太卡蜜莉塔在产下托比几分钟之后就难产死亡。这个小男孩个性很温和，很有扭力——但他同时也是唐氏症患者。曼纽的母亲在卡蜜莉塔过世之后立即搬过来和他住，帮他照顾托比一直到现在。

曼纽。拉米瑞兹深深了解人力的渺小。在他生命中，他日日都能感觉到命运之手的操纵，虽然在现在这个时代里，大多数的人都已不再相信命中注定和宿命这回事。曼纽。拉米瑞兹和我，我们之间有很多共同点。

“啤酒和成龙电影听起来都不错，”我说：“不过谁来做墨西哥蒸粽一是你还是你妈妈？”

“噢，当然不是mi madre（墨西哥语，即我母亲），我向你保证。”

曼纽是个一流的厨师，而他的母亲则自认“厨艺精湛。若要拿他们两人的厨艺做比较，最贴切的比方莫过是”行为善良“和”动机善良“之间的差别。

一辆汽车从我身后的街道呼啸而过。当我低下头时，我看见自己的影子被站着不动的脚踩住，从我的左侧延伸到右侧投射到人行道上，阴影愈来愈长，愈来愈黑，仿佛力图挣脱我的束缚逃逸。

“曼纽，有件事想请你帮忙，比墨西哥蒸粽还麻烦的事。”

“克里斯，你尽管开口。”

我犹豫很久之后说：“这件事牵连到我父亲……的遗体。”

曼纽跟着迟疑了一阵子。他思考性的沉默让我联想到兴致勃勃竖起耳朵的猫。

他的理解超过我有限的字句能表达的事实。他说话的语气变得不太一样，听起来还是跟朋友说话的语气，但同时带着警察强硬的口吻。“克里斯，发生了什么事？”

“说来很离奇。”

“离奇卢他问，话中对这个意外的描述似乎蕴含玩味的语气。

“我真的很不想在电话里谈这件事。如果我现在到局里，你可不可以到停车场来接我？”

毕竟我不能期望警察局把办公室所有的灯光熄灭，点着烛光和我做笔录。

曼纽又问：“这件事涉及犯罪吗？”

“本常严重的犯罪，而且相当离奇。”“史帝文生局长今天留得比较晚，他现在人还在这里，可是不会待太久。你觉得我是不是应该请他等一下再走？”

那名流浪汉被挖去双眼的脸浮现在我脑海。

“好。”我说。“好的，这件事应该让史帝文生知道。”

“你十分钟之后能不能到这里？”

“待会儿见。”

我挂上话筒，从灯架上把帽子一把抓下，转身面向街道，我举起一只手挡住眼睛，因为又有两部汽车从我面前驶过，一辆是旧款的土星，另一辆是雪佛兰的卡车。没有白色的厢型车，没有灵车，也没有黑色的雄蜂号。

就算他们还在四处追捕我，我也不害怕。到如今，那个流浪汉大概已经在火炉里被烧成灰炭了。现在证据已经被化成灰烬，没有明显的证据可以证实我的说词。桑第。寇克、医院的杂役，和那些我叫不出名字的坏人应该可以高枕无忧了。

老实说，他们现在若试图杀我灭口或绑架我，反而会引来更多目击证人，到时候他们还得费心处理那些人。对这群神秘的恶党来说，现在最好的对策，静观其变胜过打草惊蛇——况且他们唯一的原告恰好是城里家喻户晓的怪物，这个人不仅怕见太阳，出门从头到脚包裹得密不透光，而且必须抹上防晒油面具，即使夜晚出游也浑身套着衣服和化学药品的甲壳。

我控诉的内容这般惊心动魄，恐怕没有人会相信，但是我知道至少曼纽会相信我说的是真话。我希望局长能相信我。我离开邮局外的电话亭，往警察局的方向走，离这里只有几条街。

我在黑夜里快步前进，同时在内心反刍等一下要告诉曼纽和他的顶头上司路易斯。史帝文生的事情经过。史帝文生是一个剽悍的人物，我必须好好准备。他身材高大，肩膀宽厚，体格健壮，而且有一张雍容华贵的脸，就像印在古罗马硬币上的人头一样。有时候，他看起来好像只是演员在扮演一个尽职的警察局长的角色，不过，倘若那真是演戏，那么他的演技应该得奖。现年五十二岁的他，总是不带一丝刻意地给人一种充满智慧的印象，让人很容易对他产生尊敬和信任。他兼具心理学家和教士的特质——像这样的特质与他同职位的人都需要，但却鲜少有人具备。他是少数乐于拥权但不滥权的人，他运用职权的时候总是有精辟的判断和热诚在背后支撑，而且他担任警察局长十四年来，他的单位从来没有发生过丑闻、办事不力或绩效不彰的事情。

就这样我穿过没有灯光只有月光的小巷，天空上月亮的位置比早先高了许多，我经过别人家的围墙，走过小路，从花园和垃圾桶旁擦身而过，一路上不断在内心反复该用什么字眼让他们相信我讲的故事。结果我只花了两分钟，而不是十分钟就来到市府大楼后方的停车场，当场看见史帝文生局长在漆黑中与人密谋协商，完全破坏我对他的良好印象，以他此刻的嘴脸，不论他的长相再高贵，都不配被烙印在硬币或纪念碑上，他的照片也不配和市长、州长，及美国总统这些人的照片挂在一起。

史帝文生站在市政府大楼远端靠近警察局后门的地方，门上一个罩着灯罩的警灯发出青色的灯光。那个和他交谈的人与他之间约有几英尺的距离，在蓝色阴影的遮蔽下看不太清楚他的长相。

我穿过停车场，朝他们走去。他们没有注意到我的到来，因为他们正专注地严肃交谈。况且，我大部份的时候都被重重的车辆挡住，穿梭在道路局的公务车、巡逻车、自来水局的卡车和私人轿车之间，而且我尽量和那三根高耸的路灯保持距离。

正当我要迈入开放的区域时，史帝文生的访客刚巧往局长身边凑近，我吓得停下脚步，我看见他光秃秃的头和冷酷的脸孔，身着红格子法兰绒衬衫、蓝色牛仔裤、工作鞋。

在这个距离，我看不见他的珍珠耳环。

我夹在两部大型车中间，我连忙倒退数步让自己完全被车身挡住，其中一辆车的引擎还是热的，它的引擎冷却时发出林林和滴答滴答的响声。

虽然我可以听见他们两个人交谈的声音，但是我听不清楚他们谈话的内容。阵阵海风浪漫地与树梢轻声细语，对人为的建筑物破口大骂，这无尽的呢喃和嘶吼在我和他们之间形成一道隔音墙。

我赫然发现在我右侧这辆引擎发热的汽车，正是光头先生早先从仁爱医院开走的那辆白色福特厢型车，里面载着父亲的遗体。

我怀疑汽车的钥匙是否还插在钥匙孔上，我把脸贴近驾驶座旁的玻璃窗，但是看不清楚车内的状况。若是我把车偷走，我就能掌握他们的犯案的一项重要证据，至少可能会有那名流浪汉遗留下来的血迹。

可是我不知道如何发动引擎。真该死，我根本不会开车。

就算我忽然发现自己具备操作汽车的天才，好比莫扎特具备作曲的天

分那样，我也不可能顺着滨海公路往南开二十英里或往北开三十英里到另一所警察局报案。我不能面对迎面而来的车灯强光。

不能没有我宝贵的太阳眼镜，那副摔破的眼镜现在正躺在东边的深山里。

除此之外，如果我打开车门，车内的灯光就会自动亮起，那么一来，他们两个人就会立刻发现我的存在。然后他们一定会追过来，杀我灭口。

这时警察局的后门突然打开，走出来的人正是曼纽。

路易斯。史帝文生和他的同党立刻中断他们机密的谈话。从这个距离，我无法断定曼纽是否认识光头先生，不过他显然只对局长报告。

我无法相信曼纽——萝莎琳娜的乖儿子，卡蜜莉塔哀伤的遗失，托比深爱的父亲——竟然会参与这桩盗尸谋杀的交易。在我们生命当中，有许多人我们永远无法了解，无法真正的了解，不论我们自认对他们的了解有多深。大部份的人就像是混沌的池塘一样，当中充满层层漂浮的粒子，随着汹涌的暗潮在最深深处翻搅。但是我愿意用生命做赌注，我相信曼纽清澈如水的心绝不可能包藏祸心。

然而，我不愿拿他的生命做赌注。此刻我若是要求他和我一起临检这辆白色厢型车的后车厢，并请他立即没收这部车辆以进行彻底的法医勘验，我很可能等于替我们两个宣判死刑。事实上，我敢百分之百确定一定会这样。

这时，文帝文生突然撇开曼纽并开始巡视停车场。我知道曼纽一定把我打电话来的事告诉了他们。

我即刻蹲下身，让自己更隐密地藏在这厢型车和自来水局公务车之间的阴影当中。

我试着记下厢型车后方的车牌号码，我通常只担心灯光太亮，此刻我却为灯光太暗而苦恼。

我手忙脚乱地试着用指尖摸出七位数的车牌号码。我无法用读点字的方法迅速将车号记下，至少无法在被人发现之前读完。我知道光头先生，要不然就是史帝文生正朝厢型车的方向走来，而且愈来愈逼近。那个光头佬，冷面屠夫，换尸主凶，挖人眼睛的恶棍。

我尽量压低身子，顺着来时路，从成排的卡车和汽车当中撤退，退到

巷口之后立即火速向前，用一排排的垃圾桶当作掩护，就这样从一个垃圾桶后面爬过下一个垃圾桶，直到来到另一条巷口，脱离了市府大楼的视线之外，我这才完全挺起身，全速逃跑，像一只敏捷的猫，像一只夜空中滑翔的猫头鹰，不知道自己是否能在日出之前找到安全的避难所，还是会在澳热的旭日下继续游走直到全身被烤成焦黑的肉卷。

第三章

我猜我可以平平安安地回到家，只是不宜久留。两分钟内就算我没出现在警察局也不会引起他们的怀疑，他们至少会在约定的时间过后再等我十分钟，等到史帝文生局长恍然大悟，知道我看见他与偷父亲遗体的盗贼会面时，已经为时已晚。

即使到了那个节骨眼，他们也不见得会到家里来找我。毕竟找对他们根本起不了什么作用——而且将来也不可能对他们造成任何威胁。我没有任何具体的证据来证明我今晚的所见所闻。

然而，为了让他们天衣无缝的计谋继续得逞，他们极可能不惜采取任何激烈的手段防止风声走漏。他们或许连一丁点破绽都不愿意留下——也就是说他们势必要杀我灭口。

我以为当我打开前门跨进家里的时候会看到欧森在玄关等候，结果它并没有像预期的那样在那里迎接我。我呼叫它的名字，它也没有出现；如果它在黑暗向我走近，我应该会听见它走路时厚实的脚底踩在地板上的啪啪声。

它可能刚巧心情不好，大多数的时候，它是个性情幽默、喜好玩耍的好伴侣，它的尾巴总是摇个不停，精力充沛得足以扫遍月光湾的大街小巷。但是，每隔一阵子，它就会像被整个世界压垮似的，无精打采地躺在地上，跟铺在地面上的地毯没什么两样；一双哀怨的眼睛睁得大大的直视前方，像是沉浸在回忆或什么狗辈先知先觉当中发呆，它总是默不作声，只是偶而有气无力的叹口气。

有时在某种比较罕见的情况下，我会发现欧森陷入一种极度绝望的沮丧感之中。小狗应该不会有这种深奥的烦恼，即使它看起来一副煞有介事的模样。

有一回它独自坐在我房间衣橱的大镜子前，凝视自己镜中的倒影达半

个小时之久——以狗的心灵时间来看，这就跟永恒一样久，因为它们对事物的体验通常是以两分钟好奇和三分钟热度来计算。排除了犬类的虚荣心和单纯的疑惑两大因素之后，我依然看不出它的影像到底有哪里可以如此令它着迷。它看起来似乎满腹忧伤，两耳下垂，肩膀松垮垮，尾巴一摇也不摇。我发誓，有时候我真的看见它眼里热泪盈眶，几乎随时要夺眶而出。

“欧森？”我呼唤它的名字。

控制楼梯上挂灯的开关装有一组变阻器，家里大多数的开关皆是如此。我把灯光从最暗调亮一些，方便我爬上楼梯。

欧森并没有在楼梯口，也没有在二楼走廊等我。

我走入我的房间，扭开微弱的灯光，但是仍然没有发现欧森的踪迹。

我直接走到最近的床头柜。从上层的抽屉里拿出我平常存放零用钱的信封。里面只剩一百八十元，但是有总比没有好。虽然我不知道该将这些现金挪作何用，但我想带在身上以备不时之需准没错，于是我把全部的钱都放入牛仔裤的口袋里。当我关上床头柜的抽屉时，我注意到床罩上有一个黑黑的东西。我将它拿起来，赫然发现果然跟黑暗里看起来是同一类东西——一把手枪。

我从来没见过这件武器。我父亲从来不曾拥有过枪支。

出于直觉，我立即将手枪放下，并用床罩的一角拭去自己可能留下的指纹。我怀疑自己是否中了别人故意款赃设下的圈套。

虽然所有的电视都会放出紫外线辐射，我这些年来还是看了不少的电影，因为只要我坐的地方不要距离电视荧幕太近，都还算安全。我看过很多无辜好人——从开利。格兰特（Cary Grant），詹姆士。史都华（James Stewart），到哈里逊。福特（Harrison Ford）——为他们从来没犯的罪被无情追杀，或被捏造的证据诬陷入狱的故事。

我连忙一脚踏入隔壁的浴室，将低瓦数的灯光打开。还好浴缸里没有被暗杀身亡的金发女郎。

也没有欧森的踪影。

我静悄悄地站在浴室里仔细聆听屋内行无任何奇怪的声音。如果硬要说有别人在屋里的话，想必也只是出窍的幽灵。我回到床边，犹豫了一会儿，又将手枪执起，正在把玩的时候，不小心把子弹匣弹出来。

弹匣是全满的。我把弹匣用力塞回论内。由于对武器没有任何实际经验，我觉得这把手枪比我想像中来得重：它大约有一磅半重。

在枪的旁边还有一只白色的信封躺在米白色的床罩上。我一直到现在才发现。

我把笔灯从床头柜的抽屉里取出，把灯光贴近信封。除了印刷在左上角的寄件人住址：月光湾的托尔枪支专卖店之外，整个信封全是空白的。这只有密封的信封，上面没有贴邮票也没有盖邮戳，可是有点给折，上面还有可疑的齿痕。

我拿起信封，信封上有斑斑的水渍，不过折叠在里面的那张纸是干的。

我藉由等灯仔细审规里面的文件，赫然发现标准格式的申请表誊本上有着父亲工整的字迹，他向本地的警察局担保他没有任何犯罪或精神疾病的记录，所以他没有理由不能持有这把手枪。里面还有一张原始收据的复印纸誊写本，上面注明这是一把九厘米葛洛克一七式手枪，以及父亲是以支票付款等等。收据上的日期不禁让我打了一身寒颤：两年前的一月十八日，父亲在母亲车祸死亡后第三天就买了这把葛洛克手枪，仿佛他突然觉得自己需要保护似的。

欧森没有在书房内。

早先的时候，萨莎曾经到家里来喂它吃东西，或许她走的时候把欧森一起带走了。如果欧森当时和我离开家的时候一样郁郁寡欢，尤其当它心情变得更糟的时候，萨莎可能不忍心将它独自留在家里，因为她的同情心就和血管里流的血液一样多。

就算欧森跟萨莎一起走了，又是谁将这把九厘米的葛洛克手枪从父亲的房间拿到我房间里？不会是萨莎，她不可能知道父亲有这么一把枪，而且她也绝不会擅自到父亲的房里乱翻。

我书桌上的电话连接着一部答录机，在留言闪灯务的计数器上显示我有两个新留言。

根据答录机的时间日期自动记录，第一通电话是半个小时前打来的。这则答录持续了两分钟之久，虽然打电话的人一句话也没有说。起初他只是深深的吸气，接着又同样慢慢地把气吐出，仿佛他具备某种法力，即使只透过电话线也能将我房间中的气息嗅得一清二楚讲判定我到底在不在家。过了一会之后，他开始低声哼吟，好像忘了自己正在

录音这回事，就像做白日梦做得出神似的不自觉地自哼自唱，哼的调子五音不全，旋律不流畅，忽高忽低，不停反复，听起来十分诡异，就像疯子描述死亡大使对他合唱的歌声。

我敢断定他是个陌生人；如果是我的朋友，即使只是哼唱的声音我都能辨别。我也很确定他没有拨错电话号码；无论如何，这个人一定和父亲死后发生的一连串离奇事件脱不了关系。

当第一通答录切断时，我发现自己早已双拳紧握，而且毫无帮助地憋了一股气在肺里。我将于热的晦气一口气吐出，慢慢吸入甜美清凉的新鲜空气，但是我仍激动得无法把拳头放开。

第二通电话是在我进门前几分钟才打进来的，拨电话来的是一直服侍父亲病榻的护士安改拉。费里曼。她没有表露自己的身份，但是我认得出她那微弱而悦耳的声音，她在电话里从头到尾就像只焦躁不安地在篱笆上跳来跳去的小鸟。

“克里斯，我有话要跟你说，我必须要跟你谈谈，就是今天晚上，任何时间只要你方便。我现在人在车上，正在回家的路上。你知道我住的地方，请你务必来找我，不要打电话给我，我不信任电话，本来甚至连这通电话我都不想打，但是我必须要见你一面。来的时候从后门进来，不管你多晚听到这通答录，再晚来都没关系，我不会睡着，我睡不着。”

我替答录机换上一卷新带子，把旧的录音带藏在书桌旁垃圾桶里一堆写过的废纸团底层。

这两段简短的录音虽然无法向警察或法官证明什么，却是唯一能证明的确有不寻常的事发生的证据——而且这件事比我生下来就注定不见天日更不寻常，比活过二十八年丝毫未受色素性于皮症（Xeroderma pigmentosum）损伤更叫人啧啧称奇。

我回到家还不到十分钟，但是，我不宜再多耽搁。

我四处找寻欧森的踪影，心想可能会忽然听见门被用力挤开，或楼下打破玻璃的声音，接着就会听见脚踩在地板上的声音。但屋内始终一片死寂，安静得令人发毛，就像池塘的水面一般充满张力。

这只狗既不在父亲的卧房或浴室，也不在可供人进出的衣橱里。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我愈来愈担心这只狗崽子会出事。不论将九厘米葛洛克手枪放在我床上的人是谁，这个人极可能已经对欧森下毒手

或绑架。

我再度回到自己的卧房，在一个柜子的抽屉里找到一副备份的太阳眼镜，我顺手把眼镜盒夹在衬衫的口袋里。

我低头看了一下腕表，上面的时间是以放光的两极真空管显示。

我迅速地将收据和警察局的问卷调查表放回托尔枪支专卖店的信封当中。不论这是证据也好，垃圾也罢，我决定先将它藏在我的床垫和底下的弹簧垫之间。

枪支的购买日期是一个关键，突然间，每一件事似乎都变得暗藏玄机。

手枪我则暂时保管，这或许是别人设下的圈套，就像电影里面一样，但是我觉得有枪在身边比较安全，要是我知道如何使用就更好了。

我的皮夹克口袋深度足以藏住这把手枪，它重重地垂在我右手边的口袋里，不像死气沉沉的铁块，倒像是什么活生生的玩意儿，好比一条蛰伏的蛇。我每移动一下，它就跟着扭转身躯：又胖又迟缓，就像一团粗粗的线圈。

正当我准备下楼找寻欧森的时候，我忽然想起曾经有个七月的夜晚，我从卧室的窗户看见它坐在后院里，它的头微微上倾，鼻子扬向晚风中，像是被天空中的什么东西吸引得出神似的，它深深陷入某种谜样的情绪当中，没有海叫。那也是个月没有月亮的夜晚，它发出的声音不是呻吟，也不是呜咽，而是一种有气无力的哭隆，这种奇特的叫声让人听起来忐忑不安。

想到这里，我不由得将百叶窗卷起，赫然发现欧森就在楼下的后院里。它正忙着在洒着银色月光的草坪上挖洞。这种举动颇不寻常，因为它平日十分守规矩，从来不会在院子里乱挖洞。我看着欧森放弃原先挖得正起劲的洞，转移到右侧几尺处换挖另一个洞，它的行为只能用疯狂来形容。

“到底发生了什么事，老兄？”我左思右想，而欧森只是一股劲不停地挖、挖、挖。

带着口袋里沉沉的葛洛克手枪走下楼梯，我不禁忆起那个七月夜，我走到后院坐在欧森旁听它如泣如诉……它的哭声愈来愈尖细，就像吹玻璃的人在火焰上修饰一只花瓶时发出的嘶嘶口哨声，其声音之微弱连离我们最近的邻居都不会受到干扰，但愿是它声音中的凄楚让我也

为之动容。任凭吹玻璃的工匠能吹出再暗的玻璃或再怪异的形状，都比不上它的哭声黑暗和怪异。

它显然没有受伤也没有生病，我只看出它的满腹哀伤似乎和天上的星星有关。然而，倘若狗类的视觉如众所周知般薄弱，它们应该看不清天上的星星，甚至根本看不见。可是，为什么星星会带给欧森这么深切的苦楚呢？今晚的夜色和之前看起来并没有什么差别啊。

尽管如此，它依然朝天空凝视，频频发出凄惨的低鸣，完全无视于我的呼唤。

当我把一只手放在它头上轻轻抚摸的时候，我可以感觉到一阵颤抖传遍它全身。它猛然站起来，踏步走开，只从一段距离外默默回头看我，我敢说在那一刹那它对我充满怨恨。它依然爱我，毕竟它还是我的狗，它没有办法不爱我，但是它同时也恨我入骨。在七月温暖的空气中，我甚至可以感觉到一股冰冷的恨意从它身上散发出来。

它在院子里来回踱步，时而盯着我看——没有一只狗能像它那样与人四目相觑——它会凝视着天空，有时候全身僵硬，气得发抖，有时候则显得分外脆弱，频频沮丧的哀鸣。

我跟巴比。海洛威提过这件事，他说狗类不可能具有很人的能力，也不可能经历像沮丧这种复杂的情绪，它们的感情世界就和它们的理性世界一样简单。当巴比知道我依然坚持自己的诠释没有错时，他气愤地说：“听着，小雪，如果你再继续拿这种新世纪残渣到我这里对我疲劳轰炸，那你还不如买一把机关枪打掉我的脑袋算了，总比让你这些无聊的小故事和白痴理论凌迟致死好过些，人的忍耐是有限度的，就算是圣方济也是一样——我当然也不例外。”

反正事实胜于雄辩，我知道在那个七月夜里，欧森对我是爱恨交加的，我也知道天空里一定有某种让它感到痛苦的东西，可能是天上的星星，天空的黑暗，抑或是它凭空想象出来的某种事物。

狗类有想像力吗？谁说没有呢？

至少我知道它们会做梦，我观察过它们睡觉的模样，看见它们梦见追逐兔子时踢动小腿，听过它们在梦中呜咽和叹息，或在梦中龇牙咧嘴对敌人发出吼声。

那天晚上欧森对我的怨恨并没有让我对它心生畏惧，相反的我可以感觉到它的恐惧。我知道它的问题不是脾气暴躁也不是身体疾病，而是

心灵上的恶疾。

提到动物的心灵，巴比有本事对这个题目发表机智演说，他可以滔滔不绝地把这件事额三料四地说得天翻地覆，我可以替他收取门票，不过，我比较喜欢开一罐啤酒，向后往椅子上一靠，将这场秀留给自己独享。

总而言之，那一整晚，我一直坐在后院里和欧森作伴，虽然它可能不愿意我陪。它用怨怒的眼神看着我，时而举头对着高挂的天空发出如刮胡刀般犀利的嘶鸣，它不自主的全身发抖，在院子里不停打转直到天亮，最后它回到我身边，精疲力竭地格头靠在我腿上，它终于不再假我了。

就在破晓之前，我回到楼上的卧房里，这比我平常就寝的时间稍微早些；欧森也跟随我上楼。大多数的时候，每当它遵循我的规律就寝时，它会缩成一团睡在我脚边，但是那一次它出乎意料地背对着我睡在我身边，我轻轻抚摸着它壮硕的头和柔软的黑色毛皮，一直到它睡着为止。

我自己一整天都睡不着，躺在床上想着紧闭的百叶窗外灿烂的炎炎夏日，天空就像一个倒放的蓝色瓷碗，沿着碗的边缘有鸟儿自在地飞翔，那是白昼的鸟儿，我只在图片里见过。还有蜜蜂和蝴蝶。白天的影子清晰鲜明，夜里的影子永远比不上。甜美的酣睡无法将我渗透，因为我的脑海里盛满了苦涩的渴望。

而今，将近三年之后，当我再度推开厨房的门来到后面的阳台时，我只希望不要看见欧森一副无精打采的模样。今晚，它和我都没有时间为心灵的创病疗伤。

我的脚踏车停靠在阳台上，我牵着车走下台阶，把车推到正忙着挖洞的狗儿面前。

院子里的西南角已经被它挖了半打大大小小深浅不一的洞，走在当中，我必须十分小心以免扭伤脚踝。在后院那四分之一的草坪上被连根拔起的草，和被它掘起的泥块到处散落了一地。

“欧森。

它没有回应，它继续疯狂地挖个没停。

唯恐被它前爪铲起的泥土溅到，我保持安全距离地从旁边绕到它正在挖掘的洞口前方。

“嘿，老兄。”

狗儿还是埋着头，一边挖一边把鼻子栽到地上猛嗅。

这时晚风乍歇，皎洁的满月就像孩童飞走的气球一样高挂在树上。

头顶上，夜鹰俯冲、翱翔、盘旋，在空中捕捉飞蚁和早春的飞蛾，发出“拼一拼一拼”的鸣叫声。

看着欧森不停地埋头苦干，我对它说：“有没有找到好吃的骨头啊？”

它停止挖洞，可是依然对我不理不睬。它慌张地嗅着新翻过的泥土，泥土的味道连我都闻得到。

“是谁让你到外面来的？”

可能是萨莎带它到外面来如厕，不过我相信她事后一定会将它带回屋内。

“是萨莎吗？”我有一搭没一搭地问。

就算让它出来胡作非为的人是萨莎，欧森也不会出卖她。它不敢正眼瞧我，怕被我识破真相。

它放弃挖掘的洞，又回到前一个洞，嗅一嗅，然后又开始动工，仿佛试图与中国大陆的狗同伴联络。或许它知道父亲已经死了，动物具有敏锐的直觉，萨莎稍早也这么说过。或许拼命挖洞只是欧森发泄内心哀伤和紧张情绪的方式。

我让脚踏车轻轻横躺在草地上，在正忙着挖地洞的欧森身旁蹲下，伸手抓住它的项圈，稍微使劲强迫它把注意力转移到我身上。

“你到底是怎么回事？”

它的眼神不像是星光灿烂的黑色夜空，倒像是饱受蹂躏的黑色泥土，深途而神秘。

“我还得到一些地方办事，伙伴，”我对它说：“我要你跟我一起去。”

它发出低吟，扭着脖子回头凝望四周坑坑洞洞的景象，好像在说它很不情愿将这个杰作半途而废。

“明天早上我要留在萨莎家，我不想把你单独留在这里。”

它忽然竖起耳朵，不是因为听到萨莎的名字，也不是因为我说的只字片语。它从我紧抓项圈的手里强而有力地扭转身体往屋子的方向看。

我一松开项圈，它就冲过后院，然后在还不到后面阳台的地方忽然停下来。它站着一动也不动，聚精会神地仰头聆听，神情十分警觉。

“有什么东西吗，小子？”我低声问。

尽管万籁俱寂，从距离十五到二十英尺的地方，我几乎听不见它低沉的吼声。

从家里出来的时候；我把屋内所有的灯光关掉，现在每个房间里都没有灯光，留下黑漆漆的一片，可是，我并没有看到任何阴森森的鬼脸贴在窗玻璃上。欧森显然察觉到有人在附近，因为它开始从屋子倒退。突然间它以猫的敏捷一跳转身，朝着我快跑过来。

我连忙扶起脚踏车。

欧森尾巴下垂，两耳平贴地从我身边溜烟跑到后门口。

我相信动物的直觉，毫不迟疑地跟着欧森冲到后门口。与我一般高的银白色西洋杉围篱环绕住宅的四周，连后门也是西洋杉做的，下扣式的门门模起来冷冰冰的。我静悄悄地把门门向上拨开，低声咒骂转动时嘎嘎作响的门轴。

门外是一条密实的泥土小径，夹道两旁一侧是成排的房屋，另一边则是狭长的尤加利老树。我以为冲出后门时会在外头遭遇歹徒埋伏，结果小路上半个鬼影子也没有。

由这里往南，也就是尤加利树丛的后方，有一座高尔夫球场，紧邻的是月光湾酒店和乡村俱乐部。星期五晚上的这个时间，从高大的树干之间放眼望去，整座高尔夫球场俨然像是一片波涛汹涌的黑海，而远处酒店窗口琥珀色的灯光则让人联想到一艘永远航向大溪地的豪华邮轮。

往左走，沿着小径上坡可以直通市中心区，路的尽头是圣相纳天主教堂附属的墓园。往右走，可以沿着小径一路下坡到沿海的平地。

港湾和太平洋。

我调整脚踏车的变速器，沿着上坡往墓园的方向行驶，沿途弥漫的尤加利树香气，不禁让人想起火化炉明亮的窗口，和躺在担架车上香消

玉殒的美丽少妇。欧森跟在单车旁大步慢跑，酒店里的签歌乐舞穿越高尔夫球场隐约传来，在我左侧某位邻居家中忽然响起婴儿的哭声，我感觉到口袋里沉甸甸的葛浴克手枪，在我头顶上夜鹰正用它那削尖的喙喙捕捉迷失的昆虫。刹那之间，所有的生和死都受困在这片天地之间。

我想和安琪拉。费里曼谈一谈，因为她在答录机里的留言似乎透露着隐情。我现在最想知道的就是事实的真相。不过，我必须先拨电话给萨莎，她一定在等待父亲的消息。

我来到圣柏纳塞国，这是我最喜爱的地方之一，在灯火通明的都市里，这里就像一处黑暗的避风港。六株橡树如大柱子般支撑着枝叶交错形成的屋顶，树荫下的墓园静悄悄的行列分明就像图书馆的陈列；一排排的墓碑则像极了书架上摆设的书籍，每一本书上都印着被生命书页除名的死者姓名，他们或许已经在别处被人们淡忘，但是在这里，他们永远都会被记得。

欧森在离我不远的地方闲晃，边走边嗅松鼠的气味，它们白天的时候会跑到坟墓附近捡拾像实。欧森不是喜好追踪猎物的猎人，而是试图满足好奇心的学者。

我摘下夹在皮带上的大哥大，开机键人萨莎的行动电话号码。

她在电话响第二声时就接起电话。

“老爸走了。”我说，话中的含意不是她能够完全明白的。

先前，在父亲病危时，萨莎便已经表达过她的哀伤之情。而此时，她虽然极力克制，但是她难过得有些哽咽的声音还是逃不过我的耳朵：“他……他是否走得很安详？”

“没有经历什么挣扎。”

“他那个时候人清醒着吗？”

“嗯，还好我们有机会跟彼此道别。”

勇者无惧。

萨莎说：“人生真没意思。”

“这只不过是人生的游戏规则罢了。”我说。“若要参与这场比赛，我们

就得同意有一天退出竞赛。““还是很没意思。你人还在医院里吗？”

“没有，我在外面闲逛，四处游荡，试着消耗一点体力。你人在哪里？”

“在车上。正要去宾奇小吃用餐，顺便在那里准备今晚节目的台词。‘他再过三个小时就要上广播节目。’或者我可以选择外带，然后我们找个地方一起用餐。‘“我其实不是很饿。”我坦白地告诉她。“我晚点会去找你。”

“什么时候？”

“明早你下班之后就回家，我会在那里等你。我是说，如果方便的话。”

“好极了。我爱你，雪人。”

“我也爱你。”我回答。

“这是我们的暗语。”

“这是事实。”

我按下键盘上的完毕钮，将电话关机，然后将它夹回皮带上。我骑着脚踏车驶出墓园，我那四只脚的同伴也紧跟在后，只不过似乎不太情愿离开那里，它满脑子都在想松鼠。

到安琪拉。费里曼家的路上，我尽可能抄小路，这样一来不仅可以避开许多车辆，路灯也比较稀疏。遇到没有选择非得穿过重重路灯的时候，我只好硬着头皮猛踩踏板。

欧森始终忠实地配合我的速度前进。它的心情似乎比原先快乐许多，在我身边大步向前奔跑，看起来比我黑夜里投射出的身影还要黑。

我们从头到尾只遇见四部汽车。每一次我都得眯着眼睛撇开脸往旁边看，避免和车灯迎面对峙。

安琪拉住的那条街地势较高，她那栋迷人的西班牙式住宅四周都庇荫在花季末到的木兰花树下。我看见前面的房间里都没有开灯。我从旁边没有上锁的侧门走入一条围满了花丛的凉亭式走道，凉亭的两侧和拱顶上爬满了茉莉花。夏季里，五片花瓣的小白花一簇簇地盛开，花架上就像垂挂了层层白色的蕾丝般娇艳。在这个早春时节里，嫩绿的

枝叶在风车状的花朵衬托下，显得格外生意盎然。

我忍不住深深吸入茉莉花浓郁的芳香，正当我品味花香的同时，欧森连打了两个喷嚏。

我将车推出凉亭来到屋子后方，我把车靠在支撑骑楼屋顶的其中一根红木柱子上。

“提高警觉。”我叮咛欧森。“要强，要狠。”

它唤了一声，仿佛已经对自己的任务完全了解。或许它真的能听懂我的话，不管巴比。海洛威和那些为理性主义把关的人士怎么说。

厨房的窗户和半透明的窗帘内透着微微跳动的烛光。门上装饰着四片玻璃，我在其中一片玻璃上轻轻地敲了几下。

安琪拉。费里曼拉开窗帘一角，她眼神慌张地迅速看我一眼，然后往骑楼两旁检视了一下，确定我是一个人前来。她像是做什么坏事似的神秘兮兮地将我带入屋内，随即将门锁上。她不停地调整窗帘直到她放心的相信没有人能从任何空隙偷窥我们为止。

虽然厨房里相当暖和，安琪拉除了运动服之外还套了一件羊毛衣。这件粉针钩的毛衣大概是她死去的丈夫留下的；毛衣的长度拖到膝盖，肩膀的接缝垂到手肘上方，卷了又卷的袖口厚厚的一圈就像是铁手铐一样。一身厚重的衣服使得安琪拉看起来比平常更加瘦小。她显然觉得很冷，她看起来简直毫无血色，而且不停发抖。

她给我一个拥抱，一如往常有力、充满骨感和坚定的拥抱，虽然我可以感觉到她不寻常的疲惫。

她在磨得光亮的松木餐桌旁坐下，并邀请我在她对面的座位坐下。

我把帽子摘下，考虑想把夹克也一并脱去，厨房里实在太暖和了。可是，手枪还放在我的口袋里，我担心脱袖子的时候手枪会不慎掉落地面或撞到椅子。我不想让安琪拉受到惊吓，她看到枪一定会吓得半死。

餐桌的中央有三个许愿蜡烛，分别盛装在红宝石色的玻璃烛台里。红色动脉似的红光爬过光滑的松木桌面。桌上还放了瓶杏桃白兰地酒。安琪拉递给我一只酒杯，我斟了半杯。

她的酒杯则满得几乎要溢了出来。而且那已经不是她的第一杯。

她双手捧着酒杯，像是从中取暖似的。当她将酒杯举到唇边时，看起来显得格外娇弱。虽然她有些憔悴，若说她只有三十五岁（比她实际年龄少十五岁），人家也会相信。尤其在这个时刻，她几乎就像个孩子似的。

“我还是个小女孩的时候，我就一直梦想成为一名护士。”

“而你现在就是最好的护士。”我诚恳地说。

她舔去唇上的杏桃白兰地，茫然地望着她的酒杯。“那时我的母亲罹患风湿性关节炎，她的病情恶化得异常快速，太快了。在我六岁的时候，她已经必须仰赖腿架和拐杖才能行动。我才过了十二岁生日不久，她便开始卧病不起。到我十六岁的时候，她就过世了。”

我想不出任何有意义或有帮助的话安慰她，没有人想得出来。

任何言谈，不论再怎么诚恳，在这个时候说出来，都只会流于虚伪，就像醋不管怎么喝都是酸的一般。

可以确定的是，她的确有重要的事情要告诉我，但是她需要时间把要讲的话一行一列整顿好，再让它们像分裂式的队伍一样穿过餐桌行送到我面前，不管她要告诉我的是什么事，这件事一定令她感到十分害怕。她的恐惧写在脸上，颤抖的身子骨和惨白的脸已经表露无遗。

她慢慢地试图引入主题，她说：“当我母亲卧病在床行动不便的时候，我最喜欢替她拿东西。一杯冰茶，一个三明治，她的药，即使只是替她在椅子上放个枕头都好，我很乐意替她做任何事情。后来，我开始帮她拿便盆。到最后当她大小便失禁的时候，我帮她拿干净的床单。我一点也不介意。每当我拿东西给她的时候，她总是对我微笑，用她肿胀的手梳整我的头发。我无法治好她的病，无法让她再度能跑能跳，也无法减轻她的痛苦或恐惧，但是我可以陪伴她，让她觉得舒适一些，并随时观察她的病情——对我来说，做那些事比做任何其他的事情都来得有意义。”

杏桃白兰地实在甜得称不上是白兰地，不过没有我想像中的甜，而且其实很烈。但是，不管喝下多少都无法让我忘记我的父母，也无法让安琪拉忘却她的母亲。

“我从小到大只想当护士。”她又重复说了次。“有很长的一段岁月，它的确是令人满意的工作，但是它也有恐怖和悲伤的一面，尤其是当我们失去病人的时候。但大多数的时间，这都算是一份相当有代价的工

作。”当她从白兰地抬起头时，她的眼睛就像被某件事的回忆掀开似的睁得斗大。“天哪，当你得盲肠炎的时候，我简直吓得半死。我还以为我会这样失去我的克里斯。”

“我那时已经十九岁，不小喽。”

“亲爱的，从你牙牙学语开始，我就一直是你的专任护士。对我来说，你永远都是个孩子。”

我露出微笑地说：“我爱你，安琪拉。”

有时候我忘记自己表达感情太过直接，可能会不小心把人吓到——现在就是——让听者出乎我意料之外地激动。

她的眼睛蒙上一层泪水，为了压抑着不让泪流下，她先是紧咬双唇，然后伸手寻求白兰地的慰藉。

九年前，我不小。已得了盲肠炎，就跟不少案例一样，等到病情发作时已经演变成急性盲肠炎。那天吃完早餐之后，我只是觉得有些消化不良，到了午餐之前，我忽然开始呕吐；脸色发红，全身盗汗，剧烈的胃绞痛让我整个人像被丢入热油锅中的虾子一样蜷缩起来。

由于仁爱医院准备特殊手术的时间严重延误，害我差点送命。

外科医生当然不赞成在黑暗或微亮的手术房里将我的腹腔切开动手术。但是暴露在手术台的强光下，我身上任何一寸没有被保护的皮肤肯定会因此导致严重灼伤，导致黑色素沉淀，并且妨碍伤口的复原。他们将手术切口以下的身体部位全部遮盖——从鼠蹊部到脚趾——用的是三层棉质床单，并用别针固定，以免手术当中不慎滑落，这算最简单的部份。要遮盖我的头和上半身还得用额外的床单，他们必须同时保护我不让我受到光害，还得不时让麻醉医师拿笔灯伸到床单底下量我的血压和体温，调整麻醉面罩的位置，并检查连接心电图的电子感测器是否都确实地服贴在我的胸膛和手腕上，以便持续监控我的心跳。他们正常的手续是用一块布将整个腹部盖起来，只留下一个洞口让开刀部位的皮肤暴露在外面，但在我这个案例，这个长方形的洞口必须尽可能减低到很小的一条缝。他们将用来撑开切口的牵引器准备好，并且在洞口附近暴露的肚皮贴上保护胶带，一直贴到预定的手术切口旁边，一切就绪之后他们才敢在我身上开刀。我的肠子不管医生们要它曝晒多少的强光都无所谓，可是等他们手术到那个阶段的时候，我的盲肠已经破裂。虽然他们做了很仔细的清洁消毒工作，依然引发后继性的腹膜炎；接着演变成溃疡和败血性的休克，两天之后我

再度被推进手术房。

当我从败血性的休克恢复并脱离生命危险之后，接下来的几个月当中，我一直以为这一场病可能会引发XP症的一些神经并发症。

这些症状通常发生在灼伤或长时间接受光线曝晒之后——有时候发生的原因不明——不过由严重的身体创伤或休克也可能导致同样的后果。常见的症状包括头部或手部的颤抖，听力丧失，口齿不情，甚至智力障碍。这种神经性失调是渐进式、永久性的伤害，我心里有数自己随时会出现初期症状，结果没想到什么症状也没有。

伟大的诗人威廉·狄思·豪威尔（William Dean Howells）曾说死亡就沉在每个人的杯底。显然我的杯底还沉着一些甜茶。还有杏桃白兰地。

安琪拉啜了一大口，她继续说：“我从头到尾只想好好当个护士，可是你看看我现在这个样子。”

她希望我反问她，于是我顺口问：“你的意思是……”

她凝望着红玻璃烛杯中的火焰，神情黯然地回答：“护士的工作是救人活命，而我现在却成为死神的助手。”

我不太理解她话里的含意，但我耐心地等她自己解释。

“我做了不可原谅的事。”她说。

“不，我相信你没有。”

“我看见别人做出不可原谅的事，可是我没有勇气阻止他们，知情不报罪过是一样的。”

“就算你尝试阻止他们，你觉得你阻止得了吗？”

她沉思了一会儿。

“阻止也没有用。”她回答，仍是愁容满面。

“没有人能将所有的责任扛在自己肩上。”

“但是最好有人能扛得起。”

我尽量给她时间。白兰地相当的不错。

她说：“假如我要把这件事的始末告诉你，就必须趁现在，我没有多少时间了，我快要变了。”

“变？”

“我可以感觉得到，我不知道自己一个月或半年之后会变成什么人，但是我知道那将是不喜欢的样子，想到就令我感到害怕。”

“我不明白。”

“我知道。”

“我可以帮上什么忙吗？”

“没有人可以帮得上忙，你不能，我也不能，哪怕连上帝也束手无策。”她的眼神从烛光转移到酒杯里金黄色的液体上，她用微弱但坚定的语气说：“我们把事情搞砸了，克里斯，这次闯下的祸比我们从前犯过的错都还要严重。为了自尊、好胜、嫉妒……我们完蛋了，全部完蛋。噢，老天，我们完了，现在回头也来不及了，已经铸下的大错完全没有挽救的余地。“虽然她的口齿十分清晰，可是我不禁要怀疑她是不是之前不只喝了一杯白兰地。我试着息事宁人地猜想她一定是酒后夸张失言，把她察觉到的灾难从短暂的小风暴说得跟飓风一样严重。

然而，她的一番话倒是很成功地与厨房内的暖气和酒精的热量达成抗衡，我已经不想脱外套了。

“我无法阻止他们。”她说。“但是我可以停止替他们守密，克里斯，你有权知道你的父母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即使知道真相的后果只有更痛苦。就算没有这件事你这一生也已经够苦了。”

事实上，我并不认为自己的一生有多痛苦，说它与众不同倒恰当些。若是我把精力都发泄在愤怒上，或把所有的夜晚都虚耗在渴望当正常人的梦想上，那么我这一生铁定要像花岗岩一样硬得让人难以消受，逼得自己最后只有撞墙自杀。然而，藉着欣赏自己的不同点，并将自己的特质发扬光大，我这一生并不比大多数人难过，恐怕还比有些人容易些。

我这些想法一句也没跟安琪拉说。如果她向我透露真相的动机是出于对我的怜悯，那么我更应该登上饱受苦难的面具，将自己塑造成纯粹的悲剧角色。我可以装成马克白，我可以是发疯的李尔王，我也可以是魔鬼终结者里的阿诺史瓦辛格，注定一生多灾多难。

“你有这么多的朋友……但是你也有很多你不知道的敌人，”安琪拉继续说道：“他们都是危险的坏蛋，而且。当中有些人很怪异……他们也变了。”

她又用那个字眼，变。

我忍不住抓抓颈背，才发现脖子上根本没有蜘蛛在爬。

她接着又说：“如果你还有机会……尽管只是一丝机会，你就必须知道事情的真相。我一直在想这件事不知道该从何说起，应该如何告诉你，我想我应该从那只猴子开始说起。”

“猴子？”我重复她的话，心想我一定听错了。

“猴子。”她郑重地重申。

在那个情况下，这个字眼听起来有说不出的滑稽，我忍不住又开始怀疑安琪拉的神智是否清醒。

最后当她从酒杯抬起头的时候，她的眼睛就像一片荒芜的池塘，将我自小到大心目中充满朝气的安琪拉。费里曼整个淹没。我正对着她的双眼，那黯淡晦涩的眼神，不禁让我颈背紧绷，我再也不觉得“猴子”这个字眼有什么可笑之处。

“事情发生在四年前的耶诞夜，”她说。“时间大约是日落后一个小时，当时我正在厨房里烤饼干，两个烤箱同时烤，一个烤巧克力碎片饼干，另一个烤核桃燕麦饼干。收音机正开着，某位类似强尼·麦锡斯（Jonny Mithis）的歌手正在引吭高唱‘银色铃铛’。”

我闭上眼睛试着想像那个耶诞夜厨房里的情景——其实也是藉此机会避开安琪拉的眼神。

她接着说：“罗德随时都会到家。接下来的整个圣诞节周末，我们两个人都不用上班。”

罗德是她的死去的丈夫。三年半多以前，也就是安琪拉描述的那个圣诞夜过后的六个月，罗德在这栋房子的车库举枪自尽。他的朋友和邻居们无不大为震惊，安琪拉更是受了极大的打击。罗德是个性格外向，具有相当幽默感，人缘颇佳，很少愁眉苦脸的人，实在没有明显的理由使他自取性命。

“我那天稍早的时候布置了圣诞树，”安琪拉说：“我们约好一起吃烛光

晚餐，开瓶好酒，然后一起观看‘美好人生’（It’s a Wonderful life），我们很喜欢那部电影。我们还准备交换礼物，好多的小礼物。

圣诞节是我们一年当中最开心的时候，提到礼物，我们就跟小孩子一样兴奋……“ 她一阵沉默。

我好不容易鼓起勇气看她一眼，却看见她闭上眼睛。从她凝重的神情来看，她那水银色的记忆想必从耶诞夜一下滑落到隔年六月在车库发现她先生尸体的那一刹那。

烛光在她的眼皮上闪烁。

她及时睁开眼睛，但是有好一阵子，她的眼神依然凝视着远方。

她轻啜了一口白兰地。

“我当时好快乐，”她说：“饼干的香味四溢，耶诞节的音乐，还有花店刚刚送来的一盆耶诞红，是我的姊姊邦妮送的，就放在梳理台尽头那边，鲜红的花朵充满了欢乐的气氛。我的心情好极了，真的好极了。那是我最后一次那么觉得，也将是我这一生的最后一次。反正……我那时正忙着将搅拌好的饼干泥一瓢瓢舀到烘焙纸上，突然间我听到一阵吱吱喳喳声，接着又传来一声类似叹气的声音，我一转身，看见一只猴子坐在这张餐桌上。”

“我的老天。”

“一只恒河猴，它有一对恐怖的深黄色眼睛，不像它们一般正常的眼睛，很诡异。”

“恒河猴？你连它的种类都知道？”

“为了负担读护校的学费，我曾经替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的一位科学家担任实验室助理，恒河猴是他们最常用来做实验的动物之一，我见过不少。”

“所以你突然间看到一只恒河猴就坐在这里。”

“餐桌上有一篮水果——里面盛着苹果和橘子，那只猴子正在剥皮吃橘子。你说它爱整齐也罢，那只大猴子居然把剥好的皮整整齐齐地堆成一叠。”

“大猴子？”我问。

“你心里想的大概是跟着手风琴师在街头卖艺的那种可爱的小猴子，恒河猴可不像那样。”

“有多大？”

“大概有两英尺高，体重大约在二十五磅左右。”

这样一只猴子突然出现在餐桌正中间，看起来一定像庞然大物。

我说：“你一定吓了一跳。”

“岂是吓了一跳，我觉得有点害怕。我知道这种大型动物十分强壮有力，它们大多数的时候都很温和，但是你偶尔会遇到一两只脾气恶劣的，那只猴子真的不是普通的难对付。““不是让人想养来当宠物的那种猴子。”

“天哪，万万不可，那不是一只正常的猴子——至少我看起来不是。嗯，我必须承认恒河猴有时候可以很讨人喜欢，白白的小脸和脖子上的一圈毛，不过这一只一点也不可爱。”显然的，她依然可以在脑海里清楚地看见它的模样。“不，这只完全不可爱。”

“那么它是从哪里冒出来的呢？”

安琪拉没有回答，她整个人僵在椅子上，倾着头，仔细聆听四周有任何可疑的声音。

我没有听见任何不寻常的响声。

她显然也没听见什么，但是当她再度开口说话时，并未因此放松，她削瘦的手像爪子一样紧紧扣在玻璃杯上。“我想不通它是怎么进来——送到屋内的，那年的十二月并不是特别温暖，所有的门和窗都是关着的。”

“你没有听到它进来的声音？”

“没有。我在弄烘焙纸，搅拌饼干泥也发出不少噪音，加上收音机播放的音乐。不过，那只该死的家伙至少已经在桌子上坐了一两分钟以上，因为等我发现它的时候，它已经吃了半个橘子。”

她用眼睛扫描整个厨房，仿佛她的眼角余光从阴暗的角落里发现可疑的动静。

藉着白兰地稍稍稳定地紧张的情绪之后，她继续说：“一只令人厌恶的猴子，什么地方也不去，就待在这一张餐桌上。”

她脸部扭曲地用颤抖的手擦拭光滑的桌面，仿佛这么多年之后可能还有几根猴毛残留在桌上。

“那你怎么办？”

“我贴着厨房的边缘绕到后门旁边，把门打开，希望那只猴子会自己跑出去。”

“可是它正在享受它的橘子，所以舒舒服服地待在原处不动。”我这么猜想。

“没错。它看着打开的门，然后又看着我——然后它真的好像在笑，是一种吃吃窃笑的声音。”

“我发誓我偶尔见过狗笑，说不定猴子也会笑。”

安琪拉直摇头。“印象中从来没在实验室里听它们笑过，当然，想想它们过的那种日子……它们的确没有什么理由值得高兴。”

她有些不自在地盯着天花板着，天花板上三个交错的光环不停闪动，看似幽灵冒火的眼睛，原来那只是桌上三只红色玻璃烛台的投影。

为了鼓励她继续讲下去，我接着她先前的话说：“所以它不愿意出去。”

她没有答复，只是从椅子上站起来，走到后门边，检查门闩是否还紧紧地卡住。

“安琪拉？”

她示意要我别出声，颤抖的手小心翼翼地拉开一小寸窗帘，窥探洒着月光的后院，举止之间像是害怕会有一张狰狞的面孔突然贴在玻璃窗外狠狠地盯着她。

我的酒杯已经空了，我拿起酒瓶，犹豫了一下，没有斟酒又把酒瓶放下。

当安琪拉从门边转身过来的时候，她接着说：“那不是普通的笑声，克里斯。那种骇人的声音，我永远都没有办法把那种声音淋漓尽致地

描述给你听，那是一种邪恶的……邪恶的呵呵窃笑声，掺杂着一种阴险狡诈的味道。噢，是，我知道你在想什么——这只不过是一只畜生。只是一只猴崽子，哪有什么善良和邪恶可言，顶多是顽劣罢了，不能算是邪恶；畜生嘛，难免也有脾气不好的，那是一定的，不过不可能蓄意心怀不轨。那只是你一厢情愿的想法罢了。哼，让我告诉你，这只猴子不仅仅是顽劣那么单纯，那是我这辈子听过最阴冷的笑声，最阴冷、最丑陋——也是最邪恶的。”

“我还在听。”

说完她非但没有回到座位上，反而直接走到洗碗槽旁边。水槽上的每一寸窗玻璃都被窗帘密不通风地遮盖着，但是她还是谨慎地再将窗帘拉整一番，确保没有人能从窗外偷窥。

她的视线转回到餐桌上，眼神之中仿佛那只猴子现在就坐在桌子上似的。安琪拉接着说：“于是我拿起扫把，心想我可以先把这个家伙赶到地板上，然后再把它撵到门边去。别误会我的意思，我没有要拿扫把打它或什么的，只是想轻轻擦到它如此而已。”

“我了解。”

“可是它一点也不怕。”她说：“反而勃然大怒。把吃剩的一半橘子砸到我身上，并伸手抓住扫把，想把它从我手上抢走。它看我死不放手，就开始沿着扫把的竿子朝我的手爬过来。”

“动作比什么都灵活。好快。它龇牙咧嘴地尖叫，朝我吐口水，直直向我逼近。于是我赶紧将扫把扔掉，猴子也跟着扫把一起摔到地上，我连忙向后倒退，直退到碰到冰箱为止。”

她说说着又说又撞到冰箱。冰柜里的瓶子跟着震动了一下，传出隐约的碰撞声。

“它就站在地板上，正对着我，它愤然将扫把甩掉。克里斯，你不知道，它简直愤怒到了极点。单单因为这件事就大发雷霆实在说不过去，我并没有伤到它，甚至连扫把都还没扫到它，反正它就是不愿意在我这里吃任何一点亏。”

“你先前说大多数的恒河猴都很温和。”

“但这只不是，它咧开嘴唇，露出牙齿，不停尖叫，反复向我冲过来又冲回去，跳上跳下，张牙舞爪，用一种痛恨的眼神对我怒目相视，而且不断用拳头槌打地板……”

她原先卷起的袖子这时已经滑落了一些，她把双手伸到袖口里藏起来。这只回忆中的猴子对她而言依然栩栩如生，仿佛随时有可能扑上前，咬掉她的指尖。

“它就像是个林儒。”她说：“故事书里的那种邪恶小精灵，还有那对深黄色的眼睛。”

我觉得自己仿佛也能看见那双眼睛，燃烧的眼睛。

“然后突然之间，它跳上橱柜，一溜烟跑到最靠近我的梳理台。

它那时就站在这里，“她用手指给我看，”就在电冰箱旁边，距离我只有几英寸，我一转头，它就坐在和我眼睛齐平的地方，不停冲着我嘶嘶地叫，一种很奸诈的嘶声，而且它吐出的气全是橘子的味道。你就知道我们之间的距离有多近，当时我知道——“她说到一半突然中断，停下来倾听屋内的声音。她转头向左边张望，通往黑漆漆的餐厅那扇门正敞开着。

她的神经质立刻感染到我，加上我今天日落以来的种种经历，让我特别容易受到传染。我紧张兮兮地坐在椅子上，微倾着头，不让任何邪恶的声音逃过我的耳朵。

烛火投射的三个光环无声无息地在天花板上闪动，窗帘也平静地垂挂在窗户上。

过一会儿，安琪拉说：“它吐出的气充满橘子的味道，它朝我嘶了又嘶，当时我知道只要它想动手，它随时能把我杀害，不知道为什么，我知道它有可能杀了我，即使它只是只体重不到我四分之一的猴子。

当它在地上的时候，我或许有办法一脚把这个小杂种踹开，可是它现在就在我的脸旁边。“我不难想像她当时惊慌的模样。若是一只海鸥，为了保护海边峭壁上的巢穴，不断从夜空中朝你俯冲而下，夹带着愤怒的尖叫声和强而有力的振翅声，猛啄你的头，扯你的头发，那种情况固然颇为吓人，但跟她描述的情况相比，恐怕还不及几分之一。

“我想过夺门而出。”她说：“可是我害怕那么做只会让它更生气，于是我僵在这里。我的背紧贴着冰箱门，和那只讨厌的家伙大眼瞪小眼。过一会儿当它确定我已经被它慑住时，它忽然从梳理台纵身而下，闪电似的穿过厨房，把门用力地关上，然后迅速地爬上餐桌，重拾它还没吃完的橘子。”

我不由得替自己多斟了一杯杏桃白兰地。

“于是我趁机伸手去抓冰箱旁边这个抽屉的把手。”她紧接着说：“里面有一整叠的刀子。”

她的注意力全部集中在餐桌上，就跟那年圣诞节前夕一样，安琪拉卷起袖子看也不看地将手伸向抽屉，让我知道她指的是哪一个。

她一步也没有问旁边跨，所以她必须倾身用力伸手才摸得到。

“我不是要拿刀来攻击它，只是想用来自卫。但是我什么东西都还没碰到，那只猴子就突然从餐桌上站起来，冲着我发出尖锐的叫声。

她继续朝抽屉的把手摸索。

“说时迟那时快，它从碗里抓起一个苹果朝我砸过来。”她说：“真的很用力地砸我，正好打中我的嘴，我的嘴唇当场裂开。”她双臂交叉挡住脸，好像正遭受攻击的模样。“我试着保护我自己。那只泼猴又拿起另一个苹果丢我，第三个接踵而至，假如附近有水晶器皿的话，它尖锐的叫声铁定足以将它们都震裂。”

【《TXT论坛》 www.txtbbs.com，欢迎您来TXTBBS推荐好书！】

“你的意思是说它知道抽屉里面装的是什么东西？”

她采取防卫动作的手这才放下来，然后她回答：“它凭直觉知道里面装的是什么，没错。”

“之后你就再也不敢尝试去拿刀子了？”

她无奈地摇摇头。“那只猴子动作快得像闪电一样。感觉上它可以在我正要开抽屉的时候迅速从餐桌扑到我身上，我可能还来不及抓稳抽屉的把手，脖子就已经先被它咬断了。”

“就算它没有口吐白沫，它还是有可能带有狂犬病毒。”我附和道。

“比那更糟。”她诡异地说，同时卷起毛衣的袖子。

“比狂犬病还糟？”

“于是我就站在冰箱前，嘴唇不停地流血，惊吓之余，心里盘算着下一步该怎么做，这时罗德刚好下班回来。他从这个后门进来，一边吹

着口哨，一进门就看到这个奇怪的场面。但是他的反应完全出乎你的意料之外，他显得惊讶，但又不完全很惊讶，他很讶异看到这只猴子出现在这里，没错，可是他对猴子本身并不感到讶异，令他感到震撼的是看见它出现在这个地方。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我想我可以了解。”

“罗德——他真该死——他居然认得这只猴子，他没有惊讶地说‘怎么有一只猴子？’也没有问‘这猴子是从哪里跑来的？’他只说‘噢，老天！’就那么一句‘噢，老天！’那天晚上天气很凉，像要下雨的样子，他当时穿着风衣，我看见他从风衣口袋里拿出一把手枪——好像他早有准备的样子。我的意思是说，他刚下班，而且他还穿着制服，但是他平常在办公室从不随身配枪，这是太平时期，他也不是在战区，噢，天哪。他的军团就驻扎在月光湾外，他做的是文职的工作，弄弄公文什么的，他常说工作很无聊，所以才愈来愈胖，只想等着退休。

但是曾几何时他居然开始带枪，我甚至不知道他身上有枪，一直到那天亲眼看见我才知道。“罗德。费里曼上校，美国陆军军官，驻扎在卫文堡，那个地方长久以来一直是带动全国经济的主要发动机之一。十八个月前，这个军事基地整个被关闭，现在就跟废墟一样，冷战过后，一些被认为多余的军事设施相继被解散，这只是其中之一。

虽然我从小就认识安琪拉，但是对她的先生，我并不十分了解，我从来就弄不清楚费里曼上校到底在部队里担任什么工作。或许连安琪拉也不完全知道，直到那个圣诞节前夕他回到家里才真相大白。

“罗德，他右手握着枪，手臂伸直一动也不动，枪口对准那只猴子，他看起来比我还害怕，他的表情沉重，嘴唇紧闭，脸色发白，整个发白，他看起来就像只剩骨头一样。他瞄了我一眼，看见我肿胀的嘴唇和流满下巴的血，但是他连问都没问，眼睛立刻转回那只猴子身上，好像生怕一不留神会出事的样子。当时猴子手里握着最后一块橘子，但是它已经停止不吃了。它很认真地盯着那把枪。罗德跟我说：“安琪，快走到电话旁边，我现在给你一个电话你马上拨。”“你还记得那个电话号码吗？”

“那不重要，那个电话已经停用了，我认得那个交换机的号码，因为那和他在基地的办公室电话前三码一样。”

“他要你打电话到卫文堡？”

“对，但是那个接电话的人——他并没有表明自己的身份，也没有报

出他隶属的单位，他只说哈罗，然后我告诉他费里曼上校找他。

罗德用左手接过电话，他的右手仍然紧握着手枪，他告诉那个人‘我刚刚在我家里发现那只恒河猴，就在厨房里。’他一边聆听，眼神始终未曾离开那只猴子，然后他说‘该死，我怎么会知道，反正它现在就在这里，好了，我需要支援围捕它。’”然后那只猴子就静静地在旁边看这一切？““当罗德挂上电话的时候，那只猴子丑陋的眼睛将注意力从手枪抬起至罗德身上。它用一种挑衅和愤怒的眼神直直地瞪着他，然后又发出那该死的声音，那种让你浑身起鸡皮疙瘩的鬼叫喊声。后来它好像对罗德、我，还有手枪都失去了兴趣。把最后一块橘子吃掉之后，又开始剥另一个。”

我举起我刚才倒了但还没喝的白兰地，安琪拉也回到餐桌上拿起她喝了一半的酒杯。她用她的杯子撞击我的杯子，令我感到有些诧异。

“我们要敬什么？”我问。

“敬世界末日。”

“毁于火还是冰？”

“没有那么简单。”她回答。

她说话的时候就跟石头一样严肃。她眼睛的颜色就和仁爱医院太平间里擦亮的不锈钢抽屉表面差不多，而且她的眼神还是太直接了，她很仁慈地将眼神从我身上转移到她手中的酒杯。

“罗德挂上电话之后，要求我将整个事情的经过告诉他，于是我照办。他有成千上百个问题要问，而且他不停追问我嘴唇流血的事，他要知道那只猴子有没有碰到我，或咬我，他怎么也不相信它用苹果砸我的事。但是他完全不回答我的问题，他只是说‘安琪，你不想知道。’我当然想知道，但是我明白他的意思。”

“高级机密，军事机密。”

“我先生以前曾经参与过机密计划，是一些牵涉国家安全的事务，但是我以为那些都已经是过去的事。他说他没有办法谈论这些问题，不能和我谈，不能和办公室外的任何人谈，一个字都不许泄漏。”

安琪拉继续凝望着她的白兰地，我则啜了一小口。酒已经没有先前尝起来好喝了。这一次，我发觉它带有一种苦味，我才想起杏桃的核是用来制造氰化物的原料之一。

受到我根深蒂固的乐观所驱使，我马上又喝一大口，这回，我只专注在让我觉得香甜的味道上。

安琪拉说：“不到十五分钟之后来了三个彪形大汉。他们一定是从卫文堡开救护车之类的车辆作为掩护，不过他们没有用警笛，他们也都没穿制服。当中两个人绕到后门，连门都没敲，就自己打开门踏进厨房里。另一个人一定是把前门的锁撬开，从那个方向神不知鬼不觉地进来，因为当他从餐厅到厨房的入口的时候，另两个人也正好从后门进来。罗德的枪还是瞄准在猴子身上——他的手酸得发抖——其他三个人全都配备着麻醉枪。”

“我想到我们家前面那条安静的街道，这栋房子迷人的建筑外观，那两株对称的木兰花树，垂挂着茉莉花的凉亭走道。那夜经过我家门口的路人万万也想不到在这样寻常的人家里面，居然会有如此奇怪的一出戏正在上演。”

“猴子好像早就料到他们的到来。”安玻拉说：“它不担心，也不试着逃跑。其中一个人拿麻醉枪朝它射了一枪。它龇牙咧嘴地发出嘶嘶声，也不试着把麻醉针拔掉。它手里吃剩的第二个橘子掉落在桌上，它使劲把嘴里的那一块吞下去，然后全身蜷起来，叹口气，就失去知觉了。他们带着猴子离开，罗德也跟着他们一起离去。从那次之后，我没有再看过那只猴子。罗德一直到隔日凌晨三点才回到家，圣诞夜都已经过了。我们一直到圣诞节那天好晚才交换礼物，但是那个时候我们已经被打入地狱，所有的一切在一夕之间都变得面目全非。我们没有出路可走，我心里很清楚。“最后她将剩余的白兰地一饮而尽，然后重重地将杯子放在餐桌上，声音大得像一声枪响。

截至目前为止，她显露出来的全都是恐惧和哀伤，两者都像癌症一样痛切入骨。如今一股愤怒从她内心更深处爆发出来。

“圣诞节后的第一天我就被迫让他们做该死的抽血检验。”

“他们是谁？”

“卫文堡的秘密计划小组。”

“秘密计划？”

“从那之后每个月一次——他们强迫我进行抽血检验。好像我的身体不属于我似的，好像我必须用我的鲜血缴纳房租，他们才肯让我继续活下去。”

“卫文堡已经关闭一年半了。”

“不完全，有些东西永远不会死，也死不了，不管我们多么希望他们死。”

虽然她瘦得有些憔悴，安琪拉始终有她独特的美。白皙的肌肤、高雅的眉毛、突起的颧骨、尖挺的鼻子，宽大的嘴唇平衡脸颊的修长感，绽放出灿烂的笑容，这些特质，加上她无私的心，显出她的可爱之处，虽然她那不食人间烟火般的外貌，根本藏不住她有如皮包骨的身子。而此刻，她的脸却显得严厉、冷酷、奇丑无比，每一个角度都被愤怒的石轮磨得愈来愈犀利。

“若是我胆敢拒绝按月的抽血检验，他们就会杀了我。我很确定。要不然他们就会把我关在某个秘密医院里，关在一个更方便他们观察我的地方。”

“抽血检验的目的是什么？他们到底在害怕什么？”

她好像想开口告诉我，但是随即又紧闭双唇。

“安琪拉？”

我自己每个月也都做抽血检验，是克利夫兰医生要我做的，而且通常是安琪拉替我抽血。在我这个案例，抽血的目的是要用来进行一种实验性的化验手续，透过细微的血液变化协助提早发现皮肤和眼睛的癌症。虽然抽血的过程一点也不痛，但是我讨厌这种被穿刺的感觉，我可以想像她对被迫而非自愿抽血的深恶痛绝。

她说：“或许我不应该告诉你这些事。虽然你必须要知道才能……才能保护你自己。告诉你这些事情就像点燃一根引爆线。迟早，你的整个世界也会跟着爆炸。”

“那只猴子是不是带有什么疾病的病毒？”

“我宁可那只是一般疾病，那样不是很好吗？说不定我的病现在早已痊愈，或者我已经一死了之。死亡总比接下来要面对的下场好些。”

她一把抓起她的酒杯，环绕酒杯的手握成一个拳头，当时，我以为她会杯子用力摔到厨房的另一个角落。

“那只猴子从来没有咬过我，”她用坚持的语气说：“从来没有抓过我，也从来没有碰到我，老天有眼。但是他们不相信我，我甚至不确定罗

德是否相信我说的话，他们不愿意冒任何一点风险，他们强迫我……罗德强迫我进行结扎手术。”

泪水在她的眼里打转，可是并没有流下来，就像红色玻璃烛台里的火光一样闪闪烁烁。

“我那时四十五岁，”她说：“我永远也无法生育，因为我已经结扎了。为了要生小孩，我们努力尝试过各种方法——拜访过专治不孕症的大夫，贺尔蒙治疗法，每一种方法都试过了——可是没有一样奏效。”

听了安琪技饱受折磨的苦苦，我几乎无法再继续安坐在座位上。

我有一股冲动想站起来，展开双臂给她一个拥抱，让我来扮演护士的角色。

她用愤怒得发抖的声音说：“尽管如此，那些混蛋还是强迫我进行手术，永久性的手术，不只将我的输卵管结扎，而是将卵巢整个摘掉，他们用刀刮我，刮掉我全部的希望。”她的嗓子几乎破了，但是她很坚强。“反正我那时候已经四十五岁了，本来就该放弃任何希望，或假装放弃希望。但是让他们硬生生把我割掉……那种羞辱和绝望，他们甚至不告诉我为什么。圣诞节过后的那一天罗德带我到基地去，原先我以为是去面谈关于猴子的事，关于它的行为等等。他不愿意跟我细说，一副很神秘的样子。他带我进去一个地方……基地里绝大多数的人根本就不知道有那个地方存在。他们不顾我的反对将我麻醉，没有我的许可就擅自进行手术。等到手术完毕后，那些狗娘养的混蛋居然连为什么这么做都不肯告诉我。”

我把椅子向后一推猛地站起来。我觉得肩膀酸痛，两腿发软。

我没想到会听到这么沉重的故事。

虽然我很想安慰她，但是我并不打算靠近安琪拉。酒杯还紧紧握在她的掌心里，盛怒将她原本美丽的脸庞削磨成一把把的利刀。

我不觉得她当时希望任何人碰触她。我手足无措地在桌边站了一会，不知道该做些什么才好，最后我走到后门重新检查门闩，确定门是锁上的。

“我知道罗德是深爱着我的。”她说，尽管她说话的语气并没有软化。“为了奉命行事，他心碎了，他整个人都碎了，他带着破碎的心和他们里应外合拐骗我去动手术。从那之后，他完全变了一个人。”

我转身时看见她紧握拳头，脸上的利刀被烛光磨得雪亮。

“如果他的长官知道罗德跟我一直如此亲近，他们就应该知道他不可能继续对我隐瞒秘密，尤其是当我为他们吃这么多苦头之后。”

“最后他把全部的事情都告诉你。”我这样猜想。

“是的，而且我原谅他，真心地原谅他所对我做出的事情，但是他仍然不能原谅自己。不论我怎么做都无法让他痊愈。他是如此深深陷在绝望之中……如此的恐惧。”此时她的愤怒又注入了怜悯和哀愁。“他是如此的恐惧，恐惧到做任何事都无法享受乐趣。最后他决定自杀……当他死了之后，我整个人已经没有任何东西可以刷了。”

她放下拳头，松开手，凝望着酒杯——然后轻轻地将它放在餐桌上。

“安琪拉，那只猴子到底有什么问题？”我忍不住要问。

她没有答复。烛火的影子在她眼睛里舞动。她肃穆的脸庞仿佛是祀奉某个死去女神的石头神殿。

我把问题再度重复一次：“那只猴子到底有什么问题？”

最后安琪拉终于开口说话，她的声音就和耳语一样微弱：“它不是一只猴子。”

我知道我没听错，但是她说的话一点也不合理。“不是猴子？可是你不是说过——”

“它看起来是一只猴子。”

“看起来是？”

“而且它是一只猴子，那当然。”

我被弄得一头雾水，什么话也说不出口。

“是又不是，”她喃喃地说。“那就是问题所在。”

她似乎不是很理智。我开始怀疑她充满幻想力的陈述到底是真是假，如果她还能分辨得出来的话。

她的眼神离开烛光，转而凝望着我的眼睛。她已经不再丑陋了，但是也不再美丽，此时她的脸庞夹杂着灰烬和阴影。“或许我不该告诉

你，你父亲的死让我一时情绪激动，我没有办法清楚地思考。”

“你说过我需要知道事情的真相才能……保护我自己。”

她点点头，“你的确需要知道，没错，你需要知道。你的命就像悬在一条细绳上危在旦夕，你需要知道那些恨你入骨的人是谁。”

我向她伸出我的手，但是她没有接受。

“安琪拉，”我央求道：“我想知道我父母到底发生什么事。”

“他们已经死了，他们走了，我爱他们，克里斯，我把他们当朋友一样地爱他们，但是他们走了。”

“我还是想知道。”

“如果你心里在想有人要为他们死付出代价……那么你也应该知道永远不会有人那么做，你这辈子不会有，永远都不会有。不管你知道多少真相，没有人能付出代价，无论你做什么都没有用。”

我把手收回来，握成拳头靠在桌上。一阵沉默之后，我开口说：“我们等着瞧。”

“我今天傍晚辞去了仁爱医院的工作。”当她透露这个令人难过的消息的时候，她整个人好像缩小了一样，十足像个穿着大人衣服的小孩，她又再一次变成那个端冰茶，奉药，拿枕头给残疾母亲的小女孩。“我再也不是护士了。”

“那么你打算以后怎么办？”

她没有回答。

“那是你从小到大的梦想。”我提醒她。

“现在已经毫无意义了。在战场上替人裹伤敷药的是护士，在世界末日的决战场上还替人裹伤敷药的是傻瓜。而且，我已经快要变了，快变了，你难道看不出来吗？”

老实说，我什么也看不出来。

“我就快变了，另一个我，另一个安琪拉，一个我不想成为的样子，现在我连想都不敢去想。”

我还是弄不清楚她这番话的启示到底是什么，这到底是她对卫文堡机密计划的理性反应？还是她对失去丈夫这件事伤心过度的情绪化言论？

她说：“如果你坚持要知道事情的真相，一旦你知道以后，你唯一能做的只有坐在椅子上往后一靠，喝你最喜欢的饮料，眼睁睁地看这一切结束。”

“我还是坚持要知道一切。”

“那么我猜是到了该给你看的时候了。”安琪拉用为难的语气说。

“但是……噢，克里斯，看了会令你心碎。”哀伤使她的五官显得格外拉长。“我想你需要知道……但是这将会伤了你的心。”

当她转身要走出厨房的时候，我很自然地也跟随在后。

她拦住我。“我必须开灯去取我需要的一些东西，你最好在这里等，我会把所有的东西拿过来。”

我望着她穿过黑漆漆的餐厅。她扭开客厅里的一盏灯，然后从那里之后便消失在我的视线当中。

我困在厨房里局促不安地绕来绕去，满脑子天旋地转，“是猴子又不是猴子的猴子”是整件事的关键，它的毛病就出在是又同时不是之间。这种事情似乎只有在路易斯·凯洛（LEwis Carroll）的童话世界里才可能发生，像是爱丽丝梦游仙境才会遇到的状况。

我走到后门边，又试一试门闩，锁得好好的。我拉开窗帘探视，欧森已不见踪影。

树叶婆娑拂动，又起风了。月光也在移动，显然这阵风是从太平洋吹来的。当晚风用撕碎的云拂过月亮脸上时，大地就如同起了一波波银色的涟漪。其实，真的在移动的是云影的斑纹，月光的移动只不过是幻觉罢了。然而，它却将后院幻化成一条冬日的长河，浮动的月光就好比冰层表面下的偏偏流水。

这时屋内传来一阵短促的尖叫声，那声音听起来就和安琪拉一样单薄和凄凉。

第四章

尖叫声短促而且渺茫，感觉起来就跟后院里移动的月光一样不真实，或许只是我自己心里有鬼。就像那只猴子一样，似是而非，似有若无。

门上的布帘静悄悄地从我指间松落滑过门玻璃，此时，屋内又传来另一声闷闷的重响，连墙壁也跟着为之一震。

第二次的叫声比前次更短促微弱——但很明显地是痛苦和惊慌的惨叫声。

或许她只是不小心从垫脚的板凳摔下来扭伤脚踝，或许我听到的只不过是风声和屋檐下小鸟的叫声，或许月亮是起司做成的，而天空则是洒满星型糖果的巧克力派。

我大声呼唤安琪拉的名字。她没有回答。

这栋屋子不算很大，还没有大到令她听不见我呼喊她的程度，她的沉默让我产生不祥的预感。

我一边喃喃地咒骂，一边将夹克口袋里的葛洛克手枪拔出来。

烛光中我握着枪，仓惶地四处找寻开关。我只找到一个开关，可能正是我要找的，当我按下开关时，一道红色的光束从枪口下的一个小洞射出，在冰箱门上绘出一个光点。

为了选购一把连文学教授都能操作自如的武器，父亲不惜多花一些钱购买配备雷射瞄准装置的手枪，好家伙。

我对手枪的操作并不十分熟悉，但是我知道有些机种的手枪设有“安全启动”系统，内部的保险装置只有在扣下扳机时才会解开，在射击之后又会自动衔接。或许这把枪就是这类型的枪支。假如不是的话，万一遇到与敌人正面冲突时我很可能会发现自己子弹射不出来——要不然就是手忙脚乱之中误射自己的脚。

虽然我没有受过这样的训练，但是眼前除了我之外没有别人能执行这项任务。坦白说，我曾想过夺门逃跑，跃上我的单车，先骑到安全的地方，然后再打电话报警。可是，如果我这么做的话，我这辈子恐怕永远都无法正视镜中的自己，或欧森的眼睛。

我讨厌自己的手一直不停地发抖，但是在这个该死的节骨眼上，我当

然不能停下来做深呼吸运动或静坐。

当我穿过厨房来到餐厅敞开的门边时，我考虑了一下是否应该把枪放回口袋改回厨房抽屉里拿刀。安琪拉描述猴子的故事时，曾经把收藏刀子的地点指给我看。

最后还是理性获胜，我拿刀和拿枪的技术半斤八两。

此外，拿刀往另一个人身上又刷又刺，似乎比扣扳机需要更多的冷血残酷。当然，遇到自己或安琪拉的生命安全受到威胁的时候，我会不顾一切采取任何必要的手段，但是我不否认单是开枪可能比拿刀厮杀肉搏适合我。在冲突的关头，容不下任何一点畏缩，一丁点都可能让你丧命。

想当年我才十三岁就敢跑到火化场偷看遗体火化。但是，纵然过了这么多年，我对上防腐剂的过程还是望之却步。

我迅速地穿过餐厅，再一次呼唤安琪拉的名字，她仍然没有回音。我不能再喊第三次，倘若当真有人闯入屋里，我每喊一次安琪拉的名字就等于向敌人泄露我所在的位置。

来到客厅里，我没有停下来关灯，但是我尽量别过脸往旁边跨一大步绕过去。

顶着前厅刺眼的强光，我朝书房敞开的门望过去，确定没有人在里面。

化妆室的门是开着的，我将门整个推开，用不着开灯就看得见里面没有人。

我把帽子遗忘在厨房里，没戴帽子让我觉得自己就像全身赤裸暴露在外一般，于是我赶紧将前厅天花板的灯光关掉。黑暗的恩泽再度降临在我身上。

我抬头朝楼梯中间的平台张望，楼梯从那里开始向后转折到上面我看不见的地方。依我看来，楼上没有一盏灯是亮着的——这对我来说是件好事。我习惯黑暗的眼睛就是我最大的优势。

我的大哥大电话系在我的腰带上。我一边上楼，心里边想是否要打电话报警。

在我傍晚爽约以后，路易斯。史帝文生想必正在到处找我。如果是这

样的话，局长可能会亲自接这通电话。然后，那个光头先生很可能会跟他一起搭车过来。

曼纽。拉米瑞兹也爱莫能助，因为他今晚必须在局里当班，我不放心请别的警官协助。据我猜想，月光湾地区涉案的警察应该不只史帝文生局长，或许除了曼纽以外，整个警方都是同谋。事实上，尽管我们之间交情匪浅，我还是无法完全信任曼纽，必须等我对整件事情有更进一步的了解才能下定论。

我双手握着葛洛克手枪一步步爬上楼梯，随时准备在发现有人移动时按下雷射瞄准开关。我不时提醒自己要去做英雄就不能失手开枪误射安琪拉。

我在楼梯中间的平台转身，发现上层的楼梯比下层的楼梯还要黑。客厅里的灯完全照不到这么高的地方。我静悄悄地迅速爬上楼梯。

我的心脏也没闲着；它依然温和地运转着，没有任何加速的迹象，这点连我自己都感到惊讶。若换作是昨天，我根本无法想像自己竟然能如此迅速地适应随时可能面临的暴力冲突。我甚至开始对危险产生一股的莫名渴望。

二楼共有四道门，其中有三道是关着的，只有第四道门——离楼梯最远的一道门——是开着的，里面透出一丝微弱的光线。

我不喜欢就这么从那三道紧闭的门前走过，至少应该先确定里面是否有人再说，否则，很可能会从背后遭到偷袭。

然而，由于我罹患XP症，加上我的眼睛一遇到强光就会瞬间感到刺痛和流泪，我只能仰赖我右手的手枪和左手的笔灯对这些地方进行搜索。这样做不仅不自然，耗费时间，而且相当危险。每当我踏入一个房间，不管我身子蹲得多低或行动多快速，敌人立即能在我细小的笔灯还没照到地之前，从笔灯的亮光确切掌握我的位置。

我最大的胜算就是尽量发挥我的长处，也就是利用黑暗的环境，拿阴影作掩护。我横着身体穿过二楼的走廊，同时留心前后两侧的动静，我没有发出任何声音，整个屋内也没有别人发出任何声音。

左边的第二道门只开了一小个缝隙，除了狭窄一线光之外里面什么也看不见。我用枪托用力将门朝里面推开。是主卧室，看起来极为舒适，床上铺得十分整齐，一条色彩鲜艳的毯子垂挂在安乐椅一边的扶手上，脚凳上放了一份折叠的报纸；梳妆台上陈列的精致香水瓶闪闪

发亮。

其中一个立灯是开着的，灯泡的烛光并不强，而且大多数的光线都已经被绉褶的布灯罩遮住。

安琪拉依然不见踪影。

衣橱的一扇门正敞开着，或许安琪拉就是上楼从里面取东西，但是里面除了衣服和鞋盒之外什么也没有。旁边浴室的门也开着，里面黑漆漆的。这时若有人从里面往外看，我刚好成为最明显的目标。

我尽可能让自己不这么明显地往浴室靠近，手中的葛洛克对准门和门框之间那道黑色的缝隙。我朝门一推，门毫无反击地敞开。

一股味道让我在门槛前却步。

由于床头灯的灯光无法将我眼前的视线照明，我连忙摸索口袋里的笔灯。光线扫过白色地砖上的一摊红水，墙壁上溅满了动脉喷出的鲜血。安琪拉。费里曼倒在血泊里，头向后仰靠在马桶的边缘上。她瞪大的双眼惨白而无光泽，让我联想到曾经在沙滩上看见的死海鸥的眼睛。

乍看之下，我觉得她的喉咙像是被钝刀连续割刮过一般，我无法忍受再仔细多看她一眼。

我闻到的不仅是鲜血的味道，临死前，她的排泄失去控制，我觉得整个人沐浴在恶臭之中。

一道两扇门式的窗户整个被打开，这不是一般浴室常见的小窗户，这扇窗大得足以让凶手从这里逃跑，他身上一定也溅满了死者的鲜血。

打开窗户的人也有可能是安琪拉。假如一楼阳台的屋顶又刚好在窗口下，那么凶手很可能从那里潜入之后又从那里脱逃。

欧森不知怎么没有狂吠——不过话说回来，这扇窗位于房子正前方，而狗则待在房子后院。

安琪拉的手垂在身体两旁，两手几乎整个藏在毛衣的袖子里。

她看起来好天真无辜，她看起来仿佛只有十二岁。

她毕生为人奉献，而今，居然有人无视于她无私的付出，对她下此毒

手，夺走她唯一仅剩的生命。

按捺不住内心的悲痛，我忍不住全身发抖，我愤恨地转身离开浴室。

不是我主动前来质问安琪拉问题的，不是我害她落得这般下场，是她先打电话找我的，虽然她特地使用车上的无线电话联络，但还是有人知道她会走漏风声必须立即杀她灭口，或许那些面目不明的幕后阴谋者，觉得绝望的她会变成他们严重的威胁。她今天傍晚刚辞去医院的工作，她觉得已经失去活下去的意义，而且她很恐惧自己即将改变，不管她说的变是什么意思，她是个已经没有东西可以损失的女人，完全不受他们的掌握，就算我没有应她的电话邀约前来，他们照样会杀了她。

然而，我还是浑身充满罪恶感，像是淹溺在冰冷的海水中无法呼吸，我站着几乎喘不过气。

接着是恶心反胃，如同一只肥硕的鳗鱼在我的肠胃里翻滚后向上游到喉头，几乎要从我的口中喷出来，我硬是将它咽下。我想要尽快离开这里，但是我动弹不得，恐慌和罪恶几乎将我压垮。

我的右手臂整个下垂，被枪的重量往下拉得近乎垂直，而我左手紧握的笔灯此时则不听使唤地在墙壁上绣出锯齿状的花纹。

我无法冷静地思考，我的思绪就像泥沼里纠缠交错的海草，笨重地翻滚。

床头柜上的电话突然响起。我只想离它远远的，我有一种奇怪的感觉，打电话来的人就是那个在我答录机里深深喘气的人，他会试着用他猎犬般的嗅觉窃取我的精华，如吸尘器般将我的灵魂吸出躯体然后经由电话线抽走。我不想听他低沉、诡异又五音不全的低吟。

当电话终于安静下来时，我的头脑似乎已被刺耳的电话铃声弄清醒。我关掉笔灯，将它放回口袋，举起身边的手枪——我这才发现有人已经将二楼走廊的灯光打开。敞开的窗户和窗框上的血迹让我以为屋子里只剩下我一个人，看来我估计错误，闯入者还在现场，而且正在我目前的位置和楼梯之间的某个地方准备向我偷袭。

凶手不可能从主卧室的浴室经由主卧室逃跑；如果是那样的话，米白色的地毯上一定会留下沾着血迹的足印。但是他为什么要先从楼上窗口逃跑，然后立即再经由楼下的窗户或门折返呢？

假如他在逃走之后临时改变主意，决定回头把我杀掉以免留下任何人

证，那么他根本没有必要打开灯向我宣示他的存在，他应该会选择向我偷袭。

我眯着眼睛，小心翼翼地踏入走廊，空无一人。

我上楼时紧闭的三道门此地时都大肆敞开，门内的房间里亮着令人怯步的强光。

死寂，如同伤口涌出的鲜血，从楼下涌到楼上。紧接着又传来一阵响声，不过那只是屋外的风声，晚风在屋檐下吹起的挽歌。

一场诡异的游戏莫名其妙展开，但是我对游戏的规则一无所知，也不知道对手的身份。这下看来情况不妙。

我按掉灯光的开关，令人全身舒畅的阴影再度笼罩走廊，相对显得另外三个房间里的灯光格外明亮。

我有股立刻从楼梯冲下楼的冲动，冲到楼下跑出去，远远地离开这个地方。但是这回我不敢轻易地放过背后三个还没有检查的房间，否则，我的下场就会和安琪拉一样，从背后被人割喉而死。

想要活命，最重要的关键就是要保持冷静。用头脑思考。每接近一道门都要格外谨慎小心。然后一寸一寸退出这栋房子。每一步都要确保背后的安全。

我尽量少眯眼，多聆听，但是什么也没听见。我前主卧室对面的房门移动。我不敢贸然跨入门槛，让身体持续保持在阴影里，举起左手当帽子挡住室内天花板照射下来的强光。

假如安琪拉有小孩的话，这很可能成为小男孩或小女孩的房间。

结果，里面只放了一个有许多抽屉的工具橱柜，一张有靠背的椅子，和两张拼成L型的工作桌。她平常都在这里从事她的消遣，制作洋娃娃。

我朝走廊快速地扫描了一眼，依然只有我一个人。

继续移动，别让自己成为容易瞄准的目标。

我将工作室的门完全推开，显然没有人藏在门后。

我侧着身体一脚短暂地跨入明亮的房间内，同时兼顾室内和室外的机

动性。

安琪技是个制作洋娃娃的高手，工作室尽头展示架上的三十个洋娃娃就是最好的证明。每一件作品所穿的服装全部都由安琪拉亲手缝制，不仅充满创意并且制作起来极为费心，牛仔和牛仔女郎的服装、水兵服、带有蓬裙的宴会服……等等。然而，最令人叹为观止的还是洋娃娃的脸部制作。她以无比的耐心和天份精心雕琢每一个洋娃娃的头，然后将它们放入车库的窑中烧烤，有一些烧成不反光的素瓷，有一些则烧成亮瓷。脸部的所有细节全部由手工精心绘制，使得每一张脸都看起来栩栩如生。

这些年来，安琪拉的洋娃娃卖的卖，送的送。这些仅存的洋娃娃显然是她会不得割爱的得意作品。即使处于眼前这样危急的情况，即使在随时面临疯狂杀手持钝刀偷袭的高度警觉下，我依然一眼就看出每个洋娃娃的脸部各具特色——仿佛安琪拉制作的不仅仅是洋娃娃，而是永远无法怀胎生养的她想像中孩子可爱的脸庞。

我将天花板的大灯关掉，只留下工作桌上的台灯。在阴影乍然膨胀的瞬间，洋娃娃们似乎闪动了一下，像是准备从陈列架上跳下来一般。它们的眼睛——有的因灯光反射闪闪烁烁，有的则深邃地盯着同一个地方看，看起来一副十分警觉和机灵的模样。

想必是我自己疑神疑鬼昏了头，没什么大不了的事。

洋娃娃只不过是玩偶罢了，对我毫无威胁可言。

我退回走廊，拿着葛洛克手枪往左，往右，再往左扫视，结果什么人影都没见着。

走廊的这一侧接下来是一间浴室。我把眼睛眯成一条线过滤掉磁砖和镜子炫目的反光，即使如此，我依然可以清晰地看见室内的每一个角落，显然没有人埋伏在里面。

当我伸手将浴室内的灯光关闭时，我身后突然传来一阵噪音，是从主卧室传出来的，一阵短暂的敲击声，像是在木头上轻轻敲打的响声。我从眼角的余光感觉到有东西在移动。

我迅速转身面对噪音来源的方向，双手举起葛洛克手枪，一副很懂自己在做什么的样子，其实我只是模仿警匪动作片里布鲁斯威利、史特龙、史瓦辛格、克休伊斯威特和凯基的动作，举止之间好像我也完全知道他们在从事什么不法勾当似的。我以为我会撞见一个横眉竖目的

彪形大汉，高举着手拿着一把弯刀冲着我来，但是走廊上仍然只有我单独一个人。

原来我看到的移动是主卧室的门从里面被一推关上的动作。从移动的门板和门框之间快速缩窄的光线中，我看见一道歪曲的阴影在扭转后消失，随即房门砰地一声像银行金库的铁门般重重关上。

当我离开房间的时候里面并没有其他人，而且在我进入走廊之后并没有人从我面前经过，房间里的人只有可能是凶手——想必是从楼下阳台的屋顶爬进浴室的窗口，当我发现安琪拉的尸体时，他可能就藏匿在屋顶上。

假如凶手仍在主卧室里，那么他根本不可能溜到我背后将二楼的灯全部打开。依照这样研判，闯入者一共有两个人，我现在正被他们腹背包夹。

我该前进还是后退呢？两个选择都一样糟，反正两边都铺满了厚厚的狗屎，我又没有穿长筒塑胶雨鞋，走哪边下场都一样。

他们一定算准我会朝楼梯冲下去，不过，不按牌理出牌可能比较安全，于是我毫不犹豫地冲进主卧室里。我连门把都懒得转，用力把门踹开，举着葛洛克手枪破门而入，随时准备对任何移动的物体连续射击四到五发的子弹。

可是里面只有我一个人。

床头灯依然亮着。

地毯上没有任何沾有血迹的脚印，显示不可能有人从屋外经由血流成河的浴室进入卧室将门关上。

我还是走到浴室门口重新检查一次，这一次，我把笔灯留在口袋里，仅仰赖卧室里微弱的灯光，因为我不需要，也不想看见血淋淋的现场。两扇门式的窗户依然敞开着，浴室里的味道就和两分钟前一样难闻，瘫在马桶边上的人形是安琪拉没错，虽然她整个人被仁慈的阴影掩盖，我依稀可见她惊讶中张大的嘴，和瞪大的双眼，一眨也不眨。

我紧张地回头朝房门张望，还好没有人跟随在我后面。

我一头雾水地回到卧室中央。

从浴室窗口吹来的风不可能有足够力量让卧室的门关上。再者，我明

明看到一道阴影，风绝不可能产生阴影。

就算床底下的空隙足以容纳一个人，卡在弹簧垫和地板之间背上顶着床架木条的滋味一定不好受。无论如何，不可能有人能在我踢开门那么短的瞬间钻入床底下。

可供人进出的衣橱大门敞开着，里面一览无遗，显然没有人藏匿其中。但是为了谨慎起见，我还是仔细检查一遍。在笔灯照明下，我看见衣橱的天花板上有一个通往阁楼的出口，即使出口处原先就架好一道折叠式梯子，也不可能有人能在我破门而入的两三秒钟之内迅速地爬上洞口并将楼梯收回去。

床的两侧各有一道垂着窗帘布的窗户，两者都从里面锁着。

凶手显然没有从窗口逃逸，但我或许可以尝试，我不想再回到走廊上。

我试着将窗户打开。并随时留意卧室门口的动静，窗户已经被油漆封死，这两扇都是装有坚框的法式窗，所以就算我打破玻璃也不可能爬得出去。

我背对着浴室，突然间我觉得毛骨悚然，像是有成群的蜘蛛在我骨髓中爬行般。我脑海里看见安琪拉在我身后，不是躺在马桶边，而是血淋淋地站着滴血，瞪大的双眼就像银币似的闪闪发亮，当她试着开口说话时，汩汩的鲜血从她被割开的喉咙里咕嘟咕嘟地涌出来。

我惊慌地回过头，她并没有站在我身后，我松了一口气，但是嘴里喘出的热气充分显示这个幻想的逼真度。

我还没有摆脱这个幻想的纠缠，我以为我会听见她在浴室里挣扎着站起来的声音。显然的，我对她死去的悲伤之情已经转变成对自身性命安危的恐惧。她俨然已变成另一个东西，像是死亡本身、像怪物，握着人们终将死亡、腐烂、化为尘土的事实对我迎面痛击。很惭愧地，我甚至有点憎恨她，因为我之所以上楼全是因为我觉得自己有责任救她，我痛恨她害我陷入这个困境，我痛恨自己痛恨她，我最敬爱的护土，痛恨她害我痛恨我自己。

有时候，没有任何地方比我们自己的意识更为黑暗，就像没有月光的心灵午夜。

我感觉手心湿黏黏的，手枪的握柄也被手心冒出的冷汗弄得有些滑。

我决定不再追逐内心的幽灵，再度回到走廊上，没想到一个洋娃娃正在那里等着我。

这是安政技工作室架子上最大的一个洋娃娃，几乎有两英尺高，它坐在地板上，两脚往外张开，面向着我，浴室对面的那个房门里的灯光照在它身上，那是我唯一还没检查过的房间。它张开双臂向前伸，两只手上挂着某样东西。

这不太妙。

我一看就知道不妙，而且完完全全、实实在在、绝绝对对的不妙。

这种情节若是在电影里，娃娃出现后紧接着就会冒出来一个凶恶的彪形大汉，一个戴着很酷的曲棍球面具的彪形大汉，也有可能戴着头罩，他手里会拿着一把更酷的链锯，或是一把气压式指尖手枪，甚至更要不得的拿着一把大得足以把牛头斩下的斧头。

我朝工作室张望，台灯的微光依然亮着，并没有人侵者藏匿在内。

我继续移动，走向走廊边的浴室，里面依旧空无一人，我有点想上洗手间，不过这时候不大方便，我继续移动。

现在我走到娃娃面前，它穿着黑色的球鞋，黑色的牛仔裤，和一件黑色的T恤。它手里捧着的东西是一项深蓝色的棒球帽，上面用红色的线绣着四个字“神秘列车”。

起先我以为那是一顶跟我一楼一样的帽子，然后才发现那其实就是我的帽子，我先前明明放在楼下厨房的餐桌上。

我朝楼梯上和唯一还没进去过的那个房间两处来回张望，心里有数随时会有麻烦从其中一边出现。我不管三七二十一从瓷娃娃手里一把抓回我的帽子，将它戴在头上。

只要灯光和情况正确，任何一个娃娃都可以显出一种诡异和邪恶的特质。但这个娃娃不同，因为我完全无法从它的脸上看出任何险恶的表情，尽管如此，我还是觉得颈背不寒而栗，就像参加万圣节化装舞会时的感觉一样。

让我感到最诡异的不是娃娃本身有什么奇怪，而是那份逼真的似曾相识感，它竟然有我的脸，它是模仿我的长相制作的。

我为此同时感到感动和恐怖。安琪拉对我爱护到能够精致雕刻出我脸

上的细节，她竟然能够熟记我的长相，并按照我的样子制作出可爱的洋娃娃收藏在她的架子上。可是，这样出乎意料地撞见一个自己的形象，不禁唤醒人们内心深处的原始恐惧——仿佛只要一碰触到这个魔物，我的心灵和灵魂便会立即被困在其中，接着被困在洋娃娃内的邪灵就会趁机占据我的肉体，在庆贺解放的同时，他会假冒我的名义在深夜里啃噬处女的颅骨，吹食婴儿的心脏。

平常的时候——假如有这种时候的话——我常以生动的想像自娱，巴比。海格威戏称为“脑袋瓜里有三百个马戏团”。这无疑是我得自父母的真传，他们聪明到知道人能知道的很少，好学到从不停止学习，洞察力敏锐到能够理解所有的事物都包含无限的可能性。当我还小的时候，他们常阅读米恩（A A Mime）和碧尔翠丝。帕特的诗句给我听，当然，由于我很早熟，他们也读唐诺。爵士提斯（Donald Jus JuStice）华里士。史帝文生（Wallace Sieve.）给我听。从那之后，我的想像力总是掺杂着诗句当中描述的意象：从提莫席。提姆（TimothyTill）的十个手指头到血泊中挣扎的萤火虫。在特别的时候——好比今天晚上尸体被输的这种情况——我的想像力更是丰富得替自己壮胆。在我脑袋瓜里的三百个马戏团，所有的老虎都等着趁机谋杀它们的驯兽师，所有的小丑们蓬松的衣服里都暗藏着屠刀和邪恶的心。

继续前进。

最后一个房间，检查一遍，确保背后的安全，然后就直接冲下楼梯。

我有些迷信地避免和那个洋娃娃接触，我往旁边跨一大步绕过去，直接走向浴室对面的房间。是一间客房，里面的布置十分简单。

我压下帽檐低着头，顶着天花板上照射下来的强光眯着眼睛向内张望，没有看到任何入侵者的踪影。床的两边有侧杆，床尾有一片挡脚板，床罩就从那里塞到底下，所以床下的空隙一览无遗。

房间里没有可供人进出的衣橱，取而代之的是两个长形的、有抽屉的核桃木五斗柜，和一个大型的直立式衣柜，柜子下方有两个左右对称的抽屉，上方则是两扇高大的门。衣柜门后的空间大得足以藏匿一个成年人，不管他身上有没有带链锯都容纳得下。

另外一个娃娃在房内等着我，这个娃娃就坐在床铺正中央，双臂向前张开，就跟在我后面的克里斯多福。雪诺娃娃的动作一样，可是由于它全身被强光笼罩，我无法看清它粉红的小手上拿的是什么东西。

我关掉天花板上的大灯。仍有一盏桌灯亮着当作我的指引。

我倒退着进入客房，准备随时对走廊上出现的人开枪。

衣柜笨重地站在我视线的眼角，如果衣柜的门突然打开，我不用启动雷射瞄准器就能用九厘米手枪把门凿出好几个洞。

我不小心撞倒床，迅速转身，暂时将视线转离门口和衣柜，上前勘察床上的娃娃。它向上张开的手掌心上各有一只眼睛，不是手工绘制的眼睛，而是人眼。

衣柜的门依然静静地悬在门轴上。

走廊里除了时间的移动之外没有任何动静。

刹那间，我整个人就跟骨灰坛里的灰烬一样动弹不得，尽管生命依然在我体内流动，我的心脏以前所未有的高速不停跳动，再也无法维持先前温和的运转，就像笼中的松鼠般朝肋骨的骨架晕头乱撞。

我忍不住再看一眼那双小手上供奉的眼睛——血淋淋的棕色眼珠，像牛奶一样湿润轮滑，赤裸裸的双眼露出既吓人又惶恐的眼神。

我知道那双眼睛最后见到的事物是一辆应他手势在他面前停下来的白色厢型车，然后是一位理光头戴着一只珍珠耳环的男人。

但是我十分确定，此时此刻，在安琪拉家里，我所面对的绝对不是那个光头先生，这种玩躲迷藏游戏装神弄鬼的做法不是他的作风，快、狠、残暴才符合他的胃口。

此时此刻，我觉得自己仿佛置身于青少年精神病院，发疯的青少年病患在残暴地推翻他们的管束者之后，在兴奋重获自由之余，开始兴高采烈地玩耍。我几乎可以听见他们从其他房间里传来的窃笑声，捣在冰冷的小手后阴险而清脆的咯咯笑声。

我不愿意打开衣柜的门。

我已经为了拯救安琪拉来到二楼，事到如今我已经救不了她。

我只想冲到楼下，逃出去，骑上我的脚踏车，逃得愈远愈好。

当我开始往门口走的时候，所有的灯突然瞬间熄灭。有人将总开关切断。

这突如其来深不见底的黑暗连我都不感到欢迎，窗户被厚重的窗帘紧紧遮盖，银色的月光根本找不到空隙钻入，四周黑上加黑。

我近乎盲目地冲到门口，然后侧身躲在门边，因为我相信此时门外一定有人正拿着一把钝刀随时准备在我冲出门口的时候割断我的喉咙。

我背贴着卧室的墙站着，仔细聆听。我屏住呼吸，但是我无法克制狂奔的心跳，它就像万马奔腾时的马蹄声“喀答喀答”乱响，我觉得像是被自己的身体出卖一样。

然而，除了我万马奔腾的心跳声之外，我突然听见衣柜门轴转动的声音，衣柜的门眼看就要打开。

我的天哪。

这是祷告，不是咒骂，或许两者都是。

我再度用双手举起手枪，瞄准印象中衣柜所在的位置。然后我想了想将枪口对准的方向往左移动三寸，紧接着立即向右扫描到原处。

黑暗让我失去了方向。虽然我敢确定一定能击中衣柜，但是我不敢保证一定能正中两扇门的中心点。第一枪一定得正中目标，因为枪口的红外线即刻会暴露我所在的位置。

我不能冒险盲目射击，不管这个该死的家伙是何许人物，连续发射几枚子弹将他就地正法的可能性是有，但我也可能只是轻微伤到他，最怕的是不仅没住到他反而更激怒地。

一旦弹匣的子弹用尽之后——又该怎么办呢？

该怎么办才好呢？

我侧着身体往走廊的方向移动，明知哪里可能有埋伏，还好什么事也没发生。我一踏出门槛，立即将我身后的房门用力关上，阻隔那个即将从衣橱里冒出来的不速之客——假如我听到的门轴转动声并非凭空幻想的话。

一楼灯光的电源另有总开关，走廊尽头的楼梯口底下透出微光。

我无心在那里等候谜底揭晓，一窥从房里冲出来的人究竟是谁，我只是卯足全力往楼梯跑。

我听见身后的房门碰一声打开。

我上气不接下气地，两阶并一阶往下跑，正当我快要接近楼梯中间的平台时，仿佛制作的洋娃娃头突然从我身边呼啸而过，在我面前的墙上砸得粉碎。

我惊慌失措地举起双臂遮住我的眼睛，四散纷飞的瓷娃娃碎片划过我的脸和胸膛。

我的右脚跟不慎踏空，整个人往前倾，差点跌倒，猛然撞到平台边的墙壁之后才保持住身体的平衡。

平台上，光滑的瓷娃娃脸在我脚下碎裂一地，我愤而转身准备向我的攻击者正面迎战。

这时断了头的洋娃娃，整整齐齐地穿着黑色衣服，从台阶上被打下来，我赶紧低头闪避，只见它从我的头顶上掠过，重重地撞在我身后的墙壁上。

当我抬头望，举枪对准漆黑的楼梯上半层时，却一个人影也没有——仿佛是娃娃自己先把头钮断朝我扔过来，然后再将自己扔下楼梯似的。

楼下的灯光突然间也全部熄灭。

在一片窒碍难行的黑暗中，我闻到东西燃烧的味道。

我在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中四处摸索，好不容易才触摸到楼梯的扶手。已经发汗的手单手抓着光滑的原木扶梯，一步一步走楼梯下层，朝前厅移动。

这突如其来的黑暗予人一种说不出的曲折迂回感，下楼梯时，我几乎可以感觉到自己被一圈又一圈地缠绕。后来，我才发现我感觉到的不是黑暗而是空气：一道道如蟒蛇般的热气流正沿着楼梯往上冲。

说时迟那时快，丝丝的烟雾如触角般向上蔓延，紧接着有一股刺鼻的浓烟来势汹汹地涌上台阶，我虽然什么都看不见，但是我感觉得到，我觉得自己就像被巨大海葵吞噬的潜水夫一样无助。我不断咳嗽，在呛鼻的烟雾中挣扎着呼吸，我当下决定往回头的方向走，改从二楼的窗户脱逃，不过绝对不要经由安演拉主卧室的浴室。

我跑到楼梯当中的平台，往上走了三四阶之后猛然停住脚步。

虽然我被烟吓得惊慌失措，虽然我的双眼被烟呛得眼泪直流，但是我仍然可以清楚看见二楼闪动的亮光。

是火。

有人放了两把火，楼上一把，楼下一把。看来那些不见踪影的疯狂小子愈玩愈起劲，而且似乎人数惊人。不由得令我想起在殡仪馆后山，那些仿佛从地底下源源不断涌出的狩猎杀手，难不成桑第·寇克具有神奇的法力，能唤出坟墓里的僵尸。

我毫不考虑地再往楼下冲，这一次步伐更为加快，冲向唯一能找到新鲜空气的地方。如果有的话，最可能找到新鲜空气的地方就是地面最低处，因为烟雾和火焰在往上冲的同时很自然地底部吸入冷空气帮助燃烧。

我每吸入一口气，就忍不住咳嗽一次，我的窒息感和恐惧感也跟着递增，于是我屏住呼吸，一路来到前厅。一到那里，我整个人跌跪下来，伸直身体趴在地上，赫然发现我竟然能够呼吸。虽然空气温度很高而且闻起来有股酸味，但是相对地来说，即使是太平洋吹来的清新海风也从没让我感到如此兴奋过。

但是我没有因此得意忘形地躺在那里大肆享受新鲜空气。我仅稍微休息片刻，藉机做几次深呼吸清除肺部秽气，并挤出口水将嘴里的烟油吐出。

随后我扬起头刺探空气，试图判断安全范围的高度。范围不高，只有四到六英寸左右。然而，这浅浅的空气层应该足以让我支撑到找到出口为止。

当然，任何地毯着火的地方则完全没有安全范围可言。

灯还是暗着，我在一片浓重的茫茫烟雾中疯狂地匍匐前进，朝我印象中前门的方向爬行，那是最近的出口。乌漆抹黑之中，我最先碰到的是沙发，依照直觉判断，我应该已经穿过拱门来到客厅，和我想像中走的路线起码偏离了九十度。

一阵阵橘红色的火舌不时吐向接近地面的空气层，将团团的烟雾顿时照亮。看起来就像是大平原上的闪电雷光。从贴在地毯上的角度放眼望去；这米色的尼龙纤维俨然就像是一片辽阔干旱的草原，被间歇的闪电照得通明。而浓浓烟雾下这道狭窄的活命空间，仿佛就像是睡梦中跌入的另一个时空。

窜动的火光是屋内别处火焰的反射，只可惜它们无法提供足够的照明，帮助我找寻出路。四面八方的阵阵闪光只有让我更加迷惑和恐慌。

反正只要火焰不出现在我面前，我都能假装起火势发生在屋内的另一个尽头。然而此时此刻，我连这最后幻想的避难空间都保不住。我再也无法安于火光由远处反射而来的幻想，因为我已经无法分辨熊熊的火焰到底在方寸之内还是在几尺之外，也分不清火势究竟是冲着我的方向而来，还是朝远离我的方向燃烧。炫目的火光不仅无法提供指引，反而加重我内心的焦躁不安。

如果不是吸入过量废气导致的时间感误差，那么就是火势蔓延的速度超乎寻常地快速。纵火的人大概使用了加速燃烧的燃料，可能是汽油之类的东西。

我下定决心要回到前厅，然后再从那里爬到前门。我贴近地面拼命地呼吸愈来愈刺鼻的空气，同时匍匐穿过客厅，藉着手时抵住地毯的力量拖曳身体前进，绕过家具，直到我一头用力撞在壁炉前突起的砖造炉床上。结果我愈爬离前厅愈远，而且我也不可能像圣诞老人公公那样从烟囱爬回雪橇。

我感到头晕目眩，一阵剧烈的头痛从我左边的太阳穴成对角线将我的头撕裂成两半。烟雾和满人眼中的成咸汗水让我的双眼感到阵阵刺痛。我没有窒息，但是窜入底层空气的辛辣浓烟让我不停干呕，我觉得自己大概逃不过这场劫难。

我卖力地回想壁炉和前厅的相对位置，沿着炉床匍匐前进，然后横切穿过客厅。

我不敢相信我竟然找不到这间屋子的出口。开玩笑，这并非什么豪华巨宅或城堡，只不过是一栋七个厅两套半浴室的房子，而且当中并没有任何特别宽敞的房间，就算全国最厉害的房屋仲介业者用尽三寸不烂之舌，也没有办法将它描述成能满足威尔斯亲王和其随从的豪宅大院。

偶尔在晚间新闻看到有人葬生火窟的骇人消息时，我们始终难以理解他们为什么不能够从门口或窗户逃生，尤其大多数门窗都在十二步的距离之内，除非他们喝醉酒，或者嗑药过度，或者愚蠢到冲回熊熊火焰中拯救家猫云云。这样说听起来可能有些忘恩负义，毕竟就某方面来说，今天傍晚若不是那一只猫我可能早就没命了。无论如何，我现在总算明白人们在这种情况下丧生的原因，呛人的烟雾和黑暗其实比

毒品和酒精更让人晕头转向，毒气吸得愈多脑筋就愈不灵光，最后整个人精神溃散，愈惊慌注意力愈无法集中。

起初当我爬上二楼察看安琪拉的状况时，在那种随时可能面临暴力冲突的威胁下，连我都不得不为自己的镇定和冷静感到惊讶。当时，由于浓厚的英雄心态作祟，我甚至有一股冒险犯难的渴望。

十分钟的转变真大，转眼之间，我已经深刻的体认到，此刻就算我有蝙蝠侠一半的沉着，也无法摆脱这些障碍，对于冒险犯难，我已经不抱任何浪漫的幻想。

正当我处于极度惶恐之中时，突然有个东西从我背上擦过，并轻触我的脖子和下巴，是活的东西。我透过脑海里的三百个马戏团看见被巫术唤醒的安琪拉。费里曼，她趴着身子沿着地面滑到我身边，试图用她冰冷的嘴唇在我的喉咙上种下血淋淋的死亡之吻。受到严重缺氧的影响，即使这样恐怖的意象都无法让我的头脑回复清醒，我惊慌失措地乱开了一枪。

感谢上帝，我的射击方向完全错误，因为即使在震耳欲聋的枪声之中，我都可以认出我喉头上冰冷的鼻子和我耳朵上温热的舔吻来自我唯一的一只狗，也就是我最忠实的伙伴，我的欧森。

“嘿，老弟。”我想说，结果只勉强发出几个毫无意义的干呕声。

它舔舔我的脸，嘴里吐出浓浓的狗口臭味，不过那实在不能怪它。

我拼命眨眼，试图把视力弄清楚，屋内红色的火光有愈演愈烈的趋势。我只隐约地感觉到它毛茸茸的脸贴在我前方的地面上。

然后，我突然想到如果它有办法进到屋子里找到我，它一定也能带领我找到出路，最好赶在我的牛仔裤和它的毛皮着火之前即刻行动。

我鼓起全身的力气摇摇晃晃地从地上站起来。我忽然觉得想吐，像是有一只鳗鱼要从喉咙游出来似的，但是我跟先前一样硬将它吞下去。

我紧紧眯着双眼，试着不去想头顶上高温的热气，向下伸手抓住欧森粗宽的皮项圈，由于它就紧贴在我的腿边，所以并不难找。

欧森把鼻子贴近地面可以呼吸的地方，我则必须屏住呼吸，不理睬那些搔鼻的烟雾，让狗儿带领我穿过屋内。它尽可能带我避开家具，我无法相信它居然能在这样恐怖的惨剧当中自娱。我走着走着迎面撞在门框上，还好没有撞断牙齿。然而，在这段短暂的行程当中，我由衷

感谢上帝以XP症而非失明来考验我。

正当我觉得如果我不立即趴到地上可能会当场晕厥的时候，我感觉到一股冷空气迎面拂来，当我再度睁开眼睛时，我竟然能看得见。我们正在厨房里，火势还没有蔓延到这个地方，这里也没有烟，因为后门吹送来的风把烟都往餐厅的方向吹。

餐桌上放着点燃蜡烛的红宝石色烛台，玻璃酒杯，和一瓶打开的杏桃白兰地。看着这张摆设舒适的餐桌，我觉得过去几分钟发生的事恍如一场恶梦，仿佛安琪拉会再一次神情黯然地穿着她先生的羊毛衣，和我一起坐在这里，斟一杯酒，将她的故事说完。

我的嘴又干又苦，我差点顺手把那瓶白兰地一起带走。不过，巴比。海洛威那里会有啤酒，那更够味。

厨房的门已经松开。虽然欧森聪明过人，但是我怀疑它有能力打开锁住的门进来找我更何况，它没有钥匙。

我站在门外，试着将肺里最后几抹浓烟吐尽，同时将手枪插入夹克的口袋里。我一边在牛仔褲上抹去手心的汗水，一边神情紧张地扫视后院以防误中埋伏遭人攻击。

天上的云影如同银白色地面下的鱼群一般浮游过洒满月光的草坪。

除了被风吹动的植物之外，一切万籁俱寂。

我一把抓起脚踏车，牵着车穿过凉亭走道，抬头凝望身后的房屋；很惊讶地发现它居然尚未完全被火吞噬。屋内大火从一间房间迅速蔓延到另一间房间，可是外表上只能看出少许的端倪，明亮的火焰正在燃烧楼上两扇窗户的窗帘，还有一朵朵如花瓣般的白色烟雾从阁楼屋檐下的通风口徐徐冒出。

除了时而咆哮的晚风之外，这个夜晚显得分外地宁静。月光湾不是个大城市，但是到了夜里也有它独特的声音，几辆疾驶而过的汽车、远处酒吧传来的音乐、年轻人在阳台上练吉他的声音、狗叫声、扫街车底下刷子运转的沙沙声、推婴儿车的声音、挨姆巴卡德罗大道尽头千年广场外高中生聚会的笑闹声、美铁（Amtrak）乘客列车和货运列车疾驶而过时的汽笛声……然而，此时却都鸦雀无声。今晚什么声音也听不到，让人恍若置身于莫加维沙漠（Mojave Desert）里最偏僻死寂的小镇社区。

显然我在客厅里开的那一枪，并没有引起外人的注意。

走在洋溢着茉莉花香的拱形花架下，推着脚踏车，车轮发出轻微的转动声，我带着急速的心跳尾随欧森来到前门。它跳跃起来用前脚将门闩须开，这是它的特殊才艺之一，我以前也见它这么做过。然后我们一起沿着通往马路的人行道前进，走得很快但不是用跑的。

我们运气好，四周没有目击证人，街道上没有汽车行驶，也没有行走的路人。

假如附近的邻居发现我在房子失火时匆匆离去，史帝文生局长极可能会以此当作藉口将我缉捕归案，然后以我拒捕为由一枪将我击毙，不论我到底有没有反抗的事实。

我跨上脚踏车，一脚踩在地上以保持平衡。当我回头凝视那栋房屋时，晚风正吹动高大的木兰花树，枝叶间隐约可见火焰从一楼和二楼的几扇窗户探出火舌。

我怀着哀悼、兴奋、好奇、恐惧、伤感和深沉的问号，沿着人行道迅速驶向路灯较稀疏的街道，欧森则气喘喘地跟在我旁边阔步向前奔跑。

我们离去将近一个街口的时候，我听见费里曼住宅的玻璃开始爆破，想必是剧烈膨胀的高温所导致。

树干间稀疏的星光，枝叶间洒落的月光，高大的橡树，宜人的黑暗，和安息的墓碑——对欧森来说，这里还代表好奇的松鼠气味，是的，我们又回到了紧邻圣柏纳天主教堂的墓园。

我把脚踏车轻轻停靠在一个墓碑上，墓碑上头竖立着一座花岗岩雕塑的光环天使。我坐下来——头顶上没有光环——将背靠在一个上头竖立十字架的石头墓碑上。

就在几个街口外的地方，消防大队的救火车纷纷抵达费里曼的住所，尖锐的警笛声霎时化为宁静。

我无法依照原先计划一路骑到巴比。海洛威的家，因为我一直咳个不停，严重影响我对行车方向的掌握。欧森的步伐也失去原先的稳健，它连续打了好几个喷嚏才将顽强的烟味排除。

而今，和一群大概不会嫌我冒犯的死人为伍，我使劲将带有浓重煤渣味的痰从喉咙挤出，吐在邻近一棵盘根错节的橡树树根上。但愿这么做不会害死这株已经活过两个世纪的老树，它经历过大大小小的地震、暴风雨、火灾、虫害、疾病，以及这个国家近来“一个街角，一

家甜甜圈店”的热情号召，希望它别因此毁在我手里。我嘴里的味道就和嚼过掺酒精液的煤球味道差不多。

由于欧森待在火灾现场的时间比它可怜的主人短，它恢复的速度相对地比较快，我才挤痰吐痰到一半，它已经开始在附近的墓碑当中来回踱步，并且兴致勃勃地在啮齿灌木丛里东嗅西嗅。

在干咳和吐痰交互的空档当中，我问欧森是否目睹当时的情形。

虽然它大多数的时间根本无法将注意力从松鼠的气味移开，它有时仍会用高贵的姿态抬起头装出一副在听我说话的样子，有时则摇摇尾巴像是在激励我的士气。

“屋子里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我问。“是谁杀了她？他们为什么要和我玩游戏？为什么要拿那些洋娃娃装神弄鬼？为什么不干脆把我的喉咙一割和安琪拉一并葬身火窟？”

欧森甩甩头，我玩游戏似的自行为它的反应做出诠释，它也不知道，它满脸困惑地甩甩头，没有一点头绪，它一点头绪也没有，它不知道他们为什么不割我的喉咙。

“我不认为这和我带着葛洛克手枪有任何的关连。我的意思是说，对方不只一个人，至少有两个，甚至可能有三个人之多。如果他们要耍狠，他们大可以轻轻松松地将我制伏。虽然他们割断她的喉咙，但是他们一定也有带枪。我是说，他们都是杀人不眨眼的人渣，心狠手辣的冷面杀手。他们能把挖掉人的眼睛纯粹当成娱乐，这种人绝对不会吝于携带枪械，所以我的葛洛克手枪不可能吓阻得了他们。”

欧森歪着头，很认真地考虑这些问题，或许和葛洛克手枪有关，或许无关，不过话说回来，或许真的有关，谁知道呢？管他的，葛洛克到底是什么玩意啊？这是什么味道？这个味道真是奇特。这么浓郁的芳香，难道真的是松鼠尿吗？对不起，雪主人，言归正传，我们讲到哪了。

“我不认为他们纵火的目的是为了杀我灭口，他们其实并不在乎我的死活。假如他们真的在乎的话，就不必这么大费周章。他们放火的动机在掩饰安琪拉被谋杀的事实，那才是真正的原因，没有别的理由。”

嗅一嗅一嗅一嗅一嗅，把残留在肺里的毒气逼出来，再将心旷神怡的松鼠香味吸进去，坏的出来，好的进去。

“天哪，她是个那么善良的人，那么乐于助人。”我愤愤不平地说，“她不应该死得那么惨，她根本就不应该死。”

欧森停止东嗅西嗅，不过只有极短的时间。人类的苦难，可怕，太可怕了。悲惨、死亡、绝望，可是我们无能为力，这些事我们一点办法也没有，世界原本就是如此，人生就是这样，很可怕。来和我一起嗅嗅松鼠的气味吧，雪主人，这会让你觉得好些。

我感觉到有一团东西从喉咙涌出来，不是刻骨铭心的悲痛，而是一些剩余的痰，我用尽肺部的力气，最后终于将一团黑漆漆像好肉的东西吐在树根当中。

“若是萨莎在这里的话，”我说：“我怀疑她现在还会不会觉得我让她联想到詹姆士·狄恩？”

我的脸摸起来油腻而滑嫩，我用一只同样油腻腻的手从脸上抹过去。

月光照射枝叶后洒下的阴影，在微风中就像墓园的仙子般轻巧地在墓园稀疏的草皮和光滑的墓碑表面上舞动。

即使在这样的光线之下，我依然能看见自己抹过脸的掌心沾满煤渣。“我现在一定臭气冲天。”

没过一会儿，欧森对松鼠气味丧失了兴趣，兴致勃勃地转移阵地到我身边。它卖力地嗅我的鞋子，然后沿着我的腿，到我的胸膛，最后干脆把头探到我的夹克里面钻到我的腋下。

有时候，我怀疑欧森不仅比一般的狗懂得多，它还具备独特的幽默感和讽刺人的天分。

我用力将它的鼻子从我的腋下拉出来，然后用双手捧着它的头，严正地对它抗议：“嘿，老弟，你自己也不是什么香喷喷的玫瑰花。况且，你算哪门子看门狗嘛！搞不好当我抵达安琪拉家的时候，他们早已在那里埋伏，只是她不知情罢了。但是当他们离开的时候你怎么没有去咬他们的屁股呢？假如他们从厨房逃逸的话，他们一定得从你面前经过。为什么我没有看到那几个坏蛋在后院打滚，抓着屁股哀哀惨叫？”

欧森的眼睛定着不动，露出深邃的眼神。它被这个问题和暗示性的指控慑住，它感到震惊，它是一只爱好和平的狗，一只喜好和平的狗，它当真是。追追橡皮球，舔舔人家的脸，富有哲学家的气息，而且是一个快乐的好伴侣。另外，雪主人，我的任务是避免坏人进入屋内，

不是阻止他们离开，坏人走光了才好，谁要他们在身边纠缠不清？

坏人和跳蚤，不见最好。

当我坐着和欧森面对面时，望着它的眼睛，一种不真实感忽然袭上心头，或许是我一时神志不清，但是在那一瞬间，我似乎可以解读它真正的心思，而它的心思和我替它编造出来的对话完全截然不同。

不仅不同，而且令人不安。

我放下原本托着它的头的双手，但是它既不走开也不把眼神移开。

我也无法将我的眼神放低。

这样的话若是和巴比。海洛威提起，他只会建议我去动脑叶切除手术，但是我可以感觉到这只狗替我感到担忧，它同情我，因为我拼命地挣扎不愿坦然面对我内心的痛苦。它同情我，因为我无法坦承独自生活带给我的无上恐惧。更甚其上，它替我担忧，仿佛它可以看见某种我不知情的事物无法抗拒地到来，仿佛一座庞大如山的白色火轮，即将把我碾成粉末并将粉末烧尽。

“发生了什么事？什么时候？在什么地方产我胡思乱想。

欧森的眼神相当凝重。即使是镇卫死者心脏的埃及狗头护墓神阿奴比斯（Anubis）也无法有它这么锐利的目光。这只狗不是灵大莱西，也不是迪士尼卡通里无忧无虑、动作可爱的普鲁托。

“有时候，”我告诉它：“你会吓到我。”

它眨眨眼睛，甩甩头，从我身边跳开，然后开始在墓碑当中绕圈子，在草丛和橡树落叶堆中东嗅嗅西嗅嗅，又开始假装自己只是一只普通的狗。

或许吓到我的不是欧森，或许是我自己吓自己，或许他深邃的双眼只是让我看见自己双眸的镜子；或许从他眼里的反射看见自己隐藏在内心却不愿意直接碰触的真实。

“那是标准的巴比。海洛威式诠释方法。”我说。

欧森突然一阵兴奋地开始挖掘一叠带有香气的落叶，在午后的洒水器烧过水之后叶子现在还有些潮湿。它把鼻子钻到落叶堆中，像在展开找寻松露大赛似的，它嗅一嗅，然后用尾巴拍打地面。

松鼠，松鼠交尾，松鼠就在这个地方交尾。松鼠，就是这里，这里有松鼠的味道，就是这里。雪主人，这里，快来闻闻这里，快来闻，快快快，快来闻松鼠交尾的味道。

“你把我搞得糊里糊涂。”我跟它说。

我嘴里的味道仍然和烟灰缸底部差不多，但是我已经不再为吐痰干咳，我现在应该就可以骑车到巴比。海洛威家。

在动身牵脚踏车之前，我先用膝盖跪立起来，转身面向我背靠着墓碑。“近来可好啊，诺亚？还在安息吗？”我不用拿出笔灯就可以读出石碑上接到的文字，因为这些字我早已读过上千遍，而且我花了好几个小时沉思墓碑上的名字和下面的出生和死亡年月日。

诺亚。约瑟。詹姆士一八八八年六月五日生，一九八四年七月二日歿。诺亚。约瑟。詹姆士，姓名有三个名字的这位先生。不过，让我感到惊讶的不是你的姓名，而是你的长寿。

九十六年的岁月。

九十六个春季，夏季，秋季，和冬季。

我克服万难，好不容易才活到二十八岁。假如幸运女神大力眷顾的话，我或许能够活到三十八岁。若是医生们的预测失误，若是机率定理可以被搁置，若是命运之神度假去，我或许能撑到四十八岁。

就算到了那个时候，我也只能享受诺亚半辈子的光阴。

我不知道他是谁，不知道他生前做过什么事，不知道他是否终其一生守着一个妻子白首到老，还是前后过世了二个老婆，不知道他教养的孩子长大成为教士还是杀人犯，反正我也不想知道。在我的幻想当中，这个人度过幸福充实的一生。我相信他游历丰富，足迹遍及婆罗洲和巴西，在五十年圣节时到过莫比尔湾，在四旬节前夕在纽奥良度过，到过阳光洗礼的希腊和地势险要的西藏高地里的香格里拉。

我相信他真心爱人也真心被爱，相信他是个战士，也是个诗人、探险家、学者、音乐家、艺术家和航行过七大洋的水手，相信他总是勇敢地排除加诸在他身上的障碍和限制。只要他是一个陌生的名字，他对我而言永远都是一个神秘人物，他的人格任由我想像，我可以藉着幻想体验他在阳光下度过的漫长人生。

我低声地说：“嘿，诺亚，我敢跟你打赌，当年你过世的时候，一定

还没有荷枪实弹的殡仪馆员。”

我站起来，走到隔壁的墓碑，我的脚踏车正静静地靠在低头垂顾的花岗岩守护天使之下。

欧森发出一声低鸣，霎时变得紧张和警觉，它高举着头，竖起耳朵。虽然当时的光线相当昏暗，依稀可见它把尾巴夹在两腿中间。

我顺着它注视的方向望去，赫然发现一个高瘦、肩膀下垂的人正在墓碑当中寻寻觅觅。即使在柔和的阴影当中，他看起来俨然是一堆尖角和利刃的组合，活像是一把罩着黑色西装的骷髅头，让人误以为是诺亚的邻居从棺材里爬出来串门子。

那个可疑的人在欧森和我所在的那排墓碑停下来，仔细参考他左手里拿着的一个怪仪器。那个玩意看起来和行动电话大小相仿，上面有一个发亮的显示荧幕。

他按一按仪器的输入键盘。奇怪的电子响声隐约地传遍墓园，听起来不同于电话按钮的声音。

一片飘来的乌云遮住月光，他于是将脸凑近苹果绿的荧幕，以便看清荧幕上显示的资料，我当下就从那两个光点认出那人的身份。

我看不见他红色的头发和赤褐色的眼睛，但即使只看到侧面，他那削尖的脸庞和细薄的嘴唇绝对错不了，杰西。平恩，殡仪馆的助理。

虽然我和欧森就在他左方的三十到四十英尺处，但是他并没有注意到我们的存在。

我们装作石头般一动也不动。欧森这时也不再低吼，虽然微风吹过橡树的沙沙声足以轻易地将它的鸣声掩盖。

平恩从他手里握的仪器抬起头，朝他右手边圣相纳教堂的方向望去，然后又低下头研究荧幕上的显示，最后，他朝教堂的方向走去。

虽然我们跟他的距离有三十英尺出头，他依然没发觉我们。

我望着欧森。

它也望着我。

我们决定暂时把松鼠抛到脑后，一起跟踪平恩。

平恩矫捷地绕到教堂后方，一路上都没有回头张望。他沿着宽阔的石阶走向通往地下室的大门。

我紧跟在后，不让他离开我的视线。我在石阶顶端止步，从侧面的角度小心翼翼地朝下窥探他的下一步举动。

如果他这个时候突然往上看，我还来不及闪躲就会被他发现，但是我并不十分担心这一点，因为他看起来似乎非常专注在他手中的仪器，这个时候就算天堂的号角声大作，所有的死人从坟墓里爬出来也无法转移他的注意力。

他仔细研究手里的神秘仪器，随即将它关机，塞入外套内侧的口袋。接着他从另一个口袋掏出第二个工具，只可惜光线不足，我无法辨认他手里握的是什么；不过，和前一个仪器不同的地方是，这个玩意没有发光的显示荧幕。

在风吹树叶的沙沙声中，我听见一连串的喀达声和挫刀般的噪音。紧接着传来“咄答”一声，两声，第三声。

到了第四声的时候，我才恍然认出这个独特的声音，锁发自如的洛开（Lockaid）手枪。这种装置具备一种细小的钢片，可以塞入撞针弹簧下的主要弹匣道。当你扣下扳机时，扁平的钢片会向上弹起来连续发射好几枚子弹。

几年以前，曼纽·拉米瑞兹曾为我做过洛开手枪的示范，这种锁放自如的枪支只售给政府执法单位，一般市民不可非法持有。

纵然杰西·平恩假面伪善的本事足以媲美桑第·寇克，但是像他这种助纣为虐，将谋杀案受害者遗体焚化又协助掩饰杀人重罪的小人，想必不会理会持有洛开枪支的法令限制，或许他有他的原则，比方说，他不会做出无缘无故把修女推下悬崖这种事。不过，想起今天傍晚，平恩走近火化炉时那副刻薄的嘴脸，和闪烁不定的红褐色眼睛，我也不敢下赌注替修女打包票。

他连续发射五次才打掉所有的钉子将门闩松开，在小心翼翼地试一试门之后，他将洛开手枪放回口袋。

他将门往里推开，没有窗户的地下室透出灯光，我可以清楚地看见他的轮廓。他站在门口倾听约莫半分钟，骨瘦如柴的肩膀向左倾，头向右倾，被风吹得竖起来的头发看起来就像稻草一般；当他猛然移动身体采取较平稳的姿势时，看起来活像突然脱离支架、自由摆动的稻草

人。然后他走进室内，顺手将门一推，但是并没有将门完全关上。

“你留在这里。”我轻声向欧森说。

我走下台阶，我那只不知道什么叫服从命令的狗则紧跟在后。

我将一只耳朵贴在半掩的门扉上，但是地下室里静悄悄地一点声音也没有。

欧森将鼻子塞入约有十八寸宽的门缝，嗅个没停，我轻轻敲它的头，示意要它退出，它完全不予理会。

我弯下身子学欧森将脸探入门缝，不过目的不是嗅味道，而是探视前面的状况。我顶着刺眼的灯光眯着眼睛向内窥探，呈现眼前的是一间二十尺乘四十尺见方的房间，里面全是水泥墙和水泥天花板，摆设的全是供应教堂和隔壁主日学使用的设备，包括五个瓦斯炉，一个大型热水器，以及一些我不认得的电子仪表板和机械器材。

杰西。平恩已经走到房间四分之三的地方，并且继续朝一扇紧闭的门前进，他始终背向着我。

我退到门后，取下夹在衬衫口袋上的太阳眼镜袋，袋口撑开时发出的声音让我联想起破蛇风，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我这辈子从来没听过破蛇风的声音，看来我想像力有愈来愈丰富的趋势。

等到我戴上眼镜再度往里面张望时，平恩早已走入第二个房间不见踪影，通往第二个房间的门半掩着，门缝中透出灯光。

“里面全是水泥地，”我放低声音说：“我的耐克运动鞋不会发出声音，可是你的爪子会答答作响，所以你留在这里别跟来。”

我将前方的门推开，步履轻巧地走入地下室。

欧森留在门外，站在石阶底端。它这次之所以这么服从命令，或许是因为我给了它一个充分的理由吧。或许是因为它闻到什么怪异的味道，清楚地知道继续往前走是不明智的抉择。狗类的嗅觉比人类敏锐几千倍，即使将人类所有的感官组合起来都比不上狗类单靠嗅觉的感测能力。

有了太阳眼镜，我就不必害怕灯光的照射，让我可以无后顾之忧地行动自如。我避免走近房间的中央，尽量往靠近火炉和其他器材的地方走，万一平恩突然回头走的话，我随时可以找地方躲起来。

时间和汗水早已令我脸上和手上的防晒油失去效力，但是我还有厚厚的一层煤灰保护。我的双手依然像戴了黑色手套似的，可以想见我的脸看起来一定也跟戴了黑色面罩一样。

当我走到靠里面的那扇门时，我清晰地听见两个人说话的声音，两个都是男声，当中一个人是平地。他们说话的声音像被蒙住一样，我无法听清楚他们交谈的内容。

我看着外头的门，欧森从门缝看着我，一只耳朵则下垂，另一只耳朵则坚耳倾听。

从里面那扇门再过去，是一间狭长而且大致上十分空旷的房间。

天花板上只有少数几盏灯亮着，连着铁链悬挂在暴露的水管和暖气管当中，不过我懒得摘下太阳眼镜。

放眼望去，我才发现这个房间只是整个L形房间的一部份，连着右边还有另一个相通的房间，比眼前这个宽且长，但是室内的光线同样昏暗。房间的第一部份被用来当作储藏室，我循着他们说话的声音，偷偷摸摸地穿过装着器具和各种节日庆典装饰品的纸箱，以及装满教会记录的档案柜。房间里到处阴影幢幢，仿佛一群穿着法施的教士正在里面开宗教大会，我顺手摘下眼镜。

随着我逐步逼近，他们的音量也愈来愈大，但是音质非常地差，我依然听不清楚他们谈话的内容。虽然没有大吼大叫，但是平恩显然相当愤怒，我可以从他低沉的嗓音听出不怀善意的语气。另一个人的语气听起来似乎一直试着平息对方的愤怒。

房间里横摆着一座真人大小的耶稣诞生像，几乎占据房间大半的空间，塑像不仅有约瑟、圣母玛利亚和躺在摇篮里的圣婴，还有整个马槽的背景，包括圣哲、驴子、绵羊和报佳音的天使。整个马槽都是木造的，一捆捆的干草则是真材实料；当中的人物由铁丝和木条外裹石膏制成，他们身上穿的服装和特征全部经由画家精心绘制，最外层的防水釉漆使得他们即使在昏暗的灯光中都泛着天堂的光彩。从散落四周的工具、颜料和其他材料看来，整座雕像正在进行整修，整修完后将用布盖上，等到来年的圣诞节再拿出来展示。

我逐渐能从平恩和陌生男子的对话中听出零碎的几个字，我继续在这些真人大小的塑像当中向前穿梭，其中有些人像甚至比我还高。我发现这整个塑像呈现出来的景致十分混乱，因为每一个小塑像的位置都尚未固定，他们彼此之间的相对位置完全谬误。其中，一位圣哲的脸

埋在天使高举的喇叭口中。圣婴耶稣不仅躺在摇篮里无人照顾，而且摇篮还堆在一旁的干草堆上。圣母玛利亚坐在一旁，脸上露出充满慈祥关爱的笑容，可是她关注的目标不是圣婴，而是一个不起眼的铁水桶。另一位圣哲则举头凝望一只骆驼的臀部。

我穿过这座毫无组织的圣婴诞生像，快走到尽头时，我找到一个抱着琵琶的天使作为掩护。我躲在阴影里，从房间的转角向右窥探，大约在距离我二十英尺的地方，杰西。平恩站在灯光下，对着另一个人大声吆喝，那个人就站在通往教堂一楼的阶梯底端。

“我早就警告过你，”平恩近乎嘶吼地扯大嗓门说：“我警告你多少遍了？”

起先，由于被平恩挡住，我看不见那个人的模样。他说话的语气相当温和平缓，虽然我听不清楚他说的话。

平恩露出嫌恶的表情，并开始房间里激动地来回踱步；同时用一手拨弄他蓬乱的头发。

这时我发现第二个人原来是汤姆。艾略特神父，圣柏纳教堂的主教。

“你这个白痴，你这个愚蠢的狗屎。”平恩用愤怒和恶毒的语气说：“你这个老不死，成天拿上帝胡说八道的人渣。”

汤姆神父约有五尺高，身材微胖，天生一副喜剧人物的脸孔。虽然我不是他或任何其他教会的成员，我曾经在好几个场合中跟他交谈过，他似乎是个天性善良、能自我幽默并且对生命充满如孩童般天真热诚的人。难怪他教会的成员如此爱戴他。

平恩显然一点也不爱戴他。他高举瘦骨如柴的手，用一根手指对着神父的鼻子：“你真让我觉得恶心，你这个自以为是的混帐东西。”

显然汤姆神父早已决定对他恼人的羞辱完全不做任何回应。

平恩来回踱步，同时高举一只手激动地在空中比手划脚，像是在沮丧中不停挣扎，试着把他要传达的讯息用神父能听懂的方式笔划出来。“我们再也不吃你这一套，你休想再从中作梗。我不需要拿踢断你的牙齿来威胁你，虽然我非常乐意这么做。我这个人从来不爱跳舞，你是知道的，但是我相信在你这张蠢脸上跳舞一定很好玩。不过，我再也不要拿从前那招威胁你，不，这次不要，因为我觉得你就是喜欢玩这套。英勇的烈士文略特神父，为神牺牲奉献。噢，你最喜欢这一套，你说是不是？当一名烈士，就算被凌虐致死也无怨无

悔。”

汤姆神父低着头站着，他两眼垂视，双臂靠在身体两侧，耐心地静候这场暴风雨过去。

神父的无动于衷使得平恩勃然大怒。他的右手握成一个尖锐的拳头，用力击在他左手掌心，仿佛他必须听见肉击肉的响声才能发泄他的怒气，他用充满轻蔑和愤怒的语气说：“总有一天当你夜里醒过来的时候，你会发现他们全部环绕在你身边。搞不好，他们会趁你在钟塔或跪在祈祷台祷告的时候给你一个意外的惊喜，然后你会充满狂喜地向他们投降，在病态的狂喜当中吃尽苦头，到时候你再好好替你的上帝牺牲奉献吧——那只是你自己一厢情愿的看法——替你的上帝牺牲奉献，呸，你就一路受苦到天堂吧，你这个该死的蠢驴，你这个无药可救的白痴。你甚至还会为他们祷告，就算他们将你碎尸万段时，你还是会掏心为他们祷告，是不是啊，神父？”对这一连串的挑衅，胖嘟嘟的神父仅以低垂的双眼和无声的包容回应。

我强忍着不出声，我自己倒有很多的问题要问杰西。平恩，非常多的问题。

可惜这里没有焚化炉，否则我就可以抓住他的脚，逼他回答我的问题。

平恩停止踱步，带着压迫人的气势来到神父面前。“我再也不威胁你了，神父。那一点意义都没有，只会增加你为上帝牺牲奉献的刺激感。所以，让我告诉你，假如你再不闪到一边的话，下场就是，我们会杀了你的妹妹，美丽的萝拉。”

神父抬起头看着平恩的眼睛，但是依然不发一语。

“我会亲手杀了她。”平恩信誓旦旦地说：“用这把手枪。”

他从西装外套里侧掏出一把手枪，显然是从挂在肩上的枪套里取出来的。即使在这样的距离和昏暗的灯光之下，我都可以清楚看出那把枪的枪管出奇的长。

为了自卫，我也将手伸入夹克的口袋里，握住葛洛克手枪的枪把。

“放了她吧。”神父哀求。

“我们永远不会放过她，她太……有趣了。事实上，”平恩用邪恶的语气说：“在我杀了萝拉之前，我会先强暴她，她毕竟是个漂亮的女

人，虽然她已经开始变得有点奇怪。”

萝拉。艾略特，母亲的同事和好友，真的是一位貌美的女子。虽然我已经一年没有见到她，她的模样依然清晰地留在我脑海中。按理说，在灰敦学院解聘她的时候，她应该早已在圣地牙哥找到另一份工作。父亲和我还曾收到萝拉寄来的一封信，当时我们还因为她没有亲自前来辞行觉得有些失望。那显然只是一个幌子，她人还在这里，被迫关在一个地方无法自由行动。

神父终于出声，他说：“愿上帝帮助你。”

“我不需要帮助。”平恩驳斥：“等到我把枪口塞到她嘴里的时候，在我扣扳机之前，我会转告她，她的哥哥很快就会和她团聚，在地狱里和她团聚，然后我会开枪把她打得脑袋开花。”

“愿上帝帮助我。”

“你是不是说‘愿上帝帮助我’？”平恩故意用嘲讽的语气问。“愿上帝帮助我？我看是不太可能。毕竟，你早已经不是她的子民了，不是吗？”

“想想你妹妹那张美丽的脸。”平恩得意地说：“现在再想像她全身骨头扭曲变形、脑袋开花的样子。”

他朝天花板开了一枪。原来枪管很长是因为内设消音器的缘故，因此，除了一阵类似拳头粘在枕头上的声音之外，并没有震耳欲聋的枪响。

就在同时，子弹击中悬吊在平恩正上方的金属灯罩，发出铿锵的一声。日光灯管本身倒没碎，只是引来吊灯激烈的摆荡；冰刀似的白光像收割的弯形镰刀般划过室内。

虽然平恩站着一动也不动，但是随着灯光韵律的摆动，他如稻草人般的身影此起彼落地交错重叠，看起来就像一群振翅的八哥鸟。

随后，他将手枪塞入隐藏在外套内侧的枪套。

当摆荡的灯链开始扭转的时候，链圈之间彼此摩擦，发出一种诡异的铃声，犹如有着蜥蜴眼的巫师穿着沾满鲜血的道袍，在祭坛前作邪法时凌乱的摇铃声。

这尖锐的声音和跳动的光影似乎让平恩变得异常兴奋，他发出像禽兽

一样的怪声，原始、疯狂，听起来有点像半夜猫叫春的声音，让你从睡梦中惊醒，想不通到底是什么东西的叫声。当那混着唾液的叫声从他嘴里吐出时，他使出拳头，朝神父的腹部给了重重的两拳。

我见状立即从弹琵琶的天使塑像后面站出来，我意图拔出手枪，结果不巧被口袋的内里卡住。

禁不住这两记重拳，神父病得弯下腰，平恩趁势握着双手朝神父颈部背后重击。

神父整个人跪倒在地，这时我终于将手枪从口袋扯出。

平恩意犹未尽地朝神父的肋骨用力一踹。

我举起手枪，启动雷射瞄准器，对准平恩的背部。当那致命的红色光点射在他的肩膀上时，我已经到了忍无可忍的地步，没想到他却突然心软，从神父面前走开。

我默不作声，听着平恩对神父说：“假如你不能帮忙解决问题，就是制造问题。如果你不想参与未来，就给我闪一边去别碍手碍脚。”

听起来像是告别前的放话。我将雷射瞄准器关闭，退回天使像的后方，这时平恩正好转身，不过他没有看见我。

伴随着铁链摇晃的声响，平恩循着原路离去，刹那间，那令人心神不宁的噪音似乎不是来自天花板的吊灯，而是从他的体内发出，仿佛是蝗虫在他的血液里鼓动。他的影子随着摇晃的灯光前后移动，一直到他走出半弧形光影照射的范围为止，直到他和黑暗合为一体，消失在L形房间的转角处。

我将手枪放回口袋。

藉着塑像的掩护，我偷偷地在一旁观望艾略特神父。他躺在楼梯的底端，整个人疼痛地缩成一团。

我考虑是否要走向前询问他的伤势，并对刚才那段冲突的幕后情况进行了解，但是我最后还是决定不要暴露身份，继续留在原处。

任何人只要是杰西。平恩的敌人，应该就是我的同志——但是我无法确定神父的立场。虽然他和平恩作对，但是他们两人显然都是一场神秘游戏的参与者，而我对这场邪恶游戏的性质始终一无所知，一直到今晚才有初步的了解。无论如何，他们两人之间分享的共通点绝对比

我多。假如我现在出现在神父面前，可以想像他一定会大声呼叫杰西。平恩，然后那个恶棍就会即刻飞奔回来，鼓动黑色的西装外套，嘴里不停震动，发出那种非人的哀叫声。

况且，神父的妹妹还被平恩和他的同党扣留在某处。有她作人质，不怕神父不听他们的使唤，而我手里什么把柄也没有。

令人毛骨悚然的铁链绞动声逐渐模糊，镰刀般的光孤此时也跟着慢慢回稳。

没有一句咒骂，甚至没有一声呻吟，神父使劲让自己跪地爬着站起来。他没有办法挺直身体，像猩猩一样驼着背的他，脸上或全身上下已经不带有任何喜剧的色彩，他一手扶着扶梯，一步一步吃力地爬上陡斜而且嘎嘎作响的楼梯。

等他走到楼梯顶的时候，他就会把地下室的电灯关闭，届时我就会置身于一一片黑暗里，那样的黑暗，哪怕连圣柏纳自己也要怯畏三分。要走就得趁现在。

就在我从真人大小的塑像当中绕原路回去之前，我首次有机会抬头端详在我面前这位琵琶天使彩绘的眼睛——我觉得我好像看见一对和我一模一样的蓝色眼睛。我仔细端详其他用石膏和釉彩描绘的五官特征，虽然灯光有些暗，但是我十分确定这尊天使和我有一张相同的脸。

这惟妙惟肖的神似，顿时让我陷入重重的疑云，我努力试着了解，为什么这个克里斯多福雪诺的天使会在这个地方等着我。我很少有机会在灯光下注视自己的脸庞，但是我常在昏暗的卧室镜子里看见自己的倒影，此时的光线就和我的卧室类似，这毫无疑问是我，他很快乐，我和他不同，虽然有些理想化，但那千真万确是我。

自从在医院停车场发生那件事之后，接下来的每一件事几乎都非同小可。我再也无法用纯粹巧合说服自己，我每到一处，不可思议的事就接二连三的发生。

再这样下去，迟早会走上发疯一途，觉得所有的生命只不过是少数青英精心设计和操纵的一场阴谋。任何头脑清醒的人都知道，人类没有能力进行大规模的阴谋，因为人类最大的特色就是无法注意太多的细节，容易惊慌，和大嘴巴。从宇宙宏观来说，我们甚至连绑自己的鞋带都成问题。假如真有什么秘密的宇宙定律，那也不是我们插得上手的层次，甚至超越我们能够理解的范围。

神父走到台阶三分之一的地方。

我望着天使的肖像，近乎出神。

年复一年，每当圣诞假期来临时，我总会连续好几个夜晚骑自行车沿着圣相纳教堂所在的街道经过。这座圣婴诞生像一向被放置在教堂前方的草坪上，每一个塑像都安放在正确的位置，但是我从未在那里见过这尊天使像，或许我从未留意过他的存在。当然，比较可能的解释是，由于展示塑像的照明灯光太强，所以我从来不敢正服好好欣赏过它。这尊仿造克里斯多福·雪诺的天使塑像也许一直都在其中，只是我总是眯着眼将股转开。

此时神父已走到楼梯的一半，而且愈走愈快。

然后我突然忆起安琪拉。费里曼一直都是圣相纳教堂的教友，以她制作洋娃娃精湛的技术，无庸置疑的，他们定大力借重她的才华制作这座塑像。

谜底揭晓。

我还是不太明白她为什么要把我的验放在天使上。如果非得要将我放在马槽一景里，以我的长相，拿来当作驴子的脸最合适，她显然把我高估了。

虽然很不愿意，安琪拉的影像不禁浮现在我脑海。我最后一次见到她的时候，她躺在浴室的地板上，两眼盯着临死前最后的景象，仿佛凝望着比天边仙女座更遥远的某处，她的头往后倾倒在马桶里，喉咙已经被人割断。

我突然想到当我发现她的尸体时，忽略了一项很重要的线索。

当时，我整个人被泉涌而出的鲜血吓得倒退三步，满心的哀痛，加上极度的恐惧和惊吓，让我不敢对她多看一眼——就和多年来，我始终不敢欣赏矗立在教堂外的圣婴诞生像的道理一样。当一天和尚撞一天钟时我无意间目睹到一项关键性的线索，可是我没有下意识将它说下来，而今，那道线索却在我的潜意识里蠢蠢浮动。

当神父走到楼梯顶端时，他忽然放声大哭起来，他坐在楼梯上伤痛欲绝地哭泣。

我没有办法在脑海里看清安琪拉的脸，或许过一阵子之后我自然会想起来，到时候我就可以仔细地回想当时的情形，尽管我内心百般不愿

意。

我悄悄地穿过圣婴诞生像，从天使到骆驼到东方三贤，从约瑟到驴子到圣母玛利亚，再从绵羊到另一只绵羊，然后经过档案整理柜和一箱箱的用具，转入L形房间较窄短和空旷的另一侧，朝通往电机设备室的门前进。

神父充满哀伤的哭泣声在水泥墙内回荡，他的声音愈来愈微弱，到最后只剩下如鬼魂般的游丝永远无法穿透另一个世界的啜泣。

我心情沉重地想起母亲过世那一夜，父亲在仁爱医院太平间伤痛欲绝的景象。

我也不明白为什么，但是我总是将自己的哀伤掩藏起来。每当我想放声大哭的时候，我总是咬紧牙关直到把精力耗尽为止，然后把所有的哀痛咽下去，什么话也不说。

即使在睡梦中，我也照样紧咬牙关，直到颞骨疼痛地在半夜里醒来——这对我来说没什么大不了的。或许我只是不想在梦中泄露不愿为人知的情感吧。

在步出地下室的那一刻，我以为脸色惨白，眼睛像脓血胞的平恩会纵身出现在我面前，或者从我脚底下的黑影飞出来，甚至像盒子里则杰克小丑那样从火炉冒出来。结果，我一路走出来都没看到他的踪影。

我一走出门外，欧森便从墓碑附近跑出来，那是它躲避平恩的藏身之处。从它的行为举止看来，平恩应该已经离去。

它用相当好奇的眼神望着我，或许这只不过是我的想象，于是我说：“我也不知道里面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我不知道该对这件事作何解释。”

它露出半信半疑的表情，它最擅长做出这种半信半疑的表情：率直的脸，坚定的眼神。

“是真的。”我坚称。

欧森陪着我回到停靠脚踏车的地方。为我看护交通工具的石头天使看起来一点也不像我。

躁动的狂风乍歇，取而代之的是轻拂的微风。四周的橡树也安静无声。

飘过银色月亮的几抹黑云也染上银白色的光彩。

一大群褐雨燕从教堂的屋顶俯冲而下，回到枝头上栖息，几只夜莺也在这时回巢，仿佛平思一走，墓园才乍然回复原先神圣居所的地位。

我双手握着脚踏车的手把，望着成排的墓碑沉思，不自觉朗朗上口：“……他们四周的黑暗愈来愈密实，最后化为一片尘土。”那是路易斯·葛路克（Louise Gluck）的诗句，他是个伟大的诗人。“欧森唤了一声表示赞同。

“我不知道这到底该如何解释，但是我有预感在这件事尚未结束之前，还有许多人要送命，当中可能包括我们深爱的一些人，甚至连我也包括在内，或许还有你。”

欧森露出严肃的眼神。

我从墓园望向我熟悉的街道，突然间，那些街道看起来比任何墓地都来得阴森恐怖。

“走，我们喝啤酒去。”我建议。

我跨上单车，欧森兴奋地在草地上趴来趴去，在那一刻，我们暂时将死亡抛诸脑后。

【《TXT论坛》 www.txtbbs.com，欢迎您来TXTBBS推荐好书！】

第五章

对巴比这种冲浪高手而言，这栋木屋简直就是最理想的住所。

木屋位于月光湾南侧突出的湾角，与角尖十分接近，是方圆四分之三英里内唯一的建筑物。环绕周围的尽是拍岸的海浪。

从城里望过来，巴比家的灯光与内湾区的距离显得格外遥远，外来的游客常将它误认为一艘停泊在外海的船只。对长居本地的居民而言，这栋木屋则是最佳的地标。

木屋兴建于四十五年前，当时许多沿海建筑物的相关规定都尚未制订，它也始终没有邻居，因为在那个时候，海边便宜的土地多得是，大多数地方的风势和天候都比湾角适宜居住，而且离市区较近便于各

种线路的架设。等到海边的土地瓜分完毕，后面山坡上的土地紧接着客满，然后加州海岸事务委员会就颁命令全面禁止在湾角区兴建房舍。

多亏一条祖父级的早期条款才让这栋木屋得以保存下来。多年之后，巴比成为木屋的主人。巴比希望自己能死在一个很特殊的地方，他曾经这么说过，他道出这个心愿的时候，四周充满了拍岸的海潮声，不过他打算活到二十一世纪中之后，甚至再多活更久。

没有柏油路，也没有石子路可以通往湾角，唯一的通道是一条宽阔的石径，两旁堆积着浅浅的沙丘，全靠沙滩上一些高大稀疏的杂草松散地将沙丘固定在原处。

环抱海湾的南北两座湾角是天然形成的地形，犹如两个弯曲的半岛：它们皆是一座巨大死火山外线的遗迹。海湾本身就是当年的火山口，经过多年的海浪冲击之后，堆积了层层的海沙。南湾角的海边大约有三百到四百英尺宽，角尖处则缩窄到一百英尺左右。

我在距离巴比家不到三分之一路程左右的地方下车开始徒步前进。这段路堆满了不到一英尺深的软沙，像座小山坡似的横越在石径上。对巴比的四轮传动吉普车来说称不上什么障碍，可是踩着脚踏车穿越这段路可比登天还难。

这段路通常十分平静，让人很容易陷入沉思。今夜的湾角区依然宁静，但是看起来却像月球上的岩脉一样陌生，我不停回头张望，生怕有人在背后追逐。

这栋一层楼的木屋的外墙是由柚木建造，屋顶用的则是西洋杉木片瓦。经过风吹日晒雨淋后的木板在月光下泛着银灰色的光泽，仿佛正被恋人爱抚的女体。房屋的三面全是宽阔的阳台，上面摆着摇椅和摇篮椅。四周完全没有树木，整个地表只有沙和短草。总而言之，在那里，你想看的不是近距离的风景，而是天空、海洋和月光湾灯光闪烁的夜景，只不过市区看起来似乎比四分之三英里还更遥远。

我用时间缓和自己紧张的情绪，迳自将脚踏车斜倚在前门的阳台栏杆上，然后从木屋旁走到湾角的顶点。在那里，我和欧森一同仁立在沙坡顶，沙滩就在前方直落三十英尺下的地方。

海浪是如此的缓慢，让人必须全神贯注才能看到波浪，而且每一道波浪都不长。虽然已经过了下弦月，但看起来就和最低潮差不多。

由于海风的缘故，浪潮不是十分平稳，突如其来的狂风常常造成风向骤然转变，虽然身在市区里的人一点感觉都没有。

从陆地吹向海面的风最好，可以将海面抚平。陆风能将浪头激起浪花，延长海浪持续的时间，并在破浪之前先把海浪掏成中空。

巴比和我从十一岁就开始冲浪，白天他冲，晚上我们两个一起冲。不少冲浪族喜欢在月光下活动，但是月亮西下之后再出来活动的人就不多了。巴比和我最喜欢在连星光都没有的黑夜里向巨浪挑战。

我们一起度过“三脚猫”的阶段，然后变成无可救药的“冲浪怪物”，等到我们十四岁的时候，我们已经升级成“冲浪纳粹”，到了巴比从高中毕业，我取得私塾同等学历的时候，我们两个都已练就了一身冲浪的好本事。现在的巴比不仅仅是冲浪高手，他简直就是冲浪万事通，来自世界各地的人纷纷前来向他请教何时才会有大浪出现。

老天，我实在太爱夜晚的大海了。它是黑暗蒸馏成的液体，没有任何地方比汹涌的黑色浪潮更让我有家的感觉。浪潮里唯一的亮光来自身体会发光的浮游生物，它们在受到惊动时，身体会自动发出亮光，有时候它们可以让波浪透出柠檬绿色的强光，但是这种光对我的眼睛不会赞成伤害。在夜晚的海上，我不需要躲藏，也无须为任何事物撇开目光。

当我漫步走向木屋时，巴比早已站在前门迎接我。由于我们的友谊，他家里所有的灯都安装了变阻器；这个时候他已将灯光调暗到烛光的亮度。

我从来就想不通他到底如何知道我的到来，我和欧森都没有发出任何声音，但是巴比就是知道。

即使在这样的三月天，他依然赤着双脚，不过他改穿牛仔裤，而不是清一色的游泳短裤——他为这个季节所做的让步，还包括在短袖的夏威夷衬衫内加一件长袖圆领的白色棉衫，衬衫上的图案全是色彩鲜艳而奇特的鸚鵡和棕榈树。

当我步上阳台阶时，巴比对我做了一个沙卡（shaka）的手势，这是冲浪人惯用的手势，比起“星际争霸战”（sta Trek）里交换的手势简单得多，他们的手势可能也是仿造沙卡设计的。沙卡手势其实很简单，将中间的三根手指往下弯曲到掌心，大拇指和小指自然向两侧伸展，然后慵懒地摆手即可。它的含意相当丰富——包括哈罗、你好吗、放轻松、祝你冲浪愉快等等，全部都是表达友善的意思，别人绝

对不会将你的手势当成羞辱，除非你做手势的对象不是冲浪族，而是洛杉矶的帮派份子，那可就另当别论了，搞不好还会被人一枪打死。

我迫不及待想一五一十将日落后发生的每一件事告诉他，但是巴比是个崇尚悠闲度日的人。他的态度要是再更悠闲一点，可能早就没命了。除了冲浪的时候之外，他喜欢宁静的生活，甚至可以说非常地珍惜。如果你要做巴比。海洛威的朋友，就必须试着去了解他的人生观：所有在离沙滩半英里外发生的事完全与他无关，无论再严肃的场合都不能成为强迫他穿西装打领带的理由。他擅长慵懒的对话胜过喋喋不休的交谈，习惯间接而非直接的表达。

“扔瓶啤酒给我吧？”我开口就问。

巴比回问：“可乐那、海尼根，还是鲁温柏拉？”

“给我可乐那。”

穿越客厅的途中，巴比附带问了一句：“有尾巴的家伙今天晚上也要喝两杯吗？”

“它要喝海尼根。”

“淡的还是烈的？”

“烈的。”我回答。

“想必狗先生今晚吃了不少苦头。”

“冲锋陷阵。”

木屋内有一间宽敞的客厅，一间办公室，巴比常在里面追踪世界各地的大浪消息，还有一间卧室、一间厨房和浴室。室内的墙壁全是做过亮光处理的柚木，色泽深而饱满，此外还有视野辽阔的大型玻璃窗户、石面地板和舒适的家具。屋内的装饰，除了天然的装满外，仅限于八幅琵琶。科里克精湛的水彩画作，巴比到现在还深爱着她，虽然她决定离开他独自到欧胡岛（Oahu）北岸的威美雅湾（Waimea Bay）过一阵子。她把那里称为她的精神故乡；当地和谐和美景带给她心灵的平静，她需要那样才能决定自己是否要接受自己的命运。

我不知道那是什么意思，巴比也不明白。琵琶说她离开一两个月，结果转眼已经过了三年。威美雅湾的海浪大多从很深的海里涌出，浪头打起来就像一面墙那么高，琵琶说那里的海浪就像半透明的翡翠。

有时候我梦想着自己漫步在那一片沙滩上，聆听如雷贯耳的浪潮声。

每个月，巴比都会打一通电话给琵雅，有时候是琵雅打电话给巴比。

他们有时候只讲几分钟，有时候则讲好几个小时。她没有和别的男人交往，而且她真的很爱巴比。琵雅是我见过最善良、温和和聪颖的人之一。我始终无法明白她这么做的理由，巴比也不明白。日子一天天地过去，他始终耐心地守候。

巴比从厨房的冰箱里抽出一瓶可乐那，然后将酒瓶递给我。

我把瓶盖扭开，猛灌了一大口，没有加柠檬，没有加盐，没有任何伪装。

他替欧森开了一瓶海尼根，“半瓶还是一瓶？”

我回答：“今天晚上的战况实在太激烈了。”虽然有一肚子新闻要迫切想说，但是我不由得深深沉浸在巴比乐园的热带旋律中。

他把一整瓶啤酒倒人放在地板上的一个法琅碗里，碗是平常为欧森准备的。碗上用粗大的字体写着玫瑰花苞（ROZE BUD），影射欧森。威尔斯（Orso Wells）著作《大国民》（Citizen Kane）里那个小孩子雪车上所写的字。

我并非存心引导我的狗朋友酗酒，它不是天天都喝啤酒，而且通常都是和我分着喝一瓶。况且，它有它喜欢享受的乐趣，我不想剥夺它的这些乐趣。想想它魁武的体重，哪是一瓶啤酒可以轻易灌醉的。

不过，若是你胆敢给它两瓶，包准它会为你刷新“派对野兽”的定义。

正当欧森唏哩呼噜地舔饮它的海尼根时，巴比也替自己开了一瓶可乐那，然后斜倚在冰箱上。

我则斜靠在洗碗槽旁的流理台边。旁边有一张配有椅子的餐桌，但是在厨房里，巴比和我习惯斜站着说话。

我们之间有许多类似之处，身高相同，体重相当，体型也一样。

虽然他有极深色的棕发，和像乌鸦一样黑得发蓝的眼珠，我们还是时常被误认为是亲兄弟。我们两个人也都有不少冲浪的肿茧，巴比斜靠在冰箱旁时，就不时心不在焉地用一脚的脚底摩擦另一脚脚背上的肿茧，那是长时间压迫冲浪板导致的块状钙质沉淀；通常是当你趴在板

上划水前进的时候压迫到脚趾和脚背造成的。我们膝盖上也有，巴比下面的肋骨上也有一些。

当然，我的皮肤不是古铜色，不像巴比那样。他岂止是古铜色，他看起来简直就像全副棕色的太阳神。一年到头，尤其是夏季里，他整个人俨然就是一片均匀抹满奶油的烤吐司。他习惯和麦拉宁黑色素大跳曼波，或许有一天我们会死在同样的阳光下，那片他热情拥抱、我拼命躲避的阳光。

“今天外头有好几波不寻常的巨浪。”他说：“六尺高，形状完美的巨浪。”

“现在似乎已经归于平静。”

“是啊，日落之后就慢慢消退了。”

我们边灌着啤酒边闲聊，欧森也开心地舔它碗里的啤酒。

“所以，”巴比说：“你老爸死了。”

我点点头，萨莎一定跟他说了。

“好。”他说。

并非巴比冷酷或不体贴，他说好指的是父亲不用再受病痛折磨。

我们之间的交谈常用极少的字表达很多的含意，所以人们常将我们误认为兄弟，其实不仅仅是因为我们身高、体重、体型类似的缘故。

“你及时赶到医院，所以一切都很酷。”

“是的。”

他没有询问我的感觉，因为他不用问也知道。

“去过医院之后；”他说：“你辗转到黑人合唱团客串演唱了几首歌。”

我用沾满煤烟的手摸摸自己的脸。“某人谋杀了安琪拉。费里曼，企图放火烧了她的房子掩灭证据，连我也差点就跟着升天。”

“某人是谁？”

“要是我知道就好了，总而言之与偷走父亲遗体的是同一帮人。”

巴比喝了一些啤酒，一句话也没说。

“他们杀了一个搭便车的流浪汉，拿他的尸体和父亲的遗体交换，这种龌龊事你大概不想知道。”

在那一瞬间，少管闲事的智慧和好奇心的驱使在他的天平上互相抗衡。“假如有必要的时候，我随时可以忘记自己听过什么话。”

欧森打了一个隔，啤酒容易让它肠子胀气。

当它摇着尾巴，用恳求的眼神抬头望着巴比时，巴比：“没有你的份了，毛毛脸。”

“我快饿昏了。”我说。

“而且脏得要命，去冲个澡，先拿几件我的衣服去穿，我来弄几个脆皮墨西哥饼。”

“我以为我出去游两圈就洗干净了。”

“外面冷得要死。”

“感觉起来大概在华氏六十度左右。”

“我说的是水的温度，听我的话，水太冰了，冲个热水澡会比较好。”

“欧森也需要美容一下。”

“带着它一起进去洗，反正毛巾多得是。”

“你真是好哥儿们。”我说。

“是啊，像我如此虔诚的基督徒，怎么可以冲浪呢，干脆改在海面上走路算了。”

在巴比乐园待过几分钟之后，不知不觉轻松许多，我想我可以慢慢切入话题了。

对我来说，巴比不仅只是一个知心好友，也是我的镇定剂。

突然间，他从冰箱前面站直，倾耳聆听。

“有什么事吗？”我问。

“有人。”

除了渐渐消逝的风声之外，我什么也没听到。紧闭的窗户外加平缓的海浪，我甚至连海涛的声音都听不见，但是我注意到欧森也警觉起来。

巴比从厨房往外走，想看看究竟访客是谁，我连忙叫住他：“兄弟。”然后将葛洛克手枪递给他。

他有些犹豫地看着手枪，又看着我。“放轻松点。”

“那个流浪汉，他们甚至将他的眼睛挖出来。”

“为什么要那么做？”

我不知情地耸耸肩，“只为了证明他们有能力那么做？”

巴比想了一想我说的话，然后他从牛仔裤的口袋里掏出一把钥匙，将放扫帚的橱柜打开，印象中那个橱柜从来没有上锁，他从狭长的柜子里取出一把气压式的散弹猎枪。

“这是新的。”我说。

“最好的驱逐工具。”

这不是巴比乐园一贯的生活型态，我忍不住反过来对他说：“放轻松点。”

欧森和我紧跟着巴比穿过客厅来到前门的阳台，迎面拂来的海风有淡淡的海草腥味。

木屋面朝北。此时海湾内没有任何船只——至少我们看不见任何灯光。向东眺望，沿着海岸的市区灯光闪烁，和山区的万家灯火连成一片灯海。

环绕木屋四周的湾角尽头，遍地都是沙丘和凝结着银白色月光的杂草。眼前没有半个人影。

欧森走到台阶口僵直地站着，它抬起头向前探视，在空气中嗅个没停，仿佛急着从海草味中嗅出另一种更有趣的气味。

巴比大概只凭着第六感行动，他甚至不用看欧森的举动来证明他的直

觉。

“待在这里别动，要是我把什么人赶出来，告诉他在我们尚未在他的停车券上授权前，不准离开。”

他光着脚走下台阶，穿越沙丘从陡峭的斜坡俯视沙滩。可能有人躺在斜坡上，利用斜坡做掩护偷窥木屋的动静。巴比沿着突起的坡顶往湾角顶点的方向走，一边视察斜坡上有无可疑人物，同时不停回头观望和木屋之间这块区域的动静。

他双手握着散弹枪，随时准备射击，用近乎军事化的熟练技巧进行搜索。他显然不是第一次经历到任何严重的问题，一定第一个先告诉我。

我怀疑他有什么事情瞒着我。

欧森从台阶口转身离开，将鼻子挤进阳台东边的两报栏杆中间，它不朝西往巴比所在的方向看，反而朝东沿着海湾往市区的方向聚精会神地注视，它从喉咙深处发出低沉的吼声。

我循着它注视的方向望去。即使在满月和没有云朵遮住月光的情况下，我依然什么都没瞧见。

随着声带稳定地运转，欧森低沉的吼声持续不断。

往西看，巴比已经走到顶点，但仍继续沿着斜坡顶移动。虽然我还看得见他，但是在我的视线当中，他看起来只不过是海天黑幕中一个灰蒙蒙的人影。

可能有人会趁我往东看的时候突然狠狠地给巴比一刀，他可能还来不及尖叫就被砍倒在地，我可能一点也察觉不到。因此，此刻从顶点沿湾角南侧往木屋方向回走的欢影有可能是任何人。

我对着低吼的欧森说：“你又在吓唬我了。”

我极尽目力张望，但是仍然无法看出东边有任何人影或可疑的威胁。欧森的眼睛依然直直盯着那个方向。我只看见高大稀疏的杂草随风摆动。此时的风势相当微弱，甚至连沙丘上堆积的沙都吹不动。

欧森停止咆哮，砰砰地冲下阳台的台阶，像在追逐猎物的样子。

结果，它蹦蹦跳跳地跑到楼梯左侧几英尺的沙堆里，抬起一只后脚，

尽情让膀胱宣泄。

当它回到阳台上时，身体两侧明显地颤抖。它再度往东看，但是它没有回复原先的吼声，反倒紧张地低吟。

这突如其来的转变不禁令我忐忑不安，说实在的，我宁可听见它激动的狂吠。

我倒着身子穿越阳台，走到木屋西面的角落，试着在观望前院动静的时候尽可能不让巴比脱离我的视线——假如那的确是巴比的话。但是，没多久，他便沿着南面的坡顶消失于房子后方。

当我意识到欧森不再低吟时，我回头一看才发现它已不见踪影。

我想它一定是追逐什么东西去了，不过它竟然能够这样静悄悄地跑走，真是不可思议。我紧张兮兮地循原路横越阳台回到楼梯口，洒着月光的沙堆里到处都看不到欧森的身影。

后来，我发现它站在半掩的前门口小心谨慎地向屋外窥探。原来它早就撤退到客厅里，躲在门槛旁边。它的耳朵垂贴在头上，低着头，脖子上的毛发全体竖立，像是触电一样。它既不嘶吼也不呻吟，只是身体两侧不停地颤抖。

欧森有很多特质——奇怪，只是其中一项——但是它绝对不是懦弱愚蠢之辈。不论它在躲避什么，一定是值得让它感到畏惧的事物。

“到底是怎么回事啊，伙伴？”我问。

它连看我一眼表示听我说话的心情都没有，只是专注地盯着阳台外荒凉的沙丘。虽然它将黑色的嘴唇往后拉露出牙齿，但是并没有发出任何吼叫声。它显然已经不再怀有攻击的意图，露出牙齿只是显露极端的厌恶和反感。

当我回头观察四周的动静时，我突然从眼角的余光瞥见某个移动的物体，模模糊糊的看起来像是一个人半蹲着身子奔跑，从东侧经过木屋跑到西侧，动作十分敏捷，步伐大而且矫健地穿越坡顶旁最近的一堆沙丘，距离我大约只有四十英尺。

在那一瞬间我想到那个人会不会是平恩，不可能，欧森不可能这么畏惧杰西。平恩或任何像他那样的家伙。

我穿过阳台，走下三层木头台阶，踩在沙地上，试着将周围的沙丘仔

细再视察一次。零零星星的野草丛在微风口如波浪般此起彼落，远处岸边的灯光在拍上岸的浪正当中闪烁，除此之外，没有任何动静。

一片狭长的云丝从月亮的下巴脱落，就像从法老王木乃伊干瘪的脸上撕下一条残破不堪的绷带。

或许那个奔跑的人影只是云的阴影，或许，但是我不那么认为。

我回头朝木屋敞开的前门张望，欧森已经退到门槛后老远，躲在客厅很里面的地方。这是它头一次在夜里感到如此浑身不自在。

我也觉得浑身不自在。

星星，月亮，沙滩，杂草和一种被监视的感觉。

有人正从直落沙滩的坡顶，沙丘和沙丘之间的空隙，或草缝中监视我的一举一动。凝视的目光是有重量的，这道目光就像一波接一波的海浪向我席卷而来，而且不是平缓的小浪，感觉上就像被两个人高的巨浪狠狠地捶打在身上。

此刻，感到毛骨悚然的不仅仅是欧森而已。

正当我开始担心巴比的安危时，他忽然从木屋东侧的转角冒出来。他朝我走过来，赤裸的双脚沾满了沙子，他没有看着我，眼神始终不停地在沙丘和沙丘之间扫视。

我说道：“欧森被吓得半死。”

“令人难以置信。”巴比说。

“从头到脚被吓得半死，它从来没有这样过，我的那只狗一向都像吃了能心豹子胆似的。”

“嗯，如果它真的被吓到，”巴比说：“我也不怪它，我自己也差点被吓个半死。”

“有人在那里。”

“不只一个。”

“他们是谁？”

巴比没有回答，他调整了一下握枪的姿势，继续保持准备射击的状

态，同时仔细观察四周的夜色。

“他们以前曾经在这里出没过吗？”

“嗯”

“为什么呢？他们到底想要什么？”

“我也不知道。”

“他们是谁？”我反复又问了一次。

就和前一次一样，他不愿意回答这个问题。

“巴比？”

一团有几百英尺高的巨大白雾逐渐在西侧漆黑的海面上现形，一股被月光粉饰的白色雾气，同时往南北两侧延伸开来。不知道它会往内陆移动还是整个晚上都滞留在原处，但是不管它的动向如何，在它前方始终有一股安静的力量向前推挤。一群塘鹅安静地拍着翅膀从半岛上方低空飞过，消失在黑漆漆的海湾水面上。当最后一丝的海风也静止的时候，修长的野草也跟着垂下来一动也不动。我终于能较清晰地听见缓缓拍岸的浪潮声，虽然那窸窣窸窣的声音听起来比哄人入睡的呢喃还轻柔。

一阵诡异的阿比鸟叫声从湾角顶点传来，划破深沉的宁静。另一阵回应的叫声，从木屋附近的沙丘上扬起，听起来和前一个叫声一样尖锐和恐怖。

我不禁联想到老式西部片里印地安人在夜晚呼叫彼此的暗号，他们在对拓荒者的驿马车群发动攻击前，通常会模仿鸟类和豺狼的叫声统合攻击行动。

巴比拿着猎枪朝邻近的沙丘开了一枪，差点把我吓得大动脉破裂。

枪声的回响从海湾反弹回来然后逐渐消逝，当最后一波回音也被西边的雾团吸收之后，我忍不住问：“你为什么要开枪？”

巴比没有立即回答我的问题，迳自清出弹壳仔细聆听四周的动静。

我想起平恩故意拿手枪朝教堂天花板开枪，加强他对汤姆。艾略特神父施加的恐吓。

最后，当那种类似阿比乌的叫声完全停止之后，巴比才喃喃自言自语地说：“或许不是很有必要，但是偶尔让他们尝尝铅弹从头顶上飞过的滋味也无妨。”

“他们是谁？你到底想警告谁？”

我从以前就知道他是个神秘兮兮的人物，但是他从来没这样莫测高深过。

沙丘附近的动静依然扣住他全盘的注意力，就这样脑筋僵持了将近一分钟之后，巴比突然转头看着我，仿佛现在才想起我站在他身边似的。“我们进去吧。你先把那糟糕透顶的丹佐·华盛顿（Denzel - washigh）伪装洗掉，我去随便搞几个要命的墨西哥饼来当宵夜。”

我知道现在不宜再继续追问下去。如果他不是为了勾起我的好奇心故作神秘，就是想巩固他那以古怪出名的宝贝声誉，要不然就是有充分的理由瞒着我不让我知道。无论是哪一种情况，他现在正处于那片无人可及的巴比禁地，仿佛他正站在冲浪板上穿过一道卷成中空惊涛巨浪。

当我跟着他走进屋内时，那种被监视的感觉依然如影随形。那些来历不明的眼光让我背上发毛，就像平缓的沙滩被寄居蟹走过一样。在关上前门之前，我的目光再度环绕夜色一周，但是那些不速之客依然躲在暗处。

巴比的浴室既宽敞又豪华，地板是清一色的黑色花岗石，洗手台也是，精致美观的柚木橱柜，和一片接一片四边切成斜角的大镜子。

冲澡间宽敞得足以容纳四个人，刚好适合替狗洗澡。

寇基·柯林斯（Cnuky Chilins），早在巴比出生前就建造这栋木屋的主人，是个性格真诚的好人，可是他非常沉迷于生活的享受。从冲澡间斜角对过来的这座四人用，大理石镶边的泡沫浴缸就是一例。

或许寇基，还没改名前本名是田川俊朗，喜欢幻想自己和三个沙滩美女一起共浴，或许他只是个极度爱干净的人。

当年俊朗还是个年轻人——西元一九四一年，年仅二十一岁，甫自法学研究所毕业的高材生——他不幸被困在曼赞纳（Manzanar），也就是二次世界大战无数效忠的日裔美国士兵被囚禁的集中营。战争结束后，愤怒和羞辱让他成为一名活跃的行动派人士，拼命为受压迫的群众争取正义公理。五年之后，他对赢得公平正义的可能性失望透

项，并且深深体认到那些所谓的受压迫者，一旦有机会，同样会变成贪图自身利益的压迫者。

于是他转行专司个人伤害法，仗着他如南太平洋台风卷起的巨浪般势如破竹的学习能力，他很快便成为整个旧金山最顶尖的个人伤害律师。

又过了四年之后，他带着这些年来可观的银行投资，毅然决然地离开法律界。一九五六年当他三十六岁的时候，他在月光湾南侧的湾角盖了这栋木屋，花了大笔钞票接通地下水电和电话线。凭着最后一丝冷淡的幽默感，他试着不让自己的愤世嫉俗变成尖酸刻薄，在搬入木屋的那一天起田川俊朗正式易名为寇基·柯林斯，然后终其一生日日与沙滩和浩瀚的海洋为伴。

他的脚趾和脚背上都结了肿茧，他的膝盖骨和肋骨下方也是。

为了充分享受翻腾的浪潮声，寇基冲浪的时候不一定都戴着耳塞，也因此慢慢染上鼻咽癌；每次内耳道被冷水充斥的时候就不自主地收缩，久而久之发展成良性肺癌，将耳道阻塞。等他五十岁的时候，寇基的左耳已患有严重的间歇性重听。每个冲浪人都有大浪里翻滚后鼻水川流不止的经验，你必须像火山爆发似的把被海浪冲击时咽鼻吸入的咸咸海水摸出来；类似的状况通常也发生在和穿着三点式比基尼泳装的喷火美女交谈的时候。经过二十年的巨浪冲击和后续尼加拉瀑布式的流鼻水之后，寇基逐渐发展为鼻咽癌，必须动手术减轻头痛和恢复鼻咽腔的畅通。每到动手术的周年纪念日，他一定会举办宴会大肆庆祝鼻腔畅通。由于经年累月受到艳阳曝晒和接触海水，寇基的眼睛也因此染上所谓的“冲浪人的眼睛”——角膜翼状赘片，先是眼白上的结膜增厚，最后连眼角膜也受到波及。他的视力渐渐恶化。

九年前，他因为过世免去一道眼科手术——他不是死于皮肤癌。

鲨鱼攻击，而是被大海亲手夺取性命。虽然寇基当时已经年届六十九岁，他依然在狂风巨浪下出海冲浪，顶着二十英尺的疯狗派和隆隆狂涛乘风破浪，就算只有他三分之一年纪的年轻小伙子也不敢轻易尝试。根据目击者描述，他一个人自得其乐地消作其中，不时兴奋地惨叫，有好几次，他被浪头冲上半空中，和浪舌竞赛的他试图在极端恐怖的直浪里驰骋，结果一次又一次被大浪灌顶——直到他好不容易雪耻成功时，却被一波压倒性的大浪打入海里。像那样规模的巨浪威力可以重达几千吨，大量的水冲击下来，任人如何地挣扎都无济于事，就算是游泳健将也难免在水底被困上半分钟以上的时间无法喘气，甚至更长的时间。糟糕的是，寇基浮出水面的时机错误，一出水面立即

被下一波大浪重重打入海底，就这样接连两次被打入水里而淹死。

加州从南到北的冲浪家一致认为寇基这一生死而无憾，而且死得其所。耳鼻喉感染鼻咽癌，两眼罹患角膜翼状赘片，寇基一点也不埋怨，这些病痛统统加起来不仅比无聊的心脏病强，也比用一辈子待在办公室换取的优厚收入有趣。冲浪是生命，也是死亡，大自然的力量浩瀚无穷，想到寇基令人羡慕地在这个世界走过美好一生，内心不禁一阵悸动，对许多人来说，这个世界带给他们的烦恼多于一切。

巴比继承了这栋木屋。

事情的发展令巴比相当震惊。我们两个人十一岁的时候就结识寇基。柯林斯，那时我们经常抱着冲浪板骑着单车到湾角尽头探险。

每个迫切期待吸取经验、练就冲浪本事的小三脚猫都是他的门生。

他从不摆出一副地盘老大的模样，但是大家都把他当成圣塔芭芭拉到圣塔克鲁兹海岸的地主般对他必恭必敬。只有那些将好好的海浪划破，害大家都不能玩的捣蛋鬼才会令他失去耐性，他嫌恶那些把冲浪当成在高速公路上开车的人，也不喜欢那些终日做白日梦的人，但是对我们这些热爱海洋，和海洋韵律同步的每一个人来说，他不仅仅是好朋友，而且是莫大的启发。寇基有一大群的朋友和仰慕者，当中不少是他认识三十多年的好友，所以当他将全部的遗产留给仅认识八年的巴比时，大家莫不为之大惑不解。

为了解释这么做的原因，经营这块房地产的负责人交给巴比一封寇基的亲笔信函，堪称一篇文字精简的杰作。

巴比：大多数人看重的东西，你不看重。这是智慧。

对于你看重的一切，你随时愿意奉献头脑，感情，和灵魂。这是高贵。

我们只拥有大海，爱，和时间。大海是上帝的恩赐。凭着你个人的行动，你一定会找到真爱。所以我将时间赠与给你。

寇基在巴比身上看到一种与生俱来的智慧，虽然他当时还是孩子，却已拥有他三十七岁才有的体悟。他想表示对那份智慧的尊崇和鼓励。难得他有这份心，愿上帝赐福给他。

巴比在灰敦学院读完大一的那个暑假，纳完税之后，正式继承了那栋木屋和一笔为数不多的现款，接着便放弃学业，这件事令他的父母火

冒三丈。他不在乎父母的愤怒，毕竟，沙滩和大海是他的，前途也是他自己的。

除此之外，他的老爸老妈一辈子不是为这件事生气，就是对那件事不满，巴比早就已经免疫了。他们经营和编辑本地的报纸，总是以推动公共政策改革的十字军自居，因为他们觉得大多数的居民不是太自私自利、罔顾正义，就是太无知愚蠢，不知道该怎么做才能增进他们的利益。他们希望巴比能将他们这份“经营当代伟大刊物的狂热”发扬光大，但是巴比只想逃离家人叫骂的理想主义，逃离所有骨子里掩饰不住的嫉妒、积怨和自我中心。巴比想要的只是平平静静地过日子。他的父母也渴望平静，他们要我们整个星球，要地球这座大太空船的每个角落都充满和平，问题是他们连自己家门内的和平都无法摆平。

靠着那栋木屋和少许的本钱，巴比开创了他现在赖以维生的事业，而且找到了他梦寐以求的平静。

每一个时钟的两个指针都像是一把大剪刀，将我们一点一滴地修剪；每一个数位题示的计时器，都一闪一闪地将我们引向爆破。寸金难买寸光阴。事实上，寇基赠与巴比的不是时间，而是一个可以不需要仰赖时钟，也不必意识到时钟度日的宝贵机会，让生命走得更温柔顺畅，减低被时间修剪的愤怒。

我的父母试着给予我同样的礼物。不过，由于我的XP症，时间滴滴答答的声音总是在我耳际环绕。或许巴比偶尔也会听见这样的声音。或许没有人能完完全全摆脱时间的意识。

其实，欧森那一夜之所以失魂落魄，沮丧地遥望星辰，又拒绝我任何抚慰，或许正是因为对自己生命一点一滴流逝的体认。人们总是说动物的头脑简单，根本不可能想到它们有一天会死的事实。但是无可否认地，每一只动物都有与生俱来的求生意志和意识到危险的本能。如果它们懂得努力求生，它们就应该了解什么是死亡，无论科学家和哲学家是怎么说的。

这不是新世纪多愁善感的言论，这只是一般的常识。

此刻，在巴比的冲澡间里，当我替欧森洗刷身上的煤灰时，它还是一直不停地发抖，当时的水很暖和，它的颤抖显然和洗澡本身无关。

等到我用好几条毛巾将狗的身体擦干，又拿琵琶雅留下来的吹风机将它的毛吹蓬的时候，它才停止发抖。我穿上巴比的一条蓝色牛仔裤，和一件长袖的蓝色棉质休闲衬衫，欧森则如雾蒙蒙的玻璃看了好几次，

好像很担心外面有什么怪物似的，可是它的自信心显然正在逐渐恢复当中。

我用纸巾擦拭我的皮夹克和棒球帽。它们还是带有浓厚的烟味，帽子的味道尤其严重。微光中，我只能隐约看见帽檐上方的文字“神秘列车”。我用大拇指的圆顶抹拭这几个绣上去的字，脑海里浮现当初发现这项帽子的地点，那个不见天日的水泥密室位于卫文堡最荒凉的区域内。

安琪拉。费里曼说过的话再度在我耳畔响起，当时我说卫文堡已经关闭了一年半，她则回应我的话说：“有些事情不会死，也不能死，无论我们多么希望它们死。”

我的记忆接着回到安琪拉家的浴室，她惨死时惊惶的双眼和无声的“噢”嘴形赫然浮现脑海。一种强烈的直觉再度将我紧紧套住，我忽略了她身上的一个重要线索。但是就像上次一样，我愈努力召唤记忆中她那被鲜血溅满的脸，我的印象不仅没有变清楚，反而愈来愈模糊。

我们把事情搞砸了，克里斯……比我们从前闯过的祸还要严重得多……已经没有任何办法可以……挽回已经犯下的错。

包裹着鸡肉丝、生菜、起司和烧沙酱（salsa）的墨西哥饼美味可口极了。这次我们不斜靠在洗碗槽旁，改坐在厨房的餐桌上一边大快朵颐，一边拿啤酒将食物灌下肚子里。

虽然萨莎早先已经喂过欧森，但是它还是替自己乞讨到几块鸡肉，不过它休想再从我这里骗到另一瓶海尼根。

巴比已经将收音机打开，转到萨莎主持节目的频道，节目刚刚开始。已经是午夜了。她没有提到我，也没有介绍要将这首歌献给谁，但是她播放的是克里斯·艾萨客（Chris Isaak）的“心形的世界”

（Heart Shaped World），因为那是我最喜欢的歌曲。

我将今晚发生的一切尽量浓缩地说给巴比听，包括在医院停车场、寇克殡仪馆的火葬室，以及在殡仪馆后山被一大群看不见脸孔的人追赶的事。

听完这一连串的事情经过，他只淡淡地问我一句：“来点塔巴斯客辣椒酱吗？”

“你说什么？”

“让墨西哥饼更够味。”

“不要。”我说：“现在这样已经够味了。”

他从冰箱取出一罐塔巴斯客辣椒酱，洒了几滴在他已经吃了一半的墨西哥饼上。

此刻萨莎正在播放克里斯·文萨客的“两颗心”（Two Hearts）。

我忍不住一再地往餐桌旁的窗外观望，心想不知道有没有人在外面监视我们。起先，我以为巴比没有这种感觉，后来我才发现，他每隔一阵子就会聚精会神地向黑漆漆的窗外凝视，虽然他始终刻意摆出一副轻松自在的样子。

“要不要把百叶窗拉下来？”我建议。

“不用。这样做反而欲盖弥彰。”

我们继续装出一副一点也不受威胁的模样。

“他们是谁？”

他默不作声，但是我总算等到他开口，他最后说了一句：“我也不是很确定。”

那不是真话，但是我决定放他一马。

我继续描述今晚的经历，为了不想冒被巴比嘲讽的危险，我故意不提那只猫引我走出山路的事，但是我向他描述排在下水道最后两个台阶上的骷髅头。我告诉他我看见史帝文生局长和那个戴着耳环的光头先生交头接耳，还有在床上发现这把手枪的事。

“好家伙。”他用赞叹的语气看着枪说。

“老爸特地选了有雷射瞄准器的。”

“帅。”

有时候，巴比可以稳若磐石，他会沉静到让你怀疑他到底有没有在听你说话。他孩提的时候就偶尔会这样，但是随着年纪愈大，这种近乎不可思议的泰然自若就愈根深蒂固。我费了好大的劲将这样一段惊人

离奇探险故事告诉他，而他的反应却跟听完篮球比赛一样。

我瞥了漆黑的窗外一眼，心想或许外头有人正拿着枪对准我，搞不好我正在夜视瞄准器的准星上。然后我又想到，假如他们有心要枪杀我们，大可以趁我们在外面沙丘上的时候将我们统统解决。

我将在安琪拉。费里曼家里发生的每一件事告诉巴比。

他略带嘲讽地说：“杏桃白兰地。”

“我没有多喝。”

他说：“那玩意儿，喝个两杯，包准你和海豹聊天。”那是冲浪人对呕吐的代号。

等我讲到杰西。平恩在教堂威胁汤姆神父的时候，我们已经各自吃了三个墨西哥饼。他又去包了两个，端来桌上。

萨莎在播放“毕业日”（GradUation Day）。

巴比说：“这可是标准的克里斯。艾萨客特别节目。”

“她是为我放的。”

“是，我还以为克里斯。艾萨客正在电台拿着枪抵着她的头呢。”

接着我们两个人一句话也没说，一直到我们吃完最后一轮墨西哥饼为止。

巴比最后问我一个问题，他唯一想知道的是安琪拉说的一句话：“所以她告诉你那是一只猴子但又不是是一只猴子。”

“她确切的用字，假如我还记得的话，是……‘它外表看起来像一只猴子，它是一只猴子，是又不是，那就是问题所在。’”“她似乎把口风守得很紧？”

“她那时心情很沮丧，很惶恐，极度地惶恐，但是她并没有醉。而且，有人为了堵她的嘴不惜将她杀害，可见她要告诉我的话一定隐含什么内幕。”

他点点头继续喝他的啤酒。

他安静了好久，我最后终于忍不住开口：“现在该怎么办？”

“你问我？”

“难不成我在和狗说话？”

“别管闲事。”他说。

“什么？”

“把这件事忘了，继续过你的日子。”

“我就知道你会这么说。”我坦白地说。

“既然如此你干嘛问我？”

“巴比，或许我母亲的死不是意外。”

“听起来不仅仅是或许。”

“而且我父亲的癌症不仅仅是癌症那么单纯。”

“难道你要走上报复一途？”

“怎么可以让那些杀人犯逍遥法外。”

“当然可以。逍遥法外的杀人犯到处都是。”

“不管怎么说，就是不应该让他们得逞。”

“我没有说他们应该。我只是说他们常常得逞。”

“你知道吗，巴比，或许人生不仅仅是冲浪，性爱，食物和啤酒而已。”

“我从来没有说人生就是如此。我只说过人生应当如此。”

“反正，”我凝望着漆黑的窗外说：“我不怕。”

巴比叹了一口气，身体向后往椅背一靠。“比方说，你一直在等着上浪，情况十分壮观，大浪在海岸激起，一波波二十尺高的浪紧接而来，那是对你极限的挑战，但是你知道你的能力可以勉强应付，结果整个过程中你始终像个救生圈似的待在起点，那样才叫做懦弱。

但是换作另一个情况，比方说，突然来了一连串三十尺高的大浪，这

些威力足以将你就地正法的猛浪会将你从冲浪板上打落，把你狠狠地压入水底，让你猛吃海草，吃得叫天不应叫地不灵。假如你的选择是淹死或当救生圈，那么静静地待在起点处等这一切过去就不算懦弱的表现。那表示你有成熟的判断力。再叛逆的冲浪狂都必须具备这样的判断力。而那个明知会跌入瀑布深底，明知会被完全击沉，却执意要上浪尝试的酷哥，以我来看，他根本是个大笨蛋。“我被他长篇大论的演说大为感动，至少那表示他很关心我的安危。

“所以，”我说：“你骂我是大笨蛋。”

“还没有。那要看你怎么处理这件事。”

“这么说，我是个快要成形的大笨蛋。”

“这样说好了，你变成大笨蛋的潜能远远超过芮氏地震仪能衡量的程度。”

我摇摇头。“可是，从我的位置来看，这看起来不像三十尺的巨浪。”

“可能有四十尺。”

“看起来最多不超过二十尺。”

他把眼睛往头顶上转，露出一副天底下只有他的脑袋里才有常识的模样。“根据安琪拉所说，这一切都是从卫文堡的机密计划弓没的。”

“她去楼上拿一些东西给我看，可能是某种证物，我猜可能是她先生偷偷携带出来的。不论是什么东西，反正都已经被火烧掉了。”

“卫文堡。陆军。军事单位。”

“那又怎么样？”

“我们谈论的敌人是政府。”巴比说：“老兄，政府可不是什么三十英尺的大浪，是一百英尺的狂涛，简直就是海啸。”

“这里是美国。”

“这里曾经是。”

“我有责任。”

“什么责任？”

“道义上的责任。”

巴比蹙着眉头，用大拇指和食指掐着鼻梁，好像听我说话令他很头痛的样子，他说：“我猜，要是你扭开晚间新闻，听见有慧星即将撞击地球的消息，你一定会立即穿上紧身衣和披风，飞到外太空把那个该死的石头转向到别的银河系。”

“除非我的披风刚好拿去干洗。”

“大笨蛋。”

“你才是大笨蛋。”

“你看这里，”巴比说道：“这是正在传送进来的最新资料，来源是英国政府的气象卫星。将这些资料经过处理和分析之后，就可以用来测量全世界任何地方的海浪高度，测量范围甚至可以精密到只有几公分。”

他没有打开办公室内的任何一盏灯光，那几部电脑工作站的超大型显示荧幕提供的光线对他来说已经绰绰有余，对我来说则过于充足。五颜六色的长条图，地图，高解析度的卫星照片，和动态的天气变化流程图不时在荧幕上变动。

我还没赶上电脑时代的脚步，而且大概一辈子也赶不上。反正戴着防紫外线的太阳眼镜，我根本看不清楚荧幕上题示的资料，我也不可能冒着生命危险在荧幕前承受几个小时迎面直射的紫外线，就算是所谓可以过滤辐射线的荧幕也一样。对一般人来说，那一点点的辐射线或许微不足道，但是对我来说，如果把累积的损害者量进去，就跟经历一场光害的暴风雨一样。我平常习惯用信纸大小的笔记本从事写作，报章杂志的散文随笔，以及一本被时代杂志专文介绍，记述XP症与我的畅销书。

这间摆满电脑的房间可以称得上是世界冲浪预报的核心，巴比的冲浪预报服务包括，每日以传真的方式为来自世界各地的订户提供最新动态，定期维护网站，以及一支九①①的冲浪预报专线。

他有四名员工驻守月光湾的外站，随时和他的办公室保持连线，提供资料，由巴比做最后的资料分析和冲浪预测。

在世界各地的海边，总共大约有六百万名冲浪常客，其中五百五十万人满足于所谓“有脸的海浪”——从浪底到浪峰高度六到八英尺的海浪。其实大海真正的威力都埋藏在海面之下，最深甚至可以延伸到一

千英尺的海底，等到它们冲出海面撞击海岸后，我们才称它们做海浪；因此，一直到一九八零年代晚期之前，人们始终无法精确地预测何时何地会有六尺浪的出现。冲浪族往往得在海滩上待好几天，在柔顺甚至平塌的扁浪中耐心守候，殊不知几百英里以南和以北的海岸正波涛汹涌。在那五百五十万人当中有相当可观的人宁肯付几块钱给巴比，换取热门和冷门地点的资讯，也不愿意把机会完全托付在冲浪之神卡胡纳（Kahuna）的手里。

只要几块钱。光是这支九〇〇的热线电话，每年就吸引八十万通的来电，每通电话的费用都在两块美金以上。讽刺的是，巴比这个最松懈的冲浪狂俨然已是整个月光湾首屈一指的富翁——只不过没有人知道这点，而且他把大部份的钱都捐掉了。

“就是这里。”他说，一屁股栽进其中一部电脑前的椅子上。“在你决定冲出去拯救世界、让自己白白送死之前，先想想这个。”欧森歪着头聚精会神地看着荧幕，巴比则用力在键盘上敲几下，叫出最新的资料。

六百万冲浪族里剩余的五十万人有能力驾驭十五英尺以上的大浪，但是能够驰骋二十英尺巨浪的大概不到一万人。这些技巧纯熟的冲浪高手虽然仅占少数，但是他们向巴比索取预报资料的比例反而更高。对他们来说，冲浪就是生命的全部；要是不慎错过任何历史性的巨浪，尤其地点若发生在他们周围的话，那简直就跟莎士比亚的悲剧一样让人呕心泣血。

“星期天。”巴比一边说，一边继续敲着键盘。

“这个星期天？”

“从现在开始算起的第二个晚上，包你不愿意错过。我的意思是说，总比要你去送死好。”

“有大浪来袭吗？”

“那将是神圣的一刻。”

整个地球上经验、有能力和胆识挑战二十英尺以上大浪的冲浪客大概只有三、四百人。当中有些人不惜高价聘请巴比为他们追踪巨浪发生的地点，虽然那种浪具有致命的危险性。这些冲浪狂里面有不少大富翁，他们愿意飞到世界任何一个角落向大浪挑战，若遇到三十甚至四十英尺的巨浪，他们常落得必须被急救快艇拖救的地步，因为用寻

常的方式去驾驭这样的大浪是行不通的。一年当中，只有三十天左右可以在世界各地找到这样浪型完整、值得一试的三十尺以上巨浪，而且发生的地点通常是在一些偏远的角落。透过多方搜集的地图、卫星照片和气象资料，巴比整理出未来两到三天的预报，他的预测可信度极高，连要求最严格的客户都对他的服务相当满意。

“那里，”巴比指着电脑荧幕上的海浪剖析图说。听到巴比这么一说，欧森也连忙凑上前看个清楚。“月光湾湾角区将有大风浪。星期天下午和傍晚将是历史性的时刻，一直到星期一破晓为止，威力十足的猛浪。”

我朝荧幕眨了眨眼睛。“我现在看到的是十二英尺的浪吗？”

“十到十二英尺，有些可能达到十四英尺，他们很快就会冲到夏威夷，……接下来就轮到我们。”

“太精彩了。”

“精彩绝伦。是大溪地北边一股移动速度缓慢的暴风雨引发的。

届时还有风从海面吹向陆地，所以到时候你会遭遇梦里难得一见、干净利落的中空巨浪。“酷毙了。”

他把椅子转过来抬头面向我。“所以你说呢——星期天晚上要到这里享受来自大溪地的冲天大浪，还是要硬闯来自卫文堡的死亡海啸？”

“两个都要。”

“大笨蛋。”他用轻蔑的语气说。

“呆头鹅。”我面带微笑地称呼他，意思和“救生圈”相同，指的是一直停留在起点、没有勇气站起来冲浪的胆小鬼。

欧森夹在我们两个中间，它的头转过来转过去，就像在看网球比赛一样。

“烂人。”巴比说。

“木头人。”我不甘示弱，意思就和呆头鹅一样。

“混蛋。”他说，这个词在冲浪族的俚语和正统英语里的定义完全一样。

“这么看来你是不想插手管这件事了。”

他气冲冲地从椅子上站起来，开口就说：“你既不能报警，也不能去找联邦调查局，因为他们都拿了对方的好处。你怎么可能有办法调查卫文堡的超级机密计划？”

“我已经挖掘到一些线索。”

“是啊，然后下一条线索就会让你送命。听着，克里斯，你不是福尔摩斯，也不是詹姆士·庞德。充其量，你只能和南西·杜尔相提并论。”

“大笨蛋。”

“呆头鹅。”

“烂人。”

“木头人。”

他忍不住笑出来，一边猛摇头，抓抓脸上的胡须短根，然后说：“你真让我觉得恶心。”

“彼此彼此。”

电话铃声响起，巴比接起电话。“嗨，大美女，你的节目新型态太令我着迷了——从头到尾都是克里斯·艾萨客。再为我播一首‘与我共舞’（Dancing），好吗？”说完他将话筒交给我。“嘿，南西，你的电话。”

我喜欢萨莎主持节目时的嗓音。和她真实生活里的声音只有细微的差异，听起来较为深沉、温柔和细致，而且魅力十足。每当我听见萨莎的声音，我只想和她一起窝在床上。我本来就想和她窝在床上，而且希望愈频繁愈好，但是每当我听见她用广播节目的嗓音和我说话，我恨不得马上就和她窝在床上。她一进播音室就自动换成这种声音，即使不在播音时也一样，一直到节目结束为止。

“这首歌再过一分钟左右就结束，之后我还得穿插几句话，”她这样告诉我，“所以我长话短说。刚才有人到广播电台来，试着与你联络。说有攸关生死的大事。”

“那个人是谁？”

“我不能在电话里说出他的名字。我答应过不这么做。我提起你可能在巴比家.....但是他好像不太愿意打电话到那里找你，也不愿意直接到那里和你会面。”

【《TXT论坛》 www.txtbbs.com ，欢迎您来TXTBBS推荐好书！】

“为什么？”

“我也不知道到底是什么原因。不过.....克里斯，这个人看起来真的很紧张。‘我是黑夜的常客’，这样你明白我的意思了吗？”

我是黑夜的常客。

这是劳勃。佛斯特（Robert Frost）的诗行。

父亲将他対诗的热情注入在我身上。然后我又把这股热情传染给萨莎。

“是。”我回答：“我想我知道你指的是谁了。”

“他希望尽快见到你。说有攸关生死的事要告诉你。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星期天下午会有大浪来袭。‘俄说。

“我说的不是这个。”

“我知道。稍后再跟你解释。”

“大浪，我玩得动吗？”

“十二尺高的浪。”

“那我还是乖乖待在沙滩上玩好了。”

“爱死你的声音了。”我说。

“就和海湾一样光滑柔顺。”

她挂上电话，我也跟着挂上电话。

虽然巴比只听到一半的对话，他凭着他那不可思议的直觉猜出萨莎打电话来的目的和事情的严重性。“你又惹上什么麻烦了？”

“都是南西的玩意儿，”我悻悻然地回答：“反正你没有兴趣知道。”

当巴比和我带着仍然有些不安的欧森走到阳台上时，收音机里轻柔地扬起克里斯·艾萨客“与我共舞”的歌声。

“萨莎真是个不可多得的好女孩。”巴比说。

“好得有些不真实。”我同意他的看法。

“要是你死了就不能和她长相厮守。她可没像你那么古怪。”

“说得有理。”

“你的太阳眼镜拿了没有？”

我拍拍衬衫的口袋说：“拿了。”

“有没有擦些我的防晒油？”

“有，大妈。”

“烂人。”

我说：“我在想……”

“早就该开始想了。”

“我正在写一本新书。”

“终于把懒骨头振作起来啦。”

“是关于友情的书。”

“有写到我吗？”

“好令人惊讶，居然有写到你耶。”

“你没有用我的真实姓名吧？”

“我把你更名为伊葛。问题是……我担心读者无法认同我想表达的内涵，因为你和我——还有我所有的朋友，我们彼此都过着截然不同的生活。”他走到阳台的楼梯口停下来，露出他那藐视人的招牌脸：“我以为只有聪明人才能写书。”

“联邦法律又没有这条规定。”

“话是没错，就算是文学白痴也看得出来我们每个人都过着截然不同的生活。”

“是吗？玛莉亚。寇泰的生活也与众不同吗？”

玛莉亚是曼纽。拉米瑞兹的妹妹，跟巴比与我同年，都是二十八岁。她是个美容师，她的先生是修车场的技工。他们拥有两个小孩，一只猫，一栋小平房和一大笔的抵押贷款。

巴比说：“她的生活并非局限在美容院里替人做头发——或在家里吸地毯。她也生活在两个耳朵中间。在她的大脑里有一个完全属于她自己的世界，当中的稀奇古怪下流恐怕不是你跟我扁平的脑袋瓜可以想象的。全世界六十亿人口，就有六十亿个小世界走在同一个大世界上。卖鞋子的推销员和快餐店的厨师外表上看起来或许很枯燥乏味——但是他们内在的世界可能比你更多采多姿。六十亿则故事，每一则都是一首史诗，充满悲剧和凯歌，善与恶，绝望和希望。

你，我——我们一点也不特殊。“刹那之间，我说不出话来。然后我指着他印满鹦鹉和棕榈树的花衬衫说：“看不出你还是个哲学家。”

他耸耸肩：“这一点小小的金玉良言算得了什么？开玩笑，那只是我从幸运饼干学来现买现卖的玩意儿而已。”

“想必是个超大型幸运饼干。”

“嘿，帅哥，不是普通的大浪幄。”他说着，投给我一个狡猾的微笑。

离海岸半英里处，一团如巨璃般的云雾矗立在海面上，不远不近地滞留在早先的位置。夜晚的空气感觉起来就和仁爱医院的太平间一样冰冷。

我们步下台阶时，没有人开枪朝我们射击，也没有人发出如阿比乌般尖锐的叫声。

但是，他们还在那里，假如不是躲在按丘阵中，就是躲在沙滩旁的斜坡上。我可以感觉到他们的目光，就像一团静止不动的响尾蛇摆出危险的攻击姿势随时一触即发。

虽然巴比把猎枪留在室内，但是他依然保持高度的警觉，不停眼观四面耳听八方地陪我走到停放脚踏车的地方。他对我的历险故事突然感兴趣起来。“安琪拉描述的那只猴子……”

“怎么样？”

“它的长相如何？”

“就是一副猴样。”

“长得像猩猩，长臂猿，还是什么样子？”

我握着脚踏车的手把用力把车子转向走过细软的沙地，然后回答他说：“就是一只恒河猴，我先前不是说过了吗？”

“有多大只？”

“她说大概有两英尺高，体重大概在二十五磅左右。”

他望着沙丘说：“我亲眼看过几只。”

我听了大吃一惊，连忙将脚踏车靠在阳台的栏杆上，我问：“恒河猴？出现在这个地方？”

“某种猴子，大小跟你说的差不多。”

加州本地不出产任何一种猴子，森林和野地里唯一的灵长类就是人类。

巴比又说：“有一天晚上我发现一只猴子在窗口张望，我跑出去的时候，它已经跑了。”

“这是什么时候发生的事？”

“大概是三个月之前。”

欧森在我们两个人当中穿梭，仿佛在寻求慰藉。

我问道：“从那次之后还有见过它们吗？”

“六、七次。每一次都发生在晚上，它们总是鬼鬼祟祟地。不过它们最近胆子愈来愈大，而且一定是整队集体行动。”

“整队？”

“狼集体行动叫一窝，马集体行动叫一群，至于猴子，我们称之为——一队。”

“你还挺有研究的，为什么你从来没和我提起过这件事？”

他默不作声，静静地凝望着沙丘。

我也朝沙丘望去。“现在躲在那里的那些就是它们吗？”

“很有可能。”

“这一队有几只猴子？”

“不知道，大概有六到八只吧，只是我的猜测。”

“你买那把猎枪，是因为你觉得它们具有危险性吗？”

“大概是。”

“你有没有向谁报告过这件事？比如说像动物管制中心之类的机关？”

“没有。”

“为什么不通报？”

他没有直接回答我的问题，他停顿了一下，然后接着说：“琵雅快把我逼疯了。”

琵雅。柯里克说好只去威美雅湾一两个月，结果一待就是三年。

我不明白琵雅和巴比不向动物管制中心通报猴子的事能扯上什么关系，但是我相信巴比最后会替我把两者的关连解释清楚。

“她说她发现自己是卡哈胡娜的再转世化身。”巴比说。

卡哈胡娜是夏威夷神话里的冲浪女神，她原本就不是转世而来，所以根本不可能再转世。

想想琵雅又不是夏威夷原住民，也就是所谓的卡玛伊纳（Ka - maaina），而是在堪萨斯州欧斯卡鲁萨（Oskalun）市土生土长直到十七岁才离家的白人，无论怎么看她都不太可能是夏威夷神话中的女神。

我说：“她缺乏身份证明文件。”

“她对这件事认真得要命。”

“这个嘛，她的美貌够称得上是卡哈胡娜，或者任何～位女神。”

我站在巴比身边，无法清楚地看见他当时的眼神，但是我发现他整个脸死气沉沉的，我从来没看他这样无精打采过，我甚至从不知道他生命里有死气沉沉这回事。

巴比说：“她在考虑身为卡哈胡娜是否意味着她必须一辈子抱定单身。”

“暖啃”她觉得她或许不应该和一个普通男子共同生活，她所指的是凡人，她不愿意亵渎她神圣的命运。““这太残酷了。”我深表同情地说。

“但是假如和她同居一室的是现世的卡胡纳（Kahuna）转世化身，那整件事就酷毙了。”

卡胡纳是夏威夷神话中的冲浪之神，他是现代冲浪族根据古夏威夷一位巫医的传奇创造出来的人物。

我说：“而你不是卡胡纳的转世化身。”

“我坚决否认。”

从他这句话，我可以推测琵雅一直试着要他相信自己就是冲浪之神。

巴比说：“她是那么一个聪慧又才华洋溢的女孩子。”悲哀和困惑之情溢于言表。

琵雅以优异的成绩从加州大学格杉矶分校毕业，她求学过程的花费全靠画人像半工半读；现在她的超写实创作，只要她肯动手画，随时有人愿意出高价收购。

“像她这么聪明又才华洋溢的人，”巴比质疑：“怎么会……这样？”

“或许你真的是卡胡纳。”

“这不是说着玩的。”他说。这句话让我十分吃惊，因为巴比自始至终对每一件事多多少少都抱持玩世不恭的态度。

月光下，沙丘上的野草低垂着，在这个无风的夜晚，没有一根草在摇晃。海浪伴随着柔和的节拍，从下方的海滩激起，像是远处传来信众的喃喃祈祷声。

琵琶的事虽然有趣，但是可想而知的，令我最感兴趣的还是有关这些猴子的事。

“过去这几年来，”巴比说：“琵琶一直向我灌输新世纪的玩意儿……有时候还好，但是有时候就像连续几天被极端的砂石浪打到一样难以忍受。”

砂石浪是剧烈翻搅、挟带大量沙石的海浪，一不小心走进去就整个打在你的脸上。这绝不是冲浪者乐见的情况。

“有时候，”巴比接着说：“当我挂上她的电话之后，我觉得脑筋一团混乱，想她想得发疯，迫不及待想和她团聚……我几乎要说服自己她就是卡哈胡娜，她是那么地真诚，她也不拿这件事对我疲劳轰炸，你也知道，她总是把话放在心里，但是她愈是这样，我愈难受。”

“我不知道你心里一直有困扰。”

“我自己也不知道。”他叹了一口气，一边赤着脚戳地上的沙，然后开始将琵琶和猴子的事串连起来。“当我第一次在窗口看到猴子的时候，我觉得酷呆了，让我忍不住想笑。我心想那大概是谁家走失的宠物……结果我第二次看到不只一只，比卡哈胡娜这件事更荒谬的是，它们的行为举止完全不像猴子。”

“你说这话是什么意思？”

“猴子生性爱玩，喜欢四处胡闹。但这些家伙……不仅不爱玩，而且心机颇深、严肃、鬼鬼祟祟。它们监视我的一举一动，仔细研究屋内的状况，不是出于好奇，而是暗藏某种阴谋。”

“什么阴谋？”

巴比耸耸肩。“它们真的好奇怪……”

他不知道该用什么言语来形容，于是我借用罗夫克瑞福特出。

P.Invecraft) 的一个字，我们十三岁的时候对他写的故事几乎百读不厌：“龟毛”。

“对，它们简直角毛到了极点，我知道一定没有人会相信我，我还以为是自己得了幻想症。于是我抓起照相机，但是却没有照到相片，你知道为什么吗？”

“大拇指遮到镜头产”它们不愿意被拍照，一看到照相机就纷纷找地方躲起来，它们的动作之快，“他瞄了我一眼，看看我的反应，然后又望向沙丘。”而且它们知道照相机是什么。“我忍不住说：“嘿，你不是刻意将它们拟人化吧？你知道的啊——将人类的物质牵强附会地套在动物身上。”

他不理会我的讽刺，继续说道：“自从那夜之后，我决定不把照相机放在柜子里，改放在厨房的流理台上随手可得的地方。我心想如果它们再出现，我可以趁它们还来不及反应的时候快速按下快门。

大约六个星期前的一个晚上，岸边吹着绝佳的陆风，打着八尺高的海浪，一波接着一波，所以尽管那天夜里很冷，我还是穿上冲浪衣忘情地玩了好几个小时。我没有把相机一起带到沙滩上。“ “为什么不带？”

“那时我已经一个礼拜没有看见猴子，我以为我或许再也不会见到它们了。无论如何，当我回到家的时候，我脱下尼奥普林质料的外衣，走进厨房拿啤酒。当我从冰箱转身的时候，几只猴子出现在两个窗口上，它们抓着外面的窗框，朝里面盯着我看。于是我伸手去拿相机——结果相机不见了。”

“因为你放错地方了。”

“不是。相机真的丢了。那天晚上我去海滩的时候门没关，现在我不敢不关门了。”

“你的意思是猴子偷走了你的相机？”

他回答：“隔天我买了一个即可拍，放在厨房电炉边的柜台上。

我那天晚上出门的时候特意把灯打开，把门上锁，并带着我的猎枪到海滩。“ “有好浪吗？”

“只是很平缓的浪。但是我想替它们制造可乘之机，结果它们果然上钩，趁我不在家时，打破一扇玻璃，打开窗，然后把即可拍偷走。

它们什么也没拿，只拿了照相机。“现在我终于明白巴比为什么要把猎枪放在上锁的扫帚柜里。

坐落于湾角的这栋木屋，由于四周没有邻居，我一直将这个地方视为休闲的好去处。夜里，当冲浪客都离开之后，徒留小木屋仁立在夜空和大海的黑幕当中，看起来就像是那种雪花玻璃球里的小房屋模型，

轻轻一摇就被大雪纷飞笼罩，差别只是以宁静和遗世独立取代纷飞的大雪。而今，这难能可贵的遗世独立却变成令人不安的孤立。

夜晚带来的不再是安详宁静，而是凝重的恐慌。

“它们还留给我一份警告。”巴比说。

我脑海里浮现一张十分吃力写的恐吓字条，上面写着几个斗大的字——小心你的屁股，猴子留。

它们并没有聪明到留字条的地步，但是方法比我想像得直接多了。

巴比说：“其中一只猴子在我床上撒尿。”

“噢，好家伙。”

“它们鬼鬼祟祟的，就像我跟你说的。我决定不再尝试为它们照相，就算我哪天晚上碰巧拍到一张相片……它们也绝不会轻易善罢甘休。”

“你怕它们。我不知道你受到这样的困扰，我从来不知道你也会害怕。我今天晚上跟你学到很多东西，兄弟。”

他不愿承认自己害怕。

“所以你才买了那把猎枪。”

“因为我觉得偶尔吓吓它们比较好，让这些杂种知道我的地盘不是任人愿意侵犯的。老天有眼，这原本就是我的地盘。但是我并非真的害怕，只不过是一些猴息子罢了。”

“但是别忘了——它们其实不是。”

巴比说：“有些时日，我怀疑自己是不是经由电话线从大老远的威美雅湾被琵琶传染到新世纪病毒——她在那头为自己是卡哈胡娜转世一头热，我则在这头被这些‘新世纪怪猴’搞得满头包。我怀疑那些小报会不会这样称呼它们？”

“新世纪怪猴，听起来很响亮。”

“那正是我不愿意通报的原因，我不希望将自己变成媒体注目的焦点，我不想变成发现大脚哈利或外太空生物的小瘪三。那样一来，我

永远也无法过我原来想过的平静生活，不是吗？”

“但是你会变成跟我一样的怪物。”

“没错。”

此刻，那种被监视的感觉变得愈来愈强烈。我险些忍不住学欧森低声吼几声。

欧森安安静静地站在我和巴比中间，仍然维持在警觉状态，它举起头，竖起一只耳朵。虽然它已经停止发抖，但是它显然对四周环伺的眼光抱持尊重的态度。

“在我告诉你安演拉的事之后，你现在至少知道这些猴子和卫文堡进行的计划有关。”我说。“这已经不是小报空穴来风虚构的情节。

而是真实发生的情况，就在我们生活的四周，我们可以尽一份心力。“还在进行当中。”

“什么。”

“根据安玻拉的描述，卫文堡并未完全关闭。”

“但是那个地方明明十八个月前就废弃了，要是还有人员在里面从事任何运作，我们不可能一无所知。就算他们住在基地里，总免不了要进城买东西或看场电影之类的。”“你说安演拉把这件事描述成阿玛界登，她的意思也就是世界末日。”

“是的，那又怎么样？”

“所以若是你整天为了摧毁全世界的计划忙得不可开交，你大概不会有时间到城里看电影。总而言之，就像我说的，克里斯，这是个大海啸，对象是政府，你硬要冲这样的浪，只有白白送死。”

我双手握着车把，直挺挺地站着。“即使你亲身经历这些猴子的行径之后，你还是决定撒手不管严地点点头。”如果我不轻举妄动，它们可能迟早会自讨没趣地走开。反正它们也不是每天晚上都出没，一个礼拜顶多一两次，假如我继续这样僵持下去……可能有机会恢复往日平静的生活。“话是没错，但是安琪拉或许并非夸大其词，或许一切都再也无法回复往日的样子。”

“果真如此，那又何必多此一举穿上紧身衣和被风？反正输定了。”

“对XP侠来说，”我故意用严肃的口吻嘲讽地说：“输赢不是理由。”

“白痴。”

“呆头鹅。”

“烂人。”

“木头人。”我兴致勃勃地说，一边牵着脚踏车穿过沙地往离开木屋的方向走。

欧森发出一声微弱的低吟，仿佛在抱怨我们放着比较安全的木屋不待，硬要跑到外面来，但是它并不因此退却，它紧紧跟在我身边，往内陆的方向前进，一边猛嗅夜晚的空气。

我们一起走了三十英尺以后，巴巴忽然用脚踢起一小团细沙，快步跑到我们面前，挡住去路。“你知道你的问题在哪里吗？”

我回答：“交友不慎？”

“你的问题在于你费尽心机要在这世界上留下足迹，你想留下一些痕迹，证明你来过这里。”

“我才不在乎那些。”

“狗屎。”

“说话客气点，别忘了有一只狗在场。”

“那才是你写书、发表文章的真正动机。”他说：“为了要留下痕迹。”

“我写作只因为我热爱写作。”

“你总是把自己说得冠冕堂皇。”

“因为写作是我这辈子做过最困难的一件事，而且我觉得很值得。”

“你知道它为什么这么困难吗？因为它违反自然。”

“对不能读、不能写的人或许如此。”

“我们来到这个世界的目的不是为了留下痕迹，兄弟。纪念碑。

文化传统，任何的痕迹都是人类的通病。我们来此的目的是要体验这个世界，沉浸在万物的神奇里，尽情享受人生。““欧森，你看，哲学家巴比又开始说教了。”

“这个世界已经完美到极点，从一条地平线到另一条地平线，放眼望去美不胜收。我们留下的任何痕迹——充其量只是该死的涂鸦。我们所赐予的这个世界无需任何改善。任何人留下的任何痕迹，都是野蛮的破坏行为。”

我说：“那英和特（MOza - rt）的音乐呢？”

“野蛮的破坏行为。”巴比毫不考虑地回答。

“米开朗基罗（Michelangelo）的艺术。”

“涂鸦。”

“瑞纳尔（Renoir）。”我问。

“涂鸦。”

“巴哈（Bach）、披头四合唱团（the Beales）。”

“听觉的涂鸦。”他不甘示弱地说。

“马蒂斯（Matisse）、贝多芬（Beethoven）、华礼士。史帝文生（Wal - lace St.en.）、莎士比亚（Shakespeare）。”

“野蛮人，无赖。”

“狄克。代尔（Inch Dale）。”我说，搬出冲浪吉他音乐天王的大名，号称冲浪音乐之父。

巴比眨了眨眼，但还是用坚定的语气说：“涂鸦。”

“你有病。”

“我是你认识的人当中生活得最健康的一个。听我的话，打消念头，别再为了一点正义感继续追究这件疯狂而毫无益处的事。”

“我一定是被浪打昏了，怎么我的一丝好奇心现在又被说成是伟大的正义感。”

“好好过你的日子。尽情享受。活得开开心心的。这才是人生的目的。”

“我有我自己享受人生的方式。”我信誓旦旦地向他说。“别担心——我跟你一样都是游手好闲的头号混蛋。”

“你臭美。”

当我牵着脚踏车从他身边绕过去时，他又上前挡住我的去路。

“好吧。”他不得不放弃地说：“随便你。不过答应我一手牵车，一手握枪，直到你走回岩石路面能骑脚踏车为止。然后全速骑车离开。”

我拍拍夹克的口袋，里面沉甸甸地装着葛洛克手枪。我在安演拉家不小心开了一枪。弹匣里还剩下九颗子弹。“反正只不过是一些猴息子罢了。”我刻意模仿巴比之前说话的语气。

“但是它们其实不是。”

我探索着他的眼神问道：“还有什么别的事要告诉我吗？”

他咬着下嘴唇。最后终于开口：“或许我真的是卡胡纳。”

“你要告诉我的不是这个吧。”

“不是。但是跟我要说的话比起来，这一点也不算奇怪。”他的眼神环伺沙丘。“这一群猴子的头头……我只从远处见过它，当时黑漆漆的一片，它看起来只是一个黑影。但是它的体型显然比其他的猴子大许多。”

“有多大？”

他严肃地看着我说：“我觉得它的体位跟我差不多。”

早先，当我站在阳台上等巴比搜索回来的时候，我从眼角余光瞥见一个长移动的身影，印象中模模糊糊地见到一个人影，步伐又大又快地在沙丘里穿梭。等到我举起手枪一转身，却一个人影也没见着。

“是个人吗？”我问。“跟新世纪猴子跑来跑去，领导众猴？难不成我们月光湾还有泰山？”

“嗯，我也希望那是个人。”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巴比把眼光移开，耸耸肩说：“我只是要告诉你我见到的不只是那些猴子。还有比它们更魁武的东西跟它们一伙。”

我望向月光湾闪烁的灯光。“感觉上好像有个时钟滴滴答答在响，不知道什么地方埋了一颗定时炸弹，整座城市就像坐在炸药上一样。”

“听听我的建议，兄弟。不要闯入爆炸区。”

我一手握着车把，一手握着口袋里的手枪。

“当你到外面完成你那危险的蠢任务时，XP侠，”巴比说：“我要你牢牢记住一件事。”

“不管卫文堡过去到底在搞什么鬼，不管现在是否还在进行当中，可想而知一定有一大票的科学家参与其中，全是一些受过最高教育的家伙，光是他们的额头，可能就比你的整个脸都还要大。政府和军事单位想必也牵涉在内，牵涉的范围很广，而且全是这个系统下的责英，那些牵一发则动全局的人。你知道在这件事尚未东窗事发之前，他们为什么要参与这件计划吗？”“因为有帐单要缴，有家庭要扶养？”

“他们每一个人都打心底想在这个世界上留下脚印。”

我说：“我没有那种野心。我只是想了解爸妈真正的死因。”

“你的脑筋就跟蛤蚌的壳一样硬。”

“没错，可是里面埋着一颗珍珠。”

“不是珍珠。”他斩钉截铁地说。“是海鸥大便的化石。”

“像你这么善用辞令的人应该去写书。”

他勉强挤出一丝比柠檬皮还薄的嘲笑。“我宁可去挤仙人掌汁。”

“写作差不多就是如此。不过，你会觉得付出很有代价。”

“这波浪会先把你卷入洗衣槽的漩涡，然后再从排水口冲下去。”

“或许。但是这波浪冲起来一定酷毙了。我们来到这个世界的目的就是要享受人生，你不是也这样告诉我吗？”

最后，他投降了，他从我面前让开，举起右手，做出沙卡的手势。

我一手握着脚踏车，稍稍放开握枪的手做出沙卡的手势。

结果，他举起中指作为回应。

欧森走在我身旁，我牵着脚踏车向东穿越沙地，朝岩石较多的方向走。还没走远，就听见巴比在背后说话的声音，但是我听不清楚他说话的内容。

我停下脚步，回头看见他正朝木屋往回走。“你说什么？”

“起雾了！”他重述一次。

放眼一望，我看见堆积如高塔的白雾从西侧往下涌动，泛着月光的白色雾气如雪崩般滚滚而下。仿佛末世的巨墙在梦境里无声无息地崩塌。

城市的灯光此时恍如隔着一块陆地般遥远。

第六章

等到欧森和我走出沙地，抵达岩石路面的时候，我们已经被厚厚的浓雾团团包围。雾气深达几百英尺，虽然偶尔有一丝银白色的月光穿越重重云雾渗透到地面，眼前灰蒙蒙的情景却比没有星星、没有月亮的黑夜更令人茫然分不清方向。

城市的灯光已然不见踪影。

浓雾导致听觉的混淆。我依稀听见朦胧的海涛声，但是声音却从四面八方传来，让人仿佛置身四周环海的岛屿而非半岛。

我不敢在能见度这么低的情况下贸然骑车。眼前的能见度一直维待在零到六英尺的范围内摆动。虽然湾角区没有树木或其他障碍物阻挡，但是稍一不慎就很可能就迷失方向，误从海滩旁的大斜坡冲出去；只要前轮一陷入斜坡的沙堆，整部车就会向前翻覆，我若紧急刹车，立即会头朝下从脚踏车上摔落沙滩，下场不是跌断手脚，就是扭伤脖子。

此外，为了保持平衡和加快速度，我势必要用双手握住车把，也就是

说必须暂时把手枪搁在口袋里。尤其在跟巴比交谈之后，我更不愿意让枪离手片刻，在大雾之中，随时可能有东西在我身边出没而不自知，等我发现之后再从口袋拔枪就来不及了。

我尽量保持步伐的轻快，用左手推着脚踏车，装出一副安然自得的样子，欧森稍微超前我一些。它显得十分谨慎，在坟墓堆里吹口哨总归不是明智之举。它不时左顾右盼。

车轮的轮轴和铁链发出滴滴答答的声响，明显地泄漏我的行踪，若要消除噪音，唯一的办法就是把脚踏车举起来带着走，但是我光凭单手恐怕撑不了多远。

况且，有没有噪音或许并不打紧，猴子是感官敏锐的动物，能够察觉极细微的动静；事实上，它们单凭气味就可以轻松地找到我。

欧森也能嗅出它们的位置。在这样雾蒙蒙的黑夜里，我只能隐隐约约看见它黑溜溜的身体，但是我看不清楚它脖子上的鬃毛是否已吓得全体竖立，如果是的话，就明确显示猴子就在附近。

我一边走，一边沉思这些猴子和普通的恒河猴之间有何差异。

单从外表来看，至少在安琪拉厨房出现的那一只长得跟正常的恒河猴没有两样，虽然它算是同类中体型较大的。她只说：“它有恐怖的黄褐色眼睛。”但是据我所知，这在灵长类动物当中算是很正常的眼睛颜色。巴比也没有提起任何奇怪的特征，除了举止怪异，和异常魁武的猴王之外，没有畸形的头颅，额头上没有第三只眼睛，脖子上也没有缝线，表示它们不是维克特。法兰肯斯坦医生

（Dr.VctorFrankenstein）的曾曾曾曾曾孙女海勒。法兰肯斯坦（HeatherFrankenstein）秘密实验室里合成的科学怪人。

卫文堡机密计划的领导者担忧安玻拉是否被那只猴子抓伤或咬伤。从那些科学家的恐惧研判，那只猴子可能带有某种经由血液、唾液或其他体液感染的传染性病毒。所以他们才强迫她做例行的身体检验。四年来，他们逼迫她每个月定期做抽血检验，表示这种疾病的潜伏期可能很长。

生化战争，地球上每个国家的领导人一致关口否认自己的国家正为这种恐怖战争进行准备工作。他们高呼上帝的圣名，大谈历史的审判，签下厚厚的反生化武器条约，信誓旦旦绝不从事这种禽兽不如的研究或武器发展。在此同时，各国却私底下忙着调制炭疽鸡尾酒，包装黑死病液化喷雾器，研制数量惊人的新病毒和细菌，科学家的需求量

之高，包准作在世界各地大排长龙的失业中心里找不到一个失业的科学家。

让我无法理解的是他们为什么要强迫安琪拉进行结扎手术。没错，有些疾病会随着母体感染到胎儿，但是根据安琪拉的描述，我不认为卫文堡的这些人是基于关心她或胎儿的理由强迫她结扎。他们的动机显然不是出于关爱，而是出于恐惧过度膨胀导致的惊慌。

我曾问过安琪拉那只猴子是否带有传染疾病。她的回答否认了这样的说法：“我宁可那是一种疾病，是就好了，或许我的病现在早已痊愈，或许我早就一死了之。死亡总比接下来的下场要好。”

如果不是疾病，那又是什么呢？

突然间，那种尖锐的叫声再度响起，刺穿层层浓雾，将我从沉思中摇醒。

欧森吓得身体为之一颤，当下完全停住。我也跟着停下脚步，轮子的滴滴答答声霎时化为宁静。

叫声似乎是从西侧和南侧传来，不一会儿，一阵回应前者的叫声随即传出，依我研判，声音的来源应该在北侧和东侧。我们显然遭到包围。

由于浓雾中声音的传递相当混淆，我无法确切判断声音来源的距离，只知道它们就在不远处。

黑暗中海潮声如心跳般规律地阵阵传来。不知道萨莎此时正在播放克里斯·艾萨客的哪一首歌。

欧森又开始前进，我也跟进，速度比先前还快。在这个节骨眼，犹豫不决只有坏处，没有好处。在尚未离开这片荒凉的半岛返回市区之前，我们都处于危险状态——即使回到市区也不见得安全。

我们前进不到三、四十英尺，那种诡异的叫声再度响起，跟先前一样前呼后应。

这回我们不顾一切地继续前进。

我的心跳加速，不断安抚自己它们只是猴子，不是肉食性动物，它们只吃水果、莓子和核果，是爱好和平的动物，无奈心跳还是慢不下来。

突然间，很奇怪地，安琪拉惨死的面容乍然浮现脑海。我这才明白自己第一眼发现她的尸体时，错看了哪一点。她的喉咙看起来像是被一把钝刀连续割了好几次，因为伤口相当不整齐。其实，那并非刀割，而是被撕咬后狠狠嚼断的痕迹。当时我站在浴室门口，非常不愿意看她的死状，现在我才真正把她的伤口看仔细。

不仅如此，我隐约记得她身上还有其他的伤口，只是当时我没有胆量细看。在她的手上有明显的咬痕，印象中她脸上好像也有一个伤口。

是猴子，但不是普通的猴子。

这些杀人凶手故布疑阵的行径——包括拿瓷娃娃装神弄鬼和大玩躲迷藏游戏等等——似乎和顽童的把戏十分类似。在安琪拉家的那几间房间里，想必藏了不下一只的猴子，由于体型较小，所以可以轻易躲藏在一般人藏不进去的地方，并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移动。

另一阵叫声在迷雾中响起，引来两个不同来源的低沉喧闹声呼应。

欧森和我继续轻快地向前迈进，但是我强忍着不快跑。若是我拔腿就跑，它们可能会将我的仓皇逃逸解释为恐惧。对狩猎的动物来说，恐惧就代表弱势，若让它们发现我处于弱势，很可能会发动攻击。

我手里紧紧握着葛洛克手枪，手与手枪仿佛已经焊接在一起。

可是我完全不知道这一群猴子总共到底有几只，或许只是二到四只，或许十只，或许更多。想到我从来没开过枪——除了稍早那全然意外的一枪之外——我大概没有能力在自己被制伏之前将所有的猴子解决掉。

我不想让自己发烧的想像力再添油加醋，但是我忍不住要想恒河猴的牙齿究竟长什么样子，全部都是臼齿吗？不可能，就算是草食性动物（假设恒河猴是草食性动物的话）也需要撕咬水果皮、果核或果壳。它们一定也有门牙，甚至还有虎牙，就跟人类一样。这些怪猴虽然主动攻击安琪拉，但是恒河猴本身在进化上并非扮演狩猎者的角色，因此它们不具备獠牙。不过，有些猩猩的确有獠牙。狒狒就是一例，它们的牙齿看起来既孔武有力又邪恶。总而言之，恒河猴咬人的威力是无庸置疑的，因为无论它们牙齿的结构如何，它们已经用杀害安琪拉。费里曼来证实它们具有杀人的能力，而且又快又狠。

起初我只是听到或感觉到它们在我右手边几英尺的地方跑来跑去。后来，我无意间在地上瞥见一个外型模糊的黑影静悄悄地快速向我逼

近。

我转身面向黑影的方向，霎时有个东西朝我腿边掠过，我还来不及看清楚，就让它消失在浓雾里。

欧森发出低鸣，但是显然十分克制，仿佛它只想发出警告，不想挑起正面冲突。它面向脚踏车旁侧如巨浪般袭来的浓雾，我猜假如我手上现在有手电筒的话，我看到的它八成不只是颈毛悚然，想必全身上下的每一根毛发都直挺挺地全体竖立。

我往接近地面的低处张望，心想可能会看到安演拉描述的那双亮晶晶的黄褐色眼睛。结果，刹那间出现在迷雾中的竟是个大小与我相仿的黑影，甚至比我还高大。隐隐约约中，形状模模糊糊的，看起来就像是漂浮在恶梦中的死亡天使，没有实质只有意像。他愈神秘就让人愈害怕。没有哀怨的眼睛，没有清晰的五官，没有明显的外型，到底是人？是猿？还是两者皆非？猴群的领导者在我眼前出现后又瞬间消失。

欧森和我再度停下脚步。

我缓慢地转头环顾雾茫茫的四周围，聚精会神地希望能听出一点动静，但是这些猴子的～举动就和飘移的浓雾一样寂静无声。

我觉得自己就像是受困海底深处的潜水天，卡在充满浮游生物和海草的乱流里找不到出路，偏偏却在这个时刻瞥见一只寻找猎物的鲨鱼，而我只能待在原处坐以待毙。

我感觉到有东西从我的大腿后方擦身而过，并扯我的裤脚，我知道那不是欧森，因为我听见它发出邪恶的嘶嘶声。我用力踢它一脚，可是没有踢到。我还没看清楚它的模样，它就消失在白雾里。

欧森也惊讶地吠了一声，看来它也遭遇了类似的状况。

“乖，过来这边。”我慌张地说，它立刻走到我身边。

我抛开脚踏车，任它砰的一声摔在沙地上。然后我双手握着手枪，三百六十度地转了一圈，寻找可疑的目标。

惊慌和愤怒的叫嚣声随之响起，听得出来是猴子的叫声，至少有六只以上。

假如我杀了其中一只，剩余的猴子可能会吓得落荒而逃。但是它们的

反应也可能像那只吃橘子的猴子一样，一看到安演拉挥动扫帚就勃然大怒，徒然引发它们的愤怒和攻击性。

无论如何，目前的能见度几近于零，在完全看不到它们的眼睛和黑影的情况下，我不敢朝浓雾里胡乱扫射，徒然浪费弹药。等到弹药用罄之后，它们要抓我就和探囊取物一样容易。

吱吱喳喳的叫声突然整齐划一地停歇。

此刻连海潮声也被浓密的雾团所掩盖，我只能听见欧森急促地喘气，和我自己上气不接下气的呼吸声，其他什么也听不见。

猴群的首领再度从灰蒙蒙的雾气中若隐若现，它像是长了翅膀一样飞扑而下，当然，这飞翔的动作全然出于我的幻觉。

欧森吼了一声，我瞢眊地向后倒退，一不小心触动了雷射瞄准器，一束红光刺穿迷雾。在这当中，猴群的首领看起来始终模模糊糊的，就像布满冰霜的窗户外呼啸而过的黑影。我还来不及将红心对准它，它就已经完全消失在重重白雾之中。

我想起在疏洪水道的阶梯上见到的那堆骷髅头骨，搜集头骨的人或许不是什么不良青少年。有可能是猴群在排列展示它们的战利品，这个可能性不禁让人感到忐忑不安。

我愈想愈恐怖，搞不好我和欧森的头骨也会变成它们的展示品，我们的肉会全部被剥光，眼睛被挖掉，只剩光溜溜的骨头。

这时一只吱吱叫的猴子突然从浓雾中跳出来，跳到欧森背上。

欧森发出狂吠，急忙把头转过来转过去，气得咬牙切齿，拼命想咬猴子一口，同时不停甩动身体，企图把这个不速之客赶下来。

我们的距离十分接近，即使在恶劣的光线和浓雾下，它那黄澄澄的眼睛依然清晰可见，看起来炯炯有神，冷酷强悍。它毫不畏惧地瞪着我，我不敢贸然开枪，唯恐慌乱中误射欧森。

猴子还没在欧森背上站稳就被迫跳下来，它转而用它那二十五磅结实的肌肉和骨架重重地向我握过来，我踉跄地向后倒退，它得寸进尺地爬到我胸前，抓着我的皮夹克不放，我若是朝它开枪，很可能会同时打伤我自己。

在那一刻，我们彼此面对面，我的眼对着它杀气腾腾的眼。它露出牙

齿，凶恶地嘶嘶叫，嘴里吐出令人反胃的刺鼻口臭。它是只猴子，但又不是猴子，那肆无忌惮的眼神里透露出的诡异尤其令人害怕。

它猛然搞下我的帽子，我连忙用枪托打它，它抓着帽子跳到地上，我踢它一脚，结果踢个正着，把帽子从它手里踢落。它大声尖叫，连滚带爬地逃入浓雾中，消失踪影。

欧森跟着后面猛追，大声咆哮，完全忘了害怕这回事。我叫它回来。它也不听。

接着猴群的头头再度出现，动作比上次更快，它的外型弯弯扭扭的，看起来就像是随风飘动的披风，它在出现后又乍然消失，但是它的短暂停留已经足以让欧森打消穷追不舍的念头。

“我的天哪。”我大吃一惊地说，看着欧森进呻吟边退回我身边。

我顺手从地上抓起我的帽子，可是没有立即将帽子戴回头顶上，我将它拆好，塞入夹克内侧的口袋。

我余悸犹存地勉强告诉自己没事，我没事，我没有被咬到。假如我被抓伤的话，怎么可能一点刺痛感都没有，脸上手上都没有。没事，我没有被抓伤，感谢上帝。要是那些猴子携带的传染性病原只能经由体液接触传染，那么我应该没有被感染。

不过，当我们面对面的时候，我闻到它刺鼻的口臭，吸入它呼出来的气体。假如病原是经由空气传染，我想必已经替自己买到一张前往太平间的单程车票。

微弱的铿锵声在我身后响起，我猛然转身，发现我的脚踏车正被不明物体拖入浓雾中。脚踏车平躺在地上，车轮的辐条在拖曳的过程中梳过细沙，仅剩后轮还往视线中。在千钧一发的一刻，我俯身单手抓住车轮。

藏在白雾中的偷车贼和我展开一场拉锯战，结果我轻松地获胜，显示我的对手只是一两只恒河猴，不是它们魁武的首领。我将脚踏车竖起来，斜靠在我身侧，随即再度举起手枪。

欧森也回到我身边。

它神情紧张地又小解一次，把它肚子里的最后一滴啤酒都释放出来。我很讶异自己竟然没有吓得尿湿裤子。

有好一会儿，我急促地喘息，全身不由自主的发抖，科得即使用双手握住手枪也无法防止枪口上下抖动。然后，我渐渐恢复冷静，心跳也不再急促得像要从肋骨里撞出来似的。

灰蒙蒙的雾墙犹如幽灵般静悄悄地滑过，像是个无止尽的幽灵舰队，而推动船身的是某种神秘的超自然力量。没有吱吱叫，没有尖锐的叫声，没有风的叹息，也没有海潮的低吟。我觉得自己像是个死了而不自知的鬼魂，站在生命出口的回廊上，等待末世审判的大门在我面前敞开。

最后，游戏显然暂时告一段落，我一手握着手枪，一手推着脚踏车沿着湾角往东走，欧森小步跟在我身旁。

那些猴子还在监视我们，只是与我们保持较远的距离，白雾中不再有黑影出没，但是我知道它们还在那里，随它们爱怎样就怎样。

是猴子，但是又不是猴子，很明显是从卫文堡逃出来的。

世界末日即将来临，安琪拉这么说。

不是火。不是冰。比那还糟糕。

猴子，猴子将导致世界末日。灵长类的天启时刻即将来临。

阿玛界登。结束，尾声，亚麦加（即希腊文的最后一个字母），末世审判日，把门一关将所有的灯光打亮吧。

这简直疯狂到极点。每次，我好不容易用合理的顺序把事实拼凑起来，就没头没脑地被无法理解的巨浪彻底推翻。

巴比的态度，坚持与现世的喧嚣扰攘敬而远之的强烈决心，和安享慵懒宁静的坚持，始终被我视为差强人意的人生选择。如今看来，他的选择不仅差强人意，而且符合逻辑，充满智慧，想必是经过一番深思熟虑的结果。

由于我原本就不指望能活到长大成人，父母亲始终让我在嬉戏。

享乐、感官尽情发挥、和无忧无虑的环境下成长，让我学习活在当下不计未来：简而言之，他们教我相信上帝，相信上帝对自己和每个人这一生的安排；为自己的缺陷、才华和恩赐心怀感恩，因为这一切冥冥之中自有安排。当然，他们也体认到训练我自我约束的重要性，并教导我要尊重他人。但是，事实上，当你真心相信生命具有属灵的层

次，相信自己是整个神秘的宇宙拼盘中精心设计的一部分时，你自然而然会这么做。虽然我比父母长命的机率很低，爸妈仍然在我首次诊断出XP症时为将来的后事预做准备，他们买了一笔为数可观的人寿保险，如今这笔钱为我提供了我相当充裕的生活费，就算我从今以后不靠写书和发表文章赚取一毛钱都无所谓。生来就与嬉戏、享乐、和美好的事物为伍，注定一辈子无法工作，注定无须像一般人那样承担沉重的责任，我大可以放弃写作，尽情做个成天只知道冲浪的小混混，相较之下，巴比。海港威简直就是个要命的工作狂，跟一颗包心大白菜一样不懂得什么叫享乐。再者，我可以尽情拥抱精懒的生活，无须感到任何罪恶感或惭愧，也不用经历良心的自责和怀疑，因为我自小就养成人类未被逐出伊甸园之前的原始人性。如同有人生而为男，有人生而为女，我的生命同样受到命运的操纵，由于我的XP症，我对命中注定的感触比任何人都还要深刻，这样的体认带来莫大的心灵解放。

就是这样，我牵着脚踏车沿着半岛往东走，继续换而不舍地试图从日落后所见所闻的每一件事理出头绪。

在欧森与我遭受猴群攻击之前，我一直试着找出这些猴子与众不同的地方；现在让我再度回到原先的谜题。这些猴子大胆、处心积虑和一般害羞、头脑简单的恒河猴大不相同。最明显的差异是，它们的脾气火爆并且生性凶猛。但是暴力倾向并非区分这两种猴子的主要特质；那只是结果，不是原因。我看出两者最重大的差异，但是我无法解释也不愿意多往那个角度去想。

浓浓的白雾依然凝结在四周，但是已有渐渐泛光的趋势。混沌之中，模模糊糊的灯光隐约乍现，是海边的建筑物和街灯的亮光。

看到文明的灯火，欧森喜出望外地发出一声低吟——也可能是松了一口气的缘故，虽然置身市区并不意味着比较安全。

当我们完全脱离南湾角，来到埃姆巴卡德罗大道时，我停下脚步，将塞在夹克口袋的帽子取出，我戴上帽子，扯一扯帽檐，又到了象人整理仪容的时间。

欧森偷偷抬头看着我，歪着头露出很关切的表情，然后嗔了一声，像是表达他的许可似的。毕竟，它是象人的狗，它自我形象的一部份有赖于我举止和仪容的端庄。

街灯的照明使得能见度骤然提高到一百英尺左右，浓雾就像古老死海的幽灵海浪般汹涌澎湃地涌入大街小巷；泛着金黄色的灯光从一颗小

水滴传递到下一颗小水滴。

就算猴群想继续跟踪我们，它们也无法正大光明地出没，而且必须保持较远的距离，才不会被轻易发现。就像爱伦坡（Poe）的《太平间谋杀案》（“The Murders in the Rue Morgue”）里的角色一样，它们只能蹑手蹑脚地潜伏在公园、没有灯光的小巷、阳台、围墙和屋顶。

夜已深，此刻的街道上没有行人，也没有行驶的车辆。整座城市看起来形同废墟。

我整个人笼罩在一种不安的预感里，眼前空荡荡的街道，犹如预示一场恐怖的浩劫即将在不久的未来降临月光湾。我们的小城市俨然正为扮演幽灵城做彩排。

我骑上单车，沿着埃姆巴卡德罗大道北驶。那位到广播电台透过萨莎与我联系的人，此刻正在他停泊在玛莉娜码头的游艇里等候我的到来。

当我踩着脚踏车驶过荒凉的街道时，我的思维不由自主地再度回到新世纪怪猴的主题上。我确定我已经找出恒河猴和这些夜里出没的怪猴间的差异，但是我极不愿意接受这样的事实，但是似乎没有别的解释，这些猴子的智商远远超过普通的猴子。

比普通的猴子聪明很多，简直聪明绝顶。

它们明白巴比拿照相机的动机，所以把照相机偷走，连他的新相机它们也不放过。

它们能从安演拉工作室的三十个洋娃娃中认出我的脸，然后用那个洋娃娃来吓唬我。事后，它们甚至懂得放火掩饰谋杀案。

卫文堡的大人物们想必在从事某种细菌战的研究，但是这依然无法解释他们实验室里的猴子为什么比一般的猴子聪明。

到底要多聪明才算“绝顶聪明”？它们或许还没有聪明到可以赢得机智猜谜游戏！或许没有聪明到可以教授大专程度的诗学课程。

成为成功的广播电台经理人、侦测世界各地的冲浪情报或撰写纽约时报的畅销书，但是它们的聪明或许足以令它们成为人类有史以来最危险、最难以控制的有害动物。想想看，以老鼠快速繁殖的能力，假如它们有人类一半聪明，又知道如何避开捕鼠器和老鼠药的话，会对人

类造成多大的灾害。

这些怪猴真的是实验室的逃兵吗？是因为它们太聪明抓不到才任它们四处游荡吗？倘若真是如此，那么它们当初为什么会变得这么聪明呢？它们到底想要什么？它们到底有什么阴谋？为什么不发动大举的捕捉行动追踪包围它们，然后把它们统统关回较坚固的笼子里，让它们没有机会再逃脱呢？

难道它们只是卫文堡某些阴谋人士操纵的工具？就像警察单位训练的警犬。或像海军用来侦测敌人潜水艇的海豚，据谣传，它们甚至被用来携带附磁铁的炸药到敌舰的船身上安置。

成千上百的疑问在我的脑海里翻云覆雨。每一个都同样疯狂。

端看答案为何，让这些怪猴智商提升的过程可能极为惊世骇俗。

想到它们的残暴以及与生俱来的敌意，不禁令人对人类文明可能会遭遇的浩劫忧心如焚。

安演技预测的世界末日或许并非无稽之谈，假如我知道真相的话，假如有那么一天，我的评估或许比她更悲观。只可惜，末日先找上了安琪拉。

我的直觉是怪猴只是整个故事的一部份。它们只是史诗的一个章节，不是史诗的全部。还有更多骇人听闻的事正待发掘。

跟卫文堡的机密计划相比，从潘朵拉的盒子里倾巢而出的所有侵蚀人性的罪恶——战争、虫灾、疾病、饥荒、洪水——或许都只是小巫见大巫。

火速赶往玛莉娜码头的路上，我不小心骑得太快，害得欧森无法跟上我的速度。我看见它使尽全力向前奔跑，耳朵上下拍打，气喘如牛，但还是节节落后。

坦白说，我猛踩脚踏车的真正原因，并不是为了尽快赶往玛莉娜码头，而是潜意识地想奋力跑在这波恐怖的浪潮前面。然而，不论我怎么奋力踩踏板，我永远逃不过，除了我的狗之外，我什么也跑不赢。

想起父亲临死前的叮咛，我不再踩踏板，任由脚踏车向前滑行，好让欧森能轻松地追上我。

永远别抛下你的朋友。朋友是唯一能帮助我们走完这一生的伴侣——他们是此生中我们唯一希望能在下辈子见到的东西。

再者，对抗大风浪最好的办法就是在零点骑上它，大胆地踏浪出去，沿着水面滑入没花的殿堂里，享受被绿色海浪完全包围的刺激，从头到尾踩着冲浪板乘风破浪，大呼过瘾，完全没有任何畏惧。这么做不仅仅酷，简直是现代经典。

平缓的浪潮穿过支撑码头的柱子，轻轻拍打海堤，发出如同蜜月床上肌肤与肌肤接触般清柔的响声。潮湿的空气散发出淡淡芳香，混合着海水咸味、新鲜海藻、木馏油、铁锈和某些无法辨别的气味。

玛莉娜就窝在月光湾东北角内侧的港湾里，为少于三百艘的船只提供停泊场所，当中只有不到六艘的船被当作长期居所。

我牵着脚踏车沿着与海岸平行的码头主干往西走。轮胎轻微颠簸地驶过被露水浸湿又凹凸不平的木板路，发出林林的声音。在这个时刻，整个玛莉娜只有一艘船窗口的灯还亮着。码头上的路灯虽然很微弱，但足以作为浓雾中的指引。

由于所有的渔船都停靠在北湾角外海，避风环境较佳的玛莉娜就成了休闲船只专用的停泊码头。不管是单桅帆船、双桅帆船。还是纵帆式杂用船，从普普通通到奢侈华丽的应有尽有（以普普通通的居多），大多数都是大小和价位中庸的游艇，还有几艘波士顿捕鲸船，和两栋船屋。当中最大的一艘帆船，也是最大的一艘船只，名叫回落舞者，是一艘六十英尺长的大型温士普帆船。在电动游艇当中，最大的要属诺斯楚莫号，那是一艘五十六英尺长的蓝水近海游轮，同时也是我此刻的目的地。

我在码头的西端做了一个九十度转弯，进入两侧都停泊着船只的码头分枝。诺斯楚莫号就停靠在码头的右侧。

我是黑夜的常客。萨莎用这句话暗号，向我提示到电台找她的那个人的身份，他不愿意自己的名字在电话中曝光，也不愿意到巴比的住处找我。这是劳勃·佛斯特（Robert Frost）的诗行，即使是最高明的窃听者也不可能猜出他的身份，我推测她指的是罗斯福。佛斯特，也就是诺斯楚莫号的主人。

我将脚踏车斜靠在罗斯福船边的码头栏杆上，波浪的起伏使得船只也跟着在停泊点荡漾。它们互相碰撞发出摩擦声，听起来就像是罹患关节炎的老人睡梦中的喃喃抱怨声。

我的脚踏车即使没有人看管也从来不上锁，因为在世界各地犯罪案件泛滥的同时，月光湾始终是个治安良好的避风港。虽然这个周末过后，这个风景如画的小城镇恐怕即将沦为将整个国家导向谋杀、肢体残害和殴打传教士的罪恶渊薮，但是我们大可不必担心脚踏车的偷车率在这段时间急遽上升。

因为退潮的缘故，使得通往舷门的走道变得很陡，而且由于潮湿变得很滑。欧森跟我一样小心翼翼地往下走。当我们走到三分之二的时候，突然传来一个听起来比耳语还微弱的低沉噪音，奇怪的是，我觉得声音的来源好像就在我头顶上白雾里，他用质问的语气说：“是谁在那里？”

我吓一大跳，差点跌落水里，还好我紧抓着正在滴水的走道扶手，保持身体的平稳。

蓝水563 系列是艘表面光滑、平实的白色双层游艇，船舶上层的驾驶舱由硬壳和帆布围墙组成。船上唯一的灯光从船舱下层几扇隔着窗帘的窗户透出，分别来自船尾的尾舱和船腹的主舱。整个开放的上层甲板和驾驶舱一片漆黑而且被浓雾笼罩，我根本看不见门话的人是谁。

“是谁在那里？”那个人又低声问了一次，音量和前一次差不多，但是音色变得较为严厉。

我认出那是罗斯福。佛斯特的声音。我依照他的询问低声地回答：“是我。克里斯。雪诺。”

“孩子，把眼睛遮着。”

我眯着眼拿手当帽檐遮住眼睛，然后一道手电筒的光线直直照向我所站的位置。手电筒随即被关掉，接着罗斯福仍然低声说话：“跟你一块来的是你的狗吗？”

“是的，先生。”

“还有没有别人？”

“对不起，你说什么？”

“有没有别人跟你一起来？没有别人吗？”

“没有。”

“那么，上船来吧。”

我现在可以看见他了，因为他已经走近舵室靠近船尾甲板的栏杆。即使这么近的距离，我仍然无法看清他的长相，黑夜加上如浓场般浓得化不开的雾，和他本身黝黑的肤色为他提供了最佳的掩护。

我催促欧森向前走，然后运自从码头栏杆和船身间的缝隙跳上船，迅速爬楼梯来到上层甲板。抵达甲板顶上时，我赫然发现罗斯福手里握着一把猎枪。看来再过不久美国枪支协会就会把总部迁来月光湾了。他的枪口虽然不是指着我，但我敢说刚才他拿手电筒确定我的身份前，一定曾拿枪对准我。

即使没有那把手枪，他看起来也已经够吓人了。身高六尺四寸。

脖子跟码头的柱子一样粗，肩膀宽得就像支索帆的横杆，厚实的胸膛，两个手掌一张开比一般舵轮的直径还要宽。亚贺伯（Ahab）就该找这种人来对付大白鲸。他是六0和七0年代早期赫赫有名的美式足球明星。当时的体育记者给了他一个“大铁担”的封号。虽然他已经有六十三岁的高龄，而且是个成功的商人，拥有一家男性服饰店。

一座小型购物商场，以及月光湾饭店和乡村俱乐部的半数股份，但是以他目前的体能状况，当今球队里那些普遍靠基因突变、服用类固醇壮声势的足球队主力球员显然根本不是他的对手。

“哈罗，小狗狗。”他喃喃自语道。

欧森嗔了一声。

“孩子，这个你先拿着。”佛斯特低声说着将猎枪交给我。

他的脖子上挂了一只外表怪异的高科技望远镜。他拿起望远镜，从甲板环视周围的船只，然后仔细观望我来到诺斯楚莫号经过的码头。

“你怎么可能看得见东西？”

“夜视望远镜。可以将有限的光线提升八万倍。”

“但是这么浓的雾……”

他按下望远镜上的一个按钮，望远镜的内部随即发出一些奇怪的机械声，他解释道：“红外线感测器，只显示发热的物体。”

“玛莉娜这一带发热的物体想必不少。”

“船只的马达关着的时候就不多了。而且，我只在乎移动当中的发热物体。”

“你指的是人。”

“有可能。”

“什么人呢？”

“跟踪你的任何人。孩子，现在别出声。”

我不敢出声。罗斯福不厌其烦地扫视整个玛莉娜地区，在接下来的五分钟当中，我不断在想，原来，眼前这名本地商人和昔日足球明星也有不为人知的一面。

其实，我并不为此感到惊讶。打从日落以来，我所遇到的每一个人都是我原先知道的样子。连巴比都有事情瞒着我：像是扫帚柜里的猎枪，和那群猴子。琶雅自认是卡哈胡娜化身的这件事，巴比也一直埋藏在心里，我现在才比较能够了解他为什么那么排斥任何沾上新世纪思想的事物，包括我有意无意对我这只奇特的狗所做的评论。至少欧森始终还是原来的样子——不过，依照目前情势的发展，就算欧森突然能用两脚站立大跳踢踏舞，我也不会感到吃惊。

“没有人在跟踪作。”罗斯福放下望远镜说道，随即取回他的猪枪。“孩子，跟我来。”

我跟着他穿过甲板来到位于右舷上的船舶进出口。罗斯福停下脚步回头观望，他的视线越过我头顶上，直盯着码头边的栏杆，欧森还在那里裹足不前。“过来这里。来啊，狗狗。”

这只狗之所以不跟上来，并不是因为它察觉到码头上有任何异动。它每一次都这样，一看到罗丝福就一反常态地变得又害羞、又别别扭扭地。

接待我们的主人平日以“动物沟通学”为嗜好——这个新世纪提倡的核心理念已经在各类电视访谈节目形成一股旋风，可是，罗斯福对自己的专长一向不张扬，只有应邻居或好友的要求才偶尔露两手。

光是提到“动物沟通学”这个名词，就足以让巴比口吐白沫，早在琶雅宣布自己是寻找卡胡纳的冲浪女神之前就是如此。罗斯福宣称，凡是

被带上门求助的宠物，他都能够感应它们内心的焦虑和期望。他的这项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但是巴比始终不相信他不贪财：搞什么，雪诺，我从来没说过他是骗人钱财的江湖郎中。他是一片好心。

只不过是有些急功好利罢了。

罗斯福说，这世界上他唯一无法交谈的就是我的狗。他把欧森当成是给自己的一种挑战，一有机会就试着与它沟通。“过来这边吧，老狗狗。”

欧森满不情愿地接受了他的邀请。它走路时爪子发出滴滴答答的声音。

罗斯福背着猪枪钻进敞开的船舱口，走下玻璃纤维合成的台阶，唯一的照明是台阶最底端泛黄的微弱灯光。他低着头拱着背，两双手臂紧贴在身体上尽量缩窄自己的身体，即使如此，看起来还是随时有被狭窄的楼梯口卡住的危险。

欧森迟疑了一会儿，不得已地夹着尾巴跟在罗斯福后面走下去，我殿后。走下楼梯后来到的是一个阳台形式的船尾甲板，顶上架着悬臂式的露天甲板。

欧森起初看起来好像不要进入尾舱内，尽管尾舱里面只亮着微弱的灯光，看起来十分舒适宜人。可是，等到罗斯福和我一走进去，欧森立即用力将身上凝结的霜气甩掉，甩得甲板上满地都是水，然后兴冲冲地跟着我们后面进入尾船。我简直不敢相信它居然会为了怕把我们溅湿而故意殿后。

欧森一进来，罗斯福立即把门锁上。他试一试门，确定门已经牢牢锁住。然后又不放心再试一次。

从尾舱再往里面走就是主舱，里面有几个淡色桃花心木的展示相，与之搭配的深色桃花心木地板，餐厅，和一个占地宽敞的客厅。

为了表示对我的尊重，客厅里只亮着玻璃展示柜里的一盏内藏式小灯，橱柜里摆满了琳琅满目的足球赛奖杯，以及小餐桌上两个盛装在小碟子里的绿色胖蜡烛。

室内的空气弥漫着现煮咖啡的浓浓香味。罗斯福端了一杯咖啡给我，我立即欣然接受。

“很遗憾听到你父亲的事。”

“嗯，至少他不用再受苦了。”

他扬起眉毛：“是真的吗？”

“我指的是他。”

“不是你。尤其在价目睹了这么多事情之后。”

我忍不住皱起眉头问：“你怎么会知道我看见了什么？”

“话已经传开了。”他神秘兮兮地说。

“你这话是什么——”

他举起像轮轴盖般大的手掌示意要我暂时打住。“我们待会儿再谈论这个问题。这就是我要你来这里的原因。但我还在考虑到底该向你透露多少。让我用我自己的方式把事情辗转告诉你，孩子。”

他替自己倒了一杯咖啡，把运动夹克脱下来，挂在其中一张超大型的座椅靠背上，然后不吁不喘地坐在餐桌旁。他示意要我坐在他的斜对角，随即用脚推出另一张椅子。

“狗狗来，这个给你坐。”他说，请欧森坐在第三张椅子上。虽然这是我们每次见面的惯例，欧森还是故意装糊涂，退自走到冰箱前面的地板趴下。

“不许这样。”罗斯福轻声地向它提示。

欧森打了一个哈欠。

罗斯福用一只脚轻轻摇动那张特地推出来给欧森坐的椅子。

“乖，做只听话的好狗狗。”

欧森打了一个更不自然的哈欠。它的兴味素然表现得有点夸张。

“狗狗，不要逼我过来把你抓起来放在椅子上。”罗斯福说：“那样做会让你的主人很丢脸，他希望你做个有礼貌的好客人哦。”

他说话的时候面带微笑，不带一丝威胁的语气。方头大耳的他看起来就像是尊黑色的大佛像，眼睛里充满和蔼和喜悦。

“做只好狗狗。‘罗斯福重复说道。

欧森的尾巴在地上扫动了两下，然后像是突然警觉到自己的行为似的，猛然停止摇尾巴。它满脸害羞地将眼神从罗斯福转到我身上。我耸了耸肩。

罗斯福再度轻轻地摇晃那张椅子。欧森从地上爬起来，但是却不立即走到餐桌旁。

罗斯福从挂在椅背上的运动夹克口袋里取出一块形状像骨头的狗饼干。他故意把饼干凑近烛光，让欧森看个清楚。夹在他大拇指和食指之间的饼干，感觉起来就像手环上的小装饰品一样袖珍，虽然那其实是一块不小的饼干。罗斯福故意装出很宝贵的样子，小心翼翼地将饼干放在那张椅子正前方的桌面上。从运动夹克的口袋里，罗斯福又取出第二块狗饼干。他把饼干举到烛光旁边，像是在欣赏稀世珍宝似的慢慢转动饼干，然后将它放在第一块饼干旁边。

欧森满脸垂涎地嚎吟了一声，但是依然不愿意就范。它害羞地低着头，从眉头底下抬起眼睛望着饼干的主人。这是欧森唯一不太愿意正眼凝视的对象。

罗斯福从夹克口袋拿出第三块饼干。他将饼干拿在他那又大又宽而且不知撞断过几次的鼻子下方，陶醉地大口吸气，假装品味饼干令人垂涎欲滴的香味。欧森也抬起头，试着捕捉空气中的饼干香味。

罗斯福露出狡猾的微笑，朝欧森眨眨眼，然后一口把狗饼干丢进自己的嘴巴里。他卡毗卡毗地大快朵颐，畅快地灌下一口香浓的咖啡，心满意足地大呼一口气。

【《TXT论坛》 www.txtbbs.com，欢迎您来TXTBBS推荐好书！】

这令我感到相当诧异。我从来没见过他这么做过。“那尝起来味道如何？”

“味道不错。吃起来跟燕麦饼差不多。要不要尝一个？”

“不用了，先生。不用了，谢谢。”我连忙婉拒，心满意足地轻啜我的咖啡。

欧森的耳朵竖起来；看来罗斯福已经完全掌握它的注意力。假如连眼前这位身材虎背熊腰、说话轻声细语的黑皮肤彪形大汉都这么享受这块饼干，想必狗辈更无法招架它的魅力。

从垂挂在椅背上的运动夹克里，罗斯福又取出另一块狗饼干。

二话不说地又将饼干拿在鼻子下方，纵情地大口吸气，连在场的我都唯恐有缺氧之虞。他陶醉地闭上眼睛，愉悦之情洋溢在脸上，激动得近乎晕厥，露出一副随时要把饼干大口吞下的模样。

欧森的焦虑全写在脸上，它赶忙从地上跳起来，跃上在我对面，也就是罗斯福为它准备的椅子上。它用后半身坐着，使劲把脖子向前伸，直到它的鼻子和罗斯福的鼻子只有两英寸的距离。然后他们共同嗅着这块濒临绝迹的狗饼干。

罗斯福并没有把这块饼干送进自己的嘴巴里，相反的，他心翼翼地将它放在桌上，和原先已经摆在欧森座位前方的另外两块饼干并排。“狗狗真乖。”

我不知道该不该相信罗斯福具有与动物沟通的能力，但是我觉得他无疑是个一流的动物心理学家。

欧森忍不住猛嗅排在桌上的饼干。

“啊，啊，啊。”罗斯福用警告的语气说。

狗狗连忙抬起头来看着他。

“没有得到我的准许前不准偷吃。”罗斯福说：“否则从今以后就再也没有饼干给你吃了。”

欧森发出一丝状似哀求的呻吟。

“我这个人一向说话算话，狗狗。”罗斯福用坚定的语气低声地说。“如果你不想跟我说话，我也无法勉强你。但是我至少可以要求你在我船上表现出应有的礼节。你不能像个野狗似的，随随便便进来我这里把饼干粮吞虎咽吃掉。”

欧森注视着罗斯福的眼睛，试着窥探他对这项不准偷吃的规定到底有多认真。罗斯福眼睛一眨也不眨。在确信这不是空穴来风的规定之后，欧森低着头注视着眼前的三块饼干。它那垂涎欲滴的表情，让我几乎忍不住想尝一尝那玩意到底是什么味道。

“好乖。”罗斯福说。他随即从餐桌上拿起一只遥控器，按下一个按钮，虽然他的手指粗得很难不一次同时压到三个按钮。在欧森背后，一道电动门向上卷进看不见的地方，隐藏式的橱柜里放着两堆叠得密密麻麻的电子仪器，两极真空管不时发出亮光。

欧森意兴阑珊地回头看了一眼，随即又将注意力的焦点集中在那三块想吃又不能吃的饼干上。

橱柜里的大型监视器荧幕紧接着开启。荧幕分割成四个题示区，从荧幕上可以模模糊糊地看见被浓雾笼罩的玛莉娜港区，和诺斯楚莫号四周的动静。

“这是什么玩意？”我忍不住问道。

“保全系统。”罗斯福放下遥控器。“移动物体侦测仪和红外线感应器能立即捕捉任何接近物体的讯息，向我们发出警告。紧接着，在对方尚未抵达之前，望远镜会自动将焦点集中在入侵的物体上并且将影像放大，让我们知道我们要对付的对象是谁。”

“我们要对付的对象是谁？”

他优雅地轻啜了两口咖啡，然后开口说：“你可能已经知道得太多了。”

“这是什么意思？你到底是什么人？”

“我除了我自己之外，什么人都不是。”他回答。“只是老罗斯福。

佛斯特。假如你怀疑我是这件事的背后主谋之一，那你就大错特错。“什么背后主谋？到底是什么事情？”

他看着四个监视幕说：“运气好的话，他们可能还没察觉我知道他们的事。”

“他们是谁？是卫文堡的那些人吗？”

他回头看着我。“‘他们’指的已经不再只是卫文堡的人了，现在连一般老百姓都牵涉在内。我不确定人数，或许几百人，或许五百人，但是应该不会超过这个数字，至少现在还没有。可以确定的是，这件事还在蔓延当中，有愈来愈多的人卷入……而且早已经蔓延到月光湾以外的地区。”

我听了很懊恼。“你是不是故意不把话说清楚？”

“尽我所能，是的。”

他从座位上站起来，伸手拿起咖啡壶，一语不发地在杯子里注入热腾

腾的咖啡。他显然想用对付欧森的那套方法对付我，要我像欧森等吃饼干那样慢慢等他一口一口吐出事情的片段。

狗狗舔着三块饼干四周的桌面，但是它的舌头始终不敢沾到饼干。

罗斯福一回到座位上，我就问道：“假如你和那帮人不是一伙的，你怎么会知道他们的情况？”

“我知道的并不多。”

“显然比我多。”

“我只知道动物们告诉我的事。”

“什么动物？”

“噢，当然不是你的狗喽。”

欧森从饼干上抬起头。

“它是个谜。”罗斯福说。

虽然我一直不自觉，但是自从日落以来，我就像从诡异的魔镜前走过一样。

我决定以其人之道还其人之身的方式玩这场游戏，于是我说：“依你这么说……除了我这只神秘的狗之外，其他的动物都和你说了什么呢？”

“你最好不要知道全部的真相。你只需要知道你最好忘了你在医院停车场和殡仪馆目睹的一切。”

我整个人坐直，仿佛被自己紧绷的头皮拉直一般。“你跟他们是一伙的。”

“不是。孩子，放轻松点，你在我这里很安全。我们认识多久了？”

从你第一次跟你的狗到我这里至今已经两年多了。我相信你知道你可以信任我。“事实上，我心中对罗斯福仍有那么一点信任，虽然我对自己看人的眼光已经不像从前那么有自信。

“假如你不试着忘却你所见到的一切，”他接着说：“假如你试图和城外的政府上级通报，你将会威胁到许多人的生命安全。”

我愈听胸口愈紧绷，忍不住破口大骂：“你刚才明明说我可以信任你，现在你却反过来威胁我。”

他露出受伤的神情。“孩子啊，我真的是你的朋友，我不会威胁你，我只是想告诉你——”

“我知道，还不就是你那些动物朋友跟你说的话。”

“不惜任何代价要把这件事压下去的是卫文堡的人，不是我。不论如何，反正你个人暂时不会有任何危险，就算你跑去外头向政府机关报告，他们也不会加害于你，至少一开始不会。他们不敢碰你。不是你。你是受到尊敬的对象。”

这是 he 到目前为止说过最奇怪的话。我百思不解地眨着眼确认我没听错：“受到尊敬？”

“没错。他们都很敬畏你。”

我发现欧森正聚精会神地望着我，仿佛连它的饼干都忘得一干二净。

罗斯福所说的话不仅令人百思不解，简直就是一派胡言。“他们为什么要尊敬我？”我质问。

“因为你的身份。”

我的脑筋像盘旋的海鸥般天旋地转。“我有什么身份？”

罗斯福眉头深锁，像在深思似地用手拉着脸。“真该死，我也不知道。我只是重述我听到的话。”

动物跟你讲的话。哼，你以为你是杜立朵医生（Dr.Dolittle）吗？

巴比讲过的一些骂人的话一字一句爬入我脑海。

“重点是，”他说：“卫文堡的人不会杀你，除非你逼得他们别无选择。”

“你今天晚上见到萨莎的时候，你跟她说这是一件攸关生死的事。”

罗斯福面色严肃地点点头。“的确是。对她和其他一些人来说的确是。据我所知，这些混帐东西将会杀害你所爱的人来达成控制作行动的目的，直到你打消进一步追究这件事的念头，忘记你所见到的

事，继续过你的生活为止。”

“我所爱的人？”

“萨莎。巴比。甚至欧森都难以幸免。”

“他们会为了要我闭嘴而杀害我的朋友？”

“直到你闭嘴为止，一个接着一个，他们会一个接一个杀，直到你为了挽救剩余的人而闭嘴为止。”

为了把父母亲的死因查个水落石出，我甘愿冒个人生命的危险，但是我木能拿朋友的性命做赌注。

“他们简直是禽兽不如。竟然不择手段滥杀无辜——”

“这就是你对付的对象。”

我气得脑压直线上升，仿佛要崩裂似的：“我对付的对象到底是谁？光知道是卫文堡的人还不够，我必须多知道一些细节。”罗斯福轻啜着咖啡，默不作答。或许他真是我的朋友，或许要是我照着他的话去做，真的可以救萨莎和巴比一命，但是我仍然忍不住想给他一拳。我可能真的会这么做，假如我有机会不被打断手的话，我甚至想毫不留情地连续给他几拳。

欧森将一只前脚放在桌上，目的不是为了将饼干拨到地上然后趁机吞掉，而是在侧身往我身后张望时籍以保持身体的平衡。大厅里有个东西吸引了它的注意力。当我转身循着欧森的目光向后张望时，我见到一只猫坐在沙发的扶手上，背后衬着奖杯展示柜发出的微弱光线。它的毛色看起来及发的。它的脸被阴影蒙盖，两只眼睛发出泛着金色斑点的绿光。

它有可能是我今晚稍早在寇克殡仪馆后山遇到的那只猫。

那只猫如同法老王坟墓里的埃及雕像般正襟危坐，似乎打算一辈子坐在沙发扶手上一动也不动。

虽然它只是一只小动物，我还是不习惯背向着它。我换坐到罗斯福对面的椅子上，从那里，我可以将我右手边的整个大厅和尽头的沙发尽收眼底。

“你什么时候开始养猫的？”我好奇地问。

“那不是我的猫。”罗斯福说。“它只是来这里玩玩罢了。”

“我觉得我今天傍晚好像见过这只猫。”

“是的，没错。”

“就是它告诉你的，哼？”我带着巴比惯用的轻蔑语气说。

“蒙哥杰利跟我谈过，是的。”罗斯福用肯定的语气回答。

“你说谁？”

罗斯福用手指着沙发上的猫。“蒙哥杰利。”他一字一字说给我听。

这个名字相当罕见但是听起来分外熟悉。受到父亲的遗传和多年来的熏陶，我只要一下子就能想出这个名字的出处和来源。“这是（老博森的猫场现形记）（Old Possum's Book of Pratical Cats）里其中一只猫的名字，是缇。思。艾略特河（T.S.Eliot）的诗集。”

“这些猫大部份都很喜欢艾略特书里的名字。”

“这些猫？”

“像蒙哥杰利一样的新品种猫。”

“新品种猫？”我很吃力地试着理解他的意思。

罗斯福回避这个名词的定义，只是淡淡地说：“它们比较喜欢那些名字。但是我不能告诉你原因——也无法告诉你它们怎么取这些名字。我还认识一只名叫荣唐泰格的猫。另外一只叫荣裴泰泽。还有寇里寇巴和葛罗泰格。”“比较喜欢？听你的语气好像它们替自己取名字似的。”

“大致可以这么说。”罗斯福回答。

我忍不住摇头。“太扯了。”

“虽然我已经从事动物为通工作长达多年，”罗斯福说：“有时候连我自己都觉得不可置信。”

“巴比。海洛威说你的脑袋瓜八成在年轻的时候被撞坏了。”

罗斯福笑着回答：“这么想的人不只他一个。不过，你们要搞清楚，

我是足球队员，不是拳击手。所以你觉得呢？克里斯？你也觉得我的脑袋瓜有一半装着浆糊吗？”

“我不这么觉得，先生。”我坦白表示。“你跟我认识的每个人一样聪明。”

“再者，聪明和荒谬原本不是非此即彼的两件事，你说不是吗？”

“我知道我父母亲不少学术界的同事会和你争辩这一点。”

蒙哥杰利继续从客厅望着我们，欧森没有露山一般狗对猫的强烈敌意，反而对它展现极度的兴趣。

“我跟你提过我是怎么踏入动物沟通师这一行的吗？”罗斯福问我。

“没有，先生。我从来没问过你这个问题。”我觉得点出别人的怪解就跟道出别人身体的残疾一样不礼貌，所以我始终假装接纳他的这个嗜好，即使我心里非常不以为然。

“这件事，”他娓娓道来：“大约发生在九年以前。当时我有一只真的很棒的狗，名叫史拉比。深黑色的毛皮，大小大概和你的欧森差不多。虽然它只是一只杂种狗，但是它很特别。”

欧森将注意力从沙发上的猫转到罗斯福脸上。

“史拉比的性情温顺极了。它是一只喜好玩耍、脾气很好的狗，对它来说每一天都是愉快的好日子，后来，它的性情突然转变，它变得畏怯、容易紧张，甚至严重地沮丧。那个时候它已经十岁，不再是个活蹦乱跳的小狗，所以我带它去看兽医，当时我心里还很担心会听到我最不想听到的诊断结果。结果兽医检查不出它有任何毛病。史拉比有轻微的关节炎，上了年纪的足球后卫最清楚这是什么毛病，但这毛病显然几乎不影响它的行动，而这是检查出来唯一的问题。日子一天天地过去，它变得愈来愈消沉。”

这时蒙哥杰利开始移动。它从沙发的扶手爬到沙发靠背，然后偷偷摸摸地朝我们接近。

“于是有一天，”罗斯福继续说道：“我在报纸上读到一则副刊的新闻，介绍洛杉矶一位自称动物沟通师的女士。她的名字叫葛洛莉。

陈。她上过大大小小的电视访谈节目，替许多人提供宠物港商，并着手写书。那篇文章的记者把葛洛莉捧得跟好莱坞电影明星似的。我

想，他一定拿了什么好处。你还记得吗？我告别足球生涯之后，拍过几部电影。在那当中，我见过无数的社会名流、演员、摇滚歌手、和喜剧明星，还有不少导演和制作人。他们有些人相当不错，有些人非常聪明，但是老实说，他们当中有许多人，还有大多数和他们厮混的人大部疯狂得吓人，如果你身上没有携带够威力的武器，最好不要和他们鬼混。“在缓步爬过长长的沙发靠背后，猫扑跳到接近我们这一侧的沙发扶手。他骤然俯蹲下身体，肌肉紧绷，低头着引颈向前，耳朵平贴在头上，做出即将纵身飞越六英尺鸿沟、从沙发跳到餐桌上的姿势。

欧森警觉起来，注意力全部集中在蒙哥杰利身上，俨然已经把罗斯福和狗饼干统统抛诸脑后。

“我在洛杉矶有一些生意，”罗斯福说：“于是我带着史拉比一起去，我们坐船下去，沿着海岸巡游，那时候我还没买诺斯楚莫号。我驾着一艘很帅的六十尺克里斯精制游艇，把船停靠在玛莉纳德瑞港，租了一辆车，花了两天的时间处理公务。我从一些演艺圈的朋友那里取得葛洛莉的电话，她欣然地同意与我见面。于是我找了一天和史拉比驱车前往她位于帕里萨迪斯的住所。“沙发扶手上的猫依然俯蹲着身体，摆出准备跳跃的姿势，它全身的肌肉显得比刚才更紧绷。看起来俨然像只小灰豹。

欧森全身僵直，跟猫咪一样一动也不动。它先是发出一种尖锐恼怒的声音，然后随即安静下来。

罗斯福接着说：“葛洛莉是第四代的华裔美国人。她身材娇小，看起来就像个洋娃娃。很美，真的长得很美。秀丽的五官，水汪汪的大眼睛。就像中国的米开朗基罗从晶莹剔透的黄玉雕刻出的工芙蓉。见到她的人，你会以为她说话的声音想必就跟小女孩一样，但是她却有罗蓉·巴寇（Lauren Bacall）的嗓音，想不到这娇小的女子竟然这样低沉富有磁性的嗓音。史拉比马上就跟她熟稔起来，我还没回过神呢，它就已经安安稳稳地坐在她的大腿上。她和它面对面，跟它说话，拍拍它，然后她一五一十地将它情绪低落的原因告诉我。”

蒙哥杰利从椅子上跳起来，不过不是跳到餐桌，而是跳到甲板。

然后又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从甲板跳到我刚才为了盯着它而离开的座位上。当这只矫健的猫跃上座椅时，欧森和我都不自主地身体抽动了一下。蒙哥杰利后脚站在椅子上，前脚趴在餐桌上，聚精会神地盯着我的狗看。

欧森再度发出尖锐恼怒的短暂叫声——然后两眼死死盯着猫咪。

毫不理会蒙哥杰利的举动，罗斯福又继续说道：“葛洛莉说史拉比感到非常沮丧，主要是因为我变得完全没有时间陪它。‘你总是跟海伦一起出游。’她说。‘而且史拉比知道海伦一点也不喜欢它。它觉得你迟早必须在它和海伦之间选择其中之一，而且它知道你必须选择海伦。’孩子，当时我听到这里，我整个人都愣住了，因为我那个时候的确是和月光湾一位名叫海伦的女孩子交往，葛洛莉无论如何绝对不可能知道这件事。老实说，我那时真的很为海伦着迷，一有空闲的时间就和海伦在一起，而且她的确不喜欢狗，所以史拉比老是被我们冷落在一旁。我以为她会渐渐喜欢史拉比，因为我相信就算铁石心肠的希特勒也会被这只小杂种狗给感动。结果，海伦始终对它心怀不满，对我也是，只是我一直被蒙在鼓里。”

蒙哥杰利死命地盯着欧森，不停露出它的牙齿示威。欧森从椅子上坐直，唯恐那只猫会出其不意地跳到它身上。

“然后葛洛莉又告诉我一些有关史拉比的事。其中一样和我新买的福特小货车有关。虽然它的关节炎很轻微，但是这只可怜狗没有办法像进出一般小轿车一样上下卡车，它很害怕会不小心跌断骨头。”

猫咪嘶嘶地叫，依然不甘示弱地露出它的尖牙。欧森的身体抖了一下，发出又尖又细的怯懦声，听起来就像沸腾的茶壶里窜出的蒸汽。

罗斯福对这场正在上演的猫狗大战显然完全视而不见，迳自专注地述说他的故事：“那天葛洛莉和我共用午餐，之后我们聊了一整个下午，谈的全是有关动物沟通术的技巧。她告诉我她其实没有什么特殊的天分，动物沟通术也不是神通灵媒的把戏，而是每个人与生俱来对动物的敏锐知觉，只是人们通常把这种潜能压抑下去罢了。

她说任何人都办得到，我也办得到，只要我愿意花时间学习当中的诀窍。当时我觉得她的说词简直荒谬逐项。“蒙哥杰利的嘶吼声愈来愈凶猛，欧森再度吓得抖了一下身体，然后，我发誓我看见那只猫露出满意的微笑，至少十分接近猫能露出的微笑。奇怪的是，欧森竟然也露出一大排牙齿微笑——这不需要运用想像，因为每只狗都会露齿微笑。它开怀地喘着气，露出牙齿对着微笑的猫咪微笑，犹如它们的对峙从头到尾都是一场游戏。

“我问问你，这种玩意儿谁不想学？”罗斯福说。

“对啊，谁不想学？”我心不在焉地回答。

“于是葛洛莉决定教我，苦心花了好长一段时间，几个月几个月的时间一直过去；终于让我学得跟她一样好。第一个大挑战就是要相信自己能够做得到。把你的怀疑、轻蔑和你过去对可能与不可能的定义统统抛到一边。最重要，也是最困难的是抛弃害怕自己看起来像白痴的恐惧，因为你愈是害怕被人羞辱，你的潜能就愈无法充分发挥。很多人都过不了这一关，我竟然能办到，连我自己都感到很惊讶。”欧森坐在椅子上，倾身向前凑近餐桌，露出犬齿对着蒙哥杰利示威。猫咪吓得瞪大眼睛，露出非常害怕的表情。欧森用无声但是充满威胁的气势对着猫咪咬牙切齿。

罗斯福的伤感洋溢言表：“史拉比三年后就过世了，天知道失去它我有多伤心。不过那的确是既美妙又神奇的三年，我们彼此是如此的契合。”

欧森依然不甘示弱地露出牙齿，对着蒙哥杰利低声嘶吼。猫咪哀求似的呻吟。欧森又再度发出吼叫，猫咪吓得只能发出可怜巴巴的前瞄叫声——然后它们两个又彼此露齿微笑。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我莫名其妙地说。

欧森和蒙哥杰利似乎也被我颤抖和紧张的语气弄得莫名其妙。

“他们只不过是玩玩罢了。”罗斯福说。

我对他眨了眨眼睛。烛光中，他的脸庞泛着光，就像磨得发亮的深色柚木。

“拿一般人对它们之间关系的刻板印象来开玩笑。”他解释说。

我简直不敢相信我所听到的话，我一定完全听错他讲的话，看来我应该用高压喷水管冲洗耳朵，然后再用水电工清理水管秽物的铁线圈把耳朵刮干净。“拿它们之间关系的刻板形象来开玩笑？”

“是的，一点都不错。”他上下点头用肯定的语气说。“当然罗，它们自己不会这么说，但他们的表现即是如此，狗和猫原本就应该水火不容，这两个家伙就拿这个刻板印象开玩笑当作娱乐。”

现在连罗斯福也加入猫狗的行列一起对我露齿傻笑。他暗红色的嘴唇红得发黑，看起来简直就是黑色，而他的牙齿就和方糖一样洁白。

“先生，”我不以为然地告诉他说：“我收回我先前说过的话。经过一番审慎的思考之后，我觉得你根本就神志不清到无药可救的地步，

简直怪里怪气到了极点。”

他上下点头，继续对我露齿微笑。然后一瞬间，他的脸就像放出黑光的黑色月亮一样浮现狰狞的表情。他恨恨地说：“要是我是白人的话，你就不会有什么混帐该死的理由不相信我所说的话。”当他近乎咬牙切齿地讲出最后几个字时，他一个拳头重重地担在餐桌上，差点把咖啡杯从碟子里震翻。

要是我当时可以坐在椅子上向后倒退的话，我绝对毫不犹豫地会那么做。因为他的指控就像晴天霹雳般令人震惊。我自小到大从来没听我父母讲过一句贬低其他种族的俚语，或发表任何种族歧视的言论，我从小就被教养成不怀任何歧视的性格。老实说，假如世界上还有什么极端的异类，那就是我。我自己就自成一个少数民族，只有单一人口的少数民族：午夜怪客，我小时候就常被小太保这样称呼，早在我遇到巴比和萨莎之前。尽管我不是白子，而且我的肤色一切正常，但是在许多人眼中，我永远都是个怪胎，比狗脸的男孩波波还奇怪。对某些人来说，我是个不洁的人物，仿佛我无法照射紫外线的遗传会经由一个喷嚏传染给他们。有些人则对我又恨又怕，仿佛我比嘉年华游行里常见的三眼赠殊怪人还要恐怖，只因为我住在他们隔壁。

罗斯福从座椅上微微站起，俯身越过桌面，挥动他那哈密瓜般大的拳头，用一种让我既震惊又反胃的语气恨恨地大吼大叫：“种族歧视份子！你这个种族歧视的混蛋小白脸！”

我几乎发不出声音来：“我……我什么时候在乎过种族的差异？”

我怎么可能在乎种族的差异？“他狠狠地看着我，好像随时要超过桌面一把将我从椅子上抓起，把我掐到舌头触地为止。他露出牙齿示威似的对我发出类似狗吠的嘶吼声，听起来非常像狗吠声，简直就是狗吠声。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我已经被搞糊涂了，因为我居然向坐在一旁的猫狗询问这个问题。

罗斯福又对我发出一声嘶吼，我只是张目结舌傻傻地望着他，不知如何是好。他用挑衅的语气说：“来啊，小子。假如你骂不出脏话，至少也得给我点吼声。来，叫几声。来啊，小子。我知道你办得到。”

欧森和蒙哥杰利用期盼的眼神看着我。

罗斯福又对我大吼一声，结尾还加上额外恐吓的音效，我最后忍不住

朝他回吼了一声。然后他又叫得比原来大声，我也不甘示弱地叫得更大声。

他突然面露开怀笑容地说：“水火不容，狗扣猫，黑人和白人，只是拿世俗的刻板印象开开心罢了。”

当罗斯福坐回椅子上时，我原先的困惑突然迎刃而解，化为满心惊喜的悸动。我感觉到一种莫大的启发，一种将会永远撼动我心的启发，它让我体验到过去从来未曾想像的世界。可是，不论我再怎么费劲地想抓住这种感觉，它依然渺渺茫茫地巍峨耸立在让我勾不着边际的远方。

我看着欧森墨水般水汪汪的黑色眼睛。然后我看着蒙哥杰利。

它对我露出尖牙。欧森也对我露出它的犬齿。套用亚文河畔的诗人（“the Bard Of Avon”，即莎士比亚）的词句，一阵模糊的恐惧冷冷地窜过我全身的血脉，不是担心被猫狗咬，而是因为这露出烧牙的游戏背后隐藏的暗示。在我体内颤抖的不只是恐惧，还有一股啧啧称奇的惊喜。

虽然他不像是会做这种事的人，但是我忍不住怀疑罗斯福是不是在咖啡里动过手脚，不是白兰地，而是掺了幻觉剂。我同时感到前所未有的迷糊和清醒，仿佛处于意识高度的清醒状态。

猫咪对我嘶吼，我也对猫咪嘶吼。欧森对我嘶吼，我也对欧森嘶吼。

在我此生最令人惊叹的一刻，人类和禽兽围坐在餐桌旁，彼此露齿微笑，我忽然联想起曾经热门一时的一种可爱但有些老掉牙的图画，刻画的是几只玩桥牌的狗。当然，我们当中只有一只狗，而且没有人手中有牌，所以我的联想其实并不完全符合此刻的状况，但是我加入它们的时间愈长，离顿悟也就愈接近，过去这几分钟内发生的事情和其代表的含意愈来愈柳暗花明。

我的思路随即被餐桌旁电子保全装置的哔哔警报声打断。

当罗斯福和我回头注视监视器的荧幕时，荧幕上的四个显示区已经结合成一个。自动对焦放大装置镜头对准侵犯者，在夜视镜诡异的光线中显示出对方的形象。

浓雾中，我们的访客站在诺斯楚莫号停泊点的码头顶端。它看起来像是直接从佛罗纪时代飞到我们这个时代的怪物，大概有四尺高，长相和翼手龙相仿，而且有一支又尖又邪恶的长喙。

我满脑子都是关于这对猫狗的疯狂揣测，加上今晚的各种恐怖遭遇，我不自觉地把普普通通的事物看成惊天动地的怪物，即使根本没有这回事。我的心跳加速，嘴里感到苦涩又干燥。若不是突然被吓得愣住，我可能会从椅子上摔到地上。若再拖延五秒钟，我大概会做出让自己事后感到丢脸的举动，还好罗斯福的沉着救了我。假如不是他天生就比我冷静，就是他惊天动地的场面看多了见怪不怪，所以可以在很短的时间内，区分到底是真的怪物还是虚惊一场。

“是蓝苍鹭。”他说：“来这里抓点鱼当消夜吃。”

体型巨大的蓝苍鹭就跟月光湾的其他鸟类一样，对我来说并不陌生。被罗斯福这么一点，我才认出它的模样。（请取消与史匹柏导演的电话联系，这里没有什么拍电影的题材。）我自圆其说的解释是，尽管这只蓝苍鹭体态动作高雅，但是它带有一种邪恶的杀气，和恐龙时代爬虫类的冷酷眼神。这只苍鹭站在码头的顶点，朝着水底窥视。突然间，它倾身向前，头往下栽，长长的嘴喙插入水里，叼起一条小鱼，然后头往后一甩，将鱼吞到肚子里。

有死才有得生。

想到我竟然在仓皇中盲目地将超自然的特质附会在这只平凡的蓝苍鹭上，我忍不住开始怀疑自己对刚才这段猫狗大战的重要性，是否也有过度渲染的嫌疑。原本很笃定的事再度陷入怀疑。顿悟的大波涛才掀起，还没破浪，就无疾而终地消退，留下阵阵疑惑的潮水向我袭来。

罗斯福开口说话，我的注意力转移到他要说的话。“自从葛洛莉向我传授动物沟通术之后，我的生命变得无可言喻地多来多姿，诀窍其实很简单，就是好好倾听宇宙的声音。”

“倾听宇宙的声音……”我喃喃自语，心想巴比若听到这句话，是否还会滔滔不绝地发表噱头十足的讽刺高论。或许猴子的事已经对他讽刺和凡事怀疑的态度造成永久伤害，我希望不至于如此。虽然改变是宇宙不变的定律，有些事物注定不会因时间而改变，巴比坚持生活应该只包括沙滩、海浪和阳光这几个基本要素的人生态度就是一例。

“这些年来，我一直很高兴有这些动物朋友来找我。‘罗斯福平静地说，说话的语气好像一名兽医退休前的回忆演说。他伸出手轻轻抚摸蒙哥杰利的头，抓抓它的耳朵。猫咪撒娇地倚靠在他的大手里咪咪地叫。”但是，过去这两年来我遇到的这些新品种猫……让我对动物沟通术有了令人兴奋的崭新体验。“他转头对欧森说：“而且我相信你跟这些猫一样有趣。”欧森张着大嘴伸出舌头喘着气，装出一副标准的

呆狗样。

“听着，狗狗，你骗不了我的。”罗斯福用肯定的语气对它说。“看了你刚才和猫咪玩的那一场游戏之后，我看你也不用再装下去了。”

欧森不管蒙哥杰利，专心地看着眼前放在桌上的三块狗饼干。

“你可以装成一只贪吃的狗，装出一副世界上除了这些美味可口的狗饼干之外什么也不量要的模样，但是我知道这不是你的本色。”

欧森目不转睛地望着饼干，发出渴望的呻吟。

罗斯福说：“第一次就是你把克里斯带来这里的，假如你不想谈又为什么要来？”

两年多前的圣诞夜前夕，我母亲过世前不到一个月，欧森和我一如往常地在夜里四处游荡，那时它只有一岁大，还只是小狗的它，展露了活泼爱玩的天性，但是它始终没有像一般的小狗那样过度活跃。

然而，年龄只有一岁的它，常常无法控制自己的好奇心，也不像现在这样守规矩。我们当时正在高中后面的篮球场，我和我的狗一起，我去那里投篮。我告诉欧森说麦可·乔丹应该庆幸我患有天生的XP症，无法在灯光下上场比赛，说时迟那时快，小欧森突然从我身边跑上。我不停叫它的名字，但是它只停下来回头看一眼，然后继续大步往前奔跑。等到我发现它不会回头的时候，我连把球塞到绑在脚踏车手把上的球袋里的时间都没有。我踩着脚踏车跟在那个毛茸茸的小混球后面，它带着我展开一场疯狂的追逐，从大街到小巷又到大街，穿过魁斯特公园，一路来到玛莉娜港，最后沿着码头把我带到诺斯楚莫号。它一向不爱乱叫，那夜当它从码头直接跳上船尾甲板的时候，居然疯狂地乱吠。等到我在码头湿泞的地板上紧急煞车时，罗斯福已经从船里走出来安抚欧森的情绪。

“你想要跟我谈谈。”此刻罗斯福继续对欧森说。“你来这里的目的原本是想谈谈，但是我怀疑你压根就是不信任我。”

欧森一直低着头，眼巴巴地盯着饼干。

“即使在经过两年之后，你还是怀疑我和卫文堡的那帮人有挂钩，所以你才故意装得狗模狗样，直到有一天你觉得可以信任我为止。”

欧森嗅着饼干，又把饼干周围的桌面舔了一圈，一副不知道有人在跟它讲话的样子。

罗斯福把注意力转到我身上，他对我说：“这些新品种的猫，它们都是从卫文堡来的。有些是第一代，最早逃出来，有些是第二代，出生在自由的环境里。”

“它们是实验室里的动物？”我问道。

“第一代是，没错。它们和它们的后代跟一般的猫咪不同，很多方面都不一样。”

“比较聪明？”我说，想起那些猴子的行为。

“你知道的比我还多。”

“今天晚上发生太多事情了，它们到底有多聪明？”

“我不知道怎么测量。”他说，我看得出来他是故意回避这个问题。“但是它们除了比较聪明之外，还有许多不同点。”

“为什么呢？它们在那里被动了什么手脚？”

“我不知道。”他回答。

“它们怎么逃出来的？”

“我的猜测不一定会比你准确。”

“它们为什么没有被抓起来？”

“打死我也不知道。”

“我没有恶意，但是，先生，你真的不太会撒谎。”

“我向来都有这个缺点。”罗斯福面带微笑地说。“听着，孩子，我也不是每一件事都知道。我只知道动物朋友跟我说的部份。但是连那部份对你来说都算知道得太多。你知道得愈多，就想知道更多——别忘了你必须顾虑到你的狗和你那些朋友的安危。”

“听起来像是在恐吓我。”我不带故意地说。

当他耸动宽厚的肩膀时，四周被震荡的空气应该发出如雷般的隆隆响声。“假如你认为我已经被卫文堡的人收买，那么这就是恐吓。但假如你相信我是你的朋友，这就算是忠告。”

虽然我很想相信罗斯福，但我跟欧森一样心存怀疑。我很难相信他会做出伤天害理的事，但是站在诡异的魔镜前方，我必须假设每一张脸都是一张虚伪的脸。

受了咖啡因影响，我忍不住想多喝一些，于是我拿着咖啡杯走到咖啡壶前把林子注满。

“我可以奉告的是，”罗斯福说：“卫文堡除了猫之外还有狗。”

“欧森不是从卫文堡来的。”

“那么它是打哪儿来的？”

我背对着冰箱站着，轻轻啜饮我手中的咖啡。“我妈妈的一个同事送给我们的。她们家的狗生了好多只小狗，她必须替它们找人认养。”

“是你母亲在大学教书的同事？”

“对啊，是灰敦的一位教授。”

罗斯福两眼发直，一语不发，一抹同情的惨云掠过他的脸庞。

“怎么了？”我问，听见自己的声音带着不情愿的颤抖。

他张开嘴欲言又止，想了想，又把话吞回去。突然间，他似乎想要回避我的眼神。这会儿，他和欧森两个都死盯着狗饼干。

那只猫对饼干一点兴趣也没有，它只是盯着我看。就算现在有一只纯金打造、眼睛镇珠宝的猫，在守护金字塔最神圣殿堂的同时，突然在我眼前后蹦乱跳起来，都比不上这只眼神沉着、古朴的猫来得神秘。

我对罗斯福说：“你不认为欧森是这么来的吗？不会是卫文堡吧？我母亲的同事为什么要对她撒谎呢？”

他摇摇头，仿佛他什么也不知道，但是他其实什么都知道。他在泄密和保密之间摇摆不定，让我感到无所适从。我不明白他在玩什么把戏，猜不透他为什么一下侃侃而谈，一下又三缄其口。

在灰猫守护神似的注视下，在微微颤动的烛光中，和凝结着重重疑团的空气里，我说道：“要唱完这场戏，你还需要一个水晶球、一对大银圈耳环、一条吉普赛头巾和一点罗马尼亚口音。”

我没有办法要他开口回答我的问题。我回到餐桌旁，试着用我知道的一点点内幕让他误以为我知道得很多。或许他会因此多透露些秘密，假如他以为那对我来说已经不是秘密的话。“卫文堡的实验室里不只有猫狗，还有猴子。”

罗斯福没有回答，他依然在回避我的眼光。

“你知道猴子的事？”我问。

“我不知道。”他说着，眼光不自主地从饼干转移到保全监视器。

他突然意识到自己一听到猴子就注视监视器的举动露出破绽，连忙又将注意力放在狗饼干上。

玛莉娜的外海区只有一百个停船位，虽然把船停在那里之后必须搭另一艘船回到港口相当不便，但是那里的停船位就跟港口内的一样一位难求。罗斯福从一位名叫迪特·杰索的渔民那里承租了一个船位，迪特自己的拖网船停靠在其他渔船聚集的北清角外海，只在玛莉娜外海的船位里放了一艘小艇，准备退休时休闲用。谣传罗斯福付给迪特五倍的钱租下他的船位。

我从没问过他这个问题，因为这其实不关我的事，但既然他自己提起来，我也就没什么好避讳的。

我说：“每天到了晚上，你就把诺斯楚莫号从这个船位开到外海的船位，然后在那里过夜。夜夜如此，没有一天例外——除了今晚为了在这里等我之外。大家都以为你准备买第二艘船，一艘体积比较小、比较刺激的快艇，纯粹只是为了好玩。结果你并没有这么做，你只是每个晚上到那里过夜，于是人们又说‘好吧，反正，老罗这个人本来就怪里怪气的，他连跟人家的宠物对话这种事都做得出来，还有什么事做不出来。’”他依然闷不吭气。他和欧森对同样目不转睛地盯着那三块狗饼干，仿佛他们其中之一随时有可能不顾规矩，把饼干粮吞虎咽吞到肚子里。

“经过了今晚之后，”我说：“我终于知道你每天到那里过夜的原因了。因为你觉得那样比较安全。因为猴子不擅长游泳——至少它们不喜欢。”

他好像没把我的话听进去，他说：“好吧，狗狗，你不想跟我说话就算了，你可以吃你的点心了。”

欧森胆怯地与它的审问官眼对眼，寻求他的确认。

“吃啊。”罗斯福督促。

欧森半信半疑地看着我，仿佛在问我罗斯福的许可是不是骗人的。

“他是这里的主人。”我说。

它随即叼起第一块狗饼干，“嘎吱嘎吱”开心地嚼起来。

罗斯福终于又把注意力转到我这里，他的脸和眼神带着令人害怕的同情。“卫文堡这个计划的幕后策划人员……他们原先或许是出于善意。至少当中有些人是如此。而且我也认为他们所做的一切可能会带来一些正面的结果。”他再度伸手抚摸猫咪，它此时完全瘫软在他的手里，虽然它锐利的眼神始终未曾从我身上移开。“但是这桩勾当也有黑暗的一面。极为黑暗的一面。根据我听到的消息，这些猴子只是整个计划的一部份而已。”

“只是一部份？”

罗斯福静静地凝望着我良久，直到欧森吃完它的第二块狗饼干。

当他再度打破沉默时，他的语气显得比刚才柔和许多：“那些实验室里不是只有猫、狗和猴子而已。”

我不明白他话中的含意，我只是悻悻然地说：“我猜你指的不是天竺鼠和白老鼠。”

他将眼神移开，仿佛凝视着船舱外的远方。“很多的改变即将来临。”

“他们说改变是好事。”

“有些是。”

欧森吃完第三块饼干，罗斯福从椅子上起身。把猫咪抱到胸前，轻轻地抚摸，仿佛在考虑我到底需要知道些什么，以及是否该让我知道更多。

当他再度开口时，他的态度又从坦然转为神秘。“我累了，孩子。

我几个小时前就该上床了。我只是应要求警告你如果你不立即闪开，坚持继续调查这件事的话，你的朋友们就会有生命的危险。““是这只猫要求你警告我的。”

“没错。”

当我起身时，我才比较明显地感觉到船身的摇晃。刹那间，我像是中了暴眩的符咒似的，必须扶着椅子才能站稳。外在的晕眩和内心的混乱里应外合，我试着抓住现实的手变得愈来愈层弱。我觉得仿佛身陷漩涡的上缘，正被快速地往下拉，速度愈来愈快，愈来愈快，直到我整个人被卷入涡流的最底端——类似桃乐丝的龙卷风遭遇——只不过我到的不是奥兹王国（OZ），而是夏威夷的威美雅湾，与琵雅。柯里克大谈转世化身的长处。

虽然意识到这个问题的荒谬，但我还是照问不误：“所以，这只猫，蒙哥杰利……它和卫文堡那帮人不是一伙的。”

“它是从他们那里逃出来的。”

欧森舔拭舌头，确定没有宝贵的饼干屑残留在嘴鼻附近，然后从椅子上跳下来走到我身边。

我对罗斯福说：“我今天晚上稍早的时候，才听到有人把卫文堡的秘密计划描述得惊天动地……说是世界末日。”

“我们的世界末日。”

“你真的这么认为吗？”

“结果有可能会是那样，是的。但是假如事情搞砸了的话，负面的改变将远远超过正面的改变。我们心目中的世界末日不一定是世界的末日。”

“把这些大道理讲给慧星撞地球之后的恐龙们听吧。”

“我也有迷糊的时候。”他坦白地说。

“假如你怕到必须每天晚上到外海的泊船口去睡，假如你真的觉得卫文堡进行的计划十分危险，为什么不干脆搬离月光湾？”

“我有考虑过。但是我的事业，我的生活全在这里。再说，我不可能逃得掉的，这么做，只是拖延一点时间罢了。到最后，没有一个地方是安全的。”

“你的评估很悲观。”

“我猜吧。”

“但是你看起来一点也不沮丧。”

罗斯福抱着猫咪带领我们走出主舱来到尾舱。“孩子啊，人生的起起伏伏，只要是有趣的，我一向都能兵来将挡、水来土掩。我这辈子过得多采多姿，已经够了，我只怕日子过得太无聊。”我们走到甲板上，被重重的浓雾拥抱。“这个中部沿海之珠或许有沦落的危险，但是不管事情最后的发展如何，可以很确定的是，我绝对不会感到无聊。”

罗斯福和巴比之间的共通点比我原先想像得还多。

“嗯，先生……我猜，还是应该谢谢你给我的忠告。”我坐在栏杆上，从船上跳到下面几尺的码头上，欧森纵身一跃在我旁边落地。

大苍鹭早已不见踪影。浓雾在我身边回旋，黑色海水在船身下起伏，除此之外，所有的一切就和死亡的梦境一样死寂。我才在码头的通道上走了两步，就听见罗斯福叫住我：“孩子？”

我停下脚步回头看。

“你那些朋友们的性命真的危在旦夕，你这一生的幸福也在你一念之间。相信我，知道更多内幕对你没有好处，你的问题已经够多了……必须这样过一辈子。”

“我的生活没有任何问题。”我肯定地答复。“只是和一般人生活的优点、缺点不同而已。”

他的皮肤黑得让他看起来像是浓雾中阴影导致的幻象。他手里抱住的猫除了那对眼睛之外整个身体都看不到，两颗亮晶晶的绿色光球在半空中漂浮，既神秘又恐怖。“只是优点不同而已……你真的这么认为吗？”

“是的，先生。”我说，虽然我不确定我之所以这么认为是因为事实如此，还是因为我从小到大总是试着这么说服我自己。很多时候，现实其实是你自己营造出来的。

“让我多告诉你一件事。”他说：“因为这样才可能让你打消念头，心甘情愿继续过你的日子。”

我等他开口。最后，他用难过的语气说：“他们当中大多数的人之所

以不愿意伤害你，宁可用伤害你的朋友来控制你，以及他们之所以尊敬你，全是因为你的母亲。”

突如其来的恐惧感，就如同耶路撒冷惨白冰冷的蟋蟀般，在我背上缓缓爬行，在那一刻，我的肺部紧缩到几乎无法呼吸，虽然我不知道为什么罗斯福谜样的一番话会对我造成如此深刻的打击。或许我不应该知道得太多。或许谜底早已经在潜意识的峡谷或心灵的深渊里随时准备揭晓。

当我喘过气来的时候，我问道：“你这番话是什么意思？”

“假如你认真想一下，”他说：“真的很仔细地想一想，或许你就会明白追究这件事对你没有好处——只有坏处。孩子啊，知识带给我们的往往不是宁静。一百年前，我们对原子的结构、遗传基因或黑洞一无所知，但是我们现在的生活有比从前快乐充实吗？”

当他说完最后一个字时，重重的浓雾已将他所站的位置团团围住。我听见舱门轻轻关上：一个较大的响声紧接着传来，是门门上锁的声音。

浓雾慢动作似的在嘎嘎作响的诺斯楚莫号四周翻腾涌动。

恶梦中的怪兽从迷蒙的雾气里乍然现形，膨胀，随即又烟消云散。

受到罗斯福最后一道提示的启发，我脑海中的迷雾不断出现比雾中怪兽更骇人的景象，但是我不愿意把注意力集中在这个焦点上，于是我坚定地告诉自己。或许他说的没错，就算我把每一件事都弄清楚，到最后，我可能宁愿自己什么事都不知道。

巴比曾说，真理虽然甜美却极端危险。他说假如人们必须坦然面对生活中每一个冷酷的事实，人们可能会因此丧失活下去的勇气。

当时我回答他，假如是那样的话，那么他绝对不会有自杀倾向。

欧森和我从走道往上走，欧森走在我前面，我考虑各种的可能性，试着决定接下来该到哪里做什么事。一阵刺耳的警笛声传来，只有找能听出这迫切的乐声中潜伏的危机；我虽然害怕撞死在真理的岩石上，但是这催眠似的旋律让我无法抗拒。

当我们走到通道的顶端时，我对欧森说：“这个……任何时间，只要你想跟我解释这一切，我随时愿意聆听。”

此时就算欧森有回答的能力，它显然也没有进行沟通的心情。

我的脚踏车依然斜斜的靠在码头的栏杆上，橡皮的手把凝结了一层水气，变得又冰又滑。

在我们身后，诺斯楚莫号的引擎隆隆响起。当我再度回首时，船上的灯光已在白雾中渐渐模糊，化为隐隐约约的光环。我看不见舵房里的罗斯福，但是我知道他在那里。尽管黑夜只剩下几个钟头，他依然不惜在能见度如此低的情况下，将船开到外海的船位停泊。

我牵着脚踏车穿越玛莉娜码头往岸上走，停泊在两旁的船只轻轻地摇晃，我忍不住回头张望数次，心想是否会在码头微弱的灯光中看见蒙哥杰利的身影。假如它跟踪我们的话，一定是基于谨慎的理由。

不过，我猜测它大概还在诺斯楚莫号上。

.....他们当中大多数的人之所以尊敬你，其实是因为你的母亲。

当我们向右转回到码头主干，开始往玛莉娜港的出口前进时，一阵难闻的气味从水面浮上来。显然是被潮水冲上码头边的死鸟、死人或是死鱼发出的恶臭。这些腐烂的死尸一定是被船底浮箱锯齿状的外壳卡住后带出水面。这股浓烈的恶臭不仅仅沾在空气上，简直就调和在空气里，那味道闻起来比恶魔餐桌上的肉汤还要令人作呕。

我憋住呼吸，闭着嘴唇将笼罩在雾气里的恶臭紧紧地排除在外。

诺斯楚莫号的引擎声随着抵达停泊位置渐渐消逝。此刻伴随着潮水传来的韵律鼓动声，听起来一点也不像引擎，反倒像大海怪慑人的心跳声，仿佛海底深处的大海怪随时会浮出玛莉娜港的水面，击沉所有的船只，摧毁整个码头，将我们打入冰冷潮湿的坟场。

当我们走到码头主干的中途时，我再度回头看了一眼，确定没有猫或其他更恐怖的跟踪者。

我忍不住对欧森说：“真该死，觉得愈来愈像世界末日了。”

它嗔了一声表示同意，我们走着走着将死尸的恶臭抛在身后，继续朝码头入口处的灯光走。

警察局的史帝文生局长从玛莉娜办公室旁的阴影走出来，他仍穿着制服，和我稍早看见他的时候一样，他走到灯光下，说道：“我今天很有心情。”

当他从阴影里走出来的那一瞬间，我注意到他身上的一件很诡异的现象，诡异到让我觉得一阵冷颤像瓶塞钻般钻入我的骨髓里。无论我看到的是事实——还是幻象——这玩意儿晃眼即逝，时间虽然短暂，却已经足以让我毛骨悚然，端端不安。我被眼前不可思议和邪恶的超自然现象完全慑住，却又无法明确判断让自己产生这种感觉的原因。

史帝文生局长右手握着一把外型吓人的手枪。虽然他没有摆出准备射击的姿势，但是他握枪的神态并不轻松。他的枪口瞄准了站在我身前几步的欧森。它正好站在圆弧形的灯光外缘，而我则还站在阴影当中。

“你想猜猜我今天是什么心情吗？”史帝文生问道，并在距离我们不到十英尺的地方停下脚步。

“想必不太好。”我冒险地说。

“我刚好有不想被人捅娄子的心情。”

局长说话的语气听起来不太像他。他的声音依然很熟悉，音质和口音也没变，但是他以往沉静的权威感却被一种严厉的语气所取代。平时，他讲起话来就跟行云流水一样顺畅，让听者觉得飘飘欲仙，语气冷静、温暖、让人很有安全感，但是他现在讲话的时候，就像是湍急的乱流，语气冷酷而尖锐。

“我今天觉得不太爽。”他说。“我觉得非常不爽。事实上，我的心情跟狗屎一样糟糕，我没有耐心跟任何会让我心情更糟的事瞎磨菇。你听懂我的意思了吗？”

虽然我不全然懂他的意思，但是我赶忙点头回答：“是，是，长官。

我了解。”

欧森仍然像石头一样一动也不动，目不转睛地注视着局长的枪口。

我很清楚这个时间的玛莉娜比任何地方都来得荒凉。办公室和加油站六点之后就沒有人上班。除了罗斯福。佛斯特之外，只有五名船东住在船上，不用说，他们这个时候都正在熟睡当中。整个码头就跟圣柏纳墓园里长眠的铺位一样孤寂。

浓雾掩盖了我们说话的声音。不可能有人注意到或听到我们的对话。

史帝文生局长继续将注意力放在欧森身上，同时对着我讲话：“我得

不到我需要的东西，因为我根本就不知道我需要的是什麼。你 说这气不气人？”

我感觉到这是一个濒临崩溃、拚了命试图保住自己的亡命之徒。

他已经失去了往日高贵的一面他的脸上因愤怒和不安皱成一团，连往日焕发的英姿也断然消逝无踪。

“你曾经历过这种空洞的感觉吗，雪话？你有没有经历过这么强烈的空洞感，让你觉得假如不把它填满，就只有死路一条，但是你却不知道这个空洞在哪里，也不知道该用什麼来填补它。”

现在我是真的完全听不懂他讲的话了，但是我并不觉得他有心情向我解释，所以我做出严肃的表情，深表同情地点点头。“是的，长官。我知道那是什么感觉。”

他的眉毛和双颊显得有些潮湿，但不是由于湿泞的空气；油油的汗水让他的脸庞发亮。他的脸惨白得相当不自然，仿佛有白雾正从他的脸上倾泻而下，冷冰冰地从他的皮肤表面蒸发出来，看起来俨然像是一尊雾神。“一到晚上感觉更严重。”他说。

“是的，长官。”

“这种感觉随时都会发作，但是夜里最严重。”他的脸显得有些扭曲，或许是因为极度厌恶的缘故。“这是什么烂狗？”

他握着手枪的手臂忽然变得僵直，我觉得我好像看见他几乎要扣下扳机。

欧森露出牙齿，但是不乱动也不狂吠。

我连忙打圆场：“它只是只普普通通的拉布拉多混种狗。它很乖，连猫都不会欺负。”

史帝文生莫名其妙地勃然大怒，他说：“只是一只普普通通的拉布拉多混种狗，哼！叫它下地狱好了，没有任何事物只是普普通通的事物，不是这个地方，不是这个时候，再也不是了。”

我考虑是否要伸手取出夹克口袋里的手枪。我左手扶着脚踏车，右手是空着的，而手枪正放在我右侧的口袋里。无论史帝文生的情绪再怎么混乱，他毕竟还是个警察，要是我做出任何具威胁性的举动，他势必会职业反应地做出致命的还击。我不能太过指望罗斯福说我被人尊

重的说法，就算我让脚踏车倒下转移他的注意力，他还是能在我拔出手枪前让我一枪毙命。

另外，我也不能对警察局长开枪，除非到了万不得已的地步。就算我击中他，我等于也被宣判死刑，日光死刑。

史帝文生猛然拍起头，他的目光短暂离开欧森。他深深吸了一口气，接着又短促地吸了几口，就像是跟踪猎物气味的猪犬。“这是什么味道？”

他的嗅觉显然比我敏锐，因为我现在才在几乎感觉不到的微风中闻到从码头主干那里传来一丝若有似无的死尸恶臭。

虽然史帝文生到目前为止的举动已经足够让我头皮发麻，他此刻的反应更为奇怪。他肌肉紧绷地拱起肩膀，伸长脖子，脸朝上。像是在品味这份恶臭似的。他苍白的脸上露出激动的双眼，他说话的语气不再像警察审问犯人那样沉着，而是近乎变态地激动、紧张和好奇。“这是什么味道？你闻到了吗？闻起来像腐尸的味道，对不对？”

“是从码头下面传来的。”我予以确认。“大概是什么死鱼吧，我猜。”

“死的！死的！腐烂的东西！闻起来像……真有趣，不是吗？”他显然垂涎得几乎要舔舌头的样子。“对！对！的确很有趣。”

他想必听见自己声音中夹杂的怪声，要不然就是他注意到我的反应，因为他忽然担忧地看着我和欧森，挣扎着把持住自己。说他挣扎一点也不夸张，他显然陷入一场情绪崩溃边缘的拉锯战。

最后，局长终于找回他自己的声音——至少是近似原来的声音。

“我必须跟你谈谈，达成共识，就是现在，今天晚上。你现在就跟我来吧，雪诺。”

“去哪里？”

“我的巡逻车就停在前面。”

“那我的脚踏车——”

“我没有要逮捕你，只是很快地谈一谈，让彼此心里都有个共识。”

我最不想去的地方就是史帝文生的巡逻车。但是假如我拒绝的话，他

可能会采取更激烈的手段扣留我。另外，就算我尝试拒捕，要是我骑上脚踏车用最快的速度逃逸——我又能跑多远呢？再过几个小时太阳就出来了，我顶多只能逃到沿海的邻近城镇。就算我有充裕的时间，我的XP症也无法允许我离开月光湾，只有在这里，我才能够赶在日出前回到家，或者找到知心的朋友收留我，给我黑暗。

“我今天很有心情。”史帝文生再度说。他咬牙切齿，说话的语气又回复原先的严厉。“我今天真的有心情。你要不要跟我来啊？”

“好的，长官。我毫无异议。”

他拿着手枪作势要我和欧森走在他的前面。

我牵着脚踏车走向码头人口的尽头，心不甘情不愿地让拿着枪的史帝文生走在我们后面。就算我不是动物沟通师，我也知道欧森跟我一样紧张。

码头的厚木板路走到尽头，紧接着的水泥走道两旁种植着非洲雏菊，白天花朵盛开，到了夜晚花瓣则自动合起来。微弱的光线中，触角发亮的蜗牛在人行道上爬行，留下一道道黏滑的银白色黏液，有的从右边的花圃爬到左边看起来一模一样的花圃，有的则吃力地从左边到右边反方向爬行。看来这些不起眼的软体动物也跟人类一样具有不满和不安于现状的劣根性。

我牵着车曲折前进避免压到蜗牛，欧森边走边嗅地上的蜗牛，小心翼翼地它们身上跨过去。

在我们身后，“嘎吱嘎吱”的蜗牛壳粉碎声不绝于耳，伴随着柔软的蜗牛身体被踩成烂泥的声音。史帝文生不是见到就踩，他只踩碎正好挡在他路上的蜗牛。有些蜗牛壳被他轻快地碾碎过去，有些则被他用力蹬好几下，他的鞋底重重地踩在水泥地上，听起来就像是铁梯的敲击声。

我不忍心回头看。我怕看到的是残酷的冷笑，童年时期的我受尽小太保欺负，~直到我有智慧和体力反击才脱离那段日子，但是他们当时脸上的表情，至今依然历历在目。将那种表情放在一个小孩脸上就已经够令人丧胆了，但是同样的表情——阴险狡诈的眼神、被浪意胀红的双颊、冷血嘴唇往后一咧露出牙齿的嘲笑——若放在大人脸上，那种恐怖立即膨胀无数倍，更不用说是个手上有枪、身上挂有警徽的警察局局长。

史帝文生黑白相间的警车停靠在玛莉娜出口处左侧三十尺的红砖上，不仅照不到路灯，还有高大的印度月桂树阴影庇荫着。即使在如此阴暗的光线中，我依稀可见他脸上那种我最怕见到的表情：怨恨、丧失理智，加上节节高涨的愤怒，足以让一个人变成世界上最残暴凶猛的野兽。

史帝文生过去从未展现过恶毒的一面。他似乎连刻薄别人的事都做不出来，更不用说怨恨别人。假如他突然告诉我他不是真正的路易斯。史帝文生，而是乔装成局长模样的外星人，我大概会毫不犹豫地相信。

史帝文生拿枪作势要欧森听他的命令：“你这个家伙，给我进车子里去。”

“它在外面不会有事的。”我说。

“进去吧他不耐烦地催促。

欧森满脸狐疑地往敞开的车门内窥探，发出不信任的呻吟。

“让它在外头等吧。”我说：“它从来不会逃走。”

“找要它进车子里去。”史帝文生冷冷地说。“这个城镇有链狗的强制规定，雪诺。我们从来没要求你硬性遵守，我们总是把头撇开，假装什么也没看到，因为……因为残障者的狗有豁免权。”

我不想为了驳斥“残障”两个字和史帝文生起争执。无论如何，我对这两个字没有多大兴趣，让我感兴趣的是他几乎脱口而出的六个字：因为你的母亲。

“不过这一次，”他说：“我不打算坐在这里看着那只烂狗在附近晃来晃去，任意在人行道上大小便，炫耀自己不用上链。“假如他觉得残障者的狗于法应享有豁免权，为什么又宣称欧森炫耀自己不用上链，虽然我注意到他的语病，但是我继续保持缄默。

当他充满敌意的时候，与他争辩对我只有百害而无一利。

“要是我叫不动它，”史帝文生说：“你就要负责把它弄上车。”

我不禁踌躇起来，试图寻求其他可行的办法。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我们之间的局势愈来愈紧张。我觉得早先在湾角受到猴子滋扰时都没有现在的情况危急。

“把这只混帐东西给我弄上车，就是现在！”史帝文生用命令的口吻说，他甚至不需要用脚踩，光是他恶毒的语气就足以杀死那些蜗牛，单单他的声音就够了。

由于他手里已经握着枪，我依然处于劣势，唯一可以令我稍微感到安慰的是他显然并不知道我身上配有武器。然而此时此刻，我除了尽量配合之外，别无选择。

“上车吧，伙伴。”我告诉欧森，试着装出若无其事的语气，不让我怦怦的心跳在我的话里留下半点颤抖的痕迹。

欧森不情不愿地照我的话做。

路易斯。史帝文生砰一声重重地将后门关上，然后打开前门。

“现在轮到你了，雪诺。”

我坐火前座的乘客座位里，史帝文生则绕过黑白相间的警车来到驾驶座分，坐进方向盘后方的座位。他把门一拉关上，并叫我也把我这边的门关上，虽然我一直故意不这么做。

平常，即使我处在狭隘的空间里也不会有幽闭恐惧症，但是此时警车里的空间感觉起来比棺材还要局促。压迫在窗户上的浓雾，在心理上，比梦见自己未来的丧礼更令人感到窒息。

车子的内部似乎也比车外夜晚的空气潮湿和冰凉。史帝文生发动引擎，目的是为了启动暖气。

警车的无线电呼叫器叽喳作响，警方调派中心人员充满杂音的声音听起来就像沙哑的蛙鸣。史帝文生切断呼叫器。

欧森站在后座前方的地板上，前脚趴在隔离前后座的安全铁栅栏上，忧心忡忡地从中窥探我们的动静。局长用枪托压下车门内侧的按钮，电动中控锁随即自动将两个后门锁上，门柱下沉的声音听起来就和断头台铡下的声音一样绝望。

我原本以为史帝文生上车后会将手枪收到枪套里，没想到他居然继续紧握着不放。他把武器靠在大腿上，枪口朝着仪表板。从仪表板放出的微微绿光中，我觉得他的手指好像环绕在扳机护环上，而非直接扣在扳机上，但是这丝毫未降低他的优势。

有好一会儿，他低下头闭上眼睛，像是在祷告或整理自己的思维。

凝结在月桂树上的雾水，一滴一滴地从树叶尖端滴落下来，“砰。

磅、砰‘不规则地打在车顶和引擎盖上。

我泰然自若地静静将双手插入夹克口袋里，右手紧紧握住葛洛克手枪。

我不断告诉自己。一定是我想象力过剩，其实眼前的状况并没有想象中的严重。史帝文生心情很恶劣是没错，而且根据我在警察局后门所见到的事实，他其实并非大家长久以来心目中的包青天。

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他有动粗的意图。他或许，真的，只是想谈一谈，等到他把话说完之后，他可能就会毫发无伤地把我们放了。

最后，史帝文生终于抬起头来，他的眼睛就像盛满苦酒的骷髅杯。当他的目光转向我时，我不禁被他眼神中一种非人的怨毒吓出一阵冷颤，就跟他早先从玛莉娜办公室旁的阴影里走出来时的眼神一模一样，不一样的是，这一次我非常明确地知道自己心惊胆战的原因。在那一瞬间，从我的角度看过去，他水汪汪的眼睛泛起一阵黄色的光，就跟很多动物园展示的夜行动物一样，那种冷酷而神秘的内在光源，我从未在正常的男人或女人眼睛里看到过。

【《TXT论坛》 www.txtbbs.com ，欢迎您来TXTBBS推荐好书！】

第七章

当史帝文生局长转过头来面对我时，一阵诡异的邪光如电光石火般快速闪过他的眼睛，这样的事情倘若发生在昨夜，我大概会以为那是仪表板的反光而不予理会。但是日落以来，我看到不单纯只是猴子的猴子、非比寻常的猫，走过被神秘洪流淹没的月光湾大街小巷，如今我已学会从表面看似不起眼的事物看不寻常的轨迹。

他的眼睛又回复正常的墨黑色，不再有任何闪光，语气中愤怒的浪潮似乎也已渐渐消退，只剩下漂浮在水面的痛苦和绝望。“现在一切都变了，都变了，再也回不去了。”

“什么东西变了？”

“我已经不是我过去的样子。我甚至记不得我过去是什么样子，全不记得了。”

我觉得他跟我说话时就像是在自言自语，沉浸在迷失自我的自怨自艾里。

“我已经没有什么好牵挂的了。反正我所有重要的东西都已经被剥夺得一点不剩。现在的我只不过是行尸走肉罢了，雪诺。我全部只剩这样了。你可以想像这是什么感觉吗？”我无法想像。““因为甚至你，像你这样生活连狗屎都不如，每天像石头下的软虫昼伏夜出的怪人——连你都有活下去的理由。””

虽然警察局长在本地是经由公民投票选举产生，史帝文显然一点也不在乎丧失我的选票。

我想跟他说叫他去死。但是我還知道勇者无惧和自讨苦吃的差别。

当他转过脸面向挡风玻璃上滑下的白雾时，那股冰冷的火焰又开始在他的眼睛里跳动，虽然比前次短促和微弱，但是却更令人忐忑不安，因为我再也无法忽略它的存在的事实。

他刻意将声音放低，仿佛怕被人听见似的。“我常常做恶梦，很恐怖的恶梦，梦里面充斥着性暴力和血腥。”

“这样的情况全部都是一年前开始的，”他继续说：“起初只是一个礼拜出现一次，后来次数愈来愈频繁。刚开始的时候，恶梦里出现的女子全是不曾见过的陌生脸孔，纯粹出于我的幻想。这些梦就像你在青春期做的梦一样，皮肤细嫩、体态丰盈的女子纵情地屈服在你面前……差别是，在梦里，我不仅仅和她们性交……”

他的思绪从冲动乖戾转为幽暗。我只能看见他侧面的轮廓，他满脸的汗水微微反光，我赫然从他脸上瞥见一丝凶暴，我只能庆幸他没有正面朝着我。

他把声音又放得更低，他说：“在那些梦里，我还出手殴打她们，朝她们的脸上痛殴，一直殴打，一直殴打，打到整个脸面目全非，然后我会伸手格她们的脖子，直到她们吐出长长的舌头为止……”

当他在描述恶梦的情境时，他的声音透露出无限的恐惧。但是此刻，除了恐惧之外，他全身上下涣散出一股变态的兴奋，你不仅可以从地沙哑的声音看出端倪，他突然紧绷的肌肉更是表露无遗。

“……然后她们发出痛苦的惨叫，我最爱听她们惨叫，最爱看她们脸上痛苦的挣扎，还有她们的鲜血。如此的美味可口。好令人兴奋。我带着令人颤抖的快感醒来，充满肉欲的渴望。有时候……虽然我已经

五十二岁，我依然可以在睡梦里，甚至醒着的时候达到性高潮。”

欧森兴味索然地从安全栅栏旁退到后座上休息。

我巴不得自己也能和路易斯。史帝文生保持更远的距离。车子内的空间感觉上似乎愈来愈局促。

“然后我的太太露易莎，也开始在我的梦中出现……还有我的两个……我的两个女儿，珍妮和凯拉。她们在梦里都好怕我，因为我有十足的理由让她们感到害怕。我很痛恨自己对她们，对她们做的事……但另一方面我却忍不住为此感到无比兴奋刺激。“他说话的声音、缓慢沉重的呼吸声和僵直的肩膀，将他的愤怒。

沮丧以及变态的兴奋显露无遗，即使从侧面，我都可以看见他脸上的阴阳怪气。他使劲地把持住内心激烈交战的欲望，凭着一股强烈的希望在堕入疯狂和残暴的深渊挣扎，这股强烈的希望明显地写在他痛苦的脸上。

“后来，梦里的情境愈来愈恶化，我在梦里的所作所为连我自己都感到恶心齷齪，到最后，我一想到睡觉就害怕。我努力不让自己睡着，一直到把自己累垮，到所有的咖啡因都失效，就算把冰块放在我背上都无法让我不把疲惫的眼睛闭上为止。等到我真的睡着以后，我的恶梦却变本加厉，仿佛疲倦不仅将我带入梦乡，也同时将我推入心底更深处的魔鬼巢穴。梦中我不停地砍杀，一切都好逼真，那是我第一次做彩色的梦，梦里的色彩好强烈，声音也是，我毫不留情地在插入她们的同时用牙齿咬断她们的喉咙，任凭她们哀嚎求饶、尖叫和哭泣，身体痉挛，做临死前的最后挣扎。”

路易斯。史帝文生似乎依然能见到梦中恐怖的情景，虽然我除了缓缓滚动的白雾之外什么也看不到，眼前的挡风玻璃显然是他变态幻想的投影机。

“过了一阵子之后……我再也不敢抗拒睡眠。有一段时间，我没有办法只好忍耐。然后随着时间过去——我不记得到底是哪一天的晚上——那些梦境再也不让我感到害怕。过去，它们对我带来的罪恶感远超过快感，但是从那之后却演变成纯粹的享受。虽然我起初不愿意承认自己有这种想法，到后来我每天都期盼睡觉时间的来临。

当我清醒的时候，这些女人们都是我最珍爱的对象，可是到了梦里……到那时候……到那时候我就可以尽情用各种我可以想像到的方式尽情地殴打她们、凌虐她们、折磨她们。恶梦醒来不仅不再令我感

到恐惧……反而让我感到一种莫名的喜悦。然后我有时会躺在暗处，幻想要是这一切暴行是真实的情境会有多刺激。光是想象梦里的情境，就足以令我感受到一股不可思议的力量注入在我体内，让我觉得好自由，完全的自由，那是我前所未有的感受。事实上，我忽然觉得自己过去的的生活像是背负着巨大的手铐脚镣，受到重重的铁链捆绑，被大块的石头压得喘不过气来。感觉上，纵情于这些欲望之中并不算犯罪，也没有任何道德的负担。没有对与错。没有好与坏。

只有绝对的解放。”

假如不是车内的空气急速恶化，就是我突然觉得与他呼吸同样的空气令我感到恶心，我不确定是何者。我的嘴里像是含了一分钱铜板似的充满了苦涩的金属味，我的胃像是装了北极的冰山一样不断抽搐，而我的心则仿佛裹了一层寒冷彻骨的冰霜。

我不明白史帝文生为什么要将他受困的灵魂赤裸裸地摊在我面前，但是我觉得这些告白其实只是序曲，还有更多我不想听的恐怖消息在后头。我很想设法在最终的秘密从他嘴里进出来之前堵住他的嘴，但是他显然正强烈陶醉在这些恐怖的幻想的描述里——或许我是他第一个敢吐露心声的人吧。要他闭嘴，简直比杀他还困难。

“最近，”他继续用一种会让人做恶梦的饥渴语气说：“这些恶梦全都环绕在我孙女柏兰蒂身上，她只有十岁，是一个很标致的小女孩，长得非常标致，又纤细又漂亮。说起我在梦里对她做的事，啊，讲起我做的那些事，超乎你想像的残酷，邪恶得人骨。当我醒来的时候，那种兴奋简直超越一切。我躺在床上，我妻子躺在我身边，熟睡的她根本想不到我内心竟然有这些奇怪的想法，想到她不可能知道我有这些想法，我有种说不出的权威感，因为我清楚地意识到任何时间只要我想要，我就能掌握这种绝对的自由。任何时间，管它是下个星期，明天，甚至现在。”

车顶上的月桂树由于承载不住凝结的露水，犹如绿色舌头般的叶尖接二连三地摘下露珠。偌大的水滴叮叮咚咚掉落在挡风玻璃上，我的身体不禁抽动了一下，赫然发现玻璃上流下来的竟然不是鲜血。

口袋里，我的手把手枪握得比刚才更紧。在听过史帝文生告诉我的一番话之后，我相信他不可能让我活着走出这辆车。我稍稍调整我的坐姿，几个细微动作不至于引起他的怀疑，但是却足以让我找到不用拔枪，直接从口袋里射击的最佳姿势。

“上个星期，”他喃喃自语说：“凯拉和柏兰蒂到我们家吃晚饭，我根本

无法将目光从她身上移开。当我看着她的时候，她全身赤裸，就跟在梦中一样。那么瘦小，那样脆弱、无助。她的脆弱、温柔、无力让我感到性兴奋。我必须隐藏我的感受，不让凯拉和柏兰蒂知道。不让露易莎知道。我好想……我好想……我好需要……”

他突如其来的放声哭泣把我吓了一跳，哀伤和绝望的浪潮扫过他的脸庞，也暂时洗涤了他的心灵。那变态的需求和很衰的渴望，都在自怨自怜的浪潮中被淹没。

“某个部份的我很想要自杀。”史帝文生说：“但那只是很微小的一部份，很小，很微弱的一部份，当中残存着过去的我。现在的我只会猎杀别人，不可能自杀。永远不会。”

他左手握拳，伸到嘴边，塞入上下牙齿之间，用力咬他的手指，他咬得如此用力，即使咬出血来我也不会感到惊讶。他咬着拳头，边哭边抽搐，我从来没听过这么悲惨的啜泣声。

史帝文生的这个新面貌，和他沉着稳重、代表公理和权威形象判若两人。至少现在如此，他从来不曾这样陷于悲戚不可自拔。激动的情绪一波波排山倒海而来，没有间歇，中间没有平静的风浪，只有不断翻打奔腾的狂涛。

我对他的恐惧渐渐化为怜悯。我几乎要伸出手去拍拍他的肩膀，给他一点安慰，但是我克制着不这么做，因为我知道他心里的那个怪兽并未完全消失，而且也没有被链条拴住。

他将拳头从嘴边放下，转头面向我，脸上露出痛苦煎熬的表情，他理智和情感的创伤是如此沉痛，让我忍不住把头转开。他也跟着把头转开，面对着挡风玻璃，当月桂树上的露水再度洒落在眼前时，他的啜泣已渐渐消退到能说话的程度。

“自从上星期以来，我一直找藉口去看凯拉，目的只是为了接近柏兰蒂。”他说话的声音起先被一阵颤抖扭曲，但是立即便消退，取而代之的是毫无人性，充满变态饥渴的语气。“有时候，晚上很晚的时候，当该死的月亮照在我身上，当我觉得内心充满空虚冰冷的时候，我忍不住好想尖叫，不停地尖叫，我理解到要填补这份空虚和停止腹部绞痛的唯一办法，就是去实践梦里那些令我感到快活的事情。而且我已经决定我要这么做。我迟早要这么做。只是迟早的事。”此时他澎湃的情绪已从罪恶和不安转为冷酷和邪恶的欢喜。“我要这么做，说到做到。我一直在找寻像柏兰蒂这个年纪的小女孩，九岁、十岁左右，和她一样娇小、一样漂亮的小女孩。我想一开始找跟自己没关系

的人比较安全，可是满足感丝毫不减，那感觉一定很棒，一定棒呆了，那种充满权力和毁灭、摆脱所有桎梏、破除所有藩篱、全然自由的快感。这个小女孩，等到我抓到她的时候，我一定要唤她，咬她再咬她。在梦中，我舔拭她们的肌肤，她们的肌肤舔起来有一种咸咸的味道；然后我又咬她们，我可以在我的牙齿之间感觉到她们的尖叫。”

即使在如此微弱的灯光下，依稀可以见到他的太阳穴正发狂地搏动。他嘴角的肌肉鼓起，嘴角兴奋地抽动。他变得似乎不像人，而像禽兽——或者两者皆是。

我紧握着手枪，握到整个手臂和肩膀严重酸痛。我突然意识到自己扣在扳机上的手指愈来愈用力，随时有误发子弹的危险，虽然我尚未将枪口对准史帝文生。我费了好大的劲才将扣扳机的手指放松。“是什么原因让你变成现在这个样子呢？”

当他转头面对我时，那种诡异的光再度在他的眼中闪过。当他眼睛里的光消逝时，他黝黑的眼神显得杀气腾腾。“一个送货的小弟。”他神秘地说。“都是那个该死却死不了的送货小弟。”

“为什么要把这些恶梦，和你要对那个小女孩做的事告诉我？”

“因为，你是个该死的怪物，我必须要给你一个最后通牒，让你知道事态的严重性，知道我不是个好惹的危险人物，让你知道我已经没什么可损失的，而且假如有那么一天，我会很高兴地把你打成肉酱。

其他有些人，他们不愿意伤害你——“ “因为我母亲的缘故。”

“所以你连这也知道了？”

“但我不知道这句话的含意。我的母亲到底跟这整件事有什么关系？”

史帝文生没有回答，他只是说：“有些人不愿意伤害你，也不希望我伤害你。但是假如有必要，我会这么做。你胆敢再继续追究这件事，我就让你脑袋开花，然后把你的大脑挖出来，扔到海里喂鱼。你以为我不敢吗？”

“我相信你。”我用诚恳的语气说。

“由于你写的那本畅销书，你或许能够引起某些媒体的注意。不过，你要是敢打任何电话引起轩然大波，我就亲手先把那个DJ狗娘们干掉。我会用尽各种手段把她整个人由里到外翻过来。”

他对萨莎的称呼法让我火冒三丈，我很惊讶自己居然能把持住自己不动声色。

到目前看来，罗斯福。佛斯特给我的警告的确只是单纯的忠告。

现在这才是罗斯福从猫咪那里听来警告我的威胁。

史蒂文生的脸上已经不再苍白，此刻他的脸微微泛红——仿佛他只要一向病态的欲望投降，他内心那冰冷空虚的黑洞立即就被火焰填满。

他伸手到仪表板的气温调节或将暖气关闭。

可以确定的是，他不用到明天的日落，就会施展绑架小女孩的暴行。

我忽然觉得比较有勇气逼他回答一些问题，因为我已经将坐姿调整好，让口袋里的枪口正对着他。“我父亲的遗体在哪里？”

“在卫文堡。他们要进行验尸。”

“为什么？”

“你不需要知道。不过，为了让你断了这个追根究底的念头，我可以告诉你他确实是死于癌症。某一种癌症。所以你不用跟安演拉。费里曼讲那些废话，因为你根本没有所谓报仇的对象。”

“我为什么要相信你的话？”

“因为我要杀作比回答你的问题容易——所以我何必对你撒谎？”

“月光湾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警察局长露出诡异的冷笑，仿佛将灾难视为他个人的营养素。

他将身体坐直，挺起胸膛地说：“这座城镇就是一列直通地狱的云霄飞车，而且这趟旅程保证精彩刺激。”

“这并不是我要的答案。”

“你就只能知道这么多。”

“是谁杀了我的母亲？”

“那是意外。”

“截至今晚我也一直这么认为。”

他阴险地露齿冷笑，看起来就像刮胡刀划破的伤口突然扩大。

“好吧。假如你坚持要知道的话，让我再告诉你一件事。你怀疑的没错，你的母亲的确是遭人杀害的。”

刹那间我的心就像一个石轮般沉重地滚动。“是谁杀了她？”

“她自己，是她杀害了自己，她是自杀死的，她自己把土星轿车油门加到时速一百英里，然后朝桥墩迎头撞上去。根本没有所谓的机械故障，油门也没有卡住，那些全都是我们捏造出来的幌子。”

“你这个撒谎的混帐东西。”

史帝文生慢慢、慢慢地舔着嘴唇，好像觉得自己的笑容很甜似的。“这不是撒谎，雪诺。而且你知道吗？要是我两年以前就知道我会变成这样的下场，要是我早知道一切都会改变，我一定会亲手杀了你的母亲，杀了她全因为她在这个事件中扮演的角色。我会把她带到某个没有人看见的地方，把她的心挖出来，用盐巴填满她胸口的空洞，然后把她当牛排烤了——只要是能保证把这个巫婆弄死的方法都行。她的所作所为和巫婆的诅咒有何两样？管它是科学还是巫术？假如结果都一样，这两者又有什么差别？我那个时候还不知道事情后果的严重性，但是她知道，所以她替我省了一件麻烦，自己开快车迎头撞上十八英寸粗的水泥柱。“油腻腻的反胃感在我体内满溢，因为我可以清清楚楚地从听出他话中指出的事实。我虽然只听懂当中一部份，但是我觉得我已经知道得太多了。

他说：“你根本没有什么仇可报，怪人。没有人杀了你的父母，事实上，从某个角度来看，两者还不都是你老娘一手干的，是她害了她自己和你老爹。”

我闭上眼睛，我再也无法忍受注视他的脸，不只是因为他以母亲的死幸灾乐祸，而是因为他明确地相信——为了什么理由——母亲的死是符合公理的。

“现在我要你做的是爬回你的石头缝，就待在那里，过完你的下半辈子。我们不允许你把这件事大肆传开。要是让全世界都知道这里发生的事，要是消息走漏到卫文堡和我们以外的人，外头的人势必会检疫这整个地区。他们会把这里隔离起来，把我们每一个人都杀得精光，将所有的建筑物焚毁，夷为平地，毒死每一只土狼和每一只家猫，然

后可能还会在这个地方投几个原子弹彻底把我们毁灭。但是就算那样做也是徒然，因为这场黑死病早已传播到离这里好远的地方，甚至别的洲，和别的训以后的地区。我们是始作源者，所以症状比较明显，散播的速度也较快，但是即使没有我们，照样会继续散布下去。所以我们没有人愿意就此牺牲，只为了让他们那些吃残渣的政客往脸上贴金，说他们已经采取了必要的行动。”

当我再度睁开眼睛，赫然发现他已经举起手枪对准我。枪口和我的脸距离不到两英尺。现在我唯一的优势就是他并不知道我有枪，这将是十分有利的优势，只要我确定自己是第一个扣下扳机的人。

虽然我知道一切都是枉然，但是我试图与他争辩——或许此刻唯有争辩才能让我不去想他对母亲的指挥。“看在老天爷的份上，你再听我说几句，才几分钟以前，他告诉我说你反正已经没有活下去的目的。无论这里到底发生了什么无大的事，假如我们试着寻求协助，或许——”

“我刚才很有心情，”他骤然打断我的话说：“你刚才难道没有把我的话听进去吗，怪人？我告诉你我很有心情，很丑恶的心情。但是我现在的心情又有了变卦，比较好的心情，我有心情做我所有能做的事情，尽情拥抱改变过后的我，不再试着去抗拒改变，小伙子。这事件就是如此，你懂吧，改变，光辉灿烂的改变，每一件事都改变，不断地改变，永永远远，改变。新世界即将来临，届时一切将焕然一新。”

“但是我们不能——”

“要是你敢解开谜底，将事情公诸于世，你就等于替自己签下死亡保证书。你会害死你那性感迷人的DJ小娘们以及你所有的朋友。现在你就给我下车，爬上你的脚踏车，带着你那个皮包骨的屁股滚回家。不管桑第。寇克给你什么灰，反正你就把它理了就是。然后，要是你不能遵守不再继续追究的约定，假如你故意和猫比谁好奇，那么你还不如到海边去几天，晒~些太阳，把皮肤晒成该死的古铜色。”

我无法相信他居然会放我走。

然后他说：“把狗留下来给我。”

“不行。

他拿手枪作势：“出去。”

“它是我的狗。”

“它不是任何人的狗。这不容争辩。”

“你要它做什么？”

“做个动物实验。”

“什么？”

“我要把它带到市立垃圾场。那里有一部碾木机，是碾碎树干用的。”

“不可以。”

“我会用子弹射穿这只杂种狗的脑袋——”

“不”

“把它丢到碾木机里——”

“你现在就让它下车。”

“然后把碎肉装成一袋，搁在你家旁边当作给你的教训。”

看着眼前的史帝文生，我知道他不仅仅有所改变，他简直就不是原来的人。他是一个从旧的史帝文生体内重新诞生的新人类，就像破茧而出的蝴蝶，只不过这个过程刚好颠倒：蝴蝶钻回茧内之后，进出一只毛毛虫。这恶梦似的变形过程早已行之多时，但是此刻在我眼前达到高潮。前局长的最后一丝残迹至此已经彻底消失，此刻与我正面冲突的这个人只受需求和欲望驱使，完全不受道德良心约束，他再也不是几分钟前那个啜泣的伤心人，他就和地球表面上任何一个人事物一样具有致命的危险性。

假如他身上带有能引发如此改变的实验室病毒，这病毒会传染到我吗？

我的心脏不断自我交战，自己一拳又一拳地糙打自己。

虽然我从来无法想像自己做出杀害另一个人人类的事，但是我觉得我可以杀害眼前的这个恶人，因为我拯救的不仅仅是欧森，还有他企图实践恶梦的那些无辜的小女孩和女士。

我的声音比我预期的还要强硬，我说：“现在就让这只狗下车。”

他露出怀疑的表情和响尾蛇般的邪恶冷笑，他说：“你难道忘了谁是

警察了吗？哼，怪人！你忘了谁手里有枪吗？”

假如我现在开枪，我可能无法立即把这个混帐杀死，即使在这么近的距离。就算第一枪射中他的心脏，他依然有可能迅速反射地朝我开枪反击，在不到两英尺的距离内，他绝不可能失手。

最后他打破僵局地说：“好吧，好吧，你想亲眼看我动手是吗？”

我简直不敢相信，他居然从座椅上转过半身，将枪管穿过一英寸宽的铁栏杆空隙，朝着欧森开枪。

枪声震动了整部车，欧森发出一声尖叫。

“不！”我疯狂地大喊。

当史帝文生把枪从空隙拔出来的时候，我朝他开了一枪。子弹穿透我的夹克口袋在他的胸口打了一个洞。他胡乱地朝天花板开枪。我又补了一枪。这一枪正中他的喉咙，子弹从他颈后方射穿出来时粉碎了在他身后的车窗玻璃。

我愣在座位上，仿佛被施了魔法一般全身无法动弹，眼睛也忘了该怎么眨，我的心像一颗悬在胸口的铅球，我的感情忽然变得麻木，甚至感觉不到我手里握的手枪，也看不见眼前的任何事物，我知道驾驶座上躺着一个死人，但是连他我也看不到，过度的惊吓导致瞬间失明，黑暗中我茫然不知所措，或许是枪声造成的短暂失聪，或许我只是不愿意听见内心的良知讨论后果的声音。

唯一还正常运作的感官是嗅觉。开枪之后的火药味，血腥味，史帝文生临死前小便失禁留下的刺鼻尿躁味，还有母亲的玫瑰洗发精清香淡淡地从我头上飘过，刹那间整个车内香味与恶臭杂陈。所有的味道都是真的，除了玫瑰香精的味道之外，这个味道已经被遗忘好久了，如今它那细致的香气又从记忆里被唤出。极端的恐慌总是将我们带回童年的时光，察萨尔（Chazal）这么说过。在我最惊慌失措的时候，那洗发精的香味让我找回失去的母亲，迫切渴望她的手能像小时候那样紧紧握住我的手。

在一阵慌乱的动作、景象和声音当中，所有的感官突然间失而复返，撼动我的躯体，就像那两颗九厘米的子弹撼动史帝文生的躯体一般。我忍不住大叫，激动地喘气。

我无法克制地不停颤抖，伸手将车门内侧的中控门锁按开。后门的电动锁咯一声弹起来。

我使劲将我身边的门推开，爬出警车，然后把后门猛然拉开，疯狂地呼叫欧森的名字，心里乱七八糟地不知道该怎么才能即时将它带到兽医院救治，心想若是它死了我该怎么办。它不能死。它不是一只普通的狗，它是欧森，我的狗，有些怪但很特殊，它是我的伙伴，也是我的朋友，虽然我们只相处了三年，但是在我生活的黑暗世界里，它就和当中其他的人一样，已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结果它没有死，它如释重负地从车内蹦跳出来，差点把我撞倒在地。原来枪响后它发出的那一声惨叫只是表达恐慌，而不是因为剧烈的疼痛。

我跌跪在人行道上，任由手枪从我手中滑落，展开双臂把狗狗搂到怀里。我紧紧地抱着它，抚摸它的头，梳平它背上的毛发，看到它好端端地喘着气，心脏也怦怦地活蹦乱跳，尾巴甩个不停，内心有说不出的兴奋，就连它身上湿湿的水汽臭味和带有腐败玉米片的口臭味都让人感到无比的振奋。

我不敢轻易开口讲话，因为我的喉咙就像被水泥轮住似的发不出声音。若是我试着开口，将导致整个水坝崩溃，届时内心的失落和渴望将随之全盘托出，为父亲和安琪拉之死压抑的泪水也将如决堤的洪水倾泻如注。另外，就算我开口，说什么话其实已经不重要了。

欧森虽然是一只特别的狗，但是它不可能和我展开心灵的对话——除非等我学会罗斯福与动物沟通的技巧。

我放开欧森，拾起手枪，站起来环视停车场周遭的状况。浓雾遮住了停车场里极少数的几辆轿车和旅行车，这些车的车主大都是少数以船为家的船东。没有人在附近，除了微弱的引擎声之外，黑夜寂静依旧。

枪声听到的范围显然主要在警车内，并且受到浓雾的阻隔。离这里最近的住宅位于玛莉娜商业区外围，有两个街口远。要是船上有人被惊醒，他们大概会把那四声模模糊糊的枪声听成船只引擎熄火，或梦与醒两个世界之间的门“砰”一声关闭的响声。

看来我暂时没有被逮捕的危险，但是我不能就这么骑车逃走，梦想自己不会受到制裁和惩戒。我杀了警察局局长，尽管他已经不再是月光湾市民心中敬爱的那个人，尽管他已经从清廉的社会公仆变成混灭人性的禽兽，无凭无据的我无法证明这位大家心中的英雄人物已经沦为他扬言讨伐的邪恶歹徒。

法医勘验的证据就足以将我定罪。由于死者的身份特殊，警方会派出地方和中央最顶尖的勘验高手进行搜证，他们勘验过警车时，绝对不会放过任何细微的蛛丝马迹。

我无法忍受被禁烟在点着烛光的小牢房里。虽然我的生活始终受到光线的限制，但是从日落到日出的这段时间内，我完全不受任何围墙的约束。没有墙能关得住我。密闭空间里的阴暗和夜晚的黑暗是截然不同的感受；夜晚没有界线，充满神秘，任你去挖掘、幻想、找寻欢乐。夜晚是自由的国度，是我生活的空间。不自由，毋宁死。

想到要再度回到车内跟死人在一起，将所有可能留下指纹的地方擦干净，我就觉得浑身不对劲。而且，就算了这么做也是枉然，因为总免不了有疏漏的地方。况且，指纹并非我留下的唯一证据。毛发，牛仔裤上的棉线，帽子上几条细微的纺织纤维，欧森掉落在后座上的毛，还有它踩在车内的狗爪印。除此之外，还有更多同样有力的证据足以将我绳之以法。

我很幸运。附近刚好没有人听到枪声。但是运气和时间都是有限的，而且所剩不多，虽然我带的是电子表而非石英表，我觉得我可以听见时间滴滴答答流逝的声音。

欧森也显得十分紧张，卖力地嗅着空气中的气息，唯恐有猴子和其他恶人在这个时候出现。

我赶紧跑到警车的后面，试图按下按钮将后车箱打开。结果车盖是锁着的，就如同我担心的一样。

滴答，滴答，滴答。

我试着稳住自己，迅速回到敞开的前门。我深深吸了一口气，憋住呼吸，弯下身子探火车内。

史帝文生身体扭曲地坐在驾驶座里，他的头向后仰，倒在椅背的头靠上，像是极度狂喜地张着嘴，牙齿血淋淋地；仿佛刚刚实践撕咬小女孩的梦境。

由于空气对流的关系，一团薄雾从破碎的玻璃窗口飘到我面前，仿佛是从沾在死者制服胸前微温的血渍里冒出的蒸汽。

我必须比原先预期的把身子弯得更进去一些，一个膝盖跪在前座上，才能伸手将引擎关掉。

史帝文生如橄榄般黑溜溜的眼睛瞪得斗大，没有生命的迹象，也没有超自然的闪光，但是我想他可能会忽然眨眼睛，然后眼珠一转，直直地瞪着我。

趁他尚未伸出黏湿的手一把将我抓住之前，我赶紧将车钥匙从启动口拔出来，退出车外，爆破似的将憋住的气统统吐出来。

如我所料的，我在后车箱内找到一大盒急救箱，从中，我只取出粗粗一卷的棉纱布和一把剪刀。

当欧森在警车四周来回巡逻，尽职地嗅着空气中的气味时，我将棉纱布拉开，对指再对招，形成一些五尺长的长条，然后用剪刀剪断。

我将一段段的纱布紧紧扭在一起相好，然后在头中尾各打一个结。

这样的过程再度重复一次之后，我将两条由多条纱布捆扎而成的粗纱布条打个结连成一长条——完成了一条长约十英尺的导火线。

滴答，滴答，滴答。

我将纱布条盘绕成一团放在人行道上，将车身侧面的油槽口打开，扭开槽盖。汽油的味道随即从槽颈飘浮出来。我回到后车箱，将剪刀和剩余的棉纱布放回急救箱内。把盒子关上，然后将后车箱盖也关上。停车场依然像废墟一样安静。唯一的声音是露水从印度月桂树上滴落车上的滴答声，以及欧森焦急的不停来回踱步的脚步声。

我必须将钥匙插回启动口，虽然这意味着我必须再度面对史帝文生的尸体。我曾经在电视上看过几集最受欢迎的警探影集，我知道就算更聪明谨慎的罪犯都有可能轻易栽跟头，不管你遇到的是一流的刑警，或者专以解开谋杀案之谜为嗜好的女性诡异小说家，甚至只是个从教职退休的老处女。这些都是我在电视影集片头和片尾身体除臭剂广告里学会的东西。我不打算留下任何蛛丝马迹给这些把办案当专业或休闲的人士供作线索。

当死者食道深处的一个气泡破掉时，他对我发出咕噜一声。

“请使用罗雷（Roloids）胃灼热药丸。”我建议他，试着让自己苦中作乐。

我在前座附近搜索，可是总是找不到那四颗弹壳。尽管我想到有一大排的刑警等着扑到我身上，尽管他们可以藉由这些钢壳辨识犯案武器的主人，我还是没胆到地上找，尤其是史帝文生的脚下。

无论如何，就算我找到所有的弹壳，总是会有颗子弹留在他的胸口。假如子弹没有严重扭曲的话，他们可以依上面的痕迹和我手枪枪口的特征进行比对，但是就算冒着坐牢的危险，我也不愿意拿出小刀进行探挖手术，把那个小铅弹从他胸口挖出来。

换做我是另一个人，就算我有胆量着手剖尸，我也不愿意冒这个险。假如史帝文生偏激的人格转变——他对暴力的渴望和倾向——只是他染上的其中一个病征，假如这种疾病会藉由皮肤和体液传染，那么这种要命的活，打死我也不愿意干，这也就是我一直很小心不愿让他的血液沾到我身上的原因。

当史帝文生告诉我他强暴杀人的恶梦时，我就很不想吸入他呼出的空气。但是我猜想这个病毒应该不会藉由空气传染。假如传染性那么高的话，月光湾就不会只是一列直通地狱的云霄飞车，想必早就到地狱谷报到了。

根据仪表盘上显示，油箱现在几乎是满的，太好了，太完美了。

早先在安演拉家里的时候，我从那些狡猴那里学会如何湮灭谋杀证据的方法。剧烈的火势想必足以将那四颗弹壳，整个金属车体，甚至内部一些较粗大的金属框架熔化。至于死去的史帝文生，除了烧焦的骨头之外大概什么都不会剩，那颗小铅丸也会熔得一干二净。当然，我所有的指纹、毛发、衣服的纤维也将随之化为乌有。

另一颗子弹射穿局长的脖子，打碎了驾驶座旁的玻璃。现在那颗子弹大概正躺在停车场的某处，或者运气好的话，正埋藏在停车场尽头高起来连接埃姆巴卡德罗大道的常春藤蔓丛里，假如是在那里的话，就不可能被人发现。

枪弹的火力在我的夹克上烧出一个洞，我应该把这件衣服也毁掉，但是我办不到，我很爱这件夹克，看起来好酷，口袋上有了弹孔看起来更酷。

“总该给在学校教书、业余办案的治处女留一些机会。”我自言自语地关上警车的前后门。

我将葛洛克手枪的弹匣退出来，从剩余的七颗子弹中取出一颗，然后将弹匣塞回去。

欧森发出不耐烦的低鸣，用嘴叼起棉纱布条的一端。

“对，对，对。”我说，然后拍它两下以示鼓励。

它把布条叼起来或许只是纯粹基于好奇，狗一向对什么都感到好奇。

好有意思的一团白布条，看起来好像一条蛇……但是却不是蛇。

有意思！有意思！上面有雪诺主人的味道，或许很好吃，每一样东西都可能很好吃。

我不能因为欧森发出不耐烦的低鸣然后叼起白布条，就认为它完全了解这个玩意儿的目或我想出的这整个计划。它对这个东西的兴趣以及时间的恰好吻合，可能纯属巧合。

是，一定是这样，就像国庆烟火每年都在七月四日进出来一样纯属巧合。

我的心怦怦地跳，生怕随时会被人发现，我从欧森嘴里将棉纱布缠成的导火线接过来，小心翼翼地将子弹绑在布条的一端。它聚精会神地在一旁观看。

“你觉得这个结打得还可以吗？”我问：“还是你要自己动手打一个？”

我走到油槽口的位置，将绑着铅弹的布条垂入油槽内。子弹的重量使得布条一路垂到槽底。就像蜡烛的烛蕊一样，整个布条很快就会吸满汽油。

欧森紧张地不停绕圈子：快一点，快一点，快一点啊。快，快，快啊，雪诺主人。

我在油槽外留了几近五尺长的棉布条。整个布条挂在车边上，只留下尾端在人行道旁。

我抓起斜靠在月桂树干上的脚踏车，弯下腰用我的打火机将布条引燃。虽然暴露在外头的布条没染上汽油，燃烧的速度快得超乎我原先的预期。太快了。

我跨上脚踏车，拚了命地踩踏板，仿佛所有来自地狱的律师和几个地球上的恶魔正在我后头穷追狂吠，或许真是如此。欧森跟在我旁边狂奔，我火速穿越停车场从路面高起的出口通道，直奔荒凉的埃姆巴卡德罗大道，然后向南转往海边拥挤的餐馆和商店街。

爆炸来得太快了，结结实实地砰一声，不过音量还不到我原先预期的一半。橘红色的火光将我身旁甚至更远方照得焕然一新；还好浓雾将第一次大爆炸冲出的火焰和爆发力提供了不少缓冲的距离。

我不顾一切地猛然按下刹车，来个一百八十度大转弯，停下来，一脚踩在地上，回头张望。

能见度极为有限，看不见细节，只见一团中心呈黄白色亮点被橘红色的火焰团团围住，所有的景象都被翻搅的浓雾柔和化。我见到最糟糕的景象不在眼前，而在我的脑海里，路易斯。史帝文生的脸冒泡、冒烟，如同热锅上的火腿一样流出油汁。

“我的老天哪！”我说出这句话的声音既刺耳又颤抖，连我自己都几乎听不出来是我的声音。

然而，除了点燃导火线之外，我别无选择。虽然警方很快就会发现史帝文生被杀害，但是如何被杀害以及何人所为的证据如今都已灰飞烟灭。

我骑上单车，带领着和我相依为命的狗离开码头，穿过如迷宫般碗蜒的大街小巷，走进月光湾更黑暗的深处。虽然日袋里装着重重的手枪，我身上穿的夹克依然像被风般随风摆荡，没有人看见我逃跑，只是现在的我又多了一个避开灯光的理由，像个黑影轻快地在阴影里穿梭，仿佛传说中从歌剧院的地下迷宫逃出来的魅影，不顾危险骑着脚踏车去恐吓地面上的世界。

在犯下谋杀的余悸中，立即能以如此夸张浪漫的自我形象自娱并不是我的本性。其实，将今晚发生的事件幻想成伟大的冒险行动，利将自己幻想成英雄人物，目的只是试图抚平我内心的恐惧，更重要的是，压抑自己不去回想开枪射击这件事。我还必须压抑脑海里尸体燃烧的景象，我不断联想到火葬炉里一个接着一个弹跳起来的幽灵。

试图将事件浪漫化的这份努力只持续到我抵达葛兰德戏院后巷，也就是海洋大道往南走半个街口的地方，沾了污垢的路灯使得浓雾像是受到污染般泛着棕色。在那里，我将脚踏车甩到地上，任其铿锵一声摔在水泥人行道上，然后背靠着大型垃圾箱，将今天午夜在巴比家吃的晚餐吐了一地。

我杀了人。毋庸置疑的，史帝文生死有余辜。而且迟早有一天，他会利用某种藉口把我杀了，尽管他的同伙坚持给予我特赦的待遇；严格来说，我的行动是出于自卫，并且拯救欧森的性命。

然而，我的的确确杀了一个人，再合情合理的动机都无法改变良心道德的谴责。想到他空茫的双眼蒙上死亡的黑纱，我就于心难安。

他张大的嘴，发出无声的尖叫，还有他满口血淋淋的牙齿。惊心动魄的景象在脑海里一触即现；对声音、气味和触感的回忆则没有这么容易被勾起；光凭意志力从回忆里唤出对某种香气的体验几乎是不可能的事。但是我之前才忆起母亲洗发精的香味，而今我又想起史帝文生刺鼻的血腥味，我扶着垃圾箱，觉得自己就像待在一艘摇晃不止的小船上忍不住要反胃。

事实上，动手杀了他固然让我受到惊吓，但是更让我感到困扰的是我竟然能如此沉着和有效率的完成毁尸灭迹的过程。我显然具有犯罪的天分。仿佛陪我度过二十八年的黑暗已不知不觉地渗入我的体内，植入内心深处某个不为人知的角落。

把胃里的东西清干净之后并没有让我心里觉得好些，我再度骑上脚踏车，带着欧森穿过一连串的小径，来到位于桑拉斐大道和棕相街交叉口的凯德卡特雪尔加油站。附设的服务站已经打烊。办公室里唯一的灯光来自墙壁上发出蓝色霓虹灯光的时钟，室外唯一的灯光则来自一台饮料贩卖机。

我买了一罐百事可乐，将我嘴巴里的酸味漱掉。走到汲水处，我将水龙头扭开一点，让欧森补充它的水分。

“你真是一只幸运逐项的狗，有这么体贴的主人，”我说：“不是怕你渴，就是担心你挨饿，还要常常替你梳毛。随时随地愿意为了保护你的生命，杀害对你不利的人。”

即使在黑暗中，它那像在搜寻什么的表情依然能令人感到紧张。

然后它舔舔我的手。

“我欣然接受你的感激。”我说。

它又继续舔饮水龙头流下来的水，喝完后。它甩动湿答答的鼻子。

我关上水龙头，问道：“妈妈到底是从哪里把你带回来的？”

它两只眼睛盯着我看。

“妈妈到底隐藏了什么秘密？”

它的目光凝滞着不动，它知道问题的答案，它只是不愿意说。

我觉得上帝可能真的就在圣相纳教堂附近闲逛，它或许正与一群随行

的天使拨弄空气中的琴弦，或许正在玩心灵西洋棋的游戏。

也或许正在某个我们看不见的时空里描绘新世界的蓝图，仇恨、无知、癌症和香港脚的霉菌都将在新世界的筹划阶段中根除。它或许正高高漂浮在擦得光亮的教堂橡木座椅上，缭绕的嗡嗡祈祷声和香云，如池水般静悄悄地涌向教堂天花板的梁柱和四角，它端坐其中闭口静思，聆听遭遇困难的教会子民向它发出的求助。

然而今晚，连上帝似乎都刻意和紧邻教堂的神父公馆保持距离，我从旁骑车经过时，只觉得全身毛骨悚然。这座两层楼的石造房屋，就和教堂本身的建筑一样，同是改良过的日耳曼式建筑，当中去掉不少t国色彩，以便使整栋建筑更协调地融入加州温和的气候环境。

陡尖的屋顶上层层嵌叠的黑色片瓦淌着露水，看起来就和巨龙眉毛上的鳞甲一样厚实，正门两侧的玻璃窗恍如两只深邃而空洞的眼睛，漆黑的窗内俨然像是个没有灵魂的禁区。神父公馆从来未曾像此刻如此令人望之却步，而我很清楚自己不安的原因全是因为目睹了杰西。平恩和汤姆神父在教堂地下室冲突的一幕。

找骑车经过神父公馆和教堂来到墓园，置身在橡树下的坟墓堆中。从出生到死亡经历了九十六个年岁的诺亚。约瑟。詹姆斯就和以往样的沉静，我照例将脚踏车停靠在他的墓碑上并与他打招呼。

我取下夹在皮带上的行动电话，键入KBAY播音室不为对外公开的专线电话号码。电话响了四声我才听见萨莎接起电话。播音室里听不到电话铃声，电话进来时，麦克风正前方墙上一个蓝色的小灯会开始闪烁作为提示。她一接起电话就按下访稍后的按钮，我在等候时，可以透过电话线听到她主持的节目。

欧森又开始东嗅西喷寻找松鼠的痕迹。

坟墓堆中的浓雾看起来就像飘来飘去的幽灵。

我听见萨莎穿插两段为时二十秒的“甜甜圈”广告，（不是真的甜甜圈广告，而是预先录制好的各类广告，广告前后已经预留好穿插现场节目的时间。）广告之后，她行云流水般的谈论文尔顿。强（EitonJohn）在歌坛的发展史，接着又以她如丝缎般光滑柔细的声音介绍接下来要播放的（日本手）（“Japanese Hands”）这首歌。

她切掉请稍后的按钮，接起电话：“我现在连续播放两首歌，所以你有五分钟多的时间，宝贝。”

“你怎么知道是我？”

“只有少数几个人知道这支电话号码，当中大部份这个时候都在睡梦中。而且，如果打电话来的人是你，我会有很强烈的第六感。一看到闪烁的小蓝灯，我的某个部位就开始骚动。”

“你的哪个部位？”

“我的女性部位。迫不及待想见你，雪人。”

“见面会是个好的开始。听着，今晚电台还有谁当班？”

“杜基。萨斯曼。”他是她的制作工程师，掌管播音室器材的操作。

“就只有你们两个人单独在那里？”我担心地问。

“你突然开始吃醋啦？好窝心哪。不过，作用不着担心，找还达不到杜基的标准。”

杜基不待在播音主控室的时候，大多数的时间都用粗壮的大腿夹着哈莉戴维森类型的性感女神。他蓬松不羁的金发和自然卷曲的胡须是如此的有光泽，让人忍不住想摸一把，他手臂和躯体的每一寸肌肤上都复满了多采多姿的壁画，他的刺青师想必就靠这笔生意送小孩一路读卜大学。不过，萨莎说她达不到杜基的标准并非完全是玩笑话。论及对异性的吸引力，他比维尼熊（Pooh）还具有“熊”性的魅力。自从我六年前遇见他以来，和他有过鱼水之欢的四个女人个个令人惊艳，就算只穿着牛仔裤和法兰绒衬衫，不施脂粉，也有在金像奖颁奖典礼艳冠群芳的本钱。

巴比说杜基。萨斯曼已经将灵魂卖给魔鬼， he 现在是宇宙的地下主脑，而已有整个地球史上比例最匀称的男性生殖器，他散发出的男性费洛蒙大概比地球引力还威猛十足。

我很高兴听到杜基也值晚班，因为他无疑比KBAY其他的工程师身材魁武许多。

“可是我以为除了你们两个之外还有别人在那里。”我说。

萨莎知道我不是吃醋，她听得出我语气中的不安。“你也知道我们这里自从卫定堡关闭之后业务严重缩水，我们失去了军事基地的夜间听众。尽管我们只用最单薄的员工来维系这个夜间节目，业务依然在入不敷出的边缘。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克里斯？”

“你们有没有把电台的门都关上？”

“有。我们每一个晚班的男女播音员都必须看‘为我痴狂’（PlayMisty ForMe），牢牢记取故事里的恐怖教训。”

“虽然你下班的时间在天亮之后，答应我作会让社基或早班的员上陪你走到停车的地方。”

“难不成有什么恐怖逃犯跑出来啦？”

“答应我。”

“克里斯，这到底是——”

“我稍后再跟你解释，我只要作答应我。”我用坚持的语气说。

她叹了一口气，“好吧。不过你没惹上什么麻烦吧？你是不是——”

“萨莎，我没事，真的，不要担心，只要，该死地，快答应我。”

“我答应过啦——”

“你没有讲那句话。”

“老天！好吧，好吧，我答应作，胸前画个十字让我死了吧。不过，这下子我倒要听听你待会怎么向我解释，非得是个不得了的故事才行，至少要和我以前当女童军时围在营火旁听的故事一样恐怖才行。你会在家等我回来吗？““你会穿你的女童军制服吗？”

“我唯一能复制的只有长筒袜。”

“那样就够了。”

“想到这个你就不安分了，哼？”

“兴奋得简直无法停止颤抖。”

“你好坏，克里斯多福。雪话。”

“是啊，我是个杀手。”

“那么杀手先生，待会见罗。”

我们切断电话，我将行动电话再度夹回皮带上。

在那一刻，我静静聆听墓园里的沉寂。没有演奏的夜驾，连住在烟囱的燕子也归巢就寝。难怪蚯蚓都趁这个时候出来干活，不过它们总是一语不发地严肃工作，相当敬业。

我对着欧森说：“我觉得我需要一点精神指引，我们去拜访汤姆神父一趟吧。”

当我徒步穿过墓园走到教堂后方时，我将口袋里的手枪拔出来。

在这样一个警察局长梦想如何殴打凌虐小女孩，殡葬业者随身携带手枪的都市里，我不能光靠上帝的话就相信神父不会带枪。从街道上望过去，神父公馆看起来黑漆漆的，但是我从背后看见二楼有两扇窗户还亮着灯。

在目睹教堂地下室的那一幕之后，神父无法入睡一点也不令我感到讶异。虽然时间已是凌晨三点，自从杰西·平恩造访之后已过了四个小时，汤姆神父依然不愿意熄灯。

“要像猫一样走路不出声音。”我低声叮咛欧森。

我们偷偷摸摸地爬上石阶，然后尽可能静悄悄地横越后面阳台的木头地板。我试了试门，结果门锁着。我原本还希望这位虔诚的上帝子民能把不锁门当成表达信仰上帝的表现。

我不想敲门也不想绕到正门按电铃，反正连杀人罪都犯了，只是港越别人房屋实在没什么好于心难安的。但是，我想尽量避免破窗而入，因为玻璃破碎的声音势必会打草惊蛇。

面对阳台的这一侧有四扇上下闭关的窗户，我一个一个尝试，发现第三个窗户没有上锁。我再度将手枪塞回口袋，因为我必须用双手压着下方水平的窗框手指抵住下线才能把下层的窗户抬起来。窗户往上推的时候发出尖锐的吱喳摩擦声，将气氛一时弄得很紧张。

欧森啧了一声，仿佛对我拙劣的犯案技巧感到相当不满，可见每个人都是天生的评论家。

我在原处稍作等候，确定刚才发出的噪音没有被人发现之后，才从敞开的窗户爬入有如女巫皮包内一般漆黑的屋内。

“来吧，伙伴。”我低声说，因为我不想把欧森单独留在外头，更何况

它没有自己的枪。

欧森跳到屋内，我随即将窗户拉下并上锁。虽然我不认为目前胃猴子或其他人监视我们，但是为了谨慎起见，我不想让任何人或动物轻松地跟踪我们进入神父公馆。

我迅速地用笔灯扫视室内，发现我们正在用餐室里。室内有两扇门，一扇在我右手边，另一扇正对着窗户。我关掉笔灯，再度拔出手枪，试探性的走到离我较近的一扇门，也就是在我右手边的这一个。我来到厨房。两部烤箱和微波炉上发亮的数位显示时钟提供了足够的光线，让我不至于在走出厨房到走廊的途中撞上冰箱或流理台。

走廊两侧有好几个房间，尽头的接待大厅只点了一根小蜡烛。

墙边一张三只脚半月形的桌子供奉着圣母。红宝石色的玻璃烛台里一根烧得仅剩下半寸的许愿蜡烛不停微微抖动着。

在不规律闪动的烛光中，圣母玛利亚瓷像的脸庞透露的不是和蔼端庄，而是淡淡的哀愁。仿佛她也知道这些时日以来，教堂的住持已然沦为恐惧的俘虏，而非信仰的统帅。

欧森一直跟在我身旁，我爬上两段宽敞的楼梯来到公馆二楼。

一个重犯和他形影不离的四脚跟班。

二楼的走廊呈L形，楼梯口正好坐落在交叉口上。左边的走廊一片漆黑。在我前方的这条走廊尽头，一道阶梯从天花板的洞口延伸下来；阁楼深处某个角落一定点着灯，不过眼前只有阴森森的微光洒在阶梯上。

较强的灯光从走廊右边一扇敞开的门内照射出来。我沿着走廊来到门进，小心翼翼地往室内张望，呈现眼前的是汤姆神父表演简单的卧室，在他们俭朴的深色松木床铺上方挂着一个钉在十字架上的耶稣受难像。神父不在房内；他很显然正在阁楼里。床罩已经被掀起，被单也很整齐地向后折叠在床上，但是床单没有一丝睡过的绝招痕迹。

两个床头灯同时亮着；使我觉得床边的区域光线过于强烈，但是令我比较感兴趣的是放在房间另一头墙角的书桌。在黄铜灯架、绿色玻璃灯罩的台灯下，我看到一本摊开的书和一支钢笔，看起来那本书显然不是日志就是日记。

欧森在我身后发出低吼声。我转头一看，发现它站在阶梯的底下，满

脸狐疑地抬头凝望着阁楼人口透出的激光。当它回头看我时，我将食指举到嘴边作势要它保持安静，然后打手势示意叫它回到我身边。它乖乖地回到我身边，没有像马戏团里的狗那样爬到阶梯顶端。到目前为止，它似乎还把服从当成一件很新鲜好玩的事。

我确信神父若从阁楼下来，我一定能在它尚未到达房间之前就听见他下楼梯的脚步声。纵然如此，我还是命令欧森驻守在房户门口内，监视阁楼阶梯的动静。

我撇开眼，避免正面照射床头的灯光，穿过房间，走向书桌，朝浴室敞开的门里一瞥，里面空无一人。书桌上，除了日记之外，还有一只有瓶塞的玻璃酒瓶，看起来显然是苏格兰威士忌。酒瓶旁边摆了一个玻璃酒杯，里面装了半杯多的金黄色液体。神父显然小啜了几口不加冰块纯威士忌。或许不只是小啜。

我拿起日记簿，汤姆神父的字迹就像机器印刷的字体一样紧密工整。我走进房间内最阴暗的角落，因为我早已习惯于黑暗的眼睛并不需要太多的阅读光线，然后我将最后一段快速扫描过去，写的是他的妹妹。最后一句只写到一半：当末日来临时，我或许无法拯救我自己，我知道我也无法拯救萝拉，因为她早已经不是原来的她，她已经走了，剩下的只是她的躯壳。

或评连她的躯壳都已经改变，想必上帝已经将她的灵魂领回天国天父的怀抱里，抑或许它已经抛弃了她，而且即将抛弃我们所有的人。

我相信上帝的仁慈，我相信，因为没有别的东西可以支持我继续活下去。假如我相信上帝，我就应该坚定我的信仰尽我的能力多拯救一个算一个。假如我不能拯救自己或多拉，至少我可以拯救这些前来求助的可怜东西，帮助它们脱离凌虐和籍制。杰西。平恩或指使他的那些人或许有一天会杀了萝拉，但是她已经不是萝拉了，萝拉老早就死了，我不能因为他们的威胁恐吓而停止我的使命，他们迟早会杀掉我，但是在他们这么做之前……欧森站在房门口监视走廊的动静。

我翻到日记的第一页，发现第一篇日记的日期写的是今年的一月一日。

萝拉已经被俘虏了九个月，我早已放弃任何再见到她的希望。

就算我有机会能再见她一面，我或许会婉拒，愿上帝原谅我，因为我否怕见到她改变后的模样。每天晚上，我恳求慈悲的圣母玛利亚派他的爱儿下凡，将萝拉带离这个受苦受罪的人世。

若要对他妹妹发生的事和目前的状况取得全盘的了解，我就必须找到日记的前一册或前几册，但是我现在没有时间这么做。

阁楼上传来“砰”的一声。我站着不敢动，望着天花板仔细聆听阁楼的动静。驻足门口的欧森也竖起一只耳朵倾听。就这样约莫过了半分钟，我们没有再听到任何声音，于是我再度将注意力转移到日记簿上。由于时间紧迫，我只能胡乱仓皇地翻阅日记的内容。大多数内容都反应神父对神学的怀疑和心痛。他每天痛苦挣扎着提醒自己，试着说服自己，甚至恳求自己不要忘记若非凭靠信仰的力量，他早就彻彻底底地失落；若非坚持信仰，他根本无法度过这场劫难。这些部份的内容极为抑郁，对他经历的精神折磨做了清晰地描绘，但是一点也没有提到卫文堡在月光湾进行的阴谋，于是我只是很快地浏览过去。

在当中一页和接连好几页的日记上，我发现汤姆神父原本工整的字迹忽然变得极端潦草。这些段落文词不连贯、语气粗暴、疑神疑鬼，想必是在灌下不少威士忌之后，情绪激动之下振笔疾书写的。

更令人震撼的是他写于二月五日的日记——洋洋洒洒连续三页，字迹似乎工整得有些离谱。

我相信上帝的仁慈。我相信上帝的仁慈。我相信上帝的仁慈。

我相信上帝的仁慈。我相信上帝的仁慈……这八个字一行又一行地不断反复，近乎两百次，没有一次是匆匆忙忙写来的笔迹；每一个句子都十分用心地刻画在书页上，就算是橡皮图章印出来的字也没有这么工整。看过这篇日记，我可以感受到他写下这些字句时内心的无助和恐慌，仿佛他当时混乱的情绪已随着墨水注入在日记纸上，然后又从纸上散发出来。

我怀疑二月五日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有什么事会将汤姆神父逼到情感和精神崩溃的边缘。他到底见到了什么？我怀疑他是否也经历了让史帝文生困扰和兴奋的强暴谋杀邪魔，所以才写下这些激昂而绝望的咒语。我继续往下翻阅，在二月十一日的日记里发现一则有趣的观察。这段文字埋藏在一段冗长的神学争辩里，当中神父同时扮演怀疑论者和信仰论者的角色，争辩上帝的存在和本质。若不是突然瞥见猴群这两个字，我可能会很快地翻阅过去。

这批新的猴群，我立誓要为它们的解放奉献自己，它们为我带来希望，因为它们和最早的猴群刚好成对比。这些新品种既没有暴力倾向，也不易怒——从阁楼传来的一声惨叫将我的注意力从日记簿移开。不带只字片语的悲鸣声充满恐惧和痛苦，听起来既诡异又凄惨，

我的惶恐仿佛一阵铿锵的锣声在我脑海里回荡，同时触动内心深处怜悯的琴弦。

这听起来似乎是小孩子的声音，可能只有二、四岁，而且是处在极度迷惘、恐惧和痛苦的情况之下。

惨叫声深深打动欧森，它连忙从卧室跑到走廊外。

神父的日记本太大装不进我的口袋。我只好将它塞在背后牛仔裤的腰间。

我随欧森之后来到走廊，发现它站在招叠梯底下，举头凝望阁楼入口透出的阴影和微光。它回过头用那表情丰富的双眼望着我，假如它会讲话，我知道它铁定会说我们一定得想想办法。

这只狗真的很特别，它不仅脑袋里装了一个舰队的秘密，表现出超乎一般狗类的机智，而且似乎具备相当明确的道德正义感。在发生这些事情之前，我就时常怀疑转世之说可能并非迷信，因为我可以想像欧森前世一定是一个尽职的老师或负责的警察，甚至可能是个聪明伶俐的修文，而今转世投胎在这个毛茸茸、长尾巴的小躯体里。

当然，我老早就该为这些想法成为琵琶。柯里克奖“凭空猜想”领域的得奖候选人。令人感到讽刺的是，就算欧森的身世之谜不牵涉起自然的因素，大概也不是琵琶和我两人发烧合作能想像出来的。

此刻惨叫声再度传来，欧森激动地发出一声难过的呻吟，声音微弱得传不到阁楼上。这次的叫声比第一次听起来更像是小孩子的哭声。紧接着又传来另一个人的声音，由于声音太小，我听不出说话的内容。虽然我很确定那是汤姆神父的声音，但是我听不见他说话的语气，无法推断他表达的是安抚还是恐吓。

倘若单凭直觉行动，我当时会立即火速离开神父公馆，一路直奔回家，然后泡一壶茶，在奶酪饼上涂柠檬果酱，塞一卷成龙电影到录影机里，腿上盖着毛毯躺在沙发上享受几个小时，暂时把满脑子的好奇心抛诸脑后。然而，由于自尊心使然，为了显示自己的道德意识比狗强，我毅然决然地作势要欧森站在一旁等候。然后，我右手握着九厘米的葛洛克手枪，腰际很不舒服地塞着刚才偷来的汤姆神父日记，迳自爬上楼梯。

路易斯。史帝文生梦魇中恐怖的情景，如同牢笼中疯狂鼓翅的乌鸦，阴森森地掠过我的脑海。史帝文生局长曾把和他孙女同年龄的小女孩

当成变态幻想的对象，可是我方才听见的惨叫声似乎来自年龄更小的孩子。就算神父也患有史帝文生的怪解，他不见得会将猎物的年龄局限在十岁上下的小孩。

接近楼梯顶端时，我一手抓着可把叠式的扶梯，沿着身体侧边往下看，我看到欧森聚精会神地抬头望着我。它完全依照我的指示，没有试图跟着我爬上楼梯。在过去这个小时以来，它表现得相当严肃和服从，对于我下的命令，没有发出半点的嗔鼻声，也没有不屑地眼睛上转，它展现出来的自制是破它个人记录的绝佳表现。事实上，这样的表现若再多历时半小时，就有奥林匹克的水准。

我想到被临头踹上一脚的可能性，但是，我依然义无反顾地继续往上爬到阁楼。显然我轻巧的举动并没有引来汤姆神父的注意，因为他并没有在人口等着迎头朝我的眉心重重踢一脚。

阁楼的人口位于一片狭小的空地上，四周围杂陈着大大小小的纸箱、旧家具和一些我无法辨认的杂物，堆得有如六已高的迷宫。楼梯洞口正上方的灯没有开，唯一的光源来自庄边的东南角，靠近房屋正面的方向。

我采取半蹲的姿势小心翼翼地进入阁楼。由于是日耳曼式尖斜的屋顶，在我的头顶和天花板的梁柱之间还有相当充分的距离。我不担心会一头撞上横梁，但是我深信仍有被棒槌迎头痛击、被子弹击中眉心或者被一刀刺穿心脏的危险，所以我尽可能把姿态放低不动声色。要是我能够像蛇一样用肚皮在地上爬，我连蹲着都嫌姿态太高。

潮湿的空气犹如陈年瓶装的光阴，灰尘、旧纸箱的臭味。梁柱散发出来的淡淡木头香、发霉的味道，还有小动物尸体腐烂的恶臭，可能是鸟或老鼠之类的，死在某个没有灯光的角落里。

阁楼洞口的左边有两个进入迷宫的入口，其中一个约莫有五尺宽，另一个则不到三尺。我猜较宽敞的通道应当是穿越拥挤的阁楼最直接的路线，也是神父平常出入藏匿俘虏地点使用的走道——于是我静悄悄地闪入较狭窄的通道。我宁可主动给汤姆神父一个惊喜；上不愿在迷宫曲折的某个转弯里和他意外碰个正着。

我的两侧全都是纸箱，有些用麻绳捆着，有些贴着封箱胶带，半剥落的胶带刷过我的脸上，感觉起来就像是昆虫的胡须。我缓慢地学手摸黑前进，因为四周的阴影太教人目眩神迷，我害怕自己一不注意撞倒什么物品打草惊蛇。

我来到一个丁字形的交叉口，但是我没有立即跨进去。我在路口驻足，屏息聆听半晌，但是什么也没听见。我小心翼翼地第一个走道倾身向前，沿着同样是三尺宽的新走道向左右两侧张望。向左看，东南角的灯光看起来显然比前面稍微明亮一些。向右看，黑压压的一片，连找习于黑夜的双眼都看不出里面藏着什么秘密，我觉得好像有个不友善的瞎怪客正在不远处监视我，随时准备向我突袭。

我壮胆地告诉自己所有传说中的怪件儒都住在桥下，邪恶的地精住在洞穴里，小妖精只在机械设备里面筑巢，而恶魔则没有胆量把神父的公馆当成自己的家，然后我跨入新的走道向左一转，将深不可测的黑暗抛在身后。

说时迟那时快，一阵尖锐的叫声响起，我吓得连忙转身举枪面对黑漆漆的身后，以为有怪珠儒、地精、小妖精和恶魔联合起来对付我。

还好我没有在情急之下开枪，因为在惊慌过后，我豁然理解到叫声的来源和原先一样，都是从西南角传出。

第三次的叫声遮掩了我转身时发出的响声，来源和前两次一模一样，但是在阁楼里听起来和在二楼走廊里听到的声音稍有出入。

它听起来不再像是小孩子的哭声。更令人毛骨悚然的是，这声音听起来比刚才还要诡异，简直诡异到了极点，仿佛是从人的喉咙里发出的怪兽音乐。

我考虑是否要退回楼梯口，深入至此回头已经太晚。况且，万一里面真的有一个命在垂危的小孩怎么办，无论机率再怎么微小，我都不能放弃。另外，要是我就此打退堂鼓，我的拘一定会觉得我懦弱胆怯。它是我在这个世界上仅有的三个朋友之一，在我的世界里，我只在乎家人和朋友，如今我已经没有家人了，它在我心目中的地位更加重要，我不能让它对我感到失望。

在我左侧，杂陈的纸箱紧邻着一堆堆的室外藤椅，芦苇和柳条编织上漆的藤篮乱七八糟堆叠在一起，旁边放着一个残破不堪的梳妆台，椭圆形的镜子里黑漆漆的连我的黑影都看不到，还有一些不知名的物品复盖在布幔下，然后是更多的纸箱c在转角处转弯之后，我开始能够听见汤姆神父的声音。他说话轻声细语像在安抚人似的，但是我一个字也听不清楚。

我不小心走到蜘蛛网里，蜘蛛网碰到我的脸时把我吓了一跳，感觉起来就像是被幽灵轻轻刚过我的嘴唇。我用左手将残破的蜘蛛网从脸颊

和帽檐上抹去。这细细的游丝尝起来略带蘑菇的苦味；我做个鬼脸，试图不出声地把蜘蛛丝吐掉。

为了想把事情弄个水落石出，我迫切地朝声音的来源走去。这期间，我一直挣扎着克制打喷嚏的冲动，空气中带着浓厚霉味的尘埃，仿佛已经历了好几个世纪。

过了另一个转角后，我来到了最后一段短走道。这段被纸箱包围的狭小走道尽头六尺外的地方就是东面的斜尖屋顶下侧，也就是这栋建筑物的正面。右前方看不见的角落里透着泥黄色的灯光，将天花板上支撑屋顶的梁柱结构照得一清二楚。我蹑手蹑脚地来到走道的尽头，脚底下地板发出轻微的嘎嘎声。音量就和阁楼里平常的响声一样不引人注目，但是仍有可能暴露我的形迹。

汤姆神父的声音愈来愈清晰，不过我大概只能从五、六个字当中听清楚一个字。

一阵颤抖的高频率叫声再度响起。听起来就像是很小的孩子发出的声音，但是又没有这么单纯。不像小孩子声音的音调那么丰富，也没有小孩子的声音一半纯真，而且我一个字也听不懂。我听得愈久，心里愈发毛，最后我忍不住停下脚步，虽然我不敢停滞太久。

走道的尽头连接着另一条沿着阁楼东侧往左右伸展的外围走道。我冒着被人发现的危险朝笔直的走道偷偷张望。左边黑漆漆的一片，右边是阁楼的东南角，也是预料中灯光的来源，和神父绑架俘虏的地方。结果，灯光的来源依然看不见，必须向右转，然后沿着南侧的围墙再转一个弯。

我沿着六尺宽的外围走道向前走，由于我左下边的墙壁十分倾斜，我必须半蹲才不会撞到屋顶。向右转，我穿过堆放着纸箱和旧家具的另一条走道，然后我在离转角约两步距离的地方停下脚步，在我和灯光来源之间只剩下最后一道杂物堆积成的隔墙。

就在这个时候，一个蠕动的阴影突然从我前方布满横梁的墙壁闪过，几条带锯齿的尖脚剧烈地摆动，中央还有一个球茎状的圆体，看起来十分诡异，我吓一跳差点尖叫，不由自主地两手举起手枪。

后来，我才恍然大悟，眼前的幻影原来只是一只悬在细丝上的蜘蛛扭曲的阴影。它垂挂的地点想必和光源十分接近，所以它的身影才会被放大投射在我前方的墙壁上。

像我这么神经质，实在不够资格当一个冷面杀手。或许是百事可乐里含的咖啡因起的作用。下回我要是杀了人呕吐，我得改喝不含咖啡因的饮料，才不会有损我杀人不眨眼的冷酷形象。

蜘蛛事件惊魂甫定之后，我赫然发现自己能够清楚地听见神父说的每一个字：“……痛，对，痛是一定的，而且会很痛。但是我现在已经把无线电发报机从你身上挖出来了，挖出来损毁，他们再也不能跟踪你了。”

我回想到杰西。平恩早先穿过墓园时手里握着的神秘仪器，他不时倾耳聆听仪器上发出的微弱讯号并阅读泛着绿光的显示荧幕，由此可知他当时正在追踪这只动物身上手术植入的无线电发报机。是一只猴子吧，是吗？可是又不全然是一只猴子？

“伤口不是很深。”神父继续说道：“无线电报机就埋在皮下脂肪底下，我已经把伤口消毒和缝合。”他叹了一口气。“要是我知道你听得懂多少就好了，假如你听得懂我在说什么的话。”

汤姆神父曾在日记里提到新一代的猴群不如第一代凶猛，他还誓言为它们的解放奉献己力。为什么要有和第一代猴子相反的新一代猴子呢？为什么要在它们身上安装皮下无线电发报机而后把它们释放到户外呢？这些猴子最初到底是怎么来的？我怎么想也想不透。但是很明确的是，神父扮演的是现代解放奴役制度者的角色，为受压迫的弱势群体争取权利，而他的公馆伊然成为地下解放组织的要塞。

当平恩到地下室找汤姆神父算帐的时候，想必认为这只猴子已经做完皮下摘除手术离去，他还以为追踪器侦测到的发讯号机早已不在这只猴子身上，其实，他的逃犯当时正在阁楼里休养。

神父的秘密访客发出低声呻吟，仿佛十分疼痛，神父用近乎和婴儿说话的语气煤谋不休地安慰它。

想到神父和平恩正面冲突时脾气温顺的模样，我斗胆朝仅剩的几尺的路迈步前进，来到纸箱堆成的最后一道围墙旁边。我背靠着墙，膝盖微微弯曲以免撞到天花板。从这里，我只需要向右倾身转头，沿着南侧走到灯光来源的方向一看，就可以看见神父和那只动物。

我犹豫再三不确定自己是否该现身，回想起神父日记本里几篇怪异的日记，那些语气火爆、不连贯又神经质的文字，还有那反复两百次的“我相信上帝的仁慈”。或许他不是每次都和对待杰西。平恩那样温顺。

在霉味、灰尘和旧纸箱的气味之上，此刻又增添了消毒酒精、碘酒和消毒药水等医药用品的味道。

此刻，走道尽头的胖蜘蛛收起它的细丝，一溜烟地窜到灯光照不到的地方，它张牙舞爪的身影在倾斜的天花板上很快缩成一个小黑点，最后完全消失。

汤姆神父用肯定的语气安抚他的病人说：“我有消毒药粉和各种盘尼西林胶囊，唯独缺少有效的止痛剂，要是有了就好了。不过，这个世界原本就充满苦难和折磨，不是吗？这一座洒泪之谷。你不会有事的，你一定会好起来，我向你保证，上帝会透过我来看顾你。”

神父到底是圣人还是邪魔？是月光湾少数仅存神智清醒的人士？还是早已疯狂到了极点的野兽？我无法判断。我没有掌握足够的事实，也不清楚他实际采取了什么举动。

我只能确定件事：即使汤姆神父神智清醒、处事正当，他内心已有太多乱哄哄的杂念，不配抱着小婴儿主持受洗仪式。

“我曾经受过一些基础的医疗训练，”神父告诉他的病人说：“因为找念完神学院接下来的三年，被派到乌干达传教。”

我觉得我好像听到病人的回答，喃喃的声音让我联想到鸽子的咕咕叫声，不过又不尽然——倒像是鸽子的咕咕叫，混杂着猫咪自咽喉发出的呜呜叫声。

“我确信你不会有什么事的，”汤姆神父继续说：“不过你真的必须在这里待上几天，这样我才能继续替你做抗生素治疗并观察伤口复原的情形。你听得懂我说的话吗？”带着些许惆怅和沮丧的语调，他又问了一次：“你到底能不能听懂我说的话呢？”正当我准备向右倾身朝纸箱后偷看的时候，“对方”突然回答神父，对方，当我听到它发出声音的时候，我最直接想到的就是这个称呼法，因为它的声音听起来既不像小孩也不像猴子，甚至不像上帝创造的其他任何生物。

我整个人当场愣住，手指紧张地扣在板机上。

当然，它听起来还是有一点像很小的女孩的声音，也有点像猴子的叫声。总而言之，听起来跟每种叫声都有一点像，犹如好莱坞最富创意的音效师揉合人类和动物叫声合成的外星人声音。

最令人震撼的不是它声音的频率范围，语调的高低起伏，也不是它语气中洋溢的诚挚和情感。最让我叹为观止的是它居然具有含意。我听

到的不单只是无意义的吱吱喳喳声。不过，当然也不是英语，当中不夹杂任何英文字；虽然我不擅长各国语言，但是我很确定那也不是外国语，因为它没有人类语言那么复杂。然而，它显然包括一连串奇怪音元粗糙组合而成的字汇，是一种原始而有力的语言沟通模式；它以极有限的多音节字汇配合紧急的语气滔滔不绝。

对方似乎气急败坏地想要沟通，连在一旁聆听的我，也被它声音中透露的渴望、孤独和痛苦深深打动。这不是我自己凭空想像出来的感觉，它们跟我踩在脚底下的地板、背后堆叠的纸箱和我怦怦跳的心脏一样真实。

我还没来得及转头张望，对方和神父就忽然安静下来。我怀疑神父的访客长得什么模样，想必不同于一般的猴子，跟在南湾角骚扰我和巴比的第一代猴子长得不一样。就算长相和恒河猴类似，差别绝不仅止于邪恶的黄褐色眼睛。

假如我心中对即将面临的景象怀有任何一丝的恐惧，那也绝对和这只实验动物的长相恐怖与否毫不相干。我的胸口被填满的情绪压得几乎喘不过气来，必须极为费劲才能勉强吞咽。我害怕的是从对方的眼里看见我自己内心孤寂和对正常生活的渴望，害怕这二十八年来靠压抑这些情绪换来的快乐人生会在刹那间功亏一整。我的快乐，就和任何人的快乐一样脆弱和不堪一击。对方声音里透露的那种迫切的渴望，使我回想起多年前曾经令我锥心刺骨的渴望，这些年来，我用冷漠和封闭将它包裹成一颗珍珠；我生怕与对方四目相觑时产生的共振会将那颗珍珠震碎，让我再度变得容易受伤害。

我的心在颤抖。

这也就是我在面临人生挫折或失去至爱时，无法、也不敢表达内心痛苦和忧伤的原因。沮丧只会助长自怜，徒劳无功，我不能让自己沉溺在自怜当中，因为我愈去细想自己的各种局限就会愈钻牛角尖，到最后只会让自己陷入自己挖的深坑里永远无法翻身。为了生存；我只好做个冷酷的家伙，面临亲友死亡的哀伤时，就用懦弱的外壳包裹住脆弱的内心。我可以尽情地表达我对生存的热爱，毫不保留地拥抱我的朋友，诚挚地掏出我的真心，不管是否会遭人蹂躏。但是在我父亲过世的那一日，我必须对死亡、火化、生命等所有该死的话题保持谈笑风生的态度，因为我无法冒险——不能冒险——让自己从哀伤跌入绝望，最后陷入自怜，陷在充满愤怒、孤寂和自我怨恨的深坑里无法自拔。我不能过度深爱死去的人。无论我内心如何迫切地想要记得他们、拥抱他们，我必须让他们从我心中走远，愈快愈好。

我必须在他们死在病榻上的那一刻开始，奋力将他们从我的内心推出去。同样的道理，我必须拿身为杀人犯开玩笑，因为我愈是认真长久会思考杀害一条人命的含意，即使对象是路易斯。史帝文生这种禽兽不如的坏蛋；我愈会开始怀疑自己是否就是那个别人口中的午夜怪客、吸血鬼男孩和邪恶的克里斯。我不能太在乎死去的人，不管死去的是我深爱或厌恶的对象。我不能太在意孤孤单单一个人，我也不能太在乎我无法改变的事实。如同所有陷于出生和死亡之间这阵暴风雨的人们，我没有能力为这个世界带来巨大的改变，但求能为我深爱的人们做出微薄的贡献，也就是说，为了生存，我不能太在乎我现在是什么，而是我将来能成为什么，不在乎过去，只在乎未来，甚至不在乎我自己，只在乎那些为我带来生命中仅有的亮光，支持我继续蓬勃成长的朋友。

我不断颤抖，思索是否该转头面向对方，生怕会在对方的眼里看见太多熟悉的自己。我紧紧握住手枪，并非将它当作武器，而是当作我的护身，仿佛它是可以替我驱除任何毁灭力量的十字架，我不顾一切，强迫自己采取行动，于是我向右倾身转头张望，却什么人也未见到。

这条沿着阁楼南侧的外围走道比东侧的走道宽敞，大约有八尺宽；木头地板上，一张被褥凌乱的狭窄床垫靠在倾斜的屋顶下方。灯光的来源是一盏圆锥形的铜制桌灯，电线连接到架设在屋顶斜架上的插座。除了床垫之外，还有一个热水瓶，一碟切好的水果和奶油面包，一桶水，几个药品罐和消毒酒精、绷带，一条扫叠好的毛巾，和一条沾了血迹的湿布。

神父和他的访客像是一溜烟转世投胎似的瞬间消失无踪。

虽然当时对方充满渴望的声音导致我情绪激动得几乎无法动弹，但是他们静下来之后，我愣在纸箱尽头的时间绝对不超过一分钟。而今眼前的走道里却完全看不到汤姆神父和访客的身影。

四周静悄悄的，我一个脚步声也听不到。除了环境中寻常的小杂音之外没有半点摩擦、碰撞，或木头嘎嘎作响的声音。我甚至抬头朝天花板的橡木张望，心想他们会不会像蜘蛛一样，用细丝把自己往上拉，然后把身体编成一团躲藏在屋顶的阴影里。

只要我尽量贴近右边纸箱堆成的围墙，我头顶上就有足够的空间允许我站直。陡斜的椽水从屋檐处向左延伸；在我头顶上角六到八寸的空间。由于防卫心态使然，我还是小心翼翼地保持半蹲的姿势。

灯光的亮度还不至于对我造成威胁，而且圆锥状的铜制灯罩恰好将灯

光集中在背离我的方向，于是我大胆地走近床垫，把床边摆设的物品看个究竟。我用一只脚的鞋尖掀开毛毯，虽然我完全不确定会在下面看到什么，结果我什么也没发现。

我不担心汤姆神父会下楼遇到欧森。其一，我认为他在阁楼进行的秘密工作尚未结束，再者，就算他真的下楼，我那只犯罪经验丰富的狗必然会聪明地找地方躲藏，不动半点声色地等候逃亡的时机。

然而，要是神父回到楼下，他可能会顺手将楼梯折好把阁楼的门关上，我或许可以用力把门推开然后从上面放下楼梯，但是难保不像撒旦和他的同伙被赶出天堂时般发出巨大的噪音。

与其继续沿着这条走道找到下一个出口，冒着半路与神父和对方正面冲突的危险，不如循着原路往回头走，我不断提醒自己把脚步放轻。高级的厚木地板上几乎没有空隙，而且由于地板不是用钉子固定，而是直接以螺丝拴在支撑地板的托梁上，因此即使我行过十分仓皇，走起路来照样安静无声。

当我在纸箱尽头一转身的时候，身材微胖的汤姆神父突然从我刚才站着偷听他们对话的阴影处冒出来。他身上穿的不是教服也不是睡衣，而是一件灰色的运动服，他满身大汗，像是刚跟着运动录影带做完健身操似的。

“你！”他一认出是我，就以严厉的语气对我大吼，好像我不只是克里斯多福·雪诺，而是刚从魔术师魔棒里进出的妖魔鬼怪。

我心目中个性温和、乐观、善良的神父想必去了棕相泉度假，把公馆的钥匙交给他邪恶的双胞胎兄弟。他用棒球棍钝的一端用力戳痛我的胸膛。就算是XP侠也难逃物理定律的自然运作，这重重一击让我往后倾倒，跌到倾斜的屋顶下，一头撞在屋顶的橡木上。我有限冒金星，不过倘若没有我詹姆斯·狄恩式的浓密头发做衬垫，我可能当场就撞晕在地上。

汤姆神父继续用棒球棍戳我的胸膛，一边怒斥：“你！就是你！”

事实上，我原本就是我，我从来没试图撒谎，所以我不知道他为什么要这么生气。

“你！”他掺入一股重新点燃的愤怒说。这一回他用该死的球棍用力顶撞我的腹部，让我忍不住弯腰，还好我有注意到他出手，否则下场会更惨。在他一棍撞到我身上的一刹那，我赶紧收紧胃部，将腹部肌肉

用力紧缩，而且由于我已经把残余的鸡肉墨西哥饼呕吐出来，所以唯一的后果只是鼠蹊部到胸骨间感到一阵灼痛，要是我在便服下穿上侠客盔甲的话，就可以一笑置之。

我举起手枪对着他并气喘吁吁地威胁他，结果这个人若不是不怕死的上帝子民，就是疯子。他反而双手抓着球棍更用力地朝我的胃部猛戳，但是我赶紧把身子闪开躲过这一台，只可惜我不小心被一根粗糙的橡木弄乱了头发。我无心动手和神父打架。这次的冲突的荒谬远超过恐怖——可是它已经恐怖到让我心跳加速，甚至让我担心会在巴比的牛仔褲上留下尿渍。

“你！就是你！”他愈说愈愤怒，还带有一点震惊的语气，对于我的出现感到既震怒又不可置信。

他又拿着球棍朝我挥过来。这次就算我不闪躲，他也打不到我。

他毕竟只是个神父，不是忍者杀手。况且他还是个体重过重的中年人。他这一棍狠狠地在一個纸箱上打穿一个洞，并将它从成堆的纸箱上击落地面。尽管缺乏基本的武术常识，也不具备魁武的战将体魄，但神父的攻击心完全不落人后。

我无法想像自己对他开枪，但是我也不愿意眼睁睁看着自己被他乱棍打死。我沿着较宽敞的南侧走道朝桌灯和床垫的方向倒退，希望他能中途清醒过来。结果，他继续朝我冲过来，拿着球棍在空中“咻咻咻”地左右来回猛挥，每挥动一次，就大吼一声：“你！”

他的头发乱七八糟地垂在眉毛上，脸部表情由于极度的恐惧和愤怒显得严重歪曲，鼻孔随着他宏亮的呼吸声起伏颤抖，唾液随着每一次爆炸性的怒斥四处横飞，仿佛“你！”是他唯一记得的字汇。

要是我继续等候汤姆神父的意识恢复清醒，我很快就会死得很惨就算他还残存任何一点清醒的意识，他此刻显然并没有带在身上。

他一定把意识收藏到别处去了，或许和圣哲的胶骨遗骸一起被锁在教堂圣坛的圣骨箱里。

当他再度朝我挥棍时，我试图从他的眼睛里搜寻我在史帝文生眼里见到的兽性闪光，因为只要能从他眼里～睹那邪恶的闪光，我就有以暴制暴的充分理由进行反击。倘若如此，我所对抗的就不是神父或者一般的常人，而是一脚踏在邪魔国度的怪物。或许汤姆神父也同样感染了腐化警察局长内心的病毒，不过倘若真是如此，他的病情似乎没有

局长来得严重。

我节节后退，注意力始终集中在棒球棍上，结果一不小心绊到桌灯的电线，我当场跌得四脚朝天，头和背跌撞在地板上，“砰砰砰”的像极了进行曲的鼓声，这一摔无疑让中年肥胖的神父士气大振。

桌灯摔落在地，还好灯光没有熄灭，也没有直接射入我敏感的眼睛。

神父拿着球棍冲过来，我忙将缠在脚上的电线甩掉，迅速向后移动臀部，这一棍重重槌在地板上。

他只差几英寸就打中我的腿，攻击的时候口里不忘用他那已经讲烂的第二人称代名词：“你！”

“你！”我用些许歇斯底里的口气反唇相讥，并继续快速移动闪避他的攻击。

我怀疑这些人和尊敬我的那些人到底是不是同班人马。我现在倒是很希望体验一下被礼遇的感觉，不过史帝文生和汤姆神父显然都不配成为克里斯多福。雪诺爱戴协会的成员。

虽然神父已经汗流浹背、气喘如牛，他仍坚持展现自己老当益壮。他弯腰拱肩步履瞒跚地向我接近，这样的姿势使他能将球很高举过头但又不会打到屋顶。他把球棍高举过头，目的是想学贝比。鲁斯，把我的头当棒球用力打出去，打得我脑浆从耳朵喷出来。

他眼睛里有闪光也好，没闪光也罢，我必须尽快把这个胖疯子解决掉，事不宜迟。我坐在地上倒退的速度比不上他向前冲的速度，虽然我这个人有点歇斯底里——好吧，我承认自己超级歇斯底里——但是我很清楚眼前的局势，就算是拉斯维加斯最贪婪的赌王也不可能赌我有活命的机会。惊慌之中，被恐惧和危机意识冲昏头的我忽然有种荒谬的想法，我觉得最人道的作法就是朝他的生殖腺开枪，反正他早就立誓终生独身。还好，我没有机会考验自己枪法的准确度。

我大致将枪口对准他的胯下，扣在扳机上的手指愈来愈紧绷。由于情况危急，我甚至连启动雷射瞄准器的时间都没有。就在我扣下扳机之前，一个巨大的身影突然出现在神父背后并发出怒吼，黑色的突袭者随即跳到他背上，神父吓得大声尖叫，扔下棒球棍，整个人被扑倒在地。

猛一瞬间，我很震惊对方的长相居然一点也不像恒河猴，而且它居然没有扑过来撕裂我的喉咙，反而攻击场姆神父，它的护士和救命恩

人。不过，当然，我很快就发现那只黑色的突袭者不是别人，正是我的狗欧森。欧森站在神父的背上，猛咬运动衫的领口，把布料都咬破了。它凶猛地狂吠，连我都担心它会把神父咬得遍体鳞伤。我一边从地上站起来，一边叫它下来。欧森立即照我的话做，没有留下半点伤口，原来它一副拼命想咬人的样子都是假装。

神父没有半点想站起来的动机，他整个人趴在地上，面向旁边，汗水湿透的乱发半掩着脸。他气喘喘地开始啜泣，每呼吸三、四口气，就狠狠地反复那一句：“你……”

他对卫文堡的内幕显然相当了解，足以回答我内心大部份甚至全部的疑问。但是我不想和他说话。我无法和他说话。对方可能尚未离开神父公馆，或许还在阴影幢幢的阁楼某处。虽然我不觉得它会对我和欧森带来严重的威胁，尤其我手里握有手枪，不过我毕竟没有见过它，所以也不能轻忽它的危险性。我不想再去追捕它，也不希望被它追捕，尤其是在这种令人产生幽闭恐慌症的狭隘空间里。

当然，对方只是我想逃离这个地方的一个藉口。真正令我感到害怕的是汤姆神父可能为我做的答复。我一方面迫不及待地想知道真相，但是另一方面我却尚未做好面对事实真相的心理准备。

你。他吐出这个字时，语气里充满沸腾的仇恨，这种黑暗的情绪，无论对一个神职人员或一向温文仁慈的他而言，都极为反常。他俨然将这个简单的代名词转变为诅咒和唾弃。

然而，我并没有做错任何事，值得他对我如此恨之入骨。他立誓拯救的这些可怜动物并不是我一手创造的。我完全没有参与卫文堡的计划，也没有害他妹妹或甚至害他感染病毒。这表示他痛恨的不是我的为人，而是我的身份。

我的身份是什么呢？除了我母亲的儿子之外，我还能是什么呢？

根据罗斯福的说法，甚至史帝文生局长也这么说，有些人的确是因为我是我母亲的儿子所以才尊重我，虽然我尚未见过这些人。但是也同时因为这个血缘关系受到某些人仇恨。

克里斯多福。尼可拉斯。雪诺，薇斯泰莉雅。珍。谬柏礼。雪诺的独生子，她的母亲以一种花卉的名字为她命名。从薇斯泰莉雅花里诞生的克里斯多福，在迪斯可时代初期来到这太过明亮的世界。在一个大中汲汲营营的时代，当时整个国家正积极准备加入战争，人们最大的恐惧就是核子大屠杀。

我那聪慧慈爱的母亲怎么可能会做出让我受人尊敬或仇恨的事？

神父趴在地板上，情绪十分激动，他知道事情的真相，一旦他恢复冷静，势必会向我揭示一切。

经历了这一夜的折腾，此刻的我已经不想再继续追问，我用颤抖的声音问哭泣的神父道歉：“对不起，我……我不应该到这里来，天哪，请听我说，我真的很抱歉，请您原谅我，拜托你。”

我的母亲到底做了什么事？

别问。千万别问。

假如他当时开始回答我内心尚未说出口的疑问，我会用手遮住耳朵拒绝聆听。

我将欧森唤回身旁，带着它远离神父所在的地方，走入迷宫般的阁楼，全速离开。狭隘的走道弯曲分歧，让人恍如置身古老的地下墓穴迷阵中。有些地方阴暗得什么也看不见，但是我原本就是黑暗之子，从来不畏惧黑暗。我迅速地将欧森领到阁楼通往楼下的门口。

欧森虽然爬过这道楼梯上楼，但是它往下张望，露出畏怯的神情，迟迟不愿意走下楼梯。即使对特技表演的四足动物而言，走下陡斜的楼梯也远比爬上楼梯困难度高许多。

由于阁楼里堆积的都是大纸箱和大型家具，可想而知还有第二个出口，而且一定比这个出口大许多，并配有吊锁和滑轮以利重物在阁楼和二楼之间升降。我无心找寻第二个出口，但是我也不确定自己是否有能耐扛着一只九十磅的狗顺利走下楼梯。

阁楼尽头的角落里传来神父叫唤我的声音：“克里斯多福，”他的声音洋溢着沉重的悔意。“克里斯多福，迷途的是我。”

“克里斯多福，迷途的是我，请你原谅我，我真的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

黑暗中从另一个角落传来对方半猴半人的怪异叫声，挣扎着想说话，迫切地想被人听懂，充满渴望和寂寞的声音，听起来就和北极的冰原一样凄凉，而且更惨的是，那份迫切的渴望肯定永远也没有实现的一天。那凄凉的叫声教人不忍心再听下去，逼得欧森不得已硬着头皮走下楼梯，而且给予它保持平衡的勇气。结果它走到中途就纵身跳到二楼走廊的地板上。

神父的日记本差点从我的腰带后方滑落下来，我将它硬塞在裤腰，下楼时，日记簿不停摩擦我的腰椎骨，极不舒适，我一下楼就将它从腰带间抽出来改握在左手里，右手则依然紧握着葛洛克手枪。欧森和我一起冲到公馆的一楼，行经圣母玛利亚的圣坛，坛上唯一的许愿残烛被我们经过时带来的风吹熄。我们沿着一楼的走廊，穿过厨房和里面三个泛着绿光的电子时钟，冲出后门，越过阳台，回到雾茫茫的黑夜里。我们从教堂的后方经过。阴影中，它巍峨耸立的建筑看起来仿佛一座石头悔啸，随时可能以拔山倒海的气势压倒在我们身上。

我回头张望了两次，神父没有在后面追赶我们，也没有任何东西追赶我们。

我想到我的脚踏车可能早已不翼而飞或者遭人蓄意破坏，没想到它还好好地斜靠在原处，没有发生猴子捣蛋事件。我没有停下来和诺亚。约瑟。詹姆斯道再见，生活在我们这个混乱的世界里，对我来说，九十六岁的生命似乎已不再是那么令人渴望的事。

我将手枪插入口袋，把日记簿塞入衬衫里，随后牵着脚踏车沿着两排坟墓中间快跑，边跑边跨上车。跌跌撞撞地从人行道冲上大街，我尽量将身体倾向前，拚了命地猛踩踏板，像是个螺旋钻一样钻过浓雾，在我身后翻搅的雾气里开出一条暂时性的通道。

欧森对松鼠的气味全然丧失兴趣。它和我一样，一心只想赶紧离开教堂，而且离得愈远愈好。

穿过好几条街口之后，我才忽然理解到自己哪里也逃不了。无可避免的破晓让我逃不出月光湾的范围，而神父公馆里的疯狂情事或许早已蔓延到城里的每一个角落。

更确切地说，就算我逃到最偏远的天涯海角，也无法逃离我试图摆脱的威胁。无论我走到哪里，我的恐惧就跟到哪里，需要知道真相的渴望将永远如影随形。令我害怕的不仅是有关母亲各种问题的答案，终极的恐惧来自那些问题本身，由于问题的本质，无论最终是否得到解答，都将永远改变我的一生。

【《TXT论坛》 www.txtbbs.com ，欢迎您来TXTBBS推荐好书！】

第八章

在棕榈街和葛瑞斯大道交叉口的一座公园里，欧森和我坐在长椅上细

看眼前的立体雕像，一把钢制的弯刀架在两粒滚动的白色大理石骰子上，骰子下方是一颗表面极为光滑的蓝色大理石地球仪，而地球仪本身则栖息在一大堆着似狗屎的铸铜上。这件艺术品坐落在公园的中心点，四周被微微冒着水泡的喷水池环绕，说来已有三年的历史。曾经有数不清的夜晚，我们坐在此处，思索这件创作背后蕴含的意义，深深为它所传递的教化和质疑感到好奇，不过倒不怎么受到启发。

起初我们认为作品的含意相当明确，弯刀代表的是战争或是死亡，滚动的骰子代表命运，蓝色的球体意味着地球，象征我们的生命。

整合起来，你得到的是一个关于人类处境的声明：命运的长鞭主宰我们的生与死，我们在这个地球上的生活受到机运无情的宰制。最底下铜铸的狗屎以最基调的手法反复呈现同一个主题：人生就是狗屎。

许多颇有学问的分析都追随第一个看法，比方说，那把弯刀，或许根本不是一把弯刀，它也有可能是一轮新月，如骰子般的方块或许只是方糖，蓝色的球体可能不是孕育万物的地球，而只是一颗保龄球。这些不同形状的物体所象征的含意，可以有无数见仁见智的诠释方式，不过那堆铜铸的物体，除了狗屎之外实在看不出其他可能的诠释。

若将这件作品看成新月、方糖和保龄球的组合，它或许可以被诠释为一种警告，倘若我们不好好珍惜我们的身体，贪食过多的甜食，或者掷保龄球过猛导致腰椎受伤，我们就永远无法实现我们最崇高的企图心。因此，铜铸的狗屎揭示的是饮食不当加上玩保龄球过度的最终后果：人生就是狗屎。

环绕喷水池的宽敞走道上放置了四张长椅，我们试过从每张椅子的角度来欣赏这座雕像。

公园的路灯有定时装置，到了午夜就全部熄灭以节约市府经费，基于同样的原因，喷泉也在同一时间停止冒水泡，轻微溅起的水泡十分有助于沉思，我们都希望它能整晚不停冒泡；就算找不是XP症患者，我也不希望这里晚上开灯。大自然的亮光不仅已经足够，而且提供了欣赏雕像的绝佳光度，浓浓的白雾可以大大提升你对创作者观点的评价。

在这座雕像尚未竖立之前，喷泉中央是一座线条简单的裘尼裴治。赛拉（Junipero Serra）铜像，已有一百年的历史。他是两个半世纪前一位来到加州为当地印地安原住民服务的西班牙传教士；他一手创立的传教服务中心如今不仅是列为地标的建筑物，国家级的宝藏，更是喜好历史古迹的观光客们的热门游览胜地。

巴比的父母和一群志同道合的市民合组了一个委员会，极力鼓吹将裘尼裴洛。赛拉的铜像从公园去除，反对在公有的公园里竖立宗教人士的纪念碑，主张宗教和政治分立。关于这点，他们说，美国宪法有明确的记载。

蔽丝泰莉雅。珍。谬柏礼。雪诺，朋友们都管她叫“薇丝”，我则称呼她为“妈”，尽管集科学家和理性主义者在一身，她毅然决然地扮演保留赛拉铜像委员会的领导人角色。“无论是基于什么理由，当一个社会着手抹灭它的过去时，”她说：“这个社会就没有未来。”

母亲输了这场辩论，巴比的父母获得胜利。

决定公布的那个晚上，巴比和我在多年友谊面临严重考验的情况下相约见面，我们必须决定：家族的尊严和维护血亲的神圣义务，是否意味我们必须进行一次毫不留情的残酷斗争，像传奇人物哈特斐尔德（Hatfields）和麦考伊（McCoys），直到彼此最远房的表兄弟们都被埋到土里和蚯蚓作伴为止，甚至要到两败俱伤或其中一方被斗死才善罢甘休。在灌下足够的啤酒醒脑之后，我们双方都认为要掌握大海送来的每一波清澈浪潮，又要同时进行激烈的斗争根本就是无稽之谈。况且，把那些时间花在互相残杀上，还不如与穿比基尼泳装的惹火女郎消磨。

我在行动电话的键盘上输入巴比的电话号码，然后按下输出键。

我将音量稍微调高一些，好让欧森听见双方的对话。当我意识到自己的举动时，我发现自己其实已经不知不觉地接受卫文堡秘密计划的一项成果——虽然表面上我始终假装自己还存有怀疑。

巴比在响了两声后接起电话：“滚开。”

“你睡觉啦？”

“对啊。”

“我现在就坐在‘人生就是狗屎’公园里。”

“关我什么事？”

“我们见过面之后又发生了很多糟糕事。”

“想必是鸡肉墨西哥饼上的特殊酱料发生的效用。”他说。

“我没有办法在电话里谈。”

“好极了。”

“我很担心你。”

“听起来投窝心。”

“巴比，你的处境真的很危险。”

“我发誓我已经用过牙线了，老妈。”

欧森觉得很好笑地嗤了一声。（开玩笑的，它才没有呢。）“你现在醒了投？”我问巴比。

“还没有。”

“我觉得你根本就还没睡。”

他默不作声。“嗯，你走了之后，这里隆重上演了一整晚的超级恐怖电影。”

“猩猩世界？”

“而且是三百六十度环绕的立体大荧幕。”

“它们都做些什么？”

“噢，你也知道啊，还不尽是一些猴戏。”

“没有任何威胁性的举动吗？”

“它们自以为很可爱，其中之一现在就在窗口用光屁股对着我。”

“这样啊，是你先开始的吗？”

“我觉得它们只是想尽办法激怒我，引我到屋外去。”

我一听十分紧张地说：“千万别出去。”

“我又不是傻瓜。”他不悦地说。

“对不起。”

“我是个混蛋。”

“对极了。”

“傻瓜和混蛋之间有极大的差别。”

“这点我很清楚。”

“你身上有没有带着猎枪？”

“天哪，雪诺，我不是才讲过我不是傻瓜吗？”

“要是我们能撑到天亮，我猜到明天回落之前我们暂时不会有任何危险。”

“它们在天花板上。”

“做什么？”

“不知道。”他停顿了一下，仔细聆听屋顶上的动静。“至少有两只，未来来回跑个没停，或许是在找寻人口。”

欧森从长椅上跳下来，紧张地站着，竖起一只耳朵凑近电话，露出担忧的神色。

“屋顶上有人口吗？”我问巴比。

“浴室和客厅的通风口容不下这些杂碎。”

想到木屋里豪华的设备，居然没有壁炉，实在令人惊讶。寇基。

柯林斯反对设置壁炉的最可能原因，是壁炉的瓷砖不能像泡沫浴缸那样成为与沙滩裸女徜徉的场所。多亏他的特立独行，否则烟囱就会成为怪猴潜入屋内的便利管道。

我说：“我还有一些勾当要在日出前摆平。”

“金矿挖得如何？”

“我拿手得很。我明天白天会待在萨莎家里，然后我们傍晚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到你家报到。”

“你的意思是说我又得准备晚餐啦？”

“我们会带被萨来，听着，我觉得我们将会受到猛烈的攻击，对象可能是我们当中的任何一个人，最好的办法就是大家团结在一起。

尽量趁白天的时候补足你的睡眠，明晚在湾角那一带免不了要有一场惊心动魄的冲突。““这么说来，你对这件事已经有所掌握？”巴比问。

“这件事没有人可以掌握。”

“你现在又不像南西。杜鲁那么乐观啦？“我不想对他撒谎，对欧森和萨莎也一样。“这件事没有解决的办法，不是拉链拉起来或按一个按钮那么容易摆平的事。无论这里发生了任何事——我们都只能接受这个事实活下去，或许我们总有一天会找出驾驭这波巨浪的方法，哪怕得用超大型的冲浪板也在所不惜。”

一阵沉默之后，巴比问我：“兄弟，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我刚才不是说过了吗？”

“你没有讲清楚。”

“我说过，有些事情不适合在电话里谈。”

“我说的不是细节，我指的是你。”

欧森把头靠在我大腿上，仿佛它觉得我可以拍拍它、抓抓它的耳朵当中得到一些安慰。事实上的确如此，而且每一次都很有效。

一只好狗不仅是治疗忧伤的灵药，也是减低压力的良方。

“你把事情处理得很酷，”巴比说：“可是你现在的情况则一点也不酷。”

“是，我的巴比。佛洛伊德，席格曼的徒孙。”

“那么请你靠在躺椅上慢慢讲给我听。”

我轻抚着欧森的毛皮，试图藉此安抚自己紧张的情绪，我长叹了一口气说：“嗯，整件事追究到最后，我猜我妈妈可能是毁灭世界的元凶。”

“乖乖。”

“是啊，不是吗？”

“跟她搞的科学玩意儿有关？”

“遗传学。”

“我早就警告过你不要试图在世界上留下足迹。”

“我觉得情况可能比那还精。我猜想，一开始的时候，她可能只是想找出为我治病的方法。”

“世界末日，呵？”

“我们的世界末日。”我说，想起罗斯福。佛斯特的话。

“可是海狸克里斯的妈妈除了烤蛋糕之外什么也不会做啊。”

我噗嗤笑了出来，“我这辈子永远少不了你，兄弟。”

“我这辈子只为你做过一件很重要的事。”

“哪件事？”

“我教你人生应有的态度。”

我点点头。“是啊，你让我知道什么重要，什么不重要。”

“大部份都不重要。”他提醒我。

“即使这点认知也不重要吗？”

“好好跟萨莎做爱吧。睡个大头觉。明天晚上我们吃个痛快的晚餐，踢几个猴屁股，然后一起冲个大浪。一个礼拜之后，在你心目中，你的妈妈还是你原来的妈妈——只要你不再胡思乱想。”

巴比切断通讯。我也将行动电话关机。

这真是明智的人生态度吗？坚持人生当中大多数的事都不值得严肃看待。不屑地将生命视为宇宙的玩笑。只抱持四项最高原则：第一，尽量减低对他人造成的伤害；第二，永远不抛弃你的朋友；第三，对自己负责，事不求人；第四，尽情享乐。不轻易听信别人的意见，只在意最亲近的人的想法。不在乎是否在世界留下痕迹。抛开当代的头条新闻，因为那将有助于改善体的消化系统。别生活在过去的阴影之下。别担忧未来。活在当下。相信人存在的目的，别苦苦追寻人生的意义，让人生的意义自动向你揭示。当人生狠狠揍你一拳时，顺势跟

着打滚，但是要笑着打滚。好好把握每个冲浪的大好时机吧，酷哥。

这就是巴比。海洛威的人生哲学，他是我这辈子见过最快乐、生活得最健康的一个。

我尝试过着像巴比那样的生活，但是我不如他做得那么成功。

有时候，当我该乖乖浮在水面上的时候，我偏偏破浪前进。我投注太多时间存期望上，不知不觉剥削了让生命为我带来惊喜的时间。或许是我不够努力去营造巴比式的生活，或许是我努力得过了头。

欧森走到环绕雕像的水池边，它烯哩呼噜地舔着池水，显然十分享受水的味道和清凉。

我想起那年七月夜它在后院里绝望地凝望天上的繁星，我没有明确的方式来衡量欧森到底比寻常的狗聪明到什么地步，但是，由于卫文堡进行的计划提升了它的智商，它的理解力想必远超过大自然赋予狗类的本能。那个七月夜里，它一方面体认到自己突破性的潜能，另一方面却首次体会到自己生理结构的局限，因此陷入绝望的深渊。空有高度的智商却没有复杂的声带或其他生理结构使它具备说话的能力，空具高度的智商却没有灵巧的手可以写字或制作工具，空有高度的智商却被迫困在一个永远无法让它发挥潜能的躯壳里，就像一个生来既聋又哑而且断手断脚的人一般。

我开始以一种惊叹的眼光看待欧森，对它的勇气产生全新的敬佩，还有一种我从来没有对任何人感受过的心疼。它从水池转身，舔去嘴上滴落的水，愉快地露齿微笑。当它发现我正注视着它时，它满意地摇摇尾巴，似乎很高兴拥有我的注意力，也或许它只是很高兴跟我一起度过这离奇的一晚。

我的这只狗，尽管生理上的各种局限令它有充分的理由感到颓丧，但是它其实比我还擅长扮演巴比。海洛威的角色。

巴比拥有明智的生活态度吗？欧森也有吗？但愿有一天我也能像他们一样成功地实践人生哲学。

我从长椅上站起来，指着雕像说：“不是弯刀，不是新月，而是《爱丽丝梦游仙境》里那只隐形猫的微笑。”

欧森抬头望着这件艺术杰作。

“不是骰子，不是方糖，”俄继续说：“是故事里爱丽丝取得的两颗让人

变大和变小的神奇药丸。“欧森聚精会神地思考我的新诠释。它曾在录影带上看过这个童话经典的迪士尼卡通版。

“不是地球的象征，也不是蓝色的保龄球，而是一只蓝色的大眼睛，全部加在一起是什么意思呢？”

欧森看着我静候我揭开谜底。

“隐形猫的微笑是创作者嘲笑这些人真好骗，居然付他大笔钞票制作这座雕塑。那两颗药丸表示他创作时正在嗑药。那颗蓝色的眼睛是他的眼睛，你看不到他的另一只眼睛是因为他正在眨眼睛。最底下的铜堆，当然喽，非狗屎莫属，代表他对这件作品极端苛刻的批评——因为，大家都知道，狗类是所有评论家当中最敏锐的成员。”

假如欧森甩动尾巴的热烈程度可以反应它的态度，那么它显然对我的诠释非常满意。

它活着水地绕一圈，从各个角度把雕像再彻底欣赏一次。

或许我来到这个世上的目的，并不是从书写我的生活中找寻宇宙人生的意义，籍此帮助他人更深入地了解他们的生命，或许那只是我自我意识膨胀时赋予自己的神圣使命。与其力图在世界上留下我个人的痕迹，不如好好反省，或许我来到这个世界上唯一的目的只是逗欧森开心，不是做它的主人，而是做爱护它的好兄弟，让它难捱的一生好过些，尽可能体验欢乐和存在的价值。这本身就是一个极富意义的人生目的，和大多数的人生目的一样有意义，甚至比某些目的更为崇高。

欧森猛摇尾巴逼我开心，它也被我的最新诠释逗得很开心。我看一下手表，离日出还有两个小时。

在太阳逼我躲藏起来之前，我还有两个地方要去，第一站就是卫文堡。

从位于月光湾东南区棕搁街和葛瑞斯大道交叉口的公园出发，骑脚踏车前往卫文堡只需不到十分钟的车程，而且不是会用会累垮狗兄弟的速度。我知道一条穿过防洪水沟的捷径，就在一号公路下方。

水沟的出口是一个十尺宽的水泥排水管，水管被军事基地的铁丝网围墙分隔成两段，下一段延伸到军事基地的地底下。

围墙的四周和卫文堡基地内到处张贴着红白相间的警告标志，醒目地指出非法语越者将受到联邦法律起诉，并判处一年以上的拘役和一万

美元以上的罚金。我一向对这些威胁视若无睹，主要是因为我知道由于我的病情，没有任何法官会因为这么一点小罪判我入狱。况且一万块我还负担得起，假如真的到了那个地步的话。

十八个月前的某个晚上，在卫文堡正式永久关闭后没多久，我用螺钉剪将水道地下化起点的链锁剪断。这一大片探险新天地实在太吸引人了。

或许你对我的兴奋颇感不解——别把我想成一个爱冒险的男孩，因为我当时已经是二十六岁的大男人。对你来说，只要你喜欢，随意可以搭飞机去伦敦，率性乘游轮到波多瓦塔，或者搭乘东方快车从巴黎驶往伊斯坦堡。你可能拥有驾照和汽车，不必终其一生受限在一个只有一万两千人口的小城镇，不像我，只能在夜晚出游，玩到对城里的每一个角落都像自己的卧室一样了若指掌。因此，你对新地方、新经验不会像我如此趋之若鹜。所以，放了我一马吧。

为纪念一次世界大战英雄哈里逊·布莱尔·卫文将军而命名的卫文堡，创立于西元一九三九年，是军方用作训练和支援的辅助单位。

整个基地占地十万四千四百五十六英亩，在加州地区算是个不大的军事基地。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卫文堡设立了坦克战训练学校，为欧亚战区实地使用的战车机种提供操作和维修的训练。卫文堡旗下的其他军事学校还提供破坏、配置炸弹、爆破、炮兵术、战地医疗。

宪兵和通讯密码等各类军事训练，并且是成千上百名步兵接受基础训练的场所。区域内有炮击易，庞大的地下弹药库，一座机场，以及总数超越整个月光湾市区的建筑物。

在冷战颠峰期间，分派到卫文堡服役的人员，据官方统计，高达三万六千四百人。这并不包括一万两千九百零四位的眷属和在基地服务的四千多名非军方文职人员。光是军方支付的薪水，每年就远远超过七亿美金以上，而建筑工事的花费每年则平均要花费一亿五千万美元。

当卫文堡应“国防部组织关闭重组考察团”建议宣布关闭的时候，整个国家的经济刹那间被抽掉一大笔钱，其震撼令许多当地商人夜夜未眠，唯恐将来没有钱提供孩子上大学。失去全市半数听众和半数夜间听众的KBAY电台，也被迫大举裁员，因为这件事，萨莎必须兼任午夜音乐节目主持人和电台总经理的职务，也因此，杜基·萨斯曼才会每周任劳任怨超时工作八小时，却只领正常薪水。

一些主要的建筑工事经济在卫文堡区域内秘密地进行。据说负责工事

的建筑承包商和旗下的工人都必须对工程的内容发誓保密，并且终其一生都有因泄密被控叛国罪的危险。根据谣传，由于卫文堡过去身为军事训练和教育中心的光荣历史，所以被选为国家级的生化战争研究中心，建构成一座独立自足、符合生化安全标准的地下基地。

在过去十二个小时的经历之后，我有认定这些谣言并非空穴来风，虽然我自己从来没见过一丝半缕证实这座碉堡存在的证据。看到这些办公室废弃的景象，其实就和看到生化武器实验室一样，教人在惊讶和毛骨悚然之余，忍不住慨叹人类的愚蠢。我常把荒凉的卫文堡想成恐怖游乐场，像迪士尼乐园一样分成数个主题区，不同的是这座游乐场在任何时间都只有一名游客，还有他那只忠实的狗伙伴。

“死城”是我的最爱之一。

“死城”是我为它取的绰号，在卫文堡兴盛时期我不是这么叫它的。

城内总计有专供现役服勤人员及其眷属住宿的三千多栋独门小木屋和双拼式平房，假如他们选择住在基地内的话。单就建筑美观来看，这些简陋的房屋实在没有什么可取之处，而且每栋屋子和隔邻的房屋外表全部一样；它们只能为较年轻的家庭提供最简单的居家环境，而且在战事连连的那个时代，每个家庭顶多只会在那些小房子里居住几年。不过，尽管外观千篇一律，它们依然是充满欢乐的居住环境，当你走过这些空屋时，你可以感受到它们曾经有过的生命力，洋溢着做爱、笑声和好友相聚的欢乐。

这些日子以来，军事化般整齐的死城街道，随处可见人行道边堆满的尘埃和遍地等待随风吹起的落叶。雨季过后，杂草很快变得枯黄，而且将持续将近一年的时间。所有的灌木都已枯萎，不少树木也已经死亡，剩下没有树叶的枯枝张牙舞爪，就像扒过黑夜的黑爪。老鼠占据了整栋房舍，鸟儿也大刺刺地在房屋正门的门楣筑巢，它们的粪便重新粉刷了门廊的台阶。

你可能以为他们会基于这些房舍将来的利用价值进行维护或干脆有效的拆除，但是事实上根本就没有这样的经费。这些建筑物建筑和设施本身的价值还比不上维修所需的花费，要拆除这些建筑也面临同样的难题。目前，只有任由它们自生自灭，就像淘金热过后被遗弃的幽灵小镇般乏人问津。

在死城内游走，感觉上仿佛全世界的人都已经消失或死于黑死病，仿佛你是地球表面上唯一残存的人类。让人怀疑自己是不是疯了，把自己关在阴森森的幻觉里，拒绝见到环绕四周的人们。或许你根本已经

死后下地狱，而永恒的孤寂就是给你的处罚。当你偶尔在房舍之间看到一两只瘦巴巴的土狼对你露出长牙和利眼时，它们看起来就像地狱的恶魔。在那种情况下，下地狱一说自然成为最有说服力的一个诠释。假如你的父亲又刚好是诗学教授，而且你刚好又具备三百个马戏团的想像力，你可以想像出无数种形容这个地方的说法。

在这三月夜里，我骑着脚踏车穿越死城的几条街道，我没有胆量停下来游览。浓雾尚未抵达这么内陆的地区，这里的空气比海边温暖许多。虽然月亮已西下，天上的星星依然闪亮，正是夜晚出游的好天气。但是，光是彻底探索卫文堡这片大游乐场的各个角落，至少需要花上一个星期的时间。

我没有被监视的感觉。根据我在过去几个小时内听到的消息研判，我从前几次来到这里的时候，想必至少受过间歇性的监视。

死城的外围散落着几栋营房和其他的建筑物，一个曾经盛极一时的军需处、一间理发厅、一间干洗店、一间花店、一家银行，这些商店的招牌早已斑驳剥落差满了厚厚一层的尘埃。一间托儿所，基地里高中年龄的年轻小伙子必须到月光湾就读高中，不过基地内本身设有幼稚园和小学。基地的图书馆里，布满蜘蛛网的书架早已搜刮一空，只剩下一本被人遗忘的《麦田捕手》。基地内还有牙医和医疗诊所，一家电影院，看板上什么字也没有，只剩下一个谜样的字眼“谁”。一间保龄球馆，一座奥运标准的游泳池，如今池底干涸龟裂，俯拾皆是残破的瓷砖碎片。一间室内健身房。成排的马厩里已不再豢养马匹，半掩的马房随着风势开开阖阖发出刺耳的嘎嘎声。垒球场杂草丛生，躺在打击区已逾十年的山狮腐尸如今早已变成一把骨头。

此刻的我对这些地点完全没有兴趣，我骑车从它们面前经过，一路来到去年秋天捡到神秘列车球帽的地下密室上方类似机棚的建筑物。我的脚踏车后车架上夹了一把可以调节三种不同光度的警用手电筒。我将脚踏车停靠在机棚门口，随后将手电筒从后车架摘下。

欧森有时候觉得卫文堡很恐怖，有时候又觉得很好玩，不过无论它的感受如何，它总是十分安分地跟随在我身旁，没有丝毫抱怨。这一回，它显然相当害怕，可是它依然勇往直前，不发出半点呻吟。

机棚的大门上有一扇与人齐高的小门是开着的。我扭开手电筒，走进棚内，欧森则紧跟在后。

这座机棚与机场并不相邻，实在不太可能被当作停靠和维修飞机的场所。上方还留有过去活动式起重机从机棚一端移动到另一端的铁轨。

从支撑这些铁轨的钢架体积和复杂性研判，起重机搬运的物品想必极为笨重。这些牢牢固定在水泥里的钢架当初想必动用了不少重型机械才架设完成。棚内其他地方有好几个形状怪异的空水井，想必曾装设过用途不明的水利设施。

手电筒的灯光扫过时，一些几何形状的阴影猛然从起重机的轨道进出来，看起来就像不知名的象形文字楼刻在在墙壁和天花板上，我这才发现半数高处的窗户都已经被打破。

令人胆战心惊的是，这整个地方给人的感觉不像搬空的机械维修厂，而像是废弃的教堂。地板上残留的油渍和化学药品散发出一种类似燃香的味道。刺骨的寒意不仅是身体上的感受，心理上更是如此，让人严然置身在一座被捣毁的神圣殿堂之中。

机棚一角的走廊里设有几道楼梯，以及一座电梯车和牵引装置都已经被拆除的空电梯架。我不是十分确定，不过从这栋建筑物遭受破坏的情况研判，走廊的出入口过去势必暗藏在另一个房间内；我怀疑连在机棚里工作的人员可能都不知道这些秘密通道的存在。

楼梯的顶端还看得见粗大的钢架和门框，但是门本身已经不翼而飞。这些如蜘蛛网般紧密结合的通道和密闭的房间早已被彻底地清空，只剩下光秃秃的水泥建筑，不留下半点蛛丝马迹，让人无从揣测这里的过去。连微不足道的空气过滤器和水管都已经被拆除。

直觉告诉我，这短细靡遗的清除工作，目的不仅是避免任何人发现这个地方的秘密。虽然这纯粹只是我的直觉，不过我相信他们抹灭这里所有的证据，部份的动机是出于内心的耻辱。

然而，我不相信这个机棚就是生化武器研究机构的所在。那样的场所必须具备高度的生化隔绝设施，相较之下，卫文堡的地下碉堡不仅位置偏僻，而且具有地下三层无比宽敞和隐蔽的空间。

另外，这个机构目前显然还在运作当中。

然而，我相当确信机棚地底下所从事的是某种危险和极端不寻常的恐怖活动。虽然大部份的地下密室都只剩下光秃秃的水泥建筑结构，但是它们诡异的建筑特色立即就让人感到疑虑和不安。

让人最困惑的是位于最底层的密室，那个连灰尘都到不了的地方。就在四周环绕着走道和房间的底层楼面中央，有一个庞大的蛋形密室，中间宽，两头窄，长约有一百二十尺，最宽的地方直径不到六十英

尺。室内的墙壁、天花板和地板都是弧形的，站在此处，感觉就像置身在一个巨蛋空壳的中央。

进入巨蛋之前必须先经过紧邻的一个小房间，原先可能是用来调节气压的气闸。以前入口是个小门盖，而不是一扇门；巨蛋唯一的开口是墙上一个直径五尺的圆洞。

我和欧森跨人高起的弧形门槛穿越洞口，我拿起手电筒扫视洞口周围的墙壁厚度，一如往常为之叹为观止，五英尺厚、一体灌浆成形并用钢筋强化的水泥墙壁。

巨蛋内，线条圆弧光滑的围墙、地板和天花板像是套在两至一英寸厚，略带金色的半透明奶白色玻璃里。不过，那其实不是玻璃，因为它打不破，而且，当你用力跺脚的时候，它会发出管风铃般清脆的叮当声。此外，你看不到内部有任何接缝。这不寻常的建材磨得相当光亮，看起来就像细致的瓷器一样平滑。

手电筒的光线微微颤抖地穿透玻璃层，点亮内侧微弱的金色光环，使整个表面闪闪发光。可是当我们走到巨蛋中央时，地板却一点也不打滑。

我的橡胶鞋底没有发出半点摩擦声，欧森的爪子踩在地板上响起手摇铃似的叮叮声。

我想在父亲过世的这一夜，这个黑夜中的黑夜，再度回到去年秋天发现神秘列车球帽的地点。当时，这顶帽子就躺在巨蛋室的中央，这是机棚地下三层楼里唯一遗留下的物品。

我以为这是最后走的员工或清查人员遗落的物品。现在想起来，我怀疑去年十月那个晚上当我潜入地下室时，想必已被某些不明人士发现，在我毫不知情的情况下，他们跟踪我从一层楼来到另一层楼，最后甚至赶在我之前，将这顶帽子放置在我一定会发现的地方。

果真如此，这似乎不像个恶意捉弄的举动，倒像是亲切的问候。

直觉告诉我，“神秘列车”这四个字和我母亲从事的工作有关。在她过世二十一个月之后，有人特地将这顶帽子赠送给我，因为这也是她的一部份，馈赠这件礼物的人无论是谁，想必十分欣赏母亲和尊重我，只因为我是她的儿子。

我希望事实是如此，那些参与秘密计划的人当中，确实有人不把母亲视为恶魔，并对我十分友善，即使他们没有像罗斯福宣称的那样敬畏

我。我希望参与这件事的也有好人，不是只有坏人，因为当我知道母亲从事的工作将导致世界末日时，我希望告诉我这件消息的人们也一样坚信她的动机纯正善良。

那些看到我，联想到我母亲，就带着诅咒和指控口吐恶言“你！”

的人，我不想从他们的嘴里听到这个消息。

“有人在吗？”

我的问题沿着巨蛋的围墙螺旋式地往两个方向扩散，两道回音分别传回我的左耳和右耳。

欧森像在询问似的唤了一声，微弱的声音在弧形的室内久久不散，仿佛吹过水面的微风在低吟。

我们都没有得到回音。

“我不是来这里寻仇的，”我郑重宣告。“事情都已经过去了。”

没有人回答。

“我甚至已经打算向外头的上级机关报告，已经铸下的错现在回头已经太迟，我接受这个看法。”

我说话的回音渐渐散去。有时候，巨蛋里宁静得让人恍如置身在深水之中。

我稍稍等候了一分钟，然后才打破沉默：“我也不希望看到月光湾从地图上消失，连同我自己、我的朋友一起被毁灭，这么做没有半点好处，我只想要了解事情的真相。”

没有人愿意解除我的疑惑。反正，走这一趟原本就是碰运气。

我并不觉得失望。我从来不允许自己对任何事情感到失望。我这一生最重要的课题就是耐心。

在这些人造的洞窟之上，日出正紧迫盯人地逼近当中，我无论如何不能在卫文堡耽搁下去。在我退回萨莎家躲避烈日之前，我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地方要去。我和欧森走过令人炫目的地板，折射回来的手电筒灯光连同金色的光环闪闪烁烁，仿佛银河系的繁星就踩在我们的脚底下。

走出巨资的洞口，在过去或许曾是气闸室的圆顶房间里，我们赫然发现父亲的手提箱。我为了躲在灵车底下将它遗留在医院停车场角落，结果等我从太平间走出来的时候，它已经不翼而飞。

我们几分钟经过这里的时候，它显然不在这里。我绕过手提箱，跨入气闸室外的另一间密室，用手电筒扫视整个房间，里面什么人也没有。

欧森热切地坐在手提箱旁等候，我回到它的身边。我提起手提箱，整个箱子提起来轻飘飘的，我还以为里面空无一物。然后，我忽然听见某个东西在箱子里轻微滚动的声音。

当我扳开扣失时，我的心不禁卡住了一下，生怕会在皮箱里看见另一对死人的眼睛。为了对抗这种恐怖的想法，我不停在脑海里回想萨莎甜美的脸庞，这么做之后，我的心才开始正常跳动。

我掀开皮箱，里面看起来除了空气之外什么也没有。父亲的衣物、盥洗用具、平装书和其他物品都不见了。然后，我在皮箱的一角发现一张照片，那是我答应父亲要和遗体一起火化的母亲的遗照。

我将照片举到手电筒的灯光下，她看起来是如此可人，眼神散发出炯炯的智慧。在她的脸上，我看到不少和自己神似的特征，难怪萨莎会觉得我长得不赖。照片里母亲面带微笑，她笑起来跟我好像。

欧森好像也很想着照片，所以我伸手把照片拿给它看。有好几秒的时间，它深深凝望着照片上的形象，当它将眼神从她的脸上移开时，它发出哀伤的低鸣。

欧森和我，我们就像兄弟一样。我是薇丝泰莉雅身心的结晶，欧森则是她大脑的结晶。它和我没有血缘关系，但我们分享的事物比血缘还要亲。

当欧森再度发出低鸣时，我用坚定的语气说：“死者已矣。”试图将心思无情地集中在支持我活下去的未来上。

我拒绝再多看照片一眼，毅然决然地将它塞到衬衫口袋里。没有哀伤，没有绝望，没有自怜。再怎么，我的母亲并未全然死去，她还活在我心中，也活在欧森甚至其他许多像欧森一样的动物心中。

无论别人如何控诉母亲违反人道的罪行，她永远活在我心中，活在象人和他的怪狗心中。平心而论，世界上有我们存在还是比较好。我们并不是坏人。

当我们离开小房间的时候，我道了一声：“谢谢。”感谢将那张照片留给我的好心人，虽然我不知道他们到底能不能听见我说的话，虽然他们善良的动机纯粹只是我的假设。

回到机棚外，我的脚踏车依然完好地停在原处，天上的星星也留在原处。

我沿着死城的边缘骑车返回月光湾，在那里，有浓雾和更多未知的事物在等候着我。

第九章

南塔克式的房屋，深色木头墙面板配上宽敞的白色阳台，宛若在某次地层倾斜时向前滑行了三百英里之后，猛然在面对太平洋的这座加州丘陵煞住。没有逻辑能解释它看起来为何与周遭的山光水色如此搭配。整栋房屋坐落在占地一英亩的住宅地前半，房屋四周有石松遮荫，充分流露出屋内这个温馨家庭的蛙力、高雅、和谐。

所有的窗户都暗暗的，但是再过不久，灯光就会在几扇窗户中亮起。萝莎莉娜。拉米瑞兹会起个大早为她的儿子曼纽准备丰盛的早餐，曼纽很快就会结束连续两班的警察勤务回到家中，假如他没有因史帝文生局长殉职一事的公文作业耽搁的话。由于曼纽的厨艺远胜过他的母亲，他其实宁可自己烹调早餐，不过他还是会吃光她为他准备的所有食物，并且津津有味地赞美她的厨艺。萝莎莉娜还在睡梦中，睡在她儿子曼纽从前的主卧室里，自从他太太生托比难产死亡后，他就再也没有睡过那个房间。

宽敞的后院旁，立着一座小型谷仓，墙面板的颜色和房屋一致，而且每一扇窗户都装有木板套窗。由于整栋住宅位于城市的最南角，可以直通骑越野单车的山径和开阔的山野；最早的屋主曾在谷仓里饲养马匹。而今这栋木屋已变成一间工作室，托比。拉米瑞兹就在这里面建造他的玻璃世界。

我从浓雾里慢慢走近，看见窗户里透出灯光。托比通常离日出还早的时候就起床，然后就到工作室工作。我将脚踏车斜靠在谷仓的墙上，走到最近的窗户旁。欧森将前脚趴在窗台上，往屋内张望。

我每次来看托比创作，通常都不进到工作室里。天花板上的日光灯对我来说太亮了。加上玻璃品制作必须用到华氏两千两百以上的高温，

过程中放射出高度的强光对任何人的眼睛都会造成伤害，不仅仅是对我而已。假如适逢托比工作间的空档，他就会把室内的灯关掉，然后我们通常会小叙一番。

此刻，托比正戴着一副镜片含稀土元素混合物的护眼罩，坐在吹玻璃桌前的工作椅上，在他前方是一部费雪牌的多重火焰焚炉。他刚完成一只有着修长瓶颈的梨形花瓶，花瓶还是烫的，闪烁着金色和红色的光泽；现在，他要开始进行强化的过程。

当玻璃艺品突然间从火焰上移开时，由于冷却速度过快，通常会导致压力失调，而后破裂。为了达到保存的目的，所有的玻璃艺品都必须经过强化的过程，也就是阶段性的冷却。火焰的能量来自和吹玻璃桌相接的天然瓦斯及桶装压缩的纯氧。在进行玻璃强化的过程当中，托比必须渐次地减少纯氧的供给量，藉以降低温度，给予玻璃分子充裕的时间转移到比较稳定的分子组成状态。

由于吹玻璃的过程涉及多重的危险性，不少月光湾的民众认为，曼纽允许罹患唐氏症的儿子从事这项需要高度技巧的艺术和技艺创作，是一件相当不负责任的行力。有人预测迟早会酿成火灾，有些人则迫不及待地等看看好戏。

起初，最反对托比这项嗜好的人就是曼纽。省有十五年的时间，那座谷仓一直被曼纽的哥哥萨尔瓦多当作工作室，他是首屈一指的玻璃艺术家。托比自小就有很长的时间与伯父萨尔瓦多共处，戴着护目镜观看大师工作的情形，偶尔一两次戴着隔热手套传递正要进行或已完成强化手续的玻璃花瓶或碗。虽然他大多数时间看起来总是一副眼神呆滞、面带傻笑、恍恍惚惚的模样，他其实已经无师自通学会了制作玻璃艺品的技巧。要克服智力障碍，障碍者通常需要比常人更多的耐心。托比坐在伯父的工作室里，一天又一天，一年又一年，边看边学。两年前萨尔瓦多过世时，当时年仅十四岁的托比询问父亲他是否能延续伯父的工作。曼纽完全没有把他的话当真，只是婉转地劝儿子不要不切实际。

直到有一天日出之前，他赫然发现托比一个人在工作室里。在工作桌的尽头的陶质隔热垫上摆了一组样式简单的天鹅家族。玻璃天鹅的旁边站了一只新制作完成并且已做过强化手续的花瓶，经过精心计算掺入的杂质散发成充满神秘感的蓝黑色漩涡，伴随着点点如繁星般的银色光辉。曼纽一眼就看出这件作品足以媲美萨尔瓦多顶尖的作品；而托比当时正在为另一个同样令人叹为观止的作品进行强化手续。

这个小男孩从他的伯父那里吸收到制作玻璃的技术，尽管他患有轻微

的智障，他很明显地知道如何采取正确的手续避免工作伤害。

说来跟遗传也扯得上关系，因为他拥有一项无法靠学习得来的天分。

他不仅只是个艺匠，而是个艺术家，或许不只是个艺术家，而是个艺术天才，对他来说，艺术家的灵感和艺匠的手艺就像潮水拍岸一样得来完全不费工夫。

从月光湾、坎柏瑞雅到往北远至卡梅尔的大小礼品店，都是托比玻璃艺品的热门销售点。再过不了几年，他或许就可以自食其力了。

有时候，大自然会丢一根骨头给那些被她截肢的人，我发展出的文字创作能力就是另一个活生生的例证。此刻，工作室里，强化火炉正冒出熊熊的橘红色火光，托比小心翼翼地转动梨形花瓶，让它均匀地接受火焰的锻炼。

他有着粗壮的脖子，圆滚滚的肩膀，和比例上略嫌短的手臂和粗短的腿，看起来就像是故事书里在地底深处看护地心火苗的佛儒精。

粗矿突起的眉毛。扁平的鼻梁。耳朵长的位置太低、头太小和身体有些不成比例。他模糊的五官和内双眼皮，使得他总是面露作梦般的表情。但是当他坐在高高的工作椅上，小心翼翼地转动玻璃，凭直觉精确地调整氧气供给量，脸上泛着反射的火光，双眼藏在护目镜后方时，托比无论从任何角度看起来都不像智障者，在我眼里，他一点也没有因为他的残疾而受到挫折。相反的，从他创作时的神情看来，他显得相当意气风发。

欧森发出警觉的低鸣，它将前脚从窗台放下来，转身背向工作室，采取谨慎的俯蹲姿势。

我跟着转身，看见一个阴影穿过后院朝我们走过来。虽然天色黑暗又加上浓雾，但是我一眼就从他悠闲的走路姿势认出他的身份，是曼纽。拉米瑞兹，托比的父亲，月光湾警察局的第二号人物，不过至少目前暂时已经被摆升为头号人物，因为他的上司突然殉职的缘故。

我将双手都放在口袋里。右手紧紧地握住手枪。

曼纽和我一向是好朋友，我不想拿枪指着他，我当然更不可能开枪打他。除非他已经不是以前的曼纽了。除非，就像史帝文生一样，他已经完全变了一个人。

他在距离我们八到十英尺的地方停下脚步。强化炉橘红色的火光从邻

近的窗口透出，我可以看见曼纽仍穿着他的卡其制服，他的手枪放在垂挂在右臀的枪套里。虽然他站着的时候手指只轻轻地勾在系枪的腰带上，他依然可以在我拔出手枪之前迅速地抽出他的武器。

“你值勤完毕了吗？”我问，虽然我知道答案是还没有。

他没有回答我，反却开口说：“我希望你不会在这个时候还奢望啤酒、墨西哥蒸粽和成龙电影。”

“我只是顺道跟托比打声招呼，假如他刚好有空档的话。”

曼纽的脸上有超过四十岁的人应有的沧桑，但是他的长相看起来天生就很友善。即使在这种万圣节气氛的诡异灯光下，他的笑容依然给人诚恳和安心的感觉。从我的角度来看，他眼睛里唯一的光就是工作室窗户反射的火光。当然，反射的火光很可能掩盖住我在史帝文生眼中看到的那种兽性的闪光。

欧森不再采取防卫性的俯蹲姿势，但是它仍然保持高度的警觉。

不同于史帝文生，曼纽没有半点盛怒或凶暴的迹象，他说话的声音依然一如往常温和悦耳。“你打过电话之后却没有依约在警察局出现。”

我考虑该如何回答这个问题，最后我决定据实相告：“有，我去了。”

“所以。当你拨电话给我的时候，你入其实已经在附近。”他猜测。

“就在转角处。那个戴耳环的秃头家伙是谁？”

曼纽仔细思索了一下，最后决定采取跟我一样的策略老实说。

“他的名字叫做卡尔。史寇索。”

“那么他是做什么的产”彻头彻尾的人渣。你到底要追究到什么地步才肯善罢甘休？“ “我什么也不想追究。”

他默不作声，露出一脸狐疑。

“一开始的时候只是本着一股雄心壮志出发，”我坦白地说：“但是我现在知道自己失败了。”

“听起来像是个全新的克里斯。雪诺。”

“就算我和外头的上级机关或媒体取得联系，我对整个情况的了解有

限，根本不具备说服力。”

“而且你没有任何证据。”

“没有具体的证据。无论如何，我也不认为他们会允许我向外界取得联系。就算我真的找到人来这里进行调查，等调查的人马抵达的时候，想必我和我的朋友们也早就一命呜呼了。”

曼纽没有回答，但是他的沉默就是最好的回答。他或许依旧是个棒球迷，依旧喜爱乡村音乐、亚相特和卡斯太罗。和我一样，他了解什么是生命的局限，对命运的作弄感同身受。他甚至依然喜欢我H 是我们已经不再是朋友。就算他狠不下心亲自对我开枪，他也会看着别人对我这么做。

一股莫名的惆怅填满胸口，我从来没有感受过这样黏腻的沮丧，让人近乎作呕。“整个警察局都同流合污了，对不对？”

他的脸上失去笑容，看起来十分疲惫。当我看见他脸上流露出倦怠而非愤怒时，我知道他会告诉我一些原本不应该告诉我的事。

由于罪恶感使然，他肯定按捺不住所有的秘密。

我早就猜到 he 可能会告诉我关于母亲的事，我最痛恨听到这件事，巴不得立即一走了之，我差一点就这么做。

“是的，”他说：“整个警察局。”

“连你在内。”

“噢，我的朋友，尤其是我。”

“你该不会也感染了卫文堡的病毒吧？”

“用‘感染’这两个字形容不全然正确。”

“不过也差不多了。”

“警察局里其他的人都得了，只有我没有，至少我觉得我没有，还没有。”

“所以对那些人来说，他们或许没有选择的余地，但是你有。”

“我决定配合，因为结果的好处可能多于坏处。”

“像世界末日这种结果吗？”

“他们正积极试图解决已经犯下的错误。”

“在卫文堡地底下某个地方进行是吗？”

“那里再加上别的地方，是的。假如他们找出对抗的方法……那么这件事将会再跟美好的结果。”

他边说。眼光边望向工作室的窗户。

“托比。”我说。

曼纽的眼神再度回到我身上。

我说：“这个玩意儿，这个传染疾病，不管它到底是什么——你希望藉由他们对它的掌握，协助改善托比的状况。”

“你自己对这件事还不是存有私心，克里斯。”

谷仓的屋顶上，一只猎头鹰连续提问了五次验明身份的要求，仿佛觉得月光湾的每个人都很可疑。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说：“这是我母亲甘愿为军事机关从事生物研究的唯一理由，唯一的理由，因为研究的结果很可能可以治愈我的XP症。”

“而且这个结果目前还有希望。”

“那是有关武器研究的计划吗？”

“别责怪她，克里斯。即使是个小小的武器研究计划，背后照样有动辄几十亿的研究经费。她这辈子永远没机会靠正当的理由从事这样的研究。这种研究太花钱了。”

这话说得一点也没错。只有军事武器的研究计划，才能提供源源不断的资源赞助母亲研发她深奥的学术理念。薇丝泰莉雅。珍。谬柏礼。雪诺是个杰出的遗传学理论家。也就是说她以理论思考见长，再将她的理论供其他科学家实践。她很少花时间泡在实验室或电脑模拟室里，她的大脑就是她的实验室，而且当中设备齐全。她提出理论，然后在她的指导之下由别的科学家尝试去证明她的理论。

我说过她很杰出，其实她简直是超级地杰出，而且名副其实。以她的才干，她可以选择到世界任何一所知名的大学任教。我父亲虽然很喜爱灰敦学院，但是只要她开心，他愿意跟随她到任何她想去的的地方。以他的才华，无论到任何学术机构都不会受到埋没。她之所以将自己绑在灰敦主要是因为是我。大多数一流的大学都位于大型或中型的都市，到了那些地方，我白天的活动空间跟留在月光湾差不多，但是我就没有希望过多采多姿的夜生活。大都市里少数几个阴暗的角落，绝非一个小男生能骑着脚踏车在日落和民出之间探险的安全地带。

为了让我有更丰富的生活，她不惜牺牲自己的发展空间，将自己局限在这个小城镇里，心甘情愿荒废自己的潜能，只为了让我有机会实现我的潜能。

在我出生那个年代，胚胎的遗传疾病检验技术还相当落后。要是当时的分析仪器够进步的话，受孕后几个礼拜就可以侦测出我的XP症，早知道她或许就不会将我生下来。

我热爱这个世界的美丽和怪异。因为有了我，这个世界将在未来的几年内变得更加怪异——或许会变得不那么美丽。

假如不是为了我的话，她说什么也不会答应投注心力在卫文堡的计划上，更不会引导他们走上什么改变世界的新道路。而我们也不会跟着走上这条路来到现在的悬崖峭壁。

欧森让开位置，让曼纽站到窗边。他注视他的儿子，他的脸上洋溢着光辉，从他的眼神里，我看不见任何异光，只看见包容一切的父爱。

“提升动物的智慧。”我说道：“这跟军事用途扯得上什么关系？”

“光说一点就够了，还有什么比跟人类一样聪明的狗，更适合被送到敌人阵线当间谍呢？它们不需要任何的伪装，也没有人会检查狗的护照，没有人比它们更适合担任战场上的侦测工作。”

或许人们可以研发出新品种的超级狗，既具有人类的智慧，必要时又能采取凶猛的攻击。这么一来军方就等于多一种生力军，具有战略智谋的生化杀人武器。

“我以为智商主要和大脑的容量有关。”

他耸耸肩说：“别问我，我只是个警察。”

“或许跟大脑皮质的皱招数目有关。”

“他们研究的结果显然不是如此。无论如何，”曼纽说：“之前曾有过一个先锋计划，叫做什么法兰西斯计划来着，是好几年前的事了。他们弄出来一只聪期得绝顶的黄金猎犬。卫文堡的运作就是根据那个计划的结果进行的。而且卫文堡做的不仅是提升动物的智能而已，他们也致力于人类智商的提升，以及其他事情，还有很多其他的事情。”

工作室里，托比戴着隔热手套特发烫的花瓶放入盛满半桶蛙石的桶里，这是强化手续的第二阶段。

我站在曼纽旁边，问道：“有多少种事情？还有什么别的研究？”

“他们想要提升人类的敏捷度、速度、和寿命，不只籍由人与人之间的基因转换，还有不同种类动物之间的基因转换。”

不同种类的动物。

我听见自己惊讶地说：“噢，我的天哪。”

托比在插子里倒入更多粒状的蛭石，直到整个花瓶都被覆盖为止。蛭石是一种绝佳的隔热材料，使得玻璃能持续以固定的速度慢慢冷却。

我想起罗斯福。佛斯特说过的话，他说这些狗、猫和猴子不是卫文堡实验室里唯一的实验品，还有更糟糕的东西。

“人，”我喃喃自语地说。“他们拿人来当实验品。”

“受军法审判被判处杀人罪的现役军人，或军方监狱里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人。反正他们待在监狱里最后也是一死……只要他们参与这项计划，就可以赢得自由做为酬劳。”

“但是拿人来做实验……”

“我怀疑你的母亲根本不知道这些事情。他们没有将她理论的每项运用据实告诉她。”

托比想必听见我们谈话的声音，因为他取下手套，掀起护目眼镜，对着我们眨眼睛，并挥手致意。

“他们把整件事情都搞砸了，”曼纽说：“我不是什么科学家，所以你也别问我事情到底是怎么搞砸的。不过，出差错的不只一件事，有很多件事。他们在自家门口栽了一个大跟头，突然间所有的事情都跟原先预期的大有出入，完全始料未及的改变接二连二发生，包括被拿来当

实验品的动物和犯人在内——他们的基因组成产生了不乐见的转变，但却无法控制.....”

我等了一会儿，但是他显然不打算再跟我多说。我试图套他说话：“曾经有一只猴子逃出来，是一只恒河猴，结果出现在安琪拉。费里曼家里。”

曼纽用搜索的眼神转向我，从他锐利的眼神，我知道他一眼就看穿我。已里在想什么，他知道我脑袋瓜里在玩什么把戏，甚至连我手枪里还有几颗子弹都一清二楚。

“他们重新将那只恒河猴捕回去，”他说：“把猴子的逃脱视为人为疏失。他们不知道它是被人蓄意放走的，他们万万没有料到他们当中有几个科学家已经开始.....变了。”

“变成什么？”

“就是.....变了，变成某种新的东西，一种不断转变的东西。”

托比关闭天然瓦斯，费雪牌的焚炉随之将火焰吞灭。

“怎么转变？”我问曼纽。

“为了将新的遗传基因输入动物或人类实验品体内，他们研发出一种基因传递系统.....没想到那个系统却独立发展完全不听使唤。”

托比将天花板的灯光关闭，只留下一盏，让我可以入内参观。

曼纽说：“有些参与实验的科学家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体内渗入别种动物的遗传物质，结果有些人就开始出现与动物类似的特质。”

“我的老天。”

“或许和动物太类似了，所以后来发生了一段.....插曲，我也不知道详情，不过听说场面十分火爆，有些人因而丧命，里面所有的动物不是逃走就是被人释放。”

“那批猴子。”

【《TXT论坛》 www.txtbbs.com ，欢迎您来TXTBBS推荐好书！】

“当中包括近十二只非常聪明和凶猛的猴子，是的。不过还有猫和

狗……以及九个人犯。”

“它们后来都没有被捉回去吗？”

“有二名人犯在拒捕过程中被杀，当时宪兵向我们请求支援，就是因为那件事才害警察局大多数的同仁受到感染。但是另外六名人犯和所有逃走的动物……始终抓不到。”

谷仓的小门打开，托比从里面走出来。“爹地？”他快步地走过来，给他的父亲一个紧紧的拥抱。他露出牙齿对我微笑着说：“哈罗，克里斯多福。”

“嗨，托比。”

“嗨，欧森。”男孩说，随即放开父亲，蹲下身和狗狗亲切地打招呼。欧森也很喜欢托比，它让他拍它的头。

对着曼纽，我说：“现在还有一批全新的猴子。它们不像第一批那么凶暴。或者说……它们到目前为止还没有的暴的迹象。每一只身上都安装了无线电发报器，也就是说它们是故意被放出来的。”

这么做又是为了什么呢？“

“为了找寻第一匹的猴子，回报它们的行踪。它们十分刁钻灵活，所有试图找寻它们行踪的方法最后都宣告失败。眼前这个做法是没有办法中想出的办法，试图在第一匹猴子大量繁殖之前采取制止行动。可是这个方法也行不通，反而制造了另一个问题。”

“而且这个问题的原因不至然是因为汤姆神父的阻挠。”

曼纽注视着我良久。“你知道的还真不少，可不是吗？”

“我知道的既不够多，又嫌太多。”

“你说的没错，汤姆神父不是问题的所在。有些猴子主动跑去向他求助，有些则彼此互咬把无线电发报器咬出来。这批新的猴子……它们虽然不凶暴，但是它们太过聪明，最后变得不听使唤，它们要争取自由，不惜一切代价。”

托比抱着欧森，反复地邀请我：“克里斯多福，进来玩嘛！”

我还没来得及回答，曼纽就插嘴说：“天就快亮了，托比。克里斯得

回家了。”

我望向东边的天际，浓雾使我看不见东方渐渐转为灰色的夜空。

“多年来我们一直是好朋友，”曼纽说。“我觉得好像应该给你一些解释，而且你对托比一向很友善，现在你知道的已经够多了，我也尽了做朋友的道义，或许我为你做得太多了，体现在可以回家去了。”

我还没留神，他已经把右手放在枪套里的手枪上。“你和我，以后我们再也不会一起看成龙电影了。”

他在告诉我不要再来找他。我也不奢望继续维持我们的友谊，但是我偶尔或许会回来看托比。不过，不是现在。我将欧森唤到身边，托比舍不得放它走。

“或许我可以再告诉你一件事，”曼纽说，我正伸手握住脚踏车的把手。“那些智商受到提升的友善动物，包括猫、狗和新一批的猴子，它们知道自己的身世。你的母亲……嗯，你或许可以称她为它们心目中的传奇人物……它们的创造者……几乎可以说是它们心目中的上帝。它们知道你是谁，所以它们都很尊敬你，它们绝对不会伤害你。不过原始的猴群和大多数被改造的人们……就算他们有些喜欢自己变成的样子，他们还是十分痛恨你的母亲，因为他们失去了原来的自我，他们很你的理由很简单，总有一天，他们会采取行动报复，报复你，报复所有和你亲近的人。”

我点点头。他描述的情况，我其实已经有所经历，也采取了一些行动。“你没有办法保护我吗？”

他没有回答。他伸出手臂环抱着他的儿子。在这个新兴的月光湾里，家庭亲情或许还会保存一阵子，不过社区守望相助的观念早已动摇了。

“是不能？还是不愿意保护我？”我忍不住问。

不等他以沉默搪塞，我接着说道：“你从来没告诉过我卡尔。史寇索是谁？”我指的是那个戴耳环的秃头男人，他显然已经将父亲的遗体运送到卫文堡地底下某个尚在运作的实验室进行解剖。

“他是最早签字参与实验的犯人之一，导致他先前疯狂行为的损坏基因已经被找出并去除，他已经不是个危险人物了，该算是他们少数成功的例子之一。”

我注视着他，可是摸不透他心里的想法。“他杀了一个过路人，还把他的眼睛挖掉。”

“不对，过路人是猴子杀的，史寇索只是刚好在路上发现尸体，顺道带给桑第。寇克处理。这种事情偶尔就会发生，搭便车的、流浪汉……以往他们常在加州海岸南北跑，现在很多人根本过不了月光湾这一关。”

“而你对这些事却睁一只眼闭一只限？”

“我只是奉命行事。”他冷冷地说。

托比用双手环抱着他的父亲，像在保护他似的，并对我露出不悦的表情，不满意我用咄咄逼人的语气质问他的父亲。

曼纽说：“我们全都是奉命行事。这些日子，克里斯，这里的情况就是如此。做决定的是相当上层的人物，他们决定不要让这件事宣扬出去，很上层的人物。你就当美国总统是个科学迷，他把遗传工程看成创造历史的契机，不惜投注大笔经费从事研究，就像当年罗斯福和杜鲁门赞助曼哈顿计划，甘乃迪大力发展登陆月球计划是一样的道理。假设他和他身边的每一个人，那些追随他的政客们，现在都决定掩盖这件事。”

“事实真的是如此吗？”

“上层人士都不愿冒触怒大众的风险，或许他们害怕被赶下台，或许他们害怕被判处违反人道的重罪，害怕被愤怒的群众五马分尸，我指的是……卫文堡的驻军和他们的家人，他们可能也已经受到感染。如今，他们早已分散全国各地，谁知道他们又传染给多少人？一旦走漏风声，只会引发全国性的恐慌。国际间一定会采取检疫全美国的行动，尽管这么做也是没有用的。或许这整件事不会导致任何巨大的影响，或许在达到颠峰后会自动渐渐消失。”

“有这种可能性吗？”

“或许。”

“我不认为有这种可能性。”他耸耸肩，一手抚摸着托比被护目眼镜皮带弄得乱翘的头发。“并非所有经历转变的人都和史帝文生有一样的征兆。发生在每个人身上的变化有无限多种可能性。有些人在经历一些不好的阶段之后……就克服过来，他们的体内随时都在变化。这不是个单一的事件，像地震或台风一次就结束，这是个持续的过程。真

到迫不得已的时候，我会亲自动手解决史帝文生。”

我没有招认，只是淡淡地说：“或许情况已经比你想象得还要迫不得已。”

“我不能只是道听途说。凡事总得有个秩序，社会才会稳定。”

“可是根本没有人来维持秩序。”

“这里还有我。”他说。

“你会不会已经受到感染而不自知？”

“不，不可能。”

“你会不会已经改变而不自知？”

“不会。”

“你变了吗？”

“没有。”

“你把我吓坏了，曼纽。”

猫头鹰再度发出叫声。一阵微弱而舒适的微风吹起，犹如汤构搅动浓汤般的白雾。

“回家去吧。”曼纽说：“天很快就亮了。”

“是谁下令杀了安琪拉？”

“回家吧。”

“到底是谁？”

“没有人下令这么做。”

“我以为她被谋杀是因为她试图将真相公诸于世。她已经没有什么好怕的，她告诉我，她说她很害怕自己不知道会……变成什么样子。”

“是那群泼猴下的毒手。”

“它们受谁的指使？”

“没有人指使它们。我们甚至连这些该死的家伙在哪里都找不到。”

我猜我知道它们的一个藏匿地点，山丘里的防洪下水道，我发现成堆骷髅头骨的地方。不过我暂时不想向曼纽透露这个秘密，因为我尚未确定谁才是我最危险的敌人，是猴群？还是曼纽和他的同党？

“假如不是受人指使，那么它们为什么要杀害她？”

“它们有它们自己的阴谋，有时候它们的想法恰巧和我们的不谋而合，它们也不希望这件事被公诸于世，它们把未来寄托在即将来临的新世界，所以假如它们透过什么管道得知安琪拉的计划，它们就会除掉她。克里斯，这件事背后没有任何主谋。派系倒是不少——友善的动物、凶暴的动物、卫文堡的科学家、那些已经转恶的人们和情况转好的人们。当中有许多相互竞争的派系，简直是一团混乱。而这团混乱在事情尚未解决之前只会愈来愈糟。现在你可以回家了吧，别再插手管这档子事，趁还没有人像对付安演拉一样对付你之前，赶紧松手脱身吧。” “这是恐吓吗？”

他默不作答。

在我动身离开，牵着脚踏车穿越后院的途中，托比忽然开口说：“克里斯多福。雪诺。圣诞节的雪。圣诞节和圣诞老公公。圣诞老公公和雪橇。雪橇和雪。圣诞节的雪。克里斯多福。雪话。”他露出天真无邪的笑容，被自己奇怪的文字游戏逗得十分开心。而且显然很高兴看到我脸上惊讶的表情。

我所认识的托比。拉米瑞兹原本连这样简单的文字联想游戏都做不到。

我对曼纽说：“你和他们的合作已经开始得到回馈了，对不对？”

他对托比刚才的表现显露出万分的骄傲，我被这个情景深深打动，伤感得无法正视他。

“尽管他缺乏很多的东西，但是他一直生活得很快乐。”我说。

“他已经找到自己存在的目的和实践自我的园地。而今要是他们将他推到一个让他对自己产生不满的层次……他们有办法让他完全恢复正常吗？”

“他们会有办法的。”曼纽盲目地坚信。“他们会有办法的。”

“份相信制造出现在这些梦魇的人？”

“凡事总有黑暗的一面。”

我想到神父公馆的阁楼里那只动物悲惨的叫声，哀威之中充满迫切与人沟通却说不出话来的绝望。我想到那个仲夏夜里沮丧地凝望天空的欧森。

“愿上帝帮助你，托比。”我说，因为我也把他当成我的朋友。“愿上帝祝福你。”

“我们已经给过上帝机会了。”曼纽说：“从现在开始，我们要开创自己的命运。”

我必须离开这里，不单是因为日出即将来临。我继续牵着脚踏车穿过后院，不知不觉间两腿开始向前冲，直到我将他们家远远抛在身后，冲回到大街上。

当我再度回首凝望这栋南塔克式的住宅时，它已经不是我印象中的模样。看起来比从前狭小、拥挤，而且令人望之却步。

东方开始出现鱼肚白，倘若不是日出渗出的银光，想必是世界末日的到来。

在过去十二个小时以来，我痛失父亲、与曼纽和托比多年的友谊，许多的幻想和纯真也随之破灭，我害怕还有更多更严重的损失在前头。

欧森和我一路直奔萨莎的住处。

萨莎的住屋属KBAY所有，算是她担任电台总经理一职的福利之一。那是一栋二层楼的维多利亚式小别墅，精致的木工在房屋所有的天窗、三角墙、屋檐、窗户和门口四周围，以及阳台的栏杆上展现无遗。倘若不是油漆的颜色，整栋房屋看起来就跟珠宝盒一样。象牙黄的外墙，粉红色的百叶窗和阳台栏杆，木工的部份则清一色为莱姆派的颜色。整体的外型看起来让人误以为是一群吉米。布菲（Jin - ny Buffet）迷在嗑药和周末狂欢后粉刷的杰作。

萨莎不介意房屋夸张炫目的外表。如她所说，反正她人住在屋内，屋外看起来怎么样并不重要。

宽敞的阳台整个用玻璃密闭，考虑到天气较冷的时节，萨莎在里面装设暖气，将阳台改装为温室。成排的桌子、长凳和牢固的金属架上摆满了数以百计的盆栽，包括茵陈蒿、百里香、白芷、葛草、山萝卜……她将它们当作烹饪的材料，用来制作散发淡淡香气的干燥香包，和冲泡有益健康的草茶。

我从来不带自己的钥匙。萨莎将一把备份的钥匙放在一只外型像赠殊的花盆里，就藏在美香草黄色的叶片下方。当致命的破晓在东方亮起鱼肚白，当世界准备进入谋杀的梦乡时，我让自己悄悄地溜入萨莎的家里避难。走进厨房，我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将收音机扭开，萨莎正在消磨最后半小时的节目，做气象预告，我们尚未脱离雨季，将有云气从西北方来袭，入夜之后将有短暂阵雨。

假如她预测我们将遭受一百英尺高的海啸和火山爆发的大量岩浆袭击，我可能会听得更津津有味一些。每当我听见她广播节目时柔顺又略带磁性的嗓音，脸上就浮现出笑容，即使在这个接近世界末日的早晨，我依然无法抗拒地被她的声音抚慰和挑逗。

窗外渐渐变亮，欧森毫不犹豫地走到角落里一张塑胶地毯边，上面放着两只硬壳塑胶狗碗。每个碗上都写着它的名字，不管是巴比的木屋或萨莎家，它都被当作家人看待。

我的狗从小被叫过许多的名字，不过它对那些名字从来没有认真地反应过。后来，我们发现它对我们租来的欧森。威尔斯的电影看得特别认真，尤其是有威尔斯本人出现的片段，于是我们半开玩笑地以这位演员兼导演的名字为它命名。从此以后，它就只对这个响叮当的名字有反应。

当它发现两个碗都空无一物的时候，欧森叼起其中一个碗来到我面前。我将它注满水放回塑胶垫上，免得碗在瓷砖地板上打滑。

它随即衔起另一个碗，状似哀求地看着我，就跟所有的狗一样，欧森的脸简直就是为哀求的表情而设计的，做起样来完全不输给一流的演员。

当我们在诺斯楚莫号与罗斯福、蒙哥杰利共聚一桌的时候，我曾想到狗玩扑克牌的好笑图画，当时这个图像不断在我脑海里浮现，我觉得我的潜意识好像试图向我揭示某件重要的事实，现在我明白了，图片里的每只狗都代表了一种人的典型，而且每一只都和人类一样聪明。在船上时，由于欧森和猫咪大玩“嘲讽刻板形象”的游戏，我才深深体会到卫文堡的那些动物比我原先想像的还要聪明，聪明到我不愿意承

认的地步。假如它们会拿牌会说话，或许可以赢牌，甚至可以带我到干洗店洗衣服。

“时间还有点早。”我说，从欧森嘴里接过狗碗。“不过看在你也折腾了一个晚上的份上。”

我把它最喜欢的干狗粮倒一份在它的碗里，在厨房里绕了一圈，关上百叶窗，将威胁性渐渐增强的目光阻隔在外。当我关闭最后一扇百叶窗时，我似乎听见屋内某处传来门轻轻关上的声音。

我停住不动，仔细聆听屋内的动静。

“到底是什么东西？”我喃喃自语。

欧森从碗里拍起头，嗅一嗅空气中的气味，歪着头唤了一声，继续吃它的狗饲料。

想必是我脑袋瓜里那三百个马戏班在作怪。我走到水槽边洗手，泼一些冷水在脸上。

萨莎把厨房整理得一尘不染，到处亮晶晶的，而且散发着甜美的清香，只不过挤满了各式厨房用具。她是个烹饪高手，光是各种奇形怪状的厨具就占据了半个流理台面。悬挂在高架上的锅碗瓢盆之多，让你恍如置身挂满钟乳石的石窟。我在屋里四处穿梭，将百叶窗关上，每个角落都可以感觉到她活跃的生命力。她总是活力四射，即使在她出门之后，家中依然留着她的气息。

她家里的陈设不具备任何室内设计的主题，她不强调家具和艺术品之间的协调。相反的，每一个房间各自反应她内心不同的热情和嗜好，她是个凡事充满热情的女人。

她每餐都在厨房的大餐桌上解决，因为原先的餐厅已经改装为音乐工作室。其中一面墙边摆着一架电子琴，有了这部全功能的合成音乐器，她甚至可以为一整个交响乐团谱曲，在这旁边摆着她作曲用的乐谱架，和一叠等待她动笔的空白乐谱。音乐室中央放着一组鼓，角落里竖着一把高级的大提琴和一张低矮的琴椅。乐谱架旁的另一个角落里，一把萨克斯风悬挂在专为萨克斯风而设的铜制吊架上。此外，还有两把吉他，一把木吉他，一把电吉他。

客厅是书的天下，看书是她的另一项嗜好。每面墙都摆著书架，架上排满书籍。客厅里的家具虽然不摩登，却不乏品味，天然材质的椅子和沙发以舒适为原则，非常适于休憩、谈心或看几小时的书。

在二楼，楼梯口第一个房间的特色是一辆固定式的运动脚踏车。

划船机、一组二到二十磅以两磅为间隔的哑铃和一张运动用软垫。

除了健身房之外，这也是她的医药室，里面储藏了林林总总的维他命和矿物质，这也是她练习瑜伽的场所。每次她一踏上运动脚踏车，不满身大汗骑个三十英里她绝不停止。她会一直待在划船机上直到她划过脑海里的太和湖为止，在她保持韵律划船动作的同时，她会一边哼莎拉·麦克拉琪兰（Sarah McLachlan）、茱莉安娜·哈特斐尔（Juliana Harfield）、玛莉狄丝·布鲁克斯（Meredith Brooks）或萨莎·谷道的曲子。当她做仰卧起坐和举腿动作的时候，在她身体底下的软垫仿佛半途就要开始冒烟似的。做完运动的时候，她总是比运动前显得更神采奕奕。经由各种瑜伽姿势完成静坐的时候，她散发出来的放松威力，足以将整个房间的四面墙震碎。

天哪，我好爱她。

当我走出运动室时，那种害怕即将失去她的不祥预感再度袭上心头，我不由得全身剧烈地发抖，必须倚靠在墙上让自己冷静下来。

白天里她不会有事，从位于席格山的广播电台穿过市中心回家只有十分钟的车程。夜晚似乎才是猴群出没的时间。史帝文生那类的变种恶徒在大太阳底下的自制力似乎也比在月亮底下高。就跟“怪医魔岛”（The Island of Dr. Moreau）里的怪兽人一样，一到夜晚就兽性大发。当夜幕来临时，他们就失去自我控制的能力，使得他们有胆做一些白天不敢做的事。现在既然是白昼，萨莎绝对不会有事的。从小到大，这或许是我第一次为白昼的来临感到欣慰。

最后，我来到她的卧房。床铺的款式很简单，素面的床头板，床尾没有脚板，床上只覆盖着一面纤薄的白色丝绒床罩。梳妆台、床头柜和桌灯完全没有任何特殊之处。卧室的围墙带着浅浅的黄色，恰似云中晨曦的颜色。有些人或许会觉得房间的陈设稍嫌单调，但是只要有萨莎在场，这里远比任何法国城堡里的巴洛克卧室装饰得更精致豪华，也比任何一座禅寺的打坐地点更能平静人心。她睡起来从不断断续续。只要她一睡着，就跟沉没大海的石头一样，经常让人不放心地忍不住伸手碰碰她，感觉她的体温，试试她有没有脉搏，生怕她会这样睡死过去。她对人也充满热情。当她和你做爱的时候，整个房间似乎都暂时停止存在，让你仿佛置身超越时空的某处，在那里只有萨莎，只有她散发出来的光和热，她灿烂的光辉总是那么耀眼夺目而不灼人。

当我绕过床尾，走向墙边的三扇百叶窗时，我注意到有个东西放在丝绒床罩上。那个东西不大，外表看起来极不规则，但很光滑，一块发亮的彩绘瓷器碎片，刻画着十张微笑的嘴，一弯脸颊，和一只蓝色的眼睛。那是在安琪拉。费里曼家被摔破在墙上的克里斯多福娃娃脸上的碎片。

显然至少有一只猴子在昨夜到过这里。

我忍不住发抖，不是因为害怕，而是愤怒，我猛然从夹克里拔出手枪，开始在屋内进行地毯式的搜索，每一个房间，每一个衣橱，每一个碗柜，只要是这些讨厌的家伙躲得进去的缝隙，全都不放过。我一边咒骂，一边放出敢说敢做的恐吓，我用力扯开门，粗暴地关上抽屉，用扫帚的把手朝家具底下猛戳。我的大肆喧哗立即引来欧森的注意，它冲到我身边以为我和谁发生了激烈的争斗，然后它试着保持安全距离地跟在我后面。

结果屋里连半只猴子都没有。

当我结束搜索行动的时候，我忍不住想拿一桶高浓度的阿摩尼亚，擦拭屋里每个猴子可能碰触过的角落，藉此抹去心理上的玷污感，仿佛它们不单是卫文堡的实验品，而是从地狱鬼火和罪人惨叫声里冒出的怪物。将阿摩尼亚的事搁在一旁，我赶忙拿起厨房里的电话直拨KBAY播音室的专线。在我键入最后一个号码的时候，赫然想到这时萨莎应该在返家的途中，我立即改拨她的行动电话号码。

“嘿，雪人。”她回答。

“你人在哪里？”

“再过五分钟就到家。”

“你的车门锁了吗？”

“什么？”

“看在老天的份上，你的车门到底上锁了没有？”

她迟疑了一下，然后说：“现在锁了。”

“别让任何人在半路把你拦下来，不管那个人是朋友还是警察，假如是警察，你更不能停车。”

“要是我不小心撞倒一位老太太怎么办？”

“那绝不会是一个老太太，她只是外表看起来像而已。”

“你怎么突然变得这么诡异啊，雪人。”

“变的人不是我，是这整个世界。听好，我要你继续留在线上，直到你开车进家门为止。”

“探险家向塔台报告，浓雾已经消退，你不需要为我导航了。”

“我不是在为你导航，是我要你引导我降落，我这里有状况。”

“我注意到了。”

“我需要听到你的声音，一路上，一直路到你回家为止，我必须听到你的声音。”

“像海湾一样滑顺的声音。”她说，试着让我心请放轻松。

我一直将她留在线上，直到她将卡车驶入停车位并将引擎关闭。

管它有没有太阳，我巴不得立即冲出去护送她下车。我想拿着手枪跟在她身旁，护卫她穿过后门的阳台进入屋内，那是她习惯使用的出入口。当我听见后门阳台的脚步声时，时间仿佛已经过了一个小时。当她穿过放满盆栽的桌子，打开后门时，我伫立在射入厨房的一道晨光里，我将她搂入怀里，并将她身后的门用力关上，在那一刻，我们紧紧地拥抱到彼此无法呼吸。我亲吻着她，她感觉起来是如此的温暖和真实，真实而且灿烂，灿烂而且充满活力。

然而，无论我再怎么紧紧拥抱着她，无论她的吻再怎么甜美，终究无法摆脱即将失去她的不祥预感。

第十章

在经历前一个晚上发生的事情后，面对今晚一切未知的劫难，我没有想到我们竟然能做爱。萨莎无法想像不做爱，虽然她并不清楚让我如此恐惧的真正原因，但是看到我为了怕失去她而如此害怕和惊慌，无法抗拒地挑起了她的性欲。

欧森很有绅士风度地待在楼下的厨房里。我们走进二楼的卧室，从那里投入我们没有时间和空间的小天地，在那里，萨莎是我唯一的能量，唯一存在的物质，也是整个宇宙唯一的动力。她照亮一切。

在那之后，连最骇人听闻的消息似乎都变得较容易接受，我将日落到日出的经历一五一十地告诉她，包括新世纪怪猴、史帝文生以及月光湾已成为罪恶聚集的渊藪。就算她觉得我疯了，也情有可原。

当我向她描述欧森和我在离开巴比家后遭受猴群滋扰的事件时，她吓得全身起鸡皮疙瘩，连忙披上睡袍。她渐渐明了事情的严重性，知道我们无人可求助，也无处可逃，而且我们可能已经都受到卫文堡病毒的感染，面临无法想像的后遗症，她忍不住将睡袍的领子拉紧。

假如我对史帝文生下的手让她觉得极为反感，我只能说她掩饰得很好。当我说完，甚至连在她床上发现瓷娃娃碎片的事都告诉她之后，她钻出睡袍，不顾全身的鸡皮疙瘩，将我拥入她怀里，再度带我进入她的光明世界。这次的做爱，比前一次安静、缓慢、轻柔。虽然之前也很温柔，但是此刻的温柔无以复加。我们满怀爱恋和渴望地紧抱着彼此，不顾一切地力图珍惜这份相依为命的感觉。奇怪的是，当我们犹如一分一秒接近执行枪决的死刑犯时，我们的结合反而比以往更甜美。

或许这一点也不奇怪，或许极端的危险让人解除所有的伪装、企图心和排煌，让人着重在那些我们终其一生经常忘却的重要大事上，人生的本质和目的最首要的就是爱与做爱，尽情享受美丽的世界，体认过去和现在的现实，切莫生活在虚幻的未来当中。

假如我们所知道的世界即将在此刻冲刷殆尽，那么萨莎的作曲和我的写作就完全失去了意义。容我转述波格尔特和柏格曼的话：当这疯狂的未来如雪崩般滚滚朝我们俯冲而下时，两个人旺盛的企图心合起来还抵不过一小堆豆子。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友谊，爱，和冲浪才是重要的事。卫文堡的巫师逼得我和萨莎将生命缩减到最基本的元素。

友谊、爱和冲浪。花开堪折直需折，莫待无花空折枝。趁你还有人性知道它们的可贵，尽情享受吧。有好一会儿，我们只是静静地相拥，等候时间的巨轮再度开始转动，抑或祈祷时间就此永远停住。

然后萨莎建议：“我们开伙吧。”

“我以为我们才刚开过伙。”

“我指的是做夹心煎蛋。”

“嗯，想到那些可口的蛋白就让我流口水。”我说，调侃她极端的健康饮食观念。

“我今天会破例使用全蛋。”

“从这点就知道世界末日快到了。”

“用奶油烹调。”

“外加起司。”

“牧场的牛得加把劲了。”

“奶油、起司、蛋黄，看来你是决定自杀了。”

我们故意装得很酷，虽然我们的处境一点都不酷。

我们心里都有数。但是我们继续伪装下去，因为不这么做就等于向内心的恐惧低头。

夹心煎蛋尝起来美味可口极了，炸薯条和涂着厚厚奶油的英国式满福餐包也相当不错。

当我和萨莎坐在厨房的餐桌旁享用烛光大餐时，欧森则在餐桌旁不停打转，不时发出哀求的低鸣，每当引起我们注意时，它立刻用那种非洲饥荒儿童的眼神眼巴巴地望着我们。

“你已经把我放在你碗里的东西都吃掉了。”我郑重地告诉它。

它嗔了一声，仿佛很惊讶我怎么会做出如此不实的声明，它继续可怜巴巴地低鸣对萨莎展开苦肉攻势，力图说服她说我说的不是实话，它一点东西也没有吃。它躺在地上打滚，用脚在空中比画，故作可怜和可爱状，试图替自己讨口东西吃。它甚至用后脚站着表演绕圈子，简直是无耻到了极点。

我用单脚踢出另一张椅子对它说：“好吧，你坐上来吧。”

它迫不及待地跳上椅子，聚精会神地望着我。

我说：“我刚才告诉这位谷道小姐一个超级离奇的故事，她毫无怀疑地相信我所说的每一句话，虽然我除了神父几个月来混乱的日记之外

什么证据也没有。她之所以这么做，很可能是因为她有迫切的性饥渴，亟需找个男人作伴，而我刚好是唯一愿意要她的人。”

萨莎拿着一小块涂了奶油的面包朝我扔过来。结果刚好落在欧森的面前。它毫不犹豫地上前。

“不准动，老兄！”我说。

它张大的嘴露出牙齿停在半空中，距离那块面包只差一英寸，它不敢擅自吞下面包，只是愉快地在面包前东嗅嗅西嗅嗅。

“假如你愿意协助我向谷道小姐证明卫文堡的计划属实，我就把我的夹心煎蛋和炸薯条分一些给你。”

“克里斯，你要替它的心脏着想。”萨莎担心地说，她健康饮食的论调又故态复萌。

“它哪有心脏，”我说：“我看它整个肚子里只有胃。”

欧森用责怪的眼神看着我，仿佛在抱怨我明知它不会说话还故意欺负它。

我对着它说：“当人们点头的时候，意思是表示肯定。当左右摇头的时候，意思就是否定。你明白这一点，对吗？”欧森盯着我，一边喘气一边傻呼呼地露齿微笑。

“你或许不信任罗斯福，”我说：“但是你应该可以信得过这位女士。你没有选择的余地，因为她和我从今以后都要长相厮守，住在同一个屋檐底下，一起共度余生。”

欧森将注意力转向萨莎。

“不是吗？”我问她。“一辈子长相厮守？”

她微笑着回答：“我爱你，雪人。”

“我也爱你，谷道小姐。”

她真诚地望着欧森说：“狗狗，从现在开始，再也不是你们两个，而是我们三个相依为命。”

欧森对我眨眨眼，又向萨莎眨眨眼，然后目不转睛地盯着面前的奶油

面包。

“现在，”我说：“你明白点头和摇头的定义了吗？”

欧森犹豫了一下，对我点点头。萨莎看得张口结舌。

“你觉得她人不错吗？”我问。

欧森点头。

“那你喜不喜欢她？”

它又点头。

我乐得有些头晕，萨莎的脸上也浮现同样的兴奋。

我的母亲虽然导致世界毁灭，却也为这世界带来新的神奇和喜悦。

我需要欧森的合作，不仅是为了向萨莎证明我所说的话，也是为了提振我们的士气，让我们在卫文堡计划蔓延后还能对生命的延续怀抱一丝希望。尽管人类的生存目前面临各方面的严重威胁，好比第一批的猴群等等，尽管我们将因生物间基因传递导致的神秘疾病全部灭亡，尽管未来几年内仅有极少数人能躲过心智情感甚至生理上的急速突变——或许当人类在演化竞赛中，从霸主的地位摇摇欲坠退出比赛之后，将会有比我们更合适生存的继承者统治全世界。

冷淡的安慰也总比没有好。

“你认为萨莎长得漂不漂亮？”我问狗狗。

欧森仔细地端详她的外貌长达几秒，然后它转过头，对我点点头。

“怎么这么久才反应过来？”萨莎抱怨地说。

“正因为它肯花时间好好研究你的长相，确定你长得不赖，才显示出它的真心。”我安慰萨莎。

“我觉得你也长得不赖。”萨莎对她说。

欧森开心地猛摇尾巴。

“我是个很幸运的家伙，你说是不是？”我问它。

它用力地点头。

“我也是个幸运的女孩。”萨莎说。

欧森转向她，摇摇头，表示否决。

“嘿！”我抗议说。

欧森对我使个眼色，露出牙齿微笑，发出咻咻地喘气声，我敢打赌它在咯咯地嘲笑我。

“它连话都不会讲，”我说：“可是它却有整人的幽默感。”

现在我不只是举止酷，心情也一级酷。假如你真的很酷，你就能克服一切困难，这是巴比的头号信条之一。从眼前的角度来看卫文堡浩劫后的世界，我得说哲学家巴比所提供的快乐人生指南十分受用，那些坚信逻辑、秩序和方法至上的哲学家们，包括亚里斯多德

（Aristotle）、伽科加（Kierkegaard）、汤玛斯·摩尔（Thomas More）、薛林（Schelling）、和杰克柏。萨巴瑞拉（Jacopo Zabarella），全不是他的对手。逻辑、秩序和方法，固然都很重要，但并不是分析和了解人生的唯一工具。我无意宣称自己见过大脚哈利，或具备和亡灵沟通的能力，或以卡胡纳的转世化身自诩，但是当我看见致力于逻辑、秩序和方法招致这桩遗传基因风暴之后……我觉得还不如冲几个大浪比较快活。

对萨莎来说，世界末日并不能当作是失眠的理由，她依然一如往常地酣酣入睡。虽然我身心俱疲，我只能断断续续地小寐。卧室的门锁着，门把下还抵着一张椅子。欧森睡在地板上，要是有人闯入，它会是最好的警报系统。我的葛洛克手枪放在我身侧的床头柜上，萨莎的点三八史密斯威森手枪则放在靠她那边的床头柜上。我反复地惊醒，总觉得有人闯进房里，我觉得很没有安全感。

即使在睡梦中也不得安宁。在其中一个梦里，我是个流浪汉，沿着沙漠旁的公路在一轮满月下独自漫步，我做出示意搭便车的手势。

我的右手提着一只跟父亲一模一样的手提箱，提起来就像装满了砖头般沉重。最后，我放下皮箱，一打开就看到史帝文生如同眼镜蛇般从箱子里盘旋着冒出来，两眼露出金色闪光，我当下就意识到假如我的皮箱里竟然能装下像死去的局长这么奇怪的东西，搞不好我的身体内装有更奇怪的东西，然后我感觉到头顶像拉链一样地撕开，紧接着就从梦中惊醒。

距离日落还有一个小时，我从萨莎的厨房拨电话给巴比。

“猴子总部那里的天气如何啊？”

“晚一点估计会有暴风雨。届时外海将会有雷电出现。”

“你有没有补足睡眠？”

“在那些捣蛋鬼走了之后睡了一点。”

“那是什么时候？”

“在我扭转情势，反过来用光屁股嘲弄它们之后。”

“于是它们被你吓到了。”我说。

“一点都没错，我的屁股比较大，它们心里有数。”

“你的猎枪还剩多少子弹？”

“还有几盒。”

“我们会多带一些过来。”

“萨莎今晚不用上节目吗？”

“星期六不用，”我回答：“以后可能连平日晚上都不用去了。”

“这倒是个大消息。”

“我们现在是人家的活靶。听着，你那里有没有灭火器？”

“这会儿你就未免太夸张了，你们两个人在一起没那么火热吧。”

“我们会带几个灭火器来，这些家伙对玩火很有一套。”

太阳一下山不久，我坐在福特探险家里，等候萨莎进入托尔枪支专卖店为巴比的猎枪、我的葛洛克手枪和萨莎的点三八左轮手枪购买弹药。由于购买的数量庞大，还劳驾托尔。海森替她将弹药搬到卡车后车箱上。他来到前座的窗边跟我打招呼。他身材又高又胖，满脸都是青春痘的疤痕，他的右眼是玻璃做的。他或许称不上世界顶尖的帅哥，但是他曾经是洛杉矶警探，他离开警察界，不是因为丑闻，而是应教会的执事之邀，转而参与教会和教会赞助的孤儿院活动。

“克里斯，你父亲的事我听说了。”

“至少他不必再受病痛折磨。”俄说，心里忍不住想他的癌症到底和一般的癌症有何不同，为何卫文堡的人想对他的遗体进行解剖。

“有时候，这是一种恩赐。”托尔说。“在时间到的时候脱身而去。

不过，会有许多人怀念他。他是个好人。” “谢谢你，海森先生。”

“你们这些小鬼到底要去做什么？要发动战争不成？”

“一点也没错。”我说，萨莎同时扭转钥匙发动引擎。

“萨莎说你们要去打蚌壳。”

“析起来不太符合环境保育意识，可不是吗？”他开怀大笑地看着我们驱车离去。

在我家后院里，萨莎用手电筒扫视欧森昨夜挖的大小坑洞。

“这里到底埋了什么东西？”萨莎好奇地问。“难道是一整块牛肉排骨不成？”

“昨晚。”我说：“我以为它只是藉挖洞发泄对父亲之死的哀痛，纯粹是消磨负面情绪的方式。”

“哀痛？”她皱着眉头说。

虽然她已经见识过欧森非比寻常的智商，但是她对它内心世界的复杂性尚未完全领悟。无论这些动物的智商是经由何种科技达到提升，当中势必牵涉到将人类的遗传物质注入在动物的遗传基因内。

等到萨莎明白这一点之后，她大概得坐下来让自己冷静一阵子，甚至得花上一个礼拜。

“后来，”我继续说：“我才理解到，它其实是在找寻某个它认为我需要的东西。”

我跪在欧森身旁的草地上。“现在你听我说，兄弟，我知道你昨天晚上情绪很糟糕，为了父亲的死你很伤心。你当时心情很慌乱，一时想不起来该往哪里招才对。如今他已经过世一天了，你应该比较能够接受这个事实了，是不是？”

欧森发出低声的呻吟。

“那么我们再来试一次。”我说。

它毫不犹豫地直接走向其中一个洞，把洞口愈挖愈大。约莫过了五分钟之后，它的爪子叶一声行佛挖到什么东西。萨莎用手电筒一照，发现一个沾满泥土的玻璃罐，我将剩余的泥土拨开取出罐子。

罐子里塞了一卷用橡皮筋捆住的黄色笔记纸。我将文件卷开，将首页凑近灯光下，我立即认出父亲的笔迹。我只读了当中的第一段：克里斯，当你看到这封信时，我已经不在人世，是欧森带领你找到罐子的埋藏地点，因为只有它知道自己的身世，我们应该从这个地方讲起，让我告诉你关于欧森的事……“宾果。”我说。我将纸重新卷起来放入玻璃罐中，举头望向天空，没有月亮，没有星星，低空急速飘过乌云，时而被月光湾渐渐亮起的暗黄色灯光擦亮。

“这些我们可以晚点再看。”我说：“我们动身吧，巴比一个人在那里。”

当萨莎打开福特探险家的尾门时，一群叫声尖锐的海鸥从我们头顶上低空飞过，显然是受到海面上强风和大浪的惊吓，到内陆另觅安全的栖息处。

我双手捧着从托尔格支专卖店里买来的一箱弹药，抬头凝望它们白色的羽翼消失在狂风飒飒的黑色夜空中。浓雾早已烟消云散。

在乌云低垂的夜空下，夜晚显得格外晶莹剔透。

在我们四周的半岛上，稀疏的野草随风摆动。骤起的狂风犹如坟墓中跳出的幽灵吹散沙丘顶端的细沙。我怀疑海鸥的匆忙走避除了狂风之外是否另有原因。

“它们还没到。”巴比肯定的说，一边从卡车后取出两盒被萨。

“对它们来讲时间还早。”

“现在这个时候通常是猴子进食的时间，”我说。“到了饭后再出来跳个小舞。”

“搞不好它们今天晚上根本不会出现。”

“它们一定会出现的。”我说。

“你说的对，它们铁定会来。”巴比附议。

巴比端着我们的晚餐走进屋内。欧森紧紧地跟在旁边，倒不是因为担心沙丘里有杀人猴埋伏，而是扮演食物警察的角色，监督和确保被萨的平均分配。

萨莎从卡车上取下两包购物袋，里面装着她在皇冠五金百货购买的灭火器。她关上卡车的尾门，并随手按下遥控锁将所有的车门锁上。由于巴比唯一的车库已经被他的吉普车占满，我们只好将福特探险家留在木屋正门外。

当萨莎转身面向我时，晚风将她柔亮的采色长发吹散成一片璀璨的旗帜，她的肌肤微微发亮，仿佛月亮也忍不住突破重云洒下一道月光，只为了轻抚她细致的脸庞。她看起来似乎比本人高大，犹如大自然的仙子。

“怎么了？”她猜不透我的眼神。

“你真的好美，就像风之女神，所有的狂风都为你而来。”

“你真会胡说八道。”她说，可是脸上却露出灿烂的微笑。

“这是我最具魅力的本事。”

一阵风卷起，将石渣和沙子扑打在我们脸上，我们赶紧进入屋内。

巴比已经在屋内等候，室内的灯光已调节到宜人的暗度。他顺手将我们身后的前门锁上。

萨莎环顾四周大片的玻璃窗，她忍不住建议：“我希望我们能拿几块三夹板把窗户钉起来。”

“这是我家，”巴比说：“我可不要把窗户钉死，像个囚犯一样躲在屋里，就为了那几只泼猴。”

我对萨莎说：“从我认识这位酷哥到现在，他从来没被这群猴子吓唬过。”

“从来没有，”巴比附和道：“所以我没有必要从现在开始怕它们。”

“那么我们至少可以把百叶窗关上吧。”萨莎退而求其次地说。

我摇摇头。“坏主意，这么做只会增加它们的怀疑。假如它们可以监视到我们，只要我们不做出一副守株待兔的可疑模样，它们反而会比较没有戒心。”

萨莎取出灭火器，将扳手上的塑胶密封套剪掉。十磅重的迷你灭火器，操作十分简便。她将其中一只放在厨房，一个从窗户外面看不见的角落里，然后将第二只灭火器藏在客厅一张沙发的旁边。

在萨莎忙着安置灭火器的同时，巴比和我坐在点着烛光的厨房里，我们腿上堆满了子弹，不动声色地用双手在桌面下进行弹药的安装，以防被突然出现的猴子黑手党识破。萨莎为我的葛洛克手枪添购了三副弹匣，替她自己的左轮手枪买了三组快速安装弹匣，我们啪地一声把子弹装好。

“昨晚离开你家之后，”俄说：“我去见过罗斯福。“巴比扬起眉瞥了我一眼：“他和欧森哥儿俩聊得很愉快吧？”

“罗斯福试着跟它沟通，可是欧森死不配合。不过还有一只名叫蒙哥杰利的猫。”

“当然喽。”他兴味索然地说。

“那只猫说卫文堡的人希望我别插手管这件事，要我继续过我自己的日子。”

“你是说你亲自跟那只猫交谈？”

“不是，是它托罗斯福把消息传递给我的。”

“可以想像。”

“那只猫说他们会给我一点警告。假如我不停止追查，他们就会杀害我的朋友，直到我服从为止。”

“他们居然会为了警告你把我干掉？”那是他们出的主意，不是我叫他们这么做的。““他们干嘛不干脆把你干掉算了？”

“罗斯福说他们很尊敬我。”

“是啊，有谁不尊敬你？”即使在经历猴子滋扰事件之后，他依然对动物的人性特质抱持极大的惊疑。不过，他嘲讽的态度显然已经收敛许多。

“就在我离开诺斯楚莫号之后，”我说：“我真的受到严厉的警告，就跟那只猫说的一模一样。”

我将史帝文生的事告诉巴比，他问我：“他当真要开枪杀害欧林？”

正在放着被萨的流理台下站岗的欧森，低声呻吟声援我的说词。

“于是，”巴比说：“你就把警长杀了。”

“他是现任的警察局长。”

“你杀了警长。”巴比坚持地说。

多年以前，他曾经是艾略克。克莱普敦（Eric Clapton）迷，难怪他喜欢这个说词。“好吧。我承认开枪杀了警长——不过副警长可不是我杀的。”

“我不准你离开我的视线。”

他将快速安装的弹匣装置完毕，将剩余的塞人萨莎事先购买的子弹袋里。

“好骚包的衬衫。”俄说。

巴比穿着一件罕见的长袖夏威夷衬衫，鲜艳的橘色、红色、绿色刻画出一幅热闹的热带节庆景象。

他说：“是卡美哈美哈服饰公司的杰作，大约在一九五〇年左右。”

“有什么回味的披萨？”他问萨莎。

“一个是熏香肠，另一个是洋葱火腿。”

“巴比居然穿二手衬衫。”我向萨莎宣扬。

“是古董衬衫。”巴比纠正我的话。

“你爱怎么说就怎么说，反正，我放火烧了警车，之后又夜闯圣相纳教堂。”

“打破窗户进去的？”

“窗户没锁。”

“所以算起来只是区区的非法僭越罪而已。”

我将葛洛克手枪的备份子弹安装完毕，笑着说：“二手衬衫，古董衬衫，听起来没什么差别。”

“一种很便宜，”萨莎解释：“另一种很贵。”

“一种是艺术，”巴比附带说。他将装了快速安装弹匣的皮袋交给萨莎。“这是你的备用弹药袋。”

萨莎接过皮袋，将它扣在腰带上。

我说：“汤姆神父的妹妹是我母亲的同事。”

巴比说：“怎么，难不成她也是爆破地球的科学家？”

“当中没有牵涉到使用炸药，不过，她也是参与者之一，而且现在已经受到感染。”

“感染，”他做出鬼脸。“我们非谈这件事不可吗？”

“是的，但是这件事很复杂，牵涉到遗传学。”

“伤脑筋的玩意儿，没意思。”

“这次不同。”

远处的海面上，闪电犹如耀眼的血脉照亮夜空，轰隆隆的雷声纷至沓来。

萨莎特地购置了一条专为猪鸭和射飞靶设计的弹药皮腰带，而巴比也开始着手安装猎枪的子弹。

“汤姆神父也被感染了。”我边说，边将一副备用的九厘米弹匣塞入衬衫的口袋。

“你也被感染了吗？”

“市可能，我母亲铁定有受到感染，我父亲也是。““病毒会经由什么途径传染？”

“体液，”我说，同时将两副弹匣放在从窗外看不见的地方。“可能还有其他途径。”

巴比看着萨莎，她正忙着将被萨饼移到烘倍纸上。

她耸耸肩说：“假如克里斯有，那我一定也有份。”

“我们手牵手已经一年多了。”我告诉巴比。

“你要自己热你的被萨吗？”萨莎问他。

“不用了，哪这么麻烦，连我一起传染好了。”

我将弹药箱围起来放在地上。手枪仍然放在我的夹克口袋里，而夹克就挂在椅背上。

萨莎继续为大家准备披萨晚餐，我接着说：“欧森可能不会受到感染，我的意思是，它扮演的角色可能比较类似带原者。”

巴比将一枚子弹在手指和指关节间挪动，问道：“感染之后多久会开始流脓吐血？”

“这和我们一般定义的疾病不太一样。严格说来其实比较接近一种过程。”

“过程。”巴比若有所思地说。

“受到感染的人并不是真的生病，而是……产生某种转变。[，萨莎将披萨送入烤箱加热，问道：“所以在体之前拥有这件衬衫的人是谁呢？”巴比回答：“五0年代的事谁知道啊？”

“那个年代有恐龙吗？”

“没有多少只。”巴比故作严肃地说。

萨莎说：“布料是什么材质做的？”

“人造丝。”

“看起来跟新的一样。”

“像这样的衬衫作舍不得糟蹋，”巴比正经八百地说：“你只会加倍的爱护它。”

我从冰箱里为每个人取出一瓶可乐那啤酒，欧森除外。以它的吨位，每~次至少可以灌下一瓶啤酒不会有事，但是它今晚必须从头到尾保

持清醒的头脑。其他的人则迫切需要来点啤酒壮胆。我站在水槽前撬开瓶盖，天边亮起闪电，闪光中，我看见拱着背的身影在沙丘与沙丘之间穿梭。

“它们来了。”我说，一边将啤酒端到桌上。

“它们通常需要一些时间壮胆才会采取行动。”巴比说。

“我希望它们等我们吃完晚餐再行动。”

“我的肚子饿扁了。”萨莎附和。

“照你这么说，在这种非疾病的过程当中，到底会出现哪些症状呢？”巴比问。“我们身上会不会长出像木耳一样的怪瘤？”

“有些人会经历心理上的堕落，就像史帝文生那样。”我说：“有些人会在身体上产生细微的转变。据我所知，也有可能产生重大的转变，不过每一个人的症状都不相同，有些人是真的没有受到感染，有些人即使感染了也看不出有任何异样，有些人则完全变了一个样。”

萨莎用手指感觉巴比的衬衫袖子，露出欣赏的神情，巴比得意地说：“布料上刻画的图案是尤金·沙维基（ Eugene Savage ）著名的壁画，画名叫‘岛屿飨宴’（ Island Feast ）。”

“好有格调的扣子。”她愈说愈有兴致。

“格调一流。”巴比非常赞同她的看法，一边用手指摩擦其中一枚黄褐色带有条纹的扣子，脸上露出收藏家骄傲的笑容，显然对它的质感相当满意。

“就像椰子壳般光滑。”

萨莎从抽屉里取出一叠餐巾纸放在桌上。

空气又湿又黏。你可以感觉到暴风雨的外皮像气球一样不断膨胀。再过不了多久就要爆破。

在吞下一口沁凉的可乐那啤酒之后，我对巴比说：“好罢，在我把其余的故事告诉你之前，欧森要为你做一些示范。”

我把欧森叫到身边。“客厅的沙发上有几个椅垫，其中一个是我送给巴比的礼物，你可不可以去把那个椅垫拿过来？”

欧森轻快地走出房间。

“这在搞什么鬼？”巴比感到莫名其妙地说。

萨莎端着啤酒坐下来，露出诡异的微笑：“你等着看就知道罗。”

她的点三八手枪就放在餐桌上，她展开餐巾纸将它盖起来。“等着瞧吧。”

巴比和我每年固定会在圣诞节交换礼物。每次交换一份礼物。

由于我们彼此衣食无缺，礼品的价值和实用性完全不在我们考虑的因素之列，重点是看谁能买到最低级的拍卖品。这个神圣的传统从我们十二岁的时候一直持续到现在。巴比的卧室里有一张架子，上面陈列着所有我送给他的低级礼物；唯一让他觉得不够低级的一件东西就是那个符垫，所以没有收藏在陈列架上。

欧森嘴里咬着那个不够低级的符垫回到厨房，巴比接过椅垫，力图做出没什么大不了的表情。

这只十二英寸大小的符垫正面是一幅简单的刺绣，是某位热门电视传道家用来募款的商品之一。精致的方框里绣着斗大的几个字“耶稣吃掉罪人，吐出被拯救的灵魂”。

“你觉得这种礼物还不够低级啊？”萨莎用不可置信的语气说。

“很低级是没错，”巴比说，坐着将装满弹药的皮带系在腰际上。

“不过还不够低级。”

“我们的标准可是很高的。”

在送给巴比那个椅垫的隔年。我送给他一个猫王艾维斯诺里斯莱（Elvis Presley）的瓷器塑像。艾维斯穿着最著名的银白色赌城秀服，坐在他过世时的马桶上；他双手合十做祷告状，抬头望着天空，头顶上还有一圈光环。在这场圣诞佳节的礼物竞赛中，巴比始终处于劣势的地位，因为他总是坚持到正式的礼品店选购他心目中完美的低级品。由于我的XP症，邮购是我唯一的选择，透过各式邮购商品目录，你能找到林林总总多得足以放满国会图书馆书架的低级礼品。

巴比拿着椅垫在手里兜了一圈，皱着眉头对欧森说：“好把戏。”

“不是把戏。”俄说：“卫文堡一直在进行的各种实验，目的之一就是提升人类和动物的智能。” “胡扯。”

“我说的是实话。”

“疯子。”

“一点也没错。”我指示欧森将椅垫放回原处，然后到巴比的卧室，用鼻子将门问旁边推开，然后把黑色皮鞋的一只拿过来，巴比当年买这双鞋，是因为他忽然发现自己除了夹脚拖鞋、凉鞋、运动鞋之外，没有一双像样的皮鞋可以穿去参加我母亲的丧礼。

厨房里弥漫着披萨饼的香味，欧森用渴望的眼神望着烤箱。

“放心，绝对有你的一份。”我向它保证。“快去。”

正当欧森即将跨出厨房时，巴比忽然开口：“慢着。”

欧森用期待的眼神看着他。

“不只是鞋，光是皮鞋还不够，我要在脚的那只皮鞋。”

欧森喷了一声，仿佛在表示这点复杂性哪算什么，毫不犹豫地出发执行它被指派的任务。

太平洋外海上，从天空而降的闪电如同一道金色的阶梯划下海面，仿佛在揭示天使的到来。接捷而至的雷声把木屋的玻璃窗震得嘎嘎作响，轰隆隆的声音在木屋的围墙里维绕。在这片气候温和的海岸线上，如此轰天雷动的暴风雨实属罕见。一场狂风巨浪显然即将来临。

我把一罐干辣椒屑放在餐桌上，然后摆上纸盘和供萨莎放披萨的隔热垫。

“蒙哥杰利。”巴比说。

“取自于一本以猫为主题的诗集。”

“听起来好假。”

“我觉得这个名字很可爱啊。”萨莎反对他的说法。

“毛球。”巴比说：“这才叫做猫的名字。”

狂风骤起，鼓动屋顶上的通风口盖，屋檐下也传来淋淋的风声。

我好像听见远处猴群刺耳的叫声。

巴比将一只手探到桌底下，将原先放在椅子旁边地上的猎枪重新握好。

“毛球或靴子，”他说：“这些才算道地的猫名字。”

萨莎用刀叉将一片熏香肠被萨切成小碎块，放在一旁冷却准备给欧森吃。

这时狗狗嘴里叼着一只皮鞋回到厨房，它把反鞋献给巴比，是左脚没错。

巴比拿着那只鞋子把它丢到垃圾桶里。“我不是因为咬痕或狗的口水才这么做。”他向欧森保证。“这双皮鞋，我原本就不打算再穿。”

我想起发现葛洛克手枪在我床上时旁边放的那只托尔枪支专卖店信封，信封有些潮湿，而且上面有奇怪的凹痕，原来那是口水和齿痕，是欧森将父亲的手枪放在我一定会看得到的地方。

巴比走回到餐桌旁，盯着我的狗看。

“你说呢？”我问。

“说什么？”

“你知道的啊。”

“非说不可吗？”

“对”

巴比叹了一口气。“我觉得像是被一波巨浪当头棒喝，随后所有脑浆又被反浪吸得一干二净。”

“你表现得太棒了。”我夸奖欧森。

萨莎用手挥擦欧森的那一份披萨，以免上面的起司烫伤它的嘴。

然后她将盘子放在地上。

欧森兴奋地甩动尾巴，在桌脚和椅脚之间甩得劈哩啪啦作响，向我们证实了高度智商和良好餐桌礼仪之间丝毫没有关连。

“丝绒。”巴比说：“又简单又像猫的名字，丝绒。”

我们吃披萨喝啤酒，在餐桌上三根蜡烛闪动的微光中，我极尽目力地浏览父亲写在黄色笔记纸页上的卫文堡简报，他很简洁地描述卫文堡从事的活动，包括研究计划出乎意料脱轨所酿成的灾祸，以及母亲在整件事当中参与的程度。虽然父亲不是学理工出身，只能用外行人的用语转述母亲告诉他的事情，但是整个简报为我提供了非常丰富当的资讯。

我说：“昨晚当我问史帝文生是什么害他变成这个样子，他回答我‘一个死不了的送货小弟。’”他指的其实是逆向病毒。显然，母亲运用反向替换基因的选择性特质，研究出一种新的逆向病毒。

当我从父亲的简报书抬起头来时，萨莎和巴比一脸茫然地盯着我。

他说：“欧森可能听得懂你在说什么，可是我只不过是个大学的辍学生。”

“我只是个DJ。”

“而且是个很棒的DJ。”

“谢谢你的夸奖。”

“只不过你放太多克里斯·艾萨客的歌了。”他补充说道。

这一回的闪电又快又直地直劈入海，仿佛一道载满火药失速下坠的火电梯，在撞击地面的一刹那急速引爆。整个半岛都随之跳动，木屋也跟着摇晃，雨点和爆破的碎裂物一阵呼啸地打在屋顶上。

萨莎看着窗外说：“搞不好它们不喜欢下雨天，说不定它们会走开。”

我伸手探入挂在座椅上的夹克口袋，取出手枪，放在桌上随手可及的地方，然后学萨莎用餐巾纸将枪盖住。

“基因疗法最常使用在临床医疗研究上，科学家们运用各种基因疗法对抗不同种类的疾病，包括爱滋病、癌症、和遗传性疾病等等。

这个作法的原理是，假如病人体内某种基因发育不全或完全欠缺某种

基因，我们可以用完好的基因取代他体内的坏基因，或者注入他体内缺少的基因，以增强细胞对抗疾病的能力。这个作法已经在临床上得到令人振奋的结果，有愈来愈多成功的小案例，但是也有失败的例子，导致令人咋舌的意外发展。“巴比说：“现实生活里总是有那么一只酷斯拉，这一分钟，东京市还熙熙攘攘洋溢着欢乐和繁荣的气氛，下一分钟，整个都市就被巨型衡妈的大脚碾平。”

“问题出在将健康的基因移植到病人体内的这道手续。他们通常使用破脚的病毒作为携带基因进入细胞的媒介。也就是所谓的逆向病毒。”

“破脚的病毒？”巴比听得一头雾水。

“也就是已经无法繁殖的病毒。这么一来，对人体就不会造成伤害。当它们将人类基因载入细胞体内时，能够让基因与细胞内的染色体紧密捻接。”

“送货的小弟。”

“这些送货员达成任务之后，”萨莎接着问：“是不是应该死掉呢？”

“有时候它们没有这么轻易就死掉。”我说：“而且可能会导致发炎或强烈的排斥反应，严重时甚至会将基因送达的细胞毁灭。于是有些科学家们开始研究改进的方法，试图使逆向病毒更类似替换基因。替换基因撷取自个人体内的遗传基因，它们本身已具有复制和与细胞内染色体结合的功能。”

“酷斯拉就是这么来的。”巴比用戏谑的语气对萨莎说。

她说：“雪人，你怎么会懂这些事情？不会是读那几页东西两分钟就有的心得吧。”

“当你觉得这些研究报告有可能救你一命的时候，即使内容再枯燥，读起来照样津津有味。”我回答：“要是有人能研究中个方法，用正常的复制染色体取代我体内残缺的基因，我的身体就能自动分泌可以修复紫外线伤害的酵素。”

巴比接着说：“那样一来，你就再也不是黑夜怪客了。”

“我就可以和怪物身份说拜拜。”

在倾盆大雨撞击屋顶的声音之上，后面阳台忽然传来劈哩啪啦的脚步

声。

我们朝声音的来源一转头，刚巧看到一只大恒河猴从阳台地板跳上靠近厨房水槽的窗台。被雨淋湿的毛皮乱糟糟的，看起来瘦骨如柴。它灵巧地站在狭窄的窗台上，一只小手捏着垂直的窗根，用寻常猴子好奇的眼神向屋内窥视，这只猴子外表看起来似乎很正常，除了它凶恶的眼神之外。

“我们愈是不理不睬，它们会愈快丧失耐性。”

“它们愈是不耐烦，”萨莎说：“就愈不谨慎。”

我安然自若地大口咬下第二块洋葱火腿披萨，一边用手指轻敲桌上的那叠黄色纸页。“在创览当中，我无意间瞥到父亲写的这一段，他竭尽他有理解的范围为我解释母亲的这套新理论。她为卫文堡的计划发展出一套研制替换基因的革命性新做法，使携带基因进入病患细胞体内的安全性大幅提高。”

“我这下真的听到大啦妈的脚步声了，”巴比故意夸张地说：“磅！

磅！磅！”

窗口上的那只猴子对着我们尖叫c 我朝离我们最近的窗户瞥了一眼，没有猴子在那里偷窥。

欧森用后腿站着，前脚趴在餐桌上，拼命向萨莎施展魅功，用丰富表情表示它还要一些被萨饼。

“你该听过小孩子用来分化父母的伎俩吧。”我提出警告。

“我比较像是它的嫂嫂。‘他说：“无论如何，说不定这是它这辈子吃的最后一顿，我们也一样。’我叹了一口气。‘好吧。不过假如我们逃过这一劫，这么做就等于树立一个不好的先例。’”

第二只猴子跳上窗台，两只都露出牙齿对着我们尖叫。

萨莎挑了最窄的一片被萨，切成小块，倒进地板上的狗盘子里。

欧森面带忧虑地看了窗口的猴息子一眼，不过即使在这些末日怪猴的环伺下，它的胃口丝毫不减，全神贯注在它的晚餐上。

其中一只猴子开始用手掌在窗玻璃上韵律地拍打，而且比先前叫得更

大声。它的牙齿看起来比一般的恒河猴要长和锐利，威力足以让它扮演掠食者的角色。这个特征或许是卫文堡那些武器研发人员游戏式的研究成果。在我眼里，我看到的是安琪拉的喉咙。

“它们可能想藉此分散我们的注意力。”萨莎说。

“除非它们打破玻璃，否则屋内没有其他入口。”巴比说：“假如它们胆敢闯进来，我们一定会听到声音。”

“又是雨声又是敲玻璃的声音，这么嘈杂，我们听得到吗？”她怀疑地说。

“我们绝对听得到。”

“除非万不得已，我们绝不能轻易散开，”我说：“它们聪明得很，知道个个击破的道理。”

我眯着眼睛望向离我们最近的窗户，仍然没有猴子在那个区域出没，只见阳台外的沙丘风雨交加。

水槽边上，其中一只猴子抓着窗榻转过身。它发出像嘲笑般的尖锐叫声用屁股对着我们，把它那赤裸裸、光秃秃、奇丑无比的屁股贴压在玻璃窗上。

“那么，”巴比问道：“你闯进神父公馆之后发生了什么事？”

意识到时间有限，我很快地将发生在阁楼、卫文堡和曼纽。拉米瑞兹家的事——交代过去。

“曼纽，这个双面人。”巴比说，感慨地摇摇头。

“恶——”萨莎用嫌恶的语气说，不过这不是她对曼纽的评语。

窗户上，那只公猴子对着我们将丰沛的尿液洒在玻璃上。

“噤，这倒是新把戏。”巴比说。

水槽边的窗口上，愈来愈多的猴子开始跳到半空中窥探屋内，就像热油锅中的爆米花，蹦起来又掉下去。它们吱吱喳喳地尖叫，感觉起来似乎有一大群，虽然每次出现在窗口的都是同样的六只猴子。

我灌下最后剩下的一点啤酒。在这种情况下，要保待心情的冷静可以

说一分钟比一分钟困难。我怀疑自己有没有足够的精力和专注力冷静地出击。

“欧森，”我说：“你不妨到屋里四处巡视看看。”

它听懂我的意思并立即出发巡视。在它走出厨房之前，我说：“不要逞英雄。要是你发现什么事不对劲，就拼命地狂吠，然后赶紧回到这里跟我们会会。”

它走出我的视线之外。刹那间，我立刻觉得很后悔派它出去，虽然我心里知道这是正确的抉择。

第一只猴子排完膀胱跳的尿液之后，换第二只猴子转过来面对厨房并开始洒出它的水柱。其余的猴子则在一旁的栏杆和阳台的屋梁上荡来荡去。

巴比坐的位置正对着餐桌旁的窗户。和我一样，他的眼神也不时朝那块意外安静的区域探索。

闪电似乎暂时告一段落，不过海面上轰天的雷声依然不绝于耳。

这样的气氛显然让猴群更加兴奋。

“我听说布莱德·彼特（Brad Pitt）的新电影很卖座。”巴比说。

萨莎说：“我还没看。”

“我一向都是等录影带出来才看。”

它们试着打开后面阳台的后门。门把被扭动得嘎嘎作响，但是门锁牢牢地锁着无法打开。

水槽边窗台上的猴子跳开。另外两只跳起来的猴子取代它们原先的位置，同时间始朝着玻璃撒尿。

巴比说：“这部份我可不负责清理。”

“这个，我也不要清。”萨莎坚持地说。

“或许它们用这种方式把攻击性和愤怒发泄完之后就会离去。”

我揣测说。

巴比和萨莎显然在同一家补习班上过如何做出怀疑表情的课程。

“或许没这么容易。”我连忙修正。

黑暗中一颗像樱桃果核大小的石头忽然从天外飞来，砸在其中一扇玻璃窗上，原本在窗台上偷窥的猴子纷纷跳走避开火线攻击。

更多的小石子迅速纷至沓来，感觉起来就像是遭受冰雹撞击。

距离我们最近的窗户却完全没有受到石头攻击。

巴比从地上抬起猎枪并将它放在大腿上。

就在一阵枪林弹雨的石头大战达到顶峰时，却猛然停止。

猴群疯狂的尖叫声愈演愈烈，几乎到了狂喜的地步，它们的声音充满超自然的诡异，和死气沉沉的黑夜融合成一股邪恶的魔力，勒令谤泪大雨对木屋发动前所未有的大肆袭击，教人听了胆战心惊。无情的雷声轰隆隆地打碎夜空的躯壳，给予闪亮的电叉可趁之机再度刺入天空的肉体。

突然间，一颗比先前攻击行动中更大的石头击中水槽边的一片玻璃，发出啪地一声。第二颗大小相仿的石头接踵而至，砸得比第一颗还用力。还好它们的手很小，无法操作手枪；而且它们的体重过轻，铁定会被射击的后座力震得猴仰马翻。不过，以这些家伙聪明的程度，绝对明白手枪的目的和操作方式。幸好卫文堡那帮人没有选用猩猩做实验。要是让他们想到这个主意，势必会毫不迟疑地争取这个计划的赞助金，他们不仅会为猩猩们提供武器操作的训练，甚至会传授它们设计核子武器的细节。

同一片玻璃又先后遭受两颗石头击中。

我不禁伸手去碰触系在腰间的行动电话。总该有人可以求救吧。但是不能叫警察，也不能向联邦调查局请求协助。如果让前者知道了，可能反而会出动警力为猴群提供火力掩护。就算我们能联络到最近的联邦调查局办事处，而且让自己听起来比宣称被外星人绑架听起来具可信度，同样可能是向敌人自投罗网；曼纽·拉米瑞兹说决定任这场恶梦自生自灭的是政府的高层人士，我相信他所说的话。

世代以来，人们从未如此将自己的责任交托出去，我们将自己的生命和未来托付在学者专家手中，因为他们让我们相信我们没有足够的知识和能力对任何重大的社会管理决策做决定。这就是我们懒惰和

容易受骗的后果。让猴辈起而统治世界。

一颗更大的石头接踵而至。裂痕随即在玻璃窗上散开，但是并未破碎。

我拿起桌上的两只备份弹匣，分别放入牛仔裤左右两边的口袋里。

萨莎将一只手伸入暗藏左轮手枪的餐巾纸下。我紧跟着她的动作伸手握住我的手枪。

我们彼此交换眼神，她的眼底泛起一阵恐惧的浪潮，我相信她也在我眼中看见同样的汹涌的暗潮。

我勉强摆出自信的笑容，但我的脸就像裹了石膏般僵硬，仿佛轻轻牵动就会四分五裂。“我们会没事的。一个音乐电台主播，一个冲浪狂，加上一个象人怪物，结合起来就是拯救世界的最佳拍档。”

“尽可能，”巴比提醒大家：“不要把弹药浪费在头一两只闯进来的猴子身上。等多几只进来之后再一起解决。尽量拖延。让它们自以为占居上风。多引诱几只泼猴进来。然后让我率先开枪，给它们一点教训。有了这把散弹猎枪，我根本不必瞄准就可以将它们打得落花流水。”

“遵命，巴比将军。”我戏谑地说。

两颗，三颗，四颗桃子果核般大小的石头先后击中玻璃窗、面积第二大的窗玻璃应声裂开，更多的裂隙紧接着沿着主线散开、；如快速分岔的闪电。

想必任何一位医生都会对我此刻经历的生理结构重整；到兴趣。我的胃被挤到胸腔口，不断压迫我的喉咙，而我的心脏则之跌落到原先胃部所在的位置。

接着又飞来半打更大的石头，比以前更用力地砸在两扇大大的窗户上，两片玻璃的碎片应声向屋内四散纷飞。清脆的破碎声猛然迸出，紧接着玻璃碎片如下雨似的掉落水槽，横扫花岗岩面的流理台，洒得遍地都是。甚至有几块碎片飞溅到餐桌上，我连忙闭上眼睛，只听见锐利的玻璃片撞击到餐桌的镍骼声，有些趴答一声掉落在剩余的披萨饼上。

瞬间过后，当我再度睁开眼睛时，两只跟安琪拉描述的一样大小的猴子正在窗口吱吱地尖叫。它们一方面留心破玻璃，一方面注意我们的动静，小心翼翼地翻入厨房，跳到流理台上。狂风随着灌进来，挑起

它们被雨水弄乱的毛发。

其中一只猴子望向平常锁住猎枪的扫帚柜。从它们出现以来，尚未见到我们任何人接近那个橱柜，而且它们不可能看得见桌底下放在巴比腿上的十二口径猎枪。

巴比只瞥了它们一眼，显然对隔着餐桌正对面的窗口更感兴趣。

两只已经潜入屋内的猴子拱着背，动作敏捷地在水槽分道扬镳，分别循相反的方向前进。在厨房的微光中，它们邪恶的黄色眼睛看起来就和桌上跳动的烛蕊一样明亮。

往左边走的猴子中途碰到烤面包机，它愤而将机器扫到地上。

插座在插头猛然扯落时迸出火花。

我想起安琪拉描述恒河猴拿苹果砸到她嘴唇裂开血流如注的情景。巴比的厨房一向整理得有条不紊，不过要是这些泼猴打开橱柜拿玻璃杯和磁盘砸我们，就算我们手里有枪，还是可能对我们造成严重的伤害。被一只像飞盘般飞旋过来的餐盘击中鼻梁，效果大概和挨子弹差不多。

另外两只眼神诡异的猴子从阳台跳上破碎的玻璃窗口，露出长牙对我们嘶嘶叫。

萨莎握着手枪的手明显地在餐巾纸下颤抖，她并不是因为吹入的冷风而打寒颤。

尽管猴子的尖叫喧哗，尽管三月的狂风冷飕飕地灌入破窗，尽管雷声隆隆，大雨叮叮咯咯，我却听见巴比低声唱歌。他丝毫不理会厨房尽头的猴子，聚精会神地盯着餐桌正对面那扇还完好如初的玻璃窗——他若无其事他嘴唇微微张动。

我们愈是无动于衷，它们的胆子就愈大，以为我们被吓得不敢动，站在窗口愈发鼓噪的两只猴子这时也跳入厨房，跟着前头两只猴子分别沿着流理台相反的方向前进，形成每个方向两只猴子的局面。

不知是巴比愈唱愈大声，还是恐慌让我的听觉忽然变得锐利，我居然听出他唱的歌曲“相信白日梦的人”（Daydream Believer）。一首曾经受到青少年青睐的流行老歌，首版由辣猴合唱团演唱。

萨莎一定也听到了，因为她说了一句：“金牌老歌。”

水槽边的窗口又被上两只泼猴，它们攀在窗框上，眼里露出炼狱的火光，充满仇恨地对我们尖叫。

已经在屋内的四只猴子此时叫得更大声，在流理台跳上跳下，不断在空中挥舞拳头，露出长牙，朝我们吐口水。它们很聪明，但是聪明得还不够，它们的判断力很快被愤怒所障碍。

“开打！”巴比下令。

我们一轰而上。

与其从椅子上倒退腾出射击的空间，巴比以敏捷的动作转向侧边，在迅速起身的同时举起猎枪，俨然一副受过严格的军事和芭蕾舞训练的模样。火焰从枪口劈哩啪啦地喷出，第一轮就把最后抵达窗口的两只泼猴解决，它们像是孩童的布偶一样被轰得向后跌落到阳台，第二轮则将水槽左侧流理台上的两只猴子打得落花流水。

我的耳朵嗡嗡地耳鸣，就像是站在钟塔里一样，狭隘空间里的剧烈枪声虽然很容易让人慌张失措，我还是奋力在巴比第二轮枪响之前起身加入战火。萨莎也不让须眉，她转身站起来，在巴比解决左边第三、第四只猴子的同时，开枪扫射右边剩余的两只猴党。

正当他们左右开弓的时候，离我们最近的窗户突然在我面前迸裂。一只尖声叫嚣的恒河猴趁势顺着如飞瀑而下的玻璃碎片跳到餐桌的正中央，将三根蜡烛中的两根打翻，踩熄第三根，甩落身上的雨水，然后将一整盘披萨旋转地扔到地板上。

我连忙举起手枪，没想到这最后一只闯入的泼猴竟然扑到萨莎背上。如果不顾一切开枪，子弹势必会贯穿那只该死的猴子，然后连萨莎一起陪葬。

我踢翻挡在我面前的一张椅子，绕到餐桌旁。萨莎吓得失声尖叫，骑在她背上的猴子吱吱狂叫，试图扯下一把她的头发。她出于反射动作地将点三八左轮手枪扔在地上，盲目地伸手到背后拼命想把猴子拉下来。泼猴凶悍地拨开她的手，气得牙齿嘎嘎作响。她的身体被问后弯扭到餐桌上，泼猴不停将她的头往后拉，试图露出她的脖子。

我将手枪扔在餐桌上，从后面抓住泼猴，左手抓着它两肩之间的毛皮，右手掐着它的脖子。我使力扭绞它身后的一撮毛皮，直到它痛得哇哇大叫。但是它依然紧抓着萨莎不放，我愈是拼命将它扯下来，它愈用力从发根处拉扯萨莎的头发。

巴比将另一只弹匣塞入猎枪，随即进行第三轮扫射，整个木屋围墙剧烈晃动，仿佛震央就在我们的正下方，我心想被干掉的大概是最后一对闯入的泼猴。结果我听见巴比咒骂的声音，我知道还有更多的麻烦在后头。又有两只不怕死的泼猴跳上水槽边的窗口，可以清楚地看见它们发亮的黄色眼睛。

巴比还在装子弹。木屋的另一边传来欧森狂吠的声音。我不知道它究竟是在向我们求救还是正朝我们这边冲过来加入攻击的阵容。

我听见自己一边换手，一边狠狠地咒骂，语气中充满禽兽般的恶毒，完全不像平常的我。我改用双手掐住它的脖子，我拼命地掐，掐到它最后没有办法只好松开萨莎。

这只猴子只有二十五磅重左右，身高还不及我的六分之一，但是它浑身都是骨头和肌肉，还有满腔的仇恨。即使在挣扎着透不过气来的情况下，它依然想对人吐口水，并发出微弱的尖叫声，这个家伙还拼命收下巴，试图咬我掐住它脖子的双手。它不断扭动身体又拳打脚踢，比鳗鱼还难抓稳，但是想到这个畜生胆敢试图对萨莎下毒手，我就一肚子火，双手不禁变得像铁沙掌一样有力，直到我听见它的脖子啪一声折断。然后它整个身体软趴趴地一动也不动，我松开手把这个死家伙扔在地上。

满腔的嫌恶感让我气咽，我气喘喘地拾起我的手枪，在此同时，萨莎握着她的左轮手枪，走向餐桌附近的玻璃窗，对着黑漆漆的屋外开枪。

巴比因为忙着换装子弹，没有注意到最后两只猴子，尽管它们发亮的眼睛极为明显。他走到门边的灯光开关处，将变阻器调到让我必须眯着眼睛的亮度。

其中一只泼猴站在炉台旁边的流理台上。它从墙边的铁架取下最小的一把刀，在我们还来不及开枪之前，拿小刀朝巴比射过去。不知道是这只该死的畜生学过武术，还是它碰巧运气好，那把刀在空中翻腾，直直插入巴比的右肩。他松开猎枪。

我朝射飞刀的泼猴连开两枪，它向后倒在炉台上，就地正法。

剩下的一只猴子大概听过“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的道理，连忙夹着尾巴从水槽边的窗口逃逸无踪。我开了两枪，但是都没打中。

在另一个窗口，萨莎以令人惊讶的敏捷和沉着从腰间的弹药袋里掏出

快速安装弹匣，塞入她的点三八手枪。她扭开快速安装弹匣，以熟练的手法将所有的子弹一次装入弹腔内，然后将安装匣扔在地上，啪一声闸上旋转弹匣。

我怀疑世界上有哪间广播学院为未来的音乐节目主播开设武器学和射击仪态的课程。在月光湾所有的人当中，萨莎始终是我心目中唯一表里如一的人，现在连我都忍不应怀疑她是否也有不为人知的秘密。

她又对漆黑的屋外开了一枪，我不知道她是否有任何具体的目标，或只是想藉火力吓阻其他虎视眈眈的猴群。

我将只剩一半子弹的弹匣从手枪里退出，装入新的弹匣，走向正将小刀拔出肩膀的巴比。伤口显然只有一两英寸深，不过一道血迹在他的衬衫上扩散开来。

“情况有多糟？”

“真该死！”

“还撑得住吗？”

“这是我最好的一件衬衫！”

我想他大概没事。

木屋前方传来欧森持续狂吠的吼声，但是此刻叫声稍有停顿，不像先前那般惊慌地连续高声曝叫。

我连忙将手枪塞入背后的腰带里，拿起巴比装满子弹的猎枪，朝吠声的来源冲过去。

客厅里亮着灯光，但是只有微微的亮度，就跟先前一样。我将光度调亮一些。

其中一扇玻璃已经被打破，狂风夹带豪雨从阳台的屋檐下吹入客厅。

四只高声尖叫的猴子分别栖息在沙发的扶手和靠背上。当灯光转亮的时候，它们全部都转头面向着我，发出一致的嘶声。

巴比原先估计，猴子大概有八到十只，现在看来，猴群的数量显然比我们预估的超过很多。光是我看到的就已经有十二到十四只，虽然它们全都相当疯狂，满腹愤怒和仇恨，但是它们不会鲁莽到或愚蠢到在

这次突袭当中牺牲大多数的猴党。它们已经在外边闯荡了两三年。有很长的时间可以繁殖。

欧森站在地上，四面被猴群包围，它们此刻又开始对它发出尖叫。它忧心忡忡地不停打转，试图同时监督每一只猴子的动静。

其中一只猴子站得角度很偏，距离也很远，我根本不用担心子弹会误射欧森。于是我朝那只猴子开枪扫射，虽然命中目标，可是四处的弹孔和洒落一地的猴肠大概要花费巴比五千块美金的整修费。

剩余的三只猴子一边尖叫，一边跳过家具往窗口方向逃逸。我趁机动性开枪打了另一只。但是第三轮只打烂一面抽木围墙，又让巴比损失了额外的五千到一万美元。

我将猎枪扔到一边，伸手拔出插在后腰际的手枪，准备朝正从窗口仓惶逃逸的最后两只猴子开枪，没想到却在此刻被人从背后勒住脖子，几乎将我整个人抬离地面。一只粗壮的手臂环绕住我的喉咙，让我立即无法呼吸，另一只手抓住我的葛洛克，硬是将手枪夺走。

紧接着我整个人两脚离地，像个小孩子一样被抬离地面用力摔出去。我撞倒咖啡桌，把桌子压毁在身体底下。我四脚朝天地瘫在残破的家具里，往上一看，赫然看到卡尔。史寇索矗立在我面前；从这个角度看上去，他显得比实际上更高大魁武。光头，耳环。虽然我已将客厅的灯光调亮，但是光度还算阴暗，我可以清晰地看见他眼中兽性大发的邪光。

毫无疑问，他就是猴群的首脑。他穿着运动鞋、牛仔裤和法兰绒衬衫，手上戴着一只腕表，假如把他和四只猩猩放在一块，没有人会看不出他是当中唯一的人类。然而，即使他有人模人样的长相和穿着，身上却散发出一种次于人的野蛮气息，不只是眼里的闪光，他扭曲的脸部表情反映的根本不是我能辨识的人类情感。纵然衣冠楚楚，他也可以是赤裸裸的禽兽；即使从颈子到头顶刮得一干二净，但是私底下，他可能就和猩猩一样长满毛发。假如他过着两种不同的生活，他的性情显然比较偏向夜晚与猴群为伍的生活，胜过白天和正常人打交道的生活。

他伸直手臂，像处决人犯一样，拿着葛洛克手枪指着我的脸。

欧森奋不顾身龇牙咧嘴地扑向他，但是史寇索的动作比欧森还快。他朝欧森的头重重一踢，欧森当场昏厥，倒地不起，连呻吟或腿抽动的反应都没有。我的心像石头一样沉入井底。

史寇索再一次将手枪对着我，朝我的脸开了一枪（这是我当时的感觉）。就在地扣下扳机的千钧一发之际，萨莎从客厅另一端朝他背后开枪，我听见的枪声原来是来自她的左轮手枪。

由于子弹的冲击力，史寇索浑身抖动了一下，原本对着我的枪口也跟着失去准心，他那一枪打得我头旁边的抽水地板当场开花。

身带重伤的史寇索攻击性丝毫不减，他迅速转身连续开了好几枪。

萨莎连忙趴下滚到客厅外，史寇索把手枪内所有的子弹都射到她原先开枪站的位置。即使弹匣里已经没有子弹，他还是拼命扣扳机。我可以看到暗红色的浓浓鲜血在他的法兰绒衬衫背后扩散开来。

最后他抛下手枪，转身朝我走过来，似乎在考虑该一脚踩扁我的脸，还是将我的眼睛挖出来，让我瞎眼惨死。结果他放弃这两项娱乐，朝最后两只猴子逃走的破窗户走去。

就在他跨过窗口踏入阳台的那一刹那，萨莎再度出现，而且竟然不可置信地跟在他后面追出去。

我大声阻止她，但是她看起来出乎意料之外的狂野，当时就算她眼里出现恐怖的闪光，我也不会感到惊讶。在我从咖啡桌的残骸中挣扎着站起来的同时，她已经快步穿越客厅跳到阳台外。

屋外传来左轮手枪射击的枪声，一轮又一轮，然后是第三轮。

虽然萨莎有能力保护自己，但是我还是想追过去把她拉回来。

就算她把史寇索解决，外头恐怕还有更多的猴群，不是一个一流的音乐主播可以对付的——况且黑夜是它们的地盘，不是我们的。

第四轮枪声漫天作响。第五轮接真而至。

唯一令我裹足不前的原因是欧森，它软趴趴地躺在地上一动也不动，我甚至看不见它黑色的身体随着呼吸起伏。它假如没死，一定是昏迷过去。如果是昏迷，它可能需要立即急救，它的头被重重踢了一脚，就算它侥幸存活，也难保没有脑部内伤的危险。

我意识到自己就要放声大哭。但是我硬将悲伤往肚里吞，眨着眼睛让眼泪倒流。就像往常一样。

巴比穿过客厅走向我，一只手按着肩膀的伤口。

“救救欧森。”我说。

我不愿相信它已经回天乏术，生怕此时此刻这种恐怖的想法可能会导致事情成真。

琵雅。柯里克会理解这个概念。或许巴比现在也能体会。

我闪开家具和猴子死尸，嘎吱嘎吱地踩过满地碎玻璃，冲向窗口。冰冷的夜雨如银色的长鞭，随风斜打入窗框上残破的玻璃锯齿。

我冲入大雨中奔向萨莎，她站在三十尺外的沙丘堆中。

卡尔。史寇索面朝下躺在沙地上。

萨莎全身湿透，不停地颤抖，她站着俯视对方，将仅剩的最后一轮子弹装入左轮手枪。看来我之前听到的枪声每一枪几乎都命中歹徒，可是她似乎觉得还不够。

果然，史寇索的身体还在抽动，两手在沙地上猛耙，像是一只急着挖洞躲起来的螃蟹。

她惶恐地一阵寒颤，弯下身扣下最后一轮子弹，这一次全部打入他的后脑勺。

当她转身面向我时，早已泣不成声。泪水毫无压抑的夺眶而出。

我眼里没有一滴泪，我告诉自己我们两个人当中总有一个人得挺住。

“嘿。”我温柔地说。

她投进我怀里。我拥抱着她。

大雨倾盆而下，蒙蔽了仅在四分之三英里以东的都市灯火。或许整个月光湾区都已经被天堂倾倒的洪水淹没，像是个精雕细琢的沙堡刹那被海水冲刷殆尽。

不过，月光湾还完好如初地矗立在原地，静候这场暴风雨过去和下一场暴风雨的来临。没有人逃得出月光湾的手掌心，我们无处可逃，永远都一样。这件事，坦白说，早已成为我们血液里的一部份。

“我们现在该怎么办？”她问，双手依然紧紧抱着我。

“好好活下去。”

“可是一切都搞砸了。”

“反正向来都是如此。”

“但是它们还在那里。”

“或许它们会放过我们一阵子，至少一阵子。”

“我们接下来该到哪里去呢，雪人？”

“走，我们回屋里喝杯啤酒去。”

她浑身还在发抖，但不是因为淋了雨。“在那之后呢？我们总不能喝一辈子啤酒。”

“明天会有大浪。”

“事情这么简单就可以解决吗？”

“像这种酷浪，有的时候就要好好把握。”

我们走回木屋，远远就看见巴比和欧森坐在阳台的台阶上。我们勉强挤进他们身边剩余的空间。

我的两个好兄弟显然都不是处在心情的高潮。

巴比觉得他只需要消毒药水和绷带就没事。“伤口很浅很细，就像被纸割伤一样，从上到下深度还不到半英寸。”

“很遗憾你的衬衫毁了。”

“谢谢你的关心。”

欧森一边呻吟一边站起来，步履蹒跚地走下台阶，在雨中的沙地上呕吐。

我无法将眼神从它身上移开，担心害怕地全身发抖。

“或许我们该带它去看兽医。”萨莎建议。

我坚决地摇头，绝对不去看兽医。

我不会哭泣，也从不哭泣。不知道一个人能吞下多少苦涩的泪水？

当我能开口说话时，我说：“我无法信任城里的兽医。这件阴谋，他们大概也有份。要是让他们知道它的底细，发现它是卫文堡的实验动物，他们很可能会把它从我身边掳走，带回实验室去。”

欧森抬起头让雨打在脸上，仿佛在享受雨水的清新。

“它们还会再回来的。”巴比说，他指的是猴群。

“今晚不会再来了，”我说。“或许很长一段时间都不会再出现。”

“但是迟早还会再出现。”

“是的。”

“不知道还有谁会出现？”萨莎忍不住要问。“天知道还会发生什么事？”

“外面的局势一团混乱。”我说，想起曼纽告诉我的话。“一个崭新的世界，天知道这个新世界里有些什么玩意儿？谁知道还会有什么新的怪物出现？”

在看到听到卫文堡计划的面貌之后，一直到这一刻，我们才真正有处在文明尽头和世界末日边缘的刻骨铭心体会。滂沱的大雨不停打落在世界上，仿佛是宋世审判的隆隆鼓声。今晚完全不同于以往的夜晚，就算乌云散开，现出三个月亮，天空洒满陌生的星辰，都无法比此刻更让人觉得恍如隔世。

欧森舔去最下层台阶上的一滩雨水，然后爬到我身边，精神看起来显然比刚才下楼梯时好许多。

我踌躇了一下，试着用点头和摇头的技巧测试它是否有脑震荡或更糟糕的状况。还好它没事。

“老天。”巴比松了一口气说。我从来没看巴比受这么大的惊吓。

我走进屋里，拿了四瓶啤酒和巴比写上“玫瑰花苞”的狗碗，回到阳台和大家团聚。

“几幅琵琶的画被弹孔打得满目疮痍。”我说。

“我们可以全部赖到欧森头上。”巴比回答。

“没有任何东西，”萨莎接着说：“比一只拿散弹枪的狗更具危险性。”

我们静静地坐着好一会儿，聆听雨声，呼吸清新香甜的空气。

我可以看见史寇索的尸体远远躺在沙滩上，现在萨莎也跟我一样变成杀人凶手了。

巴比说：“真是太惊险刺激了。”

“完全同意。”

“不可能有比这更偏激的事。”

“简直疯狂到极点。”

欧森唤了一声。

当天晚上，我们将一具具猴子的尸体包裹在床单内，并将史寇索的尸体也用一张床单包起来。我一直觉得心里发毛，脑海里浮现的尽是聊斋异说深植人心时代的老式灵异电影情节，生怕他会像缠着布条的木乃伊一样突然坐起来抓住我。我们将他们全部装上福特探险家的后车箱。

巴比的车库里有一叠塑胶布，是最近一次前来施工的油漆工人留下的，他们每隔一段时间就会来替抽木壁板上亮光油。我们用钉枪尽可能将所有的破窗户封死。

凌晨两点左右，萨莎载着我们大家前往城里的东北角，我们驶上漫长的私人车道，穿过狂风暴雨中垂首哀悼的加州胡椒树，路经圣母恻子雕像，最后在巍峨的乔治亚式大宅前停车。

屋内没有亮灯。我不知道桑第。寇克是在睡觉还是根本不在家。

我们将包裹在床单里的死尸陆续搬下车，一股脑儿堆在他家正门口。

当我们驱车离去时，巴比说：“记不记得我们小的时候常来这里偷着桑第的老爸工作？”

“当然记得。”

“想想那个时候要是能在他家门口发现这些玩意儿，那该有多刺激。”

“简直酷毙了。”

巴比的住处连清理加整修大概要花上好几天的时间，不过这件事不急着手办。我们直接驱车前往萨莎家，在她的厨房里消磨剩下的夜晚，大伙儿一边喝啤酒醒脑，一边阅读父亲对我们这个新世界和新生活相关来龙去脉的详载。

我的母亲梦想出一个革命性的新方法研制反向病毒，用来携带基因进入病人或实验品体内。她的理论随即被卫文堡秘密基地里一群顶尖的科学家付诸实践，结果新研制而成的微生物送货员表现出超乎水准的选择能力和成功率。

“然后酷斯拉就这么诞生了。”如同巴比所述。

新型的反向病毒虽然已不具繁殖能力，但经证实不仅具有传递基因的能力，并且能判断取代病人或实验品身上的哪些遗传基因，所以它们可以扮演双向邮差的角色、将基因物质送入或取出体内。

它们同时也证实具有兼并体内其他病毒的能力，然后根据该生物体的特性进行自我重整。它们突变的速度之快在微生物当中前所未见，几个小时之内就能完全变成另一种新的物质，并恢复繁殖的能力。

早在卫文堡的科学家们发现这个现象之前，母亲的新病毒已被广泛应用在汲取和输入动物遗传物质的实验上——涉及的不仅是不同种的动物，也包括科学家和工作人员之间的基因传输。传染的途径不限于体液的接触。只要你身上有一点点小伤口，即使只是被纸或刮胡刀割伤，光是表皮的接触就足以导致病毒的入侵。

几年下来，我们每个人都会受到感染，而且大家新接收到的遗传物质都不同，因此每个人出现的症状也互异。有些人因为接收的来源零星复杂，缺乏单一主力，所以不会显现出任何转变。等我们原本的细胞死掉之后，取而代之的细胞或许会显现出新遗传物质的特性，也可能不会。但是，也有人最后会变成心理或生理上的怪物。

转述詹姆士·乔伊斯（James Joyce）的话：“我们生动有趣的动物世界将因各种异类黯然失色。”

至于改变的速度是否会加快，影响是否会趋于白热化，整极秘密是否会因病毒本身的威力不胫而走，我们完全不得而知，或许这个转弯的过程会潜伏几十年甚至几世纪也不定。我们能做的只有静观其变。

父亲似乎不认为问题的起源在于理论本身的缺失。他深信错误出在卫文堡科学家身临其境上，那些拿母亲的理论来测试和制造病毒的人比

母亲更难辞其咎，因为他们偏离了母亲的理论，当时看起来或许不是大不了的偏差，没想到后来却酿成不可收拾的重大灾祸。

无论你怎么看待这件事，造成毁灭世界的终究还是我的母亲，尽管如此，她依！日是我的母亲。从某个层面来看，她所做的一切全是发自对我的关爱，莫不是希望我的生命能从中获得救赎。我对她的爱有增无减，由衷敬佩她竟能在知道新世界的面貌后独自承担内心的恐惧和不安这么多年。

父亲不愿采信母亲自杀的说法，他在手记里承认有此可能性，但是他觉得谋杀的可能性较高。虽然病毒已蔓延得太快太广，到了无法控制的局面，母亲最后还是毅然决然决定向大众公开这件事情的内幕，可能是有人想杀她灭口。然而，无论母亲是自杀还是得罪了军方和政府遭到谋杀，对我来说都已经不重要了；不管是何者都改变不了她已经过世的事实。

而今，对母亲有更深刻的了解之后，我终于明白为何自己在遭遇重创时总是有压抑情感的倾向。我要试着改变自己的这种性格。我不认为自己有任何理由办不到。毕竟，这正符合新世界的潮流：改变，无情的改变。

纵然有不少人因为我是我母亲的儿子而恨我入骨，但是我却被允许活下去。想到与我为敌的人个个残酷的暴，连父亲也无法理解他们赦免我的理由。不过，他怀疑母亲用了我的某些遗传物质研制出这个革命性病毒；或许解铃还需系铃人，解除或至少抑制这场世纪灾难的关键最终还是存在我的基因内。或许我每个月例行的抽血，并不如台面上说的与我的W 症有关，而是用来提供卫文堡进行实验。我或许是个活生生的实验室，我体内可能含有终止这场黑死病的免疫体，或含有协助了解这场浩劫的唯一线索。只要我不把月光湾发生的事对外宣扬，我大概可以继续逍遥活下去。换句话说，倘若我胆敢将这件事公诸于世，我这下半辈子就注定得在卫文堡的地下黑牢里度过。

事实上，父亲担忧他们迟早有一天会那么做，将我终生监禁，以确保血液的供给源源不断。要是真有这么一天，我将会严阵以待。

星期天的早晨和下午稍早，当暴风雨过境月光湾的同时，我们耐不住地昏昏入睡。在我们四个人当中，只有萨莎没有被恶梦惊醒。

在昏睡了四个小时之后，我下楼来到萨莎的厨房，合上百叶窗一个人独坐。有好一会儿，找静静在微光中端详帽子上的“神秘列车”

四个字，思考这和母亲的工作有何关连c 虽然我猜不出这四个字的重要性，但是我始终觉得月光湾并非如史帝文生所宣称的处在驶向地狱的云霄飞车上。我们面临的是一个未知的世界，一个没有人能全然想像的神秘终站，新的世界或许美轮美奂，或许比地狱的各种磨难更加严酷。

稍后，我执起笔和笔记簿，着手在烛光下写作。我想用我的余生为所有发生的事情做下完整的记录。

我不奢望看见这件作品出版。那些不愿卫文堡的秘密曝光的人上绝对不会允许我这么做。无论如何，史帝文生说得很对：“我们已经无法挽救这个世界。”其实，和巴比相交多年以来，他始终都在灌输我同样的观念。

虽然我不再为出版而写作，我依然坚信这场浩劫必须有一件完整的记录。这个世界不能就这么无疾而逝，没有留下只字片语解释其始末。我们是傲慢的动物，充满各种邪恶的潜力，但是我们同时也具备爱、友谊、宽容、仁慈、信仰、希望和喜乐的宽大胸襟。人类如何毁灭在自己手里或许比人类最初从何而来更值得人深思，因为我们永远无法解开造物的述思。

我或许能孜孜不倦地记录月光湾发生的~切，甚至将内容延伸至受到波及的世界其他角落。然而，这份手记或许终将一天用处，因为有一天这世界上或许将不再有人类存在，也没有人能阅读我的文字，但是我甘愿冒这个险。假如我是个赌徒，我敢打赌乱世中将由其他动物取代我们的地位，成为地球的新主宰。没错，假如我是名赌徒，我会把赌注下在狗身上。

星期天的夜晚，天空就像上帝的脸一样深透，而繁星则犹如泪珠般闪耀晶莹。我们联袂前往海边。十四英尺如玻璃般透明的巨浪，威力十足地一波接着一波从遥远的大溪地袭来。这是历史性的一刻，活生生地呈现在我们眼前。

【《TXT论坛》 www.txtbbs.com ，欢迎您来TXTBBS推荐好书！】

黑暗的另一半

序章

“砍他，”马辛说，“砍他，我要站在这儿看。我要看血流出来。快点，别让我说第二遍。”

——乔治·斯达克：《马辛的方式》人们真正的生活开始于不同的时期，这一点和他们原始的肉体相反。

泰德·波蒙特是个小男孩，他出生在新泽西州伯根菲尔德市的里杰威，他真正的生活开始于1960年。那年，有两件事在他身上发生。第一件事决定了他的一生，而第二件事却几乎结束了他的一生。那年，泰德·波蒙特十一岁。

那年一月，《美国少年》杂志举办了一次写作比赛，他寄去了一篇短篇小说。六月，他收到杂志编辑们寄来的一封信，信中说，他获得了本次比赛小说类的荣誉提名奖。信中还说，评委们本来准备给他一个二等奖的，但从他的申请书中发现，他年龄不够，差两岁，还不能算是名副其实的“美国少年”。但是，编辑们说，他的短篇小说《在玛蒂家外》是一篇极为成功的作品，因此向他祝贺。

两周后，《美国少年》杂志寄来了获奖证书。为了保险，是用挂号寄来的。获奖证书上有他的名字，但字体非常花哨，他几乎认不出来。在证书底部，有一个金色印章，上面是凸起的《美国少年》杂志的标志——一个平头男孩和一个扎马尾巴女孩狂舞的侧影。

他母亲把泰德抱在怀里，吻个不停。泰德平常是个安静、老实的男孩，好象从来没有对什么事情特别感兴趣过，另外，他走路时经常会自己把自己绊倒。

他父亲无动于衷。

“如果它真他妈的那么好，为什么他们不给他一点钱呢？”他靠在安乐椅上，抱怨说。

“格伦——”

“别放在心上。你不折腾他的时候，也许这位大作家可以为我跑跑脚，买点儿啤酒。”

他母亲再不说什么了……但是，她自己花钱请人将信和证书装到镜框中，钉在他床头上方的墙上。当亲戚和其他人来访时，她带他们去看它。她告诉他们说，泰德有一天会成为一个大作家。她一直认为他注定要成为一个大人物，这些证书是第一个证据。这些话使泰德很难为情，单他太爱他母亲了，不愿意告诉她这一事实。

不管难为情还是不难为情，泰德认为他母亲说的不全错。他不知道自己是否能成为一个大作家，但是，他将成为一个作家，这是确定无疑的。为什么不呢？他擅长写作。更重要的是，他已经开始写了。当他得奖时，他已经写了很长一段时间了。他们不会总因为他年龄小因而不给他钱的。他不会永远十一岁。

1960年，他身上发生的第二件事开始于八月。那时，他开始头疼。起初并不厉害，只是太阳穴和前额后面隐隐做痛，但是九月初开学时，它变成连续不断的痛苦。当头痛发作时，他什么也干不了，只能躺在黑暗的房间中等死。到九月底时，他希望自己能够死去。到十月中旬，头痛加剧到这种程度，以至他开始害怕自己死不了。

这可怕的头痛开始时，总伴随着一种幻想的声音，这声音只有他能听到--听上去好象有一千只小鸟在吱吱喳喳叫。有时，他想象自己几乎能看到这些鸟，并且断定他们是麻雀，这些麻雀十几个一群聚集在电话线和房顶上，就像在春天和秋天它们常做的那样。

他母亲带他去看塞瓦特医生。

塞瓦特医生用一个检目镜窥看他的眼睛，然后摇了摇头。接着，他拉上窗帘，关掉头顶上的灯，叫泰德看着白色的墙壁。他用一个手电筒忽明忽暗的对着墙划光圈，泰德一动不动地看着。

“你觉得好玩吗，孩子？”

泰德摇摇头。

“你觉得头晕吗？你觉得要晕倒吗？”

泰德摇摇头。

“你闻到什么东西的气味了吗？像腐烂的水果或烧焦的布块？”

“没有。”

“你的小鸟怎么样？你看着闪光时听到它们叫了吗？”

“没有。”泰德说，觉得很神秘。

“是神经问题，”当泰德来到外面的候诊室时，他父亲说，“这孩子他妈的神经有问题。”

“我认为是偏头疼，”塞瓦特医生告诉他们，“在这么小的孩子身上很少见，单也不是没听说过。而且，他好像很……易于动感情。”

“的确如此。”莎伊拉·波蒙特有点儿骄傲地说。

“也许有一天会有治疗的方法。至于现在嘛，我恐怕他只有忍受折磨了。”

“对。我们也得和他一起忍受折磨。”格伦·波蒙特说。

但是，这不是神经问题，也不是偏头疼，事情还没完。

万圣节四天前，莎伊拉·波蒙特听到一个男孩在大声叫喊，泰德每天早晨都和这男孩一起等校车的。她从厨房窗口望出去，看到她儿子躺在家用汽车道上，全身痉挛。他的午饭盒扔在一边，里面的水果和三明治都滚出来掉在路面上。她跑出去，支走那个男孩，然后手足无措的站在那里，不敢碰他。

如果里德先生开的黄色大公共汽车晚来一会儿的话，泰德可能就会死在汽车道边。但是，里德先生曾在南朝鲜当过医生。他把男孩的头向后扳，使得空气流通，这样，泰德就不会被自己的舌头窒息死。他被救护车送往奥尔根菲尔德市医院，恰巧胡夫·布里查德医生在急诊室喝咖啡聊天，这时男孩被推进来。胡夫·布里查德医生正好是新泽西洲最好的神经科医生。

布里查德命令拍X光照片，他认真地研究了照片。他给波蒙特夫妇看照片，并要求他们仔细看他用黄色蜡笔划圈的部位，那里有一个模模糊糊的阴影。

“看这里，”他说，“这是什么？”

“我们他妈的怎么会知道？”格伦·波蒙特问，“你他妈是医生。”

“对。”布里查德冷冷的说。

“我妻子说看上去他又犯病了。”格伦说。

布里查德医生说，“如果你的意思是他得病了，这没错。单你的意思是他得了癫痫病，那我敢肯定决对不是。如果泰德真的是癫痫病，你们不需要一个医生指出这一个事实。如果他得的是癫痫，只要你们家的电视机画面开始滚动，他就会在客厅的地毯上乱滚了。”

“那么，他是什么呢？”莎伊拉小心翼翼地问。

布里查德转向灯盒上放着的X光照片。“那是什么？”他回答说，轻轻敲着划圈的地方，“突然的头痛，在此之前又没有任何先兆，这表明你儿子有一个脑瘤，这个脑瘤可能还很小，也许还是良性的。”

格伦·波蒙特呆呆的盯着医生，站在他旁边的妻子用手绢捂着嘴哭起来。她哭的时候没有一点儿声音。这种无声的哭泣是多年来婚姻生活磨练结果。格伦的拳头又快、又狠、又准，经过十二年无声的悲伤，即使她真想放声大哭，可能也哭不出来了。

“这是不是说你要砍开他的头？”格伦以他一贯的直率态度问道。

“我不想这么说，波蒙特先生，但我相信需要做手术。”他想：如果真的有上帝，而且他真的用自己的形象为标准塑造了我们，那么，我不知道世界上为什么有这么多像这家伙的混蛋，这些混蛋还掌握着别人的命运。

格伦低着头，眉头紧锁，陷入沉思，他沉默了许久。最后，他抬起头，问那个最使他烦恼的问题。

“跟我说实话，医生，一共要花多少钱？”

助理护士第一个看到它。

她的尖叫声刺耳可怕。在手术室中，十五分钟以来，唯一的聲音就是布里查德医生的低语声、庞大的救生器的嘶嘶声，还有锯子急促的嗡嗡声。

她跌跌撞撞的向后退去，碰翻了一个圆盘子，这圆盘子上整整齐齐放着几十种手术工具。盘子摔到地上，发出一声响亮的叮当声，接着又是一阵较小的叮当响。

“希拉丽！”护士长大吼一声。她的声音充满震惊与愤怒。她气昏了头，以至于好象要去追那个逃走的护士似地迈出了半步。

阿尔伯特森医生用他穿拖鞋的脚踢了护士长一下：“请记住你现在在

什么地方。”

“是，医生。”她立即转过身，看也不看手术室的门，这门被希拉丽猛地推开，她一路尖叫着冲出去，像一辆逃跑的火车。

“把这些工具拿去消一下毒，”阿尔伯特森说，“快点，快点。”

“是，医生。”

她开始捡起工具。她的呼吸很急促，显然很紧张，但她仍然能够控制住自己。

布里查德医生似乎完全没有注意这些事。他正聚精会神地通过泰德·波蒙特头盖骨的切开处往里看。“真令人难以置信，”他低声说，“真是难以置信。我只在教科书上看到过这种事情。如果我不是亲眼看到——”

消毒器的嘶嘶声好象把他惊醒过来，他抬头看着阿尔伯特森医生。

“我要抽液机，”他厉声说，瞥了护士长一眼，“你他妈的在干什么？做星期天的《时代》添字游戏？把那些工具拿过来！”

她用一个新的盘子把工具端过来。

“给我抽液机，莱斯特，”布里查德对阿尔伯特森说，“快点。我要让你看点儿新鲜东西，这是你在畸形展览会上永远不会看到的。”

阿尔伯特森推过抽液机，他不管护士长挡着路，后者连忙跳到一边给他让路，同时很敏捷地保持平衡，不让工具落到地上。

布里查德看着麻醉师。

“保持血压稳定，我的朋友。我需要血压稳定。”

“好，他母亲说他有可能成为第二个威廉·莎士比亚，所以，保持血压稳定。莱斯特，用抽液机吸他——别用那玩意胳膊他。！”阿尔伯特森用抽液机清除掉血。监视器在稳定、单调而舒缓的嘟嘟做响。接着，他倒吸一口凉气，觉得好象有什么人再他肚子上猛击一拳。

“哦，天哪，我的天哪。”他向后退缩了一下，然后又俯身向前。在他的面罩之上和眼镜之后，他的眼睛睁得大大的，充满了惊奇，“它是什么？”

“我想你已经看到它是什么了，”布里查德说，“你需要时间适应。我曾读过有关文章，但从没想过真的会看到它。”

泰德·波蒙特的大脑呈现出贝壳外缘的那种颜色——稍带点玫瑰色的灰色。

从硬脑膜光滑的表面，凸现出一只畸形的瞎眼。大脑在轻轻搏动，眼睛随之一起搏动，看上去好象它在使劲对他们眨动。正是这副眨眼的样子吓得助理护士逃出手术室。

“天哪，这是什么？”阿尔伯特森又问。

“什么都不是，”布里查德说，“这曾经是一个有生命的活人的一部分。现在它什么都不是了，除了制造麻烦。刚好，我们能够对付。”

麻醉师洛林医生说：“我可以看一下吗，布里查德医生？”

“他很正常吗？”

“对。”

“那么来吧。这可是值得告诉你孙子的稀奇事。不过要快点儿。”

洛林看着的时候，布里查德转向阿尔伯特森。“我需要镊子，”他说，“我要把他的头再打开点儿，这样我们就可以用探针探查。我不知道我是否能把它全部掏出来。”

莱斯·阿尔伯特森现在承担起护士长的工作，他把刚刚消过毒的探针放到布里查德带手套的手中。布里查德一边轻轻哼着歌，一边敏捷的做手术，偶尔看看探针顶端的镜子。他主要靠触觉行事。阿尔伯特森以后会说，他这一辈子，从来没见过这么吓人的手术。

除了眼睛之外，他们发现了一个鼻孔的一部分，三个指甲，两颗牙齿。其中一颗牙齿有一个洞。当布里查德用针尖手术刀先刺穿后又切除那只眼睛时，它一直眨动到最后一秒。从探索到切除，整个手术仅用了二十七分钟。五块血淋淋的肉被仍进不锈钢盘子中，这盘子和手术工具的盘子一起并排放在泰德剃光的头边。

“我认为我们已经掏干净了，”布里查德最后说，“所有的外来组织似乎都和发育不全的神经中枢连在一起。即使还有别的东西，我认为我们已经把它杀死了。”

“但是……那怎么可能呢，如果孩子仍然活着？我的意思是说，这些都是他的一部分，对吗？”洛林很困惑地问。

布里查德指指盘子：“我们在这孩子的脑袋里发现了一只眼睛，几颗牙，还有几个指甲，你认为这是他的一部分？你看到他的指甲有一个缺了吗？要检查一下吗？”

“但是，即使是癌也是病人自己的一部分——”

“这不是癌，”布里查德耐心的告诉他。他一边谈话，一边两手继续工作，“有许多这样的情况，当母亲生出一个孩子时，这孩子起初是以双胞胎形式存在的，我的朋友。这种情况的比例可以高达十分之二。另一个胎儿出了什么事，强者吞并了弱者。”

“吞并？你是说它把它吃了？”洛林问，他的脸看上去发青，“我们在这儿谈的是子宫中的人吃人情况吗？”

“随便你怎么称呼它，反正它经常发生。在医学会议上，他们总在谈论声纳留声设备，如果他们真的生产出这种设备，我们就可以发现这种事有多频繁。但是，不管这种事的比例有多高，今天我们看到的是非常罕见的。这个男孩的孪兄弟没有被完全吸收。它恰巧留在他的前额叶中。它也很容易留在他的直肠中，他的脾脏中，他的脊髓中，什么地方都可能。能看到这种东西的只有病理学家——在验尸的时候可以看到它。我从没听说谁因为外来组织而致死。”

“这是怎么回事呢？”阿尔伯特森问。

“一年前，这些组织只能在次显微镜下看到，现在，什么东西使它又活跃起来。在波蒙特太太分娩前一个月，被吞并的孪生子的生物钟应该就停止了，不知怎么搞的，这个生物钟又被上紧发条……这该死的东西居然又开始走动了。所发声的一切没什么神秘的，单是头颅内的压力就足以引起这孩子的头疼和痉挛。”

“对，”洛林轻生说，“但是，它为什么会发生呢？”

布里查德摇摇头：“如果再过三十年我还在研究而不是达高尔夫球的话，那时你再问我吧。那时我可能有一个答案。现在我所知道的是，我发现并且切除了一个非常独特、非常罕见的肿瘤。一个良性肿瘤。为了避免麻烦，我相信孩子的父亲只须知道这些就够了。孩子的父亲是个大傻瓜，我无法向他解释我给他十一岁的儿子做了一次流产。莱斯特，我们把它缝起来吧。”

接着，他又高兴的对护士长补充了一句：“我要把那个从这儿跑开的傻女人开除掉。请把这记下来。”

“是，医生。”

手术后九天，泰德·波蒙特出院了。他身体的左半边非常虚弱，这一状况持续了有六个月。偶尔，当他非常疲倦时，他的眼前会出现非常古怪的闪光。

他母亲买了台打字机送他，作为祝他康复的礼物。每天睡觉前，当他坐在打字机前推敲字句或构思情节时，古怪的闪光经常在这时出现。最后，这些闪光也消失了。

手术后，那种奇异的、像成群麻雀高飞时的吱吱喳喳声再也没有发生过。

他继续写作，越来越自信，文章也越来越好。再他真正生活开始后六年，他向《美国少年》卖出了他的第一部小说。此后，他从未回首往事。

泰德的父母和他自己所知道的，就是他十一岁的那年秋天，从他的大脑页中取出过一块良性肿瘤。当他想到这件事时（随着岁月的流逝，他越来越少想这事），他只是认为自己非常幸运，能活下来。

许多在早年做过大脑手术的人都没有活下来。第一部 报复 马辛用他修长、强壮的手指缓慢而仔细地搞直曲形针。“抓紧他的头，杰克，”他对站在哈尔斯蒂德身后的人说，“请紧紧抓住他的头。”哈尔斯蒂德明白马辛想干什么，于是开始尖叫起来，杰克·兰格雷的大手紧紧抓着他的头，使之一动不动。尖叫声在废弃的仓库回荡。巨大的空间成了一个天然的扩音器。哈尔斯蒂德听上去就像一个歌唱演员在首映式前夜练嗓子。我回来了，——乔治·斯达克：《马辛的方式》第一章 泄密——五月二十三日的《大众》杂志很有代表性。

封面是一位摇摆歌星的照片，这位歌星因为藏有可卡因和各种麻醉药而被关进监狱，本周他在牢房中上吊身亡。杂志里面是通常的内容：内布拉斯加州荒凉的西半部九宗未破的性谋杀案；一位健康食品领袖因猥亵而造毒打；一位马里兰家庭主妇种出了一个很像耶稣雕像的南瓜——这是说，在一间昏暗的房间你半闭眼睛看它时，它才像；一个跛脚的、半身麻痹姑娘学习跳交谊舞；一宗好莱坞离婚案；一宗纽约社交界婚事；一位摔跤运动员从心脏病中恢复过来；一位喜剧演员在打一场金钱官司。

还有一篇报道，内容是有关犹他州一位企业家在推销一种新玩具，名叫“你妈妈！”这种玩具看上去像“可爱（？）的丈母娘或婆婆”。她里面装有一个录音机，能够说诸如：“亲爱的，他从小到大，我家饭菜从不是凉的”，或“我来跟你兄弟住几周时，他们从不给我脸色看”之类的话。最可笑的是，如果你要这种玩具说话，用不着去拉她背后的绳子，只要使劲踢这该死的东西就行了。“‘你妈妈！’里面添满了软物，保证不会破裂，也保证不会划破墙壁或家具”，发明者盖斯帕德·威尔摩特先生骄傲地报道说（报道中偶然提到，他曾被指控逃税——后来这一指控有取消了）。

再这本美国主要的娱乐和知识杂志的第三十三页上，第一幅图片是典型的《大众》式风格：有力、简洁而尖刻。上面写到：传记。

“《大众》杂志喜欢开门见山。”泰德对他妻子丽兹说，他们俩正坐在厨房桌子边，一起第二次读那篇文章，“如果你不喜欢传记栏，那么你就去读灾难栏，读有关内布拉斯加州姑娘被谋杀的报道。”

“当你认真考虑这件事的时候，就不觉得好玩了。”丽兹·波蒙特说，接着，又自我否定似的用手捂住嘴咯咯笑起来。

“不是非常滑稽，但肯定很古怪。”泰德说，又开始翻那篇文章。同时，他的手心不在焉地摸着额头上一块白色的小疤痕。

像《大众》中的多数传记一样，这篇文章的文字多过图片。

“你对此觉得遗憾吗？”丽兹问，一边侧耳倾听隔壁的双胞胎有什么动静，但他们到目前为止仍熟睡未醒。

“首先，”泰德说，“不是我做的，而是我们做的。记得吗，我们是密不可分的！”他敲敲文章第二页上的一幅照片，照片中，泰德坐在他的打字机旁，滚筒上还卷着一张纸，丽兹正把一盘巧克力糖递给他。纸上写的是是什么，无法看清。但这无关紧要，反正都是摆摆样子而已。写作对他来讲是艰苦的劳动，有人在一边看他就无法工作，如果这个人是《大众》杂志的摄影师，那就更不可能了。对于乔治可能容易些，但是对泰德·波蒙特就非常困难了。他写作时，丽兹从不靠近他。她连电报都不会拿给他，更不用说巧克力糖了。

“对，但是——”

“其次……”

他看着他俩的照片：丽兹拿着巧克力，他抬头看着她。他俩都在咧着

嘴笑。这种笑容看上去很古怪，显得有些做作。他想起自己以前在缅因州、新罕布什尔州和佛蒙特州当阿帕拉契亚山道导游的时光。那时，他有一个宠物浣熊，名叫约翰·韦斯利·哈丁。他并没注意去驯养约翰，他们是偶然相遇的。再寒冷的晚上，他喜欢喝点儿酒，浣熊也喜欢喝，有时，浣熊喝多了，他就会这么咧嘴笑。

“其次什么？”

其次，全国图书侯选者和他的妻子，像喝醉了酒的浣熊一样咧着嘴相对而笑，这很滑稽，他想，于是再也忍不住了，放声大笑起来。

“泰德，你会吵醒双胞胎的！”

他试着压低笑声，但没成功。

“其次，我们看上去像一对傻瓜，而我一点也不在乎。”他边说边紧紧搂住她，亲吻她的脖子。

在另一间屋里，威廉和温蒂先后开始哭起来。

丽兹看着他，想要责备几句，但做不到。听到他大笑，真是太好了。这也许是因为他很少笑。他的笑声对她有一种陌生而奇异的魔力。泰德·波蒙特不是一个喜欢笑的人。

“这是我的错，”他说，“我去照看他们。”

他开始站起身，却碰到了桌子，几乎把它撞翻。他是个很温柔的男子，单却出奇的笨拙。在这方面，他还是个男孩。

桌子正中的花瓶滑向桌边，幸亏丽兹手疾眼快，一把抓住，才没有掉到地上摔个粉碎。

“你真是！泰德！”她说，但这时，她也开始笑起来。

他又坐下片刻。他没有拉她的手，而是用两手轻轻抚摩：“听着，宝贝，你在乎吗？”

“不在乎。”她说。有那么一瞬间，她想：但是，它使我不安。不是因为我们看上去可笑，而是因为……哦，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我就是有点儿不安。

她这么想，但没有说出口。听到他笑真是太好了。她抓住她的一只

手，紧紧握了一下。“不，”她说，“我不在乎。我觉得很有意思。你最终决定彻底了解这该死的事情了。如果这次宣传有利于《金狗》的发行，那就更好了。”

她站起身，按着他的肩膀让他坐下，不让他跟她一起去。

“下一次你再照顾他们吧，”她说，“我要你就坐在这里，指导你摧毁我花瓶的下意识冲动消失为止。”

“好吧，”他微笑着说，“我爱你，丽兹。”

“我也爱你。”她照看双胞胎去了，泰德·波蒙特又开始翻他的传记。

和《大众》中大多数文章不同，泰德·波蒙特的传记并未以整幅照片开始，而是一张不到四分之一页的照片。它很引人注目，因为设计的很独特，场景是泰德和丽兹在一座墓地，穿着黑色衣服。下面的一行字非常瞩目，形成了残酷的对比。

照片中，泰德拿着一把铁锹，丽兹拿着一把锄头。旁边是一辆手推车，上面放着各种墓场用的工具。坟墓上放着几束花，而墓碑上的字清晰可见。

乔治·斯达克

1975-1988

不是一个很可爱的家伙

和这个地点和行为形成明显对照的，是两个假教堂司事在新坟上握手——还高兴的笑着。

当然，这都是故意做给人看的。配合文章有许多照片：埋尸体的、那巧克力糖的、泰德在一条林中小道上独自散步的，所有这些，都是故意做给人看的。这很好笑。五年来，丽兹一直在超市购买《大众》杂志，他们俩都嘲笑这本杂志，但是，他们又都轮流在晚饭前翻阅它，有时在厕所也看它，如果他们手头没有别的好书的话。泰德和常常思考这本杂志成功的原因，是由于它热衷于名人的生活琐事而显得这么有趣呢，还是由于它的编辑风格：大幅黑白照片，有简单的宣言式句子构成的文章？但是，他从没有想到这，这些照片都是经过人为导演的。

摄影师是个女的，叫菲丽斯·麦尔兹。她队泰德和丽兹说，她曾拍过许

多躺在棺材里的玩具熊的照片，这些玩具熊都穿着儿童的衣服。她希望把这些照片都辑成一本书，卖给纽约一家出版社。拍照和采访进行到第二天时，泰德才发现这个女人在试探他，看他愿不愿意为她的影集撰写解说词。她说，《死亡和玩具熊》将是“对美国死亡方式最终的、最完美的评论，你不这样认为吗，泰德？”

泰德认为她有一种可怕的嗜好，从这个角度看，麦尔兹为乔治·斯达克定制了一块墓碑并从纽约带过来一事就没有什么好惊讶的了。墓碑是混凝纸做的。

“你们在这前面握握手好吗？”她微笑着问，这笑容几谄媚又自负，“这回是一张极棒的照片。”

丽兹惊恐的看了泰德一眼，然后他俩一起看着这远道运来的假墓碑，他们的眼神很复杂：惊奇、困惑、不可思议。泰德的眼睛总是反复落到墓志铭上： 不是一个很可爱的家伙

其实，《大众》要告诉广大美国名人崇拜者的故事非常简单。泰德·波蒙特是个很受尊敬的作家，他的第一部小说《狂舞者们》获得1970年国家图书奖提名。这类事对文学评论家有影响，但美国广大的名人崇拜者们对泰德·波蒙特毫无兴趣，他在那以后只用自己的名字出过一本书。名人崇拜者们关心的是另一个人，一个完全不存在的人。泰德以另一个名字写过一本极为畅销的小说，以及三本极为成功的续集。当然，他用的那个名字就是乔治·斯达克。

泰德的经纪人里克·考莱在征得他本人的同意后，向《出版家周刊》的路易斯·布克透露了乔治·斯达克的秘密。随后，出版协会的杰里·哈卡维有进一步传播了这一消息。但是，无论哈卡维还是布克都不了解全部情况，因为泰德严禁他们提起那个自负的王八蛋费里德里克·克劳森。出版协会和出版行业周刊的影响有限，所以这个秘密被认为值得在更大范围内传播。泰德告诉丽兹和里克，克劳森是迫使他们公开这一秘密的王八蛋，在报道中别提他。

在第一步采访中，杰里问他，他认为乔治·斯达克是个什么样的人。“乔治，”泰德回答说，“不是一个很可爱的家伙。”这句话成了杰里文章的标题，它也给了那个女摄影师叫麦尔兹灵感，使她真的定制了一个假墓碑，并把这句话刻在上面。不可思议的世界。不可思议、不可思议的世界。

突然，泰德又爆发出一阵大笑。二在泰德和丽兹墓场照片的下面，黑底上印着两行字。

第一行：死者与此二人极为亲密。

第二行：那么为什么他们在笑呢？

“因为世界是一个奇怪的鬼地方。”泰德·波蒙特捂着嘴笑道。

对这次突然而至的宣传，丽兹·波蒙特不是唯一感到不安的人。他自己也感到一点不安。尽管这样，他仍觉得无法停止大笑。他停下片刻，眼睛一看到那句碑铭——不是一个很可爱的家伙——就又忍不住大笑起来。尝试停止笑，就像去堵一个千疮百孔的堤坝，你刚堵住一个洞，马上又在别处发现一个新的漏洞。

泰德怀疑这种抑制不住的大笑有点不对劲——它是一种歇斯底里。他知道这种发泄与幽默无关。实际上，个中原因往往毫不有趣。

也许，是害怕什么事。

你害怕《大众》杂志上的一篇该死的文章吗？那就是你所想的吗？愚蠢。害怕你在英文系的同事看到那些照片后，认为你已经丧失理智了吗？

不。他根本不怕他的同事们，甚至其中资历最老的那些人他也不在乎。如果他愿意的话，他可以成为一个专业作家，他有足够的金钱作保证，这一点是值得欣慰的。当然，目前他并不想这么做，因为虽然他不喜欢大学生活中的官僚气和事务性工作，但却很喜欢教书工作。几年前，他是很在乎他的同事们怎么看他的，现在已经不了。的确，他很在乎他们的朋友们怎么想，他的朋友，丽兹的朋友，以及他们共同的朋友，其中有些人恰好是他的同事，但他认为这些人不会把这件事看得太认真。

如果有什么事要怕的话，它是——到此打住。他在心里以一种冷淡的、严厉的语气命令自己。这种语气曾吓得他班里最调皮的学生脸色苍白不敢吱声。马上停止这种胡思乱想。

他再次低头看那张照片，但这次他没有看他的妻子和他自己的脸，照片上他们像两个做家家似地对视而笑。

乔治·斯达克

1975-1988

不是一个很可爱的家伙

那才是使他不安的东西。

那个墓碑。那个名字。那些日期。最主要的，那酸溜溜的墓志铭，这墓志铭使他大笑不止，但是，由于某些原因，笑声的下面一点儿也不可笑。

那个名字。

那个墓志铭。

“没关系，”泰德低声说，“操他妈的他现在已经死了。”

但是，他仍感到不安。

当丽兹一手一个抱着刚换好衣服的双胞胎走回来时，泰德又低头开始读那篇文章报道。

“我谋杀了他吗？”

泰德·波蒙特反复问道，陷入沉思。他曾被认为美国最有前途的小说家，他的小说《狂舞者》曾获得1972年全国图书奖提名。他看上去有点儿困惑。“谋杀，”他有一次轻声说，好像从没想到这个词……虽然乔治·斯达克所写的几乎全是谋杀，而波蒙特称他为自己“黑暗的另一半”。

老实的打字机旁放着一个大口陶瓷瓶，他伸手从中抽出一只黑美人贝洛儿牌铅笔（波蒙特说，斯达克就用它写作），开始轻轻咬它。从瓶中十几只铅笔的外表判断，咬铅笔是他的一种习惯。

“没有，”他把铅笔扔回瓶中，终于又开口了，“我没有谋杀他。”他抬起头，露出微笑。波蒙特三十九岁，他那么爽朗的微笑时，看上去像一个大学生，“乔治是自然死亡的。”

波蒙特说乔治·斯达克是他妻子的主意。伊丽莎白·斯蒂芬斯·波蒙特是一个沉静、可爱的金发女人，她不认为应该归功于她一人。“我所做的，”她说，“是建议他用另一个名字写另一部小说，看看回有什么结果。泰德在写作上遇到了阻碍，他需要新的突破。而且实际上”——她笑了——“乔治·斯达克早就在那里了。我从泰德断断续续所写的一些未完成的稿子中看到了他的迹象。这不过是让他从暗处走出来罢了。”

波蒙特的许多同行认为，他的问题不仅是写作上阻碍。至少两位著名

作家他们不愿透露自己的姓名)说,在他第一本书和第二本书之间的那段艰难时期,他们担心波蒙特是否心智健全。一位作家说,《狂舞者们》出版后,批评多于赞扬,他相信波蒙特曾企图自杀。

当问及他是否考虑过自杀时,波蒙特只是摇摇头说,“这是个愚蠢的念头。真正的问题不是被大众接受,而是写作上的阻碍。一个死掉的作家永远克服不了这种阻碍。”

同时,丽兹·波蒙特不停地“游说”——这是波蒙特的原话——他用一个笔名。“她说如果我愿意,我能够再次振作起来。写我愿意写的任何东西,别管《纽约时报书评》会怎么说。她说我可以写一部、两部小说,一部侦探小说、一不科幻小说。或者,我可以写一部犯罪小说。”

泰德·波蒙特咧开嘴笑。

“我认为她是故意把那个放在最后。她知道我一直想写一部犯罪小说,只是没有机会罢了。”

“用一个笔名写作,这对我有极大的吸引力。他使人觉得自由,就像一个秘密的紧急出口,如果你明白我的意思的话。”

“但是也还有其他因素。这很难说清楚。”

波蒙特一只手伸向瓶中削得很尖的贝洛儿牌铅笔,然后又撤了回来。他从书房的窗口望出去,外面是春意盎然的绿树。

“用笔名写作,就像变成一个看不见的人一样,”他最后吞吞吐吐的说,“我越想这个主意,就越觉得我会……哦……再创造自己。”

他的手悄悄伸向陶瓷瓶,这次很成功的抽出了一只铅笔,同时,他的脑子在想别的事。

泰德翻过一页,然后抬头看着双人高脚椅上的双胞胎。男孩——女孩双胞胎一般不太相像,但是温蒂和威廉却极为相像。

威廉对泰德咧嘴笑。

温蒂也对他咧嘴笑,但她在炫耀她兄弟没有的附加物——孤零零的一颗门牙,这颗牙齿长出来时一点儿也不疼,它毫不费力地钻出牙龈,就像潜水的望远镜钻出海面一样。

温蒂把一只胖乎乎的小手从塑料瓶上移开。张开小手，露出粉红色的掌心，合拢，张开。一种温蒂式挥手。

威廉没有看她，把他的一只手从瓶子上移开，张开，合拢，张开。一种威廉式挥手。

泰德郑重地从桌子上举起一只手，张开，合拢，张开。

双胞胎咧开嘴笑。

他又低下头看杂志。啊，《大众》，他想——如果没有你，我们会在那儿，我们会做什么？这是美国的明星时代。

当然，作者把所有的秘密都抖落出来了，尤其是《狂舞者们》没有获得图书奖后四年艰难的日子，但这是预料之中的，他并不觉得这种暴露难堪。一来是这并不可耻，二来是他一直觉得真相比谎言更容易接受。至少从长远看是这样。

当然，这又提出一个问题：《大众》杂志和“长远”是否有什么共同只处？

哦，现在太晚了。

写这篇报道的那家伙名叫麦克——麦克什么？记不清楚了。《大众》上作者的署名一般都在文章的最后，除非你是一个泄露皇家秘密的伯爵和嚼其他电影明星的电影明星。泰德必须翻过四页（其中两页是整版广告）才找到那个名字——麦克·唐纳森。他和麦克海阔天空聊到很晚，当泰德问他，是不是真有人关心他用另一个名字写了几本书时，唐纳森的回答让泰德大笑不止。“统计显示，《大众》的大多数读者比较迟钝。着使他们很难发现什么新东西，于是别人发现什么他们就看什么。他们会很想知道你的朋友乔治的所有情况。”

“他不是我的朋友。”泰德笑着回答说。

现在，他问炉子前的丽兹：“你搞完了吗，宝贝？要我帮忙吗？”

“不用，”她说，“我只是给孩子们熬点汤。你还没有自我欣赏完？”

“还没有。”泰德厚着脸皮说，有回到那篇报道上。

“最难办的实际上是名字，”波蒙特轻轻咬着铅笔，继续说道，“但这非常重要。我知道它会起很大作用。我知道它会打破我写作上的阻

碍.....如果我有一个身份，一个与我不同而又合适的身份。”

他怎么会选择乔治.斯达克的呢？

“哦，有一个写犯罪小说家，名叫唐纳德.E.怀斯莱克，”波蒙特解释说，“怀斯莱克用他的真名写犯罪小说，都是有关美国生活和美国道德的社会喜剧。”

“但是，从六十年代初期到七十年代中叶，他以里查德.斯达克的名字写了一系列小说，那些书与以前的大不相同。它们写的都是一个叫帕克的职业小偷。他没有过去，没有未来，除了盗窃别无所好。”

“不知为什么，怀斯莱克最后停止写作有关帕克的小说，但我永远忘不了怀斯莱克在笔名一事公开后所说的话。他说，他在晴天写作，而斯达克在阴天写作。我很喜欢这话，因为1973到1975刚好是我的阴天。

“在那些最好的小说中，帕克与其说是一个人，不如说是一个杀人机器。强盗被抢是贯穿始终的一个主题。帕克碰到许多坏蛋——我的意思是说，其他的坏蛋——完全就像一个其程序只有一个目标的机器人。‘我要我的钱’，他说，这就是他所说的一切。‘我要我的钱，我要我的钱。’这使你想起谁了吗？”

采访者点点头。波蒙特在描述阿历克斯.马辛，乔治.斯达克小说的主要人物。

“如果《马辛的方式》整本书都写得和开始部分一样，我会把它永远塞进抽屉里，”波蒙特说，到了自己的节奏，一切都变得非常顺畅。”

采访者问，波蒙特是不是说他写了一段时间后，乔治.斯达克醒过来，开始说话了。

“对，”波蒙特说，“差不多是这样。”

泰德抬起头，忍不住又笑起来。双胞胎看到他笑，也咧嘴笑起来了，丽兹正在喂他们豌豆汤。他说的，他实际上说的是：“天啊！这太戏剧化了！你把它说的像《费兰肯斯坦》中的章节：闪电最后击中了城堡最高处的杆子，怪物被击活了！”

“如果你不停下来，我就没法喂完他们。”丽兹说。她鼻尖上有一粒煮过的豌豆，泰德有一种可笑的冲动，想要吻掉它。

“停下什么？”

“你一咧嘴笑，他们也跟着咧嘴笑。你没法喂一个咧嘴笑的婴儿，泰德。”

“对不起。”泰德谦恭的说，冲双胞胎眨眨眼睛。两张一模一样的笑脸沾着绿色的豌豆，笑得更欢了。

他低下头，接着往下读。

“1975年的一个晚上，我想好了名字，开始写《马辛的方式》，但是，还有一件事。我准备好后，把一张纸卷进打字机.....接着，我又把它退出来。我总是用打字机写作的，但乔治·斯达克显然不喜欢打字机。”

又是咧嘴一笑。

“也许在他服刑的地方根本没有打字机。”

波蒙特指的是乔治·斯达克的“作者简介”，那上面说，作者三十九岁，曾因纵火罪、持刀威胁罪和企图杀认罪在三座不同的监狱中服过刑。但是，这个作者简介仅仅是整个故事的一部分；波蒙特还为达尔文出版社写过一篇作者履历，他以一个出色的小说家才有的想象力详尽的描述了他的另一个自我的历史。从他出生于新罕布什尔州的曼彻斯特，直到他最后定居于密西西比州的牛津，一切应有尽有，除了乔治·斯达克六周前被埋葬于缅因州的故乡公墓。

“我在桌子的抽屉里发现一本旧笔记本，而且我使用那些铅笔。”他指指装铅笔的陶瓷瓶，当他发现自己手里拿着一只时，似乎有点惊讶，“我开始写作，下面我知道的，就是丽兹告诉我已经是半夜了，问我想不想睡觉。”

丽兹·波蒙特也记得那个晚上。她说：“我十一点四十五醒来，发现他不在床上，我想，哦，他在写作？但我没有听到打字机声响，我有点害怕。”

她脸上的神情表明她不仅仅是有点儿害怕。

“我走下楼，看到他伏在那个笔记本上奋笔疾书，这时，你用一根羽毛就能把我打倒，”她笑了，“他的鼻子几乎贴在纸上。”

采访者问她是否松了口气。

丽兹·波蒙特以温柔沉静的语调说：“大大的松了口气。”

“我数了一下笔记本，发现自己一字不改的写了十六页，”波蒙特说，“我把一只新铅笔写得只剩下四分之一。”他看着瓶子，脸上表情既像悲伤，又像是含而不露的幽默。“现在乔治已经死了，我认为我应该把这些铅笔扔掉了。我自己不用它们。我试过，但不行。我不能没有打字机。我的手会疲倦和变得笨拙。

”乔治从来就不会这样。”

他抬起头，神秘的眨眨眼。

“宝贝，”他抬头望着妻子，后者正在努力把最后一点儿豌豆汤喂进威廉嘴里。孩子的围兜上似乎沾满了汤水。

“干吗？”

“往这儿看一下。”

她照办了。

泰德眨眨眼。

“这很神秘吗？”

“不，亲爱的。”

“我也认为不。”

故事的其余部分很有讽刺色彩。

《马辛的方式》于1976年6月由一家叫小的达尔文出版社出版（波蒙特“真实的”自我所写的书是由达顿出版社出的），出人意外的获得成功，名列美国全国畅销书第一名。它还被改编成一部极为红火电影。

“很长一段时间，我等着谁来发现我就是乔治，乔治就是我，”波蒙特说，“版权是以乔治·斯达克的名字登记的，但我的经纪人知道，他的妻子——现在她是他的前妻，但仍是合伙人——和达尔文出版社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主管知道。他必须知道，因为乔治可以用普通书法些小说，但是在支票上签名就有问题了。当然，税务局也必须知道。所以丽兹和我一年半以来，一直等着谁来揭穿这一把戏。这样的事没

有发生。我认为这纯属运气，这也证明，当你认为一定有人会泄露秘密的时候，他们反而都守口如瓶。”

这秘密一直保持了很多时候，多产得多的作家，出版了三部小说。没有一部获得像《马辛的方式》那样惊人的成功，但它们都名列畅销书名单，引起人们的关注。

经过长久的沉思后，波蒙特开始谈他为什么最终决定结束这一游戏。“你必须记住，乔治·斯达克毕竟只存在于纸上。很长时间以来，我很喜欢他……而且，这家伙很赚钱。我称它为我的朋友——金钱本身。如果我愿意，我可以离开大学仍付得起贷款，一想到这一点，我就有一种巨大的自由感。

“但是，我又想写自己的书了，而且斯达克没什么好说的了。事情就这么简单。我知道，丽兹知道，我的经纪人知道……我认为甚至达尔文出版社乔治的编辑也知道。但是，如果我保守着这一秘密，我将难以抵挡再写一部乔治·斯达克小说的诱惑。像所有人一样，我很容易受金钱的诱惑。解决的方法就是一劳永逸的杀死他。

“换句话说，就是将这秘密公诸于世。这就是我所做的。实际上，就是现在我所做的。”

泰德抬起头，微微一笑。突然，他对《大众》上做作照片的惊讶本身就有点儿虚伪，有点儿做作。杂志摄影师有时按读者的期待安排场景以迎合他们的口味，这是司空见惯的。他认为大多数采访也都是这样的，只是程度不同罢了。他猜想自己处理的比别人略微高明些；他毕竟是位小说家……一个小说家只不过是拿钱撒谎的人。谎撒得越大，拿到的钱越多。

斯达克没什么好说的了。事情就这么简单。

多么简洁明了。

多么有说服力。

纯属瞎扯。

“宝贝？”

“什么？”

她正在给温蒂擦脸。温蒂可不喜欢这个主意。她不停的把小脸扭来扭

去，愤怒地呀呀乱叫，丽兹拿着毛巾追来追去。泰德想他妻子最终会抓住她的，虽然他认为有可能她会先厌倦了。看上去温蒂也意识到这种可能性。

我们没有谈克劳森在整个事件中的作用，撒了谎，这是不是不对呢？”

“我们没有撒谎，泰德。我们只是没有提他的名字。”

“他是一个讨厌的家伙，对吗？”

“不对，”丽兹平静的说。她现在开始给威廉擦脸，“他是一个卑鄙的小爬虫。”

泰德哼了一声：“一个爬虫？”

“对。一个爬虫。”

“这是我第一次听到这个说法。”

“上周我去拐角的录像店录带子时，看到一部恐怖片叫《爬虫》。我想，太棒了。有人拍了一部有关费里德里克·克劳森及其同类的电影。我要告诉泰德。但我现在才想起来。”

“那么你认为我们做得很对？”

“非常对，”她说。她手里抓着毛巾，先指指泰德，然后有指指桌上摊开的杂志，“泰德，你从中得到你应得的，《大众》得到他们应得的。费里德里克·克劳森得到了臭狗屎.....这正是他应得的。”

“谢谢。”他说。

她耸耸肩：“你有时过于敏感了，泰德。”

“这是麻烦所在吗？”

“对——所有的麻烦.....威廉，天啊！泰德，如果你能帮我一把的话——”

泰德合上杂志，抱起威廉，跟在抱着温蒂的丽兹身后走进双胞胎卧室。胖胖的婴儿很温暖，沉甸甸的让人高兴，他瞪大眼睛对什么都表示出兴趣，他的手臂偶尔会搂住泰德的脖子。丽兹把温蒂放在一张换

衣桌上，泰德把威廉放在另一张上。他们用干尿布换下湿的，丽兹的动作比泰德快些。

“哦，我们上了《大众》杂志，一切都结束了。对吗？”

“对。”她微笑着说。泰德觉得那微笑显得有些真实，但他想起他自己古怪的大笑，决定别多问了。有时，他很不自信（这是他身体笨拙的一种反应），就会对丽兹过分挑剔。她很少为此跟他争吵，但当他过于唠叨时，他可以看到她眼中流露出一种疲倦的神情。她刚才说什么了——你有时过于敏感了，泰德。

他给威廉裹紧尿布，同时一只前臂放在高兴地乱动的婴儿的肚子上，以免威廉从桌上滚下去摔死，这孩子似乎下了决心要那么做。

“布谷拉赫！”威廉大叫。

“对。”泰德同意说。

“第威特！”温蒂喊道。

泰德点点头：“这也能听懂。”

“让他死掉是对的。”丽兹突然说。

泰德抬起头。他考虑了片刻，然后点点头。没有必要说明他是谁；他俩都明白。“对。”

“我不太喜欢他。”

这么说你丈夫可不太好，他差点儿脱口而出这么回答。这并不奇怪，因为她并不是在说他。乔治·斯达克的写作方式并非他们之间唯一的不同之处。

“我也不喜欢，”他说，“晚上吃什么？”第二章 恶梦 一天晚上，泰德作了一个恶梦。他醒来时泪水满眶，全身发抖，就像暴风雨中的一只小狗。梦中，他和乔治·斯达克在一起，只是乔治是一个房产经纪而不是一个作家，而且他总是站在泰德身后，因为他仅仅是一个声音和一个影子。二在泰德写第二部乔治·斯达克小说《牛津布鲁斯》之前，他为达尔文出版社写了一篇作者介绍，他在其中说斯达克开着“一辆破旧不堪的1967GMC敞篷运货小卡车”。但是，在梦中，他们坐的是一辆黑的托罗那多车，泰德明白他说运货小卡车是搞错了。这才是斯达克开的车。这种喷射推进式的送葬车。

托罗那多车的后面翘起来，看上去一点也不像一个房地产经纪人的汽车，到像一个三流强盗开的车。斯达克由于某中原因领他去看一幢房子，他们一起向房子走去时，泰德回头看，只看到那辆车，他本以为他会看到斯达克，恐惧像冰柱一样刺进他的心脏。但斯达克恰好站在他的另一边（虽然泰德不知道他怎么会这么迅速而无声地换到那边），于是他看到的就是汽车，一个钢铁毒蜘蛛，在阳光下闪闪发光。在高高翘起的保险杠上贴着一张纸，上面写着：高贵的狗杂种。字的两边化着骷髅和两个交叉的骨头。

斯达克带他去看的是泰德自己的房子——不是在鲁得娄离大学不远的，那幢冬天住的房子，而是在罗克堡的夏季别墅。罗克堡湖的北面海湾正好在房子的后面，泰德隐约可听到波浪拍岸的声音。车道后面的一小块草坪上有一块牌子，上写：出售。

很漂亮的房子，对吗？斯达克在他身后低语道。他的声音沙哑而亲切，像一个雄猫在舔舌头。

这是我的房子，泰德回答说。

你错了。这幢房子的主人已经死了。他杀死了他的妻子和孩子，然后自杀了。他扣动扳机。平地一声，一切都完了。这是他性格决定的。你不用费劲就能发现这点儿。你可以说是一目了然的。

这很好玩吗？他想问——向斯达克表明他并不害怕他，这一点似乎非常重要。这非常重要的原因是他吓坏了。但他还没来得及及说出口，一只似乎没有一点儿皱纹的大手从他肩膀后面伸过来，在他面前摇晃着一串钥匙。

不——不是摇晃。如果是那样的话，他会开口说话，甚至把钥匙推到一边，以显示他并不害怕这个总站在他身后的可怕的男人。但是，手是把钥匙朝他脸上推过来。泰德不得不抓住它们，以免撞到他的鼻子上。

他把其中一把钥匙插进前门的锁中，这是一扇光滑的橡木做的门，上面有把手和一个像一只小鸟样的铜门环，钥匙转动很顺利，这很奇怪，因为它根本不是一把房门钥匙，而是安在一根长钢棍顶端的打字机钥匙。钥匙环上其余的钥匙都是万能钥匙，小偷带的那种。

他握住门把手一拧。他这么做时，铁门包着的木门开始收缩枯萎，同时发出像爆竹一样连续不断的爆炸声。阳光穿过门上新的裂缝。尘土扬起。一声脆响，一块装饰性的铁块从门上掉下来，重重的落在泰德

脚边的台阶上。

他走了进去。

他不想进去；他想站在门口与斯达克争论。不仅如此！他要向他提出抗议，问他到底为什么这么干，因为走进房子甚至比斯达克本人更可怕。但这是一个梦，一个恶梦，而恶梦的本质就是难以控制。这就像坐在一辆过山车上，随时都有可能从顶上扔被到砖墙上，死得像个被苍蝇拍打死的小虫。

褪色的长条地毯不在了，这使得熟悉的走廊变得陌生，甚至充满敌意……在梦中，这似乎是件微不足道的事，他后来却常常想起它，也许因为它是一种真实的恐惧——梦境之外的恐惧。如果像走廊地毯这种小东西的阙失都会引起强烈的隔绝感、失落感、悲哀和恐惧，那么生活中怎么可能有安全感呢？

他不喜欢他的脚步落在硬木地板上引起的回音，不仅是因为它们证实了他身后恶棍的话——房子没人住，空荡荡的让人难受；他不喜欢回音，还因为他自己的脚步听上去极为迷惘和极为不幸。

他想转身离去，但他做不到。因为斯达克就在他身后，他知道斯达克现在正拿着阿历克斯·马辛镶珍珠的剃刀，在《马辛的方式》结尾处，他的情妇曾用它割开了狗杂种的脸。

如果他转过身，乔治·斯达克会用刀割他的。

房子也许空无一人，但除了地毯外（客厅橙红色的地毯也不见了），所有的家具都在那里。在客厅的一端，一个花瓶立在小松木桌上，从那里你可以直接走进卧室，卧室的窗顶很高，窗户面对着湖，你也可以向右转进厨房。泰德摸了摸花瓶，它立即爆炸成碎片和刺鼻的陶瓷粉末。水流出来，瓶中盛开的六朵玫瑰凋落成灰黑色，然后落到桌上的臭泥浆中。他摸摸桌子。木头发出一声干裂声，桌子一分为二，慢慢的倒在光秃秃的木头地板上。

你怎么把我的房子整成这样了？他对身后的人喊到……但没有转过身。他并不需要转身去证明剃刀的存在，诺妮·格丽菲丝曾用它割过马辛，把马辛的面颊割得鲜血淋漓，露出白骨，一只眼睛在眼眶外晃动，在此之前，马辛自己用它割过他的“对手们”的鼻子。

我什么都没干，斯达克说，泰德不用看就知道他在微笑，这从他的声音可以听出来。是你干的，混蛋。

他们走进厨房。

泰德摸摸火炉，它裂成两半，伴随着低沉的、像一个塞满泥土的大锤发出的叮当声。加热线圈乒地飞起，四处乱溅，一个可笑的螺丝帽在狂风中呼啸而过。从火炉中间的黑洞中，吹出一种有毒的臭气，他向其中窥视，看到一只火鸡。它已腐烂，发出恶臭。黑色的液体中夹杂着不知名的肉块，慢慢从火鸡的凹处流出来。

在这儿我们称之为废物，斯达克在他身后评论到。

你的话是什么意思？你说在哪儿，这儿？

安得斯韦尔，这里不通火车，泰德。斯达克冷静的说。

他还说了什么，但泰德没听清。丽兹的钱包在地板上，泰德被绊了一下。他连忙抓住厨房桌子以免摔倒，桌子开始变成碎片，最后成为一堆锯末。一根闪亮的钉子逆转着钻进墙角，带着金属的叮当声。

马上停下来！泰德喊道。我要醒来！我痛恨打碎东西！

你总是很笨拙，你这混蛋，斯达克说。他说话的口气好象泰德有许多兄弟姐妹，他们每个人都举止极为优雅。

我并非注定很笨拙，泰德焦急对他说，声音几近乎哀鸣。我并非注定笨拙。我并非注定要打碎东西。当我很小心时，一切都是很好。

对——但可惜你已经不小心了，斯达克不动声色的说。他们走进后厅。

丽兹在这儿，她坐在门边的角落里，两脚呈八字形，一只鞋穿着，一只鞋脱了。她穿着尼龙袜，泰德可以看出其中一只脱丝了。她低着头，浅黄色的头发遮住了她的脸。他不愿看她的脸。就像他不用看剃刀或斯达克那剃刀似的狞笑就已知道他们的存在一样。他不用看丽兹的脸就知道她不是睡着了或失去知觉，而是死了。

打开灯，你会看得更清楚，斯达克以一种和朋友聊天的口气微笑着说。他的手出现在泰德肩膀上，指着泰德自己安的灯。当然，它们是电灯，看上去像真的一样：一个木纺锤上安着两个防风煤油灯，由墙上的一个可调光开关控制。

我不想看！

他力图使自己听上去坚决、自信，但他开始不安。他可以听出他声音中的颤抖，这意味着他快要哭了。他说什么似乎都无关紧要，因为他已把手伸向墙上的圆形开关。当他碰上它时，蓝色的电火花从手指间喷出，这火花厚厚的像果冻而不像光。开关象牙色的圆把柄变成黑色的，炸离墙壁，像一个微型飞碟一样穿过房间。它撞碎了另一面的小窗户，消失在阳光中，这阳光呈现出一种怪异的绿色，像铜器上的绿毛。

电防风煤油灯亮得异乎寻常，纺锤开始转动，把起固定作用的铁链卷了起来，整个房子的阴影在疯狂跳动。两个灯罩先后碎裂，玻璃撒了泰德一身。

他不加思索的跳上前去，一把抓住坐着的妻子，想在铁链断裂、沉重的木纺锤落下砸在她的身上之前，把她救出来。这冲动是如此强烈，使他不顾一切，虽然他明知道她已死了，这一切没有关系，斯达克即使连根拔起帝国大厦扔在她身上，也没关系。无论如何跟她没关系，再也没关系。

他的两臂穿过她的腋下，环抱着她，她的身体向前倾，头向后仰，脸上的皮肤裂纹密布，像一个明代瓷瓶的表面。呆滞的眼睛突然爆炸，有毒的绿色汁液喷到他的脸上，热乎乎的令人恶心。她的嘴大张着，牙齿暴雨般的从中飞出，打在他的面颊和额头，他可以感到它们的光滑坚硬。半凝固的鲜血从她凹凸不平的牙龈间喷出。她的舌头从她的口中滚落出来，像一条血淋淋的蛇一样直直的坠落到她的裙边。

泰德开始尖叫——谢天谢地，在梦中，而不是在现实中，否则他会把丽兹吓坏的。

我跟你没完，你这混蛋，乔治·斯达克在他身后轻声说。他的声音中已没有微笑，冷冰冰的像十一月的罗克堡湖水。记住。你别想摆脱我，因为当你摆脱我的时候.....四泰德全身一震，醒了过来，他的脸湿漉漉的，枕头也湿漉漉的，他刚才一直痉挛地抓着枕头，贴在脸上。这湿漉漉的也许是汗水，也许是泪水。

“.....你摆脱了最好的东西。”他对这枕头续完那句话，然后躺在那里，膝盖蜷到胸前，一阵阵的发抖。

“泰德？”丽兹在她的梦中含含糊糊地说，“双胞胎好吗？”

“很好，”他努力保持镇定，“我.....没事。睡吧。”

“对，所有的事……”她说了几句话，但他没听清楚，就像斯达克告诉泰德安得斯韦尔不通火车后，他没听清楚他又说了什么一样。

泰德躺在湿漉漉的床单上，慢慢放开他的枕头，用赤裸的手臂擦擦脸，等着梦离开他，等着震惊离开他。它们的确离他而去，但令人惊讶的缓慢。他努力不惊醒丽兹。

他凝视着黑暗，不想搞明白那场梦，只等着它离去。经过一段漫长的时间后，隔壁的温蒂醒了，开始哭叫，该换尿布了。当然，威廉随后也醒来，认为他也需要换尿布（虽然泰德换下他的尿布时，发现它们非常干）。

丽兹马上醒了，梦游似的走进婴儿室。泰德和她一起进去，他很清醒，这次他很感谢双胞胎，因为他们今天半夜需要换尿布。他给威廉换，丽兹给温蒂换，俩人都不怎么说话。他们回到床上，泰德高兴的发现他又渐渐的睡着了。他本以为晚上大概睡不着了。当他第一次醒来时，丽兹炸开的身体这一形象仍历历在目，清晰可见，他以为自己永远不会再睡觉了。

早晨它就会烟消云散，梦都是那样的。）这是那天晚上他入睡前的最后一个念头，但是，第二天早晨醒来时，他还记得梦中所有情节（虽然只有他在光秃秃走廊上失落而孤单的脚步回声还能打动他），他并没有随着时间的流失而消失，像一般梦那样。

这是一个非常罕见的梦，他像一个真正发生的时间一样留在他的记忆中。那个打字机钥匙，那没有皱纹的手掌，乔治·斯达克那冷淡、单调的声音，这声音从他身后传来，告诉他，他跟他没完，当你摆脱这个高贵的狗杂种时，你是在摆脱最好的东西。第三章 公墓疑云 一罗克堡有一个清洁工，斯蒂文·霍特是负责人，所有人都叫他“挖墓人”。这个绰号是新英格兰数千个小镇中的数千名清洁工所共有的。霍特的工作量非常大，而他手下的人却非常少。镇上有两个棒球场要照管；还有一大片公共土地，春天需要播种，夏天需要修整，秋天需要清扫落叶（更不用说树要修剪，音乐台和周围的座位需要保持清洁）；还有两个公园，很久以来，无数谈恋爱的孩子在那里幽会。

他做的这些工作平淡无奇，本来他到死都会是个平庸的老斯蒂文·霍特。然而，罗克堡还有三个墓地，也归他管。在墓地的日常工作中，挖墓是最罕见的。日常工作包括：种花草，清扫落叶，铺草皮。有时还要巡查。节日后，你必须把枯萎的花朵和褪色的旗子拿掉——阵亡将士纪念日流下的这类东西最多，需要清除，但七月四日、母亲节和父亲节也很忙。你还必须清楚孩子们在墓碑上的糊涂乱写。

当然，小镇上的人对这些不感兴趣。正是挖墓这一工作才为霍特这类人赢得了那个绰号。他母亲叫他斯蒂文，但自从他1964年干这一行后就被称为挖墓人霍特，他到死都会是挖墓人霍特，即使他换个工作也一样——而这不太可能了，因为他已经六十一岁了。

六月的第一个星期三早晨七点，挖墓人霍特开着他的卡车来到“家乡公墓”门前，他跳下车去推开铁门。门上有一把锁，但它一年只用两次——高中毕业典礼晚上和万圣节。门开了后，他沿着中间的道路缓缓行驶。

今天早晨纯粹是一次预备性工作。他身边放着一个带夹子的写字板，他将记下从现在到父亲节期间公墓的哪些地方需要修整。在“家乡公墓”干完后，他将去“仁慈公墓”，然后再去“斯达公墓”。今天下午，他和他的手下就要开始干该干的活了。活不会很重，因为重活四月末已干完了，挖墓人霍特认为那是春季的修整时光。

在两周中，他和大卫·菲利浦以及戴克·布拉福德三人一起，每天干十小时，每年春天都这样。他们疏通堵塞的阴沟，在被春雨冲走的地方从新铺上草皮，扶起因地震而仆倒的墓碑和纪念碑。春天，有数以千记的大小工作要做，霍特下班回家勉强的做顿便饭，喝罐啤酒，眼睛就睁不开了，倒在床上呼呼大睡。春季整修总在同一天结束：那天，他觉得连续不断的背痛要把他疼疯了。

六月份的整修工作不重，但它很重要。六月末，避暑的人开始来到，和他们一起来得，还有老住户和他们的孩子，这些人都已搬到更暖和、更方便的地方去了，但他们在镇上仍有房产。挖墓人霍特认为这些人最讨厌，如果锯木场边旧水车的一个叶片掉了，或如果雷纳德叔叔的墓碑倒了，他们就会大吵大闹。好吧，冬天来了，他想。一年四季，他总是用这话安慰自己，现在也一样，虽然冬天还像梦一样遥远。

“家乡公墓”是镇上公墓最大的、最漂亮的一个。它的中间道路宽的像标准马路，有四条稍窄的小径与之相交，这些小径可推手推车，小径之间长着修剪整齐的草。挖墓人霍特在“家乡公墓”中间道上行驶，过了第一个十字路口，又过了第二个十字路口，到了第三个十字路口……他猛地一刹闸。

“哦，天哪！”他大喊一声，关掉卡车引擎，跳了出来。他沿着小径走下去，在十字路口左边五十英尺处，草地上有一个粗糙的洞坑。棕色泥土堆在洞坑的四周，像手榴弹爆炸后留下的碎弹片。“那些该死的小孩！”

他站在洞坑边，长满老茧的大手放在穿着褪色的绿工作裤的臀部。这里乱七八糟。他和他的同事不止一次被迫为小孩们盗墓做善后清理工作。这些小孩要么是吹牛吹昏了头，要么是喝酒喝昏了头，半夜三更跑来盗墓——这通常都是一种炫耀和人来疯。就挖墓人霍特所知，不管这些屁小孩喝的多醉，他们从来没有真的挖出过一口棺材或死尸。他们一般不过就是挖个两、三英尺深的洞坑，然后就厌倦了这一游戏，于是一哄而散。在本地公墓挖坑是很卑鄙的事，不过一般都不会搞得太过分。

然而，这件事不同寻常。

这个洞坑没有清晰的轮廓，它就是那么一个洞，看上去很不像一个坟墓，不是那种整齐的长方形。它比那些醉醺醺的中学生通常所挖的深，但它的深度并非上下相同；它呈现出一种圆锥形，当挖墓人霍特意识到这洞坑看上去真像什么的时候，一股寒意从他背脊上升起。

它看上去就像一个人在死去之前被埋在那里，他又活过来了，于是全凭他的两手一路挖出坟墓。

“哦，别胡思乱想了，”他低声道，“该死的恶作剧。该死的孩子们。”

一定是的。下面没有棺材，上面没有仆倒的墓碑，这完全可以理解，因为没有尸体埋在这里。他对此深信不疑，用不着去查工具屋墙上钉着的公墓详细地图。这一片的六块地归行政委员巴斯特所有。但实际上只有巴斯特的父亲和叔叔埋在这片地里。他们的墓就在右边，墓碑挺立着，完好无损。

挖墓人霍特记得这块地，还有一个原因。正是在这里，那些纽约来的人竖起他们的假墓碑，当时他们正在做有关泰德·波蒙特的报道。波蒙特和他妻子有座夏季别墅在这镇上，就在罗克堡湖边。大卫·菲利浦照管他们的房子，去年秋天，霍特自己也曾帮助大卫为他们铺家用柏油车道，那是在树叶凋落、又开始忙碌之前。今年春天，波蒙特有点不好意思地问他，能不能让摄影师在公墓中竖一块假墓碑，拍几张“恶作剧照片”。

“如果不行，你就直说，”波蒙特对他说，听上去更不好意思了，“这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

“完全可以，”霍特和气地回答说，“你是说《大众》杂志？”

泰德点点头。

“哇，太了不起了，是吗？从《大众》杂志来的人！我一定要买那期杂志！”

“我不敢说我要那期杂志，”泰德说，“谢谢你，霍特先生。”

挖墓人霍特喜欢波蒙特，即使他是个作家。霍特自己只上八年级——而且是考了两次才通过的，另外，不是镇上每个人都称他为“先生”的。

“如果他们能做到的话，杂志社的那些家伙可能也许喜欢拍你拿着手枪抢劫银行运钱车的照片，是吗？”

波蒙特爆发出少见的大笑。“对，我想这正是他们想要的。”他说，拍拍霍特的肩膀。

摄影师竟然是个女人，挖墓人霍特称她为“城里来的高级婊子”。当然，这个城指的是纽约。她走路的时候，胸部和臀部剧烈摇摆，像安了轴一样。她从机场租了旅行车，车里塞满了照相器材，她和她的助手居然还能作进去，这真是奇迹。如果卡车太满，必须在她的助手和某些器材之间做一选择的话，霍特认为，她一定会选择照相器材，而让她的助手自己回机场。波蒙特夫妇开着他们自己的汽车，跟在旅行车并停在它后面，他们俩看上去既难为情，又觉得有趣。既然他们自愿和“城里来的高级婊子”在一起，挖墓人霍特猜想也许他们觉得这很有趣。”一切都很好吗。泰德先生？”他问。

“天哪，不好，但我猜会好的。”他回答说，冲挖墓人霍特眨眨眼。霍特立即也冲他眨了以下。

一旦明白波蒙特夫妇是自愿的，霍特就安下心做观众了。他很高兴自己能离得这么近看一场免费表演。那个女人所带的东西中，有一个老式假墓碑，顶部是圆的，它看上去更像漫画里的那种，一点儿也不像霍特最近竖起的真墓碑。她围着假墓碑瞎忙，让她的助手一次又一次的竖起它。霍特曾走过去问是否要他帮忙，但她傲慢的拒绝了，于是霍特又退回原处。

最后，她总算把它摆好了，又让助手忙着布光。在这期间，波蒙特先生一直站在一边看，有时摸摸他额头上的白色小疤痕。他的眼睛让霍特着迷。

（他在照片，）霍特想。（也许比那婊子更好，而且更持久。他把她储存起来，将来某一天写进书里，她却一点也不知道。）最后，一切

就绪，可以拍照了。那个女人让波蒙特夫妇在那个假墓碑上握了十几次手，那天天气很冷，她指挥他们就像指挥那个娘娘腔的助手一样。由于光不对或他们的脸不对或她自己他妈的不对，她用高而沙哑的声音一次次命令他们重做，霍特听说波蒙特先生不是那种很有耐心的人，他期待着他对她大发雷霆。但是，波蒙特先生——还有他的妻子——似乎觉得很有趣，并不生气，他们一次次照“城里来的高级婊子”的话做，虽然那天非常冷。挖墓人霍特相信，如果他自己的话，他用不了十五秒就会对那个女人大发雷霆。

正是在这儿，在这该死的坑的地方，他们竖起了那个假墓碑。啊，如果他需要更进一步的证据的话，草皮上还有圆形脚印，这是那个“高级婊子”的高跟鞋留下的。她是从纽约来得，只有纽约女人才会在那种季节穿高跟鞋，而且还穿着它们在公墓里走来走去拍照。如果那不是——他的思路突然断了，那种寒意又涌上来。他正注视着摄影师高跟鞋留下的有些模糊的脚印，当他盯着脚印时，他的眼睛偶然发现别的、更新的脚印。二 脚印？那些是脚印吗？

（当然不是，挖这个坑的家伙把一些土扔得比其它的土远了一点，如此而已。）不是这样，霍特知道不是这样。再他到达绿草地上的第一个土块前，他在离坑最近的一堆泥土上看到了一个很深的脚印。

（那么，那是脚印了，接着呢？你认为做这事的人手里拿着一把铁锹四处飘荡，像一个友好的幽灵？）世界上有许多人喜欢自己骗自己，但挖墓人霍特不是那种人。他心理那个神经质的、嘲笑的声音无法改变他看到的。他一生追逐过许多野兽，这脚印太明显了，不容他视而不见。他祈求上帝，但愿它不是脚印。

靠近坟墓这堆泥土上，不仅有脚印，还有一个圆形的凹痕，几乎有吃饭盘子那么大。这个凹痕在脚印左边。在圆形凹痕和脚印的两边（但更靠后）泥中，有些沟槽，显然是手指的痕迹，这手指在抓紧前滑了以下。

他抬起头，在第一个脚印后又看到了另一个。在那个后面的草地上，是第三个的一半，那是鞋上泥土成块落下时形成的。它已经倒了，但还有足够的湿度保持着印痕……开始引起他注意的三、四个脚印也是这样。如果他不是来得这么早，而草还是湿的，她就会碎成小土粒，那就什么都看不到了。

他希望他来得晚点儿，希望他先去“仁慈公墓”，他离开家时本来是那么打算的。

但他没有，这就是一切。

脚印逐渐消失，距离地上的坑（坟墓）不到二十英尺。挖墓人霍特怀疑远处潮湿的草地上可能还有脚印，认为自己应该去检查一下，虽然他很不愿意。现在，他又把视线投向最清晰的那些痕迹，这些痕迹在靠近坑的一小堆土上。

手指抓出的沟槽；稍稍靠前的原形凹痕；圆形凹痕旁边的一个脚印。这些说明了什么？

挖墓人霍特还没问他自己，答案已经落入他心中。他看的清清楚楚，好象事情发生时他就在这儿一样，这就是为什么他不愿再跟这事发生关系的原因。太他妈令人毛骨悚然了。因为从外表看：这里有一个女人站在新挖的坑中。

对，但是他是怎么下去的呢？

对，但是他自己挖的坑，还是别人挖的呢？

对，但是从这些小草根的扭曲、磨损和断裂来看，好像草皮是被用手扯开，而不是用铁锹整齐的铲开的，这怎么解释？

别管这些但是。别管它们。也许，不去想它们更好。只设想这个人站在坑中，这个坑太深了，没发跳出来。那么他干什么呢？他把他的手掌放在最近的土堆中，把自己引来上来。如果他是个成人而不是孩子的话，这么做并不难。挖墓人霍特看着清晰完整的脚印，心想，（如果这是个孩子，他有一双大得吓人的脚。这脚至少是十二号的。）手伸出来，引体向上。在这过程中，手在松散的泥土中滑了一下，留下那些短沟槽。然后你出来了，你用一只膝盖保持身体平衡，造成那圆形凹痕。你把一只脚放在膝盖边，重心从膝盖移到脚上，站起身，走开。简单的不可思议。

（某个人从他的坟墓中钻出来，然后走开了，是这样吗？也许他有点儿饿了，决定去镇上的快餐店要一个奶酪汉堡和一瓶啤酒？）“他妈的，它不是一个坟墓，它是一个该死的地上的坑！”他大声说，当一个麻雀冲他大叫一声时，他吓了一跳。

对，只不过是地上的一个坑——他这么对自己说。但他怎么一点也看不到铁锹留下的痕迹呢？为什么只有离开坑的一系列脚印，却没有绕着它、走向它的脚印呢？如果一个人在挖的话，他会常常踩进他挖出的土中，应该会留下那些脚印的。

挖墓人霍特不知道该怎么办。从技术上讲，他认为一件罪行已犯下，但你无法指控罪犯盗墓——因为被挖的那块土里没有尸体。你最多称之为破坏行为，如果采取更进一步的行动，挖墓人认为这不是他的事。

也许，最好把坑填上，把草皮补上，然后忘掉这整个事件。

（说到底，）他第三次告诉自己，（没有人葬在那里。）在他记忆中，那个下雨的春日朦胧一闪。天哪，那个墓碑看上去像真的一样！当你看着那个柔弱的助手搬弄它时，你知道它是假的，但是，当他们把它竖好，并在前面放上那些假花时，你会发誓它是真的，真的有什么人——他的手臂开始起鸡皮疙瘩。

“你别想了，”他严厉地告诉自己，这时，麻雀又叫起来，挖墓人霍特欢迎它不可爱但是却极为真实和平凡的声音，“你继续叫吧。”他说，然后走向最后那些脚印。

正如他所猜测的，他可以看到草地上其它脚印。它们离得很开。看着它们，挖墓人认为这家伙并没再跑，但他的确没有浪费时间。四十码外，他可以通过另一种方法看到那家伙走的路线：一个大花篮被踢翻了。虽然至此他已看不到脚印，但是，花篮应该是在他能看到脚印的那条路上的，他只是简单的把它踢到一边，继续向前走。

从挖墓人霍特的观点看，这么做事的人，你最好别去惹他，除非你有充足的理由。

他斜穿过墓场，好象走往公墓和公路之间的矮墙。他像一个有地方要去和有事要干的人一样行动。

虽然挖墓人霍特不善于想象，但有那么一瞬，他真的看见他了：一个大脚的大个子，大步走在这漆黑寂静的郊外，步态从容自信，一脚踢开挡道的花篮，连步子都没变。他也不害怕——这个人什么都不怕。因为如果那里真有活的东西的话，他们会害怕他。移动，行走，大步走，上帝保佑挡他道的人。

麻雀大叫一声。

挖墓人霍特吓了一跳。

“忘记它，朋友，”他再次告诉自己，“填上那该死的坑，再别想它了！”

他填上坑，并努力想忘掉它，但是，那天下午，戴克.布拉福德在“斯达公墓”找到他，告诉他有关豪默.加马奇的新闻，加马奇那天早晨在离“家乡公墓”一里的35号公路被发现。整个镇子异常兴奋，谣言和猜测满天飞。

于是挖墓人霍特很勉强的去找庞波警长谈话。他不知道加马奇的被杀和坑及脚印是否有关系，但他认为最好把他知道的说出来，让那些吃这碗饭的人来判断。第四章 小镇凶杀 一近几年来，罗克堡是个很不幸的小镇。

似乎是为了证明祸不单行这句老话，最近八年或十年来，一连串可怕的事情在这里发生，这些可怕的事情成为全国性新闻。那些可怕的事情发生时，乔治.伯曼是当地警长，人们亲切的称他为大乔治，但是大乔治不会来处理豪默.加马奇案件，因为大乔治已经死了。那时，警察内部一个人犯下了一系列强奸——勒死罪行，大乔治破获了这一案件，但是，两年后，他在外3号公路被一条疯狗咬死——不止是咬死，而是名副其实的撕开。这些事件都非常奇怪，但着世界就是一个奇怪的地方，无情、可悲。

新警长阿兰.庞波那时不在罗克堡，1989年前，他在纽约州北面的一个中小城市负责公路安全。

看着35号公路旁沟中豪默.加马奇破碎的尸体，他希望自己仍在原来的那个中小城市。看来，这个小镇的坏运气根本没有随着大乔治.伯曼之死而消失。

哦，别瞎想——你并不希望你在别的地方。别说你想到别的地方，否则坏运气真的会抓住你。安妮和孩子们认为这是个好地方。所以，为什么不打消那个念头呢？

)

这是忠告。庞波发现，人的脑袋总是给他的神经它们不能接受的忠告。神经说，（是，先生，现在你提到它，那它就是真的。）接着神经开始紧张不安。

他对这类事情是有心理准备的，不是吗？在他担任警长期间，他曾在小镇路边挖出过四十具尸体残骸，阻止过无数次打架斗殴，处理过上百次虐待配偶和儿童案——那还只是正式报案的，但他在任这些年却很少有凶杀发生。只有四起，而且只有一个罪犯逃走了-乔.罗威在砍掉他妻子的脑袋后逃走了。庞波对那位女士有所了解，当他收到罗得

岛警察的传真，说他们已抓到罗威时，他几乎为罗威感到遗憾。

另一起凶杀是汽车杀人案。剩下的两个很平淡无奇，一个是用刀，一个是用光秃秃的指关节——后者是一起走到极端的配偶虐待案，只有一点很独特：妻子把醉得不醒人事的丈夫打死，为二十年来所遭的毒打复了仇。当她受到指控时，她身上的瘀伤还清晰可见。法官只判她在妇女教养院呆六个月，然后是缓刑六年，庞波对此一点儿也不遗憾。潘德法官这么判，可能只是给那位女士她真正应得的东西是不明智的，她应得的就是一枚奖章。

他发现真实生活中的小镇谋杀，和阿加莎·克里斯蒂小说中的小镇谋杀，毫无共同之处。小说中，在一个风雨交加的晚上，七个人在上校家中轮流用刀捅邪恶的老上校。庞波知道，在现实生活中，你赶到现场时，总会发现罪犯仍站在那里，低头看着那一片混乱，不知道他到底干了什么，他怎么会就这样失去控制，造成可怕的后果。即使罪犯离开现场，他一般也不会走的很远，总有两、三个目击者能告诉你究竟发生了什么，谁干的，他去了哪儿。最后一个问题的回答通常是最近的酒吧。一般来说，现实生活中的小镇谋杀是简单、野蛮和愚蠢的。

一般来说。

但是，有一般就会有特殊。有时候，小镇上的谋杀案很难立即破了……眼前这个谋杀案就是这样。

庞波耐心等待。二

诺里斯·里杰威克警官从他的巡逻车走过来，那车就停在庞波车的后面。晚春温暖的空气中，两台警察专用的对讲机在劈啪作响。

“雷在赶来吗？”庞波问。雷指的是雷·凡·阿伦，他是特约医师和验尸官。

“是的。”诺里斯说。

“豪默的妻子怎么样？有人告诉她了吗？”

庞波一边说话，一边挥手赶走豪默脸上的苍蝇。豪默仰面朝天，但除了突起的鹰钩鼻外，已没剩下什么了。如果没有假的左手臂和斤牙，庞波怀疑他自己的母亲也认不出他，这金牙原先是在他嘴里的，现在裂成碎片，洒落在他软软的脖子和衬衣上。

诺里斯·里杰威克警磨磨蹭蹭走过来，低头看着他的鞋尖，好象突然对它们感兴趣起来。“恩……约翰在巡逻，安迪在地方法庭——”

庞波叹了口气，站起身。死者豪默·加马奇已经六十七岁了。他和他妻子住一间整洁的小房子，紧靠着旧火车站，离这儿不到两里，他们的孩子都已长大离去。今天一大早，加马奇太太给警长办公室打来电话，带着哭腔说：她今天七点醒来，发现豪默一夜未归，他平常因为嫌她睡觉打呼噜，睡在以前孩子的一间房中。昨天晚上七点，他像往常一样，出去玩保龄球，他应该在半夜回到家中，最晚不超过十二点半，但床是空的，他的汽车也不在院里或车库中。

白天调度员舍拉·布里阿姆把电话转告给庞波警长，他当时正在加油站加油，听到报告后，马上用加油站的付费电话给加马奇太太打了一个电话。

他先告诉了他有关卡车的一切信息——1971年产雪佛莱轻便货车，白色，带有茶色锈斑，座位上有一个枪架，缅因州车牌，号码是96529Q。他把这些情况用对讲机告诉正在值勤的部下（只有三个人，安迪在法庭作证），并且告诉加马奇太太，他一有消息就通知她。他并不很着急，加马奇喜欢喝啤酒，玩保龄球的时候更是如此，但他并不傻。如果他喝多了，觉得开车不安全，他可以睡在某个玩球伙伴家客厅的沙发上。

然而，有一个疑问：如果豪默决定留在某个球友家，他为什么不给他的妻子打个电话，告诉她一声呢？他不知道她会担心吗？时间很晚了，也许他不想打扰她，这种可能性是存在的。庞波想，还有一个可能，那就是他打过电话，而她睡得很沉，没有听到，在她的卧室和放电话的房子之间有一扇关着的门。在这个可能性中，你必须附加一个条件，即她呼噜打得震天作响。

庞波向心神不安的加马奇太太道别，挂了电话。他认为，最晚今天上午十一点，她的丈夫就会回家，他一定满面羞愧，宿醉未醒。那时，加马奇太太会狠狠骂老家伙一顿。庞波自己也会讽刺他几句。

加马奇太太打完电话一小时后，他觉得自己的分析有些不太对头。如果加马奇在一个保龄球友家里过夜，庞波认为，这应该是第一次。否则的话，他妻子自己就会想到这种可能性，至少在给警长办公室打电话前会多等一会儿。这时，庞波突然意识到，豪默·加马奇太老了，他不会改变自己的习惯的。如果昨天晚上他在什么地方睡觉，他以前应该这么做过，但他妻子的电话表明没有。如果他以前能开车回家，那么昨晚他也应该能这么做。……但他没这么做。

这么说老家伙总算学会了一种新习惯，他想。这种事也时有发生。也许，他就是喝多了。他甚至可能和平常喝的一样多，但却比平常更醉。他们说确有这种情况发生。

他试着忘记豪默·加马奇，至少暂时忘掉他。他还有许多工作要做，而他却坐在桌子前，手里摆着一只铅笔，想着那老头儿开着他的货车在什么地方。这个老头儿一头白发，剃得很短，还有一个机械手臂，他是在釜山失去真手臂的，那时，现在大多数当警察的越战老兵还在尿布上拉黄屎呢……算了，想这些没有用，它既不会帮他完成该做的工作，也不会找到加马奇。

但是，他还是走到舍拉·布里阿姆的小屋，想让她和诺里斯·里杰威克联系上，想问问诺里斯发现什么没有，这时，诺里斯自己打电话进来了。诺里斯这一举动加深了庞波的不安，一阵凉意钻进庞波的全身，使他感到有点儿麻木。

他嘲笑那些在广播节目中大谈心灵感应和先知的人。暗示和预感成了人们生活中的一部分，当他们使用暗示和预感时，他们都没有意识到，而误以为是心灵感应和先知，他嘲笑这些人的这种做法。但是，如果问他，那一刻他怎么想豪默·加马奇的，庞波会回答：（当诺里斯打电话进来时……啊，那时我开始知道老头儿要么受重伤、要么死了。后一种可能性更大。）三诺里斯恰巧在35号公路的阿森特农场停下，这是离“家乡公墓”南面一里的地方。他甚至都没想豪默·加马奇，虽然阿森特农场和豪默家相距不到三里，另外，如果昨晚豪默从南巴黎安正常途径回家的话，他会经过阿森特农场。诺里斯认为，昨晚阿森特农场不会有人看到豪默，因为如果他们见到的话，豪默十分钟后就会平安到家。

诺里斯在阿森特农场停下，是因为他们有三个镇上最好的路农产品摊。他是那种喜欢烹饪的单身汉之一，他对新鲜的甜豌豆有一种强烈的喜好。他想知道阿森特农场什么时候有卖的，顺便问问，阿森特太太是否看到豪默·加马奇的货车。

“你知道，”阿森特太太说，“这真有意思，你会问这个问题，因为我的确看到的，昨天晚上很完的时候，不对……我现在想起来了，应该是今天早晨凌晨，《约翰·卡尔森》还在放，但快到结尾了。我去取了一碗冰淇淋，看了一会儿大卫·英特曼表演，就上床睡觉了。这些天我睡的不太好，而且马路那边的那个男人让我很不安。”

“什么样的男人，阿森特太太？”诺里斯问，突然感兴趣起来。

“我不知道——就是某个人。我不喜欢他的样子。我甚至看不清他，可我就是不喜欢他的样子，怎么会这样呢？我知道，这听上去不太好，但那个疯人院离这儿并不太远。另外，当你凌晨一点看到一个男人独自在马路上时，谁都会觉得不安，即使他穿着套装。”

“他穿着什么样的套装——”诺里斯开始问，但这没用。阿森特太太是个喋喋不休的乡下老妇人，她自顾自的说下去，完全不理诺里斯·里杰威克。他决定让她说完，同时尽可能收集有用资料，于是从口袋里掏出他的笔记本。

“在某方面，”她继续说，“这套装使我更加不安。在那种时候，一个男人穿着套装显得很怪，如果你明白我的意思的话。可能你不明白，可能你认为我只是个愚蠢的老女人，可能我的确是个愚蠢的老女人，但是，在豪默过来一、两分钟，我有一种感觉，那个男人也许要到我房子这儿来。我起身检查一下，确信门已锁好。你知道，他往这边儿看，我看见他这么做。我说他往这边儿看，是因为他能够看到这么晚了窗户还亮着灯，可能还能看到我，因为窗帘很薄。我看不清他的脸——昨晚没有月亮，也没有灯——但我能看到他转过头。然后他真的开始穿过马路——至少我认为那是他正在做的，或想做的，如果你明白我的意思的话——我认为他会走过来敲我的门，说他的汽车坏了，他能否用一下电话，我不知道如果他真那么做的话，我会说什么，也不知道我会不会开门。我猜我是个愚蠢的老女人，因为我想到那部电影《阿尔弗雷德·希区柯克的礼物》，那里面有个疯子，他能够施展魔力让小鸟从树上掉下来，只是他先要用一把斧子把某个人砍碎，然后他把碎片放在他汽车的行李箱中，只是由于他的一个尾灯坏了或类似的事，他们才抓住他——但另一方面——”

“阿森特太太，我是否能问一下——”

“——我不喜欢路那边的那个可怕的人，”阿森特太太继续说，“你知道。所以我有点儿不安。但是我自己说——”

这时，诺里斯完全忘掉了甜豌豆。他告诉阿森特太太，她看到的人可能与他们正在调查的案件有关，这终于使她停了下来。他要她从头开始，把她看到的一切告诉他，如果可能，就别扯《阿尔弗雷德·希区柯克的礼物》之类的东西。

他通过对讲机告诉阿兰·庞波警长的这个故事是这样的：她一个人在看“午夜影院”，她丈夫和孩子们已经上床睡了。她的椅子靠着窗户，外面是35号公路，窗帘没拉上。大约十二点三十或十二点四十，她抬起头，看到一个人远远的站在公路的另一边……也就是说，“家乡公

墓”那一边。

那人从那个方向走来，还是从别的方向走来？

阿森特太太说不准。她有一种印象他可能是从“家乡公墓”方向过来的，这意味着他在离开小镇，但她无法确认地说出是什么给了她那种印象，因为她第一次看窗外时，只看到空旷的公路，在她起身去拿冰淇淋前，她又望了一眼，他已经在那里了。只是站在那里，望着亮灯的窗户——也许望着她。她认为他要穿过公路或者已经开始穿过公路（庞波想：也许他只是站在那里；其余的都不过是一个女人神经质的瞎扯了），这时，山坡上出现了灯光。当穿外套的男人看到驶近的灯光时，他竖起拇指，做出请求搭车的姿势。

“这是豪默的货车，而且豪默开车，”阿森特太太告诉诺里斯，“开始，我以为他会一直开过去，任何一个正常的人在半夜看到搭车者都会这样的，但接着车尾灯亮了，那个人跑到汽车的乘客座的一侧，上了车。”

阿森特太太四十六岁，但看上去比实际年令大二十岁，她摇摇她的满头白发。

“豪默那么晚让人搭车，他一定是疯了，”他告诉诺里斯，“要么疯了，要么是头脑简单，我认识豪默快三十五年了，他可不是个头脑简单的人。”

她停下来思索了一会。

“哦……不是非常简单。”

诺里斯试着让阿森特太太详细谈谈那个人穿着的套装，但没成功。因为路灯只修到“家乡公墓”那里，真是太遗憾了，但像罗克堡这样的小镇只有这么多钱可用。

她确信那是件套装，不是运动衣或夹克，而且它不是黑的，这就留下太多可选择的颜色。阿森特太太认为搭车者的套装不是纯白的，但她可以发誓它也不是黑的。

“我其实并不要求你发誓，阿森特太太。”诺里斯说。

“当一个人和一个警察谈正经事时，”阿森特太太回答说，两手抱胸，“总是这样的。”

所以，她所知道的基本情况是这样：大约凌晨十二点四十五分，她看到了豪默·加马奇接受了一位搭车者。但有一点很不妙，即：豪默在离他自己家门不到三公里的地方接受了一位搭车者……但却没有到达家里。

阿森特太太关于套装的感觉也是对的。半夜看到一个搭车者，这本身就很奇怪了——十二点四十五分，一般的流浪者都已在附近的废谷仓或农夫的棚子中躺下了——再加上他还穿着套装打着领带（“某种黑色”，阿森特太太说，“只是别要我发誓是什么黑色，因为我不能，而且我不愿”），这就更使人不舒服了。

“下一步你要我做什么？”诺里斯汇报完后，在对讲机中问道。

“原地别动，”庞波说，“和阿森特太太聊聊《阿尔弗雷德·希区柯克的礼物》，直到我到那里。我本人过去很喜欢那些片子。”

但是，他开了不到半里，他俩的碰头地点就从阿森特农场转到它西边大约一里处的地方。一个叫费兰克·加维的男孩早晨钓完鱼回家，看到35号公路南边高高的草丛中两条大腿露了出来，他跑回家告诉他母亲，她往警长办公室打了电话。调度员舍拉·布里阿姆把这消息转给阿兰·庞波和诺里斯·里杰威克。舍拉在对讲机中遵守规则没有提到名字——许多好奇者总是在偷听警察对讲机——但阿兰从舍拉沮丧的声音中可以猜出她知道那些大腿是谁的。

整个早晨发生的唯一一件好事，是诺里斯在庞波到那儿之前已经呕吐完了，而且他还比较明白，吐在3公路的北边，原离尸体和它周围可能有的证据。

“现在干什么？”诺里斯打断了他的沉思问。

庞波警长重重地叹了一口气，停止轰赶豪默遗骸上的苍蝇，这是一场注定要失败的战斗。“现在我赶去告诉加马奇太太，让她今天上午尽早来看一下。你留在这儿守尸体，尽量轰开苍蝇。”

“哎，警长，为什么？苍蝇太多了。而且他——”

“死了，对，我知道这一事实。我也不知道为什么要这么做，因为看起来该这么做，我们没法把他该死的胳膊安上，但我们至少可以别让苍蝇在他剩下的鼻子上拉屎。”

“好吧，”诺里斯恭恭敬敬地说，“好吧，警长。”

“诺里斯，你能不能叫我‘阿兰’？试一试好吗？”

“好，警长。”

庞波哼了一声，转身最后看了整个壕沟一眼，等他回来时，这里可能已被圈起来，测绘杆上系着黄色的“犯罪现场，请勿入内”的字样。验尸官会在这里。司法部死罪处的摄影师和技术人员很快就会赶到。下午一点，州警察局的流动实验室也会到这儿，跟着大批专家，还有一个人专门提取车轮印模。

这一切都是怎么发生的呢？哦，很简单：一个半醉的老头停下车帮一个陌生人的忙（“上来吧，孩子”，阿兰可以听到他这么说，“我只有几里路，但我可以捎你一段”），而陌生人却以打死老人并偷走他的车作为报答。

他猜整个过程是这样的：穿套装的人请求豪默把车停到路边——最可能的借口就是他要小便——车一旦停下，他就打昏老人，而且——啊，接下来是最让人恶心的行为，太他妈让人恶心了。

阿兰最后一次低头看壕沟，诺里斯蹲在那里曾是一个人的血淋淋的肉块旁边，耐心的用带夹子的写字板轰赶苍蝇，阿兰又一次感到翻胃。

他只不过是个老人，你这狗杂种——一个半醉的老人，而且只有一只真手臂，他唯一的乐趣就是晚上玩保龄球。那么，为什么你不打昏他把他们扔出车外就算了呢？晚上很暖和，而且即使再冷点儿，他也会没事的。他身体很好，不会着凉的。卡车的车牌号已通电全国。那么，为什么这样呢？喂，我希望有机会问问你。

但是这又有什么关系呢？肯定跟豪默没有关系，再也没有关系了，什么都跟豪默没有关系了。因为打昏他后，搭车人把他拉出驾驶室，拖进壕沟，可能是抓着他的胳膊窝拖的。阿兰可以看到加里奇的鞋留下的痕迹。在这过程中，搭车人发现豪默的残疾。到了沟底，他猛地从老人身上扭下机械手臂，用它把他活活打死。第五章 血车 一“抓住它，抓住它。”康涅狄格州警察华伦·汉密尔顿低声说，虽然巡逻车只有他一个人。这是六月二日晚上，豪默·加马奇尸体被发现三十五小时，汉密尔顿警官从没听说过那个缅因州的小镇。

他在麦当劳餐厅外的停车场。他巡逻时，喜欢到餐厅或加油站的停车场。如果晚上关着灯悄悄开到停车场的最后一排，你有时会有很不错的发现，不仅是不错，甚至是令人惊讶的发现。当他发现自己碰上这样一个机会时，他经常会自言自语。这种独白经常以抓住它，抓住它

开始。然后是让我们查查着玩意或问问妈妈是否相信。

“在这儿我们发现什么了？”这一次他一边低语，一边倒车。经过一辆卡马罗，经过一辆丰田，在强光灯下它像一堆正在风化的马粪。还有.....找到啦！一辆老式GMC轻便货车，在灯光中看上去是桔红色的，这意味着它是白色或浅灰色的。

他打开他的车灯，照在车牌上。汉密尔顿警官认为，现在的车牌越做越好。每个州都在车牌上印上图案，这就使它们在夜间便于辨认，因为变幻的灯光会使实际颜色发生极大的变化。最糟的灯光就是那些该死的桔红色强灯光。设计这些灯是为了阻止强奸和盗窃，他不知道这些目地是否达到，但他确信，它们给像他这样勤奋工作的警察造成麻烦，使他的工作更加困难。

小小的图案有助于他的工作。自由女神不管在日光下还是在桔红色强灯光都是自由女神，不管什么颜色，自由女神意味着纽约。

他现在照着的该死的小龙虾图案意味着缅因州。你不用再找“旅游胜地”字样，也不用猜测粉红色或棕红色或深兰色实际上是白色，你只要找那该死的小龙虾就行了。汉密尔顿知道，它实际就是龙虾，但该死的小龙虾就是该死的小龙虾，不管它是什么名字。他决不会吃那引进该死的小龙虾，就像他决不会吃猪屎一样。但是，他很高兴它们印在牌子上。

今天晚上，他在寻找有小龙虾的车牌，看到它们格外高兴。

“问问妈妈她是否相信这事。”他低声说，把巡逻车开进停车场。他拿起带夹子的写字板，翻到通缉单那一页，大拇指顺着目录向下移动。

在这儿，96529Q，缅因州，该死的小龙虾的家乡。

刚才汉密尔顿经过车旁时，发现驾驶室里没有人。有一个枪架，但是空的。也许有人在车厢里，甚至这个人手里可能还有枪。更有可能的是，驾驶员早走了，或在里面吃汉堡。但这没什么区别.....

“老警察，大胆警察，但不是老朽鲁莽警察。”汉密尔顿警官低声说。他关上灯，慢慢沿着那排汽车开下去。他停下两次，开了两次灯，虽然他根本没看他照着的汽车。总有这种可能性：96529Q先生在从餐厅回来时看到汉密尔顿在照偷来的车，如果他看到巡逻车继续开下去检查别的车，他就不会受惊逃走了。

“安全就是安全，遗憾就是遗憾，这就是我所知道的。”汉密尔顿叫

到。这是他喜欢的一句口头禅，仅次于问问妈妈她是否相信。

他把车开进一个空位，在那里他可以监视货车。他跟不到四里外的总部通了话，告诉他们他发现了缅因谋杀案中寻找的那辆汽车，要求立即派援兵来。总部告诉他援兵很快就到。

汉密尔顿发现没人走进那辆汽车，于是认为小心翼翼靠近它并不算鲁莽轻率。实际上，如果他一动不动地坐在暗处等待援兵的到来，那就像个胆小鬼一样了。

他跳下巡逻车，解开枪套的扣子但没有把枪抽出来。他值勤时只抽出过两次手枪，但从没开过火。现在他也不愿意。他选择了一个角度接近货车，使他既能看到货车——特别是货车车厢——又能看到麦当劳方向走过来的人。他停下来，看到一个男人和女人走出餐厅，走向一辆福特轿车，他们坐进汽车，开往出口，这时，他才又继续向前走。

他的右手放在手枪把上，左手放在臀部。他觉得，现在皮带也越做越好。他从小到大都是蝙蝠侠迷——实际上，他怀疑蝙蝠侠是他成为警察的理由之一。他最喜欢蝙蝠侠的多功能皮带，上面有各种有用的东西，可以在不同场合使用：绳子、也视镜、迷魂药。他的皮带当然不能跟那相比，但是在左边，有三个环吊着三件非常有用的东西。一个是电警棍，当你按顶上的红按钮时，它会发出一种超声波嘶声，能把最狂暴的公牛变成一团软软的通心粉。它旁边是一个压力罐，再旁边是一个四节电池的手电筒。

汉密尔顿从环上取下手电筒，打开它，然后左手溜上去遮住一部分光。他这么做时，右手一直没离开过他的手枪把。老警察，大胆警察，但不是老朽鲁莽警察。

手电筒的光扫过货车车厢。里面有一块防雨布，但没有别的，车厢像驾驶室一样空。

汉密尔顿很谨慎地和这个挂小龙虾车牌的汽车保持着一段距离——这是一种习惯，他自己都没意识到。现在他弯下腰，用手电照照汽车的下面，想伤害他的人能藏身的最后一个地方。那里不太可能有人，但如果他真因大意而死，他可不想让牧师这么赞美他：“亲爱的朋友，今天我们到这里来，是为了悼念华伦·汉密尔顿警察，他由于不太可能的原因而死去。”那可太愚蠢了。

他迅速扫过汽车的下面，没看到什么，除了一个即将要脱落的消音器——从它上面的洞看，它真掉了的话驾驶员也不会注意到。

“我想没有别人，亲爱的。”汉密尔顿说。他最后一次检查汽车周围地区，特别是从餐厅过来的人。他发现没有人在注意他，于是走到驾驶室乘客一边的窗口，向里照射。

“天哪，”汉密尔顿低声说，“问问妈妈是否相信这恶心事。”他突然很喜欢桔红色的灯，因为它们强烈的灯光把茶色变成了几乎是黑色，使血看上去像墨。“他就这么开着它？天哪，从缅因他就这么一路开过来？问问妈妈——”

他把手电筒向下照去。汽车的座位和地板污秽不堪，他看到啤酒罐、饮料罐、空的或半空的油煎马铃薯片袋，许多空烟盒。一块泡泡糖似的的东西粘在金属仪表板上，下面是一个洞，原先是放收音机的。烟灰缸里有许多不带过滤嘴的烟头。

座位上斑斑点点都是血，几乎遮住了那里的雪佛莱标记。驾驶员座边门内把手上有血，镜子上有血——呈椭圆形，汉密尔顿认为，当96529Q先生调整他的后视镜时，他用他的受害者的血在那里留下一个几乎完美的拇指印。在一个烟盒上也有一大块淤血，看上去那个盒子里面有头发。

“他怎么向路上遇上的姑娘解释呢？”汉密尔顿低声说，“说他剃须时割伤了自己？”

他身后传来了一声轻微的响动。汉密尔顿猛地转过身，他觉得动作太慢，觉得自己太鲁莽，这是一件非同寻常的事，本应更谨慎。现在，那家伙已经站在他身后，老式雪佛莱货车的驾驶室很快就会有更多的血，他的血，因为这家伙能从缅因州开着这屠宰场似的车到这儿，他一定是个心理变态者，他会像买一夸脱牛奶一样不假思索地杀死一个州警察，汉密尔顿抽出他的手枪，这在他的值勤中是第三次，他推开保险栓，差点儿对着黑夜开枪，他紧张到了极点。但没有人在那儿。

他慢慢垂下手里的枪，血在他太阳穴急剧跳动。

一阵风吹过，又传来轻微的响声，在人行道上，他看到一个鱼肉三明治盒，毫无疑问响声就是它造成的。你那么聪明，福尔摩斯，不值一提，华生，这是最基本的——一听到风声立即跃开五、六尺，然后再站住。

汉密尔顿长长呼出一口气，小心翼翼地关上手枪保险栓。“差点儿丢人显眼，福尔摩斯，”他说，声音有些颤抖，“差点儿害自己去添张开枪说明表。”他想把手枪放回枪套中，因为现在已很清楚，除了一只

空鱼肉汉堡盒外，没什么可射击的东西，但他决定拿着它，直到援兵到来。枪在手里握着很舒服，这并非只因为血，或因为缅因州警察要得这个杀人犯开着那可怕的汽车走了四百里。那辆汽车散发出一种恶臭。他不知道援兵们是否也能闻到这种味，或是否只有他才能闻到，对此他并不在意。他认为，它不是血或腐烂食品的气味，而是坏的气味，某种非常非常坏的东西的气味，坏的使他不愿把枪放回套中，即使他确信散发那气味的人已走了，可能几小时前——他听不到任何热引擎发出的滴答声。这没关系，它并没改变他所知道的事实：这卡车曾是一个可怕野兽的窟穴，这野兽可能会又回来，给他一个措手不及，他不想冒这种险。妈妈不能在这上面打赌。

他站在那里，手里拿着枪，心惊胆战，过了似乎极漫长的一段时间，援兵终于到了。第六章 克劳森之死 杜娣·艾伯哈特生气了，当杜娣·艾伯哈特生气时，你最好别去惹她。她神情冷漠爬上L街公寓的楼梯，就像一只犀牛穿过一片广阔的牧场。她穿着深兰色衣服，胸部硕大无比，肥胖的手臂像钟摆一样摇动。

许多年前，这个女人是华盛顿最漂亮的应招女郎之一。在那些日子，她的身高——六英尺三——和她美丽的容貌使她名声大噪。人们纷纷追逐她，和她睡一觉成了极为荣耀的事。如果谁有兴趣翻翻第二任约翰逊政府和第一任尼克松政府时期华盛顿各种节日和晚会的照片的话，他就会在其中发现杜娣·艾伯哈特，她常常挽着一个名人。她的身高就使你不会看漏掉她。

杜娣是个妓女，她有银行出纳员的心和蟑螂的灵魂。她有两个常客，一个是民主党参议员，另一个是共和党参议员，他们给了她足够的现金使她可以退出这一行当。他们并不全是自愿这么干的。杜娣知道，得病的危险并未减少（高级政府官员也一样容易得爱滋病和其它性病），她的年龄也没在减少。他们都答应在他们的遗嘱中留给她一些东西，但她并不完全相信这些绅士。我很抱歉，她告诉他们，但我并不相信圣诞老人或童话，小杜娣一向自食其力。

小杜娣用那些钱买了三栋公寓房。几年过去，当年使人倾倒的一百七十磅体重已变成了二百八十磅。七十年代效益很好的投资在八十年代就变得很差，那时，别的投资股票市场的人似乎都过得不错。她曾和两个出色的股票经纪人有过关系，她很后悔退出这一行时没有紧紧抓住他们。

一栋公寓房在1984年卖掉了；在一次灾难性的税务检查后，第二栋在1986年卖掉了。她紧紧抓住L街的这栋，就像抓住最后一根救命稻草。他相信这一、两年她还不用卖这栋房。如果到了那一步，她准备

打点行李去阿鲁巴。在此之前，曾是首都最红应招女郎的房东将坚持下去。

她过去总是坚持不懈的。

她准备以后也这样。

上帝保佑那些阻碍她的人。

比如像费里德里克·克劳森。

她走到二楼平台。舒曼夫妇的房间正大声放着《枪与玫瑰》的歌。

“关掉那该死的录音机！”她用劲全力吼到……当杜娣·艾伯哈特的声音提到它的最高音时，能够使窗户劈啪响，小孩的耳膜破裂，狗倒下死去。

音乐立即从尖叫变成低语。她可以感觉到舒曼夫妇像一对暴雨中的小狗一样挤在一起，祈祷她别去他们那儿。他们害怕她，这很明智。舒曼是一家权利很大公司的律师，但他还没强大到让杜娣三思而行的程度。如果他在他年轻生命的这个阶段惹闹她，她会彻底废了他，他知道这一点，这就很令人满意了。

当你的银行贷款和投资一落千丈时，你不得不屈从环境，自得其乐。

杜娣开始爬上通往三层的楼梯，费里德里克·克劳森就很奢侈的住在那儿。她抬起头，迈着犀牛似的步伐，镇定从容。

她一直盼着这一天。

克劳森从来没有踏上过律师的阶梯。现在，他根本不在阶梯上。他像她所遇到的所有学法律的学生一样（大多数是房客；她在她所谓的“以前生活”中从没和他们发生过性关系），好高骛远，资金不足，却整天胡吹乱侃。一般来说，杜娣不会把实力和瞎侃混为一谈。她认为，相信一个学法律的学生空话是非常愚蠢的。一旦你开始容忍这种行为，你就会被骗得连内裤都卖掉。

当然，这是比喻的说法。

但是，费里德里克·克劳森却打破了她的常规。他已经连着四次晚交房租了，她之所以容忍这种行为，是因为他使她相信这次他的话是真的：他真的要发财了。

如果他宣称西德尼·谢尔顿其实是罗伯特·鲁德鲁姆，或者维克多莉亚·霍尔特实际是罗莎玛莉·罗戈斯，她根本不会相信他，因为她根本瞧不起那些作家和他们无数的崇拜者。她喜欢犯罪小说，而且觉得越血腥越好。从《星期天邮报》畅销书书目看，她认为有许多人喜欢浪漫小说和间谍小说那类狗屁玩意，但她在艾尔摩·莱昂纳德登上畅销书目前已读了好几年他的作品，她还非常喜欢吉姆·汤普森、大卫·古迪斯、霍拉斯·马克考伊、查尔斯·韦勒福德，等等。简而言之，杜娣喜欢那类小说，其中男人们强银行、火并、并把他们的女人揍个半死。

她认为，在这些作家中，乔治·斯达克是最优秀的。从《马辛的方式》、《牛津布鲁斯》，直到最后一部《驶往巴比伦》她都读过，而且非常喜欢。

她第一次到三层克劳森房间催要房租时（那次仅仅晚了三天，但如果你容忍的话，他就会得寸进尺的），屋里堆满了笔记和斯达克小说。在她催逼下，他答应明天中午前给她一张支票，然后她问他斯达克小说是不是干法律这一行必读的。

“不是，”克劳森微笑着说，他的微笑轻松、愉快而又邪恶，“但它们能够带来金钱。”

正是这微笑吸引了她，使她相信了他的话，而她一般是不轻易信别人的。在她自己的镜子前，她曾多次看到那种微笑，她相信这种微笑是装不出来的，而且现在她仍相信这一点。克劳森真的发现泰德·波蒙特的秘密，他的错误在于过分自信，认为泰德会听他费里德里克·克劳森摆布。这也是她的错误。

在克劳森向她解释他的发现后，她读了波蒙特两本小说中的一本——《紫雾》，认为这是一本极为愚蠢的小说。尽管克劳森给她看了信件和影印件，她仍然无法相信作者是同一个人。除了……在读了四分之三后，她已准备把这本狗屁书扔掉并忘掉这整个事情，这时，她读到了一个农民枪杀一匹马的场景。马的两条腿断了，不得不杀它，但问题是，老农民约翰很乐意这么做。实际上，他把枪管顶着马的脑袋，然后开始手淫，在达到高潮那一刻扣动扳机。

她认为，这好像波蒙特写到这里时走开去那一杯咖啡……乔治·斯达克走进来写了这个场景。这肯定是那干草中唯一的金子。

啊，现在这都无关紧要了。它证明，没有人会永远不受骗。克劳森骗了她，但至少时间不长。现在一切结束了。

杜娣走到三层平台，她的手已经捏成拳头，准备使劲砸门，这时，她看到砸门是不必要的。克劳森门是虚掩的。

“天哪！”杜娣撇撇嘴，低声说。这里不是吸毒者的聚集地，但是要抢劫一个白痴的公寓，他们是很乐意越过界限。这家伙比她想的还要愚蠢。

她用指关节敲敲门，门开了。“克劳森！”她厉声喊道。

没有回答。从短短的过道望去，她可以看到客厅的窗帘是拉上的，屋顶的灯亮着，收音机开着，声音不大。

“克劳森，我要跟你谈谈！”

她穿过短短的过道……停下来。

地板上有一个沙发垫。

如此而已。没有迹象表明这地方被一个吸毒者抢劫过，但她的直觉仍很敏锐，她马上感到一种恐惧。她嗅到某种气味，这气味非常微弱，但肯定存在，有点儿像变质但还没有腐烂的食品。不完全是这样，但她只能想到这一步。她以前嗅到过这种气味吗？她认为嗅到过。

还有另一种气味，虽然不是通过她的鼻子嗅到的。她立刻嗅到这种气味。她和康涅狄克叶警察汉密尔顿会在这一点上达成一致的：坏的气味。

她站在客厅外面，看着跌落的沙发垫，听着收音机。她爬了三层楼都气不喘心不跳，而这个无害的沙发垫却使她肥胖的左胸下的心脏狂跳不已，使她的呼吸短暂急促。这儿有什么东西不对劲，非常不对劲。问题是如果她在这里逗留，她会不会成为其中的一部分。

常识告诉她离开，趁着她还有机会时离开，常识非常有力。好奇心告诉她留下来窥看……而且它更有力。

她慢慢把头探进客厅入口，先看她的右边，那里有一个假壁炉，两扇对着L街的窗户，没有什么别的了。她往左边看，她的头突然停止了移动，它实际上好像被锁定在那个位置，她的眼睛瞪大了。

那被锁定的凝视不超过三秒钟，但她都觉得长的多。她看到了一切，直到最微不足道的细节；她的心拍下了所看到的一切，清晰鲜明，就像很快就要拍的那些犯罪现场照片一样。

她看到咖啡桌上的两瓶啤酒，一瓶空的，一瓶半空，瓶颈里面仅有一圈泡沫。她看到烟灰缸，它弯曲的表面写着“芝加哥度假胜地”字样。她看到两个烟头，没有过滤嘴，摁灭在白色的烟灰缸当中，虽然克劳森并不抽烟。她看到曾装满大头针的小塑料盒倒在酒瓶和烟灰缸之间。克劳森用这些大头针往厨房记事板上订东西，这些大头针现在都散落在咖啡桌的玻璃面上。她看到有一些落到一本摊开的《大众》杂志上，那本杂志上刊登着有关泰德·波蒙特/乔治·斯达克的报道。她可以看到波蒙特先生和太太在斯达克的墓碑上握手，虽然从这儿看是颠倒的。按照费里德里克·克劳森所说，这是一个永远也不会刊登的报道。相反，它将使他成为一个挺有钱的人。在这一点儿上他错了，实际上，他似乎大错特错了。

她可以看到费里德里克·克劳森，他已从大人物变成什么也不是了，他坐在客厅两把椅子中的一把上。他被绑在上面，赤身露体，衣服团成一团扔在咖啡桌下。她看到他两股间血淋淋的洞。他的睾丸还在原来的地方，他的生殖器被塞在他的嘴里。那儿有足够的空间，因为凶手还割掉了克劳森的舌头。舌头被订在墙上，大头针深深地扎进粉红色的肉中，以至她只能看到一个淡黄色的月形亮点，那是大头针的顶部，她的心也无情的拍下这个细节。鲜血润湿了下面的墙纸，形成一个扇形波纹。

凶手用另一颗淡绿色的大头针把《大众》杂志文章的第二页钉在克劳森赤裸裸的胸口上。她看不见丽兹·波蒙特的脸——它被克劳森的脸模糊了——但她能看到那女人的手，这手举着一盘巧克力糖让泰德微笑着检查。她记得那张照片特别让克劳森生气。“多么做作！”他喊道。“她压根儿不喜欢烹饪——她在波蒙特第一本书出版后的一次采访中这么说的。”

被钉在墙上的舌头上，是用手指蘸着血写的五个大字： 麻雀又起飞了

天哪，他心灵深处想。这就像一部乔治·斯达克小说……像阿历克斯·马辛做的事。

她身后传来很轻的一声碰撞声。

杜娣尖叫着转过身。马辛向她走来，手里拿着他可怕的剃刀，他闪亮的钢刃现在蘸着费里德里克·克劳森的血。他的脸全是扭曲的伤疤，全是诺妮·格丽菲丝在《马辛的方式》结尾处用剃刀割破后留下，而且—— 而且那里根本没有人。

门关上了，如此而已，就像门有时会自己关上一样。

是这样吗？她内心深处在问……只是这次比较近，声音大，惊慌急促。你上楼梯时它毫无疑问是虚掩着的，不是开得很大，但足以让你看清它不是关着的。

现在她的眼睛回到咖啡桌上的啤酒瓶，，一瓶空的，一瓶半空，瓶颈里面有一圈泡沫。凶手在她进来时是在门背后。如果她转过头，她肯定能看到他……那么现在她也肯定死了。

当她站在这里被克劳森五颜六色的遗体吸引住时，他若无其是的走出去，顺手关上门。

她的两腿突然没有一点力气，双膝一软跪倒在地上，姿势古怪，看上去像一个要领圣餐的姑娘。她的心里只有一个念头在发疯似的转：哦，我不应该尖叫，他会回来，哦，我不应该尖叫，他会回来，哦，我不应该尖叫——这时，她听到他的声响，他的大脚走在走廊地毯上，发出咚咚声。后来她相信，该死的舒曼夫妇又把他们的声响开大，她把底音乐器的咚咚声错当成脚步声，但在那一瞬，她确信是阿历克斯·马辛他又回来了……一个如此专注而残酷的人，甚至死亡都无法阻止他。

杜娣生平第一次晕过去。

不到三分钟，她就苏醒过来。她的两腿仍无法站起来，于是她爬过短短的公寓过道，来到门边，披头散发。她想打开门看看外面，但做不到。她关死锁，插上门栓，把铁棒插到钢基座里。做完这些事后，她背靠门坐着，大口大口喘气，眼前一片模糊。她隐隐约约意识到她把自己同一具残破的尸体锁在一起，但那并不太糟。它一点儿也不糟，当你考虑到另一种选择时。

她的力气慢慢恢复过来，能够站起来了。她转过过道顶端的角落，走进厨房，电话在那儿。她竭力不去看克劳森的遗体，虽然这无济于事，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她都不得看到那心灵拍成的清晰可怕的照片。

她给警察打电话，当他们来到时，她却不让他们进来，直到一个警察把证件从门下塞进来。

“你妻子叫什么名字？”她问那警察，他薄薄的证件写着他叫查尔斯·F.图梅。她的声音尖锐、战栗，和她平时的大不相同，她最亲密的朋友们（如果她有的话）也会听不出来。

“斯蒂芬妮，夫人。”门另一边的声音耐心的回答道。

“我可以往你的局里打电话查的，你要知道！”她几乎在尖叫了。

“我知道你可以，艾伯哈特太太，”那声音回答说，“但是，如果你越快让我们进来，你会感到越安全，你不这么认为吗？”

因为她仍很容易辨别的出警察的声音，就像她能辨别坏的气味一样，她开了门，让图梅和他的同伴进来。他们一进来，杜娣做了件她以前从没做过的事：她歇斯底里发作起来。第七章 嫌疑 一泰德正在楼上书房写作时，警察来了。

丽兹在客厅读一本书，威廉和温蒂在他们的特大围栏中玩耍。她走到门口，先从门边的一个窄窄的装饰性窗户往外望去。自从泰德在《大众》杂志上戏称的“初次登场”后，她就养成了这一习惯。来访者大都是有点儿认识的人，还有一些好奇的小镇居民，甚至还有一些完全陌生的人（后者无一例外是斯达克迷），他们喜欢来看看。泰德称之为“看活鄂鱼并发症”，并说再过一、两个星期这种情况就会逐渐消失，丽兹希望他是对的。同时，她担心某个新的来访者是杀死约翰·列农的那类发疯的猎鄂鱼者，所以，总是先从旁边的窗户窥看一下。她不知道她是否能认出真正的疯子，但她至少能让泰德每天早上两小时的写作不被打断。在那以后，他自己去开门，通常以一种内疚的小男孩的神情看着她，使她不只该怎么回答。

今天星期六早晨站在前门台阶上的三个人不是波蒙特或斯达克迷，她猜也不是疯子……除非某些疯子喜欢开州警察的巡逻车。她打开门，感到一种不安，当警察不招自来时，甚至最无辜的人都会感到不安。她猜想，假如她的孩子已大到能在这个下雨的星期六早晨出去玩的话，那么此时她定会担心他们是否安好了。

“有什么事吗？”

“你是伊丽莎白·波蒙特太太吗？”其中一人问道。

“对，我是。有什么事吗？”

“你丈夫在家吗，波蒙特太太？”第二个人问，这两个穿着相同的灰色雨衣，戴着州警察帽。

“不，你们听到的楼上啪啪的响声是厄纳斯特·海明威的幽灵，”她想这么说，当然没有说出口。她起初是感到一种惊恐，怕谁出事了；然后感到一种莫名其妙的内疚，使她想说什么粗鲁或讥讽的话，不管具体怎么

说，其实际内容即：“走开。这儿不需要你们，我们没做任何错事。走开，去找那些做错事的人。”

“我可以问为什么你们要见他吗？”

第三个警察是阿兰·庞波。“警察公务，波蒙特太太，”他说，“我们可以跟他谈谈吗？”二泰德·波蒙特不写日记一类的东西，但他有时会写写他生活中令他感性趣、惊奇或可怕的事。他把这些记载装订成册，他妻子对此不感兴趣。实际上，它们使她感到厌恶，虽然她从没这么告诉过泰德。这些记录大部分令人费解地冷淡，好像他的一部分站在一边，以它自己高高在上的、不感兴趣的眼睛看待的生活。六月四日警察来访后，他写下了长长的一段，其中充满了一种强烈的、异乎寻常的情绪暗流。

“我现在更好地理解了卡夫卡的《审判》和奥威尔的《1984》。把他们仅仅当作政治小说来读是一种严重的错误。当初写完《狂舞者》后，我才思枯竭，加上丽兹又流产，于是陷入抑郁之中，我仍认为那是我们婚姻生活中最痛苦的一段感情历程，但是，今天发生的事更糟。我告诉自己，这是因为这次经历还很新鲜，但我怀疑不仅如此。如果说那段抑郁和失去第一对双胞胎的时光是伤口的话，这伤口也已愈合，只留下一些伤痕表明它们曾是伤口，我认为这次新的伤口也会愈合……但我不相信时间会彻底消除它。它也会留下伤痕，这伤痕更短促更深——就像猛扎一刀后留下的退色的伤痕。

“我确信警察是在安规矩行事。但我仍觉得自己有被拉进某种非人的官僚机器的危险，是这机器而不是人将有条不紊地运行，直到把我碾成碎片……因为把人碾成碎片就是机器的任务。我的喊声既不会加速也不会减缓那机器的粉碎行动。

“我可以看出丽兹很紧张，她上楼来告诉我警察有事要见我，但不原告诉她是什么事。她说其中一人是阿兰·庞波，罗克堡的警长。我以前见过他一、两次，但我能真正认出他是因为他的照片常在罗克堡《呼声》报上出现。

“我很好奇，也很高兴能离开一会儿打字机，在那里，我的人物坚持要干我不想要他们干的事。如果我有什么预感的话，我认为可能会与费里德里克·克劳森有关，或与《大众》杂志上的文章有关。

“我不知道我能不能准确地写出会面的气氛，我不知道这是否有意义，只是觉得试一试很有必要。他们还站在客厅靠近门厅的地方，三个人都很强壮（难怪人们叫他们公牛），雨衣上的水滴落在地毯上。

“‘你是泰德·波蒙特吗？’他们中的一个人——庞波警长——问，就是在这时，我想要描述（或至少指出）的情绪变化发生了。困惑加上好奇，还有高兴，高兴我自己被从打字机上解放出来，不管这解放多么短暂，还有一点儿焦虑。他称我的全名，但没有‘先生’。像一个法官向被告宣读判决。

“‘对，正是，’我说，‘你是庞波警长。我认识你，因为我们在罗克堡湖边有一幢别墅。’我伸出手，这是所有受过教育的美国男人无意识的动作。

“他只是看着它，一种表情掠过他的面孔——就好像他打开冰箱的门，发现买来做晚饭的鱼已经变质了。‘我不想握你的手，’他说，‘所以你可以把它收回去，免得我们俩尴尬。’这么说话真是太奇怪了，太粗鲁了，但更使我烦恼的是他说话的方式，他好像认为我已经疯了。

“我吓坏了。我的情绪从好奇和高兴变成彻底的恐惧，我至今也难以相信这种情绪转变怎么会这么迅速，太他妈迅速了。在那一刻，我知道他们不是来和我谈什么事，而是他们相信我做了什么事，在那起初可怕的一瞬——‘我不想握你的手’——连我也确信我做了。

“那是我需要说的。在庞波拒绝握我的手之后那死寂的一瞬，我实际上认为我做了一切事情……而且无法不承认我的罪行。”三泰德慢慢放下他的手。他从眼角可以看到丽兹两手在胸前扭成一团，突然，他想要对这个警察大发雷霆，这个警察被慷慨地请进他的家里，却拒绝与他握手，这个警察至少一部分工资是由波蒙特夫妇所交的税支付的，这税是为他们在罗克堡的别墅所交的。这个警察吓着了丽兹，这个警察吓着他了。

“很好，”泰德冷静地说，“如果你不愿和我握手，那么也许你愿意告诉我你为什么来这儿。”

与另两位州警察不同，阿兰·庞波没有穿雨衣，他只穿了齐腰的防水夹克。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张卡，开始读它。泰德愣了一会儿才意识到他听到的是米兰达警告的一个翻版。

“正如你所说的，我叫阿兰·庞波，波蒙特先生。我是缅因州罗克堡的警长。我来这儿是因为必须询问你与一宗凶杀案的关系。我将按规定问你这些问题。你有权保持沉默——”

“啊，天哪，这是什么”丽兹问道，接着泰德听到他自己说：“等一下，稍等一下。”他想要大声说，但即使他的大脑告诉他的肺提高音量发

发出一声怒吼，他却只能说出一句温和的抗议，庞波对此不予理睬。

“——而且你有权找律师。如果你找不起，我们将为你提供。”

他把那张卡又放回口袋。

“泰德？”丽兹偎着他，就像一个被雷电吓着的小孩。她大大的眼睛不解地凝视着庞波。这眼睛有时跳到另两位州警察身上，他们看上去壮得可以在职业橄榄球队打后卫，最后眼光又停在庞波身上。

“我不会跟你去任何地方的，”泰德说。他的声音发抖，平高平低，像个孩子。他仍在努力使自己发怒，“我不相信你能强迫我那么做。”

另一个警察清清嗓子。“另一个选择，”他说，“就是我们回去拿一张逮捕证，波蒙特先生。根据我们现有的证据，那会是很容易的。”

警察瞥了庞波一眼。

“说句公平话，庞波警长要我们带一张过来。他坚持这么做，我猜他本来会如愿的，如果你不是……一个公众人物。”

庞波看上去很厌恶，也许是因为这一事实，也许是因为警察在告诉泰德真相，也更可能是因为这两者。

那个警察看到了他的表情，于是两脚很笨拙的移动了一下，好像有点尴尬，但他还是继续说下去：“实际情况是这样，我觉得你应该知道。”他探询地看看他的同伴，后者点点头。庞波看上去很厌恶，而且很生气。泰德想，看上去好像他想用他的指甲把我撕开，把我的肠子缠在我的头上。

“那听上去非常专业，”泰德说。他感到轻松了一点儿，发现自己至少恢复了一些勇气，他的声音也平静下来。他想要生气，因为生气能减缓恐惧，但他能做到的只是困惑，他感到费解，“但忽视的是这一事实：我根本不知道这该死的情况究竟是什么。”

“如果我们相信那是实际情况，我们不会到这儿来，波蒙特先生。”庞波说。他脸上的厌恶表情终于达到目的：泰德突然被激怒了。

“我不在乎你们怎么想的！”泰德说，“我告诉你我知道你是谁，庞波警长。1973年以来我妻子和我在罗克堡就拥有一幢别墅——那时你还没听说过那地方呢。我不知道你到远离你辖区一百六十英里的这儿干什么，或为什么你像看一辆新车上的一堆鸟屎一样看着我，但我能告诉

你我不会跟你去任何地方，除非我明白是怎么回事。如果要逮捕证，那么你去拿一张来。但我要你知道，如果你这么做，你将掉到一个滚烫的便壶中，而我将是在下面烧火的人。因为我什么都没干过。这真他妈让人愤怒。真……他妈的……让人愤怒！”

现在他声音达到最高点，两个警察看上去有点儿尴尬。庞波没有。他继续以那种另人不安的眼光盯着泰德。

在另一间屋子，双胞胎中的一个开始哭起来。

“啊，天哪，”丽兹呻吟道，“到底怎么回事，告诉我们！”

“去照顾孩子们，宝贝。”泰德说，仍然死盯着庞波。

“但是——”

“请吧，”他说，两个孩子都在哭叫了，“这儿没事。”

她最后颤抖地看了他一眼，她的眼睛在说真的没事吗？然后走进客厅。

“我们要问你与谋杀豪默·加马奇有关的事。”第几个警察说。

泰德把盯着庞波的眼睛从他身上移开，转向警察：“谁？”

“豪默·加马奇，”庞波重复道，“你要告诉我们你根本不认识他，波蒙特先生？”

“当然我不会，”泰德说，吃了一惊，“我们在镇上时，豪默把我们的垃圾运到垃圾场，修修补补房子。他在朝鲜战争中失去了一只手臂，他们给了他银星——”

“铜星。”庞波面无表情地说。

“豪默死了？谁杀了他？”

两个警察互相看看，吃了一惊。除了悲伤，惊讶可能是最难伪造的人类情感。

第一个警察以一种古怪的、温和的声音回答说：“我们有一切理由相信你干的，波蒙特先生。这就是我们到这儿来得原因。”四泰德极其茫然地看了他片刻，然后大笑起来：“天哪，天哪，真是妙极了。”

“你要穿一件外衣吗，波蒙特先生？”另一个警察问，“外面雨下得很大。”

“我不会跟你们去任何地方。”他心不在焉地重复道，完全没有注意到庞波脸上的暴怒。泰德在思考。

“我恐怕你得去，”庞波说，“这种方式或另一种方式。”

“那么，它必须是另一种方式，”他说，然后不由自主地问，“这是什么时候发生的？”

“波蒙特先生，”庞波慢慢说，每个字都咬得很清楚——似乎他在对一个不太聪明的四岁小孩说话，“我们不是到这儿给你情报的。”

丽兹抱着孩子回到门廊。她面无血色，额头像一盏灯一样闪亮。“你们真是发疯了，”她说，从庞波看到警察然后又回到庞波身上，“发疯了。你们不知道吗？”

“听着，”泰德说，走到丽兹身边，伸出一只手臂搂住她，“我没有杀豪默，庞波警长，但我现在明白了为什么你这么生气。到楼上我的办公室去吧，让我们坐下，看看我们是否能理出个头绪——”

“我要你去穿外衣，”庞波说，他瞥了丽兹一眼，“原谅我的粗鲁，但在这么个下雨的星期六早晨我已经受够了。”

泰德看着两个警察中稍老一些的那个。“你能不能让他理智点儿？告诉他他能避免一场大尴尬和麻烦，只要他告诉我豪默是什么时候被杀的？”他又补充道，“在什么地方，是否是在罗克堡，我不能想象豪默在那儿干什么……好吧，除了去大学，我没有离开过鲁德娄，近两个半月以来一直是这样。”他看看丽兹，她点点头。

警察认真考虑了一会儿，然后说，“对不起，等一下。”

他们三人退到走廊，两个警察看上去是拉着庞波走出前门。门一关上，丽兹连珠炮似地问了一大串混乱的问题，泰德太了解她了，如果不是由于豪默的死讯，她的恐惧会以生气——甚至愤怒——的方式对警察们发泄出来的，她现在快哭了。

“一会儿就没事了，”他说，吻吻她的面颊。接着他也吻吻威廉和温蒂，他们俩看上去很不高兴。“我认为那两个警察已经知道我说的是真话。庞波……啊，他认识豪默，你也认识，他只是非常生气。”“从他的表情和声音看，他应该有无可辩驳的证据证明我是凶手，”他

想，但没说出口。

他走到门边窄窄的窗户，向外窥看，就像丽兹做过的那样。如果不是因为目前的处境，他所看到的场景会是非常可笑的。他们三人站在门阶上开会，没有完全避开雨。泰德可以听到他们的声音，但听不清具体在说什么。他觉得他们看上去像棒球运动员在对方得分后聚在投手踏板上商量，两个警察都在对庞波说话，后者摇着头，很激动地回答。

泰德又走回门厅。

“他们在干什么？”丽兹问。

“我不知道，”泰德说，“但我认为两个警察在劝庞波告诉我他这么确信我杀了豪默·加马奇的原因，或至少部分原因。”

“可怜的豪默，”她低声说，“这就像一场恶梦。”

他从她手上抱过威廉，再次告诉她别着急。五警察们大约二十分钟后进来。庞波的脸阴沉沉的，泰德猜两位警察告诉了他他自己已经知道但不愿承认的事实：作家没有表现出罪犯惯有的面部肌肉痉挛或抽搐。

“好吧，”庞波说。泰德认为，他在努力显得彬彬有礼，而且做的很不错。考虑到他是在杀害一个独臂老人的第一号嫌疑犯面前，能做到这一步已经很不错了，虽然不算非常成功。“这些先生要我在这儿至少问你一个问题，波蒙特先生，我同意了。你能将一下从五月三十一日晚十一点到六月一日凌晨四点你在什么地方吗？”

波蒙特夫妇交换了一下眼光。泰德感到心上的重物松动了，他还没有完全卸下，但他觉得抓着重物的锁链已解开，现在只需要使劲推一把。

“是那一天？”他低声对妻子说。他认为是那一天，但这似乎太巧了，让人不敢相信。

“我确信是那一天，”丽兹回答说，“三十一日，是吗？”她充满希望地看着庞波。

庞波猜疑地回望着她：“是，夫人。但我恐怕你没有事实根据的话不会——”

她不理睬他，扳着她的手指往回数。突然地咧嘴笑起来，笑得像个女学生。“星期四！星期四是三十一！”她冲她丈夫喊道，“是那一天！谢天谢地！”

庞波看上去很困惑和更加猜疑。两个警察互相看看，然后看着丽兹。“你能告诉我们是怎么回事吗，波蒙特太太？”一个警察问。

“三十一日星期四晚上我们在这儿举行了一次聚会！”她回答说，胜利而不满地看了庞波一眼，“我们有一屋子人！对吗，泰德？”

“的确如此。”

“在这类案件中，被告不在现场的证据本身就会引起怀疑。”庞波说，但他看上去有些出乎意外。

“啊，你这愚蠢、傲慢的家伙！”丽兹喊道，她的面颊现在变得通红，恐惧过去了；愤怒降临了。他看着两个警察，“如果我丈夫没有不在你们指控他犯的谋杀现场的证据，你们把他带到警察局去！如果有，这个家伙说这可能仍然意味着他犯了杀人罪！你们害怕认真工作？为什么你们来这儿？”

“别说了，丽兹，”泰德平静地说，“他们来这儿是有充分理由的。如果庞波警长突发奇想的话，我相信他会一个人来的。”

庞波很不高兴地看他一眼，叹了口气：“给我们谈谈这个聚会，波蒙特先生。”

“它是为汤姆·卡洛尔开的，”泰德说，“汤姆在大学英语系干了十九年，过去五年他一直是系主任。他五月二十七日退休，那天学校刚好放假。他在系里人缘很好，因为他特别喜欢亨特·汤普生的论文，我们这些老资格的教师都叫他贡佐·汤姆。我们决定为他和他的妻子举办一次退休舞会。”

“聚会什么时候结束的？”

泰德咧嘴一笑：“哦，它在凌晨四点前就结束了，它开的很晚。当你把一群英文教师方在一起并不加限制的提供酒水时，你可以使一个周末聚会都相形见绌。客人们大约八点开始到达……谁是最后一个，宝贝？”

“罗立·德莱塞斯和他很久以来就一直约会的那个历史系的可怕女人，”她说，“那个女人到处大喊：‘叫我比丽，每个人都这么叫我。’”

“对，”泰德说，又咧嘴笑起来，“那个邪恶的东方巫婆。”

庞波的眼睛发出你们在撒谎咱们都知道的消息：“这些朋友什么时候离开的？”

【《TXT论坛》 www.txtbbs.com，欢迎您来TXTBBS推荐好书！】

泰德颤抖了一下：“朋友？罗立，是。那个女人，绝对不是。”

“两点。”丽兹说。

泰德点点头：“我们送他们出去时至少两点。几乎是把他们推出去的。我说过，那个女人非常令人讨厌，但如果他有三里多的路要赶的话，或如果时间还早的话，我会坚持要他们留下过夜的。星期四晚上——星期五凌晨，对不起——在那个时候公路上没有一个人。除了几头鹿在攻击花园。”他突然闭上嘴，他一放松，就变的近乎唠叨了。

沉默了一会儿。两个警察现在看着地板，庞波脸上有一种泰德不理解的表情——他相信他以前没见过，不是懊恼，虽然也包括懊恼。

“这儿他妈的到底在干什么？”

“好吧，这很不错，波蒙特先生，”庞波终于开口说话了，“但这并非确信无疑了。我们已从你和你妻子口中得到最后一对离开的时间，这或许是你们猜测的时间。如果他们像你们认为的那么讨厌，他们将几乎不能证实你们的话。而如果这个罗立真是个朋友的话，他可以说……哦，谁知道呢？”

虽然这么说，但阿兰·庞波已经有点泄气了。泰德看到而且相信——不，知道——两个警察也看出这一点，但庞波还不准备放手。泰德最初感到的恐惧和其后的愤怒正在变成着迷和好奇。他认为他从没见过困惑与确信如此势均力敌。聚会这一事实——他必须把它作为很容易确证的事实——是庞波震惊……但没有说服他。他看到，两个警察也没有完全被说服，唯一的不同是两个警察不那么激动，他们不认识豪默·加马奇，所以他们没有任何个人因素掺杂其中。阿兰·庞波有，这影响了他的判断。

我也认识他，泰德想。所以也许我也有个人因素掺杂其中。那就是说，除了我的安全之外。

“瞧，”他耐心地说，两眼和庞波对视着，努力不显出敌意，“像我的学生们喜欢说的那样，让我们回到现实。你问我们是否能有效证明我们

在何处——”

“你在何处，波蒙特先生。”庞波说。

“好吧，我在何处。那是非常令人担忧的五个小时，那时大部分人都已睡够了。纯属运气，我们——我，如果你喜欢这么说——至少能说清这五个小时中的三个小时。也许罗立和他讨厌的女朋友在两点离开，也许他们在一点半或两点十五离开，不管是什么时候，时间都很晚了。他们将证实那一点，即使罗立愿意为我做不在场伪证，那个女人也不会。我想如果那个女人比丽看到我淹死后被冲上海岸，她会往我身上再倒一桶水的。”

丽兹冲他笑着做个鬼脸，她从他手里抱过威廉，这孩子已开始局促不安。一开始他不明白这个鬼脸，然后就清楚了。当然，这是由于那句话——做不在场的伪证，这句话是阿历克斯·马辛用过的，他是乔治·斯达克小说中的一大恶棍。这有点儿古怪；他不记得以前在谈话中曾用过斯达克式语言。另一方面，他以前也从没被指控犯了凶杀罪，而凶杀是乔治·斯达克常干的事。

“即使假定我少说了一个小时，最后的客人在一点离开，”他继续道，“更进一步假设他们离开的那一分钟——那一秒——我跳进我的汽车，发疯似地开往罗克堡，我到那儿会是凌晨四点半或五点。往西没有高速公路，你知道。”

一个警察开始说：“阿森特妇女说大约一点十五她看到——”

“我们现在不需要谈这个。”阿兰迅速打断他。

丽兹突然发出一声愤怒的叫声，温蒂可笑地瞪着她。在丽兹另一个臂弯中，威廉已停止扭动，突然全神贯注于玩弄他自己的手指，她对泰德说：“一点钟这儿仍有许多人，泰德，有许多人。”

接着她开始攻击阿兰·庞波——这次是真的攻击他。

“你到底哪儿不对劲，警长？为什么你拼命地要加罪于我的丈夫？你是一个蠢人吗？一个疯人吗？一个坏人吗？你看上去不像任何这类人，但你的行为让我怀疑，使我非常怀疑。也许是根据抽签，是吗？你从操他妈的一顶帽子中抽出他的名字？”

阿兰被她的气势汹汹弄得有点儿退缩，显然非常吃惊和困窘：“波蒙特太太——”

“我认为我占优势，警长，”泰德说，“你认为我杀了豪默·加马奇——”

“波蒙特先生，你没有被指控——”

“没有。但你这么想，对吗？”

红色慢慢爬上庞波的面颊，就像温度计中的色度一样，泰德认为这不是由于尴尬，而是由于挫折。“对，先生，”他说，“我的确这么想，不管你和你妻子说过什么。”

这回答令泰德惊讶不已。天哪，到底发生了什么使这个人（正如丽兹所说，他看上去一点儿也不愚蠢）如此确信？这么他妈的确信？

泰德感到一阵颤抖从背脊上升起……这时，臆见怪异的事发生了。有那么一瞬，一种幽灵般的声音充满他的心——不是他的头而是他的心。这声音似曾相识，他已有三十年没听过这种声音了，他是几百只鸟，也许上千只鸟幽灵般的声音。

他抬手摸摸头上的小伤疤，颤抖又来了，这次更强烈，像电一样穿过他的皮肤。“为我做不在场的伪证，乔治，”他想。“我有点危险，所以为我做不在场的伪证。”

“泰德，”丽兹问，“你没事吧？”

“哦？”他看着她。

“你脸色苍白。”

“我没事儿。”他说，他的确没事儿，声音已经消失，如果它真曾存在过的话。

他转向庞波。

“正如我所说的，警长，在这件事上我占有一定优势。你认为我杀了豪默。但是，我知道我没有。除了在书中，我没有杀过任何人。”

“波蒙特先生——”“我理解你的愤怒。他是一个可爱的老头，有一个傲慢的妻子，有一点儿幽默感，只有一只胳膊。我也很愤怒，我将尽全力合作，但你必须扔掉秘密警察那一套，告诉我为什么你到这儿来——到底是什么把你首先引向我，我很不理解。”

阿兰盯着他看了很长一段时间，然后说：“我身上所有的直觉都相信

你讲的是真话。”

“谢天谢地，”丽兹说，“这个人终于明白过来了。”

“如果最后证明是你，”阿兰说，只看着泰德，“我自己会找出在A.S.RandI.中做错证明的人，把他的皮剥下来。”

“什么是A.S.和什么？”

“军队记录和鉴定部，”一个警察说，“在华盛顿。”

“我以前从不知道他们搞错过，”阿兰继续慢慢地说，“他们说什么都有第一次，但是……如果他们没有搞错，如果你们的这次聚会到证实，我自己就会感到非常困惑。”

“你不能告诉我们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吗？”

阿兰叹口气。“我们已走到这一步了，为什么不呢？实际上，最后离开你们聚会的客人并不太重要。如果你半夜是在这里，如果有证人能够证明你——”“至少十二点五分。”丽兹说。

“——那你就没有嫌疑了。从刚才那位警官提到的那位女士的目击证词和验尸官的报告看，我们几乎能肯定豪默是在六月一日凌晨一点到三点之间被杀的，他是被用他自己的假手臂打死的。”

“天哪，”丽兹低声说，“你认为泰德——”

“豪默的汽车两天前在康涅狄克州的一个停车场被发现，那地方靠近纽约州边界。”阿兰停顿了一下，“上面到处都是指纹，波蒙特先生，大多数是豪默的，但许多属于凶手的。有几个凶手的指纹非常清晰。有一个是凶手从他嘴里取出口香糖粘到仪表板上，几乎像石膏印模一样清晰，它就在那里变硬。然而，最清晰的一个是在后视镜上，它就像在警察局里印的一样好，只是镜子上的是用血而不是用墨。”

“那么为什么是泰德？”丽兹愤怒的质问，“不管聚会不聚会，你怎么能认为泰德——”

阿兰看着她说：“当军队记录和鉴定部把指纹输入他们的计算机时，你丈夫的服役记录出来了。准确地说，你丈夫的指纹出来了。”

有那么一瞬间，泰德和丽兹只能互相看着，哑口无言。然后丽兹说：“那么这是一个错误，做这些工作的人常常犯错误。”

“对，但他们很少犯这么严重的错误。在指纹鉴定中有许多似是而非的地方，的确如此。那些看《考加克》和《巴那比·琼斯》之类电影长大的门外汉以为指纹是一门精密科学，它并不是。但计算机化排除了指纹比较中许多似是而非处，而这个案件中的指纹又非常清晰。波蒙特太太，当我说它们是你丈夫的指纹时，我说的是我所看到的，我看了计算机打印出的图纸，我还看了轮廓，不仅是近似。”

现在他转向泰德，用他冷冷的蓝眼睛盯着他。

“而是完全相同。”

丽兹盯着他，吃惊地张开嘴巴，在她胳膊上威廉和温蒂先后开始哭起来。第八章 指纹 一天晚上七点十五，门铃又响了，又是丽兹去应的门，因为她已经把威廉收拾好可以上床了，而泰德还在收拾温蒂。许多书上都说，照顾孩子是一种可以学会的技巧，和父母的性别无关，但丽兹却很怀疑。泰德尽职尽责，很认真地做他那份工作，但他很慢。星期天下午，他能在极短的时间内去商店购物、回家，但轮到收拾双胞胎上床，那就不行了。

威廉洗完澡，换上干尿布，穿上绿睡衣作在围栏里时，泰德还在给温蒂换尿布（而且他没有把她头发上的肥皂洗干净，她看到了，但什么都没说，准备等一会自己用面巾把它擦掉）。

丽兹走过客厅来到前门，从旁边的窗户向外看。她看到庞波警长站在外面，这次是一个人，但这并没有减少她的忧虑。

她转过头，冲着那边的楼下浴室兼育婴室喊道：“他回来了！”她的声音有点儿惊慌。

过了很长一段时间，泰德走进客厅另一边的门廊。他赤着脚，穿着牛仔褲和一件T恤。“谁？”他用一种古怪的、缓慢的声音问。

“庞波，”她说，“泰德，你没事儿吧？”温蒂在他手臂上，只裹着尿布，别的什么都没穿，她的手放在他的脸上……但丽兹仍能看出泰德脸色不太对劲。

“我没事儿。让他进来，我给这孩子穿上睡衣就来。”丽兹还来不及说什么，他突然就走了。

同时，阿兰·庞波耐心地站在台阶上。他看到丽兹向外张望，就没有再安铃，脸上的表情就像一个人希望自己戴了帽子，这样他就可以把它拿在手上，也许甚至扭扭它。

她慢慢地、面无表情地拉开门链，放他进来。二温蒂高兴地乱动，这使他很难对付。泰德设法把她的脚放进睡衣，然后是胳膊，最后把她的手从袖口拉出。她马上抬起一只手使劲按他的鼻子。他不像往常那样笑，而是向后一缩，温蒂从换衣桌上抬头看着他，有点儿迷惑。他伸手去抓拉链，这拉链从左腿一直到喉咙。突然，他停了下来，把他的手伸到面前，它们在发抖，抖得不厉害，但在抖。

“你到底害怕什么？还是你又犯什么罪了？”

不，不是犯罪。他几乎希望它是。事实是，他在一天中又经历了一次恐慌，这一天已经充满了这类恐慌。

首先是警察来了，对他提出古怪的指控，而且确信他犯了罪。然后是那奇怪的、萦绕于心的、吱吱喳喳的叫声。他不知道它是什么，虽然他很熟悉。

晚饭后它又来了。

他到楼上书房对那天校对所写的稿子，那是他正在写的新书《金狗》中的一部分。他低头在稿子上修改一个小错误时，突然，那声音充满他的大脑，几千只鸟同时在吱吱喳喳地叫，这次，伴随着声音而来的还有一个幻象。

麻雀。

数千只麻雀挤挤挨挨地排列在房顶上和电话线上，像它们每年早春那样，那时，三月最后的雪仍没化，地上是硬硬的、脏兮兮的一堆堆雪。

啊头痛来了，他惊慌地想，一个吓坏了的男孩的声音使他的回忆复活了。恐惧跳上他的喉咙，似乎用僵硬的手抓住他大脑的一侧。

它是肿瘤吗？它又回来了？这次它是恶性的吗？

幽灵般的声音——鸟的声音——突然变得更响，几乎震耳欲聋，随之而来的是微弱的、阴沉沉的翅膀拍动声。现在他可以看到所有的麻雀一起展翅飞起，数千只小鸟使春天白色的天空变得黑沉沉的。

“飞到北边。”他听到他自己以一种低沉、沙哑的声音说，这声音不是他自己的。突然，鸟群的幻象和声音消失了。时间是1988，不是1960，他在他的书房中。他是一个大人，有一个妻子，两个孩子和一台打字机。

他张口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没有接踵而至的头痛。那时没有，现在没有。他觉得很好。除了.....

除了当他低头再看稿子时，他看到他在那上面写了什么东西。它以大写字母划过打印整齐的一行行字。

““麻雀又起飞。””他写道。

他扔掉了斯克里托牌铅笔，用一只黑美人贝洛尔牌铅笔写了那些字，虽然他不记得自己什么时候换的笔。他甚至都不太用铅笔了，贝洛尔牌笔属于一个死去的时代.....一个黑暗的时代。他把他用过的笔扔回瓶中，然后把所有的笔都扎成一捆放进一个抽屉中。他这么做时手不太稳。

接着丽兹叫他去帮着收拾双胞胎上床，他下楼去帮她。他想告诉她所发生的事，但发现那种恐惧——童年时代肿瘤复发的那种恐惧，怕这次它会是恶性的恐惧——封住了他的嘴。他仍然会告诉她.....但这时门铃响了，丽兹去应门，她以极不恰当的语调说出极不恰当的话。

他回来了！丽兹喊道，她的声音充满了完全可以理解的不安与惊慌，恐惧像一阵冷风一样吹遍他的全身。恐惧，还有一个字：斯达克。在清醒之前的一秒钟，他以为自己确知她指的是谁，她指的是乔治·斯达克。麻雀又飞起，斯达克回来了。斯达克已经死了，而且公开埋葬了，他根本就没有真正存在过，但那没关系；不管真实不真实，他还是回来了。

别胡思乱想，他告诫自己。你不是一个容易受惊吓的人，而且没必要让这怪异的处境把你变成那样的人。你听到的声音——鸟的声音——只不过是一种叫做“记忆持续”的心理现象，它是由紧张和压力造成的，所以，只要控制住你自己就行了。

但是某种恐惧仍然驱之不去。鸟叫声不仅引起一种曾经经历过的感觉，而且还唤起一种近似预感的感觉，更准确的说，是一种误置的回忆。

“这一切都是胡说八道，这就是你想说的。”

他伸出他的手，死死地盯着它们。颤抖变得极为轻微，然后完全停止了。当他确信他不会把温蒂粉红色的皮肤夹到她睡衣的拉链里时，他拉上拉链，把她抱到客厅，放到围栏里和她哥哥一起，然后走到门厅，丽兹和阿兰·庞波正站在那里。除了这次庞波是一个人外，很像是

今天早晨的重现。

这是合适的时间和地点来进行一次重演，他想，但这没什么可笑的。他的情绪一下子转不过来……再加上刚才听到的麻雀的声音影响了他。“我能为你做什么，警长？”他问，没有微笑。

啊，有所变化，庞波一只手拿着半打啤酒。现在他举起它。“我不知道我们是否能冷静地谈谈，”他说，“边谈边喝。”三丽兹和阿兰·庞波两人喝啤酒，泰德喝从冰箱中拿出的百氏可乐。他们一边谈话，一边看着双胞胎以他们古怪庄严的方式玩耍。

“我到这儿来不是为公务，”阿兰说，“我在和一个人打交道，这个人现在不仅是一桩谋杀案而且是两桩谋杀案中的嫌疑犯。”

“两桩！”丽兹喊道。

“我会告诉你的。实际上，我要说出一切，因为我确信你丈夫也有不在这第二次谋杀现场的证据。州警察局也这么认为，他们现在不知所措了。”

“谁被杀了？”泰德问。

“一个叫费里德里克·克劳森的年轻人，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他看到丽兹猛地一震，啤酒撒到她的手背上。“我看你知道这个名字，波蒙特太太。”他补充说，没有明显的讥刺。

“发生了什么？”她有气无力地低声问。

“我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我拼命想要搞清楚。我不是到这儿逮捕你或骚扰你的，波蒙特先生，虽然我根本不理解其他人怎么能犯下这两桩罪行。我到这儿来是请求你的帮助。”

“为什么你不叫我泰德呢？”

庞波在他椅子上很不舒服地动了动：“我认为我更习惯波蒙特先生，至少目前是这样。”

泰德点点头。“随你的便。那么说克劳森死了，”他低头沉思了片刻，然后又抬头看着庞波，“这个犯罪现场也到处都是我的指纹，对吗？”

“对——不止一种方式。《大众》杂志最近对你做了一次报道，对吗，波蒙特先生？”

“两周以前。”泰德同意说。

“那篇文章在克劳森的公寓发现了，有一页似乎被当作仪式化谋杀中的象征来使用。”

“天哪！”丽兹说，她听上去既厌倦又恐慌。

“你愿意告诉我他是你什么人吗？”庞波问。

泰德点点头：“没有理由不告诉你。你读过那篇文章吗，警长？”

“我妻子从超级市场买回家一本，”他说，“但我最好告诉你真相——我只看了照片。我想回去后尽快地看看文章。”

“你不读文章也没关系——但费里德里克·克劳森是这篇文章发表的原因。你看——”

庞波抬起一只手：“我们会谈他的，但先让我们回到豪默·加马齐。我们又与军队记录和鉴定部联系，重新检查了加马齐汽车上的指纹和克劳森公寓中的指纹，虽然公寓里的指纹不像汽车中的那么清晰，这些指纹的角与你的完全相同。着意味着如果你没干，我们有两个指纹完全相同的人，那个人可以入《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了。”

他看着威廉和温蒂，他们在围栏中玩拍饼游戏，似乎很可能戳到对方的眼睛。“他们是同胞吗？”他问。

“不，”丽兹说，“他们看上去很像，但他们是兄妹。兄妹孪生子从来不是同胞。”

庞波点点头。“甚至同胞孪生子也没有相同的指纹，”他说。他停顿了一下，然后以一种泰德认为是装出来的漫不经心的口吻补充说，“你不会恰巧有一个同胞兄弟吧，波蒙特先生？”

泰德慢慢摇摇头。“没有，”他说，“我没有任何兄弟姐妹，我的亲属都死了。威廉和温蒂是我唯一活着的血亲。”他冲着孩子们笑笑，然后又回头看庞波。“丽兹1974年有过一次流产，”他说，“那些……那些个……也是孪生子，虽然我不认为有什么办法辨别他们是否同胞——当怀孕三个月发生流产时，这是做不到的。而且，即使有办法，谁会想要知道呢？”

庞波耸耸肩，看上去有点儿难为情。

“她在波士顿费尼里购物，有人推了她一下，她从自动梯上摔下来，一只胳膊破得很厉害——如果不是一个保安把止血带扎住伤口，伤口会感染的，那就必须切除了——她摔得流产了，失去了孪生子。”

“这也登在《大众》上的文章里吗？”阿兰问。

丽兹毫不幽默地微笑一下，摇摇头。“当我们同意做那个报道时，我们保留删改权。当然我们没有告诉麦克·唐纳森，他就是来采访的那个人。”

“是故意推的吗？”

“不知道，”丽兹说。她的眼睛落在威廉和温蒂身上……望着他们沉思，“如果那是一次偶然的碰撞，可以说撞的非常厉害。我飞起来了——根本没碰到自动扶梯，直到中途才落下……不过，我努力使自己相信这是偶然的，这样心里比较容易接受。有人故意把一个妇女从高高的自动扶梯上推下去，只为了看看会有什么后果……这一想法太可怕了，让人晚上睡不着觉。”

庞波点点头。

“医生告诉我们，丽兹可能再不会有孩子了，”泰德说，“当她怀上威廉和温蒂时，他们告诉我们她可能中途流产，但她安然生下了孩子。十年后，我终于开始以我自己的名字写一本新书了，它将是我的第三本书，所以你瞧，我们俩现在都很好。”

“你所用的另一个名字是乔治·斯达克？”

泰德点点头：“但那一切都已结束了。当丽兹安全怀孕到第八个月时，它就开始结束了。我认为，如果我再次成为一位父亲，我也应该再次成为我自己。”四谈话稍稍停顿了一下，然后泰德说：“坦白吧，庞波警长。”

庞波扬起他的眉毛：“你说什么？”

一丝微笑掠过泰德的嘴角：“我不想说你考虑的非常清楚了，但我敢打赌你至少有了大致轮廓。如果我有一个孪生同胞兄弟，也许他在主持聚会，那样我就可以到罗克堡，谋杀豪默·加马齐并在他的汽车上印满我的指纹。但不会到此为止，对吗？我的孪生兄弟与我的妻子睡觉，为我赴约，同时我开着豪默的汽车到康涅狄格州的一个停车场，在那再偷一辆汽车，开到纽约，扔掉这偷来的汽车，然后乘火车或飞机去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一旦我到达那里，就杀掉克劳森，急忙赶

回鲁德娄，把我的孪生兄弟送到他原来的地方，他和我两人重新开始我们各自的生活，或我们三人，如果你假定丽兹也是这骗局的一部分的话。”

丽兹盯着他片刻，然后开始大笑起来，她笑得不很久，但笑得非常厉害。它不是被迫的，但它是勉强的笑——一个被突然逗笑的女人的一种幽默表示。

庞波看着泰德，毫不掩饰他的惊讶。双胞胎冲着他们的母亲笑了一会儿，然后又继续在他们之间慢慢地滚一个大大的黄色球。

“泰德，这太可怕了。”当丽兹终于控制住自己时说。

“也许是吧，”他说，“如果是这样，我很抱歉。”

“这……非常复杂。”庞波说。

泰德冲他咧嘴一笑：“我看你不是已故乔治·斯达克的崇拜者吧。”

“坦率地说，不是。但我有一个副手，诺里斯·里杰威克，他是，他不得不向我解释其中所有的奥妙。”

“啊，你把斯达克和某些侦探小说混在一起了。我说的决不是阿加莎·克里斯蒂那种情节，但那并不意味着我不那么想。嘿，警长——这个念头在你脑子里闪过吗？如果没有，我真要向我妻子道歉了。”

庞波一语不发，微笑着认真考虑了一会儿，最后他说：“也许我是在沿着这个方向思考，并不是很认真，并不完全那么想，但你不必向可爱的女士道歉。今天早晨以来，我发现我自己愿意考虑甚至最离奇的可能性。”

“由于目前的处境。”

“对，由于目前的处境。”

泰德自己微笑着说：“警长，我出生于新泽西州的卑尔根菲尔德，你可以去查查记录，看看我是不是有孪生兄弟，也许我自己忘了。”

庞波摇摇头，喝了口啤酒：“那是个很荒唐的念头，我感觉自己很愚蠢，但这种感觉也不算很新鲜。今天早晨以来我就有这种感觉，那时你突然提到那次聚会。顺便说一下，我们找到了那些人，他们做了证。”

“他们当然做了证。”丽兹有点儿尖刻的说。

“既然你没有一个孪生兄弟，它就结束了这一话题。”

“设想一下，”泰德说，“这纯粹是为了争论，设想它的确按我说的那样发生了。它将把一个不平常的故事.....引到一个点上。”

“什么点上？”庞波问。

“指纹。为什么我要辛辛苦苦让一个像我的人在这里保持一个不在现场的证明.....然后通过犯罪现场留下指纹又把它完全否定了呢？”

丽兹说：“我打赌你真的会检查出生记录，对吗，警长？”

庞波不动声色地说：“警察工作程序的基础就是穷追到底，但我已经知道我会发现什么，如果我做的话。”他停了一下，然后补充说，“不仅是聚会。你是一个说实话的人，波蒙特先生，在识别谎言与真话方面我很有经验。作为一个警官，到目前为止我认为世界上高明的撒谎者很少。他们可以时时出现在你谈到的那些侦探小说中，但现实生活中他们是非常罕见的。”

“那么指纹到底是怎么回事呢？”泰德问，“这正是使我感兴趣的事。你在寻找是不是一个有我指纹的业余爱好者呢？我怀疑。你想过没有指纹从根本上说是不可靠的呢？你谈的似是而非。我因为写斯达克小说对指纹做了一些研究，略知一二，但研究到最后我变得非常厌倦——坐在打字机前瞎编要容易的多。但是，在指纹甚至作为证据之前，不是必须有一定数量的相同点吗？”

“在缅因州它是六个，”庞波说，“要接受一个指纹是证据，必须提出六个彻底的相同点。”

“在大多数案件中，指纹只有一半或四分之一，只是带圈或螺纹的污点，对吗？”“对。在现实生活中，几乎没有罪犯因为指纹证据而进监狱。”

“但是在这个案件中你们在后视镜上有一个，你说它清晰的就像在警局按的一样，还有另一个在口香糖上。正是这些使我困惑，好像指纹在那里就是为了让你们去发现。”

“我也想过这一点。”实际上，他极为认真的想过，这是本案中最让人费解的一点。克劳森谋杀案看上去像典型的黑社会对长舌者的惩罚：舌头割掉，生殖器塞进受害者嘴里，血腥、残忍，整幢楼里没有一个

人听到声响。但是，如果它是一个职业杀手干的，波蒙特的指纹为什么会印得到处都是呢？难道一个看上去这么像指纹的东西不是指纹？除非什么人使用了一种最新发明装置。同时，古老的格言仍对阿兰·庞波有效：如果它走路像个鸭子，叫声像个鸭子，游泳像个鸭子，它就可能是一个鸭子。

“指纹可以移植吗？”泰德问。

“你看得透别人的心思，波蒙特先生？”

“看得透别人的心思，但是，亲爱的，我不往上安窗户。”

阿兰满嘴啤酒，突然笑起来，差点儿把啤酒全喷到地毯上。他尽力吞下啤酒却呛了气管，咳嗽起来。丽兹站起身在他背上重重地打了几下，这么做可能有点怪，但她并不觉得怪；和两个婴儿一起生活使她习惯这样。威廉和温蒂从围栏中盯着看，黄球停在他们中间被忘记了。威廉开始大笑，温蒂也跟着笑起来。

由于某些原因，这使阿兰笑得更厉害了。

泰德加入进来。丽兹一边拍打着庞波的背，一边自己也忍不住笑起来。

“我没事，”阿兰边咳边笑到，“真的没事儿。”

丽兹最后拍打了他一下。啤酒从阿兰酒瓶颈进出，像锅炉中喷出的蒸汽一样，溅落在他裤裆上。

“没事儿，”泰德说，“我们有尿布。”

他们又一起大笑起来。阿兰·庞波开始咳嗽到他最终停止大笑，至少这段时间，他们三人暂时成为朋友。五“就我目前所知，指纹不能移植，”庞波说，重新拾起话头——这时他们已经到了第二轮，他裤裆上另人尴尬的污点已开始干了，双胞胎在围栏中睡着了，丽兹离开客厅去浴室。“当然，我们还在检查，因为直到今天早晨，我们没有任何理由怀疑这桩案件中有这种事发生。我知道它曾经被尝试过；几年前，一个绑架者在杀死被绑架者之前取了他的指纹，把它们变成……印模，我想你会这么称它们……并把它们印到非常薄的塑料上。他把塑料指尖放在他自己的指尖上，试着把指纹留在受害者的山间小屋中，这样警察就会认为整个绑架是一出恶作剧，那家伙是无罪的。”

“他没有成功？”

“警察得到了一些可爱的指纹，”庞波说，“那是罪犯的。那家伙手上天然的油脂弄平了假指纹，又因为塑料非常薄，易于接受最轻微的模塑，所以那家伙把自己的指纹留在了上面。”

“也许一种不同的材料——”

“的确，也许。这发生在五十年代中期，我猜从那以来，一百多种新的聚合塑料被发明出来。它可能会被制成。现在我们所能说的是，在法庭和犯罪学中没有一个人曾听说过它做成了，我想以后也不会做成。”

丽兹回到客厅坐下，把她的腿像猫一样蜷在身上，裙子盖在小腿上，泰德很欣赏这个姿势，觉得它极其幽雅。

“同时，还有其他理由，泰德。”

听到庞波叫他的第一个名字，泰德和丽兹迅速交换了一个眼神，快得阿兰没有看到。他从屁股后面的口袋里抽出一本破旧的笔记本，看着其中的一页。

“你抽烟吗？”他抬起头问。

“不抽。”

“他七年前戒了烟，”丽兹说，“这对他非常难熬，但他坚持下来了。”

“有些批评家说，如果我挖个洞死在里面，这世界会更美好，但我对他们嗤之以鼻。”泰德说，“为什么问这个问题？”

“你的确抽过烟。”

“对。”

“派尔·摩尔斯牌？”

泰德正在举起他的汽水罐，它在离他嘴巴六寸的地方停下：“你怎么知道？”

“你的血型是A——阴性的？”

“我开始明白今天早晨为什么你准备来逮捕我，”泰德说，“如果我没有那么充分的不在现场证明，我现在已经在监狱里面了，对吗？”

“猜得很对。”

“你可以从他的预备军官训练团得到他的血型，”丽兹说，“我猜他的指纹也是从那儿来的。”

“但得不到我抽了十五年派尔·摩尔斯牌香烟的信息，”泰德说，“就我所知，那类材料军队记录中并不保留。”

“这是今天早晨得到的材料，”阿兰告诉他们，“豪默·加马齐货车烟灰缸里全是派尔·摩尔斯牌香烟的烟头。那老人知偶尔抽抽烟头。在费里德里克·克劳森公寓的烟灰缸里也有两个派尔·摩尔斯烟头。他根本不吸烟，只偶尔吸吸毒，这是他的女房东说的。我们从烟头的口水中获得凶手的血型。血清专家的报告也给了我们许多其他信息，比指纹更好。”

泰德不再微笑了：“我不明白，我一点儿也不明白。”

“有一个东西不符合，”庞波说，“金色头发。我们在豪默汽车里发现了十几根，我们在克劳森客厅凶手用过的椅子背上发现了另一根。你的头发是黑色的，我不认为你戴假发。”

“不——泰德不，但也许凶手戴。”丽兹很沉郁地说。

“也许，”庞波同意，“如果这样，它是用人的头发做的。如果你到处留下指纹和烟头，那么你为什么还要费神改变你头发的颜色呢？或者那家伙非常愚蠢，或者他故意要把你牵扯进去。而金色头发不符合这两种假设。”

“也许他只是不想被认出来，”丽兹说，“记住，泰德两周前刚刚上了《大众》杂志，全国知名。”

“对，那是一种可能。虽然如果这家伙长得也很像你丈夫，波蒙特太太——”

“丽兹。”

“好吧，丽兹。如果他长得像你丈夫，他即使是金色头发也会像泰德·波蒙特，对吗？”

丽兹盯着泰德看了片刻，然后开始咯咯笑起来。

“什么事那么好笑？”泰德问。

“我试着想象你金色头发的样子，”她咯咯笑道，“我认为那样的话仍然会像一个邪恶的大卫·伯伊。”

“那很好笑吗？”泰德问庞波，“我不认为那很好笑。”

“啊……”阿兰微笑着说。

“别在意，就我们所知那家伙可能戴着太阳镜和金色假发。”

“如果凶手是阿森特太太六月一日凌晨一点十五看到上豪默汽车的那个人，他没有戴这些。”

泰德俯身向前。“他真的长的像我？”他问。

“她说不太清楚，除了他穿着一件套装。不管真假，今天我让手下的一个人诺里斯给她看你的照片。她说她认为不是你，虽然她不敢肯定。她说她认为进豪默汽车的那个人更高大些。”他又干巴巴的补充一句：“那是一位很小心谨慎的女士。”

“她能从照片上分辨出身材的不同？”丽兹怀疑地问。

“她在镇上见过泰德，夏天，”庞波说，“而且她的确说她不能肯定。”

丽兹点点头：“当然她认识他，认识我们俩，我们一直在她蔬菜摊上买新鲜蔬菜。我这问题很愚蠢，对不起。”

“没什么可道歉的。”庞波说。他喝完啤酒，看着他的裤裆，那里已经干了，很好。只有一小污点，除了他妻子恐怕不会有人注意。“无论如何，这把我们带到最后一点……或方面……我随便你怎么叫它。我怀疑它是否是这其中的一部分，但检查一下总没害处。你的鞋号多大，波蒙特先生？”

泰德瞥了丽兹一眼，她耸耸肩。“我认为我的脚对像我这样一个人来说非常小的，我穿十号鞋，虽然——”

“报告给我们的脚印可能比这大些，”庞波说，“我不认为脚印是其中的一部分，即使它们是，脚印也可以伪造，把一些报纸塞进比你大两号甚至三号的鞋的顶部就行了。”

“那些是什么脚印？”泰德问。

“不相干，”庞波摇摇头，“我们甚至没照片。我想我们把几乎所有的一

一切都摆到桌面上来了，泰德。你的指纹，你的血型，你的香烟牌——”

“他不——”丽兹想说什么。

阿兰安慰似地举起一只手：“过去的香烟牌子。我认为我让你知道这些是疯了——我在内心深处说我是疯了——但我们走了这么远，见树不见林是没有意义的。你也已另一种方式被卷进来了。罗克堡和鲁德娄一样是你的合法居留地，你在两个地方都交税。豪默·加马齐不仅是个你认识的人，他为你干……零活，对吗？”

“对，”丽兹说，“我们买下房子那年他退休了，不再全天管理房子——戴维·菲利浦和查理·佛汀现在接管——但他喜欢插一手。”

“如果我们假定啊森特太太看到的那个搭车人杀了豪默，一个问题出现了：搭车人杀他是因为豪默是过来的第一个愚蠢到——或醉到——让他上车的人呢，还是因为他是豪默·加马齐，泰德·波蒙特的熟人呢？”

“他怎么能知道豪默会过来呢？”丽兹问道。

“因为豪默晚上去玩保龄球，而豪默是——过去是——一个很遵守习惯的人。他就像一匹老马，丽兹；他总是从同一条路回谷仓。”

“你的第一个假设，”泰德说，“是豪默不是由于喝嘴停车，而是因为他认出了搭车人。一个想杀豪默的陌生人根本不会用搭车这种方法，他会认为这是件很困难的事，如果不是完全做不到的话。”

“对。”

“泰德，”丽兹说，她的声音有些颤抖，“警察认为他停下来是因为他看到那是泰德……是吗？”

“对，”泰德说，伸手抓住她的手，“他们认为只有像我这样的人——认识他的人——才会用那种方法。我认为甚至套装也很符合，当衣冠楚楚的作家在凌晨一点准备杀人时还能穿什么别的衣服呢？当然是漂亮的苏格兰呢衣服……上衣的肘部有一块棕色的鹿皮，所有的英国小说坚持这是必需的。”

他看着庞波。

“这他妈的非常古怪，是吗？这整个事情。”

阿兰·庞波点点头：“真是太怪了。阿森特太太认为他开始穿过公路或至少准备这么做时，豪默开着他的货车过来。但是克劳森事件又使它看上去更像这样：豪默被杀是因为他本人，而不只因为他醉得停下车。所以，让我们谈谈费里德里克·克劳森，泰德。告诉我他的情况。”

泰德和丽兹交换了一下眼神。

“我认为，”泰德说，“我妻子做这件工作比我更快、更简洁，她还会少说脏话。”

“你真的要我来说？”丽兹问他。

泰德点点头。于是丽兹开始说，起初很慢，然后逐渐快起来。开始泰德打断了一、两次，然后就安心在一边倾听。在接下来的半个小时，他几乎没有说话。阿兰·庞波拿出他的笔记本在上面写着，但在最初几个问题后，他也没有插什么话。第九章 敲诈——“我叫他爬虫，”丽兹开始道，“我很遗憾他死了……但他仍然是爬虫。我不知道真正的爬虫是天生的还是后生的，但不管怎样，它们爬到肮脏的地方，所以我认为天生的还是后天无关紧要。费里德里克·克劳森恰巧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他到世界上最大的法律疯人院学习法律。

“泰德，孩子们在闹了——你给他们晚上喝的奶瓶好吗？我还要一瓶啤酒。”

他拿给她啤酒，然后去厨房热奶瓶。他把厨房门半开着，这样能听得更清楚……同时拍他的膝盖骨。他以前常这么做，几乎成了一种习惯。

“麻雀又飞起，”他想，擦擦他额头的伤痕，他先把热水到进煮锅，然后把它放在炉子上。“现在但原我知道那句话他妈的到底是什么意思。”

“我们实际上从克劳森自己那里得到大部分故事。”丽兹继续说，“但他的观点很自然有点儿歪曲——泰德喜欢说我们都是我们自己生活中的英雄，对克劳森来说，他是鲍斯威尔而不是一条爬虫……但是我们能得到一个更客观的看法，通过参考达尔文出版社提供的材料。达尔文出版社出版泰德以斯达克名义写的小说，里克·考利也转给我们一些材料。”

“里克·考利是谁？”阿兰问。

“泰德的经纪人。”

“克劳森——你所说的爬虫——想要什么？”

“钱。”丽兹干巴巴地说。

厨房里，泰德从冰箱里拿出两个瓶子，把它们放进注水的锅里。丽兹说的是对的……但它也是错的，克劳森想要的远不止是钱。

丽兹好像猜到了他的心思。

“钱不是他想要的一切，我甚至不敢肯定那是他的主要目的。他还想要以暴露乔治·斯达克真实身份的人出名。”

“有点儿像那个最终揭穿难以置信的蜘蛛人的人？”

“完全正确。”

泰德把一个指头伸进锅中试试水温，然后两手抱在胸前靠着炉子倾听。他意识到他想抽一根香烟——几年来他第一次又想抽一根香烟。

泰德打了一个冷战。二

“克劳森有太多的机会发现这一秘密，”丽兹说，“他不仅是个学法律的学生，他还是个兼职的书店职员；不仅是个书店职员，他还是个狂热的乔治·斯达克迷。他可能是全国唯一的也读过以泰德·波蒙特名义写的那两本小说的乔治·斯达克迷。”

在厨房里，泰德咧嘴笑笑——有点酸溜溜——又试试锅里的水温。

“我认为，他想利用他的猜疑，创造出某种戏剧性的后果，”丽兹继续说道，“事实表明，他费了很大劲出人头地。一旦他认为斯达克实际上就是波蒙特，反之亦然，他就给达尔文出版社打电话。”

“出版斯达克书的那个出版社。”

“对。他找到艾丽·戈尔登，她是斯达克小说的编辑。他开门见山地问——请告诉我乔治·斯达克是否实际上是泰德·波蒙特，艾丽说这想法荒谬之极。克劳森然后问斯达克小说背面的作者照，他说他要照片上人的地址。艾丽告诉他，她不能泄露出版社作者的地址。

“克劳森说，‘我不要斯达克的地址，我要照片上那个人的地址，那个

装成斯达克的人’。艾丽对他说他太荒唐了——作者照片中的人就是乔治·斯达克。”

“在此之前，出版社从来没有公开说它只是一个笔名？”庞波问，听上去非常好奇，“他们一直说他是个真人？”

“啊，对——泰德坚持要求这样。”

对，泰德想，从锅中拿出奶瓶，用手腕内测试奶水。泰德坚持要求这样。回想起来，泰德不知道为什么“他坚持要求这样，实际上一点儿也不明白为什么，但泰德坚持要求这样。”

他拿着瓶子回到客厅，路上避免与厨房桌子相撞。他给双胞胎一人一瓶。他们庄严地、睡意朦胧地举起瓶子，开始云吮吸。泰德又坐下，倾听丽兹说话，同时在心里告诉自己他根本不想抽烟。

“无论如何，”丽兹说，“克劳森要问更多的问题——我猜他有满满一卡车，但艾丽不想奉陪，她让他给里克·考利打电话，然后挂断电话。克劳森于是给里克办公室打电话，找到米丽艾姆，她是里克的前妻，也是他公司的合伙人，这种安排有点儿怪，但他们相处得很好。

“克劳森问她同样的话——乔治·斯达克是否实际上就是泰德·波蒙特，据米丽艾姆说，她告诉他是，还说她自己是杜丽·麦迪逊。‘我和詹姆斯离了婚’，她说，‘泰德和丽兹离婚，我们俩将在春天结婚！’说完就挂断电话。然后她冲进里克的办公室，告诉他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有人在刺探泰德的秘密身份。然后，克劳森给考利协会打电话，什么也没得到，别人马上挂断了电话。”

丽兹喝了一大口啤酒。

“但是，他并没有放弃，我认为真正的爬虫从不放弃。他只是认为这么问不会成功。”

“他没有给泰德打电话？”庞波问。

“没有，从没打过。”

“我想你们的电话是不公布的。”

泰德做了一次少有的补充：“庞波，我们不列在公共电话簿上，但我在鲁德娄这个家的电话列在大学教员电话簿上的，不得不这样，因为我是一名教师，而且我有学生。”

“但那家伙从没直接找过你，你这最权威的人？”庞波感到惊异。

“他后来找了……通过信，”丽兹说，“但那是后来的事。要我继续说吗？”

“请吧，”庞波说，“这是一个本身就非常吸引人的故事。”

“啊，”丽兹说，“我们的爬虫只化了三周和可能不到五百元就打探出他以确信的事——泰德和乔治·斯达克是同一个人。”

“他从《文学市场》开始，它汇编了文学领域所有人的姓名、地址和公务电话——作家、编辑、出版商、经纪人。他用这本书和《出版家周刊》中的‘人物’一栏，找出了十几个达尔文出版社的雇员，他们在1986和1987年夏之间离开公司。

“他们之间的一个人知道内幕并愿意泄露，艾丽·戈尔登确信罪犯是一个姑娘，她在1985年到1986年之间当过八个月财务总监的秘书。艾丽称她为来自有着坏鼻子传统瓦塞尔的放荡女人。”

庞波笑起来。

“泰德也相信是她，”丽兹继续说，“因为他们的根据后来证明是乔治·斯达克版税报告书的影印件，它们来自罗兰·布莱特的办公室。”

“他是达尔文出版社的财务总监。”泰德说。他一边听一边看着双胞胎。他们现在仰面朝天躺着，穿着睡衣的脚亲密地压在一起，瓶子朝着天花板，他们的眼睛迟钝冷漠。他知道，他们很快就要睡了……当他们入睡时，他们会同时睡着。“他们一起做所有的事，”泰德想。“婴儿要睡了，麻雀要飞了。”

他又摸摸头上的伤疤。

“但是地址已经说明了一切，地址是乔治·斯达克，信箱号1642，布鲁威，缅因州04412，那里离斯达克应该住的密西西比州很远。只消看一眼缅因州的地图，他就知道布鲁威的南面就是鲁德娄，他知道那位作家泰德·波蒙特住在那里，这太巧了。

“泰德和我都没见过他本人，但他见过泰德。他从影印件上知道达尔文出版社什么时候寄出每季度的版税支票。大多数的版税支票先寄给作者的经纪人，然后请经纪人寄出一张新的支票，其中扣除了他的佣金。但在斯达克这件事上，财务总监把支票直接寄到布鲁威邮局信箱。”

“经纪人的佣金怎么办？”

“达尔文出版社扣除佣金，用另一张支票寄给里克，”丽兹说，“那将是又一个明确的信号，告诉克劳森乔治·斯达克不是他自称的那样……到了这一步，克劳森再不需要任何线索了，他需要坚实的证据，于是他开始寻找。

“到版税支票寄出的时候，克劳森飞到这里。他晚上住在假日旅馆，连着几天对布鲁威邮局进行‘盯梢’，这是他后来写给泰德信中的原话。的确是盯梢，非常像电影里的场景，虽然它是一场非常廉价的调查。如果‘斯达克’第四天还不来取他的支票，克劳森就不得不偃旗息鼓，打道回府了，但我认为不会到此为止的。当一个真的爬虫咬住你时，不咬下一大块他是不会松口的。”

“或者直到你敲掉他的牙齿。”泰德咕嚕道。他看到庞波转向他，眉毛扬起，做了一个鬼脸。这词选得不好，某个人显然刚对所说的爬虫这么干了，不仅仅是敲掉牙齿。

“无论如何，这是个悬而未决的问题，”丽兹继续说，阿兰又转向她。“不久，第三天，他坐在邮局对面一张长凳上时，他看到泰德的汽车开进邮局边的临时停车场。”

丽兹又喝了一口啤酒，从上唇擦去泡沫，当她手拿开时，她在微笑。

“现在到了我最喜欢的部分，”她说，“非常有趣。克劳森带着一个X-9照相机，是那种很小的照相机，你可以握在手掌中，当你准备拍照时，只要稍微张开手指别挡住镜头，哇！就拍好了。”

她咯咯笑了一会儿，一边摇着头。

“他在信中说他是从专卖间谍用品的商店买来的——电话窃听器、涂在信封上让它在十几分钟内透明的液体，自我销毁的公文包，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这个特工克劳森很尽职，这都是他自己向我们汇报的。我相信如果可以卖装着氰化物的假牙的话，他一定会买一个，他很符合那形象。”

“不管怎样，他拍了六张还可看的照片，不是那种艺术照，但你能看到那是谁和他正干什么。有一张是在走廊中泰德走近信箱，一张是泰德把钥匙插进1642信箱，一张是他取出信封。”

“他把这些照片寄给你了？”庞波问。她说过他想要钱，庞波猜她知道这话的某种含义，整个行为不仅是某种敲诈，简直是明目张胆的敲

诈。

“啊，对了，还有一张放大照。你可以看到一部分回址——达尔文字样，你还能清楚地看到上面的达尔文出版社的标志。”

“又是X-9照相机拍的？”庞波说。

“对，又是X-9照相机拍的。他冲出照片，然后飞回华盛顿。几天后，我们收到了他的信，照片附在里面。信真是太棒了，他到了威胁的边缘，但决不超过这边缘。”

“他是一个学法律的学生。”泰德说。

“对，”丽兹同意道，“显然，他知道他可以走多远。泰德可以把信拿给你，但我能逐句复述。他在信开头说，他很敬仰他所谓的泰德的‘分裂心灵’，他描述了他的发现和怎么发现的，然后他谈到他的正事。他小心翼翼地掩饰着他的鬼把戏，但那是明摆着的事，他说他自己也渴望成为一个作家，但他没有时间写作——他的法律学习要求很严格，但那只是一部分原因。他说，真正的难题是，他不得不在一家书店工作以支付他的学费和其他费用。他说他乐于把他的一些作品拿给泰德看，如果泰德认为它们很有前途，也许他会拿出一笔奖学金帮他发展。”

“奖学金，”庞波沉思道，“现在他们这么称呼它吗？”

泰德仰面大笑。

“克劳森是这么叫它的，我能背下最后一段。‘我知道初看起来这似乎是一个非常冒昧的要求’，他说，‘但我确信，如果你认真研究一下我的作品，你马上会明白那种安排对我俩都有利’。

“泰德和我欣赏了一会儿这段奇文，然后我们大笑起来，接着又欣赏了一次。”

“对，”泰德说，“我不知道我大笑了，但我们的确欣赏了许多次。”

“最后我们终于可以认真谈了，我们几乎谈到半夜，我们俩都看出克劳森的信和照片是什么目的，一旦泰德不生气了——”

“我还没有生完气，”泰德插话说，“即使那家伙死了。”

“啊，一旦欣赏完那奇文，泰德几乎觉得如释重负。他很久以来一直

想抛弃斯达克，而且他已经开始写他自己的很长的、严肃的书，现在他仍在写，它叫《金狗》。我读了开头两百页，非常有趣，比他以乔治·斯达克笔名写的东西好多了。所以泰德认为——”

“我们认为。”泰德说。

“对，我们认为克劳森对我们来讲是因祸得福，加速了已经开始的事情。泰德唯一的忧虑是里克·考利会不喜欢这一主意，因为乔治·斯达克到目前为止，为经纪人赚的钱比泰德赚的多。但考利对此很赞同，实际上，他说这会提高知名度，在许多方面都有利：对斯达克的旧版书，对泰德自己的旧版书——”

“我自己的书只有两本书。”泰德微笑着插话。

“——以及对即将出版的新书。”

“对不起——什么是旧版？”阿兰问。

泰德咧嘴笑着说：“连锁书店中再不放在前面畅销柜的旧书。”

“于是你们就把秘密公诸于众了。”

“对，”丽兹说，“先是这儿的出版家协会，然后是《出版家周刊》，但这报道突然出现在全国新闻网上——斯达克毕竟是一位畅销书作家，而他根本不存在这一事实也是很有趣的新闻补白。接着《大众》杂志来联系。

“我们从费里德里克·克劳森那里收到一封抱怨、愤怒的信，讲我们如何卑鄙、肮脏、忘恩负义。他似乎认为我们没有权力把他排除在外，因为他做了全部的工作，而泰德所做的不过是写了几本书。以后，他再不说话了。”

“现在，他永远不说话了。”泰德说。

“不，”阿兰说，“有人让他不说话……那有很大区别。”

他们又一次陷入沉默，时间很短……但非常、非常沉重。三庞波沉思了几分钟，泰德和丽兹没有打扰他，最后他抬起头说：“好吧，那么为什么呢？为什么有人为此而杀人？特别是秘密已经公开了之后？”

泰德摇摇头：“如果这与我或与我以乔治·斯达克名义所写的书有关，我不知道谁或为什么。”

“为了一个笔名？”庞波沉思道，“我的意思是——泰德，我不是故意冒犯你——这笔名并不是一个机密文件或一个重要的军事秘密。”

“没有任何冒犯，”泰德说，“我其实非常同意你的话。”

“斯达克有许多崇拜者，”丽兹说，“其中有许多人对泰德不再以斯达克之名写小说感到非常气愤。文章发表后，《大众》杂志收到一些来信，泰德收到一捆。一位女士走得如此之远，以致建议阿历克斯·马辛应该复出以挫败泰德的阴谋。”

“谁是阿历克斯·马辛？”庞波又掏出笔记本。

泰德咧嘴一笑：“放松，放松，我的好警长，马辛只是乔治所写两本书中的一个人物。第一个和最后一个。”

“虚构中的虚构，”庞波说，放回笔记本，“了不起。”

同时，泰德显得有些吃惊。“虚构中的虚构，”他说，“这话说得很妙，非常妙。”

“我的看法是，”丽兹说，“也许克劳森有一个朋友——爬虫也总是有朋友的——他是个狂热的斯达克迷，也许他知道克劳森真正要为这一泄密负责，他非常气愤，因为再也不会会有新的斯达克小说了，于是他……”

她叹了口气，低头看了一下她的啤酒瓶，然后抬起头。

“这理由很不充分，是吗？”

“我想是的，”庞波和气地说，然后看着泰德，“如果你以前没有的话，你现在应该跪下，为你的不在场证明而感谢上帝，你意识到这使你更像一个嫌疑犯了吗？”

“我想的确如此，”泰德同意，“泰德·波蒙特写了两本几乎没有人读过的书，十一年前出版的第一本书甚至连好评都没有得到，他得到的微薄的预支根本不够用，以至于他觉得如果他再能出书，那可真是奇迹了。另一方面，斯达克大赚其钱，现在赚的少了点，但书所赚的钱是我一年教书所得的四倍。接着克劳森来了，这家伙措辞谨慎地进行敲诈威胁，我拒绝让步，但我唯一的选择就是自己先泄密。以后不久，克劳森就被杀死了，看上去动机很充足，但实际上并非如此。在你自己已经说出秘密之后，再去杀死可能的敲诈者，这是很愚蠢的。”

“对……但总存在报复心理。”

“我认为，你要是看到了事情的其它方面，就不会这么想了。丽兹告诉你的绝对是真的，无论如何，我都要放弃斯达克，可能还要写一本，但仅此一本。里克·考利赞同的原因之一是他知道这一点，他对泄密的预言是正确的，《大众》杂志上的那篇蠢文章对销售产生了极大的影响。里克告诉我，《驶往巴比伦》又回到畅销书名单上，所有的斯达克小说销路见好，达顿出版社甚至计划重版《狂舞者》和《紫雾》。要是这么看的话，克劳森实际上对我做了件好事。”

“我们由此得出什么结论呢？”庞波问。

“我根本不知道。”泰德回答说。

丽兹轻声打破沉默：“凶手是个猎鳄者，今天早晨我还这么想，这是追寻鳄鱼者，他像一个疯子一样狂热。”

“猎鳄鱼者？”庞波转向她。

丽兹解释了泰德所谓的看活鳄鱼综合症。“可能是一个狂热的崇拜者，”她说，“这理由不是那么不充分，你想想枪杀约翰·列农的那个家伙或那个试图杀死罗纳德·里根以给朱迪·福斯特留下印象的家伙，他们就那么做了。如果克劳森能够找出泰德，别人也能找出克劳森。”

“如果凶手那么爱我的小说，那他为什么试图把我牵扯进去呢？”

“因为他并不是你的崇拜者！”丽兹激动地说，“追寻鳄鱼者喜欢的是斯达克，他可能像恨克劳森一样恨你。你声称你不为斯达克之死难过，这句话已足够让他恨你了。”

“我仍然不相信，”阿兰说，“指纹——”

“你说指纹从没被复制或移植过，庞波，但既然两个地方都有指纹，就应该有复制或移植的方法。这是唯一合乎逻辑的解释。”

泰德不由自主地说：“不，你错了，丽兹。如果存在这样一个家伙的话，他并不只是爱斯达克。”他低头看他的手臂，看到上面布满鸡皮疙瘩。

“不爱？”庞波问。

泰德抬头看着他们俩。

“你们想过没有，杀死豪默·加马齐和费里德里克·克劳森的那个认可能认为他自己就是乔治·斯达克？”四在台阶上，庞波说：“我会跟你保持联系的，泰德。”他一只手拿着费里德里克·克劳森两封信的复印件——用泰德办公室里的复印机印的。泰德暗地里认为，庞波愿意接受复印件而不带走原件，这最清楚不过地表明他已打消了大部分怀疑。

“如果你在我的不在场证明中发现了漏洞，回来逮捕我吧。”泰德微笑着说。

“我想不会的。我的唯一要求是你也与我保持联系。”

“你是说如果有什么事出现的话？”

“对，我就是这个意思。”

“我很抱歉我们不能帮更多的忙。”丽兹对他说。

庞波咧嘴一笑：“你们帮了我很大的忙，我拿不定主意是再逗留一天还是开车回罗克堡？感谢你们告诉我那么多，我选择马上开车回家，回去比较好。最近我妻子安妮身体有点儿不舒服。”

“我希望不严重。”丽兹说。

“偏头痛。”庞波简洁地说。他开始往下走，然后转过身，“还有一件事。”

泰德冲丽兹翻翻眼睛。“来了，”他说，“最后一个重要反面证据。”

“不是那么回事，”庞波说，“但华盛顿警察局在克劳森凶杀案中对一个证据保密，这是例行公事，主要是用来排除那些疯子，那些疯子喜欢承认他们没犯过的罪行。在克劳森公寓的墙上写了些东西。”庞波停了一下，然后抱歉似地补充道：“它是用受害者的血写的。如果我告诉你们写的是什麼，你们能答应保密吗？”

他们点点头。

“那句话是‘麻雀又飞起’。你们知道这是什么意思？”

“不知道。”丽兹说。

“不知道。”泰德犹豫后用毫无表情的声音回答。

庞波对泰德的脸盯了片刻：“你很肯定吗？”

“很肯定。”

庞波叹了口气：“我怀疑它是否有意义，但问问总是可以的。已发生了那么多古怪的事情，现在又增加了一个。晚安，泰德，丽兹，记着，如果发生什么事情与我联系。”

“我们会的。”丽兹说。

“相信我们吧。”泰德说。

片刻之后，他们俩又回到屋里，关上门。留下阿兰·庞波一个人穿过黑暗开车回家。第十章 疑虑重重 一他们把睡着的双胞胎抱上楼，然后自己开始收拾上床。泰德脱的只剩下一条短裤和汗衫——这是他的睡衣——走进浴室。他正在刷牙，突然颤抖袭来。他扔下牙刷，喷出满口白泡沫，踉踉跄跄地冲向抽水马桶。

他痛苦的干呕了一下，但什么也没吐出，他的胃又开始平定下来……至少可以忍受了。

他转过身，丽兹正站在门边，穿着一件长不及膝的蓝色尼龙睡衣，面无表情地看着他。

“你有事瞒着我，泰德。这不好，很不好。”

他重重叹了口气，双手伸到面前，手指张开，它们仍在颤抖。“你知道多长时间了？”

“今晚警长回来后，你就有点儿反常。当他问最后一个问题……关于克劳森墙上所写东西……你的表情很不对劲，这是一目了然的，就好像额头安了个霓虹灯招牌一样。”

“庞波没有看到任何霓虹灯。”

“庞波警长不像我这样了解你……但如果你没注意到他最后有点儿惊讶，那是你没有仔细观察。连他也看出有点儿不对劲，从他看你的样子可以猜出这一点。”

她的嘴巴稍稍向下扯，这一动作突出了她脸上的皱纹。他第一次看到

这些皱纹是在波士顿意外事故和流产后，那时，她看着他徒劳地要从一口似乎干了的井中打出水来，她脸上的皱纹加深了。

大约在那时他开始酗酒。丽兹的意外事故，流产，以斯达克笔名所写的《马辛的方式》的极大成功，以及随后《紫雾》的失败，所有这些加起来造成了一种极度抑郁的心态。他意识到这是一种自私内向的心态，但无法摆脱。最后，他用半瓶酒冲下满满一把安眠药，它是一次冷漠的自杀尝试……但总算是一次尝试。所有这些都发生在三年间，这三年时间，漫长的就像永远。

当然，这一切很少或根本没有出现在《大众》杂志上。

现在，他又看到丽兹以那时的那种眼神看着他，他恨这种眼神。焦虑不好，不信任更糟，他认为不加掩饰的憎恨也比这种古怪、窥探的眼神容易接受。

“我恨你对我撒谎。”她不动声色地说。

“我没有撒谎，丽兹！老天做证！”

“有时沉默不语就是撒谎。”

“我会告诉你的，”他说，“我只是在想用什么方式告诉你。”

真是这样吗？的确如此吗？他不知道，但他肯定不是通过缄默不语的方式撒谎。他感到不得不沉默，就像一个看到他便器里有血或两股间有肿块的人不得不沉默一样。在这种事情上沉默就是不合理的……但恐惧也是不合理的。

还有别的原因：他是个作家，一个从事想象的人。他从没见过谁——包括他自己——很明显地知道他或她为什么做任何事。他有时相信，写小说的冲动只不过是为了抵御混乱甚至精神错乱。它是那些只能在内心找到秩序的人的一种绝望的努力。

他的体内有一个声音第一次低语道：你写作时你是谁，泰德？那时你是谁？

他无言以答。

“怎么啦？”丽兹问，她的语调很尖利，快到愤怒的边缘了。

他从沉思中抬起头，吃了一惊：“你说什么？”

“你找到了告诉我的方式了吗？到底是怎么回事？”

“瞧，”他说，“我不明白为什么你这么生气，丽兹！”

“因为我吓坏了！”她愤怒地喊道……但现在他已看到她眼角中的眼泪。“因为你对警长隐瞒，我原以为你不会对我隐瞒！如果我不是看到你脸上的表情的话……”

“哦？”现在他自己开始感到愤怒，“是什么表情？你看到了什么？”

“你看上去很内疚，”她喊道，“当你告诉人们你已戒酒而实际上没有时，你也是那种表情。当——”她突然停下。他不知道她在他脸上看到什么——也不想知道——但这表情打消了她的愤怒，她脸上浮现出一种感动的神情，“我很抱歉，我这么说很不公平。”

“为什么不呢？”他木然道，“这是真的。”他走向浴室，用漱口水冲净最后一点儿牙膏，这是戒酒漱口水，像咳嗽药一样。代用的香精在厨房柜子里，自从写完最后一本斯达克小说后，他从没喝过一口。

她的手轻轻碰碰他的肩头：“泰德……我们生气了，这只能伤害我们俩，但无补于事。你说有一个心理变态者自以为他是乔治·斯达克，他已经杀了两个我们认识的人，其中一人要为斯达克笔名的泄露负一部分责任。你应该意识到你在那个人的黑名单上，尽管如此，你还是瞒着某些事。那句话到底是什么意思？”

“麻雀又飞起？”泰德说。浴室的日光灯非常刺眼，他望着镜中自己的脸，没有变化的一张老脸，也许眼睛下有点儿阴影，但它仍是那张老脸，他很高兴，它不是电影明星的脸，但它是他的。

“啊，你知道那是什么意思，是什么意思？”

他关掉浴室的灯，把手搭在她肩上，他们走过去躺在床上。

“在我十一岁时，”他说，“我做了一次手术，它是从我大脑的前叶——我认为是前叶——摘除了一个小肿瘤，你知道的。”

“是吗？”她很迷惑地看着他。

“我告诉过你，在肿瘤确诊之前，我头痛的厉害。”

“对。”

他开始漫不经心的抚摩她的大腿，她的腿修长可爱，睡衣真是非常短。

“告诉过你声音吗？”

“声音？”她看上去很困惑。

“我想没告诉过你.....但是你看，它似乎很不重要，这些都是很久以前的事了。有脑瘤的人经常头痛，有时候他们会发作，有时两者都有，这些症状都有它们各自的先兆，它们被称为感觉先兆，最普通的是气味——铅笔屑、刚削的葱头、腐烂的水果。我的感觉先兆是视觉上的，它是鸟群。”

他不动声色地看着她，他们的鼻子几乎碰上，他可以感到她的一绺头发触到他的额头。

“确切的说，是麻雀。”

他坐起来，不想看她脸上震惊的神情，他抓住她的手。

“来吧。”

“泰德.....去哪儿？”

“书房，”他说，“我要让你看样东西。”二泰德书房中有一张大橡树桌站了主要位置。这张桌子既不古老也不时髦，它只是一块极大的、非常合用的木块，它就像一个恐龙一样站在三个吊着的玻璃球下，打在桌面上的光不算刺眼。桌面大部分都被遮住了，稿子、成堆的信件、书籍和寄来的校样堆的到处都是。桌子上方的白墙上，贴着一张海报，上面是泰德喜欢的建筑：纽约的熨斗大厦。它让人难以置信的楔子形状总是让泰德感到高兴。

打字机旁是他正在写的小说《金狗》的手稿，打字机上是他那天所打的稿子，一共六页，这是他通常的数量.....就是说，当他作为他自己写作的时候。作为斯达克，他通常写八页，有时写十页。

“庞波来到之前，我正在修改稿子，”他说，他从打字机上捡起一叠纸交给她，“这时声音来了——麻雀的声音。今天第二次了，只是这次声音更大，你看到稿纸顶端写的什么了吗？”

她看了很久，他只能看到她的头发和头顶。当她抬头看他时，脸色苍白，嘴唇抿成了一条窄窄的灰线。

“一样，”她低声说，“完全一样，啊，泰德，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怎么——”

她晃了一下，他走过去抓住她的肩膀，担心她会晕过去，但他的脚绊在办公椅X形的腿上，差点儿把他们两人摔到桌子上。

“你没事儿吧？”

“没事儿，”她低声说，“你呢？”

“没什么事，”他说，“我很抱歉，我总是笨手笨脚的，我只能站着摆样子。”

“你在庞波来之前写下这话的，”她说。她似乎觉得这难以理解，“之前。”

“对。”

“这究竟是什么意思呢？”她紧张地看着他，尽管灯光很亮，她眼睛的瞳孔变得又大又黑。

“我不知道，”他说，“我以为你会猜出点什么。”

她摇摇头，把稿子放回他桌子上，然后用手擦她的短睡衣，好象要擦去什么脏东西。泰德相信她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他也没有告诉她。

“现在你明白我为什么要隐瞒了吧？”他问。

“明白了……我想我明白了。”

“他会说什么？我们注重实际的警长来自缅因州最小的一个镇，他相信计算机和目击者证据，他宁愿相信我有一个孪生兄弟而不相信有人能复制指纹，如果他知道这事，他会说什么？”

“我……我不知道。”她正在竭力把自己从震惊中解脱出来，他以前也见她这么做过，很敬佩她的自制力。“我不知道他会说什么，泰德。”

“我也不知道。我以为最坏的情况是他会认为我事先了解犯罪情况，他更可能认为，今晚他离开后我跑到这儿写下这句话。”

“为什么你要做这样的事呢？为什么？”

“我认为他的第一个推测就是我精神不正常，”泰德面无表情地说，“像

庞波那样的警察宁愿相信精神不正常，而不愿接受超出普通感觉之外的事。我一直想自己把这是弄明白，如果你觉得我不该这样，那么我们可以给罗克堡警长办公室打电话，留下话给他。”

她摇摇头：“我不知道。我在一些谈话节目中听说过超自然的联系……”

“你相信那些话？”

“我以前没认真想过那些说法，”她说，“现在我开始认真考虑了。”她伸手拿起写了字的手稿。“你用乔治的笔写的？”她说。

“它是离我最近的东西，”他小心翼翼地说，想起了斯克瑞托牌笔，但马上把它赶出他的心里，“而且它们不是乔治的铅笔，从来不是，它们是我的。我他妈的已经厌倦了把他当成一个独立的人看待，这已经失去任何意义。”

“但是你今天用了一句他的话——‘为我做不在场的伪证’。我以前从没听你在书本以外用过，那只是一种巧合吗？”

他想要告诉她这当然是巧合，但没有说出口。这可能是巧合，但从他在纸上所写的看，他怎么能确信呢？

“我不知道。”

“你是处在一种恍惚状态中吗，泰德？你写这句话的时候，是处在一种恍惚状态中吗？”

他缓慢地、勉强地回答说：“是的，我想是的。”

“就这些吗？还有没有别的呢？”

“我记不住了，”他说，然后又勉强补充道：“我想我可能说过什么，但我真的记不得了。”

她看了他很长时间，然后说：“咱们睡觉去吧。”

“你以为我们能睡着吗，丽兹？”

她凄凉地笑了。三

但二十分钟后，他实际上迷迷糊糊快睡着了，这时丽兹的声音又把他

叫醒。“你必须去看医生，”她说，“星期一就去。”

“这次没有头痛，”他抗议说，“只有鸟的声音，还有我写的那古怪的东西。”他犹豫了一下，然后充满希望地加了一句：“你不认为这只是一种巧合吗？”

“我不知道这是什么，”丽兹说，“但我必须告诉你，泰德，我很少相信巧合。”

由于某种原因，这使他们俩觉得好笑，于是两人躺在床上互相抱着咯咯笑起来，声音尽量放小，以免吵醒双胞胎。他们又和好了——泰德现在只能确信一件事，那就是一切如常了，暴风雨已经过去了，不幸的往事又被埋葬了，至少暂时是这样。

“我要跟医生约一下。”当他们笑声停下来时，她说。

“不，”他说，“我自己来。”

“你不会故意忘了吧？”

“不会。星期一我做的第一件事就是预约医生，我向你保证。”

“好吧。”她叹了一口气，“如果我能睡觉那真是他妈的奇迹。”但五分钟后，她的呼吸变得均匀平和，接着不到五分钟泰德自己也睡着了。

四

他又做了那个梦。

直到最后是相同的：斯达克带他穿过空无一人的房子，一直站在他身后，当泰德以颤抖的声音坚持说这是他自己的房子时，斯达克告诉他错了。你完全搞错了，斯达克从右肩后（或左肩？这有关系吗）说。他又对泰德说，这房子的主人已经死了。这房子的主人在那童话般的地方，那里不通铁路，这里的每个人都称那个地方为安德斯韦尔。一切都是一样的，直到他们走到后厅，在那里，丽兹不再是一个人，费里德里克·克劳森和她在一起，他赤身露体，只穿一件可笑的皮衣，他像丽兹一样死了。

从他肩膀后面，斯达克沉思道：“就在这儿，这就是告密者的下场，他们会变成废物。现在，他已经被解决了，我要解决所有的人，一个接一个。你最好别让我来解决你。麻雀又飞起来，泰德——记住。麻雀在飞。”

这时，就在房子外面，泰德听到麻雀的声音：不是几千只，而是几百万只，甚至十几亿只，当这庞大的鸟群飞过太阳时，完全把它遮住，白天一下变成黑夜。

“我看不见了！”他尖叫起来，乔治·斯达克从他背后低声说：“它们又飞了，老伙计，别忘记，别妨碍我。”

他醒过来，全身发抖，全身冰凉，这次很长时间难以入睡。他躺在黑暗中，思考着这个梦，觉得它非常荒唐——也许是第一次这么觉得，真是非常荒唐。他过去总把斯达克和阿历克斯·马辛看作长得很像的两个人，两人都很高大：肩膀很阔，看上去不是长大的，而是用什么坚硬的材料做成的，两人都是金发——这一事实并没改变整个事件的荒谬。笔名不会活过来杀人的。他要在早饭时告诉丽兹，他们会为此而大笑的……考虑到现在的处境，他们也许不会大笑，但他们会咧嘴笑的。

我将称之为我的威廉·威尔逊情结，他想，又迷迷糊糊睡去。但到早晨时，这梦显得不值得一谈，于是他没有……但随着日子的消逝，他不由自主地会想起它，好像它是一颗黑珍珠一样。第十一章 恍惚一星期——一大早，泰德不用丽兹催就和胡默医生预约好了。1960年切除肿瘤一事记录在他的病历上，他告诉胡默，他最近大脑中出现两次鸟叫声，当初这是他头痛的预兆，导致了肿瘤的确诊和切除。胡默医生想知道头痛本身是否又复发了，泰德告诉他没有。

他没有谈他的恍惚状态，或他在那状态中所写的东西，以及在华盛顿一个受害者寓所墙上发现的东西，它们已经遥远的像昨晚的梦。实际上，他发现自己正在努力忘掉整个事件。

但是，胡默医生却很认真地看待此事，非常认真。他命令泰德当天下午去缅因医疗中心，要他拍头部X光照和进行断层拍摄。

泰德去了。他望着拍照，然后把头放进一个像工业用衣服用干机的机器中，机器轰轰响了十五分钟，然后他把头抽出来。他给丽兹打了个电话，告诉她周末出结果，并说他要大学他的办公室呆一会儿。

“你还想给庞波警长打电话吗？”她问。

“等片子结果出来再说吧，”他说，“我们知道了结果再做决定。”二他在他的办公室，把一学期无用的东西从桌上和书架上清除掉，这时，鸟又开始在他大脑中叫起来。先是几个鸟的叫声，随后其它鸟加入进来，迅速变成了震耳欲聋的大合唱。

白色的天空——他看到白色的天空被房子和电线杆的侧影打断。到处是麻雀，他们密密麻麻排列在房顶上，挤在每根电线杆上，等待着集体意识的命令，然后它们冲天而起，发出几千只翅膀在急风中摆动的声音。

泰德踉踉跄跄地冲向他的桌子，摸到他的椅子，跌落在其中。

麻雀。

麻雀和暮春白色的天空。

声音充满了他的大脑，一种嘈杂刺耳的声音，当他拉过一张纸开始在上面写的时候，他的眼睛茫然地盯着屋顶，笔上下左右移动，就像自己在动一样。

在他的大脑中，所有的鸟都展翅高飞，像一片乌云一样完全遮住了三月的白色天空。三在第一声鸟叫不到五分钟，他清醒过来，大汗淋漓，左手腕剧烈颤动，但没有头痛。他低下头，看到桌上的纸——这是一张订书单的背面——他茫然地盯着上面所写的： 小姐

猫

傻瓜

又飞了

小妞儿

米丽

现在

小妞儿

永远

傻瓜

电话

要德斯韦子

小妞儿

妹妹

终止

小妞

割

剃刀

小姐

就在这儿

麻雀

米丽

小姐

就在这儿

麻雀

米丽

小姐

剃刀

小妞儿

永远

现在和永远

小妞儿

米丽

猫

东西

小妞儿

麻雀

“这没有任何意义。”他低声说，用手指按摩太阳穴，等着头痛开始，或等着纸上潦草的字产生意义。

他不要这两样事发生……它们的确没有发生。一遍一遍重复，字还是字，有些显然来自他的斯达克之梦，另外一些是毫无关联的胡说。

他的头一点儿也不痛。

这次我不告诉丽兹，他想。决不告诉她。也不只是因为我害怕……虽然我的确害怕。这很简单——不是所有的秘密都是不好的秘密，有些是好秘密，有些是不得不保守的秘密，这个秘密两者都是。

他不知道这是不是真的，但他发现自己如释重负，他再不在乎了，他非常厌倦绞尽脑汁而仍不明白，他也厌倦了被恐吓，就像一个走进百灵鸟洞的人，现在开始怀疑他的迷失。

“完全不想了，这就是解决方法。”

他怀疑自己是否真的不在乎了，不知道是否真能做到这一点……但他准备尽力去做。他慢慢的伸出手，两手抓住订单，开始把它撕成长条，上面乱七八糟的字开始消失，他又把这些长条横过来撕，然后把碎片扔进废纸篓中。他盯着碎片十分钟之久，半心半意地盼着它们又合拢来回到他桌上，就像倒着放的电影中的东西一样。

最后，他拎起废纸篓，把它拿到电梯边墙上一个不锈钢小门旁，下面写着“焚化炉”。

他打开小门，把垃圾倒进黑色的槽中。

“到那儿去吧！”他对着寂静的英文——数学大楼说，“去吧。”

“在这儿我们称之为傻瓜。”

“在这儿我们称之为狗屁。”他低声说，手里拎着空废纸篓回到办公室。

它消失了，顺着槽消失的无影无踪。在他的结果从医院出来之前——或另一次眩晕，或恍惚，或随便什么之前——他不愿再说什么，什么

都不说。写在纸上的东西更可能完全出自他的心灵，就像梦见斯达克和空房子一样，与豪默或克劳森的被杀毫无联系。

就在安德斯韦尔这儿，铁路不通。

“它什么意义都没有。”泰德强调说……但那天他离开大学时，几乎像在逃跑。第十二章 公寓施暴她把钥匙插向公寓门的锁孔，它没有插进锁孔发出一系列熟悉的滴答声，相反，它却把门推开了，这时，她知道出事了。她没有这样想：米丽艾姆，你多么愚蠢，上班时忘了锁门，为什么不在门上贴一张字条，上面写着：“喂强盗，我在厨房柜子上放着现金！”

她没有这么想，是因为一旦你在纽约住了六个月，甚至四个月，就不会忘记锁门。如果你住在偏僻地区，也许只有在外出度假时你才锁门；如果你住在一个小城市，也许你上班时会忘记锁门；但你在纽约住过一阵儿后，即便你去隔壁拿一杯糖，你也会锁门。忘记锁门就好像呼出气后忘记吸气一样不可能。城里到处是博物馆和美术馆，但城里也到处是吸毒者和心理变态者，你不会冒险的除非你天生是个傻瓜，米丽艾姆并不是天生的傻瓜，也许有点儿笨，但不傻。

所以她知道出事了，米丽艾姆确信小偷已经进了她的公寓，他们可能三、四个小时前带着东西走了，但也可能仍在里面。这个假设就像孩子们学枪时的假设一样，当他们拿到第一支真枪时，他们被告知要假设枪总是装着子弹的，即使你刚把它从生产厂的盒子里拿出，也要假设枪是装着子弹的。

甚至在门停止向里转动之前，她就极为迅速的向门边一闪，但已经太晚了。黑暗中一只手像子弹一样从门和门柜之间两寸的空隙中射出，紧紧抓住她的手，她的钥匙落在走廊地毯上。

米丽艾姆·考利张开嘴要喊。高大的金发男人就站在门后，耐心地等了四个多小时，没喝咖啡，没抽烟。他很想抽烟，这事一结束他马上就要抽一根，但在此之前，烟味会使她警觉——纽约人就像矮树丛中警觉的小动物，即使在寻欢作乐时也会察觉到危险。

他右手抓住她的右手腕，使她措手不及。现在他左手掌固定住门，右手猛地使劲把女人向前一拉。门看上去像木头的，但其实是铁的，纽约所有不错的公寓都安着铁门。她的脸咚的一声撞在门边上，两颗牙齿从牙龈上折断，割破了她的嘴巴，紧绷的嘴唇被撞松了，血从下嘴唇流出，溅在门上。她的髌骨像嫩枝一样发出断裂声。

她半昏迷地倒下。金发男人放开她，她瘫倒在走廊地毯上。动作必须迅速。据说，纽约人事不管己高高挂起，一个心理变态者可以中午在第七街一家大理发店前对一个妇女捅二十或四十刀，没有人会干涉的，金发男人知道这种传说是假的。对于被寻猎的小动物来将，这固然不错，但一个没有好奇心的小动物很快就会死掉。因此，速度是基本的。

他打开门，抓住米丽艾姆的头发，把她拖了进来。

片刻后，他听到走廊另一边的门栓响，接着是开门声。他不用探头就可以看到那张脸，一张没有毛的兔脸从另一个公寓的门探出来，鼻子抽动着。

“你没有打破它吧，米丽艾姆？”他低声问，然后他提高了一个声域，两手在离嘴两寸处弯成杯形，成为一个扬声器，发出一个妇女的声音，“我想没有，你能帮我捡起它吗？”他放下手，又回到他正常的声音，“当然，等一下。”

他关上门，从窥视镜向外看。这镜是鱼眼形的，可以看到整个走廊，虽然有点儿变形。他看到了和他的想像完全一样的景象：在走廊的另一头，一张白脸从一个门边向外窥视，就像一个兔子从它的洞口向外窥视一样。

脸撤回去了。

门关上了。

它不是撞上的，而是慢慢关上的。愚蠢的米丽艾姆掉了什么东西，和她一起的男人——可能是男朋友，也可能是她的前夫——在帮她捡起，没什么可担心的。平安无事，兔子们。

米丽艾姆呻吟着醒过来。

金发男人把手伸进口袋，掏出一折叠剃刀，把它打开，刀刃在昏暗的灯光闪烁，灯光来自客厅中唯一亮着的一盏台灯。

她的眼睛睁开了，抬头看着他，他也正俯身看着她，她的嘴巴涂得红红的，好像刚吃过草莓。

他给她看剃刀，她朦胧的眼睛突然警觉地睁大，又湿又红的嘴巴也张开了。

“你要是敢叫，我就割了你，小妞儿。”他说，她的嘴巴闭上了。

他一只手缠住她的头发，把她拖到客厅。她的裙子在光滑的木头地板上沙沙作响，她的屁股绊住了一块地毯，她痛得哼了起来。

“别作声，”他说，“我告诉过你。”

他们进入客厅。它很小，但很舒适，墙上挂着法国印象主义画家的画，一张广告画嵌在镜框中，上面写道：猫，现在和永远。花瓶里是干枯的花朵。一个小的组合沙发，上面套着小麦色的布。一个书橱，在书橱中，他可以看到波蒙特的两本书在一排，斯达克的四本书在另一排，波蒙特的在上一排。这么排放是错误的，但这个婊子根本不懂什么好坏，所以不必认真。

他放开她的头发：“坐在沙发上，小妞儿。那一头。”他指指靠近茶几的一头，那上面放着电话和留言机。

“求求你，”她低声说，没有站起来。她的嘴巴和两颊开始肿起来，说话无力，“随便你拿什么东西，钱在柜子上。”

“坐到沙发上，那一头。”这次他一只手指着沙发，一只手用剃刀指着她的脸。

她爬上沙发，使劲靠着垫子，黑眼睛睁得很大。她用手擦擦嘴巴，难以置信地看着手掌中的血，然后抬头看着他。

“你要什么？”听起来就像一个满口食物的人在说话。

“我要你打个电话，小妞儿，如此而已。”他拿起电话，用握着剃刀的手按了一下电话回答机上的“开”键，然后，把电话筒给她。它是那种老式话筒，像一个稍微变形的哑铃，比一般的话筒沉。他知道这一点，并从他给她话筒时她身体的移动看出她也知道这一点。一丝微笑出现在金发男人的嘴唇上，微笑中毫无暖意。

“你在想用那玩意砸我的脑袋，对吗，小妞儿？”他问她，“我告诉你，那可不是一个高明的主意。你知道那些不高明的主意失败的人怎么了么？”她没有回答他，他说，“他们从天上掉下来，真的，我在卡通片里见过。所以你牢牢抓住膝盖上的花筒，打消你的不高明主意。”

她死死盯着他，血慢慢地从她下巴上落下，一滴血落在她衣服前胸。永远洗不掉了，小妞儿，金发男人想，他们说如果你赶紧用冷水洗，可以洗掉，但这次不行了。他们有机噐，分光器，色彩计，紫外线，

麦克白夫人是对的。

“如果那不高明的念头又回来了，我会在你的眼中看到的，小妞儿，这些又黑又大的眼睛，你不想让一只又黑又大的眼睛从你两颊滚落，对吗？”

她猛烈地摇摇头，连头发都围着她的脸飘起来。当她摇头时，那对美丽的黑眼睛一直没离开他的脸，金发男人感到大腿根一阵骚动。先生，你口袋里有一根卷尺，还是你就喜欢看我。

这次微笑在他眼睛和他嘴唇同时出现，他觉得她放松了一点儿。

“我要你俯身向前，拨泰德·波蒙特的电话号。”

她只是盯着他，眼睛里显出镇静的神情。

“波蒙特，”他耐心地说，“那个作家。照我说的做，小妞儿，时间过得很快。”

“我的通讯簿。”她说，嘴唇现已肿得合不拢了，说话也听不清楚了。

“你说什么？”他问，“我听不懂你在说什么，说清楚点，小妞儿。”

她痛苦费力的说：“我的通讯簿，通讯簿，我不记得他的电话号码。”

剃刀穿过空气想她捅来，它似乎发出向人一样的低语声，这可能只是想像，但他们俩都听到了。她更深地向坐垫缩去，肿起的嘴巴变得扭曲。他转动剃刀，让台灯昏暗的光照在刀刃上，让光像水一样掠过刀锋，然后看着她，好像如果他们不崇拜这样可爱的东西真是疯了。

“别骗我，小妞儿，”现在他的声音中有一种柔和的南方口音，“跟我这样的人打交道，千万别这样。现在就拨他妈的号码。”她也许不记得波蒙特的电话号码，但她应该记着斯达克的。在书刊界，斯达克是你的伙伴，电话号码和人是一样的。

眼泪开始滚出她的眼睛。“我不记得了。”她呻吟道。

金发男人已经准备割她了——不是因为他对她生气，而是因为如果你让她这么撒谎，她就会连续不断的撒下去——这时，他又重新考虑了一下。他认为，她完全可能暂时忘掉像电话号码这样的琐事，甚至像波蒙特／斯达克这样重要人物的电话号码。她处在震惊中，如果他要她打她自己公司的电话，她可能也记不得了。

但是，既然他们说的是泰德·波蒙特而不是里克·考利，他有办法。

“好吧，”他说，“好吧，小妞儿，你很沮丧，我很理解。不管你相信不相信，我甚至很同情你。你很幸运，因为我恰巧知道电话号码，我知道它就像我知道我自己的一样。你知道吗？我甚至不想让你打这个电话，一部分原因是我不想坐在这儿等你恢复过来，但也因为我的确同情你。我准备探过身自己拨这个号码。你知道这意味着什么？”

米丽艾姆·考利摇摇头，她的黑眼睛似乎吃掉了她大部分的脸。

“这意味着我信任你。到此为止，到此为止。你在听吗？你听懂了吗？”

米丽艾姆发疯似地点头，她的头发飘起来。天哪，他喜欢头发多的女人。

“很好，这很好。小妞儿，我拨电话时，你的眼睛要一直盯着这刀锋，它会让你别轻举妄动。”

他探过身，在老式转盘上拨号码。当他这么做时，放大的滴答声从电话机边的留言机上传来。米丽艾姆坐着，话筒放在膝盖上，交替看着剃刀和这可怕的陌生人的脸。

“跟他说话，”金发男人说，“如果他妻子接电话，告诉她你是纽约的米丽艾姆，你有事跟她丈夫谈。我知道你的嘴唇肿了，但让对方知道是你。给我好好干，小妞儿，如果你不愿你的脸变得像毕加索的画，你好好给我干。”

“什么……我说什么呢？”

金发男人微笑了。她真不错，真有味，那长长的头发。他的腹沟又一阵骚动，下面活动起来。

电话响了，他们俩都能从电话记录器中听到。

“你知道该说什么，小妞儿。”

电话拿起时有咔嚓一声响。金发男人等到他听到波蒙特说“你好”，这时，他探过身去，闪电般地用剃刀在米丽艾姆的左面颊划了一刀，拉开了一条肉，鲜血喷涌而出，米丽艾姆尖叫起来。

“你好”波蒙特在大声喊，“你好，谁啊？他妈的，是你吗？”

对，是我，你这婊子养的，金发男人想。是我，你知道是我，对吗？

“告诉他你是谁，这里发生了什么！”他冲着米丽艾姆喊道，“照我说的做！别让我说第二遍！”

“是谁？”波蒙特喊道，“怎么回事？你是谁？”

米丽艾姆又尖叫起来，血溅在小麦色的沙发套上。现在，她的衣服胸前不是一滴血，而是浸透了血。

“照我说的做否则我用它割下你的脑袋！”

“泰德，有个人在这儿！”她对着电话尖叫。在恐怖和痛楚中，她又能清楚地说话了，“这儿有个坏人！泰德这儿有个坏人——”

“说你的名字！”他冲她吼道，剃刀在离他眼睛一寸的地方划过，她哭着向后退缩。

“你是谁？为——”

“米丽艾姆！”她尖叫道，“啊泰德别让他再割我别让坏人再割我别——”

乔治·斯达克一刀切断结成一团的电话线，电话机发出一声愤怒的叫声，然后，寂无声响。

这很好，还会更好，他要强奸她，他好久没有想要强奸女人了，但他很想强奸这个女人，他不想杀死她，但她叫得太厉害了。兔子们会又从他们的洞中探出头，嗅出危险的气味。

她仍在尖叫。

显然她已经疯了。

于是斯达克又揪住她的头发，把她的头向后拉，直到她盯着屋顶，冲着屋顶尖叫，然后割她的喉咙。

屋里一片寂静。

“好啦，小妞儿。”他温柔地说，把剃刀折起来放回口袋，然后伸出血淋淋的左手，阖上她的眼睛。他衬衫袖口立即浸满热乎乎的鲜血，因为她颈静脉仍在喷血，但该做的事还是要做。当对方是一个女人时，

你就阖上她的眼睛，这和她有多坏无关，你总是阖上女人的眼睛。

她只是其中一个小角色，里克·考利就不同。

还有为杂志写文章的那个人。

还有拍照的那个婊子，特别是她拍了那张墓碑的照片。一个婊子，对，是一个婊子，但他也将阖上她的眼睛。

等他们都被解决了之后，就轮到和泰德本人谈了。不需要中介，面对面谈，让泰德明白理由。在他解决了这些人之后，他希望泰德已经明白了理由。如果他没有，有办法让他明白理由的。

毕竟，他是一个有妻子的男人，有一个非常漂亮的妻子，皇后般的美丽。

而且他还有孩子。

他把手指伸进米丽艾姆热乎乎的血中，开始在墙上飞快地写起来。他不得不走回去蘸了两次，但写得并不长，刚好在女人耸拉在沙发背上的头的上方。如果她睁开眼的话，她可以颠倒着读它们。

当然，那是假定她还活着的话。

他俯身过去亲亲米丽艾姆的两颊。“晚安，小妞儿。”他说，离开了公寓。

对面走廊的男人又从他的门向外张望。

当他看到高大、满身血污的金发男人从米丽艾姆的公寓出现时，他砰地关上门并锁上它。

很聪明，乔治·斯达克想，穿过走廊走向电梯，他妈的非常聪明。

他必须走得快一点儿，他没有时间磨蹭。

今天晚上还有一件事要解决。第十三章 恐惧 一泰德是如此慌张，以致于他真的动弹不了了，这究竟持续了多长时间，他根本不知道。他还能呼吸，这真是令人惊讶。后来，他认为这种感觉只在十岁时体验过，那次他和两个朋友在五月中旬决定去游泳，这比他们以往游泳至少要早三个星期，但这似乎仍然是好主意。五月的新泽西晴朗炎热，气温高达八十度。他们三人走到戴维斯湖，这是他们给离泰德家

一里的一个小池塘起的讽刺性名称。他第一个脱掉衣服换上游泳裤，因此也是第一个下水的。他从岸上一头跳下水中，差点儿死掉，那天的空气感觉像仲夏，但水却像初冻结冰前的最后一天，他的神经系统一瞬间短路了。他的呼吸停在他的肺中，心脏停止了跳动，等他浮出水面时，他就像一辆电池用光的汽车，非常需要尽快充电，但不知道怎么办。他记得阳光是那么灿烂，在蓝黑色的水面照射出成千金黄色的亮点，他记得哈利·布莱克和兰迪·韦斯特站在岸上，哈利正把他褪色的游泳裤往他的大屁股上拉，兰迪手拿游泳裤赤身裸体站在那里喊道：水怎么样，泰德？那时他刚浮上水面，他所能想的是：我要死了，就在阳光灿烂的这里，当着我两个好朋友的面，放学了，我没有家庭作业，妈妈说我可以边看电视边吃饭，但我看不到了，因为我要死了。几秒钟前，呼吸还是件容易的，毫不复杂的事，现在却卡在他喉咙中，他既呼不出又吸不进。他的心脏躺在胸中像一小块冷砖，然后它爆开了，他大大的吸了一口气，他的身上长出十几亿个鸡皮疙瘩，他不假思索的以小孩才有的那种恶意的快乐告诉兰迪：水很好！不太冷！跳吧！几年后他才意识他可能杀了他俩，就像差点儿杀了他自己一样。

现在就像那时一样，他全身处在同样的冻结状态。他作在椅子上，不是里而是上，身体前倾，电话筒仍在手里，凝视着电视上的天线。他知道丽兹走进来，她先问他是谁打来得电话，然后问出了什么事，就像那天在戴维斯湖一样，他的呼吸像一只脏袜子一样堵在他的喉头，既不能进又不能出，大脑和心脏之间的联系突然中断，我们对这次突然的停顿表示歉意，交通将尽快继续，或永远停下，但不管怎么样，请你安享在美丽的安德斯韦尔的停留，一切铁路在此终止。

然后它突然爆开，就像那次一样，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心脏在他胸中狂跳了两下，然后继续以它平日的节奏跳动……虽然它仍然跳得很快，太快了。

那尖叫声，天哪，那尖叫。

丽兹现在跑过房间，当他看到她冲话筒一次次喊哈喽和谁啊时，他才意识到她从他手里夺过了电话筒。这时她听到断线的声音，把它放回原处。

“米丽艾姆，”丽兹转身看着他，他最后终于说话了，“是米丽艾姆，她在尖叫。”

“

除了在书中，我从没杀过任何人。

麻雀又飞起。

这儿我们称之为废物。

这儿我们称之为安德斯韦尔。

回到北方，伙计。你要为我做不在现场的伪证，因为我要去北方。

“米丽艾姆？米丽艾姆。考利？泰德，怎么啦？”

“是他，”泰德说，“我知道是，我认为我从一开始就知道，今天.....今天下午.....我又一次。”

“又一次什么？”她的手指压着她颈脖的一侧，使劲按摩，“又一次失去知觉？又一次恍惚？”

“都是，”他说，“先是麻雀，我恍惚中在一张纸上写了许多乱七八糟的东西。我把它扔了，但她的名字在纸上，丽兹，米丽艾姆的名字是我这次恍惚中所写的一部分.....而且.....”

他停下来，他的眼睛睁得很大很大。

“什么？泰德，写的是是什么？”他抓住她的一只手使劲摇，“写的是是什么？”

“她客厅有一张广告画，”他说，他听着自己的声音就像它是别人的——来自遥远地方的声音，也许是从对讲机上传来的，“一幅百老汇音乐歌剧的广告画。猫。我上次在那儿时看到过它。猫，现在和永远。我把那也写下了，我写它是因为在那儿，所以我在那儿，我的一部分通过他的眼睛看到.....”

他看着她，眼睛睁得大大的看着她。

“这不是肿瘤，丽兹，至少在我体内的不是肿瘤。”

“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丽兹几乎是喊叫。

“我必须给里克打电话。”他低声说。他心灵的一部分似乎飘起来四处移动，同时以清晰的形象和符号和它自己交谈，他写作的时候有时就是这种状态，但这是他在现实生活中第一次记住这种状态——写作是

一种真实生活吗？他突然想问。他不认为写作是真实生活，它更像是真实生活的中断。

“求求你泰德！”

“我必须警告里克，他可能处在危险中。”

“泰德，你在胡说什么！”

不，当然他不是胡说。如果他停下来解释，他会显得更荒唐……如果他停下来把他的担心告诉他妻子，这只会引起她无谓的猜测，而乔治·斯达克正在穿过曼哈顿的九条街道，从里克前妻的公寓前往里克的公寓，坐在一辆出租车或偷来的车里，或坐在梦中的黑色托罗纳多车驾驶座后，一边抽着烟，一边准备像杀死米丽艾姆一样杀死里克——他已经杀了她吗？

也许他只是吓吓她，让她哭泣和震惊，也许他伤害了她——仔细一想，这是可能的。她说什么？别让他再割我，别让他坏人再割我。纸上有割字，还有……那上面不是还有终止吗？

对，对，有。但那和梦有关，不是吗？那和安德斯韦尔有关，那是铁路终止的地方……不是吗？

他祈祷是那样。

他必须帮助她，至少试试，他必须警告里克。但如果这么给里克打电话，这么突然告诉他当心，里克会问为什么的。

“出什么事了，泰德？发生什么了？”

如果他一提米丽艾姆的名字，里克会马上跳起来跑到她那里去，因为里克仍很关心她，仍然非常关心她。那么他会发现她……被大卸八块（泰德心里极力回避这样的念头和形象，但他不由自主地想看看漂亮的米丽艾姆大卸八块后会是什么样的，像屠夫案板上切开的肉）。

也许那正是斯达克所希望的，愚蠢的泰德把里克送进一个陷阱，愚蠢的泰德为他办了事。

“但我不是一直在为他做事吗？那不正是笔名所做的吗？”

他感到他的心里又堵住了，轻轻地把它自己团成一个结，就像肌肉抽筋一样。他无法承受这个念头，现在他根本无法承受这个念头。

“泰德……求求你！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

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用冰凉的手抓住了她冰凉的手臂。

“正是杀死豪默·加马齐和克劳森的那个人，他正和米丽艾姆在一起，他……在威胁她。我希望他只做了这些。但我不知道到底是怎么回事，她在尖叫，电话线断了。”

“啊，泰德，天哪！”

“没有时间让我们俩歇斯底里发作了，”他说，一边想：虽然天知道我很想发作一下。“上楼去，把你的通讯簿拿来，我没有米丽艾姆的电话和地址，我想你有。”

“你的话是什么意思，你从一开始就知道它？”

“现在没有时间讨论这个问题，丽兹，去拿你的通讯簿，快点，好吗？”

她忧郁了一会儿。

“她可能受伤了！快去！”

她转身跑出去，他听到她的脚打着楼梯，努力让他的大脑正常运转。

别给里克打电话，如果它是一个陷阱，给里克打电话就是一个很糟的主意。

好吧——到此为止。这是个开始，接下来给谁打电话呢？

纽约警察局？不——他们会问许多浪费时间的问题——第一个问题就是：一个缅因州的人怎么能报告纽约的一桩罪行呢？这主意不好。

庞波。

这主意不错。他可以先给庞波打电话，他必须措辞谨慎，至少目前要这样。像失去知觉、麻雀声、斯达克等事可以暂时不提。现在米丽艾姆是最重要的。如果米丽艾姆受了伤但仍活着，没有必要谈任何会影响庞波行动迅速的事。应该由庞波来给纽约警察打电话，如果消息来自他们自己的一位同行，他们的行动会更快，问题会更少，即使这位同行恰巧在缅因州。

但先给米丽艾姆打电话，上帝保佑她接电话。

丽兹拿着通讯簿飞跑回屋，脸色苍白，就像她刚生下威廉和温蒂时那样。“给，”她说，呼吸急促，几乎是在喘气。

不会有什么事的，他想对她说，但打住了。他不想说任何很容易证明是谎言的话……米丽艾姆的尖叫声以说明事情不妙了，至少对米丽艾姆来说，永远不会一切正常。

“这儿有一个人，这儿有一个坏人。”

泰德想到斯达克，打了个冷战。他是非常坏的人，泰德比任何人都明白这一点，毕竟是他一手造成乔治·斯达克的……不是吗？

“我们没事儿，”他对丽兹说——至少这是真的。到目前为止，他心里补充了一句。“保持镇静，宝贝，紧张过度晕倒在地上对米丽艾姆没什么帮助。”

她直挺挺地坐下，凝视着他，牙齿狠狠地咬着下嘴唇。泰德开始敲打米丽艾姆的电话号，手指有点发抖，在敲第二个数字时误敲了两下。你告诉别人镇静，自己却不行。他长吸一口气，定定神，按了一下挂断键，又重新开始，强迫自己慢些。他敲完最后一个键，然后倾听电话的喀嚓声。

“上帝，保佑她一切都好，如果她出了事，至少让她能接电话。求求你。”

但电话没有响，只有占线的忙音。也许真的是占线，也许她在给里克或医院打电话，也许电话没放在架上。

但是，还有一种可能，当他按下挂断键时想。也许斯达克把电话线从墙上拉出来了，也许（“别让坏人再割我”）他的确割断了它。

就像他割米丽艾姆一样。

用折叠式剃刀，泰德想，背脊上一阵寒意。那时那天下午他写在纸上的词：剃刀。二随后的半个小时让人难以置信，就像庞波和两个警察以他还不知道的谋杀罪来逮捕他时他感觉到的那样。并没有人身威胁感——至少没有迫在眉睫的人身威胁感，但有一种走过布满蜘蛛网的黑屋的感觉，这些蜘蛛网拂过你的脸，先让人觉得有点儿痒，最后让人发怒，这些蜘蛛丝并不是直挺挺的，当你要抓它们时，它们却轻轻地飘开了。

他又试了一次米丽艾姆的电话，当它还是忙音时，他又一次按下挂断键，忧郁了一会儿，不知道应该给庞波打电话呢，还是给纽约接线员查一下米丽艾姆的电话。他们有能力区分一个占线的电话和一个坏了的电话吗？他认为他们能，但现在最重要的事是米丽艾姆和他的联系突然中断了，再也无法与她联系上了。但他们能发现——丽兹能发现——他们是不是有两条线。为什么他们没有两条线呢？没有两条线是愚蠢的，对吗？

虽然这些念头在两秒钟内闪过他的心里，但他却觉得时间很长，他恨自己犹豫不决，而米丽艾姆在她的公寓里却可能正在流血而死。书里面的人物——至少在斯达克的书中——从来不这样犹豫不决，他们从不停下来想为什么他们没有第二根电话线以备万一这类的废话，书里面的人物从不浪费时间，从不这样突然紧张起来。

如果每个人都像通俗小说中的人物，这个世界将变得更有效率，他想。通俗小说中的人物在从第一章到下一章的发展中总是保持清醒的头脑。

他拨通缅因州查号台，接线员问：“请问哪个城市？”他有那么一瞬不知说什么，因为罗克堡是个镇，不是城市。然后他想，别慌，泰德，你必须保持镇静，你不应该让米丽艾姆由于你的惊慌而死去。他甚至没有时间考虑他为什么不能让这事发生并做出回答：唯一能控制的真实人物就是他自己，惊慌不是他这个人物形象的一部分，至少他这么看。

“在这儿我们称之为瞎扯，泰德。在这儿我们称之为傻瓜——”

“先生？”接线员在催促，“请问哪个城市？”

“好吧。控制住自己。”

他深吸一口气，定定神，说：“罗克堡市。”天哪，他闭上眼睛，缓慢而清楚地：“对不起，接线员，罗克堡。我要警长办公室的电话。”

停了一下，然后一个机器的声音开始说电话号码。泰德意识到他没带钢笔或铅笔。机器又开始说第二遍。泰德努力想要记住它，数字穿过他的大脑又进入黑暗，没有留下一点儿痕迹。

“如果你需要进一步帮助，”机器声音继续说，“请别挂断，接线员——”

“丽兹？”他请求道，“笔？能写字的东西？”

她的通讯簿上插着一只笔，她递给他。这时接线员又回到电话上，泰德告诉她他没有记下号码。接线员又招来机器，它用女人般的声音又说开了，泰德在一本书的封面上写下号码，刚要挂上，有决定再核查一遍。他听了第二遍，发现他颠倒了两个数字的顺序。啊，显然，他已慌张到极点。

他敲下挂断键，全身一下布满了细汗。

“别着急，泰德。”

“你没有听到她的声音。”他冷冷地说，开始拨警长办公室的电话。

电话响了四次才传来一个很烦倦的声音：“这是罗克堡警长办公室，我是副警长里杰威克，有什么事吗？”

“我是泰德·波蒙特，从鲁德娄打来电话。”

“哦，”对方声音没有认出泰德的意思，一点儿也没有，这意味着需要更多的解释。里杰威克这个名字到有点儿熟悉，对了，他就是采访阿森特太太和发现加马齐尸体的那个人。天哪，他怎么能发现被怀疑是泰德杀死的老人，却又不知道泰德是谁呢？

“庞波警长到这儿来后……和我讨论豪默·加马齐凶杀案，里杰威克副警长。我有关于这件事的情报，我需要马上跟他通话。”

“警长不在这儿。”里杰威克说，不为泰德急迫的语气所动。

“啊，他在哪儿？”

“在家里。”

“请告诉我他家里的电话号码。”

对方令人难以置信地回答说：“啊，我认为我不应该给你，波曼先生。警长最近很忙，他妻子身体不太好，她头痛。”

“我必须跟他通话！”

“好吧，”里杰威克从容地说，“显然你认为你必须跟他通话，也许这是真的，我是说你真的必须跟他通话。波曼先生，为什么你不告诉我让我——”

“他到这儿为豪默·加马齐最保护我，副警长，现在又有别的事发生了，如果你不立即给我他的电话号码——”

“啊，天哪！”里杰威克喊道。泰德模模糊糊听到砰地一声响，他可以想象里杰威克的脚从桌上放下，在椅子上坐直了，“波蒙特，不是波曼！”

“对，而且——”

“啊，天哪！天哪！警长说如果你打来电话，我应该立即转给他！”

“好吧。现在——”

“天哪！我是个该死的大笨蛋！”

泰德对此太同意了，他说：“请给我他家的电话号码。”他极力忍住没有吼出来。

“当然，请等一下，啊……”接着是令人窒息的停顿，只有几秒钟，但泰德觉得在这停顿中金字塔都可以建成了，可以建起来再拆掉了。在这同时，米丽艾姆可能正在五百公里外的公寓地毯上慢慢死去。我害了她，他想，只因为我决定给庞波打电话时却遇上这么个白痴，我应该首先给纽约警察局打电话，或打911。对应该打911，让他们去处理。

只是那个选择现在看来也不现实，他认为他这么做是由于那恍惚状态，以及他在恍惚状态中写的字。他不认为他预见了对于米丽艾姆的攻击……但他模模糊糊地看到了斯达克为这攻击做的准备。那几千只鸟幽灵般的叫声似乎使他为这整个古怪的事件承担起责任。

但是，如果米丽艾姆只因为他太惊慌没打911而死去，他怎么有脸再见里克呢？

他妈的，他怎么有脸在镜子里再面对自己呢？

那个白痴里杰威克来了，他给泰德警长家的电话号码，一个数字一个数字的念，慢得能让一个白痴记下……但泰德还是让他再重复了一次，虽然他火急活燎地想要快点。他对刚才记错警长办公室电话一事感到震惊，怕再犯同样的错误。

“好了，”他说，“谢谢你。”

“波蒙特先生？我很感谢你，如果你在警长面前别提我怎么——”

泰德毫不遗憾地挂断电话，开始打里杰威克给他的电话。当然庞波可能不在，接电话的人可能会说警长刚出去吃饭了，那就真太不巧了。

他疯了似地大笑一声，丽兹吃惊的看着他：“泰德？你没事吧？”

他刚要回答，电话通了，他冲她摆摆手。他猜得很对，不是庞波，是个小男孩，听上去十岁左右。

“你好，庞波家，”小孩尖声尖气地说，“我是陶德·庞波。”

“你好，”泰德说，隐隐约约觉得自己把话筒抓得太紧了，试着放松他的手指，关节发出劈啪声，但并没有真的松动。“我的名字是泰德——”他差点儿接着说成庞波，连忙中途改口“——波蒙特，警长在吗？”

“不在，他到加利福尼亚的洛迪去了，去喝啤酒和买香烟。”

相反，男孩的声音从话筒移开，尖叫道：“爸爸！电话！”随后是一阵哗啦声，几乎把泰德的耳朵震疼。

过了一会儿，谢天谢地，传来阿兰·庞波的声音：“你好？”

一听到这声音，泰德紧张一下子消失了。

“我是泰德·波蒙特，庞波警长。纽约有一位女士现在急需帮助，她和我们星期六晚所谈的事有关。”

“说吧。”庞波简洁地说，泰德感到一阵轻松，他觉得一切正常了。

“那位女士是米丽艾姆·考利，我经纪人的前妻。”泰德差点儿把米丽艾姆说成“我前妻的经纪人”。

“她打电话到这儿，发疯似的尖叫。我开始甚至都没听出她是谁，然后在背景中听到一个男人的声音，他在让她告诉我她是谁以及发生了什么事。她说她公寓有个男人，他威胁要伤害她，要……”泰德咽了口唾沫，“……要割她。这时我听到她的声音，但是男人在冲她喊，说如果她还不说她是谁，他就割下她的脑袋，这是他的原话：‘照我说的做否则我割掉你的脑袋’。然后她说她是米丽艾姆，请求我……”他又咽了口唾沫，他喉咙里像堵了什么东西，“她请求我别让坏人做那事，别再割她。”在他对面，丽兹越来越苍白。请别让她晕倒，泰德

暗暗希望或祈祷，请别让她现在晕倒。

“她在尖叫，这时电话线断了。我想他割断了它或把他从墙上拉出来了。”这是瞎扯，他没有想任何事，他确切地知道，电话线被割断了，用一把折叠式剃刀。“我试着再跟她联系，但——”

“她的地址？”

庞波的声音仍然很爽快，很轻松，很镇静，除了一种急促的命令的口气之外，他很像在跟一个老朋友聊天。我给他打电话是对的，泰德想，感谢上帝，有人知道他们在干什么，或至少相信他们知道。感谢上帝，有人像通俗小说中的人物一样行动。如果我们不得不和索尔·贝娄笔下的人物打交道，我相信我会发疯的。

泰德低头看丽兹通讯簿中米丽艾姆的名字：“宝贝这是三还是八？”

“八。”她的声音很冷漠。

“好。坐回椅子中，把你的头放在你的膝盖上。”

“波蒙特先生？泰德？”

“对不起，我妻子很难过，看上去要晕倒。”

“我不感到惊讶，你们俩一定都很难过，这是让人难过的事情，但你干得不错。保持镇静，泰德。”

“好。”他吃惊地意识到，如果丽兹晕倒了，他会让她躺在地上，继续和庞波谈话，直到他得到足够的情报能采取行动为止。请别晕倒，他想，又低头看丽兹的通讯簿，“她的地址是第八十四街西一零九。”

“电话号码？”

“我告诉过你——她的电话不——”

“我还是需要电话号，泰德。”

“是，当然你需要。”虽然他根本不知道为什么。“对不起。”他说了电话号。

“这次的电话是多久以前打来的？”

几小时前，他想说，然后看看壁炉上的钟，他的第一个念头是它停

了，一定是停了。

“泰德？”

“我在这儿，”他以一种像是来自别处的冷静的声音说，“最多六分钟前，那时我和她的联系中断，被切断了。”

“好吧，时间失去的不多。如果你给纽约警察局打电话，他们会让你化三倍的时间，我会尽快给你回音，泰德。”

“里克是她的前夫，”他说，“你跟警察谈的时候告诉他们，她的前夫里克还不知道此事。如果那家伙……对米丽艾姆做了什么，你知道，下来就会轮到里克。”

“你确信这是杀害豪默和克劳森的同一个家伙吗？”

“我确信是。”接着他脱口而出说道，“我认为我知道是谁。”

庞波稍一停顿，接着说：“好吧，留在电话旁，一有时间我就要和你谈谈这事。”他挂上电话。

泰德向对面的丽兹望去，看到她斜躺在椅子上，眼睛大而无神。他站起来跑过去，把她扶正，轻轻拍她的面颊。

“是哪一个？”她迷迷糊糊地问，“是斯达克还是阿历克斯·马辛？哪一个，泰德？”

过了很长时间他说：“我不知道这两人有什么不同。我去泡茶，丽兹。”三他确信他们会谈谈这件事，他们怎么能回避它呢？但他们没有。很长一段时间，他们只是坐在那儿，从他们杯子上方互相看着，等着庞波回电话。勉强捱过漫长的几分钟，泰德觉得他们不会谈了——在庞波回电话告诉他们米丽艾姆是死了还是活着之前，他们不会谈了。

他看着她两手捧着茶杯喝茶，自己也一边喝一边想，假设我们晚上坐在这儿，手里拿着书，这时，一颗流星砸破屋顶落了下来，它冒着烟，闪着光，落在客厅地板上。我们中的一个人走进厨房，拎出一桶水，在它烧着地毯之前把它扑灭，在这之后，我们还会接着读书吗？不会——我们会谈论它，我们必须这样做，就像我们必须谈这事一样。

也许他们会在庞波回电话之后开始，也许他们甚至会通过庞波来谈，

庞波提问题，泰德回答，丽兹在一边倾听。对——也许他们会那样开始，因为泰德觉得庞波像催化剂。泰德觉得，庞波似乎是使这事情开始的人，虽然警长只不过是斯达克的行为做出反应而已。

在这期间，他们坐着等待。

他有一种冲动，想要再试试米丽艾姆的电话，但他不敢——庞波可能正巧在那时候回电话，却发现波蒙特电话占线。他发现自己毫无目的地希望他们有第二条电话线。好吧，他想，一边是希望，一边是努力。

理智告诉他，斯达克不可能像人体内古怪的毒瘤一样到处乱杀人，这是完全不可能的。

但是，他的确这样做了，泰德明白，丽兹也明白。他不清楚他告诉庞波后他会不会也明白。泰德认为庞波不会，庞波可能叫来精神病医生，因为乔治·斯达克不是真的，阿历克斯·马辛也不是，他是虚构中的虚构，他们都没有存在过，就像乔治·艾略特或马克·吐温、刘易斯·卡罗尔、塔克·考、爱德加·包克斯等一样，笔名只是虚构人物的一种更高形式。

但是，泰德仍认为阿兰·庞波会相信，即使开始他不愿相信。泰德自己也不愿，但是发现自己别无选择，可以说它逼着你相信它是真的。

“为什么他不回电话？”丽兹不安地问。

“才过了五分钟，宝贝。”

“快十分钟了。”

他控制住自己别对她吼叫——这不是电视节目中的加分比赛，庞波不会因为在九点前回电话而得到额外的分数和有价值的奖品。

他内心深处仍然坚持认为，不存在斯达克。这声音合乎理性，但却出奇的无力，似乎处于机械的记忆而不是真正的确信，就像鹦鹉学舌一样。但它是真的，是吗？他应该相信斯达克从坟墓中回来了，就像恐怖电影中的怪物一样吗？那真是一个巧妙的把戏，因为没有人——或非人——被埋在那里，他的墓碑只是混凝纸做的，放在一块空墓地表面，像他的其它部分一样是虚构的——“不管怎么说，那把我带到最后一个问题……或方面……或随便你怎么称呼它……你的鞋码多大，波蒙特先生？”

泰德一直缩在他的椅子上，忍不住要打盹。现在他突然坐起来，差点打翻他的茶杯。脚印，庞波说过有关——“这些是什么脚印？”

没关系。我们甚至没有照片。我们把所有一切都放在桌面上了……”

“泰德？怎么啦？”丽兹问。

什么脚印？在哪儿？当然，在罗克堡，否则庞波不会知道。它们也许在“家乡公墓”，在那儿，神经质的女摄影师拍了许多照片，他和丽兹觉得很好笑，是在那儿吗？

“不是一个很可爱的家伙。”他低声说。

“泰德？”

这时电话铃响了，他们俩都打翻了各自的茶杯。四泰德的手伸向电话筒……然后停顿了半刻，只是在上面浮动。

“如果是他怎么办？”

我跟你没完，泰德。你别想摆脱我，因为当你摆脱我时，你就摆脱了最好的东西。”

他把手伸到下面，靠近电话，然后把它拿到耳边：“你好？”

“泰德吗？”是阿兰·庞波的声音，泰德突然觉得全身无力，好像本来身体是铁丝捆着，现在铁丝突然抽去一样。

“是，”他说，声音咝咝的，像叹气一样。他又吸了一口气，“米丽艾姆没事吗？”

“我不知道，”庞波说，“我给了纽约警察局她的地址。我们很快就知道，虽然我要警察告诉你，今天晚上十五分钟或半小时对你和你妻子来讲不算很快。”

“不，不算。”

“她没事吗？”丽兹问，泰德捂住话筒，告诉她庞波还不知道。丽兹点点头坐下，她的脸仍很苍白，但看上去比以前冷静多了。至少现在人们在做事，再也不只是他们俩的责任了。

“他们还从电话公司得到了考利先生的地址——”

“嘿！他们不——”

“泰德，在他们知道考利前妻的情况前，他们不会做任何事。我告诉他们，有一个精神变态的人在追逐《大众》杂志文章中提到的一个人或一些人，这篇文章是关于斯达克笔名的，我还解释了考利夫妇和你的关系。我希望我解释的对。我不太了解作家，更不了解他们的经纪人，但警察明白，如果那位女士的前夫比他们早到那里，事情就糟了。”

“谢谢你，谢谢你做的一切，庞波。”

“泰德，纽约警察局现在正忙于行动，来不及要求更进一步的解释，但他们会要的，我也一样，你认为这个家伙是谁？”

“那是我不想在电话上告诉你的事。我愿意去你那儿，庞波，但现在我不想离开我的妻子和孩子，我想你能理解，你必须到这儿来。”

“我做不到，”庞波耐心地说，“我有自己的工作，而且——”

“你的妻子病了，庞波？”

“今晚她好像不错，但我的一位副手打电话说他病了，我必须替他，这是小镇中的标准程序，我正准备去上班。我要说的是，你这时绕圈子是很不合适宜的，泰德，快告诉我。”

泰德考虑了一下，他确信当庞波听了后会相信他的，但泰德不想通过电话告诉他。

“明天你能到这儿吗？”

“明天我们肯定要见面，”庞波说，他的声音既平静又固执。“但今晚我需要你所知道的一切。纽约方面需要解释是次要的，我有我的事要做，这镇上有许多人要求迅速抓住杀害豪默·加马齐的凶手，我恰好是其中之一，所以别让我再次要求你。虽然很晚了，但我可以打电话要求地区法院的潘考特把你作为罗克堡谋杀案的证人抓起来。他已经从州警察处知道你是一个嫌疑犯，不管有没有不在场证据。”

“你会那么做吗？”泰德问，既困惑又感兴趣。

“如果你逼我，我会的，但我想你不会逼我的。”

泰德的头脑现在清楚了点儿，他的思想实际上好像跑到别处去了。对

于庞波或纽约警察来讲，他们在寻找的是个认为自己是斯达克的心理变态者还是斯达克本人，这其实并没有多大关系，对吗？他不这样想，他也不认为他们能抓住他。

“我确信他是个心理变态者，正像我妻子说的，”他终于告诉庞波。他和丽兹两目相遇，试图传给她一个信息，他成功了，因为她轻轻地地点头。“这产生了一种很怪异的感觉，你还记得对我提到的脚印吗？”

“记得。”

“它们是在家乡公墓，是吗？”对面的丽兹眼睛瞪大了。

“你怎么知道？”庞波第一次听上去很吃惊，“我没有告诉过你。”

“你读过那篇文章了吗？《大众》杂志上的那篇？”

“读了。”

“就是在那儿那个女人竖起了假墓碑，就是在那儿埋葬了乔治·斯达克。”

电话另一头沉默了一会儿，然后庞波说：“瞎扯。”

“你明白了吗？”

“我想我明白的，”庞波说，“如果这家伙认为他是斯达克，如果他疯了，那么他从斯达克坟墓开始是有道理的，是吗？这个摄影师在纽约吗？”

泰德吃了一惊：“在。”

“那么她也可能处在危险中？”

“对，我……哎，我从没想过，但我猜她可能处在危险中。”

“姓名？地址？”

“我没有她的地址。”她曾给过他她的名片，可能是想和他合作搞一本书，但他扔掉了，他只能给庞波她的名字，“菲利斯·迈尔斯。”

“还有写文章的那个家伙？”

“麦克·唐纳森。”

“也在纽约？”

泰德突然意识到他并没有确信真是那么回事，他向后撒了一点儿：“哎，我猜我只是假设他们俩是——”

“这是个很合理的假设。如果杂志的办公室在纽约，他们关系会比较密切，是吗？”

“也许，但如果他们是自由撰稿人的话——”

“让我们回到这张恶作剧照片。无论照片的文字说明还是报道本身都没有明说是家乡公墓，我对此确信不疑。我应该能从背景上认出它，但我关注的是细节。”

“对。”泰德说。

“镇长丹·凯顿坚持不要明说是家乡公墓——这是严格的先决条件。他是那种非常谨慎的人，实际上谨慎得有点儿让人讨厌。我可以理解他允许拍照，但我认为他决不会允许明说是哪个公墓，因为害怕引起破坏行为……人们也许会去寻找那块墓碑或做出诸如此类的举动。”

泰德点点头，这很有意思。

【《TXT论坛》 www.txtbbs.com，欢迎您来TXTBBS推荐好书！】

“所以，你的心理变态者要么认识你，要么来自这里。”庞波继续道。

泰德曾做过一个假定，他现在为此感到羞愧，他曾认为一个树比人多的小镇的警长应该是个笨蛋，这个人不是笨蛋，他显然比世界著名的小说家泰德·波蒙特优秀。

“我们至少现在必须这么假设，因为他似乎有内幕消息。”

“那么你提到的脚印是在家乡公墓。”

“是的，”庞波几乎心不在焉地说，“你还满着什么，泰德？”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他警觉地问。

“我们别绕弯子，好吗？我必须给纽约打电话，告诉他们这些名字，你必须认真想一下，看看还有没有别的名字要告诉我的。出版社……编辑……我不知道。现在，你告诉我，我们要抓的那个家伙实际上认

为他就是乔治·斯达克。星期六晚上我们做过这个假设，认为它是不可能的，今天晚上你却告诉我它是确凿无疑的事实。为了证明它，你向我提出脚印问题。要么这是你从我们共有的事实中做出的大胆的推测，要么你知道一些我不知道的事，当然，我更喜欢第二种选择，所以，告诉我你的理由。”

但他有什么理由呢？以几千只麻雀的叫声为先兆的恍惚状态？庞波告诉他克劳森寓所客厅墙上所写的字之后他在稿子上所写的同样的字？在一张后来被撕掉焚化的纸上所写的字？一个梦，其中他被一个可怕的看不见的人领着穿过他在罗克堡的房子，他所触摸的一切包括他的妻子都自我毁灭？我可以称之为心里的事实而不是心灵的直觉，但仍然没有证据，不是吗？指纹和唾液暗示了非常古怪的事——但真那么怪吗？

泰德不这么认为。

“庞波，”他慢慢说道，“你会嘲笑我的。不——我收回这句话，我现在知道你不会的。你不会嘲笑我的——但我也非常怀疑你是否会相信我。我反复考虑过，但结果是：我真的认为你不会相信我。”

庞波的声音马上传过来，这声音急迫、威严、难以抗挡。

“试试吧。”

泰德忧郁了一下，看看丽兹，然后摇摇头：“明天吧，当我们能面对面的时候，那时我会说的。今天晚上你相信我的话，它无关紧要，我所告诉你的就是我能告诉你的所有有价值的东西。”

“泰德，我说过以目击证人拒捕你——”

“如果你必须这么做，那就做吧，我不在乎。但在我见到你之前，我不会再说什么了，不管你做出什么决定。”

庞波沉默片刻，然后叹了口气：“好吧。”

“我要向你描述一下警察正在寻找的那个人。我不敢说它准确无误，但我相信它比较准确，准确到可以告诉警察。你有笔吗？”

“有，说吧。”

泰德闭上上帝安在他脸上的眼睛，睁开上帝安装在他大脑里的眼睛，这眼睛总是能看到他不愿看的东西。读过他的小说的人第一次遇见他

时，总是很失望，他们总是竭力隐瞒这一点却又做不到。他并不讨厌他们，因为他理解他们的感觉——至少理解一点儿。如果他们喜欢他的作品（有人甚至声称热爱它），他们就会事先把他想象成半个上帝。相反，他们实际看到的是一个六英尺一英寸高的家伙，戴着眼镜，开始脱发，很容易绊倒。他们一个头皮屑很多、鼻子上有两个鼻孔的男人，和他们自己完全一样。

他们看不到的是他脑中的第三只眼睛，那个眼睛在他黑暗的另一半中闪闪发光……它像上帝一样，他很高兴他们看不到它。……如果他们能看到，他想他们中的许多人会试图偷走它。是的，即使这意味着用一把钝刀子从他的肉体中把它挖出来。

凝视着黑暗，他招来他自己的乔治·斯达克形象——真的乔治·斯达克，和为书封底摆姿态的模特毫不相同。他寻找在那里潜伏了数年之久的影子，找到他，开始向阿兰·庞波展示。

“他很高，”他开始说，“至少比我高，六尺三，穿鞋时也许六尺四，头发是金色的，剃得很短，很整齐。蓝眼睛，他的远视力很好。大约五年前，他开始戴眼睛做细活，主要是读书和写作。

“他引人注目的不是高度而是宽度。他并不胖，但他非常宽，肩宽十八点五寸，也许十九寸。年龄和我一般大，庞波，但他不像我这样显老或发胖。他很强壮，看上去像施瓦辛格。他练习举重，鼓起二头肌，可以蹦断他衬衫袖上的缝线，但他不是死肌肉。

“他出生于新罕不什尔，但他父母离婚后，他随他母亲移居密西西比州的牛津，她是在那儿长大的。他一生大部分时间都是在那儿度过的。他年轻时，有很重的南方口音，在学院里很多人拿他的口音开心——虽然不是当着他的面，你不会当着这种家伙的面开玩笑的——他费了很大劲克服这口音。现在，我想只有在他生气时你才能听到这种口音，而让他生气的人我想很少能再找到来作证的。他很容易发火，很狂暴，很危险。确切地说，他是个严重的精神病患者。”

“什么——”庞波开口，但泰德不理他。

“他晒得很黑，一般金发男人不会晒得那么黑，所以这一点很好认。大脚，大手，长脖，宽肩。他的脸看上去像一个有才华的人匆匆忙忙从一块坚硬的岩石上凿出来的一样。

“最后一件事：他可能开一辆黑色的托罗纳多车，我不知道是哪一年造的，不过是老式的马力很大的那种，黑色的，密西西比牌照，但他

可能已换样了。”他停顿了一下，又补充道，“在后保险杠上有一张粘贴纸。上面写着‘高贵的狗杂种’。”

他睁开眼睛。

丽兹正凝视着他，脸色比以前更苍白了。

电话另一头沉默了很长时间。

“庞波？你——”

“等一下，我在写。”又是一阵更短暂的停顿。“好啦，”庞波最后说，“我记下了。你告诉了我一切，除了这家伙是谁，你和他的关系，以及你怎么认识他的，你能告诉我这些吗？”

“我不知道，但我会试试，明天吧。今天晚上知道他的名字没有任何用，因为他用另一个名字。”

“乔治·斯达克。”

“哎，他可能疯狂到称自己为阿历克斯·马辛，但我怀疑这一点。我想他会自称斯达克，对。”他试着对丽兹眨眼，虽然他不认为眨眨眼就能改变气氛，但他无论如何要试试，他看上去像个猫头鹰闪动双眼。

“今天晚上我没办法说服你再多说一点儿，是吗？”

“没有，没有办法，我很抱歉，但没有办法。”

“好吧。我会尽快跟你联系。”他就这么挂了，没说谢谢，没说再见。仔细想想，泰德认为自己并不要庞波说谢谢他。

他挂上电话，走向妻子，她坐在那儿像一座塑像一样看着他。他拉住她的手——它们很冰凉——说：“一切都会好的，丽兹。我发誓会好的。”

“明天你跟他谈时，你会告诉他那种恍惚状态吗？鸟叫声？你在一个孩子时怎么听到它，当时它意味着什么？你所写的东西？”

“我会告诉他一切，”泰德说，“他选择什么告诉别的有关部门……”他耸耸肩，“那是他的事。”

“你知道的这么多，”她无力地低声说，眼睛仍然盯着他——好象每力气离开他，“你对他知道得这么多。泰德.....怎么知道的？”

他只能跪在她面前，握着她冰凉的手。他怎么能知道得这么多呢？人们一直这么问他。他们用不同的话问他这个问题——你怎么虚构出来的？你怎么写成的？你怎么能记住？你怎么看到的——但总是回到同一件事：你怎么知道的？

他不知道他怎么知道的。

他只是知道。

“你知道的这么多，”她重复说，就像一个在做恶梦的人在说话，然后他们俩都沉默不语。他期待着双胞胎感受到他们的父母的难过，醒过来哭叫，但却只能听到钟单调的滴答声。他移动了一下，换了一个更舒服的姿势，仍然握着她的手，希望能让它们暖和起来。十五分钟后，电话响的时候，它们仍然冰凉。五阿兰·庞波的声音低沉平实。里克·考利在他的公寓中很安全，在警察的保护之下，他马上要去看他的前妻，她现在将永远是他的前妻了，他们俩经常谈到并渴望复婚，现在永远不可能了，米丽艾姆死了，里克将去正式认尸。今晚泰德别指望里克会给他打电话，他自己也别试着打过去；泰德与米丽艾姆·考利谋杀的关系没有告诉里克，因为里克的“不稳定状态”。菲里斯·迈尔斯已找到，并处于警察保护之下。米切尔唐纳森很难找，但他们指望半夜前能找到他，并将他保护起来。

“她怎么被杀的？”泰德问，其实他完全知道答案，但有时你不得不问，天知道为什么。

“喉咙被割断拉，”庞波故意粗鲁的说，他又追问一句，“你仍然没什么要告诉我的？”

“早晨，当我们能看见对方时。”

“好吧。我想问问总没关系。”

“对，没关系。”

“纽约警察已发出通缉令，通缉一个叫乔治·斯达克的人，按你所描述的。”

“很好。”他认为很好，虽然他知道这是无意义的。如果乔治·斯达克不想被发现，他们肯定发现不了他，如果谁碰巧发现了他，泰德认为

这人会为此而感到遗憾。

“九点，”庞波说，“你一定要在家呆着，泰德。”

“放心吧，一定在。”六

丽兹吃了一片安眠药，终于睡着了。泰德打了一会儿盹，时不时醒来。三点十五，他起床去浴室。当他站着撒尿时，以为听到麻雀声了，紧张地倾听着，马上不尿了。声音既不增大也不减小。过了一会儿，他才意识到那只是蟋蟀的声音。

他向窗外望去，看到一辆州警察巡逻车停在路对面，关着灯，没一点儿声音。如果他没看到香烟头一闪一闪的，会以为里面没有人呢。看来他、丽兹和双胞胎也在警察保护之下。

或警察的守卫之中，他想，回到床上。

不管是什么，这似乎让他心里静了点儿。他睡着了，八点醒来，不记得做过恶梦。不过真的恶梦当然还在那儿，在某个地方。第十四章 血腥之夜 一留着愚蠢的小猫胡子的家伙比斯达克预料的敏捷得多。

斯达克在唐纳森住的那栋楼的九楼走廊等他，就在唐纳森寓所门边的拐角处。如果斯达克能够先进入公寓，就像他杀那婊子一样，事情就容易得多，但是他看了一眼锁，就确信这些锁不像她的锁那样能轻易打开。不过一切仍会很顺利的。已经很晚了，养兔场的兔子应该都睡着了，正在梦里吃苜蓿。唐纳森会醉醺醺的反应迟钝——当你凌晨一点回家时，你决不是刚从公共图书馆出来。

唐纳森的确似乎有点醉，但他的反应一点儿也不迟钝。

唐纳森正在摸索他的钥匙圈时，斯达克从拐角转出，挥动剃刀向他砍去，盼着迅速而有效地弄瞎对方的眼睛，然后，在唐纳森能叫喊之前，割开他的喉咙，在割断他喉管的同时切断他的声带。

斯达克没有试图悄悄地冲过去，他要唐纳森听到他的声音，要唐纳森朝他转过脸，这会使刺杀更容易。

唐纳森开始的反应和他预料的一样，斯达克把剃刀短促有力地向他脸上砍去，但唐纳森设法闪了一下——幅度不大，但对斯达克的目的来讲影响太大了。剃刀没有砍到他的眼睛，却砍到了他的前额，见了骨头，一片皮肤卷起盖到唐纳森的眉毛上，就像一张脱落的墙纸。

“救命！”唐纳森用低沉的、像羊一样的声音喊道。没有一击而中就是这种结果，操他妈的。

斯达克逼近，剃刀举在他自己眼睛的前面，刀刃微微向上，就像一个斗牛士在第一次斗牛之前向公牛敬礼一样。没关系，并不是每次都顺利的，他没有把告密者弄瞎，但鲜血正从他额头的切口喷涌而出，小唐纳森只能通过一个粘乎乎的薄雾看东西。

他冲唐纳森的喉咙砍去，这狗杂种把头向后一仰，快得像一条响尾蛇躲避一次攻击，令人惊讶的速度，斯达克不由自主地对这人有点佩服，不管他的猫胡子可笑不可笑。

刀刃紧贴着这人的喉咙划过，没有砍到他，他又一次尖叫着喊救命。纽约市的兔子们睡觉从不很沉，现在全醒过来了。斯达克换个方向又一次砍去，同时他踮起脚尖扑向前去，这是一个优雅的、芭蕾舞般的动作，应该能达到目的了。但唐纳森把一只手举到他喉咙前面，斯达克没有杀掉他，只是划了一系列长长的、淡淡的伤口，警察局的病理学家会称之为自卫性伤口。唐纳森是五指张开抬起手的，剃刀划过所有四根手指的指根，他在第三个手指上戴了一个很重的戒指，所以那根手指没有受伤。当刀刃划过戒指时发出一声清脆、轻微的金属声，在戒指上留下一个小小的伤痕。剃刀把其他三个手指割得很深，毫不费力地切进肉里，就像一把热乎乎的刀切进奶油中一样。筋腱被切断了，手指像昏昏欲睡的木偶一样猛然向前倒下，只有无名指直立着，好像唐纳森在混乱恐惧中忘了用哪根手指去嘲笑别人。

唐纳森这次开口时，他实际上是在嚎叫了，斯达克知道不可能悄悄的拖身而去了，他本来指望干完后就悄悄地离去，因为他不会让唐纳森活下来打电话的，但实际情况不是那么回事。不过他也不想让唐纳森活下来。一旦你所干的事发生了变故，你会一直干下去，要么做完它，要么你自己完蛋。

斯达克逼过去，现在他们沿着走廊已经快到另一个公寓的门口了。他不经意地向一边甩甩剃刀，甩去剃刀上的鲜血，鲜血雨点般溅在奶油色墙上。

走廊的另一头，一扇门打开了，一个穿着蓝色睡衣、戴着睡帽的男人探出头和肩膀。

“干什么呢？”他愤怒地喊道，他的声音表明即使罗马教皇在这儿他也不在乎。

“谋杀。”斯达克闲淡似地说，有那么一瞬，他的眼睛从他面前血淋淋的、大声嚎叫的人身上移到门口那个人身上。后来，这个人会告诉警察杀人者的眼睛是蓝色的，淡蓝色的，疯了一样。”你要一点儿吗？“门砰地关上，快得好像从没打开一样。

唐纳森虽然很惊慌，而且受伤不轻，但当斯达克的视线移开时（即使是非常短暂的一瞬），他看到了一个机会，立即抓住了这个机会，这个狗杂种真是动作迅速，斯达克的敬佩更进一层。这家伙的速度和自我保护意识真是太棒了，虽然他接下来所做的非常愚蠢。

如果他跳向前，与斯达克搏斗，他可能真会造成点儿麻烦。相反，唐纳森转身就逃跑。

完全可以理解，但这是个错误。

斯达克追上去，大号鞋在地毯上沙沙作响，他向那人脖颈后砍去，相信这一击终于能结束这件事了。

但是，就在剃刀击中前的一瞬，唐纳森向前猛一伸头，躲过了这一击，就像乌龟躲进甲壳中一样。斯达克开始相信唐纳森有心灵感应了，这一次，本来是致命的一击却只割破了头皮，这头皮位于脖子后面突出骨头的上面，它在流血，但决不是致命的。

这是使人生气、愤怒的……而且有点儿滑稽。

唐纳森沿着走廊踉踉跄跄的逃，从一边换到另一边，有时甚至撞在墙上，边逃边喊叫。当他沿着走廊踉踉跄跄的逃时，血撒在地毯上。偶尔会在墙上留下血乎乎的手印，但他踉踉跄跄穿过走廊的时候，还没死。

没有别的门打开，但斯达克知道，此时此刻，至少在半打公寓中，有半打手指在敲击半打电话上的911。

唐纳森踉踉跄跄地走向电梯。

斯达克大步跟在后面，既不生气也不害怕，只是非常恼怒。突然他大声斥责道：“啊，为什么你不停下来规矩点儿哪！”

唐纳森叫救命的喊叫变成了惊讶尖叫，他试图向周围张望，他两脚绊在一起，在离电梯走廊十英尺的地方摔趴下。斯达克发现，即使最敏捷的家伙，当你把他们砍得流血过多的话，最终也会不知所措。

唐纳森跪在地上，显然准备爬向电梯走廊，既然他的脚已不行了。他用血淋淋的、面目全非的脸四处张望，看看他的攻击者在哪儿，斯达克对着他鲜血淋漓的鼻梁猛踢一脚。斯达克穿着棕色运动鞋，两手下垂，稍稍向后摆动已保持平衡，然后尽全力飞起一脚，任何看过足球赛的人都会想到一次有力的大脚开球。

唐纳森的头向后飞去，猛地撞在墙上，在石灰墙上留下一个碗状的浅坑，有反弹回来。

“我终于抓住你了，对吗？”斯达克低声说，听到他身后有开门声。他转过身，看到走廊一边一个黑卷发和黑眼睛的女人从一扇公寓门向外看。“滚进去，臭婊子！”他喊道。门砰的一声关上，好像在弹簧上一样。

他弯下腰，抓住唐纳森粘乎乎、令人恶心的头发，把他的头扭向后面，割断了他的喉咙。他认为唐纳森的头撞上墙之前可能已经死了，撞上之后肯定已经死了，但最好保险点儿。而且，当你以割喉咙开始，那你就以割喉咙结束。

他连忙退了几步，但唐纳森并不像那女人那样喷血，他已经不喷血了，或已经慢慢流完了。斯达克迅速走向电梯，把剃刀折起来放回口袋。

电梯正在上来。

可能是个住户。在大城市，即使是星期一晚上，一点中也不算真的很晚。不过，斯达克还是迅速走到一个大花盆后面，这个大花盆在电梯走廊的角上。他所有的雷达都乒乓作响，有可能是谁从迪斯科舞会或商务晚宴上回来，但他相信肯定不是，他相信是警察。说得更确切点儿，他知道是警察。

当这楼里的一个住户打电话说走廊里正发生一桩谋杀时，刚巧一辆巡逻车就在这附近？可能，但斯达克怀疑这一点。更可能是波蒙特报告了，小妞儿被发现了，这些警察是来保护唐纳森的，迟了也比没有好。

他背靠着墙慢慢蹲下，粘满鲜血的运动衣发出沙沙声。他并没有藏住多少，花盆只挡住了一点儿，如果他们四处张望，他们会看到他。但是，斯达克打赌他们的注意力会全部被引向走廊中间的尸体。有那么一会儿时间，对他来说已经是够了。

花草宽阔的、十字形的叶子在他脸上投下锯齿形阴影，斯达克像一个蓝眼老虎一样从中间望出去。

电梯门开了。传来一声沉闷的叫声，然后两个穿警服的警察冲出来。他们后面跟着一个黑鬼，穿着一条牛仔裤和一双又大又旧的运动鞋，这黑鬼还穿着一件无袖T恤，还戴着一副拉批条客的太阳镜，斯达克确信他是个侦探。当他们伪装时，他们总是太过分……而且一举一动也意识到这一点儿，就好象他们知道自己要暴露但又没办法。那么他就是来保护唐纳森的人了。在一般巡逻车中是不会有侦探的，这个黑鬼和守门的警察一起来，先讯问唐纳森，然后就留下保护他。

对不起，伙计们，斯达克想，我认为他已经不会说话了。

他站起身，从花盆后走出来。没有一片叶子发出沙沙声，他的脚落在地毯上毫无声息。他从离那侦探不到三英尺的地方走过时，侦探正低头从枪套中抽出一支手枪。如果愿意的话，斯达克可以狠狠地在他屁股上踢一脚。

他在门开始合拢的最后一刻溜进敞开的电梯。一个穿制服的警察从眼角瞥见闪动——也许是门，也许是斯达克本人，但这无关紧要——他从唐纳森的尸体上抬起头。

“嘿——”

斯达克举起一只手，冲警察庄严的摆摆手指，再见。然后门隔断了走廊吸引人的场面。

一层走廊没有一个人——除了守门人，他人事不醒地躺在桌子下面。斯达克走出去，转过拐角，坐进一辆偷来的车子，开走了。二菲丽丝·迈尔斯住在曼哈顿西区一栋新的公寓楼中。保护她的警察（还有一个侦探跟着，他穿着运动裤、无袖汗衫和皮条客太阳镜——）在六月六日晚上找到她时，她正为一次不守约的约会生气。她开始很不高兴，但当她听说某个自以为是乔治·斯达克的人想要杀她时，却高兴起来。她一边回答侦探有关采访泰德·波蒙特的问题，一边给三个相机装上新胶卷，摆弄几十个镜头。当侦探问她在干什么时，她冲他眨眨眼，说：“我相信童子军箴言。谁知道呢——有些事可能真的会发生。”

采访完后，在她公寓门外，一个穿制服的警察问侦探：“她真那么想吗？”

“真的，”侦探说，“她的问题是她从不认真想别的事。对于她来讲，整个世界只是一幅要拍的照片，她是个愚蠢的婊子，真的相信她总能拍到好照片。”

现在已经是六月七日凌晨三点了，侦探早已走了。两个小时前，被派来保护菲丽丝·迈尔斯的两个警察通过他们皮带上的对讲机得到了唐纳森被杀的消息，他们被劝告说要极端谨慎和警觉，因为他们打交道的心理变态者已证明非常残忍和狡猾。

“谨慎是我的中间名。”第一位警察说。

“那是巧合，”第二位警察说，“极端是我的中间名。”

他们已经搭档一年多，相处得很好。现在他们咧着嘴相对而笑，为什么不呢？他们是纽约最好的两个全副武装、身穿制服的警察，站在一栋崭新的公寓楼的第二十六个走廊上，这走廊灯光明亮，还有空调。这是真实的生活，不是一部兰博电影，而今晚的真实生活是一项特殊任务，比他们平时的轻松。他们就应该在炎热的夏天站在有空调的走廊，他们坚信应该这样。

他们这么想的时候，电梯门开了，一个受伤的盲人从电梯中颤颤巍巍地走出来，进入走廊。

他个子很高，肩膀非常宽，看上去大约四十岁，穿着一件撕破的运动衣和裤子，这运动衣和裤子不太般配，但多多少少弥补了衣服的缺陷，第一个警察认为给盲人挑衣服的人很有趣味。盲人还戴着一幅大墨镜，这墨镜斜架在他鼻子上，因为眼镜的一个支架已经脱落了，这眼镜决不是皮条客的那种太阳镜，它们看上去很像克劳迪·瑞恩斯在《隐形人》中所戴的太阳镜。

盲人两手向前伸着。左手是空的，只是无目的地摆动着，右手握着一根肮脏的白色手杖，手杖一头安着一个橡皮自行车把手。两只手盖满了已经干了的鲜血，盲人的运动衣和衬衫上也粘着茶色的已经干了的鲜血。如果保护菲丽丝·迈尔斯的两名警察真的很谨慎的话，他们会觉得整个事情非常怪异。盲人的样子显然表明发生了什么事，而且不是很好的事，但是他皮肤和衣服上的血已经变成了棕色的了，这表明它是在一段时间以前洒上的，这一事实应该使两位警察觉得不对头，甚至应该使他们警觉起来。

但是，也可能不会。事情发生得太快了，而当事情发生得太快时，你谨慎不谨慎已无关紧要——你不得不随波逐流。

前一刻，他们还站在迈尔斯的面前，像不用上学的孩子一样高兴；下一刻，这血淋淋的盲人站在他们面前，摇着他肮脏的白色手杖。没有时间去想，更不用说进行推理了。

“警——察！”甚至在电梯门完全打开之前，盲人已经在喊叫了，“看门人说警察在二十六层！警——察！你们在这儿吗？”

他摸摸索索地沿着走廊走来，手杖从一边转向另一边，它啪地一下打在他左边的墙上，然后回过来又啪地打在他右边的墙上，这层楼里还没醒来的人也就要被吵醒了。

两个警察连互相看一眼都没有就向前走去。

“警——察！警——”

“先生！”第二个警察喊道，“镇静！你要——”

盲人把头转向第二个警察说话的方向，但没有停下来。他摇摇摆摆向前冲过来，挥舞着他的左手和他肮脏的白色的手杖：“警察！他们杀了我的狗！他们杀了戴茜！警察！”

“先生——”

第一个警察伸手去扶摇摇晃晃的盲人，盲人把他空着的手伸进运动衣左口袋，从中掏出一枝手枪。他把它对着第一个警察，扣动了两次扳机。在狭窄的走廊中，枪声震耳欲聋，弥漫了大量蓝烟。子弹几乎是平射进第一个警察的身体。他倒下时，胸口像一个破碎的桃子筐一样陷进去。他的上衣被烧得冒了烟。

第二个警察目瞪口呆地看着盲人把枪指向他。

“啊请不要……”第二个警察轻声说，听上去好像谁打得他呼吸困难，盲人又开了两枪，又一次蓝烟弥漫。对一个盲人来说，他打得非常准。第二个警察向后倒去，他的肩胛撞在走廊地毯上，猛地痉挛了一下，然后躺着不动了。三在五百里以外的鲁德娄，泰德·波蒙特不安地翻动身体。“蓝烟，”他低声说，“蓝烟。”

卧室窗口的外面，九只麻雀站在一根电话线上，又有六只参加进来，麻雀悄悄地站在州警察巡逻车的上方，一声不吭。

“我再不需要这些啦。”泰德在睡梦中说。一只手笨拙地抓了一下脸，另一只手做了一个扔掉的动作。

“泰德？”丽兹问，坐了起来，“泰德，你没事儿吧？”

泰德在睡梦中说了些难以理解的话。

丽兹低头看她的手臂，上面布满了鸡皮疙瘩。

“泰德？又是鸟叫吗？你听到鸟叫了吗？”

泰德什么也没说。窗外，麻雀们一起展翅飞入黑暗，虽然这不是他们飞的时间。

无论丽兹还是巡逻车中的警察都没有注意它们。四斯达克把墨镜和手套扔到一边，走廊里充满了呛人的火药味。他射出了四发开花弹，两发穿透了警察，在走廊墙上留下盘子大的洞。他走到菲丽丝·迈尔斯的门口，准备把她骗出来，但她已经在门的一边了，他从她说话的声音中听出骗她是很容易的。

“发生什么事了？”她喊道，“发生什么事了？”

“我们抓住他了，迈尔斯女士，”斯达克高兴地说，“如果你要拍照，就他妈快点，你以后要记住我从没说过你可以拍。”

她打开门时门链仍没取下，但这没关系。当她把一只睁得大大的棕色眼睛放到门缝中时，他射进了一颗子弹。

阖上她的眼睛——或阖上还剩下的一只眼睛——是不可能的了，于是他转身走向电梯。他没有磨蹭，但也没有跑。一扇公寓门开了——今天晚上好像每个人都在对他开门——斯达克对那张兔子脸举起了枪。门立即砰地关上。

他按了电梯的按钮，他是在用从一个盲人那儿偷来的手杖打昏了那晚第二个看门人后乘电梯上来的，正如他预料的那样，这电梯的门现在马上开了，在夜里这个时候，三个电梯很少有人要用。他把枪从肩头向身后一扔。它重重地砸在地毯上。

“一切顺利。”他说，走进电梯，向下驶去。五电话铃响的时候，太阳正照在里克·考利客厅的窗户上。里克五十岁，眼睛红红的，面容憔悴，处在半醉状态。他用颤抖的手拿起电话。他简直不知道自己在哪儿，疲倦疼痛的心固执地认为这是一场梦。三小时前，他是不是到陈尸所找他前妻的残破的尸体去了？陈尸所离时髦的小法国餐厅不到一条街，这餐厅只接待也是朋友的顾客。因为杀死米丽的人可能也想杀死他，所以他的门外也有警察？这些事是真的吗？当然不是。它应该

只是一个梦.....也许电话铃不是电话铃，只是窗边的闹钟。他恨闹钟.....不止一次把它扔到房间另一头，但今天早晨他要吻它，天哪，他要深吻。

但他没有醒来。相反，他在接电话：“你好？”

“我是割断你前妻喉咙的人。”这声音在他耳边说，里克突然清醒过来，这一切只是一场梦的希望破灭了。这声音是那种你只应在梦中听到的声音.....但你决不是在梦中听到它。

“你是谁？”他听到自己有气无力地低声问。

“问泰德·波蒙特我是谁，”那人说，“他知道所有情况。告诉他我说你已经死了。告诉他我还没杀尽该杀的所有傻瓜。”

电话在他耳边喀嚓一响，接着是片刻的寂静，然后就是单调的嗡嗡声。

里克把电话防在膝盖上，看着它，突然哭起来。六上午九点，里克给办公室打电话，告诉弗丽达她和约翰可以回家了——他们今天可以不用工作了，这周的其余日子也不用工作了。弗丽达问为什么，里克差点儿对她撒谎，好像他犯了什么罪不敢承认一样。

“米丽艾姆死了，”他告诉弗丽达，“昨天晚上她在她的公寓被人杀死了。”

弗丽达倒吸一口凉气：“天哪，里克！别开这种玩笑！你开这种玩笑，它们会变成真的！”

“这是真的，弗丽达。”他说，发现自己又快哭了。他在陈尸所哭过，他在回家的汽车里哭过，他在那疯子打电话后哭过，现在他又极力控制自己别哭，这些眼泪才只是个开始。他在未来还要落更多的眼泪，一想到这就使他觉得疲倦之极。米丽艾姆是个婊子，但她还是个可爱的婊子，而且他爱她。里克闭上眼睛。当他睁开眼时，有一个人从窗口望着他，虽然这窗口在十四层。里克吃了一惊，然后他看到了制服。一个窗户清洁工。窗户清洁工从脚手架上向他招招手。里克举起一只手象征性的摇摇。他的手重的像有八百磅，他几乎是一举起就让它落回到腿上。

弗丽达又在告诉他别开玩笑，他感到更加疲倦。他明白，眼泪仅仅是开始。他说：“等一下，弗丽达，”然后放下电话。他走到窗口边去拉上窗帘。对着电话另一头的弗丽达哭已经够糟了，他不想再让那该死

的窗户清洁工看到他哭。

他走到窗边时，脚手架上的人把手伸进工作服口袋掏什么东西。里克突然感到一种不安。

告诉他我说你已经死了。天哪——窗户清洁工拿出一个小牌子，它是黄色的，上面写着黑色的字，字的两侧是许多傻笑的脸，上面写道：祝你一天过得好。

里克疲倦地点点头。祝你一天过得好。他拉上窗帘，回到电话旁。七当他最终时弗丽达相信他不是开玩笑时，她大声哭起来——办公室的每一个人都喜欢米丽，甚至包括该死的奥林格，他总是写糟糕的科幻小说并疯狂地偷女人的乳罩。里克和弗丽达一起哭，一直到他最后挂断了电话。他想，至少我拉上了窗帘。

十五分钟后，他正在煮咖啡，突然想起那疯子的电话。他的门外就有警察，他却不告诉他们这事，他到底什么地方出毛病了？

哎，他想，我的前妻死了，我在陈尸所看到她时，她看上去在下颌下面两寸的地方又长了一个嘴巴，那是把她致死的地方。

“问泰德·波蒙特我是谁，他知道所有情况。”

他当然想给泰德打电话。但他心里很乱，对很多事都搞不清楚。哎，他会给泰德打电话的。他告诉了警察电话的事后，立即就给泰德打电话。

他的确告诉了他们，他们非常感兴趣。其中一个警察把这情况通过对讲机报告了警察总部。他讲完后，告诉里克，警长要他去局里谈谈他接到的那个电话。在他去那里的时候，一个人会赶到他的公寓，在他的电话上装上录音和追踪设备，以备万一再有电话打来。

“可能还会有电话，”第二个警察告诉里克，“这些心理变态者非常喜欢他们自己的声音。”

“我应该先给泰德打电话，”里克说，“他可能也要遭殃了，听上去是这样。”

“波蒙特先生在缅因正在警察的保护之下，考利先生。我们走吧，好吗？”

“哎，我真想——”

“也许你能从警长办公室给他打电话。现在——你要穿件衣服吗？”

里克就这样糊里糊涂地给带走了。八两小时后他们回来了，里克的一个护送者对着他公寓的门皱皱眉，说：“这儿没有一个人。”

“哪又怎么啦？”里克脸色苍白地问。他觉得自己很苍白，就像一块几乎能看透的乳白色玻璃。他被问了许多问题，他尽量予以圆满的回答——这是一个困难的工作，因为这些问题似乎毫无意义。

“如果从通讯部门来的家伙在我们回来之前已经干完了，他们应该等着。”

“他们可能在里面。”里克说。

“也许他们中的一个在里面，但另一个应该在外面这儿。这是标准程序。”

里克拿出他的钥匙圈，从中找出大门钥匙，把它插进锁中。这些家伙由他们同行的操作程序而产生的问题和他无关。感谢上帝，他有自己的问题要解决。“我要立即给泰德打电话，”他说，叹了一口气，笑了笑，“还没到中午，可我已经觉得白天再也——”

“别碰那个！”一个警察突然喊道，跳向前来。

“碰什——”里克一边问，一边转动他的钥匙，火光一闪，门轰地一声爆炸了。那个警觉得稍微晚了一点儿的警察还能被他的亲属认出来；里克则几乎被蒸发掉了。另一个警察站得稍后，当他的同伴喊叫时，他本能地护住了他的脸，他接受了烧伤、震荡和内伤治疗。幸运的是——几乎是奇迹——从门上和墙上飞来的碎片虽然围着他飞，却一点也没碰到他。但是，他再不能为纽约警察局工作了；爆炸在一瞬见震聋了他的耳朵。

在里克公寓里面，两个通讯部门来改装电话的技术人员躺在客厅的地毯上，已经死了。在其中一人的额头上用图钉钉着一张纸条：“麻雀又飞起。”

钉在另一个人额头的是第二条信息：“还有更多该杀的傻瓜。告诉泰德。”第二部 胁迫 任何手快的傻瓜都能抓住一只老虎的睾丸，杰克开始笑起来，马辛看了他一眼，他连忙停下来。别傻笑，注意听我说，是，马辛先生。那么听着，永远别忘记，任何手快的傻瓜都能抓住一只老虎的睾丸，但只有英雄才敢继续用手捏挤。我还要告诉你一件事：只有英雄和懦夫才会轻易获胜，杰克，其他人都不會，我不是

懦夫。

——乔治·斯达克：《马辛的方式》第十五章 斯达克之谜——当阿兰·庞波向他们讲述纽约凌晨发生的事情的时候，泰德和丽兹感到异常震惊。麦克·唐纳森在他公寓的走廊被砍打而死，菲丽丝·迈尔斯和两个警察在西区的公寓被枪杀，迈尔斯大楼的看门人被重物所击，脑盖骨破裂，医生认为他不死也差不多了，唐纳森大楼的看门人死了。整个凶杀都以黑社会的方式进行，即凶手直接找到被害人，然后动手。

庞波说的时候，他不停地称凶手为斯达克。

他想都没想就叫了他的名字，泰德沉思道。然后他摇摇头，对自己有点不耐烦。你总得叫他什么，他想，而斯达克可能比“罪犯”或“X先生”稍好点儿，庞波用这个名字只是为了方便，现在就认为他这么做是出于其它原因则是个错误。

“考利怎么样？”庞波说完，泰德终于能开口问了。

“考利先生还活着，正处于警察的保护之下。”这是早晨十点十五，离杀死里克和他的一个保护者的爆炸还有差不多两小时。

“菲丽丝·迈尔斯也曾在警察保护之下。”丽兹说。在大围栏中，温蒂在熟睡，威廉在打盹，他闭着眼睛，头慢慢垂到胸口……然后他的头又猛地抬起来，庞波觉得威廉看上去很滑稽，像个努力别睡着的值勤哨兵，但是抬头动作一次比一次弱。庞波把笔记本合拢放在膝上，看着双胞胎，他发现了一件有趣的事：每次威廉猛地把他的头拉起时，睡着的温蒂也会抽动一下。

他们的父母注意到这了吗？他惊讶地想，然后又想，他们当然注意到了。

“说得对，丽兹。他袭击了他们，你知道，警察和其他人一样容易受到袭击，他们只是应该应付得好些。在菲丽丝·迈尔斯住的那层，开枪后走廊有几个人开门向外看，从他们的描述和警察在现场的发现，我们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斯达克装成了一个盲人，杀完米丽艾姆和麦克·唐纳森后，他没有换衣服，衣服非常肮脏。他从电梯走出来，戴着墨镜，可能是在时代广场或一个流动小贩那儿买的，他还挥动着一根粘满血的白色手杖，天知道他从哪儿搞到手杖的，但纽约警察认为他还用这手杖打了看门人。”

“他肯定是从一个真盲人那儿偷来的，”泰德冷静地说，“这家伙可不是高贵的骑士，庞波。”

“你说得对。他可能在喊叫说他被人袭击了，或他在他的公寓被小偷攻击了，不管他喊什么，他向警察走来时非常快，他们没有时间做出反应，他们毕竟是两个巡逻的警察，临时从汽车上拉下来派到那女人的门前，事先没有得到足够的警告。”

“但他们应该也知道唐纳森被杀了，”丽兹抗议说，“如果那种事没有使他们警觉起来，意识到那人是危险的——”

“他们还知道保护唐纳森的警察是在他被杀之后赶到的，”泰德说，“他们过于自信了。”

“也许你说的对，”庞波承认，“我不知道，但是和考利在一起的警察知道这个人大胆、狡猾和血腥，他们是很警觉的。不，泰德——你的经纪人是安全的，你可以放心。”

“你说有许多目击者？”

“啊，对，许多目击者，在考利前妻住的地方，在唐纳森处，在迈尔斯处，他好像他妈的一点儿也不在乎。”他看看丽兹说，“原谅我说粗话。”

她微微一笑：“我以前也听过，庞波。”

他点点头，冲她笑笑，然后转向泰德。

“我向你描述的准确吗？”

“非常准确，”阿兰说，“他个子很高，金发，晒得非常黑，所以请你告诉我他是谁，泰德，告诉我他的名字，现在我要为豪默·加马齐之外的事操心。该死的纽约警察局长对我非常重视，我的调度员认为我会变成一个媒介明星，但我最关心的还是豪默。和两个为保护迈尔斯而死的警察相比，我更关心豪默，所以，告诉我他的名字。”

“你已经知道了。”泰德说。

接着很长的一段沉默——也许十秒钟。然后庞波轻声说：“什么？”

“他的名字是乔治·斯达克。”泰德吃惊地发现自己的声音非常冷静，甚至更吃惊地发现他感到很冷静……除非震惊和冷静感觉上是一样

的，但是实际说出那话所带来的如释重负的感觉是难以表达的。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在沉默许久之后，庞波说。

“当然你不明白，庞波”丽兹说。泰德看着她，她爽利直接的声调让他吃了一惊。“我丈夫所说的是，他的笔名不知怎么活起来了。照片中的墓碑……那墓碑上的墓志铭——‘不是一个非常可爱的家伙’，你还记得吗？”

“但是丽兹——”他无助而惊讶地看着他们俩，好像第一次意识到他在和两个疯子谈话。

“留着你的‘但是’，”她以同样爽利的语气说，“你以后会有大量时间说‘但是’，你，还有别的所有人。现在，听我说，当泰德说乔治·斯达克不是一个非常可爱的家伙时，他并不是在开玩笑，他可能认为他在开玩笑，但实际上不是。我知道这一点，即使他不知道。乔治·斯达克不仅不是一个非常可爱的家伙，他实际上还是一个可怕的家伙。他所写的每本书越来越让我不安，当泰德最终决定杀死他时，我上楼到我们的卧室，高兴地哭了。”她看看泰德，他正凝视着她，她打量着他，然后点点头。“是的，我哭了，我真的哭了。华盛顿的克劳森先生是个令人厌恶的小爬虫，但他为我们做了件好事，也许是我们结婚以来最好的一件事，我为此对他的死感到遗憾。”

“丽兹，我想你不会真的认为——”

“别跟我说什么是我的本意！”

庞波眨眨眼。她的声音仍很节制，没有高到吵醒温蒂或打扰威廉在躺下睡觉前最后一次抬起他的头。庞波有一种感觉，如果不是为了孩子，他会听到更响的声音，也许是放到最大音量的声音。

“现在泰德有事要告诉你，你必须认真仔细的听他说，庞波，你必须努力相信他，因为如果你不相信他，我担心这个人——或不管他是什么——就会继续杀人，直到杀掉他准备杀的所有人。基于某些个人原因，我不想让这事发生。你看，我认为泰德和我还有我们的孩子可能都在被杀之列。”

“好吧。”他的声音很平和，但他的大脑在飞快地运转。他尽量推开挫折、愤怒甚至惊奇，认真考虑这个伤失理智的主张。问题不是它是真是假，而是他们为什么要先讲这么一个故事，编造它是为了隐藏与谋杀的联系吗？一个真的谋杀？他们自己相信这个故事吗？这样一对

受过良好教育、思维健全的人似乎不可能相信这个故事，但是，正像他那天以谋杀豪默罪来逮捕泰德一样，他们一点儿也没有撒谎的样子，更确切地说，没有故意撒谎的样子。“好吧，泰德。”

“好吧。”泰德说。神经质地清清嗓子，站了起来。他的手伸向胸前口袋，然后有点儿痛苦地意识到他在干什么：去拿他已经好多年没有抽的香烟。他把手伸进口袋，看着阿兰·庞波，就像看一个遇到麻烦的学生一样。

“这里发生了非常古怪的事情。不——不止是古怪，而是可怕和不可理解的，但它正在发生。我认为，在我只有一岁时，它就开始”了。”二泰德说出了一切：童年时的头痛，头痛前麻雀的尖叫和模糊的意象，麻雀的复归。他给庞波看了上面写着“麻雀又飞起”字样的稿子，告诉了他昨天在办公室的恍惚状态，以及在订单背面所写的字，解释了自己怎样处理订单的，努力表达出驱使他毁掉它的那种恐惧和迷惑。

庞波面无表情。

“而且，”泰德结束道，“我从心里知道他是斯达克。”他握起拳头轻轻敲打他自己的胸口。

有那么一会儿，庞波一言不发。他开始转动左手无名指上的结婚戒指，这一动作似乎吸引了他的全部注意力。

“你结婚后瘦了，”丽兹平静地说，“如果你不把戒指改小一点儿，庞波，有一天会弄丢它的。”

“我想我会的。”他抬起头看看她。他说话的时候，好像泰德有事离开了屋子，只剩下他们俩在那儿。“我离开后，你丈夫带你上楼到他的书房给你看这从幽灵世界传来的第一次信息……是这样吗？”

“我确知的唯一幽灵世界是路头一里处销售酒的商店，”丽兹平静地说，“但你走后他的确给我看了这信息，是这样的。”

“我刚走之后？”

“不——我们把双胞胎放到床上，我们自己也准备上床睡觉了，这时我问泰德他在隐瞒什么。”

“在我离开和他告诉你鸟声与恍惚状态这段时间内，他走出过你的视野吗？他有没有时间上楼写下我告诉你们的那句话？”

“我记不准了，”她说，“我认为那段时间我们是在一起的，但我不敢说绝对是这样。即使我告诉你他从没离开过我眼前，那也无关紧要，是吗？”

“你这是什么意思，丽兹？”

“我的意思是你可以假定我也在撒谎，不是吗？”

庞波深深地叹了一口气，这是他们俩真正需要的唯一回答。

“泰德没有撒谎。”

庞波点点头：“我欣赏你的诚实——但既然你不能发誓说他没离开过你一步，我不必指责你撒谎。我对此感到高兴，你承认有那种可能，而且我认为你承认另一种选择是非常不可信的。”

泰德靠在壁炉上，他的眼睛左右转动，就像一个人在看网球赛。庞波警长所说的都在泰德预料之中，他很和气地指出了泰德故事中的漏洞，和气的超出一般，但泰德仍感到失望……几乎是痛心。那种认为庞波会相信的预感是假的，就像一瓶说自己包治百病的药是假的一样。

“对，我承认你的话是对的。”丽兹平静地说。

“至于泰德宣称发生在他办公室的事……没有人亲眼看到他失去知觉或写下那些字。实际上，在考利前妻打电话之前，他没有向你提起此事，对吗？”

“对，他没有。”

“所以……”他耸耸肩。

“我要问你一个问题，庞波。”

“说吧。”

“泰德为什么要撒谎？他要达到什么目的？”

“我不知道，”庞波坦率地看着她，“他可能自己都不知道。”他瞥了泰德一眼，又转回来看着丽兹，“他可能甚至不知道他在撒谎。我要说的非常明白：没有一个警官会在没有强有力的证据的情况下接受这种事情，而强有力的证据现在又的确没有。”

“泰德说的是真话。我理解你所说的一切，但我也非常想要你相信他说的是真话，非常想要你相信。你看，我和乔治·斯达克生活在一起，我了解随着时间的流逝泰德对他的感觉。我要告诉你一些《大众》杂志没有的事，在倒数第二本时，泰德已经开始要摆脱斯达克——”

“倒数第三本，”泰德从壁炉边平静地说。他非常渴望抽支烟，只渴望已经有点儿控制不住了，“在第二本之后我就开始这么说。”

“好吧，倒数第三本。从杂之上的文章看，这好像是最近的事，那不是真的，那是我故意说的。如果费里德里克·克劳森不来强迫我丈夫的话，我想泰德还会说要摆脱他，就像一个酒鬼或隐君子告诉他的家人和朋友他明天就戒……或后天……或大后天。”

“不对，”泰德说，“不完全是那样。大致上对具体的细节上不准确。”

他停顿了一下，皱着眉全神贯注地想。庞波不得不承认他们并不是在撒谎，也不是为了某些古怪的原因而折腾他，他们并没有努力说服他，或者说服他们自己，而只是说出事情的本来状态……就像火灾后人们试图描述当时的情况一样。

“瞧，”泰德终于开口了，“让我们暂时别谈失去知觉、麻雀和预兆性景象。如果你觉得必要的话，你可以跟我的医生乔治·胡默谈谈身体症状，也许我昨天拍的大脑照片回显示出什么古怪的东西，即使它们没有，在我孩子时给我做手术的医生可能还活着，他可以跟你谈谈病历，他也许知道某些能解释这一片混乱的东西。我现在记不起他的名字，但我确信我的病历上有。但现在，所有这些超自然的瞎扯都无关紧要。”

泰德这么说让庞波吃了一惊……如果他故意伪造了那张字条并撒谎的话。丧失理智到那种程度的人，一定会认为字条是超自然现象的标志，对此会大谈特谈，而泰德却不愿谈，对吗？庞波的头开始疼起来。

“好吧。”他平静地说，“如果‘超自然的瞎扯’无关紧要，那么什么是最重要的呢？”

“乔治·斯达克是最重要的，”泰德说，并且想：“通往安德斯韦尔的铁路，在那里所有铁路都终止了。”“想象以下某个陌生人进入你的家。你对此人总是有点儿害怕，就像吉姆·哈金斯总是有点儿害怕老海豹一样——你读过《金银岛》吗？”

他点点头。

“哎，那么你明白我试图表达的那种感觉。你害怕这家伙，你一点儿也不喜欢他，但你让他留下。你并不像《金银岛》中那样开了一家旅馆，但也许你认为他是你妻子的远亲，或诸如此类的人。你明白我的话吗？”

庞波点点头。

“最后某一天，这个坏蛋因为盐罐堵了而把它砸到墙上，你对你妻子说，‘你那个白痴堂兄还要呆多久？’她看着你说，‘我的堂兄？我以为他是你的堂兄！’”

庞波忍不住笑了。

“但你就把这家伙踢出门外吗？”泰德继续说道，“不。因为他已经在你家住了一段时间，虽然旁观者会认为很荒唐，但他似乎有了……居住权，但那不是很重要的事。”

丽兹在点头。她的眼睛有一种兴奋、感激的表情，就像一个女人被告知了一个字，这个字整天都在舌间跳动却说不出一样。

“重要的事是你究竟有多怕他，”她说，“害怕如果你让他滚蛋他会做什么。”

“你说得对，”泰德说，“你想勇敢地让他离开，不仅因为你担心他可能是危险的，而且这涉及一个自尊问题。但是……你不断拖延，你寻找拖延的理由，像天在下雨，如果你在一个阳光灿烂的日子让他走，他可能更容易接受，或也许在你们都睡了一个好觉后让他走，等等。你想了一千种拖延的理由。你发现，如果你觉得理由充分的话，你至少可以保留一点尊严，有一些自尊总比完全没有好，有一些自尊也总比最终受到伤害或死了更好。”

“而且也许不止是你。”

丽兹又插话说，她的声音从容愉快，就像一个妇女在谈论园艺——什么时候种玉米，或怎么辨别西红柿熟了可以收了。“他曾是个丑陋的、危险的人，当他……跟我们一起生活时……现在他是一个丑陋的、危险的人，有迹象表明，如果他有什么变化，那就是变得更坏了。他是精神不健全的，但他却认为他所做的一切都是非常合理的：找到那些密谋杀害他的人，然后一个一个地干掉他们。”

“你说完了吗？”

她吃惊地看着庞波，好像他的声音把她从沉思中惊醒：“什么？”

“你说完了没有，你要说，我就让你说完。”

她的镇静被打破。她深吸一口气，两只手不安的插进头发：“你不相信，对吗？一点儿不相信。”

“丽兹，”庞波说，“这都是……瞎扯，我很抱歉用这个词，但考虑到目前情况，我认为它是最温和的词了。很快会有别的警察到这儿来，联邦调查局的，因为这个人现在可以认为是一个跨州的逃犯，所以联邦调查局会卷入其中。如果你告诉他们失去知觉和幽灵书写这个故事，你会听到尖刻的评论。如果你告诉我这些人被一个幽灵杀死，我也不会相信你。”泰德动了一下，但庞波举起一只手，他又平静了，至少暂时平静了。“我们并不是在谈论幽灵，我们在谈一个人。”

“你怎么解释我的描述呢？”泰德突然问，“我告诉你的，是我心目中乔治·斯达克的样子。有些出自达尔文出版社的作者简介，有些只是我头脑中的产物。我从没坐下来故意想象那家伙，你知道——我只是几年来形成了一种图象，就像你每天早晨上班路上听音乐节目，你对节目主持人形成了一种精神画像。但大部分情况下，如果你恰巧遇到节目主持人，你常常被证明想错了，我却想对了，你怎么解释呢？”

“我解释不了，”庞波说，“当然，除非你对那描述从何而来没有说实话。”

“你知道我没有撒谎。”

“别做那种假设，”庞波说，站起来走到火炉边，用拨火棒不停地捅着堆在那儿的桦树块，“不是每个谎言都是自觉的。如果一个人说服自己相信他说的是实话，他甚至可以顺利地通过测谎器，特德·邦迪就那么做过。”

“嘿，”泰德喊道，“别那么牵强附会，这很像指纹那件事了，唯一不同的是这次我拿不出证据。顺便问一下，指纹怎么解释呢？你把那考虑进去时，这不是至少证明我们在说实话吗？”

庞波转过身，突然对泰德生气了……对他们俩。他觉得好像自己被逼得走投无路，而他们没权利弄得这样。他就像在一群相信地球是平的人中，唯一相信地球是圆的人。

“我无法解释那件事……目前还不能，”他说，“但是，你愿意告诉这家伙——真的家伙——到底来自何处，泰德。你是一夜之间造出他的吗？他是从一个该死的麻雀蛋中跳出来的吗？你在写以他名字出版的书时看上去很像他吗？到底是怎么回事？”

“我不知道他怎么产生的，”泰德疲倦地说，“你不认为如果我知道我会告诉你吗？就我所知或所记，我在写《马辛的方式》、《牛津布鲁斯》、《鲨鱼肉馅饼》和《驶往巴比伦》时，我还是我。我根本不知道他什么时候变成了一个……一个独立的人。当我以他名字写作时，我觉得他是真的，就像我在写作时我认为我所写的故事是真的一样。那就是说，我很认真地对待他们，但我并不相信他们……除非我……那么……”

他停了一下，难为情地一笑。

“我一直在谈写作，”他说，“上百次讲课，上千个班，但我从没谈过小说家的双重现实——真实世界和稿子上的世界。我从没想过这一点，现在我意识到……哎……我真是不知道怎么去想它。”

“这无关紧要，”丽兹说，“在泰德试图杀死他之前，他并不一定要成为一个独立的人。”

庞波转向她：“哎，丽兹，你比任何人都了解泰德。当他写犯罪故事时，他从波蒙特先生变成斯达克先生了吗？他达你的耳光吗？他在聚会中用剃刀威胁过人吗？”

“讽刺无助于解决问题。”他直直地盯着他说。

他愤怒地举起手——虽然他并不知道谁惹恼了他，是他们？是他自己？还是他们三人？“我并非讽刺，我是在用口头休克疗法让你们看看你们多么丧失理智！你们在说一个笔名活过来了！如果你们把这些话的一半告诉联邦调查局，他们会把你们监禁起来的！”

“对你问题的回答是否定的，”丽兹说，“他没打过我或在鸡尾酒会中挥舞一把剃刀。但是，当他以乔治·斯达克写作时——特别是写到阿历克斯·马辛时——泰德是不一样的。当他开门邀请斯达克进来时，他变得很疏远，不是冷淡，而是疏远。他不想出去，不想见人。他有时不参加教员会议，甚至取消和学生的约会……虽然那种情况很罕见。他晚上会睡得很晚，有时上床后会辗转反侧一个小时，睡着后会抽动和低声说很多话，好像在做恶梦。我曾当场问过他几次，他说他感到头痛和不安，但却不记得是否做过恶梦。”

“他并没有大的性格变化……但的确有点儿不一样。我丈夫很久以前戒了酒，庞波。他没有去戒酒协会或任何这类组织，但他戒了。只有一个例外。写完一本斯达克小说后，他会大醉一场，好像他在卸去所有的压力，对他自己说，‘狗娘养的又走了，至少暂时又走了。乔治回到他在密西西比的农场，太好啦。’”

“她说得对，”泰德说，“太好啦——正是这种感觉。我们对失去知觉和自动书写暂时不说，让我做个总结。你在追捕的人正在杀我认识的人，除了豪默·加马齐，这些人都对‘处决’乔治·斯达克负有责任……当然，通过和我密谋。他和我血型一样，这并不罕见，不过一百人当中也只有六人一样。他符合我向你描述的，而这描述是我心灵的产物。他抽我过去抽过的烟。最后也是最有意思的，他的指纹似乎和我相同。也许一百个人当中有六个人有A型阴性血型，但就目前我们所知，这世界上没有另一个人有我的指纹。尽管有这些证据，你仍然拒绝考虑斯达克活了。现在，阿兰·庞波警长，你告诉我：究竟谁在犯迷糊？”

庞波感到他曾以为是牢不可破的根基松动一下。这的确是不可能的，对吗？但是……如果他今天没别的事，他将不得不与泰德的医生谈谈并开始追寻病历。他觉得，如果发现根本就没有脑瘤，那可真是太棒了，泰德也许是撒谎……也许是产生幻觉。如果他能证明那个人是心理变态者，那将是多么惬意啊。也许……

狗屁也许。没有乔治·斯达克，从来就没有乔治·斯达克。庞波可能不是联邦调查局的神通，但这并不意味着他笨到会相信那种话。他们也许在纽约抓住了那个狗杂种，也许这个心理变态者今年夏天回到缅因州来度假。如果他回来了，庞波要枪毙他。他现在不想浪费时间谈这些事了。

“时间会证明的，我想，”他含糊糊地说，“现在，我劝你们俩仍保留昨晚的观点——这家伙认为他是乔治·斯达克，他很合乎逻辑——疯子的逻辑——他从斯达克正式被埋葬的地方开始。”

“如果你连精神空间这种观点都不承认，那你就完了，”泰德说，“这家伙——庞波，你无法和他讲理，你无法恳求他。你可以请求他宽恕——如果他给你时间的话——但根本没用。如果你接近他时不注意，他会把你做成鲨鱼肉馅饼的。”

“我会跟你的医生谈谈，”庞波说，“还要跟你孩子时给你开刀的医生谈谈，我不知道这会有什么用，或者它对这件事会有什么帮助，但我要这么做。否则的话，我就是在冒险了。”

泰德毫无幽默地笑笑：“从我的观点来看，的确如此，我妻子、孩子和我都将和你一起冒险。”三十五分钟后，一辆整洁的蓝白两色密封小货车开进泰德家，停在庞波车的后面。它看上去像一辆通讯车，而且的确是，虽然在一侧写着小写的“缅因州警察”字样。

两个技术员走到门口，做了自我介绍，并道歉来晚了（这一道歉对泰德和丽兹毫无意义，因为他们根本不知道这两家伙要来），并问泰德愿不愿意在他们手里拿的文件上签字。泰德很快地浏览了一遍，看到它赋予他们权利，可以在他的电话上装录音和追踪设备，所录内容不允许在法庭上使用。

泰德飞快地签了字，阿兰·庞波和一个技术员在一边看着。

“这追踪装置真的有用吗？”几分钟后，庞波走了去奥罗诺了，泰德问两个技术员。说说话似乎很重要，技术员们拿回文件后就一声不吭了。

“对。”其中一人答道。他拿起客厅电话的话筒，迅速撬开话筒的塑料内套，“我们能追踪到世界上任何一个电话的源头，它不像你在电影中看到的那种老式追踪设备，那种设备只有打电话的人还在打时你才能追踪到他。只要这一端不挂电话——”他摇摇电话，这电话现在像科幻小说中被射线武器摧毁后的小机器人——“我们能追踪到电话源头，它常常是一家购物中心的付费电话。”

“你说得对，”他的同伴说。他正在摆弄电话插座，把它从底座上拔下来，“你楼上还有一部电话？”

“两部，”泰德说，开始觉得好像在做梦，“一部在我的书房，一部在卧室。”

“他们有各自独立的线吗？”

“没有——我们只有一条线。你在哪儿放录音机？”

“可能在地下室，”第一个人心中不在焉地说。他正把一根电话线插进一个布满弹簧连接器的板上，声音中透着不耐烦。

泰德手扶着丽兹的腰带走开，他不知道是不是有人明白这一切高科技都挡不住乔治·斯达克。斯达克就在那儿，也许在休息，也许已经上路了。

如果没有一个人相信他，他到底该怎么办呢？他到底该怎么保护他的

家人呢？有办法吗？他沉思着，当他什么也想不出时，他就只是倾听他自己。有时候——不是总是，而是有时间——答案就会这么产生。

但这次不行。他高兴地发现自己突然性欲冲动起来，想把丽兹哄到楼上——这时他记起州警察技术员很快要到那儿去，在他陈旧的电话线装上更多神秘的东西。

连性交都不行，他想。那么我们干什么呢？

但回答是很简单的：他们等待，这就是他们所能做的。

他们并不需要等很久，可怕的消息就传来了：斯达克终究还是杀了里克·考利——他袭击了两个技术员，那两人正在摆弄里克的电话，就像正在波蒙特夫妇家客厅的这两个人所做的一样，然后在门上安了炸弹。当里克转动钥匙时，门就爆炸了。

是庞波把这消息告诉他们的。他沿着去奥罗诺的路开了不到三里，在收音机中听到爆炸的消息，立即掉头赶回来。

“你告诉我们里克是安全的。”丽兹说。她的声音和她的眼睛都很不清楚，连她的头发似乎也失去了它的光泽。“你实际上做了保证的。”

“我遗憾，我错了。”

庞波像丽兹·波蒙特一样极为震惊，但他努力不让它流露出来。他瞥了泰德一眼，泰德正盯着他看，眼睛明亮而静止，一丝毫无幽默的微笑挂在泰德嘴角。

泰德知道我在想什么。庞波这么想，也许他不知道我的全部思想，而是知道我一部分思想。好像我在掩饰什么，但其实并没有。我是由于他而沉思，我认为他知道的太多了。

“你的假设现在证明是错误的，”泰德说，“而我们的大部分假设则是对的。也许你应该回去再认真考虑一下乔治·斯达克，你觉得怎么样，庞波？”

“你们可能是对的。”庞波说，同时告诉自己他这么说只是为了安慰他们俩。但是，乔治·斯达克的脸开始从庞波肩膀后出现，以前庞波只通过泰德·波蒙特的描述瞥见过，还看不见这张脸，但现在庞波能感到这张脸在那儿窥看。

“我要和这个胡德医生谈谈——”

“胡默，”泰德说，“乔治·胡默。”

“谢谢，我要跟他谈谈，以便得到一些情况。如果联邦调查局接手此事，你们俩愿意以后我来拜访你们吗？”

“我不知道泰德怎么样，我很愿意的。”丽兹说。

泰德点点头。

庞波说：“我对整个事情感到抱歉，但我最抱歉的是我向你们保证没事，后来却出了事。”

“在这种情况下，我想人们会估计不足，”泰德说，“我告诉你实话——至少我认为是实话——只为一个简单的理由。如果是斯达克，我认为在结束之前许多人都会对他估计不足。”

庞波看看泰德，有看看丽兹，然后眼光又落到泰德身上，随后是很长一段时间的沉默，这期间只有保护泰德的警察在门外谈话的声音，然后庞波说：“你们真的相信是那狗东西，是吗？”

泰德点点头：“我相信是。”

“我不，”丽兹说，他们俩都吃惊地看着她。“我不相信。我知道。”

庞波叹了口气，把手插进口袋。“有一件事我想知道，”他说，“如果事情是你们所说的那样……我不相信，可以说不能相信……但如果是真的，这家伙到底想要什么呢？只是报复？”

“根本不是，”泰德说，“他想要的是如果你或我处在他的位置业会要的东西：他不想死，这就是他想要的，他不想死。我是唯一能使他死而复生的。如果我不能，或不愿……好……他至少可以杀一些人做垫背的。”第十六章 故布疑阵 一庞波离开去找胡默医生，联邦调查局的特工刚刚结束了审问，这时，乔治·斯达克打来电话，离两个技术员宣称安好有关设备不到五分钟。

这两个技术员发现波蒙特夫妇电话里面仍然是古老的旋转拨号系统，他们觉得很不高兴，但也不是特别惊讶。

“伙计，这真是令人难以置信。”

那个叫万斯的技术员说，但他的语气又表明他并不真指望这里会有什么别的东

另一个叫大卫的技术员走向通讯车，寻找合适的零件。万斯翻着眼睛看着泰德，好像泰德早应该告诉他们他还生活在电话刚发明的时代。

这两个人对联邦调查局的人不予理睬。联邦调查局的这些人从波士顿分部飞到班戈尔，然后勇敢地驾车穿过班戈尔和鲁德娄之间狼和熊出没的荒原，州警察技术员对他们视而不见。

“镇上所有的电话都是这样的，”泰德谦虚地说。他现在有消化不良现象，在一般情况下，这使他脾气暴躁，难以相处。但是，今天他只觉得疲倦、软弱和极度悲哀。

他不断想起住在图克森的里克的父亲，以及住在圣·路易斯·奥比斯波的米丽艾姆的父母。老考利先生现在会想什么呢？米丽艾姆父母在想什么呢？他只在谈话中知道这些人，但从没有见过他们，他们究竟怎么面对这些事呢？人们怎么面对这些冷酷的、非理性的谋杀呢？

泰德意识到他在考虑活着的人而不是受害者，只因为一个简单而抑郁的理由：他感到应对一切负责。为什么不呢？如果他不为乔治·斯达克而受责，还有谁呢？他的老式电话增加了安装的困难，这也使他感到内疚。

“我认为就这些了，波蒙特先生，”一位联邦调查局的特工说。他在重看他的笔记本，不理万斯和大卫，就像他们不理他一样。这位叫马罗的特工合上笔记本，本子是皮面装订的，他名字的第一个字母印在封面的左下角。他穿着一件灰色套装，头发在左边笔直地分开，“你还有什么别的吗，比尔？”

比尔即柏莱勒，他也合上笔记本，摇摇头。“没有了，我想没有了。”柏莱勒穿着一件棕色套装，他的头发也在左边笔直地分开。“我们可能在以后调查中还会有问题，但目前我们已经获得了我们所需要的，谢谢你们的合作。”他冲他们咧开嘴笑笑，露出一口整齐的牙齿。泰德想：如果我们是五岁小孩，他一定会给我们每个人一张乖孩子证明，让我们带回家去给妈咪看。

“不用客气。”丽兹慢慢地、心不在焉地说，用手指轻轻按摩她左边太阳穴，好像她的头很痛一样。

泰德想，可能她的确头痛。

他瞥了一眼壁炉上的钟，发现才两点半。这是他一生中最漫长的一个下午吗？他不想这么匆忙下结论，但他怀疑是。

丽兹站起来：“我想我要躺一会儿，如果可以的话。我觉得不太舒服。”

“那是一个好——”他想说主意，但在他说出口之前，电话响了。

他们俩都看着它，泰德感到脖子上的一根血管开始剧烈跳动，一股热辣辣的酸气慢慢从他胸中涌起，然后在他喉咙后面弥漫开来。

“好啊，”万斯高兴地说，“我们不用派人出去试打了。”

泰德突然感到好像他被裹在一团冷气中，这团冷气推着他走向电话，和电话机并排摆在桌面上的是一个精巧的机器，看上去像一块玻璃砖头，一边嵌着许多小灯，其中一个小灯随着电话铃声而闪动。

鸟在什么地方？我应该听到鸟叫。但没有。惟一的声音就是紧迫的电话铃声。

万斯跪在壁炉边，把工具放回一个黑盒子中，它的锁很大，挺像一个工人的饭盒。大卫靠在客厅和餐厅之间的门廊上。他征得丽兹同意后，从桌上碗里拿了一根香蕉，正在慢慢的剥，他像一个创作中的艺术家一样，时不时地停下来，挑剔地检查他的作品。

“拿出电路测试器吧，”大卫对万斯说，“如果我们需要使电路更清晰，趁我们在这儿时就干完它，省得再回来一趟。”

“好主意。”万斯说，从箱子中拿出一个带手枪把形的东西。

两人看上去有点儿跃跃欲试的样子。马罗和柏莱勒站着，把笔记本放好，抖抖笔挺的裤子。他们印证了泰德一个看法：这些人更像税务顾问而不像带枪的联邦调查局特工。马罗和柏莱勒似乎完全没有注意到电话在响。

但丽兹知道。她已停止按摩太阳穴，睁大眼睛看着泰德，就像一个走投无路的小动物。柏莱勒正在感谢她的咖啡和点心，似乎没有注意到她并未回答，就像他没有注意到电话响一样。

你们这些人怎么了？泰德突然感到想要喊叫。到底为什么你们要安装这些设备？

当然，这不公平。在记录和追踪设备安装好后不到五分钟，他们在追捕的人就第一个打来电话，这太偶然了……如果有人问的话，他们会这么说。他们会说，在二十世纪，这种事不会发生的，一定是另一个

作家打电话请教你，泰德，或谁向你妻子借一杯糖。但那个认为他是你另一个自我的家伙会打电话？不会，绝对不会。太快了，太巧了。

一定是斯达克，泰德能嗅出他的气味。他看看丽兹，知道她也能。

万斯看着他，无疑在奇怪他为什么不接他刚装好的电话。

别着急，泰德想。别着急，他会等的，他知道我们在家，你瞧。

“好吧，我们马上就要离开了，波蒙特太——”柏莱勒刚开口，丽兹冷静而痛苦地说：“我认为你们最好等一等。”

泰德拿起电话吼道：“你想要什么，你这狗杂种？你他妈的到底想要什么？”

万斯吓了一跳，大卫正准备吃第一口香蕉，这时僵住了，联邦特工们的头猛地转过来。泰德强烈地发现自己希望阿兰·庞波在这儿，而不是在奥罗诺和胡默医生谈话。庞波也不相信斯达克，至少现在还没有，但至少他有同情心。泰德认为这些人可能也有，但他非常怀疑他们是否了解他和丽兹。

“是他，是他！”丽兹对柏莱勒说。

“啊，天哪！”柏莱勒说，和另一个特工非常困惑地交换了一个眼神：我们现在他妈的该怎么办？

泰德听到并看到这些，但却与他们隔绝开了，甚至与丽兹也隔绝开了。现在只有斯达克和他，再次重逢，就像过去杂耍海报说的那样。

“冷静，泰德，”乔治·斯达克说。他听上去很高兴，“没有必要大发雷霆。”这声音跟他预料的一模一样。连那种模糊的南方口音也一样。

两个技术员的头短暂地靠在一起，然后大卫奔向通讯车和预备电话，手里仍然拿着他的香蕉，万斯则跑向地下室检查声控录音机。

两个联邦特工在客厅中间瞪着眼，看上去好像要互相拥抱以求安慰，就像森林中迷路的孩子一样。

“你想要什么？”泰德用平静些的声音问。

“哎，只是告诉你它完了，”斯达克说，“今天中午我杀了最后一个——那个为达尔文出版社财务总监工作的小姑娘。”

他的话有点儿南方口音。

“她是第一个向克劳森泄密的人，”斯达克说，“警察会找到她的，她在闹市区第二街那儿住，她的一部分在地板上，我把其他部分放在厨房桌上。”他笑了，“这个星期真忙，泰德。我动奔西走，忙得不行，我打电话只是要你安心。”

“我并不觉得安心。”

“哎，需要时间，老伙计，需要时间。我想我会南下去钓钓鱼，这个城市的生活让我厌倦。”他笑了，这声音高兴地让人觉得恐怖，泰德觉得身上好像有虫在爬。

他在撒谎。

泰德确知这点，就像他确知斯达克是故意等到录音和追踪设备装上后才打电话一样。他能知道那种事吗？回答是肯定的。斯达克可能是从纽约市的什么地方打的电话，但他们俩被无形但已无法否认的琐连在一起，就像双胞胎一样。他们是双胞胎，是同一整体的两半。泰德惊恐地发现自己飘出了身体，沿着电话飘过去了，不是一直飘往纽约，而是飘到半路；在马萨诸斯州西边与这怪物相遇，也许他们会相遇然后又合而为一，就像每次他盖上打字机拿起一根该死的贝洛尔牌铅笔时，他们相遇而又合而为一一样。

“你别他妈的撒谎！”

联邦调查局的特工跳起来，好像被人捅了肛门一样。

“嘿，泰德，这可不太好！”斯达克说，听上去很委屈，“你认为我要伤害你吗？见鬼，不！我在为你报复，朋友！我知道我必须那么做。我知道你胆小如鼠，但我并不因此否定你，这世界需要各种各样的人。我究竟为什么要向你报复呢？”

泰德的手指落到他额头的白色伤疤上，使劲揉搓那里，把皮肤都搓红了。他发现自己正在拼命把握住他自己，把握住他自己的基本存在。

“他在撒谎，我知道为什么，他知道我知道，他知道这没关系，因为没有人会相信我。他知道警察会觉得古怪，他知道他们在偷听，他知道他们在想什么……但他也知道他们怎么想的，那使他安全。他们相信他是个心理变态者，他们只是以为他是乔治·斯达克，因为那是他们不得不那样想的。所有其它的想法都有悖于他们所学到的一切，世界上的所有指纹都不会改变那一切。他知道如果他暗示他不是乔治·

斯达克，如果他暗示他终于罢手了，他们会松懈下来，他们不会马上取消警察保护……但他能使警察提前取消保护。”

“你知道埋葬你是谁的主意，那是我的主意。”

“不，不！”斯达克轻松地说，“你被引入歧途，如此而已。当那个狗屁克劳森出现时，他把你吓坏了——就那么回事。然后你打电话给那个自称文学经纪人的猴子，他给了你一些实在差劲的建议。泰德，这就像谁把一堆大粪放到你的餐桌上，你打电话问你信任的人该怎么办，有一个人说，‘没关系，把猪肉汤浇到上面就行了。在寒冷的晚上，猪肉汤和大粪放在一起尝起来好极了。’你从来不是自愿做的，我知道，伙计。”

“这是个该死的谎言而且你也知道！”

突然他意识到这一切是多么狡猾，斯达克是多么了解和他打交道的人。“他出现得恰是时候，他出来说他不是乔治·斯达克，当他这么说话时他们会相信他，他们会听现在正在地下室转的磁带，他们会相信所说的一切，庞波和所有其他人。因为那不仅是他们相信的，那是他们已经相信的。”

“我决不是在撒谎，”斯达克冷静地、几乎是和气地说，“我将不再打扰你了，泰德，但在我离开前让我给你至少一个忠告，也许对你有好处。你别认为我是乔治·斯达克，那是我造成的错误，我不得不去杀掉一大堆人以使我的脑袋又清醒过来。”

泰德听到这话，一下子惊呆了。他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但他有一种古怪的感觉，觉得自己脱离了自己的肉体，同时，对那个人的大胆感到惊讶。

他想起和阿兰·庞波没有结果的谈话，再一次想知道当他虚构出斯达克时他是谁，斯达克开始对他只是另一个故事。究竟哪里是可信的界限？他是不是由于失去了这界限而创造出一个怪物？还是有其他未知的因素，这因素他看不见，却只能在那些幽灵般的鸟叫声中听到？

“我不知道，”斯达克笑着说，“我在那个地方的时候，也许真像他们那么疯狂。”

“啊好，很好，让警察到一个疯人院去寻找一个高个、宽肩的金发男人，那不会使警察的注意力全部移开，但它将开个头，不是吗？”

泰德紧紧抓住电话，他的头由于愤怒而使劲颤动。

“但我一点儿也不遗憾我的所作所为，因为我太爱那些书了，泰德。当我在.....那儿.....在疯人院时.....我认为它们是使我保持精神健全的惟一东西。你知道吗？我现在觉得好多了，我现在确知我是谁，这很了不起。我相信你能把我所做的称为精神治疗，但我认为到此为止了，你说呢？”

“别撒谎，他妈的！”泰德吼道。

“我们可以讨论这个问题，”斯达克说，“我们可以彻底讨论，但这需要时间。我猜警察告诉你拖住我别挂电话，是吗？”

“不，他们不需要你不挂电话，我也知道这一点。”

“代向你可爱的妻子问好，”斯达克几乎是带点儿尊重地说，“照顾好你的孩子们，你自己别紧张，泰德，我不会再打扰你了——”

“鸟怎么样？”泰德突然问，“你听到鸟叫了吗，乔治？”

电话线上突然一片寂静。泰德可以感到斯达克的惊讶.....在他们的谈话中第一次好像有什么东西偏离了乔治·斯达克精心准备的剧本。他并不知道为什么，但似乎他的神经末梢拥有某些神秘的理解力，这是他的另一半没有的。他感到片刻的胜利，就像一个业余拳击手击中麦克·泰森时所感到的那样。

“乔治——你听到鸟叫了吗？”

屋里惟一的声音是壁炉上方钟的滴答声，丽兹和联邦调查局特工在盯着他。

“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伙计，”斯达克慢慢地说，“你能——”

“不，”泰德说，狂笑起来，手指不停地揉搓额头上像一个问号一样的白色小疤痕，“不，你不知道我在说什么，是吗？好吧，你听我说，乔治。我听到鸟叫，我还不知道它们是什么意思.....但我会知道的，当我知道的时候.....”

话到这里就停住了。当他知道的时候，会发生什么事呢？他不知道。

电话另一头的声音慢慢地强调说，显得深思熟虑：“不管你在说什么，泰德，它都无关紧要。因为现在已经结束了。”

咔嚓一声，斯达克挂上电话。泰德几乎感觉到沿着电话线，他被从西

马萨诸塞那个神秘的会面猛地拉回来，拉回的速度不是音速或光速，而是思想的速度，他被重重地扔回他的肉体，又是一个人。

天哪。

他扔下话筒，它斜着砸在话筒架上。他两腿僵硬地转过身，懒得把它放好。

大卫从一个方向，万斯从另一个方向冲进房间。

“它运转得好极了！”万斯喊道，联邦调查局的两个特工又吓了一跳，马罗叫了一声，像漫画中女人发现老鼠时发出的叫声一样。泰德努力想象这两人面对一帮恐怖分子或持枪抢银行的匪徒时会是什么样子，但他想象不出来。也许我只是太累了，他想。

两个技术员笨拙地跳跳，互相拍拍对方的背，又一起跑向通讯车。

“是他，”泰德对丽兹说，“他说他不是，但的确是他。”

她走过来紧紧抱住他，他需要这拥抱——直到她这么做时他才知道自己多么需要这拥抱。

“我知道。”她在他耳边低声说，他把脸放进她的头发中，闭上眼睛。二喊叫声惊醒了双胞胎，他们俩在楼上大声地哭起来。丽兹上去照顾他们，泰德开始跟在她身后，然后又回来把电话筒放回原处。它立即响起来，是阿兰·庞波打来的。他在见胡默医生前去奥罗诺警察局喝杯咖啡，在那里听到技术员大卫报告的打电话新闻和初步追踪结果。庞波听上去非常兴奋、。

“我们还没完全追踪到，但我们知道它是纽约市，区号212，”他说，“五分钟后我们能追踪到打电话地点。”

“是他，”泰德重复说，“是斯达克。他说他不是，但就是他。必须派人查一下他提到的姑娘，姑娘名字可能是达拉·盖茨。”

“从有坏鼻子传统瓦萨尔来的放荡女人？”

“对。”泰德说，虽然他怀疑达拉·盖茨会不会再为他的鼻子担心了。他感到非常厌倦。

“我会把名字通知纽约警察局。你怎么样，泰德？”

“我很好。”

“丽兹呢？”

“现在别跟我客套，好吗？你听到我的话吗？是他。不管他说什么，是他。”

“好吧……干吗我们不等等看追踪的结果如何呢？”

他的声音中有某种东西是泰德以前没听到过的，不是不信任，而是难为情。这一点在警长的声音中太明显了，泰德想无视都办不到。它是一种特别的难为情，就像某个人太愚蠢或太麻木了自己没有意识到，你为他感到难为情一样。泰德对此既觉得有趣又有些不快。

“好吧，我们等着瞧，”泰德同意说，“在我们等待的时候，我希望你继续去赴与我医生的约会。”

庞波回答说他会再打电话的，但是，泰德突然不感兴趣了，酸气又从他胃中升起，这次非常剧烈。狡猾的乔治，他想，警察以为自己看透了他，斯达克正要警察这样想，他通过泰德看着他们，当他们走开时，狡猾的乔治会开着黑色托罗纳多车来到，我怎样才能制止他呢？

他不知道。

他挂上电话，切断阿兰·庞波的声音，上楼帮助丽兹给双胞胎换尿布，给他们穿上下午的衣服。三十分钟后，电话又响了。铃声的间歇中，万斯喊泰德有电话，他下楼去接电话。

“联邦调查局的特工在哪儿？”他问万斯。

有一瞬间，他真希望万斯说：联邦调查局的特工？我没见过任何联邦调查局的特工。

“他们？他们走了。”万斯耸耸肩，好像问泰德他指望些什么别的结果。“他们有各种计算机，如果谁不摆弄它们，我猜有人会奇怪机器怎么老闭着，那他们也许不得不消减经费。”

“他们做什么了吗？”

“没有，”万斯简单地说。“在这类事情中什么也没做。如果他们做什么了，我不会在一边的。他们记下材料，然后把它输入计算机，像我刚说的。”

“我明白。”

万斯看看他的手表：“我和大卫也要走了。设备会自动运转的，你甚至不用化钱。”

“好吧，”泰德说，走向电话，“谢谢你。”

“不用客气，波蒙特先生。”

泰德转过身。

“如果我要读一本你写的书，你说我读以你自己名字写的书好呢，还是读以另一个家伙的名字写的书好呢？”

“试着读以另一个家伙的名字写的书吧，”泰德说，拿起电话，“情节更吸引人。”

万斯点点头，伸手敬了个礼，走了出去。

“喂？”泰德说。他觉得好像他应该在脑袋的一侧嫁接上一个电话，这会节约时间和省去麻烦，当然，要带着录音和追踪设备，他可以把它装在背包上背着。

“嘿，泰德，我是庞波。我仍在警察局。听着，电话追踪的消息不太好，你的朋友是从潘恩车站的一个公用电话亭打的电话。”

泰德想起技术员大卫说过的话，他说安装这些昂贵的高科技设备，结果只会追踪到购物中心一排公用电话亭。“你吃惊吗？”

“不。失望，但不吃惊。我们希望他出一次错，不管你信不信，我们迟早总会抓住他的一次失误。我今天晚上过来，好吗？”

“好，”泰德说，“为什么不呢？如果没什么事，我们可以玩桥牌。”

“我们今天晚上能得到声音波纹图。”

“那么说你们得到他的声波了。那又怎么样呢？”

“不是声波。是声音波纹图。”

“我不——”

“声音波纹图是计算机做的图表，它精确地描绘出一个声音的特

质，”庞波说，“它和说话没有任何关系——我们对口音、结巴、发音之类的事不感兴趣。计算机综合的是音调和音质——专家称之为脑袋声——以及音色和回响，这被称为胸或内脏声。它们是声音的指纹，而且像指纹一样，没有两个人是完全一样的。我听说双胞胎的声音波纹图之间差别很大，比他们的指纹差别要大得多。”

他停了一下。

“我们把我们所获得的录音磁带做了一个高质量的拷贝，送往华盛顿的FOLE。我们将获得你的声音波纹图和他的声音波纹图的比较。州警察局的家伙想说我疯了，我能从他们的脸上看出这一点。但经过指纹和你不在场证明事件后，谁也不敢站出来这么说。”

泰德张开嘴，试图说什么，但说不出，他舔舔嘴唇，又试了一试，仍然说不出。

“泰德？你又要挂断了？”

“不，”他说，他的声音似乎一下充满感激，“谢谢你，庞波。”

“不，别这么说。我知道你为什么谢我，我不想误导你，我所做的一切都是例行公事。当然，在这个案件中，程序有点儿怪，因为具体情况有点儿怪，那并不意味着你应该做出不恰当的假设，明白我的话吗？”

“明白。什么是FOLE？”

“啊，那是联邦执法部的缩写，也许是尼克松在他执政期间做的惟一一件好事。主要由一大批计算机构成，为地方执法机构处理一些信息。我们能够得到1969年以来所有罪犯的指纹。FOLE还提供各种比较图。罪犯血型、声音波纹图以及计算机绘制的嫌疑犯图像。”

“那么我们将看到是否我的声音和他的——”

“对。我们在晚上七点得到结果，如果计算机很忙的话，可能要到八点才行。”

泰德摇摇头：“我们听上去一点儿也不像。”

“我听了磁带，我知道，”庞波说，“让我重复一遍：声音波纹图与说话毫无关系。脑袋声和内脏声，泰德，有很大差别。”

“但是——”

“告诉我点儿事。你觉得艾尔玛·福德和达菲·达克声音一样吗？”

泰德眨眨眼：“呃……不一样。”

“我也觉得不一样，”庞波说，“但那是一个叫麦尔·布朗克的人为他们配的音……更不用说其它数不清的角色声音了。我要走了，今晚见好吗？”

“好吧。”

“七点半到九点之间，好吗？”

“我们等着你，庞波。”

“好吧。不管情况怎么样，我明天得赶回罗克堡，除非案子有什么突破，我会留在那儿。”

“希望指纹有所突破，对吗？”泰德说，同时想：那毕竟是他所指望的。

“对——我还有别的事要做。这些事没一件像这件事一样重要，但罗克堡人为这些事而付我工资。你知道我的意思吗？”泰德似乎觉得这是个严肃的问题，而不是纯粹的闲聊话题。

“对，我知道。”我们俩都知道。我……和狡猾的乔治。

“我必须走了，但你会看到在你房子前面二十四小时都有一辆州警察巡逻车停着，直到事情结束。这些家伙是很强壮的，泰德。如果说纽约警察是有些大意的话，保护你的这些人是不会的，没有人会再次低估这个幽灵了。没有人会忘记你，或让你和你的家庭自己处理这件事。”

“对，我明白。”泰德又想：今天，明天，下星期，也许下个月。但明年呢？不可能，我知道，他也知道，现在他们不相信他说的话，他说自己已恢复理智洗手不干了。以后，他们会相信的……随着几周过去，一切如常，他们会相信的，不仅从政治上讲有利，从经济上讲也有利。因为乔治和我都知道每人都有其它事要做，当他们开始干别的事情，乔治就会出现，干掉我，干掉我们。四十五分钟后，庞波仍在奥罗诺州警察局，仍在打电话。电话上咯噔一声响，一个年轻女人略带抱歉地对他说：“你能再等一会儿吗，庞波局长？计算机今天很

慢。”

庞波想告诉她他是警长，不是局长，但还是没说出口，这是一个每个人都会犯的错误。“可以，”他说。

咯鏊一声响。

他正坐在一间狭窄的小办公室，这办公室在警察局的后面，再往后走就是灌木丛了。屋里装满了灰扑扑的档案，惟一的桌子是一张破课桌，桌面是倾斜的，有一个盖子和墨水池。庞波用他的膝盖使之保持平衡，同时轻轻地晃动。他在桌子上转动一张纸，纸上庞波用小字写的两条信息：胡夫·布里查德和伯根菲尔德医院，伯根菲尔德，新泽西。

他回想起半小时前他和泰德的谈话。他在那次谈话中告诉泰德，如果那个自以为是乔治·斯达克的疯子出现的话，勇敢的州警察会保护他和他妻子。庞波想知道泰德是否相信这话，他怀疑他并不相信。他猜测一个以写小说为生的人对童话很敏感。

好吧，他们会努力保护泰德和丽兹，但是，庞波总记起1985年发生在班戈尔的一件事。

一个妇女要求并得到了警察的保护，他分居的丈夫痛打了她一顿，并威胁说如果她要离婚的话，他会回来杀了她的。过了两周，那丈夫什么也没做。警察局正准备取消那保护时，那个丈夫出现了，他开着一辆洗衣店的汽车，穿着一件背上印有洗衣店名字的绿色工作衬衣，拿着一捆衣服走到门口。如果他来得早一些，警察可能会认出他，即使他穿着工作服，因为那时他们还比较警觉。但当他真的出现时，他们没有认出他。他敲敲门，当那个妇女开门时，她丈夫从裤子口袋里掏出一只手枪，打死了她。在保护她的警察意识到发生了什么，更不用说冲出他们的汽车之前，那个男人已站在台阶上举起了双手，把冒着烟的手枪扔进玫瑰丛中。“别开枪，”他镇静地说，“我干完了。”事后证明，卡车和制服是从一位酒友那里借来的，这位酒友根本不知道罪犯要杀他的妻子。

寓意是简单的：如果谁真想杀你，如果那个人有一点运气，他就能杀了你。看看奥斯瓦尔德，看看查普曼，看看斯达克这家伙在纽约对那些人的所作所为。

咯鏊一声。

“你还在吗，局长？”从伯根菲尔德医院传来的女声轻轻地问。

“在，”他说，“我在这儿。”

“我找到了你要的信息，”她说。“胡夫·布里查德医生1978年退休了。我有他在怀俄明州福特·拉马里镇的地址和电话。”

“请告诉我吧。”

她告诉了他，庞波谢了她，挂上电话，然后拨那个电话号。电话刚响了一声，一个留言机插进来，开始说事先录好的话。

“你好，我是胡夫·布里查德，”，一个沙哑的声音说。好，庞波想，这家伙还没死，不管怎么说，这是向正确方向迈出了一步。“赫尔佳和我现在不在。我可能在打高尔夫球，天知道赫尔佳在干什么。”接着是一个老人沙哑的笑声，“如果你有事，听到声音后请留言，你有三十秒钟。”

嘟——嘟！

“布里查德医生，我是阿兰·庞波警长，”他说，“我是缅因州的一位警官。我要跟你谈一个叫泰德·波蒙特的人。1960年你从他脑中切除过一个肿瘤，那时他只有十一岁。请往奥罗诺州警察局给我打对方付费的电话——207-555-2121。谢谢。”

他出了一身汗，对留言机说话总让他感到紧张。

“为什么你要忙这些事呢？”

他给泰德的回答很简单：例行公事。庞波自己对这一回答并不满意，因为他知道它并不是例行公事。如果这个布里查德给称自己为斯达克的人做过手术，它才能算是例行公事，但他并没有，他给波蒙特做过手术，那还是二十八年前的事了。

那么为什么呢？

因为什么都不对劲，那就是为什么。指纹不对劲，从烟头获得的血型不对劲，两人明显的聪明和残暴也不对劲，泰德和丽兹坚持笔名是真的也不对劲，所有的一切都不对劲。州警察接受了那个人的断言，说他自己现在真正明白过来了，庞波认为这话根本不可信，它显然是诡计、策略和借口。

庞波认为也许那人还会来。

“但这些都没有回答眼前这个问题，”他在心里低语。“为什么你要忙这些事呢？为什么你要往怀俄明州打电话找一个老医生，他可能根本不记得泰德·波蒙特这个人了？”

“因为我没有更好的事可做，”他不安地回答自己。“因为我从这儿打电话不会让镇里的官员们抱怨长途电话费。而且因为他们相信它——泰德和丽兹。”这是不明智的，但他们似乎在其他方面很理智……该死的，他们相信它，那并不意味着我相信。”

他不相信。

真的吗？

时间慢慢地过去，布里查德没有回话。但声音波纹图在八点后来了，结果令人吃惊。五它们完全出乎泰德的意料之外。

他本来期望一张图表，上面是起伏不平的高山和低谷，庞波将努力向他们解释，他和丽兹将频频点头，就像一般人听人解释太复杂的事情一样，他们知道如果他们真的提出问题的话，随后的解释将更加难以理解。

相反，庞波给他们看两张平淡无奇的的白纸。每张纸当中横穿过一条线，上面有两、三个高出点，但大部分都是很平缓的波纹，你只凭肉眼就能看出这两条线或者相同，或者很近似。

“就是它？”丽兹问。

“不完全，”庞波说，“瞧。”他把一张纸放在另一张上面，这么做时带着一个魔术师表演魔术的神情。他把两张纸举起来对着光，泰德和丽兹凝视着叠在一起的纸。

“它们真的是，”丽兹用一种敬畏的口气轻声说，“它们完全相同。”

“呃……不完全，”庞波说，他指出下面那张纸的三个不同点，一个在上面纸的线上面，两个在线下面，这三个不同点都在线升起处，波纹本身似乎完全吻合。“不同处是在泰德的波纹中，而且它们只在重读点上。”庞波依次敲敲不同点，“这里：‘你想要什么，你这狗杂种？你他妈的到底想要什么。’还有这里：‘你别他妈的撒谎。’最后：‘这是个该死的谎言而且你也知道’。现在每个人都在强调这三个不同之处，因为他们死抓住没有两个声音波纹图是一样的这个假设。但事实是，在

斯达克的谈话中没有任何重读点，这狗杂种一直非常冷静。”

“对，”泰德说，“他听起来好像在喝柠檬水。”

庞波把声音波纹图放在小桌上。“州警察总部没有人真的相信这是两个不同的声音波纹图，即使有些小的差异。”他说，“我们很快从华盛顿获得了声音波纹图。我这么晚才来的原因，是奥古斯塔的一位专家看了这些图，他要我们送一份磁带拷贝给他，我们通过东方航空公司的班级送了过去，他们把它放在一个叫增听器的机器当中，他们用这机器分辨受审的人是不是真的说了那些话，或他们听到的是不是录在磁带上的声音。”

“他们的结论是什么？”泰德说，他正坐在壁炉边喝汽水。

丽兹看了声音波纹图后回到围栏边，两腿交叉坐在地板上，努力不让威廉和温蒂的头撞在一起，他们俩正在检查对方的脚趾。“为什么他们那么做呢？”

庞波冲泰德竖起大拇指，后者咧着嘴冷笑。“你丈夫知道。”

泰德问庞波：“由于这些微小的差别，他们至少可能欺骗自己说两个不同的声音在说话，即使他们知道不是这样——这是你的观点，对吗？”

“是。即使我从没听说过声音波纹图，”庞波耸耸肩，“当然我并不像专门研究这些人那么精于此道，但我的确读过有关资料，当结果传来的时候我在那儿，他们的确在欺骗自己，但他们并不是在使劲欺骗自己。”

“所以他们找到了三个不同点，但他们并不满足。问题是我的声音是加重的，而斯达克没有。于是他们用这机器来做另一次尝试，他们实际上希望证明斯达克那一头只是录音，也许是我做的。”他冲庞波扬起眉毛，“我说得对吗？”

“不仅是对的，而且是非常对。”

“那是我听过的最不可思议的事。”丽兹坦率地说。

泰德干笑一声：“整个事件就不可思议。他们认为我可能变了我的声音，就像小里奇……或麦尔·布朗克。他们认为我用乔治·斯达克的声音录了一盘磁带，留下足够的时间让我在众人面前回答，用我自己的声音。当然我必须买一个装置能把盒式录音机挂到一个付费电话

上。有这样的装置吗，庞波？”

“当然有。在好的电器商店都能买到，或只要打800，它就将出现在你的屏幕上，接线员就在一边站着。”

“对。我惟一需要的是一个同谋——一个我可以信任的人，他将去潘恩车站，把录音机连在一个公用电话上，在适当的时间往我家里打电话。然后——”他突然停下来，“怎么付费呢？我忘了这事，它不是对方付费电话。”

“用你的电话信用卡号，”庞波说，“显然你把它给了你的同谋。”

“对，显然是这样。这个骗局一旦开始，我只需做两件事：一是确保我自己接电话，另外就是记住我的台词，在停顿中把它们插进去。我做得非常好，你说是吗，庞波？”

“对，棒极了。”

“我的同谋按计划挂断电话，他从电话上取下录音机，夹在胳膊下——”

“不，把它放在口袋里，”庞波说，“这玩意儿现在非常高级，甚至中央情报局也在收音机店买。”

“好吧，他把它放进口袋里走开。结果是人们看到和听到我和五百里之外的一个人在谈话，他听上去不同——他有点儿南方口音——但和我的声音波纹图一模一样。这又是指纹问题，只是更好一点儿。”他看着庞波等他肯定。

“仔细想一想，”庞波说，“我们用飞机送磁带拷贝真是太浪费了。”

“谢谢。”

“别客气。”

“那不仅是发疯了，”丽兹说，“这是难以置信的。我认为那些人应该保持头脑清醒——”

在她注意力分散时，双胞胎的头终于撞到一起了，他们开始大哭起来。丽兹抱起威廉，泰德救起温蒂。

当孩子们终于不闹了时，庞波说：“这的确是令人难以相信的。你们

知道，我知道，他们也知道。但是，柯南道尔笔下歇洛克·福尔摩斯至少有一句话还是对的：当你排除了所有不可能的解释，留下的就是你的答案……不管它看上去多么不可信。”

“我认为原话更文雅。”泰德说。

庞波咧嘴一笑：“去你的。”

“你们俩可能觉得这很好笑，我可一点儿也不，”丽兹说，“泰德一定疯了才做那种事。当然，警察可能认为我们俩都疯了。”

“他们没这么想，”庞波严肃地回答，“至少到现在为止，他们没有，只要你们别谈你们古怪的故事。”

“那么你呢，庞波？”泰德问，“我们把所有古怪故事告诉了你——你怎么想呢？”

“你们没有发疯。如果我真的相信，这一切都会简单多了。我不知道到底是怎么回事。”

“你从胡默医生那里得到什么了？”丽兹想知道。

“泰德小时候给他开刀的医生的名字，”庞波说，“是胡夫·布里查德——还记得这名字吗，泰德？”

泰德皱着眉想了一会儿，最后他说：“我想它有点儿熟悉……但我可能只是在自己骗自己，时间太久了。”

丽兹俯身向前，眼睛发亮；威廉从他母亲的膝盖上瞪眼看着庞波。“布里查德告诉你什么了？”她问。

“什么也没有。我找到了他的留言机——这使我推断他还活着——如此而已，我留了话。”

丽兹在椅子上重新坐好，显然很失望。

“我的检查结果呢？”泰德问，“胡默拿回什么了吗？或他不愿告诉你？”

“他说当他拿到结果时，你是第一个知道的。”庞波说，有咧嘴笑笑，“胡默医生似乎不愿告诉一个警长任何事情。”

“乔治·胡默是这样的，”泰德微笑着说，“他很倔强。”

庞波在座位上动了一下。

“你想喝什么吗，庞波？”丽兹问，“啤酒还是百事可乐？”

“不，谢谢。让我们回到州警察相信和不相信的事情上去。他们不相信你们俩牵扯进去了，但他们保留相信你们可能涉入的权利。他们知道昨晚和今天早晨的事不能归到泰德头上。也许有一个同谋犯，但不是你，你就在这儿。”

“达拉·盖茨怎么样？”泰德平静地问，“那个为财务总监工作的姑娘吧？”

“死了。正像他暗示的，肢解得很厉害，但先往头上打了一枪，她并没有遭多大痛苦。”

“这是瞎扯。”

庞波冲他眨眨眼。

“他不会那么便宜她的。在他对克劳森的所作所为之后，他不会的。毕竟她是第一个告密者，对吗？克劳森拿钱引诱她——从克劳森的经济状况看钱不会很多——她泄露了秘密。所以别跟我说他在肢解之前先打死了她，她并没遭罪。”

“你说得对，”庞波说，“不是那样的。你想知道真相吗？”

“不。”丽兹马上说。

随后屋里是一阵令人压抑的沉默，甚至双胞胎也感觉到了，他们很严肃地瞧着对方。最后泰德问：“让我再问你一次：你相信什么？你现在相信什么？”

“我没有一个确定的意见。我知道你没录制斯达克那头的话，因为增听器没有发现任何磁带的嘶嘶声，而且，当提高声音时，能听到潘恩车站喇叭说去波士顿的‘朝圣者’号在第三轨道，可以上车了。今天下午‘朝圣者’号的确在第三轨道，上车时间是下午两点三十六分，和你们谈话时间恰好相符。但我甚至不需要那个证明，如果斯达克那头放的是录音，我一谈起增听器你们就会问我结果如何，但你们根本没有问。”

“虽然如此，你仍不相信，对吗？”泰德说，“我的意思是，你有些动摇，所以你去追寻布里查德医生，但你真的不明白到底是怎么回事，对吗？”他自己都觉得这话听上去很沮丧和痛苦。

“那家伙自己承认他不是斯达克。”

“啊，对，他也是很真诚的。”泰德笑了。

“好像这并不令你吃惊。”

“对。它让你吃惊吗？”

“坦率地说，它让我大吃一惊。经过那么大的努力确定了这一事实，即：你和他有一样的指纹，一样的声音波纹图——”

“庞波，停一下。”泰德说。

庞波停下来，探询地看着泰德。

“今天早晨我告诉你我认为乔治·斯达克在干这些事，不是我的一个同谋，不是一个心理变态者，当时你不相信我的话。现在呢？”

“不信，泰德。我不想让你失望，但我所能做到的就是：我相信这一事实，即你相信，”他眼睛转过去把丽兹也包括在进去，“你们俩都相信。”

“我要寻找真相，否则我会被杀死，”泰德说，“我的家人会跟我一起死去。在现阶段，听到你说你没有确定的意见，这使我感到有一点儿安慰，总算向前进了一步。我现在试图让你明白的，是指纹和声音波纹图无关紧要，斯达克也知道这一点。你说到要排除不可能的，留下的就是答案，不管它看上去多么不可信，但你并没这么做。你不接受斯达克，而他是你排除其他可行性之后留下的。让我这么表述，庞波，如果你有那么多证据表明你脑中有一个肿瘤，你会去医院做手术，即使你有可能死在手术台上。”

庞波张开嘴，摇摇头，又闭上嘴。客厅里只有钟声和双胞胎的咕噜声，泰德突然觉得他度过了所有的成年时光。

“一方面，你们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这是一桩刑事案，”泰德继续轻声说，“另一方面，你们从电话上的声音毫无根据地假定他‘恢复了理智’，他‘现在知道他是谁了’。你还是相信这假定，而无视所有的证据。”

“不，泰德，不是这样的，现在我没有接受任何假定——不接受你的、你妻子的，更不接受打电话那个人的，我的选择仍是开放的。”

泰德用大拇指指指身后的窗户，透过轻轻飘动的窗帘，他们能够看到州警察的汽车，那是保护泰德家的警察用的。

“他们怎么样呢？他们的选择仍是开放的吗？我真希望你留在这儿——我愿意拿你换整整一军的警察，因为你至少一只眼半开着，他们是完全闭上的。”

“泰德——”

“别在意，”泰德说，“那是真的。你知道……他也知道，他会等待。当所有的人都认为事情结束了，波蒙特家安定了，当所有的警察都撤离了，这时，乔治·斯达克会到这里。”

他停下来，他得脸阴暗复杂，庞波看到遗憾、决心和恐惧交替出现在他的脸上。

“我现在要告诉你一件重要的事——我要告诉你们俩。我完全知道他想要什么：他要我以斯达克笔名再写一部小说。我不知道我是否能做到，但如果我认为有好处的话，我会试一试的，我会扔掉《金狗》，今晚就开始写！”

“泰德，不！”丽兹喊道。

“别着急，”他说，“它会杀了我的。别问我我怎么知道的，我就是知道。但如果我的死亡能结束这一切，我仍然会试试。但我不认为会那样，因为我根本不认为他是个人。”

庞波沉默不语。

“好啦！”泰德说，他的神情就像一个人结束了一件重要的事情，“事情就是这样：我不能写，我不愿写，我不应该写，这意味着他将到这儿来。当他到来时，天知道会发生什么事。”

“泰德，”庞波艰难地说，“你需要用正确的眼光看待这事，当你明白后，这一切都会……烟消云散，就像早晨的一场恶梦。”

“它不是我们需要的眼光，”丽兹说。他们看着她，发现她在默默地哭泣，不是很厉害，但在流泪，“我们需要的是谁去绞死他。”六庞波第二天凌晨两点钟回到家。他轻手轻脚地走进屋里，发现安妮又忘了接

通防盗警报。他不想为此说她——她的偏头痛最近变得更频繁了——但他认为他早晚得说她。

他手里拿着鞋子，像飘一样的往楼上走。

他的姿态非常优雅，和泰德的笨拙完全相反，他很少显露出这种优雅；他的肉体好像知道行走的秘密，他的心灵都为此感到尴尬。现在，在寂静中，没有必要隐藏它了，于是他幽灵般轻巧地走着。

走到楼梯中间他停下……又走下楼梯。在客厅边他有一个小房间，里面有一张桌子和几个书架，但很合他的需要。他努力不把工作带回家，但往往做不到，但他总是努力这么做。

他关上门，打开灯，看着电话。

你不会真的这么做，是吗？他问他自己。我的意思是，现在差不多是半夜了，这家伙不仅是个退休的医生，他是一个退休的神经科医生。你把他叫醒，他会骂死你的。

这时，庞波想起丽兹·波蒙特的眼睛——她乌黑的、惊恐的眼睛——决定他还是要打电话。也许这会有好处，半夜打电话会使布里查德医生意识到这事的重要性，因而认真考虑。庞波然后在合适的时间给他回电话。

谁知道呢，他带点儿幽默地想，也许他喜欢半夜被叫醒呢。

他从制服上衣口袋拿出那张纸，拨打布里查德的电话号。他这么做时站着，准备迎接那愤怒的沙哑声音。

他白担心了，留言机又插进来，重复了一遍同样的信息。

他沉思着挂上电话，坐到桌子后面。台灯在桌面上投下圆的光圈，庞波开始在这光中做各种各样的动物影子——兔子、狗、鹰，甚至一个挺像的袋鼠，他的手具有同样的轻巧优雅，这是他一个人放松时才会显露出来的。在那些灵巧的手指下，动物们似乎排队走过光圈，一个接一个。这种游戏总是使他的孩子们着迷，也经常使他焦虑的心情平静下来。

现在它没有起作用。

“胡夫·布里查德死了，斯达克也杀了他。”

当然，那是不可能的。他想，如果谁拿枪顶着他的头，他会承认有一个幽灵，但不是一个能一跃而过整个大陆的超人幽灵。他能想起好几个半夜开电话留言机的理由。避免半夜被像庞波警长这样的陌生人打扰，这并非不是理由。

“对，但他死了，他和他的妻子。她叫什么？赫尔佳。“我可能在玩高尔夫球，天知道赫尔佳在干什么。”但我知道赫尔佳在干什么，我知道你们俩在干什么。你们喉咙被切断，躺在血泊中，客厅墙上写着一排字。它是：麻雀又飞起。”

阿兰·庞波打了个冷战，这是不可能的，但他仍打了个冷战，就像电穿过他全身一样。

他打通怀俄明州查询台，得到福特·拉马里镇警长办公室的电话，又打过去。一个睡意朦胧的调度员接的电话。庞波说了自己的身份，告诉调度员他在找谁和这人在哪儿住，然后问布里查德医生和他妻子是否在他们的度假名单上。如果医生和他妻子出去度假了——现在正是度假季节——他们可能会通知当地警察局，要他们注意空房子。

“好吧，”调度员说，“为什么你不给我你的电话号码？我得到消息后给你回电话。”

庞波叹了口气，这是例行程序，存粹是浪费时间。这家伙在确认庞波身份前不想告诉他有关情况。

“不，”他说，“我是从家里打的，现在是半夜——”

“这儿也不是中午，庞波警长。”调度员简洁地回答。

庞波叹了口气。“的确如此，”他说，“我还相信你的妻子和孩子并没睡在楼上。这么做，我的朋友：给缅因州警察局打电话——我给你电话号——查对我的名字。他们会给我我的工作证号。我十分钟后回电话，这样我们可以交换口令。”

“告诉我电话号码，”调度员说，但他听上去很不高兴。庞波猜他可能打扰了这人看午夜节目或本月的《阁楼》杂志。

“这是有关什么的？”调度员问。

“谋杀，”庞波说，“而且很紧迫，我不是为自己的健康而给你打电话，伙计。”他挂上电话。他坐在桌子后面，边玩动物影子边等待。时间过得似乎非常慢。过了五分钟，书房门打开，安妮走了进来，她穿着

粉红色睡袍，看上去像个幽灵，他又打了个冷战，似乎他看到了未来某种不愉快的甚至危险的东西。

如果他追逐的是我，我会有什么感觉呢？他突然想到。是我、安妮、陶比、陶德呢？我会有什么感觉，如果我知道他是谁……而别人都不相信我？

“庞波？这么晚了，你坐在这干什么？”

他微笑着站起来，轻轻地吻他我。“等着药劲消退。”他说。

“别瞎扯，说真的——是有关波蒙特的事吗？”

“是。我在努力找一个医生，他或许知道一些事。我总是打到他的留言机上，所以我给警长办公室打电话，看看他们是不是在他们的度假名单上。电话另一头的先生正在验证我的真实身份。”他关心地看着安妮，“你怎么样，宝贝？今晚头疼了吗？”

“没有，”她说，“但我听到你进来。”她微微一笑，“如果你愿意，你是世界上最安静的人，庞波，但你无法让你的汽车也那么安静。”

他拥抱她。

“你想喝杯茶吗？”她问。

“天哪，不。如果你愿意，来一杯牛奶吧。”

她出去一分钟后，拿着一杯牛奶回来了。“波蒙特先生长得怎么样？”她问，“我曾在镇上见过他，他妻子曾到商店买过东西，但我从没和他说过话。”那家商店是一个叫波丽·查默丝的女人开的，安妮在那儿兼职干了四年。

庞波想想。“我喜欢他，”他最后说，“开始我并不喜欢他——我认为他是个冷血动物。但我是在最困难的环境下见到他的，他只是……有点儿冷淡，这也许跟他的职业有关吧。”

“我非常喜欢他的书。”安妮说。

他扬起眉毛：“我不知道你读过他的书。”“你从没问过，庞波。当另一个笔名曝光后，我读了用另一个笔名写的书。”她很不高兴地皱起鼻子。

“写得不好吗？”

“可怕，吓人，我没有读完，我不敢相信这些书是同一个人写的。”

“宝贝，”庞波想。“他自己也不相信。”

“你应该回去睡觉了。”他说，“否则你醒来后又会头痛。”

她摇摇头。“我认为头痛怪物已经走了，至少暂时地。”她低头瞟了他一眼。“你上来时我还会醒着……如果你很快上来的话。”

他握住她一个乳房，吻吻她张开的嘴唇。“我会尽快上来。”

她离开了，庞波发现已过了十分钟，连忙又往怀俄明州打电话，还是那个睡意朦胧的调度员接的电话。

“我以为你已经忘了我，朋友。”

“没有。”庞波说。

“愿意给我你的工作证号吗，警长？”

“109-44-205-ME。”

“我想你是真的。很抱歉让你过这些无聊的手续，庞波警长，但我想你能理解。”

“我理解。你能告诉我布里查德医生的情况吗？”

“啊，他和他妻子在度假名单上。”调度员说。“他们在黄石公园野营，一直到月底。”

哎，庞波想。你瞧，你半夜在这儿疑神疑鬼。没有割开的喉咙，没有写在墙上的字，只有两个出去野营的老人。

但他并没有感觉轻松，至少下两周，很难找到布里查德医生。

“如果我要给他留个话，你认为我能做到吗？”庞波问。

“我想可以。”调度员说。“你可以往黄石公园管理处打电话，他们会知道他在哪儿，或应该在哪儿。也许要费点儿时间，但他们会为你找到他的。我见过他一两次，似乎是个很可爱的老人。”

“啊，这很好。”庞波说。“谢谢你。”

“别客气——我们就是干这行的。”庞波可以听到翻动纸的声音，他能想象出这个看不见脸的人又捡起《阁楼》杂志看。

“晚安。”他说。

“晚安，警长。”

庞波挂上电话，望着黑乎乎的窗外，坐了一会儿。

“他就在那儿，再什么地方，他在走来。”

庞波又一次想到，如果他自己的生命——还有安妮和他的孩子们的生命——处在危险中，他的感觉会是什么样的。如果他知道，而别人都不相信他所知道的，那么，他会是什么感觉。你又把工作带回家了，亲爱的，他听到安妮在他心中说。

说得对。十五分钟前，他还确信胡夫和赫尔佳·布里查德倒在血泊中，但事实证明他错了，他们今晚平静地睡在黄石自然公园的星空下。直觉太多了，它们就会逐渐减弱。

“当我们发现真是怎么回事，当我们发现了符合自然规律的解释时，泰德也会有这种感觉。”

他真这么想吗？

对，他下了决心——他真这么想，至少在他头脑中，他的神经末梢却不那么确信。

庞波喝完牛奶，关掉台灯，到楼上。安妮还醒着，脱得一丝不挂。她把他抱进怀中，庞波高兴地让自己忘记一切。七两天后，斯达克又打来电话。那时，泰德·波蒙特在大卫商店。

大卫商店是一家夫妻店，离波蒙特家一里半。当去布鲁厄的超级市场太麻烦时，人们就去这家商店。

泰德是星期五晚上去那里买六瓶百事可乐、一些炸马铃薯片和调料，保护他们家的一位警察和他一起前往。那天是六月十日，晚上六点半，天空还挺亮。夏天又来到了缅因州。

警察坐在车中，泰德走进商店。他找到了汽水，正在看一排排调料，

这时，电话响了。

他立即抬起头，想：啊，好吧。

柜台后的罗莎丽拿起电话，说你好，听了一下，然后把电话递给他，正如他预料的那样。他又被梦幻般的预感吞没。

“电话，波蒙特先生。”

他感到很镇静，心脏猛跳了一下，但只一下，现在它又以正常的速度跳动着。他没有出汗。

没有鸟群。

他没有感到三天前的恐惧和愤怒，没有问罗莎丽是不是他妻子的电话，要他再买些鸡蛋或漫画。他知道是谁。

他站在计算机旁，计算机绿色的屏幕正在宣告上周没有中奖者，本周彩票的总金额已达到四百万元。他从罗莎的手中接过电话，说：“你好，乔治。”

“你好，泰德。”声音中还有些南方口音，但乡下口音已完全没有了。

“你想要什么？”

“你知道答案，我们不必玩游戏，对吗？那已经太晚了。”

“也许我想要听你大声说出来的。”那种古怪的感觉又回来了，泰德觉得自己被吸出身体，沿着电线被拉到他们中间的地方。

罗莎丽走到柜台的另一端，她从一堆纸盒中拿出几条香烟，放到长长的货架上，装得好像没在听泰德谈话，但装得很拙劣，让人觉得好笑。鲁德娄中每个人都知道泰德处在警察保护之下，而且谣言已经满天飞了。有些人认为他将因贩毒而被捕，有些人相信他犯了虐待儿童或妻子罪。可怜的老罗莎丽极力使自己显得和蔼有礼，泰德已经很感激她了。另外，他看她时觉得有一种变形的感觉，好像把望远镜拿倒了一样。他觉得自己又潜入电话线，和狡猾的乔治·斯达克相遇。

狡猾的乔治，在这儿麻雀又飞起来了。

他极力抑制这种感觉。

“说吧，乔治。”他说，对他自己声音中流露出来的愤怒感到惊讶，他有点眩晕，但他的声音却很清醒，“大声说出来，为什么不呢？”

“如果你非要我说的话。”

“我要你说。”

“该写一本新书了，一本新斯达克小说。”

“我不这么认为。”

“别那么说！”斯达克声音里充满了火药味，“我已为你画了一幅图画，泰德，我为你画的，别让我在你身上画。”

“你死了，乔治，你应该理智地死去。”

罗莎丽稍稍转过头，泰德瞥见她眼睛睁得大大的，然后她又急忙掉头看烟架。

“别胡说八道！”这声音真的很愤怒，但除了愤怒之外是不是还有别的呢？有没有恐惧？痛苦？还是两者都有？还是他只不过自己骗自己？

“怎么啦，乔治？”他突然嘲笑道：“你的高明主意失败了？”

斯达克不吭声了。泰德确信那句话让他大吃一惊，乱了阵脚，至少在那一瞬。但是为什么呢？究竟是什么让他吃惊呢？

“听着，伙计，”斯达克终于开口了，“我将给你一周时间开始动笔。别以为你能糊弄我，因为你不能。”的确，乔治很生气，泰德也许要为此付出很大的代价，但现在他只觉得非常高兴，他达到目的了。在这些恶梦般的亲切谈话中，他不是惟一感到孤立无助的人，他伤害了斯达克，这非常好。

泰德说：“你说得对，我们俩别想糊弄对方。不管发生什么事，都别向糊弄对方。”

“你有一个创意，”斯达克说，“在那该死的家伙敲诈你之前，你就有了。关于结婚和装甲车的那个创意。”

“我已仍掉笔记本了，我跟你已经完了。”

“不，你仍掉的是我的笔记本，但那没关系，你不需要笔记，它会是

一本好书。”

“你不明白，乔治·斯达克死了。”

“是你不明白，”斯达克回答，他的声音轻柔、阴沉、一字一顿，“你有一个星期。如果你没写出至少三十个手稿，我会来找你，伙计。只是不会从你开始——那太容易了，太容易了。我会先折磨你的孩子们，他们将慢慢死去。我会这么做的，我也知道怎么做，他们将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只知道他们在折磨中慢慢死去。但你会知道，我会知道，你的妻子会知道。我下一步将折磨她……在我折磨她之前，我会享受她。你知道我的意思，老伙计。当他们完全死了，我将折磨你，泰德，你的死会是空前绝后的。”

他停下。泰德可以听到他在喘粗气，像热天里的一条狗。

“你不知道鸟吗？”泰德轻声说，“那也是真的，对吗？”

“泰德，别瞎扯。如果你不赶紧开始，许多人会受到伤害，时间不多了。”

“啊，我在洗耳恭听呢，”泰德说，“我所奇怪的是，你怎么能往克劳森和米丽艾姆墙上写却不知写的是什么。”

“你最好别瞎扯，我的朋友，”斯达克说，但泰德能感觉到这声音后的困惑和恐惧，“他们墙上什么也没写。”

“啊，对。那上面写有东西，你知道是什么吗，乔治？我认为你不知道的原因是因为那是我写的。我认为我的一部分在那里，我的一部分在那里注视着你。我想我是我们俩中惟一知道麻雀的，乔治，我认为也许是我写的。你要考虑一下……认真考虑一下……在你开始推我之前。”

“听着，”斯达克平静而坚决地说，“好好听着，先是你的孩子们……然后是你的妻子……然后是你。赶紧开始写另一本书，泰德，那是我给你的最好的忠告，是你一生中最好的忠告。开始写另一本书，我没有死。”

停了很久。然后他轻轻地、字斟句酌地说：“我不想死。所以你回家削好铅笔，如果你需要什么灵感的话，想想你的小孩满脸玻璃会是什么样子。

“没有该死的鸟。忘掉它们，开始写作。”

咯噔一声响。

“操你妈的。”泰德对着挂断的电话低声骂道，然后慢慢挂上电话。第十七章 李生感应 一泰德确信，车到山前必有路。乔治·斯达克并没走开。但是泰德认为，大卫商店接到斯达克电话两天后，温蒂从楼梯上跌落下来，这一事件决定了事情发展的方向。

最重要的结果是它向他表明了行动的方向。那两天，他处在一种麻木状态，发现自己看不懂最简单的电视节目，无法阅读，写作更是不可能的。他总是从一间房间走到另一间房间，坐一会儿，又继续无目的的走来走去。他老妨碍丽兹，使她神经紧张。她没有斥责他，虽然他猜她不止一次想要好好训斥他一顿。

他有两次差点儿告诉她斯达克的第二次电话，在那次电话中，由于没有被窃听，狡猾的乔治把心里所想的全告诉了他。但两次他都没说出口，因为他知道这只会使她更加沮丧。

有两次，他发现自己的楼上书房中，手里握着一只他曾说过再不使用的贝洛尔牌铅笔，望着一摞新的、玻璃纸包着的笔记本，斯达克就是用它们写他的小说的。

“你有一个创意……关于结婚和装甲车的创意。”

那是真的。泰德甚至有一个很好的题目：《钢铁马辛》。还有一件事是真的：他的内心深处很想写这本书。他一直有这种写作渴望，就像你背上有一处很痒，但你想挠却又够不着。

乔治会为你挠痒。

啊，对。乔治会很高兴地为他挠痒。但他会出事的，因为现在已不同过去，不是吗？究竟会出什么事呢？他不知道，也许无法知道，但一个可怕的形象不断浮现在他的眼前，它来自过去的那个迷人的种族主义神话——“小黑人桑波”。黑人桑波爬到树上，老虎们够不着他，它们变得狂怒之极，以至互相咬尾巴，围着树越跑越快，最后变成了一堆奶油。桑波把奶油盛进瓦罐中，带回家给他母亲。

炼金术士乔治，泰德沉思着，他坐在书房，用未削过的贝洛尔铅笔敲着桌子边缘；稻草变成黄金，老虎变成奶油，书变成畅销书，泰德变成……什么？

他不知道，不敢知道，但他会完蛋，泰德会完蛋，他确信这一点。会有另一个看上去像他的人住在这里，但那张泰德·波蒙特面孔后面将

会是另一个心灵，一个病态的、天才的心灵。

他认为新的泰德·波蒙特会不那么笨拙……但更加危险。

丽兹和孩子们呢？

如果他屈服了，斯达克会饶了他们吗？

他不会饶过他们的。

他也曾考虑过逃跑，把丽兹和双胞胎放进车中离开。但那有什么用呢？当狡猾的乔治通过蠢笨的泰德的眼睛看出去的时候，那有什么用呢？他们跑到地球的顶端也没有用。如果他们跑到那里，四处张望，又会看到乔治·斯达克乘着一辆爱斯基摩狗拉的雪橇跟在他们后面，受里拿着折叠式剃刀。

他曾考虑给阿兰·庞波打电话，但立即打消了这一念头。庞波告诉了他们布里查德医生在哪里，并说他准备等布里查德夫妇从野营地回来后再问他有关情况。泰德从庞波的话中知道他相信什么……和不相信什么。如果他告诉庞波他在大卫商店接到的那个电话，庞波可能认为是他编造的。即使罗莎丽证明他在商店接到某个人的电话，庞波仍不会相信，他和所有其他的警官都倾向于不相信。

于是一天天慢慢过去，每天都差不多。只在第二天午后，泰德在他日记中写道：我觉得我处在精神上的无风带。这是他一周中所写的惟一条目，他开始怀疑他是否会再写一条。他的新小说《金狗》已经不写了，他认为那是不言而喻的事情。当你担心一个坏人——一个非常坏的人——会来杀掉你的全家，然后再杀你的时候，你很难再编故事了。

这种失落状态他记得只在他戒酒后的几周出现过，在丽兹流产和斯达克出现前的那段时间。那时像现在一样，觉得有一个难题，但它是无法接近的，就像海市蜃楼一样。他越想要解决难题，想要用两手进攻它，摧毁它，它向后退得越快，直到他精疲力竭，而那海市蜃楼仍在地平线上嘲笑他。

那些晚上他睡得很不好，梦见乔治·斯达克令他看他自己空无一人的家，在那里他碰什么什么就爆炸，在最后一间房子，他妻子和费里德里克·克劳森的尸体在那里。他一到那里，所有的鸟开始飞起来，从树上、电话线上和电线杆上猛地飞起来，几千只，几百万只，多得遮住了太阳。

在温蒂从楼梯上摔下之前，他觉得自己像个废物，等着某个凶手过来，把餐巾掖到他的领子下面，拿起他的叉子，开始吃饭。二双胞胎会爬已有一段时间了，上个月开始，他们借助于稳定的外物可以站起来了，一条椅子腿、咖啡桌，甚至空纸盒都足以帮助他们站起来。任何年龄的孩子都会瞎折腾，而八个月的孩子能爬却还不会走，他们是最能折腾的。

下午五点十五左右，丽兹把他们放在地板上玩。在充满信心地爬和摇摇晃晃地站了十分钟后，威廉扶着咖啡桌站了起来。他朝四周看看，用他的右手做了几个威严的手势，这些手势让泰德想起老新闻记录片中墨索里尼在阳台上向他的臣民做演讲的场景。威廉抓住他母亲的茶杯，把杯里的残渣都泼到他自己身上，然后一屁股跌坐到地上。幸好茶是凉的，但威廉抓着茶杯，茶杯碰到他的嘴，撞得下嘴唇出了点儿血，于是他哭起来。温蒂迅速参加进来。

丽兹抱起他检查了一下，然后冲泰德翻翻眼睛，抱着他上楼去换衣服。“注意公主。”她离开时说。

“我会的。”泰德说，但他发现和很快又要发现，在小孩最能折腾的年龄，这样的承诺是没什么用的。威廉就在丽兹鼻子底下抢走了她的杯子，当泰德看出温蒂要从第三级楼梯上摔下来时，已经太晚了。

他在看一本新闻杂志——不是读而是在浏览，偶尔停下来看一幅照片。当他翻完时，他走到壁炉边，准备把它放回一个大的编制篮，再另拿一本。温蒂正在地板上爬，她胖乎乎的脸上眼泪还没干，却已被她忘了。她边爬边发出一种叫声，泰德怀疑这叫声和他们在电视上看到的汽车和卡车有关。他蹲下来，把杂志放在篮子上面，又翻翻其它的，最后挑中一本《哈泼》杂志，并非出于什么特别理由。他觉得自己像一个在牙医办公室等待拔牙的人。

他转过身，温蒂已在楼梯上。已爬到第三阶楼梯，正抓着栏杆和地板之间的柱子摇摇晃晃地站起来。她发现他正看着她，于是手臂使劲摆动一下，咧着嘴笑笑。这动作使他胖胖的身体向前倾斜。

“天哪！”他低声说，当他站起身时，他看到她向前走了一步，放开了柱子，“温蒂，别那么做！”

他跳向前去，差点儿抓住她，但他是个笨拙的人，他的一只脚绊上了椅子腿。椅子翻了，泰德摔倒在地。温蒂惊叫一声摔下来。她的身体在半空中稍稍转动了一下。他跪着挥手抓她，试图接住她，但差两尺没成功。她的右腿撞在第一级楼梯上，她的头砸在客厅铺着地毯的地

板上，发出闷闷的一声响。

她尖叫一声，他觉得一个小孩疼痛而发出的喊声太吓人了，然后把她抱到怀中。

头顶上，丽兹惊慌地喊道：“泰德？”他听到她从走廊跑下来的脚步声。

温蒂正试图哭出来。她第一声痛楚的尖叫排除了她肺中所有的流动空气，她正挣扎着吸进空气做第二次哭喊，现在正是憋住了的一瞬间。这第二次哭喊终于发出的时候，它会震耳欲聋。

如果它发出的话。

他抱着她，焦急地盯着她扭曲的、充血的脸，它几乎变成深褐色，除了她额头一块像逗号一样的红印。天哪，如果她晕过去怎么办？如果她吸不进气，窒息而死怎么办？

“哭出来，快点！”他冲她喊道。天哪，她紫色的脸！她突出来的眼睛！“哭！”

“泰德！”丽兹现在听上去吓坏了，但她似乎离得非常远。在温蒂第一声和第二声哭叫之间的几秒钟内，八天来乔治·斯达克第一次被完全赶出泰德的心中。温蒂痉挛地长吸一口气，开始哭起来。泰德全身发抖，如释重负，紧紧抱着她，开始轻轻拍她的背，嘴里发出嘘嘘的声音。

丽兹奔下楼梯，威廉像一小袋谷子一样被夹在她的肋下：“发生了什么事？泰德，她没事儿吗？”

“没事儿。她从第三级楼梯上摔下来，现在没事了，她一开始哭就没事了，开始好像……她像噎住了。”他惊魂未定地笑笑，把温蒂交给丽兹，抱过威廉，威廉现在同情似的和他妹妹一起哭起来。

“你没看着她？”丽兹责备地问。身体前后摇动，极力安慰温蒂。

“看了……没有。我去拿一本杂志，等我转头时她已经在楼梯上了，就像威廉刚才弄茶杯一样。他们太……好动了。你认为她的头没事吧？她撞到地毯上，但撞得很重。”

丽兹伸直手臂，把温蒂举到面前，看了看红印，然后轻轻吻它。温蒂的哭泣声已经开始减弱。

“我想没事儿。这一、两天她头上会有个包，如此而已。谢天谢地我们铺了地毯。我不想指责你，泰德，我知道他们让人防不胜防，我只是……我觉得好像我要来例假了，刚好都凑到一起了。”

温蒂的哭泣已变成抽搐。相应的，威廉也开始不哭了，他伸出一只胖乎乎的手臂，拉他妹妹的白色T恤。她转过头，他冲她咕咕叫，然后模糊不清地说什么。泰德觉得他们的咕噜声很奇怪：像说得很快的外语，你听不清楚，更不用说理解它的意思了。温蒂冲她哥哥微笑，虽然她眼睛里仍流着泪，她的面颊仍湿湿的。她也咕噜咕噜地回答。有那么一瞬，好像他们在他们隐秘的世界里进行着一次谈话。

温蒂伸手摸摸威廉的肩膀，他们看着对方，继续咕咕噜噜。

“你没事儿吧，甜心？”

没事儿，我伤了我自己，亲爱的威廉，但不严重。

你想留在家里不参加斯黛丽家的聚餐吗？亲爱的？

我不想，不过还是感谢你的关心。

你当真这么想吗，我亲爱的温蒂？

对，亲爱的威廉，我没受伤，虽然我很担心我已在尿布上拉了屎。

啊，甜心，多么讨厌！”

泰德微微一笑，然后看看温蒂的腿。“那会肿的，”他说，“实际上，它好像已经肿了。”

丽兹对他微微一笑。“它会好的，”她说，“它不会是最后一次。”

泰德俯身过去，亲亲温蒂的鼻尖，一边想这些风暴起得多么快——三分钟前他还担心她会窒息而死——停得又多么快。“不，”他同意说，“上帝做证，它不会是最后一次。”三当天晚上七点，当双胞胎睡醒过来时，温蒂腿上瘀伤已变成深紫色，形状像一个古怪的蘑菇。

“泰德？”丽兹从另一张换衣桌那头喊道，“瞧瞧这个。”

泰德已经换下温蒂的尿布，它有点儿潮，但并不很湿，他把它扔进贴着“她的”字样的尿布桶中。他抱着赤裸裸的女儿到儿子的换衣桌上，去看丽兹要他看的東西。他低头看着威廉，眼睛睁大了。

“你怎么想？”她平静地问，“这很古怪吗？”

泰德低头看了威廉很长时间。“对，”他最后开口说，“这非常古怪。”

她一只手按在换衣桌上啜嚅的儿子胸口，注意地看着泰德：“你没事儿吗？”

“没事儿。”泰德说。他吃惊地发现自己听上去很平静。不是在他眼前，而是在他眼后，似乎白光一闪，就像闪光枪一样，突然，他有点儿明白了鸟和下一步该怎么办。他低头看着儿子，看到他腿上的瘀伤，其形状、颜色和位置都和温蒂腿上的一模一样，看到这个，他明白过来。当威廉抓住丽兹的茶杯把它倒翻在他自己身上时，他跌坐到地上。就泰德所知，威廉根本没碰伤过他的腿。但是在那儿——在他右腿上面有一个一模一样的瘀伤，蘑菇形的瘀伤。

“你真没事儿？”丽兹再次问他。

“他们连瘀伤也共同分享。”他低头看着威廉的腿说。

“泰德？”

“我没事儿，”他说，亲亲她的面颊，“让我们给这个精神和那个肉体穿上衣服吧，好吗？”

丽兹爆发出一阵大笑。“泰德，你疯了。”她说。

他冲她微笑了一下，这是一个奇怪的、冷漠的微笑。“是的，”他说，“疯得像一个狐狸。”他把温蒂抱回换衣桌，开始给她裹上尿布 第十八章 窥探 一他一直等到丽兹上床后才上楼去书房，途中在他们的卧室门前停了片刻，听到她均匀的呼吸声，确信她已睡着了。他一点儿也不知道他要试的会不会成功，但如果成功了，它将是危险的，极其危险的。

他的书房是一间大房间，分成两片：读书区和工作区。读书区排满了书，有一张沙发，一张躺椅和一盏落地灯。工作区在另一头，那里主要是一张丑陋的老式桌子，很破旧，但很实用。泰德二十六岁就拥有了这张桌子，丽兹有时告诉别人，他不愿扔掉它是因为他相信它是他“词汇的源泉”。她这么说时，他们俩都会微笑，好像他们真相信这是开玩笑。

在这件古董上面调着三盏罩着玻璃的灯，但泰德像现在这样只开这几盏灯时，刺眼、重叠的光圈投在凌乱的书桌上，看上去他似乎要玩弹

子戏。在这么复杂的桌面上玩要遵循什么规则，谁也不知道。但在温蒂事件后的那个晚上，旁观者可以从泰德紧绷的脸上猜出游戏的赌注极大，不管规则是什么。

泰德会百分之百同意这猜测。毕竟，他化了二十四小时才鼓起勇气这么做。

他看看桌上的打字机，上面罩着罩子，一根不锈钢回车杆从左边伸出来，像搭便车者竖起的大拇指。他左在它前面，手指不安的敲着桌沿，然后打开打字机左边的抽屉。

这个抽屉又宽又深，他从中拿出他的日记本，然后把抽屉拉到最尽头。他放贝洛尔牌铅笔的陶瓷瓶滚了过来，铅笔从中掉了出来。他把它拿出来，放到平常的位置，然后把铅笔归拢起来放进去。

他关上抽屉，看着瓷瓶。在第一次晕眩中，他曾用一支贝洛尔牌铅笔在《金狗》手稿上写了“麻雀又飞起”几个字，然后，他就把这个瓶子扔进抽屉里。他从没想过再使用它.....但是，前几天晚上，他又摆弄过铅笔。现在，它们就摆在十几年来一直摆的地方，那时斯达克和他住在一起，住在他里面。很长一段时间斯达克都很安静，几乎感觉不到他的存在。然后念头一闪，狡猾的乔治从他脑袋中跳出来，就像一个失控玩具盒，盒盖一打开，跳出一个人。我在这儿，泰德！走吧，老伙计！前进！

此后大约三个月，斯达克每天十点都会跳出来，周末也一样。他会跳出来，抓住一根贝洛尔牌铅笔，开始写那些疯话——这些疯话能够赚到钱，这是泰德自己作品做不到的。书写完了，斯达克会再次消失。

泰德抽出一只铅笔，看着杆上的牙齿印，又把它扔回瓶中，叮当一声。

“我是黑暗的另一半。”他低声说。

但乔治·斯达克是他吗？他曾经是他吗？在最后一部斯达克小说《驶往巴比伦》最后一页的下面写上“完”字后，他从未用过这些铅笔，除了在晕眩状态。

毕竟，没有用它们的必要，它们是乔治·斯达克的铅笔，斯达克已经死了.....或他假定他已死了。他认为他最后会把它们扔掉的。

但现在，他似乎又用得着它们了。

他的手伸向宽口瓶，又缩了回来，好像从一个很热的火炉缩回手一样。

还没到時候。

他从衬衫口袋抽出钢笔，打开日记本，拔掉笔帽，犹豫了一下，然后写起来。

“如果威廉哭，温蒂也哭。但我发现他们之间的联系比这更紧密，昨天温蒂从楼梯上跌下来碰伤了——一个紫色蘑菇状的瘀伤。当双胞胎醒过来时，威廉也有一个。同样的位置，同样的形态。”

泰德开始自问自答，这是他日记的特点。当他这么做时，他意识到这习惯意味着某种形式的双重性……也许它只是他精神分裂的另一方面，那既是基本的，又是神秘的。

问：如果你把我孩子们腿上的瘀伤取下来，重叠在一起，它们会不会看上去完全一样呢？

答：是，我想会的。就像指纹、声音波纹一样。

泰德静坐了片刻，用笔头敲着日记本，思考着这一问题，然后他俯身向前，开始更快地写。

问：威廉知道他有瘀伤吗？

答：不。我认为他不知道。

问：我知道麻雀是什么，或它们意味着什么吗？

答：不知道。

问：但我知道有麻雀。我就知道这么多，对吗？不管阿兰·庞波或其他人信不信，我知道有麻雀，我知道它们又飞起来了，对吗？

答：对。

现在笔在纸上飞快地写着，他已有好几个月没这么快写字了。

问：斯达克知道有麻雀吗？

答：不知道。他说他不知道，我相信他的话。

他停了一下，又接着写。

斯达克知道有什么东西。但威廉也应该知道有什么东西——如果他的腿碰伤了，它应该很疼。但温蒂跌下来时给他造成瘀伤，威廉只知道他一个地方受伤了。

问：斯达克知道他有个地方受伤了吗？一个脆弱的地方？

答：知道。我想他知道。

问：鸟群是我的吗？

答：是。

问：这是不是意味着，当他在克劳森和米丽艾姆的墙上写“麻雀又飞起”时，他并不知道他在干什么，事后也记不住自己写过这些字？

答：是的。

问：谁写的那些字？谁用血写的？

答：知道的人，拥有麻雀的人。

问：谁是知道的人？谁拥有麻雀？

答：我是知道的人。我是拥有者。

问：我在那儿吗？他杀害他们时我在那儿吗？

他又暂停了一下。是，他写道，然后又写：不。两者都对。斯达克杀豪默·加马齐或克劳森时，我并未进入恍惚状态，至少我不记得有。我认为我所知道的……我所看见的……在增多。

问：他见过你吗？

答：我不知道。但是……

“他应该见过。”泰德低声说。

他写道：他应该认识我，他应该见过我。如果他真的写了那些小说，他认识我很久了。他的认识和所见也在增多。所有那些追踪和录音设备没有让狡猾的乔治烦恼，对吗？当然没有。因为狡猾的乔治知道它们在那里。你化了十年时间写犯罪小说，不可能不知道那种东西。那

是他不在乎的一个原因。但另一个原因更好，不是吗？当他要私下和我谈话时，他知道我在哪里和怎么找到我，不是吗？

对。但斯达克想让人偷听时，他往泰德家里打电话，当他不想让人听到时，他往大卫的商店打。为什么他要让人偷听呢？因为他要向警察传递一个信息，即：他不是乔治·斯达克，而且知道自己不是……他已经不杀人了，他不会来追逐泰德和他的家人。还有另一个理由，他要泰德看到声音波纹图，他知道警察不会相信他们的证据，不管它看上去多么无可辩驳……但泰德会。

问：他怎么知道我在哪儿呢？

这问题提得好，是吗？这就像问两个人怎么会有相同的指纹和声音波纹，和两个不同的婴儿怎么会有同样的瘀伤……特别是只有一个婴儿碰伤了她的腿。

他知道涉及双胞胎有许多奇怪神秘的事。大约一年前，一本新闻杂志上有一篇文章谈到这一问题。因为他自己有双胞胎，所以他很认真地读了那篇文章。

有两个双胞胎隔得很远，但当其中一个折断了左腿时，另一个感到左腿非常疼，那时他根本不知道他的同胞出事了。有两个双胞胎姐妹创造了一种她们自己的独特语言，这世界上没有任何人懂这种语言。尽管她们智商很高，但这两个双胞胎姑娘从未学会英语。她们要英语干什么呢？她们有对方……那就是她们所需要的。文章还说，有两个一出生就分开的双胞胎，当他们成人后重逢时，发现他们在同一年的同一天结婚，和他们结婚的女人第一个名字相同，而且长得极为相像。更有趣的是，两夫妇都给他们的第一个儿子起名叫罗伯特，两个罗伯特出生在同一年的一月。

一半和一半。

十字和十字。

滴答和滴答。

“伊克和麦克，他们想得如出一辙。”泰德低声说。他伸手圈起他写的最后一行：问：他怎么知道我在哪儿呢？

在这下面他写道：

答：因为麻雀又飞起了，因为我们是双胞胎。

他在日记本上又翻了一页，把笔放在一边，心脏剧烈地跳动，皮肤因恐惧而紧缩，他颤颤巍巍的伸出右手，从瓶中抽出一根贝洛尔铅笔，他的手火一样烫。

到工作时间了。

泰德·波蒙特俯身向前，犹豫了一下，然后在白纸顶端写下“麻雀又飞起”几个大字。二 他究竟想拿铅笔干什么？

但他知道答案。他想试着回答最后一个问题，这问题太明显了，他甚至都不愿写下来：他能有意识地引发恍惚状态吗？他能使麻雀飞起来吗？

他读过有关超自然接触的报道，但从没见过，这种方式即自动写。试图用这种方式和一个死去的灵魂（或活人）接触的人，手里松松地握着一支钢笔或铅笔，举在一张白纸上，等着灵魂推动它。自动书写经常被当作一种游戏，但它实际上很危险，容易使实施者着魔。

当泰德读到这则报道时，既没有相信，也没有不相信，它离他的生活非常遥远，就像异教偶像崇拜或钻孔治头痛一样。现在他要招来麻雀，不得不尝试一下这种方法。

他想着麻雀，试着唤来鸟的形象，那数千只鸟，在春天的天空下，站在房顶后电话线上，等着心灵感应的信号一出现就展翅高飞。

形象出现了……但它平淡而不真实，像一幅精神图画，缺乏生气。他开始动笔时经常这样——一种枯燥乏味的练习。不，比这还糟。他总觉得刚动笔时很恶心，就像深吻一具尸体一样。

但他知道，如果他不停地写，不停地在纸上推动词句，一些美妙而可怕的东西就会出现。单个的词开始消失，没有生命的人物开始爬起来，好像他晚上把他们放到某个小橱子里去了，他们必须活动一下肌肉，才能跳他们复杂的舞蹈。他脑子里开始发生变化，他几乎能感到那里的电波变了，摆脱了约束，变成了毫无羁绊的、汹涌的电波。

现在，泰德伏在他的日记本上，手里握着铅笔，力图使这种状态重现。时间一点点过去，什么也没发生，他开始越来越觉得自己愚蠢。

一部卡通片中一句台词进入他的大脑，挥之不去：“哎尼—米尼—切里—比尼，灵魂马上要说话了！”如果丽兹出现在他面前，问他为什么半夜三更手里握着笔，面前放着一张白纸，他将怎么回答她呢？说他试着在火柴盒上画小兔子以赢得纽黑汶艺术家学校奖学金？见鬼，

他连那些火柴盒都没一个。

他正要把铅笔放回去，又停住了。他在椅子上转了转身，正好面对他桌子左边的窗户。

有一只鸟站在窗台上，正用又黑又亮的眼睛看着他。

它是一只麻雀。

在他看着的时候，又有一只加入进来。

又来了一只。

“噢，天哪！”他声音颤抖地说。他一生中从没有这么害怕过……突然，一种脱离肉体的感觉充满了他全身，就像他跟斯达克通话时一样，只是现在更强烈，强烈得多。

又一只麻雀落下来，它挤着其它三只麻雀。

在它们后面，他看到一排鸟站在车库顶上，那车库是放除草设备和丽兹汽车的，车库屋顶陈旧的风标上站满了麻雀，在他们重压下风标摇摇欲坠。

“噢，天哪，”他又说了一遍，他听到他的声音从几百万里以外传来，充满了恐惧和惊奇，“噢，天哪，它们是真的——麻雀是真的。”

在他想象中他从没怀疑过……但没有时间考虑它，没有心思考虑它。突然，书房不见了，他看到了伯根菲尔德的里杰威区，他在那里长大的。它空无一人地躺在那里，就像他斯达克恶梦中的房子一样，他发现自己窥看着一个死去的世界。

但它没有完全死去，因为每个屋顶都站满了吱吱喳喳的麻雀。每个电视天线上都站满了麻雀，每棵树都挤满了麻雀，它们排满了每一根电话线，它们站在停着的汽车顶上，站在街角的大绿色邮筒上，站在便利商店前的自行车架上，他小时候常去那儿为他母亲买牛奶和面包。

世界充满了麻雀，它们等着命令展翅高飞。

泰德·波蒙特仰靠在椅子上，他的嘴角泛出一点唾沫，两脚无目的的抽动，现在书房的所有窗户都排满了麻雀，它们全盯着他看。他的嘴角发出长长的漱口声，眼睛翻起，露出闪亮的眼白。

铅笔触到纸上，开始写起来。

“小妞儿”

它划过最上面一行，又向下移了两行，写了一个人形符号，表明是另起一段，然后写道：

“

女人开始向门边闪去，她几乎是在门向里转动之前就这么做了，但太晚了，我的手从门和门框之间两寸的空隙中射出，紧紧抓住她的手。

”

麻雀飞起。

它们同时飞起，一个是从他脑子里的伯根菲尔德，一个是从他鲁德娄家的外面……真实的那一个。它们飞进两个天空：1960年白色的春季天空，和1988年黑色的夏季天空。

它们飞了，翅膀发出叭叭的响声。

泰德坐起来……但他的手仍定在铅笔上，被拉着走。

铅笔在自动写字。

我成功了，他迷迷糊糊地想，用他的左手擦去嘴角和下巴上的唾沫。我成功了……我希望顺其自然。这是什么？

他凝视着从他拳头下面涌出的字，心脏剧烈地跳动，好像要从他喉咙跳出来。写在蓝线上的句子是他的笔迹——但所有的斯达克小说都是用他的手写的。同样的指纹，同样的香烟牌子，同样的声音特点，如果它是别人的笔迹，那才怪呢，他想。

是他的笔迹，但这些字是从哪里来的呢？肯定不是来自他自己的头脑，他的头脑中只有恐惧和混乱。他的手已再无感觉，右手臂三寸以上才是属于他的，手指连一点儿压力也感觉不到，虽然他看到他的大拇指和前两个手指紧紧抓住贝洛尔铅笔，指尖都变白了。他好像被打了一针麻醉剂一样。

他写到第一页的底部，麻木的手把纸翻过去，麻木的手掌把它抚平，又开始写起来。

“

米丽艾姆·考利张开嘴要喊。我就站在门里，耐心地等了四个多小时，没喝咖啡，没抽烟，只要一结束我就要抽一根，但在此之前，烟味会使她警觉。我提醒自己，割断她的喉咙后要阖上她的眼睛。”

泰德惊恐地意识到他在读谋杀米丽艾姆·考利的报告……这次它不是散乱的字词，而是一个男人流畅的、残酷的叙述，这个男人是一个极有感染力的作家——其感染力使得几百万人买他的小说。

乔治·斯达克非虚构作品出场了，他厌恶地想。

他已经做到了他想做的：通过接触进入斯达克的脑子里，就像斯达克进入泰德的脑子里一样。但谁知道他这么做会引发什么可怕的、未知的力量呢？谁知道呢？麻雀——以及意识到麻雀是真的——很不好，但这更糟。他是不是觉得铅笔和笔记本摸上去很热呢？这不奇怪，这个人的脑子是他妈的火炉。

现在——天哪！看这儿！从他拳头中流出来的！天哪！

“

“你在想用那玩意砸我的脑袋，对吗，小妞儿？”我问她，“我告诉你，那可不是一个高明的主意。你知道那些高明主意失败了的人怎么了？”现在眼泪从她脸颊滚落。

”

怎么啦，乔治？你的高明主意失败了？

毫不奇怪，他说这话时，那个心狠手辣的狗杂种吃了一惊。如果真是这样，那么斯达克杀害米丽艾姆前曾说过同样的话。

“我进入了 he 谋杀的大脑，那就是为什么在大卫商店谈话时我用了那句话。”

这里，斯达克强迫米丽艾姆给泰德打电话，因为她吓得忘了电话号码，他为她拨电话，虽然她曾经非常熟悉的电话。泰德发现她的遗忘和斯达克的理解非常恐怖和可信。现在斯达克用他的剃刀去——但他不想读那些，不能读那些。他抬起手臂，把他麻木的手像铅一样跟着提起。铅笔一离开笔记本，感觉立即回到手上，肌肉非常僵硬，他的中指一侧非常疼，铅笔杆上留下一块红色的凹痕。

他惊恐地低头看着写满字的纸，不想再把笔放下去，不想再让他和斯达克之间进行可厌的交流.....但他这么做并不是只为读斯达克谋杀米丽艾姆·考利的第一手资料，对吗？

如果鸟又回来了呢？

但它们没有，鸟已经达到了它们的目的。他仍能继续下去，泰德不知道他怎么知道的，但他的确知道。

“

你在哪里，乔治？他想。我怎么能感觉到你呢？这是因为你不知道我的存在，就像我不知道你的存在一样吗？或者是别的原因？你他妈到底在哪儿？

”

他把这念头放在心灵前，努力看清它。然后又抓住铅笔，开始伸向他的日记本。

铅笔尖一碰到纸，他的手又抬起来，翻到新的一页，手掌又抚平那张纸，像刚才做的一样。然后铅笔又回到纸上，写道：“

“没关系，”马辛告诉杰克·兰格雷，“所有的地方都是一样。”他停了一下，“也许除了家，我到那儿就会知道了。”

”

所有的地方都是一样的。他先认出那句话，然后是整个引文。它来自斯达克的第一部小说《马辛的方式》的第一章。

这次铅笔自动停下来。他举起它，低头看写下的字，这些字冷漠尖刻。也许除了家，我到那儿就会知道了。

在《马辛的方式》中，家就是弗莱布什街，阿历克斯·马辛在那儿长大，在他生病的酒鬼父亲的弹子房赌博。在这个故事中，家是哪里呢？

家在哪里？他对着铅笔沉思，又慢慢把它放到纸上。

铅笔迅速划了一系列M形线。它停了一下，然后又动起来。

“家在开始的地方。”

铅笔在鸟下面写道。

一句双关语。它有什么意义吗？现在他真的还在跟斯达克接触呢，还是他在愚弄自己？麻雀是真的，第一次狂写时所写的也是真的，但是炽热的感觉和冲动似乎都已减退。他的手仍感到麻木，但这和他笔杆抓得太紧有关。他曾在那篇论自动书写的文章上看到说，自动书写的人实际是被他自己的下意识念头和欲望引导着的。

家在开始的地方——如果这仍是斯达克的思想，如果双关语有意义的话，它指的是这里，在这个房间，是吗？因为乔治·斯达克就在这里出生的。

突然，该死的《大众》杂志文章的一部分飘进他的心中。

“我把一张纸卷进打字机……接着，我又把它退出来。我总是用打字机写作，但乔治·斯达克显然不喜欢打字机，也许因为他服刑的地方根本没有打字机。”

聪明，非常聪明，但事实并不完全是这样，对吗？这不是泰德第一次讲一个不很真实的故事，他想这也不是最后一个——当然，假定他度过目前的难关活下来。它并不完全是谎言，严格地讲，它甚至没有夸大事实真相，它是虚构自己生活的无意识的行为，泰德知道每个小说家都这么做。你这么做并不是为了美化你自己，有时是美化，但你更容易讲一个丑化自己的故事。在一部电影中一些新闻记者说：“当你在真相和传奇间选择时，选择传奇。”报道丑闻是这样，写小说也是这样。讲故事的副作用就是虚构你自己的生活，这几乎是不可避免的——就像玩吉他手指会长老茧，多年抽烟会导致咳嗽一样。

斯达克的出生其实和《大众》所说完全不同，并没有什么神秘的原因导致他用铅笔写斯达克小说，那不过是一种仪式。作家和运动员一样，很容易迷信仪式。棒球运动员会日复一日穿同样的袜子或在走进投手区前划十字，如果他们打得好的话；成功的作家也容易遵循同样的模式直到它们变成仪式，以避免失败……这被称为作家的障碍。

其实乔治·斯达克用铅笔写作的原因很简单：泰德忘了把打字机色带带到他在罗克堡的夏季别墅。他没有打字机色带，但创作冲动非常强烈，于是他在抽屉里翻来翻去，最后找到了一个笔记本和一些铅笔和——在那些日子，我们夏天很晚才去湖边的房子，因为我有三星期课要上——那课叫什么？创造性思维，非常愚蠢的课。那是那年七月

末，我记得我到楼上书房，发现那儿没有任何色带。见鬼！我记得丽兹甚至那儿甚至没有咖啡—— “家就是开始的地方”

在跟《大众》杂志的麦克·唐纳森谈乔治·斯达克半虚构的出生故事时，他想都没想就把地点换成了在鲁德娄的大房子，因为鲁德娄是他主要的写作地点，把场景放在这里是很正常的，尤其是当你像虚构小说一样布置场景的时候。但这里并不是乔治·斯达克的出生地，他不是在这儿第一次通过泰德的眼睛看世界，虽然泰德在这儿写了大部分斯达克小说和他自己的小说，在这儿他们度过大部分双重生活。

“家就是开始的地方”

在这件事中，家应该指的是罗克堡。罗克堡恰好又是“家乡公墓”的所在地。泰德认为，两星期前正是在“家乡公墓”，乔治·斯达克第一次化为肉体出现。

接着，另一个问题自然而然地长生，这问题是如此基本，他听到他自己大声问道：“为什么你要再写小说呢？”

他垂下手，直到笔尖触到纸。那种麻木立即回来了，手就像浸泡到冰冷清澈的水流中一样。

手再一次抬起，翻到新的一页。它又落下，抚平纸张……但这次没有马上写。泰德以为接触已经结束了，这时铅笔在他手中动起来，好像它是活的东西……活者但受了重伤，它猛地一拉，画了一个逗号般的线，又猛地一拉，画了一个破折号，然后写道：“乔治 斯达克

乔治

乔治斯达克

没有鸟

乔治斯达克”

对。你能写你的名字，你能否认麻雀，很好，但是为什么你要再写为谁呢？

为什么它这么重要？重要到要杀人？

“如果我不写我会死的。”

铅笔写道。

“你这是什么意思？”泰德问，但他感到殷切的希望在他脑中爆开。它就那么简单吗？他认为就那么简单，特别对一个作家来讲更是如此。天哪，对于现实中的作家来讲，除非他们写作，否则他们就不存在，或感觉到他们不能存在……对于像海明威这样的人来说，写作和存在是同一回事，不是吗？

铅笔颤抖着，然后在最后一个信息下面划了一条潦草的长线，看上去怪怪的很像声音波纹图。

“快点，”泰德低声说，“你到底是什么意思？”

“溃 烂”

铅笔写道。字歪歪斜斜的很勉强。铅笔猛地一拉，在他手间摆动，他的手指像蜡一样白。如果我再用点劲，泰德想，它就会断掉。

“失去

失去必要的凝聚力

没有鸟

他妈的没有鸟

啊狗杂种离开

我的脑袋”

突然他手臂扬起，同时，他麻木的手敏捷地拍了一下铅笔，就像一个舞台上表演的魔术师拍一张牌一样，铅笔不是抓在他的手指间，而是被握在他的拳头中，就像一把匕首一样。

他向下扎去——斯达克向下扎去——突然，铅笔扎进他左手拇指和食指之间的肉中，石墨笔尖几乎穿透了肉，铅笔折断了，鲜血流了出来。突然，抓住他的力量消失了。他的手放在桌上，上面插着铅笔，剧烈地疼痛从那里蔓延开来。

泰德把头向后一甩，紧紧咬住牙齿，忍住折磨不叫出声。三书房边有一个小浴室，当泰德觉得能走路时，就走到那里，借着刺眼的日光灯检查手上的伤口，他的手在剧烈抖动。伤口很像一颗子弹打的——圆

圆的孔洞周围是一圈黑亮的石墨，这石墨看上去很像火药。他翻过手，看到手掌一侧有一个针尖大小的红点，那是笔尖。

差点儿就穿投了，他想。

他用冷水冲洗伤口，一直冲到他的手麻木了，然后从橱中拿出一瓶过氧化氢。他发现他的左手握不住瓶子，于是就用左臂把它夹在身上，打开盖子。接着，他把消毒剂到进手上的洞中，看着液体变成白色泡沫，疼的咬紧牙关。

他把消毒剂瓶子放回原处，又把别的药瓶一个个拿出来，看上面的标签。两年前他滑雪摔了一跤，背部常常剧痛，胡默医生给他开了止痛药。他只吃了几片，因为他发现这些药打乱了他的睡眠系统，使他很难写作。

他终于找到了那个塑料瓶，它躲到一罐剃须膏后面，这剃须膏至少有一千年了。泰德用牙咬开瓶盖，倒出一片药。他考虑是不是再加一片，最后决定算了，这种药药力很强。

“也许它们已经失效了，也许你最后会全身痉挛不得不去医院，就此结束这个可笑的夜晚，是吗？”

但他决定冒一下险。手的确非常痛，简直让人难以忍受。至于医院.....他又看看手上的伤口，心想，也许我应该去包扎一下，但如果我去的话我就完了，这几天人们像看疯子一样看我，我已经受够了。

他又倒出四粒止痛片，塞入裤子口袋中，把瓶子放回小橱架上。他把一块邦迪创可贴贴在伤口上。看看这圈塑料，他想，你不知道这该死的地方多么疼。斯达克设了一个陷阱对付我，他脑子里面的陷阱，而我正好落入其中。

真是这么回事吗？泰德不知道，不很确信，但他也知道一件事：他不想再这么干了。四当泰德终于又控制住自己后，他把日记本放回抽屉，关上书房的灯，向二楼走去。他在楼梯顶端的走廊停了一下，侧耳倾听，双胞胎很安静，丽兹也一样。

止痛药显然没有失效，泰德手上的疼痛开始缓和了一点。如果他不慎弯弯手，就会疼得要叫出来，但如果他注意这点儿，就不会太疼。

啊，但是早晨它会非常疼，伙计.....你怎么向丽兹解释呢？

他不知道说什么，也许说真话.....或部分真话，她似乎很能看穿他的

谎言。

痛得好点儿了，但震惊之后的余波仍在，他认为自己很难入睡，于是走到一楼，透过客厅薄薄的窗帘向外望去，州警察的巡逻车停在私用车道上，他可以看到里面闪动的两颗烟头。

他们就这么冷静地坐在那里，他想，鸟群也没有惊动他们，所以可能根本没有鸟群，除了我头脑中。毕竟，这些家伙拿钱就是为了解决别人麻烦的。

这是一个很有诱惑力的念头，但书房是在房子的另一边，它的窗户从私用车道是看不见的，在这哪儿也看不见车库，所以警察无论如何看不见鸟群，至少它们落下时看不见。

但是它们飞起来时能看见吗？你要告诉自己他们听不见鸟飞声？你至少看见一百只麻雀，泰德——也许两、三百只。

泰德走到门外。他刚开了厨房纱门，两个警察就从车中走了出来，他们非常魁梧，行动像美洲豹一样敏捷。

“他又打电话了，波蒙特先生？”从驾驶座一侧出来的那位问，他叫斯蒂文斯。

“没有，”泰德说，“我正在书房写作，好像听到一大群鸟飞起，我觉得有点儿奇怪。你们俩听到了吗？”

泰德不知道从乘客座一侧出来的警察的名字，他很年轻，一头金发，一张圆圆的天真的面孔，看上去很和气。“我们听到和看到它们了，”他说，指指天空上的月亮，“它们飞过月亮，一大群麻雀，它们很少晚上在飞的。”

“你认为它们是从哪儿来的？”泰德问。

“我告诉你，”圆脸警察说，“我不知道，我的鸟类观察课不及格。”

他笑了，另一个警察没有。“你今晚有点儿不安，波蒙特先生？”他问。

泰德只盯着他。“对，”他说，“最近，我每天晚上都觉得不安。”

“现在我能为我做什么吗，先生？”

“不用，”泰德说，“我想不用。我只是对听到的感到好奇。晚安，先生们。”

“晚安。”圆脸警察说。

斯蒂文斯只是点点头。他的眼睛明亮而没有表情。

那家伙认为我有罪，泰德想，向回走去。有什么罪？他不知道，可能也不关心，但他的脸表明他相信所有的人都有罪。谁知道呢？也许他是对的。

他关上门并加了锁，走向客厅，又向外望去。圆脸警察已回到车中，但斯蒂文斯仍站在驾驶座门边，有那么一瞬，泰德觉得好像斯蒂文斯在盯着他的眼睛。当然，这是不可能的，由于窗帘拉着，斯蒂文斯只能看到一个模糊的轮廓……如果他能看到什么的话。

但是，那种感觉仍留在脑中。

泰德在薄窗帘上又拉上厚窗帘，然后走向放酒的小橱。他打开橱门，拿出一瓶最喜爱的烈酒，看了很长时间，又把它放回原处。他非常想喝酒，但在这个时候开始喝酒，那可太不合时宜了。

他走到厨房，倒了一杯牛奶，小心翼翼的不去弯他的左手，伤口热辣辣的。

“斯达克开始时迷迷糊糊的，”他边啜牛奶边望。“这种状态持续时间不长——他这么快就清醒过来，这真吓人——但他开始时是迷迷糊糊的。我想他睡着了。他可能做梦梦见米丽艾姆，但我不这么认为。我偷听到的太连贯了，不可能是梦，我认为是回忆，是乔治·斯达克的下意识资料室，在那里，一切都写得清清楚楚，整整齐齐地放在各自的位置上。我猜想如果他偷听我的下意识——就我所知，他可能已经这么做了——他会发现同样的东西。”

他啜着牛奶，看着食品室的门。

“我想知道我能不能偷听他醒着的思想……他清醒时的思想。”

我认为答案是肯定的……但他也认为这会使他再次受到伤害。下次可能不是铅笔扎进手里，下次可能是裁纸刀扎进脖子里了。

“他不能，他需要我。”

对，但他疯了，疯了的人常常不知道什么对他们最有利。”

他看着食品室的门，考虑着他怎么走进去……然后又从那儿走到外面，房子的另一边。

“我能让他做些事吗？就像他让我做某些事一样？”

他无法回答，至少现在无法回答，一次失败的实验会杀了他。

泰德喝完牛奶，洗净杯子，把它放回原处。然后他走进食品室。在这里，右边架子上放着罐头食品，左边架子上是纸包装食品，一个上下两扇可分别开关的门通向后院的草坪。他打开锁，推开上下两扇门，看到野餐桌和烧烤架摆在那里，像沉默的哨兵一样。他走到外面的柏油小路，这条小路绕着房子的这一侧，最后和前面的大道相通。

小路在月光下像黑色玻璃一样闪闪发光，他能看到稀稀落落的白色污点在上面。

那肯定是麻雀屎，他想。

泰德沿着小路慢慢走，一直走到他书房窗户的下面。一辆卡车从地平线开上来。急驶下十五号公路，有那么一瞬，车灯照亮了草坪和柏油小路。在这一亮之间，泰德看到两个麻雀的尸体躺在小路上——分成三叉的脚爪从一堆羽毛中伸出来。然后汽车开走了。在月光中，死鸟的尸体又变成了不规则的一片阴影——如此而已。

它们是真的，他又想。麻雀是真的。那种莫明的恐惧又回来了，不知怎么使他觉得很肮脏。他试着握紧拳头，他的左手伤口疼得他差点儿叫起来，止痛片的效力已经过去了。

“它们在这儿，它们是真的，怎么会这样呢？”

他不知道。

“是我把它们招来的，还是我从空气中创造出来它们的？”

他不知道。但他确信一件事：今天晚上来的麻雀，他恍惚状态之前来的麻雀，只是所有可能来的麻雀中的很少一部分，极微小的一部分。

再也别这样了，他想，请再也别这样了。

但他怀疑这与他的愿望无关，这才是真正可怕之处：他引发了他身上

惊人的超常能力，但却无法控制它。在这件事上，控制这个念头本身就是个笑话。

他相信在这事结束之前，它们会回来的。

泰德打了个冷战，像小偷一样溜进自己的食品室，锁上门，然后带着剧痛的手上床。在他上床之前，他又用厨房自来水吞下一片止痛药。

他在丽兹身边躺下时她没有醒来。过了一会儿，他逃入梦乡，断断续续睡了三小时，其间恶梦不断。 第十九章 溃烂 — 醒不像醒。

认真说起来，他认为他从没真正醒来或睡着过，至少不像正常人那样醒来或睡着过。从某种意义上讲，他似乎总是睡着，只不过从一个梦转到另一个梦罢了。他的生活就像套在一起的盒子，一个套一个，永无尽头，或者像窥看一条挂满镜子的长廊。

这是个恶梦。

他慢慢醒过来，知道自己根本没睡着。不知怎么搞的，泰德·波蒙特抓住了他一会儿，短时间控制了他的意志。在泰德控制他的时候，他说了什么吗？泄露了什么秘密吗？他觉得他泄露了……但他也确信泰德不知道那些话的意思，或分辨不出哪些重要哪些不重要。

他醒来时还很疼。

他在B街边的东村租了一套两间屋的公寓。他睁开眼时，正坐在一张倾斜的餐桌旁，面前放着一本摊开的笔记本，一条血水流过桌子上褪色的油布，这不值得大惊小怪，因为他右手手背上插着一只圆珠笔。

现在梦又回来了。

那是他把泰德从心中赶走的方法，那胆小的臭大粪在他们间建立起了联系，那是打破联系的惟一方法。泰德是胆小的？对。但他还是狡诈的，忘记这一点就糟糕了，非常非常糟糕了。

斯达克模模糊糊记得梦见泰德和他一起在床上——他们低声细语地在一起谈话，开始似乎非常愉快和舒服——就像熄灯后你和你兄弟聊天一样。

只是他们不仅是在聊天，对吗？

他们在交换秘密——或者更准确地说，泰德在问他问题，斯达克在回

答。回答问题很愉快，回答问题很舒服，但它也是令人不安的。开始他的不安主要集中在鸟上——为什么泰德不断问他鸟呢？没有鸟啊，也许.....很久很久以前.....但现在根本没有。它只是一种精神游戏，只是一种让他精神错乱的努力。然后一点一点地，他的不安感与他的生存本能紧密交织在一起——它变得越来越强烈和清晰，他挣扎着要醒过来，他觉得他被按到水下面，快要淹死了。.....

于是，他在半梦半醒的状态中走进厨房，打开笔记本，拿起圆珠笔。泰德对此一无所知，为什么他会知道呢？他不是也在五百里之外写着吗？当然，笔不对劲——甚至他拿着也觉得不对劲——但至少目前够用了。

“溃烂，”他看着自己写。这时，他已经非常接近分开谁与醒的那块魔镜了，他挣扎着要控制圆珠笔，决定什么该写和什么不该写，但这非常难，天哪，天哪，这他妈的真难。

他到纽约后在一家文具店买了圆珠笔和半打笔记本，那时他还没有租这破烂公寓。商店有贝洛尔牌铅笔，他也很想买，但最终没买。因为，不管是谁的心灵在驱动这些铅笔，总是泰德的手在握着它们，而且他想知道他是否能打破与泰德的联系，所以他没买铅笔而买了圆珠笔。

如果他能写，如果他自己能写，那就太好了，他根本就不需要缅因州那狗东西。但是圆珠笔对他没用，不管他怎么努力，不管他怎么集中精神，他惟一能写的就是他的名字。他一次又一次地写它：乔治·斯达克，乔治·斯达克，乔治·斯达克。一直写道纸的底部，字儿都认不出来了，变成了一个学前儿童的胡乱涂抹。

昨天，他去了纽约公共图书馆的一个分馆，在写作室租了一个电动打字机用了一个小时。那一个小时漫长的像一千年。他坐在一个三面封闭的座位中，手指颤抖着敲击键盘，打出他的名字，这次是大写，乔治·斯达克，乔治·斯达克，乔治·斯达克。

别写这些！他对自己喊道。打别的，什么都可以，只要别写这些！

于是他再次努力，汗流满面地俯在键盘上，打道：敏捷的棕色狐狸跳过懒惰的狗。

当他抬头看纸的时候，他发现他所写的是：乔治乔治斯达克乔治斯达克斯达克。

他有一种冲动，想把打字机扯下来，像原始人挥舞长矛一样物着它，把它砸得粉碎：如果他不能创造，那就让他毁灭！

但是，他控制住自己，走出图书馆，一只强壮的手把无用的纸捏成一团，扔到路边的废纸箱中。现在，圆珠笔插在他的手中，他记起了那种狂怒，那是他发现没有泰德他只会写自己的名字时感到的。

还有恐惧。

惊慌。

但他仍然拥有泰德，不是吗？泰德可能不这么想，但是也许.....也许泰德会大吃一惊。

“失去。”他写道。天哪，他不能再告诉泰德什么了——他所写的已经够糟的了。他努力控制住他不听话的手。“醒过来。”

“必要的凝聚力，”他写道，好象要详细论述先前的思想，突然，斯达克看到自己用笔刺泰德。他想：“我也能这么做，我认为你做不到，泰德，因为到这一步时，你非常软弱。不是吗？因为说到刺人，那是我的特长，你这狗杂种，我认为你现在该知道了。”

虽然这很像梦中之梦，虽然他害怕失去控制，但他原始的自信回来了，他能够刺穿睡眠之盾。在泰德能淹死他之前的那一瞬，他控制了圆珠笔.....终于能用它写了。

有那么一瞬——只是一瞬——他感到两只手在抢圆珠笔。这种感觉太清晰，太真实，它不可能是别的，只能是真的。

“没有鸟。”他写道——这是他写的第一个真正的句子。写作非常难，只有一个具有超常毅力的人才能做出这种努力。但是，一旦字写出来了，他觉得自己的控制力增强了。另一只手握得松了，斯达克立即毫不犹豫地握紧笔。

“淹你一会儿，”他想，“看你怎么样。”

他迅速而得意地写道：“他妈的没有鸟啊狗杂种离开我的脑袋！”

然后，他想都没想就举手扎下去，钢尖刺进他的右手.....他可以感到几百里外的地面，泰德举起一只贝洛尔牌铅笔扎进自己的左手。

就在那时，他们俩都醒过来。二疼痛是剧烈的，但它也是让人觉得解

脱的。斯达克大叫一声，急忙把汗津津的脑袋贴近手臂捂住声音，但这声音既有痛苦也有快乐。

他可以感觉到泰德在他缅因州的书房中努力抑制自己别喊出来。泰德创造的他们之间的心灵感应还没有断掉，就像一个匆忙打成的结被猛地一拉。斯达克几乎可以看到那狗杂种趁他睡觉时把一个探针似的东西放入他的脑袋中窥探。

斯达克在他的大脑中伸出手去，抓住泰德正在消失的精神探针的尾巴。斯达克觉得它像一个又肥又白的蛆虫，塞满了垃圾和废物。

他考虑让泰德从瓷瓶中抓起一只铅笔，再刺他自己——这次刺向眼睛，或许他可以让他把笔尖刺进耳朵，刺穿耳膜，挖出脑袋里面的软肉，他几乎可以听到泰德的尖叫，这次泰德肯定无法抑制住叫声了。

这时他停了下来，他不想要泰德死去。

【《TXT论坛》 www.txtbbs.com，欢迎您来TXTBBS推荐好书！】

至少现在不想。

在泰德教会他独立生活之前，不想要他死。

斯达克慢慢松开拳头，他这么做的时候，觉得精神拳头也松开了，在这精神拳头中他握着泰德的本质。他觉得泰德这个又白又胖的蛆虫呻吟着溜走了。

“只是暂时的。”他低声说，转而做其它该做的事了。他左手握住插在右手的圆珠笔，很利落地拔出来，然后把它扔进废纸篓中。三水槽边的不锈钢架上放着一瓶烈酒。斯达克拿起它走进浴室，走路时右手在身边摆动，血滴滴答答溅在扭曲褪色的油毡布上。他手上的洞在指根上方半寸，靠近中指处，洞非常圆，边缘染着黑墨水，中间流着血，看上去像枪伤。他试着弯弯手，手指动了……但随之而来的痛楚令人难以忍受，他不敢再试了。

他拉了从药橱镜子上垂下的开关线，光秃秃的六十瓦灯泡亮了。他用右臂夹住酒瓶，左手拧开瓶盖，然后张开受伤的手，放到盆上方。泰德在缅因也在干同样的事吗？他表示怀疑，他怀疑泰德是否有勇气这么干，他现在可能正在去医院的路上。

斯达克把威士忌倒进伤口，一阵剧烈的疼痛从手臂传到肩膀，他看到威士忌在伤口处泛起泡沫，看到琥珀色酒中的血丝，不得不又一次把

脸埋到汗津津的穿着衬衫的胳膊上。

他以为这疼痛再不会消失了，但它终于开始减弱了。

他试着把威士忌瓶放到镜子下面的架上，但他的手抖得太厉害了，根本无法做到，于是把它放到淋浴喷头下的生锈马口铁地板上。他可能很快就要喝一口。

他对着灯举起手，向洞孔中窥视。他能透过洞孔看到灯泡，但很模糊——就像从弄脏的红色滤光镜向外看一样。他没有刺穿手掌，但差一点就刺穿了，也许泰德干得更好。

但希望泰德伤得更重。

他把手放到水龙头下，伸开手背使伤口尽量张大，然后咬紧牙关忍受疼痛。开始非常痛，他咬着牙，嘴唇抿成一条白线，这才没叫出来，后来他的手变得麻木了，就好多了。他强迫自己在水龙头下冲满三分钟，然后关上水龙头，又把手举到灯下。

通过洞孔仍能看到灯泡的光亮，但现在它很模糊和遥远了，伤口合拢了，他的身体似乎具有惊人的再生能力，而那是非常可笑的，以为他同时正在溃烂。失去凝聚力，他曾这么写道，事实就是这样。

药橱上有一块凹凸不平、斑斑点点的镜子，他呆呆地看着镜子中自己的脸，大约有三十秒，然后全身一震醒过来。他的脸既熟悉又陌生，每次看到它总让他觉得自己正落入一种催眠状态。他认为如果他长时间地盯着它看，他真会睡着的。

斯达克打开药橱，这样镜子和他迷人而可恶的脸就看不见了。药橱中有各种各样古怪的小零碎：两个一次性剃刀，一个已经用过了；几瓶化妆品；一个有镜的小粉盒；几块象牙色海绵，有些地方被扑面粉弄得有点儿灰；一瓶普通的阿司匹林，没有邦迪创可贴。他想，邦迪创可贴就像警察，当你真需要的时候却找不到。不过没关系，他可以用威士忌给伤口消毒，然后用一块手帕把它包起来。他认为它不会化脓的，他似乎对感染有一种免疫力，他觉得这很好笑。

他用牙咬开阿司匹林的瓶盖，把盖子吐进盆中，然后竖起瓶子，倒了半打药片到嘴里。他从地板上拿起那瓶威士忌，用它把药片冲下去。酒冲到他胃里，传来一阵舒服的暖意。然后他又把更多的酒倒在他手上伤口处。

斯达克走进卧室，打开五斗柜最上面的一层抽屉，这五斗柜已非常破

旧了，它和另一个旧沙发床是这屋里惟一的家具。

最上面的抽屉是惟一装有东西的：三条男内裤，两双袜子，一条手帕，所有这些都包着没打开过。他用牙扯开玻璃纸，把手帕系在他的手上，琥珀色的威士忌酒渗出薄薄的手帕，接着是一丝血。斯达克等着看血会不会越流越多，没有。很好，非常好。

泰德能接到任何感觉信息吗？他不清楚。他知道乔治·斯达克住在破破烂烂的东村吗？他认为泰德不会知道，但冒险是没有意义的。他已经答应泰德给他一个星期的时间做决定，虽然他现在几乎肯定泰德不想再以斯达克笔名开始写作，但他还是要让他得到这一周的时间。

毕竟，他是一个守信用的人。

泰德也许需要一点儿刺激。用五金商店可以买到的丙烷喷灯在他孩子们的脚趾上烧几秒就行了，斯达克想，但那是以后的事。现在他要玩玩等待游戏……当他这么等的时候，开始向北面进发也没什么害处。进入阵地，你可以这么说。毕竟，他的车子在那儿——黑色的托罗纳多车。它在车库里，但这并不意味着它必须停止在车库里。他可以明天早晨离开纽约……现在他应该用浴室橱柜中的化妆品。四他拿出液体化妆品瓶子、扑面粉和海绵。在开始前他又喝了一大口酒。他的手已经不摇动了，但右手跳得很厉害。这并没怎么让他沮丧，如果他的手在跳，那么泰德的手一定痛得他叫起来。

他看着镜中的自己，用大手手指摸摸左眼下的一块皮肤，然后又从面颊一直摸到他的嘴角。“失去凝聚力，”他低声说，啊老伙计，那是千真万确的。

斯达克从“家乡公墓”刚爬出来的时候，曾盯着一个小水坑看，圆月形的路灯照亮了水面，他第一次看到了他的面孔，感到很满意。它与他梦想的一模一样，当他被囚禁在泰德想象力的牢狱中时，他曾做过那些梦。他看到一张非常英俊的面孔，只是稍宽了一点儿，引不起人们的注意。如果额头不那么高，眼睛相隔的不那么开，它会是一张引得女人回头看第二眼的脸。一张完全无法描述的脸会引起主意，因为它没有什么特点吸引眼睛，眼睛就会久久地看它，它的平淡无奇会使眼睛感到困惑，使它回头再看第二眼。斯达克第一次在水坑看到的面孔没有那么平淡无奇；这使他很高兴，认为这是一张完美的面孔，事后没人能描述它。蓝眼睛……晒得很黑的皮肤，这在一个金发的人身上有点儿怪……就这些！只有这些！目击者会被迫转向宽阔的肩膀，那才是他独特的地方……但世界上宽肩膀的男人多得是。

现在一切都变了，现在他的脸变得非常奇怪……如果他不赶快开始写，它会变得更奇怪，它会变得丑陋不堪。

“失去凝聚力，”他又想。“但你要阻止它，泰德。当你开始写有关装甲车的书时，我身上发生的一切会颠倒过来，我不知道我怎么知道的，但我的确知道。”

从他第一次在那水坑看到自己到现在，两个星期过去了，他的面孔一直在慢慢退化。开始时非常轻微。以至他说服自己那只是他的想象……但是，随着变化加剧，这一点已无可置疑，他被迫改变自己的看法。把他那时的照片和现在的照片比较，会使人以为他遭到某些古怪的射线或受到化学物品的腐蚀，乔治·斯达克的软组织似乎已在自动溃烂过程中。

作为中年人标志的鱼尾纹现在变成了深沟。他的眼睑下垂，变得像鳄鱼皮一样粗糙，面颊也同样呈现出裂纹，眼睛边缘也变得有点儿红，一付悲哀的模样，好象一个酒鬼。从他嘴角到下颌有几条深深的皱纹，使他的嘴巴看上去像一个木偶的嘴巴，似乎随时都会下来。漂亮的金发从太阳穴处开始脱落，露出粉红色的头皮。红褐色的斑点出现在他的手背上。

他可以忍受所有这一切不化妆。毕竟他看上去只是有点儿老，而老是一没什么要紧的。他的力量似乎没有受到损害。再说，他确信，一旦他和泰德再次开始写作——以乔治·斯达克的名义开始写——这一进程将会逆转。

但是，现在他的牙齿变得松动起来。另外，还有一些伤口。

三天前，他的右手肘内侧发现第一个伤口——一块红色的斑点，四周是一圈白色的死皮。这种斑点让他想起玉蜀黍疹，这种病六十年代曾在南方流行过。前天，他又看到一个，这次在他的脖子上，在他左耳垂下面。昨天又发现两个，一个在两个乳头之间，一个在肚脐眼下。

今天，他的脸上出现了第一个红斑，就在右太阳穴上。

它们并不疼，只是隐约有点儿痒，如此而已……至少现在是这样。但它们扩展得很快。他的右臂从肘到肩现在已是一片红肿，他挠了几下，这可坏了，肉很容易地被划破了，鲜血和黄色的脓沿着他指甲挖出的沟慢慢流出来，伤口发出一种难闻的气味。但它不是感染，他确信这一点，它更像……腐烂。

现在看着他，即使一个受到医学训练的人也会以为他得了由辐射引起的黑色素瘤。

不过，这些伤口并未让他很担心。他认为它们会越来越多，在各处扩展，连成一片，最终活活吃了他……如果他置之不理的话。既然他不会置之不理，旧没有必要为它们担心。但是，如果他的脸变成了一个爆发的火山，就会引人注目了，所以，他要化妆。

他仔细地用海面把液体粉底从颧骨涂到太阳穴，完全盖住右额边上的红块以及刚开始从左颧骨皮肤下显出的新伤口。斯达克发现，用水粉饼化妆的男人看上去非常奇怪。那就是说，他要么是电视肥皂剧中的一位演员，要么是表演会上的一位嘉宾。但什么都能掩饰一下伤口，他褐色的皮肤也减轻了化妆的痕迹。如果他留在暗中或出现在灯光中，几乎一点也看不出他化过妆，或者他希望能这样。还有其它的原因使他避免阳光直射，他怀疑阳光加速了他体内灾难性的化学反应。他好象在变成一个吸血鬼，但那没关系，从某个意义上讲，他一直是一个吸血鬼。而且——“我是一个晚上活动的人，一直是，那是我的本性。”

他咧嘴一笑，露出一口尖牙。

他拧上液体化妆瓶的盖子，开始扑粉。“我能闻到自己的气味，他想，很快别人也能闻到我的气味，一种很浓的、令人不快的气味，就像一罐肉放在太阳中晒了好几天。非常难闻，非常非常难闻。”

“你会写的，泰德，”他看着镜中的自己说，“但是很幸运，你不必写很长时间。”

他笑得更欢了，露出了门牙，这门牙已变得黑死了。

“我是一个记忆力很强的人。”五第二天十点半，休斯顿街的一个文具商卖了三盒贝洛尔牌铅笔给一个高个宽肩的男人，这男人穿着一件格子衬衫，蓝色牛仔裤，戴着一幅很大的墨镜。文具商注意到，这个人还化了妆——可能是昨晚在酒吧寻花问柳的结果。从他发出的气味判断，文具商认为他不仅是洒了一点香水，他简直像在香水里洗过澡。但香水仍没盖住这个宽肩膀花花公子身上的臭气。文具商一闪念想开句玩笑，但忍住了。这个花花公子臭烘烘的，但很强壮。再说，买卖时间非常短。毕竟，这家伙只是在买铅笔，不是一辆罗尔斯——罗伊斯汽车。

最好别理这病态家伙。六

斯达克回到东村的寓所，把他的很少几件行李塞进帆布包中，这包是他第一天到纽约时在一家海军商店买的。如果不是为了那瓶酒，他可能根本懒得回来一趟。

当他走上吱吱作响的前门阶梯时，经过了三个死麻雀的尸体，没有注意到它们。

他步行离开B大街.....但他不会走很长路的。他发现，一个意志坚定的人，如果他真想搭车，总能搭到车的。第二十章 最后期限 一最后期限那一天像七月底而不像六月中旬。那天，泰德开车到十八里以外的缅因大学，天空像镀了一层铬，他的汽车空调开到最大限度，不管它怎么费气。在他后面有一辆深棕色的普利茅斯汽车，总保持两卡车长的距离，从不落到五卡车长的距离外。它很少允许别的车插到它和泰德的汽车之间，如果恰巧有辆车插进来，棕色的普利茅斯车会迅速超过它.....但如果这做不到，车里的一位警察就会扯开盖在仪表盘蓝灯上的布，那灯闪几下就行了。

泰德主要用右手驾驶，只有万不得已时才用左手。左手现在好些了，但如果他弯得太厉害的话，就疼得要命，他不由自主地盼着再吞一粒止痛片。

丽兹今天不想让他去大学，保护他的州警察也不想让他去。州警察的理由很简单：他们不想分散保护力量。丽兹的理由则稍微复杂一些。她口头上说这是因为他的手受伤了，他开车会使伤口破裂，但她的眼睛却不同，她的眼睛表明她担心乔治·斯达克。

你今天究竟为什么要去大学呢？她想知道——对这个问题他必须准备好答案，因为学期已经结束了，他又没有教任何暑假班。他最后找到的借口是有关选修课的。

六十个学生申请上高级写作课，这是去年申请者的两倍，但去年没有人知道乏味的泰德·波蒙特又正好是写恐怖小说的乔治·斯达克。

于是他告诉丽兹他要看这些申请者的档案，从六十个申请者中选出十五个学生——他最多只能教这么多人。

当然，她问他为什么不推迟呢，至少可以推到七月份再说，她还提醒他，去年他就一直推迟到八月中旬。他解释说这些申请者太多，又很尽职地补充说，他不想让去年的懒惰成为习惯。

最后她不再说什么了——他认为不是自己说服了她，而是她看出无论

如何他一定要去。另外，她和他都知道，他们迟早总要出去的——躲在家里直到谁杀了或抓住乔治·斯达克并不是一个很好的选择，但她的眼睛里仍然充满了疑虑和恐惧。

泰德吻吻她和双胞胎，然后迅速离开。她看上去要哭了，如果他在家里时她哭了，那他就只好留在家里了。

当然，不是为了选修课的事。

今天是最后期限。

今天早晨他醒来时也充满了恐惧，就像腹部绞痛一样不舒服。乔治·斯达克六月十日晚上打来电话，给他一周的时间开始写那本有关装甲车的小说——泰德根本就没开始写，虽然他越来越清楚地看出书应该怎么写，他甚至梦见了它两次。他过去总是梦见在他自己空无一人的房间漫游，一碰什么东西就爆炸，现在摆脱了那个梦，很不错。但今天早晨他的第一个念头就是，最后期限，我已越过最后期限。

这意味着又到跟乔治·斯达克谈话的时间了，他根本不想和他谈话。有到了发现乔治多么生气的天了，啊……他猜他完全知道回答是什么。如果乔治非常生气，生气得失去控制，如果泰德惹得他完全失去控制，那么狡猾的乔治可能犯个错误，泄露一些秘密。

“失去凝聚力。”

泰德有一种感觉，但乔治允许泰德在他日记本上写这些字的时候，他已经泄露了一些秘密。如果他能弄清楚它们到底是什么意思，那就好了。他有一个主意……但他还不能确信，在这紧要关头，一招不慎，全盘皆输。

于是他前往大学，前往英语——数学大楼中他的办公室。他不是去看申请者的档案——虽然他要看的——而是因为那里有个电话，一个没装窃听装置的电话，因为必须做点儿事。他已经过了最后期限。

他瞥了一眼放在方向盘上的左手，他不止一次地想到，电话不是惟一与乔治接触的途径，他已经证明了这一点……但代价太高了。这代价不仅是一支削光的铅笔扎进手背所带来的难以忍受的折磨，或看到他的身体在斯达克的指挥下伤害自己所带来的恐惧。他在心里付出了真正的代价，真正的代价是麻雀的飞来，他惊恐地意识到在这里起作用的力量比乔治·斯达克本人更强大、更不可思议。

他越来越确信，麻雀意味着死亡，但指谁的死亡呢？

他害怕为了再次与乔治·斯达克接触，他不得不拿麻雀冒险。

他可以看到它们飞来，他可以看到它们到达联结他们两人的神秘的中间地点，在那里他最终将于乔治·斯达克搏斗，以控制他们公享的一个灵魂。

他不知道在那个地方搏斗谁会赢。二阿兰·庞波坐在罗克堡警长办公室，它在镇办公大楼的西侧。这是漫长压抑的一周……但这没什么新鲜的。一旦夏天一到，就变得这样。从阵亡将士纪念日到劳动节，警察局总是忙得不可开交。

五天前，在117号公路发生了一起撞车事故，是由酒醉引起的，死了两个人。两天后，诺顿·布里格用一个煎锅打他老婆，把她打倒在厨房地板上。诺顿结婚二十年来多次揍他老婆，但这次他显然相信他杀了她。他写了一张便条，充满悔恨和语法错误，然后用一支手枪自杀了。他的妻子醒来，发现她的折磨者的尸体就躺在她身边，于是她打开煤气炉，把头放进去。从牛津来的空降急救队救了她的命，他差一点儿就死了。

两个从纽约来的孩子离开他父亲在罗克堡湖边的木屋，在森林中迷了路。八小时后找到了他们，他们吓坏了，但没什么事，庞波的二号副手约翰·拉波特情况不佳，在搜索中他沾染上桉叶毒漆树，神志不清。两个来度假的人为最后一份《纽约时报》打了起来；停车场也发生了一次打斗；一个周末来钓鱼的人在往湖里扔鱼钩时扯破了右耳朵；有三起商店偷窃事件；在撞球厅和电子游戏室内有一起因吸毒而发生的打斗事件。

这是六月里小镇典型的一周，像是庆祝夏季的到来。庞波忙得连喝杯咖啡的时间也没有，但他仍发现自己一次次地想起泰德和丽兹·波蒙特……想到他们，以及追杀他们的那个人，那个人还杀了豪默·加马齐。庞波好几次给纽约警察局打电话——某个叫李顿的警官现在一定很烦他了——但他们没什么新情况。

庞波今天下午以外地空闲。舍拉没报告什么，诺里斯·里杰威克正在他的办公室打盹，两腿放在桌上。庞波应该叫醒他——如果镇长丹佛斯·凯顿进来看到诺里斯这么睡觉，一定会发脾气的——但他不忍心这么做。诺里斯这一周也很忙，117号公路事故后，诺里斯负责清理道路，干得非常好。

庞波现在坐在桌子后，往墙上做动物影子……他的思绪再次转向泰德·波蒙特。胡默医生在得到泰德的准许后，打电话告诉庞波泰德片

子结果出来了，没事儿。庞波现在又想到胡夫·布里查德医生，他在泰德十一岁时给他开过刀，那时泰德离出名还远着呢。

一只兔子从墙上那片阳光中跳出来，后面紧跟着一只猫，一条狗追逐着那只猫。

“别管它。它是件令人难以置信的事。”

它的确是件令人难以置信的事，而且，他的确可以不管它。很快就会又有一件突发事件需要他去处理，这是显而易见的，夏天总是这样。你忙得团团转，连思考的时间也没有，有时，不去想到是件好事。

狗后面跟着一只象，它摇着身躯，那实际上是庞波左手的食指。

“啊，去他妈的。”他说，拉过电话。同时，他的另一只手从口袋掏出皮夹。他按了一个键，它自动拨通了牛津州警察局，他问接线员刑侦科的警官亨利·白顿在不在。很巧，他刚好在。庞波想，看来州警察局今天也不忙，刚想到这儿，亨利说话了。“庞波！有什么事要我帮忙吗？”

“我想问一下，”庞波说，“你能不能为我向黄石自然公园的森林警察打个电话，我可以给你电话号码。”他有点吃惊地看着电话号码，一周前，他从查询台得到这个电话号码，把它写在一张名片背面，他敏捷的手似乎自动地把它从皮夹中掏出来。

“黄石！”亨利听上去觉得可笑，“是不是瑜伽熊聚集的地方？”

“不，”庞波微笑着说，“你说的是竭石，而且这事和熊毫无关系，至少就我所知是这样。我需要和一个在那儿野营度假的人谈谈，亨利。哎……我不知道我是不是真需要跟他说，但那会使我安心下来，总觉得事没干完。”

“它和豪默·加马齐有关吗？”

庞波把电话放到另一个耳朵边，心不在焉地用指关节弄着地址的名片。

“对，”他说，“但如果你要我解释，我听上去会像个傻瓜。”

“只是一种预感？”

“对。”他吃惊地发现他的确有一种预感——只是不能确定是什么。“我

要谈的人是一位退休的医生，名叫胡夫·布里查德，他和妻子在一起。森林警察也许知道他们在什么地方——我想进去的人肯定要登记的——野营地可能有电话，他可能会告诉他们的。”

“换句话说，你认为森林警察负责人会认真对待一位州警察官员，而不理睬一个狗屁警长。”

“你真善于外交辞令，亨利。”

亨利·白顿高兴地笑起来：“我的确很善于辞令，对吗？好吧，我要告诉你，庞波——我很乐意帮你的忙，只要你别把我拉下水，只要——”

“不会的，”庞波感激地说，“这就是我的全部要求。”

“等一等，我还没说完呢，只要你理解我不能用我们这儿的电话打。局长很注意那些电话帐单，我的朋友，他看得非常仔细。如果他看到这个电话，我想他会问我为什么用纳税人的钱谋私，你明白我的话吗？”

庞波无可奈何地叹了口气。“你可以用我个人的信用卡号码，”他说，“你可以告诉森林警察让布里查德打对方付款电话，我会注销那个电话，用自己的钱付费。”

电话那一头停了一下，亨利再开口后时，他更严肃了：“你真的认为这事很重要，是吗，庞波？”

“对。我不知道为什么，但它的确很重要。”

第二次停顿。庞波可以感觉到亨利·白顿正强忍着不进一步打听，最后，亨利决定不问了。“好吧，”他说，“我会打这个电话，告诉森林警察你要跟这个胡夫·布里查德谈一件谋杀案，他妻子叫什么？”

“赫尔佳。”

“他们从哪儿来？”

“福特·拉马里，怀俄明州。”

“好吧，警长，现在到了关键部分：你的电话信用卡号码是什么？”庞波叹口气，告诉了他号码。

一分钟后，他又开始在墙上玩动物影子游戏。

“那家伙可能永远不会回电话，他想，如果他真的回了，他不可能告诉我任何有用的东西——他怎么可能呢？”

不过，亨利有一句话是对的：他有一种预感，有关某写事的预感，这预感久久不肯离去。三阿兰·庞波跟亨利·白顿说话的时候，泰德·波蒙特正把车停到英文——数学后面的停车场中。他走出汽车，小心翼翼地注意别碰左手，站了片刻，欣赏校园难得的宁静。

棕色的普利茅斯汽车停到他的车旁，两个高大的男人走了出来，驱散了宁静的幻觉。

“我只是到楼上办公室去一下，”泰德说，“如果你们愿意的话，可以留在这里。”他看到两个姑娘走过，可能是去东配楼选下学期的课。一个姑娘穿着一件袒胸露背的短上衣和一条蓝色短裤，另一个姑娘穿着一条迷你裙，露着背，屁股高高翘起，让人怦然心动。“享受一下这景象。”

两个警察目不转睛地盯着姑娘，脑袋像装在一个看不见的轴上一样随之转动。现在其中一人——雷·加里森或罗伊·哈里曼，泰德记不清了——转过头遗憾地说：“我们很想这样，先生，但最好跟你一起上去。”

“真的不用，就在二楼——”

“我们可以在走廊等。”

“你们这些家伙不知道这让我多么沮丧。”泰德说。

“这是命令。”加里森或哈里曼说。显然，他才不在乎泰德是沮丧还是快乐呢。

“好吧。”泰德让步了，“既然这是命令，那就服从吧。”

他走向侧门，两个警察跟在后面，保持十二步的距离，泰德觉得他们穿便衣比穿制服更像警察。

经过室外的闷热后，室内的空调让泰德全身一震，马上觉得衬衫像冻在皮肤上了。大楼平时总是热闹的，但在今天这个周末下午去冷清得有点儿令人悚然。下周一为期三周的暑期学习班开始，大楼会热闹一些，但今天泰德觉得很高兴有两个警察护卫着他。泰德的办公室在二

楼，他猜那里肯定没有一个人，这样他至少不用解释为什么两个高大警觉的朋友跟着他。

二楼其实并非空无一人，不过同样没有让他为难。罗立·德莱塞斯正从系公共休息室出来，向他自己的办公室摇摇晃晃地走去，他总是这么摇摇晃晃地走路，就像刚被人打了一棒，使他的记忆力和运动神经受到破坏。他梦游似的从走廊的一边晃到另一边，眼睛盯着贴在公告栏内的漫画，诗歌和通告，公告栏钉在他同事们锁着的门上。他可能是走向他的办公室——看上去像是这样——但即使熟悉他的人也不敢肯定这一点。一个很大的黄色烟斗咬在他的假牙间，假牙不像烟斗那么黄，但也差不多。烟斗没点着，从1985年末以来就一直这样，那时他心脏病发作了一次，医生禁止他再吸烟。“我其实不怎么喜欢抽烟，”每当有人问起他的烟斗，罗立总是用他轻柔的心不在焉的语气解释说。“但如果不在牙齿间咬着它……先生们，我会不知道去哪儿或该干什么。”大多数时间，他给人一种不知道去哪或该干什么的印象……就像他现在这样。有些人认识罗立几年后，才发现他并不像表面那样是一个心不在焉的傻瓜，有些人从来没有发现这一点。

“你好，罗立。”泰德边找钥匙边说。

罗立冲他眨眨眼，然后把眼睛移到泰德身后两人身上，打量着他们，接着又把眼睛落回到泰德身上。

“你好，泰德，”他说，“我记得今年夏天你没课。”

“我是没有。”

“那你干吗在夏天第一个真正的大热天跑到这儿来呢？”

“只是看一下申请高级写作教程的学生的档案，”泰德说。“看完就走，真的。”

“你的手怎么了？青一块紫一块的，一直到手腕那里。”

“哦，”泰德有点尴尬地说。显然他编得故事听起来让人觉得他像个醉汉或白痴，但总比讲真话好得多。泰德觉得很好笑，警察不加置疑地相信了他的故事，就像罗立现在一样——至少对于他在猛地关上卧室橱门时怎么或为什么会把自己的手压了，没有人提出一句疑问。

他本能地知道该编什么样的故事——甚至在他疼痛难忍的时候就知道这一点。人们知道他笨手笨脚的——这是他的特点。从某种意义上讲，这就和告诉《大众》杂志的采访者说乔治·斯达克是在鲁德娄而

不是在罗克堡被创造出来的，以及斯达克用铅笔写作是因为他从没学过打字一样。

他没想过对丽兹撒谎……但他要求她对所发生的一切保持沉默，她同意了。她惟一关心的是要他答应再不与斯达克联系了，他很乐意地答应了，尽管他知道他可能无法遵守这一诺言，他怀疑在丽兹的内心深处也知道这一点。

罗立现在很感兴趣地看着他。“壁橱门里？”他说，“了不起，你们在玩捉迷藏游戏？还是某种古怪的性行为？”

泰德咧嘴一笑。“1981年我就放弃了古怪的性行为，”他说，“医生的劝告。实际上，我都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整个事情让人很尴尬。”

“我想是的，”罗立说……然后眨了一下眼睛。那是非常微妙的一眨，浮肿的、皱巴巴的眼睑不易察觉地动了一下……但肯定是动了一下。泰德以为自己骗过了罗立？不可能骗过他。

突然泰德灵机一动：“罗立，你还在教民间传说课吗？”

“每个秋天都教，”罗立回答说，“你没有看你自己的课程表把，泰德？魔杖探寻、巫术、定数疗法、富人和名人的不详征兆，这课一直很流行。你为什么要问这个？”

泰德发现，对那个问题有一个千篇一律的回答。当作家的好处之一就是你能回答你为什么要问这个。“啊，我在构思一篇小说。”他说，“现在还在探索阶段，但我认为会写成的。”

“你想知道什么？”

“在你所知道的美国迷信或民间传说中，麻雀有什么特殊意义吗？”

罗立紧皱眉头，咬着烟斗柄。“我现在一下想不起来，泰德，虽然……我想知道那是不是你感兴趣的真正原因。”

不可能骗过他，泰德又一次想到。“噢……也许不是，罗立，也许不是，我这么说也许是因为一下子解释不清我为什么感兴趣。”他迅速瞥了一眼两个警察，然后又回来看着罗立的脸，“我时间有点紧。”

罗立的嘴唇抖了一下。“我明白。麻雀……这么普通的鸟，太普通了，不会有什么深刻的象征意义。但是……现在想想……的确有意义，除非我把它跟夜里出沒的怪鸟联系起来。让我查一下。你会在这儿呆一

会儿吗？”

“恐怕不超过半小时。”

“好吧，我马上能在巴林格的《美国民间传说》中查到。它不过是一本迷信食谱，但用着很方便。而且我什么时候都可以给你打电话。”

“是，什么时候都行。”

“你和丽兹为汤姆·卡洛尔举行的聚会太好了，”罗立说，“当然，你和丽兹举行的聚会总是最好的。你的妻子太迷人了，不应该做妻子，泰德，她应该做你的情妇。”

“谢谢，我想是的。”

“贡佐·汤姆，”罗立亲切地说，“真难相信贡佐·汤姆开始过黯淡的退休生活了。我听他在隔壁吹号似地放屁已经二十年了，我猜下一个家伙会安静些，或至少谨慎些。”

泰德笑了。

“比丽也玩得很好。”罗立说，淘气地垂下眼睑，他完全清楚泰德和丽兹对比丽的感觉。

“那很好，”泰德说，发现比丽和玩得很好是两个不相容的事……但既然她和罗立是自己不在犯罪现场的证明，他还是高兴她来了。“如果你想到鸟的什么的话……”

“麻雀和它们在隐形世界中的地位，好吧。”罗立冲泰德身后的两位警察点点头，“午安，先生们。”他绕过他们，又继续朝办公室走去，这次带了点目的性，一点点目的性。

泰德茫然看着他。

“他是干什么的？”加里森或哈里曼问。

“德莱塞斯，”泰德低声说，“语法学家，业余民俗家。”

“看上去这家伙需要有张地图才能走回家，”另一个警察说。

泰德走到他办公室门前打开了锁。“他比他表面警觉得多。”他说，推开了门。

泰德一按开关，打开顶灯，这时他才意识到加里森或哈里曼正站在他身边，一只手插在特制的运动衣中。泰德感到一阵后怕，当然，办公室是空的——空旷整洁，经过一年的喧闹，现在它看上去死气沉沉的。

突然，他莫名其妙的产生出一种强烈的恋家感、空虚感和失落感，就像不幸突然降临时的某种复杂的感情。就像在梦中一样，他似乎到这儿来说再见的。

别这样蠢，他对自己说，他心中的另一部分又静静回答说：过了最后期限，泰德。你过了最后期限，我认为你试都没试那人要你做的事，这是非常严重的错误，短暂的解脱比没有解脱好。

“如果你们要喝咖啡，你们可以在公共休息室找一杯，”他说，“如果我对罗立估计不错的话，咖啡壶会是满满的。”

“休息室在哪儿？”加里森或哈里曼的同伴问。

“走廊的另一边，两个门过去，”泰德说，打开了档案。他转过头，狡黠地冲他们咧嘴一笑，“如果我尖叫的话，我想你们会听到的。”

“如果发生什么事，你千万要大叫。”加里森或哈里曼说。

“我会的。”

“我可以派曼彻斯特把咖啡端过来，”加里森或哈里曼说，“我觉得你在要求一个人独处。”

“啊，很对，既然你意识到这一点。”

“好吧，波蒙特先生，”他说，很严肃地看着泰德。泰德突然记得他叫加里森，就和甲克虫队以前的一位队员名字一样。忘记它真愚蠢。“你要记住，纽约的那些人正是由于独处而死去的。”

“啊，我记得菲丽丝·迈尔斯和里克·考利都是在和警察一起时死的。”他想大声说出这句话，但忍住了，这些人只不过是尽他们的职责而已。

“别紧张，哈里森警官，”他说，“大楼今天非常安静，一个光脚的人走过也会有回声的。”

“好吧，我们就在走廊那边，那叫什么名字？”

“公共休息室。”

“对。”

他们离开了，泰德打开标有优秀生申请字样的档案。在他的想像中，他不断看到罗立在迅速而不易察觉地眨眼，而且听到一个声音对他说他已经超过期限了，他已经跨过黑暗的一边了，那是恶魔的所在。

四 电话在那儿，没有响。

“快点，”他看着它想，把申请档案堆在学校配发的IBM电脑打字机边的桌子上。“快点，快点，我就在这儿，就在一台没装窃听器的电话边，所以，快点，乔治，给我打电话，给我打电话，给我独家新闻。”

但电话在那儿，没有响。

他意识到自己正在看一个空档案柜。他在忙乱中把所有的档案都拿了出来，不仅是那些申请上写作课学生的档案，连那些想选“生成语法课”学生的复印件都拿了出来。

泰德走到门边向外张望，哈里森和曼斯特正站在系公共休息室门外，喝着咖啡，茶缸在他们的大手中像咖啡杯一样小。泰德挥挥手，哈里森也挥挥手作为回答，并问他完了没有。

“还有五分钟。”泰德说，两个警察都点点头。

泰德走回办公桌，把选写作课的档案和其它档案分开，并开始把后者放进档案柜，他尽可能干得慢些，等着电话铃响。但电话就在那儿，并不响。他听到走廊另一头有电话铃响，声音被关着的门减弱了，在这桩安静的大楼中听起来很吓人。也许乔治把电话号码弄错了，他想，轻声笑笑。事实是，乔治不会打电话来了，事实是，他泰德错了。显然，乔治另有图谋。这有什么可惊讶的呢？乔治·斯达克擅长搞阴谋诡计。虽然这样，他还是非常确信——“泰德？”

他吓了一跳，差点儿把最后半打档案摔到地上。当他确信它们不会滑落时，他回过头。罗立就站在门外，他那巨大的烟斗像个水平观测镜一样向前伸着。

“对不起，”泰德说，“你吓了我一跳，罗立。我的思想正在万里之外飘着呢。”

“有人打电话找你，打到我的电话了，”罗立和气地说，“一定是搞错电

话号码了，幸亏我在里面。”

泰德感到他的心脏开始剧烈跳动起来——好像他胸中有只鼓，有人开始使劲敲起来。

“对，”泰德说，“幸亏你在。”

罗立审视地瞥了他一眼，浮肿的、微红的眼睑下那双蓝眼睛敏锐而又好奇，甚至到了无理的程度，这和他心不在焉的举止很不相称。“你一切都好吗，泰德？”

“不，罗立。这些天有个疯狂的杀手在外面，他是我的一部分，这家伙能控制我的身体，能让我做用铅笔刺我自己之类的荒唐事，我认为我没有发疯本身就是胜利。现实一片混乱，老伙计。”

“一切都好？为什么不一切都好吗？”

“我似乎感到这句话中有点儿讽刺意味，泰德。”

“你搞错了。”

“是吗？那你为什么看上去像被一只车灯照着的鹿一样呢？”

“罗立——”

“我刚才跟他说话的那人就像那种推销员，你向他电话购物只是为了确保他别亲自到你们家来。”

“没事儿，罗立。”

“很好。”罗立看上去并不相信。

泰德离开他的办公室，沿着走廊向罗立的办公室走去。

“你去哪儿？”哈里森在他身后叫道。

“罗立办公室有我的电话，”他解释说，“这里的电话号码都是按顺序排的，那家伙准是把号码搞错了。”

“而且刚好打到今天惟一在这儿的教员那里？”哈里森怀疑地问。

泰德耸耸肩，继续向前走。

罗立的办公室杂乱却舒适，还有一股烟斗味——两年的戒烟显然除不去三十年抽烟留下的味儿。一块镶有罗纳德·里根照片的镜框挂在墙上。弗兰克林·巴林格像百科全书一样厚的《美国民间传说》正摊开在罗立的办公桌上。电话筒从叉簧上取了下来，正放在一叠空白蓝皮本上。看着话筒，泰德感到那种熟悉的、令人窒息的恐惧感又笼罩了他，就像被裹到一张早就该洗的毯子中一样。他转过头，以为会看到罗立、哈里森和曼彻斯特三人并排站在门口，就像电话线上的麻雀一样。但办公室门口空无一人，他可以听到罗立沙哑的声音从走廊那边传过来，他已经强留住两位警察谈起话来，泰德怀疑他是故意这么做的。

他拿起电话说：“你好，乔治。”

“你的一周已经过去了，”电话那头的声音说，是斯达克的声音，但泰德怀疑现在他们俩的声音波纹是不是还会完全一致。斯达克的声音变了，变得粗糙刺耳，就像一个看运动比赛的人喊得太久后的声音，“你的一周时间过去了，你却什么也没干。”

“你说得对，”泰德说，觉得非常冷，不得不努力使自己不发抖，那种寒冷似乎来自电话本身，像小冰柱一样从耳机的小孔中冒出来，但他同时也很愤怒，“我不会去做的，乔治。一周，一月，十年，对我来说都一样。为什么不接受事实呢？你死了，而且不会活过来了。”

“你错了，老伙计，如果你要错到底的话，你就一直错下去吧。”

“你知道你听上去像什么吗，乔治？”泰德说，“你听上去好像你正在溃烂。那就是为什么你要我再次开始写作的原因，对吗？失去凝聚力，那就是你写的。你正在慢慢死去，对吗？你很快就会变成碎片，就像一辆漂亮的一匹马拉的马车那样。”

“那跟你没关系，泰德，”那沙哑的声音回答说，这声音从粗糙的男低音变成一种刺耳的声音，然后又变成尖声细语——好像声带突然发不出声了——接着又回到男低音上，“我身上发生的一切跟你无关，那只会分散你的注意力，伙计。傍晚前你必须开始动笔，否则你这狗杂种会后悔的，而且不止你一个人后悔。”

“我不——”

咯噔！斯达克挂了电话。泰德沉思地看了话筒一会儿，然后把它放回叉簧上。他转回身时，哈里森和曼彻斯特正站在那里。五“谁打来的电话？”曼彻斯特问。

“一个学生，”泰德说，自己都不知道他为什么要撒谎。他真正确信的惟一一件事，就是他心中有一种恐惧感。“只是一个学生，和我原来想得一样。”

“他怎么知道你在学校？”哈里森问，“他怎么又打到这位先生的电话上了呢？”

“我投降，”泰德谦恭的说，“我是个隐藏很深的俄国间谍，那其实是我的联络方式，我会悄悄地去碰头。”

哈里森没有生气——至少他看上去没有生气。他责备地看了泰德一眼，显得有点疲倦，这比生气更有效。“波蒙特先生，我们在尽力帮助你和你妻子。我知道，无论你走到哪儿总有两个人跟在身后，这很不舒服，但我们真的是在帮助你。”

泰德感到很惭愧……但没有惭愧到要说实话。他有一种很不好的感觉，觉得事情要糟了，而且可能已经糟了。还有一些其它的感觉，他皮肤下面有一种轻微的躁动感，好象皮肤下面有虫在蠕动。他的太阳穴有一种压力，那不是由于麻雀，至少他认为不是。同时，他甚至没有意识到某种精神晴雨表正在下降。他不是第一次有这种感觉，虽然不像这次这么强烈。当他在办公室看档案时，也有那种感觉，一种隐隐的不安感。

“那是因为斯达克，他在你的体内，他在监视你，如果你说错了话，他会知道，那么某个人就要遭殃了。”

“我很抱歉，”他说，意识到罗立正站在两个警察后面，用安静、好奇的眼睛看着自己。他不得不撒谎，而且这谎撒得那么自然，他觉得很可能是乔治·斯达克自己为他编造好放在那里的。他不敢确信罗立会相信他的谎言，但现在着急也没用了，“我有点儿紧张，如此而已。”

“可以理解，”哈里森说，“我只想让你意识到我们不是敌人，波蒙特先生。”

泰德说，“打电话的孩子知道我在这儿，是因为我开车经过书店时他刚从里面出来。他想知道我是不是在教暑期写作课。学校老师的电话号码簿是按系划分的，每个系的人都是按字母顺序排列的，印刷字体很小，用过的人都能证明这一点。”

“电话簿很讨厌。”罗立嚼着烟斗说，两个警察吃了一惊，转头看了他片刻，罗立冲他们严肃地点点头。

“罗立在电话簿上排在我后面，”泰德说，“今年我们恰好没有以C开头的教师。”他瞥了罗立一眼，但罗立以把烟斗从嘴里拿下来，正在仔细检查黑乎乎的烟斗。“结果，”泰德结束道，“我总是接到他的电话，他总是接到我的。我告诉那孩子他运气不好，我秋天前没课。”

好了，就这么回事。他觉得自己解释得过于详细了，但真正的问题是哈里森和曼彻斯特什么时候到罗立办公室门口的，他们听到了多少。人们通常不会告诉申请课程的学生他们正在死去，他们很快会变成碎片。

“我希望我秋天前也没事，”曼彻斯特叹口气说，“你完事了吗，波蒙特先生？”

泰德宽慰地松了一口气，说：“我必须把不需要的档案放回原处。”

“还必须给秘书留张便条。”

“当然，我还必须给范顿太太留张便条，”他听到自己说，一点儿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这么说，只知道他不得不这么说，“她是英语系的秘书。”

“那么我们还有喝杯咖啡的时间喽？”曼彻斯特问。

“当然，甚至还可以吃两顿饼干，如果那里还有的话。”他说。那种事情一片混乱、越来越糟的感觉又涌上心头，这次更加强烈。给范顿太太留张便条？天哪，那是个笑话，罗立肯定在咬着烟斗强忍着笑。

泰德正要离开罗立的办公室，罗立问道：“我能跟你谈一会儿吗，泰德？”

“当然可以。”泰德说。他想告诉哈里森和曼彻斯特别管他们俩，他没事，但很不情愿地意识到当你要减轻别人的怀疑时，不能说这种话。至少哈里森现在很警觉，也许还没有全面警觉起来，但也差不多了。

沉默的作用更大，当他转向罗立时，哈里森和曼彻斯特慢慢地沿着走廊走过去。哈里森简短地对他的同伴说了几句话，然后站在系公共休息室的门口，曼彻斯特进去寻找饼干。哈里森可以看着他们，但泰德认为他听不到他们说什么。

“那个关于教师电话簿的故事编得真不错，”罗立评论说，又把烟斗柄放进嘴里嚼着，“我认为你和萨奇《开着的窗户》中的小姑娘有很多

相同之处，泰德——你很擅长即兴创作传奇故事。”

“罗立，这不是你的真心话。”

“我根本不知道什么是我的真心话，”罗立温和地说，“我承认自己很好奇，但我不敢确信我真想知道。”

泰德微微一笑。

“我觉得你是故意忘掉贡佐·汤姆·卡罗尔，他的确退休了，但上次我看电话簿时，他仍然排在我们俩之间。”

“罗立，我该走了。”

“真的，”罗立说，“你要给范顿太太写张便条。”

泰德觉得自己面颊有点儿热。艾尔西阿·范顿1961年以来一直是英语系的秘书，但今年四月死于咽喉癌。

“我叫住你只是为了告诉你一件事，”罗立继续说，“我发现了你要找的东西，有关麻雀的事。”

泰德感到他的心猛地一跳：“你这是什么意思？”

罗立把泰德又领回办公室，拿起巴林格的《美国民间传说》。“麻雀、潜鸟，尤其是夜里出沒的怪鸟，是灵魂摆渡者，”他说，声音中有些得意，“我知道和夜里出沒的怪鸟有关系。”

“灵魂摆渡者？”泰德怀疑地说。

“来自希腊语，”罗立说，“指那些摆渡者，在这里指那些在生者世界和死者世界之间摆渡人类灵魂的人。据巴林格说，潜鸟和夜里出沒的怪鸟是生者的先驱，据说它们总是聚集在死亡将要发生的地方。它们不是预示凶兆的鸟，它们的任务就是把刚死去的灵魂引导到他们死后该去的地方。”

他盯着泰德。

“麻雀的集结是很不吉利的，至少巴林格这么说，麻雀据说是死者的先驱。”

“那意味着——”

“那意味着它们的任务是引导迷失的灵魂回到阴间。换句话说，它们是活死人的先驱。”

罗立从嘴里拿下烟斗，严肃地看着泰德。

“我不知道你的情况，泰德，但是我建议你谨慎，极度谨慎，你看上去像一个身陷困境的人。如果我能帮什么忙，请告诉我。”

“谢谢，罗立。只要你别声张，就算帮了我最大的忙。”

“在这方面，至少你和我的学生的看法完全相同。”但烟斗上方的眼睛仍然充满关怀，“你会照顾好自己吧？”

“我会的。”“如果那些跟着你的人是在帮助你，泰德，最好跟他们说真话。”

如果他能这么做，那就太好了，但问题并不是他信不信任他们。如果他真的开口说实话，他们会完全不信任他。即使他信任哈里森和曼彻斯特，跟他们谈，那也只能等到他皮肤下那种蠕动感消失之后才行。因为乔治·斯达克在监视他，而且他已过了最后期限。

“谢谢，罗立。”

罗立点点头，再次要他多保重，然后回到办公桌后。

泰德走回他自己的办公室。六“当然，我必须给范顿太太写张便条。”

在他把最后一叠错拿出的档案放回原处时，他停了下来，看着他那台IBM电脑打字机。最近他对所有大大小小的书写工具都很敏感，不止一次怀疑在每个书写工具中是不是都有一个不同的泰德·波蒙特，就像魔鬼潜藏在每个瓶子中一样。

“我必须给范顿太太写张便条。”

但现在，人们更可能用一个灵应盘而不是电脑打字机与已故的、了不起的范顿太太进行通讯联系。范顿太太煮咖啡总是煮得很浓，浓得几乎可以站起来说话了。为什么他要说那话呢？范顿太太是他心中最遥远的人。

泰德把最后一叠非写作学生的档案扔进档案柜，关上抽屉，看着他的左手。绷带下面，拇指和食指之间突然开始灼热发痒，他把手在裤管上蹭蹭，但这似乎使手痒得更厉害。现在它又开始跳动了，那种剧烈

的、火烤一般的灼热加剧了。

他从办公室窗户向外望去。

在道路对面，电话线上排满了麻雀，更多的麻雀站在学校医务室的屋顶上。当他看着的时候，又有一批落到一个网球场上。

它们似乎都在看着他。

“灵魂摆渡者。活死人的先驱。”

现在一群麻雀像一股卷着干树叶的旋风一样盘旋而下，落在礼堂的屋顶。

“不，”泰德声音颤抖地低声说，背上泛起一层鸡皮疙瘩，手又痒又热。

打字机。

只有用打字机，他才能摆脱麻雀和手上的热痒。

那种坐在它面前的本能太强大了，无法抗拒。那么做似乎是非常自然的，就像手烫后想伸进冷水里一样。

“我必须给范顿太太写张便条。”

“傍晚前你必须开始动笔，否则你这狗杂种会后悔的，而且不止你一个人后悔。”

皮肤下那种痒痒的，蠕动的感觉越来越强烈，从他手上的洞口向外扩散，他的眼球似乎与那种感觉同步跳动。在他的心中，麻雀的幻影更清晰了。那是在伯根菲尔德的里杰威克区，里杰威克在春天白色的天空下，时间是1960年，整个世界都死了，只有这些可怕的、普通的鸟，这些灵魂摆渡者。在他看着的时候，它们一起展翅飞起，黑压压的一片使天空也黯淡下来。麻雀又飞起了。

在泰德窗外，电线上，医务室屋顶和礼堂顶上的麻雀一起展翅飞起，几个到校早的学生在学校对面的人行道上停了下来，看着鸟群飞上对面左侧的天空，向西飞去。

泰德没有看到这些，只看到他童年居住的地区变成梦中的死亡地带。他在打字机前坐下，深深的沉入昏暗的恍惚状态中。但是一个念头牢

牢抓住他：狡猾的乔治能让他坐下来，转动IBM的钥匙，但他不会写那本书，不管发生什么……如果他坚持这一点，狡猾的乔治就要溃烂，要么像一支蜡烛的火焰一样被吹灭。他知道这一点，他感觉到了。

他的手现在乱抖乱颤，觉得就像卡通片中被大锤砸过后的爪子。并不完全是疼痛，更像是后背中间一块你永远也够不着的地方开始痒起来，痒得你快要发疯了。不是那种表面的痒，而是深入骨髓的痒，痒得你咬紧牙关忍着。

但是甚至这种痒也显得遥远而不重要了。

他坐在打字机前。七

他一打开打字机，奇痒就消失了……麻雀的幻影也随之而去。

但是恍惚状态还存在，在这状态的核心有某种强制的命令：有一些东西需要写下来，他可以感到他的整个身体都在催促他做这件事，做完它。这种感觉比麻雀的幻影或手上的痒更糟，这种痒似乎发自他内心深处。

他把一张纸卷入打字机，然后坐了片刻，感到遥远而又迷惘。接着，他把手指放在中间一排键盘上按英文打字法的基本位置放好，虽然他几年前放弃了英文打字法。

手指颤抖了一会儿，然后除了食指，其余的手指都向后撤。显然，当斯达克真的打字时，他的方法和泰德是一样——一边寻一边打，当然，他只会这么打，打字机并不是他擅长的写作工具。

当他移动左手手指时，隐隐有点儿痛，但仅此而已。他的食指打得很慢，但文字还是很快就出现在白纸上。它简短得令人心悸。歌特式打字头旋转起来，用大写字母打出了十二个字：“猜猜我从哪儿打来电话，泰德？”

世界突然又回到它的核心。在他一生中，他从未感到如此惊讶，如此恐惧。天哪，它是如此准确，如此清晰。

“狗杂种从我家打的电话！他已抓住了丽兹和孩子们！”

他开始站起身，不知道他想去哪儿。他的手一阵剧痛，好像一把慢慢燃着的火把被在空中猛地一摇，火一下蹿了起来，这时，他才意识到自己站了起来。他龇牙咧嘴地轻轻叫了一声，又跌坐到IBM前的椅子

中。在他意识到怎么回事之前，他的两只手已摸回键盘，重新敲击它们。

这次是十一个字：

“告诉任何人他们就死定了。”

他呆呆地凝视着这几个字。他一打完最后一个字母，所有的感觉突然一下子切断了——就像他是一盏灯，谁拔掉了插头。他的手再不痛了，再不痒了，皮肤下再没有那种蠕动感和被监视感了。鸟消失了，那种恍惚的感觉消失了，斯达克也消失了。

除了他没有真正消失，对吗？不。泰德消失时，斯达克在看着他的家。他们留下两个缅因州警察看守那地方，但那没有用。如果他认为两个警察就能阻拦斯达克的话，那他就是个大傻瓜了。就是一队特种部队也没用，乔治·斯达克不是一个人，他就像纳粹虎式坦克，只是看上去像人罢了。

“事情办得怎么样了？”哈里森在他身后问。

泰德跳起来，好像谁用针扎进他的脖颈一样……这使他想起费里德里克·克劳森，克劳森插手与他无关的事……因为泄密而被杀。

“告诉任何人他们就死定了。”

这话从打字机上的纸上怒视着他。

他伸手从纸筒上撕下纸，把它捏成一团。他这么做时，并没有回头看哈里森离他多近——那会是一个严重的错误。他努力使自己看上去漫不经心。他并不感到漫不经心，他感到自己快疯了。他等着哈里森问他他写了什么，为什么他匆匆忙忙地把它撕下来。当哈里森什么都没说时，泰德说话了。

“我想我干完了。让便条见鬼去吧，在范顿太太知道前，我就会把这些档案放回原处。”至少这些话是真的……除非范顿太太刚好从天上往下看。他站起身，暗暗祈祷他的腿别出卖他，让他又跌回椅子中。他看到哈里森正站在门口，根本没看他，耸了口气。片刻之前，泰德说哈里森就站在他身后，气都吹到他脖子上了，但其实哈里森再吃一块饼干，绕过泰德正在看对面几个闲逛的学生。

“嘿，这地方就像死了一样。”警察说。

“在我回家之前，我的家人可能已经死了。”

“我们为什么不走呢？”他问哈里森。

“好主意。”

泰德向门口走去，哈里森困惑地看着他。“天哪，”他说，“也许教授都这么心不在焉。”

泰德紧张地冲他眨眨眼，然后低下头，看到他一只手还紧握着那个纸团，于是把它扔进废纸篓，但他颤抖的手没有准头，纸团撞在纸篓的边上弹了回来。他还没来得及弯腰捡起它，哈里森从他身边走过，捡起纸团，漫不经心的从一只手扔到另一只手。“你连档案都不拿就要走了吗？”他问。他指指选写作课学生的档案，这些档案被放在打字机边，用一根红橡皮筋捆着。然后他又继续抛那个纸团，从一只手抛到另一只手。泰德从折痕上能看到几个字：任何人他们 “啊，那些，谢谢。”

泰德拿起档案，然后差点儿就把它们摔到地上。现在哈里森会展开手中的纸团，他会这么做的，虽然斯达克现在并没监视他——泰德确信这一点——但他很快就会发现的。当他发现后，他会对比兹和孩子干些极为不利的事。

“别客气。”哈里森把纸团扔向废纸篓，它在边沿上几乎绕了一圈，然后摔了进去。“两分。”他说，然后走到走廊，这样泰德就能关上门。八他走下楼梯，后面跟着两个警察。罗立从他办公室探出身子，祝他暑假愉快，泰德也向他表达了同样的祝愿，至少他觉得自己的声音很正常。他觉得好像在自动驾驶仪上，这种感觉一直持续到他到自己的汽车旁。他把档案扔到乘客座位上时，看到了停车场边的公用电话。

“我要给我妻子打个电话，”他告诉哈里森，“看看她要在商店买什么东西。”

“你应该在楼上打，”曼彻斯特说，“那你就节约二十五美分。”

“我忘了，”泰德说，“也许因为我心不在焉。”

两个警察好笑地互相看了一眼，坐上普利茅斯汽车，在车里他们可以开着空调，并能通过挡风玻璃监视他。

泰德感到心脏似乎变成了破碎的玻璃。他从口袋里掏出一枚硬币，把它扔进投币口中。他的手在发抖，把第二个号码拨错了，于是挂上电

话，等硬币退出，然后又试一次，他一边想：天哪，就好像米丽艾姆死的那天晚上，就像那天晚上又重现了。

如果没有这种记忆错觉，他可能就拨对了。

第二次他拨对了，他站在那里，把听筒紧紧压在耳朵上，压得耳朵都疼了。他努力让身体放松，不想让哈里森和曼彻斯特知道出事了——决不能让他们知道，但他似乎无法放松肌肉。

电话一响，斯达克拿起话筒：“泰德？”

“你对他们干了什么？”就像从嘴里吐干棉球。他能听到双胞胎在大声嚎哭，泰德发现他们的哭声让他感到安慰，这有点儿怪。这哭声不是温蒂从楼梯上摔下时的那种嘶哑的叫喊，而是迷惑的哭声，生气的哭声，但不是受到伤害的哭声。

但是，丽兹呢——丽兹在哪儿？

“什么也没干，”斯达克回答，“你自己可以听出来，我连他们宝贵的小脑袋上的一根毛也没碰，现在还没有。”

“丽兹……”泰德说，突然被一种孤独的恐惧淹没，就像被寒冷的大浪吞了进去。

“她怎么了？”嘲笑语气荒唐而又难以忍受。

“让她听电话！”泰德吼道，“如果你指望我以你的名义再写一个字的话，你让她听电话！”显然，在这种极端的恐惧和惊讶状态中，他心里的一部分仍是清醒的。他告诫自己：注意你的脸，泰德，你只是四分之三是背对警察的，当一个人往家里打电话问他妻子要不要买鸡蛋时，他是不会对着话筒吼的。

“泰德！泰德，老伙计！”斯达克听上去很委屈，但泰德惊恐地确信这狗杂种正咧着嘴。“你太看低我了，伙计，你太瞧不起我了，伙计！冷静一下，她在这儿。”

“泰德？泰德，是你吗？”她听上去痛苦而又害怕，但没有惊慌失措，不是很惊慌。

“是我，宝贝，你好吗？孩子们好吗？”

“好，我们还好。我们……”她说最后一个字时声音减弱了一点，泰德

能听到那狗东西在对她说什么，但听不清具体内容。她说是，好吧，然后又回到电话上，现在她听上去快哭了，“泰德，你必须去做他让你做的事。”

“是，我知道。”

“但他要我告诉你，你不能在这儿做，警察很快就会过来。他……泰德，他说他杀了那两个监护房子的警察。”

泰德闭上了眼睛。

“我不知道他怎么干的，但他说他干了……而且我……我相信他的话。”现在她开始哭了。她竭力控制自己，知道这会使泰德沮丧，如果他沮丧的话，他会做出危险的事。他紧紧握住电话，使劲压着耳朵，努力显出漫不经心的样子。

斯达克又在背后低声说什么，泰德听到一个词：合作。难以置信，真他妈的难以置信。

“他要把我们带走，”她说，“他说你会知道我们去哪儿。记得玛莎姨妈吗？他说你应该甩掉跟着你的人。他说他知道你能做到，因为他能做到。他要你今晚天黑前与我们会合。他说——”她惊恐地抽泣了一下，然后努力把第二下抽泣咽了回去，“他说你要跟他合作，你和他共同写作，它将是最出色的一本书。他——”

斯达克又在低声说什么。

啊！泰德真想把他的手指掐进乔治·斯达克该死的脖子里，直到他的手指穿过皮肉，抠进狗杂种的喉咙。

“他说阿历克斯·马辛死而复生，比以前更强大。”然后她又尖声叫道，“请照他说的做，泰德！他有枪！他有一盏喷灯！一盏小喷灯！他说如果你敢骗他——”

“丽兹——”

“求求你，泰德，照他说的做！”

她的声音小了，因为斯达克把电话从她手中拿走了。

“告诉我一件事，泰德，”斯达克说，现在他的声音中已没有嘲弄，非常严肃，“告诉我一件事，而且你要说真话，伙计，否则他们会为此

付出代价，你明白我的话吗？”

“明白。”

“真的吗？因为她刚才讲喷灯的事是真的。”

“真的！真的，他妈的！”“她告诉你记住玛莎姨妈，她他妈的是谁？这是某种暗号吗，泰德？她试图欺骗我吗？”

泰德突然看到他妻子和孩子们的生命悬在一根非常细的线上。这不是比喻，这是泰德能看到的東西。那根线是蓝色的，像冰一样透明，像游丝一样纤细，几乎看不见。所有的一切都归结到两件事上——他说什么，乔治·斯达克信什么。

“录音装置从电话上拆除了吗？”

“当然拆除了！”斯达克说，“你认为我是什么人，泰德？”

“你让丽兹接电话时，她知道吗？”

沉默了一会儿，然后斯达克说：“她只要看一下就知道了，电线就扔在该死的地上。”

“但她知道吗？她看了吗？”

“别跟我绕弯子，泰德。”

“她试图用暗示的方法告诉我你们要去哪儿。”泰德告诉他，努力保持一种耐心的、讲课式的语调——耐心，但有点儿居高临下。他不知道斯达克听出来没有，但他猜斯达克很快就会以某种方式让他知道的。“她指的是夏季别墅，在罗克堡。玛莎·泰尔福德是丽兹的姨妈，我们不喜欢她。每次她打电话说她要来访，我们就想逃到罗克堡，躲在夏季别墅中，直到她死去。现在我们已经说了，如果他们在我们的电话上装了无线录音装置，乔治，那只能怪你。”

他全身冒汗，等着看斯达克是否相信这话……或在他所爱的人和永恒之间惟一的细线是否会突然断裂。

“他们没有装，”斯达克终于开口了，他的声音听上去又放松了。泰德真想通过电话上靠一靠，闭上眼松口气，但他忍住了。“如果我再次看到你的话，丽兹，”他想，我会因为你冒这么大的危险拧断你的脖子。”只是如果他再见到她的话，他猜他真正想做的就是亲吻她，一

直吻到她透不过气来。

“别伤害他们，”他对着电话说，“请别伤害他们，无论你要什么，我都会做的。”

“啊，我知道。我知道你会的，泰德。我们将一起写作，至少开头部分是这样。你马上行动吧。甩掉跟你的警察，然后赶往罗克堡，尽快赶到那里，但别快得引起别人注意，那就错了。你可以考虑换车，但具体细节还是你自己考虑吧——毕竟你是个很有创造力的家伙。如果你要他们活着，天黑前赶到那里。别捣鬼。你明白我的话吗？别捣鬼，别耍小聪明。”

“我不会的。”

“很好。你不会的。伙计，你要做的，就是遵守游戏规则。如果你捣鬼，等你赶到那里时，你只会看到几具尸体和一盘你妻子临死前诅咒你的磁带。”

咯噔一声，电话断了。九

当他走回自己的汽车时，曼彻斯特摇下普利茅斯汽车乘客座位一侧的窗户，问家里是否一切都好。泰德从他眼中看出这并非闲聊，他从泰德脸上看出了什么。但这没关系。泰德认为自己能应付得了，毕竟他是一个创造力的家伙，他的大脑像日本高速列车一样在默默的飞速运转。问题呈现在面前：撒谎还是说实话？和以前一样，这没有什么好争论的。

“一切都好，”他说，语调自然轻松，“孩子们脾气很大，如此而已。丽兹也跟着脾气很大。”他的声音提高了一点儿，“我们离家后你们俩就一直有点儿不安。能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吗？”

即使在这样紧急的情况下，他仍此感到内疚。确实发生了什么事——但他这个知情人却不说实话。

“没什么事，”坐在方向盘后面的哈里森身体前倾，对他说道，“我们和留在家里的查特顿和埃丁斯联系不上，就这么点事，也许他们进屋了。”

“丽兹说她刚做了点儿冰茶。”泰德随口撒谎说。

“那就对了，”哈里森说，对泰德笑笑，泰德又感到一阵内疚，“我们到那儿时也许还能剩下一点，对吗？”

“什么事都可能的。”泰德砰地关上了他的汽车门，把钥匙插进孔中，手像木头一样麻木。问题在他头脑中飞速旋转：斯达克和他家人已离开去罗克堡了吗？他希望这样——他希望他们被绑架的消息在警方通讯网中传开之前，他们已经安全离开。如果他们乘丽兹的汽车被人发现，或如果他们还在鲁德娄，那就麻烦了，太麻烦了。他竟然希望斯达克顺利逃走，这真充满讽刺意味，但这正是他现在的处境。

说到逃走，他怎么才能甩掉哈里森和曼彻斯特呢？那是另一个问题。靠加快速度甩掉他们是不可能的。他们开的普利茅斯汽车看上去很破旧，但它强有力的发动机声表明它能在任何路上行驶。他认为他能把他们甩掉——他已经想好了怎么和在哪里做——但开到罗克堡还有一百六十里的路程，他怎么能避免被再次发现呢？

他一点儿办法也没有……他只知道他必须设法做到。

“记得玛莎姨妈吗？”

他对斯达克所做的解释纯属瞎扯，而斯达克确信以为真了。由此看来那狗杂种并不完全了解他的思想。玛莎是丽兹的姨妈，这是真的，他们曾躺在床上说要躲开她，但他们所谈的是躲到像阿鲁巴或塔希提那样的外国地方去……因为玛莎姨妈对罗克堡非常了解，她到那儿看望他们的次数比到鲁德娄的次数多得多。在罗克堡，玛莎姨妈最喜欢的地方就是垃圾场。她是全国步枪协会的会员，总是按时教会费，她喜欢在垃圾场射杀老鼠。

“如果你要她离开，”泰德记得有次他对丽兹说，“那只有你自己去对她谈，她是你姨妈。而且我害怕如果我告诉她，她会用那支枪来打我。”

丽兹说：“我想血缘关系也没什么用，她眼里有一种凶光……”她假装害怕地哆嗦了一下，然后咯咯笑起来，捅捅他的肋骨，“你去吧，上帝讨厌胆小鬼，告诉她我们是环境保护者，连对老鼠也一样。泰德，走到她面前去，说，‘走吧，玛莎姨妈！你已经杀死了垃圾场最后一只老鼠！打点行李走吧！’”

当然，他们谁也没开口叫玛莎姨妈走，她还是每天去垃圾场远征，她在那里射死了几十只老鼠。最后，幸福的日子终于来到了，泰德开车送她去波特兰德机场，把她送上了回爱尔尼的飞机。在门口，她令人难堪的双手用力握手——好像她刚结束一次商业谈判而不是告别——并告诉他她明年可能还会来看望他们。“我他妈射得太棒了，”她说，“肯定射死了六、七打那些传染病菌的小东西。”

她再也没回来过，虽然有一次她差点儿就来了。

她最后一次来访后，“记住玛莎姨妈”就成了暗语，就像“记住缅甸”一样。它的意思是他们中的一个应该去仓库把步枪拿出来，射死某个特别让人讨厌的客人，就像玛莎姨妈在垃圾场射老鼠一样。现在回想起来，泰德相信丽兹曾在《大众》杂志的采访拍照过程中用过这句话，她曾转过头低声对他说：“我不知道那个女人迈尔斯是否记得玛莎姨妈，泰德？”

然后她捂着嘴咯咯笑起来。

很好笑。

只是现在它已不是一句玩笑。

现在也不是射杀垃圾场老鼠。

如果他没弄错的话，丽兹是在试图告诉他跟在他们后面，杀死乔治·斯达克。平常丽兹听到无家可归的动物被送到动物收容所都会哭的，而现在她却要他杀人，那一定是她认为别无选择了。她一定认为现在只有两种选择：要么斯达克死，要么她和双胞胎死。

哈里森和曼彻斯特正好奇地看着泰德，他意识到自己坐在发动起来的汽车方向盘后沉思了差不多一分钟。他举手致意了一下，把车倒了出来，然后驶向缅甸大街，离开学校。他试着考虑在这两个警察通过警讯无线电知道他们的同事死去之前甩开他们。他试着思考，但总是听到斯达克对他说，如果他捣鬼，等他到达罗克堡的夏季别墅时，他只能发现他们的尸体和丽兹临死前诅咒他的磁带。

另外，他总是看到玛莎姨妈，她用那枝枪瞄准着老鼠，这些肥胖的老鼠正在；垃圾堆和上面燃烧的红色火焰间跑来跑去。他突然意识到他想射杀斯达克，而且不用0.22口径的步枪。应该给狡猾的乔治更大的东西。

一门榴弹炮可能刚合适。

在破瓶子和罐头交织成的反光中，老鼠先是身体扭动着飞起来，然后内脏和皮毛炸裂开来，溅得叭叭作响。

是的，如果看到同样情景在乔治·斯达克身上发生，那真是太好了。

他把方向盘握得太紧了，弄得他左手都疼了，疼到骨头和关节中去。

他试着放松一些，从胸前的口袋中摸出止痛片，把它干咽下去。

他开始考虑校区的十字路口，那个四面都有停车标志的路口。

他开始考虑罗立说的话，罗立称麻雀为灵魂摆渡者。

活死人的使者。 第二十一章 绑架 一虽然他从没来过鲁德娄，但却知道做什么和怎么做。

斯达克梦中常来这里。

他开着一辆偷来的破本田车驶离大道，在距波蒙特家一英里半的地方停下来。泰德去学校了，这很好。有时他搞不懂泰德在做什么或想什么，虽然他努力的话总能知道泰德的情绪状态。

如果他发现和泰德联系很困难的时候，他就摆弄一枝贝洛尔铅笔，那是他在休斯顿街文具店买的。

这很有用。

今天很容易，这是因为不管泰德对警察说了什么，他去大学只有一个理由：因为他已经超过最后期限了，他相信斯达克会跟他联系的。斯达克的确想跟他联系，的确很想。

只是他并不准备像泰德预期的那么做。

当然更不是从泰德预期的地方跟他联系。

快中午了。在他停车的地方有些野餐的人，但他们或是围在草地的桌子边，或是聚集在河边石头的烤肉架旁。当斯达克从车上下下来走开时，谁也没有看他一眼。那很好，因为如果他们看见他，他们一定会记住他。

对，记住他。

但无法描述他。

他迈步走过柏油马路，然后沿路向北面的波蒙特家走去，这时斯达克很像H.G.威尔斯笔下的隐形人。一条宽宽的绷带裹住了他的前额，另一条绷带裹住了他的下半边脸，头上扣着一顶棒球帽，戴着一副墨镜，穿着一件马夹，手上戴着黑手套。

一种黄黄的脓状液体像树脂一样不停地流出来，浸透了棉纱，弄脏了绷带。更多的黄色液体从墨镜后点点滴滴地流出来，他时不时地用他那副薄薄的仿羊皮手套把它们从面颊上抹去。由于这些液体在慢慢变干，手套的掌部和手指部都变得粘乎乎的。绷带下面的很多皮肤都已脱落，剩下的也不像是人的肌肉，而是黑色的、海面一样的东西，不停地渗着液体，这种液体看上去像脓水，黑乎乎的很难闻——像浓咖啡和墨水的混合物。

他走路时头稍稍向前低着。迎面开来得几辆车上的乘客看到的只是一个男人，这个男人戴着棒球帽，低头避开刺眼的阳光，两手插在口袋里，帽舌下的阴影几乎遮住了一切，如果他们更仔细地看，也只能看到绷带而已。从他身后开来向北去的汽车上的乘客当然只能看到他的背影了。

离班戈尔和布鲁尔这两个姐妹城市越近，就越难走。离城市越近住宅发展得越快。波蒙特家所在的鲁得娄仍处在郊区外围可称作边远社区的地方——但它又不算偏僻地区，可也肯定不属于城市。每座房屋占地面积都很大，它们之间不是用灌木树篱隔开的，而是被狭长的树林带和石墙分开的。碟形卫星接收器在地平线上时隐时现，看上去像入侵的外星人的先头部队。

斯达克沿着路边一直走到克拉克家。泰德家就在隔壁。他从克拉克家前院拐角抄近路穿过，院子里干草比青草还多。他向房子瞥了一眼，窗帘拉下来挡着阳光，车库门紧关着，克拉克家房子有一种孤零零的感觉，好像已经很久没人住了。虽然纱门内放有一堆报纸证明这一点，但斯达克相信克拉克一家出去度假了，这很好。

他走进分开两家的树林，跨过一堵倒塌的石墙，然后单腿跪下。生平第一次，他亲眼看到他倔强的孪生兄弟的房子。车道上停着一辆警察巡逻车，两个警察正站在旁边的树阴下，一边抽烟一边聊天。很好。

他已经得到他所需要的了，剩下的就很容易了。不过，他还是多停留了一会儿。他不认为自己是想象力丰富的人——除了在那几本主要由他创作的小说中——也不是一个感情冲动的人，所以当他自己胸中燃烧着愤怒与憎恨之火时，有点儿吃惊。

那个狗杂种有什么权利拒绝他？有他妈的什么权利？因为他先成为一个真人？因为斯达克不知道怎么、为什么或什么时候他自己变成了一个真人？那是瞎扯。乔治·斯达克觉得年龄大小毫无关系。他没有义务一言不发的死去，泰德似乎认为他就应该那样做。他要对自己负责——那就是活下来。不仅如此。

他还要考虑到他忠实的崇拜者，不是吗？

瞧那座房子，瞧瞧它。一栋宽敞的殖民地时期的房子，除了一个厢房外，完全可以称之为大。一大块草坪，旋转的喷水器不停地喷水以保持其长绿。木头栅栏沿着又黑又亮的车道一侧向前延伸，斯达克认为这种栅栏称得上很漂亮了。在房屋和车库之间有一条加顶的走廊——天哪，加顶的走廊！屋内装饰得非常典雅，以与外部协调一致。餐厅里有一张长长的橡木餐桌，楼上房间里放着高大漂亮的衣柜，还有精致悦目的椅子，并不很贵，你可以欣赏但也敢于坐在上面。墙上没有墙纸，而是漆了以后，再印上花纹和图案。斯达克见过所有这些，在梦中见过它们。波蒙特作为乔治·斯达克写作时，他甚至不知道斯达克正在做那些梦。

突然，他想把这迷人的白房子烧成平地。划根火柴点着它——或者就用放在他马夹口袋里的丙烷喷灯电着它——把它烧成平地。但要等他进去以后，等他捣毁了所有家具，在客厅地毯上拉上屎尿，再把粪便抹在印着花纹的墙上以后，等他用斧头把那些贵重的柜子砍成劈柴之后。

波蒙特有什么权利有孩子？有一个漂亮的老婆？泰德究竟有什么权利生活在阳光之下，过着幸福的生活，而使摆脱贫困、富裕成名的兄弟，他的黑暗中的兄弟确要在黑暗中死去，像胡同中的一条生病的杂种狗？

他当然没有，根本就没有这种权利。只不过泰德相信他有那些权利，而且不顾一切地继续相信那些权利，但那种相信毫无根据，乔治·斯达克是真的。

“我要好好教训你一下，老伙计！”斯达克在树林中低声说，摸到了额头绷带上的夹子，把她们摘下来放到口袋里，以备后用。然后他开始一圈圈地解绷带，越靠近他那奇怪的肌肉，绷带就变得越湿。“这是你永远忘不了的教训，我他妈的向你保证。”二这不过是他用白手杖骗纽约警察那一招的翻版，但斯达克认为这妙极了。他坚信这一点：如果你一招得手，那就一直使用这一招，一直到它不起作用为止。除非他粗心大意，否则骗这些警察是不成问题。他们值勤已有一个多星期了，他们越来越相信那疯子说得是实话，他说他要回家，再不杀人了。惟一的麻烦是丽兹——如果他干掉警察时，她恰好向窗外看，那事情就变得复杂了。但现在还差几分钟到正午，她和双胞胎可能正在午睡或正准备午睡。不管发生什么，他相信会成功的。

实际上，他确信这一点。

车到山前必有路。三

查特顿抬起靴子，在靴底上掐灭烟头——他准备等它一灭就放到巡逻车里的烟灰缸内，缅因州警察可不随便在纳税人的车道上乱扔废物。当他抬起头时，脸皮脱落的人就在那里，摇摇摆摆向车道走来，一只手向他和杰克·埃丁斯慢慢挥动，请求帮助，另一只手在身后耷拉着，像是断了。

查特顿差点儿心脏病发作。

“杰克！”他喊道，埃丁斯转过头，他的嘴巴张开了。

“救救我——”脸皮脱落的人声音沙哑地喊道，查特顿和埃丁斯向他跑去。

如果他们活着，他们会告诉他们的同事，他们以为那个人遭了车祸，或者被汽油或柴油烧伤了，或是脸朝下摔进一台农用机器里，那种机器经常划破砍伤使用者。

他们可能告诉他们的同事这些事，但在那一刻，他们实际上什么也没想，大脑被吓成一片空白。那人的左半边脸好像正在沸腾，仿佛皮被剥掉后，有人在肉上倒了高强度石炭酸溶液一样。那种粘乎乎的、难以想象的液体从隆起的肉块上流下来，滚过黑色的裂痕，有时洪水泛滥似的大量涌出。

他们什么也没想，他们只是做出反应。

这就是白手杖招数的妙处。

“救救我——”

斯达克故意两脚一绊，向前倒去。查特顿对他同伴语无论次地喊了句什么，身手去抓受伤的人，免得他摔倒。斯达克右臂圈住这位警察的脖子，左手从身后伸了出来。他手中有件令人吃惊的东西，那是一个柄上镶着珍珠的折叠式剃刀，刀刃在湿润的空气中闪闪发光。斯达克把它向前一捅，查特顿的右眼球被刺爆了，查特顿叫起来，一只手捂住他的脸。斯达克揪住查特顿的喉咙，从左耳一直刺到右耳，鲜血从他强壮的脖子中喷了出来。这一切发生在四秒中内。

“怎么啦？”埃丁斯用一种古怪的探询语气低声问，毫无戒备地站在查特顿和斯达克身后大约两英尺处。“怎么啦？”

他一只手正放在手枪枪把边上，但斯达克瞥了他一眼就确信这家伙根本不知道他的枪就在手边。他两眼突出，不知道在看什么，或谁在流血。“不，不是这样。”斯达克想，“他认为我在流血，他站在那里看着我割他同伴的喉咙，但他认为我在流血，因为我的半个脸没了，那并不是真正的原因——我在流血，必须是我在流血，因为他和他的同伴是警察，他们是这部电影的主角。”

“喂。”他说，“替我扶一下，好吗？”他把查特顿垂死的身體推向他的同伴。

埃丁斯尖叫一声，想往旁边躲闪，但太晚了，汤姆·查特顿两百磅重的粗壮身体把他撞到警车上，热乎乎的鲜血倾泻到他仰着的脸上，就像从一个砸坏的淋浴喷头喷出的水一样。他尖叫着推开查特顿的身体，查特顿慢慢地转开，使出最后一点劲毫无目的的向警车抓去，他的左手撞在引擎罩上，流下一个血手印，右手无力地抓住收音机天线，把它折断。他倒在车道上，在剩下的一只眼睛前，抓着那节天线，就像一位科学家发现了一个罕见的标本，死也不肯放弃它。

埃丁斯模模糊糊看到脸皮脱落的人正向他俯冲过来，他想后退，但撞到警车上。

斯达克向上划，割破了埃丁斯警裤的裆部，割破了他的阴囊，然后又把剃刀向上向外一挑，他的两个睾丸突然分开，挂在他的大腿内侧，就像拉窗帘绳子一端的绳结。鲜血染红了拉练周围的裤子，有那么一瞬，埃丁斯觉得好像谁把一把冰淇淋塞进他的大腿根……然后难以忍受的疼痛袭来，他尖叫起来。

斯达克把剃刀极为迅速地砍向埃丁斯喉咙，但埃丁斯设法举起了一只手，这一下砍下去只把他的手掌劈成两半。埃丁斯试着向左边滚去，刚好暴露出他脖子的右侧。

裸露的刀刃在雾蒙蒙的日光中闪着银光，他又一次猛地砍下去，这次砍中了。埃丁斯跪倒在地，两手捂在两腿间，鲜血几乎染红了半条裤子。他的脑袋低垂着，看上去像个异教徒的祭品。四他打开巡逻车的后门，一只手抓住埃丁斯制服衬衫的领子，另一只手抓住他血乎乎裤子的臀部，把他提起来，像扔一麻袋谷物似地把他扔进去。然后同样地把查特顿也扔了进去，后者加上武装带和带子上的0.45口径手枪，肯定将近二百三十磅，但斯达克拎起他就像拎一个塞满羽毛的带子似的。他猛地关上车门，然后好奇地朝那座房子瞥了一眼。

周围静悄悄的，惟一的声响是车道边上草丛中的蟋蟀声和草坪喷水器

发出的嘶嘶声。除此之外，就是一辆正开过来的汽车声——一辆油罐车。它呼啸着向北开去，当斯达克看到卡车刹车灯一亮时，他警觉地在巡逻车后面稍稍低了低身子。然后灯又灭了，那辆油罐车消失在下一个山坡后，又加速行驶了。斯达克笑了，那个罐车司机看见了停在波蒙特车道上的巡逻车，降低了车速，以为那是速度检测车。这是世界上最自然的事。他不需要担心，这个速度检测车已永远关闭了。

车道上有很多血，但是粘在又黑又亮的柏油路上，很像是水……除非你凑近看，所以没事儿。即使不行，也只能这样了。

斯达克折起剃刀，把它握在粘乎乎的手中，走到门口。他既没看到门廊边上的一小堆死麻雀，也没看到活麻雀，这些麻雀站在屋顶和苹果树上，默默地注视着他。

一、两分钟后，丽兹·波蒙特眼睛朦胧地下楼来开门。

五

她并没有尖叫，虽然她想尖叫，但她一开门看到的那张剥了皮的脸使她的叫声被卡在体内，被冻住了，被压制住了，被压了下去，被活埋了。她不像泰德那样梦见过乔治·斯达克，但在她无意识的心灵深处，这些梦是存在着的，因为这张狞笑的脸似乎与她预料的完全相同。

“嗨，夫人，想买只鸭子吗？”斯达克隔着纱门问，咧嘴一笑，露出了许多牙齿，大部分都已坏死。墨镜使他的眼睛变成了两个黑洞，粘乎乎的液体从他的面颊和下巴上滴落下来，溅在他穿着的马夹上。

她想关上门，但已经太晚了。斯达克戴手套的拳头捅穿了纱门，又把门打开了。丽兹踉跄着向后退去，想要尖叫，但却叫不出，她的喉咙仍被锁着。

斯达克走进来，关上了门。

丽兹看着他慢慢地走向她。他看上去像一个腐烂的稻草人，不知怎么又活过来了。他咧嘴一笑时最可怕，因为他上嘴唇的左半边似乎不仅是腐烂或正在腐烂，而且像被嚼掉了，她能看到灰黑色的牙齿和不久前还长着牙齿的牙床。

他带着手套的手向她伸来。

“你好，白丝，”他吓人地咧着嘴说。“请原谅我的打扰，但我刚好在附

近，顺便过来看看。我是乔治·斯达克，很高兴见到你，比你想象得更高兴。”

他的一个手指碰到她的下巴……抚摩着它。黑色皮革下的肉软绵绵的。在那一刻，她想起睡在楼上的双胞胎，她的瘫痪打破了，转身向厨房跑去。她在极度混乱中仿佛看到自己抓起一把刀，砍进那张令人恶心的脸中。

她听到他在追她，像风一样迅捷。

他的手拂到她上衣的后背，想抓住她，但抓空了。

厨房门是那种前后摇动的门，一块木楔子把它撑开着。她边跑边冲木楔踢了一脚，她知道，如果她没踢到或只把它踢歪了，那就没有第二次机会了，但她穿着拖鞋的脚踢得很准，她的脚趾感到一阵疼痛。楔子飞过厨房地板，这地板上的蜡打得很亮，她能在上面看到整个房间的倒影。她感到斯达克又在伸手抓她，她朝身后伸出手，猛地把门向后一甩，听到门咚地一声撞上他。他大喊一声，很愤怒，很惊讶，但并没有受伤。她摸索着刀子——斯达克抓住她的头发和上衣后襟，猛地一拉，把她拉转过来。她听到衣服撕裂的声音，混乱地想：“如果他强奸我，噢，天哪，如果他强奸我，我会疯的——”

她两只拳头向他丑陋的脸上打去，把墨镜打歪掉下来。他左眼下面的肌肉耷拉着，像死人的嘴巴一样，露出凸起的、充血的眼球。

他在笑。

他抓住她的手向下按。他挣脱出一只手，举起来向他脸上抓去，手指留下很深的槽印，血和脓开始从那里慢慢流出。那个地方一抓就破，她也许能撕下一块长满苍蝇卵的肉来。现在她能发出声音了——她想尖叫，想在恐惧窒息之前叫出来，但她最多只能发出一连串嘶哑的咳嗽声。

他抓住她那只挣脱的手，把她的两只手拧到她背后，用他的手抓住她的手腕。他的手软绵绵的，但像手铐一样有力。他举起另一只手伸到她的胸前，握住她的一只乳房，他一碰她，她的肌肉立即紧缩起来。她闭上眼睛，试图挣脱出来。

“啊，别这样。”他说。他这时并不是故意要笑，但他左半边嘴还是咧着，笑容凝固在张开的嘴上。“别这样，白丝。为你自己好。你挣扎的时候我会勃起。我敢肯定，你不想让我勃起。我认为我们应该是一

种柏拉图式关系，你和我，至少目前是这样。”

他更加用力挤压她的乳房，她感觉到烂肉下面无情的力量，就像柔软的塑料里面埋着钢条。

“他怎么能这么有力呢？他看上去快死了，怎么会这么有力呢？”

但答案是显而易见的，他不是人，她不认为他是真正活者的人。

“也许你真的想要它？”他问。“对吗？你想要它吗？你想现在就要它？”他的舌头又黑又红又黄，从他狞笑着的嘴里伸出来，冲她扭动。舌头表面是那种奇怪的裂缝，就像洪水侵蚀后正在干涸的平原。

她马上停止挣扎。

“这样就好。”斯达克说。“现在——我要放开你，我亲爱的白丝，我的宝贝。我一放开你，你就会想要飞快地逃走，这种冲动是很自然的。我们互相之间几乎一点儿都不了解，而且我的样子也不太好看。但在你做任何蠢事之前，我要你记住门外的两个警察——他们死了。我要你想想在楼上安睡的孩子，孩子们需要休息，对吗？特别是很小的孩子，毫无自卫能力的孩子，就像你的孩子一样。你明白吗？你懂我的意思吗？”

她点点头，哑口无言。她现在能闻到他的气味了，那是一种可怕的肉腥味。他在腐烂，她想，就在我面前腐烂着。

她现在明白了，他为什么拼命地要泰德重新开始写作。

“你是一个吸血鬼。”她声音沙哑地说。“一个该死的吸血鬼。他让你节食，于是你就闯到这里，你恐吓我，威胁我的孩子，你他妈的是个胆小鬼，乔治·斯达克。”

他放开她，然后先拉拉左手手套，又把右手手套拉直拉紧，这动作古怪而又邪恶。

“我认为这不公平，白丝。如果你处在我的位置，你会怎么做呢？打个比方，如果你没吃没喝被困在一个岛上，你会怎么办呢？你还会摆出柔情的样子，优雅地叹气吗？你还是会奋争呢？你真的因为我要生存而责备我吗？”

“是的！”她大声说。

“你说话太情绪化了……不过你会改变想法的。你瞧，情绪化的代价比你想象的要高，白丝。当对手是狡猾而专著的时候，这代价高得无法想象。你会发现，你对我们之间合作的热情比你想象的要高。”

“做梦，操你妈的！”

他右边的嘴角翘起来，永远微笑着的左边嘴角翘得更高了，他笑得像个食尸鬼。她猜想他这么笑是为了表示他自己很迷人。他的手伸过来抚摩着她的手臂，薄薄的手套下的手冰冷冷的，让人恶心。在放手之前，一只手指还暗示性地按了一下她的手掌。“这不是梦，白丝——我向你保证。泰德和我将合作写一本新的斯达克小说……暂时的。换一种说法，那就是泰德将要推我一把。你瞧，我就像一辆抛锚的汽车，只不过不是引擎熄火，而是写作上遇到障碍。如此而已。我认为这是惟一的问题。一旦我启动起来，我会把速度调到第二档，推上离合器，呼地一下开走了！”

“你疯了。”她底声说。

“是的，但托尔斯泰也一样，理查德·尼克松也一样，他们居然选那个滑头的狗东西当总统。”斯达克转过头，看着窗外。丽兹什么也没听见，但突然他似乎在全神贯注地听着，努力捕捉某种几乎听不见的声音。

“你在干什么——”她开始问。

“住嘴，宝贝。”斯达克告诉她。“用袜子塞住你的嘴。”

她隐约听到一群鸟展翅飞起的声音，这声音极其遥远，极其美丽，极其自由。

她站在那里看着他，心怦怦乱跳，考虑能否从他身边逃开。他并非处于恍惚状态，但他的注意力肯定分散了，也许她可以逃走，如果她弄到一直枪——他腐烂的手又一次抓住她的手腕。

“我能进入你丈夫体内向外看，你知道，我能感觉到他的思维，对你我做不到，但我能从你的面部表情猜出你在想什么。不管你现在想什么，白丝，你要记住那些警察……和你的孩子，你这么做对你有好处。”

“为什么你老这么叫我？”

“什么？叫你白丝？”他笑了，这声音非常难听，好像他嗓子里有沙

子。“如果他聪明的话，他会这么叫你的，你知道。”

“你疯了——”

“疯了，我知道。那是很迷人的，宝贝，但我们以后再讨论我的正常与否吧，现在事情太多了。听着：我必须给泰德打电话，但不是打到他的办公室，那儿的电话可能被装上窃听装置了。他认为没有，但警察也许没告诉他就那么做了，你丈夫是那种很轻信的人，我可不是。”

“你怎么能——”

斯达克俯身向着她，缓慢而小心地对她说，就像一个老师在教一个蠢笨的一年级学生一样。“我要你停止跟我争论，白丝，回答我的问题。因为如果我从你这里得不到我需要的，也许我能从你的双胞胎那里得到。我知道他们还不会说话，但也许我能教他们，一点小小的刺激就能创造奇迹。”

虽然天很热，他仍在衬衫外面穿了小马夹，上面有很多拉链口袋，打猎人和徒步旅行者很喜欢这种马夹。他把侧面的一条拉链拉开，鼓鼓囊囊的口袋里有件圆筒形的东西。他拿出一个小丙烷喷灯。“即使我不能教他们说话，但我肯定能教他们唱歌，我肯定能让他们像一对百灵鸟一样唱歌，你可能不想听那种音乐，白丝。”

她试图把眼光从丙烷喷灯上移开，但做不到。他把它从戴着手套的一只手换到另一只手上，她的眼睛不由自主地随着它转来转去，似乎被钉在喷嘴上。

“你想知道的任何事情我都会告诉你。”她说，同时想：“只是现在。”

“你真好。”他说，把丙烷喷灯塞进口袋里。当他这么做时，马夹向一边扯了点儿，她看到一只特大手枪的枪托。“也很明智，白丝。现在听着，今天英语系还有个人，我能清楚地看到他，就像我能看到你一样。一个小矮个儿，白头发，嘴里叼着一根大烟斗。他叫什么名字？”

“听上去很像罗立·德莱塞斯。”她担心地说。她奇怪他怎么会知道罗立今天在那耳呢……但她并不真想知道答案。

“会不会是别人呢？”

丽兹略一沉思，然后摇摇头：“肯定是罗立。”

“你有学校教员电话簿吗？”

“客厅放电话桌子的抽屉里有一本。”

“很好。”她还没意识到他在动，他已经从她身边溜过去了，这堆正在腐烂的肉竟然这么灵活，这使她感到有点儿恶心。他顺手从磁化槽上拔下一把长刀，丽兹吃了一惊，斯达克瞥了她一眼，声音沙哑地说：“别害怕，我不会砍你的，你是我的好帮手，是吗？来吧。”

他强壮而软绵绵的手再次抓住她的手腕。她试图挣开，他确抓得更紧了，于是他马上停止挣扎，让他拉着她。

“很好。”他说。

他把她带进客厅，她在沙发上坐下，两手抱住膝盖。斯达克瞥了她一眼，满意地点点头，然后把注意力转向电话。但确信没有报警电线时，他砍断了州警察安装的两条线：一条连着追踪装置，一条连着地下室的声动录音机。

“你知道该怎么做，这很好。”斯达克低头对丽兹说，“现在听着，我要找到这个罗立·德莱塞斯的电话号码，和泰德简单商量几句。我干这事时，你上楼把你的孩子们在夏季别墅所需的東西都收拾好。你收拾好后，就叫醒他们，把他们抱到这儿。”

“你怎么知道他们——”

他冲她吃惊的表情笑了。“啊，我知道你的日程表。”他说，“也许比你懂得还清楚。你把他们叫醒，白丝，把他们收拾好，带到这儿。我很清楚房子的布局，就像我清楚你的日程表一样，如果你想逃跑，宝贝，我会知道的。没有必要给他们穿衣服，只要收拾好他们必需的东西，裹上尿布把他们带下来。在我们愉快地上路之后，你可以再给他们穿上衣服。”

“罗克堡？你要去罗克堡？”

“嗯嗯。但你现在不必考虑那件事，你现在需要考虑的是：如果你超过十分钟，我会上楼看看你在忙什么。”他盯着她，脱落、流脓的眉毛下，黑黑的墨镜看上去像骷髅的眼窝。“而且我会点着小喷灯上来，准备采取行动。你明白吗？”

“我……明白。”

“白丝，你要记住一件事，如果你跟我合作，你就会没事儿，你的孩子们也会没事儿。”他又微笑了一下。“我觉得，最主要的就是做个好母亲。我只要你明白，别跟我耍小聪明。外面那两个警察正躺在汽车后座上招苍蝇，因为他们运气不好，我的快车开来时，他们正好在轨道上。在纽约市也有许多警察死了，他们同样运气不好……这你已经知道了。救你自己和你的孩子——还有泰德，因为如果他听我的话，也会没事的——方法就是呆着别吭声，帮我做事。你明白吗？”

“明白。”她声音嘶哑地说。

“你可能会产生一个念头。我知道一个人觉得自己走投无路时，会产生一个念头。但如果你真的有一个念头，你应该马上打消它。你要记住，虽然我看上去不很雅观，但我的耳朵非常灵敏。如果你试图打开一扇窗户，我会听到的，如果你试图打开一扇纱门，我也会听到的。白丝，我是一个能听到天使在天堂唱歌、魔鬼在地狱深渊尖叫的人。你必须问你自己敢不敢冒这个险。你是一个聪明的女人，我想你会做出正确的选择的。去吧，宝贝。开始吧。”

他在看他的手表，实际上在给她掐时间。丽兹向楼梯奔去，两条腿觉得非常麻木。六他听到他在楼下对着电话短促地说了几句，接着是长时间的沉默，然后他又开始说话，他的声音变了。她不知道沉默前他在跟谁说话——也许使罗立·德莱塞斯——但当他又开始说话时，她几乎肯定电话的另一头是泰德。她听不清在说什么，也不敢用分机偷听，但她仍然确信那是泰德。不管怎样，没有时间偷听了。他曾要她问她自己敢不敢欺骗他。她不敢。

她把尿布放进尿布袋里，衣服放进小提箱中，把浴液、婴儿爽身粉、手帕、尿布别针和其它一些零碎物品扔进一个背包中。

楼下的谈话结束了。她走向双胞胎，准备叫醒他们，这时他冲楼上喊起来。

“白丝！时间到了！”

“我就来！”她抱起温蒂，温蒂睡意朦胧地开始哭起来。

“我要你下来——我在等一个电话，你的声音会很有作用。”

但她几乎没有听到最后这句话。她的眼睛正盯着尿布别针的塑料盒，盒子放在双胞胎用柜子的上面。

盒子旁边是一把闪亮的裁缝用剪刀。

她把温蒂放回她的小床，往门口瞥了一眼，然后急忙跑向柜子，拿起剪刀和两个别针。她把别针放到嘴里，像一个做衣服的女人那样，拉开裙子的拉链，把剪刀别在她紧身短裤里面，再把裙子拉链拉上。剪刀把柄和别针头有点儿鼓起，她认为一般人不会注意到的，但乔治·斯达克不是一般人，于是她把上衣放到外面，这就好些了。

“白丝！”这声音已经快发火了，更糟的是，声音来自楼梯中间，而她根本没听到他上楼的声音，尽管她认为使用这个老房子的主要楼梯而不发出各种声响是不可能的。

这时电话铃响了。

“你马上把他们带下来！”他冲着楼上的她尖叫，她急忙叫醒威廉。她没时间温柔了，结果她下楼时，两个孩子在她手里大声哭叫。斯达克正在打电话，她以为他会因这吵闹而更加生气。相反，他看上去非常高兴……这时她意识到，如果他在和泰德通话，他应该感到高兴，这种效果太好了。

“最能干的劝说者。”她想，同时感到一阵强烈的仇恨，恨这个腐烂的东西，他没有任何理由存在，确又不原消亡。

斯达克手里拿着一支铅笔，他用装着橡皮的一头轻轻敲打着电话桌的边缘，她有点儿惊讶地意识到那是一支贝洛尔黑美人牌铅笔。一支泰德的铅笔，她想，他去过书房了？

不——当然他没去过书房，那也不是泰德的铅笔。它们从来不是泰德的铅笔——他只是有时买些而已。黑美人牌铅笔属于斯达克。他用它在教员电话簿的背面用大写字母写了些什么。当她走近他时，她已看清两个句子。猜猜我从哪儿打来电话，泰德？第一句这样写道。第二句简洁得近乎残忍：告诉任何人他们就死定了。

好像为了证实这一点，斯达克说：“什么也没干，你自己可以听出来。我连他们宝贵的小脑袋上的一根毛也没碰。”

他转向丽兹，冲她眨眨眼，这是最邪恶的事——好像他们俩是同谋似的。斯达克把墨镜在左手拇指和食指之间转弄着，眼球从他脸上突出来，就像一个正在融化的蜡像脸上的石头眼珠。

“现在还没有。”他补充说。

他倾听着，然后咧嘴一笑，即使他的脸没有在她眼前腐烂着，她也会觉得这笑容可厌而又邪恶。

“她怎么了？”斯达克几乎是快乐地问。就在这时，她的愤怒超过了她的恐惧，她第一次想到玛莎姨妈和老鼠。她希望玛莎姨妈就在这儿，来收拾这只特别的老鼠，她有把剪刀，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会给她使用的机会。但是泰德……泰德知道玛莎姨妈，那个念头跳进她的脑中。七谈话结束了，斯达克挂上电话。她问他现在干什么。

“行动迅速。”他说。“这是我的特点。”他伸出双臂。“给我一个孩子，随便哪一个。”

她向后一躲，条件反射地把两个孩子向胸前使劲一搂。他们已经安静下来了，但她这么猛地一搂，两人又开始哭泣扭动起来。

斯达克耐心地看着她。“我没时间和你争论，白丝。别让我用这个说服你。”他拍拍马夹口袋里的圆筒形东西。“我不会伤害你的孩子，你知道，可笑的是，我也是他们的爸爸。”

“不许你这么说！”她冲他尖叫道，又向后退了几步。她颤抖着，像要准备逃走。

“冷静，太太。”

这话很平淡、冷漠，她觉得好像自己被迎面泼了一盆冷水。

“冷静，宝贝。我必须去外面把车开到你们的车库中。我不想在这么干的时候让你跑掉。如果我扣着你的一个孩子——作为抵押品——我就不必担心了。我说话算话，对你和他们并无恶意……即使我有恶意，伤害你们的一个孩子，对我又有什么好处呢？我需要你的合作，而那并不是得到它的方法。现在马上给我一个孩子，否则我要伤害他们两个——不是杀死他们，而是伤害他们，严重地伤害他们——那就要怪你自己了。”

他伸出双手，残破的面孔严厉刻板。望着那张脸，她明白无论是说理还是乞求都无法打动他，他听都不会听，他会真的照他威胁的那样做的。

她走近他，当他试图抱走温蒂时，她的手臂又抱紧了，挡了他一下，温蒂开始使劲哭起来。丽兹松手了，让他把姑娘抱走了，她自己却开始哭起来。她直盯着他的眼睛：“如果你伤害了她，我会杀了你。”

“我知道你会的。”斯达克严肃地说，“我非常尊重母亲，白丝。你认为我是个魔鬼，也许你是对的，但真正的魔鬼从来不是没有感情的。我认为，说到底正是这种感情使他们如此可怕，而不是他们的外表。我

不会伤害这个小东西的，白丝，她跟我一起很安全……只要你合作。”

丽兹现在双手抱着威廉……她从没感到怀中如此空荡。在她一生中，她从没如此确信自己犯了个错误，但是除此之外，还有什么别的选择呢？

“而且，瞧！”斯达克喊到，他声音中有某种她不能也不愿相信的东西。她所听到的那种温柔一定是伪造的，只是一种可恶的嘲弄罢了。但他低头看着温蒂，专注得让人不安……温蒂也全神贯注的仰视着他，不再哭闹了。“小东西不知道我的样子可怕，她一点儿也不害怕我，白丝，一点儿也不。”

她惊恐无言地看着他举起右手。他已经脱了手套，她能看到一条厚厚的纱布绷带缠在手上，正是泰德左手缠绷带的地方。斯达克松开拳头，又握起，又松开，从他下巴的紧缩可以看出，手的弯曲给他带来痛楚，但他还是照做不误。

“泰德也那么做，他做的方式完全一样，噢，天哪，他做的方式完全一样——”

温蒂现在似乎完全平静了，她仰视着斯达克的脸，仔细打量着他，冷灰色的眼睛盯着斯达克浑浊的蓝眼睛。他眼睛下面的皮肤都已脱落，他的眼珠看上去好像随时都可能滚落出来，悬挂到面颊上。

温蒂做出了反应。

手开，手合，手开。

一种温蒂式挥手。

丽兹感到怀里动了一下，低头一看，威廉正看着斯达克，蓝灰色的眼睛，同样全神贯注。他正微笑着。

威廉的手张开，合拢，张开。

一种威廉式挥手。

“不。”她呻吟道，声音低的几乎听不到，“啊，天哪，不，请别让这种事发生。”

“你看到了？”斯达克抬头对她说，咧嘴一笑，笑得僵硬讽刺，最可怕的是她明白他力图温柔点儿……但做不到。“你看到了？他们喜欢我，

白丝，他们喜欢我。”八斯达克戴上墨镜，抱着温蒂走到外面车道。丽兹跑到窗户边，焦急地看着他们，她有点儿相信他会跳进巡逻车，把她的孩子放在他旁边的座位上，连同后坐的两个死警察一起开走。

但是有那么一会儿，他什么也没做——只是站在靠近驾驶座一侧的车门边，沐浴在昏黄的阳光下，低着头，怀里抱着那个婴儿，就那么一动不动地站了一会儿，好像在严肃地对温蒂说话，或在祈祷，后来，她掌握的信息多了，她断定他是在试图再次与泰德联系，或了解他的思想，推测他是否打算去干斯达克要他干的事，还是他自己另有企图。

大约三十秒钟后，斯达克抬起头，使劲摇了摇，好像要使它清醒一下，然后钻进巡逻车，把车启动起来。“钥匙就在点活装置上，”她想，“他连通电预热都不用，这家伙运气好得出奇。”

斯达克把巡逻车开进车库，关掉了发动机。接着她听到车门砰地关上，他走出来，停在门口，手按着电动门的按钮，一直到车库门隆隆地沿着轨道落下。

片刻后他又回到屋里，把温蒂交还给她。

“你看到了？”他问，“她完好无损。现在告诉我隔壁克拉克家的情况。”

“克拉克家？”她问，觉得自己非常愚蠢，“为什么你要了解他们？今年夏天他们在欧洲。”

他微笑了，这微笑仍是一种最邪恶的事，她怀疑，在更正常的情况下，这是一个快乐的微笑……很吸引人。有那么一瞬，她不是感到一种吸引力吗？不是心旌摇荡了一下吗？当然，这是不可思议的，但这并不意味着她能否认这一事实，丽兹不这么想，她甚至能理解为什么会这样。她毕竟和这个人最亲近的亲人结了婚。

“太棒了！”他说，“好得不能再好了！他们有辆车吗？”

温蒂开始哭起来。丽兹低下头，看到她女儿正看着那个面孔腐烂、眼睛突出的男人，伸出她小小的、可爱的胖手，她不是因为害怕他才哭，而是因为要回到他身边才哭。

“多么可爱啊！”斯达克说，“她要回到爸爸身边。”

“住嘴，你这魔鬼！”她怒斥道。

狡猾的乔治·斯达克仰面大笑起来。九他给她五分钟，让她为她自己和双胞胎再收拾一点东西。她告诉他在这么短的时间内连收拾一半的东西都不可能，他叫她尽力而为。

“你很幸运，白丝，在这种情况下，我又给了你一些时间。现在的情况是：两个死去的警察在你的车库里，你丈夫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如果你想把五分钟都花在和我说论上，随你的便。你还剩下……”他扫了一眼他的手表，冲她微微一笑，“四分半钟。”于是她尽力而为，当她把几罐婴儿食品仍进一只购物袋时，停下来看看她的孩子们。他们并排坐在地板上，一边漫不经心地玩着一种拍手游戏，一边看着斯达克。她非常害怕，因为她知道他们在想什么。

“他多么可爱啊。”

不，她不原想那件事，但却不由自主地想起它：温蒂哭喊着伸出她胖胖的小手，伸向那个残忍的陌生人。

“他们要回到爸爸身边。”

他正站在厨房门口，微笑着注视着她，她真想用那把剪刀，她一生中从来没有这么想要任何东西过。“你不能帮我一下吗？”她冲他生气地喊道，指指两只包和她刚灌满的冷却器。

“当然可以，白丝。”他说，他拎起一只包，他的另一只手——左手——空着。十他们穿过侧院，走过两家之间的树林，然后穿过克拉克家的院子，来到他们家的车道上。斯达克一直催她快走，所以当他们在关着车库门前停下时，她气喘吁吁的。他曾提出帮她抱一个孩子，但她拒绝了。

他放下冷却器，从身后口袋里掏出他的皮夹，取出一根一头磨尖的金属片，把它插进车库门的锁中，先向右转，然后又向左扭，一边竖起一只耳朵倾听。咯噔一声响，他微微一笑。

“很好，”他说，“连开米老鼠锁都很费劲，弹簧太大，拨开不容易，而这个锁像黎明时老妓女的奶头一样疲软，我们很幸运。”他转动把手，使劲一推，门沿着轨道隆隆地开上去了。

车库非常热，克拉克家沃而沃汽车里面更热。斯达克头低到仪表板下面，脖子的后面向她露了出来，因为她就坐在乘客座上。她的手指动了一下，只要一秒钟就能抽出剪刀，但那仍然太慢了。她已看到他对意外事件的反应有多么快，他的条件发射像一头野兽那么迅速，这并

没让她吃惊，以为他就是一头野兽。

他从仪表板后面拉出一束线，然后从胸前口袋里掏出一把血迹斑斑的折叠式剃刀。她打了个冷战，不得不迅速咽下两次口水，才抑制住了自己，没有条件反射似地张开嘴巴。他打开剃刀，再次弯下腰，削掉两根线的绝缘包皮，把两根裸露的铜芯碰到一起。蓝光一闪，发动机开始转动了。片刻之后，汽车发动起来。

“啊，一切顺利！”乔治·斯达克得意地说，“我们走吧。你瞧怎么样？”

双胞胎咯咯笑起来，冲他挥手，斯达克高兴地也挥挥手。当他把车倒出车库时，丽兹悄悄地把手伸到坐在她腿上的温蒂的身后，摸摸剪刀的圆柄。现在不用，但很快就会用上的，她不想等泰德。她很不安，怕这个邪恶的家伙在这期间伤害双胞胎。

或伤害她。

只要他注意力分散到一定程度，她就要抽出剪刀，把它刺进他的喉咙。

第二部大结局

“诗人谈论爱情，”马辛说，在皮革上不紧不慢地磨着剃刀，那节奏像是在催眠。“那很好，存在着爱情。政治家谈论责任，那也很好，存在着责任。

艾里克·豪弗谈论后现代主义，胡夫·黑夫纳谈论性，亨特·汤普森谈论毒品，吉米·斯瓦加特谈论全能的上帝，万物的创造者。那些东西都存在，而且很好。你明白我的意思吗，杰克？”

“是，我想我明白。”杰克·兰格雷说，其实他一点儿也不明白，但当马辛心境不好时只有疯子才会跟他争论。

马辛把剃刀刀刃向下，猛地将皮革砍成两段，一长条皮革像割断的舌头一样落到赌地板上。“但我谈论的是死亡，”他说，“因为说到底，死亡才是最重要的。”

——乔治·斯达克：《驶往巴比伦》第二十二章 潜逃 一假装你在写一本书，他想，朝左开上学院大街，把校园扔在身后。假装你是那本书中的一个角色。

这是一个很有魔力的想法。他的内心充满了极度的恐慌——就像一种精神的旋风，一些可能的计划的碎片在其中飞转，仿佛被撕破的风景画。但是，一想到他可以假装这不过是一部无伤大雅的小说，他不仅可以驱使自己，还可以驱使故事中别的人物（如哈里森·曼彻斯特——），就像他坐在灯光明亮的书房，手边放着一听冰镇百事可乐或一杯热茶，在纸上随意驱使笔下人物一样。……一想到这一点，他头脑中的狂风突然停息了。一些无用的东西随风而去，只留下他片段的计划……他发现自己能很容易地把这些片段拼凑起来，发现他连可行的方法都想到了。

最好能成功，泰德想。如果不成功，你会落得个保护性监禁，而丽兹和孩子们肯定会死去。

但是麻雀是怎么回事呢？麻雀是为谁而来的呢？

他不知道。罗立告诉它们是灵魂摆渡者，是活死人的先驱，这很符合，不是吗？是的，在一点上很符合。因为狡猾的乔治又活了，但狡猾的乔治也死了……死了，烂了，所以麻雀符合他……但并非完全符合。如果麻雀曾把乔治从阴间引来，乔治自己怎么会一点也不知道它们呢？他怎么会不记得所写下的那句“麻雀又飞起”呢？他用血在两个公寓的墙上都写过这句话。

“因为是我写的。”泰德喃喃自语道，又想起在日记本上所写的话，那是他快要进入恍惚状态时写的。

“问：那些鸟是我的吗？”

答：是的。

问：谁写的关于麻雀的话？

答：知道的人……我是知道的人。我是拥有者。”

突然，几乎所有的答案都在他的掌握之中——可怕的，不可思议的答案。

泰德发出一种长长的、颤抖的声音，那是一种呻吟声。

“

问：谁使乔治·斯达克复活的？

答：拥有者，知情者。”

“那并不是我的本意。”他喊道。

【《TXT论坛》 www.txtbbs.com，欢迎您来TXTBBS推荐好书！】

但那是真的吗？真是这样的吗？乔治·斯达克简单粗暴的性格不是很让他喜欢吗？难道他不敬仰乔治，一位从不磕磕碰碰的男人？一位坚强的男人，从不害怕所在酒柜中的魔鬼？一位没有妻子或孩子要牵挂，不受爱情约束的男人？一个对人生一切难题给予直截了当回答的人？

一个拥有黑暗因此不怕黑暗的人？

“是，但他是个狗杂种！”泰德冲着闷热的美制四轮汽车大叫道。

“对——但你觉得那也很有吸引力，是吗？”

也许他泰德·波蒙特并没有真正创造出乔治……但他身上的某种渴望使得斯达克复活，这也并非不可能吧？

“问：如果我拥有麻雀，我能用它们吗？”

没有回答。他觉得会有答案的，他能感觉到答案就在那里跳动，但他还抓不住。泰德突然害怕他自己会拒绝这一答案，因为他对斯达克有些喜爱，他有点儿不愿斯达克死去。

“我是知情者。我是拥有者。我是始作俑者。”

他在路口红绿灯前停了一下，然后沿着2号公路朝班戈尔和鲁德娄驶去。

罗立是他计划中的一部分，对这一计划他自己也没完全想好。如果他真的设法甩掉跟着的警察，却发现罗立已经离开办公室，那怎么办呢？

他不知道。

如果罗立在，却不肯帮他，那又怎么办呢？

他也不知道。

“当我遇到这些麻烦时，我将破釜沉舟，不顾一切。”

现在他正从右边经过黄金楼，黄金楼是座长形管状建筑，有预制铝合金建成，涂了一层特别难闻的液体，四周十几亩地摆满了废旧汽车。这些汽车挡风玻璃在灰蒙蒙的阳光下闪着光，像一片白色的星星。现在是星期六下午——已经过了二十分钟了，丽兹和邪恶的绑架者可能已在去罗克堡的路上。虽然黄金楼中可能会有一、两个店员在卖零配件，但泰德相信废车场中肯定没人。大约两万辆破损程度不同的汽车停在那里，杂乱地排成十几行，他就该能把他的汽车藏在这里……他必须把它藏起来。这辆车有肩膀那么高，像个盒子，灰色的汽车两边涂着发亮的红漆，非常引人注目。

迎面的路牌上写着：校区慢行。泰德感到有根烧红的铁丝捅进他的内脏。就在这儿。

他瞧瞧后视镜，看到普利茅斯汽车仍跟在后面，隔着两辆车。这并不像他希望的那么好，但恐怕也只能如此了，其余的就只能靠运气和出奇制胜了。他们并没有想到他会逃走。他为什么要逃走呢？有那么一瞬，他不想逃了。如果他停下车，会发生什么事呢？当他们在后面停下，哈里森下车问他出了什么事时，他会说：“出了很重要的事，斯达克劫持了我的家人，麻雀仍在飞，你瞧。

“泰德，他说他杀了那两个监护房子的警察。我不知道到他怎么干的，但他说他干了……而且我……我相信他的话。””

泰德也相信他的话，这就是要命之处，这就是他不能停下来请求帮助的原因。如果他想干什么蠢事，斯达克会知道的。他不认为斯达克能读出他的思想，至少不能像幽默书籍和科幻电影中外星人读地球人思想那样，但他能“收听”泰德……能很清楚地了解泰德想干什么。泰德也许能出奇制胜——如果他能弄清楚该死的麻雀是怎么回事——但现在他只想按计划行事。

那就是说，如果他能做到的话。

这里是学校的十字路口，像往常一样，拥挤不堪。多年来，总有车互相撞上，主要因为人们忽视了这是个轮流穿行的十字路口，总是直冲过去。每次发生事故后，就有大量的来信，主要是焦虑的家长们写的，要求镇里在十字路口安上红绿灯，而每次收到信后，镇管理委员会就会发表声明，说“正在考虑”要装红绿灯……以后这事就石沉大海，直到再次发生撞车事件。

泰德加入到长长的车队中，等待通过路口往南面开，他往后看了一下，确信棕色的普利茅斯车仍在两辆汽车后面跟着，然后看着十字路

口混乱的车辆。他看到一辆装满蓝发女郎的汽车差点儿撞上一对年轻夫妇开的Z型大货车，Z型车里的女郎向蓝发女郎喝倒彩。他看到自己由北向南穿过后，一辆长长的运奶车正好将由东向西驶过，这是一个意想不到的机会。

他前面的车开过去了，泰德开到路口。通红的铁丝又捅进他的肚子。他最后一次看看后视镜，哈里森和曼彻斯特仍跟在两辆车后。

两辆汽车在他面前交叉而过。他的左边，运奶车开到路口。泰德深吸一口气，稳稳的把车开过十字路口。一辆往北驶过奥罗诺的小货车在另一条道上从他车边驶过。

他内心深处有一种难以抑制的冲动——一种需要——想要猛踩油门，炸毁他的汽车。然而，他却以每小时十五英里的校区速度平稳地向前开着，眼睛盯着后视镜，普利茅斯车仍在等着过路口，排在两辆车后。

嘿，运奶车！他全神贯注地想，好像他靠意念就能让车开过.....就像他用意念就能驱使小说中的人物和事件一样。运奶车，现在开过来！

运奶车真的来了，它慢慢地开过十字路口，像一个机器贵妇人。

它一挡住后视镜中的棕色普利茅斯车，泰德真的猛地踩下油门。二往前半条街可以向右拐，泰德拐了进去，以四十英里的时速冲上一条小街，祈祷着此刻千万别有孩子冲上马路捡皮球。

当他发现这条街似乎是条死胡同时，心中一阵恼怒，然后他看到还可以向右拐——岔路被拐角那家高高的篱笆遮住了一部分。

他在钉子路口急刹车，猛地向右一拐，轮胎发出轻微的摩擦声。往前一百八十码，他又向右拐，迅速将车倒向这条街与2号公路的交叉处。他现在已退回到距刚才十字路口以北四分之一英里处的主干道。如果运奶车在他右转弯时挡住了视线，像他所希望的那样，那么棕色的普利茅斯车现在仍沿着2号公路向南行驶。他们也许不知道出了什么事.....虽然泰德怀疑哈里森不会那么愚蠢。曼彻斯特也许会，但哈里森不会。

他向左一转，瞅准无车过往的短暂空隙冲了过去。一辆向南开的福特车的司机不得不紧急刹车，当泰德从他车前横穿过去时，福特车的司机冲泰德挥挥拳头。泰德又一次踩足油门。如果一个巡警看到他公然超速，那就太糟了。他不能耽搁，必须尽快把这个又大又亮的汽车驶

下公路。

返回废车场有半英里路程。泰德一边开车，一边盯着后视镜，看看普利茅斯车出现没有。他左拐进黄金楼时，也没见到那辆车。

他慢慢把车开进门内。一块肮脏的白色招牌上写着褪色的红字：闲人莫入。要在平日，他立刻就会被发现并赶出来，但今天是星期六，而且刚好是午饭时间。

泰德驶进一条通道，两边叠着破汽车，有两层楼高。压在最下面的汽车已经变了形，好像正在慢慢融入地下。地上是黑乎乎的油，应该是寸草不生的，但却长着茂密的绿草，高高的向日葵无声地摆动着，好像原子弹爆炸后的幸存者。一株高大的向日葵从一辆食品车破碎的挡风玻璃中长出来，这辆车像条死狗一样底朝天躺着。向日葵毛茸茸的绿色根茎像只握紧的拳头一样缠在车轮上，第二只拳头则握住一辆旧凯迪拉克车盖，这辆车正叠在食品车的上面。向日葵盯着泰德，就像一个死去怪物的又黑又黄的眼睛。

这是一个巨大的、寂静的汽车墓地，泰德感到毛骨悚然。

他把车向右拐，有向左拐。突然，他看到到处都是麻雀，它们站在车顶、车厢和油乎乎的破发动机上。他看到三只小麻雀在盛满水的车轮壳中洗澡，当他开进时它们并没有飞走，而是停下来，用珠子一般的黑眼睛注视着他。一块挡风玻璃靠着一辆旧普利茅斯汽车的一侧，上面停着一排麻雀。他在离他们三英尺的地方驶过，它们不安地拍拍翅膀，但没有飞走。

活死人的先驱，泰德想。他的手伸向额头上的白色疤痕，开始不安的揉它。

他驶过一辆大发牌轿车时，看到那车的挡风玻璃上有个像陨石砸的洞，从这洞望进去，他看到仪表板上有一大滩干了的血。

那洞不是陨石砸的，他想，感到反胃、晕眩。

一大群麻雀站在大发车的前排座位上。

“你们想把我怎么样？”他声音沙哑地问，“你们到底想要干什么？”

他内心似乎听到某种回答，似乎听到它们一起尖声回答：“不，泰德——你要我们干什么？你是拥有者，你是始作俑者，你是知情者。”

“我他妈一点儿也不知情。”他低声说。

在这一排的顶头，有一辆新式超豪华卡特莱斯轿车，整个前半部已被人截走，这辆车前有片空地。泰德把车倒进去，然后下了车。从这一头向另一头望去，泰德觉得自己有点儿像迷宫中的一只老鼠。这里有一股汽油味和难闻的传动液味，四周静悄悄的，只有远处2号公路上汽车的嗡嗡声。

麻雀从四面八方看着他——褐色小鸟的一次无声的聚会。

突然，它们同时展翅飞起——成百上千只麻雀一起飞起，空中一下子充满了翅膀的拍动声。它们一起飞上天空，然后向西飞去——往罗克堡的方向飞去。突然他又感到那种蠕动……这次是在皮肤里面。

“我们还要互相窥视一下吗，乔治？”

他开始低声唱起鲍勃·狄兰的歌：“约翰·韦斯利·哈丁是穷人的朋友……他行走时双枪在手……”

那种蠕动、瘙痒的感觉似乎更强了，主要集中在他左手的伤口处。他也许全错了，只是一相情愿的想象，但泰德似乎感觉到斯达克的愤怒……和挫折。

“和电报一起……他的名字在回响……”泰德低声唱着。前面油乎乎的地面上，有台生锈的发动机底盘，像座扭曲的铁像残骸，很不引人注目。泰德把它拾起来，回到自己的汽车旁，嘴里仍断断续续唱着《约翰·韦斯利·哈丁》，同时想起了那只同名的浣熊。如果他砸几下他的汽车，把它伪装起来，如果他再有两个小时，这可能意味着丽兹和孩子们能死里逃生。

“沿着乡村……对不起，我受的伤害比你更严重……他打开了许多扇门……”泰德将发动机底盘砸向驾驶室车门，砸出一个脸盆大的坑。他又捡起底盘，绕到车头，扔向散热栅，劲用得太大，把肩膀都拉疼了。塑料被砸得四处乱飞。泰德打开发动机盖，微微把它掀起，汽车像在狰狞地微笑，看上去像是废车场里的最新产品。

“……但听说他从不伤害老实人……”

他最后一次扔出底盘，砸破了挡风玻璃，哗啦一声巨响，这使他心中一痛，虽然这种心痛可能很荒唐。

他认为这辆车与其它破车一样，不会引起人们的注意了。

泰德开始走出通道。他在第一个岔道向右一拐，返回入口和旁边的零配件商店。他开车进来时，看到门口墙上有台公用电话。走到半路，他停下来，不唱歌了。他歪着头，好像在倾听某种微弱的声音。实际上，他在听他自己的身体。

蠕动、瘙痒的感觉消失了。

麻雀已经走了，乔治·斯达克也一样，至少目前是这样。

泰德笑了笑，开始加快脚步。三电话铃响过两遍后，泰德开始冒汗了。如果罗立还在那儿，他现在应该拿起话筒了。英语——数学大楼里的办公室并不大。他还能给谁打电话呢？究竟谁会在那儿呢？他想不出来。

第三遍铃声响到一半，罗立拿起电话：“喂，我是德莱塞斯。”

泰德一听到因抽烟而变粗的声音，就闭上眼睛，在零售店冰凉的铁皮墙上靠了一会儿。

“喂？”

“你好，罗立。我是泰德。”

“你好，泰德。”罗立听到他的声音似乎并不惊讶，“忘记什么东西了？”

“没有，罗立。我遇到麻烦了。”

“说下去。”罗立说完这句话后，就那么等着他往下说。

“你知道那两个”——泰德犹豫了一下——“那两个跟我的家伙是什么人吗？”

“知道，”罗立平静地说，“保护你的警察。”

“我把他们甩掉了，”泰德说。这时，一辆汽车开到黄金楼的顾客停车场，他听到声音后迅速回头看了一眼。有那么一瞬，他确信他看到的是棕色的普利茅斯汽车……但那是一辆外国产的汽车，他开始看成棕色，其实是深红色，由于一路灰尘，颜色变暗了。司机刚巧转过身来。“至少我希望我已甩掉他们。”他犹豫了一下。现在是紧要关头，他必须马上做出选择。当到这一步时，其实也谈不上做出什么选择，因为他别无选择。“我需要帮助，罗立。我需要一辆他们不认识的

车。”

罗立沉默不语。

“你说过如果我要你帮什么忙，可以跟你说。”

“我知道自己说过什么，”罗立温和地回答说，“我还记得我说过，如果跟着你的那两个家伙是为了保护你，你应该尽量与他们合作，那才是明智的。”他停了一下，“我想我可以断定你没有采纳我的忠告。”

泰德差点儿脱口而出：“我不能听你的劝告，罗立。劫持我妻子和孩子的家伙也会杀了他们的。”他并非是因为怕罗立认为他疯了，才不敢告诉他真相的：大学教授对精神不正常的看法比一般人要灵活得多，他们有时甚至没有精神不正常这类概念。他们宁愿认为人们比较怪或非常怪，而不愿意认为他们精神不正常。他闭口不语的原因，是因为罗立·德莱塞斯是那种内向的人，泰德说什么都不能让他信服……而且无论他说什么都可能坏事……但是，罗立虽然性格内向，却是一个心地善良的人……他还很勇敢……泰德相信罗立对保护他的警察、麻雀等一系列的事情很感兴趣。最后，泰德相信——或仅仅是希望——保持沉默是最佳方法。

不过，等待罗立的回答是很艰难的事。

“好吧，”罗立终于开口了，“我把车借给你，泰德。”

泰德闭上眼睛，不得不挺直膝盖，以免自己倒下。他用手擦擦脖颈，手上粘满了汗水。

“但我希望如果车子归还时坏了，你要保证修好，”罗立说，“如果你是一个逃犯，我的保险公司不会付修理费的。”

逃犯？因为他从保护不了他的警察眼皮底下逃走了？他不知道这是否使他成为一个逃犯。这是一个有趣的问题，他以后会考虑的，等到他不像现在这么焦虑和恐惧时再说。

“你知道我会的。”

“我还有一个条件。”罗立说。

泰德又闭上眼睛，这次是因为他感到挫折：“什么条件？”

“事情结束后，我要知道所有的一切，”罗立说，“我要知道你为什么对

有关麻雀的民间传说那么感兴趣，以及为什么当我告诉你灵魂摆渡者的含义时你变得脸色煞白。”

“我变得脸色煞白吗？”

“像纸一样白。”

“我会告诉你整个事件的，”泰德咧嘴一笑答应说，“你也许会相信一点儿。”

“你在哪儿？”罗立问。

泰德告诉了他，并要求他尽快过来。四他挂上电话，走回门内，坐在一辆校车宽大的保险杆上，这校车不知什么原因断成两半。当你不得不等人时，这是个好地方。从公路看不到他，但他一探身就能看到零售店前的停车场。他四处张望，寻找麻雀，但一只也没看到——只看到一只又大又肥的乌鸦，它正在废车的通道间漫不经心地啄闪亮的铬碎片。一想到半小时前他才刚和乔治·斯达克进行了第二次谈话，他就觉得有点儿不真实，似乎那是几小时以前的事了。尽管他一直忧心冲冲，他仍感到睡意朦胧，好像到了上床时间。

跟罗立通话后十五分钟左右，那种瘙痒感又出现了。他唱起《约翰·韦斯利·哈丁》中的几句歌词，一、两分钟后，那种感觉消失了。

也许这是心理原因，他想，但他知道这不是。那种感觉就像乔治试图在他心中打个孔，由于泰德意识到这一点，他对此就非常敏感。他猜用其它办法与斯达克接触也行，而且认为他可能不得不尝试其它办法……但那意味着招来麻雀，而他并不希望那样。另外，他上次虽然成功地窥探了乔治·斯达克的内心，结果却是用一只铅笔刺伤了自己的左手。

时间一分一秒过得非常慢。二十五分钟后，泰德开始怀疑罗立改变主意，不来了。他离开断裂校车的保险杠，站在废车场和修车场之间的大门口，不管别人能不能从公路上看到他。他开始考虑要不要冒险搭车了。

他决定再给罗立办公室打个电话，刚走到半路，这时一辆灰扑扑的大众牌小汽车开进停车场。他马上认出了他，连忙跑过去。他想到罗立对保险的担心，就觉得可笑。他认为他能算出这辆车共值多少钱，退一箱汽水瓶的钱就够付赔偿费了。

罗立在零售商店的一头把车停下来，走了出来。泰德惊奇地发现，他的烟斗点着了，吐出大团烟雾，这要是在一间关闭的房间那可真够呛人的。

“你不该抽烟，罗立。”这是他想起的第一句话。

“你不该逃跑。”罗立严肃地回答。

他们两人互相看了片刻，突然大笑起来。

“你怎么回家呢？”泰德问。他应该立刻跳进罗立的汽车，沿着漫长曲折的公路，驶往罗克堡。事情到了这一步，他反而不知说什么好了。

“叫一辆出租车，”罗立说，看看这一大片闪光的废车，“我猜出租车经常到这儿拉那些扔掉汽车的人。”

“我给你五块钱——”

泰德从裤子口袋里拿出钱包，但罗立挥挥手。“我带着钱呢，”他说，“我有四十块钱呢。比丽让我揣着这么多钱四处跑，连个保镖都不带，真是不可思议。”他高兴地吸着烟斗，然后把它从嘴边拿开，冲着泰德微微一笑，“但在适当的时候，我会把出租车收据给你的，泰德，别担心。”

“我开始担心你不会来了。”

“我在小杂货店停了一下，”罗立说，“买了一些你可能用得着的东西，泰德。”他身体探进车内，一边嘀咕，一边吐着烟雾，翻找了一会儿，拿出一只纸袋。他把纸袋递给泰德，泰德往里一看，看到一副墨镜和一顶红色棒球帽，刚好遮住他的头发。他抬头看看罗立，非常感动。

“谢谢你，罗立。”

罗立摆摆手，冲泰德诡秘地一笑。“也许我该感谢你，”他说，“十个月来我一直在找个借口抽烟。不好的事情倒是有——我小儿子离婚、那天晚上在汤姆·卡洛尔家打牌输了五十块钱，但它们都没有……真正把我刺激得重新抽烟。”

“这次可够刺激的，”泰德说，打了个冷战。他看看手表，快一点了。斯达克至少比他提前了一小时，也许更多。“我必须走了，罗立。”

“好——很紧急，是吗？”

“我还有一样东西——我把它塞在上衣口袋里，这样我就不会把它弄丢了，这并不是在小杂货店买的，我是在办公桌找到的。”

罗立开始翻他那年到头穿着的旧格子运动服口袋。

“如果汽油指示灯亮的话，拐到什么地方去弄罐汽油。”他一边说一边寻找，“那是可以重复使用的东西。啊！在这儿！我快以为是拉在办公室了。”

他从口袋里掏出一根削过的木管。它像泰德的食指一样长，空心的，一头有个缺口，看上去很旧。

“这是什么？”泰德从罗立手中接过来时问。但他已经知道是什么了，他感到自己的思路又清晰了一点儿。

“这是鸟哨，”罗立说，从烧着的烟斗上方打量着他。“如果你认为有用，我要你拿着它。”

“谢谢你，”泰德说，把鸟哨放进前胸口袋。他的手有点儿颤抖，“可能用得着。”

罗立两眼在紧锁的眉头下瞪大了，从嘴里拿下烟斗。

“我不能确信你需要它。”他用低沉颤抖的声音说。

“什么？”

“看你身后。”

泰德转过头，在他看到之前，已知道罗立看到了什么。

现在已不是几百或几千只麻雀了，废车场方圆十英亩内的废车上铺满了麻雀，到处都是麻雀……泰德一点儿也不知道它们什么时候来的。

两个人用四只眼睛看着麻雀，麻雀用两万或四万只眼睛看着他们，默默无声地站在汽车盖、窗户、车顶、排气管、散热栅、发动机、车架上。

“天哪，”罗立声音沙哑地说，“灵魂摆渡者……这是什么意思，泰德？这是什么意思？”

“我刚开始明白。”泰德说。

“天哪，”罗立说，双手举过头顶，使劲拍着手。麻雀没有动，它们对罗立不感兴趣，只盯着泰德·波蒙特。

“找到乔治·斯达克，”泰德低声说，像是在耳语，“乔治·斯达克找到他。起飞！”

麻雀飞上雾蒙蒙的蓝天，像一片乌云，翅膀发出呼呼的声音，隐隐的像雷声的余响，同时吱吱喳喳的叫着。两个站在零售店门口的人跑出来看。头顶上，黑压压的麻雀群盘旋着，然后掉头向西飞去。

泰德抬头看着它们，有那么一瞬，这现实与他第一次进入恍惚状态时的幻象融为一体，过去与现在融为一体，就像一条古怪而美丽的辫子一样交织在一起。

麻雀飞走了。

“天哪！”一位身穿灰色技工服的人喊道，“你瞧见那些鸟了吗？那些该死的鸟从哪儿来的？”

“我有一个更好的问题，”罗立看着泰德说。他又重新控制住了自己，但显然他很震惊，“它们往哪儿飞？你知道，是吗，泰德？”

“当然知道，”泰德低声说，打开车门，“我也必须走了，罗立——我必须走了。太感谢你了。”

“当心，泰德，千万当心。没有人能控制死后的使者，不能长时间地控制——总要付出代价的。”

“我会尽量当心的。”

大众汽车的变速杆抗议似的发出声响，但最后还是听话地启动起来。泰德戴上墨镜和棒球帽，然后向罗立挥挥手，开走了。

他开上2号公路时，看到罗立蹒跚地走向他用过的那台收费电话，泰德想：“现在我必须把斯达克排斥在外，因为我现在有个秘密，也许我不能控制灵魂摆渡者，但至少我现在拥有它们——或它们拥有我——不能让他知道这一点。”

他挂上二档，罗立的汽车开始颤抖着加速达到前所未有的每小时三十五英里。第二十三章 两个电话 一阿兰·庞波接到两个电话，使他

又回到事情的核心问题上。第一个电话是刚过三点打来的，那时泰德正在加油站给大众汽车加油，而庞波自己正准备出去喝杯咖啡。

舍拉·布里阿姆从调度室探出头来喊道：“庞波？有你付费电话——你知道一个叫胡夫·布里查德的人吗？”

庞波猛地转过身：“知道！接进来！”

他跑回办公室，抓起电话，正好听到舍拉说同意付费。“布里查德医生？布里查德医生，是你吗？”

“是我。”声音很清晰，但庞波有点儿怀疑——这个人听上去不像七十岁，也许有四十岁，但不像七十岁。

“你是那位曾在新泽西州伯根菲尔德行医的胡夫·布里查德医生吗？”

“伯根菲尔德，特纳弗莱，哈肯赛克，恩格尔伍德……一直到帕特林，我都在那些地方行过医。你是一直在找我的庞波警长吗？我和我妻子一直在外面，刚回来，我浑身疼痛。”

“啊，我很抱歉。我要感谢你打来电话，医生，你的声音比我想象的年轻得多。”

“那很好，”布里查德说，“不过你应该看看我的其余部分，我看上去像两条腿走路的鳄鱼。我能为你做什么？”

庞波已经考虑过了，决定小心从事。现在他把电话夹在耳朵和肩膀之间，靠在椅子上，往墙上比划动物影子。

“我在调查这里发生的一桩谋杀案，”他说，“死者是本地人，名叫豪默·加马齐。谋杀可能牵涉到一位证人，情况很微妙，布里查德医生。原因有两个：首先，他很出名，其次，他的一些症状你很熟悉。因为二十八年你给他做过手术，他得过脑瘤。我担心如果脑瘤复发，他的证词可能很不可信——”

“泰德·波蒙特，”布里查德立刻打断他的话说，“不管他有什么症状，我都怀疑是原来那个脑瘤的复发。”

“你怎么知道是波蒙特？”

“因为1960年我救过他的命，”布里查德说。接着又不自觉地傲慢地补充道：“要不是我，他一本书都写不成，因为他十二岁前就会死去。”

自从他第一本书差点儿获全国图书奖后我就一直关注着他的创作。我看了一眼书封上的照片，就确信是同一个人。脸变了，但眼睛还一样，那是异乎寻常的眼睛，我应该称之为梦幻的眼睛。当然，我知道他住在缅因州，因为《大众》杂志上最近登了篇文章，刚好在我休假前登的。”

他停了一下，然后漫不经心地说了一句惊人的话，庞波一时竟反应不过来。

“你说他目击了一桩谋杀案？你肯定你没有怀疑是他本人干的？”

“哦……我……”

“我只不过是猜测，”布里查德继续说，“因为脑瘤患者经常做出奇怪的事情，奇怪的程度与患者的智力成正比。但那孩子根本没有脑瘤——至少不是通常意义上的脑瘤。这是一个非同寻常的病例，极其异常。1960年以来，我只读到过三个同样的病例——两个是我退休后读到的。他做过标准的神经检查吗？”

“做过。”

“结果呢？”

“很正常。”

“我不感到惊讶。”布里查德沉默了一会儿，又说：“你并没有对我全部说实话，年轻人，是吗？”

庞波停止做影子动物，从椅子中坐起来：“对，我猜是的。但是我很想知道你说他没有‘通常意义上的脑瘤’是什么意思。我很清楚医生替病人保密的规定，而且我不知道你是否能信任一位通过电话初次与你交谈的人，但我希望你能相信我，我是站在泰德一边的，我确信泰德也愿意你说出我想知道的事。我没有时间让泰德给你打电话表示同意，医生——我现在就要知道。”

庞波惊讶的发现这是真的——或他相信这是真的。他开始感到一阵紧张，感到要发生什么事，他不知道是什么事——但很快就会知道。

“我可以把病例告诉你，”布里查德镇静地说，“我曾多次考虑与波蒙特联系，至少把他手术后医院发生的事告诉他，我觉得他会感兴趣的。”

“发生什么事？”

“我会告诉你的，我向你保证。我没有告诉他父母手术发现了什么，因为这无关紧要，而且我不想再跟他们打交道，特别不想跟他父亲。那家伙应该在一个洞穴中，终生与野兽为伍。那时我决定只告诉他们他们想听的，尽可能地摆脱他们。当然，时间是一个原因。医生与病人失去了联系。当赫尔佳给我看他的第一本书时，我曾想写信给他，后来又想过几次，但我也感到他可能不相信我……或不在乎……或他可能认为我是个疯子。我不认识一个名人，但我同情他们——我怀疑他们过着小心谨慎、支离破碎、担惊受怕的生活。让过去的事情过去吧，这似乎更容易。所以到现在我都没跟他联系。就像我孙子们常说的，这是一个幻觉。”

“泰德哪儿不舒服？为什么他来找你？”

“眩晕、头痛、幻想声音，最后还有……”

“幻想声音？”

“对——但你应该听我说完，警长。”庞波再次在他的声音中听出那种不自觉的傲慢。

“好吧。”

“最后还有发作。所有这些都是由脑前叶的一小块东西引起的。我们动了手术，认为那是个脑瘤。但那脑瘤结果却证明是泰德·波蒙特的孪生兄弟。”

“什么！”

“这是真的，”布里查德说，听上去庞波的震惊让他很高兴。“这并非很异常——双胞胎经常在子宫中吞并，有时吞并不很彻底——但这次位置很异常，外来组织生长速度之快也很异常。这种组织一般是静止的。我相信泰德的问题是发育过早引起的。”

“等等，”庞波说，“等一下。”庞波曾在书上读到过“心灵震动”的说法，但这是他第一次体验到这种感觉。“你是在告诉我说泰德是个双胞胎，但他……他不知怎么……吃掉了他的兄弟？”

“或姐妹，”布里查德说，“但我怀疑他是个兄弟，因为吞并在异卵双生中很罕见。那是基于统计频率，而不是牢不可破的事实，但我相信是这样。既然同卵的总是同性，那么对你问题的答案就是肯定的。我相

信泰德·波蒙特在他母亲子宫内吃掉了他的兄弟。”

“天哪！”庞波低声说，他一生中从没听过如此可怕——或如此奇异——的事情。

“你听上去很厌恶，”布里查德医生高兴地说，“但根本不必这样，你应该把它放到具体的背景下考虑。我们并不是在谈论该隐用石头砸死亚伯。这并不是谋杀，只不过是我們并不理解的某种生物规则在起作用，也许是一个不好的信号，由母亲内分泌系统中的某种东西引发的。准确地说，我们甚至并未谈到胎儿，吞并时，波蒙特夫人子宫内有两团组织，可能连像人都谈不上，不妨称为活的两栖动物。其中较大较强的一个超弱的那个压过去，把它裹住……融为一体。”

“听上去像他妈的虫子。”庞波低声说。

“是吗？有点儿像。不管怎么说，这次吞并不完全，被吞并的孪生胎儿完整地保留了一块。这块异物——我想不出其它称呼——和泰德·波蒙特的脑组织缠在一起。由于某种原因，在孩子十一岁后，这异物活跃起来，开始长大，脑中容纳不下了。因此，需要像切除一个毒瘤一样割掉它，我们就这么做了，非常成功。”

“像一个毒瘤？”庞波说，他既感到厌恶，又觉得着迷。

各种念头从他脑中掠过。这是些阴暗的念头，就像废弃教堂顶上的蝙蝠一样阴暗。只有一个念头是连贯的：“他是两个人——他一直是两个人。任何靠创作为生的男人或女人都必须这样。一个活在正常的世界上……另一个创造世界。他们是两个人。至少总是两个人。”

“无论如何我都会记住这个异常的病例，”布里查德说，“这本身并不异常，脑瘤或癫痫病人常有这种情况，这被称作感觉先兆症。但手术后不久，真发生了一起奇怪的飞鸟事件。伯根菲尔德医院遭到了麻雀的袭击。”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呢？”

“听起来很荒唐，对吗？”布里查德听上去很得意，“如果不是有案可查，我根本就不会提起它。伯根菲尔德《信使报》甚至在头版予以报道，并附有照片。1960年10月28日下午刚过两点，一大群麻雀飞进医院的两侧，那边当时是特护病房，泰德手术后当然被送到那里。”

“许多窗户都被打碎了，事后维修工清除了三百只死麻雀。《信使报》的文章引用了一位鸟类学家的话，我记得他指出大楼两侧全是玻

璃窗，因此判断麻雀可能被玻璃上反射的太阳光吸引。”

“那是瞎扯，”庞波说，“鸟只有看不见时才会撞上玻璃。”

“记得采访的记者提到这一点，鸟类学家指出，一群鸟似乎有一种共同的心灵感应——如果鸟也能说有心灵的话。它们很像搬食时的蚂蚁，他说如果鸟群中的一只鸟决定撞玻璃，其余的可能就会效仿。出事时我不在医院——我已给他做完检查，确信他的生命特征很稳定——”

“生命特征？”

“就是脉搏、呼吸、体温和血压等，警长。然后我就离开去打高尔夫球。但我知道医院两侧的人都吓坏了。两个人被飞溅的玻璃划伤了。我能接受鸟类学家的解释，但我心中仍很不平静。因为我了解泰德的感觉先兆，不是泛指一般的鸟，而是特指一种鸟：麻雀。”

“麻雀又飞起。”庞波低声说，他的声音茫然而又恐惧。

“你说什么，警长？”

“没什么，你接着说。”

“一天后，我问了他的症状。手术根除感觉先兆病因后，有时会伴有局部健忘现象，但他没有。他记得非常清楚，他既看到也听到麻雀。他说，到处都是麻雀，房上，草地上和街上，就在他住的里杰威克区。

“我产生了兴趣，查阅了他的病历，把它与事件报道做了比较。麻雀袭击医院是两点五分，泰德是两点醒来的，也许还要早些。”布里查德停了一下，然后补充说：“实际上，特护病房的一位护士说，是玻璃破碎声把他吵醒的。”

“有意思。”庞波轻声说。

“对，”布里查德说，“的确有意思。多年来我从未谈过这件事，庞波警长。它有帮助吗？”

“我不知道，”庞波坦率地说，“也许有。布里查德医生，也许你没有把异物全部清除——我的意思说，如果你没有全部清除，也许它又开始长起来。”

“你说他做过检查。包括CAT扫描吗？”

“包括。”

“他当然拍过X光了。”

“对。”

“如果那些检查都没查出什么，那是因为没什么东西可查的。就我来说，我相信我们把异物全部切除了。”

“谢谢你，布里查德医生。”他不知道该说什么，他的嘴唇不听使唤。

“当这件事结束后，你能详细地告诉我发生的一切吗，警长？我对你非常坦率，因此这请求似乎并不过分。我非常好奇。”

“如果我能够，一定告诉你。”

“那是我的全部请求。我将让你干你的工作，我也继续度我的假。”

“我希望你和你妻子玩得好。”

布里查德叹了口气：“在我这个年龄，我必须付出很大努力才能玩得好，警长。我们过去很喜欢野营，但我想明年我们会留在家里。”

“谢谢你抽时间给我回电话。”

“不用客气。我很怀念我的工作，庞波警长。不是因为外科手术的奥妙——我并不在意那个——而是因为大脑的神秘，那时令人激动的。”

“我想是的，”庞波同意说，同时他想，如果现在他的生活少一点大脑的神秘，那就太好了。“如果事情结束后，我会跟你联系的。”

“谢谢你，警长。”他停了一下，然后说：“你很关心这件事，是吗？”

“是的。”

“我记得那男孩非常可爱。他吓坏了，但很可爱。他现在是个什么样的人？”

“一个好人，我认为，”庞波说。“也许有点儿冷漠，有点儿孤僻，但总的来说是个好人。”然后他重复说：“我这么认为。”

“谢谢你。我不再打扰你了，庞波警长。”

电话咯噔一响，庞波慢慢把电话放回原处。他靠在椅背上，灵活的手指在墙上弯成一只大黑鸟展翅飞翔的形状，想起《奥兹的巫师》中的一句台词，这句台词不停地在他脑海中回响：“我真的相信幽灵，我真的相信幽灵，我真的、真的、真的相信幽灵！”那是懦夫狮子说的，对吗？

问题是，他真的相信什么？

他更容易想他不相信的事情。他不相信泰德·波蒙特谋杀了任何人，也不相信泰德在任何人的墙上写了那句神秘的句子。

那么它怎么会出现在墙上的呢？

很简单。布里查德医生从福特·拉马里飞到东边，杀死费里德里克·克劳森，在他墙上写下“麻雀又飞起”的字样，然后又从华盛顿特区飞往纽约，用他喜爱的手术刀撬开米丽艾姆·考利的锁并沙了她，用手术刀是因为他怀念外科手术的奥秘。

不，当然不，但布里查德不是惟一知道泰德有——他叫它什么——感觉先兆的人。的确，这没出现在《大众》杂志的文章中，但是——

你忘记了指纹和声音波纹。你忘记了泰德和丽兹的平静、坦然地肯定乔治·斯达克是真的，他谋杀是为了使自己一直活下去。你现在在尽力回避一个事实，即：你开始相信这一切可能是真的。你告诉他们，相信鬼魂复仇，而且，是一个从没存在过的人的鬼魂，这是发疯了。但也许作家创造出鬼魂；作家和演员、美术家一起，是我们这个社会惟一公认的巫师。他们创造出虚构的世界，让虚构的人充斥其中，然后邀请我们加入其中。我们听他们的话这么做了，不是吗？我们花钱去这么做。”

庞波紧紧地握起手，伸出他淡红色的手指，往阳光照射的墙上做了个小鸟飞翔的动作。一只麻雀。

“

无法解释三十年前为什么一大群麻雀袭击伯根菲尔德医院，就像无法解释两个人怎么会有相同的指纹和声音波纹一样，但现在你知道泰德·波蒙特与另一个人共享过他母亲的子宫，与一个陌生人。”

胡夫·布里查德提到了过早发育。

阿兰·庞波突然发现在怀疑那个外来组织的生长是否与别的东西有关。

他怀疑是否当泰德·波蒙特开始写作时，那个外来组织开始生长了。二桌上的对讲机响了，吓了他一跳，又是舍拉。“胡子马丁在一号线，他要跟你讲话。”

“胡子？他到底想干什么？”

“我不知道，他不肯告诉我。”

“天哪，”庞波想，“我可受够了。”

胡子在2号公路旁有一大块地产，离罗克堡湖大约四英里。那地方曾是个兴旺的奶牛场，但那是在胡子仍叫阿尔伯特的时候。他的孩子长大了，他的妻子十年前抛弃了他，现在胡子一个人照料二十七英亩的土地，这片地已逐渐荒芜。他的住处和谷仓在那块地的西面，2号公路从那里转弯拐向湖区。谷仓是个很大的房子，曾养过四十头牛，现在仓顶凹陷得很深，油漆已经脱落，大部分窗户都用硬纸板钉死了。四十年来，庞波和消防队长特莱弗·哈特兰德一直等着马丁的房子和谷仓化为灰烬。

“你要我告诉他你不在这儿吗？”舍拉问，“克拉特刚进来，我可以让他接电话。”

庞波想了一下，然后叹口气，摇摇头：“我来和他谈，舍拉。谢谢。”他拿起电话，把它夹在耳朵和肩膀之间。

“庞波局长吗？”

“我是警长。”

“我是胡子马丁，我在2号公路。这儿也许出事了，警长。”

“噢？”庞波把桌子上另一部电话拉到面前。这是连接镇办公楼中其它办公室的直线电话。他的指头在印有号码4的方形键边不停地敲着。他只需拿起电话按一下这个键，就可接通特莱弗·哈特兰德。“出了什么事？”

“啊，警长，我他妈的一点儿也不知道。如果是辆我认识的车，我会

称之为豪华汽车偷窃案，但不是。我以前从没见过那车，但它就从我谷仓中开出来。”

庞波把直线电话推回原处。上帝偏爱傻瓜和醉鬼——这是他这么多年警察工作学到的一个事实——尽管胡子一喝醉就到处乱扔烟头，但他的房子和谷仓仍然没被烧掉。现在我所能做的，庞波想，就是坐在这儿听他说完，然后我再做出判断，看是真有其事，还是胡子的幻想。

他发现自己的手又在墙壁上比划麻雀飞翔的动作，便立即停了下来。

“什么车从你谷仓中开除来，阿尔伯特？”庞波耐心地问。罗克堡的每个人都称阿尔伯特为胡子，如果庞波在镇上再呆十年或二十年后也会试着这么叫他。

“告诉你，我以前从没见过它，”胡子马丁的语气带着明显的鄙夷不屑。“那就是我给你打电话的原因，局长。那车肯定不是我的。”

庞波脑中终于开始形成一幅画。奶牛、孩子、妻子都不在了，胡子马丁是不需要大量的现金了。他从那种古怪的渠道挣钱。庞波确信每隔几个月就有一、两捆大麻藏在胡子谷仓顶层的草垛里，那只是胡子干的小勾当之一。他有时想应该以窝藏及企图销售毒品罪逮捕胡子，但他相信胡子自己不吸毒，更不会动脑筋去卖，很有可能是靠提供存放地方而赚一、两百美元。即使在罗克堡这样的小地方，也有比逮捕一个窝藏毒品的醉鬼更重要的事要做。

胡子的另一项存放服务——这至少是合法的——是用谷仓为前来避暑的人存放汽车。庞波刚到镇上时，胡子的谷仓是个固定的停车库。你走进谷仓，就能看到十五辆汽车停在原先奶牛过冬的地方，这些车大多数都是在湖区有别墅的人的。胡子拆掉了隔墙，腾出一个大车库，这些车一辆挨一辆地停放着，在漫长的秋天和冬天沉浸在稻草的清香中，陈年谷壳从谷仓顶层落下，使发亮的汽车表面失去光泽。

这些年来，胡子的生意一落千丈。庞波猜测这是因为他乱扔烟头的习惯传开了而产生的后果。谁也不想在一场谷仓大火中失去自己的汽车，即使这只是一辆夏天用用的旧车。上次庞波去胡子那里，看到谷仓中只有两辆汽车：一辆是锈迹斑斑、撞得一塌糊涂的汽车，另一辆是泰德·波蒙特的旧福特车。

又是泰德。

几天，好像一切事情都落到泰德·波蒙特身上。

庞波坐得更直了，下意识地把电话拉过来。

“不是泰德·波蒙特的旧福特车？”他问胡子，“你能肯定吗？”

“当然我能肯定，不是旧福特车，绝对不是，那是一辆黑色的托罗纳多车。”

庞波脑中一亮……但他不清楚为什么。不久前，有人跟他说起黑色托罗纳多车，但现在他记不起是谁或什么时候……但总会记起的。

“我刚巧在厨房，给自己做杯冰镇柠檬汁，”胡子继续说，“这时我看到那辆车从谷仓中倒了出来。我首先想到的是我从没存过那种车。第二个念头就是谁能把它开到那里的，因为谷仓门上着锁，只有我有一把钥匙。”

“那些把车停在谷仓的人呢？他们没有钥匙吗？”

“没有，先生！”这想法似乎冒犯了胡子。

“你有没有看清牌照号码呢？”

“我当然看清了！”胡子喊道，“我不是在厨房窗户上架着双筒望远镜吗？”

庞波和特莱弗·哈特兰德巡逻时曾进过谷仓，但从没进过厨房（而且也不想进去），于是他说：“啊，对，我忘了望远镜。”

“可我没忘！”胡子得意而粗鲁地说，“你有铅笔吗？”

“当然有，阿尔伯特。”

“局长，为什么你不像别人一样叫我胡子呢？”

庞波叹了口气：“好吧，胡子。为什么你不叫我警长呢？”

“随便你说什么。现在你要不要这个车牌号？”

“快说。”

“第一点，那是密西西比州牌照，”胡子声音中有一种胜利的感觉，“你到底怎么看这一点？”

庞波不很知道该怎么看这一点……只是他头脑中第三次闪亮了一下，

这次比前两次都亮。一辆托罗纳多车。密西西比州。一个小镇。牛津？是牛津吗？像隔着两个镇的那个镇？

“我不知道，”庞波说，然后为了迎合胡子又补充了一句，“听上去非常可疑。”

“你他妈说得太对了！”胡子欢呼道。接着他清清嗓子，又变得一本正经了，“好吧，密西西比州牌照号码是62284。你听清楚了吗？”

“62284。”

“62284，对，你可以把这号拿到那狗屁银行查一下。非常可疑！哦，对！那就是我想的！上帝吃了一罐豆子！”

一想到上帝嚼豆子的样子，庞波不得不捂住话筒停了一会儿。

“那么，”胡子说，“你将采取什么行动，局长？”

我想趁自己头脑清醒时，尽快结束这次谈话，庞波想。这是我首先想做的事，另外我要努力回忆谁提到——这时，他突然全身一冷，胳膊上满是鸡皮疙瘩，连脖子后面也像鼓面一样绷紧了。

和泰德通话时——在那个疯子从米丽艾姆·考利住处往泰德家打电话后不久——开始杀人的那天晚上。

他听到泰德说：他随他母亲从新罕布什尔迁到密西西比州的牛津镇……他的南方口音几乎听出了。

当泰德在电话上描述乔治·斯达克时，他还说了什么别的？

最后一点：他可能开着一辆黑色托罗纳多车，我不知道哪一年造的，是那种马力很大的车，黑色的，它可能是密西西比州车牌，但他肯定换掉了。

“我猜他太忙了，来不及换。”庞波低声说。鸡皮疙瘩仍在他身上蔓延。

“局长，你说什么？”

“没什么，阿尔伯特，自言自语。”

“我他妈过去总说这意味着你要发财了，也许我自己也应该开始自言

自语了。”

庞波突然记起泰德最后还补充了一个细节。

“阿尔伯特——”

“叫我胡子，局长。我告诉过你。”

“胡子，你看没看到保险杠上贴着标语？你也许注意到——”

“你怎么会知道这的？你们在通缉那辆车，局长？”胡子急切地说。

“别管这些，胡子，这是警察的公务，你看到那上面写什么了吗？”

“当然看到了，”胡子说，“上面写着：‘高贵的狗杂种’。你能相信吗？”

庞波慢慢挂上电话，他相信，但告诉自己这没证明什么……除了说明泰德·蒙特疯了。如果认为胡子看到的一切证明某种超自然的东西，那就太愚蠢了。

然后他想到声音波纹和指纹，想到了成百上千只麻雀袭击伯根菲尔德医院的窗户，不禁浑身发抖，持续了几乎足足一分钟。三阿兰·庞波既不是一个懦夫，也不是一个迷信的乡下佬，那些乡下佬冲乌鸦做手势，不让怀孕的女人靠近鲜牛奶，怕她们会使牛奶结块。他不是土包子，不会被城里骗子的花言巧语打动；他不是刚出生的孩子。他相信逻辑和合理的解释。因此，等那阵发抖完了后，他把他的电话本放到面前，查出泰德的电话。他发现本上的电话和他记的一样，不禁又好气又好笑。显然，罗克堡的这位杰出的“作家朋友”已在他的脑海扎下根，比他想象的要深。

“在那辆车中的必定是泰德。如果你排除了不可能的选择，还剩下什么呢？他描述过它。老式收音机猜谜节目是怎么样的？说出它的名字，它就是你的。

伯根菲尔德医院实际上遭到麻雀的袭击。”

还有别的问题——太多的问题。

泰德和他的家人受到缅因州警察的保护。如果他们决定收拾行李到这儿来过周末，那么州警察应该给他打个电话，一方面是提醒他，另一方面是表示礼貌。但州警察既然已把在鲁德娄的保护性监视视为例行公事，那么他们定会劝阻泰德此行。如果此行属于一时冲动，那么他

们更会竭力地劝阻他。

那么一定有胡子没看到的——即保护他们的警车。如果他们真的决定旅行，警方就会派一辆或更多的车跟着他们。他们完全可能出来旅行，因为他们毕竟不是囚犯。

脑瘤患者经常做出奇怪的事情。

如果那是泰德的托罗纳多车，如果他到胡子那里去把车开走的，如果他是一个人，那就得出一个让庞波难过的结论，因为他对泰德有好感。这结论就是泰德故意甩掉他的家人和保护他的警察。

“如果是这样的话，州警察应该给我打电话。他们会发出详情通报，他们应该明白这是他可能会来的地方之一。”

他拨了波蒙特家的电话。第一声响就有人拿起电话，一个他不认识的人接的电话，但对方一开口，他就知道那人是警察。

“你好，这是波蒙特家。”

这声音很谨慎，听上去随时准备提出一连串问题。

出什么事了？庞波想，接着的念头就是：他们死了。有人去那儿杀了全家人，动作迅速、麻利、无情，就像对待其他人那样。保护、审问、电话追踪设备……这一切全都没用。

他回答时，这些念头却一点儿也没流露出来。

“我是阿兰·庞波”他简洁地说，“罗克堡的警长。我找泰德·波蒙特。你是谁？”

一阵沉默，然后那个声音回答：“我是斯蒂夫·哈里森，警长。我是缅因州的警察。我正要给你打电话，至少一个小时前就该给你打了。但这儿的事……这儿的事糟透了。请问你为什么打电话？”

庞波想都没想就撒了个谎。他没有问自己为什么这么做，这问题以后再说。

“我打电话是想了解泰德的情况，”他说，“时间不短了，我想知道他们的情况。我猜你那里出事了。”

“事出大了，你都不敢相信，”哈里森冷冷地说，“我的两个人死了，我

们确信是波蒙特干的。”

“我们确信是波蒙特干的。”

“行为怪异的程度似乎与病人的智力呈正比。”

庞波感到记忆幻觉不仅悄悄地溜进他的大脑中，而且进入到他的全身。泰德，总是回到泰德身上。当然，他智力很高，很怪，而且他自己承认有脑瘤的症状。

“那孩子根本没有脑瘤，你知道。”

“如果那些检查没查出什么，那是因为没什么可查的。”

“忘记脑瘤。你现在应该考虑的是麻雀——因为麻雀又飞起了。”

“发生了什么事？”他问哈里森警官。

“他几乎把汤姆·查特顿和杰克·埃丁斯砍成肉酱了，这就是发生的事！”哈里森喊道，庞波对他的愤怒程度感到惊讶。“他带着全家人，我要抓住那狗杂种！”

“什么……他怎么逃走的？”

“我没时间详谈，”哈里森说，“这真是一个他妈的让人难过的故事，警长。他开着一辆红灰色雪佛莱汽车，一个他妈的庞然大物，但我们认为他一定把它扔到什么地方，换了辆别的车。他在你们那儿有座别墅，你知道位置和地形，对吗？”

“对，”庞波说，大脑在飞速运转。他看看墙上的钟，差一分三点四十。时间，一切都落到时间上。他意识到他没有问胡子马丁看到托罗纳多车倒出谷仓时是几点，那时这似乎很不重要，现在却很重要了。“你们什么时候让他溜掉的，哈里森警官？”

他可以感到哈里森对这问题很恼火，但他回答时却没有生气或辩解。“大约两点三十左右。如果是那样的话，他换车需要一定的时间，然后他开往鲁德娄的家——”

“他在哪里溜掉的？离他的家有多远？”

“警长，我愿意回答你所有的问题，但没有时间了。关键是如果他开往别墅——这似乎不可能，但这家伙疯了，很难说——他应该还没

到，但他很快就会到达，他以及他的全家。如果你和你的人去那儿恭候他，那就太好了。如果出现什么情况，你用无线电和牛津的亨利·白顿联系，我们会派出大量的增援人员。无论如何，你都不要亲自逮捕他。我们估计他的妻子已成为人质，如果她还没有死的话，孩子们也一样。”

“对，如果他杀了值班的警察，他一定劫持了他的妻子，对吗？”庞波同意说，同时他想：如果可能，你会把这算到泰德头上的，对吗？因为你决定已定，不会改变了。见鬼，你都不会动动脑筋，而你的同伴却都死了。

他还有很多问题要问，回答这些问题可能引出更多的问题——但哈里森有一点说对了，没有时间了。

他犹豫了一下，非常想问哈里森一个最重要的问题，一个最难回答的问题：哈里森是否确信泰德在第一批增援警察到来之前，有充足的时间赶到他家，杀死警卫，劫走全家？但问这个问题刚好触及到哈里森的痛处，因为这个问题中隐藏着指责：你们让泰德溜走了，这是你们的失职。

“我能请你帮帮忙吗，警长？”哈里森问，现在他的声音听上去已不生气了，只有疲倦与烦恼，庞波对他感到同情。

“可以。我马上派人监视那个地方。”

“太好了。你会和牛津警察局联系吗？”

“会的。亨利·白顿是我的朋友。”

“波蒙特很危险，警长，极其危险。如果他露面，你一定要当心。”

“我会的。”

“跟我保持联系。”哈里森连再见都没说，就挂断了电话。四他的大脑过去一直沉湎于常规，现在觉醒过来，开始提问……或试图提问。庞波认为他没有时间循规守矩了，必须使所有可能的线路畅通无阻。他感觉事情已发展到了这种程度，某些线路会自动关闭了。

“至少叫上一些你的人。”

但他不准备这么干。他本打算叫上诺里斯·里杰威克，可他不值班，不在镇里。约翰受了伤，仍卧床不起。西特·托马斯外出巡逻了。安

迪·克拉特巴克在这儿，但克拉特是新手，而这事很麻烦。

他想一个人干。

你疯了！常规在他脑中喊道。

“我也许会去那儿。”庞波大声说。他在电话中查到阿尔伯特·马丁的号码，给他打电话，问他第一次就该问的问题。五“你看到托罗纳多从你谷仓出来时，是什么时候，胡子？”马丁一接电话他就问，同时想：他不会知道的，见鬼，我不敢相信他会看时间。

但胡子很快证明他错了。“刚过三点，局长。”然后又考虑了一下，“我看了看我的表。”

“你直到——”庞波瞥了一眼日班记录，他已无意识地记下了胡子打电话的时间：“三点二十八分才打电话。”

“不得不认真想一下，”胡子说，“人做事前总应该想想，局长，至少我是这么看的。在我给你打电话前，我到谷仓去看看开车的那个家伙是不是搞出什么别的麻烦。”

麻烦？庞波觉得有趣。胡子，也许你是去看看阁楼上的大捆大麻，对吗？

“他搞了吗？”

“搞了什么？”

“搞出麻烦了吗？”

“没有，我相信没有。”

“锁怎么样？”

“开着的。”胡子简洁地说。

“砸开的？”

“不，就挂在门鼻上，锁环开了。”

“你认为是用钥匙打开的？”

“不知道狗娘养的从哪儿弄到的，我认为他是从哪儿捡到的。”

“他是一个人在车里？”庞波问，“你能分辨出来吗？”

胡子停下来想了想。“看不清楚，”他终于开口道，“我知道你的想法，局长——如果我能看清楚牌照和那该死的标语，我就应该能看清楚车里有几个人，但是太阳光照在玻璃上，我认为那不是普通玻璃，我认为上面有层颜色，不太深，但有一点儿颜色。”

“好吧，胡子，谢谢。我们会查出来的。”

“他已经离开这儿了，”胡子说，然后又迅速推断道，“但他应该在某个地方。”

“你说得对。”庞波说，答应把最后结果告诉马丁，便挂了电话。他从桌子边站起来，看看钟。

三点，胡子说，刚过三点，因为我看了表。

庞波认为，泰德不可能在三个小时内，从鲁德娄赶到罗克堡，中间还加上很长一端绕回家的路，在此期间他劫走妻子和孩子，杀掉两个警察。如果从鲁德娄一直赶到这里，也许还有可能，但如果从别处赶到鲁德娄，在那里停留一下，然后再赶到这儿撬开锁，开走藏在胡子谷仓中的托罗纳多车，这则是绝不可能的。

假设别人在鲁德娄杀死警察，劫走泰德一家人呢？假设有人不需费劲甩掉保护的警察、换车和绕道呢？假设有人把丽兹·波蒙特和双胞胎塞进汽车，朝罗克堡开来呢？庞波认为只有他们才能刚巧在三点时到达，被胡子看到，他们可以毫不费力地做到这些。

警察认为这只能是泰德干的，但他们不知道托罗纳多车的事。

密西西比州的牌照，胡子说过。

按泰德虚构的乔治·斯达克就出生于密西西比州。如果泰德精神分裂，认为自己是斯达克，他可能会替自己弄辆黑色的托罗纳多车，以满足这种幻觉或幻想……但为了搞到牌照，他不仅要去密西西比州而且还要申请在那里居住。

“真愚蠢。他可以偷几块密西西比州车牌，或者买一套旧的。”胡子没有说牌照是哪一年的——他可能看不清楚，就是用望远镜也不行。

但那不是泰德的汽车，不可能是。如果是的话，丽兹会知道的。

也许丽兹不知道。如果他疯了，也许丽兹不知道。

还有锁着的门。泰德不砸开锁，怎么能进入谷仓呢？他是位作家和老师，不是窃贼。

备用钥匙，他内心低声说，但庞波不这么想。如果胡子时不时地在谷仓藏毒品，他一定会藏好钥匙，不管他怎么随地乱扔烟头。

最后一个问题：凶手。如果那辆黑色托罗纳多车一直藏在谷仓中，胡子怎么会从没见过呢？这可能吗？

他抓起帽子，离开办公室，内心深处有个声音在低语：“考虑一下这种可能性，庞波。这是个很有趣的想法。你会笑的，你会笑破肚皮的。假设泰德从一开始就是对的呢？假设真有一个叫乔治·斯达克的怪物在四处游荡呢……他的生命是由泰德创造的，在他需要时便会产生。泰德可以控制创造的时间，但却控制不了地点，因为他们总是出现在与创造者有关的地方。所以斯达克须从泰德存车的地方把车开出来，就像他必须从泰德象征性埋掉他的坟墓中走出来一样。你不喜欢它？这不是很可笑吗？”

他不喜欢它，这也不可笑，一点儿也不可笑，它破坏了他所相信的一切。

他记起泰德说过的话。“我不知道在我写作时我是谁。那不确切，但也差不多。更令人吃惊的是，我现在才想起这句话。”

“你是他，对吗？”庞波轻声说，“你是他，他是你，凶手就是这么长出来的。”

他打了个冷战，舍拉从调度室的打字机上抬起头，刚好看到。“这么热的天，你却发抖，你一定是感冒了。”

“我想是病了，”庞波说，“注意电话，舍拉。小事转给托马斯，大事转给我。克拉特在哪儿？”

“我在这儿！”克拉特的声音从厕所传来。“我大约四十五分钟后回来！”庞波冲他喊道，“你在我回来之前替我一下！”

“你去哪儿，庞波？”克拉特从男厕所走出来，一边往裤子里塞衬衫。

“去湖边。”庞波含糊糊地说，在克拉特或舍拉再问之前离开了，他自己也不细想他在干什么。像这样不说去处是很不好的，这不仅是自

己找麻烦，简直等于去送死。

他在想：“麻雀又飞起”，但这不是真的，不可能是真的，应该有更合理的解释。

他一边开车出镇，一边竭力使自己相信这一点。他一生中从没遇到这么麻烦的事。六5号公路离胡子马丁农场的半英里处有个停车场。庞波拐了进去，一半是因为预感一半是因为突发奇想。预感很简单：无论有没有那辆黑色托罗纳多车，他们不可能从鲁德娄乘魔毯飞到这里，他们必须开车。那意味着周围应该有辆被抛弃的车。他在追捕的那家伙在用豪默·加马齐的车后，就把它扔到路边停车场，一个罪犯干了一次的事，他还会干第二次。

在拐弯处停着三辆车：一辆运啤酒的车，一辆新福特车，还有一辆灰扑扑的沃尔沃轿车。

他从巡逻车上下下来，一位身穿绿色工作服的男人从厕所走出来，朝运啤酒车的驾驶室走去。他身材矮小，黑头发，窄肩膀，显然不是乔治·斯达克。

“警官。”他冲庞波敬了个礼。庞波冲他点点头，朝三位老妇人走去。她们坐在一张野餐桌旁，一边喝热水瓶中的咖啡，一边聊天。

“你好，警官，”一位老妇人说，“有什么要我们帮忙的吗？”要么是我们做错了什么？一丝焦虑掠过她的眼睛。

“我只想问问，那边的福特车和沃尔沃车是你们的吗？”

“福特车是我的，”第二位妇人说，“我们都乘那辆车。沃尔沃车的情况我们一无所知。那车是不是没汽油了？我儿子虽然四十三岁了，也常常忘记灌汽油——”

“跟汽油没关，夫人，”庞波露出职业警察的笑容，“你们没有看到这辆沃尔沃车开进来，是吗？”

她们摇摇头。

“你们几分钟前看到车主了吗？”

“没有，”第三位妇人说，用又亮又小的老鼠眼看着他，“你在追踪吗，警官？”

“你说什么，夫人？”

“我是说，你在追捕一个罪犯。”

“噢，”庞波说。有那么一瞬，他感到很不真实。他到这儿究竟想干什么呢？他究竟为什么想到这儿来呢？“不，夫人。我只是喜欢汽车。”伙计，这话听上去……真他妈的聪明。

“噢，”第一位妇人说，“我们没有看到任何人。你要喝杯咖啡吗，警官？我相信刚好还剩一杯。”

“不，谢谢你。”庞波说，“祝你们过得愉快。”

“也祝你愉快，警官。”她们三人异口同声地回答，这使庞波觉得更不真实了。

他回到沃尔沃车边，拉拉驾驶室的门，门开了。车里热烘烘的，说明它在这里停了很久。他向后排望去，看到座位下有一个盒子。他俯身从座位间把它拣起来。

盒子上写着“纸帕”两个字，他觉得好像有人往他胃里扔了只保龄球。

“这什么也说明不了，”常规和理智的声音立刻说道。“至少不一定是那样。我知道你在想什么：你想到了婴儿。但是，庞波，你在路边小摊买炸鸡时，他们也给你纸帕的。”

不过……

庞波把纸帕放进上衣的口袋里，从车里走出来。他正要关上门，却又探身进去，想看看仪表盘下面，可站着看不清，只好跪下。

又一只保龄球扔进他的胃中。他发出一声沉闷的声音——就像被人猛击了一下。

点火线悬挂在那里，铜芯裸露着，有点儿弯曲。庞波知道，这弯曲是因为她们被人缠在一起过。这汽车短路过，而且看上去很严重。开车人把车停到这儿以后，扯开电线熄了火。

那么它是真的了……至少一部分是真的了，问题是有多少是真的。他开始觉得自己似乎在逼近一颗随时会爆炸的炸弹。

他返回巡逻车，上了车，把它发动起来，从架子上取下对话机。

“什么是真的？”常规和理智低声问。天哪，这声音令人发狂。“有人在波蒙特的湖边别墅？对——那可能是真的。一个叫乔治·斯达克的人把黑色的托罗纳多车开出胡子马丁的谷仓？还有呢，庞波？”

他几乎同时产生了两个想法。第一个想法是：如果他照哈里森说的那样，跟亨利·白顿联系，那么他可能永远搞不清这一切。湖畔路是条死胡同，波蒙特的别墅就在那里。州警察局会告诉他别一个人接近别墅，别单枪匹马去，因为他们怀疑劫持丽兹和双胞胎的那人至少杀了十几个人。他们会要封锁道路，但不可能有进一步的行动，同时他们会派出一队巡逻车，也许还有直升飞机，甚至驱逐舰和战斗机。

第二个想法涉及到斯达克。

他们没有考虑过斯达克，他们甚至不知道斯达克这个人。

但是，如果斯达克是真的，那会怎么样呢？

如果是这样的话，庞波相信派一群对湖畔路不熟悉的州警察去那里，就像把他们送进绞肉机一样。

他把对讲机放回原处。他要去，他要一个人去。这也许是错误的，但他想这么干。他可以容忍自己的愚蠢，天知道他以前干过蠢事，他不能容忍的是还没弄清真实情况前，就贸然通过无线电请求援助，这有可能使一个女人和两个婴儿丧命。

庞波开出停车场，向湖畔路驶去。第二十四章 麻雀到来 一泰德避开大路（斯达克命令丽兹这么干，节约了半小时），所以他要么走路易斯顿——奥本这条路，要么走路易斯顿——牛津那条路，州警察局在牛津。

他选择了路易斯顿——奥本这条路。

他在奥本的一个红绿灯前停下，不断观察后视镜，看看有没有警车。这时，在废车场同罗立谈话时第一次清楚感到的念头又向他袭来。这回不是发痒，而像是重重的一记耳光。

“我是知情者，我是拥有者，我是创造者。”

“我们是在跟魔术打交道，”泰德想，“任何真正的魔术师都必须有一根魔杖。大家知道这一点。我很幸运，知道哪儿有这样的魔杖。实际上，那里成打出售这东西。”

最近的一家文具店在法庭大街，现在泰德正拐向那个方向。他确信罗克堡那家文具店有贝洛尔黑美人牌铅笔，也确信斯达克也准备了铅笔，但他不想用那些。他要的是斯达克从没碰过的铅笔。

泰德在离文具店半条街的地方找了个停车处，熄了火，从车中出来。从罗立烟味浓重的车里出来，吸点儿新鲜空气，真是好极了。

他在文具店买了一盒贝洛尔黑美人铅笔。他问售货员能不能用一下墙上的铅笔刀，售货员告诉他随使用。他用铅笔刀削了六支铅笔，然后把它们并排放上衣口袋里，铅笔头像致命的导弹头一样露在外面。

一切就绪，他想，狂欢开始啦。

他走回罗立的汽车，上了车，坐了一会儿，热得流汗，低声唱着《约翰·韦斯利·哈丁》，几乎所有的歌词都回想起来，在压力之下，人的记忆能创造奇迹。

这可能是非常危险的，他想。他对自己倒并不十分在乎。毕竟，他创造了斯达克，他应该对此负责。这似乎不太公平，他并不认为他是心怀恶意创造出乔治的，他不认为自己是杰克尔和弗兰肯斯堡那类臭名昭著的医生，尽管他妻子和孩子可能遭到不测。他写作一系列小说并不是为了赚大钱，更不是为了创造出一个怪物。他只是摸索着克服写作中的障碍，只是想写一部好小说，因为这使他快乐。

相反，他却得了某种超自然的疾病。许多不该得病的人得了奇怪的病，像脑中风、肌肉萎缩、癫痫、老年性痴呆等病，一旦你得上了，你就不得不对付它。那个电台猜谜节目叫什么？猜中有奖？

虽然他心里认为这很合理，但对丽兹和孩子们却非常危险。

对。脑手术也可能很危险.....但如果脑里长了肿瘤，你还有什么选择？

“他会看，会偷看。铅笔很好，他可能感到很得意。但如果他感觉到你要用铅笔干什么，或发现鸟哨.....如果他发现鸟哨.....见鬼，如果他猜到有事要猜.....那你就完了。”

“但会成功的，”他内心的另一部分在低语，“他妈的，你知道会成功的。”

是的，他的确知道，因为内心深处坚持认为别无选择，于是泰德发动汽车，开往罗克堡。

十五分钟后，他已驶出奥本，又奔驰在乡间，向西开往湖区。二在最后的四十英里旅程中，斯达克不停地谈论他准备和泰德合写的《钢铁马辛》一书。到达目的后，他帮丽兹抱着孩子，让丽兹听话。同时，丽兹打开别墅门，让他们进去。她一直希望有车停在通往湖畔的道路上，或听到说话声或链锯声，但却只有昆虫催眠的嗡嗡声和托罗纳多车发动机的轰鸣声。看来这狗杂种挺走运的。

他们从车上往屋里卸东西时，斯达克仍在不停地说。就连他用折叠式剃刀切断电话插座时也不停口。这本书听上去不错，非常惊险，听上去像《马辛的方式》一样棒——也许更棒。

“我必须去方便一下。”搬完行李后，她打断他说。

“好吧，”他和气地说，转身看着她。他们一到，他就摘掉了墨镜，她不得不掉转脸，那种瞪着眼、腐烂的样子让她难以忍受。“我跟你一起去。”

“我方便时喜欢一个人。你不是这样吗？”

“我无所谓。”斯达克平静而快活地说。自从在盖茨瀑布拐下公路后，他心情一直不错——他流露出一切都会好起来的神情。

“可我有所谓。”她说，好像在跟一个特别笨的孩子说话。她感到她的手指蜷曲了起来。她想象着把那一双瞪着她的眼球从松弛的眼窝中撕扯下来……这时她偷偷看了他一眼，看到他笑容可掬的脸，她意识到他知道她在想什么。

“我就呆在门口，”他故做谦虚地说，“我是个好孩子，我不会偷看。”

双胞胎在客厅地毯上乱爬，非常兴奋，使劲乱叫，似乎很高兴来到这儿。以前他们只来过一次，度过一个漫长的冬天周末。

“不能让他们单独在这儿玩，”丽兹说，“浴室离卧室很远，如果把他们留在这儿，会有麻烦的。”

“没问题，白丝。”斯达克说，毫不费力地拎起两个孩子，一手夹一个。今天早晨之前，她一直相信，除了她自己 and 泰德之外，谁要是这么干，威廉和温蒂一定会叫破嗓子的。但斯达克这么做时，他们却高兴的咯咯直笑，好像这是世界上最好玩的事。“我把他们带进卧室，替你照顾他们。”他转过身看了她一眼，眼中闪过一丝冷漠，“我会好好照顾他们的，我不想让他们受到伤害，白丝，我喜欢他们。如果发生了什么事，那可不是我的错。”

她走进浴室。他站在门口，像他答应的那样背对着她。她撩起裙子，脱下短裤坐下，这时她希望他信守诺言。如果他转过身看到她蹲在马桶上，这到没什么大不了的，但如果他看到内衣里的剪刀，那她就完了。

像往常一样，她越急越撒不出尿。快点，快点，她恐惧不安的想。怎么回事？难道你要留着那玩意生利息不成？

终于撒出来了。

“但是当他们想从谷仓出来时，”斯达克说，“马辛点燃了他们夜里倒在谷仓周围沟里的油。那不是很好吗？这很适合拍电影，白丝——拍电影的傻瓜就喜欢大火。”

她用过手纸，小心提起短裤。当她整理衣服时，眼睛死盯着斯达克的背，祈求他千万别转过身。他正沉浸在他自己的故事中。

“韦斯特曼和杰克·兰格雷闪到里面，准备开车从火中冲出来。但艾林顿慌了神，而且——”

他突然停了下来，头歪向一边，接着转过身，她正在拉直裙子。

“出来，”他突然说，变得恶声恶气，“你他妈的马上出来。”

“什么——”

他粗暴地抓住他的手臂，猛地把她拉进卧室。他走进浴室，打开药橱：“有人来了，泰德不可能这么早到。”

“我不——”

“汽车发动机，”他简洁地说，“大马力发动机，可能是一辆警察拦截车。听到了吗？”

斯达克猛地关上门橱，又拉开洗脸架右边的抽屉，找到一卷胶布，使劲扯下胶布卷上的锡环。

她说没听到什么。

“没关系，”他说，“我听到就行了。手背到后面去。”

“你想干什么——”

“住嘴，把手背过去！”

她照办了，她的手腕立即被捆住。他将胶布十字交叉左缠右绕，紧紧绕成一个8字形。

“汽车熄火了，”他说，“大概在四分之一英里处。那家伙在耍小聪明。”

她认为可能在最后一刻才听到发动机声，但那也可能只是她的想象。她知道，如果她不全神贯注地听，什么也听不到。天哪，他的耳朵真灵。

“得割断胶布。”他说，“原谅我冒昧了，白丝，时间很紧，来不及讲究礼貌了。”

她还没明白他在干什么，他的手已经伸进她裙子前面。一眨眼工夫，他已抽出剪刀，连她皮肤都没碰。

他伸手到她背后，剪断胶布，瞥了她一眼，似乎又高兴起来。

“你看到了，”她说，“你还是看到了突起的地方。”

“剪刀？”他笑了，“我看到它们，但没看到突起处。我在你的眼中看到了它们，亲爱的白丝。我在鲁德娄就看到了，你一下楼我就知道它们的存在。”

他拿着胶布，像个求婚者似的跪在她面前，这样子既荒唐又危险。然后他抬头看着她：“你别打算踢我，白丝。我不敢确定，但我认为那是警察。我没有时间抚摩你，虽然我很想。所以你别乱动。”

“孩子们——”

“我会关上门的，”斯达克说，“他们即使站起来也够不着门把手。他们最多不过咬咬床下灰扑扑的小猫。我很快就回来。”

胶布又交叉捆住了她的脚腕。他割断胶布，又站起来。

“你很好，白丝，”他说，“别打什么鬼主意，我会让你为此付出代价的.....但我首先要让你看你的孩子们为此付出代价。”

然后他关上浴室、卧室门，走了，像一个魔术师一样迅速消失了。

她想起锁在设备棚里的0.22口径步枪。那儿还有子弹吗？她相信还有，还有半箱子弹在高架子上。

丽兹开始来回扭动手腕。他把胶布缠得非常紧，她开始以为自己无法使胶布松动，更不用说从中挣脱出来了。

接着她感到有点儿松动，便开始气喘吁吁地加快扭动手腕。

威廉爬过来，把他的手放在她的腿上，疑惑地看着她的脸。

“一切都会好起来的。”她说，冲他微微一笑。

威廉也对她笑笑，又爬开去找他妹妹了。丽兹猛一甩头，把盖着她眼睛的一绺湿漉漉的头发甩开，又开始扭动手腕。三阿兰·庞波看到，湖畔路静悄悄的，没有一个人……至少到他停车前是这样。他停在公路边的第六条车道。他相信至少还能安全地向前再开一点儿，波蒙特家别墅隔着两座小山，听不见他的汽车声，但还是保险点儿好。他开到威廉家的A形木屋，把车停在一棵松针落得一地的老松下，熄了火，走了出来。

他一抬头，看到了麻雀。

麻雀站在威廉家屋顶上，站在周围的树枝上，站在湖边的岩石上。它们在威廉家码头上抢地方——多得遮住了构成码头的木头。有成百上千只麻雀。

它们一声不吭，只是用小小的黑眼睛盯着他。

“天哪！”他低声说。

蟋蟀在草中鸣叫，这草沿着威廉家的墙根长着，湖水轻轻拍打着码头，一架飞机嗡嗡地向西开往新罕布什尔。除此之外，一片寂静，连湖上摩托艇的声音都没有。

只有那些鸟。

所有的鸟。

庞波感到毛骨悚然。他在春天或秋天见过麻雀聚在一起，有时一、两百只，但他一生中从未见过这么多。

“他们是为泰德……还是为斯达克而来的？”

他又回头望望对讲机，考虑他是不是应该呼叫。这太怪异了，太难以控制了。

“如果它们一下全飞起来，怎么办？如果斯达克在那里，如果他像泰德说的那么灵敏，他会听到的，会很清楚地听到的。”

他开始迈步。麻雀没有动……但又有一群麻雀飞来，落到树上。它们现在围着他，凝视着他，就像一个无情的法官凝视着被告席上的杀人犯一样。只有身后湖畔路边的树林还没有麻雀。

他决定从那条路返回。

他萌发了一个念头，近乎于预感，那就是：这可能是他警察生涯中最大的错误。

“我只是去侦察一下地形，”他想。“如果麻雀不飞起——看上去它们不会飞起的——我就没事了。我可以沿着这条车道走，穿过湖畔路，从树林走到波蒙特家。如果托罗纳多车在那儿，我会看到的。如果我看到车，我就可能看到他，如果我这么做了，至少我会知道自己在对付谁。我会知道是泰德……还是别人。”

还有一个念头，庞波几乎都不敢想它，因为想它会破坏他的运气的。如果他真的看到托罗纳多车的车主，他可以准确地开一枪，可能会就地结束了他。如果是那样的话，他会受到州警察局的严厉训斥，因为他违背了命令……但丽兹和孩子们就会得救了，现在他最关心的就是他们。

越来越多的麻雀无声地落下，铺满了威廉家整条车道的沥青路面。一只麻雀落在离庞波靴边不到五英尺的地方。他对它做了个踢的动作，但立即后悔了，怕把这只麻雀和整群麻雀赶回天空去了。

麻雀只蹦了一下，如此而已。

另一只麻雀落到庞波肩上。他不敢相信，但它就在那儿。他挥挥手，它又跳到他手上，低下嘴，好像要啄他的手掌……但又停住了。庞波心里怦怦直跳，把手放下。麻雀跳走了，抖了一下翅膀，和其它同伴一起落到车道上。它用明亮而不解的眼睛凝视着他。

庞波咽了口唾沫，嗓子咯地一声响。“你们是什么？”他低声说，“你们到底是什么？”

麻雀只是凝视着他。现在，罗克堡湖这面的每棵松树和枫树上，都落

满了麻雀。他听到一根树枝在重压下的断裂声。

它们的骨头是空的，他想，它们的重量近乎于无，需要多少麻雀才能压断一根树枝呢？

他不知道，也不想知道。

庞波打开0.38口径手枪的枪套，离开这些麻雀，走上威廉家斜斜的车道。湖畔路只是一条泥路，车辙印间长着一排青草，他走到那里时汗流满面，衬衣湿漉漉地粘在背上。放眼望去，看到走过的路上全是麻雀——它们站在他的车顶上、发动机盖上、行李箱上和警灯上——但前面却一只也没有。

它们好像不愿太近……至少现在不愿。他想，好像这是它们现在的舞台。

他躲在一片高高的漆树丛后朝路的两头望望，看不到一个人——只有麻雀，它们全停在威廉家的山坡上。除了蟋蟀的叫声和他脸边几只蚊子的嗡嗡声外，一片寂静。

好极了。

庞波弓着背，低着头，像一名在敌战区的士兵一样跑过小路，跳进另一边杂草乱石丛生的壕沟，消失在树林中。他一到达隐藏地，便尽快向波蒙特别墅摸去。四罗克堡湖的东边是一座很陡的小山。湖畔路就在半山坡上，大多数房屋都在它的下面。庞波处在离湖畔路二十码的山坡上，他只能看到房屋的屋顶，有些房子他完全看不到。但他能看到小路，以及岔出去的汽车道，只要不忘记数数，就没事。

他来到威廉家后的第五条岔路时，停了下来，回头看看麻雀是否跟着他。这个想法很怪，但他无法摆脱。他看不到一点儿迹象，于是想也许是他太紧张了，这一切都只是他的想象。

忘掉它，他想。这不是你的想象。它们就在那儿……而且它们还在那儿。

他低头望望波蒙特家的车道，但处在他这个位置，什么也看不见。于是他弯着腰，慢慢向下移动。他正暗自庆幸自己动作非常轻，这时乔治·斯达克用枪顶住他的左耳朵，说：“如果你敢动，伙计，你的脑袋就会掉到你的右肩上。”五 他很慢很慢地转过头。

当他看清时，他真希望自己生来就是个瞎子。

“我想他们不会让我上杂志封面的，嗯？”斯达克问。他正咧着嘴笑，这么一笑就露出了他的大部分牙齿和牙龈，牙都没有了，只剩下空洞的洞。他脸上长满了烂疮，皮肤似乎正在脱落，但不止这些——使庞波感到可怕和恶心的不是这些。这个人的脸部皮下组织出了问题，他不只是在腐烂，而且在发生可怕的突变。

不过，他还是认出了这个拿枪的男人是谁。

像稻草人一样的头发是金黄色的，肩膀像戴着护胸的橄榄球运动员一样宽。他傲慢地站在那里，即使不动也显出一种敏捷。他和气地看着庞波。

这就是那位不应该存在、从未存在的人。

这就是乔治·斯达克先生，来自密西西比州牛津镇的高贵的杂种。

这一切是真的。

“欢迎参加狂欢，老伙计。”斯达克和气地说，“你这么大的个子，动作倒挺灵活，我开始差点儿错过了你，我一直在找你。我们到下面屋子里去吧，我要向你介绍一个小女人，如果你乱动一下，你就死了，她也一样，还有那两个可爱的孩子。在这世界上我没什么可失去的。你相信吗？”

斯达克那张腐烂变形的脸冲他可怕地咧嘴一笑。蟋蟀继续在草丛中鸣叫，远处湖面上，潜鸟甜美的叫声划破天空。庞波衷心希望他就是那只鸟，因为当他看着斯达克瞪着眼珠时，除了死亡他只看到一样东西……那就是空无。

他突然清楚地意识到，也许再也见不到他的妻子和儿子了。

“我相信。”他说。

“那么把枪扔掉，走吧。”

庞波照办了。斯达克跟在他身后，他们向小路走去，穿过小路，走到波蒙特家很陡的车道，走向屋子。屋子从山边突起，像马里布海滩上的房子一样，建在粗大的木桩上。

庞波在周围没有看到麻雀，一只也没有。

托罗纳多车停在门边，在黄昏太阳下，像只漆黑发亮的毒蜘蛛。车看

上去像颗子弹，庞波有点儿惊奇地看着保险杠上的标语，他所有的情绪一下子变得平和了，好像这是一个梦，他很快就会从中醒来。

千万别这样想，他告诫自己，这么想会丧命的。

那很可笑，因为他已经是个死人了，不是吗？刚才他还在悄悄地接近波蒙特家的车道，仔细观察，准备悄悄跑过去……斯达克却把枪顶住他的耳朵，命令他扔掉手枪。

我没有听到他的脚步声，我甚至没有感觉到他的接近，人们认为我动作很轻，但这家伙使我相形见拙。

“你喜欢我的车吗？”斯达克问。

“我想现在缅因州的每个警察都很喜欢你的车。”庞波说，“因为他们都在找它。”

斯达克高兴地笑起来。“我相信这是实话。”他用枪顶住庞波的后腰，“进去，我的老伙计，我们正在等泰德，泰德一到，就要热闹了。”

庞波回头看斯达克没拿枪的手，发现了一件非常古怪的事：那只手的手掌上没有手纹，一根也没有。六“庞波！”丽兹喊道，“你没事儿吧？”

“啊，”庞波说，“假如一个人觉得自己狗屁不是，还能认为自己没事儿，那我就算没事儿。”

“你不会相信的。”斯达克和气地说，指指他从丽兹内裤里搜出的剪刀，剪刀被他放在双人床一侧的床头柜上，不让双胞胎能够着。“剪开她脚上的胶布，庞波警官。别管她的手腕，看上去她已快替自己松绑了。也许应该叫你庞波局长？”

“庞波警长。”他想，同时想：他认识我，因为泰德认识我。但即使他占了上风，他也不会泄露他所知道的事，他像黄鼠狼一样狡猾。

他第二次感到自己死到临头了，心里很凄凉。他试着回忆麻雀，因为麻雀是这场恶梦中斯达克惟一不知道的东西。然后告诫自己别想这些，这家伙太精明了，如果他让自己抱着这样的希望，斯达克会从他眼中看出来的……斯达克会猜测其含义。

庞波拿起剪刀，剪开丽兹腿上的胶布，这时她已挣出一只手，开始解

她手腕上的胶布。

“你要伤害我吗？”她小心翼翼地问斯达克，举起双手，好像希望手腕上的血痕能阻止他这么做。

“不，”他微微一笑，“你这么做很自然，我不会责备你的，亲爱的白丝。”

她厌恶而惊恐地看了他一眼，然后去找孩子们。她问斯达克她能不能把孩子们带到厨房，给他们吃点儿东西。一路上孩子们都在睡觉，一直到他把沃尔沃开道停车场，现在他们很活跃，哇哇乱叫。

“当然可以，”斯达克说，似乎心情很好……但他一直握着枪，两眼不停地在丽兹和庞波之间来回摆动，“为什么我们不一起出去呢？我要和警长谈谈。”

他们一起来到厨房，丽兹开始给双胞胎做饭，庞波则在一边照看双胞胎。他们像一对小兔子一样可爱，看着他们，庞波想起他和安妮年轻的时候，那时陶比还在襁褓中（现在他已读高中了），陶德还没出生呢。

双胞胎高兴地爬来爬去，庞波时不时地必须调整他们的方向，以免他们拉倒椅子或桌子腿。

他照顾孩子时，斯达克则在跟他说话。

“你认为我要杀掉你，”他说，“警长，你不必否认，我能从你眼睛里看出，我很熟悉你这种眼神。我可以撒谎，说这不是真的，但我想你不会相信的。在这些事上你很有经验，是吗？”

“我想是的。”庞波说，“但是这种事有点儿……超出警察公务的范围。”

斯达克仰头大笑。双胞胎看着他，跟着笑起来。庞波瞥了丽兹一眼，看到她脸上充满恐惧与仇恨，除此之外，还有别的表情，庞波认为那是妒忌。他暗暗奇怪是否有什么事是乔治·斯达克不知道的。斯达克是否意识到这个女人对他多么危险呢？

“你说得对！”斯达克笑着说。然后他严肃起来，凑近庞波，庞波可以闻到腐烂肉体的醒味。“但不一定要那样，警长。我向你保证，你的确不太可能活着走出去，但也不是绝对的。我在这儿有事要做，要写点东西。泰德将会帮助我——他的作用是启动一下。我想我们会干个

通宵，他和我两人，但等到明天早晨太阳升起时，我就能独自干了。”

“他要泰德教他写作，”丽兹从灶台上说，“他说他们要合写一本书。”

“不太对，”斯达克说，瞥了她一眼，和气的脸上掠过一丝怒容，“他欠我的情，你知道。在我出现前，也许他知道怎么写作，但正是我教他怎么写人们爱看的东西。如果写的东西没人看，那又有什么用呢？”

“不——这不是真的，是吗？”丽兹问。

“我所需要的是，”斯达克告诉庞波，“是某种转换，我的某种腺体似乎会丧失功能，我认为泰德知道怎么使那腺体发生作用。他应该知道，因为他培养了我，如果你明白我的意思的话。我猜你可以说他创造了我的大部分器官。”

“啊，不，我的朋友，”庞波想。“不是这样的，你也许不知道，但不是这样的。你们俩一起创造了你，因为你一直存在着，而且非常固执。泰德在出生前就想结果了你，但不很成功。最后，泰德又把你请进来了，他这么做时，并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因为他不知道你，布里查德从没告诉过他。于是你产生了，对吗？你是他死去兄弟的幽灵……但你们俩的关系又不完全是这样的。”

庞波一把抓住温蒂，她站在火炉边，差一点仰面摔进木箱里。

斯达克看看威廉和温蒂，眼睛又落回到庞波身上：“泰德和我一直是双胞胎，你知道。当然，我是在第一对双胞胎夭折后才形成的，可以称之为某种超验的平衡行为。”

“我认为这太不可思议了。”庞波说。

斯达克笑起来：“实际上，我也这么认为，但它真的发生了。语言变成了肉体你可以这么说。至于它怎么发生的，那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在这儿。”

“你错了，”庞波想。“怎么发生的，现在这是最重要的，至少对我们是这样……因为它可能是惟一能拯救我们的途径。”

“一旦到了一定的程度，我就创造出了我自己。”斯达克继续说，“我写作上有困难，这其实并不奇怪，对吗？创造一个人的自我……这需要耗费很大的能量。你总不会认为这是很平常的事吧？”

“天理难容。”丽兹说。

这就像当头一棒，斯达克猛地把头转向她，这次不是有点儿恼怒了。“我想你最好闭上你的臭嘴，白丝，”他轻声说，“你会给你的孩子带来麻烦的。”

丽兹低头看着炉子上的锅。庞波认为她的脸变得苍白。

“庞波，把他们带过来好吗？”丽兹平静地说，“饭做好了。”

她把温蒂抱到腿上喂她，庞波抱起威廉。他一边喂着胖胖的小家伙，一边吃惊地发现自己的喂饭技术恢复得这么快。把匙子往嘴里一塞，往上一翘，拿出来时轻快地从下巴至下唇一抹，尽量防止汤和口水流出来。威廉不停地伸手抓匙子，显然觉得自己已经长大成熟，可以自己吃了。庞波轻轻地拦住他，小家伙很快便静下来认真吃饭了。

“我能利用你，”斯达克告诉他，靠着厨房柜子，懒懒地用手枪瞄准器擦着马夹，发出刺耳的声音。“是州警察打电话叫你到这儿来检查的，是吗？”

庞波考虑是否要撒谎，最后决定说实话保险点儿，因为他相信这个人——如果他是人的话——有很强的测谎能力。

“不完全是这样，”他说，把胡子马丁打电话的事告诉他。

斯达克不等他说完就点点头。“我觉得我看到那房子窗户闪了一下，”他咯咯一笑，好像有恢复了好心情。“很好，乡下人总是好管闲事，是吗，警长？他们没什么可干的，不管闲事才怪呢！那么你挂上电话后又干了什么呢？”

庞波也告诉了他，他现在不撒谎是因为他相信斯达克知道他做了什么——他一个人到这儿就说明了一切。庞波认为，斯达克真正想知道的是他是否愚蠢到撒谎的程度。

他说完后，斯达克说：“很好，这增加了你活命的机会。现在听着，我要告诉你喂完孩子后干什么。”七“你真的知道该说什么吗？”斯达克又问道。他们站在前庭的电话机边，这是屋里惟一能用的电话。

“知道。”

“你不会企图向调度员暗示什么吧？”

“不会。”

“很好，”斯达克说，“如果忘掉自己是个成人而玩儿童的游戏，那是很可怕的，有人会因此受到伤害的。”

“我希望你暂时停止威胁。”

斯达克咧嘴笑得更厉害了，显得非常邪恶。他抱着威廉，这样能确保丽兹不乱来，现在他在孩子的腋下挠痒痒。“我并不擅长威胁，”他说，“一个人违背他的本性可不妙，庞波警长。”

电话放在一扇大窗户旁的桌上。庞波拿起电话时，看看车道外斜坡上的树林是否有麻雀。一只也看不到，至少现在还看不到。

“你在找什么，老伙计？”

“嗯？”他瞥了斯达克一眼，斯达克的眼睛正从腐烂的眼窝里直勾勾地盯着他。

“你听着，”斯达克指指车道和托罗纳多车，“你不是随随便便向外张望的，你的表情说明你在找什么东西。我要知道你在找什么。”

庞波觉得毛骨悚然。

“泰德，”他镇静地说，“我是在找泰德，像你一样。他应该很快到这儿了。”

“你最好说实话，”斯达克说，他把威廉举得高了一点儿，开始用枪管在威廉胖胖的肚子上慢慢地蹭来蹭去，胳肢他。威廉咯咯笑着，轻轻拍着斯达克腐烂的面颊，好像说别弄了，别逗我了……但别完全停下来，因为这很有意思。

“我明白。”庞波说，干咽了一口唾沫。

斯达克又把枪管移到威廉的下巴，戳戳下垂的皮肉。孩子笑起来。

如果丽兹进来看这情形，她会气疯的，庞波镇静地想。

“你真的说实话了，庞波警长？没有事瞒着我吗？”

“没有，”庞波说。只隐瞒了有关威廉家树林中麻雀的事。“我没有隐瞒什么。”

“好吧。我相信你，至少暂时相信你。现在继续干你的事。”

庞波拨了罗克堡警长办公室的电话号码。斯达克凑过来倾听，身上刺鼻的气味使庞波想吐。

电话一响，舍拉就接了。

“喂，舍拉——我是庞波，我在罗克堡湖。我想用无线电跟你联系，但你知道信号很弱。”

“根本不存在信号。”她笑着说。

斯达克笑了。八

斯达克和庞波一转过拐角，丽兹就打开厨房柜子下的抽屉，拿出最大的一把切肉刀。她朝拐角望了一眼，知道斯达克随时会探过头来看看她。但到目前她一切如常，她可以听到他们在谈话，斯达克在问庞波向窗外看什么。

我必须这么做，她想，我必须一个人干。他紧紧盯着庞波，而即使我能同泰德说什么，也只能使事情更糟……因为他能了解泰德的心思。

她一只手夹住温蒂，悄悄脱下鞋，光着脚迅速走进客厅。那儿有张沙发，从那里可以看到湖面。她把刀塞进沙发垫下面……但没塞得太里面。如果她坐下，就可以够到。

如果她和狡猾的乔治·斯达克坐在一起，她也能够着他。

我也许能让他坐到这儿，她想，又匆匆跑回厨房。对，也许我能，他很迷恋我，这很可怕……但却可以利用一下。

她走回厨房，以为会看到斯达克站在那里，冲她咧着嘴怪笑，但厨房没有人，可以听到庞波还在前庭打电话。她想象得出斯达克站在一边，全神贯注地听着。那很好，她想：如果运气好的话，泰德到这儿时乔治·斯达克会已经死了。

她不想让他们见面。她不很明白为什么竭力阻止他们见面，但她至少明白一点，她害怕他们的合作真的成功，更害怕这成功的后果。

最后，只有一个人才能拥有泰德·波蒙特和乔治·斯达克的双重本性，只有一个人才能从这种分裂中幸运下来。如果泰德能提供斯达克所需要的动力，如果斯达克能够独立写作，那么他的伤口和脓疮会开

始愈合吗？

丽兹认为会的，她甚至认为斯达克会变成她丈夫的模样。

那么以后，要过多久泰德脸上会长出第一个脓疮呢？

她认为不会很久，认为斯达克会很高兴泰德腐烂消失的。

丽兹悄悄穿上鞋，开始收拾双胞胎剩下的饭。你这狗杂种，她一边想，一边擦台子，往洗碗池注入热水。你是笔名，你是非法的，不是我的丈夫。她把锅放进池中，去客厅看看温蒂。温蒂正在客厅地板上爬来爬去，可能在寻找她哥哥。玻璃门外，黄昏的太阳在罗克堡湖面投下一束金光。

她看看沙发，下面藏着一把又长又锋利的刀，伸手可及。

“我能做到，如果上帝允许的话，我能干掉他。”九庞波觉得斯达克的臭味太难闻了，他随时都可能吐出来，但他强忍着，不让这一点在语气中显露出来。“诺里斯·里杰威克还没回来，舍拉？”

在他身边，斯达克开始用枪管胳肢威廉。

“还没有，庞波。很抱歉。”

“如果他回来，叫他值班。在此之前，让克拉特值。”

“他的班——”

“对，他值过班了，我知道。会给他加班费的，基顿会为此责备我，但有什么办法呢？破电台和一辆老熄火的破巡逻车把我困在这儿了。我实在波蒙特家打的电话。州警察局叫我来查一下，但什么也没查到。”

“太糟了，你要我告诉州警察局吗？”

庞波看着斯达克，后者似乎正集中注意力逗兴高采烈的威廉。斯达克漫不经心地冲庞波点点头。

“好吧，替我给牛津警察局打个电话。我先去吃点儿炸鸡，然后再回来检查一遍。当然，那是说我的车子能够发动起来的话。如果发动不起来，我就得去看看波蒙特家食品储藏室有什么好吃的。你能为我做个记录吗，舍拉？”

他感到而不是看到身边的斯达克有点紧张，枪管不动了，枪口指着威廉的肚脐。庞波感到冷汗顺着肋间流下。

“当然可以，庞波。”

“这是个很有创造力的家伙，我想他不会把钥匙藏在门口的垫子下面的。”

舍拉笑了：“我明白了。”

在他身边，枪管又开始移动，威廉又开始笑了。庞波放松了一点儿。

“我应该找亨利·白顿汇报吗，庞波？”

“嗯。如果亨利不在，找丹尼·伊蒙斯也行。”

“好吧。”

“谢谢，舍拉。又多了一点费用。多保重。”

“你也一样，庞波。”

他轻轻挂上电话，转向斯达克：“好了吗？”

“很好，”斯达克说，“我特别喜欢门口垫下放钥匙那句话，他意味深长。”

“你真多心。”庞波说。在目前情况说这话不太明智，但他太生气了，脱口而出，自己都觉得吃惊。

“没有人喜欢我，是吗，庞波警长？”

“是的。”庞波说。

“很好，我很喜欢自己，不在乎别人的看法。我是个真正的新时代的人。重要的是现在这里一切正常。”他一把抓住电话线，从电话座上扯下来。

“我想是的。”庞波说，但并不相信这话。斯达克认为警察都是一群废物。牛津的丹·伊蒙斯可能什么也没意识到，但亨利·白顿呢？他会相信庞波在单独寻找杀豪默·加马齐的凶手前去买炸鸡这种说法吗？不太可能，亨利可能意识到出事了。

庞波看着斯达克用枪管逗孩子，不知道自己想不想让这事发生。

“现在干什么？”他问斯达克。

斯达克深吸一口气，高兴地望着窗外洒满阳光的树林：“让白丝给我们做点儿吃的，我饿了。乡间生活真不错，是吗，庞波警长？他妈的！”

“好吧。”庞波说，开始向厨房走去，斯达克一把抓住他。

“汽车熄火的话有什么特别含义吗？”他说。

“没有，”庞波说，“那又是一句……你怎么叫它的？一句意味深长的话。今年我们的不少车都有毛病。”

“但愿那是真话。”斯达克死盯着庞波说，粘粘的脓液从眼角沿着脱落的鼻子两侧流下来，像鳄鱼的眼泪。“如果因为你的缘故而不得不伤害一个孩子，你要为此感到羞愧。如果泰德发现由于你不老实而蹦了他的一个孩子，他可不会饶了你。”他咧着嘴笑，把枪管伸到威廉的胳膊窝里，威廉边笑边挣扎。“他像只小猫一样可爱，是吗？”

庞波觉得好像喉咙里有一团刺：“你这么干让我非常紧张，伙计。”

“那就紧张吧，”斯达克微笑着对他说，“我就是那种让人紧张的人。吃饭吧，庞波警长。我相信这小家伙想他妹妹了。”

丽兹用微波炉给斯达克热了一碗汤。她先给了他一份冷饭，但他摇摇头，微微一笑，然后把手伸进嘴里拔一颗牙，牙齿很容易地从腐烂的牙龈上拔了出来。

他把它扔进废纸篓时，她把头扭到一边，紧抿着嘴唇，满脸厌恶。

“别担心，”他平静地说，“它们很快就会好的。很快一切会好的。爸爸很快就会到了。”

十分钟后，泰德开着罗立的车到了，这时斯达克还在喝汤。第二十五章 合作 一波蒙特的别墅在5号公路边，湖畔路上方一英里处，但泰德在不到十分之一英里处停下，睁大眼睛，觉得难以置信。

到处都是麻雀。

每棵树枝上，每块岩石上，每片空地上都站满了麻雀。他眼前的世界

古怪而虚幻：似乎缅因州的这块土地长出了羽毛。前面的路消失了，完全消失了，原来的路现在全是挤来挤去的麻雀。

什么地方的一棵树枝折断了。除此之外，惟一的声音就是罗立的汽车声。消音器从刚开始向西行驶时就不行了，现在似乎一点儿也不起作用了。发动机轰轰作响，偶尔会有爆炸声，这种声音应该把麻雀惊飞了，但它们却并不动。

麻雀就在泰德汽车前方不到十二英尺处，界限非常清楚，就像是用尺子划出来的一样。

“许多年来，没有人见过这么多的麻雀，他想，自从上世纪末捕杀信鸽后没见过，真像出自达英妮·杜·莫里亚的小说。”

一只麻雀跳到车盖上，似乎在窥视他，泰德在小鸟黑色的眼睛中感到一种可怕、冷漠的好奇。

“它们一直伸展到哪里？”他想。“一直到屋子？如果那样的话，乔治已经看到它们了……那就糟了。即使他们没排到那么远，我怎么走呢？它们不止是停在路上，它们就是路。”

但是，当然他知道答案：如果他要到别墅的话，就不得不从麻雀身上碾过去。

不，他心中呻吟道。不，你不能这样。他脑海中浮现出一幅可怕的景象：成千上万只小小的身体发出被碾碎的声音，鲜血从车轮下喷出，一团团粘满鲜血的羽毛随着车轮转动。

“但我必须过去，”他低声说，“我不得不这么干。”他咧嘴一笑，脸变成一副可怕的痉挛样子，那一瞬间看上去像斯达克一样怪。他把变速杆推到一档，开始低声哼起《约翰·韦斯利·哈丁》。罗立的汽车顶了一声，差一点停了，接着发出三声爆炸声，开始朝前开动了。

车盖上的麻雀飞了下去，泰德屏住呼吸，等着它们同时飞起，就像在他恍惚状态中看到的那样：一片黑云飞起，发出暴风雨般的响声。

相反，汽车前方的路面开始翻动，一群麻雀向后退，让出两条通道……这些通道刚巧可让车轮通过。

“天哪！”泰德低声说。

这时他已在麻雀中。突然，他从熟悉的世界来到一个陌生的世界，这

些麻雀是生与死两个世界之间的守护者。

“这就是我现在的处境，”他一边慢慢沿着麻雀让出的通道开着，一边想。“我到了活死人的地方，上帝保佑我。”

道路在他面前不断展开，前方总有十二英尺没有麻雀，当他驶过这段距离，又有十二英尺在他面前展开。汽车车身从聚集在车辙之间的麻雀头上开过，但似乎没有压死它们，至少他从后视镜中没有看到一只死麻雀。但也很难说，因为车一过麻雀就又合拢了，又成了一片羽毛。

他能闻到它们的气味——一种淡淡的气味。他小时候曾把头伸进装着兔子屎的口袋中，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这种味很像那种味。它并不脏，但很强烈，而且很陌生。他开始担心这一大群麻雀会吸尽空气中的氧气，在他到达目的前就闷死了他。

现在他可以听到头顶的哒哒声，想象着麻雀站在车顶上，跟它们的同伴交流，指导它们何时让出车道，何时安全的回到原处。

他开上第一个山坡，看到满坑满谷的麻雀——麻雀盖满了每一个物体、每一棵树，把这里变成了一个恶梦般的鸟世界，不紧使他难以想象，而且使他难以理解。

泰德觉得自己有点儿晕，使劲打了自己一个耳光。和汽车的轰鸣相比，这只是很小的一声，但他看到鸟群中一阵波动，像是打了一个冷战。

“我不能下去，我不能。”

“你必须下去。你是知情者。你是拥有者。”

而且——他还能去哪儿呢？他想起罗立的话：“小心，泰德。没人能控制死后的使者，不能长时间的控制。”假如他退回到5号公路？鸟在他前面让出了一条路……但他认为它们不会在他身后让开一条路的。他相信现在改变主意，是不可想象的。

泰德开始向下驶去……麻雀在他面前让开了一条路。

他从未准确地记住其余的旅程，这旅程一结束，他在心中立刻把它蒙了起来。他只记得一次次地想，“它们不过是麻雀，天哪……它们不是老虎或鳄鱼或比拉鱼……它们只不过是麻雀！”

虽然如此，但一下看到这么多麻雀，看到到处都是麻雀，看到每棵树枝都挤满了麻雀……这会影响你的心灵，伤害你的心灵。

他拐到湖畔路半英里处的一个急拐弯处，一片草坪出现在左边……但那不是草坪，而是黑压压的一片麻雀。

伤害你的心灵。

有多少？几百万只？还是几十亿只？

树林中又有一根树枝咯噔一声折断了，听上去像远处的雷声。他经过威廉家时，看到上面站满了麻雀，房子快要被压趴了。他没有想到庞波的巡逻车就停在威廉家的车道上，他只看到一个盖满麻雀的隆起物。

他经过了另外几家。在离他自己家四百码的地方，麻雀没有了。一边是麻雀的世界，六英寸之外却一只麻雀也没有。这更像是谁在路上划了一条笔直的线，小鸟扑闪着翅膀跳到一边，露出了光秃坚硬的湖畔路。

泰德把车开进空地，突然停下，打开车门，吐了一地。他呻吟着，用手擦擦额头的虚汗。前面两边是树林，左边是蓝色的湖水，波光闪闪。

他向后望去，看到一个黑色的、无声的、等待的世界。

“灵魂摆渡者，”他想。“如果出了问题，如果他控制了那些鸟，那么上帝保佑我们大家吧。”

他猛地关上门，闭上眼睛。

“镇静，泰德。你历尽艰辛，不是为了失败，镇静，忘掉麻雀。”

“我忘不了它们！”他内心深处喊道。这喊声近乎疯狂。“我忘不了！我忘不了！”

但他能够，他愿意。

麻雀在等待，他也将等待，他要等到时机成熟。他要等到时机成熟，即使不为他自己，也要为丽兹和孩子们。

“假装这是一篇小说，一篇你正在写的小说，一篇没有麻雀的小说”

“好吧，”他低声说，“我来试试。”

他又开动汽车，同时低声唱着《约翰·韦斯利·哈丁》。二斯达克把汽车熄了火，慢慢钻出小汽车，他伸了个懒腰。乔治·斯达克从屋里走出来，挟着温蒂，跨上走廊，面对着泰德。

斯达克也伸了个懒腰。

丽兹站在庞波身边，感到一阵尖叫要从她的前额而不是喉咙处喊出来。她拼命想把眼睛从这两个人身上移开，但却做不到。

看着他们俩，就像一个人对着镜子做体操。

两人长得毫不相像——即使不算斯达克正在腐烂这一点。泰德纤细，有点儿黑，斯达克则肩膀宽阔，很白，尽管晒得黑了。虽然如此，但他们仍很像。这种相像很怪，不是恐惧的眼睛能看出来的。它埋得很深，但却又是真实存在的，因而引人注目：伸懒腰时两腿交叉，手指伸直贴在大腿两侧，微微眯起眼睛，这些习惯都是一样的。

他们同时放松下来。

“你好，泰德。”斯达克听上去几乎有点儿害羞。

“很好，乔治，”泰德冷冷地说，“家里好吗？”

“很好，谢谢。你想干吗？你准备好了吗？”

“是的。”

在他们后面5号公路处，一根树枝咯嚓一声断了。斯达克的眼睛迅速转向那个方向。

“那是什么？”

“一根树枝，”泰德说。“四年前那里有过一次龙卷风，乔治。枯死的树木一直在往下掉。你知道的。”

斯达克点点头：“你怎么样，老伙计？”

“我很好。”

“你看上去有点儿瘦。”斯达克眼睛落到泰德的脸上，泰德能感觉到这双眼睛试图刺探他脑袋里的想法。

“你自己看上去不太妙。”

斯达克笑起来，但笑声中毫无幽默：“我想不太妙。”

“你会放他们走吗？”泰德问，“如果我照你说的做，你真的会放他们走吗？”

“真的。”

“我要你发誓。”

“可以，”斯达克说，“我可以发誓。南方人说话算话。”他那种假装的南方口音完全消失了，以一种简朴而又庄严的口气说。两人在夕阳中相对而视，金色的阳光使这一切显得像梦幻一样。

“好吧，”泰德等了一会儿说，同时心想：“他不知道，他真的不知道麻雀的事，那秘密只有我知道。”“好吧，我们干吧。”三当两人站在门边时，丽兹意识到她错过了一个好机会，她本来可以把垫子下面藏有刀子的事告诉庞波的。

现在还行吗？

她转向庞波，正在这时，泰德喊道：“丽兹？”

他的声音很尖，是一种少有的命令口吻，好像他知道她想干什么……不许她那么干。当然，这是不可能。是吗？他不知道，他什么也不知道了。

她看着泰德，看到斯达克把温蒂交给他。泰德紧紧地抱住温蒂，温蒂亲昵地搂着爸爸的脖子，就像刚才搂着斯达克一样。

现在！丽兹内心狂喊道。现在就对他说！让他快跑！趁孩子在我们手中！

但是，斯达克有枪，她想谁也跑不过子弹。另外，她太了解泰德了，虽然她决不会说出口，但却突然意识到，他非常可能自己把自己绊倒。

现在泰德离她很近了，她不能欺骗自己，假装不懂他眼中的信息。

别乱来，丽兹，看我的。他的眼睛这么说。

然后泰德用空着的那只手搂住丽兹，全家人站在一起，笨拙但热烈地拥抱在一起。

“丽兹，”他吻吻她冰凉的嘴唇说，“丽兹，丽兹，我很抱歉。我没想到这种事会发生，我没想到。我以为它……是无害的，是一个玩笑。”

她紧紧抱住他，吻他，让他的嘴唇温暖她的。

“没关系，”她说，“会好的，是吗，泰德？”

“对，”他说，向后退了一步，这样他可以看到她的眼睛。“会好的。”

他又吻了她一下，然后看着庞波。

“你好，庞波，”他微微一笑说，“你改变看法了吗？”

“改变了。今天我跟你的一位老相识谈了话。”他看看斯达克，“也是你的老相识。”

斯达克扬起剩下的那些眉毛：“我认为泰德和我没有共同的朋友，庞波警长。”

“啊，你和这家伙关系曾经很密切，”庞波说，“实际上，他曾杀死过你。”

“你在说什么？”泰德尖锐地说。“我跟布里查德谈了，他很清楚地记得你们两人。那是一次非同寻常的手术，他从你脑袋里取出的就是他。”他冲斯达克点点头。

“你在说什么？”丽兹问，说到最后一个字时，声音变得沙哑起来。

于是，庞波把布里查德医生告诉他的告诉了他们俩……但他最后删去了麻雀进攻医院的那一段。他这么做是因为泰德完全不提麻雀……泰德开车一定经过威廉家。这有两种可能：要么泰德到达时麻雀已飞走了，要么泰德不想让斯达克知道那里有麻雀。

庞波仔细打量泰德，发现他在思考，但愿是些好念头。

庞波说完后，丽兹惊呆了。泰德在点头。斯达克似乎无动于衷，庞波本来以为他的反应会最强烈，那张腐烂的脸上惟一的表情就是高兴。

“这说明了很多问题。”泰德说，“谢谢你，庞波。”

“这对我说明不了任何问题！”丽兹尖叫道，双胞胎被吓得哭起来。

泰德看着乔治·斯达克。“你是一个幽灵，”他说，“一种古怪的幽灵。我们都站在这儿面对一个幽灵。这不是很惊人吗？这不仅是一件心灵感应事件，简直是空前绝后的！”

“我认为这无关紧要。”斯达克轻松地说，“告诉他们威廉·伯拉斯的故事，泰德。我记得很清楚。当然，我那时还在里面……但我在倾听。”

丽兹和庞波疑惑地看着泰德。

“你知道他在说什么吗？”丽兹问道。

“当然我知道。”泰德说，“作为双胞胎，我们想得都一样。”

斯达克仰面大笑起来。双胞胎停止哭泣，跟着他一起笑起来。“非常好，老伙计！太好了！”

“我——也许我应该说我们——和伯拉斯1981年同在一个答题小组，那是在纽约的新学校。在一次回答中，有几个孩子问伯拉斯他是否相信死而复生，伯拉斯说他相信——他认为我们都是死而复生的。”

“那家伙很聪明，”斯达克微笑着说，“他一点儿也不会使用手枪，但很聪明。现在——你明白了吗？你明白了这无关紧要了吗？”

但这有关系，庞波一边端详着泰德一边想。这很有关系。泰德的脸说明了这一点……还有你不知道的麻雀也说明了这一点。

庞波怀疑，泰德掌握的秘密比他知道的更危险，但也许他们两人都。他认为自己没讲布里查德最后的那些话是对的……但他仍觉得自己像站在悬崖边缘，耍弄太多的火把。

“谈得够多的了，泰德。”斯达克说。

泰德点点头。“对，够多了。”他看着丽兹和庞波，“我要你们俩别做任何……呃……出格的事。我要按他所说的做。”

“泰德！不！你不能那么做！”

“嘘，”他把一根手指压在她的嘴唇上，“我能，而且我愿意。这不是犯罪，不会有什么特别的后果。纸上的词产生了他，也只有纸上的词才能摆脱他。”他冲斯达克歪歪头，“你认为他确信这会起作用吗？他并

不知道，他只是希望而已。”

“说得对，”斯达克说，“希望产生于人类的乳头。”他笑起来，这是疯狂的笑声，庞波明白斯达克也在悬崖边玩火把。

他的眼角突然抽动了一下，庞波稍稍转过头，看到一只麻雀站在客厅西侧地玻璃窗外的平台栏杆上，接着又有两只飞来。庞波回头看着泰德，看到作家的眼睛轻轻地转动了一下。他也看见了吗？庞波认为他看见了。那么他是对的，泰德知道……但他不想让斯达克知道。

“我们两人只是要去写一点儿东西，然后就说再见。”泰德说，看着斯达克腐烂的脸，“我们要做的就是这些，对吗，乔治？”

“你说得对，伙计。”

“所以你告诉我，”泰德对丽兹说，“你瞒着什么事吗？你脑子里有什么念头吗？有什么打算吗？”

她站在那里，绝望地看着她丈夫的眼睛，没有察觉到，在他们俩之间，威廉和温蒂正手拉着手，高兴地互相看着，就像久别的亲人突然相逢一样。

“你这话不是真的，对吗，泰德？这只是一个计谋，使他麻痹大意，对吗？”她的眼睛再这么问。

“不，我这话完全是真的，我真的想知道。”泰德灰色的眼睛这么回答。

再这眼睛中还有别的信息，隐藏得很深的信息，只有她才能看到。

“宝贝，我会干掉他的，我知道怎么干，我能做到。”

“啊，泰德，我希望你是对的。”

“沙发下面有一把刀，”她慢慢说道，看着他的脸，“我从厨房拿出来的，那时庞波和……和他……在前厅打电话。”

“丽兹，天哪！”庞波几乎是尖叫出来。把孩子们吓了一跳。实际上，他并不像他表现出来的那样不安。他已逐渐明白，如果要避免大家同归于尽，只有依靠泰德了。泰德创造了斯达克，还得由他来消灭斯达克。

她转过头看看斯达克，看到那可恶的狞笑又浮现在他腐烂的脸上。

“我知道自己在干什么，”泰德说，“相信我，庞波。丽兹，把刀取出来，扔到阳台外。”

庞波想：“我要扮演一个角色，这是个小角色，但记住大学戏剧班上那家伙常说的一句话：没有小角色，只有差演员。”“你认为他会放我们走吗？”庞波怀疑地问，“他会像玛丽的小羊羔一样摇着尾巴翻山而去吗？，伙计，你发疯了。”

“对，我是疯了。”泰德说，笑了起来，这笑声很像斯达克刚才的笑声——一个快要发疯的人发出的笑声。“他疯了，而我是我创造的，对吗？就像从一位三流宙斯头里跳出一位廉价守护神。但我知道怎么办。”他转过身，第一次严肃地盯着庞波，“我知道怎么办。”他慢慢地说，一字一顿，“去吧，丽兹。”

泰德粗鲁而厌恶的叫了一声，转过身，好像要同他们的所有人断绝关系一样。

丽兹像做梦似的穿过客厅，跪下，从沙发垫子下摸出那把刀。

“当心那玩意。”斯达克说，听上去非常警惕，非常严肃，“如果你的孩子会说话，他们也会这么说的。”

她转过头，拂开脸上的头发，看到他的枪口正对着威廉和温蒂。

“我会当心的！”她用颤抖的、斥责的口气说，快要哭了。她拉开落地窗户，走到平台上。现在有六只麻雀站在栏杆上，当她走近栏杆时，麻雀三个一组让开，但没飞走。

庞波看到她停了一下，看着麻雀，手指捏着刀柄，刀尖朝下，像根铅锤。他扫了泰德一眼，看到他正紧张地看着她。最后，庞波扫了斯达克一眼。

斯达克正盯着丽兹看，但他脸上既没有惊讶，也没有怀疑。一个念头突然掠过庞波的大脑：“他没看见麻雀！他不记得在公寓墙上写了什么，而现在他没看见麻雀！他不知道它们在那儿！”

这时他意识到斯达克也在看着他，用那冷漠、腐烂的眼睛盯着他。

“你为什么看着我？”斯达克问。

“我想记住什么是真正的丑陋，”庞波说，“也许有朝一日我会告诉我的孙子们的。”

“如果你不注意你的臭嘴，你根本就不用操心会有孙子。”斯达克说，“别盯着我，庞波警长，这很不明智。”

丽兹把切肉刀从二十五英尺高的平台栏杆上扔下去。当她听到刀落地的声音时，她真的开始哭起来。四“所有的人都上楼吧，”斯达克说，“泰德的办公室在上面。我想你会需要打字的，对吗，老伙计？”

“这回用不着。”泰德说，“你比我更清楚。”

斯达克裂开的嘴唇上绽出一丝微笑：“是吗？”

泰德指指上衣口袋的一排铅笔：“当我要和阿历克斯·马辛和杰克·兰格雷联系时，就用这些。”

斯达克看上去异常高兴：“对，是这样的。我以为这次你会有些不同。”

“没什么不同，乔治。”

“我带来了我的铅笔，”他说，“总共三盒。庞波警长，为什么你不做件好事，到我的车里去拿一下呢？铅笔就在仪表盘下放杂物的地方。我们其余人在这儿看孩子。”他看看泰德，疯狂地笑起来，摇摇头，“你是条狗！”

“说的对，乔治，”泰德说，微微一笑，“我是条狗，你也是。你不能教一条老狗新的把戏。”

“你很想写作，对吗，老伙计？不管你说什么，你内心深处很想写作。我在你眼里看到这一点。你很想写作。”

“是。”泰德简洁地说，庞波认为他没有撒谎。

“阿历克斯·马辛。”斯达克说，黄眼睛闪闪放光。

“对，”泰德说，现在他的眼睛也在闪闪放光，“割他，我要站在这儿看。”

“说的对！”斯达克喊道，并且开始笑起来，“我要看血流出来。别让我说第二遍。”

现在他们两人都开始笑起来。

丽兹看看泰德，又看看斯达克，然后又看看她丈夫，一下子变得脸色苍白，因为她分不清这两个人。

突然悬崖边缘更近了。五

庞波出去取铅笔。他的头只伸进车中一会儿，都觉得像过了很长时间，因此他从中把头抽出来后，心里很高兴。车里有股阴冷难闻的气味，让他觉得恶心。在斯达克的车里东翻西找，就像把头伸进打翻了一瓶氯仿的阁楼一样。

“如果这是梦的气味，”庞波想，“我再不想做梦了。”

他在黑色轿车旁站了一会儿，手里拿着三盒贝洛尔铅笔，抬头看着车道。

麻雀已经来了。

车道被麻雀遮住，看不见了。就在他看着的时候，更多的麻雀飞落下来。树林里全是麻雀。它们落下来，凝视着他，悄无声息，像个活的谜语。

“它们为你而来，乔治，”他想，开始向屋子走去。走到半路，他突然停下来，产生了一个可怕的念头。

“也许它们是为我们而来？”

他回头看了鸟群一会儿，看不出什么名堂，于是走进屋里。六“到楼上去，”斯达克说，“你先上，庞波警长。走到客房卧室的后面，靠墙有一只摆满照片、玻璃镇纸和小纪念品的玻璃橱，你用手推左橱门，它就会向里转，泰德的书房就在里面。”

庞波看看泰德，泰德点点头。

“你很熟悉这个地方，”庞波说，“虽然你从没来过这儿。”

“我来过这儿，”斯达克严肃地说，“我在梦中常来这儿。”七两分钟后，他们全都站在泰德书房独特的门外面。玻璃橱向里一转，露出两个通向书房的入口，当中由橱隔开。这里没有窗户，泰德曾向丽兹提出在朝湖的那面开个窗户，那样他就可以写几个字，然后透过窗户向外张望两个小时，看过往的船只。

一盏台灯在书桌上投下一圈白光。书桌后并排放着一把办公椅和一把折椅，书桌上并排放着两本空白笔记本，每本上面放着两枝削尖的贝洛尔黑美人铅笔。泰德有时使用的一台IBM电脑打字机被拔掉了插头，塞在一个角落。

泰德自己从客厅壁橱中般来折叠椅，现在，屋里显出一种对称，丽兹对此既惊讶又不愉快。这很像泰德刚到时她所看到他们之间的那种相似举止的一种翻版。本来是一把椅子的地方，现在是两把椅子；本来一套文具的地方，现在并排放着两套文具，泰德正常的写作工具被扔到一边。当斯达克坐在泰德的办公椅上，泰德坐在折叠椅上时，这种混乱达到了极点，丽兹感到一阵晕眩。

他俩每人腿上都坐着一个孩子。

“在有人怀疑并来搜查这里之前，我们有多长时间可以用？”泰德问庞波，后者和丽兹一起站在门口。“说实话，并尽量准确。相信我，这是我们惟一的机会。”

“泰德，看看他！”丽兹突然喊道，“你难道看不出他想干什么吗？他不只是要你帮他写一本书！他要偷走你的生命！你看不出来吗？”

“嘘，”他说，“我知道他要什么，我从一开始就知道。这是惟一的路。我知道我在干什么。庞波，有多长时间可用？”

庞波认真考虑了一下。他已告诉舍拉他要出去吃饭，而且已经打过电话，因此暂时她不会担心。如果诺里斯·里杰威克在的话，他可能很快就会担心起来。

“也许要到我妻子打电话询问我的去向，”他说，“也许更长。她当警察妻子已经很久了，习惯了等待。”他讨厌自己这么说，这和原先设想的完全不同。

泰德的眼睛在强迫他说。斯达克似乎根本都没在听，他拿起桌角一叠旧手稿上的一枚石头镇纸，摆弄着它。

“我想至少有四个小时，”庞波接着又勉强补充道，“也许一整夜。我让克拉特值班，他可不聪明。如果有人会怀疑，那就是哈里森——你甩掉的那个人——或亨利·白顿。”

泰德看着斯达克：“时间够吗？”

斯达克腐烂脸上的眼睛像闪亮的珍珠一样，冷漠而朦胧，缠着绷带的

手心不在焉地摆弄着镇纸。他放下镇纸，冲泰德一笑：“你认为怎么样？你跟我一样明白。”

泰德想了想。“我们俩都知道我们在谈什么，但我认为我们俩都无法用语言来表达它。我们并不真想在这儿写作，写作只是一个仪式。我们在谈论移交接力棒，交换权利。或更准确地说，一种交易：用丽兹和双胞胎的生命交换……什么？到底是什么？”

但他当然知道。不知道才怪呢，因为几天前他就在考虑这个问题。斯达克想要的——不，要求的——就是他的眼睛，那支埋在他大脑中的古怪的第三只眼睛，那只能窥探内心深处的眼睛。

他又一次感到那种蠕动感，便竭力抵抗它。“这么窥探不公平，乔治。而我只有一群小麻雀，所以这么窥探不公平。”

“我想大概够了，”他说，“事情开始后我们就会知道了，对吗？”

“是。”

“就像跷跷板，一头翘起时，另一头就落下。”

“泰德，你有什么满着我？你在满我什么？”

屋里一下静了下来，这屋子突然显得太小了，无法容纳其中沸腾的情绪。

“我也许会问你同样的问题。”泰德终于开口道。

“不，”斯达克慢慢回答道，“我所有的牌都放到桌上了。告诉我，泰德。”他冰冷、腐烂的手像手铐一样牢牢地抓住了泰德的手腕，“你在隐瞒什么？”

泰德使劲转过身，盯着斯达克的眼睛。那种蠕动感现在遍布全身，但主要集中在手上的伤口处。

“你还想不想写这本书？”他问。

丽兹第一次看到斯达克脸上的表情——不是表面，而是里面——变了。他脸上突然显出茫然的神情，也许还有恐惧，或近似于恐惧的神情。

“我到这儿不是来和你吃饭的，泰德。”

“那么你说是怎么回事。”泰德说。丽兹听到一声喘气，随后才意识到是她自己发出的。

斯达克抬头瞥了她一眼，又落回到泰德身上。“别骗我，泰德，”他轻声说，“别想骗我，老伙计。”

泰德笑起来，笑声冷漠而绝望……但并非毫无幽默。这是最糟的，丽兹在笑声中听到了乔治·斯达克的声音，就像她在斯达克逗孩子时的眼神中看到泰德·波蒙特一样。

“为什么不呢，乔治？我知道我会失去什么，那也是明摆着的。现在你想要写作还是想要散步？”

斯达克冷淡而邪恶的眼睛盯着泰德，打量了他很久。然后他说：“啊，算了吧，让我们干吧。”

泰德微微一笑：“为什么不呢？”

“你和警察离开，”斯达克对丽兹说，“这是男人的事，我们要动手干了。”

“我来照顾孩子。”丽兹脱口而出，斯达克笑起来。

“这很好笑，白丝。孩子是保险，就像软盘上的防写缺口，是这样的吗，泰德？”

“但是——”丽兹开口说。

“没事儿，”泰德说，“他们不会有事的。我开始写作时，乔治会照顾他们的，他们喜欢他。你没注意到吗？”

“我当然注意到了。”她充满仇恨的低声说。

“记住，孩子跟我们在一起，”斯达克对庞波说，“记住这一点，庞波警长，别自作聪明。如果你耍花招，没什么好结果，我们大家都会完蛋的。明白了吗？”

“明白了。”庞波说。

“出去时把门关上。”斯达克转向泰德，“该开始了。”

“对，”泰德说，拿起一支铅笔。他转向丽兹和庞波，乔治·斯达克的

眼睛从泰德脸上移到他们身上，“去吧，出去吧。”八丽兹下楼走了一半就停住了，庞波差一点就撞到她身上。她凝视着客厅落地玻璃窗外。

外面全是麻雀。平台已经被麻雀盖住了；在渐渐暗下的光线中，通往湖边的下坡路上，黑压压的全是麻雀；湖上的天完全是麻雀，而且还有麻雀在从西边飞来，越来越多，拥向波蒙特的湖边别墅。

“噢，天哪！”丽兹说。

庞波抓住她的胳膊。“别做声，”他说，“别让他听到。”

“但是什么——”

他紧紧抓着她的胳膊，带她走下楼梯。他们走进厨房，庞波把布里查德所讲的其余部分告诉了丽兹。

“这是什么意思呢？”她低声说，脸色苍白，“庞波，我非常害怕。”

他用胳膊搂住她，虽然他也害怕，但仍意识到这一举动有点儿婆婆妈妈。

“我不知道，”他说，“但我知道是泰德或斯达克把它们召来的。我确信是泰德干的，因为他进来时一定看到了麻雀，但他没提到过。”

“庞波，他变了。”

“我知道。”

“他内心深处喜欢斯达克……喜欢斯达克的邪恶。”

“我知道。”

他们走到前庭电话桌边窗户旁，向外望去。车道上全是麻雀，还有树林里、藏枪的设备棚周围小道上也全是麻雀，罗立的汽车已被麻雀盖住了。

但是，乔治·斯达克的托罗纳多车上确没有麻雀，汽车周围整整齐齐空出一圈车道，像被隔离起来一样。

一只麻雀轻轻撞到窗户上。丽兹低低地叫了一声。其余的麻雀不安的跳动着，翻动的羽毛像波浪一样一直传到山上，接着又平静了。

“即使它们是泰德召来的，”丽兹说，“他不可能用它们来对付斯达克。泰斗有点儿疯了，庞波。他总是有点儿疯，他……他喜欢这样。”

庞波什么也没说，但他也知道这一点，他感觉到了。

“这一切像一场恶梦。”她说，“我希望我能醒过来，我希望醒过来后一切如旧。像克劳森出现之前，像斯达克出现之前那样。”

庞波点点头。

她摇头看着他：“那么现在我们怎么办？”

“我们做最困难的事，”他说，“那就是等待。”九随着太阳从湖西边的山里落下，天空逐渐暗淡下来，黑夜降临了。

屋外，最后一群麻雀下来了，加入到了主群。庞波和丽兹能感觉到屋顶上坟堆似的麻雀，但它们很安静，在等待。

他们在屋里走动时，脑袋像雷达天线盘捕捉信号一样转动。他们在聆听书房中的声响，最令人难以忍受的是那里一点儿声音也没有，甚至连孩子互相说话的声音也听不到。她希望孩子们已经睡了，但有一个声音坚持说：斯达克杀了两个孩子，还有泰德。

悄悄地杀了他们。

用他带的剃刀杀的。

她告诉自己，如果那种事发生的话，麻雀会知道的，它们会做出反应的，这会有所帮助，但只能帮上一点忙。麻雀对屋子周围不熟悉。天知道它们会做什么……或什么时候做。

天渐渐变暗，这时庞波突然说：“如果时间够长的话，他们俩会颠倒过来，是吗？泰德会开始生病……而斯达克则会开始痊愈。”

她大吃一惊，差点儿把手里端的一杯咖啡掉到地上。

“对，我也这么想。”

一只潜鸟在湖面上鸣叫，那声音孤独、痛苦。庞波想起楼上的两对双胞胎，一对在休息，另一对正在挣扎着把他们的想象力合而为一。

屋外，天色渐渐暗下来，麻雀在观望等待。

“那块跷跷板已经在动了，”庞波想。“泰德那头翘起来，斯达克那头降下去。在楼上那扇一开便形成两个入口的门后面，已开始发生变化。”

“无论如何，快结束了。”丽兹想。

好像这个念头导致的，她听到开始刮风了——一种奇怪的旋风。只是湖面像碟子一样平。

她站起来，睁大眼睛，双手摸着喉咙，透过落地玻璃窗向外看。她想喊庞波，但说不出来。这没关系。

楼上传来奇怪的哨声，像是从变形的笛子中吹出的声音。突然斯达克厉声喊道：“泰德？你在干什么？你在干什么？”随后砰地一声，像是枪声。片刻之后，温蒂开始哭起来。

屋外，暮色之中，成千上万只麻雀拍打着翅膀，准备起飞。第二十六章 生死之搏 一当丽兹关上门，留下他们两人后，泰德打开笔记本，盯着空白爷看了一会儿，然后拿出一支削尖的贝洛尔铅笔。

“我要从蛋糕开始写。”他对斯达克说。

“好，”斯达克说，脸上一副迫不及待的神情，“很好。”

泰德把铅笔放在空白页上。这是最美妙的一瞬——在写第一个字之前。这就像某种手术，最终病人总是死去，但你还是这么做，你必须这么做，因为你天生注定要这么做，别无选择。

记住，他想。记住你在做什么。

但他内心深处很想写《钢铁马辛》的那部分在提出抗议。

泰德俯身向前，开始在空白纸上写起来。

“

《钢铁马辛》

乔治·斯达克第一章 婚礼阿历克斯·马辛很少胡思乱想，在这样的处境中更是从不胡思乱想。但这次却这么想了：全地球五十亿人口，我是惟一站在一个移动结婚蛋糕里的人，手里拿着一支0.223口径的和克勒——科赫式半自动枪。

他从没被关在这样的地方上。空气浑浊，但即使不浑浊，他也不能深呼吸。蛋糕的糖霜是真的，但下面除一层薄薄的高级灰胶纸板外，什么也没有。如果他深呼吸的话，站在蛋糕上面的新娘和新郎就可能摔下来，糖霜就会裂开和.....

”

他写了几近四十分钟，越写越快，脑子里逐渐冲满了婚礼宴会的声音与画面，这一切都以一声爆炸告终。

最后他放下笔，铅笔已写秃了。

“给我一根烟。”他说。

斯达克扬起眉毛。

“对。”泰德说。

桌上有一盒帕尔·摩尔斯牌香烟，斯达克抖出一根，泰德拿了起来。这么多年没抽烟了，香烟叼在嘴上的觉得很怪.....有点太粗了，但这感觉很好，很对劲。

斯达克划着一根火柴，送到泰德面前，泰德深深地吸了一口，眼无情地刺激着他的肺，他立即感到一种眩晕，但对此毫不在意。

现在我需要喝杯酒，他想。如果事情结束后我还活着，我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喝一杯。

“我以为你戒烟了。”斯达克说。

泰德点点头。“我也以为自己戒了。我能说什么呢，乔治？我错了。”他又猛吸一口，从鼻孔中喷出烟。他把笔记本转向斯达克，“该你了。”他说。

斯达克俯身过去，看了泰德写的最后一段，没有必要多看，他们俩都知道这个故事怎么发展。

“

屋里，杰克·兰格雷和托尼·韦斯曼特在厨房，罗立克现在该在楼上。他们三人都带着斯泰尔——奥格半自动机枪，这是美国制造的唯一的好机枪。即使有些化装成客人的保镖动作敏捷，他们三人仍能组

成强大的火力网，掩护撤退。让我从蛋糕里出来，马辛想，这就是我所要求的。

”

斯达克自己点着一根香烟，拿起一支贝洛尔铅笔，打开他自己的笔记本.....

这时他停了下来，真诚地望着泰德。

“我害怕，伙计。”他说。

泰德对斯达克感到一阵同情——尽管他知道斯达克过去的所作所为。“害怕，你当然害怕，”他想，“只有刚出世的婴儿不害怕。岁月流逝，纸上的字并不会变得更黑.....但空白之处却的确变得更白。害怕？不害怕才怪呢。”

“我知道，”他说，“你知道该怎么办——惟一的办法就是去做。”

斯达克点点头，伏在他的笔记本上。他两次翻看泰德写的最后一段.....然后开始写起来。

“马辛.....从.....不想知道.....”

他停了很久，然后一口气写道：“得了哮喘病是什么滋味，但在此之后如果有人问他.....”

又暂停了一下。

“他会记住斯克莱蒂的工作。”

他又重读了一遍自己写的，然后怀疑地看着泰德。

泰德点点头：“写得不错，乔治。”他突然感到嘴角一阵刺痛，用手指摸摸，发现那里肉开始化脓。他看看斯达克，发现斯达克嘴角边同样的脓疮消失了。

“发生了，真的发生了。”

“继续写，乔治，”他说，“全力以赴干吧。”

但斯达克已经伏在他的笔记本上了，现在他写得更快了。二斯达克写了几乎半小时，最后满意地喘了口气，放下笔。

“很好，”他得意地低声说，“好得无以复加。”

泰德拿起笔记本读了起来——但他不像斯达克那样，而是从头到尾读了一遍。他寻找的内容在斯达克写的第三页第九行出现。

“

马辛听到刮擦声，全身僵硬，两手抓紧黑克勒一麻雀枪，明白他们在干什么。两百多位客人聚集在蓝黄相间大幕下的长桌边，正在木版旁把折叠麻雀推回去，木版是用来防止妇女高跟鞋麻雀踏草坪。客人在起立为麻雀蛋糕他妈的欢呼。

”

他不知道，泰德想。他在一遍遍地写着“麻雀”这个词，却……一点儿……也不知道。

他听到麻雀在头顶上不安地走动，双胞胎抬头看了几次才入睡，所以他知道他们也注意到了麻雀。

但乔治不知道。

对于乔治来说，麻雀不存在。

泰德又低头看手稿。那个词越来越多地出现，到了最后一段，开始整句出现。

“

马辛后来发现麻雀在飞，他亲手挑选中惟一真正听话的是他的麻雀，是杰克·兰格雷和罗立克。所有其他人，他一起飞了十年的麻雀，都在麻雀上。在马辛对着他的麻雀对讲机喊之前，麻雀开始飞起来。

”

“怎么样？”泰德放下手稿时，斯达克问，“你认为怎么样？”

“我认为很好，”泰德说，“但你很清楚，对吗？”

“对……但我想听你这么说，伙计。”

“我还认为你看上去好多了。”

这是真的。但斯达克沉浸在阿历克斯·马辛充满暴力的世界时，他开始痊愈。

脓疮正在消失。破裂腐烂的皮肤又呈现出粉红色，新皮肤从脓疮两边朝中间愈合，有几处已经合在一起了。烂成一团的眉毛又长了出来。黄脓也不向斯达克衬衣领上滴了，正在干起来。

泰德抬起左手，摸摸他左太阳穴处的脓疮，把手伸到面前，手全是湿的。他又身手摸摸前额，皮肤很光滑，那个白色伤疤不见了。

跷跷板的一头上去了，另一头沉下去了，这是大自然的规律，又一条规律。

外面黑了吗？泰德想应该黑了。他看看表，但这没有用，表五点十五就停了。时间无关紧要，他必须快点儿行动。

斯达克在烟灰缸里掐灭香烟：“你想接着干还是休息一下？”

“为什么不接着干呢？”泰德说，“我认为你行。”

“对。”斯达克说，他并没看着泰德，只看着字，一只手理理重又变得光泽的金发，“我也认为我行。准确地说，我知道我行。”

他又开始潦草地写起来。泰德探身去拿铅笔刀，斯达克抬头看看他，又低下头。泰德把一支铅笔削得像剃刀一样锋利。当他转过身时，从口袋里掏出罗立给他的鸟哨，紧紧握在手里，又坐了下来，看着面前的笔记本。

时间到了，他对此确信无疑，惟一的问题是他有没有勇气试了。

他内心有些不愿意，仍渴望着写书。但他惊讶地发现，这欲望不像丽兹和庞波离开书房时那么强烈。他知道这是为什么。他和斯达克分开了，斯达克正在成为一个独立的人，这再也不是他的书了。阿历克斯·马辛和一开始就拥有他的人在一起了。

泰德左手紧握着鸟哨，伏在他的笔记本上。

“我是创造者，”他写道。

整个世界似乎静止了，在倾听。

“我是拥有者。”

他停下来，瞥了一眼熟睡的孩子们。

再写五个字，他想，只写五个字。

他发现自己从未那么渴望写这五个字过。

他想写小说……但不仅如此，他不仅想看第三只眼睛所展示的可爱的景象，他更想要自由。

“再写五个字。”

他把左手伸到嘴边，紧紧咬住鸟哨，就像咬住雪茄一样。

“现在别抬头，乔治。别抬头，别从你正在创造的世界向外望。现在别。亲爱的上帝，别让他看真实的世界。”

他在面前的白纸上，冷冷地用大写字母写下“灵魂摆渡者”几个字，把它圈起来，在下面划了一个箭头，在箭头下面写道“麻雀飞起。”

屋外，风刮起来——但那不是风，是几百万片羽毛在摆动，这是泰德脑中的景象。突然，他脑中的第三只眼睁开了，睁得比以前还要大，他看到了新泽西州的伯根菲尔德——空荡荡的房子、空荡荡的街道、春天和暖的天空。他看见到处是麻雀，比以前还多。他成长的世界变成了一座巨大的鸟舍。

只是它不是伯根菲尔德。

它是安德死韦尔。

斯达克停止了写作，眼睛突然警觉地睁大了，但已经太晚了。

泰德深吸一口气，开始吹起来，罗立给他的鸟哨发出一种奇怪的声音。

“泰德？你在干什么？你在干什么？”

斯达克伸手去争夺鸟哨。没等他碰到，砰地一声，鸟哨在泰德嘴里断裂了，划破了他的嘴唇。这声音惊醒了双胞胎，温蒂哭起来。

屋外，麻雀的沙沙声变成了轰隆声。

它们飞起来了。三

一听到温蒂哭，丽兹就向楼梯走去。庞波原地站了一会儿，外面的景象让他证住了。大地、树林、湖面、天空都被遮住了。麻雀像一个摆动的窗帘，严严实实地遮住了窗户。

当第一批小鸟开始撞击钢化玻璃时，庞波从麻木中醒来。

“丽兹！”他尖叫道，“快趴下！”

但她不想趴下，她只想到她的孩子在哭。

庞波穿过房间，向她跑去，速度惊人。他刚把她按倒，整扇落地玻璃窗在两万只麻雀的撞击下，向里炸开。随后又有两万只，接着又有两万只，片刻之间，客厅全是麻雀，到处都是。

庞波趴在丽兹身上，把她拖向沙发下面。世界充满了麻雀的尖叫声。现在，他们能听到别的窗户的破碎声，所有的窗户。整幢房子全是这些小型自杀轰炸机的撞击声。庞波向外望去，只见一片棕黑的东西的运动。

鸟撞在防火警报器上，响起一片警报声，电视机发出可怕的爆炸声，墙上的画都哗啦啦掉下来，挂在湖边墙上的锅被撞落到地上，发出一阵叮当声。

他仍能听到孩子们在哭，丽兹在尖叫。

“放开我！我的孩子！放开我！我必须去救孩子！”

她刚从他身上露出半个身子，立即就被麻雀盖住了。它们咬住她的头发，发疯似的扑腾，她拼命扑打。庞波抓住她，把她拖回来。透过客厅旋转的空气，他可以看到黑压压一大群麻雀向楼梯上飞去——飞向楼上办公室。四第一批麻雀冲击暗门时，斯达克正伸手抓泰德。隔着墙，泰德可以听到镇纸落地的沉闷声和玻璃撞碎的叮当声。双胞胎在嚎啕大哭，哭声和麻雀疯狂的吱喳声混在一起，显出一种古怪的和谐。

“停下！”斯达克喊道，“停下，泰德！不管你在干什么，马上停下！”

他伸手去摸枪，泰德把手中的铅笔扎向斯达克的喉咙。

鲜血一下子喷出来。斯达克转向他，张开嘴，抓住铅笔。铅笔随着他的吞咽动作而上下摆动。他一只手握紧铅笔，把它拔出来。“你在干什么？”他声音沙哑地说，“那是什么？”现在他听到麻雀了，他不明

白，但他听到了。他的眼睛转向关着的门，泰德第一次在那双眼睛中看到真正的恐惧。

“我在写结尾，乔治，”泰德低声说，“我在写真实世界中的结尾。”

“好吧，”斯达克说，“那么让我们写大家的结尾吧。”

他转向双胞胎，一手握着血淋淋的铅笔，一手握着一支手枪。五沙发一头放着一块叠着的毛毯。庞波伸手去拿，却觉得像十几根滚烫的针在扎他的手。

“他妈的！”他缩回手，骂道。

丽兹仍在试图从他身下爬过去。巨大的呼啸声似乎充满了整个宇宙，庞波已听不到孩子的哭声了……但丽兹·波蒙特却能听到。她扭动挣扎，庞波左手抓住她的衣领，觉得衣服都撕破了。

“等一等！”他冲她吼道，但这没用。孩子在哭，他说什么也拦不住她。安妮也会这样。庞波又一次伸出手，不顾麻雀的啄咬，猛地抓住毛毯。它从沙发上落下来。主卧室传来一声巨响，可能是橱柜翻了。庞波混乱的大脑试图想象需要多少只麻雀才能推倒一个橱柜，但他想象不出来。

需要多少只麻雀才能把一只灯泡拧进去？他发疯似的这样问。三只麻雀一个灯泡，三十六亿只才能把屋子掀翻！他发出一阵狂笑，这时，吊在客厅中央的巨大球形灯像炸弹一样爆炸了。丽兹尖叫一声，向后缩了一下，庞波将毛毯扔到她头上，自己也钻了进去。在这里也有六只麻雀和他们挤在一起，他感到毛茸茸的翅膀打着他的面颊，左边太阳穴一阵痛，便使劲用毛毯拍打。麻雀落到肩膀，又落到毯子下的地板上。

他猛地拉过丽兹，对着她的耳朵喊道：“我们走过去！走过去，丽兹！披着毯子！如果你跑的话，我就打昏你！明白的话，就点点头！”

她想挣脱。毛毯伸展开，麻雀落下来，在上面跳来跳去，好像在蹦床上一样，然后又飞起来。庞波把她拉过来，使劲摇她的肩膀。

“如果你明白的话，就点点头，他妈的！”

她点点头，头发碰到他的面颊。他们从沙发下面爬出来，庞波紧紧搂着她的肩膀，害怕她会跑起来。他们慢慢穿过拥挤的房间，穿过疯叫

的鸟群。他们看上去像乡村集市上的滑稽动物——两个人在表演跳舞的驴子。

波蒙特家的客厅很宽敞，天花板很高，但现在却很闷，他们穿过躁动的麻雀群。

家具碎了，鸟群撞击着墙壁、天花板和家用电器，整个世界充满了鸟的臭味和古怪的撞击声。

他们终于走到楼梯边，毛毯上落满了羽毛和鸟屎，他们顶着毛毯，开始慢慢地向上爬，就在这时，楼上书房砰地传来一声枪响。

现在庞波又听到双胞胎了，他们在尖叫。六斯达克把枪瞄准威廉，泰德在桌子上摸到了斯达克摆弄过的那块镇纸。它是一块很沉的灰黑色石头，一面很平坦。斯达克刚要开枪，泰德把镇纸猛地砸在这个金发大个子的手腕上，砸断了他的骨头，枪管垂下来。枪响了，在这间小房子里震耳欲聋，子弹射进离威廉右脚一英寸的地板里，溅起的碎片落到他淡兰色的睡裤裤腿上。双胞胎开始尖叫。当泰德和斯达克扭到一起时，他看到双胞胎自动地搂到一起，互相保护。

这时，斯达克把铅笔扎进他的肩膀。

泰德疼得大叫一声，推开斯达克。斯达克被放在角落的打字机绊了一下，向后摔倒在墙上。他想把手枪换到右手……但枪掉了。

现在，鸟群撞门的声音像雷声一样……门开始慢慢打开。一只翅膀断了的麻雀钻了进来，落到地板上，不停地抽动。

斯达克在后裤兜摸索着……掏出折叠式剃刀。他用牙咬开刀刃，眼睛在钢刃上方闪着疯狂的凶光。

“你想试试剃刀，伙计？”他问，泰德看到他的脸一下子又开始腐烂了，就像被一块砖块猛地落下砸了一样。“你真想要？好吧，给你。”七丽兹和庞波爬到楼梯中间，停了下来。他们面前悬着一堵鸟墙，向前再也走不动了，麻雀在空中飞舞、尖叫。丽兹恐惧而愤怒地喊着。

鸟并没有攻击他们，只是拦着他们，好像世界上所有的麻雀都到了这儿，都到了波蒙特家的二楼。

“趴下！”庞波冲她喊道，“也许我们能从下面爬过去。”

他们跪下，尽管很不舒服，但开始还能前进，他们从堆成十八英寸厚的血淋淋的麻雀地毯上爬过去，然后又被那堵墙挡住了。从毛毯下面望过去，庞波看到眼前麻雀聚成一团，难以形容。靠在楼梯地板上的麻雀被压死了，一层一层活着的麻雀站在它们上面。楼梯向上三英尺远的地方，似乎是某种死亡区域，麻雀撞击、落下，有的又飞起，有的在一大片折断了翅膀和腿的同伴身上挣扎着。庞波记得麻雀是不会盘旋的。

在他们的上方，在这道古怪的活障碍后面，传来一个男人的尖叫声。

丽兹抓住他，把他拉到身边。“我们该怎么办？”她尖叫道，“我们该怎么办？”

他没有回答，因为没有答案。他们无能为力。八斯达克右手握着剃刀，向泰德逼近。泰德向慢慢摇动的房门退去，眼睛盯着刀刃，顺手从桌上抓起一支铅笔。

“那没用，伙计，”斯达克说，“现在没用了。”然后他的眼睛移向房门，门已被撞开了很宽一条缝，一大群麻雀像条河一样向斯达克冲去。

一瞬间，他的表情变成了恐惧……他明白了。

“不！”他尖叫道，开始用阿历克斯·马辛的剃刀砍它们。“不，我不！我不回去！你们别想让我回去！”

他一下子把一只麻雀砍成两半，这两半折腾着落下来。斯达克朝他四周不停地砍着。

突然，泰德明白这儿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当然，是灵魂摆渡者护送乔治·斯达克回去，护送他回到安德斯韦尔，回到死人的世界。

泰德扔掉铅笔，回到孩子们身边。空中全是麻雀。门现在已几乎全部打开，鸟群潮水般地涌入。

麻雀落到斯达克宽阔的肩膀上，落到他的手臂上、头上。麻雀撞击他的胸口，先是几十只，然后是上百只。他在一团飞落的羽毛和闪亮锋利的鸟喙中，不停地扭动还击。

麻雀盖住了剃刀，它那邪恶的闪光消失了，埋在羽毛中。

泰德看看孩子们。他们已不哭了，抬头看着拥挤、沸腾的空中，脸上都流露出惊奇和喜悦的表情。他们举起手，好像在检查是否下雨了。他们的小手指伸开，麻雀站在上面……但并没有啄他们。

但麻雀在啄斯达克。

鲜血从他脸上一百多处喷出来。他的一只蓝眼睛不见了。一只麻雀落到他衬衣领子上，把嘴戳进泰德用铅笔扎出的喉部伤口，哒哒哒，连戳三下，就像一把机关枪一样快。斯达克伸手抓住它，就像捏纸一样把它捏碎。

泰德蹲在双胞胎身边，麻雀也落到他的身上，但并不啄他，只是站着看。

斯达克消失了。他变成了一尊麻雀组成的活塑像，鲜血从摆动的翅膀和羽毛间流出来。泰德听到楼下某处刺耳的断裂声，木版塌了。

麻雀冲进了厨房，他想，接着又想到炉气管道，但这念头很遥远，微不足道。

现在，他开始听到从斯达克骨头上撕下肉时的滋滋声。

“它们是为你而来的，乔治。”他低声说，“它们是为你而来的，上帝保佑你。”九庞波感到上面又有空隙了，于是从毛毯上钻石形的小孔向外看。鸟屎落到他面颊上，他用手抹去。楼梯上仍然满是麻雀，但数量减少了。那些活着的鸟显然已飞到了它们要去的地方。

“快点。”他对丽兹说。他们又开始踩着一层层死鸟向前去，走到二层转弯平台时，突然听到泰德尖叫道：“把他带走！把他带回他原来的地狱去！”

鸟群像飓风一样飞起来。十

斯达克垂死挣扎，想要挣脱出来。但他无处可去，无路可逃。虽然如此，他还是要试一试，这是他的风格。

团团围住他的鸟群，随着他向前移动。他抬起被羽毛、头和翅膀遮盖住的粗壮的胳膊，向身上扑打，然后，又举起来，抱在胸前。鸟掉到地板上，有的受了伤，有的死了。在那一瞬间，泰德看到了一幅终生难忘的图景。

麻雀在活吃乔治·斯达克。他的眼睛没有了，只剩下两个大黑眼窝，

鼻子变成了一个血块，前额和大部分头发已被撕掉，露出粘满黏液的头盖骨，衬衣的领子仍挂在他的脖子上，但其余部分都没有了。白色的肋骨从他的皮中突出来。麻雀打开了他的肚子，一群麻雀落在他的脚上，抬头向上看着，争夺着一块快落下来的、血淋淋的破碎内脏。

他还看到别的。

麻雀正试图把斯达克抬起来。它们在试……很快，当他的躯体被吃得差不多时，它们就能抬起他了。

“把他带走！”他尖叫道。“把他带走！把他带回他原来的地狱去！”

斯达克的尖叫声停止了，一百多只麻雀啄烂了他的喉咙。麻雀聚集到他的胳肢窝下，他的脚从血淋淋的地毯上兴起了一下。

他用剩下的手臂猛地向掖下打去，打死了几十只……但是又有几十只冲上来接替它们的位置。

泰德右边木头被啄得断裂声越来越大，越来越空。他朝那边望去，看到书房东墙像纱纸一样裂开，上千只黄色的鸟嘴一下子穿透墙壁。他抓住双胞胎，把他们放到身下，弓起身子保护他们，这动作很优美，也许是他一生中惟一的一次。

楼壁向里倒下，扬起一片碎木和木屑的烟尘，泰德闭上眼睛，紧紧抱着孩子。

他再不看。十一

但庞波看到了，丽兹也看到了。

当头上和四周的鸟群分开时，他们把毛毯拉到肩膀上。丽兹踉踉跄跄地跑进客人卧室，跑向敞开的书房门，庞波紧跟在她身后。

他一下子看不清书房里面，只模模糊糊看到一块棕黑色影子。接着他认出一个人形，这是斯达克，他身上盖满鸟，被活活吞食着，但他还活着。

更多的鸟飞来，庞波觉得令人毛骨悚然的鸟叫声会使他发疯的。这时，他看到了它们在干什么。

“庞波！”丽兹尖叫道，“庞波，它们在抬起他！”

原来的乔治·斯达克只剩下一个人形轮廓了，他被一群麻雀托着升到空中，穿过办公室时他差点儿摔下来，然后又摇摇晃晃地升起，向东面墙上的大洞飞过去。

更多的鸟从洞里飞进来，留在客房里的则冲进书房。

肉从斯达克抽动的骨架上雨点儿般地落下。

他的身体被麻雀围着从洞中飘过去，最后一根头发也被拔了出来。

庞波和丽兹踏着死鸟走进书房。泰德慢慢站起来，一手抱着一个正在哭泣的孩子。丽兹跑过去，抱过孩子，抚摩着他们，看看是否受了伤。

“没事儿，”泰德说，“我想起他们没事儿。”

庞波走到书房墙上的破洞边，向外望去，他看到了一幅只有在可怕的神话中才能见到的图景：天空中黑压压的全是麻雀，但有一处是漆黑的，就像在现实中扯开的一个洞。

这个黑洞是一个正在挣扎的人。

鸟群把它越举越高，举到树梢时似乎停了下来。庞波听到从那一团黑云中传来一声刺耳的、非人的尖叫，接着麻雀又开始移动。看着这情景，就像在看倒放的电影，黑色鸟群从房子所有的破窗口退了出来，它们从车道上、树上和罗立的车顶上向上飞去，呈现出一种漏斗形状。

它们都飞向那个黑暗的中心。

那个人形东西又开始移动……飞越树林……飞进黑暗的天空……消失了。

丽兹坐在角落，把双胞胎放在腿上，摇着、哄着他们——但两个孩子似乎没有特别难过，他们高兴地看着母亲憔悴的、布满泪痕的脸。温蒂拍拍母亲的背，好像在安慰她母亲。威廉伸出手，从她头发上摘下一根羽毛，仔细地看。

“他走了。”泰德声音沙哑的说，走到书房洞边的庞波身边。

“对。”庞波说，突然哭了起来。他没料到自己会哭，这是不由自主的。

泰德想拥抱他，庞波躲开了，靴子踩在干巴巴的死麻雀堆上。

“没关系，”他说，“我会好的。”

泰德又透过破洞望着外面的黑夜。一只麻雀从黑暗中飞来，落在他的肩膀上。

“谢谢你，”泰德对它说，“谢——”

麻雀突然狠很地啄了他一下，啄得眼睛下面出了血。

然后麻雀飞走了，找它的同伴去了。

“为什么？”丽兹问，惊讶地看着泰德，“它为什么这样？”

泰德没有回答，但他知道答案，他认为罗立也会知道答案。刚才所发生的一切像魔幻一样……但这并不是神话。也许最后那只麻雀受某种力量驱使，感到需要提醒泰德。

“当心，泰德。没有人能控制来世的使者。没有人能长时间地控制——而且总要付出代价的。”

我必须付出什么代价呢？他冷冷地想。什么时候还清欠帐呢？

但那是以后的事了。鸟啄了我一下，也许欠帐已经付清了。

也许他最后是不赔不赚。

“他死了吗？”丽兹问……几乎像是在乞求。

“是的，”泰德说，“他死了，丽兹。关于乔治·斯达克的书结束了。大家快点，让我们离开这儿。”

他们走了。尾声

“

那天，亨利没有吻玛丽·罗，但他也没有一言不发地离开她，虽然他可以这么做。他看着她，忍受着她的愤怒，等着这愤怒平息下来。他逐渐意识到，大部分悲哀都是属于她的，别人无法分担，连讨论也不行。玛丽·罗独舞时跳得最好。

最后，他们穿过田野，又看了看三年前伊芙琳去世的那间游戏室。这

算不上告别，但他们只能做到这一步。亨利觉得这已经够好了。

他把伊芙琳用纸做的一些小芭蕾舞女放在荒废的门廊旁的草丛中，知道风很快就会把它们吹走。然后他和玛丽·罗最后一次一起离开这个老地方。这并不完美，但也不错，挺不错的。他不相信幸福的结局，他仅有的一点安宁主要来自这一信念。

——泰德·波蒙特：《狂舞者》和熟睡时的幻觉相反，人们真实的梦在不同的时间结束。泰德·波蒙特和乔治·斯达克之梦在那天晚上九点十五分结束，灵魂摆渡者把黑暗的另一半带到他该去的地方。梦伴随着那辆托罗纳多车一起结束，他和乔治在梦中常乘着这凉毒蜘蛛般的黑色托罗纳多车来到这幢房子。

丽兹和双胞胎站在与湖畔路相交的车道尽头，泰德和庞波在乔治·斯达克的黑色汽车旁，这车已不是黑色的了，溅满的鸟屎使它变成灰色的。

庞波不想看那幢房子，但却无法移开眼睛。房子已变成一片废墟，东边书房遭到的破坏最严重。到处都是裂开的洞，栏杆从临湖一面的平台上挂下来，像把木梯似的。房子周围堆着一大圈死鸟，有的鸟夹在房顶的缝隙中，有的堵在排水沟中。月亮生了起来，照在玻璃上，闪闪发光。死麻雀的眼中也闪着同样的银光。

“你真的觉得没事吗？”泰德问。

庞波点点头。

“我这么问，是因为这是销毁证据。”

庞波沙哑地笑起来：“谁会相信这样的证据呢？”

“我想没人会相信。”泰德停了一下，然后说，“你知道，我曾觉得你有点儿喜欢我，现在我再没有这种感觉了，一点也没有了。我不知道这是为什么。你认为我要对这一切负责吗？”

“我根本不在乎，”庞波说，“一切都结束了，这才是我关心的波蒙特先生。这是我惟一关心的事。”

他看到泰德疲倦、痛苦脸上委屈的表情，便又补充说：“瞧，泰德，这太让人震惊了，我刚看到一个人被一群麻雀带上了天。让我休息一下，好吗？”

泰德点点头：“我明白。”

“不，你不明白，”庞波想。“你不明白你是什么人，而且我怀疑你永远也不会明白……我不知道以后你们夫妻之间会不会和睦，不知道她不想理解，或敢不敢爱你。也许以后你的孩子会理解你……但你不会明白，泰德。站在你身边，就像站在一个恶魔爬出来的洞口边。恶魔现在死了，但人们仍不想离它出来的地方太近。因为可能还有一个恶魔。也许没有了，你的理智明白，但你的情感却不同，对吗？伙计。即使洞永远是空的，还有梦，还有回忆。比如，还有豪默·加马齐，被他自己的假臂活活打死。因为你，泰德，都是因为你。”

这不公平，庞波内心明白。泰德并不想成为双胞胎，他在子宫里杀死双胞胎兄弟，并非出于恶意。当他用乔治·斯达克这个笔名写作时，并不知道恶魔在等着他。

不过，他们仍是双胞胎。

他忘不了斯达克和泰德一起笑的样子。

那种疯狂的笑和疯狂的眼神。

他怀疑丽兹是否能忘记。

一阵微风吹来汽油刺鼻的味道。

“让我们烧了它，”庞波突然说，“让我们把这一切全烧掉。我不在乎以后人们怎么想。这儿几乎没有风，不等火势蔓延，救火车就会赶到。如果烧掉周围的一些树木，那就更好了。”

“我来干。”泰德说，“你去丽兹那里，帮我——”

“我们一起干。”庞波说，“把你的袜子给我。”

“什么？”

“你听我的——我要你的袜子。”

庞波打开托罗纳多车的门，向里看看。是的——一个标准汽车排挡，像乔治·斯达克这样强壮的男人决不会用自动排挡的，只有泰德·波蒙特才会用。

他让门开着，然后左腿金鸡独立，脱下右脚的鞋和袜子。泰德看着

他，也照他的样子做。庞波穿上鞋，对左脚也依次照办，他不想光脚踏在死鸟上。

他做完后，把两只袜子结在一起，然后把泰德的袜子也缠在一起。他走到乘客座位一边，死麻雀在他脚下像报纸一样沙沙作响。他打开托罗纳多车的油箱口，拧开盖子，把袜子放进油箱。他把它拎出来时，袜子已浸透汽油。他又掉了个头，把干燥的一头放进油箱，湿的一端搭在溅满鸟屎的车身上。然后他转向跟在他身后的泰德。庞波在制服衬衫口袋摸摸，掏出一盒火柴，这种火柴是随香烟一起赠送的，他不知道他怎么会有盒火柴的，但火柴盒封面有一个集邮广告。

邮票上画的是一只鸟。

“当卡车开动时，电着袜子，”庞波说，“一秒钟也别提前，明白吗？”

“明白。”

“它会爆炸的。房子会点着的，然后是后面的汽油箱。当消防队赶到时，看上去就像你的朋友失去了控制，撞到房上爆炸了。至少我希望这样。”

“好吧。”

庞波走向汽车边。

“你们在干什么？”丽兹不安地喊道，“孩子们要着凉了！”

“马上就好！”泰德回答道。

庞波探身到托罗纳多车难闻的车里，拉紧紧急制动闸。“等到它开动。”他冲身后喊道。

“好。”

庞波用脚踩住踏板，把变速杆换到空挡。

托罗纳多车立即开动了。

在那么一瞬间他以为泰德没点火……突然，车后一片火光。托罗纳多车慢慢滑向最后的十五英尺车道，在沥青路上颠动着，滑向后面的走廊，撞到房子的一侧，停了下来。庞波在火光中可以清楚地看到保险杠上标语的字：高贵的狗杂种。

“再不是了。”他低声说。

“你说什么？”

“没什么。回去吧。车要爆炸了。”

他们撤了不到十步，托罗纳多车就变成了一团火球。火焰窜上破损的东墙，书房墙上的洞变成了一个瞪着的黑眼睛。

“快点，”庞波说，“快进我的巡逻车。现在我们已达到目的了，我们必须报警，不必要让这里的人都为此遭到火灾。”

但泰德多停留了一会儿，庞波陪着他。房子是干木构成的，很快就被火点着了。火焰从泰德书房的洞口烧进去，火眼造成的气流把纸张又吹了起来，上下起伏。在火光中，庞波能看到纸上写满了。纸卷了起来，被火点着了，烧焦变黑，像黑色的鸟一样飞上高空。

庞波认为，一旦她们到了气流之上，正常的清风会把它们吹走，一直吹到地球的末端。

好，他想，低着头，开始向车道那头的丽兹和孩子闷走去。

身后，泰德·波蒙特慢慢举起双手，捂住自己的脸。

他就这么在那里站了很久。

【《TXT论坛》 www.txtbbs.com ，欢迎您来TXTBBS推荐好书！】

华生医生破案记

我想我华生这一辈子，只有一次在我那位传奇朋友福尔摩斯面前破过一次案。一晃工夫我已年过九旬，记忆力严重衰退，惟独这桩案子使我终身不忘。我得尽快把它记下来。反正如今这也不会使福尔摩斯感到难堪，因为他已经躺在坟墓里40多年了。

那是一个下雨的沉闷下午，钟刚敲过一点半。福尔摩斯坐在窗前，手里握着他那把小提琴，并没演奏，而是默默观望着窗外的细雨。福尔摩斯有时会沉默寡言，尤其在一连下了7天雨的情况下更会如此。头天晚上他预言次日10点钟以前准会放晴，可我起床时，天反倒下起大雨来了。

他忽然挺直身子，用手指拨响一根琴弦，嘲讽地微笑道：“华生！快过来瞧瞧，还从来没见过一只淋得这样湿透了的猎狗呢！”

这当然是指莱斯泰德探长。他坐在一辆敞篷马车上，雨水顺着外衣直往下淌，两只探询的眼睛瞪得老大。马车还没在贝克街22/B号门前停住，他就纵身跳下来，扔给马车夫一枚硬币，直奔我们的家门，活像一只猛冲乱闯的公羊。

我听到赫德逊夫人劝他别进门，他那身湿衣服会把屋里楼上楼下的地毯都弄脏的，福尔摩斯此时走到房门口，朝下喊道：“让他上来吧，赫德逊太太。他要是呆得时间过久，我就在他脚底下垫张报纸……”

莱斯泰德三步两步窜上楼梯。他满面通红，两眼冒火，龇出一嘴烟叶熏黄的牙。

“莱斯泰德探长！”福尔摩斯高兴地说，“这样的大雨天，是什么风把你刮来了？”

莱斯泰德气喘吁吁地答道：“吉卜赛人常说魔鬼能叫人的愿望得以实现。现在我信了。你要是想满足你的愿望，就赶快跟我走一趟吧，尸首还没僵硬，嫌疑犯都排好队正等着你呢。”

“莱斯泰德，你这股热情真把我吓坏了！”福尔摩斯讥诮地扬扬眉毛。

“别装模作样了，老伙计。我急着来找你，就是让你有个来不得的机会来解开一个谜：一桩在锁着的屋子里犯下的谋杀案！”

福尔摩斯朝墙角走去，也许是去取他那根顶端镀金的手杖，下雨天他

出门总爱拿着它。同时他转身睁大两眼，对来客说：“莱斯泰德，你別是闹着玩吧。”

“我要是不当真，才不会在这大雨天，冒着得肺炎的风险，乘坐敞篷马车赶到这儿来呢。”莱斯泰德反驳道。

于是福尔摩斯冲我喊道：“快，华生！去看看热闹！”

莱斯泰德方才叫马车夫在外等候，所以我们只好登上那辆敞篷马车，冒雨赶路。他吩咐马车夫驶向萨维尔街。一路上，他酸溜溜地说福尔摩斯一向有魔鬼恩赐的好运道，并问福尔摩斯认不认识赫尔勋爵。

“倒是听说过，”福尔摩斯答道，“不过还没有荣幸见过他本人，现在我想永远见不到他了。是搞海运生意的，对不对？”

“对，”莱斯泰德说，“没见过他倒是你的幸运。赫尔勋爵是个彻头彻尾的坏种，现在他总算结束了他的恶行。今天早晨11点左右，也就是两小时40分钟之前，有人把一把匕首扎入了他的后背。那当儿他正在自己的书房里，面前的写字台上摆着一份遗嘱。”

“这么说，”福尔摩斯沉思道，同时点燃他的烟斗，“这个讨人厌的赫尔勋爵的那间书房是从里面锁上的？”

“我认为是这样。”莱斯泰德低声说。

“我和华生过去刨过这类洞，可压根儿也没碰到过水。”福尔摩斯朝我瞥了一眼，“华生，你还记得那有斑点条纹带的房间吗？”

我无须乎回答。是有桩案子里有一间从里面上锁的屋子，不过那里面还有一个通风洞、一条毒蛇。一名杀人犯把毒蛇引入了通风洞。福尔摩斯没费多大工夫就把案破了。

“讲讲案情吧，探长。”福尔摩斯说。

莱斯泰德使用一种资深警官的口吻说起来：“赫尔勋爵在生意场上是个暴君，在家里也是个恶霸。他的老婆给他生育了三个儿子，却没能叫他在家中稍稍改变一下野蛮行为，尤其是在对待她那一方面。赫尔夫人不愿意谈这类事，她的三个儿子却毫无保留。他们说他们的父亲从不放过任何机会来伤害她，责备她，而且当着孩子面这样做。他还背着他们常常殴打她。

“大儿子威廉告诉我，他的母亲时常清晨来到餐桌前，不是眼睛红肿

就是脖子上青一块紫一块，而她总是编造一套瞎话，说什么她忘了戴眼镜撞到门上了。‘一周她总会撞上一两次，’威廉说，‘我们家哪有那么多她看不见的门！’”

“嗯，”福尔摩斯沉吟道，“三个儿子就没法儿制止他吗？”

“可她不许。”莱斯泰德说。

“神经病！”我插嘴道，“打老婆的男人最令人憎恶，可是那女人宁愿挨揍，倒也反常得叫人费解。”

莱斯泰德解释道：“她那种反常行为倒也可称之为‘明智的忍耐’，因为她比她的丈夫年轻20岁。赫尔勋爵酗酒贪嘴，5年前他70岁的时候，为此患了痛风症和心绞痛。”

“等暴风雨过去就可以享受阳光啦。”福尔摩斯评论道。

“是啊，”莱斯泰德说，“不过这种想法也引导不少男女误进了魔鬼的门。赫尔让他的亲人明确知道他的财富和他的遗嘱内容。母子过的生活简直就跟奴隶一样。”

“那份遗嘱成了束缚他们的契约。”

“正是如此，赫尔如今拥有30万英镑。他从不让家人插手财务。财务主任每季度来一趟，向他详细汇报海运公司的收支账目。他紧握财权，从不对任何人轻易加以恩赐。”

“太恶劣了！”我感叹道，同时想到我时常在海德公园见到一些心狠的男孩，用一块糕饼逗那些饥饿的小狗，可等它们欢腾跳跃一阵之后，却又把食物塞进自己的嘴里。我觉得这一比喻对赫尔勋爵来说真是再恰当不过了。

“他死后，赫尔夫人可以得到15万英镑，长子威廉5万，次子乔瑞4万，小儿子斯蒂芬3万。”

“还有3万英镑呢？我问。

“少量的遗赠，华生，一个住在威尔士的侄子啦，一位远在法国的姑妈啦（不过赫尔夫人的亲戚却一个子儿也拿不到），5千英镑分赠给几个仆人啦。哦，还有一笔你会赞同的，福尔摩斯，那就是赠一万英镑给韩南希尔太太收养弃猫的收容所。”

“你这是在说笑话吧。”我喊道。莱斯泰德如果想借此讨好一下福尔摩斯，那可想错了。福尔摩斯只微微点了下头，就又点燃起他的烟斗，好像早就料到会出现这类事似的说道：“伦敦东区天天都有死于饥饿的婴儿，12岁的童工每周在纺织厂要干50个小时的活，而这家伙居然捐出一万英镑养猫？”

“没错，”莱斯泰德答道，“如果没有今天上午发生的那件事，他还会把养猫的钱加27倍捐给韩甫希尔太太呢。可那事我闹不清是谁干的。”

我目瞪口呆地思索，心想赫尔勋爵大概是打算剥夺妻子和儿子的继承权吧。

福尔摩斯抽足一口烟，从嘴上取下烟斗，把里面潮湿的烟丝磕掉，说道：“现在告诉我，赫尔勋爵什么时候相信他就要死啦？”

“福尔摩斯，”我插嘴道，“你怎么会认为那个老家伙知道自己要……”

“这很明显嘛，华生。”福尔摩斯说，“我对你说过不止一千次了，品质说明行为。用遗嘱来束缚家人，这一定叫他觉得怪有趣。”他瞥了一眼莱斯泰德：“我猜想准是还没有安排什么人来托管遗产，也没办理什么正式手续吧？”

莱斯泰德摇摇头：“什么也没办。”

“这可太离奇了！”我说。

“一点儿也不，华生；记住，品质说明行为。他要亲人像士兵那样服从他，叫他们相信等他一死，全部财产都留给他们，可他心眼里却压根儿就没真正打算那样做，对不对，莱斯泰德？”

“我同意你这种看法。”莱斯泰德答道。

“那咱们在这一点上意见一致了，华生，对不？赫尔勋爵意识到自己快要死啦，他一直在等待这个时机，确信这次没错了，于是想最后再搞一次恶作剧，便把妻儿老小聚到一块儿。什么时候呢？今天上午吧，莱斯泰德？”

莱斯泰德肯定地嘟哝了一声。

福尔摩斯用几个手指支住下巴颌：“他把他们叫到一起，告诉大家他又立了一份新遗嘱，把他们的继承权全撤销了……佣人、他的几个远房亲戚，当然那些野猫则除外。”

我想插句嘴，却气得话都说不出来了，脑中又浮现出那些残忍顽皮的男孩戏弄饿狗的情景。我也没想到要问一声，这样的遗嘱在法律面前是否有效。当今一个人偏爱弃猫收容所而忽视他的近亲，想必会遇到些麻烦的。可是在1899年，一个人立下遗嘱，如果没有许多确凿的证据证明他是个疯子，而是出于一种怪癖，那份遗嘱还是完全合法的。

“那份新遗嘱有公证人吗？”福尔摩斯问。

“有，”莱斯泰德答道，“昨天上午，赫尔勋爵的家庭律师和他公司里的一名助手到他的书房里去过，呆了一刻钟左右。小儿子斯蒂芬听见律师大声抗议过两次——没听清说些什么——都让老头子制止了。二儿子乔瑞在楼上画画，赫尔夫人出门拜访朋友去了。不过斯蒂芬和威廉哥儿俩看到，那两个人进门后只呆了片刻就告辞了，两人都是低着头离开的。斯蒂芬还问过巴纳斯律师是否不舒服，客套地提到连绵的阴雨，可是巴纳斯先生没答理，那位公司里的助手也畏缩不语。威廉也说，两位来客像是满面羞愧地溜出去的。”

“既然说到这里，那就谈一谈三位少爷吧。”福尔摩斯提议道。

“好。他们对老头子的憎恨当然并不亚于老头子对他们的厌恶。那就按顺序说一说吧。威廉36岁，他爹如果给他点儿零用钱，我想他都会乱花掉。他终日泡在体育馆里，像在搞一种所谓的‘体育活动’——看上去他是个浑身肌肉发达的中年人——晚上总在廉价咖啡馆里消磨时光。他要是碰巧有点儿钱，就准会进赌场，把钱输光为止。真不是一个讨人喜欢的家伙，没有目标，没有一技之长，也没有远大抱负（只想比他爹活得长些罢了）。我在讯问他的时候，觉得有一种古怪的印象：他简直不像是个活人，而像是一个上面贴着赫尔勋爵头像的空花瓶。”

“一个等待装满英镑的空花瓶。”福尔摩斯补充道。

“乔瑞又是一种类型，”莱斯泰德接着说，“赫尔勋爵对他更加厌恶。在乔瑞小的时候，他就给这个孩子取了好多绰号，什么‘鱼脸’啦，‘桶子腿’啦，‘大肚皮’啦。这些称号倒也不难明白，因为乔瑞身高不到5英尺，罗圈腿，脸又很丑。他长得有点像那个诗人，那个胖家伙。”

“王尔德吗？”我问。

福尔摩斯有趣地瞥了我一眼：“我想莱斯泰德指的是史文朋，那位文人长得并不比你更胖，华生。”

“乔瑞生下来的时候是个死胎，”莱斯泰德说，“足有一分钟之久毫不动弹，全身发紫。医生就宣布他已死亡，在他那畸形的身上盖了一块白布。赫尔夫人忽地鼓起勇气坐起来，揭开那块白布，把婴儿的小腿放过身旁的一盆热水里，小家伙一下子就哇哇地哭起来了。”

莱斯泰德扑哧一笑，点燃一支小雪茄，接着说：“赫尔勋爵认为正是这一烫造成了孩子的罗圈腿。他有时喝醉了就拿老婆出气，说她不该多此一举，乔瑞这样子活着，还不如当初死掉好。他有时说乔瑞是个长着螃蟹腿和鱼脸的怪物。”

福尔摩斯对此没做出什么反应，只夸赞莱斯泰德在这么短暂的时间里竟知道了如此多的情况，真是了不起。我呢，作为一名医生，却觉得这件怪事颇值得怀疑。

“这就是为什么我猜想你会对此案发生兴趣的缘由，亲爱的福尔摩斯先生。他们用不着逼问便都抢着说话，因为给压制不准说话的时间已经太久了。此外，那份新立的遗嘱不见了！”

“不见了！”我惊呼道。福尔摩斯却没吭声，脑子里还在琢磨那个残废儿子乔瑞。“那他长得丑吗？”他问道。

“不能说漂亮，不过也并不像我见过的某些人那样丑。他爹有点儿不服气，因为乔瑞……”

“因为乔瑞是唯一不需要他爹钱财的孩子，而是独自闯荡天下，对不对？”福尔摩斯替他说了。

莱斯泰德瞪大眼睛：“见鬼！这你怎么知道？”

“因为赫尔勋爵总在嘲笑乔瑞的生理缺陷，这个儿子便想方设法摆脱他的控制。我料想老头子有点儿惧怕这个罗圈腿的儿子咧。乔瑞是怎样摆脱牢笼的？”

“我不是说过他会画画儿吗？”

“嗯，倒也不赖。”

“赫尔宅邸大厅里挂着的乔瑞的几幅画可以证实，他是个蛮不错的画家。我并非说他很了不起，不过他绘的爹妈兄弟肖像那么逼真，以至于几年之后我首次见到新发明的彩色照片时，顿时就回想起1899年11月那个阴雨天的下午。他爹的那幅画像恐怕是最出色的。乔瑞画得十分狠毒，画布上似乎飘浮出一股墓地阴风，叫人看了不禁毛骨悚

然。乔瑞也许长得像史文朋，可他爹那幅肖像却叫我想起了王尔德虚构的那个人物——那个近乎不朽的酒色之徒道林·格雷。乔瑞画油画画得很慢，可是素描速写却很快；每星期六下午，他从海德公园回来总能挣到20多英镑。”

福尔摩斯说：“我想他爹肯定不会喜欢这一点的。一个船王的儿子像个吉卜赛人那样给美国游客阔佬和他们的情人画像。”

莱斯泰德咧嘴一笑：“老家伙恨透了这件事。可是乔瑞不肯放弃他在海德公园摆的画摊，至少在他爹同意一周给他35英镑零用钱之前决不撤走。老家伙把这称为勒索。”

“噢！我心疼得都流血了。”我讽刺道。

“我也一样，华生！”福尔摩斯附和道，“那个小儿子呢，莱斯泰德，快说说，咱们都快到目的地啦。”

听莱斯泰德的介绍，那个小儿子斯蒂芬更有理由恨他爹。赫尔勋爵由于痛风病越来越严重，脑筋也越来越糊涂，不得不把公司的许多业务交给小儿子管理，可是稍有差错，他就责怪；处理对了，使他爹的买卖火红兴旺，赚到的钱却没有份。赫尔勋爵本应特别宠爱这个有能力掌管他创建的事业的儿子，可他非但不这样做，反倒指责、怀疑，甚至嫉妒这个做出很大成绩的儿子。近两年，老昏头竟然在许多场合说斯蒂芬“想从一个快死的人眼皮底下盗窃钱财”。

“这个老杂种！”我不禁骂了一声。

“先不谈那份新遗嘱。”福尔摩斯说，又用手指支起下巴，“即使那份旧遗嘱比较慷慨大方，斯蒂芬也不过只能得到他作为小儿子的那一份罢了。顺便问一下，在那份我们可以称之为‘猫咪遗嘱’的条款下，海运公司今后的业务由谁来管理呢？”

“交给董事会，没有斯蒂芬的份。”莱斯泰德说，“不过嘛，现在老头子归西了，新遗嘱又不见了。斯蒂芬就有了美国人所谓的‘起杠杆作用的影响力’。公司会让他出任总经理。”

“‘起杠杆作用的影响力’，好字眼！”福尔摩斯说，“再问一句，那份旧遗嘱有没有丢失？”

“没有，就放在写字台上，他的尸首旁边。”

“嗯，还有什么别的情况？赶快说说。”

莱斯泰德一边翻阅笔记本一边陈述。一个月前，赫尔勋爵发现在腿膝盖后面长了一块黑斑。家庭医生诊断后认为是坏疽症，需要进行膝盖以下的截肢手术。勋爵笑得眼泪都淌下来了，说道：“将来我进棺材的时候是要有两条整腿的。谢谢你这位高明的外科大夫的忠告！”

医生告诉他，如果不截肢，他活不过6个月，而且最后两个月会在极端痛苦中度过。赫尔问，如果非截肢不可，治愈的可能性有多大。医生嗯嗯呃呃地说一半一半吧。老家伙扬声大笑，真像是听到了天底下最可笑的笑话似的。最后他说：“至于痛苦嘛，我想还不至于疼到那般地步，只要有鸦片酊和一把调制它的匙儿就行啦。”

第二天他便宣布了那份叫人吃惊的新遗嘱。

“是吗？”福尔摩斯问，两只发眼珠冷峻地盯视着莱斯泰德，“谁感到吃惊了？”

“我想谁也没显露出来。可你了解人的本性，福尔摩斯，人总爱对得不到的东西抱一线希望啊。”

“可是也有巧妙的计划来抵制灾难。”福尔摩斯明智地说。

今天上午，赫尔勋爵把家人都叫到客厅里。大家入座后，他便演出了一幕立遗嘱人很少能扮演的戏，因为众所周知，遗嘱一般都由他们的巧嘴灵舌的律师代为宣读，他们自己的舌头早已永远不管用了。总之，他向大伙儿宣读了新遗嘱，就是说把大部分财产留给韩甫希尔太太的弃猫收容所。在一阵沉默中，他吃力地站起来，用他那个象征死亡的骷髅头冲他们龇牙一笑。接着他支着手杖，又说了下面一段话：“大家都听明白了吧？一切圆满无缺！你们作为妻子和儿子，都相当忠诚地侍奉我40多年了。现在我准备以极其清醒的头脑和问心无愧的良心把你们统统打发掉。不过要振作起来！事态可能会变得更糟！当年埃及的法老临终前，只要还来得及的话，就把他们的宠物——大多数是猫——全都杀死，好让那些宠物在阴曹地府迎接他们的到来，再永远供他们由着性儿踢打或爱抚。”然后，他用一只干枯的爪子抓住那份新遗嘱冲他们扬一扬，哈哈大笑。

威廉站起来说：“你虽然是我的亲爹，可你也是自从那条引诱夏娃的毒蛇以来在地球上爬动的最下贱的玩艺儿！”

“不完全是！”老恶魔还在笑，反驳道，“我认识四个人比它还坏。现在请原谅，我还有些重要文件要收进保险箱……另有一些没用的文件要烧掉。”

“他们跟他们对抗时还保存着那份旧遗嘱吗？”福尔摩斯问。

“保存着呐。”

“可他一旦立了新遗嘱，就该把旧的烧掉啊。”福尔摩斯沉思道，“昨天他有整整一个下午和晚上可以处理这事，可他为什么不呢？为什么？这事你怎么看，莱斯泰德？”

“他大概还没气够他们吧。也许想借此考验考验他们，看看他们有什么反应，然后再作决定。”

“接着说说后来的情况，探长。”

“他们母子四人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老家伙慢慢走出客厅，在前厅里磨蹭到自己的书房那边去。只听见他手杖的笃笃声，他呼哧呼哧的喘气声，厨房里一只猫咪的叫声，还有客厅里那座大钟沉稳的滴答滴答声。随后，嘎的一声，他打开书房门，走了进去。”

“慢着，”福尔摩斯说，“谁也没亲眼见到他走进书房吧？”

“客厅里的人都没看见。”莱斯泰德答道，“不过赫尔的听差斯坦利那时正在楼上整理主人的卧室，听到老爷在前厅走动，便来到楼梯栏杆那儿问他需不需要搀扶，老家伙笑着说这几步路他还走得动，揉揉后脑勺便走进书房，把门倒锁上了。”

“在警察到来之前，斯蒂芬有没有可能跟斯坦利交谈过什么？”我要机灵地问。

“当然可能，”莱斯泰德不耐烦地答道，“也许他俩交谈过，不过好像并没有什么勾结。”

赫尔勋爵就这样走进了书房。大家都听见他转动钥匙的声音——那是开启那间私室惟一的一把钥匙——接着又响了一声颇不寻常的插上插销的声音。然后是一片静寂。

赫尔夫人和三个儿子在那一瞬间都变成了一贫如洗的叫化子，相互发愣地呆视。厨房里的猫又喵喵叫起来，赫尔夫人心烦意乱地说，如果厨娘再不喂它一点儿牛奶，她就要自己去喂啦，猫这样叫下去会使她发疯的。她于是走出客厅。没过多会儿，三个儿子也默默地走了出去。威廉上楼回到自己的房间；斯蒂芬晃进了音乐室；乔瑞走到楼梯下一张长凳前坐下来，他曾对莱斯泰德说过这是他从小养成的习惯，一遇到什么不痛快或者难解决的事，就爱坐到那儿去沉思冥想。

不出5分钟，从书房里忽然传出一声凄厉的尖叫。斯蒂芬当时正在音乐室里弹奏一架老掉牙的旧钢琴，连忙奔出来。乔瑞在书房门口跟他相遇。威廉这时已跑下楼梯一半。见到他俩在撞书房的门。斯坦利那时也从勋爵卧室跑出来，再次来到楼梯栏杆那儿。斯坦利证明他看见斯蒂芬撞开书房门，看见威廉奔到楼梯末一级时差点儿摔倒在大理石地上，看见赫尔夫人从厨房里走出来，手里还捧着一罐牛奶。没过一会儿，佣人也都惊吓地跑出来，聚拢在一起。

赫尔勋爵趴在他的写字台上，三兄弟站在两旁。老家伙那双眼是睁着的，露出一种惊讶的目光。他手里握着他的遗嘱……那份旧的。新的却无影无踪了。后背插着一把匕首。

这当儿，马车已经来到赫尔宅邸。

门口有两名面无表情的警察在把守。前厅挺长，黑白相间的大理石铺地，很像一个大型的国际象棋棋盘。尽头是那间出了事的书房，门口也有两名警察看守。左边是楼梯，右边有两扇门，我猜想那里一间是客厅，另一间是音乐室。

“全家人都在客厅里。莱斯泰德说。

“好，”福尔摩斯说，“不过华生医生和我想先看一下犯罪现场。”

“要不要我陪你们？”

“不用了。尸体给移动过吗？”

“我去找你之前还在原处，可现在恐怕已经给抬走了。”

“行了。”

莱斯泰德说：“信不信由你，福尔摩斯，书房里没有秘密夹板，也没有暗门。”

“我想等我……”福尔摩斯刚开口，忽然感到窒息，连忙伸手往上衣兜里瞎掏，伸出一块可能是昨夜晚餐时心不在焉放进去的餐巾，用它使劲扬鼻子。我低头看到一只雄猫正在他脚边转悠。它的一只耳朵卷曲着，另一只可能是在巷战中让同类咬掉了。福尔摩斯遇到猫有打喷嚏的毛病，这时又打了几个喷嚏，把那只猫踢开。莱斯泰德像猢猻那样朝前伸着脑袋做了个怪脸。

“这里可有十几只猫到处乱窜呢！”说完他就走开了。

我们经过两位看守的警察，进了书房，福尔摩斯把门关上。

那是一间窄长的屋子，两边有窗户。尽管天气阴沉，房间里的光线倒还充足。墙上挂满了漂亮的柚木镜框，里面装着彩色的海运图表。屋里还有各种精致的气象仪器：风速计啦，晴雨计啦，寒暑表啦，气压计啦，等等。

我们察看房门，门的插销给撞开了，钥匙还插在锁眼里。福尔摩斯用他那双泪眼扫视各处，啥也不放过。我也四下里看看。窗户都安着双层玻璃，插销插得紧紧的，一块玻璃也没碎。书架占满了两面墙。室内没有壁炉，只有一个煤炉，案犯不可能像圣诞老人那样从烟囱里下来，因为烟囱很窄，而且炉子还温热着呐。写字台放在这间窄长明亮的屋子一端，对面尽端摆着一张小咖啡桌，两旁各放着一把高背椅子。小桌上胡乱堆放着一些书。地上铺着土耳其地毯，上面没有留下什么可疑的脚印痕迹。

福尔摩斯突然问我：“你相信吗，华生？”

“相信什么？”

“莱斯泰德说，在谋杀发生之前4分钟，他们母子四个人先后走出客厅，去的是四个不同方向，这你信吗？”

“我不大相信。”我含含糊糊地说。

“我一开始就不信。可是……华生！你的表情挺怪，怎么啦？”

“有点儿不大对劲。”我一边说，一边瘫坐在咖啡桌旁的一把椅子上，目不转睛地盯视着咖啡桌腿投在地毯上的黑影。这当儿，莱斯泰德出现在门口：“你们要是查看完了就……吁，华生怎么啦？”

“我想华生大概已经侦破这个案子了，”福尔摩斯用平静而略有分寸的口吻说，“对不对，华生？”

我点点头。尽管还没完全破案，可也八九不离十了。我知道是谁干的，怎么干的了。

“华生破案了？”莱斯泰德不以为然地说，“嘿！华生过去对一百桩案件提出过上千次推测，结果全都错了。我还记得今年夏天……”

“我可比你更了解华生，”福尔摩斯说，“这次他猜对了。我一看到他那种眼神就明白。”这时那只缺耳朵的猫趁莱斯泰德敞着门也钻了进

来，挺亲热地奔向福尔摩斯，使他又打起喷嚏。

“如果你这样认为，”我说，“今后我不会再嫉妒你啦，福尔摩斯。”

“人总有顿悟的能力嘛，”福尔摩斯用不带一点儿自负的口气说，“那就说出来吧……要么干脆像侦探小说末一章那样把嫌疑犯带进来，怎么样？”

“不！”我惶恐地说，因为我谁也没见到过呢。“我只想先琢磨一下作案的全过程，然后再讲给你们听。劳驾，请你们二位先出去一下……”

“那就快一点儿，华生，好让咱们尽快离开这个鬼地方！”

莱斯泰德还倚在门框上，鄙夷不屑地打趣道：“要不要我把这个仰慕福尔摩斯的小家伙也带出去，华生？”

“就把这小猫留下吧，出去时请把门关上。”

“我敢跟你打5 英镑的赌，你这是在瞎浪费我们的时间，老伙计。”莱斯泰德说。

“关上门，我不会耽搁很久的。”

他把门关上。我独自留在书房里，当然还有那只猫。这当儿，它蹲在地毯正当中，瞪着两只绿眼望着我。我总爱在兜儿里存放一小块面包，为的是喂那些飞到福尔摩斯住所窗台上的鸽子。我把它掏出来，一边把它放在咖啡桌底下，一边哄那只猫过来。赫尔勋爵当时想必是背对着这张咖啡桌，手里拿着新旧两份遗嘱，坐在写字台前。

那只猫懒洋洋地钻进桌子底下，探查那一小块面包。

我急忙朝门口走去，打开门：“福尔摩斯！莱斯泰德！快进来看！”

他俩一走进来，我就走向那张咖啡桌：“到这边来看！”

莱斯泰德皱着眉头朝咖啡桌看看，没看出什么名堂。福尔摩斯当然又打起喷嚏，用那块已经湿透了的餐巾捂着鼻子说：“能不能把那个讨人厌的小家伙撵出去？”

“当然可以，”我说，“可是那小家伙在哪儿呐，福尔摩斯？”

他露出一副惊讶的神情。莱斯泰德朝四下里瞧瞧，走向赫尔的写字台

那边去寻找。福尔摩斯心里明白，那只猫如果在那么远的地方，是不会使他有如此强烈的敏感反应的。他弯腰瞧瞧咖啡桌底下那片空间，只看见地毯和后面两个书架的底端，便直起身子。要不是他的两眼因敏感而流泪昏花，他想必会看出点儿毛病来。他就站在那张咖啡桌跟前，这次居然失了眼。不过嘛，该赞扬的就要赞扬。咖啡桌底下那片空间其实是巧妙安置在桌前的乔瑞的一幅油画。这幅使人造成错觉的杰作画得实在太妙了。

“我没……”福尔摩斯刚要说些什么，那只猫咪从咖啡桌底下一边钻出来了，又在我朋友脚下转悠，好像宁愿舍弃面包而更喜欢他似的。莱斯泰德瞪着两只大眼，惊讶地走过来。福尔摩斯又打起了喷嚏。

我连忙冲着那只猫说：“够了，小家伙，你已经完成了任务，可以走开啦。”

我抓起它，打开门，使劲把它扔出门外。手让它抓破了好几个口子，我赶紧关上门。

福尔摩斯瓮声瓮气地喊道：“我的上帝！”莱斯泰德惊呆地注视着咖啡桌底下那块褪了色的土耳其地毯，纳闷那只猫是从那块空间哪儿蹦出来的。

“我早该……”福尔摩斯喃喃道，“是啊，可你怎么那么快就识破了？眼真够尖的！”我听出那声调多多少少带点儿尖酸刻薄的意味，可我毫不计较。

“是那些条纹啊。”我指着地毯说。

“当然！”福尔摩斯敲打了一下自己的脑门，“笨蛋！我就是个笨蛋！”

“哪儿的话，”我蛮谅解地说，“这个宅子里到处是猫，而且有一只还把你当成亲人看待——我猜想你对这桩案子早就一清二楚了。”

“那块地毯到底是怎么回事？”莱斯泰德不耐烦地问，“我只觉得它很漂亮，价钱也许不便宜，不过……”

“不是指地毯，”我解释道，“而是指那上面的几道黑影。”

“指给他看，华生。”福尔摩斯无精打采地说。

于是我弯身拾起一条桌腿投下的阴影。莱斯泰德一屁股跌坐在一把椅子上，好像让人抽冷子打了一拳似的。

“要知道，我一直在观察那几道阴影。”我有点儿窘迫地解释道，因为每次调查完毕后，一向都是由福尔摩斯道破案犯作案的经过。我知道他这时已经洞悉一切，而我真想亲自来解释，因为我心里明白今后也许不会再有这样的机会了。“我得说那只猫起了关键性作用。一位魔术师如果没有一顶高礼帽和一只小白兔，想必也不会把戏法变得那么奇妙。我一进来就觉得这里有些地方不大对头。今天下倾盆大雨，天阴沉沉的，你向四周看，没有什么家具投下阴影，惟独那张咖啡桌的四条腿有。”

莱斯泰德咒骂了一声。

“已经下了一个星期的雨。福尔摩斯和赫尔勋爵的晴雨计都显示今天可能是晴天，而且肯定会是的，所以那家伙最后又在地毯上添加了几道阴影。”

“是谁干的？”

“乔瑞呗，”福尔摩斯又用无精打采的声调说，“还会是谁呢？”

我弯身把手放在咖啡桌右下方，从桌前看，手就不见了，就跟那只猫方才呆在里面的情况一样。莱斯泰德又咒骂了一声。我用手敲了敲那幅搭在桌子两条前腿上的油画背面，画上的地毯和书架底端就晃动起来。那本来看上去几乎乱真的幻象就给破除了。乔瑞画了一幅咖啡桌下面那片空间的景象，然后自己钻到画后面，等他爹走进来，锁上门，手里拿着两份遗嘱坐到写字台前时，他便从画后面爬出来，手握匕首……“他是惟一能画出这样一幅形象逼真的油画的人，”我一边说，一边抚摸那张画的表面，“他也是惟一能躲藏在画后面的人，因为他身高不到5英尺，罗圈腿，外带溜肩膀。但是这幅画却不是一朝一夕能画成的，可能早在一年前就准备好了，等待时机使用。”

“也许5年前就画好了。”福尔摩斯插嘴道。他曾说有人会准备对抗灾难，这是很正确的。

“不管怎么说，反正赫尔昨天晚上通知全家人今天上午到客厅聚齐，我猜想乔瑞就知道使用这幅画的时机到了。他爹昨夜上床睡觉后，他想必偷偷溜进了书房，把画安置在了咖啡桌的两条前腿上。那几条阴影大概也是同时给放在地毯上的。换了我，今天早晨会在聚会前再踮起脚尖进来瞥一眼晴雨计，弄清是否天真会放晴，以保万无一失。如果书房门是锁上的，他想必是从他爹兜儿里掏出钥匙，用完后又放了回去。”

“根本就没锁上，”莱斯泰德说，“老头子一般关上门是为了不让猫进来。很少上锁。”

“至于那几条阴影，你们仔细看，其实只是几条毛毡罢了。要是天放晴的话，上午11点那儿该有阴影。”

莱斯泰德嘟哝道：“假阴影是怎么回事呢？”

福尔摩斯替我解释道：“这还不明白？那块画布挡住了桌子腿。画上的桌腿可不会投影。可是今天上午没有阳光，他制作的阴影便露了馅，正好败露了他的鬼花招。”

“我还有一点闹不明白。乔瑞今天上午怎样进入这里而没叫他爹看见呢？”

“那间客厅里有一扇通往音乐室的门吧，对不对？”我问。

“对，”莱斯泰德答道，“音乐室还有一扇门通往赫尔夫人的起居室。从起居室也可以走进前厅。不过，华生医生，要是这间书房有两扇门的话，我也就不会匆匆忙忙地找福尔摩斯前来了。”末一句话多少带点儿自我辩护的口气。

“乔瑞今天上午溜进前厅时，他爹想必没有看见他。”

“胡说。”

“那我就做给你们看看。”我说，随即走向写字台，那个死人的手杖还搭在桌旁呐。我拿起它，转身冲着他俩：“乔瑞一看到他爹离开客厅，便站起来撒腿就跑，穿过音乐室来到赫尔夫人的起居室，在通往前厅的那扇门前朝外偷看。老头子患有痛风症加坏疽病，腿脚不灵活，当时刚走进大厅几步路，离书房还远着呢。莱斯泰德探长，现在请注意我，我给你表演一下人由于一辈子贪杯馋嘴而造成的代价昂贵的后果。你如果不信，我还可以给你找来十来个痛风病患者排好队走给你看，个个都会露出我眼下要模仿的那种尴尬样儿。首先，请注意我的注意力集中在哪儿，怎样集中……”

我开始笨笨咧咧地朝他俩走去，两只手紧紧攥住手杖顶端的圆球。我举起一条腿，慢慢放下，歇一下，再举起另一条腿，两眼从不仰视，只交替望着手杖和那条前前举起的腿。

“对，”福尔摩斯说，“这位名医学得像极了，探长。先是得了痛风症，继而身体就会失去平衡，最后（如果患者活得够长的话）由于总是低

头朝下看，就养成了弯腰曲背的习惯。”

“乔瑞当然很了解他爹走道的姿势和目光注意力。”我说，“今天上午发生的事其实很简单。乔瑞在起居室，从门缝窥视，看见他爹低头朝前路的时候，明白自己不会让他发现，便赶在老头子前溜进书房，钻到咖啡桌底下躲起来等待。他听见斯坦利从楼梯栏杆那儿跟他爹谈了几句话，接着老家伙就慢慢走进了书房。”

他俩急切地望着我，我觉出福尔摩斯很想插嘴说说他的看法。便连忙又接着说：“老家伙进来后，先向四处扫了一眼，确信自己是独自一人在室内，使用钥匙锁上门，再插上插销。乔瑞看着他爹慢腾腾走向写字台，放下手杖，把两份遗嘱放在桌上，他没有立刻动手杀死老家伙……”

“你怎么知道他没有立刻动手呢？”莱斯泰德问。

“你不是说那声尖叫是在锁上门好几分钟之后才发生的吗？何况老家伙磨蹭到写字台那边去，也需要点儿时间的，对不对？”

“然后呢？”

“然后想必是赫尔勋爵坐下来，有趣地琢磨着那两份遗嘱。乔瑞明白他爹打算烧掉一份啦。其实老魔鬼也有可能只是想对亲人开个残酷的玩笑罢了，兴许会把新遗嘱烧掉，把旧的放进保险箱。可是乔瑞沉不住气了，看到他爹回头瞥了一眼火炉，手里拿着一份遗嘱，正要站起来，他便从咖啡桌底下钻出来，冲过去把匕首扎进了他爹的后背。我相信验尸会证明匕首是刺穿了心脏右动脉，一直扎入了肺部，这就说明写字台上为什么会溅了那么多血。这也解释了赫尔勋爵为什么在死前还能尖叫一声。这一叫就把乔瑞告了下来。”

“为什么呢？”莱斯泰德问。

“屋子上了锁使问题复杂化了，”我答道，“除非你打算把谋杀看成是自杀，那又另当别论。”我望了一眼福尔摩斯，他微笑地点点头。

“可是，虽然书房房门上了锁，窗户都关着，然而死者背上却插着一把匕首，这就不可能是自杀。我想乔瑞万没料到他爹会那样尖叫一声。他原本计划刺死他爹，烧掉那份新遗嘱，把抽屉里的东西翻乱，然后打开一扇窗逃出去，再从另一扇门进入前厅，坐到楼梯下那个长凳上去。随后尸体被人发现，看起来就像是一起窃杀案。”

“赫尔的律师可不会那样看。”莱斯泰德说。

福尔摩斯补充道：“我敢打赌，咱们那位艺术家原本打算在现场制造一些扑朔迷离的假象。狡猾的案犯都会那样干的，好让调查人员误入歧途，即使律师怀疑，也找不出什么证据。不过从目前这种情况看来，这倒像是一起十分周密策划的谋杀案！”

“正是赫尔勋爵那声叫喊把那计划通盘打乱了，”我接过来，说，“家里的人都给惊动了。乔瑞想必一时惊惶失措，就像一头小鹿突然受到一束灯光照射而惊呆僵住了那样。是斯蒂芬挽救了这一局面，他想方设法让人相信他爹被谋杀的时候，乔瑞是坐在楼梯下那个长凳上而不在犯罪现场。斯蒂芬从音乐室冲出来撞开书房门，轻声叫乔瑞赶快站到他身旁来，这样就好像是他俩一齐破门而入似的。”

福尔摩斯冲我挤了挤眼睛，我明白他在方才我指给他们看那个隐蔽处时就察觉到，这起谋杀案不是一个人独自干得了的。

“斯蒂芬说他是在书房门外遇到乔瑞的，”我慢慢说，“是他撞开门，兄弟俩一起过去发现了尸体的。他撒了谎，这样做无非是为了保护他的兄弟。一个人要是事先不知道书房里发生了什么事，决不会说谎说得那么从容自然。因此可以说乔瑞和斯蒂芬是共谋犯。”

“其实不止他们哥儿俩，亲爱的华生，”福尔摩斯沉稳地说，“而是他们母子四口人共谋的。”

我不禁目瞪口呆。

他点点头：“华生，今天你很了不起，洞察力敏锐，推理也算准确，我这厢脱帽向你致敬。不过你还是表现出一贯的天真，只看到人善良的一面，而不了解人可能会多么阴险。”

我谦卑地望着福尔摩斯。

他若有所思地在屋里来回走动：“谁出面证明乔瑞是跟斯蒂芬一起破门而入的？当然是斯蒂芬和乔瑞哥儿俩自己。可是家里还有两个人出面，一个是大哥威廉。你同不同意，莱斯泰德？”

莱斯泰德说：“如果真相大白的话，威廉想必也牵连在内，因为他说过他在跑下楼梯一半时，看到两个弟弟一起冲进书房，乔瑞还走在前面一点儿。”

“多有意思！”福尔摩斯说，两眼炯炯发光，“斯蒂芬撞开门——作为年轻体壮的，当然是他——谁都会认为那股冲力必然会把 he 先带入书房。威廉却说他在楼梯半当腰看见乔瑞走在前面。这是为什么，华

生？”

我只能呆愣地摇摇头。

“想想看，我们应该相信谁的证词最准确。当然是那个不是家属的人——赫尔勋爵的仆人斯坦利。他在楼梯栏杆那儿正巧看见斯蒂芬撞进书房，事实上确实如此，破门时就只有斯蒂芬一个人。威廉在楼梯半当腰，应该说角度更好，可他却说看见乔瑞在斯蒂芬之前先进入书房。他这样作证，是因为他看见了斯坦利，顿时领悟到事后该怎么说谎。两位兄弟都证明乔瑞当时在书房门外。看来可以这么说，哥儿三是串通一气的。”

“共同策划的阴谋。”我说。

“对。记不记得我问过你，华生，是否相信他们母子四个人在听到书房上锁后，一语未发地离开客厅，走向四个不同的方向？”

“记得。我现在明白你的意思了。”

“他们四个人，”福尔摩斯朝莱斯泰德瞥了一眼，接茬儿说，“乔瑞一见老头子离开客厅，想必立刻就开始了行动，好赶在他爹之前进入书房。然而，四名家庭成员，包括赫尔夫人在内，却都说他们全是在客厅里听见赫尔勋爵锁上书房的。唉，不过，那个老头子要是知趣点儿，一声不吭地咽气，就万事大吉了。乔瑞就会像华生所说的那样爬出窗户，当然把那幅画和假阴影也带走……不幸的是老家伙把全家都惊动了，一阵大乱，佣人全都跑了进来，惊呆地望着死去的主人。他们的运气太坏了。莱斯泰德，斯坦利要去报警，警察却自己来了，对不对？”

“其实警察正在街头巡逻，恰巧路过这幢房子，一听见那声尖叫就闯进来了。”

“福尔摩斯，你怎么知道有一名警察就在附近呢？”

“这太简单了，华生。如果没有，他们就会设法把佣人打发走，把那幅画和假阴影拿掉。”

“我想还可以打开一扇窗户。”莱斯泰德补充道。

我也顿悟道：“当时他们母子四人只好面临一个选择，那就是赶快销毁那份新遗嘱。我想他们准是把它丢进火炉去了。”

“只有赫尔这样狠毒的人临死时还会尖叫一声！”莱斯泰德说。

“也只有赫尔这样狠毒的人才会逼得儿子下毒手要了他的老命！”福尔摩斯附和道。

“老家伙其实6个月后就会自行呜呼哀哉。何必搞这样一场惨绝人寰的恶作剧！”我感叹道。

“华生，”福尔摩斯对我说，“你已经破题儿第一遭破了一次案。现在没咱们俩什么事了，四名案犯会由莱斯泰德探长来收拾。咱俩走吧。”

临走前，我俯身从地毯上抬起一条假阴影，把它卷成一团，揣在兜儿里留作纪念。时至今日，我还把它当作一件宝贝保存着呐。

（梅绍武译）

【《TXT论坛》 www.txtbbs.com ，欢迎您来TXTBBS推荐好书！】
判筭4N{k線獲O\隨

杰罗德游戏

作者：斯蒂芬·金

杰西与丈夫杰罗德到马克湖乡村别墅度假。在一次疯狂的性游戏中，杰罗德命归黄泉，而杰西则被赤裸裸地铐在床头不能动弹。面对杰罗德尸体被野狗一块块撕嚼的惨状，杰西在无助的恐怖中煎熬、等待；往日的噩梦和现实的残酷使她的身体和灵魂倍受折磨……在她的内心深处，一直有一部分被恐怖和惶恐占领着，它们总是极力使她相信，那家伙绝对不会放过她，它们在和她们逗趣，就像老猫绝对不会放弃对奄奄一息的老鼠的捉弄一样。10月的微风在屋子的周围吹拂着，杰西听到后门不时地嘭嘭作响。秋天里门框总会膨胀，必须猛地一拉才能关上。这次，他们把这给忘了。她想，在他们沉醉于爱河之前，得让杰罗德回去关上门，不然的话，嘭嘭的撞门声会让她发疯的。接着她又想，考虑到眼下的情景，那会多么荒唐，会整个儿破坏情绪的。

什么情绪呢？

这可是个好问题。杰罗德转动了插在第二把锁眼里的空心钥匙管，她听到她的左耳上方传来轻微的咔哒声，这时她意识到，至少对她来说，这种情绪不值得保持。当然，这就是为什么她门未闩上的原因。这种束缚游戏对她的性刺激并没有持续多久。

然而，杰罗德可不同。此刻他只穿着一条乔基三角裤，杰西用不着向上看他的脸便知道，他的兴趣依旧不减。

这真傻，她想。可是，傻也不完全说明问题。而且有点令人毛骨悚然。她不想承认，可恐惧确实存在。

“杰罗德，咱们为什么不忘掉这个呢？”他犹豫了片刻，微微皱了皱眉头，然后穿过屋子，走向立在浴室门左边的梳妆台。他走着，脸色同时也开朗起来。她在床上注视着他。她的双臂张开着向上举起，使得她有点像电影《猩猩王金刚》里那个被缚在那儿等待巨猩的费·雷。她的双腕被两副手铐铐在红木床柱上，手铐给她的双手六英寸活动余地，仅此而已。

他将钥匙放在梳妆台上——两声轻微的咔哒声。这个星期三的下午，她的听觉似乎特别灵敏——然后他转向她。在他的头顶上方，湖面反射过来的日影摇曳晃动在卧室高高的白色天花板上。

“你说什么？对我来说，你这样使这件事丧失了许多魅力。”可是从一

开始这事就没有那么大的魅力，但她没说出口。

他咧开嘴笑了。他的头发黑得像乌鸦的翅膀，窄窄的额间发际下有着一张粉红色的宽脸。他那咧嘴笑的样子总让她不太喜欢。她不能确切说清那是什么感觉，但是——哦，你一定能说清。那样子使他看上去傻乎乎的，实际上，你能看到，那张嘴每咧开一英寸，他的智商便下降十分。嘴咧到最宽处时，你那迷人的丈夫，法人律师看上去就像是本地精神病院的看门人。

这样说太残酷了，却并非完全不确切。可是，怎能告诉与你结婚近二十年的丈夫，每当他咧嘴笑时，他看上去仿佛显示出轻微的精神病症状呢？当然，答案很简单，你不必告诉他。他的微笑完全是两码事。他有着迷人的微笑——她想，一开始，正是那种温暖平和的微笑说服了她，答应和他一起出来。当他小口抿着餐前杜松子酒补药时，这种微笑使她想起父亲给家人讲述趣事时脸上的笑容。

然而这不是微笑，这是咧嘴笑——他似乎把这种笑只留给这些场合。她有个想法，对于身御此事的杰罗德，这种色迷迷的笑，也许是海盗式的。然而从她的角度看，躺在那里，胳膊举过头，身上除了一条比基尼短裤外一丝不挂，看上去很傻，不……是弱智。他毕竟不像男人杂志上的那些无忧无虑的冒险家。他曾对着那些杂志疯狂地发泄掉他孤寂却旺盛的青春性欲。他是律师，他的粉红色大脸膛伸展在额间发际之下，发际向上无情地变窄直至光秃秃的头顶。他只是个律师，他那勃起的物件使短裤走了样，只稍稍走了样。

然而，他勃起的程度并不重要，重要的是那种咧嘴笑。那一点儿也没变，这意味着杰罗德没有认真对待她。她得反抗，这毕竟是游戏。

“杰罗德？我是当真的。”

嘴咧得更大了，随和的律师又露出几颗小牙齿来，他的智商又降低了二三十分。他仍然没在听她的话。

你确信是那样吗？

确信。她无法像读书一样读懂他——她想，度过了比十七年婚姻长得多的时间她才了解到这一点。然而，她以为，她通常很清楚他脑子里在想什么。要是她不清楚，事情就很不对头了。

如果这是实情，宝贝儿，那他怎么不能理解你呢？他怎么看不出，在这老一套的性闹剧里，这不是一出新的场景呢？

现在轮到她微微皱眉了。她总是听到脑子里有一些声音——她想每个人都是这样，尽管人们通常并不谈起这些，就像人们不谈自己的肠胃活动一样——这些声音大多数是老朋友们的，听着像穿卧室拖鞋一样舒服。可是，这是个新的声音……一点不令人感到舒服。这是个强烈的声音，听起来年轻、有力，而且焦躁。现在它又说话了，它自问自答。

并不是他不能理解你，而是有时候他不想理解你，宝贝儿。

“杰罗德，真的——我不想这样。把钥匙拿回来给我打开锁，我们来做点别的。如果你愿意，我到上面来。要么你可以头枕着手躺在那儿，我来干你。你知道，另一种方式。”

你确信你想那么做吗？那个新的声音问道。你当真确信你想和这个人做爱吗？

杰西闭上眼睛，仿佛这样便能使那个声音闭嘴。当她再睁开眼睛时，杰罗德正站在床脚，他的短裤前部凸起了，就像是条船的船首，唔，也许，像某个孩子的玩具船。他的嘴咧得更开了，暴露出最后几颗牙——用金子补过的牙——两边都是。她意识到，她不仅仅是讨厌那种傻乎乎的咧嘴笑，她鄙视它。

“我会让你上来的……如果你非常、非常地乖。杰西，你能做到非常、非常乖吗？”

老一套，那个新的并非胡言乱语的声音评论道，完全是老一套。

他将拇指插入裤带，像是个滑稽可笑的持枪歹徒，乔基短裤一旦越过他那硕大的阳物便迅速下落，一切暴露无遗了。这不是她少年时期在色情小说《范妮·希尔》中首次瞧见的巨型爱之引擎，而是个粉红色的、切过包皮的驯顺玩意儿，勃起五英寸，并不惹眼。两三年前，在她为数不多的去波斯顿的旅途中，她看了一场电影，叫做《建筑师的腹部》。她想，对了，现在我正在看着一个律师的阴茎。她得咬住脸颊内的肌肉来忍住笑，此刻笑是不适当的。

接着，她起了一念头，这个念头止住了她想笑的冲动。这就是：他不知道她是当真的，因为，对他来说，尚无子女的杰西·梅赫特·伯林格姆，杰罗德的妻子，梅迪的妹妹和威尔的姐姐，汤姆及莎莉的女儿，真的并不在这里。当钥匙在手铐里发出冷冰冰的轻微咔哒声时，她便不复存在了。杰罗德书桌底部的抽屉里，他少年时期看的男性冒险杂志已被一堆色情杂志所替代。这些杂志上，戴着珍珠项链的女人们全

身赤裸，跪在熊皮毯上，而使用性器具的男人们从背后占有着她们。严格地说，看上去杰罗德的阳具和他们的比起来差些分寸。这些杂志的背面，在有九百个号码的色情电话广告之间登着充气女人的广告。这些女人身体构造从解剖学角度看应该是精确的——这是个怪诞的想法，假使杰西曾经碰上过这样一个女人的话。此刻她若有所悟，她惊诧地想着这些充气玩偶，想着她们粉红色的皮肤、漫画式的身体以及毫无特色的面孔。不是恐惧——不完全是，她的内心却闪现了一道强光。所展示出的情景与其说是这个愚蠢的游戏——或者说这一次他们在这夏日早已消失的湖边消夏别墅做的这个游戏，倒不如说情景本身令人恐怖。

然而，这些丝毫不影响她的听觉。现在她听到了链锯声，在很远的树林里不停地鸣着，也许有五英里远。近处，卡什威克马克湖面上，一只潜鸟狠命地啼叫着。鸟儿们一年一度往南迁徙，这只鸟动身晚了，它的啼叫声直刺十月里湛蓝的晴空。再往近处，在湖北岸的某个地方，一只狗在吠着。狗吠声刺耳难听，可是杰西却感到莫名的安慰。这意味着此处还有别人，也不管现在是不是十月里一个星期中的某一天。若非如此，这里就只有门撞在膨胀的门框上发出的声音，那扇门就像是烂牙床上松动的破牙齿。她觉得要是长时间倾听那种声音她便会发狂的。

现在，杰罗德除开眼镜，身上一丝不挂。他跪在床上，开始朝她爬过来，他的眼睛里依然闪着光。她想，正是这种光，使得她在起初的好奇心早已满足后仍然做着这个游戏。杰罗德凝视她时这种炽热的眼光她已多年不见了。她并不难看——她设法不增加体重，仍然保持着苗条的身材，然而杰罗德对她的兴趣还是减弱了。她认为酒精要负部分责任——现在，他比他们结婚时喝得厉害得多，但是她知道喝酒并不是事情的全部。那句老古话怎么说来着？亲不敬，熟生蔑。这句话对恋爱中的男女们并不真实，至少根据那些浪漫诗人之作是这样的。她是在《英国文学101》中读到他们的作品的。但是，上了大学后的这些年来，她已经发现了生活中的某些事实，而这些事实约翰·济慈和帕西·雪莱从未写过。当然暖，他们俩都在比她和杰罗德现在年轻得多时便死去了。

此时此地这一切都无关紧要。也许，有关系的是，她不再真的想做这个游戏，却仍然做着，这是因为她喜欢杰罗德眼神里的那种热辣辣的闪光。那使她感到自己仍然年轻漂亮、富有魄力。可是……可是如果你真的以为，当他眼里闪着这种光时，是在看着你，宝贝儿，那你就受蒙蔽了，或者说，你蒙蔽了自己。现在，也许你得做出决定——真真切切的决定——你是否打算继续忍受这种耻辱。因为，难道那不正

是你的感受吗？耻辱？

她叹了口气。是的，确实如此。

“杰罗德，我确实是当真的。”现在她说话声大了一点，他眼里的亮光第一次有点闪烁不定了。好的，他似乎毕竟还能听到她的话，也许，情况仍然不错。不是很棒，已经有很长时间情况不能算是很棒，只能说不错。接着，那亮光又出现了，转瞬间又是那傻乎乎的咧嘴笑。

“我来教教你，高傲的美人儿。”他说。他竟然那样说话，他是以一出蹩脚的维多利亚情节剧中，那个房东的发音方式说出“美人儿”一词的。

那就让他干吧，就会完事的。

这个声音她熟悉得多，一她打算遵从它的建议了。她不知道现代女权主义运动领袖格洛里亚·斯坦宁是否赞同，她也在不在乎。这个建议很有吸引力，完全切合实际。让他干，就会完事的。论证完毕。然后，他的手——软乎乎的手，手指短短的，手上的肉和他的阴茎头一样是粉红色的——这只手伸出来抓住了她的乳房；她的体内有某种东西猛地一弹，就像拉得过紧的腱。她使劲将胯部和脊背朝上一抬，甩掉了他的手。

“别干了，杰罗德，打开这些蠢笨的手铐吧，让我上来。大概去年三月，地上还有积雪时，这游戏就不再有趣了。我没有性欲，我觉着可笑。”

这一次，他听完了她的话。她看出来了这一点，因为他眼里的光突然熄灭了，就像是遇上了一阵强风的烛火。她想，他终于听明白的两个字眼是蠢笨和可笑。他曾是个戴着厚镜片眼镜的胖孩子，一个在十八岁之前没有约会过的男孩。十八岁那年过后，他厉行节食，开始努力抑制遍布全身的多余脂肪，以免为它们所累。待到大学二年级，杰罗德的生活如他描绘那样，“多多少少控制住了”（好像生活——不管怎么说，他的生活——是受命驯化的一匹横冲乱闯的野马）。然而，她知道，他的高中时期一直是个可怕的洋相展，遗赠给他的是对自己深深的瞧不起与对他人的不信任。他作为法人律师的成功（以及和她的婚姻，她相信这也起了部分作用，也许是关键作用），大大恢复了她的自信与自尊，但是她推测某些噩梦从来就没有完全中止。在他的脑海深处，那些恃强凌弱者仍然在自修室里向杰罗德问这问那，依然笑话他无能；上体育课，除了做做姑娘式的俯卧撑，什么也不能做。还有那些字眼——比如说，蠢笨、可笑——这拉回了一切，中学时期

恍然如昨天……大概如此吧，她想。在许多事情上，心理学家们可能蠢笨得令人难以置信，几乎是存心犯傻，在她看来，事情常常是这样的。可是，她想，有些可怕的记忆始终存在着，一点没错。有些记忆压迫着人的神经，就像是歹毒的水蛙。某些字眼——比如蠢笨、可笑——能即刻将人们拉回到那些焦虑、局促不安的岁月。

她等待着自己产生一阵羞耻感，像这样不正大光明地想问题。但并没有产生这种感觉，她高兴起来——也许是感到宽慰。也许我已经厌倦了伪装。她想。这个想法又引起另一个想法：她满可以有自己的性日程，假使她这样，这种戴手铐的游戏决不会在日程上。手铐使她感到羞辱。这整个想法使她感到有辱人格。呢，伴随着起初几次实验出现了令人不安的激动——那些使用围巾的实验——有几个场合，她还经历了多次高潮，这对她来说是罕见的。但还是带来了让人不喜欢的副作用。那种辱没人格的感觉便是其中之一。和杰罗德每做一次这种早期的游戏，她自己便会做噩梦。从噩梦中醒来时，便会大汗淋漓、气喘吁吁，双手紧紧握成拳头，深深插在两腿分叉处。她只记得其中一个梦境，那种记忆遥远、模糊。她一丝不挂地在玩槌球游戏，突然，太阳消失了。

别管那些，杰西，那些事你可以改天考虑。此刻，惟一重要的就是让他放开你。

是的。因为这不是他们的游戏，这全是他的游戏。她继续这个游戏只是杰罗德要她这么做。况且那也不再够味了。

湖面上那只潜鸟又发出了孤寂的叫声。杰罗德那傻乎乎的充满期待的咧嘴笑已经被温怒的不高兴神情所替代。你破坏了我的乐趣，你这悍妇。那神情说道。

杰西发现自己记起，上一次也看到这种神情。八月里，杰罗德拿着一份用有光纸印刷的小册子来找她，指给她看他想要的东西。她说好的，如果想要一辆泼斯切，当然可以买的，他们肯定买得起。但是，她以为他最好去买森林大道健康俱乐部的会员资格，正如他过去两年来一直扬言要这么做的那样。“你现在没有那样的体格。”她说，她知道这样说不策略，但是她感到真不是讲策略的时候。而且，他曾惹恼了她，使她毫不顾及他的感情了。近来这种情况发生得越来越频繁，她不知道对此该做些什么。

“这话是什么意思？”他态度生硬地问道。她不愿费心作答。她已经知晓，当杰罗德问这种问题时几乎总是不须作答的。重要的信息存在于简单的潜台词里：你让我心烦意乱了，杰西，你不在做游戏。

然而，在那个场合——也许是无意识地为这个场合作准备的，她情愿忽视那句潜台词：“意思是，不管你是否拥有一辆泼斯切，今年冬天你还是要过四十六岁，杰罗德你仍然超重三十磅。”太残酷了，是的。她本来完全可以不必这样。当她看着杰罗德递给她的小册子封面上跑车的图片时，她本来可以挥去眼前闪现的形象。就在那一瞬间，她看见一个脸红红的、有着额间发际线的胖小孩，卡在他带到游戏水湾来的车轮内胎里。

杰罗德从她手里夺过小册子，一言不发地大步走开了。打那以后，泼斯切这一话题再也没提起过……可是，他不满意的凝视，意味着“我们不开心”，她常常从中看见这事的影子。

此刻，她正处干那更为炽烈的凝视之下。

“你说那听起来有趣。那正是你原先说的话——‘听起来有趣’。”

她说过那句话吗？她想她说过。但那是个错误。出了点错，就这么回事，在丢弃的香蕉皮上滑了一跤。确实如此。可是，当你的丈夫像个婴孩那样咧着下嘴唇准备发脾气时，你怎能那样告诉他呢？

她不知道。她垂下目光……她看到了她一点儿也不喜欢的那个东西。杰罗德的变体“快乐先生”一点儿也没畏缩。显然，快乐先生没听见计划的改变。

“杰罗德，我就是不——”

“想干？唔，那真是怪事，是不是？我一整天没上班，如果我们要过夜生活，就意味着明天早晨也不上班。”他暗自思忖了一会儿，然后重复说道，“你说过听起来有趣的。”

她开始像一个疲惫的玩扑克老手那样摆出她的种种借口。（我说过的。可是我现在头疼。说过这话，可是我正经受着讨厌的经前腹痛。是这样，可我是个女人，有权改变主意。是的，可是我们出来了，来到这广阔的人迹罕至之地，你吓坏我了，你邪恶的美丽的淫棍，你。）这些谎言不是满足了他的错误想法，就是满足了自尊心（两者常常可以互换）。然而，她还没来得及摸一张牌，任何一张牌，那个新的声音大声说话了。这是它第一次大声说话，杰西入迷地发现，这个声音在空中和在她脑中听起来完全相似：坚定、果断、干巴巴却不失控制。

那声音听起来耳熟，令人好奇。

“你是对的——我想我确信那样说过。可是，听起来真正有趣的是，在你的名字和其他A类选手一起登门之前和你私奔。我想，我可以弹会儿吉他，然后坐在床边享受恬静。也许，太阳落山之后玩玩拼字游戏。那是不是冒犯，可以使你提出诉讼，杰罗德？你是怎么想的？告诉我，因为我真的想知道。”

“可是你说过——”

整整五分钟，她一直以各种方式告诉他，她想从这该死的手铐里解脱出来。可他仍然不放过她。她的耐心失去控制化为怒火了。“我的上帝，杰罗德，我们刚开始做这个游戏时，它就不再有趣了。要是你不是呆如木瓜，你就会意识到这一点。”

“你这张嘴，这张伶俐、刻薄的嘴巴，有时我真讨厌——”

“杰罗德，当你的脑瓜当真在想什么时，好话歹话全都听不进去。你说的是谁的错？”

“你像这样我可不喜欢你了，杰西。当你像这样时，我一点儿也不喜欢你。”

事情变得越来越糟，且转为可怕了。最可怕的是，它发展得那么快。她突然感到非常厌倦。她想起了老保罗·西蒙的一句歌词：“这种疯爱我一点也不想要。”千真万确，保罗，你也许个头不高，可是你不傻。

“我知道你不喜欢我，这没什么，因为现在的话题是这些手铐，而不是当我改变了对某事的看法说你多么爱我或不爱我。我想从手铐里出来。你在听我说吗？”

没有，她恍然大悟，沮丧地意识到了这一点：他真的不在听。杰罗德仍然不睬她。

“你就是这样反复无常，极其刻薄。我爱你，杰西。但是我讨厌你那该死的嘴巴，我一直是这样的。”他用左手掌擦了擦他那噘起来的玫瑰花蕾似的嘴巴，然后悲哀地看着她。可怜的、被欺骗的杰罗德，对一个女人承担着责任，这个女人让他来到了这个原始森林，却违背诺言，拒绝尽她的性义务了。可怜的、被欺骗的杰罗德，他没有显示任何迹象，要从浴室门口的梳妆台上取下手铐的钥匙。她的不安转化成别的情绪了——这时，在某种程度上，这种情绪夹杂着愤怒与恐惧，她记得以前只有一次有过这种情绪。在她十二岁左右，在一次生日舞

会上，她的弟弟威尔用手戳她身体的羞处，所有的朋友都瞧见了，大家都笑了起来。哈哈，太可笑了，夫人，我想……然而对她来说并不可笑。

威尔笑得最厉害。他笑弯了腰，双手按在膝盖上，头发遮住了脸。那时，甲壳虫乐队、石头乐队、搜查者乐队以及其他乐队刚出现一年左右。威尔的许多头发拖了下来，显然挡住了他的视线，看不见杰西，因为他不知道她是多么愤怒……在通常的情况下，他很清楚杰西的心境与脾气。他不停地笑着，使她心中充满要发泄的欲望，她知道，得做些什么，或者仅仅发作一通。她攥起一只小拳头，当她深爱的弟弟终于抬起头来看她时，一拳砸在了他的嘴巴上，像打一根圆木柱那样将他打倒在地。他嚎啕大哭起来。事后，她试图说服自己，与其说他是痛得哭，倒不如说是由于惊奇而哭。但是，即便只有十二岁，她也知道情况并非如此简单。她伤害了他，伤得很重。他的下嘴唇裂了一个口子，上嘴唇裂了两个口子，她下手太重了。可是为什么呢？就因为他做了件傻事？可是他只有九岁啊——那一天他刚好九岁，而且在那个年龄，所有的孩子都会犯傻呀。不，不是他傻，是她担心——担心如果她不做些什么，发泄掉心头那种讨厌的怒气和难堪，那将会……（熄灭阳光。）

那天她第一次碰上的事情真相是这样的：她的内心有一口井，井里的水是有毒的，当威尔用手戳她时，就往井里放下了一只吊桶，桶提上来时便装满了污物以及蠕动着虫子，为此她恨他。她想，正是这恨使得她出击，使得她发作。那深藏在心的东西使她感到恐惧。现在，过了这许多年之后，她发现它仍然使她感到恐惧……而且还使她愤怒。

你不会熄灭太阳的，她想。她丝毫没想这句话是什么意思。要是你这么当真该死。

“我不想争辩那些小事，杰罗德。去拿那该死的钥匙，给我开锁。”

接着，他说了句话，使她大为震惊，以致开始时她没听懂：“要是我不给你开锁怎么样呢？”

她首先注意到的是他语调的改变。他通常以一种虚张声势的、粗哑却热诚的声音说话——这里我负责一切，这对我们大家来说是件相当幸运的事，是不是？可现在，这是个她不熟悉的低沉语调。那闪光又回到他的眼里——从前，那种热辣辣的小小亮点曾像一组泛光灯一样激起了她的性欲。她无法看得很清楚——他的眼睛在金边眼镜后面朝下眯着，变成了膨胀的细缝——但是，亮光就在那里，确实在那里。

而且还有那怪异的快乐先生，它一点也没畏缩。事实上，它看起来比她能记起来的任何时候都要长、大……尽管那也许只是她的想象。

你是这样认为的吗，宝贝？我不这么想。

她把所有这些信息都理了一遍，然后才回到他最后说的那句话——那个令人惊诧的问题：要是我不给你开锁怎么样呢？

这一次，她越过了语调，考虑词义了。当她渐渐弄懂了这句话的含义时，她感到她的怒气与恐惧加剧了。她的内心某处那只桶又顺井而下，舀起污水脏物——一桶满是细菌的污水，几乎像沼泽地里铜头蝮蛇一样有毒。

厨房的门在门框上撞击着，那只狗又在林中吠叫了，现在听起来它离得更近了，那种叫声凄厉、绝望，那样的声音听长了肯定会让你产生偏头痛的。

“听着，杰罗德，”她听见自己一种新的强烈的声音在说话。她意识到，这声音本来可以选择一个更好的时机来打破沉默的。毕竟，置身于这罕有人迹的卜什威克马克湖的北岸，被手铐铐在床柱上，身上只有一条极为暴露的尼龙短裤——可是她发现自己仍在自我欣赏。“你可在听我说话？我知道这些日子来，当我说话时，你不在认真听。可是，这一次，你听我说话真的很重要。所以……你到底在不在听？”

他正跪在床上看着她，仿佛她是以前未曾发现的一种昆虫。他的面颊上红色的毛细血管蠕动着，形成复杂的网络（她把它们看做是杰罗德的饮酒招牌），脸几乎红成紫色了。他的额头也涨得紫红。颜色是那么深，形状是那么清楚，看上去就是一块胎记。“是的。”他说，他用他低沉的新语调说出来，说成了是——的。“我在听你说，杰西，我肯定在听。”

“好的。那么，你走到梳妆台那里去拿钥匙。你把这个打开。”她将右腕哐啷啷地撞在床头板上，“然后再把这个打开。”她以相同的方式让左腕哐啷作响。“如果你立刻这样做，我们可以来点正常的、无痛苦的、双方都有高潮的性事，然后回去过正常的、无痛苦的生活。”

没有意义。她想。你把那个词省略了。在波特兰的正常的、无痛苦的、没有意义的生活。也许情况就是这样，也许有点过于戏剧化。她发现，被手铐锁在床上，就会使人这样。但是，不管怎么说，倒不妨省略那个词。这表明那个新的、并非一派胡言的声音毕竟还不是那样卤莽。接着，仿佛要和这个想法相矛盾，她听到了那个声音——那毕

竟是她的声音——明显地开始节奏加快、怒气上升。

“但是，你继续荡来荡去，嘲笑我，我就直接从这里上我姐姐家，查明谁判她离婚的，我要给她打电话。我不是开玩笑。”

我不想做这个游戏。

这时，确实令人难以置信的事情发生了，这是她根本不会料到的：他那种咧嘴的笑又浮现在脸上，就像是一艘潜艇，经过危险的长途航行，终于达到安全的水域，浮上了水面。然而，那并非真正让人难以置信。真正令人难以置信的是，那种咧嘴笑不再使杰罗德看上去是个无害的弱智，而使他就像个危险的疯子。他的手又伸过来了，他抚摩着她的左乳，然后挤它，使她感到疼痛。他捏她的乳头，真让人讨厌。以前他从未这样捏过她。

哟，杰罗德，好痛啊！

他严肃地、很欣赏地点点头。这神态配上那令人恐惧的咧嘴笑，显得很怪异。“很好，杰西，我是指整件事情。你可以当个演员，或者一名应召女郎，要价昂贵的那种。”他犹豫了一下，然后接着说，“这应该说是恭维你了。”

“我的上帝，你到底在说些什么？”但是，她确信她知道他说的是什么。现在她真的害怕了。卧室里产生了某种糟糕的东西，像只黑色的陀螺转啊转着。

然而，她还在生气——就像那天威尔戳她时一样生气。

杰罗德真的在笑。“我在说些什么？有那么一小会儿，你使我相信我说的，那就是我所说的。”他的一只手落在她的左股上，当他再开口时，声音欢快、古怪，而又是一本正经。“好了——你想为我分开你的大腿吗？还是我自己来？那也是游戏的一部分吧？”

“让我上来！”

“好的……最后你上来。”他的另一只手伸了出来。这一次，他捏的是她的右边乳头。他捏得那么狠，刺激了她的神经，冒出一个个小金星，顺着左侧的身体直通臀部。“现在，分开美丽的双腿吧，我高傲的美人儿！”

她仔细地看了看他，看到了一件可怕的事：他知道，他知道她不想继续做这游戏不是闹着玩的。他知道，却宁愿不知道他知道的事。一个

人怎能那样做呢？

那个并非胡言乱语的声音说道：如果说，你是南波斯頓、北蒙特利尔最大的律师事务所里老到的讼棍，我想，你想知道些什么，就能知道些什么。不想知道的就可以不知道。我想，你在这里遇上大麻烦了，宝贝。这种麻烦能结束婚姻。最好咬紧牙，眯上眼。因为，我想，那恼人的种痘式性交就要来了。

那咧开的嘴，那丑陋的、卑俗的咧嘴笑。假装不知道。拼命假装，以后他就能通过就这一问题进行的测谎实验。我还以为那是游戏的一部分呢。他会睁大着双眼，深受伤害似地这样说。我真的这样以为。如果她坚持用她的愤怒来攻击他，他最终就会依赖这种古老的防御手段……然后滑入这种防御，就像蜥蜴钻进石缝一样：你喜欢这游戏。你知道你喜欢的，你为什么承认呢？

假装不知道。知道却仍然打算照行其事。他将她铐在床柱上，那是她自己合作下完成的。现在，呃，废话，别画蛇添足了。他打算强奸她，真的要强奸她。与此同时，门在轰轰作响，狗在叫，链锯声在嘶鸣，潜鸟在湖面上变换着声音啼叫着。他真的打算这么做。是的，先生，孩子们，嗨、嗨、嗨，你身下的女人如果不像热烤锅上的母鸡那样四下乱蹦，你就不算有女人。如果她真的在这种耻辱的事情结束后去找梅迪，他会继续坚持说，他脑中压根儿没想过强奸一事。

他把粉红色的手放在她的双股上，开始分她的腿。她没太反抗，因为，至少在此刻，正在发生的事情使她过于恐惧、惊诧，她无法使劲反抗。

这恰恰是正确的态度。她内心那个较为熟悉的声音响起来了。安静地躺在那儿，让他发泄吧。毕竟，情况能怎样呢？他以前至少这样干过一千次，你从来没有发过怒。也许忘了，自打你不再是个爱脸红的女友已经过去好些年了。

假如她不听也不眼从这个声音的劝告，还有什么选择呢？仿佛像是在回答她，她脑海中浮现出一副恐惧的画面。她看到她自己在离婚法庭上作证。她不知道缅因州是否有离婚法这类东西。但是，这决没有使这生动的画面变得模糊。她看见自己穿着保守的卡兰夫人的套装，里面是桃红色的丝织衬衣。她正襟危坐，白色无带提包放在膝上。她看见自己在对一个看上去像是已故电视播音员哈里·瑞纳森的法官说话。是的，确实，她自愿陪伴杰罗德来到这个夏日别墅。不错，她允许他用两副克莱格手铐将她定在床柱上，而且也确是出于自愿。是的，事实上，他们以前曾做过这种游戏，尽管从来没在湖边这个地方做过。

是的，法官，是的。

杰罗德继续在分她的腿，杰西听见自己在告诉那个像哈里·瑞纳森的法官，他们怎样以丝巾开始，她怎样听任这个游戏继续下去，从用丝巾发展到绳索，最后到用手铐。尽管她很快就厌倦了整个事情。她对这个游戏变得厌恶了。因为厌恶，她才允许杰罗德在十月的工作日里，开车行驶八十三英里路，将她从波特兰带到卡什威克马克湖边来。因为反感，却又导致她再次由着他将她像狗一样锁起来。正是对整件事情的厌倦，以致她就这样只穿一条尼龙短裤。透过那若隐若现的短裤，你可以看清纽约时报的分类内容。法官会洞察秋毫，对她深表同情。当然他会。谁不会呢？她能看到她自己站在证人席上说话，“我就在那儿，被手铐锁在床柱上，身上一丝不挂，只穿着维多利亚式神秘的内裤，脸上挂着笑。但是，在最后一刻我改变主意了。杰罗德知道这一点的，所以这就是强奸。”

是的，先生，那确实对她有利，包管没错。

她从这可怖的幻觉中回到现实，发现杰罗德在扯她的裤子。他跪在她的两腿间，脸上的神情如此专注，你很相信，他是打算参加法律考试，而不是干他并非情愿的妻子。

在他肥厚的下唇中部有一条白色的唾液线顺着下巴往下淌。

让他干吧，杰西。让他发泄掉吧。就是他精囊里的那玩意儿使他作怪，你懂的。那玩意儿使男人们都作怪。当他发泄完了，你就能和他打交道了。因此，别大惊小怪了。就躺在那儿，等着他把那玩意儿排出体外。

这个建议不错。她想，要不是她内心产生了新的想法，她就会照此行事了。这个无名的新来者显然认为，杰西通常得到的建议来源——这些年来她渐渐把它认做伯林格姆太太——是一种最高指令。杰西本可以听任事情自然发展的，但是，两件事情同时发生了。首先她意识到，虽然她的手腕给铐在床柱上，她的腿脚却是自由的。她意识到这一点的同时，杰罗德的那条水线从他的下巴滴落了。它悬挂了一会儿，拉长了，然后滴落在她的上腹部，就在肚脐上方。她产生了某种熟悉的感觉，心头掠过一种似曾经历过的、强烈的、可怕的感觉。她身边的屋子似乎暗了下来，仿佛窗户和天窗已经被熏黑了的玻璃所代替。

这是他的精液。她想，尽管她清楚地知道并不是的。是他那该死的精液。

她的反应与其说是针对杰罗德，倒不如说是针对她脑海深处涌来的憎恶情绪。从真正的意义来说，她的行为丝毫没加考虑，而只是本能地对某种令人惊恐的记忆猛然作出反应，就像一个女人意识到卡在她的头发里拍动翅膀的东西竟然是一只蝙蝠。

她缩回腿，抬起的右膝差点击中他的下巴颏，然后她又将她的光脚像机器活塞一般伸了出去。她的右脚板和脚背深深地击中了他肚子的四处，她的左脚跟猛地踢到了他那坚挺的阴茎，挂在其下的睾丸就像软软的熟透了的水果。他失去了平衡，向后倒去，屁股落在他肥胖无毛的腿肚子上。他的头斜斜地仰对着天窗和反射着日影的白色天花板，他喘着气高声叫了起来。就在这时。湖面上的那只潜鸟也再次啼叫起来，形成可怕的陪衬。在杰西听来，就像是一个男人向另一个男人表示同情。

现在，杰罗德的眼睛不再眯缝着了，也没有闪光了。它们大睁着，颜色就像今天完美的晴空一样碧蓝（杰罗德在办公室打电话给她，说已经把公务向后延了，问她是否愿意去那消夏别墅至少待上一天，也许过一夜。她想去看看那寂寥秋日的湖面上的晴空。这想法便是她来这的决定因素）。他大睁的双眼露出痛苦的表情，她几乎不忍心去看。他的脖子两侧梗起了条条粗筋。

他的叫声变得微弱了，仿佛有个人用一种特殊的杰罗德遥控器调低了音频。当然，情况并非如此。他已经叫了相当长的时间，也许有三十秒长。他只是喘不过来气了。我肯定把他伤得厉害，她想。他面颊上的红点及额头上的红块现在转成紫色了。

你干的好事！伯林格姆太太沮丧的声音叫道。的的确确是你干的！

是的，该死的狠狠一脚，是不是？那新的声音自言自语。

你踢了你丈夫的睾丸！伯林格姆太太叫道。看在上帝的份上，谁给了你权力做那样的事？谁给了你权力以至于开那样的玩笑？

她知道问题的答案，或者说她以为她知道：她那样做是因为她丈夫有意强奸她，过后以欺骗手段处理此事，说是一对特别和谐的婚姻伴侣总做些无伤大雅的性游戏，这次事件是由于忽略了对方发出的信号。是性游戏的过错。他会耸耸肩膀这样说。游戏的错，不是我的错。杰西，如果你不想做这游戏的话，我们就不再做了。当然，他知道，他所能提议的任何事情都不再会使她束手待缚了。不会了，这是最后一次她为这一切付出代价。杰罗德知道这一点，他有意充分利用它。

她意识到的存在于屋内的那个黑色东西已经失去控制了，正如她所担心的那样。杰罗德看上去仍然在叫着，虽然现在他噤起的痛苦万状的嘴巴根本发不出声音了——至少她什么也听不见。他的脸上血色充胀，以至于有些地方看上去完全是发紫了。她能看见他的颈静脉——也许是颈动脉，如果在这样时刻这一点很重要的话——在他仔细刮过的喉管皮肤下面剧烈地起伏着。不管是静脉还是动脉，看上去就要爆裂了。一阵令人作呕的恐怖袭击着杰西。

“杰罗德？”她的声音听起来细微、游移不定。这是一个在朋友的生日晚会上打碎了贵重东西的小女孩的声音。“杰罗德，你没事吧？”这话问得愚蠢，令人难以置信的愚蠢，可是，这个问题要比她脑中真正存在的问题要令人质疑得多：杰罗德，伤得狠吗？杰罗德，你想你会死吗？

当然，他没打算死。伯林格姆太太紧张不安地说。你伤害了他，你确实已经伤害了他。你应该感到难过。可是他不会死的，这里没有谁会死的。

杰罗德噤起的嘴巴仍然在无声地颤动着，可是他没有回答她的问题。刚才他一只手放在肚子上，另一只手捂着受伤的睾丸。现在，他的双手慢慢移上来，落在了他左边的乳头上，那双手落在那儿，就像是一对丰满的粉红色鸟儿，太疲倦了，再也飞不动了。杰西能看见她的光脚的形状——她的光脚——凸现在她丈夫圆圆的肚子上，为他粉红的肉色所映衬，那鲜红，仿佛是责难她的印迹。

他在呼气，或者说试图呼气，他抑郁地呼出一种像烂洋葱气味似的雾气。

那是潮气流，她想。我们肺部的百分之十是作此功用的。难道老师们在高中生物课上不是那样教我们的吗？是的，我想是这样的。潮呼气——溺水者和窒息者最后微弱的喘气，你一旦排出那种气，要么昏厥，要么……“杰罗德！”她责备地尖声叫道，“杰罗德，呼吸呀！”

他的眼睛从眼窝里鼓出了，就像粘在一块弹子盘里的蓝色弹子。他确实勉强吸进了一小口空气，并说出了最后两个字。

“……心脏……”

再没言语了。

“杰罗德！”现在她的声音既充满震惊，也含有责备，听起来像是个老

处女教师，逮着了向男孩们调情，撩起裙子向他们展示内裤上的松鼠图案的二年级女学生。“杰罗德，别闲荡了，呼吸呀！真该死！”

杰罗德没有呼吸，他的眼球却在眼窝里翻了上去，显露出泛黄的眼白。他的舌头伸了出来，发出了放屁的声音。从他软缩下去的阴茎里成弧状射出浑浊的橘黄色尿液。她的双膝和臀部为温热的尿液所浸湿。杰西发出了长时间的尖叫。这一次，她没有意识到她在拽着手铐，借助它们来拖开自己，尽可能远离他。她一边这样做，一边很尴尬地将双腿盘了起来。

“别这样，杰罗德！请别这样，你马上要掉下床——”

太晚了。即便他仍在听她说——她理性的头脑怀疑这一点，也太晚了。他弯着的背向床沿外躬出了上半身，地心引力便接手了。杰西有一次与杰罗德·格林伯姆在床上吃东西，他就是这样脚朝上头朝下地向后倒去，就像一个笨手笨脚的孩子，在年轻基督徒协会的游泳池里做自由泳时，试图用这样的举动来给他的朋友们留下深刻印象。他的头颅撞在硬木地板上发出的声音又让她尖叫起来。那声音听起来就像是某种巨蛋磕响在一只石碗边沿。她宁愿放弃一切也不愿听到那样的声音。

接着便是沉寂，只有远处链锯的嘶鸣声打破这沉寂。杰西圆睁着的双眼前绽开了一朵巨型的灰色玫瑰，花瓣张开着，张开着，它们就像庞大的无色飞蛾的粉状翅膀，将她团团围住，挡住了她的视线，有一会儿她什么也看不见了。这时，她惟一清晰的感觉便是一种感激之情。

--- 2

她似乎身处一间充满白雾、又长又冷的大厅，这个大厅向一边严重倾斜，就像人们在《榆树街的噩梦》这样的电影，以及《弱光层》这样的电视剧中总是穿过的那种大厅。她赤身露体，寒冷直袭全身，使她的肌肉疼痛起来——尤其是她背部、颈部及肩处的肌肉。

我得离开这儿，不然我会生病的。她想。雾和潮湿已经使我肌肉痉挛了。

尽管她知道，这并非由雾和潮湿造成的。

而且，杰罗德出了事。我记不确切是什么事，但是我想，他可能生病了。

尽管她知道，生病并不是确切适当的字眼。

然而，这很奇怪，她身体的另一部分真的一点儿也不想逃脱这倾斜的、充满雾气的过道。这一部分暗示着，她待在这里情况会好得多。如果她离开了，她会感到遗憾的。于是，她真的待了一会儿。

最终使她的思维重新运转的是那只吠叫着的狗。那种吠声极其难听，低音处低沉，却在高音处破碎成尖声嚎叫，那畜牲每发出一声嚎叫，听起来就仿佛它在呕吐着满嘴的尖骨头。以前她曾听过这样的叫声，虽然也许是好听一些——实际上好听得更多——如果她能设法不去回忆那是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或者当时发生了些什么事情的话。

但是，这叫声至少使她活动起来了——左脚、右脚……她突然想到，如果她睁开眼睛，便能透过这雾看得清楚些。于是她便睁开了双眼。她看到的并不是那种阴森森的《弱光层》中的门厅，而是他们消夏别墅里的主卧室。别墅位于卡什威克马克湖北岸——这一地区以凹口湾闻名。她想，她感到冷的原因是，除了一条比基尼裤衩，她身上一丝不挂。她的脖子和肩膀感到疼痛，是因为她被手铐缚在了床头上，当她昏过去时，屁股滑下了床。没有倾斜的过道，没有潮湿的雾气。只有狗是真实的，仍在狂嚎不已。现在听起来它离屋子很近了。要是杰罗德听见了那种叫声会——一想到杰罗德，便使她扭动起来。这一扭动，一种复杂的。发出螺旋式火花般的感觉便顺着她痉挛的二头肌和三头肌传开。这种刺痛在她的胳膊肘处逐渐消失殆尽。杰西带着伤感的、刚刚清醒过来的沮丧心情意识到，她的前臂差不多毫无知觉了，她的双手则不妨说是一双塞满了土豆泥的手套。

这应该感到疼的。她想。接着，她回想起了一切……尤其是杰罗德头朝下从床边栽倒的形象。她的丈夫在床下，不是死了，就是昏过去了。而她躺在床上，想着她下半截手臂和手失去了知觉是件多么令人烦心的事。你怎么能这样自私、以我为中心呢？

如果他死了，那他咎由自取。

那并非胡言的声音谈道。它试图再说几句老实话，杰西制止了它，在她还不会清醒的状态下、她对她记忆库深处的档案有着更清楚的了解。她突然认出那是谁的声音——带点鼻音，清脆快速，语含讥讽，带着嘲弄的笑。这声音属于她们大学室友——露丝·尼尔瑞。杰西既已听出声音，她发现自己一点儿也不感到吃惊。露丝总是非常慷慨地让人分享她的一些思想观点。她的建议往往使这个来自法茅斯海滩地的乳臭未干的十九岁室友杰西大为震惊。无疑那就是一种观点，或者部分是。露丝总是心怀善意，杰西从未怀疑过，她说过的话她自己真的相信百分之六十。她声称做过的事真的做到了百分之四十。说到性方面的事儿，百分比也许更高些。露丝·尼尔瑞是她认识的第一个完全拒

绝刮掉腿上和腋窝汗毛的女人；露丝曾经将草莓味的冲洗液灌满了一个令人讨厌的辅导员的枕头；露丝在一般情况下总是参加每一次学生集会，参演每一个试验性的学生剧。要是所有别的事失败了，宝贝儿，某个英俊的家伙也许会脱掉他的衣服的。参与一个学生剧演出回来，她这样告诉颇为吃惊却深感兴趣的杰西。剧名叫做《挪亚的鹦鹉之子》。我是说，并不总是发生这种情况，但是这通常会发生的——我想，这就是学生写、学生演的剧作的真正意义了——所以，男孩女孩们可以脱掉衣服，当众亲吻爱抚。

她已多年没想起露丝了。现在露丝就在她的脑海中，如在往昔的日子里那样，给予她小小的至理名言。嗯，为什么不呢？露丝·尼尔瑞从新罕布什尔大学毕业后离过三次婚，两次企图自杀，经过四次戒毒戒酒康复治疗。还有谁比她更有资格给精神混乱。心神不安的人提建议呢？好心的老露丝，往昔信奉爱的一代是怎样顺利地过渡到中年时期，这又是一个明显的例证。

“耶稣啊，这正是我需要的。地狱里亲爱的文比。”她说。她含混不清的厚重声音比她的手和前臂失去知觉更使她害怕。

她试图把自己拉回到基本上坐着的姿势。就在杰罗德做小小的跳水式表演之前，她设法摆成了这种姿势（那个可怕的磕鸡蛋声音是她梦境的一部分吗？她祈祷是这样的）。当她一点儿不能动弹时，突然感到一阵恐慌，这就吞没了有关露丝的念头。那些急剧产生的刺痛又传到她的肌肉，可是，别的什么也没发生。她的手臂仍然微微后倾地吊在上方，就像炉子般高度的糖榆树般纹丝不动、毫无知觉。她脑袋昏昏沉沉的感觉消失了——她发现，恐慌击败了麻木，她的心脏挂上了高速档，可是再没有别的了。从很早以前的历史课本里跳出的一个生动形象在她眼前闪现了一会儿：一个年轻的女人头上及双手都戴着枷锁，一群人围着她站在那儿，对她指指点点、说说笑笑。这个女人弯着腰就像是童话故事里的女巫，她的头发披挂在脸上，像是忏悔者的面罩。

她名叫伯林格姆太太。她因伤害丈夫正在受罚。她想。他们在惩罚这位太太，因为他们抓不到那个真正伤害他的人……那个人听起来像是我的大学室友。

可是，伤害是不是恰当的字眼呢？是不是有可能她现在正和一个死人共处一室呢？而且，不管有没有狗，是不是有可能这湖的凹口湾完全没有人烟呢？假使她开始叫喊，那只潜鸟会回答她吗？还是仅仅如此，再无其他了？

多半是那种想法，和着爱伦·坡的诗歌《渡鸦》的奇怪回声，使她突然意识到这里正在发生的什么事，她使自己陷入了什么样的境地，劈头盖脸的、盲目的恐惧突然降临她了。有二十秒左右的时间（如果问她恐惧持续了多长时间，她会认为至少有三分钟，也许接近五分钟），她完全被恐惧攫住了。她内心深处仍然存有一丝理性的意识，但那是无奈——只是一个沮丧的旁观者看着这个女人在床上扭动着身体，听她发出嘶哑、恐怖的叫声。她的头两边摆动着，头发随之飘舞，她的动作示意着反抗。

她的脖子与左肩相接处，感到一种玻璃刺般的剧痛，疼痛止住了她的动作。这是肌肉痉挛，很疼。杰西呻吟着，将头靠在床头板的红木横档上。她用力拉扯的肌肉僵成了紧张的弯曲状，摸上去硬如石头。和这种剧疼相比，她用力的动作使她的前臂和手心传开针刺般的那种感觉便是小巫见大巫了。她发现，靠在床板上只是给过分牵扯的肌肉增加了压力。

杰西不加考虑，本能地移动起来。她把脚跟抵在床罩上，抬起屁股，用脚移动自己。她的胳膊肘弯曲了，肩膀及上臂的压力缓解了。一会儿后，她三角肌的肌肉痉挛开始放松了。她宽慰地、长长地出了口粗气。

屋外，风在猛吹。她注意到，风速已升级，远远超过微风级别——风在屋子与湖之间山坡上的松树间呜咽着。就在厨房那边（就杰西而言，那是另一个宇宙了），她和杰罗德忘记关上的门撞击在膨胀的门框上，嘭嘭作响：一次、两次。三次、四次，这是惟一的声音。只有这些，再没有别的了。那只狗已停止吠叫，至少暂时是这样的。链锯也不再嘶鸣了。甚至那只潜鸟似乎也在其间喝咖啡休息了。

那只湖上潜鸟在喝咖啡休息，也许就是晃在凉爽的水面上和几只雌鸟调情。这个形象使她的嗓子发出了一种干巴巴的、低沉沙哑的声音。在不这样讨厌的情形下，这种声音可以说是咯咯地轻笑。它消除了她最后一丝恐惧：她仍然害怕，但是至少能再次控制她的思想与行为了。它还在她的舌上留下了一种令人不快的金属的腥味。

那是肾上腺素，宝贝儿，或者是你伸出手脚开始爬山时体内排出的腺分泌物。假如有人问你什么叫恐慌，你现在可以讲清了。

那是一种情感的空白点，使你觉得仿佛在吸吮着满满一嘴的硬币。

她的前臂在滋滋作响，刺痛的感觉也终于传到她的手指了。杰西好几次将手张开又合上，一边这么做一边皱眉蹙眼。她能听到手铐链碰撞

在床柱上发出的微弱声音。她花了一小会儿时间来思考，她和杰罗德是不是发了疯——现在看起来肯定如此，尽管她毫不怀疑，每日每时，世界上成千上万的人们都在做着类似的游戏。她曾读过这样的消息，有些崇尚性自由的人们将自己吊在壁橱里，然后手淫，直至大脑的供血逐渐减至零。这种消息只能用来增强她的信念，即：与其说上天赋予了男人们阳具，倒不如说他们因之而遭罪。

可是，如果那曾经只是一个游戏（仅仅如此，再无别的），为什么杰罗德感到有必要买一副真正的手铐呢？那似乎是个有趣的问题，是不是？

也许是的。但是，我想，此刻那问题并非真正重要，杰西，你说呢？

她头脑中的露丝·尼尔瑞发问道。人脑可以同时多个不同的思维轨道中工作，这相当令人惊异。她发现自己就在其中一条轨道中想着露丝的情况怎么样了。她最后一次是在十年前见到她的。杰西至少有三年没收到过她的来信了。她们的最后一次交流是一张明信片，明信片上有个年轻人，穿着华丽的带有轮状皱领的红天鹅绒西服，年轻人嘴巴张开着，带有挑逗意味地伸着长舌头。

将来某一天，我的王子会伸舌头的。明信片如是说。新时期妙语。杰西记得当时是这样想的，维多利亚时代的人们拥有安东尼·特罗洛普，垮掉的一代拥有H.L.门肯；而我们给下流的明信片缠住了，还有那些粘贴广告的俏皮话，比如，事实上，我确实拥有了道路。明信片上模模糊糊地盖着亚利桑那州的邮戳，传递的信息是露丝已加入了一个女性同性恋公社。听到这消息杰西并没有太大吃惊。她甚至想到，她的老朋友能够一会儿暴跳如雷，转而又令人惊异地作小鸟依人状（有时竟是同时），也许，她终于在生活的游戏板上找到了洞眼，这个洞眼是钻出来接受她自己这颗形状古怪的螺钉的。

她那时将露丝的明信片放进了她桌子的左上层抽屉里，她在那个抽屉里存放着各种奇奇怪怪的信件，那些信件也许根本就不会回复的。打那以后，直至现在，她再也没想起过她的老室友。露丝·尼尔瑞渴望拥有一个哈利·戴维森从来都掌握不了任何标准的变速器，即便杰西那部旧的、听使唤的彩色福特车上的变速器她也不会使。露丝在新罕布什尔大学待了三年后，竟然还常在校园迷路。她在电热锅上烧烤东西，忘了这件事，将东西烤得焦糊，这时她总是会叫起来。她常常这么干，却从来没使她们的寝室——或整个屋子失火，这的确是个奇迹。杰西脑子里这个使人信服、并非胡言的声音结果竟是露丝的声音，真是奇怪。

那只狗又开始吠叫了。听起来它并没走近，但也没走远。它的主人不在猎鸟，这一点是肯定的。没有哪个猎人愿和这样一条喋喋不休狂吠的狗发生联系。而且，如果是主人带狗出来作简单的午后溜弯，怎么会五分钟以来叫声出自同一地点呢？

因为你前面作的判断是对的，她的头脑里传出低语。没有主人。这个声音不是露丝的或者伯林格姆太太的。当然也不是她自认为自己的声音（不管那是什么声音）。这声音非常年轻、非常惊恐。就是露丝的声音，非常熟悉，令人奇怪。那只是一条迷途的狗，独自一个在外面。它帮不了你，杰西，帮不了你。

然而，这种估计也许太令人沮丧了。她不知道那是只迷途的狗，是不是？肯定不知道。在这之前，她拒绝相信这一点。“如果你不喜欢它，起诉我吧。”她以低沉嘶哑的声音说。

同时，还有杰罗德的问题。在她的惊恐及随后的疼痛中，他似乎逃逸出了她的脑子。

“杰罗德？”她的声音听起来仍然干巴巴的，似乎并不真在这里响，她清了清嗓子，又试着问道，“杰罗德！”

没有回声。一声不吭。根本没有反应。

可这并不意味着他已死了。所以，保持镇定，妇人——别再在痛苦中昏过去了。

她的确在保持镇定，非常感谢。她根本无意再度昏迷。可她脑中依旧涌起一阵深深的沮丧，那种感觉就像某种深切的思乡愁绪。不错，杰罗德没有应答她并不意味着他已死去，但是至少那的确意味着他失去了知觉。

而且，也许死了。露丝·尼尔瑞补充道。我不想让你扫兴，杰西——真的——可是，你听不见他呼吸，是吗？我是说，通常你能听见失去知觉的人呼吸。他们喘着那种厚重的粗气，是不是？

“该死，我怎么知道呢？”她说，可这么说很蠢。她是知道的，因为她读高中的大部分时间里都是一名热情的志愿护士助手。没过多久就弄得清清楚楚，死人会发什么声音。死人什么声音也不发了。露丝大约在波特兰城市医院时就知道这些事了——杰西自己有时把那段时间叫做床上便盆岁月——但是，即便露丝不知道，这个声音也会知道这一点的。因为这个声音不是露丝，是她自己的。她得不断提醒自己这一

点，因为这个声音本身如此古里古怪。”

就像你以前听到的那些声音。这个年轻的声音嘟哝道，那个暗日以后你听到的那些声音。

然而，她不愿去想那件事。从来都不愿去想。难道她的问题不已经够多了吗？

可是，露丝的声音是对的。失去知觉的人们——特别是由于脑袋上挨了重重一击而失去知觉的人——通常的确发出呼噜声的。那意味着……。

“他也许死了，”她喃喃自语，“不错，是这样。”

她靠向左边，小心翼翼地移动起来，同时注意这一边脖子下部的肌肉，这部分肌肉曾痉挛得那样疼痛难忍。她还未移到缚住右腕的手铐可允许的最大限度，就忽然看见了一只粉红色的、圆滚滚的手臂以及一只手的半截——实际上是后两只手指。她知道那是他的右手，因为中指上没有结婚戒指。她能看见他指甲里的白色月牙状。杰罗德总是为他的手和指甲而洋洋得意。直到现在她才意识到他有多么自负。真好笑，有时你所了解的事儿多么少。即使你以为了解了一切，了解的事还是太少。

我想是这样的，但是我要告诉你一件事，亲爱的：此刻，你可以拉下遮阳帽檐，因为我不想再看了。不想，一点也不想看了。可是，拒绝看东西是个奢侈，她无法，至少眼下无法消受。

杰西万般小心地继续移动着，同时保护着她的颈及肩膀，她向左边挪至手铐允许的最远距离。并没多远——顶多又挪了两三英寸——但是角度变得够平了，使她能看见杰罗德的部分前臂，部分右肩，以及一点点头部，她不太确切，但她想，她还能看到他稀疏的头发边缘上的细小血珠。她想，至少在技术上有可能，这最后一点只是想象。她希望如此。

“杰罗德？”她轻声低语，“杰罗德，能听见我吗？请说能听见。”

没有回答。没有响动。她又能感觉到那种深深的思乡愁绪了，这种愁绪像一个无法止住的伤口往外直涌。

“杰罗德？”她再次低声叫道。

你为什么轻声叫他呢？他已经死了。那个人曾带你去阿鲁巴岛度周

末，给你以惊喜——阿鲁巴岛，那可是个好去处。还有一次新年晚会上，他把你的鳄鱼皮鞋挂在自己耳朵上……那个人已经死了。所以，你究竟为什么要轻声叫他呢？——“杰罗德！”这一次她尖声叫出了他的名字。“杰罗德，醒来！”她自己的尖叫声几乎使她再次陷入恐慌、震惊的境地，最可怕的不是杰罗德依旧不动弹，不回答，而是她意识到她仍处在惊恐中，恐惧就在那里，不安分地朝她清醒的头脑围拢过来，就像个被食肉的动物围住的一个妇人，那个妇人不知怎么离开了朋友们，在偏僻漆黑的树林深处迷了路。

你没有迷路。伯林格姆太太说。但是杰西不相信那个声音。它的控制听起来是伪造的，它的理性是肤浅的。你知道自己身处何处。

是的，她知道。她身处一条弯弯曲曲、印有车辙的野营道路尽头，道路在离这里南边两英里的地方从莱恩湾分开。这是条铺着红色与黄色落叶的甬道，她和杰罗德曾驾车行驶过。它无声地证实着这样一个事实，即：当树叶刚开始变黄，接着落下的这三个星期以来，这条通向卡什威克马克湖凹口湾尽头的道路很少有人使用，或者根本没人用过。湖的这一端几乎全力度夏的人们所占据。就杰西所知，劳动节以来也许就无人来过这里。路全长五英里，先沿峭壁，后绕莱恩湾向前延伸，直到一一七国道，那儿有一些定居者。

我孤身在此，丈夫躺在地上已死，我被手铐缚在了床上。我可以使劲叫得脸色发青，可这对我毫无用处。没有人能听见。那个使链锯的家伙也许离我最近，他至少在四英里开外处，也许在湖的另一边。那条狗也许能听见我的喊叫，可是它几乎肯定是条迷途狗。杰罗德死了，真遗憾——我根本没打算杀死他，如果那就是我的作为的话——可是，至少相对来说他死得快了点。我的死不会快的。如果波特兰那边无人开始为我们担忧的话——也没有真正的理由使人们应该为我们担忧，至少一段时间内……她不该这样想。这种想法将那令人惊恐的东西拉得更近了。要是她不摆脱这一套思维，很快她就会看到那东西呆滞的、令人恐怖的眼睛了。不，她绝对不应该这样想。讨厌的是，一旦你开始这样思维，便很难打住。

可是，也许你活该如此——伯林格姆太太那激动热烈的声音突然清楚响亮地说了出来。也许是。因为你确实杀了他，杰西。你不能哄骗自己，我不会让你这样做的。我确信，他身体状况不是很好。我也确信无论如何这事迟早都会发生——在办公室心脏病发作，要么在某个夜晚回家的路上，正打算抽上一支烟，身后的十轮卡车鸣着喇叭。叫他折入右车道让路。可是，不管迟早你都等不了，是不是？噢，不，不是你，不是汤姆·梅赫特的小女儿杰西。你不能就躺在那儿让他泄欲，是不是？杰西·伯林格姆说‘没有人能铐住我’。你得踢他的肚子及下

身，是不是？当他的恒温器已大大超过了红线时，你必须这么做。亲爱的，让我们cut to the chase：你谋杀了他。因此，也许你活该待在这儿，被手铐缚在床上，也许——“咄，一派胡言。”她说道。她感到了无名的宽慰，她听见了那个别的声音——露丝的声音——从她嘴里发了出来。她有时（嗯……也许常常更接近真实）讨厌伯林格姆太太的声音，讨厌而且害怕它。她意识到它常常又傻又轻浮，可是它也非常坚定，非常难以拒绝。

伯林格姆太太总是急切地使她确信，她买错了服装。或者在杰罗德每年为公司的其他合伙人及其妻子们举办的夏末晚会上，在操办伙食时，她用错了人（除了真正是杰西举办的晚会外。杰罗德就是那种德性，四处荡悠，抱怨着，哼，哪有这种事，然后一切功劳归自己）。伯林格姆太太还总是坚持认为她得减去六磅体重。即使她根根肋骨毕现，那个声音也还是喋喋不休。别管你的肋骨！它以自认为公正善良的恐怖语调尖叫着。看看你的乳房，要是它们还不足以使你作呕，再看看你的臀部吧。

“又是胡说八道。”她说，她试图说得坚定些，但是她现在听到声音微微发颤，这可不太好。一点儿也不好。“他知道我是当真反对的……他知道这一点。所以事情如此结果是谁的过错呢？”

然而，那真的是事实吗？从某种意义上说是的——她看出他决意不睬从她脸上看出的以及她声音表露出的意思，因为那样会破坏这个游戏。但是，用另一种方式看——更加基本的方式，她知道这根本不对。因为在他们共同生活的最后十年或十二年期间，除了有关膳食方面，或者在这样那样的夜晚、这样那样的时间他们应该在哪里的的问题之外，他不会听她的意见。他几乎登峰造极地将此变成他的第二职业。惟一例外的，便是有关他的体重或喝酒的不友好评论。就这些话题他听见了她必须得说的话，虽然他不爱听那些话，对它们置之不理，但把它们作为某种神秘的自然规律的一部分：鱼就得游，鸟就得飞，老婆就得唠叨。

那么，她到底能期待这个人做些什么呢？等他说，好的，亲爱的，我立刻松开你。顺便说——啼，感谢你使我清醒过来？

是的，她怀疑她身上有某种天真成分，某种冰清玉洁、天真轻松的小女孩才会做这样的期待。

不断怒吼嘶鸣了相当一段时间的链锯声突然静止了，狗、潜鸟甚至风也沉默无声了，至少暂时如此，这寂静让人感到厚重，真真切切地就像是一间无人光顾的空屋积了十年的灰尘一样。她听不见汽车或卡车

的引擎声，甚至林中的树叶声也听不见。现在说话的声音只属于她自己了。

啊，上帝啊，我独自一人在这里。我独自一个。

3

杰西紧紧地闭上了眼睛，六年前，她曾接受过为期五个月的、半途而废的心理咨询。她没有把这件事告诉杰罗德，因为她知道他会讥讽她的……也许还担心她会泄露出什么。她主诉她的问题是紧张。她的治疗医生诺拉·卡利根教了她一种简单的放松技巧。

大多数人将数数到十和唐老鸭试图抑制脾气联想起来，诺拉说。可是，数十法真正做到的是给你个机会重新调整你的情感控制盘……谁不需要至少一天一次调整情感控制的话，也许比你我的问题严重得多。

这个声音也很清楚——清楚得足以使她脸上浮现出若有所思的微笑。

我那时就喜欢诺拉，非常喜欢她。

当时诺拉知道吗？她有些吃惊地发现，她不能确切地回忆起来了，她也记不起自己为什么那些星期二的下午不再去见诺拉。她想，一大堆事情——团体公款、法庭街无家可归者避难所，也许还有新的图书馆资金运动——都同时搅在一起。正如被当做妙语的新时期乏味之言指出的那样，谎话来临。无论如何，不去咨询也许最好。如果你不在某处划条分界线，治疗就会不断继续下去，直至你和你的医生一起蹒跚前行，相会在天堂里交朋友大组的座谈会上。

没关系——数起数来吧，从脚趾开始，就以她教你的方式。

好的——为什么不呢？

一是脚，十个小脚趾，可爱的小猪罗，全都列一排。

只是第八个脚趾显得很可笑。两个大脚趾看上去就像一对尖头锤的锤头。

二是腿，漂亮又修长。

嗯，没那么长——她毕竟身高有五点七英尺，而且上身长——但是杰罗德宣称那仍然是她最好的身材，至少性感部位如此。这种说法常使

她感到好笑，在他看来似乎是万分诚挚的。不知怎的，他忽略了她那像老苹果树疙瘩节般丑陋的膝盖，以及她那圆滚滚的上臀部。

三是性，对的，不会错。

此话有些妙——很多人也许会说，妙得有点过分——但是不太能说明问题。她略略抬起头，仿佛要看看所提到的身体部位，但是她的眼睛仍然是闭着的。不管怎么说，她不用眼来看。她和这个特别的身体部件共处了很长时间。位于她臀部之间的是一个姜黄色的三角带，卷曲的毛发围绕着一个外观朴实的狭缝，它具有愈合不佳的伤痕所有的一切艺术美感。这个东西——这个器官实际上只不过是一个由交叉的肌肉带支撑着的深深肉沟——在她看来似乎不可能是神秘的源泉，但是在所有男性的脑子里，它肯定处于神秘的地位。那是个魔沟，是不是？在动物世界里，甚至最狂野的独角兽最终也会被她圈住。

“这是托词，什么样的胡话呀。”她说。她微微笑了，却没睁开眼睛。

然而这不是胡话，不完全是。那个狭缝是每一个男人所贪求的物件——至少那些追求异性的男人们。但是，那个物件也往往引起他们无法解释的轻蔑、怀疑以及憎恶。在他们所有的玩笑中，你听不出那种深深的愤怒，可是它存在于相当多的玩笑中，并将之表露无遗，像皮开肉绽的伤口一般：女人是什么？因其阴部而成为生命维持系统。

打住，杰西。伯林格姆太太命令道。她的声音烦躁、厌恶。即刻打住。

杰西认定，这可是相当不错的主意。她将脑子又转回到数十法。四是臀部（太宽了）。五是肚皮（太厚了）。六是胸部，这部分她认为是她最好的部件——那光滑隆起的曲线下面有着若隐若现的蓝色血管，她怀疑杰罗德对此有点反感。他的杂志插页中，女孩的乳房下面就没有显露出任何管道，杂志女郎的乳头晕上也没长汗毛。

七是她过宽的双肩，八是她的颈（过去很好看，但是近几年来无疑变细了），九是她逐渐变尖的下巴，十是——等一会儿！该死的，就等这么一会儿！那并非胡言的声音怒气冲冲地突然插嘴了。这是种什么样的愚蠢游戏啊？

杰西更紧地闭上了眼睛，那声音里深深的愤怒使她感到惊骇，它的分离使她害怕。愤怒中它似乎一点儿不像来自她大脑中枢的声音，而像一个真正的干扰者——一个异己的幽灵，想缠住她。就像“驱魔法师”里帕祖祖的幽灵缠住那个小女孩那样。

不想回答那个问题吗？露丝·尼尔瑞——别名帕祖祖——问道。好吧，也许那个问题太复杂。我来使它变得十分简单吧，杰西：是谁将诺拉·卡利根的韵律蹩脚的放松小诗文变成自我嫌恶的符咒呢？

没有谁。她柔顺地想着答道，又即刻明白那并非胡言的声音也决不会接受这个答案的，于是她补充道：那个伯林格姆太太，是她。

不，不是的。露丝的声音马上作答。听起来她唾弃这种转移责任的愚蠢企图。伯林格姆太太有点儿傻，此刻她吓坏了。但是本质上她是个甜妞儿，她的用意总是好的。不管是谁的用意，改编诺拉的条目实际上是有害的，杰西，你看到了那一点吗？难道你没——我什么也没看见，因为我的眼睛是闭着的，她以颤抖的孩子气声音说道。她差点睁开了眼睛，但是某种东西告诫她，那样不会使形势变好，只会更坏。

那是谁呢，杰西？谁对你说，你又卫又无用呢？谁造出杰罗德·伯林格姆作为你的情人，你的白马王子呢？也许在那次共和党联谊会上你实际碰上他的几年前就选择了他？是谁认定他不仅是你需要的人，而且也恰恰与你相配呢？

杰西作出巨大的努力想从脑中清除出这个声音——她强烈希望，所有的声音。她又开始念咒，这一次大声地说出来。

“一是脚趾，全都列一排。二是腿，漂亮又修长。三是性，对的不会错。四是臀部，曲线要柔美。五是肚子，储存我吃的食物……”她记不得剩下的韵律了《这也许是种侥幸。她非常怀疑这是诺拉自己草率编成的，也许是为了出版一种温情脉脉、悲天悯人、教人自助的杂志。杂志就放在她的候诊室的咖啡桌上）。于是她继续念下去，不用韵律了：“六是胸部，七是肩膀，八是颈子……”

她停住喘口气，宽慰地发现，她的的心脏已从狂跳减速至快速跳动了。

“……九是下巴，十是双眼。眼睛，大睁开！”

她说到做到，于是卧室场景猛然跃入眼帘，鲜亮清晰，不知怎的颇具新意，而且至少暂时说来——几乎像她和杰罗德第一次在这间屋里度夏时一样令人愉快。那是早几年的事了，那一年曾经有着科幻小说的韵味，而现在似乎无法挽回地已成遗响了。

杰西看着灰色的挡光板墙、高高的反射着湖面微光的白色天花板，以及床两侧的两扇大窗子。她左边的窗子朝西，由此可看见码头那边带有坡度的地块以及令人叹为观止的湛蓝湖水。她右边窗子展示的远景

不那么浪漫了，车道以及她的灰色老贵妇——一辆梅塞德斯牌汽车。车现在已八岁了，车门槛板已显出最初的点点小锈斑。

就在卧室对面，她看见梳妆台上方的墙上挂着镶有边框的蜡染蝴蝶画布。她丝毫没觉得惊奇地记起来，那是露丝送给她三十岁生日的礼物。身处这里，她看不见红线缝上去的细小签名。但是她知道它就在那儿：尼尔端，八十三，科幻小说的另一个年头。

离蝴蝶不远（而且在啾当作响，尽管她从来没鼓起勇气向她的丈夫指出这一点），挂在螺钉上的是杰罗德的以希腊字母命名的交谊会啤酒杯，在大学生交谊会的世界中，P星并不很亮——其他会员们过去把它称做Alpha Grab A Hoe——可是，杰罗德带着一种任性的自豪感佩戴着这个胸针，将啤酒杯挂在了墙上。而且，他们每年六月来这儿时，就用它喝下夏日的第一杯啤酒。这成了一种仪式，以致有时——早在今日庆典之前她就想弄清楚，她嫁给杰罗德，自己精神是否正常。

本来应该有人来结束此事了。她疲惫地想到。真的应该有人来，因为，瞧瞧事情弄成什么样了。

浴室门口另一边的椅子上，她能看见她今天穿的那件漂亮的小裙裤以及无袖连衣裙，秋天里这样暖和不合季节。她的胸罩挂在浴室门把手上。一抹明亮的午后阳光射在床罩和她的腿上，将她上臀部的柔细汗毛变为金丝。那阳光不是一点钟时直射床上正中的正方形，也不是两点钟时的长方形。这是一条宽带，很快将变窄成条。尽管停电弄乱了梳妆台上数字式收音机时钟的读数（它一遍又一遍地闪着数字12：00AM，就像酒吧霓虹灯招牌一样永不间断），阳光带告诉她快到四点钟了。要不了多久，阳光窄条会滑下床，她就会看到屋角及墙边小桌的阴影。随着光条变成细线，先滑过地板，然后爬上远处的墙壁，边移边退，这时阴影便会从各个角落爬出来，墨迹一般扩展到整个屋子，一边扩展，一边吞噬日光。太阳正在西行。再过一小时，至多一个半小时，它就会落山。大约四十分钟后，天就会黑了。

这个念头并没有引起恐慌——至少暂时没有，但是它确实在她脑中蒙上了一层忧郁的薄膜，心头笼罩了一片潮乎乎的惧怕感觉。她看着自己躺在这儿，被手铐缚在床上，杰罗德死在她身边的床下。她看着他们躺在黑暗中。那个使链锯的男人早已回到妻儿身边，回到灯光通明的家里。那只狗也游荡离去。只有那只该死的潜鸟还在湖面上寻找伴侣——只有它，再无别物了。

杰罗德先生及夫人在一起度过最后一个长夜。

啤酒杯和蜡染蝴蝶画成了令人不快的邻居，只有像这样一年来住一季的屋子才能容忍它们。看着它们，杰西想着，回顾过去是容易做到的，也同样容易（尽管令人大为不快）散漫地设想可能发生的未来情景。真正艰难的工作是停留在现状中。但是她想，她最好尽力这么做。如果不这样，这种难堪的局面也许会变得让人难堪。她不能指望某个解围之神将她拽出目前的尴尬境地，但那会很愉快。但是，如果她自己成功地脱身，情况就会有所不同。她会免受那种尴尬：几乎全裸地躺在那里，某个州长的副手给她打开锁，询问她究竟发生了什么事，而同时久久地盯着这位新寡妇白皙的肉体。

还会发生另外两件事。她得付出大代价让他们走开，即使是暂时的，她也做不到。她需要上厕所，她口渴。此刻，小解的需要强于喝水的需要。但是，她也极想喝水，这也使她焦虑。这还不是件大事，倘若她不能甩掉手铐来到水龙头前，事情恐怕就会变化，就会以她不愿想的方式变化。

假如我在离缅因州第九大湖两百码开外的地方死于口渴，真是好笑。她想，接着她又摇了摇头。这不是缅因州的第九大湖。她一直在想些什么？这是达克斯考湖，就是那些年以前她和父母姐妹一起前往的那个湖。回到以前那些声音，回到以前——她使劲止住了思绪。已经很久没去达克斯考湖了。此刻她也无意去想。不管有没有被手铐缚住。最好想想口渴的事吧。

想想有何妨，宝贝儿？这是身心失调，就这么回事，你口渴是因为你知道你起不来，喝不到水。就那么简单。

然而不是这样。她和丈夫打了一仗，她快速地踢了他两脚引起了连锁反应，最终导致他的死亡。她自己也正承受着一场重大的荷尔蒙外溢事故带来的后果。其术语是休克。休克的最常见症状之一便是口渴。也许，也应把自己算做幸运之人，她并不比以前感到更渴，至少目前是这样。而且——而且就这件事她能做些什么。

杰罗德是个有着许多古怪习惯的家伙，他的习惯之一便是在他那一边的床头架上存放一杯水。她向上扭头朝右看去，不错，就在那儿，满满的一杯水，上面浮着一小撮正在融化的冰块。无疑杯子是放在垫子上的，这样架子上就不会留下水困——这就是杰罗德的风格，对琐碎小事也考虑得如此周到。凝聚的水滴附在杯子上像是汗珠。

看着这些，杰西真的感到口渴。她舔了舔嘴唇。她在左手铐容许的范围内尽可能远地朝右边挪移。只有六英寸，但这把她带到了床上杰罗德的这一边。这一移动同时露出了床罩左边的一些暗斑点。她茫然地

盯着这些斑点看了一会儿，才记起杰罗德如何在最后的痛苦中倒空了他的膀胱。接着，她迅速将目光转回水杯，杯子放在一张圆形的硬纸板上，纸板上也许有某种牌子的雅皮士啤酒广告，很可能是贝克牌或海内肯牌。

她向上伸出手去，她慢慢伸去，希望她伸的手够长，但是不够——她的手指尖离杯子相差三英寸。一阵口渴——喉咙有点发紧，舌头有点刺痛——袭来又消失。

要是到明天早晨还没有人来，或者我想不出办法解脱自己，我甚至都不能看到那杯子了。

这个想法含有冷冰冰的合理性，就其本身而言令人恐惧。但是，明天早晨她不会仍然待在这里，事情就是这样。这个想法完全可笑，荒唐，愚蠢。不值得去想。它——停住。并非胡言的声音说。请停住，于是她便停住了。

她必须面临的情况是，这个想法并不完全可笑。她拒绝接受甚至考虑她会死在这里的可能性——当然，那确实愚蠢。然而，要是她不清扫掉那架旧思维机器上的蛛网，使它运转起来，她肯定会度过一些漫长难捱的时光。

漫长，难捱……也许痛苦。伯林格姆太太紧张地说。但是那痛苦将是赎罪行为，是不是？毕竟这是你自己惹来的事。

希望我没有招人厌烦。可是，如果你让他发泄掉——“你正在招人厌烦，伯林格姆太太。”杰西说。她记不起以前可曾对头脑里面的这些声音大声说过话。她不知道她是否要发疯了。她认定她并没有以任何方式说太多的胡话，至少暂时来说如此。

杰西又闭上了眼睛。

4

这一次，她闭着眼睛在暗中想象的不是她的身体，而是整个房间。当然，她仍然处于房间中央。天哪，是的——杰西·梅赫特·伯林格姆，年龄不过四十，身高五点七英尺，体重一百二十五磅，风韵犹存。灰色的眼睛，棕红色的头发（大约五年前，头发已开始渐渐转灰，她用一种有光泽的染发剂染了头发。她确信杰罗德蒙在鼓里）。杰西·梅赫特·伯林格姆，莫名其妙地将自己陷入了这种困境。杰西·梅赫特·伯林格姆，现在可能成了杰罗德的寡妇，仍然无儿无女，被两副警察手铐

缚在了这该死的床上，她头脑中主管想象的神经与上述内容连结了起来。她闭目凝思，额头显出皱纹。

一共有四只手铐。每一副由六英寸的带橡胶套的钢链连接，每一只上都有M - 17的字样——她推测那是序号——刻在锁板上。她记得，游戏伊始时杰罗德曾告诉她，每一只手铐都有一个带凹口的伸缩臂，这就使手铐可以调节。也可以将手铐收紧，直至囚犯的双手挤在一起，手腕对手腕，疼痛难忍。但是杰罗德给了她手铐最大活动范围。

到底为什么不这样呢？她此刻想道。毕竟，那只是场游戏而已……对吗，杰罗德？然而，现在她想起了以前不明白的问题。她又诧异起来，对杰罗德而言，这是否一直真的只是场游戏。

女人是什么？

某个别的声音——一个不明飞行物的声音——在她内心深处的暗井中柔声低语。因其阴道而成的生命维持系统。

走开。杰西想到。走开，别掺和。

但是，不明飞行物的声音拒绝服从命令。

为什么女人有嘴、有阴道呢？它反而又发问了。这样她就能同时小解、呻吟。小妇人，还有其他问题吗？

没有了。考虑到这答案使人困窘的超现实性，她没有别的问题了。她的手在铐里转动着。她手腕上不多的皮肉在钢铐上拉扯着，使得她皱眉蹙眼。但是疼痛不算厉害，她足以自如地转动手腕。杰罗德也可能相信，也可能不相信，女人的惟一目的就是因其阴道作为生命维持系统。但是他没有将手铐锁得使她感到疼。当然，甚至在今天以前她就本应回避这件事。大约如此，她告诉自己，对这个问题，她内心没有哪个声音卑鄙到和她争辩的地步。可是，手铐仍然太紧，手脱不出来。

是这样的吗？

杰西试探地扯了一下。随着她的手往下抽。手铐就往上移，然后，钢手铐便紧紧地楔入骨头和软骨的接合处，在那儿，手腕和手组成了复杂牢固的联盟。

她更加用力地拉扯。现在疼痛得更厉害了。她突然记起来，那一次爸爸关那辆旧乡绅旅行车司机一侧的车门，他不知道梅迪没有从自己坐

的一侧下车，而是改变方向滑到他那一侧下，结果门压了她的左手。她叫得多惨啊！某块骨头给压坏了——杰西记不得那骨头的名称。但是，她确实记得梅迪自豪地炫耀她的石膏，说“我还拉断了我的后部韧带”。这句话让杰西和威尔感到好笑，因为每个人都知道后部是屁股的科学用语。他们都笑了，与其说出于轻蔑，倒不如说是由于惊奇。但是梅迪还是脸阴沉得像雷雨将至的天空，暴怒地跑去告诉妈妈。

后部韧带，她想。尽管疼痛在加剧，她还是有意增大了压力。

后部韧带和挽尺骨或是别的什么，那无关紧要，要是你能从这手铐中滑脱出来，我想你最好这么做，宝贝儿。让某个医生以后再费心修复那弄碎的东西吧。

她慢慢地、持续不断地增添着压力，希望手铐能下滑脱落。要是它们能移动一点点——四分之一英寸也许就成，半英寸几乎肯定能行了——她就能越过骨头最突出的部位，她就可以处理比较好对付的肌肉组织了。或者说她希望如此。当然，还有大拇指处的骨头，但她可以到时候再操心了。

她更使劲地往下拉，疼痛与用力使得她龇牙咧嘴，现在她前臂的肌肉突出，形成了浅浅的白色弧线。她的眉毛、面颊甚至鼻子下面人中的小小四沟都开始渗出汗珠。她伸出舌头舔去人中上的汗，甚至都没有意识到这个动作。

疼得很厉害，但是疼并非是使她停下的原因。原因很简单，意识到她用的力已达到肌肉所能承受的最大极限，可是并没有让手铐比原先多移动一点。她只想将手挤拉出来的简单希望闪现了一下，然后便熄灭了。

你确信你尽可能用力拉了吗？或者也许你只是有点自我欺骗，因为手拉得太疼了？

“不，”她说，她仍然没睁眼，“我尽可能用力拉了，真的。”

然而，那另一个声音仍在那儿，与其说是听到的，倒不如说是模糊感觉到的——有点像是连环漫画册中的问号。

她手腕的肉里有着白色的深沟——在大拇指垫的下面，穿过手背，越过下面纤细的蓝色血管——手铐就在那里咬住了。尽管她举起了双手，直到能抓住床头的横档，以此摆脱手铐的压力，她的手腕还是继

续在抽痛。“哎唷，天哪！”她的声音发颤，这不是恰恰卡住了大头吗？

她没有尽力拉吗？没有真的用力吗？没关系。她想。她抬头看着反射在左天花板上的微光。

没关系，我来告诉你为什么——要是我能更用力地拉，那么车门压住梅迪左腕发生的情况也会发生在我身上：骨头将折断，后部韧带会如橡胶带一样折断，挠尺骨上不知叫什么部位就要像射击陈列馆里的泥鸽子一样突然破裂。惟一有所改变的便是，我不是躺在这里双手被捆，口渴难忍，另外还加上一双破碎的手腕。它们也会肿起来的。我是这样想的！杰罗德还没有机会开始干就死了，可他同样彻底毁了我。

好吧，还有什么别的选择呢？

没有。伯林格姆太太以无精打采的语调说。这种语调属于那种濒临彻底崩溃的妇人。

杰西等待着，看看是否有别的声音——露丝的声音——会提供一条意见。但没有。就她所知，露丝正漂浮在办公室的凉爽水面上和别的潜鸟们在一起呢。无论如何，露丝的退出使杰西只好自我照料了。

那么，好吧，照料自己。她想。既然你已确定，蜕出手铐是不可能的，你打算对它们做些什么呢？你能做什么呢？

一副手铐有两只——那个年轻的声音，那个她尚未想到名字的声音，犹犹豫豫地说起话了。你已经试过要从铐住手的那一只手铐中滑脱，那行不通——可是，另一只怎么样呢？那个约住床柱的那一只？你可想到过它们？

杰西将后脑勺压着枕头，弓起脖子，这样就能看到床板和床柱了。她几乎没注意到她在倒看着这些东西。床有某种花哨的名称——也许叫宫廷弄臣吧，或者御内女总管。随着年龄的增长，她发现越来越难以记清这种事情了。她不知道人们将这种情况称为明白事理还是老之将至。无论如何，她发现她现在身处其中的这张床用来做爱还行，但让他俩在这张床上惬意地拥吻共眠却有点太小了。

对她和杰罗德来说，这并不是个缺憾。因为近五年来，无论在这里，还是在波特兰，他们都分室就寝。这是她的决定，不是他的。她厌倦了他的呼噜声，他的打鼾毛病逐年加重。偶尔他们有客人在这儿过夜

时，她和杰罗德便睡在一起——很不舒服地睡在一个屋里。否则他们只有在做爱时才共享这张床。他的打鼾并非她搬出去的真正原因，这样说最策略。真正的原因是嗅觉问题。杰西先是渐渐不喜欢，继而是嫌恶她丈夫盗汗的气味。即便他上床前冲了澡，到了凌晨两点，那种苏格兰威士忌的酸味便开始从他的毛孔里散发开来。

直至今年以前，他们一直处在这种模式中，越来越敷衍了事地做爱，随之而来的是昏昏欲睡（实际上这成了整个房事中她最喜欢的部分），事毕他起身淋浴然后便离开她。然而，三月里事情有了些变化。围巾和手铐——尤其是后者——似乎在某种程度上耗尽了杰罗德的精力，而那种古老乏味的传教士式的性爱根本做不到这一点。他常常倒在她身边，和她肩并肩地沉沉入睡。她也不在乎了。这种事大多数发生在午后，事后杰罗德身上发出的是清淡的汗味，而不是淡威士忌酒掺水的酸气味了。他打的呼噜也不厉害了。

可是所有那些场合——所有那些使用围巾或手铐的场合——都是在波特兰的屋子里。她想，我们在这里度过了七月的大部分日子以及八月的一些时光。可是当我们做爱的那些场合——没有很多次，却有一些次数——那都是古老乏味的罐装土豆块、土豆泥方式：人猿泰山在上位，简在下面。直到令今天我们从未在这里做过这个游戏。为什么会这样呢？我不明白。

也许是那些窗子的缘故，它们太高了，挂上窗帘显得形状古怪。他们根本抽不出时间来用反射玻璃替换掉那白玻璃，尽管杰罗德仍在谈论要那样做，直到……嗯……直到今天。伯林格姆太太结束了这句话。杰西感激她的灵活应变。

而且你说对了——也许就是那些窗子。至少很大程度上是如此。他不会喜欢弗雷德·拉格兰或者杰米·布鲁克开车过来，一时冲动之下问他是否愿意打一场九个洞的高尔夫球，结果看到他正在粗鲁地对待伯林格姆夫人，夫人正巧被一副克雷格手铐缚在了床柱上。这类事的闲话也许会传开的。弗雷德和杰米两个人是不错的，我想——要是问我的话，那是一对令人恶心的家伙。露丝生气地插嘴。

可他们只是常人啊。像那样的故事太精彩了，无法不谈论，而且还有别的事，杰西……杰西没让她说完。这可不是她想听到的、用伯林格姆太太那悦耳却拘谨苍白的声音说出来的想法。

杰罗德从不要她到这里来做这个游戏，有可能是因为他担心某种荒唐的隐患会突然冒出头来，什么隐患呢？嗯，她想，我们这么说吧，杰罗德身上有那么一部分思维真的相信，女人只是其阴道而成为生命维

持系统……另一部分，由于缺少一个较清楚的术语，我可以将之称
为“杰罗德的善良天性”，知道这一点，这一部分会一直担心事情失
去控制，毕竟，难道这不就是发生了的事吗？

这种想法难以争辩了。如果这种情况不符合失去控制这一定义的话，
杰西不知道什么是符合的了。

有一会儿，她感到悲切，她得抑制一种欲望，不去回头看杰罗德躺着
的地方。她不知道自己对已故丈夫是否感到伤心，但是，她的确知
道，即便感到伤心，现在也不是时候。然而，回忆和她共处许多年时
间的人的一些好处真不错。记起他有时做爱后在她身边熟睡的样子就
很好。她那时不喜欢围巾，渐渐也憎恶起手铐。但是她喜欢看着他迷
迷糊糊睡去，喜欢看着他粉红色大脸膛上的皱纹舒展开来。

而且，从某种意义来说，此刻他又睡在了她的身边……是不是？

这个想法甚至使她大腿上部的肌肉感到发冷，渐渐变窄的一片阳光就
照在那儿。她驱开这个想法——或者至少试图驱开，回过头来研究床
头。

床柱紧挨床边，使她能伸着胳膊却不是那样难受，特别是由于手铐链
为她提供了六英寸左右的自由活动范围。在两根床柱之间有四块平行
的档板。这些也是红木的，雕刻着简单却悦目的波纹。杰罗德曾提议
将他们姓名的首位字母刻在中间板上，他说他认识格伦市塔什莫那儿
的一个人，他会乐意开车过来做这件事但是她对他的这想法浇了冷
水。在她看来，这似乎既惹人注目，又异常孩子气，就像少年情人们
在自修室书桌上雕刻心形图案一样。

床架安放在床头板上方，架子的高度足以保证他们猛然坐起时不会撞
到头。架上放着杰罗德的那杯水，还有夏天留下来的一些平装书。在
她的这一侧，散放着一些化妆品，也是夏天留下来的。她想，现在它
们已经风干了。也真丢人——这一点点乡村清晨玫瑰红化妆品，比任
何东西都能有效地使一个被手铐缚住的妇人振作起来。所有的妇女杂
志都如是说。

杰西慢慢地举起双手，以很小的角度伸出手臂，这样她的拳头就不会
碰着架子的底边。她仰着头，想看看手铐链尽头是怎么回事。另外两
只手铐固定在第二和第三根横档板之间的床柱上。她举起捏成拳头的
双手，看上去就像个妇人在推举看不见的杠铃。手铐沿着床柱往上滑
去，到达上一块横档板下部，要是她能拉脱那块档板，以及它上面的
那一块，她就能轻而易举将手铐从床柱的尽头滑脱下来。瞧，就这

样！

也许太好了，不会是真的，亲爱的——太容易了，不会是真的——但是你倒不妨尝试一下。无论如何，这是个消磨时间的办法。

她用手攥住那块刻有波纹的横板，眼下，这块板阻挡了夹在床柱上的手铐的上行运动。她深深吸了口气，屏住呼吸，拽了起来。但使劲一拉便足以告诉她那条路行不通。这就好比试图从混凝土墙里拉出铸在其中的钢筋。她连一毫米的松动都感觉不到。

这讨厌鬼即便拽上十年也休想摇动它，更不用说把它拉下床柱了。她想着，将手放回床上方以前手铐支撑着的松弛位置。她发出了绝望的轻呼。在她听来，那就像是口渴的乌鸦的叫声。

“我打算做什么呢？”她问天花板上的微光。她终于绝望、恐怖地放声哭了起来。“我究竟打算怎么办呢？”

那只狗又开始吠叫，仿佛作答。这一次它离得那样近，吓得她尖叫起来。事实上，听起来它就在东窗外面，在车道里。

5

狗不在车道里，它离得更近。它的影子从柏油路几乎投到梅塞德斯车的前保险杠，这意味着它就在后面游廊上。那个长长的、拖着尾巴的影子看上去仿佛它属于某种畸形动物展览中展示的变态巨犬，她一看见就讨厌它。

别这么神经兮兮的了，她责骂自己。狗影子怪模怪样是因为太阳要落山了。现在，张开嘴发出些声音吧，姑娘——或许它可能不是一只迷途犬。

够真实了。也许这场景某处有个主人。但是她并不为这个想法抱多大的希望。她猜想，狗是被门外铁丝盖的垃圾箱引到屋后的。杰罗德有时将垃圾箱称做整洁的小建筑物，它的顶部是用雪松木板做的，盖子是双层拉门，这是他们吸引烷熊的物件。这一次，它没引来烷熊，却招来了一只狗。就这样——几乎可以肯定，这是一条迷犬。一条无人喂的、运气不佳的野狗。

她仍然必须尝试。

“喂！”她尖叫着，“喂，那里有人吗？要是有人，我需要帮助。那里有人吗？”

狗即刻停止了吠叫。那细长、扭曲的影子摔然一动、转身，开始移动……然后又停了下来。她和杰罗德从波特兰开车来这儿的路上吃了三明治，那种很大的油乎乎的萨拉米香肠加奶酪的混合食品。她到达这里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收拾起残屑和包纸，然后将它们倒入垃圾箱。那种油和肉的浓烈气味也可能最先吸引了狗。也正是这种气味阻止了狗在听到她的声音后冲回树林。这种气味要比它野性的冲动更强烈。

“救命！”杰西叫道。她的一部分头脑试图警告她，喊叫也许是个错误，她只会使喉咙变得更干渴。但是那个理智的告诫声音根本没有机会。她已经闻到她自己恐惧的味儿，那味儿就像三明治残渣对狗一样，有着强烈的吸引力。它很快使她进入一种状态，那不只是恐慌，而是一种暂时的疯狂。“救救我，来人救救我！救命！救命！救——命！”

她的声音终于止息了，她尽可能把头向右边扭去，她的头发粘在面颊和额头上，汗津津地一小绺一小绺搅在一起，眼睛鼓实着，她原先担心被人发现全身赤裸缚在床上，丈夫躺在床上死了，现在她脑中想也不想这个问题了。这种新袭来的恐惧就像某种古怪的精神日食——它滤掉了理智与希望的明亮光线，使她看到了所有可能发生的最糟糕的事情：饥饿、干渴导致的发狂、痉挛、死亡。她不是希瑟·洛克李尔，也不是维多利亚的校长，那是为美国有线电视网上扣人心弦的电影编出来的。没有摄像机，没有灯光照明，没有导演喊停拍。这是正在发生的事。如果没人来救援的话，这事很可能继续下去，直至她不再作为一种生命形式。她想如果有人来救，她就不为自己被拘住的情形发愁，如果可能，她会感恩戴德，热泪盈眶地欢迎毛瑞·波维奇以及《最新事件》的全体剧组人员的。

然而，无人应答她的狂叫——没有看门人到这里来检查湖边他负责的地段，没有好奇的当地人带狗出来闲逛（也许试图发现他的哪一位邻居可能在飒飒低语的松林间栽种了大麻）。当然也没有毛瑞·波维奇。只有那个长长的、古怪的、令人不舒服的影子，那使她想到某种怪异的大形蜘蛛用四只发热的细腿平衡着身体。杰西战栗着深深吸了口气，试图重新控制住她那难以驾驭的思维。她的喉咙发热发干，她的鼻子湿乎乎的，被眼泪堵住了，很不舒服。

现在怎么办呢？

她不知道。她脑中跳动着失望，失望一时太强，容不得任何建设性的想法。她完全确信的只是那只狗无害于她，它只会后面游廊里停一小会儿，当它意识到它够不着那个吸引它来的东西时，它就会走开的。杰西悲哀地低叫了一声，然后闭上了眼睛。泪水从她的睫毛下面

渗出来，缓缓顺着她的面颊往下流淌，在午后的阳光里，它们看上去像是颗颗金珠。

现在怎么办呢？

她又问道。屋外，风在吹着，吹得松林低语，松散的屋门呼呼作响。

怎么办呢，伯林格姆太太？露丝？怎么办呢，所有各种不明飞行物声音及其随从们？你们任何一个——我们中的任何一个——有什么主意？我口渴，我要小便，我丈夫死了。我惟一的陪伴只是一条林中野狗，它对天堂的理解便是从艾美多店里买来的奶酪加萨拉米香肠三明治的残屑。很快它就会认定闻到它的味道便是接近天堂了，然后它就会急速离开。所以……现在怎么办呢？

没有回答。脑子里面的所有声音都静默了。这可不好——至少它们都是陪伴呀——可是，恐惧也离去了，只留给她强烈的回味。这很不错。

我要睡一会儿。

她想，她惊诧地发现，假如她想睡，她真的能睡着。

我要睡一会儿。等我醒来时，也许我就有主意了。至少，我可以摆脱一会儿恐惧。

她紧闭的眼角上拉紧的细细皱纹以及眉宇间可以察觉到的两三条纹路开始舒展开来。她能够感到自己开始迷糊起来。她带着宽慰、感激的心情由着自己避开自我关注。这次，当风儿吹起时，似乎远了。门不断发出的声音更加遥远：嘤嘤，嘤嘤，嘤。

她昏昏欲睡，呼吸变沉变缓了。突然，她止住了呼吸。她的双眼猛地一睁。在被夺去睡眠最初的迷惑中，她惟一意识到的感觉是一种莫名的激怒：她几乎睡着了，该死的，这讨厌的门——这讨厌的门没有像往常一样发出嘤嘤两声响，情况就是这样。杰西现在清楚地听见脚爪在过道地板上发出的嗒嗒声。那野狗从未门上的门里进来了。它在屋子里。

她迅即毫不含糊地做出了反应。“出去！”她向它大叫，她没有意识到她过分紧张的声音已经变得嘶哑、尖厉。“滚出去，你他妈的！听见我的话吗？你给我滚出我的屋子！”

她停下来，呼吸短促，双眼圆睁。她的皮肤似乎是用带有低电流的铜

线织成的，面上的两三层嗡嗡作声、起鸡皮疙瘩。她隐隐觉着她颈背上的汗毛像毫猪刺一样竖了起来，想睡的念头即刻到了爪哇国。

她听到了狗的脚步在过道里最初发出的嚓嚓声……接着便无声了。

一定是我把它吓跑了。也可能它又跑出门了。我是说，像那样一条野狗，它会怕人、怕屋子的。

我不晓得、宝贝。露丝的声音说。这声音听起来毫无特色，疑虑重重。我没有看到它在过道里留下的影子。

你当然看不到。也许它就绕着屋子另一边回到树林里去了，或者去了湖边，吓得要死，夺路而逃。

露丝的声音没有回答。伯林格姆太太的也没有。尽管这时杰西会欢迎她们之中的任何一位。

“我真的把它吓跑了。”她说，“我确信是的。”

然后，她依旧躺在那儿，尽力倾听着，除了她耳朵里呼呼的血流声她什么也听不见，至少暂时如此。

--- 6

她并没有把狗吓跑。

它的确怕人、怕屋子，这一点杰西是对的，但是她低估了它绝望的境地。它以前的名字——王子——现在听起来具有很大的讽刺意味。今年秋天，它饥肠辘辘地绕着卡什威克马克湖久久搜寻，已经碰上大量的类似杰罗德家的垃圾箱了。它迅即对这个垃圾箱发出的萨拉米香肠、奶酪及橄榄油的气味产生排斥。这味儿很是诱人，但是痛苦的经历教会这位前王子，这味儿的源头超出了它力所能及的范围。

然而，还有别的气味。每当风儿懒懒地将后门刮开，狗就闻到一股味儿。这气味比来自垃圾箱的气味淡一些，它的源头在屋内，但是这味太棒了，不可置之不顾。狗知道，那个大叫着的主人踢蹬着她那奇怪而有力的腿，会把它赶走。然而那气味强过它的恐惧。有一件东西也可能制服它难忍的饥饿，可它对枪尚一无所知。如果它能活到猎鹿季节，情况会改变的。可是还有两星期才到那个季节。此刻，它能想象到的最糟糕事情是那个有力的。狂呼乱叫的主人了。

风儿刮开门时，它溜了进来，然后小跑进过道……可是并不很远，一

旦发生危险，它随时可以迅速撤离。

它的耳朵告诉它，住在这个房子里的人是个凶悍的女主人。她清楚地知道狗在屋内，因为她向它大叫。但是野狗从她提高的声音里听出是恐惧，而不是愤怒。最初被吓得猝然一动之后，狗便守住阵地了。它等待着某个别的主人和着这凶悍主人一起大叫，或者跑出来赶它。这些都没发生，这狗便颈子前伸着，唤起屋子里略带陈腐的空气来。

首先，它转向右边，朝厨房的方向嗅去。由拍打着的门散发出来的阵阵香味正是来自这个方向。气味并不新鲜，却很诱人：花生酱、里亚薄脆饼干、葡萄干、麦片（后者的味道是从壁橱里的一个盒子里飘出来的——一只饥饿的田鼠将盒底咬了个洞）。

狗朝那个方向迈了一步，然后朝另一个方向扭回头，看看是否有主人在悄悄向它袭来——主人们往往会大叫，但是他们也可能诡诈。通向左边的过道里没有人，可是狗从那个方向闻到了一种强烈得多的气味，那种气味使它的胃由于万般渴望而痉挛起来。

狗顺着过道看去，它的两眼放光，眼神里混杂着一种疯狂的恐惧与渴望。它的嘴和鼻子朝后皱起，就像是一块弄皱了的小地毯，它长长的上唇起伏着，发出一阵阵紧张的呼呼声，露出的牙齿闪着白色的微光。紧张中它射出了尿流，尿嗒嗒地打在地板上，在前厅做了记号——由此，整个屋子——便成了它的领土。这个声音很小、很短促，杰西伸长的耳朵也没能听见。

发出来的是血腥味。这种气味强烈却不大对头。狗极度的饥饿最终使天平倾斜了。它必须吃东西，不然就要死了。前王子开始沿着过道朝卧室缓缓走去，越往前走气味越浓。那的确是血腥味，但这是种不对头的血腥味，这是主人的血味。然而，这种气味太浓烈、太诱人，无法抗拒。这气味钻进了它绝望的小脑袋里。狗继续前行，当它接近卧室门口时，它开始狂吠起来。

7

杰西听到了狗脚爪发出的嗒嗒声。

她明白了，狗真的仍在屋内，而且朝这边走来。她开始尖叫。她知道，这也许是一个人所能做的最糟糕的事情——这样做违背了她听说过的所有建议，即：决不向有潜在危险性的动物显出你的胆怯——可是她忍不住。是什么将野狗引进了卧室，她太清楚了。

她抬起双腿，同时利用手铐将自己拉起来靠在床板上。她一边拉，眼睛一刻也不离开通向过道的屋门。现在，她听到了狗的狂吠声。这吠声使她感到要腹泻，肠子里热乎乎、湿漉漉的。

狗在门口停住了。在这里影子已经开始合拢。在杰西看来，那狗只不过是模糊的身形，低矮得贴近地面——不是只大狗，但决非玩具卷毛狗，也不是奇瓦瓦小狗。反射着阳光的两弯桔黄色月牙形表明了它的眼睛所在。

“走开！”杰西朝它大叫。

“走开！滚出去！你……你在这不受欢迎！”这样说很滑稽……可是，在这种情形下，什么不滑稽呢？说不准我将要它为我从梳妆台顶上拿下钥匙呢。她想。

过道里这个身形的后部有了动静：它开始摇摆尾巴了。在女孩们读的某个感伤小说里，这也可能意味着，野狗将床上妇人的声音混同于它所爱戴、久违的主人声音。杰西可不相信。狗们并不只有高兴时才摇尾巴。它们和猫一样，当它们拿不定主意、仍在估量局势时也会摇尾。听到她的声音，这只狗几乎没有退缩，但是对这光线暗淡的屋子它也不尽放心。至少目前是这样。

这位前王子还不了解枪的作用，但是，自打八月份最后一天起，至今大约六周时间以来，它已得到许许多多严厉的教训。那一天，查尔斯·萨特林先生，麻省布林却的一位律师，将它赶进树林去死，不让它回家，而去交纳州和市镇加在一起的狗税七十美元。七十美元一只狗没什么大不了的，可是五十七美元的海因斯牌狗食罐头价格太高了，在查尔斯·萨特林看来，高得有点过分。就在那年六月里，他为自己买了只机帆船，费用高达五位数。

如果比较一下船和狗税的低价，你可以断言他精神出了些毛病——当然你可以，任何人都可以这么说。可这并非事情的关键。关键是购买机帆船是计划行为，在老萨特林的计划表里已待了两年多时间了。

而另一方面，狗只是在一个路边菜摊上一时冲动买下的。要不是当时他女儿和他在一起，喜欢上了这小狗，他是决不会买它的。“爸，那只狗，”她指着它说道，“那只鼻子上带白斑的——那只独自站在那儿的，就像个小王子。”于是他便为她买下了那只小狗，他的小姑娘高兴了。可是，七十美元（如果王子被划为B类大狗，也许要多达一百美元），对那种身上没有一个字的身份证明的狗，这个数额不低。关闭湖边别墅，来年再来的时候到了，查尔斯·萨特林先生这时认定狗的

费用太高，而将它放在赛伯车后座带回布林却也令人烦心——它会随处做窝，甚至会在地毯上呕吐、拉屎。他想，他可以为它买各种不同的狗房，可是这些精美的小玩意起码得三十美元，而且价格看涨。不管怎么说，像王子这样的狗是不会乐意待在狗房里的，它更乐意四处野跑，以整个北面树林作为它的王国。是这样的，萨特林对自己这样说。八月的最后一天，他将车停在荒无人烟的莱恩湾长滩上，把狗哄出了后座，王子具有快乐的流浪儿心情——你只要仔细看看它就可以看出这一点。萨特林不是个蠢人，他心里一方面很清楚这只是个与己有利的胡扯。可是，另一方面他也为这个想法兴奋。他回到车里，驱车离开，丢下王子立在路边目送着他。这时他吹起了口哨，那是《生而自由》的主题曲。他不时唱出一句歌词：“生……而自由……追随你的……心！”那一夜他睡得很熟，没分一点心思给王子。而在那同一夜晚，王子蜷缩在一棵倒卧的树下，浑身发抖，饥饿难耐无法入睡。每当林中一只猫头鹰发出鸣叫，或某个动物发出声响，它都会恐惧地哀鸣起来。

此刻，查尔斯·萨特林合着《生而自由》的曲调赶出来的狗就站在杰罗德的夏屋的主卧室门厅里（萨特林的别墅位于湖边尽头，两家人在这儿从未相遇过，尽管前三四个夏天，他们曾在镇上的游船码头不经意地点头打过招呼）。狗垂着头，瞪着眼，竖起了颈毛。它没有意识到它在不停地狂吠。它所有的注意力都集中在屋内。凭着与生俱来的本能，它清楚那血腥味很快便会扫除它所有的谨慎。在这种情况下发生之前，它必须尽可能弄清这不是个陷阱。它不想被有着能伤人的硬腿的主人逮住，也不想让人拣起硬土块朝它扔来。

“走开！”杰西试图大声叫出来，可是她的声音听起来虚弱、发抖。光向它喊叫是不能让它走开的。那畜生不知怎么知道她起不了床，伤不到它。

这事不可能发生。她想。怎么会是这样呢？仅仅三小时前，我还系着安全带坐在梅塞德斯车的乘客座位上，听着收录机里瑞恩·麦克斯的歌声提醒自己注意一下山谷影院在放什么电影，以防万一我们真的决定在这儿过夜。我们和着鲍勃·沃肯赫斯特唱着，怎么我丈夫就这么死了呢？“再来个夏天，”我们唱道，“再来次机会，再来一阵罗曼司。”我俩都知道那首歌的全部歌词，因为那是首很棒的歌。在那种情况下，杰罗德怎么可能就死了呢？事情怎么可能起这样的变化呢？对不起，伙计们，可这只能是场梦，这太荒唐了，不会是真实的。

那野狗开始缓缓地踱进房间。由于谨慎，它的腿有点僵直，尾巴茸拉着，黑黑的眼睛睁得大大的。它的嘴唇向后撇着，露出与之完全相配的牙齿。

八岁的凯瑟琳·萨特林曾经欢快地与前王子一起嬉戏（至少一直到她过生日为止，那时她得到一个名叫玛妮的碎布制作的娃娃，对狗暂时失去了一些兴趣）。王子半是猪犬，半是牧羊犬，是一种混合类型的狗，但是决非杂种狗。八月末萨特林在莱恩湾将它赶出去时，它体重八十磅，皮毛光滑油亮，体格健壮。它的毛发夹杂着棕色和黑色（胸部及颈下有一圈明显的白毛，像是个围嘴），煞是招人喜爱。现在它的体重不到四十磅了，用手摸它的体侧，会摸到它突出的肋骨，更别提它心脏的快速狂跳了。它的一只耳朵划了条大口子。它的毛皮暗淡无光，湿漉漉的，还沾满了牛蒡。弯弯曲曲沿着它的一边腰腿，有一条部分愈合了的粉红色伤痕，这是它在一处装有尖刺的篱笆下面爬行时所得到的痛苦纪念。它的口部插着几根豪猪刺，像是弯弯的胡须。大约十天前，它发现那头豪猪躺在一段木头下死了，它一开始啃了满嘴的刺，便将它放弃了。那时它一直感到饥饿，但还不至于绝望。

现在，它又饿又绝望。它的最后一餐是一些长满了蛆的残羹剩饭，那是它在一一七国道旁边的一条沟里从一个人丢弃的垃圾袋里拱出来的。这条狗曾经很快学会为凯瑟琳·萨特林捡球，她把一只红皮球顺着起居室地板滚过去，或者让球滚进客厅，它会为她捡回来。但现在它真的快要饿死了。

是的，可是这儿——就在这儿，地板上，可以看见！有着成磅成磅的鲜肉，肉肥，骨头里满是甜美的骨髓。这就像是野狗之神馈赠的礼物。

这个凯瑟琳·萨特林一度拥有的宝贝继续朝杰罗德·柏林格姆的尸体迈进。

这事不会发生的，杰西告诉自己。决不会的，只管放松吧。

她不断这样对自己说，直到那一刻，床的左侧挡住了她的视线，她看不见野狗的上半身了。狗尾巴开始更加猛烈地摇起来，然后发出了她能识别的声音——在酷暑之日狗在水池喝水的声音。只是和那声音并不完全相同，这个声音更加粗鲁。不知怎的，要说是喝水的声音，倒不如说是舔食的声音。杰西瞪着那快速摆动的尾巴，她的大脑突然展现出被床的角度挡住的情景：这条身上沾满牛蒡、眼神含有疲倦与警惕、无家可归的野狗正从她丈夫稀疏的头发里舔着他的血迹。

“不！”她将屁股从床上抬起，双腿扫向左边。“离开他！给我走开！”她踢出腿去，她的一只脚后跟扫在了狗脊梁骨突出的骨节上。

狗即刻直起身来，抬起了它的鼻子和嘴。它的眼睛瞪得那么大，显露出细细的两圈眼白。它的牙齿龌咧着，在逐渐变弱的午后阳光里，它上下门牙间牵扯着的蛛网细丝样的涎水，看上去像是根根金丝。它突然向前朝她的光脚扑来，杰西尖叫着缩回腿，她的皮肤感到了狗热乎乎的鼻息，她的脚趾却保住了。她又将腿蜷缩到身下，她没有意识到这一动作，没有听到她拉扯过紧的肩膀肌肉发出了愤怒叫声，也没觉察出她的骨节极不情愿地在骨田里转动。

狗又多看了她一会儿，继续曝叫着，用眼神威胁着她。

夫人，咱们来达成默契。那眼神说，你做你的事，我做我的，那就是理解。听起来觉得可以吗？最好是这样，因为如果你碍我的事，我就毁了你。而且，他已死了——你我都知道这一点。为什么我在挨饿却让他被浪费掉呢？你也会同样做的，不知道你现在可明白了？不过我相信，就这件事你会转而同意我的看法的，而且你的看法转变得会比你想象得快。

“出去！”她尖叫着。现在，她坐在她的脚后跟上，双臂往两边伸着，看上去比以前更像丛林祭坛上作为牺牲品的费·瑞了。她的姿势——头昂着，胸向外伸着，双肩向后拉得那么远，以至于肩角被拉扯得发白，颈窝现出两个深深的三角形凹沟——这是女孩杂志里非常热门的迷人姿势，然而却不带有那种撇嘴挑逗的意味。她脸上的表情是那种位于清醒与疯狂分界线边缘女人的神情。

“从这里出去！”

狗继续抬头看着她，又咆哮了一会儿，接着，当它确切搞清楚不会再被踢了，便不再理睬她，又低下了头，这一次没有吸食与舔食声了。杰西却听到了一声响亮的咂嘴声。这使杰西想起他们去看奶奶琼时，弟弟威尔热烈地亲吻奶奶面颊发出的声音。

狂吠声继续了几秒钟，现在声音却沉闷得古怪，仿佛有人在狗头上蒙了个枕头套。她的新坐姿使她的头发几乎挨到了头上方床头架的底部。从这儿她能看见杰罗德的胖胖的双脚以及他的右臂和右手。一只脚在前后摆动，仿佛杰罗德正和着某段摇滚乐的节拍在跳摇摆舞——比如，瑞恩·麦克斯唱的那首《再来个夏天》。

从这新的有利地形她能更好地看到狗了。现在，狗的身体一直到颈子起始处都在视线内了。要是狗抬起头来，她也能看到它的头。然而它没有抬头，野狗低着头，后腿绷得僵直。突然听到一声厚重的撕裂声——一种擤鼻涕的声音，就像患重感冒的人企图清理喉咙。她悲叹

了：“停下……嗨，请停下，难道你就不能停下吗？”

狗不理不睬。它曾经坐直身子向人乞讨残羹剩饭，那时它翕张着嘴，眼里含着笑意。可是，如同它以前的名字，那些日子早已消逝，难以找寻了。这是现在，事情是这个样子——生存不是礼貌与道歉的实体。它已经两天没吃东西了。这里就有食物，尽管这里还有个主人，不想让它吃这食物（以前有过一些主人，当它使出它的全套小本领时，他们笑着拍它的头，夸它为好狗，给它一些食物碎屑。那些日子都一去不复返了）。这位主人的脚又小又软，而不是又硬又会伤人。她的声音表明她无能为力了。

前王子的咆哮变成了门声喘气，杰西注视着杰罗德的身体开始和脚一起摆动起来。先只是前后摇摆，然后竟然开始滑动，仿佛不管他是死是活，已经完全沉醉于音乐中了。

动手呀，跳迪斯科的杰罗德！杰西胡思乱想了。别管那么多啦——干掉那狗！

如果地毯仍然铺在地上的话，那野狗就不可能移得动他了。可是，劳动节后的那个星期，杰西作出安排要给地板打蜡。他们的看门人比尔·敦从地板保修店请来了两个人。他们活儿干得很卖力。他们希望下一次先生和太太碰巧在此逗留时，会十分欣赏他们的杰作，所以，他们把地毯卷起来，放进了门厅的壁橱里。那野狗要让跳迪斯科的杰罗德在光滑的地板上移动，就能轻易地做到了。就像《星期六之夜的狂热》里的约翰·特拉瓦尔塔一样，狗的惟一真正麻烦是要保持自己的脚不打滑。在这方面，它肮脏的长爪子帮了忙。它的牙床埋进杰罗德松软的上臂里，向后退去，爪子插进光滑的地板蜡里，留下了参差不齐的碎印。

我没在看这个场景，你知道的。这些并没有真正发生。仅仅一小会儿之前，我们还在听着瑞恩·麦克斯的歌声。杰罗德把音量关了好长时间，来告诉我他打算这个星期六去奥诺罗看足球赛。我记得他一边说话一边抚着他的右耳垂，他怎么可能就这么死了，让一只狗咬着胳膊在卧室地板上拖呢？

杰罗德额间发际的头发弄乱了——也许是狗在那儿舔血迹的结果。可是他的眼镜还牢牢地戴在原处。她能看见他的眼睛，半睁着，目光呆滞，浮肿的眼窝里的眼球凝视着天花板上渐渐消逝的日影。他的脸上仍然布满丑陋的红色或紫色的疹块，仿佛即便是死亡，也不能消除他对她任性地改变主意产生的怒气。

“放开他。”她对狗说。但是此刻她的声音软绵绵的，没有气力了，听到这声音，狗连耳朵都没动，根本就不停止动作。它只是继续拖着那个额间发际线弄乱了的、皮肤带着疹块的东西。这个东西看上去不再像迪斯科杰罗德了——一点儿也不像。现在它是死杰罗德，被狗的牙齿死咬住松弛的二头肌，在卧室地板上滑行着。

一片蹭掉的皮肤挂在狗的嘴上，杰西试图对自己说那看上去像墙纸，可是墙纸没有——至少就她所知——痣和种痘留下的疤痕。现在她看到了杰罗德肉乎乎的粉红色肚子，上面仅有的标记是个小口径的弹眼，那是他的肚脐。他的阴茎在黑色的阴毛巢里摇荡着。他的臀部在硬木地板上毫无阻碍地顺利滑行着，发出了低低的声音。

猛然间，令人窒息的恐怖气氛被一道怒气穿透了，怒气那样强烈，就像是胸中划过了一道闪电。她并不仅仅承认这种新的情感，她愉快地接受了它。愤怒也许不能帮她脱离这个噩梦般的处境，但是她意识到，一种震惊的虚幻感越来越强，怒气能用来消解这种虚幻感。

“你这畜生！”她用低沉、颤抖的声音说，“你这夹着尾巴。鬼鬼祟祟的畜生！”

虽然杰西够不着床头架上杰罗德那一侧的任何东西，但她发现转动手铐里的左腕，手就可以指着肩头方向，就能在她这一侧很短的距离内活动手指。她的头无法转动得足以看清她触摸到的东西——它们就在人们称为眼角的余光之外，但是那无关紧要。她非常清楚架子上有些什么。她将手指来回拍动，指尖轻轻掠来一管管的化妆品，把一些推到了架子后部，打翻了一些。一些打翻了的化妆品落到了床罩上，另一些从床上或她的左臀弹过去，然后落到了地板上。没有一样甚至接近于她在寻找的那种东西。她的手指抓住了一罐妮芙面霜，有一小会儿，她由着自己想到，也许这东西能有用。可是这只是样品罐，太小太轻，即便不是塑料制品，而是玻璃制作的，也伤不了那只狗，她把放回到架上，又继续她盲目的搜寻。

在她手指可及的最远处，她搜寻着的手指触到了一个圆边的玻璃物品，这是她摸到的最大的一件东西了。她有一刻没想起那是什么，后来便想起来了。挂在墙上的啤酒杯只是杰罗德参加校友联谊会时得的一件纪念品。她摸到的是另一件，这是一个烟灰缸。她没有马上认出它属于架子上杰罗德的那一侧，就在他那一杯冰水的旁边。有人——可能是清扫工黛尔太太，也可能是杰罗德自己——把它移到了她这一侧。也许是清扫床头时移动的，也许是为别的东西腾地方。无论如何，是什么原因无关紧要。它在这里，此刻这就足够了。

杰西将手指拢住它的圆边，摸到了它的两个凹处——放香烟的地方。她抓起烟灰缸，尽可能地缩回手，然后又向前伸去，她的运气不错，手铐链一扯紧，她就将手腕迅即下扳，像个一流的投手在投球。这一切纯粹是种冲动行为。她还未来得及估算投掷会不会失败，就寻找、找到并扔出了投掷物。她想到像她这样一个女人，在大学两年的体育课投掷一项得D，怎么可能用烟灰缸击中一只狗？她用来投掷的那只手又正好被手铐缚在了床柱上。

然而，她确实击中了狗。烟灰缸在飞行的途中翻转了一次，短暂地显示出校友联谊会的格言——沿着一个火炬用拉丁语刻着贡献、发展、勇气的字样。然后又开始翻转，但是还没有整个儿翻转过来就砸在了狗绷紧着的瘦削肩头。

狗发出了一声惊奇与痛苦的吠叫，杰西心头涌上一阵强烈而又朴素的胜利感。她嘴巴大大张开，那种表情感觉像是咧嘴笑，其实却是尖声叫喊。她极度兴奋地大声吼起来，同时弓起背，伸直了腿，她的软骨被牵扯着，早已失去灵活的关节几乎拉脱了臼，她却又一次没意识到肩膀的疼痛。她以后会感到疼的——她所做出的每一个动作，拉扯、扭动——但是现在，投掷成功的狂喜转移了她的注意力，她觉着要是不以某种方式表达她成功的极度兴奋，她会爆炸的。她在床罩上打鼓似地敲着脚，身体从一边摆到另一边，汗津津的头发抽打着面颊和鬓角，喉咙处的肌腱突起，像是粗粗的金属丝。

“哈！”她叫道，“我……击中……你……了！哈哈！”

烟灰缸击中狗时，它朝后猝然一跳。烟灰缸跌落，粉碎在地上时，它又猛地一扭身。听到悍妇主人声音的变化，它的耳朵竖起来了。它现在听到的不是恐惧，而是胜利的语调了。很快它就会下床，开始用那双奇怪的脚步踢蹬它了。那种踢法不是软绵绵的，而是强硬的了。狗知道如果再留在这里，就会像前次一样再次受到伤害，它必须跑开了。

它转过头，看清楚退路仍然畅通，但同时，那新鲜血肉的诱人香味又一次袭击了它，狗的胃痉挛起来，它饿得冒酸水，事情紧急了。它不安地呜咽着，卡在两个相左的指令下，两者的尿味——一种表明疾病与虚弱而不是力量与信心的气味，增添了它的沮丧与迷惑，它又开始吠叫起来。

听到那种令人讨厌的嘶叫声，杰西畏缩了——要是做得到的话她会遮住双耳的。狗感觉到了屋里的另一个变化——凶悍主人的气味里有种东西起了变化。她的肾上腺气味虽然新鲜，但已在逐渐变淡。狗开始感觉到，也许它肩上受到的那一击，并不意味着打击会接连而至。无

论如何，说那一击使它疼痛，倒不如说让它吃了一惊。狗朝它放下的那只胳膊——那堆散发着浓烈的诱人气味的血肉，尝试地迈出了一步。狗一边移动一边注视着凶悍主人。它最初估计她不是伤不了人，就是无可奈何，或者两者都是，这种估计也许有误，它得非常小心。

杰西躺在床上，现在隐隐意识到自己肩膀的跳疼，更加意识到现在的喉咙真的受伤了。最清楚地意识到狗仍在这里。在她胜利的最初冲动下，她认为狗一定会逃跑，那似乎是个必然的结局，可是，不知怎么狗守住了阵地。更糟糕的是，它又前进了，不错，它的动作谨小慎微，但的确又在前进了。她感到身体内部某处有个绿色的毒囊肿胀发作了——这东西带有苦味，毒芹一样令人讨厌。她担心如果那个毒囊爆裂，她会被自己受挫引发的狂怒憋死。

“滚出去，白痴。”她声嘶力竭地对狗叫道，“出去，不然我就杀了你。我不知道怎样杀，但是我向上帝保证，我要杀了你。”

狗又停了下来，以一种深深不安的眼神看着她。

“对了，你最好听我的话。”杰西说，“最好这样，因为我的话是真的，每个字都是真话。”接着，她的声音又提高了，变成大叫，尽管她过分紧张的嗓子开始失声，有些话叫出来却成了低语。“我要杀了你，我发誓要杀了你，所以你滚出去吧！”

曾经是凯瑟琳·萨特林的王子的这条狗，看看凶悍主人又看看肉；看看肉再看看主人。再一次从主人看到肉时，它做出了一种决定，凯瑟琳的爸爸会将这决定称做妥协。它向前匍匐着，同时转动眼珠紧盯着杰西。它抓住一块咬烂了的腱、脂肪和软骨，那曾经是杰罗德伯林格姆的右二头肌。狗狂吠着向后拉扯着，杰罗德的胳膊抬起来了，他无力的手指似乎指向东窗外车道里的梅塞德斯车。

“停下！”杰西尖叫道。现在，她的声音更加频频进入高音区，在那儿尖叫变成了喘着粗气的假声低语。“你难道没个完吗？请你丢开他！”

野狗不理不睬。它快速地摇着头，就像它和凯瑟琳·萨特林用橡皮玩具玩游戏时常做的那样，然而，这可不是游戏，野狗撕咬着，把肉从骨头上扯下来，凝乳状的白沫在它的下巴飞进。杰罗德精心修剪的手指在空中前后狂舞，现在他看上去像是个乐队指挥，敦促他的演奏家们加快音速。

杰西又听到了那种粗重的清理喉咙的声音，她突然觉得要呕吐。

不！杰西！这是露丝的声音，声音里满是惊恐。不！你不能那样做！呕吐物的气味会把狗引向你的……引它扑向你！

杰西拼命抑制哽在喉中的块结，紧张得脸都扭歪了。这时又传来了撕扯的声音，她还没来得及闭上眼睛，就一眼瞥见了狗的情形——它的前爪又紧绷起来了，它仿佛站在一条深色的橡皮带一端，颜色是罐头垫圈的那种。她试图用手捂住脸，沮丧中她一时忘记了自己被手铐缚住了。她的双手至少相隔两英尺，手铐发出了咣啷声。杰西呻吟了。这种声音越过沮丧，进入了绝望，听起来像是放弃努力了。

她又一次听到了那种温乎乎的撕扯声。接着一阵幸福狂吻式的咣嘴，声音便止息了，杰西没有睁开眼。

野狗开始往大厅门口退去，它的眼睛始终不离床上的悍妇主人。它的下颌叼着一大块闪着光泽的杰罗德·伯林格姆。假如床上的主人打算把这块肉收回的话，它现在就争取行动。狗不会思考——至少按人类所理解的那个字眼来说是不会，但是它复杂的本能网络为它提供了一个有效的思维替代物，它知道它的所作所为——它打劫的行为——形成了一种罪孽。可是它已经饿了很长时间了。它被一个人遗弃在树林中，那个人吹着《生而自由》的调子回家去了。现在它在挨饿，如果那悍妇主人试图夺去它的晚餐，它就要与之搏斗了。

它最后瞥了她一眼，看到她没打算移动身体下床，便转过身去了。它将那块肉牢牢地抓在爪子下面，拖到了门厅入口处，然后安顿下来。一阵风刮来，先是将门吹开，然后又将门砰的一声关上。野狗朝那个方向瞧了一眼，以它那种不大思考的狗的方式确认，如果需要的话，它能够用吻部推开门迅速逃离。它照管好这最后一件事后，便开始用餐了。

9

杰西想呕吐的欲望消失得缓慢，但确实消失了。她仰面躺着，眼睛紧紧地闭着，现在她开始真正感到肩膀的跳疼了。疼痛缓缓蠕动着，波浪般阵阵袭来。她沮丧地想，这仅仅是开始。

我想睡觉。她想，这又是露丝那孩子般的声音了。现在听起来让人心凉肉跳。这声音对逻辑不感兴趣，也无所顾忌。那劣狗来时我几乎要睡着了，这就是我现在要做的事——睡觉。

她全身心地受到了感应，问题是她不再真的感到困倦了。她刚刚看到一只狗从她丈夫身上扯下去一块肉，她一点儿也不困了。

她感到的是口渴。

杰西睁开了眼睛，看到的第一个东西便是杰罗德，他躺在光鉴照人的卧室地板上自己的倒影里，像是一种奇异的人形环状珊瑚岛。他的眼睛仍然睁着，仍然愤怒地凝视着天花板，但是他的眼镜现在戴歪了，一只眼镜腿伸进了耳朵里，而不是挂在耳朵上。他的头歪着，角度极小，以至于他肥胖的左面颊几乎贴到了左肩。他的右肩和右肘之间只剩下一块带有白色边缘的深红色伤口。

“我的老天哪！”杰西低声惊呼起来。她赶忙扭头朝西窗外看去。金色的光线——现在差不多是落日的光线了——使她目眩。她又闭上了眼睛，随着心脏将血流泵入闭着的眼帘，她看见红黑两色一起一落。这样看了一会儿后，她注意到这种血流涌动模式一遍又一遍地反复，差不多就像在显微镜下观看原生动动物。那种幻灯片上带有红色血迹的原生动动物，她发现这种不断重复的模式既有趣也令人宽慰。她推想，考虑到眼下这种情形，并不一定非得是天才，才能理解这种简单重复的模式所具有的吸引力。当一个人的正常生活模式被打乱——这样令人震惊、令人猝不及防地被打乱，他得找件能抓挠住的东西，那种既正常又可想而知的东西。如果最终你所发现的只是薄薄的眼皮里有序的血流涌动，以及十月里一天的斜阳，那么，你就接受它，并深致谢忱。因为，如果你找不着某种东西来把握的话，至少有某种意义上的东西，那么，这个新世界的秩序里那种异己因素很可能让你发疯。

比如说，现在从门厅传来的声音就是种异己因素。这是一条肮脏的野狗在吃一个人的部分身体发出的声音。那个人曾带你第一次去看伯格曼导演的电影。曾带你去果园海滩的娱乐公园，将你哄上了那条海盗大船，船在空中前后摇荡，像是个钟摆，他笑得眼泪都流出来了，后来你说还要再来这里。那个人曾有一次在浴缸里和你做爱，直到你快活得大叫起来。那个人现在成了一块块的肉，正在往狗的咽喉里下滑。

那样的异己因素。

“奇怪的日子，漂亮的夫人。”她说，“的确奇怪。”她说话的声音变得痛苦、嘶哑、干巴巴的。她想，干脆闭上眼睛，不去管它了。可是，卧室里静了下来时，她听到恐惧仍在，仍在用它软软的大脚掌四处潜行，寻找出口，等待她放松警惕。除此之外，并没有真正安静下来。使链锯的家伙已结束一天的劳作，可是那只潜鸟仍不时发出叫声。随着夜幕的降临，风刮起来了，把门刮得轰轰作响，比以前更响——而且更加频繁。

而且，还加上狗吃她丈夫的声音。当杰罗德在阿美托店等着为三明治付账时，杰西走进了隔壁的米硕德市场。那儿出售的鱼总是不错——正如她奶奶所描述的那样，新鲜得活蹦乱跳。她买了一些很好的鲷鱼片，心想如果他决定在此过夜，她就能在平底锅中快烙鱼片，鲷鱼味道好极了。要是由着杰罗德的话，他的食谱里只会有烤牛肉和油炸鸡（偶尔为了营养的目的，加一些炸得很老的蘑菇）。他说过喜欢吃鲷鱼。她买鱼时，没有丝毫不祥的预感。他还没吃到鱼，自己就被狗吃了。

“这儿是个丛林，孩子。”杰西用她干巴巴的嘶哑声音说。她意识到她现在不仅仅用露丝·尼尔瑞的声音思考，听起来竟然也像露丝了。她们读大学的日子，如果听任露丝自便，她会成天不吃饭，光是喝杜瓦酒，抽万宝路烟。

那个并非胡言的粗嗓门又说起话来了，仿佛杰西摩擦了一个神灯。

可记得去年冬天的一个日子，你上完制陶课回家时，听着WBLM电台里尼克·洛伊的歌声，那首让你发笑的歌？

她记得。她不想去追忆，但是她记得起来。她相信，那首尼克·洛伊唱的曲子名为《我们一直是赢家》。这是抒发孤独之感的通俗唱词，既悲观又好笑，配上那悦耳的曲子显得不太协调。去年冬天好笑得要死，的确如此，露丝说得对。可是现在不那么好笑了。

“住口，露丝。”她嘶叫着，“你要是打算在我脑子里占便宜的话，至少你得大气些，不要取笑我了。”

取笑你？天哪，宝贝儿，我没在取笑你，我在试图弄醒你！

“我是醒的！”她抱怨道，湖面上，那只潜鸟又叫了，仿佛就这一点为她撑腰。“多多少少还得感谢你！”

不，你不是醒的，你一直不清醒——真正的清醒——有好长时间了。杰西，发生了糟糕的事情时，你可知道你做了什么？你对自己说，“这不是该担心的事，这只是个噩梦，我时不时做噩梦，它们没什么大不了的。我一旦翻过身来，就没事了。”这就是你所做的，你这可怜的傻瓜，那正是你的所作所为。

杰西张开嘴来回答——不管她是不是嘴发干，喉咙疼痛，这种不实之词不可不答。可是，杰西自己还没来得及开始组织思想，伯林格姆太太便登上防御城堡了。

你怎能说出这种讨厌的事呢？你真可怕！走开！

露丝并非胡言的声音又发出了嘲讽的大笑。杰西想，这多么让人烦恼——让人烦恼得可怕——听到自己的部分大脑，假托一个老熟人的声音大笑，而这个熟人早就去了只有上帝才知道的地方。

走开？那样你会高兴的，是不是？心爱的宝贝儿，肉馅布丁，爸爸的小姑娘，每当过于接近事情真相，每当你开始怀疑，梦也许不仅仅是梦，你就跑开了。

这很滑稽。

是吗？那么，诺拉·卡利根怎么样了呢？

有一会儿，伯林格姆太太的声音——以及她自己的声音，它通常在她脑子里以“我”的身份大声说话——被那句话震惊得沉默了。然而，沉默中组成了一个奇怪又熟悉的形象：一圈说说笑笑、指指点点的人——大部分是女人——围着一个年轻姑娘站着，姑娘的头和双手戴着枷锁。很难看清楚她的模样，因为天很黑——本来应该是有日光的，但是由于某种原因，天色依旧很暗。然而，即便天很亮，那姑娘的脸还是会被遮盖起来的。她的头发垂下来，像是忏悔者的面罩，尽管很难相信，她能做出任何非常可怕的事来。显然，她不过十二岁左右。不管她在为什么事情受罚，不可能因为她伤害了丈夫。夏娃这个特别的女儿太年轻了，甚至还没开始行经，更不用说有丈夫了。

不。那不真实。

她头脑深层的一个声音突然说话了。这个声音既有乐感，又强烈得令人可怕，像是一条鲸鱼的叫声。

她只有十岁半时就开始行经了。也许问题就在那儿。也许他闻到了血腥味，就像外面门厅里的那条狗。也许正是那使他发狂。

闭嘴！杰西叫道，她自己突然变得狂起来。闭嘴！我们不谈那件事！

说到气味，那另一种气味是什么？露丝发问，现在，头脑里的声音刺耳，而且急不可耐……那是一个探矿者的声音。他终于碰巧发现了早就怀疑却根本无法找到的矿脉。那种矿物的气味，像盐和旧铜币的气味——我们不谈那件事，我说过！

她躺在床罩上，冰冷的皮肤下肌肉紧张，她的被困及丈夫的死亡都已忘却——至少暂时忘却了——在这新的威胁面前。她能感到，露丝，

或者说露丝说起的她身上某个分离出来的部分在争辩是否继续这个话题。它决定不继续（至少不直接谈论），杰西和伯林格姆太太都宽慰地舒了口气。

好吧——让我们来谈谈诺拉作为替代吧。露丝说。诺拉，你的心理治疗医生？诺拉，你的咨询顾问？那段时间你停止画画了，因为一些画使你感到害怕，那时你开始去看的那个人？不管是否巧合，是不是那段时间杰罗德对你性方面的兴趣似乎开始消失，而你开始闻他的衬衫领，寻找香水味儿？你记得诺拉，记得吗？

诺拉·卡利根是个好管闲事的坏女人！伯林格姆太太吼道。

“不。”杰西嘟哝道，“她是善良的，我一点儿也不怀疑。只是总把事情做过头，一个问题问得太仔细。”

你说过你很喜欢她。我难道不是听你这样说过吗？

“我想停止思考了。”杰西说，她的声音游移不定，“我也特别想不再听见那些声音并回应它们的话了——都是些废话。”

嗯，你最好还是听一听。露丝严厉地说。因为你不能以逃离诺拉的方式回避这件事……就那件事来说，你想以逃离我的方式来避免被触及。

我从来没有逃离你，露丝。急于否认，但并不太使人信服。她当然那样做过，她简单地收拾起她的包，从她和露丝合住的那套漂亮而又愉快的宿舍搬了出去。她那样做并不是因为露丝开始问她太多不适宜的问题——有关杰西童年时期的问题，有关达克斯考湖的问题，有关杰西开始行经后，那个暑期可能发生的问题。不，只有坏朋友才会出于这种原因搬走。杰西搬出去并不是因为露丝开始问起问题来。她搬出去是因为露丝要她别再这么问下去了，她却不愿停止提问。在杰西看来，那就使露丝成为一个坏朋友了。露丝看到了杰西在地下划的界线……然后她却故意跨越了它们，就像几年后诺拉·卡利根做的那样。

除此之外，在现在这样的条件下，逃离这个想法显得荒唐可笑，是不是？毕竟，她被铐在了床上。

别损害我的才智，可人儿。露丝说。你的头脑并没有被铐在床上，我俩都知道这一点。如果想跑开，你仍然能做到的。可是，我的建议——我的强烈建议——是你别这么做。因为我是你拥有的惟一机会。如果你只是躺在那里，假想这是你向左侧睡时所做的一个里梦的话，

你将戴着手铐死去。这就是你想要的吗？这就是你戴着手铐度过整个一生得到的奖赏吗？自从——“我不要想那件事！”杰西朝空空的屋子叫喊着。

露丝沉默了一会儿。但是杰西还没开始希望她离开，露丝就又回来了……冲着她回来了，像猪犬骚扰衣衫褴褛的人一样骚扰她。

来吧，杰西——你也许想使自己相信你神志不清了，而不愿去翻那陈年往事。可是，要知道，你并非真实的自我。我就是你，身为太太的你……事实上，我们大家都是你。那天在达克斯考湖，家里别的人都走了，发生了些什么我相当清楚。我真正感到好奇的事和事件本身并没很大关系。我想知道的是：你身上有没有一部分——我不知道哪一部分——在等明天这个时候，也想和杰罗德在狗的肠胃里分享地盘呢？我这么问，只是因为在我听来这样做不像忠烈之举，而像是精神错乱！

泪水又顺着她的面颊往下流了。但是她不知道，她哭是因为有这种可能性——终于说出来的可能性——即：她竟然可能死在这里呢！至少四年以来的第一次，她开始思索另一个消夏场所了，位于达克斯考湖畔的那一个。思索太阳熄灭的那一天所发生的事情。

从前有一次，在一个妇女觉悟小组会上她差点说出了那个秘密——那是70年代早期的事了。当然，参加那样的会议是她室友的主意。但杰西是自愿前往的，至少开始是这样的。那似乎无关紧要，只是那令人惊异、扎染花色一般的生命丰盈时期的另一种活动罢了。那是大学时期，对杰西来说，大学生活的开头两年——特别是有露丝·尼尔瑞这样的人带她去看各种球赛、开车兜风、参观展览——大部分情况下，她日子过得相当美妙。在那段时间里，天不怕地不怕似乎是理所当然，有所作为也顺理成章。那些日子里，宿舍里没有彼得·马克斯的招贴画就不算完整。若是厌倦了披头士乐队——并非每个人都如此，你可以换个口味听点别的音乐。这一切都有点过于欢快，不像是真的，就像发高烧又不至于威胁生命时所看到的事物。事实上，开头的两年一直是狂欢。

第一次参加妇女觉悟小组会后，狂欢便结束了。在那儿，杰西发现了一个可怖的灰色世界。这个世界为她预演了80年代展现在她面前的未来成年人生活，同时也低声说出了阴暗的童年时期的秘密，这个秘密已经在60年代被活埋了——但是它并没有安安静静地躺在那儿。在与纽沃斯跨教派的教堂相连的一间小起居室里，有二十个妇女，一些坐在沙发上，另一些隐在几把巨大笨重的牧师椅扶手投射的阴影中。大多数人在地上盘腿坐成了一圈——二十个妇女，年龄在十八至四十岁

左右。会议开始时，她们手拉手，静默了一会儿。这个仪式结束后，杰西被一些可怖的强奸、骚扰、身体折磨故事震撼了。如果她能活到一百岁，她也决忘不了那个安静美丽的金发碧眼姑娘。那姑娘卷起羊毛衫展示了她乳房下侧的香烟烙印。

那一次结束了杰西·梅赫特的狂欢时代。结束了吗？没有，那样说不对。这仿佛让她短暂地瞥见狂欢会后面的情景。让她看到了秋天里空旷的灰色田野，那是真实的，在高的草丛里，只有香烟包皮纸、用过的避孕套，以及一些弄坏了的廉价奖品。这些东西不是等着被风吹走，就是让冬雪覆盖。越过这幅薄薄一层碎料拼制的帆布油画，她看到这个寂静、愚昧、乏味的世界在等待她，这幅油画将这个世界与中间的狂欢、广告商行的大吹大擂以及对开车出游的漫无目的着魔分隔了开来。这吓坏了她。只有这展现在她眼前，只有这，再也没别的了，想到这里真是糟糕透了。再想想她过去的事，在拼凑起来的俗艳而又不值钱的画布上有着她自己修复的记忆，画布不能完全遮住它。想到这她难以承受了。

那个美丽的金发碧眼女孩展示了乳房伤痕后，拉上了毛衣。她解释道，这是她父母去了蒙特利尔的那个周末，她哥哥的朋友们对她的所作所为。而她什么也不能对父母说，因为这也可能意味着，在去年一年里，她的哥哥断断续续地对她做了些什么将会泄露出来，她的父母决不会相信那些。

女孩的声音和她的脸一样沉静，她的语调十分理智。她说完了，一阵雷击般的停顿——在这一刻，杰西感到身体内部有某个东西在撕掳，她听到脑子里有一百个夹杂着希望与恐怖的声音在尖叫——接着，露丝说话了。

“为什么他们不会相信你呢？”她问。“耶稣啊，燃着的——他们用点燃的香烟烫你！我是说，你有这些烫伤作为证据！为什么他们不会相信你呢？难道他们不爱你？”

是的，杰西想。是的，他们爱她，可是——“是的，”金发碧眼姑娘说，“他们爱我，他们仍然爱我。可是他们宠爱我哥哥巴利。”

杰西坐在露丝旁边，用不太稳的手掌根抵着前额，她记得自己低声说：“而且，那会杀了她。”

露丝转向她，开口道：“什么？”金发姑娘仍然没哭，仍然平静得令人迷惑不解。她说：“而且，发现了那样的事会杀了我妈。”

然后，杰西知道，要是她不离开这里就要爆发了。于是，她站了起来，从椅子上一跃而起，几乎碰翻了那个丑陋笨重的物件。她从屋里全速冲了出来，她知道所有的人都在看着她，她不在乎。她们想些什么无关紧要。重要的是太阳曾熄灭了，就是那太阳自身。如果她说出她的故事，只要上帝是仁慈的，人们就不会相信她。假如上帝情绪不好，杰西才会被人相信……即使妈妈不被杀，也会炸毁家庭，就像烂南瓜里放进一个炸药棒那样。

所以，她跑出屋子，穿过厨房，本来可以直接穿过后门的，可是后门锁上了。露丝在后面追赶她，叫着让她停下。杰西停住了，可这只是因为该死的锁着的门阻止了她。她将脸贴在冰冷的深色玻璃上，竟然考虑——是的，只那么一会儿她想到——要将头直接撞在玻璃上，割断喉咙，做任何事来抹掉未来灰色的前景以及留在身后的往事。然而，她最终只是转身滑倒在地，紧紧抱住短裙摆下面的光腿，将额头抵在弓起的双膝上，然后闭上了眼睛。露丝在她身边坐下，用一只胳膊拥住她，前后摇着她，抚着她的头发，对她低声劝慰，鼓励她说出来，摆脱它，呕吐掉，放开手。

此刻，躺在卡什威克马克湖岸边的这座屋子里，她想着那个不流泪的、镇静得令人惊异的金发姑娘情况怎么样了。那个姑娘给她们讲述了她的哥哥巴利及其朋友们的事情——显然那些年轻人认为，女人正是因其阴道而成为生命维持系统。对一个年轻姑娘来说，打上烙印是恰到好处的惩罚。这个姑娘多多少少感觉到和哥哥干那事无所谓，但和哥哥的好友们干就不是一回事了。更切中要点的是，杰西在想，那天她和露丝背靠着上锁的厨房门相拥着坐在那儿时，她对露丝说了些什么。她惟一能确切记起的是这样的话：“他从来不烫我，他从来不烫我，他根本就没烫过我。”可是，她说的话一定不止这些。因为，露丝拒绝停止发问的那些问题都清楚地指着一个方向：朝着达克斯考湖，以及太阳熄灭的那一天。

她最终离开了露丝，而没有说出来……正如她离开了诺拉，没说出来一样。她尽双腿所能达到的最快速度跑开了。杰西·梅赫特·伯林格姆，以惊人的俗艳而出名的女孩，她是犹疑时期的最后一个奇迹。太阳熄灭那一天的幸存者，现在却被铐在了床上，再也无法跑开了。

“救救我。”她对着空屋说道。杰西既然已经记起了那个金发姑娘，那个脸和声音异常镇静。原本可爱的双乳点刻着圆圆伤疤的姑娘，脑子就无法摆脱她了，也无法摆脱这种认识，即：那根本就不是镇静，而是处于与发生在她身上的那件可怕事情完全分离的状态。不知怎的，金发姑娘的脸变成了她的脸，杰西说起话时，她用的是一种不敬神者的颤抖、低声下气的声音，这个不敬神者被剥夺了一切，只剩下最后

一个不可能如愿的祈祷，“请救救我吧。”

回答她的不是上帝，而是她的一部分，这一部分显然只有假扮成露丝·尼尔瑞时才能说话。现在这声音听起来很温和，但并不很有希望。

我来试试，可是你得帮助我。我知道你愿意做痛苦的事，但是你还得想一想痛苦的事，你可准备好了？

“这不是关于想一想的问题。”杰西声音颤抖地说，她想：这就是伯林格姆太太大声说话时听起来的感觉，“那是关于……嗯……逃离。

也许你得迫使她保持沉默，露丝说，她是你身上可取的一部分，杰西——我们的一部分——她真的不是坏人，但是，听凭她操纵局势的时间太长了。在这样一种形势下，她处理事情的方式并不太好，就这一点你想争辩吗？

这一点，或者任何其他，杰西都不想争辩，她太累了。随着落日的临近，透过西窗的阳光变得越来越热，越来越红了。风阵阵吹着，吹得树叶沿着靠湖一侧的平台发出窸窣窸窣的声音，平台现在是空的，平台上所有的家具都堆在了起居室。松林沙沙作响，后门嘭嘭发声，狗停止了动作，然后又继续咂嘴、撕咬。咀嚼，发出难听的声音。

“我太渴了。”她哀哀地说。

好吧，那么——那就是我们该开始的地方。

她将头朝另一个方向转去，颈子左边感到了阳光的余热，湿漉漉的头发贴在她的面颊上，然后她又睁开了眼睛。她发现自己正盯着杰罗德的那杯水，她的喉咙即刻发出了燥热的迫切呼声。

我们忘掉狗，开始这方面的行动吧。露丝说。狗只是在做赖以活命必须做的事。你得同样这么办。

“我不知道是否能忘了它。”杰西说。

我想你能，宝贝儿——我真的这么想。如果你能将太阳熄灭那天发生的事扫到地毯下面，我想，你就能将任何事情扫到地毯下，不去再想。

有一会儿，她几乎全说了出来。她懂得，如果她真想这么做，她能够全说出来。那天的秘密从来就没有完全沉没于她的潜意识里，正如电视肥皂剧及电影情节剧里那样，这样的秘密沉没不了。这个秘密至多

被埋进了一个浅浅的坟墓里。有些选择性的遗忘，但那是一种完全自愿的遗忘。如果她想记住太阳熄灭那天发生的事，她想她也许能记得。

仿佛这个念头是个邀请，她的脑海中突然浮现出一幅清晰的伤心情景：一把烤肉钳夹着一块玻璃片，戴着烤炉抗热手套的一只手拿着玻璃片，正在草皮上燃着的烟火中两面翻转着。

杰西在床上僵住了，她努力驱走了这幅画面。

让我们弄清一件事。她想。她推测她是在对露丝的声音说话，但是不完全确定。她不再对任何事确实相信了。

我不想回忆了，明白吗？那天的事件和这个事件毫无联系。它们是苹果和橘子，要理解两者之间的联系非常容易——两个湖，两座消夏别墅，两件事。

（秘密、沉默、伤害、破损。）性把戏——可是，现在回忆1963年发生的事一点儿也帮不上我，只会增加我的痛苦。所以，我们放下这个话题，巴，好吗？让我们忘掉达克斯考湖。

“你看如何，露丝？”她低声问道。她的目光穿过屋子转到蜡染蝴蝶上。另一个形象出现了一会儿——一个小女孩，某个人可爱的小宝贝蛋，闻着剃须后搽的润肤水香味，透过一片烟熏黑的玻璃片仰头看着天空——接着，这个形象仁慈地消失了。

她多看了一会儿蝴蝶，等着弄确实那些往事的回忆消失得无踪无影了，然后，她回过头来看杰罗德的那杯水。尽管越来越暗的屋子还保留着午后阳光的热量，水杯里仍然飘浮着一些碎银般的冰块，真是令人难以置信。

杰西由着目光在杯子上移动，任它盯住凝结在杯子上的凉爽水珠。她不能真切地看到杯子下面的垫子——床头架挡住了。但是，不用看她就能想象到，随着凝结的凉水珠不断从杯沿滴落，在杯底聚拢，在垫子上扩展，已形成了一圈深色的水印。

杰西伸出舌头，舔了舔上唇，没有让嘴唇湿润起来。

我想喝水！那个恐惧的、提着要求的孩子声音——某个人可爱的小宝贝蛋的声音叫道，我要喝，我马上就要……现在就要！

可是，她够不着杯子。情况很明朗，杯子那么近，却又那么远。

别那么轻易地放弃努力——既然你能用烟灰缸击中那条该死的狗，也就可能拿到杯子，也许你能。

杰西又举起了右手，以她跳疼着的肩膀允许的程度用力去够，仍然至少相差两英寸半。她咽了口唾沫，冲着梗起的粗筋与发紧的喉咙做了个鬼脸。

“瞧见了么？”她问，“你现在高兴了？”

露丝没有回答。但是伯林格姆太太说话了。她在杰西脑子里柔声地、几乎道歉似地说起话来。她说拿到它，不是够着它。它们……它们也可能不是一码事。她尴尬地笑了，像是多管了闲事。杰西有一会儿又在想，你身上的一部分那样笑法，感受到的这一点真是稀奇古怪，仿佛那真是与一个整体完全分离的一部分。要是我再多有一些声音，杰西想，我们这里可以来一场该死的桥牌锦标赛了。

她又看了一会杯子，然后将头在枕头上来回摆动，这样她就可以研究床头架底边的情况了。她看到架子并没有附在墙上。它放在四个钢托架上，托架看上去像倒写的大写字母L。床头架也没附在托架上——她确信这一点。她记得，有一次杰罗德在打电话，心不在焉地企图靠在床头架上。床头架靠她的这一端抬了起来，像翘翘板一样升起了。要不是杰罗德立即放开了手，架子就会像游戏中的一个圆片一样被他翻倒了。

想到电话使她分了一会儿神，可是仅仅是一会儿。电话放在东窗前的矮桌子上，落窗临着车道的景色及梅塞德斯车。眼下，对她来说，电话就像是放在另一颗星球上。她的目光又回到床头架底部。先研究木板本身，接着又扫视L形的托架。

当杰罗德靠向他那一端时，她的这端翘起来了。如果在她这一端施加足够的压力来抬起他那一端，那杯水……“也许会滑过来。”她若有所思地哑声说道。它也许会滑到我这头来。“当然，也许它会欢快地直接滑过她这一头，摔碎在地板上，也可能在架子上碰到某个没看见的障碍物，没到她面前就打翻了。然而，这值得一试，对吗？”

确实，我想是这样的。她想，我的意思是，我打算乘坐我的李尔飞机飞到纽约——在四季餐厅用餐，在伯德兰德跳一整夜的舞——可是，杰罗德死了，我想，那样做有点不合意，而且，现在所有的好书都得不到——就此而言，所有的坏书也没有——我想，我不妨试试安慰奖吧。

好的，她应该怎样着手呢？

“非常小心，”她说，“就是这样。”

她又借着手铐抬起身来，再研究了一下杯子。只是不能确切看到架子的表面，她非常清楚架子上她这一端有些什么。但是，杰罗德的那一端及中间的交界处有些什么她不太清楚。当然这不足为奇，除了有历历在目记忆力的人，谁能轻而易举地列出一个卧室床头架上所有东西的清单呢？谁又会想到这些东西竟然举足轻重呢？

嗯，现在，它们至关重要。我身处的这个世界里，一切视角都改变了。

不错，确实如此。在这个世界，一只野狗可能比弗雷帝·克留格更可怕。放电话的地方光线黯淡。人们寻求的沙漠绿洲、一百个沙漠罗曼史中牢骚满腹的外籍军团士兵们的奋斗目标，便是面上飘浮着一些碎银般冰块的一杯水。在这个新世界的秩序中，卧室床头架变成了一条和巴拿马运河一样重要的大洋航线。一本放错了位置的平装书，不管是西方小说，还是神秘小说，都可能成为危险的路障。

你难道不认为你有点夸大其辞吗？她不安地自问，可是事实上她并没有夸大。在最好的情况下，这个行动成功的可能性也很难说定。但是如果道上有杂物的话——一本薄薄的侦探小说或者《星际旅行》系列小说中的任何一本，杰罗德读完后，像用过的餐巾一样扔下的都足以阻挡或弄翻水杯。不，她没有夸张。这个世界的视角真的已经改变了，改变得足以使她想起了那部科幻电影，电影里的主人公害怕起家里养的猫，开始收缩自己，一直缩小到住进了他女儿的玩偶屋里。杰西盘算着得临时抱佛脚地学点新规则——活学活用。

杰西，别失去勇气。露丝的声音低语道。

“别担心，”她说，“我打算试试——我真的打算。可是有时候知道你反感些什么很好，我想，有时候情况会有所不同的。”

她尽可能地将右手腕朝身体外的方向转动，然后举起了胳膊。这种姿势使她看上去像是一个用埃及象形符号组成的女人形体。她又开始用手指在架子上拍摸，沿着那一段架子摸索碰着的东西，她希望杯子就在这一段范围内。

她触到了一片有相当厚度的纸，用拇指摸了一会儿，试图想起来这会是什么东西。她的第一个猜测是拍纸簿里的一张纸，拍纸簿通常塞在

电话桌上那一堆乱糟糟的东西中。可是这片纸不够薄，不会是拍纸。她的眼睛偶然看到了一本杂志——不是《时代》，就是《新闻周刊》，杰罗德把两本杂志都带来了——封面朝下放在电话旁。她记得杰罗德一边脱袜子、解衬衫钮扣，一边迅速翻阅着其中的一本。床头架上的这片纸也可能是一张讨厌的杂志插页订阅卡，报摊出售的那些杂志里总是插有这种卡。杰罗德常把这种卡片放在一边，后来用做书签。这也许是别的什么东西，但是，杰西认定，无论如何这不影响她的计划。它足够硬，能挡住或倾翻水杯。架上没有别的东西了，至少在她伸出去蠕动着的手指够得到的范围之内。

“好的。”杰西说。她的开始猛烈跳动。她头脑里某个施虐狂的非法电视台试图播放一幅水杯从架上翻倒的画面，她立即驱赶走这幅画面。“放松，放松才能行。舒缓放松才能赢比赛，我希望如此。”

尽管手朝那个与身体相反的方向弯曲并没什么作用，而且疼得要命，她还是将右手保持着那种姿势，然后又举起了左手（我扔烟灰缸的手，她带着一丝幽默自嘲地想）。她用这只手抓住床头架上远远超过她这一端的最后一个托架。

我们开始吧，她想。她开始用左手往下施加压力，什么也没发生。

也许我离最后一个支架大近了，得不到足够的杠杆效应。问题是这该死的手铐链。我没有足够的活动余地，在架子上手伸不到需要的距离。

这也许是真的情况。但是这个见解并不改变事实。即她左手的这个位置对床头架不起任何作用。她得把手指叉开伸得更远一点，也就是说，如果可能的话——希望那样足够了。这是滑稽连环画册上的物理现象，简单却至关重要。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她能把手伸到床头架底部，只要愿意，随时都能把它推起来。然而，那样做有个小问题——会把杯子朝不正确的方向推去，从杰罗德那一端滑落到地上。仔细考虑一下，你会发现情况确实有其好笑的一面。就像从地狱寄来的《全美最滑稽的家庭录像》片断。

突然，风止息了，从门厅传来的声音似乎非常响亮。“他的味道不错吧，你这畜生！”杰西尖叫道。疼痛撕扯着她的喉咙，但是她没有——也不能住口。“但愿如此，我解开手铐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打折你的头。”

吹大牛，她想，这个女人真是吹大牛，她甚至记不起来杰罗德的猎枪——那杆属于他爸的枪，是在这里，还是在波特兰家里的阁楼上。

然而，卧室门那边幽冥昏暗的世界令人快意地静默了片刻，仿佛那狗在非常认真、缜密地对这个威胁进行思考。

接着，砸嘴、咀嚼又开始了。

杰西的右腕抽搐起来，威胁着又要痉挛，警告她最好立即动手……也就是说，如果她真的要做什么的话。

她向左靠去，尽手铐链允许的范围伸出手。然后她又往床头架施加压力。开始没有动静，她更加用力地拉，嘴角往下撇着，眼睛眯得几乎闭上了——这是张等待吃苦药的孩子的脸。接着，她鼓起的胳膊肌肉还没使出最大的力量，她便感到木板轻轻地移动。这均匀拉动过程中引力的变化如此细微，与其说是实际感受到的，倒不如说是凭直觉体会的。

一厢情愿的想法，杰西——这就是你感受到的。仅仅如此，再无其他了。

不，这个感觉输入端也许被恐惧置于最高处，但这不是一厢情愿的想法。

她松开床头架，躺了一会儿，缓缓地、深深地呼吸着，使她的肌肉恢复一下，她不想让它们在关键时刻抽搐，或者痉挛。没这种情况，她的问题也已经够多的了。当她认为已经像她所能感到的那样准备好了时，她将左拳松松地握住床柱，在上面上下滑动，直摩擦得红木嘎吱作响，她手心的汗被擦干。然后，她又伸出胳膊，抓住了床头架，是时候了。

可是，得小心哪。不错，架子移动了，它还会继续动。不过，要使那杯子移动得花掉我所有的力气……也就是，如果我能做到的话。当一个人力气即将耗尽时；控制力就不均衡了。

这是真的，但这不是隐蔽的难点。难点是她摸不到床头架的倾斜点，绝对摸不到。

杰西回忆起和姐姐梅迪在法尔茅斯小学后面的操场玩跷跷板的情景——那个夏天，她们很早就从湖边别墅回来了。她与梅迪为伴，在跷跷板上上一下。在她看来，她似乎整个八月都是在那个油漆剥落的跷跷板上度过的。只要愿意，她们能非常完美地保持平衡。梅迪稍微重些，只要她往中间挪一挪屁股就能做到。一个个漫长闷热的下午，她们练习着，一边跷上跷下，一边唱着跳绳歌。练习使她们能够几乎

以科学性的精确度找到每一块跷跷板的倾斜点。热腾腾的地面上，那六块弯曲的绿色木板列成一排，在她们看来仿佛具有生命。现在，她手指下面一点感觉不到那种热切的活力了。她只有尽自己努力，希望情况说得过去。

不管《圣经》上也许说的正相反，别让你的左手忘记你的右手应该做的事。你的左手可能是你扔烟灰缸的手，但是接住杯子的手最好是你的右手，杰西。床头架上只有几英寸的地方让你有机会抓住杯子。如果杯子滑过那个区域，即便它停住也无所谓了——你会和现在一样够不着它。

杰西想，她不可能忘记右手正在做的事——它疼得非常厉害。然而，它是否能做到她需要它做的事，这完全是另一个问题了。她尽力平稳、逐渐地增加了架子左边的力量。一滴引起刺痛的汗珠流进了她的一只眼角，她将它眨掉了。什么时候后门又嘭嘭作响了，然而，它和电话一起已经位于另一个宇宙了。这里只有杯子、床头架和杰西。她身上的一部分期待床头架像个无理性的玩具跳偶一样突然竖起来，将所有的东西都弹射下来。她试图使自己坚强起来，迎接这种可能得到的失望。

担心着这件事是否会发生吧，宝贝儿。你可别分散了注意力。我想，有件事要发生了。

确实有事发生，她又能感觉到轻微的移动了——感到床头架在杰罗德那一端的某一点开始脱开。这一次，杰西没放松，反而加大了力量，她左上臂的肌肉鼓起了硬硬的小块，紧张得发抖。她爆发出一连串嘟噜声。架子脱开的感觉变得越来越强了。

突然，杰罗德的杯子里圆圆的水平面倾斜了，木板右边那头真的竖了起来，她听到了杯子里最后一些冰块碰撞发出的微弱声音。然而，杯子本身并没有移动。她起了个可怕的念头：要是些水顺着杯沿滴落到垫子上怎么办呢？要是这些水形成了密封层，将杯子吸附在架子上怎么办呢？

“不，那不可能发生。”这句低语是脱口而出的，就像一个困倦的孩子机械地作祷告。她使足全力，在架子的左端更加用力地往下压。每一匹马都套着马具在飞奔，马厩已空。“请别让它发生，求求你了。”

杰罗德那一端的架子继续在抬起，它的末端狂乱地摇晃着。一支马克斯法陀口红从杰罗德那端晃落，掉在了地板上。在狗过来将杰罗德从床边拖走之前，他的头就靠在附近。现在她又想到了一个新的可能性

——说实在的应是偶然性。假如她再增大架子的角度，它就会顺着 L 型托架滑下来，杯子及所有的东西就会像平底雪橇顺着雪山往下滑那样。把床头架想做跷跷板会使她陷入麻烦。它不是跷跷板，它没有依附其上的中心支点。

“滑呀，你这该死的！”她气喘吁吁地朝杯子大声叫道。她已忘记了杰罗德，忘记了她的口渴，忘记了一切，只记得这杯子。现在杯子倾斜的角度很大，水几乎都要从边缘泼出来了。她不理解为什么它不翻倒。然而，它没翻，它只是仍然停留在它一直待着的地方，仿佛已经被粘在那里了。“滑呀！”

突然，它滑动了。

杯子的运动和她盲目的想象截然相反，以致她几乎没弄懂发生的事儿。以后她会想到，杯子滑动的过程暗示着她那不敢恭维的精神状态：她以某种方式做好了失败的准备。成功使她震惊得目瞪口呆。

杯子顺着床头架短短的距离平稳地朝她的右手滑来。这使杰西大为吃惊，她的左手几乎更加用力了。这个动作差一点使倾斜得晃晃荡荡的床头架失去平衡，将杯子摔落地上打碎。接着，她的手指真的触到了杯子，她又尖叫起来。这是个刚刚赢了彩票的女人发出的兴奋却无言语的尖叫。

架子摇晃了，开始滑动，然后停下来，仿佛它有一个未成熟的头脑，正在考虑它是否真的想这样做。

没多少时间了，宝贝，露丝警告道。趁着好抓的时候，抓住这该死的东西。

杰西试着去抓，但是她的掌心只是在杯子滑溜溜、湿漉漉的表面直打滑，似乎无处可抓。在这该诅咒的东西上面，她找不到手指可放之处，抓不住它。水晃动着流到她手上，现在她意识到，即便架子稳住，杯子很快也会翻倒。

那是想象，宝贝——像你这样一个可怜的小宝贝蛋儿从来就做不对任何事情。这是习惯思维。

这话没有离题——当然非常近乎干安慰——但是它也没有切中主题。杯子是在准备翻倒，确实如此。她一点儿也不知道该做些什么来阻止它发生。她为什么有这样粗短、肥胖、丑陋的手指呢？为什么呢？要是她的手指头能稍稍长一点能拢住杯子就好了……她想起了某个电视

商业片中噩梦般的情景：一个微笑着的妇女头发梳成50年代的式样。手上戴着一副蓝色的橡胶手套。

手套如此有弹性你可以戴着它捡起一枚硬币！那女人在笑着大叫。你没有这样一双手套太糟糕了，小宝贝蛋或伯林格姆太太或管你是谁！也许，没等架子上那些该死的一切东西登上直达电梯，你就能抓住那可恶的杯子！

杰西突然认出来，那个戴着普雷泰克斯牌橡胶手套、笑着大叫的妇女是她的妈妈，她无泪地呜咽起来。

别放弃，杰西！露丝叫道。还不到放弃的时候！你已经接近了，我发誓是这样的！

她在架子左边使上最后一丝力气，并断断续续地祈祷杯子别滑——暂且别滑。噢，求求你上帝，噢，不管你是谁，求求你别让它滑，现在别滑，暂且别滑。

木板的确在滑……但只滑了一丁点，然后便稳住了，也许暂时被一块碎木片阻住了，或者被翘曲的木板隔挡了。杯子又往她的手心滑动了一点点，现在——越来越荒唐了——它似乎也说了话，这可恶的杯子。听起来它就像那些牢骚满腹的大城市出租车司机，他们对这个世界永远心怀不满。天哪！夫人，你想要我做点别的什么？我自己长出一个讨厌的把手，为你变成个该死的带柄水罐？又一滴水落在杰西拉紧的右手手上，现在杯子将倒下来了，这是不可避免的了。在她的想象中，她已经能感觉到冷冰冰的水浸湿她的颈背了。

“水！”

她把右肩朝前扭曲了一点，将手伸得更开一点，让杯子往她绷紧的手心深处再滑进一丁点。手铐嵌进了那只手，刺痛一直传到她的胳膊肘，可是杰西不去管它。现在，她左臂的肌肉猛烈地抽搐起来，肌肉的抖动传到了倾斜不稳的床头架上。又一支化妆品翻到地下了，最后一些冰块发出微弱的碰撞声。在架子上方，她看见了杯子映在墙上的影子，在落日拉长的光线中，它看上去就像是被草原狂风吹歪了的谷物筒仓。

过来一点……稍稍再过来一点…… 不能再来了！

最好来一点，必须再过来一点。

她将右手伸到肌腱吱吱作响的程度，感到杯子顺着架子又往前移了一

小点。然后她又拢住手指，祷告着这终于足以拿住杯子了。因为杯子真的过不来了——她已经智穷力竭了。这几乎还是不够，她还是能感到潮湿的水杯试图蠕动开去。在她看来，它似乎成了一个活生生的东西了，一个有知觉力的东西，心胸狭窄得如同公路上的收费通道。它的目标便是不断地挑逗她，然后蠕动着离她而去，直至她失去理智。她躺在黄昏的影子里，戴着手铐，胡言乱语。

别让它离开，杰西，你难道能让那可恶的杯子离你而去——尽管杯子再过不来了，一点压力也没有了，四分之一英寸的距离也伸不到了，她还是勉强朝木板转动有腕又最后伸出了一点距离。这一次，当她弯曲手指拢住杯子时，杯子一动不动了。

我想，也许我拿住它了，不一定真是这样，但也许，也许是。

也许这样，也许那样，哪一种也许都不再重要了。实际上那是个安慰。肯定的是这一点——她不能再抓住床头架了，不管怎样，她只将它倾斜了三或四英寸，至多五英寸。可是感觉上仿佛她弯曲身体压着一个屋角抬起了整座屋子。

一切都是视角问题……我想，还有向你描述世界的那些声音。你头脑里的那些声音，它们至关重要。

她断断续续地祈祷着，当没有床头架支撑的时候，杯子会留在她的手中，然后她松开了左手。床头架砰的一声回到了托架上，只稍稍有些倾斜，朝左边偏离了一二英寸。杯子确实留在了她的手中。现在她可以看到那个杯垫了，它粘在杯底像个飞碟。

天哪，求求你现在别让我把它摔落了，别让我摔——一阵痉挛揪紧了她的左臂，她猛地拉回身体靠在了床头板上。她的脸也揪紧了。她痛苦地挤着脸，嘴唇咬得发白，眼睛眯成了缝。

等等，就会过去的……会过去的……是的，当然会过去。她一生中经历过过多的肌肉痉挛，知道那一点。可是天哪，真疼！她知道要是她能用右手去摸左臂的二头肌，那里的皮肤摸上去就像是有一些光滑的小石子用看不见的精巧细线缝在里面。这感觉不像抽筋，倒像该死的僵硬。

不，杰西，这只是抽筋，就像你早些时候有过的那样。等它过去，就这样。看在基督的份上，等它过去，别摔掉了那杯水。

她等待着。过了似乎无穷无尽的一会儿后，她臂上的肌肉开始松弛，

疼痛开始减缓。杰西宽慰地发出一声刺耳的长叹，然后准备饮用酬劳她的琼浆。

喝吧，好的。伯林格姆太太说。可是，我认为，除了甘美的冷饮之外，你还欠你自己点什么，亲爱的。享用你的酬劳吧……可是要带着尊严地享用，别作牛饮状！

太太，你从来不改变自己。她想。

可是，当她举起杯子时，却不顾上腭带有碱性的干燥及喉咙渴极的阵阵冲动，稳重得镇静得如同参加宫廷宴会的贵宾。因为你可以随心所欲地让伯林格姆太太沉默——实际上，她有时为此乞求你——但是，在这些情形下，带点尊严地行事（尤其是在这些情形下）是个不错的主意。她为这杯水奋斗过，为什么不从容行事，享用这成果，礼待自己呢？啜饮的第一口凉水滑过嘴唇，蜿蜒流过滚热的舌苔，品尝起来是胜利的滋味……她刚刚经过一番倒运之后，现在确实该品尝回味了。

杰西将杯子朝嘴边送去，她的注意力集中在即将到嘴的湿润喉咙的甘露。期待使她的味蕾痉挛起来，她的脚趾蜷缩着，她能感觉到下巴颏下面的脉搏狂怒地跳动着。她意识到她的乳头变得坚挺了，就像有时她的性欲被激发起来时那样。

杰罗德，你做梦也没想到过女人性方面的这些秘密。用手铐把我缚在床柱上，什么也没发生。然而，给我一杯水，我就变成了一个性欲狂。

这个想法使她发笑，杯子在离她脸还有一英尺距离处突然停住了，水洒到了她赤裸的臀部，那儿起了一层鸡皮疙瘩。开始时笑容还停留在脸上。在最初的几秒钟里，她没什么感觉，只有种傻乎乎的惊异。

怎么回事？哪儿出问题了？

你知道是哪里。一个声音说道。那声音镇静肯定，杰西发现很可怕。是的，她想，她的内心某处确实知道。但是，她不想面对。

有些事实简直太残忍了，不能承认，太不公平了。

不幸的是，有些事实不言自明。杰西盯着水杯，充血的肿眼开始蓄满可怕的理解。那手铐链是她喝不到水的原因。这可咒的手铐链太短了。这个事实过于明显，以致她当时完全忽略了。

杰西突然发现在回忆乔治·布什被选为总统的那个夜晚。她和杰罗德受邀去参加在索内斯塔饭店楼顶餐厅举行的高档次庆祝会。参议员威廉·科恩是贵宾。午夜前不久，预计当选总统的乔治本人将在闭路电视上讲话。杰罗德为这个场合租了辆雾色的轿车，七点钟准时将车开进了他们的车道。可是过了十分钟后，她仍然穿着她最好的黑礼服坐在床上，一边咒骂着，一边在珠宝盒里翻找着她的一副特别的耳环。杰罗德不耐烦地将头伸进屋，看看是什么耽搁了她。他听着她发牢骚，脸上挂着那种“你们女人怎么总是这么傻”的表情，一看这表情她立马来火。然后他说，他不敢确证，但是他想她正戴着那副正在寻找的耳环。她确实戴着。这使她感到自己卑微愚钝，他也完全有理由露出那种表情。这还使她想用脚上穿的高跟鞋踢掉他假牙上漂亮的齿冠。这双高跟鞋很性感，但穿着非常不舒服。然而，和她现在的感觉相比，当时的感觉就不那么强烈了。要说有谁活该被敲掉牙齿，那就是她自己了。

她尽可能远地伸出头去，嘴唇噘着，像是某个感伤的、描写爱情的黑白影片中的女主人公。她离杯子那么近，以至于能看见夹在剩下的一些冰块间的细雾状的气泡，近得足以闻到井水中的矿物质气味（或者说想象中能闻到），她却不能接近到能喝着水的距离。当她达到再也伸不了的那一点时，她噘起的嘴唇仍然离杯子相差足足四英寸。差不多就要够着了，可只是差不多，正如杰罗德一直喜欢说的那样，以马虎来计算。

“我不相信。”她听见自己在用一种新的、像是喝苏格兰威士忌酒、抽万宝路烟的嘶哑声音说话。“我只是不相信。”

她内心的愤怒突然苏醒。露丝·尼尔瑞的声音叫着要把杯子扔向屋子。露丝的声音宣称，如果她不能从杯子里喝到水，她应惩罚它。要是她不能用杯中物满足她的口渴，她至少能将它扔到墙上，把它摔成上千块的碎片，让这声音满足她的精神。

她握住杯子的手握得更紧了。当她抽回手来扔它时，手铐链成了松弛的弧形。不公平！真是他妈的不公平！

伯林格姆太太试探性的柔和声音阻止了她的行动。

也许有个办法，杰西，暂且别放弃努力——也许还有个办法。

对此露丝没用言语作答。但是无疑，她在笑着表示不相信。那种微笑铁一般沉重，和喷出的柠檬汁一样酸苦。露丝仍然希望她扔掉杯子。毫无疑问，诺拉·卡利根会说，露丝的报复心深重。

别在意她。伯林格姆太太说。她的声音失去了通常试探性的腔调，现在听起来几乎是兴奋的了。把它放回到床头架上，杰西。

然后再怎么办呢？露丝问。再怎么办呢？噢，伟大的白人领袖，噢，塔珀家用塑料制品的女神，邮购品商店的守护神？

伯林格姆太太告诉她怎么办。露丝的声音静默了。杰西和她头脑里的所有其他声音都在洗耳恭听。

10

她小心翼翼地将杯子放回到床头架上，仔细确保它没放在边沿。现在，她的舌头感觉像是一块5号的砂纸，她的喉咙似乎真的感染了干渴。这种感觉使她回想起十岁那年的秋天。流感及支气管炎并发症使得她一个半月没上学，那时的感觉就像这样。在那场病中的漫漫长夜里，她从困惑、烦躁的噩梦中醒来，却记不得那些梦。

可是你能梦到那块烟熏黑的玻璃片；你梦到太阳如何熄灭，你梦到那令人伤心的淡淡气味，那气味就像井水里的矿物质，你梦到他的双手。

她被汗湿透了，但是感到非常虚弱，不能伸手去拿床头柜上的水壶。她记得自己躺在那儿，身上湿淋淋、粘乎乎的，外表发烧，内心燥热，头脑充满幻象。躺在那儿想着自己真正的病因不是支气管炎，而是干渴。现在，这么多年过后，她有了完全相同的感觉。

她的脑子不断试图回到那可怖的一刻，这时她突然意识到，她不可能连结杯子与她的嘴唇之间这最后一小段距离。她老是看到正在融化的冰块里的细雾状的气泡，老是闻到深埋在湖底部砂石含水层里矿物质的淡淡气味。这些形象萦绕在她心头，就像肩胛骨之间挠不着的痒处。

然而，她迫使自己等待。她身上伯林格姆太太的这一部分说，尽管那些形象萦绕心头，喉咙跳疼，她还是需要花一些时间让肌肉停止痉挛，让情绪平息一点。

屋外，天空中最后一点光亮逐渐消失了，世界进入了一种肃穆忧郁的灰色暗夜。湖面上，那只潜鸟尖厉的叫声划破了阴沉的夜空。

“闭嘴吧，潜鸟先生。”杰西咯咯暗笑着，她的笑声听起来就像生了锈的门铰链发出的声音。

好的，亲爱的。伯林格姆太太说。我想在天黑之前该试一试了。最好先把你的手弄干。

这一次，她将两只手都握住了床柱，上下搓动着直至它们发出吱吱声。她举起右手，将它扭到眼前。我若坐在钢琴前他们会笑话我的。她想，然后，她把手伸过架子边沿放杯子的地方。她又开始用手指在木板上拍打了。有一次，手铐链碰到了杯子，发出了哐啷声，她僵住了，等着杯子翻倒。杯子没翻倒，她又小心翼翼地继续她的探索。

她差不多已认定她在寻找的东西从床头架滑落了——或者说完全滑下去了。突然，她终于触到了杂志插页卡片的边角。她用右手的前两个手指钳住卡片，小心地将它从床头架和杯子那儿拿开。她用拇指稳住卡片，好奇地打量着。

卡片是鲜艳的紫色，上部边沿有些龙飞凤舞的胡话。字里行间夹杂着五彩纸屑与飘带。卡片宣称，《新闻周刊》正在举行优惠酬宾活动，希望她也参加。《新闻周刊》的记者们会使她了解最新时事，了解世界各国领导人的幕后活动，为她提供有关艺术、政治、体育方面全面彻底的报道。尽管卡片没有明言，却十分清楚地暗示，《新闻周刊》能帮助杰西了解整个宇宙。最妙的是，《新闻周刊》订阅部里那些可爱的疯子们为订户们提供的待遇令人非常惊异，以致使人们的小便蒸发、大脑爆炸。待遇如下：如果她用此卡订三年的《新闻周刊》，她便能以报摊出售杂志的一半价格得到每一期周刊！钱是个问题吗？绝对不是！她可以以后再付账。

不知道他们可否为戴手铐的女士们提供直接的床上服务。杰西想。也许让乔治·威尔或布兰特·奎恩，要么别的哪一个自负的老傻瓜为我翻杂志页面——要知道，手铐使我十分难以那样做。

然而，自嘲之外，她感到一种古怪的紧张与茫然。她似乎是情不自禁地研究起那张紫色的卡片来。卡片的主题是“让我们共聚一堂”，卡片上有让她填写姓名地址的空格处，有标记着证券交易所等等的小方块。

我一生都在诅咒这种卡片——尤其当我不得不弯腰拣起这些讨厌的东西、或者自认为是另一个乱扔废物的人时——根本没想过，有一天我的理智，甚至也许是我的生命，都得依靠这么一张卡片。

她的生命？那真的有可能吗？她真的不得不考虑到这种可怕的可能。杰西很不情愿地相信了这一点，也可能她得在这里待好长时间后才会有人发现她。是的，她想，生死之间的差别仅仅归结于能否喝到一滴

水，这几乎不大可能。这个想法荒诞不经，但显然似乎不再可笑了。

和以前一样，亲爱的——从容轻松才能赢得比赛。

是的……可是，谁会相信人生的终点竟然位于这样不可思议的乡间呢？

然而，她还是小心翼翼地缓缓动弹起来。她宽慰地发现，用一只手控制那张插页卡片并没有她所担心的那样困难。这部分原因是卡片尺寸是六乘四英寸——几乎有两张游戏牌并在一起那么大。但是，大部分是因为她并不打算用它做非常微细的工作。

她用第一和第二个手指拿着卡片长边的一端，然后用拇指沿着长边卷起边上的半英寸，接着一直卷了下去。她卷得并不均匀，但她想这能派用场。而且，没有人过来评价她的作品。

她将紫色的卡片紧紧地夹在第一和第二两个手指之间，又卷了半英寸。这几乎花了她三分钟时间，卷了七道才卷到了卡片的尽头。最终完成时，她便有了个看上去像个注射大麻的东西，这是她笨拙地用漂亮的紫色纸卷成的。或者，如果想象力再张开一点——那是个吸管。

杰西将它伸进嘴里，试图用牙齿将它们弯曲的折叠部分咬合在一起。当她如自己所想的那样把它牢牢地合拢住时，她又开始四处摸索寻找起杯子来。

保持谨慎，杰西，现在别让烦躁毁了计划！

感谢这个忠告，也要为这个念头道谢。这太棒了——我真的那样想，可是，现在我想让你闭上嘴，给我足够的时间进行尝试，好吗？

当她的指尖碰上杯子光滑的表面时，她小心翼翼地轻轻将手指滑过去拢住杯子，就像一个年轻的恋人第一次将手滑进男友的裤子拉链里一样。

在杯子的新位置抓住它相对来说很简单。她把它拿过来，尽手铐链允许的范围举起杯子。她看到最后的一些冰块已经融化了，似箭的光阴欢快地流逝了，尽管自那条狗第一次出现以来，她觉得时光已在轨道上静止了，但是她现在不愿去想那只狗。事实上，她要不停地动作，以使自己相信狗从未来过这里。

你善于使自己相信事情未曾发生过，是不是，宝贝儿？嗨，露丝——我在尽力控制这该死的杯子，也控制住自己，以防你注意不到。如果

说在脑中做些游戏能帮我做到那一点，我看不出有什么大不了的。只闭一会儿嘴，好吗？别去管它，让我继续做我的事吧。

然而，露丝显然无意听之任之。

闭嘴？天哪，那使我回到了以前——这比收音机里海滩男孩们的歌声更强烈。杰西，你总是能很好地保持沉默——你可记得那天晚上，我们在内沃斯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参加觉悟小组会回到宿舍时的情景？

我不想记得，露丝。

我清楚，你不想记住。所以我们来一起回忆吧，这个交易如何？你不断地说，令你烦躁不安的是那个乳房上有疤痕的姑娘。仅仅是她，没有别的事了。当我试图把你在厨房说过的话告诉你时——有关1963年太阳熄灭时，你和你父亲怎样单独留在你所在的达克斯考湖岸的别墅，他怎样对你做了些什么——你让我问嘴。我不愿闭嘴，你试图掐我嘴巴。我还是不愿闻嘴时，你抓起你的外衣，跑出去在别的地方过了夜——也许是在苏西·蒂默尔位于河畔的简陋小屋里度过的，我们过去常把那屋叫做苏西的同性恋旅馆。到了那个周末，你发现城里有公寓的一些女孩来了，你需要另一个室友。呼的一下，是那样的快……杰西，你一旦打定主意，总会迅速搬离。我敢说是这样的。正如我说的那样，你总是能很好地闭口不语。

闭嘴——

听啊！我要告诉你什么呢？

别管我了！

对那件事我也相当熟悉，你知道什么事伤我最厉害，杰西？并不是信任这一点——甚至当时我就知道，那不是个人的问题，有了那天发生的事的经历，你不可能相信任何人，包括你自己，使我伤心的是知道你差一声、就要说出了一切。就在内沃斯牧师的厨房里，我们背靠门相拥着坐在那儿，你开始说话了。你说：“我根本不能说，那会要了我妈的命。即使不要她的命，她也会离开他，而且，我爱他。我们大家都爱他，我们都需要他。他们会责怪我，此外，他并没有做什么，没有真的做什么。”我问你谁没有做什么？你脱口而出，好像你度过的最近九年时间，就是要等待某个人向你提出这个问题。“我爸爸。”你说，“太阳熄灭的那天，我们在达克斯考湖。”你本来会把别的都告诉我的——我知道你会的，可是那个讨厌的傻瓜进来问道：“她没事了吗？”仿佛你看上去有事，你知道我的意思吧？天哪，有时

候，我不能相信人们会有多傻。他们应该制定个法律，你先得有个执照，至少有个学习者的执照，然后才能得到允许说话。在你没通过说话者的测试之前，应该保持沉默，这样会解决很多问题。然而，情况并不以那种方式发生。你像个老虎钳似地缄口不语了。我再也无法使你开口，尽管天知道我做过努力。

你本来不该管我的事！杰西回答道。她手中的那杯水开始晃动，她嘴唇中的紫色替代品吸管在抖动。你本来应该不再干涉此事了！这和你无关！

有时候朋友们不由得操心，杰西。

她头脑里的那个声音说。声音里充满友爱，杰西沉默了。

你知道，我查询了此事，我猜出了你一直想说的事，我去查询了。有关60年代早期日食的情况我一点儿也不记得了。但是，当时我就在佛罗里达，和天文现象比起来，我对潜泳和那个叫德尔瑞的救生员感兴趣得多——难以置信的是我狂热地爱上了他。我想，我得确证这整个事情不是某种疯狂的想象或别的什么——也许是由那个乳房上有着可怖的烫伤疤痕的姑娘引起的。那不是幻想，缅因州确实发生了日全食，日食恰恰途经你们在达克斯考湖畔的别墅。1963年7月，一个女孩和她的父亲观看日全食，你不愿告诉我你的老爸对你做了些什么，但是我知道两件事，杰西。他是你爸，这很糟糕。你已十岁，快到十一岁了，处于发育期边缘……那更糟糕。

露丝，请你闭嘴，你就不能找个恰当点的时间来翻出那件旧事嘛！

可是，露丝不愿闭嘴。一度做过杰西室友的那个露丝总是想说什么就说什么——每一句想说的话。而现在作为杰西脑子里的朋友，显然一点没变。

我知道的另一件事就是，你和女生联谊会的三个小姑娘住在校园外——那些身着A字形连衣裙的公主们。毫无疑问，她们每个人都拥有一套上面缝着一星期里每一天字母的短裤。我想，就在那一段时间，你有意决定参加奥林匹克扫尘与地板上蜡小组。你排斥在内沃斯牧师厨房里的那个夜晚，排斥眼泪、伤害。愤怒。排斥我。噢，偶尔我们还是见面——分享比萨饼，共饮罐装饮料——可是，我们的友谊真的结束了，是不是？当涉及到在我和1963年7月发生在你身上的事之间做出选择时，你选择了日食。

那杯水在剧烈晃动。

“为什么现在问呢，露丝？”她问。她没有意识到她实际上是在这逐渐变暗的卧室里用口形默示这些话。

为什么现在问，这正是我想知道的——考虑到在这个特殊阶段，你实际上是我的一部分。为什么现在问呢？为什么恰恰当我最经不起烦扰，不能分神时间呢？

这个问题最明显的答案也是最索然无味的。因为她的内心有个敌人，一个可怜的坏家伙，希望她保持现状——戴着手铐，浑身疼痛，干渴、恐惧、悲惨。这个敌人不愿她的境况改善一丁点，只要不改善她的处境，这个敌人什么卑鄙的勾当都愿干。

那天，日全食只发生了一分多钟，杰西……在你的头脑中却不是这样。它仍在你脑中继续着，是不是？

她闭上双眼，将所有的注意力集中在手中的杯子上，保持它的平稳。现在，她无意识地在脑中与露丝对话，仿佛她真的在同另一个人对话，而不是她大脑中的一部分。这一部分突然决定，现在该对她自己干点什么了，正如诺拉·卡利根会这样说的那样。

别管我了，露丝。要是等我喝到一口水后你还想和我讨论这些事，那没问题。可是现在，能不能请你——“闭上你该死的嘴巴。”她低低地说完这句话。

我知道你内心有样东西或有个人，试图进行中伤。我知道，它有时使用我的声音——它是个伟大的腹语术表演者，那一点毫无疑问，但那不是我。我当时爱你，现在还爱你，这就是我为什么尽可能长时间地和你保持联系——因为我爱你。而且，我想还因为我们这些人要处于有利地位，就得互相支持。

杰西嘴里含着那个吸管替代物微微笑了笑，或者说试图笑出来。

好了，杰西，开始干吧，好好干。

杰西等了一会儿，可是没别的东西了，露丝离去了，至少暂时走了。她又睁开了眼睛，然后慢慢地将头朝前伸去，那卷起来的卡片从她嘴里伸出来，像罗斯福总统的烟嘴。

求求你了，上帝，求你……让我成功吧。

她的吸管替代物滑进了水中。杰西闭上眼睛吮吸起来。有一会儿啥也没有，她脑子里升起一片失望。接着，水便注满了她的口腔，凉爽、

甜润，就在口中。她惊愕得进入一种狂妄状态，要不是她使劲噙着嘴咬住那卷起来的杂志订阅卡，她会感激涕零的。实际上，她只能从鼻子里发出模糊不清的声音。

她吞咽着水，感到水就像液体的绸缎覆盖住了她的喉咙，接着她又吮吸起来。她就像饥饿的小羊羔吮吸母羊的奶头一般，旁若无人地猛吸着。她的吸管远非完美，吸上来的不是均匀的水流，而是时断时续，时大时小。而且，她吸进管里的大部分水又从不完善的封口及折叠部分溢了出去。在某种程度上，她知道这一点，能听到水像雨点一样拍打着床罩。然而她依旧心存感激，热诚地相信，她的吸管是妇女思想中产生的最伟大的发明之一。此刻，从她已故丈夫的水杯中喝水是她一生的极点。

别把水都喝完了，杰西——留点以后喝。

她不知道这一次说话的是她幽灵伴侣中的哪一位，这也无关紧要，这是条很好的建议。一个十八岁的男孩，和女友狂热地爱抚了半年之久，你却告诉他这女孩是否最终愿意和他性交无关紧要，这同样是个好建议，如果他没有避孕套，他就应该等着。她发现，有的时候，不管建议多么好，却又不可能采纳这个建议。有时，身体会挺身反抗，抛却所有的好建议。而且，她还发现了——屈服于那些简单的身体需求会是一种难以言传的舒心事。

杰西继续通过那卷起来的卡片吸水，她将杯子倾斜着，保持水面漫过那个浸湿了的、走了形的紫色东西的末端。她脑子很清楚，卡片比先前漏得更厉害了，可她已疯狂得不能停下来等着它晾干，只能继续吸水。

等她意识到她吸上来的只是空气时，已这样空吸了几秒钟。杰罗德的杯子还剩有水，可是，她的吸管替代物的末端却再也够不着水了。在这卷起来的插页卡片下方，床罩已濡湿变成深色了。

可是我能得到剩下的水。我能。如果说，开始我需要抓住那恼人的杯子时，我能把手向后不自然地多弯曲一点的话，我想，我就能将颈子向前多伸一点，来得到最后的几口水。你认为我能做到吗？我知道我能。

她确实知道，以后她可以测试这个想法。可是现在顶楼的白领们——那些有着所有明智见解的人们——又一次从那些操纵机器的劳工们和商店管理员们手中夺走了控制权。叛乱结束了。她的干渴远远没有消解，但是她的喉咙已不再跳疼，她感到好受多了——精神上和肉体上

都是如此。她的思维敏锐些了，见解也稍稍明智了一些。

她发现，她为留下了杯中最后的一点水感到高兴，通过漏水的吸管再吸两口水也许没什么差别，是继续被铐在床上呢？还是自己独立找到办法摆脱这种困境呢？毕竟，夜晚就要降临，她的丈夫躺在附近死了。看上去她就像是在外面野营。

这幅画可不太美，特别是再加上一只野狗和她一起野营。可是，杰西发现自己仍然越来越困了。她试图想些理由来抵抗渐浓的睡意，却找不到很好的理由。甚至想到醒来后胳膊会一直麻到胳膊肘，似乎也没有特别的说服力。她可以简单地活动活动，直到血液再次欢流，那样不可能舒服，但她对自己这样做的能力毫无疑问。

而且，你睡着了的时候也许会得到个想法，亲爱的。伯林格姆太太说。书本中总会发生那样的事儿。

“也许你会的，”杰西说，“毕竟，到目前为止，你已经有了最好的想法。”

她让自己躺下来，用肩肿骨卷缩起枕头，让它尽可能向上地靠在床头。她的肩膀疼痛，胳膊（尤其是左胳膊）跳疼着，刚才她的肚子用力支撑着上半部身体使劲前倾，通过吸管喝水，现在肚子上的肌肉还在颤抖……可是，真奇怪她还是感到满足，心安理得。

满足？你怎么能感到满足呢？毕竟你的丈夫死了，而且你起了部分作用，杰西。假如你被别人发现了，假如你获救了会怎样呢？你可考虑过，不管是谁发现了你，情况在他看来会是怎样的呢？你想，就这件事而言，在梯嘎顿警官看来会是怎样的呢？你认为他会花多长时间才决定去给州警官打电话呢？三十秒？也许四十秒？在这乡间，他们想问题要缓慢得多。难道不是吗——也许要花他整整两分钟时间。

对那些情况她无可争辩。这是真的。

那么，你怎么能感到满足呢，杰西？有这样一些事情笼罩着你，你怎么可能就感到满足呢？

她不知道，可是她确实感到了满足。夜晚，狂风夹杂着冻雨从西北吹来，而她此刻的安宁感就如同在寒冷的夜晚里拥有羽绒被一样暖和。她怀疑这种感觉主要来自于纯生理上的原因：如果你口渴极了，显然半杯水就有可能使你晕头晕脑了。

然而，还有精神方面的因素。十年前，她很不情愿地放弃了一个代课

教师的工作，她最终是屈服于杰罗德坚持不懈的（也许“无情的”是她真正想要的字眼）逻辑推理。到那时他已差不多每年挣到十万美元，和这相比，她的五至七千美元年薪看上去实在是微不足道了。事实上，付税时这也真是烦人的事。那时，国内税收人员四下探寻着他们的经济收入，想弄清别的收入在哪里。

当她抱怨他们可疑的行为时，杰罗德看着她，表情里混杂着爱与恼火。那种表情不完全是说你们女人怎么总是这么傻——再过五六年这种表情才会开始定期出现——但是已接近这种表情了。他们知道我挣多少钱，他告诉她。他们在车库看到两辆大德国车，他们看到了湖边别墅的照片。然后，他们看着你的纳税表格，看到你在为他们认为是零花钱的工资而工作着。他们不能相信——在他们看来这是假的，是为别的事打掩护——所以他们四处打探，寻找什么事情。他们不像我这样了解你，就这么回事。

她无法向杰罗德解释，代课合同对她意味着什么……也许是他不愿听。不管是哪种情况，事实相同：教书，即便是部分时间去教，也以某种重要的方式使她感到充实。杰罗德不理解那一点。他也无法理解那个事实，即：代课形成了一座桥梁，连接了她在共和党混合聚会上遇见杰罗德之前的生活。那时，她一直是瓦特维尔中学的专职英语教师，一个独立谋生的妇女。她深受同事的喜爱与尊敬，而且不依赖任何人。她一直无法解释（或者说他一直不愿倾听），放弃教学——即便是那最后一次的代课，如何使她感到悲哀、茫然，从某种角度来看她成了无用的人。

那种无方向舵的感觉——也许因为她没有能力受孕引起这种感觉，她决定不签字交回代课合同也使她产生了这种感觉。一年多以后，这种感觉便从她的大脑表层消失了。然而从来没有完全从她内心深处消失，有时，她感到这对她来说像个陈词滥调——年轻的女教师嫁给了成功的律师。他已声名远扬，处于三十岁这样一个微妙的年龄（用行话来说是这样的）。这个年轻的（嗯，相对说来年轻）的妇女，最终步入了中年那个众所周知的迷惑之宫，她四下打量，突然发现自己孤身一人——没工作，没孩子，只有个丈夫。而丈夫的注意力几乎完全集中于（人们会说固定于，那样说确切，同时却不友好）在那个虚构的成功阶梯上攀登。

这个妇女，突然面对着四十岁这一人生道路的另一转折点。恰恰是那种妇女，最有可能陷入吸毒、酗酒和另一个男人——通常是较年轻一些的男人有瓜葛。而对杰西而言，上述情况一件都没有发生。可是，杰西仍然发现自己手中有大量的时间——有时间从事园艺，有时间逛商店，有时间去听课（绘画、制陶、诗歌……如果她想的话，她本

来可以和那个教诗歌的男人发生关系的，她也差不多想了），而且还有时间在她自己身上找点事做。这就是她怎样碰巧遇上了诺拉。然而，这些事情中没有哪一样给她留下了和现在相同的感受。仿佛她的疲倦与疼痛是她勇敢行为的勋章，她的困倦是她赢得的正当奖赏……你也许会说，这是作家米勒时代戴手铐妇女的版本。

嗨，杰西——你喝到水的方式真是棒。

这是另一个声音，但这一次杰西不在乎了。只要露丝有一会儿不出现就行。露丝很有趣，但也令人伤脑筋。

许多人甚至拿不到杯子。她的无名的崇拜者继续说道。用那个杂志插页卡当吸管……那可是件杰作。所以继续干下去，保持良好的感觉吧。你得到了允许，也得到许可小憩片刻。

可是那条狗……伯林格姆太太疑惑地说。

【《TXT论坛》 www.txtbbs.com，欢迎您来TXTBBS推荐好书！】

那条狗一点儿也不会烦扰你的……你知道那是为什么。

是的，狗就躺在卧室附近的地板上。现在，杰罗德只是暮色中的一个暗影了。杰西为此心存感激。屋外，风又吹起来了，风声飒飒吹过松林使人感到宽慰，又撩人睡意。杰西闭上了眼睛。

可要小心你的梦境！伯林格姆太太突然惊恐地追着她叫道。然而她的声音遥远，并不十分令人信服。可是她还在叫着：小心你的梦境，杰西！我是说真的。

是的，她当然是说真的。伯林格姆太太总是认真的，这也意味着她往往令人生厌。

不管我做什么梦，那不会是口渴。最近十年来，我没有很多显见的成功——大多数情况下，是一个又一个不明确的非正式约会——然而，喝到那杯水显然是个胜利，是不是？

是的，另一个人的声音表示赞同。这是个模模糊糊的男性声音。她发现自己在睡意朦胧中想到，这也许是她弟弟的声音，威尔——回到60年代威尔还是孩子时的声音。

五分钟以后，杰西沉沉地入睡了。她的胳膊举着，软软地伸在那儿，成了个V形。手铐将她的手腕松松地缚在床柱上，她的头懒懒地靠在

肩膀上（那会疼得轻一些的），她的嘴里缓缓发出了长长的呼噜声。在某个时刻——天黑以后很久，东方升起了一弯银色月牙时，那条狗又出现在门厅。

和杰西一样，它现在镇静些了。最迫切的需要已经得到满足，胃里的喧嚣在某种程度上止息了。它盯着她看了好久，它支着灵敏的耳朵，朝上抬了抬鼻子，试图弄确切她是真的睡着了，还是仅仅假装睡着了。它认定（主要根据气味——现在已经干了的汗味，完全没有了噼啪声响的肾上腺分泌的臭味）她睡着了。这一次，不会有踢腿和大叫了——如果它小心点，不把她弄醒就不会有了。

狗轻轻地朝中间的地板上那堆向走去。尽管它的饥饿感已经减轻，但那肉味实际上更好闻了。这是因为吃第一口肉使它打破了那个与生俱来的古老禁忌，即不吃这种肉。尽管狗不知道这一点，即使知道也不在乎。

它低下头，带着美食家所有的矜持，先嗅着这位亡故律师此刻诱人的香味，然后轻轻地将牙齿放在了杰罗德的下唇上。它拉着他的下唇，缓缓地施加压力，将向越拉越长。看上去杰罗德仿佛在大生闷气，嘴噘得很厉害。最后他的下唇被撕下来了，露出了他的下牙，咧着大嘴。狗一口便吞下了这块精美的小肉，然后舔了舔嘴。它又开始摇起尾巴，这一次是心满意足地缓缓摆动了。高高的天花板上有两个小光点在摇曳，那是月光将杰罗德下面白齿的两个补牙填充物反射上去的。这两个牙上个星期刚刚补上，它们就像新铸出的硬币一样新、光亮。

狗再次舔了舔嘴，同时爱怜地瞧着杰罗德。然后它把脖子向前伸去，几乎完全和杰西伸脖子以便最终把她的吸管放入杯中一样。狗嗅了嗅杰罗德的脸，可是它并不仅仅是嗅嗅。它让自己的鼻子在那儿停留着。它先在死去的主人左耳边品味着棕色地板蜡的淡淡气味，然后闻着他发际线那儿混杂的汗味，再在他的头顶部嗅着那诱人的血块香味。它特别地在杰罗德的鼻子那儿逗留了很长时间，用它伸出去的、肮脏却如此敏感的吻部仔细地作了研究——现在这两个通道已没有气流入出了。它仍然具有那种美食家品尝美味的感觉，那就是狗正在许多宝物中进行挑选的感觉。最终，它将尖利的牙齿深深插入杰罗德的左颊，紧紧咬住后便拉了起来。

床上，杰西的眼皮后的眼球开始迅速地来回移动，现在她发出了呻吟——一种高高的、颤抖的声音，充满了恐惧。

狗立刻抬头看去，出于自责与害怕，它的身体本能地蜷缩起来。但这

种情形没持续多久，它已经开始将这唯肉视为私人的食物，它将为之战斗——也许是死亡——如果遇到挑战的话。而且，这个声音只是那凶悍主人发出的，狗现在完全确信这个主人无能为力了。

它埋下头去，又一次咬住了杰罗德·伯林格姆的面颊，向后拖去，一边将头欢快地两边摆动。死人脸上的一长条肉脱落下来，发出的声音就像从自动售货机的胶带卷上拉出胶带一样。现在，杰罗德面带食肉动物似的狞笑，就像在高额赌注的扑克游戏中得了个同花顺。

杰西又呻吟了，接着又发出一系列粗气的、让人无法理解的呓语。狗再次抬头瞥了她一眼。它确信她起不了床，管不了这事，可是这些声音同样使它不安。古老的禁忌已淡化，但并没有完全消失。而且，它的饥饿已消解，它正在做的不是吃东西，而是尝点心。它转身又跑出了屋子。杰罗德左颊上的大部分肉挂在它的嘴上，就像一个婴儿的头皮。

11

这是1965年8月14日——自打太阳熄灭过去了两年多时间。这个日子是威尔的生日。一整天他四处游荡着，一本正经地告诉人们，他现在又长了一岁，如同又打了一局棒球。杰西不懂，为什么生日对她弟弟来说似乎意义重大。但显然情况确实如此。她认定，如果威尔想把自己的生命比做一局棒球赛，那完全可以。

有相当一段时间，在她小弟的生日聚会上发生的一切事情都完全可以。玛文·盖伊在录音机上唱着，不错，可那不是首坏歌。危险的歌。“我不愿受诅咒，”玛文唱道，假装在威胁人，“我要走很长时间……宝贝。”这首歌实际上有点富有奇趣。事实是那一天原可以要好得多，至少目前为止是这样的。用杰西的姑婆凯瑟琳的话来说，要“比小提琴乐曲更妙”。甚至她爸爸也这么认为，尽管开始提出回到洁尔茅斯为威尔过生日这个想法时，他并不十分热切。杰西听见他对妈妈说她想，还说这毕竟是个不错的主意。这使她感觉良好，因为正是她——尚未嫁人的杰西·梅赫特，汤姆和莎莉的女儿，威尔的姐姐，梅迪的妹妹——使这个主意被接受。他们不去内地的落日道，而待在这里，是她起了作用。

落日道是家庭的一处营地（经过三代人随心所欲的发展，它真的扩大到足以被称做大院了），位于达克斯考湖的北端。这一年，他们打破了在这里隐居九个星期的惯例，因为威尔想——只这一次，他对爸爸妈妈说话用的是忍辱负重的大公语调，他希望能和家人以及平常相处的朋友们一起过生日。

汤姆·梅赫特最初否决了这个主意，他是个股票经纪人，他的时间分别在波特兰和波士顿度过。许多年来，他告诉家人不要相信所有的宣传，那些宣传说那打着领带、穿着白领衬衫去上班的家伙们怎样整天游手好闲——要不在水冷器周围闲逛，要不向速记联合组的漂亮的金发姑娘们口述午餐请柬。“在沃斯托克镇，没有哪一个辛劳的除草工比我工作更努力。”他常常这样告诉他们，“别管你们所听到的，也许正好相反，跟上市场的节奏并不容易，也不特别富有刺激。”事实上他们中没有谁听到过任何与此相反的话，他们（很可能包括他的妻子，尽管莎莉决不会这么说）全都认为他的工作听起来比驴粪还乏味。只有梅迪隐约知道他干什么。

汤姆坚持说，他需要在湖边度过那段时间，以便从工作的紧张感中得到恢复。他的儿子以后会有足够的生日和朋友们一起过。毕竟，威尔过的是九岁生日，不是九十岁。“而且，”汤姆补充道，“和玩伴们一起过生日不会有多大乐趣，除非你已长大，能喝一两杯酒。”

所以，要不是杰西突然出人意外地支持这个计划，威尔要在海岸边家庭常住的屋子里过生日的请求也许就被拒绝了（对威尔来说，杰西此举大大出人意外，杰西比他大三岁，很多时候威尔弄不清楚，她是否记得她还有一个弟弟）。她最初语调轻柔地提议：回家也许会有趣的——当然只回去两三天，在草坪上聚会，玩槌球，打羽毛球，黄昏来临时烤肉，赏玩日本灯笼。在这之后，汤姆开始对这主意来了热情。他是那样一种人，自认为是“女巫的倔强之子”，别人常把他认做“老骡驴”。不管怎么看他，他总是个难以对付的人，一旦他迈脚开始行动便无法改变他……还有当他沉下巴时。

说到改变他——改变他的思想，他小女儿的运气比所有其他人的加在一起都要强。杰西常能找到进入爸爸思想的通道。她是通过某个空子或者某个秘密通道进去的，而家里别的人却没法找到。莎莉相信——她有些理由，杰西一直是孩子中汤姆最宠爱的。汤姆欺骗自己，以为家里别的人都不知道这一点。梅迪和威尔以简单的话表达出：他们相信，杰西巴结爸爸，爸爸转而宠坏了她。“假如爸爸逮住杰西在抽烟，他也许会给她买只打火机的。”前一年，梅迪恰恰犯了这个错，被严令禁止。威尔这样对梅迪说。梅迪笑着同意，并拥抱了弟弟。他们和妈妈都丝毫不知道汤姆·梅赫特和他的小女儿杰西之间的那个如同一堆腐肉的秘密。

杰西自认为她只是附和她小弟的请求——她只是挺身而出支持他。无论如何，她不知道——她头脑的表层不知道，她渐渐开始那么憎恨落日道，她多么急切地想离开那里。她还憎恨起她曾经狂热地爱过的那个湖——尤其是那种淡淡的、干巴巴的矿物质气味。到了1965年，她

几乎不愿再去那里游泳，即便在最热的天气里也是如此。她知道，妈妈以为是她的体形——杰西发育得早，正如莎莉自己那样。在十二岁的年龄，她已具有妇女的基本体形——然而，原因不是她的体形，她已习惯了自己的体形。她知道，不管她穿那两件褪色泳装的哪一件，都远非花花公子们的倾慕对象，不会将她的相片贴在墙上，不，不是她的胸，她的臀，她的屁股，而是那种气味。

不管事情下面翻腾着什么样的原因和动机，威尔·梅赫特的请求最终被梅赫特一家的头儿批准了。昨天他们旅行回到了海岸边。他们动身很早，让莎莉有足够的时间为聚餐做准备（两个女儿都热切地帮忙）。现在是8月14日了。8月14日无疑是缅因州夏季的顶点。这一天，淡蓝色的天空飘浮着朵朵大块的白云，带强烈盐味的海风沁人心脾。

内地——包括湖区，自打汤姆·梅赫特的祖父在1923年建造了最初的小木屋，落日道就一直立于达克斯考湖岸边——那些树林、湖泊、池塘、沼泽在摄氏三十多度的气温下闷热异常，湿度也仅在饱和点之下。可是在海边这儿只有二十多度。海风是个额外馈赠，它使潮气变得无关紧要，它吹走了蚊子与毛蠓。草坪上到处是孩子，主要是威尔的朋友们。也有一些姑娘们是梅迪和杰西的好友。这一次说也奇怪，他们似乎都玩得来，他们从不争吵。五点钟左右，当汤姆将这一天的第一杯马丁尼酒端向唇边时，他瞥了一眼杰西，杰西站在近处，肩上扛着槌球的木槌，像是卫兵扛着步枪（显然，夫妻间随意的谈话声音在她的听力范围之内，不过，这实际上也许是精明的擦边投篮球式的恭维话，目的在说给他女儿听）。汤姆的目光转向妻子，他说：“我想，这到底是个相当好的主意。”

比好还要好，杰西想，棒极了，绝妙。如果你想知道真相的话。

即使那样也不是她的真正意思、真正想法。可是把别的都大声说出来将是危险的，那会引起诸神的兴趣。真正想到的是这一天完美无瑕——这是个十分信人的好日子。甚至从梅迪的手提式录音机里传来的歌声也动听悦耳（杰西的姐姐特为这个场合愉快地将录音机提到了院子里，尽管在平常录音机是个碰不得的偶像）。杰西从没有真正喜欢过玛文·盖伊的歌，她也从不喜欢酷热的夏季午后湖里发出的那种淡淡的矿物质气味，可是这首歌还行。“要说你不是个可人儿我就该诅咒……宝贝儿”，愚蠢，但不危险。

这是1965年的8月14日。这一天仍然存在于现在这个被手铐缚在床上做梦的女人脑子里，她身处离达克斯考湖南边四十里开外的一个湖畔别墅中（可是仍然是在炎热的夏季，有着相同的矿物质气味，那种讨厌的引人回忆的气味）。

尽管十二岁的小女孩没看见威尔在她身后趴着，她弯着腰去槌球，屁股成了小男孩的目标，小男孩刚刚又打了一局棒球比赛——又过了一周岁，这样的目标对他来说诱惑太大不可忽视。她脑子里的一部分还是感觉到他在那儿。屁股之间是条裂缝，在这里梦演化成了噩梦。

她放好槌球，注意力集中在六英尺开外的球网。要是她能将球击中，她毕竟能赶上卡罗琳。那真不错，因为玩槌球时卡罗琳几乎总是赢。接着，就在她抽回球棒时，录音机里传来的音乐变了。

“喂，听啊，大家都来听啊。”玛文·盖伊唱道，这一次听起来不只是模拟威胁了，“尤其是你们女孩们……”

杰西晒黑的胳膊上冷得起了一阵鸡皮疙瘩。

“……当你所爱的人从不回家时，你是否该独自留下……我爱得太苦了，朋友们有时说……”

她的手指麻木了，手中握有槌球棒的感觉也没有了。她的手腕丁当做响。

看不见的钳子，她的心里突然充满沮丧。这是另一首歌，不恰当的歌，一首坏歌。

“……可是我相信……我相信……女人应该以那种方式被人爱……”

她抬头看了看那一小群等着她击球的女孩，看到卡罗琳走开了。站在她位置上的是诺拉·卡利根，她的头发流成了辫子，她的鼻尖上有一小块白色的锌。她穿着卡罗琳的黄色运动鞋，戴着她的纪念品盒——里面装着保罗·麦克卡特内小照片的那个盒子。但是，眼睛却是诺拉的绿眼睛。这对眼睛带着成年人的深深的同情看着她。杰西突然记起了威尔——毫无疑问，他是受同伴们的怂恿，和威尔本人一样，可口可乐和德国巧克力饼使他们兴奋起来了。他在她身后趴着，他准备要用手指会触摸她的羞处。他动手她就要采取过火行动，转过身来揍他的嘴巴。这也许不会完全破坏生日聚会，但肯定对它的完美程度有所影响。她试图扔掉球棒，想在这事发生之前站起来转过身子。

她身后有人将梅迪的小录音机音量调大了。那首可怕的歌比以前放得更响了，歌声得意洋洋、闪着亮光，像个施虐狂。“它伤透了我的心……如此绝情——某个人，某个地方——告诉她这不公平……”

她又试图摆脱球杆——扔掉它——可是她做不到，仿佛有人用手铐将她缚在球杆上。

诺拉！她叫道，诺拉，你得救救我！阻止他！

正是在梦中的这一刻，杰西第一次发出了呻吟，暂时将狗从杰罗德的身体上惊起。

诺拉缓缓却严肃地摇了摇头。

我救不了你，杰西。你得自救——我们都是这样。通常我不告诉我的病人怎样做。但是我想，依你的情况，你最好诚实行事。

你不理解！我不能重新经历一次了，我不能！

咳，别那么傻了！

诺拉突然不耐烦起来，她开始转过身去，仿佛再也不忍看杰西仰起的惊恐万状的脸。

你不会死的，这不是毒药。

杰西狂乱地四下环顾（尽管她还是直不起身来，无法不成为正逼近她的弟弟的颇具诱惑力的目标）。她看到她的朋友塔米·霍走了，站在那儿的是露丝·尼尔瑞，她穿着塔米的白色短裤和黄色背心。她一手拿着塔米的红条纹槌球杆，只一只手夹着根万宝路烟。她的嘴角翘着，像通常那样嘲讽地咧嘴而笑。可是她的眼神严肃，充满悲哀。

露丝，救救我！杰西大叫。你得救救我！

露丝深深吸了口烟，然后用塔米·霍的软木底凉鞋将烟蒂碾进草地。

哎呀天哪，宝贝儿——他打算用手戳你的下身，并不是用赶牛棒戳你屁股。你和我一样清楚，这一切你以前都经历过。所以有什么要紧的呢？

这不仅仅是戳下身。这不是的。而且你知道的！

呼呼叫的猫头鹰，啐！戳下身。露丝说。

什么？那是什么意思——

意思是我怎么知道所有的事情呢？

露丝叫着回答。她的声音表面上是愤怒，其实却包含着深深的伤痛。

你不愿告诉我——你不愿告诉任何人。你跑开了。你像个兔子似地跑开了，那兔子在草地上见着了某个呼呼叫的猫头鹰的影子。

我不能说！杰西尖叫道，现在她在身旁的草地上看到了一个影子，仿佛露丝的话把它变了出来。然而，这不是猫头鹰的影子，而是她弟弟的身影。她能听见他的朋友们发出压抑的咯咯笑声，知道他就要伸出手干这事了，可是她仍然直不起身来，更不用说躲开身体了。她无能为力，改变不了将要发生的事。她懂得，这正是噩梦与悲剧的实质。

我不能！她又朝露丝尖叫。我不能，永远不能！那样会要了我妈的命……不然就会毁了家庭……或者两件都会发生！他说过的！爸爸这么说的！

我不愿当为你发送这个特别简讯的人，宝贝儿。可是到这个十二月，你亲爱的老爸已过世十二年了。而且，难道我们不能摒弃哪怕很少的这样耸人听闻的事件吗？要知道，这好像并不是他拴住你的乳头将你吊在晾衣绳上，然后放火烧你。

可是她不想听这些，不想考虑——即使在梦中——重新评价她埋藏了的过去。多米诺骨牌一旦开始倾倒，谁知道会停在哪儿呢？因此，她捂住耳朵不去听露丝在说些什么。她继续用那种乞求的幽幽眼神紧盯住她的大学老室友。这种盯视法常常使露丝笑起来并作出让步，去做杰西让她做的无论什么事（不管怎么说，露丝冷若冰霜的外表根本没有霜厚）。

露丝，你得救我！你必须救我！

可是，这一次盯视法无效了。

我不这么想，宝贝，那些女生联谊会的会员们都走了。闭嘴的时候结束了，跑开是不可能的了。醒来不是选择。这是辆神秘的火车，杰西。你是只猫咪，我是那猫头鹰，开车吧——都上车了。系好安全带，系紧点。这是趟E等票的旅途。

不！

可是，现在，使杰西感到可怖的是，天开始暗下来了。可能只是太阳躲到乌云后面去了。可她知道不是这样。太阳就要熄灭，不久，星星会在夏日午后天空中闪烁，那只老猫头鹰会朝鸽子呼呼大叫。日食的时候来临了。

不！她又大叫起来。那是两年前的心事！

这一声、你错了，宝贝。露丝·尼尔瑞说。对你来说它从来没有结束。对你来说，太阳根本出不来了。

她张嘴否认，要对露丝说，她和诺拉一样犯有过分夸大事情的过失。诺拉不断将她推向她不愿去打开的门，不断让她确信回顾过去可以改善近况——仿佛大量掺和昨天长满了蛆的残羹剩饭会使今天的晚餐口味更佳。她想告诉露丝，正如那天永远跨出诺拉的办公室时告诉诺拉的那样，容忍某件事，和受这件事制约大不相同。你们两个傻瓜难道不懂崇尚自己也是一种崇尚吗？

她想说出来，可是她还没能张开嘴巴，就有东西入侵了：在她微微张开的双腿间来了一只手，大拇指粗鲁地朝她屁股缝中伸去，手指就压在她阴道上方的短裤上。这一次不是她兄弟天真的小手，她双腿间的手比威尔的手大得多，而且一点也不天真。录音机里放着那首坏歌，下午三点星星便出来了。这是大人们互相抚弄生殖器的动作。

她转过身来，期待看到她爸爸。日食期间他对她做过类似的事情。她想象露丝和诺拉那样嘀嘀咕咕崇尚自己、沉浸往事的人会把这种事叫做猥亵儿童。不管叫什么，那是他——她都非常清楚——她担心，她会要求为他所做之事给予他可怕的惩罚，不管那事多么严重或多么微不足道。她会举起槌球杆朝他的脸打去，打烂他的鼻子，打掉他的牙齿。当他倒在草地上时，狗会过来吃掉他。

然而，站在那里的不是汤姆·梅赫特，是杰罗德。他全身赤裸，律师的红色软肚皮下面，阴茎朝着她勃起着。他一手拿着一副克莱格手铐，在黑得怪里怪气的下午将手铐伸向她。不自然的星光闪烁在手铐侧面的接合处，上面印着M—17，因为杰罗德无法弄到F—23型。

来吧，杰西。他咧着嘴说。

好像你不知道情况似的。而且，你喜欢这样。第一次你高潮来得那样猛，差点都要爆炸了。我不介意告诉你，那是我一生中干过的最好一次。那么好！我有时梦中都梦到。而且你知道为什么会这么好：因为你不需要负任何责任。几乎所有的女人当完全由男人摆布做这件事时感觉就特别好——这是被证明了的女性心理。杰西，当你爸爸骚扰你时，你有高潮吗？我打赌你有。我打赌你高潮猛烈得使你要爆炸。崇尚自己的人们也许想就这些进行争辩，可是我们知道事实，是不是？有些女人能说她们需要它，可还有些女人需要男人告诉她们说她们需要它。你是后者之一。这没什么，杰西。这就是手铐的用处，不过它们并不是真正的手铐，它们是爱的手镯。所以戴上它们吧，亲爱的，戴上它们。

她后退着，摇着头，不知是想哭还是想笑。这个话题本身是新的，可措辞却太熟悉不过了。

律师的把戏对我不起作用，杰罗德——我嫁给一个律师的时间太长了。我们都知道，有关手铐的事根本不是冲我来的。那是冲你的……直说吧，那是为了稍稍弄醒你那酒精浇蔫了的玩意儿。所以，收起你那该死的女性心理吧，好吗？

杰罗德意会到了却窘迫地笑了。说得不错，宝贝，没致人于死地，却也是有力的一击。最好的防御也是很好的进攻，对吧？我想，我教会了你那一点。可是，没关系。就是现在，你可以作出选择。要么戴上这手铐，要么挥动那个槌球杆再把我打死。

她环顾四周，惶恐沮丧地意识到，威尔生日聚会上的每一个人都在观看她面对这个全身赤裸的（也就是除了他的眼镜之外）。超重的、性欲激起的男人……不光是她的家人，童年时的朋友也在看。她大学一年级时的导师亨德森夫人也站在旁边。鲍比·黑根——那个带她去参加高年级舞会，后来在他爸爸的旧车后座上干了她的人——站在院子里，他旁边站着内沃斯牧师堂的那个金发姑娘。那个父母喜欢她、却宠爱她哥哥的姑娘。

巴利，杰西想。她叫奥莉维娅，她哥叫巴利。

金发姑娘在听鲍比·黑根说话，却看着杰西。他们脸色平静，不知怎的形容憔悴。她穿着件汗衫，汗衫上画着自然先生匆匆沿街而跑，自然先生嘴里吐出的话语印在气球上：“邪恶不错，乱伦最佳。”站在奥莉维娅身后的是肯黛尔·威尔逊。是她雇用了杰西第一次从事教学工作。她正在为杰西小时候的钢琴教师佩奇夫人切一块巧克力生日蛋糕。佩奇夫人看上去相当活跃。两年前她在阿尔弗莱德的考瑞果园摘苹果时中风身亡。

这不像在做梦，像要淹死了。似乎我所认识的每一个人都站在这里，在这古里古怪的星光照耀的下午时分。看着我那全身赤裸的丈夫试图让我戴上手铐，而玛文·盖伊唱着：“我能得到个证人吗？要说有什么安慰的话，那就是：再不可能有比这更糟糕的事情了。”

接着他们行动了，她在一年级时的老师沃兹夫人开始笑了。老考伯先生也随着她笑起来，考伯先生是她们的园丁，他一直工作到1964年退休。梅迪也加入到笑声中。还有露丝，胸上有伤疤的奥莉维娅，肯黛尔·威尔逊和鲍比·黑根几乎笑弯了腰。他们互相拍着背，就像那些在当地理发店听到了最最下流的玩笑的男人们。也许这笑话的关键语就

是：女人因其阴道而成为生命维持系统。

杰西往下看了看自己，发现她现在也全身赤裸了。她的胸前用一种唇膏写着一行讨厌的字：爸爸的小姑娘。

我得醒过来，她想。要是醒不了我会羞死的。

可是她没醒，至少没有马上就醒。她抬头看去，看到杰罗德那张会意却宽阔的笑脸变成了张着大嘴的伤口。突然，从他的牙齿间伸出了那条野狗血淋淋的嘴。狗也咧着嘴，从它的尖牙之间冒出来一颗头，就像某种淫秽的分娩。这颗头属于她爸爸。他那总是碧蓝色的眼睛现在成了灰色，咧着的嘴上方，眼神里闪着迷狂的光。她意识到这是奥莉维娅的眼睛。接着，她还意识到别的东西：湖水那种干巴巴的矿物质气味，那么淡淡，却那么可怕。这气味无处不在。

“我爱得太苦了，朋友们有时这么说。”她爸爸在狗的嘴里唱，而狗又在她丈夫的嘴里。“可是我相信，我相信，一个女人应该以那种方式被人爱。”

她扔开槌球杆，尖叫着跑了。当她经过那个古怪的头套着头的可怕动物时，杰罗德啪地将手铐铐住了她的手腕。

逮着你了！他得意洋洋地叫道。这着你了，我高傲的美人儿！

开始时，她想，日食毕竟还没完全形成，因为天开始变得更加暗起来。然后她想到也许她要昏过去了。伴随着这一想法的是一种深深的宽慰与感激的心情。

别傻了，杰西——你不可能在梦中昏厥的。

可是她想，也许她正在那样做。这是昏厥呢，或者仅仅是个更深的睡眠之穴，最终没有太大的关系。在这种睡眠之穴她感觉自己像是一场大灾难的幸存者。重要的是她最终摆脱了那个梦境。这个梦以她爸爸那天在露天平台上的行为更基本的方式袭击了她。她最终逃脱了。感激似乎是对这种境况做出的高雅而又正常的反应了。

她几乎已成功地进入那让人感到舒坦的暗洞了，突然一个声音闯来了：一个破碎的、难听的声音，就像突发的大声咳嗽。她试图逃离这声音，却做不到，它像个钩子抓住了她。像个钩子开始将她拖向广阔却摇摇欲坠的银色天空，这个天空分隔了睡眠与清醒。

一度让小凯瑟琳·萨特林感到骄傲与欢乐的前王子坐在厨房的过道里。

它最后一次对卧室进行突袭后已在这里坐了大约十分钟了。它坐在那里头仰着，眼睛大睁着，一眨不眨。最近两个月来，它一直用极少的残羹剩饭充胡口。今天晚上它吃得很饱——事实上是狼吞虎咽，该感到倦怠了。有一会儿，它懒洋洋的，又有些困倦。可是现在所有的睡意都消失了，一种紧张感取而代之，这种紧张越来越厉害，有什么东西拉住了好几根细如发丝的警报触发线。这警报触发线位于狗的感官与本能相互重叠的神秘地区。另一个屋子里，那凶悍主人在继续呻吟，偶尔发出说话的声音。可是，她发出的声音不是令野狗恐慌的根本原因，不是使它在就要平静地入睡之际又坐了起来的原因。它现在警觉地向前支起了它灵敏的耳朵，嘴巴向两边皱着露出了它的牙尖。女主人的声音不是它这样做的原因。

那是别的东西……不太对头的东西……那东西可能危险。

当杰西的睡梦达到高峰，开始螺旋式坠入黑暗时，狗突然一跃而起，它再也忍受不了神经绷得滋滋作响了。它转身用它的口吻推开了松松的后门，跳进了刮着风的暗夜，同时，某个奇怪的、难以辨别的气味袭向它。那种气味里有着危险……几乎肯定有危险。

狗尽它鼓鼓的、装得过沉的肚子所允许的限度快速冲向树林。当它得到灌木丛的安全保护时，它转身又朝屋子挪动回来一点点距离。的确，它撤退了，但是，它还没完全放弃它发现的美妙食物。

野狗安全地藏身于林中，它瘦削、疲倦、智慧的脸上交替地映着表意符号般的月影。它开始吠叫了，正是这吠叫声最终将杰西拉回到清醒状态。

12

60年代初他们在湖边度夏时，威尔就能背上系着一个鲜橘黄色的双翼形充气浮袋，在浅水中拍打嬉水了。实际上他的技术比这强得多。梅迪和杰西尽管年龄上有差异，仍然一直是好朋友。她们常去内德梅耶游泳馆游泳。内德梅耶有个装备着跳水平台的浮动码头，正是在那儿杰西开始创建了她的跳水姿势，这首先使她在高中游泳队赢得了地位，然后1971年进入州游泳队。从内德梅耶浮台上的跳板跳水时，她记得第一好的感觉是穿过夏天酷热的空气跃入发着微光迎接她的碧水中，第二好的感觉是从水底深处通过冷热相间的一层层水浮上来。

从她烦躁不安的睡眠中浮上来就像那样。

首先，有一种黑色的、喧嚣的混乱，就像是身处雷暴之中。她在其中

碰撞着，荡来荡去想冲出来，却一点儿也不知道她是谁，或者她身处何时，更不用说身在何方了。接下来的一层较暖和，较安静，她陷入了有史以来最恐怖的噩梦中了（至少在她的有记载历史以来）。可是，噩梦是曾有过的一切，现在它结束了。然而随着水面的接近，她遇上了另一层寒冷的水面，她想到等在前面的现实几乎和噩梦一样糟糕，也许更坏。

是这样的吗？她问自己。

还有什么可能比我刚才经历的事情更坏呢？

她拒绝去想，答案伸手可及，可是如果她想到了答案，她也许会决定回头往下游，再次潜回深水处。那样会淹死，淹死也许并不是最坏方式——比如说，不像跳伞跳进了错综复杂的高压电网一样糟糕。想到将身体融向那种干巴巴的矿物质气味令人难以承受，这味道使她同时想起了铜和牡蛎的气味。杰西继续坚定地向上击着水，她告诫自己等到真正划破水面时再去考虑现实。

她通过的最后一层水面和刚流出的鲜血一样暖和，一样令人恐惧：她的胳膊也许比树桩还要僵硬了。她只是希望它们的血液重新流动。

杰西喘着气，悸动着睁开了眼睛。她一点儿也不知道她已睡了多长时间，梳妆台上带收音机的闹钟令人生厌地反复报时（12——12——12，这个数字在黑暗中闪烁，仿佛时间永远静止在午夜）。这对她毫无帮助，她所确切知道的只是天完全黑了，月光不是透过东窗，而是透过天窗照射进来。

千百根针刺着她的胳膊，胳膊紧张地抖动着。她通常十分讨厌这种感觉，现在不讨厌了，这要比肌肉痉挛好一千倍。她期盼以肌肉痉挛为代价，使僵死的双臂复苏。一两分钟后，她注意到她的屁股和腿下有一片濡湿。她意识到她先前要小便的愿望消失了，她睡着了的时候，她的身体为她解决了这个问题。

她握起拳头，小心地将身体往上拉起了一点，手腕的疼痛使得她皱眉蹙眼，运动也引起她的手背极度的疼痛。那种疼主要是由于你试图从手铐中脱落出去。她想，你怪不了任何人，只能怪自己，亲爱的。

那条狗又开始吠叫了。每一声尖嚎就像一块玻璃碎片直刺她的耳膜。她意识到，正是那个声音将她从睡梦中拉起，正当她要潜入噩梦深处时，又把她从中拉了出来。声音的位置告诉她，狗在屋后的外面，她很高兴它离开了屋子，同时也有点迷惑。也许，在屋顶下度过了这么

长时间使它感到不舒服。这个想法有一定的意义……无论如何，和在这种形势下的任何事一样有意义。

“振作起来，杰西。”她用严肃却睡意朦胧的语调建议自己。也许——只是也许——她正在这么做。她在梦中感到的恐慌及非理智的羞耻感已经消失。梦的本身似乎已干透，具有曝光过度的相片那种奇怪的干烟特性。她意识到它很快会完全消失。将醒之时做的梦就像飞蛾的空茧，或者像马利筋豆荚裂开的空壳，像是死亡的贝壳，那里面曾短暂狂猛地涌动过脆弱的生命。有时这种遗忘症——如果是这个症状的话——使她感到悲哀。她一生中从来没这样迅速完全地将遗忘与慈悲等同起来。

而且这也无妨，这毕竟只是一个梦。我是说，所有那些从头里面冒出来的头？当然，梦应该只有象征意义——是的，这我知道——我想，这个梦也许就有某种象征意义……也许甚至是一些真理。假如没别的东西，我想，现在我懂了，为什么那天威尔用手戳我时我打了他。诺拉·卡利根毫无疑问会感到兴奋的——她会把它叫做突破。也许是这样的。可是，它一点作用不起，不能让我脱出这该死的监狱手镯，那是我的首要问题，有谁不同意这一点吗？

露丝和伯林格姆太太都没有回答，另一个人的声音们也同样缄默不语。事实上，惟一的答复来自她的胃部。胃对所发生的一切感到非常难过，可是它还是被迫用长长的肠鸣声对取消晚餐一事表示抗议。好笑，在某种程度上看——可是等明天来临，就不会这么好笑了。到那时，口渴也会再次回来猛袭她，那最后两小口水驱走干渴能够保持多长时间？她不抱任何幻想。

我得集中注意力——我必须这么做。问题不是食物，也不是水，此刻，这些问题和我在威尔九岁生日聚会时击中他嘴巴一样无足轻重。问题是我怎样——她的头脑突然紧缩，恐惧爆裂出噼啪作响的火花，她的思绪停顿了。她的目光一直在暗淡的屋子里漫无目的地游动，这时停在了屋角，在那儿，透过天窗泻进来的珍珠般的月光，风吹动着松林映出的树影在狂舞。

那儿正站着一个人。

一阵前所未有的巨大恐惧向她袭来。她的膀胱事实上只泻掉了最不舒服的部分，此刻毫无痛苦地涌出一股热流，倒空了自己。杰西根本不知此事，或者任何别的事了。恐惧炸得她脑袋暂时一片空白，从墙到墙，从天花板到地面，一片混沌。她什么声音都发不出来，就连最低声的尖叫也发不出。她发不出声音，头脑也不能思维了。她的颈子、

肩膀、胳膊上的肌肉变成了一种摸上去像是热水的东西。她从床头板上滑下去，直到挂在手铐上，处于一种有气无力晕乎乎的状态。她没有昏迷——甚至没有接近昏迷——但是，这种精神空白及随之产生的身体完全无能为力比昏迷更糟糕。当思维尝试恢复时，它首先便被一堵毫无特色的暗墙挡住了。

一个人，墙角有个人。

尽管闯入者面部的实际特征被他们之间透视的阴影弄得模糊不清，她还是看到了他那双深色的眼睛白痴般地直勾勾地盯着她，看到他白蜡般的瘦削脸颊和高耸的额头。她看到他耷拉着的肩膀，吊挂在肩膀下面猿猴似的胳膊，以及胳膊尽头的长手。她感觉到在办公桌投下的三角形黑色阴影的某处便是他的双脚。她看到的就这些了。

她不知道自己在这种可怖的半昏迷状态中躺了多久，她全身麻痹却很清醒，就像一只被毒蜘蛛蜇了一口的甲虫。似乎过了一段相当长的时间。时间一秒一秒地流淌过去，她发现自己无法闭上眼睛，更不用说避而不看她那奇怪的客人。她对他最初产生的恐惧开始减轻了一点点。可是，不知怎的，代替恐惧的东西更加糟糕：恐怖还加上一种非理性的如同梦中那种强烈的倒胃口。杰西后来想，这些感情的泉源——她一生中所经历过的最强烈的消极感情，包括仅仅一小会儿以前，当她看着野狗准备以杰罗德当晚餐时席卷她心头的那种情感——就是这东西的绝对静默。

他在她睡着了的时候潜进来，现在只是站在墙角，以映在脸上和身上不断巡回往复的阴影做伪装，用他那双奇怪的黑眼睛贪婪地盯着她。他的眼睛那么大，眼神那么痴迷，使她联想起死人骷髅上的眼窝。

她的客人只是站在墙角，仅此而已，别无其他。

她戴着手铐躺在那里，胳膊向上伸着，就像是身处深井底部的一个女人。时间过去了，只有钟傻乎乎地闪烁着报时，宣告已经十二点了，十二点，十二点。终于一个有条理的想法潜入她的大脑，这个想法似乎既危险，也十分令人宽慰。

除了你，没有人在这里，杰西，你在墙角看到的那个人是影子和想象的混合体。如此而已。

她挣扎着回到坐着的姿势。她用胳膊拉着身体，过分用力产生的肩痛使她扭歪了脸。她用脚推着，试图将她的光脚跟插入床罩。她使劲地、气喘吁吁地用着力，同时，她的眼睛一刻也不离开墙角那个可怕

的、拉长的身形。

它太高了、太瘦了，不会是个真正的人，杰西——你明白了，是不是？那其实什么也不是，只是风、是影子、是征现的月光……是你噩梦的残余，对吗？

这差不多是对的。她开始放松了。接着，屋外的狗又连声发出了歇斯底里的吠叫。难道墙角的那个形体——那个什么也不是，只是风、是影、是微现的月光的形体——可是那个并非存在的形体难道没有朝狗叫的方向微微转动了一下头吗？

没有，肯定没有。一定是风、黑暗与阴影玩弄的又一个把戏。

很可能是这样的。事实上她几乎确信了——转头的事——是个幻像。可是其余的呢？那身形本身呢？她无法使自己确信这一切都是想象，那个看上去那么像一个男人的形体仅只是一个幻像……有可能吗？

伯林格姆太太突然说话了。尽管她的声音惊恐，却没有歇斯底里，至少还不至如此。奇怪的是，想到也许她不是孤身一人在房间，她身上的露丝这一部分感到了极度的恐惧，正是露丝这一部分接近语无伦次了。

如果那个东西不是真的，伯林格姆太太说，首先狗为什么要离开呢？我想它不会没有理由就那样做，你认为呢？

然而，她想伯林格姆太太也同样深感恐惧，渴盼得到狗离去的解释，这种解释并不包含杰西看到或者以为看到的站在屋角的人形。太太恳请她说，狗离开仅仅是因为感到不舒服。或者，它是由于最古老的原因而离去的，那就是它闻到了另一只野狗的气味，这是只正在发情的母狗。她想，还有可能的是这只狗是被某种声音吓得逃窜的——比如说一个树枝打在楼上的窗戶上等等。她更喜欢这种解释，因为这暗示了一种严厉无情的正义：狗也受到某个想象中的闯入者的惊吓。它的狂吠是用来吓走这个并非存在的新来者，别去碰它的晚餐。

咳，说点别的什么类似的事情吧。

伯林格姆太太突然恳求她。

即便你自己不相信任何其他类似的事，让我相信吧。

可是，她想她做不到，其原因就是在桌边的屋角，那儿确实有人。那不是幻觉，不是风吹树影和她自己想象的混合物，不是她梦的残余

——非睡非醒的中间状态下瞬间瞥见的鬼怪。

那是一个怪物一个怪物一个大怪物要来吃掉我……人，不是怪物，是一个人。他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看着她。风儿吹得屋子发出吱吱的声音，树影在他那张奇怪的、半隐半现的脸上舞动着。

怪物！大怪物！

这一次那个念头从她的大脑深层升到了她灯火通明的清醒意识大台上。她想再次逐走它，可是感到恐惧还是回来了。远处屋角的东西也许就是个人。可是即便如此，她还是越来越确信他的脸很不对头。要是能更清楚地看看他就好了！

你不会想看的。

一个人的声音低声提议。

可是我得对它说话，得建立联系。

杰西想，可旋即又以紧张、责备的语调回答自己，这个声音像是露丝和伯林格姆太太合为一体了。

别把那东西认做它，杰西理应认做他。把它当成一个人，也许他是在林中迷了路的某个人，和你一样害怕的一个人。

也许，这是个好建议。可是，杰西发现她不能把屋角的那个形体当做一个他。她也不认为影子里的那东西不是迷了路，就是受了惊吓。她感到来自墙角的是缓缓袭来的有害长波。

真是傻！对它说话，杰西！对他说话！

她试着清了清喉咙，发现那里没有什么东西——喉咙干如沙漠，滑如皂石。现在，她能感觉到她的心在胸腔里跳动，它跳动得很轻、很快，很不规则。

风儿在刮着，树影在墙和天花板上映出黑白图案来。使她感到像是陷入给色盲者看的万花筒里的女人。有那么一会儿，她想她看到了一个鼻子——又瘦又长又白——在那两只凝神的黑眼睛下面。

“谁——”

开始，她只能勉强发出耳语声，这声音在床的那头都不可能听见，更

不用说屋子对面。她接下来，舔了舔嘴唇又试了一下。她意识到她的手痛苦地紧紧握成了拳头。她迫使自己松开手指。

“你是谁？”仍然是耳语，但比前次稍大些了。

那个身形不回答她，只是站在那里，细细的白手悬挂在胯边。

它的膝？膝盖？不可能，杰西——当一个人将双手垂在身体侧面时，手停在上臀部。

露丝答话了。她的声音压得如此低，如此恐惧，杰西差点都没听出来。

一个正常人的手到上臀部为止，那是你的意思吗？可是你想，一个正常人会在半夜时分潜入别人的家，然后当他发现屋子的女主人被铐在了床上只是站在屋角观看吗？只是站在那儿，没别的了？

然后，它真的移动了一只腿——也许这仅仅是树影让人分神的移动。这一次是她视觉的下部发现的。树影、月光和风混在一起赋予这整个事件很大的模糊性。杰西发现自己又怀疑起来访者的真实性了：她想，有可能她此时仍在睡眠中，她的有关威尔生日聚会的梦境朝着某个奇怪的新方向转变了……可是她并不真的相信——她确实是醒着的。

不管那只腿是否真的移动了（即便说确有一只腿的话），杰西的目光暂时被吸引到下面去了。她想她看到在那个东西的双腿间有个黑不溜秋的东西。不可能看出那是什么，因为办公桌的影子使那儿成了屋子里最暗的部分。可是她的脑子突然回到了那个下午。那时她一直试图说服杰罗德，她说的话是当真的。惟一的声音便是风。嘭嘭作响的门、吠叫的狗、潜鸟以及——放在来访者两腿间的地上的东西是个链锯。

杰西即刻便肯定了这一点，她的来访者早些时候一直在用它，可不是用它锯木柴的，他在锯的是人。狗跑开了是因为它嗅到了这个疯子临近的气味。这个人沿着湖边小路过来，用一只戴着手套的手摇晃着血迹斑斑的链锯。

停住！伯林格姆太太愤怒地大叫，立刻停止这种傻想，控制住自己。

可是她发现她不能停住，因为这是梦，也因为她越来越确信这个站在墙角的身形，这个像弗兰肯斯坦医生制造的怪物在闪电前一样静默的东西是真实的。然而，即便如此，他度过的下午是用链锯把人变成肉

块？当然不是——那只是个受电影启发的夏日营地故事的变体。当你和其他女孩围火而坐，一边烤着水果软糖时，这个简单却令人毛骨悚然的故事似乎那么好笑。可后来就非常可怖了。你躺在睡袋里发抖，相信每一个树枝发出的噼啪声都是那个湖边客来临的信号，那是个传说中头脑受损伤的朝鲜战争的幸存者。

站在墙角的東西不是湖边客，也不是用链锯的谋杀者。但地上确实有东西，（至少她相当清楚有东西），杰西推测，那可能是个链锯，可是它也可能是个皮箱……一个背包……一个推销员的样品箱……或者是我的想象。

是的，即使她在盯着它看，不管那是什么，她知道她不能排除想象的可能性。然而，以一种任性的方式，这只能加强了这种想法，即那东西本身是真的，而且她越来越难以排除那是种恶意的感觉。它是从缠绕不清的树影和粉状的月色中爬出来的。

它恨我，不管它是什么，它恨我。它一定恨我，不然它为什么只站在那儿不帮我呢？

她看着那张半隐半现的脸，看着那双似乎在圆而黑的眼窝里闪着贪婪渴求目光的眼睛，她哭了起来。

“请问，那里有人吗？”她低声下气，哭得哽哽咽咽，“要是有人，请帮帮我好吗？你看到这副手铐了吗？钥匙就在你身边，在办公桌上……”

什么也没有，没有动作，没有回答，它只是站在那里——也就是，如果它在那里的话——从它凶残的影子面罩后面看着她。

“如果你不想让我告诉任何人我看到了你，我不会告诉的。”她又试着说。她的声音颤抖、含混不清、或高或低，还直打滑。“我保证不告诉！我会多么……多么地感激……”

它注视着她。

只是如此，再没有别的了。

杰西感觉到泪珠滚落下她的双颊。“要知道，你吓坏我了。”她说，“你难道不说点什么吗？你不会说话？要是你真的是在那儿，你难道不能对我说话吗？”

一阵细微却可怕的歇斯底里攫住了她，接着便飞离开去，她身上不可

替代的宝贵部分却紧紧卡在了那种情绪的瘦削的手指中。她哭着，向一动不动站在墙角的那可怕形体乞求着。整个一段时间她都是清醒的，然而有时候却又飘进了那种奇怪的空白境地，当恐怖强烈到使人灵魂出窍时，才会进入那种境地。她听到自己哑着嗓子，带着哭腔地请求那形体，请它帮她脱开手铐，噢请帮帮忙请帮她脱开手铐。接着她又会进入那种古怪的空白境地。她知道她的嘴巴仍在动，因为她能感觉到。她也能感觉到嘴里发出的声音。然而当她处于空白境地时，那些声音不是话语，而只是不连贯的、喋喋不休的语流。她还能听见风在刮，狗在吠。意识到却不知道，听见了却不理解。在这个半隐半现的形体、这个可怕的来访者、这个不速之客使她产生的恐怖中，她失去了一切。她不能停止对它的凝视，它走形的窄脑袋，苍白的面颊，弯垂的肩膀……可是，越来越吸引她目光的是这东西的双手：那手指长长的手悬挂在那儿，往下停放在腿上的距离要比任何正常人的手可及之处远得多。在这种空白状态下不知过去了多长时间（12——12——12，梳妆台上的时钟报告着，毫无帮助）。然后她会清醒一点点，会开始进行思维，而不只是经受无止境的各种不连贯的形象的冲击。她会开始听见嘴唇吐出字眼来，还不仅仅是喋喋不休的声音。可是，在那种空白境地她在不断前移，她现在的话语和手铐及梳妆台上的钥匙毫无关系了。而她听到的是一个女人带着哭腔的低音，被迫恳求得到一个答案——任何答案。

“你是谁？”她呜咽着，“一个人？一个魔鬼？看在上帝的份上你到底是谁？”

风在吹。

门在嘭嘭作响。

在她的面前，那形体的面孔似乎在变化……似乎向上皱着咧开了嘴。杰西感觉到她理智的中心最终开始摇摆了。在这之前，它曾以惊人的毅力承受着这种袭击。

“爸？”她低声说道，“爸爸，是你吗？”

别傻了！

伯林格姆太太叫道。可是，现在杰西感到勉力支撑的声音，摇摆着转向歇斯底里了。

别当呆鹅，杰西！

爸爸1980年就死了！

这没起到帮助，反而使事情变得更糟糕了。糟糕得多。汤姆·梅赫特葬在法尔茅斯家中的地下室里，离这儿不到一百英里。杰西惊恐发热的头脑坚持向她显示出一个驼背的形象：它的衣服和烂鞋上长满绿茸茸的苔藓，它悄然穿行于月色下的田野，匆匆穿过郊区新建住宅区之间一片片不规则的树林。随着它的降落她看见引力，在它衰老的胳膊肌肉上产生了作用，它的肌肉不断被神拉着，直至双手在两膝之侧悠悠晃动。这是她的爸爸。正是这个人，在她三岁时，用肩膀驮着她，让她快乐非常。在她六岁时，一个做鬼脸的小丑把她吓哭了，又是这个人给她安慰。也是这个人在她临睡前给她讲故事。直到她八岁——他说，八岁够大了，该自己读故事了。

这就是她的父亲，在日食的那天下午，自制了一些滤光镜，日全食的时刻将她抱在了自己膝上。这个父亲说，什么也不要担心……别担心，别回头看。可是，她当时想，也许是在担心，因为他的声音浑厚，有点飘忽，一点点也不像他平常的声音。

屋角，那东西的嘴似乎咧得更开了。猛然间，屋里充满了那种乏味，那种半金属、半有机物的淡味，那气味使她联想起奶油牡蛎，联想到当你抓了一把硬币后手上发出的气味，以及雷雨之前空气的味道。

“爸，是你么？”她问屋角影子似的那东西。

不知从什么地方隐隐传来潜鸟的叫声。杰西感觉到泪珠从她的脸颊上滚落下来。此刻正在发生一件异常奇怪的事情，这件事她压根就没意料过，随着她越来越深信不疑这就是她的爸爸，是汤姆·梅赫特站在屋角，也不管他是否已死去十二年，这时恐惧开始离她而去了。刚才她缩起了双腿，可是现在她将腿放回原处，伸开了它们。她这么做时，她的一块碎梦又出现了——爸爸的小姑娘，用薄荷露牌口红涂在她的胸前。

“好的，来吧。”她对那形体说。她的声音有点嘶哑，却沉稳。“这就是你回来的原因，是吗？那么，来吧。无论如何，我怎么能阻挡住你呢？”

只要答应我事后解开我的手铐。答应我，为我开锁，让我走。

那身形不做任何形式的回答，只是站在那棍似的树影与梦幻般的月色下，朝她咧着嘴，时间一秒一秒地过去（1——12——12，梳妆台上的钟指示着，似乎暗示时间流逝的整个概念是个错觉，时间事实上已

完全凝固），杰西想，也许她一开始是对的，这里实际上根本没有人和她在一起。她开始觉得自己像个风标，处于那种恶作剧般跳跃腾挪的大风的股掌之中。在一场大雷雨或龙卷风之前，有时会刮这种风的。

你爸爸不可能死而复生。

伯林格姆太太说。她竭力稳住声音，却悲哀地没能做到。尽管如此，杰西仍向她的努力致以敬意。不管发生什么事，太太仍然坚守在那里，不断给她出主意。

这不是恐怖片，也不是《弱光层》的片断，杰西，这是真实的生活。

可是她的另一部分——这一部分也许是她头脑里一些真正的不明者的声音之家，并不是潜意识在她有意识的头脑某处搭建窃听装置，这个东西像个荒谬的（也许是超自然的）影子拖曳在逻辑的脚跟后面。这个声音坚持认为事情在黑暗中起了变化。它说，当一个人独自待在黑暗中时，事情尤其会起变化。在这种时候，装有想象力的箱子上的锁便会脱落，任何事——任何一些事也许都会被释放出来。

它可能是你的爸爸。

她身上十分陌生的这一部分低语道。杰西打着寒颤把它认做是混合着疯狂与理智的声音。

可能是的，决不要怀疑。光天化日下，人们几乎总是安全的，不会受到鬼怪幽灵或刚死之人的侵扰。在夜晚如果和别的人在一起时，通常也是安全的。可是当一个人独自待在黑暗中时，所有赌注全完，一切都变了。独自待在黑暗中的男男女女们就像是一扇扇敞开的门，杰西，要是他们大吼或尖叫救命，天知道有些什么样可怕的东西会回答？在他们孤寂地走向死亡的时候，谁知道他们看到了些什么呢？有些人不管在他们的死亡证明上写的是什么样，他们也许死于恐惧，这是不是非常难以使人相信？

“我不相信那一点。”她语调含混、声音发抖地说。她的声音提高了一些，努力表明她其实并没有感到的坚定。“你不是我爸爸！我看你不是任何人！我想，你只是月光造出来的东西！”

仿佛回答她的话，那形体以一种鞠躬的姿势讥讽似地朝前倾来。有一会儿，它的脸——这张脸太真实了，无法怀疑——从影子中凸现出来。惨淡的月光透过天窗将它的五官抹上了艳丽的金色，杰西发出了

一声嘶哑的尖叫。这不是她的父亲，她在来访者的脸上看到的是邪恶与疯狂，相比之下，即便爸爸在冰冷的棺材里已躺了十二年，她也会欢迎她爸爸的。此刻，那双眼窝深深的眼睛闪着可怕的光在看着她，眼眶发红，密布着一圈皱纹。嘴唇向上扭曲着，嘴巴咧开了，露出变了色的日齿和参差不齐的犬牙，这些牙似乎差不多和那野狗的尖牙一样长。

黑暗中它的一只白手提起了它脚边的一件东西，这件东西她一半看见、一半凭直觉发现过。开始她以为它从小屋里拿了杰罗德的公文包，杰罗德在这里时将小屋用做书房。可是当它将盒子形状的东西提到光线下时，她看到它比杰罗德的公文包大得多，也旧得多。看上去它就像那种旅行推销员曾经携带的样品箱。

“求求你了。”她无力地、气喘吁吁地低声说道，“不管你是谁，请别伤害我。如果你不想放我就不放开我，这没关系，可是请你别伤害我。”

嘴咧得更大了，她在嘴的深处看到了微小的闪光——显然，她的来访者镶有金牙，或用金子补过牙，就像杰罗德那样。它似乎在无声地发笑，仿佛她的恐怖使它满足。然后它的长手指就去打开箱子的锁扣。

--- 13

我在做梦，我想。现在确实像在做梦。噢，谢天谢地，是像做梦。

它对着她打开了箱子。箱子里满是骨头和珠宝。她看到了手指骨，戒指、牙齿、手镯，尺骨以及小挂件。她看到一颗大得足以使一头犀牛窒息的钻石，钻石在一个婴儿胸腔僵硬却纤弱的曲线里闪烁出不规则四边形反射着乳白色的月光。她看到了这些东西，希望它们是梦。是的，希望它们是梦。可是要是说是梦的话，这是她从来没做过的。这就是梦境——被手铐缚在床上，一个疯子默默地炫耀它的财宝——这像是做梦。然而，那感觉……感觉是真的。无法回避。感觉是现实。

站在墙角的那东西捧着打开的箱子让她查看。它一只手托着箱底，另一只手插进乱糟糟的一堆骨头和珠宝里搅和着，发出了喀嚓声和窸窣声，听起来像是塞满灰尘的响板。它一边这样做，一边瞪眼看着她。不知怎的，那张怪脸上发育不良的五官因为傻笑而向上堆挤着，它无声地呆头呆脑地咧着嘴，得意洋洋地问声笑着，弯垂的肩膀一起一伏。

不！杰西尖叫起来。可是她发不出声来。

突然，她觉得有人——很可能是伯林格姆太太。天哪！她竟然过低估计了那位夫人的内心毅力——跑向她头脑中主管机器的开关。太太看见了缕缕的烟开始通过关闭的门缝漫出来，她理解了其中的意思，于是最后不顾一切作出努力，要在电机过热，轴承停转之前关掉机器。

面前的那个咧嘴笑的人形把手向箱底抄去，月光下，它将满手的骨头和金子伸向杰西。

杰西无法忍受了，她脑子里划过一道闪亮，然后光亮便熄灭了。她不像华丽的舞台剧中女主人公那样姿态高雅地昏厥过去，却是猛然向后一倒，就像被绑在电椅上的谋杀犯死囚，身上第一次给通了电流。无论如何这样她的恐怖便结束了。这暂时来说是的。杰西·伯林格姆没发出一声抗议便一头栽进了黑暗。

14

过了一段时间后，杰西挣扎着暂时回到了清醒状态。她只意识到两件事：月亮已经移到了西窗，她吓坏了……开始她不知道怕的是什么。

接着她便想起来了：爸爸曾在这里，也许还在这里。那东西看上去并不像他，确实不像，但那只是因为爸爸用的是日食那天的面孔。

杰西费劲地坐起来，她用脚使劲推着，床罩都蹬到她的身下了。

然而，她无法用胳膊做很多事了。在她昏迷之际，刺痛的针似已逃逸。现在胳膊毫无知觉，就像一对椅子腿。她睁大着映着月色的眼睛朝办公桌旁的屋角看去。

风已止息，树影也停止摇曳了，至少暂时如此。暗夜中的那位不速之客已经走了。

也许没走，杰西——也许它只是换了个地方。也许它就躲在床下。这个想法如何？如果是这样，它可以随时伸出一只手来放在你的臀部。

起风了——只是一阵轻风，不是狂风——后门发出了微弱的砰砰声。这些是仅有的声响了。

狗已闭口不叫了。正是这一点，而不是任何别的事，使她确信那个陌生客已经走了。她独享此屋了。

她的目光落到了地板上一大堆黑糊糊的东西上。

还有杰罗德。不能忘了他。

她把头靠回去，闭上了眼睛。

她意识到喉咙稳定而有节奏地跳动着，她不想清醒得足以将那种跳动转变成其真实含义：干渴。她不知道是否可能从漆黑一片的无意识状态进入正常的睡眠，但是她知道那正是她所想做，比任何别的事更想——除非也许有人开车过来救她——她想睡觉。

这里没有人，杰西——你知道这一声，是不是？

荒谬之极，这是露丝的声音。语言刻薄的露丝，她公开宣布的格言是从南希·辛娜特拉的一首歌上抄袭来的。“将来有一天这双靴子会踩遍你的全身。”这个露丝，现在成了月光下一堆抖动着的果冻。

接着说吧，宝贝。露丝说。想怎么戏弄我，就怎么样戏弄我吧——也许，我甚至活该——可是别蒙骗自己，这里没别的人。你的想象力放了点幻灯片，就这么回事。一切就是如此。

你错了，露丝。伯林格姆太太平静地回答。确实有人在这里。杰西和我都知道那是谁。他并不完全像爸爸，可这只是因为他用的是日食那天的面孔。然而，面孔并非重要的部分。他看上去有多高也不重要——他穿的也许是双带有特殊高跟的靴子。也许人穿的靴子带有插跟。说不定他是踩在高跷上呢。

高跷！露丝惊叫着。哎哟，我的天哪。我什么样的话都听到了！别管事实，这个人在里根总统就职之前就死了。小礼服从干洗店拿回来了。汤姆·梅赫特行动那么笨拙，他本来应该去买份下楼保险。高跷？噢，宝贝，你在愚弄我！

这无关紧要。伯林格姆太太带着一种安详的神态，固执地说。那是他，不管在哪里我都会闻出那种气味——那种厚重的热血气味。并不是牡蛎或硬币的气味。甚至也不是血的气味。那味道是……这个念头打散了，飘流开去。

杰西睡着了。

1963年7月20日的那天下午，由于两个原因她最终和爸爸单独留在了落日道。

一个原因是另一个原因的掩护。这掩护便是，她声称她仍然有点害怕古莱特夫人，即使那起饼干及打手事件已过去至少五年了（也许近六年了）。真正的原因很简单，并不复杂。在这样的一生只经历一次的日全食事件中，她想和爸爸在一起。

她妈妈这样怀疑过。她丈夫四处支使她，好像她是颗棋子。她十岁的女儿也让她心烦。到那时，那件事实际上已成既成事实。杰西先去找了爸爸。她离十一岁生日还有四个月，可那并不意味着她是傻瓜。

莎莉·梅赫特的怀疑是真的：杰西有意精心策划了一场战役，旨在允许她和爸爸一起度过日食那一天。

很久以后，杰西想，这就是使她闭口不谈那天发生的事的另一个原因。也许有些人——比如说她妈妈——会说她无权抱怨，事实上她咎由自取。

日食的前一天，杰西发现爸爸坐在他屋子外面的平台上，他在读着一本平装书《勇者小传》，而他的妻子、儿子和大女儿在下面的湖里欢笑着游泳。

她在他身旁坐下，他朝她笑了笑，杰西也回以微笑。为了这次面谈，她用口红涂亮了嘴唇——薄荷露牌口红，事实上是梅迪送她的生日礼物。杰西第一次试涂时并不喜欢——她认为这是婴儿色——可是爸爸说过相当漂亮，这句话就把它变成了她有限的化妆品中最宝贵的一样东西了。像这样的东西，应善加珍藏，只有在特殊场合才能使用。

她说话时，他洗耳恭听，可是他并不特意努力去掩饰他感到好笑的怀疑眼神：你真的是想告诉我，你仍然害怕阿德瑞娜·古莱特？她重复完她常常讲述的故事：她伸手去拿盘子里的最后一块饼干，吉莱特太太如何打了她的手。这时他问道：那件事一定是早在……我不知道，可那时我在为敦宁格工作，所以，一定是1959年以前的事了。这么多年以后你仍然害怕？‘这绝对是弗洛伊德分析的那种心理。亲爱的！

嗯……你知道……只是有一点儿害怕。她大睁着眼睛，极力传递的意思是，她说一点儿，含义是非常害怕。事实上。她不知道她是否仍然害怕那老喘气鬼，但她确实知道，她将吉莱特夫人看做是蓝头发的老妖怪。

这也许是她能看到的惟一次日全食。

她无意在吉莱特的陪伴下度过那一天，如果她能想点办法，能和爸爸

在一起观看的话。她对爸爸的崇敬无法用言语表述。

她估量着他的怀疑程度，宽慰地得出结论，那种怀疑是友好的，也许，甚至是带有阴谋的，她笑着补充道：可是我还想和你待在一起。

他将她的手举到他的嘴边，像个法国绅士似地吻了吻她的手指。那天他没有刮胡子——他在营地时常常不刮胡子——他扎人的胡子磨擦着她的手，她起了一阵快活的寒颤，胳膊直至背上都起了层鸡皮疙瘩。

Comme tu es douce（因为你甜美），他说，Ma jolie mademoisella. Je t'aime（可爱的小姐，我爱你）。

她咯咯地笑起来。她不懂他说的蹩脚法语，但突然确信一切都将如她所愿地进行。

那会很好玩的。她快乐地说。就咱们俩。我可以做顿早晚饭，我们可以就在这里吃，在平台上。

他咧嘴笑了。Eclipse Burgers a deux（两人吃的日食汉堡）？

她笑了。她高兴地又是点头又是拍手。

接着他说了件事，即便在当时，她也认为有点奇怪。因为他不是那种很讲究衣着样式的男人：你可以穿上你那件新的漂亮的太阳裙。

当然。如果你希望的话。她说道，尽管她脑中想过请妈妈试一试，或者交换这件裙子。它的确相当漂亮——如果你不介意那鲜艳刺目的红黄相间的条纹的话——可是，它也太小太紧身了。妈妈是从西尔斯大厦订购的，主要凭猜测大致判断尺寸。这个尺寸比杰西头年的尺寸大一码。情况是她长得稍快了点，在许多方面都是如此。可是，只要爸爸喜欢……只要在日食这件事上他站到她这一边，帮她活动……他的确站到了她这一边，而且像大力神似地活动。那天晚上，晚餐后（还喝了两三杯芳醇的红葡萄酒），他对妻子提议，第二天去华盛顿山顶“观看日食”的活动不要让杰西参加了。他们夏天里的大多数邻居都打算去。阵亡将士纪念日刚过，他们便开始去哪里，以及就怎样观看即将来临的天体现象这一话题举行了一些非正式会议（在杰西看来，这些会议就像通常那种费用均摊的夏季鸡尾酒会）。他们甚至给自己起了个名字——达克斯考的太阳崇拜者们。这些崇拜者们为那个场合租了一辆校区的小公共车，打算旅行登上新罕布什尔最高的山顶。他们装备着盒饭。太阳镜、带有特别滤光器的照相机……当然还带着香槟酒，很多很多的香槟。对杰西的妈妈和姐姐来说，似乎所有这些才

是浮华、妙趣无穷的定义。而在杰西看来，这似乎是一切索然无味事情的本质。

7月19日傍晚，晚饭后她出来上了平台。大概想在太阳落山之前读二三十页刘易斯先生的《迈出寂静的星球》。她的真实目的远没有这样与智力有关。她想听着她父亲提出他的——他们的建议，而且无声地支持他。好几年前她和梅迪已经意识到，这座夏屋的起居室兼饭厅有着特别的传音效果。也许是由它角度陡直的高高的天花板造成的。杰西晓得，甚至威尔也知道那里的声音能传出来达到平台。只有他们的父母似乎没有意识到，这屋子不妨说是装了窃听器。他们饭后在那个屋里一边啜饮着上等白兰地酒或咖啡，一边做出一些重要决定。可是早在总部下达行动命令之前，大多数决定都已为人所知（至少两个女儿已经知道）。

杰西注意到自己把刘易斯的小说拿颠倒了。幸而赶在梅迪碰巧过来之前纠正过来，不然她会大声嘲笑她的。她对自己做的事感到有点内疚——当你认真考虑这事时，与其说是支持爸爸，倒不如说更接近于偷听——可是她还没有内疚到停止这么做的地步。事实上，她认为自己还站在道德分水岭的正确一边。毕竟，这并非像她躲在柜子里或者别的行为。她就坐在屋外，沐浴在落日的金色光辉里，整个人都在别人的视野中。她手捧着书坐在屋外的这个地方，思索着火星上是否有日食，如果有的话，上面的火星星人会不会观看。如果她父母以为他们所说的话没人能听见那仅仅是因为他们坐在屋内的桌边。这是她的过错吗？难道她应该进屋告诉他们这个情况？

“我不这么想，我的爱。”杰西不知天高地厚地模仿着伊莉沙白·泰勒在《热锡屋顶上的猫》中所用的语调说。然后，她将手捂住傻笑着的嘴巴。她想，她也能避开姐姐的干扰，至少暂时能这样。她听见梅迪和威尔在下面的娱乐室里温和地为玩什么游戏争吵。

我真的以为，她明天和我留在这里不会对她有什么坏处，你看呢？她爸爸用他最打动人心的温和语调在问。

是的，当然不会。杰西的妈妈回答。可是，这个夏天她和其他人一起去某个地方也不会就要了她的命。她已经完全变成了爸爸的女儿了。

上个星期，她和你及威尔一起去看了礼拜堂里的木偶演出。你不是告诉我她实际上是和威尔待在一起的——甚至还用自己的零花钱为他买了支冰淇淋——而你进了拍卖会？

这对我们的杰西来说不算牺牲。莎莉回答，她听起来口气几乎有些严

厉了。

你是什么意思？

我是说，她去看木偶演出是因为她想去，她照顾威尔也是因为她想这么做。严厉的语调让较为熟悉的语调取代了：恼怒。你怎么能懂我的意思呢？那语调问道，你作为一个男人，怎么可能懂呢？

最近几年来，杰西越来越频繁地在她母亲的声音里听到这种语调了。她知道，那部分原因是随着她长大起来，她自己听到的事情也多了。可是她很清楚，那也因为她妈妈比她以前更加频繁地使用那种语调了。杰西理解不了，为什么爸爸的那种逻辑总是会使妈妈那样发怒。

怎么一下子她想做什么就做什么成了担心的原因？汤姆在问。恐怕也成了反对她的一个标记？要是她除了家庭道德外也产生了社会道德心，我们怎么做呢？莎莉？把她放进任性女孩之家吗？

不要以那副神气十足的样子对我！汤姆。你完全知道我是什么意思。

不，这一次，你把我弄糊涂了，亲爱的。这应是我们的暑假，记得吗？我总是这样认为，人们度假时，应该做自己想做的事，和想与之相处的人待在一起。事实上，我想就这么回事。

杰西笑了，她知道除了大叫外，事情到此为止了。明天下午日食开始时，她将和爸爸一起留在这里，而不和老喘气鬼以及其他达克斯考的太阳崇拜者们一起去登华盛顿山顶了。她的爸爸就像一个世界级的棋手，他和一名有才华的业余选手做了番较量，现在制服了她。

你也可以去，汤姆——要是你去杰西也会去的。

这句话很狡猾，杰西屏住了呼吸。

我不能去，亲爱的——我要等戴维·亚当斯的电话，有关布鲁金斯的药品投资组合的事，非常重要……这事风险也非常大。在这一步上，和布鲁金斯打交道就像和雷管打交道。可是和你坦率地说吧：即便我能去、我也不敢保证会去的。我不是傻子，不知道有关吉莱特妇人的事，可是我可以和她相处。而另一方面，那个可恶的斯利福特——
嘘，汤姆！

别担心——梅迪和威尔在楼下，杰西出去了，就在前面平台上——看到她了？

就在这一刻，杰西突然弄清楚了，她的爸爸确切知道起居室兼餐厅的声音效果。他知道他的女儿将听见他们谈话的每一个字。希望她听见每一个字。一阵温暖的颤栗顺着脊背传到了她的腿上。

我早就该知道会谈到迪克·斯利福特的！听起来妈妈既愤怒又高兴。这种混杂的情绪使杰西的脑子打起转来。在她看来，似乎只有成年人才能用这许多疯狂的方式把这种情感混合起来——如果感情是食物的话。成人的感情就像是涂了巧克力的牛排，夹有菠萝块的土豆泥，洒了辣椒粉而不是糖的油炸果仁。杰西想，做一个成人似乎更像是接受惩罚，而不是一种酬劳。

这真是恼人，汤姆——那个人六年前向我献过殷勤。他喝醉了。以前那些日子里他总是醉醺醺的。可是他已经戒除了不良行为。波莉·伯格荣告诉我，他去参加了戒酒协会，而且——真妙啊！她爸爸干巴巴地说。我们给他寄一张痊愈贺卡，或者一枚功勋奖章，莎莉？

别油腔滑调了，你差点打断了他的鼻梁——是的，确实如此。当一个人走进厨房想再喝些饮料时，却发现路那边的醉鬼一只手放在他妻子的屁股上，另一只手放在她前身的下部——别在意，她严厉地说。可是杰西想，由于某种原因，她妈妈的声音听起来差不多是高兴。她越来越好奇了。

问题在于，你早该发现迪克·斯利福特并不是阴间的恶魔。杰西也早该发现，阿德瑞娜·吉莱特只是个孤独的老妇人，她曾经在一次草坪聚会上打了她的手，开了个小玩笑。现在，请你不要再朝我发疯了，汤姆。我并不是说那是个好玩笑，不是的。我只是说阿德瑞娜不知道。她并没有恶意。

杰西低头看到她右手拿着的平装本小说几乎折成双的了。她的妈妈，一个以优异成绩（不管那是什么意思）毕业于瓦萨学院的女人，怎么可能这么傻呢？在杰西看来，答案似乎够清楚的了：不可能。要么她知道得更清楚，要么拒绝接受事实。不管你决定哪一个是正确答案，得出的结论相同：当被迫在两者之间做出选择，要么相信夏天住在路那头的丑老太太，要么相信自己的女儿时，莎莉·梅赫特选择了老喘气充。是个好交易，呃？

要说我是爸爸的女儿，那就是原因。那个以及她说的所有其他事都类似这些。这就是原因。可是我根本不能告诉她，她自己也决不会看出来。一万年也看不出来。

杰西强迫自己放松手里的平装书。吉莱特当时确实有意那么做的，她

有恶意。可是爸爸怀疑她不再害怕那老太婆，与其说怀疑错了，也许倒不如说是正确的，反正一回事。她还是要达到她的目的，和爸爸待在一起。所以，不管妈妈说些什么都无关紧要，是不是？她将和爸爸一起待在这里。她不需要去和老喘气鬼打交道了。那些好事情将会发生，因为……“因为他为我辩护。”她自语道。

是的，那就是结果。她爸爸为她辩护，她妈妈朝她攻击。

杰西看见黑暗的天空中金星闪着祥和之光，她突然意识到她在外面的平台上，听他们围绕着日食的话题——以及有关她的话题谈话——差不多有四十五分钟了。那天晚上，她发现了生活之中一个细微的却是有趣的事实，即：当你偷听有关你自己的谈话时，时间过得最快。她几乎想都没想，就举起手来，将手握成管状，像往常那样，捉住星星又放掉星星：希望万事如意，心想事成。她的愿望即将得到满足。这愿望就是得到允许明天和爸爸一起留在这里。无论如何和他待在一起。只是两个人，这两个人知道如何互相辩护。这两个人坐在屋外的平台上，吃着两个人的日食汉堡……像一对结婚已久的夫妇。

至于迪克·斯利福特，他后来向我道了歉，汤姆。我不记得是否对你说过这事——你说过，可是我不记得他可曾向我道过歉。

也许，他害怕你会敲掉他的脑袋。或者至少可能这么做。

莎莉回答。她又用起那种杰西发现非常奇特的语调来——那种语调似乎令人不安地夹杂着幸福、高兴与愤怒。杰西想了一会儿，有没有可能既以那种声音说话，同时精神还完全正常。接着她迅即彻底掐灭了那个想法。

在我们完全离开这个话题之前，我还想再说件阿德娜·吉莱特的事。

请便。

她告诉我——在1959年，也就是过了整整两个夏天以后——那年她经历了变化。她从来没特别提到杰西和饼干事件，但我想她是想道歉。

噢。这是爸爸最冷静的、最具有律师风格的“懊”。你们两位女士可想过将这个信息传递给杰西，向她解释其中的含义？

妈妈沉默无语了。杰西仍然只是模模糊糊地知道“经历变化”是什么意思。她向下看去，发现又一次紧抓着书，将它折过来了。她再次迫使自己松开手。

或者表示道歉？他的语调轻柔、亲切、有力。

别盘问我了！莎莉思考着沉默了很长时间后脱口而出。这是你的家，不是高等法院，提请你注意！

是你提起这个话题的，不是我。他说。我只是问——噢，我真烦你那种曲解一切的作风。莎莉说。杰西从她的语调听出，她要么在哭，要么马上就要哭了。她记事以来第一次，妈妈的哭声在她心里没有引起同情，没有欲望要跑过去安慰她（也许在安慰的过程中自己也放声大哭）。她感到了一种奇怪的、冷漠的满足。

莎莉，你心绪不好。我们为什么不只是——你这该死的总对我乱吼，和丈夫拌嘴就是这样，难道这不很奇怪吗？那是不是你听到过的最古怪事情？你知道我们在争辩什么？我来给你个提示，汤姆——那并不是阿德瑞娜·吉莱特，不是迪克·斯利福特，也不是明天的日食。我们在为杰西争辩，为我们的女儿，还有什么别的新奇之事呢？

她眼里含着泪水笑了起来。她一边擦了根火柴点着了香烟，一边发出干涩的抽泣声。

人们不是这样说吗？吱嘎作响的轮子总能得到润滑油。那就是我们的杰西，对不对？吱嘎作响的轮子。从来不十分满意做出的安排，直到她有机会加以修正才行。从不满意别人做的计划。从来不能安安生生地待着。

杰西惊恐地在她母亲的声音里听到非常接近于憎恨的东西。

莎莉——

没关系，汤姆。她想和你待在这里？好的。不管怎样，她是不会乐意随我们走的。她要做的就是找姐姐打架，嘀嘀咕咕吵着要照看威尔，换句话说，她要做的就是吱嘎作响。

莎莉，杰西极少嘀咕，而且非常好地——噢，你不了解她！莎莉·梅赫特叫道。她声音里的怨恨使杰西缩回了椅子上。我向上帝发誓，有时候你的表现仿佛她是你的女友，而不是你的女儿！

这一次，长长的停顿属于她爸爸了。当他再度说话时，声音轻柔、冷静。那样说很不好，可以理解，却不公平。他终于回答道。

杰西坐在平台上看着金星，感到沮丧的心情朝着恐怖之类的情绪发展。她突然有了个欲望，想再次握起手来捉星星——这一次是希望一

一切都离开。她以请求爸爸开始，希望他处理好事情，这样明天她就能和他一起留在落日道了。

接着，传来了妈妈拉椅子的声音。我道歉，莎莉说，尽管她的声音听起来是愤怒的，杰西想，她现在听起来也有一点担心。明天留着她吧，如果那是你想要的！好的！妙啊！你尽管留着她吧！

接着传来她鞋跟快速敲着地面离去的声音。过了一会儿，又传来爸爸给自己点烟打火机发出的咔嚓声。

平台上，杰西热泪盈眶——感到羞耻、伤害、宽慰的泪水。争吵没发展到更坏的地步便结束了……不过最近以来，难道她和梅迪不是已经注意到父母的争吵越来越响，越来越激烈了？而且争吵之后他们之间的冷淡恢复得较为缓慢？有没有可能他们——不，她没想完便打断了自己的思路。不，不是这样的。一点也不可能。所以闭上嘴巴。

也许，改变场景也会改变思绪。杰西站了起来，沿平台阶梯跑了下去，然后顺着小路走到了湖边平地。她坐在那儿，朝水里扔着石子，直到半小时后爸爸出来找到了她。

“明天在平台上两个人吃日食汉堡。”他说着亲了亲她的颈侧。他已经刮了胡子，下巴光滑。可那种美妙的轻微颤栗还是再次传到了她的脊背。“一切都安排好了。”

“她生气了吗？”

“没有。”爸爸轻快地说，“她认为两种方式都不错。因为你这星期的家务活已做完了，而且——”

她已经忘记她早些时候的直觉，即：有关起居室兼餐厅的隔音效果他知道的大大超过他流露出来的。他这种大度的谎言深深感动了她，她几乎要放声大哭了。她向他转过身去，用胳膊搂住了他的脖子，用猛烈的小小亲吻覆盖了他的脸颊和嘴唇。他最初的反应是惊愕。他的双手猛地往回一抽，接着，仅仅一会儿，便捂住了她胸前的两个小苞。那种颤栗的感觉再一次穿过全身，不过这一次强烈得多——强烈得几乎感到痛苦，像电击似的——随着这种感觉，像是某种古怪的似曾经历的错觉，她又产生了成人奇怪的矛盾感：在那个世界里，你什么时候想要，就可以预订黑刺莓肉糕，或者用柠檬汁煎的鸡蛋……在那个世界，有些人实际上真的这么做。接着，他的双手在她的周身游动，最后稳稳地落在了她的肩胛骨。他热情地紧拥着她，说他们在不该待的地方逗留的时间超过了本应打住的时间一会儿，她几乎没注意到。

我爱你，爸。

我也爱你，宝贝儿。千爱万爱。

16

日食那天，黎明时分天气便又热又闷了，不过相对来说天空晴朗——天气预报员们曾警告说，低沉的乌云将遮蔽那天体现象。这一警告似乎证明是没有根据的，至少在缅因州西部地区如此。

大约十点钟时，莎莉、梅迪和威尔离开去赶达克斯考太阳崇拜者们的公共汽车了（临走前，莎莉在杰西面颊上无声地、僵硬地吸了一口，杰西也同样回报）。他们把汤姆·梅赫特留给了前一夜他妻子称之为“嘎吱作响”的轮子的那个女孩。

杰西换下了短裤与营地T恤衫，穿上了她的新太阳裙。这件裙子很漂亮（也就是说，如果不介意那鲜艳夺目、红黄相间的条纹的话），但是太紧了。她喷了一点梅迪的美参牌香水，用了点妈妈的约多拉牌除臭剂，又涂了点薄荷露牌口红。尽管她从来不是那种爱在镜子前逗留的人，左打扮，右讲究（那是妈妈的话，比如对梅迪说，“梅迪，别再左打扮，右讲究了，从那里出来）。那一天，她还花了些时间把头发盘了上去，因为爸爸曾就那个特别发型恭维过她。

她别好最后一根别针，伸手拉开卫生间的电源开关，站在那儿。镜子里与她对视的似乎不像个小女孩，却像个少女。这并不是因为太阳裙突出了她微隆的胸部，那部分得再过一两年才能真正成为乳房。不是因为她的口红，也不是她的头发，头发笨拙地盘了上去，形成了个古怪的髻。是因为所有这些加在一起。整体要比部分大，因为……因为什么，她不知道。也许是她卷上去的头式突出了颧骨部分，或者是她裸露的颈部曲线，那比她胸前似蚊咬过的红痘或她那假小子似的没有臀部的身体更有性感。要不只是她的眼神——一种亮闪闪的东西，不是在今天以前隐藏起来了，就是根本没有过。

不管那是什么，这使她又逗留了一会儿，看着她的映像。突然她听到了妈妈在说：我向上帝发誓，有时候，你的行为仿佛她是你的女友，而不是你的女儿！

她咬着粉红色的下嘴唇，眉头微皱，她记起了头天晚上的事情——他碰她时传遍全身的那种颤栗，他手放在她胸前的感觉。她感觉到产生那种颤栗，她不让它发生。为你不理解的东西产生颤栗没有意义，也不值得去想它。

这建议不错。她想。她关掉了卫生间的电灯。

随着中午过去，下午朝着日食发生的实际时间临近，她发现她越来越激动了。她将手提式收音机调到了WNCH电台，这是北康维的摇滚乐电台。她妈妈讨厌这个台，听了三十分钟的德尔·山依，迪·迪、夏普以及加瑞的“美国”联唱，不管是谁在收听（通常是杰西或梅迪，有时是威尔），她总要他们转到古典音乐台，这是从华盛顿山顶上播送的。可是今天她爸爸似乎欣赏这音乐，他随着音乐打着响指还哼哼着。一次，当丢普瑞唱到《你属于我》这首歌时，他唐突地用胳膊将杰西揽过来，沿着平台舞了起来。三点半左右，杰西安置好烤肉架。离日食的开始还有一个小时。她去问爸爸要吃两个汉堡，还是只吃一个。

她在屋子的南边找到她，就在她身处的平台下面。他只穿着一条棉布短裤（一条裤腿上印着耶鲁体育几个字）。手上戴着加了衬垫的烤炉手套。他的额上系着条扎染印花大手帕，用来挡住眼睛上方的汗水。他蹲在一小堆用生草皮燃着的烟火边。短裤和印花大手帕衬在一起使他看上去古怪，却富有活力。杰西在她成年的夏天里有生以来第一次看到了她妈妈当年爱上的这个人。

几块方玻璃——从一间旧棚屋窗户玻璃的碎片中仔细切割出来的——堆在他的身边。他将一块玻璃举在火里升起的烟中，用烤肉夹钳夹着玻璃两边翻转着，好像那是某种奇特的营地风味小吃。杰西放声大笑——主要是烤炉手套使她觉得好玩。他转过身来，也咧嘴笑了。她脑中划过—个念头，这个角度使他有可能抬头看到她的裙子里面。可这念头只是一闪而过。毕竟他是她的父亲，不是住在小艇船坞那儿某个精明的男孩，比如端内·考森。

你在干什么？她咯咯笑着问。我想，我们要吃汉堡当午饭，不是玻璃三明治！

这是日食视镜，不是三明治，宝贝儿。他说，如果你把两三块这样的玻璃放在一起，就可以透过它们看日食的全过程，却不伤害眼睛。我在书上读到过，得非常小心。你可能会灼伤视网膜，甚至不知道已经灼伤，直到以后才知道。

哎哟！杰西微微抖了抖。烧伤了自己竟然还不知道，这个想法严重得令人难以置信。爸爸，日全食还有多长时间？

不长，了一小时左右。

嗯，多做些这种视透镜什么的来着——我不想烧坏眼睛，吃一个日食汉堡，还是两个？

如果是大的，一个就行了。

好的。

她转身要走。

【《TXT论坛》 www.txtbbs.com，欢迎您来TXTBBS推荐好书！】

宝贝儿？

她回头看着他。这个矮小壮实的男人，额头上渗着细碎的汗珠。这个男人和她后来嫁的男人一样体毛很少。可是他既没有杰罗德的厚眼镜，也没有他的大肚子。有一会儿，这个男人是她的爸爸这一事实毫不重要了。他多么英俊，看上去多么年轻，她再次被打动了。当她注视着他时，一滴汗珠往下滚落到他的肚子上，就在他的肚脐旁边，在他的子鲁短裤松紧带的腰际留下了一块深色小点。她转过眼来看他的脸，突然微妙地意识到他的目光在她身上。即便在某种程度上那双眼被烟熏得眯起来了，仍然绝对在熠熠发光，如同拂晓的晨光照在冬日的水面。杰西发现自己得咽口唾沫才能答出话来。她的喉咙发干。也可能是他生的干草皮火冒出来的刺鼻烟味造成的，也可能不是。

干嘛，爸？

他好长时间什么也没说，只是继续向上看着她，汗珠缓缓地沿着他的脸颊、额头、胸、肚子流淌。杰西突然害怕起来。接着他又笑了，于是一切如常。

今天你看上去非常漂亮，宝贝儿。事实上，要是这句话听起来不让你反感的话，你看上去很美。

谢谢——听起来一点儿不令人反感。

他的话使她非常高兴（特别是头天晚上听了妈妈愤怒的重要评论后，或许正因为那些评论的原因），她的喉咙哽住了，有一会儿她直想哭。她朝着他那个方向行了个屈膝礼，然后匆匆回到了烧肉架那儿，她的胸膛里心脏不停地咚咚打着小鼓。她妈妈说的其中一句话，最糟糕的一句试图钻进她的脑中。

你的行为仿佛她是你的……

杰西无情地压碎了这个念头，就像她会压碎一只嗡嗡乱叫的黄蜂一样。可是她还是感到被一种成年人的疯狂的复杂感情攫住了——肉汁冰淇淋，肚子里填塞着酸味球糖的烤鸡——她似乎不能完全摆脱它。她甚至也不能确信她想摆脱。在她的脑海里，她不断地看到那一滴汗珠懒懒地往下流淌到他的肚子上，被棉布短裤吸收掉，留下那个深色小斑点。她动荡不安的情绪主要来自这一形象。她不断地看到它看到它，还是看到它，真是发疯了。

嗯，那又怎么样呢？这是个疯狂的日子，就是这样。甚至太阳也要做出疯狂的举动。为什么不随它去呢？

是的，有一天将扮成露丝·尼尔瑞的那个声音表示同意。为什么不呢？

日食汉堡包，上面点缀着炒蘑菇和红色的淡味洋葱，颇具妙趣。它们肯定使你妈做的那一炉汉堡黯然失色了。爸爸对她说。杰西咯咯大笑起来。他们在汤姆·梅赫特的别墅平台上吃着，膝盖上平放着金属盘子。他俩之间放着一个平台小圆桌，桌上散放着调味品、纸盘以及观看日食的全部物件。观察装备包括宝丽来太阳镜、两个用薄纸板自制的反射盒，那种盒子家里其他人随身带到华盛顿山上去了。用烟熏黑的玻璃片，还有从厨房炉边的柜子里拿来的一堆热药棉。烟熏的玻璃片不再发烫了。汤姆告诉女儿说，他并不非常胜任切割玻璃这件工作，他担心有的玻璃片的边上仍然会有些缺口或参差不齐的地方。

我最不希望的就是，他告诉她，等你妈回来时，发现一张便条，上面说我把你送到牛津山医院的急救室去了，以便为你缝合几个手指。

对这件事妈妈并不真的非常惊恐，是不是？杰西问。

爸爸搂了她一下。是的，他说，可是我会的，对这种事我会为我们两个感到相当惊恐。他给了她一个灿烂的笑容，她也只好报之一笑。

当最初的日食——夏令时间下午四点二十九分——临近时，他们先用观察盒看。太阳躺在杰西的观察盒里，不过一个瓶盖那么大。可是它明亮得刺眼，杰西从桌上摸到一副太阳镜戴上了。接她的手表来说，日食应该已经开始了——手表显示的时间是四点三十分。

我想我的表快了。她紧张地说。要么是这样，要么全世界有一群天文学家要丢脸了。

再检查一下。汤姆笑着说。

她回过头朝观察盒里看去，看到那个明晃晃的圆不再是完美无缺的

了。现在右边有了一弯黑影，一阵颤栗滑向她的脖颈。汤姆一直在观察着她，而不是观察他自己盒子里太阳的形状，这时看到了她的反应。

宝贝儿，没事吧？

没事，可是……有点可怕，是不是？

是的。他说。她瞥了他一眼。看到他是说真的，深深感到了宽慰。看上去他几乎和她一样感到害怕，这更增添了他那动人的孩子气。他们害怕的东西也许不同，这个念头从未进入过她的脑中。

想坐在我的膝上吗？杰西？

我可以吗？

当然可以。

她溜上他的膝盖，手里仍然拿着自己的观察盒。她四下蠕动着，想在他身上找个舒服的坐姿。她喜欢他身上被太阳蒸发出的淡淡汗味，以及剃须后涂抹的隐约可闻的香水味——红木牌，她想是叫这个名吧。太阳裙在她的大腿处向上皱起（那样短的裙子，几乎再盖不到别处了）。他将手放到她的一只腿上，几乎没察觉。这毕竟是她父亲——爸爸——不是船坞那边的端内，考森，也不是理切·艾什洛克，她和朋友们在学校为这个男孩抱怨过、咯咯傻笑过。

时间一分钟一分钟地慢慢过去了。她不时扭动着身体，想坐得舒服些——这个下午，他的膝盖似乎很奇怪，到处是棱角——有一刻，她一定打了三四分钟盹，也许更长一些，因为吹过平台、吹醒她的微风令人感到奇怪。风吹在她汗津津的胳膊上凉飕飕的。不知怎的，这个下午也起了变化。在她靠在他的肩上，闭上眼睛之前那些鲜亮的色彩现在都成了浅淡的颜色，阳光本身也不知怎的变弱了。她想，这一天仿佛通过干酪包布被过滤了。她朝观察盒里看去，大吃一惊——实际上几乎是惊呆了，她看到那里只有半个太阳了。她看看手表，五点零九分。

日食发生了，爸！太阳就要熄灭了！

是的，他附和道。不知怎的，他的声音很古怪——表面上不慌不忙、深思熟虑，内底下却模模糊糊。正好如期发生。

她隐隐约约注意到他的手已经滑到她大腿上稍高一点的地方了——实

际上，高得多——在她打盹的时候。

我可以透过烟熏玻璃片看太阳了吗？爸？

还不行。他说。他的手顺着她的大腿继续往上游动。手汗津津的，但并不惹人厌。她把自己的手放在那手上，转身朝他咧嘴笑了。

这令人激动，是不是？

是的，他用同样古怪、模糊的语调回答。是的，令人激动，宝贝儿。实际上，比我想象的还要激动人心。

又过了些时间，五点二十五分过去了，然后是五点半，观察盒里，月亮继续小口小口地咬着太阳。现在，她所有的注意力几乎都集中在观察盒里那个不断减小的形象了。可是，她身上某个部分再次隐约意识到这个下午他的膝盖硬得多么奇怪。有个东西顶着她的屁股。并不疼，却老是抵着她。杰西感觉到那东西像是某个工具的把柄——一把螺丝刀，或者也许是妈妈的钉锤。

杰西又扭动起来，想在他膝上找到一个较为舒服的地方。汤姆的下唇发出嘶的声音，迅速吸了一口气。

爸，我太重了吗？我弄痛了你吗？

不，你很好。

她瞥了眼手表。现在五点三十七了，离日全食还有四分钟。如果她的表快了的话，时间还要稍多一点。

我能透过玻璃看了吗？

还不行，宝贝儿，不过很快就可以了。

她听到德比·瑞诺德在唱着某首黑暗时期之歌，这是由WNCH电台播放的。“那只老猎头鹰……朝着鸽子呜呜叫……塔米……塔米……塔米恋爱了。”歌声最终淹没在一阵感伤的提琴声中，代之以节目播音员的声音。他告诉人们，在美国滑雪城（WNCH电台的播音员们总是以这种方式指称北康维城），天就要黑了。可是在新罕布什尔边境地区，天空乌云太厚，不能真正看到日全食。播音员告诉他们，许多失望的人们戴着太阳镜在镇区街道上穿行。

我们不是失望的人们，是不是，爸？

根本不是。他同意她的话，他又在她身下动起来了。

杰西又往反射盒里瞅去。除了盒里的那个小形象，她忘了一切。现在，她能看着太阳，而不需要眯着眼睛透过深色太阳镜的保护性狭缝看了。右边作为日食开始信号的黑色月牙状现在变成了左边闪亮的月牙状日光了。它非常明亮，似乎快要飘出观察盒了。

往外看湖面。杰西！

她这样做了。太阳镜后面的眼睛睁大了。当她狂喜不已地在观察盒里审视不断缩小的日形时，她错过了周围发生的事。现在一切事物的色彩都褪成了水彩色。提早来临的暮色穿越了达克斯考湖，对一个十岁的女孩来说，这既令人欣喜又令人恐惧。树林中某处一只老猫头鹰柔声叫着。杰西突然感到一阵哆嗦传遍全身，收音机里，广告播完了，玛文·盖伊开始唱道：“喔，听啊，每个人都来听。尤其是女孩们。你的爱人从不回家时，该不该被独自丢弃？”

北面的林中，那只猎头鹰又呜呜叫了，那声音令人恐怖，杰西突然意识到——非常令人恐怖。这一次，当她哆嗦时，汤姆一只胳膊搂住了她。杰西感激地靠到他的胸前。

让人起鸡皮疙瘩，爸。

时间不会长的，宝贝儿，也许你再也看不到另一次日食了，尽量别太害怕，不然就不能欣赏它了。

她朝反射盒里看去，什么都没有了。

“我爱得太苦了，朋友们有时说……”

爸？爸？它没有了。我能——是的，现在行了。可是当我说你得停止时，你就得停。不许争辩，懂吗？

她确实懂了。她发现那种灼伤视网膜的说法——那种灼伤你显然不知道，直到后来太晚了，无法可想——比林中呜呜叫的猫头鹰要可怕得多。然而，既然日食实际就在眼前，正在发生，她无法不至少瞄上一眼。没有办法。

“可是我相信，”玛文带着皈依者的热情唱道，“是的，我相信……一个女人应该以那种方式被人爱……”

汤姆·梅赫特给了她一只烤炉夹钳，然后又给了她叠在一起的三块玻璃

片。他在急促地喘气。杰西突然为他感到难过起来。也许，日食也使他感到毛骨悚然。可他是个成年人，当然不应该如此反应。在许多方面，成年人是可怜的生物。她想转身去安慰他，随即又认定这样做也许会使他感觉更糟，使他感到傻乎乎的。杰西能同情人，她讨厌感到自己傻，这比任何事情都糟糕。她没去安慰他，却将烟熏的玻璃片举在眼前，然后慢慢将头从反射盒抬起，透过玻璃片看去。

“嗨，姑娘们，你们都该同意我，”玛文唱道，“事情不应这样来，因此让我听你说；让我听你说的是！”

杰西透过观察镜替代品所看到的是—— ---

17

就在这一刻，达克斯考湖北岸度夏别墅里被铐在床上的这个杰西，不是十岁，却是三十九岁、差不多当了十二小时寡妇的这个杰西突然意识到两件事情：她睡着了。与其说她梦到了日食那天的情景，倒不如说她将之重温了一遍。她又想了一回，认为它确实是梦，只是一个梦。就像她做的有关威尔生日聚会的梦。参加聚会的大多数客人要么已经死去，要么实际上多年不见了。这个新的脑内电影有着前一个的那种超现实的却是明智的特点。可是那是不值得信任的尺码，因为整整一天都是超现实的、梦幻般的。首先是日食，然后是她的爸爸——不要了。杰西决定了。再不要了。我要从这里出去。

她做着狂暴的努力，要从这梦、这回忆、或不管是什么的东西里挣扎出来。她精神上的努力变成了整个身体的扭动。她猛烈地将身体从一侧扭到另一侧，手铐链发出轻轻的哐啷声。

她差不多要成功了。有一会儿，她几乎挣脱出来了。要不是她在最后一刻改变了主意，她就能够成功，将会成功了。阻止她的是一个难以言喻却恐怖异常的人形——某个等待着的形体，比较起来，那天发生在平台上的事情无足轻重了……也就是说，如果她必须面对它的话。

可是，也许我无须面对它。尚且不必。

也许，想躲入睡眠之中的欲念并非一切——可能还有别的什么。她身上的某个部分有意一劳永逸地将此事公开，不管以什么样的代价。

她陷落进枕头里，闭着眼睛，胳膊向上献祭似地伸展着。她的脸色苍白，脸绷得紧紧的。

“尤其是你们女孩子。”她向黑暗中低语，“尤其是你们所有的女孩子。”

她陷落进枕头里，日食那天的情景再次召回了她。

18

杰西透过太阳镜和自制的滤镜看到的東西如此奇妙、如此令人惊惧，开始时她的脑子怎么也理解不了。午后的天空上，似乎挂着一颗巨大的圆形美人痣，就像安妮·弗朗西丝嘴角下的那颗一样。

“如果我在梦中说话……因为我整整一星期没见到我的宝贝……”

正是在这一刻，她第一次感到爸爸的手放在她的右乳头上，在那儿轻轻地挤了一会儿，移到左乳头，又回到右边这一个，仿佛在比较大小尺寸。现在他气喘得很快，她耳边的呼吸声像是蒸汽机引擎，她再一次意识到顶住她屁股的那个硬东西了。

“有人愿作证吗？”玛文·盖伊，那个灵魂的拍卖员继续唱着，“证人，证人？”

爸？你没事吧？

她又感到乳房上一阵微妙的刺疼——快活夹着疼痛。浇着糖浆的烤火鸡和巧克力肉汁——然而，这一次她还感到了恐慌与一种惊愕的迷惑。

没事，他说。可是，他的声音听起来几乎像个陌生人。是的，没事儿，可是别回头看。他扭动着，放在她乳房上的手移到了别处。那只放在她大腿上的手更往上移，已摸到了太阳裙的褶边。

爸，你在干什么？

她的问题并不完全是害怕，主要是好奇。不过还是有点害怕的意味，像是一截细细的红线似的東西。她的头顶上，深蓝的天空中挂着一个黑色圆球，球的周边有个奇怪的火炉般亮圈发着炽烈的光芒。

你爱我吗，宝贝儿？

是的，当然——

那么，什么也不要担心。我决不会伤害你的。我想让你快活。你只管看日食。我来让你快活。

我不太肯定想不想看，爸爸。迷惑感加强了，红线正在变宽。我担心

灼伤眼睛。烧伤那个你叫什么的来着？

“可是我相信，”玛文唱道，“女人是男人的挚友……我要忠诚于她……直至生命尽头。”

别担心。他现在喘着粗气了。你还有二十秒钟。还有不少时间。所以别担心，别回头看。

她听到松紧带发出啪嗒一声响，可那是他的，不是她的。她的短裤还在恰当的地方，尽管她意识到，如果她往下看能够看到短裤的——他已把她的裙子持到了那里。

你爱我吗？

他又问道。她被一种可怕的预感攫住了，这个问题的正确答案变味了。可是，她只有十岁，这仍然是她能给予的惟一答案。她告诉他，她爱他。

“证人，证人……”玛文恳求着，现在声音弱下去了。

她父亲扭动着，将那个硬东西更紧地抵着她的屁股了。杰西突然意识到了那是什么——不是螺丝刀之类的把柄，也不是储藏室工具箱里的钉锤。这是肯定的一与她的恐慌相一致的是，她一瞬间产生了一种带有恶意的快感，与其说这和她爸有关，倒不如说和她妈更有关系。

你不为我说话，这就是你所得到的。她透过几层烟熏玻璃片看着天空中的那个黑圆球想道。然后又想：我想，这就是我俩所得到的。她的视线突然模糊了，快感消失了，只剩下越来越强的恐慌。哎哟，是我的视网膜……一定是我的视网膜开始被灼伤了。

现在，放在她大腿上的那只手移到了她的双腿间，一直向上滑去，停在了她的两腿分叉处，牢牢地捂住那儿。她想，他不该这样做。他的手放错了地方。除非——他在猥亵你。

她脑子里一个声音突然说了出来。

以后的那些年里，她最终将这个声音看做是伯林格姆太太的声音，这声音常使她恼火。有时是劝诫，更多的时候是责怪，而几乎总是表示否决的声音。令人不快的东西，卑鄙的东西，令人痛苦的东西……只要你拼命不去理睬它们，它们最终都会走开的。这就是伯林格姆太太的观点。这个声音顽固地坚持认为，即便最明显的谬误实际上也是正确的。一个宽容的想法的全部内涵由于过于高远和艰深，俗骨凡胎理

解不了。后来有些时候（主要是在她十一岁到十二岁之间，她把那个声音叫做佩特丽小姐，以她二年级老师命名的），她竟然会将手举到耳边，试图挡住那个唠唠叨叨而又通情达理的声音——当然，毫无用处。因为它来自她耳朵够不着的那一部分。可是在她恍然大悟产生沮丧的那一刻，日食使缅因州西部的天空黯然失色，达克斯考湖深处星星的倒影闪闪烁烁。在那一刻，她意识到（有那么点儿意识到）她两腿间那只手的企图。她只听到了那声音里友好而真实的部分。她既惊恐又宽慰地抓住了那声音所说的话。

那只是猥亵。就这么回事，杰西。

你肯定吗？她叫着问。

是的。那声音坚定地回答——随着时间的流逝，杰西会发现这个声音几乎总是肯定的，也不管正确与否。他是打算开个玩笑的，就这么回事。他不知道他吓坏了你。所以别开口，别破坏这么一个美妙的下午。这没什么了不起。

你别相信它，宝贝！另一个声音——一个粗暴的声音作出反应了。有时候，他的行为仿佛你是他该死的女友，而不是他的女儿。那正是他此刻在干的事！他不是猥亵你，杰西！他在干你！

她几乎肯定那是谎话，几乎肯定，那个奇怪的、学校禁忌语指的是光凭一只手完成不了的行为。可是她仍有疑虑。她突然感到一阵沮丧，记得凯伦·沃考因曾告诉她，决不要让男孩把舌头放进自己的嘴里，因为那样会在她的喉咙里孕育宝宝。凯伦说，有时就会发生那样的事。不过，通过呕吐将宝宝弄出来的女人几乎总会死的，通常宝宝也要死。我决不会让一个男孩和我来法式接吻。凯伦说。我可以让一个男孩摸我的头，如果我真的爱他的话。可是我决不想喉咙里长小孩。那样的话怎么吃饭呢？

当时，杰西发现这个怀孕的概念太离谱，也很好笑——只有凯伦·沃考国会担心冰箱关上了时，里面的灯是否还亮着。除了她，还会有谁提出这样的问题呢？然而，现在这个有着古怪逻辑的想法闪出微光了。假设——只是假设——那是真的呢？假如你能从男孩的舌头那儿得到一个宝宝，假如那件事真的能够发生，那么——还有那个顶着她屁股的硬东西。那个不是螺丝刀，也不是妈妈的钉锤的东西。

杰西试图夹紧双腿，这个动作对她来说目的性含混不清，可对他来说显然不是这样。他喘着气——一种痛苦的、令人可怕的声音——将手指更紧地压在了她短裤分叉处里面那个敏感的小丘上。有点疼，她僵

直身体靠在他身上呻吟起来。

很久以后她想起来，她爸爸很可能将她的呻吟声误解为激情所致。也许他正是那样想的，不管他怎样解释她的呻吟，它标志着这个怪异插曲的高潮。在她身底下突然拱起身，将她平平地往上一举。这个动作既令人恐惧，又让人产生奇怪的舒服感……他竟然那么有力，她竟被这样反复运动着。有一会儿，她差不多理解了在这里起作用的化学物质的特性了，危险却有强烈的吸引力。对它们的控制也可能就在她的手中掌握着——也就是说，如果她想控制它们的话。

我不，她想到。我不想和它有什么关系。不管这是什么，这件事令人恶心，可怖，叫人心惊肉跳。

接着，那个硬东西抵着她的屁股了，那个既不是螺丝刀柄，也不是妈妈的钉锤的东西在抽搐了。一种热乎乎的液体喷射而出，将她的短裤濡湿了一块。

这是汗水。有一天将属于伯林格姆太太的那个声音即刻说道。就这么回事。他意识到你怕他，怕坐在他的膝上，这使他感到了紧张，你应该感到抱歉。

汗水，我的天！另一个声音，将来有一天属于露丝的声音反驳道。它轻轻地、有力地，却不无恐惧地说道。你知道那是什么，杰西——有天夜里的睡衣晚会上，梅迪和其他女孩们以为你终于睡着了后，你听到她们谈论起那个东西。这正是那东西。辛迪·莱萨德把它叫做精液。她说它是白色的，它从一个男人的家伙里像牙膏似地射出来。那就是产生宝宝的东西。不是法式接吻。

有一会儿，在他高潮的被动中，她被僵僵地平举在那儿，心中迷惑、害怕，不知怎的还有点激动。她听着他一口接一口地喘着粗气，呼出潮湿的气息。接着，他的臀部和屁股慢慢松弛下来，他把她往下放回来。

别再看了，宝贝儿。他说。虽然他还在喘气，他的声音差不多恢复正常了。可怕的激动从中消失了，她现在的感觉里没有模糊不清的东西了。那纯粹是一种深深的宽慰。不管发生过了什么事情——如果真的发生了什么——那已经结束了。

爸——

不，别说了。你的时间已到。

他轻轻从她手里拿开那堆烟熏玻璃片，同时更轻柔地吻了吻她的脖颈。他吻她时，杰西凝视着那古怪的被黑暗笼罩的湖面。她隐约意识到那只猎头鹰还在叫。蟋蟀受了骗，提早两三个小时开始唱它们的夜歌了。

她眼前飘浮着一个残存的形象，像一个圆形的黑色纹身图案，被一圈不规则的绿色火焰围绕着。她想：如果我看它的时间太长，如果我灼伤了视网膜，也许我的余生都得看着那个形象了。就像某个人在你眼前击灭了闪光灯后你看到的情形一样。

你为什么不进去换上牛仔裤呢，宝贝儿？我想，也许穿太阳裙毕竟不是个好主意。

他以一种干巴巴的、毫无感情的语调说道，这种语调似乎暗示穿太阳裙都是她的主意（即便不是你的主意，你本来就很清楚的知道。那个佩特丽小姐的声音立即说道）。她突然有了个新的念头：要是他决定把发生的事告诉妈妈该怎么办呢？这种可能性那么令人恐惧，杰西放声哭了起来。

我很抱歉，爸。她哭着用胳膊搂住了他，她将脸贴在他脖颈的凹处，闻着他身上隐约散发出的香水味，或者是古龙香水，不管它那是什么香水。如果我做错了什么，我真的，真的，真的感到抱歉。

天哪，不。他说。他仍然用那种干巴巴的、满腹心事的语调说话，仿佛在试图决定是该把杰西所做的事告诉莎莉呢，还是将之扫到地毯下面隐瞒起来。你没做任何错事，宝贝儿。

你还爱我吗？她坚持问道。她想到她这么问、这么冒险求得回答准是疯了，这会毁掉她。可是她必须问必须。

当然。他立即回答了她。他说话时声音里多了点活力，足以使她明白他说的是真话（噢，多么令人宽心）。可是她仍然怀疑事情起了变化，一切都是由于她所不理解的某件事情。

猥亵是——猥亵只是一种亵。

她知道那和性有点关系，但是她不知道有多大关系，有怎样严重。也许，这并不是女孩们在睡衣晚上说的那种“直插进去”（除了知识丰富得令人奇怪的辛迪·莱萨德，她将之称做“白色长竿的深海潜水”，这个术语使杰西感到既可怕又滑稽可笑）。事实是他没把他那东西放进她的屁股里，可这也许并不意味着她能免于一些女孩说的，甚至她学

校里的女孩们所称做的“有宝宝”。她又想起去年她和凯伦·沃考因放学一同回家的路上，凯伦告诉她的话。杰西试图排斥那些话。那可以肯定不是真的，即便是真的，他并没有将舌头伸进她嘴里。

她脑子里响起了妈妈的声音，高门大嗓，怒气冲冲：难道人们不是这样说吗：吱嘎作响的轮子总会得到润滑油的！

她感觉到了粘在屁股上的那热乎乎的湿块，它仍在扩展。是的，她想。我看这个说法有道理。我想，吱嘎作响的轮子确实得到了润滑油。

爸——

他举起手来，在餐桌上，当妈妈和梅迪（通常是妈妈）开始为某件事动怒时，他常做这个手势，杰西不记得爸爸可曾对她做过这个手势。这反倒强化了她现在的感觉，即这里的事情不大对劲，让人骇怕。而且，她犯了个可怕的错误（也许是她同意穿太阳裙），其结果是事情起了根本的、无法申述的变化。这个想法让她十分难受，像是一些看不见的手指在她体内无情地翻搅着内脏。

她用眼角余光注意到，父亲的运动短裤歪到一边。有个东西从那里伸了出来——一个粉红色的肉东西。确实无疑，那不是螺丝刀的把柄。

她还没来得及向别处看去，汤姆·梅赫特就截住了她的目光所向，迅速调正了短裤，让那粉红色的肉东西消失不见了。他蹙额苦脸起来，转眼间露出一副厌恶的怪相。杰西心头又是一紧。他逮着了她的目光，误把她的随意一瞥当做不太礼貌的好奇。

刚才发生的事情，他开口了，随即清了清喉咙。我们得谈谈刚才发生的事儿，宝贝儿。当然不是现在。现在你得赶紧进去换掉你的衣服，最好也冲个澡。快去，不然会错过日食的结局。

她已对日食全没了兴致。当然这辈子是不会告诉他的了。她只是点点头，然后转过身去。爸，我没事吧？

他的神色惊奇、疑虑、警惕——这种混杂的神情强化了她难受的感觉：愤怒的手在她体内搅动，搓揉着她的内脏……突然，她明白过来，他的感觉和她一样糟，也许更糟。在那一刻的清醒中，除了她自己的声音，没有什么别的来打扰她。她想：你应该如此，天哪，是你引起的！

是的。他说……可是他的语调不能使她完全信服。没事儿，杰西。现

在过去收拾一下吧。

好吧。

她想冲他笑笑——勉强挤出点笑容——也的确挤出了一丝笑容。她父亲错愕了片刻，旋即也报以微笑。这使她心里略略好受些，体内运动着的手也暂时停止了搅动。可是，等她走出她和梅迪合住的那间楼上大卧室时，那种感觉又开始回来了。最糟糕的是她担心他会觉得必须将发生的事情告诉她妈妈。那样话，妈妈会怎么想呢？

那就是我们的杰西，是不是？吱嘎作响的轮子。

卧室中央挂着条晾衣绳，以野营时姑娘们的方式将卧室一分为二。她和梅迪在绳子上挂了些旧床单，然后用威尔的彩笔在上面涂上色彩鲜艳的图案。当时，画床单、隔卧室是件很大的乐事。可是现在这对她来说似乎愚蠢、孩子气了。她的过分拉长的影子在床单中心舞动着让人惊惊不已，看上去是个怪物的影子。甚至她平常喜欢闻的松脂香味也似乎过量，使人腻烦了。就像你为遮盖某种难闻的气味四处大量喷撒空气清新剂。

那就是我们的杰西。从来不满意别人作出的安排，总是找机会做些修改。从来不乐意别人的计划，从来不能安安生生地独自待着。

她匆匆走进卫生间，想赶在那个声音的前面，不用猜她做不到。她打开电灯，猛地一扯从头上拉下太阳裙，将它扔进盛放脏衣服的疏格篮里，很高兴摆脱了它。她大睁着眼睛，瞧着镜子里的自己，看到一张用大姑娘的发型围绕着小女孩的脸——这张脸现在从别针、卷发、绉绉发束中松弛开来了。这也是一个小女孩的身体——平胸、瘦臀——可这样的时候不会长。它已经开始起了变化。它已经对她爸爸做了它无权做的事。

我根本不想有胸脯，不想有富有曲线的臀部。她麻木地想着。如果它们使这样的事情发生了，谁会想到呢？

这个想法使她再次意识到短裤臀部那里的湿块。她脱下了短裤——从西尔斯大厦买来的棉布短裤，曾经是绿色的，现在褪色褪得接近灰色了。她手衬在裤腰里面，好奇地举起裤子。屁股后面的确有块东西，但不是汗迹，看上去也不像她见过的任何一种牙膏，倒像是珠灰色的餐具洗涤剂。杰西低下头，谨慎地嗅了嗅。她闻到了一股淡淡的气味，这气味使她联想到经过一连串干热的天气之后的湖水以及长年的井水气味。她有一次给父亲端去一杯在她闻来气味特别强的水，她问

他是否闻到了那气味。

他当时摇着头，不，他愉快地说。可那并不意味着没有气味。只能说我的烟抽得太厉害了。我猜那是砂石含水层的气味，宝贝儿，微量无机物，就是这么回事，有点味道。这也就意味着你妈得花点钱在织物柔软剂上。

微量无机物。她现在想着，又嗅了嗅那淡淡的气味。她无法想通这为什么吸引了她，可它确实吸引了她。

砂石含水层的气味。就这么回事，那气味——接着那个较武断的声音响起来了。在日食的这个下午，它听起来有点像她妈妈的声音（比如说，它叫她宝贝儿，有时，杰西逃避家务活，或者忘记某个职责使她恼火时妈妈就这么叫她）。可是，杰西知道，这真正说来是她自己成年的声音。要说这好斗式的粗嗓门有点令人苦恼的话，严格说来这只是因为那声音来得太早了。可它还是照样来了。

它在这里，尽最大努力使她重新振作起来。她发现它粗重的大嗓门很奇怪地让人心灵产生安宁的感觉。

这就是辛迪·莱萨德谈论的东西，就是那个——是他的精液，宝贝儿。我想你应该谢天谢地，它弄在了你的内裤上，还不是别的什么地方。可是，别不停地给自己讲童话了，什么你闻到湖水味啦、砂石含水层的微量元素啦，或者别的什么。凯伦·沃考因是个笨蛋，人类历史上从来没有哪个女人的喉咙里孕育宝宝。你知道的。不过，凯伦·沃考因也不是笨蛋。我想，她见过这东西。现在你也见到了。男人的东西，精液。

她突然恶心起来——与其说是由这东西引起，倒不如说产生于排泄这东西的人。杰西将短裤扔到了疏格篮里的太阳裙上面。接着，她想象到妈妈倒空了疏格篮，在潮湿的地下室洗衣房里洗衣服。她从这个篮子里掏出这件特别的短裤，发现这个特别的积垢。她会怎么想呢？哎哟，家里这个捣蛋的、吱嘎作响的轮子已经得到了润滑油，当然——还有别的什么呢？

她的恶心转成内疚的恐惧。杰西迅即把短裤拿了出来。突然那种淡味似乎充斥了她的鼻腔，浓烈、无刺激味，令人恶心。奶油和铜币。她想。那就是它所散发出的气味。她跪在抽水马桶前，手里攥着那件窝成一团的短裤，呕吐起来。部分消化了的汉堡味道还没有进入空气，她的面色就恢复红润了。接着，她打开水池的冷水龙头漱了漱口。她刚才担心要在这里待一两个小时，跪在抽水马桶前呕吐，这种担心开

始消退了。她的胃似乎平静了下来，要是她能避免再闻到那种清淡的、铜币及奶油的气味。

她屏住呼吸，将短裤扔到冷水龙头下，把它清洗了，拧干水，又把它扔回疏格篮里。然后，她深吸了一口气，同时用湿手背将头发从太阳穴拢开。要是妈妈问起脏衣服里那件湿短裤是怎么回事——你已经在像个罪犯似地想问题了。那个将来有一个属于伯林格姆太太的声音悲叹道。你看，做一个坏女孩让你受不了吧，是不是？我当然希望你会——安静，你这小讨厌鬼。另一个声音吼着回答。你的以后想怎么唠叨就怎么唠叨。可是，现在我们得处理一声、事儿，如果你不介意的话，好吗？

没有回答，很好。尽管没几根头发披散下来贴在太阳穴上，杰西还是紧张不安地梳了梳头。要是妈妈问起装脏衣服的疏格篮里那件湿短裤是怎么回事，杰西就简单地说，天太热了，她没换裤子就去游泳了。今年夏天，她们兄妹三人有时都这么做过。

那么，你最好记得把衬衫和短裤也放到龙头下去，对不对，宝贝？

对的。她同意了。好主意。

她将挂在卫生间门背后的浴衣套上，回到卧室去拿短裤和T恤衫，这是早上妈妈、弟弟、姐姐离开时她穿的衣服——现在似乎那是一千年之前的事了。她开始时没看到它们，便跪下来在床底下去找。

另一个女人也这么跪过。一个声音评论道。她问过相同的气味。那种像是铜币和奶油的气味。

杰西听着，却听不见内容。她的脑子还在短裤和T恤衫上面——在她编织的故事上。正如她怀疑的，它们就在床底下。她伸手去拿。

它来自井里。那声音进一步评论道。来自井里的气味。

是的，是的，杰西想，她抓着衣服，又回到卫生间。来自井里的气味，很好。你是个诗人，却竟然不知道。

她使他坠入井里。那声音说，它终于被杰西理解了。

杰西怔怔地呆立在卫生间门口，她突然产生了一种新的、致命的恐惧。她意识到实际上听见了这个声音，她意识到它不像任何其他的声音。这个声音像正常情况时，你在深夜时分从收音机里收听到的声音——一个也许来自非常遥远之地的声音。

没那么远，杰西。她也在日食的路上。

有那么一会儿，达克斯考湖畔屋子的楼上门厅似乎不存在了。代替了它的是乱糟糟的一丛丛黑刺莓，在日食造成的昏暗天空下没有影子以及一股清晰的海水盐腥味。杰西看到了一个骨瘦如柴的妇人，穿着女便服，黑白相间的头发挽成一个髻。她正跪在一块破裂的方木板旁，身边有一堆白色的织物。杰西很清楚，那是瘦女人的长衬裙。你是谁？杰西问这女人，可是她已经走了。

杰西真的回头看了一眼，看看那鬼一般的瘦女人是否到她身后去了。可是楼上的门厅空无一人，就她在这里。

她向下看了看自己的胳膊，看到上面起满了鸡皮疙瘩。

你神志不清了。将来有一天成为伯林格姆太太的那个声音悲叹道。噢，杰西，你的表现不好，你的表现非常不好。现在你怕是要失去理智，要为此付出代价。

“我没有。”她说，她在卫生间的镜子里看着自己苍白、扭曲的脸，“我不会失去理智！”

她带着一种惊恐不定的心情等了一会儿，看看是否有任何声音——或者跪在破木板旁边，衬裙摊开在身边的妇人形象——回到这里。可是她既没听见什么声音，也没看见任何东西。那个讨厌的外人，告诉杰西她推了他，他捧到井里之后很快就走了。

过于紧张了，宝贝儿。有一天成为露丝的那个声音说。杰西清楚地知道，虽然这个声音并不完全相信这一点，它认定杰西最好继续行动，即刻行动。你想到了那个把衬裙放在身边的那个女人，是因为这个下午你脑子里一直在想着短裤的事。就是这样。如果我是你，我就会把整个事情都忘掉。

这是个妙绝的主意。杰西迅速把短裤和衬衫放在水龙头下浸湿，又把它们持干，然后自己跨进了淋浴间。她抹肥皂、冲洗。擦干身体，匆匆回到卧室。平常她风风火火冲过门厅时从不管衣服穿成什么样，可是这一次她在意了。她没有花时间系上浴衣带子，却只是用衣服紧紧裹住身体。

她在卧室又停住了。她咬着嘴唇，祈祷那古怪的声音不要回来，祈祷不要再有那些疯狂的幻听或幻觉，或不管那是什么。什么也别回来。她把浴衣脱在床上，赶忙来到衣柜前，穿上了干净的内衣和短裤。

她闻到相同的气味，她想。不管那女人是谁，她闻到相同的气味，气味来自井里，她使那男人坠入井里。现在这事正在发生，在日食期间。我肯定——她转过身去，一只手拿着件干净的上衣，然后便僵住了。她爸爸站在门厅里，注视着她。

19

在黎明温和的乳白色光亮中，杰西醒来了。她脑子里仍然满是不祥的对那妇人的回忆，她感到迷惑不解——那妇人灰色的头发在后面紧紧地挽成了乡下女人的髻，那妇人跪在黑刺莓丛中，衬裙铺在身旁。那妇人透过碎木板朝下看着，闻着那种糟糕的淡淡气味。杰西已多年没想起那个妇人了。现在，刚刚做完1963年的梦（那不是梦，只是个回忆），她似乎被赋予某种超自然的视力，看到了那天的情景。这种视力也许是由压力产生的，然后由于相同的原因又消失了。

可是那无关紧要——不是那件事，不是和爸爸在外面平台上发生的事，也不是后来她转身看到他站在卧室门口时发生的事。这一切都是很久以前发生的事了。至于此刻正在发生的事——我陷入麻烦了。我想，我陷入了非常严重的麻烦。

她靠着枕头躺在那儿，抬头看着她悬着的胳膊，她感到像只落入蛛网中了毒的昆虫一样茫然无助。她只想再次睡着——这次毫无睡意了，如果有了可能的话——她毫无知觉的胳膊和发干的喉咙属于另一个世界。

没有这样的运气。

附近不知哪儿发出慢条斯理、令人昏昏欲睡的嗡嗡声。她第一个想到的是闹钟，她第二个想到的是烟雾报警器。这个想法带来一阵短暂的、毫无根据的希望，使她稍稍接近于真正的清醒了。她意识到她听到的声音并不非常像烟雾报警器，听起来像是苍蝇，宝贝，是吧？现在，那并非胡言的声音听起来疲倦、懒洋洋的。你听说过夏日的男孩，是吧？嗯，这些是秋日的苍蝇。它们眼下正在著名的律师和手铐玩家杰罗德·伯林格姆的身上举行它们那种世界职业棒球决赛。

“天哪，我得起来。”她用低沉沙哑的声音说道，她几乎听不出那是她自己的声音。

那到底是什么意思？她想，正是那问题的答案——谢天谢地，不是该死的东西——完成了使她完全清醒的工作。她不想醒来，可是她想，她最好接受已醒的事实，在能做些事的时候尽力多做些。

也许你最好先开始让手和胳膊恢复知觉。也就是说如果它们能醒的话。

她看着她的右胳膊，然后转动已变得迟钝的脖颈上的头（脖颈只是处于半睡眠状态）去看左胳膊。杰西突然惊愕地意识到她在以一种全新的方式看着它们——就像在看陈列橱窗里的一件家具一样看它们。它们似乎和杰西·伯林格姆毫无关系。她想，这没有什么可奇怪的，真的不奇怪。它们真的毫无知觉，只有腋窝下一点点地方才开始有感觉。

她试图将自己拉起来，她沮丧地发现胳膊一点也不听使唤，远远超过她意料的程度。它们不仅拒绝移动她，还拒绝移动它们自己。它们全然不顾她大脑发出的指令。她又抬头看看它们，看上去它们不像家具了。现在它们看上去像是挂在屠夫的钩子上没有血色的肉块。她声嘶力竭地发出恐惧与愤怒的叫声。

然而没有什么关系。胳膊不是什么事件，至少暂时如此。发疯、害怕或者两者兼而有之都无济于事。手指怎么样了呢？如果她能弯曲手指抓住床柱，那也许……也许不行。她的手指似乎和胳膊一样毫无用处了。经过差不多一分钟的努力后，杰西得到的奖赏只是右手的大拇指麻木地动了那么一下。

“老天哪！”她气恼地说。她的声音里现在没有了愤怒，只有恐惧。

当然，有人死于事故。她想，她一生中在电视新闻上看过成百，甚至上万的“死亡简讯”。尸体袋从失事的汽车里运走，或者用绞车拉出丛林，尸体的脚从仓促盖上的毯子下面伸出来，背景上大楼在燃烧。面色苍白、声音颤抖的目击者们指着巷道里或酒吧间地上一滩滩粘稠的深色东西。她曾看到裹着白寿衣的约翰·贝鲁诗被搬出洛杉矶玛蒙饭店的别墅。她曾看到高空杂技演员卡尔·瓦伦达失去了平衡，重重地跌下了他试图穿越的缆绳（她似乎还记得起来，缆绳架在旅游胜地的两个旅馆之间）。他短暂地抓到了缆绳，接着便栽下去摔死了。新闻节目将这事故播了一遍又一遍，仿佛沉迷于此。因此，她知道有人死于事故。她当然知道。可是，不知怎的，到现在为止，她从未意识到过在那些人里面还会包括她自己，一点儿也不知道他们将再也吃不到另一块奶酪汉堡了，再也看不到另一轮“最后的危险”（请务必将答案写成问题的游戏形式）。再也不能打电话告诉你最好的朋友，星期四晚上的扑克游戏或星期六下午的购物活动似乎是个很棒的主意。再也不能喝啤酒了，不能亲吻了。你想在暴雨中的吊床上做爱的幻想根本无法实现了。因为你过于忙着去死。任何早晨你从床上翻身起来都可能是你的最后一次。

今天早晨的情形大大超过可能。我想，现在是很可能的情形了。这座房子——我们可爱的、安静的湖边别墅——很可能会上星期五或星期六的新闻。将是杜·罗伊穿着那件我非常讨厌的白色战壕雨衣对着麦克风说话，把这件事称做“波特兰杰出律师杰罗德·伯林格姆及其妻子杰西死于屋内”。然后他将把它传回工作室，比尔格林将做实况编辑。这不是在惹你生厌，杰西。不是伯林格姆太太在悲叹，也不是露丝在叫嚷。这是——可是杰西知道。这是真实。这只是一个愚蠢的小事故。这是你吃早饭时看到报上的报道大摇其头的那种事。你说“听听这个，亲爱的”，然后把这条消息读给丈夫听，而他正在吃着葡萄柚。这只是个小事故，不过这一次发生在他们身上。她固执地认为这是一个可以理解却不关她的责任的错误。没有申诉的部门，在那里她可以解释说手铐是杰罗德的主意，所以公平处理就是将她解脱。如果错误将得到纠正的话，那她就该是纠错的人。

杰西清清嗓子，闭着眼睛对天花板说：“上帝？听我一分钟，好吗？我这里需要帮助，真的是需要。我处境狼狈，怕得要死。请帮我摆脱，好吗？我……嗯……以耶稣基督的名义祈祷。”她努力想加强祈祷的语气，可只能发出诺拉·卡利根教她的那种声音。那种祈祷现在似乎挂在世间每位自食其力的小贩和愚蠢的专家的嘴边。“上帝赐我安详的心境，面对现实，赐我勇气，改变现状，赐我智慧，明白事物的差异。阿门。”

什么也没改变。她没有感到安详，没有勇气，最为肯定的是没有智慧。她仍然只是个女人，胳膊死了，丈夫死了，被铐在这张床上，像只恶狗被链子锁死在带环的螺栓上，任其在满是灰尘的后院死去，无人问津，无人为之悲叹。而它的醉汉主人由于没有执照并且酒后开车而在牢房里服三十天的刑。

“噢，请别让我感到疼吧。”她声音颤抖地低声说道，“如果我将死去，上帝啊，请别让我疼。我像孩子似地怕疼。”

在这个时刻想到死也许真是个好念头，宝贝。露丝的声音停顿了一下，然后接着说：再考虑一下，想想可能性。

好吧，没得争辩。想到死是坏念头，那剩下来还有什么可想的呢？

活下去。露丝和伯林格姆太太同时说道。

好的，活下去。这又使她的注意力完全回到胳膊上来。

它们睡着了，因为我一整夜都让它们吊着。我仍然吊着它们。第一步

得去掉重量。

她又试图将自己向后、向上拉起来。开始时，胳膊还是拒绝移动，突然一阵恐慌袭来，她眼前一黑，昏过去一小会。接着，她苏醒过来了。她快速地一上一下伸缩着腿，将床罩、床单、档垫都蹬到了床脚。她像个马拉松赛中的自行车赛手登上最后一座险峰后那样喘着气。她那也没有了知觉的屁股醒来了，针扎似地嗡嗡响，有了活力。

恐惧使她完全清醒了。伴随恐慌现在可是需要做些增氧健身运动，才能使她的心脏进入正常工作状态。她终于开始有刺痛的感觉了——痛彻骨髓、如远处雷声那样具有预兆——在她的胳膊里。

如果别的不起作用，宝贝，将注意力集中在那最后两三小口水上，不断提醒自己，除非你的手和胳膊活动如常，否则你就根本得不到那个杯子，更不用说从杯中喝水了。

随着早晨天色变亮，杰西继续踢蹬着她的腿。汗水粘住了她的头发，贴在了太阳穴上，汗珠顺着面颊往下流。她意识到——模模糊糊地——她每一刻坚持这种费劲的运动都在加深她对水的渴求，可是她看不到选择的余地。

因为没有选择，宝贝——根本没有。

宝贝这样宝贝那样，请你别出声行不行，你这多嘴的恶妇！

她的屁股终于朝床头挪过去了。它每动一次，杰西就绷紧腹部肌肉，来个小小的仰卧起坐。她身体的上部和下部形成的角度开始慢慢趋向九十度了。她的胳膊肘开始弯曲。随着她体重的拉力开始离开胳膊和肩膀，穿透肌肉的刺疼加剧了。她最终坐了起来，不停地踢蹬着双腿，她要保持心脏的有力跳动。

一滴汗水流进她的左眼，她不耐烦地一摆头将它甩掉，继续踢蹬着腿。刺疼还在加剧，在胳膊肘处上窜下跳地痛。在完成眼下这种弯曲姿势后五分钟（看上去她就像个腼腆的少女，手臂伸开搭在电影院的座椅上），第一次肌肉痉挛袭来了，感觉像是用切肉刀的钝背在剁。

杰西将头往后一靠，头上和发上甩出细雾状的汗水，她尖声叫起来。当她吸口气连声叫唤时，又一阵痉挛袭来，这一次厉害得多。感觉仿佛有人用包着玻璃碴的套索缠绕住了她的左肩，又收缩拉紧。她嚎叫着，手狠命地握成拳头，这样一来，导致两个指甲从活肉处裂开，鲜血直流。她面部肿胀，眼睛深深陷了进去，虽然紧闭着双眼，但泪

水还是滚落到面颊，汇入自发际而下的汗的溪流。

接着努力蹬腿啊，宝贝——现在可别停下来。

“别叫我宝贝！”杰西叫道。

就在天刚放亮之前，那条野狗就潜回门廊了。听到她的声音，它猛地抬起头来。它的脸上好像挂着可笑的惊奇的表情。

“别这么叫我，你这恶妇！你这讨厌的恶——”

又一阵痉挛，这一次就像是电闪雷鸣，锋利无比，骤然而至。疼痛从左三头肌一直贯穿到腋窝。她的呢喃自语顿时化作一阵锥心刺骨的长长尖叫。然而她还是继续不断地蹬腿。

不知怎么回事，她继续不断地蹬腿。

--- 20

当最厉害的肌肉痉挛过去了时——至少她希望最厉害的过去了，她靠在床头的红木板条横档上，闭着眼睛喘息了一会儿。她的呼吸渐渐平缓了——先是飞奔，后是小跑，终于漫步了。不管口渴不渴，她的感觉令人惊异得良好。她想，其部分的原因在于那古老的笑话。那笑话的关键语是：“当我停下来时，感觉如此良好。”可是，直到五年前，她一直是个运动型女孩、运动型妇女（唔，恐怕是十年前吧）。当她的内啡肽激增时，她仍然能觉察。考虑到眼下的情形，这有些荒唐，可也挺不错。

也许不荒唐，杰西。也许有用。那些内啡肽能使大脑保持清醒。这就是为什么人们在运动后工作更好的一个原因。

而且，她的头脑确实清醒了，最严重的恐慌已经像强风面前的工业烟雾一样被吹走了。她感到自己非常有理性。她又感到精神完全正常了。不然她根本不会相信这是可能的。大脑有着持久的适应性，以及昆虫似的要从小小险境中存活下来的意志，她发现了这样一个根据。

发生了一切，我甚至还没喝早晨咖啡呢。我想。

咖啡的形象——黑黑的、放在她心爱的、中间有一圈蓝花的杯子里——使她舔了舔嘴唇。也使她想到了今天的节目。如果她的生物钟准确的话今天就在此刻要来了。全美的男男女女们——大多数没有戴手铐——正坐在厨房的餐桌前，喝着果汁或咖啡，吃着硬面包圈和炒鸡

蛋（也许吃那些麦片粥的一种，据说它即使你心脏镇定，同时又激活你的肠胃），他们正看着布兰特·斯考特祝愿一对百岁老人生日快乐。将会有些来宾——一个将谈到什么最低贷款利率，还有什么联邦储蓄银行董事会之类。另一个来宾会向观众演示如何防止他们的宠物中国小狗咬拖鞋，还有个来宾将展示他最新导演的影片……他们中谁也不会意识到，缅因州西部正发生了一场事故。今天早晨，他们的多少有些忠诚的观众之一不能收看他们的节目。因为她被铐在了床上，离她的那位全身赤裸、被狗咬过了的、身上生出明蛆的丈夫不到二十英尺远。

她将头转向右边，抬头看那个杯子。这场闹剧开始前不久，杰罗德不经意地把它放在了床头架他的一侧。五年前，她回忆着，那个杯子好像不是放在那儿。可是随着杰罗德夜间喝苏格兰威士忌的酒量增大，白天喝其他饮料的量也增加了——主要是水。可是他也猛喝节食果汁汽水和冰茶。至少对杰罗德而言，“饮料问题”这个词不是什么委婉语，而是不带夸张的事实。

唉，她幽幽地想。如果他确实有饮料问题，现在也是治好了，你说是不是？

杯子就在她放下的地方。当然，如果头夜里的来访者不是梦境的话（别犯傻了。那当然是梦，太太紧张地说），它一定不渴。

我要拿到杯子。杰西想。我还要特别小心，免得再又肌肉痉挛。有问题吗？

没有问题，这一次易如反掌，因为够着它太容易了。不需要平衡动作了。当她拿起那根替代品吸管时，发现又多了一个好处。由于它已经干了，这个插页片沿着折叠处卷了起来。这个奇怪的几何构造看上去像个别出心裁的折纸工艺品，使用起来要比头天夜里好得多。喝到最后几口水比拿到杯子更容易。杰西听着古怪的吸管试图吸干最后几滴水时，杯底发出噼啪的声音。她想到如果她早知道她能“医治”吸管，她浪费在床罩上的水就会少得多。可现在太晚了，水洒了哭也无用。

几小口水只不过唤醒了她的口渴感，可是她得忍受着。她把杯子放四架上，心里嘲弄起自己来。习惯是个难对付的小动物，即便在这样奇特的环境下，它也是个难以对付的小动物。她冒着再次全身痉挛的危险，将空杯子放回架子上，而不是让它从床边掉落，碎裂在地板上。为什么呢？保持整洁很重要，这就是为什么。这就是莎莉·梅赫特教给她的宝贝们的事情之一。她的吱嘎作响的小轮子从来得不到足够的润滑油，从来不能安生地独自待着——她的小宝贝什么事都愿意走极

端，包括引诱她的父亲，以致事态确实按着她的心愿发展下去。

在她的记忆的眼睛里，杰西看到了她常常回想起来的莎莉·梅赫特：气恼得面颊通红，咬牙切齿，双手握成拳头砸在她的屁股上。

“你也会相信这一点的。”杰西轻轻说道，“会不会，你这恶妇？”

不公平，她大脑的一部分不安地回答。这不公平，杰西。

不过这确实公平。她知道，莎莉远不是个理想的母亲，尤其是她和汤姆就像破车拉着垃圾一样费力前行的那些年月里。那时她的行为常常有着偏执狂的特征，有时不合情理。由于某种原因，威尔几乎完全免受她的痛责与怀疑，而有时将她的两个女儿吓得要死。

现在那黑暗的岁月远逝了。杰西从桑利亚那收到的那些来信是那位老妇人平庸乏味的随笔。这老妇人现在为星期四夜晚的宾戈赌博游戏而活着，她将抚养孩子的年月看做是和平、幸福的时光。显然，她已不记得她曾大声叫嚷：下一次梅迪再忘记先用卫生纸包好用过的月经棉塞，然后把它们扔进垃圾袋，就要她的命。她也不记得在星期天早晨——杰西怎么也不理解是什么原因——她怒气冲冲走进杰西的卧室，将一双高跟鞋朝她扔过去，然后又怒气冲冲地走了出去。

有时，当她收到妈妈的便笺和明信片时——这里一切都好，亲爱的。收到了梅迪的来信，她总是按时给我写信。我的脾气冷静下去了，胃口也好了一些——杰西感到一阵冲动想抓起电话打给妈妈，冲她发泄一通：你把一切都忘了吗，妈妈？你忘了那天你冲着我扔鞋子，打碎了我心爱的花瓶。我哭了，因为我以为你一定知道了，他一定最终崩溃了，他把一切都告诉你了，尽管到那时日食已过去了三年！你忘了你经常用你的尖叫和泪水吓坏了我们？

这不公平，杰西。不公平，不忠诚。

这可能不公平，但并不使它成为不真实的事件。

如果她已经知道了那天发生的事——杰西又想起了那个戴着手枷的女人的形象，她就在那里，可消失得太快，几乎还没认出来是谁，就像是一闪而过的广告：缚在一起的双手，头发盖住脸像是忏悔者的面罩，一小群人蔑视地对她指指点点，大多数是女人。

她妈妈也许不会直白地这样说，但是，不错——她定会相信是杰西的错。她真的可能会认为那是有意的勾引。这并不完全是将吱嘎作响的轮子牵扯到早熟的性感姑娘，是不是？她知道了她的丈夫和女儿之间

发生了性方面的事，这很可能使她不再离开家一步，而且她真的这么做了。

她相信吗？千真万确她会相信有这回事的。

这一次，谦卑的声音终于没有为象征性的抗议操心。杰西突然领悟到了一件事：她花了差不多三十年才弄清楚的事，她爸爸当时就清清楚楚。他知道真正的事实，就像他知道湖边别墅起居室兼餐厅奇怪的传声效果一样。

那天，爸爸不止在一个方面利用了她。

意识到这种令人难受的事情，杰西以为自己会涌上一阵复杂的感情。毕竟，她被一个男人做诱饵玩弄过，这个男人的主要职责是爱她、保护她。她没涌来那样的感情。也许，这部分是因为内啡肽使她情绪仍然高昂，可是她知道这和豁达更加有关。不管那件事多么腐朽，她最终总算摆脱它了。她的主要情绪是惊异。她惊异自己将这个秘密严守了那么长的时间，还有一种很不舒服的困惑。那天她坐在爸爸的膝盖上，透过两三块烟熏过的玻璃片看空中那巨大的圆痣。那最后一分钟左右所发生的事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了她以后做的多少选择？她眼下的局面是不是日食期间发生的事造成的结果呢？

咳，这样说太过分了。她想。如果他强奸了我，也许情况就不同了。可是，那天发生在平台上的事真的不过是另一场事故，并不是重大事故。就那件事——如果你想知道什么叫重大事故，杰西，看看你在这里的局面吧。我倒不妨责怪老吉莱特夫人，她不该在草坪聚会上打我的手，那个夏天我只有四岁。要么是我沿着生命之河前行时所做的一个梦，要么往日生活中犯过的过失需要为之受到惩罚。除此之外，和他在卧室的行为相比来说，他在平台上对我做的事就算不得什么了。

无需去梦中再现那部分事情了，它就在这儿，清清楚楚，伸手可触。

她抬起头来，看到她爸爸站在卧室门口时，她的第一个本能的姿势便是用胳膊抱住胸前。接着，她看到他脸上悲哀、内疚的神色，便又放下了胳膊。尽管她感觉到面颊上的热潮，她知道自己的脸正在转成不讨人喜欢的、不均匀的红色，这是她对处女羞色的说法。她在那儿没露出什么了（嗯，几乎什么也没露出），可是她仍然觉得比赤裸着还要暴露。她如此尴尬，几乎可以发髻感到皮肤在啾啾作响。她想：假

如其他人提早回来了呢？假如。直接走进来看到我像这个样子，没穿衬衫呢？

尴尬变成了羞耻，羞耻变成了恐惧。她抬臂耸肩套上外衣，开始扣钮扣时，感到这些感觉之下还有另一种，那就是愤怒。一些年以后，当她意识到杰罗德知道她的意思却假装不知道时，她感到了深深的愤怒。现在她的愤怒心情和后来的那种没什么不同。她感到愤怒，是因为理该不是她感到耻辱和恐惧。毕竟，他是成人，是他在她的短裤上留下了那种气味可笑的污物。是他应该感到羞耻。事情不该以那种方式发生，事情根本不该以那种方式发生。

等到她扣上外衣的钮扣，将上衣塞进短裤里，她的怒气消失了，或者说——没什么不同——将它赶回情感洞穴里了。她脑海中反复出现的情景就是妈妈提早回来了，即便她又穿戴整齐也不起作用。发生了不好的事情这一事实就写在他们的脸上，就挂在那儿，确确实实，其丑无比。她能在他的脸上看到，也能在自己的脸上感觉到。

“你没事吧。杰西？”他轻轻地问，“不会感到头晕吧，或者别的感觉？”

“不。”她试图笑笑，可是这一次她挤不出笑容来了，她感到一颗泪珠在一边面颊滚落，她内疚地用手背迅速地将它抹掉了。

“我很抱歉。”他的声音发颤，她惊恐地看到泪水在他的眼里打转——噢，事情弄得越来越坏，越来越糟了。“我非常抱歉。”他猛地转身，冲进卫生间，从毛巾架上抓起一条毛巾，用它擦着脸。他这样做时，杰西在快速地苦苦思索着。

“爸？”

他从毛巾上看着她。他眼里泪水已经没了。要是她头脑清楚些，她可以发誓说那里原本就没有过泪水。

那个问题几乎卡在了她的喉咙里，可是必须得问，不得不问。

“我们……我们必须把这事告诉妈妈吗？”

他打着颤长长地叹了口气。她万分紧张地等待着。当他说：“我想我得告诉，你看呢？”这时，她的心一直沉到脚底。

她穿过屋子来到他面前，脚步有点不稳——她的双腿似乎没有一点知觉了。她用胳膊搂住他说：“求你了，爸，别告诉。请别告诉她。求

你别告诉，请别……”她的声音模糊不清了，化作了呜咽，她将脸贴在了他赤裸的胸前。

过了一会儿，他的胳膊滑过来抱住了她。这一次他用的是以前父亲般的方式。

“我不想告诉她，”他说，“因为最近以来我俩之间的关系相当紧张，宝贝，真的，你要是不知道的话，我倒感到奇怪了。像这样的一件事会使情况大为恶化。她近来一直非常不……嗯，非常不温柔。这就是今天事情的主要根源。一个男人有……某些需要，你会理解这个的，将来等……”

“可是如果她发现了事情真相，她会说是我的过错！”

“噢，不——我不这样想。”汤姆说，可是他的语调惊愕，若有所思……在杰西看来，那和死刑一样可怕。“不，不——我肯定——嗯，相当肯定——她会……”

她抬头看着他，眼里流着泪，眼睛发红。

“请你别告诉她，爸！请别告诉！请别告诉！”

他吻着她的眉毛：“可是杰西……我必须告诉。我们必须这么做。”

“为什么？为什么，爸？”

“因为——”

杰西微微动了动。手铐链叮当响了起来，手铐自身在床柱上发出了哐啷声。现在，晨光透过东窗泻了进来。

“因为你不能保守秘密。”他无动于衷地说道，“因为如果这件事将会泄露的话，杰西，对我俩来说，最好让它现在就泄露，而不要离现在一星期后，一个月后，或者一年后，甚至十年后再让它泄露。”

他把她控制得多么妙啊——先是道歉，然后是眼泪，最后是用帽子变把戏：把他的问题变成了她的。狐狸兄弟，不管你做什么别的事，别用那带刺的板条朝我扔！直到最后，她向他发誓将永远保守秘密，用钳子、发烫的煤块拷打她，也不会从她嘴里掏出秘密。

事实上，她能记得当时她一边惊恐地流着阵雨似的热泪，一边向他做出那样的保证。终于他不再摇头了。他只是眯着眼睛，紧紧抿着双唇朝屋子这边看着——她从镜子里看到了他的表情，正如他几乎肯定知道她能看到他一样。

“你永远不能告诉任何人。”他最后说道。杰西记得她听到这句话后，感到一阵宽心，狂喜得要晕过去。他在说些什么用一种特殊的语调。以前杰西多次听过这种语调。她知道，她，杰西，能比莎莉本人更经常地使他以那种语调说话，这一点让她妈发疯。我要改变主意了。那语调说。我这样做违背我明智的判断力，但是我在改变主意，我改变过来站到你的一边。

“不。”她同意了，她的声音在发颤，她得不断抑制住眼泪。“我不会告诉的，爸——决不说。”

“不光是你妈。”他说，“而且对任何人都不说，永远不说。这对一个小女孩来说是个巨大的责任，宝贝儿。你可能会受到诱惑，比如说，假如你放学后和凯罗琳·克莱茵或塔米·霍一起学习，你也可能想告诉——”

“她们？决不——决不——决不！”

他事实上在她的脸上看到了这句话的真实性：要么凯罗琳，要么塔米发现她爸爸碰过她，这个念头使杰西充满了恐怖。她的回答让他满意了，接着他又谈到了一个问题，她现在猜测那事实上是他关心的后果问题。

“或者你的姐姐。”他把她从身边推开，严峻地俯视着她的脸，看了很长时间。“你看、可能有那么一阵子，你会很想告诉她——”

“爸，不，我决不告诉——”

他轻轻摇了摇她，说：“安静点，让我说完，宝贝。你俩关系很密切，我知道的。我知道女孩们有时会有一种欲望，想分享平常不愿示人的秘密。如果你和梅迪在一起时有那种感觉，你能设法保持沉默吗？”

“能！”她不顾一切地想让他信眼，她再次哭了起来。当然，她较有可能愿意告诉梅迪——如果说她愿有一天将这样可怕的秘密向世上哪个人吐露的话，那将是她的姐姐。只是还有件事，梅迪和莎莉之间有着杰西和汤姆之间同样的密切关系。如果杰西把平台上发生的事告诉了

姐姐，很有可能不出一天她们的妈妈就会知道。考虑到那种情况，杰西想，她能够轻而易举地克服告诉梅迪的欲望。

“你真的肯定能吗？”他疑惑地问。

“能！真的！”

他又开始表示遗憾地摇起头来，使杰西再次害怕起来。“我只是在想，宝贝，也许最好马上就事情说出来，我的意思是我们服药吧，她不可能杀了我们——”

起初，当爸爸提出不让她去华盛顿山时，她听到了妈妈大为光火，而且不光是怒火。她不愿去想它。可是在这一刻，她无法不去想。在妈妈的声音里有着妒忌，还有非常接近憎恨的东西。杰西和爸爸站在卧室的门道里，试图说服他保持沉默。这时，一个转瞬即逝却清楚异常、令人惊愕的画面出现在杰西的眼前：他们两人像格林童话中的汉塞尔和格丽特尔一样被逐出家门来到路上，无家可归，在美国来来回回四处流浪……当然，还睡在一起，在夜里一起睡觉。

于是，她完全崩溃了。她歇斯底里地哭着，乞求他别告诉妈妈，保证她会永远永远做个好女孩，只要他不说不。他由着她哭，直到他觉得时机成熟了，便严肃地说道：“要知道，作为一个小女孩来说，你有着相当巨大的能力啊，宝贝。”

她抬头看着他，面颊湿漉漉的，眼里充满了新的希望。

他缓缓地点了点头，开始用他刚才擦自己脸的那块毛巾替她擦干泪水。“你真想要的东西我从来就无法拒绝你。这一次也不能拒绝你。我们就按你说的办吧。”

她投进他的怀抱，在他的脸上印了许多吻。她头脑深处某个地方在担心，这样可能——激起他的情欲。

再次引起麻烦。可是感激的心情完全盖过了这种谨慎，而且没有产生麻烦。

“谢谢你！谢谢你，爸，谢谢！”

他抓着她的肩，和她保持着一臂的距离。这一次他笑了，他的神情不严肃了，可是那种悲哀的神色还挂在脸上。现在，差不多三十年之后，杰西还是认为那种表情不是装出来的。那种悲哀是真实的，这不知怎的使他做的这件可怕事情更糟糕，而不是更好。

“我想我们有了默契，”他说，“我什么也不说，你也什么不说，对吗？”

“对的！”

“对任何人都不说，甚至我们互相之间也不说了，永远永远，阿门！当我们从这个屋子走出去时，杰西，这件事根本没发生过，好吗？”

她立刻同意了。可是她马上又想起了那种气味，她知道，在说这件事根本没发生过之前，她至少还有一个问题得问他。

“还有一件事我得再说一遍。我得说我很抱歉，杰西。我做了一件卑鄙、耻辱的事情。”

她记得他这么说时眼睛看着别处。他一直在有意使她进入一种内疚、恐惧、末日即将来临的歇斯底里状态，他威胁着要讲出一切，从而弄确实她永远不会说出去。自始至终他都直视着她，可是，当他最后表示道歉时，目光却移到了分隔开房间的床单上的蜡笔画图案上。这个回忆使她心中同时充满了一种既悲哀又愤怒的情绪。他说谎时能面对着她，可表达真实时却最终使他看着别处。

她记得，当时她张嘴要告诉他不必那样说，转而又闭上了嘴巴——部分原因是怕不管她说什么，会使他又改变主意，可主要原因是，即便只有十岁，她也意识到了，她有权接受道歉。

“莎莉一直很冷淡——这是事实。可是作为借口，这完全是胡话。我一点儿也不知道我是怎么回事了。”他微微笑了笑，仍然不看她。“也许是日食造成的，如果是的，谢天谢地，我们再也见不到另一次了。”接着他仿佛是在自言自语，“耶稣啊，如果我们闭嘴不说，结果她还是发现了，以后——”

杰西将头靠在他的胸前说道：“她不会发现的。我决不会告诉她的，爸。”她停了停，然后补充道，“话说回来，我又能告诉她什么呢？”

“对了。”他笑了起来，“因为什么也没发生。”

“而且，我不……我是说，我不可能……”

她抬头看着他，希望不用她问，他就会告诉她，她需要知道的事情。可是他只是回望着她，眉毛挑起来默默地询问她。笑容被一种警惕、等待的神情代替了。

“那么，我不可能怀孕吧？”她脱口而出。

他皱眉蹙眼，然后绷紧了脸，使劲要压抑某种强烈的情绪。当时她以为那是恐惧与悲哀，只是过了这么多年以后，她才想到他实际上试图控制的是一阵松了口气的狂笑。他最终控制住了情绪，吻了吻她的鼻尖。

“不，宝贝，当然不可能。使妇女怀孕的那种事没有发生。像那样的事根本没发生。我和你只是小小地闹腾了一会儿，就这回事——”

“是你猥亵了我。”现在她清楚地记得她那样说了。

“你猥亵了我，那就是你干的事。”

他笑了。“是，相当接近。但你和以前一样毫发未报。宝贝，好了，你认为怎样？能结束这个话题了吧？”

她点了点头。

“像这种事再也不会发生了——你知道的，知道吗？”

她又点点头，可是，她的笑容僵住了。他说的话本来应该使她感到宽慰的，她也感到了一点点宽慰。可是他话语里的严肃成分以及他脸上的悲哀神情几乎又引发了她的恐慌。她记得她当时尽可能使劲地抓着他的手。“可是，你爱我，是不是，爸？你仍然爱我，对吗？”

他点点头，告诉她，他比以前更爱她。

“那么抱抱我，使劲抱抱我！”

他这么做了，可是杰西能记得一件别的事情：他的下体没碰着她的下体了。

当时及以后再也没碰过了。杰西想道。不管怎么说，我记得再也没那样了。甚至当我大学毕业时，惟一的另外一次我看见他为我高兴地叫喊，他给了我那种可笑的老姑娘式的拥抱。那种拥抱，你撅着屁股，这样就没有机会将下体和与你拥抱的人相撞了。可怜的，可怜的人。我不知道和他做生意的别的人有没有看到过他那样的惊慌失措，就像我在日食那天看到的一样。那种痛苦状的样子，为了什么呢？一场性的事故，和弄残了脚趾头一样严重。杰西，这是一个什么样的生活啊，什么样该诅咒的生活啊。

她又开始慢慢地上下抽动着胳膊，自己几乎没意识到。她只想让血继续流进手、手腕和前臂。她猜想，现在大概有八点钟了，或者快到八点了。她被缚在这床上已经有十八个小时了，令人难以置信，但都是事实。

露丝·尼尔瑞的声音突然响起来，使她一惊。声音里充满了厌恶的诧异。

你仍然在为他找借口，是不是？这么多年，甚至现在，你仍然让他逃脱干系却责怪你自己。真令人惊异。

住嘴吧。她声音嘶哑地说。那些该死的事情与我现在所处的困境丝毫没有关系。

你是个什么样的人哪，杰西！

即便如此，那和我摆脱现在的困境丝毫没有关系，所以听之任之吧！

你不是早熟的性感姑娘，杰西，不管他想让你这样认为，你离那种姑娘还差九英里远呢。

杰西拒绝答话了，露丝说得更欢了，她不愿住嘴。

如果你仍然认为你的老爸是个侠义的骑士，他的大部分时间是用来的为你抵挡那喷火的恶龙妈妈，那么你最好再想一想。

“闭嘴！”杰西开始更快地上下抽动着胳膊了，手铐链叮当作响，手铐发出眶唧声，“闭嘴，你真可怕。”

他是有计划的，杰西，你难道不懂吗？那并不是一时冲动的事，一个性饥饿的父亲假做无意地摸弄你的身体。他做了计划。

“你撒谎。”杰西吼道，大滴的汗珠从她的太阳穴滚落下来。

我说谎了么？哼，问问你自己吧——让你穿太阳裙是谁的主意？那件太小太紧的裙子？谁知道你会听从——而且赞赏——而他操纵着你的妈妈！头天晚上是谁把手放在你的乳头上，第二天是谁只穿着一条运动短裤？

突然，她想象到布兰特·加布尔在房间里和她在一起，他穿着三件套衣服，戴着金手链，显得整洁潇洒。他站在床边，身旁站着个拿着小型摄像机的家伙，摄像机对着她几乎全裸的身体慢慢往上摇，然后对准

了她汗津津、污渍斑斑的脸。布兰特·加布尔在对令人难以置信的被铐妇女做现场实况转播。他手拿麦克风身体前倾着问她，你什么时候第一次意识到你爸爸可能对你产生了性欲，杰西？

杰西停止了胳膊的抽动，她闭上了眼睛。她的脸上露出了封闭的、倔强的神情。别再问了。她想。如果我非得如此的话，我想我能忍受露丝和伯林格姆太太的声音，甚至能忍受各种不明物体的声音，它们时不时插几句无关痛痒的话。但是，我这样只穿着一条带有尿渍的短裤，不许布兰特·加布尔对我进行实况采访。即便是在想象中，我也不许他这么做。

只告诉我一件事，杰西。另一个声音说。这是诺拉·卡利根的声音。只一件事，然后我们就不再谈这个话题了。至少现在不谈，也许永远不谈了，好吗？

杰西沉默了，她警惕地等待着。

昨天下午，当你最终发起脾气来——当你最终把脚踢出去的时候——你认为踢的是谁？是杰罗德吗？

“当然是杰——”她开口道，接着，一个十分清楚的形象占据了她的脑海，她停了下来。那是从杰罗德下巴上挂下来的一串涎水。她看着她拉长，看着它落到她肚脐上方的腹部。只是小小的唾液，就那么回事，没什么了不起的。这许多年来，她和杰罗德充满激情地亲吻过，他们张开嘴，互相搅和着舌头，交换着大量的润滑体液，付出的惟一代价便是两人都有了一些性冷淡。

没什么了不起的，直到昨天都是如此。她希望、需要被放开时她闻到了那种矿物质似的淡淡的气味，那气味使她联想到达克斯考的井水，以及夏天的湖水……那些日子，比如像1963年7月20日。

她看到了唾液，想到了精液。

不，那不是真的。她想，可是这一次她无须请求露丝来充当魔鬼的律师了。她知道那是真的。是他那该死的精液——那正是她想到的东西。打那以后，她的头脑完全停止思维了，至少有那么一会儿停止了。她不假思索便做出了那种灵活的反击举动，一只脚踢中他的腹部，另一只脚踢到了他的睾丸。不是唾液却是精液。不是对杰罗德的游戏产生了一种新的反感，而是以前那令人讨厌的恐怖像海洋怪物一样突然冒了出来。

杰西瞥了一眼她丈夫挤成一团、残缺不全的尸体，有一会儿，她双眼泪滚滚。后来她的伤感过去了。她想到，生存系统认定眼泪是她消受不起的奢侈品，至少暂时如此。可是她仍然感到难过——为杰罗德的死感到难过，是的，当然，然而她更难过的是，她在这里，处于这种局面。

杰西的目光移向杰罗德上方的子虚乌有处，发出了一种非人的惨笑。

我想，这就是我此刻要说的话了，布兰特。代我向威拉德和凯蒂问好，顺便说一句——你不介意在走之前替我打开这些手铐吧？我将真心感激你。

布兰特没有回答，杰西一点也不感到奇怪。

23

如果你能熬过这段经历，杰西，我劝你就别再去想那些往事了，倒是该筹划面对未来要做什么——就从往下十分钟该做什么开始。我想，渴死在这张床上不会是什么好滋味，是吧？

是，不是好滋味。她心里明白，渴决不是最糟糕的事情。几乎从她醒来以后，她脑海深处一直浮现着被十字架钉死的情景，那情景像是一个令人作呕的溺水者，在水中上下沉浮。由于被水浸透了，不能完全浮上水面来。在大学历史课上，她读过一篇文章，讲的就是这种有魔力的、古老的、施人刑罚处人死刑的方法。她当时惊奇地了解到这种古老的用钉子扎透手脚的把戏只是一个开端而已。像杂志的优惠价预订费和袖珍计算器一样，被十字架钉死是可以不断赠送的礼物。

真正的痛苦从痉挛和肌肉抽搐开始。杰西极不情愿地意识到，和正等着她的痛苦相比较，她到目前为止所遭的罪，甚至还有止住她最初恐慌的那一阵使全身麻痹的抽搐，只不过是女巫见大巫了。痉挛和肌肉抽搐会猛烈斯拉她的胳膊、膈膜、腹部。随着时间的推移会持续增强，发生更加频繁，波及的地方也更多。不管她怎样努力保持血液流动，麻木最终会侵袭她的手足。可是，麻木带不来安慰。到那时，她肯定会遭受到剧烈的胸部和腹部痉挛。她的手脚并没钉有钉子，而且她是躺着的，不是像斯巴达克斯电影里被打败的角斗士那样吊在路边的十字架上。然而，这种怪姿势只能引发她的痛苦。

那么，你现在打算怎么办呢？现在你幸而还没有太多的痛苦，还能思维。

“能做什么就做什么。”她用低沉沙哑的声音说，“所以，你为什么不闭上嘴，让我想一想呢？”

想吧——请便。

她将以最明显的办法开始，从那里着手行动起来——如果她有的话。最明显的解决办法是什么呢？当然，是钥匙。它们仍然放在梳妆台上，那是他放的。两把钥匙，完全相同。杰罗德几乎可以说是充满柔情，多愁善感，他把这两把钥匙称做是“主攻手”和“后备军”（杰西从丈夫的语调里清楚地听到了那两个字眼的重音）。

假如只为了论证，无论怎样做，她能将床拖过房间挪到梳妆台前，拿到钥匙和使用它们吗？杰西很不情愿地意识到，那是两个问题，不是一个。她想，她能用牙齿叼起一把钥匙，然后又怎么样呢？她仍然不能将它插进锁内。她拿水杯的经验暗示了这一点。不管手伸得多长，将仍然有段距离。

好吧，去掉取钥匙这个主意吧。在可能性的梯子上往下降一级，那会是什么呢？

她想了差不多有五分钟，毫无结果。她在脑海中翻来覆去地想，像在转动魔方似的，同时上上下下地抽动着胳膊。就在她反复思考的时候，目光仍然落到放在东窗边的矮桌子上的电话上。先前，她认为它属于另一个世界，便不去想它了。可能那个结论下得太仓促了些。毕竟，桌子比梳妆台离她更近一些，而且电话比手铐钥匙大得多。

如果她能将床移到电话桌旁边，也许她能用脚从听筒架上拿起话筒。如果她能做到那一点，也许她能用大脚趾去按底座上。和#两个键盘之间的接线按钮。这听起来像是玩杂技，但是——揪按钮，等着，然后拼命尖叫。

是的，半小时后，不是挪威的蓝色大救护车，就是带有城堡镇救护标志的橘黄色大车就会出现，然后将她运走，使她得到安全。一个疯狂的念头，的确。可是，将杂志插页卡片变成一个吸管也是疯狂的念头，不管疯狂与否，她成功了，这是关键。这和将床一直推过去，试图找到办法把钥匙插进手铐锁里相比，当然可能性更大。然而，这个想法还有个大问题：无论如何，她得想办法把床移到右边去，这可是个棘手的问题。她想到了这一点，这张有着红木床头板和踏脚板的床，至少重三百磅。这个估计可能还有些保守。

可是，你至少得尝试一下，也许你能得到个惊喜——劳动节后，地板

打过蜡了，记得吗？如果说一条瘦骨嶙峋的野狗能拖动你的丈夫，应该说，你就能拖动这张床。试一下你不会损失什么的，是不是？

好主意。

杰西将双腿向床的左侧运动，同时耐心地将背部和肩膀朝右边移动。当她移至可以用那个方法的位置时，她以左臀为轴心，脚朝床边撑去——猛然间，她的双腿和躯体不仅是向左边运动，而且是向左边滑动，就像要发生雪崩似的，一阵可怕的痉挛贯穿她的左侧，她的身体抻拉成的姿势，即便在最好的条件下，她也不想试一试。感觉像是有人用一根滚烫的拨火棍出其不意使劲地捅了她一下。

她右手那副手铐的链子拉紧了，有那么一阵子，她的右臂和右肩又产生了阵阵剧痛，使她感觉不到左侧的情况。那感觉仿佛有人要把她整个胳膊撕拉下来。

现在我知道火鸡腿下段肉是什么滋味了。她想。

她的左腿后跟咚地一声落到了地板上，右脚悬在离地面三英寸的地方。她的身体不自然地向左扭曲着，右胳膊朝后费力地吊着，拧成一种凝固的波浪形。在清晨的阳光里，橡胶护套上拉紧的手铐链闪着冷漠的寒光。

杰西突然确信，她就要以这种姿势死去了。她的左侧身体和右胳膊疼得仿佛在呼号。她逐渐衰弱的心脏输了这一仗，不能把血液压到她抻拉扭曲着的身体各个部分了。这样麻木下去，就会死在这里了。恐慌又一次攫住了她，她狂呼救命。她忘了这附近除了一只毛发蓬乱、装了一肚子律师肉的恶狗之外，没有别的人了。她疯狂地胡乱摆动着右手去抓床柱，可是她滑下的距离稍稍远了点，深色的红木床柱离她伸开的手指还差半英寸。

“救命！请救救我！救命！救命！”

没有回答。在这个寂静的、洒满阳光的屋子里，惟一的声音是她自己的声音：嘶哑、尖叫的声音，粗重的喘息的声音，以及心脏怦怦跳动的声音。除了她自己，没有别的人在这儿。除非她能回到床上，否则她就要像挂在肉钩上的女人一样死去。只有回到床上，造成的局面才不会变得更糟：右胳膊不断地往后拉着，形成的角度越来越无法忍受了。

什么也没想或者计划一下（除了有时弄痛了身体还想一想之外），杰

西弓起落在地上的左脚脚跟，用尽全力往回跃，这是她痛苦地扭曲着的身体惟一的支撑点了。这个动作起了效果，她的下部分身体拱了起来，缚住她右手的手铐链松了下来。她惊恐狂乱地一把抓住床柱，就像快淹死的女人抓住了救生圈一样。她借助床柱将自己拉了回去，全然不顾背部和二头肌发出的抗议。当她又回到床上时，使劲用脚击打着床沿，仿佛她刚才跳进了满是鲨鱼的游泳池，幸而及时发现了，挽救了自己的脚趾。

她终于恢复了先前弯垂的坐姿。她靠在横档上，胳膊伸张着，腰背部靠在浸透汗水的枕头上，枕套是棉布的，现在已皱得不像样了。她将头懒洋洋地靠在本横档上，大口喘着气。她的胸前全是汗水，现在连汗也损失不起了啊！她闭上眼，虚弱地笑了。

瞧，这也挺让人激动，是不是，杰西？我想，这是1985年以来，你的心脏跳动得最快、最猛的一次。那一年你得到了圣诞晚会之吻，和汤米·代尔盖登上床，大约那时你也如此心跳。尝试不会失去什么，你不就是这样想的吗？现在你更清楚地知道了。

是的，她知道了别的事情。

哦，什么事，宝贝？

“我知道，我够不着那该死的电话。”她说。

倒真是的。刚才她用脚蹬地时，她是带着惊恐万状的狂热去推的，可是床纹丝未动。既然她有机会思考了，她很高兴没有动。如果向右边移动了，她就会仍然挂在床边。即使她能以那种方式把床一直推到电话桌那儿，哎呀……“我会不幸地挂在那该死的另一边。”她似哭似笑地说，“老天，来个人杀了我吧。”

看来情况不妙。一个不明的声音告诉她。事实上，看起来有点像是刚得到通知，取消杰西·伯林格姆的展览。

“另做一个选择。”她声音嘶哑地说，“我不喜欢这一个。”

没有其他的了。首先，没有那么多的选择，而且你已经做过研究了。

她又闭上了眼睛。自从这场噩梦开始以来，她第二次看到了法尔茅斯中心大道后面的小学操场。只是这一次充满她脑海的不是两个小女孩玩跷跷板的情景了。她看到的是一个小男孩——她的弟弟威尔——在猴架上悬垂穿腿反吊着。

她睁开眼睛，身子放平，仰起头以便更仔细地看到床头板。悬垂穿腿的意思是吊在一根单杠上，然后引体向上翘起双腿，从你自己的肩膀处穿过，你在一个小轴迅速转动结束动作，又重新站住。威尔擅长这个把戏，动作做得干净利落。在杰西看来，他仿佛是在自己的手中翻跟斗。

假如我能那样做呢？就在这该死的床头板上做悬垂穿腿动作，从顶上越过去，然后……有好一阵，她觉得这个主意看似危险，却似乎可行。当然，她得将床从墙边移开——如果没有地方立足还是不能完成这个动作的——但是她知道她能想到办法的。一旦移开了床头架（床头与床头架是分离的，掀掉床头架不难），她将朝后翻过去，让赤裸的脚抵住床头板上方的墙。她一直没能将床朝一边移动，但是抵着墙来推的话——“同样的重量，十倍的作用。”她咕哝道，“现代物理学大派用场。”

她正要用手去够床头架，打算将它从L型托架上抬起掀掉，突然又仔细看了看杰罗德这可恶的警察手铐，手铐链短得要命。如果他把手铐卡在床柱稍高一点的地方——比如说，在第一和第二根横档之间——她可能还会试一下的。这个动作也许会导致一双手腕骨折，但是她已经到了这个地步，为了逃脱，付出折腕的代价似乎是完全可以接受的——它们毕竟能够愈合的，是不是？然而，手铐没卡在第一和第二根横档之间，而是在第二和第三根横档上，那有点太低了。要在床头板做悬垂穿腿动作不仅会折断手腕，而且她下落的身体重量还会使肩膀错位，也就是臂膀从肩窝里脱臼。

带着一副骨折的手腕和错位的肩膀，试图把这张该死的床移到任何地方，听起来很可笑，是吧？

“不，”她哑着嗓子说，“不太可笑。”

让我们撇开不谈这个吧，杰西。你给卡在了这里。你可以叫我绝望之音，如果这样使你感觉好一点的话，或者帮你使清醒的神志保持稍长一点时间——天知道，我是通情达理的——可我是真正的真实之音。这个局面的真实就是，你给卡在了这里。

杰西将头猛地转向一边，她不想听这种自我风格的真实之音。她发现她无法避开这个声音，也无法避开其他的声音。

你戴着的是真正的手铐，不是那种精巧的小手枷，那种东西在紧贴手腕处有护垫，还藏着一个逃脱杆。假如有人沉醉这个游戏，玩笑开过头了，你可以推一下这个逃脱杆。现在你是实实在在地被锁住了，

而且你碰巧既不是神秘东方的苦行者，能把身体蜷得像椒盐卷饼一样。又不是像哈里·侯迪尼或戴维·考柏菲一样的逃脱大师。我只是讲述我所看到的情况，对不对？我看到的情况是，你像烤面包一样给卡住了。

她突然记起了日食那天，她爸爸离开她的卧室后，发生了什么——她怎样扑到床上大哭起来，直到她的心似乎不是碎了，就是化了，要么也许是永远被揪住了。此刻，当她的嘴开始抖动时，她的神情和当时非常相似：疲乏、迷惑、恐惧、茫然，最后一种神情占了很大比例。

杰西开始哭起来。可是流了一些泪后，她的眼里不再有泪了。显然，较严格的理智起作用了。然而她还是无泪地哭着，她喉咙里的呜咽干燥得如同砂纸。

24

在纽约市，今天的节目广播已经宣布结束。面向缅因州南部和西部地区的NBC附属电台上，取而代之的先是一个当地的访谈节目（一个系着方格围裙的高大妇女在演示如何简便地用文人煮豆子），接着是一个娱乐节目，名人们在节目里讲笑话，参加竞赛的人们赢得汽车、游船以及鲜红的灰尘杀手牌真空吸尘器时，高声发出极度兴奋的尖叫。在风景区卡什威克马克湖岸伯林格姆家中，这位被囚禁的新寡在不安中昏沉沉地睡着了，又开始做梦了。这个错睡的人处在浅睡中，这样一来梦境更加活跃，也更加让人信以为真。

梦中，杰西又躺在黑暗里。一个男人——或者说一个像男人的东西——又站在她对面的墙角里。这个人不是她的父亲，不是她的丈夫，这是个陌生人。这个陌生人萦绕在我们最具病态、最偏执的想象以及最深切的恐惧中。它有着一张怪物的面孔，给人以善意规劝、心地善良、作风务实的诺拉·卡利根从来不会想到有这种脸。任何一位某某学科的专家都不能用魔法驱除这个黑色东西。这是一个宇宙的未知物。

可是你确实认识我。有着苍白长脸的陌生人说。它弯腰抓住了箱子的把手。杰西毫不惊奇地注意到，把手是一根颌骨，箱子本身就是人皮做的。陌生人提起箱子，啪地一声解开搭绊，打开箱子。她又看到了骨头和珠宝。它又将手伸进那一堆东西里，开始慢腾腾地一圈一圈地翻动它们，发出非人的咔哒、当啷、啪啪、笃笃各种声音。

不，我不认识。我不知道你是谁。我不知道，不知道！

当然，我是死亡。我今晚还要回来。我想，就在今晚，除了站在墙

角，我还要干点别的。今晚，我想我要跳出来扑向你，就像.....这样！

它向前跃，丢下箱子（骨头、挂件、耳环、项链朝杰罗德躺着的地方铺撒开去。杰罗德伸开手脚躺在那儿，残破的胳膊指向门厅），伸出双手。她看到它的指尖长着肮脏的长指甲，那么长，真的是爪子了。她气喘吁吁，使劲一挣醒了过来。她的双手还在做着抵挡的姿势，手铐链摇晃着发出叮当的响声。她含混不清地一遍又一遍低声念叨着“不”这个单调乏味的字眼。

这是个梦！停下，杰西，这只是个梦！

她慢慢放下双手，让它们重新松垂在手铐里。当然，那是个梦——只不过是昨夜的噩梦变了个花样。然而它是真实的——天哪，是的。当你认真注意它的细节时，它比槌球聚会时那个梦境糟糕得多，甚至比回忆日食期间和爸爸在一起的那个偷偷摸摸、让人不快的插曲更糟。今天早晨，她费了那么多时间来想那个梦境，想更可怕的事情，真是很奇怪。事实上，她没去想那个有古怪的长胳膊、带着个令人毛骨悚然的收藏品箱子的家伙，直到刚才打盹时梦到了它。

她想起了一段歌词，那是后迷幻时期（Latter Psychedelic Age）的一首歌：“有人叫我太空牛仔.....嘻嘻.....有人叫我爱情大盗.....”

杰西的心抖动了一下。太空牛仔？不管怎么说，倒挺贴切。一个局外人，一个和任何事情都了无瓜葛的人，一个未知物，一个——“一个陌生人。”杰西低语着。她突然记起它开始咧嘴笑时脸皮打皱的样子。一旦那个细节变得清楚了，围绕它的其他细节也清楚起来。在那大张着的嘴里面，金牙微微闪光。嘴唇噘着，眉毛乌青，鼻翼翕张。当然还有那箱子，就像你料想的旅行推销员们，他们赶火车时总有些东西在腿边磕磕碰碰。

停住，杰西——别再让自己恐惧了，别再为那怪物烦心，难道你的问题不是已经够多的了吗？

真的问题不少。可她发现，那梦一进入思维，好像就刹不住车了。比这更糟的是，她想得越多，它变得越不像梦境。

如果我当时是醒着的又如何呢？她突然想道。一旦说出了那个想法，她惊恐地发现她身体的某个部分总是那样信以为真。那个想法就等着她身上其他部分赶紧过来认同。

不，啊，不，那只是一个梦。就那么回事——可是如果不是又怎么样呢？如果不是又怎么样呢？

死亡。面孔苍白的陌生人同意了。你看到的死亡。今晚我将回来，杰西，明天夜里，我就要把你的耳环和我那些心爱物放在一起了——我的收藏品。

杰西发现自己在剧烈颤抖，好像是受了风寒。她圆睁的双眼无助地看着空荡荡的屋角，它曾站在那儿。屋角现在洒满早晨的阳光，耀眼明亮。可是今夜又将是一片黑暗，鬼影幢幢。她的皮肤开始凸起一层鸡皮疙瘩，逃脱不了的事实又回来了：也许她将死在这儿。

最终会有人发现你，杰西。可是，那要过很长时间。人们第一个推测将是你俩在度假，纵情于狂热的浪漫享乐。为什么不呢？难道你和杰罗德外表给人的印象不正在于婚姻第二个十年的欢乐吗？终归你们自己心里明白。只要你被铐在了床上，杰罗德就能有把握地勃起。这有点让你诧异，是不是日食那天有人对他玩了卢、小把戏，对不对？

“别再说了。”她嘟哝道，“你们，全都给我住嘴。”

可是，人们迟早会紧张起来，开始搜寻你们。也许杰罗德的同事已经开始起来搜寻，你认为呢？我的意思是，在波特兰有一些你称做朋友的妇女。可是你从来没让她们真正进入你的生活，是不是？她们实际上只是你的熟人，是与之在一起喝茶、交换通讯录的女士们。假如你消失了一星期或者十来天，她们中没有谁会很担心。可是杰罗德有一些约会，当他星期五中午还不露面时，我想，他的一些伙计们就会开始打电话询问了。是的，也许他从柜子里拿出备用毯子给你盖上时会把脸掉转开去，杰西。他不愿看到你的样子——手指从手铐里伸出来，僵硬得像铅笔，苍白得如蜡烛。他不愿看到你变僵的嘴巴以及你的唇上早已干得起皮的吻，他最不愿看到的是你眼中的恐怖表情。所以当他为你遮盖时，会将自己的眼睛转向一边的。

杰西缓缓地将头从一边摆到另一边，做出无奈的否决姿态。

比尔会打电话叫警察，他们会带着法医组和镇验尸官来这里。他们将围着床站着，一边抽着烟（杜·罗里无疑会穿着那件讨厌的白色的战壕雨衣。当然，他会和他的摄制组成员一起站在外面）。当验尸官拉开毯子时，他们会皱眉蹙眼。是的——我想，即便他们中最坚强的人也会稍稍皱眉的。一些人也许竟会离开屋子。以后伙伴们因此会嘲笑他

们的。没走的人会点着头，相互说着床上的人死得好惨。“你只要看看她就知道了。”他们会这样说。可是他们连一半的情况都不知道。他们不会知道，你瞪着眼睛嘴巴在尖叫中僵住了的主要原因，是因为你在最后看到了什么东西，你看到来自黑暗的东西。杰西，你的爸爸也许是你的第一个情人，但是你的最后一个将是那个长长的苍白面孔、带着人皮箱子的陌生人。

“啊，求求你了，你就不能离开吗？”杰西呻吟着，“请不要再来声音了，不要再有声音了。”

可是，这个声音不愿停下，甚至不愿承认她。它只是不停地啊啊说，从她中枢深处的某个地方直接对她的头脑耳语。听着这个声音就像用一块沾了泥巴的丝绸在脸上轻轻地来回搓动。

他们会把你运到奥古斯塔市，州医疗检查官会打开你的腹腔，这样他可以检查你的内脏，处理无人照管或可疑的死亡事件时，这是条规则。你的死将属于上述两种情况。他会瞧一眼你最后一顿所吃的东西——萨拉米香肠和奶酪三明治，然后费点心机在显微镜下观察一番。最后他会将之称做不幸死亡事件。“这位女士和先生正在做一场无害的普通游戏，”他将说，“只是这位先生在关键时刻心脏病不得体地发作了，留下这位女士……呢，最好不要再调查了。除非有什么特别需要，最好不要再为这件事费心思了。只要说这位女士死得很惨就够了——你只要一眼就能看出。”杰西，事情就会那样处理掉。也许有人会注意到你的婚戒没了，但是他们不会寻找很长时间，如果他们要找的话。验尸官也不会注意到你的一根骨头——一根不重要的骨头，比方说，右脚第三根趾骨——没有了。可是我们都知道，是不是，杰西？事实上，我们已经知道了。我们将会知道是它拿走了。那个宇宙陌生人，太空牛仔。我们将知道——杰西将头猛地撞在床头板上，撞得非常狠。足以在她眼前的视野里爆出一群大白鱼来。头撞疼了——非常疼，但是，她脑子里的声音像停电时的收音机一样戛然而止。这便使撞头行动有了价值。

“听着，”她说，“如果你再开口的话，我就还那样做。我也不是闹着玩的。我厌倦了听——”

现在正是她自己的声音——无意识地大声在空荡荡的屋子里说话的声音，像停电时的收音机一样戛然而止。当眼前的大白鱼开始隐退，她看到早晨的阳光照在某个东西上闪闪发亮。那个东西离杰罗德伸展开的手大约十八英寸。那是个小小的白色物体，一截细细的金丝弯曲着从中心穿过，使它看上去像个阴阳符号。杰西开始以为是她的指环，可是又太小了，不可能是指环。那不是指环，而是珍珠耳环。这是当

她的来访者搅动箱子的内容、炫耀给她看时落在地上的。

“不，”她低声说，“不，这不可能。”

可是它就在那儿。在夏天的阳光里闪着亮光，和那个死人一样真实。那个死人仿佛在指着它：一个珍珠耳环与一截连着的精致而闪光的金丝。

是我的一个耳环，它从我的珠宝盒里拿出来的。从夏天来后它一直在那儿，我现在才注意到！

只是她只有一副珍珠耳环，它们没有用金丝穿起来，话说回来，它们被放在波特兰，不在这里。

只是劳动节后地板店的工人们就来为地板上蜡了，如果那时的地板上有耳环，他们中的一个会把它拾起来，然后不是放在梳妆台上，就是放进自己的口袋里。

只是还有别的什么！

不，没有，没有，你难道料想还有别的？

它就在这个孤耳环那边的位置。

即便有什么东西，我也不愿看。

可是她不能不看。她的眼睛不由自主地越过耳环，落到了通往前厅的屋门内的地板上。那儿有一小块干血迹，这血迹属于杰罗德。血迹没什么，是它旁边的脚印使她心乱。

如果那儿有个痕迹的话，以前就有了！

虽然杰西希望自己能相信那一点，但那个痕迹以前并没有。昨天地板上一块痕迹也没有，更不要说脚印了。那个痕迹也不是她或杰罗德留下的。那是一个鞋子形状的干泥巴圈，它也许来自杂草丛生的小径，小径沿着湖岸蜿蜒一英里左右，然后折向林中，再向南朝莫顿延伸。

毕竟，昨天夜里似乎有人和她一起待在卧室里。

随着这个想法无情地钻进杰西过度紧张的脑中，她又开始尖叫起来。屋外，后门廊上的那条野狗从爪子上抬起了它的吻部，停了一会儿。它支起了它灵敏的耳朵，然后又兴味索然地低下头。这声音毕竟好像

不是什么危险的东西发出的，只是那个悍妇主人的声音。而且，现在她身上有夜里进来的那个黑色东西的气息，那是野狗非常熟悉的东西，那是死亡的气息。

这位前王子闭上了眼睛，重返睡乡。

25

她终于又能控制住自己了。真够荒唐，她是通过背诵诺拉·卡利根的小祷文做到这一点的。

“一是脚。”她说道。她干巴巴的声音在空屋里叽哩哇啦地回荡着，“十个小脚趾，可爱的小猪秽，全都列一排。二是腿，漂亮又修长。三是性，那儿一切都不对头。”

她不断地往下数，能记得的对句就背诵，不记得的就跳过去。

她的眼睛一直紧闭着，她把整段话过了五六遍，她意识到她的心跳已经平缓下来了。最要命的恐惧又一次渐渐消失了。可是她没有清醒地意识到，诺拉喋喋不休的小对句中，她至少对其中一句作了重大的改变。

重复第六通后，她睁开了眼睛，像刚从宁静的午间轻眠中醒来的女人那样打量着屋子。

然而，她避开化妆台的屋角，她不想再看那只耳环，当然也不想看那脚印。

杰西，请听，请听我说。

她闭上眼睛，发现她竟然能看见她后来叫做伯林格姆太太的她身上的那一部分。太太仍然戴着枷，现在她抬起了头——她的颈背被残酷地压着那木头枷锁，这个动作不会很舒服。她的头发瞬间从脸上拂开了，杰西惊奇地看到这不是太太，而是个小女孩。

哎哟，可她仍然是我。杰西想着，差点笑了出来。如果说这还不能算是连环漫画册式心理的例子，她不知道还有什么可算是了。

她刚才还一直想着诺拉，诺拉最喜欢唠叨的话题之一便是人们怎样关心“内心的孩子”。诺拉声称，不快乐的最常见原因就是不能喂养照料那个内心的孩子。

杰西对这一切严肃地点了点头，同时保持自己的信念，即这个想法从很大程度来看是自由博爱新时期的感伤的吃语。

尽管她认为诺拉抓住了太多的产生于60年代末、70年代初表示爱情与和平的彩色念珠，她毕竟喜欢过她。现在，她清楚地看到了诺拉说的“内心的孩子”了，这似乎十分正常。杰西想，这个概念似乎甚至有些具有象征意义的正确性。在这种情景下，木枷是个非常恰当的形象，是不是？戴枷之人是未来的太太，未来的露丝，未来的杰西。她是爸爸称做宝贝的小姑娘。

“那么，说话吧。”杰西说，她的眼睛仍然闭着。紧张、饥饿、干渴交织在一起，使得眼前戴枷女孩的形象十分真实。现在她能看到女孩头上贴着一张仿犊皮纸条，上面写着“性诱惑”。当然，字是用薄荷露牌口红写的。

她的想象没有到此为止。宝贝的旁边是另一副木枷，另一个女孩戴着它。这个女孩也许十七岁了，体态丰满，皮肤上丘疹斑斑。在这两个犯人身后出现了一块乡镇公用牧地。过了一会儿，杰西看到几头牛在牧地上吃草，有人在摇铃——听起来像在另一座山的那边——铃声单调却有规律，仿佛摇铃人打算一整天就这么摇下去……或者至少摇到牛回家后。

你神志不清了，杰西。她迷迷糊糊地想到。她想这是事实，却无关紧要。要不了多久，她也许会把这算做她的万幸之一。她推开这个念头，将注意力转回到戴枷的女孩身上。这时，她发现她的恼怒已被柔情和愤怒代替了。这一个杰西·梅赫特比日食那天受到骚扰的那一个年龄大些，但是大不了太多，也许十二岁吧，充其量不过十四岁。以她这个年龄，没有理由为犯下的任何罪行戴着枷锁站在牧地上。可是性诱惑呢？看在老天的份上，性诱惑？那是个什么样的玩笑啊！人们怎么能这么残酷呢？这样存心不讲情理呢？

你想告诉我什么呢？宝贝？

只想说它是真实的。戴枷的女孩说。她的面色因痛苦而惨白，可是她的眼神严肃、关切，透着清醒。它是真实的，你知道这一点。今夜它将回来。我想，这一次不光是看你，它还会做点别的。你必须在太阳下山之前脱出手铐，杰西。在它回来之前你必须离开这座屋子。

她又一次想哭，可是她没有眼泪了。除了那种干干的、砂子似的刺疼之外，什么也没有了。

我做不到！她叫着。我已经试过了一切办法！我自个儿没法出去！

你忘了一件事，戴着枷锁的女孩告诉她。我不知道那是否重要，但是它也可能重要。

什么事？

那女孩将手在锁住的木枷孔里转动着，干干净净的、粉红色的手掌心朝向她。他说有两种手铐，记得吗？M—17型和F—23型的。我想，昨天你差不多记起来了。他想要F—23型的。可是这种型号生产得不多，很难弄到。所以他只好退而求其次，弄了两副M—17型的。你确实记得，是不是？那天他把手铐带回家时，告诉了你一切。

她睁开眼睛，看着锁住她右腕的手铐。不错。他确实告诉了她一切。事实上，他喋喋不休地谈论着此事，就像一个毒品瘾君子在一次抽两管含量的烟。有上午他从办公室给她打电话时就开始说了。他想知道别墅是否无人——他从来就记不住哪些日子管家休息，当她让他确信屋子没别人时，他说要让她戴上某种舒眼的东西。他把它说成“几乎马上就想试一试的东西”。她记得这激起了她的好奇心，即便是在电话里，听起来杰罗德随时会发起狂来。她疑心他又在别出心裁。在她看来，这很正常。他们就要进入不惑之年了，假如杰罗德想来点小试验，她愿意为他提供方便。

他以打破记录的速度到达这里（她想，他的车一定在他身后二九五号街区整整三英里的路上留下一溜烟尘）。那天杰西记得最清楚的就是他如何在卧室里忙乱着，满面红光，两眼奕奕生辉。当她想到杰罗德时，性并不是进入她的脑中的第一件事（在词汇联想测试中，也许最先冒出来的词是安全）。然而，那一天性和安全这两个词几乎可以互换。当然，在他的脑海中，性是第一位的。杰西相信，要是他那件漂亮的细纹长裤脱慢了一点，这位平时很文雅的律师的阴茎会把短裤的拉链捅开的。

他一旦褪下长裤和短裤，并把它们扔开，动作便开始从容起来。他举行仪式似地打开了他带上楼来的那个阿迪达斯牌运动鞋盒子。他从里面拿出两副手铐，举起来让她审视。他的喉咙处青筋勃动，那是种细微的颤动，几乎和蜂鸟振翅一样快。她还能记起来，即便那时，他也一定处于紧张之中。

杰罗德，如果你当时当地就兴奋发起狂来，就帮了我的大忙了。

她对这个与自己一起共度过那么多时光的男人起了这样不客气的念

头，她应该感到恐惧的。可是她却发现自己所产生的情绪主要是客观的自我厌恶。当她的思绪回到他那天的神情——那泛红的面颊和闪亮的眼睛时，她的双手悄悄地捏成了硬硬的小拳头。

“你为什么不能让我清净些呢？”她现在问道，“为什么要做那样讨厌的人呢？那么霸道！”

别在意，别去想杰罗德了，想想手铐吧。两副克莱格安全手铐。M—17型的。M符号代表男性，17代表锁舌处的凹口的数字。

她的腹部和胸部涌来一阵令她振奋的热流。别那样。她告诉自己。如果你绝对有那种感受，假装那是消化不良。

然而这不可能。她感受到的是希望，这无法否认。她能做的最后的事情便是和现实保持平衡。她不断提醒自己，她第一次从手铐中拽出手的尝试失败了。然而，尽管她努力记住那次尝试的痛苦及失败，她其实发现自己在想，那离脱开手铐已是多么接近了——真他妈的太接近了。当时她在想，再有十分之一英寸就完全达到目的了，半英寸绝对能成。大拇指下面突出的骨节是个问题，的确如此。可是，就因为无法跨越不宽于上嘴唇的一个缺口，她竟然要死在这张床上？当然不行。

杰西猛地驱开这些念头，将脑子转回到杰罗德带手铐回家的那天。想到他如何举起手铐，带着珠宝商展示最名贵的钻石项链那种无言的敬畏深情，让它们在手中穿过。她自己也被手铐深深打动，竟到了那种地步。她记起它们怎样闪着光泽，窗户里透进来的太阳怎样使手铐上的蓝色钢板及锁舌上的四口曲线反着光亮，锁舌的凹口处能使手铐在手腕上调节各种尺寸。

她想知道他从哪里弄来它们的——这完全是好奇，不是指责。可是他只告诉她，是法院大楼的一个机灵鬼帮了他的忙。他一边这么说，一边含义模糊地朝她微微眨了眨眼，仿佛在康伯兰县的大楼有一打这样狡猾的家伙穿梭在各个大厅与前院中，而这些人他都认识。事实上，他那天下午的表现仿佛他弄到手的不是两副手铐，而是几个飞毛腿导弹。

她一直躺在床上，身穿一件带有白色花边的连衫衬裤，以及与之相配的丝长筒袜。这一套服装几乎肯定总放在这里。她表情复杂地看着他，感到好笑、好奇与激动……可是，那一天，好笑占据了有利地位，是不是？是的，杰罗德总是拼命想当冷静先生，看着他在屋里大步地走来走去，像匹正在发情的马，这确实让她觉得好笑。他的阴毛

杂乱地卷曲成瓶塞钻的形状。杰西的弟弟儿时常把瓶塞钻叫做“小鸡鸡”。杰罗德仍旧穿着他的必胜牌黑尼龙短袜。她记得自己咬着面额内的肌肉——而且使劲咬着，以免笑出声来。

那天下午，冷静先生的语速比破产拍卖会上拍卖员的语速还要快。接着，他在夸夸其谈当中突然停了下来，脸上掠过一种既好笑又惊奇的神情。

“杰罗德，怎么回事？”她问。

“我刚刚意识到，我甚至不知道你是否愿意考虑这件事。”他回答，“我一直在喋喋不休地说啊说的。我只是在说你知道那是什么事，正如你能明白地看出来那样。可我一次也没问过你是否愿——”

当时她就笑了。部分原因是她已经非常厌倦围巾的把戏，而又不知道如何告诉他。可是最主要的原因是看到他又在为性而激动，这真的应该嘉许。好吧，在“用白色长竿进行深海潜水”之前将你的妻子用手铐锁住，用这个想法激起性欲，这也许有点古怪。可那又怎样呢？那只是两人之间的事，是不是？而且这一切都是闹着玩的——真的不过是X级的喜歌剧。吉尔布特，沙利文·杜·邦德吉，我只是《国王海兵》里的一名戴手铐的女士。可是，还有一些更加古怪的性行为变态者哩。街对面的弗瑞达·索姆斯曾向杰西如实相告（午饭前喝了两杯饮料和半杯酒），她的前夫喜欢让她为他搽粉。垫上尿布。

她放声大笑起来。杰罗德看着她，他的头微微向后偏，左嘴角挂着一丝微笑。过去十七年来，渐渐地她已十分熟悉那种表情了——那意味着要么正要发怒，要么和她一起笑起来。通常不可能看出他往哪一方倾斜。

“愿意分享吗？”

她没有立即回答，却止住笑盯住他看。他希望她的表情配得上最凶狠的纳粹恶神，那个形象曾为男人历险杂志的封面增色。当她感觉已经达到冷冰冰的傲慢态度的恰当程度时，便举起双臂，不加考虑地说出七个字来，使得杰罗德跃向床来，显得激动得要晕过去。

“过来吧，你这坏蛋。”

他即刻笨手笨脚地用手铐铐住了她的双腕，然后将它们缚在了床柱上，在波特兰房子的主卧室里，床头板处没有横档。要是他在那儿心脏病发作，她能从床柱顶端直接将手铐滑落下来。他喘着气，摸索着

手铐，一只膝盖令人愉快地贴着她身下的她。他一边忙着一边说着话，他告诉她的事情其中一件就是有关M和F，以及锁舌的功用。他告诉她，他本来想要F型的，因为女性用的手铐锁舌里有二十个凹口，而不是十七个。大多数男性用手铐是十七个。四口多意味着女用手铐能卡得更小些。然而，很难弄到它们。当一个法院朋友告诉他，能以非常公道的价格为他弄到两副男用手铐时，杰罗德欣然接受了这个机会。

“有些女人能直接从男用手铐里拽出手来。”他告诉她，“可是你的骨头相当大。而且，我也不想等了。现在……让我们来看看……他啪哒一声将手铐锁住她的右腕。开始他迅速拉上锁舌，可接近末端时放慢了速度。随着一个个凹口咋哒咋哒地拉过去，他问她是否感到疼，一直到最后一个凹口都很顺利。他让她试着拉出手来，她无法做到。她的手腕从手铐里滑出了大部分。不错，杰罗德后来告诉她，即便那种情况也不应该发生。可是当手铐在她的手背和大拇指根处卡住了时，他那滑稽可笑的焦急表情消退了。

“我想，它们用起来同样会不错的。”他说。她清楚地记得这句话，她更清楚地记得他后面的一句话，“使用它们我们将会会有很多乐趣的。”

那天的记忆生动地浮现在她的大脑皮层，杰西又一次往下施加压力。她试图以某种方式使双手收缩得足以从手铐中拉出。这一次，疼痛很快便袭来了。疼并不是从双手开始，而是从她肩膀和胳膊过分用力的肌肉那儿传来。杰西紧闭着双眼，更加用力了。她试图把疼痛关在外面。

现在，她的双手加入了愤怒的合唱。她又一次接近肌肉力量的最大限度，手铐开始嵌入手背不多的肉里。这时，双手开始呼叫。后部韧带，她想。她歪着头，咧着嘴，双唇痛苦地大张着，却没有流出唾液。后部韧带，后部韧带，操他妈的后部韧带！

没动静。没松动。她开始怀疑——强烈怀疑——除了韧带是否还有别的。那里还有骨头，沿着手的外围，在大拇指关节的下面，有些令人厌恶的小骨头。一些可能要了她命的小骨头。

杰西发出了最后一声交织着疼痛和失望的尖叫，便再次松垂下双手。她的肩膀和上臂由于用力而颤抖着。从手铐中滑脱的行动到此结束了。因为它们是M - 17型的，而不是F - 23型的。失望几乎比身上的疼痛还要厉害。它像有毒的荨麻一样扎人。

“呸，他妈的！”她对着屋大叫，“他妈的混蛋，他妈的混蛋，他妈的混

蛋！”

沿着湖岸的某个地方——今天从声音判断得远些了，链锯声响起来了。这使她更加愤怒，昨天那家伙又回来了。那只是个时髦的穿着红黑格子法兰绒衬衫的家伙，在外面奉承拍马地假扮大力士保尔·布尼安，让他的链锯嘶鸣着，梦想着一天结束后带着他的小心肝爬上床——也许他梦想的是足球或者只是小船坞酒吧里的几杯冷饮。杰西在法兰绒格子衬衫里清楚地看到阴茎，就像她看到戴枷的女孩一样。如果光是想法杀死他的话，就在那一刻，他的头就会从屁眼里炸出去。

“这不公平！”她叫道，“这真不公——”

一种干巴巴的痉挛锁住她的喉咙，她哑声了，她做着鬼脸，心里害怕了。她感到挡住她逃路的骨头碎裂了——哦，上帝，她感到了——可是，她曾差一点逃脱。这是她痛苦的真正根源——不是疼痛，当然不是那个看不见的、带着嘶鸣着的链锯的樵夫。那是知道她接近逃脱，却不能更进一步足以逃脱。她可以继续咬紧牙关，忍受疼痛，可是她不再相信这样做对她有一丁点用处。这最后半英寸的四分之一像嘲弄她似地处于她不可及的范围内。如果她继续往处拽，惟一能做到的便是引起手腕水肿，使形势恶化而不是变好。

“你别老嚷嚷我被卡住了。看你敢说。”她责备地轻声说着，“我不想听那句话。”

无论如何你必须从手铐中脱出。年轻女孩柔声回答着。因为他——它——真的要再回来的。今夜。太阳下山以后。

“我不相信。”她哑声说道，“我不相信那人是真实的。我不在乎那脚印和耳环，我就是不相信。”

不，你相信。

不，我不相信。不。

你相信。

杰西将头歪向一边，头发几乎垂到床垫上，嘴巴绝望无助地颤动着。

她是相信的。

尽管她渴得更厉害了，胳膊也还在抽搐地疼，她还是忍不住又打起盹来。她知道睡觉是危险的——她的力气已经不多了，她的力气却还要继续衰弱下去——但这又有什么差别呢？她已尝试过所有的选择，可她依旧是美国戴手铐的情人。而且她想进入那种美妙的遗忘状态——事实上，她迫切需要这个，就像吸毒鬼迫切需要毒品一样。这时，就在她快要沉入梦乡之前，一个既简单而又惊人的念头像一道闪光照亮了她迷惑、游移不定的头脑。

面霜，床上方架子上的那瓶面霜。

别又抱什么希望，杰西——这怕又是个糟糕的错误。当你抬起架子时，如果它没有掉落到地板上，也许就滑到一个你绝对没有机会抓到它的地方去了。所以，别生什么希望了。

事情是她不能不产生希望。因为，如果面霜还在那里，还在她能拿到的地方，也许它能提供足够的润滑功能，使一只手得到自由。也许两只手，尽管她认为那没有必要。如果她能脱掉一只手铐，她就能下床。如果她能下床，她想她就能成功地逃脱。

那只是他们邮来的塑料样品小罐，杰西。它一定滑落到地板上了。

然而它没有。杰西将头尽可能朝左边扭去，没有把颈子伸出颈关节，却在她的视野尽头看到了那个深蓝色的一团东西。

它并不真的在那儿。她身上令人憎恶，传播厄运的那一部分低声说着。你以为它在那儿，完全可以理解，可是它并非真的在那里。那只是一种幻觉，杰西。你只是看到了你大半个头脑要你看的，命令你看的东西。然而那不是我，我是个现实主义者。

她又看了看，她不顾疼痛朝左边又拉过去了一点点。那团蓝色的东西没有消失，一瞬间变得更清楚了。不错，正是那个样品罐。床上杰西这一侧有个阅读时使用的台灯。当她抬起架子时，台灯没有滑落到地板上，因为它的底座固定在木板上。一本平装书《马的河谷》从七月中旬以来一直放在架子上，书滑过来靠在了灯的底座边上，而那罐妮芙雅面霜滑过来靠着这本书。杰西意识到，有可能她的生命就要被一盏台灯和一群虚构的洞穴人挽救了。这群人有着诸如阿亚拉、沃达、乌巴和索诺兰之类的名字。这太令人惊异了，超出了现实。

即使它在那儿，你也决不可能拿到它。制造厄运的人告诉她。可是杰西几乎没听到它的话。事实是，她认为她能拿得到那个罐子。她差不多可以肯定。

她用手铐中转动着左手，慢慢地往上伸向架子，极其小心地移动着。现在出错可不行，不能将这罐妮芙雅面霜推到架子上够不着的地方，或者把它推回去靠着墙。就她所知，墙和架子间也许有个空隙，一个样品尺寸的小罐能轻易地从中掉落下去。如果发生这种事，她的脑子会爆裂的。是的，她将听见小罐从那儿掉下去，落在老鼠屎和灰尘中间，那么她的脑子就会……嗯，爆裂。所以，她得小心，如果她小心行事，一切都会正常进行，因为——因为也许有个上帝，他不想让我像个掉进卡住腿脚的陷阱里的动物一样死在这张床上。你停下来想想看，有点意义。当那条狗开始吃杰罗德时，我从架子上拿起了那个小罐。后来我看它大小太轻，即便我能用它砸到狗也伤不了它。在那种情形下——恶心、迷惑、吓得神志不清——最自然不过的事就是扔掉它，再去架子上换寻重一点的东西。我没那么做，却把它放回架子上去了。为什么我或者任何别的人会做那样不合逻辑的事呢？上帝，那就是原因。这是我能想出的惟一原因，惟一恰当的原因。上帝为我保留了它，因为他知道我会需要它的。

她将戴着手铐的手沿着木板轻轻摸过去，试图将手指张开形成雷达抛物面那种天线状。决不能有差错，她理解这一点。除开上帝呀、命运呀、天意这些问题，这次几乎可以肯定是她最好的，也是最后一次机会了。当她的手指触到小罐光滑的圆弧表面时，她想起了一段念经式黑人感伤民歌，那是干旱尘暴区的一首小歌谣，也许是沃迪·古特瑞作的曲。她第一次是在大学时代听汤姆·路什唱的。

如果你想去天堂，我有办法帮你想，你得用点单脂油，把你的脚来涂一涂，逃出魔鬼之手，到希望之乡行走。

别紧张，

涂一涂。

她将手指摸过去拢住小罐，不顾肩膀肌肉被拉扯得嘎吱直响，她小心翼翼地慢慢移动着，将小罐轻轻地朝自己这里挪移过来。现在她知道播窃保险箱的盗贼使用硝化甘油时的感觉了。放松点，她想，上润滑油。在整个世界历史中，有没有人说过比这更真实的语词呢？

“我并不这样想，亲爱的。”她不知天高地厚地模仿起伊莉沙白·泰勒在《发烫的锡屋顶上的猫》中的发音。但她听不见自己这样说话，甚至没意识到自己说了话。

她已感到如释重负的安慰涌上心头。这种感觉如同第一口新鲜凉爽的水被灌入好似生锈的剃刀一般的喉床时一样甘美。她将溜出魔鬼之

掌，走向希望之乡。这点毫无疑问。只要她溜得谨慎。她已经受了考验，已经在火中受到了锻炼，现在，她将得到奖赏，她若怀疑这一点便是个傻瓜。

我看，你最好停止那样想了。伯林格姆太太语调焦急地说。那会使你忘乎所以的，我知道，极少有粗心大意的人能逃出魔鬼手心的。

也许正确。可是她丝毫没打算大意，过去的二十一小时她是在地狱中度过的。没有人比她更清楚她是怎样全力依赖于这个机会，没有人能知道，根本没有。

“我要小心行事……”杰西低吟着，“我要想出每一步，我保证要这么做。然后我……我将……”

她将做什么呢？

哎呀，当然她会润滑双手的。不是等她脱出手铐，而是从现在就开始，杰西突然听到自己又在对上帝的说话了。这一次她说得轻松流利。

我想对你作出保证，我保证马上就用润滑油。我打算在头脑里来个春季大扫除，以此开始。我要扔掉所有坏了的东西以及早年因为长大成人不能再玩的玩具——所有那些不起作用却占地方的东西，换句话说，就是那些导致火灾的东西。我可能给诺拉·卡利根打电话，问她是否愿意帮忙。我想也可能给卡罗尔·赛蒙德打电话……当然，这些天叫做卡罗尔·里顿豪斯了。如果我们那帮人中有谁还知道露丝·尼尔瑞在哪儿，那就是卡罗尔知道。听我说，主啊——我不知道可有人到达了希望之乡，可是我保证继续上润滑油，不断尝试，行吗？

她看出（仿佛这差不多是对她祈祷作出的赞许回答）确切切事情该如何发展。把小罐盖子弄掉是最艰难的部分。这需要耐心与巨大的细心，但是它非同寻常的小尺寸将有助于打开。她将罐底放在左手心，用手指撑住罐顶，用大拇指做实际的开盖工作。如果盖子是松动的将会更容易，但是她确信，无论如何她能把盖子弄下来。

你他妈的说对了，我能把它弄下来。杰西严肃地想道。

当盖子真的开始转动时，也许最危险的时刻就要来了。如果突然发生点什么，而她还未做好准备，罐子可能会冲出她的手心。杰西哑然失笑。“才不会呢，”她对空荡荡的屋子说，“他妈的才不会呢，我亲爱的。”

杰西举起罐子，盯着它看着。透过半透明的蓝色塑料外壳很难看清里

面的东西，但是这容器看上去至少有半瓶，也许还多些，一旦盖子弄下来，她将把罐子向手的方向翻倒，让那黏稠稠的东西流出来流到她的手心里。等她得到尽可能多的面霜时，就将手斜起来使之垂直，让面霜往下淌到她的手腕上。大部分面霜会淤积在她的肌肉和手铐之间。她会通过来回转动手腕将面霜濡开。不管怎么说，她已经知道哪儿是关键部分：就在大拇指下面的那一块。当她尽可能将手润滑了时，她将使尽最后的力气不松懈地把手往外拽。她能忍住一切疼痛，不停地拽，直到手脱出手铐，最终获得自由。终于得到自由，伟大全能的上帝啊，终于自由了。她能做到。她知道她能够。

“可是，得仔细点。”她讷讷自语。她让罐底落在掌心，使拇指和食指绕着盖子不停地转动，接着——“它松动了！”她声音颤抖，嘶哑着嗓子叫道，“咳，我的乖乖，它真的松了！”

她简直不敢相信——深藏在某个角落的厄运制造者也拒绝相信——但这是真的。当她轻轻地用指尖上下按着罐子时，她能感到盖子在它的螺旋槽里微微松动。

小心点，杰西——噢，非常小心，就以你理解的方式小心行事。

是的，此刻在她的头脑里，她看到了别的事——她看到自己坐在波特兰家里她的桌子边，穿着最好的黑礼服，那件时髦的短装是她去年春天为自己买的，作为她坚持节食减掉十磅体重的礼物。她的头发刚刚洗过，散发出草本植物洗发波的芳香味，而不是以前的酸汗味，头发用一个造型简单的金发卡夹住。午后的阳光从圆肚窗友好地泻进来洒在桌面上，她看到自己在给美国妮芙雅公司写信，或写给制造妮芙雅面霜的随便哪个人。亲爱的先生，她将这样写到，我必须让您得悉，贵产品真的是一个生命救星……她用大拇指向罐盖施加了压力，它开始顺利地转动了，没有一点障碍，一切正如计划的那样。

像是个梦，谢谢你，上帝。谢谢，非常。非常感谢，非——突然有个动静勾住了她眼角的余光，她的第一个念头不是有人发现了她，她得救了，而是那个太空牛仔回来了，要在她逃脱之前逮住她。杰西发出了尖厉的惊叫，她的目光从急切注视罐子的聚焦点上迅速移开，抓着它的手指由于害怕与吃惊不由自主地痉挛起来。

是那条狗，它回来吃早晨的晚点心，它正站在门厅里，在进来之前检查着卧室情况。就在杰西意识到是狗的同一刻，她也意识到她将那个小蓝罐子捏得太紧了。它就像一颗刚剥了皮的葡萄一样就要从她手指间射出去。

“不！”

她急忙去抓，几乎就要恢复原先抓住的位置了。接着它便从她的手里翻落下来，砸在她的臀上，然后从床上弹射下去了。罐子落在木地板上时发出了温和的、皮实的叭嗒声。不到三分钟之前，她相信，就是这种声音会让她发疯的。可它没让她发疯。她现在发现了一种新的更深的恐惧：尽管她身上发生了这一切事情，她离发疯还远得很呢。对她来说，既然最后一扇逃脱之门被挡住了，她前面不管有什么样的恐怖事情，她必须神志清醒地面对它。

“你为什么必须现在进来呢，你这畜生？”她问那个前王子。她气恼、烦闷的声音里有种东西，使得狗停下来戒备地看着她，她所有的尖叫与威胁都没能引起它的戒备。“为什么现在呢？你这该杀的，为什么现在呢？”

野狗认定，尽管这凶悍主人的声音里现在带有一种尖锐的成分，她也许仍然伤不了它。然而，它向它的食物小跑过去时，仍然警惕地看着她。安全至上。在得到这个简单的教训过程中，它遭了许多罪。这个教训它不会轻易或很快忘记了——安全总是至上的。

它明亮的眼睛孤注一掷地最后看了她一下，便低下头，咬住杰罗德的一个睾丸，扯下了一大块。看到这个真是糟糕。可对杰西来说，这还不是最糟的事。最糟的是当野狗的牙齿咬定后使劲撕扯时，一群苍蝇从它们的滋生地轰然飞起。它们催眠似的嗡嗡声完成了这一任务，即摧毁了她身上想活下去的关键部分，这一部分关连着希望与信心。

狗像音乐片里舞蹈演员般优雅地退回去了。它支棱着灵敏的耳朵，下巴上悬挂着那块肉，然后转身迅速从屋里小跑出去了。狗甚至还未在视野消失，苍蝇们便开始重新安置的行动了。杰西将头靠回到红木横档上，闭上了眼睛。她又祈祷起来。不过这一次她祈祷的不是逃脱。她祈祷上帝在太阳下山、那个面色苍白的陌生人回来之前快点仁慈地结束她的生命。

27

随后的四个小时是杰西·柏林格姆一生中最难熬的了。她的肌肉痉挛持续发作，越来越频繁，越来越强烈。然而，并不是肌肉内的疼痛使得上午十一点到下午三点之间的时间那样可怕。是她头脑顽固地、令人厌恶地拒绝松开清醒的神志从而进入黑暗。她在初中时读过坡的《暴露内情的心》，可是直到此刻她才理解了开头第一行的真正恐怖。紧张！真的，我现在是，一直是，紧张不安，可是你为何说我已发疯？

疯了倒是个解脱，可是疯狂不肯光顾，睡意也不来访。死亡也许能击败这两者，黑暗当然会来临。她只能躺在床上，存在于暗淡的灰橄榄色的现实里。偶尔肌肉痉挛起来，阵阵眩目的疼痛穿透现实。痉挛这个问题分量不轻，她感到可怕而又疲倦的神志有同样分量，其他则似乎无足轻重了。

当然，屋外的世界对她不再有真正的意义了。事实上，她渐渐坚决地相信这屋外确实没有世界了。曾经占据这个世界的所有人已经回到某个存在的电影制片厂演员选派部去了。所有的风景都像舞台上用的景片一样被收起来放好了，那些景片是根据露丝热爱的大学戏剧社作品制作的。

时间是冰冷的海洋，她的意识像一艘摇晃不定、笨重的破冰船在海上随波逐流。各种声音幽灵般来来去去，众多的声音在她头脑里喋喋不休。有一会儿，诺拉·卡利根在卫生间里对她说话。另一个时间，杰西和她妈妈进行了一场对话，妈妈似乎躲在客厅里。妈妈来告诉她，要是她能更好地为杰西收拾衣服，杰西就决不会陷入这样狼狈的境地。“要是每次我从屋角掏出一件衬裙，或者将衣服的正面翻出来一次，都能得到一枚镍币的话，”妈妈说，“我就能买下克利夫兰煤气厂了。”这是妈妈最爱说的一句话。杰西现在意识到，没有谁问她为什么想要克利夫兰煤气厂。

她继续虚弱地运动着，踢蹬脚，上下活动胳膊，尽手铐——以及她逐渐衰退的力量——所允许的限度运动，她这样做不再是为了让身体做好准备，等最终想到恰当选择时逃脱。因为她终于明白，心里、脑子里都明白了，再没有选择了。那罐面霜是最后的选择。她现在运动只是因为这个动作似乎稍稍减轻了痉挛。

尽管她在运动着，她还是感到冷气潜入了她的双脚和双手，像一层冰落到了她的皮肤上，再袭进身体。这完全不是睡觉的感觉。今天早晨她醒来时就有这种感觉。这更像是冻伤，她还是少女时，长长的下午越野滑雪就生了冻疮。那些邪恶的褐色斑块生在一只手背上，以及她的绑腿没完全盖住的腿肚子上，那些斑块甚至对壁炉的炙热似乎也无动于衷。她推测这种麻木最终会制服痉挛，这样她最后的死亡毕竟会相当平和——就像到雪堆上去睡觉一样——不过这样死去的动作太慢了。

时间过去了，可这不是时间；这只是无情的、毫无变化的信息流从她不眠的感官传到她莫名其妙清醒的头脑。只有卧室，屋外的风景（舞台上用的最后几张景片，就要被负责这个低劣的小影片的道具管理员收起来），嗡嗡叫着将杰罗德变成晚季孵化箱的苍蝇们，以及太阳穿

过秋日五彩斑斓的天空时，在地板上缓缓移动的日影。时而，一阵痉挛像一个碎冰锥似地戳向她的腋窝，那么就像往她的右侧身体砸进一个厚钢钉。下午的时光无休无止地往前推移，这时第一阵痉挛开始袭击她的肚子，那儿，饥饿的所有折磨现在已经止息。痉挛还袭击她隔膜里过分伸拉的腱。这后两者的痉挛最厉害，使她胸部的肌肉鞘僵住了，而且窒息了她的肺部。随着阵阵痉挛袭来，她痛苦万状，双眼死盯着反射在天花板上水的涟漪。她四肢颤抖，努力在痉挛减轻之前保持呼吸。这情形就像是被冰冷潮湿的水泥一直埋到脖颈。

饥饿感消失了，可是干渴感还在。随着这没完没了的白昼在身边消逝而去，她渐渐意识到，光是干渴（仅此而无其他）可能达到的目的，就是不断加剧的疼痛，甚至自己就要死去这一事实也没能达到。这就是：渴要把她逼疯。现在，她不光是喉咙和嘴感到渴，她身体的每一部分都在呼唤着要水，甚至连眼球也渴了。看着天花板上的涟漪朝天窗的右边舞会，她低声呻吟起来。

这些非常真实的危险向她逼近着，她对太空牛仔的恐惧本来应该减弱或者完全消失。然而，随着下午时光的缓缓流走，她发现，出现面孔苍白的陌生人一事，不但没有减轻，反而越加沉重地压在她的心头。她老是看到它的形体，就站在围绕着她衰弱意识的那个小光圈之外。尽管她只能大致分辨出它的轮廓（瘦削到几近枯槁的地步），她发现她能看见使它嘴巴扭曲的狞笑，随着太阳拖着它的时光犁耙朝西行去，这狞笑越来越毕露。它的手在那只老式箱子里翻动着，她听到了那些骨头与珠宝发出阴森的稀里哗啦的声音。

它会来要她的命的。天一擦黑它就会出现。那个死牛仔，局外人，爱情幽灵。

你确实看到它了，杰西。它是死神，你确实看到它了，正如死于孤寂之地的人们常见的那样。当然他们看到了死神。这一点刻在他们扭曲的面孔上，从他们鼓出的眼睛你也能看出来。它是老牛仔死神。今夜等太阳下山，他就会回来找你。

三点过后不久，平静了一天的风又开始刮起来。后来又开始无休止地撞击着门框。随后不久，链锯声也停了，她能听到风刮着细浪拍着湖岸岩石发出的微弱声音。那只潜鸟没有提高嗓门，也许它认定该飞向南方了，或者在湖面重找一个听不见那位太太尖叫声的地方。

现在只剩下我了。至少在别的什么到这儿来之前。

她不再欺蒙自己，她的暗夜来访者只是想象了。事情的发展已远离自

己所愿，由不得一厢情愿地去想了。

又一阵痉挛将它长长的尖牙刺进了她的左腋窝，她毗咧着干裂嘴唇，做出了鬼脸。那感觉就像被人用烤肉叉的尖齿戳着心脏。接着，她乳房下面的肌肉拉紧了，她腹腔丛的神经束似乎像一堆干柴般地点着了。这种疼痛是全新的，但非常厉害——大大超过她到目前为止所经受过的疼痛。疼得她像生柴棍一样向后弯曲着，躯干两边扭动，双膝发出一开一合的啪嗒声。她的头发结成了块飘动着。她想尖叫，可是叫不出来。有一会儿她确信这就是终点线了。最后一次发作，威力如同在花岗岩礁石里埋入了六管炸药一般，呼的一声你就没了，杰西，退场处就在你的右边。

可是，这一场发作也过去了。

她喘着气，慢慢松弛下来，她将头转向天花板，至少有一会儿，那上面舞动的倒影不再折磨她了。她所有的注意力都集中到乳房间及其下部的神经束上。她等着看这疼痛真的会消失呢，还是加剧。它消失了——但是很勉强，而且预示不久还会回来。杰西闭上眼睛，祈祷能睡着。去死是件令人疲倦的长时间工作，在这个时刻，即便稍事休息也是令人愉快的。

睡意没来造访她，可是宝贝——那个戴枷的女孩来了。她不管有没有性诱惑字样，她现在自由得像只小鸟。她光着脚穿行在她居住的那不管叫什么的清教徒村庄公用牧地上。她愉快地独自一人走着——不需要端庄稳重地垂着眼，以便某个路过的男孩捉住她的目光，对她眨个眼或咧一下嘴。深绿色的远处，另一座小山的顶上（这该是世界上最大的公用牧地了，杰西想），一群羊在吃草。杰西以前听到的钟声送来干巴乏味的声音，穿透渐渐变暗的白昼。

宝贝穿着件蓝色的法兰绒睡衣，睡衣前面有个黄色的大惊叹号——简直不像清教徒的衣服，尽管它当然够朴素的，从颈子处一直遮盖到双脚。杰西非常熟悉这件衣服，很高兴再看到它。她在十岁与十二岁之间，最终被说服将它捐给了破布篮子。她穿着那件傻不拉叽的服装至少参加过二十四次睡衣晚会。

宝贝在颈枷长得她不得不低着头时，头发完全遮住了脸，现在，她用个最暗的蓝卡把它挽了起来。那女孩看上去很可爱，很幸福。杰西对此一点也不感到惊奇。毕竟那女孩已经脱离了她的枷锁。她自由了。杰西并不因此妒嫉她。可她确实有个强烈的愿望——几乎是需要——想告诉她，一定要在享受自由的同时，还得做点别的。她必须珍视它，保护它，使用它。

我到底还是睡着了。我一定是睡着了，因为这一定是个梦。

又是一阵痉挛。这不大像前一阵发作时那么可怕。前一阵痉挛使她的腹腔内像着了火似的，这一阵痉挛使她的右臂僵住了，使她的右脚在空中不由自主地摆动起来。她睁开眼睛看看卧室，日光又一次拉长变斜了。这全不像法国人称做的“l'heure bleue”（蓝色时间），可是，现在那个时间迅速逼近了。她听到了门又在嘭嘭作响，闻到了她的汗味、尿味以及从困乏的胸腔中呼出酸气。一切和过去完全一样，时间已经往前推移了，幸而不是向前飞逝。当人们从没计划到的打盹中醒来时，常常会出现那种情况。她的胳膊稍微冷一些了，她想。但是麻木程度和先前没什么两样。她并没有睡着，也没有做梦……但是她一直在做着什么什么事情。

我也不能再做了。她想着便闭上了眼睛。她一闭上眼睛便回到了那个不大可能有的巨大的公用牧地上。那个在小乳房之间竖着个黄色大惊叹号的女孩正在看着她，她的神情既严肃又可爱。

你还有一件事情没有尝试，杰西。

那不真实。她告诉宝贝。我已经尝试过所有的事。相信我。而且你知道什么？我想，要是狗吓着我的时候我没有掉下那罐该死的面霜，也许我就能从左手铐里挤脱出手来了。

真是倒霉。狗在那时进来。要么就是报应。不管怎么说，是件糟糕的事。

那女孩移近了，她的光脚下，草儿在低吟。

不是左手铐，杰西。你能挤脱出手来的是右手铐。这是挣脱的一次搏击，我同意这一点，这是可能做到的。我想，现在真正的问题是，你是否真的想活下去。

我当然想活下去喽！

她更近些了。那双眼睛——一种烟的颜色，像是蓝色，却又不完全是蓝色——现在似乎穿透她的皮肤看穿了她的心。

是吗？我感到纳闷。

你是谁，神经病？你以为我想仍然待在这里，被手铐缚在床上，当——杰西的眼睛——经过这些年以后，像是蓝色却仍然不完全是蓝色的——又慢慢地睁开了。它们带着惊恐肃穆的神色环视屋内。她看到

了丈夫，现在以一种扭曲得走了形的姿势躺在那里，眼瞪着天花板。

“我不想当天黑了下來，那家伙回来了时，仍然被手铐缚在床上。”她对着空荡荡的屋子说。

闭上眼睛，杰西。

她闭上了眼睛。宝贝穿着那件旧法兰绒睡衣站在那儿，平静地盯着她。现在杰西也能看到另一个女孩了——那个皮肤上有丘疹的胖女孩。胖女孩没有宝贝那么幸运。她没有逃脱掉，除非在某些情况下死亡本身就是个逃脱——这个假设杰西已经变得相当愿意接受了。那胖女孩不是窒息而亡，就是某种疾病发作了。她的面色是夏天雷雨云的紫黑色，一只眼睛从眼窝里鼓了出来。她的舌头在双唇之间伸着，在最后的绝境中被她反复咬得鲜血淋漓。

杰西颤栗着转向宝贝。

我不想像那样结束生命。不管我出了什么事，我不想那样结束生命。你是怎样出来的？

溜出来的。宝贝即刻作答。从魔鬼手中溜出，逍遥在希望之乡。

杰西筋疲力尽中感到一阵愤怒。

我说的话你一句也没听见？我掉下了那该死的妮芙雅面霜！那条狗进来使我吃了一惊，我把它弄掉了！我怎么能——而且，我还记得日食。宝贝突然打断她，她带着那种对某个既复杂又无意义的社会习俗不满的神态。这个习俗就是：你行礼，我鞠躬，咱们大家都拉手。我就是这样出来的。我记得日食，记得日食进行时平台上发生的事情。你也得记住。我想，这是你得到自由的惟一机会。杰西，你不能再回避矛盾了。你得转过来面对事实。

又来了？只有那件事吗？杰西感到一股深不可测的疲惫与失望汹涌而来。有一两分钟，希望差不多回来了。可是这里对她来说，什么都没有。根本没有什么。

你不理解。她告诉宝贝。我们以前走过这条路——一直走下去。是的，我想，我爸爸当时对我做的事可能与现在发生的事有关。我想，这至少是有可能的。可是，在上帝终于厌倦了折磨我，决定放下窗帘之前，有那么多别的痛苦要经受，为什么还要再次经受所有那些痛苦呢？

没有回答。那个穿蓝色睡衣的小女孩，那个曾经是她自己的小女孩消失了。杰西闭上的眼睑后面只有黑暗，就像电影结束后屏幕上的那片黑暗。于是她又睁开眼睛，久久地环视她将死于其中的屋子。她从卫生间的门看到蜡染蝴蝶画框，又从桌子看到她丈夫的尸体，呆头呆脑的秋蝇们嗡嗡乱飞，像一张有毒的小地毯，尸体就躺在它们的下面。

打住，杰西。回到日食那天吧。

她的眼睛睁大了。那听起来竟然确实是真的——来自卫生间或客厅，或她头脑内部的一个真正的声音，然而好像是从空气中渗出来的。

“宝贝儿？”她现在的声音低沉沙哑。她试图多坐起来一点，可是，又一阵猛烈的痉挛袭击了她身体的中部。她立即靠回到床板上，等待它过去。“宝贝儿，是你吗？是不是，亲爱的？”

有一会儿，她以为听到了什么动静，那声音说了点别的什么事。可是即使它说了，她也无法分辨那些话语，接着它完全消失了。

回到日食那一天，杰西。

“那儿没有答案。”她嘟哝道，“那儿什么也没有，只有痛苦、愚蠢以及……”以及什么？别的什么？

老亚当斯。这个字限自然而然地在她脑中产生，从某个她孩提时听厌了的布道中产生。那时她站在妈妈和爸爸之间听这布道，踢踏着双脚以便观察透过教堂彩色玻璃窗的目光照在她的白漆皮鞋上移动、闪亮。这只是她潜意识中粘在毒蝇纸上的一个字眼，这个字眼便留在了她的心中。老亚当斯——也许这就是一切，就那么简单。一个父亲一半是出于有意地安排和她漂亮、活泼的小女儿单独待在一起，同时想着这事不会造成任何伤害，没有伤害，一点伤害没有。然后日食开始了。她穿着太紧太小的太阳裙坐在他的膝上——是他亲自要她穿太阳裙的——已经发生的事情就发生了。那只是一个短暂的、淫荡的插曲，使他们两人都感到羞耻、尴尬。他射了精——这就是事情的经过（如果这事里埋藏有某种双关意义的话，她毫不介意）。事实上，他把所有的精液都射到她短裤后面了——这个行为对当爸爸的来说肯定不受赞许，这个情景肯定也不是她在“布拉迪一伙”中所看到的。但是——但是让我们面对它吧，杰西想。我逃离了这件事，几乎没有一点可以和本来会发生的事相比……以及每天都在发生的事。这事也不仅仅发生在像比顿及烟草路沿街的地方。我爸爸并不是第一个受过高等教育的中产阶级人士，对他的女儿产生了性欲。我也不是第一个在内裤后面发生湿块的女儿。这并不是说这件事正确，或者甚至可能得到

谅解。这只是说它结束了，事情本来会糟糕得多。

是的。此刻忘掉这一切似乎比回顾一遍要好得多，不管宝贝儿对这个话题还有什么可说的。最好让它随日食而来的一片黑暗中去。在这间苍蝇乱飞、尸体发臭的卧室里，她自然要做许多事才能死掉。

她闭上眼睛，爸爸的古龙香水味立刻飘入她的鼻孔。那种味道夹杂着紧张不安的淡淡汗味。那个硬物贴着屁股的感觉，他的微喘。她在他的膝上蠕动着，试图坐得舒服些。感到他的手轻轻地放到了她的乳房上。想知道他哪儿不对劲。他开始那么急促地呼吸。收音机上玛文·盖伊在唱：“朋友们有时说，我爱得太苦了，但是我相信……我相信……一个女人应该那样被人爱……”

你爱我吗？宝贝儿？

是的，当然——

那么，什么都别担心。我决不会伤害你。现在他的另一只手往上移到了她的光腿上，把太阳裙掀了起来，拢在她的膝上。我想……“我想让你舒服。”杰西嘟哝道。她靠着床头板稍稍动了动。她扭曲着脸，面色发灰。“那就是他说的话。我的老天，他竟然说出那样的话。”

“每个人都知道……尤其你们女孩子……爱情会是悲伤的，哎哟，我的爱加倍糟糕……”

我不能肯定是否想看了，爸……我担心灼伤眼睛。

你还有二十秒钟的时间，至少有那么多时间。所以别担心。别回头看。

然后是松紧带的啪嗒声——不是她的，而是他的——当他释放出“老亚当斯”时。

和就要产生的脱水相违抗的是，一滴泪水从杰西的左眼冒出来，沿着脸颊缓缓滚落。“我正在这么做，”她哑着嗓子，哽咽地说道，“我正在回忆。希望你高兴。”

是的，宝贝说。尽管杰西不再能看到它，她能感觉到那奇怪而又可爱的目光盯着她。

可是，你走得太远了。回来一点点，只回来一点点。

一阵巨大的宽慰感淹没了杰西。她意识到宝贝要她回忆的事并不是发生在她爸爸对她的性骚扰期间或之后，而是在那之前不久。

那么，为什么我得经历那件破事的其他部分呢？

答案很显然，她想。你要一条沙丁鱼还是要二十条都无关紧要，你仍然得打开罐头看看里面所有的鱼。你得去闻那可怕的鱼油臭味。而且，一点点陈年往事要不了她的命。把她缚在床上的手铐也许能要她的命，这些往事的回忆尽管令人痛苦却要不了她的命。是时候了，该停止诅咒、呻吟，得采取行动了。该去找宝贝儿所说的她应该去找的东西。

就回到他开始以别的方式——触摸你以前的那种错误的方式。回到为什么一开始你们两人待在外面的原因上。回到日食那天。

杰西更紧地闭上了双眼，回到了往事之中。

--- 28

宝贝儿，没事吧？

没事，可是……有点儿可怕，是不是？

现在，她无须往观察盒里看就知道在发生某件事情。天色开始暗淡下来，就像乌云遮住太阳时的那种情况。但这不是乌云，黑暗澄清不了，有什么乌云的话还远在东方呢。

是的，他说。她瞥了他一眼，看出他是当真的，大大松了一口气。

想坐在我的膝上吗，杰西？

行吗？

当然行。

于是她便坐上了他的膝盖。很高兴能靠近他，感受他的温暖，闻着他身上的香味——爸爸的气味——这时天继续在变暗。她感到最高兴的是因为确实有点可怕，比她想象的还要可怕。最使她害怕的是他们投在平台上的影子消退的方式。以前她从未看过影子像这样消退。而且几乎可以肯定她再也不会见到这种情况了。这对我来说十分正常，她想。她挪近了些，很高兴又是爸爸的宝贝了（至少在这个有点怕人的插曲之间），而不是以前那个平常的杰西了——个儿太高，长相太粗

笨，嘎吱叫得太响。

我能透过烟熏玻璃片看了吗，爸？

还不行。他的手放在了她的腿上，沉重、温暖。她把自己的手放在他的手上，然后转向他咧嘴笑了。

令人激动，是不是？

是的。是令人激动，宝贝儿。竟然比我想象的还要叫人激动。

她又蠕动起来，想找个办法与他身上的硬物和平共处，她的屁股现在就放在那个硬体上。他的下嘴唇嘶嘶地快速吸进一口空气。

爸？我是不是太重了？我弄疼你了？

没有。你很好。

我能透过玻璃片看了吗？

还不行，宝贝儿。不过很快就行了。

当太阳潜入乌云中时，世界不再是原先的模样了。现在看起来仿佛暮色降临于偏午时分。她听见林中鸣叫的老猫头鹰。叫声使她打起寒噤来。WNCH电台里，德比·瑞诺德的声音渐渐弱下去了，他们的声音很快将被玛文·盖伊的歌声代替。

朝湖面看！爸爸告诉她。她朝湖面看去，看到一种古怪的暮色朝暗淡无光的世界悄悄扑来，每一种强烈的色彩都从那个世界褪去了，只留下暗淡的菰蓝色。她颤抖着告诉他，这令人毛骨悚然。他让她控制住自己别太害怕，免得不能欣赏它。这句话一些年以后她将仔细品味——也许，非常仔细地来寻找其中的双重含义。而现在……爸，爸？它没了。我能——

是的。现在行了。可是当我说你得停止看时，你就得停下来。不能争辩，懂吗？

他给了她三块迭在一起的烟熏玻璃片。不过他先给了她一个防烫布垫。他给她这个，是因为做这个观察镜的玻璃片是从旧棚屋窗户玻璃上切割下来的。他对自己切割玻璃的能力不太自信。当她朝下看着这个防烫布垫时，她的思绪突然往回跌去，灵巧得如同杂技演员翻跟头。她听到他在说：我最不愿发生的事—— --- 29

就是等你妈回来时，发现一张便条，上面说……杰西一边对着空屋说着这些话，一边猛地睁开了眼睛。她看到的第一件东西便是那只空杯子：杰罗德的水杯，仍然放在架子上，放在那儿，靠近将她手腕缚在床柱的手铐。不是左腕而是右腕。

一张便条，上面说我已把你送到急救室，这样他们能够为你缝合上几个手指的伤口。

现在杰西理解了回忆伤心往事的目的。理解了宝贝一直试图告诉她的事情——和老亚当斯毫无关系，与她的旧棉布短裤上那湿块的矿物质淡味也没关系，它和那仔仔细细从倒塌的旧棚屋窗户外上切割下来的半打玻璃片大有关系。

她失去了那罐妮芙雅面霜，但是，至少还有一件别的润滑剂来源留给了她，是不是？用另一种方法走向希望之乡——那就是血液。在凝结成块之前，血几乎和油一样润滑。

那会疼得要死的，杰西。

是的，当然会疼得要死。但是她想，她在什么地方听说过或者读到过，手腕上的神经比身体许多要害部位的神经要少些。这就是为什么自从有了罗马帝国以来，更可取的自杀方法就是切割手腕，尤其是放在一桶热水里把手腕割破。而且，她已经处于半麻木状态了。“从一开始，让他将我锁到这东西里，我就是半麻木的了。”她哑声说道。

如果你割得太深，你就会像那些古罗马人一样竭血身亡。

是的，当然会的。可是如果她根本不去切割手腕，她就会躺在这儿，直至死于疼痛发作或脱水……或者直到她那带着骨头箱子的朋友今夜再度出现。

“好吧。”她说。她的脉搏搏动得非常厉害。好几个小时以来她第一次完全清醒了。时间又慢腾腾地重新开始运行了，就像一辆货车，从岔道驶出，重新回到了主道上。“好吧，这个主意站得住脚。”

听着，一个声音急切地说道。杰西惊讶地意识到那是露丝以及伯林格姆太太的声音。它们混在了一起，至少暂时混合了。仔细听着，杰西。

“我在听着呢。”她告诉空荡荡的屋子。她也在看着，她看的是杯子。三四年前她在西尔斯大厦降价销售时买了一套十二个杯子，那是其中的一个。到现在为止，其中六只或者是八只已经打碎了，很快又有一

只要被打碎。她苦着脸咽了口唾液，就像试图咽下卡在喉咙里用法兰绒布包着的一块石头似的。“我在仔细听着呢，相信我。”“好的。因为你一旦开始着手这件事，你就不能再停下来。一切都会很快发生，因为你的身体系统已经脱水了。但得记住这一点：即使事情出了差错——“也算是竭尽全力了。”她接着说。而且这是真的，是不是？局势以一种残酷的方式呈现出一种体面的简捷。当然，她不想血竭身亡——谁会想呢？但这也比变本加厉的痉挛与干渴强得多。更何况它将会再次出现，管它是什么。

她用发干的舌头舔干燥的嘴唇，抓住了混乱飘忽的思绪，想把它们理出个头绪，就像她去拿面霜前所做的那样。面霜现在就躺在床边的地上，毫无用处了。她发现，正常思考越来越困难了。她老是断断续续地听到那首黑人感伤民歌，老是闻到爸爸的古龙香水味，老是感觉到贴着她屁股的那个硬东西的存在。接着是杰罗德。他好像就躺在那里跟她说话。

天就要黑了，杰西。你做什么都阻止不了。它会给你上堂课的，我高傲的美人儿。

她猛地将目光投向他，接着又快速转向水杯。杰罗德似乎用被狗咬剩的那部分完好的脸朝她狞笑着。她再次努力启动思绪，经过一番努力后，思绪开始转动了。

她花了十分钟时间一遍又一遍地思考着行动的步骤。事实上，没有多少可想的——她要做的事项极具危险但不复杂。她还是在头脑中把每一个步骤预演了好几遍，寻找可能使她丧失求生的最后一次机会的细小漏洞。她没找到。最后只有一个主要的不利因素了——这件事必须做得非常快，要在血液开始凝固之前做好。可能产生的结果只有两个：要么迅速脱身，要么昏迷、死亡。

她把整个事情又检查了一遍——并不是推延那必定使人难受的事情，而是检查它，就像检查她织的围巾上有无脱针或丢针那样——此时，太阳继续稳稳地行进着。在屋后的游廊里，那只狗站了起来，丢开了它一直在啃的一块亮晶晶的软骨。它向树林缓缓跑去，它又闻到了一丝那种黑色阴森的气息。它的肚子装得满满的，即便一丝气息也太多了。

30

12——12——12，时钟在闪亮。不管时光如何流逝，电子钟永远重复着这个数字。

在你开始前还有件事。你的勇气已经鼓足到顶点，这很好。但是你得集中注意力。如果你一开始就把那该死的杯子掉到地上，你就真的毁了。

“走开，狗！”她尖叫道。她不知道，几分钟前狗已退回到车道尽头那边的树丛中。她犹豫了一会儿，考虑再做个祈祷。接着认定她已做完打算做的所有祈祷。现在她将依靠她脑子里的那些声音——依靠她自己。

她伸出右手去拿杯子，她不像先前那样带着试探性的小心移动了。她身上的一部分——也许是那么喜欢、赞赏露丝·尼尔瑞的那一部分——懂得这最后一件工作不是小心谨慎之举，而是紧砸下的锤子，而且是用劲砸。

现在我得当武士夫人了。

她想着笑了。她用手指拢住开始时那么费劲得到的杯子。她好奇地看了它一会儿——就像一个园丁在她种植的毛豆和豌豆中间发现了某个没预料到的品种那样看着它，然后抓紧了它。她把眼睛几乎眯成一条缝，以保护它们不受玻璃碎片的伤害。接着她把杯子砸向架子，以人们砸煮老的鸡蛋那种方式砸。玻璃杯发出的声音荒唐得令人熟悉，荒唐得正常。这个声音和那成百只杯子发出的声音没什么区别。这些年来她在清洗时要么把它们从手指间滑落，要么胳膊肘把它们碰落到地板上。没有特别的回声表明她已经开始那独特的工作，为拯救生命而冒生命危险。

她确实感到一块玻璃片胡乱击中了她额头的下方，就在眉毛之上。可那是击中她脸的惟一一块碎片。另一块——从声音判断，是块大的——转落下架子，摔碎在地板上。杰西嘴唇紧咬着变成了一条白线，她期待着疼痛确切来自何处，至少开始时疼痛的地方。她的手指，杯子碎裂时手指紧紧地抓着它，可是它们没感到痛，只有一种微弱的压迫感以及更微弱的热流。和最近几个小时以来折磨她的痉挛相比，这算不了什么。

杯子一定交了好运。为什么不呢？难道我不是该来点运气了吗？

接着，她举起手，看到杯子并没有交上好运。深红色的血泡从她的大拇指尖及四个手指的其中三个中间涌了出来，只有小指没划破。玻璃碎片插在她的拇指、第二、第三个手指上，像是古怪的羽毛笔。袭向她四肢的麻木感使她没大感觉到撕裂的疼痛，但它们就在那儿。她注视着手指，大滴的血开始滴滴答答地打在粉红色的褥垫上，将它染成

更深的颜色。

那些窄窄的玻璃尖片插在她中间的两个手指上，就像针垫上的针。尽管她的胃里空空如也，它们也使得她感觉想吐。

你已变成了某个武士夫人。一个不明物体的声音讥笑道。

可是，它们是我的手指！她对它叫道。你看不出来吗？它们是我的手指！

她感到一阵恐慌，她把它强压回去，将注意力转回到她仍然握着的杯子碎块上。这块弧状碎片是杯子上面的部分，也许是整个杯子的四分之一。杯子的一边碎成了两块平滑的拱形。它们几乎达到了完美的境地，在午后的太阳照耀下闪着寒光。交了好运，那……也许是，如果她能鼓足勇气继续干下去的话。在她看来，这片弯弯的玻璃看上去像是童话故事里不可思议的武器——一个微型弯刀，好战的小精灵去伞菌下面作战的路上携带的某样东西。

你的脑子开小差了，亲爱的。宝贝说。你能开得起小差吗？

答案当然是否定的。

杰西将水杯的那四分之一放到架子上。她小心翼翼地放下去，以便不用太扭曲身子就能够得着它。它光滑的弯肚子朝上躺在那儿，弯刀形的尖片朝外伸着。反射着太阳的一个焦点在碎片尖上闪着热光。她想，如果她小心不往下压得太狠，它也许非常胜任下一个工作。如果压狠了，也许她会玻璃片推下架子，或者喀嚓一声折断这个偶然形成的刀片。

“一定得小心。”她说，“如果你小心些，你就不需要竭尽全力了，杰西。只是装做——”

可是那个想法的其余部分好像不大见效。于是。她举起右臂，尽可能伸着，直到手铐链绷得紧紧的，她的手腕悬在闪闪发亮的玻璃尖钩上。她非常想扫掉架子上其他闪亮的玻璃碎渣——她感到它就像雷区一样等着她去清扫——但是她不敢。有了妮芙雅面霜的教训后她不敢了。如果她不慎将那块弯刀形的玻璃片碰落下架子，或者弄碎了，她就得在剩余的碎片上筛选可以接受的替代物了。这种预防措施在她看来似乎超越了现实，她告诫自己说那不必要。如果她有一点点不小心，她流的血将会比现在多得多。

就以你理解的方式去做吧，杰西，就那样……别胆怯。

“不会胆怯的。”杰西声音嘶哑地说，她伸开手摇晃着手腕，希望能甩掉扎在手指上的玻璃碎片。她差不多成功了，只有大拇指上的碎片，深深地嵌在指甲下面的嫩肉里，拒绝出来。她决定由它去了，继续进行这桩事的其余步骤。

你打算做的事绝对疯狂。一个紧张的声音告诉她。这里没有不明物体的声音。这个声音杰西非常熟悉，这是她妈妈的声音。

要知道，并不是我感到惊奇，这是典型的杰西·梅赫特的过激行为。要说我曾经见过这种情况的话，我已经见过一千次了。想想吧，杰西——为什么切割自己，然后也许流血而死呢？会有人来救你的，任何别的事简直不能想象。死在消夏别墅？死在手铐里？可笑至极！相信我的话吧。所以，超越你平常那种暴躁的性情吧，杰西——只这一次，别在那块玻璃上切割自己，千万别那样做！

那的确是她妈妈。声音模仿得那么像，真令人迷惑不解。她要你相信，你听到的是假装愤怒的爱与常识——虽然那个女人并非完全不善于表达爱心。杰西认为，那天走进杰西的屋子，当时以及后来都不做一个字的解释便将一双高跟鞋扔向她的那个女人才是真正的莎莉·梅赫特。

除此之外，那个声音说的一切都是谎言，一个令人可怕的谎言。

“不。”她说，我决不相信你的话。没有人会来——也许除了昨天夜里的那家伙。我不胆怯。这么说着，杰西将她的右腕向下朝那闪亮的玻璃刀片伸去。

--- 31

她注视着自己正在做的事情，这很重要。因为开始时她一点也没有异样的感觉。她本来以为手腕的血会汹涌而出，像飘扬的彩带。但是除了隐约的压迫感和温暖感之外什么也没感觉到。她发现自个儿目睹也没什么大不了的，便大大松了口气。她已在架子上选了一个好位置砸碎了杯子，她的视野一点也没受到阻碍。

杰西将手向后斜伸过去，她的手腕内侧——看手掌相面的人称为运气手镯纹路的那个地方——朝那块弧形玻璃片压下去。她沉迷地注视着，玻璃片的尖头，先使皮肤呈现出涟漪，接着刺破了。她不断使劲，手腕不断吃进玻璃，涟漪里充满了血，然后消失了。

杰西的第一个反应便是失望。玻璃尖没有产生她希望的（一半是担心

的)喷涌而出的血。接着,利刃切断了离皮肤表面最近的蓝色静脉丛,血开始更快流出来了。血不像她所预料的那样奔涌而出,而是不停地迅速流出,像是从拧开了龙头的水管里流出的水一样。然后是某个更大的静脉切开了,鲜血如洪水滔滔而出。它沿着架子往下漫,流到了她的前臂上。现在,要退回去太晚了,她必须接着干了。无论以何种方式,她必须干下去了。

至少得拽出手来!妈妈的声音叫起来。别把事情弄得一塌糊涂——你已经做够了!现在试着拽吧!

这个念头很有蛊惑力。可是杰西想,她目前为止所做的事远远不够。她不知道“去手套”这个字的含义,那是个技术术语,通常医生们把它用于烧伤的病人。可是她既已开始采取这个恐怖行动,她懂得不能仅仅依靠血液的润滑手就能获得自由。血液也许不足以成事。

她小心翼翼地慢慢扭动着手腕,手下部拉紧的皮肤被撕裂了。现在她感觉到一阵古怪的刺痛掠过掌心,仿佛她刺入了某个细小但却关键的神经梢,而那神经梢开始时已经半死了。她右手的第三和第四个手指向前耷拉下去,仿佛已被杀死。第二个手指连同大拇指,开始前后狂抖起来。虽然杰西的皮肉仁慈地麻木了,她仍然在这自我伤害的境况中发现某种无法表达的恐怖。那两个倒伏的手指,很像两具小尸体。不知怎么的,它们比她到现在为止流的血更加糟糕。

接着,又一阵痉挛像风暴前锋一般袭向她的一侧,压倒了她手指受伤感到的恐怖以及不断加剧的热流和压力感。痉挛无情地刺向她,试图将她从扭曲的姿势中拉扯出来。杰西充满恐惧地愤怒反击。现在她无法动弹了。如果动弹,她几乎肯定会把她临时制成的切割工具打落到地板上。

“不,你别这样。”她从牙缝里发出嘟哝声,“不,你这讨厌鬼——躲开。”

她僵僵地保持原有的姿势,试图避免在这脆弱的玻璃片上不再往下多加一点压力。她不想把它折断,然后不得不用某个不太灵巧的工具完成这件事。可是,如果痉挛从她的一侧身体波及右臂,正像它显然试图这么做的那样——“不,”她呻吟道,“走开,你听见吗?你这该死的给我走开!”

她等待着,她知道等不起,也知道别的什么也做不了。她等着,听着她生命之血从床头板的底部啪嗒啪嗒滴在地板上的声音。她注视着更多的血像小溪一样流下架子。血流中有些细小的玻璃碎片在闪光。她

开始觉得自己像打斗电影中的受害人。

你不能再等了，杰西！露丝厉声急促地对她说。你已经没有时间了！

我真正没有的东西是运气。该死的，我从没有那么糟糕的开场。

就在那一刻，她不是感觉痉挛轻了些，就是能够自嘲了。杰西在手铐里转动着手，痉挛再次扑来，将其发烫的利齿插进她身体的中部，她疼得尖叫起来。然而，她还是继续运动，现在，刺痛的是手腕的背部，柔软的手腕内部翻转到了上面。杰西沉迷地注视着，横穿幸运手镯的深切口大张着它黑红色的大嘴，似乎在嘲笑她。她尽她的胆量深深地将玻璃片刺入手背，同时仍然与上腹部和胸部下方的痉挛搏斗着。接着，她把手往回一拉，溅起一阵细雾般的血，喷在她的前额、双颊以及鼻梁上。她用来做这个基本外科手术的碎玻璃片旋转着落到了地板上，这个小精灵刀片就在那儿碎裂了。杰西对它想都没想，它的任务已经完成了。同时，她要采取下一步的行动，她要看一看，手铐是否依然戒备森严不肯撒手，或者说就连血和肉共同协力都不放过她。

她身体一侧的痉挛最后狠狠地挤兑了她一阵，便开始松开了她。杰西没有注意到痉挛的消失，也没有注意到她原始的玻璃手术刀的失落。她感到了她专心的力量——似乎她的脑子被它燃烧了起来，就像涂上松香的火炬一样——所有的注意力都集中在右手上。她举起右手，借着傍晚落日的金辉查看着。根根手指布满粗粗的血道，前臂似乎涂满了鲜红色的乳胶漆，手铐只不过是一片洪水中突兀的弯曲的轮廓。杰西知道情况会是这样的。她像前两次做的那样，斜起胳膊往下拉去。手铐滑动了……又滑了些距离……然后再次卡住了。它又一次被大拇指下面突出的骨节阻挡住了。

“不！”她尖叫着，更用力地往下拉，“我决不以这种方式去死！听见了吗？我决不以这种方式去死！”

手铐卡得深深的，有一会儿，杰西毛骨悚然地确信它连一毫米也不能移动了。也许它下一次移动时，将是由某个叼着香烟的警察打开它，从她的尸体上拿下来。她移不了它，世间没有哪种力量能移动它，无论是天上的王子们，还是地狱的大王们都移不动它。

接着，她的腕背有了种像是热电流般的感觉。手铐向上扯动了一点。它停住，接着又开始移动了。此时，那种热电流般的刺痛开始蔓延开来。它迅速变成一种模糊的炙痛，先是像手镯一样地绕着她的手蔓延，然后像一群饥饿的蚂蚁噬咬起她来。

手铐在移动，是因为它置于其上的皮肤在移动。它移动的方式就像有人拖着地毯时，地毯上面的重物也在移动一样。她在手腕四周切割的参差不齐的圆形伤口变宽了，越过伤口拉出了一股股湿乎乎的肌腱，形成了一个红色的手镯。她手背上的皮肤开始皱叠起来，在手铐前面堆积起来。现在她所想的是，当她用不断踢蹬的脚将床罩推下床时，床罩看上去会是什么样子。

我在剥我手上的皮。她想，唉，老天，我像剥桔子一般剥手上的皮。

“松开！”她朝手铐尖叫着，突然丧失理智地怒火满腔了。在那一刻，手铐在她眼里变成了一个活生生的东西，某个令人憎恨的难缠的动物，就像一条土鳃鳗，或者一只狂暴的鼯鼠。“咳，你就不能放开我吗？”

手铐比她前几次尝试时滑脱得远多了，可是它仍然卡在那儿，顽固地拒绝让出最后的四分之一（现在或许只有八分之一）英寸。现在，那经过血液润滑，变得模糊不清的手铐嵌进剥落了部分皮肤的手里，封锁了闪亮的肌腱网，肌腱呈现出鲜李子似的红色。她的手背看上去像是被剥去外层脆皮的火鸡腿下段。她不断向下施加的压力将她手腕内的伤口拉得更宽了，形成了一个粘着血块的裂口。杰西不知道是否会在最后争取自由的努力中将手拉掉下来。现在，那个一直在微微移动的手铐——至少她认为它在移动——又停了下来。这一次它确定无疑地停住了。

它当然停住了，杰西！宝贝尖叫道。看看它吧！它都弯曲了，如果你能把它再拉直——杰西将胳膊朝前一伸，啪的一声让手铐链落回到手腕上。接着，胳膊甚至还没来得及痉挛，她就又使尽剩下的全部力气往下拉。手铐扯拉着手腕和手中间擦去表皮而裸露出的肌肉，疼痛难忍，一阵血雾吞噬了她的手。所有拉下的皮都松松地堆积在那儿，从小指根部到大拇指根形成了一条斜线。有一会儿时间，那松松的一堆皮肉挡住了手铐。接着这堆皮发出细微的嘎吱声，在手铐下面卷了过去，这样只剩下那最后一块骨节了。可是那也足以阻挡她的推进。杰西更用力地拉着，毫无动静。

这就是了，她想。赌注全完了。

接着，正当她要放松疼痛不堪的手臂时，手铐滑过了那个卡了这么长时间的小突出物，掠过她的指尖，哐啷一声撞在床柱上。这件事发生得太快了，杰西一开始不能理解它已经发生了。她的手看上去不再像配给正常人的那种装备，但是它是她的手，而且它自由了。

自由。

杰西看看沾满血迹的空手铐，又看看自己撕烂了的手，她的脸上慢慢地露出了理解的表情。

看上去像是一只鸟飞进了工厂的烟囱，然后从另一头被喷了出来。然而那手铐不再铐在手上了，真的不在了。

“无法相信。”她声音嘶哑地说道，“该死的，无法相信。”

没关系，杰西，你得抓紧点了。

她像从瞌睡中被摇醒的人一样惊起。抓紧？是的，确实得抓紧了。她不知道她流了多少血——从浸透血的床垫和从横档滴下的血流判断，一品脱似乎是个够合理的猜测——可是她知道，如果她再多流些血，她就要昏迷了。从昏迷到死亡之间距离将会很短——只是渡过一条窄窄的河流。

那不会发生的。她想。又是那个硬如铁钉的声音。可是，这一次它只属于她。这使杰西感到高兴。

我经历这一切讨厌的事情，并不只为了昏死在地板上。我还没看到死亡证，可是我完全肯定，那不在我的合同上。

好的。可是你的腿——

她并不真的需要这个提醒。她的腿已经超过二十四小时没站立了。尽管她努力使它们保持清醒，可是要过分依赖它们只能是个错误，至少开始是这样的。它们可能会痉挛起来，也可能在她身下蜷曲，也许既痉挛又打弯。然而，预先警告就是预先武装起来……大约如此，她们说的。当然，在她的一生中，她得到过许多那样的劝告（那种劝告常常归属于无所不在的以“她们”著称的神秘小组）。她在《射击线》上所看到的、在《读者文摘》上所读过的东西，没有哪一样为她刚刚做的事准备点什么。可是，她还是要尽可能地小心行事。杰西知道在那一方面，她没有更多可以回旋的余地了。

她向左滚过去，右胳膊拖在身后像个风筝尾巴，或者像辆旧车的排气管。她的右臂惟一感到完全有活力的部分就是手背了。那儿裸露的一堆堆肌腱火烧火燎、疼痛难当。疼痛的感觉很糟，右臂想脱离身体其他部分的感觉更坏。可是，在夹杂着希望与胜利的情绪涌动中，这一切都消失了。她能够不受手腕上手铐的阻碍，翻身滚过床来，这使她几乎感到一种神圣的喜悦。又一阵痉挛击中了她，打在她的小腹上，

就像是路易斯维尔市拳击手的重拳。她置之不理，她把那种感觉称做喜悦，噢，那个字眼太温和了，那是兴奋，完全、彻底的兴——杰西！床沿！天哪，停下！

它看上去不像床沿，看上去它像哥伦布时期以前老式地图的世界边缘。

越过这里，有怪物，有蟒蛇。她想。更不用说会折断左腕了。停住，杰西！

可是，她的身体置命令于不顾，继续滚着，不管有没有痉挛。她刚在手铐里转动了一下左腕，便重重地将肚子撞在床沿上，然后完全落到了床下，她的脚趾震颤着砸到了地板上。然而，她的尖叫不完全出自疼痛。毕竟，她的双脚又站立在地上了。

它们竟然站在地上了。

她笨拙地从床上脱身了，她的左臂仍然被铐住，僵僵地朝床柱方向伸着，右臂暂时夹在了胸膛与床沿之间。她能感觉到血液被泵到皮肤上，然后顺着胸膛往下流。

杰西将脸扭向一边，然后不得不以这种新的痛苦姿势等待着。这时一阵使人麻痹的强烈痉挛从她的后颈一直袭到双臀缝间。她的胸脯及撕裂的手压着的床单浸透了血。

我必须起来，我必须立即起来，不然的话我将流尽血而死在这儿。

她背部的痉挛过去了，她发现自己终于能将双脚坚实地落在地上了。她的双腿并不像她担心的那样虚弱麻木。事实上，它们十分急切地要从事指定给它们的工作。杰西往上推去，卡在左边床柱上的手铐尽可能往上滑去，直至碰着最高的第二根横档，杰西突然发现自己处于她曾强烈怀疑再也达不到的境地：用她自己的双脚站立在床边，这张床曾是她的监狱——几乎是她的棺材。

一阵巨大的感激之情试图淹没她，可是她像先前对待恐慌一样坚定地推开了它。以后会有时间感激的。可是，此刻该记住的是她仍然未脱离这张该死的床，而她获取自由的时间十分有限。确实，她尚未感到丝毫的晕厥或头重脚轻，但是她知道那并非意味着高枕无忧。也许崩溃就要突然降临，击灭所有灯火。

然而，站立——仅仅是站立，别无其他——竟如此伟大！如此美妙得难以言传？

“不，”杰西哑声说，“我不这么想。”

杰西将右臂横放在胸前，将手腕内侧的伤口紧紧压在左乳的上峰，屁股贴着墙，转了半圈。现在她站在床的左侧，姿势看上去像是士兵在稍息。她长长地深吸了口气，然后，命令她的右臂和那撕裂了皮肉的可怜的右手恢复工作。

胳膊嘎嘎吱吱地举了起来，就像是一个没有善加照料的旧机器玩具胳膊，她的手落在了床头架上。她的第三和第四根手指依然拒绝从命，可是她还是能用拇指和前两根手指抓住了床头架，把它从托架上掀了下来。床头架落在了她躺了那么多小时的床垫上，床垫上她躺着的轮廓依旧清晰可见，一个汗渍渍的。下陷的身形烙在粉红色褥子上，上半部还浸漫着血迹。看着那个身形，杰西感到恶心、愤怒、恐惧。看着它使她感到要发疯了。

她将目光从床垫移到她发抖的右手上。她将手举到嘴边，用牙齿去拔拇指指甲里伸出来的玻璃碎片。玻璃片摇动了，然后卡到了她上面的大牙和门牙之间，深深刺进了牙床粉红色的嫩肉里，迅速产生一阵刺痛，杰西感到血流喷入嘴里，味道又甜又咸，质感厚如樱桃咳嗽糖浆。她小时候患流感时曾不得不吞服那种糖浆。她不去管这新的伤口——这最近的几分钟，她已经和更糟的情况达成了妥协——而且是重新咬住碎片，顺利地将它拔出了拇指。碎片拔出来后，她将它啐到床上，同时也啐出一口热乎乎的血。

“好了。”她嘟哝道。她开始将身体在墙与床头板之间蠕动，一边喘着粗气。

床从墙边移开了来，移动得比她希望的更加容易。可是她从不怀疑的一件事就是，如果她能得到足够的力量，床就会移动的。现在她得到了力量，便开始顺着上过蜡的地板移动这令人讨厌的床。床脚向右滑去，因为她只能在左边推床，可是杰西考虑过这种情况，为此感到宽慰。事实上，她曾将这列入了基本计划。

当你的运气改变了时，一切都变了。你本来可能将上牙床刺穿的，杰西。而且你没踩在一块碎玻璃上。所以，继续移动床吧，亲爱的，继续数你的——她的一只脚碰在了什么东西上。她向下看去，她踢到了杰罗德肉乎乎的右肩。血啪嗒啪嗒地落在了他的胸口和脸上。一滴血落进了他的一只凝视着的蓝眼睛里。她对他没感到同情，没感到憎恨，也没感到爱。她对自己感到一种恐怖与嫌恶。她感到，和生存的本能比较而言，这些年来她具有的所有的感情——那些所谓文明的情感，每一部肥皂剧，访谈节目，以及听众来电直播节目的主要内容

——竟被证明为如此肤浅，和求生的欲望比起来是那么的微不足道。

“让路，杰罗德。”她踢着他说道。杰罗德不肯移动，仿佛造成他部分腐烂的化学变化将他粘在了地板上。就在他膨胀的身体上腹部，惊起了一片嗡嗡叫的苍蝇。

“去你妈的。”杰西说。她又开始推起床来。她设法将右脚跨过了杰罗德的身体，可是左脚正好踩在了他的肚子上。这个压力在他喉咙里产生了一阵巨大的嗡嗡声，从他张开的嘴巴里退出一口短短的浊气。“你得请求原谅，杰罗德，这是你自找的。”她嘟哝道，然后将他丢在身后，再也没看他一眼。现在她看的是梳妆台，那个上面放着钥匙的梳妆台。

她一离开杰罗德，那一片受惊的苍蝇重新落回原地，开始了它们一天的工作。毕竟，有那么多事情要做和只有那么少的时间。

32

她最大的担心就是床脚要么在卫生间的门那儿挂住，要么在屋子远处的角落挂住，使她必须往回倒，就像一个女人试图将一辆大车硬塞进一个小停车场。结果，当她慢慢推着床穿过室内时，床向右划出的弧度几乎是完美的。她只需在中途纠正一次路线，将她这一端的床稍稍向左拉一点，这样就能确保床的另一端避开梳妆台。正是在她这样推床的时候——她低着头，撅着屁股，双臂紧紧地抱着床柱推着床——她首次感到了一阵眩晕……她靠在床柱上，看上去就像是醉醺醺、疲倦不堪的女人，只有在和男友跳贴面舞时才能站起来。她想，眼前发黑也许能更传神地描绘这种感觉。这种感觉主要的是丧失感——不只是丧失思想和意志，也丧失了感官信息。迷糊的一瞬间里，她确信，时间鞭打着她，将她抛到了一个既不是达克斯考也不是卡什威克马克的地方，这完全是个别的地方。这个地方不是任何内陆湖，而是在海洋上。那不再是牡蛎和钱币的气味，而是海水的盐腥味。这又是日食的那天，只有这件事相同。她跑进了黑刺莓乱丛中，要和别的什么人跑掉，和某个别的爸爸，他除了在她的短裤后面射精之外，还想做许多别的事。现在他在井底下。

似曾经历的情景像没来由的水朝她兜头泼来。

噢，天哪，这是什么？她想。可是没有回答。只有那令人不解的形象，自从日食那天她回到用床单隔开的卧室换衣服以来就没有想过的形象：一个瘦削的妇人，穿着便服，深色的头发盘成髻，身边一堆白衬裙。

吁！杰西想着，用伤痕累累的右手抓住床柱，拼命试图防止双膝弯曲。坚持住，杰西——使劲坚持住。别去管那妇人，别管那些气味，别去管眼前那片黑暗。坚持住，黑暗就会过去的。

她坚持住了，黑暗过去了。先是那个跪在裙裾旁边、看着旧木板上洞眼的瘦削妇人形象消失了，然后眼前的黑暗也开始消退。卧室又明亮起来，渐渐地呈现出先前五点钟时的秋日色彩。她看到从靠湖边的窗户里斜射进来的日光里尘屑飞舞，看到自己双腿的影子在地板上拉长。影子在膝盖处打了个折，这样影子的其他部分能爬上墙去了。黑暗又回来了，但是它在她的耳边留下了高高的、嗡嗡的声响是那么悦耳。她低头看看自己的双脚，看到它们也沾上了血迹。她在血中行走，留下了一串血印。

你的时间快完了，杰西。

她知道。

杰西又将胸口顶着床头板。这一次要移动床困难些了，但最终她还是设法移动了它。两分钟以后，她站在梳妆台旁边了，她曾经在房间里的对面无望地盯着它看了那么久。她的唇角浮现出一丝无声的笑意。

一个女人整个一生都在梦想科纳的黑沙滩，可终于站立于其上时却不敢相信是真的。我就像那个女人。这似乎只是另一个梦，也许比大多数梦稍微真实些，因为在这个梦里你的鼻子发痒。

她的鼻子没有发痒了，但是她朝下看见了杰罗德的蛇一般皱巴巴的领带，领结还在上面。即使最真实的梦境也极少提供这种细节。在红领带的旁边有两个圆管小钥匙，它们显然完全相同。这就是手铐的钥匙。

杰西抬起右手，挑剔地看着它。第三和第四根手指仍然没精打采地耷拉着。她寻思了一阵手上的神经破坏到什么样的地步，紧接着便排拒了这个念头。这在以后可能很重要——前一阵手在镣铐里做紧张的挣扎，在挣脱那最后四分之一英寸时，也排斥了其他一些念头。此刻，右手神经的损伤对她并不重要，就像奥哈马市将来猪肚子的价格对她不重要一样。重要的是那只手的大拇指及前两根手指仍然能接受指令信息。它们有点儿发抖，仿佛对突然失去终生相伴的邻居表示惊骇，然而它们仍然作出了反应。

杰西低下头对它们说起话来。

“你们得停住别发抖。如果愿意，将来你们可以尽情地抖个不停。可是现在你们得帮帮我，你们必须帮我这个忙。”是的，因为，想到好不容易到了这一步却把钥匙弄到了地上，或者从梳妆台上碰落……这不能想象。她严厉地盯着她的手指们，它们没有停止颤抖，没有完全止住。可是随着她的注视，抖动渐渐平静下来，几乎察觉不到它们在弹动了。

“好的。”她轻声说，“我不知道那是否达到要求了。不过我们会搞清楚的。”

至少钥匙是相同的，这给了她两次机会。杰罗德把两副钥匙都带回来了，她对此毫不感到奇怪。他办事确实有条不紊。他常说，未雨绸缪就是好与伟大的差别。这一次他没有意料到的惟一不测事件就是心脏病发作以及导致这一后果的那一脚。当然，其结果是他既不好，也不伟大，只是死掉了。

“成了狗的晚餐。”杰西嘀咕着。她又一次根本不知道她在大声说话。“杰罗德以前总是赢家。可是现在他只是狗的晚餐。对不对，露丝？对不对，宝贝儿？”

她用丝丝作痛的右手拇指与食指钳住一把钢钥匙（当她触到那金属时，这一切都是梦的弥漫的感觉又产生了），她拿起钥匙看看，然后又看看锁住她左手腕的手铐。锁安装在手铐一侧，那是一个小圆形。在杰西看来，它就像富人在庄园大厦的工人入口处安装的那种门铃。要开这种锁，你只要将钥匙的空心管插进那圆形中，听到咋喀一声进入位置，然后转动它就行了。

她把钥匙对准了锁。可是她还没来得及将空心管插入，又感到一阵特别的头晕目眩，眼前发黑。她的双脚有些踉跄，她发现自己又一次想到了卡尔·沃伦达。她的手又开始抖了起来。

“别发抖！”她尖叫起来，不顾一切地把钥匙往锁眼里塞去。“停住——”

钥匙没塞进锁眼，而是捅到旁边硬硬的钢圈上，在她被鲜血弄得滑溜溜的手指中转动了一下，不到一秒钟，便从指间窜了出去——上了润滑剂，有人会这样说——落到了地板上。现在只剩下一把钥匙了，如果她再丧失了那一把——你不会的，宝贝儿说。我发誓你不会的。趁着还没失去勇气去拿它吧。

她再次弯起右臂，把手指送到眼前。她仔细地看它们。抖动又一次

减缓了，可还是没达到她满意的程度，但是她不能等了。她担心如果等下去她会昏过去的。

她伸出微微颤抖的手，正要抓住钥匙时，却差一点儿将剩下的那把钥匙推到了梳妆台的边缘。麻木——这该死的麻木死活不肯离开她的手指。她深深吸了口气，屏住呼吸，握紧拳头，也不管这样使她又流出了血，疼痛难禁。然后她发出长长的啸声，将那口气从肺里呼出。她感觉好一点了。这一次，她将第一个手指按住钥匙的小头，将它朝梳妆台的边沿拖去，而不是马上把它拿掉，直到把钥匙拖到边沿突出一点出来才住手。

杰西，如果你把它弄掉下去，伯林格姆太太忧郁地说，唉，要是你把这一切也弄掉了下去……“住嘴，太太！”杰西说着，将大拇指贴着钥匙下面往上抬起，像是一把钳子。紧接着，她连想都不要是这个行动出了差错会怎么样，就举起钥匙往手铐那里送过去。有那么几秒钟的时间情况很糟。她无法将抖动的钥匙管对准锁眼，更糟的是在一瞬间锁本身变成了双的……然后成了四个。杰西紧紧闭上眼睛，又深深吸了口气，然后猛地睁开眼，现在她又只看到一个锁眼了。她不等眼睛再玩更多的把戏就把钥匙捅进了锁眼。

“好的。”她吸了口气，“我们来看看吧。”

她向顺时针方向用力，什么也没发生。她吓得心一下子跳到了嗓子眼，接着她突然想起了比尔·敦驱车去照管房子时用的那辆生了锈的轻便货车，以及车后部保险杆上的开心标签，标签上写着：左松右紧。字的上面画着一个大螺丝钉。

“左松。”杰西嘟哝着，试图将钥匙向逆时针方向转动。有一会儿，她不知道手铐已经突然打开了，她以为她听到的那个响亮的咔嗒声是钥匙在锁眼里折断的声音。她尖叫起来，从她受伤的嘴里喷出的血溅在了梳妆台上面。有的溅到了杰罗德的领带上，红色加上红色。然后，她看到锁门的凹口开了，意识到她做成了这件事——她真的做成了。

杰西·伯林格姆将左手从开了的手铐中拉出来，手腕处有点肿，但没什么要紧。手铐落回时撞在床头板上，就像它的配偶手铐先前那样。然后，杰西带着疑惑不解、深深敬畏的表情，缓缓地将双手举到了眼前。她从左手看到右手，又反过来再看看左手。她的右手沾满了血，她不以为然。血并非她感兴趣的东西，至少暂时是这样。有一会儿，她只想确确实实弄清楚，她是不是真的自由了。

她来回看着双手，看了差不多三十秒钟时间，她的眼睛就像看乒乓球

比赛的女人眼睛一样左右移动着。然后，她深吸了口气，侧着头，又发出一声尖厉的叫声。她感到一个从来有过的巨大、光滑而又猛烈的黑浪轰然撞击着她，可是她置之不理，继续尖叫着。她似乎没有选择了，要么尖叫，要么去死。那尖叫声里无疑带有尖利的碎玻璃片似的疯狂，但它依然是一种彻彻底底的狂喜与胜利的叫声。两百码开外处，车道尽头的林中，前王子抬起头不安地朝房子这边张望着。

她似乎无法将眼睛从双手移开，似乎无法停止尖叫。她现在的感觉以前从来没有过。她身上某个部分隐隐地想道：倘使性有这感觉的一半就好了，人们会在每一个街角性交的——他们会情不自禁。

接着，她上气不接下气了。她向后倒去。她赶紧去抓床头板，可是已经迟了——她失去了平衡，摔倒在卧室地板上。当她倒下去时，杰西意识到她身上的一部分一直在期待着手铐链能在她倒下去之前挽住她。想到这个，真是大滑稽了。

她倒地时，手腕内侧的伤口挣开了。疼痛点燃了她的右臂，就像点燃圣诞树上的灯泡一样。这一次她的尖叫声里全是疼痛了。当她感到自己又要再次昏迷过去时，她很快咬牙挺住了。她睁开眼睛，盯住了她丈夫被撕烂了的脸孔。杰罗德带着一成不变的惊奇表情盯着她看着——这种事不应该发生在我身上的。我是个律师，名字印在门上。这时，一直在他上唇洗前脚的那只苍蝇消失在他的一个鼻孔中了。杰西迅速转过头去，砰的一声撞在了地板上，撞得眼冒金星。这一次当她睁开眼时，她看到的是床头板了，上面有着鲜艳的血滴和血流。仅仅几秒钟前，她不是就站在那儿吗？她确信是这样的，但是这令人难以相信——从这儿看，那张该死的床大约和克瑞斯勒大厦一般高。

活动起来，杰西！

这是宝贝，又一次以她那种急切、烦人的声音大叫着。对有着这么一个可爱的小脸蛋的人来说，只要她下了决心，宝贝肯定能当一个悍妇的。

“不是悍妇。”她说。她眯起眼睛，一丝梦幻般的微笑浮现在她的嘴角，“一个吱嘎作响的轮子。”

活动起来，该死的！

动不了。首先得休息一小会儿。

如果你不立即活动起来，你就要永远休息了！现在移动你的肥臀吧！

那句话打中了要害。“一点儿也不肥，刻薄小姐。”她怒气冲冲地嘟哝道，同时挣扎着试图站起来。只做了两次努力（第二次努力被一阵袭进隔膜、使人麻痹的痉挛击败了）就使她信服，起来这个主意不妙，至少暂时是这样的。这样做实际上产生的问题要比解决的问题还要多。因为她需要进卫生间，而现在床脚躺在门厅像个路障。

杰西来到了床下，她以游泳时的滑行动作移动着，动作几乎是优美的。她一边滑，一边吹掉挡她路的～些飘忽不定的尘网，它就像灰色的小风滚草一样飘开了。由于某种原因，尘网使她又想到了幻觉中的那个妇人——那个跪在黑刺莓乱丛中的妇人，白衬裙堆在她的身旁。她就这样爬进昏暗的卫生间，一股新的味道钻进了她的鼻孔：灰暗的、带有苔藓味的水味。水从浴缸的龙头中滴出来，从淋浴莲蓬头滴下来，从洗脸地的龙头中滴出来。她甚至能闻到门后篮子里湿毛巾就要长霉的那种特殊气味。水，水，到处都有水，每一滴都能喝。脖子里干巴巴的喉咙缩紧了，似乎要喊叫起来。她意识到她实际上在触摸着水——水池下面漏水管里流出来的一小汪水。管道工好像根本就修不好那水管，无论请了他多少次。杰西喘着气，将自己拖到了那汪水前。她垂下头，开始舔那油地毡。水的味道无法描述。她嘴唇和舌头上那种丝绸般的感觉超过了所有甜美、开心的梦境。

惟一的问题是没有足够的水。那种迷人的潮湿、迷人的绿色味道就萦绕在她的周围。可是水池下面的那江水已经没有了，可她的干渴没有消解，而只是苏醒了。那种味道，那种荫凉之处的泉水以及不为人所知的古老泉源的味道，所产生的效力竟是连宝贝的声音都没能做到：它使杰西又站了起来。

她借助水池的边沿把自己拖了起来。她从镜子里瞥见一个八百岁的老妇在看她。接着，她拧开了标有淡水字样的洗脸池水龙头——世间所有的水——喷涌而出。她想再一次发出那种胜利的尖叫，可是这一次她只勉强发出了嘶哑的沙沙低语。她在水池前弯下腰来，她的嘴一张一合像条鱼的嘴。她吸入那种苔藓泉源的香味。这也是那种矿物质的淡味。自从日食期间她爸爸骚扰了她以后的这些年来，那种淡味一直萦绕着她。可是现在这种味道很正常了。现在这不是令人恐惧的味道，不是耻辱的味道，而是生命的味道了。杰西吸入这个味道，然后又高兴地将它咳了出来。同时将张开的嘴巴伸入水龙头喷涌而出的水中。她喝着水，一阵强烈但不再令她疼痛的痉挛使她将水又全都呕了出来。水在胃里停留的时间短暂，但仍然感到凉爽，粉红色的小水珠溅到镜子上。然后她喘了几口气，又试着喝了起来。

第二次水在肚子里留了下来。

水使她大大振作起来。关上水龙头，再往镜子里看时，她感到自己像个有理智的人类复制品——站在那儿虚弱不堪、创伤深巨、摇摇晃晃……但是同样活生生的，具有意识。她想，她从喷涌的水龙头吞下最初几口凉水时获得的深深满足感，她再也不会经历了。在她以前的所有经历中，只有她的第一性高潮差不多能与那一时刻相提并论。在这两种情况中，她都在短暂的几秒钟里，完全受制于身体里的细胞与组织。有意识的思想（但不是意识本身）被清扫，其结果是心醉神迷。我决不会忘掉它的。她想。但她知道她已经把它忘掉了，就像她第一次经历性高潮时，神经刚停止搏动，她就忘掉了那种甜蜜的巨大刺激一样。仿佛身体鄙视记忆，或者拒绝负起记忆的责任。

别去管所有那些事了，杰西——你得赶快引你难道不能别这样哇啦哇啦对我说话？

她答道。她受伤的手腕不再喷血了，但是它仍然比滴血严重得多。她从卫生间镜子里看到的反射物令人恐怖——床垫浸透了血，床头板染着条条血道。她曾读过文章，说是人们失去大量的血，身体机能仍然可以继续运转。可是一旦开始崩溃，一切立刻随之瓦解。她必须把手腕包扎起来。

她打开了药品柜，看着那盒包扎胶布，发出了一声嘶哑的哇哇笑声。她的目光落到了一小盒纸垫上，小盒子不显眼地放在一堆香脂、古龙香水和剃须后搽的香水后面。她将盒子拖出来，打翻了两三个香水瓶，空气中充满了一种令人窒息的混合气味。她从一个垫子上扯下纸包装，然后把它缠绕在手腕上，像戴了个白色宽边手镯似的，上面几乎立刻绽开了红色的罂粟花。

谁会想到律师的妻子身上有这么多的血呢？她想着，又无声地笑了起来。药品柜的顶层有一个绕着红十字胶布的锡轮轴。她用左手拿下了它。现在她的右侧似乎除了流血，疼得她大吼之外，能做的事极少了。可她依旧深爱着它，为什么不爱呢？当她需要它时，当绝对没有别的东西时，是它抓住了那把剩下的钥匙，塞进锁眼，打开了锁。

那是你，杰西。宝贝说。我的意思是……我们都是你，你确实知道的，是不是？

是的，她知道得一清二楚。

她把胶布带的外皮扯掉，用右手笨拙地拿着胶布卷，同时用左手的大

拇指掀起胶布的一端。她把胶布卷送回到左手，将胶布的一头贴到了那替代品绷带上。然后把胶布在右手腕上绕了好几圈，将那已经潮湿的卫生纸垫尽可能紧地绑在了手腕的内侧。她用牙齿咬开胶布卷，犹豫了一会儿，接着在右肘下部加上了一圈重叠的白色胶带臂章。杰西不知道这种代用的止血带能起多大作用，但是她想它不会造成任何伤害的。

她又一次咬开了胶布。当她将大大减少了的胶布卷放回柜子上时，她看到药品柜的中间架子上放着一个绿色的瓶子。上面也没有防备孩子的盖子——谢天谢地。她用左手把它拿了下来，用牙齿撬开了白色的塑料瓶盖。阿司匹林药片的气味辛辣、刺鼻，还有点淡淡的酸味。

我看那根本不是个好主意。伯林格姆太太神经兮兮地说。阿司匹林稀释血液，使血液的凝固变缓。

那也许是真的。可是她右手背上裸露的神经现在像火警一样大声尖鸣了。如果她不采取措施稍稍抑制一下，杰西想，她很快就会在地板上打滚，对着天花板上的倒影大叫了。她摇了两片药到嘴里，犹豫片刻，又摇进去两片。她又打开了水龙头，将药片吞了下去。然后她负疚地看着手腕上的绷带代用品。红色仍然渗透一层层的纸。不久，她就能取下纸垫，拧出红色热水似的血水来。一个糟糕的形象……她一旦脑中想到了这个形象，似乎就无法摆脱它了。

如果你使情况恶化——伯林格姆太太忧郁地开口了。

噢，我来插句嘴吧，露丝的声音回答道。这个声音欢快却不失友好。现在，如果我死于流血过多，首先，在我为了脱离那张床几乎他妈的剥了右手的皮之后，难道我该因此怪罪那四片阿司匹林吗？

那是荒诞不经的！

是的，的确如此。现在一切都似乎是荒诞不经的。只是荒诞不经不是个恰当的字眼。恰当的字是——“超现实。”她若有所思地低声说道。

是的，是这样的，绝对如此。杰西转过身去，这样便又面对着卫生间的厅了，然后她惊恐地喘着气。她头脑里监控平衡的那部分报告说，她仍然在发晕。有一会儿，她料想有成打的杰西，互相重叠的一连串杰西，记录着她转身的弧度，就像电影的画格一样。当她注意到透过西富射进来的斜阳金辉呈现出真实的质感时，她的恐慌加剧了——看上去阳光像是一块块鲜黄色的蛇皮。阳光中飞旋的尘埃变成了细雾般的钻石颗粒。她能听见自己心脏的快速轻轻跳动，能闻到血和井水的

混合气味。这就像嗅着古铜币一样。

我已准备好晕过去了。

不，杰西，你没有。你晕不起。

那也许是真的。可是她确信，无论如何，晕厥会发生的，她无可奈何。

不，你有办法的。而且你知道用什么办法。

她低头看着撕去了皮的手，将它举了起来，真的没有必要去做任何事，除非让她右臂的肌肉放松。地心引力会照管其余的事了。如果说，用那只没有皮的手拍击柜子边沿，所产生的疼痛不足以把她从突然发现身处其中的可怕、明亮的地方拉出来，那任何别的事都做不到了。她把手放在血迹斑斑的左胸口，过了好长时间，她试图鼓足勇气去拍击一下柜沿，最后她又将手垂了下来。她不能——简直做不到。这件事太过分了。太疼了。

那么，在昏过去之前活动起来吧。

那我也做不到。

她感到的不只是疲倦。她感到仿佛刚抽了整整一烟枪柬埔寨大麻。她想做的——就是站在这里，注视着钻石颗粒般的尘埃在射进西富的阳光里慢悠悠地旋转飞扬。也许，再喝一口那种深绿色的、带有苔藓味的水。

“啊，天哪，”她以惊恐、恍惚的语调说道，“天哪，哎唷！”

你得走出卫生间，杰西——你必须出去。现在，只去为这操心吧。我想，这次，你最好从床上爬过去。我不能保证你还能从床下爬过去。

可是……可是床上有碎玻璃。要是我割破皮肤该怎么办呢？

那句话又引出了露丝·尼尔瑞。她在尖叫。

你已经拉掉了右手的大部分皮——你以为再撕去一些皮肉有什么不同吗？老天，宝贝，要是你手腕上包着月经垫，咧着嘴，脸上挂着傻乎乎的笑，死在这个卫生间里，又怎么样呢？这种假定推测怎么样？活动起来吧，你这悍妇！

她小心翼翼地走了两步，回到了卫生间门口。杰西在那里只站了一小会儿，她身体摇晃着，像个在电影院度过整个下午的人那样，眨着眼睛抵挡着眩目的阳光。下一步将她带到了床前。她的臀部触到了沾满血演的床垫时，她小心地把左膝放了上去。她抓住一根床柱保持平衡，然后爬上了床。对一阵流遍全身的恐惧与厌恶感她没做好准备，她不能想象再在这张床上睡觉，也不能想象再睡在她自己的棺材里。只是跪在床上就使她想尖叫起来。

你和它已没有什么关系，杰西——仅仅越过那该死的东西。

不知怎的，她竟然做到了。她在床垫的另一头穿越，避开了床头架以及水杯的碎屑与碎片。每当她的眼睛瞥到挂在床头柱子上的手铐，她便脱口发出厌恶、沮丧的声音。一只手铐打开了，另一只是个血迹斑斑——她的血——的封闭钢圈。手铐在她看来不是无生命的东西。它们看上去是活生生的，仍然饥饿着呢。

她向床的尽头够去，用那只完好的左手抓住了床腿柱，带着疗养院护士般的细心，用膝盖将身体转了过去。然后她趴在那儿，将双脚放下了地。她以为没有力气再站立起来，只会躺在那里，直至昏迷，从床上滑落地。她这么想着时感到非常难受。接着，她深吸了口气，用左手用力一拉。很快她便站了起来。现在她摇晃得更厉害了，看上去她就像一个踉跄着进入周末狂欢中的水手——然而，她站起来了。上帝啊！又一个黑浪像张着巨大黑帆的海盗船一样在她的脑海中驶过。要不那就是日食。

她眼前一片黑暗，站在那里前后摇晃着。

求你了，上帝，别让我昏过去。求求你，上帝。行吗？求你了。

光明终于回来了。当杰西觉得事物恢复了应有的亮度时，她慢慢地穿过屋子朝电话桌走去。她将左手往身体外展开几英寸以保持平衡。她拿起电话听筒。听筒似乎有一卷牛津英语字典那么重。她将听筒贴近耳边，一点声音也没有。线路断了。不知怎的，这并没使她感到惊奇。可是这提出了一个问题：是杰罗德把墙上的电话插头拔掉了？他们在这里时，他有时就这么干。或者，是深夜来访者切断了屋外某处的电话线？

“不是杰罗德干的。”她哑声说，“如果是他，我会看到的。”

接着，她意识到情况不一定如此——他们一进房子她就走向了卫生间，他有可能是在那时拔的。她弯下腰，抓住了白色的扁线。话线从

电话机的后部连结到椅子后面护壁板上的接线盒上。她拉了一下线，开始时她感到了一点弹力，接着什么也没有了。即使那最初的弹力也可能只是她的想象。她十分清楚，她的感官不再值得信赖了。插座也可能就绑在椅子上，但是——不，并不因为插头仍然插着电话就能通。杰罗德根本没有断开电路。电话不通的原因是昨夜和你在一起的那东西切断了线路。伯林格姆太太说。

别听她的。尽管她声音宏亮，她连自己的影子都害怕。露丝说。接线盒挂在椅子的一只后腿上一——实际上我可以保证。而且，很容易查明的，是不是？

当然是这样的。她只需拉出椅子，向后看看就行了。如果是插头出来了，就把它插进去。

要是你那样做了，电话仍然不通怎么办呢？太太问。那样你就会明白点什么了，是不是？

露丝说：别慌——你需要帮助。你真的需要帮助。

确实，一想到要拉出椅子，她的心头充满了疲惫与忧郁。她也许做不了——椅子很大，但是它的重量仍不可能有床的重量的五分之一。她已经设法将那张床一直移动着穿过了屋子，可将椅子拖出来只是开始，一旦移动了它，她就得跪下来……爬进椅子后面光线暗淡、满是灰尘的角落，去找接线盒……天哪。宝贝！露丝叫道。她的声音听起来恐惧不安。你没有选择了！我想，我们至少在一个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即你需要帮助，你完全需要——杰西突然对着露丝的声音关上了心灵之门，呼的一声用力关上了。她没有移动椅子，而是从椅子上弯下身去，拾起了那件裙裤，小心地把腿塞了进去，她手腕上湿透的绷带处立刻涌出了点点血珠，滴落在裙裤的前面。可是她几乎没看见这些，她急于要把那些愤怒的、令人迷惑的噪音一扫而光。她弄不明白，到底是谁一开始让这些古怪的人们进入她的头脑。这就像你在一天早晨醒来时，发现你的家一夜之间变成了旅馆一样。所有的声音都惊恐地表达着不相信她计划做的事情。可是，杰西突然发现她毫不在乎。这是她的生命，她自己的生命。

她拾起了短上衣，把头套了进去。昨天穿这件随便的无袖上衣够暖和的，在她混乱、震惊的头脑看来，这一事实结论性地证实了上帝的存在。她想。不然她现在将无法忍受将撕去了皮的右手伸进长袖的痛苦。

别管那个，这是废话。我不需要任何假托的声音告诉我这些。我正在

考虑开车离开这里——无论如何试一试。现在我惟一要做的是搬出椅子，插上插头。一定是失血过多，使我暂时失去了理智。那是个疯狂的念头。天哪，那把椅子不可能重五十磅呀……我差一点大功告成了！

即使没有椅子，即使没有想到救护队员们发现她和她丈夫赤裸的、被咬坏了的尸体处于同一间屋子的情景，即使电话完全正常，她已经报了警，要了救护车，她仍然会开着梅塞德斯车离开这里。因为，电话并不重要，一点儿也不重要。重要的是……重要的是我必须他妈的立即离开这里。

她想着，突然打了个寒噤。她裸露的手臂起了一层鸡皮疙瘩。

因为那个东西将要回来。

这是要害。问题不是杰罗德，不是椅子，也不是救护队员们到这里来看到这一局面时会怎么想，甚至也不是电话的问题。问题是那个太空牛仔，那个厄运先生。她没有努力去和外部世界恢复联系，而是穿上衣服，不顾血流如注。那个陌生人就在附近的什么地方，她对此深信不疑。它只是在等待着黑暗，现在黑暗临近了。如果在她试图将椅子从墙边捡出来，或者在椅子后面、尘土与蛛网之中快乐地四处匍匐时昏了过去，那么，等那个带着一箱骨头的东西来到时，她会仍然孤身一人待在这儿。更糟的是，她可能仍然活着。

除此之外，她的来访者已经割断了电话线，她无法确定这一点，可是她的心里清楚。假使她把这一切繁琐的事都做完——移出椅子，插上插头，电话还是不会通，就像厨房和前厅的电话一样不通。

不管怎么说，我打算开车出去驶上大道，就这么回事。和前面两件事相比（用水杯做临时外科手术，以及在流了一品脱血的情况下，将一张双人床推着穿过屋子），这应是轻而易举的。梅塞德斯是部好车，从这里直接就能冲上车道。我能以每小时十英里的车速嗖嗖地沿着一一七道路行驶。一旦我驶近高速公路，如果我感觉太虚弱了，不能一直开进达肯商店，我就穿过道路，打开四边的闪光灯，看到有人过来就趴到喇叭上。这条道路平坦，往两个方向行驶一英里半都有出口。这事没有理由不成功。有关这车的一大问题是锁。我一旦进了车，锁上车门，它就无法进去了。

它？露丝试图发出讥笑。可是杰西认为她听起来害怕了——是的，甚至她也怕了。

你过去总是这样告诉我，我应该更经常地控制头脑，随心所欲，是不是？你肯定这样说过。你可知道我的心现在说些什么，露丝？它说梅塞德斯车是我拥有的惟一机会了。如果你想就此笑话我，你就请便吧……可是我的主意已定了。

显然，露丝不想笑。她沉默了。

杰罗德迈出车门时把车钥匙递给了我，以便能伸手到后座拿他的公文包。他确实那样做了，是不是？上帝啊，求你保佑我对那件事的记忆正确。

杰西将手伸进裙子的左边口袋，只发现一些克伦内克斯牌软手纸。她用右手往下伸去，她小心翼翼地在口袋外面按着。当她摸到了熟悉的车钥匙凸出部分，以及去年生日杰罗德送她的那个大的圆形饰物时，宽慰地舒了口气。饰物上写的字样是：你这个性感的東西。杰西认定，她整个一生中，从来没有这样感到不性感，而且更像个东西。可是这没关系，她能容忍。钥匙在她的口袋里了，这是件重要的事情。钥匙是她脱离这个可怕地方的门票。

她的网球鞋并排放在电话桌的下面，可是杰西认定她已按她的打算穿整齐了。她慢慢朝客厅门走去，以病人似的细碎步子移动着。她一边走，一边提醒自己出门前试试客厅里的电话——它不可能损坏了。

她还没转过床头，白昼的光线又开始溜走了。仿佛从西窗斜射进来的又亮又宽的光束连结在一个调光器的线路上，有人调小了电阻器。随着光线的暗淡，在阳光中飞旋的钻石般尘屑也消失了。

唤，不。现在不要。她恳求道。求你了，你是在开玩笑吧。

可是，光线依旧在变暗，杰西突然意识到她又在摇晃了。她的上身在空中划出的弧度越来越大。她去抓床柱，却发现自己握着刚刚从中挣脱的那只血淋淋的手铐。

1963年7月20日。她不连贯地想着。下午五点三十九分。日全食。我能有个证人吗？

她的鼻孔里充斥着汗、精液、父亲的古龙香水的混合气味。她想捂住鼻子，可是突然感到大虚弱了。她跌跌撞撞勉强又走了两步，便倒在了沾满鲜血的床垫上。她睁着双眼，不时还眨几下。她软绵绵地躺在那儿一动不动，就像个淹死的女人，被抛到了某个荒无人迹的海滩上。

她回过神来第一个念头是：黑暗意味着她已死亡。

她的第二个念头是：如果她已死亡，她的右手的感觉就不会像先浇上铝皂型胶状油，然后用剃刀片刮皮那样疼。她的第三个念头是她沮丧地意识到，如果她睁着眼睛，看到的是黑暗——情况似乎是这样，那么，太阳已经落山了。这个念头惊得她从躺着的地方仓促爬起来，她并不十分清醒，却深深感到震惊后的乏力。开始时，她记不起来为什么日落的念头会这样令她恐怖，接着，那怪物的一切情景电击般地非常强烈地冲回她的脑际。窄窄的、死尸般苍白的面孔，高高的额头，痴迷的眼神。

当她躺在床上，处于半昏迷状态时，风儿又一次刮猛了，后门也再次发出了嘭嘭的响声。有一会儿，门声和风声成了惟一的声音。接着，空中响起了一声发颤的长嚎。杰西相信，那是她所听过的最难听的声音了。她想象，一个没死便被埋掉的受害者被人发现了，被从棺材里拉出来后，活生生的却精神错乱了，她可能会发出那种声音。

那声音隐入不宁静的夜晚——已经是夜晚了，毫无疑问。可是一会儿后，它又响了起来。那是非人类的假声，充满白痴似的恐怖。它像个有生命的东西一样朝她扑来，使她在床上无助地战栗起来，她摸索着，捂住了耳朵，可是那可怕的声音第三次响起来时，她还是无法挡住它们。

“嗨，别听了。”她呻吟道。她从未感到过这么冷，这么冷，这么冷。“噢，别……别叫了。”

嚎叫声消逝在风声鹤唳的夜幕中，杰西有了片刻喘息的时间，她意识到那毕竟只是条狗——事实上，也许就是那条狗。那狗将她的丈夫变成了它自己的麦当劳餐厅。接着，叫声又响起来了。自然界竟然有动物能发出这种声音，真叫人不能相信。它一定是个女鬼，或者是个胸口插着尖木桩痛苦扭动的吸血鬼。随着嚎叫声上升到清晰的最高调，杰西突然理解了为什么那畜生会发出那样凄惨的声音。

它回来了，正如她所担心的那样。不知为什么，狗知道，并感觉到了它。

她全身哆嗦起来，眼睛狂乱地搜寻着她的来访者昨夜站过的屋角——它留下珍珠耳环和一个脚印的那个角落。天太黑了，这两样东西都看不见（她始终假定它们就在那儿）。可是，有一会儿，杰西想，她看

到了那东西，她感到喉咙要发出尖叫。她紧紧闭上眼睛，然后再睁开，什么也不见，只有西窗外风过时摇曳的树影。朝那个方向再往远处，摆动的松影那边，她能看见地平线上逐渐变淡的一抹金色。

可能有七点钟了，可是，如果我仍然能看到落日的最后一抹余辉，也许就没那么晚。这意味着我脱身只有一个小时，至多一个半小时。也许，离开这里还不算太晚。也许——这一次，那狗似乎真的在大叫了。那声音使得杰西想回应它以尖叫。她抓住一根床柱，因为她又开始站在那儿摇晃了。她突然意识到，她开始时记不得已经下了床，狗使她吓得要死。

控制自己，姑娘。深呼吸，控制住自己。

她当真深呼吸了。她熟悉她吸进来的空气。那就像这些年来萦绕着她的矿物质淡味——那种气味对她来说意味着性、水以及爸爸——可又不完全如此，似乎还有某种其他的味道，或一些味道掺进了那个味道里——老蒜头、陈年的洋葱、灰尘……也许还有没洗过的脚。那味道使杰西栽回到岁月的深井里，使她充满了恐惧。当孩子们感觉到某种没有面孔、叫不出名的怪物——某个它——耐心地在床下等着他们伸出脚或者垂下一只手时，就会充满那种无法表述的绝望的恐惧。

风在刮着，门在嘭嘭作响。近处某个地方，一块木板悄悄地发出了吱吱声，就像有人试图不发出声地轻轻走路。

它回来了。

她的头脑低语道。现在是所有的声音在说话了，它们已经扭成了一股发辫。

那就是狗闻到的气味，那就是你闻到的气味。杰西，那就是木板发出吱吱声的东西。昨夜在这里的那个东西回来找你了。

“啊，上帝，请别这样。”她呻吟道，“啊，上帝，别这样，啊，上帝，别这样，啊，亲爱的上帝，别让这事成为真的。”

她试图移动，可是她的双脚僵在地板上，她的左手钉在了床柱上。恐惧使她动弹不了，确切确切，就像一头小鹿或一只小兔在路中间被开过来的车灯罩住动不了一样。她将站在这里，低声呻吟，试图祈祷，直至它来到她面前，来要她的命。他的样品箱里装满了骨头、指环……狗的狂吠划破夜空，在她头脑里响起，她想，这叫声肯定会使她发疯。

我是在做梦，这就是我为什么记不得站起来一事。梦是头脑里的《读者文摘》缩写本。当你做梦时，你根本记不起来那些不重要的事情。不错，我什么都不知道——那确实发生了，不过我没有陷入昏迷状态，只是进入了自然睡眠。我想，那意味着我一定停止流血了。因为，我想，流血而亡的人在将要死去时是不会做噩梦的。我是在睡觉，就是这样，睡觉，做着许多各种各样的噩梦。

这是个令人宽慰的绝妙想法，只有一件事不对头：它不是事实。办公桌边墙上摇曳的树影是真的，飘进屋内的古怪气味也是真的。她是清醒的，她必须离开这里。

我动不了！她悲叹道。

不，你能动。露丝严肃地告诉她。你从那该死的手铐里脱身，不是为了死于恐惧，宝贝儿。现在，活动起来吧——不需要我告诉你怎么动，是不是？

“是的。”杰西低声说道。她用右手背朝床柱轻轻拍去，结果立即产生一阵巨痛，一直控制着她的恐慌像玻璃一样粉碎了。当狗再次发出那种凄厉的嚎叫时，杰西几乎听不见了——她的手离她近得多，手的狂嚎比狗吠声响得多。

你知道下一步该做什么，宝贝儿，是不是？

是的——是时候了，该模仿冰球运动员，把冰球从这里打出了。该模仿图书馆把书借出去了。杰罗德的来福枪在她脑子里浮现了片刻，接着，她排开了那个念头。即便枪就在这座房子里，她也根本不知道它放在哪儿。

杰西双腿打颤，小心地慢慢穿过屋子。她再一次伸出左手保持平衡。卧室门那边的门厅是些旋转木马似的不断移动的影子。右边客房的门开着，左边杰罗德用做书房的那个小备用房间的门也开着。再往左边去，是通向厨房和起居室的过道。右边是没门上的后门……梅塞德斯车……也许是自由。

五十步，不可能比那还多，也许还要少几步。那么动起来吧，好吗？

然而一开始她就动弹不得。这在别人看来，无疑很古怪，她在过去差不多一昼夜的时间里所经历的，别人没有经历过。卧室对她来说，代表着一种阴沉沉的安全场所。而门厅……任何东西都有可能潜伏在那儿。接着，一个东西撞在房子的西侧，就在窗子外面，听起来像是扔

石头的声音。杰西发出了一声恐怖的低吼，然后才意识到那只是外面平台边古树蓝云杉的树枝。

控制住自己，宝贝严厉地说。控制住自己，离开这儿。

她顽强地继续踉跄着前行，左胳膊还是伸张着，一边走，一边低声数着步子。她走了十二步走过了客房。走到十五步时，到达杰罗德的书房。她走着走着，开始听到一种没有调门的低低的嘶嘶声，像是蒸汽从一个非常旧的散热器里逃逸的声音。开始时，杰西并没有把声音和书房联系在一起。她以为是她自己发出的声音。接着，当她抬起右脚要走第十六步时，声音增强了。这一次它传递得更清楚了。杰西意识到，她不可能发出这种声音，因为她一直屏声敛气。

慢慢地，很慢很慢地，她将头朝书房转过去。她的丈夫再也不能在那儿处理法律文件，同时一支接一支地抽万宝路香烟，低声哼着《海边老伙计》的歌了。围绕着她的房子在呻吟的，像是一艘在波涛汹涌的海面上破浪行驶的破船，当风儿挟裹着凉气颠簸着它时，它的骨节都在吱吱嘎嘎地响。现在，除了轰轰作响的门声，还能听见百叶窗发出的啪嗒声，在也有这些声音的另外世界的什么地方，妻子们没有被手铐锁住，丈夫们不拒绝倾听妻子的呢语，夜间的动物也不潜步追踪猎物。扭转头时她听到了颈子里的肌肉和腱像旧床上的弹簧一样吱吱直响，她的眼睛在眼窝里跳动着，像是两块滚烫的木炭。

我不想看！她的头脑在叫。我不想看，我不想看到东西！

可是她无法不看。仿佛有一双强有力的无形之手将她的头扭了过去。而此时风在吼，后门在轰轰地响，百叶窗发出啪嗒声，那只狗再次将它凄厉、疹人的吠叫声盘旋着送入十月的夜空中。她转过头去，直到盯住她已故丈夫的书房——是的，千真万确，它就在那儿。一个高高的人形站在玻璃拉门前，杰罗德的伊默斯转椅旁。它窄窄的苍白面孔悬浮在黑暗中像是个拉长的骷髅，那个礼物箱的方形黑影伏在它的双脚间。

她吸了口气想要尖叫，可是发出来的声音像是哨子坏了的茶壶：“嗨……嗨……嗨……”

只有这些，再无其他的了。

滚热的尿液顺着她的腿往下流。在这一天里，她已经打破记录地两次尿湿了裤子。在那另一个世界里，风儿在刮着，刮得屋子的骨头直抖。蓝云杉又用它的树枝打着西墙了，杰罗德的书房成了一个树影摇

曳的咸水湖。她又一次非常难以分辨她看到的東西了……或者说，她根本就什么也没看见。

那只狗又发出了令人恐怖的凄厉叫声。

啊，你确实看到了它。也许不像外面的那只狗，闻到了它的气息，可是你看到了它。

仿佛要除去她就这问题可能产生的挥之不去的疑问，她的来访者假装好奇地把头往前一伸，让杰西清楚地看了它一眼——那是张外星人的脸，试图仿制人类的五官都不大成功。首先，脸太窄了——比杰西一生中见过的任何一张脸都窄。鼻子似乎只有涂黄油用的刀那么宽。高高的额头像菜园里稀奇古怪的球茎植物一样鼓起来。稀疏的倒V型眉毛下面，眼睛只是两个黑圈。它那肥厚的红褐色的嘴唇似乎是噘着的，同时也显得蛮温和。

不，不是温和。

她神志异常清楚地想到。在恐怖至极的氛围中，有时会出现有限的神志清楚，就像电灯泡里发红的灯丝一般。

不是温和，是在笑。它是想冲我笑。

然后，它弯腰去拿它的箱子。它那狭窄。不协调的脸孔又慈悲地从她的视野中消失了。杰西瞞珊着往后退了一步，她想再叫出来，可又只能发出尖厉含混的呜呜声，即使屋檐呜呜嘶鸣的风声也比她的声音响亮。

她的来访者又站了起来，一只手拿着箱子，另一只手打开箱子。杰西意识到了两件事：第一件事与她早些时候注意到的气味有关。那不是蒜头、洋葱、汗或是尘土的气味，那是烂肉的气味。第二件事和那东西的胳膊有关。现在她离得近些，能看得更清楚了（她不希望如此，可事实是这样的）。它们给她留下了更强烈的印象——那是个怪异的，呈细长状的东西，似乎像触须一样在风中的树影里摆动着。它们把箱子呈给她，仿佛要得到她的赞许。现在杰西看到不是推销员的箱子，而是个柳条箱，看上去像个渔夫的大号鱼篓。

我以前见过那样的箱子，我不知道是在某个老电视片上，还是在真实生活中见过。可我真的见过。当我还是个小姑娘时，它是从一部车身很长的后部有门的黑色汽车里拿出来的。

她头脑里突然响起不明物体的声音，不太友好但却柔和。杰西，从

前，肯尼迪总统还活着的时候，所有的小姑娘都叫做宝贝儿的时候，塑料裹尸袋还没有发明的时候——比如说，回到日食那段时间，像这样的箱子是很普遍的。它们各种尺码俱全，从装超大型男人到六个月流产的婴儿的尺寸都有，那是一口老式的棺材。

当她意识到这个时，她也意识到了别的事情。她的来访者散发出这么难闻的气味，是因为它是死的。杰罗德书房里的这个东西不是她爸爸，是具僵尸。

不……不，那不可能——

可它就是僵尸。不到三小时之前，她在杰罗德身上闻到了相同的气味，那气味像是某种古怪的疾病从他的肉里慢慢散发出来，只有死人才会患上那种怪病。

现在她的来访者又打开了箱子，朝她伸来。她又看到了一堆堆白骨中闪着光泽的金子和钻石，这个死人的细手探进装尸体的柳条箱里，开始搅动着里面的东西——这个箱子也许曾装过婴孩或幼童的尸体。她又一次听到骨头发出的阴森森的咋喀声和沙沙声，这像是刮灰的响板发出的声音。

杰西目瞪口呆，精神恍惚，恐怖得几乎发狂了。她的神志在消退，她能感到它在消退，几乎听到它的消退。在上帝的绿色地球上，她没有一件事可做了。

不，有的！你可以跑开！你必须跑开，而且必须立刻跑！

是宝贝，她在尖叫……可是她也离得太远了，消失在杰西头脑某处巉岩的深峡里。她发现那儿有许许多多的峡谷，许多黑暗、曲曲弯弯的海底悬崖以及洞穴。这些在阳光中是根本看不见的——可以说，在那些地方，日食决不会结束的。这真有趣。一个人的头脑真的只不过是建造在黑暗的空地上的一个坟场，坟场底层四处爬行着这样怪异的两栖动物。发现这些真有趣，有趣。

屋外，狗又吠叫了，杰西终于发出了声音。她狂嚎着，这是狗叫的声音，声音里她的大部分神志已经衰退了。她能想象自己在某个疯人院发出这种叫声，在有生之年一直发出这种声音。她发现那样想象非常容易。

杰西，不！控制住！控制住头脑，跑啊！跑开！

她的来访者朝她咧嘴笑了，它的嘴唇从牙床处分开，皱了起来，又一

次露出口腔里面微微闪烁的金光，那种光泽使她想起了杰罗德。金牙，它有金牙，那意味着它是——意味着它是真实的。是的。可是我们已确定了那一点，不是吗？剩下的惟一问题是现在你该做什么。杰西，有什么主意吗？如果有，最好把它们拿出来，因为，时间实在太少了。

那个幽灵朝前迈了一步，仍然伸着打开的箱子，仿佛期待她欣赏里面的内容。她看见它戴着根项链——某种古怪的项链。那种浓烈难闻的气味变得更强烈了。那明白无误的歹毒感也变强了。杰西试图往后退一步，以拉开来访者往前迈向她的这一步。可是发现她的双脚动不了，仿佛它们被粘在了地板上。

它打算杀了你，宝贝儿。露丝说。杰西懂得这是事实。你打算由它这么处置吗？现在，露丝的声音里既没有愤怒也没有嘲讽了，只有好奇。经过发生的这一切事情之后，你真打算由它这么处置吗？

狗在叫，手在搅动，骨头发出沙沙声，钻石和红宝石闪着暗淡的夜光。

杰西右手抖个不停的大拇指和食指抓住了她自己左手中指上的两个戒指。她几乎没意识到她的这一举动，更不用说她这样做的原因了。当她挤拉手指时，手背的疼痛感隐约而遥远。她婚后的岁月里几乎总是戴着这两个戒指。她最近一次脱下它们时，还不得不用肥皂润滑了一下手指。这次不需要了，这一次戒指轻易地滑脱了。

她把自己血淋淋的右手伸向那东西，它现在一直来到了书房门内的书柜前了。戒指躺在她的手心里，就在那卫生垫做的代用绷带下方，构成一个神秘的“8”字形。那东西停住了，它那肥厚、走形的嘴巴抖动着，笑容转成某种新的表情，这种表情可能是愤怒，或者是迷惑。

“给你，”杰西嘶哑地问声低吼道，“给你，把它们拿去吧。拿去，放了我。”

没等那东西作出反应， she 就把戒指朝开着的箱子扔去，就像她曾经在新罕布什尔的收税卡将硬币扔向零钱篮子里一样。现在他们之间的距离不到五步，箱口很大，两个戒指都扔进去了。当她的订婚戒指和结婚戒指掉落在陌生人的那堆骨头上时，她清楚地听见了两声咋喀声。

那东西的嘴唇又毗咧开来，露出了牙齿。它再次开始发出了含混的嘶嘶声。它又朝前迈了一步。某个东西——一直躺在她脑海深处，叫人震惊不已、疑虑重重的某个东西苏醒了。

“不！”她尖叫道。她转身摇摇晃晃地朝门厅走去，同时，风在吹，门在响，百页窗咣啷作声，狗狂吠不已。

它就在她身后。

是的，她能听见那嘶嘶声。它可以随时伸手抓住她，它细细的苍白的手指飘荡在长如触须的怪异手臂的末端。她感觉到那臭气熏天的苍白手指就要抓住她的喉咙——紧接着她来到了后门，一开门就摔向门阶，被自己的右脚绊倒。奇怪得很，跌倒时还能提醒自己侧一下身，让左侧着地。她转动了身体，可还是跌得不轻，以致两眼直冒金星。她打了个滚仰面躺着，抬起头紧盯着门，她预料会看见怪物的苍白面孔出现在格子门后，可是没有，她没再听见那嘶嘶的声音了。这倒在其次，重要的是它随时会闯进她的眼帘，逮住她，撕开她的喉咙。

杰西挣扎着支起脚，勉强地蹭出一步。由于受到惊骇，加上失血过多，她的双腿不肯做主了。她将背靠在了垃圾箱盖旁边的板子上，她呻吟着仰视太空，大半轮月亮镶嵌在苍穹，云彩着魔般地从西往东全速飞奔，投下的云影如绝妙的文身花纹从她脸上掠过。这时，狗又在叫，身在室外那声音听起来离得更近了。这为她额外提供了那么一点她所需要的刺激。她用左手伸向垃圾箱低低的斜顶，摸索到把手，借助它把自己拖起来。她紧紧握住手柄站立着，直到这个世界不再天旋地转。然后她松开手，慢慢朝梅塞德斯车走过去，现在她得伸开双臂来保持平衡。

这房子在月光下看着多像一具骷髅啊！

随着她第一次大睁着眼，悸动不已地扭头回看，她不由地惊叹起来。

多么像骷髅啊！门是嘴巴，窗子是眼睛，树影是头发……接着她又冒出了一个念头，这个念头一定有趣得很，她那歇斯底里的笑声闯入了这有风的夜晚。

还有大脑——别忘了大脑。不用说杰罗德就是大脑，是这座房子死去并腐烂了的大脑。

当她到达车旁时又大笑起来，笑声比任何时候都大，狗吠叫着回应。我的狗身上有跳蚤，它们咬它的双膝，她想。她自己的双膝在打颤，她抓住车门把手，以免倒在车道上。与此同时，她的笑声一直没停下来。她究竟为什么要笑，她不理解。如果那部分因自我防卫而关闭的大脑又苏醒了，她也许能理解。可是只要她不离开这里，就不会发生。但愿她能离开。

“我想我最终也会需要输血的。”她说。这句话又引发了她一阵大笑。她用左手笨拙地伸向右边口袋，依然在笑。她正摸索着找钥匙，突然感到那气味像是又回来了，那个带柳条箱的活物正站在她的身后。

杰西调过头来，嗓眼里仍有笑声余韵，笑容仍扭歪着她的嘴唇。那瞬间她确实看到了那张窄脸，那痴迷无底的眼睛。

她怕得要死，可再一看时，后面的游廊空无一人，那高高的长方形是黑暗中的网格门。

可是你最好抓紧点，伯林格姆太太说，是的，你最好在还有力气时，学学冰球运动员。你难道不这么想吗？

“正要像个变形虫那样分裂。”杰西表示了赞同。她一边笑一边从口袋里掏钥匙。钥匙差点从手指间滑落，可是她握住了那个硕大的塑料饰物。“你这个性感的東西。”杰西说着，又欢快地笑起来。就在这时，门嘭地响起来，那个死牛仔，那个怪物冲出屋子，扬起一阵肮脏的白色骨灰尘雾，可是当她转过身来（尽管是一个大号的饰物，她的车钥匙还是差点掉到地上），那里什么也没有，只有将门刮得嘭嘭直响的风——只有风，没有别的。

她打开驾驶座车门，握进梅塞德斯车的方向盘后面，随后费劲地拖进颤抖的双腿。她砰地关上了车门。当她按下锁住所有其他车门的万能锁时（当然，还加上行李箱锁，世上真没有什么能比得上这德国锁的功效），一阵表达不出的宽慰席卷她的心头。宽慰，还有别的东西。那别的东西感觉好像是清醒的神志。她想，神志令人欣喜地完全恢复清醒，那种感觉在她一生中决没有别的可以与之相比了……当然，除了在水龙头喝第一口水的感觉之外。杰西知道最终她会成为胜利者的。

在这里我离发疯有多近？真的，有多近？

那也许不是你要确切知道的事情，宝贝儿。

露丝·尼瑞尔严肃地回答。

是的，也许是这样。杰西将钥匙插进打火开关，转动了一下，什么也没发生。

最后的笑容僵住了，可是她并没有惊慌失措，她仍然感到她是清醒的，相对来说神志健全。

想一想，杰西。

她想着，差不多马上就要找到答案了。这辆梅塞德斯车有年头了，不管有没有德国锁的功效，总之最近变速器开始出现叫人心烦的小麻烦。有时，其中一个启动不了，除非驾驶员把变速杆推起来，而且还得猛力推才行。一边推变速杆，一边转动点火开关需要用两只手。她的右手跳疼得很厉害，想到用那只手去推变速杆，她不由得踌躇起来。这并不仅仅是因为疼。她确信那样做会使她手腕内侧那个深深的切口裂开得更大。

“上帝呀，求求你，我这儿需要点帮助。”杰西低声说道。她再次转动点火开关的钥匙，仍然没有反应，甚至没有咔嚓声。现在，一个新的念头像个脾气让人讨厌的小窃贼溜进她的脑中：她无法发动汽车与变速器的小故障完全无关，这更可能是她那位来访者的杰作。它不但切断了电话线，还掀起了梅塞德斯车的发动机罩，扯下了配电器的帽子，把它扔进了树林。

门还在嘭嘭地响。杰西紧张地朝那个方向瞥了一眼。她确信，有那么一会儿她在门道的黑暗里看见了那张咧着嘴的苍白面孔，要不了多会它就会出来的。它将抓起一块石头砸碎车窗玻璃，然后拿起一块厚玻璃碎片——杰西的左手从腰间伸过去，尽其所能使劲推着变速杆的圆柄（虽然事实上它几乎根本没动），然后右手笨拙地绕过驾驶盘弧形的下部，抓住点火钥匙，转了起来。

还是不见动静，除了关注着她的那个怪物在得意地默默发笑。即便那笑声只是在她的意识中，她也能听得很清楚。

“噢，上帝，难道他妈的我就不能有个时来运转吗？”她大叫道。变速杆在她的手心里稍稍蠕动了，这一次杰西将钥匙转到发动的位置时，引擎轰鸣着发动起来了——Ja, mein Fuhrer（哈，我的元首）！她宽慰地呜咽着，打开了前灯。车道里一双明亮的橘黄色眼睛在瞪着她。她尖叫起来，感到她的心脏在试图将自己从它的血管上扯下来，塞进她的喉咙将她闷死。那当然是狗——在某种意义上说，那条野狗是杰罗德的最后一位当事人。

前王子一动不动地站着，炫目前灯暂时使它眼花缭乱了。如果杰西就在这时放下了变速杆，车也许向前冲去压死它。这念头甚至闪过她的脑际，可那是以一种隐约的、不着边际的方式想到的。她对狗的憎恨和恐惧已经消失了。她看到，它是那么骨瘦如柴，牛蒡是怎样粘在它乱做一团的皮毛上——那皮毛太稀疏，不能抵挡即将来临的寒冷。最重要的是，她看到它从车灯前畏畏缩缩地躲开的情景，耳朵耷拉

着，后腿皱巴巴地留在车道上。

我想我不可能那样做，我相信我是遇上了比我的命运还要悲惨的家伙。

她用左手掌掌根按着梅塞德斯车的喇叭，发出一声短促的鸣叫，与其说是嘟嘟声，倒不如说是打了一声饱嗝。但这足以撵走那狗了。它转过身去，头也不回地消失在林中。

照它的样子做，杰西。趁着还能支撑，离开这里。

好主意。事实上，那仅仅是个主意。她的左手又一次越过身体，这一次是将变速杆拉到行驶的位置。像往常一样，它让人放心地猛地一动，开始缓缓地沿着铺砌的车道行驶起来。车窗两边，车风摇动着树影，形同舞蹈演员，像秋天第一次到来的漏斗形旋风，将落叶打着旋儿送上夜空。

我正在做这件事，我竟然在做这件事了，我竟然能将冰球从这里推了出去。

她在车道上行驶着，朝着无名的车道驶去。这条道路会将她带到莱恩湾，继而将她带到一一七国道，带回文明社会。她从后视镜里注视着，房子在渐渐缩小（在十月多风的月夜中，它看上去比任何时候都更像一个巨大的白色骷髅）。

它为什么要放我呢？它放了我吗？真的放了我吗？

她身上的一部分——被吓疯了的那部分，那部分决不会完全脱开手铐以及卡什威克马克上部湖湾的别墅里的主卧室——向她担保它没有放开她。那个带着柳条箱的东西只是在逗她玩，就像猫玩弄着一只受伤的老鼠。不等她走得更远，当然不等她到达车道的尽头，它就会跑着追赶她，用它那漫画式的长腿拉近他们之间的距离。然后伸出它那漫画式的长胳膊抓住车后杠将车停住。德国车的效率是高的，可是当你和来自地狱的某个东西打交道时会……然而，后视镜中房子依旧在缩小，没有什么东西从后门出来。杰西到达了车道的尽头，她向右转去，开始将车对着通向莱恩湾的狭窄车道她用左手导引着车的方向盘。每隔一两年的八月，住户中的一群志愿者们便沿着这条外出通往莱恩湾的道路，砍去灌木丛，修剪下垂的树枝。大部分情况下，他们这样做，是受了啤酒和闲聊的激发。可是这一年是间隔年，道路比杰西希望的更窄。每当风刮着树枝打在车顶或车身时，她就有点畏缩不前。

然而，她正在逃离此地。她这些年来熟悉的路标一个接一个地在车前灯中出现，然后在她身后消失。那块顶部裂开的巨岩，那扇杂草蔓生的大门，门上钉着字迹消退了的标记，“驾车出行者藏身处”，那棵连根拔起的云杉靠在一排小些的云杉中间，就像一个高大的醉汉，正由他更小、更活泼的朋友们送回家。醉汉云杉离莱恩湾只有十分之三英里，从那儿到高速公路只有两英里了。

“要是我放松点我能对付过去的。”她说，用右手的大拇指小心翼翼地接了下收音机的按钮。巴赫的音乐——柔和、庄重，更重要的是，具有理性——响彻车内四方，情况越来越好了。“放松点”，她重复着这句话，声音更响了。“润滑一下。”即便是最后的震惊——野狗瞪视着的橘黄色眼睛——现在也有点消退了，尽管她感觉自己开始抖动起来。“根本没有问题，只要我放松点。”

她的确在放松——事实上，也许有点太放松了。速度计的指针刚刚指着每小时十英里的刻度。在自己的车内，被平安地锁在这个熟悉的环境里，像是服了神奇的兴奋剂，她已经开始惊异于她是否把一切事情看做理所当然为时尚早。如果曾经有人在房子里，此刻它也许正跟着她。如果她继续仅仅以一小时十英里的速度缓缓前行，真的下了决心的跟踪者甚至可能赶上她。

杰西想使自己弄确实，这个念头其实是由惊吓与疲惫引起的神经过敏。她把目光投向后视镜，感到胸腔里的心脏停止了跳动，她的左手从方向盘上砰地落到了放膝盖的右手上，这一下本来会使她疼得要死，可是她没感到疼，绝对没感到疼——那个陌生人正坐在后座上，它那怪异的长手按住脑袋的两侧，像只不愿听坏话的猴子。它黑色的两眼带着完全是故弄玄虚的兴致紧盯着她。

你看……我看……我们看……只有树影！

宝贝叫道。可这声音十分遥远，它似乎来自宇宙的尽头。

而且说的不是真的。她在镜子里看到的不只是树影。坐在后面的那东西混淆在树影里。不错，不是用树影制作的。她看到了它的脸：鼓出的脑门，黑色的圆眼，刀刃般薄薄的鼻子，肥厚、走形的嘴唇。

“杰西！”那怪物兴奋地窃窃私语，“诺拉！露丝！天哪——嘿——老天！宝贝儿！”

她呆呆看着反光镜，她的乘客慢悠悠地向前俯过身来。她看到它膨胀的前额朝她的右耳一上一下地点着，仿佛打量着一个秘密。她看到它

肥厚的双唇张开着，露出变了色的獠牙，怪模怪样的笑容真叫人讨厌。正是在这个当口，杰西·柏林格姆的头脑最终开始崩溃了。

不！她自己的声音在叫，这声音微弱得如同咝咝响的、每分钟转速为七十八的旧唱片中歌唱家的声音。

不！请别这样！这不公平！

“杰西！”那发着恶臭的气息像挫刀一样刺鼻，和肉类冷藏格里的空气一样冷。“诺拉！杰西！露丝！宝贝儿！太太！杰西！妈咪！”

她鼓出的双眼注意到，现在它苍白的长脸已经半埋在她的头发里面。它一遍又一遍地低声说着它美妙的秘密，咧开的嘴巴几乎吻着她的耳朵。“杰西！诺拉！宝贝儿！杰西！杰西！杰西！”

她的眼睛内发生了白色的空中爆炸，留下了一个巨大的黑洞。当她坠入这个黑洞时，最后一个连贯的思想是——我本不应该看的——它到底还是灼伤了我的眼睛。

随之而来，她朝前倒在了方向盘上晕了过去。梅塞德斯车撞在地区分界线的一棵大松树上，安全带扣住了她，将她又拉了回来。如果梅塞德斯是近期的产品，装有防撞系统的话，这样的撞击会自动打开保险气袋的。车撞得不厉害，不足以损坏引擎，或者使它熄火。老德国车的高效能又一次赢了。保险杠和散热器的护栅都撞出了四痕，车篷上的装饰也给撞歪了，可是发动机却尽情地自个儿空转着。

大约五分钟以后，安装在仪表板下面的集成电路察觉到现在发动机够热的了，像是打开了加热器。仪表板下的鼓风机开始呼呼地吹起柔和的风来。杰西朝一边歪倒在驾驶室的门边，她面颊贴着玻璃躺着，看上去像个疲倦的孩子，最终放弃了努力，睡着了，而孩子的奶奶家就在下一座山的那一边。她的上方，后视镜反射出空荡荡的后座以及车身后面月光下光秃秃的车道。

35

整个早晨都在下雪——天气阴沉，却是个写信的好日子。

当一抹阳光投射在多路存取计算机的键盘上时，杰西惊奇地抬头瞥了一眼，想法都惊得没了踪影。她从窗外看到的景象不仅使她着迷，充满她心中的那种情感她已经很久没经历了，而且预料在今后的很长时间内她也不会再次经历了。那就是喜悦——一种她根本无从解释的复杂的深深喜悦。

雪还没停，不管怎么说，没完全停。可是人们的头顶上方，二月的艳阳已经穿云而出，将地上刚积起的六英寸厚的雪以及仍在空中飘舞的雪花变成了一片钻石般夺目的白色。站在窗前，波特兰东大街的景色一览无余，这景色在四季的各种天气里都使杰西着迷，感到欣慰。可是她从没见过像这样的景色——阳光挟着雪花将卡斯科湾灰色的天空变成了神话般的装有连锁彩虹的珠宝盒。

在那个有雪的世界里，随时都可以席卷起一阵暴风雪。如果真的有个人生活在那儿，他们会总是看到这种天气的。

她笑了起来，这个声音在她的耳朵听来十分奇怪，如同喜悦的感觉对她的心来说也十分奇怪一样。她思忖了片刻便意识到了原因：从去年十月以来她就根本没笑过了。她把那些时光、她曾打算在卡什威克马克湖边度过的最后一些时光简单地指称为“我的艰难时日”。她感到，这个词组讲述了有必要说出的一切而且恰好说明问题。这也正是她所喜欢的方式。

人人那时起根本没笑过？没笑？一点没笑？你肯定吗？

不是绝对肯定。不是的。

她推想自己也许在梦中笑过——天知道她在梦中哭得够多的了——可是就她醒着的时候而言，迄今她一直关闭了笑声。她清楚地记得她最后一次笑：那时她用左手越过身体，以便从裙裤的右边口袋里拿出车钥匙。她告诉刮着风的暗夜，她要模仿变形虫分裂开。就她所知，那就是她迄今为止的最后一次笑了。

“只有那一次，再没笑过了。”杰西嘀咕着。她从衬衫口袋里掏出一包香烟，点着了一支烟。天哪，那个词组“我的艰难时日”的是怎样将一切都拉了回去啊。她发现，最有能力迅速彻底地做到这一点的惟一东西便是玛文·盖伊唱的那首糟糕的歌。一次，当她看完医生驾车回来时，曾在收音机里听到了这首歌。表面上看，她和医生的约会无止无休，成了她这个冬天的生活内容。玛文用他那种讨好人的柔和嗓音唱道：“每个人都知道……尤其是你们女孩子……”她立刻关掉了收音机，可是手仍然颤抖得厉害，无法开车了。她停下车，等着最厉害的颤抖过去。它们最后消失了。可是在那些夜晚，当她醒来时不是对着湿透的枕头一遍又一遍地嘟哝着《渡鸦》中的诗句，就是听到自己反复地说着“见证人，见证人”。对杰西而言，两者是半斤对八两。

她深吸了口烟，喷出三个完美的烟圈，注视着它们缓缓升入嗡嗡响的计算机上空。

当那些傻乎乎的了无趣味的人们竟然问起她的磨难时，她告诉他们，她记不得多少发生的事情了。第一、二次和警察会见后，除了对杰罗德的一个同事之外，她开始对警察重复相同的话了，惟一的例外便是布兰顿·米尔哈伦。她告诉了他实情，部分原因是她需要他的帮助，更主要的是，对她所经历的事情……仍然还在经历的事，惟有他表现出极有限的理解。他没有一味地用同情来浪费她的时间，那多么让人感到安慰。杰西还发现，悲剧结束后，同情来得廉价乏味，世间所有的同情都不如雪地中撒尿冲出来的地方可贵。

无论如何，警察和报社的记者们都接受了她的遗忘症——以及她的其他故事，为什么不呢？身心俱创的人们往往堵塞了对发生之事的记忆。警察比律师甚至更懂得这一点，而杰西比他们任何人知道得更清楚。去年十月以来她了解和研究了大量身心受创的事件。书与文章帮她找到了貌似合理的理由，不去谈论她不想谈的话题。若非如此，它们对她便无多大帮助了。要么或许只是她还没有读到恰当的案例记录——那些案例记录涉及到戴手铐的妇女被迫看着丈夫如何成了狗的果腹佳肴。

杰西又笑了起来，她大吃一惊——这一次是开怀大笑。那件事好笑吗？显然是的。可这也是你永远、永远不能告诉别人的好笑事情之一。比如说就像你爸爸在一次日食期间如何激起了性欲，以致在你内裤的后裆下部卸下了负担。或者你如何——这件事真的会令人厌恶——竟然以为阴都沾了少许精液会使你怀孕的。

无论如何，大多数案例记录表明，人脑往往以乌贼对危险作出反应的方式对极度的创伤作出反应——将整个一块区域用混淆视线的墨汁罩住。你知道发生了某件事，可那不是公园散步那么轻松，就这些。别的一切都消失了，被那墨汁遮住了。许多案例记录中人们都那样说——那些被强奸的、经历撞车的、陷入火灾中的、爬进橱子里受死的人们，甚至还有跳伞的女士，她的降落伞没打开，掉进了一个软软的大沼泽里，被救上来时伤得很重，却奇迹般地活着。

往下落时是什么感觉？他们问那个跳伞女士。当你意识到你的降落伞没打开，也不会打开了时，你想到了什么？跳伞女士答道：“我记不得了。我记得发令员拍了我的背，我想我还记得冲出去的情景。可是下一件能记得的便是躺在担架上，找一个把我送进救护车后部的一个人，就知道我伤得多重。中间发生的一切都只是团迷雾了。我想我祈祷过。可是，就连那我也记不确切了。”

或许你真的记得一切事，我跳伞的朋友。杰西想。只是像我做的那样，就那件事说了谎。甚至也许出于和我同样的原因。就我所知，在

我读的所有那些该死的书里，每一个案例记录里的那该死的都说了谎。

情况也许如此。无论如何，事实依旧，她的确记得她被铐在床上的那些时刻——从钥匙在第二副手铐锁眼里发出的咔嗒声，直到最后令人恐怖的时刻，她都记得。最后那一刻她从后视镜中看到，房子里的那东西成了车后座上的东西，白天她记起那些时刻，夜晚她在恐怖的梦中重新经历它们。梦中，水杯沿着倾斜的床头架板滑过她身边，摔碎在地板上。野狗越过地板上的冷餐，宁愿取食床上的热肉。角落里那令人恐怖的夜晚来访者用她爸爸的声音问，你爱我吗？宝贝儿？蛆在他勃起的阴茎头上蠕动着。

可是，记得一件事，重新经历一件事并不等于有讲述这件事的责任，即便回忆使你汗流浹背，噩梦使你尖叫也不成。十月以来，她的体重减了十磅（嗯，那样说掩盖了一点真相，实际上可能是十七磅），她又开始抽起烟来了（一天要抽一包半，外加临睡前一卷大麻烟），她的皮肤越来越糟，她的头发突然变成灰白色了。不只是鬓角处，整个头上的头发都是如此。这后面一件事她能解决——五年多以来，她难道不是一直在这么做吗？可是到目前为止，她只是无法鼓起足够的勇气拨打西布鲁克的“漂亮女人”美发厅的电话，预约染头发、做头发。除此之外，她美容是为了谁呢？也许她打算光顾一些单身汉酒吧，证实自己是当地美人？

好主意，她想。某个家伙会问我他能否为我买杯饮料。那么我就说，可以。然后，当我们等着酒吧侍者端饮料来时，我就告诉他——只是漫不经心地——我做了这样一个梦，梦中我爸爸射出来的不是精液，而是蛆。伴着这样有趣的闲谈，我肯定他会立即请我跟他一起回他的公寓。他甚至不想看我的医生证明，证实我艾滋病毒检查呈阴性。

十一月中旬，她开始相信警察们真的打算放开她了，这事件中性的角度将留在文件之外了（她非常缓慢地相信了这一点，因为她最害怕的是公众的注意），在这之后，她决定再试试诺拉·卡利根的疗法。也许她不想随着这件事的腐烂，在今后的三四十年时间里，她就像这样整天坐在屋内，回忆着噩梦。如果当初她勉力告诉了诺拉日食那天所发生的事情，她的生活将会有多大的差别啊？就那件事而言，如果那天夜晚她参加内沃恩牧师教堂聚会时，那女孩没进入厨房，事情将会有多大的差别啊？也许没有差别……可是也许差别很大。

也许非常大！

于是她拨打了“新的今日，新的明天”的电话。那是个机构松散的咨询

协会，诺拉曾参与其间。当接待员告诉她，诺拉去年死于白血病时，她震惊得哑口无言——某个古怪狡诈的变异成功地匿藏于她淋巴系统的后巷中，直到太晚了，无法采取任何措施了。也许杰西愿意会见劳瑞尔·斯蒂文森？接待员问道。可是杰西记得，劳瑞尔——一个高个子、黑头发、黑眼睛的美人，她穿着露跟的高跟鞋，看上去好像只有当她在男人上面时，才会尽情享受性的乐趣。杰西告诉接待员，她将考虑考虑。咨询一事到此结束。

她得悉诺拉死讯后的三个月里，她有过好受的日子（那时她只是害怕），也有难过的日子（那时她非常恐惧，甚至不敢离开屋子，更不用说外出了），可是只有布兰顿·米尔哈伦听到了有关杰西·梅赫特的湖边磨难近乎完整的故事，但布兰顿并不相信那故事中较为荒诞的部分。他同情她，不错，但不相信她。无论怎么说，开始时不相信。

“没有珍珠耳环。”当她第一次告诉他有关那个有着苍白长脸的陌生人之后，第二天他对她说，“也没有泥脚印。至少在书面报告上没有。”

杰西耸了耸肩，什么也不说了。她本来可以说些事情的，可是似乎不说更保险。从消夏别墅逃脱后的几个星期里，她极需要一个朋友，而布兰顿正好填补了这个位子。她不想疏远他，或者用许多胡言彻底将他赶走。

而且，也有别的什么事，简单、直接的什么事：也许布兰顿是对的。也许她的来访者毕竟不过是月光的捕风捉影。

渐渐地，她能够说服自己这就是事情的真相了，至少在她醒着的时候是如此。她的太空牛仔是墨迹测验的一种图形，不是用墨和纸做的，而是用风摇动的树影和她的想象做的。然而，她并没有因此而责怪自己，恰恰相反，要不是她的想象，她绝对看不出她怎样能拿到水杯——即便她已经拿到了水杯，她也决不会想到用杂志插页的卡片作为吸管。不，她认为，她的想象完全为自己赢得了产生某些幻想念头的权利。可是，对她来说，记得她那天晚上是独自一人是很重要的。她相信，要说她的精神恢复从哪里开始的话，那就起于分辨事实与幻想的能力。她把其中的一些事告诉了布兰顿。他笑着拥抱了她一下，亲了亲她的太阳穴，告诉她，她以各种方式恢复得越来越好了。

接着，上个星期五，她的目光碰巧落在《先驱报》上全县新闻一栏中登载的头版故事。她的所有想法开始改变了。随着雷蒙德·安德鲁·于伯特的故事开始不断见报，她的想法也不断起着变化。雷蒙德的故事从《社区记事报》的补白到县《警察报》的独家新闻，最后成了各报的头版头条。后来，昨天，雷蒙德的名字首次出现在县报的七天之后

——有人敲门，杰西的第一个感觉便是本能地畏缩，她总是这样。它在那儿，她几乎还没意识到它就消失了。几乎……可是没有完全消失。

“麦吉？是你吗？”

“正是我，夫人。”

“进来吧。”

麦吉·兰迪丝是杰西在十二月雇用的管家（那时她的第一笔大额保险金通过挂号邮递来了），麦吉端着个放了一杯牛奶的托盘进来了。杯子旁放了个灰红相间的小药片。一见到玻璃杯，杰西的右腕开始剧烈作痒。这种情况并不总会发生，但也不完全是不熟悉的反应。至少，那种抽搐，那种古怪的“我的皮肤就要从骨头上剥落下去”的感觉几乎不再有了。圣诞节之前有一阵子她有着那种感觉。那时杰西真的相信，她度过的余生都要用塑料杯子喝水了。

“你的手今天感觉怎么样？”麦吉问，仿佛她通过某种心灵感应察觉了杰西的手在发痒。杰西并不认为这个想法好笑。有时，她发现麦吉的那些问题——由直觉激发的问题——有点使人毛骨悚然，但决不可笑。

所提到的那只手现在躺在阳光光束里，那只手一直在计算机键盘上写作，阳光惊得她移开了手。她的手上戴着一只黑手套，手套里填充着某种航天时代无摩擦的聚合物。杰西推想这种烧伤手套——因为那就是它的作用，已经在一次又一次令人憎恨的小型战争中得到了完善。她不会因此而拒绝戴这手套，她也并非不心存感激。她确实感恩戴德，经过第三次植皮手术后，你会知道，感恩的态度是人生难得的防止发疯的保护方式之一。

“还好，麦吉。”

麦吉扬起了左眉，眉毛正停在“我不相信”的高度。“还好？如果你一直在这里，在键盘上打整整三小时的字，我保证你的手在唱‘万福玛利亚’了。”

“我真的在这里打了——”她瞥了一眼手表，发现真是这样。计算机图像显示终端屏幕顶上的页面提示，自她早饭后打开的文件已写到第五十页了。现在差不多该吃午饭了，最令人惊奇的是，她并没有远离麦吉扬起的眉毛所暗示的事实：她的手真的没那么糟。如有必要的话，

她能再等一小时服药。

然而她还是服了药，用牛奶将药冲了下去。她喝着最后几口牛奶，眼睛移回到图像显示终端，读着屏幕上正显示出的文字：那天夜里没有人发现我。第二天黎明刚过，我自己醒来了。引擎最终熄了火，可是车仍然有热气。我听到林中的鸟儿在欢唱，透过树丛，我看到了水平如镜的湖，湖面上升起一丝丝雾气，看上去非常漂亮。可是同时我却憎恨那景象，就像我打那以后一想到那情景就发恨一样。露丝，你能理解吗？我真的不理解是怎么回事。

我的手疼得要死——我服用阿司匹林得到的帮助早已烟消云散了——可是，尽管疼，我所感到的是最令人难以置信的宁静与祥和。然而，有个东西在侵蚀那种感觉，开始时我记不得那是什么。我想，我的头脑也不愿我记得它。然后，我突然想了起来。它曾在后座，它曾向前倾着身子，在我耳边低声说出了我脑子里所有声音的名字。

我朝后视镜看去，看到后座是空的。那使我的脑子稍稍放松了，可是接下去我……字句到这里结束了，就在未结束的最后一句话后面，小光标带着期待闪烁着。它似乎在召唤她，敦促她往下写。杰西突然忆起了凯内斯·帕金写的一本奇妙小书里的一首诗。书名是《即便如此》，诗是这样写的：“来吧，我的孩子，如果我们打算伤害你，你想我们会潜伏在这森林最暗处的小路旁？”

这是个问题。杰西想，她的目光从终端屏幕游移到麦吉·兰迪丝的脸上。杰西喜欢这个精力充沛的爱尔兰女人，非常喜欢她。可是，如果逮住这小管家看她在计算机上写的东西，麦吉就会怀揣解雇金朝森林大道走去，甚至来不及读完她写的一句话：“亲爱的露丝，我想，这么多年后你收到我的来信会感到惊奇的。”

可是，麦吉没在看电脑屏幕。她在看东部大街以及卡斯科湾那边一览无余的景色。太阳依然照耀着，雪还在下，尽管现在雪显然是在轻飘飘地飞翔着。

“魔鬼在揍他的老婆。”

“你说什么？”杰西笑着问。

“以前，当太阳在雪停前出来时，我妈妈总这么说。”麦吉神情有些尴尬。她伸手去接空杯子，“这句话的意思我说不确切。”

杰西点了点头。麦吉·兰迪丝脸上的尴尬神情化成了别的什么——在杰

西看来那是不安。有一会儿她弄不明白是什么使得麦吉露出那种神情，接着她便想通了——这件事太明显，以至于很容易忽视。那就是笑容，麦吉不习惯看到杰西笑。在麦吉看来，这笑是古怪的，好像她要从椅子里一跃而起，试图揪出麦吉的喉咙来。

然而麦吉只是告诉她：“我自己的妈妈过去总是说，‘每天，太阳并不照耀在同一条狗的屁眼上。’我也根本不知道那是什么意思。”

现在，管家确实往计算机方向看了。不过，那只是暗示她住手的一瞥。该把你的玩具放到一边了，夫人。她那一瞥这样说。“你要是吃过药，不加点食物，那药会使你犯困的。我已为你备好了三明治，汤在炉子上热着呢。”

汤和三明治——这是孩子吃的食物。这是当学校因为东北大风暴而放假，你滑了整整一上午的雪橇之后吃的午饭。这是你患感冒，面颊仍然烧得像篝火一样红时吃的食物。听起来绝对棒，可是……“我这完，麦吉。”

麦吉的眉头皱了起来，嘴角撒了下去。最初雇用麦吉的那些日子里，有时她觉得非常需要再吃一颗止疼药，以致大叫起来时，杰西常见到她这种表情。然而，麦吉从不向她的眼泪让步。杰西想，这就是她雇用这个小爱尔兰女人的原因——她从一开始就猜到麦吉不是个易于屈服的人。事实上，需要时，她就是春天里的一个硬土豆……可是，这一次麦吉将阻挡不住她了。

“杰西，你需要吃东西，你已经像一个稻草人了。”现在，那满得要溢出来的烟灰缸承受着她目光的严厉鞭答了，“而且你也需要戒掉那鬼东西了。”

我要让你戒掉它，我高傲的美人儿。

杰罗德在她的脑子里说。杰西颤栗了。

“杰西？你没事吧？精力消耗大了？”

“没有。有鹅在我坟上走。就这么回事。”她懒洋洋地笑了，“今天我们说了许多老古话，是不是？”

“你一次次地警告我不要过度劳累——”

杰西伸出戴着黑手套的右手，试探性地用它碰了碰麦吉的左手：“我的手真的恢复得越来越好了，是不是？”

“是的。如果你能在那机器上用手打字，甚至只是部分时间用手，过了三个多小时，我在这里露面时，你却不叫着要止痛药，那么我想，你恢复得比麦格利奥医生预料得更快些。不过……”

“同样恢复得越来越好。那很不错……是不是？”

“当然不错。”管家看着杰西，仿佛她疯了。

“嗯，现在我要设法使我身体的其他部分也恢复起来。第一步是给我的一个老朋友写信。我自己作过许诺——去年十月时，在我的磨难期间——如果我已经脱离了困境，我就会写信的。可是我一直在拖延，现在我终于开始动手了。我不敢停下来，如果停下来，我也许会失去勇气的。”

“可是这药——”

“我想，在我因得无法工作之前，我有足够的时间结束这件事，把打印出来的信装入信封。然后我就能睡个长长的午觉。等我醒来，我要吃个早晚饭。”她又用右手碰了一下麦吉的左手，这个安慰人的手势既笨拙也挺有亲切感，“一顿丰盛的早晚饭。”

麦吉的眉头依旧皱着：“跳过一餐饭不吃不好，杰西，你知道的。”

杰西非常和蔼地说道：“有些事比吃饭更重要。你和我一样知道，是不是？”

麦吉又朝电脑终端瞥了一眼，然后叹着气，点了点头。她再说话时，用的是那种屈服于某种传统观点的女人所用的语调，而那种观点她自己并不当真相信。“我想是的。即便我不知道，可你是老板呀。”

杰西点点头，第一次意识到，现在这不仅仅是她俩为了方便的缘故保持的合理设定。“如此说来，我想我是老板。”

麦吉的眉毛又微微皱了起来，说：“我是不是把三明治拿来，放在桌角？”

杰西咧嘴笑了：“好吧！”

这一次麦吉报以微笑了。三分钟后，当她送来三明治时，杰西又坐到闪光的屏幕前了。她的皮肤在电脑的反光中呈现连环漫画中那种不健康的绿色，她全神贯注于她在键盘上慢慢选择的字母上。爱尔兰小管家没有努力保持安静——她是那种女人，即便生命取决于脚尖，也许

她也无法踮着脚尖走路。可是，杰西仍然没听见她来来去去发出的声音。她从桌子的最上层抽屉拿出了一堆剪报，不再打算翻阅它们了。大部分剪报都配有照片，一个男人的照片，那个男人有着奇怪的窄脸，下巴处变细，额头处鼓出。他深陷的眼睛又黑又圆，十分茫然。这双眼睛使杰西同时想到了连环画上的流浪儿董迪以及查尔斯·曼森。在他刀片般的鼻子下面，伸着像切成一片片的水果那样肥厚的嘴唇。

麦吉在杰西肩旁站了一小会儿，等着听她使唤，然后低低地“哼”了一声，离开了屋子。大约四十五分钟以后，杰西向左边瞥了一眼，看到了烤过的奶酪三明治。现在它已凉了，奶酪凝成了块。然而只用了五口，她便迅速地将它狼吞虎咽了下去。然后她转回电脑，光标又一次开始往前跳动起来，稳步将她引入森林的深处。

36

那时我的头脑稍稍放松了，可是接着我想：他可能蹲伏在后面，所以镜中没显示出他来。于是我设法将车转了过来，尽管我几乎不能相信我是那么的虚弱，甚至最轻微的撞击都使我的头感觉是有人用烧红的拨火棍在捅。当然，那里没有人。我试图告诉自己，我最后一次看到他时，他真的不过是树影……树影，我的脑子过度劳累了。

可是，我不能全然相信，露丝——即便太阳就要升起，我脱离了手铐，出了房子，锁在了自己的车内。我有个想法，如果他不在后座，那么就在行李箱里。如果不在行李箱，那就在后保险杠上。我想，他仍然和我在一起，换句话说，从此以后他就一直和我在一起了。这就是我需要使你——你和某个别的人——理解的事。这就是我真正需要说的话。从此他就一直和我在一起了。即便我理智的头脑认定，每一次我看到他时，他也许是树影和月光，但他还是和我在一起。或许我该说是它和我在一起。你看，太阳升起来时，我的来访者是“面色苍白的男人”；而太阳落山后，它就是“面色苍白的东西”了。两种说法，他或它，我的理智头脑最终未能够放弃他。因为，每当夜晚时，房子里地板发出嘎吱声，我就知道它回来了。

每当一个滑稽的树影在墙上舞动时，我知道是它回来了。每当我听到不熟悉的脚步声走向人行道时，我知道是它回来了——回来完成它的工作。那天早上当我在梅塞德斯车里醒来时它就在那儿。几乎每天夜里它在我位于东部大街的房子里，也许在窗帘后，或者站在壁橱里，脚间放着它的柳条箱。没有魔杖能穿透真正的怪物的心脏。唉，露丝，它弄得我身心俱疲。

杰西歇了好一阵子，倒掉装得满满的烟灰缸，又点燃了一支香烟。她

有意慢慢腾腾地做着这些。她的双手微微地，但可以看出来在抖动着，她不想耗尽自己的精力。香烟燃着了，她深深地吸了一口，喷出烟雾，把它搁在烟灰缸上，然后回到了电脑旁。

如果车里的蓄电池没有电了，我不知道我会做些什么——我想，坐在那里直到有人来，即便那意味着得在那儿坐上一整天时间——可是有电，第一次转动曲柄发动机便起动了。我从撞着的松树那儿往回倒，设法再将车头冲着车道。我老是想朝后视镜里看，可又不敢，担心会看到它。并非因为它在那里，你懂的——我知道它不在那里——而是因为我的脑子使得 我看到它。

最后，就在我到达莱恩湾时，我确实抬头看了，我忍不住。当然，镜子里什么也没有，只有后座。那使我剩下的旅途容易打发一些了。我开上一—七国道，然后开进达金的乡镇商店——当地人太穷了，不能去朗格雷或莫顿的酒吧，就在那种地方闲荡。他们大多坐在午餐柜前，吃着炸面圈，互相说着谎，说他们星期六夜里干了些什么。我驶进加油站，就在那儿坐了五分钟左右，注视着伐木工、看门人以及电力公司的职员们进进出出。

我不相信他们是真实的——是不是滑稽可笑？我不断想着他们是鬼，很快我的眼睛就会适应白天的光线，我就能看穿他们。我又渴了，每当有人从里面出来，端着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做的白色小咖啡杯，我就感到更渴了。

可是我仍然无法让自己跨出车门……你也许会说，走到那些鬼中间去。

我想，我最终会的。可是我还没来得及鼓起足够的勇气，向上拉起万能锁，杰米·埃嘎特开车驶了过来，在我旁边停了车。杰米是波斯顿退了休的特许专利代理人。自从他妻子1987年或1988年过世以来，他就长年住在湖边。他跨出他的野马牌车子，看着我，他认出了我，便开始笑了。接着他的脸色变了，先是关心，然后是恐怖。他走到梅塞德斯车旁，弯腰透过车窗朝里看，他如此吃惊，以致脸上所有的皱纹都拉平了。我非常清楚地记得那些：吃惊使杰米·埃嘎特变得多么年轻啊。

我看到他的嘴形表达着这样的话：杰西，你没事吧？我想打开车门。

可是我突然不太敢了。一个疯狂的念头出现在我的脑海。我一直叫做太空牛仔的那个东西也曾待在杰米的房子里，只是杰米没有我这样幸运。它杀了他，割开他的脸，然后把它像万圣节面罩似地戴上了。我

知道这是个疯狂的念头，可是知道那一点起不了多大作用，因为我无法停住不去想它。

我也无法使自己打开那该死的车门。

【《TXT论坛》 www.txtbbs.com，欢迎您来TXTBBS推荐好书！】

我不知道我那天早上看上去多么糟糕，我也不想知道，可是我的样子一定非常难看。因为，杰米·埃嘎特的神情很快不再是吃惊了。他看上去吓得足以逃跑，恶心得足以呕吐，但他既没跑也没吐。上帝保佑他！他所做的是打开车门，询问我发生了什么事，是出了事故还是有人伤害了我。

我只要往下一眼就知道了我的样子有多惨，什么时候我手腕上的伤口又开了，我包在上面的卫生纸垫湿透了，前裙也弄湿了，仿佛我正行着世界上最糟糕的月经。我坐在血泊里，方向盘上有血，储物柜上有血，换挡杆上有血……挡风玻璃上甚至也有斑斑血迹。大部分血迹已于，成了那种难看的深紫红色——在我看来像是巧克力牛奶——可是有些血依然潮湿，是红色的。露丝，你不看到那种情况，你就不会知道，一个人身上真的有多少血。难怪杰米吓得要死。

我试图从车里出来——我想，我想让他看看，我能用自己的力量这么做，那样会使他放心。可是我的右手撞在了方向盘上，顷刻间痛得我日月无光。我没有完全晕过去，可是仿佛我的头脑和身体的最后联系被割断了。

我感到自己朝前倒去，我记得我想到了这样倒在柏油路上会撞落大部分牙齿，会以此结束我的冒险经历……而且是在去年刚刚花了一大笔钱将上面的几颗牙齿包了以后。然后杰米扶住了我……事实上，是托住我的胸部。

我听到他朝商店方向大叫：“嗨！嗨！快来帮帮忙！”那是种又高又尖的老人声音，使我想发笑……只是我太累了，笑不动。我将头的一边靠在他的衬衫上喘着气。我感觉到我的心脏快速跳动，却又似乎根本不跳了，仿佛它没有着落没法跳动。然而，某种光明与色彩又回来了，我看到五六个人出来想看个究竟。罗尼·达金是其中之一。他正吃着一块松饼，穿着一件粉红色的T恤衫，上面写着“这儿没有都市醉汉，我们大家轮流坐庄”。

在你就要准备去死时，竟然还记得这些，好笑吧，是不是？

“杰西，谁把你弄成这副模样？”杰米问。我想回答他，可一句话也说不出来。想到我要说的是些什么，倒不如不说更好。我想当时我要回答的是“我爸爸”。

杰西掐灭烟头，然后埋头看着剪报上的相片，雷蒙德·安德鲁·于伯特令人恐怖的刀子脸表情痴迷地盯着她……就像第一个夜晚在卧室角落里，第二个夜晚在她尸骨未寒的丈夫的书房里那样盯着她。杰西这样默默地沉思着，差不多过去了五分钟，然后带着刚从轻睡中惊起的神情，又点燃了一支烟，转过身去写她的信。页面提示告诉她现在写到了第七页。她舒展身体，听着脊背上的骨节发出细微的格格声响，然后又开始敲起键盘来，光标恢复了跳动。

二十分钟后——这二十分钟期间，我发现男人们竟会那么可爱，他们表示关心，傻乎乎得令人发笑（罗尼·达金问我是否要点零用钱）。我进了救助机构的救护车，车灯闪烁着，警笛鸣响着驶向北康伯兰医院。一小时后，我躺在了一张升降床上，看着血液顺着管子流进我的胳膊，听着某个乡村歌手在唱歌。他唱道：自从他的女人离开了他，他的轻便货车散了架，他的日子过得多艰难。

露丝，那基本上结束了我的故事的第一部分——把它叫做《小耐尔越冰记》，或者《我如何脱离手铐，走向平安》吧。故事还有另外两部分，我想把它们称做《后果》，以及《意外的结局》。我打算草草写一下《后果》这一部分了，部分原因是，只有你亲身经历过植皮手术以及由此带来的疼痛，你才会对这样的事情有听一听的兴趣。主要原因是，我想趁早写到《意外的结局》这一部分，以免被电脑弄得晕晕乎乎，不能以我希望的方式讲述这个故事。想一想，值得你一听的讲述方式。我刚有这个念头，正如我们常说的，此言不虛。毕竟，没有“意外的结局”，也许我根本不会给你写信。

然而，在我写到那儿之前，我得再告诉你一些有关布兰顿·米尔哈伦的事。他确实把我的“后果”阶段承包了。正是在我恢复的第一阶段，那非常丑陋的阶段，布兰顿来了，有点可以说是收容了我。我想称他为可爱的男人，因为在我一生中最阴森恐惧的日子里，他在那儿保护着我。不过可爱并非真能概括他的特点，而思路清晰、判断准确、办事有板有眼才是布兰顿的特点。即使这样说也不准确——他的特点还不止这些，而且比上述的还要好——可是，时间不早了，只好就此为止了。布兰顿的职责是维护一个保守的律师事务所的权益，就在事务所的一个高层合伙人之一卷入一种可能难堪的局面之后，他能来这儿对我表示了无微不至的关怀，这给了我极大的鼓舞。而且，当我靠在他那漂亮的西服翻领前哭泣时，他从不责备我什么。如果仅此而已，我也许不会老是谈论他。还有些别的事情。

就在昨天，他还为我做了件事。相信我，老朋友，我们就要说到那事了。

杰罗德生命最后的十四个月里，布兰顿和他在一起工作了很长时间——那是一起牵扯到这里一家大型超市连锁店的诉讼案。他们应该赢得的权益都赢来了，老朋友，更重要的是，他们建立了融洽的关系。我想，当那些开事务所的老板们将杰罗德的名字从信笺抬头上除去时，布兰顿的名字会取而代之的。同时，他十分适合这项工作。他第一次在医院见我时将之描绘为核实损失。

他身上确实有种可爱的成分——是的，他有的——他从一开始就对我诚实。可是他当然从一开始仍有自己的议事日程和打算。相信我，亲爱的，毕竟，我嫁给一个律师差不多有二十年了。我知道，他们将他们的生活与人性的各个方面分隔得多么彻底。我想，正是这一点，才使他们能不经受太多的挫折而幸存，可也正是这一点使得他们中的许多人令人讨厌。

布兰顿一点也不让人讨厌，可他是个肩负使命的人。即：隐瞒可能会给事务所带来的任何坏名声。那当然意味着隐瞒可能给杰罗德或是我带来的任何坏名声。做这种工作的人有可能只因一次倒运，便会落个一旗不振的下场。可是布兰顿仍然毫不犹豫地接受了这项工作……更值得赞扬的是，他从不试图告诉我，他接受这工作是出于怀念杰罗德以及对他的尊敬。他接受这工作，是因为这是杰罗德自己过去称做的开创事业的工作——这种工作如果干得成功，能够快速开辟通向上一阶层的道路。对布兰顿而言，工作进展不错，我很高兴，我非常同情我，待我非常友好，我想，为他高兴是有足够理由的。可还有另两个原因。当我告诉他，报社有人打电话来或者要来找我时，他从不表现不理智的冲动，他从不表现出仿佛我只是他的一件工作——只是工作，没有其他的了。露丝，你想知道我的真正想法吗？尽管我比这个人大七岁，而且我看上去苍老不堪，右手伤残，但我想布兰顿·米尔哈伦有点爱上我了……或者说，当他看着我时，爱上了他脑海中看见的那个勇敢的“小耐尔”。我认为对他来说那不是有关性的事（无论如何，暂时还不是。尽管我有一百八十磅，看上去仍然像是挂在屠宰商店橱窗里的一只脱毛鸡），对我来说那样很好。如果我永不和另一个男人上床的话，我会绝对开心的。可是如果我说不喜欢看到他那种眼神，那我就是说谎了。那种眼神表明，现在我是他议事日程的一部分了——我，杰西·安吉拉·梅赫特·伯林格姆，和他的老板们的看法相反，他们也许把这当做那个不幸的伯林格姆事务。我不知道，在布兰顿的日程表上，我是处于高于事务所的位置呢？还是在其之下，或者就在它的旁边。我不在乎。知道我在议事日程上就足够了。我不仅仅

是个……杰西在这儿停住了。她的左手食指敲着牙齿，仔细思考着，她深吸了口正在抽的烟，然后继续写道：不仅仅是个应予以宽容的意外情况。

在警察对我进行的所有调查中，布兰顿就在我身边，开着他的小录音机。他对出席每次调查的每一个人礼貌地、却不留情面地指出——包括速记员和护士，任何人如果泄露了这个案件中公认的会引起轰动的细节，将会面临可怕的报复，新英格兰一家大律师事务所里极严谨的人会想到各种报复的。布兰顿在他们看来一定和在我看来一样令人信服，因为了解情况的人没有谁对报刊谈论此事。

最糟糕的盘问是我在北康伯兰度过的三天期间，那时我处于“监护状态”——通过塑料管子吸取血液、水和电解溶液。警察在这些盘问后做出的报告非常奇怪，登在报纸上读起来竟也让人相信，就像报纸时而登载的人咬狗之类的离奇故事。不过这实际上是个狗咬人的故事……还有女人。

想听听记录案上记了些什么吗？好的，下面就是：我们打算在我们位于缅因州西部的消夏别墅里待上一天。经过一段性爱插曲之后，其中有两部分是扭打，一部分是做爱，我们一起去冲淋浴。

杰罗德离开了淋浴器，而我在洗头。他抱怨说胃疼，也许是我们从波特兰到这儿的路上吃的三明治引起的。他问屋子里有没有什么药，我说不知道。

但是如果有的话，就会放在办公桌顶上或者床头架上。三四分钟后，我仍然在洗着头。我听到杰罗德叫了起来，那种叫声显然是心脏病发作的信号，随后是重重一击发出的声音——身体撞地的声音。我从淋浴器下一跃而出，当我跑进卧室时，腿不能做主了，我撞在办公桌边上，昏了过去。

这个版本是由米尔哈伦先生和伯林格姆太太整理——我该补充一点，经警察热情地认可。根据这个版本，我好几次都迷迷糊糊地苏醒了，可每次醒后又昏了过去。当我最后一次醒来时，那条狗已厌倦了杰罗德，就要来吃我了。我爬上了床（根据我的这个故事，杰罗德和我发现床就在这里——也许是来为地板打蜡的人搬到这来的，我们走得太热了，不想找麻烦把它移回到原处）。我用杰罗德的杯子和校友联谊会的烟灰缸向狗砸去，赶走了它。接着我又昏了过去，随后的几小时昏迷着，血流了一床。后来我又醒了，上了车，最终开车驶入平安……那是指最后一阵昏迷之后，那时我开车撞上了路边的树。

我只有一次问布兰顿，他怎样使警察记录下这种胡话的。他说：“杰西，现在是州警察局的调查。我们——我是指事务所在州警察局有很多朋友。我给所需要的每一位能帮忙的人都打了电话，事实上，我无须给那么多人打电话。要知道，警察也是人。那些老兄们一看到挂在床柱上的手铐就明白真正发生的是什么事了。相信我，他们不是第一次在某个人的汽化器爆了之后发现手铐的，没有任何一个警察——不论是州警还是地方警，想看着你和你丈夫成为一个难听的笑话。造成这事的起因只不过是离奇 的故事。

开始时，我甚至没对布兰顿说起我自以为看到的那个人，那脚印、珍珠耳环，或任何别的事。要知道，我是在等待——我想，是在寻找风吹草 动的迹象。

杰西看着最后一句话，摇了摇头，又接着敲击起键盘来。

不，那是胡话。我在等着某个警察过来，带着个小塑料证据包，递给我，让我辨认那些戒指，不是耳环——装在包里的。“我们确信这一定是你的。”他会这么说，“因为戒指里面刻有你的姓名以及你丈夫姓名的首位字母。而且还因为我们是 在你丈夫书房的地上发现它们的。”

我一直在等着那样的事，因为当他们给我看我的戒指时，我就会确切知道，“小耐尔”的半夜来访者只不过是 她虚构出来的想象物。我等啊等，可是这事没有发生。最后，就在我的手做第一次手术之前，我告诉了布兰顿，说我以为当时我并不是单独一人在房子里，至少不是自始至终一个人。

我告诉他，那可能只是我的想象，那肯定是种可能。不过，当时那似乎非常真实。我没有说及我自己丢了的戒指，但是我就脚印和珍珠耳环谈了很多。平心而论，我就耳环喋喋不休地说个没完，我想我知道为什么，它代表了我甚至对布兰顿也不敢说的一切。你理解吗？在我告诉他这些时，我自始至终是这样说的，“当时我以为我看到了”、“我几乎可以确信”。

我必须告诉他，必须告诉某个人，因为恐惧像胃酸一样从内部噬咬着我。

可是我千方百计向他表明，有可能是我将主观的感情错当成客观现实了。

毕竟，我力图不让他看出我仍然那么恐惧，因为我不想让他认为我发

疯了。

如果他认为我有点歇斯底里的话我不在乎。我愿意付出这种代价，以避免牵涉到另一件肮脏的秘密中去，就像我爸爸在日食那天对我做的事之类。

可是我拼死也不想让他以为我发疯了，我甚至不想让他有这种怀疑的可能性。

布兰顿握着我的手拍了拍，然后告诉我，他可以相信这样一种想法。

他说，在那种情况下，也许这还算温和。他接着说，重要的是要记住这是不真实的，就像我和杰罗德在床上嬉闹扭打之后去洗淋浴一事不真实一样。

警察搜查过了房子，如果那里有过人的话，几乎可以肯定会找到证据的。

房子经过了夏末大扫除，这一事实使得那件事更可能了。

“也许他们确实找到了他的证据，”我说，“也许某个警察将耳环塞入了自己的口袋。”

“世上有许多善于扒窃的警察。就算这样，”他说，“我难以相信竟有这么蠢的人，为了一只耳环冒事业的危险？我更容易相信，你认为和你一起在屋子里的那个人事后自己回来把它拿走了。”

“对了！”我说，“那有可能，是不是？”

他却摇摇头来，耸了耸肩。“任何事都有可能，那包括从事调查的警官们所犯的错，可是……”他停下了，握住我的左手，以那种我认为是布兰顿荷兰叔叔似的表情看着我，“你的许多想法建立在一个想法的基础上，即调查的警官们对房子进行了搜查，然后判定没事了。情况并非如此。如果那里有过第三方，警察很可能会发现有关他的证据。如果他们发现了第三方的证据，我会知道的。”

“为什么？”我问。

“因为像那种事会把你置于一个非常难堪的局面——在那种局面中，警察不再是和蔼的老兄了，而要开始对你宣读米兰达逮捕令了。”

“我不懂你在说些什么。”我说，可是，露丝，我开始懂了，确实如

此。杰罗德是那种保险迷。有三个不同的承保单位代理人告知我，在正式丧葬期间——以及随后的好几年里，我将生活得非常舒服宽裕。

“约翰·哈瑞森对你的丈夫进行了非常彻底、非常仔细的尸检。”布兰顿说，“根据他的报告，杰罗德死于律师们称做的‘纯粹心脏病发作’，意思是没有并发食物中毒、过度劳累或重大的身体创伤。”他显然打算继续说下去——他以他的教诲方式在说话，可是他在我脸上看到了什么，使他停了下来。“杰西？怎么回事？”

“没什么。”我说。

“不，有事——你看上去很不好，是痉挛吗？”

我终于设法说服他相信我没事，到那时我也差不多真没事了。我猜你知道我在想些什么，露丝。我在这封信的开头提到过：当杰罗德不肯听从我正当的劝告放我起来时，我踢了他两脚。一脚踢在腹部，一脚踢在那两个蛋上。我在想，我说过我们做爱时很粗暴，那样说恰如其分——那就解释了他的那些伤痕。不管怎么说，我想他的伤痕不重，因为心脏病紧随着那两脚发作，心脏病在伤痕开始形成之前就已经存在着。

当然，这就导致了另一个问题——是因为我踢他引发了他的心脏病？

我读过的医书没有哪一本全面地回答了那个问题。我们现实一点吧：也许我对他病的发作起了作用。可是我仍然拒绝承担所有的责任。他身体超重，酒喝得厉害，烟抽得像个烟囱，心脏病发作是肯定会出现的。如果不是在那天，也可能在下个星期或下个月。至此为止，魔鬼在插手这件事。露丝，我相信这一点。如果你不相信，我真诚地请你把它折小，塞到阳光照不到的地方去吧。我碰巧认为，我已经赢得了相信自己愿意相信之事的权利，至少在这件事上，尤其是在这件事上。

“如果看上去我像是吞了个门把手，”我告诉布兰顿，“那是因为我试图习惯于那种想法，即有人认为是我杀了杰罗德，以便领取他的保险金。”

他又摇了摇头，始终热切地看着我。“他们根本不那样想。哈瑞森说，杰罗德的心脏病也许是由于性激动促发的。州警察接受了这个看法，因为在这个行当里约翰·哈里森最有权威。顶多有些好事者会以为你充当了《圣经》人物莎乐美，故意引诱了他。”

“你相信吗？”我问。

我想，我的话如此直率，也许使他震惊。我身上的一部分感到好奇，想知道受到震惊的布兰顿·米尔哈伦是个什么样。可是我该学得乖巧一点。

他只是笑了笑：“你以为你有足够的想象力，看到了机会，关闭杰罗德的生命恒温器，却没看到其结果会使自己戴着手铐而亡？不，杰西，不管怎么说，我相信事情正是以你告诉我的方式发生的。我能坦言吗？”

“没有比这样更好的了。”我告诉他。

“好的。我与杰罗德共过事，我们相处不错。可是，事务所里还有许多人不是这样。他是世上最有控制力的怪人。这样的想法一点不使我吃惊，那就是：和被手铐缚在床上的女人做爱激起了他的全部性欲。”

他这么说时，我迅速看了他一眼。这是夜晚，只有我的床头灯是开着的。他坐在那儿，肩膀以上都处于阴影中。可是我确信布兰顿·米尔哈伦，市镇上年轻的法律专家，脸在发红了。

“如果我冒犯了你，我感到抱歉。”他说。听起来他出人意料地尴尬起来。

我几乎笑了起来，笑可不太友好。可是当时他听起来就像是刚出了预备学校的十八岁青年。“你没有冒犯我，布兰顿。”我说。

“好，那我就安心了。可是警察的工作至少得考虑一下谋杀的可能性——考虑这个想法，那你可能不仅仅是希望丈夫发作了行话中所称的‘性兴奋型心脏病’。”

“我一点儿也不知道他有心脏病。”我说，“显然，保险公司也不知道。如果知道，他们决不会开出保险单的，是不是？”

“任何人只要愿意缴纳足够的费用，保险公司就会为他上保。”他说，“杰罗德的保险代理商没看到他一支接一支地抽烟，大口大口地喝酒。这你也看到的。撇开一切声辩，你一定知道他有随时发作的心脏病。警察也知道。所以他们说，‘假定她邀请了一个朋友去湖边别墅而没告诉她丈夫，假定这个朋友碰巧跳出壁橱，在对她而言正恰当的时刻，而对她的老公非常不适合的时刻狂呼乱叫，会怎么样呢？’如果警察发现这种事情的迹象，你将深陷麻烦，杰西。因为在某些特定的场

合，拼命狂叫可以被看做一级谋杀行为。你在手铐里度过了两天时间，几乎剥掉了手皮才逃脱，这一事实大大影响了你合伙犯罪的看法。可是换个角度看，正是你戴着手铐这一事实使得合伙犯罪似乎合理……嗯，比如说，在某种类型的警察看来。”

我出神地盯着他看。我感到像是个刚刚意识到自己在深渊边沿跳舞的女人。直到那时之前，看着床头灯光影那边布兰顿的脸部轮廓，我脑中只有几次出现那个念头，即警察认为也许是我谋杀了杰罗德。我只当那是个令人恐怖的玩笑。露丝，谢天谢地，我从来没和警察开这玩笑！

布兰顿说：“你可懂得为什么不提及房子里有闯入者也许更明智？”

“懂。”我说，“最好不去惹睡着的狗，对吗？”

我一这样说，便想到了那该死的狗用前爪在地板上拖着杰罗德的形象，我能看见那块脱落下来。挂在狗嘴上的皮肉。顺便说一句，几天后他们抓获了那只该死的可怜的野狗，它在离湖岸半英里处的莱格兰的船屋下面为自己做了个窝。它把一大块杰罗德的肉运到了那里，所以当我用梅塞德斯的车灯和喇叭将它吓走后，它一定至少又回去了一次。他们射杀了它。它戴着个铜牌——不是那种标准狗牌，以便动物管理部门可以找到它的主人，予以重罚。更让人怜悯的是，牌上写着“王子”的名字。王子，能想象出吗？当梯盖顿出来告诉我，他们杀死了狗时，我感到欣慰。我并不为它的作为责怪它——它的境况并不比我好多少，露丝，可是，我依然为此感到欣慰。

然而，这些都离题了——我正向你叙述的是，当我告诉了布兰顿当时房子里也许有个陌生人以后，我们之间有一段对话。他同意了，并着重强调，最好不要惹是生非。我想我能接受那一点——只要把这事告诉了一个人就是个很大的宽慰了，可是我仍然没有完全准备放弃这件事。

“令人信服的事情是电话。”我告诉他，“当我脱离了手铐，试图打电话时，它死得像亚伯·林肯，打不通。我一意识到那一点，我就确信我是对的了——是有个人在那，他在某个时刻割断了从公路上连结过来的电话线。正是那使得我挣扎着出了门，进了梅塞德斯车。布兰顿，你不知道什么叫恐惧。除非你经历一次，突然意识到你待在树林深处，和一个不请自到的客人在一起。”

布兰顿在笑，可是这一次恐怕不是那种令人信服的笑容了。这是男人们似乎常挂在脸上的那种笑，那笑表明他们在想着，女人们多么愚

蠢，让她们不受约束地自由活动真的是违反规律。“你检查过一个电话——卧室的电话，发现它不通后，就得出结论，电话线被割断了，是不是？”

那并不完全是所发生的事，也不完全是我想到的，可我还是点了点头——部分原因是这样做似乎容易些，但最主要的原因是，当一个男人脸上挂着那种特别的表情时，和他谈话是没多大用处的。那种表情在说：“女人！不能容忍她们！也不能杀了她们！”露丝，除非你已完全改变了性格，我确信你知道我讲的那种表情。要是我说在那一刻我真正想要的便是结束整个谈论，我相信你会理解的。

“电话插头拔掉了，就这么回事。”布兰顿说。这时，听起来他就像罗布德先生了。他解释道，有时真的好像床底下有怪物，天哪，可是真的并没有。杰罗德从墙上拔下了接线盒，也许，他不想让他休假的下午受到办公室打来的电话的干扰。他还拔掉了前厅的电话插头，可是厨房里的插头还插着，工作状态良好。我是从警察的报告里得知所有这些的。”

露丝，当时真相大白了。我突然懂得了，他们所有的人——调查湖边发生之事的所有男人，都肯定了那种假设，我是如何应付那种局面的，为什么做了所做之事。他们中大多数人做了对我有利的判断，那肯定简化了事情经过。可是他们的大多数结论不是根据我所说的话，以及在房子里发现的证据得出的，而只是根据我是个女人这个事实，以及不能期待女人以某种可以预见的方式行事得出的。意识到这一点既让人恼火，又有点吓人。

当你以那种方式去看时，穿着漂亮的三件套西服的布兰顿·米尔哈伦，和穿着蓝色牛仔裤、戴着消防站红色背带的梯盖顿警察根本没有区别。男人们仍然像他们往常一样看待我们，露丝，我确信这一点。他们中许多人学会了在恰当的时机说恰当的话，可是正如我妈妈过去常说的那样：“即便食人生番也能学会背诵几条基督的教义。”

而且你知道吗？布兰顿·米尔哈伦欣赏我，他欣赏我在杰罗德倒地身亡后处理自己的方式，是的，他欣赏我。我时不时在他脸上看到这一点。

如果他像往常一样，今晚到我这儿来，我自信又能在他脸上看到。布兰顿认为我做了件相当好的事，相当勇敢的事——对一个女人来说如此。事实上，我想，等到我们第一次谈起我假想的来访者，他有些认定，如果他处于相同的局势，他也会采取我的行为方式……也就是说，如果他在发着高烧的同时，试图处理一切别的事情时。我认为，

这就是如何大多数男人相信大多数女人的看法：就像发疟疾的律师。这肯定能为他们的许多行为作出解释，是不是？

我在谈论着屈尊俯就——一件男人对女人的事情，可是我也在谈论着某件大得多、吓人得多的事情。你看，他不理解，那和两性之间的差别毫无关系。那是做人的磨难。我们每一个人都是真正孤独的，那是最确切的证据。露丝，那座房子里发生了可怕的事，我到事后才明白有多么可怕。

可是他却不理解。我将我做好的事告诉他，是为了防止那种恐惧活活吃了我。

他笑着，点着头，表示同情。我想结果对我有些好处。可是他是男人中最优秀的，却根本没有进入可以听见事实呼唤的范围……那种恐惧似乎在不断增大，直至在我的头脑内变成这个黑色的、鬼魂出入的大房子。它仍然在那儿，房门在开着，邀请我随时回去，我决不想回去了。可有时我发现我还是回去了。我一踏进门，门就在我身后砰的一声关上，自行上了锁。

嗯，没关系。我想，知道了我有关电话线的直觉是错误的本来应该使我宽心，可是我没有。因为我头脑中的一部分相信——而且仍然相信——即使我爬到椅子后面，再插上插头，卧室的电话还是打不通的。也许厨房里的电话后来能用了，可当时的确是打不通的。事情是：要么开着梅塞德斯车离开房子逃命，要么死于那东西之手。

布兰顿身体前倾着，床头灯照在了他的整个脸上。他说：“杰西，房子里没有别人。就这个想法你能做的最好事情就是不再提及。”

当时我几乎把我丢失戒指一事告诉了他，可是我很累，手很疼，最终我没说出来。他走以后，我在床上躺了很久没睡着——那一夜甚至止疼片也不能使我入睡了。我想着第二天要做的植皮手术，可想的并不像你可能认为的那么多。我主要想的是我的戒指，我看到的脚印，以及是否他——它——也许会回去矫正那些事情。在我最终睡着之前，我认定根本没有脚印或珍珠耳环，某个警察发现戒指躺在书房里书柜旁的地板上，然后拿走了它们。我想，此刻它们也许在刘易斯顿的某个当铺里呢。也许，这个想法会使我感到愤怒，可是没有。它使我产生的感觉如同那天早晨我在梅塞德斯车里醒来时的感觉——充满了一种令人难以置信的宁静与祥和。没有陌生人，没有陌生人，任何地方都没有陌生人。只是个善于扒窃的警察回头迅速一看，确信无人碍事，于是“嗖”的一声，戒指进入了他的口袋。

至于戒指本身，我不在乎它们当时发生了什么情况，我也不知道。最近几个月以来，我越来越相信，人们在手指上戴戒指的惟一理由，是因为法律不再允许他们把它穿在鼻子上。然而，别管它了。早晨已变成了下午，下午欢快地向前移，这不是讨论妇女问题的时间。该谈谈雷蒙德·安德鲁·于伯特了。

杰西向后靠在椅子上，又点了根烟。她没有意识到过度的抽烟使她的舌尖刺疼，头也作痛，肾脏在抗议她坐在电脑前的这番马拉松会谈，强烈抗议。房子死一般地寂静——这种寂静只能意味着，吃苦耐劳的麦吉·兰迪丝会超市和干洗店了。杰西感到惊讶，麦吉没有至少再作一次努力，把她从电脑屏幕前拉开就走了。转而她猜想，那管家已经知道那样只会是浪费精力。不管那是什么东西，最好让她放出体外吧。麦吉也许是这样想的。

毕竟对她来说这只是一件工作。这后一个想法使杰西心中产生一阵微痛。

楼上一块板发出了吱嘎声。杰西的香烟停在了离嘴唇一英寸的地方。

他回来了！伯林格姆太太尖叫道，噢，杰西，他回来了！

不过他并没回来。她的目光移向从一堆剪报里向上看着她的那张刀子脸，心里想着：我知道你到底在哪里，你这无赖！难道我不知道吗？

她知道，但是她脑子里有一部分坚持认为它还是他——不，也许不是他，是它——太空牛仔、爱情幽灵、怪物，它又回来赴约会了。它只是在等待房子空了的时机。如果她拿起桌角的电话，她会发现线路不通。就像那天夜里，她在湖边别墅里所有的电话都打不通一样。

你的朋友布兰顿可以想怎么笑就怎么笑，可是我俩知道真相，是不是？

她突然伸出她的那只好手，从电话支架上拿过电话，放到耳边。她听到了令人安心的嘟嘟的拨号音。放回电话，她的嘴角闪现出忧郁的微笑。

是的，我确切知道你在哪里，操你妈的。不管我头脑里的太太或其他那些女士们会怎样想，宝贝儿和我知道，你穿着橘黄色的连衫裤工作服，坐在寂黑的监狱里呢——布兰顿说，在那老房子的尽头，这样就不会接近你，在州警官将你拖到与你地位相等的陪审团之前，其他的囚犯会揍死你——如果说竟有与你这样的东西地位相等的人的话。我

们也许尚不能完全摆脱你，但是我们会的。我保证我们会的。

她的眼睛移回到电脑终端，尽管药片与三明治混合作用产生的模糊睡意已经消失，她感到透骨的疲乏，她对写完她已开了头的信的能力完全缺乏信心。

该谈谈雷蒙德·安德鲁·于伯特了。

她已这样写了，是时候吗？她能谈吗？她这样疲倦。她当然疲倦。几乎一整天她都在电脑屏幕上操纵着光标。如果你做得太久，太累，就把它结束了，也许最好上楼去睡个午觉。迟做总比不做好，还有所有那种胡话。她可以把这些存档，明天早晨再调出来，继续往下写，然后——宝贝的声音打断了她。现在这个声音不经常出现了。当它出现了，杰西就非常仔细地倾听。

杰西，如果你决定现在停手，就别烦心去存盘了，只把它清除好了。我俩都知道，你根本没有勇气再次面对于伯特——并不是以人们面对自己写到的一个东西的那种方式。有时，要写写某个东西需要勇气的，是不是？也就是从你脑海深处放出那个东西，然后将它显示在屏幕上。

“是的，”她嘟哝道，“需要很大的勇气，也许更多。”

她抽了口烟，将抽了一半的烟揪灭，她最后一次翻阅了一下剪报，然后向窗户外面的东部大街斜坡看去。雪早已停了，太阳明晃晃地照耀着，尽管它照射时间不会太长。缅因州的二月天气，吝啬、不叫人感动。

“宝贝儿，你有什么看法？”杰西问空空的屋子。她模仿小时就崇拜的伊莉莎白·泰勒的语调，那语调曾使她妈妈发疯，“我们继续写，好吗，亲爱的？”

没有回答。可是杰西不需要回答。她坐在椅子上朝前倾去，又一次移动起光标来，很长时间内，她都没再停下，甚至没停下来点根香烟。

37

该谈谈雷蒙德·安德鲁·于伯特了。虽说不是个轻松的话题，但我还是要尽自己的最大努力。所以，再为自己倒杯咖啡吧，亲爱的。如果你手边有一瓶白兰地，也许你想在咖啡里掺一些。下面是第三部分了。

我旁边的桌子上堆着所有的剪报。可是那些文章与一条条的消息并没

有讲述我想要知道的一切，我怀疑于伯特所做之事是否真的有人知道一星半点。那也许是件幸事。报纸所能暗示的以及未曾披露的大多数事情，我是在上个星期从布兰顿·米尔哈伦谦恭有礼的言辞中获悉的。布兰顿令人奇怪地沉着，说话有节制。在于伯特的故事和我的故事之间、的联系变得显而易见，不容视而不见时，我便请布兰顿过来。

“你认为这就是那家伙，是不是？待在你房间里的人”他问。

“布兰顿，”我说，“我知道是那家伙。”

他叹了口气，低头看了看自己的双手，过了片刻，又抬起头来看着我——我们就在这间屋子里，那是早上九点钟，没有灯影这避他的脸。“我该向你道歉”，他说，“当时我不相信你——”

“我知道。”我尽量友好地说。

“——现在我信了，上帝啊！你想知道什么情况，杰西？”

我深吸了口气，然后说：“你能查明的一切。”

他想知道为什么。“我的意思是，如果你说，这是你的事，我应该停止干涉。我想我会接受的。可是你在要我重新开启事务所认为已封档的事，如果有人知道去年秋天我监护你，现在注意到我今年冬天到处探听于伯特 的事，那么——”

“你可能陷入麻烦。”我说。这一点我的确没考虑过。

“是的，”他说，“我对那一点并不特别担心，我是个大男孩，能照管自己——至少我认为能行。我要提醒你，杰西，在我们尽可能努力使你迅速、无痛苦地摆脱此事后，你可能最后还是登上了报纸头版。即便那也不是主要的——那离主要的相差十万八千里呢，这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新英格兰北部发生的最可怕的刑事案件。我的意思是，这件事情非常令人毛骨悚然，具有放射性，你不应该毫无道理地让自己卷入事件余波中去。”

他有点紧张地笑了，“见鬼，没有正当的理由，我也不应该涉足此事。”

我站起身来，走到他身边，用我的左手握住他的一只手。“我无论如何也解释不了这是为了什么。”我说，“可是我想，我能告诉你那样会起 什么作用，至少作为开端。

他轻轻地將他的手捂在我的手上，点了点头。

“有三件事。”我说，“第一，我需要知道他是不是真实的。第二，我需要知道他所做的事是不是真实的。第三，我需要知道，我再不会在醒来时发现他站在我的卧室里。”露丝，这些话使我想起了往事，我开始哭了起来。这些眼泪决不是一种诡计或策略，它们是自发产生的，我怎么也止不住。

“请帮帮我，布兰顿。”我说，“每当我关上电灯，他就站在房间的黑暗中我的对面。我恐怕除非用聚光灯照他，那种事还会永远发生下去。

没有别的人能帮助我了，我必须知道事情真相，请帮帮我。”

他放开我的手，从那件整洁得惹人注目的西服某个口袋里掏出一块手帕，为我擦擦脸，像我妈那样轻轻为我擦着泪。当我的膝盖碰破了皮，大哭着到厨房里时，我妈就那样做过——那还是早年时期，你懂得，在我成为家庭中嘎吱作响的轮子之前。

“好吧，”他终于说道，“我要尽可能查明一切，然后把一切都传达给你……也就是说，除非或直到你让我停止。可是，我有个感觉，你最好先有个心理准备，系上安全带。”

他发现了相当多的事情。现在我想转告给你听，露丝。不过，你也得有点思想准备，他说系安全带是对的。如果你决定跳过下几页的部分内容，我会理解的。但愿我能跳过去不写它们。不过我有个想法，那也是疗法的一部分。我希望，那是最后一部分了。

故事的这一部分——我想我可以把它称做《布兰顿的故事》，发生的时间早在1984年或1985年。那时，在缅甸州西部的湖区开始出现一些野蛮破坏墓地的案件。沿着州界，进入新罕布什尔州，有五六个小镇也有类似案件的报道。像弄歪墓碑、乱涂乱画、偷窃纪念旗之类的事相当普通。当然，11月1日时，在当地的墓地上，总有一些砸烂的南瓜要清除。可那些罪行比这些恶作剧或小偷小摸走得更远。上个星期末，布兰顿带给我第一次报告时，用了亵渎神圣这个字眼。到了1988年，这个字眼开始在大多数警察的罪行报告中出现。

对发现及调查那些罪行的人来说，罪行本身似乎反常。可是罪犯的一贯手法却是够正常的，经过了组织，目的十分明确。某个人——也许两三个人，可是更可能是一个人，破门而入小镇公墓的地下室或陵墓，其效率如同高明的盗贼闯入屋宅或商店。显然，他装备有钻子、螺丝切割机、重型钢锯，也许还有绞车——布兰顿说，这些日子里许

多四轮货车都有这种 装置。

罪犯总是将目标指向作为墓穴的地下室和陵墓，从来不碰单独的坟墓。

几乎所有的罪行发生在冬天，那时地面太硬挖不动，尸体得以保存起来，直到浓霜渗入地下。一旦罪犯进入作案地，他便使用切割机和电钻来打开棺材。他有条不紊地将尸体下葬时穿戴的珠宝首饰摘下来，他用钳子拔下 金牙和填了金子的假牙。

这些行为很卑鄙，可是至少能让人理解。然而，盗窃只是这个家伙的初步行动。他将死者的眼睛挖出来，扯掉耳朵，割断喉咙。1989年2月，人们发现切尔顿纪念公墓的两具尸体没了鼻子——显然他是用锤子和凿子将它们凿掉的。发现那事的警察告诉布兰顿：“那样做很容易——那里像个冷藏柜，它们也许像冰棍似地被折断了。真正的问题是那家伙得到两个冻鼻子后用来做什么呢？把它们放在钥匙链上？也许把它们混在烤干酪辣味玉米片里，然后嚥的一声放进微波炉？做什么呢？”

人们发现几乎所有的遭受亵渎的尸体都缺了手脚，有的还没了胳膊大腿。在好几起案件中，这个罪犯还拿走了尸体的头和性器官。法医的证据表明，他的主要工作是用斧子和屠宰刀干的，较精细的活用的是各种解剖刀。他也不算不错，是个“有才华的业余专家”。康伯兰县的一个警官助手告诉布兰顿：“我不会想让他取走我的胆囊的，但是我想让人从我的胳膊上去掉一个痣，我会信任他的，他是个有天分的外行。”

有几个案件中，他打开了尸体的肚子或头颅，将之灌满动物的粪便。

警察较频繁地发现性污辱的案件。关于偷窃金牙、珠宝、四肢这些，他和别的罪犯没有什么不同。可是说到使用性器具和死者做爱，很难再赞他有 绅士之道了。

这对我来说也许是极幸运之事。

我从湖边别墅逃离后的大约一个月里，乡村警察署处理事情的情况，我得悉了许多。可是，和我在上个星期获悉的情况相比，那不算么了。其中最令人感到吃惊的是，小镇的警察们竟如此谨慎、圆滑。我想，当你这一地区的每一个人都直呼其名，而且和其中许多人有亲戚关系，那么，谨慎行为便如同呼吸一般是自然的事了。

他们处理我的案件的方式就是这种奇怪、复杂的谨慎行为的一个例子，而处理于伯特是另一种方式。记住，调查持续了七年时间，在案件结束前，许多人参与此事——两个州警察部门，四个县的长官，三十一个助手。

天知道还有多少地方警察和警官。案子就在他们打开的卷宗前页。到了1989年，他们甚至为他起了个名字——鲁道夫，那是著名演员范·克莱夫·铁诺的名字，他们在区法庭谈论着鲁道夫，等着为其他案件作证。人们在奥斯塔市、德瑞市以及沃特维尔市的执法研讨会上就鲁道夫一案交换意见，他们在喝咖啡休息时谈论着他。一个警察告诉布兰顿：“我们肯定是这么做的，我们这些伙计们总是把鲁道夫之流带回家。你在后院的碰头会上了解了案件的最新详情，也许你会和另一个部门的伙计讨论此事，同时一边观看着你的孩子们玩小棒球游戏。因为，你根本无从知道什么时候会以新的方式把事情汇总起来，大功告成。”

可是，下面才是真正令人惊讶的事。这些年来，那些警察都知道有个活怪物——事实上，是个盗尸者——在这个州的西部地区四处作案，而这故事直到于伯特被逮住才登上报纸。以某种方式看，我发现这很古怪，有点令人毛骨悚然。可从更大一些范围来看，我发现这很奇妙。在许多大城市里，我想，执法斗争并不很成功。可是在东部地区这里，他们的工作似乎做得不错。

当然，你可以争辩说，他们花了七年时间才逮住一个于伯特这样的疯子，工作大有改进余地。可是布兰顿所了解到的情况说明，对我来说，他们的工作神速。他解释道，恶魔（他们真的使用这个字眼）在乡村小镇里无恶不作。在那里，捉襟见肘的经费预算迫使警察们只处理最严重的现行问题——那是指对活人犯下的罪，而不是对死者犯的罪。警察们说，在州的西半部地区，至少有两个偷车团伙、四个盗窃商店团伙在作案，而这仅仅是他们知道的。还有谋杀犯、打妻子的人、毛贼、超速开车者以及醉汉。

更糟的是，还有毒品，有人买，有人卖，有人种它。人们不断为它互相伤害，互相杀戮。据布兰顿所言，诺威的警长甚至不再使用可卡因这一词了——他将之称为海洛因白痴。在他的书面报告里，他写做海痴。我理解了他想说的话。作为一个小镇警察，开着用了四年的利·莱茅斯巡逻车试图监管整个的怪物展览似乎是不可能的。每当车速提到每小时七十公里，车就像要散架。这时，你的任务就是列出事情的先后次序，喜欢和死者做游戏的那个家伙便远远离开了要目的前列。

我仔细倾听着这一切。我赞同，但并非完全赞同。“有些事觉得的确

如此，可是，有些事觉得藏有那么一点私心。”我说，“我是指于伯特所做的那些事……嗯，那不仅仅是与死者做游戏，是不是？要不就是我错了？”

“你一点没错。”他说。

我们两个人都不想直接说出来的是，在七年的时间里，这个反常的家伙从一个市镇溜到另一个市镇，对死者进行口交性行为。我认为，较之捉住在当地杂货店偷匿化妆品的少女们，或者发现谁在浸礼会教堂后面林地里种植大麻，结束那家伙的行为更加重要。

而且，重要的是没有人忘了他，大家一直在交换意见。像鲁道夫这样的恶魔使得警察们出于各种原因为之深感不安。主要原因是，一个疯狂至极的家伙能对死者做那样的事，也许就会对仍然活着的人们这样做。警察们还为丢失的四肢发愁——他要那些东西做什么呢？布兰顿说，一份无名的备忘录指出：“鲁道夫也许真的是食人生番的统领。”这份备忘录在牛津县长官的办公室只滞留了很短一段时间就被销毁了。并不是因为这想法被认为是个令人毛骨悚然的笑话——它不是的，而是因为长官担心它会泄露给报社。

只要当地执法机构能拨出人马，抽出时间，他们就会派人监视某些墓地。缅因州西部有许许多多墓地。我想，到这个案件最后了结时，对一些伙计们来说，监视墓地几乎成了他们的一种业余爱好。理论是如果你不停地掷骰子，掷得时间一长，迟早你一定会得到你要的点数。非常重要，那正是最后发生的事情。

上个星期初——实际上离现在大约十天前，城堡县的长官诺瑞斯·瑞吉威克和他的一个副手将车停在靠近家乡公墓的一个废弃仓库的门道里，这是通向公墓后门的一条支路。那是凌晨两点时分，他们正准备撤离回去过夜，突然副手约翰·拉波万特听到了马达声。因为那是个雪夜，那家伙没开前车灯，所以直到货车停在门口他们才看见。拉波万特副手想等那家伙一出车门、开始拉公墓的铁门时，就抓住他，可是长官制止了他。“瑞吉威克是个长相滑稽的傻瓜。”布兰顿说，“但是，他知道名正言顺地逮捕人的价值。关键时刻他也不会忘了法庭，他是从他的前任阿兰·庞波恩那里学会这些的。那也就意味着他是向高手学来的。”

货车驶进大门十分钟后，瑞吉威克和拉波万特开车尾随其后，他们熄了前车灯，循着货车的车辙行驶。直至确实弄清了那家伙的目的地——嵌入山体的镇地下室。两个人都在想着鲁道夫，可是谁也没大声说出来。拉波万特说这就像是把坏运气带给棒球赛中没有得分一队的

投手。

瑞吉威克让副手将巡逻车停在通向地下室的山体一侧附近。他说，他想给那家伙上吊需要的所有绳索。结果鲁道夫得到了足够的绳索将自己挂在了月亮上，露出了真实面目。当最后瑞吉威克和拉波万特端着枪，亮着手电进来时，他们正途经雷蒙德·安德鲁·于伯特在一个打开的棺材旁，他一脚在内，一脚在外，一手拿着斧子，一手握着自己的鸡巴，对着死尸的嘴。拉波万特说，看上去他随时准备用斧子或鸡巴的其中一件干活。

我想，当他们第一眼在电筒光照射下看到他时，一定被于伯特吓得要死。我一点儿也不感到奇怪——尽管我自以为我比大多数人更能想象出，凌晨两点钟时在公墓的地下室碰上像他那样的怪物会是什么感觉。除开所有其他情况，于伯特患有肢端肥大症，当垂体处于反常状态时，手、脚、脸就会不断变大，正是这种情况使得他额头鼓出，双唇噉起。他还有两只反常的长胳膊，它们挂在那儿一直垂到膝盖。

大约一年前，城堡县那儿失了场大火——它烧毁了大部分城区。这些天来，长官将大多数重要犯人都关进了康伯兰或诺三的监狱。可是，瑞吉威克长官和拉波万特副手都不想在凌晨三点时沿着积雪的道路行车，于是他们把他带回到这些日子加以改造过用做警察工作用的仓库。“他们声称时值深夜了，路上有雪。”布兰顿说，“可是我知道，还有比这更多的原因。我想，瑞吉威克长官不想在至少自己敲击一下之前，就把这彩罐交给任何别的人。不管怎么说，于伯特不捣乱——他坐在巡逻车后面，像只山雀似地喋喋不休，看上去像是从墓地故事的某个部分中逃脱的某个东西——两个人都发誓说这是真的，他在唱着《幸福地在一起》这首歌。”

瑞吉威克用无线电和前面联系，让一些临时雇员来接他们。他确保手伯特被紧紧地锁住，那些副手们用滑膛枪武装了起来，并有足够的新鲜咖啡喝，他和拉波万特才离开了。他们开车回家乡公墓找那货车。瑞吉威克戴上手套，坐在一只沉重的绿色塑料袋上。警察们在案件中用那些袋子时，喜欢将它们称做“证据毯”。他们将车开回了镇上。瑞吉威克开着货车，打开了所有的窗子。他说货车仍然臭不可闻，像是停了六天电后的卖肉店。

当瑞吉威克将货车开到镇停车场时，在弧光灯下第一次清楚地看到了货车后面的东西。沿着车身两侧的储藏格里，装着一些腐烂的四肢，还有一个柳条箱，比我看到的那个小得多。有个工匠的工具箱，里面装满了盗贼的工具。瑞吉威克打开柳条箱，发现了六个用一段扭曲的黄麻串起来的阴茎，他立刻知道了它的用途：一串颈链。于伯特后来

承认，当他出去做他的墓地巡游时，常戴着它。他说如果最后一次出游时戴着它，决不会被逮着。“它带给我力量与好运。”他说。露丝，考虑到花了那么长时间才逮住他，我想，你会认为他说的有点道理。

然而，最可怕的东西是放在客座上的三明治。夹在两片面包中间伸出来的东西显然是条人的舌头，上面抹着大量的孩子们爱吃的鲜黄色芥末。

“瑞吉威克硬撑着在呕吐出来前离开货车。”布兰顿说，“一件好事——如果他一见这证据就呕吐出来，州警会再给他开个新屁眼的。可另一方面，如果他没有呕吐，我会希望他因为心理的原因被开除工作。”

日出后不久，他们把于伯特移交到康伯兰。瑞吉威克在巡逻车前座转过身来，向于伯特宣读他通过法网可以拥有的权利时（他这是第二或第三次这么做了——显然，瑞吉威克办事真的是有条不紊），于伯特打断了他，说他“可能对爸爸妈妈于了些坏事，非常抱歉”。到了那时，他们已从于伯特皮夹子里放的文件中确认，他住在莫顿，那是康伯兰地处河对岸的一个农庄小镇。刚把于伯特牢牢地锁在他的新的拘留场所，瑞吉威克便把于伯特告诉他们的事通知了康伯兰及莫顿警方。

回城堡县的路上，拉波万特问瑞吉威克，他认为去于伯特家搜查的警察们会发现些什么。瑞吉威克说：“我不知道，但我希望他们记得戴上他们的防毒面罩。”

他们所发现的东西以及他们作出的结论在随后的几天里登了报。当然，随着工作的进展，登报内容越来越多。等到于伯特被关进监狱第一天的日落时分，州警和缅因州律师总局已经相当清楚金斯顿路的那座农舍里发生的事了。于伯特称之为“爸爸妈妈”的那对夫妻——实际上是他的继母及她的法定丈夫，的确已经死了。他们死去已经几个月了，尽管于伯特继续在说着这件“坏事”，仿佛只是几小时前发生的。他把两个人的头皮都剥了，而且吃掉了大部分“爸爸”。

房子里四处散放着人体的各部分，尽管天气寒冷，有些人体还是腐烂了，生了蛆。还有一些经过仔细处理与腌制。大部分处理过的人体是男性性器官。在地下室台阶旁的一个架子上，警察发现了大约五十个圆罐子，里面盛着眼睛、嘴唇、手指、大脚趾以及睾丸。于伯特真是那个在行的罐品制作者。房子里还满着——我确实是说满满的——偷来的物品。大多数是从消夏营地和别墅偷来的。于伯特把它们叫做“我的东西”——器械、工具、园艺装备，还有足够的女内衣，可以为维多利亚的妇女服饰部供货。

显然他喜欢穿女内衣。

警察仍在试图将于伯特盗墓得来的与从事其他行动得来的人体部分清理出来。他们相信，在过去的五年里，他杀的人可能多达一打。所有搭他货车的流浪汉都被他杀了。于伯特本人对破案没什么帮助。并非他不愿谈话，而是他谈得太多了。据布兰顿所言，他已经供认了三大罪行，包括预谋暗杀乔治·布什。他似乎相信布什实际上是达娜·卡维，那个在星期六之夜实况转播中扮演教会夫人的那个家伙。

从十五岁以来他就出入各种精神病医疗机构，十五岁那年，他因对他的表弟实施非法性行为而被捕。那表弟当时只有两岁。当然，他自己也是一个性变态家庭的受害者。显然，他的父亲以及继母、继父都曾攻击过他。

人们常怎么说来着？不是一家人，不进一家门。

他被送到盖奇点——那是汉考克县为青少年办的一种戒毒诊所、过渡教习所、精神病院为一体的机构，他十九岁时作为治愈者被释放，那是1973年的事了。1975年的下半年及1976年的大部分时间他是在奥吉斯塔市的精神病康复中心度过的。这一次是于伯特对动物兽性大发造成的结果。露丝，我知道也许我不应该就这些事情开玩笑，我不知道做什么别的事。有时我感到如果我不开玩笑，我就要开始哭了。一旦哭了起来，我就无法止住了。他把猫塞到垃圾桶里，然后用大雷管把它们炸成碎片。那就是他干的事……时不时，假如他需要打破日常惯例，他就会将一只小狗钉在树上。

1979年，他强奸一个六岁的男孩，并弄瞎了男孩的双眼。他因此被送至朱鹿特山，这一次应该判终身监禁的。可是涉及到政治以及政府削减开支的问题，1984年他又一次“治愈”出院。布兰顿认为——我也这么想，这第二次治愈与其说和现代科学或心理学产生的奇迹有关，倒不如说和州里对精神健康预算的削减更有关系。无论如何，于伯特回去和他的继母及其法定丈夫一起生活了。州政府也忘了他。他参加了驾驶考试，得到了一个完全合法的执照——从某个角度看，我发现所有的事中，这个事实最令人惊讶。1984年末或1985年初的某个时候，他开始用这个执照在当地的公墓四处巡游了。

他是个忙人。冬季，他去地下室和陵墓。秋季和春季，他闯入缅因州各处季节性的营地与别墅，拿走任何他喜欢的东西——你知道，那是“我的东西”。显然，他非常喜爱带像框的照片。他们在他位于金斯顿路的家中阁楼上发现了四箱子带框的照片。布兰顿说他们仍在统计，总数也许超过七百个。

在于伯特除掉“爸爸妈妈”之前，他们在多大程度上参与了所发生的事情？这不可能说清，但他们一定参与了很多事。因为手伯特没作丝毫努力去掩盖他所做的事。至于邻居们，他们的格言似乎是，“他们付了账单，不与人交往，对我们无妨”。这就使这件事带上了令人可怕的完美，你说呢？这是通过反常心理期刊登出的新英格兰哥特派小说。

他们在地下室发现了另一个更大的柳条箱。布兰顿得到了警察们记录这个特别发现物的照片复印件。可是开始时，要不要给我看它们，他感到犹豫。嗯……那实际上有点大温和了。这是一个，也是惟一的场所，他屈服于所有的男人似乎都感到的诱惑——你知道我指的是什么，充当扮演西部英雄的约翰·韦恩。“来吧，小妇人，往沙漠里看看吧，等着直到我们经过所有那些死了的印第安人。我们过去了时我会告诉你的。”

“我愿意接受那一点，于伯特也许是和你一起在房子里。”他说，“如果我不稍稍考虑一下那个想法，我就成了个该死的将头插在沙里的鸵鸟。一切事情都有相应的说法。可是回答我：为什么你要继续这事呢，杰西？知道这些又有什么好处呢？”

我不知道怎样回答那个问题，露丝。但是我的确知道一件事：我做什么也不会使现有的事情变得更糟。于是我挤命坚持。布兰顿意识到，这个小妇人在亲眼看到死印第安人之前，是不会回到马车上去的了。于是，我看到了那些照片。我看的时间最长的一张照片上拐角处有个标记“州警察局展品217”。看着它就像看某个人不知怎样将你最可怕的噩梦摄制成的录像带。相片展示了一个方形的柳条箱，箱子是开着的，这样摄影师就能拍到里面的内容，那正是一堆堆的骨头，混杂着一批珠宝首饰：有些是无价值的，有些价值连城，一些是从消夏别墅偷来的，一些无疑是从小镇冷藏室里尸体冰冷的手上剥下来的。

那张照片如此惹眼，没有任何掩饰，警察拍的证据照片总是这样。我看着照片，又回到了湖边别墅——那件事毫不迟疑地即刻发生了。不是回忆，你理解吗？我在这里，戴着手铐，绝望无助，看着树影掠过他咧嘴笑的面孔，听着自己在告诉他，他吓坏我了。然后他弯腰去拿箱子，那双炽热的眼睛根本不离开我的脸。我看到他——我看到它——用他那扭曲走形的手伸进箱子，我看到那只手开始搅动骨头和珠宝，我听到它们发出的声音，像是肮脏的响板发出的声音。

你知道是什么最常萦绕我心头吗？我想是我的父亲，那是我的爸爸，死而复生，要来做他以前想做的事。“干吧，”我告诉他，“于吧，不过答应我，事后你得为我开锁，放开我。你只要答应我这件事就行。”

我想，如果我当时知道他到底是谁我也会同样那么说的。露丝，你想呢？我知道我会说相同的话的。你理解吗？我会让他将他的鸡巴——那个他塞进死人腐烂的喉咙里的鸡巴——放入我的体内，只要他向我保证，我不会悲惨地死于肌肉痉挛与抽搐，这事正等着我呢。只要他保证放我自由。

杰西停了一会儿，她的呼吸那么重，那么快，几乎喘了起来。她看着屏幕上的这些字——这些令人难以相信、难以言传的供认，突然感到一阵强烈的冲动，要清除它们。并非因为她不好意思让露丝读到这些。她确实不好意思，但那不是主要原因。她真正不想做的是再次和这些事打交道。

在它们脱离你的手之前，它们就不存在。杰西想。她伸出戴着黑手套的右手食指，触到了清除键——实际上是抚摩着它——然后缩回了手。这是事实，是不是？

“是的。”她用她在手铐囚禁期间常用的那种嘟哝声说道——只是现在她的谈话对象至少不是伯林格姆太太或头脑中的露丝了。

别的什么都不是，愿上帝垂怜她。她不愿用清除键抹去事实，也不管有些人——事实上包括她自己——会发现那事实多么令人可怕。她要任其存在。也许她会决定永远不发这封信（她不知道发这信是否公平，用这一份痛苦与疯狂去给一个多年不见的女人增添负担）。但是她不肯清除它。这就意味着，现在最好趁着她最后一点勇气尚存、力气尚未耗尽，一口气写完它。

杰西朝前倾去，她又开始打起字来。

布兰顿说：“杰西，有一件事你得记住，并且要接受——没有具体的证据。是的，我知道你的戒指没了，也许你第一次说对了——某个善于扒窃的警察可能拿走了它们。”

“展品217怎么解释呢？”我问，“还有那柳条箱？”

他耸了耸肩，我突然产生了一阵诗人们称做的顿悟。他坚持认为柳条箱可能只是个巧合。那样坚持不容易，可是最主要的是这个事实，即：像于伯特那样的怪物竟然能影响他认识并喜欢的女人的生活。那天，我在布兰顿·米尔哈伦脸上看到的神情十分简单：他打算漠视整整一堆实质性的证据，将注意力集中在缺乏具体证据这一点上。他打算坚持认为，整个事情仅仅是我的想象，利用于伯特的案件，来解释我被手铐缚在床上期间那种特别生动的幻想。

那种见解随之又产生了第二种见解，一个甚至更清楚的见解：我也能这样认为。我能渐渐地相信我的想法是错误的……可是，如果我成功地做到了那一点，我的生活将被毁掉了。那些声音会开始回来——不只是你的声音或宝贝的、诺拉·卡利根的，而且还有我妈的、我姐姐的、我弟弟的，还有我中学时代好友的，我在医生诊所见了十分钟的人的，以及只有上帝才知道的多少人的声音。我想，大半会是那种令人恐怖的不明物体的声音。

露丝，我忍受不了这样的生活，因为，我在湖边别墅经历了磨难后的两个月里，记起了我花了很多年时间压制不去想的许多事情。我想，那些回忆的最重要部分是在我的手做第一次和第二次手术之间浮现出来的。那时我几乎始终在“进行药物治疗”（这是医院的技术术语，指的是“完全丧失了理智”），回忆是这样的：在日食和我弟弟威尔的生日聚会之间的大约两年间——就是他在玩槌球时用手指捅我私处的那个生日。也许威尔的行为成了某种偶然的粗暴疗法。我想这是可能的。难道人们不是这样说吗？我们的祖先在吃了森林大火留下来的东西后，才发明了烹饪？尽管说那天我侥幸得到了某种治疗，我认为那不是威尔的行为，而是当我收回手臂，一拳击中威尔的嘴巴时得到的……在这一点上，那些都不重要了。重要的是，平台上的那天过后，我度过的两年时间里，一种低音合唱队和我分占着我的头脑。十几个声音对我说的每个字，做的每件事做出判断。

一些声音友好，有助于我。可是，大部分是那些人的声音，他们恐惧、迷惑，认为杰西是个无用的小废物，应该承受发生在她身上的每件坏事，每得到一件好事就应加倍付出代价。有两年的时间，我都能听到那些声音，露丝，当他们问嘴，我就忘了他们。他们不是渐渐停下来，而是突然停住了。

怎么可能发生那样的事呢？我不知道。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我也不在乎。我想，如果这个变化使情况恶化我也许会在乎的。可是没有——它使情况大为改观。日食和生日聚会之间的两年里，我处于一种神游状态。我的意识头脑分裂成争吵不休的碎片。我的真正顿悟是：如果我让可爱、友好的布兰顿·米尔哈伦自主行事，到头来我会走向原地——通过人格分裂大道走向疯人院小路。这一次，我没有捆小弟耳光那样令人震惊的粗暴疗法了。这一次我得自己来治，就像我必须自己挣脱杰罗德那该死的手铐一样。

布兰顿在看着我，想判定他的话所产生的影响。他一定是判断不了，因为他又说了一遍。这次是以稍稍不同的方式说的：“你得记住，不管情况看上去怎样，你可能是错的。我想，你得听从这一事实，无论用什么方法，确切地说，你决不会知道的。”

“不，我不听。”

他扬起了眉毛。

“还有一个非常好的机会让我确切查明事情真相。你要帮帮我，布兰顿。”

他又开始挂上了那种不太愉快的笑容，那种笑我打赌他甚至不知道是属于他的本领之一，那种笑表达的意思是：你容不了她们，又杀不得她们。

哦，我该怎么做呢？

“带我去见于伯特。”我说。

“噢，不。”他说，“这种事我绝对不会——也不能做的，杰西。”

我不给你讲随后一小时的绕圈子谈话了。将那谈话归结为知识深奥的陈述吧。

“你疯了，杰西。”

“别再试图干涉我的生活了，布兰顿。”我想用报社这一武器在他面前挥舞——我几乎确信这是一件可以让他屈服的事，可是最终我不需要那样做。我不得不做的就是哭。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写那件事使我觉得自己令人难以置信的庸俗。可是换一种方式看，我把它认做是另一种症状，表明在这种特别的方形舞中，小伙子和姑娘之间出了什么不对头的事情。你看，直到我哭了起来，他才完全相信了我是当真的。

让这长话变得稍短一些吧。他拿起电话，很快打了四五个电话，然后带回来这个消息：第二天于伯特将在康伯兰县的区法庭因一些次要的指控受到传讯——主要的指控是偷窃。他说，如果我是当真的，如果我戴上有面纱的帽子，他将带我去。我立刻同意了。尽管布兰顿的神情表明他相信自己在犯一生中最大的错误，但他还是信守了诺言。

杰西又停了下来。当她再次开始打字时，她打得非常缓慢。她透过屏幕看到了昨天的情景。头天夜里积起的六英寸白雪预示着雪还会下。她在前面的道上看到了蓝色的闪光物，感觉到布兰顿的比默车放慢了车速。

我们到达听证会时迟到了，因为在路上有部翻了的铰接式卡车——那是条市区旁道。布兰顿没说出来，但是我知道他是希望，我们到达那

儿时太晚了，于伯特已经被带回他位于县监狱最安全的四室了。可是法庭门口的卫士说听证会仍在进行，尽管就要结束了。布兰顿为我打开门时，贴近我的耳朵低声说道：“杰西，放下面罩，别打开。”我放下了面罩，布兰顿用一只手搂着我的腰，领我进去了。法庭……”

杰西停了下来，她向窗外看去，看到了逐渐变暗的下午时光。她的灰色眼睛大睁着，茫然若失。

回忆——

38

法庭悬挂着一种球形玻璃吊灯照明，这种灯使杰西联想到她年轻时的零售商店。法庭里的气氛就像冬季一天将尽时小学教室的气氛，使人昏昏欲睡。当她顺着过道往前走时，她意识到两种感觉——布兰顿的手依然放在她腰的内弯上，面纱像蛛网似地贴在她的面颊上使她作痒。这两种感觉混在一起使她觉得像是在举行奇怪的婚礼。

两名律师站在法官席的前面，法官正身体前倾着，往下看着他们未抬起的脸。三个人沉浸在技术性的低声谈话中，在杰西看来，他们就像查尔斯·狄更斯的某部小说里博兹速写的现实生活再创作。法警站在左边，旁边就是美国国旗。他的旁边，法庭速记员正等着眼前的法律讨论结束。显然杰西没听到讨论。一道栏杆隔开了听众区与参加辩论者的区域。栏杆远处一侧的一张长桌子边，坐着一个身穿鲜黄色囚衣的人，他瘦得皮包着骨头，个子高得令人难以置信。他旁边有个穿西服的人，肯定是另一位律师。穿黄国服的人在一个法庭用的黄色拍纸簿上弓着身子，显然在写着什么。

在离被告席还很远的地方，杰西感觉到布兰顿·米尔哈伦的手在她的腰间使劲地暗示着。“这已经够近的了。”他低声说道。

她从他那儿移开身子。他错了，还不够近。布兰顿一点儿也不知道她的想法或感觉，但是那无妨，她知道。她的所有声音暂时变成了一个声音。她享受着这种意料之外的旁无杂念的乐趣。她所知道的是：如果她现在不离他近一些，如果她不可能靠近他，他将永远不会远离她的。他会总是待在橱子里，或就在窗外，或半夜时分藏在床下，咧着苍白、打皱的嘴巴笑着——那种笑露出嘴巴深处金牙的微光。

她顺着过道迅速朝分隔法庭的栏杆处走去。薄雾似的面纱摩挲着她的双颊，像是表示关怀的细小手指。她能听到布兰顿不高兴的嘟哝声，但那声音是从至少十光年距离以外的地方传来的。更近了些，她听到

站在法官席前的一个律师正在低声说：“……感到州里在这件事情上一直不妥协，法官先生，如果您只要看一看我们对案例的援引——最值得注意的是卡斯通格瑞对霍里斯……”

又走近了些。现在，法警抬头瞥了她一眼，疑虑了片刻，然后，当杰西掀起面纱对他笑了一下时，他便放松了。法警的大拇指朝于伯特方向猛地一偏。同时微微摇了摇头。她情绪激动，感觉强烈，她能像读通俗小报大标题那样容易地读懂法警的手势。那意思是：夫人，离开那只老虎，别走进他爪子所及的范围。接着，他看到布兰顿跟上来了，便更加放松了注意。如果说曾有过高贵的骑士的话，布兰顿正是这样的一位。显然法警没听到布兰顿的低吼：“放下面纱，杰西，要不我来给你放，该死的！”

她不仅拒绝接他的话去做，她甚至拒绝朝他的方向看。她知道，他的威胁是空的——他不愿在这种神圣的环境中当众吵闹。她喜欢布兰顿，她确实喜欢他。可是，她遵照一个男人的指示行事的日子结束了。她只是在神经末梢周围意识到布兰顿在对她发出嘘声，法官仍然在和辩护律师以及县公诉人交换意见，法警重新陷入他的半迷糊状态，他的神情恍惚、迷茫。杰西脸上保持着悦人的笑容，解除了法警的戒备，可是她的胸膛里心脏在剧烈跳动。她现在离栏杆只有两步了——短短的两步，她看到她看错了于伯特正在做的事。他毕竟不是在写东西，他在画画。他画了一个阴茎勃起的男人，那阴茎的尺寸大约像个棒球棍那么大。画中的男人低着头，正在吮吸着自己的阴茎。她能十分清楚地看到那幅画，可是她只能看到画家苍白面颊的小部分，以及结成一团搭在面颊上的潮湿头发。

“杰西，你不能——”布兰顿抓住她的胳膊开口道。

她没有回头便抽出了胳膊。她的所有注意力都集中在于伯特身上。“嗨！”她对他低声叫道，“嗨，你！”

没有反应，至少暂时没有。一阵虚幻的感觉掠过她的心头。这是她在这样做吗？这可能是真实的吗？似乎没有人注意她，根本没人注意。

“嗨！可恶的家伙？”现在她声音更响了，愤怒——仍然是低语，但刚好能被听见，“呸！呸！嗨！我在对你说话！”

这时，法官抬头看了看，皱起了眉头，她似乎是在对某个人说话。布兰顿发出了一声绝望的呻吟，用一只手钳住了她的肩膀。如果他试图将她顺着过道往回拉，她会使劲挣脱他的。即便那意味着在拉扯过程中会撕下她衣服的上半部。也许布兰顿知道这一点，因此他只迫使她

就在辩护桌后面的空板凳上坐下（所有的板凳都是空着的。技术上来讲，这是个封闭的听证会）。就在那一刻，雷蒙德·安德鲁·于伯特终于转过头来了。

他那离奇古怪的星星状脸孔，肿胀肥厚的双唇，刀片般的鼻子，鼓出的球状额头，他脸孔上的神情十分茫然，全然漫不经心，但正是那张脸，她立刻便知道了。弥漫她心头的强烈感情主要的不是恐怖，主要的是宽慰。

接着，于伯特的脸突然亮了起来，他刀削般的双颊现出疹块般的红色，带红边的双眼发出她以前见过的那种可怕的闪光。现在这双眼睛带着无可救药的疯子似的兴奋与痴迷盯着她看，就像它们在卡什威克马克湖岸边别墅里时那样盯着她。她在他的眼神里看出他认出了她，真是糟糕，她因此变得恍惚起来。

“米尔哈伦先生？”法官似乎在另外的某个宇宙问话，“米尔哈伦先生，你能告诉我你在这里做什么，这位女士是谁吗？”

雷蒙德·安德鲁·于伯特消失了。这是太空牛仔，爱情幽灵，怪物。它的超大嘴唇又一次咧得打皱了，露出了它的牙齿——那是污迹斑斑、难看却十分有用的野生动物的牙齿。她看到了金牙的闪光，就像是深穴中野兽的眼睛。慢慢地，噢，非常缓慢地，恶魔苏醒了，开始动弹。慢慢地，恶魔举起了它令人毛骨悚然的、橘黄色的长胳膊。

“米尔哈伦先生，请你和你那位不请自到的客人到法官席前来立刻就过来！”

法警受到这鞭击似的语调一震，从迷糊状态中清醒了过来。速记员回头看去。杰西感到布兰顿拉着她的胳膊，意思要遵从法官的命令。可是她说不确切，无论怎么说这也无关紧要，因为她无法动弹，倒不妨说她被齐腰埋在了水泥中。当然又是日食时分了，是日全食。这么多年后，星星又一次在白日子里闪烁着，它们在她的脑海里闪着。

她坐在那里，注视着那穿黄国衣、咧着嘴笑的怪物举起了它变形的双臂，烂眼眶的双眼依旧盯着她。它举着胳膊，又长又细的双手竖在空中离它惨白的双耳大约一英尺的地方。这种模仿的举动非常有效，令人恐怖。这穿桔黄色国服的东西做动作时，她几乎看到了床柱。

它先是转动着那双伸开的手指长长的双手，然后将手前后摇动，仿佛双手被什么束缚住了，那束缚只有它和这位掀起了面纱的女人才能看见。从那张咧着的嘴里发出的声音和那张过于发达的整个面孔形成了

一个古怪的对照。那是种尖利的哭声，是个疯孩子的声音。

“我看，你不是什么人！”雷蒙德·安德鲁·于伯特用那种颤抖的孩子气的嗓音尖声说道，那声音像一把雪亮的尖刀刺破了法庭里浑浊、过热的空气，“你只是用月光做的！”

接着它开始笑了起来。它可怕的双手在只有他俩能看见的手铐里前后摇动着。它笑啊……笑啊……笑啊…… --- 39

杰西伸手去拿烟，结果把香烟打落了一地。她没有去捡起来，而是转向键盘和电脑。

露丝，我感觉自己要发疯了——我是说，我真的感到这正在发生。当时，我在头脑里听到了某个声音。我想，那是宝贝。她是最初教我怎样从手铐中脱身，当太太——那个有一套伪装经、老爱沉思的伯林格姆太太试图干预时，是她使我行动了起来。宝贝，愿上帝保佑。

“别让它满意，杰西！”她说，“在你做完你必须做的事情之前，别让布兰顿将你拉开！”

他也在做着努力。他的两只手放在我的肩上，正在拉我，仿佛我是根拔河比赛用的绳子。法官不断敲击着他的小木槌，法警正向这边跑过来。

我知道我只有最后一秒钟去做举足轻重的事，这件事将会使情况变得有所不同，它会向我显示，再没有永远持续下去的日食了，于是我——于是她将身体朝前倾去，在他脸上啐了一口。

--- 40

此刻，她坐在桌边的椅子上突然向后一靠，双手捂住眼睛，哭了起来。她差不多哭了十分钟——在这空寂无人的屋子里发出巨大的、震撼人心的哭泣声，然后她又开始打起字来。她不时用胳膊擦着泪水连连的双眼，试图将模糊的视线变得清晰起来。过了一会儿，她开始控制住了眼泪。

于是我将身体朝前倾去，在他脸上啐了一口。可那不仅仅是啐，我真的用小口唾沫击中了他。我想，他甚至没有注意到这个。可那没有关系。

我这样做不是为了他，是不是？

我将不得不因为侵犯了人的基本权利而支付罚金。布兰顿说也许是高额罚金。不过布兰顿自己从中脱身了，只受到了申斥。这对我来说，要比我也许必须支付的任何数额的罚金重要得多，因为，或多或少是我反扭着他的双手，强迫他走进听证会的。

我想，情况就是这样了，最终也只能这样了。我想我真的打算发掉这封信，然后在接下来的几星期里焦急地企盼着你的回信。那么多年以前，我曾待你不公正。虽然严格说来并不是我的错——我只是最近才意识到，尽管我们为自控和自我依赖的能力感到自豪，我们还是多么频繁、在那么大的程度上受别人的影响，我想说我感到抱歉。而且，我还告诉你一件别的事，一件我真的开始相信的事。即：我就会全面康复了，不是今天，不是明天，也不是下个星期，但最终会正常起来的。无论如何，正常得就像我们凡人有权享有的状态。知道那一点很好——知道生存仍然是种选择，而且有时候会感到，活着真好。有时，活着使人感觉到竟像是赢得了什么。

我爱你，亲爱的露丝。去年十月，你，和你不客气的谈话在拯救我的生命中起了很大的作用，尽管你并不知道此事。我非常地爱你。

你的老朋友：杰西又及：请给我写信。不过，最好来个电话……好吗？

十分钟后，她打印好信，将它装在一只马尼拉信封里封好（信的体积过大，无法用普通长度的公事信封），然后放在前厅的桌子上。她是从卡罗尔·瑞特豪斯那儿得到露丝的地址的，她仔细地在信封上写着潦草散乱的字母，这是尽她的左手所能了。在信的旁边，她放了一张用同样潦草散乱的字体仔细写成的字条。

麦吉：请把这封信寄掉。如果我万一往楼下打电话要你别寄，请表示同意……然后无论如何将它寄走。

上楼之前，她走到客厅窗前，在那儿站了一会儿，向外面湖湾上空看去，天已开始暗下来。很长时间以来第一次，意识里没有一点恐惧。

“哦，真讨厌，”她对着空荡荡的屋子说，“夜晚来了。”然后转过身，慢悠悠地登着楼梯上了二楼。

一小时后，麦吉跑完差事回来时，看到了前厅桌上的信。楼上的客房里，杰西躺在两床羽绒被下睡熟了……她现在将这间房称做她的屋。几个月来第一次她的梦境远离了恐怖与不快，她的嘴角浮现出一丝憨笑。当二月的寒风从屋檐下刮过，在烟囱里呼啸时，她舒适地又往被

子里钻了钻，但那丝捉摸不透的笑容没有褪去。

【《TXT论坛》 www.txtbbs.com，欢迎您来TXTBBS推荐好书！】

书评

一看到《惊魂过山车》的封面就知道你已身处斯蒂芬·金营造的意境中了。这是他第一本以电子图书（E-BOOK）发行的中篇小说。巨大的圆月发着阴森森的光，搭车者竖起大拇指的手横在前面，两道可怕的车灯由远及近，最恐怖的还是公路边的墓地里被带着邪气的月光照亮的雾霭从地面冉冉升起，是在任何纸质图书上达不到的效果。

在接下去的六十六页的文字里，斯蒂芬·金把你和阿兰·帕克的可怕经历紧紧地捆在一起。阿兰·帕克是个大学生，他搭便车穿越缅因州的山区去医院看他寡居贫困的母亲，因为她突发急病，而阿兰自己的车子坏了。这还没完，他很快就发现了一些可怕的事。一个搭载他的司机告诉他比做冷汗涔涔的恶梦更可怕的坏消息。“我跟你讲，所做的事最终都有报应。”一个带着一股邪气的老头在路上对年轻的阿兰说，他说得对。但阿兰所遭遇的绝对是不幸的。

近年来，斯蒂芬·金推陈出新：他出版了第一本有声小说《烟和血》、第一部连载小说《绿色奇迹》、有关战后婴儿潮这一代人的短篇故事集《心系阿兰蒂斯》、一部经典之作《瘦骨嶙峋》和一部描写一个在森林迷路的孩子的中篇现实小说《爱上汤姆·戈登的女孩》。

在《惊魂过山车》中斯蒂芬·金又回到了纯粹的恐怖小说上，他并未失去灵感，他的生花妙笔写出了童年时期的恐惧（在惊悚园坐过山车）和潜伏在日常生活中无法言叙的心事。这种情形下，缅因州的夜晚黑影朦胧，忽隐忽现，树枝在风中狂舞象“祭神仪式上疯狂的舞者”，墓碑突兀在雾面上，甚至在阿兰母亲性命所悬的医院里护士走动时裙子簌簌作响的声音都极有恐怖的效果。正如人们所说的“于无声处听惊雷”，这些生动传神的细节描写让恶梦成真。

阿兰和他的母亲后来怎么样了？应该说他的灵魂受到考验，你肯定会一直飞快地读下去，就象那鬼司机在那条恐怖的高速公路上的车速那么快。

——迪姆·阿佩罗

第一节

我从来没有把这个故事告诉任何人，也从未想过要告诉别人，倒不是因为怕别人不相信，而是感到惭愧。因为它是我的秘密，说出来就贬低了自己及故事本身，显得更渺小，更平淡，还不如野营辅导员在熄灯前给孩子们讲的鬼故事。我也害怕如果讲出来，亲耳听见，可能会连自己都开始不相信。但自从我母亲过世后，我一直无法入睡。一合上眼往事历历重现，我惊颤着彻底清醒过来，打开床边的灯，心中的往事却遁散了许多。你可曾注意夜晚里黑影幢幢，甚至开了灯还是如此，而长长的黑影可能就是心中萦绕的往事，无论是哪种心事。

那时候我还是缅因大学三年级的学生，有天麦考蒂夫人打电话告诉我说我妈妈发病了。父亲死得早，当时我还小，无法记住他的模样，母亲只有我一个孩子，所以我和母亲，阿兰·帕克和珍妮·帕克在这个世界上相依为命。住在街那头的麦考蒂夫人打电话到我的四人集体宿舍来。她是从我家的冰箱上的磁贴板上知道我宿舍的电话号码的，那是我妈妈贴在上面的。

"她的病发作了。"她带着拖腔长调的北方口音说，"刚好是在餐馆里。你就不要急匆匆地赶来了。医生说还好，她依然清醒，还能说话。""啊，可她要不要紧？"我问，尽量使自己的声音显得平静，甚至显得轻松，但心却狂跳起来，宿舍忽然变得燥热起来了。只有我一个人在宿舍，因为是周三我的舍友一整天都有课。

"哦，她对我说的第一件事就是打电话告诉你，但别吓着你。想得相当周到，你说是吗？""是的。"我当然吓着了。当有人打电话给你说你母亲从工作的地方被急救车送到医院时，你的感受会怎样。

"她告诉你，就呆在那里安心读书，到周末再说。还说，如果课不紧，也可以来。"当然马上就去，不可能不去。我不能呆在这破烂不堪的、充满啤酒味的宿舍里而我母亲却躺在南方一百英里外医院的病床上，而且可能快死了。

"你妈她还年轻。"麦考蒂夫人说，"只是这几年，干的活太重，得了高血压，加上又吸烟，看来她不得不戒烟了。"可我不认为她会戒烟，无论病有没有发作，她嗜烟这点我很清楚。我谢了麦考蒂夫人。

"我到家的第一件事就是打电话给你。"她说，"阿兰，那么你什么时候来，周日吗？"她的语气中透着一丝狡黠，似乎知道我会去。

我望着窗外，美丽的金秋十月的午后，这片新英格兰湛蓝的天空下的

树林，金黄的树叶飘落在弥尔大街上。我瞥了下表，三点二十分。电话铃响起时，我正准备离开宿舍去上四点开始的哲学讨论课。

"你开玩笑吧?"我反问，"我今晚就到那儿。"她笑起来，笑声干涸而略带嘶竭。麦考蒂夫人总是对戒烟、她自己和她的Winstons牌香烟津津乐道。"真是好孩子，你直接到医院，是吗？然后再开车回家？"是，我想是这样。"我回答。我想就没有必要告诉麦考蒂夫人我的车的传动装置坏了，哪儿都开不了，只能开出停车场的车道。我将搭便车去在路易斯顿镇的医院。如果不太晚，从医院出来后我就回哈罗镇的家。如果太晚了，我只好在医院的长椅上打个盹了，或坐在街边的长凳上，头倚着可乐贩售机打盹。反正这不是第一次搭便车回家了。

"你家门的钥匙肯定在红色的手推车下面。"她说，"你知道我指哪儿，对吗？"知道。"我也肯定。我母亲放了一辆红色的手推车在屋后的小棚屋的门边，是用来种花的，到了夏天开满了鲜花。由于麦考蒂夫人的电话，我可以想像在哈罗镇的家，我从小在那里长大的小屋，夕阳西下后无人开灯，今晚将陷入黑暗之中。麦考蒂夫人说我妈还年轻，但对于才二十一岁的我来说，四十八岁似乎已经很老了。

"小心点，阿兰，别开快车。"我的车速，当然是由我搭乘的车的司机决定，我希望不论司机是谁，最好象逃离地狱般开得快地。我所关心的只是要尽快到达缅因中部医疗中心。但没有理由让麦考蒂夫人替我担心。于是我说："不会的，多谢了。"很好。"她说，"你妈就会好起来的，看到你她一定说不出有多高兴呢。"我挂上电话，草草写了张便条，说明了发生的事及我的去向。我请一个比较负责的舍友，赫科特·帕斯摩尔，帮我打电话给辅导员请他告诉我的任课教师我缺课的原因，这样我才不会被挨批，因为有两三个老师最恨逃课。然后我塞了几件要换的衣服到我的背包里，再加上一本卷了边的《哲学入门》，一头直奔出去。我将拉下下周的课，还好所上的课程我学得不错。当天晚上发生的事情让我的世界观发生了巨变，似乎哲学课本上的观点对它都不适用。我渐渐看清了人世的真谛，一个人洞察世事而没有哪本书能解释清楚，我想有时只有忘却才是最好的解决方法，如果能忘却的话。

从在奥罗诺的缅因大学到安得罗瑟金郡的路易斯顿镇有一百二十英里，最快的路是走I-95收费高速公路，但如果搭便车，这路就不好走了。州警察总爱在这条路上驱赶搭车的人，甚至只站在公路的坡面上他们也会赶。如果被同个警察抓到两次，他还会开单罚你。所以，我只好从68号高速公路走，这条路从本格开始向西南蜿蜒，还是满好走的。只要你看起来不象个地地道道的神经病，就很容易搭上车，大多数时候也没有警察管。我第一个搭上的车是由一个郁闷的保险经纪人开

的，他把我载到了纽波特。我在68号公路和2号公路的交接处等了20分钟左右，又搭上了一位老绅士开的车，他要去波多依汉。他一边开车一边抓裤裆，好像有什么东西在那里窜来窜去。

"我妻子总是提醒我，如果我还喜欢载搭便车的人，可能就会被人在背后插上一刀，横尸水沟。"他说，"可当我看到一个年轻人站在路边拦车时，就不由地想起自己年轻的岁月，我也伸出手竖起拇指拦车^①，也搭上了车。现在，她都死了四年了，我还活着，还是开着这辆老道奇车，我很想念她。"他急切地抓向裆部。

"孩子，你去哪儿？"他问道。我告诉他去路易斯顿镇以及原因。

"真可怕，"他说，"你母亲，我很难过。"他的同情强烈而真挚，使我感动得眼角都潮湿了，我眨着眼睛把眼泪收回去。此时我不想在这老头的旧车里哭出来，因为车身颤动颠簸，还有一股刺鼻的尿骚味。

"打电话告诉我的麦考蒂夫人说我妈的病不太严重，她还年轻，只有四十八岁。""还年轻！可她病了！"他真的感到难过，又抓住了他那绿色裤子松垮的裆部，用爪子般的手猛拽那尺寸过大的裤裆。"突发的病总是很严重的，孩子，我将会送你去缅因中部医疗中心，一直送到门口，如果不是答应我哥哥拉尔夫送他到在盖茨的护理医院的话。他妻子在那儿，她得了那种健忘病，我忘记了名字，想不起来它到底叫什么来着。安得森氏病或安文累氏病或其他象这样的名字" "安兹海蒙氏病^②"我说。

"啊，可能我自己都得了这种病，我真他妈的一定要送你去。""你不必这么做，"我连忙说，"在盖茨镇很容易搭上便车的。""你母亲还年轻，"他说，"可她生病了，只有四十八岁。"他抓向松垮的裤裆。

"该死的疝带。"他叫骂着，然后又笑起来，笑声绝望而令人感到好笑。

"该死的疝气。孩子，我告诉你，如果你只是等待，所做的努力就烟消云散。你做的事最终都有报应。但象现在这样，你放下一切事去看她，就是个好孩子。""她是个好母亲。"我说着，感到眼泪再次涌上来。我想家的念头从来不强烈，除了在我离家上大学的头个星期有点想之外。而此时我却很想家，在这个世上只有我和她，没有其他较亲的亲戚了。我无法想像没有妈妈的生活，麦考蒂夫人说不太严重。病突发了，但真的不太严重？最好那老太婆说的是真的，我希望她说的是真的。

我们沉默了一会儿，他的车速并不是我所希望的那么快。那老头的车速稳定在每小时四十五英里。有时他会超过白色隔离线开到另外的车道上，以这样的速度要开很久才能到。实际上这段路确实很长。68号高速公路在我们前面铺展开来，路锋一转穿入数英里长的森林，穿过坐落在森林中的几小镇，纽沙朗、奥非里亚、西奥非里亚、甘尼斯坦（这里曾名叫阿富汗斯坦，让人感到真实而陌生）、米克尼可伐尔、卡斯维特、卡斯特洛克、一个个简陋的小镇飞快地消失在我们后面，每个小镇都有路标和自助加油站。随着白昼的耗尽，明朗的蓝天变得暗淡了。老头先是打开停车灯，然后又打开前灯。灯光很刺眼但他似乎没有注意到，甚至对迎面开来的车发出的耀眼的强光也不在意。

"我嫂子甚至连自己的名字都记不住。"他说，"她甚至无法区别是、否、也许。这就是安得森氏病的作用。她眼中的神情好像在说：'让我出去。'如果能想起这几个字的话，她会说的。你明白我说的意思吗？""知道。"我回答。我深吸一口气，想知道我闻到的尿骚味是来自老头身上还是他常把狗带到车上，更想知道如果我摇下车窗，他会不会生气，我最终还是摇下了车窗。他似乎没有注意到，就如他不在意迎面开来车辆耀眼的强光。大概7点左右，我们的车开到位于盖茨西部的一个小山头上。正在开车的老头突然叫了起来："看哪，孩子，那月亮，她不正象个美丽绝伦的女神吗？"她确实是美丽绝伦，一个硕大金黄的圆球悬在地平线上。我却仍感到不安。这月亮孕含着一股邪气。望着那冉再生起的圆月，可怕的念头忽然迸出来：要是我到了医院而我妈却认不出我怎么办，要是她的记忆完全丧失，一点不剩，她也分不清"是、否、也许"怎么办，要是医生告诉我她今后的生活要人照顾该怎么办。当然，那人就是我，再也没有别人，无论是朋友还是邻居。那只好再见了我的大学生活。

"孩子，对她许个愿吧。"老头叫道，他兴奋的声音变得尖锐刺耳，象玻璃碎片塞入我的耳朵。他猛拽了一下裆部，那儿发出了断裂声。无论是戴还是不戴疝带，我从未见到象那么狠地拽裆部而不把蛋蛋扯下的。"对满月许的愿将会实现的，这是我父亲说的。"他补充道。

于是我许了个愿：当我走进病房时我母亲能认出我，立刻精神起来，喊出我的名字。许了愿但又马上希望能收回，我认为对着疯狂橙黄的月亮许愿一点也不好。"唉，孩子，你知道吗，"老头说，"我希望我妻子此刻在我身边，我要请求她原谅，原谅我的责骂，曾对她说过刻薄的话。"二十分钟后，白昼的最后一丝光仍在天上，月亮依然圆鼓鼓地低悬在空中，我们到了盖茨伐尔斯。一盏黄色的交通灯在68号公路和欢愉街的交接处，快到灯下时，那老头突然把车拐向路边。道奇车的右前轮撞上了路缘石，跳了起来，又退回去，我的牙齿一颤，老头

带着一种疯狂，轻视的目光看着我，尽管这种表现我不是第一次看见。我发现他做所有的事都是疯狂的，看所有的事都是神经兮兮的，说所有的话都是大呼小叫。

"我将载你去那，是的，我会，别管拉尔法，让他见鬼吧，你就答应我吧。"我很想见母亲，但想到在还剩的二十英里路上要闻车厢里的那尿骚味和迎面开来刺眼的车灯，就感到十分难受，所以我不会让那老家伙在路易斯顿镇里四车道的里斯本大街逡巡胡逛的景象出现。虽然很可能还是他送我去，但我无法忍受不断抓扯裆部和充满神经质激动声音的二十英里的路程。

"嘿！别，"我说："可以了，你还是去送你哥哥吧。"我打开车门，担心的事发生了，他伸出曲扭干枯的手，正是那只不断抓裆部的手，一把抓住我的胳膊。

"你答应了吧。"他对我说，嘶哑的声音带着信任。他的手指深深地陷入我腋下的肉中。"我直接送你到医院门口，咳，虽然我过去从没见过你，你也没见过我，这没关系。别在意那分不清"是、否、也许"的病。我送你去那儿！""不要了。"我回答，急忙挣扎着逃出车厢。如果他没有抓到我的手臂，我的衬衣就会被扯住。原以为我挣扎时他会抓得更紧，甚至可能会抓住我的后脖，但他没有。他的决心似乎被我坚定的神情所淹没。他的手指松开了，当我一只脚跨出车门时，他的手彻底松开了，从我手臂上滑落。我总想知道，在一阵莫名其妙的惊慌过后，人们就感到困惑，到底自己害怕的是什么？我在车上时到底那么害怕什么？他只是那旧道奇车里充满尿骚味的生态体系中年老的有机生命体，只是个受疝气折磨的老头而已，因自己热情的帮助被拒绝而显得失望罢了。我到底怕什么？

"谢谢你载了我，而且还要继续送我。"我感谢他。"但我可以穿过这条路，"我指着欢愉街，"而且马上能搭到车。"他沉默了一会儿，然后叹了口气，点点头。"好吧，那是最好的路线。"他劝我，"呆在镇外，在镇里没有人会让你搭车的，没有人愿意停下向你按喇叭，叫你上车。"他说得对，想在镇里搭车是徒劳的，即使象盖茨伐尔斯那样的小镇。我猜想他过去一定经常搭便车。

"可是，你真的要走吗？孩子，要知道有总比没有好。"我又犹豫了，他说得也对，有总比没有好。欢愉街到历奇路大约有一英里左右。历奇路到路易斯顿郊外的196号公路有十五英里，要穿过一片森林。这段路几乎是暗摸摸的，而且更难搭车。站在路边被车前灯照着，即使衣冠整齐，看起来也象怀德汉少年感化院的逃犯。但我实在不想在坐那老头的车了。直到我安稳地从他车上下来那刻，我还是认为他身上

有股阴邪之气，也许是他那说话的声音充满了哀叹。而且我总认为自己能很幸运地搭到车。

"真的，"我说，"真的很谢谢你。""孩子，什么时候.....什么时候.....，我妻子....."他打住了，我看见他的眼角泪光滢滢，再次谢过他后，在他还要说其他话之前把车门砰地关上。

我匆匆穿过大街，在闪烁的灯光下，我的身影忽隐忽现。走到远处，我回头看，那道奇车仍停在那儿，停在法兰克果品食杂公司广告牌的旁边。借着那闪烁的灯光，我看到那道奇车离街灯有20英尺左右，他沮丧地坐在驾驶座上。我突然想他一定死了，因拒绝再坐他的车而使他受到致命的伤害。

此时，有辆车从拐角处开过去，司机把强灯照在道奇车上。那老头把自己的车灯调回去，我这才相信他还活着。过了一会儿，他把车倒回去，缓缓地拐了个弯，我一直望着直到他消失在黑暗中，然后抬头看看天上的月亮，它正渐渐退去橙黄的光芒，但仍透着一股邪气。我以前没听说对月亮许愿，只听说对星星，而非月亮。我再次希望能收回这个许愿。夜幕已拉下，我站在十字路口，不由地想起《猴爪》③的故事。

我穿过欢愉街，伸出手竖起拇指向路上的车飞舞着，而他们却视而不见。一开始路两边的有些商店和房屋，走着走着，人行道就没了，树林又出现了，悄悄地占据了路两边。每次路灯亮了起来，身影就映在前面，我就转身竖起大拇指，脸上堆出诚实可信的笑容，而迎面开来的车每次都呼啸而过。有次，一个家伙嘲我喊："先找个活干再去买车吧，鸟人。"而后哈哈大笑而去。

我一向不害怕黑暗，此时也不会。可我担心的是：我可能犯了个错误，没有乘那老头的车直接到医院。我好象应该在出发前准备一个牌子，写上"母病，需搭车"。但我怀疑是否有用，因为任何一个精神病人都会写这样的牌子。

我沿着路子然独行，胶鞋蹭着沙石路肩的尘土，倾听着黑夜里的天籁：远处的犬吠，稍近点猫头鹰的叫声，簌簌的风声，是起风的迹象，夜空晴朗，月光如泻，而我此时却看不到月亮本身，路边的树林高大苍郁，一时遮住了整个月亮。

离盖茨伐尔斯越来越远了，经过我身边的车就越来越少了。随着时间一分分地过去，我越来越觉得当初不继续乘那老头的车是愚蠢的。我开始想像母亲躺在病床上，嘴上罩着氧气罩，已无法把握自己的生

命，但仍会保持着对我越来越严厉的呵斥，并不知道我不想再乘那老头的车是因为我不喜欢他那恐怖的声音和尿骚味。

我登上了一个陡坡，象开始的那段路一样我又走到了月光泻照的路上。公路的左边没了树林，是一小片墓地，墓碑在月下发着光亮。有个又黑又小的东西蜷伏在一个墓碑边看着我。

我好奇地上前一步，那黑黑的东西动了一下，变成一只旱獭。它用那红色的眼睛责备地瞪了我一眼，消失在高高的草丛中，我突然感到自己太累了，确实是累垮了。自从麦考蒂夫人五个钟头前打电话给我后，就靠着一股冲动一直马不停蹄地到现在。但现在糟糕的是冲动没了，还好我还保留着那种急切而又于事无补的心情，至少目前如此。我已经做出选择，走历奇路，而非68号公路，没有理由再自责了。玩就玩了，做就做了，我母亲常常这么说，她总是有很多这样的话，短短地象禅语一般，还满有道理的。无论在平时有没有道理，这句话现在就让我感到在理。如果我一到医院，她就死了，那我今晚的努力就到此结束了。也许她不会死，听医生说不太严重，麦考蒂夫人说她还年轻。是的，只是工作太累点，此外烟抽得厉害，但还年轻。

我远离了城镇，置身于郊外的树林中。此时，我忽然感到浑身无力，双脚象被粘住似的无法移动。

墓地靠公路的这一边有道矮石墙，有两道车辙穿过石墙成了个缺口。我坐到石墙上，双脚放在车辙里象生了根一样。从这里向左右都能看到长长的历奇路，当我看见有车向西驶来，开往路易斯顿方向，我就走到路边，伸手竖起大拇指。其他时候，我就坐在那里，把背包放在膝盖上，让双脚重新回复力气。

地面的薄雾从草丛中升起，反射着幽幽的光。墓地四周的树林在轻起的微风中窸窣作响。在墓地远处流水哗哗，偶尔传来几声“呱、呱”的蛙鸣，真是个如同爱情诗集中的插图般美丽而宁静的世界。

我朝路两边左右观望，远处没有灯光闪现就说明没有车过往。我把背包放在我曾歇脚的墙间的车辙里，起身走进墓地。一阵风吹来，一缕头发散落在额前，薄雾气慵懒地缠绕在我的双脚边。墓地后边的墓碑显得古旧，有好几个还倒在地上，而前边的就新得多了。我弯下腰，双手撑在膝盖上，去看一个新墓碑，它的周围堆着还未凋谢的花。就着月光，碑上的名字清晰可见：乔治·斯托伯

名字下面的日期标明了乔治·斯托伯先生短暂的一生：生于1977年1月19日，死于1998年10月12日。难怪墓碑周围堆着还未凋谢的花。10

月12日就是两天前，1998年是两年前。看来乔治的亲友已经祭祀过他了。在名字和日期下还有其他文字，是句碑文。我弯下腰去看，一看吓一跳，这句碑文对我太熟悉了，在月夜下造访这个墓地，这碑文令我感到恐怖。

玩就玩了，做就做了

一种非常不祥的感觉从我心底冒出来，我母亲死了，也许就在此时。这是个预兆。

第二节

我转身慢慢地走回路边，听着风在林子里呜咽，小溪流水声和幽鸣的蛙声，突然我听到另外一个恐怖声音，一种破土而出，连根拔起的声音，如同一只垂死挣扎的手伸了过来，抓住我的一只胶靴。

我的脚绊在一起摔了下去，肘撞到一个墓碑上，使身子一偏，差点后脑着地，一声闷响我摔到草地上。此时我看到了月亮，它把树林照得发亮，现在变成了白色而非原来的橙黄色，亮得象块抛光的骨头。

这一跤并没有使我惊慌失措，反而更清醒了。我不知道看见了什么，但不可能是看到了我所想的那句话。这种事只会在约翰·卡本特和文斯·克雷文的电影④中才会发生，不会在现实生活中出现。

如果我就此走出这里，就会相信这件事情，而且今生今世都相信，一定不是真的。对，再看看，这个想法在我心头掠过。

"他妈的。"我骂了一句，站起来。牛仔裤的臀部全湿了，我扯了扯不让她沾着我的皮肤。我鼓起勇气再去看看，想再走到那个标着乔治·斯托伯最后安息地的墓碑还不容易，但也没有我想象中的那么难。风仍在起，在林子中吟叹，意味着要变天了。树影在我周围乱舞，树枝相互摩擦着，在林子中咯吱作响。我弯下腰再看那碑文：乔治·斯托伯

1977年1月19日——1998年10月12日良好地开始 短促地结束

我站在那里，倾斜着上身，双手撑在双膝上，狂跳的心逐渐平息了来后，我仔细一看完全不同。原文却是如此，难道是我眼花看错了名字日期下面的碑文？即使没有精神负担、不疲劳，在月光下我也可能会读错，都是月亮惹的祸，现在一切都弄清楚了。

如果正如我想的那样，我看到的是"玩就玩了，做就做了"，那么我妈就真的死了。

"他妈的。"我又诅咒了一句，转身走开了。我走动时，发现薄雾透过草丛袅袅生起，绕在我的脚周围，渐渐开始发亮。我听到马达的轰鸣声由远而近，有车过来了。

我连忙穿过石墙的缺口，随手抓起背包。车正开在上坡中途，我伸出手竖起大拇指，车灯远远地打过来，我一下子感到炫目。在车速慢下来之前，我知道到那车的司机会停下。说来有趣，怎么知道有的车会停下呢，可是搭车老手就能知道哪辆车会停下。

车从我旁边驶过，刹车灯一闪，转到靠近石墙末端的路肩上。我赶紧跑了过去，手上拎着的背包一晃一晃打着膝盖。我看见过来的车是福特公司产的野马车，是六十年代末七十年代初流行的那几种很酷的车型之一。但消声器中马达的轰鸣却很大声，这么大的声音下次到期年检可能通不过，但这不关我的事。

我拉开车门坐了进去，把背包放在双脚之间，一股怪味向我扑来。一种似曾相识的而又不那么好闻的气味。"谢谢，多谢了。"我说。

开车的家伙穿着褪色的牛仔裤和剪了袖子的T恤，皮肤晒得很黑，肌肉粗壮结实，右臂上纹着一圈蓝色的刺藤。他反戴着一顶印有约翰迪尔公司标志的绿色鸭舌帽，T恤的圆领下边别着一枚徽章，从我坐的角度看不清楚上面印着什么。"没关系，你进城吗？"他问。

"对。"我说，在此时此地"进城"就是指去路易斯顿。这是波特兰以北唯一算是城镇的地方。我关上车门的那一刻看到了松香味的空气清洁剂挂在观后镜上，就是我刚闻到的那气味。我今晚是无法避免这些怪味了，前面是尿骚味，现在是人造松香味。但我搭的是别人的车，只能忍着，其实我早该忍着了。随着那辆老款式的野马车引擎的吼声，那家伙把车倒回路中间，我试着让自己放松。

"你到城里干什么？"那开车的家伙问我。我估计他的年纪和我差不多，这样的城里人一般在奥本市的职业技术学校读书，或可能在那地方仅存的两家纺织厂工作，他也许会在空余时修修他的野马车。因为这是城里年轻人常干的事情，喝喝啤酒，抽抽烟，修修汽车或摩托车。

"我哥哥结婚，我去做他的男宾相。"我随口撒个谎。不知道为什么，我不想让他知道我母亲的事情。我总感到有些不对劲，但不知道哪儿不对劲，也不知道我为何一开口就撒这样的谎，但我感觉自己这样做是对的，我补充道："明天彩排，明晚还有个只限男人参加的派对。""哦？明晚？"他侧过头看着我，一双大眼，一张英俊的脸，厚厚

的双唇显出一丝微笑，眼里透着不相信的神情。

"是的。"我说。

我感到害怕，就象前面那种害怕的感觉，这种不对劲的感觉也许从开道奇车的老头叫我对带着邪气的月亮而不是星星许愿开始，或是从我拿起电话接听麦考蒂夫人有关我母亲的坏消息开始。但这次的感觉不那么糟。

"嗯，这是好事。"这反戴着鸭舌帽的年轻人说："哥哥结婚是好事。兄弟，你叫什么？"这一问使我感到不只是害怕，而是恐怖，现在一切都变得那么不对劲，不知道事情为什么会发展这么快，使我惊慌失措。可我心里很清楚：我不想让他知道我的名字，就象不让他知道我为何去路易斯顿一样。虽然我们正在开往路易斯顿的路上，但我突然感到我再也不能到了，担心他会在半路上死去，车也会停下。我也知道车厢里的气味，不是空气清新剂发出的，而是某种不祥的气味。

"赫科特。"我随口说出我舍友的名字，"我叫赫科特·帕斯摩尔。"话从我干涸的嘴平静地说出，这个谎真是撒得好。我有股强烈的念头，不能让那开车的家伙知道我紧张害怕的情绪。所以我只好撒谎。

他身体稍稍向我这边侧了侧。我看见了那徽章上写着：我在惊悚园坐了过山车，雷科尼亚。我知道那地方，曾经去玩过，但现在很久没去了。

我还看见一条有大又粗的黑线绕在他的脖子上，就象他胳膊上纹着的刺青，可脖子上这条黑线不是纹身。它是由很多垂直交叉的黑线缝成的，是手术后缝合的线，是把他的脑袋重新安装回他的身体上而缝的。

"很高兴认识你，赫科特。"他说，"我叫乔治·斯托伯。"我大吃一惊，手象在梦里一般不由自主地抬了起来。我倒希望这是在做梦，但不是，这全都非常真实。车里的气味象是松香，但实际上是某种化合物，可能是甲醛。我意识到我和一个死人同车。野马车在历奇路上以每小时60英里的速度在白亮的月光下疾驶。路两边的树在风中狂舞着，不断地挤过来。乔治·斯托伯用他那空洞的眼睛微笑地看了看我，把我抬着手压下，然后又集中注意力开车。在高中时我读过吸血鬼德古拉的故事，现在与书中相似的事发生在我身上。死人开车都很快，这想法象口破钟在我脑中啞啞作响。

不能让他知道我的心事，这念头也在我脑中啞啞作响。这虽无关紧

要，但我就是不能松口，不能让他知道，不能，决不。我想起了那老头，他现在在哪里？他哥哥还好吗？他仍旧独行吗？也许他正开着旧道奇车在我们后面，耸着肩猫着腰握着方向盘猛扯他的疝带。他也是死人吗？可能不是，根据布朗姆·斯托克^⑤的说法，死人开车都很快，但那老头的车速从不超过45英里。想着想着一阵神经质的笑从我喉咙深处涌出，但我忍住了。我一笑他就知道我的心事了。可他现在一定不知道，因为这只是我的心事而已。

"没有什么能比得上婚礼。"他说。

"对，"我回答，"每个人一生中至少应举行两次。"我双手叉在一起，紧紧抓着，指甲陷进指关节上的皮中，但却不感到痛。我只想着不能让他知道我的心事。森林从四周包围了我们，没有其他灯光，只有白亮的月光冷漠地照着。我不能让他知道我认为他是死人。但他不是鬼魂，这就可怕了，鬼魂不象他这样会停车载人。那他是什么东西呢？僵尸、食尸鬼、吸血鬼、或者都不是。"对，兄弟，应举办两次，我的家人都是如此。""我的家人也是。"我平静地说，就象一个花了一整天搭车的人和车主商量付点车费的对话。我又接着说："确实也没有什么比得上葬礼。""婚礼。"他温柔地说。借着车里仪表盘发出的光，我看见他的脸腊白，一张在殡仪馆中未化妆的死尸的脸。那反戴的鸭舌帽里的东西更可怕，我想知道里面装的是什麼。我曾看到这样的消息：殡仪人员把死尸的头骨顶部锯掉，掏出脑物质，塞入经化学处理过的棉团以防止死尸的脸部可能凹陷下去。

"婚礼。"话从我麻木的双唇穿过，然后窃窃地笑了起来。"我想说的就是婚礼。""我想我们总是在说我们想说的话。"他仍然带着微笑说。

是的，弗洛伊德也早就相信这一点，我在《心理学101问》中读到。我怀疑这家伙对弗洛伊德的心理学知道很多。我想弗洛伊德学派的学者不会穿这样的无袖T恤和反戴鸭舌帽的，但他懂的够多了。而我居然说出了葬礼，天哪，我居然说出了葬礼。我不想让他知道我认为他是死人，而他不想让我知道他已明白了我认为他是死人。因此我不能让他知道我发现他已明白了我认为他是死人。

整个世界开始在我眼前摇晃打转，接着就天翻地覆。我一下失去了感觉，我闭上眼睛休息一会儿。月亮的余影仍悬在黑暗的眼前，正变成绿色。

"你没事吧，兄弟。"他问道，他关切的声音却让我感到悚然。

"没事。"我睁开眼睛，眼前的景物又平静下来了。手背上被自己的指

甲所扭的痛感此时真实而强烈，车里不只是松香空气清新剂和化学药品的气味，也有泥土的气味。

"真的没事？"他问道。

"只是搭了很久的车有点累，有时我还会晕车。"我突然灵感迸发，随口说个理由。"你最好，我想你最好让我下车，呼吸新鲜空气，我的胃就好很多。还有其他人会路过，我就....."我可不能那么做，"他说，"让你在这儿下车？绝不能在这里下车，再过一个小时可能才会有车经过，而他们还可能不载你。我应该载你，那句歌词怎么唱来着？'准时带我去教堂'对不？我绝不能让你在这儿下车，把车窗摇下来些，这样会好点。我也知道这里的气味不大好，我挂了个空气清新剂在这儿，但一点屁用都没有。有些气味是比较难消除的。"我想伸手去摇车窗的摇柄，让新鲜的空气进来，但手臂似乎没了力气。我只能双手紧握坐在那里，指甲抠进手背上的肉里。真是好笑，手臂肌肉没力，而手指却无法松弛，抓得紧紧的。

"就象有个故事。"他继续说："讲的是有个小孩用了750元买了一辆凯迪拉克，你应该听过那故事，是吧？"是的，那是个流传很广的故事。"我动了动麻木的双唇，我实际没有听过这个故事，但握要完全装作听过的样子，因为我不想听他讲任何故事。我们前面的路象黑白电影里的画面一样，飞快地闪过去，闪过去。

"对了，很他妈的流行。有个小孩想买辆旧的二手车，他看见一辆几乎全新的二手车停在一个家伙的草坪上。" "我说我听....."

"车窗里坐着车主，边上有个牌子写着'出售'。"

有根卷烟夹在他的耳朵上，他摘了下来。摘得时候，T恤前领被扯了上去，我看见了另外一条起皱的黑线，上面的针线眼更多，而后他伏下去取点火器，T恤前领又回到原位。

"那小孩知道根本买不起在近在咫尺的凯迪拉克，可他感到好奇，于是走过去问那车主：'象这样的车要多少钱？'那车主正在洗车，他关上软管上的龙头，对那小孩说：'小鬼，今天你走运，给七百五十块就可以开走。'"点火器从仪表盘里弹出来，他拿起来，把火凑到烟头点燃了。他吸了口烟，我看见一些小烟须从脖子上断口的针眼处渗出来。

他接着说："那小孩透过驾驶座的玻璃窗看见里程表上的行驶距离只有一万七千公里，小孩就说：'啊，真的？这交易看起来好极了。'不开玩笑，小鬼，钱拿来它就是你的了。你看起来很老实，我他妈的甚至

可以收支票。'那小孩说：'.....' "我看着窗外，想起在多年前曾听过这故事，可能是在读初中时。我听到的版本除了车子是雷鸟而非凯迪拉克，其它完全相同。我记得那小孩说虽然我只有十七岁，可我不是白痴。没有人愿把这车以七百五十块的价格卖出去，而且只开了这么短的路程。那车主告诉他之所以这么做是因为车里有股怪味无法除去，他试了很多次，没有什么东西能把这怪味消除掉。车主曾出差很长时间，至少.....'.....两周，"斯托伯还在说。他面带微笑，那样子就象在一个很好笑的笑话。"他回来时，发现车停在车库里，他妻子死在车里，是在他出差期间死的。不知道她是自杀还是心脏病突发或是其它原因。她全身浮肿而且车里充满了那种气味，所以他只好把车贱卖了。"他笑着问我："很有意思是吗？" "出差期间他为什么不打电话回去？"我不由自主地问，可脑子却一片空白。"他出差两个星期，从没有打电话回去看看他妻子在干什么吗？" "咳，"他说，"你如果这么说就错了，我要说的是这项交易，谁不动心？这才是关键。因为开车时你一般总是开着车窗，就闻不到了，对不？故事就是这样的嘛。我认为是因为车里有怪味，才使故事可信。"我们都沉默了。我想他正在等我说几句话来结束这个话题。我是要结束这个话题，所以我不说话，除非他继续讲，如果是这样，他会讲什么呢？

他用拇指肚搓着别在T恤上的徽章，上面印着：我在惊悚园坐了过山车，雷科尼亚。指缝里黑黑的。他说："我今天去了惊悚园这个地方。我替一个家伙干了些活，他给我一张可以玩一整天的票。我女朋友打算和我去，但她却打电话来告诉我不舒服，她这几天来了月经，有时候确实让她比生病还难受。真糟糕，可我也想如果月经没有来，啊，一点也没有，那我就麻烦了，我们都麻烦了。"他唧唧歪歪地说了一大堆话，一点都不幽默。"所以我只好自己去了，没理由浪费这个机会。你曾去过惊悚园吗？" "去过。"我回答。"那时我十二岁。" "谁和你一起去的？"他问"你不会自己去，对吧？因为你只有十二岁。"我才不告诉他真相。他正在玩我，左右摆弄我。我想打开车门，双臂抱头，滚出车外，如果这样他只会伸手推我下去。因此我无论如何也不能举手抱头以免他发现我的意图。我只能紧握双手。

"不，"我说，"我和我爸爸，是爸爸带我去。" "你坐了过山车了吗？我坐了四次那鸟东西。它直直地窜上去，又直直地冲下来。"他看着我又发出了一阵空洞的笑声。月光在他的眼中荡漾，使整个眼睛发白，象雕像的眼睛。我知道他不仅是死人，而且还很疯狂。"你坐了吗，阿兰？"我想告诉他叫错了名字，我的名字是赫科特，但有什么用？我们到了快摊牌的时候了。

"坐了。"我低声说。只有月光洒落，路边的树扭动着枝桠飞快地向后

冲去，象祭神仪式上疯狂的舞者，路在车下飞逝。在时速表上看到他正以每小时八十多英里的速度在行驶。死人开车很快。我们两人就是在坐过山车。"是的，我坐了那过山车。"我回答。

"嗯。"他应了一下。他又吸了口烟，我再次看到一缕缕小烟须从他脖子上针线缝着的断缝中逸出来。"你从未坐过，尤其是和你爸爸，你排队等着，对，是和你妈妈。队排得很长，等坐过山车的队都是这么长，而你妈妈不愿在那么热的太阳下陪你站着。她那时就很胖了，所以热气让她感到很难受。但你整天缠着她，缠着她，缠着她要去坐。但可笑的是，当你终于排到队伍的前头时，你却胆怯了，是吗？兄弟。"我无言以对，舌头粘在了上腭上。

他的手偷偷地伸了出来，皮肤在野马车仪表盘灯光的照射下显得发黄，指甲缝中黑乎乎的，抓住我握在一起的手，一股力量从他手中传出，我的双手分开了，象个死结在魔术棒的轻触下神奇般自动地打开了。他的皮肤有点冰凉象蛇一样。

"是吗？"

"是的。"我轻声说，再也无法让自己的声音大起来了。"当快轮到我们的时，我看到它是那么高，那么快，冲到顶上倒了过来，坐在里面的人大声尖叫着，我害怕了。她狠狠地搥我，在回家的路上她气呼呼地不愿理我，所以我还没有坐过。"是的，直到现在我还没有坐过。

"兄弟，你应该去坐坐，那东西坐起来非常刺激，至少那儿没有比这更刺激的了。从惊悚园回来，我在州公路边的小店里买了些啤酒，准备到我女朋友家去一下，给她一个徽章，逗她乐一乐。"他轻轻地拍了拍胸前那徽章，摇下车窗，把烟头弹到外面秋风瑟瑟的夜晚中。"你应该知道随后发生了什么事。"我当然知道，不正如曾听过的每个鬼故事一样吗？他出了车祸，当警察赶到时发现他仍坐在车的残骸里，身体在驾驶座而脑袋在后座，帽子反戴在头上，眼睛死死地盯着车顶。从那以后在月圆风高之夜，呜...呜.....他就出现在历奇路上。现在我明白了过去不明白的事：最糟糕的故事就是那些你一生都在听的，那才是真正的噩梦。

"没有什么比得上葬礼。"他笑着说："这不是你说的吗？阿兰，你偷偷到过那儿，一定到过，到那儿的时候被绊了一下摔倒了。""让我出去，"我低声说"求你了。""哼，"他转向我，"我们只好讲正事了。阿兰，你知道我是谁吗？" "你是鬼！"

他不耐烦地哼了一下，借着仪表盘的亮光，我看到他的嘴角向下撇

着。"得了吧，你装鬼会更象。凯斯朋^⑥才是鬼。我会停在空中吗？我是透明的吗？"他抬起一只手在我面前挥动着，我可以清楚地听到他手臂肌腱干涩得吱吱咯咯作响。

我想说话，但又不知道说什么。不过说不出也不要紧，反正也没什么好说的。

"某种意义上，我是个信使，"斯托伯说，"象他妈的从坟墓下面来的联邦快递员，好玩吧？象我这样的人很经常出来，无论时机是否适合，你知道我在想什么吗？我想无论是谁在做事，上帝或人，都喜欢逗乐子。他总想看看你是不是珍惜所拥有的，或者在你无法预知的情况下作出选择。事情就象今晚这样，你自己说出了一切，母亲病了，搭车去....."如果我愿意坐那老头的车，就没事了，对吧？"我说。现在我可以明显地闻到他的气味，除了松香空气清新剂的气味，还有隐隐的腐肉的臭味。我怎么不曾嗅出来呢？还是我把它误认为其它气味了呢？

"很难说，也许你说的那老头也是死人。"他回答。

我想起了那老头刺耳的噪音、猛扯疝气带的动作。不，不会是死人。但我因无法忍受他车里的尿骚味而使自己遇到更糟糕的事。

"总之，我们没有时间谈那么多了，再开五英里我们就可以看到房子了，再开七英里我们就到路易斯顿的地界了，现在你得作出选择。"选择什么？"我就想知道这个。

"谁坐上过山车，谁呆在地上，你还是你母亲？"他转过来，用他那淫浸着月光的眼看着我，笑意更浓了，我看见他大部分牙齿在车祸中被撞掉了。他轻拍着方向盘说："我带你们中的一个走，既然你在这，就由你选吧。选谁？"开玩笑。"话到嘴边又咽了下去，说这些已没什么用了。因为他这次是认真的，绝对认真。

【《TXT论坛》 www.txtbbs.com，欢迎您来TXTBBS推荐好书！】

第三节

我回忆起我们一起生活的日子，两人相依为命，度过了许多美好的时光，当然也有些是痛苦的日子。想起了我裤子上的补丁和沙锅晚饭，很多孩子每周可花两毛五买热腾腾的午餐来吃，我总是带一块花生黄油三明治或一块包着香肠的隔夜面包，象那些穷光蛋到巨富的愚蠢故事中的傻小子。她不知道在多少家餐馆和酒吧里干过活，靠这收入来

养家糊口，每个月她都要请一天假，穿上最好的衣服，约见贫苦儿童救济局的工作人员。那工作人员西装笔挺，坐在厨房的摇椅上，膝上放着一块写字板，手上握着一支粗亮的钢笔。她带着机械的微笑回答着他那带着侮辱性的尴尬的问题，却词不达意，甚至象我这样九岁大的孩子回答得都比她好，还要给他准备咖啡。因为只有他作出正确的调查报告，我们每月才能拿到那屈辱的五十元的补助。工作人员走后，她就倒在床上哭泣，当我走进房间坐在她旁边，她做出了笑脸并说贫苦儿童救济局是两腿间的屎屁。我笑了，她也跟着笑了。在这世上，只有我和我那肥胖嗜烟的母亲相依为命，面对生活的无奈和屈辱我们只能一笑泯之。然而并不只是如此。对我们这种在世间忍辱偷生的人来说，有时取笑那些愚昧的工作人员是我们能做到的报复方式。她干过餐馆酒吧里所有的活而且干活时间过长，这使她的脚踝肿痛，回到家里她一边缠绷带，一边把所得的小费放入标有“阿兰的大学学费”的罐子里，这就象从一个穷光蛋到巨富那样的故事般传神，而且还不断地唠叨要我努力学习，别人的孩子有钱，四处玩乐，不务正业，而我却不能。因为她的小费积攒了很长时间还是不够。最后只好申请助学贷款，如果我上大学的话。我只能上大学，这对我和她来讲是唯一的出路。请相信，我在那时候确实努力学习，我并不瞎，我知道她所负的生活的担子是多么沉重，看见她烟抽得很凶（这是她唯一的快乐，唯一的缺点，只有置身处地才以明白这一点），我希望我们的生活总有一天会变好，而我是唯一能照顾她的亲人。如果能有大学学历和一份好的工作，我就能做到。我应该如此，因为我爱她。那天我们等坐过山车，快轮到时我却退缩了，她大发雷霆，面带凶气，这不是唯一的一次，她呵斥我后又狠狠揍我，尽管如此，我还是爱她，甚至有部分原因就是因为这个。虽然她打我和疼我一样多，我对她的爱依旧，这很难理解，我自己也不明白，不过这没关系，我想没有什么能够总结生活的规律，诠释家庭的关系。我们，她和我，是个家庭，是最小的双人家庭，微小而紧凑，有一份共享的秘密，我愿为她做任何事情，现在，我正被要求作出选择，要求为她去死，顶替她的位子。但既使她能再活四十八岁或更长，而我的生活却几乎没开始。

“是谁，阿兰。”乔治·斯托伯问。“时间不多了。”“我无法决定那样的事。”我声音沙哑。

月亮在路的上方和我们一起飞驰，月光皎洁明亮。“这样问我不公平。”我补充道。

“我知道，请相信我，事情就这么定的，”随后他压低声音，“但我可以告诉你，如果我开到第一个有灯光的房子时，你还没有决定下来，那我就只好带你们两个走。”他皱了皱眉又舒展开来，似乎想起了一些好

消息和坏消息。"如果我把你们俩带走，你们可以坐在后座，说说过去的事，就是这样。" "带到哪里？"

他没有回答，也许他不知道。

树林变得模糊漆黑，车前灯在黑暗中狂奔，路面不断地翻滚。我只有二十一岁，虽不是处男，但只做过一次爱，那次喝多了，无法记住那么多。很多地方我想去：洛杉矶、塔希提、还有路克班奇、德克萨斯，有很多事我想做。我母亲四十八岁，已老了，麦考蒂夫人没这么说，是因为她自己也老了。说实在的，她尽到了做母亲的责任。长期辛苦地工作还要照顾我，可我要选择让她活下去吗？而她生下我就要为我活下去吗？她四十八岁了，我只有二十一岁，正如人们所说的，我的人生还没有开始。但又能凭什么来定，如何决定这样的事，如何决定呢？

树林在飞逝，月亮象一只回光返照的眼看着我们。

"兄弟，最好快点，我们快开出这片荒野了，"他催促我。我张嘴想说，却说不出话，只有一声干叹。

"就在这儿出了事。"他抬起手伸到后面，此时他的T恤被带起，我又看见他的肚皮上也条针缝的黑线（如果出事的话，我可能不会有），内脏还在里面吗？还是经化学处理的填充物？当他的手缩因来时，手里多了一厅啤酒，可能是最后一次开车时在州公路边的小店买的。

"我了解你此时的处境，你的压力很大，使你口干舌燥，给。"他把啤酒递给我，我接过来，扯开拉环，喝了一大口，啤酒从口中泻下，冰冷而苦涩，我以前从未喝过啤酒，我不会喝酒，也不喜欢看电视上啤酒的广告。

在秋风飒飒的夜里，一盏桔黄的灯火在我们面前闪烁。

"快点，阿兰，赶紧决定，那就是第一座房子，就在这小山顶上，如果想对我说什么，最好现在对我说。"那盏灯忽隐忽现，现在变成了好几盏灯。它们透过窗户照出来，在房子里面住的是寻常人家，他们做着平常的事，看电视、喂猫、也许在打扫浴室。

我又想起我们母子，珍尼·帕克和阿兰·帕克，一个汗迹湿透了衣服两腋的肥胖妇人和她的小孩，在惊悚园内排队等坐过山车。斯托伯说得对，虽她不想在烈日下排队，可我总是缠着她，闹着要去坐过山车，她还狠狠地揍了我，但却一直陪着我排队，这点斯托伯也说对了。她

陪过我排过很多队，还包括对和错的争执，我都能再一一记起，但现在没时间想那么多了。

"把她带走。"第一座房子的灯光掠过野马车时，我声嘶力竭脱口喊出："把她带走，把我妈带走，别把我带走。"我把啤酒罐扔到车地板上，双手掩面。他的手伸了过来，触到我胸前，手指四处摸索。我突然灵光进出，明白了这一切都是一场考验，而我却没有通过，他现在象那些阿拉伯神话中可怕的恶魔，准备撕开我的胸膛扯出我狂跳的心。我尖叫起来而他的手指却经过我胸膛，直往车门去，好象最后时刻他改变了主意。此时我的鼻子和肺里都充满了他那腐尸般的气味，使我真的感到自己已经死了。车门"喀哒"一声开了，清冷的空气灌了近来，冲去了那腐尸的气味。

"做个好梦，阿兰。"他在我耳边嘀咕了一声，把我一推。我紧闭双眼，双手抱头，身体一缩，滚出了车厢，跌入秋高风急的黑夜。这一摔肯定会粉身碎骨，我可能还惨叫了一声，但我一定不记得了。

我没有粉身碎骨，过了好长一段时间我才意思到自己已经在地上了，感觉到大地就在我身下。我睁开眼马上又闭上，明亮的月光让我目眩。我的脑袋一阵疼痛，那不是眼睛的不适而是在黑暗中受到突然强光刺激的痛感，一直延伸到脖子后面。我感到双腿和臀部又冷又湿，但我不在乎，我所关心的是我已经在地上了。

我抬起胳膊更小心翼翼地睁开眼。我恢复了意识，知道自己在哪儿了，一瞥周围就可确定：仰卧在位于历奇路边的小山顶上的一块小墓地里。月亮正几乎垂直地高悬在头上，月光异常明亮，却比前面的小得多。雾霭也更浓了，象一块毯子铺在墓地上。几个较高的墓碑突兀在那里象几个石头岛屿。我试图站起来，我脑后又是一阵疼痛，伸手一摸，感到一个肿块，粘糊糊，湿漉漉的。在月光下，我看到黑乎乎血顺着我的手掌一条条的流下来。

第二次我终于站起来了，在墓碑和齐膝的雾霭中摇摇晃晃地站着。我极力四处张望才看到石墙的缺口、墙外的历奇路。看不到我的背包是因为浓雾盖住了它。如果我从左边的车辙朝历奇路走出去，就能找到它。但我可能很该死又被绊倒。

这就是我所经历的一切，完完整整，清清楚楚：我在这山顶上停下来休息一下，顺便走进墓地稍微看看。当我从一个坟墓转身往回走时，乔治·斯托伯绊了我粗大笨重的双脚。我跌倒了，脑袋砸到墓碑上。失去知觉多久了？虽然我还没有足够的能力根据月亮的位置确定几时几分，但估计至少一个钟头了，这对做个和死人一起乘车的梦来讲是足

够了。那死人是谁？当然是乔治·斯托伯。这名字我在一个墓碑上见到，就在进入梦境前，天哪，我做了个多么可怕的梦啊。而且我到了路易斯顿镇发现我妈已经死了，这不正是很典型的结局吗？其实这只是我在黑夜里的一点预感并把它放入梦中而已。这可成为多年后在聚会快结束时候讲的故事，人们会表情庄重，若有所思地点着头。一些爱卖弄学识的教授则会吟道：天地间之奇事，非吾等可索思^⑦。然后……"然后个屁。"我嘶哑地骂了一句。雾面在缓缓地流动，象流动在朦胧的镜面上。我心想我永远不再提这事，在我一生中永远不会，即使在我临终前。

而事情发生的前前后后只有我知道，这一点可以放心。乔治·斯托伯独自开车来载我，这位爱特伯德·克雷^⑧的老友，是缝了脑袋而不是夹在手臂下。面对即将到达的第一座有灯火的房子，我得做出选择，而我几乎毫不思索地用我母亲的命来换我的命。也许这可以理解，但并没有使负罪感有丝毫减弱。可还好没有人知道。她的死看起来很正常，应该是正常的死亡。这就是我极力摆脱负罪感的借口。

我从墙的缺口左边的车辙走出墓地时，脚碰了我的背包，把它拣了起来甩在肩上。山脚下车灯闪烁，司机似乎得到暗示山顶上有人要搭车。我伸出手竖起拇指，猜想一定是那开道奇车的老头回头顺着这条路来找我。当然如果真是如此，这故事就有个圆满的结局了。

可来的不是那老头，是个嚼着烟叶的农民，开着装满苹果筐的轻型小货车，一个非常普通的人：不老也不是死人。

"去哪儿，小伙子？"他问我。当我告诉他后，他说："我们顺路。"不到四十分钟，九点二十分，车就到了缅因中部医疗中心的门前。"祝你好运，希望你妈妈的病正在好转。""谢谢你。"我说着打开车门。"我看你很紧张，但她一般没事。可你应该涂写消炎药在这上面。"他指着我的手。

我低头一看，几道月牙状的紫色掐痕深深地印在我手背上。我想起当时双手抱在一起，指甲抠陷到肉里，虽有痛感却不能放松。我还记起斯托伯的眼睛满映着月光，如一汪亮水。你坐过过山车吗？他曾问我，我坐了四次那鸟东西。

"小伙子，"那司机问"你没事吧？" "嗯？"

"你还没有从惊慌中恢复过来。""我没事，谢谢。"我砰地关上门，大步穿过停放轮椅的地线，那些轮椅在月光下闪着亮光。

我走向询问台，一边提醒自己当他们告诉我我妈已经死了的时候，我要装出很吃惊的样子。如果我不这样，他们可能会感到好笑或是认为我吓傻了，或是认为我们母子关系不好，或者……我一直想着这些，以致于当站在询问台后的妇女问我话时，我都没听见，只好叫她再说一遍。

"我说她在487号病房。但你现在不能上去，探访时间到九点就结束了。"

"但..."我突然感到头昏眼花，连忙抓住询问台的边上。大厅点着日光灯，在明亮均匀的灯光下，我手背上的掐痕一览无余。八个小小的紫色月牙象一张张咧笑的嘴。那些货车司机说得对，我应该涂点消炎药。

那站在询问台后面的妇女耐心地看着我。她前面的工作牌有她的名字：伊婉·爱德尔。

"可她有没有事？"

她看着电脑说："我这里是S，表示情况令人满意。第四层是普通病房，如果你母亲病情恶化，就应该在加护病房，在第三层。如果你明天再过来，你母亲就会好多了，探访时间从……"可她是我妈。"我说。"我一路搭便车从缅因大学过来看她，难道你认为我不应该上去看她吗？就几分钟。"来探访的直系亲属有时总会有这样的要求。"她冲我笑了一下说："你等一下，让我看看。"她拿起电话按了两个数字。毫无疑问是打给四层的护理室。我可以想象接下来两分钟的过程，好象我以前经历过似的。伊婉问是否可以让487房的珍妮·帕克的儿子上去看她一两分钟，就亲亲她、说句贴心鼓舞的话，而那护士却说哎呀，帕克夫人刚死去，还不到15分钟，我们才把她送到楼下的太平间里，还没来得及把电脑里的数据改过来，真糟糕。

询问台的妇女说话了："穆丽尔吗？我是伊婉，有个年轻人在我这里，他名叫……"她眉毛一挑看着我，我告诉她我的名字。"阿兰·帕克，她母亲是珍妮·帕克，在487房吗？他只想是否能……"她停下来，听对方说。我想对方护士肯定告诉她珍妮·帕克已经死了。"好吧，"伊婉说，"是的，我理解。"她默默地坐了下来，看着前面。过了一会儿，把话筒夹在肩膀上对我说："她正叫安妮·科里根到她房间去看看，只要一会儿。"这事永远不会结束。"我说。

"请再说一遍。"伊婉皱着眉头问。

"没什么，"我说，"我是说这是个漫漫长夜，我....."你还在担心你母亲，当然，我知道你是个好儿子，拉下所有的事赶来看她。"我想如果她听到我和开野马车年轻人的对话后对我的印象肯定一落千丈。可是她当然不会听到，这是我和乔治之间的小秘密。

站在明亮的日光灯下面等着四楼的护士打电话下来的这段时间里我感到度日如年。伊婉的面前摆了些纸张，她拿着笔顺着名单查找人名并在一些名字上打个整齐的检查记号。我想是否真的有死神，就象她这样，是个工作量有点过大的职员，一张办公桌、一台电脑、很多要处理的文件。伊婉仍把电话夹在耸起的肩膀和耳朵之间。医院的广播在说华科医生，华科医生请到放疗室。

在四楼那个叫安妮·科里根的护士现在可能在我妈妈的床边看见她死在病床上，眼睛还睁着，因病痛引起而弯曲的嘴角终于松弛下来了。

电话里传来四楼的回答，伊婉直起身体听着，然后说："好吧，可以，我知道，我会，当然我会的。谢谢你，穆丽尔。"她挂了电话，严肃地看着我，说："穆丽尔说你可以上去，但只能呆五分钟，你母亲今晚服了药，现在昏沉沉的。"我站在那儿傻傻地盯着她。

她的笑意顿时退了些，问道："帕克先生，你肯定自己没有事吗？"没事。"我说，"我想我只是在想....."她脸上恢复了笑意，这次带着同情的色彩。"很多人都那么想，这可以理解，你突然接到电话，就匆忙赶来。谁都会把情况想得很糟。但如果她的病情不太好，穆丽尔是不会让你上去的。相信我。"谢谢。"我说，"非常感谢。"当我正转身离开时，她问我："帕克先生，你是从北边的缅因大学来这的吧？我能不能问一下，你为什么戴着那徽章。惊悚园不是在新汉普斯尔吗？"我低头一看，那徽章别在衬衣胸前的口袋上，我在惊悚园坐了过山车，雷科尼亚。我想起他当时要把我的心掏出来，现在明白了：在把我推出车外的前一刻，他把这枚徽章别在我的衬衣上。这就是他的标记方式，给我打上标记，给我们不得不让人相信的相遇打上标记。我手背上的掐痕说明了这一点，衬衣上的徽章也说明了这一点。他要我选择，我作出了选择。

可是我母亲怎么仍然活着？

"这个？"我用拇指肚摸了摸，把它擦亮点。"这是我的幸运物。"这个弥天大谎可撒得有些精彩。"很久以前我和我妈去那玩时得到的，她带我去坐过山车。"伊婉笑了这似乎是她听过的最温馨的故事。她说："抱抱她，亲亲她，这比医生开的任何药都能让她入睡，电梯就在那儿。"她指指电梯。

由于探访时间已结束，我就一个人等电梯了。有个垃圾篓在门的左边，再过去就是书报摊。那里已关了，一片黑乎乎的。我把衬衣上的徽章扯下来扔进垃圾篓里，然后把手放到裤子上大擦，直到电梯门开时我还在擦。我走进去按"4"，电梯开始上升。在楼层按钮上方粘着一张告示写着下周的采血计划。我看到这，一个念头冒了出来……我母亲死了，就在此刻，在我乘这慢腾腾的运货电梯到四楼去的时候，尽管感到它不可能是真的。既然我已经作出了选择，她去了，我留下，我就应该来看她。这非常合情合理。

电梯开了，迎面而来的是另一张招贴画，是一副漫画，一个手指按在一双嘴唇上，下面写着"请安静，病人感谢您"。电梯间出去的是左右两边的走廊，奇数号病房在左边。我顺着走廊过去：随着一步步走近，我的胶靴变得越来越重，我走到470房号以后就慢了下来，停在481和483房之间。我不能进去，汗象半冷冻的糖浆又冰又粘从毛孔中一注一注地渗出来，我的胃象抓在湿滑的拳击套的手那样揪在一起。不，我不能进去，我最好转身象个胆小鬼一样仓皇逃窜。我可以搭便车到哈罗镇，等明天早上再打电话给麦考蒂夫人，那时事情就比较好应付了。

我正转身，一个护士从前面一个门中探出头来，那是我母亲的病房。"帕克先生吗？"她低声问。

呆了好一会儿，我几乎想否认，最后我还是点了点头。

"进来，快，她正……？"

我预料到她会这样讲，但仍使我惊颤不已，双膝一屈，差点跪倒。

那护士见我这样连忙跑过来，裙子簌簌作响，一脸惊慌，别在她胸前的小牌子写着"安妮·科里根"。她扶住我，解释说："不，不是，我是讲镇静剂……她正要睡了。噢，上帝，我真蠢，帕克先生，她没事。我给她服了'安比尔'，她正要睡着了，这才是我的意思。你不会昏倒吧？""不会。"可是我自己也不知道是否会昏倒，只觉得天旋地转，耳中嗡嗡作响，脑海中的影像如黑白电影般一幕幕在闪动，在飞驰的车前面，在银色的月光下跳动的路，"你坐过那过山车吗，兄弟，我坐了那鸟东西四次。"在我耳边回荡。

第四节

安妮·科里根把我带到病房里，我看到了母亲。她一向很胖，医院的病房显得又小又窄，可她现在病得这么厉害只能无助地躺在这病床上。

她的头发现已花白，散开在枕头上。她放在床头的手象婴孩的手那么白。她的嘴角并没有我曾想像那样曲扭，但脸色却腊白，双眼紧闭。当在我身边的护士轻声呼唤她的时，她的双眼睁开了，湛蓝美丽，这是她身上最年轻、最有活力之处。她茫然地睁了一会儿眼，然后才看到我。她笑着，想举起双臂。一只抬了起来，另一只颤抖着，抬起来一点，又落了下去，"阿兰。"她轻轻地叫我。

我走上去，眼泪不禁流了下来。有张椅子在墙边，可我不想坐。我跪在地板上，张开双臂抱着她。她身上温暖洁净，我吻她的额边、脸颊、嘴角。她抬起能动的那只手用手指轻抚我一边眼睛的下方。

"别哭。"她轻轻地说："没必要这样。""我一接到贝斯蒂·麦考蒂的电话就赶来了。"我说。

"告诉她.....周末。"她用微弱的声音说，"这个周末我会好的。""好的，别再说这个了。"我说着，抱紧了她。

"车修了？"

"没有。"我说，"我搭便车来。""哦，天哪。"她说。显然每个字都很吃力，但并不含糊，没有让我感到迷惑尴尬。她清楚自己是谁，我是谁，我们在什么地方，我们为何会在此。唯一说明她病了的是她的左臂。这让我感到莫大慰藉。因为其它的担心都是斯托伯的恶作剧，也许根本没有斯托伯，那完全是场梦，虽然可能会感伤点。既然我在她身边，跪在她床前、抱着她，闻着她身上残留的兰薇香水味，所以遭遇斯托伯用做梦来解释是十分有道理的。

"阿兰，你的衣领上有血。"她的眼睛闭了下来，又慢慢睁开来。我想她一定觉得眼皮很沉重，就象刚才在走廊上我感到胶鞋很沉重一样。

"我磕到了头，妈，没事的。"她的眼皮耷拉了下来，再慢慢睁开。

"帕克先生，我想我们最好让她睡。"那站在我身后的护士说："她今天已够呛了。""我知道。"我再吻她的嘴角。"妈，我走了，明天还会再来。" "别搭便车.....危险。"

"我不搭了，我坐麦考蒂夫人的车，你睡吧？""睡.....我只能睡了，"她说，"今天在干活时，正从洗碟机里拿出碟子，一阵头痛，昏倒了，醒来.....就在这了，"她抬眼望着我，"一下发作起来，医生说不算太糟。""你会好的。"我说着站起来握住她的手。她的皮肤还是那样光滑如浸水的丝绸，尽管是一个老人的手。

"我梦见我们在新汉普斯尔游乐园玩。"她说。

我俯视着她，感到全身冷了下来，"真的？""是啊，排队等坐那能爬很高的东西，你记得那东西吗？""过山车，"我说，"我记得它，妈。""你害怕了，我冲着你大骂。""不，妈，你没……"

她的手，握紧了我的手，嘴角向外咧快到了酒窝纹边，这是她一向以来表示不耐烦的神情。

"有，"她说，"骂你还狠揍你，打你的后脖子，是吗？""可能是吧，"我不想与她争辩，"这是你最常打我的地方。""我不该打你，"她说，"天气很热我又很累，但你仍……我不应该，我只想说对不起。"我的眼角又湿了，"没关系，妈，那都是很久前的事了。""你从未坐过。"她轻语。

"我还是坐了，"我说，"最后我坐了。"她对我笑了起来。那天我们终于排到队伍的前头而我却胆怯了，她大声喝斥我又狠狠地搥我的后脖子。此时她弱不禁风，和当时那个怒气冲冲、湿汗淋淋、孔武有力的妇人相差甚远。我想她当时一定看到某个等坐过山车的人脸上侮辱嘲笑的神情，我记得她对那人说你看什么，很好看吗？在烈日下当她牵着我离开那里时，我哭哭啼啼，边走边揉着自己的后脖子，其实不很痛，她并没有那么重打我。而我记得最庆幸的是离开了那高耸着、盘旋着、尖叫着的过山车。

"帕克先生，你确实该走了。"那护士催促我。

我抬起母亲的手，吻了吻她的指关节。"明天来看你，我爱你，妈。""我也爱你，阿兰，对不起，过去我常常打你。我再也不会打你了。"但已经又打又骂过了，一切都过去了。我不知道如何告诉她我已经明白是怎么回事，我能体谅她。这是我们家的秘密，彼此只可意会。

"妈，我明天来看你，好吗？"她没应，眼皮又耷下去，这次不再张开了，胸脯缓慢均匀地起伏着。我从床边后退，目不转睛地看着她。

在走廊上，我问那护士："他会好起来吗？真的会吗？""没人能肯定，帕克先生。她是努奈里大夫的病人，他是个好大夫。明天下午会在这，你可以问他。""那你的看法呢？"

"我想她会好的。"那护士顺着走廊领我到电梯间。"她的心电信号仍很强，所有迹象表明只是轻微发作。"她眉头皱了下，"只是她要改掉一

些习惯，当然是指在饮食、生活方面....." "你是指抽烟？"

"啊，是的，只好戒了。"她说得轻松，似乎要我妈戒烟就象把一个花瓶从房间移到大厅那么容易。我按了一下电梯的按钮，刚才那个电梯的门立刻开了。探访时间结束后，医院里冷清了许多。

"谢谢。"我说。

"没关系，对不起刚才吓着你了，我那么说话真的是很傻。""没关系，算了。"我说，尽管我认为确实如此。

我进了电梯，按了电钮。那护士抬起手对我打了个响指。我也回敬了她一个。电梯门在我们之间合拢起来。电梯开始下降，我看着指背上的掐痕，心想我真是没用的东西，没用之极，即使那只是个梦我也他妈的真是没用。带走她，我对斯托伯说。她是我母亲，可我还是说了，带走她，别带走我。她含辛茹苦地把我养大，在烈日下，在小小的新汉普斯尔娱乐园飞扬的尘土中陪我排队坐过山车，而在最关键的时刻我却毫不犹豫地她说带她走，别带我走。胆小鬼、懦夫、真他妈的胆小鬼。

电梯门开了我走出来，走到垃圾篓边掀开盖子，那徽章仍在里面，丢在人家残留着咖啡的纸杯中。"我在惊悚园坐了过山车，雷科尼亚"的字依然可见。我弯下腰飞快地拾起落在纸杯中的咖啡残液中的徽章，在牛仔裤上擦干净放到口袋里。看来把它扔掉是错误的。它现在属于我的，不管是幸运物还是不祥之物，反正是我的了。我走出医院，经过伊婉时向她轻轻挥手致谢。屋外的皓月当空，一切都沉浸在冷漠凄迷的月光中，我一生从没有象此时这样心力交瘁。我希望能再选一次，我愿做出不同的选择。说起来好笑，如果正如我所预料的她死了，我也许会接受。至少事情不会有这样的结局。

在城里没人会载搭便车的人，那带疝气带的老头这么说。有几分真实呢？我走在贯穿路易斯顿的大街 - 有三十六街区的里斯本大街和九街区的肯内尔大街上，经过所有的自助酒吧，里面的自动点唱机放着弗里吉尔、AD/DC乐队和雷德·杰皮林的法语老歌，从头到尾我始终没伸出手竖起拇指。没有人开车经过，情况似乎不妙。我到德姆斯大桥时已经十一点多了。可一到哈罗镇的地界，我遇到第一辆车，手一伸它就停了。四十分钟后我正在屋后棚屋门边的红色手推车下面摸索家门的钥匙。再过十分钟我就躺到床上了。这是我长这么大以来第一次独自在这个房子里睡。第二天十二点十五分时电话铃声吵醒了我。我想可能是医院打来的，医院的人将告诉我说我母亲病情急剧逆转，几分钟前刚过世，深表难过。但一接电话才知道只是麦考蒂夫人想知道

我是否在家里以及我昨晚看望我母亲的事（她问了我三遍，第三遍快结束时我就开始感觉象谋杀案中的罪犯被审问一般）。她还问我下午是否坐她的车去医院看望我母亲。我告诉她这太好了。我挂上电话走出卧室，卧室门边有面落地镜。镜里是一个胡子拉碴的高高的年轻人，腆着小肚子，只穿着一条宽大的内裤。我对着镜子里的自己说："你不能再神经兮兮的了，老兄，今后不要再每次电话响就想是有人报丧。"就算我会不由自主地这样想也没有关系，时光会使记忆模糊，时光总会使一切……但奇怪的是昨晚的事仍然历历在目，棱角分明。我仍记得斯托伯反戴的帽子下面的俊脸，耳朵上夹着的卷烟，吸烟时，烟从他脖子上的断缝里渗出来，他讲的凯迪拉克贱卖的故事仍萦绕在我耳边。时光将会使记忆模糊，但并不是一时半刻。而且我还有那个徽章，它仍在我堆在浴室门边的衣服上。这徽章是我昨晚的纪念品，并非每个经历鬼故事的勇者都能从中得到证明其真假的纪念品吧？

房间的角落有一套立体声音响。我翻着旧磁带想找些带子在我刮胡子的时候听。我找到了一个标有民歌集萃的磁带，把它放入机子中。这个磁带是我在读高中时录的，几乎记不起里面有什么歌了。一听才知道是鲍伯·戴兰哀唱纪念海蒂·卡罗寂寞离世、汤姆·帕克顿吟唱思念散落各方的老友、接下来是大卫·范·罗克开始唱他的可卡因布鲁斯。当他唱到第三节中段时，我还在刮胡子，却先停下大口猛灌威士忌和杜松子酒，喝得肚子涨涨的。大卫粗声粗气地唱着他的歌：医生说它将毒死我，但没说什么时候。当然，这会有答案。一种犯罪感让我臆想我母亲将马上死去，而斯托伯也从未纠正我的这个臆想。当时我从未问过此事，他怎么纠正我？但很清楚，这个臆想显然是错的，我母亲并不是马上就死去。

医生说它将毒死我，但没说什么时候。大卫还在重复着。

老天，我为什么要责备自己。我的选择违反了自然规律了吗？儿女不是通常都比父母活得长吗？那狗娘养的想吓我，陷我于不义，但我不是就不买他的账吗？我们最后不都坐了过山车吗？

你不就想不受良心的谴责吗？找个方式为自己开脱吧。也许你的看法是对的……但当他要你选择时，你选了她，老兄，你选了她，这就无法开脱了。

我睁开眼看着镜子中自己的脸。"我已选过了。"我说，我不很相信我会做出这样的选择，但最终我想我会相信的。

麦考蒂夫人和我去看我的母亲，她已好了些。我问她是否记得昨晚梦

见在雷科尼亚的惊悚园。她摇摇头，说："我几乎记不起你来过，昨晚我非常困，怎么啦？""没事。"我说，亲了亲她的额边，"没什么。"五天后我母亲出院了。出院后一小段时间，她走路一瘸一拐的。但很快就恢复正常了。一个月后她又回去干活了，先是只上半天班，但后来就上全天班，就好象什么也没有发生过一样。我也回校读书，还在奥罗诺市闹市区的PAT'S比萨饼店找了一份临时工。赚的钱虽然不多，但够付我的修车费，这让我感到很满足。从那以后就不爱搭便车了。

我母亲想戒烟，坚持了一小段日子。四月份的一天早上，学校放假，我回到家里发现厨房里又象过去那样烟雾缭绕。她羞愧而又不服气的看着我。"没办法，"她说，"我知道你要我戒烟，我也应该戒，可不抽烟我的生活就象缺了什么似的，没有东西可以填补。我只能后悔，当初不该抽烟。"两周后，我大学毕业了，我妈病又发作了，还好不严重。医生对她发出严重警告后她又想戒烟了，戒了一段后体重就增加了五十磅，却又开始抽烟了。正如《圣经》上所说的"本性难移"，对此我深信不疑。幸运的是我第一次找工作就在波特兰找到了一个相当好的工作，我打算让我妈不要再出去干活。刚开始很难劝说她。

我也许最终会不耐烦地放弃对她的劝说，但我现在有坚定的信念去瓦解他的固执。

"你应该在赚钱过自己的生活，不要管我。"她说，"阿兰，总有一天你要结婚，别把钱花在我身上，要花在你自己的生活上。""你就是我的生活。"我亲着她。"不管你接不接受，我就是这样认为的。"最后她接受了我的劝说，不去干活了。

从那以后，大概有七年，我们过着平静祥和的生活。我没有和她一起住，但几乎每天去看她，我们常常打牌，看录影带，我给他买了台录像机，过着欢乐的日子。正如她常说的：我们有一屋子的欢笑。我不知道这几年是不是欠了斯托伯的，但确实享受了天伦之乐。我遭遇斯托伯的那晚在我的记忆中如梦魇般滋长，永不褪色，就如我一直预料的那样；那晚的每件事，从那老头叫我对秋月许愿到斯托伯的手在我衬衣上乱摸给我别上那徽章，一幕幕仍清晰地留在我的记忆中。有一天，我找不到那枚徽章了，我想起搬到伐尔茅斯的小公寓时，我也它放在床边桌子的第一个抽屉里，和两套袖扣、一枚上面印着"比尔·克林顿，安全萨克斯总统[®]"的政治徽章放在一起，可现在它不见了。过了一两天，电话铃响起，我一接就明白电话那头的麦考蒂夫人为什么哭泣。她所带来的噩耗正是我一直隐隐预料的：玩就玩了，做就做了。

葬礼结束后，守灵者和排着长队的送葬者散去了。我回到哈罗镇的小屋，在那里我母亲度过了她最后的几年，在那里抽烟，吃甜粉炸圈饼。我们母子相依为命，如今只剩我了。

我清点她的个人财物，把人死后要处理的文件证件放在一边，稍后再说，先把要保留的物品放在一边，不要的给慈善机构的物品放在房间的那一边，然后装箱。整理快完时，我跪下来看看她床铺底下还有什么东西，却发现它在那里。我一直在找而却不承认自己在找：一枚尘封的徽章，印着“我在惊悚园坐了过山车，雷科尼亚”。我把它紧握在掌心中，徽章的别针扎进我的肉里而我却把它握得更紧了，在疼痛中体验辛酸的快感。再摊开手指，我泪眼朦胧，徽章上的字变重了，互相叠在一起，发着微光，看起来象没戴眼镜看立体电影似的。

“满意了？”我质问这静谧的房间。“够了吗？”当然是无人应对。“你为什么一直要找，到底为什么？”仍是无人应对。为什么这样？你在排队等待生活，就这样。你在月光下排队，在充满邪气的月光里许愿，你排着队，听他们在过山车里尖叫，他们花钱受惊，花钱坐过山车总是钱有所值。也许轮到你时你却害怕得跑了。两者效果是一样的。虽然生活应更丰富多彩，但实际上并非如此。在现实生活中，你只能：玩就玩了，做就做了。

带上你的徽章，离开这里。

附录

斯蒂芬·金已写了三十多本书，他的书在世界上都很畅销。近期作品有《心系阿兰蒂斯》、《爱上汤姆·戈登的女孩》、《绿色奇迹》和只有有声读物发行的《烟与血》。二〇〇〇年八月口袋图书出版社发行了《心系阿兰蒂斯》的平装本，十月份Scribner出版社随后推出了他的新作《论写作：匠心实录》。有关斯蒂芬·金的作品和其它信息可访问其官方网站：www.stephenking.com 注释：

① 伸出手竖起拇指：在美国如要搭便车，只需在路边伸出手竖起拇指，开车的人就知道了。

② 安兹海蒙氏病：早老性痴呆症③ 《猴爪》：这是英国作家W.W.JACOBS的短篇小说，讲一个老头得到一个从印度收集来的神奇的干猴爪，可以让人许三个愿。他许了第一个愿望 - 得到200英镑，几天后他的儿子因工伤死亡，他得到200英镑的赔偿。他的妻子思儿心切，让他用猴爪许第二个愿 - 让他儿子复活，当门外响起敲门声时，他却许了第三个愿望 - 让他儿子消失。

④ 约翰·卡本特和文斯·克雷文的电影：两者都是美国导演，主要作品都是有关恐怖题材的。

⑤ 布朗姆·斯托克：吸血鬼故事的作者⑥ 凯斯朋（Casper）：美国六、七十年代流行的卡通片的主角，九十年代初又流行起来。他是个白色的娃娃模样的、轻飘飘的、可变成各种样子的可爱的精灵。这个卡通片曾在国内的电视台有播放过。

⑦ 天地间之奇事，非吾等可索思：莎士比亚作品《汉姆雷特》第一章第五节中的句子。

⑧ 爱特伯德·克雷：他是美国民间故事《睡谷传奇》中的人物，是个无头的骑士。他常在晚上出动，把头夹在胳膊下。

⑨ 安全萨克斯总统：原文为：Safe Sax President. Sax是乐器萨克斯管。"Sax"和"Sex（性交）"的发音很相似，意指克林顿的性丑闻。

后记

这篇小说译自美国恐怖小说大师斯蒂芬·金（STEPHEN KING）在2000年3月发行的电子书《RIDING THE BULLET》。在亚马逊网上书店（www.amazon.com）下载时，由于下载人数过多，使服务器一度死机，亚马逊不得不采用先登记，再分批下载的方式让读者下载。读了这篇小说，觉得文字流畅易懂、情节扣人，寓意深刻就有一股冲动把它翻译出来介绍给中国的读者。译完后，把稿子投给《译林》杂志，他们采用了。经过修改一些翻译上的不足后，现在把这篇小说放到网络上，供大家阅读，希望大家喜欢。

据说斯蒂芬·金之于美国文坛的地位就如金庸之于华语文坛的地位。可能很多人都看过《绿色奇迹（GREEN MILE）》，就是根据他同名小说改编的。目前在很多书籍网站上都可以找到他的作品，如《死亡区域》、《黑暗的另一半》、《杰罗德游戏》、《玫瑰疯狂者》。

特别感谢吕曦煌先生为我打印小说原文提供帮助，刘粤闽先生为小说的封面图片加了中文，还有许多在美国的不知真实姓名的网友为我翻译中所遇的疑难点提供了大量的解释。

【《TXT论坛》 www.txtbbs.com，欢迎您来TXTBBS推荐好书！】

斯蒂芬·金谈创作

“恐怖小说之王”斯蒂芬·金是当今世界上读者最多的美国作家，也是全世界第一位因写小说而发家的亿万富翁。这本自传是他1999年发生车祸后完成的，一上市即登上了美、英畅销书榜。书中谈了他的童年和现在的家庭生活，也谈了自己走上创作道路的过程，这满足了对他趋之若鹜的大批读者的好奇心。他谈到的关于创作和阅读的一些体会，也多真诚而独到，对文学爱好者有一定参考价值。

※ 妈妈给我第一笔稿费

生长在单亲家庭的我，小时候总是不停地搬家。我和哥哥曾因为母亲经济困窘和情绪问题，到阿姨家住过一阵子。母亲老是在控诉我那终日为账单所累、最后离家出走的父亲。当时我才两岁，我哥哥大卫四岁。我妈自始至终都没能找到我爸。

我们从缅因州搬到威斯康星州，又从威斯康星州到了康涅狄格州。妈妈要出去工作，只得把我们托给保姆。也不知道是我哥哥和我太难缠，还是我妈的要求太高，总之，在我的记忆中，我们家换过好几个保姆。

到了上一年级的時候，我就开始写作了。起初只是模仿，我先在我的“蓝马牌”笔记簿上逐字抄写一本名为《战斗凯西》的漫画书，同时加上我自认为恰当的描述。后来，我给我妈看了这部半抄袭的作品，她十分惊讶。可当我告诉她这是抄来的时，她失望极了。她劝我说：“写你自己的故事吧，《战斗凯西》这样的书根本就是垃圾。我跟你打赌，你自己写的一定比它好。”

不久之后，我写了一篇四只魔法动物开着旧车帮助小孩的故事，首领是一只兔子，名叫“把戏兔先生”。故事只有四页长，是用铅笔写的。我把作品拿给我妈看，她立刻读了起来。看得出她很喜欢我的作品，因为她不时开怀大笑。我告诉她这次不是模仿的。她赞许道，这个故事好得可以出书了。接下去，我写了兔子先生和他四个朋友的故事，我妈赏了我一元钱作为稿费，并将作品寄给她的四个姐妹。

这以后，我写了一部叫《快乐印花》的小说，我自认为这里有我的真正好的灵感。写完这个故事后，我花了很长的时间，通过《作家文摘》，研究了整个出版市场。随后，我把这篇作品寄

到“Alfred Hitchcock's”这家悬疑杂志社去。三星期后，杂志社把稿子退了回来，附上用红色墨水印的Alfred Hitchcock侧面肖像的便条纸，上面写着祝我幸运。《快乐印花》惨遭滑铁卢之后，我把退稿钉在墙上，躺在床上听着多米诺唱的《我准备好了》这首歌，感觉棒极了。当你还是个不用刮胡子的小伙子时，乐观地面对失败，应该是最好的办法。

我14岁时，墙上的钉子终于无法承受退稿的重量，掉了下来。我换了另一只长钉子，然后继续写。16岁时，一份退稿的眉批给了我小小的鼓舞。这份眉批出自艾尔吉斯·巴瑞，那时他是《科幻小说》杂志的编辑，我寄给他的作品是《夜虎》。眉批全文如下：“写得很好，但和我们的风格不合。你很有才华，再接再厉。”

四句眉批是用钢笔书写的，字迹潦草，还留有一块污渍。但就是这几个字，照亮了我16岁那年的灰黯的冬天。

※ 作家必备的工具箱

我的外公是个木匠。外公的工具箱很大，共有三层，最上面两层可以移动，精巧得就像一个“中国盒子”。有一次，姨夫拿着工具箱准备修理屏风，我有点困惑，修理屏风只需要起子就可以干好，为什么要带着工具箱满屋子跑？

姨夫弯着腰对我说：斯蒂芬，我不知道一旦到了我要修理的地方，还需要一些什么其他的工具，所以，最好的方法就是把所有的工具都带着。你如果毫无准备就开始工作，当你发现你需要一些预期之外的东西，你会非常气馁。

这就是我后来所体会到的，一个作家所应有的写作状态：你必须有属于自己的工具箱，这样你才能有足够底气，才能带着它四处遨游。外公的工具箱有三层，但我想，一个作家则至少应该有四层，甚至五层。

最常用的东西要放在最上面。写作最首要的法宝是词汇。把词汇放在工具箱的最上层，然后不要做任何刻意的矫饰（就好像你在阅读一样）。写作最糟糕的事是过于修饰你的辞藻，还有放入太多的词汇。最基本的规则是：用你心中最早出现的词汇，如果你稍有犹豫，你就可能用了其他的词，这是十分常见的情形，而且这个词通常没有你心里第一次想用的那个好。

语法在你的工具箱中也非常重要。

词汇、语法、文字的风格，这些都是最基本的技巧，但我们得承认，有时正是最基本的东西创造了意想不到的效果。

有很多人问我，你是如何成为作家的？我想说的是，你一定要遵守“多阅读和常写作”这两项原则。因为这是惟一的方法，成功没有捷径。

我的阅读速度很慢，每年大概维持七八十本书的阅读，大部分是小说。我阅读的目的并不是研究写作技巧，因为阅读本身就是我的嗜好。不过，不知不觉中你自然会学到很多东西。每一本书都有某些地方值得我们研究，我有一个奇怪的发现：从劣质的作品中所获得的学习，有时比好的小说更多。阅读一本劣质的作品，可以让你了解写作的禁忌。用阅读去感受所谓普通的和劣质的作品，这种经验帮助我们清楚地辨别并避免类似的情形出现在自己的作品中；阅读也是检测自己和所谓的佳作或经典之间的距离，并尽可能要求自己达到相同的境界；阅读也是体验不同写作风格的一种方式。

一旦关上门进入写作的世界，你必须为自己订下每天的目标。这就像运动一样，刚开始不要把目标订得太高，以避免挫折和沮丧。我的建议是每天写1000字，因为这样比较仁慈。然后，每星期要休息一天，至少一开始时要这样做，如此一来，你就会立刻开始你的故事，直到完成目标的那一天再打开门。在这段时间，你就努力把所有的字写在纸上或打进电脑里。

在开始写作前，还有一个重要的问题：你要写什么？

我的答案是：任何你想要写的，只要真实地表达。

如果你是个科幻小说迷，你自然会想要写科幻小说。如果你钟情于悬疑小说或浪漫爱情故事，很自然地会想到写这一类型的故事。这没什么不妥，最糟的是，写一些和你喜欢或知道的内容背道而驰的东西。小说是在蜘蛛网般的谎言中发现真理，而不是以智力去榨取金钱。

人们常爱问我一个问题：你是为钱而写作的吗？答案是否定的。没错，我靠写小说挣得丰厚收入，但我不曾在下笔时想着自己可以得到多少酬劳。我写作是因为它充实我的生活。也许酬劳可以帮我付房贷或送孩子上大学，但这些都是次要的。我的动机很单纯，为了兴奋而写，为求快乐而写。如果你能从中得到乐趣，你就能永远做下去。

※ 我的支柱：健康与爱

每当有人问我“成功的秘诀”时（一个荒谬但难以拒绝的问题），我的回答总是：健康的身体（除1999年的那场车祸外），还有美满的婚姻生活。健康的身体加上与一位独立自信的女性所组合的完美关系，才能使我有动力持续不断地前进。相对地，写作带来的快乐有助于维系我的健康和家庭生活。

1969年6月的某一天，我和一群图书馆的同事在大学书店后的草地上吃午餐。在树林和沼泽之间传来一阵刺耳的笑声，顺着笑声望过去，有一个穿着整齐的红发女孩，黄短裙下有一双修长笔直的腿。女孩手中有本埃尔得里奇·克利弗的《冰中的灵魂》。很难相信一个女大学生会看这样艰深的作品。她的名字叫塔比·史普斯，一年半后，我们步入结婚的礼堂，至今婚姻仍然美满。

在我们结婚时，所有的人都对我们的婚姻投下了反对票。我和塔比来自不同的宗教，而真正让我们相守的原因是文字和语言，以及为生活而打拼的热情。

婚后两年，我们生了两个小孩，孩子是我们快乐的源泉。女儿娜欧米耳朵有点问题，而乔则是精力旺盛的小家伙。

完成大学课程后，我并没有如愿找到教师的工作，结果去了新富兰克林的洗衣店，而塔比则在甜甜圈店工作，我们把家安置在可以眺望街景的小阁楼里。从经济观点来看，一双儿女对两个在洗衣店和甜甜圈店工作的大学毕业生的负担确实有点重。那段日子，我们有很多快乐的回忆，但也有令人不堪回首的时候。塔比穿着粉红色的制服站在甜甜圈店里，当醉汉到店里要胡闹时，她只得叫警察来帮忙。我辛勤地在洗衣店工作，同时继续我的写作，夫妻两人互相扶持，尽可能给孩子最好的生活。

在我任教师职业的两年（暑假仍在洗衣店工作），我的妻子促成了一些决定性的改变。她建议我应该多花一点时间在写作上。她的全心全意地支持，让我觉得那是一种恩典。写作是份寂寞的工作，但只要有人明白你正在做一些与众不同的事，他就会很满足。通常他们不需要言语的安慰，只要信任就足够了。

当我开始写《凯莉》这个故事时，我发现了几个问题。首先，这故事无法使我感动；其次，我不喜欢故事引导的性质。故事的主人公一开始就注定是一个被害者的形象。而且我想，这个故事的内容完全不是男性杂志所需要的，男性杂志必须留些空间来刊登一些会让男性亢奋的内容，因为这才是消费者购买的原因。我告诉自己，不能浪费两周甚至一个月的时间来写一个我既不喜欢也不卖钱的故事。我把稿子揉

掉了。

第二天晚上，我下课回家，塔比在清理我的字纸篓时找到了我揉掉的手稿，她抖了抖草稿上的烟灰，把纸弄平坐下来阅读。最后，她希望我能继续往下写，因为她很想读后面的故事。我告诉她：我对高中女生一无所知，塔比说她可以帮我。不知何故，塔比能猜得出整个故事的发展，她帮助我构思故事，帮我寻找高中女孩的感觉。

我把《凯莉》的手稿卖给了双日出版社。过了一段时间，某一个星期天，双日出版社的比利·汤普森打

电话来，他建议我最好坐下来听电话，因为，我的《凯莉》在锡奈书店卖了40万本。我要他再重复一下这个数字，而且要很慢很清楚地。他说，是四后面五个零。面对这个难以置信的消息，我的双腿不停地颤抖。我决定到镇上走走。镇上惟一的商店还开着，我突然觉得应该买个母亲节礼物给塔比，是那种有点奢侈的礼物。逛了一会儿，我决定买个吹风机。

回到家时，塔比已在家中，她正在厨房整理婴儿包，口里随着收音机哼着歌。我拿出吹风机送给她，她有些惊讶地问我：这是什么？我告诉她书卖得很好。她木然地看了看这有四个房间的公寓，突然，我们相拥而泣。

（摘自《抚摸恐怖——我的创作生涯》斯蒂芬·金著 高美龄等译 珠海出版社2002年5月版）

—— 旧闻 ——

斯蒂芬·金遭遇恐怖一刻

贾高荣

1999年6月19日下午4点30分，著名恐怖小说作家斯蒂芬·金，从他位于缅因州避暑胜地、山城北拉弗尔的夏季别墅走出，作每日一次的4英里散步。和往常一样，金沿着5号公路，逆向朝北而行，边走边阅读同行、恐怖小说作家本特利·利特尔写的长篇小说《房子》。在走到路面变窄的那个小丘陵时，他便把书合上。他知道这段路看不到前面情况，易发生危险。

此时，在小丘陵的那一边，42岁的布赖恩·史密斯，正驾驶着一辆蓝色的道奇牌客货车，以每小时45英里的速度向南疾驰。这辆车子行驶到小丘陵顶上时，一个急转弯，冲出公路，猛地撞上当代拥有最广

大读者群的作家斯蒂芬·金。

这是一个令人毛骨悚然的场面，简直就是从斯蒂芬·金自己写的惊险小说中选出来的一段描述。客货车以巨大的力量撞到这位作家的右肩，使他头部猛地碰到车子的挡风玻璃上，把玻璃碰破，他那副具有个人鲜明特征的眼镜也飞到了汽车内。然后他的身子从车顶上弹过去，落到14英尺外一条野草丛生的沟里。拉弗尔镇的居民贝克从自己的小卡车里目睹这个情况，立刻跑去援助。“出乎我意料之外，他还活着。”贝克说，“他被撞得一塌糊涂，七歪八扭地躺在那儿，头上处处是伤口。嘴里却还不停地问出了什么事。”

救护车把斯蒂芬·金风驰电掣般送往当地一家医院，在路上他的神态一直很平静。由于他的伤势十分严重：一个股关节和骨盆粉碎性骨折，多根肋骨骨折，一根大腿骨骨折，所以又用直升机将他转送到位于刘易斯顿市的州立医院外伤治疗中心进行救治。在以后的三个星期里，他在州立医院先后经受了6次手术。

半年多之后，斯蒂芬·金的骨折已经愈合，他重新握起了笔杆，但是这位描述阴险邪恶人物的作家仍然要承受一个极端痛苦的理疗疗程。医生们说，斯蒂芬·金的右腿的功能可能永远不会恢复正常，也就是说要永远拄着拐杖走路。斯蒂芬·金发觉，他不但受到肉体上的伤害，而且在精神上也遭到侮辱。因为肇事者史密斯弄到了一份认罪减刑协议，这样就能以驾车危及他人安全罪得到从轻发落，只判处6个月监禁并缓期执行，以逃避重罪起诉。对此，斯蒂芬·金愤愤不平。

唯一能使他忘掉痛苦的是他那种在尖刻的语言中流露出来的幽默感。1999年11月1日，斯蒂芬·金在美全国广播公司的电视节目《日界线》中说，跌落在地上后，“我整个腰给扭歪到一边去了，我看到自己牛仔裤侧面鼓起来的一个大包。我心中在思忖：‘如果那是骨头的话，我就倒大霉了。’”出事时斯蒂芬·金正在承受严重撞伤的痛苦，并且担心自己性命不保，而肇事者史密斯却说这位作家在他们等候救护车的时候，甚至还向他表示歉意说：“我走路太靠近车行道了。”

在家休养的日子里，斯蒂芬·金只能坐在轮椅上，不常到外面去，平时同他那只10岁的威尔士矮脚狗马洛玩玩抛接球游戏，弹弹吉他，以消磨时间。这位畅销书作家在刚刚出院到家那阵子，一坐起来伤口就非常疼痛，每天只能写上一个半小时，比起他平时每天4小时的写作时间来，大大减少了。“也许会再写出一本书，也许不会，”斯蒂芬·金在全国广播公司的《日界线》节目中说，“我更加关心的是自己能够扔掉拐杖，重新用腿走路。”不过，随着时间的推移，他用在写作上的时间还是增加了。他的出版代理人说，他如今恢复到原先最佳的创

作状态。

班戈的许多居民相信，斯蒂芬·金已了解到史密斯的违法记录：自从1989年以来有11次因超速行驶或酒后驾车违反交通法规。因此他们就利用他的影响力来反对史密斯。史密斯在去年秋天受到一项涉及故意犯罪而构成加重人身侵犯罪的指控。这种指控很少在交通事故案件中提出，如果所指控的罪名成立，可能会判处10年监禁和罚款2万美元。对此史密斯提出无罪申辩，法庭指定的史密斯的辩护律师约翰·詹内斯也争辩说，斯蒂芬·金的声望和对公益事业慷慨解囊，使法庭不可能作出公正的判决。

斯蒂芬·金本人否认因为被史密斯撞伤而对史密斯怀恨在心。他说他唯一的要求是永远吊销史密斯的驾驶执照。“他从我这儿拿走的东西——我的时间、我心境的宁静、我身体的自如，都永远回不来了。无论法庭怎么判决都不能够把这些东西给我追回来。”斯蒂芬·金在今年1月4日写给法庭的信中这样说。这封信表示了他的忧虑：史密斯将来有一天又会“撞伤另一个人，甚至夺走此人的生命”。斯蒂芬·金把那个认罪减刑协议□该协议只要求将史密斯的驾驶执照暂时吊销一年□称为“不负责任的政府干预”。

斯蒂芬·金正努力使自己的生活会到事故前的正常轨道上。“斯蒂芬有每天写作的习惯，因此他尽快地重新按那个套路生活。”和斯蒂芬·金长期合作的编辑查克·维里尔说。自从1999年8月以来，这位大作家已有一篇中篇小说、几篇短篇小说和一本题为《论写作》收集了自传和方法传授的书完成。此外，斯蒂芬·金和彼得·斯特劳布现正着手创作他们合写的1984年畅销书《护身符》的续篇。“你确实能看到斯蒂芬·金整个态度的变化，就是在这方面他开始成为人们注意的中心，并重新肩负起自己的使命。”金的律师沃伦·西尔弗说。

现在斯蒂芬·金正在考虑对史密斯提出民事诉讼。

□摘自《世界之窗》2000年第9期贾高荣编译

—— 旧闻 ——

斯蒂芬·金该不该登上国家图书奖领奖台？

康慷/2003/11

今年美国国家图书奖的风云人物不是最后一刻才宣布的四位获奖者，而是提前公布的终身成就奖得主——畅销天王，有惊悚小说大师之称

的斯蒂芬·金，两个月来，围绕着他该不该进入这一文学殿堂，他是让国家图书奖增光还是蒙羞的争论，一直延续到颁奖典礼。

典礼上针锋相对

11月19日晚，在万豪伯爵酒店的颁奖典礼上，斯蒂芬·金呼吁在场的作家、编辑和出版商给像他这样的通俗小说作家更多的关注。

“在所谓的通俗小说和所谓的文学作品之间，应该建立起沟通的桥梁，”他说，“我恳求你们不要回到过去行事的老路上。”金将自己的作品称为“我们文化独有的小说”，并呼吁文学界不应无视其存在。

金还说，他不爱搭理那些说自己“从未读过约翰·格里沙姆、汤姆·克兰西、玛丽·希金斯·克拉克等通俗小说作家，并以此为傲的人。”——他提到的这些作家，均为美国畅销书榜上的天王天后。

然而，当晚赢得小说奖的女作家雪莉·赫扎德却不买金的账，她立刻声明自己从未读过金的小说。赫扎德告诉美联社记者，自己没有时间看金的作品，眼下她正在读的是莎士比亚和康拉德。

赫扎德在金之后上台领奖，面对900多名嘉宾和金要求文学界更多关注流行小说的呼吁，她直言自己不会正视金那样的作家。

“我不认为给我们一份当前最卖座的书目，会让我们得到更多的满足，”赫扎德说。她还引用了自己本次得奖作品《大火》中的一段话：“我们的这些爱好是严肃的，我们有自己的直觉，自己的个性，让我们知道自己该读什么……我们不知道原因，感谢上帝，没人能解释清楚。”

老金满腹心酸

赫扎德女士和金先生是如此不同，20多年来，金出版了数十本小说，本本畅销，总销量超出3亿册，而赫扎德在25年里只写出了这本《大火》；金热衷于网络，是电子书和网上自行出版最早的身体力行者之一，而赫扎德迄今仍用“原始”的纸笔写作，家里不仅没有电视，连个电话答录机也没有。

财大气粗的金为了表示他对国家图书基金会的支持，买下了典礼上的六张桌子，每张桌子可坐12人，每人票价1000美元，总共花了他六、七万美元。在这里就座的客人大多同样为主流文学界所不齿，显然成了当晚典礼上的特殊群落，两位超级畅销书作家——约翰·格里沙姆和华裔小说家谭恩美也在其中。

10年前，斯蒂芬·金和约翰·格里沙姆一起，自己掏钱买了门票，参加国家图书奖的颁奖典礼，金后来回忆说，因为“这是我们进入这道门的唯一途径”。

现在，他被请进了这道门，但他是顶着谩骂，以及鄙夷甚至还有妒忌的目光进来的。他自己也不确定，他被请进来，究竟是真的得到了承认，还是被人利用了？国家图书奖呼吁人们认真看待斯蒂芬·金，但书业观察家认为，颁奖予金是国家图书奖一系列提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计划之一。

争论远未完结

两个月来，国家图书奖的因为颁奖给金，承受了巨大的压力。著名的文学评论家，耶鲁大学教授哈罗德·布鲁姆（Harold Bloom，11月这一期的上海《书城》杂志刊登了一篇对他的专访，可以参阅）在一篇专栏文章中写道：“他写的东西，过去人们称之为‘廉价惊险小说’（penny dreadful）。就是这种玩意儿，他们竟还相信里头有什么文学价值或美学成就或启人心智的东西，这只能证明他们自己是大白痴。”

书业调查机构Ipsos BookTrends的最新数据显示，今年美国售出的所有小说中，34%是情爱小说，6%是科幻小说，19%是惊悚小说，而文学类的小说只占25%。

11月24日出版的《时代》周刊因此质疑，美国人阅读习惯的两极分化是否越来越严重。纯文学的读者越来越清高，“文学”与“通俗”之间的鸿沟越来越宽，越来越深。

仅仅一百多年前，美国最畅销的小说家还是狄更斯，那时的小说就是小说，完全没有什么“商业小说”或“流行小说”的概念，没人因为在午餐桌上捧读爱伦·坡的“惊悚”小说而觉得不够品位。

而我们看到，围绕着斯蒂芬·金该不该登上国家图书奖领奖台的争论，反映出的两极分化不仅发生在读者身上，也包括评论界。

论家列夫·格罗斯曼（Lev Grossman）在《时代》的这篇文章中说，阅读方式的转变始自现代文学史上至为重要的一年——1922年，TS·艾略特的《荒原》和詹姆斯·乔伊斯的《尤利西斯》先后出版，突然之间，对于普通读者来说，没有注释和评论家的分析，文学作品一下子变得难以读懂了。格罗斯曼说，尽管美国在政治上非常民主，但在审美上却变得越来越贵族化了。我们逐渐变得更看重语言的复杂与丰

富，而轻视情节的精巧与机智。或许，“我们虽对好情节欣赏，却为此感到丢人现眼”。

显然，这是一篇为斯蒂芬·金张目的文章，标题引用“吾王万岁”，就叫“老金万岁”（Long Live the King）。格罗斯曼甚至就金获奖一事发问：“这是所谓‘西方文学’的终结吗？但愿如此。”

来源：中华读书报

—— 旧闻 ——

斯蒂芬·金：我曾经身处荒地流连忘返

斯蒂芬·金——营造阅读恐怖的奇才、恫吓天下读者的怪杰、制造畅销书的圣手、获取亿万利润的赢家……斯蒂芬·金著有畅销书30多部，靠写作起家成为了亿万富翁。

《抚摸恐怖：我的创作生涯》是他于1999年发生车祸前后写作的非小说类作品，书中惊暴鲜为人知的家庭内幕，破解恐怖小说的创作奥秘，是他的呕心之作。

该书一面世即引起西方广大恐怖小说迷的热情追捧，并以高额版税在全世界流传。近日，该书的中文版终于露面，中国的“斯蒂芬·金”迷们也终于有机会走进恐怖大师的房间。

酒鬼建立的防御墙就好像荷兰人筑堤一样，他们总会找千百个理由为自己的贪杯辩解。“喝两杯”是我生命中第一个12年和婚姻生活的主要方式。我非常赞成海明威的理论：作家十分敏感。我是个不折不扣的男人，除了娘娘腔的男人外，男子汉是不能多愁善感的。所以我用喝酒来消除对生活和工作恐惧。就像男人总是告诉自己，没什么大不了的、我可以应付的道理是相同的。

我是个百分之百的酒鬼，我真的打心里认为自己毫无疑问是个酒鬼。在我写《闪灵》时，我都还不觉得我写的就是自己的故事。我并不是想否认或争辩，而是下定决心想面对事实的。

1985年，除了酒瘾我还有药瘾，但我依然我行我素，和酒瘾、药瘾一样，我的生活和工作没有出色的表现。我害怕没有酒精、毒品的生活方式，即使家人把药藏起来，我还是有办法找到，因为我无法想像没有毒品的日子要怎么过。欺骗变得理所当然，我丝毫不觉羞耻，毒品成为我每日生活的基础，我不敢向家人求援，因为这种事情不应该发生在我家。

写作成为我生活中最不重要的部分；心底的最深处早在1975年变成了酒鬼的心态，当时我正在写《闪灵》，还不能接受自己是酒鬼的事实。我不能再继续沉默了，我开始大声求救，于是我专心地投入写作工作，1985年底到1986年初，我着手写《一号书迷》(Misery)(很符合我当时的情况)，1986年着手写《敲门者汤米》(TheTommyKnockers)，那段时间我常工作到半夜，我的心跳高达每分钟130下，不但如此，我还必须用棉花塞住鼻子，以阻止因古柯硷引起的流鼻血现象。我必须放弃一些事情来交换我的灵魂，这是我厌倦毒品和酒精的最佳写照。

不久之后，我太太意识到但并无意离开这堕落的深渊，因为她深感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她开始把我的家人、朋友聚集起来，企图让我知道自己是生活在地狱之中。塔比开始整理我的办公室：啤酒罐、烟头、存放古柯硷的罐子、袋子、咳嗽糖浆、感冒药，甚至连漱口水都清理得一干二净。有一天，塔比发现一瓶李施德林漱口水不见了，她问我是不是我把它喝了？我矢口否认。我确实拿漱口水来克制药瘾，只不过我喝的是史可皮(Scope)，史可皮有淡淡的薄荷味，很好喝。

我太太、孩子和朋友都很生气，我在他们面前已经一文不值，塔比说，我若振作起来，她和孩子都爱我，正因为如此他们不想看着我自生自灭。

我沉溺在讨价还价无可自拔当中，这是吸毒者一贯的作风。最后，我用两个星期来思考，回想这段荒唐的日子，我就像站在失火的屋顶等待直升机的救援。当直升机抵达并丢下绳索时，我却对直升机上的人说：“给我两个星期想想吧！”

我确实想振作起来，而真正让我下定决心不再沉迷于毒品和酒精的是《一号书迷》书中的主人公——安妮·威尔克斯(AnnieWilkes)，安妮是个精神科护士，她也是古柯硷和酒精的代名词，我决定不再做安妮的宠物，虽然我很担心没有古柯硷和酒精我无法继续工作，但我下定决心要以写作来换回我的婚姻和孩子(现在的我，可以在任何低潮的时候做任何决定)。

我们在生活的那个时代，思考和创造方式常受著名的知识分子的影响。20世纪四个最具代表性的作家分别是：海明威、菲次杰拉德、舍伍德·安德森和诗人迪伦·托马斯，他们在谈话中常透露出不同凡响的见解：人们因为长期处在情绪压抑和失落的气氛中，就如同身处荒地而流连忘返。对有酒瘾和药瘾的人而言，这种感觉非常熟悉。有人说：“药物和酒精是灵感最佳的媒介，那不过是个自圆其说的说法。”对一个有酒瘾和毒瘾的人而言，他们通常会不惜一切去吸毒和

喝酒。也许海明威和菲茨杰拉德因为他们拥有不凡的创造力，离群索居，以及不畏世人眼光的批评，所以他们不需要酗酒。创作者愿意去冒险成为一名酒鬼或吸毒者，那又如何？当他们在水池旁吐个不停时，其实和一般人没什么两样。

摘自：《抚摸恐怖：我的创作生涯》（美）斯蒂芬·金著/珠海出版社出版

—— 资料 ——

斯蒂芬·金：恐怖小说之王

在美国运通卡的广告中，一个戴着眼镜的男人向着镜头提问：“你们知道我是谁吗？”这个人就是斯蒂芬·金，一个在欧美妇孺皆知的人物。他的恐怖小说被译成33种语言，全球销量在1亿册以上，只有《圣经》可与之相比。为此，他被《纽约时报》誉为“现代恐怖大师”。最近，连《时代》也开始连载他的小说。

经历

1947年9月21日，斯蒂芬·金生于美国缅因州。在他还在学走路的时候，父亲离家出走。于是，他和哥哥大卫由母亲抚养长大。

斯蒂芬·金曾经说过，“写恐怖故事的作家的潜意识更深，或许可以称为潜潜意识。”他的这种潜潜意识从孩提时代就开始了。5岁的时候，他独自时在铁道边玩耍，亲眼见一个小伙伴被火车头碾成了肉酱。8岁那年，他做了一个梦：“我看见山上的一个绞刑架上挂着一具尸体。风吹来，尸体就在空中摆动。我看见那就是我的脸。后来，尸体睁开了眼睛，一动不动地盯着我。”20年后，斯蒂芬·金把这两件事写进了小说。

几乎从一开始，斯蒂芬·金身上就存在着两重性格。一个“外部先生”，在缅因州的杜尔汉长大，高大而不英俊，一头蓬松的黑发，戴着深度眼镜，永远是沙地足球比赛中排在最后的替补队员。另一个是“内部先生”，一个没有父亲的男孩，内心充满愤怒。斯蒂芬曾说：“在我的内心世界里，我永远怒气腾腾。”

大学毕业后，他在一所公立高中教授英语。工资菲薄的斯蒂芬·金嗜酒如命，这令他们全家生活拮据，捉襟见肘。这时，他开始利用晚上和周末写作小说，将满心的怒火宣泄在打字机下的恐怖故事里。有时候，因为买不起稿纸，他只能把小说打在牛奶发票的背面。

1973年春，Doubleday公司同意出版他的第三部小说《卡丽》（CARRIE）。这令他一举成名。

作品

《卡丽》讲述的是一个受母亲虐待、受同学嘲笑的10多岁的姑娘的故事。她的名字叫卡丽·怀特，她具有一种心灵遥感的特异功能。由于不甘心受到降级的处罚，她用自己的特异功能摧毁了她生活的那个城镇。之后，斯蒂芬·金接着写作了脍炙人口的《闪灵》（SHINING）、《黑暗的另一半》（THE DARK HALF）等。

小说《死光》（IT）的推出，斯蒂芬·金再一次证明他是无可争议的恐怖之王。在小说里，他放进了所有的魔鬼形象——德考拉伯爵、大白鲨、狼人等，而把他们称作“塔尔帕”——藏语，即由意识创造的动物。

兰登书屋的编辑萨姆认为斯蒂芬·金，“是少数几个既拥有狂热崇拜者又有广泛读者的作家之一”。哥伦比亚大学的教授乔治·斯代德也认为，“他的小说与福尔摩斯德故事有着异曲同工之妙。我们需要这些人。我们读他们的作品比读詹姆斯·乔伊斯德作品更多。”至于斯蒂芬·金本人，则更喜欢和杰克·伦敦相比。

斯蒂芬·金是一位多产小说家，有40多部小说，被译成33种语言，销量在1亿册以上。因此，他跻身美国富豪之列，成为美国最具知名度的人之一。他还经常给美国癌症协会和其它慈善机构捐款，并为当地一些高中生提供奖学金。

风格

斯蒂芬·金不仅具有令人折服的想象力，他看事情的角度也异于常人。比如，当看到垃圾堆的旧冰箱里有只死鸟，他就会想象人们发现冰箱里冻死一个孩子时的惊人效果；当看到超级市场里一位顾客在舔自己的手指，他便会设想一个人若是切割自己的肢体可以忍耐到什么程度，从而写出一个现代鲁滨逊在荒岛上靠吃自己的肢体充饥的恐怖故事……在缅因州，斯蒂芬·金住在一栋有129年历史、23间房间的老房子里。他非常害怕黑暗，“总是害怕自己惊醒过来，有一只潮乎乎的手抓住我的脖子。”此外，他也很迷信，害怕街角的黑猫，害怕13这个数字等等。

当然，他的小说也带来了另一个后果。波士顿的一个女孩子，模仿《卡丽》中的情节，在厨房里用刀叉杀死了她的母亲；在巴尔的摩，

一位妇女边等车边读他的小说，忽然被一个流氓调戏，她立即按小说里的描写，用水果刀将他杀死；在佛罗里达州，一个同性恋的医生死在家中，血肉模糊，墙上用血写成了“谋杀”二字。斯蒂芬·金得知后大为光火，认为对凶手应该审判两次；一次判谋杀罪，一次判剽窃罪，因为凶手杀人留字的方式是从《闪灵》里学来的。

访谈

去年，英国的《观察家》杂志专访了斯蒂芬·金，以下是这次访谈的节录。

记者：你曾经说过想停止写作。现在你也这么想么？

斯蒂芬·金：这么说吧，我就象一个吸毒者，我总在说我要停下来，但却总是停不下来。我觉得应该在自我重复之前就停下来，也许这一天已经不远了。

记者：你的写作取的了出人意料的成功……在这之前，你曾经有过迷惘的阶段么？

斯蒂芬·金：曾经有一阵子，我认为自己并不适合在这一行发展。毕业后几个月我就结婚了，在之后的两年里，我每年卖出6个故事，同时我还在学校里教书。但自从写了“ZONE”之后，我整整一年都没有卖出任何东西。于是我迷上了喝酒，但没有吸毒，因为负担不起，还写了很多很烂的东西。后来，“CARRIE”出来了，一切又变好了。在那一年里，我想自己可能只能安分地当一个高中老师了，什么也不会发生在我身上。

记者：这样看来，你似乎有一个愤怒少年时代。喝酒是其中一个表现么？

斯蒂芬·金：并不完全如此。我有一个纯真的童年，牧歌式的生活。我在一个小镇里长大，那里没有毒品、没有迷幻药、没有枪战。在那个时候，大人们外出，我们可以自由地和女朋友们相处也是难得的。记者：那么象你的小说“RAGE”里那些黑暗的东西从何而来呢？

斯蒂芬·金：那是我18岁的时候写的。我想，愤怒对于14到18岁的男孩子来说，是某种必不可少的情绪。很多的愤怒，很多的激素。如果你再回到中学，你会感觉到这一点。他们会为自己的丑陋、为别人说自己坏话而争论不休。每个人都会愤怒，并因此而找到宣泄的途径。

记者：这么说，你还是个学校里的边缘少年呢。既内向又外向……斯

蒂芬·金：没错，我从来不善于社交。只有写作能够拯救我的生命。时至今日，我仍然无法相信人们对学校生活的热爱。你可以说你在8岁或者28岁的时候很快乐，但如果你说你在16岁的时候很快乐，我可以说你一定是个该死的撒谎者，或者根本就不正常……记者：听说，你一直在收集有关连环杀手CHARLIE STARKWEATHER的消息。

斯蒂芬·金：我一直对暴力、悬念和恐怖的东西特别感兴趣。现在看来它大概和我有一条特别的双X染色体有关。如果不是从事写作的话，我可能是一个极度危险的人物。尽管我写了很多令人呕吐的东西，但我一直努力做一个好的公民。从某方面说，我可以和你一样，谈论一些我们认为正常的东西。记者：你的小说里总是充满了丰富的想象。这会不会是你的某种预见呢？

斯蒂芬·金：这可能令你吃惊。当我开始写DREAMCATCHER的时候，我正在承受着巨大的痛苦，我得吃大瓶大瓶的药，走路还得靠支架。当我晚上躺在床上睡觉的时候，我就在想一个猎人，天开始下雪，一个狩猎的季节，他正计划打几只鹿。不过，这次他杀的不是鹿，而是人……我就是这样开始的。除此以外，我不知道别的什么。于是我开始写，希望藉此减轻我的痛苦。

记者：你担心你的故事会带来不幸吗？

斯蒂芬·金：事情总是很奇怪。很多年前，我和我的儿子去费城看橄榄球赛，在那里有一个从精神病院逃出来的人，他声称自己有炸弹，并指责我的“MISERY”是偷窃了他的意念。后来，有一位老太太也写信给我，说我的“SHINING”是偷窃了她的意念。不过并没有人真正威胁说要杀我。一个来自加州的人还认为我参与谋杀了列侬呢……记者：当你不断成功的时候，你有压力吗？

斯蒂芬·金：写作总是有压力的。我无法想象在合同与最后限期下面写作。尽管我受雇于人，但我在做自己爱做的事。

记者：你认为书籍走到尽头了吗？

斯蒂芬·金：我喜欢书籍，我认为在今后很长的时间里，书籍仍然是这个社会重要的文化。尽管有人不停地说：书籍就要死亡了，文化就要灭亡了等等，但你还是可以看到734页的哈里·波特在12个小时里卖了500万本。当然，有人会喜欢BRITNEY SPEARS和EMINEM，但书籍并不会死亡。有人会说：斯蒂夫，你为什么总是写这些东西，为什么不写一些严肃点的呢？我只能说，那些东西我没兴趣。为什么？我不知道。我不为自己所写的感到羞耻，它仍然有它的市场，不是吗？

后记

“对我来说，最佳的效果是读者在阅读我的小说时因心脏病发作而死去。”

金用他那魔鬼般的手指一拨，所有紧绷的心弦都为之轰响，在一阵惊悚又一阵心跳中，带你进入颤栗的深渊……在美国及欧洲，老斯就像中国武侠小说作家中的金庸一样，是巅峰人物，他的名字几乎是妇孺皆知。他的每部小说发行量都在100万册以上，在80年代美国最畅销的25本书中，他一人就独占7本。80年代至90年代以来，历来美国畅销书排行榜小说类上，老斯的小说总是名列榜首久居不下。美国人在1990年秋天的四个星期对他的作品做了一番统计：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金的一部小说《厄兆》被拍摄为电视上荧幕；包括《黑暗的另一半》在内的三部小说被拍摄为电影在全国各地上映，五部小说一起登上了畅销书榜——两部是精装本，三部是平装本。

而美国全国图书基金会(The National Book Foundation)更是于2003年11月19日授予斯蒂芬·金美国文学杰出贡献奖章。颁奖机构指出，斯蒂芬·金的作品继承了美国文学注重情节和气氛的伟大传统，体现出人类灵魂深处种种美丽的和悲惨的道德真相。金跻身于文学巨匠的行列之后，虽然有反对者喋喋不休地发出嘲讽，评论家们也在表达着他们的惊讶，有一个事实不容忽略，这就是斯蒂芬·金的创作成就和他从读者那里所得到的普遍的接受喜爱，这是比任何奖章都要靠得住的奖赏。

在斯蒂芬·金30年的创作生涯里，他写了200多部短篇小说和40部书，短篇小说《黑衣人》(《The Man in the Black Suit》)曾获得欧·亨利奖。他的著作被翻译成33种语言，发行到35个国家，总印数超过3亿册。更值得一提的是，有超过70部电影和电视节目取材自他的作品，因而创下吉尼斯世界纪录。例如《魔女嘉莉》(《Carrie》)、《闪灵》(《The Shining》)、《热泪伤痕》(《Dolores Claiborne》)、《危情十日》(《Misery》)、《肖申克的救赎》(《The Shawshank Redemption》)、《绿色奇迹》(《The Green Mile》)。这些闪光的名字，建起了属于斯蒂芬·金的电影王国，而他，正如他的名字那样，是这个王国的国王。

斯蒂芬·金在1947年9月21日出生于美国缅因州的一个海港小镇——波特兰。出生的时候，他被认为是充满奇迹的孩子。很多医生曾经告诉斯蒂芬的母亲——鲁斯，她永远都无法生育，所以那个孩子的来

临完全出乎了所有人的意料。在斯蒂芬两岁的时候，父亲有一天“出去买烟”，从此一去不返，后来听说是到刚果当了雇佣军。总之他母亲成了寡妇，为了养家吃尽了苦头，于是养活全家的重任就落到了母亲一个人的身上。接下来的十年中，母亲和他搬过几次家——印第安娜州、康涅狄格州、威斯康辛州……任何地方，只要鲁斯能够在那找到一份工作，他们便会搬到那里。有一次，他们搬到了一个没有安装自来水的两层的农舍。那是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的时候，于是他们只好从外面的一个井里打水回来，作为饮用水。更糟糕的是，那间房子连卫生间都没有；无奈中，他们只好用室外的卫生间了。

金从小肥胖异常，姿势可笑，童年时没有留下什么美好的回忆，惟一印象深刻的事情，是他5岁时在铁道边玩耍，眼见一个小伙伴被火车头碾成了肉酱。14岁那年，他在家中阁楼上发现了一个小箱子，里面是他父亲收藏的一些恐怖小说和科幻作品，金在阅读之余便也舞文弄墨起来，达勒姆是一个不大的城市，很少有什么新鲜的事情发生（达勒姆是美国北卡罗来纳州中北部城市，位于格林斯波洛以东，1750年成为殖民地，1838年建立的杜克大学位于该市）。由于一个人呆在那间农舍里非常地没意思，斯蒂芬很快就热爱上了喜剧方面的书。斯蒂芬的母亲鲁斯是一个非常喜欢读书的人，她经常鼓励儿子多读书、多写作，斯蒂芬每次创作一个故事，她就会奖励他二十五美分。斯蒂芬年仅七岁的时候，就创作了他的第一篇“恐怖”故事。故事中描述了一只恐龙占领了一个小镇。他特别地着迷于具有恐怖色彩的喜剧书、科幻故事以及一些充满幻想的小说，例如《指环王》等。

在上中学的时候，斯蒂芬就因为写故事而变得小有名气，尽管他并不是最受欢迎的孩子。他写了一个故事，其内容是一些学生接管了一所学校后发生的一系列事情。他每写完几章，就会印出来发给他的同学一睹为快。同学们总是迫不及待地等待着下篇，他们真希望斯蒂芬的写作速度能再提高一些。其实，在这个充满悬疑的故事中，所有的任务角色都取材自他们学校的真人真事——于是人人都迫切地想从接下来的故事里了解，他们做了哪些事情。

上了高中的时候，斯蒂芬是橄榄球队里负责在进攻时抱住对方球员，同时他还在一个名为“月亮转盘”的摇滚乐队中担任吉他手。虽然斯蒂芬在高中时代有许多爱好，但是最让他着迷的依然是写作。他和他最好的朋友克里斯·切尔斯把他们写过的恐怖故事编成了一本书，书里面包含了斯蒂芬一些非常出色的作品，例如《被诅咒的探险队》和《井底之物》等。他们用了一台非常破旧的油印机，印了许多分他们两人整理的故事集，去卖钱。他们给故事集起名为《某人、某地、某事——第一册》。那本书的序言中这样写道：

我们郑重地警告您——我们亲爱的读者们，下次当你们躺在床上听到一些莫名奇妙的声音甚至巨响时，您也许还会像以往一样对自己解释说“没什么大不了的”，然后就安然入睡了。可是，现在请您试着看一下斯蒂芬·金和克里斯·切尔斯的解释……一切尽在这本《某人、某地、某事》之中。

高中毕业之前，斯蒂芬不仅独立完成了他自己的第一部小说《后果》，而且开始尝试着把自己的作品寄给一些出版商。他写得一篇短篇小说《我曾是一个小小的盗墓贼》被发表了，并且这篇小说还在一本杂志举办的写作比赛中获了奖。

当斯蒂芬与他的编辑们碰面的时候，他常喜欢把地点选在一些典型的美国露天小吃店，这样他们可以边谈边吃热狗或者花生。

斯蒂芬后来考入了缅因州立大学，在大学期间，他积极地参加各种学生政治运动，强烈地反对越南战争。当然，在那里他没有停止写作，而且他还在大学的报纸里有了自己的专栏，名叫《金的文字杂烩》。专栏之所以被叫这个名字，是因为专栏中的文章包含了各种各样的题材。这个专栏没有给斯蒂芬太多的限制，他可以写任何他所感兴趣的问题——电影、读书、政治等等。他还将自己写的第一个故事卖了出去。《八哥讲述神秘故事》杂志付了他三十五美元买下了他写的故事《玻璃地》。虽然那家杂志社给的钱数不是很多，但是斯蒂芬还是非常的得意，因为毕竟自己写的东西也可以卖钱了。

但是仅仅依靠写作来维持生计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尤其是，在大学毕业后斯蒂芬就结婚了，而且不久他们又有了一个女儿。于是，他在一家自主洗衣店找了一份工作以便养家糊口。他还算幸运，做了一年洗衣工后，斯蒂芬又找到了一份他更感兴趣一些的工作——在一家高中教英语。他每天都会找时间坚持写作，他一直梦想着有一天他能够把自己的作品卖出去，这样家里的生活会稍微富裕一些。他把他的小说《狂奔的人》同时寄给了二十几家出版社，可是都被退了回来（数年以后，这部小说被搬上了电影银幕，主演是阿诺·施瓦辛格和沙朗·斯通）。但是，双日出版社的一位编辑认为斯蒂芬是个非常有潜力的作家，于是告诉他不要放弃，写完稿子就尝试着投稿。

从那以后，斯蒂芬几乎没有再写什么。他写的第二本书名为《卡丽》，故事讲述了一个不太讨人喜欢的女孩却有着超凡的心灵感应能力，她利用自己这个超凡的力量去捉弄她的同学，以报复他们对她的冷落。写完这本书以后，斯蒂芬自己非常不满意，于是将它丢进了垃圾桶。还好，他妻子从垃圾桶中拾回了书稿，并且说服他把稿子寄给双日出版社。出版社的编辑们非常喜欢这部小说。当斯蒂芬受到他们

的电报时差点没昏过去，电报上说：“《卡丽》现在已正式成为双日出版社的出版物，我们预付两千五百美金的稿费，以防止毁约。恭喜你，年轻人，你将前途无量！”那笔钱来得正是时候——那时，斯蒂芬已经入不敷出了，他连电话都用不起了。

他终于看到了自己写的小说被出版社出版了（而且他还装了一部电话），他感到了一种不可名状的愉悦。但是两千五百美金还不足以让他辞掉工作，全职投入到写作中。后来在1973年的时候，双日出版社把《卡丽》的平装本版权卖给了另一家公司，斯蒂芬又得到了一个不小的惊喜。那次的版权转让，让他又得到了二十万美金。《卡丽》这本书一直是斯蒂芬最畅销的作品之一，在1976年的时候，这部作品被拍成了电影，由茜茜·斯佩克和约翰·特拉沃塔担任主演。用斯蒂芬的话说：“那部电影成就的那本书，而那本书又成就了我。”最后，斯蒂芬终于可以放心地辞掉那份教书的工作，开始一心一意地从事写作。

在接下来的几十年间，斯蒂芬陆续写了一些小说，它们被誉为有史以来最受欢迎并且最为恐怖的故事，例如《塞伦的运气》，《厄兆》，《秘窗》，《宠物公墓》（斯马克是斯蒂芬养过一只猫，那只猫后来被一辆汽车轧死了，他的创作灵感就由此而来），《闪灵》以及《大看台》等。由于《卡丽》那本书获得的受欢迎度是前所未有的，其随后的每部作品都让斯蒂芬赢得了至少百万美金。斯蒂芬一家过去以一辆拖车式活动房屋为家，后来，他们全家搬到了一所拥有123年历史的豪宅中。那个房子里总共有二十三个房间，周围环绕着黑色的金属栅栏，栅栏上还“点缀”了许多蝙蝠和蜘蛛网。还有传言说，那个房子经常会闹鬼，鬼魂是一位老将军。

到目前为止，斯蒂芬的书已经印了一亿多册，被翻译成了三十二种不同的语言。他写的故事有许多都被搬上了电影银幕，例如《卡丽》、《闪灵》、《站在我身旁》、《肖申克的救赎》，还有《绿色奇迹》等等。就像在高中的时候，同学们对他写的故事爱不释手一样，现在，成千上万的读者疯狂地被斯蒂芬创作的故事所吸引。但是对斯蒂芬本人来说，他永远记得第一次写故事的时候拿给妈妈看，妈妈奖励了他二十五美分作为奖励。自从那时起，他便对写作充满了激情。

到1998年时，斯蒂芬·金已经成了全世界作家中首屈一指的富翁。他不喜欢听家乡电台的迪斯科乐曲，便干脆把电台买了下来，随心所欲地播放他爱听的摇摆舞曲。

要了解一个作家的作品，应该了解他的生活经历和背景。因为作家的写作常常融入自己的生活经历和独特的感受。

1999年，斯蒂芬·金已创作畅销图书30多部。当年的6月，他不幸遭遇车祸。不久身体康复后，他将自己在心中酝酿已久的非小说类作品——《抚摸恐怖——我的创作生涯》一稿续写完成并出版。该书第一次全面讲述了作家的童年、青年、大学和爱情生活以及神秘的创作经历。这对世界上无数的恐怖小说迷们认识斯蒂芬·金是有所帮助的。

金的作品数量之多、想像力之丰富，对读者来说始终是一个谜。其实他从不冥思苦想，而是靠日常生活中的琐事来触发灵感。看到垃圾堆的旧冰箱里有只死鸟，他会想像人们发现冰箱里冻死一个孩子时的惊人效果；看到超级市场里一位顾客舔自己的手指，他便设想一个人若是切割自己的肢体可以忍耐到什么程度，从而写出一个现代鲁滨逊在荒岛上靠吃自己的肢体充饥的恐怖故事……他小说的魅力不在于描写恐怖，而是用悬念和暗示来激发读者的想像力，以至于他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最佳的效果是读者在阅读他的小说时因心脏病发作而死去。

斯蒂芬·金对爱伦·坡等恐怖小说的先驱佩服得五体投地，同时也受到现代恐怖电影及电视的启迪。但他的作品之所以受到欢迎，最主要的是他善于把离奇古怪的恐怖故事和城市小镇的日常生活结合起来，给都市的平庸生活带来刺激，从而与人们世纪末的焦虑形成心灵上的共鸣。生活中谁没有恐惧感？谁不怕死神光临？有的心理学家认为，越是读斯蒂芬·金的小说，越是在精神上经历恐怖的幻觉或场面，便越能激发出与生俱来的恐惧感。这种理论是否正确姑且不论，但是金的小说的确反映了人们被恐惧和死亡所缠绕的焦虑心理，而且更把市井平民写成与恐怖的恶魔搏斗的英雄，使平庸之辈在心理上获得一种虚幻的满足，因此尤其受到追求刺激和幻想的年轻人的青睐。加上80年代后科幻小说盛极而衰，金的恐怖小说生逢其时，轻而易举地获得了大量的读者。此外他的每部小说都是好莱坞拍电影的抢手货，也成为驰名世界的捷径。

斯蒂芬·金的写作技巧与独特的风格是惊人的。这里可以举一个例子：在读他的《黑暗的另一半》时，就像你躺在一张吊床上，吊床两头被不断拉伸，直到吊床的绳子突然断了，吊床落地，小说的故事也到此结束。金的恐怖故事种类很多，有鬼怪的、分尸的、复仇的等等，从有形到无形的，其创作无所不包。读他的小说时，你会感到恐怖从字里行间渗出来，你抬起头，它会从窗外望进来；你闭上眼，会突然感到下面的椅子在晃动，好像要散架，会不会有什么锋利的刃在地板下等着你？金有一点和一般畅销小说作家不同，就是他很少和自己的读者接触，他曾心情复杂地承认：“我不知道喜欢看我小说的都是些什么人。”

斯蒂芬·金主要是创作长篇小说，有10多部已改编为电影。而他创作的

近50多篇中、短篇小说同样不俗。短篇小说集《世事无常》是他第三本短篇小说集面世9年后的精品结集，想像力的丰富和恐怖氛围的营造同样折磨读者脆弱的心灵。斯蒂芬·金又一次向世人展现了他驾驭短篇的创作才华。

斯蒂芬·金现象随其小说的畅销而兴起，甚至已经“由虚构变成了现实”。波士顿的一个女孩子，模仿《凯莉》中的情节，在厨房里用刀叉杀死了她的母亲；在巴尔的摩，一位妇女边等车边读金的小说，忽被一流氓调戏，她立即按小说里的描写如法炮制，从兜里掏出水果刀向他猛扑过去，使他一命呜呼；在佛罗里达州，一个有同性恋癖好的医生死在家中，血肉模糊，墙上用血写成了“谋杀”二字。金得知后大为光火，认为对凶手应该审判两次：一次判他谋杀罪，一次判他剽窃罪，因为凶手杀人留字的方式是从金的小说《闪灵》里学来的。

斯蒂芬·金写了这么多恐怖小说，照理说应该是个胆大包天的硬汉了，其实恰恰相反。他胆小如鼠，并且害怕黑暗，晚上不亮灯就睡不着，“总是害怕自己惊醒过来，感到有一只潮乎乎的手抓住我的脚脖子”。他也很迷信，怕街角的黑猫，怕13这个不祥的数字，如果打字打到第13页，他一定要拚命打下去直到页码数字吉利为止。不过与鲜血和挖出的内脏相比，他最怕的还是不能写作。他写作不是为了钱，而是为了发泄从童年时代起蕴藏在心中的仇恨和愤怒，所以他身不由己，欲罢不能。一旦停止写作，他就会失去理智，“我害怕自己变成疯子”。

他的写字台上放着一个读者寄给他的礼物：一个大玻璃圆球罩着一个张着血盆大嘴的响尾蛇头，每天上午他面对这件礼物写作1500字。他还没有发病，至少现在还没有。他是否心理变态或精神失常，心理学家日后自有分晓。不过在我们看来，在科学技术充分发达的今天，文坛上竟会出现这种近于疯狂的斯蒂芬·金现象，的确值得深思的。

目前，斯蒂芬·金及全家住在缅因州的一栋古老的房子里，铁门深锁，神秘、阴森、杀气、鬼怪而吓人。也许恐怖作家的生活，本身就带有恐怖之感吧！

本文来自派派小说论坛：<http://www.paipaitxt.com>

《丽赛的故事》

作品相关 斯蒂芬·金出版新作为自己正名

文学大师还是恐怖批发商？

上海译文出版社近日出版了斯蒂芬·金新作《丽赛的故事》，有评论家认为，这部2006年出版的作品更加清晰地体现出金希望淡化赖以成名的“恐怖”元素，向纯文学靠拢的努力。普利策奖、雨果奖得主，美国当代最重要的严肃作家之一迈克尔·沙邦对此书的盛赞似乎也折射出这种倾向。

斯蒂芬·金1947年出生于美国缅因州的波特兰，他的作品总销量超过三亿五千万册，超过一百五十部影视作品改编自他的作品，是有史以来作品最多、读者最众、声名最大的作家之一。他被《纽约时报》誉为“现代惊悚小说大师”，更是读者心目中的“恐怖小说之王”。

然而他本人并不热衷于仅仅当个“恐怖之王”。如果说斯蒂芬·金在2003年荣获美国国家图书奖的终身成就奖，是主流文学界对其创作价值的公开承认的话；那么2006年他创作的《丽赛的故事》，则是金淡出“恐怖批发商”的影子，获“终身成就奖”乃名至实归的又一力证。

在《丽赛的故事》里，斯蒂芬·金几乎是有生以来第一次以一个女人做了故事的主角，这个女人的身份是已故著名作家的遗孀，而且身上有不少斯蒂芬·金夫人的影子，这个女人就是丽赛。丽赛两年前失去了丈夫，他们一起经历了二十五年最深厚有时甚至非常恐怖的亲密婚姻关系。丽赛知道丈夫过去经常去过的一个地方——那个地方既吓得他要死又能治愈他的伤痛，既能把他活吞下去又能给他继续生活下去的信念。现在轮到丽赛去亲自去那个地方，去面对丈夫的群魔……

斯蒂芬·金继在《劫梦惊魂》中将“兄弟情谊”展现得淋漓尽致之后，新作《丽赛的故事》的主题则是“夫妻情深”，着力探索的是“创造力的源泉、疯狂的诱惑和爱的秘密语言”，被评论界誉为“可能是金迄今为止最具个人色彩、最强有力的巨著”。

普利策奖、雨果奖得主，美国当代最重要的严肃作家之一迈克尔·沙邦盛赞《丽赛的故事》“为我们讲述了一个普通婚姻中所暗藏的鲜血淋漓、精妙绝伦的故事。在他的笔下，斯科特和丽赛漫长而又充满激情的婚姻——也暗示所有长期的婚姻关系——变成了一个奇异怪诞又令人着迷的国度，具有了其自身的地理和语言，具有了其自身有关英雄

和恶魔的黑暗而又激动人心的编年史，具有了其特有的悲剧、忧伤和荣光”。

“低俗”还是“崇高”一直是斯蒂芬·金心中的写作情结。1961年他写了第一部“恐怖小说”，并在中学校园里大卖。结果被请进校长室，校长数落他：“你明明有才华，却为什么老爱写这些垃圾东西，白白糟蹋天分呢？”这句话困扰了他的整个写作生涯，四十多年来，他每每面临自己的“定位偏差”。1982年，已经身列顶尖畅销作家之列的金，出版了风格迥异的《四季奇谭》（Different Seasons），展现了他除描写“血流成河”之外对人性的深刻感知。他借其中一篇《尸体》的主人公戈登的口说道：“我的故事太像童话故事了，显得荒诞不经。……我想知道我所做的这一切是否真有任何意义？”此后的十几年间，金在各种场合发表“文学不分严肃通俗”的言论，并且重拾短篇小说的写作，于1996年凭发表的《黑衣男子》〔The Man in the Black Suit〕摘下代表短篇小说最高荣誉的“欧·亨利奖”。

1999年，斯蒂芬·金遭遇严重车祸，几乎丧命。隔年，他出版了《写作》（On Writing）一书，以严肃而真诚的口吻传授写作的秘诀，很有“廉颇老矣”的辛酸。直到2003年，他因“继承了美国文学注意情节和气氛的伟大传统，体现出人类灵魂深处种种美丽的和悲惨的道德真相”而荣获美国国家图书奖的终身成就奖。终于给他的写作成就盖棺论定。

然而少年时校长的一席话，以及1999年的车祸，至今还在影响他的写作。相信读过这本《丽赛的故事》，能够对这位文学大师的深刻和创造力有更深入的理解。

作品相关 基本信息

“为我们讲述了一个普通婚姻中所暗藏的鲜血淋漓、精妙绝伦的故事。在他的笔下，斯科特和丽赛漫长而又充满激情的婚姻——也暗示所有长期的婚姻关系——变成了一个奇异怪诞又令人着迷的国度，具有了其自身的地理和语言，具有了其自身有关英雄和恶魔的黑暗而又激动人心的编年史，具有了其特有的悲剧、忧伤和荣光”。

——普利策奖、雨果奖得主迈克尔·沙邦

◇基本信息

书名：丽赛的故事

作者：[美]斯蒂芬·金

译者：张桦邹亚

ISBN：9787532746965

出版时间：2008年10月

字数：33万

定价：35.00

作品相关 作者简介

作者简介

斯蒂芬·金（Stephen King，1947年9月21日—）他是有史以来作品最多、读者最众、声名最大的作家之一。

他编过剧本，写过专栏，执过导筒，做过制片人，还客串过演员。

他的作品总销量超过三亿五千万册，超过一百五十部影视作品改编自他的作品，由此创下一项吉尼斯世界记录。

他被《纽约时报》誉为“现代惊悚小说大师”，更是读者心目中的“恐怖小说之王”。

他六次荣获布莱姆·斯托克奖，六次荣获国际恐怖文学协会奖，1996年获欧·亨利奖。

他2003年因“继承了美国文学注意情节和气氛的伟大传统，体现出人类灵魂深处种种美丽的和悲惨的道德真相”而荣获美国国家图书奖的终身成就奖。

他2007年荣获爱伦·坡大师奖——终身成就奖。

他以恐怖小说著称，活脱脱概括了此一类型小说的整个发展沿革，他的作品还包括了科幻小说、奇幻小说等其他小说类型。但他的作品又远远超出了类型小说的范畴，他并非一个廉价的恐怖批发商，他的作品深入内心、逼问人性、展现灵魂，它成就的是真正的心理惊悚——他是位不折不扣的文学大师。

作品相关 内容简介

名作家的另一半就像是隐形人，
这种滋味没人比丽赛更了解，
可是，就在斯科特过世之后，
丽赛却发现丈夫留下了神秘的断续线索，
想要告诉她，关于深沉的爱以及事实的真相……

丽赛和得奖无数的名作家丈夫斯科特·兰顿结婚多年，但是直到现在，丽赛还是不敢相信他已经走了。多年来两人相依相偎，如今丽赛却发现，原来当屋子里只剩下墙中的老鼠和孤单的自己是生命时，那种感觉竟是如此寂寞。假如悲伤就像刀刃，那么时间只不过是让刀刃变钝，虽然无法在她心头划出伤口，却能狠狠劈开她的心，因为，世上的一切再也不是“老样子”了！

两年过去了，丽赛终于打起精神开始清理斯科特的工作室，但是她却总有一种异样的感觉，仿佛清理工作只完成了一小部分而已。难道，仓促离世的斯科特真的留下了她却不知道的小说遗稿？也许，她根本不曾彻底了解他过去的一切？

丽赛的心中不断涌现许多关于斯科特的回忆片断：斯科特总爱一阵风似的跨进屋里高喊她的名字，因为她是他的“安全感”所在；在生病或受伤时，他会神秘的告诉她“别担心，兰顿家的人总是复原得很快！”；他也曾被“怖亚月”的奇幻国度侵扰，因此太阳下山后他绝对不看镜子或任何会反光的東西；他也曾开玩笑的说，他写作的灵感来源是一个“神话池”或者叫做“语言池”，他总是到池子里捞取一些故事，一句妙语……

但是那个让斯科特害怕却又迷恋的“怖亚月”难道真的存在？而那些曾经侵扰他的梦魇如今也开始缠上她了吗？想到这里，丽赛忽然感到一阵寒颤，而她也才惊觉，她和斯科特的故事其实才正要开始……

《丽赛的故事》可以说是故事大师史蒂芬·金经历车祸、封笔之后再重返巅峰的作品！逼真的人物描写、悬疑的情节铺陈，加上失去挚爱的悲伤与失落，构筑出一部围绕着创意的泉源、疯狂的诱惑，以及爱的秘密语言的最高杰作，也是史蒂芬·金写作生涯最私密、最令人震撼的小说！

史蒂芬·金继在《劫梦惊魂》中将“兄弟情谊”展现得淋漓尽致之后，新作《丽赛的故事》的主题则是“夫妻情深”，着力探索的是“创造力的源

泉、疯狂的诱惑和爱的秘密语言”，被评论界誉为“可能是金迄今为止最具个人色彩、最强有力的巨著”。

普利策奖、雨果奖得主，美国当代最重要的严肃作家之一迈克尔-沙邦盛赞《丽赛的故事》“为我们讲述了一个普通婚姻中所暗藏的鲜血淋漓、精妙绝伦的故事。在他的笔下，斯科特和丽赛漫长而又充满激情的婚姻——也暗示所有长期的婚姻关系——变成了一个奇异怪诞又令人着迷的国度，具有了其自身的地理和语言，具有了其自身有关英雄和恶魔的黑暗而又激动人心的编年史，具有了其特有的悲剧、忧伤和荣光”。

作品相关 第一章 丽赛和阿曼达1

孤独之时，你欲何往？

忧郁之时，你欲何往？

孤独之时，你欲何往？

有我相随，黯黯星光-

雷恩-亚当姆斯

第一章丽赛和阿曼达

（老样子）

1.

在人们眼中，著名作家的配偶无异于一团空气。对于这一点，没人比丽赛-兰顿更有体会了。她的丈夫得过普利策奖和全国图书奖，但丽赛这辈子总共才接受过一次采访。那是一家著名的女性杂志，里面有一个栏目——“是的，我嫁给了他！”500字的篇幅里，差不多有一半是在解释她的爱称和“茜茜”押韵。另外一半，大部分是关于她的一道小火烤牛肉的秘诀。她姐姐阿曼达说，采访上那张照片把丽赛照胖了。

丽赛的每个姐妹都喜欢“猫捉鸽子”，（她们父亲的管这叫“搅事”，）也就是越是别人的疮疤越要好好议论一番。不过，姐妹们里只有一个让丽赛真的讨厌过一阵子，就是这个阿曼达。她是当年利斯本瀑布镇迪布什尔家女孩子最大的一个（也是最怪的一个）。阿曼达现在一个人住，房子是丽赛给的。房子不大，但挺结实，地点离卡萨维尔不远，这样丽赛、达拉和康塔塔都能照看她一点。丽赛替她买下这座房

子是在七年前，也就是斯科特过世之前五年。斯科特死得太早，照人们的说法，是英年早逝。丽赛有时无法相信他走了两年。有时候她觉得不止两年，有时又觉得才一眨眼。

丽赛终于开始打扫他的工作套房，那是几个漂亮的房间，长长地排成一排。被改造成工作室之前，它们不过是一个乡间谷仓上的阁楼。第三天，阿曼达来了。当时丽赛才刚刚整理完外版书（有几百本），开始清点家具。她把家具列在单子上，在想保留的家具旁边打上一个小小的星号。她等着阿曼达说：“看在上帝份上，你怎么不快点？”阿曼达却没开口。丽赛点完了家具，开始清理大壁橱里的几箱信件，而阿曼达的注意力似乎一直没离开书房南墙边堆着的一摞摞杂志刊物。她在排成长蛇阵的杂志前忙活，几乎不怎么说话，只是不时在手边的一个小笔记本上划拉上几笔。

丽赛没有问她“你在找什么？”或是“你记什么呢？”斯科特不止一次说过，丽赛有一种人类罕见的素质：如果你不在意的话，她就不在意。只要你不是搞爆炸或是往什么人身上砸东西，她就不会在乎你都在干什么。而对阿曼达来说，搞爆炸并不奇怪。她是那种什么都要寻根究底的女人，那种憋不住话的人。

阿曼达原来和丈夫住在拉姆福德，（“像一对挤在下水道里的黄鼠狼，”这是斯科特的原话。有一天下午他们去看望阿曼达夫妇之后斯科特说的，不过丽赛让他发誓不再这么说。）阿曼达的丈夫在1985年离开拉姆福德去了南方，而她的女儿——因特梅索，大家叫她梅丝——1989年去了北方的加拿大（和一个开长途卡车的司机一起）。“一个往北飞，一个往南飞，一个闭不上永远张着的嘴。”这是她们父亲在她们小时候爱念的打油诗。而在丹迪-戴夫-迪布什尔家的女孩子们，最闭不上嘴的一个自然是曼达，她先是被老公甩了，又被自己的女儿甩了。

虽然阿曼达有时太不讨人喜欢，丽赛还是不想把她一个人扔在拉姆福德；要说原因的话，可能是对她不放心。而且，丽赛肯定达拉和康塔塔也是这么想的——虽然她们从没明说。于是她和斯科特商量了一下，找到了“鳕鱼角”的那处小屋。他们花9.7万美元现金买了下来，阿曼达很快就搬了进去。

如今，斯科特已经不在世了，而丽赛终于打起精神收拾他的工作室。到第四天中午，外版书已经装了箱；信件按某种顺序标了号；她也清楚哪些家具该留下、哪些要处理掉。可是，为什么她还是觉得弄完的那么少呢？从打一开始，她就知道这事急不得。虽然自从斯科特过世后她收到了那么多催问的信和电话（还有些人找上门来），她还是决

定慢慢来。她想，总有一天，那些对斯科特遗作感兴趣的人会拿到他们想要的东西，但得等到她准备好给他们的时候。开始那些人并不明白这一点，他们耐不下心来。她想，如今多数人都耐下心来了。

关于斯科特留下了什么东西，有很多说法。她唯一完全弄懂的就是记事录，但还有一样东西，挺滑稽的，发音听起来像“古版”（incuncabilla）。这就是那些迫不急待的人、那些骗子、那些肝火旺盛的家伙想要的东西——斯科特的“古版”。丽赛暗暗管他们叫“古版客”（Incunks）。

作品相关 第一章 丽赛和阿曼达2

2.

现在，她最主要的感觉就是泄气，阿曼达露面以后，这种感觉更加强烈。她发现，自己以前要么低估了这项工作的艰巨性，要么高估了自己的能力（高估了很多）。她看着眼前的摊子：想留下的家具收到了下面的仓库里，地毯卷好捆上了，那辆黄色的莱德货车停在院子里的车道上，把阴影投到她和隔壁盖洛威家院子中间的篱笆那儿。

哦，别忘了，还有这个地方的心脏，让人伤感的三台电脑（原来有四台，现在记忆角落里的那台已经搬走了，丽赛自己搬的）。每一台都比上一台新一些、轻一些，但就连最新的一台也是个大家伙，而且三台电脑都是好的。当然，它们被设了密码，而她不知道密码是什么。她从没问过，也不知道电脑硬盘里沉睡着的什么样的文件。食品采购清单？诗歌？黄色邮件？她肯定他是上网的，但不知道他都访问哪些网站。亚马逊？德拉吉？汉克·威廉姆斯的生平？酷乐妈咪？她猜他没长时间访问什么付费网站，否则她会看到帐单（至少从每月的帐单里看出一点线索），当然了，除非金额非常小。如果斯科特想每个月对她瞒下1000块，他完全能做得到。至于密码呢？可笑的是，他可能告诉过她。这类东西她总是记不住，就是这样。她提醒自己，可以试试自己的名字。也许过一阵吧，等阿曼达回家之后，总之不会是最近。

丽赛坐下来，用嘴吹开披到额前的头发。“照这个速度，七月份之前我都没法开始整理手稿，”她想着。“要是那些古版客看到我这付慢吞吞的样子，准得急了。尤其是最后那个人。”

说起最后那个人，那是五个月前的事。他尽量表现得不急不躁，说话客气，让丽赛觉得他或许和别人不一样。丽赛告诉他，斯科特的写作室已经空关了一年半，但她估计自己就快能打起精神清理了。

来客说自己是匹兹堡大学英文系的约瑟夫-伍德波迪教授。匹大是斯科特的母校，而伍德波迪的“斯科特-兰顿与美国玄幻小说”课程大受欢迎。今年他还有4个研究生在做斯科特-兰顿的研究。他的急迫心情似乎可以理解，丽赛用“尽量早”、“今年夏天应该可以”这类模模糊糊的说法打发不走他。她最后只好保证，等“一切弄好”之后会给他打电话，伍德波迪这才罢休。

他说，她和一位伟大的美国作家同床共枕过，但这并不意味着她就有资格处理他的文学遗产。他说这是专家的事，而且他知道兰顿太太连大学文凭都没有。他提醒她，自从斯科特-兰顿逝世，这么长时间已经过去，各种流言蜚语越来越多。人们猜测兰顿还有好多小说没发表——短篇长篇都有。能让他进兰顿的书房看看吗，哪怕一小会儿？让他看一眼文件柜和书桌抽屉，这就能让很多人的瞎猜平息下来。她可以在一旁监督——这是当然的。

“不行，”她边说边送伍德波迪出门。“我还没准备好。”他的好态度没能让她大发慈悲——这态度也是努力装出来的吧，因为他显然和别人一样急切。他只不过是掩饰得比较好、伪装的时间比较长。“等我准备好，我会把一切都清理出来的，不仅是手稿。”

“可是——”

她冲他严肃地点点头。“老样子。”

“我不明白您的意思。”

他当然不会明白。这是她和斯科特之间的说法。有多少次斯科特回到家，嚷嚷着：“嘿，丽赛，我回来了——老样子吧？”意思是，是不是“一切都好”。但是，如同大多数“强力句”（斯科特跟她解释过一次，但她早就知道是什么意思），它也有某种内在的含义。像伍德波迪这样的人是永远无法明白“老样子”的内在含义的。就算丽赛解释上一整天他也不会明白。为什么？就因为他是古版客，而斯科特-兰顿只有一样东西让古版客们感兴趣。

“没关系，斯科特能懂。”五个月前的那天，她就是跟伍德波迪教授这么说的。

作品相关 第一章 丽赛和阿曼达3

3.

我在黑暗里迷了路，而你找到了我。我很热——真热——你给了我冰。

斯科特的声音。

丽赛睁开眼，觉得自己一定是因为白天的工作而下意识地做了这个梦。梦很短，却特别清晰，她梦见斯科特死了，而她开始清扫他的工作室——似乎有干不完的活儿。一睁开眼，她立刻意识到斯科特确实死了；她已经送曼达回家，现在正睡在自己的床上，刚才只是梦。

她好像是在月光中漂流。她能闻见奇异的花香。一阵柔和的夏风吹过她的太阳穴，把她的头发梳向脑后，这是那种在离家很远的地方、午夜过后出现的风。可是，这是在家，肯定是在家，因为她面前就是斯科特工作室所在的那个谷仓，里面装着那么多古版客想要的东西。而现在，感谢阿曼达，她知道了那里还有那么多她和她丈夫的照片。那么多沉埋的珍宝、感情的残片。

也许最好不要看那些照片，风儿在她耳边低语。

哦，她毫不怀疑这一点。但她还是会看。现在她知道它们在那儿，实在没法不看。

她惬意地漂浮在一块巨大的、洒满月亮金辉的织物上，织物上印满了“皮氏优质面粉”的字样，四角还像手帕包那样打了结。她被这块奇异的大布迷住了，觉得自己就像漂在云朵中。

斯科特。她想大声叫出他的名字，但是不行。在梦中不行。她发现通向谷仓的那条路消失了，谷仓和屋子之间的院子也不见了。原来它们所在的地方现在是一大片紫色的花，沉睡在幽灵般的月光里。斯科特，我爱你。我救你。我

然后，她醒了过来，发现自己正在黑暗里一遍遍地念着“我爱你，我救你，我有冰。我爱你，我救你，我有冰。”

她躺了很久，想起某年八月份在纳什维尔酷热的一天。她想着，结婚这么多年之后又过起单身生活，真是一件古怪的事——她已不止一次这么想。她本以为，过两年不适应的感觉就会消失，但却没有；时间好像没起什么作用，只是把悲伤最锋利的一面磨钝了些，使它不再像刀割，而像是斧砍。因为，一切都不再是老样子。外面、里面，她自己，都不是老样子。躺在曾经睡着两个人的床上，丽赛默默地想，天下最孤单的时刻就是醒来时发现自己正睡在家里，而自己和墙洞里的耗子是唯一喘气的生物。

作品相关 第二章 丽赛与疯子1

(黑暗爱他)

1.

第二天上午，丽赛盘腿坐在斯科特工作室的地板上，打量着南墙前那一堆杂志、校友通讯、英文系简报、校刊……她曾经觉得，多盯着这些东西看一会儿，说不定就能驱散那些沉睡的照片在她心头投下的不安的阴影。如今她已经坐了一会儿，才知道这是徒劳的。她倒也不需要曼达那个记满了数字的软塌塌的小本子。它就躺在旁边的地板上，丽赛把它抓起来塞进了牛仔裤的后兜。她不乐意看见它——一个刻薄头脑的精心杰作。

她再次估量了一下这堆东西的体积，它们*在南墙上，像一条落满灰尘的长蛇，高约4英尺，长30英尺还不止。要不是阿曼达，她可能已经把它们一骨脑塞进了纸盒，甚至翻都不会去翻一下，也不会想到斯科特为何要保留它们。

我的脑子没生那根弦，她跟自己说。我根本就不是一个很会思考的人。

可能，不过你的记忆力倒真像一头骡子。

斯科特就是这种讽刺人的时候最可爱，有股让人难以抗拒的魅力。而事实确实如此，她很健忘。他也一样。他们俩各有各的理由。这时，好像是为了证明他的话，几句鬼魅般的对白飘过丽赛的耳朵。一个声音很熟——是斯科特。另一个带着点南方口音，也许是故意捏着那种腔。

- 托尼会写好的，用在XX[像是“校刊”，又像是“校科”，听不清]，您想要一份看看吗，兰顿先生？

- 哦，当然，这还用说！

他们周围是低沉而嘈杂的人声，下文已经很难听清。斯科特拿出政治家露面时的技巧，倾听着不断聚集的人群发出的嗡嗡声，思忖着如何找到“对接点”——那将是一个美妙的时刻，当电流从他射向他们，再以两三倍的力量反射回来。他喜欢那种电流，但丽赛相信，他更爱对接点那灵光乍现的一刻。不过，他还需要点时间才能做出反应。

- 照片、校报上的报道和采访、系刊上的文章，这些你们都可以寄给我。请寄给我吧。我都想看。我工作室的地址是缅因州，堡岩，糖顶山路RFD2号。丽赛知道邮编。我总是忘。

关于她的就这么点 - 丽赛知道邮编。曼达要是听见又不知该怎么大喊大叫了！但是，在这些旅行中，她愿意被遗忘，愿意做一个若有若无的影子。她喜欢当观众。

就像色情片的观众吗？斯科特有一次问她。而她报以冷冷一笑，让他明白再说就过分了。随你怎么讲吧，亲爱的。她答道。

无论他们去到哪儿，只要有必要，他一定会向人介绍她。但是，有这种必要的时候很少。学者们只要离开自己的学术领域，好奇心就急速降低。多数人想见的只是《贩海人的女儿》（全国图书奖）和《遗迹》（普利策奖）的作者。而且，早在十年前，斯科特就已经成长为一尊偶像 - 别人这么想，他自己有时也这么想。（对丽赛例外 - 当厕纸用光时，她是那个给马桶上的他递纸的人。）当他站在那儿，手握麦克风，并没有人给讲台充电，可是，就连丽赛也能感觉出他和听众之间存在的那种电场。不过这与他是不是作家无关，带电的是斯科特这个人。听起来很玄，但真是这样。而且，这种魅力好像并没把他变成另一个人，也没让他受到损失，直到 -

她的目光僵住了，眼前是一本硬皮书，封面上烫金的大字：“田大1988年刊”。

1988，山乡摇滚小说出炉的那年。——那本他从没写过的书。

1988，疯子现身的那年。

- 托尼会写好的

“不，”丽赛喃喃自语。“不对。他说的不是托尼，是”

- 托内

是的，这才对，他说托内，他说

- 托内会写好啦

“——写给《田大1988年刊》，”丽赛念叨着。“他说……”

- 偶可以寄快件

她敢打赌，那个田纳西-威廉姆斯的仿效者说的差不多是“跨”件。就是那种声音，没错，那个南方小鸡杂。他叫什么来着？戴什莫？戴什曼？叫“大傻冒”倒差不多，真的，傻得像个天杀的田径运动员。不过

不对，应该是一

“戴什美！”丽赛对着空荡荡的房间说，攥紧了拳头。她死死盯住那个烫金的大本子，仿佛一转动眼球它就会消失得无影无踪。“那个假正经南方佬叫戴什美，而且，他跑得跟兔子一样快！”

斯科特不让人家寄快件或是联邦快递，他总是觉得这种钱花得冤枉。信么，本来就没什么可急的。普通信他根本不在乎，只有对他小说的评论让他有点迫不及待。而若是出席活动后的报道，用平信就完全可以了。斯科特的工作室有单独的地址，邮件寄到时丽赛很难知道。而一旦信件进了工作室，她看到的可能性就更小……要知道，这些宽阔明亮的房间可是斯科特的领地，不是她的。他在此写书、在他称作“禁闭室”的隔音小屋里无比大声地放音乐，弄得这里就像一个单身男性俱乐部。门上倒没挂着“谢绝入内”的牌子，而且他在世时，丽赛也不时过来——他总是很高兴见到她——但是，她到底还是*了阿曼达才发现那条沉睡的书蛇的奥秘——那个刻薄、警觉、有特工天赋的阿曼达，那个烧壁炉时必须不多不少加三块柴的阿曼达，那个忘了什么东西一定慌慌张张跑回去拿的阿曼达。看到阿曼达的这些行为（或是听她刷牙时一五一十地数数），你很会容易把她归入神经质的老处女一类——那种医生见了就会给开点郁乐复或百忧解的人。但是，若没有曼达，小丽赛自己能想到还有几百张老照片正躺在那里等她翻看、几百段往日的记忆等她唤醒么？这些记忆中的大多数都是快乐的，不像关于戴什美的那段——那个没胆的南方小鸡杂……

“停，”她嘟囔着。“现在就停下。丽莎-迪布什尔-兰顿，放开手，别再想了。”

但她显然不准备这么做，因为她已经站起身来，走过房间，在书堆前跪了下去。她的右手像中了魔法一样漂到身体前面，抓到了那本《田大1988年刊》。她的心沉重地跳着，不是因为兴奋，而是因为恐惧。她的脑子告诉她的心，一切都是18年以前的事了，但是，被感情支使的心有它自己的一套。那疯子的金头发颜色好淡，几乎是白的。一个读研究生的疯子，嘴里还念念有词。枪击发生的第二天——当斯科特转危为安之后——她曾经问过他，那个疯子是不是很上劲。斯科特低声说，他不知道疯子能不能上劲。上劲是一种英雄行为，是意志的体现，而疯子不具备那种意志……难道她不这么想么？

- 我不知道，斯科特。我得想想。

她不是真的准备再想。如果她能控制住自己，她是永远不要再想这件事了。最好让那“呼”的一声枪响和其它她试图忘记的事情一样，永远

沉入记忆的海底再也不要冒出来。自从遇到斯科特之后，她成功地忘掉的事情已经很多了。

- 昨天真热，对吧？

斯科特躺在床上，仍然苍白得厉害，但多少已经开始恢复一点人色。他的目光淡淡的，并无深意，像在没话找话。而此时此刻的丽赛，孤独的丽赛，寡妇丽赛-兰顿，颤抖起来。

“他不记得了，”她喃喃地说。

她几乎为此感到高兴。她不愿他记忆里留存着那一刻：他躺在地上，他们俩都以为他活不成了。她不愿他记起自己垂死的样子。

她鼓起勇气请教了一位神经科医生，他告诉她，有些人会把伤害性事件忘掉，痊愈后记忆中会出现一段空白。空白可能是5分钟，5个小时，也可能是5天。但是，几年甚至几十年后，还会有一些不连贯的片段和影像重现在他们头脑里。神经科医生管这叫“保护机制”。

这似乎能解答丽赛的疑问。

她从医院回到自己住的汽车旅馆。房间不怎么好——朝后院，窗外的景致只是一道乏味的篱笆，音响是数不清的狗叫——但是她早就顾不上这些了。她绝对不想回到丈夫出事的大学去住。回到屋里，她踢掉鞋，往那张硬梆梆的双人床上一倒，脑子里浮现出一句话：黑暗爱他。

真的吗？

她哪能答得上来？她甚至连它的意思都不懂。

你知道的，爹奖你一个亲亲。

她辗转反侧，如同被一只看不见的大手一下掀到左，一下掀到右。住嘴！

那声音没了……没了……猛然又跳出来：黑暗爱他。他们像情人一样跳舞，月亮爬到了紫色的山上。甜的东西发出酸味，像毒药。

她又一次转过头，旅馆房间外仍是此起彼伏的狗吠——仿佛纳什维尔的每条狗都加入了大合唱。自从夕阳沉入桔红色的雾霭、为黑夜腾出空间，这曲合唱就已经开始。从她小时候，她的母亲就告诉她，黑暗没什么可怕，而她也深信不疑。她在黑暗里可以很开心，就连电闪雷鸣

的夜晚也一样。每到那种时候，比她大几岁的姐姐曼达早就瑟缩在被窝里，而小丽赛却坐在床头，吮着手指，等大人在手电光下为她念上一则故事。有一次她跟斯科特讲了这些，结果他抓住她的手说：“那么，你就做我的光吧。做我的光，丽赛。”她努力了，可是 -

“我在一个黑暗的地方，”丽赛坐在已经变得空荡荡的工作室里，手里捧着那本大校刊，嘴里念出了声。“是你在说话么，斯科特？你说话了，是吗？”

- 我在一个黑暗的地方，是你找到了我。你救了我。

纳什维尔那次也许是，但最终她还是没能救他。

- 你总是救我，丽赛。还记得我第一次在你那儿过夜么？

丽赛捧着书坐在那儿，笑了。真的，她救了他。她记得最清楚的是他们喝多了薄荷酒，胃里泛酸。一开始他没法勃起，也没法坚持，后来好了 - 她还以为最初的不顺利是酒精的关系。过后他才告诉她，在她之前，他从未成功过：她是他的第一个女人。她也一直是他唯一的女人。所有那些从他自己嘴里或别人嘴里听到的他年轻时的风流韵事、还有那些他性取向混乱的说法，全是假的。而丽赛呢？丽赛把他看作一个待办的项目，一桩睡前要做的事。给洗碗机设好程序；把盘子泡起来；爱抚会儿年轻气盛的作家，直到他心满意足。

- 一切结束后，当你沉入梦乡，我清醒地躺在一旁，听着你床头柜上闹钟的滴答声，还有窗外的风声。那时我才明白，我真的找到家了。我才明白，和你睡在一起，这就是家。那个正在黑暗里逼近的东西突然消失了。它呆不住 - 被你赶跑了。它知道怎么找回来，我很清楚，但它就是呆不住。而我终于能够入睡了。我的心里充满感激。我想那是我头一次体会到那样的感觉。我躺在那儿，在你身边，泪水滑下我的脸颊，滚落到枕头上。那时我爱你，现在我也爱你。这二者当中的每一秒，我也一直在爱你。我不在乎你懂不懂得我。人人都以为懂得重要，其实远远不是，人最渴望的是安全。我永远无法忘记，跟你在一起我感到多么安全，那个东西就从黑暗里溜走了。

“爹奖你一个亲亲。”

这次丽赛大声说了出来，屋里很暖和，她却在发抖。她还是不明白它的意思，但她相当肯定地记得斯科特跟她说过这句话，还有她是他的第一次，以及人人都渴望安全：就在他们结婚之前。她已经把所有她能给的安全感都给了他，但还是不够。最后，斯科特的那东西终于还

是回来找他了 - 那个他有时会在镜子和水面中瞥见的东西，那个带着巨大的斑纹边的东西。那个长人。

一时间，丽赛惊恐地环顾着工作室，担心那东西正在凝视着她。

作品相关 第二章 丽赛与疯子2

罗杰-戴什美今天也有自己的头疼事，丽赛看得出，不过这并没让她少许喜欢他一点。就算汉格斯托教授（紧急切除胆囊的那位）曾经为仪式上的发言准备过稿子，他也没能在手术后的昏迷中向戴什美或其他什么人交待出稿子在哪儿。结果戴什美就只剩下半天工夫和手头上寥寥几行对作家的介绍，而这个作家他一见面就讨厌上了。一小撮头面人物离开英曼厅向未来的船长图书馆走去，路不长，却酷热难耐。戴什美边走边跟斯科特说，他们多少得*现场发挥了。斯科特轻松地耸耸肩。他显然一点都不着急。对斯科特-兰顿来说，这是家常便饭。

“偶会介绍侬，”那个后来许多年间一直被丽赛叫做南方小鸡杂的男人说，和众人走向那片被烤得热烘烘的土地，新图书馆就要从此处拔地而起（按戴什美的发音，是“图梭馆”）。

摄影师跑前跑后，频频按动快门，忙碌得像一只小苍蝇。他肩负着让这次仪式载入史册的重任。丽赛可以看到前方一块长方形的鲜棕色泥土，大约9英尺长、5英尺宽，从土变干的程度来看，她估摸是早上用车运来的——没人想到给它挡上块塑料布，所以现在表面一层已经有些发灰。

“那很好，”斯科特答道。

斯科特说得轻松，但戴什美好像碰了钉子一样皱起眉，然后才心事重重地叹了口气，接着讲：“介绍之后是鼓掌——”

“就像白天之后是黑夜——”斯科特嘟囔着。

“——然后您就讲点什么，”戴什美说完了。在那片等待着图书馆诞生的热烘烘的土地旁，一片新铺好的停车场在阳光下闪闪发亮，细腻的油波，耀眼的黄线。蒸腾的热气在远方地平线上制造出一层虚幻的水波。

“荣幸之至，”斯科特说。

他的随和似乎让戴什美担心起来。“偶想破土时侬倒勿用讲太多，”当他们接近绳索围住的禁区时，他跟斯科特说。禁区已经被清了场，但

外围却人头攒动，等待的人群几乎快挤到了停车场边上。一队更大的人流从英曼厅就开始尾随着戴什美和兰顿他们。两股人流很快就要汇合。这也让丽赛讨厌——虽然说平常她并不讨厌人多的场合，就像她能对两万英尺高空的颠簸安之若素一样。她突然想到，在如此闷热的天气里，这么多人挤到一起，空气说不定都会被吸光吧。这么想真傻，可是——

“真热啊，就算是八月份的纳什维尔，这天也够热的，是吧，托内？”

托尼·爱丁顿和气地点头，但没答话。他只说过一句话，报告他认出了那位不知疲倦地跳来跳去的摄影师——《纳什维尔美国人报》的斯蒂芬·昆士兰——也是田大85级的毕业生。“麻烦您尽量配合他吧，”他们开始朝这边走时，他跟斯科特说。

“侬发完言，”戴什美说，“就再鼓一回掌。然后，兰顿先僧——”

“叫我斯科特。”

戴什美飞快地咧了下嘴。“然后，斯科特，侬就继细，挖最要紧的第一锹土。”丽赛勉强听懂了，心里暗暗模仿着戴什美奇怪的路易斯安那口音。

“都没问题，”斯科特答道，他也只来得及说这么多，他们已经到了。

作品相关 第二章 丽赛与疯子3

3.

不知是不是还是因为打破了牙刷杯——因为那种不祥的感觉——那块新辅就的泥土在丽赛看来如同一块墓床：加大号，一个巨人的墓床。在它四周，两股人流汇合成一处，人群的中心地带是让人窒息的炉膛。如今，天鹅绒绳索拦起的仪式禁区四角各出现了一名校警，戴什美、斯科特，还有“托内·爱丁顿”蹲下身子，从绳栏下钻过去。而昆士兰，那位摄影师，不知疲倦地舞蹈着，把巨大的佳能相机托举在眼前。这个小催，丽赛心里说，发现自己嫉妒这家伙。他如此自在，像小蝇子一样在热气里飞来飞去；他才二十五，正是精力旺盛的年纪。戴什美瞟着他，脸上的不耐烦越来越明显。昆士兰假装没看见，一心寻找他的最佳摄影角度。现在斯科特是他的模特——一只脚踩在银锹上，脑后的头发在微风里飘动。最后，小催干脆把相机摆得低低的，自己退到人群的边缘。丽赛正是在瞅着昆士兰前后移动时第一次注意到那个疯子的。他的那种眼神——正如一个本地报纸记者后来描写的——“就像约翰-

列农在他最后那段贪恋海洛因的日子里的眼神——空洞而警觉的双眼，和本来孩子气的面孔形成奇怪的反差，让人不安。”

不过一开始，丽赛注意到的只是那家伙乱蓬蓬的金发。今天她没什么心情东张西望地看人，她只盼着仪式早点结束，这样她就可以在停车场那头的英语系教学楼里找个洗手间，把那条不听话地卡进臀沟的内裤拽好。她也需要解手，不过现在显得不那么重要。

“女士们，先生们！”戴什美扯着嗓子说。“偶要很荣幸地介绍普利策奖和全国图书奖获得者、《遗迹》和《贩人的女儿》作者——作家斯科特·兰顿先生——从缅因州来到我们学校，和他可爱的妻子丽莎一起，参加我们的奠基典礼——是的，我们的船长图梭馆终于就要破土动工了。这位就是斯科特·兰顿。现在，我想听到你们大家给兰顿先生一个纳什维尔式的热烈欢迎！”

人群立刻爆发出掌声，（快板）。“可爱的妻子”也跟着鼓起来，边拍巴掌边盯着戴什美想：得奖的是《贩海人的女儿》——“贩海人”，不是“贩人”。我想你知道这个。我想你是故意胡噉。你凭什么和他过不去，你这小人？

然后，她的目光不经意地越过戴什美的肩膀，这次她真的注意到了吉德·阿兰·科尔，他就站在那儿，耀眼的金发乱糟糟地披到眉间，白衬衫的袖子卷着，在细瘦的胳膊上晃荡。衬衫下摆没有塞进牛仔裤，几乎垂到磨白了的膝盖上方。在他脚上是一双边上搭扣的工装靴，看来热得要命。金发人没有鼓掌，他双手交握，姿势有点女里女气，嘴上带着一丝甜得异样的笑——那嘴唇轻轻嚅动，像在不出声地祈祷。他的双眼死死盯着斯科特，一动不动。丽赛立刻就给金发人归了类。有一种人——总有这样的人——她管他们叫斯科特的铁杆牛仔。铁杆牛仔总是有很多话。他们会抓住斯科特的胳膊，告诉他，他们读懂了他书中的秘密含意；他们知道那些书实际上是通往上帝、撒旦，甚至诺斯替福音的真正指南。铁杆牛仔可能接下去滔滔不绝地谈论科学教派、数字命理学，或是（有过那么一次）杨百翰的宇宙谎言。有时候他们想要讨论方外世界。两年前，一个铁杆牛仔从德克萨斯一路求人搭顺风车跑到缅因，只是为了和斯科特谈一谈他所知道的“子遗”。他说它们一般在南半球的无人荒岛上才能找到。他说他知道那就是斯科特在《遗迹》里描写过的东西。然后他掏出书，把划了线的句子——一指给斯科特看，用来证明。那家伙让丽赛非常紧张——他的眼神明显不正常，精神恍惚——但斯科特和他聊天，请他喝了啤酒，和他讨论了会儿复活节岛石像，收下几本他带来的小册子，又替他在一本新的《遗迹》上签了名，然后把他送上路。那家伙走得高高兴兴。需要哄人的时候，斯科特总是很有一套，别人比不了。

丽赛说什么都想不到可能发生真正的暴力——那金发人正准备对着他的丈夫扣动扳机。我的脑子里没长那根弦，她可能会说。我只是不喜欢他嘴里念念有词的样子。

斯科特用笑容谢过了大家的掌声——以及一两声沙哑而突兀的欢呼——一脸斯科特·兰顿特有的笑纹与印在几百万本书封皮上的一模一样，如假包换。他的一只脚还踏在银锹上，锹身一点点地陷进了那块重要的泥土里。他凭直觉让掌声持续了十秒或十五秒（他的直觉很少出错），举手示意大家停下来。于是掌声戛然而止，整齐得吓人，够酷。

他讲话的时候，声调远没有戴什美高。但丽赛知道，虽然没有麦克风和电喇叭（今天下午这两样东西没有出现可能是因为某个人的疏忽），他的话一样能清清楚楚地传送到人群的最后排。人们正迫不及待地倾听他吐出来的每个字。一个名人来到了他们中间。一个思想家和作家。现在他将开始播撒智慧的珍珠。

对猪弹珠，丽赛心想。此刻是一群汗流浹背的猪。不过，她爹爹是不是告诉过她，猪不会出汗？

在她对面，金发人正把耷拉到眉毛上的乱发仔细捋到后面，眉毛稀而淡，差不多是白色。他的双手和前额一样白。丽赛心想：这只小猪看来很不爱出门。一只家猪，多半是。他看起来挺不寻常。

她把重心从一只脚换到另一只脚，绸内裤在臀沟里勒得更紧了些。哦，该死！她又一次把金发人忘到脑后，开始琢磨她能不能在斯科特讲话时不惹人注意地……

祖母的声音响起来，很严厉。三个词，意味着没商量：不，丽赛。不行。

“我可不想长篇大套，”斯科特说，她听出他在用加里·弗雷的口头禅。加里·弗雷是阿尔弗雷德·贝斯特的《飞向星空》的主人公——斯科特最喜欢的小说。“这么热的天不适合拖拖拉拉。”

“那就提提速，斯科迪！”人群中*停车场那边第五或第六排有人高喊。人群轰笑叫好。

“恕难从命，老兄，”斯科特说。“飞船故障，锂晶体告罄！”

头一次领教这套急智和俏皮的人群爆发出喝彩和掌声。（同样的话丽赛已经听过不下五十次了。）对面，金发人淡淡笑着，右手纤长的手指握住左手腕。斯科特把踏锹的脚放下来，不过让人感觉他并不是等

得不耐烦，而只是给这只脚找到了其它用处——至少这一刻如此。看来也确实如此。她看着他，不无一丝着迷，因为这是斯科特最精彩的时刻——即兴发挥的时刻。

“1988年了，世界越来越黑暗，”他说，漫不经心地抓起银锹，拽着它的短木柄在松松拳起的掌心里滑动。丽赛的眼睛让银锹反射的阳光晃了一下，然后锹头就大半被斯科特的薄外套挡住了。斯科特干脆挥舞起细细的木柄，把它当作教鞭，边谈论世界上的困苦边用它在自己面前的空中打着点。

“三月份，奥利弗·诺斯和海军中将约翰·波因德克斯特因为阴谋罪被起诉，这就是伊朗门事件的世界，枪杆子决定政治，金钱统治世界。”

“在直布罗陀，英国空军特别部队杀死了三名手无寸铁的爱尔兰共和军成员。也许他们该把部队的口号从‘勇者胜’改成‘先开枪再说’吧。”

人群中传出笑声。罗杰·戴什美看来热得难受，并且对这节出乎意料的时事课极不耐烦。托尼·爱丁顿却低头记起笔记来。

“说说咱们自己也行。七月份，咱们稀里糊涂地打下一架伊朗民航客机，机上有290名老百姓，其中还有66名儿童。”

“爱滋播散，成千上万的患者正在死去……到底有多少我们也不知道，是不是？也许几十万？几百万？”

“世界正沉入黑暗。叶芝描绘的血水之潮正在泛滥，不断上涨。”

他低下头，盯住脚下那片正渐渐变成灰白色的泥土。丽赛突然害怕了，怕他眼睛里看到的是那个长着没完没了斑纹边的东西，那个他想摆脱的东西。也许就要爆发了，她知道他害怕它（其实她和他一样害怕）。不过，她的心脏刚刚开始狂跳了两下，他就抬起头，笑了，笑得像个进城赶集的小男孩儿。他猛地一推锹把，让它倏地从拳心里滑过去半截。动作花哨得如同在故意卖弄，前排的人们“喔”地喝起彩来。但斯科特的表演还没结束，他持锹在前，在指间灵活地转动锹把，让它越转越快，直到它变成一个飞旋的大纺锤。银锹在他手里竟成了军乐表演队的指挥棒，让人眼花缭乱地飞舞着，银色的锹头在阳光下熠熠生辉。她1979年就嫁给了他，却不知他还留着这么一手。

（两天之后的夜里，当她独自躺在汽车旅馆标准间的床上，倾听着桔红色月亮下的狗吠，她问自己：一场婚姻，需要多少年的时间，岁月累积的重量就会最终吞噬所有的新鲜感？要想让你的爱比时间更强大，你需要何等的运气？）飞转的银锹射出一束束耀眼的银光，唤醒

了热昏昏、汗蒸蒸的人群。丽赛的丈夫突然成了小贩斯科特，长着一张推销员的笑脸。看到他这付淘气的表情，她是再放心不过了。他已经让他们心生恐惧，现在推销点疗伤小药的时候了，他希望他们能带着这些小药回家。她想他们会买帐的，不管这个八月的下午天有多热。斯科特一旦进入这样的状态，就无所不能。像俗话说得的，简直能“把冰卖给爱斯基摩人”……老天保佑，世界上竟有这么多俗话，我们大家都能不时引用几句。斯科特本人无疑还会给丰富的语言宝藏添砖加瓦（而且已经这样做了）。

“但是，我们不妨把每本书籍看作黑暗中一只小小火炬——我相信如此，而且必须相信，不管这种说法是否显得缺乏新意，因为我自己就是个写书的，对不对？那么，每座图书馆就是一堆永不熄灭的篝火，夜以继日，成千上万的人来到这儿，围着它取暖。伙计们，这里没有华氏451，试试华氏4000吧，因为我们说的不是厨房里的烤箱，而是一个巨大而古老的思想鼓风机，一座知识的熔炉。今天下午，我们在一起庆祝这座熔炉的奠基，身为其中一员是我的荣幸。我们就用这种方式来蔑视黑暗、消灭无知。嘿，摄影师！”

斯蒂芬·昆士兰满脸堆笑跑上来。

斯科特一样笑着说：“来张这个。上头可能不想用它，不过你的照片组合里肯定需要。”斯科特把锹向前一举，好像准备再舞上一番。人群中有人期待地小声叫出来，不过这次他只是虚晃一招。只见他左手滑到锹把的上端，稳稳握住锹，把它往土里深深一插。然后他把挖出的土掀到一边，高喊：“我宣布船长图书馆开工！”

掌声响起，相形之下，一开始的掌声简直如同预科学校网球赛上听到的那种了。丽赛不知道年轻的昆士兰先生有没有抓到第一铲土的镜头，不过，她很肯定，当斯科特像奥运健儿一样把那只傻头傻脑的小银锹挥到空中时，昆士兰是一定照下来了，而且边按快门边在相机后面笑着。斯科特保持了一会儿最后的姿势（这时丽赛瞥见戴什美在朝爱丁顿使眼色），然后站直身，把锹拎在手中，笑了。一层细细的汗珠挂在他的双颊和前额上。掌声渐渐稀落、停住。大家都以为结束了，只有丽赛清楚他正蓄势再发。

等人群静下来，确定他们又能听见自己说话了，他铲起另一锹。“这一锹，献给神枪手叶慈！”他喊道。“他是个疯狂的猛男！这一锹，献给艾伦·坡，我们也叫他‘巴尔的摩的艾迪’！这一锹，献给阿尔菲·贝斯特，如果你还没读过他，那真是种耻辱！”他喘着粗气，丽赛有些担心起来。天这么热。她在努力回忆他午饭吃了什么——油腻还是清淡？

“这一锹……”他把锹深深插进如今已经形成一只小坑的泥土里，掘出最后一铲，衬衫前胸已经汗湿。“要我说，就献给你们读过的头一本好书的作者吧！我说的好书，是那种能让你坐上魔毯、遨游云霄的书，懂么？”

他们懂的，每一张看向他的脸上都写着。

“要是一切如愿，等船长图书馆开门的那天，你们就能在里面找到你们最心爱的那本书了。这锹土，就献给写它的人吧。”他最后告别般地晃了晃银锹，然后转向戴什美。按说戴什美应该心满意足了——他让斯科特即兴发挥，斯科特可是发挥得超水平——然而他现在只是一付又热又烦的样子。“我想我们完成任务了，”斯科特说着，想把锹递给戴什美。

“不，这是依的，”戴什美说。“留个小纪念，也表示我们的感谢。当然，和支票一起。”他露着牙的笑渐渐变成一种断续的脸部抽搐。“我们好走了吧？吹点空调去？”

“当然当然，”斯科特愣了一下答道，然后把锹递给丽赛——就像在过去12年中（也就是他成名后）把每件不想拿的纪念品递给她一样：仪式上用的小船桨、有机玻璃匣子装着的波士顿红袜队球帽、悲喜剧脸谱，当然最多的是笔。那么多的笔。威迪、斯奎普拓、西华、万宝龙，应有尽有。她瞅着闪亮的银锹，和她爱人（他仍旧是她爱人）一样发愣。上面蚀刻着的“船长图书馆奠基典礼”一行字嵌进了一些土屑，丽赛把它们吹掉。这么一个莫名其妙的东西该放到哪儿才好？这是1988年的夏天，斯科特的工作室还没建成，虽然说地址已经可以用了，而且他也已经开始在下面的仓房里储藏一些东西。在其中很多硬纸箱上，他用粗黑水笔潦草地涂上几个字：“斯科特！早年！”最大的可能性是，这只锹最后的归宿就是躺进一只纸箱，里面漆黑一片，可惜了这身闪闪的银光。也许她会自己来放，然后在箱子上标上“斯科特！晚年！”，算是玩笑也好，奖赏也好。这种意外的、愚蠢的礼物，斯科特总是叫作——

没等丽赛想下去，戴什美已经开始掉头往回走，一句多余的话都没有，仿佛他已经完成任务，下决心立刻把假面具捋下来摔到一边。他践踏着那块长方形的鲜泥土走过，经过斯科特最后那锹土弄出的小坑。每重重踩下一脚，他那双漆黑锃亮、仿佛在说着“别忘了，我是有个希望晋升的助理教授”的皮鞋就深深地陷进土里。戴什美得费点力才能保持好平衡。丽赛暗想，这种体育运动并不会有助于改善他的心情。托尼·爱丁顿走在他身边，看上去若有所思。斯科特犹豫了半晌，似乎不是很确定该做些什么，然后也迈开步子，夹在他的主人和

临时摄影师中间朝教学楼走去。丽赛跟着他，如同出于本能。刚才那会儿，他让她开心得忘记了不祥的感觉

（早上杯子碎）

而现在它又回来了

（晚上心要碎）

而且变得更强烈

她想，正是因为这种感觉，所有这些细节在她眼睛里都被放大了。她相信世界马上就会缩回到普通的焦距，只要她进入有空调的地方，再把卡进臀沟的内裤拽出来。

就快结束了，她跟自己说，然而——生活原来如此滑稽——岔子就是出在这一刻。

在仪式禁区那侧，一位年龄较大的校警（18年后她会从昆士兰的照片上知道，他是S-赫弗南上尉）正把绳栏拽起。他身上唯一引起她注意的是卡其布衬衫上那条她丈夫会称为“好大一串猪奶子”的装饰带。她丈夫和众随从齐刷刷地往下一蹲，钻过绳栏，协调得如同设计好的舞蹈动作。

人群跟在主角们身后，开始向着停车场的方向移动……只有一个人例外。金发人没有往停车场走，而是静静地站在原处。有几个人撞到了他，他倒退了几步，直退到那块1991年将要矗立起船长图书馆（如果承包商的诺言能够兑现）的热烘烘的土地上。然后，他逆着人流走动起来，一直抱着的胳膊此时张了开来，一下把一个挡道的女孩推到左，一下又把一个挡道的家伙推到右。他的嘴唇还在嚅动。一开始，丽赛又觉得他在无声地祈祷，然后，她听到那张嘴里冒出的断断续续的词句——一位詹姆斯·乔伊斯的拙劣摹仿者可能会如此描写——这时，她真的开始警觉了。金发人那双怪异的蓝眼睛盯在她丈夫身上，盯得死死的，但丽赛知道他并不是想要讨论“子遗”或斯科特小说里的隐含宗教意义。这人并非是铁杆牛仔。

“教堂的钟声响彻天使街，”说话的是金发人——吉德-阿兰-科尔——后来才知道，他过去17年中的大部分日子都在弗吉尼亚州一家收费不菲的精神病院中渡过，直到被认定已经治愈、可以出院。每一个字丽赛都听得清楚，它们划开人群的嗡嗡声，就像快刀划开一块松软的蛋糕。“呱噪的声音，就像铁皮屋顶上的雨滴！肮脏的花，肮脏而又芳

香，教堂的钟声在我的地下室就是这样响的，好像你还不知道一样！”

一只除了苍白的长手指似乎什么都不剩的手伸到白衬衫的后边，丽赛一下子明白了他想要干什么。她脑中迅速滚过小时候看到的电视画面

（阿瑟·布雷默刺杀乔治·华莱士）

她朝斯科特看过去，斯科特在和戴什美讲话。戴什美的眼睛则瞟着斯蒂芬·昆士兰，蹙起的眉头分明在说：谢谢！一天里给他照得够多了！昆士兰低头看相机，调校着什么，而安东尼（托内）·爱丁顿还在本子上划拉。丽赛再看那位年纪大一点的校警，就是穿卡其布制服带猪奶子皮带的那位，他倒是在扫视着人群，但是往另一个方向。同时看到这么多人和金发人是不可能的，但她能，她看到了，她甚至看得见斯科特的唇形，知道他在说：“一切顺利”，这类仪式之后他总是这么说，可是上帝啊，圣母啊，木匠约翰啊，她想喊出斯科特的名字，让他惊觉，可是她的喉咙哑掉了，变成了一只没有吐沫的干干的空洞，她什么都喊不出，而金发人已经把他宽大的白衬衫下摆猛地一掀，露出一条光光的皮带和平坦无毛的腹部，紧贴着那片鲑鱼肚般白皮肤的是一只手枪，现在他已经把枪抓在手里，从右侧走向斯科特，她听见他边走边说：“如果这家伙能让钟声闭嘴，它就完成任务了。对不起了，爸爸。”

她在向前跑，或试图向前跑，但脚黏在了地上，而且有人挡在她前面——一个高个子女生，头发用一条宽宽的白色丝带绑着，丝带上还印着红边蓝字的“纳什维尔”（瞧，她确实什么都能看到！）丽赛用握锹的那只手把她推开，女生大喊了一声“嘿！”声音听起来比正常的要慢、要长，如同用慢速播放的磁带。整个世界变成了一团炽热的柏油，永远躲不开的是那个头上绑着“纳什维尔”的高个子女生，她挡住了丽赛的视线；丽赛再也看不见斯科特，只能看见戴什美的肩膀，还有翻动着见鬼的笔记本的托尼·爱丁顿。

终于，女生离开了丽赛的视野，她又能看到戴什美和她丈夫了，丽赛看见英语系教师的头昂着，全身僵硬。一切发生在一瞬间。丽赛看到了戴什美看到的東西：金发人正拿枪瞄准他的丈夫（后来知道，那是一只韩国造“史密斯女士”22手枪，用37美元从纳什维尔南部的一次家庭旧货拍卖会上买来的）。斯科特总算看到了危险，停下脚步。在丽赛的时间里，这一切都发生得非常、非常慢。她倒没有看到子弹是如何飞出枪口的——至少没有看得太清楚——但她听到斯科特拖长的声音：“有话好说，孩子，好吗？”一句话似乎回荡了十秒甚至十五秒。然后，她就看到手枪的镀镍枪口处绽出一朵不对称的黄白色小火花。

她听到“噗”的一声——那声音没什么特别，不过如同一个人用手拍开气鼓鼓的午餐纸袋——然后就看到戴什美，那个南方小鸡杂，像兔子一样蹿向左边；而斯科特向后一仰，同时下巴向空中一戳。动作组合得奇特而优雅，如同练好的舞步。一个黑洞出现在他夏装的右胸上。“孩子，你只是一时冲动，”他用拖长的声音说，但即使在丽赛时间里，她也能听出：每吐出一个字，他的声音就变细一些，直到听起来像是实习宇航员在模拟太空舱里说话。丽赛觉得他不知道自己中弹了，她也几乎以为他没事。他的外套像门扇一样敞开，他伸出手，做出“停下”的手势，她在同一时间意识到了两件事。一是他外套里面的衬衫变成了红色；二是她终于开始跌跌撞撞地跑起来。

“我得让钟声停下，”吉德-阿兰-科尔无比清晰地说。“为了小苍兰花，我得让这些声音停下。”丽赛突然肯定地意识到，一旦斯科特死了，一旦破坏完成，金发人要么会自杀，要么会假装自杀。不过，时间紧迫，他得先把这件事搞定——把作家处理掉。金发人微一转腕，让冒着烟的“史密斯女士”枪管对准斯科特的左胸；在丽赛时间里，那动作缓慢安详。他已经击中了肺部，现在该是心脏了。丽赛知道，她不能允许它发生。如果说她丈夫还有一线机会，就绝不能让这个该死的蠢货再伤到他一点皮毛。

如同在反驳她，吉德-阿兰-科尔说，“你不完蛋，钟声就没个完。你得为这些呱噪声负责，老家伙。你该死，你这猴崽子，现在你是我的了！”

这番话是他说过的最有逻辑的一段，而它刚好给了丽赛足够的时间，让她抄起银锹——她的身体知道要做什么，她的双手已经在40英寸的把手上端找稳了位置——然后， she就把锹挥了出去。接下来是寂静。如果这是一场马球赛，液晶广告牌上一定已经闪出了“拿好票等待照相”的信息。但当竞赛发生在一个持枪的男人和一个拿锹的女人之间时，照相就可以免了。在被放慢了的丽赛时间里，她看到银锹击中了手枪，就在火花再次闪现的一瞬把它打得飞上了天（这个过程她只看到了一部分，因为枪口一度被锹挡住）。她看到银锹继续向前向上飞，同时第二颗子弹射入了炎热的八月天空，没有伤到人。她看到手枪飞起来，心说：“谢天谢地！我真打中了！”这时，锹已经继续飞到金发人面前，先是被他的手一挡（三根细长的手指会骨折），然后重重地拍在脸上，打破了鼻子，砸坏了右颧骨和瞪着的右眼周围瘦骨嶙峋的眼眶。一个带铜指套的黑手党也不可能干得更漂亮了。

而现在——仍旧是在放慢的丽赛时间里——斯蒂芬-昆士兰获奖照片中的各个元素正在汇集。

S-赫弗南上尉只比丽赛晚一两秒发现情况，但他也有碍事的人要摆脱——在他面前的是一个满脸青春痘、身穿肥大的百慕大短裤和印有斯科特-兰顿笑脸T恤衫的小伙子。赫弗南上尉用肌肉发达的肩膀撞开了他。

这时金发人已经摔倒在地（摔出了即将拍摄的照片的边界），一只眼茫然地瞪着，另一只眼血流如注。血也从鼻子下面的洞里涌出来，它要重新担负起嘴巴的职能恐怕要过一些时日了。赫弗南完全错过了击倒金发人的过程。

罗杰-戴什美可能是想起他该扮演的角色是仪式主人，而不是一只上了岁数的大号兔巴哥，这时转过身，准备跑回他的被保护人爱丁顿和倒霉的嘉宾兰顿身边，刚巧赶上把一只带着惊恐表情的模糊的脸送进照片背景里。

这时，斯科特-兰顿踉跄着走出了得奖照片。他好像不在乎天有多热，朝着停车场以及带空调的英语系教学楼飞快走去，步伐敏捷得惊人——至少一开始如此，人群中的一部分跟着他，其中多数人并不清楚发生了什么。丽赛怒火中烧，但也不觉得意外。毕竟，有多少人能看清金发人手中那只小小的手枪？有多少人能听出那个像拍纸袋一样的声音是枪响？他们可能把斯科特外衣上的洞当成铲土时弄上的泥点，而浸透了鲜血的衬衫还被挡在外衣里面。现在，他每吸一口气，肺部就发出一种奇怪的呼哨声，但有几个人能听得到呢？不，人们注意的是她——至少一部分人在注意——这只精神错乱的小母鸡刚刚莫名其妙地用锹打了别人的脸。很多人甚至在笑，仿佛觉得这只是斯科特-兰顿带来的表演的一部分，正好供他们取乐。哦，去他们的，去他的混蛋戴什美，去他的胸挂猪奶子、慢手慢脚的混蛋校警。现在她关心的只有斯科特。借着眼睛的余光，她把锹向右方一塞，爱丁顿，他们的临时传记作家，接住了它。或者也可能是锹撞上了他的鼻子。然后，丽赛就继续用她可怕的慢动作跑向她丈夫，而后的敏捷已经在接近烤炉般的停车场时蒸发得一干二净。在她身后，托尼-爱丁顿正注视着手里的银锹，好像拿不准它是一只贝壳，一个雷达探测器，还是什么重要文物。S-赫弗南上尉朝他走过来，错误地认定他就是今天的英雄。丽赛是直到18年后看到昆士兰的照片才知道这一点，不过，即使她当场就知道了，她也不会在意；当时她的全部心神都在她丈夫身上。斯科特已经在停车场上倒下去，用手和膝盖撑着地。她试着摆脱丽赛时间、跑快一点。昆士兰就是这时候按下了那张得奖照片的快门，在照片右上角捕捉进她的半只鞋子，这个他当时没有注意，以后也永远不会注意的。

4.

普利策奖获得者，22岁就发表首部小说的天才作家，倒下了。斯科特-兰顿，倒下了。

丽赛费尽力气想从这种胶着的时间状态里摆脱出来，她好像被粘牢在里面，简直让她发疯。她必须跳出来，因为如果她不在人群包围他之前赶到他身边，他们就很可能杀死他，用他们的关心，用让人窒息的爱护。

他受伤了，有人喊。

她也在自己头脑中尖叫

（上劲，现在就给我上劲）

总算做到了。裹着她的那层浆糊消失了。突然之间她向前蹿去，全世界充满了噪声、热气、汗水和横冲直撞的身体。但她庆幸这个世界的速度是正常的，她甚至用左手飞快地把卡进臀沟的内裤揪了出来，至少在这荒谬的一天里，有一个错误已经得到了纠正。

一个穿无袖连衣裙、肩部飘着大蝴蝶结的女生挡住了去路，丽赛一矮身从她侧面挤过去。她的膝盖蹭破了，她是过了很久之后在医院里才意识到。事实上，是一位好心的护士发现的，护士给伤口涂了些药膏，药膏清凉、很有抚慰作用，她吸着气叫了出来，一下子舒服了许多。但那是之后的事。现在，她只盼着停车场上只剩她和斯科特两个人——这块如同舞厅地板一样闪闪发光的黑黄柏油地面，至少有130度，说不定有150。她的脑子里浮现出老奶奶在一只老黑铁平底锅里煎蛋的画面，但她努力把它甩开去。

斯科特正看着她。

他向上瞪着，现在他的脸已经变得像蜡一样苍白，只剩下两只乌青的眼圈托在褐色眼珠下面，大股的鲜血开始从右嘴角涌出，沿着下颌一路往下流。

“丽赛！”微弱的、嗒嗒透风的、如同来自太空舱的声音。“那家伙真打中我了？”

“别说话。”她把一只手放到他胸口上。他的衬衫，哦，老天啊，已经浸满了血。她能感到衬衫下的心脏跳得又轻又急；那简直不是人类的心跳，是小鸟的。“鸽子脉，”她想着，就在这时那位肩飘蝴蝶结的女

生倒下来压在她身上。丽赛几乎倒在斯科特身上，但她本能地变成盾牌，独自用后背承担了女孩的重量和冲力。（“嘿！妈的！要命！”吓了一跳的女孩叫着。）只是一秒种，那重量就滑开了。丽赛看到女孩在继续摔下去时扎煞着双手保护自己，年轻人的条件反射，真是棒！丽赛心想，仿佛自己已经七老八十，而不是刚刚31。女孩的自我保护颇为成功，摔得不重，但她马上就“哦，哦，哦！”地叫起来，那是沥青路面烫疼了她的皮肤。

“丽赛。”斯科特小声唤着，哦，上帝，他吸气的时候发出那种尖尖的哨声，如同风被吸进烟窗。

“谁推我来着？”带蝴蝶结的女孩喊。她坐在地上，头发从半散的马尾辫里披下来挡住了眼睛，她哭了，因为惊吓、疼痛，也因为丢脸。

丽赛把脸凑近斯科特。她的热度吓着她了，她心里升起一种从未有过的怜惜。他很烫，却在发着抖。她笨拙地用一只手脱下自己的外套。“是的，你中弹了。所以，别说话了，别费力——”

“我好热。”他说，开始更厉害地颤抖。接下来会怎样？抽搐？他的淡褐色眼睛向上瞪视着她的蓝色眼睛。血从他的嘴角汩汩冒出来。她能闻到一股腥气。他的衬衫连领子都染红了。“这回他的茶水疗法不管用了。”她心想，甚至不太清楚自己在想些什么。这回有太多的血，多得见鬼。“真热，丽赛，请给我点冰。”

“好的，”她说，把她的外套塞到他脑袋下面。“好的，斯科特。”谢天谢地他穿了外套。她心想，然后冒出个主意。她抓住那个还盘腿坐在地上抽泣的女孩的胳膊。“你叫什么？”

女孩圆睁眼睛，如同面前是个疯子，但还是回答了问题。“丽莎-莱克。”

又一个丽莎，世界真是小啊，丽赛想着，但没说出来。她说的是：“我丈夫中了枪，丽莎。你能不能去……”她想不起那栋建筑的名字了，只记得它的用途。“去英语系叫辆救护车？打911 - ”

“女士？兰顿太太？”这回是带猪奶子皮带的校警。他已经从人群中一路挤过来，肥壮的手肘帮了他大忙。他在她身边蹲下，膝盖“咔”地一响。比金头发开枪动静还大，丽赛心想。他手上抓着只对讲机，开始和丽赛说话，一字一顿地，像是要安抚一个六神无主的小孩。“我已经叫了校医院的人，兰顿太太。他们马上把救护车开过来，送您丈夫到纳什维尔医院。您听到我的话吗？”

她听到了，她感激他。（在丽赛看来，这位校警已经将功补过，而且功劳大大超出了过失。）她对斯科特的心疼有多切，对校警的感激就有多深。这会儿，斯科特躺在热得快要熔化的沥青地上，像精神失常的狗一样抽动着。她点着头，擦掉一串眼泪。这只是在她护送斯科特回到家之前将要抛洒的无数泪水中的先头部队——这次他们回家将不再坐达美航空的班机，而是乘私人飞机，机上有私人护士，还有一辆救护车和另一名私人护士在波特兰直升机场的民用停机坪上恭候。现在，她转过头，对莱克小姑娘说：“他在发高烧——有冰吗，亲爱的？你能想想哪儿能弄到冰吗？哪儿有？”

说这话的时候她没报太大希望，所以，当丽莎·莱克立即点起头时，她倒有些懵了。“那边就有个快餐吧，有可乐机。”姑娘指向尼尔森楼的方向，人群却遮住了丽赛的视线。丽赛能看到的只是一片丛林，由密层层的人腿组成，有的腿毛丰盛，有的光洁滑嫩，有的黝黑健美，有的斑斑点点。她意识到人们正不断地围拢过来，而她和倒下的丈夫周围只剩下一小块长圆形的空间，如同一只放大的维生素片或感冒胶囊。她能感受到人群的惊恐。是不是有一个词形容这种情况的？“广场恐惧症”还是什么？斯科特一定知道。

“那就请你帮忙拿点冰来吧，”丽赛说。“要快。”然后她转向校警，看起来他正在给斯科特测脉搏——瞎耽误工夫，丽赛想。现在是人命攸关的时候。“你能让他们往后退吗？”她问。几乎是在乞求。“这么热，而且——”

她话还没说完，他已经一跃而起，高叫着：“往后退！让这姑娘过去！往后退，让这姑娘过去！让他透点气，大家往后退！”

人群慢吞吞地向后退去……在丽赛看来一幅很不情愿的样子。她觉得，他们一定是不想错过流血的场面。

热气从地面往上蒸。她盼着能适应它，就像冲澡时适应有点烫的水一样，但不管用。她竖起耳朵捕捉救护车驶近时的呼啸声，也没听到。然后她听到了什么。那是斯科特，在叫她的名字，声音哑哑。同时，他猛地一抽，就贴着她的身体，贴着她汗水浸透的小吊带衫（这会儿她的胸罩硬硬地顶着吊带衫，如同两个多余的肿块）。她低下头，看到一个完全不想看到的景象。斯科特在笑。血已经给他的嘴唇挂上了厚厚一层红浆，从上到下，从左到右，让他像个咧着嘴的小丑。没人喜欢半夜遇到小丑，一句话冒到她脑子里，她暗暗奇怪出自何处。后来，是在一个漫长而几乎无眠的夜晚，当她听着纳什维尔的群狗在八月的月亮下嚎叫时，她才想起来，这是斯科特第三本小说里的警句——那是他唯一一本让她和评论界共同讨厌的书，也是让他们发家的一

本，《空魔》。

斯科特继续抽搐。在乌青的眼眶里，他的眸子依然明亮。他有话要说，她不情愿地俯下身去听。他半口半口地喘，每次吸进几丝空气。喉咙在这个过程中呼呼作响，让人害怕。离得越近，血的气味就越刺鼻——肮脏的、某种矿石的味道。

这是死亡。这是死亡的气味。

如同附合丽赛的想法，斯科特说：“它很近了，宝宝。我看不见它，不过我……”又是一口长长的、尖声呼啸的吸气。“我听见它在吃东西，还在呼噜。”说话时，那个丑陋的、小丑的笑一直挂在他脸上。

“斯科特，我不懂你在说什么——”

不管怎么说，他抓住她衣服的手还剩下几分力气。她的皮肉也被他揪得生疼——过后，当她在汽车旅馆的房间里脱下吊带衫时，她会看到一块青紫的淤血，一个真正的爱人的印记。

“你……”尖声吸气。“懂……”又是尖声吸气，更深。他还在笑，仿佛他们俩分享着一个可怕的秘密。一个紫色的秘密，淤血的颜色。某种花的颜色，它们生长在……

（嘘，丽赛，嘘）

是的，生长在某个山坡上。“你……懂的……所以别……侮辱我的……智力。”还是尖声吸气。“还有你的智力。”

她想她是知道一点。那个长人，按他的说法。或是那个长着没完没了的斑纹边的东西。她曾经有一次想在字典里找一找“斑纹”的确切解释，但又忘记了一——忘记是一项本事。她和斯科特结合这么多年来，她把这项本事磨练得越来越纯熟是不无理由的。但是，她想她知道他在想什么，是的。

他放弃了，或仅仅是失去了继续说话的力量。丽赛向后仰了仰——只一点点。他的眼珠从乌黑深陷的眼窝里看向她，它们和以往任何时候一样明亮，但她也看到其中的恐惧，还有一丝难以言说的、阴沉的快乐（这是最令她恐惧的）。还是用很低的声音——或许他只有这么大力气，也或许她只听得到这么点声音——斯科特说：“听着，小丽赛。我告诉你它四处张望时发出的声音是什么样的。”

“斯科特，不——你不能再说了。”

他不管，尖声吸进又一口气，把湿漉漉的红色嘴唇撮成一个紧凑的O形，发出一种低沉的、极度恶心的嘶噪。气流带着一股细细的血柱，从他紧涩的喉咙里喷出，射入炎热的空气。一个女孩看到，尖叫起来。这会儿，人们不用校警发话就自动往后退了，形成一个周长至少4英尺的圆圈，把丽赛、斯科特和赫弗南上尉围在当中。

幸好，那声音不算长。斯科特咳嗽起来，胸部一起一伏，伤口有节奏地挤出更多血液，他用一只手指示意丽赛再凑近前来。她俯下身，手掌撑在灼热的地面上。他深陷的眼球，还有垂死的笑，让她屏住呼吸。

他转过头去，把一口半凝固的血块吐到灼热的柏油地面上，然后回头对着丽赛。“我要……还是这么说吧，”他小声说。“它会来的。你就能……摆脱我……没完没了的……唠叨。”

她明白他的意思，而且有那么一刻（因为他肯定的眼神）她也相信确实如此。他会再发出那种声音，只稍大一点，而在另外某个世界上，那个长人，那个无眠黑夜之王，就会转过它可怕的饥饿的头。在这个世界上，只消再过一会儿，斯科特·兰顿将发着抖死在地上。死亡证明书上会写些体面的话，但她知道：是那黑暗的东西终于看见了他，跑过来把他生吞了。

所以，现在，他们要说些以后再也不会说的话，既不会对别人说也不会自己说。太可怕。每桩婚姻都有两只心脏，一只明亮一只黑暗。这就是他们的黑暗心脏，那个疯狂而真实的秘密。在烤人的地面上，她向他*得更近，确认他正在死去，然而她却决心留住他（只要她能）。如果这意味着替他和长人战斗——她没有武器，或许只能用指甲——她也会的。

“好吧……丽赛？”又是那个狡黠、肮脏、恐怖的笑。

“你……说……什么？”她俯得更低，俯身到那片令人发抖的甜腥的血味里，直到能闻见他早上用过的佩乐洗发水和须泡的最后一缕余香，直到她的嘴唇触到他的耳朵。她轻声说：“安静，斯科特。听我一次，安静。”

当她抬起头来再看他时，他的眼神变了。力量消失了。他变得委顿，也许这倒好，因为他的面相又庄重起来。“丽赛……？”

他只能逼出一点低低的声音。她直盯着他的眼睛，仍然用很轻的声音说：“别再管那天杀的东西了，它会消失的。”她差点加上一句以后再

管它好了，但发觉毫无意义——这会儿，斯科特能为自己做的唯一一件事就是不要死。她说的是：“再也别发出那种声音了。”

他舔了舔嘴唇，一只鲜红的舌头翻出来，让她一阵恶心，但她并没转开身。她得呆在这里，直到救护车把他拖走，或是直到他咽下最后一口气——在这片焦灼的地面上，在距离他的最后一次精彩表演一百码之处；如果她能承受得住后一种情况，她想，她就能承受住这世界上的一切了。

“好热，”他说。“要是能有块冰，舔舔多好……”

“马上来，去拿了。”丽赛说，不知自己是否在瞎许诺，但也根本不在乎。至少她听到救护车由远而近的呼啸声。这才重要。

这时，简直是奇迹。肩缠蝴蝶结的女生正挤过人群，手中新添了一些嚓嚓作响的东西。她喘得就像刚赛完跑，汗水沿着脸颊和脖子往下直流，但手中抓着两只大大的纸杯。“可乐洒了一半，”她说，回头对身后的人群投去愤怒的一瞥，“不过冰还好，冰没有——”然后她双眼向上一插，软软地踉跄了两步向后倒去。校警——愿上帝好好保佑这位戴猪奶子的好人——扶住了她，接过一只杯子，把它递给丽赛，然后强迫另一位丽莎把手里那杯可乐喝掉。丽赛-兰顿没有注意到这些。后来，在回想这一切时，她才知道自己当时多么心无旁骛。她想的只是：“如果她要晕倒，别让她再栽在我头上了，好警官。”然后她就转向了斯科特。

他更加厉害地抖着，眼珠开始发浑，盯住她的视线也渐渐模糊。但是，他仍然在费力地挤出几个字：“丽赛……真热……冰……”

“有冰了，斯科特。现在你能不能闭一下你永远闭不上的嘴？”“一个向北飞，一只向南飞，”他用嘶哑的声音说，然后就听从了她。也许他把想说的都说完了——对于斯科特-兰顿来说这还是第一次。

丽赛把手指伸到杯底，可乐被挤了上来，溅出杯沿。冰冷先是让她感到刺痛，然后就感觉好极了。她捞起一小把冰块，心里想着这是多么搞笑：她和斯科特每次开车出去，停在高速公路边的休息站，如果她要从饮料机上买喝的，而机器卖的又是杯装的、而不是罐装或瓶装的汽水，她肯定会在付款时使劲敲敲“不加冰”的按钮，敲得理直气壮——别人可能会让邪恶的饮料公司占个便宜，把半杯冰块掺进半杯汽水里卖给他们，但戴夫-迪布什尔家的丽莎姑娘可不干。丹蒂老奶奶怎么说的来着？“别想占我一根草毛儿的便宜！”但现在她盼着被占便宜，盼着杯子里冰再多些、可乐再少些……

“斯科特，这儿。冰。”

此刻他的眼睛半睁半闭，但嘴张着。她开始用手里的冰擦拭他的嘴唇，然后又把一些碎冰碴洒在他满是血的舌头上，他的抽搐忽然停止了。上帝啊，真是神奇。她用又湿又冰的手撮着他的右脸，他的左脸，然后是他的前额，可乐颜色的水滴钻进他的眉毛，又沿着鼻翼滑下去。

“哦，丽赛，这是天堂，”他说，尽管还在发抖，但声音正常多了。救护车已经停在人群的左侧，警笛不甘心地继续咆哮着。几秒钟之后，她听到一个男声在不耐烦地高喊：“是医护人员！让我们过去！是医护人员！喂，大伙让我们过去，要救人呐，快点！”

戴什美，那个南方小鸡杂，选在这个时候跳进丽赛的耳膜。想到刚才他一溜烟逃跑的情形，他这会儿的关切语调让她咬牙切齿。“他怎么样了，亲爱的？”

她眼皮也不抬地答道：“争取活着。”

作品相关 第二章 丽赛与疯子5

5.

“争取活着”，她念叨着，手掌摩挲着《田大纳什维尔年刊》的光滑封面，摩挲着斯科特单脚踏锹的照片。她啪地一声把书合上，把它扔回那条书蛇灰尘仆仆的脊背上。她对于照片和回忆的胃口在一天之中已经得到了过分的满足。她的右眼角开始讨厌地抽搐。她想吃点药，不是不管事的泰诺林，而是几片他丈夫叫做“头脑炸弹”的伊克赛锭，只要过期不太久就行。

然后她得在他们的卧室躺一下，直到把这阵子头疼熬过去，甚至可以睡一会儿。

我还把它当成“我们的卧室”，她想着，走向通往下层谷仓的楼梯，楼下其实早就不是谷仓了，而是分隔成几间的储藏室……不过，依然可以闻到干草、绳子和机油的味道，那种年深日久难以消退的农家气味。还想着“我们”，都两年了。

那又怎么样呢？有什么关系？

她耸耸肩。“没啥关系，我想。”

她不懂自己怎么会像醉鬼一样瞎嘟囔。她想，是刚才那些如临其境的回忆让她太过疲惫和紧张了。幸好有一点：书蛇里其它的书不会再有这样刺激的照片了，斯科特只中过一次枪，而且其它那些大学也不会给他寄什么 -

（嘘！打住！）

“这就对了，”她走下楼梯，没有仔细去想她需要打住的是什么。

（斯科特呀斯科特）

她的头晕晕的，全身被汗湿透，如同刚刚从一场事故中逃生、心神未定的样子。“行了吧，适可而止。”

这时，如同被她的话音所激发，一只电话在她右方一扇紧闭着的木门后响了起来。丽赛停住步子，站在谷仓主楼梯下的通道里。那扇门后曾经是一个可以容纳三匹马的马厩。现在上面只是挂了只小牌子，写着“高压危险！”那是丽赛的主意，一个玩笑。她曾经想过在这儿弄一个工作室，她可以在里面记些笔记，处理每月的帐单（他们雇了一位全职的资金经理，但他远在纽约，总不能指望他来核对她在山顶食杂店购物的小票。）她刚刚搬进一张桌子、电话、传真机，外加几只文件柜……但就在那时斯科特死了。那之后她进过这间屋么？进过一次，她记得。是今年初春。三月底，地上还铺着一层残雪，她来清空电话留言机。电话显示屏上的留言数字是21。第1到第17条、第19到第21条都是推销东西的，斯科特所谓的“跳蚤电话”。第18条（丽赛一点也不惊讶）来自阿曼达。“就是想试试你给这倒霉玩意儿设好留言功能没有，”她说。“斯科特死前你把这个号码给我的、达拉和康蒂。”停顿。“我想你是设好了。”停顿。“把它设好吧，我是说。”停顿，然后，突然急急地说：“可是语音信息和‘哔’之间间隔好长，真是的，你的留言一定快满了，小丽赛，你得查查这倒霉玩意儿啊，万一有人给你送东西什么的。”停顿。“好吧……再见。”

现在，站在工作室紧闭的门外，感觉着右眼角和心跳同步的抽搐，她听着电话铃响了第三声、第四声。第五声响到一半，电话咔哒一声，接着是她自己的声音，告诉对方这里是7275932。没有假意应承回电，甚至没有邀请对方在阿曼达所谓的“哔”声后留言。不管它，重点是什么呢？谁会为了找她把电话打到这里？斯科特一死，这里的马达就停转了。留下的只是里斯本瀑布镇的小姑娘丽赛-迪布什尔，如今的寡妇丽赛。小丽赛住在一个对她来说太大的房子里，写写采购单，不是小说。

语音提示和“哔”声之间的空档真长，她想磁带一定已经录满了。即便没满，打电话的人一定也会等得烦了、挂掉。隔着门，她能听到的将是自动语音信息中最烦人的一种，一个女人告诉你（确切地说，是呵斥你）：“如果您想来电，请挂机，再拨总机！”她没有加上句“讨厌”或“神经病”，但丽赛总是能体会到这层含义，斯科特叫它“潜台词”。

然而，她听到的却是一个男人的声音，只说了三个字。她无缘无故地打了个冷战。“我再打，”他说。

咋的一声。

沉默。

作品相关 第二章 丽赛与疯子6

6.

这是一个好得多的现在，她想，但知道这既不是过去也不是现在；这只是个梦。她躺在卧室的大双人床上，在缓缓转动的电扇之下；虽然消化了从浴室小柜子里翻出的斯科特药品存货里的两片伊克赛锭（到期日：07年10月）和里面含有的130毫克咖啡因，她还是睡着了。如果她还怀疑这点，只消看看自己在哪儿——纳什维尔医院三层的重症护理病房——以及独特的交通方式：她又一次乘着印有“匹氏优质面粉”的大棉布飞来飞去。她再次高兴地看到，这块家常魔毯的四角如同上次一样打了手帕结。她坐在上面，胳膊抱在胸下。她飞得离天花板好近，当“匹氏优质面粉”扫到屋顶上缓缓转动的电扇时（在梦中医院的电扇都和她卧室里的很像），她只得躺平身子，以免被扇叶打到。涂了漆的木头扇叶转得矜持而庄严，发出“倏，倏，倏”的声音。在她下方，护士穿着胶底鞋来来去去。有的人穿着后来成为主流的彩色护士服，但多数人还是白裙白袜白帽，那帽子总是让丽赛联想到鼓鼓的卷心菜饭团。两名医生——她想他们一定是医生，尽管其中一位还没到长胡子的年龄——站在自动饮水机前聊天。磁砖墙是清凉的绿色。白天的热气似乎无法侵入这里。她猜这里除了电扇还有空调，只是听不到空调声。

这不是梦，当然不是，她对自己说，似乎理由充分。前面就是319病房，他们把子弹从斯科特身体里取出来之后他将在这里养伤。她毫不费力地飘到门边，但到了跟前才发现自己位置太高，过不去。她想进去。她还没来得及跟他说以后再管它吧，但还有必要说吗？不管怎样，昨天斯科特-兰顿逃过了一劫。对她来说，真正的问题或许是：

让“匹氏优质面粉”魔毯降低飞行高度的咒语是什么？

她想起来了。这是一个她不愿从自己嘴里吐出来的词（一个金发人说过的词），但在这个魔法世界里，她又必须去说——于是……

“小苍兰，”丽赛说，角上挽着结的褪色棉布乖乖地落下来三英尺。她从敞开的门看进去，看到了斯科特，现在大约是做完手术后五小时，他躺在一张狭窄但漂亮得惊人的床上，床头床尾都是雅致的涡卷。监视器发出和答录机相似的哔哔声。两袋透明的液体挂在他和墙之间的点滴架上。他好像睡着了。床的那边，1988年的丽赛坐在一把直背椅上，把丈夫的一只手握在自己手里。1988年丽赛的另一只手里是一本纸封皮的小说，她随身带到田纳西来的——她根本没想到这趟旅行自己会读掉这么多。斯科特平常读的是博尔赫斯、品钦、泰勒、阿特伍德这些人，而丽赛爱看梅芙·宾奇、考琳·麦卡洛、琼·奥尔（虽然她对于奥尔女士的洞穴野蛮人开始有点厌烦了）、乔伊斯·卡罗尔·欧茨，以及最近迷上的雪莉·康兰。这次她在319病房里读的就是雪莉·康兰最新的一本《野人》，丽赛很喜欢。她已经读到深陷丛林的女人们学着用胸罩做弹弓的一段。看来一定是化纤胸罩。丽赛不知道美国的小说读者们是不是已经对康兰女士的这本新作做好准备，但她本人认为这本书很大胆，也有一种独特的美感。是否大胆的东西总是或多或少有一种美感呢？

最后的日光从房间窗户里倾泻进来，如同金红色的潮水，美丽，又带着几分妖气。1988年的丽赛很累：心情上的累，身体上的累，还有滞留异乡带来的累。她觉得，只要再听到一个人说“依”她就要尖叫出来了。幸好，她觉得她在这里呆的时间会比人们料想的短，因为……她有理由相信斯科特会很快好起来，就是这样。

很快她就要回到汽车旅馆，争取租下今早刚退掉的那间房间。（斯科特几乎每次出来都会为他们多租一处隐蔽所，就算只是备用。她想她自己不会这么做，当你和一个男人一起旅行时，人们对你的态度会大不一样，不管这个男人有名与否——但那地方至少离医院和学校都很近，只要能在那里租到房，别的她就不在乎了。）负责斯科特的沙特华特医生今晚和接下来的几天都可以从医院后门出去，好避开记者。他说，接诊处的麦金尼太太“一接到信号”，就会安排好一辆出租车等在自助餐厅的卸货门外。丽赛已经该走了，但刚过去的一小时斯科特很不安稳。沙特华特说，至少到半夜他才能清醒，但沙特华特不像她那样了解斯科特。日落前，当斯科特断断续续地从昏睡中醒来几次时，她并不觉得意外。他认出了她两次，问了她两次发生了什么事，她也回答了两次：“一个精神病人射伤了你。”后面一次，他听完丽赛的话并再度昏过去之前，说了句：“走啰，天杀的银鬃……”让她实在

忍俊不禁。现在她盼着他再醒过来一次，好告诉他她不回缅甸，只是去汽车旅馆，天一亮就来看他。

所有这些，2006年的丽赛都知道，都记得，都明白。她高高坐在“匹氏优质面粉”的魔毯上，心想：他要睁眼了，他要看着我了。他说：“我迷失在黑暗里，是你找到了我。我热——好热——你给了我冰。”

但他说的真是这个吗？当时就是这样的吗？还是这些话是后来才说的？还有，如果她在掩饰什么——对她自己掩饰什么——她又为何要这么做呢？

床上，红光里，斯科特睁开了眼睛，看着她的妻子读书。他呼吸时不再发出尖尖的哨声了，但当他深深吸气或是嘶哑地叫着她的名字时，仍然有一种气流的声响。1988年的丽赛放下书，看着他。

“嘿，你又醒了，”她说。“那给你来个课堂测验吧。你记得出了什么事吗？”

“开枪，”他低声道。“孩子，枪管，后背，疼。”

“过会儿就给你吃止痛药，”她说。“现在你——”

他紧紧攥了一下她的手，示意她别再说了。现在他该跟我说他迷失在黑暗里，而我给了他冰。2006年的丽赛想。

但是，他对她妻子——白天刚用一只锹敲翻疯子救了他命的人——说的只是：“那会儿真热，对吧？”他的语气满不在乎，眼神也无动于衷；只是聊天而已。他只是在杀时间——在渐渐变暗的红色余晖和哔嘀作响的机器之间打发光阴。2006年的丽赛从门框下面看到，年轻的自己浑身颤抖了一下——很轻，但逃不过她的眼睛——然后，年轻丽赛的左手大拇指从《野人》的书页间滑了出来。

这时我在想：他躺在地上时发生的事，他要么是不记得了，要么是假装不记得——关于他是怎么呼唤它，怎么呼唤那个长人的——他也不提我回答的话，我说让他闭嘴，别管那东西……只要他闭嘴那东西就会消失。我在怀疑这是不是真的遗忘——是忘记中枪那类的遗忘，还是某种特殊的遗忘，就像是把脏东西扫进一只盒子里，然后紧紧地锁起来。

此刻的她躺在床上（同时在绵绵不绝的梦境中驾驭着魔毯），心潮翻涌。她想要对年轻的自己大叫大喊，告诉她：“这点很重要，很重要！别让他逃避！”她努力高喊：“你不能永远遗忘！”但是，一句过去的话出现在她头脑中，那是他们在夏天安息日没完没了地玩惠斯特牌

时常说的。只要有人想要翻看一轮以前扔掉的牌，别人就喊：撂下！不许挖死尸！

不许挖死尸！

不过，她还是又试了一次。凭着强大的意志力，2006年的丽赛从魔毯上探出身子，冲着年轻的自己发出信号：他在装假！斯科特什么都记得！

有那么一瞬，她觉得对方接收到了……她知道她接收到了。1988年的丽赛在椅子上猛地一抖，书从手里滑出来，啪地一声掉到地面上。但是，还没等年轻的她抬起头来，斯科特-兰顿已经双眼直直地瞪着门外旋转的妻子——活在他死后的寡妇妻子。他再次嘬起嘴唇，但这次不是恶心地嘶嘶，而是吹气。简直算不上吹气；他现在这个样子，怎么还能吹得出来？但那股气流已经足以把“匹氏优质面粉”的魔毯向后推去、让它像飓风里的草籽那样狂舞起来。医院的围墙转眼被甩到了身后，丽赛死死地抓住魔毯，但那破东西一歪，她掉了下去……

作品相关 第二章 丽赛与疯子7

7.

醒来时，丽赛正僵直地躺在床上，前额和腋下的汗水干了一半。幸好头顶上有电扇，屋里还算凉快，但她还是热得如同……

好吧，如同烤炉中的饼干。

“管它呢。”她说，边抖边笑。

梦已经碎成了片——她唯一能清楚记得的就是属于另外那个世界的落日的红晕——但是，伴随她醒来的还有一种疯狂的笃定，嵌进她的头脑里，强烈得不可理喻：她得找出那把天杀的锹。那把银锹。

“为什么？”她问空空的房间，然后抓起床头柜上的闹钟，举到眼前，想确认时间已经过去了一小时，甚至两小时。她诧异地发现自己才只睡了12分钟。她把闹钟放回床头柜，在前襟上擦了擦手，如同刚刚抓起的是什么布满细菌的脏东西。“找那东西干嘛？”

没关系，是斯科特的声音，不是她自己的。这些天来，她很少如此清晰地听到他说话，可是，现在她听到了，声音又大又清楚。这不关你的事。找到它之后，就把它放在……你知道的啦。

她当然知道。

“放在我能上劲的地方。”她嘟囔着，用手摩挲着脸，微微一笑。

这就对了，宝宝，她的亡夫表示同意。该上就上。

作品相关 第三章 丽赛和银锹1

（等待风儿转向）

1.

她一直没能完工的工作室对面的几间储藏间曾经是一些又黑又霉的所在。在兰顿一家搬到糖顶山农场来之前，那个地方堆满了工具、绳索，还有农机零件。最大的一个隔栏原来养着鸡，后来虽然由专业保洁公司彻底清扫了，又用碱水上上下下洗过（斯科特亲自干的，边干边把自己比做汤姆-索亚），但家禽留下的一股像氨气的臭味还是淡淡地弥留在空气里，一直散不掉。那是一种丽赛从小就熟悉、而且憎恨的味道……也许是因为迪奶奶就是在喂鸡时跌跤死的。

两个小隔间一度高高堆着酒店里拿来的纸箱，没剩下什么空间——但里面没有挖掘工具，更别说什么银家伙。原来的鸡舍里放了一张带床垫的双人床，那时他们短短九个月德国生活的唯一纪念。他们在不来梅买了那张床，然后付了天价运费把它运回来——斯科特坚持要那么做。在看到它之前，她已经把它忘光了。

见你的鬼吧！丽赛带着一种凄凉的得意想，然后大声说出来：“你要是以为我还会睡在一张在鸡窝里放了二十来年的床上，斯科特”

那你就是疯了！这是她下面的话，但没说出来，因为突然忍不住大笑起来。上帝啊，真是白扔钱！天杀的破床！这床值多少来着？1000来美元？就算1000吧。运回来呢？又花了1000？差不多。如今它端坐在此，斯科特可能会说，“完好无损”，可惜是在鸡屎的余香中。它还会继续完好无损地呆在这儿，直到世界末日被大火或洪水吞噬，随它去吧。那次去德国整个就是一场失败，斯科特没写出书来，倒和房东吵了一架，差点动了拳脚；就连讲座也不成功，听众要么是没有幽默感，要么是没听懂他的幽默；而且

对面那扇挂着“高压危险！”的门后，突然电话铃声大作。丽赛僵在那儿，觉得身上起了更多的鸡皮疙瘩。她有一种宿命的感觉，仿佛来到这里并不是为了找那银锹，而是为了接一个电话。

电话铃响第二声时，她转过身，穿过仓房中央阴暗的过道。铃响第三声，她已经到了门口。她一拨那老式门栓，门很容易地开了，很久不用的门轴哼哼着说：欢迎来到地窑，小丽赛，我们想死你了，嘿嘿嘿。一股气流扑过来，把衣服吹得拍在她背上噗噗作响。她摸到了电灯开关，按下去，心想不知灯能不能亮，但至少她还在交电费。灯亮了。对于缅因州中央供电公司来说，这栋屋子都属于糖顶山路RFD2号工作室，不管楼上楼下，他们才不会区别对待呢。

桌上的电话响了第四声。在第五声铃声激活语音信箱之前，丽赛抓起了话筒。“喂？”

对方有一刻沉默。她正不知是不是该再说声“喂”，对方替她说了。声音模糊不清，但丽赛听得出是谁，一个字就够了。她不会连这个声音都不知道。

“达拉？”

“丽赛—是你啊！”

“当然是我。”

“你在哪儿？”

“斯科特的工作室。”

“不，不对，我试过那儿了。”

丽赛想了想。斯科特喜欢把音乐放得很大声—事实上，多数人根本无法接受那么大的声音—而电话正好就安在他戏称为“我的禁闭室”的隔音小间里。所以，她在楼下没听到铃声也没什么奇怪的。可是，她懒得跟她姐姐解释这些。

“达拉，你怎么有这个号码？打电话有事吗？”

对面又是一阵沉默。然后达拉说：“我在阿曼达家。我从她桌上找到的电话。她记了四个你的号码，我都试了一遍，这是最后一个。”

丽赛的心往下一沉。小时候的阿曼达和达拉是死对头，从不放过任何对抓对掐的机会—为了玩具、书、衣服。最后和最夸张的一次是为了一个叫里奇-斯坦奇菲尔德的男孩，严重到达拉被送进缅因州中心医院，眼上那道深深的抓伤缝了六针。疤现在还在，一道细细的白印。长大以后，她们的关系有所缓和，但也只是好到动口不动手的程度。

她们尽可能不见面。那时候，每一到两个月，四姐妹会带上丈夫吃一顿周日晚餐，或是找个中午在橄榄园之类的地方自己聚次餐。即使曼达和达拉分开坐，又有丽赛和康蒂居中调停，场面也总是有点尴尬。所以说，达拉从阿曼达家打来电话可不是好事。

“她出事了吗，达拉？”出事已经是不言而喻的，真正的问题应该是：出的事有多严重。

“琼斯太太听到她尖叫、发狂、砸东西，歇斯底里。”

“她先是打给康蒂的，可康蒂和瑞奇不是去波士顿了吗，琼斯太太听见是录音留言，就又打给了我。”

有道理。康蒂和瑞奇住在阿曼达北边一英里左右的19号街；达拉住在南边两英里左右。这有点像她们父亲的老调调：一个向北飞，一个向南飞，一个闭不上永远张着的嘴。丽赛自己离阿曼达有大约五英里远。住在曼迪鳕鱼角小屋街对面的琼斯太太一定很清楚应该先打电话给康蒂，不仅仅因为她在距离上离曼迪最近。

尖叫、发狂、砸东西。

“现在情况有多严重？”丽赛听到她自己在用一种无动于衷、公事公办的调子问。“我要去吗？”当然，她的意思是“我需要多快赶到？”

“她……我觉得她现在还行，”达拉说。“可是她又那么干了。在她胳膊上，还有大腿根。在……你知道的。”

丽赛知道。前几次，阿曼达犯的是“被动性不完全紧张型精神分裂症”——她的精神病医生珍-威斯洛这么说。它和……

（打住）

（没事的）

……和斯科特1996年那次不太一样，但也非常吓人。而且每次她犯病之前都会比平常兴奋——丽赛意识到，正是阿曼达在斯科特工作室表现出的那种兴奋——然后是歇斯底里，接着是时断时续的自残。其中一次，曼达似乎是想切开自己的肚脐。后来她的肚脐周围留下了一圈可怕的伤疤。丽赛有次提到让她去做整形手术，不知能不能管用。不过她告诉曼达，如果她愿意去了解一下整形手术的情况，她丽赛乐意付手术费。阿曼达斩钉截铁地拒绝了，还开着玩笑说：“我喜欢这个圈圈，如果我下次再要割自己，也许看到它就会停手了。”

现在想起来，这“也许”两个字倒像是个伏笔。

“有多糟，达拉？直说吧！”

“丽赛，亲爱的……”

她听出她姐姐在强忍呜咽，感觉情况不妙，心又是一沉。“达拉，深呼吸一下，告诉我。”

“没事，不过……今天真难熬。”

“马特什么时候能从蒙特利尔回来？”

“下下周，可别指望我打电话把他叫回来——他在挣我们明年冬天去圣巴特的旅费，现在可不能分心。这事儿咱们得自己处理。”

“处理得了吗？”

“当然。”

“那就告诉我情况。”

“好，好的。”丽赛听到达拉吸了口气。“她胳膊上的割伤不深，包扎一下的事。腿上的比较深，会留疤，不过谢谢上帝，血已经止了。没伤到动脉。哦，丽赛……”

“到底怎么了？你就上……你就说吧。”

她差点跟达拉说“你就上劲吧”，意思是催她赶快。不管达拉接下来告诉她什么，肯定是一些恶心的事。从达拉的声音就能听出来，一开始她的声音就不对。丽赛告诉自己要镇定。她的背向后抵住桌子，目光一转……哦天啊，就在屋子一角，北墙和东墙的夹角里，另一堆标着“斯科特！早年！”的纸箱旁，赫然*着那把来自纳什维尔的银锹。进屋时她居然没瞧见，真是不可思议。若不是匆匆冲进来接电话，她是不可能注意不到的。便是从这个位置，她也能看清银色锹铲上的刻字：船长图书馆，奠基典礼。她几乎都能听到那个南方小鸡杂在跟她丈夫说“托内会写好哒”，并且问她丈夫要不要一份校刊，斯科特回答说……

“丽赛？”达拉的声音第一次流露出一种真正的难过，丽赛赶忙让自己回到现实。达拉难过是自然的。康蒂已经在波士顿呆了一周甚至还多，她老公照料汽车批发生意时她就到处购物。所谓汽车批发生意，

就是在马尔登和林恩那些鬼地方收购租赁旧车和二手车。而达拉的老公马特此时在加拿大，就北美印第安部落的移民特征问题大办讲座。达拉曾经告诉过丽赛，这是个非常赚钱的生意。不过现在，他挣的钱可帮不上她们，她们俩只能*自己了。上阵亲姐妹。“丽赛，听到没有？你还在”

“在，”丽赛说。“刚刚有两秒钟没听到。抱歉。可能是电话的问题，这电话好久没用了。我在楼下仓库，就是斯科特死前我想弄成自己书房的……”

“哦，好吧。”达拉听起来完全晕了。天杀的，我在说些什么，丽赛心想。“现在能听见了吗？”

“很清楚。”丽赛边说边盯着银锹，想着吉德-阿兰-科尔，想着他念念有词的为了小苍兰花，我得让这些声音停下。

达拉深吸一口气，丽赛听见了，它就像一阵狂风在电话线里吹响。

“她不会承认的，可我想……我想……这次她在喝自己的血！丽赛……我到的时候她嘴上、脸上都是血，可嘴一点没破，看起来就像小时候咱们拿***口红瞎涂。”

丽赛脑海里闪现出的并不是她们梳妆打扮、趿拉着***高跟鞋乱跑的场景，而是纳什维尔那个炎热的下午，斯科特发着抖躺在地上，嘴上挂满糖浆颜色的血糊。没人喜欢半夜遇到小丑。

听着，小丽赛。我告诉你它四处张望时发出的声音是什么样的。

但是，在墙角里，银锹静静闪着光……它是不是留下了凹痕？她相信是。现在不用怀疑这点……要知道，有时半夜醒来，她真会怀疑自己到底有没有打中那疯子。她会带着浑身冷汗想，只要再晚上一秒，她婚姻的后面一些年就没有了……

“丽赛，你会来吧？她清醒的时候要找你。”

丽赛一震。“你什么意思？她清醒的时候？我以为她已经没事了。”

“她没事了……我想是。”她顿了一顿。“她找你，还要喝茶。我给她冲了茶，她喝了。这就不错，对不对？”

“对，”丽赛说。“达拉，你知道这次是怎么犯起来的吗？”

“哦，对了。我想就是镇里有些风声，不过我原来也不知道，是琼斯太太在电话里讲的。”

“怎么回事？”但丽赛已经猜到了八九分。

“查理·科利弗回来了，”达拉说。然后压低声音：“扳机豆先生。可爱的银行家。他带了个女孩。从圣约翰山谷带回来的法国小明信片。”她用浓重的缅因口音说，把“圣约翰”念得瓮声瓮气。

丽赛站在那儿盯着银锹，等着另一只鞋掉下来。她确认还有另一只。

“他们结婚了，丽赛。”达拉说，电话那头传出一串混乱不清的“呃呃”声，丽赛一开始以为是呜咽，然后突然意识到她姐姐是在笑，又努力压低声音不让阿曼达听见。天知道阿曼达正在屋里的什么地方。

“我尽快赶到，”她说。“达拉？”

电话里没有回答，还在继续传来“呃，呃，呃”的声音，听起来像是被人掐着脖子。

“她要是听见你笑，下一个拿刀对付的就是你。”

笑声一下子停了。丽赛听见达拉深吸了口气，像是在稳定情绪。“她的精神病大夫不在了，你知道的，”达拉总算开始说话。“那个装腔作势的女人——老是戴着一串珠子的……我记得她搬到阿拉斯加去了。”

丽赛记得她是搬到了蒙大纳，不过都没关系。“行了，咱们看情况再说吧。也许可以去斯科特去过的那个地方……格林劳恩，在双城的那个”

“哦，丽赛！”老***腔调，像极了。

“丽赛什么？”她尖声问。“丽赛——什么？你还想把她送到费里克去不成？看来你是准备好搬进去照顾她了？你可得注意别让她用刀去剜身上纹的‘查理·科利弗’。要么就是你想安排康蒂去干？”

“丽赛，我不是这个意思”

“或者可以让比利回来照顾她，他多少也能指望上一点吧？”

“丽赛”

“那好，你说你是什么意思？！”她听到自己不依不饶地问。她并不喜欢自己这样。不过仗着有点钱。有钱可以让你在任何麻烦的时候摆脱麻烦。她记得斯科特说过，应当禁止人们住在有两个以上卫生间的房子里。要是拉屎的地方超过两处，人就会变得狂妄自大。她的目光又扫向银锹，它在那里一闪一闪地冲她眨着眼。它让她放心。“你救了他，”它说。“多亏了你手快。”真的吗？她记不得了。这也是她要刻意忘记的一件事吧？多么荒谬。

“丽赛，对不起……我只是”

“我知道。”她知道的只是自己累了、烦了、因为发脾气而不好意思了。“我们会有办法的。我现在就来，好不好？”

“是，”达拉的声音也放松了。“好的。”

“那个法国佬，”丽赛说。“真是个流氓。离了他倒好。”

“你就快来吧。”

“好。再见了。”

丽赛挂上。她走到屋子的东北角，抓住银锹的木把。那感觉很陌生，她仿佛还是第一次碰它。那次斯科特把锹递给她时，她一心注意的是上面的刻字；而后来她挥锹时，又几乎是下意识的。她觉得是一些原始的求生本能在指挥自己做出那个动作，以便挽救后来的丽赛，包括今天的丽赛。

她的一只手掌在光滑的木把上摩挲、滑动。她向前凑过去，目光又一次落在那三只纸箱上，箱上用黑色标记笔写下的“斯科特！早年！”几个字挨挨挤挤。顶上的箱子里曾经装着些好东西。箱子不是用胶条封住的，而是上面的四片纸板交错插在一起。丽赛吹去灰尘，惊讶于灰的厚度，同时意识到最后摸过这只箱子——把它装满、交叉着插牢纸板、又放到其他箱子顶上一——的那双手如今自己也交叉着，在地底下。

箱子里全是纸。她猜是原稿。最上面一张淡黄色的封面纸上用打字机打着题目，大写、下划线、居中。斯科特的名字整齐地打在下面，同样居中。所有这些她都很熟悉，就像熟悉他的笑。从他们年轻相遇时，这就是他爱用的风格，一直没变。她不熟悉的只有这个题目：

艾克回家

斯科特-兰顿

是小说么？一部短篇？光这么看是看不出来的。但至少有1000多页。稿纸大部分整齐地摺着，躺在封皮纸下面，还有一些分两个方向塞在箱子边上的空隙里，起了填缝的作用。如果这是一部小说，而且这箱子里装的全是它，那它该比《飘》还长。这可能吗？丽赛觉得也不是不可能。虽然斯科特写东西并不向她保密，即使是没写完的小说，只要她想看，他也会乐意，（这是她一个人的特权，连和他一直合作的编辑卡尔森·福瑞都享受不到这种待遇）。但是，如果她不问，他一般也不主动跟她提。而且，一直到他去世前，他都是个高产作家。无论出门在外还是在家，斯科特·兰顿总是写个不停。

可是，一部1000页的小说？他肯定不会不说。我打赌这只是一部短篇，一部他不喜欢的短篇，就是这样。剩下的呢？底下的和边上塞着的那些？可能是他头几篇小说的复印本，或是排版校样——他所谓的“面目全非版”。

可是，他不是已经把所有用过的“面目全非版”寄给匹大了吗？他们的图书馆在收藏斯科特·兰顿的东西，换句话说，他把那些东西贡献出去“以飨读者”，好让他的铁杆牛仔们欣赏。而且，如果眼前这些箱子里装的是他早期的原稿，那楼上那些标着“存货”的壁橱里会不会有更多副本呢（多半用的是当年那种复印纸）？想到这儿，就又想起旧鸡棚里的那些小隔间，里面又藏着些什么？

她向上望去，仿佛自己是个女超人、能用X射线看透那些墙壁和箱子，这时她桌上的电话又响了起来。

作品相关 第三章 丽赛和银锹2

2.她绕过桌子，抓起话筒，心里交织着一丝害怕和一丝恼火，恼火的成份更大。说不定阿曼达终于决定像梵高一样割掉一只耳朵了？还是她除了割开大腿和胳膊之外又决定割开喉咙？达拉一贯喜欢挂掉电话三分钟之后再打来，一开头总是“我刚想起来”或者“我忘了跟你说”。

“什么事，达拉？”

电话里有一两秒钟的沉默，然后响起一个男声——一个她有点熟悉的声音——那声音说：“兰顿太太？”

现在轮到丽赛沉默了，她正在心里列出一个可能打电话的男性名单。名单不长——你可能难以相信，丈夫的死会让一个女人的联络圈多么严重地缩水。名单上有雅各布·蒙塔诺，他们在波特兰的律师；阿瑟·威廉姆斯，纽约那位锱铢必较的会计师；德克·威廉姆斯——和阿瑟并非亲

属——布吉顿市的建筑承包商，他把谷仓上的棚子变成了斯科特的工作室，还帮他们改建了房子的二楼，把原来阴暗的房间弄得阳光充足；还有斯米雷-弗兰德斯，住在莫顿的水管工，肚子里有无穷无尽的笑话，黄的不黄的都有；查理-哈顿菲尔德，斯科特的版权代理商，有时为了业务找她（多数情况下是为国外版权和短篇小说集的授权）；再加上几个还和她保持联系的斯科特的朋友。但是，这些人里没有任何一个会打这个号码——难道这个号码登记在了电话黄页上？她记不起来了。而且，这些人里也没有任何一个和话筒里的声音对得上号。可是，该死的——

“兰顿太太？”

“哪位？”她问。

“我的名字不重要，太太。”那声音回答，丽赛脑海中突然冒出吉德-阿兰-科尔的形像，他的嘴唇噙动着，若不是那具有诗人气质的纤长手指中正握着一只枪，他简直就是一名虔诚的祈祷者。上帝啊，别再是那样一个人，她想。别再是一个金发人。她又瞅了瞅手里的银锹——接电话之前她下意识地把它抓在了手里——那锹似乎在告诉她：没错，没错。

“我觉得重要。”她说，惊讶于自己凛然的腔调，不知这样尖锐的回答是怎么从自己发干的嘴唇里冒出来的。然后，突然之间，她想起曾经在哪里听到过这个声音：那天下午，同一只电话机上的留言信箱。她没能立刻听出它并不奇怪，那次他只说了三个字：“我再打。”“现在就说你是谁，不然我挂电话了。”

电话那头发出一声轻叹，听起来既疲惫又好脾气。“别对我这么凶，太太；我是想帮你，真的。”

丽赛想起斯科特最爱的片子“最后一场电影”里尘封的声音，想起汉克-威廉姆斯唱着“什锦菜”：衣着时髦，举止疯狂，我的天哟……她说：“我挂了，再见，祝你愉快。”不过，她没立刻把话筒从耳朵边移开，暂时没有。

“你可以叫我扎克，太太。这名字不差。可以了吧？”

“扎克什么？”

“扎克-麦库。”

“哼，那我就是伊丽莎白-泰勒。”

“你想要一个名字，我已经说了。”

她没挂。“你怎么会有这个号码的，扎克？”

“电话名录。”这么说这个号码确实登在黄页上——这就对了。可能吧。“现在你愿意听我说几句吗？”

“我在听。”她在听……手里抓着银锹……等待风儿转向。也许这是最重要的，因为某种变化正在到来。身体里的每根神经都告诉她这一点。

“太太，前一阵有位男士来找过你，想要看看你亡夫的遗稿——我很抱歉提到这个，我为你难过。”

丽赛对后半句话无动于衷。“斯科特死后很多人都来找过我，都想看他的遗稿。”她希望电话线那头的人察觉不出她的心跳多剧烈。“我跟他们说的都一样：或许我会给他们看”

“我说的人来自你亡夫的母校，太太。他说他是最合适的人选，因为这些遗稿反正最后也会捐给那儿的。”

丽赛一时没有开口，心里琢磨着电话那头的人是如何说“亡夫”的——听起来像“芒夫”，仿佛斯科特是某种热带食品，现在已经被消化干净了。还有，他叫她“太太”时发音像“它它”。这人不是缅因州的，不是美国人，甚至不是一个受过教育的人——至少按斯科特对“教育”的定义是如此。她猜想“扎克-麦库”没上过大学了。她又想到，风儿真的转向了，她不再恐惧。至少现在这一刻，她没有恐惧，只有愤怒。比愤怒还要强烈，是激愤。

她用一种自己都觉得陌生的低沉声音说：“伍德波迪。你指他，对不对？约瑟夫-伍德波迪。那个恶棍古版客。”

一小阵沉默，然后她的新朋友开了口：“我没听清你说什么，太太。”

一股怒气直冲上来，让丽赛感到快意。“我想你听得很清楚。约瑟夫-伍德波迪教授，古版客之王。他雇了你打电话来，想要威胁我……威胁我什么？拿钥匙打开我丈夫的书房门，好让他在里面翻遍斯科特的原稿，想拿走什么就拿走什么？这就是……这就是他想干的……”她想让自己平静，但很难。愤怒是苦涩的，但也有一丝甘美，她不想停下来。“直说吧，扎克。是或不是。是约瑟夫-伍德波迪教授雇了你吧？”

“这不关你的事，太太。”

丽赛没法回答，她气馁了，因为这种理直气壮的无耻。斯科特肯定会说.....

（这不关你的事）

好厚一张脸皮！

“而且，没人雇我做任何事。”停顿。“我是说任何事。现在，太太。请你闭上嘴听我说。你在听吗？”她站在那儿，把话筒贴在耳边什么都没说，心里掂量着那句“你在听吗？”

“我能听见你喘气，所以我知道你在听。很好。如果我被雇了，太太，那就不是‘想要’怎么样，而是‘必须’怎么样了。你不知道我是谁，但这是你的麻烦，不是我的。这不是.....不是吹牛。我不是‘想’怎样，我会做的。你得给这个人他要的东西，知道吗？然后他就会给我打电话或者发电邮，告诉我‘一切顺利，我拿到了想要的东西。’如果不是这样.....如果在一定的时间之内他还没通知我，我会去找你，会弄伤你。我会弄伤一些你在初中毕业舞会时还不让男孩子碰的部位。”

在这段长长的像是宣言的讲话中，丽赛有几次闭上了眼睛。她能感到一颗颗滚烫的眼泪滑到了面颊上，不清楚那是因为愤怒抑或.....

耻辱？有什么可耻辱的吗？是的，让一个陌生人这样跟自己说话就是一种耻辱，就如同进了一家新学校，第一天就被老师呵斥。

天杀的，斯科特说。你知道怎么做，宝宝。

她当然知道，在这样一种情势中，你要么“上劲”，要么不。她从没经历过这样的情势，但答案仍然很明显。

“太太？听懂我刚才的话了吗？”

她知道自己想跟他说什么，但他可能不会懂。所以丽赛决定采取更简单的做法。

“扎克？”丽赛用很小的声音说。

“是的，太太。”他立刻也变得小声了。可能他认为这是一种彼此妥协的标志。

“能听到吗？”

“你的声音有点小，不过.....能听到，太太。”

她深深地吸了口气，然后屏住呼吸，想像着那个说“它它”和“芒夫”的男人，想像他正紧攥着话筒贴到耳朵上、好听清她的话音。等这副画面清晰地呈现在她脑中之后，她用尽全力对着那只耳朵送出一声尖叫：“去你妈的！”

她把听筒使劲往电话机上一掼，震得听筒上的灰尘簌簌而落。

作品相关 第三章 丽赛和银锹3

3.

几乎刚一挂上，电话就又“叮铃”了起来，但丽赛没兴趣再和“扎克-麦库”先生说话。她怀疑自己和此人之间还有任何“对话”的机会，她指电视主持人常说的那种“对话”。她既不想跟他说话，也不想再在答录机上听到他的声音，不想知道他是不是已经失去了耐心、接下来就要喊她“婊子”。她沿着电话线找到了那堆纸盒旁的插孔，把线往外一拨。电话一下子哑了，第三声铃响被半路掐断。至少这会儿不能再管“扎克-麦库”了，也许以后她会想到对付他的办法——但现在重要的是曼达，当然还有望眼欲穿的达拉。她现在就该回到厨房，拿上车钥匙.....然后花两分钟把房子锁上——平时白天她是不经常锁门的。

锁上房门、谷仓门，还有书房门。

是的，尤其是书房。她恨不得像斯科特写书时一样，给这个需要强调的动作加上粗体。但是，说到这儿.....

她发现自己又探头往那只箱子里看去。箱子的纸板还没阖上，一切一览无余。

艾克回家

斯科特-兰顿

她确实好奇——而且，毕竟这只会耽误她两秒钟。丽赛把银锹*在墙上，掀开了那摺纸的封面。下面，第二张纸上写着：

艾克去了个步姆回到了家，平安无事。

怖吗！完！

只有这些。

丽赛盯着纸，呆了将近一分钟，天知道，她还有急事要出门呢。又一层鸡皮疙瘩冒出来，不过这会儿她的感觉几乎是快活……哦，什么“几乎”，就是快活！一丝小小的、困惑的笑浮起在她嘴角。从她开始清理他的书房——从她开始扫除斯科特称为“记忆隐蔽所”的那些地方——她就感觉到他在身边，但从没有如此接近、如此真实。她把手伸进箱子里，抓出厚厚一摞稿纸，胸有成竹地往下一瞧。没错。下面是白纸。再把手里的那摞纸哗地一翻，也是白纸。在童年斯科特的词典里，“布姆”的意思是短途旅行，而“布鸣”……嗯，这个要复杂一点，但在这样的上下文里，无疑是指“玩笑”或“恶作剧”。这部伪造的巨著就是斯科特-兰顿开的大玩笑。

另两个箱子里装的也是“布鸣”吗？对面的壁橱和小储藏间里呢？这玩笑是不是布置得太精心了？如果是，那么他想捉弄的对象是谁？她？还是伍德波迪之类的古版客？很有可能是后者，斯科特喜欢逗弄那些“呆子”。可这个想法牵出了一种可怕的猜测，那就是：他可能预知自己来日无多，

（英年早逝）

却什么都没跟她说。问题是：即使他跟她说了，她会相信吗？她的第一个回答准是：不，我可不迷信。但是，她记得他满嘴鲜血像小丑般笑着的样子；她记得他有一次曾经怎样告诉她，太阳落山之后吃任何鲜果都不安全，还有在午夜和六点之前应当避免吃一切食物。在斯科特看来，“夜食”常常是有毒的，而且当他解说这一点的时候，听起来颇有道理。因为 -

（噓）

“我应该相信他的，随它去吧。”她嘟哝着，低下头，又一次闭上眼睛。她想阻挡泪水，泪水却根本没有冒出来。曾经因为“扎克-麦库”流泪的眼睛如今干得像石头。天杀的笨眼睛！

他书桌抽屉里和楼上文件柜里的稿纸显然不是布鸣；这个丽赛清楚。有的是已发表的短篇的副本，有的是那些故事的不同版本。在斯科特称为“大家伙”的书桌里，她已经找出了三篇没完成的小说，还有一个看来已经完成的中篇——伍德波迪该要流口水了吧。此外还有半打已经写完的短篇，不过斯科特好像根本没兴趣拿去发表，多数都显得很旧

了，从打字机的字体就能看出来。她没资格判断哪些是垃圾、哪些是珍宝，不过她确信，研究兰顿的学者对任何一篇都会兴趣十足。可是这个……用斯科特的话说，这个“布鸣”呢？

她伸手抓住了银锹的把手，抓得紧紧的。在一个突然显得疑云密布的世界里，它是一样真实的东西。她睁开眼睛，说：“斯科特，你是因为无聊呢？还是不想放过我？”

没有回答。当然。而她还有两位姐妹要照管。当然斯科特会理解她把东西往后面的暖炉上草草一堆，现在她可没时间了。

不管怎样，她决定带上锹。

她喜欢手里抓着它的感觉。

作品相关 第四章丽赛和血怖鸣1

第四章丽赛和血怖鸣

（一团恶蛊）

1.

通往阿曼达家的17号公路最近刚刚加宽和重新铺过，就算在17号公路和通往哈洛的迪普卡路的交叉口遇上减速灯，开到阿曼达家也不过一刻钟的事。丽赛一路上都在想着“怖鸣”，她不愿意想，但没法控制——泛泛地想，也仔细地想起一个特别的怖鸣：她所经历的第一个。那次不是玩笑。

“可是里斯本瀑布镇的小傻丫头还是不管不顾地嫁给了他，”她念叨着，笑了，把脚从油门上挪开。公路左边，耀眼的白色灯光下，一只派特自助售货机矗立在洁净的柏油路肩上一她有一种无比强烈的渴望，想要开过去、停下来，给自己弄上一盒香烟。一盒熟悉的柔和沙龙。还可以买点曼达喜欢的尼森甜圈，也许再给自己捎带上一包“好好”奶油卷。

“你这头号傻瓜，”她嘟囔着，边笑边敏捷地一踩油门。售货机被甩在了后面。车子向前飞奔而去，虽然余晖未散，她的车灯已经打开。她向后视镜里瞄了一眼，见那把蠢头蠢脑的银锹躺在后座上，于是又嘟囔了一句：“你这大傻瓜，瞧！”

就算她是傻瓜又怎么样？有什么可瞧的？

丽赛把车停在达拉的普锐斯后面，还没等走到阿曼达整洁的小屋门口，达拉已经踉踉跄跄跑了出来。

“谢谢上帝，你总算来了。”她说。看到达拉手上的血，丽赛又想起了怖鸣，想起那个后来会成为她丈夫的男人从黑暗里走出来、把手伸给她瞧，只是那东西已经不像一只手了。

“达拉，怎么”

“她又干了！那个疯婆娘又割她自己了！我只是去上个厕所……我让她在厨房里呆着喝点茶……我说，‘你没事吧，曼达，’……然后……”

“等等，”丽赛说，强迫自己至少语气镇定。她总是镇定（或故作镇定）的那个；她总是那个说“等等”或“也许没那么糟”的人。难道这不该是老大的义务吗？算了，老大是精神病时也许另当别论吧。

“哦，她死不了，不过真是一团糟。”达拉说着，终于忍不住哭了出来。没错，现在我来了，你可以松一口气了，丽赛想。但你们任何人都从没想过，小丽赛自己也可能遇上麻烦，对不对？

达拉开始擤鼻子，两只鼻孔一前一后“吭”、“吭”两声，豪迈地把鼻涕甩到阿曼达前院昏暗的草坪上。“糟透了，也许你是对的，一个格林劳恩那样的地方才能解决问题……只要是私人的，就是说……是保密的……我真不知道……也许你能管得住她，也许你能，她听你的，她总是听你的，我是已经没辙了……”

“好了，达拉，”丽赛安抚着她。这时她发现：她并非真的需要香烟。烟是昨天的坏习惯。这习惯已经死了，就像两年前他丈夫倒在讲台上然后很快死在肯塔基医院里一样，怖鸣，完了。现在她想要抓在手里的不是一只柔和沙龙，而是那只银锹的木柄。

有些安慰你甚至不用点火就能得到。

一个怖鸣，丽赛！

打开阿曼达厨房里的电灯时，她又听见了这句话。她也看见了他正从克利夫斯磨坊镇公寓后面阴暗的草坪朝她走上来——可以疯狂、也可以勇敢的斯科特，某些时候既疯狂、又勇敢的斯科特。

而且不是一般的怖吗，一个血怖吗！

在那间她教会他插入、他教会她说“天杀的”、他们互相教会对方“等待风儿转向”的公寓后面，斯科特费力地从花香中走来——差不多是夏天了，花房就在下边，天窗开着好吸收夜晚的空气，各种花的味道混和在一起，分外浓烈。那个春末的夜晚，斯科特穿过那片熏人的香气，走到她站着等他的后门外的灯光里。她在生他的气，不过没那么厉害；其实她差不多是在勉强绷着脸了。无论如何，她以前并不是没在这儿等过人（虽然等他还是第一次），男友喝醉也不是头一回（包括他）。可是，哦，她看到他——

她得到的第一个血怖吗。

现在又是一个。阿曼达的厨房一片狼藉，到处都是血迹（斯科特有时模仿着霍华德·柯赛尔的语调，管这叫“葡萄美酒”）。血污四溅在橱柜明快的浅黄塑料贴面和微波炉的玻璃门上，就连地板上也满是星星点点，甚至还有一只赫然的红脚印。一块浸满血水的毛巾躺在洗手池里。

丽赛看着，觉得自己的心跳在加速。她告诉自己这很自然，谁看见血都会这样。再说，她刚渡过了一个漫长而紧张的白天。别忘了，这类事情总是有点夸张，她一定是故意弄成这样的——阿曼达懂得如果制造戏剧效果。而且，你不是没见过更糟的，丽赛。比如说她割肚脐，还有斯科特在克利夫斯那次。OK？

“什么？”达拉问。

“我没说话。”丽赛答道。俩人站在门口，向她们可怜的姐姐望过去。阿曼达坐在厨房里一张同样贴着浅黄色贴面的桌子旁，垂着头，头发披散在脸前。

“你说了，你说‘OK’。”

“OK，我是说‘OK’了，”丽赛硬梆梆地答道。“老妈不是说吗：手里有钞票，嘴里就爱叨叨。”她确实有钱。感谢斯科特，她有2000万左右的财产，具体多少要看当天国库券和某些股票的行情。

不过，在一个血污四溅的厨房里，想起钱并不能让人感到多欣慰。曼

达倒没用更脏的东西——大便——来糟蹋这块地方，丽赛猜她大概是没有想到。如果确实如此，那倒真是一种幸运。

“你把刀收走了么？”她低声问达拉。

“还用说吗？！”达拉不高兴地说，但同样压低了声音。“她用茶杯碎片干的，趁我上厕所。”

丽赛在脑子里描绘了一下那个场景，然后提醒自己要尽快去一趟沃尔玛买新杯子。最好能找到和橱柜贴面配套的黄色，不过真正重要的是材质：必须是塑料的、贴着“不易碎”的标签。

她在阿曼达身边跪下，去抓她的手。达拉说：“她割的，两只手。”

丽赛非常小心地把阿曼达的手拽起，翻过来，身子不由一抖。伤口的血已经开始凝固，但仍然让她的胃一阵阵痉挛。而且，它们没法不让她想起斯科特从阴影中走出来、伸着滴血的手掌的模样。他把那只手递给她，如同它是一件小礼物，为了喝醉酒和忘掉他们的约会表示歉意。他们居然还管那个金发人科尔叫“疯子”？

阿曼达从姆指根到小指根对角割开，一路切过健康线、爱情线，以及所有的纹路。丽赛可以理解她是怎么割第一只手的，但再用伤手去割另一只手呢？一定困难极了。但她居然做到了，然后还满厨房洒血，如同在蛋糕上撒糖霜——嘿，看看我！看看我！你们不是头号疯宝贝，我才是！曼达是头号疯宝贝！知道不！这一切不过是趁达拉上厕所放一下水的工夫。阿曼达呀阿曼达，你也真神了！

“达拉——这可不是创可贴和双氧水能解决的，得去急诊中心。”

“哦，见鬼。”达拉郁闷地说，然后又开始哭上了。

丽赛抬起头，阿曼达的脸几乎完全藏在乱发后面。“阿曼达。”她叫。

没反应，阿曼达一动不动。

“曼达。”

什么动静都没有。阿曼达像只布娃娃一样软软耷拉着脑袋。该死的查理-科利沃！丽赛心想。该死的法国佬科利沃！不过，当然，假若他不是“扳机豆”，也就不是阿曼达看上的那个人了。阿曼达的世界就是这样子。你盼着这种人不要出现，而且认为如果他们不出现就是一种奇迹。然而到头来，奇迹总是越来越懒得现身，直到永远偃旗息鼓。

“曼达兔兔。”

还是童年的爱称起了效果。阿曼达慢慢抬起头。丽赛看见的脸并不她想像中那么糟（阿曼达的嘴唇确实是红的，而且显然不是因为涂了密丝佛陀），那脸上更多的是一种孩子气的骄傲与调皮，似乎在说：“阿曼达给了你们点颜色看看”，下面就等着别人掉眼泪了。

“怖呜。”她低声道，丽赛-兰顿的身体一下子变得冰冷。

作品相关 第四章丽赛和血怖呜4

4.

她们把她往起居室扶，阿曼达顺从地走在中间，然后坐进沙发里。丽赛和达拉又回到厨房门口，在那儿，她们既能看着她，又可以谈话而不被听到。

“她跟你说什么了，丽赛？你苍白得像个鬼。”

丽赛真希望达拉说她苍白得像张床单。她不喜欢听到鬼这个字，尤其是现在太阳已经下山了。很蠢，但确实如此。

“没什么，”她说。“哦，对了……她说‘噗’。她说‘噗，丽赛，我喷血了，你喜欢吧？’哦，达拉，我脸色差，说明觉得累的不只是你一个人。”

“要是咱们把她送到急诊中心，他们会怎么处理她？把她关在自杀监离室里，还是怎样？”

“可能会吧。”丽赛承认。现在她的头脑清醒了几分。那个词，那个“怖呜”，在她身上产生了奇怪的效果，如同敲了她一记爆栗，或是让她闻了下嗅盐。当然它也吓着她了，不过……假如阿曼达真有事要告诉她，丽赛愿意知道是什么。她有一种感觉：所有在她身边发生的事，甚至包括“扎克-麦库”的电话，都存在着某种内在联系……是什么联系呢？斯科特的鬼魂？可笑。要不就是斯科特的血怖呜？

还是他的长人？那个长着没完没了的斑纹边的东西？

它并不存在，丽赛，它从未存在于他的幻想之外……只是已经强大到影响他身边亲近的人，强大到……比如说，让你天黑后吃水果就不自在，尽管你清楚这不过是他童年时的某种迷信——他一直没能完全摆脱掉。那个长人也是这样。你知道的，对不对？

她真的知道吗？那么为什么当她想到这些时，就有一层迷雾浸入她的头脑，把里面搅得一团糟？为什么那个心中的声音要告诉她禁声？

达拉迷惑地看着她。丽赛收起遐想，让自己回到现在的时间、现在的人、现在的问题上。这时她才第一次注意到达拉看起来多累：嘴周围纹路密布，双眼下浮出黑圈。她用胳膊环起她姐姐的肩，那里瘦骨嶙峋，胸罩的肩带在深陷的锁骨窝和她的大拇指之间松松滑动，她不喜欢这种感觉。丽赛还记得当年姐姐们在自己艳慕的目光里坐灰狗长途车出门的样子。如今阿曼达快六十了，达拉也离此不远。她们都已经变成了上岁数的灰狗，真的。

“可是，听我说，宝贝，”她告诉达拉，“他们管那个不叫‘自杀监离’。他们只叫‘观察’。”她也不知道自己怎么知道这个的，不过没关系。“他们把人关24小时，我想。也许是48小时。”

“没有许可他们就能这么做吗？”

“我想不行吧，除非那人犯了罪，是警察把人带去。”

“也许你该给你的律师打个电话弄清楚。那个住蒙大纳的家伙。”

“是他的名字叫蒙大诺，他这会儿应该在家里。号码黄页上没有。我记在地址本上了，不过本子放在家。我想，要是咱们把她送到挪南巴的斯蒂芬纪念医院去，应该不会有问题的。”

挪南巴是当地人对隔壁牛津县的“挪威—南巴黎”镇的称呼，那一带，在一天的车程里，不乏“墨西哥”、“马德里”、“基列”、“中国”、“科林斯”这类名字带异国风的小镇。与波特兰和莱威斯顿的市立医院不同，斯蒂芬纪念医院是一个安静的去处。

“我想他们会给她包扎好，然后让咱们把她带回来，不会太麻烦的。”丽赛一顿。“如果……”

“如果什么？”

“如果我们想带她回来，如果她愿意回来。我是说，我们不用撒谎或是编什么故事，对不对？要是他们问——肯定会问——我们就说实话。是的，她以前抑郁时也这么干过，不过很久才会发生一次。”

“五年可不算很久”

“什么事都是相对的，”丽赛说。“而且她可以解释说，和她好了几年的

男朋友突然回到镇上，带了个崭新的太太，她受不了。”

“她要是不说怎么办？”

“她要是不说，达拉，我想他们可能会把她留至少24小时，当然是在我们同意的情况下。我是说，如果她还在失常状态，你真的想让她回来吗？”

达拉想了想，叹了口气，然后摇摇头。

“我想这主要看阿曼达，”丽赛说。“第一步是让她洗干净。我一个人就能帮她洗，如果只是洗。”

“好吧，”达拉说，把手指插进凌乱的头发里。“我想只能这样了。”她突然之间打了个大哈欠，嘴巴张得吓人，要是她的扁桃腺还没被割掉，这会儿一定已经跳了出来。丽赛又看了一眼达拉的黑眼圈，意识到自己真的应该早点来——一只怪“扎克”的电话。

她又一次温和而有力地抓住达拉的胳膊。“琼斯太太不是今天给你打电话的，对吗？”

达拉瞪圆了眼。“不是，亲爱的，”她说。“是昨天，昨天傍晚。我过来了，尽量替她包扎好，然后陪她坐了差不多一宿。我没跟你说？”

“没。我以为都是今天的事。”

“傻丽赛。”达拉说，虚弱地笑着。

“你干嘛不早点给我打电话？”

“不想麻烦你。你已经为我们做了很多了。”

“别胡说了，”丽赛说。每次达拉或康蒂（甚至包括乔多萨，在电话里）跟她唠叨这些，都会让她很受伤。她知道这没道理，但她就是这种感觉。“不过是斯科特的钱。”

“不，丽赛。是你。总是你。”达拉停了一秒，然后摇摇头。“算了。关键是，我以为一个人就能应付，我错了。”

丽赛亲了亲她姐姐的脸颊，抱了她一下，然后走到阿曼达身边，挨着她在沙发上坐下。

5.

“曼达。”没有动静。

“曼达兔兔？”天杀的，上次管用来了。

是的，阿曼达抬起了头。“你，要，干嘛？”

“我们得送你去医院，曼达兔兔。”

“我，不，想，去。”

在简短而断续的句子中间，丽赛点着头，开始解阿曼达那件满是血点的外衣的钮扣。“我知道，不过你可怜的巴掌需要包扎，我和达拉弄不好。现在的问题是，你是想回家，还是在挪南巴的医院过夜？你要是愿意回来，我就陪你睡。”也许我们可以讨论怖鸣和血怖鸣。“你觉得怎么样，曼达？你是想回来，还是想在医院呆一呆？”

“想，回，来。”丽赛扳着阿曼达的脚往上抬，好帮她把裤子脱下来，阿曼达很配合地站起身，不过目光似乎在研究房间里的灯具。如果不是医生所说的“不完全紧张症”，那一切真是太好了。这时阿曼达的下一句话冒出来，开始像个活人而不是机器，丽赛一下子轻松了好多。“我们要.....出去的话.....干嘛脱我衣服？”

“因为你得冲个澡，”丽赛边答边拉着她朝浴室走。“你还得换一下衣服。这些.....脏了。”她回头一看，达拉正在拾地上的衣服和裤子。阿曼达自己乖乖地朝浴室走去，丽赛的心突然一紧。不是因为看到阿曼达伤痕累累的身体，而是看到她那条白色平脚短裤。这么多年阿曼达一直穿男式内裤，它们适合她瘦削的身材，看起来甚至很性感。今晚，裤子右后侧渗出一片脏脏的红褐色。

哦曼达，丽赛想。哦亲爱的。

她走进了浴室，一身照X光的打扮：胸罩、短裤，还有白袜子。丽赛一转身，达拉还站在原地。一下子，过去的那些岁月，甚至包括迪布什尔家嘈杂的吵闹声，似乎都回到了眼前。丽赛回过身，跟着她曾经的“曼达兔兔姐”进了浴室。阿曼达正站在浴垫上，垂着头，耷拉着双手，等着人来替她脱掉剩下的衣服。

丽赛的手刚刚触到阿曼达胸罩后面的搭扣，阿曼达就猛一转身抓住了

她的胳膊。她的手冷得可怕。有那么一瞬，丽赛几乎相信曼达兔兔姐就要全都说出来血怖呜以及一切。然而，她只是用绝对清醒的眼睛看着丽赛，说：“我的查理和别人结婚了。”然后，她把蜡一样冰冷的前额抵到丽赛肩膀上，哭了起来。

作品相关 第四章丽赛和血怖呜6

6

那天晚上接下来的情况让丽赛想起斯科特说过的“兰顿坏天气定理”：有时你安心睡下，相信飓风会往海岸那边刮，它却转头扑向内陆掀掉你的屋顶；有时你给窗子钉好木栅，以为夜里会来暴风雪，第二天醒来却只看见小小的雪花。

什么意思呢？丽赛曾经问过。那时他们一起躺在床上——他们早年的某张床——做爱之后暖和而无力地躺着，他手里夹着赫伯泰顿，胸口放着一只烟缸，大风在窗外呼啸。什么床、什么方向的风、什么样的风暴，她都已经记不得了。

意思就是“该上就上”。她只记得他这样回答。一开始，她还没听明白。

赶上？赶上什么？

他掐灭了烟，把烟缸移到床边的桌子上。他把她的脸捧在手里。有那么一分钟，他的手掌堵着她的耳朵，把全世界挡在外面。他吻了她的嘴唇，然后拿开手，好让她倾听。斯科特-兰顿永远喜欢有人倾听。

该上就上，宝贝——该上劲的时候就要上劲。

她在头脑里把这句话翻腾了一下——她不像他脑筋转得那么快，但一般最后总能弄明白——她明白了“该上就上”是个简称，她喜欢。听起来有点傻，但这更让她喜欢。她笑了起来，斯科特和她一起笑。很快他又在她身体里，而他们俩一起在屋子里，外面狂风呼啸。

和斯科特在一起总是笑。

作品相关 第四章丽赛和血怖呜7

她们喝了可可，就像多年前在老家的农庄宅子里一样轮流刷了牙，然后上床。床头灯一黑，阿曼达叫了声丽赛。

哦，来了，丽赛紧张地想。是要再骂那个老查理一顿，还是……怖吗？是不是终于要说到它了？如果是的话，我真的想听吗？

“什么事，曼达？”

“谢谢你帮我，”阿曼达说。“那个大夫涂在我手上的东西不错，感觉好多了。”然后她就朝自己那侧转过身去。

丽赛呆住了——就这些？似乎是。因为一两分钟之后，阿曼达的呼吸声变成了缓慢的轻鼾。也许她半夜还会醒来吃点泰诺林，但现在她是睡着了。

丽赛没指望事情这样顺利。从他丈夫最后那次出门之后，她再没和人同榻而眠过，她已经不习惯了。而且，她还得考虑“扎克·麦库”的事，更别提“扎克”的主人，那个婊子养的伍德波迪古版客。她会很快找伍德波迪说话。事实上，就在明天。现在，她想离开卧室自己再呆几个小时，也许是一整夜。她可以坐在楼下阿曼达的波士顿摇椅上……也就是说，如果能在书架上找到点可读的东西……

夫人，愿否开金口？她想着。也许是海伦·麦金尼斯写的。反正肯定不是写《旋转炮塔炮手之死》的那人……

就这么想着想着，她陷入了深而沉的睡眠。这次她没梦到“匹氏优质面粉”魔毯，也没梦到其他任何东西。

作品相关 第四章丽赛和血怖吗8

她在黑夜最深的一刻醒来，月亮已经落了下去。她几乎没有意识到自己醒了，也没意识到她正依偎着阿曼达暖和的后背、膝盖顶着她的膝弯，就像她和斯科特睡觉时一样——在他们的床上，还有在上百家汽车旅馆的床上。哦，在500家汽车旅馆的床上，也许700，我听到1000，有人说1000，什么人出1000。她在想着怖吗和血怖吗，想着“该上就上”，想着有时候你能做的一切就是垂下头等风儿转向。她在想，是不是黑暗爱着斯科特，那也是一种真爱，因为他也爱它；他和它就像两个在舞厅里一起跳了多年的舞伴，最后终于手牵手跑掉了。

她想：我又去那儿了。

而她脑子里的那个斯科特（至少她认为是那个斯科特，但谁知道）开口说：你要去哪儿，丽赛？现在去哪儿，宝宝？

她想：回到现实。

斯科特说：那个电影叫“回到未来”，咱们一起看的。

她想：那不是电影，是我们的生活。

斯科特说：你没主意了吗？

她想：我怎么会爱上这么一个……

作品相关 第四章丽赛和血怖鸣9

他是这么一个傻子，她想。他是傻子，我也是傻子，才会为他烦恼。

她还站在那儿，张望着外面的草坪，不想叫他，但是已经开始担心。差不多十分钟之前，他出了厨房，走向那片黑暗的草坪，消失在夜晚十一点的阴影里，他能干什么呢？那里什么都没有，除了篱笆和 -

从不太远的某个地方传来刹车声、打碎玻璃声、狗叫声和一个醉汉的骂声。换句话说，大学城周五晚上该有的声音都有了。她想要冲着下面喊他的名字，但如果她那么做了，哪怕仅仅是喊一声名字，他也会知道她不再生他的气——至少是不那么生气了。

其实，她没那么生气。但情况是，他选择了一个很错误的周五晚上迟到，而且是他第一次迟到。他们原计划一起去看一部他热爱的瑞典导演的电影，她当时只盼着电影是配过音的，而不是只有字幕。所以，下班回家后，她只匆匆嚼了几片沙拉，想着看完电影斯科特会带她去“熊洞”吃个汉堡包。（如果他不带她去，她也可以带他去。）这时电话响了，她以为是他。她盼他改了主意，乐意带她去班戈购物中心里的红沙滩影院（跳舞就算了，她上班已经站了八小时。）可来电话的是达拉，说是“要谈谈”，然后就进入正题，她（又一次）咒骂丽赛跑到了“爪洼国”（达拉的說法），抛下她、阿曼达和康塔塔应付所有的问题（她所说的问题是指老妈，到1979年的时候已经成了胖老妈、瞎老妈——而且最糟糕的是，疯老妈），而丽赛自己“倒和男孩子玩得欢”，仿佛每天在咖啡馆端八小时盘子可以忽略不计。对丽赛来说，“爪洼国”就是离缅因州大学三英里的一家比萨饼店，而“男孩子”不过是些精力过剩的大学生，总是试图把手探进她的裙子里。老天知道，她那个模糊的梦想——在大学听点课，也许是晚上——早已经枯干、随风飘走了。她缺的并不是脑子，而是时间和精力。每次达拉这样对她咆哮，她总是强忍着不发火，但有时也忍不住。今天，她们俩终于隔着140英里的电话线大吵起来，情况变成她男友说的“天杀的一

团糟”，达拉收尾和以往每次一样：“你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吧——你会的，你总是这样。”

接完电话之后，丽赛已经没心情再吃一片从饭店带回来准备当甜点的奶酪蛋糕，而且绝对一点也不想去看什么英格玛·伯格曼的片子——但她想见斯科特。是的，因为在过去几个月里，而且尤其是在过去四五个星期里，她对斯科特的依赖已经发展到了一种滑稽的程度。也许这很无聊——可能吧——但是，当他用胳膊抱着她的时候，她感到一种任何人都未曾给她的安全感；那些人，她觉得要么太性急，要么太胆怯（有的还欲火中烧）。但在斯科特身上有一种亲切，而且她第一次从对方身上体会到兴趣——对她的兴趣——这很奇怪，他比她要聪明这么多、有才这么多——她几乎无法相信他对她有兴趣，但又没法不信。他说的语言是她从一开始就贪婪地迷恋的。不是迪布什尔家的语言，但是一种她非常熟悉的语言——如同她曾在梦里说过。

但是，如果你没人可说，甚至没人可以哭诉，一种特殊的语言又有什么用？她今晚需要的就是诉说。她从未跟他提起过他妈的自己那个破家——哦，对不起，按斯科特的说法，天杀的破家——但是今晚，她想告诉他。否则的话，她真要憋得爆炸了。可是，在这么多个夜晚里，他偏偏今晚不来。在等待的时候，她告诉自己，斯科特当然不知道她刚和姐姐吵了最凶的一架，但是，时钟上的数字从6变成7，又变成8，（我听到9，有人说9，什么人出9），她吃掉了一小角奶酪蛋糕，剩下的实在没心情吃，扔了。有人出了9，还有人出10吗？10点钟了，那辆73年版福特车的前灯还没亮起在她北缅因街公寓的门口，她的怒火更盛了。

她坐在电视机前，手边放着一杯几乎没动的葡萄酒，心不在焉地看着一档自然节目，直到她的火气发展成一种狂怒，但她相信，斯科特没法让她彻底失控，在身体上也不能。即便他喜欢玩花样，“造喷泉”这又是斯科特爱用的词，大家全在一个语言池里撒网，他却总能抓到特别的词，而且都那么有趣！类似的还有“热身”、“充电”、“探险”，以及非常文雅的“云雨”。不管他们在一起时曾经多么忘情，现在，当她坐在椅子上、竖起耳朵捕捉他那辆73版福特菲尔兰的声音时——你不会错过那辆车子嘶哑的轰鸣声，因为它的消音器还是什么地方破了个洞——她想到了达拉的话：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吧。是的，她现在就是这样，小丽赛，全世界的女王，干着她想干的事，坐在这间阴暗的公寓里等待男友，过后她会发现他喝多了——但她仍然期待着他“吃点甜点”，因为他们都想要，这说法来自于一个玩笑，嗨，小姐，来个牧场特选比萨、一杯咖啡，再加点儿甜点。现在她在这儿，坐在一把粗笨的旧货店淘来的*背椅上，下面脚疼，上面头疼，而满是雪花的电

视屏幕上——那对凯玛特买来的天线实在不怎么样——一只土狼正在咀嚼一只死囊鼠的躯体。这就是她，丽赛-迪布什尔，全世界的女王，过着辉煌的生活。

可是，当时钟的胳膊探过十点，她是不是也曾感到过一丝隐隐的、恶毒的快意呢？现在，当她焦急地盯着楼下那片阴影里的草坪，她觉得答案是肯定的。她知道答案是肯定的。因为当她坐在那儿，伴着头疼和劣质红酒，欣赏着土狼的囊鼠晚餐，听着播音员拖长声音解说“猎食者知道，它可能在接下来的很多天都无法这样饱餐一顿”时，丽赛非常清楚，她爱她，而且知道怎么伤害他。

他也爱她吧？她也清楚这点？

是的，但此刻这不重要。重要的是她如何看待他。他的那些朋友看到他的才华，对他崇拜不已。而她看到了他的胆怯——他常常都不敢直视陌生人的眼睛。她明白这点，就算他谈吐聪明（有时简直是字字珠玑），就算他已经出版了两部小说，她还是能够狠狠地伤害他，只要她愿意。用她老爹的话说，他“爱受伤”。管他这个人有多大魅力，今夜，这种魅力就要被打碎。由谁来打碎？她。

小丽赛。

她关上了电视，走进厨房，把杯子里的酒泼进洗手池。她不想再喝了。它在她嘴里留下的味道已经变得又酸又劣。她想：是你把它变酸的，是你的火气把它变酸的。她毫不怀疑。洗手池上方的窗台上放着只老收音机，一只外壳破旧的老“飞歌”。那是老爹的，他干零活时喜欢把它放在棚屋里。这是丽赛拥有的唯一一件他的东西，她把它放在窗台上，因为只有在那里才能接收到本地电台。有一年圣诞节，乔多萨买了它送给老爹，二手的，可拆开包装时老爹笑开了花，还大大感谢了一番！谢了又谢！乔蒂是他最宠的孩子，可也是这个乔蒂坐在周日的晚餐桌上，对她父母宣布一见鬼，是向他们全体宣布——她怀上了，而让她怀上的那个男孩应征入了海军。她想，住在新罕布什尔州乌尔夫的辛西娅姨妈或许能收留她一阵子，等她把小孩生下来送人——乔蒂就是这么说的，如同肚里怀的是一只可以在家庭拍卖会上随意卖出去的小瓷盒子。她的新闻带来了晚餐桌上少有的沉静。在丽赛印象中，只有很少几次——或许只有那一次——她家的七口人一起停下了嘴里的唠叨和刀叉的交响。最后老妈总算开了口：你告诉主了吗，乔多萨？乔蒂反唇相讥：把我肚子搞大的是唐-克鲁迪，不是主。老爹就是在那时离开了桌子，一言不发地把他最爱的女儿撇在一边，头也没回。过了一会儿，丽赛听到棚屋里传来他的收音机声，很弱很弱。三星期后他第一次中风。现在乔蒂已经走了（尽管还没到迈阿密那是一

年以后的事），于是轮到丽赛独力抵挡达拉愤怒的电话，为什么是小丽赛？因为康蒂和达拉一条战线，而打电话给乔蒂不会让她们捞到任何便宜。乔蒂和迪布什尔家的其他女孩子不同。达拉说她冷血，康蒂说她自私，她们都说她对别人漠不关心，但丽赛觉得她的特点不是这些——是一些比较好、比较优秀的东西。在五个女孩子们，乔蒂是唯一对那座老农舍的气场完全免疫的人。迪奶奶曾经制造出那种气场，然后是她们的母亲。达拉和康蒂准备好了继承衣钵。她们深知，如果你把汇入那种有毒的、让人上瘾的气场看做一种“义务”，那肯定不会有人阻拦你。至于丽赛，她只盼着自己更像乔蒂一些，那样的话，每次达拉打电话来，她就可以笑着回答：“放你的屁，达拉宝贝，洗洗睡吧。”

作品相关 第四章丽赛和血怖鸣10

她站在厨房门口，凝视着后院长长的斜坡，等着他从黑影中走回来。她想叫他回来——是的，比刚才更想——但固执地把他的名字封在了嘴唇里。她已经等了他一晚上，可以再多等一会儿。

但只是一会儿。

她开始变得非常害怕。

10.

现在她站着，焦急地望着草坪。她已经关掉了厨房的灯，想着这样可能更容易看见他。然而，即便隔壁院子里的灯亮着，黑影还是覆盖了半片山坡。挨下去一家的院子里，一只狗低沉地叫着。那狗叫普鲁托，她知道，因为不时听到那边院子里的人喊它的名字。她想到了一分钟前听到的打碎玻璃声：和狗叫声一样，那碎裂声很近，比这个喧闹而不快的夜晚里其他的声音都要近。

为什么？为什么她一定要那样斥责他？因为一开始她就不想看那部愚蠢的瑞典电影！而为什么她又感觉如此开心？那种卑鄙丑陋的开心？对此她无法回答。季春的夜在她四周呼吸，他消失在黑影里到底有多久了？才两分钟？也许是五分钟？好像更长。而那个打破玻璃的声音，它和斯科特有关吗？

山坡下就是公园的花房。

她的心脏没理由地越跳越快，她无法控制。而就在她感觉跳动的节奏一路上升的同时，她看到目光无法分辨的暗影里有什么东西在动。一

秒钟之后，那个移动的物体化为一个男人。她松了口气，但恐惧并未完全消失。她还在想着碎玻璃声。他走路的样子有点不对劲，矫健、笔直的步态消失了。

现在她真的叫出了他的名字，但声音小得如同耳语：“斯科特？”同时她的手在墙上摸索起来，想找到开关、扭亮头顶的电灯。

她的呼唤声很低，但那个黑影拖着身体移上草坡——是的，拖着身体，不是走着——就在丽赛麻木的手指碰到开关、把它按下去的一刹那，影子抬起了头。“一个怖鸣，丽赛！”他喊了出来，就在灯光亮起的一瞬。就算事先设计好的舞台效果也不可能如此天衣无缝。从他的声音里，她听出一种喜孜孜的轻松，如同他把一切麻烦都解决了。“不是一般的怖鸣，是个血个怖鸣！”

她以前从没听说过这个词，但她并没误会，没把它听成“布”或“宝物”什么的。一个怖鸣，又一个斯科特的用词，而且不是一般的怖鸣，是个血怖鸣。厨房的灯光洒向草坪，倾泻在他身上，他向她伸出左手，如同擎着一样礼物，她确信他就是把它当成礼物的。她也确信手还在，感谢耶稣、玛丽亚和好木匠约瑟夫，手还在，要不然他就得*单手打字完成他正在写着的那本书以及以后的每本书了。但是，本应是他左手的地方现在是一团稀烂粘腻的红色肉体。血流淌在海星形状的突起之间，她猜那些是他的手指，她想飞跑过去，脚却在门槛上绊住，她数着那些红色突起的个数，一二三四，哦谢谢上帝，第五个是大拇指。还都在。但他的牛仔褲上满是血迹，他还向她伸展着那张被割得鲜血淋漓的手掌。他跳过草坡尽头的篱笆，到了花房，用一片厚厚的温室玻璃在手上乱割一气。现在他把礼物送给她，用他的行动偿还迟到的罪，他的血怖鸣。

“给你的，”他说，她正忙着扯下身上的衬衫包到那只血肉模糊的手上。血一下子就浸透了棉布，她能觉出那只手可怕的热度，也明白了为何那个小小的声音如此害怕她对他说出那些话，那声音知道：这个男人不仅爱她，也爱死亡，而且随时会承受任何人对他的伤害。

任何人？

不，不完全是。他并非那么脆弱。能伤害他的只是他爱的人。丽赛突然意识到并不是只有她一个人隐瞒了过去。

“给你的。对我忘记约会表示抱歉，以后不会再发生了。是个怖鸣。我们”

“斯科特，别说了。没关系。我没有”

“我们管它叫血怖鸣。它很特别。爸告诉我和保尔”

“我没生你的气。我根本没生过你的气。”

他在溅了血的台阶上站住，瞪着她。那表情让他看起来老了十岁。她的衬衫乱糟糟地缠在他手上，如同骑士的护手。原本黄色的衬衫如今变成一朵血红色的大花。她站在草坪上，上身只剩下一条少女样式的胸罩，光着的脚踝被草叶搔得痒痒的。朦胧的黄色灯光从厨房洒下来，笼罩着他们，在她前胸投下浓重的波浪型阴影。“收下好吗？”

他望着她，孩子气地乞求着。这一刻，他的所有男人气概都不翼而飞了。从他长长的、充满渴望的凝视里，她看出了痛苦，但不是来自他伤痕累累的手掌。但她不知道该说什么。这超出了她的能力。刚才她总算飞快地包扎好了他的手，但之后她就一直僵在原地。该说什么才对呢？更重要的是，该说什么才不会错呢？什么话才不会让他再次爆发？

他帮了她。“要是你收下一个怖鸣，尤其是血怖鸣——那么说声‘不好意思’就行了。爸说的。爸告我和保尔好多遍。”他没说“告诉”，而是“告”。他恢复了孩提时代的口气。哦天呀，天呀。

丽赛说：“我想，那我就收下吧，因为我一开始就不想去看什么带字幕的瑞典肉丸电影。我脚疼。我只想和你上床。可是现在，瞧，咱们只能去天杀的急诊室。”

他缓慢而坚决地摇着头。

“斯科特 - ”

“你要是没生气，那你干嘛吼我，说我是恶蛊？”

恶蛊。无疑又是一张从童年寄来的明信片。她记下了它，留待以后研究。

“因为我没法吼我姐。”她说，突然觉得好笑。她笑出了声，很响，吓了自己一跳，然后又哭起来。她感到轻微的头疼，干脆一矮身坐到门廊的台阶上，怕自己会晕倒。

斯科特在她身旁坐下。他24岁，头发几乎披到了肩膀，脸上脏脏的，身材瘦削。他的左手上缠着她的衬衫，如今一只袖子松开垂了下来。

他吻了吻她抽搐的太阳穴，然后用深情而了解的眼神看着她。当他说话的时候，听起来已经差不多恢复了正常。

“我懂，”他说。“很多家庭都很麻烦。”

“是的。”她轻声说。

他用胳膊揽住她的背——左胳膊，血怖鸣的胳膊，他给她的礼物，他疯狂的、天杀的周五晚上的礼物。

“别为这些烦恼，”他说，声音平静得出奇。很难想像他刚把自己的左手变成一块血淋淋的生肉。“听着，丽赛：人们可以忘掉任何事。”

她疑惑地看着他。“真的？”

“真的。现在是我们的时间了。你和我。这才重要。”你和我。但她还想要吗？在她发现他的精神如此容易失常，而且可以想像出和他一起生活是怎样的情景之后，她还想要他吗？但是，当她又想起他的嘴唇触到她太阳穴以及那个神秘地带的感觉时，她觉得自己或许还想要他。

“是吗？”她问。

他沉默了几秒，只是搂着她。从城里的方向传来汽车马达声、叫喊声和粗鲁的笑声。现在是周五夜里，“男孩子”们正开心的时候。但不是在这儿。这儿只有后院长长的草坡沉睡在夏夜里的气息，只有普鲁托在隔壁灯光下的叫声，只有他的胳膊环绕着她的感觉。就连他那又潮又烫的伤手按在她皮肤上都那么熨贴，如同在她赤裸的腰间打了一个火印。

“宝贝，”他终于说。

她沉默。

然后他说：“宝宝。”

对于22岁、厌倦了家庭也厌倦了自己的丽赛-迪布什尔来说，这就够了。总算够了。他让她找到了家，在黑暗中，她向那个最真实的斯科特投降了。从那之后，她再也没回头。

作品相关 第四章丽赛和血怖鸣11

等他们回到厨房之后，她解开衬衫观察伤势。盯着那只手，她再次感到一股眩晕的浪头，把她一下子掀到头顶的灯光里，又一下子抛进黑暗。她必须不断提醒自己：他需要我，他需要我开车送他去戴瑞中心的急诊室，以强迫自己保持清醒。

他只差一点没割到手腕下的动脉真是奇迹——但手掌至少划开了四处，有些地方的皮肤像墙纸一样撕开挂在那里，三只她爹叫作“胖指头”的手指也被割了开来。还有一样“纪念品”：前臂上，一道恐怖的裂口里，插着一片厚厚的三角形绿玻璃，如同从水中钻出的鲨鱼鳍。他几乎是漫不经心地把它拽出来扔进垃圾桶，她听到自己虚弱地叫了一声。整个过程中，他把她那件已经被血浸湿的衬衫接在手臂下边，细心地不让血弄脏厨房地面。最后还是有几滴血落到了塑料地板上，不过丽赛过后擦拭时，实在难以相信只有这么点儿。厨房里有只吧台凳，她平时切菜时坐坐，甚至洗碗时也坐（每天上班站八个小时之后，你会随时想要坐下），斯科特用一只脚把它勾过来，自己坐在上面，让手上的血滴到洗碗池里。他说，他会告诉她该做什么。

“你得去看急诊，”她跟他说。“斯科特，你不明白吗！手上全是神经！你想让它失去功能吗？完全有可能的！我说真的！你要是怕他们盘问你，你可以编点故事，你不就是编故事的吗，我会帮你说——”

“要是你明天还想让我去，咱们就去，”他回答。现在他已经完全变回了平常的自己，理智、迷人，而且有一种催眠般的说服力。“今晚我死不了，血差不多已经止了，再说——你不知道周五晚上的急诊中心是什么样子的吗？酒鬼大联欢！周六一早去要好得多。”现在他冲她笑了起来，引得她也想冲他笑。她强忍了一下，但终于没忍住。“还有，兰顿家的人都好得快。我们必须这样。我会教你该做什么。”

“你这样子，倒像是已经用温室玻璃割过自己好多次了。”

“没有，”他说，笑容凝固了一下。“直到今晚，从没用过温室玻璃。不过我学过一些治伤的本事，保尔和我都学过。”

“他是你哥哥？”

“是。他死了。打一盘温水来，丽赛，好吗？温的，别太烫。”

她想问很多关于他哥哥的问题

（爸告我和保尔好多遍）

她从没听说他有哥哥，但现在不是盘问的时候。她也不想再逼着他去看急诊了，至少现在算了。即便他同意去，她也不确定自己能不能开车把他送到，因为直到这会儿她还浑身发软。而且，他说血快止了也没错，血流得慢多了。

她从小池下拿出了她的白塑料盆（在猛玛店用7毛9买的），接了一盆温水。他“扑”地一声把伤手按进去。一开始她还行一血的茎蔓在水底伸展开来，并没让她太发晕——但当他把另一只手伸进去开始轻轻搓洗时，水变成了粉红色，她赶紧背过脸去，问他干嘛又弄出那么多血来。

“我想把它们弄干净，”他说。“得等它们干净了，我才能”他迟疑了一下，“才能上床。我可以留在这儿，是吧？让我留下吧？”

“是的，”她说，“当然可以。”心里想：这不是你想说的。

洗完手之后，他泼掉了血水，省得她来做，然后把手掌给她瞧。湿淋淋的手掌比刚才看起来稍好些，但仍旧恐怖，如同切了花刀的鱼排，纵横交错的裂纹外面翻着粉红，里面泛着深红。

“我能用你那罐茶么，丽赛？我再给你买一罐，我保证。有张版税支票就要到了。5000多块。我的版权商用他妈妈的名誉起誓会给我。我说，知道他有妈妈真是意外。是开玩笑啦。”

“我知道是开玩笑，我还没傻到”

“你一点不傻。”

“斯科特，你要一整盒袋泡茶干嘛？”

“别管了，去找吧。”

她找到了茶。斯科特仍旧坐在吧台凳上，用一只手把盆子注满温水。然后他打开立顿袋泡茶的纸盒。“保尔想出来的。”他兴奋地说。她觉出那是一种孩子气的兴奋，语气类似于“瞧瞧我做的航模”或“瞧我配的隐形墨水”。他把茶包投进盆里，一共18包左右。它们在沉向盆底的同时把水变成了一种阴暗的琥珀色。“有点疼，不过效果真真棒。看！”

真真棒，丽赛在心里记着。

他把手伸进自制的淡茶水里，同时呲了呲牙，嘴唇苍白失色。“有点

疼，”他说，“不过管用。真真管用，丽赛。”

“是啊。”她说。很奇怪，不过她想，或许多少有点防止感染或促进愈合的作用，或二者都有。她那家比萨饼店的厨师楚奇-詹德龙是《内线人》杂志的忠实爱好者，有时她也翻上一翻。几星期前她就正好在上面读到一篇文章，说茶对什么都有好处。不过，当然了，同一页上还登着明尼苏达发现巨人脚趾骨之类的消息。“是啊，我想你是对的。”

“不是我，是保尔。”他很兴奋，嘴唇上恢复了血色。好像他什么都没对自己做，她想。

斯科特用下巴点着自己的衬衣口袋。“帮我点根烟，宝宝。”

“你现在能抽吗？你的手都”

“能，能。”

她从他的胸袋中掏出烟，抽出一只塞到他嘴里，然后帮他点上。香香的烟雾（她一直喜欢那味道）舒展开蓝色的身躯，迎着满是污渍的低矮天花板飞上去。她想再问他一些关于怖鸣，尤其是血怖鸣的事。她已经猜到了几分。

“斯科特，是你爸妈带你们兄弟长大的吗？”

“没。”他把烟挤到嘴角，一只眼睛在烟雾里眯起来。“妈生我时候死了。爸总说我杀了她，因为我是个贪睡鬼，而且长得太大了。”他笑了，如同这是世界上最逗的笑话，但那是一种神经质的笑，像是小孩子听了自己不太懂的黄色笑料。

她什么都没说。不敢说。

他低头看着盆里自己的手浸没的地方，现在盆里满是血茶。赫伯泰顿被他大口吸着，烟灰长得老长。他的一只眼仍旧眯着，使他看起来有点不一样。不是陌生，而是不一样。像……

哦，或许是像他的哥哥吧，死掉的那个。

“可爸说，我该出来的时候却还在睡觉，那不是我的错。他说，她应该拍醒我，可她没有，结果我长得太大了，把她弄死了，怖鸣，完了。”他笑。烟灰从烟头掉到台面上。他似乎没在意。他望着褐色茶水中的手，没再说什么。

丽赛进退两难。她该继续提问吗？她怕他不答或是吼她（他会吼，这点她知道，她偶尔听过他的讲座）。她也怕他回答。她想他会回答。

“斯科特？”她轻声叫。

“嗯？”香烟已经燃掉了四分之三，差不多只剩下一个滤嘴。

“你爸会弄怖吗？”

“血怖吗，当然了。在我们不敢的时候，或是为了放掉恶蛊。保尔爱弄好怖吗。好玩的怖吗。比如寻宝游戏。找线索。怖吗！然后得奖，糖或是一罐皇冠可乐。”烟灰又一次掉下来。斯科特的眼睛一直没离开盆里的血茶水。“但爸奖一个亲嘴。”他抬起头看她，而她突然明白了：他知道她想问又不敢问的话，而且在尽量回答，在鼓起勇气回答。“那就是爸的奖品。不疼了之后亲一下。”

作品相关 本章12

11.

她在药柜里没找到合用的绷带，最后只得从一条床单上扯下长长的布条来。床单已经旧了，但她还是心疼——凭着女招待的薪水（纵使加上那些“男孩子”吝啬的小费，也比教员们吃午饭的“派特”餐厅好不了多少），她很难买得起新的。可是当她想到他手上那些纵横交错的割痕——还有前臂上那道又深又长的伤口——她没再犹豫。

在她窄得可笑的床上、属于他的那一侧，斯科特几乎是在脑袋触到枕头之前就睡着了；丽赛以为自己会保持一会儿清醒，好想想他告诉她的那些事。但她差不多也是立刻就睡了过去。

夜里她醒过来两次，头一次是因为想解手。床是空的。她懵头懵脑地朝浴室走去，身上套着睡觉时穿的特大号缅因大学T恤衫，嘴里说着：“斯科特，快点，行了，我憋不住了”可当她走进浴室时，彻夜不关的浴室灯照着一间空屋。斯科特不在里面。马桶圈也没掀起来——如果他解过手的话，掀起马桶圈就不记得放下去的。

突然之间，丽赛不想解手了。突然之间，她怕他是疼醒了过来想起跟她说的话，被——《内线人》里怎么说的来着？被“苏醒的记忆”击垮了。

是记忆刚刚苏醒？还是他一直有意隐瞒？她不敢肯定，但她觉得他刚刚用过的那种孩子腔调很是诡异……他该不会又跑回公园花房去继续

干了吧？会不会这次他不再割手，而是对付喉咙？

她转身走进昏暗的厨房——整套公寓只有这间厨房加上卧室和浴室——这时她看到卧室的床，他正蜷卧在上面。他睡着，姿势也是惯常的半婴儿姿势，膝盖几乎蜷到胸口，额头顶着墙（秋天他们搬走时，墙上留下了一个淡淡的但隐约可辨的印迹——斯科特的印迹）。她跟他说过好几次，若是他睡在外面一侧会宽敞得多，但他不肯。现在他动了下身子，弹簧吱呀相应。借着窗外街灯的光亮，丽赛看到一缕头发滑落到他脸上，如同一只黑暗的翅膀。

刚才他不在床上。

但现在他在那儿，里面那侧。如果她怀疑的话，她可以把手指插到她盯着的那缕头发下面，捻起它，感觉它的重量。

那么，也许刚才我只是做梦，以为他不见了？

大概是一或许是吧——可是，当她回到浴室坐到马桶上之后，她又想：刚才他不在那儿。我起来的时候，天杀的床是空的。

起身之后，她把马桶圈掀了起来，因为如果他起夜，可能困得不知道掀马桶圈。然后她回到床上。这时她已经又瞌睡起来。而他就在她身边，这才重要。肯定这才是重要的。

作品相关 本章13

12.

第二次她不是自己醒的。

“丽赛。”

是斯科特，在摇她。

“丽赛，小丽赛。”

她想不理，今天太辛苦了——见鬼，这一星期都太辛苦了——但他不肯停。

“丽赛，醒醒！”

她以为睁开眼会见到阳光，但发现天还黑着。

“斯科特。干 - 嘛？”

她想问他是不是又流血了，还是她绑的绷带松了，但这些问题对于她仍然像一团浆糊的头脑来说太复杂了。她只问得出“干嘛”。

他的脸俯在她上方，十分清醒。他显得很激动，但不是惊慌或疼痛造成的激动。他说：“我们不能再这么生活了。”

这句话让她醒过来一大半，因为惊恐。他在说些什么？他想分手吗？

“斯科特？”她在床边的地板上摸索，抓起她的天美时表瞟了一眼。“现在才早晨四点一刻！”她的声音是恼火的，但心在发抖。

“丽赛，咱们应该有一处真正的房子。买下来。”他摇摇头。“不，这是其次。我想咱们应该结婚。”

她松了一大口气，朝后一*，表从她松开的手指间掉落。不过没事，天美时“啪”地摔在地板上，继续“咔嚓咔嚓”走着。放心之后是愕然，她刚被人求婚，如同爱情小说的女主角。也有一丝害怕，求婚的人（别忘了，在早晨四点一刻）昨晚刚刚在被她骂了一通之后把一只烂手当成天杀的圣诞礼物送给她。也是这个人，仅仅在昨晚才告诉她，他有个死掉的哥哥，而他似乎杀死了他的妈妈，因为他——怎么说的来着——长得太大了。

“丽赛？”

“住嘴，斯科特，我在想。”哦，可是在月亮都已经隐没的时刻，思考问题实在太难了。

“我爱你。”他柔声说。

“我知道。我也爱你。但重点不在这儿。”

“可能在这儿，”他说。“我是说你爱我。重点可能就在这儿。在保尔之后没人爱过我。”长长的沉默。“还有爸，我想。”

她用胳膊肘撑起半个身子。“斯科特，很多人都爱你。你在给人朗读你上本书的时候——还有你正在写的这本书的时候——”她皱了皱鼻子。新书叫《空魔》，她读了一点，也听他念过一些，她不喜欢。“你朗读的时候，有差不多500人参加！他们只好把会场从缅因厅换到豪克礼堂！你读完之后，他们站起来大声叫好！”

“那不是爱，”他说，“那是好奇。只有我和你之间是一些神奇的东西。当你21岁发表第一本小说的时候，别人可能会把你捧上天，就算那破书只有图书馆会买，就算只出了简装本。但是，你不在乎我是不是什么神童，丽赛 - ”

“我在乎 - ”她现在完全醒了，或者说，差不多完全醒了。

“是的，不过.....帮我点根烟，宝宝。”他的烟在地板上，在她为他准备的海龟形烟灰缸里。她把烟缸递过去，塞了根烟在他嘴里，帮他点上。他接下去说道：“可你也在乎我刷没刷牙 - ”

“那倒是 - ”

“你还在乎我用的洗发水是会减少头屑还是增加头屑 - ”

这提醒了她。“我替你买了瓶泰格琳香波，我跟你说过的。在浴室。你得试试。”

他进出笑声。“瞧见没？瞧见没？我说的就是这个。你用的是‘整体分析’。”

“这词我不懂，”她说，皱起眉。

他掐灭才吸了四分之一的香烟。“意思就是，当你看我的时候，你是从头看到脚，从前看到后，对你来说什么都一样重要。”

她想了想，然后点头。“我想是。”

“你不懂这意味着什么，小时候我只是个.....是另一个样子。最近六年我变了。变得稍微好一点，不过，对这儿和匹大的多数人来说，我不过是个自动点唱机。塞进几枚硬币就跳出来一个天杀的故事。”他并不像是在生气，不过她感觉他可能会生起气来。这是时间的问题，就看他能不能及时找对地方，一个让他感觉安全和舒适的地方。是的，她可以是那个人，她可以为他提供那个地方。他会帮她。在某种意义上他们已经这么做了。

“你不一样，丽赛。第一次在缅因厅遇见你我就知道——还记得吗？”

耶稣玛丽亚和木匠约瑟夫呀，她记得。那晚她去学校看豪克礼堂外面的哈特根艺术展，听到缅因厅里传出音乐声，一时兴起走了进去。几分钟之后他进来了，眼光在几乎满座的缅因厅里逡巡了一圈，就开口问她旁边的座位有没有人。那天，她差点就没被音乐声吸引住，而是

坐83路回了克利夫斯，那今晚她就要独自入眠了。她想着这些，如同在一栋高楼的玻璃窗里俯瞰着自己。

她什么都没说，只点点头。

“对我来说，你就像……”斯科特停了一会儿，笑了。他的笑很圣洁，很甜。“你就像那个我们都去饮水的池塘。我跟你说过那个池塘吗？”

她又点点头，自己也笑了。他没直接说过。但他在他的朗读会上听他讲过，在他热心邀请她旁听的讲座上也听说过。听讲时，她总是坐在101或112号教室的最后面，离讲台远远的。讲到那个池塘的时候，他会伸出手，如同在努力向池子里伸，好从里面捞出点什么——或许就是语言的鱼吧。她觉得那是个可爱的、孩子气的动作。有时他管它叫神话池，有时叫语言池。他说，每次你管一个人叫“好蛋”或是“坏苹果”时，你实际上都在从池中汲取，或是在池边撒网捕捉蝌蚪；当你送孩子上战场、鼓励他们为国尽忠时，你也在那个池中游曳，和饥饿的鲨鱼共处。

“我遇到了你，而你看到的是完整的我，”他说。“你爱我的全部，而不仅仅是我写的几个故事。你的门一关，世界就被关在了外面，只剩下我们目光相对。”

“你比我高好多，斯科特。”

“你清楚我在说什么。”

她想她确实知道。正是因为太感动了，她不愿在深夜里匆匆答应什么早晨可能反悔的事。“咱们明天谈吧，”她说。“明天再问我，如果你还想问。”

“哦，我当然想问。”他坚决地说。

“到时候看吧。现在，睡觉。”

他转向自己那边，身体笔直，但一旦入睡他就会开始蜷起身子。他的膝盖会收回到窄窄的胸脯下，而他的脑袋，那个装满故事鱼的脑袋，会顶到墙上。

我了解他。至少是开始了解他了。

这时，一股对他的爱意潮水般涌起，她只得闭紧了嘴，以免说出危险的话——那些一旦出口就难以收回、甚至是无法收回的话。她把胸口贴

到他的后背上，肚皮贴着他光溜溜的臀部。几只蟋蟀在窗外唱着，而普鲁托开始自顾自地欢叫，迎接又一个清晨的到来。她的意识开始模糊。

“丽赛？”他的声音好像来自另一个世界。

“嗯 - ？”

“我知道你不喜欢魔幻小说 - ”

“嗯 - ”她努力挤出一声，但她目前的状态实在难以做出什么严肃的文艺评论；她感觉自己正在漂远，漂远，漂远。

“是啊，还有很多人也不喜欢。可我的编辑喜欢。他说塞勒出版社的人已经决定了，让我把它写成一本恐怖小说。我倒无所谓。老话怎么说的来着？顾客就是上帝……”

她在漂。他的声音从一条长长的黑暗的走廊里传来。

“并不需要卡尔森-福瑞或是我的版权商告诉我，《空魔》会火。这是肯定的，丽赛。我已经起步了，但我不想一个人。我想让你和我一起。”

“别说……睡吧 - ”

她不知道他真的睡了没有，但奇迹发生了，斯科特-兰顿真的闭上了嘴。

13.

和斯科特一起，她总是笑。一星期之后，他手上的伤，甚至就连他胳膊上的伤，都好得差不多了。

连疤都没留。

作品相关 本章14

14.

再次醒来的时候，她不知是在何时—过去还是现在。但是，清晨的第一缕光线已经爬进屋里，让她能看到墙上冷蓝色的墙纸和海景画。那么，这是阿曼达的卧室，像是，又像不是；她感觉这是她躺在窄窄的

公寓床上做的一个关于未来的梦，直到11月她和斯科特结婚之前，他们还要在这张床上睡不少个晚上。

是什么把她弄醒的？

阿曼达背朝她睡着，而丽赛仍旧像只小汤勺一样偎依着她。她的胸口贴着曼达的后背，肚皮贴着曼达瘦瘦的臀部，那么，是什么把她弄醒的？她不想上厕所……不太想上，那么，是什么？

阿曼达，你说话了吗？你要什么吗？要喝水？还是要一片温室玻璃割开你的手腕？

这些想法掠过她的脑海，但丽赛并不想开口，一个奇怪的念头冒了出来：虽然眼前是阿曼达灰色的乱发和睡袍领子上的花边，但真正和她睡在一起的却是斯科特。是的！就在这夜里，斯科特已经……什么呢？透过丽赛记忆的通道，钻进了阿曼达的身体？似乎是这样。这是个可笑的想法，但她仍旧不想开口，因为怕自己一开口，阿曼达就会用斯科特的声音回答。那她会怎样？会尖叫吗？她会用尖叫惊醒死人，如同老话说的？当然，这念头是荒谬的，可是 -

可是看看阿曼达。看看她是怎么睡的——膝盖蜷起，脑袋垂下。如果旁边是墙，她的前额一定要顶到墙了。怪不得你觉得 -

就在这时，五点钟，黎明前的昏暗中，阿曼达背对着丽赛说起话来。

“宝贝。”她说。

停了一会儿。

然后：“宝宝。”

如果说，丽赛昨晚曾经一下子手脚冰冷，那现在就像是掉进了最深的冰窖，因为，那声音虽然肯定还是女声，但也是斯科特的声音。丽赛和他一起生活了20多年。她听得出他的声音。

这是个梦，她跟自己说。这就是为什么我连过去和现在都分不清。如果我四处张望，一定又会看到“匹氏优质面粉”的魔毯飘浮在房间角落里。

但她没法四处张望。有很长一段时间，她根本就动弹不得。最后让她说出话来的是渐强的光线。夜晚就要结束。如果说斯科特回来了——如果她真的醒了过来而不是在做梦——那么一切肯定是有原因的。他不会

是来伤害她的。他从来不伤害她。至少……不故意伤害她。但是，她发现她既叫不出他的名字，也叫不出阿曼达的。似乎叫谁都对，也都不对。她发现自己正抓住阿曼达的肩膀，想让她转过来。在曼达的灰发下面，她会看到谁的脸？她猜是斯科特的？哦亲爱的上帝，她只是猜。

晨光照了进来。她突然意识到，如果她什么都不说就让太阳升起，那么过去与现在之间的这道门就会阖上，她就会失去任何获得答案的机会。

那么，别管名字吧。别管睡袍里面的人到底是谁。

“阿曼达为什么要说怖鸣？”她问。在仍旧昏暗、但被光线一点点浸透的房间里，她的声音也显得沙哑而黯淡。

“我留了个怖鸣给你。”丽赛贴着的那个人说。

哦上帝呀上帝呀上帝呀，这就是恶蛊，如果真有恶蛊的话，对不对？

然后那人说：控制好你自己。你要上劲。现在就做吧。

“是不是……”她的声音从没这么干哑，这么晦暗。而现在，房间似乎亮得太快了，太阳随时有可能扫清东边的天空。“是个血怖鸣吗？”

“你会得到一个血怖鸣。”那声音对她说，似乎带点淡淡的惋惜。而且，哦，它听起来那么像斯科特。不过，也越来越像阿曼达。这让丽赛比刚才更害怕。

然后那声音明快起来。“你将得到的是一个好怖鸣，丽赛。它跟在紫色的后面。你已经找到了头三站。再前进几步你就能得奖了。”

“我的奖品是什么？”她问。

“喝的。”答案很快。

“可口可乐？皇冠可乐？”

“安静。我们想要看蜀葵。”

那声音带着种奇异而强烈的渴望，为什么觉得很熟呢？为什么“蜀葵”听起来更像是什么东西的名字，而不只是植物？这是不是另一样藏在紫色窗帘后的东西，有时会让她丢失记忆的？没时间想这些了，

因为一道红光已经射透了窗户。丽赛觉得时间清晰了起来，然而，虽然害怕，她还是感到一阵遗憾的剧痛。

“血怖什么时候来？”她问。“告诉我。”没有回答。她知道可能不会有回答。太阳跃出地平线、扫荡掉黑夜之前她感到的那种恐惧和困惑已经被挤走。一股沮丧膨胀起来，占据了她心中所有的空间。

“它什么时候来？见鬼，什么时候？”现在她在喊了，同时狠狠摇晃着白睡袍里的肩膀，摇得头发乱抖……还是没有回答。丽赛的火上来了。“别这么耍我，斯科特，什么时候？”

这次她不再摇晃，而是扳过睡袍里的肩膀，床那边的人软软地翻了过来。是阿曼达，当然。她的眼睛睁开了，还在呼吸，脸颊上甚至有些淡淡的红色，但从曼达兔兔姐那空洞般的眼神中，丽赛明白她失去了意识。不仅是她。丽赛自己也弄不清：斯科特是真的附体到了阿曼达身上，还是她在半梦半醒中愚弄了自己。但有一件事是相当肯定的：在夜里的某个时间，阿曼达又失去了意识。这次也许是好事。

作品相关 第五章丽赛和漫长的星期四1

第五章丽赛和漫长的星期四

（怖鸣的站）

1.

很快丽赛就意识到，阿曼达这次失去意识比以前那三次——用那位医生的话说，“被动型不完全紧张症的静默期”——都要严重得多。她这个平常很气人、偶尔很麻烦的姐姐现在变成了一个只会喘气的大玩偶。丽赛（花了好大力气）拽起阿曼达，帮她转身，让她坐在床沿上。可是，不管这个身穿白睡袍的女人天亮前有没有用丽赛亡夫的声音说过话，反正她现在是听到名字也没反应了，不管对方是念，是叫，还是贴着她的脸高喊。她只是手搭膝盖坐着，直直瞪着她的妹妹。丽赛走开时，阿曼达就瞪着丽赛刚才站立处的空气。

丽赛走进浴室，用冷水打湿一块毛巾。等她回来的时候，阿曼达已经又倒了下去，上半身歪在床上，脚还踏着地。丽赛想把她再拽起来，但拽着拽着阿曼达的屁股开始往床边滑，她只好停手。不然的话，阿曼达早晚会跌到地上。

“曼达兔！”

这次，连对童年的绰号也没了反应。丽赛决定试试全称。

“曼达兔兔姐！”

没反应。丽赛没有害怕（很快她就会开始害怕），而是感到一阵狂怒。阿曼达很少能在她妹妹身上点起这样的怒火。

“行了！行了！把你的屁股挪回床上给我坐好，听见没有？！”

嘴巴紧闭。没反应。丽赛弯下腰，用湿毛巾擦着阿曼达木无表情的脸，还是没用。毛巾擦过的时候，那双眼睛眨也不眨。现在丽赛真的开始害怕了。她看了看床边的电子收音机闹钟，发现才刚过六点。她可以给达拉打电话，不怕吵醒马特——他应该正在遥远的蒙特利尔呼呼大睡——但她不想这么做。现在还不想。打电话给达拉等于认输，而她还不愿认输。

她绕过床，用胳膊夹着阿曼达往后拽。这比她想象中要困难得多，别看阿曼达骨瘦如柴。

因为她现在像死人一样沉，宝宝。就是这样。

“住嘴，”她说，不知自己在跟谁说话。“住嘴吧。”

她自己跪上床，双膝跨在阿曼达大腿两侧，双手插到阿曼达脖子后面。用这个姿势，这个女上位的姿势，她能直接俯视着她姐姐呆呆仰起的脸。丽赛想起，在曼达头几次出问题的时候，她都很顺从……近似于被催眠者的那种顺从。这次似乎很不一样。她希望不是这样，因为，一个人在早上总有一些必需做的事。或者说，如果她想要静静地在自己的鳕鱼角小屋里生活下去的话，她就有许多必需做的事。

“阿曼达！”她冲着她姐姐的面孔喊了一声，然后像孩子一样央求起来（丽赛心里并没觉得有多好笑，而且毕竟只有她们两个人）：“曼达……兔兔……姐！我想让你……站起来……站起来！……去厕所……去坐马桶！……坐马桶，曼达兔！我数三！一……二……三！”数到三的同时，丽赛又一次把阿曼达揪着坐了起来，但阿曼达还是不肯站起身。

6点20左右，丽赛总算把阿曼达弄下了床，让她歪歪斜斜地站着。丽赛想起当年她买下第一辆车的情景：那是辆1974年的品托，总是先有气无力地哼哼两分钟，就在电池马上要灭掉之前，马达才会开始工作。可是，阿曼达没有直起腰，也没让丽赛领着走进浴室，而是倒回了床上——倒得同样歪歪斜斜的，丽赛只好抢上一步，顶住她，边骂边

把她往床上推，以免她跌到地上。

“你在装蒜，你这婆娘！”她冲阿曼达喊，但心里很清楚阿曼达不是在装蒜。“好了，往后！往后——”她听到自己的声音有多么响——如果不注意的话，一定会把街对面的琼斯太太吵醒——于是降低了音量。“往后*，躺着吧。好吧。不过你要是以为我一早上都会在这儿围着你打转、伺候你，你就是脑子塞了狗粪。我要下楼去做咖啡和麦片了。陛下您要是闻见香味的话，就叫我一声吧。或是，随便，派个男仆下来端。”

她不知那些吃的能否吸引曼达兔兔姐，但对她自己来说真的很香，尤其是咖啡。吃麦片之前她先喝了杯黑咖啡，吃完之后又喝了杯加双份奶油和糖的。她边喝边想：只要再来只烟我就能对付。天杀的，一只柔和沙龙。

她的思绪不觉飘向昨夜的梦境和记忆（斯科特和丽赛，早年），她管住了自己，也不想思索清晨刚醒来那会儿发生了什么。以后还有时间，不是现在。现在她有姐姐要照料。

会不会她姐已经在药箱里找到了一只好用的粉红色一次性剃刀，并且用它割开了手腕？或是喉咙？

丽赛慌忙站起身，她不知达拉是否已经清走了楼上浴室和其他房间里的利器。她几乎是跑上了楼梯，担心自己可能会在卧室看到什么惨象，或是床上只剩下一对被压凹的枕头。

阿曼达还在那儿，仍旧瞪着天花板。看起来她连一英寸也没挪动过。丽赛的放松随即被一种不祥的感觉取代了。她坐在床边，抓住她姐姐的一只手。手是暖的，但毫无生气。丽赛把曼达的手指按到自己手背上，让她握着自己，可手指马上松开来，跟蜡做的一样。

“阿曼达，我们该拿你怎么办？”

没有回答。

除了镜中的影子，就只有她们俩，丽赛说：“不是斯科特干的，对吗，曼达？你告诉我，不是斯科特干的，他没有……没有……进来吧？”

阿曼达还是不吱声。过了一小会儿，丽赛去浴室去搜查尖利的东西。她想达拉在她之前真的来过，因为，除了从乱乱的浴室柜下层抽屉里翻出一只指甲钳，她一无所获。不过当然，若是在一只灵巧的手中，

它也够用了。为什么，因为丽赛自己的老爹

（嘘，丽赛，不，丽赛）

“好了。”她说，心悸让她嘴里涌起一股金属味道，一圈紫光闪过她的瞳孔。她的手紧紧掐着那只小小的指甲钳。“好吧，没事。别想了。”

她惊醒过来，把指甲钳藏到吊柜高处一堆落满灰的洗发水试用装后面，然后——因为实在不知该做些什么——她冲了个澡。等她从浴室出来时，看到阿曼达的屁股四周洇湿了一大圈，开始明白这次的情况不是她们迪布什尔姐妹能应付的了。她找出一只毛巾塞到阿曼达的湿屁股下，然后扫了一眼床头柜上的闹钟，叹了口气，抓起话筒，拨了达拉号码。

作品相关 第五章丽赛和漫长的星期四2

2.

不到早上七点，达拉就赶到了曼达的鳕鱼角小巢，她通常很有型的头发这次好像没梳，上衣的一只扣子也没扣好，粉色胸罩时隐时现。在此之前，丽赛已经确认了阿曼达不会吃东西。丽赛把她拽起来，*着床头坐好后，她允许丽赛把一勺碎鸡蛋塞进她嘴里，这给了丽赛一线希望——曼达至少会咽口水，所以说不定也能把鸡蛋咽下去——但希望落了空。她嘴里塞着鸡蛋坐了大约30秒（丽赛看到她嘴唇间露出的蛋黄有些恶心，觉得里面塞的好像是一只金丝雀），然后，阿曼达用舌头把鸡蛋顶了出来。碎鸡蛋有些粘在她下巴上，其余的滚落到她睡袍的前襟。她的眼睛继续安详地盯着远方。或者，假如你是范·莫里森的歌迷，可以说她“盯着幻境”。斯科特无疑曾是范·莫里森的歌迷，不过迷恋的程度从90年代初开始有所降低。也是从那时起他重又爱上了汉克·威廉姆斯和洛蕾塔·林恩。

达拉不相信阿曼达不能吃东西，直到她自己 also 做过鸡蛋试验才死心。她不得不重新煮了只鸡蛋，因为丽赛已经把上次剩的倒进了垃圾筒。阿曼达那仿佛瞪视着千里之外的眼神让丽赛没有任何胃口把她剩的鸡蛋吃下去。

在达拉走进房间之前，阿曼达已经从半坐的姿势滑了下去——像一摊烂泥——是达拉帮着丽赛把她重新扶起来。丽赛感谢这样的帮助。她已经觉得背疼了。她实在无法想象：日复一日照料这样一个人得花费多少精力，简直就是一场没有终点的长跑。

“阿曼达，我要你吃下去。”达拉用一种严厉、不肯妥协的声音说，丽赛想起自己年轻时无数次从电话里听到过这声音。这声音，连同达拉向前撅着的下巴和身体的姿势，清楚地说明她认为阿曼达在假装。装孙子，丹迪可能会说，这又是他爱说的上百句荒唐而有表现力的怪话之一。可是（丽赛想），这不也是达拉的判断吗？每次有人不顺从达拉的意志，她不就会认为那人是在装孙子？

“我要你把这些鸡蛋吃了，阿曼达——马上！”

丽赛张了张嘴，想说些什么，又改变了主意。让达拉自己认清情况会省很多事，可以让她们早点去该去的地方。哪儿是她们该去的地方？格林劳恩，很可能。奥本的格林劳恩康复医院，2001年春天阿曼达上次发作后斯科特和她曾经短暂地考察过。只是，后来证明斯科特和格林劳恩的关系比她想象的要深，感谢上帝。

达拉把鸡蛋送进阿曼达嘴里，然后带着一丝胜利的笑转向丽赛。“瞧！我想她得要个强硬点——”

就在这时阿曼达的舌头出现在她木然张着的双唇之间，又一次把金丝雀颜色的嫩蛋黄推了出来，蛋花四溅，多数落在上次喷发后仍然潮湿的睡袍前襟上。

“什么？”丽赛不温不火地问。

达拉盯了她姐姐很久。然后她的眼睛转回来望向丽赛，那种撅下巴的执着已经无影无踪了，她被打回了原形：一个因为家人急症而匆忙起床的中年妇女。她没哭，但离哭也不远了；她的眼睛，那双和迪布什尔家所有女孩子一样的蓝眼睛，蒙上了一层泪。“这回和以前不一样，是不是？”

“是不一样。”

“昨晚出了什么事吗？”

“没有。”丽赛毫不犹豫地说了。

“没有哭，没有乱闹？”

“没有。”

“哦，心肝，我们可怎么办？”

对此，丽赛有一个实用的答案，而且不出意料之外；达拉的思路可能不同，但丽赛和乔蒂都是实际的人。“放她躺下，等到上班时间，然后给那个地方打电话，”她说。“格林劳恩。但愿那之前她别再尿床了。”

作品相关 第五章丽赛和漫长的星期四3

3.

等待的时候，她们喝着咖啡，玩着克里比奇牌，这是迪布什尔家的女孩子们坐上里斯本瀑布镇的黄色大校车之前就从丹迪那儿学到的游戏。每玩三四把，她们就去察看一下阿曼达。她一直还是那样，仰天躺着，瞪着天花板。第一轮达拉赢了她妹妹，第二轮又大赢。就在曼达像植物人一样在楼上躺着的时候，赢牌都能让达拉心情好起来，这让丽赛想到了什么……但没说出来。这将是漫长的一天，如果达拉能带着笑开始，岂不是最好？丽赛又输掉了第三轮，然后她们看了会儿“今日”节目的最后一个单元，一个什么乡村歌手。丽赛几乎可以听见斯科特在说，他比老汉克差远了。当然，指的是汉克·威廉姆斯。对于斯科特，只要谈到乡村音乐，只有一种区别：老汉克……和不是老汉克。

九点五分，丽赛坐到电话前，从查号台要到了格林劳恩的号码。她冲着达拉紧张而虚弱地笑了笑。“祝我好运吧，达拉。”

“哦，好的。相信我。祝你好运。”

丽赛拨了号。铃只响了一声。“您好，”一个欢快的女声说。“这儿是格林劳恩康复医院，美国联邦健康定点医院。”

“你好，我叫”丽赛答得太快了，还没说完，那个欢快的女声就开始列举出所有可以接入的分机号……当然，前提是你拥有一部按键电话。是自动应答，丽赛被吓着了。

可真够像的。她想着，按了5，入院信息处。

“您的电话正在转接中，请不要挂机。”欢快的女声告诉她，然后换一个管弦乐队的演奏，调子模模糊糊有点像保尔·西蒙的“归航”。

丽赛想回头告诉达拉她在等候，却发现达拉已经走开，又到楼上去察看阿曼达了。

讨厌，她想。她就不能——

“您好，我是卡桑德拉。有什么可以帮您？”

名字兆头不好，宝宝。那个已经在她脑子里安营扎寨的斯科特说。

“我叫丽莎-兰顿.....斯科特-兰顿夫人。”

在她婚后的多年中，她用这个称呼介绍自己不超过10次，在她寡居的26个月里更是一次都没有过。她现在这么说并不奇怪。这就是斯科特所谓的“打名人牌”，他自己也只是偶尔才打。至于原因嘛，他说，一方面是这么做的时候感觉自己像个傻X，一方面也是害怕打了也不管用。他担心如果他对着某位领班的耳朵说出“您不知道我是谁吗？”之类的话，人家会回答：“不，先生，您他妈的是谁？”

丽赛叙述着她姐姐以前的自残行为和不完全紧张症，以及今早的巨大飞跃，同时听到话筒那头传来轻轻的敲击键盘声。等她说完之后，卡桑德拉开口道：“我理解您的心情，兰顿夫人，但是格林劳恩现在已经很满了。”

丽赛的心往下沉，脑子里马上出现了一幅画面：在挪南巴斯蒂芬斯纪念医院一间鸽子笼般的病房里，阿曼达穿着污渍斑斑的病人服，透过窗子上的铁栅栏瞪着117号公路和19号公路交叉口的红绿灯。“哦。我知道了。嗯.....你确定吗？这个不用医保，也不是蓝十字什么的——我会付现金，你看.....”她想抓住点稻草。听起来很傻。可是，当其他办法都不管用的时候，就只能扔出钱来。“.....是不是有办法？”她磕磕巴巴地说完。

“真没办法，兰顿夫人。”她已经能察觉卡桑德拉的声音结起了一层薄冰。丽赛的心继续往下沉。“这是地方和容量的问题。您看，我们只有”

丽赛听到低低的“叮”的一声，很像果酱馅饼或是早餐玉米饼该出炉时烤箱发出的铃声。

“兰顿夫人，您能稍等吗？”

“如果需要，当然了。”

一个轻轻的敲击声过后，管弦乐队重又上场，这次奏起了“铁杆神探”主题曲。丽赛有些头晕地听着，心想，要是艾萨克-海斯自己听到这曲子，估计要爬进浴缸找个塑料袋蒙起头来。她等了很久，开始怀疑自己已经被忘掉了，天知道，以前发生过这种事，尤其是在买机票或更改租车合约的时候。达拉走下楼来，伸出手，摆出“怎么回事？

说呀！”的姿势。丽赛摇摇头，既是说“没事”，又是说“我不知道”。

就在这时，让人汗毛直竖的等待曲戛然而止，卡桑德拉回到了线上。她声音中的冰霜消失了，让丽赛觉得她第一次说话像个活人。其实，应该说，她的声音显得热络了一点。“兰顿夫人？”

“喂？”

“对不起让您久等了，我在电脑上填了点资料，好传给阿伯尼斯医生，让他查查您或您丈夫是不是联系过我们。阿伯尼斯医生现在正在办公室。我给您转过去好吗？”

“好的。”丽赛说。现在她知道下面会怎样了，清清楚楚。她知道阿伯尼斯医生会在说别的事儿之前告诉她，他对于她的丧偶是多么同情，仿佛斯科特上个月或上周才死。而她要谢谢他。说实话，只要阿伯尼斯医生答应在医院满员的情况下收容麻烦的阿曼达，让她下跪谢恩都行。想到这儿她不禁要大笑，有那么几秒她只得使劲把自己的嘴闭牢。而且她明白了卡桑德拉为何显得热络起来，当人们突然认出斯科特、发现自己正在和《新闻周刊》封面人物说话的时候就会换上这种声调。而如果这位名人的名胳膊正环绕着某个人，那么这个被环绕的女人也就成了名人，哪怕只是通过结合。或者，就像斯科特自己曾说过的，通过“注射”。

“喂？”一个带磁性的男声说。“我是休-阿伯尼斯。您是兰顿夫人吗？”

“是的，医生，”丽赛说着，示意达拉坐下、别再没完没了地打手势。“我是丽莎-兰顿。”

“兰顿夫人，请允许我先表达对您先生的悼念。您先生替我签了五本书，它们是我珍贵的财富。”

“谢谢，阿伯尼斯医生。”她说，冲达拉打了个OK的手势。“您真好。”

作品相关 第五章丽赛和漫长的星期四5

5

达拉去了咖啡馆里的女厕所，丽赛觉得自己最好也去一下——到堡景镇有20英里，而且下午一般路都很堵。对达拉来说，光回去还不行，她还非得给阿曼达打个包——今早她们在匆忙中忘记了一然后开车送到格林劳恩，再返回去。就算交通顺畅，她回到自己家估计也要八点半了。

“进去之前最好先深吸口气，捏住鼻子。”达拉说。

“很脏么？”

达拉耸耸肩，打了个哈欠。“我还去过更脏的。”丽赛也一样，尤其是和斯科特一起旅行时。她经常大腿绷着劲让屁股高悬在马桶座——或者叫茅坑上方，然后冲水，洗手，用水湿湿脸，梳梳头发。之后，她就看着镜子里的自己说：“全新的女人，美国佳丽。”她冲自己咧嘴大笑，可上面的眼睛流露出怀疑。

“兰顿先生说，如果我遇见您，一定该问问”

安静，随它去。

“该问问您关于他如何捉弄那个护士”

“可是斯科特从来不说捉弄，”她对自己的影子说。

闭嘴，小丽赛！

“我是说，在纳什维尔那次他捉弄那个护士。”

“斯科特说怖鸣，对不对？”

金属的味道又冒到她嘴里，硬币的味道，恐怖的味道。是的，斯科特说怖鸣。没错。斯科特说的是，阿伯尼斯医生应该问问丽赛（若是他有机会见到她），斯科特那回在纳什维尔是如何怖鸣了那个护士，斯科特清楚，她一定明白他指的是什么。

他告诉过她吗？即使在那时，他告诉过她吗？

“别管她，”她对着影子嘟囔了一句，走出女厕所。能把那声音关在里面就好了，可它现在好像老跟着她。有很长时间它默默无语，或是睡着了，或是同意丽赛的想法。这些想法丽赛都放在心里没说出来，就连对自己的影子也没说。比如说，那天斯科特中枪之后那个护士都说了什么，或是

（嘘，嘘）

那年发生的事

（嘘！）

1996年的冬天。

（住嘴啦！）

简直是奇迹，那声音真的消失了。但她感觉它还在窥视着她，监听着她，她害怕起来。

作品相关 第五章丽赛和漫长的星期四6

6.

为阿曼达打包竟让她俩意想不到地伤心。她们在三层阁楼的小房间里找到了她的包。只有两只新秀丽手提箱，箱子已经被压得走了形，上面系着的机场吊牌还是她去佛罗里达看乔多萨那次留下的……那是什么时候的事了？七年前？

不，丽赛心想，十年了。她难过地看着它们，拖出大点的那只。

“也许咱们应该拿两个，”达拉犹豫地说，然后抹了抹脸。“哦！这儿真热！”

“就光拿大的吧。”丽赛说。她几乎脱口加上句，反正阿曼达又不会参加舞会，但把话咽了回去。达拉那张疲惫、汗湿的脸告诉她，不是开玩笑的时候。“至少能装一星期用的东西了。她不会需要太多。记得医生说什么吗？”

达拉点点头，又抹了一把脸。“多数东西都在她的房间，至少我们可以从那儿开始。”

在正常情况下，格林劳恩会先派一位医师来检查阿曼达的情况，但因为斯科特的关系，阿伯尼斯把这些都简化了。在确认惠特洛医生已经离开、阿曼达没法走路或不愿走路（而且小便失禁）之后，他告诉丽赛，他会派一辆格林劳恩的救护车来——没有标志的，他强调。在多数人眼里，就像一辆普通的送货车。丽赛和达拉开着丽赛的宝马，跟在救护车后面。她俩都满心感激——达拉感激阿伯尼斯医生，丽赛感激斯科特。不过，阿伯尼斯为阿曼达做检查的过程好像很长，不止40分钟，而且报告结果一点也不让人振奋。现在，丽赛唯一愿意想的就是达拉刚才说过的事：阿曼达会在严密观察下渡过她的第一个星期，她会呆在她的房间，要么就是房间外的阳台上——若是她能被说动走那么远。她甚至去不了走廊那头的“海氏公共休息室”，除非她突然出现大幅的好转。“但我认为她不会，”阿伯尼斯医生已经告诉过她们。“这种情况有过，但很少。我喜欢实话实说，女士们，实话就是，迪布什尔

女士可能会这样昏沉很长时间。”

“对了，”丽赛说，检查着两只手提箱中大点的那个，“我想给她买些新的箱子。这个太破了。”

“让我来买吧，”达拉说。她的声音变得沉重而颤抖。“你做了这么多了，丽赛。亲爱的小丽赛。”她抓住丽赛的手，把它举到自己嘴唇前，印下一个吻。

丽赛吓了一跳——几乎呆在那儿。虽说她和达拉早已埋葬了旧日的争吵，但这样的感情表达实在不像出自她的姐姐。

“你真的想去，达拉？”

达拉使劲点点头，又开始擦抹自己的脸。她的头没点几下，又摇起来。“你没事吧？新箱子！”她喊道。“真是搞笑！你觉得她还需要新箱子吗？你听见他说的了一敲击测试没反应，拍打测试没反应，疼痛测试没反应！我知道护士管这些人叫什么——植物人。我不相信什么恢复疗法，什么特效药，要是她能复元那就真是活见鬼了！”

就像俗话说的，丽赛心想，然后笑了，但只是在心里，在那里笑是安全的。她护着疲惫、轻轻抽泣的姐姐走下阁楼那又短又陡的楼梯，逃离了最热的地方。之后，她没跟她说什么“哪里有生活哪里就有希望”，“笑面人生”，“黎明前是最黑暗的时刻”，或任何类似的废话，她只是搂住了她。因为有时候，这样是最好的。这是她跟那个男人学到的东西之一，那个她跟他姓的男人——他教会她，有时候最好安静，有时候最好闭上你永远张着的嘴，然后等待，等待，等待。

作品相关 第五章丽赛和漫长的星期四7

7.

丽赛又问了一遍达拉，需不需要陪她开车回格林劳恩，达拉摇头。她说，她车上有盘磁带书，迈克尔·诺南的一本旧小说，正好回去路上听。然后她在阿曼达的浴室里洗了把脸，重新上了妆，把头发绑在脑后。她看起来不错，而且，照丽赛的经验，一个看起来不错的女人通常自我感觉也不错。于是她又轻轻攥了下达拉的手，告诉她开车小心。她看着她的车开出视线，然后回到阿曼达的房子里缓缓巡视了一圈，从屋里到屋外，确认该锁的地方都锁了：窗户、门、地下室、车库。关车库窗子时，她特意留下一条4英寸的缝，以防里面的热气膨胀。这是斯科特教她的一手，而他是从他父亲那儿学的，那位可怕的

斯帕奇-兰顿.....他跟他学会的还有阅读（在两岁的年纪，够早熟的），在厨房灶台旁的那块小黑板上做总结，还有边喊“冲啊！”边从前厅的长椅上往下跳.....当然，还有血怖鸣。

“怖鸣的站，大概就像耶稣受难路吧，我猜。”

他那么说完就笑了。那是个神经质的笑，像是故作幽默，像是小孩子听了黄色笑话。

“是的，就是那副样子。”丽赛嘟囔着，在下午的热气里竟然发起抖来。这些陈年旧事老是这样像汽水泡泡一样冒到现实的表层，搅得她心烦意乱。过去好像永远不会死亡；而时间如同一座巨塔，在它的某些层面里，一切都正在发生。

这样想不好，这样想会让你变得一团糟。

“肯定的。”丽赛说，自己也神经质地笑了笑。她走向车子，右手食指上套着阿曼达的钥匙环——钥匙沉得出奇，比她自己的还沉——虽然丽赛的房子要大得多。她有种感觉：自己已经一团糟了。阿曼达的事只是个开始，别忘了还有扎克·麦库和那个可恶的古版客，伍德波迪教授。今天发生的事只是暂时把那两个家伙挤出了她的脑海，但并不意味着他们不再存在。她觉得实在太累、情绪太差了，今晚已经没力气去对付伍德波迪，哪怕只是往他的老巢追个电话.....但她想，她还是会做，就算她在电话里的好友“扎克”让她感觉那人可能真的很危险。

她钻进车，把曼达兔兔姐的钥匙搁到仪表板的小斗里，把车倒出了院子。就在这时，西斜的太阳照到她身后的什么东西上，一道光网反射向车顶。丽赛一惊，踩下刹车回头看——看到了那只银锹。船长图书馆，奠基典礼。丽赛一探胳膊，摸了摸那木柄，觉得心情平静了一些。她往两个方向都看了看，没车，于是转上回家的路。琼斯太太正坐在自家门廊上，抬起手冲她挥了挥。丽赛也冲她招手。然后她就把脊背*回到宝马那微凹的座椅里，这样往后一够就能抓住锹把。

作品相关 第五章丽赛和漫长的星期四8

8.

在短短的回家路上，她开始思忖，如果她对自己诚实，那就必须承认：这一次，这些重生的记忆让她更害怕——它们再次发生，而且正在发生——它们比早上太阳升起前她在床上经历的东西还可怕，不管早上的事是不是真的发生过。那件事，她可以用精神紧张和没睡醒来解释

（或者……部分地解释）。但她很久没想到吉德-阿兰-科尔了，而如果被问到斯科特父亲的名字和工作的地方，她只能说，她真的不记得。

“美国石膏，”她说。“只是斯帕奇管它叫美国席膏。”然后，她低声而愤怒地，几乎是咬牙切齿地说：“停，现在。够了。给我停下。”

但她能停下吗？这是个问题。而且，是个重要的问题，因为她的亡夫不是唯一一个藏起了某些痛苦和恐怖记忆的人。她已经在“现在的丽赛”和“早年的丽赛”之间挂起了某种精神上的帘幕，而且她一直认为那道帘子够厚实，但今晚，她说不清了。可以肯定，帘子上有洞，如果你透过它们看过去，就有危险在那片紫雾里看到你不想要的东西。最好别看，就像在天黑后，除非屋里的灯都开着就别照镜子，或是太阳下山后最好别吃

（夜食）

一只桔子或一碗草莓。有些记忆没关系，其他则是危险的。最好是活在现在。因为，如果你抓住了错误的记忆，你就可能——

“可能什么？”丽赛用一种愤怒、颤抖的声音问自己，然后，突然答道：“我不想知道。”

一辆PT巡洋舰从日落的方向开过来，方向盘后的家伙冲她挥了挥手。丽赛马上回了一个手势，虽说她想不起有什么熟人开PT巡洋舰。不过没关系，在这个地方，有人打招呼你一定得回；一个简单的乡下礼节。不过，她根本是在走神。其实她根本无力阻挡那些记忆，因为有些事

（摇椅里的斯科特，那场从耶洛奈夫一路狂扫的大风，风在窗外呼啸时，他把自己蒙得只剩眼睛。）

她觉得无法看清。也不是所有的记忆都失落在紫色里；有些就在她自己脑中的书蛇内，触手可及。比如说，怖鸣的事。有一次斯科特跟她讲了怖鸣的所有来龙去脉，是不是？

“是啊。”她说，放下遮阳板，阻挡斜射的阳光。“在新汉普什尔。我们结婚之前一个月。但我记不得到底在哪儿了。”

那地方叫“鹿角镇”。

对了，是的，很好。鹿角镇。斯科特说那是他们的早蜜月，还是什么

前置蜜月。他说那是他们的前置蜜月。他说：“来吧，宝宝，打好包，上劲。”

“可是当宝宝问起去哪儿时——”她嘟囔着。

当丽赛问起他们去哪儿时，他说：“到了咱们就知道了。”他们到达时，天变得白蒙蒙的，广播里说要下雪，他们有点不信，因为树叶还挂在树上，刚刚开始变黄……

他们去庆祝《空魔》平装本的大卖，那本恐怖的小说，头一次把斯科特·兰顿推上畅销榜，让他们发了财。后来他们发现，他们是那儿唯一一对游客，一场反常的早秋雪暴正在逼近。星期六，他们穿上雪鞋，深一脚浅一脚地走进树林，坐在一棵

（悠悠树）

树下，一棵特别的树，他点上根烟说，有些事他必须告诉她，一些难以启齿的事，而如果她听了之后决定不和他结婚了，他虽然会遗憾……嗯，应该说他会天杀的心碎，可是——

丽赛猛地往停车带上一并，停了车，车轮碾起一片尘土。天光还是亮的，但质地正在改变，变成新英格兰六月傍晚独有的那种富有丝绸色泽的梦幻光线。那些在马萨诸塞州北部长大的人会清楚地记得这种景象。

我不想回忆鹿角镇和那个周末，不想回忆那场我们认为非常神奇的雪，不想回忆那棵我们坐在下面吃了三明治、喝了酒的悠悠树，不想回忆那天晚上我们睡的床和他讲的故事——那些关于长凳、怖鸣、疯爸爸的故事。我真是害怕，无论想起什么，都会把我引到不敢看的东西上。够了，真的。

丽赛发觉自己正在一遍又一遍地低声念叨：“够了。够了。够了。”

可是，她已经加入了一场寻找怖鸣的游戏，要停下或许已经太晚。据今早和她在床上的那家伙说，她已经找到了头三站。再多走几步她就可以得奖。有时是一只棒棒糖！有时是饮料，一罐可口可乐或皇冠可乐！还总会有一张卡片，上面写着：怖鸣！完！

阿曼达睡袍里的那家伙说：我留了个怖鸣给你……而现在，到了太阳下山的时分，她又开始觉得，很难相信那家伙真是阿曼达。或者只是

阿曼达。

你将得到一个血怖鸣。

“但首先是一个好怖鸣，”丽赛嘟囔着。“再走几站我就能得奖了。喝的。我想要双份威士忌，谢谢。”她笑了，笑得相当大声。”但如果怖鸣的站藏在紫色后面，它怎么可能是好的呢？我不想跑到紫色后面。

她的记忆就是怖鸣的站吗？如果是，在过去24小时中她就能数出三段清晰的：击倒疯子，跪在炽热的水泥地上、斯科特身边，还有看着他 从黑暗里走出来、像送礼物一样伸出血淋淋的手掌……他本意就是在送礼。

一个怖鸣，丽赛！而且不是一般的怖鸣，一个血怖鸣！

他躺在地上，告诉她，他的长人——那个长着没完没了斑纹边的东西——就在附近。他说，“我看不见它，不过我听见它在吃东西，还在呼噜。”

“我不要再想这些了！”她听到自己几乎是在尖叫，但她的声音又像是从一个无比遥远的地方传来，来自一个可怕的深渊；突然之间真实的世界变薄了，如同一层冰。或是一面镜子，你连盯着看一两秒都不敢。

还是这么说吧。它会来的。

丽赛坐在宝马车的方向盘后，边想着她丈夫是如何恳求得到一点冰，以及冰是怎么来的那是个奇迹——边用手捂住脸。即兴编故事是斯科特的强项，丽赛可不在行，不过当阿伯尼斯医生问起纳什维尔那位护士的情况时，丽赛尽了全力，她编造了一则斯科特屏住呼吸瞪眼装死的趣事，阿伯尼斯听了笑个不住，好似那是他这辈子听到过的最逗的故事。这让丽赛觉得，在这家伙手下工作可不怎么值得羡慕，但至少那让她过了关，离开了格林劳恩，现在又到了这儿，停在乡间公路的路边，任凭旧日的记忆像饿狗般围着她乱叫，而她则悄悄掀开她的紫帘子——那块可恨又可贵的紫帘子。

“天呐，我是不是迷路了，”她说，把手放下，努力挤出一个虚弱的 笑。“迷失在最深、最黑的天杀的树林里。”

不，我想最深、最黑的树林还在前面——在那里，树更浓密，空气发出甜味，过去的一切还在上演。你还记得那天是怎么跟着他走的吗？你是怎么跟着他，在那场奇怪的十月雪暴中走进树林的？

她当然记得。他开出一条路，她跟在后面，努力让自己的雪鞋踏进那位高深莫测的年轻男人的脚印里。每个脚印都很像，不是吗？只是除了这个，她首先还需要知道另一些东西。另一些过去。

丽赛挂上前进档，瞄了瞄后视镜，然后一打方向盘，朝来时的路开了回去。她的宝马呼啸起来。

作品相关 第五章丽赛和漫长的星期四9

9.

那个漫长的周四下午，五点刚过，丽赛走进了帕特商店。老板纳瑞什-帕特自己当班。他正坐在收款台后的一把草坪椅上，吃着一份咖喱饭，盯着仙尼娅-唐恩在乡村音乐频道上扭动身体。他把咖喱饭放到一旁，为丽赛站起身。他的T恤上印着“我达克斯柯湖”。

“请帮我拿盒柔和沙龙，”丽赛说。“哦，要两盒好了。”

帕特先生管商店很久了——一开始是他老爹在新泽西那家商店的店员，然后做了自己商店的老板——快40年了，他很了解这种情况：一个明显不喝酒的人忽然开始买酒，或是一个不像烟鬼的人跑来买烟，这时最好别多嘴。他只是从整齐的货架上找到了这位女士指定的毒品，把它放在柜台上，然后开始评论天气多么好。他假装没有注意到兰顿太太听到价钱时的惊讶表情。这只能说明她有多久没抽过烟了。不过，至少这位能付得起烟钱；帕特先生可是见过有些客人，把吃的从小孩儿嘴里掏出来，为给自己买包烟抽。

“谢谢。”她说。

“别客气，欢迎再来。”帕特先生说着，坐回椅子上看电视，戴若-华利正唱着“可怕的、美丽的生活”，他最爱的一首。

作品相关 第五章丽赛和漫长的星期四10

10.

丽赛是把车停在商店旁边的，以免挡住加油泵前的通道——这儿一共有14只加油泵，分别站在7个干干净净的服务岛上——她一坐进驾驶座就点着了火，好把车窗打开。仪表板下方的XM收音机（斯科特该多么喜欢这些音乐频道啊）应声而响，低低唱起来。电台调在5.50，丽赛听到了“生活可能是个梦”，并不太奇怪。不过不是“和声”乐队；这是翻唱版，一个四重唱组的，斯科特坚持称他们“四个白男孩”。除了他

喝醉的时候。喝醉时，他管他们叫“四只光白鬼”。

她撕开一盒新买的烟，抽出一只柔和沙龙塞进唇间。多久没抽烟了……上次抽是什么时候？五年前？七年前？宝马上的点烟器着了，她把它擎到烟头上，小心地吸进一口薄荷味的香烟，立刻又咳了出来，还呛出了眼泪。她试着又吸了一口。这次好一点，但她的头开始发胀。第三口。现在一点不咳了，只是她觉得自己快要晕过去。要是她向前倒在方向盘上，喇叭会响起来，帕特先生就会冲出来瞧个究竟。也许他能赶上救她，不让她愚蠢地把自己烧死——这种死该叫什么呢？横死还是暴毙？斯科特肯定知道，就像他知道谁翻唱了“和声”乐队的“生活可能是个梦”，就像他知道“最后一场电影”里影院的主人是谁——狮子萨姆。

不过斯科特、“和声”乐队，还有狮子萨姆，都不在了。

她把烟掐灭在原本干净的烟灰缸里。她也记不起纳什维尔那家汽车旅馆的名字了，就是她最后离开医院回去住的那家旅馆（“没错，就像酒鬼回酒吧，狗儿回狗窝一样。”她能听见斯科特在她脑子里说），她只记得前台的服务员给了她一个蹩脚的房间，冲着后院，除了高高的篱笆墙什么也看不到。她感觉纳什维尔的每条狗都躲在了那道篱笆后，叫啊，叫啊，叫啊。和那些狗一比，早年间的普鲁托就像个害羞鬼了。房间里有两张床，她躺到其中一张上面，知道自己根本不可能睡着。每次刚开始有点迷糊，她就看见金发人把小手枪的枪口转向斯科特的心脏，就听见他说“为了小苍兰花，我得让这些声音停下”，立刻就睡意全消了。其实，她最后还是睡着了，在睡眠中迎来了新的一天——她睡了大约三四个小时——她又是怎么完成那出色的一击的？全*了那只银锹，就是这样。她把它放在了床边的地板上，每次她在恍惚中觉得自己没赶上救斯科特，或是担心他在夜里情况恶化，就探出身子去碰碰那只锹。这件事，她有好多年没想到了。现在她又把胳膊探到后面，摸索起银锹来。她用空着的那只手点上第二根柔和沙龙，回想第二天一早她去看他的情形。天很热，她却是爬上三楼的，因为重症室那侧楼一层的客用电梯标着暂停使用。她想起快到房间时发生的事，傻，真是傻，这又是一件……（完结）

正文 第一章 丽赛和阿曼达1

孤独之时，你欲何往？

忧郁之时，你欲何往？

孤独之时，你欲何往？

有我相随，黯黯星光-

雷恩-亚当姆斯

第一章丽赛和阿曼达

（老样子）

1.

在人们眼中，著名作家的配偶无异于一团空气。对于这一点，没人比丽赛-兰顿更有体会了。她的丈夫得过普利策奖和全国图书奖，但丽赛这辈子总共才接受过一次采访。那是一家著名的女性杂志，里面有一个栏目——“是的，我嫁给了他！”500字的篇幅里，差不多有一半是在解释她的爱称和“茜茜”押韵。另外一半，大部分是关于她的一道小火烤牛肉的秘诀。她姐姐阿曼达说，采访上那张照片把丽赛照胖了。

丽赛的每个姐妹都喜欢“猫捉鸽子”，（她们父亲的管这叫“搅事”，）也就是越是别人的疮疤越要好好议论一番。不过，姐妹们里只有一个让丽赛真的讨厌过一阵子，就是这个阿曼达。她是当年利斯本瀑布镇迪布什尔家女孩子里最大的一个（也是最怪的一个）。阿曼达现在一个人住，房子是丽赛给的。房子不大，但挺结实，地点离卡萨维尔不远，这样丽赛、达拉和康塔塔都能照看她一点。丽赛替她买下这座房子是在七年前，也就是斯科特过世之前五年。斯科特死得太早，照人们的说法，是英年早逝。丽赛有时无法相信他走了两年。有时候她觉得不止两年，有时又觉得才一眨眼。

丽赛终于开始打扫他的工作套房，那是几个漂亮的房间，长长地排成一行。被改造成工作室之前，它们不过是一个乡间谷仓上的阁楼。第三天，阿曼达来了。当时丽赛才刚刚整理完外版书（有几百本），开始清点家具。她把家具列在单子上，在想保留的家具旁边打上一个小小的星号。她等着阿曼达说：“看在上帝份上，你怎么不快点？”阿曼达却没开口。丽赛点完了家具，开始清理大壁橱里的几箱信件，而阿曼达的注意力似乎一直没离开书房南墙边堆着的一摞摞杂志刊物。她在排成长蛇阵的杂志前忙活，几乎不怎么说话，只是不时在手边的一个小笔记本上划拉上几笔。

丽赛没有问她“你在找什么？”或是“你记什么呢？”斯科特不止一次说过，丽赛有一种人类罕见的素质：如果你不在意的话，她就不在意。只要你不是搞爆炸或是往什么人身上砸东西，她就不会在乎你都在干什么。而对阿曼达来说，搞爆炸并不奇怪。她是那种什么都要寻根

究底的女人，那种憋不住话的人。

阿曼达原来和丈夫住在拉姆福德，（“像一对挤在下水道里的黄鼠狼，”这是斯科特的原话。有一天下午他们去看望阿曼达夫妇之后斯科特说的，不过丽赛让他发誓不再这么说。）阿曼达的丈夫在1985年离开拉姆福德去了南方，而她的女儿——因特梅索，大家叫她梅丝——1989年去了北方的加拿大（和一个开长途卡车的司机一起）。“一个往北飞，一个往南飞，一个闭不上永远张着的嘴。”这是她们父亲在她们小时候爱念的打油诗。而在丹迪-戴夫-迪布什尔家的女孩子们，最闭不上嘴的一个自然是曼达，她先是被老公甩了，又被自己的女儿甩了。

虽然阿曼达有时太不讨人喜欢，丽赛还是不想把她一个人扔在拉姆福德；要说原因的话，可能是对她不放心。而且，丽赛肯定达拉和康塔塔也是这么想的——虽然她们从没明说。于是她和斯科特商量了一下，找到了“鳕鱼角”的那处小屋。他们花9.7万美元现金买了下来，阿曼达很快就搬了进去。

如今，斯科特已经不在世了，而丽赛终于打起精神收拾他的工作室。到第四天中午，外版书已经装了箱；信件按某种顺序标了号；她也清楚哪些家具该留下、哪些要处理掉。可是，为什么她还是觉得弄完的那么少呢？从打一开始，她就知道这事急不得。虽然自从斯科特过世后她收到了那么多催问的信和电话（还有些人找上门来），她还是决定慢慢来。她想，总有一天，那些对斯科特遗作感兴趣的人会拿到他们想要的东西，但得等到她准备好给他们的时候。开始那些人并不明白这一点，他们耐不下心来。她想，如今多数人都耐下心来了。

关于斯科特留下了什么东西，有很多说法。她唯一完全弄懂的就是记事录，但还有一样东西，挺滑稽的，发音听起来像“古版”（incuncabilla）。这就是那些迫不急待的人、那些骗子、那些肝火旺盛的家伙想要的东西——斯科特的“古版”。丽赛暗暗管他们叫“古版客”（Incunks）。

正文 第一章 丽赛和阿曼达2

2.

现在，她最主要的感觉就是泄气，阿曼达露面以后，这种感觉更加强烈。她发现，自己以前要么低估了这项工作的艰巨性，要么高估了自己的能力（高估了很多）。她看着眼前的摊子：想留下的家具收到了下面的仓库里，地毯卷好捆上了，那辆黄色的莱德货车停在院子里的

车道上，把阴影投到她和隔壁盖洛威家院子中间的篱笆那儿。

哦，别忘了，还有这个地方的心脏，让人伤感的三台电脑（原来有四台，现在记忆角落里的那台已经搬走了，丽赛自己搬的）。每一台都比上一台新一些、轻一些，但就连最新的一台也是个大家伙，而且三台电脑都是好的。当然，它们被设了密码，而她不知道密码是什么。她从没问过，也不知道电脑硬盘里沉睡着什么样的文件。食品采购清单？诗歌？黄色邮件？她肯定他是上网的，但不知道他都访问哪些网站。亚马逊？德拉吉？汉克-威廉姆斯的生平？酷乐妈咪？她猜他没长时间访问什么付费网站，否则她会看到帐单（至少从每月的帐单里看出一点线索），当然了，除非金额非常小。如果斯科特想每个月对她瞒下1000块，他完全能做得到。至于密码呢？可笑的是，他可能告诉过她。这类东西她总是记不住，就是这样。她提醒自己，可以试试自己的名字。也许过一阵吧，等阿曼达回家之后，总之不会是最近。

丽赛坐下来，用嘴吹开披到额前的头发。“照这个速度，七月份之前我都没法开始整理手稿，”她想着。“要是那些古版客看到我这付慢吞吞的样子，准得急了。尤其是最后那个人。”

说起最后那个人，那是五个月前的事。他尽量表现得不急不躁，说话客气，让丽赛觉得他或许和别人不一样。丽赛告诉他，斯科特的写作室已经空关了一年半，但她估计自己就快能打起精神清理了。

来客说自己是匹兹堡大学英文系的约瑟夫-伍德波迪教授。匹大是斯科特的母校，而伍德波迪的“斯科特-兰顿与美国玄幻小说”课程大受欢迎。今年他还有4个研究生在做斯科特-兰顿的研究。他的急迫心情似乎可以理解，丽赛用“尽量早”、“今年夏天应该可以”这类模模糊糊的说法打发不走他。她最后只好保证，等“一切弄好”之后会给他打电话，伍德波迪这才罢休。

他说，她和一位伟大的美国作家同床共枕过，但这并不意味着她就有资格处理他的文学遗产。他说这是专家的事，而且他知道兰顿太太连大学文凭都没有。他提醒她，自从斯科特-兰顿逝世，这么长时间已经过去了，各种流言蜚语越来越多。人们猜测兰顿还有好多小说没发表——短篇长篇都有。能让他进兰顿的书房看看吗，哪怕一小会儿？让他看一眼文件柜和书桌抽屉，这就能让很多人的瞎猜平息下来。她可以在一旁监督——这是当然的。

“不行，”她边说边送伍德波迪出门。“我还没准备好。”他的好态度没能让她大发慈悲——这态度也是努力装出来的吧，因为他显然和别人一样急切。他只不过是掩饰得比较好、伪装的时间比较久。“等我准备

好，我会把一切都清理出来的，不仅是手稿。”

“可是——”

她冲他严肃地点点头。“老样子。”

“我不明白您的意思。”

他当然不会明白。这是她和斯科特之间的说法。有多少次斯科特回到家，嚷嚷着：“嘿，丽赛，我回来了——老样子吧？”意思是，是不是“一切都好”。但是，如同大多数“强力句”（斯科特跟她解释过一次，但她早就知道是什么意思），它也有某种内在的含义。像伍德波迪这样的人是永远无法明白“老样子”的内在含义的。就算丽赛解释上一整天他也不会明白。为什么？就因为他是个古版客，而斯科特-兰顿只有一样东西让古版客们感兴趣。

“没关系，斯科特能懂。”五个月前的那天，她就是跟伍德波迪教授这么说的。

正文 第一章 丽赛和阿曼达3

3.

我在黑暗里迷了路，而你找到了我。我很热——真热——你给了我冰。

斯科特的声音。

丽赛睁开眼，觉得自己一定是因为白天的工作而下意识地做了这个梦。梦很短，却特别清晰，她梦见斯科特死了，而她开始清扫他的工作室——似乎有干不完的活儿。一睁开眼，她立刻意识到斯科特确实死了；她已经送曼达回家，现在正睡在自己的床上，刚才是梦。

她好像是在月光中漂流。她能闻见奇异的花香。一阵柔和的夏风吹过她的太阳穴，把她的头发梳向脑后，这是那种在离家很远的地方、午夜过后出现的风。可是，这是在家，肯定是在家，因为她面前就是斯科特工作室所在的那个谷仓，里面装着那么多古版客想要的东西。而现在，感谢阿曼达，她知道了那里还有那么多她和她丈夫的照片。那么多沉埋的珍宝、感情的残片。

也许最好不要看那些照片，风儿在她耳边低语。

哦，她毫不怀疑这一点。但她还是会看。现在她知道它们在那儿，实

在没法不看。

她惬意地漂浮在一块巨大的、洒满月亮金辉的织物上，织物上印满了“皮氏优质面粉”的字样，四角还像手帕包那样打了结。她被这块奇异的大布迷住了，觉得自己就像漂在云朵中。

斯科特。她想大声叫出他的名字，但是不行。在梦中不行。她发现通向谷仓的那条路消失了，谷仓和屋子之间的院子也不见了。原来它们所在的地方现在是一大片紫色的花，沉睡在幽灵般的月光里。斯科特，我爱你。我救你。我

然后，她醒了过来，发现自己正在黑暗里一遍遍地念着“我爱你，我救你，我有冰。我爱你，我救你，我有冰。”

她躺了很久，想起某年八月份在纳什维尔酷热的一天。她想着，结婚这么多年之后又过起单身生活，真是一件古怪的事——她已不止一次这么想。她本以为，过两年不适应的感觉就会消失，但却没有；时间好像没起什么作用，只是把悲伤最锋利的一面磨钝了些，使它不再像刀割，而像是斧砍。因为，一切都不再是老样子。外面、里面，她自己，都不是老样子。躺在曾经睡着两个人的床上，丽赛默默地想，天下最孤单的时刻就是醒来时发现自己正睡在家里，而自己和墙洞里的耗子是唯一喘气的生物。

正文 第二章 丽赛与疯子1

（黑暗爱他）

1.

第二天上午，丽赛盘腿坐在斯科特工作室的地板上，打量着南墙前那一堆杂志、校友通讯、英文系简报、校刊……她曾经觉得，多盯着这些东西看一会儿，说不定就能驱散那些沉睡的照片在她心头投下的不安的阴影。如今她已经坐了一会儿，才知道这是徒劳的。她倒也不需要曼达那个记满了数字的软塌塌的小本子。它就躺在旁边的地板上，丽赛把它抓起来塞进了牛仔裤的后兜。她不乐意看见它——一个刻薄头脑的精心杰作。

她再次估量了一下这堆东西的体积，它们*在南墙上，像一条落满灰尘的长蛇，高约4英尺，长30英尺还不止。要不是阿曼达，她可能已经把它们一骨脑塞进了纸盒，甚至翻都不会去翻一下，也不会想到斯科特为何要保留它们。

我的脑子没生那根弦，她跟自己说。我根本就不是一个很会思考的人。

可能，不过你的记忆力倒真像一头骡子。

斯科特就是这种讽刺人的时候最可爱，有股让人难以抗拒的魅力。而事实确实如此，她很健忘。他也一样。他们俩各有各的理由。这时，好像是为了证明他的话，几句鬼魅般的对白飘过丽赛的耳朵。一个声音很熟——是斯科特。另一个带着点南方口音，也许是故意捏着那种腔。

- 托尼会写好的，用在XX[像是“校刊”，又像是“校科”，听不清]，您想要一份看看吗，兰顿先生？

- 哦，当然，这还用说！

他们周围是低沉而嘈杂的人声，下文已经很难听清。斯科特拿出政治家露面时的技巧，倾听着不断聚集的人群发出的嗡嗡声，思忖着如何找到“对接点”——那将是一个美妙的时刻，当电流从他射向他们，再以两三倍的力量反射回来。他喜欢那种电流，但丽赛相信，他更爱对接点那灵光乍现的一刻。不过，他还需要点时间才能做出反应。

- 照片、校报上的报道和采访、系刊上的文章，这些你们都可以寄给我。请寄给我吧。我都想看。我工作室的地址是缅因州，堡岩，糖顶山路RFD2号。丽赛知道邮编。我总是忘。

关于她的就这么点——丽赛知道邮编。曼达要是听见又不知该怎么大喊大叫了！但是，在这些旅行中，她愿意被遗忘，愿意做一个若有若无的影子。她喜欢当观众。

就像色情片的观众吗？斯科特有一次问她。而她报以冷冷一笑，让他明白再说就过分了。随你怎么讲吧，亲爱的。她答道。

无论他们去到哪儿，只要有必要，他一定会向人介绍她。但是，有这种必要的时候很少。学者们只要离开自己的学术领域，好奇心就急速降低。多数人想见的只是《贩海人的女儿》（全国图书奖）和《遗迹》（普利策奖）的作者。而且，早在十年前，斯科特就已经成长为一尊偶像——别人这么想，他自己有时也这么想。（对丽赛例外——当厕纸用光时，她是那个给马桶上的他递纸的人。）当他站在那儿，手握麦克风，并没有人给讲台充电，可是，就连丽赛也能感觉到他和听众之间存在的那种电场。不过这与他不是作家无关，带电的是斯科特

这个人。听起来很玄，但真是这样。而且，这种魅力好像并没把他变成另一个人，也没让他受到损失，直到 -

她的目光僵住了，眼前是一本硬皮书，封面上烫金的大字：“田大1988年刊”。

1988，山乡摇滚小说出炉的那年。——那本他从没写过的书。

1988，疯子现身的那年。

- 托尼会写好的

“不，”丽赛喃喃自语。“不对。他说的不是托尼，是”

- 托内

是的，这才对，他说托内，他说

- 托内会写好哒

“——写给《田大1988年刊》，”丽赛念叨着。“他说……”

- 偶可以寄快件

她敢打赌，那个田纳西-威廉姆斯的仿效者说的差不多是“跨”件。就是那种声音，没错，那个南方小鸡杂。他叫什么来着？戴什莫？戴什曼？叫“大傻冒”倒差不多，真的，傻得像个天杀的田径运动员。不过不对，应该是一

“戴什美！”丽赛对着空荡荡的房间说，攥紧了拳头。她死死盯住那个烫金的大本子，仿佛一转动眼球它就会消失得无影无踪。“那个假正经南方佬叫戴什美，而且，他跑得跟兔子一样快！”

斯科特不让人家寄快件或是联邦快递，他总是觉得这种钱花得冤枉。信么，本来就没什么可急的。普通信他根本不在乎，只有对他小说的评论让他有点迫不及待。而若是出席活动后的报道，用平信就完全可以了。斯科特的工作室有单独的地址，邮件寄到时丽赛很难知道。而一旦信件进了工作室，她看到的可能性就更小……要知道，这些宽阔明亮的房间可是斯科特的领地，不是她的。他在此写书、在他称作“禁闭室”的隔音小屋里无比大声地放音乐，弄得这里就像一个单身男性俱乐部。门上倒没挂着“谢绝入内”的牌子，而且他在世时，丽赛也不时过来——他总是很高兴见到她——但是，她到底还是*了阿曼达才

发现那条沉睡的书蛇的奥秘——那个刻薄、警觉、有特工天赋的阿曼达，那个烧壁炉时必须不多不少加三块柴的阿曼达，那个忘了什么东西一定慌慌张张跑回去拿的阿曼达。看到阿曼达的这些行为（或是听她刷牙时一五一十地数数），你很会容易把她归入神经质的老处女一类——那种医生见了就会给开点郁乐复或百忧解的人。但是，若没有曼达，小丽赛自己能想到还有几百张老照片正躺在那里等她翻看、几百段往日的记忆等她唤醒么？这些记忆中的大多数都是快乐的，不像关于戴什美的那段——那个没胆的南方小鸡杂……

“停，”她嘟囔着。“现在就停下。丽莎-迪布什尔-兰顿，放开手，别再想了。”

但她显然不准备这么做，因为她已经站起身来，走过房间，在书堆前跪了下去。她的右手像中了魔法一样漂到身体前面，抓到了那本《田大1988年刊》。她的心沉重地跳着，不是因为兴奋，而是因为恐惧。她的脑子告诉她的心，一切都是18年以前的事了，但是，被感情支使的心有它自己的一套。那疯子的金头发颜色好淡，几乎是白的。一个读研究生的疯子，嘴里还念念有词。枪击发生的第二天——当斯科特转危为安之后——她曾经问过他，那个疯子是不是很上劲。斯科特低声说，他不知道疯子能不能上劲。上劲是一种英雄行为，是意志的体现，而疯子不具备那种意志……难道她不这么想么？

- 我不知道，斯科特。我得想想。

她不是真的准备再想。如果她能控制住自己，她是永远不要再想这件事了。最好让那“砰”的一声枪响和其它她试图忘记的事情一样，永远沉入记忆的海底再也不要冒出来。自从遇到斯科特之后，她成功地忘掉的事情已经很多了。

- 昨天真热，对吧？

斯科特躺在床上，仍然苍白得厉害，但多少已经开始恢复一点人色。他的目光淡淡的，并无深意，像在没话找话。而此时此刻的丽赛，孤独的丽赛，寡妇丽赛-兰顿，颤抖起来。

“他不记得了，”她喃喃地说。

她几乎为此感到高兴。她不愿他记忆里留存着那一刻：他躺在地上，他们俩都以为他活不成了。她不愿他记起自己垂死的样子。

她鼓起勇气请教了一位神经科医生，他告诉她，有些人会把伤害性事

件忘掉，痊愈后记忆中会出现一段空白。空白可能是5分钟，5个小时，也可能是5天。但是，几年甚至几十年后，还会有一些不连贯的片段和影像重现在他们头脑里。神经科医生管这叫“保护机制”。

这似乎能解答丽赛的疑问。

她从医院回到自己住的汽车旅馆。房间不怎么好——朝后院，窗外的景致只是一道乏味的篱笆，音响是数不清的狗叫——但是她早就顾不上这些了。她绝对不想回到丈夫出事的大学去住。回到屋里，她踢掉鞋，往那张硬梆梆的双人床上一倒，脑子里浮现出一句话：黑暗爱他。

真的吗？

她哪能答得上来？她甚至连它的意思都不懂。

你知道的，爹奖你一个亲亲。

她辗转反侧，如同被一只看不见的大手一下掀到左，一下掀到右。住嘴！

那声音没了……没了……猛然又跳出来：黑暗爱他。他们像情人一样跳舞，月亮爬到了紫色的山上。甜的东西发出酸味，像毒药。

她又一次转过头，旅馆房间外仍是此起彼伏的狗吠——仿佛纳什维尔的每条狗都加入了大合唱。自从夕阳沉入桔红色的雾霭、为黑夜腾出空间，这曲合唱就已经开始。从她小时候，她的母亲就告诉她，黑暗没什么可怕，而她也深信不疑。她在黑暗里可以很开心，就连电闪雷鸣的夜晚也一样。每到那种时候，比她大几岁的姐姐曼达早就瑟缩在被窝里，而小丽赛却坐在床头，吮着手指，等大人在手电光下为她念上一则故事。有一次她跟斯科特讲了这些，结果他抓住她的手说：“那么，你就做我的光吧。做我的光，丽赛。”她努力了，可是 -

“我在一个黑暗的地方，”丽赛坐在已经变得空荡荡的工作室里，手里捧着那本田大校刊，嘴里念出了声。“是你在说话么，斯科特？你说话了，是吗？”

- 我在一个黑暗的地方，是你找到了我。你救了我。

纳什维尔那次也许是，但最终她还是没能救他。

- 你总是救我，丽赛。还记得我第一次在你那儿过夜么？

丽赛捧着书坐在那儿，笑了。真的，她救了他。她记得最清楚的是他们喝多了薄荷酒，胃里泛酸。一开始他没法勃起，也没法坚持，后来好了 - 她还以为最初的不顺利是酒精的关系。过后他才告诉她，在她之前，他从未成功过：她是他的第一个女人。她也一直是她唯一的女人。所有那些从他自己嘴里或别人嘴里听到的他年轻时的风流韵事、还有那些他性取向混乱的说法，全是假的。而丽赛呢？丽赛把他看作一个待办的项目，一桩睡前要做的事。给洗碗机设好程序；把盘子泡起来；爱抚会儿年轻气盛的作家，直到他心满意足。

- 一切结束后，当你沉入梦乡，我清醒地躺在一旁，听着你床头柜上闹钟的滴答声，还有窗外的风声。那时我才明白，我真的找到家了。我才明白，和你睡在一起，这就是家。那个正在黑暗里逼近的东西突然消失了。它呆不住 - 被你赶跑了。它知道怎么找回来，我很清楚，但它就是呆不住。而我终于能够入睡了。我的心里充满感激。我想那是我头一次体会到那样的感觉。我躺在那儿，在你身边，泪水滑下我的脸颊，滚落到枕头上。那时我爱你，现在我也爱你。这二者当中的每一秒，我也一直在爱你。我不在乎你懂不懂得我。人人都以为懂得重要，其实远远不是，人最渴望的是安全。我永远无法忘记，跟你在一起我感到多么安全，那个东西就从黑暗里溜走了。

“爹奖你一个亲亲。”

这次丽赛大声说了出来，屋里很暖和，她却在发抖。她还是不明白它的意思，但她相当肯定地记得斯科特跟她说过这句话，还有她是他的第一次，以及人人都渴望安全：就在他们结婚之前。她已经把所有她能给的安全感都给了他，但还是不够。最后，斯科特的那东西终于还是回来找他了 - 那个他有时会在镜子和水面中瞥见的东西，那个带着巨大的斑纹边的东西。那个长人。

一时间，丽赛惊恐地环顾着工作室，担心那东西正在凝视着她。

正文 第二章 丽赛与疯子2

罗杰·戴什美今天也有自己的头疼事，丽赛看得出，不过这并没让她少许喜欢他一点。就算汉格斯托教授（紧急切除胆囊的那位）曾经为仪式上的发言准备过稿子，他也没能在手术后的昏迷中向戴什美或其他什么人交待出稿子在哪儿。结果戴什美就只剩下半天工夫和手头上寥寥几行对作家的介绍，而这个作家他一见面就讨厌上了。一小撮头面人物离开英曼厅向未来的船长图书馆走去，路不长，却酷热难耐。戴什美边走边跟斯科特说，他们多少得*现场发挥了。斯科特轻松地耸耸肩。他显然一点都不着急。对斯科特·兰顿来说，这是家常便饭。

“偶会介绍侬，”那个后来许多年间一直被丽赛叫做南方小鸡杂的男人说，和众人走向那片被烤得热烘烘的土地，新图书馆就要从此处拔地而起（按戴什美的发音，是“图梭馆”）。

摄影师跑前跑后，频频按动快门，忙碌得像一只小苍蝇。他肩负着让这次仪式载入史册的重任。丽赛可以看到前方一块长方形的鲜棕色泥土，大约9英尺长、5英尺宽，从土变干的程度来看，她估摸是早上用车运来的——没人想到给它挡上块塑料布，所以现在表面一层已经有些发灰。

“那很好，”斯科特答道。

斯科特说得轻松，但戴什美好像碰了钉子一样皱起眉，然后才心事重重地叹了口气，接着讲：“介绍之后是鼓掌——”

“就像白天之后是黑夜——”斯科特嘟囔着。

“——然后您就讲点什么，”戴什美说完了。在那片等待着图书馆诞生的热烘烘的土地旁，一片新铺好的停车场在阳光下闪闪发亮，细腻的柏油，耀眼的黄线。蒸腾的热气在远方地平线上制造出一层虚幻的水波。

“荣幸之至，”斯科特说。

他的随和似乎让戴什美担心起来。“偶想破土时依倒勿用讲太多，”当他们接近绳索围住的禁区时，他跟斯科特说。禁区已经被清了场，但外围却人头攒动，等待的人群几乎快挤到了停车场边上。一队更大的人流从英曼厅就开始尾随着戴什美和兰顿他们。两股人流很快就要汇合。这也让丽赛讨厌——虽然说平常她并不讨厌人多的场合，就像她能对两万英尺高空的颠簸安之若素一样。她突然想到，在如此闷热的天气里，这么多人挤到一起，空气说不定都会被吸光吧。这么想真傻，可是——

“真热啊，就算是八月份的纳什维尔，这天也够热的，是吧，托内？”

托尼·爱丁顿和气地点点头，但没答话。他只说过一句话，报告他认出了那位不知疲倦地跳来跳去的摄影师——《纳什维尔美国人报》的斯蒂芬·昆士兰——也是田大85级的毕业生。“麻烦您尽量配合他吧，”他们开始朝这边走时，他跟斯科特说。

“侬发完言，”戴什美说，“就再鼓一回掌。然后，兰顿先僧——”

“叫我斯科特。”

戴什美飞快地咧了下嘴。“然后，斯科特，依就继续，挖最要紧的第一锹土。”丽赛勉强听懂了，心里暗暗模仿着戴什美奇怪的路易斯安那口音。

“都没问题，”斯科特答道，他也只来得及说这么多，他们已经到了。

正文 第二章 丽赛与疯子3

3.

不知是不是还是因为打破了牙刷杯——因为那种不祥的感觉——那块新辅就的泥土在丽赛看来如同一块墓床：加大号，一个巨人的墓床。在它四周，两股人流汇合成一处，人群的中心地带是让人窒息的炉膛。如今，天鹅绒绳索拦起的仪式禁区四角各出现了一名校警，戴什美、斯科特，还有“托内-爱丁顿”蹲下身子，从绳栏下钻过去。而昆士兰，那位摄影师，不知疲倦地舞蹈着，把巨大的佳能相机托举在眼前。这个小催，丽赛心里说，发现自己嫉妒这家伙。他如此自在，像小蝇子一样在热气里飞来飞去；他才二十五，正是精力旺盛的年纪。戴什美瞟着他，脸上的不耐烦越来越明显。昆士兰假装没看见，一心寻找他的最佳摄影角度。现在斯科特是他的模特——一只脚踩在银锹上，脑后的头发在微风里飘动。最后，小催干脆把相机摆得低低的，自己退到人群的边缘。丽赛正是在瞅着昆士兰前后移动时第一次注意到那个疯子的。他的那种眼神——正如一个本地报纸记者后来描写的一“就像约翰-列农在他最后那段贪恋海洛因的日子里的眼神——空洞而警觉的双眼，和本来孩子气的面孔形成奇怪的反差，让人不安。”

不过一开始，丽赛注意到的只是那家伙乱蓬蓬的金发。今天她没什么心情东张西望地看人，她只盼着仪式早点结束，这样她就可以在停车场那头的英语系教学楼里找个洗手间，把那条不听话地卡进臀沟的内裤拽好。她也需要解手，不过现在显得不那么重要。

“女士们，先生们！”戴什美扯着嗓子说。“偶要很荣幸地介绍普利策奖和全国图书奖获得者、《遗迹》和《贩人的女儿》作者——作家斯科特-兰顿先生——从缅因州来到我们学校，和他可爱的妻子丽莎一起，参加我们的奠基典礼——是的，我们的船长图梭馆终于就要破土动工了。这位就是斯科特-兰顿。现在，我想听到你们大家给兰顿先生一个纳什维尔式的热烈欢迎！”

人群立刻爆发出掌声，（快板）。“可爱的妻子”也跟着鼓起来，边拍

巴掌边盯着戴什美想：得奖的是《贩海人的女儿》——“贩海人”，不是“贩人”。我想你知道这个。我想你是故意胡噁。你凭什么和他过不去，你这小人？

然后，她的目光不经意地越过戴什美的肩膀，这次她真的注意到了吉德-阿兰-科尔，他就站在那儿，耀眼的金发乱糟糟地披到眉间，白衬衫的袖子卷着，在细瘦的胳膊上晃荡。衬衫下摆没有塞进牛仔裤，几乎垂到磨白了的膝盖上方。在他脚上是一双边上搭扣的工装靴，看来热得要命。金发人没有鼓掌，他双手交握，姿势有点女里女气，嘴上带着一丝甜得异样的笑——那嘴唇轻轻嚅动，像在不出声地祈祷。他的双眼死死盯着斯科特，一动不动。丽赛立刻就给金发人归了类。有一种人——总有这样的人——她管他们叫斯科特的铁杆牛仔。铁杆牛仔总是有很多话。他们会抓住斯科特的胳膊，告诉他，他们读懂了他书中的秘密含意；他们知道那些书实际上是通往上帝、撒旦，甚至诺斯替福音的真正指南。铁杆牛仔可能接下去滔滔不绝地谈论科学教派、数字命理学，或是（有过那么一次）杨百翰的宇宙谎言。有时候他们想要讨论方外世界。两年前，一个铁杆牛仔从德克萨斯一路求人搭顺风车跑到缅因，只是为了和斯科特谈一谈他所知道的“子遗”。他说它们一般在南半球的无人荒岛上才能找到。他说他知道那就是斯科特在《遗迹》里描写过的东西。然后他掏出书，把划了线的句子——一指给斯科特看，用来证明。那家伙让丽赛非常紧张——他的眼神明显不正常，精神恍惚——但斯科特和他聊天，请他喝了啤酒，和他讨论了会儿复活节岛石像，收下几本他带来的小册子，又替他在一本新的《遗迹》上签了名，然后把他送上路。那家伙走得高高兴兴。需要哄人的时候，斯科特总是很有一套，别人比不了。

丽赛说什么都想不到可能发生真正的暴力——那金发人正准备对着他的丈夫扣动扳机。我的脑子里没长那根弦，她可能会说。我只是不喜欢他嘴里念念有词的样子。

斯科特用笑容谢过了大家的掌声——以及一两声沙哑而突兀的欢呼——一脸斯科特·兰顿特有的笑纹与印在几百万本书封皮上的一模一样，如假包换。他的一只脚还踏在银锹上，锹身一点点地陷进了那块重要的泥土里。他凭直觉让掌声持续了十秒或十五秒（他的直觉很少出错），举手示意大家停下来。于是掌声戛然而止，整齐得吓人，够酷。

他讲话的时候，声调远没有戴什美高。但丽赛知道，虽然没有麦克风和电喇叭（今天下午这两样东西没有出现可能是因为某个人的疏忽），他的话一样能清清楚楚地传送到人群的最后排。人们正迫不及待地倾听他吐出来的每个字。一个名人来到了他们中间。一个思想家和作家。现在他将开始播撒智慧的珍珠。

对猪弹珠，丽赛心想。此刻是一群汗流浃背的猪。不过，她爹爹是不是告诉过她，猪不会出汗？

在她对面，金发人正把耷拉到眉毛上的乱发仔细捋到后面，眉毛稀而淡，差不多是白色。他的双手和前额一样白。丽赛心想：这只小猪看来很不爱出门。一只家猪，多半是。他看起来挺不寻常。

她把重心从一只脚换到另一只脚，绸内裤在臀沟里勒得更紧了些。哦，该死！她又一次把金发人忘到脑后，开始琢磨她能不能在斯科特讲话时不惹人注意地……

祖母的声音响起来，很严厉。三个词，意味着没商量：不，丽赛。不行。

“我可不想长篇大套，”斯科特说，她听出他在用加里-弗雷的口头禅。加里-弗雷是阿尔弗雷德-贝斯特的《飞向星空》的主人公——斯科特最喜欢的小说。“这么热的天不适合拖拖拉拉。”

“那就提提速，斯科迪！”人群中*停车场那边第五或第六排有人高喊。人群轰笑叫好。

“恕难从命，老兄，”斯科特说。“飞船故障，锂晶体告罄！”

头一次领教这套急智和俏皮的人群爆发出喝彩和掌声。（同样的话丽赛已经听过不下五十次了。）对面，金发人淡淡笑着，右手纤长的手指握住左手腕。斯科特把踏镢脚放下来，不过让人感觉他并不是等得不耐烦，而只是给这只脚找到了其它用处——至少这一刻如此。看来也确实如此。她看着他，不无一丝着迷，因为这是斯科特最精彩的时刻——即兴发挥的时刻。

“1988年了，世界越来越黑暗，”他说，漫不经心地抓起银镢，拽着它的短木柄在松松拳起的掌心里滑动。丽赛的眼睛让银镢反射的阳光晃了一下，然后镢头就大半被斯科特的薄外套挡住了。斯科特干脆挥舞起细细的木柄，把它当作教鞭，边谈论世界上的困苦边用它在自己面前的空中打着点。

“三月份，奥利弗-诺斯和海军中将约翰-波因德克斯特因为阴谋罪被起诉，这就是伊朗门事件的世界，枪杆子决定政治，金钱统治世界。”

“在直布罗陀，英国空军特别部队杀死了三名手无寸铁的爱尔兰共和军成员。也许他们该把部队的口号从‘勇者胜’改成‘先开枪再说’吧。”

人群中传出笑声。罗杰-戴什美看来热得难受，并且对这节出乎意料的时事课极不耐烦。托尼-爱丁顿却低头记起笔记来。

“说说咱们自己也行。七月份，咱们稀里糊涂地打下一架伊朗民航客机，机上有290名老百姓，其中还有66名儿童。”

“爱滋播散，成千上万的患者正在死去……到底有多少我们也不知道，是不是？也许几十万？几百万？”

“世界正沉入黑暗。叶芝描绘的血水之潮正在泛滥，不断上涨。”

他低下头，盯住脚下那片正渐渐变成灰白色的泥土。丽赛突然害怕了，怕他眼睛里看到的是那个长着没完没了斑纹边的东西，那个他想摆脱的东西。也许就要爆发了，她知道他害怕它（其实她和他一样害怕）。不过，她的心脏刚刚开始狂跳了两下，他就抬起头，笑了，笑得像个进城赶集的小男孩儿。他猛地一推锹把，让它倏地从拳心里滑过去半截。动作花哨得如同在故意卖弄，前排的人们“喔”地喝起彩来。但斯科特的表演还没结束，他持锹在前，在指间灵活地转动锹把，让它越转越快，直到它变成一个飞旋的大纺锤。银锹在他手里竟成了军乐表演队的指挥棒，让人眼花缭乱地飞舞着，银色的锹头在阳光下熠熠生辉。她1979年就嫁给了他，却不知他还留着这么一手。（两天之后的夜里，当她独自躺在汽车旅馆标准间的床上，倾听着桔红色月亮下的狗吠，她问自己：一场婚姻，需要多少年的时间，岁月累积的重量就会最终吞噬所有的新鲜感？要想让你的爱比时间更强大，你需要何等的运气？）飞转的银锹射出一束束耀眼的银光，唤醒了热昏昏、汗蒸蒸的人群。丽赛的丈夫突然成了小贩斯科特，长着一张推销员的笑脸。看到他这付淘气的表情，她是再放心不过了。他已经让他们心生恐惧，现在推销点疗伤小药的时候了，他希望他们能带着这些小药回家。她想他们会买帐的，不管这个八月的下午天有多热。斯科特一旦进入这样的状态，就无所不能。像俗话说得的，简直能“把冰卖给爱斯基摩人”……老天保佑，世界上竟有这么多俗话，我们大家都能不时引用几句。斯科特本人无疑还会给丰富的语言宝藏添砖加瓦（而且已经这样做了）。

“但是，我们不妨把每本书籍看作黑暗中的一只小小火炬——我相信如此，而且必须相信，不管这种说法是否显得缺乏新意，因为我自己就是个写书的，对不对？那么，每座图书馆就是一堆永不熄灭的篝火，夜以继日，成千上万的人来到这儿，围着它取暖。伙计们，这里没有华氏451，试试华氏4000吧，因为我们说的不是厨房里的烤箱，而是一个巨大而古老的思想鼓风机，一座知识的熔炉。今天下午，我们一起庆祝这座熔炉的奠基，身为其中一员是我的荣幸。我们就用这种

方式来蔑视黑暗、消灭无知。嘿，摄影师！”

斯蒂芬-昆士兰满脸堆笑跑上来。

斯科特一样笑着说：“来张这个。上头可能不想用它，不过你的照片组合里肯定需要。”斯科特把锹向前一举，好像准备再舞上一番。人群中有人期待地小声叫出来，不过这次他只是虚晃一招。只见他左手滑到锹把的上端，稳稳握住锹，把它往土里深深一插。然后他把挖出的土掀到一边，高喊：“我宣布船长图书馆开工！”

掌声响起，相形之下，一开始的掌声简直如同预科学校网球赛上听到的那种了。丽赛不知道年轻的昆士兰先生有没有抓到第一铲土的镜头，不过，她很肯定，当斯科特像奥运健儿一样把那只傻头傻脑的小银锹挥到空中时，昆士兰是一定照下来了，而且边按快门边在相机后面笑着。斯科特保持了一会儿最后的姿势（这时丽赛瞥见戴什美在朝爱丁顿使眼色），然后站直身，把锹拎在手中，笑了。一层细细的汗珠挂在他的双颊和前额上。掌声渐渐稀落、停住。大家都以为结束了，只有丽赛清楚他正蓄势再发。

等人群静下来，确定他们又能听见自己说话了，他铲起另一锹。“这一锹，献给神枪手叶慈！”他喊道。“他是个疯狂的猛男！这一锹，献给艾伦·坡，我们也叫他‘巴尔的摩的艾迪’！这一锹，献给阿尔菲-贝斯特，如果你还没读过他，那真是种耻辱！”他喘着粗气，丽赛有些担心起来。天这么热。她在努力回忆他午饭吃了什么——油腻还是清淡？

“这一锹……”他把锹深深插进如今已经形成一只小坑的泥土里，掘出最后一铲，衬衫前胸已经汗湿。“要我说，就献给你们读过的头一本好书的作者吧！我说的好书，是那种能让你坐上魔毯、遨游云宵的书，懂么？”

他们懂的，每一张看向他的脸上都写着。

“要是一切如愿，等船长图书馆开门的那天，你们就能在里面找到你们最心爱的那本书了。这锹土，就献给写它的人吧。”他最后告别般地晃了晃银锹，然后转向戴什美。按说戴什美应该心满意足了——他让斯科特即兴发挥，斯科特可是发挥得超水平——然而他现在只是一付又热又烦的样子。“我想我们完成任务了，”斯科特说着，想把锹递给戴什美。

“不，这是依的，”戴什美说。“留个小纪念，也表示我们的感谢。当然，和支票一起。”他露着牙的笑渐渐变成一种断续的脸部抽搐。“我

们好走了吧？吹点空调去？”

“当然当然，”斯科特愣了一下答道，然后把锹递给丽赛——就像在过去12年中（也就是他成名后）把每件不想拿的纪念品递给她一样：仪式上用的小船桨、有机玻璃匣子装着的波士顿红袜队球帽、悲喜剧脸谱，当然最多的是笔。那么多的笔。威迪、斯奎普拓、西华、万宝龙，应有尽有。她瞅着闪亮的银锹，和她爱人（他仍旧是她爱人）一样发愣。上面蚀刻着的“船长图书馆奠基典礼”一行字嵌进了一些土屑，丽赛把它们吹掉。这么一个莫名其妙的东西该放到哪儿才好？这是1988年的夏天，斯科特的工作室还没建成，虽然说地址已经可以用了，而且他也已经开始在下面的仓房里储藏一些东西。在其中很多硬纸箱上，他用粗黑水笔潦草地涂上几个字：“斯科特！早年！”最大的可能性是，这只锹最后的归宿就是躺进一只纸箱，里面漆黑一片，可惜了这身闪闪的银光。也许她会自己来放，然后在箱子上标上“斯科特！晚年！”，算是玩笑也好，奖赏也好。这种意外的、愚蠢的礼物，斯科特总是叫作——

没等丽赛想下去，戴什美已经开始掉头往回走，一句多余的话都没有，仿佛他已经完成任务，下决心立刻把假面具捋下来摔到一边。他践踏着那块长方形的鲜泥土走过，经过斯科特最后那锹土弄出的小坑。每重重踩下一脚，他那双漆黑锃亮、仿佛在说着“别忘了，我是有个希望晋升的助理教授”的皮鞋就深深地陷进土里。戴什美得费点力才能保持好平衡。丽赛暗想，这种体育运动并不会有助于改善他的心情。托尼·爱丁顿走在他身边，看上去若有所思。斯科特犹豫了半晌，似乎不是很确定该做些什么，然后也迈开步子，夹在他的主人和临时摄影师中间朝教学楼走去。丽赛跟着他，如同出于本能。刚才那会儿，他让她开心得忘记了不祥的感觉

（早上杯子碎）

而现在它又回来了

（晚上心要碎）

而且变得更强烈

她想，正是因为这种感觉，所有这些细节在她眼睛里都被放大了。她相信世界马上就会缩回到普通的焦距，只要她进入有空调的地方，再把卡进臀沟的内裤拽出来。

就快结束了，她跟自己说，然而——生活原来如此滑稽——岔子就是出在

这一刻。

在仪式禁区那侧，一位年龄较大的校警（18年后她会从昆士兰的照片上知道，他是S-赫弗南上尉）正把绳栏拽起。他身上唯一引起她注意的是卡其布衬衫上那条她丈夫会称为“好大一串猪奶子”的装饰带。她丈夫和众随从齐刷刷地往下一蹲，钻过绳栏，协调得如同设计好的舞蹈动作。

人群跟在主角们身后，开始向着停车场的方向移动……只有一个人例外。金发人没有往停车场走，而是静静地站在原处。有几个人撞到了他，他倒退了几步，直退到那块1991年将要矗立起船长图书馆（如果承包商的诺言能够兑现）的热烘烘的土地上。然后，他逆着人流走动起来，一直抱着的胳膊此时张开了来，一下把一个挡道的女孩推到左，一下又把一个挡道的家伙推到右。他的嘴唇还在嚅动。一开始，丽赛又觉得他在无声地祈祷，然后，她听到那张嘴里冒出的断断续续的词句——一位詹姆斯·乔伊斯的拙劣摹仿者可能会如此描写——这时，她真的开始警觉了。金发人那双怪异的蓝眼睛盯在她丈夫身上，盯得死死的，但丽赛知道他并不是想要讨论“子遗”或斯科特小说里的隐含宗教意义。这人并非是铁杆牛仔。

“教堂的钟声响彻天使街，”说话的是金发人——吉德-阿兰-科尔——后来才知道，他过去17年中的大部分日子都在弗吉尼亚州一家收费不菲的精神病院中渡过，直到被认定已经治愈、可以出院。每一个字丽赛都听得清楚，它们划开人群的嗡嗡声，就像快刀划开一块松软的蛋糕。“呱噪的声音，就像铁皮屋顶上的雨滴！肮脏的花，肮脏而又芳香，教堂的钟声在我的地下室就是这样响的，好像你还不知道一样！”

一只除了苍白的长手指似乎什么都不剩的手伸到白衬衫的后边，丽赛一下子明白了他想要干什么。她脑中迅速滚过小时候看到的电视画面

（阿瑟-布雷默刺杀乔治-华莱士）

她朝斯科特看过去，斯科特在和戴什美讲话。戴什美的眼睛则瞟着斯蒂芬-昆士兰，蹙起的眉头分明在说：谢谢！一天里给他照得够多了！昆士兰低头看相机，调校着什么，而安东尼（托内）-爱丁顿还在本子上划拉。丽赛再看那位年纪大一点的校警，就是穿卡其布制服带猪奶子皮带的那位，他倒是在扫视着人群，但是往另一个方向。同时看到这么多人和金发人是不可能的，但她能，她看到了，她甚至看得见斯科特的唇形，知道他在说：“一切顺利”，这类仪式之后他总是这么说，可是上帝啊，圣母啊，木匠约翰啊，她想喊出斯科特的名字，让

他惊觉，可是她的喉咙哑掉了，变成了一只没有吐沫的干干的空洞，她什么都喊不出，而金发人已经把他宽大的白衬衫下摆猛地一掀，露出一条光光的皮带和平坦无毛的腹部，紧贴着那片鲑鱼肚般白皮肤的是一只手枪，现在他已经把枪抓在手里，从右侧走向斯科特，她听见他边走边说：“如果这家伙能让钟声闭嘴，它就完成任务了。对不起了，爸爸。”

她在向前跑，或试图向前跑，但脚黏在了地上，而且有人挡在她前面——一个高个子女生，头发用一条宽宽的白色丝带绑着，丝带上还印着红边蓝字的“纳什维尔”（瞧，她确实什么都能看到！）丽赛用握锹的那只手把她推开，女生大喊了一声“嘿！”声音听起来比正常的要慢、要长，如同用慢速播放的磁带。整个世界变成了一团炽热的柏油，永远躲不开的是那个头上绑着“纳什维尔”的高个子女生，她挡住了丽赛的视线；丽赛再也看不见斯科特，只能看见戴什美的肩膀，还有翻动着见鬼的笔记本的托尼·爱丁顿。

终于，女生离开了丽赛的视野，她又能看到戴什美和她丈夫了，丽赛看见英语系教师的头昂着，全身僵硬。一切发生在一瞬间。丽赛看到了戴什美看到的東西：金发人正拿枪瞄准他的丈夫（后来知道，那是一只韩国造“史密斯女士”22手枪，用37美元从纳什维尔南部的一次家庭旧货拍卖会上买来的）。斯科特总算看到了危险，停下脚步。在丽赛的时间里，这一切都发生得非常、非常慢。她倒没有看到子弹是如何飞出枪口的——至少没有看得太清楚——但她听到斯科特拖长的声音：“有话好说，孩子，好吗？”一句话似乎回荡了十秒甚至十五秒。然后，她就看到手枪的镀镍枪口处绽出一朵不对称的黄白色小火花。她听到“噗”的一声——那声音没什么特别，不过如同一个人用手拍开气鼓鼓的午餐纸袋——然后就看到戴什美，那个南方小鸡杂，像兔子一样蹿向左边；而斯科特向后一仰，同时下巴向空中一戳。动作组合得奇特而优雅，如同练好的舞步。一个黑洞出现在他夏装的右胸上。“孩子，你只是一时冲动，”他用拖长的声音说，但即使在丽赛时间里，她也能听出：每吐出一个字，他的声音就变细一些，直到听起来像是实习宇航员在模拟太空舱里说话。丽赛觉得他不知道自己中弹了，她也几乎以为他没事。他的外套像门扇一样敞开，他伸出手，做出“停下”的手势，她在同一时间意识到了两件事。一是他外套里面的衬衫变成了红色；二是她终于开始跌跌撞撞地跑起来。

“我得让钟声停下，”吉德·阿兰·科尔无比清晰地说。“为了小苍兰花，我得让这些声音停下。”丽赛突然肯定地意识到，一旦斯科特死了，一旦破坏完成，金发人要么会自杀，要么会假装自杀。不过，时间紧迫，他得先把这件事搞定——把作家处理掉。金发人微一转腕，让冒着

烟的“史密斯女士”枪管对住斯科特的左胸；在丽赛时间里，那动作缓慢安详。他已经击中了肺部，现在该是心脏了。丽赛知道，她不能允许它发生。如果说她丈夫还有一线机会，就绝不能让这个该死的蠢货再伤到他一点皮毛。

如同在反驳她，吉德-阿兰-科尔说，“你不完蛋，钟声就没个完。你得为这些呱噪声负责，老家伙。你该死，你这猴崽子，现在你是我的了！”

这番话是他说过的最有逻辑的一段，而它刚好给了丽赛足够的时间，让她抄起银锹——她的身体知道要做什么，她的双手已经在40英寸的把手上端找稳了位置——然后， she就把锹挥了出去。接下来是寂静。如果这是一场马球赛，液晶公告牌上一定已经闪出了“拿好票等待照相”的信息。但当竞赛发生在一个持枪的男人和一个拿锹的女人之间时，照相就可以免了。在被放慢了的丽赛时间里，她看到银锹击中了手枪，就在火花再次闪现的一瞬间把它打得飞上了天（这个过程她只看到了一部分，因为枪口一度被锹挡住）。她看到银锹继续向前向上飞，同时第二颗子弹射入了炎热的八月天空，没有伤到人。她看到手枪飞起来，心说：“谢天谢地！我真打中了！”这时，锹已经继续飞到金发人面前，先是被他的手一挡（三根细长的手指会骨折），然后重重地拍在脸上，打破了鼻子，砸坏了右颧骨和瞪着的右眼周围瘦骨嶙峋的眼眶。一个带铜指套的黑手党也不可能干得更漂亮了。

而现在——仍旧是在放慢的丽赛时间里——斯蒂芬-昆士兰获奖照片中的各个元素正在汇集。

S-赫弗南上尉只比丽赛晚一两秒发现情况，但他也有碍事的人要摆脱——在他面前的是一个满脸青春痘、身穿肥大的百慕大短裤和印有斯科特-兰顿笑脸T恤衫的小伙子。赫弗南上尉用肌肉发达的肩膀撞开了他。

这时金发人已经摔倒在地（摔出了即将拍摄的照片的边界），一只眼茫然地瞪着，另一只眼血流如注。血也从鼻子下面的洞里涌出来，它要重新担负起嘴巴的职能恐怕要过一些时日了。赫弗南完全错过了击倒金发人的过程。

罗杰-戴什美可能是想起他该扮演的角色是仪式主人，而不是一只上了岁数的大号兔巴哥，这时转过身，准备跑回他的被保护人爱丁顿和倒霉的嘉宾兰顿身边，刚巧赶上把一只带着惊恐表情的模糊的脸送进照片背景里。

这时，斯科特-兰顿踉跄着走出了得奖照片。他好像不在乎天有多热，朝着停车场以及带空调的英语系教学楼飞快走去，步伐敏捷得惊人——至少一开始如此，人群中的一部分跟着他，其中多数人并不清楚发生了什么。丽赛怒火中烧，但也不觉得意外。毕竟，有多少人能看清金发人手中那只小小的手枪？有多少人能听出那个像拍纸袋一样的声音是枪响？他们可能把斯科特外衣上的洞当成铲土时弄上的泥点，而浸透了鲜血的衬衫还被挡在外衣里面。现在，他每吸一口气，肺部就发出一种奇怪的呼哨声，但有几个人能听得到呢？不，人们注意的是她——至少一部分人在注意——这只精神错乱的小母鸡刚刚莫名其妙地用锹打了别人的脸。很多人甚至在笑，仿佛觉得这只是斯科特-兰顿带来的表演的一部分，正好供他们取乐。哦，去他们的，去他的混蛋戴什美，去他的胸挂猪奶子、慢手慢脚的混蛋校警。现在她关心的只有斯科特。借着眼睛的余光，她把锹向右方一塞，爱丁顿，他们的临时传记作家，接住了它。或者也可能是锹撞上了他的鼻子。然后，丽赛就继续用她可怕的慢动作跑向她丈夫，而后的敏捷已经在接近烤炉般的停车场时蒸发得一干二净。在她身后，托尼-爱丁顿正注视着手里的银锹，好像拿不准它是一只贝壳，一个雷达探测器，还是什么重要文物。S-赫弗南上尉朝他走过来，错误地认定他就是今天的英雄。丽赛是直到18年后看到昆士兰的照片才知道这一点，不过，即使她当场就知道了，她也不会在意；当时她的全部心神都在她丈夫身上。斯科特已经在停车场上倒下去，用手和膝盖撑着地。她试着摆脱丽赛时间、跑快一点。昆士兰就是这时候按下了那张得奖照片的快门，在照片右上角捕捉进她的半只鞋子，这个他当时没有注意，以后也永远不会注意的。

正文 第二章 丽赛与疯子4

4.

普利策奖获得者，22岁就发表首部小说的天才作家，倒下了。斯科特-兰顿，倒下了。

丽赛费尽力气想从这种胶着的时间状态里摆脱出来，她好像被粘牢在里面，简直让她发疯。她必须跳出来，因为如果她不在人群包围他之前赶到他身边，他们就很可能杀死他，用他们的关心，用让人窒息的爱护。

他受伤了，有人喊。

她也在自己头脑中尖叫

（上劲，现在就给我上劲）

总算做到了。裹着她的那层浆糊消失了。突然之间她向前蹿去，全世界充满了噪声、热气、汗水和横冲直撞的身体。但她庆幸这个世界的速度是正常的，她甚至用左手飞快地把卡进臀沟的内裤揪了出来，至少在这荒谬的一天里，有一个错误已经得到了纠正。

一个穿无袖连衣裙、肩部飘着大蝴蝶结的女生挡住了去路，丽赛一矮身从她侧面挤过去。她的膝盖蹭破了，她是过了很久之后在医院里才意识到。事实上，是一位好心的护士发现的，护士给伤口涂了些药膏，药膏清凉、很有抚慰作用，她吸着气叫了出来，一下子舒服了许多。但那是之后的事。现在，她只盼着停车场上只剩她和斯科特两个人——这块如同舞厅地板一样闪闪发光的黑黄柏油地面，至少有130度，说不定有150。她的脑子里浮现出老奶奶在一只老黑铁平底锅里煎蛋的画面，但她努力把它甩开去。

斯科特正看着她。

他向上瞪着，现在他的脸已经变得像蜡一样苍白，只剩下两只乌青的眼圈托在褐色眼珠下面，大股的鲜血开始从右嘴角涌出，沿着下颌一路往下流。

“丽赛！”微弱的、嗒嗒透风的、如同来自太空舱的声音。“那家伙真打中我了？”

“别说话。”她把一只手放到他胸口上。他的衬衫，哦，老天啊，已经浸满了血。她能感到衬衫下的心脏跳得又轻又急；那简直不是人类的心跳，是小鸟的。“鸽子脉，”她想着，就在这时那位肩飘蝴蝶结的女生倒下来压在她身上。丽赛几乎倒在斯科特身上，但她本能地变成盾牌，独自用后背承担了女孩的重量和冲力。（“嘿！妈的！要命！”吓了一跳的女孩叫着。）只是一秒种，那重量就滑开了。丽赛看到女孩在继续摔下去时扎煞着双手保护自己，年轻人的条件反射，真是棒！丽赛心想，仿佛自己已经七老八十，而不是刚刚31。女孩的自我保护颇为成功，摔得不重，但她马上就“哦，哦，哦！”地叫起来，那是沥青路面烫疼了她的皮肤。

“丽赛。”斯科特小声唤着，哦，上帝，他吸气的时候发出那种尖尖的哨声，如同风被吸进烟囱。

“谁推我来着？”带蝴蝶结的女孩喊。她坐在地上，头发从半散的马尾辫里披下来挡住了眼睛，她哭了，因为惊吓、疼痛，也因为丢脸。

丽赛把脸凑近斯科特。她的热度吓着她，她心里升起一种从未有过的怜惜。他很烫，却在发着抖。她笨拙地用一只手脱下自己的外套。“是的，你中弹了。所以，别说话了，别费力——”

“我好热。”他说，开始更厉害地颤抖。接下来会怎样？抽搐？他的淡褐色眼睛向上瞪视着她的蓝色眼睛。血从他的嘴角汩汩冒出来。她能闻到一股腥气。他的衬衫连领子都染红了。“这回他的茶水疗法不管用了。”她心想，甚至不太清楚自己在想些什么。这回有太多的血，多得见鬼。“真热，丽赛，请给我点冰。”

“好的，”她说，把她的外套塞到他脑袋下面。“好的，斯科特。”谢天谢地他穿了外套。她心想，然后冒出个主意。她抓住那个还盘腿坐在地上抽泣的女孩的胳膊。“你叫什么？”

女孩圆睁眼睛，如同面前是个疯子，但还是回答了问题。“丽莎-莱克。”

又一个丽莎，世界真是小啊，丽赛想着，但没说出来。她说的是：“我丈夫中了枪，丽莎。你能不能去……”她想不起那栋建筑的名字了，只记得它的用途。“去英语系叫辆救护车？打911——”

“女士？兰顿太太？”这回是带猪奶子皮带的校警。他已经从人群中一路挤过来，肥壮的手肘帮了他大忙。他在她身边蹲下，膝盖“咔”地一响。比金头发开枪动静还大，丽赛心想。他手上抓着只对讲机，开始和丽赛说话，一字一顿地，像是要安抚一个六神无主的小孩。“我已经叫了校医院的人，兰顿太太。他们马上把救护车开过来，送您丈夫到纳什维尔医院。您听到我的话吗？”

她听到了，她感激他。（在丽赛看来，这位校警已经将功补过，而且功劳大大超出了过失。）她对斯科特的心疼有多切，对校警的感激就有多深。这会儿，斯科特躺在热得快要熔化的沥青地上，像精神失常的狗一样抽动着。她点着头，擦掉一串眼泪。这只是在她护送斯科特回到家之前将要抛洒的无数泪水中的先头部队——这次他们回家将不再坐达美航空的班机，而是乘私人飞机，机上有私人护士，还有一辆救护车和另一名私人护士在波特兰直升机场的民用停机坪上恭候。现在，她转过头，对莱克小姑娘说：“他在发高烧——有冰吗，亲爱的？你能想想哪儿能弄到冰吗？哪儿有？”

说这话的时候她没报太大希望，所以，当丽莎-莱克立即点起头时，她倒有些懵了。“那边就有个快餐吧，有可乐机。”姑娘指向尼尔森楼的方向，人群却遮住了丽赛的视线。丽赛能看到的只是一片丛林，由密

层层的人腿组成，有的腿毛丰盛，有的光洁滑嫩，有的黝黑健美，有的斑斑点点。她意识到人们正不断地围拢过来，而她和倒下的丈夫周围只剩下小块长圆形的空间，如同一只放大的维生素片或感冒胶囊。她能感受到人群的惊恐。是不是有一个词形容这种情况的？“广场恐惧症”还是什么？斯科特一定知道。

“那就请你帮忙拿点冰来吧，”丽赛说。“要快。”然后她转向校警，看起来他正在给斯科特测脉搏——瞎耽误工夫，丽赛想。现在是人命攸关的时候。“你能让他们往后退吗？”她问。几乎是在乞求。“这么热，而且——”

她话还没说完，他已经一跃而起，高叫着：“往后退！让这姑娘过去！往后退，让这姑娘过去！让他透点气，大家往后退！”

人群慢吞吞地向后退去……在丽赛看来一幅很不情愿的样子。她觉得，他们一定是不想错过流血的场面。

热气从地面往上蒸。她盼着能适应它，就像冲澡时适应有点烫的水一样，但不管用。她竖起耳朵捕捉救护车驶近时的呼啸声，也没听到。然后她听到了什么。那是斯科特，在叫她的名字，声音嘎哑。同时，他猛地一抽，就贴着她的身体，贴着她汗水浸透的小吊带衫（这会儿她的胸罩硬硬地顶着吊带衫，如同两个多余的肿块）。她低下头，看到一个完全不想看到的景象。斯科特在笑。血已经给他的嘴唇挂上了厚厚一层红浆，从上到下，从左到右，让他像个咧着嘴的小丑。没人喜欢半夜遇到小丑，一句话冒到她脑子里，她暗暗奇怪出自何处。后来，是在一个漫长而几乎无眠的夜晚，当她听着纳什维尔的群狗在八月的月亮下嚎叫时，她才想起来，这是斯科特第三本小说里的警句——那是他唯一一本让她和评论界共同讨厌的书，也是让他们发家的一本，《空魔》。

斯科特继续抽搐。在乌青的眼眶里，他的眸子依然明亮。他有话要说，她不情愿地俯下身去听。他半口半口地喘，每次吸进几丝空气。喉咙在这个过程中呼呼作响，让人害怕。离得越近，血的气味就越刺鼻——肮脏的、某种矿石的味道。

这是死亡。这是死亡的气味。

如同附合丽赛的想法，斯科特说：“它很近了，宝宝。我看不见它，不过我……”又是一口长长的、尖声呼啸的吸气。“我听见它在吃东西，还在呼噜。”说话时，那个丑陋的、小丑的笑一直挂在他脸上。

“斯科特，我不懂你在说什么 - ”

不管怎么说，他抓住她衣服的手还剩下几分力气。她的皮肉也被他揪得生疼——过后，当她在汽车旅馆的房间里脱下吊带衫时，她会看到一块青紫的淤血，一个真正的爱人的印记。

“你……”尖声吸气。“懂……”又是尖声吸气，更深。他还在笑，仿佛他们俩分享着一个可怕的秘密。一个紫色的秘密，淤血的颜色。某种花的颜色，它们生长在……

（嘘，丽赛，嘘）

是的，生长在某个山坡上。“你……懂的……所以别……侮辱我的……智力。”还是尖声吸气。“还有你的智力。”

她想她是知道一点。那个长人，按他的说法。或是那个长着没完没了的斑纹边的东西。她曾经有一次想在字典里找一找“斑纹”的确切解释，但又忘记了一忘记是一项本事。她和斯科特结合这么多年来，她把这项本事磨练得越来越纯熟是不无理由的。但是，她想她知道他在想什么，是的。

他放弃了，或仅仅是失去了继续说话的力量。丽赛向后仰了仰——只一点点。他的眼珠从乌黑深陷的眼窝里看向她，它们和以往任何时候一样明亮，但她也看到其中的恐惧，还有一丝难以言说的、阴沉的快乐（这是最令她恐惧的）。还是用很低的声音——或许他只有这么大力气，也或许她只听得到这么点声音——斯科特说：“听着，小丽赛。我告诉你它四处张望时发出的声音是什么样的。”

“斯科特，不——你不能再说了。”

他不管，尖声吸进又一口气，把湿漉漉的红色嘴唇撮成一个紧凑的O形，发出一种低沉的、极度恶心的嘶噪。气流带着一股细细的血柱，从他紧涩的喉咙里喷出，射入炎热的空气。一个女孩看到，尖叫起来。这会儿，人们不用校警发话就自动往后退了，形成一个周长至少4英尺的圆圈，把丽赛、斯科特和赫弗南上尉围在当中。

幸好，那声音不算长。斯科特咳嗽起来，胸部一起一伏，伤口有节奏地挤出更多血液，他用一只手指示意丽赛再凑近前来。她俯下身，手掌撑在灼热的地面上。他深陷的眼球，还有垂死的笑，让她屏住呼吸。

他转过头去，把一口半凝固的血块吐到灼热的柏油地面上，然后回头

对着丽赛。“我要……还是这么说吧，”他小声说。“它会来的。你就能……摆脱我……没完没了的……唠叨。”

她明白他的意思，而且有那么一刻（因为他肯定的眼神）她也相信确实如此。他会再发出那种声音，只稍大一点，而在另外某个世界上，那个长人，那个无眠黑夜之王，就会转过它可怕的饥饿的头。在这个世界上，只消再过一会儿，斯科特·兰顿将发着抖死在地上。死亡证明书上会写些体面的话，但她知道：是那黑暗的东西终于看见了他，跑过来把他生吞了。

所以，现在，他们要说些以后再也不会说的话，既不会对别人说也不会自己说。太可怕。每桩婚姻都有两只心脏，一只明亮一只黑暗。这就是他们的黑暗心脏，那个疯狂而真实的秘密。在烤人的地面上，她向他*得更近，确认他正在死去，然而她却决心留住他（只要她能）。如果这意味着替他和长人战斗——她没有武器，或许只能用指甲——她也会的。

“好吧……丽赛？”又是那个狡黠、肮脏、恐怖的笑。

“你……说……什么？”她俯得更低，俯身到那片令人发抖的甜腥的血味里，直到能闻见他早上用过的佩乐洗发水和须泡的最后一缕余香，直到她的嘴唇触到他的耳朵。她轻声说：“安静，斯科特。听我一次，安静。”

当她抬起头来再看他时，他的眼神变了。力量消失了。他变得委顿，也许这倒好，因为他的面相又庄重起来。“丽赛……？”

他只能逼出一点低低的声音。她直盯着他的眼睛，仍然用很轻的声音说：“别再管那天杀的东西了，它会消失的。”她差点加上一句以后再管它好了，但发觉毫无意义——这会儿，斯科特能为自己做的唯一一件事就是不要死。她说的是：“再也别发出那种声音了。”

他舔了舔嘴唇，一只鲜红的舌头翻出来，让她一阵恶心，但她并没转开身。她得呆在这里，直到救护车把他拖走，或是直到他咽下最后一口气——在这片焦灼的地面上，在距离他的最后一次精彩表演一百码之处；如果她能承受得住后一种情况，她想，她就能承受住这世界上的一切了。

“好热，”他说。“要是能有块冰，舔舔多好……”

“马上来，去拿了。”丽赛说，不知自己是否在瞎许诺，但也根本不在

乎。至少她听到救护车由远而近的呼啸声。这才重要。

这时，简直是奇迹。肩缠蝴蝶结的女生正挤过人群，手中新添了一些嚓嚓作响的东西。她喘得就像刚赛完跑，汗水沿着脸颊和脖子往下直流，但手中抓着两只大大的纸杯。“可乐洒了一半，”她说，回头对身后的人群投去愤怒的一瞥，“不过冰还好，冰没有——”然后她双眼向上一插，软软地踉跄了两步向后倒去。校警——愿上帝好好保佑这位戴猪奶子的好人——扶住了她，接过一只杯子，把它递给丽赛，然后强迫另一位丽莎把手里那杯可乐喝掉。丽赛·兰顿没有注意到这些。后来，在回想这一切时，她才知道自己当时多么心无旁骛。她想的只是：“如果她要晕倒，别让她再栽在我头上了，好警官。”然后她就转向了斯科特。

他更加厉害地抖着，眼珠开始发浑，盯住她的视线也渐渐模糊。但是，他仍然在费力地挤出几个字：“丽赛……真热……冰……”

“有冰了，斯科特。现在你能不能闭一下你永远闭不上的嘴？”“一个向北飞，一只向南飞，”他用嘶哑的声音说，然后就听从了她。也许他把想说的都说完了——对于斯科特·兰顿来说这还是第一次。

丽赛把手指伸到杯底，可乐被挤了上来，溅出杯沿。冰冷先是让她感到刺痛，然后就感觉好极了。她捞起一小把冰块，心里想着这是多么搞笑：她和斯科特每次开车出去，停在高速公路边的休息站，如果她要从饮料机上买喝的，而机器卖的又是杯装的、而不是罐装或瓶装的汽水，她肯定会在付款时使劲敲敲“不加冰”的按钮，敲得理直气壮——别人可能会让邪恶的饮料公司占个便宜，把半杯冰块搀进半杯汽水里卖给他们，但戴夫·迪布什尔家的丽莎姑娘可不干。丹蒂老奶奶怎么说的来着？“别想占我一根草毛儿的便宜！”但现在她盼着被占便宜，盼着杯子里冰再多些、可乐再少些……

“斯科特，这儿。冰。”

此刻他的眼睛半睁半闭，但嘴张着。她开始用手里的冰擦拭他的嘴唇，然后又把一些碎冰碴洒在他满是血的舌头上，他的抽搐忽然停止了。上帝啊，真是神奇。她用又湿又冰的手撮着他的右脸，他的左脸，然后是他的前额，可乐颜色的水滴钻进他的眉毛，又沿着鼻翼滑下去。

“哦，丽赛，这是天堂，”他说，尽管还在发抖，但声音正常多了。救护车已经停在人群的左侧，警笛不甘心地继续咆哮着。几秒钟之后，她听到一个男声在不耐烦地高喊：“是医护人员！让我们过去！是医

护人员！喂，大伙让我们过去，要救人呐，快点！”

戴什美，那个南方小鸡杂，选在这个时候跳进丽赛的耳膜。想到刚才他一溜烟逃跑的情形，他这会儿的关切语调让她咬牙切齿。“他怎么样了，亲爱的？”

她眼皮也不抬地答道：“争取活着。”

正文 第二章 丽赛与疯子5

5.

“争取活着”，她念叨着，手掌摩挲着《田大纳什维尔年刊》的光滑封面，摩挲着斯科特单脚踏锹的照片。她啪地一声把书合上，把它扔回那条书蛇灰尘仆仆的脊背上。她对于照片和回忆的胃口在一天之中已经得到了过分的满足。她的右眼角开始讨厌地抽搐。她想吃点药，不是不管事的泰诺林，而是几片他丈夫叫做“头脑炸弹”的伊克赛锭，只要过期不太久就行。

然后她得在他们的卧室躺一下，直到把这阵子头疼熬过去，甚至可以睡一会儿。

我还把它当成“我们的卧室”，她想着，走向通往下层谷仓的楼梯，楼下其实早就不是谷仓了，而是分隔成几间的储藏室……不过，依然可以闻到干草、绳子和机油的味道，那种年深日久难以消退的农家气味。还想着“我们”，都两年了。

那又怎么样呢？有什么关系？

她耸耸肩。“没啥关系，我想。”

她不懂自己怎么会像醉鬼一样瞎嘟囔。她想，是刚才那些如临其境的回忆让她太过疲惫和紧张了。幸好有一点：书蛇里其它的书不会再有这样刺激的照片了，斯科特只中过一次枪，而且其它那些大学也不会给他寄什么 -

（嘘！打住！）

“这就对了，”她走下楼梯，没有仔细去想她需要打住的是什么。

（斯科特呀斯科特）

她的头晕晕的，全身被汗湿透，如同刚刚从一场事故中逃生、心神未定的样子。“行了吧，适可而止。”

这时，如同被她的话音所激发，一只电话在她右方一扇紧闭着的木门后响了起来。丽赛停住步子，站在谷仓主楼梯下的通道里。那扇门后曾经是一个可以容纳三匹马的马厩。现在上面只是挂了只小牌子，写着“高压危险！”那是丽赛的主意，一个玩笑。她曾经想过在这儿弄一个工作室，她可以在里面记些笔记，处理每月的帐单（他们雇了一现在她还雇着一位全职的资金经理，但他远在纽约，总不能指望他来核对她在山顶食杂店购物的小票。）她刚刚搬进一张桌子、电话、传真机，外加几只文件柜……但就在那时斯科特死了。那之后她进过这间屋么？进过一次，她记得。是今年初春。三月底，地上还铺着一层残雪，她来清空电话留言机。电话显示屏上的留言数字是21。第1到第17条、第19到第21条都是推销东西的，斯科特所谓的“跳蚤电话”。第18条（丽赛一点也不惊讶）来自阿曼达。“就是想试试你给这倒霉玩意儿设好留言功能没有，”她说。“斯科特死前你把这个号码给我的、达拉和康蒂。”停顿。“我想你是设好了。”停顿。“把它设好吧，我是说。”停顿，然后，突然急急地说：“可是语音信息和‘哔’之间间隔好长，真是的，你的留言一定快满了，小丽赛，你得查查这倒霉玩意儿啊，万一有人给你送东西什么的。”停顿。“好吧……再见。”

现在，站在工作室紧闭的门外，感觉着右眼角和心跳同步的抽搐，她听着电话铃响了第三声、第四声。第五声响到一半，电话咔哒一声，接着是她自己的声音，告诉对方这里是7275932。没有假意应承回电，甚至没有邀请对方在阿曼达所谓的“哔”声后留言。不管它，重点是什么呢？谁会为了找她把电话打到这里？斯科特一死，这里的马达就停转了。留下的只是里斯本瀑布镇的小姑娘丽赛-迪布什尔，如今的寡妇丽赛。小丽赛住在一个对她来说太大的房子里，写写采购单，不是小说。

语音提示和“哔”声之间的空档真长，她想磁带一定已经录满了。即便没满，打电话的人一定也会等得烦了、挂掉。隔着门，她能听到的将是自动语音信息中最烦人的一种，一个女人告诉你（确切地说，是呵斥你）：“如果您想来电，请挂机，再拨总机！”她没有加上句“讨厌”或“神经病”，但丽赛总是能体会到这层含义，斯科特叫它“潜台词”。

然而，她听到的却是一个男人的声音，只说了三个字。她无缘无故地打了个冷战。“我再打，”他说。

咔的一声。

沉默。

正文 第二章 丽赛与疯子6

6.

这是一个好得多的现在，她想，但知道这既不是过去也不是现在；这只是个梦。她躺在卧室的大双人床上，在缓缓转动的电扇之下；虽然消化了从浴室小柜子里翻出的斯科特药品存货里的两片伊克赛锭（到期日：07年10月）和里面含有的130毫克咖啡因，她还是睡着了。如果她还怀疑这点，只消看看自己在哪儿——纳什维尔医院三层的重症护理病房——以及独特的交通方式：她又一次乘着印有“匹氏优质面粉”的大棉布飞来飞去。她再次高兴地看到，这块家常魔毯的四角如同上次一样打了手帕结。她坐在上面，胳膊抱在胸下。她飞得离天花板好近，当“匹氏优质面粉”扫到屋顶上缓缓转动的电扇时（在梦中医院的电扇都和她卧室里的很像），她只得躺平身子，以免被扇叶打到。涂了漆的木头扇叶转得矜持而庄严，发出“倏，倏，倏”的声音。在她下方，护士穿着胶底鞋来来去去。有的人穿着后来成为主流的彩色护士服，但多数人还是白裙白袜白帽，那帽子总是让丽赛联想到鼓鼓的卷心菜饭团。两名医生——她想他们一定是医生，尽管其中一位还没到长胡子的年龄——站在自动饮水机前聊天。磁砖墙是清凉的绿色。白天的热气似乎无法侵入这里。她猜这里除了电扇还有空调，只是听不到空调声。

这不是梦，当然不是，她对自己说，似乎理由充分。前面就是319病房，他们把子弹从斯科特身体里取出来之后他将在这里养伤。她毫不费力地飘到门边，但到了跟前才发现自己位置太高，过不去。她想进去。她还没来得及跟他说以后再管它吧，但还有必要说吗？不管怎样，昨天斯科特-兰顿逃过了一劫。对她来说，真正的问题或许是：让“匹氏优质面粉”魔毯降低飞行高度的咒语是什么？

她想起来了。这是一个她不愿从自己嘴里吐出来的词（一个金发人说过），但在这个魔法世界里，她又必须去说——于是……

“小苍兰，”丽赛说，角上挽着结的褪色棉布乖乖地落下来三英尺。她从敞开的门看进去，看到了斯科特，现在大约是做完手术后五小时，他躺在一张狭窄但漂亮得惊人的床上，床头床尾都是雅致的涡卷。监视器发出和答录机相似的哔哔声。两袋透明的液体挂在他和墙之间的点滴架上。他好像睡着了。床的那边，1988年的丽赛坐在一把直背椅上，把丈夫的一只手握在自己手里。1988年丽赛的另一只手里是一本纸封皮的小说，她随身带到田纳西来的——她根本没想到这趟旅行自己

会读掉这么多。斯科特平常读的是博尔赫斯、品钦、泰勒、阿特伍德这些人，而丽赛爱看梅芙·宾奇、考琳·麦卡洛、琼·奥尔（虽然她对于奥尔女士的洞穴野蛮人开始有点厌烦了）、乔伊斯-卡罗尔·欧茨，以及最近迷上的雪莉·康兰。这次她在319病房里读的就是雪莉·康兰最新的一本《野人》，丽赛很喜欢。她已经读到深陷丛林的女人们学着用胸罩做弹弓的一段。看来一定是化纤胸罩。丽赛不知道美国的小说读者们是不是已经对康兰女士的这本新作做好准备，但她本人认为这本书很大胆，也有一种独特的美感。是否大胆的东西总是或多或少有一种美感呢？

最后的日光从房间窗户里倾泻进来，如同金红色的潮水，美丽，又带着几分妖气。1988年的丽赛很累：心情上的累，身体上的累，还有滞留异乡带来的累。她觉得，只要再听到一个人说“依”她就要尖叫出来了。幸好，她觉得她在这里呆的时间会比人们料想的短，因为……她有理由相信斯科特会很快好起来，就是这样。

很快她就要回到汽车旅馆，争取租下今早刚退掉的那间房间。（斯科特几乎每次出来都会为他们多租一处隐蔽所，就算只是备用。她想她自己不会这么做，当你和一个男人一起旅行时，人们对你的态度会大不一样，不管这个男人有名与否——但那地方至少离医院和学校都很近，只要能在那里租到房，别的她就不在乎了。）负责斯科特的沙特华特医生今晚和接下来的几天都可以从医院后门出去，好避开记者。他说，接诊处的麦金尼太太“一接到信号”，就会安排好一辆出租车等在自助餐厅的卸货门外。丽赛已经该走了，但刚过去的一小时斯科特很不安稳。沙特华特说，至少到半夜他才能清醒，但沙特华特不像她那样了解斯科特。日落前，当斯科特断断续续地从昏睡中醒来几次时，她并不觉得意外。他认出了她两次，问了她两次发生了什么事，她也回答了两次：“一个精神病人射伤了你。”后面一次，他听完丽赛的话并再度昏过去之前，说了句：“走啰，天杀的银鬃……”让她实在忍俊不禁。现在她盼着他再醒过来一次，好告诉他她不回缅甸，只是去汽车旅馆，天一亮就来看他。

所有这些，2006年的丽赛都知道，都记得，都明白。她高高坐在“匹氏优质面粉”的魔毯上，心想：他要睁眼了，他要来看我了。他说：“我迷失在黑暗里，是你找到了我。我热——好热——你给了我冰。”

但他说的真是这个吗？当时就是这样的吗？还是这些话是后来才说的？还有，如果她在掩饰什么——对她自己掩饰什么——她又为何要这么做呢？

床上，红光里，斯科特睁开了眼睛，看着她的妻子读书。他呼吸时不

再发出尖尖的哨声了，但当他深深吸气或是嘶哑地叫着她的名字时，仍然有一种气流的声响。1988年的丽赛放下书，看着他。

“嘿，你又醒了，”她说。“那给你来个课堂测验吧。你记得出了什么事吗？”

“开枪，”他低声道。“孩子，枪管，后背，疼。”

“过会儿就给你吃止疼药，”她说。“现在你——”

他紧紧攥了一下她的手，示意她别再说了。现在他该跟我说他迷失在黑暗里，而我给了他冰。2006年的丽赛想。

但是，他对她妻子——白天刚用一只锹敲翻疯子救了他命的人——说的只是：“那会儿真热，对吧？”他的语气满不在乎，眼神也无动于衷；只是聊天而已。他只是在杀时间——在渐渐变暗的红色余晖和哔啵作响的机器之间打发光阴。2006年的丽赛从门框下面看到，年轻的自己浑身颤抖了一下——很轻，但逃不过她的眼睛——然后，年轻丽赛的左手大拇指从《野人》的书页间滑了出来。

这时我在想：他躺在地上时发生的事，他要么是不记得了，要么是假装不记得——关于他是怎么呼唤它，怎么呼唤那个长人的——他也不提我回答的话，我说让他闭嘴，别管那东西……只要他闭嘴那东西就会消失。我在怀疑这是不是真的遗忘——是忘记中枪那类的遗忘，还是某种特殊的遗忘，就像是把脏东西扫进一只盒子里，然后紧紧地锁起来。

此刻的她躺在床上（同时在绵绵不绝的梦境中驾驭着魔毯），心潮翻涌。她想要对年轻的自己大叫大喊，告诉她：“这点很重要，很重要！别让他逃避！”她努力高喊：“你不能永远遗忘！”但是，一句过去的话出现在她头脑中，那是他们在夏天安息日没完没了地玩惠斯特牌时常说的。只要有人想要翻看一轮以前扔掉的牌，别人就喊：撂下！不许挖死尸！

不许挖死尸！

不过，她还是又试了一次。凭着强大的意志力，2006年的丽赛从魔毯上探出身子，冲着年轻的自己发出信号：他在装假！斯科特什么都记得！

有那么一瞬，她觉得对方接收到了……她知道她接收到了。1988年的丽赛在椅子上猛地一抖，书从手里滑出来，啪地一声掉到地面上。但是，还没等年轻的她抬起头来，斯科特·兰顿已经双眼直直地瞪着门外

旋转的妻子——活在他死后的寡妇妻子。他再次嘬起嘴唇，但这次不是恶心地嘶噪，而是吹气。简直算不上吹气；他现在这个样子，怎么还能吹得出来？但那股气流已经足以把“匹氏优质面粉”的魔毯向后推去、让它像飓风里的草籽那样狂舞起来。医院的围墙转眼被甩到了身后，丽赛死死地抓住魔毯，但那破东西一歪，她掉了下去……

正文 第二章 丽赛与疯子7

7.

醒来时，丽赛正僵直地躺在床上，前额和腋下的汗水干了一半。幸好头顶上有电扇，屋里还算凉快，但她还是热得如同……

好吧，如同烤炉中的饼干。

“管它呢。”她说，边抖边笑。

梦已经碎成了片——她唯一能清楚记得的就是属于另外那个世界的落日的红晕——但是，伴随她醒来的还有一种疯狂的笃定，嵌进她的头脑里，强烈得不可理喻：她得找出那把天杀的锹。那把银锹。

“为什么？”她问空空的房间，然后抓起床头柜上的闹钟，举到眼前，想确认时间已经过去了一小时，甚至两小时。她诧异地发现自己才只睡了12分钟。她把闹钟放回床头柜，在前襟上擦了擦手，如同刚刚抓起的是什么布满细菌的脏东西。“找那东西干嘛？”

没关系，是斯科特的声音，不是她自己的。这些天来，她很少如此清晰地听到他说话，可是，现在她听到了，声音又大又清楚。这不关你的事。找到它之后，就把它放在……你知道的啦。

她当然知道。

“放在我能上劲的地方。”她嘟囔着，用手摩挲着脸，微微一笑。

这就对了，宝宝，她的亡夫表示同意。该上就上。

正文 第三章 丽赛和银锹1

（等待风儿转向）

1.

她一直没能完工的工作室对面的几间储藏间曾经是一些又黑又霉的所在。在兰顿一家搬到糖顶山农场来之前，那个地方堆满了工具、绳索，还有农机零件。最大的一个隔栏原来养着鸡，后来虽然由专业保洁公司彻底清扫了，又用碱水上上下下洗过（斯科特亲自干的，边干边把自己比做汤姆·索亚），但家禽留下的一股像氨气的臭味还是淡淡地弥留在空气里，一直散不掉。那是一种丽赛从小就熟悉、而且憎恨的味道……也许是因为迪奶奶就是在喂鸡时跌跤死的。

两个小隔间一度高高堆着酒店里拿来的纸箱，没剩下什么空间——但里面没有挖掘工具，更别说什么银家伙。原来的鸡舍里放了一张带床垫的双人床，那时他们短短九个月德国生活的唯一纪念。他们在不来梅买了那张床，然后付了天价运费把它运回来——斯科特坚持要那么做。在看到它之前，她已经把它忘光了。

见你的鬼吧！丽赛带着一种凄凉的得意想，然后大声说出来：“你要是以为我还会睡在一张在鸡窝里放了二十来年的床上，斯科特”

那你就是疯了！这是她下面的话，但没说出来，因为突然忍不住大笑起来。上帝啊，真是白扔钱！天杀的破床！这床值多少来着？1000来美元？就算1000吧。运回来呢？又花了1000？差不多。如今它端坐在此，斯科特可能会说，“完好无损”，可惜是在鸡屎的余香中。它还会继续完好无损地呆在这儿，直到世界末日被大火或洪水吞噬，随它去吧。那次去德国整个就是一场失败，斯科特没写出书来，倒和房东吵了一架，差点动了拳脚；就连讲座也不成功，听众要么是没有幽默感，要么是没听懂他的幽默；而且

对面那扇挂着“高压危险！”的门后，突然电话铃声大作。丽赛僵在那儿，觉得身上起了更多的鸡皮疙瘩。她有一种宿命的感觉，仿佛来到这里并不是为了找那银锹，而是为了接一个电话。

电话铃响第二声时，她转过身，穿过仓房中央阴暗的过道。铃响第三声，她已经到了门口。她一拨那老式门栓，门很容易地开了，很久不用的门轴哼哼着说：欢迎来到地窖，小丽赛，我们想死你了，嘿嘿嘿。一股气流扑过来，把衣服吹得拍在她背上噗噗作响。她摸到了电灯开关，按下去，心想不知灯能不能亮，但至少她还在交电费。灯亮了。对于缅因州中央供电公司来说，这栋屋子都属于糖顶山路RFD2号工作室，不管楼上楼下，他们才不会区别对待呢。

桌上的电话响了第四声。在第五声铃声激活语音信箱之前，丽赛抓起了话筒。“喂？”

对方有一刻沉默。她正不知是不是该再说声“喂”，对方替她说了。声音模糊不清，但丽赛听得出是谁，一个字就够了。她不会连这个声音都不知道。

“达拉？”

“丽赛——是你啊！”

“当然是我。”

“你在哪儿？”

“斯科特的工作室。”

“不，不对，我试过那儿了。”

丽赛想了想。斯科特喜欢把音乐放得很大声——事实上，多数人根本无法接受那么大的声音——而电话正好就安在他戏称为“我的禁闭室”的隔音小间里。所以，她在楼下没听到铃声也没什么奇怪的。可是，她懒得跟她姐姐解释这些。

“达拉，你怎么有这个号码？打电话有事吗？”

对面又是一阵沉默。然后达拉说：“我在阿曼达家。我从她桌上找到的电话。她记了四个你的号码，我都试了一遍，这是最后一个。”

丽赛的心往下一沉。小时候的阿曼达和达拉是死对头，从不放过任何对抓对掐的机会——为了玩具、书、衣服。最后和最夸张的一次是为了一个叫里奇-斯坦奇菲尔德的男孩，严重到达拉被送进缅因州中心医院，眼上那道深深的抓伤缝了六针。疤现在还在，一道细细的白印。长大以后，她们的关系有所缓和，但也只是好到动口不动手的程度。她们尽可能不见面。那时候，每一到两个月，四姐妹会带上丈夫吃一顿周日晚餐，或是找个中午在橄榄园之类的地方自己聚次餐。即使曼达和达拉分开坐，又有丽赛和康蒂居中调停，场面也总是有点尴尬。所以说，达拉从阿曼达家打来电话可不是好事。

“她出事了吗，达拉？”出事已经是不言而喻的，真正的问题应该是：出的事有多严重。

“琼斯太太听到她尖叫、发狂、砸东西，歇斯底里。”

“她先是打给康蒂的，可康蒂和瑞奇不是去波士顿了吗，琼斯太太听

见是录音留言，就又打给了我。”

有道理。康蒂和瑞奇住在阿曼达北边一英里左右的19号街；达拉住在南边两英里左右。这有点像她们父亲的老调调：一个向北飞，一个向南飞，一个闭不上永远张着的嘴。丽赛自己离阿曼达有大约五英里远。住在曼迪鳕鱼角小屋街对面的琼斯太太一定很清楚应该先打电话给康蒂，不仅仅因为她在距离上离曼迪最近。

尖叫、发狂、砸东西。

“现在情况有多严重？”丽赛听到她自己在用一种无动于衷、公事公办的调子问。“我要去吗？”当然，她的意思是“我需要多快赶到？”

“她……我觉得她现在还行，”达拉说。“可是她又那么干了。在她胳膊上，还有大腿根。在……你知道的。”

丽赛知道。前几次，阿曼达犯的是“被动性不完全紧张型精神分裂症”——她的精神病医生珍-威斯洛这么说。它和……

（打住）

（没事的）

……和斯科特1996年那次不太一样，但也非常吓人。而且每次她犯病之前都会比平常兴奋——丽赛意识到，正是阿曼达在斯科特工作室表现出的那种兴奋——然后是歇斯底里，接着是时断时续的自残。其中一次，曼达似乎是想切开自己的肚脐。后来她的肚脐周围留下了一圈可怕的伤疤。丽赛有次提到让她去做整形手术，不知能不能管用。不过她告诉曼达，如果她愿意去了解一下整形手术的情况，她丽赛乐意付手术费。阿曼达斩钉截铁地拒绝了，还开着玩笑说：“我喜欢这个圈圈，如果我下次再要割自己，也许看到它就会停手了。”

现在想起来，这“也许”两个字倒像是个伏笔。

“有多糟，达拉？直说吧！”

“丽赛，亲爱的……”

她听出她姐姐在强忍呜咽，感觉情况不妙，心又是一沉。“达拉，深呼吸一下，告诉我。”

“没事，不过……今天真难熬。”

“马特什么时候能从蒙特利尔回来？”

“下下周，可别指望我打电话把他叫回来——他在挣我们明年冬天去圣巴特的旅费，现在可不能分心。这事儿咱们得自己处理。”

“处理得了吗？”

“当然。”

“那就告诉我情况。”

“好，好的。”丽赛听到达拉吸了口气。“她胳膊上的割伤不深，包扎一下的事。腿上的比较深，会留疤，不过谢谢上帝，血已经止了。没伤到动脉。哦，丽赛……”

“到底怎么了？你就上……你就说吧。”

她差点跟达拉说“你就上劲吧”，意思是催她赶快。不管达拉接下来告诉她什么，肯定是一些恶心的事。从达拉的声音就能听出来，一开始她的声音就不对。丽赛告诉自己要镇定。她的背向后抵住桌子，目光一转……哦天啊，就在屋子一角，北墙和东墙的夹角里，另一堆标着“斯科特！早年！”的纸箱旁，赫然靠着那把来自纳什维尔的银锹。进屋时她居然没瞧见，真是不可思议。若不是匆匆冲进来接电话，她是不可能注意不到的。便是从这个位置，她也能看清银色锹铲上的刻字：船长图书馆，奠基典礼。她几乎都能听到那个南方小鸡杂在跟她丈夫说“托内会写好哒”，并且问她丈夫要不要一份校刊，斯科特回答说……

“丽赛？”达拉的声音第一次流露出一种真正的难过，丽赛赶忙让自己回到现实。达拉难过是自然的。康蒂已经在波士顿呆了一周甚至还多，她老公照料汽车批发生意时她就到处购物。所谓汽车批发生意，就是在马尔登和林恩那些鬼地方收购租赁旧车和二手车。而达拉的老公马特此时在加拿大，就北美印第安部落的移民特征问题大办讲座。达拉曾经告诉过丽赛，这是个非常赚钱的生意。不过现在，他挣的钱可帮不上她们，她们俩只能靠自己了。上阵亲姐妹。“丽赛，听到没有？你还在”

“在，”丽赛说。“刚刚有两秒钟没听到。抱歉。可能是电话的问题，这电话好久没用了。我在楼下仓库，就是斯科特死前我想弄成自己书房的……”

“哦，好吧。”达拉听起来完全晕了。天杀的，我在说些什么，丽赛心

想。“现在能听见了吗？”

“很清楚。”丽赛边说边盯着银锹，想着吉德-阿兰-科尔，想着他念念不忘的为了小苍兰花，我得让这些声音停下。

达拉深吸一口气，丽赛听见了，它就像一阵狂风在电话线里吹响。

“她不会承认的，可我想.....我想.....这次她在喝自己的血！丽赛.....我到的时候她嘴上、脸上都是血，可嘴一点没破，看起来就像小时候咱们拿***口红瞎涂。”

丽赛脑海里闪现出的并不是她们梳妆打扮、趿拉着***高跟鞋乱跑的场景，而是纳什维尔那个炎热的下午，斯科特发着抖躺在地上，嘴上挂满糖浆颜色的血糊。没人喜欢半夜遇到小丑。

听着，小丽赛。我告诉你它四处张望时发出的声音是什么样的。

但是，在墙角里，银锹静静闪着光.....它是不是留下了凹痕？她相信是。现在不用怀疑这点.....要知道，有时半夜醒来，她真会怀疑自己到底有没有打中那疯子。她会带着浑身冷汗想，只要再晚上一秒，她婚姻的后面一些年就没了.....

“丽赛，你会来吧？她清醒的时候要找你。”

丽赛一震。“你什么意思？她清醒的时候？我以为她已经没事了。”

“她没事了.....我想是。”她顿了一顿。“她找你，还要喝茶。我给她冲了茶，她喝了。这就不错，对不对？”

“对，”丽赛说。“达拉，你知道这次是怎么犯起来的吗？”

“哦，对了。我想就是镇里有些风声，不过我原来也不知道，是琼斯太太在电话里讲的。”

“怎么回事？”但丽赛已经猜到了八九分。

“查理-科利弗回来了，”达拉说。然后压低声音：“扳机豆先生。可爱的银行家。他带了个女孩。从圣约翰山谷带回来的法国小明信片。”她用浓重的缅因口音说，把“圣约翰”念得瓮声瓮气。

丽赛站在那儿盯着银锹，等着另一只鞋掉下来。她确认还有另一只。

“他们结婚了，丽赛。”达拉说，电话那头传出一串混乱不清的“呃呃”声，丽赛一开始以为是呜咽，然后突然意识到她姐姐是在笑，又努力压低声音不让阿曼达听见。天知道阿曼达正在屋里的什么地方。

“我尽快赶到，”她说。“达拉？”

电话里没有回答，还在继续传来“呃，呃，呃”的声音，听起来像是被人掐着脖子。

“她要是听见你笑，下一个拿刀对付的就是你。”

笑声一下子停了。丽赛听见达拉深吸了口气，像是在稳定情绪。“她的精神病大夫不在了，你知道的，”达拉总算开始说话。“那个装腔作势的女人——老是戴着一串珠子的……我记得她搬到阿拉斯加去了。”

丽赛记得她是搬到了蒙大纳，不过都没关系。“行了，咱们看情况再说吧。也许可以去斯科特去过的那个地方……格林劳恩，在双城的那个”

“哦，丽赛！”老***腔调，像极了。

“丽赛什么？”她尖声问。“丽赛——什么？你还想把她送到费里克去不成？看来你是准备好搬进去照顾她了？你可得注意别让她用刀去剃身上纹的‘查理·科利弗’。要么就是你想安排康蒂去干？”

“丽赛，我不是这个意思”

“或者可以让比利回来照顾她，他多少也能指望上一点吧？”

“丽赛”

“那好，你说你是什么意思？！”她听到自己不依不饶地问。她并不喜欢自己这样。不过仗着有点钱。有钱可以让你在任何麻烦的时候摆脱麻烦。她记得斯科特说过，应当禁止人们住在有两个以上卫生间的房子里。要是拉屎的地方超过两处，人就会变得狂妄自大。她的目光又扫向银锹，它在那里一闪一闪地冲她眨着眼。它让她放心。“你救了他，”它说。“多亏了你手快。”真的吗？她记不得了。这也是她要刻意忘记的一件事吧？多么荒谬。

“丽赛，对不起……我只是”

“我知道。”她知道的只是自己累了、烦了、因为发脾气而不好意思

了。“我们会有办法的。我现在就来，好不好？”

“是，”达拉的声音也放松了。“好的。”

“那个法国佬，”丽赛说。“真是个流氓。离了他倒好。”

“你就快来吧。”

“好。再见了。”

丽赛挂上。她走到屋子的东北角，抓住银锹的木把。那感觉很陌生，她仿佛还是第一次碰它。那次斯科特把锹递给她时，她一心注意的是上面的刻字；而后来她挥锹时，又几乎是下意识的。她觉得是一些原始的求生本能在指挥自己做出那个动作，以便挽救后来的丽赛，包括今天的丽赛。

她的一只手掌在光滑的木把上摩挲、滑动。她向前凑过去，目光又一次落在那三只纸箱上，箱上用黑色标记笔写下的“斯科特！早年！”几个字挨挨挤挤。顶上的箱子里曾经装着些好东西。箱子不是用胶条封住的，而是上面的四片纸板交错插在一起。丽赛吹去灰尘，惊讶于灰的厚度，同时意识到最后摸过这只箱子——把它装满、交叉着插牢纸板、又放到其他箱子顶上——的那双手如今自己也交叉着，在地底下。

箱子里全是纸。她猜是原稿。最上面一张淡黄色的封面纸上用打字机打着题目，大写、下划线、居中。斯科特的名字整齐地打在下面，同样居中。所有这些她都很熟悉，就像熟悉他的笑。从他们年轻相遇时，这就是他爱用的风格，一直没变。她不熟悉的只有这个题目：

艾克回家

斯科特-兰顿

是小说么？一部短篇？光这么看是看不出来的。但至少要有1000多页。稿纸大部分整齐地摺着，躺在封皮纸下面，还有一些分两个方向塞在箱子边上的空隙里，起了填缝的作用。如果这是一部小说，而且这箱子里装的全是它，那它该比《飘》还长。这可能吗？丽赛觉得也不是不可能。虽然斯科特写东西并不向她保密，即使是没写完的小说，只要她想看，他也会乐意，（这是她一个人的特权，连和他一直合作的编辑卡尔森-福瑞都享受不到这种待遇）。但是，如果她不问，他一般也不主动跟她提。而且，一直到他去世前，他都是个高产作家。无论出门在外还是在家，斯科特-兰顿总是写个不停。

可是，一部1000页的小说？他肯定不会不说。我打赌这只是一部短篇，一部他不喜欢的短篇，就是这样。剩下的呢？底下的和边上塞着的那些？可能是他头几篇小说的复印本，或是排版校样——他所谓的“面目全非版”。

可是，他不是已经把所有用过的“面目全非版”寄给匹大了吗？他们的图书馆在收藏斯科特-兰顿的东西，换句话说，他把那些东西贡献出去“以飨读者”，好让他的铁杆牛仔们欣赏。而且，如果眼前这些箱子里装的是他早期的原稿，那楼上那些标着“存货”的壁橱里会不会有更多副本呢（多半用的是当年那种复印纸）？想到这儿，就又想起旧鸡棚里的那些小隔间，里面又藏着些什么？

她向上望去，仿佛自己是个女超人、能用X射线看透那些墙壁和箱子，这时她桌上的电话又响了起来。

正文 第三章 丽赛和银锹2

2.她绕过桌子，抓起话筒，心里交织着一丝害怕和一丝恼火，恼火的成份更大。说不定阿曼达终于决定像梵高一样割掉一只耳朵了？还是她除了割开大腿和胳膊之外又决定割开喉咙？达拉一贯喜欢挂掉电话三分钟之后再打来，一开头总是“我刚想起来”或者“我忘了跟你说”。

“什么事，达拉？”

电话里有一两秒钟的沉默，然后响起一个男声——一个她有点熟悉的声音——那声音说：“兰顿太太？”

现在轮到丽赛沉默了，她正在心里列出一个可能打电话的男性名单。名单不长——你可能难以相信，丈夫的死会让一个女人的联络圈多么严重地缩水。名单上有雅各布-蒙塔诺，他们在波特兰的律师；阿瑟-威廉姆斯，纽约那位锱铢必较的会计师；德克-威廉姆斯——和阿瑟并非亲属——布吉顿市的建筑承包商，他把谷仓上的棚子变成了斯科特的工作室，还帮他们改建了房子的二楼，把原来阴暗的房间弄得阳光充足；还有斯米雷-弗兰德斯，住在莫顿的水管工，肚子里有无穷无尽的笑话，黄的不黄的都有；查理-哈顿菲尔德，斯科特的版权代理商，有时为了业务找她（多数情况下是为国外版权和短篇小说集的授权）；再加上几个还和她保持联系的斯科特的朋友。但是，这些人里没有任何一个会打这个号码——难道这个号码登记在了电话黄页上？她记不起来了。而且，这些人里也没有任何一个和话筒里的声音对得上号。可是，该死的 -

“兰顿太太？”

“哪位？”她问。

“我的名字不重要，太太。”那声音回答，丽赛脑海中突然冒出吉德-阿兰-科尔的形像，他的嘴唇噙动着，若不是那具有诗人气质的纤长手指中正握着一只枪，他简直就是一名虔诚的祈祷者。上帝啊，别再是那样一个人，她想。别再是一个金发人。她又瞅了瞅手里的银锹——接电话之前她下意识地把它抓在了手里——那锹似乎在告诉她：没错，没错。

“我觉得重要。”她说，惊讶于自己凛然的腔调，不知这样尖锐的回答是怎么从自己发干的嘴唇里冒出来的。然后，突然之间，她想起曾经在哪里听到过这个声音：那天下午，同一只电话机上的留言信箱。她没能立刻听出它并不奇怪，那次他只说了三个字：“我再打。”“现在就说你是谁，不然我挂电话了。”

电话那头发出一声轻叹，听起来既疲惫又好脾气。“别对我这么凶，太太；我是想帮你，真的。”

丽赛想起斯科特最爱的片子“最后一场电影”里尘封的声音，想起汉克-威廉姆斯唱着“什锦菜”：衣着时髦，举止疯狂，我的天哟……她说：“我挂了，再见，祝你愉快。”不过，她没立刻把话筒从耳朵边移开，暂时没有。

“你可以叫我扎克，太太。这名字不差。可以了吧？”

“扎克什么？”

“扎克-麦库。”

“哼，那我就是伊丽莎白-泰勒。”

“你想要一个名字，我已经说了。”

她没挂。“你怎么会有这个号码的，扎克？”

“电话名录。”这么说这个号码确实登在黄页上——这就对了。可能吧。“现在你愿意听我说几句吗？”

“我在听。”她在听……手里抓着银锹……等待风儿转向。也许这是最重要的，因为某种变化正在到来。身体里的每根神经都告诉她这一

点。

“太太，前一阵有位男士来找过你，想要看看你亡夫的遗稿——我很抱歉提到这个，我为你难过。”

丽赛对后半句话无动于衷。“斯科特死后很多人都来找过我，都想看他的遗稿。”她希望电话线那头的人察觉不出她的心跳多剧烈。“我跟他们说的都一样：或许我会给他们看”

“我说的人来自你亡夫的母校，太太。他说他是最合适的人选，因为这些遗稿反正最后也会捐给那儿的。”

丽赛一时没有开口，心里琢磨着电话那头的人是如何说“亡夫”的——听起来像“芒夫”，仿佛斯科特是某种热带食品，现在已经被消化干净了。还有，他叫她“太太”时发音像“它它”。这人不是缅因州的，不是美国人，甚至不是一个受过教育的人——至少按斯科特对“教育”的定义是如此。她猜想“扎克-麦库”没上过大学了。她又想到，风儿真的转向了，她不再恐惧。至少现在这一刻，她没有恐惧，只有愤怒。比愤怒还要强烈，是激愤。

她用一种自己都觉得陌生的低沉声音说：“伍德波迪。你指他，对不对？约瑟夫-伍德波迪。那个恶棍古版客。”

一小阵沉默，然后她的新朋友开了口：“我没听清你说什么，太太。”

一股怒气直冲上来，让丽赛感到快意。“我想你听得很清楚。约瑟夫-伍德波迪教授，古版客之王。他雇了你打电话来，想要威胁我……威胁我什么？拿钥匙打开我丈夫的书房门，好让他在里面翻遍斯科特的原稿，想拿走什么就拿走什么？这就是……这就是他想干的……”她想让自己平静，但很难。愤怒是苦涩的，但也有一丝甘美，她不想停下来。“直说吧，扎克。是或不是。是约瑟夫-伍德波迪教授雇了你吧？”

“这不关你的事，太太。”

丽赛没法回答，她气馁了，因为这种理直气壮的无耻。斯科特肯定会说……

（这不关你的事）

好厚一张脸皮！

“而且，没人雇我做任何事。”停顿。“我是说任何事。现在，太太。请你闭上嘴听我说。你在听吗？”她站在那儿，把话筒贴在耳边什么都没说，心里掂量着那句“你在听吗？”

“我能听见你喘气，所以我知道你在听。很好。如果我被雇了，太太，那就不是‘想要’怎么样，而是‘必须’怎么样了。你不知道我是谁，但这是你的麻烦，不是我的。这不是……不是吹牛。我不是‘想’怎样，我会做的。你得给这个人他要的东西，知道吗？然后他就会给我打电话或者发电邮，告诉我‘一切顺利，我拿到了想要的东西。’如果不是这样……如果在一定的时间之内他还没通知我，我会去找你，会弄伤你。我会弄伤一些你在初中毕业舞会时还不让男孩子碰的部位。”

在这段长长的像是宣言的讲话中，丽赛有几次闭上了眼睛。她能感到一颗颗滚烫的眼泪滑到了面颊上，不清楚那是因为愤怒抑或……

耻辱？有什么可耻辱的吗？是的，让一个陌生人这样跟自己说话就是一种耻辱，就如同进了一家新学校，第一天就被老师呵斥。

天杀的，斯科特说。你知道怎么做，宝宝。

她当然知道，在这样一种情势中，你要么“上劲”，要么不。她从没经历过这样的情势，但答案仍然很明显。

“太太？听懂我刚才的话了吗？”

她知道自己想跟他说什么，但他可能不会懂。所以丽赛决定采取更简单的做法。

“扎克？”丽赛用很小的声音说。

“是的，太太。”他立刻也变得小声了。可能他认为这是一种彼此妥协的标志。

“能听到吗？”

“你的声音有点小，不过……能听到，太太。”

她深深地吸了口气，然后屏住呼吸，想像着那个说“它它”和“芒夫”的男人，想像他正紧攥着话筒贴到耳朵上、好听清她的话音。等这副画面清晰地呈现在她脑中之后，她用尽全力对着那只耳朵送出一声尖叫：“去你妈的！”

她把听筒使劲往电话机上一掼，震得听筒上的灰尘簌簌而落。

正文 第三章 丽赛和银锹3

3.

几乎刚一挂上，电话就又“叮铃”了起来，但丽赛没兴趣再和“扎克-麦库”先生说话。她怀疑自己和此人之间还有任何“对话”的机会，她指电视主持人常说的那种“对话”。她既不想跟他说话，也不想再在答录机上听到他的声音，不想知道他是不是已经失去了耐心、接下来就要喊她“婊子”。她沿着电话线找到了那堆纸盒旁的插孔，把线往外一拨。电话一下子哑了，第三声铃响被半路掐断。至少这会儿不能再管“扎克-麦库”了，也许以后她会想到对付他的办法——但现在重要的是曼达，当然还有望眼欲穿的达拉。她现在就该回到厨房，拿上车钥匙.....然后花两分钟把房子锁上——平时白天她是不经常锁门的。

锁上房门、谷仓门，还有书房门。

是的，尤其是书房。她恨不得像斯科特写书时一样，给这个需要强调的动作加上粗体。但是，说到这儿.....

她发现自己又探头往那只箱子里看去。箱子的纸板还没阖上，一切一览无余。

艾克回家

斯科特-兰顿

她确实好奇——而且，毕竟这只会耽误她两秒钟。丽赛把银锹*在墙上，掀开了那摺纸的封面。下面，第二张纸上写着：

艾克去了个步姆回到了家，平安无事。

怖吗！完！

只有这些。

丽赛盯着纸，呆了将近一分钟，天知道，她还有急事要出门呢。又一层鸡皮疙瘩冒出来，不过这会儿她的感觉几乎是快活.....哦，什么“几乎”，就是快活！一丝小小的、困惑的笑浮起在她嘴角。从她开始清理他的书房——从她开始扫除斯科特称为“记忆隐蔽所”的那些地方——她就感觉到他在身边，但从没有如此接近、如此真实。她把手伸进

箱子里，抓出厚厚一摞稿纸，胸有成竹地往下一瞧。没错。下面是白纸。再把手里的那摞纸哗地一翻，也是白纸。在童年斯科特的词典里，“布姆”的意思是短途旅行，而“布鸣”……嗯，这个要复杂一点，但在这样的上下文里，无疑是指“玩笑”或“恶作剧”。这部伪造的巨著就是斯科特-兰顿开的大玩笑。

另两个箱子里装的也是“布鸣”吗？对面的壁橱和小储藏间里呢？这玩笑是不是布置得太精心了？如果是，那么他想捉弄的对象是谁？她？还是伍德波迪之类的古版客？很有可能是后者，斯科特喜欢逗弄那些“呆子”。可这个想法牵出了一种可怕的猜测，那就是：他可能预知自己来日无多，

（英年早逝）

却什么都没跟她说。问题是：即使他跟她说了，她会相信吗？她的第一个回答准是：不，我可不迷信。但是，她记得他满嘴鲜血像小丑般笑着的样子；她记得他有一次曾经怎样告诉她，太阳落山之后吃任何鲜果都不安全，还有在午夜和六点之前应当避免吃一切食物。在斯科特看来，“夜食”常常是有毒的，而且当他解说这一点的时候，听起来颇有道理。因为 -

（噓）

“我应该相信他的，随它去吧。”她嘟哝着，低下头，又一次闭上眼睛。她想阻挡泪水，泪水却根本没有冒出来。曾经因为“扎克-麦库”流泪的眼睛如今干得像石头。天杀的笨眼睛！

他书桌抽屉里和楼上文件柜里的稿纸显然不是布鸣；这个丽赛清楚。有的是已发表的短篇的副本，有的是那些故事的不同版本。在斯科特称为“大家伙”的书桌里，她已经找出了三篇没完成的小说，还有一个看来已经完成的中篇——伍德波迪该要流口水了吧。此外还有半打已经写完的短篇，不过斯科特好像根本没兴趣拿去发表，多数都显得很旧了，从打字机的字体就能看出来。她没资格判断哪些是垃圾、哪些是珍宝，不过她确信，研究兰顿的学者对任何一篇都会兴趣十足。可是这个……用斯科特的话说，这个“布鸣”呢？

她伸手抓住了银锹的把手，抓得紧紧的。在一个突然显得疑云密布的世界里，它是一样真实的东西。她睁开眼睛，说：“斯科特，你是因为无聊呢？还是不想放过我？”

没有回答。当然。而她还有两位姐妹要照管。当然斯科特会理解她把

东西往后面的暖炉上草草一堆，现在她可没时间了。

不管怎样，她决定带上锹。

她喜欢手里抓着它的感觉。

正文 第四章丽赛和血怖鸣1

第四章丽赛和血怖鸣

（一团恶蛊）

1.

通往阿曼达家的17号公路最近刚刚加宽和重新铺过，就算在17号公路和通往哈洛的迪普卡路的交叉口遇上减速灯，开到阿曼达家也不过一刻钟的事。丽赛一路上都在想着“怖鸣”，她不愿意想，但没法控制——泛泛地想，也仔细地想起一个特别的怖鸣：她所经历的第一个。那次不是玩笑。

“可是里斯本瀑布镇的小傻丫头还是不管不顾地嫁给了他，”她念叨着，笑了，把脚从油门上挪开。公路左边，耀眼的白色灯光下，一只派特自助售货机矗立在洁净的柏油路肩上一她有一种无比强烈的渴望，想要开过去、停下来，给自己弄上一盒香烟。一盒熟悉的柔和沙龙。还可以买点曼达喜欢的尼森甜圈，也许再给自己捎带上一包“好好”奶油卷。

“你这头号傻瓜，”她嘟囔着，边笑边敏捷地一踩油门。售货机被甩在了后面。车子向前飞奔而去，虽然余晖未散，她的车灯已经打开。她向后视镜里瞄了一眼，见那把蠢头蠢脑的银锹躺在后座上，于是又嘟囔了一句：“你这大傻瓜，瞧！”

就算她是傻瓜又怎么样？有什么可瞧的？

正文 第四章丽赛和血怖鸣2

2

丽赛把车停在达拉的普锐斯后面，还没等走到阿曼达整洁的小屋门口，达拉已经踉踉跄跄跑了出来。

“谢谢上帝，你总算来了。”她说。看到达拉手上的血，丽赛又想起了

怖鸣，想起那个后来会成为她丈夫的男人从黑暗里走出来、把手伸给她瞧，只是那东西已经不像一只手了。

“达拉，怎么”

“她又干了！那个疯婆娘又割她自己了！我只是去上个厕所……我让她在厨房里呆着喝点茶……我说，‘你没事吧，曼达，’……然后……”

“等等，”丽赛说，强迫自己至少语气镇定。她总是镇定（或故作镇定）的那个；她总是那个说“等等”或“也许没那么糟”的人。难道这不该是老大的义务吗？算了，老大是精神病时也许另当别论吧。

“哦，她死不了，不过真是一团糟。”达拉说着，终于忍不住哭了出来。没错，现在我来了，你可以松一口气了，丽赛想。但你们任何人都从没想过，小丽赛自己也可能遇上麻烦，对不对？

达拉开始擤鼻子，两只鼻孔一前一后“吭”、“吭”两声，豪迈地把鼻涕甩到阿曼达前院昏暗的草坪上。“糟透了，也许你是对的，一个格林劳恩那样的地方才能解决问题……只要是私人的，就是说……是保密的……我真不知道……也许你能管得住她，也许你能，她听你的，她总是听你的，我是已经没辙了……”

“好了，达拉，”丽赛安抚着她。这时她发现：她并非真的需要香烟。烟是昨天的坏习惯。这习惯已经死了，就像两年前他丈夫倒在讲台上然后很快死在肯塔基医院里一样，怖鸣，完了。现在她想要抓在手里的不是一只柔和沙龙，而是那只银锹的木柄。

有些安慰你甚至不用点火就能得到。

正文 第四章丽赛和血怖鸣3

3

一个怖鸣，丽赛！

打开阿曼达厨房里的电灯时，她又听见了这句话。她也看见了他正从克利夫斯磨坊镇公寓后面阴暗的草坪朝她走上来——可以疯狂、也可以勇敢的斯科特，某些时候既疯狂、又勇敢的斯科特。

而且不是一般的怖鸣，一个血怖鸣！

在那间她教会他插入、他教会她说“天杀的”、他们互相教会对方“等待

风儿转向”的公寓后面，斯科特费力地从花香中走来——差不多是夏天了，花房就在下边，天窗开着好吸收夜晚的空气，各种花的味道混和在一起，分外浓烈。那个春末的夜晚，斯科特穿过那片熏人的香气，走到她站着等他的后门外的灯光里。她在生他的气，不过没那么厉害；其实她差不多是在勉强绷着脸了。无论如何，她以前并不是没在这儿等过人（虽然等他还是第一次），男友喝醉也不是头一回（包括他）。可是，哦，她看到他——

她得到的第一个血怖吗。

现在又是一个。阿曼达的厨房一片狼藉，到处都是血迹（斯科特有时模仿着霍华德-柯赛尔的语调，管这叫“葡萄美酒”）。血污四溅在橱柜明快的浅黄塑料贴面和微波炉的玻璃门上，就连地板上也满是星星点点，甚至还有一只赫然的红脚印。一块浸满血水的毛巾躺在洗手池里。

丽赛看着，觉得自己的心跳在加速。她告诉自己这很自然，谁看见血都会这样。再说，她刚渡过了一个漫长而紧张的白天。别忘了，这类事情总是有点夸张，她一定是故意弄成这样的——阿曼达懂得如果制造戏剧效果。而且，你不是没见过更糟的，丽赛。比如说她割肚脐，还有斯科特在克利夫斯那次。OK？

“什么？”达拉问。

“我没说话。”丽赛答道。俩人站在门口，向她们可怜的姐姐望过去。阿曼达坐在厨房里一张同样贴着浅黄色贴面的桌子旁，垂着头，头发披散在脸前。

“你说了，你说‘OK’。”

“OK，我是说‘OK’了，”丽赛硬梆梆地答道。“老妈不是说吗：手里有钞票，嘴里就爱叨叨。”她确实有钱。感谢斯科特，她有2000万左右的财产，具体多少要看当天国库券和某些股票的行情。

不过，在一个血污四溅的厨房里，想起钱并不能让人感到多欣慰。曼达倒没用更脏的东西——大便——来糟蹋这块地方，丽赛猜她大概是没有想到。如果确实如此，那倒真是一种幸运。

“你把刀收走了么？”她低声问达拉。

“还用说吗？！”达拉不高兴地说，但同样压低了声音。“她用茶杯碎片干的，趁我上厕所。”

丽赛在脑子里描绘了一下那个场景，然后提醒自己要尽快去一趟沃尔玛买新杯子。最好能找到和橱柜贴面配套的黄色，不过真正重要的是材质：必须是塑料的、贴着“不易碎”的标签。

她在阿曼达身边跪下，去抓她的手。达拉说：“她割的，两只手。”

丽赛非常小心地把阿曼达的手拽起，翻过来，身子不由一抖。伤口的血已经开始凝固，但仍然让她的胃一阵阵痉挛。而且，它们没法不让她想起斯科特从阴影中走出来、伸着滴血的手掌的模样。他把那只手递给她，如同它是一件小礼物，为了喝醉酒和忘掉他们的约会表示歉意。他们居然还管那个金发人科尔叫“疯子”？

阿曼达从姆指根到小指根对角割开，一路切过健康线、爱情线，以及所有的纹路。丽赛可以理解她是怎么割第一只手的，但再用伤手去割另一只手呢？一定困难极了。但她居然做到了，然后还满厨房洒血，如同在蛋糕上撒糖霜——嘿，看看我！看看我！你们不是头号疯宝贝，我才是！曼达是头号疯宝贝！知道不！这一切不过是趁达拉上厕所放一下水的工夫。阿曼达呀阿曼达，你也真神了！

“达拉——这可不是创可贴和双氧水能解决的，得去急诊中心。”

“哦，见鬼。”达拉郁闷地说，然后又开始哭上了。

丽赛抬起头，阿曼达的脸几乎完全藏在乱发后面。“阿曼达。”她叫。

没反应，阿曼达一动不动。

“曼达。”

什么动静都没有。阿曼达像只布娃娃一样软软耷拉着脑袋。该死的查理-科利沃！丽赛心想。该死的法国佬科利沃！不过，当然，假若他不是“扳机豆”，也就不是阿曼达看上的那个人了。阿曼达的世界就是这样子。你盼着这种人不要出现，而且认为如果他们不出现就是一种奇迹。然而到头来，奇迹总是越来越懒得现身，直到永远偃旗息鼓。

“曼达免免。”

还是童年的爱称起了效果。阿曼达慢慢抬起头。丽赛看见的脸并不她想像中那么糟（阿曼达的嘴唇确实是红的，而且显然不是因为涂了密丝佛陀），那脸上更多的是一种孩子气的骄傲与调皮，似乎在说：“阿曼达给了你们点颜色看看”，下面就等着别人掉眼泪了。

“怖吗。”她低声道，丽赛-兰顿的身体一下子变得冰冷。

正文 第四章丽赛和血怖吗4

4.

她们把她往起居室扶，阿曼达顺从地走在中间，然后坐进沙发里。丽赛和达拉又回到厨房门口，在那儿，她们既能看着她，又可以谈话而不被听到。

“她跟你说什么了，丽赛？你苍白得像个鬼。”

丽赛真希望达拉说她苍白得像张床单。她不喜欢听到鬼这个字，尤其是现在太阳已经下山了。很蠢，但确实如此。

“没什么，”她说。“哦，对了……她说‘噗’。她说‘噗，丽赛，我吐血了，你喜欢吧？’哦，达拉，我脸色差，说明觉得累的不只是你一个人。”

“要是咱们把她送到急诊中心，他们会怎么处理她？把她关在自杀监离室里，还是怎样？”

“可能会吧。”丽赛承认。现在她的头脑清醒了几分。那个词，那个“怖吗”，在她身上产生了奇怪的效果，如同敲了她一记爆栗，或是让她闻了下嗅盐。当然它也吓着她了，不过……假如阿曼达真有事要告诉她，丽赛愿意知道是什么。她有一种感觉：所有在她身边发生的事，甚至包括“扎克-麦库”的电话，都存在着某种内在联系……是什么联系呢？斯科特的鬼魂？可笑。要不就是斯科特的血怖吗？

还是他的长人？那个长着没完没了的斑纹边的东西？

它并不存在，丽赛，它从未存在于他的幻想之外……只是已经强大到影响他身边亲近的人，强大到……比如说，让你天黑后吃水果就不自在，尽管你清楚这不过是他童年时的某种迷信——他一直没能完全摆脱掉。那个长人也是这样。你知道的，对不对？

她真的知道吗？那么为什么当她想到这些时，就有一层迷雾浸入她的头脑，把里面搅得一团糟？为什么那个心中的声音要告诉她禁声？

达拉迷惑地看着她。丽赛收起遐想，让自己回到现在的时间、现在的人、现在的问题上。这时她才第一次注意到达拉看起来多累：嘴周围纹路密布，双眼下浮出黑圈。她用胳膊环起她姐姐的肩，那里瘦骨嶙

响，胸罩的肩带在深陷的锁骨窝和她的大拇指之间松松滑动，她不喜欢这种感觉。丽赛还记得当年姐姐们在自己艳慕的目光里坐灰狗长途车出门的样子。如今阿曼达快六十了，达拉也离此不远。她们都已经变成了上岁数的灰狗，真的。

“可是，听我说，宝贝，”她告诉达拉，“他们管那个不叫‘自杀监离’。他们只叫‘观察’。”她也不知道自己怎么知道这个的，不过没关系。“他们把人关24小时，我想。也许是48小时。”

“没有许可他们就能这么做吗？”

“我想不行吧，除非那人犯了罪，是警察把人带去。”

“也许你该给你的律师打个电话弄清楚。那个住蒙大纳的家伙。”

“是他的名字叫蒙大诺，他这会儿应该在家里。号码黄页上没有。我记在地址本上了，不过本子放在家。我想，要是咱们把她送到挪南巴的斯蒂芬纪念医院去，应该不会有问题的。”

挪南巴是当地人对隔壁牛津县的“挪威—南巴黎”镇的称呼，那一带，在一天的车程里，不乏“墨西哥”、“马德里”、“基列”、“中国”、“科林斯”这类名字带异国风的小镇。与波特兰和莱威斯顿的市立医院不同，斯蒂芬纪念医院是一个安静的去处。

“我想他们会给她包扎好，然后让咱们把她带回来，不会太麻烦的。”丽赛一顿。“如果……”

“如果什么？”

“如果我们想带她回来，如果她愿意回来。我是说，我们不用撒谎或是编什么故事，对不对？要是他们问——肯定会问——我们就说实话。是的，她以前抑郁时也这么干过，不过很久才会发生一次。”

“五年可不算很久”

“什么事都是相对的，”丽赛说。“而且她可以解释说，和她好了几年的男朋友突然回到镇上，带了个崭新的太太，她受不了。”

“她要是不说怎么办？”

“她要是不说，达拉，我想他们可能会把她留至少24小时，当然是在我们同意的情况下。我是说，如果她还在失常状态，你真的想让她回

来吗？”

达拉想了想，叹了口气，然后摇摇头。

“我想这主要看阿曼达，”丽赛说。“第一步是让她洗干净。我一个人就能帮她洗，如果只是洗。”

“好吧，”达拉说，把手指插进凌乱的头发里。“我想只能这样了。”她突然之间打了个大哈欠，嘴巴张得吓人，要是她的扁桃腺还没被割掉，这会儿一定已经跳了出来。丽赛又看了一眼达拉的黑眼圈，意识到自己真的应该早点来——一只怪“扎克”的电话。

她又一次温和而有力地抓住达拉的胳膊。“琼斯太太不是今天给你打电话的，对吗？”

达拉瞪圆了眼。“不是，亲爱的，”她说。“是昨天，昨天傍晚。我过来了，尽量替她包扎好，然后陪她坐了差不多一宿。我没跟你说？”

“没。我以为都是今天的事。”

“傻丽赛。”达拉说，虚弱地笑着。

“你干嘛不早点给我打电话？”

“不想麻烦你。你已经为我们做了很多了。”

“别胡说了，”丽赛说。每次达拉或康蒂（甚至包括乔多萨，在电话里）跟她唠叨这些，都会让她很受伤。她知道这没道理，但她就是这种感觉。“不过是斯科特的钱。”

“不，丽赛。是你。总是你。”达拉停了一秒，然后摇摇头。“算了。关键是，我以为一个人就能应付，我错了。”

丽赛亲了亲她姐姐的脸颊，抱了她一下，然后走到阿曼达身边，挨着她在沙发上坐下。

正文 第四章丽赛和血怖鸣5

5.

“曼达。”没有动静。

“曼达兔兔？”天杀的，上次管用来了着。

是的，阿曼达抬起了头。“你，要，干嘛？”

“我们得送你去医院，曼达兔兔。”

“我，不，想，去。”

在简短而断续的句子中间，丽赛点着头，开始解阿曼达那件满是血点的外衣的钮扣。“我知道，不过你可怜的巴掌需要包扎，我和达拉弄不好。现在的问题是，你是想回家，还是在挪南巴的医院过夜？你要是愿意回来，我就陪你睡。”也许我们可以讨论怖鸣和血怖鸣。“你觉得怎么样，曼达？你是想回来，还是想在医院呆一呆？”

“想，回，来。”丽赛扳着阿曼达的脚往上抬，好帮她把裤子脱下来，阿曼达很配合地站起身，不过目光似乎在研究房间里的灯具。如果不是医生所说的“不完全紧张症”，那一切真是太好了。这时阿曼达的下一句话冒出来，开始像个活人而不是机器，丽赛一下子轻松了好多。“我们要……出去的话……干嘛脱我衣服？”

“因为你得冲个澡，”丽赛边答边拉着她朝浴室走。“你还得换一下衣服。这些……脏了。”她回头一看，达拉正在拾地上的衣服和裤子。阿曼达自己乖乖地朝浴室走去，丽赛的心突然一紧。不是因为看到阿曼达伤痕累累的身体，而是看到她那条白色平脚短裤。这么多年阿曼达一直穿男式内裤，它们适合她瘦削的身材，看起来甚至很性感。今晚，裤子右后侧渗出一片脏脏的红褐色。

哦曼达，丽赛想。哦亲爱的。

她走进了浴室，一身照X光的打扮：胸罩、短裤，还有白袜子。丽赛一转身，达拉还站在原地。一下子，过去的那些岁月，甚至包括迪布什尔家嘈杂的吵闹声，似乎都回到了眼前。丽赛回过身，跟着她曾经的“曼达兔兔姐”进了浴室。阿曼达正站在浴垫上，垂着头，耷拉着双手，等着人来替她脱掉剩下的衣服。

丽赛的手刚刚触到阿曼达胸罩后面的搭扣，阿曼达就猛一转身抓住了她的胳膊。她的手冷得可怕。有那么一瞬，丽赛几乎相信曼达兔兔姐就要全都说出来血怖鸣以及一切。然而，她只是用绝对清醒的眼睛看着丽赛，说：“我的查理和别人结婚了。”然后，她把蜡一样冰冷的前额抵到丽赛肩膀上，哭了起来。

正文 第四章丽赛和血怖鸣6

那天晚上接下来的情况让丽赛想起斯科特说过的“兰顿坏天气定理”：有时你安心睡下，相信飓风会往海岸那边刮，它却转头扑向内陆掀掉你的屋顶；有时你给窗子钉好木栅，以为夜里会来暴风雪，第二天醒来却只看见小小的雪花。

什么意思呢？丽赛曾经问过。那时他们一起躺在床上——他们早年的某张床——做爱之后暖和而无力地躺着，他手里夹着赫伯泰顿，胸口放着一只烟缸，大风在窗外呼啸。什么床、什么方向的风、什么样的风暴，她都已经记不得了。

意思就是“该上就上”。她只记得他这样回答。一开始，她还没听明白。

赶上？赶上什么？

他掐灭了烟，把烟缸移到床边的桌子上。他把她的脸捧在手里。有那么一分钟，他的手掌堵着她的耳朵，把全世界挡在外面。他吻了她的嘴唇，然后拿开手，好让她倾听。斯科特-兰顿永远喜欢有人倾听。

该上就上，宝贝——该上劲的时候就要上劲。

她在头脑里把这句话翻腾了一下——她不像他脑筋转得那么快，但一般最后总能弄明白——她明白了“该上就上”是个简称，她喜欢。听起来有点傻，但这更让她喜欢。她笑了起来，斯科特和她一起笑。很快他又在她身体里，而他们俩一起在屋子里，外面狂风呼啸。

和斯科特在一起总是笑。

正文 第四章丽赛和血怖鸣7

她们喝了可可，就像多年前在老家的农庄宅子里一样轮流刷了牙，然后上床。床头灯一黑，阿曼达叫了声丽赛。

哦，来了，丽赛紧张地想。是要再骂那个老查理一顿，还是……怖鸣？是不是终于要说到它了？如果是的话，我真的想听吗？

“什么事，曼达？”

“谢谢你帮我，”阿曼达说。“那个大夫涂在我手上的东西不错，感觉好多了。”然后她就朝自己那侧转过身去。

丽赛呆住了——就这些？似乎是。因为一两分钟之后，阿曼达的呼吸声

变成了缓慢的轻鼾。也许她半夜还会醒来吃点泰诺林，但现在她是睡着了。

丽赛没指望事情这样顺利。从他丈夫最后那次出门之后，她再没和人同榻而眠过，她已经不习惯了。而且，她还得考虑“扎克-麦库”的事，更别提“扎克”的主人，那个婊子养的伍德波迪古版客。她会很快找伍德波迪说话。事实上，就在明天。现在，她想离开卧室自己再呆几个小时，也许是一整夜。她可以坐在楼下阿曼达的波士顿摇椅上……也就是说，如果能在书架上找到点可读的东西……

夫人，愿否开金口？她想着。也许是海伦-麦金尼斯写的。反正肯定不是写《旋转炮塔炮手之死》的那人……

就这么想着想着，她陷入了深而沉的睡眠。这次她没梦到“匹氏优质面粉”魔毯，也没梦到其他任何东西。

正文 第四章丽赛和血怖鸣8

她在黑夜最深的一刻醒来，月亮已经落了下去。她几乎没有意识到自己醒了，也没意识到她正依偎着阿曼达暖和的后背、膝盖顶着她的膝盖，就像她和斯科特睡觉时一样——在他们的床上，还有在上百家汽车旅馆的床上。哦，在500家汽车旅馆的床上，也许700，我听到1000，有人说1000，什么人出1000。她在想着怖鸣和血怖鸣，想着“该上就上”，想着有时候你能做的一切就是垂下头等风儿转向。她在想，是不是黑暗爱着斯科特，那也是一种真爱，因为他也爱它；他和它就像两个在舞厅里一起跳了多年的舞伴，最后终于手牵手跑掉了。

她想：我又去那儿了。

而她脑子里的那个斯科特（至少她认为是那个斯科特，但谁知道）开口说：你要去哪儿，丽赛？现在去哪儿，宝宝？

她想：回到现实。

斯科特说：那个电影叫“回到未来”，咱们一起看的。

她想：那不是电影，是我们的生活。

斯科特说：你没主意了吗？

她想：我怎么会爱上这么一个……

正文 第四章丽赛和血怖呜9

他是这么一个傻子，她想。他是傻子，我也是傻子，才会为他烦恼。

她还站在那儿，张望着外面的草坪，不想叫他，但是已经开始担心。差不多十分钟之前，他出了厨房，走向那片黑暗的草坪，消失在夜晚十一点的阴影里，他能干什么呢？那里什么都没有，除了篱笆和 -

从不太远的某个地方传来刹车声、打碎玻璃声、狗叫声和一个醉汉的骂声。换句话说，大学城周五晚上该有的声音都有了。她想要冲着下面喊他的名字，但如果她那么做了，哪怕仅仅是喊一声名字，他也会知道她再生他的气——至少是不那么生气了。

其实，她没那么生气。但情况是，他选择了一个很错误的周五晚上迟到，而且是他第一次迟到。他们原计划一起去看一部他热爱的瑞典导演的电影，她当时只盼着电影是配过音的，而不是只有字幕。所以，下班回家后，她只匆匆嚼了几片沙拉，想着看完电影斯科特会带她去“熊洞”吃个汉堡包。（如果他不带她去，她也可以带他去。）这时电话响了，她以为是他。她盼他改了主意，乐意带她去班戈购物中心里的红沙滩影院（跳舞就算了，她上班已经站了八小时。）可来电话的是达拉，说是“要谈谈”，然后就进入正题，她（又一次）咒骂丽赛跑到了“爪洼国”（达拉的說法），抛下她、阿曼达和康塔塔应付所有的问题（她所说的问题是指老妈，到1979年的时候已经成了胖老妈、瞎老妈——而且最糟糕的是，疯老妈），而丽赛自己“倒和男孩子玩得欢”，仿佛每天在咖啡馆端八小时盘子可以忽略不计。对丽赛来说，“爪洼国”就是离缅因州大学三英里的一家比萨饼店，而“男孩子”不过是些精力过剩的大学生，总是试图把手探进她的裙子里。老天知道，她那个模糊的梦想——在大学听点课，也许是晚上——早已经枯干、随风飘走了。她缺的并不是脑子，而是时间和精力。每次达拉这样对她咆哮，她总是强忍着不发火，但有时也忍不住。今天，她们俩终于隔着140英里的电话线大吵起来，情况变成她男友说的“天杀的一团糟”，达拉的收尾和以往每次一样：“你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吧——你会的，你总是这样。”

接完电话之后，丽赛已经没心情再吃一片从饭店带回来准备当甜点的奶酪蛋糕，而且绝对一点也不想去看什么英格玛·伯格曼的片子——但她想见斯科特。是的，因为在过去几个月里，而且尤其是在过去四五个月里，她对斯科特的依赖已经发展到了一种滑稽的程度。也许这很无聊——可能吧——但是，当他用胳膊抱着她的时候，她感到一种任何人都未曾给她的安全感；那些人，她觉得要么太性急，要么太胆怯（有的还欲火中烧）。但在斯科特身上有一种亲切，而且她第一次从对方

身上体会到兴趣——对她的兴趣——这很奇怪，他比她要聪明这么多、有才这么多——她几乎无法相信他对她有兴趣，但又没法不信。他说的语言是她从一开始就贪婪地迷恋的。不是迪布什尔家的语言，但是一种她非常熟悉的语言——如同她曾在梦里说过。

但是，如果你没人可说，甚至没人可以哭诉，一种特殊的语言又有什么用？她今晚需要的就是诉说。她从未跟他提起过他妈的自己那个破家——哦，对不起，按斯科特的说法，天杀的破家——但是今晚，她想告诉他。否则的话，她真要憋得爆炸了。可是，在这么多个夜晚里，他偏偏今晚不来。在等待的时候，她告诉自己，斯科特当然不知道她刚和姐姐吵了最凶的一架，但是，时钟上的数字从6变成7，又变成8，（我听到9，有人说9，什么人出9），她吃掉了一小角奶酪蛋糕，剩下的实在没心情吃，扔了。有人出了9，还有人出10吗？10点钟了，那辆73年版福特车的前灯还没亮起在她北缅因街公寓的门口，她的怒火更盛了。

她坐在电视机前，手边放着一杯几乎没动的葡萄酒，心不在焉地看着一档自然节目，直到她的火气发展成一种狂怒，但她相信，斯科特没法让她彻底失控，在身体上也不能。即便他喜欢玩花样，“造喷泉”这又是斯科特爱用的词，大家全在一个语言池里撒网，他却总能抓到特别的词，而且都那么有趣！类似的还有“热身”、“充电”、“探险”，以及非常文雅的“云雨”。不管他们在一起时曾经多么忘情，现在，当她坐在椅子上、竖起耳朵捕捉他那辆73版福特菲尔兰的声音时——你不会错过那辆车子嘶哑的轰鸣声，因为它的消音器还是什么地方破了个洞——她想到了达拉的话：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吧。是的，她现在就是这样，小丽赛，全世界的女王，干着她想干的事，坐在这间阴暗的公寓里等待男友，过后她会发现他喝多了——但她仍然期待着和他“吃点甜点”，因为他们都想要，这说法来自于一个玩笑，嗨，小姐，来个牧场特选比萨、一杯咖啡，再加点儿甜点。现在她在这儿，坐在一把粗笨的旧货店淘来的*背椅上，下面脚疼，上面头疼，而满是雪花的电视屏幕上一那对凯玛特买来的天线实在不怎么样——一只土狼正在咀嚼一只死囊鼠的躯体。这就是她，丽赛-迪布什尔，全世界的女王，过着辉煌的生活。

可是，当时钟的胳膊探过十点，她是不是也曾感到过一丝隐隐的、恶毒的快意呢？现在，当她焦急地盯着楼下那片阴影里的草坪，她觉得答案是肯定的。她知道答案是肯定的。因为当她坐在那儿，伴着头疼和劣质红酒，欣赏着土狼的囊鼠晚餐，听着播音员拖长声音解说“猎食者知道，它可能在接下来的很多天都无法这样饱餐一顿”时，丽赛非常清楚，她爱她，而且知道怎么伤害他。

他也爱她吧？她也清楚这点？

是的，但此刻这不重要。重要的是她如何看待他。他的那些朋友看到他的才华，对他崇拜不已。而她看到了他的胆怯——他常常都不敢直视陌生人的眼睛。她明白这点，就算他谈吐聪明（有时简直是字字珠玑），就算他已经出版了两部小说，她还是能够狠狠地伤害他，只要她愿意。用她老爹的话说，他“爱受伤”。管他这个人有多大魅力，今夜，这种魅力就要被打碎。由谁来打碎？她。

小丽赛。

她关上了电视，走进厨房，把杯子里的酒泼进洗手池。她不想再喝了。它在她嘴里留下的味道已经变得又酸又劣。她想：是你把它变酸的，是你的火气把它变酸的。她毫不怀疑。洗手池上方的窗台上放着只老收音机，一只外壳破旧的老“飞歌”。那是老爹的，他干零活时喜欢把它放在棚屋里。这是丽赛拥有的唯一一件他的东西，她把它放在窗台上，因为只有在那里才能接收到本地电台。有一年圣诞节，乔多萨买了它送给老爹，二手的，可拆开包装时老爹笑开了花，还大大感谢了一番！谢了又谢！乔蒂是他最宠的孩子，可也是这个乔蒂坐在周日的晚餐桌上，对她父母宣布一见鬼，是向他们全体宣布——她怀上了，而让她怀上的那个男孩应征入了海军。她想，住在新罕布什尔州乌尔夫的辛西娅姨妈或许能收留她一阵子，等她把小孩生下来送人——乔蒂就是这么说的，如同肚里怀的是一只可以在家庭拍卖会上随意卖出去的小瓷盒子。她的新闻带来了晚餐桌上少有的沉静。在丽赛印象中，只有很少几次——或许只有那一次——她家的七口人一起停下了嘴里的唠叨和刀叉的交响。最后老妈总算开了口：你告诉主了吗，乔多萨？乔蒂反唇相讥：把我肚子搞大的是唐-克鲁迪，不是主。老爹就是在那时离开了桌子，一言不发地把她最爱的女儿撇在一边，头也没回。过了一会儿，丽赛听到棚屋里传来他的收音机声，很弱很弱。三星期后他第一次中风。现在乔蒂已经走了（尽管还没到迈阿密那是一年以后的事），于是轮到丽赛独力抵挡达拉愤怒的电话，为什么是小丽赛？因为康蒂和达拉一条战线，而打电话给乔蒂不会让她们捞到任何便宜。乔蒂和迪布什尔家的其他女孩子不同。达拉说她冷血，康蒂说她自私，她们都说她对别人漠不关心，但丽赛觉得她的特点不是这些——是一些比较好、比较优秀的东西。在五个女孩子里，乔蒂是唯一对那座老农舍的气场完全免疫的人。迪奶奶曾经制造出那种气场，然后是她们的母亲。达拉和康蒂准备好了继承衣钵。她们深知，如果你把汇入那种有毒的、让人上瘾的气场看做一种“义务”，那肯定不会有人阻拦你。至于丽赛，她只盼着自己更像乔蒂一些，那样的话，每次达拉打电话来，她就可以笑着回答：“放你的屁，达拉宝贝，洗洗睡

吧。”

正文 第四章丽赛和血怖鸣10

她站在厨房门口，凝视着后院长长的斜坡，等着他从黑影中走回来。她想叫他回来——是的，比刚才更想——但固执地把他的名字封在了嘴唇里。她已经等了他一晚上，可以再多等一会儿。

但只是一会儿。

她开始变得非常害怕。

10.

现在她站着，焦急地望着草坪。她已经关掉了厨房的灯，想着这样可能更容易看见他。然而，即便隔壁院子里的灯亮着，黑影还是覆盖了半片山坡。挨下去一家的院子里，一只狗低沉地叫着。那狗叫普鲁托，她知道，因为不时听到那边院子里的人喊它的名字。她想到了一分钟前听到的打碎玻璃声：和狗叫声一样，那碎裂声很近，比这个喧闹而不快的夜晚里其他的声音都要近。

为什么？为什么她一定要那样斥责他？因为一开始她就不想看那部愚蠢的瑞典电影！而为什么她又感觉如此开心？那种卑鄙丑陋的开心？对此她无法回答。季春的夜在她四周呼吸，他消失在黑影里到底有多久了？才两分钟？也许是五分钟？好像更长。而那个打破玻璃的声音，它和斯科特有关吗？

山坡下就是公园的花房。

她的心脏没理由地越跳越快，她无法控制。而就在她感觉跳动的节奏一路上升的同时，她看到目光无法分辨的暗影里有什么东西在动。一秒钟之后，那个移动的物体化为一个男人。她松了口气，但恐惧并未完全消失。她还在想着碎玻璃声。他走路的样子有点不对劲，矫健、笔直的步态消失了。

现在她真的叫出了他的名字，但声音小得如同耳语：“斯科特？”同时她的手在墙上摸索起来，想找到开关、扭亮头顶的电灯。

她的呼唤声很低，但那个黑影拖着身体移上草坡——是的，拖着身体，不是走着——就在丽赛麻木的手指碰到开关、把它按下去的一刹那，影子抬起了头。“一个怖鸣，丽赛！”他喊了出来，就在灯光亮起的一瞬。就算事先设计好的舞台效果也不可能如此天衣无缝。从他的声音

里，她听出一种喜孜孜的轻松，如同他把一切麻烦都解决了。“不是一般的怖鸣，是个血个怖鸣！”

她以前从没听说过这个词，但她并没误会，没把它听成“布”或“宝物”什么的。一个怖鸣，又一个斯科特的用词，而且不是一般的怖鸣，是个血怖鸣。厨房的灯光洒向草坪，倾泻在他身上，他向她伸出左手，如同擎着一样礼物，她确信他就是把它当成礼物的。她也确信手还在，感谢耶稣、玛丽亚和好木匠约瑟夫，手还在，要不然他就得*单手打字完成他正在写着的那本书以及以后的每本书了。但是，本应是他左手的地方现在是一团稀烂粘腻的红色肉体。血流淌在海星形状的突起之间，她猜那些是他的手指，她想飞跑过去，脚却在门槛上绊住，她数着那些红色突起的个数，一二三四，哦谢谢上帝，第五个是大拇指。还都在。但他的牛仔裤上满是血迹，他还向她伸展着那张被割得鲜血淋漓的手掌。他跳过草坡尽头的篱笆，到了花房，用一片厚厚的温室玻璃在手上乱割一气。现在他把礼物送给她，用他的行动偿还迟到的罪，他的血怖鸣。

“给你的，”他说，她正忙着扯下身上的衬衫包到那只血肉模糊的手上。血一下子就浸透了棉布，她能觉出那只手可怕的热度，也明白了为何那个小小的声音如此害怕她对他说出那些话，那声音知道：这个男人不仅爱她，也爱死亡，而且随时会承受任何人对他的伤害。

任何人？

不，不完全是。他并非那么脆弱。能伤害他的只是他爱的人。丽赛突然意识到并不是只有她一个人隐瞒了过去。

“给你的。对我忘记约会表示抱歉，以后不会再发生了。是个怖鸣。我们”

“斯科特，别说了。没关系。我没有”

“我们管它叫血怖鸣。它很特别。爸告诉我和保尔”

“我没生你的气。我根本没生过你的气。”

他在溅了血的台阶上站住，瞪着她。那表情让他看起来老了十岁。她的衬衫乱糟糟地缠在他手上，如同骑士的护手。原本黄色的衬衫如今变成一朵血红色的大花。她站在草坪上，上身只剩下一条少女样式的胸罩，光着的脚踝被草叶搔得痒痒的。朦胧的黄色灯光从厨房洒下来，笼罩着他们，在她前胸投下浓重的波浪型阴影。“收下好吗？”

他望着她，孩子气地乞求着。这一刻，他的所有男人气概都不翼而飞了。从他长长的、充满渴望的凝视里，她看出了痛苦，但不是来自他伤痕累累的手掌。但她不知道该说什么。这超出了她的能力。刚才她总算飞快地包扎好了他的手，但之后她就一直僵在原地。该说什么才对呢？更重要的是，该说什么才不会错呢？什么话才不会让他再次爆发？

他帮了她。“要是你收下一个怖鸣，尤其是血怖鸣——那么说声‘不好意思’就行了。爸说的。爸告我和保尔好多遍。”他没说“告诉”，而是“告”。他恢复了孩提时代的口气。哦天呀，天呀。

丽赛说：“我想，那我就收下吧，因为我一开始就不想去看什么带字幕的瑞典肉丸电影。我脚疼。我只想和你上床。可是现在，瞧，咱们只能去天杀的急诊室。”

他缓慢而坚决地摇着头。

“斯科特 - ”

“你要是没生气，那你干嘛吼我，说我是恶蛊？”

恶蛊。无疑又是一张从童年寄来的明信片。她记下了它，留待以后研究。

“因为我没法吼我姐。”她说，突然觉得好笑。她笑出了声，很响，吓了自己一跳，然后又哭起来。她感到轻微的头疼，干脆一矮身坐到门廊的台阶上，怕自己会晕倒。

斯科特在她身旁坐下。他24岁，头发几乎披到了肩膀，脸上脏脏的，身材瘦削。他的左手上缠着她的衬衫，如今一只袖子松开垂了下来。他吻了吻她抽搐的太阳穴，然后用深情而了解的眼神看着她。当他说话的时候，听起来已经差不多恢复了正常。

“我懂，”他说。“很多家庭都很麻烦。”

“是的。”她轻声说。

他用胳膊揽住她的背——左胳膊，血怖鸣的胳膊，他给她的礼物，他疯狂的、天杀的周五晚上的礼物。

“别为这些烦恼，”他说，声音平静得出奇。很难想像他刚把自己的左手变成一块血淋淋的生肉。“听着，丽赛：人们可以忘掉任何事。”

她疑惑地看着他。“真的？”

“真的。现在是我们的时间了。你和我。这才重要。”你和我。但她还想要吗？在她发现他的精神如此容易失常，而且可以想像出和他一起生活是怎样的情景之后，她还想要他吗？但是，当她又想起他的嘴唇触到她太阳穴以及那个神秘地带的感觉时，她觉得自己或许还想要他。

“是吗？”她问。

他沉默了几秒，只是搂着她。从城里的方向传来汽车马达声、叫喊声和粗鲁的笑声。现在是周五夜里，“男孩子”们正开心的时候。但不是在这儿。这儿只有后院长长的草坡沉睡在夏夜里的气息，只有普鲁托在隔壁灯光下的叫声，只有他的胳膊环绕着她的感觉。就连他那又潮又烫的伤手按在她皮肤上都那么熨贴，如同在她赤裸的腰间打了一个火印。

“宝贝，”他终于说。

她沉默。

然后他说：“宝宝。”

对于22岁、厌倦了家庭也厌倦了自己的丽赛-迪布什尔来说，这就够了。总算够了。他让她找到了家，在黑暗中，她向那个最真实的斯科特投了降。从那之后，她再也没回头。

正文 第四章丽赛和血怖鸣11

18

等他们回到厨房之后，她解开衬衫观察伤势。盯着那只手，她再次感到一股眩晕的浪头，把她一下子掀到头顶的灯光里，又一下子抛进黑暗。她必须不断提醒自己：他需要我，他需要我开车送他去戴瑞中心的急诊室，以强迫自己保持清醒。

他只差一点没割到手腕下的动脉真是奇迹——但手掌至少划开了四处，有些地方的皮肤像墙纸一样撕开挂在那里，三只她爹叫作“胖指头”的手指也被割了开来。还有一样“纪念品”：前臂上，一道恐怖的裂口里，插着一片厚厚的三角形绿玻璃，如同从水中钻出的鲨鱼鳍。他几乎是漫不经心地把它拽出来扔进垃圾桶，她听到自己虚弱地叫了一声。整个过程中，他把她那件已经被血浸湿的衬衫接在手臂下边，细

心地不让血弄脏厨房地面。最后还是有几滴血落到了塑料地板上，不过丽赛过后擦拭时，实在难以相信只有这么点儿。厨房里有只吧台凳，她平时切菜时坐坐，甚至洗碗时也坐（每天上班站八个小时之后，你会随时想要坐下），斯科特用一只脚把它勾过来，自己坐在上面，让手上的血滴到洗碗池里。他说，他会告诉她该做什么。

“你得去看急诊，”她跟他说。“斯科特，你不明白吗！手上全是神经！你想让它失去功能吗？完全有可能的！我说真的！你要是怕他们盘问你，你可以编点故事，你不就是编故事的吗，我会帮你说——”

“要是你明天还想让我去，咱们就去，”他回答。现在他已经完全变回了平常的自己，理智、迷人，而且有一种催眠般的说服力。“今晚我死不了，血差不多已经止了，再说——你不知道周五晚上的急诊中心是什么样子的吗？酒鬼大联欢！周六一早去要好得多。”现在他冲她笑了起来，引得她也想冲他笑。她强忍了一下，但终于没忍住。“还有，兰顿家的人都好得快。我们必须这样。我会教你该做什么。”

“你这样子，倒像是已经用温室玻璃割过自己好多次了。”

“没有，”他说，笑容凝固了一下。“直到今晚，从没用过温室玻璃。不过我学过一些治伤的本事，保尔和我都学过。”

“他是你哥哥？”

“是。他死了。打一盘温水来，丽赛，好吗？温的，别太烫。”

她想问很多关于他哥哥的问题

（爸告我和保尔好多遍）

她从没用过他有哥哥，但现在不是盘问的时候。她也不想再逼着他去看急诊了，至少现在算了。即便他同意去，她也不确定自己能不能开车把他送到，因为直到这会儿她还浑身发软。而且，他说血快止了也没错，血流得慢多了。

她从水池下拿出了她的白塑料盆（在猛玛店用7毛9买的），接了一盆子温水。他“扑”地一声把伤手按进去。一开始她还行——血的茎蔓在水底伸展开来，并没让她太发晕——但当他把另一只手伸进去开始轻轻搓洗时，水变成了粉红色，她赶紧背过脸去，问他干嘛又弄出那么多血来。

“我想把它们弄干净，”他说。“得等它们干净了，我才能”他迟疑了一

下，“才能上床。我可以留在这儿，是吧？让我留下吧？”

“是的，”她说，“当然可以。”心里想：这不是你想说的。

洗完手之后，他泼掉了血水，省得她来做，然后把手掌给她瞧。湿淋淋的手掌比刚才看起来稍好些，但仍旧恐怖，如同切了花刀的鱼排，纵横交错的裂纹外面翻着粉红，里面泛着深红。

“我能用你那罐茶么，丽赛？我再给你买一罐，我保证。有张版税支票就要到了。5000多块。我的版权商用他妈妈的名誉起誓会给我。我说，知道他有妈妈真是意外。是开玩笑啦。”

“我知道是开玩笑，我还没傻到”

“你一点不傻。”

“斯科特，你要一整盒袋泡茶干嘛？”

“别管了，去找吧。”

她找到了茶。斯科特仍旧坐在吧台凳上，用一只手把盆子注满温水。然后他打开立顿袋泡茶的纸盒。“保尔想出来的。”他兴奋地说。她觉出那是一种孩子气的兴奋，语气类似于“瞧瞧我做的航模”或“瞧我配的隐形墨水”。他把茶包投进盆里，一共18包左右。它们在沉向盆底的同时把水变成了一种阴暗的琥珀色。“有点疼，不过效果真真棒。看！”

真真棒，丽赛在心里记着。

他把手伸进自制的淡茶水里，同时呲了呲牙，嘴唇苍白失色。“有点疼，”他说，“不过管用。真真管用，丽赛。”

“是啊。”她说。很奇怪，不过她想，或许多少有点防止感染或促进愈合的作用，或二者都有。她那家比萨饼店的厨师楚奇-詹德龙是《内线人》杂志的忠实爱好者，有时她也翻上一翻。几星期前她就正好在上面读到一篇文章，说茶对什么都有好处。不过，当然了，同一页上还登着明尼苏达发现巨人脚趾骨之类的消息。“是啊，我想你是对的。”

“不是我，是保尔。”他很兴奋，嘴唇上恢复了血色。好像他什么都没对自己做，她想。

斯科特用下巴点着自己的衬衣口袋。“帮我点根烟，宝宝。”

“你现在能抽吗？你的手都”

“能，能。”

她从他的胸袋中掏出烟，抽出一只塞到他嘴里，然后帮他点上。香香的烟雾（她一直喜欢那味道）舒展开蓝色的身躯，迎着满是污渍的低矮天花板飞上去。她想再问他一些关于怖鸣，尤其是血怖鸣的事。她已经猜到了几分。

“斯科特，是你爸妈带你们兄弟长大的吗？”

“没。”他把烟挤到嘴角，一只眼睛在烟雾里眯起来。“妈生我时候死了。爸总说我杀了她，因为我是个贪睡鬼，而且长得太大了。”他笑了，如同这是世界上最逗的笑话，但那是一种神经质的笑，像是小孩子听了自己不太懂的黄色笑料。

她什么都没说。不敢说。

他低头看着盆里自己的手浸没的地方，现在盆里满是血茶。赫伯泰顿被他大口吸着，烟灰长得老长。他的一只眼仍旧眯着，使他看起来有点不一样。不是陌生，而是不一样。像……

哦，或许是像他的哥哥吧，死掉的那个。

“可爸说，我该出来的时候却还在睡觉，那不是我的错。他说，她应该拍醒我，可她没有，结果我长得太大了，把她弄死了，怖鸣，完了。”他笑。烟灰从烟头掉到台面上。他似乎没在意。他望着褐色茶水中的手，没再说什么。

丽赛进退两难。她该继续提问吗？她怕他不答或是吼她（他会吼，这点她知道，她偶尔听过他的讲座）。她也怕他回答。她想他会回答。

“斯科特？”她轻声叫。

“嗯？”香烟已经燃掉了四分之三，差不多只剩下一个滤嘴。

“你爸会弄怖鸣吗？”

“血怖鸣，当然了。在我们不敢的时候，或是为了放掉恶蛊。保尔爱弄好怖鸣。好玩的怖鸣。比如寻宝游戏。找线索。怖鸣！然后得奖，糖或是一罐皇冠可乐。”烟灰又一次掉下来。斯科特的眼睛一直没离开盆里的血茶水。“但爸奖一个亲嘴。”他抬起头看她，而她突然明白

了：他知道她想问又不敢问的话，而且在尽量回答，在鼓起勇气回答。“那就是爸的奖品。不疼了之后亲一下。”

正文 第四章丽赛和血怖鸣12

11.

她在药柜里没找到合用的绷带，最后只得从一条床单上扯下长长的布条来。床单已经旧了，但她还是心疼——凭着女招待的薪水（纵使加上那些“男孩子”吝啬的小费，也比教员们吃午饭的“派特”餐厅好不了多少），她很难买得起新的。可是当她想到他手上那些纵横交错的割痕——还有前臂上那道又深又长的伤口——她没再犹豫。

在她窄得可笑的床上、属于他的那一侧，斯科特几乎是在脑袋触到枕头之前就睡着了；丽赛以为自己会保持一会儿清醒，好想想他告诉她的有些事。但她差不多也是立刻就睡了过去。

夜里她醒过来两次，头一次是因为想解手。床是空的。她懵头懵脑地朝浴室走去，身上套着睡觉时穿的特大号缅因大学T恤衫，嘴里说着：“斯科特，快点，行了，我憋不住了”可当她走进浴室时，彻夜不关的浴室灯照着一间空屋。斯科特不在里面。马桶圈也没掀起来——如果他解过手的话，掀起马桶圈就不记得放下去的。

突然之间，丽赛不想解手了。突然之间，她怕他是疼醒了过来想起跟她说的话，被——《内线人》里怎么说的来着？被“苏醒的记忆”击垮了。

是记忆刚刚苏醒？还是他一直有意隐瞒？她不敢肯定，但她觉得他刚刚用过的那种孩子腔调很是诡异……他该不会又跑回公园花房去继续干了吧？会不会这次他不再割手，而是对付喉咙？

她转身走进昏暗的厨房——整套公寓只有这间厨房加上卧室和浴室——这时她看到卧室的床，他正蜷卧在上面。他睡着，姿势也是惯常的半婴儿姿势，膝盖几乎蜷到胸口，额头顶着墙（秋天他们搬走时，墙上留下了一个淡淡的但隐约可辨的印迹——斯科特的印迹）。她跟他说过好几次，若是他睡在外面一侧会宽敞得多，但他不肯。现在他动了下身子，弹簧吱呀相应。借着窗外街灯的光亮，丽赛看到一缕头发滑落到他脸上，如同一只黑暗的翅膀。

刚才他不在床上。

但现在他在那儿，里面那侧。如果她怀疑的话，她可以把手指插到她

盯着的那缕头发下面，捻起它，感觉它的重量。

那么，也许刚才我只是做梦，以为他不见了？

大概是——或许是吧——可是，当她回到浴室坐到马桶上之后，她又想：刚才他不在那儿。我起来的时候，天杀的床是空的。

起身之后，她把马桶圈掀了起来，因为如果他起夜，可能困得不知道掀马桶圈。然后她回到床上。这时她已经又瞌睡起来。而他就在她身边，这才重要。肯定这才是重要的。

正文 第四章丽赛和血怖鸣13

12.

第二次她不是自己醒的。

“丽赛。”

是斯科特，在摇她。

“丽赛，小丽赛。”

她想不理，今天太辛苦了一见鬼，这一星期都太辛苦了——但他不肯停。

“丽赛，醒醒！”

她以为睁开眼会见到阳光，但发现天还黑着。

“斯科特。干 - 嘛？”

她想问他是不是又流血了，还是她绑的绷带松了，但这些问题对于她仍然像一团浆糊的头脑来说太复杂了。她只问得出“干嘛”。

他的脸俯在她上方，十分清醒。他显得很激动，但不是惊慌或疼痛造成的激动。他说：“我们不能再这么生活了。”

这句话让她醒过来一大半，因为惊恐。他在说些什么？他想分手吗？

“斯科特？”她在床边的地板上摸索，抓起她的天美时表瞟了一眼。“现在才早晨四点一刻！”她的声音是恼火的，但心在发抖。

“丽赛，咱们应该有一处真正的房子。买下来。”他摇摇头。“不，这是其次。我想咱们应该结婚。”

她松了一大口气，朝后一*，表从她松开的手指间掉落。不过没事，天美时“啪”地摔在地板上，继续“咔嚓咔嚓”走着。放心之后是愕然，她刚被人求婚，如同爱情小说的女主角。也有一丝害怕，求婚的人（别忘了，在早晨四点一刻）昨晚刚刚在被她骂了一通之后把一只烂手当成天杀的圣诞礼物送给她。也是这个人，仅仅在昨晚才告诉她，他有个死掉的哥哥，而他似乎杀死了他的妈妈，因为他——怎么说的来着——长得太大了。

“丽赛？”

“住嘴，斯科特，我在想。”哦，可是在月亮都已经隐没的时刻，思考问题实在太难了。

“我爱你。”他柔声说。

“我知道。我也爱你。但重点不在这儿。”

“可能在这儿，”他说。“我是说你爱我。重点可能就在这儿。在保尔之后没人爱过我。”长长的沉默。“还有爸，我想。”

她用胳膊肘撑起半个身子。“斯科特，很多人都爱你。你在给人朗读你上本书的时候——还有你正在写的这本书的时候——”她皱了皱鼻子。新书叫《空魔》，她读了一点，也听他念过一些，她不喜欢。“你朗读的时候，有差不多500人参加！他们只好把会场从缅因厅换到豪克礼堂！你读完之后，他们站起来大声叫好！”

“那不是爱，”他说，“那是好奇。只有我和你之间是一些神奇的东西。当你21岁发表第一本小说的时候，别人可能会把你捧上天，就算那破书只有图书馆会买，就算只出了简装本。但是，你不在乎我是不是什么神童，丽赛——”

“我在乎——”她现在完全醒了，或者说，差不多完全醒了。

“是的，不过……帮我点根烟，宝宝。”他的烟在地板上，在她为他准备的海龟形烟灰缸里。她把烟缸递过去，塞了根烟在他嘴里，帮他点上。他接下去说道：“可你也在乎我刷没刷牙——”

“那倒是——”

“你还在乎我用的洗发水是会减少头屑还是增加头屑 - ”

这提醒了她。“我替你买了瓶泰格琳香波，我跟你说过的。在浴室。你得试试。”

他进出笑声。“瞧见没？瞧见没？我说的就是这个。你用的是‘整体分析’。”

“这词我不懂，”她说，皱起眉。

他掐灭才吸了四分之一的香烟。“意思就是，当你看我的时候，你是从头看到脚，从前看到后，对你来说什么都一样重要。”

她想了想，然后点头。“我想是。”

“你不懂这意味着什么，小时候我只是个……是另一个样子。最近六年我变了。变得稍微好一点，不过，对这儿和匹大的多数人来说，我不过是个自动点唱机。塞进几枚硬币就跳出来一个天杀的故事。”他并不像是在生气，不过她感觉他可能会生起气来。这是时间的问题，就看他能不能及时找对地方，一个让他感觉安全和舒适的地方。是的，她可以是那个人，她可以为他提供那个地方。他会帮她。在某种意义上他们已经这么做了。

“你不一样，丽赛。第一次在缅因厅遇见你我就知道——还记得吗？”

耶稣玛丽亚和木匠约瑟夫呀，她记得。那晚她去学校看豪克礼堂外面的哈特根艺术展，听到缅因厅里传出音乐声，一时兴起走了进去。几分钟之后他进来了，眼光在几乎满座的缅因厅里逡巡了一圈，就开口问她旁边的座位有没有人。那天，她差点就没被音乐声吸引住，而是坐83路回了克利夫斯，那今晚她就要独自入眠了。她想着这些，如同在一栋高楼的玻璃窗里俯瞰着自己。

她什么都没说，只点点头。

“对我来说，你就像……”斯科特停了一会儿，笑了。他的笑很圣洁，很甜。“你就像那个我们都去饮水的池塘。我跟你说过那个池塘吗？”

她又点点头，自己也笑了。他没直接说过。但他在他的朗读会上听他讲过，在他热心邀请她旁听的讲座上也听见过。听讲时，她总是坐在101或112号教室的最后面，离讲台远远的。讲到那个池塘的时候，他会伸出手，如同在努力向池子里伸，好从里面捞出点什么——或许就是语言的鱼吧。她觉得那是个可爱的、孩子气的动作。有时他管它叫

神话池，有时叫语言池。他说，每次你管一个人叫“好蛋”或是“坏苹果”时，你实际上都在从池中汲取，或是在池边撒网捕捉蝌蚪；当你送孩子上战场、鼓励他们为国尽忠时，你也在那个池中游曳，和饥饿的鲨鱼共处。

“我遇到了你，而你看到的是完整的我，”他说。“你爱我的全部，而不仅仅是我写的几个故事。你的门一关，世界就被关在了外面，只剩下我们目光相对。”

“你比我高好多，斯科特。”

“你清楚我在说什么。”

她想她确实知道。正是因为太感动了，她不愿在深夜里匆匆答应什么早晨可能反悔的事。“咱们明天谈吧，”她说。“明天再问我，如果你还想问。”

“哦，我当然想问。”他坚决地说。

“到时候看吧。现在，睡觉。”

他转向自己那边，身体笔直，但一旦入睡他就会开始蜷起身子。他的膝盖会收回到窄窄的胸脯下，而他的脑袋，那个装满故事鱼的脑袋，会顶到墙上。

我了解他。至少是开始了解他了。

这时，一股对他的爱意潮水般涌起，她只得闭紧了嘴，以免说出危险的话——那些一旦出口就难以收回、甚至是无法收回的话。她把胸口贴到他的后背上，肚皮贴着他光溜溜的臀部。几只蟋蟀在窗外唱着，而普鲁托开始自顾自地欢叫，迎接又一个清晨的到来。她的意识开始模糊。

“丽赛？”他的声音好像来自另一个世界。

“嗯 - ？”

“我知道你不喜欢魔幻小说 - ”

“嗯 - ”她努力挤出一声，但她目前的状态实在难以做出什么严肃的文艺评论；她感觉自己正在飘远，飘远，飘远。

“是啊，还有很多人也不喜欢。可我的编辑喜欢。他说塞勒出版社的人已经决定了，让我把它写成一本恐怖小说。我倒无所谓。老话怎么说的来着？顾客就是上帝……”

她在漂。他的声音从一条长长的黑暗的走廊里传来。

“并不需要卡尔森-福瑞或是我的版权商告诉我，《空魔》会火。这是肯定的，丽赛。我已经起步了，但我不想一个人。我想让你和我一起。”

“别说……睡吧 - ”

她不知道他真的睡了没有，但奇迹发生了，斯科特-兰顿真的闭上了嘴。

13.

和斯科特一起，她总是笑。一星期之后，他手上的伤，甚至就连他胳膊上的伤，都好得差不多了。

连疤都没留。

正文 第四章丽赛和血怖鸣14

14.

再次醒来的时候，她不知是在何时——过去还是现在。但是，清晨的第一缕光线已经爬进屋里，让她能看到墙上冷蓝色的墙纸和海景画。那么，这是阿曼达的卧室，像是，又像不是；她感觉这是她躺在窄窄的公寓床上做的一个关于未来的梦，直到11月她和斯科特结婚之前，他们还要在这张床上睡不少个晚上。

是什么把她弄醒的？

阿曼达背朝她睡着，而丽赛仍旧像只小汤勺一样偎依着她。她的胸口贴着曼达的后背，肚皮贴着曼达瘦瘦的臀部，那么，是什么把她弄醒的？她不想上厕所……不太想上，那么，是什么？

阿曼达，你说话了吗？你要什么吗？要喝水？还是要一片温室玻璃割开你的手腕？

这些想法掠过她的脑海，但丽赛并不想开口，一个奇怪的念头冒了出

来：虽然眼前是阿曼达灰色的乱发和睡袍领子上的花边，但真正和她睡在一起的却是斯科特。是的！就在这夜里，斯科特已经……什么呢？透过丽赛记忆的通道，钻进了阿曼达的身体？似乎是这样。这是个可笑的想法，但她仍旧不想开口，因为怕自己一开口，阿曼达就会用斯科特的声音回答。那她会怎样？会尖叫吗？她会用尖叫惊醒死人，如同老话说的？当然，这念头是荒谬的，可是 -

可是看看阿曼达。看看她是怎么睡的——膝盖蜷起，脑袋垂下。如果旁边是墙，她的前额一定要顶到墙了。怪不得你觉得 -

就在这时，五点钟，黎明前的昏暗中，阿曼达背对着丽赛说起话来。

“宝贝。”她说。

停了一会儿。

然后：“宝宝。”

如果说，丽赛昨晚曾经一下子手脚冰冷，那现在就像是掉进了最深的冰窖，因为，那声音虽然肯定还是女声，但也是斯科特的声音。丽赛和他一起生活了20多年。她听得出他的声音。

这是个梦，她跟自己说。这就是为什么我连过去和现在都分不清。如果我四处张望，一定又会看到“匹氏优质面粉”的魔毯飘浮在房间角落里。

但她没法四处张望。有很长一段时间，她根本就动弹不得。最后让她说出话来的是渐强的光线。夜晚就要结束。如果说斯科特回来了——如果她真的醒了过来而不是在做梦——那么一切肯定是有原因的。他不会来伤害她的。他从来不伤害她。至少……不故意伤害她。但是，她发现她既叫不出他的名字，也叫不出阿曼达的。似乎叫谁都对，也都不对。她发现自己正抓住阿曼达的肩膀，想让她转过来。在曼达的灰发下面，她会看到谁的脸？她猜是斯科特的？哦亲爱的上帝，她只是猜。

晨光照了进来。她突然意识到，如果她什么都不说就让太阳升起，那么过去与现在之间的这道门就会阖上，她就会失去任何获得答案的机会。

那么，别管名字吧。别管睡袍里面的人到底是谁。

“阿曼达为什么要说怖吗？”她问。在仍旧昏暗、但被光线一点点浸透

的房间里，她的声音也显得沙哑而黯淡。

“我留了个怖鸣给你。”丽赛贴着的那个人说。

哦上帝呀上帝呀上帝呀，这就是恶蛊，如果真有恶蛊的话，对不对？

然后那人说：控制好你自己。你要上劲。现在就做吧。

“是不是……”她的声音从没这么干哑，这么晦暗。而现在，房间似乎亮得太快了，太阳随时有可能扫清东边的天空。“是个血怖鸣吗？”

“你会得到一个血怖鸣。”那声音对她说，似乎带点淡淡的惋惜。而且，哦，它听起来那么像斯科特。不过，也越来越像阿曼达。这让丽赛比刚才更害怕。

然后那声音明快起来。“你将得到的是一个好怖鸣，丽赛。它跟在紫色的后面。你已经找到了头三站。再前进几步你就能得奖了。”

“我的奖品是什么？”她问。

“喝的。”答案很快。

“可口可乐？皇冠可乐？”

“安静。我们想要看蜀葵。”

那声音带着种奇异而强烈的渴望，为什么觉得很熟呢？为什么“蜀葵”听起来更像是什么东西的名字，而不只是植物？这是不是另一样藏在紫色窗帘后的东西，有时会使她丢失记忆的？没时间想这些了，因为一道红光已经射透了窗户。丽赛觉得时间清晰了起来，然而，虽然害怕，她还是感到一阵遗憾的剧痛。

“血怖鸣什么时候来？”她问。“告诉我。”没有回答。她知道可能不会有回答。太阳跃出地平线、扫荡掉黑夜之前她感到的那种恐惧和困惑已经被挤走。一股沮丧膨胀起来，占据了她心中所有的空间。

“它什么时候来？见鬼，什么时候？”现在她在喊了，同时狠狠摇晃着白睡袍里的肩膀，摇得头发乱抖……还是没有回答。丽赛的火上来了。“别这么耍我，斯科特，什么时候？”

这次她不再摇晃，而是扳过睡袍里的肩膀，床那边的人软软地翻了过来。是阿曼达，当然。她的眼睛睁开了，还在呼吸，脸颊上甚至有些

淡淡的红色，但从曼达兔兔姐那空洞般的眼神中，丽赛明白她失去了意识。不仅是她。丽赛自己也弄不清：斯科特是真的附体到了阿曼达身上，还是她在半梦半醒中愚弄了自己。但有一件事是相当肯定的：在夜里的某个时间，阿曼达又失去了意识。这次也许是好事。

正文 第五章丽赛和漫长的星期四1

第五章丽赛和漫长的星期四

（怖鸣的站）

1.

很快丽赛就意识到，阿曼达这次失去意识比以前那三次——用那位医生的话说，“被动型不完全紧张症的静默期”——都要严重得多。她这个平常很气人、偶尔很麻烦的姐姐现在变成了一个只会喘气的大玩偶。丽赛（花了好大力气）拽起阿曼达，帮她转身，让她坐在床沿上。可是，不管这个身穿白睡袍的女人天亮前有没有用丽赛亡夫的声音说过话，反正她现在是听到名字也没反应了，不管对方是念，是叫，还是贴着她的脸高喊。她只是手搭膝盖坐着，直直瞪着她的妹妹。丽赛走开时，阿曼达就瞪着丽赛刚才站立处的空气。

丽赛走进浴室，用冷水打湿一块毛巾。等她回来的时候，阿曼达已经又倒了下去，上半身歪在床上，脚还踏着地。丽赛想把她再拽起来，但拽着拽着阿曼达的屁股开始往床边滑，她只好停手。不然的话，阿曼达早晚会跌到地上。

“曼达兔！”

这次，连对童年的绰号也没了反应。丽赛决定试试全称。

“曼达兔兔姐！”

没反应。丽赛没有害怕（很快她就会开始害怕），而是感到一阵狂怒。阿曼达很少能在她妹妹身上点起这样的怒火。

“行了！行了！把你的屁股挪回床上给我坐好，听见没有？！”

嘴巴紧闭。没反应。丽赛弯下腰，用湿毛巾擦着阿曼达木无表情的脸，还是没用。毛巾擦过的时候，那双眼睛眨也不眨。现在丽赛真的开始害怕了。她看了看床边的电子收音机闹钟，发现才刚过六点。她可以给达拉打电话，不怕吵醒马特——他应该正在遥远的蒙特利尔呼呼

大睡——但她不想这么做。现在还不想。打电话给达拉等于认输，而她还不愿认输。

她绕过床，用胳膊夹着阿曼达往后拽。这比她想象中要困难得多，别看阿曼达骨瘦如柴。

因为她现在像死人一样沉，宝宝。就是这样。

“住嘴，”她说，不知自己在跟谁说话。“住嘴吧。”

她自己跪上床，双膝跨在阿曼达大腿两侧，双手插到阿曼达脖子后面。用这个姿势，这个女上位的姿势，她能直接俯视着她姐姐呆呆仰起的脸。丽赛想起，在曼达头几次出问题的时候，她都很顺从……近似于被催眠者的那种顺从。这次似乎很不一样。她希望不是这样，因为，一个人在早上总有一些必需做的事。或者说，如果她想要静静地在自己的鳕鱼角小屋里生活下去的话，她就有许多必需做的事。

“阿曼达！”她冲着她姐姐的面孔喊了一声，然后像孩子一样央求起来（丽赛心里并没觉得有多好笑，而且毕竟只有她们两个人）：“曼达……兔兔……姐！我想让你……站起来……站起来！……去厕所……去坐马桶！……坐马桶，曼达兔！我数三！一……二……三！”数到三的同时，丽赛又一次把阿曼达揪着坐了起来，但阿曼达还是不肯站起身。

6点20左右，丽赛总算把阿曼达弄下了床，让她歪歪斜斜地站着。丽赛想起当年她买下第一辆车的情景：那是辆1974年的品托，总是先有气无力地哼哼两分钟，就在电池马上要灭掉之前，马达才会开始工作。可是，阿曼达没有直起腰，也没让丽赛领着走进浴室，而是倒回了床上——倒得同样歪歪斜斜的，丽赛只好抢上一步，顶住她，边骂边把她往床上推，以免她跌到地上。

“你在装蒜，你这婆娘！”她冲阿曼达喊，但心里很清楚阿曼达不是在装蒜。“好了，往后！往后——”她听到自己的声音有多么响——如果不注意的话，一定会把街对面的琼斯太太吵醒——于是降低了音量。“往后*，躺着吧。好吧。不过你要是以为我一早上都会在这儿围着你打转、伺候你，你就是脑子塞了狗粪。我要下楼去做咖啡和麦片了。陛下您要是闻见香味的话，就叫我一声吧。或是，随便，派个男仆下来端。”

她不知那些吃的能否吸引曼达兔兔姐，但对她自己来说真的很香，尤其是咖啡。吃麦片之前她先喝了杯黑咖啡，吃完之后又喝了杯加双份

奶油和糖的。她边喝边想：只要再来只烟我就能对付。天杀的，一只柔和沙龙。

她的思绪不觉飘向昨夜的梦境和记忆（斯科特和丽赛，早年），她管住了自己，也不想思索清晨刚醒来那会儿发生了什么。以后还有时间，不是现在。现在她有姐姐要照料。

会不会她姐已经在药箱里找到了一只好用的粉红色一次性剃刀，并且用它割开了手腕？或是喉咙？

丽赛慌忙站起身，她不知达拉是否已经清走了楼上浴室和其他房间里的利器。她几乎是跑上了楼梯，担心自己可能会在卧室看到什么惨象，或是床上只剩下一对被压凹的枕头。

阿曼达还在那儿，仍旧瞪着天花板。看起来她连一英寸也没挪动过。丽赛的放松随即被一种不祥的感觉取代了。她坐在床边，抓住她姐姐的一只手。手是暖的，但毫无生气。丽赛把曼达的手指按到自己手背上，让她握着自己，可手指马上松开来，跟蜡做的一样。

“阿曼达，我们该拿你怎么办？”

没有回答。

除了镜中的影子，就只有她们俩，丽赛说：“不是斯科特干的，对吗，曼达？你告诉我，不是斯科特干的，他没有……没有……进来吧？”

阿曼达还是不吱声。过了一小会儿，丽赛去浴室去搜查尖利的东西。她想达拉在她之前真的来过，因为，除了从乱乱的浴室柜下层抽屉里翻出一只指甲钳，她一无所获。不过当然，若是在一只灵巧的手中，它也够用了。为什么，因为丽赛自己的老爹

（嘘，丽赛，不，丽赛）

“好了。”她说，心悸让她嘴里涌起一股金属味道，一圈紫光闪过她的瞳孔。她的手紧紧掐着那只小小的指甲钳。“好吧，没事。别想了。”

她惊醒过来，把指甲钳藏到吊柜高处一堆落满灰的洗发水试用装后面，然后——因为实在不知该做些什么——她冲了个澡。等她从浴室出来时，看到阿曼达的屁股四周潮湿了一大圈，开始明白这次的情况不是她们迪布什尔姐妹能应付的了。她找出一只毛巾塞到阿曼达的湿屁股

下，然后扫了一眼床头柜上的闹钟，叹了口气，抓起话筒，拨了达拉号码。

正文 第五章丽赛和漫长的星期四2

2.

不到早上七点，达拉就赶到了曼达的鳕鱼角小巢，她通常很有型的头发这次好像没梳，上衣的一只扣子也没扣好，粉色胸罩时隐时现。在此之前，丽赛已经确认了阿曼达不会吃东西。丽赛把她拽起来，*着床头坐好后，她允许丽赛把一勺碎鸡蛋塞进她嘴里，这给了丽赛一线希望——曼达至少会咽口水，所以说不定也能把鸡蛋咽下去——但希望落了空。她嘴里塞着鸡蛋坐了大约30秒（丽赛看到她嘴唇间露出的蛋黄有些恶心，觉得里面塞的好像是一只金丝雀），然后，阿曼达用舌头把鸡蛋顶了出来。碎鸡蛋有些粘在她下巴上，其余的滚落到她睡袍的前襟。她的眼睛继续安详地盯着远方。或者，假如你是范·莫里森的歌迷，可以说她“盯着幻境”。斯科特无疑曾是范·莫里森的歌迷，不过迷恋的程度从90年代初开始有所降低。也是从那时起他重又爱上了汉克·威廉姆斯和洛蕾塔·林恩。

达拉不相信阿曼达不能吃东西，直到她自己也做过鸡蛋试验才死心。她不得不重新煮了只鸡蛋，因为丽赛已经把上次剩的倒进了垃圾筒。阿曼达那仿佛瞪视着千里之外的眼神让丽赛没有任何胃口把她剩的鸡蛋吃下去。

在达拉走进房间之前，阿曼达已经从半坐的姿势滑了下去——像一摊烂泥——是达拉帮着丽赛把她重新扶起来。丽赛感谢这样的帮助。她已经觉得背疼了。她实在无法想象：日复一日照料这样一个人得花费多少精力，简直就是一场没有终点的长跑。

“阿曼达，我要你吃下去。”达拉用一种严厉、不肯妥协的声音说，丽赛想起自己年轻时无数次从电话里听到过这声音。这声音，连同达拉向前撅着的下巴和身体的姿势，清楚地说明她认为阿曼达在假装。装孙子，丹迪可能会说，这又是他爱说的上百句荒唐而有表现力的怪话之一。可是（丽赛想），这不也是达拉的判断吗？每次有人不顺从达拉的意志，她不就会认为那人是在装孙子？

“我要你把这些鸡蛋吃了，阿曼达——马上！”

丽赛张了张嘴，想说些什么，又改变了主意。让达拉自己认清情况会省很多事，可以让她们早点去该去的地方。哪儿是她们该去的地方？

格林劳恩，很可能。奥本的格林劳恩康复医院，2001年春天阿曼达上次发作后斯科特和她曾经短暂地考察过。只是，后来证明斯科特和格林劳恩的关系比她想象的要深，感谢上帝。

达拉把鸡蛋送进阿曼达嘴里，然后带着一丝胜利的笑转向丽赛。“瞧！我想她得要个强硬点 - ”

就在这时阿曼达的舌头出现在她木然张着的双唇之间，又一次把金丝雀颜色的嫩蛋黄推了出来，蛋花四溅，多数落在上次喷发后仍然潮湿的睡袍前襟上。

“什么？”丽赛不温不火地问。

达拉盯了她姐姐很久。然后她的眼睛转回来望向丽赛，那种撇下巴的执着已经无影无踪了，她被打回了原形：一个因为家人急症而匆忙起床的中年妇女。她没哭，但离哭也不远了；她的眼睛，那双和迪布什尔家所有女孩子一样的蓝眼睛，蒙上了一层泪。“这回和以前不一样，是不是？”

“是不一样。”

“昨晚出了什么事吗？”

“没有。”丽赛毫不犹豫地说。

“没有哭，没有乱闹？”

“没有。”

“哦，心肝，我们可怎么办？”

对此，丽赛有一个实用的答案，而且不出意料之外；达拉的思路可能不同，但丽赛和乔蒂都是实际的人。“放她躺下，等到上班时间，然后给那个地方打电话，”她说。“格林劳恩。但愿那之前她别再尿床了。”

正文 第五章丽赛和漫长的星期四3

3.

等待的时候，她们喝着咖啡，玩着克里比奇牌，这是迪布什尔家的女孩子们坐上里斯本瀑布镇的黄色大校车之前就从丹迪那儿学到的游

戏。每玩三四把，她们就去察看一下阿曼达。她一直还是那样，仰天躺着，瞪着天花板。第一轮达拉赢了她妹妹，第二轮又大赢。就在曼达像植物人一样在楼上躺着的时候，赢牌都能让达拉心情好起来，这让丽赛想到了什么……但没说出来。这将是漫长的一天，如果达拉能带着笑开始，岂不是最好？丽赛又输掉了第三轮，然后她们看了会儿“今日”节目的最后一个单元，一个什么乡村歌手。丽赛几乎可以听见斯科特在说，他比老汉克差远了。当然，指的是汉克-威廉姆斯。对于斯科特，只要谈到乡村音乐，只有一种区别：老汉克……和不是老汉克。

九点五分，丽赛坐到电话前，从查号台要到了格林劳恩的号码。她冲着达拉紧张而虚弱地笑了笑。“祝我好运吧，达拉。”

“哦，好的。相信我。祝你好运。”

丽赛拨了号。铃只响了一声。“您好，”一个欢快的女声说。“这儿是格林劳恩康复医院，美国联邦健康定点医院。”

“你好，我叫”丽赛答得太快了，还没说完，那个欢快的女声就开始列举出所有可以接入的分机号……当然，前提是你拥有一部按键电话。是自动应答，丽赛被吓着了。

可真够像的。她想着，按了5，入院信息处。

“您的电话正在转接中，请不要挂机。”欢快的女声告诉她，然后换上一个管弦乐队的演奏，调子模模糊糊有点像保尔-西蒙的“归航”。

丽赛想回头告诉达拉她在等候，却发现达拉已经走开，又到楼上去察看阿曼达了。

讨厌，她想。她就不能——

“您好，我是卡桑德拉。有什么可以帮您？”

名字兆头不好，宝宝。那个已经在她脑子里安营扎寨的斯科特说。

“我叫丽莎-兰顿……斯科特-兰顿夫人。”

在她婚后的多年中，她用这个称呼介绍自己不超过10次，在她寡居的26个月里更是一次都没有过。她现在这么说并不奇怪。这就是斯科特所谓的“打名人牌”，他自己也只是偶尔才打。至于原因嘛，他说，一方面是这样做的时候感觉自己像个傻X，一方面也是害怕打了也不管

用。他担心如果他对着某位领班的耳朵说出“您不知道我是谁吗？”之类的话，人家会回答：“不，先生，您他妈的是谁？”

丽赛叙述着她姐姐以前的自残行为和不完全紧张症，以及今早的巨大飞跃，同时听到话筒那头传来轻轻的敲击键盘声。等她说完之后，卡桑德拉开口道：“我理解您的心情，兰顿夫人，但是格林劳恩现在已经很满了。”

丽赛的心往下沉，脑子里马上出现了一幅画面：在挪南巴斯蒂芬斯纪念医院一间鸽子笼般的病房里，阿曼达穿着污渍斑斑的病人服，透过窗子上的铁栅栏瞪着117号公路和19号公路交叉口的红绿灯。“哦。我知道了。嗯……你确定吗？这个不用医保，也不是蓝十字什么的——我会付现金，你看……”她想抓住点稻草。听起来很傻。可是，当其他办法都不管用的时候，就只能扔出钱来。“……是不是有办法？”她磕磕巴巴地说完。

“真没办法，兰顿夫人。”她已经能察觉卡桑德拉的声音结起了一层薄冰。丽赛的心继续往下沉。“这是地方和容量的问题。您看，我们只有”

丽赛听到低低的“叮”的一声，很像果酱馅饼或是早餐玉米饼该出炉时烤箱发出的铃声。

“兰顿夫人，您能稍等吗？”

“如果需要，当然了。”

一个轻轻的敲击声过后，管弦乐队重又上场，这次奏起了“铁杆神探”主题曲。丽赛有些头晕地听着，心想，要是艾萨克-海斯自己听到这曲子，估计要爬进浴缸找个塑料袋蒙起头来。她等了很久，开始怀疑自己已经被忘掉了，天知道，以前发生过这种事，尤其是在买机票或更改租车合约的时候。达拉走下楼来，伸出手，摆出“怎么回事？说呀！”的姿势。丽赛摇摇头，既是说“没事”，又是说“我不知道”。

就在这时，让人汗毛直竖的等待曲戛然而止，卡桑德拉回到了线上。她声音中的冰霜消失了，让丽赛觉得她第一次说话像个活人。其实，应该说，她的声音显得热络了一点。“兰顿夫人？”

“喂？”

“对不起让您久等了，我在电脑上填了点资料，好传给阿伯尼斯医生，让他查查您或您丈夫是不是联系过我们。阿伯尼斯医生现在正在

办公室。我给您转过去好吗？”

“好的。”丽赛说。现在她知道下面会怎样了，清清楚楚。她知道阿伯尼斯医生会在说别的事儿之前告诉她，他对于她的丧偶是多么同情，仿佛斯科特上个月或上周才死。而她要谢谢他。说实话，只要阿伯尼斯医生答应在医院满员的情况下收容麻烦的阿曼达，让她下跪谢恩都行。想到这儿她不禁要大笑，有那么几秒她只得使劲把自己的嘴闭牢。而且她明白了卡桑德拉为何显得热络起来，当人们突然认出斯科特、发现自己正在和《新闻周刊》封面人物说话的时候就会换上这种声调。而如果这位名人的名胳膊正环绕着某个人，那么这个被环绕的女人也就成了名人，哪怕只是通过结合。或者，就像斯科特自己曾说过的，通过“注射”。

“喂？”一个带磁性的男声说。“我是休-阿伯尼斯。您是兰顿夫人吗？”

“是的，医生，”丽赛说着，示意达拉坐下、别再没完没了地打手势。“我是丽莎-兰顿。”

“兰顿夫人，请允许我先表达对您先生的悼念。您先生替我签了五本书，它们是最珍贵的财富。”

“谢谢，阿伯尼斯医生。”她说，冲达拉打了个OK的手势。“您真好。”

正文 第五章丽赛和漫长的星期四5

5

达拉去了咖啡馆里的女厕所，丽赛觉得自己最好也去一下——到堡景镇有20英里，而且下午一般路都很堵。对达拉来说，光回去还不行，她还给阿曼达打个包——今早她们在匆忙中忘记了一然后开车送到格林劳恩，再返回去。就算交通顺畅，她回到自己家估计也要八点半了。

“进去之前最好先深吸口气，捏住鼻子。”达拉说。

“很脏么？”

达拉耸耸肩，打了个哈欠。“我还去过更脏的。”丽赛也一样，尤其是和斯科特一起旅行时。她经常大腿绷着劲让屁股高悬在马桶座——或者叫茅坑上方，然后冲水，洗手，用水湿湿脸，梳梳头发。之后，她就看着镜子里的自己说：“全新的女人，美国佳丽。”她冲自己咧嘴大笑，可上面的眼睛流露出怀疑。

“兰顿先生说，如果我遇见您，一定该问问”

安静，随它去。

“该问问您关于他如何捉弄那个护士”

“可是斯科特从来不说捉弄，”她对自己的影子说。

闭嘴，小丽赛！

“我是说，在纳什维尔那次他捉弄那个护士。”

“斯科特说怖鸣，对不对？”

金属的味道又冒到她嘴里，硬币的味道，恐怖的味道。是的，斯科特说怖鸣。没错。斯科特说的是，阿伯尼斯医生应该问问丽赛（若是他有机会见到她），斯科特那回在纳什维尔是如何怖鸣了那个护士，斯科特清楚，她一定明白他指的是什么。

他告诉过她吗？即使在那时，他告诉过她吗？

“别管她，”她对着影子嘟囔了一句，走出女厕所。能把那声音关在里面就好了，可它现在好像老跟着她。有很长时间它默默无语，或是睡着了，或是同意丽赛的想法。这些想法丽赛都放在心里没说出来，就连对自己的影子也没说。比如说，那天斯科特中枪之后那个护士都说了什么，或是

（嘘，嘘）

那年发生的事

（嘘！）

1996年的冬天。

（住嘴啦！）

简直是奇迹，那声音真的消失了。但她感觉它还在窥视着她，监听着她，她害怕起来。

正文 第五章丽赛和漫长的星期四6

6.

为阿曼达打包竟让她俩意想不到地伤心。她们在三层阁楼的小房间里找到了她的包。只有两只新秀丽手提箱，箱子已经被压得走了形，上面系着的机场吊牌还是她去佛罗里达看乔多萨那次留下的……那是什么时候的事了？七年前？

不，丽赛心想，十年了。她难过地看着它们，拖出大点的那只。

“也许咱们应该拿两个，”达拉犹豫地说，然后抹了抹脸。“哦！这儿真热！”

“就光拿大的吧。”丽赛说。她几乎脱口加上句，反正阿曼达又不会参加舞会，但把话咽了回去。达拉那张疲惫、汗湿的脸告诉她，不是开玩笑的时候。“至少能装一星期用的东西了。她不会需要太多。记得医生说什么吗？”

达拉点点头，又抹了一把脸。“多数东西都在她的房间，至少我们可以从那儿开始。”

在正常情况下，格林劳恩会先派一位医师来检查阿曼达的情况，但因为斯科特的关系，阿伯尼斯把这些都简化了。在确认惠特洛医生已经离开、阿曼达没法走路或不愿走路（而且小便失禁）之后，他告诉丽赛，他会派一辆格林劳恩的救护车来——没有标志的，他强调。在多数人眼里，就像一辆普通的送货车。丽赛和达拉开着丽赛的宝马，跟在救护车后面。她俩都满心感激——达拉感激阿伯尼斯医生，丽赛感激斯科特。不过，阿伯尼斯为阿曼达做检查的过程好像很长，不止40分钟，而且报告结果一点也不让人振奋。现在，丽赛唯一愿意想的就是达拉刚才说过的事：阿曼达会在严密观察下渡过她的第一个星期，她会呆在她的房间，要么就是房间外的阳台上——若是她能被说动走那么远。她甚至去不了走廊那头的“海氏公共休息室”，除非她突然出现大幅的好转。“但我认为她不会，”阿伯尼斯医生已经告诉过她们。“这种情况有过，但很少。我喜欢实话实说，女士们，实话就是，迪布什尔女士可能会这样昏沉很长时间。”

“对了，”丽赛说，检查着两只手提箱中大点的那个，“我想给她买些新的箱子。这个太破了。”

“让我来买吧，”达拉说。她的声音变得沉重而颤抖。“你做了这么多了，丽赛。亲爱的小丽赛。”她抓住丽赛的手，把它举到自己嘴唇前，印下一个吻。

丽赛吓了一跳——几乎呆在那儿。虽说她和达拉早已埋葬了旧日的争

吵，但这样的感情表达实在不像出自她的姐姐。

“你真的想去，达拉？”

达拉使劲点点头，又开始擦抹自己的脸。她的头没点几下，又摇起来。“你没事吧？新箱子！”她喊道。“真是搞笑！你觉得她还需要新箱子吗？你听见他说的了一敲击测试没反应，拍打测试没反应，疼痛测试没反应！我知道护士管这些人叫什么——植物人。我不相信什么恢复疗法，什么特效药，要是她能复元那就真是活见鬼了！”

就像俗话说的，丽赛心想，然后笑了，但只是在心里，在那里笑是安全的。她护着疲惫、轻轻抽泣的姐姐走下阁楼那又短又陡的楼梯，逃离了最热的地方。之后，她没跟她说什么“哪里有生活哪里就有希望”，“笑面人生”，“黎明前是最黑暗的时刻”，或任何类似的废话，她只是搂住了她。因为有时候，这样是最好的。这是她跟那个男人学到的东西之一，那个她跟了他姓的男人——他教会她，有时候最好安静，有时候最好闭上你永远张着的嘴，然后等待，等待，等待。

正文 第五章丽赛和漫长的星期四7

7.

丽赛又问了一遍达拉，需不需要陪她开车回格林劳恩，达拉摇头。她说，她车上有盘磁带书，迈克尔·诺南的一本旧小说，正好回去路上听。然后她在阿曼达的浴室里洗了把脸，重新上了妆，把头发绑在脑后。她看起来不错，而且，照丽赛的经验，一个看起来不错的女人通常自我感觉也不错。于是她又轻轻攥了下达拉的手，告诉她开车小心。她看着她的车开出视线，然后回到阿曼达的房子里缓缓巡视了一圈，从屋里到屋外，确认该锁的地方都锁了：窗户、门、地下室、车库。关车库窗子时，她特意留下一条4英寸的缝，以防里面的热气膨胀。这是斯科特教她的一手，而他是从他父亲那儿学的，那位可怕的斯帕奇-兰顿……他跟他学会的还有阅读（在两岁的年纪，够早熟的），在厨房灶台旁的那块小黑板上做总结，还有边喊“冲啊！”边从前厅的长椅上往下跳……当然，还有血怖鸣。

“怖鸣的站，大概就像耶稣受难路吧，我猜。”

他那么说完就笑了。那是个神经质的笑，像是故作幽默，像是小孩子听了黄色笑话。

“是的，就是那副样子。”丽赛嘟囔着，在下午的热气里竟然发起抖

来。这些陈年旧事老是这样像汽水泡泡一样冒到现实的表层，搅得她心烦意乱。过去好像永远不会死亡；而时间如同一座巨塔，在它的某些层面里，一切都正在发生。

这样想不好，这样想会让你变得一团糟。

“肯定的。”丽赛说，自己也神经质地笑了笑。她走向车子，右手食指上套着阿曼达的钥匙环——钥匙沉得出奇，比她自己的还沉——虽然丽赛的房子要大得多。她有种感觉：自己已经一团糟了。阿曼达的事只是个开始，别忘了还有扎克·麦库和那个可恶的古版客，伍德波迪教授。今天发生的事只是暂时把那两个家伙挤出了她的脑海，但并不意味着他们不再存在。她觉得实在太累、情绪太差了，今晚已经没力气去对付伍德波迪，哪怕只是往他的老巢追个电话……但她想，她还是会做，就算她在电话里的好友“扎克”让她感觉那人可能真的很危险。

她钻进车，把曼达兔兔姐的钥匙搁到仪表板的小斗里，把车倒出了院子。就在这时，西斜的太阳照到她身后的什么东西上，一道光网反射向车顶。丽赛一惊，踩下刹车回头看——看到了那只银锹。船长图书馆，奠基典礼。丽赛一探胳膊，摸了摸那木柄，觉得心情平静了一些。她往两个方向都看了看，没车，于是转上回家的路。琼斯太太正坐在自家门廊上，抬起手冲她挥了挥。丽赛也冲她招手。然后她就把脊背*回到宝马那微凹的座椅里，这样往后一够就能抓住锹把。

正文 第五章丽赛和漫长的星期四8

8.

在短短的回家路上，她开始思忖，如果她对自己诚实，那就必须承认：这一次，这些重生的记忆让她更害怕——它们再次发生，而且正在发生——它们比早上太阳升起前她在床上经历的东西还可怕，不管早上的事是不是真的发生过。那件事，她可以用精神紧张和没睡醒来解释（或者……部分地解释）。但她很久没想到吉德·阿兰·科尔了，而如果被问到斯科特父亲的名字和工作的地方，她只能说，她真的不记得。

“美国石膏，”她说。“只是斯帕奇管它叫美国席膏。”然后，她低声而愤怒地，几乎是咬牙切齿地说：“停，现在。够了。给我停下。”

但她能停下吗？这是个问题。而且，是个重要的问题，因为她的亡夫不是唯一一个藏起了某些痛苦和恐怖记忆的人。她已经在“现在的丽赛”和“早年的丽赛”之间挂起了某种精神上的帘幕，而且她一直认为那

道帘子够厚实，但今晚，她说不清了。可以肯定，帘子上有洞，如果你透过它们看过去，就有危险在那片紫雾里看到你不想要的东西。最好别看，就像在天黑后，除非屋里的灯都开着就别照镜子，或是太阳下山后最好别吃

（夜食）

一只桔子或一碗草莓。有些记忆没关系，其他则是危险的。最好是活在现在。因为，如果你抓住了错误的记忆，你就可能——

“可能什么？”丽赛用一种愤怒、颤抖的声音问自己，然后，突然答道：“我不想知道。”

一辆PT巡洋舰从日落的方向开过来，方向盘后的家伙冲她挥了挥手。丽赛马上回了一个手势，虽说她想不起有什么熟人开PT巡洋舰。不过没关系，在这个地方，有人打招呼你一定得回；一个简单的乡下礼节。不过，她根本是在走神。其实她根本无力阻挡那些记忆，因为有些事

（摇椅里的斯科特，那场从耶洛奈夫一路狂扫的大风，风在窗外呼啸时，他把自己蒙得只剩眼睛。）

她觉得无法看清。也不是所有的记忆都失落在紫色里；有些就在她自己脑中的书蛇内，触手可及。比如说，怖鸣的事。有一次斯科特跟她讲了怖鸣的所有来龙去脉，是不是？

“是啊。”她说，放下遮阳板，阻挡斜射的阳光。“在新汉普什尔。我们结婚之前一个月。但我记不得到底在哪儿了。”

那地方叫“鹿角镇”。

对了，是的，很好。鹿角镇。斯科特说那是他们的早蜜月，还是什么——

前置蜜月。他说那是他们的前置蜜月。他说：“来吧，宝宝，打好包，上劲。”

“可是当宝宝问起去哪儿时——”她嘟囔着。

当丽赛问起他们去哪儿时，他说：“到了咱们就知道了。”他们到达时，天变得白蒙蒙的，广播里说要下雪，他们有点不信，因为树叶还挂在树上，刚刚开始变黄……

他们去庆祝《空魔》平装本的大卖，那本恐怖的小说，头一次把斯科特-兰顿推上畅销榜，让他们发了财。后来他们发现，他们是那儿唯一一对游客，一场反常的早秋雪暴正在逼近。星期六，他们穿上雪鞋，深一脚浅一脚地走进树林，坐在一棵

（悠悠树）

树下，一棵特别的树，他点上根烟说，有些事他必须告诉她，一些难以启齿的事，而如果她听了之后决定不和他结婚了，他虽然会遗憾……嗯，应该说他会天杀的心碎，可是 -

丽赛猛地往停车带上一并，停了车，车轮碾起一片尘土。天光还是亮的，但质地正在改变，变成新英格兰六月傍晚独有的那种富有丝绸色泽的梦幻光线。那些在马萨诸塞州北部长大的人会清楚地记得这种景象。

我不想回忆鹿角镇和那个周末，不想回忆那场我们认为非常神奇的雪，不想回忆那棵我们坐在下面吃了三明治、喝了酒的悠悠树，不想回忆那天晚上我们睡的床和他讲的故事——那些关于长凳、怖鸣、疯爸爸的故事。我真是害怕，无论想起什么，都会把我引到不敢看的东西上。够了，真的。

丽赛发觉自己正在一遍又一遍地低声念叨：“够了。够了。够了。”

可是，她已经加入了一场寻找怖鸣的游戏，要停下或许已经太晚。据今早和她在床上的那家伙说，她已经找到了头三站。再多走几步她就可以得奖。有时是一只棒棒糖！有时是饮料，一罐可口可乐或皇冠可乐！还总会有一张卡片，上面写着：怖鸣！完！

阿曼达睡袍里的那家伙说：我留了个怖鸣给你……而现在，到了太阳下山的时分，她又开始觉得，很难相信那家伙真是阿曼达。或者只是阿曼达。

你将得到一个血怖鸣。

“但首先是一个好怖鸣，”丽赛嘟囔着。“再走几站我就能得奖了。喝的。我想要双份威士忌，谢谢。”她笑了，笑得相当大声。”但如果怖鸣的站藏在紫色后面，它怎么可能是好的呢？我不想跑到紫色后面。

她的记忆就是怖鸣的站吗？如果是，在过去24小时中她就能数出三段清晰的：击倒疯子，跪在炽热的水泥地上、斯科特身边，还有看着他 从黑暗里走出来、像送礼物一样伸出血淋淋的手掌……他本意就是在

送礼。

一个怖鸣，丽赛！而且不是一般的怖鸣，一个血怖鸣！

他躺在地上，告诉她，他的长人——那个长着没完没了斑纹边的东西——就在附近。他说，“我看不见它，不过我听见它在吃东西，还在呼噜。”

“我不要再想这些了！”她听到自己几乎是在尖叫，但她的声音又像是从一个无比遥远的地方传来，来自一个可怕的深渊；突然之间真实的世界变薄了，如同一层冰。或是一面镜子，你连盯着看一两秒都不敢。

还是这么说吧。它会来的。

丽赛坐在宝马车的方向盘后，边想着她丈夫是如何恳求得到一点冰，以及冰是怎么来的那是个奇迹——边用手捂住脸。即兴编故事是斯科特的强项，丽赛可不在行，不过当阿伯尼斯医生问起纳什维尔那位护士的情况时，丽赛尽了全力，她编造了一则斯科特屏住呼吸瞪眼装死的趣事，阿伯尼斯听了笑个不停，好似那是他这辈子听到过的最逗的故事。这让丽赛觉得，在这家伙手下工作可不怎么值得羡慕，但至少那让她过了关，离开了格林劳恩，现在又到了这儿，停在乡间公路的路边，任凭旧日的记忆像饿狗般围着她乱叫，而她则悄悄掀开她的紫帘子——那块可恨又可贵的紫帘子。

“天呐，我是不是迷路了，”她说，把手放下，努力挤出一个虚弱的笑。“迷失在最深、最黑的天杀的树林里。”

不，我想最深、最黑的树林还在前面——在那里，树更浓密，空气发出甜味，过去的一切还在上演。你还记得那天是怎么跟着他走的吗？你是怎么跟着他，在那场奇怪的十月雪暴中走进树林的？

她当然记得。他开出一条路，她跟在后面，努力让自己的雪鞋踏进那位高深莫测的年轻男人的脚印里。每个脚印都很像，不是吗？只是除了这个，她首先还需要知道另一些东西。另一些过去。

丽赛挂上前进档，瞄了瞄后视镜，然后一打方向盘，朝来时的路开了回去。她的宝马呼啸起来。

正文 第五章丽赛和漫长的星期四9

那个漫长的周四下午，五点刚过，丽赛走进了帕特商店。老板纳瑞什-帕特自己当班。他正坐在收款台后的一把草坪椅上，吃着一份咖喱饭，盯着仙尼娅-唐恩在乡村音乐频道上扭动身体。他把咖喱饭放到一旁，为丽赛站起身。他的T恤上印着“我达克斯柯湖”。

“请帮我拿盒柔和沙龙，”丽赛说。“哦，要两盒好了。”

帕特先生管商店很久了一开始是他老爹在新泽西那家商店的店员，然后做了自己商店的老板——快40年了，他很了解这种情况：一个明显不喝酒的人忽然开始买酒，或是一个不像烟鬼的人跑来买烟，这时最好别多嘴。他只是从整齐的货架上找到了这位女士指定的毒品，把它放在柜台上，然后开始评论天气多么好。他假装没有注意到兰顿太太听到价钱时的惊讶表情。这只能说明她有多久没抽过烟了。不过，至少这位能付得起烟钱；帕特先生可是见过有些客人，把吃的从小孩儿嘴里掏出来，为给自己买包烟抽。

“谢谢。”她说。

“别客气，欢迎再来。”帕特先生说着，坐回椅子上看电视，戴若-华利正唱着“可怕、美丽的生活”，他最爱的一首。

正文 第五章丽赛和漫长的星期四10

10.

丽赛是把车停在商店旁边的，以免挡住加油泵前的通道——这儿一共有14只加油泵，分别站在7个干干净净的服务岛上——她一坐进驾驶座就点着了火，好把车窗打开。仪表板下方的XM收音机（斯科特该多么喜欢这些音乐频道啊）应声而响，低低唱起来。电台调在5.50，丽赛听到了“生活可能是个梦”，并不太奇怪。不过不是“和声”乐队；这是翻唱版，一个四重唱组的，斯科特坚持称他们“四个白男孩”。除了他喝醉的时候。喝醉时，他管他们叫“四只光白鬼”。

她撕开一盒新买的烟，抽出一只柔和沙龙塞进唇间。多久没抽烟了……上次抽是什么时候？五年前？七年前？宝马上的点烟器着了，她把它擎到烟头上，小心地吸进一口薄荷味的香烟，立刻又咳了出来，还呛出了眼泪。她试着又吸了一口。这次好一点，但她的头开始发胀。第三口。现在一点不咳了，只是她觉得自己快要晕过去。要是她向前倒在方向盘上，喇叭会响起来，帕特先生就会冲出来瞧个究竟。也许他能赶上救她，不让她愚蠢地把自己烧死——这种死该叫什么？横死还是暴毙？斯科特肯定知道，就像他知道谁翻唱了“和声”乐

队的“生活可能是个梦”，就像他知道“最后一场电影”里影院的主人是谁——狮子萨姆。

不过斯科特、“和声”乐队，还有狮子萨姆，都不在了。

她把烟掐灭在原本干净的烟灰缸里。她也记不起纳什维尔那家汽车旅馆的名字了，就是她最后离开医院回去住的那家旅馆（“没错，就像酒鬼回酒吧，狗儿回狗窝一样。”她能听见斯科特在她脑子里说），她只记得前台的服务员给了她一个蹩脚的房间，冲着后院，除了高高的篱笆墙什么也看不到。她感觉纳什维尔的每条狗都躲在了那道篱笆后，叫啊，叫啊，叫啊。和那些狗一比，早年间的普鲁托就像个害羞鬼了。房间里有两张床，她躺到其中一张上面，知道自己根本不可能睡着。每次刚开始有点迷糊，她就看见金发人把小手枪的枪口转向斯科特的心脏，就听见他说“为了小苍兰花，我得让这些声音停下”，立刻就睡意全消了。其实，她最后还是睡着了，在睡眠中迎来了新的一天——她睡了大约三四个小时——她又是怎么完成那出色的一击的？全靠了那只银锹，就是这样。她把它放在了床边的地板上，每次她在恍惚中觉得自己没赶上救斯科特，或是担心他在夜里情况恶化，就探出身子去碰碰那只锹。这件事，她有好多年没想到了。现在她又把胳膊探到后面，摸索起银锹来。她用空着的那只手点上第二根柔和沙龙，回想第二天一早她去看他的情形。天很热，她却是爬上三楼的，因为重症室那侧楼一层的客用电梯标着暂停使用。她想起快到房间时发生的事，傻，真是傻，这又是一件……（完结）

本文来自派派小说论坛：<http://www.paipaitxt.com/>

第一部

两个死去的女孩

这件事发生在1932年，当时的州立监狱还在冷山。当然了，还有电椅。

狱中囚犯常拿电椅开玩笑，对令人恐惧却又摆脱不掉的东西，大家总喜欢如此地取笑一番。他们管它叫“电伙计”，或者叫“大榨汁机”。大伙谈论电费单，谈论那年秋天监狱长穆尔斯不得不自己做感恩节晚餐，因为他妻子梅琳达病得没法做饭了。

不过，对于那些真得要坐到电椅上的人，这些玩笑很快就不合时宜

了。我在冷山那会儿，曾负责过78次电刑（这数字我从来不会弄错，我到死都记得清清楚楚）。我觉得，对大部分受刑的人来说，当脚脖子被钳在“电伙计”结实的橡木腿上时，他们就觉得真的完蛋了。接着，他们就意识到（你会看到，他们的眼睛里涌上一种冰凉的惶恐），自己的大腿玩完了。

血液还在体内奔流，肌肉也依然强健，大腿却完了，再也不能行走于乡间，不能与大伙一起在建谷仓的庆典上和姑娘跳舞了。从脚踝往上，“电伙计”的主顾明白死亡在即。胡言乱语、支离破碎的临终叨咕结束后，一只黑色的丝绸袋子罩上他们的脑袋。这袋子说是给他们用的，可我总觉得它实际上是为他们备着的，为的是不让我们看到他们屈着膝，知道死亡临近时，眼神里所涌现的畏惧。

在冷山，并没有死囚区，只有一个与其他四幢房子隔开的E号楼，只有其他楼房的四分之一大，不是木结构的，是砖砌的，房顶的金属皮裸露着，在夏日的阳光下，就像一只神色谄妄的眼球，令人胆战。房子里面有六个单间，每边三间，中间隔着一个宽阔的走廊，每个房间几乎都有其他四幢房子里单间的两倍大。它们也是单人使用的，就监狱来说，这样的住宿条件算是很不错了（尤其是在三十年代）。不过，住客宁愿拿它来换其他四幢楼里的任何房间。相信我，要真能换就好了。

谢天谢地，我在那里当看守的几年里，从来没有一次是六个房间都住满的。为这样的小小恩惠，真要感谢上帝。里面最多时住四个人，有白人也有黑人（在冷山，死囚之间是不实行种族隔离的），那里就像是个小型的地狱。其中一个名叫贝弗利·麦考尔的女人，她黑得像黑桃A，却漂亮得要命。她忍受丈夫殴打六年了，可要是他在他偷鸡摸狗，那她一天都受不了。有一天夜里，她得知丈夫又在偷情，就站在楼梯口，那是通往他理发店楼上公寓的必经之路，等着那个倒霉的莱斯特·麦考尔，他的老友们（也许还有那个他刚开始交往的情妇）都管他叫“剃刀”。

她一直等他大衣脱到一半，就用“剃刀”自己的一把剃刀，把他偷情的内脏挖出来丢到鞋子上。离坐“电伙计”还有两晚的时候，她把我叫到那个单间，说梦见非洲的灵父来见她，让她放弃奴隶名字，死时用自由身的名字玛图·奥米。这就是她的遗愿，即死亡执行令上要用贝弗利·玛图·奥米这个姓名。我想她的灵父并没有给她任何名字，或是任何她可以说得出的名字。于是，我就说，可以，行，好的。当四肢发达头脑简单的狱卒的那几年里，我明白，除非我迫不得已，决不能拒绝死刑犯的要求，贝弗利·玛图·奥米这件事也不例外。次日下午三点左右，州长来了，将她减刑为在格拉西山谷女子监狱终身监禁（我们事

后常用“睡牢狱不睡老公”来形容它)。实话说，看到贝弗利朝值班桌走去，丰满的屁股朝左边而不是右边转去时，我很开心。

大概三十五年（至少是三十五年）以后，我在报纸的讣告栏里看到这个名字，上面的照片里是一张黑人女性瘦削的脸，满头白发，架着一副莱茵水晶石的眼镜。正是贝弗利。讣告上说，她死前的十年是自由身，还差不多单枪匹马拯救了莱茵弗尔斯小镇上的一家图书馆。她还在主日学校里教过书，并在这个小小的穷乡僻壤广受爱戴。报纸上的标题是图书馆馆长死于心脏病，下面的文字更小些，算是一段补充：曾在杀人犯监狱里服刑二十余年。只有莱茵水晶石镜架底下的那双大大的、热情的眼睛还是老样子。这双眼睛属于这样一个女人，即使到了七十岁，在万不得已的时刻，她也会毫不迟疑地从装消毒剂的蓝色瓶子里拔出安全剃刀的。杀人犯，哪怕他们老年时成了乏味小镇的图书馆女馆长，你还是能一眼看出。如果你像我一样花了那么多时间来留意杀人犯，你一定会了解的。

我一生中只有一次怀疑过自己这份工作的性质。我想，正因为如此，我才写下这些东西。

通往E区中心的宽阔走廊铺着油毡，颜色就是陈旧的酸橙绿，因此这条在其他监狱里被称为“最后一英里”的路，在冷山就被叫成“绿里”。我估摸着，那条道由南向北、从一头到另一头有六十步路。底层是禁闭室，一头是个T型的路口。向左走就是活路，如果这指的是在院子里，在太阳暴晒下操练的话，大部分人都走这条路；很多人这样生活了好几年，也没有落下什么大病。小偷、纵火犯、强奸犯们就是这么各行其是地应付着过下去的。

不过，朝右走就不同了。你首先是进我的办公室（那里的地毯也是绿色的，我一直想换掉它，可总是没空），接着从我的书桌前经过，桌子左边摆着美国国旗，右边是州旗。房间另一侧是两扇门，一扇通往一间小小的厕所，那是我和E区的看守（有时甚至是监狱长穆尔斯）专用的；另一扇门通向一个像储藏室似的房间，你从那里就走上了绿里的尽头。

门很小，走过去时得低下头，而约翰·柯菲就得用坐姿钻过去。穿过门，你会走上一个小小的楼梯平台，接着走下三级水泥阶梯，然后站上木板地。房间没有暖气，很不舒服，屋顶是金属的，就像楼顶的那块，而这块就是那里的一部分。冬天，那里冷得能让你看到自己呼出的气，而夏天又令人觉得憋闷。没错，1930年七八月处决埃尔默·曼弗雷德时，有9个见证人当场昏了过去。

储藏间左边是生命之路。尽是些工具（都锁在框子里，绑上了链子，好像它们不是铁锹、铁镐，而是卡宾枪）、衣物、一包包春天要在牢房花园里种的种子，几箱卫生纸，储物架上叠放着监狱制板厂要用的纸板……甚至还有几包熟石灰，是用来画棒球和足球场地的。犯人是在被称作“草场”的地方玩球的，在冷山，大家都喜欢秋天的下午。

在右边，又是死亡之路。储藏间的东南角上，“电伙计”安坐在厚木地板的平台上，粗壮的橡木腿，宽阔的橡木扶手，这对扶手可把几十个人临死前最后几分钟吓出的汗都吸收了，还有铁罩子，它一般都得意洋洋地悬在椅背上，就像巴克·罗杰斯连环画里机器人小孩的无檐小帽。有一根绳索通过垫着垫片圈的小洞，从椅子后面煤渣砖墙上穿过。电椅一侧是电镀的锡皮桶，朝里望，就会看见一卷海绵，大小正好垫进铁罩子里。处决前，得把它浸在盐水里，这样就能让直流电更好地通过电线，通过海绵，进入倒霉鬼的脑袋。

1932年是属于约翰·柯菲的。报纸上的报道十分详细，对此感兴趣的人（他得比那个在佐治亚疗养院耗尽余生的老头更有精力）仍然可以找到这些报道。我记得，那是个炎热的秋天，真的很热。虽已十月，却还像是八月。当时监狱长的妻子梅琳达就暂住在印迪亚诺拉医院里。那个秋天，我得了此生最严重的一次尿路感染，不过还不至于糟到要住院，但已经难受得让我每次撒尿时都想死了。秋天时，那个半秃的小个子法国佬德拉克罗瓦抓了只老鼠，那东西是夏天进来的，正在玩线轴。不过，最重要的是，约翰·柯菲是那个秋天来E区的，他因奸杀了狄特里克双胞胎姐妹被处以极刑。

每次都有四、五个看守轮岗，不过他们很多都是临时工，有狄恩·斯坦顿、哈里·特韦立格，还有布鲁特斯·豪厄尔（大伙管他叫“布鲁托尔”^①，不过这只是个玩笑，虽然他块头很大，但除非迫不得已，他可连苍蝇都不会害的），这些人现在都死了，珀西·韦特莫尔也是，他可真的很残酷……更别提愚蠢了。珀西在E区没什么活儿。在E区，丑陋本性不仅没用，有时候还很危险，不过他和州长有姻亲关系，所以就留下来了。

正是珀西·韦特莫尔领着柯菲走进大楼的，他一边还照例地喊着：“死鬼来了！死鬼这儿走！”

管它是不是十月，反正那里还是热得像地狱入口。通往操练场的门开着，晃眼的光线涌了进来，我见到了这个平生所见过的块头最大的男人，除了电视上的某些篮球运动员之外。这里的“资料室”有电视看，就是让这些最终像我这样流着口水的老不死们看的。这人的胳膊和水桶般的胸膛上都捆着铁链，脚上套着脚镣，两个脚踝间拖着链条，他

走过牢房间灰绿色的走廊时，链条发出仿佛成串硬币掉下来的声音。珀西·韦特莫尔走在他旁边，瘦削的小个子哈里·特韦立格走在另一侧，两人就像孩子走在被捕获的大熊身旁。在柯菲旁边，布鲁特斯·豪厄尔都像个小孩，而布鲁托尔身高已经超过六英尺，他肩宽膀阔，曾经参加过大学橄榄球队比赛，是阻截队员，被球队踢出来后回到了山里老家。

约翰·柯菲是个黑人，就像大多数到E区来住上一阵，最后死在“电伙计”怀里的人，他身高六英尺八，不过，没有电视里的篮球运动员那么苗条。他肩膀宽阔，厚实的胸脯上肌肉条条。他们在仓库里找到了最大号的工装裤让这人穿上，可裤脚翻边处只到小腿的一半，小腿上遍是皱纹伤疤。衬衫敞开着，只到他胸口下面，袖管只盖住前臂的一部分。他用一只巨大的手拿着同样巨大的帽子；如果把帽子套在那光秃的、红褐色的、球一样的脑袋上，就会和街头手风琴师的猴子戴的帽子差不多，只不过它是蓝色的，而不是红色的。他看上去像是能把绑着他的铁链拉断，轻松地如同对待圣诞礼物上的带子，但是只要你注视他的脸，就知道他是不会这么——

① 布鲁托尔（Brutal）：英文有“残酷”意。

做的。那脸神并不呆滞，虽然珀西是这么认为的，但珀西不久就管那人叫“白漆（痴）”，不过他很迷惘。他不停地环顾四周，好像要弄明白自己在哪里，也许还想知道自己是谁。我最初觉得他看上去像一个黑人力士参孙……只是大利拉①用她那只背信弃义的小手把他的头发剃光了，把他的全部力量都弄没了。

“死鬼来了！”珀西咆哮着，用力拉着这只铐着手铐的熊，仿佛他真的相信，即使柯菲自己不想挪动，他都能拖得动似的。哈里没说什么，但是他看上去很尴尬。“死鬼——”

“够了，”我说。我正在柯菲马上要进的牢房里，坐在他的床铺上。当然，我早知道他要来了，正准备迎接他，负责看管。但直到亲眼目睹，我才知道他是这样的块头。珀西看了我一眼，意思是，我们都晓得你是个卑鄙小人（当然，除了这大块头，他只知道怎么强奸和谋杀小姑娘），不过他什么都没说。

他们三个站在房间外，门开着，我朝哈里点了点头，他对我说：“头儿，你真的想和他在这里呆一会？”我以前从没听到过哈里·特韦立格这么紧张的声音，六、七年前的监狱骚乱中，他一直陪我共同经历，甚至有人谣传暴徒们有枪时，他都从没发抖过，可这回他听起来很紧张。

"不会给我找麻烦吧，大块头？"我坐在床铺上问他，尽量不表现出那么难受（我刚才说过，尿路感染起先并没有后来那么糟），不过告诉你，那天可不是海滩假日。

柯菲慢慢地摇着头，先摆到左边，又摆到右边，然后回到原位。他的

①参孙是《圣经》中的大力士，大利拉是迷惑大力士参孙的妖妇。

视线一碰到我，马上又移开了。

哈里的一只手拿着夹有柯菲表格的夹板。"给他吧，"我对哈里说，"交到他手上。"

哈里这么做了，那大块头梦游似的接了过去。

"好了，把它给我，大块头，"我说道。柯菲交了过来，铁链子铮铮作响。他得低下头才能进房间。

我上下打量他，主要是亲眼确定他的身高，弄明白这不是视线的幻觉。是真的，他有6英尺8英寸高，体重280磅，不过我觉得这只是估计，他得有320，也许是350磅。在登记疤痕和能辨认的身体标记一栏里，钩出的那个词是"许多"，登记表上的单词印得十分工整，用的是玛格努森体。

我抬头看，柯菲已经朝一边移了一点，我能看到哈里站在走廊那头德拉克罗瓦的牢房前。柯菲来时，德拉克罗瓦是E区仅有的另一个犯人。

德尔身材纤细，头顶秃了，长着一张苦脸，就像会计师得知自己的贪污行为即将败露，一脸尴尬。那只宠物老鼠蹲在他肩膀上。

珀西·韦特莫尔斜靠在刚成为约翰·柯菲牢房的门上，从定制的皮套里拿出那根山胡桃木警棍，一只手掌敲打着棍子，就像要拿玩具出来玩似的。我突然觉得没法让他呆在这里了。也许是因为不合季节的炎热，也许是尿路感染让我的腹股沟热辣辣的，而法兰绒内裤又让我痒得难以忍受，也许是因为我知道，州里给我派了个几乎像白痴的黑人来处决，而且珀西显然想要先用家伙来教训他。可能是因为所有这些情况。不管原因是什么，我暂时没留心他的政治背景。

"珀西，"我说，"医务室正在搬家。""比尔·道奇是具体负责的——"

"我知道，"我说，"去帮帮他吧。""那不是我的活儿，"珀西说，"这个蠢呆瓜才是我的工作。"珀西管那些大块头叫"蠢呆瓜"，这个词是"蠢"和"呆瓜"的集合。他讨厌大个子的人。他和哈里·特韦立格一样，其实并不瘦，可是他个子不高，像一只小种斗鸡，好挑起争斗，尤其在胜算很大时。而且，他很爱显摆那点头发，经常用手在发间梳来理去。

"那么你的工作已完成了，"我说，"去医务室吧。"他噘起嘴唇。比尔·道奇和他的伙计们正在搬箱子，搬床单，甚至还有床铺。整个医务室要搬到新楼里去，在监狱的西面。热死人的活儿，东西又重。珀西·韦特莫尔可不想干。

"他们人手够了，"他说。

"那么去那里监督一下，"我说着抬高了嗓音。我看到哈里退缩着，但我没在意。如果因为我滋事生非，州长命令监狱长穆尔斯炒了我，那哈尔·穆尔斯还能让谁来顶我的位置？珀西吗？开玩笑。"我可不管你干什么，珀西，只要你暂时离开这里一会儿。"柯菲站着不动，就像世界上最大的一口钟。一时间，我觉得珀西真的要把棍子戳上去，给我找麻烦了。还好，他还是把棍子塞回皮套（真是个蠢透了的好显摆的玩意儿），昂首沿走廊离开了。我不记得那天是谁值班，可能是个临时工，但珀西肯定不喜欢那人的样子，因为在走过那里时，他皱着眉头说，"瞧你这张蠢脸，别给我堆出傻笑，不然我就一把抹了它们。"随着一阵钥匙的作响，瞬间，从操练场方向涌进一股热辣辣的太阳光，珀西·韦特莫尔走了，至少当时是这样的。德拉克罗瓦的老鼠在这个小个子法裔人的两只肩膀上来回跑动，细细的胡须抽搐着。

"停下，叮当先生，"德拉克罗瓦说道。那只老鼠好像听懂了似的，停在他左侧的肩膀上。"就这样别动，安静点。"德拉克罗瓦用不太准确的路易斯安那州的法语，把"安静"念得带有异域和外国味道的"俺静"。

"躺下，德尔，"我直截了当地说道，"你休息一下。这也没你什么事。"

他照办了。他强奸了一个年轻姑娘，并杀了她，把尸体丢在她住的公寓后面，泼上煤油，点燃了尸体，希望用这种胡乱的方式来除掉犯罪痕迹。

大火蔓延到房子，吞噬了它，又有六个人丧身，其中两个还是小孩。这是他犯过的唯一罪行。现在他可是个举止温和的男人，面带愁容，光秃着脑袋，衬衫领子后面拖着长长的头发。他会在电伙计那里坐上一会儿，做个了结……但不管他做了什么，可怕的事情已经结束了，

此刻，他躺在床铺上，让那小小的同伴在手心里吱吱地跑着。从某种程度上说，那可是最糟糕的事；电伙计没法焚烧他们的内心，而目前注入身体的药物又不能让心麻痹。心跑走了，跳到了其他人身上，而我们所杀死的只是个躯壳，早就没有了生命。

我把注意力移到那个巨人身上。

"如果我让哈里把这些铁链从你身上拿掉，你会好好听话吗？"他点点头，这和摇头很像：下去，上来，回到原位。他那双奇怪的眼睛看着我，神色中有种安宁的感觉，但不是那种我确信能够信任的眼神。我朝哈里钩钩手指，他走进来，解开铁链。这次，他没有显出害怕的样子，甚至当他跪在柯菲那树干似的双腿之间，解开脚踝上的铁链时，都没有害怕，这让我有些放心了。珀西让哈里很紧张，我相信哈里的直觉。我相信所有在E区日常生活的人的直觉，除了珀西。

对区里新来的人，我都有一小段事先准备好的话，但是对柯菲，我觉得很犹豫，因为他好像有些不正常，还不仅是他的个子。

哈里退了回来（整个解开铁链的过程中，柯菲像雕像似的一动未动），我抬头看看这个新来的人，用拇指敲敲夹纸的板，说："会说话吧，大块头？"

"会的，先生，长官，我会说，"他说道，声音隆隆，低沉而平静，这让我联想到刚刚调试好的拖拉机了。他的语调并没有南方人那种慢吞吞的味道，他说"我"，不说"俺"，但我后来注意到，他话里面有种南方方言结构。

好像他是从南部来的，而不是南方人。他听上去并不像文盲，但也不像受过教育的人。和他其他方面一样，他在语言上也让人费解。最困扰我的是他的眼睛，里面有种安静的空洞，仿佛他漂浮在很遥远的地方。

"你叫约翰·柯菲。"

"是的，先生，长官，像饮料的名字，只是拼法不同①。

"你会拼写，是吗？会读书写字吗？"只会名字，长官，"他平静地说。

我叹了口气，于是就对他讲那小段事先准备好的话。我早就认为他不会惹什么麻烦了。可对此，我既是正确的，又是错误的。

"我叫保罗·埃奇康比，"我说，"是负责E区的，也就是这里的头儿。"

你有什么要求的话，叫我名字就行。如果我不在，就找这个人，他叫哈里·特韦立格。你也可以找斯坦顿先生或豪厄尔先生，懂了吗？"_____

①Coffey（柯菲）的发音与"咖啡"（coffee）很接近。

柯菲点点头。

"除非我们觉得你确实需要，别指望能得到其他什么东西，这里可不是旅馆，你在听吗？"

他又点点头。

"这儿得保持安静，大块头，不像监狱的其他地方。这里只有你和那边的德拉克罗瓦。你们不用干活，大部分时间就是坐着。给你们一个机会想想清楚。"对他们大多数人来说，时间太多了，不过我没这么说。"有时候，如果一切正常，我们会放广播，你喜欢听广播吗？"他点点头，不过很疑惑，好像不太确定什么是广播似的。后来我发现，从某种程度看，这的确是真话；对再次遇见的东西，柯菲能记住，若没再见过，他就会忘掉。他知道"星期天女郎"中的人物，但是对她们上一回的最终结局，他的记忆就非常模糊了。

"如果你守规矩，就能按时吃饭，你就不会去那一头的单人牢房，或是被迫穿上从背后扣扣子的粗帆布外衣。每天下午四点到六点，你可以有两个小时到院子里放风的时间，除了星期六，那天下午，监狱里其他犯人有足球比赛。你可以在星期天下午见客，如果有人想见你的话。有吗，柯菲？"

他摇摇头，"没有，头儿，"他说。

"嗯，还有你的律师呢。"

"我想他不会来了，"他说，"是借来给我的，我不信他还会找到山里来。"

我靠得很近地看看他，想知道他是不是在开玩笑，但好像不是。我也没这么指望过。上诉不是为约翰·柯菲这号人准备的，那时候根本不是；他们在经过法庭审判后，就被世人遗忘了，直到有一天，他们看到报纸里写着几行字，说有人在半夜里给电死了。但是，如果这个犯人在星期天下午有妻子、孩子们，或是朋友等着要见的话，那他就好

管理了，如果管理算是件难事的话。可这个人没亲友，这样也好。因为他个子实在太大了。

我把身子在床铺上移动了一下，然后觉得，如果站起来说话，下面那玩意儿会舒服点，于是就站起了身。他谦恭地往后一退，把手放在身前紧紧地握着。

"你在这里可以很轻松也可以很痛苦，大块头，全看你的了。我要说的是，你还是让我们大伙都好过些，因为结果都一样。你该得什么，我们就给你什么，还有问题吗？"

"睡觉时间到了以后，灯还亮着吗？"他马上问，好像就等着问这个问题。

我吃惊地看着他，曾有很多新来E区的人问我各种古怪问题，有一次还问到我老婆奶子的大小，但从没遇到过这样的问题。

柯菲笑得有点不自然，好像觉着我们会认为他傻，但他没法不问。

"因为有时候我怕黑，"他说，"如果是陌生地方的话。"我看看他，纯粹是看他的体形，觉得有点莫名其妙地感动。你知道，它们真的触动了你；你没见过它们最糟的样子，那时，它们像熔炉里的魔鬼一般喷发出恐怖。

"是的，这里整夜都很亮，"我说，"沿着绿里，一半的灯从晚上九点到早上五点多亮着。"这时我意识到，他听不懂我说的话，他不明白，分不清密西西比泥沼和绿里之间的区别，于是我补充道，"就是走廊里的灯。"他点点头。放心了。我也不太肯定他理解的走廊是什么，但是他能看见铁丝笼里的200瓦电灯泡。

接着，我做了一件从未对犯人做过的事，我把手伸给了他。直到现在我也不明白这是为什么。也许，是因为他问了关于电灯的事。这让哈里·特韦立格很是吃惊，千真万确。柯菲拉起我的手，动作温和，让人惊讶。我的手差点消失在他的手掌心里，就这样。我的猎杀瓶里又多了另一只蛾子。我们完事了。

我迈出牢房。哈里把门顺轨道推回关紧，上了两道锁。柯菲在原地又站了一会儿，仿佛不知道接着该干什么，然后就坐到床铺上，双手交叉，抱住膝盖，像一个伤心人或在做祷告的人似地垂下头。他用那怪异的、差不多是南方腔的口音说了点什么，我听得很清楚。尽管在犯人偿还所有的亏欠之前，你还得给他吃穿、给他修整，却不必去了解

他做了什么。可是，虽然我不太知道他做了什么，我依然感到一阵寒颤。

"我没办法，头儿，"他说，"我想制止的，可来不及了。""珀西会给你惹麻烦的，"我们一同沿着走廊走回我办公室的时候，哈里这样对我说。狄恩·斯坦顿（他算是我们这里第三把手吧，我们其实不这样论资排辈，这是珀西·韦特莫尔突然搞出来的）正坐在我的书桌前更新文件，这活儿我好像从来不习惯做。我们进屋的时候，他只是抬头看了一眼，用拇指推了推那副小眼镜，又埋头于文件中了。

"自打那讨厌的啄木鸟来这里后，我就一直麻烦不断，"我边说边缩着身子，小心翼翼地把裤子从胯部拉开。"他带着那个大个子笨蛋走过时，你听到他在喊什么吗？"

"不可能听不到的，"哈里说，"你知道，我当时也在。""我当时在厕所，听得很清楚，"狄恩说。他抽出一张纸，拿到光线下，我能看见上面有一圈咖啡色的环状物，是印上去的，接着，他就把纸扔进了废纸篓。"死鬼来了。"他肯定在他爱看的杂志上读到过这样的话。"也许是。珀西·韦特莫尔很喜欢看《大商船》、《男士派对》和《男人历险》等杂志。好像每一期都有关于监狱的故事，珀西读得十分上心，像在做研究似的。可能他想探寻该怎么表现，觉得这些杂志里有这样的信息。他来的时候，我们刚处决了斧头杀手安东尼·雷伊，他还从没真正参与过处刑，尽管他从配电室里目睹过一次。

"他上面有人，"哈里说，"他有关系，要把他从这里开走，你就得有解释，就得好好解释，因为他很可能动真格的。""我没这么想，"我说，我真没这么想……但我心里还真怀着希望。比尔·道奇不是那种让人干站着袖手旁观的人。"我现在更感兴趣的是那个大块头，他会给我们惹麻烦吗？"哈里果断地摇摇头。

"他在特拉平格县法庭上安静得像只绵羊，"狄恩说道。他摘掉那副小小的无边眼镜，用背心擦拭起来。"当然，他们拴他用的铁链更多，比斯克鲁奇在玛雷身上看见的都多

①。不过他只要愿意动手，魔鬼都不是他对手。这可是双关

②，孩子。"

"我懂，"我答道，其实我并不知道。我只是不愿意让狄恩·斯坦顿占了上风。

"他块头很大吧？"狄恩说。

"是的，"我应着，"大得吓人。"

"也许得把电伙计推到最高挡来烤他的屁股。""别操电伙计的心，"我心不在焉地说，"再大的块头它都能把它变小喽。"

①斯克鲁奇和玛雷都是一个广泛流传的故事"往昔圣诞的鬼魂"中的人物，前者十分自私贪婪，对后者十分刻薄。后者死后，鬼魂浑身捆绑着铁链出现在斯克鲁奇面前。

②这里作者用dickens来表示魔鬼，该词若用作人名，即表示英国批判现实主义小说家狄更斯（Dickens），因此为双关。

狄恩捏了捏鼻子两侧，鼻梁架眼镜的地方两块猩红，然后点点头，"没错，"他说，"这倒是实话，真的。"我问道，"你们有人知道他在.....特夫顿现身前是打哪儿来的？是特夫顿，没错吧？"

"没错，"狄恩说，"特夫顿，特拉平格县往南，他在那里犯事和出现前，好像没人知道他。他就是到处流浪吧，我想。真感兴趣的话，你可以从监狱图书馆的报纸里找到点信息。下星期前他们大概还不会搬掉那些报纸。"他咧着嘴笑，"不过，你就得听楼上那小家伙抱怨唠叨了。""不管怎么样，我不妨去那里瞧瞧，"我说着。当天下午我真去了。

监狱图书馆在大楼后面，那里马上要变成监狱汽车商店了，至少计划是这样的。我想，有人总想往口袋里多赚点口粮，不过大萧条来了，我就没说出这个想法来。同样，对珀西的事，我也本该闭嘴不说的，但有时候人总是没法把嘴巴关紧了。大多数时候，男人的嘴巴总是要比他的鸟惹的麻烦大。反正，汽车商店没弄成，第二年春天，监狱搬到了沿公路往南六十英里的布莱顿。我猜，那里有更多的私下交易，更大桶的口粮吧。我也并非一点没沾光。

行政部门已经搬到院子东面的新大楼里去了，医务室正在搬（是谁出的这么个土点子，要先把医务室搬到二楼，这真是另一大不解之谜）。半个图书馆里还塞着书（倒不是说它曾有很多藏书），另一半空荡荡的。老楼像一个火热的隔板箱，隔成A和B两个区。浴室紧贴在后面，整幢大楼总有一股尿骚味，这可能是搬家唯一正当的理由。图书馆是L形的，不比我的办公室大多少。我想找个电扇，可是都不见

了。屋子里准有一百度，坐下来时，我都能感觉到腹股沟处在火辣辣地抽动，有点像烂牙齿的感觉。我知道，这么比喻的确很不妥当，但这是我唯一能做的比喻了。过来前我刚撒了尿，撒尿时和刚撒完尿后的一段时间里，就更难受些。

那里毕竟还有另一个家伙在，他是个瘦得皮包骨头，值得信赖的老头，叫吉本斯，正在角落里打瞌睡，膝盖上放着一本关于西部蛮荒时期的小说，帽子拉下来遮住了眼睛。他倒没受热浪的干扰，也没被楼上医务室里（那里至少得高上10度，我希望珀西·韦特莫尔会很受用）的咕啾声、撞击声，以及间或的骂人声吵醒。我也没叫醒他，只是绕着走到了L形屋子较短的一侧，报纸就放在那里。虽然狄恩说报纸还在，我想它们也许和电扇一起都已经没了。不过，它们还在，而且关于狄特里克双胞胎的事件也很容易查找。那是头版新闻，案子是六月犯的，审判是在八月末到九月。

我马上忘记了炎热，忘记了楼上的撞击声，还有老吉本斯气喘吁吁的鼾声。想到那两个九岁的女孩子，想到她们满头蓬松的金发，还有迷人的鲍勃西双胞胎

①式的微笑，一旦和柯菲那笨重的黑乎乎的身体联系到一起，我就感到很不舒服，却难以摆脱这种联想。一想到他的体型，就很容易想象着他真的吃掉她们的样子，简直和童话书里的巨人一样。他的所作所为真是太残忍了，他没有在河边马上被处以私刑还真是幸运。就是说，如果你觉得等着走过绿里坐进电伙计的怀里是幸运的话。

①"鲍勃西双胞胎"（Bobbsey twins）是一部系列儿童小说中的主人公，小说作者是Stratemeyer-

er Syndicate，笔名Laure Lee Hope。小说自1904年发表第一部起到1979年止，先后共出版了72卷之多。

这一切事情发生前70年，南方的"棉花国王"①被罢黜，之后悄无声息。但是，三十年代以来，又出现了一点死灰复燃的现象。棉花种植园已经不存在了，可是我们州的南部地区又有了四五十家兴旺的棉花农场。

克劳斯·狄特里克就是其中一家的农场主。按20世纪50年代的标准，他的地位不过比赤贫高出一级，可在30年代，他却被认为是小康之家，因为在大多数月底，他确实用现金付清店铺的账单；恰逢银行老

板从街上经过时，他也敢抬眼正视。他的农场宅屋干净宽敞，除了棉花，他还有两样东西：一群小鸡和一些母牛。他和妻子养了三个孩子，霍华德十二岁上下，还有一对双胞胎女儿柯拉和凯丝。

那年6月一个暖和的夜晚，那对女儿想要在屋边一段围着屏风的侧廊上睡觉，大人应允了，两个女孩开心极了。刚过9点，最后一道光线刚离开天际，母亲向她们道了晚安，吻了吻她们。这是她最后一次见到这两个孩子，除去她们躺在棺材里的那一次。那时，殡仪馆的人已经把她们身上最糟的破损修复过了。

那些日子里，农村家庭上床都挺早的，“饭桌底下变黑后不久，”我妈妈有时就是这样说的，而且还睡得很熟。当然，克劳斯、马乔里，还有哈维②·狄特里克在双胞胎遇害的那个晚上也睡得很熟。的确，克劳斯本来差不多该让鲍泽给叫醒的，就是家里的那只又大又老的杂交牧羊犬，如果它真叫了的话，不过鲍泽没叫，而且再也不会叫了。

第一缕曙光亮起，克劳斯起床去挤牛奶。走廊在房子的一侧，离牲畜棚有一点路，克劳斯从没想过去看看女儿。鲍泽没有跟着他，这也没引起他的警觉。母牛和小鸡们在那只狗眼里差不多，它都非常藐视，干完杂务后，它还经常躲在牲畜棚后面自己的窝里，除非有人喊它……而且还得大声地喊。

丈夫在储藏室穿上靴子，顿着脚向牲畜棚走去，大约15分钟后，马乔里下楼了。她开始煮咖啡，接着把熏肉放到油锅里。咖啡和肉的混合气味把哈维从顶楼的房间里勾了下来，不过睡在走廊上的女儿们没过来。

母亲边让哈维出去叫她们过来，边把鸡蛋打在熏肉的油脂上。早饭一吃完，克劳斯就会让女儿们出去拿新鲜的鸡蛋。除非那天早上狄特里克家不吃早饭。哈维从走廊上回来，面色刷白，原本睡眠惺松的眼睛，此刻瞪得大大的。

“她们不见了，”他说。

马乔里来到走廊上，最初她很恼火，倒不太警觉。她后来说，她觉得，如果她真推测一下的话，女儿们准是决定趁曙光去散步摘花了，女孩们都差不多的愚蠢。可刚看了一眼，她就明白哈维为什么脸色惨白了。

① "King Cotton"为美南北战争之前南方政客和作家常用的名词，用以强调棉花作为南方主要经济作物的重要性。

② 哈维是霍华德的昵称。

她尖声叫唤着克劳斯，是尖叫，克劳斯从崎岖不平的路上拼命跑着赶过来，靴子被装得半满的牛奶桶溅得发白。他在走廊里发现的东西会让最胆大的父母都双腿打颤。女孩们本该用来在夜里避寒裹体的毯子被扔在一个角落里，屏风门上部的铰链被拉开了，门向外朝庭院方向悬着，晃晃荡荡的。走廊的木板和被毁坏的屏风门外的阶梯上，满是血迹。

马乔里求丈夫别独自一人去寻找女儿，如果非得去，也别带上儿子，可是她说什么都没用了。克劳斯从储藏室里拿出短猎枪（这枪本来搁在很高的地方，以免孩子们拿到），又把本来留着要在哈维7月生日给他的点22口径手枪交给儿子，两人立刻出发，丝毫不理会在尖叫哭喊着的女人。那女人担心的是，如果他们遇上一伙游荡的流浪汉，或是一群从拉杜克那边的农场上逃出来的凶恶黑鬼，该如何是好。对此，你也知道，我认为男人们是对的。地上的血不再流淌，但还有些黏，还是殷红的，并没有黑成血干透时的样子。诱拐发生在不久前，克劳斯肯定认为女儿们还有生机，而他就是要抓住这个机会。

他们俩谁都不会跟踪，他们是农夫，不是猎手，他们在狩猎季节进入树林跟踪浣熊和鹿，是因为要得到那个预期目标，而不是出于爱好。房子四周的庭院杂乱不堪，满是尘土，遍布着横七竖八的脚印。他们绕着牲畜棚，立刻就明白为什么鲍泽这只不好咬人却好叫的狗没有报警了。狗窝是用造牲畜棚余下的木板做的（上面还有一块标示牌，清清楚楚地写着"鲍泽"，挂在正门弯曲的洞口上，我在其中一张报纸上看到了有关它的照片），鲍泽半个身子露在窝外，半个身子在里面，脖子上的脑袋被人最大限度地拧折了过来。只有力量巨大无比的男人才能对如此庞大的动物做出这样的举动，这是事后公诉人对约翰·柯菲的陪审团说的……然后，他久久地、意味深长地看着体形笨重的被告，那人正坐在辩护席后面，双眼低垂，穿着一条州里给买的全新的带兜工装裤，连人带裤子都是一副该诅咒的样子。在狗的身旁，克劳斯和哈维发现了一小块环状香肠。他们的推论（很合理，对此我毫无疑问）是，柯菲先用吃的来笼络这条狗，当鲍泽开始吃最后一点东西时，他就伸出双手，凭巨大的腕力一拧，折断了狗的脖子。

牲畜棚远处是狄特里克家的北牧场，那天没有奶牛在那里吃草。沿牧场的对角线向西北方向延伸的，是一条被人踩出来的路，它清晰可见，被清晨的露水浸湿了。

即使在几乎要癫狂的状态下，克劳斯·狄特里克最初还是犹豫着，是否要追寻下去。这倒不是怕那个或那伙带走女儿的人，而是担心会走上诱拐者的反路……生怕在这节骨眼上恰恰走错了方向。

哈维从庭院外的灌木丛里拉出一条黄色棉布，了断了他们进退两难的困惑。后来，克劳斯坐在证人席上的时候也看到了这块布，当他一认出是从女儿凯丝短睡裤上扯下的一片时，就哭了起来。20码开外，在杜松灌木突出的针叶上，他们看到挂着一块褪色的绿布，很像柯拉一直穿的睡衣面料，她就是穿着这样的衣服和父母亲吻道晚安的。

狄特里克父子把枪端在胸前，撒腿跑着出发了，就像士兵在枪林弹雨中穿越战场的样子。如果我对那天发生的事情感到任何惊讶的话，那就是那个男孩，他拼命跟在父亲身后，虽然常陷于完全落后的危险，却从来没有跌倒，也没有把子弹误射进克劳斯·狄特里克的后背。

他们农场宅屋的电话号码登记在总机房。在邻居们看来，这说明狄特里克的家境在艰难时期还是昌盛的，至少是处于小康。马乔里给尽可能多的同样是登记了号码的邻居打电话，告诉他们这个晴天霹雳般的大祸。她知道每个电话都会激起层层涟漪，就像鹅卵石掷入平静水塘一般。

于是，她最后一次拿起话筒，说了这番话（这些话在当时，至少在南部农村，就像早期电话系统的商标语）："你好，总机，听得到吗？"是总机，但是有那么一会儿，没作出回答；那个可敬的女人极度兴奋，终于，她回答，"是的，夫人，狄特里克太太，是我。亲爱的仁慈的耶稣啊，我要祈祷，愿你的小孩子们平平安安的——"是呀，谢谢您，"马乔里说，"可是请您告诉上帝再多等一会儿，先让您帮我接通在特夫顿的治安官办公室的电话，好吗？"特拉平格县的治安官是个长着酒糟鼻子的老男人，一个洗衣盆似的肚子，满头白发，均匀得就像烟通条上的绒毛。我很了解他，他来过冷山好几趟，是来送被他称作"孩子们"的人去遥远的地方的。见证死刑的人坐在折叠椅上，那椅子和你在葬礼、教堂餐会，或是农庄的宾果游戏场坐过的椅子可能是一样的。事实上，那时候我们的椅子就是从"神秘平局"44号农庄俱乐部借来的。每当霍默·克里布斯治安官坐上其中的一把椅子，我就等着听椅子被坐塌时发出的干裂声。我很担心哪天这事真会发生，同时也期待它真能发生，但这一天不会到来了。不久，狄特里克家的女孩被诱拐后不出一个夏天的时间，他就因心脏病突发死在了办公室，显然，他当时正在和一个17岁名叫达芙妮·舍特莱夫的黑人姑娘乱搞。大家对此议论纷纷，说他在竞选时期总是带着老婆和6个儿子四处炫耀，一副张扬的样子。那时候，如果你想要竞选什么职位，通常有这么一句很时髦的话："要么是浸信会教徒，要么就滚蛋。"不过，人们

都爱伪君子，这你也知道。人们从自己身边找出一个，看到那人没穿裤子，鸡巴翘起，而且那人不是自己，这时，大家都会觉得很爽。

他除了是个伪君子，还很无能，是那种抚摸着女士的小猫让人拍照的家伙，而别人，比如说副治安官罗伯·麦吉，就得真的冒着摔断锁骨的危險爬到树上，把那只小猫给请下来。

麦吉听着马乔里·狄特里克喋喋不休地说了大概两分钟，就打断了她的话，问了她四五个问题，都很简短，就像训练有素的斗士往对手脸上的快速击打，出拳又准又狠，对手立刻会鲜血满面。当他得到回答后，就说："我去叫波波·马钱特，他有狗，你呆着别动，狄特里克夫人，如果你男人和儿子回来，让他们也别动。不管怎样，照我的话做。"这时，她的男人和儿子正在沿着诱拐者的足迹，朝西北方向跟踪了三英里路。不过，当足迹进入空旷地带，进入茂盛的树林后，他们没法跟踪了。我说过，他们是农夫，不是猎人，而到那时候，他们明白了，自己跟的是一头野兽。一路上，他们发现了搭配凯丝短裤的黄色上衣，还有柯拉睡衣上的另一块布片。两块面料都被血浸湿了，这时，克劳斯和哈维都不像最初那么匆忙；他们火热的希望里一定渗入了一股冰凉，它就像冷水一般，往下流着，越来越重，不断沉下去。

他们一头扎进树林里，想寻找一些标记，却什么也没发现，到另一处也是同样的结果，然后又到了第三处。这一次，他们发现了一只浑身是血的扇尾鸽从火炬松顶的针叶上掠过。他们顺着鸟儿似乎在指引的方向走了一小段路，又开始了新一轮搜索。直到上午9点，他们开始听到身后传来了人的喊叫声和狗吠声。罗伯·麦吉只用了克里布斯治安官喝完第一杯加白兰地和糖的咖啡的这点时间，就临时组织了一群人，九点一刻，他们赶到了克劳斯和哈维·狄特里克那里，两人还在拼命地绕着林边跌跌撞撞地搜寻着。很快，大伙行动起来，由波波的那几条狗引路。麦吉让克劳斯和哈维也随大伙一起前进，不管他们对结局怀着怎样的恐惧，就算麦吉命令他们，他们也绝不会回去的。麦吉准是明白了这一点，不过他让那两人卸下了子弹，他说，别人也是这么做的，这样会更安全些。他没有告诉狄特里克父子的是（他也没对其他任何人说），他们是唯一被要求交出子弹的人。两人心烦意乱，只想赶紧结束这场噩梦，快点了事，就服从了命令。罗伯·麦吉让这对父子卸了子弹，并交给他，这也许就给约翰·柯菲留出了苟延残喘的机会。

几条吠叫着、嘶咬着的狗带着大伙在矮松林里一直朝着西北方向走了两英里。然后，他们走出树林到达特拉平格河边，河流宽阔平缓，穿过低矮而丛林茂密的小山坡向东南方向流去。克雷、罗比奈特、还有杜普利塞家族依然在这些山里自己制作曼陀铃琴，还常常一边耕种，

一边把烂牙齿吐出来。那是偏僻乡村，每到星期天，那里的男人们总是白天逗弄蛇，到晚上，会亲热地搂着自己的女儿睡下。我知道这些家族，他们中大多数不时地给电伙计送过吃的。这群临时组织的人站在河对岸，远远地看见南部铁路支线的铁轨上闪耀着6月的阳光。在他们右侧往下游一英里的地方，有一座高架桥通往威斯特格林煤田。

他们在那里发现，草地和矮灌木丛中有一片宽宽的、被踩踏过的地面，上面血迹斑斑。很多人不得不迅速退回到树林里，把早饭都呕了出来。他们还发现，柯拉睡衣的残余部分掉在这片满是血污的地上，而此前还很有尊严地支撑着的哈维，这会儿也倒在父亲身上，几乎要昏过去了。

正是在这里，波波·马钱特的几条狗之间出现了它们那天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分歧。当时一共有六条狗，两条是警犬，两条是蓝斑猎犬，还有一对像小猎犬似的杂交狗（州边境上的南方人管它们叫浣熊猎犬）。这两条浣熊猎犬要朝西北方向，沿着特拉平格河的上游走，余下的却要朝相反的西南方向去。它们陷入了一片混乱，尽管报纸没有报道这个部分，我也能想见波波对这些狗一顿痛骂，一边用手（这肯定也是他身上最有教养的部分）让它们再次秩序井然。我认识一些养猎犬的人，据我的经验，作为一类人，他们有着显著的典型特性。

波波猛地拽住拴在狗脖子上的皮带，把它们拉拢起来，接着把柯拉·狄特里克被撕破的睡衣放在它们鼻子下面，这是为了提醒它们这一天要干的活。在这种日子里，气温到中午就会升到华氏95度左右，一群群的小蚊虫早已在大伙脑袋周围纷飞。浣熊猎犬又用力闻了闻，决定投同意票，于是所有的狗都高声吠着，沿着下游出发了。

十分钟过后，这群人停住了，意识到他们听到的不止是狗吠，还有不同于犬吠的嚎叫声，这种声音狗即使在临死前都是发不出来的。这声音，这些人从来没有听过有任何东西发出过，但是他们每个人马上就明白，这是一个男人的声音。他们就是这么说的，我也相信他们。我觉得我也能分辨出来。我觉得，我听到过有人这么尖叫，那是在他们走向电椅的时候。这么叫的人不多，大多数人都一声不吭，要么安静地走着，要么讲笑话，好像这是一次班级野餐，不过有少数人会这么叫的。一般来说，都是那些真相信有地狱的人，并且知道地狱正在绿里的尽头等待他们。

波波再次猛地拉了拉拴狗颈的皮带，这些狗都很值钱，他不想让它们丧身在那个心理变态的、正在那里嚎叫着、喋喋不休、叽里呱啦的人手里。

其他人重新把子弹装上膛，把枪栓咔嗒合拢。那嚎叫声让大伙打起寒颤，使他们腋下出汗，汗水从背后像冰水似地淌了下来。当人们如此打寒颤时，他们就需要有人指引着前进，于是副治安官麦吉担起了这个责任。他走到前头，轻快地走到（不过，我敢打赌，他当时可没觉得很轻快）从树林右边探出在外的桤木丛旁，其他人紧张地跟在五步之后。他停了一次脚步，那是在向人群中块头最大的山姆·霍利斯打手势，让他看紧克劳斯·狄特里克。

在桤木丛的另一侧，是更开阔的地面，它从右边伸向树林。左侧是一个长长的、平缓的河岸边的山坡。大家都停在原地，惊得呆若木鸡。我想，为了避免看到眼前的景象，他们多少钱财都愿意付出，而一旦看见过，谁也无法忘怀。这是一场噩梦，它就发生在热辣辣的，几乎冒烟的烈日下，在这些衣饰整齐的健康生命旁边，在这些吃着教堂圣餐、行走在乡间小路，干着毫不汗颜的工作，在床上亲热接吻的人面前。每个人内心都有一个骷髅，真的，每个人都有。那一天，那群人就见到它了。这些人，他们见到了有时候在笑容后面龇牙咧嘴的那个东西。

一个男人坐在河岸上，穿着褪色的、带着血污的套头衫，这是他们见过的块头最大的男人，他就是约翰·柯菲。他那巨大的、脚趾张开的脚裸露着，头上戴着一块褪色的红头巾，这是农村妇女扎着方巾去教堂的打扮。蚊群像乌云似地绕着他。蜷缩在他每一条胳膊里的，就是赤身裸体的女孩尸体。她们往日卷曲亮泽得像马利筋草的绒毛一般的金发，此时纠结在脑袋上，满是血痕。那个男人抱着她们，坐在那里，对着天空大声叫骂着，就像一头疯牛，他棕黑色的脸颊上淌着泪水。他猛力抽泣着，胸脯起伏，把套头衫的系带绷得紧紧的，猛然抽上来的一大口气，随之在嚎叫中泄了出去。因此，你经常在报纸上读到的“该杀人犯显得毫无悔恨之意”，对这个人并不合适。约翰·柯菲为自己的所作所为感到撕心裂肺……可他还活着，女孩们就不能了。那两个女孩才是真正意义上的被人撕心裂肺了。

似乎谁都不清楚自己在那里站了多久，大家看着那个嚎叫的男人，而他的视线则越过了广阔宁静的大河，遥望着对岸的火车，火车沿着铁轨轰隆隆地向横跨河两岸的高架桥跑去。他们仿佛看了有一个钟头，甚至像是看了一生，但火车没有再往前开，它好像就停在一处轰鸣，如同小孩子在发脾气，太阳也不再藏身于云朵，这景象从此定格在他们的眼里。它就在眼前，真真切切，就像狗咬的伤口那样。那个黑人来回摇摆着，柯拉和凯丝就像巨人臂弯里的布娃娃一般也随之摇摆。那人裸露而庞大的手臂肌肉上血迹斑斑，胳膊一会儿弯曲，一会儿放松，再弯曲、放松、弯曲、放松。

是克劳斯·狄特里克打破了僵局，他厉声高叫着，猛扑向那个强奸并杀害了女儿的魔鬼。山姆·霍利斯意识到自己的任务，竭力想制止他，可就是做不到。那人比克劳斯高六英寸，起码要重七十磅，但克劳斯好像差点就把那人抱着他女儿的胳膊甩开了。克劳斯跃过中间相隔的空地，飞腿向柯菲的脑袋扫去。克劳斯靴子上溅到的牛奶已结成硬块，在炎热的气温下早已发馊，他一脚踢中柯菲的左太阳穴，但柯菲似乎根本没有感觉，只是坐在那里，哀号着，摇摆着，遥望着河对岸。在我想象中，他差不多成了在松树林里五旬节布道上的一个画面：基督教的虔诚信徒面朝歌珊地^①而坐……要不是那两具尸体在，就真是了。

①《圣经》中的歌珊地，即出埃及前以色列人住的埃及北部肥沃的牧羊地。

四个男人一起吼着，才把歇斯底里的克劳斯从约翰·柯菲身边拉开，我不知道他最终狠狠地揍了柯菲几次。不管怎么样，柯菲好像没什么感觉。他只是继续望着对岸，哀恸不已。当狄特里克被最终拖开时，他放弃了所有挣扎，仿佛黑巨人的身体里流着某种奇怪的电流（你们得谅解，我一直倾向于用和电有关的隐喻），当狄特里克和那电源的接触最终断开后，他就像猛地从电流上弹回来一般，浑身软绵绵的。他两腿叉得很开，跪在河岸边，双手捧着脸，哭泣着。哈维走过来陪着他，他们相互拥抱，脑门对着脑门。

两个男人看着其他人围起一个圈子，站成一个环形步枪阵，围定那个摇晃着身体、哀号不已的黑男人。那黑人似乎依然沉浸在自我之中，毫不在乎其他任何人的存在。麦吉走上前去，两只脚紧张地一前一后移动着，然后坐了下来。

"先生，"他平静地说道，柯菲顿时不出声了。麦吉注视着那双因为哭泣而布满血丝的眼睛，它们还在流泪，仿佛有人在里面放了个水龙头。那双眼睛哭泣着，不知怎么的，似乎有些无动于衷……眼神遥远而宁静。我认为那是我有生以来见过的最奇怪的眼神，而麦吉也颇有同感。"就像动物的眼睛，而那双眼以前从没见过人是什么样子的，"在审判之前，他就是这么告诉一位名叫哈默史密斯的记者的。

"先生，你听到我说的话了吗？"麦吉问。

柯菲慢慢地点了点头，他依然弯着胳膊，搂着那两个沉默的娃娃，她们的下巴抵在胸口，脸庞不大看得清楚。上帝见了都会同情感伤的。

"你叫什么名字？"麦吉问。

"约翰·柯菲，"他的声音浑厚，带着哽咽，"柯菲听起来像饮料，只是拼法不一样。"

麦吉点点头，然后用拇指点着柯菲套头衫胸口的口袋，那里鼓鼓的。

麦吉觉得它有可能是一把枪，像柯菲这样块头的男人，如果想逃走的话，倒不需要用枪来制造点大麻烦。"那里是什么东西，约翰·柯菲？会不会是个加热器①？是手枪？"

"不是的，"柯菲用浑厚的声音回答道，而那对奇怪的眼睛则涌出了泪水，表面是极度的痛苦，眼神底下却有种怪异的宁静，仿佛真实的约翰·柯菲正在别处，看着别的景象，而在那里，被谋杀的女孩不会让人们如此兴师动众，也不会让副治安官麦吉亲自出动。"那只是我的一点午餐。""噢，那么，只是一点午餐，是吧？"麦吉问道，柯菲点点头，边用流泪的眼睛回答"是的"，一边淌着清亮的鼻涕。"像你这样的人会在哪里吃午餐呢，约翰·柯菲？"麦吉强迫自己保持平静，尽管他那时能闻到女孩子的味道，还能看到苍蝇在那些还没干的部位上起起落落。据他后来说，最可怕的是她们的头发……关于这些，报纸上没有报道，因为太毛骨悚然了。我是从写报道的记者哈默史密斯先生那里听来的。我后来去找了他，因为后来约翰·柯菲成了我的梦魇。麦吉告诉这位哈默史密斯先生，她们的金发已经不再是金色的了，而变成了红褐色。血从她们的脸颊淌下来，掉在头发上，就像是在进行拙劣的染发。即使你不是医生，也能看出，她们脆弱的脑袋已经被那巨大的胳膊撞在一起，破碎了。也许她们曾经哭过，也许他曾经想让她们停下来不哭的，如果这两个女孩幸运的话，这事发生在她们被强奸之前。

①手枪的俚语。

看到这一切，人们很难再进行思考，即使他是像副治安官麦吉这样决心要负责这件事的人。糟糕的思考会导致错误，甚至会引发更多的流血事件。麦吉深深吸了口气，想静下心来，不管怎么说，他努力着。

"唉，我记不清楚了，我可没狗的好记性，"柯菲哽咽着说，"不过是一点点午饭，真是这样的，三明治，我想还有点甜泡菜。""我就想亲眼看看，没啥关系吧，"麦吉说，"你别动，约翰·柯菲，别这样，伙计，有好多枪对着你，你要是动一下手指，就让你腰部以上的身子全都消

失。"

柯菲望着对岸，没有动，麦吉慢慢地把手伸进他胸部的口袋里，拽出了一个用报纸包着的東西，上面还系着一圈细绳。虽然麦吉很肯定这就是柯菲说的东西，是一点午饭，他还是拉断绳子，打开纸包。是一个火腿西红柿三明治，一块折叠的果酱，还有点泡菜，单独包裹在一页报纸的谐趣版里，上面的谜语什么的，约翰·柯菲自己可绝对想不出答案。没有香肠，准是鲍泽吃掉了约翰·柯菲午饭里的香肠。

麦吉一反手把午饭交给另外一个人，眼睛始终没有离开柯菲。他这样坐着，离柯菲很近，没法让自己的注意力有瞬息的偏离。那顿午餐又重新被包了回去，系得好好的，最后落到波波·马钱特的手里，他把它放进背包里，那里是他放狗粮的地方（还有一些鱼饵，这我不会怀疑的）。这个细节在审判时没人说起（世上的公正是不断变化的，但不会像火腿西红柿一样被转移得如此迅速），不过它的照片被人出示过。

"发生了什么事情，约翰·柯菲？"麦吉用低沉急切的声音问道，"告诉我。"

于是柯菲对麦吉和其他人讲了与对我说过的几乎一模一样的话，这也是在审判柯菲的法庭上，原告说给陪审团听的最后一番话。"我制止不了，"约翰·柯菲说道，他胳膊搂着那两个被杀害、强暴了的裸体女孩。泪水再次从柯菲的脸颊倾泻而下，"我想克制的，可来不及了。""伙计，你犯了谋杀罪，被逮捕了，"麦吉说，接着，他就朝着约翰·柯菲的脸啐了口唾沫。

陪审团离开了45分钟，时间正好够他们吃点简便的午餐。我怀疑他们是否还会有胃口。

我想，你们应该知道，在十月的那个炎热的下午，在马上要关闭的监狱图书馆里，在那两只画着果树女神的橙色柳条箱里，在那堆旧报纸里，我不会一下子把所有的信息都找全的。不过我读到这些，足以让我当夜难以入眠了。我妻子凌晨两点起床，发现我坐在厨房里，喝着白脱牛奶，抽着自己卷的烟卷，问我出了什么事。我撒了个谎，自我们结婚以来相当长的时间里，我极少撒谎。我对她说，我和珀西·韦特莫尔又发生了口角。当然，我是和韦特莫尔吵过，但那不是我坐那么晚的原因。平常我一离开办公室就把和珀西的不愉快全忘了。

"噢，忘了那只烂苹果，到床上去睡吧，"她说，"我有能让你入睡的东西，你全都拿去好了。"

"真不错，不过我们最好别用，"我说，"供水系统出了点问题，我可不想给你添麻烦。"

她扬起一边的眉毛，"哦，供水系统，"她说，"我看是你上次在巴吞鲁日时交上了街角的坏女人吧。"我从没去过巴吞鲁日，也从没勾搭过街头女郎，这我们俩都知道的。

"只是普通的尿路感染，"我说，"我妈曾说，男孩子撒尿时被北风吹到，就会得这种病。"

"你妈把盐弄撒了，还一整天都呆着不出门呢，"妻子说道，"塞德勒医生——"

"别说了，长官，"我说着举起手，"他会让我服用磺胺类药剂，到周末，我会在办公室吐上一地的。让它自然发展吧，不过，这期间，我想我们最好别上游戏场玩了。"

她吻了吻我左眉毛上的额头，这总是让我感到微微戳疼.....詹妮丝也很清楚。"可怜的宝贝，好像还不止可恶的珀西·韦特莫尔那点事，快上床睡吧。"

我照办了，不过在上床前，我走到后面的走廊，去方便一下（在方便之前，我用浸湿的手指测了测风向，这是我们还小的时候父母教的，那时很少会忽视父母的话，不管这话有多愚蠢）。在户外撒尿是乡村生活的一大乐趣，这是诗人们从来想不到的，不过那天晚上可没多少乐趣，尿液流出来时像烧着的煤油一样滚烫。不过我觉得那天下午更糟些，而且两三天前的情况还要坏。我心怀希望，觉得也许已经开始好转了。没有哪个希望比它更无凭无据了。没有人告诉过我，有时候病菌钻到那里面，那里又温暖又潮湿，病菌会安歇一两天，接着会更加来势汹汹。要是能明白这一点，我可能会很惊讶的。15或20年后，我更惊讶地得知，原来可以吃药片，迅速消除感染.....这些药片可能会让你觉得胃里有点恶心，或是发生腹泻，但它们几乎不可能像塞德勒医生的磺胺那样让你呕吐。在1932年，你束手无措，只能等待，并努力忘掉那种有人把煤油泼到你体内，并往上头扔火柴的感觉。

我把烟抽到头，走进卧室，终于睡着了。我梦见了那两个女孩，她们羞涩地笑着，满头金发。

第二天早上，我在书桌上看到一张粉红色的便笺纸，让我尽快去监狱长办公室一趟。我知道是怎么回事，这里有虽不成文却很重要的游戏规则，而我昨天有那么一会儿没有照规则办事。于是，我尽量拖着不

去。我想，这事就像我不愿意为泌尿毛病去看医生。我总觉得这种"非得把事情了了"的做法有些过分。

不管怎么样，我没有赶紧去监狱长穆尔斯的办公室，而是脱下了羊毛制服，把衣服挂在椅背上，打开角落里的电风扇（又是一样发热的东西）。

接着，我坐下来，看布鲁特斯留下的夜班记录。没什么值得警惕的事情，德拉克罗瓦睡下后哭了一会儿（他常常这样，更多是为自己哭，而不是为被他活活烧死的人，这我很肯定），接着他从雪茄盒里拿出了叮当先生，就是那只老鼠，他就睡在盒子里的。这让德尔安静了下来，余下的夜晚他睡得像个婴儿。叮当先生很可能呆在德拉克罗瓦的肚子上，尾巴卷起来盖着爪子，眼睛一眨不眨的。好像上帝认为德拉克罗瓦需要一个守护天使，却又凭他的智慧认定，只有老鼠才能守护这位来自路易斯安那州的耗子似的杀人犯朋友。当然，布鲁托尔的记录中并没全部都写。不过，我自己值过很多夜班，足以从字里行间里看出额外的内容。这里还有关于柯菲的简短记录："他躺在那里没睡着，大多时候很安静，间或有哭泣。我试着找些话题，但听柯菲咕哝着回答了一些之后，我就放弃了。保罗和哈里可能运气会好一些。"

"找些话题"其实是我们工作的核心。我当时还不清楚，但当我在德高望重这个又老又怪的岁数（我觉得对必须要承受衰老的人来说，所有的岁数都显得有点古怪）开始回顾往事时，我才明白确实是这样的，也明白了我当时为什么会不清楚，因为这事太重大了，就像呼吸对于生命一样关键。

临时工能否"找些话题"倒不重要，但是我、哈里、布鲁托尔，还有狄恩会不会找却很关键.....而这也是珀西·韦特莫尔之所以成为灾难的原因之一。犯人恨他，看守恨他.....大概所有人都恨他，除了和他有政治关系的人，除了他本人，也许（也只是也许罢了）还有他母亲。他就像撒到结婚蛋糕里的一剂砒霜，我想，我当时就知道，他从一开始就惹祸，他本人就是即将临头的事故。对我们其他人来说，我们会自嘲，说自己的职责不是看守犯人，而是当心理医生。我们有些人到今天还会这么自嘲，不过我们当时就明白如何"找些话题".....若没有这些谈话，要上电伙计的人迟早会疯了的。

我在布鲁托尔的记录下面写了几句，让他和约翰·柯菲谈话，至少要试着这么做，接着，我跳过去看柯蒂斯·安德森（监狱长的首席助理）留下的话。上面说，他（即安德森）正在等待着很快会到来的关于爱德华·德拉克罗瓦的DOE指示（这里安德森拼错了，那人的名字实际上是埃杜亚德·德拉克罗瓦）。DOE指的是处决日^①。照柯蒂斯的留言，据

①英文中处决日是date of execution，这里的DOE是英文首字母缩写。

的消息，他听说这个小个子法国佬要在万圣节前不久上刑场，他觉得很可能是10月27日，而柯蒂斯·安德森的猜测也是很有根据的。不过在这之前，我们可能要迎来一个新房客，他叫威廉·沃顿。“他就是那种你会称作‘问题儿童’的人，”这段话柯蒂斯是用他那向右倾斜的字体写的，不知怎么的，他的笔迹总是有些拘谨，“他很狂野，也为此感到骄傲，大概是去年，他在整个州里流窜，终于癫狂至极，在一次拦路抢劫中，杀了三个人，其中一个还是孕妇，又在道口杀了第四个人，是州巡警。他只放过了一个修女和一个盲人。”读到这里，我笑了笑。“沃顿今年19岁，右前臂上有‘野小子比利’的刺青。我相信，你肯定会扇他一两记耳光的，不过得小心点，这个人压根不在乎。”他加了双划线，然后这样结尾：“他也可能是常在附近出没的人。他正在上诉，事实上他还未成年。”一个疯狂的孩子，正在上诉，就要来这里了。哦，听上去还真不错。

突然，天气更热了，我也不能再拖延不去见监狱长穆尔斯了。

我任冷山看守期间有过三任监狱长，哈尔·穆尔斯是最后一任，也是最好的一任。他平易近人，诚实，直率，甚至缺乏柯蒂斯·安德森的基本才智，但他具备了政治技能，足以在那几年艰难时期维持住自己的位置……他也很正直，经得住诱惑。他不会再提升了，但这样似乎也不错。

他那时58岁，要不就是59岁，脸上的皱纹很深，像条警犬，大概就是波波·马钱特很熟悉的那种。他满头的白发，双手因为痉挛之类的原因颤抖着，不过他还是很强壮的。前一年，当一个监狱犯拿着一根由板条箱的板条削成的棍子向穆尔斯冲来时，他站在那里，抓住那恶棍的手腕，一把折断他的骨头，发出了干树枝着火后断裂的声音。那恶棍忘了所有的愤慨，跪倒在地上，尖声叫娘。“我不是你娘，”穆尔斯用他很有修养的南方口音说道，“不过我要是的话，我会拎起裙子，用生你出来的家伙朝你撒尿的。”

我走进他的办公室，他立刻站了起来，我一摆手让他坐回去，然后在他桌子对面坐下，先从他妻子说起……这只有在我们那里，别处你不会这么做。“你那漂亮妞怎样了？”我就是这么问的，好像梅琳达才十七芳龄，而不是六十二、三岁了。我的关心是真诚的，她是那种我若有缘分自己也会爱上和迎娶的女人，但我并不想故意把他从工作上

扯开。

他深深叹了口气，"不太好，保罗，确实不太好。""头痛更厉害了？"

"这礼拜只痛了一次，不过是最糟糕的一次，前天她基本上整天躺着，现在她右手乏力的情况更严重了——"他举起自己那只满是肝色斑点的右手，我们两人看着它在记事簿上颤抖了一阵子，接着他又把手放下了。

我知道，他极其不愿意说出上面这番话，而我宁愿没听见。梅琳达的头疼病是春天开始的，整个夏天医生一直说这是"精神紧张引起的偏头痛"，也许是因为担心哈尔马上要退休。我老婆曾告诉我，偏头痛是年轻人的病，不是老年人常得的，到了梅琳达·穆尔斯的年纪，病情通常会好转，而不是恶化。现在她的手又出现乏力症状，我看这可不像是精神紧张，而像是倒霉的中风。

"哈维斯特罗姆医生想让她去印迪亚诺拉住院，"穆尔斯说，"做点检查，他的意思是拍X光片，谁知道还有什么，她都怕死了。"他停住了，然后点点头，"说实话，我也很害怕。""是啊，可你都看到她的情况了，"我说，"别再等了，如果真有什么的话，X光能照出来的，没准是他们可以治疗的。""是的，"他应着。过了一会儿，我们的眼神对视了，并停在那里。据我回想，这也是我们这次见面的唯一一次，那是一种袒露而彻底的相互理解，一切尽在不言中。没错，也许就是中风，也可能是恶性脑瘤，如果真是的话，印迪亚诺拉的医生也差不多无能为力了。要知道，这是1932年，当时就算尿路感染之类相对简单的病症，不是用磺胺类药剂让人恶心，就是忍痛熬着。

"谢谢你这么关心，保罗，现在，让我们谈谈有关珀西·韦特莫尔的事。"

"今天上午我接到州里的电话，"监狱长平静地说，"电话里很生气，我想你也能想象的，保罗。州长有如此的姻亲关系，他没法不感情用事的，如果你懂我意思的话。他的妻子有个哥哥，哥哥有一个儿子，那人就是珀西·韦特莫尔。昨晚，珀西给他老爸打电话，而珀西的老爸又打给珀西的姑姑，还要我把下面的事情全讲了吗？""不用了，"我说，"珀西告发我，就像学校的孬种告诉老师，说他看见杰克和吉儿在衣帽间里亲嘴。"

"没错，"穆尔斯应道，"差不多就这码事。""你也知道，德拉克罗瓦进来的时候，在珀西和他之间发生了什么吧？"我问，"珀西还拿着他那该死的胡桃木警棍？""知道，不过——"

"你也知道他有时候是怎么拿着它在监狱里显摆的，他纯粹为了找乐子。他很卑鄙，又愚蠢。说实话，我都不知道还能忍他多久。"我们彼此认识五年了，对于相处得好的人，这时间算长了，尤其是我们的一部分工作是和死亡打交道。我的意思是，他能理解我。倒不是说我会撂挑子不干，大萧条正在监狱外头徘徊，就像危险的罪犯，而且还不受我们掌管，不受牢狱控制。比我更能干的人不是流落街头，就是得逃票乘车。我知道自己算是幸运的，孩子们成年了，还有房贷，那两百磅重的大理石块，两年前也终于不再是胸中块垒。可人总得吃饭，还有老婆要养。而且，只要有能力，我们也习惯了给女儿和女婿寄上个20块钱（即使有时候一时没钱，如果简写信流露出异常的窘迫，我们也设法寄去）。女婿是失业的中学教师，如果这样的情况在那年头还称不上窘迫的话，窘迫这个词也就没啥意思了。因此，人们绝不会放弃像我这样有稳定收入的工作……绝不会铁着心冷冷地放弃的。不过那年秋天可没那么冷，外面的温度不合季节地高，尿路感染在我体内肆虐，把我身体的温度弄得更高。在这样的情况下，哎，有时候，人的拳头就会只听从本能。一旦你对着像珀西·韦特莫尔这种有后台的出了拳头，你就可能会继续揍下去，因为没有退路了。

"要挺住，"穆尔斯平静地说，"我叫你来就是为了这个。据可靠消息，实际上，今天给我打电话的人告诉我，珀西向布莱亚那边递了申请，而且申请会被接受。"

"布莱亚，"我应道。即荆棘岭，两个州立医院之一。"这家伙在干吗？

巡游州立机构吗？"

"是份管理工作，薪水更高，只是催催文件，而不是在大暑天整理医院床铺。"他撇着嘴朝我笑笑，"你要晓得，保罗，头儿过来的时候，你要是没把他和范哈伊一起派到配电室的话，你可能早就摆脱他了。"有那么一会儿，他的话让我费解，不知他到底在说什么。也许我也不想听懂。

"我还能把他派到哪里？"我问，"老天，他几乎不知道自己在这里干的是啥！还要让他参与执行队的工作——"我没把话说完，也说不完，头绪乱糟糟的，无从说起。

"不管怎么说，你最好让他接手德拉克罗瓦的事。如果你想摆脱他，就得这样子。"

我垮着脸，看着他。过了一会，我终于收起脸说："你说什么？难道他想亲身经历这个场面，想闻闻别人脑袋烧焦的味道？"穆尔斯耸耸肩。

一谈起妻子，他的眼神曾是那么的温柔，可现在却如此冷酷。"不管韦特莫尔干还是不干，德拉克罗瓦的脑袋终归要烧的，"他说，"对吧？"

"对，不过他会搞砸的，事实上，哈尔，他准得搞砸，在三十个左右的见证人面前.....在那些专程从路易斯安那赶来的记者面前....."你和布鲁特斯·豪厄尔得保证不让他弄砸了，"穆尔斯说，"如果他还是搞砸了，会被记录在案，就算他州议会的亲戚早不在了，那记录还会存在。你明白吗？"

我懂。这让我感到恶心，感到担心，但是我懂。

"他想留到执行柯菲死刑。不过，如果我们幸运的话，他从德拉克罗瓦那里能获得满足。你得确保让他参与这一次。"我本来计划好再让珀西呆在配电室，然后让他下隧道，推着安放德拉克罗瓦的滑轮担架，把尸体送到监狱外路对面停着的运尸车那里。但是我想都没再想，就把所有这些计划抛到脑后。我点点头，我有种感觉，觉得这是一场赌博，不过我不在乎。如果这么做能摆脱珀西·韦特莫尔，我连老虎屁股都敢摸。他可以参与处刑，推合上夹钳，朝铁窗望望，告诉范哈伊推到两挡；他还能看着那个小个子法国佬浑身触电，而那电就是他珀西·韦特莫尔从瓶子里放出来的。就让他得到那些恶心的快感吧，如果这就是他所理解的州里对杀人犯的处罚。让他去荆棘岭好了，他会在那里有自己的办公室，还有纳凉的电风扇。如果他姑夫下一次选举失败了，他就会知道，在这个艰难、破旧、酷热的世界里，什么才是工作；他就会明白，在这世上，不是所有的恶棍都会关监狱，有时候连你自己的脑袋也会挨揍，这样更好。

"行，"我说着站起身，"我会让他参加德拉克罗瓦的处刑的，让他打头阵，同时，我会维持场面。"

"好，"他说着也站了起来，"另外，你自己的情况怎样了？"他悄悄地指指我下身。

"好像好点了。"

"嗯，这样就好。"他目送我到门口，"还有，柯菲怎么样？会惹事吗？""我想不会吧，"我说，"他安静得像只死公鸡，真是古怪，古怪的眼神，不过很安静。总之我们会留心的，不用担心。""当然，你知道他曾干过什么。"

"那是。"

他看着我走到了办公室外，老小姐汉娜坐在那里，读着她那本丛林故事，好像自上个冰川世纪结束时，她就在读这本书了。能离开那里我很开心，总之，我觉得好像很轻松就脱身了。毕竟，很高兴能知道还有机会摆脱珀西。

"代我向梅琳达致以最真切的问候，"我说，"也别再自寻烦恼，很可能最后诊断结果不过是偏头痛而已。""确实，"他说。他心事重重，垂着眼睛，嘴角却露着微笑。两个表情夹杂在一起，可真是惨不忍睹。

我回到E区，开始了新的一天。有文件要看要写，有地板要拖，有饭要做，还要制定出下周的值勤表，一大堆事情呢。不过大部分时间是等待，在监狱里总是有很多等待，从来没完的时候。等着德拉克罗瓦走绿里，等着威廉·沃顿噘着嘴唇、带着野小子比利的刺青来这里，更重要的是，等着珀西·韦特莫尔走出我的生活。

德拉克罗瓦的老鼠是上帝带来的神秘物之一。那个夏天之前，我从没在E区见过老鼠，那个秋天之后，我也再没见过老鼠。就是那个秋天，在十月的一个炎热的、电闪雷鸣的晚上，德拉克罗瓦在我们的陪伴下走了，走时的样子令人无法形容，连我都不敢回想。德拉克罗瓦说，是他训练了那只老鼠，让它以汽船威利^①的身份在我们中开始了自己的生活。不过，我认为情况其实恰恰相反。狄恩·斯坦顿也认同我的观点，布鲁托尔也是。老鼠第一次出现时，他们俩都在那里，正如布鲁托尔所说，"那东西早就受过训练，比那位路易斯安那州的法国佬可聪明多了，那人还自以为是主人呢。"

狄恩和我在办公室里，正仔细检查着上一年的记录，准备给五次处决的见证人写后续报告，还要为自1929年以来另外六次处决的后续报告写后续报告。我们主要想知道的就是一件事：他们对我们提供的服务是否满意？我知道这听上去很怪异，但这可是一个重要的问题。作为纳税人，他们是我们的顾客，只不过很特殊。一个男人或一个女人，他（她）愿意在午夜出面观看处决，准会有特殊的、迫切的原因，有特殊的需要，如果处决是一种合适的惩罚，那么它就得让人满意。他们曾有过噩梦，处决的目的就是要向他们展示，让他们明白，噩梦已经过去。也许这么做还真有效，有时候真是这样。

"嗨！"布鲁托尔从门外喊着，他正在大厅最前头的桌子前，"嗨，你们俩过来！"

狄恩和我对视着，同样的警觉。我们觉得准是有人出事了，要么是那个从俄克拉何马州来的印第安人（他叫阿伦·比特伯克，不过我们管他叫.....酋长，照哈里·特韦立格的话讲，叫羊奶酪酋长，因为哈里觉

得，比特伯克闻起来就这个味），要么就是那个被我们称作“总统”的家伙。不过布鲁托尔笑了起来，于是我们赶紧去看发生了什么。E区的笑声就像教堂的一样，是不正常的。

老嘟嘟是那时候推食品车的老关系，他已经推着一车神气的美食过来了。布鲁托尔囤了一晚上的货：三份三明治，两瓶汽水，还有一些圆馅饼，一盘土豆沙拉（这肯定是嘟嘟从监狱厨房里偷偷拿来的。对他而言，这有点太过分了）。布鲁托尔面前是一本摊开的日志，他居然没把东西洒上去还真算奇迹了。当然了，他刚开始吃。

“什么？”狄恩问道，“这是什么？”“州议会准是松开了钱袋，今年要再雇个监狱看守了，”布鲁托尔说着，还在笑，“瞧那边。”

他指了指，我们看到了那只老鼠。我也笑了起来，狄恩也笑了。确实不由得人不笑，因为那老鼠的样子就像一个得一刻钟巡视一次的看守：这——

① 是当时“米老鼠”的别称。

个小小的、毛茸茸的看守正在确保不让任何人逃跑或自杀。它在绿里上朝我们快步走来，脑袋转来转去，好像在监视着牢房，接着它还会往前一冲。实际上，尽管叫喊声和笑声不断，我们听到那两个现押犯人正在打呼噜，这就更滑稽了。

这纯粹是一只普通的棕色老鼠，除了似乎在巡视牢房的样子。它甚至走进了一两间牢房，敏捷地在低矮的铁栅栏上跳跃着，我想，很多关押犯都会嫉妒它的，无论是过去的还是现在的犯人。当然了，囚犯们总是想逃出来的。

那只老鼠没有走进任何一间住人的牢房，它只挑空着的进。最后，它差不多走到我们站的地方，我一直等着它折回去，但是它没回头，它压根不怕我们。

“老鼠这个样子朝人走过来可不正常，”狄恩说着，有点紧张，“也许它疯了。”

“哦，老天，”布鲁托尔说着，满嘴的咸牛肉三明治，“这是只老鼠行家，是鼠人，你看它嘴角的白沫，是鼠人吧？”“我根本看不到它的嘴巴，”狄恩说，我们都笑了起来。我也看不到它的嘴巴，不过我能看到它那黑溜溜的小眼珠子，我觉得它们看上去并不疯狂或躁动不安，而是充满了好奇和智慧。我处死过人，处死过据说有着不死的灵魂的

人，可是他们看上去比这只老鼠蠢多了。

老鼠急匆匆地沿着绿里跑到离值班桌不到三英尺的地方……那桌子并没有想象中那样特别，不过是那地方中学老师常用的桌子。老鼠就在那里停下，把尾巴卷到爪子周围，样子就像老夫人整裙子一样端庄。

我突然停住不笑了，刹那间，我感到一种渗入骨髓的寒意。我想说，我自己也不知为何会有这种感觉。谁都不愿当众显出荒诞滑稽的样子，可是我却真的是这样，如果我能把真相告诉旁人，我想我会说的。有那么一会儿，我觉得自己就是那只老鼠，觉得自己根本不是看守，只是另一个被定了罪、判了刑的犯人。我依然拼命勇敢地仰望着桌子，那张桌子在那老鼠看来似乎有几英里高（就像我们总有一天要面对的上帝的审判席），而桌子后面端坐着声音低沉、穿蓝外套的巨人们。那些巨人不是用BB枪^①射击我们，就是用扫帚打我们，设陷阱害我们。当我们小心翼翼地爬过那个“胜利者”字样，去啃那个小铜盘上的奶酪时，那些陷阱会让我们把脊梁摔断。

值班桌旁没有扫帚，不过有一个滑轮拖把桶，拖把还放在绞干架上；在和狄恩一起坐下来处理那箱记录前，我刚擦洗完那条绿色亚麻油地毯，打扫过所有六间牢房。我看到狄恩准备抓起拖把挥一下，就在他手指刚接触细细的木把手时，我碰了碰他的手腕，说：“随它去吧。”他耸耸肩，把手缩了回去。我觉得他和我一样，并不真想用拖把去打它。

布鲁托尔从咸牛肉三明治上撕下一角，放在桌子前，用两个手指轻轻地夹着。老鼠仰望着，看上去非常兴奋，好像很清楚知道这是什么东西，也许是的；我能看到它的胡须抽搐着，鼻子扭动着。

“哦，布鲁托尔，别！”狄恩喊道，然后看看我，“别让他这么做，保罗！”

如果他要喂那该死的家伙的话，我们就可以给所有四条腿的东西举欢迎牌了。”

①一种射击子弹的直径为0.18英寸的霰弹猎枪。

“我只是想看看他会怎么做，”布鲁托尔说，“是出于科学兴趣。”他看着我，我毕竟是头儿，就算在这种小事上。我想了想，耸耸肩，不管怎么说，这不是什么大事。其实，我也有点想看看他究竟会怎么做。

嘿，他吃了，这是天性。毕竟是萧条时期。不过他吃的样子把我们迷住了。他靠近那小块三明治，绕着食物嗅来嗅去，然后像小狗玩游戏似地端坐在三明治前，一把抓过来，把面包掰开，取出肉。他表现得如此慎重和机警，就像人们在中意的饭馆里就着上好的烤牛肉大餐大快朵颐一样。

我从没见过动物如此的吃法，甚至连训练有素的家狗都做不到。而且，他吃东西的过程中，眼睛始终没离开我们。

"这只老鼠要么很聪明，要么就是饿疯了，"这是另一个人的声音，是比特伯克，他已经醒了，此时正站在自己牢房的铁栏边，赤裸的身上只穿了条松松垮垮的拳击短裤。他右手中指和食指关节间夹着一根自己卷的纸烟，铁灰色的头发编成辫子垂在肩膀上，肩部肌肉以前可能很健壮，现在却开始松软了。

"你们印第安人关于老鼠有什么至理名言，酋长？"布鲁托尔边问边看着老鼠吃东西。看到老鼠用前爪利落地抓住那点咸牛肉，并不时地把肉翻转着，不时瞥上几眼，似乎对那片肉充满崇敬和欣赏，我们都被迷住了。

"没有，"比特伯克说，"我曾听说有个勇敢的人拥有一副他号称是用老鼠皮做的手套，不过我可不信。"他笑了起来，好像这完全是个笑话，说完就离开了铁栏。他再次躺了下去，床铺随之吱呀作响。

那仿佛是老鼠要离开的信号。它吃完了爪子里的东西，闻了闻剩下的（基本上是涂过了黄色芥末的面包），然后回头看看我们，好像要把我们的脸记住，没准下次会再碰上。接着，它转过身，沿来路匆匆地跑开了，这回可没再去巡视牢房。它的匆忙让我想到了《爱丽丝漫游奇境》里的那只兔子，不禁笑了起来。老鼠没在禁闭室门口停留，就从门檐下消失了。禁闭室的墙是软的，专门关押那些脑袋发软的家伙^①。在不需要这间屋子发挥它应有功能的日子里，我们就把清洁工具放在那里，那里还有一些书（大多是克莱伦斯·穆尔福德写的西部故事，只有一本书，它只在特殊情况下出借，上面的故事有很多插图，里面有波派、布鲁托尔，甚至还有汉堡包魔王温皮，他们轮流和奥莉弗·奥伊尔^②搞）。除了这些，还有几样美术用具，包括蜡笔，德拉克罗瓦后来拿它派了很好的用场。

他已经不再给我们惹麻烦了，要知道，这是更早一些的事情。禁闭室里还有一件没人想穿的外套，是白色的双层帆布缝制的，背上有纽扣、搭袂，以及扣环。我们都知道该怎样把问题儿童套进那件约束衣。这些迷路的孩子，他们一般不大做出暴力举动，不过一旦做了，

伙计，你可来不及扭转局面。

布鲁托尔伸手从书桌抽屉里拿出那本蒙着厚厚皮书套的书，书的封面上印着烫金的“访客”二字。通常，这本书会在抽屉里放上数月。当某个犯人有访客时（除了律师或牧师外），他会到食堂外的那间屋子去，房间就是会客用的，我们称它为“拱廊”。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取这个名字。

“老天，你知道你正在做什么吗？”狄恩·斯坦顿问道，他目光透过眼镜镜片的上沿，注视着布鲁托尔，看他打开了那本书，堂而皇之地翻阅着几年来这些已死了的囚犯的访客记录。

“按19号规定，”布鲁托尔说着翻到了当前记录。他拿起笔，舔舔笔

①指脑子出问题（闹事）的犯人。

②这几个都是当时一部有色情内容的漫画书中人物。

尖（这可是他改不了的坏习惯），准备写字了。19号规定清楚地提到：“每个到E区的访客要出示一张黄色的经行政部门批准的通行证，并务必进行登记。”

“他疯了，”狄恩对我说。

“他没有出示通行证。不过，这次我就放过它了，”布鲁托尔说着又舔舔铅笔头，祝自己好运，然后在“入区时间”栏下面填上了“晚上9时45分”。

“是啊，干嘛不呢，大老板们没准会给老鼠破例的，”我说。

“他们肯定会的，”布鲁托尔应和着，“缺钱呗。”他转身看看书桌后墙上挂着的钟，然后在“出区时间”栏写上“10点01分”。这两个数字中间的空白留得很多。是“访客姓名”栏。布鲁特斯·豪厄尔使劲想了片刻（也许是在动用他有限的拼写能力，我敢肯定，他脑袋里早有词汇了），认真地写下“汽船威利”。那时候，大多数人都这么称呼米老鼠。这是因为在第一部有声卡通片里，他转动着眼珠子，到处颠着屁股，在轮船的操舵室里拉响了汽笛。

“行了，”布鲁托尔说道，啪地关上了书，把它放回抽屉，“完事了。”我笑了，不过狄恩对事情总是不免会严肃以待，哪怕他知道这是玩笑）他皱着眉头，生气地擦拭着眼镜片。“如果有人看见，你会有麻烦

的。"他再次显出犹豫的样子，眯着近视眼睛四处看看，好像期盼看见墙上长耳朵似的。他说："像珀西·韦特莫尔这号子谁惹了他就让谁死得很难看的家伙就会的。"

"呃，"布鲁托尔说，"等哪天珀西·韦特莫尔把细腿放到这张桌子后头，我就走人。"

"用不着了，"狄恩说，"如果珀西把事情向有关人士抖搂了，他们早就拿你在访客登记簿上开玩笑的事把你给炒了。珀西会这么做的，你也知道他会的。"

布鲁托尔恶狠狠地瞪着眼，什么都没说。我猜想，后来，就在那天晚上，他会把写下的东西擦掉的。他不擦，我也会去擦的。

第二天晚上，比特伯克和"总统"先后被带到D区，等那里的普通囚犯进了牢房后，我们就开始洗淋浴。这时，布鲁托尔问我，我们还该不该到禁闭室去找汽船威利。

"我想该去的，"我说。前天晚上那只老鼠的确让大伙一顿好乐，不过我明白，如果布鲁托尔和我在禁闭室里找到它的话，尤其是如果发现它用牙齿啃噬着填充墙，开始筑窝的话，我们会宰了它的。最好是把这家伙除了，不管它有多好玩，也不能跟这些"香客"一同生活。而且，不用我说人们都知道，我俩谁都不怕杀老鼠。毕竟，州里给我们发薪水，本来就是要我们杀老鼠的。

不过那天晚上我们没找到汽船威利，它后来被叫作叮当先生了。它没有窝在软墙那里，也没有藏在我们拖到走廊里的垃圾堆里。禁闭室里有很多垃圾，比我想得还多，因为我们好久没用禁闭室了。等威廉·沃顿来了后，情况就会发生改变，不过当时我们不知道罢了，幸亏如此。

"它去哪儿了呢？"最后，布鲁托尔这样问道，边问边用一块很大的蓝色手帕抹着脖子后面的汗。"既没有洞眼，又没有裂缝的……不过——"他指了指地板下的排水管。壁炉下面，也就是老鼠可能会钻的地方，蒙着一张细密的钢丝网，哪怕是苍蝇都休想飞过。"它是怎么进去的？又是怎么出来的呢？"

"我也不知道，"我说。

"他确实从这里进去的，不是吗？我是说，我们三个都看见的。""是啊，就在门底下，他得缩着身子，可还真进去了。""哎哟，"布鲁托尔

说道，这个字由这么大个子的男人说出来，听上去怪怪的，"幸亏犯人们没法把身子缩这么小，是吧？"没错，"我说着最后瞅了一眼帆布墙，想找到洞眼或是裂缝什么的。

什么也没有。"行了，我们走吧。"三个晚上后，汽船威利又出现了。当时哈里·特韦立格正在值班，珀西也在，他们拿着狄恩曾经想用的拖把，追着老鼠上了绿里。那只啮齿动物轻轻松松地躲过了珀西，从禁闭室门下的裂缝处溜走了，取得完胜。珀西大声咒骂着，打开门，又把那堆垃圾拖了出来。据哈里说，真是又滑稽又恐怖。珀西发誓一定要抓到那只该死的老鼠，把那恶心的小脑袋拧下来，当然，他还是没做到。他浑身冒汗，一头乱发，制服衬衫的下摆在背后垂荡着。半小时后，他回到值班席，一边把头发从眼睛处捋开，一边告诉哈里（骚动开始时他基本上一一直安静地坐在那里看书），说他准备在门底下放一条绝缘带，认为那样就能了结这一祸害。

"你觉得怎么好就怎么做吧，珀西，"哈里边说边翻着那本关于西部传奇的书。他觉得珀西会忘了堵住门下缝隙这件事的。他倒是想对了。

那年冬天，这些事情发生过很久，有天夜里，布鲁托尔到我这里来，当时就我们两个人，E区暂时空着，其他的看守都临时重新分配任务了。

那时珀西已经去了荆棘岭。

"你过来，"布鲁托尔压着声音，听上去很滑稽，我不禁转头猛地盯着他。我刚从外面顶着夜里的寒冷和雨夹雪过来，掸着大衣的肩膀处，准备把它挂起来。

"出什么事了？"我问。

"没有，"他说，"不过，我发现叮当先生藏身的地方了。我是说他刚来的那会儿，德拉克罗瓦还没接手他的时候。你想看看吗？"我当然想看了，于是就跟着他沿绿里走到了禁闭室。我们之前堆着的东西都放到了大厅里，布鲁托尔显然是利用这段暂时没人进出的日子做了点大扫除。门开着，我看到里面放着拖把桶。地板和绿里一样是令人压抑的暗色，上面的条纹快干了。地板中央放着一把四脚梯，它通常是放在储藏间里的，那里正好也是州里死刑犯最后歇脚的地方。靠近梯子后面差不多是顶端的地方，有一条突出的搁板，修理工用它来放工具包，粉刷工则会用来搁漆桶。梯子上还有把手电筒，布鲁托尔把它递给了我。

"到上边去，你比我矮，所以差不多得爬所有的阶梯，不过我会抓住你双腿的。"

"我的腿脚很怕痒的，"我说着就往上爬去，"特别是膝盖。""我会留心的。"

"好，"我说，"为了发现那只耗子的老窝把腿给摔断了可划不来。""啊？"

"算了。"我的头已经到了天花板中央的灯网下面，我感到梯子在身体的重压下轻轻颤动。我还听到外面寒风呼啸，"抓紧我。""抓着呢，别担心。"他紧握着我的小腿，我又往上爬了一步。我的头离开天花板不到一英尺了，能看到那些勤奋的蜘蛛在屋顶顶梁交叉的地方拉出的蜘蛛网。我拿手电筒四处照了照，未发现任何值得我再冒险爬上去看的东西。

"不对，"布鲁托尔说，"你看得太远了，保罗，望左边看，就在横梁交错的地方，看见没？其中一条有点褪色了。""看见了。"

"往连接处照照。"

我照了照，立刻就瞧见了他想让我看的东西。横梁由木钉钉在一起，共有六处，有一个钉子不见了，只留下一个硬币大小的黑洞。我看了看，扭头困惑地瞧着布鲁托尔，"那只老鼠是小，"我说，"可有那么小吗？伙计，我觉得不像。"

"可他就是从这里过去的，"布鲁托尔说，"我能肯定。""我不明白你是怎么肯定的。"

"再靠近点，别着急，我抱着呢，歇口气。"我照他的话做了，用左手摸索着，搭在另外一根横梁上，感觉舒服了一些。外头又是一阵狂风大作，空气从那个洞里穿进来，直冲我的脸。我能闻到南方冬夜的凛冽气息……还带着点其他味道。

薄荷油的味道。

可别惹了叮当先生，我能听到德拉克罗瓦颤抖的声音我能听到，也能感到那个法国佬把叮当先生递给我的时候我所感到的它的体温。那只是一只小老鼠，却无疑比大多数动物都聪明，可还是一只老鼠而已。别让那坏蛋欺负我的老鼠，他曾这么说，我也答应了；当走上绿里对他们而言不再是神话或假设，而是一种确实要身体力行的过程时，我最后总是会答应他们的。请把这封信寄给我二十年没见的兄弟好吗？

我答应了；为我的灵魂念上十五遍圣母马利亚好吗？我答应了；让我死的时候用本名，把它刻在我的墓碑上好吗？我答应了。这是为了让他们好好走完这条路，让他们能在绿里尽头的电椅上神志清醒。当然，我没法一一兑现所有的诺言，不过我信守了对德拉克罗瓦的承诺。对那个法国佬来说，他可是受了很大的罪。那坏蛋折磨德拉克罗瓦，狠狠地折磨了他。哦，我知道他的罪行，没错，可是当德拉克罗瓦跌入电伙计残忍的怀抱中时，可没人像他那么遭罪的。

薄荷油的味道。

还有别的味道，就来自那个洞眼。

我用右手从胸部口袋里拿出一支钢笔，左手仍然抓住那条横梁，不再担心布鲁托尔是否会不小心弄痒了我敏感的膝盖。我一手旋开笔套，把笔尖戳进去，想把里面的东西弄出来。里面是小块的木屑，明黄的颜色，然后我又听到德拉克罗瓦的声音了，这一次非常清楚，可能他的魂灵一直潜伏在这间屋子里，就在我们周围，威廉·沃顿曾在这里呆过很久。

嗨，伙计！这声音说道，还带着笑，带着惊讶。这是那种忘却，至少是暂时忘却自己身处何地、命运将会如何的人的声音。来瞧瞧叮当先生有多能干！

"老天，"我喃喃着，觉得风像是要把我击倒了。

"你又发现了一片，是吗？"布鲁托尔问，"我发现了三、四片。"我爬了下来，用手电照着他宽大的、张开的手掌。手心里有一些木头碎片，就像给淘气鬼玩的游戏棒。两片是黄色的，和我发现的一样，一片是绿色的，还有一片是红色的。颜色不是漆上去的，而是用蜡笔涂的。

"哦，伙计，"我用低沉的颤抖的声音说，"哦，嘿，是那个线轴上的，是吧？可是为什么呢？为什么会在这里？""我小时候可不像现在块头那么大，"布鲁托尔说，"我是在15到17岁之间猛长身体的，那之前还是个小个子。我第一次到学校去时，觉得自己小得像.....呃，就像小老鼠，我猜你也会这么说的，我那时可怕得要死，你知道我怎么做的吗？"

我摇摇头。外面又是一阵狂风，横梁间的蜘蛛网在气流中摇荡着，就像破烂的花边。我从来没有身处如此鬼魅的境地。正在那时，正当我们站在那里低头看那些从线轴上残留下来的碎片时，我醍醐灌顶地意识到，为什么自打约翰·柯菲走过绿里之后，我就没法再干这活了。不

管是不是由于抑郁，反正我受不了再看着别人经过我的办公室走向死亡，再多看一个都不行。

"我向妈妈要了一块手帕，"布鲁托尔说，"每当我想哭、觉得自己很渺小的时候，我就溜出去，闻闻她的香气，然后就不觉得那么糟糕了。""什么？难道你认为，这只老鼠是从那涂了颜色的线轴上咬下一些碎片，来怀念德拉克罗瓦吗？难道一只老鼠——"他抬头仰望着。我觉得，有那么一会儿，我见到了他眼里噙着泪水，不过我想可能是我看错了。"我什么也没说，保罗，不过我在上头发现了它们，和你一样，我也闻到了薄荷油的味道——你也闻到的。这活儿我再也不能干了。我决不再干了。再看到有人坐上电椅，我会难受死的。星期一，我打算申请换到少管所去工作，如果能在下一次处刑前换掉就好了。如果换不了，我就辞职，回家种田。""除了种石头，你还能种啥？"

"我不在乎。"

"我知道你不在乎，"我说，"我想我也会和你一块儿去申请的。"他凝望着我，确定我不是在开玩笑后，点了点头，仿佛这事就这么定了。狂风再次刮起，猛烈得横梁吱呀响着往下沉，我们俩都不安地朝着周围的填充墙看着。我觉得，在那一刻，我们能听到威廉·沃顿的声音，不是那野小子比利，不是自第一天到区里来就是"疯子比尔"的那家伙的声音，而是威廉·沃顿，他又是尖叫又是狂笑，说看到他死我们会爽死的，还说我们准忘不了他。这些话，他倒是说对了。

至于布鲁托尔和我那天晚上在禁闭室里决意一起做的事，后来真成了。这好像是我们对着那些染色的小木屑许下的一个庄重的誓言。我们俩都没再参与过处刑，约翰·柯菲是最后一个。

第二部

绿里上的老鼠

1

那家疗养院叫"佐治亚松林"，我正在那里做着最后的写写画画。疗养院离亚特兰大约60英里，不过距离大多数人、即那些不到80岁的人的生活，却差不多有两百光年。各位读者，请留心，你未来的生活中可没有这样的地方。这地方并不寒碜，基本上不算；这里能看有线电视，吃得也不错（虽然很少有能让人嚼的东西）。不过从它的特点看，它和冷山的E区一样，同是让人丧命之地。

这里甚至有个家伙能让我依稀想起珀西·韦特莫尔。当年的韦特莫尔因为和州长有点关系，在绿里谋得一份工作。我怀疑此处的这位是否也有某要员撑腰，尽管他的表现十分糟糕。他叫布拉德·多兰，总是在梳理头发，这一点和珀西很像，而且他的后袋里也总是塞着一些读物。珀西当时读的是《大商船》和《男人历险》之类的杂志，而布拉德读的是一些小开版的平装本，如《俗笑话》和《黄色笑话》等。他总爱问别人，为什么那个法国佬要走过那条路，一盏灯下面能搞多少个波兰佬，或者是哈莱姆^①葬礼上有多少人抬棺材等。和珀西一样，布拉德也是个觉得事物越卑劣才越好笑的蠢蛋。

布拉德有一天说的一句话倒让我觉得很有智慧，不过我并没夸他。

俗话说，不走的钟一天也能准两次。"你真算幸运，没得上老年痴呆症，保利^②，"这就是他的原话。我很讨厌他称我保利，不过反正他一直这么叫我；我也懒得制止他了。还有一些说法，称不上是俗语，倒是很适用于布拉德·多兰，如"能牵马到水边，却没法逼它喝水"，还有"尽可以给他打扮，却不能带他见人"。他和珀西一样的蠢。

当他说起老年痴呆症时，他正在日光室^③里拖地板，我也正好读完自己写的东西。写的内容很多，等我出院时还会更多。"说到老年痴呆症，你知道它究竟是什么？"

"不知道，"我说，"不过我想你会告诉我的，布拉德。""它相当于老年人的艾滋病，"他说着爆发出一阵笑声来，哈 - 哈 - 哈 - 哈 - 嚯！就像他在说的那些个白痴笑话时的情形。

不过我没笑，因为他的话触动了我的某根神经。倒不是我真有老年痴呆症，虽然在美丽的佐治亚松林能看到很多这样的病人，我自己患的不过是典型的老年记忆障碍。这种病人，忘记的似乎更多是时间而不是事件。从我写的东西来看，我发现自己记得所有发生在1932年的事情，倒是对事情的顺序有些混淆。是的，如果用心的话，我想我甚至可以理清头绪，多多少少是行的。

约翰·柯菲到E区和走绿里的时间是那一年的十月，罪行是杀害了狄特里克家九岁的双胞胎。这是我主要的记忆标志，如果仔细回想，我会

① 纽约的黑人住宅区。

② Paulie，保罗（Paul）的别称。

③ 一般建在屋顶或楼层平台上的玻璃房，供晒日光及休憩用。

历历在目。"野小子比利"威廉·沃顿是柯菲之后来的，德拉克罗瓦则在柯菲之前，他的老鼠也是，布鲁特斯（大伙称他布鲁托尔）管那只老鼠叫汽船威利，而德拉克罗瓦后来称它为叮当先生。

不管叫它什么，那只老鼠最早来，甚至比德尔更早，它出现时还是夏天，当时住在绿里的是另两个犯人，一个是酋长阿伦·比特伯克，还有一个是"总统"亚瑟·弗兰德斯。

那只老鼠，那只该死的老鼠，德拉克罗瓦可喜欢它了，不过珀西·韦特莫尔肯定很讨厌它。

珀西从一开始就讨厌它。

2

在珀西沿着绿里第一次追老鼠之后第三天，那只老鼠回来了。当时狄恩·斯坦顿和比尔·道奇正在谈论政治……在那些日子里，这就意味着他们正谈论罗斯福和胡佛，是赫伯特^①，不是约翰·埃德加^②。他们还吃着利兹牌脆饼干，那盒饼干是狄恩约莫一小时之前从老嘟嘟那里买来的。珀西那时正站在办公室门口，边拿着他钟爱的警棍做快速拔出练习，边听着他人的谈论。他把棍子从可笑的皮套里拔出来，挥舞着（或者说是试着挥几下，大多时候警棍都挥脱了手，要不是他手腕上套着生牛皮的环，那棍子准掉下来），接着再把警棍插回皮套。皮套是手工制作，也不知他是从哪里弄来的。事情发生在那天深夜，整个过程我是第二天夜里听狄恩讲的。

那只老鼠像以前一样走上绿里，蹦跳着，然后停下来，仿佛在巡视着空牢房。过了一会儿，它就继续蹦跳着，毫不泄气的样子，好像早就知道在绿里上巡逻要走不少的路，而它该担负这个职责。

"总统"这时候醒着，正站在牢房门边。那家伙还真是个人物，即使穿着监狱的蓝囚衣还努力保持整洁。光从他的举止看，我们会觉得他看上去不像是去电伙计那里的人。我们没看错，珀西第二次追老鼠之后不到一周的时间，"总统"的死刑就变成无期徒刑，他加入了普通囚犯的行列。

"瞧！"他喊道，"有只老鼠！你们这些家伙到底用什么关节在跑呀？"他几乎是笑着说的，不过狄恩说他听起来也有点愤怒，好像连死刑都不足以赶跑他的基瓦尼俱乐部精神^③。他曾经是"中南部房地产协会"的

地区领导，自作聪明地把半老的父亲从三楼窗户推出去，想由此获得终身保单上的双倍赔款。可是他想错了，不过也许是聪明不够。

"闭嘴，你这个蠢蛋，"珀西说，不过这多半是不假思索的话。他的眼睛一直盯着那只老鼠。此前他已经把警棍放回皮套，并拿出了杂志，这时，他把杂志扔到值班桌上，又把警棍拔出皮套。他开始用棍子在左手指关节上轻轻地随意敲打起来。

"狗娘养的，"比尔·道奇说，"我还从没见过这里有老鼠。""噢，他可机灵了，"狄恩说，"而且根本就不害怕。""你怎么知道的？"

"有天晚上他出现过，珀西也看见了，布鲁托尔管他叫汽船威利。"对此，珀西显出轻蔑的表情，不过没再说什么。他用警棍敲着手背，频率更快了些。

"瞧他，"狄恩说，"上次他一直走到值班桌这里，我想看看这回他不会再来。"

① 赫伯特·胡佛（Herbert Hoover），美国第31任总统（1929 - 1933）。

② 约翰·埃德加·胡佛（J. Edgar Hoover），美国律师，1924 - 72年任美国联邦调查局局长。

③ 基瓦尼俱乐部是美国工商业人士的一个俱乐部，有偏好娱乐笑闹的特点。

它又过来了，远远地绕开"总统"，好像不喜欢这个杀父凶手的味道。

它巡查了两间空牢房，甚至跑到了其中一张没有铺床垫的帆布床上闻了闻，接着就折回绿里。珀西一直站在那里，不断敲着警棍，也不跟人讲话，他想教训一下那只老鼠，让它不敢再回来。

"好在你们这帮家伙不用让他上电伙计，"比利也不禁感了兴趣，说道，"否则你们就得费老大的力气去夹住他，给他套盖子了。"珀西还是没说话，不过他慢慢地将警棍捏在手指间，就像捏着一根香烟似的。

老鼠在上次止步的地方停住了，那里离值班桌不过三英尺，它就像铁栏后的囚犯似地仰头看着狄恩。它又抬头瞥了比利一会儿，然后又把

注意力转回到狄恩身上。它似乎根本没瞧珀西一眼。

"真是个胆大的小杂种，得教训教训他，"比尔说着，把声音又提高了一些，"嗨！嗨！汽船威利！"

那只老鼠稍稍缩回了一些，颤动着耳朵，不过没有跑，甚至丝毫没有要跑的样子。

"瞧好了，"狄恩说着，回想起布鲁托尔曾经是怎样拿咸牛肉三明治喂它的，"我不晓得他会不会再像上次那样，不过——"他掰碎了一块利兹饼干，放到老鼠面前。它用锐利的目光看了那块橘红色的碎片约摸一、两秒钟，纤细的胡子因吸气而抽动着，然后，立刻伸出爪子拿到那片饼干，坐起身子，开始吃起来。

"呃，简直让人不敢相信！"比尔感叹道，"吃相那么干净，就像礼拜六晚上牧师在教区进餐。"

"我看更像黑鬼吃西瓜，"珀西说道，不过没人理会他，连酋长和"总统"也没在意他的话。老鼠吃完饼干，不过还是坐在那里，似乎靠那条卷起的尾巴维持着平衡，一边抬头看着穿蓝色衣服的巨人们。

"我来试试，"比尔说着把另一片饼干掰碎了，从桌子前倾下身子，把饼干小心地放到地上。老鼠闻了闻，但是没去碰它。

"嗨，"比尔说，"准是吃饱了。"

"不，"狄恩说道，"他知道你是临时的，就是这个原因。""临时的，我？我像临时的吗！我在这里的时间差不多和哈里·特韦立格一样长！也许还更长些呢！"

"消消气，老前辈，消消气，"狄恩说着咧嘴笑了。"你自己看看，看我说错没。"他把另一片饼干扔到一旁。果然，老鼠又捡起来开吃了，根本没瞧比尔·道奇的东西。不过，还没等它咬上一两口，珀西的警棍就砸了过去，像矛尖般地直刺老鼠。

老鼠是个很小的靶子，为那个恶棍说句公道话，那一掷还真的又狠又准，要不是老鼠的反应极其敏锐的话，"威利"的脑袋恐怕都不保了。可它闪开了，没错，就像人一样，丢下了那片碎饼干。那根沉重的山胡桃木棍划过它的脑袋，就刺在它身旁，竟近到把它的皮毛都弄皱了（不管怎样，这是狄恩的原话，我只是传声筒，虽然我自己也不是太相信）。警棍砸在暗绿的油毡地上，又反弹在一间空牢房的铁栏上。老鼠没有去确认是不是打偏了，它显然是想起了别处还有急事，一转

身沿走廊一溜烟地向禁闭室跑去。

珀西愤怒地咆哮着，他知道自己差点得手，就又追了上去。比尔·道奇抓住他的胳膊，这可能仅仅是出于本能吧，但珀西挣脱了。狄恩还是认为，也许正是这一抓，救了汽船威利的命，它仍然在不远处。珀西不仅想杀了那只老鼠，他还想揍扁它，所以大步追着，步子很滑稽，像一头鹿，踩着沉重的黑色工作鞋。那只老鼠先是一次转弯，接着再一次转弯，恰好躲开了珀西最后的两步跳跃。接着，它钻到门下面，那粉红色的、长得很怪异的尾巴最后轻轻一拂，消失了。

"他妈的！"珀西骂着，手掌用力拍着门。然后，他开始摸索钥匙，想要进禁闭室去继续追。

狄恩沿走廊跟过来了，为了控制情绪，他有意走得很慢。他告诉我，他一方面很想嘲笑珀西一番，一方面又想一把抓住他，拽开他，把他摁在禁闭室门上，灭了他的气焰。当然，这么做很可能带来骚乱。我们在E区的职责就是最大限度地制止喧嚣，而珀西·韦特莫尔本性就爱制造喧嚣，和他一起共事有点像竭力拆除炸药的雷管，而又有人站在你身后，不时地敲锣打鼓。简而言之，就是让你心烦意乱。狄恩说他能从阿伦·比特伯克的眼神里看出心烦意乱来……甚至也能在总统的眼睛里看到这一点，尽管这位绅士平常一副镇定得坚如磐石的样子。

狄恩还有别的想法，从一定程度上说，他早就开始接受那只老鼠了，嗯，不是说把它当朋友看，而是把它看成是区里的一分子。这就使珀西的所作所为很是格格不入。哪怕老鼠的事情不算在内，珀西也是从来不计行为后果的，这正是他为什么如此惹是生非的原因。

狄恩走到了走廊尽头，这时，他已经控制了情绪，知道该如何来处理此事了。珀西最不能容忍的事情是丢人现眼，这大家都明白的。

"妈的，又输了，"他说着微微咧嘴笑了，开着珀西的玩笑。

珀西恶狠狠地瞧了他一眼，把头发从眉毛上拂开，"别乱说，四只眼，别惹恼了我，把麻烦搞大了。"

"又到了搬家日了，是吧？"狄恩说着收住了笑容……不过眼神里依然带着笑意，"呃，如果你这次又把东西全搬了出来，就麻烦拖拖地板吧。"

珀西看看地板，又看看那串钥匙，想到要是在这间四周是软墙的屋子里再找一遍的话，既费时间，又暑热难堪，还很徒劳，周围又站着旁

观者……连酋长和"总统"都在。

"该死的，我真不明白有啥好笑的，"他说，"监狱里不能有老鼠——不算老鼠，这里的祸害就已经够多的了。""随你怎么办吧，珀西，"狄恩举起双手说道。次日晚上他告诉我，当时他觉得珀西一定会和他发生冲突的。

这时，比尔·道奇走上前来打圆场。"是你掉的吧，"他说着把警棍交还给珀西，"再低一寸，你就能砸烂那小杂种的背脊了。"珀西舒了口气，"是啊，这一记的确很漂亮，"他说着小心地将那根敲脑袋的家伙放回了丑陋的皮套里，"我读中学时曾经是投球手，投出过两次无安打赛局呢。"

"现在可不还是这样吗！"比尔说道，声音里透着敬佩（虽然当珀西转过脸时，比尔还朝着狄恩眨眨眼），足以制止这场纷争了。

"没错，"珀西应道，"我在诺克斯维尔投过一次，那边城里的男孩子都不知道砸过来的是什么。两次自由上垒。如果裁判员不是个蠢蛋的话，那场比赛简直没得说了。"

狄恩本该就这么算了，可是他的资历比珀西深，那时候，位子高些的就好指手画脚，比如在柯菲面前啦，在德拉克罗瓦面前啦。他觉得珀西还是该教训一下的，于是就伸手抓住了那个年轻人的手腕。"你知道刚才自己在做什么吗，"狄恩说。后来据他说，他的本意是想表现得严肃点，倒不是真要责骂他，不管怎么说，也不算太严厉。

可珀西偏偏不吃这套，他不会接受教训的……尽管我们最终是会接受教训的。

"咋的，四只眼，我知道自己在干什么，我想逮住那只老鼠！那你呢，瞎眼了？"

"你还把比尔吓着了，还有我，还有他们，"狄恩说着，朝比特伯克和弗兰德斯那里指指。

"那又怎样？"珀西问道，身子压了过来，"他们又不是摇篮宝宝，难道你没注意到？尽管你们这帮人经常把他们当宝宝对待。""呃，我可不喜欢受惊吓，"比尔压低声音说道，"我是在这里工作的，韦特莫尔，除非你没瞧见，我可不是你管的这些蠢蛋。"珀西斜眼瞥着他，眼神有点捉摸不透。

"我们尽量不去吓着他们，是因为他们承受的压力够大了，"狄恩说。

他仍然把声音压得很低，"承受很大压力的人会崩溃，会伤害自己，伤害别人，有时候也会给我们带来麻烦。"珀西的嘴角抽动了一下，他对"带来麻烦"显然有反应，制造麻烦不碍事，陷入麻烦可不行。

"我们的职责是谈话，而不是吆喝，"狄恩说，"对犯人吆喝就是没有自控能力。"

珀西明白这是谁的话，是我说的，我是头儿。那时候，珀西·韦特莫尔和保罗·埃奇康比之间还没结怨，我记得，当时是夏天，真正的热闹还远未开场。

狄恩说，"你要把这里想成是医院的重症看护病房，这里最需要保持安静——那你就不会这么做了。"

"我看这里就是一桶子用来淹死老鼠的尿，"珀西回应道，"仅此而已，现在让我走吧。"

他挣脱了狄恩的手，走到狄恩和比尔之间，然后低着头大步沿走廊离去了。他走路时离"总统"这边太靠近了些，近得弗兰德斯都能伸手抓住他，也许都能夺过他那根宝贵的山胡桃木警棍来打他的脑袋了，要是弗兰德斯真是这种人的话。当然，弗兰德斯不会这么做；不过酋长也许会。如果酋长得到机会的话，他或许就会揍珀西一下，给他点教训。第二天晚上，狄恩把整个事件告诉了我，我一直记在了心里，因为这番话最后成了预言。"韦特莫尔不懂，他是无力操控这些犯人的，"狄恩说，"无论他做什么，都伤害不了这些人，一次电刑就足矣。不明白这一点，他就会给自己和这里的其他人带来危险。"

珀西走进我的办公室，甩上了身后的门。

"天呐，天呐，"比尔·道奇说，"瞧他那胀烂了的鸟样。""你根本不了解事情原委，"狄恩说道。

"哦，要往好处想想，"比尔说。他总是告诫人们，凡事要往好处看；每次说这话时，大家都想揍扁他的鼻子。"至少，那只恶作剧的老鼠跑了。"是呀，不过我们不会再见着他了，"狄恩说，"我想这次那该死的珀西·韦特莫尔算是把他吓够了。"

3

这话虽符合逻辑，却说错了。次日晚上，那只老鼠就回来了。珀西·韦特莫尔换班去坟场前，休息了两晚，老鼠回来时正好是第一晚。

汽船威利是七点左右来的。我在场见证了他再次出现，狄恩也在，还有哈里·特韦立格。哈里正坐在值班桌旁。我是白班，不过那天陪酋长多呆了一小时，因为他的时日近了。比特伯克外表上态度坚忍，这也是他部落的传统，不过我能看出他对末日的恐惧，这恐惧就像毒草似地在体内生长着。于是我们交谈起来。在那里，你可以在白天和他们交流，但效果不太好，操练场上尽是喊声和谈话声（更别提不时发生的打架了），还有制板厂轰隆隆的机器的压模声，间或传来看守喊某人放下锄头、抓起锄头，或是哈维你快给我过来等的叫声。四点以后就好多了，六点之后则更加安静。六点到八点是最佳时机，那以后，你能看到悠长的思绪又开始悄悄进入他们的脑海，这能从他们的眼神中察觉到，这些思想就像午后的阴影，这时候，你最好打住。他们依然能听见你在说话，但是不会再有反应了。过了八点，他们就准备守候长夜，想象着电罩子扣在脑袋上会有什么感觉，想象着那个放下来盖住汗涔涔的脸的黑袋子里会有什么味道。

不过，我找酋长谈话的时间很不错。他对我讲了他的第一任妻子，讲了他们是怎样在蒙大拿州一起盖房子的。他说那是他一生最快乐时光，水是那么清冽，每次喝水时嘴巴就像被割了似的。

"哎，埃奇康比先生，"他说，"你想，是不是人如果真心地为他干的错事忏悔，就能回到最快乐时光，并在那里永远生活下去呢？这就像是在天堂是吧？"

"我觉得这是真的，"我说。撒这个谎我一点都不内疚。在母亲温暖的膝盖上，我就学到了一些关于永恒的道理，我相信那本好书关于杀人犯所说的话：他们没有永恒生命。我认为他们会直接下地狱，在那里经受烈火煎熬，直到上帝最后允许加百列^①吹响裁判的号角。这时，他们的煎熬才会结束……或许才可以欣然去他们要去的地方。不过我从来不会对比特伯克、也不会对其他人说出这些想法。我觉得他们心里其实都明白。

上帝对该隐^②说过，你的弟弟在哪里，他的血在地里向我呜咽，我很担心这话是不是会让那个乖戾的孩子感到惊讶，我想，他每走一步，都肯定听到了亚伯^③的血在地底下向他哀鸣。

我离开的时候，酋长微笑着，他也许在想着在蒙大拿州的家，想着妻子裸露着胸脯躺在火光中。他马上要走进更炽热的烈火了，这是毫无疑问的。

我回到走廊，狄恩对我讲了前天晚上他和珀西的纠纷。我想，他等在那里就是为了告诉我这事，于是认真倾听着。只要是关于珀西的事，

我总————

①加百列，《圣经》人物，他是七大天使之一，是上帝传送好消息给人类的使者。

②该隐，《圣经》人物，亚当之子。

③亚伯，《旧约》中亚当和夏娃的儿子，后被其兄该隐杀害。

会认真听的，因为我完全同意狄恩的观点，我也觉得，珀西是那种惹是生非的家伙，无论是给自己惹祸，还是给大伙。

狄恩快说完时，老嘟嘟推着他那辆红色的食品车来了，上面盖着手写的《圣经》语录（“忏悔吧，上帝会对人们做出审判的，”《申命记》32：36，“我当然会要你拿出你生命的鲜血，”《创世记》9：5，都具有类似的欢快而令人升华的情感），他是来卖三明治和汽水的。狄恩在口袋里找零钱，一边说我们再也见不到汽船威利了，说该死的珀西·韦特莫尔已经把他彻底吓跑了，听到这话，老嘟嘟说，“那这又是啥东西呢？”我们四处看看，就看见那只老鼠来了，还在绿里中央蹦着。他走了一会儿又停住了，油亮的小眼珠子四处瞧瞧，接着又走了起来。

“嘿，老鼠！”酋长开口了，那只老鼠停下来，看看他，胡子抽动着。实话说，它真的好像知道是在叫自己呢。“你真是灵魂引导者吗？”比特伯克丢给老鼠一点晚餐的奶酪，不过汽船威利看都没看一眼，还是沿着绿里继续走，边往空的牢房看看。

“埃奇康比头儿！”“总统”喊道，“你觉得这小杂种是不是知道韦特莫尔不在这儿啊？向上帝保证，我觉得没错！”我也有同感……不过我不想大声说出来。

哈里提着裤子走到大厅里，每次在厕所里解手后，他总是这个样子。

此时，他眼睛瞪得大大的，站在那里。嘟嘟也睁大了眼睛盯着，他那松弛的、嘴里没有牙齿的下巴正做出咧嘴笑的表情，肌肉塌陷，很是难看。

老鼠在它常常停下的地方驻足，尾巴绕着爪子卷起来，看着我们。我再次想起了曾见过的法官给倒霉的犯人判刑的画面……不过，有这么小巧的、毫无畏惧的囚犯吗？当然，它不是真的囚犯，它可以随兴地来来去去。可是这个念头一直盘旋在我脑海里，此时又让我想起，大多数人都会觉得，当我们生命结束，面对上帝的审判时，我们是如此

的渺小，不过我们很少有人能如此无畏。

"呃，我敢保证，"老嘟嘟说，"他这会儿坐在那里，就像要挨烤的野小子。"

"你可是没见过呢，嘟嘟，"哈里说，"瞧这个。"他从胸部口袋里掏出一片黄棕色的包裹在蜡纸里的苹果。他把苹果片的一端掰下来扔在地板上。那东西又干又硬，我觉得它会弹起来跃过那只老鼠，不过老鼠伸出一只爪子，就像人在无聊时打苍蝇一样地漫不经心，居然一击即中。我们都笑了，又是佩服，又是惊讶，爆发的笑声都能让那只老鼠仓皇而逃。可它居然毫不动容，用爪子捡起那片干苹果，舔了几下，丢开了，还抬头看看我们，好像在说，不错啊，你们还有别的什么吗？

嘟嘟打开食品车，拿出一块三明治，打开包装纸，撕下一小片腊肠。

"别费事了，"狄恩说。

"你这是什么意思？"嘟嘟问道，"难道一只活生生的老鼠会拒绝到手的腊肠吗，你真是疯了！"

不过，我知道狄恩是对的，而且从哈里的表情看，他也明白这一点。

这里有临时工，也有固定工，不知怎么的，那只老鼠好像知道其中的差别。

这确实难以相信，不过却是真的。

老嘟嘟把那片腊肠扔下去，果然，老鼠没有任何举动；它闻了闻，接着就退了一步。

"我该死的真算是狗娘养的，"老嘟嘟说着，很是恼火。

我伸出手，"给我。"

"什么，就这片三明治？"

"就这片，我会付钱的。"

嘟嘟把它递给我。我举起面包片的一头，撕下另一片肉，丢在值班桌前面。那只老鼠立刻走上前去，用爪子抓住它，吃了起来。还没等人反应过来，那片腊肠就不见了。

"真他妈的该死！"嘟嘟叫嚷着，"活见鬼了！给我！"他一把将三明治夺回来，撕下了更大一片肉，这回可不是肉片，应该是肉块了，把它扔得离老鼠很近的位置，近到老鼠都能把肉顶着当帽子了。可这回，老鼠又退后了，它用力闻着（在大萧条期，我肯定没有哪只老鼠会中这样的大奖，至少在我们州里没有），然后抬头看着我们。

"去，去吃吧！"嘟嘟说着，显得更加恼火了，"你这是抽的什么风呀？"狄恩拿起三明治，丢下一片肉。到这时候，这举动就像是奇怪的宗教团体仪式了。那只老鼠立刻捡起肉，一口吞了下去。然后，它转过身，沿着走廊向禁闭室走去，一路停停走走，盯着几间空牢房看看，进行着第三次简短巡视。我再次觉得它是在寻找什么人，而且这一次，这个念头盘旋的时间更长了。

"这事我不会说出去的，"哈里说，听起来既像是玩笑，又像是当真的样子，"首先，没人会在乎这事，其次，就算我说了，也没人相信我。"他只吃你们这伙人给的食，"嘟嘟说着，半信半疑地摇着头，接着就费力地弯下身子，捡起了被老鼠所不屑的肉，丢进了自己那没牙齿的嘴巴里，一直研磨到能下咽为止，"可他为什么这么做呢？"我还有个更重要的问题，"哈里说，"他怎么知道珀西不在？"他并不知道，"我说，"这只是巧合，这只老鼠碰巧今晚出现。"可是，这事渐渐地更令人费解了，因为老鼠专拣珀西换班不在或在另外监狱区的时候出现。我们，即哈里、狄恩、布鲁托尔，还有我，认为它准是辨得出珀西的声音，或是气味。我们小心翼翼地回避着，不去太多地谈论那只老鼠本身——他本人。我们似乎心领神会地有了共识，觉得那样谈论会损坏某种特别的……美好的东西，因为它是如此不可思议而精妙。

毕竟，威利选择了我们，即使现在我也不知这是为什么。也许哈里是对的，他说过把这事告诉别人没什么好处，不仅是因为他们不会相信，还因为他们也不会在乎。

4

到处决阿伦·比特伯克的时候了。事实上，他并不是酋长，而是瓦希塔保留地上他那个部落里最年长的，也是切罗基族^①议会的成员。他喝醉了酒，杀了个人，实际上，当时两人都喝醉了。酋长用水泥板打碎了那人的脑袋，为的就是因一双靴子起的冲突。所以，7月17日，在那个夏季的一个雨天，我的长老委员会决定，他该走到生命尽头了。

对大多数冷山监狱的囚犯来说，探视时间严格得就像钢铁横梁一般坚定僵硬，不过E区的犯人就不同了。所以，到了16号，比特伯克就能

获准到餐厅旁的长形屋子，也就是“拱廊”里去。屋子被交叉带刺的电线网一分为二。酋长要在此会见他的第二任妻子，还有那些依然很难缠的孩子们，这也是告别时刻了。

他被比尔·道奇和其他两个临时工带到那里。我们其他人还有活要干，要在一个小时里做完两次演习，如果可以的话，要做三次。

珀西和杰克·范哈伊被派到配电室执行比特伯克的电刑，珀西对此并没有反对意见；他还太嫩，不知道给自己的任务是好是歹。他只知道可以透过一个长方形的网眼窗来观看，虽然他可能并不介意看到的是椅子的后背而不是正面，好在那里已经近得可以看到火花四溅了。

那个窗户外面就有一架黑色的壁挂电话，上面没有曲柄和拨号盘，只能接听来自一个地方即州长办公室的电话。那些年里，我曾经看过很多监狱电影，影片中，在电闸即将要为那个清白的傻瓜合上时，总会有上面的电话打过来。不过我在E区的这几年来，从没有接到过这种电话，一次都没有。电影里的拯救很廉价，清白也很廉价。你付出25美分，能获得的也就是这点价值的回报。真实生活的代价大得多，而大多数的结局也很不相同。

在隧道里，我们有一个裁缝用的人体模特，用来练习把尸体运上卡车去的，其他部分就用老嘟嘟来充当了。那些年里，嘟嘟不知怎么的成了传统意义上的犯人的替身，长年累月的，他就像圣诞节人们无论喜欢与否都得品尝的鹅肉一样经典。大多数监狱看守都喜欢他，会被他滑稽的腔调逗乐，那是一种法国腔，不过，那不是移居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的法国后裔的腔调，而是加拿大法语腔，加之他长年幽居南部，那腔调被软化得有了独特的个性。连布鲁托尔见了老嘟嘟都兴奋。不过我倒没有。我觉得他本质上就是更年老、更糊涂的珀西·韦特莫尔，是一个神经质到大惊小怪的人，不过他这就是喜好惹事。

演习时我们都在那里，就像正式执行时一样。就像我们所说的，布鲁特斯·豪厄尔被“推到前面”，也就是说他要安放头罩，调试州长电话的线路，一旦需要医生的话就从他站的靠墙位置招呼医生，还有就是等时机到了，发出推到二挡的命令。如果进行顺利的话，人人各尽其职，一切照常。

① 切罗基族，北美易洛魁人的一支。

如果不顺利的话，布鲁托尔就会遭到见证人的谴责，而我则得挨监狱

长的批评。我们没一个人对此有过抱怨，抱怨也没用的。世道变了，就是这样。你可以顺着潮流随之改变，要么就站起来反抗，逆流而上。

狄恩、哈里·特韦立格，还有我，我们一起朝酋长的牢房走去，等比尔和他那帮人带着比特伯克离开这里去“拱廊”后，我们要在不到三分钟时间里开始第一次演习。牢房的门开着，老嘟嘟坐在酋长的床上，纤细的白发拂动着。

“床单上尽是污迹，”嘟嘟说道，“他准是想趁你们这群家伙把床单退浆前把它给折腾完了。”他咯咯地笑了起来。

“闭嘴，嘟嘟，”狄恩说，“严肃点。”“行，”嘟嘟说着，立刻堆出了肃穆庄重的表情，可眼睛还在眨巴着。

老嘟嘟只有在表演死刑的时候才如此富有生气。

我上前一步，“阿伦·比特伯克，我以某某州及法庭官员的身份，被授权执行某事，本次处决将在某日十二时零一分执行，请走上前来。”嘟嘟下了床，“我这就过来，这就过来，这就过来了，”他说。

“转过身去，”狄恩说。等嘟嘟转过身，狄恩检查了一下他满是头皮屑的脑袋顶。明天晚上，酋长的脑袋顶上的头发要被剃了，狄恩此时的检查是为了确定对方的头发不需要再修剪了。短茬头发会阻碍导电，增加麻烦。我们今天要做的所有事情就是为了使那活干起来更简便些。

“行了，阿伦，我们走吧。”我对嘟嘟说着，接着我们就开步走了。

“我正沿着走廊走，我正沿着走廊走，我正沿着走廊走，”嘟嘟说着。

我走在他左侧，狄恩在右侧，哈里则在他正后方。走到走廊尽头，我们向右一拐，离开了反向的表示生存的操练场，走向死亡之地储藏室。我们走进我的办公室，接着，嘟嘟没等下命令就跪倒在地。他清楚地知道台词，可能比谁都清楚。上帝知道，他在那里比谁呆得都久。

“我在祷告，我在祷告，我在祷告，”嘟嘟说着举起粗糙的双手。这双手看上去像是那幅著名的雕版画，或许你明白我指的是什么。“上帝是我的牧羊人，等等等等。”

“比特伯克还有什么人？”哈里问，“我们可不想让什么切罗基族的巫医

在这里摇着鸡巴，是吧？”

“实际上——”

“还在祷告，还在祷告，还在和耶稣讲话，”嘟嘟根本没顾到我在讲话。

“闭嘴，你这老家伙，”狄恩说。

“我在祷告呢！”

“祷告你自己吧。”

“你们这帮家伙怎么这么久？”布鲁托尔在储藏室里大声抱怨着。那里也被腾空了用来演习。于是我们又回到处决区，确实，那里你闻都闻不出来。

“有尿你就忍着吧！”哈里高声喊道，“别他妈的这么不耐烦！”“祷告呢，”嘟嘟说，他咧嘴笑着，丑陋的下巴塌陷下来，“为耐心祷告，就为了那一点点该死的耐心。”

“实际上，比特伯克是个基督徒，他说的，”我告诉他们，“而且他对那个替蒂尔曼·克拉克来的浸礼会教士很满意，他的名字叫舒斯特。呃，我也很喜欢他。他动作很快，也不会让他们激动起来。站起来吧，嘟嘟，你祷告够了吧。”

“走了，”嘟嘟说，“又在走，又在走，好的，长官，走在绿里上。”他虽然身材矮小，还是得稍稍低头才能穿过办公室那一头的门。我们其余的人得把头放得更低。这对真正的犯人来说是最让他们胆寒的时刻，当我把视线投向平台上的电伙计那里，看到布鲁托尔枪在手中，我满意地点点头。一切正常。

嘟嘟走下台阶，停住脚步。那儿早就备好了大约40把折叠木椅。为了确保能避开那些就座的见证人，比特伯克将斜穿过去，走到平台处，到时候还要增加五六个看守来维持秩序。由比尔·道奇来负责这些事。虽然，坦白地说，这只是一场预演，我们还从没让一个见证人受到过犯人的威胁……我就是希望能确保这样的效果。

“准备好了，伙计们？”嘟嘟问道，这时，我们已经回到原来的站位，大家都站在楼梯口，我是从我办公室一直沿阶梯往下到这里的。我点点头，大家就朝平台走去。我常常想，我们当时活像一支没带旗帜的护旗队。

"我该做什么？"珀西从隔开储藏室和配电室的电线网后面喊道。

"好好观察，学着点。"我答复道。

"再就是手别握着肉棍子啦，"哈里咕哝着，不过这话被嘟嘟听到了，他咯咯地笑了起来。

我们领他上了平台，嘟嘟自己转过身来，真是久经沙场了。"坐下，"他说，"坐下，坐下，坐在电伙计怀里。"我右膝着地，俯在他右脚边。狄恩左膝着地，俯在他左脚边。这也是一旦那该死的家伙发飙的话，我们自身最容易受攻击的时候.....这事不时会发生。我们把竖着的膝盖稍稍朝里侧，以保护胯部。为了保护脖子，我们得垂下下巴。当然了，我们还移动肢体，直到把脚踝放在安全位置，以在危机发生时能做出最快的反应。在最后走步时，酋长会穿拖鞋，但是，他的喉咙将被撕裂，他将倒在地板上痛得死去活来，他的睾丸将肿得像梅森光口瓶一样大，而那时将有四十个左右见证人（他们很多人是新闻界的绅士）坐在椅子上，目睹整个过程。对这样的人来说，"本来可能更糟糕"这句话是不会有有什么安慰作用的。

我们夹上嘟嘟的脚踝，狄恩那边的夹子稍大一点，因为是由它传送电流的。等明天晚上比特伯克坐下来后，他那被剃过毛的左边小腿就会被夹紧。一般来说，印第安人很少有体毛，不过我们还是会力求做到万无一失。

当我们夹紧嘟嘟的脚踝时，布鲁托尔固定住他的右手腕。哈里稳步走向前去，夹住了他的左手腕。一切就绪后，哈里朝布鲁托尔点点头，布鲁托尔回头对范哈伊喊道："开一档！"我听见珀西在问杰克·范哈伊这是什么意思（真不敢相信他那么无知，他在E区的这段时间里，几乎没学到什么），而范哈伊则低声解释着。

今天，开一档没有任何意思，不过，到了明天晚上，范哈伊就会按下按钮，而B区后面的监狱专用发电机就会开始转动。见证人会听到发电机发出的稳定而低沉的嗡嗡声，整个监狱的电灯会亮起来。监狱的其他区域里，犯人们就会发现灯光过于明亮，会认为执行已经进行，处决结束了，而事实上，这才是开始。

布鲁托尔走到椅子另一侧，这样嘟嘟就能看见他。"阿伦·比特伯克，你被处以电刑，该判决经由你的同类组成的陪审团通过，由本州法官依法律程序命令执行。上帝拯救本州人民。处决之前你还有什么话要说吗？"

"有，"嘟嘟说。他眼里闪着光，嘴唇嘟起来，咧嘴开心地笑着，满口没有一颗牙齿。"我想吃一顿炸鸡，土豆上要浇肉汁，我还想在你帽子上拉屎，想在脸上盖件救生背心，因为我死不要脸。"布鲁托尔拼命想维持严肃的表情，却怎么都做不到。他一仰脑袋，笑了出来。狄恩也像是被子弹打中似的，跌倒在平台边缘，还把头埋在膝盖之间，狼嚎一般笑着，一只手拍着额头，似乎要把理智拍回原地；哈里则用脑袋直撞墙，哈哈地笑着，仿佛喉咙里卡着一团东西；连杰克·范哈伊这个没什么幽默感的人都笑了起来。我也感到好笑，自然笑出了声，不过多少有点克制。明天晚上就一切成真，确实会有人死在嘟嘟此时坐着的地方。

"闭嘴，布鲁托尔，"我说，"你也一样，狄恩，哈里，还有嘟嘟，别再让这种话从你这张嘴跑出来，否则我真会让范哈伊开到二挡的。"嘟嘟朝我咧嘴笑笑，好像在说这话不错，埃奇康比头儿，确实不错。

他看我沒有作答，就显出了局促困惑的表情，"这是怎么了？"他问。

"没什么好笑的，"我说，"就这么回事，如果你弄不明白，最好把你的臭嘴闭上。"虽然这场面确实好笑，可也真的让我抓狂。

我环顾四周，看到布鲁托尔正盯着我，还是难掩笑意。

"他妈的，"我说，"看来我老了，不适合这个工作了。""不，"布鲁托尔说，"你正当年呢，保罗。"然而我已经不再年轻，他也老了，不再适合干这份该死的工作，这我们俩都明白。不过重要的是，那阵笑声终于停了。这倒不错，因为我最不愿意看到明天晚上有人会想起嘟嘟这段自作聪明的话，再笑出来。你会说，这种事情是不可能的，哪有看守在带着死刑犯经过见证人席走到电椅时会大笑不已呢，不过，人在压力之下，什么事情都可能发生。真要发生类似这样的事情，人们准会议论上二十年。

"这回该安静了吧，嘟嘟？"我问。

"是的，"他说着把脸转开了，还真是一张苍老的、却噘嘴生气的孩子脸。

我朝布鲁托尔点点头，示意他继续演习。他从椅背后的黄铜钩上拿下一张面罩，把它从嘟嘟的头上往下套，拉到他下颏合适的位置，面罩顶部有一个直径尽可能大的洞。接着，布鲁托尔倾过身子，把那圈湿海绵从水桶里拿出来，用一根手指压压它，再舔舔手指。之后，他把海绵放回水桶。明天他不会这么做的，明天他将把海绵塞进挂在椅子

背后的头罩里。

不过今天不用了，不必弄湿嘟嘟的脑袋。

罩子是钢做的，两边垂着皮带，看上去有点像步兵的头盔。布鲁托尔把它放在老嘟嘟的头上，对着黑色面罩顶部的开口压下去。

"戴头罩，戴头罩，戴头罩，"嘟嘟说着，此时，他的声音有点沉闷压抑。

皮带勒着他的下巴，几乎让他张不开嘴了。我怀疑布鲁托尔勒得太紧了，这在演习中就有点过了。他退后一步，对着那些空椅子说："阿伦·比特伯克，根据本州法律，电流马上就穿过你的身体，直到生命结束。愿上帝宽恕你。"

布鲁托尔转身对着电线网上的长方形窗户说："开二挡。"老嘟嘟或许想恢复他早先的滑稽天分，开始在椅子上抽搐身体，好像真地在消受电伙计的服务。"我要烤焦了！"他喊着，"烤焦了！烤焦 - 了！哟——！我要变成烤火鸡了！"我发现哈里和狄恩根本没在看。他们的视线已经从电伙计那里移开，正越过那空空的储藏室，朝那扇通往我办公室的门看着。"瞧，真是触霉头，"哈里说，"有个见证人提前一天到了。"正是那只老鼠。它坐在门廊里，尾巴绕着爪子卷起来，油亮的黑珠子眼睛朝这边凝望着。

5

处决进行得很顺利，如果这件事上还能用"不错"来形容的话（我非常怀疑这样的用语），那么对阿伦·比特伯克，这位沃希托河^①流域切罗基族议会会长的处决就是这样的。他双手抖得厉害，没法把辫子编好，我们就准许他的大女儿，一个三十多岁的妇女，帮他干净利落地打好辫子。她想在辫梢缀上羽毛，即那种老鹰的新生羽毛，老鹰还曾是她父亲养着的，不过我没同意。羽毛会着火烧起来的。当然，我没对她这么说，我只是告诉她，这是违反规定的。她没再坚持，只是低下头，把双手放在太阳穴上，表示失望和不赞成的意思。这女人的举止不失尊严，这确实也让我们颇为放心，觉得她父亲也应该很有尊严的。

时间到了，酋长没有任何反抗或拖延的举动就走出牢房。有时候，我们得把行刑犯人的手指从铁栏上撬开，在我工作期间，就曾经撬断过一两个人的手指，我无法忘掉那闷钝的断裂声，不过好在酋长不是这样的人。

他坚定地沿着绿里走到我的办公室，在那里双膝跪地和舒斯特修士一同祈祷。舒斯特修士是从"天堂之光浸礼会教堂"那里开着廉价小车来的。

舒斯特为酋长念了几首圣诗，当他念到其中一首关于躺在宁静的水边的诗篇时，酋长哭了起来。不过，这倒不坏，他没有歇斯底里的表现。我觉得他是想到了宁静之水是那么纯净清冽，每次喝水时，嘴巴就像被割了一般的疼痛。

实际上，我宁愿看见他们哭起来，他们要是不哭，我倒要紧张了。

这时候，如果没有人帮忙，很多人跪下后就站不起来了，不过酋长没事。他先是晃了一下，好像发飘的感觉，狄恩伸出一只手想去扶稳他，但比特伯克早就自己找回了平衡点。于是，我们走出了房间。

几乎所有的椅子上都坐着人，大家静静低语着，就像乡亲们等待着婚礼或葬礼的开始。这时，比特伯克第一次踉跄起来。我不知道是不是有什么特别的人引起了他的惊慌，或者是所有人聚在一起这种情形让他不安，不过我听到他喉咙里传出一声低沉的呻吟。突然，他被我握着的胳膊往后拽了一下，这可是从来没发生过的。我可以从眼角瞥到哈里·特韦立格要走上前来，阻止酋长往后退，以防比特伯克在刹那间试图顽抗。

我捏紧了他的肘部，一个手指压了压他的手臂，"安静，酋长，"我只动了动嘴角，嘴唇却没有动，对他说道，"这些人唯一能记住的，就是你是怎么走上去的，好好走给他们看，让他们瞧瞧沃希托人是什么样子的。"他斜瞥了我一眼，轻轻点点头。接着，他拿起女儿给他编好的一条辫子，吻了吻它。我朝布鲁托尔看看，他正站在电椅后的检查台上，穿着他最好的蓝制服，一身堂皇，束腰外衣上的纽扣颗颗铮亮，大脑袋上的帽子端正挺括。我朝他微微一点头，他立刻点头回敬，并上前一步，以备比特——

① 沃希托河(Washita)，位于美国中南部，发源于沃希托山脉，东南流向，最后汇入雷德河。

伯克需要人扶着走上平台，不过酋长没有要求帮助。

从比特伯克坐到椅子上，到布鲁托尔轻声向身后喊出"开二挡"，间隔不到一分钟。灯光再次变暗，不过只暗了一点点；如果你不盯着看的话，或许不会注意到。这就意味着，范哈伊已经合上了某个聪明人称之为"梅布尔牌电吹风"的开关。头罩里发出了低沉的嗡嗡声，比特伯

克身子前倾，把夹子绷得紧紧的，把勒在胸口的皮带拉得紧紧的。在对面的墙边，监狱医生面无表情地看着，他抿紧双唇，嘴巴看上去像一条白缝。比特伯克没有扑腾和抖动，不像老嘟嘟在演习时的样子，只是猛地往前倾，就像男人到达性高潮时臀部拼命向前顶的样子。酋长的蓝色衬衫底部绷得紧紧的，那个部位的肌肉拧出了一道道笑纹般的褶皱。

还有那气味。它不那么难闻，不过引发的联想令人很不愉快。后来，我每次去孙女家时，都不敢进她的地下室，虽然那里只是放着她儿子莱昂内尔的玩具火车，而小家伙也非常喜欢和曾祖父一起玩。我并不讨厌火车，我想你准猜得到，我只是受不了它的变压器，受不了它嗡嗡的声音，还有当它发热时发出的那个气味。即使那么多年过去了，那气味依然能让我想起冷山。

范哈伊给了他三十秒时间，然后关掉电源。医生从原来站的地方走上前去，用听诊器听了听。此刻，见证席上鸦雀无声。医生站直了身体，视线越过那张电网。“机能紊乱了，”他边说边用一根手指做了个转动曲柄的手势。他从比特伯克的胸部听到了几声不规则的心脏搏动，这搏动或许就像被砍了头的小鸡最后的那阵抽搐，不过最好不要冒险。我们可不想看到，当他被抬着走过隧道时，突然从担架床上坐起来，并嚎叫着说觉得自己像是被火烧着了。

范哈伊打到三挡，酋长的身体再次前倾，在电流的作用下，身子稍稍左右扭动了几下。医生又听了听，点点头。完事了。我们再次成功地毁灭了一样我们无法创造的东西。见证席上又有人开始低声议论了，但大多数人还是低头坐着，看着地板，好像吓蔫了似的，或者是感到羞愧。

哈里和狄恩抬着担架过来了，实际上有一头应该是由珀西来抬的，但是他不知情，也没有人费神去告诉他。酋长依然戴着那个黑色的丝绸面罩，被布鲁托尔和我抬上了担架，我们迅速移动脚步，虽然还不到奔跑的程度，还是以尽可能快的速度，将他抬出了通往隧道的大门。大团大团的烟雾从面罩上的洞眼里冒出来，还有一股可怕的恶臭。

“噢，见鬼！”珀西叫道，声音颤抖着，“这是什么气味啊？”“别挡道，给我让开，”布鲁托尔说着，推搡着走到墙边，墙上挂着一个灭火器，是那种老式的用化学剂的型号，得靠人打气的。这当儿，狄恩已经摘掉了那个面罩，下面倒还不算太糟糕，比特伯克左边的辫子像一堆潮湿的树叶，正在冒烟。

“别操这个心了，”我告诉布鲁托尔。我可不想在把死人抬到运货车后

厢前，还得把那堆化学粘剂从他脸上清理掉。我拍着酋长的脑袋（珀西正瞪大了眼睛一直瞧着我）直到上面不再冒烟。然后，我们把尸体抬下了十二级台阶的木头阶梯，进入隧道。那里就像地牢般阴冷潮湿，水不断往下滴着，发出空洞的叮叮声。悬挂着的灯罩着粗糙的马口铁罩子，这些灯都是监狱车间里生产的，灯光照着一条砖砌的通道，它位于高速公路下面，长达三十英尺，顶部弯曲而潮湿。这里每次都让我感觉自己像是埃德加·爱伦·坡故事里的人物。

那里放着一个带轮子的担架，我们把比特伯克的尸体放了上去，我最后检查了一次，确保他头发上的火已经熄灭。那条辫子焦透了，看到他脑袋一侧漂亮的小蝴蝶结此刻变成了焦黑的一团，我觉得很难过。

珀西拍拍死人的脸，手掌的拍击声让我们心惊肉跳的。珀西环顾着大家，嘴角露出了得意的笑容，眼睛发亮。接着，他回头又看了看比特伯克，“别了，酋长，”他说，“但愿地狱足够火热。”“别这样，”布鲁托尔说道。在滴水的隧道里，他的声音显得很空洞，有点像在演说，“他已经得到应有的惩罚，没什么亏欠了。你把手拿开。”“噢，该死的，”珀西说道，不过，当布鲁托尔向他走过去时，他却不安心地往后退了，身后的影子就像摩格街^①故事里大猩猩的影子一样，随之升了起来。不过布鲁托尔并没有去揪珀西，而是握住了带轮子的担架，开始将阿伦·比特伯克慢慢地向隧道远处的尽头推去。从那里，比特伯克将开始他最后一次车程，车子正停在高速公路一侧软基路肩上。担架坚硬的橡胶轮子在地板上发出呻吟般的响声，它的影子在凸起的砖面墙上移动着，时浓时淡；狄恩和哈里抓起脚边的床单，把它拉上来盖住酋长的脸，那脸庞早已呈现出死人都有的蜡灰色，无论死者是清清白白还是罪恶深重。

^① 这里是指美国作家埃德加·爱伦·坡推理小说《摩格街凶杀案》里那只大猩猩，根据故事，最后推论发现猩猩就是杀人的罪魁祸首。

我18岁时，叔叔保罗（我就是用了他的名字）死于心脏病。父母带我去芝加哥参加他的葬礼，并拜访父亲一方的亲戚，那里的很多人我从未见过。我们去了差不多有一个月。从某种程度上说，那次旅行还不错，算得上是一次必要而令人兴奋的旅行，不过，从另一个角度看，它又是很可怕的。我那时深深爱上了一位年轻女子，在我19岁生日过后两周，她就成为我的妻子。有天晚上，我对她的渴望就像烈火一般在身心里燃烧（哦，没错，也在我的下身烧着），这使我无法自控，

于是我就给她写了一封信，写得没完没了，把整颗心都掏出来了，而且还不想回头看看自己到底写了点什么，因为我害怕怯懦会让我停笔。我没有停笔，当头脑里有一个声音叫嚷着，说寄出这样的信你简直是疯了的时候，我已经要把心挖出来捧到她手里去了。所以，我像孩子似地冲动得不顾一切后果。我常常想，不知道詹妮丝是否收到了那封信，却总也提不起勇气去问。我只知道，葬礼之后，我翻她的物品，但没有找到那封信。当然了，这事本身并不说明什么。

我想，我从没问过她，那是因为我害怕发现，那封滚烫的信对她的意义并没有我自己体会得那么深。

我写了足有四页纸，我觉得自己此生都不会再写更长的东西了。可看看这个，看看所有这些，我都不知道何时会有结尾。如果我早知道故事会拖得这么长，就可能根本不去开头了。我没想到的是，写这件事会开启多少扇门，似乎我父亲的旧钢笔不是真正的钢笔，而是某种奇特的万能钥匙。或许，那只老鼠“汽船威利”，即叮当先生，也就是绿里上的老鼠，就是最好的例子。在没动笔写之前，我从来没意识到他（的确，我已经把它当作“他”了）有那么重要。比如说，在德拉克罗瓦还没有到来前，他那种好像在寻找德拉克罗瓦的样子，我觉得这事我以前从来没想过，总之，从没用显意识去思考过，直到我开始写作时，我才想起来。

我想我要说的就是，我从前没想过，为了要讲述约翰·柯菲的事情，我该从何时开始追溯，或者要把他在牢房里放多久。他真的身材巨大，他的脚不仅要伸出床铺的一头，而且还得一直垂到地面上。的确，我不想让你忘了他。我想让你看到他就坐在那里，抬头看着牢房的天花板，悄无声息地落泪，或是用胳膊遮着脸。我要你听到他的声音，他那颤抖着如同抽泣的叹息，还有不时传来的泪水涟涟的呻吟。这些都与我们在E区不时听到的痛苦和悔恨的声音不同，不是那种尖厉刺耳带着懊悔的喊叫声；还有他湿润的眼睛，不知怎的，这双眼睛里并没有我们常见的痛苦。从某种程度上说，我知道这么说很不理智，这我当然明白；可对于触及你心灵的东西，要是不这么写，就没任何感觉了。从某种程度上说，他体会到的，仿佛是整个世界的所有痛苦，是一种太过强大的痛苦，根本无法彻底消除。

有时候，我坐在那里和他谈话，就像我和其他犯人谈话时一样，谈话是我们最重要的、最关键的工作，我记得我曾这么说过，我企图安慰他。我不觉得自己真安慰了他。而你也明白，对他的痛苦，我内心多少有一些快慰，觉得那是他罪有应得。我有时候甚至认为，该打电话给州长（或是让珀西去做这事，该死的，他可是珀西的姐夫，不是我的），请他延迟处决。

我们还不该把他给烤了，我会这么说，这事还在痛苦地折磨他，噬咬他，像尖细的棍子一般割绞着他的内脏。再给他90天时间吧，阁下。让他继续经受我们无法给他的自我煎熬吧。

在我快要结束这段岔开的记忆回到正题前，我想让你记住这个约翰·柯菲，这个躺在床上的约翰·柯菲，这个恐惧黑暗的约翰·柯菲，他怕黑可能有着足够的原因，因为在黑暗中，两个有着拳曲金发的身影（她们不再是小女孩了，而是复仇的女妖）或许在等着他。这个双眼总是流淌泪水的约翰·柯菲，那泪水就像是无法愈合的伤口里淌出的鲜血。

7

就这样，酋长被电刑处死，"总统"走了，他去了C区。冷山的150名无期徒刑犯人中，大多数人都呆在那里。"总统"在监狱里呆了十二年，1944年溺死在监狱洗衣房里。不是冷山监狱的洗衣房，冷山1933年就关闭了。我想这对犯人们影响并不大，正如囚犯所说的，高墙还是高墙，而且我觉得，行刑石屋里的电伙计和冷山储藏室里的那台，总是一样的要人性命。

说起"总统"，是有人把他的头推进装着干洗液的大桶里，把他浸在里面。当看守把他再次拖出来时，脸已经完全变形。他们不得不以他的指纹来判定身份。总之，可能还是用电伙计好一些……不过这样的话，他就不会多活这十二年了，不是吗？我怀疑，他自己是否能想这么多，尽管在生命的最后时刻，他的肺部在碱性洗涤液中憋了好一会儿。

一直没抓到干这事的人。那时我已经不干处决的工作了，不过哈里·特韦立格写信告诉我，"他的减刑是最大的，因为他是白人，"哈里写道，"但他最后还是难逃一死，没什么两样。我觉得这就是一次推迟的处决，最终还是执行了。"

"总统"走后，我们曾经在E区度过了一段平静的时光。哈里和狄恩被临时安排到了其他地方，我、布鲁托尔，还有珀西在绿里上呆了很短的一阵。实际上，只有我和布鲁托尔，因为珀西独善其身。其实，那年轻人在偷懒不干活方面是个天才。因此，照哈里的话说，我们常和到这里来串门的其他人一起"瞎聊"。不过只有当珀西不在的时候。那只老鼠经常出现。我们就喂他东西，他也会坐在那里吃，庄重得就像所罗门王，还一边用那油亮的小眼睛盯着我们。

那几个礼拜过得很开心，就算珀西不时地要吹毛求疵，那日子也还宁静安逸。不过好景不长。我曾说过那个夏天异常多雨潮湿，就在七月

下旬一个下雨的星期一，我正坐在一间敞开的牢房里的床铺上，等着德拉克罗瓦到来。

他来了，随着一声意想不到的巨响。通向操练场的大门被哐地推开，光线涌了进来，接着是恼人的铁链卡嗒声，一种受了惊吓的声音传过来，喋喋不休的、混杂着英语和路易斯安那州的法国后裔的法语（冷山的犯人们有句行话，管这叫河口方言），我们还听到布鲁托尔的喊叫声，“嗨！别这样！看在基督的分上！别这样，珀西！”我那时坐在德拉克罗瓦的床铺上，正昏昏欲睡，不过我立即清醒过来，心脏怦怦直跳。珀西没来时，E区几乎是听不到这种噪音的，这噪音就像臭味似的被他带了过来。

“快走，你这他妈的该油炸的法国柴把！”珀西喊着，根本不理睬布鲁托尔。他走了过来，一手拽着一个比保龄球柱大不到哪里去的家伙，另一只手捏着那根警棍。他的牙齿因脸部做作的凶狠相而裸露着，脸上还泛着红光。不过倒不全是愤怒的样子。德拉克罗瓦拼命地跟着他，但因为腿上绑着铁链，不管有多快，他的脚步还是十分费力。珀西把他狠命拽着往前赶，我快步走出牢房，赶在他跌倒之前一把拉住他，这也是我和德尔的第一次碰面。

珀西对他破口大骂着，还举着警棍，而我则用一只手把他拖住。布鲁托尔气喘吁吁地跑上来，和我一样感到震惊和不知所措。

“别让他再打我了，拜托，”德拉克罗瓦咕哝着，“拜托了，拜托了！”

①“让我揍他，让我揍他！”珀西喊着，身子向前冲。他开始用警棍打德拉克罗瓦的肩膀。德拉克罗瓦则举起双臂，尖叫着，那棍子就“呼呼呼”地打向他蓝色囚衫的袖子。那天晚上，我看到他脱掉衬衫，小伙子浑身乌青，这让我很不好受。他是个杀人犯，没人会心疼他，但这也不是我们在E区的作为。总之，珀西没来时，没出现过这种事。

“住手！住手！”我喊着，“别这样！到底怎么回事，啊？”我竭力挡在德拉克罗瓦和珀西中间，不过这法子不太奏效。珀西的棍子继续挥动着，不停地落在我身体两侧。他迟早会失手打在我身上的，那走廊里准会闹起来，谁管他后台有多硬。我是没法控制自己的，到时候布鲁托尔也准会掺和进来。你也知道，从某种程度上说，我也希望就此了结这事。这可能会改变一些将来要发生的状况。

“他妈的柴把！我倒要看看你还敢用手碰老子，你这恶心的死鬼！”呼！呼！呼！这时，德拉克罗瓦的一只耳朵流出血来，他厉声叫了起来。我放弃了阻挡的行为，抓住他一边肩膀，把他拖进牢房，他一头趴在了床上。珀西冲到我旁边，最后一次用棍子的大头重重地打

了一下，看得——

①原文是法文：S'il vous pla't, s'il vous pla't !

出来，这一击会把事情闹大的。这时，布鲁托尔抓住了他，我是说，抓住了珀西，他抓住珀西的双肩，把他拽到走廊上。

我猛地拉过牢房门，把它沿门轨迅速推上。然后，我转身面对着珀西，情绪中夹杂着震惊、不知所措和愤怒。珀西在这里已经干了几个月，足以让我们这里的每个人都讨厌他，不过这是我第一次看到他居然如此没有自控力。

他站在那里盯着我，也不是毫无顾忌的样子。他内心很懦弱，这我不怀疑，不过他依然很自信，觉得自己的后台会撑腰的。这一点没错。我想，即使我已经说明了原委，还是会有人不理解事情怎会到这个地步，但他们可能是些只从历史书上了解大萧条这个词汇的人。如果你生在当时，那它就远不止书上的一个词汇，而且，兄弟，如果你当时有一份稳定的工作，你准会不惜一切保住它的。

这时候，珀西脸上的红色淡了一些，不过依然泛着激动的表情，他那向来往后梳得铮亮的头发也耷拉在了前额上。

"这到底算什么？"我问道，"我还从没有——还从没有！——见过犯人在我这里挨打的！"

"我从车里把这小杂种拖出来时，他居然想掏我的裤裆，"珀西说，"他要再这样，我还要揍。"

我看着他，震惊得说不出话来。我没法想象，在上帝的这片绿色大地上，这个同性恋嗜肉狂居然真能像珀西刚才所说的那样，做出如此举动。

照理说，在绿里上，准备走入牢房的时候，即使是最最变态的犯人都不会有性冲动的。

我回头看看德拉克罗瓦，他正蜷缩在床上，依然举着双手，保护脸部免受伤害。他手腕上带着手铐，铁链一直垂在脚踝之间。于是我转向珀西，"出去，"我说，"过后我有话对你说。""你要把它记入报告？"他语气粗暴地问，"要真是这样，你听着，我也会写份报告的。"

"这事到此为止，"我不想再多说什么了，我也看到布鲁托尔正用不赞同的目光看着我，不过我没在意，"走吧，离开这里。去行政区，告诉

他们安排你看信，安排你去包裹房帮忙。""好啊。"他又恢复了镇定，或者说是找回了疯狂的傲慢以维持镇定。

他用双手把头发从前额捋到后面，那双手白皙柔软娇小，让人觉得就像十岁出头的少女的纤手，然后，他就朝牢房走过去。德拉克罗瓦见了，赶紧朝床铺较远的地方退缩，一边咕哝着，混杂着英语和含混的法语。

"这事没完呢，彼埃尔，"他说着，可布鲁托尔那只巨大的手落到他肩膀上时，又不禁跳了起来。

"没错，"布鲁托尔说，"走吧，去透透气。""听着，你吓不了我，"珀西说，"一点都没。"他的眼睛朝我转过来，"你也没。"不过我们的确吓着他了，从他的眼神里能清楚地看到这一点，而这就使他更为危险。像珀西这样的家伙，什么时候会干出什么事情来，连他自己都说不准的。

他的即刻反应就是掉头离开我们，迈着傲慢的大步沿走廊走开了。

当那个枯瘦如柴半秃顶的小个子法国佬想掏他的裤裆时，他已经向全世界展现了自己的作为，而此时，老天，他正以胜利者的姿态离开战场。

我把事先准备好的演说又讲了一遍，全都是关于我们怎样收听到广播的，是"假面舞厅"和"星期天女郎"这两档节目，还有诸如只要他放规矩了，我们也会好好待他的之类的话。那篇短短的说教稿算不上是我的伟大功绩，不过他全程都在哭，坐在床脚边，缩着身子，尽量离我远一些，又不至于消失在角落里。每当我移动身体，他就退缩一下，我估计他基本没听到我的话，或许这也没关系，不管怎样，我不觉得那篇特别的说教会有什么功效。

一刻钟后，我回到办公桌边，布鲁特斯·豪厄尔正忧虑重重地坐在那里，咬着铅笔头，那支笔是和访客登记簿配套的。"看在上帝分上，你能不能别咬了，免得中毒啊？"我问道。

"万能的耶稣基督啊，"他说着放下铅笔，"我从没想到会有这样的家伙领着犯人到区上来。"

"我老爸过去总是说，事不过三，"我说道。

"嗯，我觉得你老爸他妈的全说错了，"布鲁托尔说道。不过老爸肯定说对了。约翰·柯菲来的时候，他一阵大喊大叫，而"野小子比利"进来

时，他又是一顿咆哮，这可真滑稽，不过好像真的是事不过三。关于野小子比利的故事，关于他是如何在绿里上企图杀人的，事先告知各位，我马上就会讲到。

"德拉克罗瓦要掏他裤裆是怎么回事？"我问。

布鲁托尔鼻子一哼，说，"他脚踝上了铁链，珀西又拖得太快，就这么回事。他趔趄着，在下车的时候，绊了一下，差点倒地，于是和平常人要绊倒时一样，手一伸，其中一只手正好从珀西裤子前头擦过。整件事情就是这样。"

"你觉得珀西知道是这么回事吗？"我问，"他是不是把这事当作借口，因为他就想揍德拉克罗瓦一顿呢？想让人记住谁才是这里的头呢？"布鲁托尔慢慢地点点头，"没错，我觉得很可能就是这样。""看来，我们得看着点他，"我说着用手捋捋头发，显出满不在乎的样子，"老天，我真讨厌这样，真讨厌他。""我也是，你还想知道别的吗，保罗？我没法理解他，他有后台，这事我清楚，不错，但他干嘛用这关系到他妈的绿里来干呢？难道在整个州里就偏偏选了这儿吗？干嘛不在州议会里当个听差的，或者在副州长手下找个职位呢？凭他的关系，肯定不难找个更好的活儿，干嘛来这儿呢？"我摇摇头，我也不知道。有很多事情我都不知道。我想我是太无知了。

8

这以后，事情又恢复了正常……至少正常了一段时间。州上正准备起诉约翰·柯菲，传言说，可能那些主张私刑的人在催促司法部门尽快结案，对此，特拉平格县治安官霍默·克里布斯很是嗤之以鼻。这一切都与我们无关。在E区，谁都不关注新闻。从某种角度看，绿里的生活就像住在隔音室里。你不时能听到一些咕啾声，那可能就是外面世界发生的爆炸，而这就是全部了。他们不会加紧对约翰·柯菲的处理的；他们还想好好了解他。

有那么几次，珀西要欺负德拉克罗瓦，第二次发生这样的事情时，我把他拖开，让他到我办公室来。我已经不是第一次对珀西谈起有关他行为的事，而这也不会是最后一次，不过我觉得，这可能是我对他为人了解得最透彻的一次。这个小伙子心狠手辣，他要是去动物园，决不会是为了了解动物，而是为了能向笼子里扔石块。

"离他远点，听见没？"我说，"别靠近他的牢房，除非有我的特殊命令。"

珀西把头发往后梳了梳，又用那双娇嫩的小手抚了抚。小伙子就是爱抚弄头发。"我没对他怎么的，"他说，"只不过是问他惹毛了我之后感觉如何罢了。"珀西睁圆了眼睛，一脸无辜地盯着我。

"你给我住手，否则我就上报了，"我说。

他笑了起来，"想报告就报告吧，"他说，"我会回去自己也做一份的。

他来的时候我就告诉过你的，瞧瞧谁最厉害。"我身子前倾，双手交叠在办公桌上，用一种我觉得听上去像是推心置腹的语调说，"布鲁特斯·豪厄尔不太喜欢你，"我说道，"要是布鲁托尔不喜欢谁了，大家都知道他会写报告的。他的笔可不饶人。而且他会忍不住要咬铅笔，很可能还会用上拳头，你明白我的意思吧。"珀西那张得意洋洋的小脸变色了，"你这是什么意思？"我可没什么特别的意思，我已经说了呗，如果你告诉你的……朋友……说了这件事，我就会说整个事件就是你挑起的。"我睁大眼睛认真地看着他，"还有，我是很想和你做朋友的，珀西，常言道，明白人不用多废话。你干嘛一开始就和德拉克罗瓦过不去呢？他不配的。"不消多久，这话就奏效了，一切归于平静。有几次，到德拉克罗瓦冲澡的时候，我甚至会派珀西和狄恩或哈里一起去。到了晚上，我们有广播听，德拉克罗瓦开始从E区有限的例行程序中稍微找到一点轻松。那时候就是一片安宁了。

接着，有天晚上，我听到了他的笑声。

哈里·特韦立格正坐在桌前，不久，他也笑了起来。我站起身来，走到德拉克罗瓦的牢房，想看看他到底在笑什么。

"瞧，长官！"他看见我，说道，"我在逗老鼠呢！"正是汽船威利，他在德拉克罗瓦的牢里，不仅如此他还坐在德拉克罗瓦肩膀上，那对油亮的小眼睛透过铁栏静静地看着我们。他的尾巴在爪子周围圈起来，一副安详宁静的样子，至于说到德拉克罗瓦——老兄，你根本想不到这就是那个一星期不到之前在床脚边蜷缩着身子浑身发抖的男人。他看上去就像我女儿在圣诞节早晨走下楼梯看到礼物时的样子。

"瞧瞧！"德拉克罗瓦说。那只老鼠端坐在他右肩上，德拉克罗瓦伸直了左胳膊，老鼠就窜上他的头顶，顺着他的头发（至少，他脑袋后面的头发还足够浓密）往上攀，然后从另一边飞奔下来，老鼠尾巴扫过德拉克罗瓦脖子一侧时，他就咯咯地笑了起来。老鼠沿着他的手臂一路跑到手腕处，然后转过身，又蹿上了德拉克罗瓦的左肩膀，依然把尾巴在脚边卷起来。

"简直难以置信，"哈里说。

"是我训练他的，"德拉克罗瓦骄傲地说。我心想，你这蠢蛋还真行，不过没把这话说出口。"他叫叮当先生。""不，"哈里和善地说道，"他叫汽船威利，就像动画片里的那位，豪厄尔头儿就这么叫他的。"

"他叫叮当先生，"德拉克罗瓦说道。对其他任何东西，你想说那是什么他都会同意，惟独这老鼠的名字，他完全坚持己见。"是他对着我耳朵轻轻告诉我的，长官，我能为他要个盒子吗？能为我的老鼠要个盒子吗，那样他就能和我一起睡了。"他语调中重新有了讨好奉承的味道，这之前我可是听惯了这种腔调。"我会把他放在床铺下面，他肯定不会惹点麻烦，肯定会的。"

"你想要什么的时候，英语就他妈的好了很多，"我说着，拖延着时间。

"啊噢，"哈里咕哝着，用胳膊肘轻轻地碰碰我，"麻烦来了。"不过珀西看上去不像要惹麻烦的样子，至少那天晚上不像。他双手并没有捋着头发，也没有摆弄那条警棍，实际上，他制服最上头的那颗纽扣都没扣上，我还是头一次看到他这个样子，还真让人惊讶，一件小小的事情居然会造成这样的变化。不过，最让我吃惊的还是他脸上的表情。

他一脸镇定，倒说不上是宁静，我觉得珀西·韦特莫尔骨子里不会有什么宁静，不过他脸上浮现的，就是一个男人等着拿自己想要的东西时才会有的表情。这与我几天前不得不用布鲁托尔·豪厄尔的拳头来威胁的那个人差距很大。

但是德拉克罗瓦没看出这个变化；他往牢房墙边退缩着，膝盖竖到了胸口，眼睛似乎变得越来越大，差不多要占半个脸了。那只老鼠则蹿上他光秃秃的头顶，坐在那里。我不知道他是否还记得，对珀西不能掉以轻心，不过他当然是露出了这种表情。也许它从那小个子法国佬那里也闻出了恐惧的味道，自然地做出了这种反应。

"好呀，好呀，"珀西说，"你好像是找了个伴儿，埃迪。"德拉克罗瓦想回答来着，我猜大概是如果珀西伤害了他的新伙伴，珀西就不会有好下场之类的某种空洞的抗议，不过这话并没出口。他的下嘴唇有些颤抖，仅此而已。他头上的叮当先生可没哆嗦，他稳稳地坐着，后爪放在德拉克罗瓦的头发上，前爪撑开放在他秃顶的脑袋上，一边盯着珀西，好像在打量着他，一副打量着宿敌的样子。

珀西看看我，"这是那只我们追过的老鼠吗？是那只住在禁闭室里的老

鼠吗？"

我点点头，暗想，珀西上次追赶老鼠之后，还没见过这只有了叮当先生这个新名字的老鼠，而他这次并没有想追的样子。

"是的，就是这只，"我说，"只不过德拉克罗瓦管他叫叮当先生，而不是汽船威利，他说这名字是老鼠对着他耳朵悄悄告诉的。""是吗？"珀西说，"奇迹可真多，是吧？"我以为他会抽出警棍，用它敲打铁栏，告诉德拉克罗瓦谁才是头，不过，他只是站在那里，两手搭在臀部，朝里面看着。

也不知道出于什么原因，我开口了："德拉克罗瓦刚才想要个盒子，珀西。我觉得他是想让那只老鼠睡在里面，这样他就可以拿它当宠物养了。"我让自己的声音带着点疑惑的味道，这时，与其说我是看到还不如说是感觉到哈里正惊讶地望着我。"对此，你作何感想？""我想，哪天晚上他睡着时，老鼠可能会在他鼻子上拉屎，然后逃开的，"珀西不急不缓地说，"不过我觉得它是为那个法国小伙子放哨的，我有天晚上看到老嘟嘟车上有一个漂亮的雪茄盒子，但不知道他有没有给了别人。也许能拿它换五分钱，没准还能换一毛钱。"这时，我鼓起精神瞥了一眼哈里，看到他耷拉着张开的嘴巴。这表情变化并不太像圣诞节早晨和鬼魂打过交道后的埃布内泽·斯克鲁奇^①，不过还真他妈的有点接近。

珀西向德拉克罗瓦靠得更近了些，脸凑在铁栏中间。德拉克罗瓦则又向后缩了缩身体。我敢对天保证，如果可以的话，他会愿意消融在这堵墙里面。

"嗨，蠢蛋，你有五分钱或者是一毛钱来买个雪茄盒吗？"他问。

^① Ebenezer Scrooge是狄更斯小说《圣诞颂歌》中的人物，其个性和处事态度在圣诞日早晨发生了突然的变化。

"我有四分钱，"德拉克罗瓦说，"我愿意拿它们换个盒子，如果盒子好的话，如果好的话。①""告诉你，"珀西说，"如果那个没牙的老嫖客肯用那'王冠'烟盒来换你的四分钱，我就答应从医务室里偷点棉絮给你铺盒子。我们来做个标准的老鼠希尔顿酒店吧，如果成的话。"他把视线转向我，"我要写一份处决比特伯克时配电室的情况报告，"他说，"你办公室里钢笔吗，保罗？""当然有了，"我说，"还有表格，就在左手边最上头一格抽屉里。""嗯，太好了，"他说着大摇大摆地走

了。

哈里和我互相看了看，"你觉得他是不是有病啊？"哈里问，"没准他去看了医生，得知自己只有三个月好活啦？"我对他说我自己也摸不着头脑。不过没多久我就发现，还真是那么回事。几年以后，我在晚餐桌上和哈尔·穆尔斯进行了一次有趣的谈话。

那时，我们谈话已经没什么顾忌，因为他已经退休，而我已在少管所工作。

那顿饭我们喝了太多的酒，几乎没吃什么东西，舌头就不大管得住了。哈尔告诉我，珀西曾经向他抱怨过我，抱怨过在绿里上的日子。这正好是德拉克罗瓦刚到区里那会儿，那次珀西把德拉克罗瓦打得半死，而布鲁托尔和我曾出来阻止他。最让珀西恼火的事情，是我让他别在我跟前出现。

他觉得我不该对一个和州长有点关系的人这样说话。

穆尔斯还对我说，他尽可能让珀西离我远点，当他意识到珀西准备暗中搞点小动作让我挨批，至少得把我派往监狱其他部门时，穆尔斯就把珀西拖进了自己的办公室，告诉他，如果他不再兴风作浪，就保证让他处在——

①最后一句原文是法文：s'il est bon。

决德拉克罗瓦时担当重任。也就是说，他会真地被派到电椅边上。照常规，我还是担任总负责，不过见证人不会知道；在他们看来，珀西·韦特莫尔先生就像是整场沙龙舞会的导演。除了我们事先早已讨论过的、我也答应的事，穆尔斯没再多应允什么，不过珀西并不知情。他同意不再威胁要让我换岗，因此E区的气氛就平缓宁静了许多。珀西甚至同意让德拉克罗瓦把他的宿敌当作宠物养。合适的激励还真能让有些人发生转变，这的确神奇。对珀西来说，监狱长穆尔斯所能提供的一切，就是把那个处死秃头小个子法国佬的机会交给他。

9

嘟嘟觉得，四分钱换漂亮的王冠雪茄盒有点划不来。他也许是对的，雪茄盒在监狱里可是高价货。那里面可以放上千种不同的小玩意，味道可好闻了，而且多少也能让犯人们回想当自由人的滋味。我想，这是因为监狱里允许抽香烟，但禁止抽雪茄。

那时，狄恩·斯坦顿还在区里，他又往罐子里加了一分钱，我也丢了一

分钱进去。嘟嘟仍然显得很勉强，布鲁托尔就来劝导他，先告诉他，说他要为这种吝啬鬼的举动感到羞耻，然后向他保证，说等到德拉克罗瓦被处决了，布鲁特斯·豪厄尔自己会亲自把那个王冠雪茄盒交还到他手中。

"如果是要卖那个雪茄盒，六分钱够了，六分钱不够，这简直太自相矛盾了，"布鲁托尔说，"不过你得承认，拿它租一个盒子可是大价钱了。他再有一个月就要上绿里了，充其量不过六个星期。你瞧，没等你意识到，那盒子就会回到你车子下面的搁板上的。""他可以找个好心肠的法官，给他缓些日子，让他呆在这里唱‘老朋友怎能忘怀’啊，"嘟嘟说，不过他很明事理，布鲁托尔也知道他会的。实际上，自打驿马快信制度^①产生以来，老嘟嘟就一直推着那辆破烂的带着《圣经》引文的车子在冷山转悠了，他见多识广……比我们强多了，我那时就这么认为的。他知道德拉克罗瓦就是刚从好心肠法官手里出来的，他唯一剩下的希望就是州长了，可对于这种烧死了他半打选民的人，州长照例是不会发赦免令的。

"就算不能缓刑，那只老鼠还得在盒子里拉屎拉到十月份，也许得到感恩节呢，"嘟嘟辩驳着，不过布鲁托尔能看出他的态度软了下来。"谁要买个老鼠拉过屎的雪茄盒呀？"

"哎呀，天呐，"布鲁托尔说，"这可是我听你说过的最愚蠢的话了，嘟嘟，这话真算登峰造极了。首先，德拉克罗瓦会把盒子弄得很干净，足可以同它吃圣餐了，他可喜欢那只老鼠了，就算脏了，他也会舔干净的。""说得倒轻松，"嘟嘟说着，皱皱鼻子。

"再有，"布鲁托尔继续说道，"不管怎么说，老鼠屎也算不了什么，不过是硬邦邦的小丸子，看上去就像小号铅弹，晃一晃就出来了，没什么的。"

老嘟嘟是明白人，就不再反对了。他在大院里呆得长了，知道和风细雨是可以挺住的，但面对飓风暴雨时最好妥协。虽然这件事还算不上飓风，但我们这些老粗都喜欢老鼠，也赞同让德拉克罗瓦养老鼠，这也就意味着，此事至少算是强风了。因此，德拉克罗瓦就得到了那只盒子，而珀西说话也还算话，两天后，盒子底上就铺上了从医务室拿来的柔软棉絮。

珀西还亲自把棉絮拿过去，当德拉克罗瓦把手伸出铁栏去拿棉花时，我都——

^① 驿马快信制度，是1860年4月3日起在密苏里州的圣约瑟夫和加州

的萨克拉曼多之间开设的一项邮政服务。

能看到他眼神里的恐惧。他是害怕珀西会抓住他的手，折断他的手指。

我也有点担心，不过这事没发生。那是我对珀西最近似于好感的一次，但即使在那时，也不难看出他眼里带着一丝残忍的玩弄神情。德拉克罗瓦有了宠物；珀西也有了一个。德拉克罗瓦养着宠物，尽量地爱抚它，疼爱它；珀西则耐心地等待着（无论如何，尽可能地维持着他这类人所能有的耐心），等着去焚毁他的活物。

"老鼠希尔顿酒店，开张了，"哈里说，"唯一的问题是，这该死的小东西能消受吗？"

德拉克罗瓦把叮当先生抓在手里，刚把他放到盒子里，这个问题就不言而喻了。那只老鼠蜷伏在白棉花里，好像蜷在比埃大婶牌^①羊毛围巾中，从此那里就是他的家了，直到……呢，到时我会把叮当先生的故事讲完的。

老嘟嘟担心那只雪茄盒子会满是老鼠屎，事实表明这并没有根据。

我一次都没见着，而德拉克罗瓦说他也从没见着过，……牢房里其他地方也没有。直到很久以后，大概是布鲁托尔给我看那个横梁上的洞，在我们发现那些带颜色的碎片的时候，我把椅子从禁闭室的东南角角落里搬出来，才发现那里有一堆老鼠屎。看来，他总是回到同一个地方干那号事，而且尽量远离我们。还有件事：我从没见过他撒过尿，一般说来，老鼠每两分钟至少得开一次水龙头，尤其是在吃东西的时候。我觉得，那该死的家伙是上帝带来的一个谜。

叮当先生住进雪茄盒子大约一周左右，德拉克罗瓦喊我和布鲁托尔

①"比埃大婶"（Aunt Bea）是当时广受欢迎的一个居家日常生活用品品牌。

到他的牢房来看看。他老这么做，都让人烦了。在那个半吊子法国后裔看来，世上最有趣的事情莫过于叮当先生仰卧着蜷起身子，爪子停在半空中了，不过，这一次他可真算是有点滑稽。

自被定罪以来，德拉克罗瓦已经差不多被世界遗忘了，但他还有个亲戚，我想，应该是姨妈，一位老处女，她每周给他写一封信，并且还给他寄来一个很大的包裹，里面都是薄荷糖。那些日子，这种糖是冠

了加拿大薄荷的品名在市场上售卖的。它们看上去像粉红色的大药片。那包裹有五磅重，当然，我们不许德拉克罗瓦一次把整包都拿走，要不然他准会狼吞虎咽的，直到因胃绞痛而不得不去医务室。和绿里上的每一个杀人犯一样，他也完全不理解什么叫适可而止。我们一次只给他六颗，而且只有在他记得问我们要的时候才给。

我们走到那里，德拉克罗瓦正在床上，叮当先生坐在他旁边，爪子里握着一颗粉红色的糖，心满意足地大口嚼着。德拉克罗瓦满心欢喜，就像一位弹古典音乐的钢琴家正看着自己五岁的儿子第一次断断续续地弹奏练习曲。不过别误会，这事确实滑稽，的确如此。那颗糖有叮当先生一半大，而他那白绒毛的肚皮早已鼓胀鼓胀的了。

"把糖拿开，埃迪，"布鲁托尔说，半是好笑半是惊慌的样子，"万能的耶稣基督啊，他会把肚子撑爆的。我都能闻到薄荷味，你让他吃几颗了？""这是第二颗，"德拉克罗瓦说着，有点紧张地看了看叮当先生的肚子，"你真的认为他.....会撑破肚子吗？""有可能的，"布鲁托尔说。

这话足以生效，德拉克罗瓦伸手去拿剩下一半的粉红色薄荷糖。我以为老鼠会咬他，可叮当先生放下了薄荷糖，不管怎么说，也是剩下的那

一半糖，而且他还很听话。我看看布鲁托尔，布鲁托尔轻轻摇了摇头，好像在说：不，我也不明白。接着，叮当先生扑通一下跳进盒子，侧着身子躺下了，一副疲倦极了的样子，这让我们三个都笑了起来。这以后，我们也都习以为常了，经常看到老鼠坐在德拉克罗瓦身边，拿着一颗薄荷糖，大口嚼着，就像上了年纪的太太在喝下午茶一般的优雅。他们俩身边围绕着那股我后来在横梁的洞里闻到的味道，那股半带苦涩半带甜蜜的薄荷糖味。

在讲关于威廉·沃顿，即那场真正袭卷了E区的飓风之前，我还要说一件和叮当先生有关的事情。自薄荷糖事件，即我们明确告诫德拉克罗瓦不能把老鼠喂得撑死那次过后大约一周的时间，那个法国佬又把我们喊去了牢房。当时正是我当班，布鲁托尔有事在物资供应处那里，照规矩，我是不应该在这种情况下接近犯人的，不过，考虑到我也许一手就能把德拉克罗瓦像掷铅球似地扔出二十码，我决定破例去一趟。

"瞧，埃奇康比头儿，"他说，"你瞧瞧叮当的能耐！"他从雪茄盒后面拿出一个小小的木线轴。

"这你从哪里拿的？"我问他，虽然我也猜得到。他只能从一个人那

里得到这东西。

"老嘟嘟，"他回答，"瞧。"

我早就在看了，而且还看见叮当先生正在盒子里，前爪搭在盒沿，直起了身子，黑眼睛紧盯着那个被握在德拉克罗瓦拇指和食指之间的线轴上。这时，一种滑稽而冰凉的感觉从我背脊后升了起来，我还从没见过老鼠能这样热切、这样理智地关注过一样东西。我倒不是真的相信叮当先生是超自然的生灵，如果我让你有这种想法了，那我很抱歉，但我从没怀疑过，他确实是鼠类里的天才。

德拉克罗瓦弯下身子，把没有绕线的线轴往牢地板上一抛。线轴很快滚了起来，就像一对连着车轴的轮子。老鼠从盒子里一跃而出，跑过去追线轴，好像小狗追逐棍子似的。我惊讶地感叹起来，德拉克罗瓦开心地咧嘴笑了。

线轴撞到墙上，弹了回来。叮当先生绕过去，又把它推回床铺前，每当线轴看上去要偏离路线时，老鼠就从线轴的一端换到另一端。接着，他抬头看了德拉克罗瓦一会儿，好像在确定主人不会再给他另外的任务了（例如，去解决一些算术难题，或者是分析某些拉丁文之类的）。叮当显然对自己的表现很是满意，回到雪茄盒里，又安定了下来。

"是你教的吧，"我说。

"是的，长官，埃奇康比头儿，"德拉克罗瓦说着掩饰不住那丝微笑，"他每次都能做到，聪明极了，是吧？"那线轴呢？"我问，"你怎么想到拿这个给他的，埃迪？"是他在我耳边说他想要的，"德拉克罗瓦安静地答道，"就像他轻轻告诉我名字一样。"

德拉克罗瓦还向其他所有的人展示了老鼠的技能.....除了珀西。对德拉克罗瓦来说，珀西提议用雪茄盒，以及拿来铺盒子的棉絮，这都算不了什么。德拉克罗瓦很像某种狗，你踢他一次，他就永远不再信任你了，无论你对他有多好。

此时，我能听到德拉克罗瓦的喊叫声，嗨，伙计们！来看看叮当多有多能耐！于是，一帮老粗们就一拥而上，有布鲁托尔、哈里、狄恩，甚至还包括比尔·道奇，他们大概和我一样，全都惊呆了。

叮当先生玩线轴过后大约三四天，哈里·特韦立格在手工艺品堆中翻找着，这些东西都是我们放在禁闭室里的。他发现了蜡笔（克雷奥拉牌

的），微笑着把它交给德拉克罗瓦，不过那笑容有些尴尬。"我想你或许可以拿它给线轴涂上不同的颜色，"他说，"那么你的小朋友看上去就会像马戏团的老鼠什么的。"

"马戏团老鼠！"德拉克罗瓦说道，完全是一副狂喜的样子。我想他确实高兴坏了，也许在他的整个悲惨人生中，这还是第一次。"他就该这个样子！马戏团老鼠！等我放出去了，他会让我富起来的，就像马戏团生意一样！你们瞧着好了。"

换作是珀西·韦特莫尔，他准会告诉德拉克罗瓦，离开冷山时，他会躺在救护车里，而那车也没必要打灯或是鸣笛。不过哈里倒没有这样，他只是让德拉克罗瓦尽快把线轴涂得多彩些，因为晚饭后他就要取回蜡笔。

当然，德尔就把它涂成彩色的了。涂好后，线轴的一头是黄色的，另一头是绿色的，中间的圆筒是消防红。我们也听惯了德拉克罗瓦吹喇叭似的叫声，"女士们先生们，请注意了！马戏团现在推出奇妙而神奇的老鼠表演！①"措辞不完全准确，反正这让人对他那种焖锅似的法语留下了一点印象。说这话时，他从喉咙深处发出声音（我想这是为了产生击鼓的效果），一边将线轴抛出去。叮当先生就会飞快地去追逐它，不是用鼻子把它顶回来就是用爪子推滚回来。我觉得，后者倒的确值得你花钱到马戏团观看。在约翰·柯菲被看守和关押的这段日子里，德拉克罗瓦和他——

① 原文是法文：Maintenant，m'sieurs et Mesdames！Le cirque présentement le mous' amusant et amazeant！

的老鼠，以及老鼠的那只色彩明艳的线轴，都成了我们的主要乐趣，而且这情形维持了一段日子。接着，我那安歇了一阵子的尿路感染又回来了，威廉·沃顿也来了。所有的麻烦开始了。

10

大多数日期我已经毫无记忆了。我想，我可以让我外孙女达妮埃尔从旧报纸的卷宗里寻找那些日期，但又有什么意义呢？这段岁月中最重要日子，例如我们走去德拉克罗瓦牢房，发现老鼠坐在他肩膀上的那天，或是威廉·沃顿到区里来，狄恩·斯坦顿差点被杀死的那天，不管怎么说，这些都不会出现在报纸里。也许我还是顺其自然的好；我觉得，到头来，那些日期并不重要，只要能按正确的次序记住自己亲历过的事情就行了。

我知道这些事情在记忆中塞得有点挤。当德拉克罗瓦的DOE文件最终从柯蒂斯·安德森的办公室到我手里后，我很惊讶地得知，我们的法国裔伙伴与电伙计的约会日比我们预计的提早了些。这样的事，即使在那段日子里，在那段无需劳师动众地处决犯人的日子里，都几乎是闻所未闻的。我想，就是那两天，10月25日到27日。别指望我能说出精确的日期，前后就这几天。我记得自己还想过，嘟嘟能比预期的早一点拿回他那个王冠雪茄盒了。

同时，沃顿来得也比我们预期的要晚。首先，他的审判比安德森根据通常都十分可靠的资料所推算的要长一些。后来我们很快发现，凡是涉及到野小子比利的事，就没有任何可靠的依据，连我们那套历时长久简单易行的监狱管理办法都无计可施。于是，当他被认定有罪之后（至少，这些大多是根据记录文件得知的），就被带去了印迪亚诺拉的总医院做检查。在审判过程中，他发了几次病，有两次发作十分厉害，他跌倒在地板上，躺在那里两腿直哆嗦，直扑腾，打鼓似地在木板上拍打着。沃顿的法庭指派律师就宣称，说他患有“间歇性癫痫”，认为他是在非正常精神状态下犯罪的，而控方律师则认为这种发作是虚假的表演，是懦弱者在绝望时自救的办法。陪审团在亲眼目睹了所谓的“间歇性癫痫”之后，认定这些发作是表演。法官表示赞同，不过还是裁定，在陪审团的决定下来后，要进行一系列的判刑前体检。上帝知道原委；也许他仅仅是出于好奇吧。

沃顿没从医院逃走，这可真是天大的奇迹。有意思的是，监狱长穆尔斯的妻子梅琳达这时也住在同一家医院。沃顿没逃。我想，他是被看守们围着，也许他依然希望能因为癫痫被判为无行为能力者，如果还真有这样判法的话。

他不是无行为能力。医生发现他的大脑一切正常，至少从生理学角度看是这样。于是野小子比利·沃顿最后就来到了冷山。这大概是在16号或是18号；我记得沃顿比约翰·柯菲晚来大约两周。一周或是十天，德拉克罗瓦就上了绿里。

对我来说，多了这个新来的精神病人可是件重要的大事。那天早晨，我四点就醒了，腹股沟处一阵阵的疼，阴茎火辣辣的，又胀又肿。还没等把腿挪下床，我就明白，自己的尿路感染并未如所愿发生任何好转。有那么一阵子缓解过，但仅此而已，到此为止了。

我走到室外无人处去解手（至少三年后我们才安装了第一个抽水马桶），还没走到屋外角落的木料堆，就觉得忍不住了。我拽下睡裤，立刻就撒起尿来，伴随尿液而来的是有生以来最折磨我的疼痛。1956年，我发过一次胆结石，我知道，人们都说那是最痛的一种病，但是

和这次疼痛相比，胆结石不过是一阵难受的消化不良。

我的膝盖都撑不住了，于是我重重跪倒在地。当我伸开腿以防失去平衡的时候，睡裤的裤裆都被撕破了，我嘴啃泥似地一头栽倒在自己的尿水里。要不是我用左手抓住了木料堆里的一根原木，我还会继续栽下去的。不过，这一切也许会在澳大利亚发生，甚至也会在其他星球上发生。

唯一让我觉得难受的是那股让我如坐针毡的疼痛；下腹部火烧火燎的，我的阴茎，这个器官除了能让我体会男人特有的最最强烈的生理快感之外，大多数时间是被我忘却的，可此时却让我觉得它仿佛在融化。我想，要是低下头，准能看见鲜血从龟头处涌出来。但是，好像涌出来的只是最普通不过的尿液。

我一只手靠在木料堆上，另一只手捂住嘴巴，竭力让嘴巴闭着。我不想让自己的尖叫声把妻子吓醒了。似乎尿得没完没了，好在最后它终于停止了。这时，那股疼痛渗透进了我的胃里和睾丸里，像粗钝的牙齿在噬咬着我。有好长一会儿，大概有一分钟吧，我根本没有力气站起身。最终，疼痛缓和下来，我挣扎着站了起来。我看看自己的尿液，它们早已渗进了地面，所以我思忖着，难道有哪位明智的上帝会创造出这样一个世界，在那里，为了一丁点的潮湿，都要付出如此令人战栗的疼痛。

我想去打电话请病假，我毕竟还得去见塞德勒医生。我不想用塞德勒医生那又臭又恶心的磺胺类药片，可是如果跪在木料堆旁边，觉得明明就是煤焦油浇在阴茎上，那东西仿佛燃烧起来，自己却还要竭力不叫出声来，这种感觉可比什么都糟糕。

正当我在厨房里吞着阿司匹林，一边听着詹恩在另一间屋子里轻轻打鼾的时候，我想起来，今天按计划是威廉·沃顿来区里的日子，而布鲁托尔又不在那里。根据值勤表，他是在监狱的另一头轮班，协助把图书室里剩下的书以及医务室的剩余器材搬到新大楼去。虽然我身患病痛，可有件事我觉得不妥当，即不该把沃顿交给狄恩和哈里负责。他们确实不错，但是柯蒂斯·安德森的报告曾提到，威廉·沃顿是个极其难搞的家伙。这个男人什么都不在乎的，他是这么写的，还在下面加了横线强调。

这时，疼痛轻缓了些，我也能思考了。在我看来，最好的办法就是早点到监狱去。我可以在六点到那里，这是监狱长穆尔斯平常到达的时间。他可以把布鲁特斯·豪厄尔重新分配到E区，时间足以办完沃顿的入区程序，这样我就可以去看医生了，已经拖得太久了。冷山确实

妨害了我的健康。

在驱车前往监狱的二十英里路上，我有两次突然感到想撒尿，每次我都是把车开到路边，不至于太尴尬地解决了难题，因为这个时候的乡村公路上差不多没什么车子。这两次放空都不像前次我跑去室外解手时那么痛，不过这两次我都不得不抓住我那辆小福特车乘客座一边的门把手，支撑着身体，而且，我能感觉汗珠子从滚烫的脸上滑下来。我病了，确实，真真切切地病了。

不过，我还是到达了监狱，从南门开车进去的，停在老地方，径直走去见监狱长。这时已快到六点了。汉娜小姐的办公室空无一人，她要到七点正常的上班时间才来，但穆尔斯办公室的灯亮着，灯光从毛玻璃处透出来。我照例敲敲门，然后把门推开。穆尔斯抬头一看，很惊讶有人能在这个时间出现。见他那个样子，我也觉得很尴尬，恨不能回避这样的状况。他的脸上没有任何修饰，毫无顾忌的样子，平常梳得服服帖帖的白发此时蓬松凌乱地竖着。我走进的时候，他的双手正插在头发里，又拉又扯的。他的眼睛毫无神气，眼皮膨胀松弛。这是我见过他最憔悴的样子，他看上去就像是一个刚刚在寒风凛冽的夜里长途跋涉过的人。

"哈尔，对不起，我等会再来——"我开口说道。

"不，"他答着，"请进，保罗，进来，把门关了，进来吧。我现在正需要人，我这辈子还没这样子需要过。把门关上，进来。"我照他的话做了。从早上醒来后，这还是我第一次忘掉了自己的疼痛。

"是脑瘤，"穆尔斯说，"他们拍了X光片，他们真的对片子很满意。

其中有一个人说，这些片子是所有拍过的片子中最清楚的，至少是迄今为止最好的。他们还说要片子在新英格兰的某家自视很高的医学杂志登出来。他们说那个瘤有柠檬那么大，已经长得很深，没法动手术了。他们说她活不过圣诞节。我还没告诉她。我现在没法思考，我没法想象我的生活会怎样。"

接着，他哭了起来，哭声很大，大口大口地抽泣着，让我充满了怜悯和某种恐惧，像哈尔·穆尔斯这样有着强烈自控能力的男人都会这样崩溃，这情形太吓人了。我在那里站了一会儿，然后走过去，用手搂住他的肩膀。他双手摸索地伸向我，仿佛溺水的人一般，接着就头顶着我的胃部开始抽泣，把压抑的情绪都倒了出来。恢复自控后，他向我道歉。说话的时候他没怎么与我对视，像是很尴尬，有些无地自容的样子。任何恨他的男人见了他这个样子，都会放弃仇恨的。我觉得监

狱长穆尔斯会更坚强些，不过我完全打消了到这里来的初衷。离开他的办公室时，我走向了E区，而不是回自己的车。阿司匹林这会儿起效了，我上腹部的疼痛也缓解成为轻微的阵痛。我想，无论如何我得把这一天应付过去，把沃顿安顿好，下午再和哈尔·穆尔斯一起落实一下，明天再请病假。我以为最糟糕的状况已经过去，却丝毫没料到，这天最麻烦棘手的事根本还没开始。

11

"我们以为他还没从体检时的麻醉状态中醒过来，"那天下午较晚的时候狄恩这么说道。他的声音又低沉又粗犷，几乎像在咆哮，他脖子上还有些青紫的淤伤。我明白，他讲话的时候会觉得很疼，想让他别说了，但有时候还不如保持沉默，以免更加伤害到他。据我判断，这次还是不说的好的，于是就闭上嘴。"我们都觉得他给麻醉过了，是吧？"哈里·特韦立格点点头，连独自闷闷不乐地坐在远处的珀西都点头了。

布鲁托尔瞥了我一下，我也迎住他的目光，两人对视了一会儿。我们都在努力思考同一件事，觉得事情往往会这样的，当你在巡视的时候，一切正常，这时，你出了个差错，于是"砰"一声巨响，天就塌了下来。他们觉得他接受过麻醉，这个猜测也不无道理，但是谁都没问过是否的确如此。

我觉得从布鲁托尔的目光里看出了其他的信息：哈里和狄恩会从错误中接受教训的。尤其是狄恩，他回家时完全可能是死人一个。珀西就不会接受教训，他或许没这样的能力。珀西唯一能做的就是坐在角落里生闷气，因为他又惹上麻烦了。

一共有七个人去印迪亚诺拉接管野小子比利·沃顿的事，他们是：哈里、狄恩、珀西，另外两名看守殿后（我忘了他们的名字，虽然我确定我曾经记得的），另两个人打头。他们乘坐的是我们称为客货两用车的福特小卡，车子用钢板加固过，还装有据说是防弹的玻璃，这车看上去间乎于运牛奶的货车和装甲车。

从原则上说，是哈里·特韦立格负责整个任务，他把文件递给县里的治安官（我猜应该不是霍默·克里布斯，而是另一位类似的选举出来的乡下人），而那人就把威廉·沃顿交给了他们，这家伙，德拉克罗瓦也许会称之为"该死的地狱恶魔"。我们已经事先把一套冷山的监狱服送了过去，但治安官和他的手下并没费心让犯人穿上它，他们把这活儿留给了我们的这些小伙子们。他们在总医院二楼第一次见到沃顿时，他穿着一身全棉的短袖无领病号服，趿着一双便宜的拖鞋，一副瘦骨嶙

峭的样子，脸型窄小，还长满了疙瘩，满头是长长的、纠结缠绕在一起的金发。他臀部很狭窄，布满了疙瘩，突在短袖无领衫下摆后。这就是哈里和其他一些人对他的第一印象，因为他们走进时，沃顿正站在窗边望着停车场。他没有转身，依然站在那里，一只手把窗帘往后拉，安静得像只木偶。这时，哈里对治安官抱怨着，说他们太懒了，都没给沃顿穿上监狱的蓝囚服，而那个治安官则长篇大论地就他的职责范围问题辩解开了。我遇到过的任何乡下官员都一个样。

哈里对此失去了耐心（我想这耽误了他很多时间），就告诉沃顿，让他转过来。沃顿照办了。后来，狄恩用他那粗糙刺耳、憋气的咆哮声告诉我们，他长得和穷乡僻壤里成百上千挤进冷山的流窜犯里的任何一个人没什么两样。要再精确点概括的话，他就是个生性残酷的蠢蛋。有时候，当他们背靠墙壁的时候，你也会发现这些犯人都有点懦弱，不过他们更多的是打架斗殴，接着是更恶劣的打架斗殴。也有人从比利·沃顿这群人身上看出点高贵气质，不过我可没有。惹火了，连耗子都会打架的。据狄恩说，除了他长满痤疮的背影外，这个男人的脸部好像没有任何的个性。他下巴松弛，眼神冷漠，肩膀耷拉，胳膊晃荡着。他看上去被注射了吗啡，准是这样，浑身上下都是司空见惯的吸毒成瘾者的窝囊样。

听到这里，珀西又闷闷不乐地点点头。

"穿上这个，"哈里说道，边示意着床脚的衣服。衣服是从牛皮纸包里取出来的，不过还没人碰过它，依然叠得好好的，像摆放在监狱洗衣房里似的，一条白色的全棉拳击短裤从衬衫的一只袖口处露出来，另一只袖口处是一双白色短袜。

沃顿显得很配合，不过得有人帮着穿。他试着穿上拳击短裤，可是穿的时候却把两条腿都放进了同一个裤腿。最后，狄恩帮了他，让他把腿伸到该去的位置，然后把裤子拽上来，把纽扣盖翻好，接着把腰带系好。沃顿只是站在那里，看着狄恩在帮他穿，一点都不插手。他的视线茫然地扫过房间，垂着双手，没人会想到他是假装的，大家都觉得他没抱什么逃跑的想法（至少我这么认为），觉得他只是想在适当的时机到来之前尽可能地给人惹点麻烦。

文件已经签好了，威廉·沃顿在被捕时归县里管，现在则交给了州上。他被带下后楼梯，穿过厨房，被一群穿蓝制服的人围着。他低头走着，两只胳膊晃荡着，手指很长。当他的帽子第一次掉下来时，狄恩帮他戴了回去。帽子第二次掉落时，他就把它折起来放进自己背后的口袋里。

在客货两用车后面，大家要给他铐上镣铐，此时他又有了有一次可以惹麻烦的机会，不过他没这么做。如果他真有过这个想法（即使到现在，我都不能肯定他是有过，也不能肯定若有这念头的話，能有多少），那他一定觉得空间太小，人太多，没法顺利办到。于是，他就被铐住了，一条铁链是在脚踝之间，另一条太长，就缠在手腕上。

开车前往冷山花了一个小时，在整段时间里，沃顿端坐在驾驶室左边的座位上，低着头，带着手铐的双手垂在膝盖之间。据哈里说，他还不时地哼哼几声，而珀西则从惊魂未定中缓过神来，说那傻瓜松弛的下嘴唇还流着口水，一滴一滴地淌下来，在脚下滴成一摊，好像狗在夏天舌尖淌汗似的。

我想，他们是从南门进来的，经过了我的车子。南门的看守跑到空地和操练场之间的大门处，让客货两用车开了过去。这会儿是休息时间，操练场那里没多少人，大多数人都在花园里锄地，准是到了种南瓜的时节。

于是他们径直开到E区，停了下来。司机打开车门，告诉大家他要把车开到车辆调配场去换润滑油，还说和他们一起干事很开心。接着，多余的看守就随车走了，其中两个坐在车厢后部吃着苹果，车门也开着。

剩下来的是狄恩、哈里，还有珀西和一个铐着镣铐的囚犯。人手应该是够了，也该算够了，如果他们没被那个瘦得像竹竿似的、低头站在尘土中的、手腕和膝盖都戴着镣铐的农村小伙子给蒙蔽的话。他们让他往前走了大约十二步，走到了通往E区的大门口，这时的队形和往常带犯人走绿里时是一样的，哈里走在犯人左边，狄恩在右边，珀西在后面，手里还拿着警棍。这没人告诉过我，不过我非常清楚地知道他准会带着，珀西很喜欢那根山胡桃木棍子。我这时正坐在沃顿走向那烤人的家伙之前要住的牢房里，那是从走廊走向禁闭室的右边第一间。我手里拿着夹着纸的记录板，脑子里没别的念头，只是在准备那一小段陈词滥调，准备完事了赶紧走。腹股沟处的疼痛又开始厉害起来，我只想回到办公室，把痛给忍过去。

狄恩走在前头，准备开门。他从挂在皮带上的那串钥匙里挑出那把合适的钥匙，把它插进锁眼。正当狄恩转动钥匙要拉把手时，沃顿突然活跃起来。他发出一声尖叫，一串叽里咕噜的喊叫声，像叛乱的高喊。霎时间，哈里愣住了，珀西·韦特莫尔也完全愣了。我从半开的门缝处听到了这声尖叫，最初没想到这居然是人发出来的声音，还以为是一只狗进了操练场，受了什么伤害，觉得也许是某个坏脾气的犯人在用锄头打它。

沃顿扬起胳膊，手腕之间的铁链砸在狄恩的脑袋上，并用链子勒住他的喉咙。狄恩发出了一声压抑的喊声，身子前倾，跌进了小小牢房冰冷的灯光之中。沃顿很开心地跟着他进来了，还猛推了他一下，一直喊着，咕哝着，甚至大笑着。他前臂直竖起来，拳头伸到狄恩眼睛的位置，拼命把铁链拽紧了，用它前前后后地击打着。

哈里一步到了沃顿背后，一只手拉住这新来的小子油腻腻的金发，另一只手的拳头朝沃顿的脸部狠命地砸去。他不仅带着一根警棍，还随身佩戴着手枪，但惊慌之下，他哪一样都没使上。我们以前也有犯人惹过这样的麻烦，这是肯定的，但从没犯人像沃顿那样让我们如此吃惊。那家伙的狡猾超乎我们的经验，我还是头一遭遇上，后来也再没遇到过。

而且他力气极大，所有的懒散松弛都不见了。后来据哈里说，这就像是跳上了成盘的钢丝弹簧，莫名其妙地把它给激活了。此刻沃顿已经进了区，就在值班桌附近，他一下子转到左边，把哈里甩开了。哈里撞在桌子上，趴倒了。

"嚯嗬，伙计们！"沃顿笑着说，"这会儿是在开晚会吧，对吧？没错，是吧？"

沃顿依然尖叫着，笑着，他回身过来又用铁链勒狄恩。干嘛不呢？谁都知道的事沃顿也知道：要烤也只能烤一次。

"揍他，珀西，揍他！"哈里厉声叫着，竭力站起身来。但珀西只是站在那里，手里拿着那根山胡桃木棍子，眼睛瞪得像汤盘一般圆。你或许会说，这可是他一直在寻觅的好机会，这是他好好使用一回那重击武器的最佳时机，可他却吓得一塌糊涂，根本没法出手。这可不是那仿佛与他毫不相关的某个受惊吓的小个子法国佬，或是黝黑皮肤的巨人，而是一个旋风恶魔。

我从沃顿的牢房里走出来，丢开了写字板，拔出点38口径的手枪。

我已经第二次忘了自己身体中部烧灼着的感染部位。别人对我讲的关于沃顿茫然的脸部和空洞的眼睛等话，我并不怀疑，不过我所看到的沃顿却不是这个样子。我看到的是一张野兽的脸，这野兽并不聪明，却充满了狡诈……卑鄙……与喜悦。没错，他正在做的事情合乎他的本性，与地点和环境没什么关系。我还看到狄恩·斯坦顿那张通红肿胀的脸，他正在我面前垂死挣扎。沃顿看到了手枪，就推着狄恩对准它，这样，要朝他开枪就必然会击中狄恩。从狄恩的肩膀处望过去，我看到一道炽热的蓝色目光，它向我挑衅，看我是否有胆子放枪。

第三部

柯菲的双手

1

回顾我所写的一切，我发现自己把佐治亚松林，即我现在居住的地方，称为疗养院。这地方的经营者准会不开心的！根据他们放在大厅里并派发给未来客户的宣传册，这是一家“专为老年人开设的一流水准退休疗养中心”。据宣传册所说，这里居然还设有资料中心。住在这里的人（宣传册上不会称我们为“住院者”，不过我会这么叫的）管它叫电视房。

大家都觉得我很孤僻，因为我一天当中很少去电视房，不过，我受不了的是电视节目，倒不是那里的人。奥普拉、里奇·莱克、卡尼·威尔逊、罗兰达等等^①，整个世界仿佛在我们耳边坍塌，这些人尽喜欢和那些穿短裙的女人和衬衫敞开的男人谈性交。嗯，他妈的——不要评判别人，免得被别人评判，这是《圣经》上说的，所以，我还是继续写吧。只不过，要是愿意在这种垃圾上浪费时间的话，还不如去“快乐车轮赛车场”，好像每个礼拜五和礼拜六都有警车拉着警笛，闪着蓝光，朝那里开去。我有个特殊的朋友伊莱恩·康奈利，她和我有同感。伊莱恩有80岁了，又高又瘦，身板依然笔挺，眼力也不错，而且聪明优雅。她走起路来很慢，因为臀部有点毛病，我知道她手上还有关节炎，很折磨她，不过她有一个修长美丽的头颈，像天鹅一般的脖子，还有一头长长的秀发，垂下来可以一直到肩膀。

她最好的地方在于，她不觉得我有什么特别的，也不认为我孤僻。伊莱恩和我有很多时间是在一起的。如果我不是这个古怪年纪的话，我想自己没准会把她当作女朋友。毕竟，有个特别的朋友，像她这样的，没什么不好，从某种方面看，甚至很不错。年轻男女朋友之间的很多棘手和头疼的问题，在我们之间不会存在。虽然我知道，50岁以下的人不会相信这个，但有时候星火胜于烈焰。听上去很怪，但确实如此。

我白天不看电视，有时候会去散步，有时候就看点书，大概上个月以来，我大多数时间就呆在日光室的植物之间，写写回忆录。我觉得那里的氧气更充足，这有助于回忆，能把陈年烂谷子的事一股脑儿地倒出来，真的。能想起的事情简直太多了。

不过有时候，我无法入睡，就蹑手蹑脚走下楼梯，打开电视。在佐治亚松林，没有HBO^②之类的节目，我想，这类节目对我们的资料中心

来说稍微贵了点，不过我们这里有基本的有线电视服务，这就意味着我们能有“美国电影”频道。如果你家里没有有线电视，这个频道还是能收到的，它的大多数电影都是黑白片，也没有女人脱衣服。这对我这样的迂老头来说是一种抚慰。有很多个夜晚，我刚脱了衣服，要倒在电视机前面那张难看的绿沙发上睡觉时，会说话的驴子弗兰西斯又一次把唐纳德·奥康纳的长柄锅从火上拿开，或是约翰·韦恩擦干净了道奇，或是吉米·卡格尼管某个人叫肮脏的老鼠，接着就拔出了手枪。有些电影是我和妻子詹————

① 都是颇受观众欢迎的美国电视节目主持人。

② HBO：美国一付费电视频道，以播放电影为主。

妮丝一起看过的，当时她还不是我的女朋友，而是我最好的朋友。它们使我感到安宁。这些人穿的衣服，走路和说话的方式，甚至是电影的配乐，这一切都让我觉得心静。我想，它们让我回想起了我还是个初识世面的男人的时光，而不是现在这个样子的我，这个破旧的古物，这个在老年人之家不断衰亡的老头，和我住在一起的许多人都垫着尿布，穿着橡胶裤。

不过，今天早晨我所看到的一切，没有一件让我舒心。都让人心烦。

有时候，伊莱恩陪我一起看AMC频道所谓“早间音乐会”节目，它是从清晨4点开始的，她很少抱怨，不过我知道她的关节炎有时会犯得很厉害，而且给她配的药都没什么效果。

今天早晨她来的时候，穿着白色的厚绒布袍，像幽灵一般悄无声息。

她看到我坐在笨重的沙发上，弯曲着两条曾经还算是腿的枯瘦如柴的棍子，双膝并拢，可身子仍然像有寒风穿透似地哆嗦着。我浑身发冷，除了腹股沟，那里像是在灼烧，仿佛被尿路感染的幽灵占据了。1932年秋，也就是约翰·柯菲、珀西·韦特莫尔，还有叮当先生即那只受过训练的老鼠到来的那个秋天，这毛病可把我折磨坏了。

威廉·沃顿也是那个秋天来的。

“保罗！”伊莱恩喊道，急忙朝我走来。她臀部里面打着钉子，嵌着玻璃碎片，这已经是她的最快速度了，“保罗，你怎么了？”“我没事，”我说道，不过语气不那么令人信服，我的声音很不稳定，它们是从上下打颤的牙齿缝里跑出来的。“给我一两分钟时间，就会好的。”她坐在我身旁，抱住我的肩膀，“我相信会的，”她说，“不过是怎么回事？看

在上帝分上，保罗，你像是见了鬼似的。"我想，还确实如此，直到她的眼睛睁得圆圆的，我才意识到要把话大声说出来。

"真的没事，"我说着拍拍她的手（拍得很温柔，相当温柔！），"不过得等一会儿，伊莱恩，老天！"

"这是你在监狱当看守时就犯下的病吧？"她问，"就是你在日光室里所写的那段时间吧？"

我点点头，"我就是在我们所谓的死亡线上工作——""我明白——"

"不过我们管它叫绿里，因为铺地板的油毡的缘故。1932年秋天，这个家伙来到那里，这个野蛮人，他叫威廉·沃顿，他很喜欢把自己想成野小子比利，甚至把它刺青在自己的胳膊上。他还是个孩子，却是个危险人物。我依然记得柯蒂斯·安德森（他那时候是副监狱长）是这么描写他的：‘沃顿疯狂、野蛮，而且骄傲，他19岁，完全是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他还在那句话下加了划线。"

那只搂着我肩膀的手此刻在抚摸我的背，我渐渐平静下来。这一片刻，我是爱伊莱恩·康奈利的，正像我对她所说，我都能吻遍她的整张脸。

也许我应该这么做的。孤单很可怕，任何年龄的孤独都令人恐惧，不过我觉得，人一衰老，这感觉就更糟糕。但我脑子里想着别的事情，那些沉甸甸的往事，那些依然未完成的事情。

"不管怎样，"我说，"你是对的，我正在写沃顿是怎么来到区里，刚到的时候，他差点把狄恩·斯坦顿都给弄死了，狄恩是我那时的同事。""这怎么可能？"伊莱恩问。

"因为卑鄙，因为疏忽大意，"我冷冷地说。"沃顿很卑鄙，而带他来的看守则疏忽大意。罪魁祸首是沃顿手腕上的铁链，它太长了。当狄恩打开通往E区的大门时，沃顿就在他身后。他两边还有看守，不过安德森说得没错，野小子比利对这些毫不在乎。他把手腕上的铁链砸向狄恩的脑袋，并用链子勒他的脖子。"

伊莱恩战栗起来。

"不管怎么说，我尽想着这件事，没法入睡，所以就下楼来到这里。我打开AMC频道，想着你也会下来，我们可以小聚片刻——"她笑了起来，吻了吻我眉毛上的额头。以前詹妮丝这么做的时候，我常常觉得浑身针刺，今天早晨伊莱恩这么做时，我还是浑身刺痛。我想，有些

事是永远无法改变的。

"——这会儿放的是40年代的黑帮电影，是老的黑白片，叫《死之吻》。"

我觉得自己又要哆嗦了，就竭力克制着。

"里面有理查德·维德马克，"我说，"这是他第一个大角色，我想，我从没和詹恩一起看过这片子，我们一般都有意避开警匪电影，不过我记得在哪里读到过，说维德马克曾演过他妈的小流氓，他肯定演过。他很苍白.....不太走路，常常四处飘荡.....常常把别人称作‘喷水器’.....那是在他说起那些尖声大叫的人的时候.....他可恨那些尖叫的人了....."尽管竭力克制，我又开始发抖了，就是控制不了。

"金发，"我呢喃着，"笔直的金发，我一直看到他把这个老女人推进轮椅，让椅子滚下一节楼梯，就赶紧把电视关了。""他让你想起沃顿了？"

"他就是沃顿，"我说道，"活脱活像。""保罗——"她想说什么，却打住了。她看着电视机空白的屏幕（电视机上的机顶盒还在，红色的数字还显示着10，这是AMC频道），然后转过来看着我。

"怎么了？"我问，"怎么了，伊莱恩？"我暗想，她是要告诉我，说我应该放弃写作，应该把写好的纸张都撕了，就此停笔。

可她说的是，"别让这事妨碍了你。"我直瞪瞪地看着她。

"把嘴闭上，保罗，有苍蝇飞过来了。""抱歉，这只是.....呃....."

"你以为我说的会是完全相反的话，是吧？""是的。"

她握住我的手。那动作十分温柔，十分温柔。她的手指修长美丽，但关节却起皱而丑陋。她身子向前倾，淡褐色的眸子（左边瞳孔因为白内障而有点暗淡）盯住我蓝色的眼睛。"也许我太老，太衰弱，没多久好活了，"她说，"但我还没老到不能思考的地步。我们这个年纪，有几夜失眠又怎么了？就算在电视上见到鬼又怎样？难道你要告诉我这是你唯一一次见鬼吗？"

我想到了监狱长穆尔斯，还有哈里·特韦立格和布鲁特斯·豪厄尔，我想到自己的母亲，还有詹恩，我的妻子，她死在亚拉巴马。我知道幽灵的事，真的。

"不，"我说，"这不是我见过唯一的幽灵，可是伊莱恩，它确实吓人，因为是他。"

她又吻了我一下，然后站起身，边往后退，边用手掌抚摩着臀部，好像很怕自己一不小心就真的会使它皮开肉绽似的。

"我觉得我已经改变了对电视的看法，"她说，"雨天……或是晚上，我一直都要多服一片药的。我想我得去服药，然后回去睡觉了。也许你也该这么做。"

"是的，"我说，"是该这样。"有那么一个冲动的片刻，我都想提议两人一同去睡，可接着我看见她眼神里流露出隐隐的疼痛，就打消了这个念头。因为她没准会同意的，而且她只会对我说同意的。这么做不太好。

我们肩并肩地离开了电视房（我不想用其他名称来抬举它，甚至不想讽刺它），我配合着她的步子，她走得很慢，因为疼痛而小心翼翼的。除了某扇紧闭的门后面有人因为噩梦而发出呻吟声外，楼里面静悄悄的。

"你觉得自己睡得着吗？"她问。

"我想能睡着，"我说道，不过我肯定做不到；我躺在床上想着《死之吻》，一直到日出时分。我看见理查德·维德马克，他发疯似地哈哈笑着，把老妇人绑在轮椅上，然后将她推下楼——"我们就是这么对付爱尖叫的人的，"他告诉她，接着，他的脸就不知不觉中变成了威廉·沃顿的脸，沃顿到E区来走上绿里的那天就是这副表情，也像维德马克那样地哈哈大笑着，尖声叫着，这会儿是在开晚会吧，对吧？没错，是吧？我没心情去吃早餐，想到这个之后我吃不下去的；我只是下楼走到了日光室，开始写作了。

幽灵吗？没错。

关于幽灵，我什么都知道。

2

"嚯，伙计们！"沃顿笑着说，"这会儿是在开晚会吧，对吧？没错，是吧？"

沃顿依然尖声叫着，笑着，他回身过去又用铁链勒狄恩。干嘛不呢？

沃顿明白一件事，而这件事狄恩、哈里，以及我的朋友布鲁特斯·豪厄尔都知道：要烤只能烤他一次。

"揍他，珀西，揍他！"哈里厉声叫道。他和沃顿扭打起来，试图制止事态，以免不可收拾。但沃顿已把他掀翻在地，而他正竭尽全力地想站起身来。"珀西，揍他！"

可珀西只是站在那里，手里握着山胡桃木警棍，眼睛瞪得像汤盘。他爱自己那根该死的警棍，你或许会说，这可是自打他来到冷山监狱后一直渴望能用上警棍的好机会……可机会真的来了，他却吓得没了主意。这可不是某个受了惊吓的像德拉克罗瓦似的小个子法国佬，也不是约翰·柯菲那样魂不守舍的黑皮肤巨人，而是一个旋风恶魔。

我从沃顿的牢房里出来，丢开写字板，拔出点38口径的手枪。我已经第二次忘记了我身体中部烧灼着的感染部位。对于事后别人告诉我的关于沃顿茫然的脸部和空洞的眼睛等的话，我并不怀疑，不过我所看到的沃顿却不是这个样子。我看到的是一张野兽的脸，这野兽并不聪明，却充满了狡诈……卑鄙……与喜悦。没错，他正在做的事情合乎他的本性，与地点和环境没什么关系。我还看到狄恩·斯坦顿那张通红肿胀的脸，他正在我面前垂死挣扎。沃顿看到了我手里的枪，就推着狄恩对准它，这样，要朝他开枪就必然会击中狄恩。我从狄恩的肩膀处望过去，看到一道炽热的蓝色目光，它在向我挑衅，看我是否有胆子放枪。沃顿的另外一只眼睛被狄恩的头发挡住了，透过头发我还看到珀西正犹豫不决地站在那里，一手半举着警棍。在通往监狱庭院的大门处，还站着个活生生的人，他就是布鲁特斯·豪厄尔，这可真是奇迹。在搬完医务室最后一点设备之后，他居然想到过来看看谁还需要咖啡。

布鲁特斯没有丝毫迟疑，立刻采取行动。他先是咬着牙使劲把珀西推到一旁，然后冲了进来，拔出警棍，挥起粗壮的右臂，朝沃顿的后脑勺拼命地砸下去，那一声"砰"响几乎带着空洞感，仿佛沃顿的脑壳下面根本没大脑似的。随着这声单调声音，那根绕着狄恩脖子的铁链最终松了下来。

沃顿像面粉袋子似地塌陷下去，而狄恩则慢慢爬开了，他拼命地干咳着，一只手抓着自己的喉咙，眼睛暴突。

我蹲在他身边，他猛烈地晃着脑袋，"好了，"他粗声粗气地说，"小心点……他！"他指指沃顿。"锁住他！带进牢房！"我认为他不需要牢房了，瞧布鲁托尔把他打得那么厉害，我想他该要个棺材。不过，可没那么好的运气。沃顿被打昏了，可离死还远着呢。他侧卧着，一只胳膊

膊伸了出来，手指碰到了绿里上的油毡布。他闭着眼睛，呼吸缓慢却有规律，脸上居然还有一丝安宁的微笑，好像在听着动听的摇篮曲入睡。一条细细的血水从他的头发间渗出来，染红了他新囚服的领子。情况就是这样。

"珀西，"我说，"帮我一下！"

珀西没有动，他只是靠着墙壁站着，眼睛瞪得圆圆的，一副吓傻了样子。我想他都找不着北了。

"珀西，该死的，抓住他！"

这时他才动了窝，哈里也上来协助他。于是，我们三个人一起把神志不省的沃顿先生拖进牢房，布鲁托尔还把狄恩扶了起来，像母亲一般轻轻地撑着他，而狄恩则俯下身，猛力吸着气。

我们这位新来的问题少年差不多昏迷了三个小时，不过当他醒来时，布鲁托尔那一记猛打看起来丝毫没有对他造成任何不良影响。他很快就恢复了原样，一会儿躺在床铺上，纹丝不动，一会儿又站在铁栏旁，安静得像只小猫，注视着铁栏外的我。我正坐在值班桌旁，写着关于这次事件的报告。我感觉到有人在看我，就抬头望了望，看到他站在那里，咧嘴笑着，露出了一口黑黑的、烂光了的牙齿，牙齿之间已经有了很大的缝隙。看到他这个样子着实让我吓了一跳。我竭力不显出吃惊的表情，但我想他是知道的。"嗨，混蛋，"他说，"下次就轮到你了，我不会错过的。""你好，沃顿，"我说道，尽量保持平静。"在这种情况下，我想我可以跳过这段演说和欢迎词了，你觉得呢？"他的笑容僵住了，这不是他所期待的反应，也许这也不是那种情形下我该做出的反应。不过在他神志不清的时候，发生过某件事情。我想，这是我辛苦地写了那么多页纸想要告诉你们的重要事件之一。那么，现在就看你信不信了。

3

除了对德拉克罗瓦大声呵斥过一次之外，一旦兴奋劲一过，珀西就会马上闭嘴。与其说这靠的是圆滑，还不如说这或许是震惊造成的（在我看来，关于圆滑，珀西·韦特莫尔的熟悉程度和我对黑暗非洲的土著部落的了解程度相当），反正两个结果都不错，完全是一样的。如果他要抱怨，说布鲁托尔是如何地把他推了进去，或是怀疑，为什么没有人告诉过他像野小子比利·沃顿这种恶心的男人有时也会在E区出现，那我们准会把他给宰了。这样我们或许就能把绿里带上新的征程了。一想起这个念头，就觉得它很好笑。我失去了像卡格尼在《白

热》中的机会①。

不管怎样，等我们确信狄恩已恢复呼吸，不会当场昏过去了，哈里和布鲁托尔就陪他一起去医务室。德拉克罗瓦在整场混战中一直沉默不语。他在监狱里呆过许多次，对这种事，他知道什么时候该明智地闭嘴不要胡说，什么时候相对安全些，可以再次开口说话。见哈里和布鲁托尔正扶着狄恩出去，他就开始朝走廊大声嚷嚷起来。德拉克罗瓦是想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但嚷嚷的样子却让人以为是他的合法权益遭到了损害。

"闭嘴，你这个小怪物！"珀西回头喊道，一副怒不可遏的样子，脖子上的青筋都暴了出来。我用手摸摸他的胳膊，感到衣袖下的胳膊在颤抖。

当然，他多少有些心有余悸。我得不时地提醒自己，珀西的问题在于他毕竟只有21岁，不比沃顿大多少。但我觉得他更多的是愤怒。他恨德拉克罗瓦。我不知道是什么原因，但他确实恨德拉克罗瓦。

"去看看监狱长穆尔斯是不是还在，"我对珀西说道，"如果他在的话，向他口头详细汇报一下所发生的事情，告诉他我明天就会递交书面报告，我会尽量完成的。"

能得到这样的任务，珀西显得很骄傲。有那么一个可恶的片刻，我真觉得他会行礼致敬，回答："是，长官，我会的。"先告诉他E区一切正常，不要把它当故事讲，监狱长是不会喜欢你把事情拖长，渲染紧张悬念的。"

"我不会的。"

"好的，去吧。"

他朝门口走去，接着又回过身来。对他，你能料到的就只有执拗。我拼命地想让他离开，我的腹股沟灼烧着，可现在他好像还不想走。

"你没事吧，保罗？"他问，"在发烧吧，没准？得了流感了吧？你脸上可全是汗啊。"

"可能有点不舒服，不过还可以的，"我说，"去吧，珀西，去向监狱长报告。"

他点点头，走了。真是谢天谢地。门一关上，我就猛冲进办公室。值班桌上不留人是违反规矩的，可我管不了那么多了。又痛起来了，和

早晨——

① 《白热》（White Heat），是1949年上映的一部电影，James Cagney是主角的扮演者。]

差不多。

我费力地走进办公桌后面的小卫生间，把那家伙从裤子里掏出来，尿差点要喷出来了，还好没有。我得用一只手捂住嘴巴，遏制住小便时的喊叫声，还得用另一只手摸索着抓住盥洗盆。这里可不像我的家，我不能跪倒在地上，在木料堆旁撒下一摊水洼。如果我跌倒在地上，尿就会在地板上流得到处都是的。

我竭力支撑住身体，尽量不叫出来，但差点坚持不住了。我的尿里好像尽是些细长的碎玻璃片。小便盆里发出像沼泽地似的令人讨厌的气味，我还能看到有白色的东西，我觉得是脓液，它们漂浮在液体的表面。

我从架子上拿下一条毛巾，擦擦脸。脸上全是汗，确实是汗，正不断流淌着。我朝镜子看去，看到一张发着高烧涨红了的男人脸正对着我。

有华氏103度吧？还是104度？还是不知道的好。我把毛巾放回架子，放水冲了便池，慢慢地经过我的办公室，走向牢房的大门。我担心比尔·道奇或是其他什么人也许会进来，发现三个囚犯没人看管，不过那里没人。

沃顿依然昏昏然地躺在床上，德拉克罗瓦也恢复了平静，我突然意识到，约翰·柯菲根本连一声都没响过，甚至连看都没看一眼，这倒是令人担心的。

我走下绿里，看了看柯菲的牢房，倒有些希望发现他已经自杀了，死刑犯入关押区有两种自杀办法，不是用裤子吊死自己，就是咬手腕。不过，并没有发生这样的事。柯菲只是坐在他床铺的一头，双手放在膝盖上，这个我有生以来见过的块头最大的男人，正用他那双奇怪而湿润的眼睛看着我。

"长官？"他说。

"怎么了，大个子？"

"我想看看你。"

"你不是正在看着我吗，约翰·柯菲？"他没有说话，只是继续用那怪异的，迷蒙的眼神盯着我看。我叹了口气。

"稍等，大个子。"

我朝德拉克罗瓦看过去，他正站在牢房的铁栏旁。叮当先生，即那只宠物鼠，正不知疲倦地从德尔伸出的一只手跳到另一只手上，像杂技演员在台上从中央的环圈上跳过。德拉克罗瓦会告诉你们，是他训练叮当先生耍把戏的，可是我们这些在绿里上工作的人都一致认为，是叮当先生自我训练而成的。老鼠的眼睛瞪得大大的，耳朵向后耷拉在光滑的棕色脑袋上。我丝毫不怀疑，那只老鼠正对德拉克罗瓦的鼓励做出反应。正在我观看的时候，他从德拉克罗瓦的裤子上滑下来，穿过牢房，跑到墙边那只被涂得很亮丽的线轴处。他把线轴推回到德拉克罗瓦脚边，抬头热切地看着他，但那个小个子法国佬没理会自己的朋友，至少在那个片刻没理他。

"怎么了，头儿？"德拉克罗瓦问，"有人受伤了？"一切正常，"我说，"新来的小子像只狮子，不过现在他像只羔羊似的昏死过去了，皆大欢喜。"

"还没完呢，"德拉克罗瓦说道，他的目光顺着绿里往关押沃顿的牢房看去，"坏人，没错！①"

①原文是法文：L'homme mauvais，c'est vrai！

"行了，"我说，"别沮丧了，德尔，没人会让你和他在院子玩跳绳的。"我身后传来一阵吱吱嘎嘎的响声，柯菲下床了。"埃奇康比头儿！"他又说话了。这一次他显得很急迫，"我需要和你谈谈！"我转向他，心想，好吧，没问题，谈话可是我在行的。我一直在努力克制着不发抖，因为烧已经退下去了，有时候就是这样的。除了我的腹股沟，那里还是让我感觉像是撕裂了似的，好像放着烧红了的煤块，要再次发动袭击。

"谈吧，约翰·柯菲，"我说着，把声音放得轻松而平静。从柯菲来到E区之后，他还是第一次让人觉得真实存在，真的在我们中间了。他眼角几乎没有停歇的泪水也止住了，至少此刻是停住了，我知道他正在凝望着视线中的东西，盯着保罗·埃奇康比先生，E区壮实憨傻的看守，而不是注视着他希望能够返回去、把自己犯下的罪恶一笔抹杀的地方。

"不，"他说，"你得进来。"

"好了，你也知道我没法进来的，"我说着，依然尽量把语气放轻松，"至少不是现在。现在我一个人，而你可要比我重上一吨半呢。今天下午我们有过麻烦，够了。所以我们还是隔着铁栏聊吧，如果你还是要这样的话，那么……"

"拜托！"他紧紧地抓住铁栏，抓得指关节和指甲都发白了。他的脸因为忧伤而拉得很长，那双奇怪的眼睛因为某种我无法理解的渴望而显得目光尖锐。我记得自己想过，若不是自己生病了，说不定我还能理解的，同时觉得，这样也许可以让我有办法帮他度过余下的日子。当你明白一个人需要什么时，你就会了解这个人，常常是这样的。"拜托了，埃奇康比头儿！你得进来！"

我觉得，这可是我听过的最疯狂的话了，可接着我就意识到，还有比这个更疯狂的呢：我真打算这么做了。我从裤腰上取出钥匙，想找到打开约翰·柯菲牢房的那一把。即使我没生病、感觉也很不错的时候，他都能把我举起来，像干柴似在他膝盖上一折，何况情况不同于那时的今天呢。

可不管怎样，我还是决定这么做。在与被判死刑的杀人犯打交道的時候，麻痹和粗心会导致什么样的后果，刚才那个活生生的事例已经很说明问题了，可事情发生过后不到半个小时，我竟打算独自一人打开那个黑巨人的牢房，走进去，和他坐一块儿了。如果被人发现了，即使他什么疯狂的举动都没做，我也很可能会丢掉工作的，不过我还是决定要这么做。

别去，我暗想，你别去，保罗。可我没这么做。我用一把钥匙开了上锁，又用另一把开了下锁，然后把门顺着门轨往边上推去。

"头儿，这也许不是个好主意，"德拉克罗瓦的声音听上去很紧张，非常的小心谨慎，换了其他场合，我没准会笑出来。

"你管好自己的事，我有数的，"我说话时没有往四周看。我一直盯着约翰·柯菲的眼睛，死死地注视着他，视线像是钉在那里。这就像是催眠，在我的耳朵听来，我自己的声音就像是从小狭长的山谷里传来的回声。

该死的，也许是我被催眠了。"你躺下歇着好了。""老天，这儿可真疯狂，"德拉克罗瓦的声音颤抖着，"叮当先生，我真希望他们赶紧把我油煎，就这么玩完算了！"我走进柯菲的牢房。我向前迈着步子，他移

开了身子，当他背靠着床铺时，小腿就顶在床沿，可见他的身材有多高。随后他坐了下来。拍拍身旁的床垫，眼睛始终没有离开过我。我就他旁边坐下。然后，他一只胳膊抱住我的肩膀，好像我们是坐着看电影，而我就是他女友似的。

"你想干什么，约翰·柯菲？"我问道，一边盯着他的眼睛，那对忧伤而平静的眼睛。

"就是想帮你，"他说。他叹息着，好像一个男人在面对自己不情愿干的活时的神情，然后把手放到我的裤裆处，就在我肚脐下一尺左右的那块骨头上。

"咳！"我叫道，"把你那该死的手——"我浑身感到猛的一震，觉得像是挨了一记没有痛感的重击，一下子倒向床铺，弯下身体，这让我想起老嘟嘟大声喊着他给烤了，给烤了，要变成一只烤火鸡时的情形。我不觉得热，也没有通电的感觉，不过有那么一会儿，这种感觉就像是猛地跳了出来，仿佛整个世界都不知怎么地被紧紧捏住，被捏得直冒汗水。我能看见约翰·柯菲脸上的每一个毛孔，看见他那双困惑的眼睛里布满的血丝，还有他下巴上很小一块正在愈合的擦痕。

我清楚地知道，自己弯曲得像爪子一般的手指在稀薄的空气中抓摸着，而我的双腿像打鼓似地敲击着柯菲牢房的地板。

接着，这阵感觉过去了，而我的尿路感染竟消失了。裤裆里灼热感和难受的抽痛没有了，头部的发烧感觉也一样消失了。我依然能感到汗水从皮肤上流出来，而且可以闻到汗味，不过那阵感觉过去了，没事了。

"怎么了？"德拉克罗瓦哆嗦着喊道，我觉得他的声音还是来自很远的地方，不过当约翰·柯菲身子前倾，把目光从我那里移开时，那小个子法国佬的声音突然清楚起来，就好像有人把棉花团或是射击手用的耳塞从我耳朵里拿掉了似的。"他对你怎么了？"我没有回答。柯菲的身体朝自己的膝盖倾去，脸部抽动，两眼鼓凸。

他看上去就像一个把鸡骨头卡在喉咙的人。

"约翰！"我叫他，轻轻拍打他的后背，我当时能想到的就是这个动作，"约翰，你怎么了？"

我的手感觉到他猛一抽，然后发出一阵很难受的哽咽和干呕声。他嘴巴张开，就像有时候马开着大口让人上马嚼子一般，一副很不情愿的

样子，嘴唇向牙齿后面绷着，露出一种像是绝望的嘲笑表情。接着，他松开了紧咬的牙关，吐出一团小小的黑色虫子，看上去好像是蚊子或小飞虫。

它们在他的膝盖之间疯狂地盘旋着，渐渐变成白色，随之消失了。

突然，我身体中间部位的所有力气都丧失了，仿佛那里的肌肉变成了水。我向后瘫倒在柯菲牢房的石头墙上。我记得当时还想到过救世主的名字，耶稣基督，耶稣基督，耶稣基督，一遍又一遍地想着，而且我也记得自己想过，一定是高烧让我神志昏迷了。就是这些。

然后，我就听到德拉克罗瓦在喊救命。他在用尽全身的力气高喊，在告诉全世界，说约翰·柯菲要杀了我。柯菲朝我俯下身子，确实如此，不过他只是想弄清楚我是否还行。

"闭嘴，德尔，"我说道，然后站起身来。我等着疼痛撕裂我的内脏，不过这并没有发生。我好多了，真的。有一阵子，我觉得晕乎乎的，但还没等我为维持身体平衡而伸手去抓柯菲牢房大门上的栏杆，那阵晕眩就过去了。"我完全好了。"

"你快从那里出来，"德拉克罗瓦说着，就像个紧张的老太太让小孩子从苹果树上爬下来似的。"没别人在区上，你可不能呆在那里。"我看看约翰·柯菲，他坐在床上，两只巨大的手放在树桩似的膝盖上。约翰·柯菲也看看我。他把头抬高了一点，不过不多。

"你干了什么，大个子？"我用低沉的声音问，"你对我做了什么？""帮你，"他说，"我帮了你，不是吗？""没错，我想是的，可怎么做的呢？你怎么做到的呢？"他摇摇头，摇到右边，左边，后面，然后回到中间。他不知道自己是怎么帮的（他怎么治好我的），而他那一脸的平静也说明，他根本不在意是怎么治好的我，就像我参加独立日两英里跑时，决不会在意自己的两条腿是怎么在运动的那样。我想问他，他是怎么先知道我病了，可他无疑还是一阵摇头。我从什么地方读到过一个词，而且我从没忘掉过，那词语大概是"谜中之谜"。约翰·柯菲就是谜中之谜，我想，他能在晚上睡着的唯一原因就是因为他不在乎。珀西称他为"白漆（痴）"，这么说有点很冷酷，但又不太过分。这个大块头知道自己的名字，也知道它的拼法和那种饮料不同，而这就是他唯一想弄明白的事情。

他好像要向我强调这一点，又一次有意地摇了摇头，然后躺倒在床上，双手合掌，像枕头似的放在左脸颊下面，脸朝着墙壁。他的双腿从胫骨开始就垂在床头外面，不过他好像一点都没觉得不适。他背后

的衬衫卷了上来，我能看见他皮肤上的伤疤阡陌纵横。

我离开牢房，把锁锁上，然后面对着德拉克罗瓦。他正站在对面，双手抱着牢房的铁栏，急切地看着我，甚至还有点焦虑。叮当先生停在他肩膀上，纤细的胡子像丝线似地颤抖着。“那个黑家伙对你做了什么？”德拉克罗瓦问，“他嘘嘘了？朝你嘘嘘了？”在这个法国佬的口音里，嘘嘘就是小便的意思。

“我不知道你在说些什么，德尔。”“什么，你不知道！瞧瞧你！完全变了！连走路都不一样了，头儿！”我可能确实走路都不同了，还真的是。我的裤裆处有一种很舒服的感觉，一种安宁的感觉，这感觉如此明显，简直是爽透了，任何经历过痛苦煎熬的人，在恢复之后都会明白我的意思的。

“一切都很好，德尔，”我强调着，“约翰·柯菲做了个噩梦，就这些。”“他是个嘘嘘的家伙！”德拉克罗瓦激动地说。他的上嘴唇上面是一排汗珠子。他没看到多少，可这已足以把他吓得半死了。“他是个倒霉鬼！”

“你为什么这么说？”

德拉克罗瓦伸出一只手，抓到老鼠，用手掌捂住它，并把它举到眼前。

他又从口袋里拿出一块粉红色的东西，是那些薄荷糖中的一颗。他拿出糖来，不过一开始那老鼠并没注意到，它只是向主人伸出脖子，闻闻他呼出的气，就像人在闻着一束花似的。它那油亮的小眼睛眯缝着，完全是一副狂喜的表情。德拉克罗瓦吻了吻它的鼻子，而老鼠也任他吻着。接着，它就抓到了给它的那小片糖，咀嚼起来。德拉克罗瓦看着它，看了好一会儿，然后看看我。我突然明白了他的意思。

“是老鼠告诉你的，”我说，“对吧？”“对。”

“就像他朝你轻轻地说他的名字一样吧。”“是的，他对着我耳朵说的。”

“躺下，德尔，”我说，“休息一会儿，这些耳语准是把你累坏了。”他又说了些别的话，我想，就是怪我不相信他之类的，他的声音好像是从很远的地方传来的。在我走回值班桌时，我几乎不像是在走路，更像是飘过去的，甚至不是在移动，牢房从我身体两侧漂流过去，像支在隐形轮子上的电影屏幕一般。

我像往常一样开始往下坐，但刚到一半，膝盖一松，我就一跌，坐到

了蓝色的椅垫上，这垫子是哈里年前从家里拿来放在椅座上的。如果不是椅子在那里，我想我会扑通一声直接跌到地板上的。

我坐在那里，觉得十分钟前曾经像森林大火似地熊熊燃烧的裤裆部位此时没有了感觉。我帮了你，不是吗？约翰·柯菲这么说的，从我的身体感觉看，这是事实，虽然内心的安宁是另一回事。对此，他可帮不了任何忙。

我的目光落到了放在桌角的锡制烟灰缸下的一叠表格上。表格最上方印着“区报告”，下面空开一些的地方印着“异常事件报告”。我会在这空白处写上今天的报告，记录威廉·沃顿到这里来时所发生的丰富而充满动作的事件。不过，我会把约翰·柯菲牢房里发生在我身上的一幕写进去吗？我意识到自己拿起了铅笔（布鲁托尔常常舔这支笔的笔尖），然后用大写字母写下了一个词：奇迹。

这可能很好笑，但我不仅没笑，反而顿时很肯定地觉得自己要哭了。

我用双手捂住脸，手掌蒙住嘴巴，抑制住抽泣声，我不想再吓着德尔，因为他刚刚要安静下来。还好，我没哭出来，也没流泪。过了片刻，我把手放回桌上，交叉叠着，不知道是什么感觉，脑海里唯一清晰的想法就是，但愿在我能稍稍控制自己情绪之前，别有人回到区上来，我担心别人会从我的表情中看出点什么。

我抽出一张“区报告”，想等着心情安静一些后再写关于新来的问题少年差一点勒死狄恩·斯坦顿的事情，不过这同时，我可以把剩下的那些愚蠢的常规信息填写好。我以为自己的笔迹会很滑稽，有点抖，不过事实上，它看上去和平时差不多。

我动笔五分钟后就放下铅笔，走进办公室旁边的厕所去解手。我想，这次还会痛，但至少我可以从中了解病情。我站在那里，等着小便出来。

很快我就肯定，这回的痛和早上的差不多，就像是在排放破碎玻璃碴似的。看来，他对我所做的只是催眠而已。尽管痛感还在，但紧张心情多少有点缓解了。

但是，除了痛感还在，排出的小便是清的，没有了脓液。我扣好裤子，系上皮带，放水冲掉，回到值班桌，又坐了下来。

我明白发生了什么。我想，即使在我企图说服自己的确是被催眠的时候，我也是明白这一点的。我接受了一次治疗，是最正宗的赞美耶

稣，上帝万能教会的那种治疗。孩提时，我母亲和她的姐妹们喜欢在特定日子去教堂，参加诸如施洗会或是五旬节等的活动，在这样的环境中长大的我，听过很多次的关于赞美耶稣，上帝万能教的奇迹故事。这些故事我并不完全相信，但有很多我还是信的。其中一则是一个名叫罗伊·德尔法因斯的人的故事，他和家人住在离我家大约两里路的地方，当时我六岁上下。德尔法因斯的斧头砍掉了他儿子的一个小手指，当时那小男孩正在后院帮忙拿着一段原木，让父亲去劈，不料他不小心把手放了上去。罗伊·德尔法因斯说，那年秋天和冬天，他的膝盖几乎把地毯都跪破了，到了春天，男孩的手指就长好了，甚至连指甲都长了回来。星期四晚上的欣喜分享会上罗伊·德尔法因斯说起这件事，我很相信他的话。他说的话很质朴诚实，他站在那里，两手深深地插在工作服口袋里，没法让人不相信他。"手指开始长出来时，他有点痒，痒得晚上睡不着觉，"罗伊·德尔法因斯说道，"不过他知道这是上帝让他痒的，就顺其自然了。"赞美耶稣，上帝万能。

罗伊·德尔法因斯只是很多故事里的其中一则。我成长在一个相信奇迹和康复的传统中。我历来也相信符咒（不过，在山区，我们为了押韵，管它叫亲亲^①），如树桩里残余的雨水就能治疣，枕头下的苔藓能除掉失恋的痛苦，当然，我们通常管这叫心魔。不过，我不相信约翰·柯菲是个能下符咒的人。我凝视过他的眼睛，更重要的是，我感受过他的抚摸，被他抚摸就像是被某个怪异神奇的医生摸过似的。

我治好了你，不是吗？

这话在我脑海里反复着，就像一段令人无法摆脱的歌曲或下咒时说的话一样。

我治好了你，不是吗？

只是，施行治疗的不是他，是上帝。约翰·柯菲用了"我"，这可以被认为是出于无知，而不是骄傲，不过我知道，至少是相信，那些在赞美耶稣，上帝万能教里所听过的康复故事，我那22岁的母亲和我的阿姨们很喜欢密林深处充满了"阿门"声的角落，在那里，康复并不代表被治愈的人和施与疗伤的人，而代表了上帝的意志。在一个为病患者感到欣喜的人看来，被治愈是平凡的事，是能被期盼的事情，而被治愈的人则有义务询问原委，去沉思上帝的意愿，去思考更多的关于上帝是如何实现意愿的问题。

那么，在这件事情上，上帝要我做什么呢？他把治疗的神力放在一个残杀孩子的犯人手里，他迫切的愿望又是什么呢？他为什么要让我在区上被治愈，而不是在家里，在疼痛万分、在床上发抖、让磺胺类药

①符咒英文为girs-gris，和kiss-kiss读音相仿，kiss 在英文中为亲吻之意，故作此翻译。

从我的毛孔里渗出来的时候呢？也许是吧，要我呆在这里，而不是在家里，也许以防野小子比利·沃顿搅出更大的祸水，是为了确保珀西·韦特莫尔不采取愚蠢的、具有潜在破坏性的举动。那么，就算是吧，这样也行。我会把眼睛擦亮的……会闭上嘴，尤其是不会透露这次神奇的康复。

没人会怀疑我看上去和听上去好多了。我都告诉了全世界，说我好多了，直到那天之前，我一直打心里相信这一点。我甚至告诉监狱长穆尔斯，说我有了好转。德拉克罗瓦看出了点什么，不过我想，他也会闭嘴的，也许是害怕约翰·柯菲万一也对他下符咒。至于柯菲本人，他也许早就忘了这件事。毕竟，他只不过是载体，雨一停，世界上没有哪条下水管还会惦记着曾经流过它那里的水。因此，我决定什么都不说，也从没想到过我多久才会把故事说出来，又说给谁听。

但是，不得不承认，我对那个大块头产生了好奇。自打在他牢房里发生了这样的事，我比以前更好奇了。

4

那天晚上离开前，我安排好，如果第二天我来晚了一点，就让布鲁托尔先代我一下。次日早晨，我一起床就出发，去了特拉平格镇的特夫顿。

"我不知道你这样担心那个叫柯菲的好不好，"我妻子说着把做好的午饭交给我，詹妮丝从不相信那些路边的汉堡摊，她常常说，吃了那些你就等着肚子疼吧。"这可不像你，保罗。""我不是担心他，"我说，"我很好奇，仅此而已。""根据我的经验，有一就会有二，"詹妮丝尖刻地说着，狠狠地吻了吻我的嘴。"至少得承认，你看上去好多了。有那么一阵子，你可让我担心了。供水系统都恢复正常了？"

"都正常了，"我说完，就上路了，还哼着"来吧，约瑟芬，上我的飞机"和"我们发财了"之类的歌解闷。

我先来到了特夫顿的"情况报"编辑部，他们告诉我，我要找的那个叫伯特·哈默史密斯的家伙，很可能就在镇法院。到了镇法院，他们告诉我哈默史密斯曾去过那里，为的是一桩强奸案。当时的"情况报"就把

这样的案件称为"对女性的攻击",他们早在莱克和威尔逊之前就这么称呼了。

但因为水管爆裂,使这桩强奸案的主要诉讼程序被迫停止,他就走了。他们认为他很可能已经回家去了。在一条土路上,我四下打听方向,路又烂又窄,我都不敢把福特车开上去,不过我遇到了要找的人。关于柯菲的案子,哈默史密斯写了大量报道,我正是从他那里得知柯菲第一次被抓时的主要追捕细节。当然,我指的是"情况报"认为过于可怕而没有刊登的内容。

哈默史密斯的太太是个年轻的女人,面孔虽带倦色却不乏美丽,双手因常用碱性肥皂而有些发红。她没问我什么,就带我穿过一间弥漫着烘焙香气的小房子,走进后廊,她的丈夫正坐在那里,手里拿着瓶汽水,膝盖上放着一本未打开的《自由》杂志。那是一个小小的、地面有些下倾的后院,墙角里有两个小孩子正在秋千上斗嘴笑闹。从走廊望去,我没法分辨孩子们的性别,不过我觉得一个是男孩一个是女孩,也许还是双胞胎,因为有他们在身边,父亲在写关于柯菲一案时就有了某种有趣的视角。在我旁边,有一片散落着狗屎的破旧空地,空地中间有一个岛屿似的東西,那是一间狗窝,上面没有标上"Fido"。天热得有点不合季节,我想狗大概在里面打瞌睡吧。

"伯特,有人找你,"哈默史密斯太太说道。

"噢,"他回答着,朝我瞥了一眼,又看看妻子,接着回头望望孩子。显然,那里才是他的牵挂所在。他很瘦,几乎瘦骨嶙峋,好像大病初愈的样子,头发往后翻倒。他妻子用一只红彤彤的、因经常洗衣服而发肿的手小心翼翼地拍拍他肩膀。他没有看那只手,也没有伸手去摸它,过了一会儿,妻子就把手拿了回来。一个念头从我心头一闪而过,我觉得他们更像是兄妹,而不是夫妻。他有头脑,她有长相,可是两人都逃脱不了某种潜在的相似,一种无法回避的遗传特征。后来,在返回的途中,我意识到,他们根本不像,让他们看似相像的是压力与长期痛苦所导致的。好奇怪,痛苦会刻画人们的脸庞,让人们看似一家。

她说话了,"要喝点冷饮料吗,先生?" "我叫埃奇康比,"我说道,"保罗·埃奇康比,谢谢了,就来点冷饮料吧,夫人。"

她回过身进屋。我把手伸给哈默史密斯,他轻轻地握了握,手又软又冷。他的视线一直没有离开院落里的孩子们。

"哈默史密斯先生,我是冷山州立监狱E区的主管。那是....."我知

道，"他说着，稍微带点兴趣地看看我，"看来，绿里的粗笨看守就站在我的后廊，活生生地站在这里。什么事让你赶上五十英里路，专程到这里来和当地小小的专职记者谈话呢？"是关于约翰·柯菲，"我说。

我认为会看到某种剧烈的反应（我脑海里想着，那对孩子没准是双胞胎……也许还有那个狗窝；狄特里克家也养了一只狗），但哈默史密斯只抬了抬眉毛，呷了一口饮料。"柯菲现在很棘手，是吧？"哈默史密斯问。

"他还好，"我说，"他怕黑，还哭了好几次，不过没给我们的工作惹过什么麻烦，我们见过更糟糕的呢。"哭了好几次，是吗？"哈默史密斯问，"嗯，他是有很多事情要哭，想想他都干了什么。你想知道些什么？"只要你能告诉我的，都行。我曾经在报纸上读过你写的东西，我觉得我要的东西没登在上头。"

他敏感而冷静地看看我，"比如说，这对小女孩长什么样啊？他具体是怎么对待她们的啊？这就是你感兴趣的東西吧，埃奇康比先生？"不，"我说着，尽量把声音放得柔和些，"我感兴趣的不是狄特里克家的女孩子，先生，可怜的小家伙已经死了。但柯菲没有，还没有，我对他很好奇。"

"行，"他说，"拿把椅子过来坐下，埃奇康比先生，如果我刚才的语气有点尖刻的话，请原谅，我只是在工作中见过太多到处打探秘密的人，该死的，我自己也被人指责是那一类人，我只是想确证一下你是不是。"你放心了？"

"放心了，我想，"他说着，一副漠然的表情。他讲的事情和我早先想的差不多，狄特里克太太怎么发现走廊空着，屏风门上面的铰链拉开了，毯子丢在角落里，台阶上有血迹；还有她的儿子和丈夫怎样跟踪诱拐女孩的人；一伙人先是如何赶上他们，之后不久又是如何追上约翰·柯菲的；柯菲是怎样坐在河岸边哭泣，他巨大的双臂中蜷缩着两个大洋娃娃似的尸体。这位记者穿着白衬衫，领口敞开，外裤是灰色的，骨瘦如柴的样子，他的声音低沉而没有表情……但他的眼睛从没离开过自己的两个孩子，他们正在吵闹欢笑着，在院子低处的阴凉角落里轮流玩着秋千。有时候，故事讲到一半，哈默史密斯太太会拿着一瓶自产的根汁汽水走过来，那汽水冰凉浓烈又可口。她站着听了一会儿，接着朝孩子们喊着，让他们赶快过来，说她有刚烤好的饼干，这让我们停顿了很久。"马上就来，妈妈！"小女孩应道，然后这个女人就又走进屋去了。

哈默史密斯讲完后问道："你为什么想要知道这些呢？从没有大监狱的

看守来访过呢，这可是第一次。""实话说....."

"是好奇吧，准是。我明白，人都有好奇心，为此我要感谢上帝，我要失业了，可能真的要干这一行了。不过赶上五十英里的路，仅仅为满足好奇心，尤其最后二十里路还很难走，那你干吗不告诉我实话，埃奇康比？

我让你满足了，现在轮到你满足我了。"行，我可以这么说，我得了尿路感染，于是约翰·柯菲把手放在我身上，治好了我。这个强奸和杀害两个小女孩的人真治好了我的病。所以，我当然对他很好奇，是人都会的。我甚至觉得，也许霍默·克里布斯和副治安官罗伯·麦吉抓错了人。虽然证据确凿，我还是这么怀疑着，因为这个人的手具有这样的神力，你一般不会把他想成是那种强奸犯和杀害小孩的人。

不行，也许这么说也不行。

"我对两件事疑惑不解，"我说道，"第一，他是否有前科。"哈默史密斯转过头看着我，他的目光突然充满了锐利，因为感兴趣而闪亮着，我发现他确实是个很聪明的家伙，没准还很睿智，是个处事冷静的人。"为什么？"他问，"你知道了些什么，埃奇康比？他说过什么吗？""没有，不过干过这种事的人一般有前科，他们会有这种癖好。""没错，"他说，"他们是有这样的癖好。他们当然有。""于是，我想去追溯一下他的历史，想发现点什么。一个他这样个子的人，又是个黑人，不会那么难查的。""你可以这么想，但你想错了，"他说，"总之，关于柯菲的案子，你想错了。我知道的。"

"你试过？"

"是的，什么结果也没有。那里有两个在铁路上工作的家伙，他们说，在狄特里克家女孩被杀前两天，他们曾在诺克斯维尔调度场见过他。这并不奇怪，逮捕他的时候，他刚从南方大铁路那里跨河过来，也许他就是这么从田纳西过来的。我收到过一个男子写来的信，信中说他今年初春时曾雇过一个大块头的光头黑人，帮他搬运箱子，这是在肯塔基的事了。

我给他寄了一张柯菲的照片，他说正是这人。不过，此外....."哈默史密斯耸耸肩，摇了摇头。

"你是否觉得这事有点怪？"

"我觉得很蹊跷，埃奇康比先生，这家伙像是从天而降的，而且帮不上

什么忙，他今天记不得昨天的事。""是的，他好忘事。"我说，"那你怎样解释这事呢？""现在是大萧条时期，"他说，"这就是我的解释。路上尽是人。俄克拉何马州的人想到加州采桃子，北方的穷白人坐着大旅行车，想到底特律去造汽车，密西西比河上的黑人又想到新英格兰去，去那里的鞋厂或纺织厂工作。每个人，无论是白人还是黑人，都觉得再往前走一点就会好一些，这就是他妈的美国方式，连柯菲这样的巨人都到处不受人注意.....直到，也就是说，直到他决定杀两个小女孩的时候，而且还是白人小姑娘。""你相信这事吗？"我问。

他茫然地看看我，脸部显得异常的瘦削，"我有时是相信的，"他说。

他妻子斜倚在厨房的窗口，就像火车驾驶室里的司机似的，她喊道："孩子们！饼干好了！"接着，她转向我，"你愿意尝尝葡萄干燕麦饼干吗，埃奇康比先生？"

"我想一定很好吃，夫人，不过这次我就不吃了。""好的，"她说着把头收了回去。

"你见过他身上的伤疤吗？"哈默史密斯突然问我。他依然望着孩子们，他们玩得正开心，并没有马上把秋千停下来，连葡萄干燕麦饼干都不足以吸引他们。

"见过。"不过我很惊讶他也见过。

看到我如此反应，他笑了。"辩护律师干得很漂亮的一件事，就是让柯菲把衬衫给脱了，让他给陪审团看这些伤疤。公诉人乔治·彼德森对此非常反对，但法官允许这么做。老乔治本该不作声的，因为在场的陪审员可不吃这一套心理战术，即那些被虐待过的人是如何地不可自控之类的。他们相信人是能够自控的。对此，我也颇有同感.....但那些伤疤还是很吓人。你注意过它们吗，埃奇康比？"我曾经见过柯菲裸体淋浴，当然注意过，我完全明白他说的话。"都裂开的，几乎是纵横交错。"

"你知道这是怎么回事吗？"

"他小时候被人狠命地揍过，"我说，"是在成年前吧。""不过他们可没真的要把他往死里打，是吧，埃奇康比？要不就会不用棍棒，直接就把他像流浪猫似地淹死在河里了，对吧？"我觉得，若要精明圆滑的话，我应该表示完全同意，然后离开，但是我做不到。既然见到他了，就得接触他，得摸摸他的手。

"他很.....怪异，"我说，"不过看上去并不真的很暴力。我知道他是怎么被发现的，可我也很难对自己亲眼目睹的事情一笑置之，毕竟在区上我是天天看到的。我知道暴力的男人是什么样的，哈默史密斯先生。"当然，我脑海里还出现了沃顿，想到沃顿用皮带勒狄恩·斯坦顿脖子，咆哮着"嘿，伙计们！这会儿是在开晚会吧？"此时，他正仔细地注视着我，带着微笑，那种怀疑的笑容，对此我倒不是太在乎。"你不会是到这里来了解他是不是真在某处杀过某些小女孩的吧？"他说道，"你到这里是来看看我是否相信他真这么做了，是这样，没错吧？说实话吧，埃奇康比。"

我最后喝了一口冰饮料，把瓶子放在小茶几上，说道，"那么，你怎么看？"

"孩子们！"他身体在椅子上微微前倾，朝土坡下面喊道，"你们快点过来吃饼干！"然后，他又坐回原样，看着我。那抹微笑，那个我并不太在乎的笑容，又出现了。

"实话说，"他开口了，"你得听仔细了，因为这大概正是你想知道的。"

"我听着呢。"

"我们有条狗叫加拉哈德先生，"他说着，抬起大拇指朝狗窝示意，"是条不错的狗，虽不是什么特殊的品种，但很温顺，很安静，总爱舔你的手或是帮你衔根棍子。有很多类似的杂种狗，是吧？"我耸耸肩膀，点点头。

"从很多方面看，一条好的杂种狗就像是你的黑奴，"他说道，"你会了解它，常常会慢慢喜欢上它。它并没有什么特殊的用处，但是你让它生活在周围，因为你觉得它喜欢你。幸运的话，埃奇康比先生，你根本不需要去发现它有什么异常之处。可辛茜娅和我并不幸运。"他叹了口气，发出一声长长的，仿佛骨头在碰撞似的声音，就像风儿摩挲着落叶一般。他又指指狗窝，我正迷惑着，觉得自己早先怎么会没感到那里有一种被遗弃的味道，没注意到很多粪便上面已经发白了，变成了粉末状。

"我以前常常清扫狗窝，"哈默史密斯说，"为了防雨，会把它的房顶重修一下。在这方面，加拉哈德先生也像是南方黑奴，它自己不会干这些事。现在我不再碰狗窝了，自从那事件发生后.....如果你能称其为事件的话，我没再靠近过它。我带着枪走过去，把狗射死了，从此我再也没过去过，我没法靠近它。我想，我有一天会过去的。我会把那些粪便给清理了，把窝给拆了。"

孩子们走过来了，突然，我不希望他们靠近，突然，这成了我在世上最不愿意看到的事，那个小女孩很正常，可是那个男孩子——他们大步走过来，看着我，咯咯笑着，接着就走到厨房门口。

"卡莱伯，"哈默史密斯说，"过来，就一会儿。"小女孩（他们一看就是双胞胎，岁数一般大）走进了厨房。小男孩走到父亲这里，低头看着脚。他知道自己很丑，我猜他大概四岁上下，不过四岁已经足够大到明白美丑了。他父亲把两个手指放到男孩的下巴下面，想抬起他的脸庞。最先，那男孩有些抵抗，不过当父亲用和蔼、平静、疼爱的口气说"拜托了，儿子"时，他听话地抬起脸来。

他头发间露出一块巨大的圆形伤疤，疤痕穿过一只瞎了的、呆板而斜着的眼睛，一直延伸到前额，他的嘴角扭曲变形，就像赌徒故意作出恶狠狠的样子，或者说像嫖客色迷迷的表情。他的一边脸颊光滑漂亮，可另一边就像树桩似地盘踞成一团。我猜想那里曾经有过伤口空洞，不过至少现在已经愈合了。

"他还留下了一只眼睛，"哈默史密斯说着，疼爱地用手指抚摸着男孩团起来的脸颊，"我想，他幸亏没有全瞎，我们真得双膝跪地感谢上帝，是吧，卡莱伯？"

"是的，爸爸，"男孩害羞地说道。那孩子在可悲的几年学校生活中，会在操场上被人无情地嘲笑、谩骂，他也从不会被邀请参加"转瓶子"或是"邮局"游戏，等他长大成人，有了男人的需求时，不是花钱买人，是不会有女人愿意和他睡觉的，他永远会被温暖欢快的同伴圈子给抛弃，在以后的五十年、六十年，甚至是七十年中，每次看镜子，他都会想到这个词：丑陋、丑陋、丑陋。

"去吧，去吃饼干，"父亲说着，吻了吻儿子歪斜的嘴巴。

"好的，爸爸，"卡莱伯应着，就跑进去了。

哈默史密斯从背后的口袋里拿出一块手帕，擦擦眼睛，他的眼睛是干涩的，但是我想，他已经习惯用它擦泪水了。

"他们出生时，那狗还在这里，"他说，"我把狗带进屋，让它闻闻他们，当时辛茜娅刚带着他们出院，加拉哈德先生舔了舔他们的手，他们的小手。"他点点头，好像要让自己确信一下似的。"它和孩子们玩，常常舔亚登的脸，直到她咯咯笑出来。卡莱伯经常拉它的耳朵，他刚学走路的时候，有时会抓着加拉哈德的尾巴绕着院子走。那狗从不对他咆哮，它对两个孩子都不会凶的。"

这时，眼泪终于流出来了，他机械地擦着泪水，就像一个经常有此实践的人一般。

"没什么理由的，"他说，"不管怎样，卡莱伯都不欺负它，也不对它大声喊。我知道的。我当时是在场的，如果我不在的话，他早就被弄死了。"

埃奇康比先生，当时并没什么特别的，他只是正好和狗面对面，这恰好让加拉哈德闪过一个念头（不管狗有着怎样的脑子），就是扑上去咬人，如果行的话，就把人咬死。小男孩就在它面前，那狗就咬下去了。这也是发生在柯菲身上的事。他就在那里，他看到了门廊上的孩子，他劫了她们，强奸了她们，然后就杀了她们。你说他在做这种事情之前应该会有迹象的，我也明白你的意思，可是或许他从前没干过。我的狗过去也从没咬过，就这一次。也许，如果柯菲被释放了，他也不会再干这样的事了。也许我的狗也不会再咬人的。但是要知道，我关心的不是这个。我拿了枪走出来，抓住它的头颈，一枪把它的脑袋打飞了。"他的呼吸局促起来。

"我和鲍林格林学院的其他人一样开明，埃奇康比先生，我修了历史和新闻，还学了哲学。我认为自己是开明的，我想北方人可不会这么认为，不过我觉得自己是开明的。不管怎么样，我都不愿意恢复奴隶制，一直认为我们应该仁慈宽厚，去努力解决种族问题。但我们也必须记住，黑奴如果得了机会，是会咬人的，就像杂种狗有了机会有了念头就会咬人一样。你是想知道他是否真干了那事，你那个眼泪汪汪、伤痕累累的柯菲先生？"

我点点头。

"噢，是的，"哈默史密斯说，"他确实干了。你别怀疑这件事，也别轻视他。你可以侥幸逃过一次或是一百次.....甚至一千次.....可是最终——"他在我面前抬起一只手，迅速地把手指对着大拇指噉咄作响，用手做出嘴巴噬咬的形状，"你明白吗？"我又点了点头。

"他强奸了她们，又杀了她们，之后，他就后悔了.....可小女孩还是被凌辱了，还是死了。你们会惩罚他的，是吗，埃奇康比？几个星期后，你们就会惩罚他，让他再也干不成了。"他站起身，走到门廊的围栏处，目光模糊地看看狗窝，它就在狗被击毙的那块空地中央，在那些经年未扫的粪堆当中。"我得说抱歉了，"他说，"自从下午不必在法庭上工作之后，我就认为应该稍稍和家人多聚聚，孩子们转眼就长大的。""你去吧，"我说道，同时觉得双唇麻木冰凉，"谢谢了，占用了你那么多时间。"

"没事的，"他说。

我从哈默史密斯的家直接开车前往监狱。要开好长一段时间，而且我也没法哼歌来排遣。我觉得所有的歌曲都消失了，至少暂时消失了。

我眼前不断浮现可怜的小男孩那变形的脸，还有哈默史密斯的手，那食指从上面对着拇指压下去，做出噬咬的样子。

5

次日，野小子比利·沃顿第一次进禁闭室。整个上午和下午他都安静温顺得像圣母马利亚的小羔羊，我们很快就发现，他这种情形可不正常，没准会有麻烦。那天晚上七点半，哈里觉得自己当天刚洗好的制服裤子翻边的地方有热的东西溅上来，原来是尿。威廉·沃顿正站在自己的牢房里，咧嘴笑着，露出了满口的黑牙，朝着哈里·特韦立格的裤子和皮鞋撒尿。

"这肮脏的狗娘养的家伙伪装了一天就为这个，"哈里事后这么说道，依然觉得恶心和愤怒。

咳，就是这样，是该让敢在E区惹事的威廉·沃顿瞧瞧了。哈里找来布鲁托尔和我，然后我又通知了狄恩和珀西，他们也正当班。要记得，那时我们共有三个犯人，已经是我们所谓的满员状态了。我们这群人从晚上七点到凌晨三点当班，这段时间最容易出事，余下时间由另外两个人值勤。那两人大多是临时工，比尔·道奇经常是其中一员。总之，这样的部署还不错，而且我觉得，要是能把珀西换成白日班，日子就更好过了。不过，我一直没机会做成。有时候我都怀疑，如果真成了，事态也许真会有所变化。

总之，储藏室里有个很大的总水管，它安在远离电伙计的那一边，狄恩和珀西把很长的一段帆布灭火水龙带挂在上头。紧急时刻，他们就会站到阀门开关旁边的。

布鲁托尔和我很快地赶到沃顿的牢房，他正站在那里，还在咧嘴笑，那家伙仍然垂在裤子外。我已经从禁闭室拿出了给犯人穿的约束衣，昨天夜里回家前，我最后做的一件事就是把它挂在我办公室的架子上，觉得我们在对付这个问题少年时也许用得着它。现在，我一手拿着它，食指勾在其中的一条帆布带子上。哈里走过来站在我们背后，拖着灭火水龙带的喷口，那条水龙带穿过我的办公室，沿着储藏室的楼梯，一直到狄恩和珀西所站的鼓形水龙架那里，他们正在尽快地把水龙带放出来。

"嗨，怎么都这个样子？"野小子比利问。他像狂欢节上的孩子似地笑起来，笑得连话都说不出来，大滴大滴的泪水滚下脸颊。"来得真快啊，我猜你们是被逼无奈吧。我这会儿正要给你们熬点大粪呢，可软可好了。"

明天我会送给你们的……"

他发现我正打开他牢房的门锁，眼睛眯缝了起来。又看到布鲁托尔一手正拿着左轮手枪，另一手拿着警棍，他的眼睛就眯得更细了。

"你们可以站着进来，不过出去时就得躺着了，野小子比利可丑话在先，"他这样对我们说着，眼睛朝我这边转过来，"如果你要让我把那件傻帽衣服穿上的话，老东西，你想好了再来。""到了这里，你可不是想来就来，想溜就溜的，"我对他说道，"这你该明白，不过我想，你太蠢了，非得让我们教教你，否则就理解不了。"我打开门锁，把门沿轨道推开。沃顿退回到床边，那鸡巴还挂在裤外，他双手朝我伸过来，手掌向上翻着，接着又用手指示意，"来呀，你这不要脸的丑八怪，"他说，"要教教我，好啊，瞧这老头端得正经八百的要当老师了。"他转开视线，咧嘴笑着，露着黑牙对着布鲁托尔，"来呀，大块头，你先上。这次你可不能从背后偷袭我了。把枪放下，反正你不会开枪的，你不会，我们来一对一肉搏，看看谁厉害——"布鲁托尔走进牢房，但没有朝着沃顿走过去。他一进门就向左边走，沃顿看到灭火水龙对着自己，眯缝着的眼睛张开了。

"不，你可别，"他说，"哦，不，你可……""狄恩！"我喊道，"开闸！听到没！"沃顿往前一跳，布鲁托尔立刻就给了他迅速而漂亮的一击，那一下子保证会让珀西羡慕不已。棍子越过沃顿的前额，正好落在眉心。或许沃顿原先还以为见到他我们就会倒霉的，此刻已经跪倒在地上，眼睛茫然地圆睁着。这时，水管出水了，在水的冲力下，哈里踉跄地后退一步，他随即握稳管子，像拿枪似的把喷口牢牢地抓在手里。水流恰好射在野小子比利沃顿胸口上，几乎让他旋转起来，把他逼到了床底下。德拉克罗瓦在前面的牢房里单脚交叉地跳着，尖声大笑，一边咒骂约翰·柯菲，逼着柯菲告诉他发生了什么事情，到底是谁赢了，还问他那个了不得的新来的小子是不是喜欢被冰凉的水冲着。约翰没说话，他只是安静地站在那里，穿着那条过短的裤子，趿着监狱的拖鞋。我只是很快地瞟了他一眼，不过这足以让我看到他那固定不变的表情，一副忧伤安静的样子，仿佛他早就目睹过整个事情，而且见了不止一两次，而是上千次了。

"把水关了！"布鲁托尔回过头大叫着，然后冲进了牢房。他把手放到不省人事的沃顿的腋下，把他从床底下拖出来。沃顿咳嗽着，不断地

发出咳咳的声音，鲜血从他眉毛处流进晕眩的双眼，之前布鲁托尔那一棍子把那里打出了一道血口。

在给犯人穿紧身约束衣方面，布鲁特斯·豪厄尔和我可是行家里手，我们曾像一对职业舞蹈家排练新的舞步似地练习过。这种练习让我们时时受益。比如说此刻，布鲁托尔就把沃顿的身子支起来，把他的手拉到我的面前，像小孩子把玩偶娃娃的手伸出去一样。看沃顿的眼神，他正在慢慢地恢复知觉，快要明白如果不马上反抗，就会为时已晚，不过他的大脑和肌肉还没反应过来。没等他恢复，我就已经把他的两个胳膊硬塞进上衣的袖子里，而布鲁托尔正把他背后的扣子扣起来。在布鲁托尔忙活的时候，我抓住袖口的带子，把沃顿的胳膊拽到两侧，穿过另一根帆布带，把他的两个手腕捆到一起。最后，他看上去就像是在紧紧地抱着自己。

"该死的，大笨蛋，他们对你怎么样啊？"德拉克罗瓦高声叫着。我听到叮当先生在吱吱地叫，好像他也想了解这事似的。

珀西来了，他的衬衫湿了，因为竭力摆弄着水管，衣服都贴到了身体上，他满脸的兴奋。狄恩也跟着过来了，他脖子上有一圈瘀紫色，看上去已经不那么哆嗦了。

"起来，快点，野小子比利，"我说着，把沃顿猛地拉了起来，"小乖乖。"

"别这么喊我！"沃顿尖声高叫着，我想大家还是第一次看到他流露真性情，就算他再狡猾，这也不是能伪装出来的情绪。"野小子比利可不是流浪汉！他从不和不带刀的人斗！那家伙不过是一个警察暗探罢了！那狗娘养的笨蛋背靠门坐着，让醉鬼杀了！""哦，这可真是大大的教训啊！"布鲁托尔边喊边将沃顿推出牢房。"进这地方来的家伙从来不知道会有怎样的下场，只要表现乖点就行，不过这里有这么多像你一样的好家伙，可让你有得好想了想了，是吧？

很快你也就成历史了，野小子比利。你明白吗？现在，你给我走过厅去，那里有间屋子等你用呢。到那里让你冷静冷静。"沃顿愤怒而含混地高声叫着，尽管他被严严实实地扣在衣服里，双臂也反绑在背后，他还是用身体朝布鲁托尔撞去。珀西拿起警棍（这可是韦特莫尔解决所有难题的法宝），但狄恩一把压住他的手腕。珀西觉得疑惑不解，又有点愤愤不平，他看了看狄恩，好像在说，既然沃顿揍过狄恩，狄恩是最不应该制止他的。

布鲁托尔把沃顿往后一推，我抓住他，又把他向哈里推，哈里就赶着

他沿绿里走去，经过乐滋滋的德拉克罗瓦和表情漠然的柯菲。沃顿竭力不让自己嘴啃泥地扑倒在地上，一路上骂骂咧咧的，脏话就像焊工的电焊似地火花四射。我们把他砰地推进右边最后一间牢房，这时，狄恩、哈里和珀西（他只有这一次没抱怨工作过量待遇不公）就把所有的废弃物从禁闭室里拖出来。趁他们在忙的时候，我和沃顿进行了一次简短的谈话。

"你觉得你很强悍，"我说，"也许没错，小家伙，可在这里强悍没用。

你的流窜生涯已经结束，如果你和我们好好配合，我们也会和善地对待你。如果你态度强硬，到头来还是难逃一死，只不过这之前我们也不会给你好日子过的。"

"你们看我完蛋很过瘾吧，"沃顿用粗哑的声音说道。即使知道挣扎无济于事，他还是在约束衣里拼命挣扎，脸红得像只西红柿。"除非我死了，我要让你们过得很悲惨。"他像愤怒的狒狒一样朝我龇牙咧嘴。

"如果你只想这样，只想让我们日子难过的话，你这会儿就可以打住，因为你已经做到了，"布鲁托尔说，"不过沃顿，只要你在绿里上过日子，如果你整日整夜地在牢房里对付那几道墙，我们随你。你还可以穿着那该死的傻帽衣服，直到胳膊因血液循环不足而坏死长蛆，最后断掉。"他停顿了一下，"要知道，很少有人到这里来，如果你觉得我是在开玩笑糊弄你，那你就好好瞧着吧。总而言之，你反正早就是死了的犯人了。"沃顿仔细地端量着布鲁托尔，脸上的愤怒就慢慢消退了。"放我出去，"他的语气缓和下来，那声音清醒而理智得令人没法相信。"诚实的印第安人，我会乖乖的。"

哈里出现在牢房门口。走廊尽头像个杂物甩卖摊，不过我们一旦干起来，会很快就把东西整理好的。我们从前也这么干过，大家都知道该怎么做，"一切就绪，"哈里说道。

布鲁托尔抓住套着沃顿右胳膊肘的帆布约束衣的突起，拉着他站起身。"快点，野小子比利，想开点吧，你至少有24个小时，足可以提醒自己别把背靠着门坐，打牌时也别捏一手A和8①。""让我出去，"沃顿说着把视线从布鲁托尔移到我这里，脸上又开始泛红了。"我会好好表现的，听我说，我已经接受教训了。我.....我.....唔唔唔唔嗯嗯嗯——"

他突然崩溃了，身体半倒在牢房里，半倒在磨得很破旧的绿里地毡上，两条腿不停地踢着，身子扑棱着。

"老天啊，他痉挛发作了，"珀西低声说道。

① 据说真实的"野小子比利"被打死时手里捏着一把A和8，这在"四明一暗"牌戏中被称为"死人手"。

"没错，那我姐姐就是城里的婊子了，"布鲁托尔说，"周六晚戴上长长的白色面纱，为有头有脸的人跳胡奇库奇舞①。"他俯下身子，一只手勾在沃顿腋下，我的一只手则放在他另一个腋下。沃顿像一条上钩的鱼一样在我们之间颠摆着。我们抬着他痉挛的身体，听着他这头咕哝，那头放屁，这滋味还真不好受。

我抬起头，接触到约翰·柯菲的目光，我们对视了一秒钟。他的双眼布满血丝，黝黑的脸颊湿漉漉的。他又哭了。我想起哈默史密斯那个用手做出来的噬咬动作，浑身颤抖了一下。然后，我又把注意力转到沃顿身上。

我们把他像货物似地扔进了禁闭室，看着他躺在地板上，身裹约束衣，在排水沟旁边痉挛着，我们曾在那里找过那只老鼠，它是以汽船威利的身份开始在E区生活的。

"我可不管他会不会咬了自己的舌头或是什么的送了命，"狄恩说着，他声音粗哑而刺耳，"不过这样一来该怎么写书面报告啊，伙计们！可没完了。"

"别管报告了，想想听证会吧，"哈里沮丧地说，"我们会丢了这该死的工作，会去密西西比河那里摘豌豆，你们知道密西西比河是什么意思，是吧？用印第安人的话来说，就是屁眼。""他死不了，也不会咬舌头，"布鲁托尔说，"等我们明天开了门，他就没事了，听我的。"

事实也确实如此。第二天晚上九点我们把他带回牢房时，他又安静

① 胡奇库奇舞是一种色情的女子舞蹈。

又软弱，看上去很乖的样子。他低头走着，脱去约束衣后，也没有企图去攻击谁，只是无精打采地看着我，我那时正在对他说，如果下次再犯，就老样子处罚他，说他最好是问问自己愿意花多久时间，让尿撒在裤子里，一调羹一调羹地吃婴儿食品。

"我会听话的，头儿，我接受教训了，"他低声下气地说着。我们让他

进了自己的牢房。布鲁托尔看着我，眨眨眼睛。

后来，到了第二天，威廉·沃顿（他认为自己是野小子比利，是从不偷袭警察的野小子比利）从老嘟嘟那里买了块圆馅饼。这里曾下过禁令，不许沃顿买任何东西，但那天下午的执勤人员都是临时工，因此买卖就做好了。我想，这情况我曾说起过。嘟嘟自己无疑是知道规矩的，可是对他来说，食品车总是要毫厘必赚的，我想和他理论，可就是没时间。

那天晚上，在布鲁托尔巡视的时候，沃顿正站在牢房门口。他等着，一直等到布鲁托尔看见他，就猛地将手掌砸向自己鼓起的脸颊，把一道黏糊糊、长度吓人的巧克力浓汁喷到布鲁托尔脸上。原来，他把整个馅饼都塞进嘴里，等它融化，然后就把它当咀嚼烟草派用场。

沃顿躺倒在床上，脸上还留着一条巧克力山羊胡。他踢着脚，尖声笑着，一边指着布鲁托尔。布鲁托尔的山羊胡可比他多多了。"小黑鬼杂种，是的长官，头儿，是的长官，你好吗？"沃顿捧着肚子嚎笑着，"天哪，这不正是黑鸚鵡嘛！准是的！如果我能有几只该多好——""你才是黑鸚鵡，"布鲁托尔吼着，"你赶快打点行装吧，你又得去那可恶的盥洗室了。"

于是，沃顿再一次被捆进约束衣，又被我们塞进那个有填充墙的房间。这次我们关了他两天。我们有时能听到他在里面咆哮，有时能听见他向我们保证会听话，会醒悟过来，会乖乖的，有时，我们还听到他高声喊着要医生，说他要死了。不过，大部分时间，他是安静的。我们再次将他带出来时，他也很安静，低头走向自己的牢房。当哈里对他说"记住，看你的了"时，他眼神发呆。他老是一会儿好好的，然后又试图惹事。他那些把戏都是老一套，呃，也许除了那个馅饼诡计，连布鲁托尔都承认那点子颇有创意，但他的锲而不舍实在令人害怕。我担心迟早会有人受不了，会有大麻烦的。这情形会持续一阵子，因为他有个律师正在四处搜寻，在告诉人们，说把这乳臭未干的家伙毙了是件多么错误的事……而且，他恰好和老杰夫·戴维斯^①的皮肤一般白。你怎么抱怨都没用，因为律师的职责就是要让沃顿不坐上那张椅子。我们的职责就是把他安全地关押起来。

反正到头来，电伙计准得把他抱在怀里，管他有没有律师。

^① 杰夫·戴维斯（Jeff Davis）曾任阿肯色州的州长，是被之前白人农民的人民党党员们推选出来的。

那一周，监狱长的妻子梅琳达·穆尔斯从印迪亚诺拉回到家中。医生对她尽了全力，给她头部肿瘤拍了当时还是有趣新发明的X光片，并确证了一直不断困扰她的双手无力、麻痹、疼痛的原因。此外，他们也没辙了。他们交给她丈夫一堆含有吗啡的药片，让梅琳达回家等死。哈尔·穆尔斯已积下了一些假日，但不多。在那些日子里是开不出很多假条的，不过他对妻子已经尽心尽力了。

她回家后大概第三天，我妻子和我去探望。我事先打了电话，哈尔同意了，说这样做很不错，梅琳达会很高兴见到我们，那一天会过得开心的。

"我讨厌打这样的电话，"我边开车前往穆尔斯夫妇婚后常住的小屋，边这样对詹妮丝说道。

"谁都不愿意，亲爱的，"她回答着，拍拍我的手，"我们得忍受，她也得忍。"

"希望如此。"

我们在客厅里见到了梅琳达，她坐在斜射进屋的阳光中，十月的太阳热得有些不合时宜。我最初的震惊是，她像是掉了90磅重量。当然，这不会是真的，如果真掉那么多的话，她就根本不可能还在这里，这不过是我大脑对视觉感受作出的第一反应罢了。她的脸庞瘦削，颧骨几乎要突出来，皮肤白得像纸，眼睛下面尽是黑眼圈。这是我第一次见她坐在摇椅里，没有满膝盖的缝纫活，没有毛毯碎料或旧布头等着编织成小毯。她只是坐在那里，像坐在火车站里等车的旅客。

"梅琳达，"我妻子亲切地喊着她。我想她也和我一样震惊吧，也许更甚，不过她很会掩藏，有些女人就有这个本事。她朝梅琳达走过去，在监狱长妻子坐着的摇椅边单膝跪地，拉起她一只手。正当詹妮丝这么做的时候，我恰好看见了壁炉旁那块蓝色的炉前地毯，顿时想到，这完全可能是破旧地毯上的一块，因为这个房间简直就是另一条绿里。

"我给你带了点茶叶过来，"詹恩说，"这个品种我自己也喝的，很有助于睡眠，我放在厨房里了。"

"太感谢你了，亲爱的，"梅琳达说着，她的声音苍老而沙哑。

"感觉怎么样，亲爱的？"我妻子问。

"好些了，"梅琳达用沙哑刺耳的声音答道，"虽然没好到可以去跳谷仓舞，不过至少今天没觉得疼。他们给了我一些治头疼的药片，有时候还真管用。"

"这很不错，是吧？"

"不过我还是握不了东西，出毛病了……我的手。"她抬起一只手，看着它，好像以前从没看过似的，然后把手放回膝盖。"出毛病了……我全身都出了毛病。"她开始无声地哭了起来，这让我想起约翰·柯菲，脑子里又有了那种反复的声音，那是他在对我说：我治好了你，不是吗？我治好了你，不是吗？这声音就像旋律似的摆脱不了。

哈尔进来了，给我来了个半路打岔，如果我说我很乐意被他半路打岔，你可不要不相信。我们走进厨房，他给我倒了半小杯白色威士忌，这是从乡下人酒窖里新鲜出窖的烈酒。我们碰碰杯，喝了下去。那烈酒像煤焦油似地滑下去，可到了胃里，那感觉就像到了天堂。当穆尔斯向我倾着有金属盖的玻璃瓶，默默地示意我要不要再来点时，我摇摇头，摆手谢绝了。不管怎么说，野小子比利·沃顿这会儿正在发飙呢，醉醺醺地走近他可不安全，哪怕我们之间隔着铁栏。

"我不知道自己还能撑多久，保罗，"他低声说，"每天上午会有个姑娘来帮我照顾她，可医生说她会大小便失禁的，这样……这样的话……"他停住了，喉咙哽咽着，想尽力不在我面前又哭出来。

"尽力而为吧，"我说着把手伸过桌子，紧紧握了握他那颤抖而色斑点点的手。"过一天是一天，其他的就由上帝决定了。你已经尽力了，不是吗？"

"我觉得也是，可这让人难受，保罗，我想你没法想象这让人有多难受。"

他竭力控制住自己。

"好了，告诉我新发生的事情，你们是怎么处理威廉·沃顿的？怎么应付珀西·韦特莫尔的？"

谈了一会儿工作后，我结束了拜访。回家路上，妻子坐在我身旁，大部分时间都没有说话。她眼睛湿润，若有所思的样子，这时，柯菲的话又出现在我脑海里，就像叮当先生在德拉克罗瓦牢房里不停转着圈跑动似的：我治好了你，不是吗？

"太可怕了，"妻子突然呆呆地说，"而且也没人能帮她。"我点头同意，

一边思考着，我治好了你，不是吗？这可真让人疯狂，于是我竭力地想摆脱这句话。

当我们开车进入自家的庭院时，她终于第二次开口了，这次倒没提起老朋友梅琳达，而是说起了我的尿路感染。她想知道我是不是真好了。

我告诉她，我确实好了。

"那就好，"她说，吻了吻我的眉梢，就是老让我打颤的地方。"也许我们应该.....，你知道的，我们该干点什么。我是说，如果你有时间，而且也愿意的话。"

我很愿意，而且恰好时间也够了。于是，我拉起她的手，带她走进后面的卧室，把她的衣服脱了，而她则抚摸着我那胀大的、抽动着部位，那里已经不再痛了。接着，我进入了她温柔芬芳的身体。我以她喜欢的方式（也是我们俩都喜欢的）慢慢滑入时，又想到了约翰·柯菲，听到他说他治好了我，他治好了我，不是吗？就像一段歌曲似地盘旋不去，直到变得异常清晰和确定为止。

后来，我在开车去监狱的路上想到，我们很快就得为德拉克罗瓦的处决进行演习了。这个念头让我又想起，珀西这回一也要上阵，便觉得一阵恐惧和颤抖。我暗想，就走着看吧，反正只是一次处决，然后，我们很可能就永远摆脱珀西·韦特莫尔了.....但我还是浑身发抖，好像之前的尿路感染根本没好，只不过换了个位置，从灼热的腹股沟转到了冰人骨髓的脊梁。

7

"快点，"第二天晚上，布鲁托尔对德拉克罗瓦说，"我们去走走，你，我，还有叮当先生。"

德拉克罗瓦不信任地看看他，然后伸手进雪茄盒拿老鼠。他一只手掌捧着老鼠，一边眯着眼睛瞧着布鲁托尔。

"你在说啥？"他问。

"这对你和叮当先生可是个重要的夜晚，"狄恩说着和哈里一起站到布鲁托尔身边。狄恩脖子上的那圈瘀紫已经消退，变成了很难看的黄色，不过至少他又能够好好说话，不再像狗冲着猫吠叫时的声音。他看着布鲁托尔，"你觉得我们该不该给他戴镣铐，布鲁特？"布鲁托尔一副思考的样子，"不了，"他最后说，"他会乖乖的，是吧，德尔？你和

那只老鼠都会乖的。毕竟你们今晚是要见一位非常重要的人物。"

珀西和我正站在值班桌旁，看着这一幕。珀西双臂交叉抱在胸前，嘴角挂着一丝淡淡的、轻蔑的微笑。过了一会儿，他拿出自己的那把牛角梳，开始弄起头发来。约翰·柯菲也在看着，他安静地站在牢房的铁栏后面。沃顿则躺在床上，盯着天花板看，对周围毫不关注。他仍然"很乖"，虽然他所谓的乖就是荆棘岭那里的医生所说的紧张性精神症。还有一个人在场，他不在大家的视线中，而是在我办公室里，不过他那瘦削的身影投在门外的绿里上。

"要我去干什么，你这大傻帽？"德尔疑虑重重地问着，边把腿拽到床铺上。这时，布鲁托尔打开了牢房的第二道锁，正把门推开。于是德尔的眼光就在三名看守身上扫来扫去的。

"好吧，听着，"布鲁托尔说道，"穆尔斯先生要离开一阵子，他的妻子生病了，这你也许也听说了，所以这里由安德森先生来接手，即柯蒂斯·安德森先生。"

"是吗？那这与我有什么关系？"

"嗯，"哈里说，"安德森头听说了你的老鼠，德尔，他想看看他的表演。"

他和另外大概六个人在行政楼那里，正等着你去展示一下呢。他们可不是普通的穿蓝制服的看守，就像布鲁特所说，都是些大家伙。我想，其中一位还是州府来的政客。"

德拉克罗瓦显得很得意，我发现他脸上连一丝疑虑都消失了。他们当然想见叮当先生了，谁不想呢？

他四处翻找，先是在床下，接着在枕头下搜寻，终于，他找到了一颗粉红色薄荷糖，还有那个色彩涂得很浓重的线轴。他疑惑地看看布鲁托尔，布鲁托尔点点头。

"是的，我想他们真的非常想看线轴戏，不过他吃薄荷糖的样子也好玩极了，别忘了那只雪茄盒，你会把他放里面带去的，对吧？"德拉克罗瓦拿起盒子，把叮当先生的道具放进去，不过，依然让那只老鼠停在他衬衫肩头。然后，他迈步出了牢房，趾高气扬地带头走着。这时，他想到了狄恩和哈里，"你们去吗？""不了，"狄恩说，"我们还有别的事，不过你要让他们开开眼界，德尔，让他们瞧瞧路易斯安那小伙子的能耐。""那是。"他脸上泛着笑容，那快乐是如此突然，又是如此的

单纯，有那么一会儿，我都为他感到心碎，虽然他曾干过那样的坏事。这世界真奇怪——真奇怪啊！

德拉克罗瓦转身朝约翰·柯菲看去，他对柯菲产生了一种特殊的友情，这和我曾见过的成百的其他死刑犯都差不多。

"你要让他们开开眼界，德尔，"柯菲严肃地说，"让他们瞧瞧所有的把戏。"

德拉克罗瓦点点头，把手放到肩膀上，叮当先生走到上面，好像他的手是平台似的，而德拉克罗瓦则把手伸向柯菲的牢房。约翰·柯菲就把一根巨大的手指伸出来，果然不出我所料，那只老鼠伸长了脖子，像狗一样舔舔他的手指头。

"快点，德尔，别拖延了，"布鲁托尔说，"那些人为了要看你这只老鼠蹦蹦跳跳的，都还没回家吃饭呢。"当然，这不是真话，安德森每个晚上8点以前都会去的，而且，他硬拉着去看德拉克罗瓦"作秀"的那些看守也要在那里呆到十一二点，时间完全看他们换班的安排。州府来的政客也很可能不过是借了条领带戴着的办公室工作人员。但是德拉克罗瓦是没法了解这些的。

"我准备好了，"德拉克罗瓦说道，口吻完全就像是一位巨星不知怎么地想要保持平易态度似的，"走吧。"布鲁托尔带他走上了绿里，而叮当先生就停在这个小个子的肩头，这时，德拉克罗瓦又一次开始大肆宣扬了，"女士们、先生们！欢迎来到老鼠马戏团！①"不过，虽然他深深地沉浸在自己这个虚幻的世界中，他还是尽量离珀西远一些，而且很不信任地瞥了珀西一眼。

哈里和狄恩经过沃顿（这家伙依然一副无动于衷的样子）时，在他对面的空牢房前停下来。大家都看着布鲁托尔打开通往操练场的大门，那里有两名看守等着把德拉克罗瓦带出去，领他到那位高高在上的冷山监狱要人面前去完成指定的表演。我们一直等到大门被再次锁上，然后，我朝办公室看了看。那个身影还在地板上，瘦得像个女人，我庆幸德拉克罗瓦刚才因为过分兴奋而没有看到他。

"出来吧，"我说，"大家都快点，我想做两次演习，时间也不多了。"老嘟嘟和往常一样，眼睛亮亮的，一头浓密的头发。他从办公室走出来，朝德拉克罗瓦的牢房走去，漫步进入敞开的牢门。"坐下，"他说，"我坐下了，坐下了，坐下了。"

这才是真正的马戏团，我想着闭了一秒钟眼睛。这里才是真正的马戏

团，而我们全都是训练有素的老鼠。随后，我把这个念头抛到脑后，大家开始演习了。

①原文是法文：

Messieurs et Medames ! Bienvenue au cirque de mousie !

8

第一遍演习很顺利，第二遍也一样。珀西的表现比我曾胡思乱想中所预期的要好。这并不意味着在这个法国佬真走上绿里时一切就会很顺利，不过它还是朝好的方向迈进了一步。我当时有个念头，觉得演习顺利，是因为珀西等了那么久终于要做他自己在意的事情了。对此，我觉得一阵鄙夷，接着就摆脱了这个想法。这有什么关系呢？他会把罩子盖在德拉克罗瓦头上，会命令推上电闸。之后，他们俩都会离开的。如果这还不是个好结局，那什么才是呢？而且正如穆尔斯所说，不管谁上阵，德拉克罗瓦的脑袋都会被烤掉的。

而且珀西在新角色中表现相当出色，他自己也很清楚这一点。我们也都不错。对于我，我放心到不再讨厌他，至少这会儿不讨厌了。事情似乎进展得十分顺利。更令我放心的是，我发现，在我们建议珀西怎样做会更好，或至少可以减少犯错误的可能性的时候，他确实认真听取了。依我看，我们对此非常积极热心，甚至包括狄恩，这个往日总是避着珀西的人……过去，他不仅在行动上尽量躲着他，心理上也一直尽量回避的。没有比这更令人惊讶的了，而且我也认为，对多数人来说，年轻人真的肯听取建议，这是最让人感到欣慰的事了。对此，我们的感受差不多。结果是，我们谁都没有注意到，野小子比利·沃顿不再看天花板。我也没注意到，不过我知道他没盯天花板看。他正看着我们，当时我们站在值班桌旁，正围着珀西给他出点子。给他出点子！而他也假装在倾听！一想起这些事情，就让人觉得真好笑！

通往操练场的大门上响起了一阵钥匙开锁的声音，我们演习后的讨论就此打住。狄恩看看珀西，提醒他，“别透露一个字，也别露出表情，”他说，“我们不想让他知道我们刚才做的事。这对他们不好，会吓着他们。”珀西点点头，拿手指放在嘴唇上，做出别作声的手势，这原本很滑稽的动作现在一点都不可笑。操练场的大门打开了，德拉克罗瓦走了进来，布鲁托尔走在他旁边，带着那个雪茄盒，盒子里装着线轴，他一副魔术师助手的样子，像在杂耍表演最后要帮老板把道具搬下舞台似的。叮当先生停在德拉克罗瓦的肩头上，而德拉克罗瓦本

人呢？说真的，连兰特里①在白宫表演后都没有这么得意的。"他们可喜欢叮当先生了！"德拉克罗瓦大声说道，"他们又是笑，又是叫，又是拍手！""嗯，很不错嘛，"珀西说道，他的语气宽容温和，带着一种大人对孩子说话的口吻，一点都不像往日的珀西，"快点回牢房去，老油子。"德拉克罗瓦露出一脸怀疑，表情很滑稽，这把珀西立刻打回了原形。

他龇牙咧嘴地佯装要咆哮的样子，好像要去抓德拉克罗瓦。当然，这是开玩笑，珀西这会儿很开心，根本做不出真要抓人的架势，但德拉克罗瓦并不知情。他满脸惊慌恐惧，猛地闪开，还绊到了布鲁托尔的一只大脚上。

①Lillie Langtry (1853 - 1929)，著名英国女演员。

他猛地跌倒，后脑勺着地，撞在油毡上。叮当先生赶紧跳开去，避免压到自己，吱吱叫着，沿绿里跑向德拉克罗瓦的牢房。

德拉克罗瓦站起身，朝吃吃笑着的珀西充满怨恨地瞥了一眼，然后跟着他的宠物匆匆跑开了，边叫唤着老鼠，边抚摸着自己的后脑勺。布鲁托尔并不知道珀西是在为自己具有适应任务变化的能力而感到兴奋，他默然而轻蔑地看看珀西，追着德尔去了，一边摸索着掏出了钥匙。

我觉得，之所以发生了随后的事情，是因为珀西确实起了道歉的诚心，我知道这令人难以置信，但他那天的脾气特别好。如果真是这样，这也是证实了我曾经听到过的一句愤世嫉俗的老话，是关于好心不得好报的。还记得我告诉过你们的那件事吗？就是德拉克罗瓦来我们这里之前，那只老鼠两次跑进禁闭室，其中有一次珀西一路追着它，没注意到自己离开"总统"的牢房太近。这么做是很危险的，这也是绿里之所以那么宽的原因，因为如果你沿着正中间的路线径直走下去，你就不会被牢房里的犯人够到。当时"总统"并没有对珀西出手，不过我记得当时我觉得，如果珀西离开阿伦·比特伯克太近的话，也许就会出事。那次不过是给珀西的一个教训罢了。

唉，"总统"和酋长都走了，可野小子比利·沃顿住了进来。他比"总统"和酋长的脾气都要坏得多，没法比，而且他也见识过整个过程，正希望有机会自己也登台亮相。托珀西·韦特莫尔的福，这机会正中他下怀。

"嗨，德尔！"珀西喊着，似笑非笑的样子，一边也走上绿里，跟在布鲁托尔和德拉克罗瓦后面，走得离沃顿这一边非常近，而且自己都没意识到。"嗨，你这个蠢蛋狗屎，我可不是开玩笑！你们这全是在——"沃顿起身下床，一步窜闪到牢房铁栏边，我当看守以来还从没见过如此迅速的动作，甚至布鲁托尔和我后来在少管所里工作时所见的那些运动型年轻人都不如他。他的胳膊倏地伸出铁栏，一把抓住珀西。他先是抓到宽松制服的肩部，接着就扼住珀西的喉咙。沃顿把他像猪似地朝自己牢房门边拽，而珀西则像屠宰场的猪一样发出长长的尖嚎，我还从他的眼里看到了人之将死的绝望神情。

"乖一点好吗？"沃顿低声说道，他一只手松开珀西的脖子，在珀西的头发间摩挲着。"真软！"他皮笑肉不笑地说着，"就像女孩的头发。实话说，我宁愿操你而不操你的妹子。"他还真的吻了吻珀西的耳朵。

珀西曾经因为德拉克罗瓦不小心擦到了他的裤裆而把这名犯人一路打到区上来，这件事大家还记得吧。我想，这时珀西肯定清楚地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我觉得他并不希望发生这样的事，但他绝对明白发生了什么。

他的脸色完全阴沉下来，脸颊上的疤痕像胎记似地暴突着，眼睛瞪得老大，眼眶湿润了，他抽搐着的嘴角边还淌下了一行唾沫。这一切发生得非常快，我敢说，发生和结束总共不到10秒钟时间。

哈里和我走上前去，两人都举起了警棍。狄恩还拔出了手枪。但是，事态没有再发展下去，沃顿放开珀西，往后退下，一边把双手举过肩膀，咧嘴冷冷地笑着，"我放手了，我们只是闹着玩，我已经松开了，"他说道，"我没伤着那小伙子头上的一根毛发，所以你们别再把我去到那间该死的软扑扑的房间。"

珀西·韦特莫尔飞奔着跑过绿里，蜷缩到另一边那间紧锁的空牢房大门边，急促而大声地呼吸着，听上去就像在抽泣。他终于尝到了教训，知道要走在绿里中央，避免被犯人抓着，要躲开那噬人的嘴巴和善于攫取的爪子。我想，这个教训会比我们在演习之后给他提出的建议更长久地刻在他记忆中。他一脸吓呆了的表情，宝贝头发凌乱地竖着，自打认识他以后，我还是第一次见到他这样的头发，完全是刺拉拉的，纠缠在一起。

他看上去像被人奸污后刚挣脱身子的样子。

有那么一会儿，一切都停止了，一片沉寂，只有珀西抽泣般的呼吸声。

打破僵局的是一阵咯咯的笑声，它如此突兀，又那么疯狂，完全把人给镇住了。我脑海里的第一个反应就是沃顿，但不是他。是德拉克罗瓦，他站在牢房敞开的门口，手指着珀西，那只老鼠站在他的肩头，德拉克罗瓦看上去就像是一个小小的却又很邪恶的男巫，满心的鬼点子。

"瞧瞧他啊，尿裤子喽！"德拉克罗瓦嚎叫道，"瞧瞧这块头干的好事！老用警棍打其他人，是啊，是有些坏人，^①可只要有人碰碰他，他就会像小毛头一样尿裤子的！"

他笑着，用手指着，把他对珀西的所有恐惧和仇恨都通过嘲弄的大笑给发泄了出来。珀西瞪着他，好像没法移动身子，没法说话的样子。沃顿走向牢房的铁栏旁，低头看着珀西裤子下面的一小摊暗迹，虽然面积不大，不过确实在那里，这无疑就是了。沃顿咧嘴笑了。"得有人给这倒霉的孩子买块尿布。"说完，他开怀地笑着回到床边。

布鲁托尔走到德拉克罗瓦的牢房，可是那个法国佬已经躲了进去，没等布鲁托尔走到那里，他就倒在了床上。

我伸手抓住珀西的肩膀，"珀西——"我开了口，却没法继续说下去。

他回过神来，一甩掉我的手，低头看看裤子前面，也看见了那圈正在扩展的痕迹，脸刷地绯红发紫起来。他又抬头看看我，接着看看哈里和狄恩。

①此句中英法文混杂：mais oui some mauvais homme.

我记得当时自己很庆幸老嘟嘟已经走了，如果他在的话，这事不消一天就能在整个监狱传开。而且在这种情形下，依照珀西的姓^①，这个故事可得被津津有味、兴致勃勃地谈上好几年。

"你们要把这事给说出去，一个礼拜后就等着挨饿去吧，"他恶狠狠地低声说道。要是在其他场合听到这种话，我没准会上前揍他一顿，可是这会儿，我对他只有怜悯。我想他也明白我们很可怜他，这就让他更不好受了，就像往伤口上撒盐巴一样。

"这事到此为止，"狄恩平静地说，"你不用担心的。"珀西转头朝自己肩膀后德拉克罗瓦的牢房看了看。布鲁托尔正在锁门，在牢房里面，我们仍然可以清楚地听到德拉克罗瓦的咯咯笑声。珀西脸上一片乌云密布。我想告诉他，你这是种瓜得瓜，可又觉得这不是说教的好时机。

"至于他——"他开口了，可没把话说完就离开了，他低着头，走进储藏室，去找干净的裤子。

"他可真漂亮啊，"沃顿的声音飘忽不定。哈里让沃顿闭上臭嘴，不然非得按那些该死的规矩让他去禁闭室了。沃顿把胳膊交叉在胸前，闭上眼睛，像是要睡着的样子。

① 韦特莫尔在英文中有"更加潮湿" (wet more) 的意思。

9

处决德拉克罗瓦的前一天夜里，天气分外炎热潮闷，我6点来上班时，行政楼预备室窗外的温度计显示的是华氏81度。简直令人难以想象，10月末还有81度，而且西边天空闷雷滚滚，就像7月似的。那天下午我在镇上遇到教会的一个成员，他一脸严肃地问我，是否觉得这个不合时宜的天气就是末日来临的迹象。我说我觉得肯定不是，不过我脑海里闪过的是，这是德拉克罗瓦的末日。的确是，真的是。

比尔·道奇正站在通往操练场的门口，喝着咖啡，还抽了一会儿烟。

他朝四周看看，瞥见了，我，说道，"瞧，往这里看。保罗·埃奇康比，和真人大小，丑陋加倍了。"

"情况怎样啊，比利？"

"还行。"

"德拉克罗瓦呢？"

"不错，他好像知道就是明天了，不过又像是不明白的样子。你知道最后一天来临前，他们大多数人是什么样子的吧。"我点点头，"沃顿呢？"

比尔笑了，"真是个滑稽人物，和他相比，杰克·贝尼^①就像个教友派信徒了，他告诉罗尔夫·韦特马克，说他从老婆下身吸到了草莓酱。""那罗尔夫怎么说？"

"说沃顿又没结过婚，他脑子想的准是他老娘。"我也忍俊不禁，大笑起来。确实好笑，有点下流。能笑出来，还不感到有人在我下面的肚脐里点火柴，就不错喽。比尔也和我一起笑着，还把剩下的咖啡都倒

在了操练场上，那里除了有几个正慢吞吞走着的熟人外没其他人，那几个家伙，大多在那里都呆了有上千年了。

远处雷声滚滚，闪电散布般地划过阴沉的天际，比尔不安地仰头望了望，停住了笑声。

"不过，说真的，"他说，"我不太喜欢这样的天气，总感觉有什么事要发生了，不好的事情。"

他没认错，那天晚上10点一刻左右，坏事发生了，就是珀西杀了叮当先生。

① 杰克·贝尼（Jack Benny，1894 - 1974），美国著名喜剧演员，曾长期在广播和电视上主持节目。

10

开始时，除了炎热外，那天夜里似乎一切都很不错，约翰·柯菲和往常一样安静，野小子比利也表现得像是野小子比利，而德拉克罗瓦，他和电伙计在24小时之后不久就有一约，但他的情绪也不错。

他明白即将发生在自己身上的事，至少具有最基本的理解。他最后一顿饭点了辣肉酱，还特意让我通知厨房。"告诉他们浇点辣汁，"他说，"告诉他们那种真的能让你喉咙打颤、直喊痛快的东西，是绿色的，不是那种淡巴巴的玩意儿。那东西可他妈的真叫爽，第二天我都离不了厕所。

不过我想这次会没事的，不是吗？①"大多数人都担心死后的灵魂会去哪里，担心得愚蠢而狂热。可是在我问德拉克罗瓦关于最后一段时间里需要什么样的精神抚慰时，他根本没加理会。德尔想，如果舒斯特"那个家伙"对大酋长比特伯克还不错的话，那他对自己也不会差太多。不，我想你早就猜到了吧，他关心的是，是当他、当德拉克罗瓦离开后，叮当会怎样。死刑犯最后征程的前一天夜里，我一般会长时间地和他们相处，不过这还是我第一次在这段漫长的时间里尽想着一只老鼠的命运。

德尔一幕接一幕地设想着，凭自己迟钝的思维耐心地想着各种可能。

他自言自语，为自己的宠物老鼠设计将来，好像它是要去上大学的孩子，还不停地把那只涂成彩色的线轴朝墙上扔去。每次扔过去，叮当

先生就会跳起来追过去，追上线轴，并把它推着滚回德尔的脚下。过了一会儿，我开始感到不安了，先是那个线轴砸向墙壁的声音，接着是叮当先生的爪子发出来的细碎声。虽然这只是个有趣的把戏，可它持续了90多分钟时间，而且叮当先生一副不知疲倦的样子。他间或停一下，喝点水恢复体力（德拉克罗瓦专门为此准备了一个咖啡杯的杯盘），或是嚼嚼粉红色的薄荷糖碎块，接着就又开始了。有几次，我想叫德拉克罗瓦让老鼠休息一下，话到嘴边，还是没说。每次我都提醒自己，他只有这一个晚上和明天与叮当玩线轴游戏，没别的时间了。不过，到快结束时，我几乎坚持不住这个想法了。你也知道原因的，要一遍一遍地反复听这种噪音，过不多久精神就会崩溃。所以我还是开口了。这时，我觉得总有什么事情似的，就回头往牢房门外看了看，约翰·柯菲站在绿里对面他的牢房门口，对我摇着头：向右，向左，向后，再回到原位，好像他看透了我的心思，在提醒我要三思。

我想，可以把叮当先生送给德尔的那位老处女姨妈，就是那个给他寄来大包糖果的人。把那个彩色的线轴也送过去，甚至包括那个"房子"，我们会为此募捐的，这样嘟嘟就可以放弃那只王冠牌雪茄盒。不，这样不行，德拉克罗瓦想了片刻（他已经至少有五次把线轴扔到墙上，而叮当先生就把它用鼻子拱着或是用爪子推着送回来），做出了如此的回答。赫米——

① 法文：n'est-ce pas？

温妮姨妈太老了，她没法欣赏叮当先生的活泼，而且，如果叮当先生比她长命呢？那时该怎么办？不，不行，不能给赫米温妮姨妈。

好吧，我问自己，那么，假如我们当中有人接管他呢？我们这些看守？

我们可以把他养在E区里。不，德拉克罗瓦说。对我的这个想法，他和善地表示了感谢，这是当然，可叮当先生是一只渴望自由的老鼠。他，德拉克罗瓦明白这一点，因为叮当先生已经（你也猜到了吧）在他耳边轻轻地说过这个意思了。

"行，"我答道，"我们当中会有一个人把他带回家，德尔，也许是狄恩吧，他家有小男孩，准会喜欢宠物老鼠的，我想。"一想到这个，德拉克罗瓦的脸色就真地吓得惨白了。让一个小孩来照顾像叮当先生这样的啮齿类天才？上帝啊，凭什么能指望一个孩子来训练老鼠呢，更别说教他新本事了！假如孩子没了兴趣，连着两三天忘记喂他了怎么办？德拉克罗瓦，这个为了掩盖自己最初的罪行而烧死了六个人的家伙，居然像狂热的反活体解剖者一样，有着如此敏感的厌恶情绪，并

为之颤栗不安。

好吧，我说，我自己来照料他（要答应他们所有事情，切记，在他们最后的48小时里，要答应一切）。怎么样？

"不，长官，埃奇康比头儿，"德尔很抱歉地说。他又把线轴扔出去，它撞到墙上弹了回来，打着转，接着，叮当先生就立即轻快地跳了上去，用鼻子把它拱回德拉克罗瓦那里。"非常感谢，非常感谢，可是你生活在树林里，而叮当先生害怕住在森林里，我知道的，因为——""我想我明白你是怎么知道的，德尔，"我说。

德拉克罗瓦点点头，微笑着，"不过我们会想出法子来的，准会的！"他把线轴扔出去，叮当先生切切索索地追过去。我尽力忍着。

最后，布鲁托尔救了场。他已经在值班桌那里，正在和狄恩与哈里打牌。珀西也在那里，布鲁托尔不停地试着找话题和他聊天，可得到的回答总是闷闷不乐的咕哝声。布鲁托尔终于不耐烦了，就闲逛到我这里来，我正坐在德拉克罗瓦牢房外面的凳子上，他就站在那里抱着胳膊听我们讲话。

"去老鼠庄园怎样？"布鲁托尔插话了，那时，由于我那令人恐惧的森林老房子，德尔刚回绝了我的好意。布鲁托尔的语调很随意，是那种本建议仅供参考的口吻。

"老鼠庄园？"德拉克罗瓦问。他惊讶而颇有兴趣地看了看布鲁托尔，"什么老鼠庄园？"

"就是佛罗里达那里的一处旅游胜地，"他说，"叫塔拉哈西，我想，对吗，保罗？塔拉哈西？"

"没错，"我说着，毫不迟疑，一边想着，上帝保佑布鲁特斯·豪厄尔。

"就是塔拉哈西，就是沿公路下去，离小狗大学不远。"布鲁托尔撇撇嘴，我想他要笑出来了，要稳不住腔调了，不过他还是控制住了，还点了点头。

我暗想，事后我会去打听那个小狗大学的。

这次德尔没再扔线轴，尽管叮当先生站在德尔的一只拖鞋上，前爪都抬了起来，显然是在等着再次追上去。那个法国佬看了看布鲁托尔，接着把视线转到我身上，又转回布鲁托尔那里，"老鼠庄园里有什么？"他问。

"你以为他们会收叮当先生吗？"布鲁托尔问我，毫不理会德尔，但还是把他的注意力吸引住了，"你觉得他有资格吗，保罗？"我尽量表现出深思熟虑的样子，"你知道，"我说，"我越是想吧，就越觉得这似乎是个很不错的主意。"我从眼角瞥到珀西正沿着绿里走过来（他避开沃顿的牢房有好大的距离）。他站住脚，一边肩膀倚在空牢房一侧，听着我们说话，嘴角露出一丝隐约的、轻蔑的微笑。

"什么是老鼠庄园？"德尔问，急切想知道的样子。

"我说过了，是一个旅游胜地，"布鲁托尔说，"那里有，哦，我也不清楚，大概有一百只老鼠吧，你说是吗，保罗？""这些天大概有150只了吧，"我说道，"那里可真红火啊，我想他们会考虑在加州再开一家的，就取名西部老鼠庄园，事业就是这么发展起来的啊。我觉得，受训的老鼠会成为这家创智产业的抢手货，对此，我自己都没弄明白呢。"

德尔手拿彩色线轴，坐在那里看着我们，一副入神的样子。

"他们只接收最聪明的老鼠，"布鲁托尔告诫道，"那种能表演把戏的老鼠，他们不能是白色的，因为白的就像是宠物店买来的。""宠物店老鼠，没错，当然了！"德拉克罗瓦激动地说，"我讨厌宠物店老鼠！"

"他们还有，"布鲁托尔说着，像在望着遥远的地方，一边遐想着，"那种可以走进去的帐篷——"

"对，对，就像是在内场里！进去要花钱吗？""开什么玩笑？当然要付钱了。每人一角钱，小孩两分钱。而且那里，嗯，整个城都是由胶木箱子和卫生纸卷搭成的，窗子是明胶的，你可以观看他们在里面的活动——"

"太好了！太好了！"德拉克罗瓦一阵狂喜，然后他对着我，"什么是面（明）胶？"

"就是炉子正面的那种东西，你可以通过它看到里面，"我说。

"噢！这样！真他妈的不错！"他对着布鲁托尔，手指朝里钩了钩，示意对方继续讲下去，而叮当先生的油亮的小眼睛也正在眼眶里打转，想一直盯着那只线轴，样子非常滑稽。珀西靠得更近了些，似乎想看得更真切点。我看见约翰·柯菲对他皱着眉头，但此时我完全沉浸在布鲁托尔的幻想中，因此没太在意这事。这当口，犯人想听更刺激的东西，说真的，我也对布鲁托尔钦佩不已。

"嗯，"布鲁托尔说，"那里有老鼠城，可孩子们真正喜欢的是老鼠庄园的明星马戏团，那里的老鼠能荡秋千，能滚小圆桶的，还有叠硬币的——""对了，太好了！叮当先生就该去那种地方！"德拉克罗瓦说。他两眼放光，脸颊泛红，我真觉得布鲁特斯·豪厄尔聪明绝顶了。"你终究会成为马戏团老鼠的，叮当先生！你会在佛罗里达的老鼠城里生活！到处是面胶的窗户！嚯呵！"

他越发力地扔出了线轴，它撞在了较低的墙面上，狠狠地弹回来，飞出了牢房的铁栏，掉到了绿里上。叮当先生急忙追上去，这时，珀西看到机会来了。

"不，你这傻瓜！"布鲁托尔喊着，可是珀西毫不理会。叮当先生刚抓到线轴（他太关注线轴了，没注意到自己的宿敌正在一边），珀西抬起穿着硬邦邦的黑色工作鞋的脚，向老鼠踩下去。顿时，传来了老鼠背脊断裂的劈啪声，鲜血从他嘴里涌出来，黑黑的小眼睛暴突着，我从中看到又惊又痛的表情，这和人实在太像了。

德拉克罗瓦惊恐而痛苦地尖叫着，他冲到牢房的门边，把两只手臂猛地伸出铁栏，尽力朝外伸着，一遍又一遍地喊着老鼠的名字。

珀西转过来对着他，笑着，"怎么样，"他对着我们三个人说道，"我知道他会落在我手里，这是迟早的，只是时间问题罢了，真的。"他转过身，沿绿里走了回去，一副不急不慢的样子，而叮当先生就躺在绿里上，躺在自己那摊漾开的血泊中。

第四部

德拉克罗瓦惨死

1

自打我住进佐治亚松林后，除了那些写好的东西，我还写了点日记，没写什么了不得的东西，只是每天写上一两段话，大多是关于天气之类的，我昨晚还从头浏览了一下。我想看看，自从我外孙克里斯托弗和达妮埃尔或多或少有些强迫性地逼我住进了佐治亚松林，到底过了多长时间。

"这是为了你好，外公，"他们这样说。那是当然了。人们在终于想出法子可以摆脱麻烦他们的厌物时，不是大多都会这么说吗？

已经有两年多一点的时间了。奇怪的是，我不知道自己是否觉得像是有两年的时间，或是更长一些，抑或是更短一些。我的时间概念似乎

在消融，就像一月份融雪时孩子的雪人一样。过去一直就有的时间，如东部标准时间、夏令时、劳动时间等，现在好像都不存在了。这里只有佐治亚松林时间，也就是老男人时间、老女人时间，还有尿床时间，其他的……都消失了。

这是个危险的、倒霉的地方。起初你并不知道。起初，你只是觉得这里令人厌烦，就像午休时分的幼儿园一样危险。不过这里真的很危险，确实如此。自打我到这里后，我曾经见过很多人不知不觉地就衰老了，有时候还不光不知不觉，他们甚至是以潜水艇俯冲入水的速度顿时衰老了。他们来这里的时候大多还健康，不过是眼花了，要拄拐杖了，也许膀胱有点松弛了，但其他都正常。到这里之后，事情就来了。一个月之后，他们就整天坐在电视室里，目光呆滞地盯着电视机里的奥普拉，下巴耷拉着，手里拿着杯子，里面是倾斜着的、忘了喝的橙汁，汁水都流到手上了。一个月后，等孩子们来看望他们时，你就得报上孩子们的大名来提醒他们了。再过一个月，你要提醒的就是他们自己的大名了。他们身上准发生了什么事情，真的：是佐治亚松林时间。这里的时间就像剂量很小的迷幻药，它先是抹掉了你的记忆，接着就会消磨你继续生活下去的渴望。

你得和它抗争。我就是这么告诉伊莱恩·康奈利，我这位特殊朋友的。自从我开始写1932年，即约翰·柯菲来绿里的那一年我所亲历的事情，一切就好多了。有的回忆很可怕，但是我觉得它们能像小刀削铅笔似地让我的思维和意识敏锐起来，虽然这同时也伴随着疼痛。不过，仅有写作和回忆是不够的。我还有一副皮囊，虽然现在衰老变形，但我还是尽量多锻炼。最初，这么做很难，像我这样的老朽，在为锻炼而锻炼时，是没法多动弹的，不过，现在好多了，我的散步有了目的性。

早餐前，我就开始第一次漫步，这大多是在天刚放亮的时候。今天早上正在下雨，潮气让我感到关节疼，不过我从厨房门的架子上钩了件雨披下来，还是出发了。有了家务杂事，就得去做完它，但如果这事伤了身子，那就太糟糕了。不过，这是有补偿的。主要的补偿就是，这样做能使人重新获得真实的时间概念，可以用来抗衡佐治亚松林时间。而且，我喜欢下雨，不管身上疼不疼；我尤其喜欢清晨的雨，这时一天刚开始，仿佛充满了各种可能性，即使对像我这样不中用了的老男人。

我穿过厨房，停下来，从其中一位睡眠惺松的厨师那里讨了两片吐司面包，出发了。我走过草皮槌球场，再穿过青草丛生的高尔夫推球入洞练习场，再走下去就是一片小小的树林，里面有一条窄窄的蜿蜒小径，沿路有两幢小木屋，已经不再有人住了，房子默默地腐烂着。我

沿着小径慢慢地走下去，聆听着晶莹的雨水悄悄地打在松树上，一边用所剩无几的牙齿嚼着吐司面包。我的腿很疼，但这种疼痛不太厉害，可以忍受。我大体上感觉不错，用力吸着潮湿而黯淡的空气，就像吞咽食品似的。

走到第二幢小木屋时，我进去了呆一会儿，在那里办完了自己的事。

二十分钟后，我沿着那条小径往回走，能感觉到肚子里的馋虫开始蠕动，觉得自己还能再吃一点比吐司面包更实在的东西，比如一盘麦片粥，甚至也许是炒蛋香肠。我爱吃香肠，一直吃它，不过，这些天如果吃得多过一根的话，我就会拉肚子。当然，只吃一根是没事的。吃完后，肚子感到很满意，潮湿的空气一直振奋着我的大脑（我希望如此），我就朝日光室折去，准备写关于对德拉克罗瓦的处决。我要尽快地写，免得失去勇气。

我走过槌球草场，朝厨房大门走去，这时我想到叮当先生，想到珀西·韦特莫尔踩了他，踩断了他的脊梁骨，又想到当德拉克罗瓦意识到敌人的行径后，是怎样地尖叫着……这样想着，我就没留心布拉德·多兰就站在那里，半个身子藏在顿普斯特牌车后。他一把伸出手，抓住我的手腕。

"到外头散了会步吗，保利？"他问。

我向后一哆嗦，把手腕从他手里挣脱出来。我多少有点吃惊，任何人在吃惊的时候都会哆嗦的，不过这次不全是因为这个。记得，我当时正想着珀西·韦特莫尔，而布拉德总是让我想起珀西。也许是因为布拉德总是要在口袋里塞本平装书四处走动（珀西总是带本关于冒险的杂志；而布拉德则是笑话书，而且是那种愚蠢而小气的人才会觉着好笑的书），也许是因为他的举止就像自己是什么了不起的大人物，不过最重要的原因是，他老是鬼鬼祟祟的，喜欢欺负人。

我知道，他刚开始工作，甚至还没换上白色工作服。他穿着牛仔裤和一件低劣的西部风格的衬衫，一只手抓着从厨房里拿出来的丹麦馅饼，已经吃掉了一部分。他站在屋檐下啃着馅饼，那里不会淋着雨，而且也能观察我，对此，我很是肯定。我还很肯定另外一件事：我必须得提防着布拉德·多兰先生。他不太喜欢我，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不过我也从来不知道为什么珀西·韦特莫尔也不喜欢德拉克罗瓦。不喜欢这个词还确实太弱了，珀西自打这个小个子法国佬来绿里开始，就对德尔恨之入骨了。

"你穿的是啥雨披啊，保利？"他问道，轻轻地拍着领子，"这不是你

的。"

"我在厨房外头的厅里拿的，"我说。我讨厌他管我叫保利，而且我觉得他也是知道的，可要是被他看出来并因此得意洋洋的话，我死都不愿意。"那里挂着一排雨衣，反正我没弄坏它，不是吗？再说外面又在下雨。"

"可这不是你的，保利，"他说着又拍拍雨衣，"也就是说，这些雨衣是给工作人员穿，不是给住客的。"

"我还是不明白这碍着什么了？"

他似笑非笑地看着我，"不是碍事的问题，是规矩，要是没了规矩可怎么办？保利，保利，保利。"他摇着头，好像光是看着我他就会觉得痛苦似的。"也许你觉得像你这样的老头是不用再有什么规矩的，这样可不对，保利。"

他朝我微笑着，他讨厌我，也许还恨我，可为什么呢？我不明白。有时候，事情就是没有答案，这就是可怕的所在。

"好吧，就算我坏了规矩，我很抱歉，"我说着，声音听起来很烦躁，有点刺耳，而且我恨我自己发出这种声音，不过我老了，老人容易发牢骚，老人容易把人吓着。

布拉德点点头，"我接受你的道歉，现在就把它挂回去吧。总之，雨天没事就别出去了，尤其是别去那些林子里。如果你滑倒了，摔跤了，跌断了那倒霉的屁股该怎么办？呃？你想想谁又得抬着你这把老骨头上坡啊？"

"我不知道，"我说。我只想离开他，我越听越觉得他像珀西。威廉·沃顿，这个1932年来绿里的疯子，曾经抓着珀西，把珀西都吓得尿裤子了。你们要是敢把这事说给任何人听，珀西后来是这样告诫我们其他人的，那你们一周后就等着丢饭碗吧。现在，这么多年过去了，我几乎能从布拉德·多兰那里听到同样的话，同样的语调。写着这些往事，我仿佛是推开了某扇不可言说的大门，这扇门把过去和现在连接在了一起，把珀西·韦特莫尔和布拉德·多兰连了起来，把詹妮丝·埃奇康比和伊莱恩·康奈利连了起来，把冷山监狱和佐治亚松林老人院连了起来。没有比这个想法更让我今天整晚都无法入睡的了。

我想穿过厨房大门，而布拉德再次抓住了我的手腕。第一次怎样我不知道，可这次他是故意的，他捏得很紧，让我很是疼痛。他的视线左

右移动着，确定在这样一个下雨的清晨，四周没有别人，确定没有人看见他正在欺负一个他本该照顾的老人。

"你到那条小径上是去干什么？"他问，"我知道你不是要逃走，你在这里也呆了很长一段日子了，那么你想干嘛呢？""没想干嘛，"我说着，一边告诫自己要冷静，不要让他看出他有多折磨我，要冷静，要知道，他只提到了小径，可他并不知道小木屋。"我只是走走，理理思绪。"

"太晚了，保利，你的思绪清晰不了了。"他又紧紧地捏着我那条瘦削的老手腕，折磨着我那把脆弱的老骨头，眼光不断地移来移去，生怕被人瞧见。布拉德可不怕破了规矩，他只是担心没守规矩时被人逮住。在这一点上，他也很像珀西·韦特莫尔，珀西从不会让人忘记他就是州长的内侄。"你都老成这样了，居然能记得自己是谁，还真是奇迹。你真的太老了，连放进我们这样的古董馆都嫌太老。保利，你真他妈的让我恶心。" "放开我，"我说道，尽力克制不发出呻吟。这也不仅仅是自尊问题。

我觉得，如果被他听出来，就会助长他的气焰，就像汗骚味有时候能刺激坏脾气的狗，使原本最多吼两下的狗会咬人。这让我想起了一位对约翰·柯菲的审判进行报道的记者。那是个可怕的家伙，名叫哈默史密斯，最可怕的是，他自己都不知道自己是个可怕的。

多兰没有松手，反而更捏紧了我的手腕。我呻吟起来，我不想呻吟，但忍不住了，痛楚直往关节里钻。

"你去那里干什么，保利？告诉我。" "没干什么！"我说。我没喊出声，还没有，不过我很担心，如果他继续捏下去的话，我马上就会喊出来的。"没干什么，我只是散步，我喜欢散步，放开我！"

他放手了，不过只是放了一会儿，是为了要抓我的另一只手。我把那只拳头握了起来。"放开，"他说，"让老子瞧瞧。"我松开了拳头，于是他恶心地咕哝起来。我手里不过是吃剩下的第二片吐司面包。他开始捏我左手腕时，我就把它握在右手里，那上头还有黄油，哦，是人造黄油，他们这里当然不会有真的黄油。黄油全沾在手指上。

"进去，把你该死的手洗了，"他说着，后退了一步，又咬了口馅饼，"老天呐。"

我走上了楼梯，两腿直哆嗦，心脏跳得就像是漏了阀门、松了活塞的发动机。等我抓住通向厨房、也就是获得安全的门把手时，多兰说话

了，"你要是告诉别人，我就捏碎你这把老骨头手腕，保利。我会告诉他们你这是幻觉，很可能是老年痴呆症发作了。你也知道他们会相信我的。如果你有瘀伤，他们会以为是你自己弄的。"没错，这些事都是真的，而且珀西·韦特莫尔也会说这种话，他是不知怎么的没有变老、依然卑鄙的珀西，而我却老了，不中用了。

"我不会对别人说的，"我低声说道，"没什么要说的。""这就对了，你这老甜心。"他的声音轻柔起来，带着嘲弄的口吻，就像以为自己会永远年轻的傻帽（照珀西的话讲）。"我会弄清楚你想干什么的，我会留意的。听到了没？"

我听到了，当然听到了，不过我可不会告诉他，免得他得意。我走进门，穿过厨房。这会儿我能闻到炒鸡蛋和香肠的味道，不过我不想再吃了。我把雨披挂在钩子上，随后上楼回房间去。我每走一步都休息一下，让心脏跳得稳定一些，然后把写作材料都放到一起。

我下楼来到日光室，刚在靠窗的小桌子旁坐下，我的朋友伊莱恩探进了脑袋。她看上去很疲倦，而且我觉得是一副病恹恹的样子。她已经梳过头发，不过还穿着睡袍。我们这些老家伙们都不太注重礼仪，大多数时候，我们是没法注重。

"我不会打扰你的，"她说道，"我想你正准备开始写作吧——""别傻了，"我说，"比起卡特吃保肝药片，我时间可多多了。过来坐吧。"

她走了过来，不过站在了大门旁边，"我只是睡不着，还是这样，碰巧就看到窗外天色还没大亮……接着……"接着就看到多兰先生和我正愉快地聊天，"我说道。我希望她仅仅是看了看，而且她窗户是关着的，也没听见我气冲冲地让他放开我。

"看上去并不愉快，而且也不友好，"她说，"保罗，多兰先生到处在打听你的事。他也向我问起你，那是上星期，没错。我没想太多，觉得他只是多管闲事罢了，可现在我怀疑了。""问起我的事？"我希望自己的声音听起来不像自己真感觉的那么不安，"问了什么？"

"问你去哪里散步，这是其中一个问题，还有你为什么要散步。"我努力摆出笑容，"有人居然不相信早锻炼，这太明显了。""他觉得你有秘密，"她停了停，"我也这么认为。"我张开嘴巴，却不知该说什么，不过，没等我说话，伊莱恩抬起一只瘦骨嶙峋却美丽得有些古怪的手，"如果你真有秘密，我也不想知道是什么，保罗。这是你的私事，我一直是这么认为的，不过不是每个人都这样。小心点，这就是我想说的一切了。现在，你就独自忙吧。"她转身走了，可没等她出门，我

喊了她的名字。她回过头来，一脸的疑惑。

"等我把手头正在写的东西完成了——"我开口了，接着又轻轻地摇了摇头，这么说不行，"如果我把手头的完成了，你愿意读吗？"她好像在思考，接着就朝我笑了笑，是那种让男人、哪怕是我这样的老男人很容易倾心的微笑，"这将是我的荣幸。""你最好等读过后再说荣幸，"我说道，我正想着德拉克罗瓦的死。

"反正我会读的，"她说，"读每个字，我保证。不过你得先写完。"她走开了，让我继续写作。不过好长时间我什么都没写。我坐着，凝望着窗外，差不多望了有一个小时。我用钢笔敲打着桌沿，看着灰暗的天色一点点地亮起来，想着布拉德·多兰，他叫我保利，而且不厌其烦地说着那些关于中国佬、越南佬、南美佬、爱尔兰佬的笑话，我还想着伊莱恩·康奈利告诉我的话，他觉得你有秘密，我也这么认为。

也许吧。是的，也许我真有。布拉德·多兰当然知道了，倒不是因为觉得这很重要。（我想，除了我以外，它对其他人确实不重要），而是因为他觉得像我这么老的人是不该有秘密的。不该从厨房外头的钩子上拿雨披，也不该有秘密。不该觉得我们这样的人还是人。可我们干嘛不该有这样的念头呢？他不会明白。就在这一点上，他也像珀西。

因此，我的思绪就像河流似的，打了个U字形的弯，终于转到了厨房屋檐下布拉德·多兰伸手抓住我手腕的地方，然后又想起了珀西，这个卑鄙的珀西·韦特莫尔，回到他如何报复嘲笑过他的人。当时德拉克罗瓦正在扔那只彩色线轴，那只叮当先生会去抓的线轴，线轴弹出牢房，滚到走廊上，事情就是这样。珀西逮着了机会。

2

"别，你这傻瓜！"布鲁托尔喊着，可珀西毫不理会。叮当先生太关注线轴了，没注意到自己的宿敌正在边上。叮当先生刚抓到线轴，珀西抬起穿着硬邦邦的黑色工作鞋的脚向老鼠踩下去。顿时，传来了老鼠背脊断裂的劈啪声，鲜血从他嘴里涌出来，黑黑的小眼睛暴突着，我从中看到又惊又痛的表情，这和人实在太像了。

德拉克罗瓦惊恐而痛苦地尖叫着，他冲到牢房的门边，把两只手臂猛地伸出铁栏，尽力朝外伸着，一遍又一遍地喊着老鼠的名字。

珀西转过来对着他，笑着，"怎么样，"他对着我和布鲁托尔说，"我知道他会落在我手里，这是迟早的，只是时间问题罢了，真的。"他转过

身，沿绿里走了回去，而叮当先生就躺在绿里上，流出来的鲜血漾开在绿里上。

狄恩从值班桌上站起来，膝盖撞到了桌沿，玩牌的木板随之掉在地板上，上面的木钉子从洞眼里颠了出来，四处滚散着。狄恩和哈里刚要走出去，他们一点都没注意到牌局的结果，"你这回又干嘛了？"狄恩朝着珀西大叫，"你他妈的干了什么，你这混账东西？"珀西没回答。他大步走过桌子，没说一句话，一边用手指抚着头发。

他穿过我的办公室，走进储藏室。威廉·沃顿替他回答道，"狄恩头儿吗？"

我想他是想教训那个法国炸薯条，嘲笑他可不是件好事，"他说着自己也笑了起来。是那种开怀大笑，乡下人的笑，爽朗而彻底。那段时间我遇到过一些人（他们大多令人恐怖），他们只有在笑的时候才显得正常。"野小子比利"沃顿就是其中之一。

我又低头看看那只老鼠，我自己也吓住了。它还有气，但小滴的鲜血挂在它纤细的胡须上，原先那对油亮的眼睛蒙上了一层黯淡的膜。布鲁托尔把那只彩色线轴捡起来，看了看，然后望着我。他和我同样惊讶得愣住了。在我们身后，德拉克罗瓦继续痛苦而恐惧地尖叫着。当然，这不仅仅是因为老鼠；珀西把德拉克罗瓦的防御砸出了个洞，后者的恐惧奔涌而出。不过，叮当先生是这些爆发出来的情绪的关键所在。听他这么喊可真让人难受。

"哦，别，"在这个法国后裔的尖叫声、夹杂着哀求和祈祷声中，他还一遍一遍地喊着，"哦，别，哦，别，可怜的叮当先生，可怜的老叮当先生，哦，别。"

"把他给我。"

我被这个低沉的声音怔住了，抬起头。最初，我并不确定这是谁的声音，接着就看见了约翰·柯菲。和德拉克罗瓦一样，他也把胳膊伸在牢房铁栏外，不过和德尔不同的是，他没有把胳膊四处晃动着，只是尽量伸得远一些，手指张开着。这个动作是有目的的，差不多是一种迫切的姿势。

他的声音也同样很迫切，我想，这就是为什么我最初没听出这声音是柯菲发出来的原因。他完全不同干最近几个星期来的那个失魂落魄、哭哭啼啼的人了。

"把他给我，埃奇康比先生！趁还来得及！"我这才想起他曾经对我做过的事，开始明白了。我想，他不会伤害他的，不过我觉得不会有什么效果。我把老鼠捡起来，那种触感让我一阵哆嗦，叮当先生有多处断裂的骨头，从不同方向戳在皮毛上，我就像是捡起了一个毛皮针垫子。这可不是尿路感染，再说——"你这是在干嘛？"当我把叮当先生放到柯菲那巨大的右手上的时候，布鲁托尔问道，"他妈的这是干嘛？"柯菲把老鼠拿进铁栏，那家伙软绵绵地躺在柯菲的手掌上，尾巴弯曲地垂在柯菲的大拇指和食指之间，尾尖无力地微颤着。接着，柯菲用左手盖住右手，做成杯状，里面躺着那只老鼠。我们再也看不到叮当先生，只见到下垂的尾巴，尾尖颤抖着，就像是快要停下来的钟摆。柯菲把双手朝脸部举过来，一边把右手手指张开，手指和手指之间就像是监狱的铁栏。

这会儿，老鼠的尾巴从他双手的一侧垂下来，正好对着我们。

布鲁托尔走到我边上，手上还是抓着那只彩色线轴，"他到底在干什么？"

"嘘，"我说。

德拉克罗瓦也停止了尖叫，"拜托了，约翰，"他低声说，"哦，约翰，救救他，拜托你救救他！拜托了。"

狄恩和哈里也走过来了，哈里一只手还拿着那叠很旧的飞机纸牌，"怎么了？"狄恩问，但我只是摇摇头。我又一次感到被催眠了，真的是这样。

柯菲把嘴放在两根手指之间，猛地吸着气。在这一片刻，大伙都悬着心。接着，他抬起头。离开了双手。我看到了一张极其痛苦的脸，或者说

217

是痛得厉害的脸。他的眼神锐利而灼热，上排牙齿咬着整个下嘴唇，那张黝黑的脸颊显出晦气的脸色，看上去就像是烂泥里夹杂着灰烬。他的喉咙深处发出一声哽咽。

"耶稣基督救世主啊，"布鲁托尔呢喃着，他的眼睛仿佛快要 from 脸上掉出来了。

"什么？"哈里差点没吼出来，"什么？""那尾巴！看到没？那尾巴！"

叮当先生的尾巴不再像快要停住的钟摆，它正轻快地左右摆动着，就像抓鸟时的猫似的。接着，从柯菲合拢的手掌之间传来了我们完全熟悉的吱吱声。

柯菲又发出了哽咽和打嗝的声音，然后他把头转到一边，像是咳出了一口痰，准备要吐出来的样子。可是，他吐出来的却是一团黑虫子，我当时觉得它们是虫子，而且其他人也这么认为，不过现在我不肯定了，它们是从他嘴里和鼻孔里出来的，在他周围翻飞着，就像一团黑云，暂时把他的身体遮住了。

"老天，这是什么呀？"狄恩尖着嗓门恐慌地问道。

"没事的，"我听见自己这么回答，"别害怕，没事的，几秒钟它们就会消失的。"

与柯菲治好我的尿路感染时一样，这团"小虫子"变成了白色，然后不见了。

"他妈的，"哈里咕哝着。

"保罗？"布鲁托尔用一种颤巍巍的声音问，"保罗？"柯菲又恢复了正常，就像是一个人把卡在喉咙里的肉块成功地咳了出来似的。他俯下身，把合拢的双手放在地板上，朝指缝间瞥了瞥，把手掌打开了。叮当先生完全好了，他的脊梁骨一点都没折断，毛皮上也没有一点戳起的地方，他又跑了出来。他在柯菲的牢房门边停了一会儿，然后穿过绿里跑到德拉克罗瓦牢里。在他跑的时候，我发现他胡须上依然有血滴。

德拉克罗瓦把他捧起来，一边笑着，喊着，一边毫无顾忌地"啾啾"亲着老鼠。狄恩、哈里，还有布鲁托尔都静静地看着，一脸的惊讶。然后，布鲁托尔走上前去，把彩色线轴递过铁栏。德拉克罗瓦最初没注意线轴，他整颗心都在叮当先生身上，就像一位父亲看到溺水的儿子得救了一般。

布鲁托尔用线轴拍拍他的肩膀。德拉克罗瓦看了看，注意到了线轴，把它拿过来，又朝叮当先生走了过去，抚摸着他的皮毛，凝望着老鼠，像是要把他吞了似的，一边不断地要提醒自己，让自己意识到，没错，老鼠全好了，老鼠安然无恙，完好无损了。

"放线轴丢出去，"布鲁托尔说，"我想看看他怎么追。""他没事了，豪厄尔头，他没事了，感谢上帝——"丢出去，"布鲁托尔重复着，"听我

的，德尔。"德拉克罗瓦俯下身子，很不情愿的样子，显然不想让叮当先生再从手里出去，至少这会儿不想。他很轻柔地把线轴丢了去。线轴滚过牢房，经过王冠牌雪茄盒，滚到墙边。叮当先生追着它，不过速度不如先前了。

他的左后腿稍稍有一些跛，这是最让我吃惊的。我觉得，这就更有真实性，那略微有些跛的样子。

他还是追到了线轴，动作很不错，还以同样的热忱用鼻子把线轴顶回德拉克罗瓦那里。我转向约翰·柯菲，他正站在牢房的门边上，微笑着。

他的笑容很疲惫，不是我认为的那种真正的快乐。在他央求把老鼠给他时，我曾在他脸上看到过一种强烈而急切的表情，但是现在，这神情已经消失了，他那仿佛要窒息般的痛苦和恐惧的表情也没有了。他又恢复了约翰·柯菲的老样子，一脸的神不守舍和怪异，目光飘忽而遥远。

"你帮了它，"我说，"是吧，大块头？" "没错，"柯菲说道。他的笑容开朗了一些，可只有片刻算得上是快乐。"我帮了它，我帮了德尔的老鼠，我救了……"他的声音轻了下来，因为忘记了那个名字。

"叮当先生，"狄恩说。他正认真而好奇地盯着牢房里的约翰·柯菲看，好像等着柯菲顿时激动起来，或者是得意起来。

"没错，"柯菲说，"叮当先生，他是只马戏团老鼠，就要去常春藤玻璃窗围着的地方了。"

"那是当然了，"哈里说着，也走过来看着约翰·柯菲。在我们身后，德拉克罗瓦躺在床上，叮当先生就停在他的胸脯上。德尔正在对老鼠低声吟唱，唱着某支法语歌曲，听起来就像催眠曲。

柯菲抬起头，视线沿着绿里停在了值班桌和一旁的大门上，那门是通往我办公室及后面的储藏室的。"珀西头儿很坏，"他说，"珀西头儿很卑鄙。他踩了德尔的老鼠，踩了叮当先生。"然后，没等我们对他说开口（假如我们真能想到什么的话），约翰·柯菲就走到床边，躺了下来。他侧过身子，面朝着墙壁。

3

大约二十分钟后，我和布鲁托尔走进储藏室，珀西正背对着我们站着。他在我放脏制服（有时候我们也把日常衣服混进去，监狱洗衣

房才不管洗些啥呢)的大盖篮上的架子里找到了一罐家具清漆,正在给电椅的橡木扶手和腿上光。这事你听了也许会觉得怪异,甚至有点毛骨悚然,但在布鲁托尔和我看来,这却是珀西整晚所做的最正常的事情了。电伙计明天要见人,而珀西至少还要管事儿。

"珀西,"我悄悄叫了一声。

他转过身,正哼着的小调卡在了嗓子眼里。他看看我们。我没看见我所期待的恐惧,至少一开始没有。我发现珀西显得有点上岁数了。我想,柯菲没说错。他看上去很猥琐。猥琐像是能让人上瘾的药,而这世界上最有资格这么说的就是我了。我想,珀西经过一段时间试验之后,已经上瘾了。他迷上了自己对德拉克罗瓦的老鼠所干的事情,而更令他着迷的就是听德拉克罗瓦悲伤的尖叫。

"别冲我发火,"他声音里几乎带着几分快乐。"我的意思是,嘿,不就是一只老鼠嘛。它本来就不属于这地方、你们都清楚的。""老鼠没事,"我说道。我的心跳得很重,但说话的语调尽量柔和,几乎有点事不关己的味道。"没事的,它又跑又叫的,正追着线轴玩呢。这里的活儿你什么都干不好,连杀老鼠都不行。"他看着我,有点吃惊,不敢相信我说的话。"你要我相信你说的话?"

这他妈的玩意儿给碾碎了!我听见声音的!你就....."闭嘴。"

他盯着我,两眼溜圆,"什么?你对我说什么?"我朝他走近一步。我能感觉到额头上青筋在暴跳。我不记得最近一次如此愤怒是什么时候的事了。"叮当先生没事了,你难道不高兴吗?我们谈了那么长的时间,说我们的责任就是让囚犯保持安静,特别是那些快走到头的人。我以为你会开心,会松口气的。德尔明天要上路了,诸如此类。"

珀西的目光从我移到了布鲁托尔,他那故意做出来的安详消失了,变成了犹豫不定。"你们两个家伙在玩什么他妈的把戏啊?"他问道。

"朋友,这不是把戏,"布鲁托尔说,"你以为这是.....好吧,这就是不能信任你的原因之一。你想听真话?我觉得你可真是个可怜虫呢。""你们要看嘛,"珀西说道。这时,他声音里有一丝粗哑。终于,恐惧悄悄地回来了,他是怕我们可能问他要什么,怕我们也许会对他干些什么。发现这一点我觉得很开心,这会使他好打交道些。"我认识人的,重要人士。"

"你就是说说而已,还真会做梦,"布鲁托尔一副忍俊不禁的样子。

珀西把油漆布扔到电椅座位上，电椅的扶手和腿上有几个夹子。"我弄死了那只老鼠，"他的语调已不那么平稳了。

"你自己去看看，"我说道，"这里是自由国家啊。""会去的，"他说道，"会去的。"

他大步从我们身边走过，嘴角紧闭，两只小手（沃顿没认错，那双手的确挺好看）反复摆弄着他的梳子。他走上阶梯，大步走进我的办公室。布鲁托尔和我站在电伙计一边，一言不发，等着他回来。我不知道布鲁托尔怎样，反正我是想不出一句要说的话来。我甚至不知道该怎么想我们刚才看见的那一幕。

三分钟过去了。布鲁托尔拿起珀西的擦布，开始给电椅厚厚的背条上漆。他漆完一条，才开始漆第二条，珀西就回来了。他在从办公室下到储藏室的楼梯上绊了一下，差点没跌倒，踉跄地迈着大步朝我们走来，一脸的惊诧和不可思议。

"你们把它给换了，"他厉声斥责道，"你们这些混账，偷偷把老鼠换掉了。你们在耍我呢。要是再耍下去，你们他妈的等着瞧吧！你们要是不住手，就等着去排队领救济面包吧！你们以为自己是什么人？"他停下不说了，大口大口喘着气，拳头捏得紧紧的。

"我来告诉你我们是什么人，"我说道。"珀西，我们是和你一起干活的人.....但也干不了多久了。"我伸出手去，紧紧钳住他的肩膀。没那么紧，但是钳住了，没错。

珀西的胳膊往上一扬，想挣脱开去。"把你的....."布鲁托尔抓住他的右手，那整只手，小小的、软软的、白白的手，一下消失在布鲁托尔硕大黝黑的拳握里。"乖儿子，给我闭上你妈的臭嘴。你要是还知道好歹，就抓紧这最后时机，给我好好听着。"我把他拧过身来，拎上平台，然后推着他，直到他后膝抵住电椅的座位，不得不往下一坐。他平静的神色不见了，猥琐和傲慢也不见了。那些东西倒是真的，但别忘了，珀西还年轻。在他这个年龄，那些东西还只是薄薄的一层装饰，就像一层难看的彩绘，让人一眼就看透了。我断定珀西现在愿意听人说话了。

"我要你保证，"我说。

"要我保证什么？"他语气中还想嘲讽一番，但眼神里却透出恐惧。配电房里的电源是关了的，但电伙计的木质坐椅却自有威慑力。我敢说，此刻的珀西正在感受这样的力量。

"要你保证，如果明天晚上我们让你上前台，你就得真的去荆棘岭，别来碍我们的事，"布鲁托尔说话时口气很重，我还从来没听他这么说过。

"保证你第二天就调离。"

"我要是不干呢？我要是去喊上几个人，说你们在恐吓我、威胁我、欺负我呢？"

"如果你的关系真像你说的那么铁，我们也许会让人给扔出这里去，"我说，"但我们肯定也会让你在地板上留下该流的血，珀西。""就为了那只老鼠？哼！我踩了那判了死罪的杀人犯的宠物老鼠，你们以为会有人在意吗？除了这疯人院，外面人会在意吗？""不。可是有三个人看见，野小子比利·沃顿想用腕链勒死狄恩·斯坦顿时，你就在一边吓得屁滚尿流。人们对这可是会在意的，珀西，我告诉你。对这个，就连你那个不知哪档子的州长姑父也会在意的。"珀西的脸和额头红一块白一块的。"你以为他们会相信你？"他问道，但他的声音里已经没有了怒气。显然，他觉得会有人相信我们的话，而他也不愿意麻烦。犯规不会有事，犯规时被证人逮个正着才会有事。

"听着，我有几张狄恩脖子的照片，是没受伤时拍的，"布鲁托尔说道。

我不知道这话是真是假，但肯定有效。"你知道那些照片说明什么？说明沃顿是狠狠地狂勒了他半天后才被人给拖开的，而你是在场的，在他的盲区里。有你要回答的问题了，不是吗？这东西就像符咒，得缠上人好一阵子呢。也许等他的亲戚出了州监狱，回家在前门廊上喝着冰镇薄荷酒时，那玩意还在。人干活留下的记录可是件有趣的东西，很多人一辈子都不定有机会看呢。"

珀西看看他，看看我，似乎不太相信。他举起左手梳理着头发，一言不发，但我觉得我们降住他了。

"好啦，就此为止吧，"我说。"你不想在这里呆着，我们也不想你呆在这里，不是吗？"

"我最讨厌这地方了！"他爆发了出来，"我讨厌你们这样对我，讨厌你们从来不给我机会！"

这话可太不符合事实了，但我觉得此时不是争论这种事情的时候。

"我也不愿让人到处支使。我爸爸就告诉我，一旦让人支使，就很可能

一辈子都受人支使。"他的眼睛里闪起了亮光，这对眼睛虽不如他的手漂亮，但也还凑合。"我特别不喜欢受这种大个子的支使。"他瞥了一眼我的老朋友，咕哝了一句，"布鲁托尔，至少你这绰号是取对了。""珀西，有些事情你得明白，"我说道。"照我们看，是你在支使我们。"

我们一直对你说，这里办事得讲规矩，可你偏要自行其事，等出事了，就往你的政治关系背后一躲。还去踩德拉克罗瓦的老鼠....."布鲁托尔的目光和我一交汇，我赶紧顺着话往回抽，"企图踩德拉克罗瓦的老鼠就是个很好的例子，你就是把我们逼啊逼啊逼啊，逼得我们只好反扑了，就这么回事。但是你听着，如果你该干什么就干什么，就会安然无事，像个前途光明的小伙子，像一朵正在盛开的玫瑰花。谁都不会知道我们在这里的悄悄话。好，你说怎么办？拿点成年人的样子出来。答应我们你会在德尔事完之后离开。"

他思考良久。之后，他眼睛里现出一种神色，那种人们想出了好主意时常有的神色。我不太喜欢，因为任何对珀西有利的主意对我们都不会是啥好事。

"不说别的，"布鲁托尔说，"就想想你能躲开沃顿那脓球，该多好啊。"

珀西点点头，我让他从椅子上站起身来。他整整制服衬衫，把背部的衬衫往裤腰里塞了塞，用梳子把头发梳了一遍，朝我们看看。"好吧，我同意。明天晚上我上场主了德尔的事，第二天就去荆棘岭，立马洗手不干，行了吧？"

"行了，"我说。那神色依然在他眼睛里闪着，但此时我已经松了口气，没顾上太多了。

他伸出手来，"握个手吧？"

我握了握他的手，布鲁托尔也是。

这家伙把我们给耍了。

4

第二天是十月的最后一天。这十月热得古怪，那一天又闷得尤为厉害。我去上班时，西边天际滚动着隆隆的闷雷，涌现出团团乌云。天黑时分，乌云移得更近了些，我们可以看见云隙间不时爆出蓝白色的闪电。晚上十点左右，在特拉平格县有一场龙卷风，在特夫顿，有四人丧生，一些马棚顶都被掀翻了，冷山地区还有强烈的雷暴雨和肆虐

的暴风。后来，我觉得老天爷似乎都在为德尔的惨死鸣不平。

开始一切顺利。德尔在牢房里安静地过了一天，有时和叮当先生玩，但大部分时间里就躺在板床上抚弄着他。沃顿试图挑了好几次事，有一次他甚至朝德拉克罗瓦大声嚷着，说等幸运的老比埃尔在地狱里跳二步舞时，他们要吃老鼠汉堡包什么的，但这小个子法国佬没搭理他，而沃顿似乎觉得已想不出更好的法子，便就此作罢。

十点过一刻，舒斯特露了面，说他要用法语和德尔一起念主祷词，这让我们很是开心。这似乎是个好兆头。当然，我们想错了。

十一点光景，见证人陆续到达，大多数人都悄声议论着天气趋势，谈论着是否会停电，从而推迟执行电椅死刑。看来他们谁都不知道，电伙计是由发电机供电的，除非发电机直接挨雷击，否则这场表演总要进行。

当晚，哈里在配电房，所以他、比尔·道奇和珀西·韦特莫尔就当引座员，把每位见证人带到自己的座位上去，问他们是否需要来杯凉水。到场的还有两位女性：德尔强奸并杀害的那个女孩的姐姐，以及五位火灾受害者中一位的母亲。那位母亲身材硕大，脸色苍白，意志坚定。她告诉哈里·特韦立格，说希望看见那个男人被吓得半死，希望那男人明白，炼狱之火已经准备就绪，撒旦的魔鬼正等着他呢。说完，她哭了起来，把脸埋在一块镶蕾丝的手帕里，手帕足有一幅枕巾大小。

雷声并没有被铁皮屋顶遮挡得沉闷一些，照样把它砸得砰砰直响。

人们不安地抬头看看。这么晚了还得系领带的男人们感觉很不舒服，擦拭着他们潮红的面孔。那里简直比储藏棚里的蓝色火焰还要热。而且，当然啦，他们都不时地朝电伙计转过目光。也许本周早些时候，他们还对这次苦差开玩笑，可到了那晚的十一点三十分左右，笑话早已没了踪影。

我告诉你，对必须得坐进那张橡木椅的人来说，幽默早已匆匆离去，但事到临头，脸上失去笑容的人并非只有死囚。那东西看上去如此单调乏味，它蹲在平台上，腿上的夹子向两边伸出，像得了小儿麻痹症的人身上穿的东西。屋子里谁都不说话。当雷声又一次炸响，尖利的声音像是劈开了人们身旁的一棵树，德拉克罗瓦的受害者的姐姐轻轻发出一声喊叫。最后一个在见证人席位上坐下的是柯蒂斯·安德森，是替穆尔斯监狱长来的。

十一点半，我来到德尔的牢房，布鲁托尔和狄恩在我身后稍远一点跟着。德尔正坐在板床上，叮当先生蹲在他的膝盖上。老鼠朝这死囚伸出头，那对油亮的小眼睛全神贯注地盯着德尔的脸。德尔轻轻抚摩着叮当先生两耳间的头顶，大颗的、默默无声的泪珠从脸上滚落，而老鼠似乎就一直凝视着它们。德尔听到我们的脚步声，抬起头。他满脸苍白。我虽没看见，却能感觉到：约翰·柯菲正站在自己牢房的门边，站在我身后，观察着这一切。

德尔听见我钥匙发出的金属撞击声，一挤眼睛，但神色依然平静，继续抚摩着叮当先生的脑袋。我转开锁，推开牢门。

"嗨，来啦，埃奇康比头儿，"他说道，"嗨，来啦，伙计们。给打个招呼，叮当先生。"但叮当先生依然全神贯注地看着这头发日见稀疏的小个子男人的脸，好像在纳闷，这眼泪到底是从哪里流出来的。彩色的线轴被好好地放在一边的雪茄盒里。最后一次放在那里了，我暗想，不由得心头一紧。

"埃杜亚德·德拉克罗瓦，以法庭官员的身份……""埃奇康比头儿？"

我很想就这样把套话说完，但又改了主意。"怎么啦，德尔？"他把老鼠举到我面前。"就这个，别伤害他。""德尔，我想他不会到我这儿来的。他并不是……""会的^①，他说他会的，他说他很了解你，头儿，你得把他带到佛罗里达的那个地方去，老鼠在那里想干啥就干啥。他说他信任你。"他的手向前伸了伸，那老鼠竟跨过他的手掌，爬到我肩膀上来了。老鼠很轻，隔着这身制服我几乎感觉不到它，但我还是觉察到了那一点小小的热量。"头儿？别让那坏家伙再靠近他，别让那坏蛋伤害我的老鼠。"_____

①原文是法语：Mais oui。

"不会的，德尔，我不会的。"可问题是，这时候我该怎么处理他？总不能让老鼠蹲在我肩膀上，再赶着德拉克罗瓦从见证人身边走过吧。

"头儿，我拿着，"从我身后传来一个低沉的声音，是约翰·柯菲，这时候听到这样的声音让人感觉有点怪异，好像他读出了我的心思。"就一会儿，如果德尔不介意的话。"

德尔点点头，松了口气。"好的，约翰，你拿着吧，直到这蠢事干完……好！然后……"他的目光又回到布鲁托尔和我身上。"你们得把他带到佛罗里达去，到那个老鼠乐园什么的地方去。""好的，很可能保罗会和我一起去，"布鲁托尔说着用不安的眼神看着叮当先生从我肩

头爬上柯菲伸出的巨大手掌。叮当先生十分情愿这么做，丝毫没有要逃跑的样子。他真的像很情愿地跳上我的肩膀一样，一溜小跑爬上了柯菲的手臂。"保罗，我们得找个时间休假，是吗？"

我点点头。德尔也点点头，眼睛一亮，嘴唇间透出一丝微笑，"大家付一角钱来看他一次，孩子们是两分钱。是吧，豪厄尔头儿？"没错，德尔。"

"你是个好人，豪厄尔头儿，"德尔说道，"你也是，埃奇康比头儿。你有时候冲我叫喊，是的，但也是把你逼得没法子了才这样的。你们都是好人，除了那个珀西。真想换个地方和你们见面啊。可这不是时间，也不是机会啊。①""我得对你说几句话，德尔，"我对他说，"我凡是要送人上路时都得说——"

①法文：mauvais temps，mauvais chance。

的话。没什么大不了的，但那是我的工作，行吗？""好的，先生，①"他说着，最后看了一眼蹲在柯菲宽大肩膀上的叮当先生，"再见了，我的朋友，

②"他说着说着，哭声响起来了，"我爱你，小家伙。③"他朝老鼠飞一个吻。这种飞吻本来十分有趣或古怪，但这个吻却不是。我和狄恩的眼神碰了一下，不得不赶紧移开。狄恩盯着通向拘押室的走廊，脸上浮出异样的笑容。我肯定他快哭出来了。就我而言，我说了该说的话，以我是法庭官员这样的内容开始，等我说完后，德拉克罗瓦最后一次迈出了囚牢。

"头儿，再等一下，"布鲁托尔说着检查了德尔的头顶，罩子是要扣在那里的。他朝我点点头，一拍德尔的肩，"一切正常。我们上路吧。"就这样，埃杜亚德·德拉克罗瓦在绿里上走起了最后一程，泪水汗水汇成细细的水流，顺着面颊淌下来，头顶的雷声轰鸣。布鲁托尔走在死囚左边，我走在右边，狄恩走在后面。

舒斯特在我的办公室里，警卫林戈德和巴特尔则戒备地站在房间角落里。舒斯特抬头看看德尔，笑了笑，使用法语和他说起话来。我听着觉得有点故弄玄虚，但这番话却有着意想不到的结果。德尔也朝他笑笑，然后走上前去，拥抱了一下舒斯特。林戈德和巴特尔立刻警觉起来，我举起手摇摇头，让他们别紧张。

舒斯特听着德尔掺着泪水和哽咽的、用法语倾倒出来的哭诉，不时点点头，好像全听懂了似的，拍拍他的背。他的视线越过这个小个子的

肩——

① 法文：Oui，monsieur。

② 法文：Au revoir，mon ami。

③ 法文：Je t'aime，mon petit。

膀，朝着我，说道，“他说的什么我有一大半听不懂。”“别当真，”布鲁托尔咕哝着。

“我也没当真，孩子，”舒斯特咧嘴一笑。他是这行里最好的，可现在我明白，自己根本不知道他变成什么样了。我希望不管发生什么，他都要坚持自己的信仰。

他催促德拉克罗瓦屈膝跪下，然后合上自己的手掌。德拉克罗瓦也合上手掌。

“我们的在天之父，①”舒斯特开始了，德拉克罗瓦也和声念着。他们用流水般的阿卡迪亚法语念着主祷词，一直念到“愿您将我们拯救出罪恶，阿门。②”这时，德尔的眼泪已基本止住了，神色看上去很平静。接着他们又念了几句圣经诗行（英语的）。一切念完，舒斯特准备起身，但德尔抓住他的衣袖用法语说了句什么。舒斯特仔细听着，皱起眉头。他做了回应。德尔又说了几句，然后满怀希望地看着他。

舒斯特朝我转过身来说道：“他还有点事要做，埃奇康比先生。有几句祷词，由于我的信仰，我无法帮助他。行吗？”我看看墙上的钟，午夜差十七分。“好吧，”我说，“但得快一点。我得按时间表办事，你知道的。”

“我知道。”他转身朝德尔一点头。

德尔闭上眼睛，好像在祈祷，但沉默了一会儿。一道皱纹爬上他的额头，我感觉他是在向心里深处探寻什么，就像在小阁楼里寻找着久已不用（或不需要了）的东西那样。我又瞥了一眼时钟，几乎要开口说话，差一点——

① 法文：Not' Père，qui êtes aux cieux。

② 法文：mais délivrez-nous du mal，ainsi soit-il。

就说了，但布鲁托尔扯了扯我的衬衫袖子，摇摇头。

这时，德尔开始说话了，语调迅速而柔和，那口阿卡迪亚法语圆润温柔，像少女的乳房充满肉感："马利亚，我向您致敬，马利亚，您万般慈惠；上帝与您同在；您是所有女人中的有福之人，我亲爱的耶稣，您腹中之果，也是有福之人。①"他又哭了起来，但我觉得他自己并没有感觉到。"圣母马利亚，啊，我的母亲，神的母亲，请为我祈祷，请为我们祈祷，我们可怜的罪人，此时此刻.....我们将死之时，我将死之时。②"他颤抖着深深吸了一口气，"阿门。③"

德拉克罗瓦站起身来时，恰好房间的一扇窗外划过一道闪电，投下短暂的蓝白亮色。所有的人都跳将起来，一阵抖缩，只有德尔本人除外；他似乎依然沉浸在旧时祈祷之中。他伸出一只手，却并不看看到底伸向了哪里。布鲁托尔抓住他的手掐了一下。德拉克罗瓦朝他看看，微微一笑。

"我们走吧④——"他刚开口就停下了，然后努力改用英语说："现在我们走吧，豪厄尔头儿，埃奇康比头儿。我已与上帝同在。""很好，"我说着暗想道，二十分钟后，当他站在电流的另一边时，还不知道会怎样感觉与上帝同在呢。我希望他最后的祈祷能被听见，希望圣母马利亚会全心全意地为他祈祷，因为德拉克罗瓦，这个强奸杀人犯，现在正需要一切能够得到的祈祷。室外，炸雷又一次滚过天际。"来吧，德

① 法文：Marie ! Je vous salue , Marie , oui , pleine de grace ; le Seigneur est avec vous ; vous êtes bénie entre toutes les femmes , et mon cher Jésus , le fruit de vos entrailles , est béni.

② 法文：Sainte Marie , " ma mère , Mère de Dieu , priez pour moi , priez pour nous , pauv'pêcheurs , maint'ant et à l'heure... l'heure de n"tre mort. L'heur de mon mort.

③ 法文：Ainsi soit-il.

④ 法文：Nous voyons.

尔，不远了。"

"好的，头儿，很好。因为我再也不害怕了。"他是这么说的，但是我从他眼神里可以看出，管他圣父与否，管他圣母与否，他没说实话。等他们走完绿色地毯的剩余部分，穿过那道小门，几乎所有的人都会吓坏的。

"德尔，在尽头处停下，"他穿过小门时我低声命令道，可是我根本没必要如此命令他。他在楼梯底部停下脚步，浑身发冷，而使他停下来的原因，是他看见珀西·韦特莫尔站在平台上，一条腿边放着海绵桶，右边屁股旁可隐约看见那部直通州长的电话。

"不，"德尔声音低沉，充满恐惧，"不，不，不要他！""往前走，"布鲁托尔说道，"你眼睛只看着我和保罗就行了，就当他没在这里。"

"但....."

人们开始转身来看我们，但我身子稍微侧一下，还是能抓紧了德拉克罗瓦的右肘，同时让其他人无法看见。"走稳了，"我说话的声音只有德尔、或许还有布鲁托尔能听见，"这里大多数人会记得的事情，就是你走出去时的样子，给他们留点好印象。"就在这时候，到此时为止最响的一个炸雷在头顶上空轰然响起，把储藏室的屋顶震得直颤。珀西像是有人在他屁股上戳了一下似的跳将起来，德尔轻轻哼了一声，不屑地笑了笑。"还会再响些呐，他又得尿裤子啦，"他说着挺了挺肩膀，其实那肩膀已经够挺的了。"走吧。快把活干完。"

我们朝平台走去。德拉克罗瓦略带惊慌地朝见证人席位扫了一眼，这次有二十五人左右，但布鲁托尔、狄恩和我的眼睛却紧盯着那张椅子。

我觉得一切就绪，就冲珀西竖起拇指，一挑眉毛，意思是问他是否一切正常，而他则嘴往一边一咧，似乎在说，你什么意思，是否一切正常？当然一切正常啦。

但愿他没没错。

德拉克罗瓦跨上平台时，布鲁托尔和我下意识地伸出手去抓住他的胳膊肘。尽管平台离地面不过八英寸左右，可是让人惊奇的是，许多人，即使是再粗壮不过的汉子，都得让人扶上这生命的最后一级台阶。

不过德尔很顺利地走了上去。他在椅子前面站了一小会（坚决不朝珀西看去），然后居然像是自我介绍似地对它说起话来："是我，①"他说道。珀西伸出手去，但德拉克罗瓦自己一转身，坐下了。我在他左边，布鲁托尔在他右边，都跪下身子。我小心翼翼地用我已经描述过的方式控制着自己的胯部和嗓子，然后把夹扣一合，使它的夹口围住了这个阿卡迪亚人脚踝上方干瘦白皙的肌肉。又一个炸雷响起，我惊跳起来。汗水流进了我的眼睛，刺得我十分难受。老鼠庄园，我一直

在想着找原因。老鼠庄园，得花一角钱才能进去，儿童只要花两分钱，就能隔着爬满常春藤的玻璃窗去看他了。

夹扣有点僵，合不上。我能听见德尔的呼吸粗重干涩，那几片肺叶，现在还努力支撑着充满恐惧的心脏，可不到四分钟后就将变成几只烧焦的口袋。这时候，他杀了五六个人的事实似乎已无关紧要。我这不是要争论对错，只是在陈述事实。

狄恩跪在我身边，悄声问道，“保罗，出什么事了？”

① 法文：C'est moi.

“我合不上……”我刚一开口，夹扣就砰地一响合上了。它一定是夹着了德拉克罗瓦腿上的一层皮，因为他身体一缩，嘴里嘶了一声。“对不起，”我说道。

“没关系，头儿，”德尔说，“再痛也就一分钟。”布鲁托尔那边的夹扣接着电极，扣起来时间总要长一些，所以，我们三人几乎是同时站起来。狄恩过去摆弄德尔左边的腕扣，珀西走向右边的那只。万一珀西需要帮助，我随时准备走过去，但是他扣腕扣比我扣脚扣麻利多了。这时，我发现德尔全身都在微微颤抖，好像已经有一道低压电流在通过他的身体似的。我能闻到他的汗味。又酸又冲鼻，让我想起淡腌菜汁。

狄恩朝珀西点点头。珀西转过头来，用低沉而坚定的语调说：“转一档！”我看见了他下巴下沿上的那道伤口，是当天他刮脸时割的。

一阵嗡嗡声响起，有点像旧冰箱启动时的声音，储藏室的吊灯都亮了。从观众席上传出轻轻的喘息和模糊的说话声。德尔在椅子上身子一挺，双手紧紧抓住橡木扶手的顶端，腕部关节都发白了。他的两只眼珠在眼眶里左右直转，干涩的呼吸更快了，几乎是气喘吁吁。

“稳住了，”布鲁托尔轻声说道，“德尔，稳住了，你表现得不错。挺住，你表现得不错。”

嘿，伙计们！我暗想。来看看叮当先生会怎么做吧！头顶的天空中，炸雷又一次响起。

珀西大模大样绕到电椅正面。这可是他的大好时机，他处在舞台中央，所有的目光都聚集在他身上。也就是说，所有的眼睛，除了一双。

德拉克罗瓦看见了来者，便垂下目光看自己的膝盖。我敢用买甜甜圈的一美元和你打赌，珀西在面向观众说那几行字的时候肯定搞砸，可是他却一口气说完了该说的话，连个疙瘩都没打，语气平静得让人觉得怪异。

"埃杜亚德·德拉克罗瓦，你被处以电刑，该判决经由你的同类组成的陪审团通过，由本州法官依法律程序命令执行。上帝拯救本州人民。

处决之前你还有什么话要说吗？"

德尔试图说点什么，但一开始，除了惊恐的、只有元音的气声之外，什么话都没说出来。珀西的嘴角上浮现出一丝鄙夷的微笑，我真可以朝他那笑容痛快地开一枪。德尔舔舔嘴唇，又试了一次。

"我犯的事，抱歉，"他说道，"只要能把钟拨回去重新来过，我什么都愿意，但谁也做不到。所以现在....."雷声在我们头顶像迫击炮弹凌空爆炸那样响了起来。要不是被夹扣紧紧绷着，德尔差点没蹦起来，他汗流满面，双眼圆睁，"所以现在我要为此付出代价了，上帝宽恕我。"他又舔舔嘴唇，看着布鲁托尔，"别忘了你们对叮当先生许下的诺言，"他说话的声音很低，只想让我们听见。

"不会忘的，别担心，"我说着拍拍德拉克罗瓦像黏土般冰凉的手，"他会去老鼠庄园的....."

"去他妈的去，"珀西边说边往德拉克罗瓦胸前绑上一根皮带，扣好。

那声音从他嘴角里冒出来。"根本没那样的地方，是这些家伙编出来的童话，让你安静安静的。这下让你明白了吧，这挨捆的东西。"德尔目光一闪，立即打蔫了似的，我知道他其实已经有些明白了.....可他宁愿只当不晓得，如果真能做到的话。我朝珀西看看，吃惊得不知所措，又觉得义愤填膺，他也同样不甘示弱地看着我，一副你能把我怎样的神态。当然啦，他是占了上风。当着这么些见证人的面，德拉克罗瓦又已处在生命的尽头了，我什么都做不了。现在什么别的都做不了，只有把眼前的事继续做下去，把它做完。

珀西把面罩从钩子上取下来，蒙住德尔的脸，把它往下翻出来，紧紧地往这小伙子男人突出的下巴底下塞，使顶部的洞眼展开。下一步就是从桶里取出海绵，放进头罩去，而正是在这一步上，珀西第一次没按常规办事：他没有像惯常所做的那样弯腰从桶里把海绵捞出来，而是从椅背上摘下铁头罩，双手拿着头罩弯下腰去。也就是说，他没有按本来是十分自然的程序，把海绵弄到头罩里，而是拿着头罩往海绵

凑过去。我本该觉察到有什么不对劲的地方，可我当时正心烦意乱的。死刑执行我也参加过，可唯独这一次我觉得自己完全失去了控制。至于布鲁托尔，他根本就没去看珀西，珀西朝那桶弯下腰去（他移动着身体，使我们无法真切地看到他在干什么），然后站起身，拿着已经放有海绵的头罩朝德尔走去，这一切，布鲁托尔都没有注意到。布鲁托尔一直看着遮住了德尔的脸的那层布，看着黑丝绸面罩上的起伏，看着德尔张开的嘴巴的轮廓，看着那部分面罩因呼吸而鼓胀起来。布鲁托尔的额头上、发际线下的太阳穴里，都沁出大颗大颗的汗珠。我从没见他在执行死刑时这样出汗过。在他身后，狄恩看上去神不守舍，浑身不舒服的样子，好像在拼命忍住，不让自己呕吐出来。我现在明白了，当时我们都意识到出岔子了，可就是不知道具体是什么。当时谁也不知道珀西一直在问杰克·范哈伊的问题是什么。他问了不少问题，但我觉得大部分问题不过是打掩护的。我相信，珀西想知道的，他唯一想知道的，就是关于海绵的事情，放海绵的目的，为什么要把海绵浸在盐水里……如果不浸在盐水里会发生什么。

假如海绵是干的，会发生什么事情呢。

珀西把头罩往德尔头上猛地一扣。这小个子男人跳了一下，又呻吟起来，这一次呻吟声更大了些。坐在折叠椅上的见证人中，有几个人不安地骚动起来。狄恩往前半步，想去帮着扣好下巴处的皮带，但珀西用坚决的手势让他退回去。狄恩退了回去，浑身一哆嗦，又一声炸雷震撼了储藏室的顶棚。这次，第一波雨水随之而来，劈劈啪啪地砸在屋顶上，就像有人一把一把地往洗衣板上撒着花生。

各位也曾听人说过见了什么之后"血都冷凝了"这样的话，不是吗？

肯定听说过的。我们都听人说过，但是我活到现在，真正感觉到这句话应验了，就是1932年10月的那一个电闪雷鸣的凌晨初始，大约午夜过后10秒钟。那不是因为珀西·韦特莫尔从那扣着头罩、绑着夹扣、蒙着面罩、坐在电伙计上的家伙身边走开时一脸阴毒的笑容，而是因为我没看到当时应该看到的东西。德尔的头罩里竟没有水顺着他面颊流下来，而这就是我终于体会到这种感受的原因。

"埃杜亚德·德拉克罗瓦，"珀西在说着，"根据本州法律，电流将通过你的身体，直到你死亡为止。"

我朝布鲁托尔看去，内心万分惊恐，这使我的尿路感染部位像肥凸的手指一般鼓胀起来。海绵是干的！我用唇语向他示意，可他只是摇摇头，没听明白，回头看看这个法国人脸上蒙着的面罩，蒙面人正在做着最后的呼吸，黑色的丝绸面罩随着呼吸一缩一涨。

我伸手去抓珀西的胳膊肘，但是他走开了，还朝我瞪了一眼。虽然只是短短一瞥，我却一切都明白了。事后他准会半真半假地含混其辞，而大部分当事人都会相信他，只有我知道真相。珀西做起他想做的事情来，一向十分认真，这一点我们在演习时就发现了。当时杰克·范哈伊解释说，泡了盐水的海绵使液体带电，把电荷变成电弹一类的东西，射进大脑去，这时珀西听得全神贯注。没错，珀西完全知道自己在干什么。我想，事后他说他并不清楚事态到底会发展到什么程度，这话我信，但即便这样，这一行为也决算不上"出于好意"，不是吗？我认为绝对算不上。但是，除非我当着助理监守的面大声喊出来，让杰克·范哈伊别合电闸，其他的我什么也做不了。再多那么五秒钟时间，我想我肯定就喊出来了，但珀西没有多给我那五秒钟。

"愿上帝垂怜你的灵魂，"他朝坐在电椅上大口喘息、万分恐惧的人说道，然后抬起目光，朝蒙着网罩的长方形小间看去，哈里和杰克正站在那里。杰克的手放在标着"玛贝尔干发器"的开关上。医生站在窗子右边，眼睛盯着两腿间夹着的黑色袋子，一如既往地默不作声，就像隐身了似的。"转二挡！"

起初，一切正常。嗡嗡的声音比原来的稍微响了一点，但也响不太多，德尔的身体一阵痉挛，不由自主地向前拱起。

这时，问题来了。

嗡嗡声失去了惯常的稳定，开始起伏波动，还伴随着一阵轻微的劈啪声，像玻璃纸被人揉着的时候发出的声音。我闻到了可怕的气味，但一开始我还未醒悟到那就是燃烧的毛发和有机海绵的混合气味，直到从头罩下沿冒出缕缕青烟。更多的青烟从头罩顶部电线入口的小孔冒了出来，就像是印第安人帐篷顶部冒出的烟。

德拉克罗瓦开始在椅子上痉挛起来，来回扭动着，蒙着面罩的脸剧烈地左右转动，像是在拼命抗拒着什么。他脚踝被扣住的双腿开始急促地上下蹬踏。头顶的天空中响起了炸雷，雨下得更猛烈了。

我看看狄恩·斯坦顿，他也朝我瞪圆了眼睛。头罩下传来了沉闷得啪啪声，就像着火的松树枝桠在断裂，这时，我看见烟也从面罩里冒了出来，一丝丝，一圈圈。

我朝着横在我们和电闸房之间的网隔冲去，但还没来得及张口，布鲁托尔·豪厄尔就一把抓住了我的胳膊肘。他抓得可真紧，我感到那里一阵痉挛疼痛。他的脸色像牛油般苍白，但还没有到惶恐的地步，还算不上是惶恐。"千万别让杰克停下来，"他低声说道，"不管你做什么，

就是别让他停下，已经太晚了。"

德尔开始喊叫的时候，见证人并没有听见。砸在屋顶上的雨声像在吼叫，而雷声几乎没有间断。但站在平台上的我们却听见了，听得清清楚楚。从冒着烟的面罩里传出夹着咳呛的痛苦嚎叫，就像是动物被干草打包机夹住后撕拧时发出的嚎叫。

头罩里的嗡嗡声变得粗重狂野起来，好像受了无线电静电干扰似的时断时续。德拉克罗瓦开始在电椅上像小孩发脾气般猛烈地前冲后仰。

平台被震得直颤，捆在身上的皮带几乎要被他撞开了。同时，电流又使他的身体左右扭曲，我听见了他右胳膊折断或裂开时发出的咔嚓声，就像人们在用大锤砸开板条箱。他的裤裆本来就由于两腿剧烈而短促的上下撞击而变得脏兮兮的，现在已经发黑了。他开始发出嘶叫，令人毛骨悚然的嘶叫，像老鼠发出的尖叫，声音之大，甚至隔着倾盆大雨也能听见。

"他到底怎么啦？"有人喊了起来。

"那些扣子能撑得住吗？"

"天呐，气味难闻死了！呸！"

两位女性中的一人问道："这是正常情况吗？"德拉克罗瓦朝前冲，向后仰，朝前冲，向后仰。珀西圆瞪着眼睛呆呆看着，张大着嘴巴，惊恐万分。他曾盼着出点事，这是肯定的，但没料到会是这样的事。

德拉克罗瓦的面罩喷出了熊熊火焰，烧焦的毛发和海绵气味此时又掺杂着烤人肉的气味。布鲁托尔抓过刚才放海绵的桶（当然，现在里面是空的）朝屋角监狱看守的特深水槽冲去。

"保罗，要不要我把电停了？"范哈伊隔着网罩喊道，声音听起来是完全给吓住了，"要不要我……"

"不！"我冲他喊道。布鲁托尔是最先明白的，我也马上懂了：我们得结束这一切。这辈子接下来还得干的任何事情，和这件事比起来都算不了什么了：我们得把德拉克罗瓦的事干完。"转呀，看在基督的分上！快转呀，转呀！转呀！"

我朝布鲁托尔转过身去，一点没注意到人们在我们背后已是议论纷纷，有的站了起来，还有一对夫妻在尖叫。"别去！"我朝布鲁托尔大声喊道，"别用水！别用水！你犯傻啊？"布鲁托尔转过身来，一副迷

惘若知的表情。往通了电的人身上泼水，哼哼，没错，那可真叫聪明了。他环顾四周，看见墙上挂着的化学灭火器，便一把取下。好家伙。

德拉克罗瓦脸上的面罩已经被撕开，露出了他的面容，此时已烧得比约翰·柯菲还黑。他的眼睛已烧成两团白色胶状小球，从眼眶里迸出来，挂在面颊上。睫毛早已烧没了，我看见连眼皮都着了火，燃烧起来。烟团从他衬衫的V形领子里喷出来，而电流还在嗡嗡作响，胀满了我的头脑，在那里震颤不停。我觉得，这一定是疯子听到的声音，差不多就是这种声音。

狄恩冲上前去，恍惚中他以为用双手就能扑灭德尔衬衫上的火，我朝他大吼一声，让他闪开，吼声几乎要使他跳将起来。这时候去碰德拉克罗瓦无疑就像是兔子布莱尔一拳打在沥青小子身上，而且还是个通着电的沥青小子。

我还是没有转身去看身后发生的事，但从声音上判断，那就像是一场大混乱，椅子被推翻了，人们在咆哮，一个女人扯着嗓子哭喊着：“住手，住手，难道你们看不见他已经受够了吗？”柯蒂斯·安德森抓住我的肩膀，问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基督在上，到底发生了什么，我为什么不命令杰克关掉电源。

“因为我做不到，”我说，“我们走得太远，没法回头了，你难道不明白？”

反正再有几秒钟一切都过去了。”

但至少过了两分钟，这一切才结束，这是我一生中最长的两分钟，而且我觉得，在这两分钟的大部分时间里，德拉克罗瓦都是有意识的。他尖叫着，抽搐着，左右猛烈晃动着。烟气从他鼻孔里喷出来，从那张已经变得成熟的李子般黑紫色的嘴巴里喷出来。从他舌端升腾而起的烟，就像从滚烫的烧烤架上冒出的烟那样。他衬衫上的纽扣不是裂了就是化了。

他的汗衫倒没怎么着火，但被熏得焦黑，青烟从里面喷涌而出，我们都能闻到胸毛被烧焦的味道。我们身后的人们像受惊的牲口那样朝门口挤去。当然啦，他们出不了门，毕竟我们都在倒霉的监狱中，所以他们只好挤在门边，眼睁睁看着德拉克罗瓦被烧焦（我要焦掉啦，老嘟嘟在我们为处决比特伯克做演习时就这么说的，我要成烤火鸡了），雷声大作，大雨如注，苍天动怒。

突然，我想起了医生，转身四下寻找。他还在原地，却瘫倒在黑口袋边的地上，昏过去了。

布鲁托尔拿着灭火器走过来站在我身边。

"没到时候，"我说道。

"我知道。"

我们转身看看珀西在哪里，发现他此时几乎站到了电伙计背后，全身僵硬，双眼瞪得老大，一根手指弯曲着指关节，满满地塞住嘴巴。

终于，德拉克罗瓦往椅背后一瘫，鼓胀得变了形的脸搭在一边肩膀上。他还在痉挛颤动，但我们以前也见过这样的情形，那是电流通过身体的反应。头罩歪斜地搭在脑袋上，可后来我们去摘下它时，大部分的头皮和剩下的那几丝头发好像被什么强力粘胶粘在了金属头罩里，一起被撕了下来。

那团冒着烟的人形焦炭还在电椅上翻来滚去，但只是电击反应了。

三十秒钟后，我朝杰克喊道："断了它！"嗡嗡声立刻停止，我朝布鲁托尔点点头。

他转身把灭火器往珀西怀里狠狠一塞，力量之大，使珀西踉跄几步，差点没掉下平台去。"你去干，"布鲁托尔说道，"反正这一切都是你导演的，不是吗？"

珀西冲他一瞪眼，眼神里凶光毕露，令人生厌。他抱起灭火器，压了几下气泵，揭开封口，一股巨大的白色泡沫向椅子上的人喷去。泡沫打到德尔脸上时，我发现他的脚颤了一下，心想，天呐，千万别让我们再来一次，还好，这是唯一的一次颤动。

安德森已经转身朝吓得心惊胆战的见证人大吼起来，说一切正常，一切都在掌控之中，还说那只是雷电引起的电流冲击，没什么大不了的。再这么说下去，他就得告诉他们，大家闻到的不是燃烧的毛发、肉体 and 烤焦的衬衫的可怕的混合气味，而是夏奈尔5号了。

"把医生的听诊器拿来，"灭火器里的泡沫喷完后，我对狄恩说道。德拉克罗瓦全身已蒙上了白色，最最难闻的气味此时已被一层淡淡的化学品苦涩味所掩盖。

"医生.....要不要我....."

"别管医生，把听诊器拿来就行，"我说道，"快把事情干完.....把他弄出去。"

狄恩点点头。干完和出去这两个词是他现在最要听的了，这对我俩都一样动听。他朝医生的黑口袋走过去，在里面摸索着。医生的身体开始动弹起来，这么看，他至少没有中风或犯心脏病。这还不错。但是布鲁托尔看珀西的眼神可就不对了。

"到隧道去，在运尸车边上等着，"我说道。

珀西咽了口唾沫，"保罗，听着，我不知道....."闭嘴。到隧道去，等在运尸车边上，现在就去。"他不作声了，脸上肌肉扭动着，好像受了伤害似的，接着就朝着那扇通向台阶和隧道的门走去。他抱着用完了的灭火器，像抱着个婴儿。狄恩从他身边走过，拿着医生的听诊器朝我走回来。我一把拿过听诊器，装好耳塞。我从前在军队时就干过这个，它就像骑自行车，学会了就再不会忘了。

我擦了擦德拉克罗瓦胸部的泡沫，一大块滚热的皮肤竟然从下面的肉上滑脱下来，就像是.....唉，你知道的，就像烤熟的火鸡，我强忍着才没呕吐出来。

"天呐！"从我身后传来了几乎是抽泣的声音，我听不出是谁的。"一直都是这样的吗？为什么没人告诉我？不然我怎么也不会来的！"太迟了，朋友，我暗想。"把那人弄走，"我对狄恩或布鲁托尔或随便哪个在听我讲话的人说道。我等到确信自己不会冲着德拉克罗瓦那冒烟的大腿作呕后，才说道，"让他们都到门边去。"我拼命强忍着，把听诊器的听筒按到刚才在德拉克罗瓦胸部拉出的那圈红黑色的生肉上。我听着，祈祷着千万别听到什么声音。总算，什么声音也没有。

"他死了，"我对布鲁托尔说。

"感谢基督。"

"是的，感谢基督。你和狄恩去拿担架，我们把夹扣松开，把他弄走，要快。"

5

我们把他的尸体抬下十二级台阶，抬上了运尸车，一切顺利。我最担心的是当我们把他扔上尸车时，那一身烤熟的肉会从骨头上掉下来：老嘟嘟烤熟的火鸡一直在我脑子里挥之不去。幸好，这事没发生。

柯蒂斯·安德森在楼上安慰着（反正是试图安慰）见证人，这倒对布鲁托尔很有利，因为安德森没在那里看见布鲁托尔朝车头迈了一步，胳膊往身后一扬，打算把拳头狠狠地砸向珀西，站在那里的珀西一时惊呆了。

我一把抓住布鲁托尔的胳膊。这一抓，对两人都有好处。对珀西好，是因为布鲁托尔的那一拳，力气之大，看样子是想把他的脑袋给打飞了，对布鲁托尔有好处，是因为这一拳要真砸了上去，他也许得丢饭碗，甚至还得坐牢。

"别，"我说道。

"你这别是什么意思？"他满腔怒火地问道，"你怎么能说别？你明明看见他干的好事！你这是什么意思？是说尽管他干了这样的事情，你还打算让这家伙的关系来保护他？"

"没错。"

布鲁托尔朝我瞪起眼睛，嘴张得老大，愤怒得眼睛都噙满了泪水。

"听我说，布鲁托尔，你要是给了他这一下子，咱大伙很可能都得走人。你、我、狄恩、哈里，甚至还可能拖上杰克·范哈伊。其他的人就会顺着阶梯往上爬一两级，从比尔·道奇开始，监狱管委会再去雇三四个布莱德林·巴尼这样的人来，填上底层的空缺。也许你能受得了，但是....."我竖起大拇指示意着狄恩，他正呆呆地看着滴答漏水的砖墙隧道，一只手拿着眼镜，神色几乎和珀西一样迷惘。"但是狄恩怎么办？他有两个孩子，一个念高中，另一个也快了。""那这事怎么了结？"布鲁托尔问道，"我们就这么放过了他？""我不知道海绵要浸水的，"珀西说话的声音十分微弱、机械。当然啦，这个故事他事先早已排练过了，但他原先预料的是一次让人痛苦的玩笑，而不是我们刚刚目睹的那场灾难。"我们演习的时候海绵从来没湿过。"

"呸，你他妈....."布鲁托尔说着朝珀西冲去。我再次抓住他，把他吼了回去。阶梯上响起了啪嗒啪嗒的脚步声。我抬起头来，生怕看见的是柯蒂斯·安德森，还好，是哈里·特韦立格。他两颊惨白，嘴唇泛紫，像是才吃过黑莓馅饼。

我的注意力又回到布鲁托尔身上。"看在上帝的分上，布鲁托尔，德拉克罗瓦已经死了，什么也无法改变这一点，珀西根本不配你这么对待他。"难道那时候那计划、或计划的初始阶段就已经在我脑海里形成了？

说实话，我一直在想这问题。好几年工夫我一直在想这个问题，可从来没找到满意的答案。我想，也许答案不答案的已经不重要了。但是我发现，很多事情并不重要，却总烦扰人心。

"你们这些家伙说起我来好像我是个笨蛋似的，"从珀西说话的声音听起来，他还是有点恍惚和气急，好像有人往他肚子上狠狠给了一拳，才刚回了一点气来。

"你就是个笨蛋，珀西，"我说道。

"嘿，你怎么能……"

我用了最大的努力，才克制住自己，没去揍他。空空的隧道里，水滴不停地从砖壁往下滴答，我们几个人的身影映在墙上，奇形怪状，像爱伦坡关于摩格街大猩猩的故事里的阴影，在墙上跳动着。雷声滚滚，但在隧道里面，听起来比较沉闷。

"珀西，我只想听你说一句话，那就是你重复说一遍，答应明天调往荆棘岭。"

"那你别担心，"他没好气地说完，朝运尸车里盖着被单的东西看看，赶紧移开目光，眼珠一转，看了我一会儿，然后又避开了。

"这样就最好了，"哈里说，"不然的话，你就有得尝尝那野小子比利·沃顿的厉害了。"他略一停顿，"这我们敢担保。"虽说珀西有点怕我们，虽说他更担心的可能是，如果他还不赶紧走开，一旦我们发现他一直在问杰克·范哈伊关于海绵的事，海绵派什么用场，为什么总得浸在盐水里等等，不知道会把他怎样处置，但哈里提到的沃顿，却使他眼睛里露出了真正的恐惧。我能觉察到，他想起了当时沃顿如何一把拽住他，搓揉着他的头发，对他吼着叫着。

"你敢，"珀西悄声说道。

"我就敢，"哈里平静地回答道，"告诉你，谁也不能把我怎样，因为大家都看见了，你太不把囚犯当回事了，而且还这么无能。"珀西攥紧了拳头，面颊上泛起淡淡的红色，"我决不是……"你就是无能，"狄恩也插了进来。我们在楼梯底端围成半圆，堵住珀西，他甚至要往隧道里退回去也不可能了。他身后就是运尸车，旧床单下是那堆还在冒烟的肉。"你刚把德拉克罗瓦活活烧死了，这不叫无能还叫什么？"

珀西眼珠一翻。他原先的计划是假装无知，这下他发现掉进了自设的陷阱。我不知道他接下来想说什么，因为就在此时，柯蒂斯·安德森从

楼梯上猛冲了下来。我们听见了他的脚步声，从珀西身边往后稍稍退了一点，以免让他觉得我们在威胁珀西什么。

"这他妈的是怎么回事啊？"安德森咆哮着，"耶稣基督，楼上的地板给吐得一塌糊涂！臭死了！我让马格努森和老嘟嘟把两扇门都开了，可我敢打赌，那气味他妈的开五年也走不了。那混蛋沃顿还又哼又唱的，我都听见了！"

"柯特，他唱得有调吗？"布鲁托尔问道。明白该怎么用一个火花把煤气灯灭了而不伤到自己吗？得趁煤气浓度还不高的时候。此刻就是这样。我们瞪大眼睛朝布鲁托尔看了看，立刻狂笑起来。笑声很高，有点歇斯底里，在阴暗的隧道里像蝙蝠一般地扑啦扑啦来回游荡。我们的身影在墙上跳跃闪动着。笑到后来，连珀西也随我们一起笑了起来。终于，笑声停止了，大笑过后，我们都感觉好了一些。感觉神智正常了。

"好了，伙计们，"安德森边说边用手帕抹抹笑出了泪水的眼睛，一边还喷着鼻息，间或打着笑嗝，"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一次死刑呀，"布鲁托尔说道。他说话时的平静语气把安德森给吓住了。但我倒没觉得惊讶，至少没到那程度。在匆忙中放慢速度方面，布鲁托尔一直很在行，"执行得十分成功。""基督在上，你竟把这样的直流电手术叫作成功！我们那些见证人得一个月睡不好觉了！呸，那老胖婊子恐怕一年都睡不好了！"布鲁托尔指指运尸车，示意被单下的东西，"他死了，不是吗？至于你说的证人，大多数人明晚都会对他们的朋友说，这是一次诗的正义：那个德尔活活烧死了一大堆人，我们也把他活活烧死掉。不同的是，他们不会说是我们烧死了他，会说那是上帝的旨意，通过我们而得以实现。也许这话还真有点道理。你想知道会发生什么好事？想知道发生了什么奇妙的东西？他们大部分的朋友都恨不能到场亲眼目睹呢。"他说最后一句话的时候，还用充满厌恶和讥讽的眼神看了看珀西。

"就算他们的羽毛有点抖嗦，又怎样呢？"哈里问道，"是他们自己要来的，谁也没去强请呀。"

"我不知道海绵该浸水的，"珀西的声音听起来像是机器人发出的，"演习的时候从来没浸水。"

狄恩用极其厌恶的眼光看着他，"你他妈的要尿多少年，才会有人告诉你得先把盖子掀起来，别尿到那玩意上面去了？"他怒骂道。

珀西嘴一张，想要回应，可我让他闭嘴了。奇怪的是，他还真闭上

了。

我朝安德森转过身去。

"珀西捅娄子了，柯蒂斯……就这么回事，就这么单纯而简单。"我又转向珀西，看他敢不敢说半个不字。他没敢，也许他从我眼神里读懂了我的意思：与其让安德森听到故意两字，不如让他听到蠢事。另外，在隧道里说什么都没关系，对珀西·韦特莫尔来说，有关系的、这世界上最最有关系的，是记录在案的东西，是那些大家伙、有关系的大家伙听到了什么。

这世界上对珀西最有关系的是报纸上会怎么说。

安德森看看我们五个，不知所措。他甚至还看看德尔，但德尔不会说话。"我看事情本来会更糟糕，"安德森说道。

"没错，"我表示同意，"他也许还没死透呢。"柯蒂斯眼睛一眨，那种念头他脑子里可能根本没有过。"明天把关于整件事的详细报告放在我桌上，"他说道，"我没和监狱长穆尔斯谈这件事时，你们谁也不许向他提起，听见没？"我们都使劲摇头，表示不会说的。如果柯蒂斯·安德森要去向监狱长说什么，咳，怎么说都成。

"要是那些写新闻的混账谁都不把它在报纸上捅出来……""不会的，"我说，"即使他们想写，编辑也会把它们给毙了。这东西一家老小读起来太可怕了，他们连想都不会想去写的。今晚来的都是老手。"

小纰漏总会有的嘛，就这么回事。这他们和我们一样明白。"安德森又思考了一会儿，然后点点头。此刻他的注意力已转向珀西，平常挺喜气的脸上满是鄙夷，"你真是他妈的捣蛋，"他说道，"我可一点也不喜欢你。"他冲珀西点点头，后者正一脸哑然，惊讶不已。"你要是把我说的话传到你那伙蠢驴朋友耳朵里，我一定会矢口否认，除非罗迪大妈的老灰鹅死而复生^①，而这几位也一定会站在我一边。小子，你麻烦大了。"说着他转身走上楼梯。我等他踏了四级台阶，喊住了他，"柯蒂斯？"他转过脸，眉毛一扬，没说话。

"你别太担心珀西的事，"我说，"他很快要去荆棘岭了，那边更大更

^①"罗迪大妈"是连环画《罗迪大妈与鹅》中的主人公。

好，珀西，是这么回事吧？"

"等调令来了就走，"布鲁托尔补充了一句。

"调令没来之前，他每天晚上都会请病假的，"狄恩又加了一句。

这话把珀西惹急了，他到监狱时间不长，没攒下一天带薪病假。他看看狄恩，眼神里明摆着讨厌，"你想都别想，"他说道。

6

一点一刻左右，我们回到办公室（除了珀西，他被勒令把储藏室打扫干净，在整个干活过程中一脸阴郁），我有个报告要写。我打算在值班桌上写，要是坐进了更舒服一些的办公椅，我很可能会瞌睡过去。想到一小时前才发生的事，这一点可能听着让人奇怪，可我觉得，自前一天夜里十一点以来，我像是足足过了三辈子彻夜无眠的生活。

约翰·柯菲站在囚牢门前，泪水从他那漠然而空洞的眼睛里不住涌出来，让人觉得像是鲜血从某处无法愈合却又并无痛楚的伤口中流出。

靠桌子近处，沃顿坐在自己的铺位上，身体左右摇摆，哼着一支显然是他自己编造的歌曲，而且还并非全然胡诌。就我所能记得的，歌词大概是这样的：

去 - 烧 - 烤！我和你！

又红又臭坯坯坯！

不是比利，也不是费城的小菲利，不是杰基，也不是罗伊！

而是热乎乎的小个子，那条滚烫的蔫黄瓜，那人名叫德拉克罗瓦！

"闭嘴，你这神经病，"我说道。

沃顿一咧嘴，露出一口臭烘烘的牙齿。他不会死，至少还没死；他活着，活得很开心，事实上正在跳踢踏舞。"来呀，进来让我闭嘴，怎么样？"他开心地说着，然后开始哼起了又一段"烧烤歌"，歌词并非完全是唱到哪儿编到哪儿的。歌词里似乎有些什么东西，没错。是一种发霉发臭的智慧，从它本身来看还不失几分聪明。

我朝约翰·柯菲走去。他用手掌擦了擦眼泪，双眼通红，看上去像被擦伤了似的。我觉得，他一定也筋疲力尽了。这家伙一天也就绕着训练场跑上两小时，其余时间在牢房里不是坐着就是躺着，怎么会筋疲力尽，我不知道，但我丝毫不怀疑我亲眼所见，太明显了。

"可怜的德尔，"他说话的语调低沉粗重，"可怜的老德尔。""没错，"我说，"可怜的老德尔。约翰，你没事吧？"他解脱了，"柯菲说道，"德尔解脱了，不是吗，头儿？"是的，回答我的问题，约翰，你没事吧？"德尔解脱了，真幸运，管他发生了什么呢，他真是幸运。"我觉得德拉克罗瓦也许就此和他争论过，但我没说出口。我只是朝柯菲的牢房瞥了一眼，"叮当先生哪去了？"朝那里跑走了。"他指指铁栏外面，大厅对面的拘押室门。

我点点头，"嗯，他会回来的。"

但是他没有回来；叮当先生在绿里上的日子结束了。我们唯一一次发现他的踪迹，是布鲁托尔在那年冬天看到的：几小片色彩鲜艳的碎木片，加上从屋梁上一个洞里散发出的薄荷糖气味。

当时我很想走开，却没有走。我朝约翰·柯菲看看，他也看看我，好像很清楚我在想什么。我暗暗命令自己走开，回到值班桌边写报告去。

但是我却喊出了他的名字："约翰·柯菲。"在，头儿，"他立刻说道。

有时候，执意要想知道某件事情的人真的会倒霉，那时候的我就是这样。我单腿跪下，开始去脱其中一只鞋。

7

我到家时雨已经停了，北边屋脊上空，亮起了迟暮的月光。我的睡意似乎随着乌云的散去而消失了。我完全清醒了，而且还能从自己身上闻到德拉克罗瓦的气味——"去烧烤，我和你，又红又臭哏哏哏"，我觉得这味道好久都不会散。

詹妮丝还在等我，有死刑任务的夜晚她总要等我。我原来不想把事情告诉她的，觉得这样会让她担惊受怕，可我一走进厨房门，她就从我脸色察觉了什么，非要我全讲给她听。于是我坐下，用冰凉的手掌攥住她温暖的双手（我那辆旧福特车里的取暖器几乎不发热，而暴风雨一来，气温就转了个一百八十度），把她想知道的都诉说了。讲到一半，我竟然失去控制，哭了起来，这我可真没预料到。我感到不好意思，但也就是那么一点点；倒是她，每当我的行为偏离了男人应有的轨道，反正是偏离了我应该遵循的轨道，她从不给我施加压力。我想，男人要有个好老婆，那他就是上帝最幸运的造物了，而没有好老婆的，则是最最可怜的家伙，他们一生唯一的幸运就是不知道自己有多可怜。我哭着哭着，她把我的头抱在自己胸前，等我发泄完了，感觉好了点……反正是稍稍好一点，我觉得那准是在我第一次清

醒地认识到自己在想什么的时候。不是鞋子，我并没指那个，是与鞋子有关，但不是一回事。我当时真正的想法是，约翰·柯菲也好，梅琳达·穆尔斯也好，尽管两人的体格、性别和肤色都很不一样，却有着一样的眼睛：充满哀怨、悲伤、漠然，是那种垂死的眼神。

"上床吧，"我妻子最后说道，"保罗，和我一起上床吧。"我上了床，并做了爱，完事之后，她转身睡了。我躺着，看着暗淡的月光，听着墙上的滴答声，它们终于来了，把夏天换成了秋天，我想起约翰·柯菲说过是他帮了忙。我帮了德尔的老鼠，我帮了叮当先生，他是马戏团老鼠。当然啦，我想，也许我们都是马戏团老鼠，一圈一圈地跑着，隐约地觉得，上帝和所有天堂里的人都隔着常春藤玻璃窗，看着明胶屋里的我们。

我稍微睡了一会，大概两小时，或三小时吧，天就开始亮了。睡眠状况和这些天在佐治亚松林的完全一样，那时我可很少这样的：睡得很浅，睡一阵醒一下。入睡时脑子里想着的是我小时候的教堂。教堂的名称随我母亲和她姐妹们的欢喜随时改变，但实际上却是一样的，什么赞扬耶稣的贝克伍兹第一教堂啦，上帝全能教堂啦，等等。在这些突兀的方尖塔建筑的阴影里，随着召唤信徒做礼拜的钟声，人们心头时时升起救赎的念头。只有上帝才能宽恕罪愆，能够并的确做出宽恕，用在十字架上受刑的圣子那充满痛苦的鲜血，洗干净所有的罪孽，但这并未免除上帝的孩子只要可能就得赎罪（哪怕只因判断失误而造成的罪）的责任。救赎是强有力的行为，它是关闭你往昔大门的锁。

我想着松林里的救赎，想着埃杜亚德·德拉克罗瓦骑在闪电之火上，想着梅琳达·穆尔斯，想着我那流不完眼泪的大男孩，想着想着就睡着了。这些思绪萦绕在我梦里。在梦中，约翰·柯菲坐在河岸旁，痴呆儿一般冲着初夏的天空口齿不清地发出悲伤的呼喊，对面的河岸上，一列货运列车轰隆隆地永不停歇地朝着特拉平格河上锈迹斑斑的大铁桥开去。这个黑人每条胳膊弯里都夹着一个赤裸的金发女孩的尸体。他紧攥着的拳头就像是胳膊末端的棕色巨石。蟋蟀在他周围鸣唱，吸血蠓在身边飞舞；天气沉闷炎热。梦里，我朝他走去，在他面前跪下，拉住他的手。他松开拳头，袒露出里面的秘密。一个掌心里是一只红黄绿三色线轴，另一掌心里是一只监狱看守的鞋。

"我也没办法，"约翰·柯菲说道。"我想制止的，但来不及了。"这一次，在梦里，我理解了他。

第二天上午九点钟，我正在厨房里喝着第三杯咖啡（我妻子嘴上没说什么，但是她给我端来咖啡时，我能看到她脸上写着大大的不同意三个字），电话铃响了。我走到门廊上拿起电话，总机在对什么人说他们占了线，然后她对我说了声“诶你好用”（祝你好运），就挂上了……大概是这样吧。在总机，事情从来就说不定。

哈尔·穆尔斯的声普让我大吃一惊，它飘忽而粗糙，像是八十岁老头发出来的。我想，昨天晚上在隧道里柯蒂斯·安德森觉得一切正常，这太好了；让他对珀西的想法和我们的一样，这也太好了，因为正与我通话的人很可能不会在冷山再多干一天了。

“保罗，我明白昨晚出了点事情。我也知道了，我们的朋友韦特莫尔先生与此有关。”

“出了点小麻烦，”我把听筒紧贴着耳朵，凑到话筒边承认道，“不过活儿干完了，这才是最重要的。”

“那当然啦。”

“能问问是谁告诉你的吗？”这样我就能往他尾巴上拴个饮料罐——盯上他？我可没接着往下说。

“你尽管问，但这实在不是你要管（关）心的事情，我还是把嘴巴闭闭牢不吭声吧。不过我给办公室打电话，问他们是否有什么消息或紧急事务时，我听说了一件有趣的事。”

“哦？”

“是啊，好像是有一份调动申请搁在了我的文件篮里。珀西·韦特莫尔请求尽快调到荆棘岭去，一定是昨天夜班结束前就把表填好的，你觉得呢？”

“听起来是这样，”我表示同意。

“通常情况下，我就让柯蒂斯来处理了，但是考虑到……最近E区的气氛，我让汉娜在午饭时去看看，再向我报告。她已经欣然答应了。我会签字批准，今天下午就转到州监狱去。我看，不出一个月，你就能目送珀西走出大门了，没准更快。”

他指望我听到这事会表现得很开心，他也确实有理由这么指望。他省出照顾妻子的时间来处理这件事，而在平时，这样的事情起码得花上半年时间，哪怕珀西在上面有人也快不了。但是，我却心猛地一沉。

一个月！也许，反正也不会有太大关系。它打消了一个完全自然的等待愿望，也推迟了一次冒险行动，而我当时正想着要做的事，还真的很冒险。有时候，碰上这样的情况，最好就是一鼓作气跨出去。如果我们还是得同珀西打交道的話（我总认为能让其他人和我一起完成疯狂的事情，换句话说，总是认为我们是一伙的），不如就在今晚。

"保罗，你在听吗？"他稍稍放低了声音，好像他以为是在自言自语似的，"妈的，我以为断线了呢。"

"没有，我在听呢，哈尔。这消息太好了。""没错，"他附和道，我再次为他的声音听上去那么苍老而感到震惊，真有点轻薄如纸，"我知道你在想什么。"不，你不知道，监狱长，我暗想。再过一百万年你也不可能知道我在想什么。

"你在想，处决柯菲时我们的朋友也许还会在这儿，这倒有可能。我觉得，感恩节前柯菲肯定早该上路了。不过你可以把他放在配电间的，谁也不会反对，我觉得，包括他，也不会。""我会那么做的，"我说道，"哈尔，梅琳达怎样了？"长久的停顿，长得让我以为已经和他断了线，幸亏还听得见他的呼吸声。他再次开口时，声音又低了很多，"她越发不行了，"他说道。

不行了。这位老朋友用这个冷冰冰的字眼，描写的绝不是一位濒临死亡的人，而是开始与生命分手的人。

"头痛得稍轻了些.....至少暂时这样吧.....但她没人扶着就走不了路，没办法弯腰去捡东西，一睡着就小便失禁....."又是一阵停顿，然后，哈尔用更低的声音说了句话，听起来像是"她脏了。①""什么脏了，哈尔？"我皱起眉头问道。我妻子这时来到前廊门口，站在那里，在一块擦碟子的布上擦着手，看着我。

"不是的，"他说话的声音似乎在愤怒和哭诉间摇摆。"她说脏话了②。""哦，"我还是不明白他是什么意思，但也不打算继续追问下去了。事——

①② 原文用了wear和swear两词，分别是"穿（衣服）"和"骂人/说粗话"的意思。译文为求一定的谐音效果，只好用"脏了"和"说脏话"来替代。

实上也没必要，因为他自己回答了我。

"她会在一段时间里十分正常，完全正常，谈论她的花圃，谈论在购物

目录中看见的衣服，谈论她在收音机里听到了罗斯福的讲话，说他讲得那么的好，然后，突然之间，她就开始说起非常非常可怕的话来，最最难听的……用语。她并不提高嗓音。可我觉得，她真提高了嗓音恐怕还更好，因为那就……你明白的，那就……”那听起来就不那么像她了。”

“就是这样，”他口气里充满感激，“但是，听她用那么好听的声音讲着阴沟里的脏话……对不起，保罗。”他的声音渐渐消失了，我听见他在“咳咳”地清嗓子。然后他恢复了常态，声音也稍微有力了一点，不过难受依旧，“她想要唐纳森牧师过来，我知道他来了对她有点安慰，可我怎么敢去请他？万一他坐在一边给她念着《圣经》，她突然间冲他讲脏话，那怎么办？她会的，昨天晚上她就是这么对我的。她说，‘你这舔鸡巴的，把那本《自由》杂志递给我，好吗？’保罗，这样的话她能从哪里听来的？她怎么会知道这样的词语？”

“我也不知道。哈尔，今天傍晚你在家吗？”在哈尔·穆尔斯状态正常、头脑清醒、未受担忧或悲伤侵扰时，他的脾性中有着尖刻嘲讽的一面，他的下属也最怕他这一点，这比他发脾气或对他们不屑一顾还要怕。他的嘲讽常常很不耐烦，非常刺耳，像硫酸般的伤人。现在，这硫酸泼了一点点在我身上，这我倒没预料到，但总的来说，我听他这么讲还是挺高兴的。看来，毕竟他身上的好斗性还没有完全消退。

“不在，”他说道，“我要带梅琳达出去跳方块舞。我们要去哆 - 西 - 哆，德国舞步向左跳，然后冲着提琴手骂他是个操他妈的鸡奸犯。”我用手捂住嘴巴，生怕笑出声来。谢天谢地，要笑的冲动很快过去了。

“对不起，近来我一直没睡够，所以才怨声载道的。我们当然在家啦，你问这干嘛？”

“嗯，没啥事，”我说。

“你不是想来坐坐吧，是吗？因为如果你昨晚值班，今晚也得值，除非你和谁换班了？”

“没有，我没换班，”我说，“我今晚值班。”“反正那不是个好主意，看她现在这个样子。”“也许是吧，谢谢你告诉我。”

“别客气，保罗，为我的梅琳达祈祷吧。”我说我会的，一边暗想，我能做的也许比祈祷更多得多呢。正如赞美耶稣，上帝万能教会里的人说的，自助方得上帝之助。我挂上电话，看看詹妮丝。

"梅莉怎么样？"她问道。

"不太好。"我把哈尔对我说的话向她复述了一遍，包括说粗话的那部分，不过省略了"舔鸡巴"和"鸡奸犯"这些字眼。我最后用了哈尔的话：不行了，詹恩难过地摇摇头。然后，她凑近来看看我。

"你在想什么？你脑子里在想什么事情，也许不是好事，都写在你脸上呢。"

我是绝不会说谎的，我们之间从不以谎言相向。我只是对她说，她最好别知道，至少目前别问。

"那.....你会惹上麻烦吗？"从她说话的声音里听不出有惊讶的意思，她反倒有了点兴趣，这是我最喜欢她的原因之一。

"也许吧，"我说。

"是件好事吗？"

"也许吧，"我重复着说道。我站在那里，一只手依然拿着电话听筒，心不在焉地转着，用另一只手的手指按住了电话机的接通键。

"你打电话时要我走开吗？"她问道，"乖乖小女子，调头出去吧？洗洗盘子，打打毛线？"

我点点头，"我不会这么说话，不过....." "保罗，今天午饭有客人吗？"

"大概会有，"我说。

9

我立刻拨通了布鲁托尔和狄恩，因为两人都在总机房。哈里不在，至少那时候不在，但我有他最近的邻居的号码，那邻居在。二十分钟后哈里来了回电，十分尴尬地说他只好用对方付款的方式给我打电话，还吞吞吐吐保证说，等电话账单来了，一定会"付他那部分"。我告诉他，等鸡蛋孵完了再数那些小鸡吧，关键是，眼下他能不能到我家来吃午饭？布鲁托尔和狄恩都会来，詹妮丝答应做她拿手的卷心菜色拉.....更别提她更在行的苹果馅饼了。

"纯粹就他妈的吃午饭？"哈里将信将疑。

我承认有点事情想和他们商量，但最好别在电话里说，哪怕声音再轻

都不行。哈里就答应了。我把听筒放回电话架上，走到窗边，看着外面，沉思起来。虽然我们刚上了夜班，我并没有把布鲁托尔或狄恩从睡梦中叫醒，哈里的声音听起来也不像刚从梦乡回来。看来，我并不是唯一受到昨夜事件困扰的人，考虑到我心里的疯狂念头，这也许是个好兆头。

布鲁托尔住得离我最近，十一点一刻就到了。狄恩过了十五分钟也到了，哈里是在狄恩之后又过了十五分钟到的，已经穿戴整齐准备上班了。詹妮丝在厨房里为我们准备了冷牛肉三明治、卷心菜色拉，还有冰茶。要在前一天，我们肯定会在室外侧廊上边吃边享受着阵阵微风，可是那场暴风雨之后，温度陡降了足足十五度，从山梁子那边吹来的风，有点刺骨。

"你也来和我们一起坐吧，"我对妻子说。

她摇摇头，"我才不想掺和你们的事儿呢。不知道，不担心。我就在前廊随便吃点就行了。这星期我随简·奥斯汀小姐出游，她可是个好友伴。"

"谁是简·奥斯汀？"詹妮丝一走哈里立刻问道，"保罗，是你这边还是詹妮丝那边的？是表妹？漂亮吗？""呸，你这笨蛋，她是个作家，差不多在贝蒂·罗斯往我们的第一面国旗上绣星星的时候就死了。"

"啊。"哈里一脸尴尬，"我看的书不多，大多是收音机手册。""保罗，你在动什么念头？"狄恩问道。

"这么说吧，是约翰·柯菲和叮当先生。"他们有点惊讶。这倒在我预料之中：他们肯定以为我不是和他们谈德拉克罗瓦就是珀西，也许两人都谈。我看看狄恩和哈里，"叮当先生的事.....柯菲干的事.....发生得可真快。我不知道你们是否及时到了那里，看到了那只老鼠的惨相。"狄恩摇摇头，"不过我看到了地板上的血迹。"我朝布鲁托尔看看。

"那狗娘养的珀西把它踩烂了，"他直截了当地说道，"它本该死的，却没死。不知柯菲对它干了什么，反正它没事了。我知道没人相信，可我是亲眼所见。"

"他也治好了我，我不仅亲眼所见，还亲身感受了呢。"我把自己尿路感染的事情告诉了他们，告诉他们我怎么的旧病复发，如何的痛苦（我指指窗外的那根木桩，告诉他们有天早晨痛得我跪倒在地时不得不紧抓着它），而柯菲一触摸我，疼痛就立刻消除，而且不再复发。

故事不长，我说完后，他们坐在那里，沉思着，嚼着三明治。过了一会，狄恩说，"他嘴里有黑玩意儿出现，像虫子。""没错，"哈里附和道，"反正一开始是黑色的，后来就变成白色，消失了。"他四下看看，想了想，"保罗，要不是你这一提，我好像早都忘了似的，太好玩了！"

"这有什么好玩，有什么奇怪的，"布鲁托尔说道，"我觉得人对想不明白的事情都这么处理，就是忘了它。没什么意思的东西对人没啥用处。"

保罗，你觉得呢？他给你治的时候有虫子出现吗？""有的，我觉得那就是伤病.....是疼痛.....是伤痛。他先把伤痛吸进去，然后再吐出来，吐到空气中。""伤痛在空气中就死了。"

我耸耸肩膀。我不知道伤痛是否死了，也不确定死不死有什么关系。

"他有没有把伤痛从你身上吸出来？"布鲁托尔问道，"他似乎是把伤痛直接从老鼠身上吸走的，那创伤，那.....你明白我的意思，就是死亡。""没有，"我说道，"他只是碰了碰我，我感觉到了，是一种触动，像电击，但一点不痛。不过我既不是濒临死亡，也没有受伤啊。"布鲁托尔点点头，"触觉和呼吸，就像你听见密林福音巫师在作法似的。"

"就是赞美耶稣，上帝万能教什么的，"我说道。

"我不知道这和耶稣有什么关系，"布鲁托尔说道，"但我觉得约翰·柯菲像是个能力非凡的人。"

"好啦，"狄恩说，"如果你们都说这些真发生过，那我想我得相信了。"

上帝实现奇迹的方式真的十分神秘，不过这和我们有什么关系？"嗯，这可是个大问题，不是吗？我深深吸了口气，把我的计划告诉了他们。他们听着听着，听得目瞪口呆，就连喜欢看杂志上关于太空小绿人故事的布鲁托尔也目瞪口呆了。我说完后，大伙好长一阵沉默，谁也不再嚼三明治了。

最后，布鲁托尔用十分温和、理智的语气说："保罗，要是给逮住了，我们都得丢工作，而且如果仅仅是丢工作的话，我们就算他妈的幸运了。也许我们还会被请入州监狱的A区，在那里做做钱包，两人共享一个淋浴头呢。"

"对，"我说，"有这可能。"

"我理解你的感觉，多少懂一点，"他继续说道，"你比我们更了解穆尔斯.....他是你的朋友，也是大老板.....我也知道你对他老婆....."她是你能碰上的最可爱的女人了，"我说，"而且她是他的命根子。"可我们对她可并不像你 and 詹妮丝那样熟悉啊，"布鲁托尔说道，"不是吗，保罗？"

"你们要是我，肯定会喜欢她的，"我说，"至少，如果你们在她挨这玩意折磨之前遇见她，会喜欢她的。她为社区做了好多事情，她是个好朋友，而且是个虔诚的教徒。还有，她很风趣，反正从前是这样。她能把故事讲得你笑到眼泪哗哗直流。不过这一切都不是我想帮她救她的原因，如果她还能治好的话。看她受折磨是一种打击，妈的，是打击。让我们眼见耳闻心想都难以承受啊。"

"说得很崇高，但我很怀疑这到底是不是你那些古怪念头的真正原因，"布鲁托尔说道，"我觉得是因为德尔的事情，你多少想平衡一下。"他说对了，他当然说对了。我对梅琳达·穆尔斯的了解远胜于其他人，但说到底，也许还不到要请他们冒着丢工作（甚至还得失去自由）的危险去帮助她的分上，更别说还得搭上我自己的工作和自由。我有两个孩子，这世界上我最不希望妻子做的事情就是使她不得不给他们写信，告诉他们父亲将受到审判，罪名是.....啊，是什么呢？我也说不准，最有可能的似乎是协助和唆使越狱企图。

但是，德拉克罗瓦之死是我至今，不仅是我有工作以来，而是我有生以来，所见的最可怕、最丑陋的死刑，而我却是这一事件的其中一员。我们都是其中一员，因为我们都明白，珀西·韦特莫尔是最最不适合在E区工作的人，却依然默许他继续在那里呆下去。我们都参与了这场游戏，就连穆尔斯狱长也参与了。"不管韦特莫尔在不在队上，都得烤了他的鸟蛋，"他就这么说的，也许这么说完全有道理，想想那小个子讲法语的家伙都干了些什么就够了。但到头来，珀西干的却远远超过了烤他的鸟蛋；他使德尔的眼珠爆出眼眶，还把整张脸也给烧了。为什么？因为德尔是个杀了五六个人的杀人犯？不，那是因为珀西曾经吓得尿裤子，而这小个子阿卡迪亚人居然卤莽到去耻笑他。我们都成了这一可怕事件的共犯，而珀西却会安然无恙。他会乐颠颠地调去荆棘岭，到了那里，又会重操那套残忍手法，把那里的人都整成神经病的。我们对此束手无策，但也许现在洗去我们手上的几块污点，还为时不晚。

"在我的教会里，这叫救赎，不是弥补，"我说，"不过我想反正都是一回事。"

"你真以为柯菲能救她？"狄恩轻声问道，语气中透着一丝敬畏，"怎

么.....怎么救？.....把脑瘤从她脑袋里吸出来？就像.....挖桃核？""我觉得他能办到，当然还不肯定，但考虑到他治好了我.....还治好了叮当先生....."

"没错，那只老鼠可是伤得不轻，"布鲁托尔说。

"但他愿意干吗？"哈里若有所思地说，"他愿意吗？""如果他能，他会愿意的，"我说。

"为什么？柯菲根本不认识她！"

"因为他就是干这个的，因为上帝就是让他这样的。"布鲁托尔四下环顾着，提醒我们还缺一个人，"那珀西怎么办？你以为他会对此不闻不问？"他问道，于是我把如何处置珀西的计划告诉了他们。等我说完，哈里和狄恩满脸惊讶地看着我，而布鲁托尔脸上则隐隐现出了虽不太情愿却充满钦佩的笑意。

"真够大胆的，保罗兄弟！"他说道，"简直让我听呆了！""但这不是件天大的好事吗？"狄恩几乎是在耳语，然后爆发出一阵大笑，双手直拍，像个小孩。别忘了，狄恩对我处置珀西的计划特别感兴趣，因为珀西差点没让狄恩被勒死，看他当时吓得丢魂落魄的样子。

"没错，但完事后又怎样？"哈里说。他的语气有点阴郁，但眼神却透露了他的真实想法。他眼睛一闪一闪的，透出希望能被说服的神色，"完事后怎么办？"

"都说人一死嘴就闭，"布鲁托尔咕哝了一句，我迅速看了他一眼，以确认他这么说只是在开玩笑。

"我认为他会闭嘴的，"我说。

"真的？"狄恩一脸怀疑。他摘下眼镜，擦了起来，"说说理由。""首先，他不会明白事情的真相。他会按自己的想法来判断我们，以为那不过是一次胡闹。第二，也是更重要的，他会害怕得什么都不说。我凭的就是这一点。我们告诉他，如果他写信打电话，我们也写信打电话。""说出死刑的事情，"哈里说道。

"还有关于沃顿攻击狄恩时他被吓破了胆的事情，"布鲁托尔说道，"我想，让大家明白真相，这才是珀西·韦特莫尔最害怕的。"他慢慢地点点头，思考了一会，"能管用，但是，保罗，与其把柯菲带去看穆尔斯太太，让穆尔斯太太去看柯菲不是更合理吗？我们仍然可以用和你讲的差不多的办法制住珀西，然后把她从隧道里带进来，而不是把柯

菲带出去。"我摇摇头，"决不可能，无论如何都不可能。""是因为穆尔斯狱长？"

"对了。他这人太一本正经，都快把疑心重重的多马变成圣女贞德了①。如果我们把柯菲带到他家去，我想能让他大吃一惊，至少同意让柯菲试一试。不然的话....."

"关于用车的事，你怎么考虑？"布鲁托尔问道。

"我首先想到的是用那辆客货两用车，"我说，"但它只要离开这大院，就没有不被注意上的，而且方圆二十英里之内，谁都知道它长什么样。我想，也许我们还是用我那辆福特。"_____

①"疑心重重的多马"（The Doubting Thomas）：多马是《圣经》中耶稣的十二门徒之一，因不轻易相信耶稣复活而被用于喻指多疑的人；"圣女贞德"（Joan of Arc, 1412 - 1431）是法国抵抗英国入侵的民族英雄，以信仰坚定而著名。

"还没完呢，"狄恩说着把眼镜往鼻梁上一架，"就算你剥光了约翰·柯菲的衣服，给他浑身涂上猪油，再用一只鞋拔子，也别指望把他塞进你的车去。你对他熟视无睹，都忘了他体形有多大了吧。"我无言以对。那天上午我的大部分精力都集中在珀西的问题上，少部分、但并非不重要的部分，集中在野小子比利·沃顿的问题上。这下我意识到，运输问题并非我想象的那么简单。

哈里·特韦立格拿起没吃完的第二个三明治，看了看，又放下了，"如果我们真要干这件疯狂的事情，"他说，"我看可以用我的皮卡，把他放在后面车斗里，那时候路上不会有什么人吧，我是说半夜过后，是吗？""是的，"我说。

"各位忘记了一件事情，"狄恩说道，"我知道，柯菲自打进了号子，一直十分安静，整天没干什么事，除了躺在板床上眯着眼睛。但他是个杀人犯，再说，他体形巨大，如果他想从哈里的后车厢逃跑，我们能阻止他的唯一办法就是开枪打死他。而且像他这样的家伙，一枪两枪还不一定管用，哪怕是点45口径的。如果我们制服不了他怎么办？如果他弄死了什么人怎么办？我是不愿意丢工作，不愿意进监狱，我有老婆，有孩子，都等着我往他们嘴里填面包呢，可我也不愿意发生这样的事，我的良心再也承受不了多死一个小女孩了。"

"这决不会发生，"我说。

"以上帝的名义，你怎么能这么确定？"我没有回答。我不知道该怎样开口，我知道会有这样的问题，我当然知道，但我还是不知道该怎样向他们诉说我所知道的情况。布鲁托尔帮了我一把。

"你认为那不是他干的，是吗，保罗？"他面带怀疑地说道，"你认为那大块头白痴是清白的。"

"我肯定他是清白的，"我说。

"耶稣在上，你怎么能这么肯定？"有两个证明，"我说，"一是我的鞋子。"我朝桌前凑凑身子，开始说了起来。

第五部

夜之旅

1

威尔斯先生^①曾经写过一个故事，说的是一个人发明了一台时间机，而我却发现，我在写这些回忆的过程中，也创造出了自己的时间机。但和威尔斯的时间机不同，我的时间机器只能往回倒，倒回到1932年去，当时我只是冷山州立监狱E区的傻帽看守，不过不管怎么说，这还真管用，管用得有点怪异。这台时间机让我回想起当年我的那辆旧福特I型车：你知道车是总能发动起来的，但就是不清楚钥匙的这一转是否足以启动引擎，也不知道是否得钻出车去摇那曲柄直摇到手臂脱落。

自从我开始讲约翰·柯菲的故事以来，那车一直启动得挺顺利，但昨天，我就得爬出车去摇曲柄。我认为那是因为我去执行了德拉克罗瓦的死刑，而我打心眼里不愿意把那段时间重过一遍。他死得太惨了，太可怕了，而之所以如此，是因为韦特莫尔是个喜欢梳理头发却没法忍受被人嘲笑的年轻人，连那半秃顶的、讲法语的、活不到下一个圣诞节的小个子男人的嘲笑都不行。

不过，和大多数难事儿一样，最难的就是最初的启动。对引擎来说，你启动时用的是钥匙还是曲柄，这没啥关系；一旦启动，它就会一直转下去，和另一种方式的启动没什么两样。昨天就是这样。起初，冒出来的是一个只言片语，然后是整个句子，最后就如滔滔洪水一发不可收拾。我发现，写作是一种特殊的、相当可怕的回忆方式，从总体上看，它有点像强奸。我有这种感觉，也许因为我已是耄耋老人（我有时候感觉到，这是在我背后发生的事情），但我并不这样认

为。我相信，铅笔和记忆结合，创造出一种魔力，而魔力是很危险的。我了解约翰·柯菲，也目睹了他的能力（对老鼠和我所做的事），我觉得自己完全有资格这么说。

魔力十分危险。

不管怎样，我昨天写了一整天，词语简直是从我心头流淌而出，上辈留下的这幢久负盛名的养老院的日光室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绿里尽头的那间储藏室，我的许多问题孩子就在那里坐了最后一程，那里的阶梯通往公路底下的隧道。就在那里，狄恩、哈里、布鲁托尔和我一起质问珀西·韦特莫尔，要他解释埃杜亚德·德拉克罗瓦的身体怎么会被烤到冒烟，还要他再次保证申请调动，到荆棘岭州立精神病院去工作。

日光室里总放着鲜花，但昨天中午，我能嗅到的只有被烧焦的死人肉体上发出的令人作呕的气味。楼下草坪上割草机的声音，也被空洞的滴答声取代，那是从隧道拱顶渗出的水在往下滴落。旅行还在继续，我已经回到了1932年，回去的即便不是肉体，也是灵魂和内心。

我没吃午饭，一口气写到四点钟左右，放下铅笔时，只觉得手腕生痛。

我慢慢走到二楼走廊的尽头。那里有扇窗，向外可看见雇员停车场。做勤务的布拉德·多兰让我想起珀西，他经常对我散步要去做哪里和要做什么——

① 即著名英国科幻小说家H. G. Wells (1866 - 1946)。

么表现出过分的好奇。他开的是一辆旧雪佛兰车，防撞杆上贴着一行字：我看见了上帝，他名叫纽伊特。车不在，布拉德下班了，开车去了不知哪个他称为家的园艺场。我想象着一辆拖车，车厢里张贴着大幅招贴，角落里堆着啤酒罐。

我从厨房走了出去，厨房里正开始准备晚饭。"你那袋子里是什么，埃奇康比先生？"诺顿问道。

"一只空瓶，"我说道，"我在那边的林子里发现了忘年泉，每天下午这时候都去一趟，灌一点回来睡觉时喝。味道不错，真的。""也许是让你感觉年轻吧，"另一个厨师乔治说，"但对你的长相却没什么用处啊。"

三人听了都一阵好笑，我出了门。我突然意识到，尽管多兰已经走

了，我还在四下张望，看看是否有他的踪迹。我真是个笨蛋，不该这么受他困扰的。我边暗暗骂着，边穿过了槌球场。过了球场是一小片凹凸不平的高尔夫推球入洞场，看上去比佐治亚松林的宣传册上印的更漂亮，再过去有一条小径，通往疗养院东面的那片小灌木丛。沿路有两三间破旧的棚屋，现在已经不派任何用场了。第二间屋子就在把佐治亚松林地盘和佐治亚47号公路隔开的围墙近旁，我走进去了呆了一会。

那天晚上，我好好吃了顿晚饭，看了会儿电视，早早上床了。通常的晚上，我总会醒来，悄悄到楼下的电视间，看美国电影频道放的老电影。

但是，昨晚我没醒；昨晚，我睡得石头般的沉，而且，自打我开始文学创作以来一直困扰我的那些噩梦也没来打扰我。一定是白天的写作把我累得够戗。说实话，我到底不像从前那么年轻啦。

醒来时，我发现平常早晨六点时投射在地板上的那圈阳光，已经爬到了我的床脚边，我赶紧翻身下床，吓得连大腿和膝盖处因关节炎而起的疼痛也感觉不到了。我以最快的速度穿上衣服，匆匆穿过厅房，来到俯瞰雇员停车场的那个窗前，希望多兰那辆老雪佛兰的停车位依然空着。他有时候会迟到半小时的.....

没那么幸运啦。车就停在那里，在清晨阳光下闪着灰暗的光泽。因为布拉德·多兰先生这些天有事，必须准点到达，不是吗？是的。老保罗·埃奇康比每天一早就不知去了哪里，不知老保罗·埃奇康比在干什么，而布拉德·多兰先生打算弄个明白。保利，你在那里干嘛？告诉我。

他很可能已经在盯我了。最聪明的办法是呆着不动.....但我没法不动。

"保罗？"

我转身速度之快，几乎要摔倒在地了。是我的朋友伊莱恩·康奈利。

她瞪圆了眼睛，伸出双手，像是要来搀扶我。还好我找回了平衡，不然，伊莱恩的关节炎很严重，如果我真倒在她怀里，没准会把她像根干树枝那样一折为二呢。走进了八十岁领地之外的陌生国度，浪漫仍有可能，但就别想着《乱世佳人》^①一类的东西了。

"对不起，"她说道，"我没想会吓着你。""没关系，"我说着朝她淡淡一

笑，"这比一头冷水更让人清醒啊，我真该雇你每天早晨这么来一下。"

"你是在看他的车，是吗？多兰的车？"没必要和她开玩笑，于是我点点头，"真希望能确定这家伙是否在西楼里，我得出去溜一会，但不想让他看见。"_____

①指美国女作家米切尔的名作《飘》（Gone with the Wind）。

她笑了，让人觉得是小顽皮嘲弄人的那种微笑，她小姑娘时准是这么笑的，"那家伙很讨厌，是吗？"

"是的。"

"他也不在西楼。我已经去吃过早饭了，没睡醒的家伙，我来告诉你他在哪里吧，因为我偷偷瞧见了，他在厨房。"我看看她，满心沮丧，我知道多兰有好奇心，却没想到那好奇心如此之强。

"你不能早晨不散步吗？"她问道。

我想了想，"可是可以的，我想，但是....." "不应该。"

"是的，不应该。"

我想，这下，她该问我去哪里，到那片树林去有什么重要的事情要做了。

然而她没问，反而又朝我投来顽皮的一笑。那笑容在她憔悴的、备受痛苦折磨的脸上显得十分奇怪，绝对奇妙。"你认识霍兰德先生吗？"她问道。

"当然啦，"我回答道，尽管我和他见面不多。他在西楼，这在佐治亚松林简直就跟邻国差不多，"怎么啦？" "你知道他有什么特殊的地方？"

我摇摇头。

"霍兰德先生是佐治亚松林仅剩的五个被允许吸烟的居民之一，"她说，脸上的笑容比刚才更明朗了，"这是因为他在条例改变之前就住这里了。"

那是祖父辈的条例，我想。还有比养老院更适合人住的地方吗？

她把手伸进蓝白条纹外衣口袋里，半掩半掏地拉出两样东西：一支烟和一盒火柴。"绿小偷、红小偷，"她用轻快有趣的声调唱着，"小埃莉要尿床喽。"

"伊莱恩，你要....."

"扶着老女孩下楼吧，"她说着把烟和火柴又塞回口袋，用她关节突出的手抓住我的胳膊。我们返身走向厅堂。我边走边打定主意，一切听她安排。她虽说上了年纪，体质虚弱，但决不愚蠢。

我们小心翼翼地往楼下走去，像生怕弄碎了自己玻璃文物似的身子。

伊莱恩说："在楼梯底下等我，我要去一趟西楼，去大厅里的洗手间。你知道我说的那地方，是吗？"

"知道，"我说，"就是淋浴房外面的那间吧，去干什么？""我有十五年没抽一口烟了，"她说道，"但今天早上觉得很想抽一支。"

我不知道能喷多少口烟而不触发那里的烟雾探测器，但我想弄个究竟。"我恍然大悟，充满钦佩地看着她，暗想，她多让我想起我的妻子：詹恩也许会采取完全一样的行动。伊莱恩也朝我看看，又露出了顽皮的笑容。

我用胳膊钩住她可爱的后脖颈，拉过她的脸，轻轻在她嘴唇上吻了一下，说了声："我爱你，艾莉。"

"噢，说得也太好听了吧，"她说，但是我肯定她很开心。

"恰克·霍兰德怎么办？"我问道，"他会来惹麻烦吗？""不会，因为他在电视间里，和另外一二十个人一起看‘早安，美国’节目，而我自己，则准备一等烟雾探测器触发了西楼的火灾警报，就溜个无影无踪。"

"女士，你可别跌跤伤了自己啊，我永远不会原谅自己的，如果.....""好啦好啦，别啰嗦了，"她说完，吻了我一下。废墟里的爱。你们有些人听起来也许觉得好笑，其余的人更觉得荒诞，但听我说，朋友：荒诞的爱总比没有爱要好。

我看着她走开，步履缓慢而僵硬（但是她只在下雨天或关节痛得厉害了才用手杖，这是她的诸多虚荣之一），我等待着。五分钟过去了，十分钟过去了，正当我觉得她一定是没了勇气，或是发现烟雾探测器的电池用完了时，西楼的防火警报响了起来，很响的一阵蜂鸣。

我立刻朝厨房走去，不过脚步很慢，我得先确定多兰不在那里碍我的事，否则就不能走得太快。一群老家伙叽里呱啦地从电视间（这里叫资料中心，可真荒唐）里走出来，大部分还披着睡袍，他们要弄明白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我很高兴地看到，多兰也在其中。

"埃奇康比！"肯特·埃弗雷粗声粗气地喊道。他一手重重地撑在拐杖上，另一只手用力拉扯着睡裤的裤裆，"是真警报还是又一次假警报？

你觉得是什么？"

"我看谁都无法知道，"我说。

就在此时，劈劈啪啪地跑来三个勤务兵，朝西楼方向奔去，边跑边朝挤在电视间门口的人群喊着，让他们赶紧离开室内，等待险情排除的通知。其中第三个是布拉德·多兰。他跑过去时甚至没朝我看一眼，这可让我太高兴了。我边朝厨房走去，边暗想，伊莱恩·康奈利和保罗·埃奇康比这一组合，恐怕十来个布拉德·多兰也不是对手，哪怕再加上半打的珀西·韦特莫尔。

厨房里的厨子继续着早餐后的清理，对嚎叫着的火警信号充耳不闻。

"喂，埃奇康比先生，"乔治说道，"我觉得布拉德·多兰在找你呢，其实他刚从你身边走过。"

那才叫幸运呢，我暗想。但是我说出来的话却是，也许我迟一点再去见多兰先生吧。然后我问他，早餐上是否还剩下点吐司什么的。

"当然啦，"诺顿说，"不过还冷冰冰地躺在货架里呐，今天早晨你迟迟了？"

"迟了，"我顺着意思说道，"不过我饿了。""一两分钟就能做个又热又新鲜的，"他说着伸手去拿面包。

"别，别，冷的就行，"我说道。他递给我两片面包（它们看上去有点神秘兮兮的，事实上，两片都有点怪异），我匆匆出了门，觉得又回到了孩提时代，用蜡纸包上涂了果酱叠在一起的面包，往胸口衬衫里一塞，就逃课钓鱼去了。

走到厨房外面，我迅速回头看看多兰是否在周围，没发现什么可紧张的情况，便赶紧穿过槌球场和高尔夫练习场，边走边啃着手里的面包片。

走进树林荫蔽时，我稍稍放慢脚步，走上了那条小径，思绪突然转到了埃杜亚德·德拉克罗瓦被处决后的第二天。

那天上午我和哈尔·穆尔斯说过话，他告诉我，梅琳达的脑瘤使她间歇性地骂人说脏话……后来我妻子把这称为抽动障碍症（这只是尝试性的说法，她也不确定是否是同一回事）。听着他颤抖的声音，再加上约翰·柯菲治好了我的尿路感染，救活了德拉克罗瓦那只被踩断了脊梁的宠物鼠，我终于被推过了那条分界线，即仅仅考虑一件事和真正去做那件事的界限

还有别的原因，与约翰·柯菲的手有关，与我的鞋有关。

于是我就叫来了我的同事，我多年来以生命相托的那几个：狄恩·斯坦顿、哈里·特韦立格、布鲁特斯·豪厄尔。他们在德拉克罗瓦死刑后的第二天到我家来吃午饭，还至少倾听了我的计划。当然，他们都知道约翰·柯菲救活了那只老鼠，布鲁托尔还亲眼目睹了。因此，当我提出如果我们把约翰·柯菲带去见梅琳达·穆尔斯的话，可能又会有奇迹发生时，他们并没有立刻大笑起来。狄恩·斯坦顿提出了最让人烦心的问题：如果约翰·柯菲在路上逃掉了怎么办？

"如果他杀了人怎么办？"狄恩问道，"我可不愿意丢工作，也不愿意去蹲班房。我有老婆有孩子，都靠我给他们带面包去呢。可我觉得，我不愿意发生那些事，我更不愿意再有一个女孩子死去，这让我良心不安。"大伙都默不作声，人人都看着我，等着瞧我如何作出反应。我知道，如果我把嘴边的话全说出来，一切都会发生变化，我们已经到了义无反顾的地步。

只是，至少对我来说，回头路已然不可能走了。我开口说了起来。

2

"那不可能。"

"老天啊，你怎么能这么肯定？"狄恩问道。

我没有回答，我就是不知道该怎么开口。我知道会问到这个问题，我当然知道，可我仍然不知道该怎么把自己头脑和内心里的话对他们说。

布鲁托尔来解围了。

"保罗，你认为他没干，是吗？"他脸上现出了不相信的神色，"你认为

那大块头是清白的。"

"我肯定他是清白的，"我说。

"你怎么能肯定？"

"有两件事，"我说道，"其中一件就是我的鞋子。""你的鞋子？"布鲁托尔喊了起来，"你的鞋子和约翰·柯菲杀没杀那两个女孩有什么关系？"

"昨天晚上我脱下了一只，给了他，"我说道，"就是执行死刑之后，事情稍微平息了一点的时候。我把鞋子推过铁栏，他用那双巨大的手拿了回去。我让他把鞋带系好。你们知道，我得弄确实了，因为我们那些问题小子通常穿的都是拖鞋，因为真想自杀的人，用鞋带就能做到，如果他真想死的话。这一点我们都明白。"

他们都在点头。

"他把鞋子放在膝盖上，拿着鞋带的两端，把鞋带交叉起来，但做到这里他做不下去了。他说小时候肯定有人教过他怎么打结，可能是他父亲，也可能是他父亲走后母亲的某一个男朋友，但他忘了该怎么打了。""我和布鲁托尔意见一致，我还是不明白，你的鞋子和柯菲是否杀了狄特里克家的那对孪生女孩有什么关系，"狄恩说道。

于是我又复述了一遍绑架和谋杀的经过，讲了那天我在监狱图书馆里读到的东西，那天天气炎热，我腹股沟痛得要命，还有个吉本斯在角落里打鼾，还讲了那个记者哈默史密斯后来告诉我的一切。

"狄特里克家的狗不常咬人，但叫的功夫可是世界一流，"我说，"那个绑架了女孩的人先给狗喂了香肠，才使它安静下来的。我想，他肯定是扔一根香肠才往前移一小步，等这条笨狗吃到最后一根香肠时，他就伸出手去，抓住它的脑袋，这样一拧，折断了它的脖子。

后来，当人们撞见柯菲时，带队的家伙，那个名叫罗伯·麦吉的人发现柯菲身上的工装裤胸袋里有什么东西鼓着。麦吉开始以为是枪。柯菲说是他的午饭，后来证明的确如此，是几片三明治，夹着一条酱菜，包在报纸里，还扎着根肉铺常用的绳子。柯菲不记得是谁递给他的了，只记得是一个扎围裙的女人。"

"三明治和酱菜，没有香肠，"布鲁托尔说。

"没有香肠，"我附和道。

"当然没有啦，"狄恩说，"他全喂了狗啦。""是啊，法庭上检察官也是这么说的，"我表示同意地说道，"但要是柯菲打开午餐包，把香肠喂了狗，他怎么再用肉铺麻线打包呢？我甚至看不出他会有什么机会，但是，我们暂时先不说这个，这家伙甚至连奶奶结①都不会打。"

大伙像挨了雷击似的，长久无语，最后布鲁托尔打破了沉默，"真他妈的混账，"他说话的声音很低，"法庭上怎么没人提出这一点呢？"没人想到这一点，"我说着又想起了那个记者哈默史密斯，那个曾经上过鲍林格林学院的哈默史密斯，那个自以为比别人更有知识的哈默史密斯，那个告诉我杂种狗和黑人都差不多、都能无缘无故突然冲上来咬你一口的哈默史密斯。但他老是用你们的黑人这样的字眼，好像黑人依然是某种财产……只不过不是他的财产罢了。是的，不是他的财产，从来就不是。但那时候，整个南方到处都有哈默史密斯这样的人。"谁都没有能力去这样思考，包括柯菲自己的律师。"但你有，"哈里说，"上帝啊，伙计们，咱们可是和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坐在一起啊。"那语调里半是调笑半是钦佩。

"呸，别胡说了，"我说，"我本来也想不到的，直到我把那天他对麦吉说的，他治好了我的伤痛后对我说的，还有他治好了老鼠后说的全合在了一起。"

"说什么了？"狄恩问道。

"我走进他的牢房，就好像被施了催眠术似的。我觉得好像不由自主地要按照他的话去做，哪怕竭力不想去做也不成。"

①一种很松又容易成为死结的结扣。

"这语调我听着不舒服，"哈里边说边在椅子上不安地扭动着身子。

"我问他要什么，他说‘就想帮你’。这我记得十分清楚。等一切做完，我感觉好了许多，他知道的。‘我帮了你’，他说，‘我帮了你，不是吗？’"

布鲁托尔直点头，"就像他对那只老鼠一样。你说‘你帮了它，’柯菲鹦鹉学舌般地回了句同样的话，‘我帮了德尔的老鼠。’你是不是从这时候开始明白的？不是吗？是吗？"

"对呀，我想是的。我记得麦吉问他发生了什么的时他就是这么对麦吉说的。每一则关于这起谋杀的报导都这么写的，‘我也没办法。我试

图制止，可来不及了。’一个人，嘴上说着这种话，怀里抱着两个死掉的小姑娘，都是白人，都是金发碧眼，而他本人的块头房子般巨大，别人怎能不误判。他们听了他说的话，却按照能符合他们所见的思路去想，而他们所见的又如此可怕。他们以为他在忏悔，以为他说他出于冲动抢来了这两个女孩，强奸了她们，杀了她们。以为他突然醒悟，试图停下……”但为时已晚，”布鲁托尔喃喃道。

”是的。可他真正想说的是，他看见了她们，想把她们救下来，使她们复活，但却没能成功，她们已死了好一会了。””保罗，你真相信这些？”狄恩问道，”你老实对上帝说，你真相信他？”我使出最大的努力，最后一次扪心自问，然后点点头。这一点我不仅现在明白，当初珀西拽着柯菲的胳膊走进囚牢大楼，声嘶力竭喊着”死鬼来啦”的时候，我凭直觉就明白，约翰·柯菲的情况有点不对劲。我还和他握过手，不是吗？我从来没和走上绿里的人握过手，但我握了柯菲的手。

”耶稣在上，”狄恩说道。”善良的耶稣基督啊。””你的鞋子是一件事，”哈里说道，”那另一件事呢？”在搜查组发现柯菲和那两个女孩前不久，他们从特拉平格河南岸附近的树林里钻了出来。他们在那里发现有一处草地的草被压平了，还有许多血，还有柯拉·狄特里克睡衣残片。警犬迷惑了一阵，大多数警犬想沿河岸往东南方向追，但有两警犬，都是浣熊猎犬，却要沿河岸往上游去。牵着这两条狗的是波波·马钱特，他让这两条猎犬闻了闻睡衣，它们立刻随大流走了。”

”浣熊猎犬搞懵了，是吗？”布鲁托尔问道，他嘴角上漾起一丝奇怪的、嫌恶的笑意，”严格地说，它们天生就不是用来追踪的，它们给搞懵了，不知道自己到底该干什么。”

”没错。”

”我没听明白，”狄恩说。

”那两条猎犬忘了波波放在它们鼻子下让它们闻后去完成的是什么任务了，”布鲁托尔说，”它们来到河岸时要追的是凶手，不是两个女孩。

当凶手和女孩在一起时，这不成问题，但是……”狄恩眼睛一亮，哈里则早已会意。

”你们只要想一想，”我说，”就会奇怪，怎么可能，哪怕是希望把罪名定在一个四处游荡的黑人身上的陪审团，怎么可能相信约翰·柯菲就是他们所要找的人，哪怕是有一点点相信。用食物让狗安静下来，以便可以拧断它的脖子，这种念头柯菲是绝不可能想出来的。

"他到过的离狄特里克农庄最近的地方就是特拉平格河南岸，我就是这么认为的。那里离事发地有五六英里远。他只是在闲逛，也许想走到铁路边，爬上一趟货车什么的，随便去个地方，货车从高架桥上下来时通常会减速，足以让人跳上去，这时候，他听见北边传来一阵骚动声。""是凶手？"布鲁托尔问道。

"是凶手。他也许已经强奸了她们，也可能柯菲听见的就是强奸时的声音。反正那片有血的草地就是凶手作案的地点；他把她们的脑袋往一块猛撞，扔到地上，然后拼命逃走了。""拼命往西北跑，"布鲁托尔说道，"就是浣熊犬要去的方向。""对。约翰·柯菲是穿过小片桤树丛出来的，树丛就在那两个女孩子的尸体所在地略东南一些的地方。他大概是对那阵骚动声觉得好奇，结果发现了尸体。其中一个当时也许还活着，我觉得很可能两人当时都还活着，尽管谁都没能活很久。如果她们已经死了，约翰·柯菲就不会知道了，这是肯定的。他当时想到的就是他的手有疗伤功能，他试图用它来拯救柯拉和凯丝姐妹俩。结果没起作用，他绝望了，哭得歇斯底里的。他们就是在这时候发现他的。"

"他干嘛不呆在原地，他发现尸体的地方？"布鲁托尔问道，"为什么要抱着她们沿河岸朝南走？谁能说说？""我敢肯定他一开始一定停在原地，"我说，"在法庭上，他们一直提到一大片被踩踏的草地，所有的草都被压倒压平了，而约翰·柯菲又是个大个子。"

"约翰·柯菲就他妈的是个大个子，"哈里压低了嗓子，希望我妻子如果碰巧在听的话也听不见他的粗口。

"也许他发现自己的所作所为没有效果后惊恐起来，也可能他突然觉得也许凶手还在附近，在上游的树林里，正盯着他。你知道，柯菲体型巨大，但胆子并不太大。哈里，还记得他求我们在熄灯睡觉后给他留盏亮着的灯吗？"

"没错。我记得当时我还想，这么大的块头，提这样的要求也太可笑了。"哈里看上去受到了触动，若有所思。

"如果不是他杀了那两个女孩，又是谁干的呢？"狄恩问道。

我摇摇头，"另有其人，我觉得最有可能的是一个白人。公诉人十分强调指出，狄特里克家的狗很大，要杀死这样的狗，必须身强力壮，但是....."

"那是屁话，"布鲁托尔粗声粗气地说道，"一个十二岁的姑娘，只要有点力气，而且知道从哪里下手，也准能折断一条大狗的脖子。如果不

是柯菲干的，那就差不多任何人.....随便什么人都有可能了。也许我们永远无法弄清楚了。”

我说，“除非他再次出手。”

“即使那样我们也许还是无法知道，如果他是在得克萨斯或加州干的话，”哈里说。

布鲁托尔身体往后仰着，像一个累坏了的孩子一样用双拳紧紧挤压着眼窝，然后又放到膝盖上，“这真是场噩梦，”他说，“我们关着的人也许是清白的.....也许真是清白的，但他却铁定要上绿里。我们该怎么办？

如果我们拿他妈的疗伤手指说事，人人都会笑掉大牙，而他到头来还是得上电椅。”

“这一点我们等会儿再考虑，”我这么说是因为我根本就不知道该怎么回答他，“目前的问题是我们该为梅莉做什么，或者什么都不做。我很想说，咱们退一步，花上几天时间好好想明白，可是我觉得，我们每等一天，柯菲无法帮助她的可能就大一分。”“还记得他伸出手来要那只老鼠的样子吗？”布鲁托尔问道，“趁还来得及，赶紧把它给我”，他是这么说的，趁还来得及。”“我记得。”

布鲁托尔想了想，然后点点头，“算我一个，我对德尔的事也感到很难过，但我想最主要的是想看看，当柯菲碰了她以后会发生什么情况。也许什么都不会发生，但也许.....”

“我甚至怀疑我们是否能把那个傻大个儿弄出牢去，”哈里说着叹了口气，点点头，“但谁管这个呀？也算上我吧。”“也算上我，”狄恩说，“保罗，谁留在牢里？我们抽签吗？”“不抽了，伙计，”我说，“不抽签，你留下。”“就这样？你说得倒轻巧！”狄恩回答道，语调中透着受到伤害后的愤怒。他一把摘下眼镜，气冲冲地在衬衫上擦拭着，“这算是哪门子交易啊？”

“你还年轻，还有孩子在上学，这就是你该得的交易，”布鲁托尔说，“哈里和我都是单身，保罗是有家室的，但他的孩子至少都自己成家立业了。我们在这里计划要做的事情非常疯狂非常惊险，我觉得我们差不多准会被逮住的。”他表情阴郁地看着我，“保罗，有件事情你还没提到，那就是，如果我们真把他弄出了笼子，可柯菲的手指没起作用，哈尔·穆尔斯就会亲自把我们送进监狱的。”他给我一个机会来回答，也许是反驳，但我实在说不出什么，只好闭着嘴。布鲁托尔转

向狄恩，继续说下去，"别误会我的意思，你也会丢了工作，但至少真遇上了麻烦，你还有机会躲开监狱。

珀西会说那是场胡闹，如果你坐在那里值班，你就能说你也以为是场胡闹，而我们从没告诉过你真相。"

"我还是不喜欢这样，"狄恩虽然这么说，但很清楚，不管他喜欢不喜欢，他得照办。孩子尚小的念头说服了他，"得今晚就干？你肯定吗？""要是打算干，最好今晚就行动，"哈里说，"要让我再想一想，我肯定就吓得缩回去了。"

"让我去医务室走一趟，"狄恩说道，"我至少可以做这件事，行吗？""爱干啥干啥去，别给逮着就行，"布鲁托尔说。

狄恩一脸不高兴，我赶紧拍拍他肩膀，"你一打卡进门就行动.....怎么样？"

"没问题。"

我妻子脑袋在门口一探，好像我给了她什么暗号似的。"谁还要凉茶？"她朗声问道，"布鲁托尔，你要吗？""不用了，谢谢，"他说道，"我想的是好好来杯威士忌，不过在目前情况下，这恐怕不是个好主意。"

詹妮丝看看我，嘴角挂着笑意，眼神露着担忧，"保罗，你把这些孩子怎么啦？"但还没等我想好该怎么回答她，她手一扬说道，"好啦好啦，我不想知道。"

3

其他人走后很久，我正穿衣服准备上班，她过来抓住我的胳膊，把我拉转向她，坚定地凝视着我的眼睛。

"是为梅琳达？"她问道。

我点点头。

"你能帮她吗，保罗？是真的帮她，还是因你昨晚所见而起的梦想？"我想到了柯菲的眼睛，柯菲的双手，还有他要我走过去时我被催眠似地朝他走去的样子。我想象着他伸出双手，去接叮当先生被踩碎了的身体。趁还来得及，他说。还有打着旋飘出来的黑色物质，变成了白色，消失了。

"我觉得我们也许是她的唯一机会了，"我终于把话说了出来。

"那就抓住它吧，"她边说边为我扣上了新秋季制服的前排纽扣，制服自我九月份生日以来一直挂在壁橱里，今天只是我第三或第四次去穿它，"抓住它。"

她几乎是把我推出了门。

4

那天夜晚在很多方面都是我一生中最奇怪的一晚。六点二十分，我打卡上班。隐约中，我还能闻到空气里那股淡淡的、挥之不去的烧焦的肉体气味。这一定是幻觉，因为这栋建筑的门和储藏室的门白天大部分时间都开着，前两班的人不停地在屋子里擦洗着，但这却没有改变鼻子向我发出的信息，即使我想到当晚即将发生的事情，担心害怕得要命，也没有一丝想吃晚饭的胃口。

布鲁托尔在七点差一刻的时候来到区里，狄恩差十分到。我让狄恩去医务室看看，是否能给我拿块热敷贴来，那天凌晨我帮着把德拉克罗瓦的尸体弄下隧道时好像扭了背，想用点热敷。狄恩欣然答应。我知道他想对我使个眼色，但他忍住了。

哈里七点差三分打卡进来了。

"车呢？"我问道。

"在我们说好的地方。"

目前为止，一切顺利。接下来的一段时间里，我们都在值班桌边站着，喝着咖啡，闷不做声，大家都不把最希望发生的事情说出来：珀西迟到，甚至今晚不来上班了。考虑到人们对他执行死刑时的举止提出的严厉批评，今晚他至少有可能不来了。

但是珀西显然信奉了从哪里跌倒就从哪里爬起来的信条。七点零六分时，就见他进了门，一身蓝色制服，容光焕发，腰间挂着的手枪贴在一边臀部，山胡桃木的警棍悬在另一边腰间的皮套里，皮套是自制的，样子十分滑稽可笑。他压了一下时间卡，警惕地朝我们扫了一眼（除了尚未从医务室回来的狄恩）。"我的火花塞坏了，"他说，"只好用曲柄发动。""噢，"哈里应道，"倒霉啊。"

"还不如呆在家里把这玩意弄弄好，"布鲁托尔的语气温和而殷勤，"我们可不愿你扭伤了胳膊，不是吗，伙计们？""是啊，你最希望那样

了，不是吗？”珀西嘲讽着说道，不过我听得出，布鲁托尔相对来说比较温和的语气使他稍微放心了一点。很好。接下来的几小时里，我们得谨慎小心地对付他，既不能太敌对，也不能太友善。

那晚之后，他什么都怀疑，哪怕是对他的热情相向。我们决不可能指望他放松警惕，这我们都明白，可我觉得，只要我们不犯错误，就能控制住他，让他毫不知情。我们必须迅速行动，这很重要，但至少对我来说，同样重要的还有，谁都不能受伤，包括珀西·韦特莫尔。

狄恩回来了，冲我一点头。

“珀西，”我说道，“请你去储藏室把地板拖一下，还有通往隧道的楼梯。完事后你就把昨晚的情况写个报告吧。”“那可得动动脑子喽，”布鲁托尔插嘴道，他说着把双手拇指插进裤腰的皮带后面，仰脸朝天。

“你们几个说话真他妈的好笑，”珀西虽这么说，倒还没有对抗的意思。他甚至没有指出显而易见的事实，即那里的地板当天至少已经拖了两次。我猜想，能不和我们在一起，他觉得高兴都来不及呢。

我浏览了一下前一班的值班报告，没发现值得注意的内容，便动身向沃顿的牢房走去。他正在板床上坐着，双膝高高屈在身前，双手围抱着脚踝。他看看我，眼神里透着明显的、敌意的笑容。

“瞧瞧，可不是头儿来了嘛，”他说道，“大小正好，丑陋加倍。埃奇康比头儿，你一脸的开心，真像在屎里打滚的猪。出门前老婆拽了你小头几下，是不是？”

“伙计，你怎么样？”我不动声色地问道，他倒当真了，神情一亮。他松开手，站起身来，伸展一下身体。笑得更明显了，敌意消退了一些。

“妈的，”他说道，“你只有一次说对了我的名字！你怎么啦，埃奇康比头儿？你有毛病还是脑子灌水啦？”没有，我没病。我曾经病过，但约翰·柯菲把我治好了。他的双手已经不会打结，即使以前会，现在也不会了，但这双手却另有本事，确实有本事。

“朋友，”我对他说，“你愿意做乖孩子比利还是野小子比利，这与我无关。”

他用力地喷了口气，活像南美河流里一种令人恐惧的鱼，它们背部和腹部的鳍刺能把人扎个半死。我这一生在绿里上和许多危险人物打过交道，但没几个比威廉·沃顿更让人憎恶的。他自认为是个了不起的好

汉，但他在牢房里的所作所为，不过是隔着铁栏吐口水或撒尿。我们迄今尚未对他表示过他认为自己应得的尊敬，但在那个特殊的晚上，我需要他驯服一些。如果需要说些拍马奉承的话，我也会乐意的。

"我和乖孩子相同的地方可多啦，你最好还是相信我的话，"沃顿说，"我进这里，可不是因为偷了一角店①里的小糖块。"他满脸的傲气，好像是被招进了法国海外军团英雄旅，而不是被人一屁股踢进了离电椅只有七十大步之遥的地方，"晚饭在哪里？""算啦，乖孩子，报告说你五点五十分就吃过了。夹肉面包条，配油拌豆泥。你别指望轻易就骗了我。"

他哈哈大笑起来，又坐回到自己的板床上去了。"那，就把收音机开了吧，"他说收音机这个词的发音方式，很像从前人们开玩笑时的发音，和五十年代的俚语"爸爸-地"是押韵的。人内心紧张时，思考都会带着韵，居然还能记得许多过去的东西，想来真让人觉得滑稽。

"等会儿再说吧，浑小子，"我说着离开了他的牢前，朝走廊看去。布鲁托尔已经踱到走廊尽头，检查了一下禁闭室的门锁，确定它目前是单锁而不是双锁锁定的。我知道是单锁，因为我自己已经去检查过了。再过一会，我们得尽快打开那道门。我们不会有时间去把多年来在那里积压起来的杂七杂八的东西全搬空的；沃顿加入我们这里那一伙人后不久，我们就把它倒腾出去，归置了一下，把一些杂物存放在其他几处地方。我们觉得，那间软墙房间可以派上许多用场，至少到"乖孩子比利"走上绿里之前。

通常这时候，约翰·柯菲已经躺下了，此刻，他正紧握双手坐在床头，面对着墙壁，两条粗壮的长腿荡来荡去。他警觉地看着布鲁托尔，这神情对他而言并不常见，他的眼睛也没在流泪。

①Dimestore：一种大部分商品的价格都在10美分左右的廉价小店。

布鲁托尔推了推通向禁闭室的门，然后走回绿里。他走过柯菲的牢房时朝柯菲瞥了一眼，柯菲说了一句很奇怪的话："放心，我很乐意搭趟车。"好像是在回答布鲁托尔说的什么话。

布鲁托尔和我目光一碰。他知道，我几乎听见他这么说了。不知怎么的他知道了。

我耸耸肩，手一摊，似乎在说，他当然知道。

大约八点三刻时分，老嘟嘟推着车，在E区走完了当晚最后一趟。我们耐心听了他一大箩废话，让他贪心地笑了起来。

"听着，你们几位看见了那只老鼠吗？"他问道。

我们都摇摇头。

"也许那漂亮小伙见过，"嘟嘟说着头朝储藏室方向一点，珀西正在那里拖地板，写报告，或是在抠屁眼。

"你操什么心？管他谁见了，没你的事，"布鲁托尔说道，"嘟嘟，推车走吧，你把这地方弄臭死了。"

嘟嘟堆出一脸独有的、让人很不舒服的笑容，张开无牙的大嘴，脸颊凹瘦。他装模作样地吸了口气，"你们闻到的不是我，"他说，"是德尔，说再见的德尔。"

说完，他嘎吱嘎吱推车出了门，去了操练场。后来他又推了十年车，向还买得起点东西的看守和囚犯叫卖馅饼和汽水，我离开之后他还推了很久，天呐，冷山监狱撤消后他还推了很久。直到现在，我还不时在梦里听见他喊着，他给烤糊了，他给烤糊了，他成了烤熟的火鸡。

嘟嘟走后，时间变得漫长起来，时钟似乎在爬行。我们把收音机开了一个半小时，里面在播"弗雷德·埃伦"和"埃伦的小径"等节目，沃顿发出了一阵阵狂笑，可我非常怀疑他是否听懂了许多的笑话。约翰·柯菲还坐在床头，双手紧握，眼睛几乎没离开过坐在值班桌前的人。我见过这种神情，一副在汽车站等车来的样子。

十点三刻时，珀西从储藏室来了，递给我一份用铅笔费劲地写成的报告。页面上满是橡皮擦的碎屑和污迹。他见我用拇指抹了抹其中的一处污迹，便匆匆说道："这只是第一稿，我会再抄一遍的。你觉得怎样？"我觉得这是我有生以来读到的最他妈粉饰太平的报告了。不过我对他说的是，写得不错。他满意了，走开了。

狄恩和哈里在玩纸牌，大声吵闹着，经常为了分数争论不休，每隔五六秒钟就抬头看看慢慢爬行的时钟。当晚至少有一局牌戏中，他们似乎在记分板上走了三个来回而不是两个。空气十分紧张，我觉得几乎能把紧张像黄泥一样捏成形了，而唯一没有这种感觉的人就是珀西和野小子比利。

到十点二十分时，我再也忍受不了了，便朝狄恩微微一点头。他拿了瓶从嘟嘟的推车上买来的可乐，走进我的办公室，一两分钟后又出来了。

此时可乐已倒在一只锡铁杯里，这样的杯子不会被囚犯砸碎了当利器。

我拿过杯子，四下看看。哈里、狄恩和布鲁托尔都在注视着我。约翰·柯菲也在看着我。不过，珀西不在其中。他已经回储藏室去了，也许他觉得那天晚上呆在那里更舒服些。我拿起杯子嗅了一下，没有其他味道，只有可乐的气味，一种当时闻来有些奇怪但让人愉快的肉桂味。

我拿着杯子来到沃顿的牢房前，他正在床上睡着。他并不在自慰，不过裤袜里面的确硬硬地有东西顶着，他不时轻重适度地用手指去拨弄一两下，好像一个笨手笨脚的提琴手在用力拨弄特粗的E弦。

"伙计，"我说道。

"别烦我，"他说。

"好吧，"我顺着说道，"我给你弄了杯可乐，看你这一夜还像个人样，差不多要创记录了。不过我还是自己喝了吧。"我把杯子举到嘴边，做出真要喝的样子。那杯子的四周被人愤怒地在牢房铁栏上砸得凹凸不平。刹那间，沃顿就跳下板床，但这并不让我惊讶。这也不是什么高危动作。大多数囚犯，管他是无期的还是强奸犯，还有确定要上电伙计的家伙，见了甜食都不要命，这家伙也决非例外。

"给我，你这呆子，"沃顿说话的腔调好像他是工头，我倒成了苦力，"把可乐给伙计我。"

我把杯子拿到铁栏近处，让他伸出手来取。要反过来做，那就等着倒大霉吧，在监狱里做久了，谁都会这么对你说。这样的动作，我们甚至没意识到是否思考过就自然会做的，就像我们决不会让囚犯对我们直呼其名来套近乎，就像每当我们听见有急促的钥匙叮当声就明白区里出事了，因为那是狱警奔跑时发出的声音，而监狱若平安无事，狱警决不会奔跑。

这样的事情，珀西·韦特莫尔从来搞不明白。

然而这天晚上，沃顿却不打算把自己噎死。他抓过杯子，长长地三口喝光了饮料，打了个响亮的嗝，"妙极了！"他说道。

我伸出手，"杯子。"

他拿着杯子不放，眼神里透出调侃，"我要是不给呢？"我耸耸肩，"我们就进来拿。那你就得到那小房间去了。那你刚才喝的就是这辈子最后一杯可乐啦，除非地狱里还有可乐卖。"他的笑容消失了，"别跟我用地狱开玩笑，住嘴。"他隔着铁栏把杯子扔了出来。"给你，接着。"

我接住杯子。珀西在我背后说道："老天呐，你干嘛还要给这种笨蛋喝汽水？"

因为里面混上了足够的安眠药，好让他不吃不喝睡上两天两夜呐，我暗想。

"保罗这人呐，"布鲁托尔说道，"慈悲之心并非出于勉强，它像点滴甘霖从天而降。①"

"嗯？"珀西不解地皱着眉头。

"意思是说他是那个软心肠家伙，过去将来，一直都是。珀西，要不要玩一盘疯狂八？"

珀西鼻孔一出气，"除了钓鱼和老处女②，这就是最愚蠢的牌戏了。""正因为如此，我才想你也许会愿意玩上几把呢，"布鲁托尔笑容可掬地说道。

"怎么谁都自作聪明，"珀西说完，拉着脸走进我办公室去了。这讨厌鬼坐在我办公桌前，我老大不愿意，但我没做声。

时钟在爬行。十二点二十，十二点三十，到了十二点四十，约翰·柯菲从床上起身，站到牢房门前，双手搭在铁栏上。布鲁托尔和我走到沃顿牢前，朝里张望了一下。他躺在床上、仰面朝天、微笑着。眼睛是睁着的，_____

① 原文出自莎士比亚《威尼斯商人》第四幕第四场鲍西娅规劝夏洛克的话。

② "疯狂八"、"钓鱼"、"老处女"：均为牌戏名称。

眼珠像两只大玻璃球。他一只手搭在前胸，另一只手耷拉在床边，手腕在地面上擦来擦去。

"天呐，"布鲁托尔说道，"不到一小时，小子比利就成了甩泪威利。不

知道狄恩在汽水里放了多少吗啡片呢。""够量，"我说话的声音里有一丝颤抖。不知道布鲁托尔是否听了出来，但他肯定听到了"来吧，咱们会成功的"。

"你不打算等那帅小伙迷糊过去了？""布鲁托尔，他早已迷糊过去了。他脑袋晕得连闭眼都嫌费力了。""你是头儿。"他四下看看，寻找着哈里，可哈里早在那了。狄恩正直挺挺地坐在值班桌前，来回洗着牌，力量之大，速度之快，纸牌居然没烧起来，还真让人有点惊讶。他每洗一轮，目光稍稍朝左边一瞥，朝我办公室看一眼。他一直在注视着珀西的举动。

"是时候了吗？"哈里问道。他那张长长的马脸在蓝色制服的衬托下更显得苍白，但神情十分坚定。

"是，"我说，"如果我们要行动，时候到了。"哈里在胸前一划十字，吻了吻拇指。然后，他走到禁闭室前，打开锁，进去拿了件约束衣回来了。他把约束衣递给布鲁托尔。我们三人沿绿里走去。柯菲站在牢房门里，看着我们走过去，一言不发。我们走到值班桌时，布鲁托尔把约束衣往背后一掖，他的背十分宽阔，足够把约束衣藏在后面的。

"好运，"狄恩说道，他的脸色和哈里一样苍白，脸上的神情也一样坚定。

珀西正坐在我的桌前，坐在我的椅子上，眉头紧锁，盯着书看。近几个晚上，这本书一直没离他左右。不是《大商船》，也不是《男士派对》，而是《精神病院病人护理》。可当我们走进去时，他向我们投来夹杂着内疚和焦虑的一瞥，这反倒让人觉得他在看的是《所多玛和俄摩拉的末日》^①。"怎么啦？"他匆匆合上书，问道，"你们要干什么？""要和你谈谈，珀西，"我说，"没别的。"但是他从我们的神色上看出，这可远不止谈谈，便刷地起身，急忙朝那扇敞开着通往储藏室的门冲去，虽不能说是跑，但也差不了多少。他以为我们至少要捉弄揍他一番，很可能给他一顿好揍。

哈里转身拦住他，挡在门口，胳膊交叉着抱在胸前。

"嘿——！"珀西转身看着我，他有些惊慌，但拼命想掩饰慌张，"怎么回事？"

"别问，珀西，"我说。我一直以为，这疯狂的行动一旦开始，我就会没事，反正就是恢复常态，可事实并非如此。我不敢相信自己正在做这样的事情。简直像在做梦。我真希望妻子会来把我摇醒，说我一直

在睡梦中呻吟。"你一切照办就不会有麻烦。""豪厄尔背后藏的是什
么?"珀西用声音沙哑地问道,说着他朝布鲁托尔转过身去,想看个仔
细。

"没什么,"布鲁托尔说,"嗯.....这个,我想是....."他一把抽出约束
衣,在身体一侧甩了甩,就像斗牛士挥舞着红斗篷,挑逗公牛前来冲
撞。

①Sodom和Gomorrah均为《圣经·旧约》中的罪恶之城。

珀西眼睛瞪得溜圆,跳将起来。他是想跑,但哈里一把抓住他胳膊,
结果他所做到的只是蹦了一下而已。

"放开我!"珀西喊起来,拼命想从哈里手上挣脱出来。这根本不可
能,因为哈里差不多比他重了一百磅,更因为长期耕地砍柴,一身健
壮汉子的鼓鼓肌肉,不过珀西还是拼命挣扎,竟然把哈里拖过了半个
房间,把我一直想换掉的难看的绿地毯踩得一团皱巴。我觉得他几乎
要挣脱出一条胳膊了,恐惧有时候真能激发人的力量啊。

"别动了,珀西,"我说道,"一切好说,只要你.....""让谁别动啊,你
们这帮笨蛋!"珀西扯着嗓子嚷着,奋力扭动肩膀,企图把胳膊挣脱出
来,"都给我松手!都松手!我有人的!是大人物!你们要是不住手,
就等着一路去南卡罗来纳讨稀粥吃吧!"他又向前一番挣扎,屁股上端
撞到了我的办公桌。他刚才在看的那本《精神病院病人护理》飞了起
来,还跳出一本宣传册大小的书,原来这小书一直藏在大书里面。难
怪我们进去时珀西显得心里有鬼。那不是《所多玛和俄摩拉的末
日》,却是我们有时会给囚犯的那本书,或奖励他们一段时间表现良
好,或平抚他们正经受性冲动的极度折磨。我想我前面提到过的,就
是那本小漫画书,书里的奥莉弗·奥伊尔和所有的人都干过,除了那孩
子小甜豆①。

珀西居然在我的办公室里看这种低级色情书,我觉得太可悲了。越过
珀西紧绷的肩头,我看到哈里一脸淡淡的鄙夷,但布鲁托尔却大笑了
起来,这倒使珀西停止了挣扎,至少暂时不动了。

①一本以"大力水手"波派(Popeye)为主人公的漫画书,内容多为露
骨的性场面。

"啊哟，珀西啊，"他说道，"你妈会怎么说啊？这件事，州长先生又会怎么说呢？"

珀西脸涨成了紫酱红，"给我闭嘴，别提我妈妈。"布鲁托尔朝我挥了挥约束衣，脸朝珀西凑了过去，"当然啦。你就乖乖把胳膊伸出来吧。"

珀西的嘴唇在颤抖，眼睛显得特别的亮。我意识到，他这是快要哭出来了。"决不，"他说话的语气像个孩子，微微颤抖，"你别想强迫我。"接着，他提高嗓门，喊起救命来。哈里露出一丝畏缩，我也是。如果我们打算就此退堂，此刻正是时候。我们差一点就打退堂鼓了，但布鲁托尔却十分坚定。他没有丝毫迟疑。他走到珀西背后，正好和反拧着珀西双手的哈里并肩站着。布鲁托尔伸出手去，一手一只捏住珀西的耳朵。

"别叫，"布鲁托尔说道，"除非你想要一对世界上绝无仅有的袋茶罐。"

珀西的喊叫停了一下，他站在那里，浑身颤抖，垂头看着地上那本粗糙的漫画书封面，上面画着波派和奥莉弗正用新奇的方式干那事，那姿势我只听说，可从没试过。奥莉弗头顶上方的气球上写着"喔.....，波派！"波派头顶的气球上则是"哼啊 - 哼啊 - 哼啊 - 哼啊"，还抽着烟斗。

"把胳膊伸出来，"布鲁托尔说道，"别犯傻了，快点。""就不，"珀西说，"我就不伸，你别想逼我。""那你就大错特错了，知道吗，"布鲁托尔说着捏紧珀西的耳朵使劲一拧，就像在拧微波炉上的开关，而且是台不听使唤的微波炉。珀西发出一声痛苦和惊恐的尖叫，我宁愿自己从没听到过这样的声音。它传达的不仅是痛苦和惊恐，还有领悟。珀西活到现在，终于第一次明白，可怕的事情并不只发生在其他人身，并不只发生在没有足够的运气与州长攀上关系的人身上。我想让布鲁托尔住手，但我当然不能这么做。我们已经走得太远。我只是一个劲地告诉自己，珀西就因为德拉克罗瓦嘲笑了他，就让德拉克罗瓦受了那么多的苦难煎熬。不过这么想并没有让我好受多少。也许，要是我天性中更多些珀西的因素，情况就不一样了。

"亲爱的，把胳膊伸出来，"布鲁托尔说道，"不然就再来一次。"哈里已经放开了年轻的韦特莫尔先生。珀西像小孩一样抽泣着，刚才噙在眼角的泪珠此刻顺着面颊淌了下来，他像喜剧电影里的梦游人一样刷地把手直直往前伸出。眨眼间我就把约束衣套上了他的胳膊。我刚把衣服套过珀西的肩膀，布鲁托尔就松开了珀西的耳朵，一把拽住约束衣袖口的皮带。他用力把珀西的手向两旁拉去，使他的两条胳膊交叉着

紧紧锁在前胸。与此同时，哈里系好了约束衣背部的带子。从珀西伸出双手到整件活干完，用了不到十秒钟时间。

"好啦，小子，"布鲁托尔说道，"向前开步走。"但是他死活不动，他朝布鲁托尔看看，然后把惊恐万状、泪水涟涟的目光转向我。不再提他的人头关系，也不提要把我们发配到南卡去讨饭了，早不是那么回事了。

"求你了，"他用嘶哑的、带着哭腔的声音说道，"别把我和他放一块儿，保罗。"

这下我明白他为什么害怕，为什么要拼命抗拒我们了。他以为我们要把他和野小子比利·沃顿关到一起，他以为我们要惩罚他没把海绵弄湿，要让那蹲牢房的疯子用干玉米棒捅他的屁眼。想到这一点，我非但没觉得珀西可怜，反生出厌恶，更坚定了自己的决心。说到底，他还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了。

"不到沃顿那里去，"我说道，"去禁闭室，珀西。你得在那里呆上三四小时，一个人在黑暗里呆着，好好反思你对德尔干的好事。也许已经来不及让你吸取教训，学学该怎么做事，反正布鲁托尔是这么想的，不过我还乐观。好了，走吧。"

他开动了脚步，边走边咕哝着有我们后悔的，大大的后悔，就等着瞧吧，不过总的来说，他松了口气，放心了。

我们把他推进大厅，狄恩瞪大了眼睛，一脸无辜，十分惊奇地看着我们，要不是这活儿极其严肃，我真想大声笑出来。就是密林谷仓里的讽刺短剧，演得也比他好。

"咳，难道这玩笑开得不够大吗？"狄恩问道。

"你给我闭嘴，除非你不知好歹，"布鲁托尔吼道。这都是我们在午饭时编好的台词，我听到的就是这个效果，编好的台词，但如果珀西已经被吓得够戗，头脑混乱，那这几句话也许还是能让狄恩·斯坦顿保住自己的工作。我本人并不相信会如此，但一切均有可能。无论是那时还是后来，每当我对任何事情发生怀疑，我就会想到约翰·柯菲，想到德拉克罗瓦的老鼠。

我们推着珀西走过绿里，一路上他磕磕绊绊，气喘吁吁地要我们走慢点，说要是我们不放慢脚步，他得跌个嘴啃泥了。沃顿躺在床上，但我们很快就从他牢房走过，我没来得及看清楚他到底是睡着还是醒

着。约翰·柯菲站在自己的牢门内看着，"你是个坏蛋，你活该去那个黑暗地方，"他说道，但我觉得珀西没听见。

我们走进了禁闭室，珀西双颊通红，满脸泪水，眼珠在眼眶里乱翻，散乱的头发贴在前额上。哈里一手抽去了珀西的手枪，另一手拿走了他心爱的胡桃木把警棍。"会还给你的，别担心，"哈里说道，声音显得有点尴尬。

"但愿对你的工作我也能这么说，"珀西答道，"你们所有人的工作。

你们竟敢把我这样！你们敢！"

显然，他已准备这样嚷上一阵子，但我们却无心听他的说教。我口袋里放着一卷绝缘胶带，是人们现在使用的胶带在三十年代时的前身。珀西一见，便拼命想躲开去。布鲁托尔从后面一把揪住他，紧紧抱定，我用胶带把他的嘴封上，还绕着他脖子围了一圈，以防万一。等胶带取下后，他肯定得少几撮头发，嘴唇也得严重开裂，不过我已经管不了那么多了。

我已经受够了珀西·韦特莫尔。

我们从他身边退开。只见他站在屋子中央，头顶亮着一盏装了防护罩的灯，上身绷着约束衣，撑着鼻孔呼吸着，蒙着胶带的嘴里发出沉闷的"呜！呜！"声。从头到脚，他那可笑的样子和被我们揪到这间屋子里来的囚犯没什么两样。

"话越少，出去越早，"我说道，"珀西，记住这句话。""你要是觉得孤单，就想想奥莉弗·奥伊尔吧，"哈里劝说道，"哼啊 - 哼啊 - 哼啊 - 哼啊。"

说完，我们都出了房间。我关上门，布鲁托尔上了锁。狄恩正站在稍远的绿里上，就在柯菲牢房外。他已经把总钥匙插进了上锁孔。我们四个相互对视一下，谁也没说话。没有必要了。我们已经启动了机车，现在能做的就是希望它按照我们铺好的轨道走下去，而不要半路脱轨。

"约翰，你还想坐趟车吗？"布鲁托尔问道。

"是的，先生，"柯菲说道，"我想是的。""好，"狄恩说。他拧动了第一道锁，拔出钥匙，把它插进第二个锁孔。

"要我们把你捆起来吗，约翰？"我问道。

柯菲似乎想了想，"你们想捆就捆吧，"他最后这么说，"但没必要。"

我朝布鲁托尔点点，他打开牢门，然后转向哈里，哈里正用珀西的那支点45瞄着柯菲，看着他走出牢房。

"把家伙交给狄恩，"我说道。

哈里眨眨眼睛，好像被人从短暂的瞌睡中叫醒了似的，发现珀西的手枪竟还在自己手里，赶紧把它递给狄恩。与此同时，柯菲迈着沉重的步子上走了走道，光秃的脑袋几乎要擦到头顶上方的灯罩。他站在那里，双手交叉放在身前，肩膀松松地垂挂在宽大的胸脯两边，就像我第一次见到他时的样子，他让我想起一头被捕获的巨熊。

"把珀西的玩具锁进值班桌里，直到我们回来，"我说。

"如果我们还回来，"哈里补充道。

"好的，"狄恩对我说，并不理睬哈里。

"如果有人来.....也许不会有人来，但如果真有人来.....你怎么说？""说柯菲半夜里闹事，"狄恩答道，脸上的认真表情就像学生在回答考试问题，"我们只好给他套上约束衣，关进禁闭室。如果那里有响动，听到的人准会以为那就是他。"他抬起下巴冲约翰·柯菲一指。

"那我们呢？"布鲁托尔问道。

"保罗去管理处，查阅德尔的文件和见证人名单，"狄恩说道，"这次特别重要，因为行刑时出了大问题。他说也许得在那里呆到下班。你、哈里还有珀西都去洗衣房洗衣服了。"

好了，反正大伙是这么说的。洗衣用品间晚上有时有掷骰子游戏，有时是二十一点或扑克或一点两点^①。不管是什么，去玩的看守就说是去洗衣服了。每逢这样的聚会，总有亮堂的月光，有时候，还轮流吸一圈烟枪。

我觉得，自打有监狱以来，监狱里就是这么回事了。当你一辈子管理着肮脏家伙时，你自己也难免沾上一点肮脏。反正，对我们这种活动，也不太可能有人太认真处理。在冷山监狱，"洗衣服"这样的事情处理起来是十分宽大的。

"一字不差，"我说着让柯菲转身起步，"狄恩，万一出了差错，你就说你什么都不知道。"

"说说容易，但....."

就在这时，一条瘦削的胳膊从沃顿的牢房铁栏中突然伸出，掐住柯菲胳膊上的一条肌肉。我们倒吸一口凉气。沃顿本该昏昏沉沉睡得死人一般，可眼前的他却站在那里，身体前后摇晃，像被人连续重击似的，一脸似睡似醒的笑容。

柯菲的反应让人惊叹。他没有试图挣脱，但也牙关紧闭，倒吸了口气，就像触到了冰冷的或恶心的东西。他双目圆睁，一时间，他的表情似乎说明，他从来就不是木讷的，更不可能从早上起床到晚上睡下都是木讷的。当他要我走进他的牢房，让他给我治疗时，他顿时充满活力。用柯菲的话讲，他帮了我。他伸出手去接那只老鼠时也是这样的表情。现在，他——

①一种牌戏名。

的脸上第三次焕发出光彩，好像聚光灯突然在他大脑中亮了起来。只不过这一次稍有不同。这一次是冷光。我第一次想到，如果约翰·柯菲突然变成杀人狂，不知道会发生什么样的事情。我们有枪，可以朝他开枪，但要真正制服他可不那么容易。

我在布鲁托尔脸上看出了相同的想法，但沃顿只是表情僵硬地咧嘴笑着，"你要去哪里啊？"他问道。不过那声音就像一连串的咕哝。

柯菲站着没动，先看看沃顿，又看看他的手，然后视线又回到沃顿脸上。我看不懂那表情是什么意思。我是说，我能看出那是智慧的表情，但我无法看懂其中的意思。至于沃顿，我可一点不担心。他事后什么都不会记得，他就像个酒鬼，虽在走动却毫无知觉。

"你是个坏蛋，"柯菲凑着他耳朵说道。我说不出他声音里到底有什么：是痛苦，是愤怒，还是害怕，也许三者都有。柯菲又低头看看抓着自己胳膊的手，就像在看一只只会狠狠咬人一口的小虫子，如果虫子也有头脑的话。

"没错，黑鬼，"沃顿说道，他依然睡眼蒙眬，笑容里傲气十足，"坏得没治了。"

我突然间肯定，要出事了，今天上午计划好的事情全要搞砸了，就像一场灾难性地震，会让河道完全改了模样。要出事了，而我也好，我们中任何一个也好，都无法阻止其发生。

这时布鲁托尔伸出手，一把将沃顿的手从柯菲胳膊上掰开，刚才的感

觉没有了。就像某个潜伏着危险的电路被切断了。布鲁托尔把沃顿的手从我身边的大个子身上拉开时，我感到一阵宽慰流遍全身。我告诉你，我在E区的全部生涯中，州长专线从来没响过。千真万确，但我觉得，如果那时候电话真的响了，我仍然会感到同样的宽慰。柯菲的眼神立刻变得迟钝起来，似乎他头脑里的探照灯被关灭了。

"躺着去，比利，"布鲁托尔说道，"去休息一会。"这可是我的行话，不过这种情况下，我才不在意布鲁托尔也来用呢。

"好吧，"沃顿答应着。他往后退了一步，一阵踉跄，几乎要跌倒，最后才找回了平衡。"哦，老爹，整个房间都在转啊，像喝醉了酒喽。"他退到自己的床前，一边退，还一边睡眼惺忪地盯着柯菲，"黑鬼该有专用的电椅，"他还在发表意见。随后，他的腿碰到了床沿，一屁股坐下。

他头还没沾上那只小小的监狱枕头，就呼呼地睡着了，空洞的眼珠里透出深蓝色的阴影，舌尖探在嘴巴外面。

"天呐，灌了那么多药，他怎么还起得来哦？"狄恩悄悄说。

"没关系，现在他睡过去了，"我说，"如果他又起来了，再给他来一片，溶在水杯里。不过，就放一片。我们可不能把他弄死了。""谁信啊，"布鲁托尔粗声粗气咕哝着，轻蔑地看了一眼沃顿，"反正一片药也死不了他那样的猴，他们可是吃那玩意长大的。""他是个坏蛋，"柯菲说道，不过这次声音低了些，好像他自己也不明白在说什么，或者不明白说的是什么意思。

"那倒不错，"布鲁托尔说，"罪大恶极。不过现在这与我们无关，我们别再搭理他了。"我们再次迈开脚步，四个人环绕在柯菲周围，像崇拜者围着一个跌跌撞撞进入了某种半衰期的偶像。"约翰，告诉我，你知道我们要带你去哪里吗？"

"去帮人，"他说道，"我想.....是去帮.....一位女士？"他看看布鲁托尔，眼神里半是希望半是不安。

布鲁托尔点点头，"没错，可你是怎么知道的？你怎么会知道的？"约翰·柯菲仔细想了想，然后一摇头，"不知道，"他对布鲁托尔说，"头儿，实话对你说，我什么都不太知道，从不知道。"而我们也只好接受这样的回答了。

办公室通往储藏室的那扇门在修造的时候，并没有想到有柯菲这样的人，这我早就知道，可我根本没有意识到这一小一大之间会有如此的差距，直到柯菲站在门前，若有所思地看着它。

哈里笑了起来，但约翰本人却并不认为大个子站在小门前有什么可笑。当然啦，他意识不到的，即使他的智商比现在高上几点，也意识不到。

他这一生，一直是这么个大块头，而这扇门也就比通常的门小了一点。

他坐到地上，很快地挤了过去，又站起来，走下阶梯，布鲁托尔正在那里等着。他停下脚步，看看空荡荡的房间，电伙计就在平台上，默默等候着，像古堡里死去的国王的宝座，令人毛骨悚然。头罩挂在平台后面的桩子上，得意地张开着大口，看上去不像国王的头盔，而更像是小丑的帽子，某种小丑戴在头上，摇来晃去，说着笑话逗那些高贵的观众开心。电椅的影子长长的，蜘蛛般爬上墙壁，让人不免有些胆寒。没错，我觉得我还是能闻到空气中肉体烧焦的味道。虽然很淡，但这决非我的想象。

哈里弯腰出了门，我紧随其后。约翰瞪大了眼睛看看电伙计，神色冷冷的，让我很不舒服。更让我不舒服的，是我走近他时在他胳膊上看到的東西：鸡皮疙瘩。

"来吧，大块头，"我说着抓起他的手腕，试图把他往通向隧道的门拉去。开始他没动弹，结果我像是在赤手空拳把一块岩石从地里往外推。

"走吧，约翰，我们得动身了，不然四马大车就得变回大南瓜去了，"哈里说完又神经质地笑笑，抓住约翰的胳膊推了推，但约翰还是没动。紧接着，约翰用很低的、梦游般的声音说了句什么。他不是在对我说，也不是对我们中的任何人说，但这让我一直无法忘怀。

"它们还在那里，那些碎片，还在那里。我听见它们在嘶叫。"哈里停下了神经质的笑，挂在嘴角上的笑容就像空无一人的房子外墙上挂着歪歪扭扭的百叶窗。布鲁托尔从约翰·柯菲身边往后退了一步，朝我看了一眼，眼神里几乎是恐惧。五分钟内，这是我第二次感觉到，整个计划要毁于一旦了。这一次，我挺身而出；稍后一些，当灾难可能第三次降临时，就轮到哈里。相信我，那天晚上我们人人都得轮一次。

我过去走到约翰和电椅之间，踮脚站着，确保完全挡住了他的视线。

然后，我在他眼前打了个响指，打了两次，十分响亮。

"走吧！"我说道，"走起来！你说不需要绑链条的，那就证明给我们看看！走啊，大块头！走啊，约翰·柯菲！朝那里走！那扇门！"他眼神清晰了，"是，头儿。"感谢上帝，他开始走了。

"看着门，约翰·柯菲，就看着门，别看其他地方。""是，头儿。"约翰顺从地盯着门看。

"布鲁托尔，"我边说边指了指。

他赶紧上前几步，掏出钥匙圈，找到了要用的钥匙。约翰盯着通向隧道的门，而我则盯着约翰，但从眼角的余光里我发现哈里正不安地朝电椅瞥去，好像他这辈子没见过电椅似的。

那些碎片，还在那里……我听见它们在嘶叫。

如果此话当真，那埃杜亚德·德拉克罗瓦一定是其中叫得时间最长，声音最响的，还好我没像约翰·柯菲那样能听到。

布鲁托尔开了门。我们走下阶梯，柯菲走在头里。走到阶梯尽头，他阴沉地朝砌着低矮砖顶的隧道看看。这样走到隧道那头，他非脊背抽筋不可，除非……

我拉过滑轮担架。我们运德尔时的那条被单已经掀掉了（很可能火化了），露出了担架的黑皮垫。"上去，"我命令约翰道。他心存疑虑地看看我，我点点头，让他放心，"你方便了，我们也轻松些。""好吧，埃奇康比头儿。"他坐上去，躺下，棕色的眼睛忐忑地看着我们。他脚上拖着监狱发的廉价拖鞋，两腿差不多要荡到地面上的了。布鲁托尔站到他两腿间，推着约翰·柯菲沿着阴冷潮湿的长廊走去，这样的车他推过许多次，不同的是，这一次滑轮担架上的是活人。走到一半地方，头顶的地面正好是条高速公路，要不是那个时候，我们准能听到路过的汽车发出的沉闷的轰隆声。约翰笑了，"嘿，"他说道，"还真有意思。"他下一次坐滑轮担架就不会这么想了，当时我心里就这么想的。事实上，他下一次再上滑轮担架，已经没有了思想，没有了感觉。会有吗？那些碎片还在那里，他是这么说的，他能听见它们在嘶叫。

我一阵战栗，还好我走在其他人后面，没人看见。

"我希望你别忘了‘阿拉丁’，头儿埃奇康比，"我们走到隧道尽头时布鲁

托尔这么说道。

"别担心，"我说。"阿拉丁"和我那些天带着的其他钥匙没什么两样，而我当时带着的一大把钥匙，称称总有四磅重，但"阿拉丁"是总钥匙，能打开所有的锁。那时候，监狱每个区都有一把"阿拉丁"，由该区的负责人保管。其他看守可以借用，但只有当头儿的不需签名就能借出来。

隧道尽头有一扇铁栅栏门。它总让我想起自己见过的古堡，你知道的，古时候骑士十分英勇，骑士精神十分盛行。只是冷山和卡米洛^①大不相同。栅栏门外是一道长阶，通向一扇很不醒目的斜平顶式门，朝外的一面上写着：禁止入内，州府地产，铁丝网带电等字样。

我打开门锁，哈里把它们推开。我们往上走去，约翰·柯菲又一次走在头里，耷拉着双肩，低着头。走到顶端，哈里从他身边侧身挤了过去（尽管他是我们三人中个头最小的，但多少还是费了点力气），打开了顶门上的锁。门很重，他推得动，却抬不起来。

"瞧我的，头儿，"约翰说着屁股一顶，把哈里顶到墙边，自己挤到前面，单手把门托了起来。那门简直不像铁打的而是卡片做的。

夜里的冷风吹到我们脸上，空气中夹着从山脊吹来的风，这样的风现在常有，一直要刮到三四月份。随风旋着飞进来一些枯叶，约翰·柯菲用空着的那只手抓了一片。我一辈子也忘不了他看着枯叶的眼神，以及他把叶子揉碎后放在自己宽大好看的鼻子下嗅它的气味时的模样。

"走吧，"布鲁托尔说道，"咱们走，向前开步。"我们爬了出去。约翰放下盖门，布鲁托尔把它锁好，这扇门不需要"阿拉丁"钥匙，但要打开围着这扇门的铁丝网栅栏上的大门需要它。

^①Camelot，传说中亚瑟王宫殿所在地。

"从门里走出去时手紧贴身体两边，伙计，"哈里喃喃道，"要想不挨电击，就别碰上铁丝网。"

于是我们都出了大门，站在路肩围成一团（我觉得我们就像三座小坡围着一座大山），朝冷山监狱的围墙、灯光和警卫塔楼看去。事实上我能隐约看见其中一座塔楼内一个警卫的身影，不过也就是一瞥，他正往手上哈着气。塔楼上朝大路的窗户都很小，可以忽略不计。不过，我们仍然必须十分十分安静。如果这时候真有辆车开过来，我们

准遇上大麻烦。

"来，"我耳语道，"哈里，你打头。"我们排成康加舞似的一溜直队，沿大路悄悄朝北走去。哈里走在最前面，其次是约翰·柯菲，然后是布鲁托尔，最后是我。我们越过第一道坡，从另一面走了下去，从那里，我们所能看见的监狱就只剩下树顶叶间闪烁的灯光了。哈里依然带队走着。

"你停哪里了？"布鲁托尔虽然在耳语，还是能隐约听见，嘴边喷出的水汽形成一团白雾。"停到巴尔的摩去了？"就在前面了，"哈里回答道，他的声音听起来有些紧张和不耐烦，"布鲁托尔，省省你的口水吧。"

不过根据我的观察，柯菲会很乐意地一直走到太阳升起，也许甚至是走到日落。他东看西看，听到猫头鹰的叫声时一阵惊奇，我肯定他不是害怕而是开心。我突然想到，虽说他也许有点害怕监狱里的黑暗，外边的黑暗他却不害怕，一点都不。他是在抚摩着黑夜，用自己的感官摩挲着黑夜，就像男人的脸在女人乳房的高耸低凹之间来回摩挲一样。

"我们要拐弯了，"哈里咕哝道。

那是一条岔路，狭窄的路面未铺沥青，一蓬蓬杂草长在路中央，草茎略朝右边倒去。我们走上这条小径，又走了四分之一英里。布鲁托尔正要再次抱怨，哈里停下脚步，走到路左边，开始把那里一抱抱的松枝移开。

约翰和布鲁托尔赶紧上去帮忙，我还没来得及加入，一台老式的法莫尔卡车的车头露了出来，车头满是凹痕，打开的车头灯像疯子眼睛似地朝我们瞪着。

"我想尽量小心点，"哈里轻轻地对布鲁托尔说道，语气中夹着一丝责备，"布鲁托尔·豪厄尔，你也许觉得这简直是在开玩笑，但是我家人可是非常虔诚的，我在阿巴拉契亚山那边的表亲，都是他妈的虔诚信徒，基督徒个个成了英雄，我干这事要是让人逮着了....."好啦，"布鲁托尔说道，"我不就是有点急躁嘛，没别的意思。"我也急啊，"哈里正色道，"现在就希望这老家伙能启动....."他走到车头盖的一边，边走边咕哝着，布鲁托尔朝我挤挤眼。对柯菲来说，我们早已不存在了。他正仰着脸，贪婪地观赏着爬满了夜空的满天星光。

"如果有必要，我就和他一起坐在后面，"布鲁托尔主动说道。卡车在

我们身后短促地嘶叫了一下，像一条上了年纪的狗在一个严冬的早晨试图站立起来，接着，引擎砰地开动了。哈里踩了一下油门，然后让它砰砰地空转着，"不需要两人都坐后面。""你坐前面去，"我说，"回程时你可以和他坐一起，那还得看我们到头来是否会不得不把他锁在我们自己的车后面呢。""别这么说了，"听得出他真的生气了。好像他第一次意识到，如果我们被发现的话，后果将十分严重。"保罗，基督在上！""去吧，"我说，"坐车头去。"

他服从了。我用力拉了一下约翰的胳膊，这才把他的注意力稍稍拉回到地上。我拉着他走到卡车后面。车厢两边装着铁栏杆，哈里还给蒙上了帆布，这样，在驶过反向而来的汽车或卡车时，情况会好一些。不过哈里对敞开的尾部未做任何处理。

"上吧上吧，大块头，"我说道。

"现在就坐车走了？"

"没错。"

"好吧，"他笑了。那笑容十分可爱，也许正因为它并不掺杂着太多的思绪，所以更显得可爱。他从尾部爬了上去。我跟着爬了上去，走到车厢前头，在车头顶上敲了一下。哈里把排挡推到一档，卡车摇摇晃晃地开出了藏身的树丛。

约翰·柯菲两腿分叉地站在车厢中央，又仰面朝天看着星星，他开心地笑着，哈里将卡车转上大路时树枝连连刮在他身上，他都没在意。"看，头儿，"他低声但兴高采烈地边喊边指向黑暗的天空，"那是仙后，就是坐在摇椅上的娘娘！"

他没认错。我能在两排移动着的树影间的星空里看见她，但我想着的不是他说的那位坐在摇椅上的仙后，而是梅琳达·穆尔斯。

"约翰，我看见了，"我说着拉拉他的胳膊，"不过你得坐下，好吗？"他坐了下来，背抵着车头驾驶舱，眼睛却片刻未离夜空，脸上浮现出不假思索的崇高幸福感。卡车车轮每转一圈，绿里就离我们越远，而约翰·柯菲那似乎流不停的眼泪，至少在这时候停止了。

7

哈尔·穆尔斯的家在奇姆尼山中，有二十五英里的路程，可哈里·特韦立格那辆又老又破的农用卡车却跑了一个多小时。我和约翰·柯菲坐在后车厢里，身上裹着细心的哈里带来的毛毯，看上去像两个印第安

人。

一路上真是让人惊魂不定。每一次拐弯、每一次颠簸、每一次下冲，还有两次有卡车迎面开来时我们都觉得胆战心惊，我想，虽然每一个细节至今仍清晰地印刻在我的记忆中，但我依然没法真正描写出当时的感受。

那感觉主要是迷失感，深深的，可怕的迷失感，就像小孩子意识到自己不知怎的走错了路，所有的路标都是陌生的，不知道该怎么回家了。我和囚犯一起在外过夜，而且不是一般的囚犯，那囚犯被控谋杀了两个小女孩，为此受到审判，被判了死刑。如果我们被人发现了，无论我是否相信他的无辜都没有用处，我们自己都得进监狱，甚至可能包括狄恩·斯坦顿。就因为一次糟糕的处决，就因为相信坐在我身边的这个体形巨大的笨蛋能治好一位女士不治的脑瘤，我就把一生的工作和信仰都丢开了。

但是，看着约翰仰头凝视星空，我沮丧地意识到，我已不再相信那些东西了，哪怕我曾经相信过。我的尿路感染现在似乎已是遥远的、无关紧要的事情，就像那些艰难和痛苦，一旦过去了，就不再重要了（母亲曾说过，如果女人真能记得生头胎时痛得多厉害，就决不会生第二个）。至于叮当先生，情况难道不可能是我们错误判断了珀西对他伤害的严重程度？再说约翰，他是真有某种催眠魔力的，至少这一点确实无疑，难道他就没有欺骗我们，让我们以为看见了其实我们根本没看见的东西？还有哈尔·穆尔斯的事。那天我贸然闯进他办公室时，我见到的是颤抖瘫软、眼泪汪汪的老人。但我觉得这根本不是真实的监狱长。我觉得，真正的监狱长，是那个曾扭断那条要撕咬他的雪橇狗的前腿的那个人，是对我说无论谁负责行刑都会把德拉克罗瓦烤死的那个人。难道我真以为哈尔·穆尔斯会俯首帖耳站在一边，听任我们把被判杀害了两个女孩的死囚犯带到他家里，去碰他的妻子吗？

一路上，我疑虑重重，就是想不通自己为什么会这么干，想不通为什么我会劝说其他人与我共谋，走上这趟疯狂的黑夜之旅，我也不相信我们会不被发现而受到惩罚，我一点侥幸心理都没有。但是，我也没有试图去叫停，虽然我本可以这么做，因为在到达穆尔斯的家之前，事情还不会发展到无可挽回的地步。一定是有什么力量阻止了我，不让我敲着驾驶室顶冲哈里大声喊叫，让他赶紧掉头回去。我觉得，那力量就是坐在我身边的这个巨人发出的某种兴奋波。

想着想着，我们下了高速，拐进五号县级公路，又从五号公路上奇姆尼山路。大约十五分钟后，我看见星空下突然现出屋顶的轮廓，我们到了。

哈里把车从两档变成低速（我觉得在整个旅程中，他只挂过一次全速档）。引擎笨重地转动着，卡车全身一颤，好像它见了眼前的景象也感到害怕似的。

哈里一下转上穆尔斯家铺着卵石的车道，摸索着把轰轰作响的卡车停在监狱长那辆黑色别克后面。在我们眼前略偏右一点的地方，是一幢外形十分齐整的房子，我觉得那建筑风格就是人们所谓的科得角^①式。本来，这种房子与我们山区也许会格格不入，但它却显得十分得体。此时，月亮已经升起，今天凌晨的月亮显得略大一些，月光下，庭院清晰可见。

我发现，往日收拾得十分漂亮的庭院，现在似乎已无人照管。满地都是树叶，没人清扫。在通常情况下，这是梅莉的活儿，但这个秋天梅莉一直未能出来扫落叶，也许她再也看不到树叶飘落了。事实就是这样，可我却相信这眼神呆滞的家伙能改变这一点，我真是疯了。

也许，我们还来得及拯救自己。我做出了要站起来的动作，身上蒙着的毯子从肩膀上滑落下来。我可以侧身出去，敲敲驾驶座边的窗，让哈里赶紧掉头回去，以免……

约翰·柯菲的一只大手一把拽住我的前臂，把我拉回去坐下，那轻而易举的程度，就像我拉一个学步儿童那样。“看，头儿，”他说着指指对面，“有人起来了。”

我朝他手指的方向看去，只觉得一沉，不仅是身体，更是心里。后面的一扇窗内亮着一点灯火。很可能是梅琳达现在从早到晚都呆在那个房间。现在她再也不能走下楼梯，出去清扫最近一场暴风雨后的落叶了。

他们肯定听见了卡车声，哈里·特韦立格这辆该死的法莫尔，又喘气又放屁，排气管上连个小小的消声器都没有。算了，反正这些天穆尔斯夫——

^①科得角（Cape Cod），美国马萨诸塞州一濒临大西洋的小镇名。

妇恐怕也睡不踏实。

靠近屋子前部有盏灯亮了（厨房），接着，楼上的卧室、前厅、门廊的灯先后亮起。看着直冲我们射来的灯光，我就像面对水泥墙站着，吸着最后一支烟，看着行刑队一步一步朝自己走来。然而，即使那时候，我还是觉得还有时间回头，直到法莫尔停止了不规则的轰鸣，车

门嘎地打开，哈里和布鲁托尔跳了下来，踩得卵石地面嘎吱直响。

约翰站起身，把我也拉了起来。在微暗的灯光下，他神情生动而热切。为什么不呢？我记得当时就是这么想的。他干嘛不热切呢？他什么都不知道。

布鲁托尔和哈里并肩站在卡车边，像两个站在风雨中的小孩，两人和我一样，一脸恐惧，惶惑不安。这使我感觉更加糟糕。

约翰下了车。对他来说，这不过是跨一步，而不是一跳。我跟着下去了，两腿僵硬，跌跌撞撞。要不是他一把抓住我的胳膊，我真得在卵石路面跌个大马趴。

"这是个错误，"布鲁托尔倒吸着气，低声说道。他眼睛瞪得老大，满是惊恐，"万能的上帝啊，保罗，我们是怎么想的？""太迟了，"说着我使劲一推柯菲的一边屁股，他顺从地走过去站在哈里身边。接着，我抓起布鲁托尔的手肘，好像在约会似的，两人一起朝灯光通亮的门廊走去，"让我来说话。明白吗？""明白，"布鲁托尔说，"现在这时候，我明白的就只有这件事了。"我扭头看看，"哈里，和他一起呆在卡车边等我叫你，我准备好了才能让穆尔斯看见他。"可是我根本准备不好，这一点我很明白。

布鲁托尔和我刚走到台阶前，前门猛地被拉开了，力量之大，几乎要把门上的铜把手撞到边板上。哈尔·穆尔斯下穿蓝短裤，上套汗背心，一头铁灰色头发乱蓬蓬的。他这人一生职涯中和成百上千人结下冤仇，对此他十分明白。他右手紧攥着的枪，枪管特别长，枪口并不完全朝着地面，那支枪就是被称为"本特林特种枪"的那种，平时经常搁在壁炉架上，是他祖父的东西，而此刻，枪已上膛（明白了这一点，我更觉得体内一沉）。

"谁他妈的凌晨两点半到这里来啊？"他问道。我听不出他声音里有任何的害怕。而且，他的颤抖也暂时停止了，举枪的手如磐石般坚定，"快回答，不然……"枪筒渐渐抬了起来。

"别举枪，监狱长！"布鲁托尔举起双手，掌心向外，冲着拿枪的人。我从未听见过他说话有这样的声音，就像是穆尔斯手上的颤抖不知怎么地转移到他的喉咙里去了，"是我们！是保罗和我还有……是我们！"他先出一步，门廊上的灯光完全照到了他的脸上。我也跟上一部。

哈尔·穆尔斯看看他，看看我，神情由坚定的愤怒变成了目瞪口呆

呆，"你们到这里来干什么？"他问道，"不光是这半夜凌晨，你俩小子还当着班的。"

我知道你们在当班，我办公室墙上贴着值班表。你们这到底是……，噢，天呐。你们不是在恶作剧吧？还是要暴动？"他说着朝我俩的中间看过去，眼神严厉了起来，"卡车那边还有谁？"让我来说话。我刚才就是这样指示布鲁托尔的，可现在该说话了，我却无法开口。那天下午上班路上，我仔细计划好了到这里后要说些什么，而且还觉得要说的话不太过分。虽不能说是正常（这件事本来就没一点正常），但也许十分接近正常，至少能让我们进门，给我们一个机会，给约翰一个机会。可现在，我所有仔细准备好的话都被一阵咆哮弄得乱七八糟。德尔被活活烤死，老鼠奄奄一息，嘟嘟在电伙计上扭着身体喊着他是只烤熟的火鸡。各种念头，各种意象，就像被掸帚掸起的尘灰，在我脑海里乱转。我相信世界上有善良存在，所有的善都从满心爱意的上帝那里以各种方式流淌出来。但我相信也有另一股力量，它和我一生都在祈祷的上帝一样真实，但它却故意让我们所有的善良动机毁于一旦。那不是撒旦，我指的不是撒旦（尽管我同样相信他真的存在），而是某种制造岔子的恶魔，喜欢恶作剧的蠢货，看到老头想点烟时烧到了自己，看到备受溺爱的孩子把圣诞礼物放进嘴里噎死了自己时，他就会开怀大笑起来。这一点，我想了有好多年了，从冷山监狱想到佐治亚松林，我相信，那天凌晨这股力量就控制着我们，雾一般地到处打旋，试图阻止约翰·柯菲，不让他接近梅琳达·穆尔斯。

"监狱长……哈尔……我……"任我想说什么，什么话都说不出来。

他再次抬起枪口，指着我和布鲁托尔之间的方向，并没有理睬我，血丝满布的眼睛瞪得大大的。偏偏哈里·特韦立格过来了，他多少是被那大块头拖来的，大块头满脸迷人的蠢笑。

"柯菲，"穆尔斯开口了，"约翰·柯菲。"他猛吸口气，用尖利而有力的声音高声喊道："站住！别动，不然我开枪了！"一个孱弱游丝似的女性声音在他背后响起："哈尔？你在外面干什么？在和谁讲话，你这舔鸡巴的家伙？"一瞬间，他朝那声音转身过去，脸上露出惶惑和绝望的神情。我说了，就一刹那，但足够让我一把从他手里把那支长筒枪夺下来。可我却怎么也抬不起手来，就像有杠铃绑在手腕上似的。我脑袋里好像满是静电噪音嗡嗡作响，好像电闪雷鸣中依然试图进行广播的电台。我记得当时的唯一感受就是惊惧，还有为哈尔感到隐隐的尴尬。

哈里和约翰·柯菲走到了台阶前。穆尔斯转身又举起了枪。后来他说，是的，当时他真的想朝柯菲开枪；他怀疑我们都是监狱囚犯，而眼前

不管发生着什么，真正的幕后还躲在卡车后面，潜伏在阴暗处。他想不明白我们怎么会被弄到他家门前的，但最有可能的是来复仇。

没等他开枪，哈里·特韦立格抢先走到柯菲前面，挡住了他大部分的身体。柯菲并没有让他这么做，是他自己这么做的。

"别开枪，穆尔斯狱长！"他说道，"没事的！谁都没带枪，谁都不会伤害谁，我们是来帮忙的！"

"帮忙？"穆尔斯浓眉紧锁，眼里闪着火光。我的视线一刻不敢离开那支长枪上竖起的撞针。"帮什么？帮谁？"老妇的声音又响了起来，好像在回答这个问题似的，声音显得十分暴躁，虽然吐字清晰，情绪却完全失去了控制，"狗娘养的，来抠我的臭水洞吧！把你狗日的朋友也带进来！让他们都来抠啊！"我看看布鲁托尔，内心深深一颤。我知道她会脏话，知道是脑瘤害她这么说的，可这样的话已经超过了脏话的限度，远远超过了。

"你们来干什么？"穆尔斯又问了一遍，口气中的坚定消退了许多，是他妻子刚才那番叫喊造成的结果。"我不明白，是越狱暴动还是……"约翰把哈里移到一边，就这样把他拎起来往边上一放，径自走上门廊。他站在我和布鲁托尔中间，巨大的身体几乎要把我们朝两边挤下去，差点没跌进梅莉最心爱的灌木丛中。穆尔斯抬起目光，就像在盯着高高的树梢一样，盯着他的一举一动。突然间，我觉得事态回到了正轨。那造岔子的精灵，刚才还像在沙土或米堆下搅动的手指，把我的思绪搅得乱纷纷的，现在不见了。我觉得我也明白了为什么刚才哈里敢于当着头儿的面站出来，而我和布鲁托尔却干站在那里，束手无策。哈里一直和约翰在一起，无论抗拒着那个恶魔的精灵是什么，那天晚上它一定就在柯菲的体内。当约翰·柯菲向前一步，面对着穆尔斯监狱长时，控制着局面的就是那个精灵，那个白色的精灵，白色的，我就是那么想的。恶魔并没有离开，但我能感觉它像阴影一般，在强光面前退缩了。

"我想帮忙，"约翰·柯菲说道。穆尔斯仰头看着他，眼睛惊讶地瞪得老大，嘴巴怎么也合不拢。我觉得，柯菲从他手里拿过那杆特种枪递给我时，哈尔甚至没感觉到枪已经不在手上了。我小心翼翼地拨下撞针。事后我查了查枪膛，发现它竟然一直是空的。我有时候在想，哈尔本人是否知道这一点。这时，约翰还在喃喃说道，"我来帮她的，只是来帮忙，我要做的就是帮忙。"

"哈尔！"梅琳达在里头的卧室里喊着。此时她的声音稍有了点力气，但依然充满恐惧，好像刚才让我们头脑混乱丧失勇气的东西，现在退

到了她的房里。"让他们走开，不管是谁！我们半夜里不要叫卖的来上门！什么伊莱克斯电器，什么胡佛吸尘器，什么法国女裤还带送支架！让他们滚出去！叫他们他妈的赶紧滚……"什么东西打碎了，可能是一只玻璃水杯，接着她抽泣起来。

"就是来帮忙的，"约翰·柯菲说话的声音低得像在耳语。那女人在哭泣，在说脏话，他都不在意，"就是来帮忙，头儿，就这么回事。""你帮不厂的，"穆尔斯说，"谁都帮不了。"这语调我曾经听说过，过不多久我意识到，那晚我被催了眠，走进柯菲的囚牢，让他给我治好尿路感染时，我就是这么说的。你管好自己的事，我的事我自己管，我就是这么对德拉克罗瓦说的……不同的是，当时管我事的却是柯菲，就像他现在正在管着哈尔·穆尔斯的事一样。

"我们认为他能治，"布鲁托尔说道，"我们冒着丢工作的危险，也许还得被扔进铁笼去，可不就是为了到这里走一遭，难道连试都不努力试一下，就转身回去。"

三分钟前，我可是准备好了要这么做的，布鲁托尔也是。

约翰·柯菲把我们的事情接过去了。他挤进门，穆尔斯抬起一只手想去阻止，但力气太小，那只手只在柯菲一边屁股上滑过，便落了下来，我肯定这大块头根本就没有感觉到。他从穆尔斯身边走过，穿过客厅，朝起居室走去，经过厨房，再过去就是后卧室，那尖利的、无法辨认的声音又响了起来："你别进来！不管你是谁，别进来！我没穿戴好，我的奶子还露在外面，我的屁股还在吹风呐！"

约翰不理不睬，坚定不移地朝前走去。他低着头，生怕把一路上的什么灯盏碰碎了，圆溜溜的棕色脑袋闪闪发光，双手在身体两边摇晃。我们迟疑片刻，便跟了进去。我领头，布鲁托尔和哈尔并肩跟上，哈里断后。

有一件事，当时我完全明白了：现在一切都不在我们掌控之下，一切都在柯菲手中。

8

后卧室里的那个女人斜倚在床头板上，瞪大了眼睛，看着进入她昏花视线的巨人。她完全不像我认识了二十多年的梅莉·穆尔斯，甚至也不像在执行德拉克罗瓦的死刑前不久，詹妮丝和我去拜访时看到的梅莉·穆尔斯。在床上从被子里探出身来的这个女人，更像是万圣节夜晚装女巫的病孩子。她皮肤青紫，像垂挂着的皱巴巴的面团；右眼周围的

皮肤挤在一起，似乎总想眨眼睛；同一边的嘴角耷拉下来，一颗苍黄的上犬齿抵在酱紫色的下嘴唇上；脑壳上是一头稀疏凌乱的白发。整个房间里弥漫着一股臭味，那是人的身体功能还照常运行时排泄出来的东西。床边的痰盂里积着半坛子令人作呕的黄兮兮的黏液。我们来得太晚了，一想到此，我感到万分恐惧。没几天前，尽管她病得不轻，但依然神志清醒，尚且可以辨认。可几天下来，她大脑里的东西一定生长得飞快，越长越坚实了。我觉得就算是约翰·柯菲恐怕也束手无策了。

看见柯菲走进来，她又是担心又是惊恐，似乎她内心认出这是来了医生，会把那病痛释放出来，最后……往病痛上撒盐，就像人们往虱子身上撒盐使它松开脱落一样。仔细听我说，我没说梅莉·穆尔斯被符咒镇住了，而我也很清楚，尽管那天晚上我情绪极度紧张，我当时充满了怀疑。

但是，我也从来没有完全打消魔鬼附身的可能性。真的，她眼神里有某种东西，某种看上去像是害怕的东西。这一点你完全可以相信我；这样的神情我见得太多，不会弄错的。

不管那神情是什么，它很快就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一种莫名的热切。那张说不出话的嘴巴颤抖着，可能是在微笑。

"喔，这么大啊！"她大声说道，那声音很像刚得了咽喉感染的小女孩。

她从床单下抽出和脸色一样惨白的手，合掌拍着，"把你的裤子拉下去！

我一直听人说黑人的鸡巴了不起，就是没见过！"穆尔斯在我身后，轻轻发出一声痛苦和绝望的呻吟。

约翰·柯菲根本不予理睬。他一动不动地站了一会，好像在隔着一定距离仔细观察她，然后走到她床前，床头只亮着一盏灯，灯光在她颈口的床单花边上投下了一个明亮的光圈。在床另一边阴影处，我隐隐看见原本是放在门廊前的躺椅。梅莉在快乐时光里亲手编织的那条毛毯，一半搭在躺椅上，一半搭到地上。我们开车进去时，哈尔就是睡在这里的，至少是在这里打盹的。

约翰向梅莉走近时，她神情出现了第三次变化。突然间，我认出了梅莉，那个多年来总是以善良折服我，更是折服詹妮丝的梅莉：特别是那些年，当孩子们一个接一个离巢而去，在詹妮丝感觉无比孤单、

无奈、沮丧的时候。此刻的梅莉仍然神情热切，是那种神志清醒、明明白白的热切。

"你是谁？"她问话时声音清晰，有条有理，"你手上和胳膊上为什么有这么多伤疤？谁这样伤害你的？"

"夫人，我几乎不记得这些伤疤是怎么来的了，"约翰·柯菲用卑微的语气说着，在她的床沿坐了下来。

梅琳达尽最大努力微笑着，因耷拉而显出嘲弄表情的右嘴角颤抖起来，但还是提不上去。她抚摩着柯菲左手背上一道弯刀般的白色伤疤，"这真是你的福气了！你明白为什么吗？"我想，如果不记得谁伤害了你，害了你，你晚上就不会睡不着觉了，"约翰·柯菲用他那几乎是南方的口音回答道。

听他这么一说，她笑了，笑声在这气味难闻的病房里银铃般荡漾开去。此时，哈尔正站在我身边，呼吸很急促，但他并没有试图去干涉。在梅莉笑的时候，哈尔急促的呼吸停顿了一会，倒吸着气，一只大手紧紧掐住我的肩膀。第二天我发现，他在我肩膀上掐出了痕迹，但当时，我一点都没感觉到。

"你叫什么名字？"她问道。

"夫人，叫约翰·柯菲。"

"就像喝的那个咖啡。"

"没错，夫人，不过拼法不一样。"她仰靠在枕头上，斜倚着，并没坐直，一边端详着他。他坐在她身边，看着她，那圈灯光把两人像舞台上的演员那样包围着，一边是体形粗大的黑人囚犯，一边是个子娇小、濒临死亡的白种女人。她凝视着约翰的眼睛，闪亮的眼光中流露出满足。

"夫人？"

"怎么，约翰·柯菲？"这几个词几乎是随呼吸出来的，顺着难闻的空气向我们飘来。我感觉到自己胳膊和大腿上肌肉在一鼓一抽，模模糊糊能感觉到监狱长掐着我的胳膊，从眼角边我看见布鲁托尔和哈里相互抓抱在一起，就像在黑夜中迷路的小孩子。要出事了，要出大事了。我们每人都以自己的方式感知了这一点。

约翰·柯菲冲她凑得更近了些。床的弹簧吱吱作响，床单窸窣抖动，月

亮冷笑着透过卧室窗户的上玻璃照了进来。柯菲布满血丝的双眼盯着她仰起的、憔悴的脸。

"我看见了，"他说道。他不是在对她说话，反正我觉得不是，而是在自言自语，"我看见了，我能帮忙。别动.....一点别动....."他凑得更近了些，越凑越近。他的脸在离她不到两英寸的地方停住了，一只手向身体一边伸出，五指张开，好像在让什么东西等一下.....就等一下.....然后他的脸继续向前凑去。他用宽厚滑润的嘴唇紧贴在她的嘴唇上，迫使她张开嘴唇。一时间，我看见她一只眼睛凝视着柯菲身后的什么地方，似乎充满了惊讶。接着，他移开了自己的光脑袋，她眼里的惊讶也随之消失。

他使劲吸着深藏在她肺部的空气，发出一阵轻柔的嘶嘶声。这只持续了两三秒钟，紧接着，我们脚下的地板颤动起来，整个房间都颤动起来。这不是我的想象，他们都感觉到了，后来他们都提到了这个经历。它好像是一阵起伏的波动。门廊上传来一声似乎是很重的东西跌碎的声音，事后发现，就是那口古老的钟。哈尔·穆尔斯后来想找人修理，可那钟走上十五分钟就总要出毛病。

近处又是啪的一声碎裂，随后一声哐当，刚才透着月光的那扇窗玻璃碎了，墙上挂着的一幅画（在大海上航行的一艘快帆）从挂钩上掉了下来，砸碎在地板上，前面放着的一只玻璃杯也碎裂了。

我闻到了热乎乎的东西，看见一股青烟从她盖在身上的白色被单下冉冉升起。靠近盖着她右腿的那部分突起的被单处，部分烟雾变黑了。

我感觉自己就像在梦境中，就一把拉开穆尔斯的手，朝夜柜一步走去。柜上有一杯水，周围放着的四五瓶药片，都在刚才那阵震动中倒翻了。我拿起水杯，把水倒在冒烟的地方，一阵嘶嘶声。

约翰·柯菲继续唇贴唇深深地吻着她，吸着吸着，一只手仍然向外伸出，另一只手撑在床上，支持着自己巨大的身躯。手指展开，看上去就像是棕色的海星。

突然，梅莉的背部一弓，一只手甩向空中，手指痉挛着一下捏紧，一下展开。双脚在床上踢蹬着。接着，响起了什么东西的尖叫声。不仅我听到，其他人也都听到了。布鲁托尔觉得那声音像是被夹住了腿脚的野狼或郊狼发出的，我觉得像是老鹰，那时候，人们在宁静的清晨，时常能看见它们紧绷着双翅，在雾蒙蒙的林梢空处飞翔，它们发出的就是这种叫声。

屋外狂风大作，足以再让屋子来一次震动，而奇怪的是，直到那时候，屋外都根本没起过什么风。

约翰·柯菲从梅莉身边移开，我发现梅莉的神情变舒缓了，右嘴角也不再耷拉，眼睛恢复了原来的形状，人看上去年轻了十岁。柯菲全神贯注地朝她看了一会，开始咳嗽起来。他扭转头去，以免对着她咳嗽，于是一下失去了重心（这很好解释，他体形巨大，又只是半个屁股坐在床沿上），一下跌到地上，这样的体重，足以让房子震动第三次了。只见他垂头跪在地板上，咳嗽起来就像是晚期肺结核病人。

我暗想，该有虫子了。他会把虫子都咳出来，而这一次，该有多少虫子啊。

可是没有。他不断剧烈地咳着，几乎无法停下来吸口气。深巧克力色的皮肤泛起了青紫。布鲁托尔吓坏了，赶紧单腿跪下，用胳膊搂住他正在抽搐的宽阔后背。布鲁托尔的动作似乎打破了什么魔咒，穆尔斯立刻冲到妻子床前，在刚才柯菲坐着的地方坐下。他似乎根本没注意到身边还有个巨人在咳嗽不止，几乎噎气。尽管柯菲就跪在他脚边，穆尔斯的眼睛却只盯着他妻子，梅莉正一脸惊奇地注视着他。他看着梅莉，就像看着蒙尘的镜子突然间被擦得明亮如新。

"约翰！"布鲁托尔喊道，"吐出来！就像你从前那样把它吐出来！"约翰继续撕心裂肺地咳着。他眼眶湿润，不是眼泪，而是因为过度用力。嘴里喷吐着细微的唾沫，但别的什么都没有。

布鲁托尔往他背上重重地拍了几下，扭头看看我，"他呛了！不管他从她身体里吸出了什么东西，他呛坏了！"我赶紧向前走去，没走两步，约翰跪行着躲开我，缩进屋子的角落里，他边移动身体，边厉害地咳着，困难地喘着气。他用额头抵着糊了壁纸的墙，壁纸上画的是一面爬满玫瑰的花园围墙；他发出一阵可怕的、深重的咳声，好像是要把自己喉咙里的表层皮膜都咳出来似的。这样的咳，肯定会把虫子咳出来的，我记得自己当时就是这么想的。可是没有虫子的踪影。不过，他的剧烈咳嗽似乎稍微平息了一点。

"我没事，头儿，"他说道，头依然倚在那一墙野玫瑰上，双目仍旧紧闭着。我不清楚他是怎么知道我在那里的，反正他显然知道，"我真的没事了。去照顾夫人吧。"

我疑虑重重地看看他，接着转向床边。哈尔正抚弄着梅莉的眉毛，我朝她眉毛上方一看，发现了让人惊奇的情况：她的一些头发（不很多，但的确有一些）竟然又变黑了。

"发生什么事了？"她问他。我看着看着，她面颊上重新泛起了红晕，就像是径直从墙纸上偷摘了几株玫瑰似的。"我怎么到这儿来了？我们不是要去印迪亚诺拉的医院吗？有个医生要给我头部照X光，给我的大脑拍片子的。"

"嘘……"哈尔让她安静，"嘘……亲爱的，现在那些事情都不重要了。"

"可我弄不明白！"她几乎在哭诉，"我们在一个路边车站停了下来……你给我买了一角钱一束的花……然后……我就在这里了。天都黑了！哈尔，你吃过晚饭了吗？我怎么会是在客房里？我拍X光片了吗？"她目光扫过哈里但几乎没看见他（我想，那一定是因为极度震惊的缘故），然后落在我身上，"保罗，我拍了X光片了吗？""拍了，"我说，"很干净。"

"他们没发现肿瘤？"

"没有，"我说，"他们说头痛现在可能会停止了。"坐在她身边的哈尔泪水夺眶而出。

她身体向前倾了倾，吻了吻他的太阳穴，目光随之移向屋内角落，"那个黑人是谁？他怎么会在角落里？"我转过身，发现约翰正试图站起身来。布鲁托尔上前扶了一把，约翰一挺身，站直了。他面对着墙壁，就像一个犯了错误的小孩。他还在一阵阵地咳嗽，但似乎一声比一声轻了。

"约翰，"我说道，"大块头，转过身来，见见夫人。"他慢慢转过身，脸色依旧是土灰色，看上去老了十岁，像一个曾经十分强壮的汉子，终于受不了肺炎的长期折磨，要倒下似的。他垂头看着脚上监狱里穿的拖鞋，那神情好像是希望能有只帽子拿在手里拧着。

"你是谁？"她又问道，"你叫什么名字？""夫人，叫约翰·柯菲，"他回答，她脱口而出道，"不过和那喝的东西拼写不一样。"

身边的哈尔一惊，她感觉到了，拍拍他的手，让他放心，目光却始终没有离开那个黑人。

"我梦见你了，"她说话的口气十分柔和，充满惊奇，"我梦见你在黑暗中游荡，我也是。我们相互碰上了。"约翰·柯菲一言不发。

"我们在黑暗中相互碰上了，"她说道，"哈尔，站起来，别把我按在这里。"

他站起身，简直不敢相信她竟然掀开了床罩，"梅莉，你不能....."别傻了，"她说两腿一抬，"我当然能啦。"她一抚睡衣，伸展了一下身体，下了床。

"上帝啊，"哈尔悄声道，"我亲爱的上帝啊，看看她现在的样子吧。"她朝约翰·柯菲走去。布鲁托尔站在一边，一脸惊讶的神情。她迈出了第一步，有些趑趄，第二步时最多也就是右脚稍微多用了点力，接着连这样的动作也没有了。我记起了布鲁托尔把那只彩色线轴递给德拉克罗瓦，说："扔过去.....我要看看他跑得怎么样。"当时叮当先生也是先趑趄了一下，可第二天，就是德尔走上绿里的那天，那老鼠就一切正常了。

梅莉双臂搂住约翰，拥抱着他。柯菲站在那里，听任自己被她拥抱着，接着举起一只手，轻轻在她头顶抚摩起来，动作中充满无限的温柔。

他依然脸色铁灰。我觉得他一定病得不轻。

她往后一步，仰起脸看着他，"谢谢你。"没关系，夫人。"

她转身朝哈尔走去，哈尔抱住了她。

"保罗....."说话的是哈里。他伸出右腕，点点手表的表面。时针差不多指在了三点。四点半天就开始有亮光。如果我们要趁天还没亮把柯菲弄回冷山去，就得赶紧走了。我也的确想把他弄回去。部分原因是，在这里呆得时间越长，就越难不让人发现。不过我还希望能把约翰放到合适的地方，必要时可以合法地请医生去看看。从眼前情况看，我觉得可能有必要。

穆尔斯夫妇相互搂着坐在床沿上。我有点想把哈尔叫到起居室去，和他私下谈两句，但很快意识到，无论我怎么叫，都不可能把他喊出来。

只有等太阳出来了，他的目光也许能离开妻子一会儿，至少几秒钟吧。但现在不成。

"哈尔，"我说道，"我们得走了。"他点点头，并没有看我。他正端详着妻子脸颊的颜色，嘴唇圆润的弧线，还有她头上新生的黑发。

我拍了拍他的肩膀，那力气至少能使他暂时把注意力转到我身上。

"哈尔，我们从未来过这里。"

"什么……？"

"你只当我们没来过这里，"我说道，"其他的我们以后再谈，目前你要记住的就这一点。我们从来没来过这儿。""是的，没错……"他迫使自己暂时把注意力集中到我身上，显然是做出了很大的努力。"你们把他弄出来的。能把他弄回去吗？""我想能的，也许吧，不过我们得走了。""你怎么知道他有这本事？"说完他摇摇头，似乎明白现在不是时候，"保罗……谢谢你。"

他看看约翰·柯菲，然后伸出一只手，就像那天哈里和珀西押着约翰走上绿里时一样，"谢谢你，太谢谢你了。"约翰盯着这只手看，布鲁托尔悄悄用肘一顶他的腰。约翰一惊，抓住那只手，使劲甩了一下。上，下，又回到中间，然后松了手，"不用谢，"他嗓音粗哑地说道。我听着就像梅莉刚才拍着手要约翰把裤子拉下去时的声音。"不用谢，"他说道，可按规矩，面前的这个人却会用他握过的手在约翰·柯菲的死刑令上签字的。

哈里又敲了敲表面，这一次敲击声更急促了。

"布鲁托尔？"我问道，"准备好了吗？""你好，布鲁托尔，"梅琳达的声音十分欢快，好像她这时才注意到他似的，"见到你太好了。各位先生要喝茶吗？哈尔，你要喝茶吗？我来泡茶。"她说又站起身来，"别看我一直在生病，现在已经好了，好几年都没这么好过了。"

"谢谢你，穆尔斯太太，但我们得走了，"布鲁托尔说道，"约翰早该上床睡觉了。"他笑了笑，表示这是在开玩笑，但是他朝约翰看去的眼神中却充满了焦虑，这种焦虑我也感同身受。

"呃……如果真是这样……"

"是的，夫人。来吧，约翰·柯菲。"他一拉约翰的胳膊让他动身，约翰迈动了脚步。

"等一等！"梅琳达挣开哈尔的手，像小姑娘一样脚步轻快地跑到约翰站着的地方。她展开双臂，又给了他一个拥抱，然后，伸手往自己颈项背后一拉，从胸衣里拉出一条精致的链子，链子的一端挂着一个圆形的银饰。她把它递给约翰，约翰不解地看看。

"是圣克里斯托弗^①，"她说道，"我要你收下，柯菲先生，戴上它。他会保你安全，请戴上它吧，为了我。"约翰看看我，不知该怎么办，我看看哈尔，他先是两手一摊，然后点点头。

"拿了吧，约翰，"我说，"这是件礼物。"约翰接过链子，套在粗壮的脖子上，把圣克里斯托弗的银像塞进衬衣的胸袋。现在他的咳嗽完全停止了，但是我觉得他脸色更灰白，病容更加沉重。

"夫人，谢谢你，"他说。

"不，"她回答道，"要谢谢你，谢谢，约翰·柯菲。"

①St. Christopher：基督教殉道者，传为皈依基督教的巨人，常背人过河。

9

回去路上，我坐在车的前面，和哈里在一起，能坐在那里，我心里高兴极了。暖气是坏了，但我们至少不用担风受雨了。车走了十来英里，哈里看准了一处岔道，把车拐了进去。

"怎么回事？"我问道，"是轴承出问题了吗？"在我看来，反正不是这里出问题就是那里出问题，这部法莫尔的引擎和传动部分的每一个部件发出的声音，都像是要出大毛病似的，甚至完全要瘫痪了。

"没事，"哈里的语气里带着几分歉意，"我得放放水呀，就这么回事。

我的后排牙齿都松动了。"

事实上，我们都这样，除了约翰。布鲁托尔问他是否想和我们一起下车帮我们浇浇花草，他头都没抬，只是摇了摇。他倚靠在车斗后面，肩上搭着一条军用毛毯。从他脸上我看不出任何表情，但我能听见他的呼吸，干燥而急促，像风吹过麦草。我觉得有点不对劲。

我走进一处柳树丛，解开口子，放水。我尚未完全脱离尿路感染的危险，所以体内消除疼痛记忆的功能尚未完全发挥作用，不过，能把小便解出来而无需喊痛，就足以使我心怀感激的了。我站在那里，尽情放个彻底，仰头看着月亮；我几乎没有注意到布鲁托尔就在我身边，做着同样的事情，直到听见他悄声对我说，"他肯定坐不了电伙计了。"我扭头看看他，听他语气竟然十分肯定，觉得很是惊奇，甚至有点害怕，"你什么意思？"

"我是说，他把那些东西吞了下去，而不像以前那样吐出来，那是有目的的。可能得一星期吧，他这么个大个子，又那么粗壮，不过我肯定

用不了那么久。总有一天，我们中的一个人会在巡查时发现他死在床上，像块僵硬的石头。”

我以为自己的小便已经放完了，可听他这么一说，脊梁末梢一阵痉挛，又挤出些许尿来。我边扣好裤扣边暗想，布鲁托尔说的还真有道理。

不管怎么说，我都希望他没说错。如果我关于狄特里克家两个姑娘的推测没错，约翰·柯菲命不该死，但即便他得死，我也不希望由我的手来做这件事。真到了那一步，我不知道是否能下得了手。

“走吧，”哈里从暗处咕哝道，“时候不早了，快点完事吧。”我们一起往回朝卡车走去，我意识到我们刚才把约翰一个人留在那里了，简直是珀西·韦特莫尔级别的蠢事。我以为约翰也许溜走了，以为他一见没人看管，就会把虫子都吐出来，像大沼地的哈克和吉姆^①那样溜之大吉。我们所能找到的只有他一直披在身上的毯子。

但是他还在那里，依然背靠车斗双臂抱膝坐着。听到我们的脚步声，他抬起头，费力地冲我们挤出一道笑容。笑容在他憔悴的脸上停留了一小会，然后消失了。

① 马克·吐温小说《哈克贝里·芬历险记》里的主人公和他的黑奴朋友。

“你怎么样，大个子约翰？”布鲁托尔问道，他再次爬上后车斗，披上了自己的毯子。

“没事，头儿，”约翰恹恹地回答道，“我没事。”布鲁托尔拍拍他的膝盖，“我们很快就回去了，等我们彻底完事了，你知道会怎样？我一定要给你弄一大杯热咖啡，还放上糖和奶油。”那还用说，我暗想着，绕到了车头副驾驶座一边，爬了进去，可条件是我们自己首先得不被人逮捕，不被扔进监狱去。

不过，自从我们把珀西扔进禁闭室那一刻起，这念头就一直在我脑子里转悠，不过也没让我焦虑得无法入睡。我迷糊了过去，梦到了卡尔瓦莱山。西边天空在打雷，空气中弥漫着杜松子浆果的味道。布鲁托尔、哈里、狄恩和我像德米尔电影中头戴铝盔身披斗篷的人物那样，站成一圈。

我想，我们就是罗马军团的百夫长。那里竖着三座十字架，是珀西·韦

特莫尔、埃杜亚德·德拉克罗瓦分立在约翰·柯菲两旁。我低头看看自己的双手，发现手里正拿着一柄鲜血淋漓的锤子。

保罗，我们得把他弄下来！布鲁托尔在嘶喊，我们得把他弄下来！

只是，我们做不到，别人已经把梯子搬开了。我把这一情况告诉了布鲁托尔。这时，卡车一阵剧烈颠簸，把我弄醒了。我们已经回到了哈里藏卡车的地方，那是前一天早些时候的事，但似乎已是很久很久以前、最初的事情了。

我们两个跳出驾驶室，绕到车后。布鲁托尔一跳，顺利地下了车，但约翰·柯菲却膝盖一软，差一点跌倒。我们三人协力，才扶住了他。可是他刚站稳脚跟，立刻又开始剧烈咳嗽起来，这一次咳得更加厉害。他弯下腰，用手掌蒙住嘴巴，使咳嗽声沉闷了一点。

等他咳嗽稍稍平息了一点，我们用松枝再次把车头挡好，按原路返回。这一趟短暂、几乎是超现实的差事中（至少对我来说）最令人难熬的部分，就是最后沿着大路边急匆匆往南赶的两百码路。我能看见（或者说我以为能看见）东方出现了第一抹微光，肯定有几个早起出来摘南瓜或挖最后几垄山药的农民会过来看见我们。即使这样的事情没发生，我们也会在我用“阿拉丁”钥匙打开通往地道侧门的围墙门时，听见有人（我想象中是柯蒂斯·安德森）喊：“站住别动！”接着，二十多个挂着卡宾枪的警卫会冲出树林，我们小小的冒险就此完蛋。

等我们真的来到围墙边，我的心狂跳起来，脉搏每搏动一次，眼前就有几颗白色小点在爆炸。我双手冰凉麻木，简直不属于自己的，摸索了好久好久，都无法把钥匙插进锁孔里。

“天呐，车头灯！”哈里呻吟道。

我抬头一看，发现路面上两道扇形灯光越来越亮。手中的钥匙圈几乎要掉到地上，还好在最后关头我还是一把抓住了它。

“给我，”布鲁托尔说道，“我来开。”“不，我拿好了，”我说。钥匙终于插进锁孔，转动了。我们很快走了进去，缩在侧门后面，注视着辆阳光面包房的卡车不紧不慢地从监狱前驶过。我能听见身边约翰·柯菲痛苦的呼吸声，听上去就像几乎耗尽了油的引擎。我们从这里出去时，他几乎毫不费力地为我们托着侧门，但现在我们甚至连问都不问一声，他已经不可能帮这样的忙了。布鲁托尔和我托起了门，哈里领着约翰走下台阶。大块头步履蹒跚，但还是走了下去。布鲁托尔和我尽快跟在后面走进去，然后放下身后的侧门盖，锁好。

"天呐，我以为我们要....."布鲁托尔刚一开口，我就冲他肋部狠狠一顶，打断了话头。

"别说，"我说道，"连想都别去想，直到他安全回到自己的牢房。""还得考虑珀西呢，"哈里说道。在砖砌的地道里，我们的话音响着单调的回声，"不等我们和他了结，这个夜晚不算完。"事实上，这个夜晚远没有完。

第六部

柯菲上绿里

1

我坐在佐治亚松林的日光室里，手里拿着父亲留下的自来水笔，回想着哈里、布鲁托尔和我把约翰·柯菲从绿里带走，去见梅琳达·穆尔斯并拯救她生命的那个晚上，此刻，时间似乎不存在了。我写到如何用药麻翻了整天想着自己是比利小子再世的威廉·沃顿，写到我们如何把珀西强套进约束衣，把他塞进绿里尽头的禁闭室，写到那夜我们进行的神奇之旅，既令人毛骨悚然又让人惊奇万分，写到最后发生的那件奇迹。我们目睹了约翰·柯菲把一位女士从坟墓边缘、其实更应该说是从坟墓的最底部拉了回来。

我写着写着，隐隐约约感觉到正在我身边进行着的佐治亚松林的生活。老伙计们下楼去吃晚，然后三五成群去资料中心（没错，你有权利笑话一下），消受每晚必看的情景喜剧。我似乎还记得我朋友伊莱恩给我拿了个三明治，我谢了谢她，吃了，但是我说不上她是傍晚什么时候拿来的，也说不上三明治里夹了什么。我的大部分记忆回到了1932年，那时候，我们通常都是在老嘟嘟那辆快餐车上买的三明治，五分钱的夹冷猪肉，一角钱的夹腌牛肉。

我记得，这地方渐渐安静了下来，住在这里的那些耄耋老人纷纷准备着度过又一夜浅浅的、不安宁的睡眠；我听见米奇边挨个分发着夜服药，边用他好听的男高音哼着《红河谷》："人们说你就要离开村庄.....怀念你明亮的眼睛，还有那甜蜜的微笑....."米奇也许不算是这地方最好的勤务，但肯定是最心地善良的一个。歌声让我想起了梅琳达，还有奇迹发生后她对约翰说的那番话。我梦见你了。我梦见你在黑暗中游荡，我也是。

我们相互碰见了。

佐治亚松林一片静谧，午夜来了，又过去了，我还在写着。我写到哈里提醒我们，虽然我们神不知鬼不觉地把约翰弄回了监狱，还有珀西在等着我们呢。"不到我们和他了结，这个夜晚不算完，"哈里大概就是这么说的。

我用父亲的笔奋力写了整整一天，最后就写到了这里。我放下笔，心想，就一小会，可以重新活动一下手指。于是，我把额头枕在胳膊上，闭目养起神来。等我睁开眼睛，抬起头，明亮的阳光透过窗户照在我身上。我看看表，过八点了。我一定像老酒鬼似的头枕胳膊睡了有六个小时。我站起身，眨眨眼，舒展一下，让背部充满活力。我想下楼去厨房弄点吐司，再去散趟步，一低头，看见了三三两两散布在书桌上写满了字迹的稿纸。

我立刻决定暂时不去散步了。我还得干活呢，没错，不过还能对付，那天早晨我并不想和多兰玩捉迷藏。

我不去散步，我要把故事写完。有时候，不管你心里多么不愿意，体力多么不支，最好还是把事情进行到底。有时候，这是唯一能把事情办成的途径。关于那天早晨我记得最清楚的，是我拼命想把约翰驱之不散的阴魂赶走。

"好吧，"我说，"再写一程，但首先……"我走到二楼大厅尽头的洗手间。当我站在里面排解小便的时候，一抬头看见了天花板上的火警探头。这使我想起了伊莱恩，想起了前一天她把多兰引开，好让我完成散步，做完我每天要做的事情。我解完小便，脸上带着笑容。

我走回日光室，感觉好了一些（而且我的下身也感觉舒服多了）。有人在我稿纸边放了一壶茶，是伊莱恩，我对此毫不怀疑。我贪婪地喝了起来，先喝了一杯，接着再喝一杯，这才坐下。我坐回原位，拔掉了笔帽，又开始写了起来。

我刚把注意力集中到自己的故事中，就发现背后有个阴影罩住了我。

我一抬头，心往下一沉，是多兰，他就站在我和窗子之间，一脸奸笑。

"保利，没见你早晨散步，"他说道，"所以过来看看你在干什么，生怕你病了什么的。"

"看你说哪里去了，"我答道。我说话得声音没有丝毫不对劲，至少到此刻为止是这样，但心脏却咚咚跳个不停。我真有点怕他，而且有这

样的感觉也不是一天两天的事了。他让我想起了珀西·韦特莫尔，可我却从来没怕过他……不过，认识珀西的时候，我还年轻着呢。

布拉德的嘴咧得更大了，但这笑容依然让人感觉很不舒服。

"保利，人家告诉我你彻夜都在这里，在打你的小报告。行了，这没好处。你这样的老家伙就需要好好睡觉。""珀西……"我刚一开口，发现他笑脸上眉头一皱，我立刻意识到自己犯了错误。我深深吸了口气，继续说道，"布拉德，你在找我什么茬子？"他愣了一下，也许是有有点不知所措，然后又笑了起来，"老伙计，"他说道，"也许我就是不喜欢你这张脸。你写什么呐？写什么混球遗嘱？"他身体凑了过来。我用手一把盖住了正在写的那一页，其他的几页我赶紧用另一只手擦擦，皱巴巴的往胳膊底下塞，往外衣底下掖。

"好了好了，"他就像在对小孩子说话似的，"没用的，亲爱的老小孩，要是布拉德想看，布拉德就能看到的，哪怕你把它放到什么他妈的保险柜里都一样。"

他很年轻，又极其强壮，他捏住我的手腕，使劲掐着，痛得我就像手掌心被人牙齿咬了进去。我发出阵阵呻吟。

"放手，"我死撑着说道。

"先给我看你写了什么，"他答道。他脸上的笑容消失了，不过依然是开心的表情，这种表情只有在那些为自己的卑鄙而洋洋得意的人的脸上才能看到。"保利，让我看看。我想知道你在写什么。"我的手开始从最上面的那页稿纸上移开。那一页的内容是带着约翰回到地面下的地道那段。"我要看看是否和你当年有什么……"放开他。"

这声音就像是高温干旱的大白天里一阵响鞭，而多兰跳起来的样子，让人觉得那一鞭抽的就是他的屁股。他一松手，我的手砰地掉回到稿纸上。我们两人都朝门口处看去。

伊莱恩·康奈利站在那里，精神焕发，精力饱满，好久没见过她这样了。

她一身牛仔，显露出瘦削的臀部和修长的双腿，头发上围着一根蓝丝带，害着关节炎的手上端着一个盘子，放着果汁、炒蛋、吐司、还有茶。她怒目圆睁。

"你知道自己在干什么吗？"布拉德问道，"他不能在这里吃东西。""他就能，他就要在这里吃，"她说话是同样干巴巴的命令口气。我以前从未听到过，不过现在听了觉得很开心。我在她眼神里寻找害怕，却一

星点也找不到，那里只有愤怒。”而你要干的就是赶紧从这里滚出去，免得你这令人讨厌的蟑螂一步变成更大的害虫，比方说，变成人称美洲耗子的那种东西。”

他朝她走近一步，有点不知所措，却怒火中烧。我觉得这两种情绪混合在一起十分危险，可见他走过去，伊莱恩丝毫不在意。”这下我明白是谁弄响了那个火警探测器了，”多兰说道，”很可能就是某个手像爪子一样的老母狗干的。你给我出去，我和保罗的谈话还没结束呢。”“他叫埃奇康比先生，”她说，”让我再听见你喊他保利，多兰先生，我想我可以向你保证你在佐治亚松林打工的日子就结束了。”“你以为你是什么人？”他追问道。此时他面对着她，想笑，却没能笑出来。

“我以为，”她说话的语气十分平静，”我是现任佐治亚州众议院议长的祖母。多兰先生，他很爱自己的家人，特别是上了年纪的长辈。”布拉德脸上强挤出来的笑容消失了，就像写在黑板上的字迹被湿海绵一擦，没了。我看出他的迟疑不决：有可能他被讹诈了，但也担心这并非讹诈，最后我做出了某种推测：她一定知道这事很容易查证，因此她说的是真话。

突然，我大笑起来，尽管笑声很粗哑，但笑得正是时候。我想起了在往日的坏时光里，珀西·韦特莫尔多少次这样用他的关系来威胁我们。

此时，在我长长的一生中第一次，又有人在这样威胁别人了……不过这一次是为了我。

布拉德·多兰看看我，气得双眼圆瞪，然后又看看伊莱恩。

“我真会这么做，”伊莱恩说，”起先我觉得就对你听之任之吧，我也老了，这么做看来最简单。可现在我的朋友们都被你威胁，被你欺负，我就不能听之任之了。好了，滚出去，别再说一句话。”他的嘴唇像鱼那样动了动，哦，他多想再说一遍那个词啊（也许就是那个和“巫婆”压韵的词

①）。但是他没说。他最后看了我一眼，大步从她身边走过，去了大厅。

我长长地、断断续续地舒了一口气，伊莱恩把托盘放在我面前，隔桌坐下，”你的孙子真是州众议院议长？”“的确是。”

“那你为什么在这里？”

"州议院议长是很有权力，足以对付像布拉德·多兰这样的蟑螂，但并不使他很有钱呐，"她说着笑了，"再说了，我就喜欢这地方，我喜欢这里的伙伴。"

"我可把这句话当赞扬听喽，"我说道，"我的确是这么理解的。"

"保罗，你没事吧？你看上去很累。"她隔着桌子伸出手，把我的头发从前额和眉毛上拨开去。她的手指关节扭曲，但那触觉却十分凉爽奇妙。

我闭上了眼睛。过了一会，我重新睁开眼睛时，我已暗暗做了一个决定。

"我没事，"我说，"也快完了。伊莱恩，你愿意看点东西吗？"我把刚才慌乱中胡乱整在一起的那几页递给她。也许顺序已经乱了，多兰真把我吓得不能，还好都标着页码，她很快就整理好了。

①和"巫婆"压韵的词指"母狗"，这两个英文单词分别为"witch"和"bitch"。

她审慎地看看我，并没有接过我递给她的东西，但还是问了一句，"你写完了吗？"

"这里的東西够你读到下午的，"我说，"如果你能读懂的话。"这一下，她真的接过了那几页东西，低头看看，"你的字迹很清秀，虽说看得出来写字的手很累了，"她说道，"我看这个不会有问题的。""等你读完了这些，我也全写完了，"我说，"你再花上半小时左右把剩余部分读完，然后.....如果你还是愿意的话，我带你去看一样东西.....""是和你每天早晨和下午都去做的事情有关的吧？"我点点头。

她坐在那里，似乎想了很长一段时间，然后点点头，站了起来，手里拿着那些纸页，"我回去了，"她说，"今天早晨太阳很暖和。""恶龙也被消灭了，"我说，"这一次是被美女消灭的。"她笑了，弯下腰，吻了我眉心上面十分敏感的地方，那样的吻常让我浑身一颤。"但愿如此吧，"她说道，"不过根据我的经验，像布拉德·多兰这样的恶龙很难消灭。"她迟疑了一下，"保罗，祝你好运。我希望你能把一直在心里骚扰你的东西消灭掉，不管是什么。""我也希望如此，"我说道。我想起了约翰·柯菲。我没能帮上忙，约翰这么说过。我想制止的，可来不及了。

我吃了她带来的炒蛋，喝了果汁，把吐司往边上一推留着一会儿再吃，然后拿起笔，又开始写了起来，希望这是我最后一次写了。

最后一英里。

绿色一英里。]

2

那天晚上我们把约翰·柯菲带回E区时，滑轮担架已是必须，而非奢侈了。我十分怀疑他凭自己的力气是否能走完地道，因为弯腰走路比挺直了更费力，而对约翰·柯菲这样的人来，地道的拱顶简直是太低了。我很不愿意出现他瘫倒在地道里的情况。要解释我们为什么给珀西套上疯子饭兜把他扔进禁闭室，这已经不容易了，再怎么解释柯菲倒在地道里？

谢天谢地，我们有滑轮担架，约翰·柯菲躺在上面，像一条搁浅在海滩上的鲸鱼，我们把他推回到储藏室楼梯口。他翻身下了担架，踉跄着，垂头站定，呼吸十分粗重。全身肤色青灰，好像刚在面缸里滚过似的。我觉得中午时分他一定得进医务室了……就是说，如果中午时分他还活着的话。

布鲁托尔冲我看了一眼，神色严峻而绝望。我也同样看看他，"我们没法把他抬上去，不过可以扶着他，"我说道，"你架着他右胳膊，我架左边的。""我呢？"哈里问道。

"跟在后面。如果他像要向后倒了，就往前推一把。""要是挡不住，你就蹲在估摸他会倒下的地方，缓冲一下嘛，"布鲁托尔说道。

"嘿，"哈里略显不快地说道，"布鲁托尔，你真该去奥菲姆马戏团，你说话可真逗。"

"没错，我可是很幽默的，"布鲁托尔顺着说道。

最后，我们还真把约翰弄上了楼梯。我最大的担心是怕他晕过去，不过他没有晕倒。"走前头去，看看储藏室里是不是有人，"我气喘吁吁地对哈里说。

"如果有人我该怎么说？"哈里问道，说着掐掐我的胳膊，"埃文呼叫'，然后退回来？"

"别自作聪明啦，"布鲁托尔说。

哈里小心翼翼把门推开一条缝，脑袋探了进去。我觉得他似乎看了很长的时间。终于他抽回脑袋，一脸欢喜地说："岸上无人，没有响动。""但愿别出意外，"布鲁托尔说，"来吧，约翰·柯菲，快到家了。"他靠自己的力气撑着走过储藏室，不过我们不得不扶他走上通往我办公室的三级台阶，最后，差不多是把他推进了那扇小小的门。他站定了，呼吸粗得像在打鼾，两眼泛出玻璃似的浑浊反光。而且，他的右嘴角耷拉了下来，就像我们刚走进梅琳达的卧室、看见她靠着枕头坐在床上时的样子，这使我感到万分恐惧。

狄恩听见我们的声音，从绿里尽头的那张值班桌边走了过来，"感谢上帝！我以为你们再也回不来了呢，我几乎肯定你们给逮住了，不然就是监狱长让你们挨了枪子，或者....."他住了口，第一次真正看见了约翰，"天呐，他怎么啦？看上去他要死了！""他不会死的.....是吗，约翰？"布鲁托尔说着冲狄恩瞪了一眼，让他住口。

"当然不会啦，我不是说真的死，"狄恩忐忑地笑了笑，"可是，天呐....."

"别管那么多了，"我说，"帮我们把他弄回牢房去。"我们再次成了围着大山的四座小丘，但这一次，山是经历了几百万年风雨侵蚀的山，山岩破败，一片凄惨。约翰·柯菲缓慢地移动着脚步，呼吸声听上去像上了年纪的老烟鬼，但至少他在走动。

"珀西怎样了？"我问道，"有没有又踢又闹的？""开始是踢闹了一会，"狄恩答道，"你给他嘴巴缠了胶带，他还是拼命喊叫，我想大概是在骂人。"

"谢天谢地，"布鲁托尔说，"还好咱们在别处，没让耳朵遭殃。""后来就不时踢一下门，驴子尥蹶子似的。"狄恩见了我们，大大放了心，开始喋喋不休起来。眼镜也滑落到汗溜溜的鼻尖，他赶紧往回推推。

我们走过沃顿的牢房，这一文不值的混小子平躺在床上，鼾声大作。这次，他的眼睛可真是闭着的。

狄恩见我在看着沃顿，笑了起来。

"这家伙没惹什么事！自打躺下后没动弹过，死人似的。至于珀西不时踢一下门，我根本没在意。老实说，还高兴着呐。他要是真没响动了，我还得担心他是不是被你蒙在他嘴巴上的胶带给捂死了呢。不过这还不是最妙的。你知道最妙的是什么？今晚这地方安静得像新奥尔良的圣灰星期三^①！整个晚上没一个人到这里来过！"说最后那句话

时，他声音里——

①复活节前第七个星期三，基督教习俗于此日以灰抹额以示忏悔。

充满胜利的喜悦："我们没给人发现，伙计们！我们成功啦！"这句话使他想起了我们上演这整出喜剧的原由，于是他问起了梅琳达。

"她很好，"我答道。我们走到了约翰的牢房前。狄恩刚才那句话这才真正开始起作用了：我们没给人发现，伙计们！我们成功啦！

"是不是像……呃……那老鼠一样？"狄恩问道，说着他瞥了一眼德拉克罗瓦曾经和叮当先生一起住过、现在已经空了的牢房，然后朝禁闭室看看，叮当先生好像是从那里出现的。他压低了声音，就像人们走进一座宏大的教堂，在里面哪怕寂静无声都会让人感觉在窃窃私语。"是不是……"他吞下了后半句话，"咳，你知道我是什么意思……是个奇迹吗？"我们三个相互看看，确定我们都看到了同样的事实。"他就是把她从坟墓里带了回来，"哈里说道，"没错，是个奇迹。"布鲁托尔打开了牢门上的双重锁，轻轻把约翰往里一推，"好了，大块头，进去吧，休息一下，这是你该得的。我们要去解决珀西这堆杂碎……""珀西是坏蛋，"约翰的声音低沉，语调机械。

"没错，毫无疑问，就像个邪恶巫师，"布鲁托尔努力用最让人舒心的语气说道，"不过你一点都别管他了，我们决不让他接近你，你就放心躺到自己床上去吧，我马上把那杯咖啡给你拿来，又热又浓，你会觉得焕然一新的。"

约翰沉重地坐到床上。我以为他会像通常那样仰面躺倒，侧过身面对墙壁，可是眼下他就坐在那里，双手松松地抱住膝盖，垂着头，吃力地用嘴呼吸着。梅琳达给他的圣克里斯托弗银饰从衬衣口袋里掉出来，挂在脖子上晃来晃去。他会保佑你平安，这是梅琳达对他说的，但约翰看上去一点也不平安。他看上去好像在哈里说的那个坟墓里取代了梅琳达的位置。

但是那时候我顾不上约翰了。

我转身对着其他人，"狄恩，把珀西的手枪和警棍拿来。""是。"他走回到值班桌，开了装着手枪和警棍的抽屉锁，把它们拿了过来。

"准备好啦？"我问他们。他们点点头。这是我的部下，好样的，那一晚是我最为他们感到自豪的时候。哈里和狄恩有点紧张，布鲁托尔则和往常一样坚定。"好，我来和他谈。你们各位说得越少越好，事情就

可能结束得越早……无论是好是糟。好吗？”他们又点点头。我深深吸口气，顺着绿里走到禁闭室。

珀西抬起头，眼睛一斜，躲开了照在他身上的灯光。他坐在地上，正舔着我绑在他嘴上的胶带。我绕在他脑后勺的那部分胶带已经松开（也许是因为出汗，还有他头发上的润发油，胶带滑开了），而且他也有办法把剩下的胶带全弄掉。再有一小时，他就会扯着嗓子大喊救命了。

见我们走进去，他蹬着脚使身体往后挪了一些，很快就不动了，他肯定意识到，屋子里无路可走，除了东南角落。

我从狄恩手里拿过手枪和警棍，冲着珀西递了过去，“想要吗？”我问道。

他警惕地看看我，然后点点头。

“布鲁托尔，”我说道，“哈里，扶他站起来。”两人弯下腰，胳膊顶在帆布约束衣的袖窝下，把他扶了起来。我走过去，几乎和他鼻尖冲鼻尖。我能闻到他浑身汗水的酸臭味。部分的汗可能是他奋力想挣脱身上的束缚流下的，或是蹬门时流的（就是狄恩听到的那几声），不过我觉得，大部分汗是因为他内心确凿的恐惧：他不知道我们回来后会对他如何处置。

我不会有事的，他们并不是杀手，珀西会这样想……然后，也许，他会想到电伙计，他心里会升起这样的念头：没错，在某种意义上，我们是杀手。我本人就干过77次，比任何一个我给扣上胸带的人都要多，比约克中士①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受到表扬的数字还要多。杀珀西当然不合逻辑，但我们的所作所为本来就不合逻辑了。珀西坐在那里，双手反绑在背后，拼命用舌头舔着嘴上的胶带时，心里一定是这么想的。另外，一个人坐在有缓冲墙的屋子地板上，像被蜘蛛缠住的苍蝇一样浑身上下被紧紧绑定，这时，对这样的人，逻辑很可能起不了什么作用。

这就是说，如果我现在不制住他，就再没机会了。

“如果你答应不喊叫，我就把胶带拿掉，”我说，“我要和你谈谈，不是比嗓门。你看怎么样？你会安静点吗？”从他眼睛里我看见了一丝放松的神情，他明白，如果我要和他谈谈，他就很可能不会受到任何伤害了。他点点头。

"你要是乱叫，我就把胶带再次贴上，"我警告说，"你明白吗？"他又一次点头，这一次有点不耐烦了。

我伸手抓住已经给他舔松下来的胶带一端，使劲一拉，胶带发出很响的一声嘶啦。布鲁托尔身子一缩，珀西痛得叫了起来，眼睛里涌出了眼泪。

①约克（1887 - 1964），美国陆军中士，第一次世界大战时的英雄。

"给我把这混蛋衣剥了，白痴，"他边吐唾沫边说道。

"就脱，"我说。

"马上脱！马上脱！立刻....."

我啪的一巴掌。巴掌飞出去时，我甚至还没想到要这么做.....不过我当然知道，事情很可能会到这个地步。甚至早在我第一次和穆尔斯监狱长谈论珀西时，也就是哈尔劝我让珀西负责执行德拉克罗瓦的死刑那次，我就知道事情会到这一步。人的手就像是半野性半驯服的动物，大部分时间都很听话，可有时候它会逃脱，第一眼看见东西就会扑上去撕咬。

那是一声清脆的"啪"，就像折断了一根树枝。珀西完全被打懵了，他呆呆看着我，圆瞪的眼睛看上去像要从眼眶里滚落出来。他的嘴巴开了又合，合了又开，活像水族馆里的鱼。

"闭嘴，听我说，"我说道，"你对德尔干下的，现在你活该，我们让你罪有应得。我们只能这么办了。我们是商量好的，除了狄恩，而他也得跟着我们干，因为他不干的话，我们会让他后悔的。是不是这样，狄恩？""是的，"狄恩的声音很低。他一脸惨白，"我想是的。""我们会让你一辈子后悔，"我继续说下去，"我们会让所有人都知道，你是如何蓄意搞砸了德拉克罗瓦的死刑....."蓄意搞砸.....！"

"还有，是如何差一点让狄恩被人害死的。我们会到处宣扬，看你姑父还能给你什么活儿干！"

珀西剧烈地摇晃着脑袋。这一切，他不相信，也许是没法相信。我的巴掌印清晰地显现在他苍白的脸上，像占卜师的印章。

"而且，无论如何，我们都要把你揍个半死。我们不需要自己干的，我们也有关系，珀西，你真笨得想不到这一点吗？他们虽然不是州府那边的，却知道有些事情该怎么处理。那些人，在这里有朋友，有兄弟，有父辈。你这样的混蛋，他们割鼻子，割鸡巴，可乐意着呢。他们会这么干，让他们所关心的人每星期可以在操练场多放三小时风。"珀西的头不摇了，眼睛依然瞪着。眼泪在他眼眶里，但没有掉下来。

我觉得那是愤怒和挫败的眼泪。也许这只是我的一厢情愿。

"好了，现在来看看好的一面，珀西。我看，虽说撕掉胶带时你的嘴唇有点痛，不过除了你的傲气，什么都没受到伤害……而且，除了这屋子里在场的几个，谁都不会知道。我们不会传出去的，对不对，伙计们？"他们都点点头。"当然不会啦，"布鲁托尔说，"绿里的事情到绿里为止，一直都这样。"

"你要去荆棘岭了，在此之前，我们不来管你的事了，"我说道，"珀西，你打算就这样了结，还是要和我们来硬的？"长长的一段沉默，他思量着，我几乎能看见他脑子里轮盘飞转，计算着一个个可能，又排除了一个个念头。最后，我觉得准是一条更为基本的道理占了上风：胶带是从嘴上撕下了，可约束衣还绑在身上，而此时他也许小便已经憋得不行了。

"好吧，"他说，"这件事情就这么算完了。快把这身衣服弄掉，我的肩膀都快……"

布鲁托尔一步上前，肩膀一抵把我推向一旁，他的一只大手捏住珀西的脸，四根手指深深掐进珀西的右脸颊，大拇指在他左脸上留下了深深的凹陷。

"马上就好，"他说，"首先，你听我说，这里保罗是大头儿，他有时候得说点文雅的话。"

我努力回想着自己是否对珀西说过任何文雅的话，可怎么也想不出来。不过，我想我最好还是别做声。珀西看上去被吓住了，正好，我不想破坏这一效果。

"人们并不总能明白，文雅和软弱不是一回事，我要说的正是这个。

我才不管文雅不文雅。我这人心直口快。就这样，心直口快：你要敢不守诺言，我们很可能就要操你的屁眼。哪怕你躲到俄罗斯，我们也

会找到你。等我们找到了你，我们就会狠命地操你，不仅操你的屁眼，还要操你身上的每一个洞。要操得你生不如死，然后你身上哪里流血，我们就往哪里喷醋。你听明白了吗？”

珀西点点头。布鲁托尔的手指这样掐着他的脸，使珀西看上去模样怪异，有点像老嘟嘟。

布鲁托尔松开手，往后退了一步。我朝哈里点点头，他走到珀西背后，动手解扣松钮。

“记住了，珀西，”哈里说，“好好记住了，既往不咎。”一切都恰到好处地令他害怕，三个穿着蓝制服的精怪……可是我却暗暗地感到有一股绝望的思绪席卷而来。他也许会老实上一天或一个礼拜，继续算计着各种情况和得失，但到最后，两件事情会合并起来：他坚信自己的关系强大，他无法接受自己在这个场合成了失败者。等这两个念头合到一块，他就会决定告发。我们把约翰带到梅莉·穆尔斯那里，也许的确救了梅莉一命，这一点我决不后悔（就像当年我们常说的，“把中国所有的茶都给我也不会”），但到头来，我们一定会倒在拳击台上，裁判一定会读秒判我们失败。我们的行为差一点就是谋杀，一旦珀西从我们身边走开，重拾起他所谓的胆量，就根本别指望他信守诺言。

我稍稍一斜眼，朝布鲁托尔投去一瞥，发现他也想到了这一点。这倒没让我惊讶。豪厄尔太太的孩子布鲁特斯很精明，一向精明。他朝我稍稍一耸肩，一只肩膀往上抬了那么一英寸，然后又放下，但这就足够了。

他耸肩的意思是：那又怎么样？保罗，还能怎样？我们干了该干的事，而且干得很漂亮。

没错，而且结果还相当不错。

哈里解开了约束衣上的最后一个扣子。珀西面部扭曲，又恨又恼，甩下衣服，听任它落在脚边。他故意不朝我们任何一个人看。

“把枪和警棍还给我，”他说道。我递了过去。他把手枪放回枪套，把胡桃木警棍塞进棍环。

“珀西，如果你想一想……”

“是啊，我是要想一想，”他说着气哼哼地从我身边推搡着走过，“我是要好好想一想，现在就开始想，回家路上就想。你们随便哪个下班时帮我打一下卡吧。”他走到禁闭室门前，回身扫视着我们，蔑视的神情

中夹杂着愤怒和尴尬，这对我们想要保守的秘密来说，可真是十分的危险。”当然啦，除非你们想说明我为什么提早离开。”他离开屋子，大步走上绿里，气恼中忘记了这条绿色的中央走廊为什么留得那么宽。他曾经犯过一次错误，侥幸没造成后果。他不可能再侥幸一次了。

我跟随着他走出门，试图想个办法劝慰他。他现在浑身臭汗，头发散乱，我那一巴掌的红印子还留在脸上。我不想让他这个样子离开E区。

其他三人也跟了上来。

接下来的事情发生得极其迅速，差不多一分钟，也许还不到一分钟，一切就过去了。可是，直到今天，我还记得所有的一切，大部分都记得，因为我回家后把一切都告诉了詹妮丝，于是这一切就刻在了我的记忆里。

后来发生的事情是：天亮时与柯蒂斯·安德森见面、调查询问、哈尔·穆尔斯为我们安排的记者会（那时候他当然已经回来了），以及随之而来的州政府调查委员会，这一切就像我记忆中许多的其他事情一样，随着年代的久远而模糊了。不过至于在绿里上真真切切发生的事，没错，我可是记得清清楚楚。

珀西正垂头在绿里的右边走着，我要这么说：普通的犯人不可能够到他。不过，约翰·柯菲不是普通的犯人。约翰·柯菲是个巨人，他的胳膊是巨人的胳膊。

我看见他两条棕色的长胳膊嗖地射出铁栏，嘴里喊着，“看好了，珀西，看好了！”珀西准备转身，左手已经落到警棍顶端。这时，他被一把抓住，重重地直冲着约翰·柯菲牢房撞去，右边的脸正好打在铁栏杆上。

他发出一声呻吟，转过来面对柯菲举起警棍。约翰当然无法躲避，他自己的脸也用力挤在中间两根铁栏杆之间，看上去像要把整个大脑袋挤出去。当然，这是不可能的，不过当时看上去就是这样。他一伸右手，抓到了珀西的脖子，一拧，把珀西的头转向前面。珀西的警棍在栏杆之间砸下来，砸在约翰的太阳穴上。鲜血涌了出来，但约翰毫不在意。他的嘴紧贴在珀西的嘴上。我听见一阵嘶嘶的冲击声，一股气息流动的声音，好像是长长的一口气。珀西像上了钩的鱼那样浑身抖动，试图挣扎开去，但是他根本做不到。约翰的右手压着他的后脖颈，把他牢牢按定。两人的脸似乎焊在了一起，就像我看见过的恋人

隔着铁栏热烈亲吻。

珀西尖叫起来，不过叫声有些沉闷，就像被胶带蒙住了似的。他又一次试图挣脱开去，两人的嘴唇稍稍分开了一小会，我看见一股黑色的东西旋转着从约翰·柯菲的嘴里涌进珀西·韦特莫尔的口中。那些没能进入他颤抖的嘴巴去的，就从他的鼻孔里涌了进去。接着，在珀西后脖颈上抓着手一弯，珀西又被拉向了约翰的嘴，简直给钉在了上面。

珀西的左手一松，他心爱的胡桃木警棍掉到了铺着绿油毡的地面。

他再也没有把它拾起来。

我试图冲向前去，我想我也的确向前冲了，但行动迟重蹒跚。我伸手去掏枪，可枪带却还卡在胡桃木夹上，我无法把它从枪套里拿出来。我感到脚下的地板仿佛在颤动，就像我先前在狱长那幢简朴的科得角式房子里感觉到的一样。这种感觉我并不是很确定，但我看见，头顶天花上铁丝罩内的一个灯泡碎了，玻璃碎片洒了一地。哈里惊叫起来。

最后，我终于用拇指顶开了点38口径手枪枪把上的安全扣，但我还没来得及把枪拔出来，约翰就猛地推开珀西，自己退回到牢房里去了，他一脸痛苦表情，不停擦着嘴角，好像尝到了什么难吃的东西。

"他要干什么？"布鲁托尔喊着，"保罗，他要干什么？"不管他从梅莉那里吸出了什么，现在都进了珀西的身体了，"我答道。

此时，珀西正靠在德拉克罗瓦曾住过的牢房的铁栏杆上。他两眼瞪得滚圆，目光呆滞，就像两个零。我小心地走上前去，以为他会像约翰治完梅琳达后那样又噎又咳的，但是这并没有发生。他只是站在那里。

我在他眼前打了个响指，"珀西！嘿，珀西！醒醒！"什么动静都没有。布鲁托尔也过来，伸出双手在珀西毫无表情的脸前晃晃。

"这样没用的，"我说。

布鲁托尔没搭理我，他双手用力在珀西鼻尖前拍了两下。居然有反应了，或者说似乎有反应了。珀西眼皮一翻，左右环顾起来，他眼神昏花，像被人砸了脑袋后奋力想恢复知觉的样子。他看看布鲁托尔，再看看我。

事过这么多年，现在我确信他肯定谁都没看见，但当时我觉得他是看见的，我以为他正在恢复知觉。

他一推手，身子摇晃着离开了铁栏。布鲁托尔扶他站稳了，"当心，小伙子，你没事吧？"珀西没有回答，径直从布鲁托尔身边走过，转向值班桌。

确切地说，他并没有步履蹒跚，但有点站立不稳。

布鲁托尔伸出手想帮他一把，被我推开了，"别管他。"要是我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我还会说同样的话吗？自从1932年的秋天以来，这个问题我已经自问了成百上千遍，可从来没有过答案。

珀西走了十二三步，又停下，垂着头。这时他站在野小子比利·沃顿的牢房外。沃顿还在酣睡着。整个事件发生时他一直在酣睡。现在我想起来，其实他到死都还睡着，这倒使他比其他在那里结束生命的人幸运许多，肯定比他该有的下场幸运得多。

我们还没有明白过来发生了什么，珀西就拔出枪，走到沃顿牢房的铁栏杆前，枪膛里六发子弹朝熟睡的人全数倾泻而去。就听得砰 - 砰 - 砰 - 砰 - 砰 - 砰，扳机扣得飞快。在封闭空间里，那声音震耳欲聋。我第二天早晨把这件事讲给詹妮丝听的时候，耳朵里依然响个不停，几乎连自己的声音都听不见了。

我们四个朝他冲过去。狄恩是最先到的，我不知道他怎么会最先到，因为柯菲抓住珀西时，他还在我与布鲁托尔身后，但他的确是第一个赶过去的。他抓住珀西的手腕，准备把枪从他手上夺下来，但已经没这个必要了。只见珀西一松手，枪掉到地板上。他的目光从我们身上扫过，就好像我们都是冰面，而他的目光则是溜冰的冰刀。珀西的膀胱一松，大家只听得一阵低沉的嘶嘶声，就闻到一股刺鼻的尿骚味，接着，声音更响了，臭味更重了，他把另一边裤子也尿潮了。他的目光定格在走廊远处的角落里。

据我所知，这双眼睛就再没有看见过我们这一真实世界里的东西。我刚开始写的时候，曾说过，当布鲁托尔几个月之后发现了叮当先生彩色线轴的碎片时，珀西已住进了荆棘岭，我并没有说谎。他压根没进那个屋角落里放着风扇的办公室，也没能把精神病人推来搡去。但我想，他至少有了独用的房间。

他毕竟是有人头关系的。

沃顿侧着身子背靠在牢房墙上躺着。我看不太清楚，但大量的鲜血浸透了床单，喷溅在水泥地面上。但验尸官说，珀西的枪法就像安妮·奥克利^①。想到狄恩说的，那次珀西把警棍朝小老鼠扔过去，几乎准确命中，我对此并不惊奇。这一次，射程更近，目标又不在移动。一枪打中腹部，一枪打中小腹，一枪打中胸部，三枪打中头部。

布鲁托尔边咳嗽，边挥手驱赶着开枪造成的烟雾。我自己也在咳，只不过到那时才注意到罢了。

"一切都结束了，"布鲁托尔说道。他的声音还算平静，但眼神里绝对

① Annie Oakley (1860 - 1926)，美国女神枪手，其绝技能在30步外击中抛在空中的1角硬币。

充满惊慌。

我朝走道那边看去，看见约翰·柯菲坐在板床的一端。他的双手又抱着膝盖，但头却挺了起来，看上去一点病容都没有了。他朝我微微一点头，我居然也朝他点了一下头，这让我自己都十分惊讶，就像那天我神不知鬼不觉地朝他伸出手去一样。

"我们该怎么办？"哈里叽里咕噜地喃喃着，"天呐，我们该怎么办？""什么都干不了，"布鲁托尔用与刚才一样的平静语调说道，"我们要倒霉了，是吗，保罗？"

我的脑子开始急速开动起来。我看看哈里和狄恩，他俩像吓破了胆的小孩，直盯着我。我朝珀西看看，他站着，双手和下巴不住颤动。然后，我看看我的老朋友布鲁特斯·豪厄尔。

"我们不会有事的，"我说。

终于，珀西开始咳嗽了。他弯下身子，双手撑在膝盖上，几乎在干呕。

他的脸色开始变红。我张开嘴，示意其他人往后退，但根本就没来得及。

珀西嘴一张，发出一种介于干嚎和牛蛙鼓噪之间的声音，吐出了一大团黑色的打着旋的东西。密度之高，有那么一会儿我们几乎看不见他的头了。

哈里用虚弱颤抖的声音说着"上帝啊，来救救我们吧"。随后，这团东西变成了耀眼的白色，就像一月的阳光照在皑皑白雪之上。一会儿工夫，烟雾消散。珀西慢慢站直了，眼睛里重新出现了空虚的神色，直顺着绿里看去。

"我们没看见，"布鲁托尔说道，"是吗，保罗？""是的。我没看见，你没看见。哈里，你看见了吗？""没有，"哈里回答。

"狄恩？"

"看见什么啦？"狄恩说着摘下眼镜擦拭起来。我以为眼镜会从他颤抖的手上掉下去，还好他捏住了。

"看见什么啦'，这很好，就这么说。伙计们，现在仔细听你们的队长说，时间有限，大家都先得搞明白，事情很简单，我们别把它弄复杂了。"

3

那天上午11点左右，我把这一切都告诉了詹妮丝。我差点写成了次日上午，但事实上就是同一天。毫无疑问，那是我一生中最长的一天。当时我讲的和我现在写的差不多，讲到威廉·沃顿不明不白死在床上，身中珀西手枪里打出的六发铅弹。

不对，实际上我最后说到的是珀西嘴里飞出来的那些东西，飞虫或这类的什么东西。那真是很难讲清楚的事情，即使听者是自己的妻子。但我还是讲了。

在我讲述的时候，她给我端来了半杯黑咖啡，因为刚开始讲述时，我的手抖得十分厉害，要是端整杯咖啡就准得泼在地上。喝完这半杯咖啡后，颤抖稍微好了些，我甚至觉得可以吃点东西了，也许吃个鸡蛋，或是喝碗汤什么的。

"真正救了我们的是，我们并不需要说谎，谁都不用说谎。""最多留几件事情不说罢了，"她点点头说道，"大部分是小事，比如你们把死刑犯弄出监狱，他救了个濒临死亡的女士，那囚犯把珀西弄疯了，因为.....什么？.....强迫他吞下了脑瘤脓水？""我也不知道，詹妮丝，"我说，"我只知道，你如果一直这样说下去，到头来你自己得吞下这玩意，或拿它来喂狗。""对不起。不过我说得没错，是吗？""是啊，"我说，"除了一点：我们没给人逮到干了这件事....."什么事？不能说潜逃，临时休假也不对。".....这趟差事。就算珀西真回来了，他

也没什么可说的。"

"就算他回来，"她应和着，"又有多大可能？"我摇摇头，意思是我也不知道。不过其实我知道，我觉得他不可能再回来了，1932年内不可能，1942年不可能，1952年也不可能。这一点上，我想对了。珀西·韦特莫尔在荆棘岭呆到1944年，后来一场大火把那地方夷为平地，17人死于火灾，但珀西不在其中。当时他依然终日沉默无语，我了解到，描述这种病症的词是"紧张性精神病"。大火烧到他那侧病房前，他被一位看护拉了出去。接着他又进了另一家疗养院，我记不得名字了，但我想这已经无关紧要。他死于1965年。据我所知，他最后一次说话，就是让我们帮他在下班时打卡.....除非我们想解释他为什么提早下班。

讽刺的是，我们永远不需要解释任何事情了。珀西脑子出了问题，并枪杀了沃顿。我们就是这么说的，就此而言，句句确凿。当安德森问布鲁托尔关于珀西在开枪之前的状况时，布鲁托尔用一个词作答："很沉默。"当时我拼命忍着，差点没放声大笑起来。因为这句话也是千真万确，那晚大半的值班时间里，珀西确实十分沉默，因为他嘴上缠满了胶带，最多只能发出"呜呜呜"的声音。

柯蒂斯把珀西一直留到8点钟。珀西就像烟杂店门口放着的印第安人木雕像似的一言不发，但神色要诡异得多。后来，哈尔·穆尔斯到了，他脸色严峻，果断有力，一副整装待发的样子。柯蒂斯·安德森顺势就把处理权交了过去，自己则松了口气，声音虽小，我们差不多都能听得到。

哈尔不再是那个老迈、惶惑、饱受惊恐的人了，只见监狱长大步走到珀西面前，两只大手抓住珀西一阵猛摇。

"小子！"他冲着珀西毫无表情的脸喊着，我觉得那张脸已开始像蜡一样地软化了。"小子！告诉我出什么事啦！"当然，珀西那里没有丝毫反应。安德森想把监狱长拉到一旁，讨论一下该怎么处理这件事情，这肯定是件纠结复杂的麻烦事，但穆尔斯把他一推，至少暂时把他摆在一旁，反而把我拉着走上了绿里。约翰·柯菲正脸朝墙壁躺在床上，两条腿像往常一样，在床外伸得老长老长。他看上去睡着了，也许真睡着了，但他的表面现象并不总是真实情况，这我们已经领教过了。

"在我家里发生的事和你们回来后在这里发生的事有关系吗？"穆尔斯悄声问道，"我会尽量为你们开脱，哪怕要赔上我的官职，但我得知道真相。"

我摇摇头。当我开始说话时，我同样把声音压得很低。此时，走道前端差不多有十好几个看守在转来转去，有一个在拍摄牢房里的沃顿。柯蒂斯·安德森转身去注意他了，只有布鲁托尔在看着我们。"没有，长官。"

我们把约翰弄回了牢房，你也看见了，然后把珀西放出了禁闭室，我们把他绑起来关在那里，是出于安全考虑。我以为他会怒气冲天，谁知他并没发火，只是要回了自己的手枪和警棍。他别的什么都没说，就走开了，去了走廊。等走到沃顿的牢房前，他扣动扳机，开起枪来。""你觉得被关在禁闭室.....会对他脑子产生什么影响吗？""不会，长官。"

"你们有没有给他套上约束衣？"

"没有，长官，没有这个必要。"

"他很安静？没有挣扎？"

"没有挣扎。"

"哪怕他发现你们要把他关进禁闭室去，他还是没说什么，也没有反抗？"

"是的。"我觉得有一股冲动，想给这段话来点添油加醋，多说几句关于珀西的情况，但还是克制了下去。越简单越好，我明白。"没闹。他径直走到里面的一个角落，坐了下来。""当时没提到沃顿？"

"没有，长官。"

"也没提柯菲？"

我摇摇头。

"难道珀西一直在瞅着沃顿？他对那人有什么过节吗？""这倒可能有，"我说着把声音压得更低了些，"哈尔，珀西巡视时很马虎，不注意自己走的位置。有一次沃顿伸出手抓住他，把他拉到铁栏杆前，把他一顿猥亵。"我顿了顿，"可以说，把他上下摸了个遍。""没比这更严重的了？就.....‘一顿猥亵’.....就这样了？""是的，不过珀西可是难堪极了。沃顿甚至说了宁愿操他也不愿操他妹妹之类的话。"

"唔。"穆尔斯不停地斜眼看看柯菲，好像他不断地需要使自己确信，眼前的柯菲是真人，是真实存在于这个世界上的。"这个情况无法解释

他出的事，不过倒能说明为什么他打死的是沃顿，而不是柯菲，或你们中的一个。说到你的人，保罗，他们的口径会一致吗？""是的，长官，"我对他说，"他们准会这么说的，"当时我对詹恩也是这么说的，边说边开始喝她端上桌来的汤，"我保证。""你的确撒了谎，"她说，"你对哈尔撒了谎。"唉，老婆总是这样的，不是吗？总要在你最漂亮的西装上挑来挑去找不是，而且经常真能挑到一两处。

"就算是吧，如果你这么看的话。不过，凡是我们双方都无法接受的事情我就没告诉他。我想，此事哈尔没插手。反正他根本没在场。他在家照顾妻子，是柯蒂斯把他叫来的。""他有没有说梅琳达的情况？"

"当时没说，没时间，不过我和布鲁托尔离开前我们又谈了一会。很多事情梅莉都不记得，不过她情况不错，起床走动了，还说起要准备下一年的花床。"

妻子坐着看我吃了一会，然后问道，"哈尔知道那是个奇迹吗，保罗？他明白吗？"

"是的。我们都明白，在场的所有人都明白。""我真有点希望自己当时也在场，"她说，"不过我想我还是更庆幸自己没在。我要是亲眼看见扫罗在去大马士革的路上眼睛里落下鳞片来^①，我也许就发心脏病死了。"

"不会吧，"我说着把碗斜了斜，舀出最后一勺汤，"没准你会给他熬一

^① 扫罗（Saul）又称保罗（保罗），参见《新约·使徒行传》：保罗在大马色（大马士革）被光照失明，亚拿尼亚受耶稣之命将手按于保罗身上，保罗眼睛上似乎有鳞片掉下，随即复明。

碗汤呢。亲爱的，汤真的很好喝。""那好啊。"但是她想的并不是汤啊煮啊扫罗在大马士革路上的皈依啊等等的事情。她看着窗外的山脊，手托着脸颊，眼神迷蒙，就像笼着山峦的那层雾霾，它们往往出现在行将大热的夏日清晨，就像狄特里克姑娘被害那个夏季的早晨，我不知怎么的就有了这种联想。我不明白她们为什么没有喊叫。凶手伤害了她们，因为门廊上、台阶上有血迹。那她们为什么不喊叫呢？

"你认为的确是约翰·柯菲杀了那个叫沃顿的人，是吗？"詹妮丝的目光终于从窗外转了回来，她问道，"其实那并不是意外，根本不是。你觉得他是把珀西·韦特莫尔当枪使，杀了沃顿。""是的。"

"为什么？"

"我也不知道。"

"再对我说一遍当时你押着柯菲走过绿里时的情况，好吗？就那一段。"

于是我复述了一遍。我说到那条精瘦的胳膊突然从栏杆间射出，抓住了约翰的二头肌，那胳膊让我想起蛇，我们小时候在河里游泳时都怕得要命的那种水蛇；我说了柯菲几乎用耳语说的那句沃顿是个坏蛋的话。

"那沃顿说……？"妻子的目光又移向了窗外，不过她依然在听着。

"沃顿说，‘没错，黑鬼，最坏的坏蛋。’"就这些。"

"是的。我当时觉得要出事，可是什么都没发生。布鲁托尔把沃顿的手从约翰身上拉开，叫他躺倒，沃顿服从了。之前他是从床上跳起来的。

他还说什么黑鬼该坐另外的电椅，就这些。后来我们就没理睬他了。"约翰·柯菲管他叫坏蛋。"

"对，也这么叫过珀西一次，也许不止一次吧。我不记得确切是什么时候了，不过我知道他这么叫过。"但沃顿从来没对约翰·柯菲有过身体伤害，是吗？我是指像他对珀西干的那样。"

"没有。他俩的牢房隔得很开，沃顿在靠近值班桌的一头，约翰的远在另一头，他们连见面都不大可能。"说说当沃顿抓住柯菲时柯菲有什么反应。"詹妮丝，这么问来问去不会有结果的。"也许没有，也许有。告诉我当时他什么表情。"我叹了口气，"我想也许可以说是大吃一惊。他倒吸一口气。就像你在海滩上晒太阳，我偷偷走到你身后，往你背上滴凉水。或者说他像被人掴了一巴掌。"

"好吧，"她说道，"突然间被人一把抓住，把他吓坏了，使他突然间惊醒过来。"

"是的，"我说，接着又补充道，"不。"到底是什么？是还是不是？"

"不是。那不是被吓坏，倒很像他要我走进他牢房接受他治疗，或是他要我把那老鼠递给他时的情形。是惊奇，但不是惊吓……不完全是……天呐，詹恩，我说不清楚。"好吧，我们不说了，"她说，"我只

是想不明白约翰为什么要这么干，仅此而已。他天性似乎并不暴烈，这就引出了另一个问题，保罗，如果你对那两个女孩的事情的判断是正确的，你们怎么可以把他送上电椅？如果是其他人.....？”

我在椅子上猛一转身，胳膊肘撞到了碗，碗掉到地板上砸碎了。突然间，我起了一个念头。这时候，这念头更多是出于直觉而非逻辑推理，虽阴森可怖却合情合理。

“保罗你怎么啦？”詹妮丝吓了一跳，问道，“出什么事了？”“我也不知道，”我回答道，“我什么都说不准，但我要去尽力弄明白。”

4

枪击事件发生后，整个事件就像是一个有三个表演区的马戏台。州长是一区，监狱是二区，可怜的丢了魂的珀西·韦特莫尔是三区。这三个区的表演指导是谁呢？唉，轮流担任这一职位的就是来自媒体的各位先生了。当时的媒体没有现在的那么糟糕，他们不允许自己糟到这种程度，不过，即使在当时，在杰拉尔多和迈克·华莱士之辈尚未出现之前，他们抓到点东西总能处理得相当不错。那一次就是如此，表演在继续，而且表演得不错。

但是，再生龙活虎的马戏团，再让人心悬喉咙的特技，再滑稽可笑的丑角，再不可思议的动物，到头来总得离开。而这一次，调查委员会一走，马戏团也随之离开。调查委员会的名称听起来不同寻常，不免让人胆战心惊，可事实上却草木不惊，草草了事。换了个场合，州长无疑会要了某人的脑袋，可这一次不同了。这侄子是他妻子的唯一血亲，但他脑子出了问题，杀了人。珀西杀了凶手，感谢上帝，还好是这样，但他杀的这个是躺在牢房里的家伙，这就不大好玩了。如果再加上这样的问题：即出事的小伙子像三月里发情的兔子那样疯了，那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州长一心只盼着事情快点过去，越快越好。

我们坐着哈里·特韦立格的卡车去穆尔斯狱长家的事情从未被提起过。我们外出期间珀西被套上约束衣锁在禁闭室的事也未被提起。珀西开枪打死沃顿时后者是被下了药蒙翻在床上的事更未被提起。为什么要提这些呢？官方除了沃顿身上的六颗子弹，没有任何其他可怀疑的东西。

验尸官排除了其他原因，殡仪馆来的人把他装进松木棺材，这个左胳膊上留着野小子比利的刺青图案的家伙，就这样了结了。可以说，这恶人还算有个善终。

反正，此事闹腾了两星期左右。这期间，我话不敢说，屁不敢放，更别提找时间去调查一下事发后那个早晨在厨房餐桌上突然想起的念头了。

快到十一月中旬的一天，我想是十一月十二号吧，但不十分肯定，我上班时觉得，马戏团肯定走了。就在这天，我在办公桌中央发现了自己一直在担心的那份文件：约翰·柯菲的死刑执行令。签字的是柯蒂斯·安德森而不是哈尔·穆尔斯，不过这么做也完全合法，而且这文件必须经哈尔之手才能到我这里。我能想象哈尔坐在管理处的办公桌前，手里拿着这份文件，心里想着他妻子。在印迪亚诺拉总医院医生眼里，梅莉几乎是又一次“九日奇迹”^①。这些医生把她的死刑执行令递到她本人手里，但约翰·柯菲把执行令撕得粉碎。可现在，轮到约翰·柯菲上绿里了，我们有谁能阻止这件事？有谁能会去阻止这件事呢？

执行书上的日期是11月20日。拿到执行书三天后（我想是15日），我让詹妮丝替我打电话请病假。一杯咖啡之后，我开着那辆颠簸得厉害_____

①指昙花一现的事情或人物。

但其他方面依然可靠的旧福特车，朝北驶去。临走时詹妮丝和我吻别，祝我好运，我谢谢她，但一点也不知道到底会有什么好运，是找到一直在寻找的东西，还是根本找不到。我所能肯定的，就是开车时我一点没有哼歌曲的心情。那天根本没有这样的心情。

那天下午三点，我开车已经在山里走了很远。我赶在普东县法院关门之前到了那里，查看了一些记录，随后，县治安官来了，县里的职员告诉他有个陌生人在翻看本地档案。卡特利特治安官想搞清楚我是否明白自己在干什么。我告诉了他。卡特利特仔细想了想，然后告诉了我一些有意思的情况。他说，如果我把他的话传出去，他就会否认自己说过这样的话，反正那些情况也不是结论性的，不过的确很有意思。回家路上我一直在想着他的话，那天夜里我睡在床上，辗转反侧，前思后想，没睡几个小时。

第二天我早早起床，开车向南往特拉平格县去时，东边天际还只微露出一抹太阳光。我绕过那脑满肠肥的霍默·克里布斯，径直去见了副治安官罗伯·麦吉。麦吉不愿听我说的情况，很不愿意听。有一会儿，我甚至觉得他肯定要一拳砸在我嘴上，以免再听我说话。不过他最后还是同意去找克劳斯·狄特里克问几个问题。我觉得，主要是他不希望我去问。

"他才39岁，可这些天来，他看上去就像个老头了，"麦吉说，"悲伤刚淡一点，他可不欢迎某个自以为是聪明侦探的监狱看守去搅乱他的心情。你给我呆在县里，不许你靠近狄特里克家的农庄，但等我和克劳斯谈完话后，我得找得到你。你要是觉得烦了，就到餐厅去吃块馅饼，把自己镇定一下。"结果我吃了两块，压得还真够沉的。

麦吉回来后，在我身边的桌台边坐下，我试图从他脸色上看出点名堂，可什么都看不出。"怎么样？"我问道。

"和我一起回家去，我们在那里谈，"他说，"我不喜欢这地方，人太杂。"

我们在罗伯·麦吉家的门廊上谈着。两人都裹着厚厚的衣服，但依然感到阵阵凉意。麦吉太太不允许家里有人抽烟，她可真是走在时代前面的女人。麦吉谈了一会儿，看他说话时的神态，好像很不愿意听见从自己的嘴里讲出的话来似的。

"这什么都证明不了，你明白的，是吗？"他差不多说完时这么问道，语调中带着挑战的味道，边说边把家制的卷烟往我手里塞，推都推不掉，不过他脸色很难看。我俩都很清楚，他说的并不都是在法庭上听到的证词。

我觉得，这可能是副治安官麦吉一生中唯一一次，希望自己和上司一样做个乡下哑巴。

"我明白，"我说。

"如果你打算根据这一件事就给他来个重审，你最好先想清楚了，先生。约翰·柯菲是个黑种，在特拉平格县里，我们对重审黑人案子的事可特别着呢。"

"这我也知道。"

"那你打算怎么办？"

我一弹指，烟蒂飞过门廊栏杆，落在街上。然后我站起身。回家的路又长又冷，越快动身，行程结束越早。"麦吉长官，但愿我知道该怎么办，"我说，"可是我不知道。今晚我能肯定的事实只有一个，我不该吃第二块馅饼。"

"听我说，聪明家伙，"他说话的语调还是充满挑衅味，"我觉得你一开始就不该打开那潘多拉魔盒。"

"打开它的不是我，"说完我开车回家了。

我很晚才到家，过午夜了，但妻子还没睡，在等我。我本来就猜测她会等我的，但看见她，任她伸出双臂把我拥在怀里，任她的身体结实而温柔地贴在我身上，我心里感觉好了许多。"嘿，稀客，"她说摸着了我的下面，"这家伙现在没问题了吧？他好像很健康了嘛。""没错，夫人，"我说着把她抱了起来，抱进卧室，尽情地做了一番爱。

到达高潮时，那喷涌而出和放任流淌的感觉妙不可言，这时，我想起了约翰·柯菲泪流不止的眼睛，想起了梅琳达·穆尔斯的那句话：我梦见你在黑暗中游荡，我也是。

我还在妻子身上，她的双臂依然抱着我的脖子，我们的腹部紧贴在一起，但我却突然痛哭起来。

"保罗！"她大吃一惊，吓坏了。我们结婚几十年来，她似乎没看到我哭过几次。在一般情况下，我不是个爱流泪的男人。"保罗，怎么啦？""该知道的我都知道了，"我泪流满面地说道，"如果你要我讲实话，那就是我他妈的知道得太多了。不到一星期，我就得把约翰·柯菲送上电椅，可杀害了狄特里克家两姑娘的是威廉·沃顿，是野小子比利。"

5

第二天，跌跌撞撞执行完德拉克罗瓦的死刑后在我家厨房里吃午饭的一拨人，又在同一地方一起吃午饭。这一次，我们这个战争委员会有了第五位成员：我妻子。是詹恩说服了我把真相告诉其他人，而我最初的反应是守口如瓶。我问她，大家都知道了，不是更糟糕吗？

"你没把问题想清楚，"当时她这么回答道，"可能是因为你情绪还没恢复过来。最糟糕的情况他们知道了，就是约翰出现在他并未犯罪的现场。如果还有什么，那就是，这事实会使情况稍微好一点。"我不太肯定，不过我听了她的。我把实情（我无法证实，但我知道那是事实）告诉布鲁托尔、狄恩和哈里时，原以为他们会一阵惊叫，但听完话他们都陷入沉思，默默无语。过了一会儿，狄恩又拿了一块詹妮丝端来的饼干，往上面涂了很多很多的奶油，然后问道："你觉得约翰看见他了吗？"

他看见沃顿扔下那两姑娘，甚至看见他在强奸她们？""我觉得，如果他看见了，肯定会试图阻止，"我说，"至于是否看见沃顿，也许是在他逃走的时候，我想他也许看见了。即使看见了，他后来也忘记了。"

"那是，"狄恩说，"他很特别，但并不怎么聪明。沃顿从牢房栏杆后伸手抓住他时，他才认出沃顿。"

布鲁托尔不住点头，"难怪约翰看上去十分惊讶……大吃一惊。还记得他睁圆了眼睛的样子吗？"

我点点头。"他把珀西当枪使，杀了沃顿，詹妮丝就是这么说的，我也一直这么想。约翰·柯菲干嘛要杀野小子比利呢？杀珀西，也许有原因，因为是珀西一脚踩在德拉克罗瓦的老鼠身上，是珀西把德拉克罗瓦活活烧死，约翰都知道，但沃顿呢？沃顿和我们每个人都过不去，可是在我看来，他从没惹过约翰，两人住在绿里上，从头到尾没说上四五十个字的话，而且有一半是在最后一天说的。他为什么要那样做？他是普东县的，就那里的白人小孩而言，他们根本看不见黑人，除非黑人碰巧出现在路上。"

他干嘛要这么干？沃顿抓住他胳膊的时候，他看到了什么，感觉到了什么，竟然会如此憎恶，甚至于要把从梅莉身上吸出的毒留下来对付他？""而且自己还差点送了半条命，"布鲁托尔说。

"差不多送了七成命。我想，能解释他杀沃顿的原因的，只有狄特里克姑娘的事了。最初我觉得这想法很荒唐，太巧合了，根本不可能。后来我想起柯蒂斯·安德森在我看到的关于沃顿的第一份报告里写的东西，说沃顿十分狂野，说他在最后的拦路抢劫杀了那些人之前，在该州到处游荡。在该州到处游荡。这引起了我的注意，还有他刚来时差点勒死狄恩的事情。这让我想起了……"

"那条狗，"狄恩边说边揉着脖子，当时沃顿的链条就是卡在那里的。

我觉得狄恩根本没意识到自己的动作。"狗的脖子就是这样给拧断的。""反正，我去了趟普东县，查看沃顿的审判记录，我们这里的全是关于让他进绿里的杀人案报道。换句话说，就是有关他人生的最后一程，可我要的是开始。"

"惹过很多麻烦？"布鲁托尔问道。

"是啊，毁坏公物，小偷小摸，放火烧草垛，甚至还偷了颗炸弹：他和一个同伙偷了根雷管，在一条小河边引爆了。他犯事很早，十来岁吧。正看到这里，县治安官来了，问我是什么人，问我要干什么，我可真走运了。我扯了个小谎，说查牢房时在沃顿床垫下翻出一叠照片，都是没穿衣服的小姑娘。我说我要查一下，看看沃顿从前是否犯过鸡奸，因为我听说在田纳西还有几个案子没破。我小心翼翼地"对狄

特里克双胞胎姑娘一案只字不提。我觉得他也没想到那一点。"

"当然不会啦，"哈里说，"他们怎么会想得到呢？毕竟那案子都结了。"

"我说我觉得再追下去没什么意思，反正沃顿的档案里也没什么东西。我是说，档案里东西很多，但没有一份和那事有关。那治安官，他叫卡特利特，听了哈哈大笑起来，说沃顿这样的坏小子干的事情，不见得每一件都会存在法庭文档里。再说了，那又怎样？他不是死了吗，是吧？

"我说我是想满足自己的好奇，没别的意思，这句话使他放松了许多。

他带我回到他办公室，让我坐下，给了我一杯咖啡和一个炸面圈，并告诉我，十六个月前，当时沃顿才十八岁上下，他在县里西边的一个谷仓里搞人家的女儿，被主人发现了。说不上是强奸，那人对卡特利特的描述是‘差不多就是用手指捅捅’。对不起，亲爱的。"“没事，”詹妮丝说道，但她脸色惨白。

"那女孩多大？"布鲁托尔问。

"九岁，"我答道。

布鲁托尔一惊。

"当时要有其他人在一旁，什么老大哥或堂表兄弟之类的，那人就追上去了，但没有。所以他向卡特利特报了案，但说得很明白，他只想警告沃顿一下。这样丢脸的事情，谁都不想张扬出去。反正，治安官卡特利特处理沃顿的旧事已经有日子了，沃顿十五岁时还被他送去教养所蹲了八个月左右。后来他觉得实在不行了，便带上三个人，一起去了沃顿家，把哭着喊着的沃顿太太往边上一推，警告威廉"野小子比利"。沃顿说，别学那些一脸烂疮的蠢货，尽在干草棚里乱搞小姑娘，那些姑娘们连月经都没听说过，更别说来过。卡特利特对我说，‘我们狠狠地警告了那小子一番，听得他脑袋开花，肩膀脱臼，屁眼爆裂。’"布鲁托尔不由自主笑了起来，"听来正像普东县的套路，"他说，"太像了。"

"大约三个月后，沃顿逃了出去，开始到处乱来，直到发生了那件抢劫案，"我说，"抢劫和杀人，把他送到了我们这里。"“这么说，他曾经搞过小姑娘，"哈里说着摘下眼镜，朝镜片呵了口气，擦拭起来，"很小的女孩。不过干一次不能算习惯，是吗？"“干这样事情的人，决不会只干一次，"我妻子说道，说完，便紧紧抿起嘴巴，嘴唇都几乎消失

了。

随后，我又把去特拉平格县的事告诉了他们。我对罗伯·麦吉要坦率得多，说实话，我也只能如此了。直到今天，我还是不知道他对狄特里克先生编了套什么话，但在餐厅里我身旁坐下的那个麦吉，看上去像是老了七岁。

五月中旬，就是结束沃顿逃窜犯生涯的抢劫案发前一个月，克劳斯·狄特里克油漆了自家的谷仓，而鲍泽家的狗屋碰巧就在谷仓边。狄特里克不想让儿子爬到高高的脚手架上，再说了，孩子那时正上学，所以就雇了个帮工。挺不错的家伙，话也不多。就三天的活儿。噢不，那家伙没睡在他家，狄特里克还没傻到把不错和沉默等同于安全，特别是那时候，路上经常会有一群群穷乡僻壤来的盲流，有家室的人总会十分谨慎。不过这人不需住的地方，他告诉狄特里克，说自己在镇上有地方住，在伊瓦·普莱斯家。特夫顿里的确有位叫伊瓦·普莱斯的女士，她也有房间出租，不过那年五月，她的房客全穿格子花呢外衣，戴礼帽，拉着一箱箱样品，也就是说，都是旅行推销员，没有一个符合狄特里克家雇用的那人的长相。麦吉能告诉我这些，是因为他在从狄特里克农场回来的路上，去普莱斯太太家查过，这就是他感到十分不安的原因。

"即使这样，"他说道，"法律也不禁止人在树林里过夜，埃奇康比先生。我自己就在林子里睡过一两夜。"雇来的帮工没在狄特里克家过夜，但他和全家人一起吃过两顿晚饭。

他有可能见过豪伊，也可能见过柯拉和凯丝两姐妹。他可能听见了她俩的聊天，其中可能谈到她们多么盼望即将到来的夏天，因为如果她们乖，如果天气好，妈妈有时候会允许她们睡在门廊上，她们可以想象自己是拓荒者的妻子，坐着大篷马车穿越大平原。

我能想象他坐在饭桌边，吃着烤鸡和狄特里克太太做的黑麦面包，听着，把恶狼的凶光掩饰得好好的，点点头，微微一笑，把一切全装在心里。

"保罗，这听起来不像你说的刚走上绿里的那个家伙，"詹妮丝满怀疑虑地说道，"一点也不像。"

"夫人，你没见他在印迪亚诺拉医院时的样子，"哈里说道，"就这么站着，张着嘴巴，光屁股戳在病号服下摆外面，要我们给他穿裤子。当时我们觉得他不是嗑了药就是个蠢蛋，是这样吧，狄恩？"狄恩点点头。

"他漆完谷仓走后第二天，一个用大手帕蒙面的家伙打劫了贾维斯镇上汉佩货运公司，"我告诉他们，"抢了70美元后逃走了，他还拿走了货运动员当吉祥物带在身边的一枚1892年的一美元银圆。那枚银圆沃顿被捕时在身上被发现了。贾维斯离特夫顿只有三十英里。""所以这起抢劫.....这个流窜犯.....你认为他停了三天，帮克劳斯·狄特里克家漆谷仓喽，"我妻子说，"和他们一起吃晚饭，像正常人一样说着请把青豆递给我。"

"他这种人，最让人害怕的就是你无法预料他的行动，"布鲁托尔说道，"他也许计划杀了狄特里克全家，再行洗劫，然后，不知是因为飘来一团乌云挡住了太阳，还是别的什么原因，就改变主意了。也许他只想先冷静一下，但最有可能的是他早就盯上了狄特里克家的双胞胎姑娘，打算好了要折回去的。你看呢，保罗？"

我点点头。我当然想到了这一点，"还有他对狄特里克说的名字。""什么名字？"詹恩问道。

"威尔·邦尼。"

"邦尼？我不....."

"那是野小子比利的真名。"

"嘎。"詹恩瞪圆了眼睛，"噢！这么说你们可以为约翰解脱干系了！

感谢上帝！你们只要把威廉·沃顿的照片给狄特里克一看.....他的正面照就行....."

布鲁托尔和我不安地交换了一下眼色。狄恩看上去还抱有希望，但哈里只低头看着自己的手，好像突然之间他对自己的指甲大感兴趣起来。

"怎么啦？"詹妮丝问道，"你们干嘛这样你看我我看你的？麦吉这人肯定得....."

"罗伯·麦吉给我的印象是个好人，而且我觉得他是个不折不扣的法官，"我说道，"可是他在特拉平格县无权左右局势。真正有权的是治安官克里布斯，要他根据我所能发现的事实重审狄特里克的案子，那地狱里都得下雪。"

"但是.....如果沃顿在那里.....如果狄特里克能辨认出他的照片，他们就能明白他在那里....."

"他五月在那里并不等于他六月回去杀了那两个姑娘，"布鲁托尔说道。他说话声音很低，很温和，就像在对什么人传达其家庭成员的死讯，"一方面，这家伙帮克劳斯·狄特里克漆了谷仓，然后就走了。事实证明他的确四处犯事，但五月份他在特夫顿时没有任何对他不利的证据。另一方面，这大黑个，这巨大的黑个子，被人发现时就在河边，抱着两个死掉的姑娘，两个女孩都赤身裸体的。"他摇摇头。

"詹恩，保罗说得对，麦吉也许自有怀疑，但他无足轻重。克里布斯是唯一一个能重审这案子的人，可他决不愿意搅了自己心目中皆大欢喜的结局。他会这么想，‘是个黑鬼，反正不是我们这类的。太好了，我要去冷山，在大妈饭店来一份牛排，来一扎啤酒，然后看他上电椅，一切就这么了结了。’"

这一切，詹妮丝越听脸上的恐惧表情越严重，她朝我看看，"但麦吉是相信这一点的，是吗，保罗？我从你脸上能看出来。麦吉明白自己抓错了人，难道他不能当治安官的面挺身而出吗？"他挺身而出的唯一结果，就是丢自己的饭碗，"我说，"是的，我想他心里明白杀人的是沃顿，但他这么对自己说，如果他保持沉默，把游戏一直玩下去，直到克里布斯退休或吃得撑死了自己，那位子就是他的。那时，情况就不一样了。我想，他就是这么想着入睡的。而且在一点上，也许他和霍默并没有大的不同。他会这么想，‘反正那是个黑鬼，他们又不是要电死一个白人。’"

"那你就得去见他们，"詹妮丝说。她的语气毅然决然，我听着心里一凉。"把你发现的情况告诉他们。"詹恩，我们该怎么把发现的情况对他们说？"布鲁托尔问道，声音还是低低的，"要不要告诉他们，我们把约翰从监狱里弄出去为监狱长妻子施奇迹时，沃顿伸手抓住过他？"

"不，当然不啦，不过....."她意识到此处脚下的冰层很薄，便转了个方向，"那就说假话，"她说着用挑衅的目光看看布鲁托尔，然后眼神落到我身上。她的目光灼热，简直能在报纸上烧出一个洞来。

"假话，"我重复道，"什么样的假话？"就是你去查探的原因，你先去了普东县，后去了特拉平格，就对那胖子治安官克里布斯说，沃顿亲口告诉你他强奸并杀害了狄特里克家的姑娘，说他招了。"她灼热的目光又转向布鲁托尔，"布鲁特斯，你可以支持他。你可以说，他在招供时你在场，你也听见了。咳，也许珀西都听见了，也许这就是让他发疯的原因。他杀了沃顿，就因为他无法忍受沃顿对那俩孩子犯下的罪孽，他实在承受不了了。只要.....怎么啦？又怎么啦？"

天呐，说呀！"

不仅是我和布鲁托尔，这时连哈里和狄恩都用惊恐的眼神看着她。

"夫人，我们从来没报告过这样的情况，"哈里像对一个小孩子说话那样说道，"别人首先就会问，我们为什么不报告。关在牢房里的家伙，无论说了什么以往犯罪的情况，我们都必须报告。无论是他们自己的还是别人的。"

"不是我们愿不愿相信他的事，"布鲁托尔插话道，"像野小子比利这种人，什么谎都能说的，詹恩。自己犯下的罪，认识的什么大人物，睡过的女人，高中时赢过的本垒打，甚至他妈的天气。""但是.....但是....."她显出极度痛苦的神情。我走过去伸出胳膊搂住她，她猛地把我的胳膊甩开了，"但是他的确在那里！他刷了他们家那该死的谷仓！他和他们一起吃了晚饭！""那他就更有理由为这桩杀人案自吹了，"布鲁托尔说，"反正没什么大不了的，干嘛不拿来吹嘘一下？反正人不能死两回。""让我把情况想想清楚了。我们坐在这桌边，大家都明白约翰·柯菲不仅没杀那两姑娘，反而试图把她们救活。当然，副治安官麦吉并不了解全部真相，但他肯定很明白，被控杀人而被判了死刑的这个人，其实并不是杀人犯。但是.....但是.....你们还是不能重审这个案子。甚至提出重审都不行。"

"没错，"狄恩边说边更用力地擦拭着镜片，"情况大概就是这样。"她低头坐在那里，思考着。布鲁托尔想说些什么，我一举手，让他别开口。我不相信詹妮丝能想出什么法子，把约翰从这个杀人盒里救出去，但我也相信完全没可能。我妻子，她是个聪明得让人害怕的女人，决心之坚定也让人害怕。这两者一结合，有时候真可以排山倒海。

"那好，"她终于开口了，"那你们得自己把他弄出来。""夫人？"哈里大惊失色，给吓住了。

"你们能办到的，你们不是干过一次吗？那就能来第二次。只不过这一次不必把他弄回去了。"

"埃奇康比夫人，你难道要我向孩子们解释，他们的父亲为什么进的监狱吗？"狄恩问道，"被控协助杀人犯越狱？""狄恩，不会发生这种情况的。我们能想出个办法，使它看上去就像真的越狱。"

"这家伙连怎么系鞋带都记不住，你还能想出什么办法来？"哈里说，"还指望谁能相信啊。"

她有些迟疑地看看他。

"逃走也没用的，"布鲁托尔说，"即使我们能想法子让他逃了，也没用处的。"

"为什么？"她说话的语调听起来像要哭出来了，"为什么他妈的没用？"

"因为他是个六英尺八的秃顶黑人，笨到连自己都喂不饱，"我说，"你觉得他能躲多久才会被人重新抓住？两小时？六小时？"他从前四处走动，不也没引起人注意嘛，"她说道，一颗泪珠滚下了面颊，她一甩手掌，把它抹掉了。

此话不假。我曾经给南边的一些亲朋好友写过信，向他们打听是否在报纸上看到过任何关于符合约翰·柯菲特征的人物的报道。什么都行。詹妮丝也写信问过。迄今为止，我们只得到一起可能的目击报告，那是在亚拉巴马州的穆斯尔肖尔。一场龙卷风袭击了一座教堂，里面的人正在排练合唱，那是1929年的事，一个大个子黑人从瓦砾中拉出两个人。

起初在旁观者看来，这两人都已死了，可后来，他俩居然连毛发都没怎么损伤。有个目击者说，那简直像是个奇迹。那个黑人是教堂牧师临时雇来打一天杂活的，大伙喧闹之际，他消失了。

"你说得对，他是在四处周游，"布鲁托尔说，"但你别忘了，他的周游大都是被控强奸并杀害了那两个女孩之前的事。"她坐着没有回答，这样坐了足足一分钟，然后做了一件让我震惊的事情，其严重程度几乎和我突然流泪让她大吃一惊一样。她一伸胳膊，把桌上所有的东西一下全横扫在地：盘子、杯子、银器、那碗甘蓝叶、那碗南瓜、那碟雕刻过的熏火腿、牛奶、那壶冰茶，全给掙下桌子，砸在地板上，乒乒乓乓碎了一地。

"天呐！"狄恩惊叫着身子往后猛地一仰，差一点仰面朝天跌下去。

詹妮丝没理睬他。她眼睛瞪着布鲁托尔和我，主要是我，"胆小鬼，你的意思是要杀了他？"她问道，"你是要杀了这个救了梅琳达·穆尔斯的命、还试图救那两个女孩的命的人？好吧，至少这世界上少了一个黑人，是吗？你可以这样来安慰自己，少了一个黑鬼。"她站起身，看了看那把椅子，飞起一脚把它朝墙上踢去。椅子反弹回来，掉在洒了一地的杯盘狼藉中间。我抓起她的手腕，她猛一甩挣脱开去。

"别碰我，"她说道，"下星期的这个时候你就是一个杀人犯，和那个沃顿没什么两样，别碰我。"

她走出门，站在门口平台上，用围裙捂着脸，开始抽泣起来。我们四人面面相觑。过了一会，我站起身，动手收拾起来。布鲁托尔首先过来帮忙，然后哈里和狄恩也加入了。等这地方看上去多少恢复了原样，他们就走了。整个过程中谁都没说一句话。实在没什么可说的了。

6

那晚我休息。我坐在自家小屋的起居室里，抽着烟，听着收音机，看着那片黑暗从地面升起，渐渐吞噬了整个天空。电视没问题，我对它没什么意见，可我就是不喜欢它把人的注意力从周围的世界吸引开，只盯着它那层玻璃表面，而收音机至少在那一点上比它强。

詹妮丝走了进来，在我扶手椅边跪下，拉起我的手。有那么一会儿，我俩谁都没说话，就这么呆着，听着凯依·凯瑟音乐知识节目，看着星星一颗颗地出现。我觉得这样很好。

"对不起，我不该骂你是胆小鬼，"她说道，"自打结婚到现在，我从来没对你说过这样的话，自己感觉糟透了。""那次我们去野营你叫我臭山姆就不算了？"我问她，随后，我俩都笑了起来，相互吻了一两下，又和好如初了。我的詹妮丝，她那么美丽，我依然在梦里见到她。尽管我现在老了，也活腻了，我还是希望在梦里见她走进这个孤零零被人遗忘的地方，这个走廊里弥漫着尿臭和烂菜帮子气味的地方，我梦见她依然年轻美丽，蔚蓝的眼睛，高耸的乳房，简直让我的手不愿拿开。希望她说，咳，心爱的，我没遭遇那次车祸呀。你弄错了，真的。直到今天，我还做着这样的梦，有时候我醒来，明白那是场梦，就哭了，而我年轻时候从来不哭的。

"哈尔知道吗？"她终于问道。

"知道约翰是无辜的？我不明白他怎么会知道。""他能帮一把吗？他能对克里布斯施加影响吗？""一点都不能，心爱的。"

她点点头，好像她早已预料到似的，"那就别告诉他，如果他帮不上忙，那千万别告诉他，看在上帝分上。""不会的。"

她仰起脸，看看我，目光坚定，"那天晚上你不会请病假，你们谁都不会，你们不能请假。"

"是的，不能请假。如果我们在场，至少能弄得快一点。最多这样了。

不会像德拉克罗瓦那样。"一瞬间（还好只是短短的一瞬间），我似乎

看见德尔脸上那张丝绸面罩被烧得千疮百孔，露出了两颗煮熟的胶冻状物体，那是他的眼球。

"你们别无他路了，是吗？"她拉起我的手，放在她天鹅绒般丝滑的脸上擦着，"可怜的保罗，可怜的家伙。"我一言不发。我一生中从未如此地希望躲开某件事情，只带着詹妮丝，就我们两人，再带上一只旅行袋，随便去什么地方。

"可怜的家伙，"她重复着，然后说："和他谈谈。""谁？约翰？"

"是的，和他谈谈，问问他有什么愿望。"我想了想，点点头。她说得对，她一向是对的。'

7

两天后，18号，比尔·道奇、汉克·比特曼，还有一个——我不记得是谁了，反正是个临时的，他们一起把约翰·柯菲带到D区洗澡，趁他不在，我们演习了一遍行刑过程。我们没让嘟嘟来扮约翰，我们提都没提，人人都明白，用他简直就是亵渎。

我来扮。

我坐上电伙计，扣上夹钳。布鲁托尔用颤巍巍的声音说道："约翰·柯菲，你被判电椅死刑，本判决由和你一样的民众组成的陪审团通过……"

和约翰·柯菲一样的民众？开什么玩笑？就我所知，这星球上没有一个人像他。然后，我想起了约翰站在通往我办公室的那几级阶梯下，看着电伙计时说的话：它们还在那里，我听见它们在喊叫。

"把我弄出去，"我嘶哑着嗓子喊道，"解开这些扣子，让我站起来。"他们解开了扣子，可我一时间却觉得自己被凝固在那里了，好像电伙计不让我起来。

我们转身往E区走的时候，布鲁托尔对我说："我这辈子做过几件自己都觉得没脸的事情，但这可是第一次觉得自己真的有可能掉进地狱去。"他说话时声音压得很低，以免让在身后收拾椅子的狄恩和哈里听见。

我看看他，不知道他是否在开玩笑。我意识到他是认真的，"你这是什么意思？"

"我意思是，我们在准备杀一件上帝的礼物，"他说道，"他从来没伤害过我们，也没伤害过其他任何人。当我最终站在万能之父上帝的面前，他问我为什么要这么干，我怎么说？说我就是干这个的？就干这个？"

8

约翰洗完澡回来，临时帮手都走了，我打开他的牢房，走进去，坐到床上，坐在他身边。布鲁托尔正坐在值班桌旁。他抬起头，发现我单独进了牢房，但什么都没说，注意力又回到手上的什么文件去了，边看边舔着铅笔尖。

约翰看着我，眼神十分奇怪：眼睛里满是血丝，有一些冷漠，泪水隐约可见，但依然十分平静，似乎哭泣也不是什么不好的生活方式，习惯了就没什么不好。他甚至还笑了笑。我记得，他身上散发着象牙牌肥皂的味道，像晚上刚沐浴过的婴儿，浑身清香。

"你好，头儿，"他说着伸出双手拉住我的双手。他的这一举动极其自然，没有任何的做作。

"你好，约翰。"喉咙里有什么东西堵着，我试图把它咽下去。"我想你明白时候到了。两三天之后吧。"

他一言不发，只是拉着我的手坐在那里。现在想起来，当时我身上就开始发生什么情况了，但我思想上和情感上都太专注于自己要做的事情，没能够体会到。

"约翰，那天晚饭你有什么特别的东西要吃吗？你要吃什么，我们总能办到。如果你想要，还能给你弄杯啤酒，只是得倒在咖啡杯里，就这样。"

"我不挑剔的，"他说。

"那有什么特别想吃的？"

他眉毛高高扬起，一直抬到刮得干干净净的棕色颅顶之下。接着，皱纹消失，他笑了起来，"夹肉面包就行。""那就夹肉面包，涂上肉汁和肉泥。"我心里一紧，就像侧身睡觉时把手臂压着了一样，不同的是，这一次的挤压感传遍全身，传到体内，"还要加点什么？"

"不知道，头儿。我想，有什么加什么吧。也许可以来点豆荚，不过我不挑拣的。"

"好吧，"我说着想到，也许可以让詹妮丝·埃奇康比太太给他做点桃子馅饼当甜点，"牧师的事怎样？找个后天晚上你可以对他念几句祷告的人？念祷告可以给人安定心情，我见过许多次的。我可以去联系舒斯特牧师，他就是那天给德尔....."

"什么牧师都不要，"约翰说，"头儿，你对我一直很好。你愿意的话，你来念祷告吧。这样就可以了。我想，我可以跪下来的。""我！约翰，我不能....."

他略微使劲压了压我的手，体内的感觉又明显了一些，"你能的，"他说，"对吗，头儿？"

"我想是吧，"我听见自己这么说道。我的声音似乎有了回音，"要真是那样，我想我可以的。"

体内的感觉非常强烈，就像上次他治我的尿路问题一样，但又有点不同。倒不是因为这一次我身上一点毛病没有，而是因为，这一次他自己都没意识到自己在这么做。突然，我感到十分害怕，几乎想赶紧离开那地方。我从未有过亮光的内心突然亮起了灯，不仅在我头脑里，而且亮遍全身。

"你和豪厄尔先生还有其他头儿一直对我很好，"约翰·柯菲说道，"我知道你们一直在担心，但现在不要再担心了，因为我自己想走了，头儿。"

我试图说话，但就是开不了口。但是他能。他接下来讲的那段话，是我听过他讲的最长的一段话了。

"头儿，我真的厌倦了我听到和感到的痛苦了。我厌倦了整天在大路上流浪，孤独得像雨天的小鸟。没有朋友和我在一起，告诉我我们来自哪里，要到哪里去，又为了什么。我厌倦了人们你恨我我恨你。我感觉就像脑袋里扎满了玻璃碎片。每次我都想帮人一把，可总是帮不上，对这我也厌倦了。我不想再呆在黑暗中。大部分时间我都很痛苦。太多痛苦了。"

如果我不了结这一切，我愿意。可是我做不到。"别说了，我试图这么说。别说了，把我的手放开，你不再放手我要淹死了，不淹死也得爆炸了。"

"你不会爆炸的，"他说着微微一笑.....但还是放开了我的手。"

我身体前倾，大口喘气。通过双膝间的缝隙，我看得见水泥地面上的

每一条缝隙，每一条凹槽，每一片云母的闪光。我抬头看看墙壁，看见了1924、1926、1931年写在那里的名字。那些名字实际上早已被清洗掉了，说起来，写这些名字的人也早不存在了，但我想，任何东西都永远不可能被彻底清除，不可能从这黑暗的世界里彻底消失，而现在，我就重新看见了他们，一大堆相互重叠着的名字，我看着它们，就像在听死者说话、唱歌、呼喊乞求怜悯。我觉得眼珠在眼眶里搏动，听见自己的心脏在狂跳，感觉到血液在我体内条条通渠中呼啸着涌向各处，就像信件被投递到四方。

我听见远处响起了火车汽笛，我想，是三点五十分到普莱斯福德的那趟车，不过我也不能十分肯定，因为我以前从来没听说过。自到冷山来后就没有，因为离州监狱最近的火车站也在东边十五英里外。人人都会说，我不可能从州监狱这里听见火车声，而且直到1932年的11月，我也是这么认为的，但那天我的确听见了。

不知什么地方，一个灯泡炸裂了，声音响得像一次爆炸。

"你对我干了什么？"我悄声问道，"约翰，你对我干了什么？""对不起，头儿，"他用平静的口吻说道，"我不是有意的，我想，我没想太多，你很快就会感觉正常的。"

我站起身，走到牢房门口，像是在梦游。等我走到那里，他说："你想不出她们没有喊叫的原因，这就是你还在想的唯一事情，是吗？那两个姑娘还在门廊上的时候，她们为什么不喊呢？"我转身看着他。我能看清他眼睛里每一根血丝，我能看清他脸上每一个毛孔.....我能感觉到他受到的伤害，还有他像海绵吸水那样从别人体内吸出的痛苦。我也能看见他刚才提到的那种黑暗。黑暗在他眼中的世界里充斥着全部的空间，想到这里，我既对他感到同情，又为他感到宽慰。是的，我们要做的是一件可怕的事情，无论怎样，这一点是无法改变了.....但同时我们也在帮助他实现心愿。

"那坏蛋抓住我胳膊的时候，我就明白了，"约翰说，"我就是那时候明白是他干的。那天我看见他的，我躲在树丛里，我看见他扔下女孩逃走的，但是....."

"你忘了，"我说。

"没错，头儿，直到他抓我的时候才想起来。""约翰，她们干嘛不喊呢？他差点把她们弄出血来，她们的父母就在楼上，她们干嘛不叫呢？"

约翰看看我，眼睛里一片惶惑，"他对其中一个说，‘你要喊，我不杀你，我杀你妹妹。’他对另一个也说了同样的话，明白吗？"“明白了，”我几乎耳语道。我看见了，我看见黑暗中狄特里克家的门廊。沃顿像个偷尸体的人那样俯身下去。其中一个女孩也许哭了，沃顿一拳上去，她鼻血直流。门廊上的血，大部分就是它了。

"他利用她们的爱杀了她们，"约翰说道，"她们相互的爱。你明白是怎么回事了吗？"

我点点头，但说不出话来。

他笑了，眼泪又流淌起来，但他在微笑，"这样的事情天天发生，"他说，"世界上到处在发生。"说完，他躺下来，脸转向墙壁。

我踏上绿里，锁上牢房，走到值班桌前。我还是感觉自己像在梦游。

我意识到自己能听见布鲁托尔在想什么，一个非常轻微的声音在问，问某个单词该怎么拼写，是receive，我觉得是这个词。他在想，i总在e之前，除非i在c后面，这乱七八糟的东西是这样的吗？他仰起脸，笑了，看到我站在他面前，笑容又消失了，"保罗，"他问道，"你没事吧？"“没事。”然后我把约翰告诉我的事告诉了他，没全说，当然也没说他的触摸对我产生的影响（我从来没把这件事说出来，对詹妮丝都没说；如果伊莱恩·康奈利读完全稿的其他部分后还想读最后几页，她就是第一个知道此事的人），但是我重复了约翰想去了的愿望。这句话似乎让布鲁托尔稍感宽慰，反正多少有点宽慰，但我感觉到（还是听到？）他在想，我是不是故意编出来让他安心的。然后我感觉到他决定打定主意相信我的话，因为这么做可以使他到时候心里好受些。

"保罗，你那个感染又复发了吗？"他问道，"你脸上一片潮红啊。"“没有，我没事的，”我说。事实并非如此，但我已肯定约翰没说错，我会没事的。我觉得那阵感觉正开始消退。

"不管怎样，你去自己办公室躺一会总没坏处。"躺一会是我当时最不愿做的事情，这建议太滑稽，我差点没笑出来。

我真想做的事情也许是为自己造一幢小屋，铺上木瓦，在屋后开上一个小花园，种上花草。一切在晚饭前完成。

就这么回事，我想道。天天如此。全世界如此。一片黑暗。遍及全世界。

"我到管理楼去一趟，查点东西。"“你去吧。"

我走到门口，打开门，然后扭头看看，"你对了，"我说："r-e-c-e-i-v-e，i在e之前，i只在c后面，反正大多数情况下是这样。不过，我想，凡是规则总有例外。"

那晚当班剩下的时间里，我来回走动，坐不到五分钟又站起身来。我去了趟管理楼，在那里空无一人的操练场上走来走去，直到塔楼里的卫兵觉得我发了疯。但到下班时，我开始平静下来，脑子里像树叶沙沙般的纷乱思绪也大半安静了下来。

那天凌晨，在回家的半路上，那感觉又回来了，搅得厉害，就像我的尿路感染。我不得不把车停到路边，跳下车，快跑了半英里路，我低着头，胳膊上下晃动，一喘一喘的，滚烫的呼吸就像胳膊下夹着什么东西。跑到最后，我终于感觉恢复了正常。我往回小跑了半程，走了半程，回到了停车的地方，呼吸在寒冷的夜间化成团团雾气。回到家中，我告诉詹妮丝，约翰·柯菲说他准备好了，说他想去。她点点头，看上去松了口气。真是这样吗？我说不准。六小时之前，甚至三小时前，我会知道，但到了那时候，我说不上了。这样也不错。约翰一直说他累了，现在我明白他为什么这么说。他所过的生活，任何人都会累垮的，任何人都会盼望休息，盼望平静。

詹妮丝问我为什么脸红红的，一身臭汗，我告诉她我回家路上停了车，跑了一会步，跑得很猛。我只告诉了她这些，但没说原因，正如我也许说过的（写到这里已经有好多页了，我不想再翻回去查证了），自结婚以来，谎我是不说的。

她也没问原因。

9

轮到约翰·柯菲走绿里的那天晚上没有下雷雨，倒是当地那段时间（我想，那是三十年代）相当凉爽宜人的一夜，千万颗星划过天际，农田耗尽了地力，庄稼收割完毕，篱笆桩顶蒙上了一层白霜，亮闪闪的，像套在七月玉米干枯枝头上的钻石。

这一次是布鲁特斯来主持，由他来套头罩，时间一到就命令范哈伊合电闸。11月20日当晚11点20左右，狄恩、哈里和我一起走进牢房，约翰·柯菲坐在床头，双手抱膝，蓝色囚服衣领上沾着一小块夹肉面包的油渍。他透过铁栏看着我们，看上去，他神情比我们想象的要平静得多。我双手冰冷，太阳穴直跳。知道他愿意去死是一回事，这至少使我们有可能去完成任务，但我们还明白，是别人犯了杀人罪，我们却要把他送上电椅，这就完全是另一回事了。

当晚七点左右我最后一次见到哈尔·穆尔斯。他在自己的办公室，正扣着外衣纽扣。他脸色苍白，手索索直抖，怎么都扣不好。我差点想一把推开他的手指，亲自上去帮他扣一下，就像大人对小孩所做的那样。讽刺的是，上周末詹恩和我去看梅琳达时，梅琳达的气色，都要比执行约翰·柯菲死刑那晚早些时候的哈尔好一些。

"我不看这次的执行了，"他说。"柯蒂斯会在场，而且我知道，有你和布鲁特斯在，柯菲不用担心了。"

"是，长官，我们尽力而为，"我说，"珀西有什么消息吗？"他还会回来吗？当然，这才是我想问的。他现在是不是坐在什么地方的一处房间里，告诉什么人——很可能是医生——说我们给他绑上了约束衣，把他像问题儿童（用珀西的话来说就是白痴）一样扔进禁闭室？如果是这样，人们会相信他吗？

但据哈尔说，珀西还那样，一言不发的，而且大家都觉得，他似乎已不在这个世界上生活了。他还在印迪亚诺拉，"接受检查，"哈尔就这么说的，说这句话时神秘兮兮的，但如果情况不见任何好转，很快会让他转院。

"柯菲情绪怎样？"哈尔当时问道。他终于扣上了大衣上最后一颗纽扣。

我点点头，"监狱长，他挺好的。"他也点点头，走到门边，显得苍老、痛苦，"如此的善良和如此的凶恶怎么能合在同一个人身上呢？治好了我妻子的人怎么可能去杀那两个小姑娘呢？你弄明白了吗？"

我告诉他我也不明白，上帝的行动向来神秘而不可知，该发生什么，不该发生什么，不是我们可以去探究的。我对他说的主要内容，都是我在赞美耶稣、上帝万能教会里听来的，哈尔一直在点头，看上去有些激昂。

点头他还是能做到的，不是吗？而且，还情绪高昂。可他脸上却显露出深深的悲伤，他受到了震动，肯定是这样，但此时没有眼泪，因为他回到家里还有妻子，还有伴侣，他妻子安然无恙了。由于约翰·柯菲，她病好了，康复了，在约翰死刑执行令上签了字的这个人可以下班回家见她了。他不必观看接下来发生的事情。他可以在妻子温暖的怀抱里度过今晚，而约翰·柯菲则得躺在县医院地下室的石板地面上，身体渐渐冷去，没有朋友，无话可说，等待着时间一分一秒走向黎明。就因为这些，我恨哈尔。

有那么一点恨，但已经过去了，可那真的是恨，千真万确的恨。

这时，我走进牢房，狄恩和哈里跟在后面，两人都脸色苍白，垂头丧气。"准备好了吗，约翰？"我问道。

他点点头，"是的，头儿，我想是的。""那好，出去之前我还有话说。"

"你该说什么说什么，头儿。"

"约翰·柯菲，作为法庭官员……"我一口气说到头，说完，哈里·特韦立格向前一步，站到我身边，伸出手。约翰一开始有点吃惊，然后笑了，握了握他的手。狄恩的脸色更加苍白，随后也伸出了手，"你不该受这个的，"他嗓音嘶哑，"真对不起。""我没事的，"约翰说，"现在是最难受的时候，一会儿就好了。"他站起身，梅莉给他的圣克里斯托弗银饰从衬衣里晃了出来。

"约翰，那东西得给我，"我说，"我可以再放回到你脖子上，如果你愿意，但得等到……，现在得让我拿着。"挂饰是银的，如果杰克·范哈伊推上电闸后它还贴在皮肤上，就可能把它融化渗进皮肤里，而且即使不融化，它也会放电，在约翰的胸口留下一处焦黑的烙印。我在绿里上的那些年，差不多什么都见过。见得太多，害了自己。现在我明白了。

他从脖子上取下链子，放在我手心。我把它放进衣袋，让他走出牢房。没必要检查他的头颅以确保接触良好，导电顺畅，他的脑袋和我的掌心一样光滑。

"知道吗，今天下午我睡着时做了个梦，头儿，"他说，"我梦见了德爾的老鼠。"

"真的，约翰？"我站在他左边，哈里站在右边，狄恩在身后，我们就这样走上了绿里。对我来说，这是我最后一次押着犯人走在绿里上。

"对，"他说，"我梦见它去了豪厄尔头儿说的那个地方，那个老鼠庄园。我梦见那里有孩子，看它玩把戏开心得直笑！天哪！"说到这里他自己都笑了起来，然后又变得认真了，"我梦见那两个金发小姑娘也在那里，她们也在笑呢。我抱住她们，她们的头发里没有流血，她们很好。我们都看叮当先生推线轴，我们笑得真开心，肚子都要笑破了，头儿。""真的？"我觉得我听不下去了，真不行了，没法听下去。我快要哭出来、喊出来，不然我难过得心要碎了，一切都完结。

我们一起走到我办公室。约翰四下张望一下，没等命令就跪了下来。

他身后的哈里眼神凄惨地看着我，狄恩面如纸灰。

我在约翰身边跪下，觉得此时出现的转变真有点可笑：我这辈子帮过多少囚犯，使他们有勇气走完这段路程，这一次我自己倒需要人帮助了。

反正这就是我当时的感觉。

"头儿，我们要祈祷什么？"约翰问道。

"勇气，"我想都没想就答道。我闭上眼睛说："我主上帝，请帮助我们完成已经开始的事情吧，约翰·柯菲，他的名字听起来像那种饮料但拼写不同，请欢迎此人进入天堂并赐他安宁。请帮助我们用他应得的方式送他上路，不要出任何差错。阿门。"我睁开眼睛，看看狄恩和哈里，两人看上去好了一些。也许是因为有时间喘口气了，但我觉得是因为我的祷告。

我想要站起来，约翰拉住我的胳膊。他看着我，眼神中流露出怯意和希望，"我想起了小时候别人教我的一段祷告，"他说。"至少我觉得我想起来了。能让我念一下吗？"

"你就放心念吧，"狄恩说，"有的是时间，约翰。"约翰闭起眼睛，专注地皱起眉头。我以为会听到诸如"现在我躺下睡觉"，或其他什么胡编的主祷文，但却不是。他念出来的祷告，我以前从未听见，后来也再没听说过，这倒不是说那情感，那措辞，有什么独特之处。

约翰·柯菲闭上眼，双手伸向前方，念道："圣婴耶稣，温顺又温柔，请为我这个孤儿祈祷。请给我力量，请做我的朋友，请陪我直到最后。阿门。"他睁开眼睛，准备站起身，却仔细端详起我来。

我用胳膊擦了擦眼睛，边听他念祷告，边想起了德尔。德尔死前也希望再说一段祷告。圣母马利亚，上帝之母，在我们将死之时，请为我们这些罪人祈祷。"对不起，约翰。"

"别这样，"他说道。他掐着我的胳膊，笑了。接着，正如我所预料的，他拉我站了起来。

10

现场见证人不多，大概共有14个吧，其中一半曾经在处决德拉克罗瓦时来过这储藏室的。霍默·克里布斯来了，他胖大的身躯像往常一样墩坐在椅子上，不过我没看见麦吉副治安官，显然，他和穆尔斯监狱长

一样，决定缺席这一次了。

坐在前排的是一对人过中年的夫妻，一开始我没认出来，尽管到十一月第三周的那天为止，我在好多报纸上见过他们的照片。后来，等我们走近放着电伙计的平台时，那女的吐了口唾沫骂道，“你这狗娘养的，就慢慢地死去吧！”我这才意识到，那是狄特里克夫妇，克劳斯和马乔里。我没认出他们，是因为四十岁未到就老成这样还真是很少见。

约翰听见那女人的声音，也听见了治安官克里布斯表示同意的一声咕哝，便向前缩了缩肩膀。汉克·比特曼担任警戒，他站在为数不多的几个目击证人前，眼睛不离克劳斯·狄特里克一步。那是我的指示，不过当晚狄特里克没朝约翰的方向动过半步，他似乎身在另一星球。

布鲁托尔站在电伙计一边，我们走上平台时他悄悄对我摆了摆手指。

他把手枪插进枪套，拉住约翰的手腕，搀着他慢步朝电伙计走去，就像男孩子挽着恋人第一次以情侣的身份走进舞池跳舞。

“约翰，一切都好吗？”他问话的声音很低。

“好的，头儿，可是……”他的眼珠在眼眶里来回转动，第一次听到他语调里有害怕的意思。“可是，这里有好多人都恨我，好多呢。我能感觉到的，感觉到痛，就像给蜜蜂蜇了，很痛。”“那就感觉一下我们的感受吧，”布鲁托尔用同样低沉的声音说道，“我们一点不恨你，你能感觉到吗？”“能的，头儿。”但他的声音颤抖得更厉害了，眼睛里也开始慢慢渗出泪水。

“小伙子们，让他死两回！”马乔里·狄特里克突然尖叫起来，这尖利刺耳的声音就像一记巴掌。约翰身子一缩靠在我身上，呻吟起来。“就这么干，让这强奸杀人犯死上两回！”克劳斯依然像个在做白日梦的人，他一把把妻子拉到自己身边，她则抽泣了起来。

我很沮丧地发现，哈里·特韦立格居然也在流泪。还好，观众中没人知道他在哭，因为他背对着他们，但他的确是在哭。我们还能怎么办？我的意思是，除了赶紧完事，还能怎样？

布鲁托尔和我让约翰转过身来。布鲁托尔往大块头一边肩膀上一按，他坐下去，抓住电伙计的胡桃木把手，眼睛来回转动，伸出舌头，先舔舔一边嘴角，再舔舔另一边嘴角。

哈里和我跪下身。约翰·柯菲的脚踝差不多有普通人的腓骨那么粗大，

所以一天前，我们让一家模范店①来给电椅的脚扣焊上一节临时加长

① 专为监狱提供各种服务的比较可靠的店铺。

环。有那么一会儿，我认为可能还不够长，十分的担心，因为那样一来，我们就得把他送回牢房，再去找当时的店主山姆·布罗德里克，让他再加焊一截。我用手掌狠劲一推，我这边的搭扣扣上了。约翰的腿一阵痉挛，他倒吸了口气。我夹痛他了。

"对不起，约翰，"我喃喃道，朝哈里瞥了一眼。他倒没太费事就把搭扣扣上了（或许是他那边的扣绊长一些，也许是约翰的右脚踝略细一些），但他看着锁上的搭扣的神情却疑虑重重。我想我知道其中原委：加焊过的搭扣看上去狰狞可怖，张大的钳口就像鳄鱼的嘴巴一般。

"会没事的，"我说道，希望自己的话能说服他，希望他能相信我说的是真话，"哈里，擦擦脸。"

他用胳膊一抹，抹去面颊上的汗水和前额上的粒粒汗珠。我俩转过身去。霍默·克里布斯刚才还一直在高声和坐在身边的男子（从他细细的领带和暗黑的外衣来看，他就是公诉人）谈得起劲，一下就住了口。时间快到了。

布鲁托尔夹上了约翰的一个手腕，狄恩夹上了另一个。我越过狄恩的肩膀看去，看见医生靠着墙，一如既往地缩在一边，黑口袋放在他两腿之间。我想，现在的医生差不多都会急赶着把自己的事做完，特别是打静脉点滴的。但我那时候，要医生到前面来时得大声喊。也许那时候他们心里很清楚，医生该怎么做，而什么样的行为是违背诺言的，即他们决不害人的誓言。

狄恩朝布鲁托尔点点头。布鲁托尔扭过头去，似乎想瞥一眼那台根本不可能为约翰这样的人响起来的电话机，他对杰克·范哈伊喊道："开一挡！"

那阵嗡嗡声又来了，就像旧冰箱在启动，灯光更明亮了些。我们的身影也显得更加清晰，暗黑的阴影爬在墙上，似乎像秃鹫在电椅的影子周边盘旋。约翰猛吸了口气，指关节发白。

"已经让他难受了吗？"狄特里克太太嘶哑的尖叫声从她丈夫肩头处响起。"但愿是的！我要他生不如死啊！"她丈夫使劲掐了她一下。我看

见，他的一个鼻孔在流血，一缕细细的红色淌下来，消失在那一抹稀疏的胡子里。次年三月，我从报纸上读到 he 死于心脏病的消息，我差不多是这世界上最不感到惊讶的人了。

布鲁托尔走到约翰眼前。他边轻拍着约翰的肩膀，边说起话来。这举动是违反常规的，但在见证人席上，只有柯蒂斯·安德森明白这一点，而他似乎根本没注意到。我觉得他就像一个只想着赶紧把眼下的差事干完的人。不顾一切地干完它。珍珠港事件后 he 参了军，但没能去成海外，他死于福特布拉格跟卡车相撞的一次车祸。

这时候，约翰在布鲁托尔手指的轻叩下情绪开始放松。我觉得，布鲁托尔在对他讲的话，他能听懂的并不多，但布鲁托尔放在 he 肩膀上的手，着实让他感到些许宽慰。布鲁托尔在25年后离世（他妹妹说，他是边吃鱼排三明治边看电视转播的摔跤比赛时死的），他是个好人，也许是我们几个中最好的。他完全能理解，一个希望离开世界的人，仍然会对这趟旅行恐惧万分。

"约翰·柯菲，你被判电椅死刑，本判决由和你一样的民众组成的陪审团通过，经本州有威望的法官批准执行。上帝保佑本州人民。你在判决执行之前还有话要说吗？"

约翰再次舔舔嘴唇，然后一字一句地说了六个词："我为自己难受。""你活该难受！"两个死去的小姑娘的母亲叫喊着，"你这个恶魔，你就该难受！你他妈的活该难受！"

约翰的目光转向我。我在这目光中看不见顺从的神情，看不见对天堂的希望，看不见安宁在降临。我多么想告诉你我看见了这一切，我多么想这样告诉我自己。我看见的是害怕、悲惨、破碎和迷惘。这是身落陷阱满怀恐惧的野兽的眼神。我想起 he 讲到沃顿把柯拉和凯丝姐妹弄下门廊而没把屋内大人吵醒的原因：他利用她俩的爱杀了她们。每天的情况都这样。到处一样。

布鲁托尔从椅背的挂钩上取下新面罩，但约翰一见就明白是怎么回事，两眼因恐惧而睁得老大。他朝我看看，此时，我看见 he 光溜溜的脑壳上渗出了巨大的汗珠，看上去有知更鸟蛋那么大。

"头儿，请不要把那东西放在我脸上，" he 呻吟着悄悄说，"请不要把我放在黑处，别让我到暗处去，我害怕黑暗。"布鲁托尔看看我，眉毛扬起，停滞了，手里拿着面罩。他眼神的意思是该我发话了，他反正怎么都行。我思绪飞快地转着，而且尽可能别出差错，可我脑袋里砰砰直响，要不出差错还真不容易。戴面罩是这里的传统，并非法律规

定。事实上是为见证人考虑。突然间，我觉得这次不需要为他们考虑。反正约翰一生没做过任何该戴面罩去死的事情。见证人不知道，但我们知道，我决定同意他最后这次请求。至于马乔里·狄特里克，她也许还会因此而给我寄张感谢卡呢。

"好吧，约翰，"我喃喃道。

布鲁托尔把面罩放了回去。从我们身后传来了霍默·克里布斯愤懑而嘶哑的声音："嘿，伙计！给他戴上面罩！想要我们看他的眼珠子爆出来啊？"

"别吵，先生，"我头都没回地说道，"这是在执行死刑，不由你负责。""你连抓他都没负责，你这脑满肠肥的家伙，"哈里悄声说道。哈里是1982年死的，死时快80了，年事还算高。当然和我不能比，不过能和我比的几乎没有。他死于某种肠癌。

布鲁托尔弯下腰，把海绵块从桶里拽了出来。他用一根手指压进去，舔舔指尖，不过他其实不必这么做的，我早看见那恶心的棕色液体在往下滴。他把海绵塞进头罩，把头罩套到约翰头上。这时候我第一次看见布鲁托尔的脸色也变得惨白，面糊似的白，人几乎要晕过去了。我想起他说过，他有生以来第一次感到要下地狱了，因为我们是在杀死上帝送来的礼物。我突然感到一种强烈的要呕吐的感觉。我忍住了，但是用了很大的努力。海绵里的水正顺着约翰两边脸颊往下滴。

狄恩·斯坦顿把皮带放到了最长的限度，绑住约翰的胸部，把另一端交给我。那天晚上，我们竭力想保护狄恩，因为他有小孩，可我们并不知道他只有四个月好活。约翰·柯菲的事情完结后，他申请调动离开电伙计，并获得了批准，去了C区，那里的一个囚犯用钉子刺穿了他的喉咙，一腔鲜血洒在肮脏的地板上。我一直不知道其中原委，我觉得谁都不会知道。回想起那些日子，电伙计真像一件乖戾的玩意，要人命的东西。而我们，即使在最好的情况下也像玻璃器皿一般脆弱。我们难道不是在凭着冷血心肠，用电和毒气相互残杀？真愚蠢啊，太可怕了。

布鲁托尔检查了一下皮带是否扣好，退后一步。我等他开口，可他就是不说。他双手交叉放在背后，以队列操稍息的姿势站着，我明白他是不会开口了，也许是无法开口。我觉得我也开不了口，但我看见约翰充满恐惧和泪水的眼睛，我明白不开口也得开口了。哪怕要永久下地狱，我也得开口。

"打开二挡，"我的嗓音嘶哑粗糙，几乎听不出是自己的声音。

头罩嗡嗡地轰鸣起来。八根长长的手指和两根拇指从电椅的胡桃木扶手末端伸展开来，紧绷着朝不同方向伸去，指尖颤抖。两个膝盖虽然被绑住了，仍然看得出在挣扎的样子，不过脚踝上的搭扣没松开。头顶上的三个灯泡“啪！啪！啪！”地炸裂了。马乔里·狄特里克一声尖叫，晕倒在丈夫的怀里。十八年后，她在孟菲斯去世。哈里把讣告寄给了我。她死于电车交通事故。

约翰上身向前一冲，撞击着紧绷的胸带。那一瞬间，他的目光与我的相遇了。那目光还有意识，在我们把他推下世界边缘的时候，我是他看见的最后一样东西。随后，他身子往后一仰，头上的罩子稍稍歪了一点，一股像点着了木炭般的青烟从罩子下冒了出来。不过总的来说，进行得很快。我不知道他死时是否真的没有痛苦，就像支持使用电椅的人们一向声称的那样（甚至他们当中最激烈支持的人似乎也从未想过要去调查一下是否真的无痛苦），不过进程很快。那双手再次瘫了下去，指甲底部先前呈蓝白色的月牙形部分，现在已是一片茄紫，两边面颊上升起细细的烟雾，脸上依然流淌着从海绵上滴下的盐水……还有他的眼泪。

约翰·柯菲最后的眼泪。

11

直到回家之前，我还算一切正常。到家已是天亮时分，鸟儿也开始鸣唱了。我停好那辆破车，钻出车子，走上后门的台阶，这时候，有生以来的第二次巨大悲哀涌了上来。那是因为我想起了他曾经那么惧怕黑暗，记得第一次和他见面时，他问我是否可以在晚上留盏灯亮着。我两腿一软，瘫坐在台阶上，头枕着膝盖，哭了起来。这哭泣似乎不仅为约翰，也是为我们所有人。

詹妮丝出来坐在我身边，一只胳膊搂住了我。

"你们尽量没让他受罪，是吗？"

我点点头。

"他的确愿意去了。"

我点点头。

"进屋去吧，"她说着我扶了起来。这使我想起和约翰一起祷告后他扶我起来的情形。"进屋喝杯咖啡吧。"我进去了。过了第一天上午，过了第一天下午，接着是第一个轮班。

时间掌控着一切，不管你是否愿意。时间掌控一切，时间消磨一切，到头来，只有黑暗。有时候，我们在那片黑暗中发现了什么人，有时候，我们又在黑暗中失去他们。我所知道的就是这些，另外就是：这一切发生在1932年，当时州立监狱还在冷山。

当然啦，还有电椅。

12

下午两点一刻左右，我的朋友伊莱恩·康奈利来日光室看我，把我给她的那叠稿纸理得整整齐齐，放在我面前。她脸色非常苍白，眼睛下方有一些闪亮的痕迹。我想她是哭过了。

至于我，我一直在眺望。就这样，眺望着窗外东边的山坡，右手手腕突突跳个不停。不过，不知为何，这跳动很安详。我觉得空虚，觉得被剥去了虚饰。这种感觉，既可怕又奇妙。

很难正视伊莱恩的目光，我害怕从中看到愤恨和蔑视，不过还好。她的眼神悲哀而迷惘，没有愤恨，没有蔑视，没有怀疑。

"你要把故事看完吗？"我边问边用隐隐作痛的手轻拍着那一小叠稿纸，"在这儿，不过我能理解，如果你不....."这不是我要不要的事，"她说，"我要知道到底怎么了，尽管我想，你们无疑是处死了他。我看，在普通人生命中，说什么带大写字母P的‘Providence’^①会时时显现，这显然是言过其实了。但是，保罗，在我拿起这几页稿纸前....."

她没往下说，似乎自己也不明白要说什么。我等着。有时候，你是无法给别人帮助的。有时候，甚至最好连试都别试。

"保罗，你这里好像说你在1932年就有了两个成年的孩子，不是一个，是两个。如果你不是在12岁时和你的年方11岁的詹妮丝结婚的话，这样的事情....."

我微微笑了，"我们结婚时还年轻，许多山里人都这样，我自己的母亲就是，不过没那么年轻。"

"那你现在多大岁数了？我一直以为你刚八十出头，和我差不多，没准还小一点呢，可是这样算起来....."约翰走绿里那年我四十岁，"我说，"我1892年出生。现在是104岁了，除非我算错了。"

她看着我，目瞪口呆。

我把剩下的手稿递给她，又一次想起约翰触摸我的情形，就在他牢房里。当时他说，你不会完蛋的，说着还笑了，我的确没完蛋……可我身上还是发生了一些情况，它们伴随了我一生。

"把剩下的读完吧，"我说，"我的答案全在那里。""好吧，"她几乎在耳语，"我是有点害怕，这我不能撒谎，但是……好吧。你会在哪里？"

我站起身，伸展一下，听见背上的脊椎嘎嘎直响。现在我唯一能肯定的事情就是：我已经烦透了日光室。"在槌球场，我还有样东西要给你看，就在那个方向。"

"那东西……很吓人吗？"从她怯怯的眼神中，我看到了还是小姑娘时

① 指"上帝的旨意"。

候的她，那时候，男人夏天戴着硬草帽，冬天穿着鳄鱼皮外套。

"不，"我笑着说，"一点不吓人。""那好。"她拿起那叠稿纸，"我把这些带回自己房间去。到时候我去槌球场找你，大概在……"她翻翻稿纸，估计了一下，"四点？行吗？""很好，"我说着想起了那个好奇心极重的布拉德·多兰，那时候他已经下班走了。

她伸出手，轻轻捏了下我的胳膊，离开了屋子。我一动不动站了一会儿，看着桌面，意识到，我那些乱七八糟的稿纸一走，桌子又空了，除了早晨时伊莱恩送来的早餐盘。但不知怎么的，我觉得我没有把东西全写完……你看，所有这些都是我在处决约翰·柯菲之后记录下的，而且最后一叠稿纸也给了伊莱恩，但我没写完。即使在当时，我内心隐隐知道其中的原因。

亚拉巴马。

我把盘子上最后一片冷吐司拿在手里，下楼来到槌球场。我坐在阳光下，脑子里转着老人的思绪，听任阳光温暖着一身老骨头，看着六七对打球人和一队步履缓慢但兴高采烈的四人组挥着球棒从我面前走过。

两点四十五分，三点到十一点班的工作人员开始接二连三从停车场过来，三点时，白天班的人们离开了。大部分人都成群结队，但我发现，布拉德·多兰是独自一人。这倒挺让人开心的，也许，这世界毕竟还没有全变成地狱。一本笑话书从他屁股后面的裤袋里露出了一角。通往停车场的小路经过槌球场，所以他看见了我，但他既没有朝我挥

手，也没有冲我板脸。我对此毫不在意。他钻进那辆防撞杆上贴着“我见过上帝，他名叫NEWT”的旧雪佛兰车，接着就去了他不在这里时去的地方，车后留下一道细细的廉价汽油痕迹。

四点左右，伊莱恩如约来了。从她眼神里，我看出她又哭过了。她紧紧抱住我，“可怜的约翰·柯菲，”她说道，“同样可怜的保罗·埃奇康比。”

可怜的保罗，我听见詹恩在说，可怜的老头。

伊莱恩又开始哭了。我扶着她，在下午的阳光中坐在槌球场边。我们的身影似乎在跳舞，也许是在那时候经常从收音机里听到的想象舞厅里。

最后，她控制住情绪，推开了我，从外衣口袋里找出一片纸巾，擦了擦泪水涟涟的眼睛，“监狱长的妻子后来怎样了，保罗？梅莉怎样了？”“大家都认为她是时代的奇迹，至少印迪亚诺拉医院的医生们是这么说的，”我说着挽起她的胳膊，开始朝那条从工作人员停车场通往树林的小径走去，朝隔开佐治亚松林和年轻人世界的那堵墙边的那个小屋走去。

“十一二年后她死了，不是死于脑瘤，而是心脏病。我想，是七十三岁吧。”

哈尔在珍珠港偷袭日

①前后死于中风，就我记得，也许正是珍珠港偷袭日，所以她比他多活了两年。真有点讽刺。”“那詹妮丝呢？”

“今天我没思想准备要谈到她，”我说，“下次再告诉你吧。”“这可是你答应的？”

①珍珠港偷袭日，1941年12月7

日星期天，当时，日本飞机偷袭了美国位于夏威夷的珍珠港海军基地，摧毁或重创了十九艘海军舰船和大约二百架飞机，次日美国卷入第二次世界大战。

“我答应的。”可是这个承诺未能实现。我们一起（要不是我担心会弄痛她肿痛的手指，我一定会拉住她的手）走进树林的三个月后，伊莱

恩·康奈利安详地死在床上。就像梅琳达·穆尔斯，死因是心肌梗死。发现她的护理员说她神色安详，似乎病起得很快，没有引起什么痛苦。我希望他没认错。我爱伊莱恩，我很想念她，想念她、詹妮丝、布鲁托尔和他们所有人。

我们走到小径上的第二座小屋，墙边的那个。屋子矗立在一丛矮松旁，下陷的屋顶和钉着木板的窗户上布满条条阴影。我朝它走去。伊莱恩迟疑地没有抬脚，一脸害怕的神色。

"没事的，"我说，"真的，来吧。"门上没有栓，曾经有过，但已被扭掉了，我是用一片折叠的硬纸板把它插牢的。现在，我拉开门，走进屋子。我尽量让门开大点，因为里面很暗。

"保罗，什么？……啊，啊！"这第二声"啊"几乎是在尖叫。

里面有张桌子，被推到了一边。桌上有一盏灯，一只牛皮纸袋。肮脏的地板上有一只"抽一口"烟的烟盒，那是我问专门装填家用软饮料机和售糖机的人要的。我特地问他要了这牌子的，既然他的公司也卖烟草产品，他很容易就弄了个来。也许我该告诉你，我是要付钱给他的，因为我在冷山工作时，这些东西都很贵，但是他对此一笑了之。

烟盒上露出一对油亮的小眼睛。

"叮当先生，"我悄声喊道，"过来，过来呀，老伙计，来见见这位女士。"

我蹲下身去，有点疼，不过我挺住了。我伸出手去。开始，我觉得这一次他不大可能爬出盒子了，可是他最后一冲，还是爬了出来。他先是肚子贴地，然后站直了腿，朝我走来。他的一条后腿有点一跛一拐的，叮当先生老了，珀西给他造成的伤害又回来了。他老了，上年纪了。除了头顶和尾梢，浑身的毛都全变灰了。

他跳上我的手掌，我把他举在半空，他的头伸出我的掌握，用力嗅吸着我的呼吸，两耳后贴，小小的黑眼睛里露出渴望的神情。我朝伊莱恩伸出手去，她惊奇地瞪大了眼睛，嘴唇半开，盯着小老鼠。

"不可能，"她说，"她说着抬起目光看看我，"保罗，这不是……这决不可能！"

"你好好看着，"我说，"然后再下结论。"我从桌上的一只袋子里掏出一个线轴，上面的彩色是我自己涂上去的，但用的不是蜡笔，而是1932年时做梦都想不到的发明"神奇记号笔"，尽管效果还是一样的。色彩之鲜艳和当年德尔涂的一样，也许更鲜艳些。

我心里默默念道：女士们先生们，欢迎前来老鼠马戏团①！我再次蹲下身，叮当先生跑下我的手掌。他是老了，但神情亢奋依然。自我把线轴从袋子里拿出来的那一刻起，他的眼睛就没往别处瞧过。

我把线轴一扔，让他在棚内高低不平、满是裂缝的地板上滚去，他立刻就跟了上去。速度不及从前了，而且一跛一跛的，让人看得心疼，不过，为什么要指望他跑得还是那样快，那样稳呢？我已经说了，他年岁已高，简直是老鼠中的寿星②，至少64岁了。

线轴撞到远端的墙，反弹回来，他赶到线轴边，绕了一圈，在边上躺

① 原文是法文。

②原文是Methuselah（玛士撒拉），《圣经·旧约》中人物，据说活了969岁。

下。伊莱恩要走过去，我把她拉住了。过了一会，叮当先生又站了起来，慢慢地、慢慢地，用鼻尖推着线轴回到我面前。他第一次出现，是我发现他以同样的姿势躺在通往厨房的台阶上，看上去好像经历了长途跋涉，筋疲力尽的样子。当时他还能用前爪推线轴，就像在绿里时一样。现在他做不到了，他的后腿已经无法支撑身体，不过鼻子还是训练有素，只是他得在线轴两端来回走动，以此来保持方向。等他走到我面前，我一手托起他，一手拿起线轴；他已经轻如羽毛，但黑亮的眼睛一直盯着线轴不放。

"别扔了，保罗，"伊莱恩颤抖着声音说道，"我实在不忍心看他这样。"

我理解她的心情，但觉得她这么要求其实错了。叮当先生就爱追线轴，抓线轴，这么多年来，他这份热爱始终没有消退。我们若能这样保持热情，那真是很幸运的。

"袋子里还有薄荷糖，"我告诉她，"加拿大薄荷，我觉得他还是很喜欢，如果我拿一块给他，他就不停地嗅着，不过他的消化能力不行了，吃不了。我给他另带了吐司。"

我又蹲下，从日光室带来的那片吐司上掰了一小块，放在地板上。叮当先生嗅嗅，用前爪抓起面包碎片，吃了起来，尾巴整齐地弯曲在身体边上。吃完后，它抬起渴望的眼睛看着我。

"有时候，我们老家伙的胃口真让人吃惊呢，"我说着把吐司递给伊莱恩，"你试试。"

她也撒下一块，扔到地上。叮当先生走上前去，嗅了嗅，看看伊莱恩，然后抓着吃了起来。

"看见了吧？"我说，"他知道你不是临时工。""保罗，他是从哪里出来的？"

"不知道。一天早晨我正要出去散步，就看见他在那里，躺在厨房台阶上。我立刻就知道他是谁，但我还是从洗衣房的临时衣筐里拿了个线轴，想确认一下。我还给他弄了个烟盒，垫上最软的东西。艾莉，我想，他就像我们，大部分日子都过得很痛苦，但他依然没有失去生活的热情，依旧喜欢线轴，喜欢老房友去看他。六十年来，我一直把约翰·柯菲的故事藏在心里，六十多年，而现在，我全说出来了。我想这大概是他终于回来的原因。这让我明白，应该趁还有时间赶紧说出来，因为我也像他一样，在往那里去了。"

"去哪里？"

"噢，你知道的，"说着我们默默地观察着叮当先生。接着，不知道出于什么原因，我再次把线轴抛了出去，尽管伊莱恩让我别这样做。也许这完全是因为，他去追线轴，有一点像老人缓慢而小心的性生活，有人也许不愿意看，那些年轻人，他们相信等自己老了，情况肯定会有例外，但老人们依然喜欢这样做。

叮当先生再次撒腿去追线轴了，看得出，他跑得很痛苦，但同样明显的是，虽然上了年纪，他专注的热情丝毫未减。

"常春藤图案的玻璃窗，"她边注视着他边悄声说道。

"常春藤图案的玻璃窗，"我附和着，笑了。

"约翰·柯菲触摸这只老鼠，就像触摸你的时候一样。他不仅让你摆脱了当时的病痛，他还使你……怎么说来着……产生了抗力。""我看这词用得特别好。"

"抵抗那些最终让我们倒下的东西，以免自己就像被白蚁蛀空的大树般倒下，你……还有他，叮当先生，当约翰把叮当先生捧在手中的时候。"

"没错，当时通过约翰所产生的力量，不管那是什么，现在终于开始消退了，我就是这么想的。白蚁已经蛀穿了树皮，这比通常花的时间要多一些，但它们还是咬穿了。我也许还能再活上几年，我想，人总比老鼠活得久一点，但叮当先生的时候快到了。"他走到线轴前，跛着脚

绕到另一面，腹部贴地倒在地上，急促地呼吸着（我们能看见汗珠在灰色的绒毛间闪亮），然后站起来，坚强地用鼻子推着线轴往回走。他全身绒毛发灰，步履蹒跚，但油亮的小眼睛和从前一样熠熠闪光。

"你觉得是他让你写这些东西的，"她问道，"保罗，是这样吗？""不是叮当先生，"我说，"不是他，而是那股力量....."咳，保利！伊莱恩·康奈利也在！"敞开的门口响起了一声呼喊，讽刺的语气里带着恐惧，"怎么会有这种事情！你们两个在这里干什么？"我转过身，看见布拉德·多兰站在门边，却一点也不觉得诧异。他那龇牙咧嘴的笑容，是有些人把别人狠狠捉弄了一番后就会有的样子。他下班后先开车走了多远？也许只走到牧马人酒吧，喝上一两杯啤酒，来上一段大腿舞，然后再回到这里。

"滚出去，"伊莱恩冷冷地说，"马上滚出去。""你这个一脸皱纹的老女人，竟敢让我滚出去，"他还在笑着，"在上面的时候你也许能让我滚，可你现在不在上面啊。你到了不该到的地方，出界了。保利，是爱的小窝吧？你是为这来的吧？倒真是老东西的花花公子场所啊....."突然他瞪圆了眼睛，因为他看见了棚子里的住客，"这他妈的是什么？"

我没扭头去看。一来我知道他在那里，二来因为突然之间，过去的事情重叠到了现在的上面，显现出一个可怕的形象，像真实生活中的一样，是三维的。站在门口的不是布拉德·多兰，而是珀西·韦特莫尔。

他立刻就会冲进小屋，用穿皮鞋的脚一脚把叮当先生踩死（他已经不可能跑过他了）。而这一次，已没有能把他从死亡边缘带回来的约翰·柯菲。就像那个亚拉巴马的雨天，我需要有约翰·柯菲，却没有有了。

我站起来，这一次，无论是肌肉还是关节都没有感觉到一丝疼痛。我冲向布拉德·多兰，"别碰他！"我大声喊道，"你别碰他，珀西，不然的话我向上帝发誓....."

"你叫谁珀西？"他边问边用力把我往后一推，我差点仰面摔倒，幸亏伊莱恩一把抓住我的胳膊，扶住了我。但这一动作一定也让她吃了不少痛苦。"你不是第一次这么喊我了，别吓得要尿裤子，我才不会碰他呢。

没必要，不就是只死老鼠嘛。"

我扭过头去，以为叮当先生只是肚子贴地躺着喘气，有时候他就是这

样的。没错，他的确是躺着，但毛发间不再有汗珠渗出。我试图使自己相信的确看见了汗珠，可伊莱恩紧接着呜咽起来。她忍着疼痛弯下腰去，捡起了这只老鼠，这只我第一次在绿里上看见的、当时毫无畏惧地朝值班桌跑去、就像朝同类……朝朋友跑去的老鼠。他软软地躺在她手心里，眼睛呆滞不动。他死了。

多兰令人厌恶地咧嘴一笑，露出一排很少得到齿科医生照料的牙齿，"喔，可怜啊！"他说道，"死了的是不是家庭宠物啊？要不要办个葬礼，送个纸花什么的……"

"闭嘴！"伊莱恩朝他嚷道，声调很高，语气很重，多兰不由得往后退了一步，脸上的笑容消失了。"给我滚出去！滚，不然你别想在这里多干一天！连一小时都别想！我发誓！"

"等你排队领面包时连一片都拿不到，"我说道，但我的声音太低，他俩谁都没听见。我无法把视线从叮当先生身上移开，他躺在伊莱恩的掌心里，像世界上最小的熊皮毯。

布拉德打算回敬她几句，说她竟敢如此放肆。他没错，按规定，佐治亚松林里的人是不能到这里来的，就连我都知道。但他没有说下去。从内心说，他是个孬种，就像珀西一样。他也许真的查实过她说的话，她的孙子的确是某位大人物。也许更重要的是，他的好奇心已经得到满足，再想知道什么的欲望也消退了。他好奇了这么好长一阵子，最后的结果并没什么大不了。看来，就是一个老头的宠物鼠一直生活在这屋子里，现在翘辫子了，在推线轴时发了心脏病什么的。

"真不明白你们发什么火，"他说，"两个都一样，看你们的样子好像那是条狗什么的。"

"滚开，"她吐了口唾沫，"滚出去，你这白痴。你那丑陋的小脑袋，只会胡思乱想。"

他立刻涨红了脸，上高中时长痘痘的地方早已变成一粒粒的暗红。

一眼看上去，红斑还不少。"我走了，"他说，"但你明天再来这里的时候，保利，会发现这门上多了把新锁。这地方疗养院的人是不准来的，不管这坏脾气的臭老太婆说我些什么。看看地板上！木板全开裂了，烂了！你要是来这里走走，你那两条老瘦腿肯定会像火柴那样裂成几段的。因此，拿上你那死老鼠走吧，爱的小屋正式关闭。"他转身大步离开了，脸上的神色像是相信自己终于和对方打了个平手。我等他走远，轻轻地把叮当先生从伊莱恩手里拿过来。我的目光碰巧落在

装着薄荷糖的袋子上，最后一根弦绷断了，眼泪涌了出来。我也不知道，反正那些天，我很容易哭。

"你愿意和我一起把老朋友葬了吗？"我等布拉德·多兰沉重的脚步声消失之后问伊莱恩。

"愿意，保罗。"她伸出胳膊抱在我腰间，头靠在我肩膀上。她抬起苍老扭曲的手指，抚摸着叮当先生一动不动的腹部，"我很乐意这么做。"

于是，我们从园丁棚里拿了把泥铲子，把德尔的宠物埋葬了。林间，午后的阴影越拉越长，我们步行回去吃了晚饭，继续苟延残喘。我发现自己一直在想着德尔，想着他跪在我办公室绿色地毯上，合着双手，光秃秃的脑袋在灯光下闪亮，想着他求我们照看好叮当先生，别让坏蛋再来伤害他。只是到头来，坏蛋把我们都害了，不是吗？

"保罗？"她叫了一声，语气既温和又疲惫。我想，哪怕用泥铲子挖个坑让老鼠安息，也够让我们这样的老年伴侣情绪激荡一阵的了。"你没事吧？"

我正搂着她的腰，用力搂着，"很好，"我说。

"看，"她说，"落日肯定很美丽，我们就留在室外看夕阳怎么样？""好的，"我说。我们在草地上逗留了好大一会，相互搂着腰，看着明亮的色彩慢慢升上天空，再看着它们渐渐消退，留下一片灰暗。

圣母马利亚，上帝之母，请为我们祈祷，我们现在是可怜的罪人，很快就将死去。

阿门^①。

^①此段祷告语原文为法文。

我们是坐“大灰狗”^①去的。当时我64岁，看上去还像个年轻人，詹恩59岁，美貌依旧，至少对我来说是这样。一路上我们都坐在后排，她不停地唠叨，责怪我没给她买个新相机，好把这幸福时刻拍下来。我开口告诉她，到那里后我们有一天时间可以去逛商店，如果她想要照相机的话就可以去买一台，预算没问题的，另外我还在想，她唠叨是因为她厌烦了旅途，而且不喜欢她买的那本书，是梅森探案的。就从这时候起，我记忆中的一切瞬间都变成了空白，就像照相底片暴露在日光之下。

你们还记得那次车祸吗？我想，少数读者可能还记得，但大部分人都忘记了。但当时，这场车祸成了从东海岸到西海岸全国报纸的头条新闻。

我们进了伯明翰市郊，天下着大雨，詹妮丝正抱怨着旧照相机，汽车的一个轮胎爆裂了。车摇摇晃晃地撞上路边行人道，拦腰被一辆运肥料的卡车撞上。卡车以每小时六十英里的速度把汽车撞向一处桥墩，汽车在水泥桥墩上撞得断成两截，两截闪亮的、雨水淋漓的车身朝两个方向腾空而起，有油箱的那截在半空中爆炸，一团红黑色的火球在灰色的雨天上升腾而起。刚才詹妮丝还在抱怨她那台旧柯达相机，转眼间我就发现自己躺在雨中桥下公路的远端，盯着眼前一条从什么人的手提箱里飞出来的蓝尼龙裤，那上面还用黑线绣着“星期三”的字样。到处是碎裂的箱包，还有尸体，以及尸体碎片。车上共有七十三人，只有四人活了下来。我就是其中之一，唯一一个没有严重受伤的。

我站起来，蹒跚地穿行在敞开的箱包和碎裂的尸体之间，哭喊着妻子的名字。我记得我踢开了一只钟，记得自己看见一个大约三十岁的死人躺在一堆玻璃碎片中，脚上还套着漫步鞋，半边脸没了。我感到雨水击打着自己的脸，就钻进桥洞，雨水暂时没有了，等我从另一头钻出来时，它又猛烈地砸在我前额和面颊上。我看见詹恩躺在四脚朝天的肥料车边，我是从她的红外套上认出来的，那是她第二件最好的衣服，当然，是她特地留在毕业典礼上穿的。

她还有一丝气息。我一直认为，如果她立刻就死了，即使不是对她，至少对我也会稍好一些。我也许能让她走得早一点，走得更自然一点。

也许我这只是在给自己开玩笑。我能肯定的只是，我从来就没放弃她，没真正放弃过。

她浑身在颤抖，一只鞋不见了。我看见她的脚在抽搐，眼睛是睁着

的，但毫无表情，左眼满是鲜血。我在她身边跪下，雨中弥漫着烟雾焦糊的气味，我脑子里想的只是，她的脚在抽搐，说明她身上通电了。她触电——

① 大灰狗（Grayhound），美国一家长途客运公司名字，其客车车厢上印着大灰狗的图案。

了，而我必须赶紧拉开电闸。

"救命！"我喊叫着，"救命！快来人救命！"没人响应，没人来。大雨滂沱，如注的雨水使我尚且乌黑的头发紧紧贴在脑壳上，我把她抱在怀里，可没有人来。她空洞的眼睛看着我，一副惊讶迷惘的样子，鲜血从她碎裂的后脑勺汩汩流出。在一条颤抖着、痉挛着的胳膊旁，有一块镀着克罗米的牌子，上面有一个"灰"字，再旁边，大概是曾经穿着棕色羊毛大衣的商人的四分之一躯体。

"救命！"我再次嘶喊着，朝桥下看去，看见站在阴影里的约翰·柯菲，他本人也只是个影子，大块头，长长的胳膊耷拉在身体两边，光光的脑袋。

"约翰！"我叫喊道，"约翰，来救我！来救救詹妮丝！"

雨水淋进我的眼睛，我眨眨眼，把水挤出去，约翰不见了。我还能看见刚才误以为是约翰的那个影子……但那决不仅仅是幻影，这我十分肯定。他就在那里，也许只是个幽灵，但他在那里，脸上的雨水与永不间断的泪水交织汇流。

她死在我怀抱里，死在雨中，死在那辆肥料车边，燃烧的汽油味塞满了我的鼻孔。她始终没有清醒过来：眼神清澈起来，嘴唇翕动着，似乎在做最后一次爱的宣示。我怀抱中的肉体僵硬地微微抽搐，她去了。这时，我多年来第一次想到梅琳达·穆尔斯，想到印迪亚诺拉总医院所有的医生都认为她必死无疑，可她坐在床上，神清气爽，精力充沛，用明亮、惊羡的眼神看着约翰·柯菲。梅琳达说我梦见你在黑暗中游荡，我也是。我们相互碰上了。

我把妻子可怜的、被撞碎的头放到湿漉漉的州际公路地面上，站起来（这并不困难，我只是左手侧面割了一个口子，其他什么伤都没有），冲着立交桥下的阴影喊着他的名字。

"约翰！约翰·柯菲！你在哪里，大块头？"我朝那些阴影走去，踢开了一只沾着鲜血的毛毛熊，踢开了一副金属眼镜框，镜片已经打得粉

碎，还踢开了一只断开的手，淡红色的手指上套着染成深红的戒指。“你救了哈尔的妻子，为什么不来救我妻子？为什么不救詹妮丝？为什么不救我的詹妮丝？”没有回答，只有燃烧的汽油和燃烧的尸体味，只有雨水不间断地从灰色的天空倾注而下，敲打在水泥地面，而我的妻子死在了我身后的地上。

没有回答，当时没有，现在也没有。当然，1932年时，约翰救下的不仅是梅莉·穆尔斯，不仅是德尔的老鼠，那只能借助线轴玩把戏的老鼠，它似乎在德尔出现前很久就在寻找德尔了……甚至在约翰·柯菲出现前很久。

约翰也救了我，但多年以后，当我站在亚拉巴马的滂沱大雨中寻找并不存在于立交桥下的阴影中的那个人时，当我站在四处散落的行李和身首异处的尸体中时，我明白了—一个可怕的道理：有时候，拯救和诅咒之间根本没有任何差别。

1932年11月18日那天，我们一起坐在他床上时，我感觉到了这种力量涌入我体内，也许是拯救，也许是诅咒。那力量从他体内涌出，涌入我的体内，不管是他体内的什么奇异力量，通过我们的手传递了过来，而我们通常的爱、希望和善意都无法做到这一点，这种感觉，一开始只是一种麻刺，随之它像潮水汹涌，变成一种超越了我此前此后所体验的一切力量。从那一天起，我再也没得过关节炎，没得过流感，甚至连咽喉炎都没得过。我再没得过尿路感染，连伤口感染都没有。我有过感冒，但很少，隔上六七年才有一次，尽管不常感冒的人感起冒来通常都很厉害，我却从来不是这样。那可怖的1956年上半年，我得过一次肾结石。尽管我觉得，有一些读者可能依然会为此感到奇怪，但当肾结石消失时，我内心真有点喜欢那种疼痛。那是我24年前尿路出问题以来唯一一次真正的疼痛。我的朋友和我爱着的同代人一个个走了，死于中风、癌症、心脏病、肝病、血液病等等，可这些病我一样都没患上，它们都绕开了我，就像人们开车拐着弯躲开路上的鹿或浣熊似的。在那次严重车祸中，我却毫发未损，除了划破了手。1932年，约翰为我注入了生命抗体，也许可以说，他用电力为我注射了生命。最后我终将死去，我当然会死，叮当先生—死，任何永垂不朽的幻象都消失了，但事实上，没等死神来找我，我早就在找它了。

说真话，自从伊莱恩·康奈利死后，我已经在找它了。还用我解释吗？

我把这些稿纸重新看了一遍，我那满是斑点的手颤抖着一页一页地翻去，不明白在那些表达崇高和高尚思想的书籍里是否真存在什么意义。

我回想着童年时代在赞美耶稣、上帝万能教会里听过的布道，那些确定无疑的断言，我想起牧师常说上帝的眼睛就在麻雀头上，能注意到他创造的最不起眼最渺小的东西。当我想起叮当先生，想到我们在房梁上那个洞里发现的碎木屑，我觉得牧师的话没错。可同一个上帝却把约翰·柯菲拿来当祭品，就像《旧约》里的先知野蛮地拿羊做牺牲，就像如果上帝真对亚伯拉罕下命令，亚伯拉罕就会把自己的儿子当献祭一样，而这个约翰虽一生懵懂，却只想做好事。我想到约翰说沃顿是借狄特里克姐妹相互的爱杀了她们，说这样的事情每天都发生，世界各地都发生。如果真发生了，是上帝让它发生的，当我们说“我不明白”时，上帝回答道，“我不在乎。”

我想到叮当先生死的时候我正转过身去，注意力被一个心地很不善良的人夺过去了，若要说这家伙还有点不是恶意的东西，就是那似乎带着报复心态的好奇。我想到詹妮丝，我在雨中跪在她身边，看着她抽搐着死去。

停下，那天在他牢房里时我试图这么对他说，把我的手放开，你不放手我就要淹死了，不是淹死就是爆炸。

“你不会爆炸的，”他听到了我的思想，微笑着回答道。可怕的是：我真的没有爆炸，一直都没有。

我至少还是患了一种老年病：我失眠了。每天深夜我躺在床上，听着孱弱的男女老人无望的咳嗽声，听他们咳着咳着，渐入老境。有时候，我听见一声呼叫铃，或走廊里传来的叽里嘎啦的皮鞋声，或贾维兹太太把小小的电视调到晚间新闻的声音。我躺在这儿，如果月亮就在窗外，我就看月亮。我躺在这里，想到布鲁托尔，想到狄恩，想到有时威廉·沃顿说黑鬼，算你说对了，就等着瞧吧。我想到德拉克罗瓦说，埃奇康比头儿，看这个，我教会了叮当先生一个新把戏。我想到伊莱恩站在日光室命令布拉德·多兰别来烦我。有时候，我在瞌睡中看见雨中那座立交桥，约翰·柯菲站在桥下的阴影里。在这样片段式的梦境里，我决没有看花眼，肯定是他，是我的大块头，他就站在那里看着。我躺着，我等着。我想到詹妮丝，想到我失去了她，她在雨中浑身鲜红，从我手指缝里消失了，我等着。我们都得死，没有例外，这我知道，但上帝啊，有时候，这条绿里真的太长了。

后记

张琼负责翻译本书第一部至第四部第2节，张冲负责翻译第四部第3节至全书结束。全书翻译完成后，两位译者相互校读了一遍，最后由张琼统稿。特此说明。

译者

2007年7月27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绿里奇迹 / (美) 金 (King, S.) 著; 张琼, 张冲译. -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7. 9 书名原文: The Green Mile

ISBN 978 - 7 - 5327 - 4378 - 0

I. 绿... II. ①金...②张...③张... III. 长篇小说 - 美国 - 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7) 第131255号

Stephen King

THE GREEN MILE

Copyright " Stephen King , 1996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 2007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Ralph M. Vicananza , LTD.

throug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图字 :
09 - 2006 - 866号

绿里奇迹 [美] 斯蒂芬·金 / 著 张琼 张冲 / 译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锦佳装璜印刷发展公司印刷

开本890×1240 1/32 印张14 插页2 字数234, 0002007年9月第1版
2007年9月第1次印刷印数: 00, 001 - 25, 000册

ISBN 978 - 7 - 5327 - 4378 - 0/I·2476定价: 28.00元

《绿里奇迹》分为六部, 原作为连载小说每月推出一部, 于是成就了

一个出版业中的奇迹：所有的六部同时全部荣登《纽约时报》畅销榜单，十本书的位置竟被占去了六本。合为一卷的完整版则毫无悬念地冲顶榜首。

州立冷山监狱死囚牢房的走廊上铺了绿色的油毡，因此这条在其他监狱被称为“最后一英里”的不归路，在冷山就被叫成“绿里”。那是1932年的事，当时死囚在走过“绿里”之后要上的是电椅。斯蒂芬·金似乎一直对监狱不能释怀，这一部，自然还有短篇小说《肖申克的救赎》，正监狱小说中的杰作。这也难怪，正是在这最接近地狱的“绿里”上，人性的善、恶才彰显得格外清楚，其间的角斗、对人性的拷问才格外惊心动魄。“恐怖小说之王”掘发“人类灵魂深处种种美丽的和悲惨的道德真相”的一出大悲剧，在死囚身上展现人性的光彩，在地狱之中梦想着天堂；感天动地，震撼人心。

序章 灾难降临

她坐在墙角，努力地多吸进一些空气。刚才房间里还有很多空气，现在似乎已经没多少了。她似乎从遥远的地方听到了微弱的呼吸声，她知道这是空气滑入喉咙，经过一串兴奋的喘息之后又被送出去的声音。但这并不能改变她那种快要淹死在屋角里的感觉。她盯着那本已被撕得破碎不堪的平装书。那是她丈夫回家时她正在读着的一本小说。

对于这些她并不很在意。过度的痛苦使她对于呼吸这种事已经毫不在意，就像鲸鱼吞食着自己的身体一样，痛苦在一口一口地啮咬着她；它像被毒化了的太阳，在她体内颤抖着发出炽热的光芒。几分钟之前那里只有一种宁静的、生命在一天天长大的感觉。

在她的记忆深处，至今还没有任何一种痛苦可以与现在相比，即使把十三岁时发生的一场事故也算在内。当时她在坑洼不平的路面上骑自行车，为躲避大坑而急转车头，因为掉头太猛，车身失去了平衡，她重重地摔倒在沥青路面上，摔破了脑袋。伤口缝了十一针。关于这次事故她所能记得的只是一阵剧烈的震颤，紧接着两眼冒金星，随即便被黑暗袭倒了。实际上那只是一次暂短的昏厥。而且那种疼痛绝对无法跟现在这种无以复加的痛苦同日而语。她把手放在肚子上，抚摩着那块已经不再像是肉体的肌肤，感觉到肚子上面就像是被拉开了拉链，里面的胎儿被一块滚烫的石头换掉了。

噢，上帝，我求你了！她想，请你保佑我的胎儿平安无事。

可是现在，随着呼吸的逐渐平静，她意识到胎儿有麻烦了，无论如何是他导致了这一切。她想，当你怀孕四个月时，与其说它是一个胎儿，不如说它是你身体的一部分，你坐在屋角，头发贴在脸颊上，觉得自己好像吞下了一块热石头……有种黏乎乎的东西正在令人不安地顺着大腿内侧向下流淌着。

“不，”她低声说，“不，至尊至贵的上帝，你不能这样对待我。”

是我出的汗，她想。或者，是我的尿液。是的，很可能如此，他第三次打了我以后，下身里面疼得厉害，以至于我连自己尿出来了都没有感觉到。理应如此。

如果既不是汗，又不是尿液，那就一定是鲜血了。她坐在起居室的一角，看到沙发和茶几周围撒满了撕成碎片的小说。她的子宫已经做好

随时生出这个婴儿的准备，在今天之前本该一切都不成问题。

“不，”她呻吟着，“上帝，求求你了。”

她看见丈夫的影子像玉米地里的模拟人形，又像吊死鬼般时而扭曲，时而拉长，在起居室与厨房之间的墙壁上来回晃动着。墙上的人影将电话贴在耳朵上，手指拽开纠缠一团的螺旋状电话线，停留片刻之后又松开手让它缩了回去，就像一个人无论怎样也改变不了多年的坏习惯。

她的第一个念头是，他在给警察打电话。这想法太可笑了，因为他自己就是个警察。

“是的，情况很紧急，”他说，“你别他妈的吹口哨，我没搞错，她真怀孕了。简直妙极了。”他听了一会儿对方的回答，让电话线从手指上滑过去。当他再次开口时，变得烦躁不安起来，语调中压抑着怒火，使房间里多了一种恐怖气氛。她打了个冷颤。是谁竟会这么傻，在这种时刻惹他发火？这个人肯定不了解他。“我当然没有碰她一个指头。你以为我是白痴？”

她的指头在衣服下面慢慢摸索着移动到湿透的内裤上。上帝，拜托了，她想。自从他抢走了那本书以后，她已经不记得在心里重复过多少遍了，只知道又重复了一遍。求你让我看到无色的液体。

她的手从裙子里面伸出来，指尖上沾满了殷红的鲜血。她顿时感到一阵像钢锯在割裂五脏六腑般的剧烈痛苦。她竭力按住嘴巴，使自己不要叫出声音。她知道这对她太重要了。

“告诉你，别理那帮混蛋。赶紧过来！尽快！”话筒砰地一声被砸回了电话机上。

他从过厅里走过来，高大臃肿的身影在墙上跳舞，目光远远地注视着。他的脸上红光满面，眼睛里却像乡间小路上的碎玻璃渣一样毫无生气地反射出微弱的亮光。

“你瞧，”他举起双手，又放下，发出轻微的拍击声，“这儿真够乱的。”

她尽量伸出手指，让他看清楚那上面的斑斑血迹，以便使他感受到她的谴责。

“我知道。”他说，似乎这三个字就可以解脱自己，使整个事情变得合

情合理起来。他转过身，目光搜寻着那些被撕成碎片并扬得到处都是的小说，弯下腰从长凳和茶几的周围将它们拣了起来。当他直起腰时，她看见最上面一页恰好是书的封面，上面印着《苦儿历险记》几个字，一个身穿白色休闲外套的女人站在一艘船的船头，披肩长发随风摆动着，隐约可见雪白的肩膀。书的封面覆盖着一层浅红色的锡箔。

“这岂不是自找麻烦吗？”他朝她挥动着剩余的书页，好像在用一卷报纸吓唬一只随地大小便的小狗。“我跟你说过多少遍了，我对这种垃圾忍无可忍。”

她知道，他回家时她即使是在看电视新闻，或是为他的衬衣钉钮扣，或者只是躺在长凳上打瞌睡，她也照样会像现在这样被他殴打而导致流产。近来他一直不怎么顺心，一个叫做温迪·亚洛的女人在不断地给他找麻烦，诺曼所能做的只是花费些钱财以平息此事，并在她身上出出气。“我跟你说过多少遍了，我对这种垃圾忍无可忍。”无论他所说的垃圾指的是什么，他都会同样地大声嚷嚷，接着在揍她之前他会这样说：宝贝儿，我想跟你谈谈，过来，让咱们挨近点儿。

“你真不明白吗，孩子要保不住了！”她喃喃地说。

他居然不可思议地笑了。“你还能再要一个。”听上去像是在安慰一个把蛋卷冰激凌掉在地上的孩子。他把残书散页拿进了厨房，毫无疑问打算扔进垃圾箱里去。

你这杂种，她下意识地想。体内的液体又开始往外流淌。这次不是一滴一滴地流，而是一股一股地喷涌出来，好像无数可怕的昆虫从体内爬出来似的。她把头深深地埋进墙角，低声呻吟着。你这杂种，我恨透了你。

他从过厅回到房间，向她这里走来。她用疯狂的目光瞪着他，双脚不停地在地板上蹭着，恨不能全身钻进墙缝里去。有一会儿她甚至十分确信，他不仅要伤害她并夺走她渴望已久的孩子，而且要杀死她。每当他低下头走近她，双臂下垂，连腿部的肌肉都松弛下来时，他的眼神便变得极其凶狠残忍。她丈夫这类人除了被孩子们叫做侦探之外，还另外有一个绰号叫做公牛。当他浑身肌肉放松，弯腰勾背地走近她时，公牛这个绰号便再合适不过了。

她不停地晃动着脑袋，痛苦地呻吟着，用双脚使劲蹭着地板。她感觉到又流出了更多的鲜血。每当遇到这种情形时，他的眼神都变得那样地虚无缥缈。那是一种令人不安的空洞的目光。

他烦躁地摇摇头，然后弯下腰，用双手将她整个儿托了起来。“我不会伤害你的，别犯傻了。”

“我在流血。”她低声说道。她记得他刚才在电话上说过不会碰她。

“对，我知道，没关系，他们会帮你止血的。”他毫无兴趣地回答道，眼睛在屋子里面搜寻，想弄清楚刚才的事情是在哪里发生的。她就像是他肚子上的蛔虫，对他现在正在想的事情了解得一清二楚。

他们能帮我保住胎儿吗？她在心灵深处不断地呼喊。我恨你，恨极了。

他抱着她穿过房间，来到楼梯口，弯下腰将她放在地板上。

他疲惫不堪地问道：“好点儿了吗？”

她闭上眼睛，不想再看见他。现在绝对不行。她觉得哪怕再看他一眼，她都会发疯。

“那好吧。”他的口气似乎已经听见了她的回答。她睁开眼睛，发现他的眼中充满了那种空洞的目光。好像他的灵魂已经飞走，只留下了一副空壳。

假如我有一把刀，我会要了他的命，她想。

转瞬间他的表情又活跃了起来。他挺直了腰杆，低头看了看衬衫，确定那上面没有沾上血迹，接着又向躺在楼梯口的罗西看了一眼。她几乎已经整个垮掉了，浑身上下血迹斑斑，还在不停地流出更多的鲜血。现在已经不是一滴一滴地流淌着，而是变成血流如注了。

他又到厨房去了大约五分钟左右。她躺在这里，所有的感觉都在体验着流产的极度痛苦，甚至倾听着血液哗哗流淌的声音，她仍然能够听见他在厨房里来回不停地走动。她感到自己好像突然坐进了一个浴缸，里面充满了温暖而黏稠的液体，一种带血的浓汤。随着冰箱和碗柜的门打开又合上，他那拉长的影子在过厅里不停地跳动着。洗碗池里有自来水的声音，接着他哼起了一支歌曲，好像是（当一个男人爱上了一个女人）——居然在她失去了孩子的这一时刻里！

他拿着三明治回到了过厅。他还没有吃晚餐，看样子像是饿极了，因为他在一边吃一边梳洗。三明治里夹的东西闻起来像是准备在周末晚上就面条用的烤肉。那是一顿适合于看电视新闻吃的简易快餐。

他看了看已经极成浅粉色的百洁布，接着把目光转向屋角的血迹，然后又看了看百洁布。他点点头，用嘴撕下一大口三明治，站了起来。当他再一次从厨房回来时，她隐约听见越来越近的警笛声。救护车大概用不了多久就会开到这里。

他穿过房间，跪在她的身旁，握住了她的双手。房间里很冷，他皱着眉头，一边说话，一边轻轻搓手，以便尽快暖和起来。

“抱歉，真不凑巧……汽车旅馆里的那个婊子……”说到这里，他把视线移开了一会儿，又回过头来看看被他抱到楼梯口的她。他的脸上挂着一种奇怪而沮丧的笑容。

“孩子，孩子。”她低语着。

他使劲儿攥着她的手，把她弄疼了。

“用不着担心胎儿，听我说，他们一两分钟就到。”一点不错，救护车已经离得很近了，尖利刺耳的警笛声在夜空中呼啸着往这边开来。“记住，你刚才下楼梯时不小心一脚踩空，摔成了这样。”

她一声不响地看着他。当他攥着她的手时，体内的疼痛已经减轻了一些。他用了那么大的劲儿，她差点儿要透不过气来了。

“记住我的话了吗？”

她看着他那深深陷进去的虚无缥缈的眼睛，点了点头。她周围散发出一股澳盐的味道，带血的浓汤味儿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了。现在她好像坐进了一个撒满化学试剂的实验室内。

“好了。”他说，“如果不这样说，你知道会发生什么事吗？”

她又点了点头。

“就这么说。这都是为了你好。这样你准会没事儿的。”

“否则你就杀了我。”她声音很小。

他点了点头，显得高兴多了。好像一名迟钝的学生终于悟出了老师出的难题。

“这就对了。我会把一切都处理好的。今晚发生的事情就像切掉一只小手指头那样容易对付。”

外面，红色车灯一亮一灭地进入了车道。

他吃完最后一口三明治，准备站起来，给外面那些人开门。这位坐立不安的丈夫有位怀孕的妻子，她刚刚经历了一场不幸的事件。她失去了自己的孩子。她趁着他还没有转过身去，紧紧地抓住了他的衬衣袖口。他低头看了看她。

“为什么？”仍是很小的声音，“诺曼，你为什么对孩子下手？”

她从他脸上看到了难以置信的表情——它看起来像是恐惧。但他为什么会怕她？或者怕他们的孩子？

“那只是一个意外，”他解释道，“事情就是如此，我跟它无怨无仇，那完全是一次意外。你跟他们谈的时候最好也这么说。愿上帝保佑你。”

愿上帝保佑我，她想。

车门砰地一声打开了。她听见有人正在往这里跑，声音越来越近，某种突出的金属部件发出了撞击墙壁的声音，活动轮床嘎吱吱地响个不停。她将躺在那只床上，被推进救护车里的某个空间。他又一次转过身，低下头来注视着她，那姿势活像一头公牛睁圆了一双暗淡无光的眼睛。

“你会再有一个孩子的，这种事不会再发生了。下一个孩子一定会非常不错。她肯定是个女孩儿。也许是个可爱的小男孩儿。如果是男孩儿，我们就送他一套棒球衫，如果是女孩儿，”他打着含混不清的手势，“……一顶帽子什么的。你就走着瞧吧，会有的。”这时他笑了笑，那模样让她觉得更像是棺材里的僵尸突然间露出牙齿笑了。“如果你真的在乎我的话，一切就都会好起来的。”说完以后，他打开了大门，让救护车进来。他告诉他们开快点儿，病人还在出血。当他们走过来时她闭上了眼睛，好让他们无法看到她的内心世界。他们的声音似乎变得很远很远。

别担心，罗丝，别害怕，这只是小事一桩，它只不过是胎儿，你还能再要一个。

她感到注射器的针头刺疼了胳膊。然后又被抬了起来。她继续紧闭着双眼，心想，一切都随它去吧，也许我真的还能再要一个，假如我能再要一个孩子，我要把它带到他的魔爪够不着的地方。

但是她还从来没有明确地表达过想要离开他的念头。随着时间的漂

移，随着理想世界的逐渐消失，逃离的念头也在睡梦中日渐远去。渐渐地，她不再拥有自己的世界，周围只留下了她生存于其中的梦幻般的世界，就像她少女时代在梦中见到过的那样，在没有路径的树林里或是朦胧的迷宫中狂奔，后面传来巨型怪兽一阵紧似一阵的蹄声，一只面目狰狞的野兽失去了控制，正在一步步向她逼近，正想用她做晚餐。她似乎已经没有了退路。

清醒的人完全理解做梦的概念，但是梦中人却不存在清醒的理智和真实的世界，他只是个在睡眠中尖叫喧闹的精神病患者。

又是九年过去了，罗西·麦克兰登·丹尼尔斯仍旧睡在丧失了理智的丈夫身边。

--- 第一章 滴血之灾1

人们会说那是地狱般的十四年。她却没有任何感觉，因为她经常处于一种深深的迷茫之中，跟死亡没什么区别。她不止一次地幻想着，她的生命至今还没有诞生出来，终于有一天她将会像迪斯尼卡通片中美丽动人的女主角一样，打一个长长的哈欠，伸伸懒腰，从梦中清醒过来。每当他殴打了她之后，为了使自己恢复正常，她都会在床上躺一会儿，幻觉便在这时产生了。1985年是温迪·亚洛事件发生的一年，同时也是他受到正式惩罚的一年，又是她的胎儿流产的一年。每年她都要遭受三四次殴打——这种事已经发生过十几次了。那年八月，她第二次、也是最后一次在诺曼的护理下住进了医院。当时她一直在吐血，诺曼指望她会逐渐痊愈，因此拖了三天才送她去医院。当病情开始恶化时，他告诉她该怎么跟别人说（他总是告诉她该怎么说），之后才送她去了圣玛丽医院。她的得救还要归功于急救部门：他们把她流产的事报告了市长。后来医生发现，她身上有一根断裂的肋骨戳进了肺部。从楼梯上滚下来的故事在短短三个月里被重复了两遍。她万万没想到，观察了诊断及治疗全过程的实习医生居然也会相信诺曼编出的这套谎话。他们治好了她身上的创伤，就送她回家了。没人向她提出过任何令人难堪的问题。诺曼认为自己运气还不错，提醒自己今后须格外当心。

深夜，当她躺在床上时，幻觉便像流星般在脑子里闪过，大多数时候出现在眼前的是她丈夫的那只拳头，在他戴着镂金雕花的警校指环上和指关节上，到处浸满了殷红的血迹。直到天亮她才终于看清楚指环上面刻着的几个字是：服务，忠诚，公众利益。它们就刻在她的胸前，这使她联想起印在烤肉和牛排上的蓝色联邦印章。

每当这种幻觉出现时，她便浑身软弱无力，有一种向下坠落的感觉，

紧接着便看见他的拳头在她眼前晃动。最后由于身体的剧烈颤抖，她才彻底清醒过来，当发现自己躺在他的身边时，便又哆嗦起来，暗暗地希望他千万别醒，如果他发现是她在噩梦中吵醒了他，他会让她饱尝一顿拳头的滋味。

她从十八岁起便步入了地狱之门，直到三十二岁生日之后的第二个月，她才从迷茫中清醒，这时人生已经走完了一半。使她清醒的，是一滴骰子般大小的血迹。

2

她是在整理床铺的时候在床罩上发现它的，显然是在她的这半边。当床整理好以后，血迹暴露在靠近枕头的位置上。事实上她可以将枕头往左边挪一点，正好盖住血迹。由于血迹早已晾干，它变成了十分难看的紫褐色。她觉得这个办法非常简单，便开始行动起来。她无法另外更换一条，因为没有多余的白色床罩可以替换，如果换一条印花床罩，她就必须再找一条同样花色的印花床单铺在下面，否则就会给自己招来麻烦。

她似乎听见他在说，你瞧，这该死的床究竟是怎么铺的，你为什么在白色床单上面铺了一条印花床罩。我的天，你居然懒到了这种地步。过来，我想挨得紧紧地跟你谈一谈。

她站在床边，沐浴着一片春光。这个被他称为“懒婆娘”的女人，每天像只陀螺似的不停地打扫房间，绞尽脑汁地安排着一日三餐。她站在那儿，有气无力地看着床罩上的血迹，像是得了某种智力障碍症似的，脸上毫无表情。我以为我那该死的鼻血昨天已经止住了。她自言自语道。我敢肯定昨天确实已经不流了。

他很少打她的脸。他并不愚蠢。无论是在当警察的时候，还是成为职业探员以后，他都逮捕过许多专门往人脸上打的醉鬼。如果你总是往太太的脸上打，紧接着编出的一些关于半夜三更踏空楼梯、一头撞到浴室门上，或一脚踩上后院钉齿耙之类的系列故事就不能自圆其说了。人们会发现有问题，他们会说你的闲话，即使你的太太保持沉默，最终也会使你陷入困境。因为各扫门前雪的时代已经结束了。

然而这还不能算是最坏的情况。他有极其暴躁的脾气，有时被他疏忽大意了。例如昨晚就是如此。当她端来第二杯冰茶时，不小心洒在他手上一滴。她的鼻子突然间像只爆裂的水管般噗地一声喷出了鲜血。当时他丝毫没有意识到自己究竟对她干了些什么。当鼻血顺着她的嘴唇和下巴流淌时，他露出了厌恶的表情，又立刻焦虑不安起来，心中

盘算着：万一她的鼻子真的破了怎么办？可能又需要进医院。她以为真正的打击又一次降临了，她又要系上那条围裙，坐在屋角里颤抖和哭泣，然后在呕吐之前调整好自己的呼吸。她总是系着那条围裙，让自己吐在里面。在这间房间里她是绝对不能哭出声来的。她始终能够控制住自己不要吐到地板上，只要她还想保住性命就得格外地小心。

他那种久经磨练的自我保护意识回到了身上。他递给她一条冰袋，让她走进了起居室里。她躺在沙发上，将冰袋搭在两只眼泪汪汪的眼睛之间。他说，如果你想尽快止血，又不希望鼻子肿得鼓鼓囊囊的，就得多敷一会儿。他最担心的就是浮肿。明天她要去市场购物，墨镜只能遮住发黑的眼圈，而挡不住浮肿的鼻子。做完这些，他便继续开始吃他那被打断的晚餐——焙小甜饼和新鲜的烤土豆。

早上，她往镜子里看了一眼，发现肿得不算很厉害。他对她进行了仔细的检查，确认没有问题之后，才喝完咖啡上班去了。其实她只用冰袋冷敷了十五分钟血就被止住了。但是很有可能昨天深夜在她睡着以后某个时候，鼻子里面偶尔流出了一滴鼻血，留下了今天这个可怕的痕迹。要想不被他发现，她就必须忍住背部的伤痛，把床上被褥重新整理一遍。近日来她的背总是疼痛难忍，即使是轻微的活动都会有感觉。背部是他最喜欢用来发泄怒火的部位之一。他不会往她的脸上殴打，而背部才是一块最适宜于教训人的安全区域。他要是想让她闭嘴，最好的办法莫过于此。十四年来，诺曼曾经多次凶狠地殴打她的背部，结果打坏了她的肾脏，她越来越频繁地出现了尿血现象。不过这事已经不再令她吃惊和担心了，因为它只不过是婚姻导致的无数不愉快之一，而其他女性的境遇很可能比她还要糟糕。这所城市每天都有成千上万这类事件在发生着，直到今天仍然如此。

她看着血迹，一股无名怒火在胸中燃烧，感觉有些异样，她抑制不住地颤抖起来。她并不知道人们一旦突然从噩梦中觉醒就会有这种感觉。

她的床边有一只弯木做的摇椅，她经常毫无来由地认为那只摇椅像她一样已经十分疲倦了。她背对着摇椅，目光始终无法从床罩上的那滴血迹处移开。接着，她在摇椅上躺了大约五分钟。听见房子里有说话声，她吃惊地跳了起来，没有意识到那是她自己的声音。

假如这件事不尽快解决，他会杀了我的。

回答虽然隐藏在头脑里，但它是那样地不确定，比起大声地说出口来更加令人害怕。或许他不想杀我。考虑一下这种可能性吧，万一他不想杀我呢？

她还没来得及考虑。她常常在想，他迟早会殴打她，而且往她的要害之处打。尽管她一次也没有大声地说出来过，至少到今天为止还没有。

她感到肌肉和关节上发出的嗡嗡声越来越大了。她经常将双手放在衣兜里，坐在摇椅上，目光穿过卧室的门，看着浴室镜子里面映射出自己的形象。今天早上她却在摇椅上摇晃了起来。她只想摇晃。她关节和肌肉里的嗡嗡声逼着她这样做。她最不想做的事便是照镜子，也不想关心鼻子到底肿到了什么程度。

过来，宝贝儿，我想挨近点儿跟你谈谈。

十四年，一百六十八个月的老生常谈了。由于她在新婚之夜好地一声关上了房门，一切灾难便由此开始。他使劲儿揪她的头发，咬她的肩膀，还用网球拍对她干了最可怕的事情，造成一次流产和肺部擦伤。衣眼下面掩盖着许多旧日的伤痕，大多数是被咬伤的痕迹。诺曼非常喜欢用牙咬人。开始她安慰自己说，那是一种示爱的方式。真奇怪，她曾经有过那样的青春岁月。她想，人都是从年轻过来的。

过来，宝贝儿，我想挨近点儿跟你谈谈。

突然，她开始能分辨那嗡嗡声了。它已经传遍了全身。她感到愤怒，继而疯狂。意识到这种变化真是奇妙无比。

滚出去，她内心深处的那一部分突然说道。马上给我滚开，立刻就滚。别在这里磨蹭，快点儿离我远远的。

“真可笑。”她说，加快了摇摆的速度。床单上的血迹使她的眼睛往外冒火。它从摇椅的角度看上去很像感叹号下面的小圆点儿。“真可笑。我还能到哪儿去呢？”

去任何一个再也看不到他的地方。可是你必须抢先一步，立即行动起来。

抢先在什么事之前？

很简单，在又一次睡着之前。

她突然意识到她十分欣赏这个想法，但是她的心灵深处习惯于受虐待的那部分发出了令人吃惊的喧嚣声。真的离开她十四年生活于其间、

可以随心所欲的这个家，离开那位尽管脾气不好、爱挥舞拳头，但是毕竟供养了她十四年的丈夫吗？她感到这想法太离谱了。必须立刻忘掉它。

她差点儿就这么做了。要不是因为床单上的一滴血迹，她几乎就忘掉了心灵深处的这个想法。那滴深红色的血迹。

别往那儿看！她心灵中的另一部分神经质地大喊起来。看在基督的份上，别那么想，那样做会招来祸端的！

但她无力将目光移开。她的眼睛仍死死地盯住那滴血迹，身体在摇椅上摆动得更快了。她脚上的低(革幼)运动鞋在地面上敲打出很快的节奏。现在那种嗡嗡的声音仍然不停地在她的脑子里回响，它摇撼着她的神经，激怒着她的心灵。她仍在考虑着十四年这个话题。十四年来，有多少次挨得紧紧地跟他谈一谈。流产。网球拍。三颗打落的牙齿，其中一颗被自己吞到了肚子里。打断的肋骨。耳光。拧或掐。当然，还有牙齿咬。其虐待方式多得不计其数——且慢，既然你不打算去任何地方，你这样永无休止地想下去又会起什么作用呢？即使打算逃走，他也会紧紧跟随在你的身后，把你捉拿回来。他当然能找到你，他的职业是警察，追踪是他借以谋生的手段，也是他最拿手的工作。

“十四年了。”她喃喃低语道。现在她要考虑的不是过去的十四年，而是未来的十四年。因为发自她内心深处的另外一种声音在说，他或许不会杀她。但是，如果在今后十四年里他不断地跟她“挨近了谈谈”，她会变成什么模样？她会低头吗？她的肾脏会安然无恙吗？她会不会在一次致命打击之后，变成一个四肢残废、面部僵化、永远没有表情的人？

她突然站起身，摇椅的椅背因为用力过猛而撞到了墙上。她呆呆地站在那里，看着床罩上那块血迹不停地喘息着，过了好一会儿才向起居室走去。

你能去哪里呢？你以为你是什么人？她大脑中理智的那部分高声地喊叫起来，她极力克制住自己才没有喊出声。直到现在她才知道自己该做些什么了。她从茶几上拿起了皮包，穿过起居室，向门口走去。房间突然显得特别地大，本来只有几步的距离，现在变得那样遥远。

总有一天我会这么做的。但是现在即使再往前走一步我也会发疯的。

她觉得这样做并不难。因为她只是在幻觉中想象着自己正在做这件

事，她确信自己不会在此刻离家出走。这一定是在梦中发生的。她曾在新婚之夜因为不慎摔门而惨遭痛打，自从那一刻起，她的理想早已被埋葬，她对未来不再抱任何幻想。

她的理智又出来多嘴多舌。即使事情发展到了极至，你也不能这副模样就走，至少也该换上那条显出丰满臀部的牛仔裤，把头发梳理得整齐些。

她犹豫了片刻，还没走到门口就已经后悔了。她这才意识到，所谓理智的声音只是她为了说服自己留在家里才使出的绝望伎俩。这办法果真聪明。脱掉裙子，换上牛仔裤，给头发焗上点儿油，再梳理整齐，这些花不了太多的时间，但对于一个处在她现在这种地位的女人来说，这点时间已经显得太长了。

回去干什么？当然是接着睡觉了。拉上牛仔裤的拉链时，她一定会犹豫起来，梳完头以后，她甚至在一瞬间会处于神志不清的游离状态。

接着她会回到卧室，去换那条床单。

“不，”她嘟囔着，“我不会那样做。”

当转动门把手的一霎时，她又犹豫了起来。

理性终于恢复了！她的理智在欢欣鼓舞地大喊大叫，似乎还带着一丝失望。感谢上帝，这女孩恢复了理性！迟做总比不做强！

当她快步走到煤气炉的炉罩旁时，那种欢欣鼓舞的心声立即变成一种无言的恐惧。那炉子是他两年前安装的。她决意要找的那样东西也许不在这里。一般来说，他总是在月底才把它留在那里。“因为我并不想冒丢失的危险。”他会这么说。尝试一下也没有什么关系。她知道密码，只需将电话号码的首位数和末位数交换位置即可。

怎么能没有关系！理智大叫一声。只要你胆敢碰任何一样他的东西，将会有灾难降临！这事你很清楚！

“无论如何他不会放在那儿的。”她低声地说。然而，它真的在那儿，那张浅绿色的商业银行信用卡，上面印着他的名字。

你敢用手指碰一下吗？

可是她发现她居然有这个胆量。其实很简单，只需要回忆一下床单上的血迹，勇气便回到了她的身上。再说，这也是她的信用卡，难道婚

礼上的誓言不曾对她意味着什么吗？

况且这并非仅仅是钱的问题，并不真的如此。这样做只是为了让内心理智的声音从此安静下来。为了自由而采取这种突然的、出乎意料的行为，与其说是出于选择，不如说是出于需要。假如她不这么做，她就该回到房间里去，迅速地换掉床单，然后赶在中午之前再擦一遍楼下的地板。很难相信，她每天早晨从梦中醒来，脑子里想到的第一件事便是擦地板。

她不顾理智的呼声，从炉罩里抽出信用卡，塞进皮包，快步向大门走去。

不要这样！理智悲哀地说。哦，罗西，难道你不明白，他不仅会伤害你，这一次他会让你住进医院，甚至会杀了你。

她怎么会不明白。但她没有停住脚步。她低下脑袋，耸着肩膀，好像在迎着风前进。他很可能对她做那些可怕的事，但他首先必须抓到她。

这一次，她毫不犹豫地转动门把手。她拉开大门，一步跨了出来。这是四月中旬一个阳光灿烂的日子，树枝上结满了花蕾。她的身影倒映在门厅里，孱弱的嫩草好像用硬纸板剪出来一样的整齐清新。她停住脚步，深深地吸了一口春天的清爽空气，由于夜里下过雨，大地变得更加赏心悦目。仅仅几十分钟前她还在那张有着一滴血迹的床罩上睡觉。

她想，清醒过来的不止我一个人，整个世界都醒了。

当她拉上大门时，一位身穿运动服的男子在人行道上跑过，他向她挥了挥手，她回答他似地同样挥了一下手。她倾听着内心的声音，希望再听到一阵喧闹声。但那里一片宁静。或许她的理智已经对她的偷窃行为不知所措，或许这个静谧的四月的清晨抑制了它的怒火。

“我要走了。这一次我是真的要走了。”她低声说。

她仍站在原地不动，像一只被长期关在笼子里的动物，当它一旦获得了自由，却不敢相信这一切是真的。她伸出手，摸了摸门的把手，那扇门通向那个多年来一直囚禁着她的牢笼。

“一切都结束了。”她轻轻地说，把皮包往胳膊下面塞了塞，迈出了走向未来的第一步。

那通向未来的坚定步伐和人行道已经混为一体。一位慢跑者刚刚从她身边跑过。她向左转弯，然后停下了脚步。诺曼曾经告诉她，当一个人在树林里迷路时，他往往以为自己在随意地选择方向，其实他的任何选择都是倾向于自己顺手的方向。或许这并不重要，但是她宁愿他是错的。离开家以后，她已经偏离韦斯莫兰路，来到了一个她不熟悉的地方。

这还不是最严重的。

她是左撇子，却一直往右转，也就是沿着她不顺手的方向走。她向山下走去，路过24商店时，尽量克制自己不要举起手来遮挡住脸。她觉得自己像个亡命徒，一个恐怖的想法总是像一只老鼠在啮噬奶酪一样不停地啮噬着她的心灵：如果他提前回家，发现她出走怎么办？如果他看见她穿着牛仔裤和运动鞋，夹着皮包，做了头发，在去市中心的路上溜达，又该怎么办？他会觉得奇怪，一大早她不在家里擦地板，跑到这儿来干什么。他会叫她过来吗？叫她接近点儿，过来跟他谈谈吗？

这想法真蠢，简直没有任何道理。他有什么理由现在回家呢？他才离开了一个小时。

不过人们经常做一些无法解释的事情。瞧，她自己不是正在这样做。万一他突然产生了一种直觉呢，这是有可能的。他跟她说过许多次，警察有短暂的第六感觉，当一件超自然的事件即将发生时，他们会有预感。他有一次对她说，把这根针顶在顶针上，一定会有感觉。我不知道应该怎么解释这件事，我知道人们会嘲笑我。但是如果你跟警察说这件事，他肯定不会嘲笑你。那根小小的针救过多少次我的性命，宝贝儿。

在过去的短短二十多分钟里，他对那根针有感觉吗？那感觉会把他带进汽车，带他回家吗？如果他要回家，他一定会沿着这条路走。她只能怪自己离开人行道后拐错了方向，转到了右边而不是左边。接着她又产生了一个更加惊骇的念头：万一他来到距警察总部两个街区远的自动取款机前，当他想取出一二十块钱吃午餐时，却发现信用卡忘在家里，决定回家取一趟呢？

镇静点儿。这些只是假设，其实什么事都不会发生。

一辆红色的汽车拐上了韦斯莫兰路。太凑巧了，他们——准确地说是

他自己——正好有一辆红色汽车，那是辆崭新的桑德拉牌汽车。那辆车和这张信用卡以及信用卡上的钱统统不属于她。巧合接踵而至！向她开过来的这辆车莫非是红色桑德拉？

不！那是一辆红色本田！

不幸的是，那辆车偏偏不是她所希望的红色本田，它恰恰就是一辆红色桑德拉。一辆崭新的红色桑德拉。而且正是他的那一辆。几乎刚刚开始做噩梦时，噩梦便变成了现实。

此刻，她的肾脏不可思议地疼痛起来，膀胱也格外地沉重和充盈，她觉得自己就要尿在裤子里了。她莫非真的想要离开他吗？她一定是精神错乱了。

现在后悔已经晚了。理智早已告诉过她。最初的狂热已经过去，现在头脑里惟一能够思考的部分便是这位理智先生。它总是把生存放在第一位。它用冷峻而先知先觉的语调说，你最好尽快考虑一下，如果他问你在这儿干吗，你该怎么回答他。尽量把你的故事编得圆满一些，你知道他的反应有多快，洞察力有多强。

“赏花。”她脱口而出，“我出来散步，看到许多人家院子里的鲜花开放了。顺便欣赏一下。”她停下脚步，两条腿紧紧地夹在一起，企图阻止水坝坍塌。他能相信我的话吗？她不知道。但她只能这样说，她再也想不出别的理由了。“我正打算从圣马克路的街角那儿拐弯，然后回家去擦……”

她突然停止了思考。她睁大双眼，难以置信地发现，那辆车不过是一辆已经不怎么新的本田，而且更准确些说它是橘黄色的。当这辆橘黄色的本田车慢吞吞地开过她身边时，方向盘后面的女人奇怪地看了她一眼。她在人行道上边走边想，假如这真的是他的车，无论你编出什么样的故事都没有用，即使它有很高的可信度，他也能够从你的脸上看出漏洞。现在你打算恢复理智，回家去吗？

绝对不能。她的尿急症已经过去，但膀胱仍然充盈而沉重，肾脏仍在疼痛。她惊恐万状，双腿不停地哆嗦，心脏狂跳不已。尽管坡度很小，她却无力走回到斜坡上面去。

你能做到，你知道你能够。在你的婚姻生活中，你对付过比这棘手得多的事，最后都成功了。

是的，也许她能够爬回那斜坡的上面。可是现在她的头脑中又闪现出

另一个想法。有时他会给她打电话，通常一个月大约五六次，有时会多一些。他只不过说一些诸如喂，你好，你想让我带回一品脱二合一冰激凌吗？好的，再见这一类话。她从这些电话中听不出任何对她的关心。他只是想看她是否在家。如果她不接，电话铃声就会一直响个不停。他们没有答录装置。她请他安装一台，他给了她一个还算友好的回答，让她别犯傻了。你就是那台答录器。他回答道。

万一他打电话怎么办？

他大概认为，我提前去市场购物了。

可是他不会这么想。我必须早上擦地板，下午去市场。这是多年以来的生活方式，他期望一切都永远不变。这种自作主张来到韦思莫兰路908号的行为永远不会得到他的原谅。假如他真的打来电话……她想，应该在下一个路口拐弯，尽管不能肯定春萌路朝哪个方向走，她还是出发了。现在无论向哪个方向走都已经不那么重要了，因为她丈夫假如从城里回来，通常走的正好是这条I—295号公路，她无论如何都会被发现。她觉得自己好像被钉在了靶心上。

她向左转弯，走上了春萌路，来到一片静谧的郊区别墅群中。它们之间用低矮的树篱或用来做装饰的一排排俄罗斯橄榄树相互隔断，这是当地的流行时尚。一个戴着角质架眼镜，脸上有雀斑，长得很像伍迪·埃伦的男人正在浇花。他抬起头看了看她，朝她轻轻摆了摆手。今天所有人都显得那么友好，她猜测这是天气的原因。可是她和这样的好天气无缘。她能够想象到，他随时可能从她身后走来，很有耐心地使用那些能够激发人的记忆的办法向她提问，每当停下来时，都给她拍一张照片。

朝他摆摆手。你不希望他把你当成不友好的人。不友好的人总会牢牢记住某一些事情，所以最好冲他摆摆手，然后悄悄走你的路。

她摆了摆手，静静地走了。尿急的感觉又回来了，她必须忍住。视线所及之处，除了一片片的建筑群、树篱、孱弱的绿色草坪以及俄罗斯橄榄树，看不到任何其他物体。

她听见身边有车停了下来。这回一定是他。她转过身，睁大眼睛，看见的是一辆锈迹斑斑的切罗莱特正在马路中间爬行，速度比步行快不了多少。方向盘的后面坐着一位头戴草帽的老人，脸上挂着果断而吓人的表情。她惟恐被他看出自己的惊慌失措，便低下头继续往前赶路。匆忙中她不慎跌了一跤，肾脏阵阵发疼，膀胱越来越满，她感到最多只能坚持一两分钟了。人们不会记得她在春光明媚的早晨路过这

里，但他们一定会记得一个牛仔裤上尿迹斑斑的人。她得立即处理这件事。

路边不远处有一套巧克力色的平房，窗帘关着。门廊里放着三份报纸，第四份掉在门前的台阶上。罗西飞快地打量了一下周围，确定没有人看到她，便将自己藏进平房旁边的草坪里面。后院是空的。铝合金的纱门把手上挂着一张长方形的纸条，她迅速地跑到门口，读着纸条上的留言：本市妇女乐园的安·科索向您致以问候！我来时您不在家，我会再来的！多谢！假如您对本乐园的精品感兴趣，请拨打电话：555—1731。底下潦草地涂抹着几个字：4月17日。纸条是两天前留下的。

罗西又往四周扫了一遍，当她看到她的两侧分别有树篱和俄罗斯橄榄树做掩护时，便迅速解开牛仔裤上的纽扣，拉开拉链，在后门和低压罐之间的坑洼处蹲了下来。现在担心有人从这栋别墅旁边的楼上看见已经为时太晚。释放为她带来的快感使一切担心都变得不重要了。

瞧，你简直疯了。

是的，她当然知道。但是当她膀胱里的压力得到了缓解，尿液变成的小溪在砖缝之间曲曲弯弯地流淌时，一种无与伦比的快乐立即充满了心头。

5

她大约走了两个小时，一路上经过了许多陌生的地方，终于来到城西一处露天市场。在油画和地毯摊位之间有一个付费电话。当她用电话叫出租车时，惊讶地发现她已经走出了自己的城市，现在来到了相邻的梅普顿市郊。难怪两只脚跟都磨出了很大的水泡，她猜想自己一定走了不止七英里。

十五分钟后，出租车到了。她利用等车的时间在市场尽里头的便利店逛了一圈，买了一副廉价的遮阳镜和一条红色化纤方巾。她记得诺曼说过，如果你想转移别人的注意力，最好的办法就是戴上鲜艳的饰物，以便将他们的注意力从你的脸上转移到别处。

司机是一位肥胖的男人，有一头乱糟糟的头发和充血的眼睛，嘴里喷出难闻的气味。他穿着一件褪了色的肥大的体恤衫，上面印着越南南方地图，底下写着一行字：我活着时尝遍了地狱的滋味，我死后要上天堂。铁三角，1969。他那双充血的眼睛飞快地扫遍了她的全身：从嘴唇开始，然后到胸部，最后是臀部，很快便对她失去了兴趣。

“宝贝儿，怎么走？”他问。

“你能送我去‘大陆快运’吗？”

“你是指长途汽车站吧？”

“那里是长途汽车站吗？”

“对。”他抬起头，从侧视镜里注视她的眼睛，“那地方在城东。二十块钱的路程。不费吹灰之力。钱带够了吗？”

“没问题，”她说，深吸了一口气，又接着说，“你能帮我在路边找一处商业银行的自动取款机吗？”

“如果所有的问题都这么简单的话，那该省掉多少麻烦！”说完，他把表打回到\$ 2.5的位置上，上面标着起价二字。

表盘上显示的数字从\$ 2.5跳到了\$ 2.7，起价二字不见了。此刻，她记住了自己的新生活开始的时间。她不再是罗丝·丹尼尔斯了。丹尼尔斯是他的姓，用他的姓会给她带来危险，而更重要的是，她已经抛弃了他。她再一次成为了罗西·麦克兰登，那个早在十八岁时便落入地狱之中的女孩。她想，万一她不得不用婚后姓名，在她的心灵里她仍然是罗西·麦克兰登。

我是真正的罗西。当司机开过兰卡汤尼桥时，莫里斯·森达克的诗句和卡罗兰·金的声音像幽灵般飘进她的心中。她笑了，罗西正是我自己。

她是真正的罗西吗？罗西正是她自己吗？

她想，从此时此地开始，我将要找到它的答案。

6

司机将汽车停在艾乐库斯广场，车头对准商场的一排取款机，旁边有一座喷泉和一座抽象派艺术风格的雕塑。最靠左边的一台取款机是浅绿色的。

“是这玩意儿吗？”他问。

“是的，多谢了。我马上就回来。”

但是她耽搁了一会儿。由于不熟悉取款机上的巨大键盘，她无法准确

地输入密码。当她完成了这一步骤以后，又不能决定需要取出多少钱。她输入了7.5，小数点，0.0，手指悬在执行键的上方犹豫了一会儿，然后又将手缩了回来。如果他抓住她，毫无疑问会因为她的出走而殴打她。如果她胆敢偷他的信用卡……而且居然还敢使用，她一定会被打得半死不活地送进医院（或者被他杀死，一个微弱的声音在她头脑里嘟哝着，实际上他会杀了你，罗西，如果你忘记了这一点，那你就是十足的大傻瓜）。难道她冒着那么大的危险，只是为了区区75块钱吗？值得为它冒这样大的风险吗？

“不。”她轻轻地说着，又伸出手来。这一次，她输入了3.5，0，小数点，00……之后，她又一次犹豫起来。她不十分肯定，当机器中的数字显示到现金柜台上时，多少钱是可以“现付”的，350元应该是相当大的一笔钱。他会为此非常气愤。

她把手放在取消/重试键上，问自己，这又有什么不同，无论如何他都会非常气愤的，现在已经没有退路了。

“夫人，您还打算待多长时间？”声音从背后传来，“我只有喝杯咖啡的时间。”

“真抱歉！”她紧张得跳了起来。“不，我只是……有些心不在焉。”她按了执行键，显示器上出现“请稍等”的字样。等待的时间虽然并不长，但已足够让她在大脑里欣赏一幅生动的画面：机器突然发出尖锐的报警声，同时伴随着生硬的机器声音：“这个女人是小偷！这个女人是小偷！”

显示器上没有出现抓小偷的声音，相反，显示出了多谢光临，祝她全天快乐之类的话，然后吐出十七张20元和一张10元票面的纸币。罗西回避着身后那位年轻人的目光，对他神经质地微笑了一下，迅速返回了车中。

7

长途汽车总站是一座低矮宽敞的建筑，外墙涂着普通的沙岩原色。这里有各种各样的汽车，不仅有大陆快运，还有拖运车、美国开拓者。东部干线，一辆辆车头深深地嵌入载货码头，环绕着总站。罗西觉得它们就像是黄色的小胖猪在丑陋的妈妈身边吃奶。

她站在入口处往里面张望。长途汽车站不像她所想象的那样拥挤和可怕。十四年以来，她除了丈夫以及他偶尔带回家吃饭的同事以外，几乎没有见到过任何人。她由此而得上了广场恐怖症。因为现在只过了

半个星期，节假日距现在也十分遥远，因此这里显得不那么拥挤。即使如此，她猜想至少也有好几百人，他们在漫无目的地走动，坐在老式的高背长凳上，玩着游戏机，喝着盒装咖啡，或者排队买票。一个小孩吊在妈妈的胳膊上，脑袋向后仰着，他那副嚎啕大哭的样子酷似用圆木雕刻在天花板上的迷途羔羊。扩音器像西西里·蒂米尔圣经中的壮丽史诗般发出回声，宣告着目的地：宾夕法尼亚的伊利，田纳西的纳什维尔，密西西比的杰克逊，佛罗里达的迈阿密，科罗拉多的丹佛。

“嗨，这位女士，”一个疲倦的声音说，“能帮我几个钱吗？”

她回头看见一位面色苍白的年轻人，长着一头乱糟糟的黑发，坐在入口处旁边，怀里抱着一块木板，上面写着：无家可归，患有艾滋病，请求帮助。

“你有零钱吗？能帮帮我吗？等我死后，你仍然能在撒兰纳克湖上开你的快艇。怎么样，帮我一把好吗？”

突然间，她脑袋一阵眩晕，精神和心理都处于超载的边缘。长途汽车站在她眼前变得像一座教堂那么大，人们在通道里走来走去，像海滩上可怕的潮汐运动。一个脖子上长满赘肉的男人低着头，在地板上拖动着一只肮脏不堪的旅行包，从她身边艰难地走过。一只米老鼠玩具从旅行包上面露出脑袋，朝她温和地笑着。扩音器用上帝般的声音在宣布着，去奥马哈的直达快车将在二十分钟后从17号站台出发。

我不能这么做。她突然想到。我不能生活在这种世界里。这并不像找一只茶叶袋或者地板刷那么简单。尽管他在那扇门里面殴打了我，可是那扇门毕竟把一切混乱和疯狂都关在了外面。可是我再也回不到那扇门里去了。

她心头突然出现了童年时代主日学校课堂里的生动形象。亚当和夏娃的身上裹着用来遮羞的树叶，脸上带着明显的羞愧和痛苦，在铺满石子的小路上，赤脚走向既苦难重重又枯燥乏味的未来，他们的身后是鲜花盛开的伊甸园。一位长翅膀的天使站在紧闭的大门前，手上高举着一把闪着寒光的利剑。

“你竟然敢这么想！”她突然大喊了一声。坐在门廊上的那个男人重重地弹了起来，差点儿摔掉手上的木板。“你竟敢如此！”

“上帝，请原谅！”他说，转着眼珠，“如果你真想这样说的话，那就请继续说好了！”

“不，我……这不关你的事，是关于我自己的……”

她试图对这个乞丐解释自己。她知道自己为什么会有这样荒谬可笑的举止。她把一直捏在手心的两美元零钱扔进那年轻人身边的烟盒中，便匆忙消失在长途汽车站里。

8

另一位长着英俊的有些不大可靠的面容，留着经过精心修剪的小胡子的年轻人坐在长途汽车站后边，他正在玩一种她在电视上见过的游戏。那是一种用三张墨西哥纸牌玩的赌博游戏。

“女士，来找一找黑桃A好吗？”他向她发出了邀请。

一只拳头在她的脑海里划动着。她看见在第三只手指上戴着戒指，上面刻着服务，忠诚，公众利益。

“不，谢谢。我没有兴趣。”她说。

他没有对她构成威胁。那个坐在门口、拿着牌子、没人知道他到底有没有艾滋病的年轻人不是她的问题所在。那个脖子上长着赘肉。米老鼠从旅行包里探出头来的男人也不会给她带来麻烦。她最严重的问题是她的姓名罗丝·丹尼尔斯——纠正一下，是罗西·麦克兰登。这才是惟一令她头疼的问题。

她走人中间的通道，在一只垃圾筒前停了下来。绿色垃圾筒的圆形外壳上刻着一句简短的警句：不要乱扔！她打开皮包，取出信用卡，凝视了一会儿，然后将它塞进了垃圾箱顶部的活动盖板里面。她真舍不得扔掉它，但是她毕竟得到了解脱。如果她继续带着这张卡，它会变成一种无法抗拒的强烈诱惑。诺曼并不是一个愚蠢的家伙。他虽然非常野蛮，但他绝对不傻。他会沿着她留下的任何一点线索追踪下去的。这一点她必须牢记心头。

她深深地吸进了一口气，屏住呼吸，过了一两秒钟以后才吐了出来。她没有过多地考虑，便走到了位于中心地带的出入站监视器附近。其实她只须回头看一眼，就会发现留小胡子的年轻人已经在垃圾筒里翻了起来。他看见那位戴着遮阳镜，系着红色方巾的女人不知扔掉了什么东西，她刚一离开垃圾筒，他就过去寻找起来。那东西看上去很像是一张信用卡，不过也许不是，你得仔细地观察一下，这种事一般是不能乱猜的。有时人们还真能撞上好运，只是有时吗？见鬼，这种事经常发生。他们不能毫无来由地送它一个幸运乐园的雅号。

西部地区的第二大城市离这儿只有250英里远，她感觉到距离仍不够远。她决定选择最大的城市，也就是距此550英里远的那座城市。和这座城市一样，它也是一座湖滨城市，不过它位于下一个时区内。大陆快运每隔半小时有一班车开往那座城市。她来到票务窗口，排在队尾。她的心脏在胸腔里猛烈地跳动，喉咙眼里干燥得好像要冒火。她前边那位先生买完票离开了窗口，这时她用手背按住嘴唇，把打嗝迟到嘴里的咖啡强压了下去。

两个名字绝对都不能使用，她暗暗地提醒自己。如果非要报上姓名的话，你就得另编一个。

“请问您需要什么，夫人？”售票员从他那副不太稳定地架在鼻尖上面的眼镜里看着她，问道。

“安吉拉·弗莱特。”这是她最要好的初中室友的姓名，也是这一生中所交的最后一位真正的朋友。在奥布莱威利中学，罗西曾和一位男孩稳定地交往过一段时间，但毕业一个星期后他却与她的室友结了婚，两人从此分手了。

“夫人，请再说一遍好吗？”

她意识到刚才说的是人名，而不是地名。这真是太奇怪了。

这家伙一定是在看我的手腕和脖子，想知道我的衣服上有没有犯人的标记。

她一定是说出了口，因为她感到自己的脸刷地一下变红了。她顿时心慌意乱，不知所措。她努力理清了自己的头脑，恢复了常态。

“对不起。”她说。她有一种不祥的预兆：无论未来会怎样，这个简短而悲哀的道歉短语就像一只绑在迷途小狗尾巴上的易拉罐一样，永远跟随着她。十四年来，在她和整个世界之间隔着一道紧闭的门，现在她却感觉到自己好像一只受惊的老鼠，错误地选在厨房的隔板下面建窝。

售票员仍在看着她，他的眼睛在滑稽可笑的眼镜下面显得极不耐烦。“夫人，你到底买不买票？”

“是的，我买。我想要一张十一点零五分的汽车票。这辆车还有座位吗？”

“大约还有四十个左右。单程还是往返？”

“单程。”她感到自己的脸上又是一阵燥热。你简直是无法无天了。她对自己表示理解。她努力地笑了笑，用更大的声音重复了一遍：“请给我单程票。”

“一共是59元70美分。”他说。她由于松了口气，膝盖变得软弱无力。她本来以为票价很贵，会花掉她身上所有的钱。

“谢谢你。”她说。他一定听出了她话音里的真诚和感激之情。因为他将表格拿过去时冲她笑了笑，不耐烦和警觉的表情已经在他的眼睛里消失不见了。

“很乐意为你效劳。”他说，“夫人，请报一下携带的行李。”

“我……一件行李都没有。”她说完以后，突然不敢再看他的眼睛。她使劲儿地想了想，希望能编出一个理由。他肯定会怀疑她，一个单身女人，除了一只皮包什么行李都不带，独自一人长途跋涉前往一座遥远的城市。但是她没想出任何理由。还好，那人并没有怀疑她，甚至对她没有任何一点好奇心。他只是点了点头，便开始填写起来。她突然有了一种不愉快的感觉：在长途汽车站这种地方她并不能算是一个陌生的客人。这些人每天都见到像她这样的女人：藏在太阳镜后面，买一张去另一个时区的车票，有时她们在半路上会忘记自己是谁，要做什么事，为什么要这样做。

10

汽车准时开出了长途汽车站，罗西总算彻底松了一口气。汽车向左转弯，又一次越过特兰卡特桥，上了I-78号公路，直奔西部地区。汽车穿过了两个山口，当它开到最后一个山口时，她看见一座三角形的玻璃建筑，那是新盖的警察总部。她突然想到，她丈夫可能就坐在其中一面大窗户里边，而且可能在看这这辆巨大的、像甲壳虫般闪闪发光的长途汽车在州际公路上穿行。她闭上双眼，数到一百。当她再次睁开眼睛时，那座大楼已经消失了。她希望它永远消失掉。

她的座位在车厢后三分之一处，柴油机在离她不远的地方嗡嗡地响个不停。她再一次闭上了眼睛，把脸靠在车窗上。她怎么也睡不着，过度的安全感使她难以入睡，不过终于可以休息一下了。这一切到底是怎么发生的，她直到现在还有些迷惑不解。与其说她改变了生活，不如说突然爆发了一场心脏病。仅仅是改变吗？这一说法未免太婉转了。她并非只是改变了它，实际上她是彻底根除了它，就像从花盆里

拔掉了一株紫罗兰那样，把它扔了出去。她的生活的确改变了。不行，她还是无法入睡，现在无论如何办不到。

她模模糊糊地想着，渐渐进入了一种似睡非睡的状态、她觉得自己像一只气泡般慢慢地飘浮了起来，隐隐约约听见柴油机和车胎在路面上颠簸和震动的声音，四五排座位前有一个孩子在问他的妈妈，车什么时候才能开到诺玛姨妈家。她感觉到心中的花朵正在开放。只有当你游离在两地之间时，你心中的花朵才会开放。

我是真正的罗西……

卡罗尔金的嗓音随着呆板而怪异的钢琴伴奏音乐唱出了莫里斯·森达克的歌曲，歌声从车厢远处飘过来。

罗西就是我自己……

我该睡一觉，她想。我真的应该好好地睡上一觉。这该有多奇妙！

你们难道不相信……我不是一个普通人……她已经离开了那个灰色通道，进入了一个光线幽暗的开放空间。她的鼻子和整个脑袋里都充满了夏天的气味，它是那么甜蜜，又是那样的强烈，她简直要被它陶醉了。其中味道最浓的要数忍冬草的花絮。她听见了蟋蟀的歌声。她抬起头，看着如水的月光洒满了整个世界，草地表面的一层薄雾也变成了一片白茫茫的雾海。

我是真正的罗西……罗西就是我自己……她举起手，用动人的手指在窗玻璃上画着月亮的轮廓。夜风吹拂着她裸露的手臂，她感到自己的心脏由于兴奋而扩张，继而又因为恐惧而紧缩着。这时，她闻到了一股昏沉沉的、蛮荒的味道，似乎有个育面獠牙的动物就藏在香气沁人的草丛之中。

罗丝，到这儿来，宝贝儿。我想跟你挨近点儿谈谈。

她转过脸，看见他的拳头从黑暗中向她打过来。冰冷的月光洒在那只警校指环表面突出的字母上。她看见他的嘴上挂着厌恶的表情，那模样活像是在冷笑。她哆嗦着醒来，感到有点儿透不过气了。刚才她一定是在重重地呼吸，因为她身旁的窗户上已经布满了水蒸气，窗外的景色几乎完全看不见了。她用手指在玻璃上划出了一道痕迹，透过它看见了郊区加油站和快餐店，后边是一片开阔地带。

我已经离开他了，她想。无论发生了什么事，反正我已经离开了。即使睡在走廊里或者桥底下也没有什么关系，我终于离开了他。他永远

别想再殴打我了。

但她发现连她自己都不太相信。他一定被她激怒了，他会找到她的。对此她毫无疑问。

他怎么可能找到我呢？我已经消除了所有的痕迹，我甚至连同室好友的名字都没有留给售票员。我扔掉了信用卡，消灭掉最有可能引起麻烦的痕迹。他怎么可能找到我呢！

准确地说，她并不清楚今后的事情将会怎样发展。既然追踪逃犯是他的职业，她就必须格外小心。

我是真正的罗西……罗西正是我自己……这首歌无论从正面听还是从反面听都说得通。她从来不觉得自己是个普通的人。她强烈地感到自己是茫茫大海上一条遇难船只的残骸。噩梦将醒时产生的恐惧感，以及获得自由所带来的兴奋和震撼虽然不那么强烈，却仍然在影响着她。她毕竟自由了。

她斜靠在高高的椅背上，看着快餐店和杂货店逐渐落在了后面。车窗外已经是一片乡村景色了，到处都是新开发的田野和林地，它们给惟独四月才会有的一望无际的云层映上了一袭葱翠的绿色。她望着绵延的云朵。双手轻松地插在袖子里，让这辆泛着银光的大型汽车载着她走向前方的未知世界。

第二章 善良的陌生人

1

新生活才刚刚开始了一天，她已经几经坎坷。其中最糟糕的莫过于这一次了。即使如此，她也绝没有丝毫的后悔。

然而，她却感到了一阵恐慌。

汽车在凌晨三点钟到达了目的地。罗西下车后，站在62号站台门口迟迟不前，她双手紧紧地按在皮包上，观察着里面的情形。熙熙攘攘的人流在这座庞大的建筑物中走来走去，川流不息。许多人拖着皮箱，肩扛着纸箱匆匆忙忙地赶路，另一些人有的双手勾住脖子，有的搭着女朋友的肩膀或者搂在男朋友的腰上，不急不慢地在站台里面漫步。这时一位先生向一个带着孩子刚下汽车的女人飞跑过去，一把将她用力抱起，在原地转起圈儿来。那女人双脚离开了地面，在他的怀抱中

既兴奋又害怕地使劲儿挣扎着，想钻进人群里面，同时发出阵阵刺耳的尖叫声，在拥挤而混乱的长途汽车站里听上去就像是有人扔下了一枚炸弹。

距罗西不远的地方有一排电子游戏机，那里坐着一群头戴棒球帽并把帽檐拉到脑后的孩子们，他们一点儿也不在乎现在已经是深夜。“再玩一次！太空军校！再玩一次！太空军校！”

她从那些玩电子游戏机的孩子身边经过，慢慢地走进了长途汽车站。她知道现在天还太黑，这种时刻待在外面可能会遭到强奸或者谋杀，然后被塞进距离最近的那只垃圾筒里。她往周围看了看，有两位警察正从自动扶梯上向楼下走来，其中一位手里飞快地旋转着警棍，另一位毫无幽默感地咧着嘴傻笑。这情景使她联想起被她扔在800英里以外的那个人。他也经常咧着嘴笑，但是从他那双不停转动的眼睛里从来看不到丝毫笑意。

如果这些警察在长途汽车站里转来转去，为的是逐一赶走像她一样没有车票的人，那时她该怎么办？

假如真的发生了这种事情，她也能够应付得了。她把目光从自动扶梯上转移开，向一间亭子间走去。里面有几排带扶手的塑料硬椅，十几位旅游者坐在那里观看着扶手上的投币电视。罗西的目光追寻着那两位警察，直到看见他们走出了站台，才松了一口气。最多再过两三个小时太阳就出来了，那时他们就会赶她出去。在这之前她哪儿也不想去，只想待在这里。这里有灯光，还有人群。——她在—把电视扶手椅上坐了下来。在相隔两个坐位远的地方，有一位身穿褪色纯棉衬衫、手拿背包的女孩儿在打瞌睡；。她的眼睛在涂着紫色眼影膏的眼睑下面不停地翻动着，嘴唇下面垂悬着银色的唾液。她的右手背上用蓝色印刷字体纹了几个字：我爱我的甜心。罗西心想，宝贝儿，你的甜心在哪里？她看了看空白的屏幕，又看了看不远处墙壁上的红色报时器，那上面写着一行笔迹潦草的小字：让我把爱滋病传染给你们。她迅速掉转目光，惟恐看得太久那些字会灼伤她的视网膜。远处墙壁上的时钟指向早晨三点十六分。

再过两三个小时天就亮了，那时我就可以离开这里了，她一边想，一边等待着时间一点一点地消逝。

她在头一天晚上六点多钟汽车中途作暂短休息时吃过一只吉士汉堡，喝了杯柠檬水，从那以后再也没有吃过任何东西，她感到饿极了。她

在电视扶手椅上一直坐到时钟指向四点时，终于决定吃点儿东西。在往售票处附近那间吧台走的路上，她发现有许多人躺在地上，怀里抱着鼓鼓囊囊的食品袋睡得正酣。

罗西一边喝着咖啡和果汁，吃着东西，一边思忖着，自己根本没有必要担心被警察赶出去。这些躺在地上睡觉的人跟她一样都不是中途转车的旅行者，而是一些露宿街头之无家可归的人。罗西为他们感到难过，同时也暗暗感到一丝宽慰：如果明天晚上真的无处可去，她知道在什么地方过夜了。

假如他来到这里，他会去什么地方寻找自己？又会怎样寻找她？

这个问题似乎太愚蠢。他找不到她，绝对找不到她。但是她仍然感到有二只冰冷的手指顺着她的脊椎骨划动。

食物使她强壮和清醒，她顿时感到好得多了。她慢慢地品味着咖啡，直到男招待脸上毫不掩饰地流露出了不耐烦的表情，才结了账，慢条斯理地站了起来。在回去的路上，她看到距汽车租赁站不远处有一个小隔间，门上挂着蓝白两色的环状标志灯，上面写着一圈字：旅行救援处。我恰恰就是迄今为止最需要人们救援的一名旅行者。她丝毫不带幽默感地想到。

她举步向闪闪发光的标志灯走去。小隔间里面坐着一位中年人，他头发稀疏，鼻子上顶着一副角质架眼镜，正在低着头专心地看报纸。她往里边走了两步，又停了下来。真想进去吗？天哪，进去后跟他说些什么？说她除了身上的衣服和一只皮包，外加一张信用卡，什么也没有带就离开了自己的丈夫吗？

她的理智毫无同情心地给了她一记响亮的耳光，难道不能这么说吗？既然你有勇气离开他，为什么没有勇气接受这一事实呢？

她知道在凌晨四点钟跟一个陌生人谈自己生活中发生的一切是件很困难的事。她无法确定要不要跟他谈。很可能他会让她走开，告诉她说他的工作只是帮助乘客寻找丢失的车票，广播寻人启事这一类事情云云。

她毅然向旅行救援处走去。她明白自己必须跟这位长着几根稀疏的头发、戴着角质架眼镜的陌生人谈一谈，这样做纯粹是出于一个常识；除了跟他谈谈以外，她确实已经没有任何选择余地了。在今后一段日子里，很可能她还需要告诉更多的人，她在紧紧关闭着的房间里生活了十四年，现在终于离开了自己的丈夫，却发现她连任何一种该死的

生活本领和谋生技能都不具备，她需要人们的救援，需要陌生人的善意帮助。

这一切并非我的过错，难道不是吗？她想。她的头脑冷静得令她感到震惊。

她走入隔间，心慌意乱地把那只皮包放在柜台上，用手紧紧地攥住了它，满怀恐惧和希望地看着那位戴着角质眼镜，低着头专心看报的男人。透过他稀疏的头发，她能够看见他的脑袋上有几颗雀斑，她在等待他抬起头来。她用眼睛的余光向周围打量了一下，发现地板上也睡着两个人，肯定他们的遭遇和我一样。无家可归。那位先生显然被那份报纸深深地吸引住了。那是一份希腊文或者俄文报纸。他小心翼翼地翻了一页，上面有一幅足球队员激烈争抢的照片。他皱了皱眉头。

“对不起，可以打扰一下吗？”她小声说道，那人抬起了头。

但愿他的目光是善意的，她突然这样想到。即使他帮不了什么大忙，但愿他看我一眼也好，看看这位除了一只旧皮包，再也没有东西可供抓住的女人。

他终于抬起了头，他的目光果然很善良。那对厚厚的镜片后面有一双暗淡模糊但却充满善意的眼睛。

“对不起，我能请求帮助吗？”她问。

3

旅行救援处的志愿工作者介绍说，他名叫彼得·斯洛维克。他专心致志地听完了她的讲述。她尽可能详细地把一切都告诉了他。她有一种想法，如果你坚持维护自己的骄傲和自尊，你将无法得到人们的善意帮助。她惟一无法告诉他的是，自己已经孤立无援，对于整个世界毫无准备，她不知道怎样才能让他充分理解她目前所处的这种糟糕境况。就在十八个小时以前，她对整个世界的了解还仅仅来自电视节目以及她丈夫带回家来的报纸。

“我理解，你是因为一时冲动而离家出走的。”斯洛维克先生说，“你在汽车上时难道就一点儿也没有考虑过以后干些什么，住在哪里吗？”

“我还以为我能找到一所女子旅馆。”她说，“现在还能找到这种地方吗？”

“是的，据我了解至少还有三个，但是你连其中最便宜的也住不起。

那种旅馆是专门为有钱人准备的，她们有时到城里来住上一个星期，访亲访友，同时逛逛商店，就住在那种女子旅馆里。”

“那么，”她说，“青年联谊会怎么样？”

斯洛维克先生摇摇头，说：“因为毒品泛滥，早在1990年就被关闭了。”

她感到一阵恐慌，想起了那些怀抱食品袋，终日睡在地上的人们。这类事儿太常见了。

“你有什么办法吗？”

他用圆珠笔顶着下嘴唇，呆板的面孔上那双炯炯有神的眼睛注视着她。他毕竟看她了，还对她说了话，而且没有让她走开。她想，当然，他也没有让我弯下腰来，好离近了跟我谈谈。

斯洛维克先生似乎得出了结论。他解开聚酯面料的外套，从内兜中掏出一张名片，在印着姓名和旅行救援者标志的一面用印刷字体小心翼翼地写上地址，然后翻到空白的一面，用大得可笑的字体签上了自己的姓名。他的签字使她想起中学历史老师曾经在课堂上说过，约翰·汉考克在独立宣言上用很大的字体签名，是为了让乔治王不用戴眼镜便能够看清楚上面写了些什么。

“你能看清我写的地址吗？”他说，把名片递给她。

“是的，”她说，“杜汉大街251号。”

“好的。把这张名片放进皮包里，千万别弄丢了。到了那里以后，人们会问你要的。我送你去的这个地方叫做姐妹之家，它是受虐待女子的避难所。这是一个非常独特的去处。从你的经历来看，你是有资格住进那里的。”

“我能在那里住多久？”

他耸了耸肩：“这要取决于姐妹之家的具体情况。”

这就是我的现实，她想，我只不过是许多具体情况中的一种而已。

他似乎看透了她的想法，因为他笑了。笑容暴露出他那不算可爱，但却坦诚相见的一口雪白的牙齿。他轻轻拍了拍她的手，显得有点不自然和缺乏自信。“麦克兰登女士，假如事情真像你说的那样，你的

丈夫虐待你，那么你的状况已经在你离家出走的那一刻彻底改变了。”

“对，我也这样想。即使尝试失败，也不至于无路可走。”

他好像吃了一惊：“噢，你绝对不会无路可走的。”

“什么事都会发生。”她冲着两个在地板上睡觉的无家可归者扬了扬头，其中一个脸上盖着肮脏的橘黄色帽子，他用它遮挡住无情的灯光。

斯洛维克看了看他们，又转过了头。“你不至于落到他们这一。”他又重复了一遍。这一遍听上去十分确信。“去市里的汽车就在大门外，出门往左拐就能看见。你坐那辆带有橘黄色线条的汽车，从橘黄色设栏处等候上车。清楚了吗？”

“清楚了。”

“票价是一元，司机不愿意找钱，所以最好准备一些零钱。”

“我有一大把零钱。”

“太好了。在迪波路和埃特路之间的路口下车，然后沿着埃特路走两个街区……也许三个，我记不清了。走到杜汉大街向左转，大约再走四个距离很短的街区，这时你能看到一座庞大的白色建筑物。这栋建筑看上去已经很旧，也可能正在粉刷。我说的这些你能记住吗？”

“能。”

“还有一件事，你现在就待在这里，天亮之前哪儿也别去，也不要在外等候去市内的汽车。”

“我哪儿也不会去的。”她说。

4

她在大陆快运上迷迷糊糊地睡了大约两三个小时，当汽车抵达终点站，她终于走下了那辆有橘黄色线条的汽车时，便立刻迷路了。罗西一点儿也不感到意外。她后来才明白，一定是在埃特路转弯时搞错了方向，但事情的发展比她预料的要糟糕得多，她几乎已经在这个陌生的城市里转了三个多小时了。她走过了一个又一个街区，却没有找到杜汉大街。她的脚疼极了，后背也在刺痛，而且她感到头痛欲裂。这

里当然找不到斯洛维克先生，人们要么根本不看她一眼，要么就用怀疑的。甚至极端蔑视的神色注视着她。

下车后不久，她路过了一个叫做维尼酒吧的肮脏而神秘的地方，这里窗帘紧闭，啤酒广告灯也还没有亮起来，门外有一层栅栏门。当她二十分钟后回到这里时（这里的房子看起来一模一样，直到看见栅栏她才意识到自己在这条路上走了两遍），窗帘仍然紧闭着，但啤酒广告灯已经亮了起来，栅栏门也打开了。一个穿工作眼的男人手拿着半瓶啤酒，站在门廊上。她看了看表，还不到早晨六点半。

罗西低下头，从眼角看着他，使劲儿接紧胳膊下面的皮包，加快了步伐。她猜想门廊里的这个男人一定知道杜汉大街怎么走，但她不打算问他。他看起来像一个喜欢紧紧地挨着女人谈话的那种男人。

“嗨，宝贝儿，嗨，宝贝儿！”当她走过维尼酒吧时听见那人的说话声很像是机器人发出的声音。虽然她不想看他，但还是忍不住用恐怖的目光看了他一眼。他的发际很低，苍白的皮肤上长着像是疤痕的一块瑕疵，深红色的克罗斯比胡须上面沾着一点儿啤酒沫。“嗨，宝贝儿，接着干你还算过得去相当不错实际上很漂亮你觉得怎样嗨那婊子你觉得怎么样？”

她经过他身旁时，尽量使自己保持均匀的步伐，就像一位穆斯林妇女去市场时一样深深地低着头，强迫自己不要以任何方式引起他的注意，千万别让他跟上了自己。

“嗨宝贝儿让我们四个人全都下来你觉得怎么样让我们躺下来干了那婊子接着干接着干。”

转过弯以后，她长长地松了一口气，平息了那颗由于惊慌而剧烈跳动的心脏。

这时她才开始有点儿想家，现在酒吧里的那个男人以及迷失方向带给她的恐惧中又掺进了一丝乡愁。真不明白，为什么这里的房子看上去都是如此地相似？她从来没有感受过这样的孤独，也没有像现在这样确信过一切都在变得更加糟糕。她似乎再也逃不出这场噩梦，也许这只是她不幸生活的一幕序曲。她甚至开始想象世界上从来没有什么壮汉大街，旅行救援处那位名叫斯洛维克的家伙看起来挺不错，实际上只不过是个性虐待狂，擅长拿迷路的人取乐，让他们更加找不着方向。

她的表走到八点半时，酷热的太阳早已高高地悬挂在天空。气温在现

在这个季节显然过于热了一些。她走近一位身穿居家服的胖女人身边，她正站在车行道上，用缓慢而机械的动作往拖车上装空垃圾罐。

罗西摘掉了太阳镜：“对不起，打扰一下。”

那女人立刻转过身来：“什么事儿？”

“我找杜汉大街251号，”罗西说，“一个叫做姐妹之家的地方。我虽然有地址，但是我想……”

“什么，那个同性恋福利会？你问错人了，小妞儿。我对这种鸟事儿没有一点儿兴趣。给我走开。”说完，她转身回到拖车旁，缓慢地、仪式般地继续推动着那些哗啦作响的垃圾罐，她的臀部随着身体的动作在家居服下面轻轻地摆动。每当迈出一步时，她都要朝人行道上看了一眼。“你没听见吗？趁我还没喊警察，你赶紧给我滚开。”

那最后的一声使她感到就像被人在敏感部位上使劲儿掐了一把似的。罗西戴上太阳镜，匆忙走开了。找警察？多谢，不必费心了。她不需要和警察发生任何联系。当罗西离开那位胖女人一段距离以后，感觉好受多了。至少她现在已经弄清楚那个姐妹之家实际上是存在的，有人又把它叫做同性恋福利会，这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第一步。

她又往前走了两个街区，来到一间家庭零售商店，店外挂着一只自行车圈和一块写着“微波鲜肉卷”的广告牌。她走进去，拿了一个热气腾腾的肉卷，它使她想起了妈妈。她问柜台后面的老人，去杜汉大街怎么走。”

“你绕远了”

“啊，有多远？”

“两英里左右。你跟我过来一下。”

他把消瘦的手搭在她的肩上，带她走到门口。“在相隔一个街区远的地方，有一个热闹的十字路口。那里是德波大街。”

“噢，真的吗？”她不能确定自己是想哭还是想笑。

“真的，夫人。你看见那个停业的电影院了吗？”

“看见了”

“你从那里往右拐才能到杜汉大街。至少得走十六到十八个街区，够你走一阵的。你最好还是坐汽车。”

“我猜也是。”罗西说，虽然她知道自己不会坐车。她的零钱已经花光了，如果司机磨磨蹭蹭地给她找一大堆零钱，她会急哭的。

她正处于疲劳和混乱的状态之下，一点儿也没有意识到眼前这位老人本来会乐于换给她一美元零钱的。

“你现在要去哪里？”

“艾特路。”

他被激怒了：“女士！你明明知道怎么走。却来问我！”

“我真的不知道怎么走，”她说，尽管这位老人的声音里并没有多少恶意，她已经快要抑制不住眼泪了。

“我什么都不知道！我已经转了好几个小时了，我累极了，而且“好啦，就这样吧，别给自己找麻烦了，一切都会好起来的、在艾特路那一站下车，杜汉大街就在两三个街区远的地方。本来就是一件很简单的事嘛。你知道门牌号码吗？”

她点了点头。

“好吧，你瞧，问题都解决了。”

“谢谢你。”

他用长着大骨节的手从后裤兜掏出一条揉得皱皱巴巴、但十分干净的手绢，递给了她。“擦擦脸上的泪水，”他说，“你真像是水坝塌方了。”

5

她漫步在德波大街上，很少注意到嗡嗡开过的汽车，每走过一两个街区的汽车站，她都要坐在车站的长条椅上休息一会儿。虽然害怕迷路所引起的头疼已经消失，但是脚上和背后的疼痛却加剧了。她花了一个小时才走到艾特大街，向右刚一转弯，便遇到了一位孕妇。她问，从这条路能不能走到杜汉大街。

“快走开。”年轻的孕妇说，她脸上露出愤怒的表情，迫使罗西后退了

两步。

“对不起。”罗西说。

“对不起，还对什么不起，谁让你跟我说话？我想知道你究竟是什么人！走开！”她猛推了罗西一把，几乎使她摔倒。她感到自己的脸上挂着一副既惊讶又愚蠢的表情。直到她走远，罗西才转过身继续赶路。

6

她在艾特路上越走越慢。大街两边布满了小商店，还有干净的住宅、花房和文具店，人行道旁盛开着鲜花。她已经累到了极点，不知道自己还能坚持多久。当她看到杜汉大街时，顿时感到欢欣鼓舞。但这种高兴仅仅维持了几秒钟。斯洛维克先生说过要在这里转弯，但是她一点儿也记不起来他到底说的是向左转还是向右转，她试着向右转弯，发现右边的门牌号码从450号开始向上增加。

“走错了。”她嘟哝着，又掉转身来，往另一个方向走。十分钟后，她已经站在了一座高大的白色建筑面前。它的确是需要粉刷一下了。这栋建筑有三层楼高，前边是一大片精心维护的草坪。窗帘关闭着，走廊上放着十几把藤椅，却看不到一个人影。并没有任何姐妹之家的标志。但是通向走廊左边的台阶上写着251号。她把皮包挂在肩上，沿着石板路慢慢地走上了台阶。

他们会把你打发走的，一个声音在悄悄地对她说。你要想尽快返回汽车站，就得在每一段路上做一个标记。

门铃上贴着一块电工胶带，锁孔中塞满了铁丝。大门的左边是一个崭新的电子锁，内部对答器上面写着几个字：来访者请按此开关。

罗西接了一下对答器的开关。整个早晨，她在来这里的路上已经排练过无数次，到了以后该说些什么，怎样介绍自己。但是当她真的站在了这里，脑子里却变得空空如也。她只能在按了开关之后静静地等待，时间像停滞不动似地缓慢而凝重。当她刚伸出手准备再按一次时，对答器里传出一个女人微弱而冷漠的声音。

“能为您效劳吗？”

维尼酒吧里那个长着黑红色克罗斯比胡须的男人使她惶恐，路口的一位孕妇使她吃惊，但没人能使她哭泣。可是这栋建筑里传出的声音却使她热泪盈眶，她再也无法克制自己的感情。

“我想是的。”罗西一边说，一边用空着的那只手擦擦眼泪。“请原谅，我在这个城市里没有地方可以投奔，我不认识任何人。但我必须找个住处。如果我不能留在这里，能让我进来一下吗，哪怕就喝一杯水，歇口气儿也行？”

一阵沉默。当罗西再一次伸手要按对答器时，那女人向是谁介绍她来的。

“是长途汽车站旅行救援处的一位名叫戴维·斯洛维克的先生。”她想了想，然后摇摇头。“不，我记错了。是彼得。他叫彼得，不是戴维。”

“你有他的名片吗？”那微弱的声音问道。

“有。”

“请出示一下。”

她打开皮包在里面摸索起来，感觉到好像过去了整整一个世纪。她眼睛又开始发酸，视线变得模糊起来。她终于摸到了名片，它其实就压在一包面巾纸下面。

“我找到了。”她说，“需要插在显示槽上吗？”

“不用。”那声音说，“你的头顶上有一架摄像机。”

她抬起头看了看，顿时目瞪口呆。门上果真有一架摄像机，用黑色的圆眼睛向下监视着她。

“请把名片反面放在镜头上，不要放错了。”

她照她的话做了，她想到，难怪斯洛维克签名时字写得这么大。

“没有问题了，我现在就给你开门。”

“谢谢你。”罗西说着，用面巾纸擦了擦眼泪。但是一点儿都不管用。她哭得比任何一次都厉害，眼泪止不住地往外流。

7

当晚，当诺曼·丹尼尔斯躺在起居室的沙发上，眼睛直直地看着天花板时，已经在考虑着怎么才能找到那个坏女人。他想，我需要采取一次突然行动，一次小小的行动就足够了。他老婆去见安娜·史蒂文森了。

到现在为止。罗西感到了一种奇怪的、但是令她喜悦的冷静，一种只出现在熟悉的梦中的冷静。她半信半疑地觉得自己正在梦境之中。

她很晚才吃早餐，或应该叫做提前吃午餐，之后被带到楼下的一间卧室里，她在那里一直昏睡了六个多小时。在去安娜的书房之前，她又吃了一顿饭，有烤鸡、土豆泥和豌豆。她狼吞虎咽地吃着，心里感到有些内疚，因为她无法摆脱一种身在梦境、吃的是永远都吃不饱的食物的幻觉。她用一杯有果肉的果冻结束了这顿饭。她感到桌上的其他女人都在用一种好奇的、充满善意的目光观察着她。她们虽然一直在谈话，罗西却听不懂她们谈的是什么。当她听到有人说起靛蓝女孩组合时，忽然想起自己在奥斯汀有限公司等候诺曼回家时曾经见过这个合唱组。

当她开始吃果冻甜点的时候，一个女人开始播放一支小理查德的舞曲，另外两个人摆动着屁股，跳起了爵士舞。餐厅里响起了一阵掌声和笑声。罗西毫无兴致地看着，很想知道她们究竟是不是一群同性恋者。饭后，当罗西提出帮她们清理饭桌时，却被谢绝了。

“得了，你不用干了。”其中一个女人说。罗西想，她的名字大概叫康苏洛，她的左眼和脸颊之间有一道难看的疤痕。“安娜想见见你。”

“谁是安娜？”

“安娜·史蒂文森。”康苏洛一边说着，一边带罗西来到厨房外面的小客厅里，“她是我们的老板。”

“她长什么模样？”

“你一会儿就知道了。”康苏洛打开一间用储藏室改成的房间，停在了门外。

房间里最显眼的地方摆着一张罗西所见过的最混乱的桌子。桌后坐着一位略显矮胖的女人，她有着无可争辩的美貌，白色短发经过了精心的梳理，身着严肃的短外套和黑色无袖套头衫。罗西怯懦地走近了那面桌子，她几乎可以肯定她要对她说什么：既然你已经吃饱睡足了，现在该回到大街上去了。她告诉自己，如果她真的这样说，千万不要和她争辩，也不要请求她收留自己，这里毕竟是她们的地方，至少她已经吃了两顿饱饭，也还不至于在汽车站的地上过夜。她的钱还够找一家便宜旅馆或者汽车旅馆住上几夜。将来的事情也许会更加糟糕。

她提醒自己一切将会是这样的。但是那女人爽快的举止和深蓝色的眼睛，那双多年来见到过成千上万像罗西这种女人的眼睛仍然对她构成了一种威胁。

“请坐。”安娜邀请她，当罗西在惟一空着的那把椅子上坐下以后，安娜介绍了她自己，然后便问她的姓名。

“我想我的姓名应该是罗西·丹尼尔斯，但是我已经恢复使用婚前姓名。即罗西·麦克兰登。也许这名字不合法，但我再也不想用我丈夫的姓了。他殴打我，所以我离开了他。”她意识到她的话会给别人一种印象，好像他刚打了她一下，她便出走了。“我们结婚很多年了，可是我一直没有勇气离开他。”

“这种事发生多久了？”

“十四年了。”罗西发觉自己不敢正视安娜·史蒂文森那双咄咄逼人的深蓝色眼睛。她低头看着自己的双手，它们在袖子里面紧握着，指甲泛着白光。

她想，现在她该问我为什么这么久才清醒过来。也许她会认为我喜欢挨打的病态心理，她即使不这么问，也一定会这么想。

那女人没有问她其中的原因，只是问她离开多久了。

她发现这个问题需要费一番脑筋。她现在并不在标准时间的位置上。汽车上的长途跋涉以及中午那一觉已经打乱了她内心对时间的概念。她默默地计算了一会儿，回答说：“大约三十六个小时。”

“嗯。”罗西不停地希望安娜会把表格递过来让她填写，或者她自己替她填写。她的目光越过混乱的桌面探究地看着她，心里感到烦躁不安。“现在跟我谈一谈，把一切都告诉我吧。”

罗西深吸了一口气，从床单上的血迹开始讲起。她不想给安娜造成一种她很懒惰或者头脑不大正常的印象，仅仅因为懒得换床单就离开了自己的丈夫。她很害怕，不知自己说的这些会使人产生怎样的想法。她无法解释那滴血迹在她心中引起的感受。这时愤怒像一位老朋友那样静静地钻进了她的内心深处。她只是平淡地说，她用了很大的劲儿摇摇那把摇椅，几乎把它弄破了。

“告诉我，你决定要出走以后都做了些什么？”

罗西告诉她关于信用卡的事，她十分肯定诺曼对她所做的一切会产生

预感，所以一定会打电话或者回家。她告诉她自己用信用卡取出了多少钱，最后又是怎样来到了这座距离诺曼十分遥远的城市。她滔滔不绝地说着，中途停顿了几次，考虑着下面该说什么了，她几乎不敢相信自己都做了些什么。她滔滔不绝地一直说到当天早上迷路的过程，之后，她便结束了谈话，将彼得·斯洛维克的名片递了过去。安娜只看了一眼，便还给了她。

“你跟斯洛维克先生熟吗？”罗西问道。

安娜笑了。在罗西看来，这问题令她不愉快。“哦，是的，他是我的一位朋友，一位多年的老朋友，的确如此。他也是你这种人的朋友。”

“不管怎样，我终于来到这里了，”罗西说，“我不知道下一步该怎么办，但至少我已经做了这么多。”

一丝诡秘的微笑浮现在安娜·史蒂文森的嘴角上。“是不错，而且干得非常出色。”

她所有的勇气几乎在过去三十六个小时里被消耗光了，她收集起最后的一点勇气问道，她能不能在姐妹之家过夜。

“如果你真正需要的话，可以在这里住不止一夜。”安娜回答她，“严格地说，这是一个避难所，一所私人捐赠的临时栖息地。你可以住八个星期，这个期限也是可以随时变更的。姐妹之家的制度非常灵活。”她下意识地炫耀着。

“请原谅，你刚才说的是八个星期吗？”

擦净你的耳朵，年轻的女士，我说的是八天。你认为我们会让你这种人在这儿住八个星期吗？放聪明点儿！

安娜并没有这样说。她点了点头：“当然，只有极少数人需要在这儿住这么久，这正是我们的骄傲。另外，你得付费，费用很合理。”她又诡秘地笑了笑，“你应该知道，住宿条件很一般，楼上大多数房间都改成了宿舍。共有三十张床位，有一张正好空着，因此你才有可能留下来。你今天暂时住在一位常驻顾问的房间里。我们一共有三位顾问。

“需要经过什么人批准吗？”罗西低语道，“要把我的姓名向委员会报告吗？”

“我就是委员会。”安娜回答她，“姐妹之家是我父母创立的，所以留谁住宿由我决定。”

“这太好了。”罗西轻轻地说。

“的确如此。”安娜在桌子上乱翻着，搬开了一些文件，终于在计算机后边找见了她要找的那样东西。她冲着罗西摆了摆印有姐妹之家字样的信纸：“看见了吗？请你看一遍，然后签上名。内容是你同意每天付16美元住宿费。这是承诺书。我希望你能预付一半费用。”

“可以，我还有点儿钱。史蒂文森夫人，我真不知道该怎么感谢你。”

“对于委员会来说，我是史蒂文森女士，但是对于你来说，我就是安娜。”她看着罗西在那张纸的落款处签上自己的名字。“你不需要感谢我和彼得·斯洛维克先生，这是天意，就是以大写P打头的那个天意。是上帝把你带到了这里。正如查尔斯·狄更斯的小说中所写的那样。我真的很相信。我见过太多的妇女，她们失魂落魄地来到这里，心满意足地离去。城市里有二十多人负责把她们介绍给我。彼得是其中一位，但是把你带到他那里的力量，罗西……那种力量来自天堂。”

“以大写P打头的那个天意？”

“完全正确。”安娜看了看罗西的签名，把纸放在右边的书架上。罗西确信这张纸条到不了明天晚上就会消失在乱纸堆中。

“现在，”安娜带着刚刚结束了枯燥乏味的工作——即将开始一项有趣内容的口吻说，“你会干什么？”

“干什么？”罗西反问道。她忽然感到一阵昏厥。她知道有什么事要发生了。

“是的，你会做什么工作？例如，速记技巧之类？”

“我……”她努力地克制着自己。她曾经在奥布雷威利中学选修过速记I和速记III的课程，两门功课都得了优秀。可是近几年她的基本功都忘光了。她摇了摇头：“我不行。我曾经学过速记，但是现在已经不记得了。”

“还会其他的秘书工作吗？”

她摇摇头，热泪刺痛了眼眶。她把它们强压了回去，手指甲又开始变

成苍白色。

“誊印技术怎么样，也许你会打字？”

“不会。

“懂不懂数学，会计，或者银行业务？”

“不懂！”

安娜·史蒂文森偶然看见纸上有根铅笔，便拿起来，将带橡皮的一头顶在雪白干净的牙齿上。“你会做女招待吗？”

罗西绝望之余想说可以，但她想到女招待们每天举着大托盘，尽力保持着平衡……她想起了自己受伤的后背和肾脏。

“不能。”她耳语般地说道。她再也控制不住自己的眼泪。写字台和它旁边的这个女人变得模糊不清。“暂时还不行，也许，再过一两个月，我的后背……现在它还不够坚强。”这些话听起来简直就像是在撒谎。

安娜·史蒂文森并没有流露出明显的不安。“你到底会有什么技能，无论哪种都行？”

“我会！”她被逼到了愤怒的边缘，用嘶哑的嗓子喊着，再也无法压低自己的嗓门。“我真的会！我会打扫房间、洗盘子、铺床、清洁地板，会做两个人的饭，会每周跟我丈夫睡一次觉，我还会让人用拳头猛击头部，这是我的另外一门技能。附近有没有体育场馆需要为拳击手找一名陪练？”

她已经涕泪交加了。她紧握的欢手擦着脸上的泪痕，就像她结婚以来一直在做的那样，边擦边等待安娜将她赶走，让另外一个不这么愚蠢的家伙占据那张空床。

有什么东西碰到了她的左手背。她低下头，看到安娜·史蒂文森伸出手递给她一盒面巾纸。难以置信的是，安娜·史蒂文森在对她微笑。

“我认为你不一定非做别人的拳击陪练。”她说。“失别着急，你的情况我正在考虑，一般总是这样。拿着，先擦干眼泪再说。”

当罗西擦眼泪时，安娜告诉她关于白石旅馆的情况。姐妹之家与这家旅馆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某公司拥有这家旅馆，而安娜那位有钱的

父亲正好是那个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因此许多妇女在白石旅馆里尝到了带薪工作的乐趣。安娜告诉她，她必须在背伤允许的范围内努力工作，假如她的生理状况在二十一天内得不到改善，她必须去医院接受全面检查。

“同时，你将有一位熟悉规则的伙伴，她是长住此地的顾问。她将教会你一切，并且为你负责。例如，假如你偷了东西，她会替你受到惩罚，而不是你自己……你不会偷东西吧？”

罗西摇摇头：“我只偷过我丈夫的信用卡，仅此而已。而且我只用过一次。如果你们能证明我在撒谎，可以。随时让我走开。”

“你可以在白石旅馆一直工作到有了更适合的工作为止。你肯定会有机会的……这是天意，还记得吗？”

“以大写字母打头的那个天意吗？”

“正是。我们只要求你尽最大努力做好白石旅馆的工作，以便为那些比你晚来的人奠定一个良好的基础。你能理解我的意思吗？”

罗西点点头：“千万别砸了大家的饭碗。”

“正是这个意思。你能在这儿工作太好了，罗西·麦克兰登。”安娜站起身来，向她伸出了双手，那姿势中带有她早已在安娜身上感觉到的某种下意识的骄傲感。罗西犹豫了一会儿，终于站起来，接受了她伸出的双手。现在她们的双手在乱糟糟的桌面上紧紧握住了。“我还有三件事要告诉你，因为这很重要，所以请你一定静下心来仔细听好。行吗？”

“行。”罗西说。她为安娜·史蒂文森那双清澈的蓝眼睛迷住了。

“首先，拿信用卡并不能证明你是小偷。那些钱既是他的，也是你的。第二，继续使用婚前姓名并不违法，那名字终生都属于你自己。第三、只要你想得到自由，你随时都拥有它。”

她停顿了一下，用她那双非凡的蓝眼睛从她们紧握着的双手上方看着她。

“明白了吗？只要你想要，你随时都拥有自由，这种自由使你从他的控制中，他的思想以及他的影响下彻底解放出来。你想要这种自由吗？”

“想要。”罗西用低沉而颤抖的声音说，“我对自由的需要超过了世上的一切。”

安娜·史蒂文森弯腰在罗西的面颊上轻轻吻了一下，同时使劲儿握了一下她的手。“你终于来到了该来的地方。亲爱的，欢迎回家。”

8

五月初，春天真的来临了。这是一个将年轻人的幻想催化成爱情的季节，它毫无疑问是个奇妙的、能够诞生伟大激情的季节。但是诺曼·丹尼尔斯心里却塞满了与它毫不相关的事情。他需要的是一次短暂的休息，现在机会来了。等待的时间太久了，足足等待了他妈的三个星期，但是现在终于还是被他等到了。“他是一个大块头的男人，身穿红色开领短袖和灰色华达呢休闲裤，坐在距妻子工作的旅馆800英里以外的一条公园长凳上。她正在那所旅馆里给别人换床单。他的手里捏着一个绿色荧光网球，当他捏那只网球时，前臂的肌肉有节奏地绷紧，松开。

街对面又走过来一位先生，从人行道的一侧往公园里张望。他对长凳上的男人点了点头，便朝这边走来。这时一只飞盘飘了过来，他蹲下去躲避时，又有一条德国牧羊狗从身边跑过、直奔那只飞盘而去，他停住了脚步。这位先生比第一位年轻，也比他瘦小一些。他长着一副英俊得不可靠的面孔，留着艾罗富林·克罗斯比式胡须。他在右手捏网球的大块头身边停住，不十分肯定地看着他。

“兄弟，有事吗？”手拿网球的人问道。

“请问你是丹尼尔斯先生吗？”

手拿网球的人点头承认了。

留着艾罗富林·克罗斯比胡须的人指着得对面那座新盖的高层建筑说：“那座楼里的人说我在这里找到你。他说你能帮我。”

“是莫里中尉吗？”

“对，是叫这名字。”

“你有什么事？”

“你知道。”留着艾罗富林·克罗斯比胡须的人说。

“兄弟，也许我能帮你，也许不能。不管怎么说，我就是你要找的那个人，你这乳臭未干的家伙，无论成还是不成，你得先让我知道是怎么回事儿。说出来听听。”

“我有你想要的东西，开个价吧。”他闷闷不乐地说。

“哦，”手拿网球的人说，“这可是重罪，而且可能还不止如此。他们在你的钱包里找着了的东西，对吗？”

“对，那张该死的信用卡。那是在垃圾箱里拣到的，活见鬼，还他妈的是个警察的，我可真够走运的。”

“坐下说吧。”丹尼尔斯和蔼可亲地说。他正要在长凳右边坐下来，丹尼尔斯又摇摇头不耐烦地说。“坐到那边去。”

留克罗斯比胡须的人退回去，小心翼翼地坐在丹尼尔斯的左边。随着丹尼尔斯右手捏球的节奏越来越快。他胳膊内侧粗壮的深蓝色静脉血管像一只水蛇般蜿蜒曲折地蠕动着。

飞盘又飘过来了。两个男人注视着那条德国牧羊狗紧随其后地追逐那只飞盘，它迈着长腿疾驰而过的样子很像是一匹骏马。

“这条狗真漂亮。”丹尼尔斯说，“牧羊狗都非常漂亮。我一直很喜欢这种狗。你呢？”

“当然了，它的确很漂亮。”留克罗斯比胡须的男人说，实际上他认为这狗很丑陋，而且假如你给它机会的话，它会立即把你撕个粉碎。

“我们得好好谈谈。”拿网球的丹尼尔斯说，“兄弟，事实上我觉得在你年轻的生命中这将会是一次很重要的谈话。你准备好了吗？”

留克罗斯比胡须的人费力地咽下堵在嗓子眼里的东西，第八百遍地后悔自己没有扔掉那张该死的信用卡。为什么不扔掉它？为什么要变成一个地地道道、不折不扣的大傻瓜？

他知道为什么。首先因为他存有侥幸心理，总觉得会有那么一天他能想出一个使用那张信用卡的办法来的；其次因为他是个乐观主义者，这里毕竟是美国，是机遇的天堂；最后也是最真实的原因，就是他把它塞进钱包里的一大堆名片中以后便将它彻底忘光了。可卡因就有这种作用，你不停地跑，却怎么也想不起来为什么要跑。

警察在对他笑着，眼睛里却没有一丝笑意。他的目光中有一种……饥

饿感。留克罗斯比胡须的人立即感到自己就像寓言故事里那三只小猪中的一只，坐在太坏狼的身旁。

“听我说，“兄弟，我们最好挑明了说。我从来没有用过你的信用卡。他们怎么跟你说的我管不着。我他妈的真的一次都没用过。”。

“你当然没用过。”警察似笑非笑地说，“你搞不到我的密码，那是用电话号码改的，我的电话号码没有登记……所有警察的电话号码都是不登记的。我敢肯定你已经知道这件事了，对吗？我打赌你已经试遍了所有的办法。”

“没有！”留克罗斯比胡须的人说，“我没有试过！”他当然试过了。他先用信用卡上的街区号码和邮政编码组成各种组合。在全城所有的取款机上足足试了个够，手指都按疼了，仍然毫无结果。他感觉到自己就像是一个白痴在玩一台全世界最吝啬的老虎机。

“你想想，当我们在电脑上查询商业银行取款机时，我们会发现什么？”警察问，“难道我们不会发现我的信用卡无数次地进入取消、重试状态吗？如果我说得不对，我请你吃牛排。兄弟，你怎么想？”

留克罗斯比胡须的人已经不知道自己该想些什么了。他的感觉简直糟透了。这时，那警察还在没完没了地玩弄那只网球，无数次地重复着捏紧和松开的动作。他毛骨悚然地想到，他怎么还不停下来。

“你叫雷蒙·桑德斯，”丹尼尔斯警察说，“你的罪名排列起来比我的胳膊还长，盗窃、欺骗，服用麻醉剂、卖淫。除了殴打、袭击那一类罪名以外，几乎所有的罪名你都占全了。我没有冤枉你吧？你这个同性恋的家伙，喜欢挨打吗？就算你长得跟施瓦辛格一样英俊，也照样是条孬种。”

雷蒙·桑德斯一言不发。这是目前最明智的选择。

“我并不一定非要揍你或者踢你，甚至咬你一顿。”丹尼尔斯警察略带沉思地说，眼睛若即若离地看着那条德国牧羊狗，现在它的嘴里叼着那只飞碟正一路小跑地往这边奔来。“你认为怎么样？”

雷蒙仍然沉默不语。他想装出一副与己无关的表情，但沮丧的心情已经开始动摇他的神经系统，他的心脏就像一辆正在离开站台奔向旷野的火车，跳动得更加剧烈起来。他不停地偷看那位身穿红色开领短袖的家伙，越来越不喜欢他所看到的一切。那家伙的右前臂已经完全放松，血管粗大而充血。鼓起的肌肉就像是一卷刚出炉的新鲜面包。

丹尼尔斯似乎并不在意他的反应。他转过脸，对着这位小个子微笑，如果不看他的眼睛，那神情真像是在笑。他的眼睛里空无一物，看上去很像两只崭新的硬币。

“小英雄，我有好消息告诉你。你可以留着我的钱想干吗就干吗。只要你给我帮个忙，你就彻底自由了。这主意怎么样？”

雷蒙现在正在考虑着什么也不说，尽快地离开这里。但是这并不由他决定。警察已经不再拖延了。他在等待回答。

“好极了，”雷蒙说，希望这回答能让他满意。“简直太妙了，谢谢你给了我一点儿时间。”

“好啊，雷蒙，也许我喜欢你。”丹尼尔斯警察说着，做了一件令这位前海军陆战队队员目瞪口呆的事，一件雷蒙从他那钱迷心窍的脑子里永远想不出来的举动。丹尼尔斯将左手放在雷蒙的两腿之间，用力地摩擦起来，当着上帝，当着游乐场上那么多的孩子，以及所有那些不愿意看见此举的人！丹尼尔斯的手沿着顺时针方向，围绕着那一小块肉体上下左右地滑动。自从九岁时雷蒙被父亲的两位密友——比尔叔叔和卡洛叔叔轮流施行了性虐待以后，那个部位就始终左右着他的一生。下面发生的事情并没有任何特别之处，但对他来说却是绝无仅有的：他的小家伙居然硬起来了。

“对啊，也许我喜欢你，也许我特别喜欢你，你这身穿闪光裤。尖头鞋的乳臭未干的小家伙，为什么不呢？”丹尼尔斯警察一边说话，一边继续在那个乳臭未干的小家伙身上使劲儿摩擦着。他不停地变换着姿势，时不时地捏一把，使雷蒙几乎透不过气来。“这有多好啊，雷蒙，你最好相信我喜欢你，因为这次他们真的盯住你了，因重罪逮捕你。但是你知道有什么麻烦吗？里冯威尔和布鲁斯特那两位抓过你的警察今天早晨在警察局里大笑，他们在笑你。这倒没什么，可是我觉得他们笑的是我，这可不行。我不喜欢别人笑我，一般来说我绝对不吃这一套。可是今天早上我忍了。今天下午我成了你最好的朋友。就算你拿了我那张该死的信用卡，我也要替你搞掉那条特别严重的贩毒罪名。你猜猜为什么？”

飞盘又一次飞来，德国牧羊狗仍然紧追不舍。这一次雷蒙·桑德斯几乎没有看见。他在警察的手心里坚挺得像一只道钉，惊恐得就像猫爪里的一只老鼠。

这一次警察的手捏得更加起劲儿了，雷蒙发出一声嘶哑的狂叫。他那咖啡牛奶皮似的面孔上布满了汗珠，细细的克罗斯比胡须像大雨过后

的一只死蚯蚓。

“雷蒙，你猜得出来吗？”

“不行。”雷蒙说。

“因为拿走信用卡的人恰恰是我老婆。”丹尼尔斯说，“这就是里冯威尔和布鲁斯特嘲笑我的原因。这就是我的推论。她拿走了我的信用卡，用它取出了几百美元，那是我挣的钱；这张信用卡现在却拿在一个叫做雷蒙的乳臭未干的家伙手里。难怪他们要笑我。”

雷蒙想说，求求你别害我，只要你不伤害我，我会把一切都说不出的。他使劲儿地说着，却连一个音符也发不出来。他的宝贝儿在缩小，一直缩小到像一只内藏式活塞。

大个子警察向雷蒙弯下腰，离得那么近，雷蒙甚至能够清楚地闻到他呼出的烟味和苏格兰威士忌味儿。

“既然我都跟你分享了，你也得跟我分享。”摩擦停止了，他粗壮的手指穿过薄薄的棉麻裤绕在雷蒙的睾丸上。他那直挺挺的阴茎清清楚楚地暴露在警察的手上，它看上去就像在棒球公园的礼品摊上能买到的一种玩具蝙蝠。雷蒙感受到那只手的力量。

“雷蒙，你应该跟我分享好东西。你知道为什么吗？”

雷蒙毫无知觉地摇着头。他觉得好像自己的身体上被人安装了一个热水器，他全身上下都在散发着水蒸气。

丹尼尔斯伸开拿着网球的右手，放在他的鼻子下面，然后突然合上手，恶毒地一使劲儿，只听到极其短促的一声，噗，球破了。

“我还能用左手做一次，”丹尼尔斯说，“你相信吗？”

雷蒙想说相信，但发觉自己仍旧发不出任何声音，只好点了点头。

“你得记住。”

雷蒙又点了点头。

“现在听好，雷蒙，要你告诉我航是什么。我知道你只不过是一个长着道钉的公牛屁股，根本不知道女人是怎么回事儿，也可能你年轻时还想过干你的亲妈，不过每次只是在你的想象中做那种事。你回家后

发现，你的那位曾经发誓要爱你、尊重你，还他妈的顺从你的可爱的妻子，却拿着你的信用卡跑了，你会怎么想？你发现她用那张卡付了该死的旅行费，然后她把它塞进长途车站的垃圾箱里，好让你这个乳臭未干的家伙找到，你会有什么感觉？”

“感觉不太好。”雷蒙低声说，“我打赌那种感觉并不好，请你不要伤害我，警官先生，求你不要……”

丹尼尔斯慢慢地攥紧了拳头，攥得直到手腕上的青筋像吉他弦一样突起。一阵痛苦的巨浪像液态铅一般沉重地卷入了雷蒙的腹部，他试图尖叫，却什么声音也没有，只听到类似马的喷气声。

“感觉不太好？”丹尼尔斯对着他的脸轻轻说。他的鼻子里往外喷着醉醺醺的、有烟味的热气。“你所能做到的就是这些吗？你他妈的真是榆木脑袋！不过，这种回答也不能算是完全不对。”

那只拳头松开了，只是松开了一点点。雷蒙的腹部极度痛苦，但他的阴茎依然坚挺如初。他猜想那是因为警察的手限制了那里面血液的流动。

“他们就在那里嘲笑我，”警察用下巴冲着街对面那座新盖的警察商店指了指，“他们就这么笑我，对呀，结实魁梧的诺曼·丹尼尔斯，你猜怎么着，他老婆离家出走了……不过她走以前还从容不迫地拿走了一些她想要拿的东西。”

丹尼尔斯发出一声非人的嚎叫声，那是一种只有在动物园里才能听到的动静，又使劲捏了一把雷蒙的睾丸。疼痛已使雷蒙不堪忍受，他弯下腰，在两只膝盖之间呕吐起来。丹尼尔斯似乎并没有注意到，他专心注视着露天体育馆的上空，沉浸在他自己的世界中。

“如果让他们围着你跳舞，嘲笑的人难道会更多吗？”他问道，“他们在政府办公大楼里能像在警察局里一样放声大笑吗？恐怕不行吧。”

他转过身，看着雷蒙的眼睛笑了。他的笑容使雷蒙直想尖叫。

“有一个十分严肃的问题，”警察说，“如果你撒谎，我就扯掉你的阴囊，让你吃下去。”

丹尼尔斯又开始捏他的两腿分叉处，雷蒙的眼前一片发黑。他竭力挣扎着才没有倒下。假如他晕倒在地，那警察一定会恼羞成怒地杀了他。

“听懂我的话了吗？”

“听懂了！”雷蒙哭泣着，“是的！听懂了！”

“你在长途汽车站看见她往垃圾箱里扔信用卡，这些事我都知道。我想知道在这之后她去哪儿了？”

雷蒙差点儿因为感到宽慰而又哭起来。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这么幸运，他凑巧能够回答这个问题。他曾经跟在那女人后面，想知道她是否回过头看见了自己，五分钟以后，当他把绿色塑料信用卡塞进钱包以后，又抬头看了她一眼。她头上戴着红色饰物，很容易被他的目光捕捉到。

“她去了售票窗口！”雷蒙在将要被黑暗无情地吞没之前终于喊出了声音。

这一努力得到的回报便是被更加野蛮地捏了一把。雷蒙感到阴囊已经被撕破，伤口处流淌着浅色的液体，而且燃烧起来了。

“我知道她到售票窗口去了！”丹尼尔斯对他一半冷笑，一半尖叫着，“如果她没有乘汽车去别的什么地方，她去长途汽车站还能干些什么？难道对你这种人进行社会调查吗？哪个售票窗口，这才是我知道的，他妈的哪个窗口，几点钟？”

哦，感谢上帝，感谢耶稣和圣母玛丽亚，这几个问题的答案他全都知道。

“大陆快运！”他喊道，“我在十点半时看见她在大陆快运售票窗口”。

“大陆快运？你敢肯定吗？”

雷蒙·桑德斯没有回答。他已经倒在了长条椅上。他的一只胳膊耷拉在地上，细长的手指伸展着，面色苍白，脸颊上泛着两团紫色。一对年轻人从这里走过，看了看躺在长凳上的人，又看了看丹尼尔斯，他的手早已从雷蒙的两腿中间拿开了。

丹尼尔斯朝那一对年轻人咧嘴笑着说：“别担心，他的癫痫病发作了。”他停了一下，让自己笑得更充分一些，“我会照顾他的。我是一名警察。”

他们加快了步伐，再也没有回头。

丹尼尔斯把手放在雷蒙的肩头，那个部位的骨头摸上去就像鸟的翅膀一样弱不禁风。“你这个大男孩儿。”他边说边将他扶起来，让他靠在长条椅上好像是坐着的样子。雷蒙脑袋低垂，活像断了主茎的花朵，刚刚被扶正，又往后面倒下去，喉咙里还发出微弱的呼噜声。丹尼尔斯又一次将他抱起来，这一次雷蒙在长条椅上坐稳了。

丹尼尔斯坐在他身边，看那条德国牧羊狗欢快地追逐飞盘。他太羡慕那些狗了。真的，它们没有责任，不需要工作，至少在这个国家里不需要，它们的吃住都由人来提供，甚至当生命结束时，它们也用不着担心上天堂还是下地狱，关于这一点他曾在奥布莱威利问过欧布朗神父，他回答说，宠物没有灵魂，它们的死亡只是像独立日那天的烟花一样一闪即逝。

雷蒙喉咙深处发出一种哼哼声，那是一个正在噩梦之中的男人发出的声音。

丹尼尔斯仍然在想，你得到的便是你所拥有的。人还是满足现状一些才好。下一辈子他如果能托生成一只德国牧羊狗就算很幸运了，什么也不用干，只需要在公园里追逐一会儿飞盘，在回家的路上伸长脑袋，从后窗玻璃往外张望，另外还有一顿美味的普雷拉狗食在家等着它享用。可是现在不行，这一生是办不到了。这一生他还是个人类，有着人类的烦恼。

至少他还算是一个人类，不至于像他的这位小朋友一样混得如此凄惨。

大陆快运。雷蒙十点半时看见她在售票窗口，她在那儿等不了多久。他用生命担保，她因为害怕他，所以不会在那儿待很久，一定会找一辆在上午十一点到下午一点之间出站的汽车离开。她很可能以某个大城市为目标，消失在其中。

“你不能这么做。”丹尼尔斯说。他看到德国牧羊狗腾空跳了起来，用雪白的长牙齿去够那只飞盘。不，她不能这么做。她一定会以为自己办得到，其实她完全弄错了。他周末就开始着手调查这件事，主要通过打电话来解决问题。他只能这么做，因为公司商店里有好多事需要处理。他即将遭遇一次惨重的失败，这纯粹是他个人的失败。不过没关系。他准备尽快把全部注意力转移到罗丝身上，不久她会后悔她所做的一切的。她会后悔一辈子。这样的一段人生将会是既短暂又极其——“极其充实。”他大声地说，一点儿不错，正是这个词。

他站起身，轻快地穿过马路，向对面的警察局走去，对长凳上那位低

着头，双手交叉放在两腿之间，仍然处于昏迷之中的年轻人看都没有再看一眼。在二级探员诺曼·丹尼尔斯的心里，雷蒙早已不存在了。丹尼尔斯正在考虑有关他妻子的一切事情，他们需要谈到的所有内容。一旦他抓住了她，他们得谈谈。他得跟这个承诺说要爱。要尊重、要顺从，最终却把她丈夫的信用卡放进自己皮包中的妻子把一切都谈开，谈谈该怎么处置她。

他们要挨得紧紧地谈一谈。

9

她正在铺另外一张床。这一次不会有任何麻烦。这完全是另一个城市、另一个房间里的另一张床，而且，这是一张她从来没有睡过。也永远不会睡在上面的床。自从她离开800英里以外的那套房间至今已经过去了一个月，事情正在逐渐变得好起来。她十分确定，连对她最不利的背部的伤痛也已经好得多了。说实话，尽管肾脏的剧烈疼痛仍使她不愉快，但是她今天已经打扫了十八套客房。当她刚来白石旅馆时，打扫十套客房就要晕倒，打扫十四套客房就得请波尔帮忙。罗西发现，在短短四个星期里，尤其是在肾脏和胃部没有遭到痛打的这四个星期里。一个人的精神和外观会发生很大的变化。

她不知道还有什么比这更好。

她站在门口，脑袋伸出门外，往走廊两侧看了看。走廊里除了几只客房服务专用的早餐托盘、波尔停放在走廊尽头的那辆手推车以及她自己停放在624房间门外的手推车以外，什么也看不到。

罗西将手推车上那一摞新鲜干净的衣服抬起一角，底下露出了一根香蕉。她拿起香蕉，走到624房间窗口，那里有一把堆满东西的椅子，她坐下来开始慢慢地剥皮。在五月中旬这个下着小雨的宁静的下午，她坐在窗前吃着香蕉，惬意地欣赏着湖面的景色。窗外的湖水像镜子般闪闪发光。她的心头充满了一种巨大而深厚的感情，那是一种感激之情。至少到目前为止她的生活还不是很完美，但比起她四月中旬初次来到姐妹之家那天，站在门廊里看着内部通话器和密码锁时所想象的未来生活画面要好得多。在那一刻里，她对未来的想象只有黑暗和苦难。她的肾脏和脚上都有伤。她知道自己并不想在白石旅馆当一辈子房间服务员，但是……香蕉的味道真不错，椅子坐上去也极其舒服。这种时候她真不情愿拿这份工作跟任何人交换。在离开诺曼的这几个星期里，罗西变得对任何一种小小的欢乐都极为敏感，例如临睡前阅读半个小时的书报杂志，洗餐具时和同事们聊聊电影和电视节目，或者干活时休息五分钟，坐下来吃根香蕉等等。

知道下一步会发生些什么事也会有无比奇妙的感觉，总之再也不会再有突发的痛苦事件了。例如，当打扫到只剩下最后两间客房时，她就和波尔一同乘服务员电梯下楼，从后门走出旅馆，来到大街上。她已经能够很容易地辨认带有橘黄色、红色和蓝色线条的市内公共汽车。在去汽车站的路上，她们会突然决定去热茶餐馆喝一杯咖啡。这虽然是一些微不足道的小事情，但是它们能给人带来淳朴的欢乐。世界应该是美好的。她猜想自己小时候一定感受过这些美好的事物，只是长大以后忘记罢了。现在她要重新学习，这种课程多么美好！她并不指望得到她想要的一切，现在她所拥有的已经足够了……而且，她并不知道将来还会有什么样的事情发生。只有等她离开姐妹之家才能知道。她有一种感觉，她一定会找一个房间，搬出去自己住。

一个身影从敞开的旅馆门廊里掠过，她还没有来得及考虑把剩下的半根香蕉藏在哪里，波尔已经伸进了脑袋。“宝贝儿，不许偷看！”罗西跳了起来，咯咯地笑。

“波尔，别再这样了！我简直要犯心脏病了。”

“啊哦，别人不会因为你坐在那儿吃香蕉就解雇你。”波尔说，“你还剩下几间？只剩下22号和20号了，对吗？”

“对。”

“需要我帮忙吗？”

“哦，不用了……”

“没关系，”波尔说，“真的。咱们俩一起干，顶多十五分钟就能干完。怎么样？”

“可以。”罗西感激地说，“收工以后咱们一起去热茶餐馆，我请客，要两份馅饼和热咖啡，你觉得怎么样？”

波尔露齿一笑：“最好要点儿奶油巧克力。听我的，没错。”

10

日子过得很快，四个星期的好日子悠哉游哉地过去了。奉献，获取。

那天晚上，当她两只手放在脑袋下面，静静地躺在床上遥望夜空时，听见左侧大约相隔两三张床的地方有人在低声抽泣。她想，她近来变得快乐起来是因为这里没有诺曼。然而她感觉到，令她快乐的不仅仅

是这一个原因。

不止于此，她想着，闭上了眼睛。到现在为止，我得到的已经太多了。工作、吃饭和睡觉，这是一种多么淳朴的生活……而且没有诺曼·丹尼尔斯。

她的思绪开始飘浮，知觉渐渐离她而去，卡洛莱·金又开始在她的头脑中唱起了多个夜晚送她进入梦乡的催眠曲：我是真正的罗西……罗西就是我自己……难道你们不相信……我不是一个普通人啊……这时天完全黑下来了，又是一个夜晚降临了。她已经对这种没有噩梦的日子变得越来越习以为常了。

第三章 天意1

接下来的那个星期三，下班以后，罗西和波尔·海沃福特乘服务员电梯到楼下。波尔脸色煞白，浑身软弱无力。罗西担心地问她怎么了。“我来例假了，肚子疼得要命。”

“你想休息一下，喝杯热咖啡吗？”

波尔想了想，然后摇摇头。“你自己去吧，现在我得回到姐妹之家，趁大家回来之前找个安静的地方睡一会儿，要是能睡上一两个小时，或许还能恢复体力。”

“我跟你一起去。”电梯门开了，两人一起走了出来。

波尔摇摇头。“不，你用不着跟我去。”她勉强露出一丝笑容，“我自己能对付。你是个成年人，不至于一个人喝不了咖啡吧。运气好的话，还能遇着个有趣的人呢。”

罗西叹了口气。波尔所谓有趣的人通常指那种穿一件体恤衫，身上露出像地形图般的肌肉块的那一类男人。而罗西一生都不想再见到这种男人。

而且，她还是个已婚的女人。

走到街上，她低头看着订婚钻戒。这是她丈夫给过她的最贵重的东西。但她从来没有感到它真正属于过自己，如果愿意，她甚至可以毫无顾忌地将它扔掉。

尽管波尔竭力争辩说自己一个人没问题，罗西还是跟她一起来到了离白石旅馆最近的汽车站。她真不希望看到波尔现在这副样子，她面无血色，眼睛下面有青黑色的淤斑，嘴角露出痛苦的皱纹。她扶波尔上了汽车，祝她平安到家。这时候波尔是不会对咖啡和馅饼有兴趣的。

她站在马路边向坐在窗口的波尔摆了摆手。车开了，波尔也对她挥手告别。罗西默默地在原地站了一会儿，然后顺着波利瓦德大街向热茶餐馆方向走去。她的思绪又回到了刚刚来到这座城市的那一天。只有两种感觉记忆犹新，那就是迷路和恐惧。在她朦胧的记忆中出现了两个身影，一个是拐弯时遇到的那位孕妇，另一个是站在维尼酒吧门前举着酒瓶朝她乱嚷嚷的男人。

嗨宝贝儿嗨宝贝儿……

他向她喊个不停。这些回忆有一会儿工夫完全控制了她的头脑，甚至连走过了热茶餐馆都没有觉察到。她无精打采，眼睛里充满了空虚和沮丧，仍在不停地回忆着维尼酒吧门廊里那个深红色胡子的家伙，当他站在那里乱喊一气时，身上的每一块肌肉都在抖动，他的一举一动都使她想起了诺曼，当时真把她吓坏了。

有人抓住了罗西的手臂，她吃了一惊，差点儿尖叫起来。她看了看周围，以为会看见诺曼，或者维尼酒吧的深红色胡子。她身边站着一位穿着保守的年轻人。“对不起，吓了你一跳吧？”他说，“刚才那辆车差点撞了你。”

她回头看了看，发现自己正站在全城最繁忙的一个交通枢纽之一——希琴斯路和水塔大道的交叉路口，已经走过热茶餐馆三四个街区了。车辆川流不息，形成了一条金属的河流。她突然意识到身边这位年轻人救了她一命。

“谢谢……真是太感谢了。”

“没关系。”他说。人行横道的白色标志灯在水塔大道旁紧靠路边的某个地方闪亮着。年轻人最后好奇地看了她一眼，离开路边，向人行横道走去，很快便消失在其他的行人之中。

罗西呆呆地站在那里，有点摸不着头脑，但是她感到了一种从噩梦中惊醒过来的轻松。她想，我真的做过噩梦，而且早已醒来了，可是噩梦其实并没有真正离开我，但愿刚才的片段只是个回忆。她低下头，发现自己很像五星期以前满世界寻找杜汉大街时一样，双手紧紧握着那只皮包。她转过身，拿掉挂在肩头的皮包，努力辨认自己在这里留

下的足迹。

水塔大道是通向市中心那些时髦而繁华的商业区的交通要道，罗西从这里往前走，来到一处有许多小店的地方，它们大多肮脏破落，十分不景气。一家旧货商店的橱窗里贴着免税商品的广告，一个挂着五元店广告和打折招牌的橱窗里摆满了墨西哥城和马尼拉制造的芭比娃娃，另有一个名叫摩托车妈妈的皮货店，以及其他五花八门的小店。罗西对街道两旁琳琅满目的商品惊叹不已，她恋恋不舍地离开，往街对面走去。她走到离热茶餐馆半个街区远时，决定还是忘掉咖啡和馅饼，直接乘车回姐妹之家。今天这一整天的经历已经够多了。

路口有一个商店，橱窗里的广告牌上写着：抵押、租赁、珠宝鉴定及经营，最后一项业务吸引了罗西的注意力。她低头看着自己的订婚戒指，想起婚后不久诺曼曾经说过：罗丝，如果你要戴它上街，就把镶钻石的一面戴到靠手心的一侧。那可是个大钻戒，对于你这样的小女孩来说，它显得过于大了。

他经常这么教导她。她曾问过他这只钻戒值多少钱，他摇摇头，宽容地笑着回答说：为了你的安全起见，最好还是别知道得太多。那表情好像在回答一位想知道天为什么是蓝的，北极为什么有雪的孩子。他曾经对她说：你想知道我究竟打算买普通戒指还是钻戒，好吧，没有关系，就让我来告诉你吧，我决定买一只钻戒。因为我爱你，罗丝。

现在她站在路口，仍然清楚地记得当时的感觉——那是一种恐惧的感觉，因为你无法不对一个如此挥霍地在钻戒与汽车之间选择了钻戒的男人感到恐惧，同时还有点儿喘不过气来，甚至于产生了一种性刺激的感觉。这的确很浪漫，他居然为她买了这么大的一只钻戒。拿这样一只大得足以炫耀的钻戒上街会很不安全。

也许他真的爱我……但那已经是十四年前的事情了，他所爱的那个女孩曾经有过明亮的眼睛，丰满的胸部，扁平的小腹，还有两条修长而肌肉发达的大腿。当年那女孩的肾脏还没有发生过任何问题，也没有失去过一个孩子。

罗西所处的路口离那间有着明亮的广告牌的橱窗很近。她又低头看了看订婚钻戒。她等待着，想知道它会在她身上产生一种怎样的感情：是恐怖的回忆还是罗曼蒂克。结果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她转身便往租赁商店的大门走去。总有一天她会离开姐妹之家的，假如租赁商店能出一笔合理的价钱，她就用这笔钱付清自己的食宿费用，也许还能剩余几百美元。

她想，哦，我卖掉它也许仅仅是为了摆脱它，不希望他的任何一样东西再出现在我的视线中。

商店门口的牌子上面写着：自由之城抵押与租赁专营店。她突然有了一种奇怪的想法，她曾经听说过这个城市的一些绰号，它们全都与湖水和气候有关。她清理了一下思绪，推开门走了进去。

2

她猜想商店里一定很暗。出乎意料的是，店堂中一片辉煌灿烂。太阳快要落山了，晚霞的余辉照亮了希琴斯大街，从商店西面的窗口照入商店，暖融融地辉映着整个大厅。一道金色的阳光直射在墙上的萨克斯管上，使它看上去就像一堆燃烧的火焰。

罗西想，这幅景色并不是偶然发生的。一定有人故意把萨克斯管挂在了那面墙上，而且他一定是一位聪明人。不管是不是真的，她感到快要被它陶醉了，甚至商店里那种长年封满灰尘故而神秘莫测的气味也为这幅景色增添了一种魅力。她能听见左侧有许多钟表在发出清脆的嘀嗒声。

她慢慢走进中间的通道，通道的一侧悬挂着一些电声吉他，另一侧则是装有吉他配件及立体声设备的玻璃琴盒。还有许多曾在电视上进行过展示的被称做“轰鸣”的大型多功能音响系统。通道的尽头是一排长长的柜台，柜台上有一只广告牌，写着购买，出售，交换几个字。

罗西走近了柜台，看到里面坐着一个男人，眼睛上戴着一只珠宝商人专用的镜片，他正在用它专心地观察天鹅绒软垫上放着的一样物体。罗西又靠近了一些，才看清楚那是一块只有表芯没有表壳的旧怀表。那人用一只细得几乎看不见的钢探针在表芯里面拨弄着。她想，他很年轻，可能还不到三十岁，头发齐肩，雪白的衬衫外面套了一件蓝色的真丝背心。她觉得这种搭配既不落俗套，又显得十分漂亮。

她听见左边有动静，扭头看去，一位老先生正蹲在写着“怀旧纪念品”广告牌下的书堆旁，提着一只黑色的老式公文包，好像一条充满信心的小狗般耐心地蹲在那里等待着。

“夫人，有事吗？”

她把注意力转向柜台里的那个人，他已经拿掉了眼睛上的镜片，正在向她友好地微笑致意。他那双浅褐色的眼睛非常美丽。她真想知道波尔会不会把他归入有趣的那一类男人。她猜想不会，因为他的衬衫下

面没有地型结构图般的肌肉块。

“是的。”她说。

她取下结婚戒指和订婚钻戒，将朴素的结婚戒指放进了皮包里。不戴戒指的手指感觉有些奇怪，她想，她会习惯起来的。假如一个女人能够连换洗衣眼都不带就永远走上了不归之路，她必将能够适应各种各样的变化。她把钻石戒指放在天鹅绒软垫上那只旧怀表的旁边。

“请你看一下，它值多少钱？”她问他。考虑了一下，她又补充道：“你肯为这样东西付给我多少钱？”

他把戒指套在指尖上，将手举向尘土飞扬的光线之中，阳光穿过西侧的窗户照进来，透过他的肩膀，直射在那只钻石上。它在阳光的辉映下反射出五彩缤纷的光芒，照亮了罗西的双眼，就在这一瞬间，她感到了一丝后悔。珠宝商瞥了她一眼，虽然只有一秒钟，却足以使她从那双迷人的眼睛里看到她无法立即理解的东西——那目光似乎在说，你不是在开玩笑吧？

“它是什么？”她问，“这到底是件什么东西？”

“一文不值。”他说，“请你再等一下。”他把那只镜片又戴回到眼睛上，对准那件作为订婚礼物的钻石观察了很久。当他第二遍观察它的时候，他的眼神已经很容易读懂了。罗西立即明白了一切，但她没有惊讶，没有愤怒，也没有后悔。她惟一感到的便是厌倦和不安：为什么她以前从来没有意识到这一点？她怎么会愚蠢到这种地步？

你从来没有意识到过，她的内心深处有一个声音在说，罗西，你真的没有。从某种程度上说，假如你从一开始就知道那只钻戒是假的，你可能早就走出今天这一步了。你难道真的相信，在你二十二岁生日时，诺曼·丹尼尔斯送给你的不是价值几百元，而是几千元钱的戒指吗？你真的相信会有这种事情发生吗？

不，她并不相信。她在他的眼里不值这么多钱，这是其一。其二，她的丈夫在前后门各安了三把锁，院子里装着红外线报警装置，崭新的桑德拉汽车上安着防盗报警器，这种男人绝不会让自己的妻子戴着这么大的钻戒去市场买菜的。

“它是假的，对吗？”她问珠宝商。

“哦，”他说，“它是一块真正的氧化锆，如果你的所谓‘假的’是特指钻石的话，我可以肯定这绝不是一块钻石。”

“我说的当然是钻石，”她说，“难道我还能指别的什么东西吗？”

“你没事儿吧？”珠宝商问道。他的关心是发自内心的。她现在离他这么近，她想，他可能只有二十五岁左右，而不是三十岁。

“见鬼，”她说，“我不知道。很有可能。”

她从皮包里拿出了面巾纸，只是为了防备自己万一会失声痛哭或者放声大笑起来。她无论如何都必须控制住自己，不要发展到这两种极端中的任何一种，至少现在不要。最好让自己保留一点尊严地离开这里。

“但愿如此，”他说，“因为你工作的部门是一个非常不错的地方。请相信我，你迟早会惊奇地发现，有那么多女士像你一样……”

“哦，别说了。”她告诉他说。

她在内心深处听到诺曼的声音。我决定买钻石，他的声音由于激动而发抖，他的灰色眼睛早已湿润。因为我爱你，罗丝。

“难道它分文不值吗？”她问道，“无论值多少钱都行，说不定那是他从树胶机上刮下来的东西。”

这一次他没有戴镜片，只是再一次拿起了那只戒指，在亮光中观察了一会儿。“事实上它还能值几个钱。”他听上去像是要发布一条好消息。“石头值十块钱，至于戒指……零售价大约是二百块钱左右。我当然不会给你那么多，”他迅速地补充说，“我爸爸会说我胡闹。拉比，他是这么说吧？”

“你爸爸总是说你胡闹，”蹲在书堆旁的老人说，“孩子毕竟是孩子。”他甚至连头都没有抬一下。

珠宝商看了看他，又回头看了看罗西，然后把手伸进半张的嘴里，做出一副恶心呕吐的模样。罗西自从离开学校以后，再也没有看见过这种滑稽的鬼脸，她忍不住笑了。穿背心的男人也笑了。“我可以付给你五十块钱，这下总该满意了吧？”他说。

“多谢，不用了。”她拿起戒指，沉思了一下，用手里的干净面巾纸将它包了起来。

“你可以去别的商店打听一下，”他说，“如果有人出的价比我高，我也可以以同样的价钱付给你。这是我爸爸的老规矩。他这办法挺合

理。”

她把面巾纸扔进皮包，扣上搭扣。“多谢了，不过我不想卖了。”她说。

她可以肯定那位蹲在书堆旁，被珠宝商叫做拉比的老人在用奇怪而专注的神情观察着她。罗西并不在乎。让他尽管看吧，这是一个自由的国家。

“送我戒指的那个人告诉我说，它值一辆崭新的汽车。”她说，“你相信吗？”

“我相信。”他毫不犹豫地回答。她想起他说过她在为一个很好的团体工作，那里有不少女人来这里以后都发现了一些令人不快的事实。他尽管年轻，她猜测他一定见到过不少类似今天这样的事情。

“我以为你一定不会相信世界上竟有这种事情发生。”她说，“既然如此，你就应该理解我为什么要保存这枚戒指了。如果一个人稀里糊涂地被别人愚弄了，她当然想尽快弄清楚这到底是为什么。”

她想起波尔两只手臂上的伤疤。1992年夏天，她的丈夫一怒之下使劲儿将她从双层挡风门里扔了出来，她伸出了双臂以便保护头部，结果一只胳膊上缝了六十针，另一只缝了一百零五针。尽管受到了如此严重的伤害，但是每当她走过建筑工地时，只要那里的工人们朝她修长的大腿吹口哨，她仍然会陶醉在无限幸福之中。她到底是宽宏大量还是愚昧无知？是头脑灵活还是善于健忘？罗西认为她得了某种精神综合症，她暗暗祈祷，但愿自己能够幸免。

“夫人，无论你会怎么想，”珠宝商回答说，“我真的很抱歉，让你听到了坏消息。这可能是商店名声不好的原因。我们所告诉人们的事实总是与他们最初的愿望相反，无论谁都无法接受这样的事情。”

“是的，先生，我确实很难接受……”

“我姓史丹纳，”他说，“比尔·史丹纳。我父亲是艾伯·史丹纳。这是我们的名片。”

他递过一张名片，但她摇摇头，笑了。“我要它没用。再见，史丹纳先生。”

她往大门走去。这一次她选择了第三条通道向外走，因为那位老先生一手拿着书，一手提着皮箱正朝她这边走来。她不能肯定他是不是想

对她说些什么，但是她坚信自己这会儿什么也不想说。她只想尽快离开这家自由之城专营店，爬上任何一辆过往的汽车，在熙熙攘攘的人流中忘掉自己曾经来过这里。

她恍惚觉得自己来到了租赁商店里的某个地方，这里落满灰尘的货架上或堆或立着各种各样的雕塑和油画，有一幅油画已经装了镜框。她把头扬得高高的，什么都不想看见。她现在没有一点儿心情去欣赏这些艺术品。她似乎什么都没有看见。

但是，那幅油画却好像在凝视着她。

【《TXT论坛》 www.txtbbs.com，欢迎您来TXTBBS推荐好书！】

3

它那超然的魅力对于她来说并不比日常生活显得更加重要，也没有看到有特别能打动她的异常之处。她已经隐姓埋名地生活了一个多月了。结婚十四年来，她一直过着一种与世隔绝的生活，她并不知道衡量正常与不正常的标准是什么。对她来说衡量一切的惟一标准便是电视剧和诺曼偶尔带她去的那些电影（诺曼看遍了科林特·伊斯特伍德主演的每一部片子）。无论是电影还是电视剧，人们总是流着泪看完。但是它们实际上并没有任何意义。这幅油画才是真正有意义的，它让她忘掉了那只钻戒带来的烦恼，让她忘记了刚才她还急于离开这里，让她忘掉了来到这座城市以后所遇到过的类似维尼酒吧这样的不愉快的回忆。她脑子里只有一件事：瞧啊！这难道不是世界上最美丽的一幅画吗？

这是一幅油画，周围镶了一圈木质画框，大约三英尺长，两英尺高，镜框的一边斜靠在一只停摆的座钟上，另一边靠着一座裸体小天使雕塑，周围还放着许多风格迥异的画，她对那些画甚至连看都没有看一眼。罗西所欣赏的只是画上那个坐在小山顶上的女人，仅此而已。和任何一幅可以随意讨价还价的街头画作相比，租赁商店里的一幅收藏品从主题到绘画技巧上都不会有太多本质上的区别，这一点在全国甚至全世界都是如此。而这幅画的区别恰恰在于，它给她的眼睛和心灵带来的是只有艺术品才能够令人产生的那种清新的、展示性的兴奋感。艺术品能够深深地打动我们，那是因为歌曲使我们落泪，故事使我们站在别人的角度更加清楚地看待世界，诗歌使我们为生活而感动，舞蹈使我们暂时忘记有一天我们将不再成其为我们自己。

她激动的反应爆发得如此强烈和突然，更由于和她的日常生活无关，才使她那早已习惯于平静的心灵整个都乱了，面对这场意外点燃的干

柴烈火显得那样束手无措。

这幅画正是我想为我自己的房间里添置的那样东西，这就是它令我激动的原因。我要让它变成我的。

她急切地抓住了这个想法。她将会拥有一个单人房间，她向自己保证，那将是一间很大的房间，是里面带有厨房和浴室的那种。在任何情况下它将只属于她个人。这个房间对于她太重要了，因此为它所挑选的一切东西都变得重要起来。当然房间是第一重要的。有了它里面的一切才成为可能。

拥有一个单独的房间是所有低收入阶层的独身者一心向往的美好理想，在她之前和之后都有许多人有此奢望。无论它漂亮与否，对她来说都将是一个最重要的地方。按理说，只有当她搬进了那所想象中的房子以后，她的崭新生活——单身生活才能算是真正的开始……而眼前这幅属于她个人的、诺曼从来没有见过的油画，就成为崭新生活的一个标志。

4

所有的油画中只有这一幅是镶了镜框的，罗西认为油画一般是不镶镜框的，因为它们需要呼吸。镜框的下端贴着一个黄色的价签，上面写着：75美元，或者，问号。

她伸出微微发抖的双手，抚摩着镜框，又将它小心翼翼地画架上举起来，向通道里走去。那位提着一只老式皮包的老人还站在原地观察着她，而罗西几乎没有感觉到他的存在。她直接走到柜台前，轻轻地把画放在比尔·史丹纳面前。

“找到你喜欢的东西了吗？”他问她。

“是的。”她轻轻拍了拍贴在油画一角的价签，“上面写着，75美元或者问号，刚才你说过可以花50美元买我的订婚戒指。你愿意做个交易，用这幅油画交换我的戒指吗？”

史丹纳从柜台里走出来，用对待那只戒指一样的神态仔细地观察着这幅油画……不过这一次他似乎带着浓厚的兴趣。

“我不记得这幅画，而且从来没有见过。一定是那位老先生帮你挑选的，他出身于艺术世家，而我只是一个为艺术品增色的修理师。”

“你好像不太愿意——”

“以货易货？你最好什么都别说！如果你非要问的话，我就直说了吧，除非太阳从西边出来。不过这一次可以例外，我同意以你的方式成交，也就是说，一物换一物。这样我就不用再看你的脸色了。”

罗西想都来不及想就伸出了手，搂住比尔·史丹纳的脖子，给了他一个简短而热烈的吻。她喊道：“谢谢你！太谢谢了！”

史丹纳笑了。“哦，朋友，别客气，”他说，“我还是第一次在这样神圣的大厅里被一位女顾客亲吻。女士，请再看一眼，也许还有其他使你中意的画？”

那位被史丹纳叫做拉比的穿外套的老先生也走了过来，他看了看这幅画。“试想一下大多数顾客怎样对待你吧，今天你真是交好运了。”他说。

史丹纳点点头：“你说得太对了。”

她几乎没有听见他们在说些什么。她正在皮包里乱翻一气，寻找那个包着戒指的面巾纸包。它花了她过多的时间，因为她一直在不停地抬头欣赏那幅放在柜台上的油画。那是她的画。她打开面巾纸，拿出戒指递给史丹纳。他什么也没有看到，因为他正在研究那幅画。

“这不是一张印刷品，而是一幅原作，”他说，“我觉得这幅画并不怎么好，所以才用玻璃镜框镶了起来，好让它看上去漂亮些。山脚下是一座什么建筑？是烧毁的花房吗？”

“我猜是一座神庙的遗址。”老先生平静地说，“有可能是希腊神庙。不过很难判断。”

确实很难，因为那座建筑已经倒塌，地面上只留下了断壁残垣。前面四根石柱上爬满了青藤，第六根倒在地上，断成了几截。这根断裂的石柱旁边还有一座同样倒在地上的石雕像。

她并没有注意到背景的画面，她的注意力全部集中在油画中央的人物身上。那人坐在山顶，转过身遥望着山下的神庙遗址，从后背可以很容易判断出这是一个女人。她的棕色长发编成了一条发辫搭在背后，那只线条匀称的右臂上戴着一只金色的臂环。她举起左手，好像要挡住自己的眼睛。她身穿一条充满活力的玫瑰红色短裙，罗西猜想是那种古希腊式的露出肩膀的裙式束腰外套。看不清她脚上穿的是什么，因为她站在草地上，没膝深的青草掩盖了她裙子底下露出的小腿。

“你把它叫做什么？”史丹纳问道。他在对拉比说话。“古典主义还是新

古典主义？”

“我把它叫做差劲的艺术。”拉比咧着嘴笑了，“我大概能猜到这位女士为什么会喜欢这幅画了，它有一种非常动人的气质。可能有某种古典派的因素，但是给人以隔世的感觉。事实上作者只画出了主人公的背影，这很奇怪。总之，不能说这位女士挑选了最好的一幅，只能说是最奇怪的一幅。”

罗西仍然没有听见他们在说些什么。她在画面上专心致志地寻找那些吸引着她的东西，例如，黑色天鹅绒腰带和无袖束腰外套十分相称，那只举起的左手下面隐隐约约能够看到她的胸部。那两个男人只是在胡说八道，其实这是一幅非常美妙的油画。她觉得自己甚至能够长达几小时地欣赏它，等她有了自己的住处，一定要好好地欣赏一番。

“没有标题，也没有署名，”史丹纳说，“除非——”

他把画转了过去，油画背面的硬纸板上用碳笔涂着几个有点模糊的印刷体字：罗丝·麦德，意即玫瑰红。

“哦，我猜这大概就是作者的名字吧，”他不太肯定地说，“这名字很有趣，可能是个假名。”

拉比张开嘴刚要说话，却感到看中了这幅油画的女人似乎有更高明的见解。

“这是作品的名字，”她说，并不十分情愿地解释道：“罗丝是玫瑰的意思，其实我的名字就叫罗丝。”

史丹纳完全迷惑不解地看着她。

“其实没什么，这只不过是个巧合。”真的是巧合吗？她感到有些奇怪。她又将油画轻轻地掉转过去，隔着玻璃抚摩着那个女人身上的裙式束腰外套。“这个女人穿了一件紫红色的衣服，其实这种颜色的正式名称应该叫做玫瑰红。”

“她说得对。”拉比说，“油画的作者或者它的最后一位主人有可能用玫瑰红这种颜色为作品起了个名字。”

“我们把手续办完好吗？我得赶快走，已经有点儿晚了。”她对史丹纳说。

史丹纳原来还打算再询问一次，以便确定她是否真的要买这幅画，现

在显然已经没有任何必要了。他简短地点了点头，说：“戒指换油画，直接交易，双方满意。”

“对。”罗西说，给了他一个迷人的笑脸，这是十四年来她第一次真心实意地对人这样笑。他被她灿烂的笑容彻底陶醉了。“我们双方满意。”

5

她在商店外面站了一会儿，对开过去的汽车下意识地眨眨眼，有一种小时候跟父亲走出电影院时有点儿眼花缭乱的感觉，头脑里一半是真实世界，一半仍停留在虚幻的世界中。那是一部完全可以乱真的电影。她不断地看一眼胳膊底下的包裹，判断自己究竟是在哪里。

身后的门打开了，那位老人走出了商店。现在她对他充满了好感，甚至向他笑了笑，那是一种只有共同分享某种奇妙体验的人之间才会有微笑。

“夫人，能帮我一个忙吗？”他说。

她的笑容变成了一种警惕的眼神。“那要看是什么忙，不过我不习惯帮助陌生人。”其实这样说并不够充分，她甚至不习惯与陌生人谈话。

他看起来有些尴尬，这使她消除了疑虑。“我想这听起来有些奇怪，但是这件事可能对我们都有好处。我叫利弗茨，罗伯·利弗茨。”

“罗西·麦克兰登。”她说。她想伸出手来，又打消了这个念头。她甚至后悔不该告诉他自己的姓名。“我真的没空给你帮忙，因为我已经耽误了太多的时间。”

“你瞧，”他放下磨旧了的皮包，伸手从另一只棕色包里拿出一本曾经堆在商店地板上的平装书。书的封面显然表达着主题，那是一个身穿黑白条纹囚犯服装的人正在往山洞或隧道里走。

“我想请你读一下这本书的第一段，是朗读。”

“在这里？”她往周围看了看，“就在大街上吗？以上帝的名义，这到底是为什么？”

他只是不断地重复着“请你读一下”。她接过书，暗想，我照他说的读完以后就可以走了。也许这个人只是有点不正常罢了。不会有什么危

险。假如他真的对我造成威胁，这里离抵押商店和史丹纳也不算太远。

书名是《黑暗的历程》，作者名叫戴维·古迪斯。她翻到有版权说明的那一页，发现这本书是她出生前十六年，即1946年出版的，难怪她没有听说过这个作者。

她抬头看着罗伯·利弗茨。他焦急地对她点点头，几乎有些激动，是对她抱着一种希望吗？这怎么可能呢？但是他的脸上明显地带有期望的表情。

现在连罗西自己也感到有点激动。第一段并不很长，她开始朗读起来。

“打击来得如此突然。帕瑞是无辜的，不仅如此，他还是一个非常正派的人，从来不给别人添麻烦，只想过平静的生活。可是，你越是不想要的东西越能得到很多，想要的却一样也得不到。陪审团认定他有罪，判了他终身监禁。他被送往圣昆廷。”

她抬起头来，合上书，递给他。

“读完了。”

他笑了，看来他很满意。“非常非常好，麦克兰登女士。请你等一会儿，”他迅速地翻到另一页，又递给了她。“请把这段对话也读一下。这是帕瑞和出租车司机之间的一段对话。从‘哦，这很可笑’开始。你找到了吗？”

这一次她不再犹豫了。她已经看出利弗茨不可能对她构成危险，也不是头脑不正常。但她仍能感觉到一种不同寻常的激动，好像什么有趣的事情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在发生了。

是的，一点不错，她内心深处有个愉快的声音说，这种激动是那幅画产生的，罗西，你还记得吗？

那还用问。那幅画只要想想就会使她心花怒放，觉得自己太幸运了。

“真奇怪。”她笑着说，她忍不住地想笑。

他点了点头。“对，这看起来是有点奇怪。你找到我要你读的那一段了吗？”

“找到了。”

她迅速地将对话浏览了一遍，了解一下这些人是谁，他们在说些什么。出租汽车司机并不陌生，她脑子里立刻出现一副杰奎·格里森的图像。她清了清嗓子，开始朗读了，她很快就忘记自己是站在最繁忙的交通要道上，胳膊下面还夹着包装好的油画，甚至对于他们两人所招来的好奇眼神丝毫没有觉察。

“哦，这很可笑，”司机说，“我能从人们的脸上看出他们在想什么，他们做什么工作，有时还能看出他们是什么样的人……例如你。”

“好，那你就说说我吧。我怎么样？”

“你是个遇到麻烦的家伙。”

“我还不知道麻烦是何物。”

“兄弟，你别告诉我，”司机说，“我知道自己对人十分了解。知道吗，你的麻烦跟女人有关。”

“这话真诱人。可惜我的婚姻很美满。”

突然，她换了一种声音，那是帕瑞的声音：他是詹姆斯·伍兹，神经过敏，容易激动，但有点儿幽默感。这使她感到高兴，继续顺畅地读了下去。她的头脑里出现了一幅从来没有过的图景，像打斗片里的情节那样，杰奎·格里森和詹姆斯·伍兹在疾驰的汽车里拳打脚踢。

“你没有结婚。你曾经结过，但是并不幸福。”

“哦，我明白了，你大概一直藏在我家壁橱里。”

“司机说，‘我跟你谈谈她吧。她不是个容易相处的家伙，她喜欢占有，占有得越多，她就越想要，而且她想要的东西最终总是能够得到。她就是这样一种人。’”

罗西念完了最下面的一行。她不由自主地打了个冷战，默默地把书递给了利弗茨。他高兴得双手抱在了胸前。

“你的声音简直太奇妙了！”他告诉她，“深沉而不单调，音调优美悦耳，清晰流畅，没有明显的口音。我一听你说话就知道了，你一定能够朗读得很好！”

“我当然能，”罗西说，她不知道是被他激怒了还是逗乐了，“难道我看起来像是在虎狼窝中长大的吗？”

“一般来说，并不是每一个好的读者都会大声朗读的。很少有人能够这么有感情。对话比叙述更难一些。这是一次测试。我从你的朗读中听到了两个完全不同的声音。我真的听到了。”

“是的，我是在尝试着那样做。利弗茨先生，我真的该走了。我……”她打算调头离开时，利弗茨伸出手轻轻地碰了碰她的肩膀。稍有常识的人都知道什么叫做试听测试。罗西完全被利弗茨后面的话惊呆了。当他清了清嗓子，向她提供了一份工作时；她吃惊得一句话也说不出。

6

当罗伯·利弗茨站在路口静听诺曼·丹尼尔斯的流浪的妻子朗读小说时，他本人正坐在警察局的四层楼上那间不算太大的三维空间里，双脚搭在写字台上，两手放在脑后。几年来他第一次把脚搭在了桌子上，平常他的桌上堆满了表格、快餐盒、写了一半的报告、公函、备忘录，还有其他一些分类垃圾。诺曼不是那种喜欢随手扔垃圾的人，罗西在家时房间干净得一尘不染。在罗西走后的这五星期里，家里已经变成了龙卷风过后的迈阿密。虽然他一贯不整洁，但如今办公室里又多了一丝悲凉和苦涩的味道。他花了几乎一整天的时间打扫这间办公室，终于把三只装满残羹剩饭的大塑料袋扔进了垃圾站，为的是不想让肤色的清洁女工半夜三更或者周末凌晨六点来搞卫生。他的父亲曾经告诉他，黑人并不懂得怎么工作，这是非洲人的本性决定的。

诺曼盯着桌子看，现在只能看见电话机和他的双脚。他又把目光转向右边的墙上。许多年来，墙上贴满了通缉令、搜捕令、实验报告，甚至餐馆的定餐菜单，还有一幅用红笔在出庭日期做上了记号的日历。现在那面墙是空的。他把目光又转向了门口，那里放了几箱酒。他一边观察，一边思忖着，生活是多么不可预料，他的脾气极其暴躁，他早该意识到这一点。假如他早在一年前就让自己的办公室变成了现在这副模样的话，他当时就能够得出一个简单的结论：他的坏脾气已经给他带来了不少麻烦，使他陷入困境，不可自拔。他得到一大堆本部门发送的授权免职起诉书，他还因为伤害罪被逮捕过。他确实伤害了雷蒙·桑德斯，这类事情会不会对你造成影响，那就要看你是否遵守游戏规则，至少不要在违反它的时候被人当场抓住。

现在他终于脱身了，办公地点也更换了。自从布什当总统后他就把这间该死的三维空间当成了家，现在终于要搬走了，要搬进一间真正的

办公室，地板、墙壁和天花板都符合设计标准。

“冰箱里堆满了电视食品和姜汁酒……”诺曼唱着，笑着，这是一种开心的笑，除了罗西以外，所有人都会以同样的笑脸来回报他的。这笑容会使罗西浑身发抖，使她发疯似地想从他面前消失掉。她觉得诺曼笑里藏刀。

这的确是一个非常美好的春天，而对于诺曼来说，它却糟透了，完全是个活见鬼的春天。准确地说，罗丝是这一切的根源。很久以前他就打算处理她的事情了，可是他还没有来得及，她至今仍在离他很远的某个地方逍遥法外。

他在公园里审问过那位朋友雷蒙·桑德斯之后，当天就去了长途汽车站。他是带着罗丝的照片去的，但他一无所获。当他提到太阳镜和鲜艳的红头巾（这是他在雷蒙·桑德斯的审讯记录中发现的最有价值的细节）时，大陆快运的一位白班售票员大喊一声：我知道。惟一的问题是，售票员不记得她买了去哪儿的车票，而且无法查询，因为她没有留下任何可供查询的记录。她付的是现金，也没有登记任何行李。

大陆快运的发车时刻表提供了三种可能，诺曼排除了第三种可能，即下午1：45开往南方某座城市的长途汽车。他估计她绝不会去那么远的地方。这样就有两座城市可供选择：一座是距此大约二百五十英里远的城市，另一座是中西部中心的大城市。

他渐渐感到，他确信不疑地那两种选择都是错误的。这已经至少花去了他两个星期：他原以为像她这样胆小如鼠的人绝不可能远远地离开家庭和她成长的这块土地。可是现在……诺曼的手掌心有一道半圆形的白色印痕，是他自己的指甲掐出来的，但是这种伤害实际上来自他的大脑，那里面好像有一只烤箱，他一生都在经受着它的炙烤。

“你要是害怕就好了，”他喃喃自语着，“如果你现在还没有感到害怕，我敢保证不会让你等得太久了。”

是的，他非找到她不可。这个春天里发生的一切，那尊为他塑造的迷人的半身塑像，令人兴奋的新闻媒体，那些毕恭毕敬的记者所提问的有关他得到提拔的问题，这些令他感到眩晕……但是没有罗丝，这一切都将毫无意义。罗丝的离去，使那些跟他鬼混的女人变得一钱不值。糟糕的是，他对她的出走毫无觉察，更加无法容忍的是，她竟然为了微不足道的三百五十美元拿走了他的信用卡。而这还不是问题的关键。她恰恰忘记了不该忘记的事情，她拿走的是我诺曼的东西，她忘了我他妈的是个无耻之徒，她得为此付出代价。而且是很高昂的代

价。

惊人的代价。

罗丝走后，他掐死了一个与他鬼混的女人，把她的尸体扔到了湖西边那个谷仓的塔楼上。难道这也应该归咎于自己脾气不好吗？他不知道。你这白痴，到底这是为什么，就因为带她出外吃了顿午餐吗？他记得，他带那女人逛完熟食排档来到福莱蒙德大街时，还觉得那个穿了一条浅褐色厚短裤，有着棕色皮肤的婊子挺可爱。他并不清楚她到底像不像罗丝，虽然他跟自己说她长得很像她，而且他居然也相信了。他在用了四年的逐猎牌汽车后座上跟她亲热时，她转过了头，离这里不远有座谷仓上的灯光恰好照在了她的脸上。就在这一瞬间，这个妓女在他眼里完全变成了罗丝，那个连声招呼都不打就抛弃了他的狗杂种，甚至连他妈的一个字都没给他留下。他连想都没想，就拿起一只三角背心，套在了那妓女的脖子上。她的舌头从嘴里伸了出来，眼珠像玻璃弹子一样从眼窝中向外鼓着。最糟糕的是，那个妓女死了以后，看起来竟一点也不像罗丝。

他并没有惊慌失措……他怎么可能惊慌呢？毕竟这已经不是第一次了。

罗丝知道这事吗？难道她有预感吗？

难道她就是因为这个原因才跑得远远的吗？因为她害怕他可能也会对她……“别再愚蠢了。”他嘟哝着，闭上了眼睛。

这主意并不怎么样。他眼前出现的是他近来经常梦到的情景：那只商业银行信用卡变得巨大无比，像一只徐成钞票颜色的飞船在黑暗的夜空中漂浮着。他立刻睁开了眼睛，发现手指破了。他伸开了手掌，冷静地观察着流血的伤口，他已经习惯了坏脾气爆发时他在自己身上留下的种种痕迹，也知道该怎么应付它：那就是重新控制自己。这就意味着思考和策划，开始实行计划前需要事先预演一下。

他给近处那两座城市的警察局打了电话，说明了自己的身份，并说罗丝是个携带巨额信用卡潜逃的重要嫌疑犯。一切事件之中最为糟糕的莫过于这张信用卡了，它从来就没有从他的头脑中消失过。他告诉他们她的姓名是罗西·麦克兰登，因为他确信她已经改用婚前姓名了。如果将来发现她没有改名，可以向他们简单解释说，嫌疑犯正巧和办案人员的名字相同。同名同姓的事有时经常会发生。

他还将罗丝的照片传真给他们。一幅是她坐在后门台阶上，这是他的

警察朋友路易·福斯特去年八月拍的一张黑白照片，拍得并不好。另一幅是一位警察艺术家奥·凯利，一位他妈的天才，应诺曼的邀请给她拍的，她头上戴了一条头巾。

那两个城市的警察问了一些相关的问题，找遍了所有她可能藏身的地方——无家可归者收容所，流浪者暂住旅馆，两镇之间的旅店等等。他们在可能性较大的几家旅馆里还查通了旅客住宿登记簿。可是这一切都毫无结果。诺曼一有时间就根据自己所掌握的蛛丝马迹不停地打电话，他变得越来越灰心丧气，甚至要求对方传真一份全市新近申请驾驶执照的汽车司机名单给他。仍旧一无所获。

他仍然不认为她真的能够从此音信杳无，彻底逃脱应有的惩罚，特别是拿走信用卡这件事最应该受到严惩。但是他开始怀疑她是否逃到了其他城市，她太畏惧他了，以至于二百五十英里还不足以远离他的视线。

过不了多久她就会知道，即使八百英里也不算太远。

此外，他在这里已经坐得太久了，现在该去收拾一下新办公室了。他把脚从写字台上拿下来，电话铃正好响了。他拿起话筒。

“请找探员丹尼尔斯。”对面的人说。

“我就是。”他回答说，同时不愉快地想到，事实上是一级探员丹尼尔斯。

“我是奥利佛·罗宾斯。”

罗宾斯？罗宾斯，这名字很耳熟，可是……“我是大陆快运公司，记得吗？我卖给那位你想找的女人一张长途汽车票。”

丹尼尔斯在座位上直起腰来。“是的，罗宾斯先生，我记得清清楚楚。”

“我在电视上看到了你，”罗宾斯说。“你抓走了那些坏人，这太棒了。那些鞭炮真可怕。你知道吗，汽车站一带经常有人在玩那些玩意儿。”

“我相信。”丹尼尔斯说，尽量不使自己的声音里暴露出不耐烦的痕迹。

“这些家伙真的会进监狱吗？”

“我想多半会。我能为你效劳吗？”

“实际上我倒希望能对你有所帮助。”罗宾斯说，“我记得你说过，如果我又想起了什么就给你打电话，我指的是关于那个戴深色墨镜和红头巾的女人。”

“是的，我说过这话。”他的声音仍旧友好而镇静，但是没拿话筒的手已经紧紧地攥成了拳头，指甲使劲地挖进了手心。

“哦，我以为我早就忘了，可是今天早晨我洗澡时突然想起了什么。这件事我反复考虑了很久，我敢肯定没有记错。她确实是那样说的。”

“是怎样说的？”他问道。他的声音仍然那么理性和冷静，甚至有点愉快的语调，但是紧握着的拳头缝里已经明显地渗出了血迹。诺曼拉开一个抽屉，把手放在上边。在他后面使用这间该死的老鼠笼的是一位新教徒。

“请听我说，我告诉她，她没有告诉我她要去哪里。很可能这就是我想不起来的原因。丹尼尔探员，你上次问我时我一点也不记得了，虽然我的大脑通常对于这类事情十分管用。”

“我不懂你说的是什么。”

“人们买票时一般都要说明自己去哪里，”罗宾斯说，“例如，他会说：‘一张去那什威利的往返车票’，或者‘请给我一张去兰星的单程车票’。你懂我的意思吗？”

“我懂。”

“这个女人没有这么说。她没有说出地名；只说要几点的车票。所以今天早上洗澡时我终于想起来了，她当时是这样说的：‘我想买一张十一点五分车票。那辆车还有座位吗？’好像她对于去哪里并不关心，而只关心……”

“……能不能尽快离开，离得越远越好！”诺曼喊道，“对呀！当然是这样！多谢你了，罗宾斯先生！”

“很乐意为您效劳。”罗宾斯的声音听起来似乎为电话另一端流露的激动情绪感到吃惊，“你们一定非常希望抓住这个女人。”

“一点不错。”诺曼说。他又发出了一声能使罗西浑身起鸡皮疙瘩的冷

笑，每当她听到这种笑声，只想立刻背靠墙壁以便保护自己的肾脏。“我们绝对需要抓住她。罗宾斯先生，那辆十一点五分的汽车开往什么地方？”

罗宾斯告诉他后，又问道：“你要找的那个女人跟你抓的那些家伙是一伙的吗？”

“不是，这是一起信用卡犯罪。”诺曼说。

罗宾斯显然很喜欢跟人聊天，他正打算做出反应时，诺曼已经放下了话筒，把对方刚刚挑起的好奇心给掐断了。

诺曼把脚又搭在了写字台上，斜靠着椅背，眼睛盯着天花板。“信用卡犯罪，”他说，“但是法力无边。你是知道的。”

他伸出左手，张开紧握的拳头，暴露出血迹般般的手心，弯曲的手指上也沾满了鲜血。

“法律无敌手，狗杂种。”他说，突然大笑起来，“你绝对逃不出他妈的法律的手心，所以还是相信为妙。”他弯着手指，毫不在意地让血滴到写字台上。他疯狂地笑着，感觉好极了。

一切都开始变得有条不紊起来。

7

当罗西回到姐妹之家时，发现波尔坐在接待室的折叠椅上。她的膝盖上放了一本书，注意力正集中在格特·肯肖和刚来这里十天的叫做辛西娅的骨瘦如柴的小家伙身上。辛西娅梳着一头既华丽又俗气的朋克发型，一半绿色，一半橘黄色，她看上去最多只有四十多公斤。她的左耳朵上笨拙地贴着一块邦迪，衬衫上有一行醒目的大字：永不放弃！每当她动一动身体，超大的短袖里便露出她茶杯般的乳房及草莓色的乳头。她气喘吁吁，满脸是汗，但是看上去高兴得发疯。

格特·肯肖与辛西娅两个人有着天壤之别。罗西永远搞不清楚，格特·肯肖到底是一位顾问，还是姐妹之家的长期住户，或者仅仅是董事会的一位朋友。她每次来到这里以后只露几次面，住上几天，随后就消失了。姐妹之家每天有两次治疗时间，这里的住户每周必须参加四次这种治疗。她经常坐在参加治疗的人群中，但是罗西从没有听她说过话。她长得人高马大，至少六英尺一，深棕色的肩膀宽大而柔软，甜瓜一般大的乳房，大腹便便，三个×的超大号体恤衫被她穿得走了样，盖住了下面那条百穿不厌的运动裤，头上是辩得乱糟糟的卷发

辨。如果不算她那硬梆梆的二头肌和旧运动裤下面那双长满赘肉富有弹性的大腿，以及那对在她走路时不停上下跳动的巨大乳房，她看上去和那种坐在干洗店里嚼着零食，翻着最新一期《国内查询》的女雇员没有什么两样。罗西惟一听到她说话多一点的时候是在这种接待室里举行的讨论课上。

格特向姐妹之家那些长住的妇女中所有感兴趣的人传授自我保护术。罗西已经上了几次课，还打算实践被格特称为制伏男人最厉害的六种办法，至少一天练习一种。她并不长于此道，无法想象如果在一个真正的男人，例如维尼酒吧门廊里那个长着深红色胡子的家伙身上练习的话，会产生什么效果。尽管如此，她还是很喜欢格特。她特别喜欢的是那张肤色很深的大脸盘，每当讲课时她都会一改往日那种陶罐般永久不变的面孔，变成一副生气勃勃，隽永智慧的神情，实际上这使她变得漂亮了。有一次罗西问她教的到底是跆拳道、柔道、空手道，还是其他拳路。格特只是耸耸肩膀，说道：“只不过是东拼西凑的大杂烩。”

乒乓球台被抬到了一边，接待室的地面铺上了灰色的软垫。在陈旧的立体声音响和过时的电视机之间，靠着松木围墙放着八九把折叠椅，这里所有的东西都是浅绿色和浅粉色的。只有波尔一个人坐在椅子上。她用一根蓝色棉纱将头发系在脑后，两只膝盖规规矩矩地靠在一起，膝盖上还放着那本书。她的模样看上去完全像是一个高中舞会上选出来的校花。罗西紧挨她坐着，把那幅精心包扎的油画靠在腿上。

大约270磅体重的格特和不到她体重三分之一的辛西娅两个人面对面站着。辛西娅一边喘着粗气一边在开怀大笑。格特沉默不语，保持着冷静，轻轻弯下身体中间本应是腰的那个部位，胳膊向前伸出。罗西既感兴趣，又有些不安地看着她们，好像在看一只松鼠，准确地说应该是金花鼠，正在小心翼翼地接近一只大黑熊。

“我真为你担心。”波尔说，“事实上我曾想过搞一次交友晚会。”

“我度过了一个妙不可言的下午。你怎么样？觉得好点了吗？”

“好多了。你这是怎么了？看上去光彩照人。”

“真的吗？”

“不骗你。能透漏一点吗？是怎么回事？”

“哦，是这样，”罗丝说，她边说边搬着手指计算，“首先，我发现我的

订婚戒指是假的，我用它换了一幅画，一旦我有了自己的房间，我要把它挂在里面；其次，我得到了一份工作……”她停顿了一下，表现出一种深思熟虑的神情，然后补充说，“我遇到了一个挺有趣的人。”

波尔睁圆了双眼：“你在瞎编！”

“我对上帝起誓，绝对没有。不过你别那么激动，他已经六十五岁了。”虽然她说的是拉比·利弗茨，记忆中却出现了身穿蓝色真丝背心，长着一双漂亮眼睛的比尔·史丹纳的形象。这真有些可笑。多年以来，她对爱的感觉就像对癌症一样，完全是冷漠的。此外，史丹纳至少比她小了七岁，一点儿也不难看出，他还不过是只雏鸟。“就是他给我提供了一份工作。他名叫拉比·利弗茨。我们忘掉他好吗，现在来看看我的画。”

“喂，大家一起练吧！”格特站在房子中间说道，她的声音亲切和蔼，但略带一丝不满，“这可不是什么中学舞会，宝贝儿。”最后几个字听起来甜润极了。

梳着庸俗发型的瘦小女孩儿猛推了她一把，她身上那件不合体的衣服摆动起来。格特躲开身体，并用小臂将她拦腰抱住，向空中一抛，使辛西娅两脚朝天翻了过去，最后背朝下落在了软垫上。“哇哦！”她喊道，像只皮球似地跳了起来。

“不，我不想看你的画，”波尔说，“除非画的是那家伙。他真的六十五岁吗？我才不信你的鬼话！”

“也许还要更老一些。”罗西说道，“不过，除他以外还有另外一个人。就是那个人告诉我，我的订婚钻戒其实只是一只氧化锆戒指。他用这幅画换走了我的戒指。”她停了一会儿，又说，“这个人不是六十五岁。”

“他长得怎么样？”

“他的眼睛是浅褐色的……”罗西把油画放了下来，“等你告诉我你对这幅画的看法以后我再告诉你。”

“罗西，别装神弄鬼！”

罗西开心地笑了。她早就忘记了善意的玩笑给人带来的乐趣。她继续撕着画外面的包装纸，那是比尔·史丹纳为她精心包装的、象征着新生活的第一件东西。

“好了！”格特对围着她转圈的辛西娅说。她的胸部鼓了起来，像海浪般在白色体恤衫下面汹涌澎湃。“你已经知道怎么做了，现在再来一遍。记住，你不能背我，你这样无足轻重的家伙要想背翻我这辆重型卡车，只能把你自己拖倒。不过你可以巧妙地利用我自身的劲儿来把我摔倒。准备好了吗？”

“为我加油！瞧我的！”辛西娅说道。她的笑容更加开心了，暴露出整洁的牙齿。罗西觉得她的牙齿更像是某种类似螻的危险的小动物。“格特路德·肯肖，倒下来！”

格特推了一把。辛西娅抓住她多肉的小臂，转过扁平的、像男孩似的臀部顶住格特侧面的突出部位，那种自信真令罗西羡慕不已……突然，格特好像一个身穿白衬衫灰运动裤的幻影一样飞了起来，翻到了空中。她的衬衫撕破了，露出了罗西有生以来见到过的最硕大的乳房。那只米色的力克拉奖杯很像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的炮弹壳。当格特终于被摔倒在软垫上面时，整个房间都震动了。

“万岁！”辛西娅尖叫着，双手在头顶拍着，欢快地跳起了舞，“老妈妈被摔倒了！万岁！万万岁！倒计时！见他妈的鬼，倒计时啊格特脸上出现了难得一见的笑容，看起来十分可怕，她两腿像树杈一样分开，一把抓起辛西娅，在头顶上举了一会儿，然后像螺旋桨般，旋转了起来。

“妈呀，我要吐啦！”辛西娅一边大笑一边尖叫着。她头上半边绿色半边橘黄色的头发和荧光衬衫由于飞快旋转而变得模糊不清。“哎哟，我真的要吐出来啦！”

“格特，闹够了。”一个声音平静地说。是安娜·史蒂文森的声音，她正站在楼梯口。罗西很少见她穿别的衣服，这次她仍然穿着黑白套装，一条黑色萝卜裤上面配了一件白色真丝高领套衫，她的高雅气质总是令罗西羡慕不已。

格特有点不好意思，轻轻地放下了辛西娅。

“安娜，我一点没事儿。”辛西娅说着，摇摇晃晃地在软垫上站不住，刚走了几步就摔倒了，她趁势坐了下来，咯咯地笑个不停。

“我看得出来。”安娜冷冰冰地说。

“你刚才看见了吧，”她说，“我把格特摔倒了。说实话，真够刺激的。”

“毫无疑问。不过格特会告诉你，她其实是自己摔倒的，”安娜说，“你只不过帮了她一把。”

“是；吗？我想这大概是真的。”辛西娅说。她吃力地站起来，扑通一声又倒在地上，笑得更厉害了。“天哪，我刚才被她转得昏天黑地的。”

安娜来到罗西和波尔身边。“你这里有什么好东西？拿出来看看。”她对罗西说。

“今天下午我买了一幅画。是为我未来的住处买的，总有一天我会拥有一个自己的房间。”然后，罗西又敬畏地问道：“你觉得怎么样？”

“我不知道……咱们拿到亮处看一看。”

安娜把油画放到了乒乓球台上。罗西一抬头，看到五个，不，七个女人围在画的周围观看。罗宾·圣詹姆斯和康苏洛·德尔加多刚下楼梯，也加入到她们中间来。她们透过辛西娅骨瘦如柴的肩膀往里看。罗西等待着有人打破沉默……她敢保证这一定是辛西娅。可是半天没人说话，罗西开始紧张起来。

“这幅画到底怎么样？谁能说两句。”

“这是一幅很奇怪的画。”安娜说。

“完全正确。”辛西娅补充道，“它有一种神秘感。我以前见过一幅跟它一样的画。”

安娜看着罗西。“罗西，你为什么要买这幅画？”

罗西耸了耸肩膀，心里更加紧张起来。“说真的，我不知道该怎么解释才好。我好像被这幅画迷住了。”

安娜的话令她吃了一惊，她确实给了她很大的安慰。安娜点点头，笑着说：“我认为，这就是艺术的魅力所在，它不仅仅存在于画中，而且还存在于书籍、小说、雕塑，甚至沙漠城堡之中。艺7忙品的作者好像在对我们说话，它们使我们着迷，事情就是如此。不过话说回来，罗西，你认为这幅画漂亮吗？”

罗西注视着它，试图用那天在商店里的欣赏方式，感受到那种无声的语言对她所产生的不可抗拒的魅力，使她不再感到寒冷，她的头脑中除了这幅画，不再有任何杂念。她看到身穿玫瑰红古希腊式紧身短裙

的金发女郎站在小山顶那片没膝深的草地上，她又一次注意到她头上那条笔直地垂在背后的发辫以及右臂上那只金色的臂环。这时她的目光转向山脚下已经毁坏的古希腊神庙和倒塌了的《哦，上帝！》神像。身穿无袖短裙的女人正在注视着它们。

你怎么能够知道她正在注视着这些雕像？你凭什么会这样认为？你是无法看到她的面孔的！

你当然看不到。但是除了雕像她还能看什么呢？

“不对，”罗西说，“我买它不是因为它漂亮，而是因为它有一种魅力。当时它非常强烈地吸引着我。你们真的以为只有漂亮的画才是好画吗？”

“并非如此。”康苏洛说，“想想杰克森·鲍罗克吧，他的东西并不漂亮，但是有一种生命的活力。还有戴安娜·阿伯斯，你觉得她怎么样？”

“她是谁？”辛西娅问。

“是一位摄影师，专门拍摄长胡子的女人以及抽烟的矮女人。”

“哦，”辛西娅使劲想了想，好像想起了什么，她的眼睛突然一亮。“我在一次聚餐会上见过一幅画，当时我在吃开胃菜，那是在一个美术馆里，有一个名叫罗伯特·艾泼索普的人，他专门抓取别人的幻想！不骗你们！这可不是在那些骗钱的杂志里做些假画的勾当，那家伙够卖力的，他超时工作，以便做好生意。你们想象不到，一个人怎么能够从一把用旧的笤帚把上得到那么多的……”

“美泼索普。”安娜冷冰冰地说。

“谁？”“他叫美泼索普，不是艾泼索普。”

“哦，对了。大概是叫这个名字。”

“他已经死了。”

“啊，真的？”辛西娅问道，“怎么死的？”

“爱滋病。”安娜心不在焉地回答，她仍在看罗西的那幅画。“这种病有些地方叫做笤帚把病。”

格特低沉的声音说：“你说你以前见过罗西这幅画，年轻人，你在哪儿见过？那个美术馆里吗？”

“不是，”刚才讨论有关美浚索普的话题时，辛西娅显得很兴奋，现在她的脸颊变成了粉色，嘴角上的酒窝显出了带有防御性的微笑，“不是同一个美术馆，但是……”

“接着说。”罗西说。

“我父亲是加利福尼亚贝克斯菲尔德的卫理公会牧师，”辛西娅说，“我就是从那儿来的。我们住在教区牧师的住所，楼下的那些客厅里挂着各种各样的旧画。有州长，有花儿，还有狗。没人不在乎那上面画的是什麼，它们挂在墙上，房子里就显得不那么空旷了。”

罗西点了点头，想起了这幅画在商店里时它周围落满灰尘的画架上摆着许多画——威尼斯的平底船、果盘中的水果、狗和狐狸等等。它们挂在那里，只是为了使房间看起来不太空旷。像一只没有长舌头的嘴巴。

“里面有这样一幅画……它叫做……”辛西娅眉头紧皱，努力在回忆着，“我记得它叫做《迪索托遥望西方》。它展示了这位身穿防水帆布裤和平顶帽的冒险家站在悬崖顶上，周围站着这些印第安人。他从茂密的树林往远处的大河望去。我猜这是密西西比河。不过听我说……其实……”

辛西娅犹豫不决地看着她们。她的脸颊越来越粉，笑容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耳朵上那一大块十分醒目的白色邦迪好像变成了移植到脑袋旁边的奇怪附件。罗西经常感到好奇，自从她来到姐妹之家这已经不是第一次了，为什么男人都如此刻薄。他们这是怎么啦？暴力是遗传造成的吗？还是他们内在固有的，不可理喻的个性，就像安装在电脑里的坏掉的集成电路板那样？

“接下去，辛西娅，”安娜说，“我们不会笑你的。对吗？”

大家都点了点头。

辛西娅把手放在背后，好像一名小学生要在全班同学面前背诵课文。“是这么回事，”她接着说，比她通常的声音要小得多，“那条河好像在流动，这件事让我着迷。这幅画原先挂在一间房子里，我父亲在那里讲复活节前的《圣经》课，我也去上课，就坐在那幅画前，有时一坐就是一个小时，像看电视一样看着那幅画，很可能想看那条河会

不会流动。那时我只有九岁或十岁，记不清了。有件事我记得非常清楚，我想，如果它能流动，迟早就会有印第安皮筏子或小船从这里划过，到那时我就会知道。直到有一天，当我进去后，发现那幅画不见了。噢，一定是我妈发现我总是坐在那里看，就……”

“她担心你，就把它拿走了。”罗宾说。

“对，很有可能扔进了垃圾箱，”辛西娅，“我当时只不过是个孩子。罗西，你的画使我想起了这些往事。”

波尔走近了一些。“真的，”她说，“难怪你这么喜欢它。我能感受到你失去爱物的心情。”

所有人都理解似地笑了。罗西也跟着一起笑。

“不仅如此，”辛西娅，“它看起来像那种老式的……像教室里贴的那种画……光线也很暗。除了云彩和她的裙子以外，颜色太暗。我那幅迪索托的画也很暗。除了河流以外，河流闪着银色的亮光。这是整个画面上最引人注目的地方。”

格特转过身对罗西说：“谈谈你的工作吧，听说你有了一份工作。”

“把一切都告诉我们！”波尔说。

“对，”安娜说，“等你说完后，能不能到我办公室来一下，就几分钟？”

“是不是……我朝思暮想的那件事？”

安娜笑了：“实际上，我想是的。”

8

“这是一间条件适中的房间，是列在我们名单上最好的一间，但愿你会跟我一样喜欢它。”安娜说。在她的写字台一角摇摇欲坠地放着一沓传单，上面号召姐妹之家积极行动起来，参加夏季聚餐会和音乐会，这次活动部分为筹集资金，部分为维持社会关系，还有部分是庆祝活动。安娜拿起一张，翻到背面，迅速地画起来。“厨房在这边，这里是内藏式睡床，这儿还有一个小起居室。这是浴室，小得转不过身来，要想坐在马桶上，就得把脚放在淋浴下面。尽管小了一些，但它却是你的。”

“是的，”罗西低声地说，“我的。”几周以来从来没有过的，觉得这只是一场美梦，迟早会在诺曼身边醒来的感觉悄悄地溜进了她的心里。

“景色很美，虽然不是湖滨大道。但布莱茵特公园也是一个非常美丽的地方，特别是在夏天。你的房子在二层。邻居是八十多岁的老两口，有点好事，不过现在已经好多了。”

“好像你自己在那里住过似的。”罗西说。

安娜耸耸肩膀，完全一副苗条优美的姿势，在房子前面又画上了门厅和一排楼梯。毫不夸张地说，她的草图完全像是绘图员画出来的。她低着头继续说：“这房间我已经去过许多次了。”她说，“当然你并非真这么想，对吗？”

“对。”

“每个女人离开时我都要去跟她们告别，这听起来很过时，但我不在乎，因为这样做很重要。你怎么认为？”

罗西感情冲动地拥抱了她，发现安娜很僵硬，立即就后悔了。我真不该这么做，罗西松开后想。安娜很善良，这一点毫无疑问，而且很圣洁，但有一种奇怪的傲慢，她不喜欢别人在她的空间里。安娜特别不喜欢别人碰她。

“对不起。”罗西退后一步说。

“别犯傻了，”安娜唐突地说，“你喜欢它吗？”

“我喜欢。”罗西说。

安娜笑了，笑容里带着几分尴尬。她在起居室那个惟一代表窗户的矩形旁边画了个“X”。“你新买的画……你一定要放在这个位置。”

“我一定会的。”

安娜放下铅笔说：“罗西，我很高兴能给你一点帮助，也很荣幸你来找我们。瞧，你又落雨点了。”安娜自上次在这间房子里接见她以来，这是第二次递给她面巾纸，但已经是另一盒了；她想，这间房子里一定消耗掉大量的面巾纸。

罗西拿起一张，擦了擦眼睛。“要知道，你救了我。”她嗓音嘶哑，“我一辈子也忘不了，是你救了我。”

“过奖了，”安娜仍是那种枯燥冰冷的声音，“我救了你跟辛西灰摔倒了格特一样，实际上并非如此。你只是抓住了机会，离开了伤害你的那个男人，所以是你救了自己。”

“无论如何，我还是要谢谢你。感谢你收留了我。”

“别这么客气。”安娜说。罗西自从来到姐妹之家以来，这还是第一次看到安娜·史蒂文森的眼睛里有眼泪。她笑着将面巾纸隔着桌子送给了她。

“瞧，你自己也落雨点了。”

安娜笑了，她用面巾纸擦了擦眼睛，然后把它扔进了纸篓。“我讨厌哭，这是我内心深处的秘密。我经常有这种想法，我已经断绝了念头，结果我又重蹈覆辙。这就是我对男人的看法。”

罗西发现自己一直在想比尔·史丹纳和他那双浅褐色的眼睛。

安娜又拿起铅笔，在刚才画的草图底下草草地写了几笔，递给了罗西。上边写着地址：春藤大街897号。

“这是你的住址，”安娜说，“几乎穿过整个城市，不过你可以乘汽车，知道怎么坐吗？”

罗西含着热泪，微笑着点点头。

“你可以给在这里认识的朋友留地址，将来还可以告诉外边的人，不过现在只有咱们俩知道。”对罗西来说，安娜就像在进行一次精心排练的告别演讲。“别让任何人知道怎么能从这儿到你那里，在姐妹之家人们一般都用这种办法。我跟受虐待妇女一起工作了近二十年后才知道这是惟一可靠的办法。”

以前波尔，康苏洛·德尔加多和罗宾·圣詹姆斯都告诉过她，那是在每天晚上的大快活时间里，这是她们给杂务工作起的名字，其实就是一些治疗课程、社交礼仪一类事情。这是安娜日程表上的内容，也是她订的规矩。罗西觉得没有必要参加。

“你还担心他吗？”安娜问。

罗西有些心不在焉，她定了定神，开始有点不明白她指的是谁。

“你丈夫——你很担心他吗？刚来这里的一两个星期里，你很担心他

会追踪到这里，用你的话来说就是‘当场抓获’，现在感觉怎么样了？”

罗西仔细地考虑了这个问题。首先，害怕这个词远远不足以表达她对诺曼的感情；甚至恐怖也太微不足道，因为她感情中涉及到他的部分被其他感情淹没了，这就是：由于婚姻失败而产生的羞耻感、对心爱之物的思念和眷恋（例如摇椅等）、每天都有新鲜内容的自由所带来的欣快感、一个走钢丝者保持着平衡，提心吊胆走过峡谷时的轻松感……毫无疑问，害怕是她内心感情的主旋律。在姐妹之家的头两个星期里，她总是不停地做着同样的梦：当一辆崭新的红色桑德拉汽车开到路边，停在她面前时，她正坐在门口的一把摇椅里，车门打开了，诺曼走了出来。他穿着一件印着越南南方地图的黑色体恤衫。有时地图下面写着：心在哪里，家就在哪里；有时又写着：身患爱滋，无家可归。他的裤子上溅满了血迹，耳朵上悬挂的是类似手指骨头做成的耳环，一只手上拿着血肉模糊的面具。她努力挣扎着，却像瘫痪了似地无法站起来，只能坐在那里看着他慢慢从人行道上走过来，耳朵上的骨制耳环不停地上下跳动。她按照他说的那样，跟他紧紧挨在一起谈谈。他笑了，牙齿上血迹斑斑。

“罗西？”安娜轻声地叫她，“你好像有点神不守舍？”

“不，”她有点激动得喘不上气来，“我没事。你说对了，我还在怕他。”

“其实这并不奇怪，我想，从某种意义上说，你会一直害怕他，不过只要你记住，你会在很长一段时期里什么都不用害怕……甚至连想都不用想他，你就会没事的。我要问你的并不是这件事，我想知道，你是不是还怕他会找到你？”

是的，她还是怕。不仅是怕的问题。在过去十四年中，她曾经无数次听他在电话上谈工作，听他和同事们讨论过大量的案子，有时在楼下客厅里，有时在院子里。当她给他们送去喝啤酒和咖啡用的小点心时，几乎没人注意过她。大多数都是诺曼在谈，当他弯下腰，巨大的手掌心里几乎握住了半只啤酒罐，他急躁不安地催促其他人快点说完，压制他们的怀疑，拒绝考虑他们的推断。偶尔他还会跟她讨论案子。当然，他对她的意见毫无兴趣，只想借用他人来反映他的自我。他总是想在绝无可能的时间内得到结果，当一个案子拖到三个星期还没有结果时，他就对它失去兴趣。如同格特在教防身术时所称呼的那样，他把他们叫做杂烩。

她现在还是他的杂烩吗？

她尽可能地相信。她尽了最大的努力。可是……她仍做不到。

“我不知道。”她说，“我头脑的一部分认为，他真想找我的话，早就找到了。另一部分却认为，他可能还在继续寻找。他不是出租车司机，也不是搬运工，他是警察。他知道怎么找人。”

安娜点点头说：“是的，我知道。这就意味着他更加危险，你要特别小心才行。还有一点你必须牢记，你不是孤立的。罗西，过去的你已经永远成为了过去。记住我的话，好吗？”

“好的。”

“真的吗？”

“真的。”

“如果他真的出现，你怎么办？”

“当着他的面把门撞上，锁好。”

“然后呢？”

“打911。”

“毫不犹豫？”

“绝对如此。”她说，这是真心话，但她仍会害怕。为什么？因为诺曼是警察，她叫来的人也是警察。因为诺曼是只阿尔法狗，她知道他能逃脱。还由于诺曼一遍一遍又一遍无数次告诉过她，所有的警察都是兄弟。

“打完911后，你还干什么？”

“我会给你打电话。”

安娜点点头。“你会完全没事儿的。”

“我知道。”她信心十足地说，但是她仍感到有些疑惑，当她在某天黄昏打开门发现是诺曼在敲门时，她在过去一个半月中的所有生活——姐妹之家，白石旅馆，安娜，她新交的朋友们——会淡化为一场白日梦，这种事情会发生吗？

罗西将目光转移到油画上，斜靠着办公室的门，她感到不可能发生。

她的油画面朝墙放着，所以只能看到背面，但她仍旧能够看见它，多雷雨的小山顶上那个女人的形象以及山下一半已被烧毁的神庙在她的心里已经变得通体发亮，这一切绝对不是梦中发生的。她感到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把她的画变成一场梦。

幸运的是，永远不会有人问我这些问题，她露出了一丝笑容。

“安娜，房租多少钱？”

“每月320元。你能在那里住至少两个月吗？”

“没问题。”安娜当然知道，假如罗西没有足够的方法确保她安全地外出，她们就不会有今天的谈话。“这看起来合情合理。即使为了交房租，我也得尽快开始工作。”

安娜手托住下巴，用热切的目光看着罗西。“咱们换个话题，谈谈你的工作。听上去非常不错，不过……”

“这工作太不确定吗？还是来得太偶然了？”其实她在回家的路上已经反复考虑过这件事……与此同时她还想，尽管拉比·利弗茨显得非常热情，但直到下周一之前，她是无法知道是否能得到这份工作的。

安娜点点头。“我不会那么说的。准确地说，我并不知道应该怎么说才好。关键在于，你离开白石旅馆后，再想回来就很难了，不提前通知的情况下临时回来找工作就更难。正如你所了解的那样，总是有新人加入姐妹之家，我不得不优先安排她们。”

“那当然，我完全理解。”

“我自然会尽力帮助你的，但是——”

“如果利弗茨先生这份工作不行的话，我去做女招待。”罗西平静地说，“我背部的伤已经好多了，我能干得了。多亏了唐，我还可以找一份晚间秘书工作。”她指的是在后排一间房子里教文秘入门课的唐·佛里克。罗西是一位专心的学生。

安娜仍在热切地看着她。“不过，你仍对那份工作寄予希望吗？”

“是的。”她又看了一眼那幅画，“我相信会成功的。总之，我欠你的太多了……”

“你知道该怎么做？”

“别去注意，继续往前走。”

安娜点点头：“完全正确。”

“安娜，我能问你个问题吗？”

“尽管问。”

“我想知道为什么你父母当时要创建姐妹之家？为什么你要继续做这件事？”

安娜拉开一只抽屉，在里面翻了一会儿，拿出了一本厚厚的纸皮书，隔着桌子扔了过来。罗西拣起书，注视了片刻，眼前出现了倒叙似的生动回忆。这短短的一刻里，她不仅回忆起大腿内侧鲜血淋漓的场面，而且又重新体验了一遍那种感觉：诺曼在打她之前从她手里抢走那本纸皮书，撕成了碎片；她从他的影子看见他一边打电话，一边无休止地神着缩成一团的电话线；她听见他对话筒的另一端说事情确实很紧急，他的妻子怀孕了；她看见他回到房间，从地上拣起一片片的碎书，书的封面上印着一位红发女郎。

安娜扔给她的书封面也是一位红发女郎。

这事真麻烦，诺曼说。我跟你说过多少遍了，我对这种垃圾没兴趣！

“你怎么了，罗西？”安娜担心地问。她的声音像是来自遥远的地方，又像是在梦中听到的声音。“罗丝，你没事吧？”

这本书的标题《苦儿的情人》同样也镀着红色锡箔，标题的下边写着：保罗·谢尔顿最畅销的小说！罗西从那本书上抬起头来，勉强露出笑容。“是的，我挺好。这是一本热门书。”

“内用按摩器是我的秘密嗜好，它比巧克力好，因为它不会使你发胖。这玩意儿比真正的男人好，因为它不会在凌晨四点钟把你叫醒，喝点儿酒，跟你再来一次。但它们是垃圾。你知道为什么？”

罗西摇摇头。

“因为这整个世界是按照他们设计的，是由他们解释的。世界上一切事物都有原因，他们就像超市小报上的故事一样胡编乱造，在一本像《苦儿的情人》这种书里，安娜·史蒂文森毫无疑问会管理姐妹之家，是由于她本人也是一位受过侮辱的女人……或者她母亲是。但是实际上我从未受到过侮辱，据我所知，我妈妈也从来没有过。我的丈夫经

常忽略我的存在，但他从来没有侮辱过我。不知格特和波尔告诉你没有，我已经离婚二十年了。”

罗西轻轻点了点头。她想起了诺曼打她，伤害她，使她哭泣的那些日子……他会在某一天晚上毫无理由地送她半打玫瑰花，并带她出去下馆子。她若问他这是什么日子，为什么这么做时，他通常总是耸耸肩膀，说不为什么，只是“很想款待她一次”。毫无疑问诺曼会以这种偶尔为之的狂风暴雨般的方式款待她，以弥补自己的一切不足。抵消他称之为“坏脾气”的所有过失。他决不会想到，这种行为比起他的一次狂怒来更加令她害怕。起码她知道她应该怎么对付。

“我不喜欢为报答别人而做事情，”安娜平静地说，“这引不起我的共鸣。不过在保罗·谢尔顿这类书里这么写完全可以理解，它能给人以安慰。相信我的话，上帝是十全十美的，人们喜爱的书中主人公决不会有事。请把书还给我，今晚我要一杯接一杯地喝着热茶读完它。”

罗西笑了，安娜也回报了她一个笑脸。

“罗西，你会来参加艾丁格码头的野餐吗？我们需要尽可能多的帮助。我们做事总是这样。”

“好的。除非利弗茨先生认为我是个奇才，叫我周末上班。”

“不会的。”安娜绕到桌子这边来；罗西也站了起来。谈话结束后，她才想起一件重要的事情。

“安娜，我什么时候能搬进去？”

“如果你愿意，明天就可以。”安娜弯腰拿起那幅画，她深沉地看着油画背面硬纸板上的碳笔字，然后翻过来。

“你为什么说这幅画很奇特？”罗西说。

安娜用食指抚摩着镜框上的玻璃。“因为这女人在画的中间，却只有背影。这种画法对于这种传统手法的画作来说是一种极其奇特的尝试。”她看着罗西，开始略带歉意地继续说，“顺便说一句，山下的神庙没有透视感。”

“卖给我这幅画的人也注意到这一点了。利弗茨先生说，作者很可能是故意这样做的。否则会丢失一些东西。”

“他说得很对。这里面的确是有些东西，一种充满的感觉。”

“我听不懂你的意思。”

安娜笑了。“其实我自己也不懂……只感到里面有些东西使我想起我读过的浪漫小说来。迸发着荷尔蒙的强壮男人和性欲旺盛的女人，充满是我所能想得起来的惟一能准确表达我的意思的字眼。天空给人一种暴风雨来临前的宁静感觉。”她又把镜框翻了过去，更仔细地研究背面的碳笔字。“是不是你的名字在上边才引起了你的注意？”

“不，”罗西说，“我已经决定要买这幅画以后才看到背面写着罗丝·麦德几个字。”她笑了，“这只是个巧合——这种事情在你喜欢的浪漫小说里是绝对不允许出现的。”

“我知道。”安娜的表情看上去一点也不像知道了的样子。她的大拇指从碳笔字上划过。它们极容易弄脏。

忽然，罗西没来由地感到烦躁不安起来，好像在黑夜已经降临的另外一个时区里，有人在挂念她。“不过，罗丝毕竟是个通俗的名字，不像伊万吉蓝或者佩特罗尼拉等那么少见。”

“你说得有道理。”安娜把画递给她，“不过碳笔字也很有意思。”

“怎么？”

“碳笔很容易被抹掉，如果背面的字一直没有保护起来，它早就被弄脏了。所以玫瑰红这几个字一定是后来加上去的。可是为什么要这样做呢？画本身不像是近期的作品，它至少有四十多年了；应该有八十到一百年左右。它还有些奇怪的地方。”

“什么？”

“没有画家的署名。”安娜说。

第四章 章鱼1

诺曼是在星期日这天出发的，他走的那天罗西的工作还没有完全落实下来，正在做着准备。诺曼也乘坐了11：05的大陆快运。他决定这样做并不是为了省几个钱；而是为了不知不觉地溜进罗丝的大脑中。诺曼不愿意承认她突然出走对他是个多么沉重的打击。他试着说服自己，所有的烦恼和不安只是因为那张信用卡，和其他一切都无关。但是他心里很清楚：真正的原因是，他至今没有找到任何线索；他甚至

连一点儿预感都没有。

结婚多年来，他熟悉罗丝的每个想法，甚至她所有的梦，这一切突然彻底改变，他简直要发疯了。他尽管没有公开承认，但也没有完全掩饰，他最不能容忍的就是，她的计划已经酝酿了好几个星期或者好几个月，甚至长达一年了，他居然对此一无所知！假如他知道她出走的真实原因，换句话说，假如他知道床单上那滴血迹对她产生的影响有多大；他早就应该感到宽慰了。当然也有可能更加不安。

他曾经想把寻找失踪妻子的真实情况隐藏起来，以侦探的身份出面实施追踪计划，后来意识到这种冲动实在不明智。奥利佛·罗宾斯的电话使他清醒，他决定把这两种身份都隐藏起来，想象着自己就是罗丝，模仿着她的思维方式。一切就从踏上她所坐过的汽车开始。他提着短途旅行包，大步跨上汽车，站在司机身后往通道里看。

“兄弟，能往里边走一点儿吗？”

“你想尝尝鼻子被打断的滋味吗？”诺曼毫不犹豫地回答。他后面那家伙再也没说一句话。

他花了一会儿工夫考虑（她）他坐在哪个座位上。她不会一直坐在后排，过分挑剔的罗丝决不会选择靠近厕所的座位，除非其他座位都已经坐满；诺曼的好朋友奥利佛·罗宾斯（他和罗丝的车票都是从他那里买到的）向他保证说，11：05的车从来都坐不满。她也不会坐在车轮附近，因为太颠簸；更不会坐在前边，因为太引人注目。只有中间靠左的座位最适合她。她是个左撇子。人们往往错误地以为自己会随意地做出选择，其实任何选择都不是随意的，一般人们总是下意识地选择顺手的一边。

在他当警察的这些年里，他开始相信心灵感应术。虽然有些难，但是有可能实现。关键是不要弄错了角色，否则就会失败。你必须像一只会打洞的小动物那样，找到一个能够进入猎物头脑中的方法，你还得仔细倾听脑波（而不是脉搏）的声音；精确地说，需要捕捉对方的思维方式，而不是她的思想。当你找到这种东西以后，你就可以走捷径——你可以沿着猎物的思维轨迹一路追寻下去，直到某个夜晚趁她毫无准备的时候，猛地推开后门……或者藏在床底下，用事先准备好的小刀使劲儿往上捅一刀，随着床垫发出嘎吱吱的尖叫声，那个可怜虫气绝身亡。

“趁你毫无准备的时候下手。”诺曼坐在她可能坐过的椅子上，低声地念叨着。他很欣赏自己的嗓音，因此当车缓缓开出狭窄的车道，驶向

西部地区时，他又默默地自语道：“趁你毫无准备的时候下手。”

这是一次漫长的旅行，但诺曼很喜欢。一路上他曾两次在休息点上厕所，其实他并不需要去，但他知道她一定会去，因为她不可能使用车里的厕所，她是一个爱挑剔的人，她的肾脏又那样虚弱。这毛病可能得自于她那过世的母亲的遗传，她认为诺曼是个永远等不及跑过了丁香花丛再大小便的杂种。

当车开到第二个休息点时，他看到好几个人在围着站台一角的烟灰缸吸烟。他眼巴巴地看了一会儿，又离开了。他渴望吸一支，但罗丝没有这个嗜好。他找了几个绒毛填充动物，因为罗丝喜欢这一类的废物，然后从站台门口的货架上取了几本侦探小说，因为她有时爱读这种胡说八道的东西。他不知道跟她说过多少遍了，真正的警察绝对不是这种垃圾书上所描写的那种样子，她也总是同意他的话——既然他这么说了，那就一定是真的——但是她仍旧在读这些狗屁不通的东西。罗丝很可能光顾过这个货架，拿起书，犹豫片刻又放了回去，不想花五元钱购买三个小时的娱乐，这并不奇怪，因为她带的钱太少，要解决的问题太多。

他一边吃沙拉，一边强迫自己看书，然后回到汽车里。不久汽车又上路了，随着距离东部越来越远，田野在他眼前越来越开阔。这时司机提醒大家把表上的时间倒回去一小时，他照着做了，不是因为他让步（他不在乎时区的差异，在未来三十天里他将使用自己的时间），而是因为罗丝会这么做。他翻开书，当读到一个牧师在花园里发现了一具尸体后，厌倦地把书放下了。

“趁你毫无准备的时候。”他说。

第二天一大早他就下了车，站在车门外，凝视着发出巨大回声的长途汽车站，尽量用罗丝而不是警察的标准评价那些妓女、拣烟头的孩子及叫花子的外表，他和她同样在人性处于最低潮的这一时刻，走下了同一辆汽车，进入同一座长途汽车站，看到了同样的场景。

他站在那里观察着这座发出回声的巨大建筑，让它的外观、味道、嗅觉以及感觉完全淹没自己。

我是谁？他问自己。

罗丝·丹尼尔斯，他回答道。

我现在感觉怎样？

渺小。失落。恐惧。事情已经糟得不能再糟了，我害怕到了极点。

一个可怕的想法涌上他的心头：她会不会出于恐惧和惊慌，接触了一个不该接触的人？这完全可能。这种地方对于一些坏人来说就像是个自由出入的边境地区，万一那家伙把她带到黑暗的角落里进行抢劫和谋杀怎么办？说不可能是无济于事的；他是警察，他知道这种事完全有可能发生。假如那个蠢货看见她手上那只树胶做的戒指……他深吸了几口气，聚精会神地考虑着：假设我是罗丝，现在我该怎么办。如果她真的被谋杀，也只好由她去，他无能为力。但是他最无法容忍的是，她竟以这种方式逃脱了他的追踪，让某个愚蠢的家伙拿走了本应属于他诺曼·丹尼尔斯的东西！

没关系，他跟自己说。该怎么做就怎么做，从现在起，你要像罗丝那样走路、说话和思考。

他手里拿着钱包（假想中罗丝的那只皮包），慢慢走出了长途汽车站。人群像潮水般涌动，或用手拉着皮箱，或肩上扛着纸箱，女士搂着男友的腰，男人将胳膊搭在女人的肩上……正当这时，一位男士向一个带小孩的女人跑了过去，那人抱起孩子就抛了起来，小男孩又惊又喜，缩成了一团。

我真害怕——一切都是那样陌生，我简直吓坏了，诺曼对自己这样说。在这种地方我能做些什么，有什么人值得相信呢？

他走在大块瓷砖地板上，仔细地聆听自己脚步的回声，试着通过罗丝的眼睛观察事物，用她的皮肤感受环境。有一群孩子正在游戏厅里玩乐。她看了看自动收费电话亭，能打给谁呢？她既没有朋友，又没有家庭——甚至连德克萨斯州普罗维登斯的老姨妈也不在了。她看着通向外面的大门，也许她想离开这里，去街上找一个能过夜的地方，把这个充斥着危险的世界关在门外。多亏他的信用卡，她的钱足够找一个房间了，但她会这么做吗？

不，他感到她不会这么做。我不想在凌晨三点钟去汽车旅馆开房间，中午便被赶出门外，因为这不值得。在必要的时候，我完全可以熬夜。当然还有其他原因使我留下来：这是一个陌生的城市，还有两个小时天才亮。我看过许多电视剧，读过许多侦探小说，又嫁给了一个警察，所以知道一个女人深更半夜独自外出会发生些什么事情。我会等到天亮的。

可是我该怎么打发这段时间？

肚子里饥肠辘辘的感觉使他有了主意。

是的，我得吃点东西，汽车最后一次休息是在晚上六点钟，现在我已经饿极了。

距离售票窗口不远处有个自助餐厅，诺曼顺着那个方向走去，跨过流浪汉的身体，竭力克制住强烈的欲望，才没有将那些头上系发带的杂种一脚踢到离他最近的钢椅子腿上。最近他越来越频繁地需要克制住这种欲望。他痛恨无家可归的人，他们是猪狗不如的垃圾。他痛恨他们请求原谅的哀号和愚蠢透顶的借口。有人碰了他一下，问他有没有多余的零钱，诺曼克制住用传统印第安拳脚揍他一顿的强烈冲动。他成功了，并轻轻地说：“请离我远点儿。”因为她可能会这样说。

他刚要拿烤肉和煎蛋，忽然想起来，她从来不吃这种玩意儿，除非他坚持要她吃（吃什么并不重要，最重要的是谁在这场人生的游戏中说了算）。他只好点了些冷食，要了一杯令人作呕的咖啡和半只像是1620年搭乘五月花号远洋轮来美国的葡萄柚。食物使他清醒，立刻感觉到好多了。吃完饭，他下意识地摸出一支香烟，习惯地从衬衣口袋里掏出了打火机，刚要点着，突然又松开了手。罗丝不吸烟，所以不会受到这种欲望的支配。经过几分钟的沉思默想，强烈的渴望终于被压了下去，他知道他能做到。

他走出自助餐厅，用没拿钱包的那只手塞着衬衣。这时他看见了一个很大的蓝白两色环形广告，上面写着“旅行救援处”几个字。

顿时，诺曼的脑子里闪过了一道白光。

我想去广告下面的那间小屋里看看，说不定会有适合我的东西。

当然要去。此外你还有什么地方可去？

他侧着身子走到了小屋门口，先悄悄走过去，又掉转头返回，从各个角度对里面的工作人员仔细观察了一番。这是一个细长脖子的犹太天真汉，年龄约五十岁左右，看上去和班比的一位外号叫做号手的朋友十分相似，具有一定的危险性。他正在读一份报纸（诺曼认出是《普拉达报》，不时抬起头来，漫不经心地往汽车站内看一眼。假如诺曼现在仍是罗丝，“号手”应该已经看见他了。但现在诺曼又成为他自己，一位被派遣到外地执行监视任务，并与现场融为一体的探员丹尼尔。他一直在小屋后面不紧不慢地来回走着弧形（在这种地方，只要你不是静止不动地站在那里，就不会有人怀疑你），虽然远离号手的视线，但能听见他的声音。

四点一刻，旅行救援处进来了一位哭哭啼啼的女人。她告诉号手，她乘大陆快运从纽约上车，睡觉时钱包被人偷走了。那女人唠唠叨叨说个没完，用掉号手的许多面巾纸，他最后帮她找了一家旅馆，让她先住一两个晚上，等她丈夫派人送钱来。

女士，如果我是你丈夫，我会自己送钱来，诺曼一边想，一边继续在小屋后边晃来晃去。而且我会先在你屁股上猛踢几脚，看你以后还犯不犯病。

号手给旅馆打电话时，告诉对方他叫彼得·斯洛维克。对诺曼来说，这已经足够了。当犹太天真汉对那位女士解释去旅馆的路线时，诺曼离开了小屋，来到自动收费电话亭，这儿的两本电话簿既没有被玷污和撕破，也没有被人拿走，他本来可以给他所在的警察局打电话，索取他所需要的信息，但是他宁可那样做。根据他对那位阅读《普拉达报》的犹太天真汉的观察，他认为打电话有一定危险，会招来不必要的麻烦。他查到了三个斯洛维克，只有一个名叫彼得。

诺曼撕下有号手地址的那页纸，走出了这座高大的长途汽车站，来到出租汽车站。最前面是位白人司机，诺曼问他市内有没有既收现金又没有蟑螂的旅馆。司机想了几秒钟，然后点了点头说：“只有白石旅馆。那儿既干净又便宜，还收现金，而且从不多问。”

诺曼打开后门坐进车里。“就这么办吧。”他说。

2

星期一早上，当罗西跟随一名有着时装模特般长腿的红发小姐进入录音事务所C座录音棚时，拉比·利弗茨正如他所说的那样在等候着她，他还像在街口劝她朗读时那样和蔼慈祥。罗达·西蒙斯，一位四十岁上下的女人，对她也很有气，她将是她未来的导演。导演！这样一个陌生的词竟会和罗西·麦克兰登这个连课堂表演都从来没有尝试过的人联系在了一起。录音工程师科蒂斯·汉密尔顿尽管忙于调整控制台，只能简短而象征性地跟她握握手，也对她十分友好。在张帆待航（拉比用这个词比喻开始工作）之前，罗西加入到拉比和西蒙斯女士喝咖啡的行列中来，她干净利落地弄好了咖啡，显得神态自若。然而当她跨进双层隔音门，来到那间有着整整一面玻璃墙的小录音棚时，一种恐慌的感觉立刻控制了她，好像就要被某种雷霆万钧之力压得粉碎。她差点丢掉手里的一沓被罗达叫做台词的复印材料。她又感觉到当初在维斯莫兰看到一辆红色汽车，被错当成诺曼的红色桑德拉时的感觉。

她看到他们正从玻璃的另一面看着她，甚至连那位严肃的小科蒂斯·汉

密尔顿也正在看她——他们的脸隔着玻璃墙显得有些变形和飘忽不定，他们之间好像是隔着水，而不是隔着空气。她想，人们在鱼池边上弯下腰往里看时，金鱼从水里看到的人便是这副模样。她紧跟着便想到：我绝对不行。以上帝的名义，我究竟是怎么了，居然会认为自己干得了？

咔嚓一声，几乎使她跳了起来。

“麦克兰登女士？”是录音工程师的声音，“请你坐在麦克风前，我来调整一下声音好吗？”

她不知道自己行不行。她就像长在地上一样，甚至不知道自己还能不能挪动脚步。她觉得面前那只麦克风很像是一条未来世界中可怕的毒蛇。即使她挣扎着走过去，等她坐好以后，她会连一个字也说不出

来。

罗西似乎看到她精心建立的一切都从此垮掉了；她看到当她那笔小小的积蓄花光以后，她搬出那座仅住了四天的舒适小屋；她受到姐妹之家全体女友的冷淡，甚至包括安娜本人。

我不能为你保留原来的工作，她听到安娜在她心里说，你很清楚，姐妹之家总有新人进来，大家不停地出出进进，只有新来者才有优先权。罗西，你为什么这样傻？身处如此低下的位置，你凭什么认为自己将会成为一名终身艺术家？她似乎看到自己在市中心咖啡店里应聘女招待时同样遭到了拒绝，不是因为她的模样看起来不怎么样，而是因为她身上的气味闻起来不怎么样——她被打垮，被羞辱，彻底失去了一切希望。

“罗西？”这是拉比·利弗茨的声音，“请你坐下，科特需要调整声音。”

他并不知道，所有那些男人都不知道，只有罗达·西蒙斯知道，至少她对

她产生了怀疑。她把插在头发里的一支铅笔拔出来，在她面前一张卡片上心不在焉地乱写着。她眼睛并没有看卡片，而是看着罗西。她眉头紧锁着。

就像一个快要淹死的人在水面极力搜寻一切可以支撑的物体那样，罗西突然发

现在自己在回忆着那幅油画。她真的把它挂在安娜建议的那个地方——起居室的窗户旁边，原来的房客居然在那儿留下了一个挂画的铁钩。这真是一个完美的地方，特别是到了晚上，当太阳在布莱茵特公园的满园绿色中徐徐落下时，你可以向外观望一会儿，然后回到画前，然后再重新观赏公园的景色，这两样东西完美地结合在了一起

起。她不知道为什么会这般完美，但它的确如此。假如她失去这所房子，那幅油画也将不复存在。

不可能，它必须挂在那儿，她想。它本来就应该挂在那里！

至少现在她能挪动脚步了。她慢慢地走到桌旁，把台词放在桌子上，坐了下来。台词是1951年出版的小说放大件。她感到自己即将倒下去，好像原来有人用钉子将她的膝盖钉住，现在又拔掉了似的。

罗西，你能做好，一个深沉的声音在安慰着她。你在租赁店门口的街角那儿读得那么好，在这里你当然也能读好它。

她毫不吃惊地发现自己一点儿也没有被这个声音说服。令她惊讶的其实是她的另一个想法：画上的女人不会害怕，身穿玫瑰红短裙的女人绝对不会害怕这种微不足道的玩意儿。

当然这种想法十分荒谬可笑，假如画上的女人真有其人，她应该生活在古代，在那个时代彗星被认为是厄兆；诸神在山顶上游玩嬉戏；大多数人活一辈子从来不知道书为何物。假如那个女人活到现在，走进这间有玻璃墙和冷光灯、钢蛇从惟一的一个抽屉里伸出头来的房间，她会尖叫着往外跑，或者立刻晕死过去。

但是罗西有一种感觉，穿玫瑰红短裙的金发女人一生中从来没有晕倒过，微不足道的录音棚决不至于让她尖叫起来。

她内心那个深沉的声音又说，你好像认为她真正存在似的，那声音听上去有些神经质。你肯定你的办法明智吗？

假如这样做能让我渡过难关，暂且只能这样了。她回答那个声音。

“罗西？”罗达的声音通过话筒传了过来，“你感觉怎么样？”

“我很好。”她说。她宽慰地发现，自己的声音还是老样子，只是略有些嘶哑，“我就是有点儿口渴，而且很害怕。”

“桌子左边的冷水器中有水和果汁。”罗达说，“有点儿害怕属于正常情况，总会过去的。”

“罗西，说点儿什么好吗？”科蒂斯说，他戴着一副耳机，正在调整一排刻度盘上的读数。

多谢穿玫瑰红短裙的同名女人——罗丝·麦德，恐怖和慌乱总算过去

了。从效果来看，只要回忆一下那幅油画就超过以前在摇椅上摇晃十五分钟。

不，不是她起的作用，而是你自己努力的结果，她内心的声音在告诉她。你赢了，至少暂时如此，小姐妹，你做到了。无论发生了什么事情，请你千万记住，在这里谁是真正的罗西，谁是罗西本人。

科蒂斯告诉她说：“请说点儿什么，无论什么都可以。”

她真有点儿不知所措了。她的目光转移到摆在面前的台词上。第一页是封面的复印件，画面是一个笨重的男人用刀子威胁着一个正在穿衣服的瘦弱女人，那个男人留着胡子。

“下面我将要朗读的一本书名叫《章鱼》。”她以她所希望的正常声音说，“此书出版于1951年，由狮子公司，一家不大的出版公司出版发行。虽然书的封面写着作者的姓名是……这么多够了吗？”

“暂时没问题了，”科蒂斯说，一边将电源从他的工作台上接到他的转椅上，“再来一次好吗，我需要调整一下音频。顺便说一句，你的声音非常不错。”

罗达说：“是的，好极了。”罗西认为她宽慰自己的语调不像是一位导演的声音。

罗西受到了鼓励，又对着麦克风说了起来。

“封面上说，这本书是理查德·拉辛写的，但是利弗茨先生，也就是拉比，他说这本书实际上是一位叫做克里斯蒂娜·贝尔的女士写的。这是一套完整的系列有声读物，书名叫做《善于乔装的女人》，我得到这份工作是因为朗读克里斯蒂娜·贝尔小说的那位女士在另一本书中得到了一个……”

“可以了。”科蒂斯·汉密尔顿说。

“我的天，她的声音听起来真像巴特非尔德第八集中莉兹·泰勒的声音。”罗达·西蒙斯一边说，一边鼓起掌来。

拉比点了点头。他显得很高兴，咧着嘴笑了。“罗达始终会帮助你的，不过如果你能像在自由之城商店外面为我读《黑暗通道》时那样出色，我们会更加高兴。”

为了避免脑袋撞在桌角上，罗西弯下腰，从冷水器中倒了一杯水。她

在拧开关时发现自己的手在发抖。“我会尽最大努力的，我向你保证。”

“我知道你一定会。”他说。

罗西对自己说，想想小山顶上那位同名的女郎。想一想，她天不怕地不怕地站在那里，既不害怕她那个世界中正在临近的危险，也不怕面对我这个世界中不可知的一切。虽然她的手中没有一件武器，却毫不畏惧，这一点不用看她的表情，只要看她背后的姿势就能够知道。她已经……“一切准备就绪。”罗西低声地说，她的脸上挂着微笑。

拉比靠在他这一面的玻璃上，说：“请原谅，我没听清。”

“我是说都准备好了。”她说。

“音高很好。”科蒂斯说，他转向罗达，她正在把小说的复印本放在一沓白纸旁边。“教授，你准备好了就可以开始了。”

“好的，罗西，让我们给他们看看，怎样漂亮地干完它。”罗达说，“本书是克里斯蒂娜·贝尔所写的小说《章鱼》，委托人是音响新概念公司，导演是罗达·西蒙斯，朗读者是罗西·麦克兰登。现在已经走带，录音即将开始……”

哦，我的天，我不行，罗西又一次想到，她把想象中出现的那个形象缩小到一个极其明亮的光环上，当同名女人戴在胳膊上的臂环变得越来越清楚时，她肌肉上一阵阵的痉挛也在逐渐平息下来。

“第一章。”

“奈拉一直走到红绿灯和倒满垃圾的路口之间时，才意识到她正在被一个身穿灰色旧外套的男人跟踪。一条小路在她左边张开了大口，就像一位濒临死亡的老人嘴里被塞满了食物。这时天色已经很晚，她听见身后有钢鞋掌敲打地面的声音，那声音越来越近。一只巨大的积满灰尘的手伸向了黑暗中的夜空……”

3

那天晚上七点一刻，罗西用她的钥匙打开了春藤大街一间位于二楼的小房间。这个城市今年夏天来得早了一些，她又累又热，但是非常快乐。她胳膊上挎着一篮青菜，一卷黄色的广告纸露在篮子外面，那是有关姐妹之家举办消夏聚餐音乐会的广告。罗西路过姐妹之家，进去告诉大家自己今天的工作是怎样进行的（她心中充盈着的全都是和今

天的工作有关的新鲜内容），当她离开时，罗宾·圣詹姆斯问她能不能顺便带走一些广告，放在隔壁店主那里。罗西极力控制住自己，不至于因为拥有了一位邻居而显得过分激动，答应说尽可能多带去一些。

“你真是救命恩人。”罗宾说。今年她负责票务，售票情况不太好，她对此并不想隐瞒，“如果有人问你，罗西，你就告诉他们，这里没有逃学少年，我们也不是什么女子同性恋者。票不好卖多半是因为这个原因。行吗？”

“没问题。”罗西虽然回答了，心里却想，我绝对做不了这种事情。她不能想象给一位从不相识的店主上一堂有关姐妹之家的课。

但是她想，我可以这样说，她们都是漂亮的女人，她打开了墙角的电扇，又打开冰箱放进去几样东西。做完之后，她大声说：“不，我要说的是女士，她们都是漂亮的女士。”

是的，这样说要好听得多了。对于男人们，特别是那些年过四十的男人来说，由于某种原因，“女士”这个词比起“女人”听起来要舒服得多。以罗西的观点来看，一些女人在用词上面大惊小怪、斤斤计较，显得十分愚蠢。但是这种想法立刻勾起了她的回忆：诺曼怎样谈论他抓过的那些妓女；他从不称她们女士（这个词他只用于谈论同事的妻子，例如：“比尔的妻子是位漂亮女士”）。他也从来不叫她们女人。他把她们叫做女孩儿，女孩儿这样，女孩儿那样。直到现在她才意识到自己对这个从喉咙后部读出来的词有多么痛恨。女孩儿，好像你在努力控制着，使自己不要呕吐出来。

忘掉他，罗西，他不在这里。他将来也不会找到这里。

这个简单的想法使她充满了快乐、惊奇和感激。曾经有人告诉过她——很可能是在治疗室里——这种欣快的感觉迟早会过去，但是她很难相信。她已经独自一人了，她逃离了魔掌，她自由了。

罗西关上冰箱门，转过身来，在她的房间里看了个够。家具并不多，除了她的油画以外，没有任何装饰物，但是这里没有一样东西不值得她洋洋自得地吹嘘和夸耀。墙壁上漂亮的奶油色是诺曼·丹尼尔斯从来没有见过的；诺曼·丹尼尔斯从来没有从这把椅子上将她推开过，以使她“保持健美”；诺曼·丹尼尔斯从来没有用这台电视机看过新闻，也不可能嘲笑它，或为家庭录像节目的重播而欢呼。而其中最重要的便是，她不用坐在任何一个墙角里哭着提醒自己，如果胃里感到恶心想吐的话，一定要吐在围裙里。这一切只因为他现在不在此处。他将来也不会在这里。

“我是独自一人……”罗西喃喃地说，然后紧紧地拥抱着自己，心中充满了快乐。

她穿过房间走到油画前，金发女人的玫瑰红短裙好像在晚春的日光中闪闪发亮。因为她是女人，罗西想。她不是女士，而且更不是女孩儿。她高傲地站在小山顶上，毫无畏惧地看着山下神庙的废墟和坍塌的众神雕像……众神？可是那上面只有一尊雕像……难道不是吗？

不对，她看见了两尊——一尊在安详地遥望着万里晴空即将到来雷雨，另一尊注视着长满青草的小路，你甚至能看见石雕像上的眉毛、一只眼眶及一只耳垂的白色曲线，除此以外看不到别的东西。她以前没有注意到另外的这一尊雕像，但这幅画里可能还有许多东西是她还没有注意到的，许多微小的细节……这些全都是废话！这幅作品的风格其实非常简洁明快。

“是的，正是如此。”罗西低声说。

她发现自己又想起了辛西亚讲过的故事，在她生活过的那间教区牧师住宅里，有一幅叫做迪索托遥望西方的油画。怎么解释她像看电视一样欣赏那幅油画，而且一看就是好几个小时这种事情？而且她还看到了河水在流动？

“这一定是假的，她绝对看不到河水在流动，”罗西说着，打开了窗户，让春风吹进来，充盈着整个房间。从公园游乐场上传来小孩子们微弱的声音，大一些的孩子在玩棒球。“对了，那一定是假的，这是小孩儿的骗人把戏，我小时候也玩过。”

她在窗缝里放了一根棍子，用它撑住了窗户。如果不这样做，它只能开一小会儿，然后好地一声又关上。她又开始观察那幅画。她惊愕地发现，而且完全可以断定，玫瑰红短裙上的折皱发生了变化，它们改变了位置。这些折皱其所以改变了位置，是因为穿短裙的女人变换了角度。

“你要是这样想，那你一定是疯了，”罗西对自己说，她的的心脏怦怦地跳个不停。“纯粹是白日做梦。你知道这事不可能发生。”

她知道，但是她仍然弯下腰仔细地观察了起来。她的目光在短裙下边的那个位置上停留了大约三十秒钟，屏住呼吸，使油画不至于被玻璃上的雾气挡住。最后，她宽慰地呼出一口气，让肺里的空气舒心地吐个干净。她可以肯定，玫瑰红紧身短裙上的折皱一点儿都没有发生变化。经过了奇妙而又可怕。紧张而又漫长的一天以后，她的想象力制

造出这种恶作剧来捉弄她。

“是呵，不过我总算通过了这一关。”她告诉穿古典式紧身短裙的同名女郎。她已经习惯于高声和她谈话了。这可能是一种古怪的行为，不过这又怎么样？它伤害了任何人吗？没有人能知道。那女郎背对着观众，更使人相信她真的在倾听。

罗西走到窗口，双手放在窗台上往外看。大街对面，兴高采烈的孩子们在比赛棒球，他们专心致志地打出每一个球。就在她的窗口下面，有一辆汽车正在开进车道。曾经有一段时间，只要有汽车开过来她就害怕，就会感到诺曼的拳头和警校指环朝她迎面挥来，指环上的“忠诚，服务，公共利益”几个字越变越大，直到装满了整个世界……那段日子总算过去了。感谢上帝。

“其实我感到我所做的不仅仅是完成了一项工作，”她对油画说。“我觉得我做了一件了不起的事情。拉比也这样认为。但我必须说服罗达。我刚去时她并不喜欢我，因为我是拉比找来的，你明白吗？”她又一次回过头，像注视着一位朋友那样注视着画像上的人物，想从她脸上判断出这些想法是否具有说服力，但是画像上的女郎仍然在观望着山下的神庙，继续将自己的后背留给人们做判断。

“你知道吗，我们这些小姐妹们有时候变得很坏，”罗西笑着说道。“不过我认为是我的魅力最终征服了她、我们只做完了五十页，我的感觉越来越好，而且所有那些老书都不太厚。我肯定能在星期三下午做完这一本书，你想知道什么是最奇妙的事情吗？我一天差不多挣了一百二十元——不是一个星期，而是一天——还有三本克里斯蒂娜的小说，如果拉比和罗达都给我的话，我——”

她突然闭上了嘴，睁大眼睛看着画像，既听不见街对面孩子们微弱的喊叫声，也听不见楼梯上传来的一阵脚步声。她在观察画像右侧较远处的一些物体——眉毛的曲线没有发生变化，眼睛里没有眼球，耳朵的轮廓也看不见了。她突然顿悟。刚才自己的判断并不完全正确——以前确实没有出现过第二尊石雕，在去公司录制《章鱼》之前，画上并没有出现那尊石雕像，同名女人裙子上的折皱改变了位置也是她的潜意识为了支持错误印象而创造出来的幻觉。不过那种幻觉毕竟对她发生了作用。

“画像变大了一点，”罗西说。

不，并不完全如此。

她举起手，在空中比划着镜框的尺寸，断定它同原来一样，仍然占据着三英尺高两英尺宽的墙面。她还在镜框里面看到了同样的白色衬垫物。究竟什么是最重要的？

第二尊石雕像从来就不在那里，这才是至关重要的。大概就是如此。

罗西突然觉得头晕，胃里一阵恶心。她紧紧闭上双眼，按摩着额角即将爆发头痛的那个部位。当她睁开双眼时，眼前仍是她最初看到的那幅画像，而不是孤立的几个部分：神庙遗址，倒在地上的雕像，玫瑰红短裙，举起的左手，它们用一个整体的内在的声音召唤着她。

现在她看到了更多的东西。她几乎肯定这决不是幻觉，而是不折不扣的现实。油画不仅仅是变大了一点，她看见每一边都大了许多……上边和下边的尺寸都增大了。而且好像电影放映师发现用错了焦距，正在从三十五毫米的窄银幕调整到七十毫米的宽银幕上。现在你不仅能够看到克林特·伊斯特伍德，还能看到他周围的牛仔。

你这个傻瓜，罗西。油画并没有变大。

没有吗？那你怎么解释第二尊石雕像？她断定它一直存在，其所以直到现在才看到它，那是因为……“因为现在右边多出了一些东西，”她咕哝着，眼睛睁得滚圆，不知道这其中包含着灾难还是奇迹。“左边也多了一点，还有——”

突然，身后响起一阵紧张的敲门声，那声音又急又轻，似乎连成了一片。罗西匆匆转过身，感到自己似乎是在水底作业，或者在做慢动作。

她没有锁门。

敲门声又响了起来。她想起刚才在窗口看到一辆小巧玲珑的汽车开进了车道，是单身旅行者从赫斯或艾维斯公司租到的那种汽车。她脑海中所有那些和油画有关的想象都被绝望和服从的黑色基调取代了。诺曼终于找到了她。虽然花了一点时间，但是他终于办到了。

她回忆起上次和安娜谈话的内容。安娜问她假如诺曼真的出现她该怎么办。她说，锁好门，拨打911。可是她忘了锁门，也没有安电话。多么可怕而又富有讽刺意味。起居室的墙角有一个可以使用的电话插座，她今天中午刚刚去了一趟电话公司，交纳了预付金。负责接待她的女士给她一张白卡片，上面写着她的电话号码，罗西将它塞进皮包就离开了。其实她还经过了一个电话机专卖店，但是仍然打算抽时间

去湖滨市场买一台，这样就可以省下十块钱。现在，都怪那该死的十块钱……门外沉默下来了。但是当她从底下的门缝往外看时，看见了皮鞋的形状，黑色发亮的皮鞋。他不再穿警服了，但仍穿那种坚硬的黑皮鞋。她能够证明它的坚硬程度，因为在他们共同的岁月中，它曾经多次在她的小腿、腹部和臀部，留下过伤痕。

敲门声又响了起来。敲了三次，每次三下：砰砰砰，停顿；砰砰砰，停顿；砰砰砰。

这天早晨在录音棚里由于过度惊慌面差点儿窒息时，她想起了油画上的同名女人，她站在郁郁葱葱的小山顶上，不畏惧近在咫尺的暴风骤雨，不害怕荒凉废墟中出没的鬼魂、侏儒或者四处游荡的流氓恶棍，她丝毫没有惊慌失措。从她的背后，从她若无其事举起的左手，甚至（罗西确信不疑）从她若隐若现的胸部，都可以看出这样的自信。

毕竟我和她不同，我害怕他——如此地害怕，以至于差点尿在了裤子里——但是我不可能就这样等着你来抓我的，诺曼。对上帝起誓，我决不。

她试着回忆格特，肯肖曾经给她做过示范的摔跤术，抓住凶猛对手的上臂，然后突然转身。她焦急地回忆着具体的动作要领，却什么也想不起来。她脑海中只有诺曼龇牙咧嘴地一步步逼近，紧挨着她谈一谈的情景。

紧紧地挨着她。

那只菜篮仍然在厨房的柜台上放着，上面露出了黄色的野餐会广告。她已经将容易变质的食品放进了冰箱，篮子里还有几样精心挑选的罐头食品。她挪动着像木头一样毫无知觉的双腿，走到厨房柜台前，把手伸进了菜篮。

三声更加急促的敲门声；砰砰砰。

“来了。”罗西说。她听到自己的声音惊人地冷静。她从菜篮里挑出了一样最大的家伙：一个两磅重的调味外罐头。她紧紧地抓住它，迈开僵硬的双腿，往门口走去。“来了，请等一下，我这就开门。”

罗西在市场上购物时，诺曼·丹尼尔斯吸着香烟，身穿内衣躺在白石旅馆的床上，目光呆滞地看着天花板。

他曾像许多男孩一样偷着吸父亲的蓓尔美牌香烟，抓住了便挨一顿打，吸烟的习惯就是这样养成的。如果在位于闹市区的州立49号公路拐弯处偷着吸烟，就不会遭此待遇。你可以弯腰靠在奥布瑞维尔杂货店和邮局门外的电话亭上，竖起夹克衫的领子，把香烟挂在下嘴唇上。“够帅的，宝贝儿，你是一堆最酷的垃圾4”当你的朋友开着他们的旧车驶过你身边时，他们怎能知道你经常像老鹰捉小鸡一样对你老爸的食品柜来一番彻底的清扫，否则你就得有足够的勇气，去杂货店买一盒自己的香烟，老格里高利会哼着鼻子说，回家吧，等你长出了胡子再来。

吸烟在他十五岁时变成了一项重要的活动，而且是非常重要的活动。它足以弥补所有那些他想要而又没有的东西（例如汽车，甚至一辆像他朋友开的那种旧捷洛普车，引擎安在仪表盘上，车灯包了一圈白色塑料钢，减震器用一卷破铁丝固定住）。十六岁时他摆脱了控制，一天吸两包，每天早上发出只有真正的烟民才会发出的干咳声。

在他和罗丝结婚三年后，她的全家——父亲，母亲，十六岁的弟弟，被同时撞死在49号公路上。当天下午他们刚从飞乐采石俱乐部游泳回来，一辆运砂车掉头时，像捻死窗户上的苍蝇一样撞倒了他们。后来在离撞车现场三十码外的一个下水道里找到了老麦克兰登的脑袋，他的嘴大张着，一只眼睛里溅满了脏东西（当时丹尼尔斯是个警察，一般来说警察会经常听到这类事情）。丹尼尔斯一点也没有为他们感到难过，事实上，他反而在事故发生后感到幸灾乐祸。像老麦克兰登这种爱管闲事的杂种终于得到了应有的下场。麦克兰登经常爱问他女儿一些不该问的问题。至少罗西已经不再是麦克兰登的女儿了。从法律上讲，她是诺曼·丹尼尔斯的妻子。

他猛吸了一口香烟，吐出三个烟圈，看着它们向天花板上慢慢飘去，变成了一团烟雾。窗外，汽车喇叭声响个不停。他来到这个城市还只有半天，已经开始讨厌它了。它太大了，有那么多藏身之处。不过这算不了什么。由于事情进展顺利，要不了多久，克雷格·麦克兰登那位刚愎自用的小女儿罗丝的头就会被挤进坚硬的墙壁之中。

奥布瑞维尔几乎所有的人都出席了麦克兰登的葬礼。从一开始丹尼尔斯就咳个不停，他非常讨厌人们回头注视的目光，那比任何实际的谴责还要糟糕。丹尼尔斯由于难堪而面红耳赤，恼羞成怒（但仍然在不停地咳嗽），他用一只手捂着嘴，推走仍在哭泣的妻子，匆匆忙忙离开了教堂。

走出大门以后，他咳嗽得更凶了，以至于不得不弯下腰来，用双手撑着膝盖等待着这场发作过去。他通过水汪汪的眼睛看见，有三另两女

甚至等不到短短半小时葬礼结束就急于出来吸一支，他突然决定，该告别吸烟生涯了。他知道这种阵发性咳嗽可能是夏季过敏症引起的。不过这并不重要。吸烟毕竟是个该死的习惯，是宇宙间最愚蠢的习惯。

当他回到家，发现信用卡失踪，接着又发现罗丝出走了以后，那一天，实际上是当天晚上，他不再强迫自己做任何不愿意做的事情。他到山下的24商店里买了十一年来的第一盒香烟，他就像杀人犯回到犯罪现场一样，又找回了自己所熟悉的老牌子。

最初几口令他头晕，吸到只剩烟蒂时，他觉得马上就要呕吐，晕倒，甚至发作一场心脏病，也许三种病同时爆发。直到现在，他已经恢复到一天两盒的烟量，早上起床时又发出了那种撕心裂肺的干咳声，就像他从来没有中断过一样。

没有关系，他正在经历着一种紧张的生活。人们在这种情况下往往容易恢复过去的老习惯。人们都说，一种习惯——特别是吸烟喝酒这类坏习惯——就像是一根拐杖。假如你是个瘸子，用拐杖又有什么不好？如果让他照顾罗西（注意，如果非正式离婚，可以用这个名字称呼她），他会扔掉所有的拐杖。

这一次他将永远照顾她了。

诺曼掉头看着窗外。天正在黑下来，但是还没有完全黑透。到了该出发的时候了，他不想在约会中迟到。他在电话机旁那只已经很满的烟灰缸上捏碎了香烟之后，把腿搭在床边，开始穿衣服。

不用太着急，这种工作太惬意了。他用掉了所有的倒休日，当他去请假时，哈德威中尉很痛快地答应了。诺曼猜测这是由于两个原因：第一，报纸和电视台都选他为本月风云人物；第二，哈德威中尉不喜欢他，他曾经两次唆使纪律警察以过度使用武力追究他的责任。毫无疑问如果他能离开一段时间，他将会十分乐意。

“今天晚上，你这婊子……”诺曼乘电梯下楼时低声地说。除了那面疲劳过度的旧镜子里反射出来的影像以外，电梯里只有他自己。“就在今天晚上，假如我走运的话。我感到运气不错。”

一辆出租车开上了车道，诺曼超过了它们。出租车司机保持着良好记录，他们能记住违章者的面孔。不行，还是搭汽车保险一些。他打算乘公共汽车。他疾步向十字路口的汽车站走去，很想知道所谓的“运气不错”是不是自欺欺人。他发现并非如此。他知道他正在逐步靠

近，他知道这一点。因为他找到了进入她头脑里的方法。

走绿色路线的那种公共汽车拐过十字路口，开到诺曼身边。他上了车，付了车费，坐在靠后面的座位上——今晚他不必充当罗丝，真开心！他从窗口上欣赏着一闪而过的街边景色、啤酒广告、餐厅广告、山谷啤酒、比萨薄饼、性感女孩。

你不属于这里，罗丝，当汽车开过一个叫做“大众厨房”的餐厅时诺曼想到。“地道堪萨斯城牛排”，橱窗里血红色的霓虹灯上这样写着。你不属于这里，不过没关系，我已经来了，我来带你回家。无论如何我会带你去一个地方。

错综复杂的霓虹灯和深天鹅绒色的天空使他回想起过去的好时光，那时他的妻子还没有变得这样古怪和不可思议，她还有点幽闭恐怖症，例如觉得四面的墙壁正在变得越来越小，要把她囚禁起来等等。当霓虹灯亮了的时候，娱乐便开始了，这是他在二十多岁时过的一种比较简单的生活。你找到一处亮着霓虹灯的地方，悄悄溜进去。那些好时光一去不复返了。但是大多数警察——大多数好警察，都知道如何在天黑以后人不知鬼不觉地溜进去。怎样溜进霓虹灯后面，以及如何收取街头贿赂，一个警察如果不懂得这些，他就干不长。

他一直在观察街上闪亮的广告，判断自己现在是不是已经接近卡罗来纳大街。他站起身，走到汽车前边，并抓紧了车顶的扶手。汽车终于停在了一个路口，门打开后，他走下了汽车，一言不发地消失在黑暗之中。

他从旅馆的书架上买了一份市内交通图，六元五角钱。这价钱简直蛮横无理，不过问路可能会付出更高的代价。有人总是能够记住问路者的面孔，有时能记五年以上，他们有着十分惊人的记忆力。这都是真的，所以最好不要问路，除非发生什么不愉快的事情。也许什么事情也不会发生，不过你最好遵守游戏规则。

按照地图所示，卡罗来纳大街与汽车站西边四个街区远的比奥迪区相交。想想看，在温暖的夜晚享受一次美妙的步行乐趣！比奥迪区是旅行救援处的犹太男孩居住的地方。

丹尼尔慢慢地走着，双手放在裤兜里，真正悠闲自得地在马路上闲逛。他表情茫然，反应迟钝，没有任何迹象证明他的注意力全部都集中在黄色警告牌上。他把过去的每辆汽车和每个行人都分了类，尤其是那些对他特别留意或正在注意着他的人。幸运的是没有这样的人，好极了。

当他接近号手的房间后，从门口走过去两次，仔细观察车道里面的汽车以及正面窗户里的灯光。窗帘拉开了，但透明窗纱是关着的。透过窗纱他看见柔和的彩色亮点，那应该是电视机。号手在上面，他在家看一台小小的电视机，也许在去汽车站之前正在用力嚼着一两根胡萝卜，去那里帮助更多愚蠢得不值得帮助的女人，或者糟糕得不值得帮助的女人。

号手没有戴结婚戒指，他的长相看上去就像是一个壁橱，诺曼觉得很奇怪，但与其看起来顺眼，不如更安全些好。他慢慢走上车道，往号手那辆四五年车龄的福特车里看了看，想找到任何能够说明他不一个人单身生活的证明。他没有发现任何这样的东西。

非常满意。他又往住宅区的路上前后看了一遍，没有看见一个人。

你没有面具，他想。你甚至连套在脸上的尼龙长丝袜都没有，诺米，什么都没有，是吗？

是的，都没有。

你忘记了，对吗？

哦……实际上，他并没有忘记。他有个想法，明天早上当太阳升起时，这个世界上会少了一个犹太天真汉，因为有时甚至在这样美好的住宅区里也会有肮脏的垃圾。人们破门而入，大多数时间是举行老式舞会，跳那种摇摇摆摆的舞，很难对付，但他们真的如此。脏事因此而发生。脏事发生在所谓的好人身上，而不是坏人身上，这似乎很难令人相信。例如，读《普拉达报》的犹太天真汉帮助女人离开她们的丈夫。你怎能容忍这类垃圾，用这种方法管理一个社会可不行。如果每个人都这样做事，社会便无法存在。

这是一种无法控制的行为。虽然多数心灵痛苦的人并没有犯过帮助罗丝的错误，但是……这个人帮助了她，诺曼就像知道自己叫诺曼一样对此十分肯定。这个人帮助了他的妻子。

他数着步子，迅速地朝周围看了看，然后按响了门铃。他等候了一会儿，又按了一次门铃。已经训练得能够抓住任何一点杂音的耳朵终于听到了正在逼近的脚步声。不是啪嗒啪嗒地，而是扑通扑通地走来。号手只穿了袜子，没有穿鞋。好惬意。

“来了，来了。”号手喊道。

门开了。号手伸着头向门外看，他的大眼睛在角质镜架后面游

动。“请问有事吗？”他问。他的外衣没有系上衣扣，他让它敞着，露出里面的条纹体恤衫，和诺曼的体恤衫款式相同。突然他觉得这太过分了，它好像是压断了老骆驼细长脊梁骨的最后那根稻草，他愤怒得要发疯了。这个人居然穿了一件和他一样的衬衫！一件白人穿的衬衫！

“是的。”诺曼说。一定是他的脸上或是声音里，或者两者都可能泄露了什么，使斯洛维克警觉起来。他睁大了棕色的眼睛，开始往后退，并伸手去拉门，打算把他关在门外。如果他真这样想的话，那就太晚了。诺曼迅速进屋，一把抓住斯洛维克的衬衣，将他推到房子里面。诺曼抬起一只脚，从身后一脚踢上了大门，其优雅的程度不亚于金凯利在一个叫做MGM的音乐剧中的表演。

“是的，我想我是有事。”他又说了一遍。“希望和你有关，蠢货。我要问你几个问题，几个非常不错的问题，你最好向你的大鼻子犹太上帝祈祷，让你想出能让我满意的回答。”

“滚出去！”斯洛维克喊道，“要不我喊警察了！”

诺曼·丹尼尔斯暗自发笑，把斯洛维克转过去，攥住他的左手往后面抬起，一直扭到能够着瘦骨伶仃的右肩胛骨为止。斯洛维克开始尖叫。诺曼摸到他的两腿中间，捏住了睾丸。

“住口，”他说，“马上给我住口，否则我会像揪葡萄一样把它揪下来。你还能听见掉下来的声音。”

号手不喊了。他喘着气，偶尔露出一两声强压着的啜泣声，不过诺曼容忍了。他将他赶进了起居室里，看样子他是用终端桌上放着的那个遥控器打开电视机的。

他像推手推车一样把他的新朋友推到厨房，然后松开手放下他。“靠着冰箱站起来。”他说，“我想把你的屁股和肩胛骨打个稀巴烂，如果你敢离开一寸，我会撕破你的嘴。听明白了吗？”

“听……听……听明白了。”号手说，“你……你……你是谁？”他看上去仍然很像班比的朋友号手，但是现在他听上去活像树林里一只该死的猫头鹰。

“艾尔文·瑞·利文，国家广播公司新闻社记者。”诺曼说，“我休假日就是用这种方式消遣。”他拉开柜台上的抽屉，一边找东西一边用眼角盯着号手。他想他不会逃跑的，但必须估计到一切可能性。一旦这个

人的恐惧超过了一定程度，他会变得像龙卷风一样难以预料。

“什么……我什么都不知道……”

“你什么都没必要知道。”诺曼说，“这件事的乐趣就在于此，号手。你除了回答几个简单问题以外，什么该死的事情也没必要知道。所有的事都由我来处理。我是专家。只要你把我当成专家就行了。”

他在第五个和最下面一个抽屉里找到了他要找的东西：两只印花的微波炉手套，很可爱。正是那个穿着讲究的犹太天真汉从犹太微波炉里取出犹太清洁食品时所希望戴的那种。诺曼戴上手套，匆匆回到抽屉拉手那里，擦掉所有可能留下的指纹。然后将号手带回起居室，拿起遥控器，在衬衣上来回地擦了几下。

“我们面对面地谈一谈，号手。”诺曼边说边行动起来。他的嗓音变得模糊了，听起来更像人的声音。诺曼发现自己由于愤怒而变硬起来，他并不惊讶。他把遥控器扔到沙发上，转过身面对着斯洛维克。他穿着白人穿的那种衬衣站在那里，低垂着肩膀，眼泪在角质镜架后面哗哗地流个不停。“我想紧挨着跟你谈谈，过来，离近点儿。你不相信我吗？最好相信，号手。你他妈的最好还是相信我。”

“求求你，”斯洛维克悲哀地呻吟着，向诺曼伸出发抖的双手，“请你不要伤害我。你找错人了——无论你想找谁，你找的那个人不是我。我帮不了你。”

后来斯洛维克却帮了他很大的忙，那是当他们来到地下室以后。诺曼开始咬人了，为了压过他的尖叫声，诺曼不得不把电视机开到最大音量。不管是在斯洛维克尖叫的时候还是不尖叫的时候，它都帮了不少忙。

消遣结束了，诺曼在厨房洗涤槽下面找到了垃圾袋。他把微波炉手套和他自己的衬衣放进其中一只垃圾袋里，因为公开场合已经不能再穿了。他要拿走垃圾袋，找个地方扔掉它。

楼上号手的卧室里，他只找到一件能包住尸体的大号衣服，那是一件褪了色的芝加哥公牛队大汗衫。诺曼把它放在床上，然后走进号手的浴室，打开号手的淋浴开关。在等待凉水变热时，他看了看号手的药品柜，发现里面有一瓶止疼片，便倒出了四片。他感到牙齿和下巴疼得厉害，整个脸的下半部粘满了血浆、毛发和小块皮肉。

他走进浴盆，拿起号手的爱尔兰喷头，提醒自己这玩意儿也得扔进垃

圾袋内。实际上他并不知道这种预防措施到底有没有用，因为他不知道自己究竟在楼下会客室里留下了多少法庭证据。他变得阴郁起来。

他洗着头，唱了起来：“青藤缠绕玫瑰……青藤缠绕玫瑰……你游荡在何方……如今无家可归……谁在缠绕着你……丰满野性的玫瑰？”

他关上淋浴开关，走出了浴室，在洗涤池上雾气蒸腾的镜子里照了照那张憔悴的。魔鬼般的脸。

“我行，”他无精打采地说，“我当然行，我就是那个说到做到的人。”

5

比尔·史丹纳举起空出来的那只手，继续在门上敲着。他在心里谴责自己过分紧张了——他通常对女人并不那么紧张——这时听见她回答了一声：“来了，我就来，请稍等一下，这就开门。”听不出有厌倦的声音，感谢上帝，他并没有把她从浴室里弄出来。

不过，我究竟到这儿来干吗？当脚步声逐渐离近时，他又一次问自己。这很像那一类甚至连汤姆·汉克斯都不怎么演的思想肤浅的爱情喜剧。

这很有可能。但是它改变不了一个事实：上个星期来过商店的那位女士的形象已经牢牢地留在了他的心里。随着时间流逝，她给他留下的印象不仅没有消失，反而更加清晰了。有两件事可以确定：这是他一生中第一次向一位不相识的女人献花；自打十六岁以来，他还从来没有在跟人约会时感到这样紧张过。

当脚步声从门的另一边传来时，比尔发现手中的雏菊花束中有一朵高出了许多，便匆忙调整，这时门开了。在抬头的一刹那间，他看见那位想用假钻石换劣制艺术品的女人站在门口，手里拿着一大桶类似调味汁一类的重磅罐头举在头顶，目光里充满了杀机。她看起来一触即发，打算先发制人，在意识到这不是她期望的那个人以后，她呆呆地站在那里，完全僵住了。比尔后来想到，这是他一生中最不寻常的时刻。

他们两人在春藤大街二层楼上罗西的房门口遥遥相望：他怀抱着从海琴斯大街附近商店里买来的一大束春天的花朵，她在头顶上高举着两磅重的调味汁罐头，虽然僵持的时间顶多只有短暂的两三秒，对他来说却显得那样长久。它足以使他体验到了苦恼、沮丧、不安、惊讶，甚至相当奇妙的感受。看到她的姿势没有如他所料发生任何改变，使

本来就烦恼的事情变得更糟。她并不算漂亮，连中等也算不上，但是在他眼里却非常美丽。她嘴唇的模样和下巴的线条能让他的心脏停止跳动，灰蓝色眼睛上长长的眼睫毛使他眩晕。他血压升高，脸颊滚烫。他太清楚这些感觉象征着什么，既感到着迷，又不太满意。

他满怀希望地笑着向她递上了鲜花，眼睛仍然留意着那只举过头顶的罐头。

“休战？”

6

当罗西意识到来人不是诺曼时，她十分惊讶，并且迅速地接受了一起吃饭的邀请。一点小小的安慰对她起了作用。当她坐进他的汽车时，很久以来一直在她头脑中沉默的理智的声音问她跟一个男人，一个比她年轻得多的陌生男人出去有什么打算，莫非疯了不成？这个问题让她害怕。但是罗西判断它只是一种假象，理智并不敢向她提问真正的重要问题，因为那太恐怖了。

诺曼抓住你怎么办？这是一个重要问题。在你跟一个比他年轻漂亮的男人吃饭时，他若抓住你怎么办？诺曼在距离此地八百英里以外，这个事实对于理智来说起不到任何作用，因为它实际上并非所谓的理智，而应该叫做畏惧或困惑。

然而诺曼还不是她惟一的问题。在她作为女人的一生中，从来没有单独和除丈夫以外的任何一个男人外出过，现在她的情绪就像一碗华丽的杂烩汤。和他一起吃饭吗？哦，当然要去了。我要去。她的嗓子变得像针眼那么大，她的胃部像一台洗衣机一样充满了气泡。

假如他不是穿着褪色的牛仔裤和牛津衬衣，而是穿一身时髦笔挺的服装，或者他用最微弱的怀疑神色看一眼她那身装模作样的套裙，她是不会答应他的；如果他带她去的那个地方太麻烦（这是她惟一能够想得出来的字眼），她相信她不会离开他的左右。但这家餐馆看起来并不那么吓人，沿街的一面广告牌上亮着几个字：老爸餐厅，屋顶吊着悬挂式电扇，熟食台上铺着红白格的桌布。橱窗的霓虹灯上写着：老爸餐厅供应正宗的堪萨斯小牛排。男招待是清一色的老派绅士打扮，一律脚穿黑皮鞋，长围裙从胳膊底下一直系到背后。在罗西看来，这身打扮就像在白西装外面套了一件紧身服一样地可笑。餐桌上吃饭的客人看起来很像她和比尔——不，像比尔一样，属于中产阶级，有着中等的收入，穿着休闲式的服装。罗西感到餐厅里欢快、开放的气氛使她能够安心地喘口气。

这里令人轻松愉快，这是真的。但是他们跟你并不一样，她在心里默默地说。别以为他们像你一样，罗西。他们充满信心，他们快乐，最主要的是，这种地方适合他们，却不适合你，而且永远不会。你跟诺曼在一起的日子太久了，曾经多少次坐在屋角往围裙里呕吐。你已经忘记了人们是什么样的，他们都谈些什么……假如你试图像他们一样生活，即使是在梦中，你得到的只能是一颗破碎的心。

这难道是真的吗？只要想一想就已经很可怕了。她是这样高兴，为比尔·史丹纳能来看她而高兴，为他带给她的鲜花而高兴，还为他请她吃饭而高兴。她一点也不知道自己对他有什么样的感觉，只知道有人跟她约会……这使她感到自己仍然年轻，富有魅力。她不能拒绝。

别停下，接着高兴啊，诺曼说。当她和比尔·史丹纳步入老爸餐厅时，诺曼在她的耳边轻轻地说，他的声音那样贴近和真切，好像和他们擦肩而过。趁你还能享受的时候抓紧机会吧，因为一会儿他要把你带回到黑暗之中，然后他要挨得紧紧地跟你谈谈。也可能他会省去谈话的麻烦，把你直接拽进最近的一条小路里，一把将你推到墙根，好给你一个教训。

不，她想。餐厅里面的大灯突然间亮了许多，她听到了所有的声音，甚至包括吊扇震动着空气发出的喘息声。不对，你在撒谎！他是个好人！

答案是直接而又冷酷无情的：没有好人，宝贝儿——按照诺曼的说法，这是福音书上说的。我跟你说过多少次了？如果你能够看到每个人的内心，恐怕人人都是街头垃圾。你，我，所有的人。

“罗西？”比尔问道，“你没事儿吧？你的脸色很不好。”

不，她有事。她知道她头脑里那个声音在撒谎，那声音来自被诺曼扼杀掉的那一部分，但是她了解和感受到了完全不同的东西。她不能坐在这么多人中间，闻着他们身上散发的香皂味儿、科隆香水味儿以及洗发水的气味儿，听着他们喋喋不休的谈话声。她不能容忍男招待向她弯下腰，递给她一张特色菜单，有的还用外语跟她说话。她几乎无法和比尔·史丹纳谈话，或者回答他的问题；她一直好奇地想知道，用手摸一摸他的头发会有什么样的感觉。

她打算告诉他她的感觉不好，胃里十分难受，他最好带她回家，也许可以另约一次。然而，和在录音棚里一样，她想起了油画上那个穿玫瑰红短裙的女人，她站在郁郁葱葱的小山顶上，左手高举，裸露的肩膀闪烁着奇怪的光芒。她毫不畏惧地站在那座罗西从未见过的阴森恐

怖、鬼魂出没的神庙遗址上。当罗西回忆起她的金发、手臂上的金色臂环以及隆起的胸部时，她胃里的震颤停止了。

她想，我能对付过去。我虽然不一定真的吃东西，但是我肯定能找到足够的勇气在这个明亮的地方和他一起坐上一会儿。难道还担心他强奸我不成？我想这个男人的头脑里永远不会出现这样的念头。这是诺曼的想法。他认为没有任何一个黑人的便携式收音机不是从白人那里偷来的。

这个简明的道理使她感到一阵轻松，不由得对比尔笑了起来。她笑得很虚弱，嘴角微微发抖，但比起一点不笑好看多了。“我很好，”她说，“只是有点吓坏了，现在没事了。希望你学会忍受。”

“你不是在吓唬我吧？”

你这混蛋，就得让你受受惊吓。诺曼在她的脑子里说，他就像她大脑里的一块恶性肿瘤。

“不完全是这样。”她抬起眼睛，艰难地尝试着观察他的脸。她觉得脸颊发热，只能极力控制住自己。“因为包括这一次在内，你是第二位约我出来的人，自从我参加高中舞会以后，这还是第一次真正的约会。上一次是在1980年。”

“我的天！”他说。他轻轻地说，没有一点开玩笑的意思。“现在我真的被你吓坏了。”

老板——罗西不能断定他是餐厅总管还是别的什么人——走过来，问他们选择吸烟区还是无烟区。

“你吸烟吗？”比尔问她，罗西迅速地摇摇头。“请找个僻静的地方。”比尔对穿夜礼服的人说，罗西取出一张灰绿色的钞票——她猜想这是张面值五元的纸币——让比尔递给了男招待。“能为我们找个靠墙角的座位吗？”

“当然可以，先生。”他带领他们穿过明亮的餐厅，桨片式吊扇在头顶懒洋洋地旋转着。

坐下来以后，罗西问比尔今天是怎么找到她的，尽管她已经猜到一点儿。实际上她真正想知道的是他为什么要来找她。

“这是拉比·利弗茨的功劳。”他说，“拉比每隔几天就来看一看有没有新到的书——不过实际上都是些旧书，你知道我指的是什么——”

她想起了戴维·古迪斯。帕瑞被人粗暴地抓起来了，他完全是无辜的。想到这里她笑了。

“我知道他雇你朗读克里斯蒂娜·比尔的小说，因为他专程来告诉了我。他那天很激动。”

“真的吗？”

“他说你的声音是自凯西·贝茨录制《沉默的羔羊》以后最好的，这意味着许多——拉比敬慕那部录音小说，还有罗伯特·福洛斯特朗读的《女雇员之死》。尽管有些杂音，它仍然是最棒的。”

罗西默不做声。她太激动了。

“因此我向他要了你的地址。我这样说有点虚伪，其实是我强迫他给我的。拉比是个经不起纠缠的人。不过你应该完全信任他，罗西……”

后面的话从她耳边飘走了。罗西，她想。他叫我罗西。我还没有向他请求，他就这样叫我了。

“请问两位要饮料吗？”男招待出现在比尔身旁。他年长、尊贵、英俊，像一位大学里的文学教授。而且是一位酷爱将皇家紧身眼套在西装外面的教授，罗西想到，她差点儿咯咯地笑出了声。

“我要一杯冰茶。”比尔说，“罗西，你要什么？”

他又这样叫了我一次。他怎么知道我始终都是真正的罗西？

“听上去很不错。”

“两杯冰茶，好极了。”男招待说，然后为他们背诵当日推荐的特色菜单。罗西感到宽慰的是，他说的是英语。当他背诵到伦敦烤小鸡时，她都感到有些饿了。

“我们考虑一下再告诉你。”比尔说。

男招待离开了，比尔转过身面对着罗西。

“还有另外两件对拉比有利的事情，”他说，“他建议我顺便去参观一下录音棚……你在科尔大厦工作，对吗？”

“是的，录音棚的全称是录音工程公司。”

“无论如何，他建议我参观一下录音棚，等忙完工作以后，下午我们三个人可以一起出去喝点东西。他像一位保护者或者老爸爸。当我告诉他说我去不了时，他让我绝对保证，一定要先给你打电话预约一下。我试过，罗西，但是我在电话簿上找不到你的号码。你没有公开登记吗？”

“实际上我还没有电话。”她侧过身说。她当然没有向电话公司申请公开自己的号码，这需要多花三十元，她拿不出这笔钱来。但是她不用花多少钱就能让自己的号码突然出现在家乡警察局的电脑上。她从诺曼的抱怨中得知警察不能随便查找没有在电话簿上公开的号码，因为那是非法的，允许电话公司公开电话号码等于是自动放弃自己的人权，而随意查找则是一种侵犯人权的行为。因此法院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和她在婚后遇到过的所有警察一样，诺曼对法院的规定和他们的工作同样都怀有刻骨的仇恨。

“为什么不来参观一下呢？你离开市区了吗？”

他打开餐巾，仔细地放在膝盖上。当他再次抬起头时他发现他的脸上有些变化，但是她过了一会儿才看出来，他脸红了。

“哦，我想在跟你一起外出时没有别人在场。”他说，“你不会喜欢以这种方式跟一个人谈话。我只是有点想……哦……了解你。”

“咱们不是坐在一起了吗？”她轻轻地说。

“对，终于坐在一起了。”

“但是你为什么要了解我，跟我约会呢？”停了一会儿，她又继续说，“我的意思是，对你来说我是不是太老了？”

他怀疑地看着她，断定这是个玩笑后，终于笑了起来。“好哇，那么请问今年高寿，老奶奶，是二十七岁，还是二十八岁？”

开始她以为他在开玩笑——一个并不怎么高明的玩笑，后来意识到在他那轻松的语调后面掩盖的是极度的认真。他并不是在奉承她，这一点再明显不过了。这个想法使她震惊，她又开始胡思乱想起来，最终得出一个明确的结论：她生活中的变化并没有因为找到一份工作，有了一个住处而宣告结束；一切只是刚刚开始。如果发生过的一切只是一场大地震前的一系列预震的话，这一次便是一场突然爆发的真正的大地震。这不是大地在震动，而是生命在震动，突然她感到饿了，她

以一种陌生的方式感受着这份激动。

比尔开始说话时，男招待送来了冰茶。比尔要了一份牛排，罗西点了伦敦烤小鸡。当男招待问她要熟到什么程度，她说适中就行——诺曼吃牛排就是这种吃法，所以她也一直遵循这一惯例——一想到此，她毅然改变了主意。

“我要嫩一些的。”她说，“最嫩的。”

“好极了！”男招待说话的神气好像他真的感到好极了，当他离开时罗西想，这有多奇妙，完全达到了男招待的理想境界——在这块完美的乐园中，所有的选择都是好极了，非常好，妙极了。

她一回头，发现比尔的目光仍在凝视着她——一双有淡绿色眼底的既性感又忧虑的眼睛。

“事情坏到什么程度？”他问她，“你的婚姻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

“你这是什么意思？”她尴尬地问道。

“你知道我的意思。我在父亲的抵押租赁商店里遇到了一位女士，我跟她谈了大约十分钟，由此便发生了一件最糟糕的事情——我再也忘不了她了。这种事情只在电影里发生过，在医院候诊室里的无聊杂志上偶尔也登这类小说，我从来不相信。但是现在真的发生了。当我熄灭了灯光，她就出现在黑暗中。我吃午餐时也在想着她，我——”他停了下来，忧虑地看了她一眼，“希望我说的这些没有吓着你。”

她真的吓坏了。她想她从来没有听到过如此美妙的语言。她全身发烫（除了那双冰冷的脚以外），她仍能够听见头顶的吊扇在驱赶空气时发出的嗡嗡声。似乎房顶上至少安装了成千上万只，甚至整整一个军营的电扇。

“这位女士来我们的商店里是为了卖掉她的订婚戒指，就是被她一直当成钻石的那只……只有她自己明白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当我找到她的地址，手捧鲜花去见她时，却吃惊地发现那只巨大的调味汁罐头只差这么一点就砸到我的脑袋。”他伸出右手，大拇指和食指分开半英寸。

罗西举起了自己的左手，将大拇指和食指分开一英寸。“实际上还差这么远。”她说，“我其实很像罗杰，克雷蒙斯——我有极好的控制力。”

他大笑起来，那声音很好听，是发自肺腑的笑声。她也跟着笑了起来。

“那位女士并没有真的对我下毒手，她战战兢兢地拿着那件吓人的武器站在那里，活像一个小孩偷看了父亲的花花公子杂志一样，把它藏在了身后。她说：‘哦，我的天，真对不起。’我很想知道你要对付的那个人到底是谁，因为我并不是那个人。我很好奇，那位前任丈夫到底做了什么恶劣的事情？当那位女士来商店时手上还戴着结婚戒指。你还记得吗？”

“是的，我记得。”

“这对于我来说非常重要。就算我爱管闲事，但是……我绝对没有料到，她使我如此吃惊，我不希望看到她那副害怕的样子，以至于每听到一次敲门声都要拿着巨大的罐头去开门。我说的这些话对你起作用吗？”

“是的。”她说，“我丈夫是个非常恶劣的人。”她毫无来由地又加上一句：“他叫诺曼。”

比尔严肃地点点头：“我明白你为什么要离开他了。”

罗西用手捂住嘴，咯咯地笑了起来。她的脸更加灼热了。不过她竭力控制着自己，用餐巾的一角擦着眼睛。

“你没事儿吧？”他问。

“我想是的。”

“你想跟我说吗？”

突然一个噩梦般生动而逼真的形象清晰地出现在她心里。那是诺曼的一副王子牌网球拍，是手柄上缠着黑色胶带的那种。据她所知，它仍然挂在家中地下室的楼梯旁。他们婚后第一年里，他曾经无数次用它殴打过她。在她那次流产之后，大约过了六个月，他残忍地用它强暴了她。她在姐妹之家的治疗室里与众姐妹们共同分担了许多宗婚姻事件（分担是她们惯用的既骇人听闻，又恰到好处的一个词），但这件事是她保留在自己内心的一个秘密——一个男人双腿又开骑在你身上，将缠着黑胶带的网球拍手柄塞进你的阴道里，弯着腰告诉你：如果你反抗，我就敲碎床头柜上的水杯，用它割破你的喉咙。你躺在那里，闻着他呼出的臭味儿，很想知道当他撕裂你时你会有什么感觉。

“不，”她庆幸自己的声音没有发抖，“我不想谈诺曼。他虐待了我，我离开了他。故事讲完了。”

“很符合逻辑。”比尔说，“这么说他永远离开了你的生活？”

“永远。”

“他知道这一点吗？我这样问你是因为你为我开门的方式太奇怪了，你知道吗，不像是在等候一位现代圣徒教堂来的代表。”

“我不知道，”这个问题当然提得合情合理，她想了一会儿才回答。

“你怕他吗？”

“哦，是的，但是这并不是问题的全部。我怕所有的东西。对我来说一切都是陌生的。我的朋友们说我会摆脱一切困扰的，但是我心里没有把握。”

“你并不怕跟我一起出来吃饭呀。”

“哦，不，我怕。我吓坏了。”

“这又是为什么呢？”

她打算说她早已想好的那些话：他使她大吃一惊；但又闭上了嘴。她所说的虽然是真实情况，但并没有说出其中最真实的部分，饭馆只是一个她不需要躲避的地方。她不知道除了在老爸餐厅吃这顿饭以外，他们两个人之间还会发生什么事情，如果真有的话，任何一种空想都不会是个好的开端。

“因为我想这样做。”她用低沉而清晰的声音说。

“好吧，我们不再谈这个话题了。”

“也不再谈诺曼了。”

“这是他真实的姓名吗？”

“是的。”

“罗西，我可以问你点儿别的事情吗？”

她笑了：“我不必非回答不可。”

“这很公正。你说过你比我老，是这样吗？”

“是的，”她说，“我是说过。你多大了，比尔？”

“三十。这能使我们在年龄赌博中变成一对竞争对手。但是你的话给我的印象是，你不仅比我大，而且大得多，因此我的问题就产生了。你准备好了吗？”

罗西不安地耸耸肩。

他朝她弯下腰，那双浅绿色的眼睛凝视着她的眼睛。“你知道你很美吗？”他问道，“我不是在诱惑你，也不是在背台词，只是出于一种既简单又传统的好奇心。你难道不知道自己很美吗？”

她张开口，除了从喉咙后部发出微弱的气流声以外，什么也没有。说它是一声叹息，不如说是一声口哨。

他把手放在她的手上，轻轻地握住。虽然动作很轻，它却像电击般穿透了她的神经，他成了她惟一能看见的物体——他的头发，他的嘴唇，以及他的眼睛。整个世界都消失了，好像整个舞台上只站着他们两个人，除了聚光灯以外，所有灯光都熄灭了。

“不要取笑我。”她说，她的声音在发抖，“请你不要跟我开玩笑。我会无法忍受的。”

“不，我绝不会那样做。”他不经意地说，好像这个问题根本不需要讨论。话题结束了。“但是我会告诉你我所看到的一切。”他伸出手，又摸了摸她的手，“我会告诉你我所看到的一切。我保证信守诺言。”

7

他说他不必麻烦送她上楼，他坚持送她，她也很高兴。当菜上来时，他们的话题转到了不那么私人化的问题。他很高兴地发现罗杰·克雷蒙斯并非侥幸成功，他有知识渊博的球迷对棒球的理解，他们一边吃一边聊，谈了许多关于城市棒球队的话题。她几乎把诺曼彻底给忘了，直到有一会儿，她又开始想象假如她开门后，发现诺曼在房间里，坐在她的床上，喝着一杯咖啡，或对着她那幅山顶女人的画像沉思冥想时，她会有什么感受。

当他们登上楼梯，罗西在前，比尔落后一两步，她发现还有别的事情让她担心：如果今晚他要吻她怎么办？吻过之后，他提出要进屋来怎么办？

诺曼沉重而耐心地告诉她，他当然要进来。每当他试着不要生气但实际上还要生气时就是这种语调。事实上，他会坚持的，花五十元请人吃饭他还能不要求点儿什么吗？

我的天，你真该受到嘉奖——街头有的是比你漂亮的女孩，她们挣五十元还不用一人分一半。他想进来，还想跟你睡觉。也许这正合你心意，因为你正在想入非非。

她顺利地从皮包里拿出了钥匙，没有掉在地上，但是钥匙尖端部分在锁孔附近颤抖着一直插不进去。他用手握住她的手，帮她打开了门。当他碰到她的手时，她又感到了一阵电击，一点儿也不知道钥匙是怎么插进锁孔中间去的。

她走了进去。没有诺曼，除非他藏在壁橱里。只有令人愉快的奶油色墙壁，靠窗口挂着的画像，以及洒满阳光的洗涤槽。虽然还算不上一个家，但是比起姐妹之家的集体宿舍来说要靠近了一步。

“这很不坏，你知道吗，”他关心地说，“不是那种郊区复式公寓，但已经很不错了。”

“你想进来吗？”她用好像注射了奴佛卡因的麻木嘴唇问，“我可以为你冲杯咖啡……”

好！诺曼在她头脑中欢呼雀跃。一切进行得如此顺利，哼？你给他咖啡，他给你奶油。如此交易！

比尔在摇头之前似乎经过了很周密的思考。“这不太合适吧，”他说，“至少今晚不行。我不认为你感到影响了我。”他有点不安地笑了笑，“我并不认为我感到你怎样影响了我。”他透过她的肩膀看到有什么东西使他笑了起来，举起了双手。“你买那幅画像完全买对了——那时我一点也没有想到，但你想到了。我猜你心里早就有这样一个地方了吧？”

她摇摇头，也笑了：“当我买画时我一点也不知道有这间房子。”

“你一定有心灵感应。我肯定你挂在这里下午和晚上一定非常好看，太阳从侧面间按照在画面上。”

“是的，每当那时候都非常好看。”罗西没有补充说它各方面都很好——画好，又挂在非常合适的地方——每时每刻都很好看。

“我猜你还没有对它厌倦吧？”

“绝对没有。”

她想加一句话，这很有意思。你为什么不过来，离近些看，也许你会看到比一位准备拿罐头瓶敲碎你脑袋的女士更令人吃惊的东西。告诉我，比尔——那幅油画真的从普通银幕变成了宽银幕，还是仅仅是我的想象？

当然，她什么也没有说。

比尔把手放在她的肩膀上，身体前倾，在她两道眉毛之间轻轻地吻了一下，她抬起头来，严肃地看着他。

“谢谢你和我一起吃饭。”他说。

“谢谢你邀请我。”她感觉到有一滴眼泪落在左边脸颊上，用手背擦去。她不怕他看见，也不感到羞耻，她至少可以为这滴眼泪信任他，因为这很美妙。

“听我说，”他说，“我有一辆摩托车，是老式的哈雷牌大摩托，又大又吵，有时在长时间等待红绿灯时会熄火，但是相当舒服……我敢绝对保证安全。戴头盔的哈雷车手全美国只有六个，我就是其中之一。如果星期六天气不错，我早上可以带你出外。我知道离这里三十英里远的湖边有一个地方非常美丽。现在游泳还有些冷，但是我们可以野餐。”

开始她几乎什么也回答不上来——他又一次的邀请使她受宠若惊。而且骑在他的摩托车后坐上……那会是什么感觉？有一会儿罗西脑子里只有一个想法，坐在两轮摩托后面以每小时五十到六十英里的速度穿过大街小巷，用胳膊抱住他。一股热气完全出乎意料的冲出她的身体，像是发烧的感觉，她无法辨认那是什么东西，尽管她记得自己很久很久以前曾经有过这种感觉。

“罗西，你觉得怎么样？”

“我……哦…”

她该说什么？罗西神经质地用舌头顶着上唇，眼光努力从他身上离开，清理一下自己的头脑，这时她看见柜台上有一沓黄色广告。她既失望又宽慰地回头看着比尔。

“我不能去。星期六是姐妹之家的野餐日。我刚到这里时她们帮助过我。她们是我的朋友。有垒球、赛跑、手工艺现场制作——这一类的

事情。然后晚上是音乐会，可能会赚些钱。今年请来了靛蓝女孩合唱小组。我答应她们我五点钟去参加体恤衫让利销售，我应该去。我很感激她们。”

“我可以在五点钟毫不费力地送你去那里。”他说，“如果你愿意，四点也行。”

她真想这么做……但是还有许多比起公开抛头露面地卖体恤衫更令她害怕的东西。假如她告诉他，他能理解吗？假如她说，我喜欢在你开快车的时候用手抱住你，我喜欢你穿一件皮夹克，因此我的脸可以靠在你的肩膀上闻那股好闻的味儿，在你运动时，还能听到它发出的摩擦声。我喜欢这一切，但是我担心高潮过去以后我可能发现的东西……我头脑中的诺曼可能一直跟随在你真正想要的东西周围。最使我害怕的是不得不调查我丈夫生活的基本前提，这件事他从未说过，因为没必要说：他对待我的方式无可挑剔，极其正常。我所害怕的并非疼痛；我知道疼是怎么回事。我所害怕的是，这个美好、甜蜜的梦会结束。你知道，这种梦我很少做过。

她意识到她应该说什么，紧接着又意识到她不能说出来，或许因为她在多少部电影中看到过像是哀鸣的声音：不要伤害我，这就是她想要说的。请你不要伤害我。如果你伤害我，我身上所剩无几的最好的部分会死去。

但是他仍在等待她的回答，等待她说些什么。

罗西开口说不，她真的应该去参加野餐和音乐会，或许下一次再说。这时她看见了窗口旁边挂着的画像。罗西想，她不再犹豫了，她将掐指计算时间，等待星期六的到来，当她终于在他身后爬上那匹铁马时，她会一路上不断地催他快马扬鞭，疾驰如飞，罗西几乎能够看见她坐在车上，她的玫瑰红连衣裙的褶皱随风飘舞，她赤裸的大腿紧紧夹裹着他的臀部。

刹那间，滚烫的感觉又一次遍布她的全身，这一次它来得更加强烈、更加迷人了。

“好吧，”她说，“我答应你，但有个条件。”

“尽管说出来好了。”他咧开嘴笑着说。很明显他高兴极了。

“请带我去艾丁格码头，姐妹之家的活动在那里举行。然后我们一起欣赏音乐会。这次我请客。”

“说定了。”他刻不容缓地说，“我能在八点半钟来接你吗？或许太早了？”

“不，时间正好。”

“你需要穿外套和毛衣。”他说，“你可以放进车挂包里，户外会感到冷的。”

“好的，”她说，她已经想到应该问波尔·海沃弗德借这些东西，她们两人身材接近。罗西壁柜里的全部户外服装只有一件薄夹克，至少在短期内不能预算这个房间里的任何开销。

“那我们到时候再见。再一次为今晚感谢你。”他很想再吻她一次，最后还是拿起她的手握了一会儿。

“不用客气。”

他转过身，像孩子般飞快地跑下了楼梯。她忍不住地对照诺曼的动作——他或者缓慢而沉重地低着头走，或者带有某种神经质的快步走。她看着墙上他那拉长的身影直到消失，然后关上门，锁好每一道锁，靠在门上远远地欣赏着那幅画。

它又发生了变化了。她几乎可以肯定这一点。

罗西穿过房间，站在画像面前，双手交叉在背后，头稍稍前倾，那姿势活像《纽约人》杂志上刊登的艺术画廊赞助人或经常出入画廊者的一幅漫画。

是的，她看见了，虽然画像的范围仍像以前一样，但她肯定在某个地方变宽了一些。茂盛的青草中正在斜视的第二尊头像右边，她能看见一条通往林间空地的小路。在山顶女人的左面，她现在能看见一个毛发蓬松的小马驹的头部。它戴着眼罩，正在没膝的草地上播种，看起来好像有成套的马具，它有可能是一匹运货马车，或四轮马车，或四轮双座轻便游览马车。那一部分罗西看不见，至少到目前为止它不在画面上。然而，她能看见里面有两部分影子。她想这第二个影子很可能是一个人的头和身子。或许有人站在套马具的小马车旁，或者——也许你疯狂了，罗西。你并不是真的认为这幅画变大了，对吗？

但是真实情况是，她相信这一点，她看见了，她发现自己与其说是被吓坏了，不如说是为这个想法感到激动。她但愿自己问过比尔的看法。她真希望知道他是否也看见了她所看见的——或者以为看见的东西。

星期六，她向自己保证，星期六我也许会去的。

她开始脱衣服，当她坐在小小的浴缸中刷牙时，她已经把玫瑰红和山顶的女人忘了个一干二净。她也忘记了诺曼、安娜、波尔，以及星期六晚上的靛蓝女孩。她在想和比尔·史丹纳共进晚餐，他们的约会一点一点地在她脑中重播。

8

她躺在床上即将睡着，倾听着布莱茵特公园里的蟋蟀叫个不停。

她的思绪开始飘浮，毫无知觉地回忆起了离她已经很遥远的1985年以及她的女儿卡洛琳娜。从诺曼的角度来看，这个卡洛琳娜从来没有存在过。他同意罗西犹豫不定的建议，说卡洛琳娜是个很好的女孩名字，但这一点并没有改变他的想法。对于诺曼来说，只存在过一个过早夭折了的胚胎。

1985——那是怎样的一年，无可挽回的一年。她失去了婴儿，她的卡洛琳娜，诺曼几乎丢了工作（实际上他差点被逮捕）。她的肋骨被打断，裂开的骨头几乎刺穿了肺部，而且更加刺激的是，她被他用一只网球拍的手柄强奸了。也就是从那一年起，以前一直稳定的心开始慢慢动摇了，她几乎没有注意到摇椅上的半小时变得像五分钟那么短，诺曼上班以后，她有时要洗八九次澡。

她一定是一月份怀孕的，因为她从那时起每天早上呕吐，二月份又没有月经。敦促对诺曼实行“正式惩戒”的案子是在三月份下来的，其中有一项惩戒等他退休后执行。

他叫什么名字？她问自己。她仍旧躺在床上，在睡和醒之间飘浮。现在离清醒更近一些。那个不断挑起事端的男人，他的名字叫什么？

那人的名字半天不肯出现，只记得他是个黑人……用诺曼的话来说，就是跳快步舞。现在她想起来了——“班德，”她在黑暗中嘟哝着，倾听着蟋蟀渐渐低下去的鸣叫声，“里奇·班德。这就是他的名字。”

1985年，永远不复返了。生命一去不返了。现在我重新有了这条生命。这间房子。这张床。有了蟋蟀的叫声。

罗西闭上了眼睛，终于飘入了梦乡。

9

诺曼在离他的妻子不到三英里远的地方，躺在自己的床上，即将进入梦乡，黑暗之中静听着九层楼下面湖滨大道上传来的汽车喧闹声。他的牙齿和下颌还在隐隐作疼，在阿司匹林和苏格兰威士忌混合物的作用下，已经变得不那么厉害了。

当他处于游离状态时，发现自己也在想里奇·班德，他们两个人好像在完全无知的情况下产生了心灵感应。

“里奇，”诺曼在黑暗的旅馆房间里嘟哝着，把手放在紧闭的眼睛上，“里奇·班德，你这令人恶心的垃圾，令人呕吐的狗屎。”

那曾是一个星期六，是1985年三月份的第一个星期六。大约是九年前。那天上午十一点左右，一个像跳快步舞般走路的家伙走进了60街和萨兰奈路之间拐角处的便利店，两颗子弹射进了出纳员的脑袋里，他洗劫了现金提款机，然后走掉了。当诺曼和他的搭档审问隔壁旧瓶回收中心的出纳员时，另一个跳快步舞的家伙走了进来，这人穿了一件水牛比尔运动衫。

“我认识那个黑人。”他说。

“哪个黑人，兄弟？”

“就是抢劫便利店的那个黑人。”跳快步舞的人回答说，“他出来时我正站在外面的信箱旁边。他名叫里奇·班德，在他住的汽车旅馆门外卖偷来的东西”。他模糊地往东边火车站方向指了指。

“那是个什么样的汽车旅馆？”哈里。毕辛顿问。哈里在那倒霉的一天是诺曼的搭档。

“瑞路汽车旅馆。”黑人说。

“你不会正巧知道房间号吧？”哈里又问，“你对似乎认识的恶棍了解那么多吗？棕色朋友？”

哈里总是这么讲话。有时能使诺曼爆发。他经常使诺曼想用他那条编织的领带勒死他。

棕色皮肤的朋友知道，好吧，当然他知道。毫无疑问他本人每周来两三次，也可能五六次，假如他的现金流动状况良好的话，就从那个坏黑人里奇·班德手里买宝石。他们的棕色皮肤朋友以及所有跳快步舞的棕色皮肤的伙伴们，很可能这家伙有什么把柄捏在里奇·班德的手里，但那对于诺曼和哈里没有意义；他们想知道的是哪里能抓住那个开枪

的人，这样他们就能把他打出屎来，赶在五点钟喝鸡尾酒之前了结此案。

穿比尔运动服的跳快步舞的黑人没有回忆起班德的房间号码，但他能告诉他们那间房子的位置：一楼，侧面那排房，可乐机和售报机之间的那个房间。

诺曼和哈里抡着拳头进了汽车旅馆，很明显这是全市最好的罪犯隐匿之地。他们敲响了可乐机和售报机之间的房门，一个邋遢的黄种女人懒洋洋地开了门，透过红色尼龙丝套裙可以把里面的胸罩和紧身内裤看得通通透透，一看便知她是那种吸毒的美国人。两名警察看见在电视机上放着三只很像破瓶子的东西，诺曼问她哪里能找到里奇·班德。她犯了一个错误。她不该嘲笑他。“我没有什么威林·布兰德，”她说，“现在听着，小家伙，夹着尾巴从这里滚出去。”

一切都显而易见，诺曼和哈里说温蒂·亚洛女士从皮包里拿出一只指甲挫，用它向诺曼刺了两次。当然他的前额和右手背有两处很浅的伤痕，但亚洛女士声明说手上的伤是诺曼自己割破的，眉毛上是他的搭档帮他割的。他们把她推进火车站汽车旅馆12单元以后，打断她的鼻子和四根手指，不断地踩她的左脚，以至于踩碎九块骨头，揪掉了大量的头发，还不停地打她的腹部，然后他们就把自己的手和额头弄破。她告诉风纪警察，矮个的那人还强奸了她。肩膀很宽的那个人也想强奸她但没有成功。开始他一直不能勃起，便在她的脸上和乳房上使劲打，后来他就勃起了。她告诉他们：“他还没有等到进去就射精了，弄得我满腿都是精液。后来他又打了我。他告诉我，他想紧挨着我谈一谈。但是他所有的谈话都是用拳头进行的。”

诺曼躺在白石旅馆的床上，这是她妻子的手曾经铺过的床单。他翻到自己这一边，竭力把1985年从脑子里赶走，但它却不想离开。毫不奇怪，1985年总是像幽灵一样在附近徘徊，只要一出现就不再走开，就像一个你总是无法摆脱的爱喋喋不休的邻居。

我们犯了个错误，诺曼想。我们不该相信那个走路像跳舞一样的穿足球衫的混蛋。

是的，那是一个相当大的错误。我承认。她看起来好像是里奇·班德的女人，果真如此的话，她所在的房间就应该是里奇·班德的。这是他们犯的第二个错误，或者说，是第一个错误的延伸，无论第几个都没关系，因为结果都是同样的。温蒂·亚洛是业余女招待和业余妓女，还是个专职吸毒者。但她不是在里奇·班德的房间里，从来不知道有这样一个。里奇·班德被确认抢劫了便利店，杀害了出纳员，但是他的房间

不在可乐机和售报机之间，那是温迪·亚洛的房间，她始终一个人住在那里。至少在不寻常的那一天她是一个人。

里奇·班德的房间在可乐机的另一边。这一错误使诺曼和哈里·毕辛顿几乎丢了饭碗。最后，风纪警察相信了关于指甲挫的说法，由于没有找到精液，亚洛女士关于遭到强奸的指控未得到支持。她肯定说两人中老一点的，就是强奸成功的那名警察使用了避孕套，后来扔进了抽水马桶中。这一断言也没有证据。

还有其他问题。公寓中其他人也承认丹尼尔·斯探员和毕辛顿一心想征服这位手拿指甲挫的一百一十磅重的野猫，她的确断了几根手指。因此他们遭到正式惩罚，这还不是一切。那个盛气凌人的贱货发现了那个犹太人……那个秃顶的小犹太人……但是这世界上到处都是狂妄自大的贱货，她们不断地给你制造麻烦，例如诺曼的妻子就是其中之一。不过他能够对付得了她这号人。这样想，他就能睡着。

诺曼又翻到了床的另一边。1985年终于渐渐远去了。“在你毫无准备的时候，罗丝，”他喃喃低语着，“我就在那个时候找到你。”

五分钟后，他睡着了。

【《TXT论坛》 www.txtbbs.com，欢迎您来TXTBBS推荐好书！】

10

他叫她作“那个邋遢女人”，罗西躺在自己床上想。他即将睡着，可是还差一点。她仍能听见公园里蟋蟀的叫声。那个邋遢的黄种女孩儿，他真恨她！

是的，他当然恨她。内务部调查员曾经乱成一锅粥，诺曼和哈里不失体面地应付了他们的调查，仅仅发现那个邋遢的黄种女孩儿给她自己找了个律师，代表她呈报了一大堆民事诉讼申请备案。按照诺曼的说法，那个犹太秃头律师专办交通伤人案件。他们点了诺曼、哈里以及整个警察署的名。而且，在罗西流产前不久，温迪·亚洛被杀。她的尸体是在湖西岸谷仓中一个专门用来运送谷物的电梯后边被发现的。她被刺了一百多刀，她的乳房被砍掉了。

诺曼告诉罗西，是一些令人恶心的事情。虽然他放下电话以后再也没有笑（警察商店一定有人很激动，因为打电话时他在家），他的声音却抑制不住地流露出满意的语调。她参加这种游戏太频繁了。灾难。当时他轻轻抚摩着她的头发，用手慢慢持着它，对着她笑——不是那种

使她想大叫的辛辣的笑容，但她仍想高声尖叫，因为她知道温迪·亚洛那个邋遢的黄种女孩发生了什么事。

看你有多么走运，他对她说。他用那双巨大坚硬的手按摩着她脖子后面，肩膀，隆起的胸部。看你有多走运，罗丝，不用出去谋生。

后来，可能是一个月或六个星期以后，他从车库里出来，看到罗西在读爱情小说，便决定跟她谈谈他在娱乐方面的口味。当然，必须距离很近才能谈这件事。

1985年，可怕的一年。

罗西躺在床上，把手放在枕头下面，即将进入梦乡。她仍能听见蟋蟀的叫声从窗户外面传进来，声音那么响亮，好像她的房间被一种魔力抬到了公园里的室外音乐台上。她想起了一个女人，她坐在角落里，她的头发粘在甜美的脸颊上，当鲜血像虫子般恶毒地舔着她的大腿内侧时，她的肚子硬得像石头一样，她的眼睛在乌黑的眼眶中转动着。从看见床单上面的血滴到现在已经过去很久了，那个女人那时并不知道世界上有姐妹之家这种地方和比尔·史丹纳这种人存在，那个女人交叉着双臂，抱着肩膀向上帝祷告，祈求上帝这不是流产，不是她那个甜蜜梦想的终结；当她感到一切已经发生时，她想也许这样更好些。她已经知道诺曼是怎样尽丈夫的义务，他又会怎样尽一个父亲的义务呢？

蟋蟀的叫声渐渐低了下去，变成了一支催眠曲。她甚至能闻到在遥远的地方，在五月才能闻到的那种带有浓烈甜味的青草的芳香。它使她联想起八月的干草场。

我以前从来没有闻到过公园里的青草味，她睡眼朦胧地想。是爱情冲昏了头脑吗？在使你发疯的同时，也使你的感觉更加敏锐吗？

她隐隐约约听见了隆隆声，很可能是雷声。这真奇怪，因为比尔带她回家时天空很晴朗，她曾抬头看着天空，想知道她能看见多少颗星星，如果把橘黄色的、密密麻麻的路灯也算在内的话。

她飘浮着，来到了远方，坠入了无梦的睡眠之中，黑暗前她最后想到的是我怎么可能听见蟋蟀的叫声，而且还能闻到青草的香味？窗户并没有打开；临睡前我已经关上了窗户，并且上好了锁。

--- 第五章 蟋蟀1 星期三下午下班以后，罗西被熙熙攘攘的人流夹裹着走进了热茶餐馆。她买了杯茶水和一些点心，在靠窗

口的餐桌旁坐下，目送着川流不息的人群从窗外走过，仔细地品味着红茶和小甜饼的滋味儿。这会儿街上大多数是刚下班的办公室雇员，都在急匆匆地回家。自从离开白石旅馆以后，热茶餐馆已经不在罗西上下班的必经之路上，但她连想都没有想就来了。她怀念和波尔在这里呷着热茶度过的那许多美好时光，到现在为止她还没有发现一个可以代替这里的好去处，自然便回到了热茶餐馆这个她所熟悉和信任的地方。

罗西两点钟左右录完了《章鱼》，正在桌子底下找皮包准备离开时，麦克风里传来了罗达的声音：“罗西，在另一部小说开始之前，你需要休息一下吗？”她曾经多么渴望，并且相信她能继续录制另外三本贝尔·拉辛的作品，现在终于得到了。她心里涌上了一阵无法形容的激动和快乐。

紧接着便开始了惊悚恐怖小说《谋杀未来》前两章的录制工作。大约在四点钟休息时，罗达约她一起去女浴室。

“我实在忍不住想吸一支烟，可是整个大楼里只有在这儿才能吸烟，而且能不被人发现，真令人费解。罗西，现代生活纯粹是垃圾。”

罗达在浴室里点燃了一支卡普里香烟。她潇洒地吸了两口，然后熟悉地把它放在水池中间的连接处。她两腿交叉坐着，将右脚搭在左脚的上边，若有所思地看着罗西。

“我很喜欢你的发型。”她说。

“谢谢。”罗西不自觉地摸了摸头发。那是昨晚一时冲动去美容店做的，五十元对她来说太贵了，但她无法克制那种强烈的欲望。

“你知道吗，拉比要跟你签一份合同。”

罗西皱皱眉，接着摇了摇头：“不，我不知道。你想说什么？”

“拉比这个人长得有点儿像专利会员卡上的那个老头，他从1975年起就从事有声图书事业，所以他很清楚你的价值。他比你更了解你自己。你好像还挺感激他？”

“我当然应该感激他。”罗西僵硬地回答。她不喜欢这种谈话方式；使她想起在莎士比亚悲剧中，人们在朋友背后捅完刀子就立刻晕倒在地，醒来后装出一副无辜的样子，痛不欲生地用大段独白说明他是如何的万般无奈。

“别让感情妨碍了你的切身利益。”罗达说着，将烟灰仔细地弹进了水池，拧开凉水管把它冲了下去。“我不知道你的故事，也不想知道，但是我知道你在录制《章鱼》时每天的酬金是一百零四元，这太离谱了，你知道吗，你的声音很像小伊利沙白·泰勒，非常难得。此外，你现在是一个人，还不太适应独身生活，处处显得既单纯又胆怯。你明白我说的是什么吗？”

罗西并不很清楚。她觉得罗达肯定以为她太稚嫩。她不想让罗达知道她的真实想法。“是的，我当然知道。”

“好啊，看在上帝的份上，可别懵我。其实我并不想从拉比那里分一杯羹，或者从你的蛋糕上切一块，我和科蒂斯只是为了给你捧场。拉比虽然也这样想，但是他和我们有区别，拉比同时也在为他自己的钱包考虑。有声图书还是一项新兴的事业，它的历史跟电影差不多，现在我们从无声到有声才刚刚走完了一半路程。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有一点儿明白了。”

“当拉比听你朗读《章鱼》时，他就已经在考虑玛莉·匹克福德的作品了。我知道这听起来像是在发疯，但这是真的。而且你也是由于这个原因才遇到他的。人们传说，莱恩·特纳是在一个杂货店里被星探发掘出来的。拉比也早在他心里创造了一个神话：他在朋友史丹纳的租赁商店里发现了寻找旧明信片的罗西。”

“他就是这样说到我的吗？”一股暖流涌入心中，顿时她对拉比产生了爱意。

“哦，其实他在什么地方遇到了你，当时你在干什么，这些都不重要。事实是你很出色，罗西，你真的很有天分，好像天生就是做这种工作的材料。不过，即使拉比发现了你，也不意味着他能够左右你的一生。千万别对他百依百顺。”

“他从来没有这样想过。”罗西同时感到激动和慌乱，对罗达冷嘲热讽的态度产生的愤怒很快就被一阵欢乐和兴奋所淹没。她确信自己将会有一段快乐的时光，如果拉比真的和她签约的话，这种快乐将会持续得更久。罗达自然会向她发出警告，她又不住这种远离市区的小房间，在这种简陋的住宅中生活的人不具备维护人格和尊严的基本条件，例如，你把汽车停靠在车道上，收音机就会被人偷走。罗达有一个当会计的丈夫，住的是郊区别墅，开着一辆1994年的银色尼桑，她还有全球通用卡和美国通用卡。更令人羡慕的是她那张蓝十字卡和银

行存款，如果因病不能工作，她还可以提取存款。罗西能够想象到，拥有这类东西的人无一例外地擅长于对别人指手画脚。

“也许他真的没有这样想过，”罗达说，“但是罗西，你就像是一座小金矿，任何一个人一旦发现了金矿，他就会变成另外一个人。即使拉比这样的好人也不会例外。”

这会儿，罗西注视着窗外，慢慢地呷着热茶，又回忆起下午的情形。罗达用自来水管浇灭了烟头，把它扔进烟灰缸里，又回到她身旁。“我知道以你现在的处境，最重要的是工作能够有保障。其实我从1982年开始就经常跟拉比合作了，我知道他并不坏，但是我还是想提醒你，双鸟在林不如一鸟在手，别让到手的这只鸟飞走了。明白我的意思了吗？”

“不太明白。”

“就是说，只跟他签六本书的合同，不要贪多。早上八点到下午四点，每天来录音公司上班，周薪一千元。”

罗西的目光在她脸上转来转去，好像肺里的空气被一只吸尘器吸光了似的，她感到底气不足。“周薪一千元？你大概疯了吧？”

“去问问科特·汉密尔顿我是不是疯了。”罗达冷静地说，“听我说，这不仅涉及到音质的问题，最重要的还是录音量。录制《章鱼》时你得到的酬金是每周一百零四元，而我合作过的每个人周薪都在二百元以上。说句实话，你的声音简直妙极了，最不可思议的是你的呼吸控制得恰到好处。你既然不唱歌，怎么能如此娴熟地控制自己的呼吸呢？”

罗西眼前出现了一副噩梦般的情景：她的肾脏部位肿得像一只鼓鼓囊囊的热水袋，手捏着围裙的一角，坐在墙角里祈祷上帝。她想吐，因为肾脏好像被一根尖利的长棍戳伤了，她只能慢慢地控制住呼吸，以便使它与剧烈的心跳协调起来。她痛苦地倾听着诺曼在厨房里一边用酒吧男高音的歌喉高唱着《丹尼尔》或《玛利亚，拿走你的信》，一边为他制作着一份三明治。

“我也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她告诉罗达，“遇到你之前我甚至不知道什么叫做呼吸控制。多半是天生的。”

“姑娘，你要珍惜自己的天赋，决不要滥用。”罗达说，“现在咱们该回去了；否则科特会以为咱们在这里举行神秘宗教仪式呢。”

正当她准备结束一天的工作时，拉比从城里的办公室打来了电话，祝贺她完成了《章鱼》的录制，尽管没有特别提到签约的事，但是邀请她星期五中午一起吃饭，同时讨论一下“业务安排”。罗西同意了，她挂上电话，感到有些茫然。她想起了罗达对拉比·利弗茨的准确评价：他确实有点像某种会员卡上的那个小老头。

当她在科蒂斯的私人办公室里挂好话筒，回到录音棚去拿皮包时，罗达已经走了，她很可能去女浴室里再吸最后一根烟。科特正在给录音带做记号。他抬起头来，笑嘻嘻地看着她说：“罗西，你今天太出色了。”

“谢谢你。”

“罗达说，拉比要跟你签约。”

“她是这么说过，”罗西点头同意道，“我想她说得对。我得用手碰一下木头，别让好运气从我的手中溜走了。”

“你若想跟拉比做交易，首先必须知道一件事。”科特把录音盒放在货架的靠上面一层，那里已经放满了像一本本白皮书一样的磁带盒。“如果你录制《章鱼》仅仅得到了五百块钱，拉比待你就太不公平了。你等于为录音公司节省下来了七百块钱。你该明白是怎么回事了吧？”

她当然明白了，现在她坐在热茶餐馆里，回想着近日以来一次接一次意外降临的辉煌前程。她有朋友，有自己的住处，当她结束了克里斯蒂娜·贝尔的作品之后，还有更多的工作在等着她。而且她将要签一份意味着每周有一千元进账的合同，比诺曼还挣得多。如果合同真的能够签下来的话，那就太刺激了。但愿这一切都是真的。

哦，还有一件事。星期六她还有一个约会……如果算上夜里那场靛蓝女孩组合的现场音乐会，那就是整整一天时间。

罗西扬起了眉毛，严肃的面孔上终于露出了明亮的笑容，她真想紧紧地拥抱一下自己，又觉得不太雅观。吃完最后一口点心，又往窗外看了一眼。她真想知道，这么多的好事怎么会全部落在她一个人身上，她多希望这是真实的生活：当一个女人真正跨出了牢笼的那一刻，她向右一转弯就突然发现，自己已经步入了天堂。

了，那个餐馆并不远，再往前走一点儿就到了。她没有穿那身白色的旅馆女招待工作套装，下班后换了一身衣服，腿上是一条红色的休闲便裤，正在和二十多个行人同时穿过马路。今天晚上她加了个班，毫无来由地想道，罗西一定去热茶餐馆了。这大概就是女人的直觉。

她轻快地斜睨了一眼身旁那个笨拙的家伙，几分钟前她在白石旅馆的报刊柜台旁见到过这个人。如果只看外表而不注意他的眼睛（其实那眼睛里什么也没有），他本来可以归入有趣的那一类男人之中。当他们走上人行道时，他迅速地向她身上扫了一眼，那双毫无表情的空虚的目光使她不由得打了个冷战。

3

罗西突然想再喝一杯茶，她站起身向自助餐柜台方向走去。她一点儿也没有想到波尔会来这里，因为现在早就过了下班的时间。波尔大概出于某种女人的直觉，果真来了。

4

他身旁那个婊子有点讨人喜欢，诺曼想，她穿着红色休闲便裤，长着小巧玲珑的屁股。他往后退了一两步，宝贝儿，让我仔细地欣赏一下。但是在他退后了一步时，却发现她已经转身走进了一家小餐馆。诺曼从餐馆的窗户往里面看了看，发现没有任何东西能够引起他的兴致，只见一群毫无魅力的老女人正在就着甜腻腻的垃圾食品，贪婪地喝着杯中的咖啡和热茶，还有几个装腔作势的男招待，他们走路的步态酷似同性恋者。

老女人们一定喜欢他们，诺曼想。同性恋式的步态会给他们带来丰厚的小费，所以他们乐得这副摸样。一个成年人还能怎样走路呢？他们不可能都是同性恋者。

他隔着玻璃向餐馆里面毫无兴致地浏览了一圈，餐桌上的顾客们多数穿着水磨蓝牛仔裤。他注意到一个比其他顾客都年轻得多的女人刚刚离开了靠窗口的座位，向茶座尽头的自助餐柜台走去。他用目光迅速地在她的臀部扫视了一遍（其实他看到任何一个四十岁以下的女人时总是首先注意这个部位，他只想判断一下她是不是他所喜欢的那种类型的女人）。

罗丝的臀部过去也是那样的，他想。那是在她放弃对自己的严格要求之前，后来她的臀部就逐渐变成了一只大簸箕。

他从窗口看到，餐馆里面那个年轻女人长着一头美丽的金发，比罗西的要漂亮得多，而且它一点也没有使他联想起罗西的头发。罗西是经常被诺曼的母亲叫做“童子军”的那种人，她很少在头发上下工夫，由于她长着一头暗淡无光的灰鼠皮色的头发，所以诺曼对她并不报任何幻想。通常她总是在脑袋后面用一根橡皮筋像扎马尾巴一样随便扎一下。如果要出去吃饭或者看电影，她最多用一根从杂货店买来的那种松紧带再系上一圈。

诺曼迅速地看了一眼热茶餐馆里的那个女人。她没有棕色的皮肤。她是一个长着苗条的臀部、金发碧眼的女郎，既没有扎马尾巴，也没有系发带，而是精心地辫了一根金黄色的发辫，让它高雅地垂在背后。

5

罗西端着一杯热气腾腾的红茶从取款机旁转过身来。这一天中最激动人心的事情，莫过于看到波尔·海沃弗德出现在她的面前，这情景甚至比听到罗达告诉她每周可以挣一千元的信息还要令她惊讶和兴奋。波尔刚看到罗西时，一点也没有认出她来。当她很快反应过来之后，她眉毛扬得高高的，眼睛睁得滚圆。她咧开了大嘴，与其说是在大笑，不如说是在大喊大叫，使那间本来就不太宽敞、走六七步就到头的餐馆显得更加拥挤。

“罗西？是你吗？哎哟，我的天！”

“是我。”罗西笑着说，她兴奋得脸都红了。她感觉到人们转过身来注视她们的目光。这时，罗西发现自己的身上又发生了一件奇迹：她已经不再介意别人的目光了。

她们坐在过去通常坐的那个靠窗口的老地方，各自端着一杯热茶，罗西甚至又让波尔为她要了一份甜点心，尽管她来这座城市以后减掉了十磅体重，而且打算尽可能保持现在的体型。

波尔不断地嘟哝着说，她根本无法相信眼前这一切。罗茵认为她实际上是在吹捧她。波尔的目光不断地从她的眼睛上移到她的头发上，似乎竭力想弄明白这一切是怎么发生的。

“你看上去年轻了五岁。”她说，“这真是太奇妙了，罗西，你简直美得足以引诱男人犯罪了！”

“我付出了五十元的代价，就该让我变成玛莉莲·梦露才对。”罗西笑着回答她说。自从她跟罗达之间的那番谈话以后，她对花钱做头发这种

事情不再感到是一种奢侈了。

“你在哪里……”波尔刚要问，又停住了，“你是按照那幅油画的模式改变的发型，对吗？你的头发跟油画上那个女人一模一样。”

罗西觉得自己的脸一定会红起来，结果并没有，她只是点了点头。“我喜欢这种发型，所以想试试。”她犹豫了片刻，又说，“到现在我还不相信，我居然把头发染了。这是我一生中第一次改变头发的颜色。”

“第一次……我绝对不相信！”

“真的。”

波尔弯下腰，好像要策划一桩阴谋似的，对她悄悄地耳语道：“那种事终于发生了，我没猜错吧？”

“你在说些什么呀？什么事终于发生了？”

“你一定遇到有趣的男人了！”

罗西张大了嘴巴，然后又闭上。等到再一次张开时，仍然想不出该说什么好，又好像什么都不必说；随后她发自肺腑地爆发出了一阵欢笑。她笑得流出了眼泪。波尔也跟着笑了起来。

6

罗西掏出了钥匙。她不需要打开春藤大街897号临街的大门，那道门在每天晚上八点钟以前都开着。她找出了一把开信箱的钥匙，信箱正面的胶条上写着：罗·麦克兰登女士。明白无误地告诉所有的人她属于这个地方。是的，她已经成为这里的一员。信箱里除了一张广告以外什么也没有。走上二楼后，她又找出一把钥匙，用它打开了自己的房门。这把钥匙归她所有，除了她以外，楼房监督员那里还有一把。她是从市区整整步行三英里回到家的，简直累坏了。今天她兴奋得有些坐立不安，同时需要更多的时间来考虑问题，另外她还想把那些做了一半的美梦继续做下去，所以没有乘车。两块甜饼早已在路上消化得一千二净，过度的兴奋并没有降低食欲，反而使她饥肠辘辘。她回忆着一生中是否有过这样的快乐，结论是否定的。发自内心的快乐遍布着全身，双脚虽然很累，身心却感到无比的轻松。她走了这么多路，肾脏竟一次也没有疼过！

罗西走进房间以后（这次她没有忘记锁上大门），又开始咯咯地笑了

起来。波尔知道了她的所谓“有趣的男人”，她强迫罗西承认了一部分——毕竟她已经决定星期六晚上带比尔去参加靛蓝女孩音乐会，那时姐妹之家的姑娘们都能见到他；但是当她辩解说她改变头发的颜色和发型绝不是为了他的缘故（实际上她说的是真话）时，却看见波尔对她戏谑地翻着白眼，不停地眨着眼取笑她，这令她很恼火……不过她也尝到了某种甜蜜的滋味。

她打开窗户，让公园里喧闹的声音随着春末夏初湿润的微风一起吹进来。她走近小餐桌，比尔星期一晚上送给她的鲜花放在餐桌底下一只纸箱旁边，花朵已经枯萎，但是她不愿扔掉它们。至少等到星期六再说。昨天晚上她梦见了他，梦见自己骑在摩托车上，坐在他的身后。他开得越来越快，突然她好像说出了个可怕而又奇妙的词，那是一个有魔力的词，她已经想不起来究竟是什么了，总之它毫无意义，类似于滴答或者叽嘎，但是它在梦中变成了一个动人的字眼，而且刚劲有力。有一个声音反复在她耳边嗡嗡作响：除非你确实想说那个词，否则千万别说出声来。她记得当他们沿着一条乡村公路飞速前进时，她在不断地思考着这句话。公路的左边是小山，右边是碧蓝色的湖水，湖水的表面泛着金色的阳光。前方的小山上是一片郁郁葱葱的树林，她知道在山的尽头有一座神殿的废墟。除非你打算用你的整个肉体 and 灵魂做保证，否则你千万别说出来。

她说出了那个词；它就像一股强大的电流一样从她的嘴里迸发出来。比尔的哈雷车刹那间离开了公路，前轮虽然还在旋转，但是已经离开路面有六英尺高了，她看见他们两人的影子已经移到了脚下。比尔转动了一下扶手，他们突然升起来了，一直飞向高高的蓝天，从浓密树丛覆盖着的路面上消失得无影无踪。正当这时，她从梦中醒过来了，被子在床上揉成了一团。她惊魂未定地喘着粗气，隐藏在体内的某种热量使她的身体继续颤抖着，虽然肉眼看不见，它却像日食发生时的太阳光那样依然十分强烈。

她怀疑即使试遍所有有魔力的词他们也不一定能够飞起来，但是她想她会有办法让那些花朵多保留一段时间的，也可能秘诀就在那本书的其中一页上。

书是她在伊莱恩梦幻做头发时买的，书名虽简单，但很文雅：（自我改变发型十款）。“这些款式很不错。”伊莱恩告诉她说，“当然以我的观点来看，做头发永远都应该找专业理发师，但是假如你的时间或者费用情况使你不能保证一周一次，你又不想拨打800寻求那种劣质的上门服务，免得照完镜子就想自杀的话，这本书提供了一个能够保住面子的折中办法。看在基督份上，请你答应我，如果有人邀请你去乡村俱乐部跳舞，一定要先来找我。”

罗西坐下，翻到第三款，古典式发辫……设计师解释说，它也叫做法国辫。她翻看着由一位模特示范编结这种发辫全过程的黑白照片。看完最，她便开始松开自己的发辫，一边拆一边熟悉着每个环节。松开比辫起来要容易得多。她付出了四十五分钟的时间和一大堆诅咒的话，才辫成了多少有些像头一天晚上从伊莱恩梦幻走出来时的模样。无论如何这本书是物超所值的。波尔在热茶餐馆里由于诧异而令她难为情的尖叫声也应该视为她付出的代价。

做完这一切之后，她想起了比尔·史丹纳（她从来不觉得离他太远），她很想知道他是不是喜欢她的发辫，以及她染成金色的头发；还有，他是否确实注意到了她的这些变化，哪怕其中任何一种也好。她还想知道如果他没有注意到，她会不会不高兴地叹一口气，皱皱眉头。她当然会这样做。他会不会不仅注意到了这些变化，而且产生像波尔一样强烈的反应（例如，发出一声尖叫）？甚至像在爱情小说里所描写的那样，一把将她拥进怀里……她一边在皮包里找梳子，一边继续开始做她那小小的白日梦：星期六早晨，比尔在她的发辫下面系上了一根天鹅绒发带，其实似乎不用解释他为什么随身携带一根天鹅绒发带，因为这只不过是厨房餐桌上的一个小小的白日梦。这时她的思想被厨房远处传来的一个微弱的声音扰乱了：唧——唧——唧。

一只蟋蟀。这声音并不是从布莱茵特公园里传来的，它是从更近的地方传来的。

唧——唧。唧——唧。她用目光在洗涤池下面搜索着，发现有一样东西在跳动。她站起身，打开碗柜，从里面拿出了一只调制杯。她轻轻走过房间，在起居室停下来，拿起椅子上的那张广告，然后跪在那只虫旁边，它正往她打算放电视机的南边墙角方向跳。假如在搬家之前她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的话，她就会买一台。从今天起，找一间更大一些的房间似乎不再是个白日梦了。

那是只蟋蟀，它是怎么跳到二楼来的？这好像是个秘密，但它的确是只蟋蟀。现在她才明白其中的原因了。她也终于明白为什么自己快睡着时蟋蟀的叫声还是这样清楚。它肯定是藏在比尔的裤脚翻边里，被他的脚步带进房间来的。除了鲜花，他还给她带来了另外一样小礼物。

晚上你听到的是不止一只蟋蟀的声音。心灵深处那个已经久违的很特别的声音——理智的声音突然又开始说话了。它的声音显得有些陌生和沙哑。你听到了整个野外的蟋蟀声，也许是整个公园里的蟋蟀声。

走开，她惬意地想着，手里举着那只调制杯，将小小的蟋蟀驱赶到了

墙角，在它刚跳起来的一瞬间，用广告纸准确地将它接住，并立即倒进了杯子里面。一只蟋蟀的声音在我心里变成了许多蟋蟀的大合唱，就是这么回事。别忘记，到了该睡觉的时间了。我已经在迷迷糊糊地做起梦来了。罗西举着装着欢蹦乱跳的蟋蟀的调制杯，用那张广告盖住杯口，使它不能跳出来。她捧着杯子走到窗口，揭开广告纸，将调制杯举到了空中，昆虫可以从比这儿高得多的地方跳下去而不至于摔伤，她记得在一部关于大自然的电视节目中看到过。

“加油，可爱的小东西。”她说，“做个勇敢的小男孩，接着跳吧，看到马路对面的公园了吗？有那么高的草丛，多得喝不完的露水，还有许多雌蟋蟀——”

她突然停住了。这只小蟋蟀不是藏在比尔的裤脚翻边里进来的，因为他星期一晚上带她出去吃饭时穿的是一条牛仔裤。她开始回忆当时的情形，大量的信息随即便清晰地回到了她的脑海中。牛津衬衫和莱威牛仔裤，没有翻边的裤脚。她还记得他的穿着看上去令她赏心悦目，她有些放心了，穿这身衣服的人是不会带她去一些充满幻想的地方，然后目不转睛地盯着她看的。

蓝色牛仔裤，没有翻边的裤脚。

那么这个小东西是从哪里来的呢？

这又有什么关系呢？如果蟋蟀不是藏在比尔的裤脚里，它一定是藏在别的什么人的裤脚里，上楼以后跳了出来——多谢免费带我一程，伙计。然后再跳进她的房间。这使她联想到令人不快的不速之客。

好像要表示同意似的，蟋蟀突然跳出了调制杯，向夜空纵身一跳。

“祝你旅途愉快，真诚地欢迎你回来做客。”罗西说。

当她把杯子拿回来时，一阵风吹了进来，手里的广告摇摇晃晃地落在了地上。当她弯下腰准备拣起广告时，她伸出的那只手在离它还有一英寸远的地方僵住了。她看到了另外两只蟋蟀。两只都是死的。它们躺在水槽附近，一只面朝下趴着，另一只仰面朝天，腿伸得长长的。

一只蟋蟀她可以理解和接受，但为什么是三只，而且是在二楼的房间里？准确地说，该如何解释这件事？

这时罗西看到在离死蟋蟀不远处，两个洗涤槽之间的缝隙中有东西。她跪下来，用手从缝隙中掏出后举到眼前。

是三叶草的花朵。一朵小小的粉红色三叶草花。她看了看那个夹缝，又看了看两只死蟋蟀，然后让自己的目光慢慢转移到奶油色的墙壁上……接着转移到挂在窗口旁的那幅油画上面。最后她的目光投向站在小山顶上的罗丝·麦德（即玫瑰红，一个很不错的名字），和在她身后啮咬青草的小马驹身上。

罗西感到她的心脏像一面被蒙住的鼓，发出了沉闷而强烈的跳动声。她在油画旁弯下腰，在层层叠印的阴影中仔细地观察着，油画的表面隐约可见那只小马驹的鼻子。接着她又对笔划进行了更加细致的观察，小马驹的鼻子下面是一片夹杂着草绿色和橄榄绿色的青草，看起来层次分明，显然是画家自上而下一气呵成的，绿色草地的表面影影绰绰闪烁着粉红色的斑点。那是三叶草花。

罗西看了看手掌心里那朵粉红色的小花，把手伸向油画做了一番比较。颜色完全一致。她突然将手举到嘴边，毫不犹豫地对着油画吹了一口气。她多么希望看到这只粉红色的花朵能够穿透油画表面，进入那位无名画家在六十或者七十年以前，甚至一百年以前创作的那个世界之中。

当然，什么也没有发生。粉红色的小花碰在油画表面的玻璃上（拉比在遇到她的那天曾经说过，通常很少有人用玻璃镜框覆盖油画），它弹了一下，像一只薄纸捏成的纸球般轻轻飘落在地上。也许那幅画是有魔力的，但是覆盖着油画的那层玻璃肯定不具有魔力。

那么蟋蟀是怎样跳出油画的呢？你真的以为一切就这样发生了吗？蟋蟀和三叶草花从油画里面捧出来了么？

上帝，帮帮我，她想到。她有个想法，如果有人和她一起走出这间房，这个想象就会变得十分可笑，或者完全暗淡下去，但是现在一切正如她所想象的那样：蟋蟀真的从身穿玫瑰红短裙的金发女郎脚下的草丛中跳了出来，它们从罗丝·麦德的世界来到了罗西·麦克兰登的世界。

它们是怎么出来的呢？难道是从玻璃镜框上渗透出来的吗？

不，当然不是。这样想太愚蠢了，可是——她用颤抖的手将油画从墙钩上取下来，将它底朝上放在厨房的柜台上。油画背面硬纸板上的几个碳笔字比原来更加模糊了；如果她最初没有看见罗丝·麦德几个字，现在是绝对认不出来的。

她带着犹豫和恐慌的心情（她可能一直处于恐慌的心情之下，只是在

这之前她没有意识到这一点罢了）摸了摸纸板，里面随即发出了哗啦哗啦的响声。那声音实在太响亮了。她又用手在靠近镜框边缘处摸了摸，她摸到了一样——其实是一些东西……她咽了一口唾沫，觉得嗓子干疼，好像喉咙里面燃起了大火。她拉开柜台抽屉，用这只不像是她自己的手从里面取出了一把水果刀，将刀刃小心地对准棕色的纸板。

别这样做！理智尖叫了起来。罗西，你不知道那里面会有些什么东西！

她举起刀尖，水平地对准了纸板，想了想，又把它放下了。她举起油画，看了看靠近镜框边缘的地方，她感到自己的手抖得很厉害。她看到沿着镜框的边缘之处有一个四分之一英寸宽的裂缝，这并没有使她惊讶。她把油画又放回到柜台上，右手抓住油画，又一次用左手——她那只聪明的手——拿起了水果刀，将刀刃对准了纸板。

别这样，罗西。理智这次没有尖叫，它在呻吟着。请不要这样做，让它好好地待在那儿吧。这是一个多么愚蠢的建议。假如她听从了它的第一个建议，她现在还在跟诺曼共同生活，或者毋宁说，共同走向死亡。

她用刀尖划了下去，一直划到明显有些鼓起来的地方。六七只蟋蟀跌跌撞撞地滚落在柜台上面，四只是死的，一只在无奈地挣扎着，第六只欢蹦乱跳，一下就跳到了柜台上，又一下跳进了水池中。紧接着又掉出来几朵粉红色的三叶草花，和一些碎草屑……还有半片枯褐色的树叶。罗西拣起了最后一样东西，好奇地看着它。这是一片橡树叶。她几乎可以肯定。

罗西毫不理会理智的声音，小心翼翼地继续割着那张硬纸板。当她拉开纸板时，更多携带着乡土气息的物质掉了出来：一些蚂蚁（大多数已经死了，还有三四只仍然在蠕动），一只饱满的蜜蜂尸体，几朵雏菊花瓣，是那种一边唱着他爱我吗，他不爱我吗，一边从花丛的最中间采摘下来的那种花朵……还有几根透明的白色毛发。她把它们举到阳光下，右手仍然紧紧地抓住油画。她感到背后传过来一阵颤栗，好像有一只巨大的兽蹄顺着她的脊梁骨爬了上来。如果放在兽医的显微镜下面观察一下，她知道会看到些什么：这些毛发是马背上的。或者更准确点说，这是一只毛发蓬松的小马驹身上掉下来的。一只刚才还在另一个世界中啮咬着青草的小马驹。

我一定是疯了，她冷静地想。这并不是理智发出的声音，而是她自己的声音，它代表了她最核心的思想和她自己的看法。它并没有歇斯底

里，也并非愚昧无知，它的话既合理又冷静，还包含着些许好奇心。

她并不相信自己真的疯了，她割开了做底衬用的硬纸板，结果从油画和硬纸板之间掉出来一大堆青草、毛发和活生生的昆虫。这难道还有什么可疑的吗？几年前她在报纸上看过一篇故事，一位妇女在一幅家族肖像的背面发现了股票证；和她相比，发现几只昆虫就显得太一般了。

但是它们仍然活着，三叶草仍旧那样芬芳，青草也还是那样翠绿，罗西，这些事又该怎么解释？虽然树叶已经枯萎，但你是知道的——她想那是被风吹落以后变枯萎的。画面上是盛夏，但是你甚至能在那片草丛中发现有五月的树叶。

所以我再重复一遍：我一定是疯了。那些材料就在这里，青草。昆虫，还有毛发，它们掉落在厨房的柜台表面，撒得到处都是。

这是一堆材料。

不是梦境也不是幻觉，而是实实在在的材料。

还有别的，一件她不愿正视的事情。这幅油画对她说过话。虽然不是大声说，但是自从买了它以后，它就一直在对她说话。油画的背面写着她的姓名，只是改头换面，拼写不同罢了，昨天，她花了远远超过自己支付能力的一大笔钱做了一个发型，使她看上去就像油画上的那个女人。

突然她果断地把刀刃插进镜框后面的纸板，沿着镜框的边沿由下而上地划动起来。如果她感觉到有阻力，她一定会停下来——因为她只有这一把水果刀，她不希望折断刀刃——但是紧紧捏着镜框的那只手已经支撑不住了。她拉开上面的纸板，用空着的那只手扶住玻璃，使它不至于掉下来，然后取下玻璃放在一边。又有一只蟋蟀啪嗒一声掉在了柜台上。她取出油画，把它拿在手里，去掉镜框和纸板以后，油画大约长三十英寸，高十八英寸。罗西用手指在早已凝固的颜料上面轻轻地触摸着，她能感觉到细微的层次差别，还能看到艺术家用画笔精心创作的痕迹。那是一种有趣而不安的、但是并非超自然的感觉；她的手指并没有穿透画布的表面，进入到另一个世界中。

这时电话铃响了。她昨天已经买来了电话机，接好了插头，并把它调整到了最大音量。它突然爆发出的那种尖锐刺耳的颤音吓得罗西大叫了一声，她跳了起来，僵硬的手指差点戳破了画布。

她把画布放在厨房柜台上，冲出去接电话，希望能听到比尔的声音。果真如此的话，她会邀请他来这里看看她的油画，以及油画里捧出来的各种各样的小东西。那些材料。

“你好。”

“你好，是罗西吗？”不是比尔，是位女士的声音。“我是安娜·史蒂文森。”

“哦，是安娜！你好，你怎么样？”

水池中不断地发出唧——唧的声音。

“我近来不太好，”安娜说，“实际上是非常不好。发生了一件极其不愉快的事情。这件事我必须告诉你。也许它和你一点关系都没有——我诚心诚意地希望如此，但是仍然存在着这种可能性。”

罗西坐了下来，这时她所感觉到的那种害怕一点也不不同于在油画背面的硬纸板里发现了蟋蟀的感觉。“怎么啦，安娜？发生什么事了？”

在安娜对她讲述的过程中，罗西心中的恐惧在逐步升级。安娜说完后，问罗西是否需要暂时回到姐妹之家，来这里过夜。

“我不知道，”罗西麻木地说，“我需要想一想。我……安娜，现在我必须打一个电话。我会给你回电话的。”

她没有等安娜回答就挂上了电话，拨通411，问了电话号码后，又拨。

“自由之城。”一个苍老的声音说。

“你好，请找史丹纳先生。”

“我就是史丹纳。”略带沙哑的声音回答道，听上去很滑稽。罗西有些迷惑，她忽然想起他和父亲共同经营这家商店。

“比尔，”她说。她的嗓子又干又疼，就像里面着起了大火。“我找的是比尔……他在这里吗？”

“小姐，请稍等。”当电话放下时传来一阵沉闷的金属滑动声，从远处传来：“比利！有位女士找你！”

罗西闭上了眼睛。她听见水池中传来似乎非常遥远的蟋蟀声：唧——唧。

漫长而无法忍受的等待。一滴眼泪从她左边的眼睫毛上滴落下来，滚到了脸颊上，接着右边也滚落了一滴。一支古老的乡村歌曲飘进了她的心中：“比赛开始了，我们仍旧为你骄傲……痛苦留在了心中……”她擦掉了眼泪。她这一生里擦掉过许许多多的眼泪。假如印度人关于肉体能够再生的说法是正确的话，她再也不愿意回忆起这一生是怎样度过的。

终于有人拿起了电话。“喂，你好？”她似乎是在梦中听到了这个声音。

“你好，比尔。”这绝对不是一种正常的声音，也不仅仅是一般的耳语，它更像是一种略带沙哑的耳语。

“我听不见。”比尔说，“夫人，请你大声一点好吗？”

她不想大声说话。现在她只想突然挂掉电话，但是她不能这样做。因为假如安娜的分析是对的，就意味着罗西正在被一个家伙一步步紧逼着，那个家伙迟早会发现比尔，那时他将遇到麻烦，而且是非常严重的麻烦。她清理了一下嗓子，又试了一遍：“比尔吗？我是罗西。”

“罗西！”他高兴地喊了一声，“嗨，你好吗？”

他的声音真挚自然，毫不装腔作势。这使事情更加糟糕。她感到好像有一把尖刀在她的内脏中上下搅动。“星期六我不能和你一起出去了，”她很快地说着，眼泪不断地从眼睫毛下面渗出来，吧嗒吧嗒掉落得越来越快了，“我绝对不能跟你出去，那天我一定是疯了，以为我可以跟你一起去。”

“你当然能！罗西，看在基督份上，你到底在说些什么？”

他的声音听上去惊慌失措，并不像他所想象的那样，他一点儿都没有生气，但那声音里透着真正的恐慌。惊慌失措会使事情更加糟糕。她无法容忍。

“别给我打电话，也别来找我。”她告诉他。突然，她好像清楚地看见了诺曼，他站在大雨瓢泼的大楼对面，大衣领子立了起来，路灯模模糊糊照亮了他的下半个脸，有点儿像理查德·莱辛小说中那个凶狠野蛮的恶棍。

“罗西，我不明白——”

“我知道，实际上这样更好。”她的声音有些颤抖，断断续续地继续说着，“离我远一些，比尔。”

她迅速挂上了电话，目光在上面停留了一会儿，让自己痛痛快快地哭出了声音。她用手背把放在膝盖上的电话机推开，机座掉在了地上，话筒发出了嗡嗡的声音，听起来很像星期一晚上催她进入梦乡的蟋蟀的合唱声。她突然无法忍受，感到那声音如果再持续三十秒钟，自己的脑袋就会立即裂成两半。她走到墙根，蹲在地上，一把揪下了电话插头。

她想站起来，两条腿却直打哆嗦，几乎要支撑不住身体了。她干脆坐在地板上，手捂着脸，让眼泪在脸上自由自在地流淌着。她已经没有任何选择余地。

安娜一遍又一遍地说，她并不能最后确定，甚至请罗西也不要就此断定她的怀疑。但是罗西却完全可以肯定，这件事正是诺曼干的。诺曼就在这里，他已经失去了健全的心智。诺曼杀害了安娜的前夫，彼得·斯洛维克，而且正在四处寻找她。

7

他透过餐馆的橱窗玻璃往里面看时，只需再过四秒钟就能遇上他妻子的目光，但是被他错过了。在离开热茶餐馆五个街区远的地方，诺曼转身走进一家叫做“五元店”的打折商店，商店的广告牌上写着：“本店所有商品一律不超过五元！”广告语印在一幅做工拙劣的亚伯拉罕·林肯的肖像画下面，林肯长满大胡子的脸上露出了微笑。对于诺曼来说，这幅肖像画酷似一个曾经被他逮捕的勒死妻子和四个孩子的家伙。准确地说，这个商店离自由之城租赁抵押店只有几步之遥。他买了一副遮阳镜和一只棒球帽，打算今天伪装一下自己的外表。

作为一名有十年经验的老牌侦探，诺曼坚信伪装这种玩意儿只有在侦探电影、夏洛克·福尔摩斯探案故事以及万圣节狂欢这三种情况下才派得上用场；在白天尤其不起作用，化装就是化装，伪装就是伪装，一眼就能被人识破。他最新结识的朋友彼得·斯洛维克最终向他承认说，他把那位流浪街头的妻子罗西送进了新时代的妓院——一个叫做姐妹之家的地方。这里的姑娘们对鬼鬼祟祟地围着这座城堡晃悠的捕食者特别敏感，对于这些女孩儿来说，妄想狂不仅仅成为了一种生活方式，它已经完全变成了一门艺术。

棒球帽和墨镜使他实现了这一目的——他为这个黄昏所计划的一切，用他当侦探后第一个搭档戈登·萨特维特的话来说，就是“玩儿一个小游戏”。戈登也喜欢强制他的年轻助手，每当需要伪装之前都告诉他们，现在来做一种叫做“旧胶鞋”（意为老侦探）的游戏。戈登臃肿不堪，身上发出臭味，不停地嚼烟叶，是个长了一口大黄牙的酒囊饭袋，诺曼从第一眼看见他就鄙视他。戈登当过二十六年警察，九年侦探，但是他始终没有找到过感觉。而诺曼找到了。他讨厌跟这种人谈话，但有时必须跟他谈，甚至在黑暗中进行侦察时还要与他配合。他工作时有一种特别的感觉，多年来这种感觉一直伴随着他。它使他顺利地各种案子，并使他得到提拔，这些案子把他变成了一个媒体争相报道的“有出息的家伙”。就像对所有有组织犯罪的调查那样，在那次调查中，调查人员一直追踪的主要线索慢慢消失了，而这件缉毒案与其他案子的区别就在于，诺曼是这件案子的负责人，这也是从事警察生涯以来第一宗由他负责的案子。在找不到线索的情况下，他毫不犹豫地做了所有警察都不可能或者不愿意做的事情：他选择了直觉，把他的前程全部托付给了这种感觉，一切都按照直觉的启发去做，毫不畏惧地勇往直前。

对于诺曼来说，世界上不存在什么“小游戏”，只有多声部合唱。当你感到困惑时，去找跟这个案子有关系的一切地方，把你的内心全部打开，甚至不要放弃任何似乎没有价值的琐碎想法，以及大量不成熟的假设，在你这样做的时候，你就好像坐在一只慢慢划动着的船舱里面放长线钓大鱼，不停地重复着扔出去、收回来的过程，等待着鱼儿上钩。有时什么收获也没有。有时你只能钓到一根树枝或一只旧胶靴，或者连饿极了的浣熊都不肯吃的某种鱼。

但是，有时你也能钓到很好吃的鱼。

他戴上棒球帽和墨镜，拐上了哈里森大街，直奔杜汉大街而去。徒步旅行三英里去寻找姐妹之家不是件难事，诺曼可以用这段时间来清理一下自己的头脑。当他到达251号的门口时，脑子里面应该像一张白色印相纸，随时准备记录任何一个外来的影像，让它们跟自己的预想吻合起来。

花了不少钱买来的那张地图就放在他的后裤兜里，他始终没有拿出来使用过。来到这座城市还不到一个星期，他已经把地形、方位清清楚楚地印在了心里，甚至比罗西还要清楚，这种能力不是经过训练得到的，它是一种天赋。

昨天早上一觉醒来，他就感到手、肩膀和腹股沟都疼痛难忍，下巴疼得张不开嘴，醒来后的第一个哈欠使他经受了极度的痛苦。他极其震

惊地意识到，他对彼得·斯洛维克——那个城市犹太男孩的所作所为可能是个错误。错误到底有多严重，现在还很难说清，因为在斯洛维克的房子里发生的一系列事情构成了他的污点，当他站在白石旅馆报刊柜前时，他觉得不应该有关于那件事的报道。自从十几岁起，小心翼翼地保护自己已经不言而喻地成为他生活中严格遵守的信条。

他在报刊柜买了一份报纸，在乘电梯回房间去的路上浏览了一遍。没有任何关于彼得·斯洛维克的消息，但是诺曼感到令他宽慰的消息并不多。号手的尸体不一定这么快就被发现，并在一大早出版的报纸上刊登出有关消息，他很有可能仍然躺在诺曼藏匿的那个地方。由于尸体已经相当模糊，他在离开之前曾经对它进行了一番修饰，然后才塞进了地下室的水热水器后面。但是像号手这种终日从事公益性活动并有着许多磁铁般靠得住的朋友的人，不会长期不露面而不为人发现。有人会担心，还有人会去他那个小而舒适的耗子洞里寻找他，最终将会在热水器后面有令人不快的发现。

今天早晨的报纸在都市新闻第一版上刊登着昨天早晨所没有的新闻，一行赫然醒目的标题写着：城市社会工作者在家中惨遭杀害。按照文章所述，旅行救援处只不过是号手的一项业余活动……而且他的生活并不困难。按照报纸上的说法，他有一个非常富有的家庭，他凌晨三点钟在长途汽车站送那些离家出走的妻子们去那所叫做“姐妹之家”的妓院。对于诺曼来说仅仅证明了一件事——这个人如果不是工资太低，那就一定是位性机能失调者，无论如何，他是个典型的空想社会改良主义狂人，整肾忙于拯救世界，以至于没有时间为自己换件裤头。旅行救援处，救世军，拨打求助电话，波斯尼亚解救中心，俄罗斯救助协会，还有两三个“妇女事业会”。报纸上没有详细列出最后这几个机构的名称，但是诺曼已经知道了其中的一个，那就是姐妹之家，也就是那个女同性恋者的乐园。星期六号手有一个纪念性服务活动，报纸称它为“纪念大会”。可敬可畏可悲的耶稣呵！

他还从报纸上获悉，斯洛维克的死亡可能与他服务过的某一个机构……其实和任何机构都没有关系。警察将会检查他的私生活（他们总是想象，像号手这样有一个活动出租房屋的人应该有自己的私生活），而且他们也不会忽略目前越来越多见的“无动机谋杀”的可能性，也可能这只是一个偶然路过的精神变态者，找一个房间进来，只是为了找些东西磨磨他那发痒的牙齿。

以上这些消息没有任何一条透露关于姐妹之家的婊子们。对于这一点，诺曼如同对自己的名字一样知道得一清二楚。由于工作关系，他对于临时住处和避难所有着丰富的经验。住在姐妹之家里的女人们表现出极端的小心。小心？见鬼去吧。现在智力障碍这个词已经有了新

的标准。

诺曼昨天在图书馆里泡了一整天，他找到了许多与姐妹之家有关的东西。最有意思的是，安娜·史蒂文森在1973年以前曾经是号手的夫人，跟他离婚后，又恢复了婚前的姓名。假如你不熟悉女同性恋者婚配礼仪的话，这看起来纯粹像是杂乱无章的巧合。他们成双成对地出入，但是很少能够同甘共苦，共驾一辆车，这种婚姻一般不能持续太久，因为一个总是往左，另一个总是往右。他们不知道一个简单的真理：被一个共同的政治理想促成的婚姻往往是不能正常运转的。

号手的前妻并没有把姐妹之家的地址选在破旧不堪的女子避难所附近，那里贴着这样的警句：“女人说给女人听。”一年前的《星期日增刊》上发表的一篇文章说，史蒂文森女士已经打消了那种“男性不仅实行性别歧视，而且愚昧透顶”的想法，在这个题目下还引用了一位名叫格特·肯肖的女人的话。“男人们并不是我们的敌人，除非他们证明自己是。”她说，“但是假如他们仇视我们，我们必将仇视他们。”报纸上登了一幅她的照片，是个又黑又胖的老杂种，她使诺曼隐隐约约想起了芝加哥橄榄球队的黑人球星——“冰箱”威廉·派里。“你总想打败我，宝贝儿，我会拿你当蹦床跳的。”他经常这样喃喃自语。

那家伙虽然有趣，却和这事无关。这个城市里有一些男人和女人专门负责介绍并安排人们到这个地方来，它大约由其中一个女同性恋者，而不是某个委员会管理。有一点他可以肯定，她们现在的处境和那个隐蔽的对手完全一样，彼得·斯洛维克之死使双方都处于高度警戒的状态。她们不像警察那样擅长于推测，除非有事实能够证明她们是错的，她们会坚持认为斯洛维克谋杀案和她们有关系，特别是他生命中的最后八个月或六个月里他所介绍过的那个人。罗西的姓名已经从纷乱的头绪中显露了出来。

真不明白，你究竟为什么要这么做？他问自己。以上帝的名义，为什么要这样做？要知道用别的办法也可以找到你所要找的东西。因为你毫无疑问是个警察。为什么要使他们害怕？那篇文章中提到的那个黑胖子，格特什么的，很可能正站在那该死的会客室窗口，用望远镜观察着每一个走过这里的人。

答案就在这里。但是在他马上就要接近它的时候又偏离了它，由于线索太模糊以至于总是看不清楚。他杀害小号手和勒死穿浅褐色紧身短裤的红发妓女都是出自一个同样的原因——有某样东西从他的内心爬了出来，迫使他非这样做不可。那样东西现在越来越频繁地出现了，他不愿想它。最好别想。这样更安全些。

这时候，他已经到达了目的地；野猫宫殿就在面前，251号正对着他。

诺曼迈着悠闲的步伐，从容不迫地穿过马路，走到杜汉大街双号那边，他知道任何监视者都不会惧怕一个远远地走在马路对面的家伙。他忍不住想象到，那个监视者一定是报纸上登出了照片、长得像只黑桶的家伙，左手提着一只实用的大工作包，右手举着一只高分辨率的野外望远镜。他稍稍放慢了脚步，提醒自己方万不可大意，她们的红色警报已经亮了。

这是一座用白色线条装饰的建筑，不完全属于维多利亚式风格，它讲述了世纪之交一位富有寡妇的故事。这座建筑从正面看好像很窄，但是诺曼正是在跟它差不多的那种住宅里长大的，他几乎可以肯定，它横跨了整个街区，和后边的大街相连。

由于到处都是这些该死的婊子们，诺曼提醒自己千万要小心一些，不要改变这种从容悠闲的步伐，不要在第一眼看到它的时候就把它吞下去，而是要一小口一小口地品味。到处都有他妈的婊子。

的确如此。到处都是婊子。

他感到怒火开始在脉搏中燃烧，随后心中出现了他所熟悉的、所有那些他无法用语言表达的形象的总代表：那张信用卡。她胆大包天竟敢偷走的那张绿色信用卡。它的形象总是在离他不远的地方摇晃着，它代表了他生活中所有的恐惧和强制性，代表了他的全部仇恨。有时，当他躺在床上想睡觉时，母亲那张苍白无力的、狡黠的面孔，或者父亲的声音便进入了梦境：“过来，诺米。我有事要告诉你，最好我们两人靠近点谈一谈。”这就意味着一顿毒打。假如你的运气好，遇到他喝醉了，他的手就会伸进你的裤裆中。

这些又有什么关系，现在惟一重要的是街对面那座建筑，他必须把握住这惟一的机会，每分每秒都不能浪费。

他已经来到了那座建筑的大门口。它有一个美丽的草坪，很窄，而且很深。沿着门廊两边修建的两块漂亮的花圃中，一朵朵春天的花蕾正在含苞欲放。每一块花床中各有一个爬满了长春藤的金属柱，顶部有一个黑色塑料圆筒，圆筒周围的长春藤经过了定型修剪。诺曼知道那里面隐藏着两台摄像机，可以从不同角度拍出大街两个方向的影像。如果室内现在有人在监视，她只能看到一个头戴棒球帽、鼻子上面架着一副墨镜的小老头，弯腰勾背地在两个显示器之间走来走去，像黑白照片一样清晰，他那六英尺三英寸的个头在粗心大意的监视者看来

要矮得多。

大门的顶端还有一台摄像机，门上没有钥匙孔，因为复制一把钥匙极其容易，如果手头有现成的工具，撬锁也不是一件很难的事。不对，他发现了一个密码锁，他猜测后院肯定还会有更多的摄像机。

当诺曼走过房门时，他冒着被监视者怀疑的危险最后又扫视了一眼庭院。庭院的菜园中，有两个穿短裤的野猫正在往地面上插一根长长的细棍，他猜想是番茄架。其中一个有着橄榄色的皮肤，脑袋后面扎着又长又黑的马尾辫，精力十分旺盛，大约有二十五岁左右；另一个更年轻一些，可能还不到二十岁。她的头发染成了两种颜色，左耳贴了一块邦迪，身穿一件无袖荧光衬衫，左边二头肌上还刺着纹身。诺曼看不清那个纹身是什么内容，但是根据他多年来当警察的经验，很可能是某个摇滚组合的名称，或者罂粟花的图案。

诺曼想象自己突然不顾摄像机的存在，冲过大街，抓住那个打扮成摇滚歌星模样的小野猫；看到自己的大手在那细细的脖颈周围抚摩，直到停在她的下巴底下。“罗丝·丹尼尔斯，”他向旁边那个精力充沛并扎着和罗丝一样的马尾辫的人说，“把这只母猫给我立刻带走，否则我会像拧小鸡一样拧断她的脖子。”

这才叫过瘾。不过几乎可以肯定，罗西已经离开了这里。他在图书馆的调查结果证明，自从1973年利奥和杰西卡·史蒂文森建立了姐妹之家以后，约有三千多名妇女利用过这个机构提供的服务。她们住在这里的平均时间是四个星期，然后很快就转移到其他机构中，变成一只繁殖后代的种马或者传播疾病的蚊蝇。离开这里时，代替毕业证书的是每人一只硬梆梆的人造阴茎。

不过，罗丝肯定早已走了，她的女同性恋伙伴为她找到了一份卑贱的工作，还为她找了一个过夜的地方。街对面那座建筑里的婊子们一定知道她在哪里，那个史蒂文森的文件夹里肯定会有她的住址，花园里的那个婊子可能还在那只野猫的窝里喝过红茶，煮过童子军式的晚餐，其他人则听去过的人仔细描述她们在一起时的情形。女人天生就是这样。你只有杀了她，才能让她彻底住口。

花园里那个梳着摇滚歌星发型的年轻人忽然抬起头看见了他，向他招了招手，着实吓了他一大跳。他感到糟透了，因为她好像在嘲笑他，而且那两个人都像是在嘲笑他，她们排成一队站在女子同性恋城堡的窗口，嘲笑这个能使半打大富商破产，却不能制止自己老婆偷走那只该死的信用卡的侦探诺曼·丹尼尔斯。

他的手攥成了一只拳头。

控制自己！诺曼·丹尼尔斯的理智尖声尖气地告诫他。她可能是对所有的过路人，甚至有可能是在对一条迷路的小狗挥手！她可能就是这样人！

是的。不错，结论必然如此。诺曼举起一只手，劈向空中，算是一个简单的回答。他甚至努力挤出了一个微笑，结果又一次引发了嘴角肌肉的剧烈疼痛。随着那个热辣辣的野猫转过身继续做她的工作，诺曼的笑容迅速消退，他匆匆离开，心脏咚咚乱跳。

诺曼努力把思维集中在目前急需解决的问题上：怎样才能从她们中间孤立出其中一个婊子来，最好是那个领头的；他就不会碰巧找来一个什么忙也帮不了的蠢货。怎么才能跟她谈一谈？但是眼下他用理性解决问题的能力似乎正在消失。他举起手，抚摩着下巴上的关节。他以前也这样伤害过自己，但从来没有如此严重过，他究竟对号手做了什么？报纸上并没有说，但是下巴和牙齿的剧痛都向他暗示，那一定是非同寻常的。

他们要是抓住我麻烦可就大了，他对自己说。他们把我留在他身上的痕迹拍了照片，他们还有我的唾液标本……还有……我可能还留下了其他体液。这些日子他们一定做过各式各样稀奇古怪的实验，把所有找得到的东西都拿来做了实验，我甚至在自己不知道的情况下已经变成了嫌疑犯。

一点不假，不过他们抓不住他。他在白石旅馆登记的名字是阿尔文·多德，来自纽哈文，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他可以出具一张带照片的驾驶执照，它足以证明自己的身份。假如这里的警察打电话向家乡的警察询问他的去向，他们会说诺曼由于有功而受到表彰，现正在离中西部一千英里以外的犹他地区国家公园野营度假。他们甚至告诉这里的警察别做蠢事，诺曼·丹尼尔斯是一个心地善良而且有着辉煌前途的家伙。他们当然也不会泄露温迪·亚洛的故事……但愿如此。

不会的，或许他们发现不了。不过这只是时间早晚的问题。

问题在于，他并不顾及晚一些又会怎样，他现在只能顾眼前了。怎么找到罗丝，和她严肃地谈一次话。送她一份礼物，就是那张信用卡。它再也不会出现在垃圾筒里了，也不会出现在男同性恋者的钱夹里了。她必须向他保证不再丢失或者扔掉它。他要让她放在一个最保险的地方。

他的思绪又回到了信用卡上，近来一直如此。无论睡着还是醒着，好像那片小小的塑料卡片变成了神秘的绿色河流，他的一部分思想汇入了这条主流之中。现在所有的思想都已经流动起来，在汇入绿色主流以后就融为一体，难分彼此。那个难以回答的重要问题又出现了：她大胆到竟敢拿走它的地步，到底这是为了什么？她完全可以离开他，即使他不能理解她的出走，他也能够理解她把那个阴谋藏在她那颗卑鄙而丑恶的心里那么久，是因为她害怕他不原谅她或者杀死她。但是这不能解释她为什么胆敢偷走他的信用卡，拿走属于他的东西，像一个小孩偷偷爬上豆茎，偷走了熟睡巨人的金豆子……诺曼一点也没有意识到自己在做些什么，他把左手食指放在嘴里使劲地咬着。的确很疼，而且疼得厉害。可是这一次他一点儿也没有感觉；他深深地陷入了沉思之中。他的两根食指上各有一层厚厚的骨痂，他一感到紧张就咬食指，这是他儿时留下的一个很老的习惯。开始他还在轻轻地咬着手指，随着继续思考，浅绿色信用卡在他心里逐渐加深着颜色，直到最后变成了在暮色中看到的那种接近冷杉树的黑色，已经一点也没有最初的石灰色了。这时手指上的骨痂已经开始支撑不住尖利的牙齿，手上和嘴里流满了鲜血。他的牙齿咬进了伤口中间，津津有味地欣赏着疼痛的感觉，在皮与肉之间挤压着，品尝着鲜血的滋味，它又威又浓，味道跟号手的鲜血差不多，当他咬破皮下软组织时——“妈妈，那个人为什么使劲咬自己的指头呀？”

“别担心，咱们走吧。”

这一段对话使他清醒。他好像突然从短暂而深沉的梦中醒来，那双呆滞的眼睛看见，有个女人带着一个三岁的孩子从他身旁匆忙走开，她飞快地拉着那孩子，简直要跑起来。当那女人回头时，诺曼从她的目光中看到的是恐惧。

他究竟在做什么？

他低头看着自己的左手食指，它的两边各有一个很深的、仍然在流血的月牙痕迹。这些日子以来，他一直想狠狠地咬一顿，去去那些霉气，把它们咬下来再咽进肚里。这已经不是第一次咬了，也不是第一次吞咽了。

这是一条狗屎大街。他从后裤兜中掏出手绢，包在流血的食指上。他惊奇地发现天已经黑下来了；有几座建筑里面的灯已经亮了。他走了有多远？现在究竟在哪里？

他眯起眼睛，看着前方交叉路口的牌子上有几个大字：德伯大街。在他右边是一家很小的家庭零售店，门口挂了一只车圈，橱窗里的一块

广告牌上写着：微波鲜肉卷。诺曼的胃开始咕咕作响。他意识到，自从离开大陆快运之后，他第一次感到了饥饿。在长途车站的快餐厅里吃那一顿冷食纯粹是由于罗丝会作出这样的选择。

几只新鲜的微波肉卷正是他现在想要的东西，这个世界上惟一想要的东西……就像他母亲做的一样。她是个肥胖的饭桶，总是爱不停地大声嚷嚷。但是毫无疑问她会做饭。她曾经对自己烧的一手好菜感到非常得意。

肉卷最好是新鲜的，诺曼边走边想。商店里有一位老人在柜台后面走来走去。你的肉卷最好是新鲜的，老爹，否则你就祈求上帝保佑吧。

他用手寻找大门拉手时，玻璃上的一张广告吸引了他的注意。广告是用黄色的纸印成的，虽然他无从知道这一张恰巧是罗西亲手贴上的，也没有来得及看见姐妹之家几个字，但他感觉到有某种东西在刺激着他。

他弯下腰读了起来。他的眼睛突然变小，注意力高度集中，心脏加快了跳动。

晴朗的天空下

到美丽的艾丁格码头

来和我们一起玩儿谨此祝贺

姐妹之家九周年

消夏野餐音乐会

6月4日，星期六

购物摊点工艺制作好运游戏

手工制作技巧大赛儿童联谊会

特别节目！！

靛蓝女孩组合，晚八时，现场表演

为单身父母提供儿童托管服务“热烈欢迎个人或全家前往助兴！”

所有收入归姐妹之家

它提醒您

对一位妇女实施暴力

就是对全体妇女的犯罪四号，星期六。就是这个星期六。他那四处游荡的罗丝会来吗？她当然会了，而且她会和所有新结交的女同性恋朋友们一起来。物以类聚，人以群分。她们是一群臭味相投的家伙。

诺曼用咬破的那根食指顺着广告最后一行往上数，停在了倒数第五行。手绢外面已经渗出了血泡。

“热烈欢迎个人或全家前往助兴！”

它就是这么说的，诺曼认为到了自己着手处理这件事情的时候了。

8

星期四早上，大约十一点半钟。罗西喝了一口水，在嘴里含了一会儿，徐徐地咽了下去。她接着又拿起了台词。

“她无论如何都会来的；这一次不是他的耳朵在捉弄他。彼得森能听见走廊上传来的高跟鞋不断敲击地面的声音，他能够想象到她在打开的皮包里面翻来覆去地寻找着那把钥匙，担心后面会有魔鬼追过来，更害怕早已在房间里等候多时的幽灵。他确定小刀仍在手里后，便把尼龙长发套在了头上。当她的钥匙开始在锁孔中发出声响时，彼得森举起了刀子——”

“停！停！停！”话筒中传来了罗达不耐烦的喊声。

罗西抬起头来，透过玻璃墙看着她说：她一点也不喜欢科特·汉密尔顿将耳机套在锁骨上，坐在控制台前注视着她的那副样子，但是使她惊讶的是罗达居然置墙上那张“不得吸烟”的警告于不顾，正在控制室里吸着一根细长的女士香烟。这个早晨好像罗达一切都不顺心，而且出问题的不止是她一个人。

“罗达，我有什么地方错了吗？”

“你是从哪儿冒出‘把尼龙长发套在头上’这句话的？”罗达在控制板上的一只聚苯乙烯泡沫杯中弹掉了烟灰。

开始罗西一点儿也不明白她在说些什么。她将最后两句台词在心底默默地重复了一遍，突然恍然大悟地呻吟了一声：“我的天，罗达，应

该是尼龙长袜，真是太抱歉了。”

科特又将耳机塞进了耳朵，同时按下了一个按键。“谋杀未来，准备录第七十三次……”

罗达把手放在他的胳膊上，对他说了些什么，罗西感到胃里好像灌满了冰水。“不用费心了。”她透过玻璃看到罗西一副受挫的样子，便冲她笑了笑，那是一个苍白但又快乐的笑容。“罗西，一切正常，今天提前半小时吃午餐，你可以出来了。”

由于站得太急，罗西的左腿不小心碰到了桌角，差点打翻桌上的矿泉水。她匆匆走出了录音棚。

罗达和科特站在外面的房间里，罗西几乎可以断定，不，她完全可以肯定他们在谈论她。

罗西，如果你真的相信这一点，你大概就该去看病了。理智又以尖锐的声音叫了起来。罗西从来听不进去它的劝告，这一次却十分认真地接受了。

“我还能干得更好一些。”她告诉罗达，“我说到做到，对上帝发誓，今天下午一定会比现在好得多。”

这是真的吗？活见鬼，她一点也不知道，她整个早上都在努力，和录制《章鱼》时一样，她想把自己完全埋在《谋杀未来》之中，可是一切努力几乎都白费了。从昨天晚上开始，她进入了阿尔玛·圣乔治的世界，这是个被精神病患者彼得森所爱慕和追求的女医生。她突然被一大堆混乱不堪的声音拖了出来：首先是安娜在电话里告诉她，她的前夫，即送她来姐妹之家的那个人被谋杀了；接着比尔又迷惑不解地问她出了什么事；最后也是最糟糕的，就是她自己对比尔说的那些话，要他远远地离开她。

科特拍了拍她的肩膀。“今天你的声音可不怎么样。”他说，“这就好像做发型做砸了一样，或者比这更糟一些。录音公司经常有这类事情发生。对吗，罗达？”

“当然。”罗达回答的时候，眼睛一直没有从罗西脸上挪开过。罗西非常清楚罗达在看什么。昨天晚上她只睡了两三个小时，而且她也没有使用那些能使自己看上去精力旺盛的化妆品，以遮盖睡眠不足留下的痕迹。

而且即使我想用那些东西修饰自己，我也不知道该怎么使用。

上高中时她曾经上过一些有关化妆的基础课，多么具有讽刺意味，在一生中最不需要化妆的年龄里学习化妆。自从嫁给诺曼以后，她只用过一点粉和一两支最接近自然色的口红。诺曼曾经告诉她说，如果我是个经不起诱惑的人，我早就跟别人结婚了。

她想，罗达可能正在仔细地研究着她的眼睛：熬红的眼睑，充血的眼白，以及黑色的眼圈。昨天夜里关灯以后，她绝望地躺在黑暗中痛哭了一个多小时，眼泪哭干了，但是始终没有睡着。她努力不去想，却仍然禁不住要想。当黑夜渐渐消失时，她头脑里得出了一个真正可怕的结论：给比尔打电话是一个严重的错误，在她最需要他的安慰和保护时，绝对不该拒他于千里之外。

保护？她想。哦，小男孩儿，这真可笑。我知道你喜欢他，宝贝儿，这并没有什么错，但还是面对现实吧：诺曼会拿他当午餐的。

她无法确定诺曼已经来到了这座城市。安娜不厌其烦地再三强调说，彼得·斯洛维克赞助了好几项事业，并不是每一项都为人所知。也有可能是别的事情使他陷入了困境……以至于惨遭杀害。

除非罗西的心灵对这件事毫无知觉。但是她已经感觉到了，这是诺曼干的。

好几个小时过去了，那个声音继续在她耳边悄声低语着。她的心灵知道吗？是不是深藏在她内心的恐惧利用了安娜的电话，趁她和比尔的友谊还没有更进一步发展时迫使她放弃？

她不知道。但是不再和他见面的想法使她感到痛苦，也使她害怕，好像一件设备失去了一样最重要的零件。当然，一个人不可能在这么短的时间里就对另一个人产生这样强烈的依赖感，但是为什么一想到再也见不到他，她就惊慌不安，就有生命即将枯竭的感觉？这又该怎样解释？

当她终于睡着以后，又梦见骑在他的摩托车后面，穿着罗丝·麦德那种玫瑰红短裙，两腿夹住他的臀部。刚睡着不久闹钟就响了，她呼吸困难，浑身滚烫，看上去好像在发高烧。

“罗西，你没事吧？”罗达问她。

“没什么，只不过……”她扫了一眼科特，又回过头来看着罗达。她耸耸肩膀，嘴角往两边撇了撇，无可奈何地笑了。“你瞧，这是我一个月中最难熬的日子。”

“哦，”罗达露出没有被说服的样子，“好吧，咱们去找一家咖啡店或者小饭馆，把各自的烦恼埋没在金枪鱼沙拉和草莓奶昔之中。”

“说得好，”科特说，“我请客。”

这一次罗西心悦诚服地笑了起来，不过她仍旧摇了摇头。“我不去了。我只想一个人散一会儿步，让风吹掉一脸的灰尘。”

“如果你不吃饭，不等到下班就得晕倒。”罗达说。

“那我就要一份沙拉。我保证。”

罗西已经开始往千疮百孔的旧电梯间走去。“别点多了，我怕万一打饱嗝会破坏了大家的好胃口。”

“今天和往日没有什么区别。”罗达说，“咱们十二点一刻开始，怎么样？”

“行。”她说。直到电梯从四层摇摇晃晃地开到一层，在大堂停下来时，罗达的最后一句话还在她头脑中回响：今天和往日没有什么区别。如果今天下午还是录不好怎么办？如果今天从七十三到八十到一百到不知道多少遍，她该怎么办？如果她明天去见利弗茨先生，他给她的不是合同而是一张解雇通知，那时又该怎么办？

她突然感到一阵强烈的冲动，那是对诺曼的刻骨仇恨。这感觉就像一件枯燥而沉重的物体，类似于一把因为生锈而变得迟钝的短柄斧子向她两只眼睛中间沉重地砍了过来。即使诺曼没有杀害斯洛维克先生，即使诺曼仍然远在家乡的另一个时区里，他依然在追寻着她的踪迹，就像彼得森追踪可怜的、吓破了胆的阿尔玛·圣·乔治那样，在她的头脑里追寻着她的踪迹。

电梯门打开了。罗西向大堂走去。一个站在大楼示意图前的男人转过身，面对着她。他的脸上充满了希望和不安，那种表情使他看上去显得更加年轻。他几乎就是个英俊少年。

“嗨，罗西。”比尔说。

她突然产生了想要跑掉的强烈冲动，在他还没有看出他已经动摇了她的想法时离开这里。这时他的目光抓住了她的视线，他紧紧地注视着她的眼睛，逃跑已经不可能。她已经记不清那双眼睛中那种迷人的绿

色眼底，像洒在浅浅一池碧水中的阳光般闪闪烁烁。她没有向大堂的出口方向夺路而逃，而是慢慢地朝他走去，同时感到了幸福和害怕。现在她强烈地感觉到，终于可以松一口气了。

“我跟你说过，要你离我远点儿。”她听到自己的声音在发抖。

他握住了她的手。她不想让他碰到，但她无法抗拒……她那双被他抓住的手也不想挣脱他的掌握。

“对，你是告诉过我。”他简洁地说，“但是罗西，我办不到。”

这使她着慌，她放开了他的手。她不相信地研究着他的脸。这种事情过去在她身上从来没有发生过。她一点也不知道应该有怎样的表示，做出什么样的反应。

他张开双臂，或许只是为了暗示他的无能为力，但是这个姿势是她那疲倦的心向往已久的，它把她的拘谨和慌乱一扫而光，罗西发现自己像梦幻般投入了他宽阔的胸怀，当他用双臂拥抱着她时，她的脸紧紧地贴住他的肩膀，闭上了眼睛。他用细长的双手抚摩着她的头发，今天她没有编发辫，让它飘逸地披在肩上。她有梦幻般的奇妙感觉：她不是刚刚投入他的怀抱；她一直都处于睡眠之中，直到今天闹钟才把她从摩托车的梦境中唤醒；她就是那位吃了毒苹果以后终日昏迷不醒的白雪公主，直到现在才彻底苏醒。她终于清醒过来了。她用那双初次睁开的眼睛惊奇地注视着周围的一切。

“你能来我真高兴。”

10

他们沿着湖滨大道往东走，强烈的热风迎面扑来。他用胳膊绕在她的腰上时，她对着他微笑着，他们已经沿着湖边走了三英里了。罗西觉得，只要他的胳膊一直这样拥绕着她，她就能够一直沿着湖边走下去。也许会走到对岸，就这样静静地继续走下去，从一个水浪走到另一个水浪。

“你在笑什么？”他问她。

“哦，没笑什么，”她说，“我只是想笑罢了。”

“你真的希望我来找你吗？”

“是的。昨天晚上我一直睡不着。我始终在想，自己犯了个错误。我

觉得这真的是个错误，但是……比尔……”

“说下去。”

“这是因为我一直是在为你着想，我这辈子从来没有对任何一个男人有过这种感觉。我对你说这些话，一定是疯了。”

他更加用力地捏着她的手。“你没有疯。”

“我给你打了电话，告诉你离我远一点，因为发生了一些事情，或者可能会发生一些事情。我不想让你受到任何一点伤害，现在我还是这样想。”

“是关干诺曼，对吗？他终于来找你了。”

“我的心灵告诉我，这就是他。”罗西小心翼翼地说，“我的神经也在告诉我，他已经来了。但是我不敢肯定该不该相信我的心灵和神经，它们多年来被吓怕了。我的神经已经快要崩溃了。”

她扫了一眼手表，又看了看停在前方街角处的热狗摊。附近一小片草坪上有几只长凳，一些秘书模样的人在那里吃热狗。

“你能为一位女士买一份夹泡菜的热狗吗？”她问道，“我长大以后就再也没有吃过这种东西。”

“我很乐意为你买一份。”

“让我们坐在那边的长条椅上，我可以跟你谈谈诺曼。然后你再决定是否继续和我来往。如果你决定不再来找我，我也完全理解。”

“罗西，我不想……”

“现在别这么说，等我跟你讲完有关他的事情以后你再决定。最好等你吃完以后我再开始，否则会影响你的食欲。”

11

五分钟以后他回到了长凳旁，她已经坐在那里了。他小心地端着一个托盘，里面放着两只一英尺长的夹泡菜的热狗和两杯柠檬汁。她拿起一只热狗和一杯饮料，把饮料放在长凳上，严肃地看着他。“你真不应该给我买饭吃。我觉得自己就像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做广告的那个流浪儿。”

“我愿意为你买东西吃。罗西，你太瘦了。”

她想说，诺曼从来不这样说，但又觉得好像不完全如此。她不知道应该怎么说才对，便什么也不说，开始翻弄那只热狗。她皱着眉头，专心致志地咬了一口，好像在履行一种祖上遗传下来的由妈妈传给女儿，然后一代接一代传下去的神秘仪式。

“罗西，现在跟我讲讲诺曼吧。”

“好吧，让我想想怎么开头。”

她又咬了一口热狗，津津有味地欣赏着泡菜带给舌头的刺激，然后喝了一口柠檬汁。她想，等她一讲完，比尔就不愿意再了解她了，他会感到毛骨悚然，同时又会极端厌恶，因为这个女人居然和诺曼这样一个畜生一起生活了这么多年！但是现在已经为时太晚，她开始讲了。她从从容不迫地说着，心情逐渐开始平静下来。

她从十五岁开始说起。当她还是一个小女孩的时候，特别喜欢在头发上系一根粉红色的丝带，她觉得美极了。一天晚上，她打算参加的一个未来家庭主妇集会被临时取消，父亲要在两个小时之后才能来学校接她回家，为了消磨时间，她便去看了一场两个校队之间的篮球赛。她说，她去那里是为了让别人看到她系着一根漂亮的粉红色丝带。图书馆整个都空了。在露天看台上，一个身穿队服的小伙子在她身旁坐下，他是个宽肩膀的大男孩儿。这个高中生如果不是在十二月份因为打架被开除的话，本来应该和其他校队队员一起在场上打比赛。她继续着谈话，任凭自己的嘴巴不停地倾泻，尽管她曾经打算把这一切永远都留在心底。关于网球拍的故事她将永远守口如瓶，不会讲给任何人听。她只对比尔讲了诺曼怎样在度蜜月时咬了她，她努力说服自己这是爱的一种特殊方式；以及流产；她还告诉他面孔上和背部的伤痕为什么会有重要的区别……等等。“所以我总是不停地需要上厕所。”她低下头，神经质地看着自己的手指笑，“不过现在好多了。”她告诉他在他们刚刚结婚时，他经常用打火机烧她的手指和脚趾，幸运的是这种折磨在诺曼戒烟以后就停止了。她还告诉他，一天晚上诺曼回家后，把晚餐放在腿上，一声不响地坐在电视机前看新闻，当主持人播完新闻之后，他把盘子放在饭桌上，拿起一根铅笔就往她身上使劲儿扎下去，铅笔头像一颗黑痣般留在皮肤下面，不过当时几乎没有流血。她告诉比尔，她并不怕诺曼对她的严重伤害，最使她害怕的是他的沉默。当她问他她到底做错了什么时，他从不回答，只是不停地在她身后走来走去，直到她不再说话为止。她没想过要逃跑，那样做无异于往火药桶里扔火柴。他不断地用铅笔扎她的胳膊。肩膀和胸部，每当铅笔头通过外衣扎进她的皮肤里，衣服就发出短促的爆破

声：噗！噗！噗！最后她躲在角落里缩成了一团，用膝盖顶住胸口，胳膊紧紧地抱着脑袋。他脸上装出一副严峻的表情跪在她面前，不停地用铅笔扎她，不断地发出那种噗噗的声音。她告诉比尔，那时她断定他一心想杀了她，她将成为这个世界上惟一被一支二号蒙古铅笔杀死的人……她还一遍又一遍地警告自己绝对不能尖叫，因为邻居会听见，她不希望他们发现自己是怎样在羞辱地活着。当她痛苦到了非尖叫不可的地步时，诺曼去了浴室，关上了门。他在那里待了很久。这时她便开始考虑逃跑，只要能离开这所房子，去任何地方都行。但当时已经是深夜，况且他又在家。假如他发现她跑了，他会穷追不舍，一旦抓住她就把她杀掉。她知道他会这样。“他会像咬鸡胸骨似地咬断我的脖子。”她说话时始终没有抬起头来看比尔。她向自己保证一定要离开诺曼，只要他再伤害她，便立刻离开他。但是自那以后大约五个多月过去了，他一次都没有碰过她。开始并没有感觉到事情有多糟，于是她就告诉自己，既然能够忍受他一遍一遍用铅笔扎她，就应该能够忍受他的拳头。她不停地这样想，直到1985年，他对她的殴打突然开始升级。她告诉他那一年温迪·亚洛事件使诺曼变得谨小慎微。

“就是你流产的那一年吗？”比尔问道。

“是的。”她对着自己的手说，“他还打断了我的一根肋骨，也可能两根，我记不清了。你不觉得很可怕吗？”

他没有答腔。她接着又说了下去，告诉他最可怕的是诺曼长久的沉默，这比使她流产还要吓人。他什么也不说地看着她，鼻子响亮地出着气，就像一只野兽准备猛扑过来似的。在她流产以后，事情变得好了一点儿。她告诉他自己是怎样在摇椅上打发时间的，当她听见诺曼的车开进车道，拉开桌子准备晚饭时，才意识到自己一天几乎洗了八九次澡了。通常她总是关掉浴室的灯。“我很喜欢在黑暗中洗澡。”她仍然不敢把眼睛从自己的手上移开，“里面就像一个潮湿而安全的密室。”

安娜因为一件很重要的事情给她打电话。她得到一些报纸上没有披露的、被警察扣下来以便进一步查明事实真相的消息。彼得·斯洛维克全身被咬了三四十口，至少丢失了一块骨骼。警察相信凶手带走了它。安娜从治疗小组得知，罗西·麦克兰登在本市接触过的第一个重要人物就是安娜的前夫彼得·斯洛维克，而罗西曾经与之结婚的恰恰是一个咬人的畜生。安娜补充道，这二者之间也许没有必然的联系，但是……万一有另一种可能呢？

“一个咬人的畜生，”比尔轻轻地自言自语着，“人们就是这样称呼这种人吗？”

“我猜是这样。”罗西说，由于担心他不相信她的话，便揭开录音公司的粉红色体恤衫的短袖，露出了右肩膀，她指给他看上面的白色伤疤，看上去那像是一块鲨鱼咬过的痕迹。这是他第一次，也是他在蜜月中给她留下的结婚礼物。她又伸出了左臂，给他看另一处残留的伤痕。这块伤疤使她想起了茂密丛林中长着獠牙、随时准备猛扑过来的野兽。

“这一次伤口流了很多血，后来感染了。”她的声音就像在说一件日常琐事，“但是我没有去医院。诺曼给我带回了一大瓶抗生素药片。后来伤口慢慢愈合了。他认识各行各业的人，从这些人那里他能够得到各种各样的东西。他把他们叫做‘父母的小帮手’。这个人非常狡猾，对吗？”

她说话时眼睛仍然盯着自己那双放在膝盖上的手。最后她终于鼓起勇气，抬起头向他脸上迅速看了一眼，探测一下他对这些话的反应。但是她看到的情景使她大吃一惊。

“罗西，你说什么？”比尔坦率地问了一声。

“你在哭？”罗西说，现在连她自己的声音也有些发抖。

比尔看上去有些意外。“不，我没有，至少我并不知道。”

她伸出食指在他眼睛下面摸了一下，伸到他的眼前，让他看手指上的泪水。他咬着嘴唇仔细地看。

“你没有吃多少。”他的纸碟子里还剩了半只热狗，面包旁洒落着几片芥辣味泡菜。比尔将纸碟子扔进长凳旁的垃圾筒里，又回过头来看着她，心不在焉地擦着脸颊上的泪痕。

罗西心中笼罩着阴云。她想离开公园的长凳，却已经为时太晚了。她现在该问她为什么要和诺曼在一起了。这是个无法回答的问题，它将成为他们之间的第一个障碍。她不知道为什么要跟诺曼在一起，更不知道为什么一滴血就改变了她的一生。她只知道在那些岁月里，全家最温馨的地方只能是浴室，它黑暗、潮湿、雾气蒸腾，就像是个秘密的储藏室。有时她在摇椅上躺了半个小时就像刚刚过去了五分钟，当你生活在地狱的烈火中时，任何问题对你来说都没有意义。地狱里更不存在动机和目的，治疗小组的姐妹们都知道这一点；那里从来没有人问她为什么要跟诺曼继续生活下去。她们早就知道。她们是从自己的经历中知道的。她猜想，她们中间说不定有人知道网球拍是怎么回事……她们甚至知道比网球拍更加糟糕的事情。

但是比尔的最后一个问题完全出乎她的意料之外，她努力挣扎了一下，才没有摔倒。

“1985年温迪·亚洛给他添了不少麻烦，他杀死她的可能性到底有多大？”

她感到非常震惊，这可不是那种不经过考虑就可以信口开河的问题。虽然人们一直在含混不清地传说着，但是从来没有得到过完全的证实，它已经在她心头萦回了许多年。

“罗西？我在问你，你认为他杀死她的可能性——”

“我认为很可能……哦，实际上可能性很大。”

“她的死对于他来说是个解脱，不是吗？民事法庭就不会将这案子无休止地拖延下去了。”

“你说得对。”

“如果她被人咬过，你认为报纸上会提到吗？”

“我不知道。可能不会吧？”她看了一眼手表，迅速站了起来，“哦，小男孩儿，我现在该走了。罗达希望十二点一刻就开始，现在已经十二点十分钟了。”

他们开始肩并肩往回走。她发觉自己渴望他的手继续留在她的腰上，但是她的一半告诉她不要贪婪，另一半告诉她不要自找麻烦，他只是对她做了一点儿小事。

我想我一定是爱上他了。

这并不是今天的头条新闻。事情早已发生了。

“安娜关于警察说了些什么？”他问她，“她是否让你去报警？”

他在他的手臂中显得有些僵硬和呆板，嗓子眼儿直发干。

警察是兄弟。这句话诺曼已经对她说过无数遍。执法者是一家，警察是兄弟。罗西不知道是真是假，也不知道他们之间相互支持、互为隐瞒达到了一种怎样的程度。但是她知道，诺曼经常带回家的那些警察看上去和他一样的可怕，她还知道，诺曼从来不说任何一位警察的坏话，甚至包括他的第一个搭档，他最厌恶的那个诡计多端而且贪污受

贿的杂种格登·萨特威特，当然还有哈里·毕辛顿，他善于用那双贪婪的眼睛把罗西从头到脚扒个精光。哈里得了一种皮肤癌，早在三年前就提前退休了，但是1985年他仍然是诺曼的助手，当时里奇·班德和温迪·亚洛一案刚刚告一段落。假如这件事正如罗西所怀疑的那样，是诺曼杀害了温迪·亚洛，那么哈里肯定会给予诺曼关键性的支持。不仅因为他本人也卷入了此案，还因为天下执法者是一家，警察是兄弟。警察以与常人不同的方式看待世界；他们要扒了皮抽了筋地看。这使他们变得不同于常人，使他们中的一部分人变得绝非普通人能够相比。诺曼就是这样被造就出来的。

“我决不靠近警察。”罗西连珠炮似地说着，“安娜说我用不着非去不可。没有人能强迫我这样做。警察都是他的朋友和兄弟，他们互相包庇，而且——”

“放松点，别紧张，”他有些慌乱地说，“放松点，现在没事了。”

“我怎么可能放松！我想说的是，你并不了解情况。正因为如此我才给你打了电话，说我再也不能和你见面，因为你并不知道，他们之间究竟发生了一些什么样的事情。假如我去本地的警察署跟他们谈，他们肯定会和我家乡的警察联系，如果碰巧是跟他一起办过案的、经常在凌晨三点一起监视罪犯、曾经把生命托付给他的一位警察……”她脑子里想着哈里，那个总是目不转睛地盯着她的乳房看的家伙，她每次坐下来之后，总是一遍遍地 will 裙边拉好。

“罗西，你没有必要这样想——”

“不，我只能这样想！”她那么激烈，完全不像是她自己的声音。“如果一个警察知道怎样和诺曼取得联系，他一定会和他联系的。他会告诉他，我一直在打听着他的消息；而且当我提出控告时，他们会让我留下地址；如果我真的留给他们，他们会立刻通知他的。”

“我相信并不是所有的警察……”

“你跟他们住在同一个屋檐下，玩过同一副扑克牌，一起看过电视吗？”

“哦……这倒没有。不过……”

“我不仅跟警察共同生活过，还经常听他们谈话，我知道他们对于世界的看法。他们就是我说的那副模样，甚至连最优秀的警察也本例外。”

他张了张嘴，不知道说些什么好。他想，诺曼用心灵感应术从警察署发现她住在春藤大街的想法具有一定的说眼力。但是他并不想因此而保持沉默。她脸上那种充满仇恨的、决心不再回到痛苦中去的表情已经说明，他无论如何都无法说眼她。她畏惧警察，事情就是如此。

“此外，安娜说过我用不着非去不可。安娜说凶手如果真的是诺曼，她们会首先看到他的。”

比尔想了一会儿，觉得这话有道理。“她们打算怎么办？”

“她已经开始着手干起来了。她传真给一个我家乡的妇女组织，告诉她们这里可能会发生的事情。她请她们寄来一些有关诺曼的信息，结果一个小时以后她们用传真机发送过来一大堆有关材料，其中包括一张照片。”

比尔扬起了眉毛。“高效率，而且又是在业余时间。”

“我丈夫在家乡是位英雄人物，”她闷闷不乐地说，“他负责的办案小组破获了一起重大贩毒集团案。他的照片在报纸头版连续刊登了两天，有人还向他免费供应了一个月的饮料。”

比尔吹了一声口哨。可见她并不是个偏执狂。

“收到安娜求助信的那位妇女组织成员做得更绝，”罗西接下去说，“她拨通了警察署的电话，询问她能不能跟诺曼谈一谈。她编造了一个故事，说她的组织想给他颁发一个妇女推荐奖。”

他想了半天才明白是怎么回事，随即大笑起来。罗西也面带倦容地一起笑了起来。

“值班警官用电脑查询了一下，说丹尼尔斯中尉在度假。他认为是在西部某个地方。”

“但他很有可能是在这里度假。”比尔沉思着。

“是的，假如真的有人受到了伤害，那就是我的过错……”

他把手放在她的肩膀上，让她转过身来。他看到她神采奕奕的眼神开始变得畏缩起来。那是一种令他伤心的表情。他突然想起，他在基督教中心的宗教研究班听人说过，在《圣经》中的先知先觉时代曾经发生过用乱石砸死人的事情。当时他认为那是有史以来所发明过的最残忍、最令人难以置信的惩罚方式，比火刑和电椅要残酷得多，这种行

刑方式永远无法证明其正确性。但是现在，当他看到诺曼·丹尼尔斯对这位脆弱而易受伤害的可爱女人所做的一切时，他对这一想法产生了怀疑。

“不是你的错。”他对她说，“诺曼并不是你制造的。”

她惊愕了。她的头脑中从来没有出现过这个念头。

“以上帝的名义，他究竟是怎样找到这个斯洛维克的？”

“他想象自己变成了我，以这种办法追踪到了他。”她说。

比尔看着她。她点了点头。

“这听起来近乎疯狂，但这的确是真实的。他真的能做到，我见过他这样做。他就是用这种办法破获了贩毒集团。”

“是预感，还是直觉？”

“都不是。是一种类似心灵感应术的东西。他把这叫做钓鱼。”

比尔摇摇头。“我们是在谈论一个极其古怪的家伙吗？”

这种问题使她吃惊，她笑了。“大男孩儿，你什么都不明白！不管怎样，姐妹之家的伙伴们都看到了他的照片，特别是星期六的野餐会，她们会非常小心的。有人会带去压缩毒气的……安娜提醒她们一定要在真正陷入困境时再使用。我觉得这些办法相当不错。她还安慰我说，罗西，别害怕，我们都经历过恐惧的岁月。但是，当那个在长途汽车站救了我一命的人被杀害以后，你感到的岂止是害怕！”

她逐渐提高了嗓门，而且越说越快。他碰碰她的手。“我非常理解你，罗西。”他用安慰的声音说，“我知道这不仅是害怕的问题。”

“安娜知道她在做什么，她安排了这一切，她还通知了警察署，说有个醉鬼在周围转来转去地用砖头砸玻璃。他的妻子出去拿报纸时他还往她身上吐唾沫。但是安娜从来没有对付过诺曼这种人，我最担心的就是这一点。”她停了一下，努力控制住自己的情绪，扬起眉毛。冲着他露出了笑容，“不过，她说我绝对没有必要卷入此事。

——“我真高兴她能这么说。”

科恩大厦已经近在眼前。“你连一句也没有提到我的头发。”她又抬起头，害羞地扫了他一眼，“你是没有注意到，还是不喜欢？”

他笑嘻嘻地观察了一下她的头发。“我的确注意到了，也很喜欢，但是我想的是别的事。我是说，我真的担心会永远见不到你了。”

“真对不起，让你这么不安。”想到他在为她担心，她心里很快活。当她和诺曼约会时有过一丝一毫这种快乐的感觉吗？她不记得了。现在一切都已经像一场梦一样变得模糊不清。

“你是从油画上那位女郎身上得到的灵感吗？你就是在买那幅画的时候遇到了我。”

“也许是吧。”她谨慎地说。他一定感到奇怪，因此才没有提起她的头发。

但是他又一次令她吃惊了。

“大多数女人改变头发的颜色时让人感到，她只是改变了头发的颜色。”他说，“大多数男人假装不知道，但是实际上他们都知道。可是你……给我的印象是，你去我的商店那天头发是染过的，而现在才是你的头发真正的颜色。别以为这是胡说八道，我说的是真话。通常金发看起来不怎么真实。你的头发应该像油画里那样辫起来。那样会让你像斯堪的纳维亚公主，性感极了。”

这个字眼触动了一阵既具魅力又令她惊慌的感觉。我不喜欢性，她想。我从来没有想到过性，但是——罗达和科特从另一个方向朝他们走来。四个人在科恩大厦老式的旋转门前会齐了。罗达的目光上上下下地打量着比尔，带着明显的好奇。

“比尔，这两位是我的同事，”罗西不仅没有平静下来，脸颊反而更加灼热了，“他们是罗达·西蒙斯和科特·汉密尔顿。罗达，科蒂斯，这位是——”刹那间，她一点也想不起来这个对她来说已经十分重要的男人的姓名，大脑里顿时一片空白。所幸的是她很快又想起了。“比尔·史丹纳。”

“见到你真高兴。”科特说完，跟比尔握了一下手。他看了一眼大楼，很明显，他想尽快把自己的脑袋塞进那副耳机中间。

“罗西的朋友。”罗达说，伸出了自己的手。细细的手镯在她的手腕上发出微弱而不和谐的撞击声。

“认识你们非常荣幸。”比尔说完，又转向了罗西，“你星期六还打算去吗？”

她兴奋地想了想，然后点了点头。

“我八点半来接你，记住，穿暖和一些。”

“知道了。”羞怯的感觉传遍了全身，她顿时觉得乳房发胀，手指也在颤抖。他的目光又一次启动了那种感觉，但比上一次具有更强大的魅力。她突然产生了一阵极其强烈而古怪的冲动，想全身心地拥抱他……就像藤缠树一样紧紧地依偎在他的身上。

“那好，咱们星期六见。”比尔说完，身体稍稍倾斜，匆匆地在她嘴角上吻了一下。“罗达，科蒂斯，再见。”

他转过身，吹着口哨离去了。

“罗西，我想说的是，你的品味还不错。”罗达说，“瞧他那双眼睛！”

“我们只不过是朋友而已。”罗西尴尬地说，“我见到他是在……”她的声音逐渐低了下去。突然解释他们相识的过程会把事情复杂化，那样会使自己更加窘迫。她只好耸耸肩，神经质地笑了笑。“你瞧，就是这么回事。”

“是的，我看得出来。”罗达看着比尔在街上逐渐远去的身影说道。接着她转过身，高兴地冲罗西笑着，“我真的能看出来，在这个历尽磨难的女人心中跳动着一颗真正的罗曼蒂克的心灵。我衷心希望你和史丹纳先生成为非常好的朋友。怎么样，你准备好开始工作了吗？”

“是的。”罗西说。

“既然你已经处理好一切……你现在处于良好的状态，我们能做得比早上好一些吗？”

“我肯定会好得多。”罗西说。事实证明果然如此。

第六章 公牛的神殿1星期四晚上临睡前，罗西将那只崭新的电话机插头重新插入了插座，拨通了安娜的电话。她想从安娜那里知道有没有新消息，是否有人在城里见到了诺曼。安娜的回答都是否定的，她说一切都很平静，还引用了一句老话：“没有消息便是好消息。”罗西心存疑虑，但是她并没有任何表露。她除了向安娜表达对她前夫的哀悼以外，不知道还需要遵循哪些礼节。

“谢谢你，罗西。”安娜说，“彼得是个很难相处的怪人，尽管他待人坦诚相见，但他这个人却并不怎么可爱。”

“他对我很好。”

“这太符合他的天性了。他对陌生人像一位乐善好施者，而对家人和朋友却喜怒无常。在一次感恩节晚餐上，他竟把一只火鸡扔到了他弟弟头上。我记不清原因了，好像是为了巴解组织这一类毫不相干的事。”

安娜长叹了一口气。

“星期六下午我想为他举行一个纪念活动，大家坐在折叠椅上围成一圈，就像AA聚会那样，共同聊一聊有关他的话题。至少我是这么打算的。”

“这主意很不错。”

“你真的这样认为吗？”安娜问道。她没有意识到自己傲慢地扬起了眉毛，“我这个想法是不是有些愚蠢？无论如何，我会把野餐会尽可能拉长一些，以便有足够的时间进行这项活动。这个悲惨事件毫无疑问给我们留下了遗憾，受虐待的姐妹们毕竟失去了一位朋友。”

“如果是诺曼干的——”

“一切即将真相大白了。”安娜说，“多年来我一直跟那些身心受到伤害、终日战战兢兢的女人们一起工作。我知道她们有的已经发展到严重的受虐狂程度，很多人由于长期受迫害，得了精神分裂和精神抑郁综合症。你还记得挑战者号航天飞机爆炸事件吗？”

“记得……”罗西迷惑不解地说，她对那场悲剧记忆犹新。

“那天晚上，一位妇女满面泪痕地来找我。她不停地打自己的耳光，并在自己身上连拧带掐，两颊和双臂到处是一片片红斑。她说所有的宇航员，包括那个和蔼的女教师在内，都是由于她的过错而死的。我问她为什么这样说，她解释说，她曾经写过两封信，对航天飞机载人飞行计划表示了支持，一封寄给了《芝加哥论坛报》，另一封寄给了当地的国会议员。”

“受害妇女因此经常受到人们的谴责，就是这么回事。其实这种事例还很多。”

罗西想到了比尔。那天他用胳膊搂着她的腰，共同漫步在湖边的小路上，一直走到科恩大厦，他对她说，不要认为这是你的过错，诺曼不是你发明出来的。

“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我一直不能理解她们这种精神综合症，”安娜说，“可是现在我完全理解了。应该有人受到谴责，否则所有的痛苦、压抑和孤独就没有任何意义了，那时人就会变疯。宁可受到人们的谴责，也不要变成疯子。现在你到了该作出选择的时候了。”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不，你明白。”安娜冷静地说完之后，她们就换了别的话题。

2

和安娜道晚安以后又过了二十分钟，罗西已经躺在了床上。她双眼圆睁，手指合拢在枕头底下，黑暗的夜空中有许多面孔像断了线的气球般在她眼前浮动着。拉比·利弗茨递给她一张监狱专用信纸，上面写着“走出监禁，奔向自由”几个大字；罗达·西蒙把铅笔插进头发里，告诉她说，应该是尼龙长袜，而不是尼龙长发；戈特·肯肖身穿超大号的长运动裤和男式V字领内衣；热情的旁克摇滚青年辛西亚（罗西总是记不住她姓什么）把头发染成了两种颜色，对她说她曾经一连几小时坐在一幅油画旁，观看着画里那些流动的河水。

当然，她还梦见了比尔。她看见他那双在浅绿底色衬托下的褐色眼珠和飘逸的黑发，甚至右耳垂上扎过的耳朵眼愈合后留下的小圆疤痕（一定是大学时期在酒后失控的状态下让人扎的）也看得一清二楚。她能感到腰上那只温暖的手掌和强有力的手指所产生的感觉，她想知道两人的身体偶尔碰一下之后，他是否会感到激动。她承认自己对这种身体上的偶然接触感到激动万分。他和诺曼太不同了，他是那样的超凡脱俗，对于她来说他无异于一位外星来客。

她闭上眼睛，坠入了更深的梦境。

另一个面孔浮现在眼前，那是诺曼。他在笑，但是那双灰色的眼睛令人齿冷。我在拖钓你，宝贝儿，诺曼说。睡到我自己床上去的日子已经为期不远了，我正在拖你上岸。很快我就会跟你谈谈了，挨得紧紧地。这次谈话很短，当谈话结束时——他举起了拿铅笔的手。那是一支二号蒙古铅笔，笔尖像刀片一样锋利。

这一次我不再对你的胳膊和肩膀感兴趣了，我将直奔你的眼睛，或者你的舌头。宝贝儿，那会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一支铅笔刺入你那只叭里叭啦唠叨个不停的舌头——她睁开了眼睛，诺曼的面孔立即消失了。她又闭上了眼睛，呼唤着比尔的面孔。开始她以为诺曼仍会出现，可是她错了。

她想，星期六我有个约会。我们两个人将要一起度过一整天。如果他想吻我，我会答应的，无论他拥抱我、抚摩我，我都会答应的。我很想和他在一起。我真傻。

她又开始飘浮。她想，她大概是梦见了她和比尔后天将要一起参加的那个野餐会。有个人在他们的附近野餐，那人一定是带了一个婴儿，因为她听见了那个婴儿孱弱的哭声。突然——轰隆隆，传来一阵震耳欲聋的雷声。

她想，这里的情形酷似我的油画发生的一切。我要在吃野餐时告诉他关于油画的事。今天我把这事给忘了，因为发生了太多的事情。但是……又是一阵电闪雷鸣。这一次似乎来势凶猛，距罗西也更近了一些。她被彻底震撼了。大雨会毁了他们的约会，摧垮姐妹之家在艾丁格码头举行的消夏野餐会，致使音乐会最终被取消。

别担心，罗西，惊天动地的电闪雷鸣只是发生在油画里，这一切只是一场梦。

但是，如果这是在梦里，为什么还能感觉到自己的腰身和压在枕头底下的胳膊？为什么仍然能够感觉到两只手勾在一起，身上盖着薄毯？还有，为什么还能听见窗外传来的汽车声？

蟋蟀仍在令人烦恼地聒噪着：唧——唧——唧。

婴儿的哭声还在继续。

她的眼睑突然被一道刺眼的闪电变成了紫色，紧接着便是一阵轰隆隆的雷声，暴风骤雨已经越来越近了。

罗西突然惊魂未定地从床上坐起来，心脏仍在嘭嘭跳个不停。她几乎要喘不过气了，然而她发现这里却没有什么电闪雷鸣。她好像仍然听见蟋蟀在歌唱。果真如此，便一定是她的耳朵在捉弄她了。她往房间里扫视了一遍，墙上那个长方形的物体是一幅叫做罗丝·麦德的油画。明天她要把它取下来，放在篮子里面，带它去上班。罗达和利特很可能知道附近有什么地方可以定做镜框，她需要重新定做一幅。

她仍然能听见蟋蟀微弱的叫声。

她想，这是公园里的声音。她又躺下了。

如果这真的是公园的声音，难道关着窗户也能传进房间里吗？理智在问她。它的声音里充满了疑虑，但是语调中并没有生气的成分。你

能肯定这一点吗，罗西？

她当然可以肯定。夏天即将来临，到处都是这种蟋蟀，它们的歌唱声整个世界都听得到。好吧，就算这幅油画有些古怪，但是还有一种更大的可能，那就是她自己的脑子里产生了古怪的念头。

你认为这件事丝毫没有危险吗？现在理智的语调中出现了焦虑的声音。姑且不论这是一种厄运还是一场灾难，无论你把它叫做什么，你能说你的周围不存在任何危险吗？

不，她不能这么认为。危险随处可见。只要想想安娜·史蒂文森的前夫就会立刻明白。

她不想知道彼得·斯洛维克发生了什么事，她不愿意为他而感到内疚。她只愿意对星期六的约会做一番逻辑。她想象着：假如比尔·史丹纳吻她，那会是怎样一种情形？他会把手放在她的肩膀上还是环绕在她的腰间？他的嘴唇贴住她时会有一种什么样的感觉？他会不会……罗西的思绪飘向了远方。雷声仍在轰鸣，蟋蟀的歌声更加响亮了，而罗西一点也没有注意到，其中有一只蟋蟀已经从地板上跳到了床上。这时，连接心灵和肉体的那根绳索已经彻底断开了，她在黑暗中越飘越远。

3

一道闪电惊醒了她的，这一次不是深紫色的闪电，而是辉煌耀眼的一道白光。紧接着的一声霹雳也不像原来那样只是轰隆作响，而变成了一阵天崩地裂的怒号。

罗西从床上惊醒，她坐了起来，急促地喘息着，一把将薄毯拉到了脖子底下。又是一道闪电，她借着亮光看见了那只小餐桌和厨房的柜台，还有小巧玲珑的沙发。通向浴室的门开着，印着菊花图案的浴帘收拢到了一起。由于她的眼睛对明晃晃的闪电一点儿也没有准备，当房间重新归于一片黑暗之后，她的视觉仍旧滞留在刚才的情景中，却神奇地发现，所有景物的颜色都被反转了。她意识到她仍然听得见婴儿的哭声，但是蟋蟀已经停止了歌唱。风在咆哮着，她不仅听到了，而且也感觉到了，它吹乱了她额角上的头发，她还听见哗啦哗啦一连串纸张被风吹动的声音，接着是砰地一声，那摞纸终于重重地落在了地上。她把下一部录音作品，即理查德·莱辛的长篇小说的台词复印件忘在了餐桌上，它一定是被风吹到了地板上，像瀑布般散落得到处都是。

这不是梦境，她一边想着，一边将两腿放到了床下。她住窗外看了一眼，立刻吃惊得屏住了呼吸：两扇窗户都不见了，或者说，原来是墙壁的地方现在完全变成了一整扇窗户，而且它是打开的。

不仅如此，在这扇打开的窗外已经不再是春藤大街和布莱茵特公园的景色了。罗西看见有一位身穿玫瑰红无袖束腰短裙的金发女子，站在一座郁郁葱葱的小山顶上，遥望着山脚下一处古希腊神庙的废墟，短裙的下摆在她那双平滑而修长的腿边随风起舞；罗西还看到，那女人跟她一样，额角上有一撮从发辫中松开的金发，在狂风中犹如某种浮游生物的须边，绕着那条古典法国辫不停地飘动着。正在这时，一道深紫色的闪电劈开了天空，她在晃眼的亮光中还看见，有一只毛发蓬松的小马驹正在一口一口地啃咬着青草，它的脑袋随着吃草的动作在一起一落不停地摆动着。

如果这面墙壁果真是一扇窗户，这扇窗户便是开着的。正当罗西在仔细观察时，她忽然看到小马驹的鼻子已经伸进了房间。它在地板上闻了闻，没有发现任何令它感兴趣的东西，便又退了回去，重新开始在自己的地盘上啮草。

紧接着是更多的闪电，夹杂着一阵紧似一阵的滚雷声，狂风又开始呼啸起来。罗西听见，散落的书页在厨房阳台上飞快地旋转着。她站起身，任凭睡衣拍打着双腿，轻手轻脚地向油画走去，现在那幅画已经占了整整一面墙壁，从地板一直连接到天花板上，从左边的墙角一直延伸到了右边的墙角。她额角上那一撮散乱的头发被风吹来吹去，她清晰地闻到了一股正在逼近的甜丝丝的雨水味儿。

不会等太久了，她想。我会被雨浇透的，我们两个人都会。

罗丝，你在想什么？理智在冲她尖叫着。以上帝的名义，你究竟在——罗西强压下了那个声音，她已经听了一辈子，早就听够了。她面对着一面墙壁，而它已经不成其为一面墙壁；就在离她不到五英尺远的地方，站着那位身穿古典式玫瑰红束腰短裙的金发女子，她虽然没有转过身，罗西仍然能够看见：当她注视着山下时，她那只举起的左手在不断地倾斜和调整着角度；罗西还看见，她那闪亮的左胸正在随着一次次的呼吸不停地上下起伏着。

罗西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步入了画面之中。

画面里的世界至少比外面低十度，没膝深的野草拨弄着她的脚踝和小

腿。她忽然又听见了婴儿孱弱的啼哭声，随即又消失了。她回头看了看，希望看到自己的房间，但是它已经不见了。在她走进来的那个地方有一棵多节的橡树，树根和树枝向四面伸展着。橡树底下支着一个画架，画架前的高脚凳上摆着一只颜料盒，里面放满了各种各样的画笔和颜料。

画架上夹着一张画布，尺寸和罗西在自由之城租赁店买来的那幅油画相同。她大吃一惊，她从画面上看到春藤大街上那间属于自己的房间，而且是从临街的窗口往里面看时才能看到的情形：房间里有一个女人，那正是罗西自己，她面对大门站在房间的中央，她站的姿势和位置与那位遥望山脚下神庙废墟的金发女子不完全一样，例如，她没有举起自己的左臂；但是她们之间的距离如此之近，使罗西感到如履如临；紧接着看下去，这幅油画在其他方面更令她惊恐万状：那女人穿着一条深蓝色的锥型宽松便裤和一件粉红色无袖上衣，而这身衣服是罗西计划和比尔骑摩托车郊游时的装束。我得穿点儿别的，她想，似乎觉得只要改变了服装的搭配就可以改变眼前的一切。

有什么东西碰到了罗西的手臂，她尖叫一声转过身去，意外地看到一匹小马驹在用略带歉意的棕色眼睛注视着她。雷声在头顶轰鸣着。

毛发蓬松的小马驹套在一辆漂亮的轻便马车上，马车旁站着一位女士。她穿了一件用几乎透明的红色薄纱手工制作的多层连衣裙，裙摆长及脚面，罗西透过它隐约可见里面透出温馨的牛奶咖啡色皮肤。闪电照亮了天空，罗西看见的正是她和比尔一起从老爸餐厅回家的那天她偶尔在油画上发现的东西。她在画面中看到草地上有一辆轻便马车和一个女人的身影。

“别担心，”身穿红色百褶裙的女人说，“你不用害怕，小马驹除了青草和三叶草花以外，不会咬任何东西。它刚才只是出于好奇闻了一下你的气味。不会有事的。”

当罗西意识到这人正是那位被诺曼称之为“懒惰的胖女人”时，她突然有了一种欣慰的感觉。她就是温迪·亚洛；但是由于温迪·亚洛已经死了，因此这便是个梦。无论自己的感觉有多么真实，细节有多么可靠（例如，她从胳膊上擦掉一滴小马驹的嘴巴蹭上的露珠），它毕竟是个梦。

这当然是个梦，她对自己说。罗西，没有人能够走进画面。

这种解释对她不起任何作用，但是，那个照料马车的女人是死亡已久的温迪·亚洛的想法却对她产生了作用。

风在咆哮着，罗西又听到了婴儿的啼哭声。她现在又看到了一些别的东西：小马驹身后的轻便马车上放着一只用绿色电影样片编织的大花篮。花篮的提手上装饰着一团丝带，丝带的顶端还有一朵用真丝编织的蝴蝶结。

“罗西。”

一个听上去深沉、甜润、略显嘶哑的声音在对她说话。罗西听到后顿觉魂飞魄散，背上起满了鸡皮疙瘩。这里面一定出了什么问题。她感到，这个女人的声音只有她自己能够听见，它会令任何一个听到它的男人忘掉一切而只联想到性。但是事情出现了一些差错，极其严重的差错。

“罗西。”那声音又在对她说话，她突然明白了：它好像在努力模仿人的声音，并且在竭尽全力地回忆怎样才能发出人类的声音。

“姑娘，请别那样盯着她看。”穿红色百褶裙的女人说，她好像焦急万分，“她跟你不同。”

“你搞错了，我根本就不想看见她，”罗西说，“我只想回家。”

“我并不责怪你，但是一切都太晚了。”那位有一双严峻的黑眼睛和坚定的嘴角的女人一边说，一边抚摩着小马驹的脖子。“别碰她，其实她并不想伤害你。她只是不能很好地控制自己罢了。”她用一只手指点着自己的太阳穴。

罗西很不情愿地向那位身穿玫瑰红短裙的“罗丝·麦德”靠近了一步。她为她背上、肩膀上和脖子下面的纹理感到着迷，她的皮肤比水洗的丝绸还要细腻，脖子上部的曲线更加迷人……罗西不知道那些潜伏在发线下面的灰色阴影是什么东西，也不想知道。最初她猜测那是咬伤的痕迹，但是看上去并不像。罗西知道咬伤的痕迹不应该是这样的。是麻风病吗？或者是某种更加糟糕的传染病？

“罗西。”甜润而沙哑的声音又开口说话了。那里面有某种东西使罗西克制不住地想大声尖叫起来，诺曼的笑容就使她有这种感觉。

这个女人一定是疯了。姑且不论她皮肤上的伤痕是怎么回事，一切都足以证明这一点，她疯了。

闪电忽暗忽亮，不断地发出晃眼的光芒。雷声隆隆滚过。在一阵阵大风中，从山下神庙的废墟方向传来婴儿嚎啕大哭的声音。

“你是谁？我为什么会在这里？”

那女人露出右臂，给她看胳膊底下已经结了痂的白色疤痕。“这个伤口曾经流过许多血，后来感染了。”她用那种甜润而沙哑的声音对她说。

罗西也伸出了自己的手臂，两个人的不同之处在于，罗西伤口的部位是在左手而不是在右手，但是她们的伤疤却是一模一样的。罗西突然觉得可怕极了：如果她穿一件罗丝·麦德式玫瑰红古典短裙，她露出的将是右肩，而不是左肩；假如她有一只金色手镯，她肯定会戴在左手，而不是右手。

山顶上的女人是她的镜像。

山顶上的女人就是——

“你就是我，对吗？”那位辮一根古典法国辮的女人略一转身，罗西便用恐慌得发颤的声音喊道，“别转过身来，我不想看见你！”

“别那么激动。”罗丝·麦德用一种奇怪的语调极有耐心地说道，“你是真正的罗西，罗西就是你自己。你可以忘记一切，却不能忘记这个事实。还有一点也请你不要忘记：我会报答你。你为我所做的一切，将来我都会偿还的。这就是我们走到一起来的原因。这也是合情合理的。”

闪电撕扯着天空，雷声震撼着大地，橄榄树被狂风吹得弯下了腰。罗丝·麦德的金色发辮中露出了一缕头发，它们自由自在地随风飘舞着，在恐怖的电闪雷鸣中看上去就像一缕缕金丝。

“现在，就请你去吧，”罗丝·麦德说，“给我把婴儿找回来。”

5

婴儿的哭声从远方飘来，它好像花费了很大的力气才从另一个世界传到了这里。罗西远远地向山下那座古庙的废墟望去。它的外观从这里看上去十分奇怪，令人产生了某种不愉快的感觉，它歪歪斜斜地坐落在那里，平添了一份恐惧。她的胸口这时也开始颤抖起来，如同她在那次流产以后经常会发生的情形。

罗西打算说些什么，又不能确定要说什么，只知道自己想对罗丝·麦德表达出反抗之意，但是还没有等她张口，便有一只手抓住了她的肩膀。这是那位身穿红色百褶裙的“温迪·亚洛”。她摇摇头警告她别说

话，又敲敲自己的太阳穴，用手指着山下的废墟。

另一只像墓碑一样冰冷的手抓住了罗西的右手腕。她转过身，才意识到那位穿玫瑰红短裙的女人现在已经跟她面对面了。顷刻之间，混乱的思绪像水母般充斥着罗西的头脑，她低垂着眼睛，以免看见对方的面孔。这时她看见了抓着她左手的那只手背，上面长着一个黑灰色的脓包，这使她联想起在海洋中游动的食肉动物。手指甲的颜色是死灰色的。忽然，罗西清清楚楚地看到有一条小白虫从其中一只指甲缝里蜿蜒蠕动着爬了出来。

“现在就去，”罗丝·麦德说，“为我做一件我自己无法做到的事情。记住，我会报答你的。”

“好吧。”罗西说。一种迫切地想抬头看一眼那个女人的面孔的可怕愿望顽强地抓住了她。真想看一看到底是怎么回事，哪怕她会生吞活剥了你，也得看一眼在令人发疯的死灰色阴影笼罩下自己的另一副面孔。但是……“好吧，我去。我可以试一下，不过别让我看见你。”

那只手松开了她的手腕——一点一点地，好像一旦发觉罗西有所动摇，便立刻扑过来抓紧她。那只手掉转过去，用一只死灰色的手指尖指着山下。

“继续往前走。”罗丝·麦德说。

罗西缓慢地往山下移动着脚步，她仍然低垂着目光，看着光秃秃的脚面在高低不平。没及膝盖的草地上滑动。直到惊心动魄的炸雷噼啪一声撕裂了长空，她才抬起头来，她惊讶地发现，穿红色百褶裙的女人也跟她一起下山了。

“你是来帮助我的吗？”

“我只能走到那里。”身穿红色百褶裙的女人指了一下坍塌的石柱。“她所拥有的我都拥有，至今为止她还没有伤害过我。”

她伸出一只胳膊，罗西看见乱七八糟的一团粉色物体在她手腕和小臂之间的肌肉中蠕动，她的手掌心里也有同样的一个，这个还稍微好看一些。它使罗西想起了在小房间的地板缝里发现的那些三叶草。那间被她当做避风港的温暖的小房间现在却离她那样遥远。也许那些生活才是个梦，而眼前发生的一切才是真正的现实。

“至少到现在为止，我惟一能找到的只有这些东西了。”她说，“但是有了它们，我便可以离开这里了。那只公牛会追踪着我的气味找到这里

来的。虽然它只想追寻我一个人，我们俩却都会被它杀掉。”

“什么公牛？”罗西迷惑不解地问，她感到十分恐慌。她们已经快要走到坍塌的石柱那里了。

“是复仇之神艾林尼斯，它保卫着这座古老的希腊神殿。”

“这是一座什么样的神殿？”

“别问这些男人的问题，你是在浪费时间，女人。”

“你在说些什么？什么叫做男人的问题？”

“就是那些你早已知道答案的问题。跟我到这边来。”

“温迪·亚洛”站在一段长满苔藓的立柱旁，不耐烦地看着罗西。神庙在距她们不远的地方若隐若现。罗西就像在看一部焦距失真的电影一样看着那座模糊不清的神庙，视力受到强烈的伤害。眨眼间她发现那座神庙的阴影又消失了。

“复仇之神艾林尼斯只有一只眼睛，他的另一只眼睛什么也看不见。但是他有惊人的嗅觉。今天是你的日子吗，姑娘？”

“我的……日子？”

“你倒霉的日子！”

罗西摇了摇头。

“太好了，果真如此的话，我们还没有开始就已经结束了。今天也不是我的日子。自从我开始生病以后，身上就再也没有流过那种只有女人才流的血液。真是太遗憾了，因为那东西现在对我们最有用处。不过——”

惊天动地的一声霹雳从头顶打了下来，天空立刻被劈成了两半，冰冷的雨点已经开始滴落下来了。

“我们得快点儿！”红衣女人对她说，“把你的睡衣撕下来几条，长一些的做带子，大一些的做包袱，用它包几块石头，然后用带子系起来。别跟我争论了，也别问我任何问题。尽管照我说的做就是。”

罗西弯下腰，从睡衣的下摆撕下一条很宽的布条。睡衣沿着左腿处被

撕开了一条裂缝，罗西的大腿几乎全部暴露了出来。现在我走路的样子一定像一位中国餐馆穿旗袍的女招待，她想，接着又从睡衣上撕下一根窄一些的布条。她抬起头，吃惊地发现“温迪”手里拿着一把邪恶的双面匕首。罗西没有注意到她是从哪儿弄来的这玩意儿，也不知道那女人会不会像保罗·谢尔顿充满柔情且又毒汁四溅的小说主人公一般，毫不犹豫地将匕首捅进她的大腿。

她很可能会这么做，罗西想。她知道如果那个叫做罗丝·麦德的女人和她一起旅行的话，她自己也会渴望拥有一把匕首。她又回忆起与她同行的这位红衣女人怎样用一个手指敲自己的太阳穴，告诉罗西说不要碰她。“温迪·亚洛”曾经这样对她说：她并不想伤害你，她只是无法控制她自己。

红衣女人站在裂成几段的石柱旁边。罗西打算问她用匕首干什么……后来又决定不问了。这显然是一个“男人的问题”，所谓“男人的问题”就是那种人们知道应该怎么回答的问题。

“温迪”摸了摸眼睛，抬起头来看着她。“你准备好了吗，我需要一大块儿布条。”她说。罗西还没有来得及说话，“温迪”已经用刀尖刺破了自己的皮肤，她用罗西一点儿也听不懂的语言嘟哝了几句，听上去像是在祈祷，然后用匕首沿着手臂割出了一条和那件百褶裙十分相称的漂亮线条。匕首划过之处很快便高出了一块，皮肤和皮下组织开始收缩，手臂上裂开一道鲜红的刀口。

“哦，真疼！”那女人呻吟着，伸出那只拿匕首的手，“给我一块大一些的布条，快点儿！”

罗西手拿匕首，脑子里面乱成了一锅粥。她虽然惊慌失措，却并不想呕吐，鲜血并不使她感到恶心。“温迪·亚洛”将布条对折了几下，盖在伤口上，待鲜血渗透布条之后，立即将它揭开。她显然不是为了使伤口尽快愈合，而是为了让那块布条浸满鲜血。当她又把手伸到罗西面前时，手中依然是她所熟悉的那块布条，但是颜色已经变得很深。布条上的蓝色和鲜红的血液混合在一起，变成了玫瑰红，即罗丝·麦德那条短裙的颜色。

“现在去找一块石头，用这块布条包起来，”她对罗西说，“然后脱掉衣服，用它在石头包的外面再包上一层。”

罗西扬起眉毛，睁圆双眼，紧紧地盯着她，比看到血流如注的胳膊还要吃惊。“不，绝对不行！”她说，“除了这件睡衣以外，我什么也没有穿！”

“温迪·亚洛”毫无幽默感地失声笑了起来，“你实在不想脱就算了。那就请你再递给我一块布条，否则我会由于失血过多而丧命。”

罗西把稍窄一些的布条递给了她，这一块同样也是从蓝色睡衣上撕下来的，棕色皮肤的女人用它迅速地包扎着胳膊上的伤口。这时在她们身旁出现了一道像魔鬼的烟花般瑰丽无比的闪电，罗西听见一棵大树在慢慢倒下，同时发出了震耳欲聋的轰隆声。紧接着天空又发出了似炮击般惊天动地的一声霹雳，空气中立刻散发出一股像生锈的铜板一样浓烈的铜臭味儿。紧接着，整个世界变成了一只被闪电撕裂的巨大水袋，劈头盖脸地下起了瓢泼大雨。冰冷的雨点疯狂地倾泻着，狂风又将大雨吹成了一道水平的幕帘。罗西看到包扎伤口用的布条很快便被雨水打湿，伤口处有一股草莓啤酒般浅粉色的血水顺着手指缝流淌。

罗西不再考虑自己在做什么和为什么要做了，她摸了摸肩膀，抓住睡衣的后背，弯下了腰，从头顶上脱掉了那件惟一的睡衣，全身便立刻暴露在冰冷的雨水之中。大雨像针尖一样狠狠地扎向她的面颊、肩膀和裸露的背部，她急促地呼吸着，紧绷的皮肤从脚后跟一直到脖子底下长满了一层鸡皮疙瘩。

“哎哟！”她感觉到自己马上就要窒息，绝望地喊叫了一声，“哦！太冷了！”

她放下睡衣（它基本上还是干的），用手抓着沾满血水的布条，在两截断裂的石柱之间摸索到一块圆面包大小的石头。她拣起它，一放在膝盖上，将睡衣临时挂在脑袋和肩膀上，两只耳朵露在外面。她用那块渗透了“温迪”血水的即肮脏又恶心的布条将那块石头包住，然后按照她的指示，用睡衣把这些东西一股脑儿包了起来。她知道，血水已经基本上被雨水冲净了。因为这不是毛毛细雨，也不再是倾盆大雨，它已经变成了一场洪荒。

“接着干！”棕色皮肤的红衣女人告诉她，“在神庙中继续寻找！走出神庙以后，无论如何都不要停下脚步，无论看到什么东西都不要拿，不要相信你看见和听见的任何事物。尽管这是一个鬼魂出没的地方，但是在公牛的神殿里，没有任何人能够伤害一个活生生的女人。”

罗西全身筛糠似地哆嗦着，眼睛里的雨水把看到的一切都变成了双影，雨水顺着鼻尖往下流淌，水珠挂在耳轮上，就像戴了一副用奇异的珠宝制成的耳环。“温迪”站在她的对面，雨水将头发粘在眉毛和脸颊上，乌黑的眼睛闪烁着光芒。为了让自己的声音穿过越来越强烈的风雨，她不得不大声地喊叫着：“从靠近祭坛另一侧的大门走出去，

你会进入一座花园，那里所有的花草都凋谢了；穿过花园，便进入一片小树林，那里除了惟一的一棵以外，所有的树木都枯萎了；在小树林和花园之间有一条小溪，千万不要喝里面的溪水，无论你怎么口渴都不行，甚至连一滴也别沾！踩着石板走上台阶！如果你不小心沾上了溪水，它将使你忘掉所有的事情！甚至包括你的姓名！”

闪电穿过云层，发出炫目的亮光，暴风雨在闪光中呈现出一副濒死的怪物的模样。罗西从来没有感受过这样彻骨的寒冷，从来没有如此清醒地意识到过这种无法抑制的兴奋，也从来没有产生过如此强烈的欲望，渴望着暖和一下被劈头盖脸的大雨浇得冰凉的身体。随着倾盆大雨逐渐转为蒙蒙细雨，她的思维也逐渐正常起来。看来这绝对不是一场梦。

“快走进那个小树林里去！那里的树全都枯萎了，惟一活着的是一棵石榴树！将它的种子收集起来，但是千万不要尝那些果实，也千万不要把摸过种子的手放进嘴里！树旁有些台阶，顺着那台阶走下去，进入底层的大厅！找到那个婴儿，把它带回来，千万要小心公牛！提防复仇之神文林尼斯！现在快去！赶快！”

罗西害怕公牛的神庙，畏惧它那光怪陆离的混乱情景，但是现在极度渴望走出暴雨的念头已经超越了一切惶恐和害怕。她真想远离这块风雨交加、电闪雷鸣的地方。她仍然用手保护着头部，担心大雨会突然转变为冰雹。她忽然想到，赤身裸体地挨冰雹的袭击，即使是在梦里，那滋味也一定会极不好受。

罗西走出几步以后，转过身来看着那位棕色皮肤的女人。“温迪”看上去几乎跟她一样一丝不挂地站在那里，她那身轻薄透明的百褶裙像一层红色的颜料，紧紧地裹着她的身体。

“谁是艾林尼斯？”罗西大喊了一声，“他是谁？”她鼓起勇气回头看了一眼神庙，几乎希望众神听见她的声音会走出来。可是没有神灵出现；在疯狂倾泻的瓢泼大雨中只能隐约看见那座歪歪斜斜的神庙遗址。

棕色皮肤的女人眼睛骨碌碌地转了几圈。“为什么你表现得这么愚蠢，朋友？”她也同样大声地冲着她喊道，“接着找下去！只要你还能走动就不要停止下来！”然后举起手臂，直指神庙，那姿势简直和她的女主人罗丝·麦德一模一样。

苍白而赤身裸体的罗西将湿透的睡衣揉成了一团，用它顶在腹部，尽可能地保护着那个部位，一步步接近了神庙。走了几步之后，她在草地上看到一尊石雕头像。她低下头，以为自己会看到诺曼。当然很有可能是诺曼，所以她应该随时做好准备。梦中发生的事情一般来说会遵循这种逻辑。

那只头像不是诺曼。几近秃顶的脑袋，肥胖的面孔，经过精心梳理的戴维·克罗斯比武胡须，这一定是罗西刚来那天寻找姐妹之家时走错了方向，在维尼酒吧门廊里看见的那个粗壮男人。

我又迷路了！她想。哦，兄弟，我真的迷路了。

她走过坍塌的头像面前，它那没有眼珠的眼睛似乎在哭泣，它的脸颊和眉毛沾上了一簇野草，好像一道又长又湿的绿色疤痕，当她走近外形奇特的神庙时，身后似乎有人在低声说话：嗨宝贝儿想来吗你说什么想骑在上面吗想给我做伴吗你说的是吗？

她跨上神庙的台阶，上面长满了长春藤和爬山虎。她感到地面上那个石头脑袋随着她的脚步而转动着，在湿透的地面上挤出了泥浆，似乎想在她走进黑暗之前欣赏一下她那赤裸的臀部曲线。

别想这事儿。别往这上面想。

她克制住想从雨水中跑掉，从石头脑袋的视线中彻底消失的欲望，继续小心翼翼地选择着自己的道路，留神不要踩到破裂的石块上，以免扭伤踝骨或者引起骨折。这还不是最糟糕的，谁知道会有哪些恶毒的东西隐藏在黑暗之中，趁你不备时扎你一下或咬你一口？

雨水顺着她的肩肿骨，沿着脊椎骨一直流淌下去，虽然她感到比任何时候都要冷，但她仍然站在台阶的最高处，注视着神庙高大而幽暗的门廊顶部。她在自己的油画中没有看到过这一画面；它们消失在房檐下面的阴影之中。

这是一个背靠电话线柱的表情冷酷的男孩，他的头发搭在前额上，夹克衫的领子翻立着，下嘴唇上叼着一支香烟，他歪斜着髓骨站在那里，活生生一副懒散的样子，那姿势一看便知在70年代末一定是个最酷的家伙。那家伙还在说着什么，好像在说：嗨，宝贝儿，嗨宝贝儿嗨宝贝儿，想躺下吗？想骑在我身上吗？想给我做伴吗？

那是诺曼。

“不，”她喃喃低语着，似乎是在呻吟，“哦，不。”

哦，对，那正是诺曼。毫无疑问，诺曼靠在州立大街和奥布莱威利49号公路交叉路口的电话线柱上，看着来往的车辆，听着BEEGEE摇滚乐队《你该跳个舞》的歌声从芬尼根酒吧传出来，大门敞开着，音量调到了最大。

一阵风吹过，罗西又听见了婴儿的哭声。它不像是受到了伤害，却像是肚子饿了的声音。微弱的哭声令她的视线从那个悲惨而肮脏的雕像身上转移开，她开始赤着脚挪动起来。正当她要通过神庙的门廊时，她又抬起头来看了一眼……她实在克制不住想看一看的欲望。小诺曼不见了，她看见就在门廊的上方刻着一行字：把我的爱滋病传染走，老兄。

梦境中的一切就像水一样，没有什么东西是持续不变的，她想。

她回头看了一眼，发现“温迪”仍然站在倒塌的石柱旁，低下头扫视着她身上那件沾满了泥水的乱糟糟的衣服。罗西举起没有拿睡衣的那只手冲着她摇晃了一下；“温迪”也举起了一只手算是回答，然后站在那里继续观察着，好像已经忘掉了倾盆大雨。

罗西走过宽阔而冰冷的门廊，进入了古庙之中，有点紧张地站在后面，假如她看到……哦……无论她看到什么，她随时准备立即逃跑。“温迪”告诉她不要向鬼神提出任何问题，但是罗西猜想那个红衣女人应该乐观自信一些才对。她毕竟回来了。

她猜测里面比外面暖和多了，没想到那里有一种潮湿石头发出的逼人寒气，那是一种从墓穴中发出的寒气，这时她不能确定是否要走进正前方那个被阴影笼罩的、撒满落叶的门廊。这会儿她感到太冷了，全身上下都出奇的冰凉，连周围的空气都寒冷到难以忍受的地步。她打着哆嗦，急促地呼吸着，双臂紧紧地抱在胸前，皮肤里往外冒着热气。她用指尖摸了摸乳头，毫不惊讶地发现自己摸到的就像是一块石头。

她想回到山顶上那个身穿玫瑰红短裙的女人那里，赤手空拳地面对罗丝·麦德，这想法促使她往前走。她小心翼翼地走进侧廊，仔细倾听着婴儿的哭声。那声音听上去好像在几英里以外，向她传达了某种具有魔力的东西。

下去，把我的孩子给我抱回来。

卡洛琳。这是她打算给自己的孩子起的名字，它迅速地出现在她的脑海中。诺曼已经从她体内夺走了那个孩子。她胸中又开始爆发出那种

急促的悸动。她摸了一下乳头，疼得缩回了手指。它已经变软了。

她迅速调整了视线，眼睛逐渐适应了黑暗。公牛的神庙具有某种古怪的基督教式外观，它实际上很像奥布莱威利的第一座卫理公会教堂，她在结婚以前每周都要去两次。他们的婚礼就是在那里举行的，她的父亲、母亲以及弟弟死于交通事故以后葬礼也是在那里举行的。里面有一排排木制的老式长条靠背椅，后面几排已经翻倒在地上，一半埋入了散发着樟木气味的树叶中；前面几排还在整整齐齐地排列着。座位上间或放着厚厚的黑色封面的书，可能是赞美诗集，罗西就是在它们的伴随下长大的。

当她像个新娘一样赤身裸体地走进中间的侧廊时，她所知道的第二件事就是这里的气味。门外那股好闻的树叶气味下面，隐藏着一丝令人不快的臭味。它很像松软的沃土味，又像霉菌味，还有点像腐败物质的气味。实际上它并不是其中任何一种。汗酸味儿吗？有那么一点儿像。也可能是其他液体。她想到了精液，或者血液。

随着气味而来的是一种被一双恶毒的眼睛注视着的感觉。她感到它们正在仔细地研究她的裸体，细细地盘算着，为她身体上的每一个曲线作出记号，记住她的潮湿、光滑而柔软的皮肤下面的每一次肌肉运动。

紧紧地挨着你谈一谈，在空洞的雨水敲击地面以及枯叶上她的赤脚发出的声音下面，她好像听见神庙在哀叹着。紧紧地挨着你谈一谈……但是我们要谈的事情不需要太多时间，对吗，罗西？

她在神庙靠前边的地方停住了脚步，从第二排座位上拿起了一本黑皮书。刚一打开，一股浓烈的腐臭味儿使她差点儿窒息。这一页的最上边是一幅轮廓分明、线条清晰的油画，是她年轻时读过的赞美诗集中从来没有出现过的：一位妇女跪在地上对一位男子进行着口淫，他的双脚充其量只能算是一对兽蹄。实际上他并没有脸，而只有一个使人联想到是一张脸的东西。他酷似诺曼的老搭档哈里，罗西看到了二人可怕的相似之处……每当她坐下，他总是贪婪地看着她的裙边。

油画底下，五颜六色的书页上印满了19世纪传教士西里尔发明的字母，虽然很面熟，却无法读懂。她立刻明白了其中的原因：当她去旅行救援处向彼德·斯洛维克求救时，他阅读的正是一份用那种文字印的报纸。

这时突然发生了令她震惊的事情。那张画突然动起来了，一根线条好像在向她白皙的。有皱褶的手指上爬了过来，在书页上留下类似蜗牛爬过的痕迹。它毕竟是活生生的。她啪地一声合上了书本，紧咬着嘴

唇，把从内心深处冲出来的尖叫声又强压了下去；接着又是砰地一声，这是她把书扔掉了的声音。这声音和她压低嗓门的一声尖叫惊醒了躲在唱诗班楼厢阴影里的一群蝙蝠。有几只立即像无头苍蝇般在头顶飞来飞去，黑色的翅膀拖着令人恶心的棕色身体在潮湿的空气中乱撞一气，最后退回到洞里。前面是祭坛，当她看到金色的阳光从左边那扇打开的椭圆形侧门倾泻进来时，立刻松了一口气。

你——真的——是——罗——西，神庙中一个毫无生气的声音在低声耳语着，听上去单调乏味得近乎可笑。你——是——罗——西——本人……到这儿来，我会——跟——你——玩儿个——心——跳。

她不愿回头看，目光继续紧盯着洒满阳光的侧门。雨变小了，原先房顶上那种有空旷回音的水流涌动声现在变成了低沉而持续不断的哗啦声。

这里只许男人进来，罗——西，神庙在沙沙低语着，然后又补充说，诺曼总是说他不回答她的任何问题，其实他并不是真的在生她的气；男人本来就是这样。

她走过去时看了看祭坛的位置，迅速移开了视线。那里现在是空的，上面既没有布道的讲坛，也没有宗教信条和神秘的书本，但是她看见在光秃秃的石头上面映着一个盘旋的章鱼的黑影，锈迹斑斑的颜色暗示着那里曾经是血迹，巨大的黑影意味着多年来那里曾经溅洒过大量的鲜血。

神庙又在低语：那是拱形汽车旅馆，罗——西。石头上的树叶旋转起来，发出一种从没有牙床的嘴巴里发出的那种笑声。他们办理了登记手续，却没有办理付账手续就——走——了。

罗西一步一步往门口走去，不想听见那些声音。她的眼睛直视着前方，甚至有些期望当她走近大门时，它会砰地一声在她面前关上，但是她盼望的事情并没有发生，诺曼的脸也没有出现。她走上一小块台阶，闻到一股雨水带来的生机勃勃的青草气味，尽管雨还没有完全停下，空气却已经开始变得温暖起来。到处是沙沙作响的雨点声和阵阵雷鸣，那已经是最后的余音。已经沉默多时的婴儿这时又开始在远处啼哭起来。

罗西。

这一次不是神庙发出的声音。这是诺曼的声音，就在她的身后，她突然意识到她闻到了诺曼的科隆香水味儿。我的弟兄们除了英国皮衣，

别的什么都不穿。她感到有冰凉的东西顺着脊椎骨爬了上来。

他就在她的身后。

从后面伸出手来够她。

不，我不相信。即便是我想要相信，也绝对办不到。

这是个很愚蠢的想法。愚蠢到足以列入吉尼斯世界纪录，但这想法使她镇静下来。她走得很慢，心里十分清楚：假如走得太快就会迷路。她又下了三个台阶，来到一个她在心里把它叫做公牛花园的地方。雨还在下，但是小得多了。风势已经减弱，罗西走进一个用两排玉米杆组成的通道，听到不远处有溪水咆哮的声音。那声音越来越大，当她走出玉米杆通道时，看见在不到十五英尺远的地方有一条小溪，它大约有十英尺宽，从两岸舒缓的坡度可以判断出，溪水原来很浅，只是雨水的流量稍稍增加了河水的深度。小溪中间有四块大石头，在水流冲刷下变成褪了色的乌龟壳。

溪水呈现着柏油般乌黑的颜色。她一边慢条斯理地往前走，一边用手挤掉头发上的雨水。走近小溪后，她闻见一股奇特的矿化物气味，那是一种浓烈而诱人的金属味儿。她突然觉得口渴难忍，嗓子眼里直往外冒火。

你不能喝这里的水，无论多渴也不行。绝对不行。

对，她就是这么对她说的；而且她还警告过她，即使她被那溪水仅仅弄湿了一根手指，她也会从此忘掉所有的事情，包括自己的姓名。但是真有这么糟吗？其实从另一个角度考虑一下，如果能够忘掉诺曼，忘掉他曾经为了她而杀过人，难道事情真的很糟糕吗？罗西咽了一口唾沫，感到嗓子里面像有干柴烈火在燃烧。她用手在身上使劲儿拍打，从乳房和脖子周围收集到一些水分，然后嘴巴对着手掌贪婪地吸吮。这办法并没有消除口渴，反而加剧了口渴的程度。溪水绕着台阶流过，闪耀着诱人的黑色亮光，浓烈的矿泉水味儿充斥着罗西的整个大脑。她知道那水的味道一定像淡而无味的、陈旧的糖浆水，她还知道那种奇怪的咸味和溴化物气味儿充满喉咙和肚子时会是一种怎样的感觉。那是一种使人能够遗忘一切的泥土气息。她会忘掉普拉特夫人，她曾经告诉她，她的全家都在高速公路上遇难了；她会忘掉举着蒙古铅笔和黑杆网球拍的诺曼，忘掉维尼酒吧里的那个男子，还会忘掉那个把姐妹之家叫做同性恋福利会的胖女人。她多想忘记她曾坐在屋角，肾脏的疼痛使她呕吐个不停，还得吐在围裙里。忘掉这一切该是多么美好的事情！有些事忘记与否没有什么差别，而另外一些，例

如诺曼用网球拍对她所做的一切，则必须忘记……忘到好像从来没有过这种体验，甚至在梦中也没有发生过的程度。

罗西全身发抖，眼睛盯着像透明丝带一样静静流淌的黑色溪水，嗓子眼里像是在燃烧。她不停地眨眼，想象自己弯下了腰，把整个脑袋伸进水里，像头牲口一样痛饮一番。

在忘掉那些灾难的同时，你也会忘记比尔，理智带着一丝遗憾在对她窃窃私语。你会忘记他那双有着褐色眸子的浅绿色眼睛，以及耳轮上扎过耳朵眼的小圆疤痕。近来发生了许多值得你记住的事情，罗西，你是知道的，对吗？

罗西不再犹豫了。她走上第一块大石头，伸出双手保持身体平衡。从她的睡衣包裹里不断地流下来红色的水，她能感觉到里面包裹着的石头的分量。她左脚踩在石头上，右脚站在岸边，鼓足了勇气，抬起右脚，往前边那块石头上迈去。一切顺利。她又举起左脚，迈了一大步，跨上第三块石头。这一次她的身体有点失去平衡，向右边摆了摆。她举起左手摇晃了几下来维持平衡，溪水被石头晃动得哗哗作响。这时她已经站在了小溪的中央，心脏咚咚地跳个不停。

罗西担心再犹豫下去很快就会冻僵，她踩上最后一块大石头，一步跳上了长满枯草的岸边，只三步就走到了前面的丛林中，她意识到，剧烈的口渴就像一场噩梦一样总算过去了。

丛林里似乎活埋着一些巨人，他们伸出手臂，用没有果实的树枝向空中无言地诉说着这里曾经发生过的谋杀。枯萎的树枝相互交错纠缠在一起，在空中形成了奇怪的几何图形。一条小路通向这些几何图形。这条小路的保镖是一个裸体的男孩雕像，他那根直挺挺的生殖器硕大无比，双手高高地举在头顶。当罗西经过他时，他那双没有眼珠的石头眼睛对着她眨眼。这一点她十分肯定。

嗨宝贝儿！石头人在她的脑海里愤怒地说，想下来吗？想跟我玩儿一次吗？

她举起手挡住自己，匆匆走开，但是石头男孩儿只是个石头男孩儿而已……假如他是别的什么，哪怕只是一刹那也很可怕。水从他那大得可笑的阴茎上滴了下来。罗西想，他肯定能保持着勃起的状态。她看着他那双无珠的眼睛，以及过于狡黠的笑容。诺曼会十分嫉妒你。

她匆忙从雕像身边走开，沿着通向树林的小路前进，她强烈地渴望回头看一眼，石像是否跟她走来，那只挺起的阴茎是否在动。但是她极

力克制住自己的冲动。她不敢看。她怕自己由于过度紧张会看到一个有可能并不存在的东西。瓢泼大雨已经变成了淅淅沥沥的小雨。罗西忽然发现自己已经有一会儿听不见那婴儿的哭声了，也许它睡着了。也许公牛艾林尼斯听腻了这哭声，像吞噬薄饼一样把它一口吞了下去。无论发生了哪种情况，它都不会哭，罗西怎样才能找到它？她继续往下走，倾听着雨水打在枯树上的哗哗声，不愿承认自己在树皮上看见了人的面孔。是真正的人的面孔，而且还在尖叫。罗西觉得很像女人的面孔。

走了一段路以后，她看见一棵倒下的大树堵塞了小路。这棵大树很明显是在暴雨中被雷电所击中的。它一半已经裂开，并被烧成了焦黑色，几根树枝像死灰复燃的营地篝火一样还在青烟缭绕。罗西不敢爬过去，到处都是干裂的树枝和锯齿般尖利的主干。

她从右侧徐徐绕过倒下的大树和露出地面的树根。她绕回去很长一段路，才绕过了像蛇一样突然钻出地面的一节树根。

嗨，宝贝儿！你想玩一玩吗？你这婊子，你不想吗？

这声音从一个塌陷的山洞里飘了出来。树根突然划过她的小腿。

想跟四个人一起玩吗？罗西？这倒听起来不错，我会从后门溜进你的房间，像吞噬烘烤得香喷喷的奶酪三明治一样吞掉你。否则，你就用你的嘴巴吸走我的爱滋病。

“放开我。”罗西悄悄地说，用睡衣垫着树根，摆脱了它的纠缠，继续匆匆赶路。由于树根缠得太紧，在她小腿上留下了一道圆形的红色斑痕，然而很快便消失了。她觉得自己差点被吓坏了，不过对于一个和诺曼生活了十四年之久的人来说，这种恐惧算不了什么。

7

又走了五分钟，她已经走到了路的尽头。展现在眼前的是一片孤独凄凉的林中空地，里面只有一棵植物是有生命的。它是罗西一生中所见过的最美丽的树，她吃惊得几乎窒息。她曾经是奥布莱威利卫理公会主日学校的忠实学生，现在还能记得亚当和夏娃在伊甸园里的故事，她想，假如在伊甸园中真有一棵知善恶之树，它看起来一定跟这棵树一模一样。

树上密密麻麻长满了细长而光滑的绿色树叶，紫红色的果实沉甸甸地挂满了枝头。在它周围倒下了很多玫瑰红色的大树，和罗丝·麦德的

短裙颜色非常相似。这些倒下的大树多数还十分新鲜饱满，它们很可能是被刚刚过去的暴风雨所摧毁的，甚至那些已经开始腐朽的大树也同样生机盎然。罗西愉快地抿着嘴唇，渴望拣起一只果实，结结实实地咬上一大口。她想象那滋味一定是酸甜的，叶子很像大黄的叶柄，果肉带有树林里那种没有完全熟透的山莓味儿。她看着那棵很像石榴的大树，一只果实从不堪重负的枝头落下，砸到了地上，裂开的果实里面露出了玫瑰红色的果肉，她能看见涓涓果汁中的一粒粒种子。

罗西往树下跨了一步，便停了下来。她在两根石柱之间徘徊着：她的心灵相信这一切都是一场梦，她的肉体却感到这不可能是梦，世界上没有任何人的梦能够如此真实。她半信半疑地开始倾向于相信这是一场梦。树的左边看上去很像地铁入口，宽阔的白色台阶一直通向黑暗的地下。台阶上有一座雪花石膏的柱基，上面刻着“迷宫”两个字。

真的，这太过分了。罗西想着，但是她仍向大树走去。如果这是梦，她迟早可以从自己的床上被闹钟叫醒，然后关掉闹钟，以免被它吵得心烦意乱。现在她多么渴望听到它的铃声！她很冷，脚也很脏，她还被树根勾住过，她的裸体被一个石头男孩贪婪地注视过，他太年轻，不知道自己在看些什么。总之她感到假如她不能尽快回到自己的房间，她会得一场重感冒，甚至感染上支气管炎，它会影响她星期六的约会，还会使下个星期的录音工作全面陷入瘫痪。

罗西没有注意到，一个人会因为梦中旅行而患感冒是一件多么可笑的事情。她跪在落得满地都是的果实旁，仔细地研究着，仍然渴望知道它的滋味。她打开了睡衣的一角，又撕下来一块布条，把它铺在地上，打算把拣起的种子一粒一粒全部放进去。

她想，这计划真不错。但愿我能知道为什么要这样做。

她的手指尖好像打了一针足量的奴佛卡因似的，顿时变得毫无知觉，同时，一阵奇妙的芳香扑进了她的鼻子。那是一种甜蜜的香味儿，但是并不是花香味儿，它使罗西想起了馅饼、小甜饼、蛋糕等等从奶奶的炉子里面烤出来的那些可爱的东西。它还让她想起了当她和比尔并肩往科尔大厦方向走时，比尔的身体碰到她时的那种感觉。当然，这种感觉和奶奶那个铺着亚麻油毡地毯的厨房之间的距离需要用光年来计算。

她把二十多粒种子放在了那块布条上，犹豫不决地耸了耸肩，又加进去两粒。这些够了吗？她既然不知道为什么要采集它们，又怎么会知道需要采集多少粒。她最好赶快离开这里。她又听见了婴儿的呜咽声，比抽泣的声音还要小，这就预示着它已经打算放弃努力，准备睡

觉了。

她把潮湿的布条像叠信封那样对折起来。这使她想起每当冬季快要过完时，父亲就用一只信封给她带回来一些种子，那时她还是一名主日学校的好学生。现在她已经长大了。她为自己美丽的裸体感到自豪，而不是羞愧。

她头脑中理智的那一半自我不到一秒钟便立即意识到，她打算用自己那只染上了玫瑰红果肉的手指干什么。她的心咚咚地跳个不停，使劲吹了吹手指，那种酸甜的味道充满了整个头脑。不要尝，“温迪”曾经警告过她。千万别尝那果实，甚至也不要摸过种子的手指放进嘴里！

这是一个危机丛生的地方。

她站了起来，看着肮脏的手指颤抖，好像从来没有见过它们一样。她任凭果实和种子撒了满地，匆匆离开了。

这不是知善恶之树，罗西想。这也不是生命之树。我想，这是死亡之树。

一阵微风吹过，石榴树长而光滑的树叶沙沙作响。好像喋喋不休地用嘲弄的口气悄悄念叨着她的名字：罗西——罗西——罗西！

她又跪下来，寻找活着的青草，结果一棵也没有找到。她放下睡衣，把包着种子的小包放在它上面，拔下一大把潮湿的枯草，使劲摩擦着摸过种子的手。玫瑰红褪掉了许多，但是并没有彻底消失。指甲下面仍然留有原来的颜色。婴儿的哭声更加频繁了。

“好吧，”罗西喃喃自语着站起身来，“你的手离你的嘴远一些。这样就会没事。”

她走向白色雪花石的台阶，站在台阶的顶层，对进入黑暗感到有些担心，便试着给自己打气。白色雪花石基座的表面刻有“迷宫”二字，它现在看起来已经不再像是一个基座，而像是一小块墓碑。

婴儿还在啼哭，好像没人安慰它似的，它就在下面黑暗中。那种孤独的、自我安慰的声音最终使她往前跨了一步。它不应该在这样一个孤独的地方自己哭着睡着。

罗西一边往下走，一边数着台阶。第七层，她从一个房檐下面走过。在第十四层时她回头看见后面有一个矩形的光亮，转身面对着它，那

光亮像幽灵一样出现在她眼前。她一层一层地往下走，赤脚踩在石头上发出噼啪的声响。

五十层。七十五层。已经是一百层了。她停在了第一百二十五层台阶上，又看见光亮了。

你真傻，罗西。其实这一切都是你的想象。事情就是如此。

不。她慢慢地举起手，包着种子的小包和拿它的那只手闪着迷人的绿光。扭曲的黑影变得高大起来，好像那不是一堵墙，而是玻璃鱼缸，无生命的东西漂浮在水的表面。

罗西！停下来！别再继续这样想！

她不能。

那你就什么都不要看！

这是一个好主意。了不起的主意。罗西低头看着自己脚上鬼火般暗淡的X光，继续往下走，低声地数着台阶。绿光继续照亮下面的台阶，当她到达第二百零二层，也就是最底层台阶时，好像站在了一个用绿色胶质体照亮的舞台上，她抬起头，准备接受她所看见的一切。下面的空气是流动的，既潮湿又新鲜，但是里面有一种她不喜欢的味儿。像动物园里的味道。她感到这里好像关着某种野生动物。毫无疑问，这一定是公牛文林尼斯。

面前有三面石头墙，高十二英尺，由于墙太高，她看不见墙的另一边。这里也闪耀着那种暗淡的绿光，罗西神经质地扫视着通向四个方向的四条狭窄通道，应该去哪个方向？婴儿还在离她很远的地方嚎啕大哭着，但是它的声音正在渐渐减弱，好像一台收音机的音量正在被人渐渐关掉。

“快哭！”罗西大喊了一声。顿时，四面传来了她自己的回声。“呜……呜……呜！”

除此以外什么声音也听不见。四条通道通向了迷宫的四个入口，它们默默地面对着她，就像四只张大的嘴巴，谨慎地露出吃惊的表情。她在距离右边第二个通道不远的地方看到了一堆黑色的东西。

你知道那该死的东西是什么？她想。你曾经忍受着诺曼、哈里，以及诺曼所有的朋友，你已经忍受了十四年了，以至于愚蠢到连一堆牛粪也认不出来的地步。

这个想法引发了一连串的记忆，那些臭男人坐在客厅里没完没了地谈工作、抽烟，谈工作、说黑人的笑话，接着又谈工作，说下流故事，这些都使她生气。罗西并不否认这种感情，她一生都在自我训练，使自己接受他们。生气的感觉不错，比起恐惧来要好得多。还是个孩子时，她也有过在游乐场上发出刺耳尖叫的岁月，那种声音能将玻璃震碎，能使眼珠爆裂。十岁左右时她因为发出了这种尖利的声音而遭到了谴责，人们说那声音不是女士应有的；它足以破坏一个人的大脑。现在罗西想看一看自己是否还拿得出这项保留节目。她将地下潮湿的空气全部吸入肺部，一直送到身体的底层，闭上了眼睛，回忆上小学时玩过的把戏。她甚至觉得自己已经闻到了她最喜欢的那件法兰绒衬衫令人心醉的芳香，她曾经一直把它穿到背后破成了两半。她张开嘴，声嘶力竭地发出了一声哀鸣，那是一种用常声和假声反复变换着喊出来的声音。

她欣喜若狂了。这仍然是儿时的声音，但是比儿时要好听得多了，同时使她感觉到好像是回到了过去，就像惊奇女郎。超级女孩以及安妮·奥克莱的综合体。最重要的是，它确实起作用了，甚至当她的校园节目还没有表演完，那孩子就开始哭起来了。那是她的肺部所能发出的最尖利的声音。

快点，罗西，你必须越快越好。如果她真的累了，她现在这种音量不会坚持太久。

罗西往前走了两步，观察着通向迷宫的四个人口，然后走近每一个入口处仔细地倾听。毫无疑问，婴儿的哀号声出自第三个通道，这绝对不是想象。至少这是一个良好的开端。她开始往下走，赤脚拍打着石头地面。她忽然又停了下来，头扬得高高的，牙齿咬着下嘴唇。她撕心裂肺的叫声吵醒的不止是婴儿，通道里某个地方有兽蹄在岩石上奔跑的声音，回音使她无法判断距离。它们边跑边发出懒散的哼哼声，这声音越来越近，逐渐减弱了下去，然后又一次高近了。最后一切都停止了，她听见一声低沉的带有湿气的喷鼻声，紧接着是一声更加低沉的哼哼声。随后便只有婴儿的声音了，它的号哭已经开始减弱。

罗西完全可以想像出公牛的样子：一只巨大的野兽，长着坚硬的兽皮，又宽又厚的黑色肩膀在脑袋上可怕地隆起，鼻子上应该戴着一只金色的圆环，像她小时候读过的神秘故事中半人半牛的食人怪兽。艾林尼斯站在一条通道的路口，低着头，伸出犄角，静静地倾听着她的声音，等待她的来临。

她走进微微发光的通道，一只手扶在墙面上，用耳朵寻找婴儿和公牛的踪迹。她期望找到更多的动物粪便，但是什么也没有。至少到现在

为止还没有。过了大约三分钟，她进入的那条通道汇入了一个丁字路口，婴儿的声音从左边的路口更加清晰地传了出来。难道我的耳朵也像手一样有左右的区别，因此左耳才能更加迅速地抓住声音吗？她有些茫然。不过她仍然转向了左边。她只走了两步便停住了，突然想起那些种子可以派上用场了。她现在身处险境，没有任何人可以跟她分担恐惧。她回到丁字路口，跪在地上，打开那只小布包，取出了一粒种子，把它放在台阶上，尖的一头指向来的那条路。她想，这里不会有小鸟吃掉路标。

罗西站起身，继续前进，只走了五步就来到一个新的路口，她往下看时，发现它又分出了三条岔路，她选择了中间那条路，用种子做了记号。在这条岔路里走了三十步，拐了两次弯，便走到了尽头，面前是一堵石墙，上面有七个用刀砍出来的大字：想跟我玩儿一把吗？

罗西回到三岔路口，俯身拣起种子，放在一条新的路口。

8

她不知道过了多久才走到迷宫的中心，因为时间很快便对她失去了意义。她知道不会是很长的一段时间，因为婴儿的哭声还在继续。罗西实际上已经距它很近了，但是哭声已经时有时无。她两次听到公牛单调而沉闷的刨蹄声，她停住脚步，双手合十放在胸前，等待着它的出现。

每当路标用完之后，她总是拣起每一粒种子以备下一次使用，以免找不到回去的路径。当她最后来到一个路口时，看到正前方有绿色闪光，便走进去了。

她来到这条通道的尽头，站在入口处，那里出现了一个铺着石板地面的房间。她迅速扫视了一遍，房顶上有一个海绵状的黑洞令她眩晕。她又往下边看了看，注意到每个角落里都散落着大堆的牛粪，便将注意力迅速转移到房间的中央。一块地毯上躺着那个丰满的、卷发的婴儿。她的眼睛哭肿了，脸颊上满是泪水，不过她很快就安静下来了，至少是暂时安静了。她的双脚暴露在外面，看样子她曾努力想看到自己的脚指头。她不时地发出一两声带着泪水的抽泣和喘息。这声音打动了罗西的心，好像那婴儿隐约知道她被人遗弃了。

把我的孩子还给我。

谁的孩子？她到底是谁？谁把她带到了这里？

她决定不再关心它们的答案，至少现在不。她在这里已经躺得太久了，甜蜜而孤独地躺在迷宫的中心，想看一看自己暴露在冰冷的绿光中的脚指头，借以安慰自己。

这种光对她并不好，罗西迷惑地想道、她匆匆走向迷宫中央，心想，一定是某种射线。

婴儿转过头，看见了罗西，向她伸出了手。罗西的心完全被这个姿势征服了。她用被单包好孩子的胸口和肚子，把她抱了起来。婴儿看起来有三个月大，她用胳膊搂住罗西的脖子，低头靠在罗西的肩膀上。她又开始哭了，不过非常微弱。

“没事了，”罗西说，温柔地拍打着小小的背部。她能闻见婴儿的皮肤气味，比任何香水的气味都要温馨和甜蜜。她用鼻子蹭着长在精巧的小脑袋上面的头发，“没事了，卡洛琳，一切都好了，我们这就离开那可怖的老魔鬼……”

她听见刨踢的声音从身后传来，正在越来越近，她闭上了嘴，暗暗祈祷公牛没有听见她饱含仇恨的声音，祈祷文林尼斯的踢声迅速转弯，另选一条道路，尽快离开她们。这一次她的祈祷没有灵验。踢声正在逼近，声音越来越尖锐，终于停下来了。她听见一只巨大的野兽发出重重的呼吸声，好像一个矮胖子刚刚爬上楼梯后在急促地喘着粗气。

罗西逐渐感到一种熟悉的、僵硬的感觉，她转过身来，面对着艾林尼斯。文林尼斯就在这里。

这只公牛能闻到我的气味，向我冲来。这是穿红色百褶裙的女人告诉她的……她还告诉她别的。它要找的是我，但是我们两个人都会被它杀死。艾林尼斯闻到她的气味儿了吗？”罗西不这么想。她在想，公牛的任务就是保护这个小婴儿，它跟罗西一样被婴儿的哭声吸引到了这里，无论如何公牛已经来了，这是一只罗西所见过的世界上最丑陋的野兽。

它刚刚冲出通道口，形状还不太清晰，罗西好像看到它纹丝不动地低着头站在原地的外形。公牛巨大的前蹄上深深的裂口使它看起来像大鸟的爪子一样，在石头地板上刨个不停。它的肩膀超过罗西至少四英尺，她猜想它的体重至少是两吨左右。它低着的脑袋是扁平的，像一把榔头，闪着绸缎般的亮光。公牛的犄角又短又粗，不到一英尺长，但它又尖又厚。罗西不难想象它能够毫不费力地压扁她的脖子和肚子……假如她逃跑，就抓住她的后背。她想象不出这样死去会是什么感觉；甚至和诺曼在一起生活了那么多年也仍然无法想象。

公牛抬起了头，她看见它的确只有一只眼，那是一只蓝色透明的物体，巨大而奇特地长在鼻子正上方。它低下了头，伸出爪子般的前蹄，又开始不停地刨起地板来。她明白了一件事：它要发起进攻了。

婴儿发出了一声震耳欲聋的号哭，几乎直接刺入罗西的耳膜，她跳了起来。

“嘘，宝贝儿，别怕，别怕。”

但是恐惧果真已经来到眼前——那是一种难以估量的巨大恐惧。公牛打算一把揪出她的内脏，用它们装饰这些闪闪发光的墙壁。她想，如果把它们放在绿色墙壁上，看上去会是黑色的。她已经没有藏身之处，这里连一根立柱也没有，即使逃跑，那只瞎牛也能听见她在石头路面上跑动的声音，在她还没有跑出一半路时，它就已经把她弄成了两半儿，它会用犄角紧紧抵住她，把她扔到墙上，再抵，然后踩在她的身上，直到踩死为止，连婴儿也难逃魔爪。

它虽然是个独眼瞎子，它的嗅觉却没有任何问题。

罗西眼睛睁得滚圆，观察着眼前发生的一切，几乎被公牛前蹄的刨地声所催眠。刨踢的声音终于停止了。

她低头看了一眼手里揉成一团的潮湿睡衣，那里面包着一块石头。

它的嗅觉没有问题。

她跪下一只膝盖，眯缝着一只眼睛，瞄准了公牛，右手抱紧婴儿，左手打开睡衣包。她包石头的那块布是深红色的，那是因为它渗透了“温迪·亚洛”的鲜血。但是瓢泼大雨已经把血迹冲掉了许多，睡衣的颜色变成了浅粉色，只有衣角仍旧显出鲜亮的玫瑰红。

罗西左手握住石头，感觉到它的分量。趁着公牛的前腿弯曲时，她悄悄用石头瞄准了它，沿着地板将布条包着的石头扔到公牛的左侧。它的头重重地摆向那个方向，鼻孔闪闪发光，向那包它既听见声音、也闻到气味儿的血腥的东西冲了过去。

罗西迅速地站了起来，将剩余的睡衣放在婴儿的被单旁。她的手里还捏着包有最后三粒种子的小包，罗西却一点感觉也没有。她只知道全速地奔跑，冲出通道，文林尼斯正在她身后向那块石头进攻。她用慢动作全速地奔跑着，现在这一切都像梦境，因为只有在梦中，特别是在噩梦中，当魔鬼离你只有两步远的时候，人们就是这样跑。在噩梦中奔跑往往变成了慢动作。

罗西听见兽蹄敲击地面的声音又在逼近，她立即冲进了一条狭窄的通道，那声音很快又逼近了，她一只手把由于害怕而号啕大哭的婴儿紧紧地抱在胸前，一路尖叫着仓皇逃命。但是公牛的速度比她快得多，它超过了她……从靠右侧的另一条通道中渐渐远去了。文林尼斯及时发现那块石头是个诡计，回来抓她了，但是它选错了路口。

罗西大口地喘着粗气，口干舌燥地匆匆赶路，她的太阳穴、嗓子眼和眼球全都感觉到自己的心跳加快了节律。她一点儿也不知道自己身在何处，在往哪个方向跑，现在一切都要取决于做路标用的种子了。即使她漏掉了一粒，都有可能使她在这里徘徊几个小时，直到最终被公牛发现并撞倒为止。

她来到一个三岔路口，寻找了半天，却没有发现种子。但是她看见了一条闪闪发光的、公牛尿溅上的污迹，这使她产生了一个可怕的想法，这里究竟放过种子吗？她记不清了。少一个便意味着一切全无。但是她并不记得她没有放过，有可能她放的那粒种子被公牛昂首阔步地冲过路口时踩到牛蹄子上带走了。

通道长二十码，又通向另一个三岔路口。她匆匆冲进去，跟自己说如果找不到种子先不要惊慌，只要退回几步就是那个三岔路口，她可以不费吹灰之力重新尝试另一条路口。如果她还能保持清醒的头脑，就应该这么做。

她看到了那颗种子，它的尖头清楚无误地指着岔路口靠右手的方向，她情不自禁地呜咽起来。她吻了一下婴儿的脸颊，看到她又睡着了。

9

罗西抱着卡洛琳转向了右边一条通道，边走边用胳膊摇晃着她。她从来没有体验过这种无以复加的恐惧感。虽然每到一个转折点她都会牢记着放上一颗种子做路标，但是她居然在这个岔路口忘记了！

罗西来到最后一个转弯时，看到了前方的台阶。她情不自禁地喘着粗气，喜极而泣，匆匆跑出了通道，爬了五六个台阶之后，又转过身向后张望。从这里可以看到迷宫弯弯曲曲伸向黑暗的尽头，许许多多的左转弯、右转弯、岔路口、死胡同，在靠右边十分遥远的地方，她仍然能够听见艾林尼斯在疾驰着。它越跑越远了。她们安全了，罗西的双肩宽慰地松弛下来。

忽然耳边传来“温迪”的声音：我这样说请你别介意，你得带着这孩子回到这里。尽管你很出色，但是事情还没有完成。

她当然还没有完成。前面还有二百多个台阶在等待着她，这一次她还抱着孩子，而且她已经筋疲力尽了。

宝贝儿，不要急于求成，慢慢来。理智在说话。这样做就对了。

罗西开始一层一层地爬台阶，并且一遍又一遍地回头张望着。

公牛能上台阶吗？

婴儿在她怀里越来越重。她已经隐约看见上面露出的亮光，她眯起了眼睛。那亮光好像在捉弄她，走了半天也没有更接近一点，她的呼吸变得越加急促，太阳穴上的血管跳动得更加剧烈。她的肾脏两周以来第一次真正感觉到了疼痛，她顾不了那许多了，目光紧紧盯住那些亮光不放。它们终于开始扩大起来，最后在台阶顶层变成了一个出口。

离顶层还有五个台阶的时候，她的右腿肌肉突然开始痉挛，膝盖后面的肌肉剧烈地扭曲着，几乎一直影响到右边的半个屁股，她按摩着腿部，感到摸着的就像是一块石头。她嘴角痛苦地抖动着，发出轻轻的呻吟。她不停地按摩着腿部肌肉，半天才完全松弛下来。她等待了一会儿，想知道是否还会再来一次，然后把重心放在那条好腿上面，小心翼翼地爬完了最后几层台阶。她站在顶层四面张望，感到有些眩晕。她终于从可怕的幽禁中挣脱了出来。

当她还在地下时，那些厚厚的云层已经散去，天空充满了夏日的朦胧阳光。罗西转过了满是汗水和泪水的脸，空气凝重而又潮湿，但是罗西感到这是她有生以来所呼吸过的最甜蜜的空气。她依然可以听见，雷声在远处某个地方像一个被击败的恶霸无可奈何地吓唬一下对手似地继续轰鸣着。这雷声使她想起了艾林尼斯仍在黑暗的地下奔跑不停，寻找一个侵犯了它的领土、偷走了它的尊严的女人。罗西脸上挂着一丝微笑地想着。没有关系，你这同性恋杂种，无论这女人是不是婊子，她也早已离你而去。

【《TXT论坛》 www.txtbbs.com，欢迎您来TXTBBS推荐好书！】

10

罗西迈着缓慢的步子离开了台阶。她坐在一条通向枯树林的路口，把婴儿放在膝盖上。她只想好好地喘口气，让朦胧的阳光暖暖地照在背上。当她再一次抬起头来的时候，才意识到刚才打了一会儿瞌睡。

她站起身，摸了摸肌肉拉伤的小腿，疼得缩回了手。她听见一大群小鸟的聒噪，听起来好像是一个大家族在为星期日的午餐而争执不休。

罗西给孩子换了一个舒服的姿势，她惬意地哼了一声，两片嘴唇之间吹出了一个小泡泡，又归于宁静。罗西既感到可笑，又嫉妒她若无其事而信心十足地酣睡的姿态。

她沿着小路走了不多一会儿，又回过头来看着那棵惟一有生命的树，它长着闪闪发光的绿叶，紫红色的果实，“经典寓言”地铁站就在前边不远的地方。这里的景色令她留连忘返，她如痴如醉地欣赏着，并将它们默默地记在了心里。

这些景色都是真的，她想，我所看到的物体如果不是真的，怎么可能如此清晰？而且我知道自己刚才打了一会儿瞌睡，人怎么可能在梦中睡觉呢？就是说，你怎么可能在睡着以后又睡着呢？

理智在说，忘掉他们。你最好忘掉，至少现在必须如此。

它可能是对的。

罗西又出发了。一棵大树倒在路中间，她想把它搬开，忙了半天才发现不用这样，她完全可以绕开大树，从旁边走过去。

耳边传来一阵哗哗的水声，她走到了小溪边，发现那条黑水已经变浅，那几块垫脚石已经变成了地板砖一样大的石块，小溪已经失去了迷人的魅力，现在它散发着一股马桶的气味儿。

小鸟又开始争吵起来了——是的，你说了；不，我没说；是的，你说了。神庙的房顶上有二三十只大鸟。她还从来没有见过这么大的鸟，不知道它们从哪里来，为什么在这里。

婴儿在睡梦中不安地扭动着身体，这时她才意识到自己在干什么。一她把她往胸前抱得更紧了一些，目光仍然注视着大鸟。它们同时起飞，扑棱扑棱地拍打着像晾衣绳上的床单那样巨大的翅膀。它们好像并不喜欢她这样注视它们。大多数飞到那棵倒地的枯树枝上，有几只继续在朦胧的空中盘旋，就像西部电影中的厄兆一样。

它们从哪儿来？到底想干什么？

越来越多罗西无法回答的问题。她把它们撇在一边，踩着石头跨过了小溪。当她走近神殿时，隐约看见它的侧面有一条小路。尽管罗西还赤身裸体，小路的两边长满了带刺的灌木丛，但她仍然抱着卡洛琳，果断地走上了这条小路。她小心翼翼地探索着，为防止身体被扎而左右躲闪。尽管如此，右腿还是被扎破，流了一些血。

她来到神殿的一角，抬头看了一眼房顶，发现这座建筑有些变化，但是又说不清有哪些变化。她看见穿红衣服的女人还站在石柱旁，便向她站的方向走了六七步，回过头再一次用整个身心观察着这座建筑。

这一次她立刻发现了它的变化，她吃惊地叹息了一声。公牛神庙现在看起来既呆板又不真实……它变成了平面的。这使罗西想起在高中时读过的一首诗，那是关于一幅大海的油画中有一只船的故事。她感到这个建筑变得非常古怪，它没有透视感，好像一个平庸的画家创作出来的一幅拙劣的油画。

“女人！你这个女人！”

她回过头，看到“温迪”用不耐烦的目光在询问着她。

“快点儿把那个婴儿抱过来！你不是在旅游观光！”

罗西没有理睬她。她冒着生命危险带回了这个婴儿，她打算听她的命令。她打开被单，看见这个小宝贝和她一样，是个女孩儿，而且是个什么也没穿的女孩儿。她们只有这两点相似。孩子的身上没有被牙齿咬出的疤痕，而且据罗西观察，这个可爱的小身体上连一块胎记也没有。她用一根手指从上到下轻轻划了一遍，从膝盖到肚子，直到肩膀，完全是白璧无瑕。

是的，白璧无瑕。罗西，既然你为了她赴汤蹈火，既然你把她从黑暗的公牛和其他上帝才知道会发生的一切那里拯救了出来，你真的打算把她交给这两个女人吗？她们两人都不怎么健康，山顶上的那个女人精神还有点问题，是严重的精神病。你打算把孩子交给她们吗？

“她是对的。”棕色皮肤的女人说。罗西朝那个声音转过身去。“温迪·亚洛”站在那里会意地看着罗西。

“是的。”她说道，好像罗西大声对她表示了怀疑似的，又冲她点了点头，“我知道你在想什么，让我来告诉你。她毫无疑问是疯了，但是她的疯狂没有传给孩子，她知道这一点。她不能留下这个孩子，你也不能。”

罗西往山上扫了一眼，她只看见那个穿红色连衣裙的女人站在小马驹身旁，等待着事情的结果。

“她叫什么？那孩子的妈妈？是不是叫做——”

“这没有什么关系，”棕色皮肤的红衣女人急匆匆地打断了她，好像她

不希望罗西说出来，“她叫什么名字并不重要，最重要的是她的精神状态。她遭受了那些灾难和不幸以后，变成了一个毫无耐心的人。我们最好现在就走，别再说莫名其妙的废话了。”

罗西说：“我已经决定把我的孩子叫做卡洛琳。诺曼说我可以这么叫她。她叫什么他并不关心。”她开始哭起来。

“这名字听上去很不错。你就别哭了，我们接着走吧。”她把一只手搭在罗西的肩上，她们开始往山顶爬去。山上的青草温柔地抚摩着罗西的腿、膝盖和赤脚。“女人，你能听一听我的建议吗？”

罗西奇怪地看着她。

“我知道一个人痛苦时很难采纳别人的建议，但是请你考虑一下吧，我是有资格这么做的：我出身于奴隶家庭，戴着镣铐长大，一位女士付赎金把我救了出来，她并不是女神。那就是她。”她的手指向那位静静地站在那里遥望着并等待着她们的人。“她喝了青春之水，她也给我喝了，现在我们在一起，虽然我并不了解她，但是当我照镜子时，我在自己脸上找不到皱纹。我埋葬了我的孩子，孩子的孩子，还有孩子的孙子，直到第五代。我目睹了一场接一场的战争，就像海浪一样此起彼伏，它们冲掉了脚印，冲垮了沙堆筑成的城堡；我看到城市的大街上无数尸体在火中燃烧，成千上万的人头挂在大街两边的柱子上；我还看到过明智的领导人被人谋杀，愚蠢的家伙取代了他们。我一直活到了今天。”

她深深地叹了一口气。

“直到今天我还活着，如果真有什么值得我建议的事情，现在这件便是。你要听吗？快点回答，我不想让她听见。咱们最好离近一些。”

“是的，我想听，请告诉我。”罗西说道。

“对于过去的事情最好冷酷无情一些，别把它们看成是沉重的打击，要看成是生存的必须。记住，即使不为你的生命着想，为了神灵的缘故，也要请你千万不要看她！”

红衣女人加重语气，悄悄说完了最后一句话。在不到一分钟的时间里，罗西又站在了金发女人面前。她眼睛直愣愣地盯着罗丝·麦德玫瑰红短裙的折边，直到卡洛琳在她的怀抱中挣扎起来，愤慨地伸出了细细的胳膊，她才意识到自己刚才抱得太紧了。孩子醒了，她抬起头，明亮的眸子很有兴趣地注视着罗西。她的瞳孔像夏日的晴空般呈现着

朦胧的蓝色。

“你干得很漂亮，”那个甜润而沙哑的声音告诉她，“谢谢你。请把她交给我。”

罗丝·麦德伸出了双手，带过来一大片黑影。罗西看见了她不想看见的东西：那女人的手指之间有一层像苔藓般厚厚的、灰绿色的淤泥，罗西想都没有来得及想，就把婴儿抱开了。这一次婴儿挣扎得更厉害了，间或发出一两声短促的啼哭。

一只棕色的手臂搭在罗西的肩膀上。“我告诉过你，没事儿，她不会伤害她的。我会全力照顾她，直到我们的旅行结束为止。不会等太久了，她最后会把婴儿交给……哦，以后的事情你不用担心。婴儿在一段时间里暂时属于她。现在就请交给她。”

这是罗西一生所遭遇过的困境中最难处理的一件了。她伸出抱婴儿的双手，当拖着长长的黑影的双手接过婴儿时，她用满意的声音孱弱地哼了一声。婴儿抬起头来，望着那张罗西不得不回避的面孔……她笑了。

“好极了。好极了，”甜润而沙哑的声音低吟着。这声音里有某种跟诺曼的冷笑很相似的东西，它使罗西想要尖叫。“宝贝儿，天黑了，是吗？真讨厌，宝宝不喜欢天黑，哦，妈妈知道。”

色彩斑斓的双手举起婴儿，紧挨着那件玫瑰红古典短裙。孩子抬起头笑了，将脑袋靠在妈妈的胸前，又闭上了眼睛。

“罗西？”穿短裙的女人似乎处于精神病状态，她若有所思地望着她说，那声音像一个专制的暴君，在对想象中的军队发号施令。

“我在这儿。”罗西近乎耳语的声音回答。

“真的是罗西？是罗西本人？”

“我想……是的。

“你还记得你下山以前我跟你说过话吗？”

“是的，”罗西说，“我记得很清楚。”她真希望自己什么都不记得。

“那么我跟你说的什么？”罗丝·麦德得寸进尺地追问道，“我怎么说的，罗西本人？”

“你说，‘我报答’。”

“是的，我报答。地下十分黑暗，你一定感觉到不舒服吧？”

她谨慎地想了想。“不舒服，但这不是最糟的。我想最糟的是那条小溪，我曾想喝那里的水。”

“你生命中有许多事情都想忘掉吗？”

“是的，我想是这样。”

“包括你丈夫吗？”

她点点头。

那女人抱着熟睡的孩子，把她靠在胸前，语调中带有一种不正常的自信，使罗西心里打了个哆嗦。“你应该跟他离婚。”

罗西目瞪口呆地说不出话来。

“男人是言生。”罗丝·麦德滔滔不绝地说，“有的男人很温柔，也有修养，但有人不行。如果我们不幸遇到了一个不温柔、没有修养的人，一个无赖，我们难道不觉得受骗上当吗？我们难道不是坐在床边的摇椅上，悲叹自己的命运吗？我们能生一辆卡车的气吗？不能，因为卡车是带轮子的，它能拉走整个世界，生它的气最终只能被它碾个粉碎。无赖和畜生必须受到惩罚，我们必须对这件事有信心，因为畜生之间还是有区别的。”

比尔不是畜生，罗百想。她知道她将永远不敢当着这个女人的面大声地说出来。不难想象她会轻而易举地抓住她，撕破她的喉咙。

“畜生在任何情况下都会互相撕咬。”罗丝·麦德说，“他们低看头，摇晃着冲过来，这是他们的方式，你明白吗？”

罗西突然觉得，她的确知道这个女人在说什么，这使她害怕。她抬起手指摸摸嘴唇，感到它干裂而烫手。“不会有战斗的，因为他们互相并不认识。他们——”

“畜生之间会互相撕咬的。”罗丝·麦德又重复了一遍，然后把什么东西伸到她面前。她看了半天才辨认出，那是她戴在右肘上的一只金色的臂环。

“我.....我不能.....”

“拿着，”穿短裙的女人忽然不耐烦地厉声说道，“拿着，拿着！别唠叨了！看在神灵的份上，立即停止你的唠叨，你这只愚蠢的羔羊！”

罗西用颤抖的手拿起了臂环。尽管一直紧贴着金发女人的肉体，它摸上去仍旧是冰凉的。如果她非要我戴，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罗西想道。但是罗丝·麦德没有强迫她戴上。她只是伸出色彩斑斓的双手，指着橄榄树。树下的那只画架不见了，油画变成了正常的尺寸。画面无疑发生了一些变化，上边仍然可以看到春藤大街的房间，只是画面上那个站在门口的女人不见了，房间十分黑暗，床上的毛毯下面露出了几根金发和一只肩膀。

那是我，罗西奇怪地想。我正在睡觉，并在做着现在这个梦。

“继续走，”罗丝·麦德摸着她的后脑勺说道。罗西向画面走近了一步，主要是为了摆脱那只冰凉而讨厌的手即使是最轻微的抚摩。忽然她意识到她能听见模糊的车辆声，她的双脚和膝盖埋在青草中，蟋蟀在周围跳动。“继续走，真正的小罗西，感谢你救了我的孩子，”

“我们的孩子，”罗西刚说完，立刻感到一阵恐慌。一个能纠正这个女人的人自己多半也是个精神不正常的人。

但是穿玫瑰红古典短裙的女人不仅没有生气，反而乐了。她回答道：“是的，是的，如果你喜欢这么叫，就叫做我们的孩子好了。现在接着走吧。记住那些必须记住的东西，忘掉那些必须忘记的事情。走出我的保护圈之后，就只能靠你自己保护自己了。”

不用你说，罗西想。你完全可以放心，我决不会来找你。

她的思路被打断了。她看见油画中有一位女人走到她床前，从露出肩膀的地方揭开了毛毯。

这已经不再是原来的画面了。

它又变成了一只窗户。

“继续走。”红衣女人轻柔地说，“你做得对，在她能感觉到些什么之前赶快离开这里。”

罗西走近画面，罗丝·麦德的声音从她身后传来，这一次既不甜润也不沙哑，而是用杀气腾腾的声音大声地喊道：“记住，我要报答你！”

罗西被这突如其来的叫声吓得闭上了眼睛，突然间，罗西断定穿古典短裙的女人忘记了自己为她付出的一切而准备杀她。她被什么东西绊了一下，可能是油画的边框，她有一种下坠的感觉。她感到好像有个杂技演员在她的肚子里翻筋斗，随后黑暗向她的眼睛和耳朵袭来。黑暗中她隐约听见远处有些可怕的声音在越来越近，也许那不过是中央火车站地下隧道里火车通过的声音，或者是轰鸣的雷声，还可能是公牛文林尼斯在地下迷宫中低垂着脑袋，高昂着短粗的犄角盲目乱窜时发出的吼声。

大概有一段时间，罗西失去了一切知觉。

11

她就像一只无梦的胚胎躺在胎盘液囊中一样，静静地、毫无知觉地摇曳着，直到早晨七点。床边那只模仿大本钟的小闹钟无休止地喧闹起来，一下子将她从睡梦中惊醒。罗西直挺挺地坐起身，双手像鸡爪般在空中挥舞，嘴里继续喊着已经忘记含义的、连她自己都听不懂的梦话：“别逼我看见你！别逼我看见你！不要逼我！不要逼我！”

这时她看见了奶油色的墙壁和使人产生虚幻豪华感的可爱的小沙发，灿烂的阳光从窗口尽情地向房间里面倾泻着，它们终于将她拉回了现实之中。无论她在梦中和谁在一起，无论她去过什么地方，现在她又变成了罗西·麦克兰登，那个靠录制有声图书生活的单身女人。她曾和一个坏男人在一起度过了许多年，但是最终离开了他，又遇到了一个好男人。她住在春藤大街897号二楼尽头的一所小房间里，从这个房间的窗口处可以惬意地欣赏布莱茵特公园的景色。哦，还有一件事，她这个单身女人这辈子不打算再吃一次一英尺长的热狗了，特别是夹泡菜的那种。他们好像不同意她的看法。她记不清自己都做了些什么梦。

记住你必须记住的，忘掉你必须忘掉的。

但是她记得这一切是怎么开始的：她像爱丽斯漫游奇境一样，进入了画面里的世界。

罗西纹丝不动地坐了一会儿，坚定地把自己拉回到真正的罗西的世界，伸手拿过聒噪不休的闹钟。她并没有按掉闹表开关，而是一把将它扔到了地上。它躺在那里，仍旧兴奋而毫无意义地喧闹着。

“雇几个残疾人。观察他们是件很有趣的事。”她用嘶哑的声音说。

她身体前倾，拣起了闹钟，眼角的余光又看见了那位金发女子。她感到惊奇，觉得自己一点也不像那个俯首帖耳的罗西·丹尼尔斯。她握着闹钟，用拇指寻找着闹表的按钮，突然又想起了什么，她看了看自己的右臂，那上面并没有多出什么。

她止住了闹钟，坐直身体，推开毛毯和被单，看到自己赤裸裸地什么都没有穿。

“我的睡衣在哪儿？”她向空无一人的房间喊道。她感到自己从来没有发出过如此愚蠢的声音……这自然是件令人费解的事情：睡觉时还穿着睡衣，醒来时却赤身裸体。与诺曼的十四年婚姻生活没有教会她适应这样奇怪的事情。她把闹钟放在床头柜上，两腿伸到了床下——“哇！”臀部和小腿疼得她大叫了一声，“哇，哇，哇！”

她坐在床边，战战兢兢地先挪动右腿，然后挪动左腿，两条腿都疼得厉害，特别是右腿。好像她昨天替老祖父完成了所有的工作计划，推了一天的石磨，踩了一天的脚踏机器似的，尽管那天她惟一的锻炼是跟比尔一起散步，那只是悠闲的街头漫步。

她突然想，那声音好像中央火车站地下隧道中隆隆开过的火车声。

什么声音？

有一会儿工夫，她几乎就要抓住它，可是又飘走了。她小心翼翼地站起来，在床边站了一会儿，跌跌撞撞地向浴室走去。她感到右腿只要一用力便会拉紧似的，肾脏也疼起来了。以上帝的名义，这是怎么回事？

她记得在什么地方读到过，人们有时会在睡梦中跑步。也许她也在梦中跑步了？也许在她已经记不清的那个梦中爆发了一场非常可怕的混乱，她要使劲跑才能摆脱它们？她停在浴室门口，回头又看了一眼卧室。被单揉成了一团，但是并没有像她期望的那样打了结或揉搓成皱巴巴的样子。

罗西看见一样她不喜欢的东西，使她回忆起过去的可怕岁月，那就是鲜血。有细细的几行，而不像是一滴滴的鼻血或者裂开的嘴唇留下的痕迹……除非在梦中翻身时运动过于剧烈而弄破的。第二个想法是她访问了红衣主教（罗西的母亲坚持要她以此称呼每月一次的月经），但是现在还不到时候。

女人，是你的来潮吗？你的月亮圆了吗？

“什么？”她问空房子，“什么月亮？”

她又一次错过了某样东西。几乎要抓住时，又让它飘走了。她低头看了看自己，至少解除了一个秘密。从外表看来，她抓破了自己。的小腿，毫无疑问，血迹就是从那里流到床单上的。

难道我睡着后出于本能地抓破了自己？难道——这一次这个想法持续的时间更久了一些，也许这根本就不是一个想法，而是一个想象。她看到一个裸体的女人——就是她自己——小心翼翼地沿着路边走着，路边荆棘丛生。当她打开淋浴喷头，伸出一只手试水温时，她发现自己很想知道，如果一个人的梦很生动，他能不能在梦中真的流血，就像那些在耶稣受难日手脚流血的人一样。

你的意思是说你遭到了污辱吗？

我什么也没有说，因为我什么也不知道，她回答自己。多么可信！她几乎相信自己的话是真的。一个熟睡者的皮肤上会自然而然地出现一道抓痕，同这个人在梦中同一时刻做出的动作完全相称。这道抓痕并不是不可能产生的；而完全不可能的是，一个睡着的人只因为梦见自己赤身裸体，她的睡衣因此便从身上消失了。

脱掉你身上穿的那件东西。

我不可能那么做！除了睡衣以外，我没有穿任何东西！

幽灵般的声音。她听出其中一个声音是她自己，而另一个呢？

这没有关系。真的没有关系。她在睡梦中脱掉了睡衣，就是这么回事。也许是一段清醒后的幕间插曲，她在黑暗中跑过，踩着白色踏脚石跨过了黑色溪流，后来她就脱掉了睡衣，只要她找一找，一定会在床底下发现它皱皱巴巴地揉成了一团。

“对极了，除非是我把它吃掉了。或者是——”

她把试水温的手缩了回来，好奇地看着它。手指尖上有褪了色的玫瑰红污迹，指甲盖上也有点儿。她慢慢地把手举到面前，内心深处有一个声音回答了这个问题，这一次不是理智的声音，毫不夸张地说，这声音把她吓了一跳。不要把摸过种子的手放在嘴里！不要！千万不要！

“什么种子？”罗西恐怖地问道。她闻了闻手指，只有魔鬼般的芳香，一股使她想起烤肉和烤糖饼的味道。“什么种子？昨天晚上发生了什

么事情？是不是——”她停住了。她知道自己想说什么。但是她不喜欢听见那个问题像一宗没有完成的工作那样在空中盘旋。事情还会继续下去吗？

她回到喷头下面，调整好水温，直到不至于热得受不了为止。她用香皂特别小心地擦洗着手指，连指甲下面也看不见一丝那种玫瑰红了。接着她又洗了头发，一边洗一边唱起歌来。过了五分钟，她走出浴室，让身体晾干，开始有一种真正是肉体的感觉，不再感到像电话线和玻璃渣一样麻木和僵硬了。她的声音也接近正常了。

她开始穿牛仔裤和体恤衫，想起拉比·利弗茨约她吃午餐，又换上了一件新买的裙子。她坐在镜子前，开始辫发辫。这是一件花费时间的工作，因为她的背后和肩膀以及大臂仍然感到十分僵硬。热水使这种情况改变了许多，但没有彻底恢复正常。

是的，这个婴儿个头很大。她想到。她那么专心地辫着她的发辫，以至于不知道自己都想起了些什么。即将辫好时，她从镜子里面看到身后有什么东西扩大了她的视野。

“哦，我的上帝！”罗西无力地喊了一声，她站起身，拖着毫无知觉的双腿走过房间。

在正常的情况下，这幅画面上的金发女子总是站在山顶上，发辫搭在两只肩肿骨之间，左手高举，可是现在她把左手放在了眼皮上，用它遮挡着阳光，画面上作为雷雨前兆的云层已经消失。穿玫瑰红短裙的女郎头顶上是七月潮湿的天空，罗西几乎没有注意到，空中还有几只黑鸟在盘旋。

天很蓝，因为风暴已经过去，她想。当我在……哦……当我在别的什么地方时候。

她关于“别的什么地方”的记忆只留下了黑暗和可怕的印象。这已经足够了；她不想再回忆起更多的东西，她想也许她已经不想给这幅画配镜框了，她改变了主意，决定明天不让比尔看到它了，甚至连提都不再提这件事。他如果看到雷雨前的阴暗天空变成了晴空万里的艳阳天，事情便糟了。但是如果他看不到任何变化，情形则会更糟，那就意味着她自己神经不正常了。

她拣起了没有玻璃的画框。在通往客厅的大门右侧有一个小壁柜，里面放着她离开诺曼时穿的一件低帮帆布运动鞋和一件新买的廉价合成纤维汗衫。她不得不将油画放在地上，以便打开柜门，她本来可以夹

在胳膊底下，这样便可以腾出一只手来，可是她不愿意那样做。当她再一次拣起画的时候，她大吃一惊，定睛看着画面。太阳躲起来了，几只黑马在神庙的上空盘旋，一幅全新的景色。但是除了这些，是不是还有些别的东西？还有其他什么变化吗？她这样想，她认为其所以自己没有看出其中的变化，是因为画面中并不是增加了什么，而是减少了什么。有什么东西消失了。又有某样东西——我不想知道，罗西毫不犹豫地对自己说。我甚至都不愿意考虑这件事。

但是她很为自己这种方式担心，因为她已经开始把这幅画当做自己好运的象征，一种吉祥物。有件事是毫无疑问的：正是由于罗丝·麦德这幅画对她的激励，她才顺利通过了第一天的录音工作，打消了恐惧感。所以对于这幅画她不愿意产生任何不愉快的想法，也不想对它产生害怕的感觉——但是她已经在害怕了。毕竟这幅油画上的天气从来没有发生过变化，她不知道应该怎样处理它。但是她知道它将在什么地方度过今天和即将来临的周末：就在壁柜里面，和她的旧鞋做伴。

她把它放进壁柜，让它靠在墙上，克制住让它面对墙壁的欲望，然后关上了柜门。做完这一切之后，她穿上自己那件惟一的短外套，挎上皮包，离开了房间。当她通过阴暗而漫长的走廊往楼梯口走时，有一个声音在她内心深处说：我会报答你。她停在楼梯口，浑身上下剧烈地颤抖起来，皮包差点儿掉在地上，有一会儿工夫她感到右腿疼得厉害，它一定是发生过严重的痉挛。过了一会儿，疼痛总算过去了，她迅速地冲到了楼下。我不再想这件事，她一边往汽车站走，一边想。如果我不愿意想的话，谁也不能强迫我想。我几乎可以肯定，我不愿意再想这件事了。我只愿意想着比尔。比尔和他的摩托车。

12

她的脑海里一直在想着比尔，并在这种状态下匆忙开始了录制《谋杀未来》的工作。午餐时也没有闲暇考虑油画中的那个女人。利弗茨先生带她去了一家叫做德拉·非米纳的意大利小餐馆。那是一家罗西所见到过的最舒适的餐馆，当她吃西瓜时，他向她提出了一种叫做“更加牢固的商业约定”的建议，他建议她在一份合同上签名，这份合同上说，每周付给她八百美元，或以二十周为期限，或以十二本书为期限，由她选择其中一种。这并不是罗达所说的那种可以得到一千元酬金的合同，但是拉比还许诺让她加入某个代理机构，只要她愿意，就可以参加尽可能多的广播节目。

罗西，到今年年底你就能挣到两万二千元了。还有，假如你真的需要这份工作的话……为什么要匆忙决定呢？罗西对自己说。

她问他她能不能利用周末考虑一下此事，利弗茨先生告诉她当然可以。当他在科恩大厦向她告别时，她看见罗达和科特坐在电梯口的长凳上吃惊地偷偷窥视着她。利弗茨先生向她伸出手来，她也伸出了手，以为他要握手。没想到她的手被他用双手握住，弯下腰吻了一下。从来没有人吻过她的手，虽然她在许多电影中看见过，她的身子颤抖了一下。

只有当她坐进了录音棚，看着科特在另一间房间里绕带时，她的思维才回到了油画上。它现在已经被她安全地（罗西，但愿如此）藏进了壁柜里，突然她知道它发生了哪些变化，油画里到底缺少了什么东西：是那只臂环。那个女人原来戴在右肘上，今天早上她从手臂到肩膀任何饰物也没有戴。

13

罗西当天晚上回到房间之后跪在地上，用目光在没有整理的床上搜寻着。她看见了那只臂环，它在床边的黑暗处发出微弱的亮光。在罗西看来它就像是女神的订婚戒指。臂环旁边还有些别的东西：一块小小的蓝色布条。她毕竟找到了一块丢失的睡衣。那上面溅上了一些玫瑰红的东西。看上去像是血迹，但罗西知道那不是，它们是从某种绝对不能品尝的果实中榨出的汁水。她今天早晨洗澡时从指甲缝里抠出了类似的污迹。

臂环沉极了，至少有一磅重，也许两磅。如果它是用某种看上去很相似的材料制成的话，它应该值多少钱呢？一万二千元？或一万五千元？真不坏！想一想吧，它来自一幅她用一文不值的订婚戒指换来的油画。但她仍然不愿摸它，她把它放在床头柜上的台灯旁。

她把蓝色小包拿在手里翻来覆去地看了一会儿，背靠在床头上，双腿交叉着，十足像个中学生。她打开小包的一角，里面露出了三粒种子，那是三粒像石榴籽一样小的种子，当罗西带着绝望和无端的恐惧观察着它们时，几个无情的字眼像银铃般响彻了她的脑海：我要报答你。

--- 第七章 野餐者1 诺曼一直在跟她说话。

星期四晚上，他清醒地躺在旅馆房间里，熬过了整个漫长而黑暗的午夜，眼睁睁地在床上一直躺到星期五清晨。除了浴盆上的荧光灯以外，他打开了所有的灯光。房间里一片雪亮，他喜欢这种做法。这让他想起透过浓雾看路灯时的感觉。在同一个星期四的晚上，他躺在那儿，几乎和罗西入睡时躺在床上的姿势一模一样，只不过罗西是把两

只手放在了头下面，而他只放进了一只手。他的另一只手夹着一支烟，还不时拿起地板上的那瓶酒，把它送到嘴边。

罗西，你在哪里？他询问着失踪的妻子。你到底去了哪里？你这无声无息、蹑手蹑脚的极易受惊的小耗子，你怎么敢跑掉？

他关心的是第二个问题——她怎么敢出走。第一个问题实际上并不重要，因为他已经知道星期天她会去哪里。一头狮子不会注意斑马在哪儿寻找食物，它只要在它们饮水的坑边等待就足够了。到目前为止，一切都十分顺利，但是……她怎么敢离开他呢？即使他们谈完最后一次话后他就会死掉，他也想弄明白这一点。究竟她的行动是有预谋的，还是仅仅事出偶然，或者出于一阵冲动而作出的错误决定？有没有人帮助她（例如死去的彼得·斯洛维克先生或其他什么人）？自从她自由自在地走出了家门，来到这座可爱的湖滨城市以后，她一直在做什么？在类似这种白石旅馆的地方当一名给杂种们清理垃圾的女招待？他并不这么认为。只要想想她照料自己家时的模样便知一二，她是个懒骨头，无法应付这种下等人的工作。她又不具备任何一种特长。看来，她只能靠出卖色相维持生活了。现在她说不定还待在大街上哪个角落里呢。天知道，跟她这种婊子干那种事就像跟一堆烂泥一样没劲，不过男人总会为女人掏钱的，哪怕他什么都没干，只是在表演结束后躺在床上流一会儿口水也心甘情愿。她肯定是上街去了。

他会向她问个一清二楚的。一旦得到了所有的答案——从她这类女人身上所能得到的全部答案，他就会用皮带套在她脖子上，让她无法作声，然后使劲地咬一口……再咬一口……为了教育城里那个“犹太天真汉”，他的嘴巴和下颌直到现在还疼，可他决不会罢休的，甚至都不需要放慢速度。旅行袋底层有三片药，在对付这只迷途羔羊——他那可爱的小罗丝之前他会先把药片吃下去。至于干完该干的事情之后，那时药效将会逐渐消失……他顾不得以后的事了。他有一种感觉，不会再有以后了，有的只是黑暗。他并不在乎这个，说不定“黑暗”正是医生要给他开的处方。

他躺在床上，喝着世界上最好的苏格兰威士忌，一根接一根地吸烟。烟圈经过浴室里的轻柔白光照射之后，变成了一团蓝色的薄雾，漂浮到光滑的天花板上。他盯着一层又一层的烟雾一直在对她说话。他不停地对她说着。他的一记重拳打偏了，打到了水里，没有打中任何目标。他快要疯了，就好像她已经被别人诱拐了一样。醉意最浓的时候，他把一个烧着的烟头紧紧攥在手中，想象着那是她的手，正被他的手牢牢钳住，紧紧地贴在火焰上。疼痛啮咬着他，一缕缕烟雾从指缝中飘出，他喃喃地说：“罗丝，你在哪里？你这小偷，你到底在何处藏身？”

此后不久，他便陷入了昏睡之中。星期五早晨十点左右，他从昨夜的酒醉。不安和难以名状的恐惧中醒来。他整晚都在做着一些奇怪的梦。他梦见自己仍然清醒地躺在白石旅馆九层房间里面的这只床上，浴室的白炽灯光也是这样柔和地穿过漆黑的卧室，他吐出的烟圈从床上冉冉升起，最后变成了蓝色的薄雾。不同之处在于，只有在梦中他才能在烟雾中看见电影般的情景，看见罗丝的模样。

他看见她在倾盆大雨中穿过一座花草全部凋谢了的花园。“原来你在这里。”他想到。罗丝不知为什么会赤身裸体地站在那里，他感到一阵突如其来的冲动。有八年或者更长的一段时间了，他对于她的裸体一直无动于衷，甚至感到极其厌倦。可是现在她看上去有些不同了。事实上是相当不错。

并不是因为她变得苗条了一些，他在梦中思索着，虽然她看上去的确瘦了点儿。很可能是她神态中的某种东西使他产生了这种感觉。那是什么呢？

他顿时想起来了。她脸上明显地流露出一副刚刚跟男人睡过觉的、神采飞扬的表情，只有女人才会有这种神态。如果对此有任何怀疑的话，只要看看她的发型就会明白：她把头发染成了那种金发婊子的模样，她把自己当成了大牌明星沙朗·斯通，要么就是麦当娜。

他眼睁睁地看着薄雾中的罗丝走出了毫无生气的花园，来到一条小溪边，像沥青一样漆黑的溪水闪闪发光。她踩着一块块的垫脚石跨过了小溪，伸出双手保持着身体的平衡，一只手里举着一团揉在一起的湿透的布料，好像是件睡衣。他想，你为什么不把它穿上，你这不知羞耻的婊子？我真想知道，你还在等待着男朋友来一起干活儿吗？告诉你——假如我最终抓住你的时候，发现你和一个男人手拉着手，警察将会发现那家伙下半身那个该死的玩意儿像一支生日蜡烛一样笔直地插在裤裆里。

但是在梦境中没有人来找她。罗丝，烟雾中的罗丝，在他床的上方，穿过一片小树林走上了一条小路。树林里死气沉沉。她来到了一处林中空地，那里只有惟一的一棵有生命的树。她跪在地上，捡起了一些树种，用像是从睡衣上撕下来的一块布条将它们包了起来，然后站起身向村旁的台阶走去，接着便从那里消失了（在梦里，你永远也不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样的该死的事情）。他站在附近等着她回来，突然觉得身后有什么东西，好像是从打开的冷库里吹出的一股气流，使他抖个不停。在他的警察生涯中，他对付过一些令人生畏的人物——他和哈里·毕辛顿经常需要对付的人中，最可怕的要算是那些吸毒者了——由此而造就出一种能够意识到危险降临的本能。此刻他便意识到

有人来了，这个人就在他身后，而且她毫无疑问是个极其危险的人物。

一个女人的声音在低语着：“我要报答你。”嗓音甜润而沙哑，令人毛骨悚然。那声音里丝毫听不到理性的成分。

“了不起，你这杂种！”诺曼在梦中说，“你真想报答我的话，我将会改变你的一生。”

她尖叫起来。这声音不是经过耳朵，而是直接钻进了大脑。她张开了双手，向他猛扑过来。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把面前的烟雾吹到了一边，那女人不见了。诺曼感觉到她已经走掉了。他在此后的一段时间里十分平静地在黑暗中漂浮着，那些当他清醒时亲绕着他的种种恐惧和欲望都没有能够打扰他。

星期五早晨十点十分，他醒来了。他把目光从床边的闹钟移向天花板，几乎有些盼望昨晚的幽灵会从烟雾缭绕的房间中再度出现。当然没有什么幽灵，没有任何东西。甚至连烟雾也在逐渐消散，只剩下香烟的气味在房间里飘荡着；只有他——侦探诺曼·丹尼尔斯躺在一只散发出浓厚的烟草味儿和酒精气味儿的、浸透了汗水的床上。他嘴里有一股味道，好像他整个夜晚一直都在啮咬一只刚刚上过鞋油的科尔多瓦皮靴的靴尖。他左手掌心的水泡在闪闪发光，指头上的疼痛几乎把他变成了一个疯狂的杂种。一群鸽子站在粘满粪便的窗棂上，一边扑打翅膀，一边喁喁细语。诺曼目光呆滞地盯着那只水泡，良久，他才想起来这是自己昨晚用烟头烧出来的。他暗自点了点头，没错，正是因为找不着罗丝，他才会这么干的……在那之后，他一整夜都在做着疯狂的梦，好像得到了一种心理补偿。

他把两个手指放在水泡旁边，慢慢用力挤破了它，然后拿一条毛巾擦干净手指。他又在床上躺了几分钟，目光仍然注视着这只手指——观察着它抽动的模样，品味着一阵阵钻心的疼痛。然后，他从床底下拉出那只旅行袋，从袋子的底层拿出了一只苏克雷锡罐，里面有少量的兴奋药，更多的则是镇静药。一般而言，诺曼只在睡觉时需要药物帮助，起床后通常是不用的。

他就着一小口威士忌吞下了药片，又躺回了床上，眼睛盯着天花板，又开始一根接一根地吸烟，并不停地在那只已经堆得很满的烟灰缸里捻灭烟头。

这一次他不是在想罗丝，至少不是直接在想她。他想的是她的新朋友们将要举行的野餐会。他去过艾丁格码头，那儿的情形并不鼓舞人

心。那是一处开阔的地方，有大片海滩、野餐区以及公共娱乐场所。他根本没办法实施对罗丝的监视，准确掌握她抵达和离开的时间。如果他有六个人（即便有四个也行，假如他们知道这是一件什么样的活儿），一切便会截然不同，但是现在只有他自己。假如她不是乘船来的话，也还有其他三个入口，他简直没有办法同时盯住它们，否则就得像个杂种一样在人堆里拱来拱去。他希望明天只有罗丝一个人能够认得出他。但是，希望总是个靠不住的玩意儿，他不得不设想着她们将会找到他，而且她们已经从家乡的妇女组织那里搞到了他的照片。

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个方面是他在经历过不止一次的痛苦遭遇以后形成的信念：隐蔽是对付这种灾难性场合的好办法。在开阔的露天场所，当你正要敲碎某个杂种的脑袋时，最容易导致失败的原因就是现在流行一时的通讯设施。如果有个小家伙偶尔操纵着无线电控制的小船或赛艇进入了这一地区，很有可能会使你六个多月的监视和精心策划归于失败。他想：没关系，别自找麻烦了。记得老怀特·斯莱特常说：局势就是局势，没人能够左右，关键是你自己怎么干。决不能再往后拖了，现在距离那个该死的聚餐会只剩下二十四个小时了，如果这一次你错过了她，可能直到圣诞节也仍旧找不到。另外，如果你粗心大意，就顺便提醒你：这可是一座大城市。

他起床后进浴室，把长着水泡的那只手伸到浴帘外面冲了个澡，穿上褪色的牛仔裤和一件无法仔细形容的绿衬衫，戴了顶便帽，最后把一副廉价的太阳镜塞进了衬衣兜。他乘电梯下楼后来到了大堂，在书报柜前买了份报纸和一盒邦迪。在等候柜台后面那个蠢货找零钱的时候，他隔着这家伙的肩膀，透过书报柜台后面的窗户向外看。他从这块玻璃上正好看见旅馆的内部专用电梯，此时一部电梯正在打开，三个叽里呱啦连说带笑的房间服务员走了出来。她们提着手袋，诺曼猜想她们是要去吃午餐。中间的那个既苗条又漂亮，长着一头蓬松的金发，诺曼以前在哪儿见过她。他很快想起来了，他去“姐妹之家”侦察的路上，曾经和这个金发女孩一起穿过一段人行横道。当时她穿着红色的休闲裤，扭动着可爱的小屁股。

“先生，找您的钱。”报贩对他说。诺曼头也不回地把零钱塞进了裤兜。他走过那三个女人，看也没看她们一眼，包括那个装腔作势的女孩。他已经在无意识地将她与罗丝做比较了。他的膝盖在痉挛，这是一个警察的自然反射。他的全部意识都集中于惟一的一件事情：明天怎样才能找出罗丝而自己又不被发现。

正当他从走廊里往外走时，突然听到了几个熟悉的字眼：“艾丁格码头。”一开始，他还以为这几个字是从他自己脑子里冒出来的。他那结实的步伐突然变得踉跄起来，心脏狂跳不已，手心的水泡也在剧烈

地抽搐起来。实际上他只是换错了步子而已。一阵短暂的犹豫之后，他低下头向转门走去。旁观的人会以为他刚才只是发作了一阵膝盖或小腿的疼痛，这正是他希望造成的效果。问题在于，他不能让自己再走错一步了。假如那个女人是从杜汉大街的女子机构中来的，他的任何不谨慎的举动都会使她辨认出他来。如果说“艾丁格码头”的那个女人就是曾经跟他一起过马路的宝贝儿，她有可能已经认出他来了。但是他知道这不可能。作为一个警察，他的亲身体验是，大多数普通人对于周围的环境都是惊人地麻木并且缺乏观察力。但是也会偶尔有一些例外。那些杀人凶手、绑匪、银行抢劫犯即便能够长期逍遥法外，成为联邦调查局通缉的十大要犯，却会在不经意之间失手于某个喜欢读《警探内幕》的711连锁店的职员，或者某个对电视台播出的“罪案揭秘”节目每期必看的女交警。为了不引起她们的注意，他不敢停下脚步。可是——可是他非停下来不可。

诺曼突然在旋转门左边跪了下去，背对着三个女人，低着头假装在系鞋带。

“错过音乐会真是件遗憾的事情，但是如果我真的喜欢那部车，我不会拒绝这次……”

她们走出门去。诺曼尽管只听见了半句话，它足以使他确信，她们谈论的正是那个将会使这一天变得永远难忘的野餐音乐会。照此推理，这个女人有可能认识罗丝。机会不一定很大，很多与“姐妹之家”没有什么关系的人明天也会到艾丁格码头去。但不管怎样，这总是个机会。诺曼坚信命运的无常。但麻烦在于，他不知道刚才说话的是三个女人中的哪一个。

他很快站起身，走出了旋转门，一边默默地祈祷着。但愿刚才说话的人就是那个金发女孩儿，她应该是那个长着大大的眼睛、诱人的臀部的金发女人。但愿是她。

跟踪显然是危险的。你无法判断什么时候她们中间的某个人会漫不经心地朝周围瞟一眼，然后就会认出这张脸，从而弄到大把的赏金。可是现在他已经没有别的办法了。他跟在她后面摇摇晃晃地走着，故意歪着脑袋，好像他真正关心的其实是马路边橱窗里的那些垃圾。

“你们今天清点那些枕套了吗？”走在最里边的那个胖女人问其他两个人。

“这一次一个也不少，”靠外边年纪大些的女人说，“波尔，你怎么样？”

金发女孩回答道：“我还没数呢，这种活儿太令人提不起精神了。”

三个人都大笑起来。这种尖声尖气的笑声让诺曼觉得自己的神经似乎在爆裂。他立刻收拢脚步，浏览着路边一个展销体育用品的橱窗，让那几个女人继续远去。好了，就是她，准没错。金发女孩正是那个说出了“艾丁格码头”这几个神奇字眼的女人。这也许改变了一切，也许什么都没改变，此刻他兴奋得难以抑制，可以肯定，出乎意料的好运气正在向他闪光，这正是那种当你从事一个获胜概率极小的案子时永远盼望着出现的那种好运气，而人们显然不太相信好运气会经常降临。

至于现在，他要把这个吉兆深藏在心里，继续进行A计划。他甚至不会邀请金发女孩回到旅馆里去，至少现在还不会。他知道她的名字叫波尔，这足以让他开始着手准备一切了。

诺曼走到汽车站，等了十五分钟，跳上一辆飞机场的定时班车。路很远，机场在城市的边缘地区。车到终点站之后，他匆匆戴上太阳镜，向长期停车场走去。他打算钻进去的头一辆车停放的时间太久，电池已经没电了。第二辆是一部毫无特色的福特“加速度”，启动得相当不错。他对验票站的人说，他在达拉斯住了三个礼拜，把车票弄丢了。他说他总是丢三落四，还经常找不到洗衣单，只好不断出示他的驾驶执照。验票站的男人像听一个已经听了上千次的无聊故事那样很不耐烦地点着头，当诺曼谦恭地递上额外的十块钱时他的精神才突然振奋起来。他迅速将钱装进了兜里。

诺曼·丹尼尔斯驶出了长期停车场；几乎正在此时，拉比·利弗茨向他那位在逃的妻子提出了一项被他称做“更加牢固的商业合作”的建议。

诺曼开上公路两英里之后，把车停在一幅广告牌后面，换下了车牌。又往前开了两英里，停在罗伯洗车行的门前。他打赌这部“加速度”一定是深蓝色的，但是他赌输了，它其实是绿色的。这毫无关系，收票窗口的男人只有当他把那张十元的纸币伸到鼻子底下时才把眼睛从小小的黑白电视上抬起了一次。最好把这场游戏玩得安全些，至少可以增加一些舒适感。

诺曼打开收音机，找到一个过时的老电台，雪利·埃利斯正在主持节目。他按照雪利的指示跟着唱。“如果头两个字母相同，把它们省略掉唱后面，比如‘巴里——巴里’，省掉巴，唱阿里，这是惟一的规则。”接着唱起来。诺曼完全听明白了这支老掉牙的破歌的每一个单词。真不明白这世界是怎么了，你从高中出来才两年，就记不住该死的二次方程式和法语动词的不同形式，而眼看快要四十岁了、却还能

把“监狱——监狱——小鬼——比克，香蕉——法那——中尉——费克。赏金——费摩——米克——尼克”这种无聊的儿歌背得滚瓜烂熟，这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世界？诺曼平静地想，是的，看来这是真的，这个世界已经落到我身后了。就像在科幻电影里，太空人眼看着地球在眼前缩小一样，这世界在我眼里起初像只球，然后像只分币，然后像个发红的小斑点，最后不见了。他此刻大脑中正是这番景象——太空船为执行一个五年的使命——开发一个渺无人烟的新世界而前进。诺曼号太空船正在接近宇宙速度。

雪利·埃利斯播音结束，某种甲壳虫音乐尾随而至。诺曼今天不想听愚蠢的好皮士重复“啞。朱迪”之类的废话。他使劲儿关掉了音量，因为用力太大，旋钮被拧掉了。

在距离城市边缘几英里远时，他路过了一个叫“基地营”的地方。高大显眼的广告牌上写着“你从未见过的军队剩余物资”。不知为什么，这广告使他笑出了声。他想，这可真算是他这辈子见过的最特别的广告了。它好像包含着什么意思，但又没有直接说出来。不过广告并不重要，说不定这商店里会有他一直想找的某样东西。他真的找到了。

中间的过道上悬挂着一个大幅的广告牌，上面写着“绝对安全，永无遗憾”。诺曼看到，那是三种不同形状的煤气灯、催泪弹、抛石机（如果你碰巧在家里遭到一个四肢瘫痪的盲人袭击，它倒真是一件绝妙的防身武器），发射橡皮子弹的气枪、弹弓，普通的和有大头钉装饰的黄铜指套、包皮铅头棍、鞭子、口哨等等。当诺曼差不多走到走廊的最中间时，终于在一个玻璃柜中发现了一样他认为是整个“基地营”里惟一真正有用的东西：一把电击枪。他花63元50分买下了它。这把枪一扣扳机，就从两个钢电极中发出强大的电流（虽然可能达不到标签上许诺的9万伏高压）。诺曼认为，它的每一次击发都会像小口径手枪一样具有杀伤力，而最令人满意的是，买这种枪根本不需要签名。

“你想九伏电池的买？”店员问。这是个长着兔唇、脑袋像子弹模样的年轻人，身上的体恤衫上写着“有枝枪备而不用比需要时手边没有好”。在诺曼看来，这家伙像是某种近亲结婚的后代。“电池的想要，九伏？”

诺曼明白他想说什么，点点头：“给我两个。留一个备用。”

年轻人笑了起来，好像听到了一句最有趣的笑话，比“你从未见过的军队剩余物资”还好笑！随后他弯腰从柜台下拿出两个九伏电池，啪的一声扔在诺曼的欧米茄电击枪旁。

“一块五！”年轻人喊着，笑得更厉害了。诺曼数出钱来，也跟随乐不可支的免唇先生一起笑了起来。后来他想，正是在此时他启动了宇宙速度，所有的星球都上了轨道。所有的——这一次我们要取道克林顿帝国。

他驾驶着偷来的“加速度”回到了城里，路过一家店名十分动人的理发店：“随心所欲理发店”。店前广告牌上微笑的香烟女郎已经开始变黑。走进门廊，一个留着很酷的小胡子的年轻黑人正坐在一把老式理发椅里，脑袋上戴着耳机，大腿上放着一本《喷气式》杂志。

“想理什么样的头发？”黑人理发师问道。就一个黑人而言，他的口气相当唐突，但还算不上无礼。如果没有充分的理由，你不该对这样的白种男人如此说话，尤其是当你一个人待在店里的时候。诺曼至少有6英尺2的个头，长着一副宽阔的肩膀和坚强有力的大腿，而且身上还能闻到一股警察的气味儿。

镜子上边是迈克尔·乔丹、查尔斯·巴克利和亚兰·罗丝的照片。乔丹身穿伯明翰爵士棒球队的队服，照片上印着一行印刷体字的标语：“曾经和永远的公牛”。诺曼指着照片说：“给我理成这种发型。”

黑人理发师仔细盯着诺曼，首先判断他是喝多了还是脑子有病，然后试图弄清楚他是不是在开玩笑。要判断这一点似乎更难。“兄弟，你在说什么？你是想剃成光头吗？”

“一点儿不错，我正是这个意思。”诺曼把手从头发上掠过。他有一头浓密的黑发，鬓角刚刚开始出现白发。发型不长不短，他保持这种式样已经有二十年了。他注视着镜中的自己，努力想象他这样一个白人，像乔丹那样剃成光头会是什么模样，但是他怎么也想象不出来。碰一次运气吧，罗丝和她的新朋友们不会想象出他的新模样。

“你肯定？”

诺曼突然感到一阵恶心，他有一种要把这男人打倒在地，把膝盖压在他胸口，俯下身咬掉他的整个上唇、很酷的小胡子以及他脸上所有东西的欲望。他知道他怎么会产生这股冲动，这家伙看起来有点像那个同性恋傻瓜雷蒙·桑德斯，就是那个企图用谎话连篇的婊子罗丝偷来的信用卡提取现金的家伙。

哼，理发师，理发师。诺曼想，你已经离地狱不远了。如果你再敢多一句嘴或者说错一句话，你就彻底完蛋了。可惜我无法警告你，即使我想这么做也不行，因为现在我的嗓子里就像有一堆燃烧着的铁钉一

样。所以，最好现在就开始。

理发师又在仔细地观察他。诺曼站在那里，一动不动地任他观察。他觉得平静多了，要出什么事就出吧，一切皆在他的拳头掌握之中。

“好吧，我猜你是拿定主意了。”理发师终于说道。他的嗓音透着消除了疑虑的温和。诺曼慢慢松开了裤兜里的电击枪手柄。理发师把手里的杂志放在柜台上一堆药水和香水瓶旁边（上边的黄铜标签上写着“塞缪尔·罗艾”），站起身来，拿着一件塑料围裙。“你想让自己像乔丹，咱们就开始干吧。”

二十分钟以后，诺曼在镜中若有所思地端详着自己。塞缪尔·罗艾站在椅边欣赏着他。罗艾看上去既担心又感兴趣，就像是从一种全新的外貌中发现了某些熟悉的东西。又来了两位顾客，他们看着对镜端详的诺曼，脸上明显露出了欣赏的表情。

“这人长得真精神。”一位顾客说。他的声音里有一丝轻微的惊讶，听来像是在自言自语。诺曼不敢相信镜子里的这个男人就是他自己。他眨眨眼，镜子里的男人也眨眨眼；他笑一笑，那人也笑一笑；他转过身，那人也转过身。可是这没什么用。以前他有一对警察的眉毛，而现在却是一对数学教授那种学问高深的眉毛。他一时很难接受秃脑袋上圆润而激发美感的曲线和那种苍白。他觉得自己的肤色不属于晒得黝黑的那种，但是与苍白的脑袋相比，其他部位的皮肤则像保安员的一样黝黑发亮。他的脑袋看来特别脆弱，它长在他这样的人身上，或者长在任何人，特别是一个男人的身上，都完美得不可思议，就像一件白釉蓝彩瓷器一样精美。

罗艾试探性地说：“兄弟，你的脑袋长得真不坏。”诺曼没有意识到他正在试着拍他的马屁。这样更好些，因为诺曼此刻没有心情接受奉承。“看来不错，年轻多了，对吗，戴尔？”“不坏，真不错。”另一位顾客赞成道。

诺曼问罗艾：“你刚才说多少钱？”他想从镜子前离开时，却发现自己的目光仍停留在脑袋顶部，很想看看脑袋后面是什么样子。他沮丧而且有些担心，心灵被分裂的感觉越来越强烈了。他不是镜子里那个长着学者般的光头和浓黑眉毛的男人。他怎么会是这副样子？这是某个陌生人，某个都市里的怪人不怀好意的恶作剧，仅此而已。他转念想到，毕竟这些事都无关紧要，重要的是抓住罗丝，而且和她谈一谈。

挨得紧紧地谈。

罗艾再一次小心翼翼地看着他，然后飞快地瞥了一眼另外两位顾客，诺曼明白他是在判断，如果这个高大强壮的、光头的白种男人突然狂怒起来，这两名顾客肯不肯帮他一把。

“对不起，”他说，尽量让语调显得温和亲切一些，“你在对我说话吗？你刚才说什么来着？”

“我是说三十元比较合理，你觉得怎么样？”

诺曼从衬衣兜里掏出一个折叠钱包，从失去光泽的钱夹底下抽出两张二十元的纸币递过去。

“三十太少了，”他说，“收下这四十元，还有我的道歉。你干得很不错。上个星期我过得太糟了。”他想，你什么都不知道，伙计。

塞缪尔·罗艾明显地松了口气，接过钱说：“兄弟，没问题。一点儿不开玩笑，你的脑袋长得真不错。如果你不是迈克尔的话，就没有人是迈克尔了。”

“除了迈克尔本人之外。”名叫戴尔的顾客说。三个黑人互相对视着点了点头，然后开怀大笑起来。诺曼能够不费吹灰之力地结果掉这三个黑人，但他只是和他们一起点头大笑一气。新来的顾客把情况改变了。现在他需要更加小心才是。他仍然笑着走了出来。

有三个黑人少年正靠在“加速度”旁边的栏杆上，他们没有搞车，可能是觉得这车太破了，不值得动手。他们饶有兴趣地盯着诺曼苍白的光头，然后彼此看了一眼，翻翻眼珠。三个男孩都在无忧无虑的十四五岁上下，中间的一个开口说道：“你是在看我吗？”那口气就像电影《出租车司机》里的罗伯·迪尼路。诺曼仿佛觉察到这点，便目不转睛地盯着他看，好像其他两个人完全不存在。这个男孩很快得出结论，他对迪尼路的模仿还得再练练，于是便主动放弃了。

诺曼钻进刚刚洗净的偷来的汽车驶走了。他向市中心开了六个街区，进入一个名叫“山姆，再来”的旧衣店。店里几个闲逛的人目光全都集中在他身上。没关系，诺曼不在乎被人看，如果吸引他们的是他新理的光头，那就更不成问题。这些人注意的是他的脑袋，他离开这里五分钟后他们就会丝毫不记得他的模样了。

他在这里找到一件摩托夹克，上面的饰钉、拉锁和小银链子闪闪发光，从衣架上拿下来时哗啦哗啦乱响一气。店员张口就要240元，等他看到令人畏惧的刚剃的光头下似幽灵般的眼睛，又改口说是180

元，加税。如果诺曼砍价，他还可以再低一些，但是诺曼没有还价。他累极了，脑袋轰轰直跳，只想回旅馆去睡觉。他想一觉睡到明天。他需要好好地休息一下，因为明天将是一个繁忙的日子。

回去的路上他又停了两次车。第一次是在一家卖各类机械装备的商店，他买了一辆没有马达的旧轮椅，折起来刚好能放进“加速度”的行李箱里面。之后他又去了妇女文化中心博物馆，花6元钱买了一张门票，既没参观展品，也没去礼堂听那里正在举行的关于自然分娩法的讨论会，只是在礼品店迅速地转了一圈，很快便离开了。

回到白石旅馆，他没向任何人打听那个长着诱人的臀部的金发女孩儿，而是直接上楼了。处于目前的状态下，他甚至不敢让自己去要一杯苏打水。新剃的脑袋里好像有个铁匠在一下一下沉重地敲打着，眼睛在眼眶里跳动，牙齿钻心地疼痛，下巴骨阵阵抽动。最糟糕的是，他的神智如同感恩节游行中的花车一样在上下飘浮，游离于身体之外，仿佛系于一根脆弱的丝线，随时可能会断开。他必须立即躺下睡觉。也许一觉之后他会恢复到正常的神智。至于那位金发女孩儿，最好的行动方案就是对她实施恐吓。这是一张秘密王牌，只有到绝对必要时才能打出来。这是紧急情况下采取的紧急措施。

星期五下午四点，诺曼倒头便睡。他的太阳穴不再像酒醉时那样抽搐，而是头疼起来。这头疼已经成为他的专利，每当拼命干活时便会发作。自从罗丝离家出走，他的毒品案被破获后，一周犯两次已经很正常。他躺在床上看着天花板，止不住地流鼻涕，天花板上那些奇怪的、蜿蜒曲折的线条构成了各种各样的图案。他头疼得好像脑子里有个狂暴的胎儿拼命要挣扎出来。他无法可想，只有蹲下来，静候发作过去。这样从一次发作到另一次，好像一个人在踩着踏脚石一步一步过河一样，他一次又一次地忍受着。这种束手无策的忍耐引出他心底一些遥远而又模糊的记忆，却不能使他摆脱无情的痛苦。诺曼不再顾及它了，他用手在头顶上来回磨擦着，光滑的头皮似乎不属于他自己，倒像是在摸刚打过蜡的汽车前盖。

“我是谁？”他向空空的房间发问，“我是谁？我怎么会在这儿？我在干什么？我到底是谁？”

他还没来得及找到任何答案，就已经昏睡过去。疼痛像一个不肯离去的坏小子，伴着他在无梦的深渊中走了一段很长的路，诺曼最终把它甩掉了。他的头歪向枕头一边，分不清是眼泪还是鼻涕流过脸颊，枕头上弄湿了一大片。他开始大声打鼾。

十二个小时之后，星期六早晨四点，诺曼一觉醒来，头痛已经消失

了。他觉得精神饱满，精力充沛，正像每次头疼发作过去时的感觉一样。他坐起身，把脚放在地板上，看着窗外阴郁的世界。鸽群站在墙沿上，睡梦中还在互相喁喁细语。他毫不怀疑，新的一天将是大结局的日子，很可能也是他自己结局到来的一天，但这算不了什么。他将再也不会头痛了，永远不会再发了，仅仅知道这一点，就足以让人觉得它是一桩公平交易。

房间对面，新买来的那件摩托夹克挂在椅背上，像一个没有脑袋的黑色幽灵。

早点儿醒来，罗丝。他几乎是在温馨地遐想着，亲爱的，早点儿醒来吧，把自己打扮得漂亮些。今天应该是最漂亮的一天，因为你将最后一次展露容颜。

2

星期六早晨四点刚过几分，罗西便醒来了，她惊恐地摸索着床边的台灯，相信诺曼就在她的房间里，她能闻到他的香水味儿。

她惊慌失措地打开台灯，匆忙间差点儿把台灯碰翻到地板上。台灯的底座悬在半空，但终于还是被打开了，她的恐惧也很快消散。这是她自己的房间，小巧玲珑，干净整齐，而且布置得有条有理。房间里惟一的气味儿是她自己的皮肤散发出的、带有卧室特有的那种温暖的香气。这里只有她……当然，还有“罗丝·麦德”。但罗丝·麦德正安全地锁在壁柜里，她可以肯定它仍然在那儿，举起一只手遮住眼睛，遥望着山下神庙的废墟。

她一边起床一边想：我一直在梦见他，我又做了一个关于诺曼的噩梦，所以才会惊醒过来。

她把台灯放回床头柜上，灯罩叮当作响。罗西举起台灯来看了看。奇怪，你怎么才能记住——那些你必须记住的东西。

她是怎么弄到这件饰物的？是因为它看起来像油画上的女人戴着的那样东西，所以她才从比尔的店里买来的吗？她不知道。真麻烦。你怎么才能忘记——那些你必须忘记的东西。

例如这一件？

罗西拿起了臂环，它像金子一样沉，但很可能只是镀金的合金材料，透过它看房间，就像是望远镜里往外看。

这时，梦中的情节断断续续浮现出来，她明白了这梦完全与诺曼无关。是比尔。他们骑在他的摩托车上，但他不是带她去湖边的野餐营地，而是从一条小路下去，弯弯曲曲，越走越深，最后进入了一座可怕的枯萎的小树林。不一会儿，他们来到了一片林中空地，空地上惟一的一棵有生命的树结满了玫瑰红色的果实，颜色就像罗丝·麦德的古典短裙。

“噢，多棒的一道开胃菜呀！”比尔兴奋地喊了起来。他跳下摩托车，冲向那棵大树。“我听说过这些果实，吃一粒能预知未来，吃两粒能长生不老！”

梦境正是从这里开始，从令人不安跨入了真正的噩梦之中。她知道树上的果实并没有神奇的魔力，而是有剧毒，她向他跑去，想在他开始咬那诱人的果实前拦住他。比尔却不相信，他用一只胳膊搂着她，轻轻地拥抱一下，然后说：“罗西，别犯傻了——我认识石榴，这不是石榴。”

正在这时她醒来了，在黑暗中剧烈地颤抖着，脑子里浮现的不是比尔，而是诺曼……仿佛诺曼就躺在附近什么地方的一张床上，正在想着她。想到这里，罗西双臂交叉在胸前，紧紧地抱住了自己。他太有可能这么做了。她把管环放回到桌上，冲进浴室，拧开了淋浴喷头。

关于比尔和剧毒果实的恼人的噩梦，她在哪里和怎么弄到那个臂环的问题，她对那幅画的复杂感情，买到手以后，却不为它安装镜框，又像隐藏一个秘密一样把它藏进了壁柜中……所有这些事都在一个更强烈、更直接的事件下变得黯然失色了：她的约会。约会就在今天，她一想起来就异常兴奋。她既害怕又快乐，而更多的是好奇。这是她的约会。不，他们的约会。

假如他根本就不来呢？心中一个声音在不祥地低语着。你知道，这也可能完全是个玩笑，你也可能会把他吓跑。

罗西迈步进入了水中，才发现她还穿着内裤。

她弯腰脱下内裤，喃喃地说：“他会来的。没事儿，他会来的。我知道他会。”

当她钻到喷头下，伸手去摸洗发液时，一个声音——这次是个完全不同的声音——在她脑海深处低低地发出回声：“兽类之间会互相撕咬。”

“什么？你说什么？”罗西手里拿着洗发水，僵住了。她觉得恐怖，但不知道这种感觉来自何方。

什么也没有。她甚至不能确切记得她刚才想的是什么，只知道它与那幅该死的油画有关。这幅油画已经深入她的脑海，就像在一首歌曲中无法忘掉合唱部分一样。罗西往头发上涂满泡沫时，突然决定把这幅油画扔掉。于是她觉得好过多了，就像戒掉了吸烟或午餐喝酒之类的不良嗜好一样。走出浴室时，她已经哼起了歌儿。

3

比尔没有用迟到来折磨她。罗西已经将一把餐椅拿过来放在了窗前，以便能够看见他。淋浴后又过了整整三个小时，她已经坐在窗前的。八点二十五分，一辆后架上夹着一只微型冰箱的摩托车开进了楼前空地。驾驶员戴着硕大的蓝色头盔，从她的角度碰巧看不到他的脸，但她知道这是他。她已经熟悉了他那宽阔的肩膀的轮廓。他又轰了一下油门，然后关掉了马达，用皮靴后跟踢了下脚撑。他抬起腿，大腿的线条透过褪色的牛仔裤清晰可见。罗西感到一阵羞怯，明白无误的欲念引起了一阵战栗，她想：这一切正是我今晚入睡前想要得到的东西，它正是我所梦想的，如果我真的幸运的话，我将会得到他。

她想在这里等着他上来，就像一个在父母舒适的家里等待着舞会男伴的姑娘。这男孩从他父母刚刚擦洗并打过蜡的汽车中走出来，脸上藏着诡秘的微笑，在门口不自然地整理着领带或者拉一拉皮带，而她会在他到了之后还让他等上一会儿，让他透过卧室的窗帘看她换上无背带礼服。

她想着这些，打开衣柜，取出一件运动衫，然后匆匆走向过道，边走边往身上套。当她来到楼梯边时，他已经上了一半，正在抬头看她。一个念头冒了出来；她年华正好，已经不会再忸怩害羞，但还没老到不相信正义会战胜邪恶的年龄。

“嗨！”她站住脚打招呼，“你真准时。”

“当然，”他抬起头看着她说，好像有些惊讶，“我从来就准时，而且经常受到称赞，可能是天生的吧。”他像电影里的骑士一样，把一只戴手套的手伸向她，笑着说：“你准备好了吗？”

这是一个她不知道该怎么回答的问题，因此她只是迎上去拉着他的手，在他的牵引下走出了大门，跨入六月第一个星期六的灿烂阳光中。他站在摩托车旁，审视地上下打量着她，然后摇摇头：“幸亏我

的童子军训练技术还没荒废。”

车后座两边各有一只挂包，他解开其中一个，拿出一件跟他身上那件很相似的皮夹克：胸前两侧上下都有带拉链的衣兜，除此之外看上去很一般，没有钉饰、肩章，也没有闪光的铜扣。这件比他身上穿的小了一号。她带着疑问看他展开了皮夹克。

他看到她询问的目光，明白她的意思，便摇了摇头说：“这是我父亲的夹克。他教我骑一辆老式摩托车，那辆车是他用一张餐桌和一套卧具换来的。他二十一岁就骑着它走遍了全国。是那种带有反冲式起动器的老车，如果你忘了把变速器调到空档，它就会从你屁股底下窜出去。”

“后来发生了什么事？他把它撞坏了？还是你把它撞坏了？”她微笑了。

“谁也没有。它太老了，已经寿终正寝了。史丹纳家族都骑‘哈利’牌车。这一辆是家里的车，1344CC。”他轻轻拍着发动机壳，“爸爸骑了还不到五年。”

“他不要它了？”

比尔摇摇头：“不，他得了青光眼。”

她穿上夹克。比尔的父亲看来至少比儿子矮3英寸，轻40磅，可衣服在她身上仍然滑稽地晃动，长及膝盖。但是很暖和，她把拉链一直拉到了下巴，觉得很快活。

他说：“看起来很不错，像个专爱打扮的可笑的小女孩儿，不过这样子很好看，真的。”

她想，现在她可以说出当她和比尔坐在长凳上吃热狗时没能说出的话了。她突然觉得这句话非说出来不可。

“比尔？”

他仍然在笑着，眼睛里含着惊讶。“哦？”

“别伤害我。”

他想了想，脸上还带着微笑，但目光十分严肃。他摇摇头说：“不，我不会的。”

“你保证？”

“我保证。来吧，爬上来。你骑过铁马吗？”

她摇摇头。

他弯腰到车后摸索了一会儿，拿出了一个头盔。她毫不惊讶地发现它是浅紫色的。“戴上头盔吧。”

她把它套在头上，向前弯着身子，从车镜中严肃地看看自己，爆发出一阵笑声。“我就像一名橄榄球队员。”

“也是本队中最漂亮的一位。”他扳着她的肩膀让她转过身来。“扣子在下巴底下，在这儿，让我来。”有一会儿功夫，他的脸紧紧地挨住了她，她的脑袋直发晕，心里明白，如果他想在这洒满阳光的人行道上，在这星期六早晨悠闲的人群中吻她，她会让他吻的。

他退回了一步。

“带子太紧吗？”

她摇摇头。

“肯定？”

她点点头。

“那就说两句话。”

她口齿不清地胡乱哼了几句，大笑起来，他也笑了。

他又一次问她：“你准备好了吗？”他还在笑，但眼睛已经恢复到最初的严肃思索中，好像他知道他们已经开始了一项庄严的使命，一举一动都会造成深远的后果。

她用拳头敲了敲头盔，神经质地咧嘴一笑：“我想是准备好了。谁先上，你还是我？”

“我。”他抬腿跨上了车座，“现在你上来吧。”

她小心地跨过腿去，双手放在他的肩上。她的心剧烈地跳动起来。

“不，抱着我的腰，好吗？我需要保持胳膊灵活才能开好车。”

她的手顺着他的胳膊两侧滑下，在他平坦的小腹前握起来。她突然觉得好像又在做梦。所有这一切真的源自于床单上的一滴血吗？一个从前门走出去的冲动决定？这可能吗？

尊贵的上帝，别让这一切变成一场梦。她想。

“把脚踩到支架上，看到了吗？”

她把脚放好，比尔发动了摩托，把撑架踢到后边，现在他用脚支撑着车身的平衡。她既恐慌又感到了陶醉，觉得像一只停泊的小船脱开缆绳，在码头旁飘浮，在波浪中自由自在地摇摆不停。她稍微向他背上靠紧了一点儿，闭上双眼，深深地呼吸。被太阳晒得暖烘烘的皮革味道很浓，这真好，一切都很好。有点儿害怕，可是很好。

“希望你喜欢它，我真心地希望。”

他按下右手柄上的一个按钮，“哈利”像一支利箭般猛射出去。罗西跳了起来，身体靠住他，双手抓得更紧了，她感到一阵头晕。

他喊：“你还好吗？”

她点点头，想起他是看不见的，就大喊一声：“是的，一切都好。”

这时，左边的路面向后退去。他用目光越过她的肩膀扫了一眼后面的车流，迅速向右拐上了春藤大街。摩托车拐弯时不大像汽车那么平稳，它像一架小型飞机一样斜着飞了起来。比尔转动油门，“哈利”向前猛冲，带起一阵风沙，吹进她的头盔里，令她直想大笑。

“我想你会喜欢它的！”当他们在红绿灯前停住时，比尔回头冲她喊道。他的脚踩在地上，他们好像又一次回到了牢靠的地面，不过和它的联系只是一根最细的丝线。绿灯亮时，摩托更加自信地轰鸣着奔腾而去。他们转向鹿街，沿着布莱茵特公园里老槐树投下的阴影穿行。她透过比尔的右肩可以看见前方的太阳。阳光在她眼中闪烁，就像太阳反射器一样。他侧弯着拐进卡鲁迈特路，她斜靠在他身上。

我想你会喜欢它的，他们出发时他曾说过。但她只是喜欢跳跃般地穿过城市北部的郊区住宅区。那些摩肩接踵的建筑物使她想起“家庭录像”节目中的一切，好像每个街角里都隐藏着一个维尼酒吧。走上高架公路时，她觉得自己不仅是喜欢，简直是爱上了这种感觉。他们沿着湖边从另一侧的27号公路离开高架公路。她真希望永远这样走下去。如果比尔问她，一直骑到加拿大多伦多去玩捉坚鸟的游戏怎么样， she 会把戴头盔的脑袋放在他肩膀上，让他能感觉到她在点头。

27号高速公路是最好的公路之一。如果在夏末，即使一大早也会交通拥挤，而今天路面上空荡荡的，一条有黄色斑点的黑色标志带从道路中间穿过。在他们右侧，树影飞掠而过，巨大的湖面闪烁着蓝色的涟漪；左侧一一闪过了奶牛场、旅游者小木屋和只有夏季才开放的旅游纪念品商店。

她觉得不需要再说话；即使需要，她也不知道能不能说出来。他已经开足了马力，迎面吹来的强风钻进了头盔，在耳边不停地呼呼作响。罗西想起了她曾经做过的飞翔之梦，梦中的她像风一样飞过茂盛的草地、石墙、屋顶和烟囱，头发像旗帜般向后飘拂。从这种梦中醒来时，她总是惊喜交加地发现自己被汗水打湿了衣衫。现在她感到自己已经进入了梦境。

她向左侧看去，她的影子随着她而移动，正如梦中景象，可是现在有另一个影子在它旁边，比梦中的情景好得多。她不知道在她的一生中，还有什么时候能比此时此刻更加快乐。身边的世界完美无缺，在这世界中的她也白璧无瑕。

气温有了一些轻微的变化。当车子飞驰进浓密树丛的阴影中时变得凉爽宜人，来到阳光下又感到温暖无比。一只杂种狗躺在一辆卡车后面，对他们的到来毫无兴趣。当比尔驶过一片农田时，驾车的农夫举起一只手向罗西打招呼。罗西看见他晒得红红的皴裂的面孔，从比尔胳膊下面抽出一只手来，冲着灿烂的阳光向他摇了两下。农夫笑了，卡车渐渐远去。

离城10到15英里时，比尔用手指向天空，那里有一个发光的金属物体。不一会儿，她听到直升机翼发出了有节奏的敲击声，接着看见两个男人坐在透明机罩里。飞机轰响着从他们头上掠过，她看见那个乘客斜过身对着驾驶员的耳朵喊着什么。

“我能看见这一切。”她想，又奇怪为什么这一点使她惊奇。毕竟她并没有看见无法从小汽车里看到的東西。但是我能看见，她想。我能看见是因为我不是从车窗玻璃往外看，从车窗里看到的只是风景，而我看到的是真实的世界。我就置身于这世界之中，我正飞过这个世界，就像在梦中一样。不过我现在不是独自一个人在飞。

发动机在她两腿之间轻轻颤动着，它引起某种舒服的感觉。她非常清楚他们之间将会怎样。当她不再看路边田野时，她被比尔脖子上的细小绒毛迷住了。

不知道用手指抚摩它时会是什么感觉。

离开高架路后约一个半小时左右，他们驶入了乡间小路。比尔谨慎地把“哈利”调到二档。他们接着来到一块写有“湖滨野餐营地，未经许可不得入内”字样的标牌前，比尔越过第一条路，转向一条石子路。

“抓牢，小心颠簸。”他说。现在风已不再像飓风那样在她耳边呼啸，她可以听得更清楚一些了。

路面的确十分颠簸，但“哈利”轻松驰过，只是有些上下起伏。五分钟后。他们开到一个小小的聚餐区，在郁郁葱葱的草地上散布着一片片野餐桌和烧烤炉。草地逐渐变成多岩石的鹅卵石湖滩，波浪缓慢而有节奏地拍打着湖礁，湖水在地平线上无限地伸展开，水天连成了一条线。一岸边只有他们两人。比尔关掉“哈利”，寂静随之来临，静谧得令她喘不上气。水鸥在湖面上一圈圈盘旋，向着岸边发出尖叫。远远的，从西边传来了发动机的噪音，声音十分低沉，听不出是卡车还是拖拉机。除此之外偌大的湖边了无声息。比尔用皮靴尖挖出一块扁平的石头，踢到摩托车旁，放下了脚撑，用石块撑紧。他迈下车座，笑着向她转过身来。看见她的面孔，他的笑容立即变成了关切的神情。

“罗西，你没事吧？”

她惊讶地看着他：“是的，怎么啦？”

“你脸上的表情十分可笑——”

她说：“我很好，只是觉得自己好像在梦里。我奇怪自己怎么会在这里。”她神经质地笑了一声。

“你是不是头晕或有别的什么不舒服？”

罗西这一次笑得自然一些了。“不，我很好，真的。”

“而且你很喜欢？”

“我非常喜欢。”她摸索着想解开头盔的扣，但没有成功。

“头一次比较难，我来帮你。”

他斜过身来帮她解开了扣子，他的脸又紧挨着她，这次他没有退步。他把头盔从她头上托起，用左手的两个指头拎着带子，右手搂着她瘦削的后背，轻轻吻她的嘴唇。她觉得这吻好极了，他嘴唇的感觉、手掌的力量给了她一种回家的感觉。她开始轻轻啜泣，但是没事儿，这不是受到伤害的眼泪。

他稍稍退后了一点儿，他的手还放在她的背上，头盔还提在另一只手中，轻轻碰着她的膝盖。他看着她的脸问道：“你还好吗？”

“是的。”她想说话，但发不出声音，只能点一点头。

“好极了。”他说。然后，他像干一件工作那样庄重地轻吻着她那又冷又湿的面颊——先吻右眼的下面，再吻左眼下面。他的吻像眼睫毛的抖动那样轻柔，她从来没有体验过这种感觉。突然，她伸出双臂搂着他的脖子，用力拥抱了他，她的脸紧靠在他穿夹克的肩膀上，两眼紧闭，流出了眼泪。他拥抱着她，用那只放在背上的手抚摩着她的头发。

过了一会，她从他的怀抱中抽出身来，用手揉着眼睛努力地微笑着。“我不经常哭，你可能不会相信，但这是真的。”

“我相信。”他说着，拿掉了他自己头上的头盔，“来，帮我把冰箱卸下来。”

她帮他松开系冰箱的橡皮扣，一起将它抬到一张野餐桌上。她抬头望着湖水说：“这一定是世界上最美的地方了，简直不能相信除了咱俩再也没有别人。”

“是的，一般游客不走27号高速路。我和伙伴们第一次到这里来的时候还是小孩儿呢。我爸说他完全是骑着车盲目乱跑时偶然发现这块地方的。”

“即使八月份这儿的人也不会多，那时候其他的湖滨野餐地早就挤满了人群。”

她迅速地看了他一眼：“你带其他女人来过吗？”

“没有。”他说，“你喜欢走一走吗？等到吃午餐时胃口会变得更好。我还想给你看一样东西。”

“什么？”

“最好是你自己去看。”他说。

“好吧。”

他带领她向湖边走去。他们在一块大石头上坐下，脱掉了鞋袜。她惊奇地发现他穿的是一双她认为只有初中生才穿的蓬松的白运动袜。

她拿着帆布运动鞋问：“把它们留在这儿还是拎着走？”

他想了想说：“你的拎着，我的留在这儿。该死的靴子如果湿了就不可能恢复原样，即使脚是干的也没有用。”他脱下白色运动袜，整整齐齐地横在短粗的靴尖上。他做事情的样子和摆放东西时的仔细劲儿使她发笑。

“怎么啦？”

她摇摇头：“没什么。走吧，给我看看那样东西。”

他们沿着湖岸向北走，比尔走在前边，罗西左手拎着鞋跟在他身后。刚踏进水时她感到冰凉得喘不上气，几分钟以后就好了。她能看见自己的脚在水里像微微发光的白色小鱼，因为光线折射的关系，脚裸处和身体其他部分被截然分开。水底有许多鹅卵石，脚踩在上面并不觉得痛。她想：“你已经冻麻木了，亲爱的。你可能会被割伤而并不知道。”但是她的脚并没有被割破。她觉得他不会让她的脚受伤的，这念头很荒唐，但对她却很有说服力。

顺湖岸走出约40码，他们来到一条草木丛生的小径，盘旋而上通向堤岸，低矮浓密的灌木丛底下是白色的细沙。她有一种幻觉，仿佛依稀记得梦中走过这条小路，不由得打了个寒噤。

他指着前方低声说：“我们走到那条路上去。尽量安静点儿。”

他等她穿上运动鞋，好带她往上面走。他在坡上等着她，当她上来对他说话的时候，他把一只手指放到唇边，然后往前指了指。

他们站在一块小小的林中空地上，比湖面高出50英尺左右，空地中间有一棵大树倒在地上。在裹着泥土的树根底下，一只漂亮的红狐狸正在给三只小狐狸喂奶，旁边还有一只小家伙在树叶缝隙闪烁的阳光中追着自己的尾巴玩儿。罗西盯着它们，简直看呆了。

他靠在她身旁低声对她细语，弄得她耳朵直痒痒。“前天我到这儿来过一次，想看看野餐地还能不能使用。已经五年没过来了，所以不能确定。我随便乱走时，发现了这些小家伙。是红狐狸。小狐狸可能才出生六个星期。”

“你怎么知道这么多？”

比尔耸耸肩说：“我喜欢动物，所以读这方面的书，还经常到野外观察它们。”

“你打猎吗？”

“哦，上帝，不。我连照片都不拍，只是观察。”

雌狐已经看到了他们。它没有移动，相反变得更加安静起来，眼睛闪闪发光地看着他们。

“别死盯着它们看。”罗西忽然想。她不知道这想法意味着什么，只知道这不是她自己脑子里的声音。“别死盯着它，它不是为你们这类人准备的。”

“它们太美了！”罗西呼出了一口气。她抓起他的一只手，用双手握住了它。

“是的，的确很美。”他说。

雌狐把脑袋转向那第四个小家伙，它已经不再追自己的尾巴，而又跟自己的影子玩了起来。它尖叫了一声；小家伙回过头，冒冒失失地看了一眼站在小路尽头的不速之客，接着就飞跑过来，躺在妈妈面前。雌狐舔着它的脑袋，仔细地梳理着，但眼睛一秒钟也不离开比尔和罗西。

“它有伙伴吗？”罗西悄悄地说。

“有，我以前见过，一条健壮的公狗。”

“他在哪里？”

“周围什么地方，正在狩猎。可能有不少断了翅膀的海鸥，拖回来可以给小家伙们当晚餐。”

罗西的目光转向树根底下，狐狸们正在那儿做窝。她觉得幻觉又产生了，树根好像闪着寒光在向她面前移动，要攫住她，然后又溜走了。

“咱们吓着它了吗？”罗西问。 - “可能有点儿。如果咱们再靠近一些，它会跟咱们搏斗的。”

“是啊，要是咱们搅乱了它们平静的生活，它会报复的。”

他有点奇怪地看看她说：“当然，我想它会。”

“我真高兴你带我来看看它们。”

笑容照亮了他的脸庞：“我也很高兴。”

“咱们该走了。我不想吓着它，再说我也觉得饿了。”

“好吧，我也饿了。”

他庄重地举起一只手挥了挥。雌狐用它明亮而平静的眼睛看着他，然后皱着鼻子发出无声的咆哮，露出一排整洁的牙齿。

“你是个好妈妈，好好照管你的孩子吧。”

他转过身，罗西跟上他的步伐。她回头又看一眼这双明亮而平静的眼睛。雌狐还在柔和的阳光下喂着孩子，它的皮毛不像红的，倒像是橘红色的。这色调与周围惬意的绿色形成了强烈反差，其中似乎有什么东西让她又一次发抖。一只水鸥从头顶猛扑下来，阴影掠过了地面。即使此刻，雌狐的眼睛仍然没有离开罗西的脸。当她转过身去跟上比尔时，她还能感到它那平静的眼睛满含着深情的关切落在她背上。’ 4

“它们都安全无恙吗？”回到水边时她问比尔。她用手搭着他的肩膀以保持平衡，边说边脱下运动鞋。

“你是说小家伙们会不会被捕猎？”

罗西点点头。

“它们要是待在那片空地和自己的窝里就会没事儿。它们的父母都很聪明，会让它们跟农庄保持距离的；那是在正常情况下。雌狐至少四岁了，那只狗可能已经七岁。希望你能见到它。”

他们沿湖边向野餐区的方向走去，脚面浸入了水中。她已经看见他放在岩石上的皮靴，漂亮的白色运动袜横躺在宽大的靴尖上。

“你说正常情况是什么意思？”

“狂犬病。”他说，“经常是由于患上了狂犬病，它们才从原先的住地被驱逐到了这里，最后死掉。雌狐比狗更容易患这种病，它能够教会小狐狸一些防范危险的行为习惯。狗很快就会死掉，雌狐却能长期携带病毒，于是情况就会越来越糟。”

“真的吗？这太可怕了。”

他停住脚，看着她苍白的、若有所思的面孔，伸出胳膊来轻轻地拥抱着她。“这种事情不一定会发生，到现在为止它们还一切正常。”

“但是可能会发生。这是可能的。”

他想了想，终于点点头说：“是的，没错，任何事都可能发生。走吧，咱们该吃饭去了，你说呢？”

“这主意不错。”

实际上她并不饿，对雌狐的担心把她的好胃口吓跑了。当他把吃的东西拿出来后，她立刻觉得饿极了。早餐只吃了一些橙汁和一大片吐司。面对着面包和肉食，她立刻把对雌狐的担心抛在了脑后。

他不断地从冰箱里往外拿食物——牛肉三明治、金枪鱼三明治。鸡肉沙拉、土豆沙拉、两听可口可乐、一保温瓶冰茶、两块馅饼，最后还有一大片厚厚的蛋糕。这使她想起了马戏团的节目，一辆小小的车子里面相继掉出来许多小丑，她笑了起来。尽管似乎有些不太礼貌，但是她确信在比尔面前不必总是彬彬有礼，事实上她也做不到。

他左手拿着盐，右手拿着胡椒粉抬头往上看。她看见瓶盖上仔细地粘着胶带以防洒出来，不觉笑得更厉害了。她在野餐台一边的长凳上坐下，用手掩住脸想制止自己的笑声。但她从指缝里瞥见一堆惊人的三明治——足足有七八块，已经沿对角线切开，整整齐齐地用保鲜膜包好，忍不住又大笑起来。

“怎么啦？”他笑着问，“出什么事了？”

“你不是指望整个军队的人都来聚会吧？”她一边问一边笑着，“青年救国军，或者童子军？”

他的笑容在脸上荡漾，目光中还保持着一种严肃的表情。这种复杂的神态显示出他完全明白这件事为什么好笑。从这种神态中，她发现其实他的年龄跟她十分接近，或者说相差极小。“我只想在这里面保证有你喜欢吃的东西。”

她的笑声停止了，但脸上还挂着微笑。最打动她的不是他的温柔，那使他显得太年轻；而是他的坦率，那使他显得成熟。

“比尔，我所有的东西都能吃得下去。”她说。

“我相信。”他说着，坐在她的身旁，“这不是问题的所在。我不在乎你

能不能对付着吃点什么；我只关心你喜欢吃的是什么。我简直为你发疯了。”

她认真地看着他，笑容消失了。他抓住她的手，她把另一只手也放在上面。她想弄明白他说这番话的意思，却发现很难。就像要把一件庞大的家具运过一个窄门，翻来覆去地折腾着，想找到一个合适的角度。

“为什么？”她问，“为什么是我？”

他摇头。“我不知道。事实上，我对女人知道得很少。我刚上高中的时候有个女朋友，我们最后很有可能会一起睡觉，但在这之前她就离开了。大学一年级时还有过一位女朋友，我还真的和她睡了觉。然后是五年前，我和一个在城市动物园碰到的美妙姑娘约会过，她叫布朗文·奥哈拉。”

“一个可爱的名字。”

“也是一个可爱的姑娘。她死于脑动脉瘤。”

“哦，比尔，我真难过。”

“在那之后，我跟好几个姑娘约会过。不夸张地说，我真的跟好几个姑娘约会过。父母为我吵架。我父亲说，我总是半途而废；母亲则说：‘别再烦他了，也别责备他了。’”罗西笑了。“后来你走进那家店里，看见了那幅油画。从一开始你就知道非买它不可吗？”

“是的。”

“我就有这种感觉，我只是想让你知道，这里所发生的一切都不是出于我的好心、善意或者责任感；也不是因为我发现小罗西过着艰难的生活。”他踌躇了一下，接着说，“这一切都是因为我爱你。”

“你并不清楚，你无法弄清楚这一点。”

“我知道自己清楚什么。”他说，柔和中带着坚韧，令她有些害怕。“好了，连续剧可以告一段落了，咱们吃东西吧。”

他们大吃了一顿。罗西的肚皮绷得像一面鼓，裤带也绷紧了。他们把冰箱重新装好，比尔将它又系回“哈利”的后架上。没有一个人影，湖畔还是他们两个人的。他们又走到水边，坐在那块大石头上。罗西想，如果一切正常的话，我应该每年都来看这块石头一两次，好向它

说声谢谢……如果进展顺利的话，至少到目前为止她还是这样认为。事实上，还没有过哪一天比今天更好。

比尔双手拥绕着她，用手指抚摩着她的脸颊，将她转过身来，开始吻她。几分钟过去了，她激动得几乎要晕倒，在梦幻般的感觉中，迸发出难以想象的兴奋。

她脸颊发烫，他透过衬衫轻轻地抚摩着她的胸部，令她变得极为敏感。她但愿自己里面没有穿任何紧身胸衣，这念头使她的脸颊变得比任何时候都要红。她心跳加快，但感觉良好，一切都很顺利，他们的感情正在走向巅峰。她把手伸下去放在他的下边。觉得那里硬极了，像石头一样坚挺，不过石头不会在她手掌心里悸动，就像她的心脏脉搏一样。

他拿开她的手，轻轻捧起来吻着她的手心。“现在不要。”他说。

“为什么不？”她毫不隐讳地直接问道。诺曼是她整个生活中惟一和她有性关系的男人，他不是那种隔着裤子抚摩就能勃起的男人。有时候，特别是最近几年，他根本就激动不起来。

“因为除非有紧急情况发生，我是无法停下来的。”

她皱着眉头大惑不解地望着他，他笑出了声。

“没什么，罗西。我只是想让咱们的第一次更加美好——没有蚊叮虫咬和朽木发出的毒气，也没有突然冒出来的小孩儿。此外，我答应你四点钟回去，参加体恤衫让利销售，我不想让你太匆忙。”

她低头看看表，惊讶地发现已经两点十分了。怎么可能呢？他们在岩石上好像只坐了几分钟。她不情愿地承认，他们在这儿至少已经停留了半个小时，更准确些说，已经四十五分钟了。

“来吧。”他说着便从岩石上跳下来，脚尖溅起冰冷的水花，他做了个鬼脸。罗西在他转身时往他身上瞥了一眼。她惊讶地发现。他对自己有强烈的生理反应，这种想法令她欣喜若狂，甚至还有点得意忘形。

她随着他一起跳下了岩石，没有意识到自己已经紧紧抓住了他的双手。“好了，现在怎么办？”

“临走之前再散会儿步怎么样？放松一下。”

“好吧，不过咱们离那群狐狸远一些。我不希望再打扰它们。”

其实我指的是雌狐，她想到，我不想再打扰它了。

“没问题，咱们往南走。”

他正要转身，她拉着他的手，把他拽了回来。她钻进他的怀抱，双手绕着他的脖子。他的勃起还没有完全消失，她很高兴。以前从不知道一个女人会这么喜欢男人的坚挺，她以为那是推销服装、化妆品、美发用品的杂志和商人的杜撰。她把自己紧紧压在他的身上，看着他的眼睛。

“我对你说几句我第一次参加生日聚会时妈妈教我说过的话，你介意吗？那时候我大约只有四五岁。”

“说吧，我不会介意的。”他笑着说。

“为了一段美好的时光我感谢你，比尔。为了我长大以后最美好的一段时光我感谢你，谢谢你邀请了我。”

比尔吻了她。“罗西，这对我来说同样也是一个无比美妙的日子。我已经好几年没有这样快乐过了。走吧，咱们去散步。”

这一次他们手拉手沿着湖边往南走。他带她走上另一条小路，来到一片狭长的、杳无人迹的干草地。下午的阳光透过灰蒙蒙的尘土照射在大地上，蝴蝶在草地上漫无目标地飞翔，蜜蜂嗡嗡叫着，一只啄木鸟很有耐心地在树皮上雕凿。他指给她看各种野花，他叫得出大多数花草的名称。她想他把其中的几种搞错了，但没有说出来。罗西让他看橡树底下的一簇蘑菇，告诉他这是一株毒菌，不过危险性不大，因为它们是苦涩的。那些尝起来没有苦味的蘑菇才真正会酿成灾难，甚至使人中毒身亡。

他们回到野餐地时，一辆大篷车和一辆四轮驱动车满载着比尔提到过的大学生们已经到达。他们尽管可爱，但是把塞满啤酒的冰箱运到阴凉地里并安装排球网时吵吵闹闹，令人心烦。一个十九岁上下的男孩儿肩上挎着一位下穿斜纹短裤，上穿比基尼泳装的女朋友。他突然跑动起来，她快活地尖叫着，用手掌不停地拍打他那里成板寸的头。罗西担心这女孩的尖叫会不会传到雌狐的领地。她似乎看见那个雌狐躺在窝边，正在为几个吃饱就睡的小家伙梳理毛发，此时却竖起尖尖的耳朵，聆听着从下面的沙滩上传来的人类的尖叫。它的眼睛明亮而狡猾，但是对狂犬病却毫无抵抗力。

狗得病以后很快就会死去，雌狐却能携带病毒长久地活下去，罗西想

到。她记起草地边缘的毒菌，在阴暗潮湿的地方生命力更加旺盛。有一年夏天奶奶曾指给她看过，把它叫做蜘蛛菌，一个书本上没有的名字。她永远也忘不了它们令人作呕的样子，苍白的、蜡质般的组织一堆堆地挤在一起，真有点像蜘蛛……雌狐能携带狂犬病毒生存很久，她又一次想到，狗却会很快死亡。但是…… “罗西，你冷吗？”

她眼睛看着他，半天没有反应。

“你在发抖。”

“哦，我不冷。”她看着那些孩子们，他们根本没有注意她和比尔，因为他们已经超过二十五岁了。她回过头对他说：“也许我们该回去了。”

他点了点头：“你说得对。”

5

回去时路面开始拥挤起来，离开高速路后，车辆仍然很多。虽然并没有完全停止下来，但是必须减低速度。比尔驾着“哈利”在车流的缝隙中穿行，但没有一次是盲目冒险。罗西觉得他们像是在蜻蜓翅膀上飞，她一点儿也不怀疑他的驾驶技术。他们超过了一辆辆汽车，却不得不在收费站前排队等候。驶到了写有“湖滨区和水族馆。艾丁格码头和公共游乐场”字样的路牌下后，罗西高兴极了，他们已经回来了，她能赶上按时参加体恤衫让利销售活动了，这简直太好了。更重要的是她要把比尔介绍给朋友们，她们一定都会喜欢他。他们路过一面鲜艳的粉红色横幅，上面写着：“与姐妹之家一起迎来夏日！”罗西欣喜若狂。在这漫长的一天稍晚些时候，她是怀着恐惧的心情回忆起这段美好时光的。

现在已经能够看到过山车了，它那弯曲复杂的轨道在空中勾画出优美的轮廓。尖叫声像水蒸气一样慢慢飘向四方。她把比尔搂得更紧了一些，开心地笑着。一切都会好起来的。有一会儿她想起雌狐那双关注的眼神，但她很快把这记忆驱散。就像一个人在婚礼上赶走了死亡的念头一样。

6

当比尔·史丹纳小心翼翼地驾着摩托车驶向湖滨区时，诺曼·丹尼尔斯正在驾驶着偷来的汽车开进离艾丁格码头五个街区远的新闻大街上一座巨型停车场里。这座停车场为湖滨区好几家娱乐休闲设施提供服务

——公共游乐场、水族馆、空中缆车、商店和餐馆。还有比这更近的停车场，但诺曼不想离得太近，在需要尽快离开时，他不希望因堵车而误事。

星期天早晨九点四十五分，新闻大街停车场的前半部几乎是空的，这种情况对一个不想留下痕迹的人来说十分不利。但当日停车部和本周停车部的车辆并不少，大部分车是从外地北上作短途旅行或远途去钓鱼的。诺曼缓缓将福特“加速度”驶人分别挂着犹他州和马萨诸塞州车牌的两辆豪华轿车中间。夹在这两个大家伙中间，“加速度”简直看不见了，这正合他的意。

他从车里走出来，从座位上拎起新买的皮夹克穿在身上，取出衬衣兜里的墨镜戴在脸上。这已经不是他上一次戴过的那一副。他走到车尾，先往四面看了看，确定周围没人，才打开行李箱，从里面取出折叠轮椅并打开了它。

他已经在轮椅上贴满了从妇女文化中心的礼品店买来的不干胶贴纸。在妇女中心楼上会议室里做报告和参加研讨会的人可能有不少相当聪明，但楼下礼品店里卖的商品却实在是些无聊透顶的垃圾，这正是诺曼想要的东西。印着妇女口号的钥匙链和妇女受难招贴画（模仿耶稣受难的形象）对他毫无用处，保险杆贴纸却正好。其中一条上写着：“女人对于男人的需要程度相当于一条鱼对于一辆自行车的需要程度。”另一条是：“女人并不滑稽可笑！”写这种语录的人肯定没见过一个妓女被失灵的汽车排气管烧焦了眉毛和头发时的模样。还有“性即政治”，“尊重对我意味着什么”等等，诺曼全都买下来了。他最喜欢的一条是：“我是一个尊重女人的男人”，已经贴在轮椅仿皮靠背的最中间。

这是一句真话，他想。他再一次迅速地打量着周围，确定没有人在看他，这个瘸腿的人敏捷地钻进了轮椅。

这里连一个人也没有，更不会有人注意他了。他转动轮椅，从刚洗过不久的“加速度”的车身上看自己的影子。“怎么样，这办法还行吧？”他问自己。

他认为没问题。既然隐蔽已然不可能，他就决定使用比隐蔽更加高明的办法——制造一个真正存在着的人，就像一个好演员在舞台上所做的那样。他甚至为这个新人起了一个名字：哈普·彼得森。

哈普是个军队兽医，他退役回家后，和一些非法摩托车手一起转了十几年车，那时女人对于他来说没有多少用处。直到有一天，灾难发生

了。喝了太多的啤酒，路很滑，正当过桥时……他从腰部以下瘫痪了，在一个圣洁的姑娘护理下，他恢复了健康。这姑娘名叫……“玛莉莲”，诺曼想到他多年来最喜欢的性感明星——玛莉莲·钱伯斯。他第二喜欢的是安博·林，但玛莉莲·林听上去就像幽灵。下一个想到的名字是麦考尔，玛莉莲·麦考尔也不好，好像是70年代一个在“五维乐队”唱歌的婊子。

街头有一条横幅：“明年此地将矗立起又一座高质量的迪兰尼工程！”玛莉莲·迪兰尼——这名字不差。“姐妹之家”的女人们可能不会问起他的生活故事，但正如基地营那个店员的衬衫上所写的那样：有一个故事备而不用比需要故事时一个没有强过一百倍。

她们可能会相信哈普·彼得森。像他这样的家伙她们见得多了，她们有着改变生活的经历，因此希望为过去的行为赎罪。哈普·彼得森正在努力把自己变成一个跟受尊重的妇女一样的人。诺曼见过类似的吸毒妓女变成热情的反毒品鼓吹者。不过这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他们总是到处游逛，就像沙漠上的风滚草或阿拉斯加的冰柱，出现在任何一个她们想去地方。所以，哈普即使有一副侦探丹尼尔斯的容貌，也会被当做哈普来接受。即使最爱挖苦人的家伙也只会以为他是个好色的瘸腿，用“敏感的、顾虑重重的男人”的那种日常安排来打发自己的周末夜晚。

哈普·彼得森就像在独立日游行中踩高跷扮山姆大叔的家伙一样，既可以轻而易举地引起别人注意，又能够从容地从公众眼皮底下消失。

除此之外，他的计划本身很简单。他将会找到妇女机构的集中地，以哈普的身份在场外观看她们的游戏、谈话和野餐。要是有人给他一个汉堡包、玉米饼或者蛋糕（无疑有人会这么做，她们本能地需要给男人送吃的东西），他会道谢之后接受下来，把它们全部吃光。有人跟他搭腔他就谈话，有机会赢到一只绒毛动物就把它送给某个孩子……但多数时间里他需要观察，寻找他那四处闲逛的罗丝。他是盯梢的老手，一旦被当成此地的正式成员，做这件事便不成问题。一旦发现了她，只要他愿意，这项工作完全可以在码头完成：等她去洗手间时跟上她，像拧小鸡一样拧断她的脖子。可能只需要几秒钟，这才是问题的所在。他不想几秒钟完事，他想从容地进行，和她轻松、愉快地聊一聊。把她带着他的信用卡离家出走后的全部活动都搞得一清二楚。一份完整的报告，从头至尾，完美无缺。例如他要问她，当她弯下腰用他的信用卡从自动取款机里大把大把抓现金时是什么感觉，那是他的钱，是他辛辛苦苦、夜以继日、加班加点才挣到的钱。如果不是他逮捕了那些社会渣滓，他们会在社会上无法无天、为非作歹。他要问她怎么会认为她能够轻而易举地逃之夭夭，她怎么能认为她选得出他

的手心。

等她把他想知道的一切都说出来以后，他将跟她谈谈。

他认为谈话并不是个准确的词。

第一步是找到她。第二步是在适当距离以内谨慎地监视她。第三步是在她用晚餐。或者听完音乐会，即将离开时跟上她，如果幸运的话，还能更早一些。一旦从游乐场溜出去，就可以把轮椅扔掉了。轮椅上可能会有指纹（一双长手套就能解决这个问题，还可以强化哈普·彼得森的形象，可他实在没时间，连头疼都顾不上了），但这没什么。他感觉到从现在开始，指纹在他要对付的问题中已经变成了微不足道的。

他想在她的住处抓住她，诺曼认为这能办得到。她乘公共汽车的时候（她自己没有汽车，又舍不得花钱坐出租车），他便可以跟在后面。万一在路上被她发现，他只好不计后果，就地杀了她。假如一切顺利，他可以一路跟进她的家门。在这扇门的背后，她将受到世界上任何一个女人都没有遭受过的最严厉的惩罚。

诺曼摇着轮椅进入了“全天入场”通道。成年男性入场费是12元，他在收费处交钱后，进了大门。人很少，艾丁格码头还没开始喧闹起来。他得特别小心，免得引起人们注意。他能够做到这一点，他“兄弟！嗨，兄弟！回来！”

诺曼顿时停住，放在轮椅上的手僵住了，眼睛茫然地盯着眼前的鬼船和穿着老式船长制服站在船上的机器人。一个水手机械单调地喊：“快来看！真恐怖！快来看！”

不，他不想引起任何人的注意……可是此刻，他却正在引起别人的注意。

“嗨，兄弟！坐轮椅的兄弟，回到这里来！”

人们纷纷转过头来看他。其中一个穿红色上装的胖女人看来像“基地营”里的兔唇店员一样朝气蓬勃。她长得很面熟，但诺曼马上把这个荒唐念头赶走了——在这个城市中他一个人也不认识。她手里提着一只比手提箱小不了多少的钱包，转身继续走开。但其他人还在站着看。诺曼突然觉得大腿直冒汗。

“嗨，你这家伙。快回来！你给的钱太多了！”

他有一会儿反应不上来——好像是在说外语，然后突然明白了，巨大的宽慰感和对自己的愚蠢的厌恶淹没了他。当然，他在收款处付的钱太多了。他忘了他不是“成年男性”，而是“残障人士”。

他将轮椅掉头摇回了收票处。一个令人作呕的肥胖家伙斜靠在门上，手里拿着一张5美元的纸币。“残障人士7元，你没有看到吗？”他用那张纸币先指指售票亭上张贴的说明，又往诺曼的脸前塞。

诺曼恨不能把这5美元捅进这个肥猪的眼睛，再掏出来塞回自己的兜里。他谦恭地说了声“对不起”。

“嗯，嗯。”那人哼了两声，转身离去。

诺曼再次把轮椅摇进游乐场，心里砰砰地打鼓。为了实现既定目标，他仔细地设计了自己的角色，编造了一个简单而有说服力的故事……总之，已经做好了充分准备。谁想到，他竟然从一开始就捅出这么一件不但愚蠢，而且愚蠢透顶的漏子。他到底是怎么了？

他自己也不知道。但从现在起，他必须极端认真，再也不许出错。

“我做不到，”他自言自语着，“该死的上帝，我做不到！”

“啊哈！快来看！真恐怖！”诺曼走过鬼船时那水手一只手挥舞着玉米蕊单调乏味地喊着，“快来看！真恐怖！兄弟，快来看！恐怖极了！”

诺曼摇着车悄声低语：“说什么都没用，船长。”他继续前进，来到一个三岔路口，箭头分别指向码头、游乐场和野餐区。在野餐区的箭头旁有一块标志牌，上面写着：“姐妹之家的来宾们和朋友们请于中午十二时、下午六时用餐，晚八时欣赏音乐会。”

这一次没错，诺曼想着，把轮椅摇上通往野餐区的路。小路两边开满了鲜花，如同公园一样美丽。实际上这里真可以算得上是个漂亮的公园。孩子们在儿童游乐场玩得正酣。到处点缀着迪斯尼乐园式的灌木动物造型，还有U型乐池、垒球场以及大量的野餐台。一张支起的帆布篷顶下面，穿着白大褂的厨师们在忙着准备烤肉。帐篷的另一边是一排显然为今天而临时搭设的货摊，在那儿可以买奖券抽奖。奖品有手工编织、床上用品、体恤衫（上面贴的口号与“哈普”轮椅上的一样）、各种你想要的小册子，比如告诉你怎样离开丈夫，怎样和女同性恋者共享欢乐等等。

他想，如果我手里有支枪，一支像麦克—10那样既有分量、射速又快的枪，只要二十秒钟我就能让世界变得比现在要好得多。

来宾大部分是女人，但男人也不少，足以使诺曼显得不那么乍眼。他愉快地摇着轮椅经过货摊，别人对他点头他就点点头，别人向他微笑他就微笑。他在卖雪花被单的摊点以理查德·彼得森的名字买了一张幸运券：在这里仍以哈普的名字出现不一定好。他挑了本《妇女也有财产权》的小册子，告诉货摊上的女同性恋者他要把这本书送给姐姐珍妮。女同性恋者笑着祝他玩得愉快。他什么都过去看看，只是为了找到一个目标：罗丝。他还没有看见她，但是没关系，这一天才刚开始。他几乎完全肯定她会来这儿用午餐。只要能看见她，一切都会好起来的，一切！没错，他在游乐场入口处出了点小乱子，但那已经过去，他不会再出乱子了，绝对不会。

“轮椅真棒，朋友。”一个身穿豹子皮短上衣的年轻女人兴致勃勃地说。她手里牵着一个男孩，男孩的另一只手里拿着樱桃冰激凌，正在努力把脸上抹得花花绿绿。“这轮椅真酷。”

她向诺曼伸出一只手。诺曼暗自猜想假如他从这只手上咬掉两根手指头，而不是如她所愿卑微地递上自己的手的话，她脸上那副“瞧我专门停下脚步与残障人士谈话”的自鸣得意的笑容会不会马上消失？她伸出的是左手，不出诺曼所料，手上没有结婚戒指，虽然身旁那个脸上涂满樱桃冰激凌的男孩长得很像她。

你这婊子，他想。你和这该死的鸟世界全都见他妈的鬼。

他微笑着，轻轻拍着她伸出来的手说：“你是世上最好的人，姑娘。”

“你在这儿有朋友吗？”她问。

“有，你就是。”他马上回答。

她笑了，显得很高兴。“谢谢，但是你知道我的意思。”

“没有，我不过随便看看。要是碍事的话，或者这是个私人聚会的话，我可以很快离开。”

“啊，不！不！”不出诺曼所料，她被这念头吓住了，“请你待在这儿，别走开，就待在这里，享受快乐吧。我能给你拿点吃的吗？我很乐意，棉花糖？热狗？”

“不，谢谢。”诺曼说，“骑摩托车出了点事故——这就是我坐上轮椅的原因。”那个杂种同情地点了点头。如果我愿意，马上就能让她失声痛哭起来。“从那时候起我的胃口就不太好，”他咧嘴笑笑，“但感谢上帝，我还能享受生活。”

她笑了：“太好了！祝你玩得快乐！”

他点点头：“也祝你们玩得快乐，孩子！”

“当然。”脸颊上抹满樱桃冰激凌泡沫的男孩用带有敌意的眼睛盯着他，不动声色地回答。诺曼心底泛起一阵恐慌，他觉得这孩子已看透他的内心，看到了隐藏在哈普·彼得森的光头和拉链夹克后面的诺曼。他告诉自己这只是幻觉——毕竟他是一名在敌人营垒中的冒名顶替者，在这种情况下出现幻觉是很正常的。但不管怎样，他还是摇着轮椅迅速上路了。

他本来以为只要离开男孩那双充满敌意的眼睛感觉就会好一些，可是并非如此。他的乐观信念越来越被担心和恐惧所替代。午餐时间马上就要到了，大约在一刻钟内人们都会坐定下来，可是仍然不见她的踪影。有些妇女还在乘船、玩卡丁车……罗丝有可能在她们中间，但他觉得可能性不大，罗丝不是那种激情狂放的女人。

“是的，她从来不是……但说不定她已经改变了。”他心里有个声音在悄悄说。这声音还想说点别的什么，诺曼狂暴地制止住了。他不想听，虽然他清楚地知道罗丝的确有什么地方发生了变化，否则所有这一切就都不会发生。她现在还会待在家里，每星期三乖乖地给他熨烫服装。一想到罗丝会变到敢于拿走他的信用卡离家出走，他就感到怒火中烧，忍无可忍，好像胸口压了块大石头似地喘不上气来。

保持冷静，他告诫自己。把这事看成你已经干了无数次的那种工作，就当成你正在完成一桩普通的监视任务。忘掉你要找的人是罗丝。只要能这样考虑问题，便会一切顺利的。

他努力尝试这么想，情况果然好多了。哈普·彼得森已经成了今天的聚会中水乳交融的一分子。两个穿体恤的女同性恋者向他展示她们的武器，一个丑陋的下肢静脉曲张的白发老太太给他拿了瓶乳酸菌汽水，因为他“看上去在轮椅里既热又不舒服”。哈普衷心感谢了她，说他的确有点儿热。其实你并不热，他想。然而汽水很爽口，他咕嘟咕嘟几口便灌了进去。

任何伎俩都不能在一个地方用得太久。他从野餐区摇向小球场。两个笨拙的男人跟两个同样笨拙的女人在进行双打，看他们的劲头像是要打到太阳下山方才罢休。他经过厨师们的帐篷，第一批汉堡包已经从烤架上拿下来，土豆沙拉正在用盆端上桌去。最后他走向游乐场和卡丁车区，低头摇着轮椅，不时打量一眼走过身旁的妇女。她们都在往野餐区方向走，有的推着婴儿车，有的胳膊肘下夹着花里胡哨毫无实

用价值的奖品。罗丝不在她们中间。

似乎任何地方都找不到她。

7

诺曼太专注于寻找罗丝，没有发现那个原先注意过他的黑女人又在注视着他。这真正是一个高大得令人吃惊的女人。

格特在游乐场上惟一个小男孩儿玩秋千。她停下来晃晃脑袋，好像想要打消一个念头似的。她一直盯着这个坐轮椅穿夹克的人，虽然现在只能看见他的背面。椅背后面贴着一张纸条：“我是个尊重妇女的男人。”

你也是个看起来很面熟的男人，格特想，也许只是因为他看上去像某个电影明星？

“格特，快来！”叫斯坦·西金斯的小男孩在喊她，“推呀，我要升起来！我要翻过去！”

格特把他推起来。虽然还远远到不了能翻过去的高度，但他格格的笑声逗得她也情不自禁地笑了。那个坐轮椅的男人从她脑海里消失了。

“我要翻过去，格特！求求你！求求你！”

好吧，格特想，也许只玩一次不会有问题。

“抓紧，好汉，”她说，“开始喽！”

8

诺曼甚至在最后的野餐者已经就座时还在不停地摇着轮椅转来转去。他知道自己应该少在“姐妹之家”的女人和朋友们面前晃悠，说不定他的举动已经引起了某个人的注意。他的恐惧感在不断上升。罗丝应该在这儿，他此刻应该已经找到她了，可是没有，这说明她不在这里。她是只老鼠，一只小老鼠，如果不在这里，她会去哪里呢？

经过写着“欢迎光临游乐场”的拱形标牌，他摇着轮椅上了宽敞的大道，心不在焉地看着身边的景物。他发现，坐在轮椅上的最大好处是吸引别人的注意。

游乐场开始拥挤起来，他认为这样不错，但这大概是惟一还可以算做

不错的事了。他的头已经开始抽疼，不断拥来的人潮让他觉得陌生，好像他的躯壳里换了一个人。为什么这么多人都在笑？以上帝的名义，他们知道自己在笑什么吗？他们明白这个世界究竟是怎么回事吗？他沮丧地看出，他们所有的人看起来都像恋爱中的少女和低年级男生一样，世界退化成一个只有单性恋爱者的污水坑，女人是小偷，男人是撒谎者，这些人对于把社会粘合在一起的粘合剂，谁也没有表示出应有的尊敬。

他的头疼得更加厉害了，看东西时，物体的周围增加了一层弯曲的光环。所有的声响都变成了巨大的噪音，好像脑子里有个妖魔把音量扭到了最大分贝。过山车爬坡的声音听起来像雪崩，车从陡坡猛降时游客发出的尖叫声如同榴霰弹在耳边爆炸。货摊上录音机的声响。卡了车在赛车道上的加速……这些声音像恶魔般集中在他混乱而恐慌的脑海中。更糟糕的是其中一种声音穿过一切障碍，穿透了大脑皮层，像一个厄兆般不停地震撼着他，就是那个鬼船的水手单调乏味的叫声：“快来看！真恐怖！”他觉得只要再听一次，他的脑袋就会像火柴棒一样被折断，否则他非得从这粘乎乎的轮椅上尖叫着逃命——住口，诺曼。

他正把轮椅摇到煎面图和比萨薄饼两个货摊之间的一小块空地上，听到这声音马上停下来，背朝着拥挤的人群。当这个特殊的声音出现时，他总是绝对服从。正是这声音在九年前告诉他，要想叫温迪·亚洛住口的惟一办法是把她杀掉；也正是这个声音在罗丝被打断一根肋骨时说服他送她去医院。

“诺曼，你疯了，”那个平静而清晰的声音说，“按照你作证过上千次的法庭标准来看，你现在就像薪日那天的糖果柜台一样不大正常。你知道吗？”

湖面的轻风模模糊糊地吹来那喊声：“快来看，真恐怖！”

“诺曼？”

“哦，”他喃喃自语着，用手指尖按摩一直隐隐作疼的太阳穴，“是的，我想我知道。”

“一个人可以利用他的不利条件，如果他确切地知道这些不利条件的話。你必须找出她在哪里。这意味着冒险，但你到这儿来本身就是冒险，对吗？”

“是的，”他说，“是的，我是在冒险。”

“好吧，废话到此结束。仔细听着，诺曼。”

诺曼仔细听着。

9

格特把斯坦·西金斯在秋千上又多晃了一会儿，他不断地嚷嚷着“我要翻跟头”，这叫喊比刚才更烦人了。她不想再推他了，他有一次差点儿掉下来，害得格特几乎犯心脏病。

此外，她的心思又回到那个家伙身上——那个光头的家伙。

她是不是在哪儿认识他？是不是？

他会不会是罗西的丈夫？

哦，真是疯了，这是幻觉。

可能是幻觉，但这个念头还在追逐着她。身材看上去很像……虽然一个坐在轮椅上的人很难辨别。像罗西丈夫这样的男人当然知道这一点。

别想了，你完全是瞎猜。

斯坦玩腻了打秋千，问格特能不能和他一起爬到坡上的健身房去。格特哈哈笑着直摇头。

“为什么不行？”他撅着嘴。

“因为你的老伙计格特打从扔掉了尿布和围嘴开始就不是个去健身房的料。”她说。她一眼瞥见兰迪·富兰克林，突然做出了一个决定。不把这件事搞清楚，她会发疯的。她问兰迪能不能顺便照看一会儿斯坦。年轻女人说行，格特立刻夸奖说她是天使。兰迪肯定不是天使……但小小的鼓励对谁都没坏处。

“格特，你要去哪里？”斯坦显然很失望。

“去办件事儿。你到那边玩滑梯去吧。”

“婴儿才玩滑梯呢。”斯坦皱着眉头，还是去了。

10

格特走上从野餐区通往主干道的小路，从那里一直走到了入口处，在全日和半日入口处都排着长龙。她几乎马上就断定她想要与之谈话的人不会帮她什么忙——她看见他正在干活。

全日入场售票亭的后门开着，格特在门口站了一会儿，下定决心走过去。她从来没有成为姐妹之家中的正式成员，但是她爱安娜，感谢安娜把她从一桩悲惨的同居关系中解脱了出来。在她十六岁到十九岁之间，那个男人曾九次打得她不得不进急救室。她现在已经三十七岁了，十五年来一直是安娜非正式的助手。她用安娜当年教导她的话去开导遍体鳞伤的新成员，告诉她们不一定非要回到粗暴的丈夫、男友、继父母那里不可。这只是她的其中一项工作，此外她还教自卫防身术（不是为了拯救生命，而是为了挽回尊严）；她帮助安娜操办像今天这样的基金募捐；她帮助安娜维持捉襟见肘的财务开支并使之略有节余；如果需要做保安的工作，她也会尽最大努力。正是凭着这种资格，她才能来到这里。

“先生，对不起，”她靠在开着的后门上说，“我能跟你说两句话吗？”

“顾客服务台在鬼船的左边。”他头也不回地说道，“你有什么问题请到那边去问。”

“你不明白，”格特深深吸了口气，力图让声调听上去平稳一些，“这是个只有你才能帮我解决的问题。”

“二十四元，”售票员对另一边窗口的一对年轻人说，“找你六元。祝你玩得开心。”他还是没有回头，“女士，你没看见吗，我很忙。如果你要投诉游戏有问题或者其他什么事，走两步到顾客服务台去——”

格特不想再听这家伙指示她走几步到什么地方去，尤其是不想听他那不堪忍受的傻瓜腔调。也许世界上本来就充满了傻瓜，但她不是，而且她知道这个自鸣得意的家伙所不知道的事情：彼得·斯洛维克被人咬了八十多口，而此刻干下这等事的混蛋很有可能就在这里，正在寻找他的妻子。她挤进售票亭，这里对她来说太小了，但总算是进来了。她抓住售票员穿蓝色西服衬衫的肩膀，把他转了过来。他胸前的铭牌上写着“克里斯”。克里斯瞪着格特满月一般的黑色大圆脸发愣，压根儿没想到一个顾客会这么干。他刚张开嘴，格特抢先说话了。

“闭上你的嘴听着。我认为你今天早晨可能给一个极其危险的家伙，一个凶手卖了一张入场券。所以别跟我胡扯你今天有多辛苦，我他妈的根本不在乎。”

克里斯惊讶地看着她，眼睛几乎要从眼眶中爆裂出来。没等他喘息，格特已经从她那只超大尺寸的提包里掏出了一张模糊不清的传真照片，伸到他的鼻子底下。照片下面写着：“侦探诺曼·丹尼尔斯，领导秘密缉毒特警队。”

“你需要保安人员。”克里斯说，声调中既有受到伤害的感觉，又有一丝犹豫。在他身后，排在队伍前边的是一个头戴一顶傻乎乎的便帽、身穿印有“世界上最伟大的祖父”字样体恤衫的男人，他突然举起手中的摄像机开始拍摄起来，好像预料到即将爆发一场值得电视台播放的冲突。

如果我能知道这事有多好玩儿，我才不会犹豫呢，格特想到。

“不，我不需要保安，我只需要你的帮助。只是请你简单看上一眼，然后告诉我……”

“女士，你知道吗，我这儿一天有多少人——”

“想想有个坐轮椅的男人。早上人还不多的时候，一个挺壮实的家伙，还记得吧？你靠在门后冲他背后喊了几声，他就回来了。肯定是忘了拿找给他的零钱。”

克里斯眼睛亮了一下。“哦，不是，”他说，“他觉得他付的钱是对的，我知道，因为他正好给了十二元。他可能忘了残障人的票价，要不就是根本没注意到。”

这就对了，格特想，这正是一个假装残疾的正常人可能犯的错误，如果他脑子走神的话。

那个傻乎乎的家伙显然已经判断出此处不会有斗殴发生，便放下了摄像机，从对话孔中说：“请给我和我的孙子买张票。”

“一边等着去。”克里斯说。格特很少遇见如此粗鲁的人，但现在不是教他怎样注意言谈举止的时候。现在正在这里举行一场外交谈判。他转过身来，一副疲倦和上当的模样，格特又举起照片，温柔而耐心地问道：“这是那个坐轮椅的男人吗？你想象一下，假如他没有头发。”

“唉，女士，得了吧！他带着墨镜呢。”

“试试看。这个人很危险，只要有一丝他在这里出现的可能，我就得找你们这儿的保安谈谈。”

糟了，一个错误。她几乎话一出口就明白了，但还是晚了几分钟。他的眼睛又亮了一下，尽管十分短暂，但含义很清楚。如果有什么与他无关的麻烦要找保安，那很好，没有问题。如果有什么涉及到他的事（即使实际上与他无关）要找保安，那就不太妙。他也许曾经和保安有过什么麻烦，或者因为他的火爆脾气而受过斥责。不管怎么样，他不需要让这件事把情况弄得更糟糕。

“不是这家伙。”他把照片拿近看了一眼以后断定。他想把照片递还回去，格特双手放在小山般高耸的胸脯上，拒绝收回。

“请再看一看吧。如果这个人真在这里，他就一定是在找我的一个朋友，他可不是为了带她坐轮椅玩儿。”

“嗨！”有人从越排越长的队伍里喊道，“快点让我们进去，让我们进去！”

队列里传来赞成的声音。最伟大的祖父先生又举起了摄像机，这回他的兴趣似乎只在克里斯身上。格特看着克里斯的脸渐渐发红，他试图用手遮住脸，就像一个窃贼从法院的调解庭里走出来时一样。解决问题的机会已经不存在了。

“不是这个男人！”克里斯喊着，“根本不像！赶快把你的大屁股从这儿挪开，要不我就把你扔出去！”

“睁眼看看你在跟谁说话，”格特嗤之以鼻，“我能同时上十二道菜，连一根叉子也掉不下来。”

“走开，立刻给我滚！”

格特两颊发红，大步走回了野餐区。她觉得自己像个傻瓜。怎么能跟他吵起来呢？她说服自己是因为环境太糟糕——又吵闹又混乱，周围看热闹的傻瓜太多——但她知道并非如此。她心里害怕，这才是真正的原因。想到罗西的丈夫可能杀了彼得·斯洛维克已经够可怕了，但是想到他可能今天就在此地，正冒充某个瘫痪的骑师，则要可怕一千倍。她已经要发疯了……可是，罗西在哪里？格特只能确定一点：她绝对不在这儿。现在还不在此，她自己补充说。

我把事情搞砸了，她大声地自言自语着，突然想起她对姐妹之家的女人们说过无数次的话：“如果你知道什么，你最好承认自己知道。”

好吧，她承认自己失败了，这意味着码头的保安部门帮不了她了，至少在眼前——几乎不可能说服他们相信事情的真相，即使她能做到这

一点，也需要花费太长的时间。不过，她看见这摇轮椅的光头在野餐区转悠的时候，曾经跟好几个人说过话，其中大多数是女人。拉娜·克莱恩甚至还给他拿过吃的，好像是冰激凌。

格特赶紧往野餐区跑。她需要上厕所，可现在顾不上了。她得找到拉娜或者任何一个跟光头说过话的女人，可是情况恰恰就像你要找警察时常会发生的一样——当你需要他们的时候，连个人影也找不到。

她非得去洗手间不可，实在受不了了。她为什么要喝那么多该死的冰茶？

11

诺曼在从游乐场通往野餐区的主干道上慢慢摇着手柄。女人们还在用餐，但时间不会太长了——他看见第一道甜点已经送去。如果他想趁人群还集中的时候动手，就得快一点。

他并不担心；担惊受怕的时刻已经过去了。他知道要找一个单独的女人，一个他要与之谈话并终将结果掉的女人应该去哪里找？他父亲有一次跟他说过：“女人离不开洗手间，她们就像狗一样，每过一个紫荆木树丛都要蹲下撒一泡尿。”

诺曼轻快地摇着轮椅走过了“休息站”的路标。

只要找到一个人，一个没有伙伴的人就行。这个人就能告诉我在哪里能找到罗丝。如果她在洛杉矶，我就跟到洛杉矶；如果她去了东京，我就会去东京；如果她下了地狱，我也会跟去。这没什么大不了的，终归大家都要去，说不定还会做邻居呢。

他经过一丛装饰过的冷杉树，放开手柄滑下了一个缓坡，来到一座没有窗户的砖混建筑前，它的两边各有一个入口：右边是男洗手间，左边是女洗手间。诺曼把车摇过女洗手间的门口，远远地停下来。这是个绝佳的停车地点：狭长的裸土上有一堆易拉罐垃圾，后面是高高的私人篱笆。他离开轮椅，仔细看看房子的角落，然后慢慢地伸着脑袋，观察那条小路。一切都很正常，十分安静。他的头还在疼，但已经钝化为一阵抽动了。

两个女人从灌木丛中走来——不太妙。从他当前的监测位置来看，最糟的事就是女人们成双成对地来来往往。她们到底想干什么？互相抚慰吗？

两个女人进去了，诺曼可以从最近的通风孔听见她们说说笑笑地谈论

一个叫弗雷德的人。弗雷德显然是个男孩儿。每当有一方说得太多必须停下来喘口气的时候，另一方就插进格格的笑声，这笑声刺入诺曼的耳朵，他觉得好像将他的脑子在碎玻璃碴上揉搓一般。他站的位置刚好能看见去洗手间的路，他死死地站在那里一动不动，只有手掌仍在无意识地一松一合着。

她俩终于出来了，还在谈论着弗雷德，边走边格格地傻笑。两个人靠得很近，屁股紧贴着屁股，肩膀紧挨着肩膀。诺曼拼命抑制着自己的冲动，他真想冲上去一手揪住一个婊子的脑袋，把它们狠狠碰在一起，让它们像填满高能炸药的南瓜一样炸成碎片。千万别乱来，他悄悄自言自语。大颗的汗珠渗出新剃的光头，流下了脸颊。上帝保佑，现在绝对不能失控。他全身发抖，头痛得十分严重，好像有榔头在里面敲击似的，视野的边缘不断闪现出弯弯曲曲的线条，右鼻孔开始往外流鼻涕。

下一个走过来的女人是独自一人，诺曼认出了她——头顶有白发，下肢静脉曲张，她给他拿过一瓶乳酸菌汽水。

我给你准备了一瓶汽水，他看着她走下水泥路面时紧张地想，我给你准备了一瓶汽水。要是你不能回答我的问题，不能立刻回答的话，你就得把它一口吞下去。

又有一个人穿过树丛走过来了，这个人诺曼也见过——穿红上衣的爱管闲事的婊子。售票亭里的男人喊他回去的时候她曾经回头看过他。一瞬间他又有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好像有个名字就在舌尖上跳，可是每当他刚要抓住时它就溜走了。他认识她吗？他要不是头疼的话——她手里还拿着那个特大尺寸、好像手提箱似的手袋，她在里面摸索着什么。找什么呢，胖女人？几粒药片，还是一瓶酒？说不定是——突然，他想起来了。图书馆的一篇关于姐妹之家的报道中提到过她，还刊登了一张她的照片。在照片上，她半弯着腰，摆出一副自卫防身的架势，看起来更像一辆加宽的拖车。这个杂种对记者说，“男人不是她们的敌人……但是如果男人动手，我们就会还击的。”叫格特……他不记得她姓什么了，但她的名字是叫格特。

从这里滚开，格特，诺曼心里对这个穿红衣服的黑壮的胖女人说。他的手紧紧握成了拳头，指甲掐进肉里。

但她没有滚开，反而大声喊：“拉娜！嗨，拉娜！”

白发女人转过身，朝这个像一台穿衣服的冰箱一样笨重的胖女人走去。诺曼看着这个叫拉娜的白发女人带领格特走回了树丛。格特边走

边拿出什么东西递给她，好像是一张纸片。

诺曼浑身被汗水浸透了。他希望拉娜跟格特谈完后再回到洗手间来。树丛那边，野餐区的用餐时间快要结束，甜点已经上完。女人们一用完餐就会大批拥进洗手间里。如果他的运气不能尽快改变的话，他真的会陷入困境。

过来吧，快点儿，诺曼默默地念叨着。好像是在回答他似的，有人从树丛那边过来了。他也认出了她，她既不是格特也不是拉娜，他在监视姐妹之家时在庭院里见过她，她把头发染成摇滚歌星的模样。这个厚颜无耻的婊子还朝他挥过手。

别吓唬我，难道这就是公平交易吗？快过来吧，来呀，到爸爸这儿来。

诺曼感到自己已经勃起，头痛悄然离去。他像雕像般屏声静气地站在那里，一只眼睛扫视着建筑物的拐角，心里祈祷格特千万别在这时候回来，祈祷这个头发染成一半绿、一半黄的女孩儿别改变了主意。没人从树丛后边出来，发式妖冶的女孩儿离他越来越近。请到我的客厅里来做客，蜘蛛对苍蝇说。她已经走到门前，就要摸到门把手了，然而这扇门永远不会打开了，因为就在辛西娅刚要碰到把手的那一刹那，诺曼的大手已经抓住了她那纤细的腰身。

她眼睛睁得大大的，惊恐地看着他。

“过来，”他拖着她走，“到这边来，让我跟你谈谈，我要跟你挨得很近地谈一谈。”

12

格特·肯肖急着要去洗手间，憋得几乎要跑起来，但是奇怪的是，她居然一下子看见了刚才一直在找的女人。她马上打开硕大的手袋搜寻起来。

“拉娜！”她喊道，“嗨，拉娜！”

拉娜走回到小路上。“我正在找凯茜·斯帕克斯，你见她了吗？”

“当然，她正在扔飞镖呢，”格特朝野餐区竖了竖拇指，“两分钟前刚看见过她。”

“好极了！”拉娜马上朝那边走。格特犹豫地扫了一眼前面的洗手间，

估摸着她的膀胱还能坚持一会儿，转身和她一块儿往回走。“我还以为她恐惧症发作离开了呢。你知道是怎么回事。”

“瞧，瞧。”她们走进树丛之前，格特把传真照片递给拉娜。拉娜仔细地研究着。这是她头一次看见诺曼，因为她不是姐妹之家的正式会员。她是社会心理学家，住在克莱森特高地，丈夫性情愉悦，不是施暴力者；三个孩子乐观开朗，也不是功能失调者。

“这是谁？”拉娜问。

格特还没开口，辛西娅·史密斯走了过来。和过去一样，即使在这种场合下，她那怪异的头发也让格特忍不住咧嘴发笑。

“嗨，格特，你的衬衣真可爱！”辛西娅潇洒地喊。这并非奉承，而是如人们所说，是辛西娅的小小风格。

“谢谢。我也喜欢你的短外套。”

辛西娅边说边走过去，拉娜觉得有趣地望着她，然后又回过神来，一边看，一边心不在焉地捋着扎成马尾的长长的白发。

“你认识他吗？”格特问。

拉娜摇摇头，但格特觉得她的神情与其说是否定，不如说是怀疑。

拉娜干得更加出色。她把照片从发际以上盖住，然后更仔细地研究它。她嘴唇蠕动着，好像不是用眼睛在看而是用嘴巴在读。当她再一次抬起头来看着格特时，她的目光中既有疑惑也有肯定。

“今天早晨我给一个家伙拿了瓶乳酸饮料，”她踌躇地开始说了起来，“他戴着太阳镜，但是——”

“他坐在轮椅上。”格特说。尽管她知道这仅仅意味着一切才开始，她仍然感到如释重负，觉得轻松多了。知道总比不知道强。最好是心里有底。

“是的。他很危险吗？他的确很危险，对不对？我和几个这几年遭受了许多磨难的女人们在一起，她们都很脆弱。会不会有麻烦，格特？我是为她们问你的，不是为了我自己。”

格特开口前考虑再三：“我想一切都会好起来的，最可怕的时刻即将过去了。”

诺曼扯破辛西娅的无袖短衫，扒开她的杯形乳罩，一只手牢牢地钳住她的嘴，同时把她往墙上顶。他用大腿根摩擦她的同样部位，可以觉出她在竭力往后靠，但是她当然没有退路，这反而刺激得他更加兴奋起来。然而他的心智却飘浮在距离脑袋三英尺远的地方，安详地看着自己的身体压上前去，牙齿咬住了辛西娅的肩膀。他像吸血鬼一般贪婪地咬着，当血液冲出皮肤时，他张口吸吮起来。血又热又咸，他几乎没意识到自己已经在裤子里射精了，更没有意识到辛西娅正在他的铁掌之下发出了尖叫。

“咱们回去，先别担心你那些病人，让我把一切搞清楚再说。”格特对拉娜说，“帮我个忙，暂时别跟任何人提起这事。你的朋友并不是今天惟一心理脆弱的人。”

“我知道。”

格特紧紧握住她的胳膊：“我保证，一定会没事的。”

“好吧，你知道该怎么办。”

“是的，我确实知道。如果他还坐在轮椅上到处转悠的话就不难找到。你要是看见他，千万离他远点儿。明白吗？尽量离他远一些。”

拉娜沮丧地看着她：“你打算怎么办？”

“在被憋死之前先撒泡尿，然后去保安部门报告，说有个坐轮椅的男人想抢我的手包。咱们就这样开始，第一步是先让他离开咱们的聚餐会。”罗西不在这里，也许她有约会，格特为此虔诚地感谢上帝。罗西是他的起爆器，她不在附近，她们就有机会在他造成任何破坏之前解除危险。

“你去洗手间要不要我等你？”拉娜神经质地问。

“我没事儿。”

拉娜看看小路前边的树丛皱起眉头：“我看我还是在这儿等着的好。”

格特笑了：“也行，反正时间不长。”

她快走到的时候，一个声音刺入了耳膜：有个人在使劲喘着粗气——不，是两个人。一丝笑容浮上格特的嘴角。准是谁正在洗手间后面利用午后的大好阳光享受一番呢，一个美妙的——“快说，你这婊子养的！”

声音低沉得像是一只狗在咆哮，格特嘴边的笑容僵住了。

“快告诉我，她在哪儿，快说！”

15

格特飞快地跑过房角，差点被丢在一边的轮椅撞倒。穿夹克衫的光头男人——诺曼·丹尼尔斯——正背对她站着，紧紧抓着辛西娅纤细的胳膊，大拇指深深掐进她的肉体中。他的脸和她的挤在了一起，但格特可以看见辛西娅的鼻梁骨。女孩儿的鼻子已经被打破了。

“快说她在哪儿，要不我马上咬掉你的嘴唇，叫你的脸——”

格特什么也不再想什么也不再听了，她的全身已经在行动起来。她两步跨到诺曼身后，手指交叉，紧抱双拳，从右肩上高高地举起。她聚集全身的力量，用她所能达到的最快速度猛劈下来。然而几乎就在同时，辛西娅恐惧的目光转过来盯住了她，罗西的丈夫看到了这个变化。他的反应像闪电一样快。她紧扣的双手猛击下去，打中了目标，然而，她击中的并不是她原先瞄准的后颈，只是打在了他的脸和颧骨上，她先发制人采取闪电战术的良机已经错过了。他转过来面对着她，格特脑中闪过的第一个念头是，他正在吃草莓。他朝她笑了，露出的牙齿上还在滴血。这笑容把格特吓坏了，她心里一下子明白过来，她刚才所做的一切努力，只不过是把将要死在这儿的女人从一个变成两个罢了。这个物体根本不是一个男人，它是个穿了夹克衫的吸血鬼。

“哈，是丑八怪格特！”诺曼喊起来，“你想跟我打架，是吗？想跟我练练？打得我趴下求饶，你是这么打算的吗？”他哈哈大笑，一只手拍着胸脯，表示他觉得这念头有多么滑稽可笑。他夹克上的拉链丁当做响。

格特目光朝辛西娅扫去，她正在低头看着自己的身体，好像在纳闷，身上的衣服到哪去了。

“辛西娅，快跑！”

辛西娅迷茫地看她一眼，犹豫地迈出了两步，就靠在墙边瘫倒在地

上，好像仅仅是逃跑的念头本身已经足以使她累垮。格特能看见她脸上和前额青紫色的肿包。

“格特——格特——伯特，”诺曼低声哼唱着，朝她逼近，“香蕉——法那——佛——佛特，收费——很好——模——模特……格特！”他像小孩一样津津有味地念着押韵的词儿，顺手抹去嘴边几滴辛西娅的鲜血。

格特看见在他光光的头顶上凝结的汗珠像是闪光的饰物。

“哦，格特，我要把你揉得像个面团，把你的肠子肚子都揉出来，我要——”

“那你为什么要到这儿来？”她朝他吼起来，“这里不是高中舞会，你这臭狗屎！你要找我就直接过来抓我好了！”

诺曼停止了歌谣，目瞪口呆地盯着她看，好像不敢相信这个大胖子是在冲他喊，在奚落他。在他背后，辛西娅歪歪扭扭地退了两三步，衣服蹭着砖墙发出沙沙的声音，终于靠在墙上不动了。

格特伸出双臂，掌心在相距20英寸远的地方手心对着手心，脑袋低垂在两个肩膀之间，弯腰勾背，模样活像一只母熊。诺曼观察着她的防身动作，渐渐从惊奇转变成为好笑。

“你在干什么，格特？”他问，“你以为你要在我身上练一练布鲁斯·李的功夫吗？我有好消息告诉你：他已经死了，就像十五秒钟以后，你也会躺在这地上，跟着他走一样——这地上将会有个黑胖婊子的尸体。”他笑了。

格特猛然想起拉娜·布莱恩，她有可能还在等着她呢。

“拉娜！”她几乎要喊破嗓子，“他就在这儿！你要还在的话，赶快去找救援！”

罗西的丈夫愣了一秒钟，马上又放松了下来，脸上继续露出微笑。他稍稍偏了偏头，肯定辛西娅还在原地没有动，又把脸转回格特，他的上身来回摇晃着。

“我老婆在哪里？”他问道，“告诉我，说不定我只弄断一只胳膊就放你走。她偷了我的信用卡，我只不过想要回来而已。”

不能仓促行事，格特想。必须让他到我面前来——我没有别的办法对

付他了。但怎么才能让他过来呢？

她想到彼得·斯洛维克——几乎把他忘了，那些累累伤痕中她想她知道要说什么了。

“你给‘吃掉我’这句话增添了一些全新的解释，对吗，你这同性恋的家伙？只用嘴巴口淫还远远不够，是吗？你怎么认为？让我听听你的解释，你敢过来吗？是不是女人吓坏了你这杂种？”

这回他脸上的笑容不是简单地消失掉，格特说出“同性恋”这个字眼的时候，仿佛听到那笑容像冰柱一样在他的皮靴下嘎嘎地碾成了碎片。他不再摇晃身体了。

“我要杀了你，你这婊子！”诺曼狂叫着冲了过来。

格特转过去，侧身站着。和她教给姑娘们的女子自卫防身术相比，她的两只手压得更低些。她知道仅靠诺曼疯狂的失控状态并不能保证她的胜利——他是个强壮有力的家伙，她还必须使他向她正面进攻，否则她会像一只钻进机器里的耗子一样被搅得稀烂。诺曼冲过来了，他嘴唇张开，牙齿收拢，一副准备咬人的样子。格特蹲伏得更低了一些，扇子般的大手轻轻拍着砖墙，心想，上帝，帮帮我。她猛扑过去，抓住了诺曼两只粗壮多毛的手腕。

千万别乱了阵脚，把事情搞糟了，她警告自己。她转向他，用沉重的大屁股猛撞他的侧面，然后把重心移到左脚。她双腿分开，猛地顶了出去，条绒套衫突然从头扯到了腰部以下，发出松节在壁炉中爆响的声音。

整个动作好像有某种魔力帮助似的。她的大屁股成了发球机，诺曼无助地从它上面飞了起来，脸上的表情从愤怒变成了震惊。他头朝下撞到轮椅上，轮椅接着又翻过来扣在了他身上。

“哼……”辛西娅从她靠着的墙上发出孱弱的一声。

拉娜·克莱恩谨慎的棕色眼睛从房子外面努力向里面搜索着。“怎么回事？你在喊——”她看见一个淌在血泊中的男人正挣扎着要从扣在身上的轮椅下翻身出来，看见他恶狠狠的目光，她收起了喊声。

“快去求救！”格特冲她厉声说道，“保安，立刻就去！边跑边喊！”

诺曼推开轮椅，前额在滴血，鼻孔里面也血流如注。“我要把你杀了。”他喃喃地说。

格特不想给他尝试的机会。当拉娜转身用尽全身力气高喊着跑走时，格特用足以令职业摔跤手羡慕的动作飞身跳了起来，压在诺曼的身上。这分量可不轻——足足有280磅，诺曼想站起身的打算显然失败了。他的胳膊如同螳臂挡车般咔嚓一声就折断了，已经受伤的鼻子撞在了砖墙与篱笆之间的土堆上。随着巨大的冲力，眼睛被撞撞到轮椅的搁脚板上。他想喊叫——却只发出了难听的呼哧声。

她坐在他身上，撕裂的裙子几乎完全跑到了屁股以上。她坐在他身上思考着下一步该怎么办。她想起来前一两次罗西在治疗室里鼓足勇气开口说话时的情形。她告诉她们的头一件事是她背痛得厉害，有时候甚至躺在一池热水里都无法缓解。当她告诉她们原因的时候，许多妇女都明白和理解地点着头，格特也是点头的人之一。她低下身子，把撕破的裙子拉得更高一些，里面露出了口袋般宽大的蓝色纯棉内裤。

“罗西说你是个偏爱肾脏的男人，诺曼。她说这是因为你是个害羞的家伙，不喜欢给人留下挨过打的痕迹。你在打她的肾脏时还很喜欢看她挨打时的样子，是吗？那副苍白的模样，脸上毫无血色，连嘴唇都变成了青的。我知道你们这类人，我自己原来就有一个这样的男朋友。你看见她苍白的脸，就觉得内心得到了某种满足，对不对？至少暂时满足了一下。”

“……婊子养的……”他低低地说。

“是啊，你肯定是个肾脏爱好型的男人，我从你脸上就能看出来，我就有这种本事。”她扭动膝盖调整着坐在他身上的位置，膝盖几乎顶到他肩膀上。“有些男人是大腿型、有些是屁股型，有些是乳房型，有些像你这样稀奇古怪的狗屎男人就是肾脏型。”

“……放开我……”他低声说。

“罗西不在这儿，诺曼，”她不理睬他继续说下去，同时又扭动了一下，让自己坐得更高一点，“不过她的肾脏通过我的肾脏给你捎了个信，你最好准备好，我现在就给你。”

她用膝盖挪了最后一步，对准他向上翘起的脸，把尿水释放了出来。哦，这感觉真爽快。

诺曼开始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但他很快便明白了。他尖叫着想把她推开。格特觉得被抬起来了一点，她用屁股猛地又坐了回去。他在如此重负之下居然还能做出这番努力，果然令她惊讶。

“别，别动我可爱的屁股。”她一边说着一边继续排空她的膀胱。他不必担心会被溺死，但他以前从未在任何人脸上见过这种极度厌恶和愤怒的样子。可是为什么呢？就为了一点儿发热的咸水儿？假如世界上还有人想继续撒尿的话，这——诺曼口齿不清地大喊一声，伸出两手抓住她的前臂，指甲掐进肉里。格特尖叫着（与其说是因为疼痛，不如说是因为吃惊，虽然的确很疼）把身体往后挪了挪。诺曼不失时机地抓住这个瞬间，使出比前几次更大的劲，突然翻身起来，格特从他身上栽了下去，四脚朝天，碰到了砖墙上。诺曼脚下绊了一下，混合着鲜血的汗水从他脸上、光头上和夹克衫上往下滴淌，夹克下面的白色圆领衫粘在身上。

“你竟敢朝我撒尿，你这婊子。”他咬牙切齿地说着，猛扑过来。

辛西娅伸出脚，诺曼被绊了一下，又一头撞上了轮椅。他用手和膝盖把轮椅扒到一边，转身想站起来。他喘着气摇晃着，差一点就站住时，却又倒了下去。他那双发亮的眼睛盯着格特，那是一双疯狂的眼睛。格特跨前一步，打算再扑到他身上，趁他能站起来之前打断他的脊梁骨。

诺曼身上夹克衫的口袋多得叫人眼花缭乱，他突然把手伸进一只口袋，在令人窒息的一瞬间，格特明白了：他有枪，他会朝她的肚子开上好几枪。“不过我总算是尿完以后才死的。”她闪出最后一个念头。

诺曼掏出的不是手枪，但并不比手枪好多少，他手持着一把电击枪。格特知道城里有个无家可归的疯女人就是拿着这东西去杀阴沟里那些大耗子的。

“想来点尝尝吗？”诺曼还跪在地上，把电击枪在眼前来回晃着问道，“想不想尝尝这个，格特？你就会尝到滋味儿的……”

他像是感觉到什么似地收住了话头，满腹狐疑地往屋角看身女人们骚动和惊愕的叫声从那个方向飘过来。她们还离得很远，但正在往这边接近。

格特利用他分神的片刻后退半步，抓住轮椅把手，一下子把它扭正。她站在轮椅后面，用深棕色的大拳头牢牢握着车把。

“嗨，来呀，”她说，“来呀，肾脏型的男人。来呀，臭狗屎。来呀，同性恋的家伙。想收拾我吗？想拿你的电击枪对付我，是吗？那你快来呀。恐怕你的时间只够跳一支探戈了。穿白制服的人马上就到了，他们会给你这种古怪家伙找个合适的——”

他站了起来，又往传来噪音的方向看了一眼。格特想，该死的混蛋。我只有一条命，让我活下去吧。她用尽全身气力把轮椅朝他猛推过去，击中他身体的正中间，诺曼喊了一声又翻倒在地。格特跟着冲过去了，耳边传来辛西娅含泪颤抖的声音，可惜迟了一秒钟：“格特当心！他还举着枪！”

只听见一声细小而又凶险的噼啪声，诺曼对着她的脚踝扣发了扳机。闪电般的巨大痛苦立刻传遍了下半身。她的身体已经被尿水泡湿了，这也可能加强了电击枪的威力。她左边整条大腿的肌肉猛地抽紧，然后又一下子全部放松，她不由得摔倒在地。但在倒地的同时，她抓住诺曼握着电击枪的手腕死命地扭着。诺曼疼得大叫，双脚飞起，一脚正好踢中她胸腔下的横隔膜。剧烈的疼痛使格特暂时忘掉了腿伤，这时她已经抓住了电击枪，扭着他的手腕，直到他手指松开，让这个可怕的小玩意儿掉在了地上。

他从她身后爬起来，鼻孔和嘴巴淌着血，喘着粗气，眼睛大张着，面前的一切难以置信，他无法接受、也不能接受被一个女人打败了的事实。他挣扎着站直身子，再一次看看呐喊声传来的方向——现在已经很接近了，然后，他顺着宽宽的篱笆，反身往游乐场那边逃跑了。格特认为他跑不了多远就会引起保安人员的注意，他看起来像从电影拍摄现场出来的群众演员。

“格特……”

看着诺曼已经完全消失了，辛西娅哭着想爬到格特躺倒的地方。格特这才扭过头来又注意到这姑娘。她发现辛西娅伤得比她原先想的重多了，右眼上一大块青肿盖住了整个眼睛，鼻子看情形再也恢复不了原来的模样了。

格特挣扎着跪起身，挪到辛西娅面前。两人紧紧拥抱在一起，用胳膊搂着对方的脖子，这样她们才不至于倒下。辛西娅喘着气，费了好大劲才说出：“我本来也能……照你教的办法打倒他……可是他偷袭了我。”

“没事儿，”格特轻轻吻着她的额头，“你伤得怎么样？”

“不知道……咳不出血……出脚正确。”她想要微笑，看得出这使她十分疼痛。“你尿在他身上了。”

“是的，我干了。”

“棒极了！”辛西娅耳语着，她又开始哭起来。格特把她搂在怀里，正在这时，第一批妇女赶到了，紧跟在后面的是两个码头保安人员。出现在他们眼前的情景是：洗手间后面废弃的荒地、打翻的轮椅，两个女人像海难船上的水手般跪在地上相互依偎着。

16

罗西对医院急诊室东接待厅的第一个模糊印象是：好像姐妹之家的所有成员都集合到这里来了。她穿过房间走向格特（勉强能从一堆包围着她的男人中看见她）的时候，看出至少有一个人不在场：安娜，可能还在前夫的追思仪式上；波尔，正在工作岗位上；还有辛西娅的缺席引起了她的极大恐惧。

“格特！”她边喊边推开周围的男人们，几乎看也不看他们一眼，“格特。辛西娅在哪里？她——”

“在楼上。”格特想给罗西一个安慰的微笑，可是不太成功。她的眼睛又红又肿，充满泪水，“他们已经把她收下了，她可能得在这儿待一阵，但是她没事了，罗西。他把她打得很厉害，不过她会没事的。你知道你还戴着头盔吗？这有点……好玩儿。”

又是比尔的手为她解开下巴底下的扣带，但她几乎没有意识到头盔已被摘去。她看着格特、康苏洛、罗宾……她寻找谴责的眼睛，谴责她是病毒携带者，是她把瘟疫带给了他们从前清洁干净的房子。她在寻找仇恨的目光。

“我很抱歉，”她嘶哑着吸泣着，“我为发生的一切感到抱歉。”

“为什么？”罗宾问，声音里带着真诚的惊讶，“辛西娅又不是被你打伤的。”

罗西不敢肯定地看着她，然后把目光转回格特身上。她追随着格特移动的眼睛，突然感到一阵畏惧。她头一次意识到，房间里不仅有姐妹之家的妇女们，还有警察，两个穿便装，三个穿制服。警察。

她伸出一只麻木的手抓住比尔的手指。

“你应该和这位妇女谈谈，”格特告诉一个警察，“她丈夫就是于这件事的男人。罗西，这是黑尔中尉。”

他们全都转过身看着她，看着这个警察的妻子。她居然敢厚颜无耻地偷走丈夫的信用卡，还打算从他的生活中溜走！

诺曼的弟兄们看着她。

“女士？”叫黑尔的便衣说。他的声音在那一刻听着真像哈里·毕辛顿，她觉得马上要哭出来了。

“镇静些，罗西，”比尔小声说，“我在这儿，我会一直待在这儿的。”

“女士，关于这件事你能向我们说些什么吗？”他听起来终于不像哈利了。刚才只是她的幻觉罢了。

罗西看着窗外高速公路入口处的坡道。她看着东边——在这个方向，要不了几个小时夜晚就会在湖面上降临。她咬着嘴唇转向警察，把另一只手也放在比尔的手上，开始说话。她嗓子发干，嘶哑的声音听着好像不是她自己的。

“他叫诺曼·丹尼尔斯。”她告诉黑尔中尉。

你的声音听上去很像那幅油画里的女人，那个身穿玫瑰红古典短裙的罗丝。她想。

“她是我丈夫。他是个侦探，他是个疯狂的家伙。”

--- 第八章 公牛万岁1他感到有些眩晕，然而，当肮脏可耻的黑鬼格特向他撒尿时，一切都发生了变化。现在他的脑袋不再像气球一样飘忽不定，而像被强壮的大手抛向湖面的一块扁石，不是旋转，而是跳跃着前进。

他仍然无法相信这个黑胖的杂种究竟对他做了些什么。是的，他知道，但知道和相信有时是两码事。

他记得当从洗手间后面摇摇摆摆地站起来时，脸上好几处伤口流着血，他那本来已经堵了一半的鼻子现在完全透不过气来了。重达三百磅的黑鬼格特压在他身上，使他的筋骨和内脏疼得直哆嗦。那把轮椅的反复碰撞又使疼痛传到了全身每一根神经上。尽管他本来能够忍受这一切——甚至比这更多的痛苦，然而她的汗水、臭味、尿液，而且是一个女人的尿液，最终使他彻底丧失了理智。一想到她对他干的一切他就像尖叫，这个世界已经完全疯狂了。不过，假如他不必穿着条纹狱衣坐在铁窗后面，每日以难以咽下的垃圾充饥的话，他其实仍然需要这个世界。

抓住她，抓住她。为了她所做的一切，你必须掉转头去抓住她并且杀了她，只有这样你才能安枕无忧，也只有这样你才能恢复正常思维。

当他沿着栅栏步履蹒跚地挣扎着前进时，他不停地想着。

然而心里有某种声音在提醒他：现在最好的选择不是去抓她，而是自己跑掉。于是他开始跑。

脏鬼格特也许会以为是渐渐逼近的呐喊声把他吓跑了，然而事实并非如此。他的肋骨伤得很厉害，连呼吸都感到困难，腹部疼痛难忍，睾丸那种令人绝望的极度疼痛只有男人才知道个中滋味，因此他才跑了。

疼痛并不是他逃跑的惟一原因。他更担心的是疼痛后面的东西。如果再打下去，脏鬼格特就不仅仅是和他打个平手，她将会远远胜他一筹。他沿着宽阔的栅栏东倒西歪地疲于奔命，尽管如此，格情的声音仍然像个幽灵般嘲弄地在他身后紧追不舍：“她的肾脏通过我的肾脏带了一个口信儿给你……一个小小的口信儿，诺曼……你瞧，这就是……”

这时飞跃发生了，这是思维上的某种短暂的飞跃，掠过现实的表层向上飞去，又一次飞离了大脑。当他的思维又回到他自己身上时，已经过去大约四十五秒左右了。这时他正沿着中央大道向游乐场跑去，像一只无头的野牛一样毫无意识地到处乱窜，越跑越远。他正向着码头方向和湖边跑去。在那里孩子们围着他，用汽水瓶打倒他，等他刚刚站起来，又一次将他打倒，反复了好几次，以此取乐。

这时，他的脑海里响起了父亲雷·丹尼斯正在尖叫的声音：居然被一个女人打倒！在一个婊子面前你怎么能保持童贞呢，诺曼？他的父亲真够得上是个世界顶级恶棍。

他把这个声音从脑海里挤了出去。这个老头儿在他有生之年已经对他吼得够多了，既然他已经死了，诺曼就不必再听这些屁话。他能对付格特，也能对付罗丝，他对付得了这儿所有的人，但是他必须在当地的警察开始搜寻一个满脸淌血的光头男人之前跑出这个地方。已经有太多的人在盯着他看了，为什么不呢？他满身尿味儿，脸上像被野猫抓过一样。

他拐进影视长廊和南海路之间的小道，漫无目标地奔跑，一心只想赶快离开途中的那些货摊，他曾经在那儿抽过奖。

长廊的侧门打开了，里面走出了一个人。诺曼猜想他是个孩子。实际上很难准确判断。

他个头像小孩儿，穿着也像小孩儿——牛仔裤、锐步鞋，上身穿一件迈克尔·迈克德莫特牌体恤衫，上面写着：我爱一位名叫雨水的女孩，不知那句话有什么该死的含义。他的整个脑袋上套着一只橡胶面具，面具上画的是公牛费迪南德。它面带宽容而快乐的微笑，犄角上还装饰着花环。诺曼毫不犹豫地伸出手，一把将那只面具从小孩子的头上揪下来，捎带扯下了一大撮该死的头发。

“嗨！”男孩儿尖叫起来。摘掉面具后，他看上去约十一岁光景。他的声音与其说害怕不如说是愤怒。“还给我，那是我的，我赢来的！你以为你是谁——”

诺曼又一次伸出手，一把抓住男孩儿的脸，用力向后摔了出去。南海路的马路边是篷布。孩子一个跟头翻到了帐篷顶上，昂贵的旅游鞋飞上了天。

“你要是告诉别人，我就回来杀了你。”诺曼冲着仍在不停地起伏的篷布说了一声，然后把公牛面具套在了自己的头上，迅速向前走去。面具发出橡胶的恶劣气味儿，夹杂着它原先的主人头发上的汗臭味儿。这些气味对诺曼来说都无所谓，然而面具很快将散发出格特的尿味儿的想法才真正令他恼火。

他的思维又发生了一次跳跃，有一会儿工夫，他消失在形形色色的气味中。这一次回来后，他向新闻大街尽头的停车场全速地跑去。他有些喘不过气来，就用一只手撑在右边的肋骨上。他所担心的事情终于发生了：面具里面的确已经闻到了格特的尿味。他把面具拿了下来，在寒冷的空气中愉快地呼吸着。空气中没有尿味儿。他低下头看了看面具，不禁打了个哆嗦，那张乏味的笑脸使他汗毛直竖。这是一个鼻子上套着鼻环、犄角上装饰着花环的公牛，一个带有野兽般的微笑的公牛，一个已经被掠夺了某样东西、而自己却一无所知的畜生。他的第一个反应就是要把这个该死的东西扔掉，但他克制住了，必须考虑到停车场的服务员。如果他能清楚地记得有个戴费迪南德公牛面具的男人驾车离开的话，他不会立即将这个人 and 警察追踪的那个人联系起来。如果这副面具能带给他更多一些时间的话，那就值得继续戴下去。

他坐到“加速度”的方向盘后面，把面具扔进座位，打着了点火线。衬衫里散发出浓烈的尿味儿，他的眼泪都被刺激了出来。他在深层大脑中又听见格特那仿佛从地狱里发出的格格笑声。“罗西说你是个对肾脏有偏爱的男人……”她这样对他说着。现在他十分担心她总是这样出现在他的脑海里，好像自己不仅被她强奸，她还留给他一个畸形的婴儿。

你是那种不喜欢离开面具的害羞的小伙子。

不，他想，快停下来，别再这样想下去了。

“她的肾脏通过我的肾脏带了个口信给你……”然后她的尿液浇得满脸都是，那种散发着恶臭的、小孩儿发烧时才会有的滚烫的尿液。

“不！”这一次他大声地惊呼起来，一拳打在了挡泥板的垫子上，“不，她不能这样！她绝对不能这样对待我！”他抽回拳头，又猛击了一拳，砸在了后视镜上，玻璃镜从铁杆上掉下来，打在挡风屏上后弹了起来，最后落到了地上。他把自己的手打伤了，手指上戴的那枚警校戒指被他打裂，看上去像一个巨大的问号。他终于控制住了自己的理智，准备发动车辆了。他抬起头看了一眼，发现停车票贴在这阳板上，他努力将注意力集中在停车票上，使自己恢复正常状态。

诺曼想起还有些钱，便从衣兜里掏出钱夹，抽出一张五元的钞票。他把费迪南德面具重新戴在头上，决心忍受这个臭烘烘的玩意儿，将车缓缓地开向收费站。他把身子探出窗外，从面具的眼眶里注视着收费员。收费员摇摇晃晃地扶着收费站的门框，当他伸出手来接钱时，诺曼意识到了一件绝妙的事情：这家伙喝醉了。

“公牛万岁！”停车场收费员笑着说。

“对，”公牛斜靠着福特“加速度”说，“为伟大的公牛欢呼吧。”

“一共两块五……”

“不用找钱了。”诺曼说着，将五元钞票递给他。

开过半个街区，他把车停到路边，意识到如果再不把这该死的面具摘掉，他就要呕吐了，这样事情会更糟。他抓住面具，惶恐地把它扯了下来，好像揪下了一只吸在脸上的水蛭。这一切都发生在很短的时间里。这时他又发生了一次跳跃，他的思维像一枚导弹般飞离了现实的层面。

当他又变成自己时，他正赤裸着胸膛坐在方向盘后面等候绿灯。在远远的街角处，银行的钟表在闪烁着，时间是下午两点零七分。他向四周看了看，他的衬衫平放在车内的地板上，旁边扔着后视镜和偷来的那副公牛面具。肮脏的费迪南德看上去扁平且又古怪。它那空洞的眼睛看着诺曼，诺曼透过它看到了人行道的地面。公牛快乐、灿烂的笑容收缩成了一团皱纹，这已经很不错了，至少这该死的东西已经离开了他的脑袋。他想打开收音机，才发现旋钮已经被他扭掉，很难再打

开，所幸的是他设法又打开了它。还是那个陈旧的电台，汤米·詹姆斯和桑德尔斯正在唱着《小花招》，诺曼跟着唱起来。

在另一条小路上，一个看上去像个会计师的男人坐在一辆凯瑞车的方向盘后面，带着谨慎的好奇心打量着诺曼。开始诺曼有些不明白这个男人究竟对什么发生了兴趣，很快他便想起自己的脸上仍然血迹斑斑，他用手摸了摸，大部分都凝成了血块；此外他还赤裸着上身。他必须尽快处理这些事，然后……他弯腰拿起面具，一只手伸进去，将它举到车窗上，用指尖捏着橡胶嘴唇使它活动起来，随着音乐节奏，费迪南德在跟汤米·詹姆斯和桑德尔斯一起唱歌。他前后左右不停地活动着手腕，费迪南德好像在演奏着一曲疯狂的爵士乐。那个长得很像会计师的男人坐在那里，脖子伸得长长的，简直看呆了，由于太专注，一下子撞在了人行道旁的车门上。

诺曼窃笑着。

他把面具扔到地板上，在赤裸的胸口擦了擦双手。他知道自己看上去一定很古怪，而且十分愚蠢。但如果穿上那件带有尿味的衬衫情形会更加糟糕。摩托夹克就在他旁边的座位上，至少夹克的衬里是干净的。诺曼穿上了皮夹克，将拉链一直拉到了下巴上。这时交通灯已经变成了绿色，旁边的那辆凯瑞车像子弹出膛一样从十字路口窜了过去。诺曼也开动了汽车，随着收音机里的音乐悠闲自得地唱起了歌：“我看见她沿小路离去……你知道我第一次看见她，漂亮的女孩儿，独自一人……嗨，宝贝儿，我能带你回家吗？”这首歌使他想起了高中时代，那时的生活无比美好。是这个可爱的小罗丝搞糟了一切，给他带来了所有这些麻烦。至少在他大学高年级以前还没有这么多麻烦。

你在哪儿，罗丝？他想。为什么你不来参加这个婊子们的野餐会，你他妈的到底在哪儿？

“她参加她自己的野餐会去了。”公牛在耳语，这声音既陌生又熟悉——就像是没有经过思索而说出的简单但无可争辩的预言。

诺曼把车开到路边，没有注意到“禁止停车装载”的标志牌。他把面具从车箱地板上拣起来，它又一次摩擦着手上的皮肤。这一次他把面具转过来对着自己，从空洞的眼眶里看到了下面自己的手指，而这眼眶看上去也正在以某种方式注视着他。

“她自己的野餐会，你是什么意思？”他嘶哑着嗓子问。

他用手指摸着公牛的嘴巴，虽然摸不到，但是能看到它的嘴巴在动。他猜想他听到了自己的声音，但声音并不像他自己，也不像是来自他的喉咙里面；而是来自那嬉皮笑脸的橡皮嘴唇之间。

“她喜欢他吻她的方式，”费迪南德说，“你不知道吗？她也喜欢他用手抚摩的方式。她希望在他们回来之前，他能对她玩一些小小的花招。”公牛好像在叹气。它的橡皮脑袋以某种奇怪的国际大都会式的姿态在诺曼的手腕上晃来晃去。“这些都是女人所喜欢的，对吗？小花招。肮脏的爵士乐，整整一夜。”

“谁？”诺曼冲面具咆哮道，太阳穴的血管突了起来，“谁吻了她？谁摸了她？他们在哪儿？告诉我！”

面具沉默了，或许它刚才根本没有说过话。

“你该怎么办呢，诺曼？”诺曼知道，这是父亲的声音。屁股上有些疼，但并不可怕，而刚才那个声音才可怕。即使那是他自己的声音，同样令他感到恐惧。

“找到她，”他低语着，“我要找到她并教会她怎么玩花招，以我的方式。”

说得不错，但你怎么才能找到她呢？

他首先想到的是位于杜汉大街的女子机构，那儿肯定有罗丝住所的记录。但这不是个好主意，那地方是个经过改装的堡垒。他需要某种钥匙卡，也许跟被她偷走的那只信用卡差不多，用那种玩意儿才能进入。而且可能还需要一些其他工具，以保证报警器不会报警。

如果那里有人怎么办？没关系，必要的时候他可以用枪扫射，杀死一部分人，把剩下的人吓跑。他服役时使用的左轮手枪藏在旅馆房间的保险柜里，这样乘公共汽车时会方便些，开枪通常是最差的解决办法。假如她的地址储存在计算机里该怎么办？现在人人都使用这玩意儿。很可能他在周围转悠并抓住其中一个女人，等她说出密码和文件名时，警察已经出现在眼前，朝他的屁股开枪了。

这时，另一个声音在耳边响起，像香烟般忽明忽灭地从记忆中浮现出来：“……很遗憾我会错过音乐会，假如我想要那辆车的话，我不能拒绝……”

这是什么声音？它的主人不能拒绝的是什么东西？

他很快想出了第一个问题的答案。那是金发女孩儿的声音，那个长着大大的眼睛、诱人的臀部的金发女孩儿。她真正的名字叫波尔之类，在白石旅馆工作，很可能认识他那到处游荡的小罗丝。波尔不能拒绝的是什么东西，她的话究竟是什么意思？当你把打猎帽戴在头上，用猎手般的聪明脑袋认真思考一下这个问题时，答案就不难得出了，难道不是吗？如果你想要那部汽车，你惟一不能拒绝的东西就是超时工作的额外报酬。既然她要错过的音乐会即将在今晚举行，她很可能现在已经在旅馆里。即使现在不在，也不会等太久。

假如她知道的话，她会说出来的。那个把头发染成旁克摇滚发式的下贱的婊子没有说出来，那是因为他没有足够的时间跟她进一步讨论。而现在的时间对于他来说要多少就有多少。

他要把一切都弄个一清二楚。

2

黑尔上尉的搭档约翰·格斯塔森载着罗西和格特·肯肖向第三街区的湖滨警察局开去。比尔驾驶着他的哈利车紧随其后。罗西频频地转过身以便确定他仍在后边。格特注意到了这一点，但没有发表任何评论。

黑尔把格斯塔森介绍为“我更好的那一半”；而格斯塔森把黑尔叫做阿尔法狗。当罗西看到这两个人在一起时就看出了这一点。格斯塔森就是用这种眼神注视着他，甚至也是用这种眼神目送黑尔进入没有标记的卡普雷斯射击中心。罗西过去在自己家里曾多次见到过这种情形。

他们经过一座银行大钟——正是诺曼在不久前经过的那一座，罗西抬起头看了看，上面的时间是下午四点零九分，这一天就像加热的太妃糖一样变得很长。

她回过头看了一眼，担心比尔会离开她。在她心灵深处某个地方，她确信比尔一定会离她而去。然而他并没有离开，他冲她咧嘴一笑，迅速地向她挥手致意。她也扬起头，挥挥手以示回答。

“他看上去像个好人。”格特说。

“是的。”罗西同意道，但她不想谈论比尔。前排的两位警察毫无疑问在倾听她们的每一句话。“你应该住进医院里检查一下，看看是否被电击枪打伤。”

“胡说，这种事对我来说有好处。”格特咧着嘴说。她穿着一条医院浴室的大号蓝白条浴衣，遮住了那件撕裂的无袖套头衫。“自从1974年

我在浸礼会青年营失去童贞以后，我就感到自己彻底清醒了。”

罗西尽力想露出与之相应的表情，结果只挤出了一丝惨淡的苦笑。

“哦，我猜他是在进行一次夏季旅行，对吗？”她问。

格特迷惑地看着：“你是什么意思？”

罗西低头看了看自己那只早已握成拳头的左手，并没有感到吃惊。“我的意思是指诺曼，野餐会上那个该死的混蛋。”听到“该死的”这个词从她嘴里说了出来，她几乎不相信是自己说的，尤其是当她坐在一辆警车的后座上，前面还有两名侦探。她突然左手握拳斜着打了出去，砸到了车门的窗框上，连她自己都感到吃惊。

格斯塔森在方向盘后面吓了一跳。黑尔毫无表情地回头看了看，又扭过头正视着前方。他可能对他的搭档低声说了句什么。罗西不能肯定，也并不在乎。

格特握着她颤抖的手，尽力安慰着她，扳开了她那只紧握的拳头。“一切都没事了，罗西。”她温和地对她说，声音低沉地轰鸣，就像一辆挂空档的大卡车。

“不，不！”罗西叫道，“不是的，你别这样说！”眼泪溢出了她的眼眶，但她已经不在乎了。这是她成年以后第一次不是因为害羞或害怕，而是因为愤怒在流泪。“他为什么不走开？为什么不离开我？他伤害了辛西娅，他毁了野餐会……该死的诺曼！”她又开始使劲儿砸车门，但是格特抓住了她的拳头。“该死的杂种诺曼！”

格特点着头：“是的，该死的杂种诺曼。”

“他就像一个……胎记！你越想擦掉它，它就变得越黑！混蛋诺曼！杂种，该死的，恶棍诺曼！我恨他！我恨他！”

她停下来喘着粗气，布满泪水的面颊在抽搐着，然而她的感觉并没有糟糕到极点。

比尔！比尔在哪儿？

她转过头，以为他早走了。然而他还跟在后面。他挥了挥手。她也挥了挥手，又把脸转过来，情绪平静了一些。

“罗西，你简直要疯了，不过——”

“哦，没错，我是疯了。”

“——不过他并没有毁掉我们的聚会。”

罗西眨着眼睛：“你说什么？但是在发生这一切之后，他们怎么能继续进行下去呢？”

“在他殴打了你这么多次之后，你怎么还能继续生活下去呢？”

罗西只是摇着头，并不领会。

“一部分是因为我们能够容忍，”格特说，“另一部分我猜想是由于我们坚韧。但最重要的一点是：我们要告诉这个世界，我们没有被吓倒。你以为这是第一次发生这样的事情吗？哦，不。诺曼的确是最坏的，但他不是最早的。当这个可恶的家伙出现在野餐会上并且作恶多端时，你需要做的就是等着来一阵大风把他吹走，然后继续野餐。他们也许正在艾丁格码头这样做。我们的活动继续进行，因为我们必须让自己相信，我们没有被生活打垮……我们有生存的权利。哦，我猜她们中有些人，例如拉娜·克莱恩和她的病人可能会离开，但剩下的人将重新开始聚会。我们一离开医院，康苏洛和罗宾就赶回了艾丁格码头。”

“你们干得真不错！”黑尔上尉在后排座位上说道。

“你怎么能让他跑掉呢？”罗西责怪地问他，“上帝，你难道不知道他是怎么跑掉的吗？”

“嗯，严格地说，不是我们，”黑尔温和地说，“而是码头警卫队那些家伙放走了他。第一批市区警察赶到的时候，你丈夫早已跑掉了。”

“我们认为他偷了一个小孩儿的面具，”格斯塔森说，“是那种可以套住整个脑袋的玩意儿。戴上它就完全无法辨认了。他很走运。我只能告诉你这么多。”

“他总是很走运。”罗西痛苦地说。他们现在正拐进警察局的停车场，比尔仍然跟在他们的后面。罗西对格特说：“现在你可以放开我的手了。”

格特放开了，罗西的拳头立刻又砸在了车门上。这次手疼得更厉害，但她身上某种刚刚觉醒的东西减轻了她的疼痛。

“他为什么不离开我？”她又一次自言自语地问道。一个来自她心灵深

处的甜蜜而沙哑的声音回答了她。

你应该和他离婚。那个声音又说了一遍，你应该和他离婚，勇敢的罗西。

她低头看了看胳膊，上面已经起满了鸡皮疙瘩。

3

当那个性感的婊子玛莉连·麦考尔开始唱歌时，诺曼的思绪又向上飞起，渐渐离开了他的心智。当他又到自己的头脑里时，他正在悠闲地开着“加速度”进入另一个停车场。他并不确切地知道自己在哪儿，他猜想可能是离白石旅馆半个街区远的地下停车场，他曾经在这里停泊过“加速度”。当他弯下腰熄火时，顺便看了一眼汽油表，发现了一件有趣的事：指针一直指向F的位置。经过最后一个街区时他一定是停下车来加过了汽油。他为什么要这样做呢？

因为汽油并不是我真正想要的东西，他自言自语地说。

他又弯下身子，打算在后视镜里看看自己的模样。这时才想起后视镜已经掉进车箱的地板上。他捡起来，仔细地打量着自己。脸擦伤了，好几处地方都肿胀起来；显然他曾经搏斗过，但血迹已经看不见了。在一个加油站的休息室里，当自动油泵缓缓地给“加速度”加油的时候，他就已经把那些血块擦干净了。现在上街已经不成问题——只要不再遇到更加不幸的事件。

熄火时，他想知道大概几点了，然而无法判断，他没有戴表，这辆垃圾“加速度”上没有表，而他正在地下停车场里。这要紧吗？会不会——“不会，”一个熟悉的声音轻轻地说，“没有关系，时间已经整个打乱了。”

他往四面看了看。橡胶面具在车后座的地板上盯着他：空洞的眼睛，焦虑地皱起眉头的笑脸，可笑的装饰着花环的犄角。他顿时感觉到自己需要它。它很愚蠢，他讨厌犄角上的花环，讨厌它单调乏味而毫无生气的笑容，甚至……但它可能会带来好运。当然，面具并没有真正说话，所有这些只是他脑子里的念头。但如果没有这个面具的话，他绝不可能逃出艾丁格码头，这是确定无疑的。

好吧，他想，为公牛先生欢呼吧。他弯腰捡起面具。

从时间上看好像并没有过去多久，他猛扑过去，用手臂紧紧抱住金发女孩儿的腰部，使劲儿地压住她，使她叫不出声来。金发女孩儿刚刚

推着手推车从一个写着“客房部”的房间里走了出来。他大概在外面等了她好一会儿了。但现在这已经不重要，因为他们就要回到客房部去，就只有他们三人：波尔，她的新朋友诺曼和伟大的公牛先生。

金发女孩儿猛踢他的小腿，然而她脚上穿着一双旅游鞋，诺曼几乎感觉不到她在踢他。他放手松开了她的腰，迅速走进房间，并从里面锁上了门。他很快扫视了一下四周，确信这里除了他们两人之外没有别人。星期六下午，周末已经过去了一半，这里本来应该是……房间长而狭窄，房间的另一头立着一小排衣柜。空气中弥漫着美妙的气味——是那种干净的、刚刚熨烫过的亚麻布发出的清香。诺曼想起他还是个孩子时，每逢家里洗衣眼的日子就有这种香味儿。

简陋的小床上摆着一大摞折叠得整整齐齐的床单。洗衣篓里装满了松软的浴巾。枕套堆在架子上。一堆床罩靠墙堆放着。诺曼将波尔一把推进被罩堆里。波尔的工作服短裙翻到大腿上，诺曼毫无兴趣地看着。他的性冲动在假期里就已经消失了，或许永远进入了“退休”状态，而这样也许会更好些。他的宝贝儿在过去的年月里已经给他带来够多的麻烦了。这个来自地狱的东西，一个人在一生中有十二年都不曾注意过它，然而在接下来的五十年甚至六十年里，它会像某个疯狂的塔斯马尼亚秃头恶魔一样迫使你围着它转。

“不许叫，”他说，“不许叫，波尔，否则我就杀了你。”这个威胁对她不起任何作用，至少现在如此，但她并不知道。

波尔深深地吸了口气，又无声地吐了出来。诺曼稍许放松了一些。

“请别伤害我。”她说。

“我不想伤害你，”他温和地说，“我当然不会。”什么东西拍打着他的后裤兜，他伸手摸了一下，摸到了橡胶，是那个面具，他并不吃惊。“波尔，只需要你告诉我一些我想知道的事，然后我们就各走各的。”

“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

他只是用耸耸肩膀回答了她，这使人想起了审讯室。这动作说明他知道许多事，这只是他的工作。

她坐在那堆倒下的深栗色床罩上，她的裙子已经滑下来遮住了膝盖。这床罩与十九层他床上的那条很像。她的眼睛里有一种特别的蓝色，一滴泪珠在左眼脸上颤抖着，终于从脸颊上滑落下来，留下了一条睫

毛膏的痕迹。

“你要强奸我吗？”她问。她用那双很特别的、孩子般的蓝眼睛看着他（波尔，你想用这样的眼睛来勾引男人吗），但是这双眼睛里并没有他想看到的东西：那种在审讯室里看到的眼光。你用了个整天和半个晚上的时间，用各种问题折磨一个家伙，直到他彻底崩溃时，从他的眼睛里流露出的就是那种恭顺的、恳求的目光，那目光告诉你，他将说出一切，只求你放了他。而在波尔的眼睛里他并没有看到这些。

现在还没有。

“波尔——”

“请别强奸我，请你千万不要，如果你非干不可，请戴上避孕套。我害怕传染上艾滋病。”

他呆呆地看着她，突然失声大笑起来。他笑得胃都疼起来了，胸隔膜更是疼得厉害，脸上的伤口尤其疼痛难忍，但他就是停不下来。他告诉自己不要再笑了，某个旅馆服务员甚至老板可能会从这里经过，听到笑声就会进来，看看发生了什么事。然而没有用，他仍然停不下来，最后终于在伤口上引起了一阵剧痛。

金发姑娘起初吃惊地看着他，然后她自己也试探性地笑了笑，她充满希望地笑着。

诺曼最后设法控制住自己的情绪，他的眼里充盈着泪水。当他能够不再笑而使说出的话显得真诚时，他才说道：“我并不打算强奸你，波尔。”

“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她又一次问道。这一次她的声音比原先有力了一些。

他把面具掏出来，把手伸进去，就像愚弄坐在凯瑞车里的会计师那样操纵着面具。“波尔——波尔——法那——佛——费摩——米克——尼克。”他前后左右摇晃着面具，让它唱歌。他并没有任何理由要喜欢这该死的东西，但事实上他确实有点喜欢它。

“我也有点喜欢你，”公牛费迪南德说着，用它那空洞的眼睛看着诺曼，然后转向波尔，随着诺曼活动着它的嘴唇说：“你有问题吗？”

“不，不，不。”她说。她的目光里仍然没有出现诺曼所期待的眼神，不过情况有了好转，她开始怕他——怕他们，这一点是肯定的。

诺曼蹲下来，两只手摇摆着垂在大腿两侧，费迪南德的橡皮犄角指向了地面。他真诚地看着她：“你希望看到我走出这所房间，并走出你的生活，是吗，波尔？”

她有力地点点头，头发在肩头拍打着。

“好吧，我也这么想，那对我也有好处。只要你告诉我一件事，我就会像一股冷风一样吹走，这很容易。”他向她靠了靠，费迪南德的犄角碰到了地上。“我想知道的是罗丝在哪里。罗丝·丹尼尔斯，她住在哪儿？”

“哦，我的上帝。”波尔面颊上原来的那两块腮红消失了，眼睛瞪得大大的，仿佛就要从眼眶中摔出来，“哦，上帝，原来是你，你是诺曼。”

他大吃一惊，而且十分恼怒——他应该知道她的名字，然而她并不应该知道他的——后来的每件事都因此而继续着。当诺曼仍在想着她的嘴里说出他的名字这件事时，她已经站了起来，离开那堆床罩，几乎要完全离开了。诺曼在她身后跳了起来，伸出右手去抓她，手里还攥着面具。他听见自己含糊不清地说，她哪儿都不能去，他想跟她谈谈，离得很近地谈。

他卡住了她的喉咙。她惊恐地发出尖叫声，竭尽全力地挣扎着。要不是因为那个面具的话，本来他是能够抓住她的。面具滑到他汗津津的手上，她挣脱了他的控制，向大门掉过去，双手向两边伸出着。起初诺曼并不明白接下来会发生些什么。

先是很大的一声爆响，像是香槟酒瓶突然被打开时的声音。波尔开始疯狂地敲打着房门，脑袋僵硬地向后挺着，保持着一种奇怪的角度，就像在庄严肃穆的爱国仪式上向国旗行注目礼似的。

“呵！”诺曼说，歪挂在他手上的费迪南德也抬起眼睛。费迪南德看上去很兴奋。

“哎呀！”公牛说。

诺曼把面具从手上猛拉下来，塞进口袋里。他听见下雨似的滴答声，诺曼低头寻找那个声音。波尔左脚上的旅游鞋不再是白色，已经完全变红了。血在她的脚旁聚积起来，又向门边流去，形成一道长长的血迹。她的手仍在颤抖，诺曼觉得那双手看上去就像是一对小鸟。

诺曼往前走了几步，这才发现波尔几乎被钉在了门上。门后有一个衣

钩。她挣脱他往前冲时，一头碰到了衣钩上，衣钩戳进了她的左眼。

“哦，波尔，你这该死的蠢货。”诺曼说，他感到既愤怒又沮丧。他盯着公牛愚蠢地张开的嘴，听见它不断地在说着“哎呀”，就像华纳兄弟公司卡通片中的某个角色。

他把波尔从衣钩上拉出来，这动作弄出了一阵吓人的动静。她那只未被损伤的眼睛带着无声的恐惧注视着他。诺曼觉得比原先更蓝了。

她张开嘴巴凄厉地尖叫了起来，诺曼丝毫没有料到她会这样大声喊叫，他的手不由自主地抓住她的脸颊，巨大的手掌在她那线条精致的下巴底下只一扭，便发出了尖锐的断裂声——就像脚踩上杉木板时发出的声响。她倒在他的手臂上。她死了，她所知道的有关罗丝的一切都随着她的死而不复存在了。

“哦，你这傻女孩儿，”诺曼喘着气，“竟然把自己钉在那该死的衣钩上，瞧你有多愚蠢！”

他用胳膊摇晃着她。她的脑袋像没有骨头似的软弱无力地搭拉着，来回晃了几下，她的白制服浸泡在血泊中，就像围着一个湿透了的红色围裙。他把波尔抱回到床罩那里放下来。她两腿分开躺在地上。

“你这肮脏的婊子，”诺曼说，“即使死了也别想逃脱，你说对吗？”他跨过她的双腿。她的一只胳膊从膝盖上掉下来，落在了床罩上。他看见她的手腕上有一个编结的紫色手镯——看上去很像是用短短几截电话线扭在一起做成的，手镯上挂着一把钥匙。

诺曼看了这玩意儿一眼，然后转身向房间另一头一只带锁的衣柜那里走去。

你不能去那儿，诺曼，他的父亲在说。我知道你在想什么，但是只要你走近位于杜汉大街附近的那个地方，那你就是个傻瓜。

诺曼笑了。如果你去那儿你就是个傻瓜。这话想想都觉得可笑。此外，如果不去那里还能去哪里呢？除了那个地方，还有什么事情值得一试呢？他的时间已经不多，他身后所有的退路都被毁掉了。

“时间搞乱了。”诺曼·丹尼尔斯念叨着，从波尔的手腕上揪掉了那只挂有钥匙的手镯。他径直走到衣柜前，用牙齿咬住手镯，留出足够的长度，以便将公牛面具固定在手背上。然后他举起费迪南德。让它浏览一遍衣柜上的标签。

费迪南德说：“就是这个。”用它那只橡胶脑袋轻轻点了点标着“波尔·哈沃弗特”的衣柜。衣柜上的锁被打开了，里面有一条牛仔裤，一件体恤衫，一件运动胸衣，一只浴袋，还有一只波尔的皮包。诺曼把皮包举到一只洗衣篮上，将里面的东西倒入篮子里铺着的一条毛巾上。他举着费迪南德，让他巡视房间里所有的东西，手里就像举着一只奇怪的间谍卫星。

“就在这里，大男孩儿。”费迪南德低语着。

诺曼从化妆品、面巾纸和纸张中抽出一张薄薄的灰色塑料卡片，它肯定能够打开她们那个机构的大门。这一点毫无疑问。他挑出了这样东西后，正准备走开——“等一下。”公牛先生低语着说，这声音传进了诺曼的耳朵，用花环装饰的犄角在上下晃动着。

诺曼点了点头。他再一次从满是汗水的手上扯下了面具，放进衣兜里，然后又向波尔皮包里倒出的那堆东西弯下腰去。这一次他检查得非常仔细，就像在“作案现场”进行侦察时一样。区别只是在于，他现在只能用手指头做这件事了，而不能像通常在作案现场那样使用钢笔或铅笔的笔尖。

现在指纹绝对不是个问题。他想到这一点不由得笑了。不会再是个问题了。

他把她的钱包拿到一边，从那堆东西里面又挑出了一本印有“通讯录”字样的小红本。他在“口”字头下寻找姐妹之家，没找到他所需要的东西。又往前翻了几页，在波尔随手画下的一些眼睛和蝴蝶结周围写着大量的数字，看起来全都像电话号码。

他翻到最，这里也同样，有着更多的电话号码。眼睛、蝴蝶结……在最中间，整齐地画着一个方框，在方框的两边各注着一个星号。

“哦，伙计，”他说，“拿上你的卡片，带上你的人。我想咱们要成功了，对吗，波尔？”

诺曼把最纸从波尔的小册子上撕下来，塞到上衣前兜，掂着脚尖走到门口。他听了听，外面没有人。他长出了一口气，摸了摸装进兜里的那张卡片：正在这样做的时候，他的思维又跳入了另一个空间，有那么一会儿工夫，一切事物都不复存在了。

黑尔和格斯塔森带领着罗西和格特来到了很像是一排对话室的一个房

间里，这里的家具已经十分陈旧，但看上去很舒服，而且里面没有专供侦探们使用的办公桌。他们坐在一张褪色的绿沙发上，它位于饮水器和咖啡机之间。咖啡机上没有贴吸毒者或者爱滋病人凄惨的图片，而是贴着瑞士旅游广告。侦探们既冷静又极富同情心，谈话是低调而又充满尊重的。但是，无论他们的态度或者周围非公事办公的气氛都不能对罗西有所帮助。她仍然怒火中烧，比她一生中任何时候都更感到愤怒，但是她也有些害怕，毕竟是在这种地方。

在讯问进行的过程中，有好几次她几乎要失去控制了，每当这时，她就将目光投向房间外面，寻找站在写有“警察公务，非公莫入”的横栏外面耐心等待的比尔。

她知道自己应该走到他身边，告诉他不要再继续等下去了——他可以先回家，明天再给她打个电话。但她就是做不到。她需要他在那儿等候，就像侦探们驱车带她们来的路上他始终骑在“哈利”车上紧紧相随一样；她需要他，就像一个想象力过于丰富的孩子在午夜醒来的时候需要灯光一样。

问题在于，她的头脑中在不断地转着疯狂的念头。她知道这些念头是疯狂的，可就是克制不住地要去想。只有当她简单地回答他们的问题的时候，这些念头才会消失，然后它们又回来了。她仿佛看见他们将诺曼带到了地下室，把他藏在了那里。一定是这样的，执法机构就像个大家庭，警察们都是兄弟，无论是为了什么原因，他们也不会允许警察的老婆出走，去过自己的生活。诺曼一定是被安全地隐藏在一间很小的地下室里，在那儿即使你喊破了嗓子，也不会有人听到。那个地方有潮湿的水泥墙，有一只光秃秃的灯泡从入口处用绳索吊了下去。当这场毫无意义的讯问结束以后，这些侦探就会把她带到他那里，带她去见诺曼。

你疯了。她抬起头，看到比尔站在低低的横栏外面注视着她，等待她被问讯完毕之后用哈利车带她回家，想到此，她便明白这些想法太疯狂了，但是她无法制止自己这样想。

他们一遍又一遍地反复讯问着，一会儿由格斯塔森发问，一会儿又轮到黑尔，这时罗西还没有意识到这两个人一个在扮演好警察，另一个扮演坏警察。她希望这些侦探赶快结束这场无休止的问话，让她们离开。也许只有当她走出这里以后，这些介于强制和恐吓之间的令人心力交瘁的问题所产生的挫折感才会减弱一些。

“肯肖女士，请你再说一遍，为什么正巧你的钱包里有张丹尼尔斯先生的照片？”格斯塔森说，他面前放着刚刚完成了一半的报告。他可

怕地皱着眉头，在罗西看来，他更像是一个孩子在参加一场期末考试，考卷上的题目他从来没有学过。

“我已经跟你说过两遍了。”格特说。

“这是最后一遍。”黑尔平静地说。

格特看着他：“以侦探的名义？”

黑尔得意地笑了——一种获胜者般的笑容——并且点着头，“以侦探的名义。”于是她再次告诉他们，她和安娜如何尝试着将诺曼·丹尼尔斯和杀死彼得·斯洛维克的凶手联系起来，又是如何通过传真得到了诺曼的照片。从这儿开始，她又讲述了她是如何在售票处的人喊那个坐轮椅的男人时注意到他的。尽管罗西对这个故事已经耳熟能详，格特的勇气仍然使她感到着迷。她像背诵购物单一样不厌其烦地将她与诺曼在洗手间后面的打斗故事又讲述了一遍，罗西托起她的大手，紧紧地握着。

格特说完时，扬起眉毛看着黑尔说：“怎么样，好了吗？”

“是的，”黑尔回答说，“非常好，辛西娅·史密斯欠你的救命之恩。假如你是个警察，我会发给你荣誉证书的。”

格特哼着鼻子说：“我通不过体格检查这一关，我太胖了。”

“没有关系。”黑尔说，面色严峻地迎着她的目光。

“好吧，我欣赏这次讯问，但我真正想听到的是你们将会抓住那个家伙。”

“我们会抓住他的。”格斯塔森说，语气中充满了自信。然而罗西却在想，你不了解我的那位诺曼，警官先生。

“咱们之间的事情办完了吗？”格特问。

“你的问题已经问完了，”黑尔说，“我还有一些问题要问麦克兰登女士……你还能坚持一会儿吗？不行的话可以让他们等一等。”他停顿了一下，“不过真的不该让他们再等了，其实我们都知道这一点，对吗？”

罗西闭了一下眼睛，又张开。她朝比尔看看，他仍然站在横栏外面，背朝着黑尔。

“你想问什么就问吧，”她说，“不过请尽快结束，我想回家。”

5

这一次当他的思维回到他自己的大脑中时，他正在一条静谧的街道上从“加速度”中迈步出来。他几乎立刻就意识到这已经是杜汉大街了。他把车停在距离这所野猫宫殿一个半街区远的地方。天还没有完全黑透，但已经逐渐暗下来了，树荫浓密而舒适，散发着一股好闻的气味。

他低头看了看自己，意识到在离开旅店之前他肯定回过一趟自己的房间。他的皮肤散发着香皂味儿，而且换了身衣服。对于他的工作来说，这身衣服就算很不错了：一件白色的圆领体恤衫和一件蓝色制服衬衫，下摆放在裤子的外面。他看上去就像一个周末上门检查煤气管道或其他这类问题的家伙。

“或者去检查报警器。”诺曼屏着气说，咧嘴笑了，“老奸巨猾的丹尼尔斯上尉——”

一阵恐惧突然像晴天霹雳般袭击了他。他下意识地拍了拍裤子左后兜，那里除了隆起的钱包什么也没有。他又摸了摸右裤兜，当手碰到那只柔软的橡胶面具时，他长长地出了口气。他显然忘记了他的左轮手枪还留在房间的保险柜里，但他没有忘记带上面具。现在面具似乎比手枪更为重要。这种想法几近疯狂，但确实如此。

他站在人行道上观望着街对面的251号，如果那里只有几个婊子的话，他就会把她们全部抓起来当做人质。如果人多的话，他也要尽可能多抓几个——也许五六个，把剩下的人赶到小山坡上。然后开始向她们开枪。一个一个地来，直到有人说出罗丝的地址。如果她们中没有人知道，就把他们全都打死，然后开始寻找有关的文件……但他不认为他需要等那么久。

假如警察在那儿，你该怎么对付，诺曼？他头脑中父亲的声音紧张地问。假如里里外外布满了警察，为了防止你闯入，他们把这地方全部保护了起来？

他不知道，也不关心。

他经过245号、247号、249号。在人行道与最后一幢房子之间有一个村篱，他走到树篱的尽头时突然停住，用谨慎而怀疑的目光紧盯着251号。如果看到这里已经采取了各种防备措施，他无疑会有充分的

心理准备，但是这里居然没有丝毫动静，这令他感到意外。

姐妹之家坐落在又窄又深的草坪尽头，三层楼的影子投射在依然散发着热气的地面上。这里就像废墟一样宁静，门廊左边的窗户没有挂窗帘，里面黑洞洞的，没有任何移动的人影。门廊上没有一个人，车道上也没有一辆车。

他想，我不能就这样站在这里，于是又开始移动起来。他经过这座建筑物，向后面的庭院看了看。他来侦察时曾在这儿看见过两个婊子——他在洗手间后面抓住的便是其中之一。今晚庭院里空荡荡的，他能看见后院也空无一人。

这是个圈套，诺曼，他的父亲说。你了解这种事情，对吗？

诺曼快步向前走，一直走到257号大门前，然后转过身，仿佛闲逛一般沿着人行道又走回来。他知道这虽然看上去像是一个圈套，父亲也许是对的，但是不知怎么，他感觉到它不是。

公牛费迪南德像一个漂亮的橡胶精灵出现在他眼前——诺曼早已把它从后裤兜里拿出来并套在了手上，只是他自己没有意识到。他知道这不是个好主意：任何站在窗口向窗外观察的人都会对这个肿着脸的大个子竟然会和一个橡胶面具说话而感到好奇……并且他还摆弄着面具的嘴唇，让它回答他。不过这些都没关系，生活已经变得非常……哦，简单化了。诺曼有些喜欢这种生活。

“不，这不是圈套。”费迪南德说。

“你肯定？”他问，他几乎又走到了251号前面。

“是的。”费迪南德说，并晃动着它那装饰着花环的犄角，“她们恰巧去参加野餐会了，就是这么回事。现在他们也许都围坐在烤蜀葵旁边，一些把自己穿成老祖母似的同性恋者正在唱着《风中之烛》呢。对于他们来说，你只不过是生活中的一场小小的风波而已，并不意味着更多东西。”

他在通向姐妹之家的小路前停住了脚步，低头看了看面具，公牛的这番话令他大为震惊。

“嗨，伙计，对不起，”公牛先生略带歉意地说，“但你知道，这些消息并不是我编造出来的，只是向你如实反映情况而已。”

诺曼痛苦地发现，有些时候你的感觉简直和老婆拿走信用卡并离家出

走同样糟糕，那就是在你遭到冷落的时候。

遭到一群女人的冷落。

“好吧，那就教育她们别这么做了，”费迪南德说，“给她们个教训。干吧，诺曼，让她们知道你是谁，好让她们这辈子也忘不了这个教训。”

“她们这辈子也忘不了这个教训……”诺曼喃喃地重复着它的话，面具在他手中鼓励地点了点头。

他又把它放回了后裤兜，同时边往前走，边用手指从左前胸衬衣口袋里夹出波尔的钥匙卡和从她通讯录上撕下来的那张纸条。他沿着门廊的台阶走上去，同时漫不经心地（他希望看上去如此）扫了一眼安在门上的摄像机镜头。他虽然把钥匙卡贴在了腿上，但眼睛却仍然可能被人监视到。不管运气如何，他得牢牢记住：费迪南德仅仅是个橡胶面具，诺曼·丹尼尔的手才是它的大脑。

密码锁的钥匙孔正是在他想象的那个地方，旁边有个语音箱，上面有小小的标记，指示来访者可以按下按钮后说话。

诺曼按下了按钮，身体向前倾斜着说：“我是中部煤气公司，来检查104号煤气管道泄漏情况。”

他松开按键等待着，并往头顶上看了一眼摄像机镜头。如果是黑白摄像机，就显不出他的脸肿得很厉害……他希望如此。他笑了笑以表明自己毫无敌意，而在这同时，他的心像一只马达一样嘭嘭地跳，好像要蹦出胸膛。

没有回答。什么也没有。

他又接了一下按钮：“煤气公司。有人在家吗？”

他等着，慢慢地数到20。他的父亲在他耳边低语着：这是个陷阱，正是他自己在此情景下也会设计的那种陷阱。让这个混蛋进来，让他相信此地空无一人，然后，把他像一堆砖一样放倒。是的，这正是他自己也会玩的那种诡计……但是这儿一个人也没有，他几乎可以肯定。整个地方像被扔掉的啤酒罐一样空空如也。

诺曼把钥匙卡插入钥匙槽，发出一声清脆的咔哒声。他抽出卡片，转动门把手，走进了姐妹之家的大厅。左边传来低沉、持续的毕扑——毕扑——毕扑的声音。是防盗警报器，它的信息屏上一亮一灭地显示

着“前门”二字。

诺曼看了一眼手中的纸条，暗暗祈祷这上面的数字就是他此刻所需要的，然后按下了D471四个数字。警报器仍旧毕扑——毕扑地响了一两声，随后停了下来。诺曼长长地出了一口气，关上了大门。他想也没想就重新设置了警报器，这是任何一名警察在工作时出于本能都会做的事情。

他打量着四周，发现楼梯通往二楼，他没有上楼，而是走进了大厅。他把头伸进右边第一间房子，它看来像是一间教室，椅子围成了一圈，房间尽头有一块黑板，黑板上写着“尊严、责任和信念”。

“智者之言，诺曼。”费迪南德说。它好像有魔法一样又变回到诺曼手中。“智者之言。”

“你真是这么认为的吗？要我说纯粹是狗屎。”他左右看看，提高了嗓门。在这种恼人的静谧中大声喧哗好像是一种亵渎，但是一个男人就得干他想要干的事。

“嗨，有人吗？我是中部煤气公司！”

“喂！”费迪南德在他手臂上喊道。它用空洞的眼孔快活地打量着四周，它的语调中带有一种滑稽的德国口音，有点像诺曼的父亲喝醉酒后说话的语调。“喂，这里有人吗？”

“住嘴，你这白痴。”诺曼低声道。

“遵命，上尉先生。”公牛先生答道，它立刻安静下来。

诺曼慢慢转身进入了大厅。旁边还有一些别的房间——客厅、餐厅，还有一间看上去好像是小型图书馆的房间——但到处都是空无一人。大厅尽头的厨房里面也是空荡荡的。他想到了一个新问题：他要去什么地方寻找什么东西？

他深吸了一口气，闭上了眼睛，他需要思考一下，同时也想制止住试图卷土重来的头痛。他想吸支烟，但不敢点燃，因为这里很可能装有烟雾探测器，烟一点着它就会尖叫起来。

他又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一直送进肺部的最底层，他终于辨出了这里的气味——不是尘土味儿，而是女人味儿，是那种长期自我坚守。把自己用正义的保护罩包裹着躲开现实世界的女人的味道。是夹杂着罪孽和狂迷的血液、盥洗、香粉、除臭剂和香水气味儿的混合体，是她

们喜欢吃的蔬菜和喜欢喝的果茶的气味儿，是某种像酵素一样无法彻底清除的气味儿，是没有男人的女人的气味儿。这味道一下子就充满了他的鼻孔、喉咙、心脏，他的头直发晕，几乎要被它窒息了。

“兄弟，坚持住！”费迪南德锐声说，“你闻到的所有气味儿其实不过是昨天晚上的意大利面条酱汁味儿！”

诺曼呼出一口气，又吸进一口气，睁开眼睛。意大利面条中的那种酱汁，是的，红得像血似的酱汁，但是真的是酱汁的气味。

“抱歉，我刚才有点昏昏然了。”他说。

“是呀，谁又不是呢？”费德说。它空洞的眼孔好像在表达着同情和理解。“毕竟这是个女妖把男人变成猪狗的地方。”面具在诺曼手腕上旋转，用它空洞的眼孔扫视着周围。“是的，正是这个地方。”

“你在说什么？”

“我什么也没说。请别介意。”

“我不知道该怎么走。”诺曼说着，也扫视着周围。“我必须尽快找到，可是上帝，这儿这么大！看上去至少有二十多个房间。”

公牛的犄角朝厨房对面的一扇门点了点。“试试那一间。”

“哦，那可能只是一间餐具室。”

“我可不这么想，诺曼。我想她们不会把私人用房的牌子挂在餐具室的门上，你觉得呢？”

是有点道理。他穿过大厅，把面具塞进兜里，同时注意到，在洗涤槽旁的搁架上放着一只煮意大利面条用的滤锅，正在那里晾干水分。他敲敲门，没有回答，又试着转了转把手，很容易便打开了，他把手伸进里面，在门的右侧摸到了一个开关，啪地一声打开了大灯。

吸顶灯照亮了一只巨大的书桌，桌上堆满了各种杂物，其中最上面有一只金色镜框，写着“安娜·史蒂文森”和“上帝保佑这个傻瓜”的警句。墙上挂着一幅镶镜框的合影照片，上面的两个女人诺曼都认识。其中一个已经是死去的伟大的苏珊·蒂，另一个白发女人看上去像是安娜。她俩用胳膊搂着对方，相视而笑，就像一对真正的女同性恋者。

房间另一头排列着文件柜，诺曼走过去，弯下一条腿，开始查看标

有“D—E”字母的抽屉，但他很快停了下来。罗西不再使用“丹尼尔·斯”这个姓了，他记不起来这是费迪南德还是他自己的直觉告诉他的，但可以肯定，她已经重新开始使用婚前姓名了。

“你到死都是罗斯·丹尼尔·斯。”他说着，走到标有字母“M”的抽屉前，猛拉了一下。没用，它上了锁。

这是个问题，但不算太难。他得去厨房找件工具把它撬开。他转身打算走出房间时，忽然看见桌角上有一只柳条篮，便停住了脚步。篮子的提手上插着一张卡片，上面印着古老的花体字“小小的信儿去吧”，篮子里放着一堆像是要寄出的邮件，在一张有线电视节目的账单底下，他看见两行露出一半的字迹：——兰登

——藤街

——兰登？

该不是麦克·兰登吧？

他眼中露出疯狂和贪婪的神情，一把将信抓了出来。篮子翻倒了，信件全部散落在地板上。

没错，是麦克·兰登，以上帝的名义，正是罗西·麦克·兰登！恰恰就在这名字底下，清晰而规范地打印着诺曼为了找到它而搜遍了整个世界、甚至下了一趟地狱的那个地址：春藤街897号。

在一堆文件中露出一把裁纸用的长把不锈钢刀。诺曼一把抓起来，迅速打开了信封，然后几乎想也没想就把刀插进了后裤兜中，同时掏出面具，套在了手上。信里只有一页纸，信纸的顶部用大字印着“安娜·史蒂文森”和稍微小一些字体的“姐妹之家”。

诺曼飞快地扫了一眼这个私人印章，将面具举到信纸上方，让费迪南德为他读这封信。安娜·史蒂文森的字体大方得体，甚至显得有些傲慢。诺曼汗湿的手指颤抖着，在费迪南德的脑袋里面尽量握紧，举着它一行一行送了下去。橡胶面具在读信的时候，不断地颤抖、畏缩甚至斜眼。

亲爱的罗西：

我只是想给你的新“窝”送一张字条，我知道这最初几封信有多么重要！这些信是为了告诉你，你来到姐妹之家，我们能给你帮上一点儿忙，我感到由衷的高兴！我还想说，我为你的新工作而高兴——我觉

得你住在 春藤街的日子不会太久了。

每一个来到姐妹之家的妇女都使其他所有人的生命得到了新生——那些和她一起度过最初恢复期的人们，以及那些在她离开后到达的人们，因为每一个人都给后来者留下了她的经历、她的力量和她的希望。罗西，我希望你能常来，不仅因为你的全面康复是一条漫长的路，你的一些情感问题（我想主要是愤怒）还没有得到很好的处理，还因为你有责任把在这里学到的东西传递下去。我也许没有必要跟你说这些。但是——虽然是一声轻轻的咔嚓声，在静寂中却显得很响。接着是另一种声音：毕扑——毕扑——毕扑——毕扑。

是报警器。

诺曼有伴儿了。

【《TXT论坛》 www.txtbbs.com，欢迎您来TXTBBS推荐好书！】

6

安娜根本没注意到停在离姐妹之家约一个半街区远的路边那辆绿色的“加速度”。她深深地沉浸在纯属私人性的幻想之中，这种想入非非她从未告诉过任何人，包括自己的治疗师。她保留着这些幻想是为了对付像今天这样的恐怖日子。在幻想中她被登上了《时代》周刊，成为封面人物。但那不是她的照片，而是一幅有着深蓝色背景的、栩栩如生的油画，深蓝色是最合适她的颜色，而且有助于淡化她近几年来开始粗起来的腰围。她面部向左看去，让画家画出她最好看的侧面，她的头发搭在右肩上，像雪花一样飘扬起来，十分性感地飘扬着。

油画下面是一行简单的标题：美国妇女。

她转上机动车道，很不情愿地放弃了刚刚进入一半的幻想（她刚刚进入了这里，文章作者写道：“虽然她使一千五百名受尽摧残的妇女获得了再生，安娜·史蒂文森如今仍然谦虚朴素得令人惊讶……”）。她关闭了通向虚无世界的发动机，在汽车里休息了一会儿，仔细地按摩着眼睛底下的皮肤。

彼得·斯洛维克，在他们离婚前她有时叫他大彼得，有时叫他疯狂的马克思主义者，他在世时是个思维混乱、滔滔不绝的家伙，她的朋友们好像仅仅记住了这一点。在他生前的那些聚会中，谈话一直持续不断，每一段“纪念性的恭维话”都比前一段更要长（她真想用机枪扫射这些整天沉浸在构思恭维话的政治靶心上），直到四点钟才终于决定

吃些东西、喝点酒，如果那天轮到彼得采购，一定是国产的烈性酒，她常坐的那把折叠椅一挨屁股就会嘎吱作响。然而她从未想过在吃一小块三明治、抿一口酒之后一个人悄悄地溜走。人们会观察并评价她的举止。毕竟她是安娜·史蒂文森，一个在本市享有重要政治地位的女人，在正式仪式结束后她必须和一些人谈话，这些谈话也是故意为了让别人看见才进行的，因为这正是这些狂欢和聚会的最终目的。

她费了好大劲才把胡思乱想的念头赶走。今天，她希望没有人在野餐会上过于疲倦，没有谁家的孩子被马踢中了脑袋，而最重要的是，她希望罗西的丈夫别露面。然而她怀疑他已经出现了，他对那儿的情况太了解了。

她迈出车门，锁上车，心想即使在这样治安良好的社区也该多加小心。她走上了门廊台阶，用钥匙卡打开了前门，想也没想就关掉正在毕扑——毕扑——毕扑不停喧叫着的安全系统。甜蜜的白日梦片断仍然在她头脑中回旋。

“你好，我的房子！”她喊了一声，走进了大厅。

正如她所想象的那样，只有静谧回答了她的问候……让我多享受一会儿这种静谧。幸运的话，在晚上格格的笑声、哗啦的淋浴声、嘤嘤的关门声和嘀咕的说话声到来之前，她还能享受两三个小时宝贵的宁静时光。

她走进厨房，心里盘算着要不要悠闲、从容地洗个澡，把一天的晦气冲掉。然而她停下来，皱起了眉头，她的书房门半开着。

“见鬼，”她喃喃地说，“真是活见鬼！”

她最讨厌自己的隐私被人侵犯。她的房门没有装锁，因为她不相信自己虚弱到需要锁门的地步。无论如何这是她的地盘。那些姑娘们和女人们能来这里全都多亏了她的大度和恩准。她不需要在门上装锁，她有非请莫入的愿望已经足够了。

大多数情况下确实如此，但总会有某个女人认为自己真的需要从安娜这里找份文件；真的需要使用安娜的复印机（它跟台阶下那间屋里的复印机相比，不需要那么久的预热时间），真的需要盖章等等，于是这个失礼的家伙就闯了进来，在不属于自己的领地里走来走去，随便翻看别人的东西，于是，空气中充满了廉价的香水气味……安娜的手在书房门把手上停留了一下。这个房间在她还是个小姑娘时曾经做过餐具室。她的鼻翼扇动了一下，眉头皱得更紧了一些。什么地方飘过

来一股气味，但绝不是香水味儿。这味儿让她想起那位疯狂的马克思主义者。这是……“我们的人要么穿英国皮衣，要么就什么也不穿。”

我的天！耶稣基督！

她的胳膊上起满了鸡皮疙瘩。她是一个为自己的职业自豪的女人，但是她轻而易举地想象出彼得·斯洛维克的鬼魂在书房里等着她的景象，想象着一个喷洒着他常用的那种科隆香水的可笑而虚幻的幽灵……她的目光落在黑暗中的一个光亮上：是应答器。红灯在不停地闪烁，好像城里的每一个人今天都打来过电话。

她顿时明白，一定是出事了。可能就在艾丁格码头。有人受伤了。哦，上帝，别让这种事情发生——她迈步走进房间，手指在门旁摸索着电灯开关。开关是开着的，她迷惑不解地停下来。既然开关已经打开，吸顶灯应该亮着才对，但是房间里却一片黑暗。

安娜把开关上下扳动了两次，正要扳第三次时，一只手落在了她的右肩上。

她刚刚感觉到那只重重压下来的手就发出了尖叫，声嘶力竭的疯狂叫声立刻冲出了喉咙，就像恐怖片中的女主角发出的声音。当另一只手紧紧钳住她的左臂并把它拧到背后时，她从厨房映出的灯光下看到了那人的黑影，她又尖叫了起来。

一直站在门后等待着她的那东西并不是个人。它头上长着奇怪的、像肿瘤一样膨胀的犄角。它是——“为公牛欢呼吧。”一个空洞的声音说道。她明白了：这是一个戴面具的男人，但这并没有让她觉得好受些，因为她已经十分清楚这个男人是谁了。

她拼命从他的控制中挣脱出来，向写字台退去。她仍然能够闻到英国牛皮的味道，但现在也闻到了一些别的气味儿：热橡胶味、汗味，还有尿味。是她的尿吗？她难道尿在自己身上了吗？她不知道。她的下半身已经完全麻木了。

“别碰我。”她的声音颤抖着，完全不同于平日那种平静而带有权威性的语调。她在身后摸索报警器的按钮，它就在这里什么地方，但是被一大堆文件盖住了。“你不许碰我，我警告你。”

“安娜——安娜——吧哪——法那……”戴着有角面具的那个怪物用一种沉思的语调说着，在身后关上了门。现在他们已经完全处于黑暗之

中。

“别碰我。”她说，沿着书桌慢慢移动着。如果她能走进浴室里，锁上门——“费摩——吗哪……”

从左侧过去。接近了。她又冲向右侧，但慢了一步。一双强有力的胳膊抱住了她，她又想发出尖叫，那双胳膊攥得更紧了，她只能无声地喘息着。

假如我是苦儿卡思黛，我会——她正在想时，诺曼的牙齿已经咬到了她的喉咙上。他用鼻子在她脸上嗅着，就像一只在情人街圈养的小羚羊。接着他的牙齿咬进了她的喉咙里，一股热呼呼的东西喷到她胸前，慢慢流了下来，她不再想了。

7

当问完最后一个问题，并在所有的陈述上签了字以后，天早已黑了。罗西脑袋晕乎乎地有一种不真实的感觉，就像刚刚参加了一场高中时经常参加的那种全天考试。

格斯塔森像捧圣餐一样在胸前捧着一堆文件，去准备他的案头工作。罗西站起来向比尔走去，他已经站起来了。格特去找洗手间。

“麦克兰登女士？”黑尔坐在那里叫她。

罗西的倦意顿时被突如其来的恐惧吓跑了。比尔离得太远，听不见黑尔可能要对她说的任何事情。他会用一种低沉的、神秘的语调告诉她，趁着一切还来得及，为了她自己的前途，她应该马上停止对丈夫所干的一切蠢事；除非是他们问她，她应该在所有警察面前牢牢闭上嘴巴。他会提醒她这里发生的是一宗家庭内部纠纷，这种事情——“我一定会抓住他，”黑尔温和地说，“我不知道能不能使你相信我，但无论如何，我要你听我说。我一定会抓住他。我向你保证。”

她张开嘴看着他。

“我要抓住他，因为他是个杀人犯，疯子，他很危险。我这么做还有一个原因，那就是我不喜欢你看着这个房间的神气，无论什么地方有声响你都会跳起来，甚至我动一动胳膊你都好像受到了惊吓。”

“我没有……”

“你就是这副样子。你无法掩饰自己，迟早会表现出来。不过没关

系，因为我知道你为什么会有这样。如果我是个女人，经历了你所经历的这些事以后……”他的声音渐渐低下去，用探询的目光看着她。“你是否想过，你能活下来是多么幸运？”

“是的。”罗西说。她的腿在发抖。比尔站在门口，带着明显的关切看着她。她对他挤出一点笑容，竖起一根手指：再等一分钟。

“你真够幸运的。”黑尔说。他注视着这间房子，罗西跟随他的目光看去。在一张书桌上，一个警察正在给一个穿着中学生夹克、正在哭泣的男孩儿作记录。在另一张紧挨落地窗的办公桌旁，一名穿制服的警察正在和一个侦探翻看一堆照片，两个人头靠得很近。那位侦探脱掉了夹克，腰上露出一把0.38口径的警察专用手枪。在一排监视器前，格斯塔森正和一位穿蓝色套装的年轻人研究他的报告。在罗西看来，这个年轻人不过十六岁左右。

“你对警察知道得不少，”黑尔说，“但你所知道的大多数都是错误的。”

她不知道该怎么回答这句话，没有关系，他好像并不要求她回答。

“你想知道我要抓住他的最大动机是什么吗，麦克兰登女士？”

她点点头。

“我要抓住他就因为他是个警察，以上帝的名义，他是一个警察英雄。但是他的嘴脸再一次出现在家乡报纸的头一版时，他将会是‘已故的诺曼·丹尼尔斯’，或者以身穿橘红色囚衣的形象出现在公众面前。”

“谢谢你说的这些，”罗西说，“它对我很重要。”

他把她带到比尔面前。比尔向她伸出了双臂。她紧紧拥抱着他，闭上了眼睛。

黑尔叫她：“麦克兰登女士？”

她睁开眼睛，看见格特回到房间，在向她挥手。她有些害羞、但毫不恐慌地看着黑尔，说“你要是愿意，就叫我罗西吧。”

他露出一个简短的微笑：“你想不想听到一些消息，也许它能够转变你对这座城市的不太友好的反应？”

“我想……也许。

“让我来猜猜，”比尔说，“你们跟罗西家乡的警察之间有了麻烦。”

黑尔抑郁地笑了：“确实如此。他们不太乐意把他们所掌握的关于丹尼尔斯的血液化验资料，以及指纹资料传真给我们。我们不得不跟警方律师打交道——那些警察的辩护师们！”

“他们要保护他，”罗西说，“我知道他们会会的。”

“至今为止还是这样。这是一种本能反应，就像当一个警察被人缴了枪械以后本能会告诉他放弃一切尝试，服从凶手一样。当他们经过认真思考以后，就会相信这一切都是真的。”

“你相信这一点吗？”格特问。

他仔细想了想，然后点点头：“是的，我相信。”

“让警察来保护罗西，直到这件事过去，这行得通吗？”比尔问。

黑尔再次点头：“罗西，我们已经在春藤街你的住处外面布置了岗哨。”

她依次看看格特、比尔和黑尔，沮丧和恐惧又一次传遍了全身。形势始终对她不利，她开始感到被人操纵了，她将会遭到来自另一个方向的打击。

“为什么？为什么？他不知道我的住址，他也不可能知道！因此他才会去野餐会找我，他觉得我会去那里。辛西娅没有把我的住址告诉他，对吧？”

“她说没有。”黑尔强调了“说”字，但这区别太轻微，罗西没有意识到。格特和比尔感觉到了，他们交换了一个眼色。

“你瞧，果然如此！格特也没有说，对吧，格特？”

“没有，夫人。”格特说。

“好吧，就算是这样，我仍然希望做得更安全一些。不谈这个问题了。我已经在你的楼前安排了我们的的人，住宅区一带至少有两辆汽车备用。我不是想让你再受一次惊吓，但是当一个疯子同时又是一名警察的时候，他便不是一般的疯子。最好别靠运气。”

“如果你真的这样认为，只好如此。”罗西小声说。

“肯肖女士，你要去哪儿，我派人送你——”

“艾丁格码头。”格特说着，整了整身上的长浴衣，“我要在音乐会后举行一场时装发布会。”

黑尔吃吃地笑着，把手伸向了比尔：“史丹纳先生，很高兴认识你。”

比尔握着他的手晃了晃：“我也一样。感谢你所做的一切。”

“这是我的工作。”他的目光从格特转向罗西，“晚安，姑娘们。”他又迅速地看了看格特，脸上焕发出轻松的笑容，使他看上去年轻了十五岁。“我明白你的意思。”他说着，大笑起来。格特想了一下，跟他一起笑了起来。

8

门外的台阶上，比尔、格特和罗西互相拥在一起。空气是潮湿的，湖上弥漫着雾气。雾很稀薄，并不比路灯周围的尘埃和石子路上空的烟雾更加浓厚。但罗西猜想，再过一个小时它们就会厚得可以用刀切了。

“今晚你想回姐妹之家吗，罗西？”格特问道，“还有两个多小时他们才能从音乐会回来，我们可以享用所有的爆米花。”

罗西不愿意回到姐妹之家去，她转身问比尔：“如果我回家，你能跟我一起去吗？”

“当然，”他迅速地回答，并握住了她的手，“我非常乐意。住的问题不用担心——我能够在任何沙发上睡觉。”

“你还没有见过我的沙发。”她说。她明白沙发不是个问题，因为她不会让比尔睡在那上面。她的床是一张单人床，这就意味着他们将挤一挤，但是她想他们会相处得很好，狭小的空间可能会给她的生活增添更多的内容。

“再次感谢你，格特。”她说。

“没关系。”格特简短有力地抱了抱她，然后转过身，在比尔的面颊上很响地吻了一下。这时一辆警车掉过车头停了下来。

“照顾好她，朋友。”

“我会的。”

格特向汽车走去，又停下来指着比尔那辆停在标有“警察公务专用”停车区的哈利车说道：“该死的雾，别开你那玩意儿了。”

“我会小心的，夫人，我保证。”

她弯起一只巨大的拳头，假装生气。比尔半闭着眼睛，伸出下巴，脸上装出一副受苦受难的样子。罗西大笑起来。她从没有想到过她居然会站在警察局的台阶上放声大笑，但今天发生的许多事情都是她始料不及的。

许许多多的事情。

9

尽管已经发生了那些令人不快的事，罗西觉得能重新回到春藤街就像今天早上去乡村时的感觉一样好。她紧靠着比尔穿过街道，哈利车通行无阻地行驶在浓雾中，最后三个街区就像驾车通过了用棉花铺就的梦中世界。哈利车灯那一束笼罩着雾气的雪亮光束像探照灯一样射入了漫天大雾的世界。比尔最终开上春藤街时，大街上的建筑物如幽灵般影影绰绰，布莱茵特公园像一张巨大而空旷的白纸。

黑尔上尉已如约将车停泊于897号楼前，车身上写着“提供服务和保护”。车前有一片空地，比尔把摩托车驶入空地，挂上空档，关掉了发动机。“你在发抖。”他扶她下了车。

她点点头，她说话的时候尽量努力使自己的牙齿不哆嗦。“潮湿比寒冷更糟糕。”她想这两种都令人不舒服，只是不清楚哪个更糟糕一些。

“好吧，让我带你到一个既干燥又暖和的地方去。”他收起头盔，锁好哈利，把钥匙装进兜里。

“真是个绝妙的主意。”

他拉着她的手，沿着人行道走到一所公寓楼前的台阶上。当他们经过警车时，比尔向车里面的警察挥了挥手。警察从车窗后懒洋洋地向他们致意，街头微弱的路灯照在他的指环上，反射出幽暗的亮光。他的搭档显然已经睡着了。

罗西从钱包里掏出钥匙，插入门锁打开前门。她隐隐约约知道自己在

做什么，她的良好感觉已经消失了，最初的那种恐惧感像巨大的铁块压得她喘不过气来。胃部沉甸甸的，头痛加剧了，她不知道是什么原因。

她刚才肯定看到了某种东西，某种异样的东西。那会是什么呢？她的注意力如此集中地考虑着这个问题，以至于没有听到警车的前门轻轻地打开又关上的声音，也没听见在他们身后的人行道上微弱的脚步声。

“罗西？”

比尔的声音从黑暗中传过来。他们站在门廊里，但她完全看不见挂在右边墙上的油画，也看不见黄铜底座的衣帽架和上面的黄铜衣钩，尽管它就立在楼梯边。为什么这里这样黑呢？

当然是因为吸顶灯关掉了。她在考虑另一个更让她困惑的问题：为什么警车上坐在乘客座位上的那个警察保持着那样不舒眼的姿势，却能睡得那样香。他的下巴抵在前胸上，把帽子拉过眼睛，活像30年代电影里的一名利客。为什么他在值班的时候睡得像头死猪，置重大责任于不顾？他所监视的对象随时可能出现。要是黑尔知道了一定会非常生气，他会立刻跟那个穿制服的警察谈谈。

“罗西？出了什么事？”

他们身后的脚步声越来越急。

她将思绪重新倒回去，像放录像带那样重新播放了一遍。她又看见比尔站在警车后面向车里的人招手，无声地跟他打招呼，车里的警察也向他们挥挥手，手上的指环在路灯下发出微弱的亮光。她距他有一段距离，看不清上面的字，但她突然意识到那是什么了。她曾经多少次看到这指环上的字印到她伤痕累累的皮肤上，就像美国食品卫生检查机构的封印盖在食品上一样。那就是“服务，忠诚，公众利益”。

他们身后的脚步越来越急，房门砰地一声关上，有人在黑暗中急喘着粗气，罗西闻到一股英国皮革的味道。

10

诺曼的思维变成了一片空白。他脱光上衣，在姐妹之家厨房的水槽边清洗着脸上和胸前的鲜血。他抬头从挂竿上取下毛巾，这时落日的余晖发出橘黄色的光芒，照射着他的眼睛。他没有意识到自己已经走到了外面。没过多久天色完全暗了下来。他又把那顶白色的球帽戴在头

上，身穿一件英国防雾外套。天知道他从哪儿弄来这件外套，不过倒很合时宜，因为很快浓雾就会笼罩整个城市。他用手摩擦这件昂贵外套的防雨布面，很喜欢这种质感，这是件做工精细的衣服。他试着回忆自己是怎么搞到它的，但实在想不起来。是不是又杀了什么人？某个邻居或者朋友？有可能。一个人在度假时什么事都有可能发生。

他打量着春藤街。在雾气笼罩的街头，一辆被人们称为“查里——戴维”的警车正停在他的活动范围内，离两条大街的交叉路口很近。他把手伸进外套的左兜——真是件好衣服，有些人对服装的确很有品味——他的手触到某种橡胶似的有弹性的东西，他愉快地微笑着，仿佛在同一位老友握手，“万岁，公牛，”他低声道，“你好。”他又摸了摸另一边的衣兜，并不想发现什么，仅仅是为了确定他所需要的东西就在兜里。

他用中指的指尖轻轻地触了触它，很快缩回手指，最后小心翼翼地把它掏出来。这是一把不锈钢刀，是从安娜的办公桌上拿来的。

她尖叫得很凶，他回忆着，手里握着刀子冷冷地发出笑声。刀刃在路灯映照下寒光闪闪。是的，她恐惧得放声大叫……但不消一会儿，她就彻底解脱了。

但是现在，还有一个难题必须解决：警车里有两个穿警眼的人，他们都全副武装，而他只有一把不锈钢刀，他必须尽可能毫无声息地干掉他们。这真是个难题，直到现在他还一点主意都没有。

“诺曼。”一个耳语般的声音从右兜传来。

他从兜里掏出面具，它那空洞的眼睛注视着他，似乎面带冷笑。

“什么？”他心怀鬼胎地低声说道。

“假装心脏病发作。”公牛先生仍然用耳语的声音说。他开始照着它说的做，步履蹒跚地走向停在路边的巡逻警车，并越走越慢。他低着头用余光警惕地注视着警车。车里的人即使再迟钝也应该已经看见他了，因为整条街上他是惟一活动的物体。他希望他们能看见这个低着头一步步往前蹭的男人，他们会认为他是个喝得醉醺醺的酒鬼或者突然犯病的病人。

他把右手伸进衣服里，揉了揉胸口，他可以感觉到手里那把刀的锋利刀刃，因为它已经将他的衬衫划破了一个小口。他跌跌撞撞地走向目标，然后停下来站在原地，低着头，尽量不让身体晃动。这样一来，

他们就不会认为他是从酒吧出来的醉汉，歪歪斜斜地满街寻找回家的路；他现在看上去更像是一位遇到了其他麻烦的人。他希望他们迎着他走来；除非万不得已，他只好向他们走过去，尽管这样做很容易被他们识破。

他又走了三步，不是向警车而是向离他最近的门廊走去。他紧紧抓着又湿又冷的铁栏杆，耷拉着脑袋，使自己看起来像一个心脏病突发的病人，而不是衣服里藏着致命武器的危险分子。

就在他已经开始怀疑自己是不是犯了个严重错误的时候，警车的车门开了，传来两个人迅速向他跑来的声音。这声音真令人高兴。他冒险睁开眼偷偷地打量了一下，看看这两个警察之间相距多远。如果两人前后拉开了，形势对他来说就非常不利，甚至会有危险，因为在这种情形下，他们中的任何一个都有可能跑回巡逻车请求援助。

好在他们是典型的查理——戴维组合，老手在左，新手在右。诺曼觉得那个新手很面熟，好像在电视上见过。他们两人靠得很近，几乎是肩并着肩，真是太好了。

“先生，”左边那个年长者问道，“要帮忙吗？”

“痛得不得了。”诺曼喘息着说。

“怎么个痛法？”年长者继续问，关键时刻已经来临，几乎到了危险的边缘。年长的警察本可以叫他的搭档返回车里用无线电台联系救援，那他就完了。而现在他们距离诺曼还有些距离，还不到下手的时候。

自从开始实施这个冒险行动以后，诺曼觉得只有在这一刻他才更像他自己：冷静、清醒、洞察一切。从路边铁栏杆上凝结的露水，到排水沟旁深灰色的鸽子毛、以及一只装过土豆条的皱巴巴的纸袋。他甚至听出警察平缓而轻微的呼吸声。

“在这儿，”诺曼喘息着，他用右手伸进衣服里面，紧紧贴着胸部，不锈钢刀的刀锋划破了他的衬衣和皮肤，他一点儿也没有感觉到疼，“我的胸口感到有些刺痛。”

“最好让我去叫一辆救护车来。”年轻的警察说。诺曼突然想起来，原来这个年轻的警察很像杰瑞·马萨斯，那位在电视连续剧《留给比沃》中扮演比沃的演员。在二频道重播这部片子时，他几乎每集都看了，有的还看了五六遍。

可是年长的警察看上去并不像比沃的哥哥沃利，他想。

“等一下。”年长的警察说着，向他走来，“让我来看一下，我原来在军队里当过医生。”

“外套……钮扣……”诺曼说着，并用眼角的余光监视着“比沃”的举动。

老警察又向前走了两步，正好走到诺曼面前，“比沃”也跟来了。老警察开始解开诺曼风衣上的扣子，第一颗、第二颗，当他解到第三颗的时候，诺曼突然抽出小刀刺向他的喉咙，鲜血当即便喷了出来，溅到制服上，在昏暗的雾色中看上去就像牛排上的浇汁。

要解决“比沃”并不难，他由于惊恐而呆呆地站着，与此何时，他的搭档呼哧呼哧地喘着粗气，无力地向空中挥手，想拔出刺入喉咙的刀子，就像在无可奈何地驱赶着吸附在身上的水蛭。

“比沃”在震惊中仿佛没有意识到诺曼对已经倒在地上的搭档干了些什么，这并不使诺曼感到奇怪，他以前也见过类似的情况。这个警察惊愕得像个十岁的孩子，而根本不像老练的比沃，他把自己变成了活靶子。

“艾尔出事了！”“比沃”说着。诺曼太了解这类刚入警察行的年轻人了，他以为自己在大喊，但其实他只不过是在小声地咕哝着。“艾尔出事了！”

“是的。”诺曼随即就是一拳，向年轻警察的下巴打去。如果对手厉害，这一招可能会给他带来危险。幸亏“比沃”不难对付。接二连三的重击将年轻的警察逼到了诺曼半分钟前还抓过的栏杆上。“比沃”并没有像诺曼所希望的那样很快断气，但他的眼睛已经暗淡无光，应该没什么问题了。他的帽子掉在地上，露出剪得短短的头发。诺曼抓住他的头发，用膝盖猛击他的头部，听上去就像是用榔头在重重敲击一袋瓷器。

“比沃”像根木头似地倒在地上。诺曼向周围看了看，想找到他的搭档，令人难以置信的是，他的搭档不见了。

诺曼用眼睛到处搜索，发现他正沿着街道慢慢地走，双手平举在胸前，像恐怖电影中的僵尸那样。诺曼一动不动地观察着，看看这出“喜剧”还有没有其他观众。从公园里传出孩子们喧闹的声音，他们在浓雾中玩捉傻瓜的游戏，跟这里发生的一切毫无关系。迄今为止幸运之星一直在高照着他，再过四十五秒，顶多一分钟，他就可以安安稳稳地坐在家里了。

他追着老警察跑上前去，老警察现在已不再试图拔出插在喉咙上的不锈钢刀了，他挣扎着走了大约二十五码。

“警官！”诺曼用低沉又蛮横的语调叫道，碰了碰他的臂膀。

警察痉挛着转过头，他的眼睛从眼眶中凸出来，目光迟滞。诺曼想，这双眼睛有点像某些旅馆墙上挂的那种兽头上的眼睛。他的制服从领口到膝盖浸透了鲜血。诺曼感到奇怪，一个人受了如此的重创竟然还能活着而且有知觉，真是咄咄怪事。

“乌鸦！”警察急促地说，“呸，讨厌的乌鸦！”这声音像哽噎住了似的，但还很响亮，诺曼听得很清楚。他犯了一个新手才会犯的错误，但诺曼认为，能对付这样一个强壮的家伙是他的骄傲。当警察说话的时候，插在他喉咙上的刀柄上下抖动着，仿佛舞狮子的人在摆弄狮子脑袋上的嘴巴一样。

“好吧，我去报告后援，请求帮助。”诺曼真诚而急切地说。他抓住警察的一只手腕，“但是现在，我们得先回到车里去，过来，从这儿走，警官！”他想叫他，但不知道他的姓名。他制服上的铭牌已被鲜血弄得模糊不清，叫他艾尔好像不大合适。他轻轻拉着这个警察的胳膊，让他慢慢地开始走动。

诺曼扶着这个喉咙上插着刀、不断流血的警察回到黑白警车里去。他以为浓雾中会冷不丁走过来一个去买啤酒，或是看完电影回家的人，也许是刚刚离开热闹的聚会往家走的孩子们，不管是谁，只要遇上他便注定得死。一旦开始杀人就很难停手，这就像在池塘里投入一颗石子会激起一片涟漪一样。

街上没有一个人，只有模糊的喧闹声从公园那边传来。这真是个奇迹，就像艾尔警官还能走路一样。尽管他看上去像一头已被宰杀的猪似地浑身淌血，滴在路上的血迹正在逐渐变深变稠，在路灯下很像洒在路面上的机油。

诺曼拾起“比沃”掉在台阶上的帽子。当他们走到警车的车窗前时，他侧过身体，从打开的车窗里拔出发动机上的一串钥匙，又将“比沃”的帽子扔在前座上。钥匙很多，就像小孩子蜡笔画上的太阳光一样向四面伸展。诺曼不费吹灰之力就找到了那把开行李箱盖的钥匙，打开了行李箱。

“过来，”他轻声说道，“到这儿来，只有几步路，好了，就快有人来帮助了。”他心里一直希望这个警察倒下去，可他并没有倒，虽然他已

经放弃了从喉咙上拔出刀子的努力。

“当心台阶，警官，小心！”

警察走下路阶，他的一只鞋掉进排水沟里，脖子上的伤口由于震动，像鱼鳃似地向外翻着，流出了更多的血。

现在我是一个警察杀手了，诺曼想。他希望打消这个念头，但是它无论如何也挥不掉，也许是因为在他大脑更深层、更明智的部分中，他知道这事不是他干的，他并没有杀死这个优秀的、顽强的警察，是其他什么人、什么东西干的。可能性最大的是他的公牛。诺曼越想越觉得就是这么回事。

“坚持住，警官，我们到了。”

警察在车后站住，诺曼用钥匙打开行李后盖，里面有一个光秃秃的备用轮胎（像婴儿屁股般光滑，他想）、一件夹克、一双靴子、一个油迹斑斑的防弹背心、一个工具箱以及警察专用无线电发射机。这是个很完备的行李箱，就像他所见过的任何一辆警车的行李箱一样。正如同所有的警车行李箱一样，它总会有剩余的空间。他将工具箱向一侧挪了挪，又将发射机推到另一边。警察摇摇晃晃站在他身边，目光似乎注视着远方的某处，仿佛看见了一段新旅程的起点。诺曼折好夹克放到备用轮胎后面，看了看他收拾出来的空间，又看了看警察，这块地方是专门为他预备的。

“好了，不过我要借用你的帽子，你不介意吧？”

警察什么也没说，只是站立不稳地前后摇晃着。诺曼的母亲常说的口头禅是“沉默就是同意”，他认为这句话比他父亲常说的那句“要是他们会自己撒尿了，他们就长大了”要聪明得多。诺曼摘下警察的帽子戴到光头上，把他自己的棒球帽扔进行李箱。

“血。”警察一边说一边将他那沾满了鲜血的手伸向诺曼，游离的目光中看不到愤怒。

“是的，我知道你流血了，都怪该死的公牛。”诺曼说着，把他一把推进了行李箱。他瘫倒在里面，一条腿僵硬地伸了出来，诺曼用手弯下了他的膝盖，把这条腿推进行李箱中，嘭地一声盖上了后盖。接着他回来找另一个警察，这个年轻的警察正试图坐起来，尽管从他的眼神中看得出他还没有恢复知觉，他的耳朵仍在淌血。诺曼单膝跪下，用双手掐他的脖子，这年轻人又倒下了，诺曼坐在他身上继续掐，“比

沃”终于一动不动了。诺曼弯下腰将耳朵贴近他的胸口，听见几声无规则的心跳，像鱼在岸上挣扎时发出的那种声音。诺曼叹了口气，又把手放在他的脖子上，用大拇指猛压他的气管。现在可能会有人过来，他想，一定会有人过来。但没人出现。从布莱茵特公园的空地上传来什么人的喊声，还有尖锐的笑声，那是只有醉鬼和傻瓜才会发出的喧闹声。诺曼又俯身倾听这年轻人的心跳，他现在像道具般僵硬，诺曼不希望这个道具重新复活。

除了“比沃”的手表在嘀答响以外，什么声音也没有。

诺曼拖起年轻警察的尸体，走到警车旁，把他放在司机旁边的座位上，将他的帽子戴得很低，这孩子的脸看上去扭曲得像个怪物般斜靠在车门上。现在诺曼浑身上下的肌肉都在抽疼，但最疼的地方是牙齿和下颌。

安娜，他想，这全都要怪安娜。

他想不起来他对安娜做了些什么，这让他非常高兴。当然，这些事不是他干的，是伟大的公牛先生干的。尊贵的上帝，他全身疼到了这种地步，仿佛他是一件被从里到外拆散的机器，零件和螺丝全被拆开了。

“比沃”的身体慢慢倒向左边，他的眼睛向外凸着，像死鱼眼睛一样。“不，别这样。”诺曼说着，把他的身体又扶得端端正正，从他身后拉出安全带，将他牢牢地绑在座椅上。这是个小把戏，诺曼退后一步又看了看他的安排，觉得自己干得不错。“比沃”现在看上去只是在抓紧时间小睡四五十分钟罢了。

诺曼小心地靠着车窗，尽量不碰到“比沃”的身。他打开车前仪表板下放手套的小储物箱，希望这里贮存着一些急救药品，果然不错。他拔开一瓶落满灰尘的阿司匹林瓶盖，倒出五六粒药吃下去，这药吃起来有种刺鼻的苦涩味儿，他不由得皱起了眉头。这时他的思维又发生了一次跳跃。

当他回到他自己时，嘴巴和喉咙里的阿司匹林味儿呛得他直皱眉头。他现在已经站在她公寓的门厅里，把顶灯的开关打开又关上，但是不起作用，小屋里还是一片漆黑。他刚才肯定在灯上做了手脚，很好。他手里有一支警察的枪，他手握着枪管，刚才他大概是用枪管砸过什么东西，也许是保险箱？他去过地下室吗？也许！但这不重要，重要的是这些灯都亮不了。

这是间出租公寓，还不错，但是仅此而已。从室内飘出的微波炉廉价食物的气味就可以说明这一点。这种味道已经渗透到墙缝里面了，没有办法除去它们。现在是夏季，再过两三个星期这种味道会更大。这里有一种出租房屋所特有的声音：许多窗户上都安装着吱吱作响的风扇，试图使房间凉快些，但在八月的天气里，房子里还是热得像只烤箱。她用她原先那套舒适的住宅替换了这套狭小的公寓实在令人奇怪，但现在的首要问题是要弄清楚这栋小楼里住了多少人，其中多少人会在星期六的晚上提早回家？也就是说，给他添麻烦？

从诺曼的新外套里传出了一个柔和的声音：“没人会成为你的麻烦，因为你已经根本不在乎以后会发生的一切，这就使事情简单多了。不论是谁，只要妨碍你，尽管干掉他好了。”

他转身回到门廊，顺手关上门厅的大门。他想，门是他撬开的，撬锁对他来说并非难事，但心里总有一种烦恼，如果她有可能单独回来，为什么他还要费力去杀别人呢？目前他怎么能确定她不是已经回来了呢？

第二个问题很简单，公牛已经告诉他说她不在，他相信这话。至于第一个问题，她或许不是独自一个人。格特可能和她在一起，或者，公牛好像说过关于她的男朋友的事，诺曼很难相信公牛的话，但它曾经说过“她喜欢他吻她的方式”。这个蠢货，她根本不敢……不过，谨慎一些并没有坏处。

他走下台阶，打算回到警车里，溜到后座上等待她的出现。就在这时，他的思维出现了最后一次旋转，这一次是旋转而不是跳跃，像球赛开始前裁判用来给两队猜发球用的硬币一样地旋转。当他清醒过来的时候，他正在用力关上公寓走廊的大门，在黑暗中冲进房间里，用手紧紧地掐住罗西男朋友的脖子。他不知怎么知道这男人就是罗西的男朋友，而不是护送她回家的便衣警察，但这无关紧要。他确实知道，这就足够了。他的整个身心都因为愤怒而颤抖起来。他看见这男人进门之前吻罗西了吗？他吻着她的时候，是否不仅搂着她，还顺手摸了她的屁股？他想不起来，他不愿意想，也没有这个必要。

“我跟你说过，”尽管怒火中烧，公牛的声音仍然十分清晰，“我跟你说过的，对不对？这就是她的朋友们教她的，真棒！简直是妙极了！”

“我要杀了你，杂种，”他恨恨地对罗西的男朋友那张模糊的面孔说道，把他逼到门廊的墙上，“杂种，如果上帝允许的话，我会让你死两遍！”

他那双掐住比尔·史丹纳脖子的手开始用力。

11

“诺曼！”黑暗中罗西尖叫着，“诺曼，放开他！”

在罗西取钥匙开门时比尔一直轻轻地扶着她的胳膊。突然他的手离开了她，黑暗中她听见有人重重地跌倒，紧接着听到了重物撞到墙上的碰撞声。

“我要杀了你，杂种，如果上帝允许的话——”

“我会让你死两遍。”他还没说完，她在心里已经替他说了，这是诺曼最喜欢的口头禅，当电视里的裁判对他所喜欢的队员不利时，或者堵车时有人超车，他总是这样说。她听见了噤住的咋咋声。诺曼强有力的大手正在夺走比尔的生命，那是比尔在垂死挣扎时发出的声音。

罗西不像以往那样为诺曼的暴行而恐惧，她在黑尔的汽车里和警察局中体验到的那种怒火又在心中熊熊燃烧起来，这一次几乎将她吞没。“放了他，诺曼，把你那该死的手拿开！”

“闭嘴，你这婊子！”声音从黑暗中传来。她从诺曼的语气中听到了惊讶和愤恨。他们结婚多年来，她还从来没有以这种命令的口吻跟他说过话。

就在距离比尔用手扶她的地方靠上面一点儿，她感觉到一个发烫的物体——是臂环，那个穿玫瑰红短裙的女人送给她的一只金色臂环。罗西的心里仿佛听到她在对自己怒吼，别再像只愚蠢而可怜的小羊那样咩咩叫了！

“住手，我警告你！”她一边对诺曼大喊，一边向那种被噤住的咋咋声走去。她紧咬着嘴唇，像盲人一样向前伸出双手。

你不能掐死他，她想，我决不能容忍，你早该滚蛋了，诺曼，快滚开，趁你还有机会，赶快离开我们。

就在离她不远的地方，从黑暗中传来软弱无力的踢墙声，她可以想象出诺曼正狰狞地咧着嘴笑着，并掐着比尔的脖子，把他往墙上撞，刹那间她的身体好像变成了一只装满惨淡的可燃液体的玻璃器皿。

“你这狗屎，没听见我的话吗？我命令你，把他放下来！”

她伸出像鹰爪般强健有力的左手，臂环仿佛在燃烧，她隔着比尔替她租来的那件夹克和衬衫似乎看到了蓝色的火苗，但她手臂上并没有灼热的感觉，只有令人畏惧的振奋。她抓住那个向她施暴长达14年的男人的肩膀向后猛拉，力气大得令她震惊，然后隔着他的防雨布外套使劲扭他的胳膊，在黑暗中把他重重地摔倒在地上。她听见他摔倒时跌跌撞撞的声音，然后砰的一声，是玻璃摔碎的声音，墙上的卡尔·克里兹或是什么人的画像掉到了地上。

她听到比尔连喘带咳的声音。她张开手指，摸到了比尔的肩膀，便把双手搭了上去。他弯着腰，每吸进一口气，都马上剧烈地咳嗽出来。罗西并不感到奇怪，她知道诺曼有多强壮。

她担心自己的左手会伤到比尔，便用右手摸索着托起了他的左臂。她能感觉到左手凝聚着某种令人震撼的力量，她非常喜欢这种感觉。

“比尔，来吧，跟我走。”她低语着。

她必须帮他上楼，她不知道为什么不可以这样做，毫不怀疑地认为事情本来就应该这样。但他站在原地，对着自己的双手不停地咳嗽，发出令人难以忍受的声音。

“快点儿，真该死。”她急促地低语道，她本想说：“快点儿，你这该死的。”她知道自己的声音听起来像谁，即使在如此绝望的环境下她心里也一清二楚。

他终于开始移动了，这在目前意味着一切。罗西像导盲犬般自信地带领他穿过了门廊，尽管他一直在咳嗽，但他毕竟能走动了。

“站住！”从黑暗的角落里传来诺曼的声音，尽管他用了警官的口气，但是声音里充满了绝望，“站住，否则我开枪了！”

罗西想：不，你不会开枪的，这会扫你的兴，但他的确开枪了，是那位死去的警察的点45口径手枪，子弹斜着射入天花板，在门廊封闭的狭窄空间里显得格外刺耳。空气中的火药味呛得人想流眼泪。子弹明亮的轨迹消失后，她眼前留下了一串光斑。她想，他这样做的目的就是为了一看周围的布局，弄清她和比尔处在什么位置。实际上他们就在楼梯底下。

比尔又开始剧烈地咳嗽起来，身体整个靠在她身上，将她挤到了楼梯一侧的墙壁上。她挣扎着想使自己站稳些，这时她听到了诺曼匆匆的脚步声，他正向他们走来。

她抱着比尔走上了两级台阶，他步履蹒跚地想帮她，也确实帮上了一点儿忙。当罗西上了两层台阶后，用左手放倒了衣帽架当做路障。诺曼撞到衣架上，嘴里在咒骂着。比尔绊了一下，但没有倒下，她松开了手，她能感觉到他又弯下腰喘息起来，想让自己呼吸得顺畅一些。

“坚持住，”她说，“再坚持一会儿。”

她迈上两级台阶绕到了他的另一侧，这样可以用左手扶住他。她用胳膊搂住比尔的腰，这样走起来就容易多了。她拖着他上楼梯，呼吸急促，身体向右边倾斜，就像一个拖着重物、竭力保持平衡的人尽量不使自己显得气喘吁吁、膝盖打弯一样。如果必要，她觉得自己能把比尔一直拖上楼。比尔的脚不时踩一下楼梯，想帮她一把，但他的脚尖顶多掠过台阶上的地毯。当罗西数到第十层，也就是一半时，他已经能帮更多忙了。楼下不远的地方有什么东西被压垮的声音，那是衣帽架被诺曼约二百二十磅的体重压碎了。她又听见了他上楼的声音，但不是脚步，而是用手和膝盖爬楼梯的声音。

“你别想斗过我，罗西。”他喘着粗气说。她不知道他现在有多远，尽管那个衣帽架把他拖住了一会儿，但他不像罗西，还拖着一个受伤的。神志不清的男人。“站在那儿别跑了，我只想和你谈一谈——”

“滚开！”第十六级，第十七级，第十八级台阶，这里所有的灯都是黑的，一扇窗户也没有，黑洞洞的像只矿井。她晃了一下，伸出去寻找第十九级台阶的脚踩空了，原来前面是平地。显然只有十八级台阶，而不是二十级。这太棒了，她们比诺曼先上楼，尽管费了不少力气，但是成功了。

“滚开，诺——”

一个念头突然闪出来。这念头如此恐怖，好像有人猛地挤压着她的胃，她丈夫名字的后一个音节在她嘴边僵住了。

钥匙在哪儿？难道遗忘在大门的锁孔上了吗？

她松开比尔，左手在皮夹克的兜里摸索着。就在这时，诺曼的手从后面抓住了她的小腿，像一条蛇一样只是纠缠它的猎物，并不急于毒死它们。罗西想也没想，用另一只脚向后有力地蹬去，帆布胶底鞋重重地踢在诺曼已经受伤的鼻子上。诺曼痛苦地嚎叫了一声，他想抓住楼梯扶手，但是剧烈的疼痛使他没抓住，顺着台阶又滚了下去。他接连

摔了两跤，因为她听到了两次跌撞声。

“摔断你的脖子！”她轻声地尖叫着，这时她的手碰着了衣兜里的钥匙环，立刻宽慰了许多。感谢基督，感谢上帝，感谢天堂中所有的天使！但愿摔断他那只臭烘烘的脖子，让一切就此结束在黑暗之中，从此不再出现。”

然而事情并没有就此结束。她又听到他爬起来开始上楼梯的声音，而且边走边骂着所有他想得起的脏话：婊子、妓女、同性恋者、杂种。

“我自己能走，”比尔突然说，他的声音极其虚弱，但她还是满心欢喜。“我能走，罗西，咱们去你的房间，那个疯子快要跟来了。”

比尔又咳嗽起来，诺曼在他们后面不远的地方笑着说：“对极了，小家伙，这个疯子快要赶来了，这个疯子会把你的眼球挖出来塞进你的脑袋里，让你吃下去，我真想知道它们是什么滋味儿！”

“走开，诺曼2”罗西尖叫着，在漆黑中带领比尔走过二楼走廊。她左臂搂着比尔的腰，伸开右手的手指在墙上摸索，寻找房门的位置。她的左手紧紧挨着她新生活中所积累的全部财富——楼门、信箱和房门的钥匙，一共三把，她紧紧地握着它们。“滚开，我警告你！”

在她身后的一片漆黑中，诺曼在高楼梯口不远的地方发出暴跳如雷的吼声：“你敢吓唬我？你这婊子！”

墙上凹进去的地方就是她的房门了，她松开比尔，挑选房门的钥匙，她房门上的钥匙不像楼门的钥匙，头是正方形的，她在黑暗中寻找着门锁。她听不见诺曼的声音了，他还在上楼梯吗？还是进入了走廊里？或者已经顺着比尔的声音摸到了他们身后？终于摸到门锁了，她用手指摸着锁孔，用钥匙往里插，但是无论如何都插不进去。她心急如焚，紧张得直发抖。

“插不进去，”她惊慌失措地对比尔说道，“钥匙是对的，可就是插不进去！”

“再试一次，钥匙可能插反了。”

“嘿，这里发生了什么事？”一个陌生男人的声音在楼上走廊中回响，像是从三楼的楼梯口发出的，紧接着是一连串毫无用途的扳动开关的啪喀声，“灯为什么不亮？”

“站在那儿别动，”比尔大喊了一声，立刻咳嗽起来，他试图清理嗓子，喉咙里发出了可怕的咕噜声，又喊：“站在那儿别动！别到楼下来！给警察打……”

“我就是警察，傻瓜。”一个低沉的、闷声闷气的嗓音就在他们身边，带着迫不及待的。满足的语调嘟囔着。当她终于把钥匙插进锁眼里时，比尔突然被人从她身边拽走了。

“不！”她尖叫着，用左手在黑暗中摸索，她戴在大臂上的那只臂环从来还没有这样热，“不，放开他，放开他！”

她抓到了光滑的皮革，是比尔的夹克，但从她手中滑脱，又听到可怕的吸不进去空气的咋咋声，仿佛什么人的喉咙里被塞满了沙子。诺曼低沉地、闷声闷气地笑着，罗西伸出双臂摸索着朝笑声走去。她摸到比尔夹克衫的肩膀，继续往上摸着，她摸到一样模糊不清的东西——像死鱼一样的东西，凸凹不平的……橡胶的……是橡胶。

他戴着一副面具，罗西想。是某种动物的面具。

突然，她的左手被抓住，塞进温暖的潮湿之中。当她意识到那是诺曼的嘴时，他的牙齿已经向她的手指上咬了下来，一口咬进了骨头里。

她忍受着难以想象的疼痛。但是又一次，她的反应不再像从前那样恐惧和绝望地放弃，让诺曼为所欲为。现在她全身像疯了一般燃烧着愤怒的火焰。她并没有试图把手从他那正在咀嚼的嘴里拉出来，相反，她将手指弯曲起来，狠狠地挤压着他的牙龈，又用那只强有力的左手抓住他的下巴，用力一拉。

她手中发出奇怪的断裂声，像一块木板被膝盖骨压断。她感到诺曼退缩了回去，在他痛苦的嚎叫声中只能听得见元音：“啊……”他的下颌像文件柜上的抽屉似地搬了出来，已经和下巴上的关节脱节。他恐惧地尖叫着，罗西趁机将血淋淋的手指从他嘴里拿了出来。她想：这就是你咬人的好下场，你这畜生，让你在再咬人。

她从他的呻吟中听出他正在后退，顺着衬衫与墙壁的摩擦声摸索过去，心想，他现在该开枪了，一边转回身去找比尔。黑暗中看到他的黑影斜靠在墙上，绝望地咳嗽着。

“嘿，伙计们。玩笑开够了，该收场了。”是楼上那个男人在说话。他听起来是个性情急躁的人，听起来好像已经下楼，远远地站在走廊里。罗西用钥匙开门时心里有一种不祥的预感。她大喊起来，听上去

完全不像她的声音。

“离开那儿，你这白痴，他会杀了你，别——”

枪响了，她向左边看去，刹那间像是噩梦般，她看到了诺曼，他曲膝跪在地上，子弹闪过得太快，根本不可能看清他头上戴着什么东西。然而她却看见了：那是一副龇牙咧嘴的公牛面具，张开的嘴边有一圈鲜血——那是她的血。透过它空洞的眼孔，她能看到诺曼邪恶的目光正在盯着她，那眼神像原始穴居人即将发起一场圣战一样可怖。

罗西把比尔拖进房间，撞上了房门。刚才还在抱怨的那个房客尖叫着。路灯从窗口投射进来，尽管浓雾将光线变得一片模糊，但是同门廊、走廊和楼梯相比，这里已经十分明亮了。

首先映入她眼帘的是那只臂环，黑暗中它从床头灯的底座旁发出幽暗的亮光。刚才是我自己干的，她想。她是那样惊奇，简直要感到自己愚蠢了。全都是我自己干的，只要认为是它给我以力量就足够了——当然，她内心那个理智的声音回答了她。当然是你自己干的，臂环根本没有魔力，魔力总是来自你自己的体内，力量——不，不，她绝对不愿意沿着这条思路继续想下去了。正在这时，她的注意力被诺曼疯狂的撞门声转移了。廉价的木板在他的重击下裂开了，合页在呻吟着。远处楼上那个罗西从未见过面的邻居开始痛哭起来。

快点儿，罗西，赶快！你知道自己该做些什么，该去什么地方——“罗西……打电话……给……”比尔说到这里，剧烈的咳嗽使他无法继续下去。她没时间听这个愚蠢的主意，以后这可能会觉得不错，但现在他们惟一要做的事情就是设法不被杀掉，她要照顾他，保护他……这就意味着必须带他去一个安全的地方，对于他们都安全的地方。

罗西飞快地拉开壁柜的门，希望发现里面藏着一个陌生的未知世界，就像当她被雷声惊醒时充满了卧室墙壁的那个未知世界。阳光会倾泻进来，使他们那已经适应了黑暗的眼睛感到眩晕。

但它只是个潮湿而密闭的狭窄空间，里面除了两件她经常穿的衣物：一件衬衫和一双胶底帆布鞋以外，什么也没有。哦，对了，还有一幅油画，靠在墙上，是她自己放在那里的。这幅镜框有些破损的油画是那种很普通的人物画，在任何一家古董店、跳蚤市场或当铺里都可以见到。

门外走廊里，诺曼又开始撞门了，这次声音更大了，是木头的断裂声

和地板的嘎吱声。只需再有两三下，门就会被撞开，出租房屋的门经不起这样的折腾。

“它决不是普通的油画！”她喊道，“它是专门为我而来的，它决不是一幅普通的油画！它曾经进入过另一个世界，我知道它去过，因为我拿到了她的臂环！”

她回头看了看那只臂环，然后跑过去，从床头柜上抓起它，它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重，而且在发热。

“罗西，”比尔说，她看到他把手放在喉咙上，她想他嘴里一定在出血，“罗西，我们得叫——”刹那间，明亮的光线射进了房间里面，比尔大喊了一声……然而这不是她所期盼的夏日阳光，这是月光，它从壁柜外面开放的空间射进来，洒满了整个地板。她转身走向比尔，手里握着臂环。她往壁柜里看了看，在原来是壁柜后墙的地方她看见了小山顶，青草在微风中轻轻摇摆，山脚下幽暗的神庙轮廓在暮霭中闪闪发光，但最美妙的还是月亮，它像一面银盘似地挂在紫黑色的夜空中。

她想起他们今天见过的那只雌狐在一千年以前也是这样地欣赏月光，当它的小宝贝们在断裂的树干下酣睡时，它使用那双黑色的眸子迷恋地注视着月亮。

比尔显得很迷茫，月光照在他脸上似乎给他镀了层银铂。“罗西……”他忧虑地低声说。他嘴唇动了动但再没有说出什么。

她拉起比尔的胳膊：“跟我来，比尔，我们得走了。”

“发生什么事了？”伤痛和迷茫使他看上去十分虚弱，他的表情和罗西形成鲜明的对比，罗西对他那种迟钝的反应感到发疯和焦灼不安，强烈的爱——不仅仅是肉体上的——点燃了她胸中的火焰。她要保护他，保护他远离死亡，假如这种事情真的发生的话。

“别管发生了什么事，”她说，“你要相信我，就像我相信你能驾驶摩托车一样，跟我走，我们现在必须离开。”

她用右手拉着比尔往前走，臂环像一只金色的面圈似地挂在左手上，他迟疑片刻，这时诺曼又在外边踢门并高声叫骂起来。随着一声愤怒和恐惧的尖叫，她换了一只手，一把将比尔推进壁柜，一起进入壁柜外边那个一望无垠的月光世界。

从那个婊子把放在楼梯前的衣帽架推倒后，事情就开始变得糟糕起来。诺曼不知怎么被绊住了，一个铜制的衣钩恰巧穿进了衬衣的扣眼里面——简直是本星期以来玩得最完美的一个把戏。另一个钩子钩住他的裤兜，就像一个笨拙的小偷在偷他的钱包。第三个比较钝一些的铜钩刺中了他的下身，他诅咒着，不停地晃着身体，试图摆脱困境，然而讨厌的衣帽架仍然不依不饶地纠缠着他，使他无法脱身。从后面把它拖开看来也不可能，又一个衣钩像铁锚般莫名其妙地钩住了楼梯旁的栏杆。

他必须赶快上楼，在这之前，他不希望被她锁在门外，单独和那个穿套头衫的家伙在密室里幽会。只要有必要，他毫无疑问会砸烂那扇门。

在他的警察生涯中不知有多少次破门而入的经历，有时需要对付的家伙相当凶悍。不过现在，时间是个必须考虑的因素。

他不想开枪，用这种办法解决他那到处游荡的罗西未免过于迅速、简便了，但是如果他现在所做的一切不能尽快奏效的话，开枪将是他惟一的选择，这将是多么大的耻辱！

“戴上我，头儿！”从衬衣兜里传出公牛的喊叫声，“我晒得很黑，很结实，我休息好了，我准备好了！”

哦，真是一个绝妙的主意。

诺曼从衣兜里取出并闻了闻带有小便和橡胶气味的面具，把它戴在头上。气味并不坏，事实上，当你把它们混在一起的时候，它们变得很美妙，令人感到惬意。

“公牛万岁！”他高喊着。扭动着，举着枪又向前挪了一步，在他还没把别住左腿的衣钩弄掉之前，诺曼几乎没有发现，该死的衣帽架突然在身体下面断开了。他藏在面具后面的脸咬牙切齿地狞笑着，发出一种重重的咔嚓声，就像子弹互相碰撞发出的声音。

“你难道不想跟我玩一玩，罗丝？”他一边把挂住脚和膝盖的衣帽架从身子下面抽出来，一边说，“快停下来，别躲了，我只想和你谈谈。”

她冲他大喊，不停嘴地说了一大堆毫无意义的句子。他尽可能迅速而安静地往前爬着。他终于感觉到她就在前面，伸出手抓住了她的左腿，用指甲掐进肉里的感觉真令人愉快！抓住你了！我的上帝！，抓住——她的脚突然像铅头棍一样从黑暗中踢来，踢中了他的鼻子，它

整个儿被踢歪了。他感到疼极了——好像有一群非洲蜂在大脑里狂蜇一气。她挣脱了他，但诺曼几乎没有感觉到，他已经向后仰倒，手碰到了栏杆却没能抓紧，身体顺着栏杆向下滑去。他滚到了衣帽架下，抓枪的手指远离扳机，免得在自己身上穿个洞……他在一堆乱糟糟的东西上面躺了一会儿，摇摇头，抖掉撒满脑袋的碎片，试图再一次站起来。

这一次，他的思想没有发生跳跃，意识也没有完全中断，但他一点也不记得他们在楼梯上冲他喊了些什么或者他自己回答了些什么。他的鼻子疼得要命，别的什么也顾不上了。

但他知道有人想插进来干扰这次聚会，似乎是个无关的房客，罗西的男朋友让他离远点。这事对他大有帮助，因为他可以借此确定罗西的男朋友所在的位置。诺曼摸到他的位置，那家伙正在这里。他用手勒住他的脖子，这回要把活儿干得干净点。然而就在这时，罗西的一只手摸到他脸上……摸到了他的面具上。它产生了一种类似于注射了诺佛卡因后被抚摩的快感。

是罗西。罗西正在抚摩他，她就在这儿。

自从她拿着他那只该死的信用卡逃走后，这还是第一次抚摩他。

她现在就在这儿，诺曼对那个男朋友失去了兴趣，他抓住她的手，塞进面具上被称做嘴的圆孔里，一口咬了下去。

这感觉真令人心驰神往，只是——只是正在这时有什么事情发生了。某种十分糟糕的事情。某种可怕的事情。

她好像把他的下巴拽下来了。疼痛飞快地传到脑袋两侧，他尖叫着从她身上缩了回来。

这个臭婊子，她身上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把她从一个听话的女人变成了一头恶魔？

那个无辜的过客尖叫起来，诺曼断定自己曾经向他开了枪。反正他已经朝别人开过枪了。人要是发出这样的叫声，不是身上中了枪弹就是着了火。

他接着把枪口掉转到罗西和她的男朋友所在的方向，却听见有扇门咣一声关上了。

那个杂种终于把他关到门外了。

然而、此时此刻这已经不重要了。

现在他的下巴代替鼻子成了疼痛的焦点。她到底对他干了什么？他的下半个脸似乎不仅被撕裂，而且大大地神长了，牙齿已经不在原位，它在界尖前远远的某个地方晃悠。

“别傻了，诺米，”他父亲低声说，“她只是把你的下巴弄脱臼了而已。你知道该怎么办，那就快干吧！”

“闭嘴，老家伙。”诺曼想回答，但是从瘪下去的面具底下仅仅发出一连串没有任何含义的词。

他放下枪，将手指伸进面具的边沿（自从戴上面具后他就没有摘掉过，这倒使一切变得简单了），重新弄好了面具，然后轻轻地用手掌摸着下巴，好像要安装掉出底座的滚珠轴承一样。

他强忍疼痛，用手在下面滑动了一点儿，托住下巴往斜上方猛推上去。

一阵剧痛，因为只有一边回到了原位，另一边脸扭曲着，像一只没有进入滑轨的抽屉。

“扭得太久，就无法恢复原状了！”他母亲在他脑子里说——这昔日的诅咒他记得太清楚了。

诺曼又一次向上猛推右边的下巴，他听到从脑袋深处传来“咔哒”一声，下巴复位了。然而他觉得整个肌腱都被拉松了，短期内恢复不了弹性，他有一种十分古怪的感觉，要是他打个呵欠，下巴就很可能掉到皮带扣上去。

“面具，诺米，”他父亲又在低声说话，“面具能帮你一把，最好把它戴好。”

“说得对。”公牛说。它现在被卷在诺曼上半部脸上，因此声音含糊不清，但诺曼完全听得懂。

他小心仔细地把面具拉下来，一直套到下巴骨底下。这确实有用，它就像体操教练保护运动员一样托住了他的脸。

“好啊，”公牛说，“干脆把我当成个下巴托。”

诺曼深深吸口气，挣扎着站起来，同时把那把点45式手枪别进裤腰

里。真酷，他想，这是男人的世界，女人不该插手。他甚至觉得通过面具的眼孔看世界，要看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清楚，似乎他的视力也提高了。这无疑只是他的想象，但它的确起了点儿作用，使他感觉良好，并建立起了自信心。

他背靠在墙上，猛地往前一跳，撞在那扇罗西和那位变态狂朋友走进去的门上。他的下巴在面具紧绷之下仍然疼得发抖；但他毫不犹豫地又一次全力撞了上去。门框嘎吱作响，一长条银色的木板从门框上掉落下来。

他突然发现自己渴望哈里·毕辛顿也在这里。他们两人只需要撞上一次就可以把门撞开，然后让哈里对付他的老婆，他自己对付她的男朋友。和罗西干一次是哈里一生中无法说出口的一个最大的愿望，尽管诺曼不能理解，但每当他来做客时诺曼都能从他眼睛里看到这种欲望。

他再一次向那扇门撞去。

记不清已经是第六次还是第七次了，门锁终于被撞开，诺曼顺着惯性冲进了房屋。她就在这儿，他们只能在这儿。

可是他一个人也看不见，汗水流进眼睛，霎时视线变得模糊了。屋子里好像是空的，但是不可能。

他们没有从窗户出去：窗户关着，上了锁。

他借着从外面射进来的笼罩着雾气的昏暗灯光搜遍整个房间，脑袋来回转动着，费迪南德的犄角伸向空中。

她在哪儿？杂种！以基督的名义，她究竟到哪儿去了？

他看见房间远处有个敞开的小门，里面有个关得紧紧的小衣柜。

他走过去，用目光扫视着整个浴室。浴室是空的，除非——他拔出枪，对着浴帘连开两枪，在印花塑料浴帘上打出了一对惊奇的黑眼睛。他把浴帘拉到一边，浴缸是空的。

子弹在瓷砖上打出了两个洞，这就是全部的破坏范围。

也许这样更好，无论如何他并不想杀了她。

但是她究竟到哪儿去了呢？

诺曼转身回到房间，跪在地上（由于怕疼缩了一下，其实并没有真正感觉到疼），用枪在床底下来回扫了一遍。

什么也没有。

他气得向地上猛击一拳。

他向窗口走去，因为这是惟一漏掉的地方，至少他暂时还这样以为，尽管眼睛早已告诉他那儿没什么线索。

直到他看到了像是月亮的光线从另一扇打开的门中泻入，他才发现第一次搜索时漏掉了这扇门。

月光？你真的以为你看到了月光吗？你真傻，诺曼，难道你忘了，外面是大雾的天气，儿子，漫天大雾。而且即使今晚真是本世纪最美好的月圆之夜，这也只是个壁柜而已。准确些说，它只是二层楼上的一只壁柜。

它也许是，但他身上的汗味、油腻的头发……一切都足以使他确信，一个父亲未必掌握着世间的真理。诺曼知道，月光从二楼的壁柜中泻入纯粹是无稽之谈……但这恰恰是他看到的東西。

诺曼垂下拿枪的手，慢慢往那扇门走去，停在反光的地板上。

他透过面具的眼孔（奇怪的是，似乎他的两只眼睛始终是从一个眼孔中观察事物的）扫视壁柜。

壁柜两边都有衣架，空荡荡的衣架悬在金属棍上，但这个壁柜的后墙不见了，在本应是后墙的地方，现在是一片洒满月光的山坡，山上长满郁郁葱葱的青草。

萤火虫在昏暗模糊的树影间闪烁。飘过天空的云彩靠近或遮住月亮时像一盏盏顶灯。还不是满月，但月亮也快圆了。

山脚下是一座废墟，诺曼觉得它看着像一个荒废的农场，或者是一座废弃的教堂。

我真的疯了，他想。要不就是她把我打得丧失了意识，这一切只是一场梦。

不，他不接受这个结论，也不愿接受。

“回来，罗斯！”他在壁柜里喊……严格地说，它已经根本不是壁柜了，“回来，你这杂种！”

没有回应，只有那不真实的景色……一阵微风吹过，送来青草和野花的芬芳，证明它并不是诺曼古怪而完美的幻觉。

甚至还有别的：蟋蟀的鸣叫声。

“你偷了我的信用卡，你这杂种。”诺曼用低沉的声音说。

他走近壁柜，抓住一个挂在壁柜上的衣架，就像拉着吊环乘坐地铁的乘客一样。他身外是那个怪异的月光世界，但是这一刻里，他所有的恐惧都被淹没在愤怒中了。“你偷走了它，我要和你谈谈这件事……离近点儿谈……”

他低头走进壁柜，绕开金属棍，几个衣架被他碰落在木地板上。然后，他直起腰在原地站了片刻，注视着展现在他面前的另外一个世界。

他继续往前走。

好像有一种往下走的感觉，就像在一幢高低不平的古老的房间里走路，但是仅此而已。只走了一步，他就已经走出了壁柜。他正站在草地上，带有花香的夜风从四面八方吹拂着他，从面具的眼孔吹进去（现在面目上只有一只眼孔，他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但是自从迈出这一步以后，他对此已不再觉得奇怪），使他那红肿的皮肤感受到一股清新的空气。他抓住面具的边缘，想把它摘下来，让整个面孔都享受一会儿清爽的夜风，但是面具摘不下来。它长在了他脸上，一点儿都动不了了。

--- 第九章 我要报答1
比尔在洒满月光的小山周围仔细观察了一番，他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把手伸到脖子下面，按摩着喉结。罗西看见他青肿的伤口像扇面一样展开。

夜风像一只温柔的大手，抚摩着她的眉毛。它柔和而又温暖，带着夏季的芳香。风中没有潮湿的雾气，没有东城大湖附近那种阴霾的气息。

“罗西，这事真的发生了吗？”

在她还没有考虑怎样回答之前，一个仓促的声音插了进来。

女人！你！女人！

这是红衣女人，罗西觉得她现在穿的是一件蓝色大衣，尽管在月光下不能完全确定。“温迪·亚洛”站在山半腰。

“把他带到这儿来！没有时间了！快点儿过来！这儿有非常重要的事情！”

罗西仍然挽着比尔的胳膊，她想带他一起往前走，但他拒绝了。他吃惊地看着山下的“温迪·亚洛”。诺曼在他们身后闷声闷气地、恐怖地吼叫着她的名字，比尔听到后怒火中烧，但仍然纹丝不动。

“罗西，那女人是谁？”

“别管那么多了，快走！”

这一次她不再是轻轻地拉，而是使劲儿拽他的胳膊，几乎要发疯了。走了十来步后，他咳嗽得更加厉害起来，眼珠都鼓出来了。罗西脱下他为她租来的夹克衫，把它扔在草地上，随后是毛衣，只留下贴身的一件无袖套头汗衫。臂环套在胳膊上刚合适，她顿时感受到了一股强大的力量，这力量来自内心还是来自真实已经有多大关系。她迅速回头看了一眼，以为诺曼会追过来，但是没有，现在还没有看到。她只看到了马车，没有套缰绳的小马驹在月光皎洁的草地上啮咬着青草。她记得以前见过同样的情景。这时画面又换了。背对着画面的不再是那个穿短裙的女人，而是一个看上去像有角恶魔般的怪物。她想，它的确是恶魔，不过也是人。它是诺曼。她记得在子弹划过的明亮瞬间曾经看见他头上长出了牛角。

“那个女人，为什么走这么慢？快点跑！”

她用左手搂着比尔，他的咳嗽开始缓解。她支撑着他下山，“温迪·亚洛”正在那里焦急地等待着他们。罗西几乎已经是架着比尔走了。

“你是……谁？”当他们走近时，比尔问那个女黑人。他突然又爆发了一阵咳嗽。

“温迪·亚洛”没有理睬比尔的问题，她伸出自己的手，从另一边搀扶着他，使他不至于倒下去。她对罗西说：“我们必须快点儿，一分钟也不能耽误了！”

“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罗西说。

“我们必须快马加鞭了！”

她们二人支撑着比尔，向那座公牛神庙走去，身边带着长长的影子。前方隐隐约约出现了一座建筑物的巨大黑影，看似一只饥饿难耐的怪物。罗西心怀感激地跟着亮光中的“温迪·亚洛”往前走。

神庙后面的荆棘丛中，一件玫瑰红裙式外套就像挂在衣勾上一样悬挂在树枝上。那正是一模一样的两件中的另一件。罗西沮丧地看着它，但一点也不感到吃惊。这是一件罗丝·麦德式短裙，那个说起话来跟她一样甜润、沙哑的女人穿过的那种古希腊式无袖束腰裙。

“穿上它。”女黑人说。

“不，”罗西有气无力地说，“我不敢。”

“回到我这儿来，罗丝！”

比尔听到声音跳了起来，转过头去。他睁圆双眼，皮肤比月光还要苍白，嘴唇在颤抖。罗西也很害怕，但是她感到在害怕的下面还隐藏着怒火，就像有条巨大的鲨鱼在绕着小船打转。她怀着绝望的心情希望诺曼不会追上他们，油画在他们身后啪略一声就此关闭。但是她明白这种事情不会出现，诺曼已经发现了这幅油画，要不了多久他就会进入这个世界。

“回来，你这杂种！”

“穿上。”那个女人重复着。

“为什么？”罗西问，但她的双手已经开始行动起来，她穿上短裙，‘为什么我非穿不可？’

“因为她要你这样做，她能够得到她所需要的一切。”黑女人看着比尔，他正全神贯注地注视着罗西。“请你转过身去，”她告诉他，“你不能看见她的身体，否则你的眼睛会掉出来，转过身去，这是为你好。”

“罗西，”比尔不敢肯定地说，“这一定是个梦，对吗？”

“是的，”她说，毫无生气的声音里露出一种深思熟虑的语气，她以前从来不用这种语气说话，“是的，一点不错。就照她说的去做吧。”

他轻快地转过身，像一位士兵遵命向后转。现在他面朝建筑物后面的

一条狭窄的小路。

“脱掉身上那件马具，”女黑人说，不耐烦地用手指了指她的胸罩，“束腰裙底下不能穿这玩意儿。”

罗西解开胸罩拿下来，不等解开鞋带就直接扒掉了运动鞋，最后脱下了牛仔裤。当她身上只剩下一条朴素的白色内裤时，她站在那里用询问的目光注视着“温迪·亚洛”。她向她点了点头。

“还有那一件。”

罗西脱下了内裤，然后小心翼翼地 from 树枝上取下那件古老的无袖束腰短裙，把它穿在身上。女黑人走过来帮她。

“我知道怎么穿！离我远点儿！”罗西怒气冲冲地顶撞着她，像穿体恤衫一样，把那件古典式无袖束腰裙从头上套下去。

“温迪·亚洛”用审视的目光看着罗西，甚至当她在肩膀处发生了小小的麻烦时也没有走近帮她。一切停当以后，罗西裸露着右肩，臂环在左肘部闪闪发光，她已经变成了油画上那个女人的形象。

“你可以转过来了，比尔。”罗西说。

他转过身来，从头到脚仔细地端详着她，他的目光在华丽棉织物紧贴着的乳房处停留了一会儿，罗西并不介意。“你像另一个人。”他终于说道，“像一个危险的人。”

“事情在梦中就变成了这样。”她说，她又一次听到自己冷若冰霜、深思熟虑的声音。她讨厌这种声音……但是她也喜欢它。

“你需要我告诉你该做些什么吗？”女黑人说。

“不，当然不需要。”

罗西升高了嗓音，她喊出的声音既富有野性又和谐悦耳，已经完全不是她的声音，而是另一个……除非这是另一个罗西的声音，这的确还是她的声音。

“诺曼！”她喊道，“诺曼，我在这里！”

“耶稣基督，罗西，请别这样！”比尔透不过气来，“你疯了吗？”

他试着抓住她的肩膀，她不耐烦地甩掉他的手，警告地瞪了他一眼。他只好像“温迪·亚洛”一样退后了一步。

“这是惟一的出路，也是正确的方法。此外……”她闪烁其辞地看着“温迪·亚洛”，“其实我用不着非做不可，是吗？”

“是的，”穿蓝色睡裙的女人说，“女主人可以自己来做。如果你想妨碍她或者想帮她，她会让你后悔。你要做的就是那个杂种认为是个女人都能做的事情。”

“把他引诱过来。”她喃喃地说，目光在月光下闪烁着。

“说得对，”那女人回答，“把他引诱到通向花园的小路上。”

罗西深深吸了一口气，又开始召唤诺曼。她感到肉体上的臂环像是一股奇怪的、令人欣喜若狂的甜蜜火焰，它使她喉咙里发出的声音那样洪亮，像德克萨斯看林人的喊声，她在迷宫中为了让婴儿哭出声曾经用那种声音吼叫过。

“下……来……诺曼”

比尔吃惊地看着她。她虽然不喜欢，但仍想在他脸上看到这种表情。他是个男人，不是吗？有时男人也得学着害怕女人，有时女人只能用这种方法保护自己。

“接着喊，”黑女人说，“我跟你的男人就在这里等你，我们会很安全；那人会从神庙里走过来。”

“你怎么知道？”

“因为他们总是这样做。”黑女人简短地说，“记住他是什么。”

“一头公牛。”

“没错，一头公牛。你就是那个编制丝绸小帽引他上钩的姑娘。切记，如果他抓住你，没有任何魔法可以摆脱他，很简单，他会杀了你。我和我的女主人一点也救不了你。他想喝你的血解渴。”

我比你更清楚这一点，罗西想到。我很多年以前就知道。

“别去，罗西，”比尔说，“跟我们待在这里。”

“不。

她推开他，感到小腿上扎进一根刺，疼痛的感觉和她喊叫的感觉一样使她着迷，甚至顺腿流下来的鲜血也变得很可爱。

“小罗西。”

她转过身。

“你必须走在他前面。知道为什么吗？”

“是的，当然知道。”

“你说他是只公牛，这是什么意思？”比尔问她。他听上去很担心，还有些生气……罗西从来没有像此时此刻这样爱他，她想她以后也不再有。他看上去那样的苍白无力。

他又开始咳嗽了。罗西用一只手放在他胳膊上，又害怕他会躲避她的手。但是他没有。暂时还没有。

“就待在这里，千万别走开。”说完她便匆匆离去。他看见神庙的另一边有一条小路伸向远方，那件古希腊式无袖束腰裙在月光下闪了一下，便从那条小路上消失了。

一会儿，她的喊声便响彻了整个夜空，轻快而又有些令人畏惧：“诺曼，你戴着那副面具看起来真傻，”停了一会儿，又喊道，“我再也不怕你了，诺曼——”

“我的天，他会杀了她的。”比尔轻声低语着。

“可能，”穿蓝色套装的女人回答道，“今晚有人会死，那是为了……”她停住话头，头昂得高高的，滚圆的眼睛在闪闪发光。

“你听见什么——”

一只棕色的手突然伸过来捂住了他的嘴。虽然用力不大，却使比尔感到它随时有可能会使劲儿。他的心里出现了一种确信，或是肯定，这只手捂着他的嘴、手指头压着他的脸颊的感觉，说明这绝对不可能是个梦。尽管他希望相信这一切都是梦，但他却做不到。

女黑人用脚尖站着，像个情人一样靠在他的身上，他的嘴巴仍然无法张开。

“嘘，”她对着他的耳朵悄悄地说，“他来了。”

他能够听见青草和树叶沙沙作响，接着是呼嗤呼嗤沉重的呼吸声，其中还夹杂着哨声，使他联想到一个体重在三百五十磅左右，比诺曼·丹尼尔斯要重得多的人。

或者联想到一只巨兽。

女黑人慢慢从比尔嘴上挪开手，他们互相伸出一只胳膊搂住对方，就那样站着，倾听这只动物逐渐走近的声音。比尔极其肯定地认为，诺曼或者由诺曼变成的什么怪物，最终不会走进那座建筑。他，或者它会始终在周围转来转去，发现他们后，它会在地上执拉一会儿，低下榔头般坚硬的脑袋，然后在这条毫无希望的狭窄小路上追逐、制服、践踏、最终用角牴伤他们。

“呼哧……”是她的呼吸声。

“诺曼，你这白痴……”

喊声像烟雾，又像月光般向他们飘过来。

“你真是个大傻瓜……你真以为能抓住我吗？你这愚蠢的老公牛！”

接着爆发了一阵故意装出来的大笑。这声音使比尔想起了玻璃丝、打开井盖的水井、以及深更半夜的一间空房子。他浑身战栗，胳膊上长满了鸡皮疙瘩。

神庙前，罗西大喊大叫的地方现在一片宁静，只有阵阵微风轻轻吹拂着灌木丛，打破了这种宁静，就像有人在梳理着乱成一团的头发。头上，银盘般苍白的月亮藏在一团乌云后面，使乌云的周围镀上了一层亮光。天空中群星灿烂，但是比尔一个星座也没有认出来。忽然……“诺……曼……你不想跟我谈……谈吗？”

“哦，我会跟你谈的。”诺曼·丹尼尔斯说，比尔的心脏骤然一下提到了嗓子眼上，同时他感到女黑人也吃惊地哆嗦了一下。那声音从不到二十码远的地方传来。似乎诺曼在故意弄出那种笨拙的声响，让他们跟踪他的声音，然后当宁静对他有利时，他变得无声无息。“我会跟你挨得紧紧地谈谈，婊子。”

女黑人的手指放在比尔的嘴上，告诫他绝对保持安静，但是比尔不需要她的指示、他们的眼睛直了，不敢确信自己看见诺曼走进了建筑物中，片刻的宁静变得很漫长，给人一种永恒的感觉。甚至罗西也在等

待着。

突然，诺曼从不远处开腔了：“呸，你这老杂种，你在这儿干什么？”

比尔看了一眼女黑人。她轻轻摇了摇头，意思是她也不明白。他意识到了一件恐怖的事：他想咳嗽。他感觉到几乎无法将软腭的震颤压制下去，那女黑人担忧的眼睛盯着他看，他把嘴压在胳膊肘上，试图将咳嗽压回到嗓子眼里。

我无法保持得太久，比尔想到。天哪，诺曼，你为什么不快点儿走开？刚才你不是走得很快吗？

好像为了回答这个问题，远处又传来喊声：“诺——曼！你他妈的太慢了，诺——曼！”

“婊子，”从神庙的另一边传来沉重的声音，“哦，你这婊子。”

鞋底在碎石上摩擦的声音。又过了一会儿，比尔从脚步的回音意识到诺曼已经进入那座被女黑人叫做神庙的建筑中，他还意识到别的事情：咳嗽的冲动已经被压下去了，至少暂时如此。

他向穿蓝色睡裙的女人弯下了腰：“我们现在干什么？”

她用耳语回答他，弄痒了他的耳朵：“等待。”

2

发现面具变成了他肉体的一部分使他大吃一惊，在害怕升级为恐惧之前，诺曼在不远的地方发现了什么，使他把注意力完全从面具上转移开了。他匆忙走下斜坡，跪在地上，拣起毛衣看了看，扔到一边。然后他又拣起一件夹克衫，没错，那是她的。一件摩托夹克衫。那家伙跑得挺快，她跟他一起骑摩托车出外，这想法激怒了他。扔掉之前，他在上面吐了一口唾沫，然后跳了起来，眼睛狂暴地扫视着周围。

“你这个杂种，”他低声嘟哝着，“你这肮脏的骗子。”

“诺曼！”声音从黑暗中飘来，有几秒钟他几乎停止了呼吸。

已经近了，他想。该死，她离我很近，我还以为她在这座建筑中。

他站在那里像尊石像，想知道她是否还会喊。她真的又喊了：“诺曼，我在这里！”

他又用手摸面具，但是这一次他没有往下拽，而是抚摩着它，起身往山下的建筑废墟走去。他想他能够看到通向那里的痕迹，在有脚印的地方沿路都撒着草屑，但是月光使这些痕迹变得十分模糊。

似乎为了证明他的方向正确，她那疯狂的、带有嘲弄意味的喊声又响起来了：“到——这——儿——来——，诺曼！”好像她一点也不怕他似的，好像她已经等他等得不耐烦了。婊子！

“待在那儿，罗丝，”他说，“就在那儿，关键是别动。”他仍然把警察专用的手枪塞在牛仔裤的腰带上，这只枪并不在他的计划之内。他不知道一个人是否在幻觉中能够开枪，他绝对无意寻找答案。他想跟他那位到处闲逛的小罗丝私下谈一谈，这不是一把枪所能解决的。

“诺曼，你戴着那副面具看起来好愚蠢……我已经不再害怕你了，诺曼……”

你会发现那是一种风尚癖好，你这婊子，他想。

“诺曼，你这个白痴！”

好吧，她也许不在建筑物里，她有可能已经从那里出去了。这没有关系。如果她真的认为她能够在平面的游乐场上跑过我，我会让她这一生都吃惊的。一生中的最后一次吃惊。

“你真是个大笨蛋！你真的以为能抓住我吗？愚蠢的老公牛！”

他向右边挪动了几步，想静悄悄地过去，他不想使自己的动静像一头闯进瓷器店里的公牛。他在通往神庙的几只有裂缝的台阶旁停住了脚步，那神庙就像他在希腊神话中读到过的那种，他研究着它。建筑物很明显已经废弃了、倒塌了，变成了一堆废墟，但是这个地方并不那么怪异，而是像家里一样有点神秘。

“诺——曼……你不想跟我谈——谈——吗？”

“哦，我会跟你谈的，”他说，“我会跟你离近点儿谈，你这个杂种。”他在台阶右边茂密的乱草丛中看到了什么：野草中有一尊头像，它全神贯注地注视着天空。诺曼跨了五步便走到它旁边，他目不转睛地看了十秒钟或更久一些，想弄明白自己眼睛看到的东西是不是真的。没有错，巨大的头像长着他父亲的面孔，他空洞的眼睛愚蠢地反射着月光。

“呸，你这个老杂种，”他轻轻地说，“你在这里干什么？”

石头父亲没有回答，但他的妻子回答了他。

“诺——曼……你他妈的太慢了，诺——曼！”

优美的语言，也是他们教会她使用的，公牛评论道，不过它现在是在诺曼的脑子里做评论。毫无疑问，和她相处的是一些伟大的人，他们已经将她的生活整个地改变了。

“杂种，”他用沉闷而颤抖的声音说，“哦，你这杂种。”

他离开草丛中的石刻头像，克制住回头像对付夹克衫一样向它吐一口唾沫，或者拉开牛仔裤拉链，浇它一头尿液的欲望。现在没有时间做游戏了。他匆匆走上裂口的台阶，向神庙的黑色入口走去。他的脚每上一步台阶，都产生一阵撕心裂肺的疼痛，这种钻心的痛苦一直传递到腿上、背后，甚至牵连到受感染的下巴，好像面具只贴在他的下巴上，因为那里疼得要死。可惜他没有带查理·戴维牌警察专用阿司匹林。

她怎么可以这样做，诺曼？他的内心深处有一个声音在对他低声说话。听上去仍然像他的父亲，但是诺曼从不记得他的父亲会这样不自信，这样担忧。她怎么敢这样做？她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他走到台阶顶层，停了下来，脸上和下巴疼得厉害。我不知道，也不在乎，他对幽灵说。但是我会告诉你一件事，老父亲，如果这真的是你的话，一旦找到她，我要把她身上所有的变化喊一声再交回去，这一点你尽可以放心。

你肯定想试一试吗？那声音问道。诺曼眼睛直视着前方，又停住脚步，挺胸抬头。

你知道怎样做更聪明些？那声音又问道。撤退是最聪明的选择。我知道这话听起来会有什么感觉，但是这是最有利的选择，诺曼。我知道这是怎么回事——这是个陷阱。如果你走进去，你会遇到比下巴扭伤或者面具除不掉要大得多的麻烦，为什么不转过身，回到你来的那个地方去呢？为什么不回到她租的那间小屋，在那里等她呢？

因为他们没有回来，老父亲，诺曼告诉那个声音。他被这个幽灵般的声音的耐心和自信所震动，但是并不同意他的看法。警察会来到这里，他们会带我走，在我闻到她的香水味之前把我带走。因为她对我说了那些话。因为她变成了妓女。我从她说话的方式就可以判断出来。

不要在意她说话的方式，你这个白痴！如果她堕落了，让她和她的狐朋狗友死了以后烂在地下！别再考虑这件事，现在还及时不晚。

他实实在在地思忖了一会儿……然后抬起眼睛，看着神庙大门上出现的一行字：偷丈夫信用卡的那个女人不该活着。

他的疑问立刻踪影全无。他再也不愿听从他那位怯懦的手淫者老父亲的话了。他穿过通行无阻的门廊，进入潮湿的黑暗当中。黑暗……但是还不至于什么也看不见。月光像一束束闪亮的银屑，从狭窄的窗户里笔直地照射进来，勾画出一座看起来很像罗吉和她的伙伴们在奥布莱威利曾经崇拜过的教堂废墟。他走过撒满落叶的小路，月光下一群蝙蝠像一股旋风般拉长声音尖叫着朝他俯冲过来，在他面前拍打着翅膀，他只能挥舞着自己的胳膊，试图轰走它们。“走开，杂种。”他嘟哝着。

当他走到从门口通向右边祭坛的石头门廊前时，看见一棵灌木上挂着一团蓬松的东西。他弯下腰，拿到眼前看了看。在这种光线下很难确定它是什么东西。但他想，这东西是红色的，或者粉色的。她难道穿着这种颜色的衣服吗？他想她曾经一直穿牛仔裤，但是现在他的大脑里一切都乱了。即使这是牛仔裤，她脱掉了那家伙为她租来的夹克衫，或许夹克衫的下面还有——他身后发出轻轻的、像三角旗在风中飘拂的声音。诺曼刚转过身，便看到一只棕色的蝙蝠猛扑过来，长满胡须的嘴巴在他身上乱咬一气，翅膀也在扑打着他的脸颊。

他松开已经摸到枪把的手，一把揪住了蝙蝠，将它的翅膀折向身体，狠狠地扭断了骨头，其情形酷似一个疯狂的手风琴演奏者。他凶狠地把它撕成两半，一大堆退化的内脏掉落出来，弄得他满鞋都是。“你他妈的应该离我远点儿。”诺曼说完，把残尸扔进了神庙的阴影中。

“你杀蝙蝠很在行，诺曼。”

耶稣基督，她已经离得很近了，几乎就在身后！

他转身太快，差点儿失去了平衡，踉踉跄跄地走出了石头门廊。

神庙后面有一片斜坡通往小溪边，其间是一座世界上最死气沉沉的花园，他那可爱的满世界闲逛的小罗丝就在那里。她站在月光下面，头扬得高高地看着他。三件事一件比一件使他更吃惊：第一，如果她曾经爱穿牛仔裤，她决不会再穿了，她穿了一条超短裙，好像要去参加由大学生联谊会举办的成年仪式聚会；第二，她改变了发型。它染成了金色，并且从前边辫到了后边；第三件事，她变得漂亮了。

“蝙蝠和女人，”她毫无表情地说，“这就是你要对付的，是吗？我简直要为你难过了，诺曼。作为一个男人，你真是一个痛苦的例外。你不是个男人，不像。你戴的那个愚蠢的面具不会把你变成真正的男人的。”

“我要杀了你，你这婊子！”诺曼从门廊里跳了起来，全速往山下她的那个方向奔跑，苍白的月光下，枯萎的草地上，长长的、长着一对犄角的黑影紧紧跟在他的身边。

3

有好一会儿她都是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当他全速地飞跑过来，在那副令人厌恶的面具里面尖叫的时候，她的肌肉甚至变得僵硬起来了。最终还是一个可怕的幻觉促使她移动起来，她认为那是理智送给她的，那是他用在她身上的网球拍，它湿淋淋地沾满了鲜血。

她转身往溪边跑去，短裙随风摆动。

那些石头，罗西……一旦你掉进那条小溪里……但是她没有掉进去。她是真正的罗西，罗西就是她自己，她不会掉进小溪中。除非她让自己想着掉进去会发生些什么事情，否则她不会。溪水的强烈气味刺激得眼睛疼……嘴巴受到欲望的驱使而痉挛起来。罗西伸出左手，用食指和中指的指关节捏住鼻子，跳上了第二块石头，又从那里跳上了第四块，最后一下跳到了对岸。太容易了。后来她又伸开四肢，在滑溜溜的草地上小心地爬行着，一不小心就会掉进黑水。这之前她还认为一点问题都没有。

4

诺曼看见她掉下去，他笑了。她马上就要浑身湿透了。看起来会是这样。

别担心，罗丝，他想到。我会把你拖上来，还会帮你弄干身上的水，真的。

后来她又从坡底下露出了头，爬上了对岸，从肩膀上射来一束可怕的目光……好像她害怕的不是他，她用眼睛注视着水面，当她站起来时，他看见她的臀部像在阳光下一样闪闪发光，明亮的线条朝他晃了晃。最令人惊奇的事情发生了：他感到自己的裤子里面硬起来了。

“过来啊，罗丝。”他的心脏剧烈地跳动着。

他匆匆往溪边赶去，跋涉着罗西的方头皮鞋踩出的纤细柔和的脚印，当罗西刚爬上对岸不久，他便赶到了溪边。她在那里站了一会儿，回头看了看，这一次她很明显是在看他。然后她做了一件事，使他大吃一惊，一步也走不动了。

她向他竖起了中指，又在他的眼前吻了吻指尖，然后往前方那条枯萎的丛林小路跑去。你看见了吧，诺曼老伙计？那只公牛在他头脑深处问。那条母狗刚才用中指对你无礼了，你看见了吗？

“是的，”他喘着气，“我看见了。我会处理这件事的。我会把所有的事都处理好的。”

但是他并不打算莽撞地冲过小溪，可能会掉进水里。水里一定有某种罗丝不喜欢的东西，他得特别当心才是，使自己最实际而毫不夸张地迈出每一步。那该死的小溪中可能有某种长着巨齿的南美小鱼，它们能连皮带骨地一口吞下整条牛。他不知道一个人能不能被幻觉中的东西杀死，但是这种感觉并没有使他放心。她朝我晃了晃她的屁股。他想。没准我也该向她晃点什么东西……他们不会玩儿什么急转身的公平游戏吧？

诺曼把嘴唇咧到耳朵根上，做出一种恐怖吓人的表情，那绝对不是矜持的笑容。他的皮鞋踩在第一块白石头上，这时月亮走进了乌云里面。当月亮再露出脸时，暴露出已经走到小溪中间的诺曼。他往水里看了看，开始只是好奇，后来感到了着迷和恐慌。月光穿透了水面，就像照着一池流动的泥沼一样。这并没有使他喘不过气来，黑水中反映出来的其实并不是月亮，那是一副人类的骷髅。

喝上一口这种垃圾，诺曼，水面的骷髅头对他低语。嘿，洗个该死的澡，如果愿意的话。忘掉所有的愚蠢行为，喝上一口你就会忘记它们。喝完这一口，它就不会再来打扰你了，什么都不能使你烦恼了。

听上去那么合情合理，那么正确。他抬起头看看月亮，想知道天空中的月亮是不是和水里的月亮一样像个骷髅。他没有看见月亮，但是看见了罗丝。她站在通向一片枯树林的小路上，一个小孩儿的雕像旁，两只手臂高高地举向空中。

“你想逃走，没那么容易，”他喘着粗气，“我不会……”

那个石头男孩忽然动了起来。它放下胳膊，抓住罗西的右手腕，罗西尖叫着，毫无结果地想摆脱它的控制。石头男孩咧嘴笑了，正当诺曼看得入神，那男孩儿伸出大理石的舌头向罗西挑衅地晃了晃。

“干得好，”诺曼悄悄地说，“抓住她，只要抓住她就行。”

他一步跳上了岸边，伸出巨大的双手，向他那位刚愎自用的妻子跑去。

5

“想跟我玩儿——玩儿吗？”石头男孩不受任何影响地用刺耳的声音询问。攥着她手腕的那双手从各个角度紧紧地抓住她并用力捏着，她感到了难以承受的重量。她一回头，看见诺曼跳到了岸边，面具上的牛角伸向夜空。他在光滑的草地上绊了一下，但是没有摔倒。当她第一次意识到这是开警车的诺曼时，她有些恐慌了。他就要抓住她了，然后会怎样？他会把她咬成碎片，她会一直尖叫着死去，鼻子里残留着英格兰牛皮的味。他会——“跟我玩一玩怎么样？”石头男孩吐了一口唾沫，“想爬在地上玩一次吗，罗西——”

“不！”她凄厉地尖叫了一声，把怒火全部倒了出来，震撼着整个大脑，“不，离我远点儿，别玩这套高中生的把戏了，让我一个人待着！”

她甩了甩左手，没有过多考虑便一拳打在大理石的脸上，自己的手该有多疼……其实她一点也没有感到疼，好像用撞捶连续打在一个腐烂的、有弹性的东西上。她面前闪现出一副全新的表情——惊恐取代了贪欲，然后那东西假笑着的面孔立刻碎成千百块面团色的碎片。那只紧紧攥住手腕的沉重的手松开了，但是诺曼几乎就在她的头上，低着头，从面具上发出带口水声的呼吸。他伸出了双手。

罗西转过身，感觉到一只伸出的手指从她的肩带上滑过，被她意外地躲开了。

现在他们展开了一场竞赛。

6

她还是个小姑娘的时候经常参加跑步，那还是她那理智的妈妈开始繁琐的教育之前。她教罗西·戴安娜·麦克兰登知道什么是符合贵妇人身份的举止，什么不符合（例如跑步，特别是当你的乳房已经丰满，跑起来会在胸前乱跳以后就绝对不能跑了）。她全速奔跑，低下脑袋，双手在两侧不停地上下摆动。她从一开始就知道诺曼紧紧跟在她的身后，并不知道他已经有些落后了，开始只落后了一英尺，紧接着距离拉开了三英尺。她能听见他的呼吸声和哼哧哼哧的喘气声，甚至

当他落在后面时，那声音还酷似迷宫中的艾林尼斯。她能辨别自己较轻一些的呼吸，感觉到发辫在背后上下摆动着，她最强烈的感觉是一种疯狂的兴奋感，一种大脑充血过量、即将爆炸的感觉，但是爆炸也令她着迷。她又一次抬起头往上看了一眼，看见月亮在群星闪烁的天空中，在一丛丛像巨人的手臂般伸得长长的、枯萎的灌木丛中跟她竞赛。诺曼偶尔对她咆哮一两声，要她停下来别跑了。她发自内心地笑了。他认为我是个行为卑鄙、不择手段的家伙，她想。

然后，她在路上拐了一个弯，看见那棵被雷电击中的大树挡在路中间。这一次没有时间从旁边绕过去了，如果她试着从上边翻过去，只能被大量的树枝挂住，即使她能幸运地避免被划破，后边还有诺曼。她只比他略微领先几步，即使她只停一小会儿，他也会像狗追兔子一样向她扑过来。

片刻之间她把这些情形考虑了一遍，然后尖叫了一声——或出于恐惧，或出于挑衅，或二者兼有——她突然跳了起来，双手像超人般高高地伸向前方，飞过了树丛，用左肩着地。她翻了一个筋斗，晕头转向地站起身。诺曼眼睁睁地看着她飞过了那棵倒下的大树。他的双手一把攥住被雷电烧黑的两根树枝，气喘吁吁地喘着粗气。一阵微风吹过，她闻见除了汗味儿和英格兰牛皮味儿以外，他身上还有别的什么味儿。

“你又开始抽烟了，是吗？”

他的眼睛在装饰着花环的橡胶牛角下面疯狂地注视着她，面具的下半部猛地一阵抽搐，好像内心隐藏着的那个人正在笑。“罗丝，别这样。”

“我不是罗丝，”她说，冲他僵硬地笑了一下，好像在笑他是世界上最愚蠢的东西。“我是罗西，真正的罗西。而你也不再真实了，诺曼……我说得对吧？你再也不是你自己了。不过这些已经跟我没有任何关系了，因为我已经跟你离婚了。”

她转过身，跑掉了。

7

你不再真实了，当他绕过树顶时这样想着。大树旁有很大的空间可以走出去。她在远处全力地飞跑，而当他回到路面以后，只能慢慢地挪动着步子。他只能这样做。一贯正确的内心声音在告诉他，这条路再往前一点就走到尽头了。这本来应该使他高兴，但是他最后一眼看见

了她那条美丽的发辫，听见了她所说的话。

我是真正的罗西，你已不再真实可信，你甚至已经不是你自己了……我已经跟你离婚了。

哦，他想到，最后的时刻已经来临。会离婚的，但这个决定必须由我来作出，罗丝。

他慢慢移动着脚步，没走多远就停住了，感觉到额头上有汗水，他一点也不吃惊，连想都没有想就用胳膊擦了擦，尽管头上还戴着面具。

“你最好给我回来，罗丝！”他喊着，“我给你最后一次机会！”

“你来抓我呀！”她回敬他，她的声音听起来有些不同，虽然他无法说出有哪些不同。“来抓我呀，诺曼，现在咱们已经不远了。”

并不算太远。他追逐着她跑遍了半个国家，又追逐着她来到另外一个世界，这样一个该死的地方。现在她终于无路可走了。

“再也没有地方可去了，小甜饼。”诺曼一边说，一边攥起了拳头，开始朝她说话的方向走去。

8

她跑进了林中空地，亲眼看见自己跪在那棵惟一有生命的大树旁，面对大树，深深地低下脑袋，好像在进行祈祷，或者已经进入了深度药物治疗之中。

那不是我，罗西神经质地想。那并不是真正的我。

但是那有可能的确是她。那个背转身跪在石榴村旁的女人很可能是她的双胞胎姐妹。她有跟她同样的身高、体形，同样的一双长腿和宽宽的胯骨。她也穿着罗丝·麦德那种玫瑰红的古希腊式无袖束腰短裙，她那条金色的发辫搭在后腰上，和罗西的一模一样。惟一的区别是，这个女人的两只胳膊上都是空的，因为罗西戴着她的臂环。然而诺曼是不会注意到这个区别的，他从来没有见过罗西戴这件东西。这时她发现了她可能会注意到的一些东西：罗丝·麦德脖子背后和胳膊上一块块缓慢蠕动的黑影。

罗西停住脚步，在月光下仔细地观察那个面朝大树跪着的女人。

“我来了。”她不自信地说。

“好的，罗西，”那人用甜润而渴望的声音说，“你来了，但是还不够远。我要你去那里。”她指着通向迷宫的宽敞的白色台阶，“不太远，不过十几层阶梯。你不会希望看到它，如果你决意要看一下也行。”

她笑了。这声音渗透着真正的快乐，罗西想，这才使这件事变得十分糟糕。

“无论在什么情况下，”她继续说下去，“如果你听到有什么东西从我们之间走过去，那就对了。是的，那就太好了。”

“他不一定会把你当成我，即使在月光下面。”

罗丝·麦德又笑了起来。笑声使罗西脖子上的头发飘舞起来。“他为什么不会相信呢，小罗西？”

“你有……哦……污迹。”

“是的，你能看见，”罗丝·麦德仍旧笑着说，“你的确能，但是他看不见。你忘了艾林尼斯是个瞎子？”

罗西想说，你错了，夫人，我们正在谈论我的丈夫，不是迷宫里那只公牛。她忽然想起诺曼戴着面具，便什么也没有说。

“快去，”罗丝·麦德说，“我听见他来了。下台阶，小罗西……不要离我太近。”她停了一下，又用她那恐怖的、深思熟虑的声音说道，“这儿很不安全。”

9

诺曼慢慢地沿着小路走，并仔细地倾听着。有一阵他认为听见了罗丝的说话声，但是那可能是他的想象。不过这没有什么。如果她身边还有别人，他会将那个人也除掉。

他现在离得这么近，他觉得自己能够闻见她的气味，是鸽子牌香皂和丝牌洗发水的迷人的芳香。他来到最后一个拐弯处。

我来了，罗丝，他想到。没有逃脱之路，也没有藏身之地了。我来带你回家，宝贝儿。

10

通向迷宫的台阶寒气袭人，罗西注意到一种曾经被她忽略了的气味，

那是潮湿、腐烂的气味，中间夹杂着腐肉和野兽的气息。几乎要使她窒息的想法又一次出现了：公牛会爬台阶吗？但是这一次她并不真正害怕了。艾林尼斯已经不在迷宫里了，除非这个广袤的世界也是一座迷宫。

哦，说得对，那个奇怪的、并非理智的声音冷漠地对她说。这个世界，这整个的世界。里面有许多公牛，这个奥秘中隐藏着真理，罗西。这就是它们的力量。这就是它们能够活下来的原因。

她懒懒地伸开四肢躺在台阶上，使劲地呼吸着，心脏怦怦地跳动。她吓坏了。

她面前的双手握成了拳头。

动手，她想到。动手，杀了这个畜生，还我自由。我想听着他死。

罗西，你并不是真的这样想！这是理智，它听上去既恐怖又厌恶。说你并不想杀死他！

她的一部分自我想杀死他。

她的绝大部分是这样想的。

11

他面前的小路通向了一片林中空地。她就在这里。终于找到她了。他的满世界乱逛的罗丝。她背朝他跪在地上，穿了一件短款的红裙子（他几乎肯定是红色），染成妓女般的头发辫在身后，像一条猪尾巴。他站在空地的边缘看着她。她毫无疑问是罗丝，尽管她有了一些变化。例如，她的臀部变小了，但这还不是主要的。她的神态变了。这意味着什么？当然现在正是调整一下神态的时机。

“你为什么要集那该死的头发？”他问她，“看起来像只母狗！”

“不，你并不知道，”罗丝冷冷地说，没有回头，“我以前的头发才是染过的，我的头发一直是金色的，诺曼。以前我染发是为了欺骗你。”

他往林中空地迈了两大步，每当她同他意见相左或顶撞他的时候，他都像现在这样感到怒火中烧。她今天对他说的这些……“你他妈的居然敢染发！”他惊呼道。

“我他妈的没有。”她回答道，然后把这句大为不敬的语言变成了一声

轻蔑的冷笑。

她还是没有转过身来。

诺曼又向她走了两步，停了下来。他把手握成了拳头，放在两侧。他向空地扫视了一遍，当他靠近时听见她在喃喃低语。他用目光搜寻着格特，或者她那该死的男朋友，准备在黑暗中用气枪向他开枪，或者往他身上扔石头。他没有看见任何人，这就意味着她在自言自语，她在家时总是这样。除非有什么人蹲在空地中央的那棵大树后面。那好像是这块死气沉沉的土地上惟一有生命的东西，它那细长狭窄的绿色树叶闪闪发光，就像富含油脂的鳄梨树叶。树枝上沉甸甸地挂满了神秘的果实，诺曼碰都不想碰一下，哪怕它是花生奶油三明治。她跪着的腿旁边落满了被风吹落的果实，逐渐散发出来的气味使诺曼想起了黑色的小溪。闻上去有这种气味的水果一定会毒死你，否则就让你得肠绞痛，疼得死去活来。

大树的左边有一样东西使他确信这是梦境。它看起来很像用大理石雕刻的纽约地铁入口。别介意这一切，也别介意果树和有尿味的水果，在这里惟有罗丝才是最重要的事情。罗丝和她那吝啬的微笑。他想象着，她那些该死的朋友们教会她那样的笑，但是没有关系。他到这里来教会她一些有用的事情：那种微笑会使自己受到伤害。他会这么做的，即使在现实中做不到。即使他躺在到处是警察子弹的她的房间地板上，经历着死亡般的神志昏迷。

“站起来。”他又向她走了一步，从牛仔裤的腰带上拔出了手枪，“我们得谈谈。”

“是的，你当然要谈一谈了。”她既没有转过身，也没有站起来。她只是跪在那里，月光和阴影像斑马线一样映在她的背上。

“当心点儿，该死的！”他又朝她走近了一步。没有握枪的那只手的长指甲像几只金属剃须刀片，深深地抠进了手掌心里。她仍然没有转身，仍然没有站起来。

“迷宫里的艾林尼斯！”她用温柔的、优美的语调说，“小心公牛！”但她仍然没有站起来，也没有转过身看他。

“我不是公牛，你这母狗！”他喊道，并用手指尖使劲地撕扯面具。面具纹丝不动，再也不像是贴在他脸上的面具，或者和他的脸融为一体的东西，那看上去完全就是他的脸。

怎么会这样？他迷惑不解地问自己，这怎么可能呢？这只不过是个小孩儿的玩具，游乐场里的一件小奖品！

他无法回答自己的问题，但是无论他多么努力地拉扯，面具仍然没有掉下来，他恼火地想，如果用指甲抠面具，他一定会感到疼痛，而且会流血。在他脸部的中间有一个眼孔，他的视线通过这个孔看出去一切都是黑暗的；明亮的月光看上去变成了阴暗的。

“把它拿走！”他朝她咆哮着，“把它拿走，你这个婊子，你能办到，对吗？我知道你能！别他妈的骗我了，你竟敢欺骗我！”

他踉踉跄跄地走完最后几步路，来到她跪着的地方，抓住她的肩膀。那件古典式短裙惟一的一条肩带移到了旁边，他从衣服下面看到的東西使他惊恐得几乎要窒息，她的皮肤像掉到地上腐烂成泥土的水果一样黝黑。

“公牛已经从迷宫里出来了。”罗丝说，她优雅而轻盈地站起身，他从来没有见过她这样的姿态。“所以现在艾林尼斯要死了。书上就是这么写的，事情将会这样。”

“这里惟一会死的人——”他开始说，他只说到这里。她转过了身，当苍白的月光照着她时，诺曼尖叫了起来。他一点没有意识到自己朝地面开了两枪，打在两只脚之间，然后扔掉了手枪。他的手在头上拍着，一瘸一拐地继续尖叫着向后退去，双腿不听使唤了。她也尖叫着回答了他的喊声。

她胸前隆起的部位密密麻麻地布满了腐败物质，脖子上是被勒死的人才会有淤血般的紫黑色，皮肤的几处裂痕向外分泌粘稠的黄色脓汁。这些相当严重的晚期疾病症状并不是使他尖叫和咆哮的原因。

她的脸使他这样做。

那是一张长着狂怒的狐狸眼睛的蝙蝠脸，同时又是一张只有在落满灰尘的旧书插图中才能看到的有着超凡美貌的女神的面孔，像长满杂草的空地上长出一朵珍奇花朵。这是他的小罗丝的面孔。她的头总是稍微抬起一些，眼睛里带着一丝羞怯的渴望，嘴角刻着些许的愁闷，就像危险的池塘里盛开着百合花一样，这些不同的容貌同时浮现在她的面孔上，转眼又不见了。诺曼看到的是下面的一些东西：那是一只蜘蛛的脸，它由于饥饿和疯狂的智慧而扭曲着，大张的嘴巴长着一排上面沾满几百只死的和快要死的甲壳虫的胡须，形成一种令人反感的阴影。

它的眼睛像严重充血的鸡蛋，带着罗丝·麦德式的玫瑰红血丝在眼眶中游移着，像两团活动的黑泥。

“再走近一些，诺曼。”蜘蛛脸在月光下对他耳语着。在他的心灵完全破碎之前，诺曼看到她那塞满臭虫的嘴巴正在试图发笑。

有更多条胳膊从没有袖子的衣服里面或底下伸了出来，它们根本就不是什么胳膊，他大喊大叫着，一共喊叫了三次，希望借以忘掉自己所看见的一切，但是他什么也没有忘掉。

“走近些，”她低声哼唱着，那些不是胳膊的东西伸了出来，嘴巴在打瞌睡，“我想跟你谈谈。”在不是胳膊的那些东西的尽头长着爪子，短而粗的硬毛显得污秽不堪。爪子扒在他的手腕上、腿上、两腿之间的鼓包上。有一只多情地伸进他的嘴里，短粗的硬毛在面颊里和牙齿上刷洗着。它抓住了他的舌头，把它拽了出来，在他闪闪发光的眼睛注视之下，胜利地拍了拍。“我想跟你谈一谈，我想跟你挨得……紧紧地……谈一谈！”

他最后一次用尽全身力气疯狂地拉了一把，结果撞进罗丝·麦德饥饿的怀抱之中。

这会儿诺曼才终于明白了，他在这里纯粹是个挨打者。

12

罗西躺在台阶上，闭上了眼睛，双手交叉在头顶，倾听着他撕心裂肺的咆哮。她努力使自己不要想象那里发生了什么事情，还试着记起这是诺曼的喊叫声，是那个用可怕的铅笔扎她的诺曼，那个挥舞棒球杆的诺曼，用牙齿咬人的诺曼。

这些事情都被恐惧的叫声淹没了，诺曼发出极度痛苦的尖叫声，当罗丝·麦德……当她对他做了她正在做的事情以后。

过了很长一段时间，叫声停止了。

罗西躺在原来的地方，双手慢慢地伸开，眼睛仍旧紧闭，并急促地呼吸着，如果不是听见一个女人用甜蜜而疯狂的声音召唤她，她有可能一睡就是几个小时。

“起来，小罗西！起来好好地庆祝一下！公牛死了！”

罗西慢腾腾地先用麻木僵硬的双腿跪在地上，然后站了起来。她试着

走了几步才逐渐站稳。她不想看见，但是两只眼睛好像自己有生命似的，远远地向林中空地望去，呼吸在喉咙里停止了。

她长长地叹了一口气，放心了。罗丝·麦德仍旧跪在地上，背着脸。地上躺着的黑影初看上去像是一堆破布，黑影中忽然飞出一颗海星般的闪亮物，直奔月光而去。开始是一只手，然后罗西看到了他的整个身体。就像一个大脑突然开窍、配合心理医生做墨迹测试的人一样，她终于明白过来，那是诺曼。他被弄断了四肢，他的眼睛从眼眶中膨胀出来，露出极度恐惧的表情，但这绝对是诺曼，毫无疑问。

罗丝·麦德在罗西的注视下站起来，从一棵低垂的树枝上摘下一颗果实，用手使劲攥着它——那是一只真正的人类的手，皮肤下面显出非常可爱的黑色斑点。第一滴果汁从她攥紧的拳头中挤了出来，接着水果裂开了口，露出黑红色的、湿润的果肉。她从厚实的果肉中拿出十几粒种子，把它们播种到诺曼破损的肉体中。她把最后一粒种在他睁着的眼睛里面。罗西听见噗嗤一声爆裂的声音，好像有人踩到了熟透的葡萄上。

“你在干什么？”罗西问道。她没有说出：请别转身，站在那里告诉我就行！

“我在播种他。”然后她做了一件事让罗西觉得自己走进了“理查德·莱辛”的小说中：她弯下腰，在尸体的嘴上吻了一下，最后用胳膊把他抱了起来，站起身，往通向地面的白色大理石台阶走去。罗西掉转头，感觉到心脏在剧烈地跳动，快要从喉咙眼里跳出来了。

“做个甜蜜的梦，你这杂种。”罗丝·麦德说着，把诺曼的尸体投入刻有迷宫字样的石碑下的黑暗之中。

那里，她种下的种子也许会发芽成长。

13

“从哪里来回到哪里去。”罗丝·麦德说。她站在台阶旁边；罗西站在林中空地的路口处，远远地背过身去。她甚至连看都不想看罗丝一眼，她发现她不能完全相信自己的眼睛。“回去，找到杜卡丝和你的男人。她有东西给你，我还有许多话想对你说……不过只说一点，说完后一切就该结束了。你完全可以放心了，我想。”

“他死了吗？”罗西目不转睛地盯住月光下的小路，问道，“真的死了？”

“我猜想将来你会在梦中看见他。”罗丝·麦德打消了她的顾虑，“但这又有什么关系？坏的梦境远远胜过坏的现实，这是一个简单的真理。”

“是的。我想多数人都忽略了这么简单的问题。”

“你现在走吧。我会找你的。罗西，还有——”

“什么？”

“别忘了那棵树。”

“树？我不知道——”

“这个我知道。但是你将知道的。记着那棵树。现在走吧。”

罗西走了。她连头都没有回一下。

--- 第十章 真实的罗西1 比尔和女黑人——她名叫杜卡丝，而不是温迪——已经来到神庙后面的小路上。罗西的衣眼不见了，这并没有引起她的注意。她艰难地在那座建筑周围跋涉着。她抬起头，看见他们站在山上的轻便马车旁，便开始向他们走去。

比尔迎着她走来。他那苍白而不知所措的脸上露出关切的表情。

“罗西，你还好吧？”

“我很好。”她把脸靠在了他胸前。当他用胳膊搂住她时，她真想知道，人类对于拥抱究竟了解多少——它到底有多美好，一个人怎么能够一连几个小时地想要拥抱另一个人。她猜想大多数人并不了解。也许只有在失去了大量的机会以后，才能完全理解它的意义。

他们向杜卡丝走去，她正站在小马驹身旁，抚摩它的长着白色斑纹的鼻子。小马驹抬起头来，困倦地看着罗西。

“哪里能找着……”罗西刚说到这里便停了下来。卡洛琳，她差点儿说：哪里能找着卡洛琳。“婴儿在哪儿？”然后她又大胆地说，“我们的婴儿在哪里？”

杜卡丝微笑了。“很安全。她在一个安全的地方，别为她发愁，罗西小姐。你的衣服在马车后的车厢里。如果愿意的话，到那儿去换一下衣服，我打赌，你一定很想脱掉身上那玩意儿。”

“这赌注你赢了。”罗西说着，往马车后边走去。当那玩意儿从身上扒掉以后，她浑身有说不出的轻松。她拉上牛仔裤的拉链时，想起罗丝·麦德告诉她的话。“你的女主人说你有东西给我。”

“哦！”杜卡丝听上去吃了一惊，“哦，天！如果我忘了那件事，她会剥我的皮。”

罗西拿起宽松的外套往身上穿的时候，杜卡丝拿出一样东西递给她。罗西接过来，好奇地举着，翻来覆去地看了又看，那是一只小巧玲珑的陶瓷瓶，比一滴眼泪大不了多少。一片小小的软木塞封住了瓶口。

杜卡丝的眼睛往四面看着。比尔离开了一段距离，山下神庙的废墟好像在梦境中一样。她似乎很满意地回过头来，对罗西低声地、但是强调地说：“一滴。是给他的，等回去后再给。”

罗西点了点头，好像她完全明白杜卡丝在说些什么。这样更简单一些。她有许多问题要问，或者说应该问，但是她的心灵太疲倦了，无法构思这些问题。

“我后悔给你的太多了。他以后也许还会需要。但是小心点，姑娘，这是危险物品！”

好像这个世界中的一切都是不安全的，罗西想。

“现在就把它藏起来。”杜卡丝看着罗西把纤巧的小瓶子塞进牛仔裤的表袋里面，“你千万要对他保密。”她朝比尔的方向摆了摆头，然后又回过头来看着罗西，黑色的面孔坚定而又冷酷。黑暗中有时看不到她眼眶里面的眼珠，使她看上去就像希腊神像一样。“你也知道为什么，是吗？”

“是的，”罗西说，“这是女人之间的秘密。”

杜卡丝点了点头：“说得对，就是这么回事。”

“女人之间的秘密。”罗西重复了一遍，她在心里听见罗丝·麦德在说：记住那棵树。

她闭上了眼睛。

2

他们三个人坐在山顶，不知过了多久。比尔和罗西互相用手搂着对方

的腰，杜卡丝和他们保持了一段距离，坐在小马驹的附近。小马驹仍然显出一副十分困倦的样子。它不时地抬起头看看女黑人，好像觉得很好奇，为什么在这个不平凡的时刻仍然有这么多人坐在这里，但是杜卡丝并没有在意，她用胳膊搭在膝盖上，扬着头坐在那里，愁闷地看着很晚才升起的月亮。罗西觉得她像那种女人，她计算自己这一生中所做的选择，其中有一多半是错误的……错误太多了。比尔好几次想张口说话，罗西鼓励地看着他，但是每次他都咽了回去，一句也没有说出来。

当月亮意外地被神庙左侧的大树挡住时，小马驹又一次抬起了头，这一次它发出了一声低沉而兴奋的嘶鸣。罗西看见罗丝·麦德正在从山下走来。她结实匀称的大腿在暗淡无光的月色下闪闪发光，她的发辫来回摇晃，像老祖父的旧挂表一样不停地做钟摆运动。

杜卡丝满意地微笑了，她站了起来。罗西感到一种领悟和预感的复杂混合体。她一只手放在比尔的胳膊上，认真地看着他。“别看她。”她说。

“对，别看她。”杜卡丝同意地说，“也别问任何问题，比尔，即使她主动要求也别问。”

他不确定地将目光从杜卡丝移到罗西身上，然后又回到杜卡丝身上。“为什么不能？她到底是谁？五月的皇后吗？”

“她想当什么皇后就能当什么皇后，”杜卡丝说，“你最好记住这一点。不要看她，也不要做任何引起她生气的东西。没有时间了，我只能说这些。把手放到裤兜里，年轻人，然后用眼睛看着裤兜，视线不要离开那里。”

“但是——”

“如果看见了她，你就会发疯。”罗西简单地说。杜卡丝对她点了点头。

“这是一个梦，对吗？”比尔问道，“我的意思是说……我没有死吧？因为如果这是来世，我认为没关系。”他看着正在走过来的女人，打了个哆嗦，“太吵闹了，尖叫声太多了。”

“这是一个梦。”罗西同意了他的说法。罗丝·麦德已经很近了，一个苗条的身影穿过细细的光线和阴影正在走来。阴影将她危险的面容变成了猫或狐狸的面具。“这是个梦，所以你必须完全按照我们说的去

做。”

“按照罗西和杜卡丝说的，而不是西蒙说的。”

“对。杜卡丝说，把你的手放在裤兜里，然后看着裤兜，直到我们告诉你可以结束时为止。”

“可以吗？”他问道，顽皮地对她做了一个内情尽知的鬼脸，她认为这表情其实真正表露的是困惑不解。

“是的，”罗西绝望地说，“是的，可以了，以上帝的名义，把你的眼睛从她身上移开！”

他把手合在一起，服从地低下了眼睛。

现在罗西能够听见逐渐走近的脚步声，青草扫在皮肤上发出的唰唰声。她自己也低下了眼睛。过了一会儿，她看见像月亮般洁白的一双腿在她面前停下来。然后是一阵长久的宁静。它被远处几只失眠的鸟叫声打破了。罗西抬起眼皮往右边看了看，看见比尔绝对安静地坐在她的身边看着自己合在一起的双手，其模样酷似一位刻苦勤奋的佛教禅宗学生，在晨课中被安排坐在了师傅身旁。

终于，她羞怯地低着头对她说：“杜卡丝给了我一些你想让我得到的东西。我放在了裤兜里面。”

“好的，”甜润而沙哑的声音回答她说，“很好，真实的罗西。”一只斑驳陆离的手伸到罗西眼皮底下，把一样东西放在了她腿上，它在惨白的月光下隐约闪烁着金光。“这是给你的，”罗丝·麦德说道。“一件礼物，如果你喜欢的话，你可以用它。”

罗西从腿上拿起了那样东西，好奇地看着。那东西上面刻着：服务、忠诚、公众利益几个字，排成三角形围绕着钻石，组成了一个黑曜岩的指环。钻石好像一只邪恶的眼睛，反射着血红色的亮光。

周围仍然一片沉寂。它有一种预期的效果。她想让我感谢她吗？罗西很想知道这一点。她不会这么做的，但是她会告诉她自己真实的感受。“他死了，我真高兴。”她轻轻地、不带任何重音地说。“总算可以松口气了。”

“你当然很高兴，当然可以松口气。现在你可以走了，回到真实的罗西的世界中去，和这个动物一起。据我判断，他是个好动物。”她在暗示着什么，罗西不敢相信这是一种色欲。“好蹄筋，好里脊。”停了

一下，然后用一只斑驳的手抚摩着比尔满头可爱的乱发。他在她的注视下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但并没有抬起头来。“一只野兽类，你要是保护好他，他就会保护你。”

罗西抬起了头。她非常害怕看到眼前的情景，但她仍克制不住自己。“请你不要再叫他野兽类了，”她的声音因为愤怒而有些发抖，“把你那只有病的手拿开。”

她看到杜卡丝恐惧地畏缩一旁，她只是从眼角看见了她。她大部分注意力集中在罗丝·麦德身上。她还能期望从那张脸上看到什么？她正在苍白的月光下看着她，仍无法准确地说出来。也许是美杜莎，三只蛇发女怪之一。但是她面前的这个女人并不像。她的脸不久前还极端美丽，足以与古希腊神话中的特洛伊美女海伦相媲美。现在她形容枯槁，开始变得模糊起来。左面的脸颊上布满了一团黑色物体，并且延伸到眉毛上。闪亮的、滚烫的眼睛在阴影下看上去既愤怒又伤感。那不是诺曼看见的同一张脸，至少她知道这一点，但是她能够看到那张脸底下隐藏着的另一张脸。如果她为了罗西的缘故，像化装一样地换上这副面孔，那会使她生病。美丽的下面隐藏着疯狂……不仅仅只是疯狂。

罗西想道：这是狂犬病的症状，她正在被这种疾病吞噬，她的所有形体、魔力和魅力都不在她的控制之内了，很快这一切便会崩溃，如果我现在把目光从她身上转移开，她很可能会对我做对诺曼做过的事。她以后会后悔，但是那对我又有什么用处呢？

罗丝·麦德的手又放下了，这一次她抚摩的是罗西的头，先是眉毛，然后是头发，经过了漫长的一天，发辫开始松散了。

“你很勇敢，罗西。你为你的……朋友拼搏得很苦。你很有勇气，还有一颗善良的心。但是送你回家之前，我可以给你一条建议吗？”

她笑了，或者在努力试图笑，但是在她疯狂的笑脸出现之前罗西的心停止了一两秒钟。罗丝·麦德的嘴唇咧开，脸上的那个圆洞绝对不是一张嘴，她甚至从远处看也不像一个人类。她的嘴是蜘蛛的胃，用来毫无知觉地吞吃活的或死的昆虫。

“当然可以。”罗西的嘴唇感到麻木和冰冷。

斑驳的手平滑地在太阳穴上抚摩，蜘蛛嘴咧开，眼睛在闪烁。

“把你的染色从头发上洗掉。”罗丝·麦德耳语道，“你并不想当金发女

子。”

她们的眼睛相遇了，持久地看着对方。罗西发现她不能离开她的眼睛；她们的目光锁定在对方的脸上。她的眼角看到比尔继续坚定地看着自己的双手。他的脸颊和眉毛上冒出了亮晶晶的汗珠。

罗丝·麦德掉转了视线：“杜卡丝？”

“夫人？”

“那个婴儿——”

“你准备好我就抱她来。”

“好的，”罗丝·麦德说，“我很想见到她，我们该走了。罗西，你和你的男人也该走了。你瞧，我可以这么称呼他——你的男人，你的男人。但是你走之前……”

罗丝·麦德伸出双手。

罗西感到自己好像受到催眠似的，她慢慢地站起来，走向她的怀抱之中。长在罗丝·麦德肉体上的一团团黑色物质滚烫吓人，罗西几乎能感觉到它们挨着她的皮肤在蠕动。奇怪的是，那位身穿古典式无袖束腰服的女人身上却冰冷得像一具尸体。

但是罗西再也不用害怕了。

罗丝·麦德吻了吻她的脸颊，对她耳语道：“我爱你，小罗西。真可惜我们不能在好一些的时候，在光线充足的情况下相遇。但是我们尽力了，做了我们该做的一切。我们没有浪费时间。别忘了那棵树。”

“什么树？”罗西直爽地问道。但是罗丝·麦德摇摇头，不容争辩地结束了谈话，往后退了一步，松开了拥抱着的双臂。罗西最后看了一眼那个焦虑不安的、疯狂的面孔。

“我是你吗？”她悄悄地问她，“跟我说句实话——我是你吗？”

罗丝·麦德笑了，虽然只是个微笑，罗西却从中看到有个怪物一闪即逝，她打了个冷战。

“没关系，小罗西。我太老了，身体又不好，很难对付这种问题。哲学属于善事的领域，如果你能记住那棵树，无论怎样都没有关系。”

“我不明白——”

“嘘！”她用一只手指压在嘴上，“转过身去，罗西。转过去，别再看我。游戏结束了。”罗西转了过去，用自己的双手握住比尔的双手——它们仍然紧张地交叉着放在腿上，她拉他站了起来。这时画架不见了，画架上那幅每天夜晚和她做伴的油画又恢复到了正常的尺寸。但这还不是油画，它仍然是个窗口。罗西转身向它走去，打算走出这个神秘的世界，将它永远留在身后。比尔用力拉她的手腕，让她停下。他转过身，面对着罗丝·麦德，但仍低着头。

“谢谢你帮助了我们。”他说。

“不用客气，”罗丝·麦德镇静自若地说，“要想报答我就对她好一些。”

报答？罗西想到，她又打了个冷战。

“快点儿，”她说，拉了拉比尔的手，“我们该走了。”

他犹豫不决了一会儿。“是的，”他说，“我会善待她的。”

“真是个难得的好人。”罗丝·麦德冷静地说。她的语调又变了，变得异常激动，她几乎发狂般地说：“如果你真的是罗西，那就趁一切还来得及，赶快带他走！”

“走啊！”杜卡丝喊道，“你们两人赶快离开这里！”

“你走之前请把我的东西还给我！”罗丝·麦德大喊了一声。她的声音又长又尖，听起来十分可笑，“给我，你这该死的！”一只长着硬毛的东西在月光下挥舞着，沿着罗西·麦克兰登的胳膊上下滑动。罗西全身都在发抖。

罗西也尖叫起来，她从胳膊上取下那只管环，扔到黑影的脚下。她感到杜卡丝用胳膊搂着那个黑影，罗西不想再看下去，她抓住比尔的胳膊，猛地拉了一把，一步跨出了窗口一般大小的油画。

3

没有感觉到被绊倒。但是她其实不是走出，而是跌出了画面，比尔也同样。他们肩并肩跌落在壁柜的地板上，月光透过百叶门映照进来。比尔的头磕在门边上，听声音碰得不轻，他却好像没有感觉似的。

“原来这些都不是梦，”他说。“耶稣，我们进入画面里了！就是我第一

次见到你那天你买的那幅画！”

“不，”她毫无表情地说，“根本不是。”

月光开始在他们周围变窄并不断地缩小，同时很快变成了一目光环。大门好像正在他们身后慢慢关上，罗西很想回头看一眼身后发生了什么事，但她克制住了自己。当比尔开始回头时，她用手掌轻柔地放在他的脸颊上，把他的脸扳到自己面前。

“不要看，”她说，“有什么用呢？无论发生过什么，现在都结束了。”

“但是——”

光线开始在他们的头顶上聚集着。罗西发疯般地想到，如果比尔用胳膊搂住她，带她在房间里面跳舞，那束明亮的光束会跟着他们旋转。

“不要理睬它，”她说，“什么都别在意，让它去好了。”

“但是诺曼在哪里，罗西？”

“死了。”她说，然后带着一种可笑的表情烦恼不安地说：“我的毛衣和你为我租来的夹克衫也没有了。毛衣不算太贵，至于夹克衫，我很抱歉。”

“咳，”他满不在乎地说，“别为那点儿小事发愁。”

头顶的旋转光束缩小到了火柴般的一点光亮，然后又缩小成针尖大，最后消失不见了，只在她的视觉中留下了一个小小的光亮。她回过头看了一眼壁柜。那幅画仍然挂在她第一次挂它的地方，只是又有了一些变化。现在画面上只能看见一道惨淡的月光照射着山顶和山下的神庙废墟。对于罗西来说，静谧的画面上由于缺少人类的气息，使它看上去更像一幅古典派作品。

“耶稣，”比尔按摩着肿胀的喉咙说道，“发生了什么事，罗西？我真猜不透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其实没过多久；因为，诺曼开枪打伤的那个房客仍然在大声喊叫着。

“我应该去看看我能帮他做些什么，”比尔说着，努力站了起来，“你打电话叫一辆救护车好吗？还有，通知一下警察。”

“好的，我想他们已经在路上了。但是我会打的。”

他向门口走去，又怀疑地回头看了看，仍在按摩着自己的喉咙。“你怎么对警察解释这一切，罗西？”

她犹豫了片刻，然后笑了。“不知道……不过我会想出办法来的。快去，做你该做的事去吧。”

“我爱你，罗西。这是我现在惟一还能够确信不疑的一件事情。”

他没有等她回答就离开了。她跟在他身后走了一两步，又停下来，她能看见楼下模糊的光亮，看上去像一支蜡烛。有人在说：“嗨！他被打中了吗？”比尔喃喃的回答声被受伤者的咆哮淹没了。他的确受伤了，但是可能并不严重。如果伤得很重，他不可能发出这般震耳欲聋的吼声。

是不是太刻薄了，她对自己说道，拿起了新电话机的话筒，拨通了911。无论它是真是假，罗西已经开始以新的眼光看待这个世界。“只要我记住那棵大树，一切都没有关系。”她甚至没有感觉到自己在说什么。

电话只响了一声便有人接了。“喂，这里是911，这个电话已被录音。”

“是的，我相信。我名叫罗西·麦克兰登，我的住址是春藤大街897号，我住在H层。我楼上的一位邻居需要一辆救护车。”

“夫人，请你告诉我有关他的——”

她十分肯定自己能够告诉有关他的情况，但是她又想起了别的事情，一件她原先不理解而现在已经理解了的事情。一件此刻必须立即做的事情。她放下电话，用手指从牛仔裤的表袋中夹出了那只小巧玲珑的陶瓷瓶，这样小东西有时很方便，但也令人十分恼火，她是对于像她这样惯用左手者的明显歧视。它是由惯用右手的人制造的，也为他们所使用，这是一个普遍的规律，处处存在着类似的不方便。不过这没什么，如果你是个左撇子，你就能够学会适应这一切，就是这么回事。罗西想，没有什么问题，我能做到。正如鲍伯·迪兰的歌里所唱的那样：哦，是的，这很容易做到。

她拿出了杜卡丝交给她的小陶瓷瓶，目不转睛地看了两三秒钟，她抬起头来，听见门外有声响。在走廊的另一头，又有什么人加入了他们。被枪击的那个人正在喘着粗气对他们说话，其中还夹杂着哭声，罗西听见远处有救护车的警笛声正在朝这个方向开来。

她走进小厨房，打开小小的冰箱，里面还有三四片大红肠，一夸脱牛奶，两纸盒清香味的酸奶，一品脱果汁，三瓶百事可乐。她取出一瓶百事，扭开瓶盖，放在柜台上，又迅速地回头看了一眼，期望看见比尔出现在门廊里。你在干什么？他会问。你在那里调制什么混合饮料？门廊上空空如也。她能听见走廊另一端他那冷静而又体谅人的说话声音。她已经开始喜欢这种声音了。

她用指甲从小陶瓷瓶口上抠开了软木塞瓶盖，举起陶瓷瓶，在鼻子底下左右摇晃着，像是在闻香水的气味，但是她知道这是苦涩的金属气味。但又非常古怪地令人着迷。瓶子里装着几滴公牛神庙后面的溪水。

杜卡丝：就给他一滴。回去以后再给。

是的，就一滴。多了会带来危险。不过一滴也许已经足够了。所有的问题和所有那些记忆——月光，诺曼痛苦而吓人的尖叫声，不让他看见面孔的女人——这些全部都会消失。她对于那些记忆会使他精神失常的恐惧和担心也会随之而消失。他们那种正在萌芽的关系也有可能冰消雪融。这些还有可能会转变为一种似是而非的担心——人类的心智比起人们所想象的要坚强得多，适应性也强得多，如果和诺曼一起的十四年什么也没有教会她，难道这会是一次机会吗？如果事情向另外一个方向发展怎么办？哪一个更加危险：是记忆，还是遗忘？

姑娘，当心点儿。这是危险物品！

罗西的眼睛从小小的陶瓷瓶上转移到了下水道，然后，又回到瓶子上。

罗丝·麦德：一只好兽类。如果你好好保护他，他就会保护你。

罗西认为其结论有可能是轻率和错误的，但是这个主意并不坏。她慢慢地、小心翼翼地将小陶瓷瓶放在百事可乐的瓶颈上，并慢慢向下倾斜，让一滴液体从一个瓶子流入了另一个里面。

咚。

现在把剩余物全部倒进下水道里，要快。

她开始要倒了，忽然想起杜卡丝说过另外一句话：我本来应该只给你一滴，不过或许以后他还需要一滴。

是的，我该怎么办？她问自己，一边将微小的软木塞又塞进了瓶口，

把她放进那个极不方便的表袋中。我到底该怎么办？以后我会不会为了不至于变便而需要一两滴？

她认为自己不需要。此外……“那些不善于从历史中学习的人注定要重犯过去的老错误。”她喃喃自语着。她不知道谁说过这句话，但她知道这话说得太有道理了，不能不引起重视。她匆匆回到电话那里，用一只手拿起混合好的饮料。她又拨了一遍911，是同一个接线员的声音，说了同样的开场白：夫人，请注意，这个电话已被录音。

“我还是罗西·麦克兰登，”她说，“我们刚才被打断了。”她有意停顿了一下，然后神经质地笑了起来，“哦，天哪，并不完全是这么回事。我刚才因为太激动，不小心把电话插头从墙上拉下来了。这里刚才一片混乱。”

“是的，夫人。应罗西·麦克兰登女士的要求，一辆救护车已经被派往春藤大街897号。同一个地址曾经发来一个关于枪击的报告，夫人，你的报告是关于枪伤的吗？”

“是这样的。”

“你要我和警察联系一下吗？”

“我想跟黑尔上尉谈一谈。他是位侦探，所以我估计我应该找侦探署，不过或许你们这里有另外一个名称。”

那边停了一下，然后911接线员又开始说话了，这一次他的声音听起来不怎么像机器了。“是的，夫人，我们这里有一个侦探处，也就是你所要找的侦探署。我这就为你接通。”

“多谢。你需要我的电话号码吗？也许你已经做记录了？”

这一次她毫无疑问感到震惊了。

“我已经有你的电话号码了，夫人。”

“我也这样想。”

“请稍等，我为你接通。”

在她等待期间，她拿起那瓶百事可乐，在鼻子底下晃了几下，就像闻那只小巧玲珑的陶瓷瓶一样闻了一下。她想她能够闻到微弱的苦味儿……但那也许只是她的幻觉。无论他喝与不喝都没有关系，她想。

喝能怎么样？不喝又能怎么样？

她还来不及多想时，已经有人接电话了。

“侦探处，威廉姆斯警官。”

她给了他黑尔的姓名后，便开始等待。在她房间外面的走廊上，嘟哝和呻吟在继续着。救护车的警笛越来越近了。

4

“喂，我是黑尔！”听筒里一声响亮的喊叫吓了她一跳。这一点也不像她以前见到过的那个心事重重的人。“是你吗，麦克兰登女士？”

“是的——”

“你还好吗？”他仍然在大声地喊叫着。他使她想起了那些在她家客厅里做过客的警察们，他们脱了鞋，臭脚的气味整个房间都能闻到。她等不及对方的消息，急于告诉他自己这里发生的事情；然而他并不像她猜测的那样，他现在只能围着她跳舞，像狗一样乱叫一气。

男人，她想，无可奈何地翻了翻眼睛。

“是的。”她就像游乐场上试图让那些在露天体育馆里翻筋斗的疯狂的孩子们平静下来的监督人员那样，慢条斯理地说道，“是的，我很好。比尔，不，史丹纳先生也很好。我们都很好。”

“开枪的家伙是你丈夫吗？”他的话听上去极其粗暴无礼，几乎令她震惊了。“是丹尼斯吗？”

“是的。但是他已经死了。”她犹豫了一下，然后又补充说：“我不知道他在哪里。”我猜想天气很热，空调也坏了。

“我们会找到他的，”黑尔说。“我向你保证，麦克兰登女士——我们能找到他。”

“祝你好运，黑尔上尉。”她轻轻地说，把眼睛转向开着的壁柜门。她摸了摸左臂，仍能感觉到臂环的温度。“我得挂掉了。诺曼开枪打伤了楼上的一位邻居，也许我可以帮他做点什么。你会来这里吗？”

“你说对了。”

“那么到时候我们就可以见面了。再见。”她在黑尔开始新的话题之前挂掉了电话。比尔进来后，打开了厅里的灯。

他向周围看了看，吃惊了。“这么说他是在地下室里。”他还没有说完，便又咳嗽起来。他咳嗽的很厉害。他弯下腰，做着怪相，两只手按在肿胀干裂的喉咙上。

“瞧，”她说，匆匆地从他面前走过。“喝点这个东西。我刚从冰箱里取出来，还很冰凉。”

他接过百事可乐，喝了好几口，然后拿开了瓶子，奇怪地看着它。“味道有点古怪，”他说。

“那是因为你的嗓子肿了。也许还在出血，你尝到的可能是血腥味儿。来吧，干杯，我真不愿意听到你咳嗽的声音。”

他喝完剩下的水，把瓶子放在咖啡桌上，当他又一次看着她时，她从他的眼睛里看见的是痴呆而空虚的目光，她被吓坏了。

“比尔？比尔，你怎么啦？出什么事了？”

那种空虚的目光持续了片刻，后来他笑着摇了摇头。“你绝对不会相信。我猜这是今天的特别节目。不过……”

“什么？不相信什么？”

“有那么一两秒钟，我竟想不起来你是谁，”他说道。“我想不起来你的名字，罗西。但是更不可思议的是，有几秒钟我甚至不记得我自己叫什么。”

她笑了，向前走了一步。她听见一阵脚步声正往楼上走来，但是她已经不在乎了。她用胳膊搂住了他，紧紧地拥抱着。“我叫罗西。”她说。“我就是罗西，真正的罗西。”

“没错，”他吻着她的太阳穴。“罗西，罗西，罗西，罗西。罗西。”

她闭上了眼睛，把脸紧贴在他的胸前，黑暗中，从她紧闭的眼睑后面，她看见了一只超自然的蜘蛛嘴，以及雌狐的黑眼睛。她看见了这些，并知道她会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能够看见它们。在她的头脑中有三个大字发出铜钟般的声音：我报答。

黑尔上尉没有经过允许就点燃了一支烟。他两腿交叉坐在那里，注视着罗西·麦克兰登和比尔·史丹纳，这两个人正在遭受着相思病的折磨。每当他们的眼睛相视时，黑尔都从中读到相互倾倒的信息。最使他感到好奇的是，他们是否设法摆脱了给他们制造麻烦和令人厌倦的诺曼……他不知道。他们不像那种类型的人。这两个人不像。

他从厨房拉过来一把椅子，放在起居室里，靠在椅背上坐好，一只胳膊搭在椅背上。罗西和比尔坐在双人长椅上，想象着它是一把沙发。从罗西拨911到现在已经过去一个多小时了。楼上那个名叫约翰·布里斯科的受伤的房客按照他的要求已经被带到了东部急救中心，按照一位救护人员的说法，他只是“皮肉受伤”。

现在事情总算有些眉目了。黑尔喜欢这样办事。还有一件他更想知道的事，就是该死的诺曼到底把他自己给藏到哪儿去了。

“这里有一件乐器不大合拍，”他说，“它搞砸了整个儿乐队。”

罗西和比尔互相对视着对方。黑尔确信比尔·史丹纳露出了困惑的目光；对于罗西他不那么确信。不过有一样东西他几乎可以肯定，那就是罗西有事瞒着不告诉他。

他慢慢地翻看着笔记本，打发着时间，希望他们两个首先失去耐心。但他们都没有。使他吃惊的是罗西显得如此镇静，他既没有忘掉关于她的任何情况，也没有开始采取任何行动。她从来没有真正受到过警察的审问，但是当她静静地为诺曼和他的朋友们烧咖啡和清理烟灰缸时，她听到过成千上万次讨论和争辩。他熟悉那些专业技术。

“好吧，”当黑尔意识到他们两个人谁也没有透露出任何一点线索时无可奈何地说道，“现在我们已经得到了线索，诺曼曾经到过这里，他打算杀死艾尔文·蒂莫斯和李·巴布考克两位警官。巴布考克走进遭枪击的那个座位上，蒂莫斯进入了车厢里，诺曼打灭了门厅里的灯光，然后进入了地下室，关掉了电闸，尽管它们被牢牢地固定在闸盒里。为什么？我们无法知道。也许他是个白痴。然后他又回到了光天化日之下假装自己是蒂莫斯警官。当你和史丹纳先生出现时，他从身后袭击了你——吓得史丹纳先生魂飞魄散，他追踪你们一直到了楼上，当布里斯科先生突然闯入时诺曼立即向他开了枪，接着闯进了你的房间。我说的没有什么遗漏吧？”

“是的，我想是的，”罗西说，“一切都是那样混乱，但是事情到底是怎么发生的，这一点最不清楚。”

“我有一点还不明白。你们两个藏在壁柜里面——”

“是的——”

“——但是诺曼是以弗雷迪·杰森或别的什么人的名义出现在这幅恐怖的画面里的——”

“哦，并不完全如此——”

“——他还像一头闯入了瓷器店里的公牛般到处发起进攻，在浴帘上发现了两个弹孔……然后又冲出了浴室。这些就是你们打算告诉我的事情吧？”

“事情的确如此。”她说，“当然，我们没有看见他到处进攻，因为我们在壁柜里什么也看不见，但是我们听见了。”

“这个丧心病狂的警察到处找你们，杀死了两个警察，然后……发生了什么事？谋杀了浴帘之后跑掉了吗？这就是你们要告诉我的吗？”

“是的。”她看得出来，没有必要再说什么了。他并没有怀疑她有违法行为——因为他如果怀疑她，早就打断她好几次了——但是假如她不是简单地表示同意的话，他可能会整夜不停地乱喊一气，现在已经令她头疼得难以忍受了。

黑尔看了看比尔：“你记得是这么回事吗？”

比尔摇了摇头。“我不记得了，”他说，“我所记得的最后一件事就是我在那辆警车前面发动了我的哈雷车。以后就变成了漫天大雾的天气。”

黑尔讨厌地挥了一下手。罗西握住比尔的手，把它放在自己的腿上，然后用自己的两只手盖在上面，抬起头，对他甜蜜地微笑着。

“没事儿了，”她说，“我可以肯定你的问题都会及时弄清楚。”

6

比尔向她保证，他会留在这里。他信守了诺言，他的脑袋刚刚挨到枕头就立刻睡着了。这并没有使罗西感到吃惊。她躺在狭窄的床上，睡在他身旁，看着街头路灯下雾浪翻滚，等待自己的眼皮变得沉重起来。她失望了，便站起身，走进壁柜，打开灯，双腿交叉坐在油画前。

寂静的月光使它更加富有活力。神庙像是一个缺乏生气的墓穴，一群食腐尸的鸟群在头顶盘旋。她很想知道，明天当太阳升起的时候，它们会用诺曼的尸体做早餐吗？她并不这样认为。罗西·麦德把诺曼放在一个鸟群进不去的地方。

她又看了一会儿油画，然后用手指抚摩着僵硬突出的笔触。这一下她放心了，关了灯，回到床上。睡神很快便降临了。

7

她在一生中第一个不再有诺曼的早晨醒来了，而且吵醒了比尔。她是被自己的尖叫声弄醒的。

“我要报答！我要报答！哦，上帝，快看看她的眼睛！那双乌黑的眼睛！”

“罗西！”他摇着她的肩膀说。“罗西！”

她毫无表情地看了看他，脸上冒着汗珠，被汗水湿透的棉布睡衣紧贴在曲线分明的突出部位上。“比尔，是你吗？”

他点点头。“没错，是我。你没事了。我们都没事了。”

他打了个冷战，紧紧地抱住了他。舒服的感觉很快便转变成了别的东西。她躺在他的身体下面，用双手抱住他的脖子。比尔的呼吸急促起来，那发烫的手在罗西丰满的乳房上抚摩着、搓揉着……罗西挺着身子，迎合着那男性的进攻。比尔身下那坚硬的东西进入她的身体时（当她和诺曼在一起时她从来没有体验过如此的优雅和自信），她的眼睛转移到了掉在地板上的牛仔裤上，小瓷瓶仍然在表袋里，她判断那里至少还有三滴苦涩诱人的溪水——或者更多。

我要用它，她想道，我会在不能清楚地思考之前使用它。我当然会。我将遗忘一切，这是最好的结果——谁会需要这样的噩梦？

但是她内心世界的最深层、比她的老朋友理智还要隐藏得更深的地方知道答案是什么：她需要这种噩梦，恰恰是她自己需要。她虽然保留着那个小瓶子，以及小瓶子里的东西，她并不是为自己保存的。因为谁要是忘记了过去，谁就注定要重犯历史的错误。

她抬起头来看着比尔。他正在低头看她，快乐的眼睛睁得大大的，看上去一片迷茫。她发现，他的一切便是她的一切，她让自己任他带领，紧紧地跟随其后。他们就这样在小床上停留了许久，就像勇敢的

水手在她的小船上航行着。

8

大约在中午时，比尔去拿周末报纸并去熟食店采购食品。罗西冲了一个淋浴，穿上衣服后，赤脚坐在床边。她能够闻到他们两人不同的香味儿，还能闻到他们混合出来的香味儿。她觉得还从来没有闻到过这么美好的气味。

最好的吗？太简单了。床单上没有血迹。到处都没有血迹。

她的牛仔裤掉到了床底下。她用脚指头把它勾了出来，然后从表袋里拿出了小瓷瓶。她把牛仔裤拿进浴室，门后挂了一只塑料洗衣袋。小瓷瓶会被放进药品柜里，至少在那里放上一段时间，它很容易隐藏在别的瓶子后面。在扔进洗衣袋里之前，她翻遍了所有的裤兜，这是一个古老的、家庭主妇们习惯做的事情，她甚至完全没有意识到自己在做什么……直到她的手指在最常用的左兜深处摸到了某样东西。她拿到面前，当罗丝·麦德在她的头脑中说话时，她打了个哆嗦。一件礼物……你可以随意使用。

这是诺曼的警校指环。

她把它套在手指上，转来转去地察看着，让浴室雾气腾腾的玻璃反射的亮光照亮上面的字：服务，忠诚，公众利益。她又一次发抖了，她完全能感觉到，诺曼已经和这个邪恶的护身符紧紧连接在一起了。

又过了半分钟，她已经把杜卡丝的小瓷瓶藏进了药品柜里，匆匆回到乱糟糟的床边，这一次她没有注意到继续飘散在空气中的男人和女人的香味儿，她要寻找和考虑的是床头柜。上面有一只抽屉。她会把指环放在那里。然后她会考虑用它干什么；现在她想要做的便是，让自己的视线离开它。让它留在外面无疑是很不安全的，黑尔上尉随时会来，带着几个新问题和一大堆老问题，让他看见诺曼的警校指环没有什么好处。

她打开了抽屉，把那只指环放到最里边……突然她的手指僵硬了。

抽屉里已经有一样别的东西了。一只蓝色的小包，小心翼翼地折叠成一个包裹的形状。小包上撒满了罗丝·麦德那种玫瑰红的污迹，看上去像是半湿半干的血迹。

“哦，上帝，”罗西悄悄地说，“那些种子！”

她把从便宜睡衣上撕下来的那只小布包拿出来，双腿突然支撑不住自己的身体，便在床边坐下来，把小包放在腿上。她在心里听见杜卡丝嘱咐她千万不要尝那些种子，也不要摸过种子的手指放进嘴里。石榴树，她这样叫它，但是罗西认为它并不是这棵树的名字。

她打开了小包的一角，看着那些种子。她的内心像一匹野马般在胸中狂奔不已。

不要保存它们，她想到。不要，不要。

罗西把前夫的指环暂时放在台灯旁，便站起身，又走进浴室，手掌上平摆着打开的小包。她不知道比尔什么时候走的，她已经失去了时间的概念，但是一定过了好大一会儿时间了。

求你了，她想，让比尔去熟食店的时间尽量长一些。

她放下马桶坐垫，跪在上面，从小包里拿起了第一粒种子。她有一种感觉，好像这个世界使种子失去了原有的魔力，但是她的手指尖立刻麻木了，她知道是怎么回事。并非她的手指真的麻木僵硬了，而是种子向她的肌肉传递了某种奇怪的记忆缺失症。尽管如此，她还是拿起了种子，目不转睛地看了它一会儿。

“一粒给雌狐。”她说完，把种子扔进马桶中。水里立刻泛起了一股罗丝·麦德那种邪恶的红色。种子看上去像是从手腕或是喉咙上切下来的残渣。飘进她鼻子里的不是血腥味儿，而是公牛神庙后面那条小溪散发出的苦涩的、略带金属味的矿泉水气味儿。那气味儿太强烈了，她的眼睛竟被刺激得流出了泪水。

她从小包里拿起了第二粒种子，举到眼前。

“一粒给杜卡丝。”她说，将它也扔进马桶中。颜色加深了——现在已经不是鲜血的颜色，而是凝成血块的深红色。气味如此强烈，她的眼泪沿着脸颊滚滚落下。她的眼睛好像受到洋葱汁的刺激而变成了粉红色。

她拿起了最后一粒种子，举到眼前。

“给我一粒，”她说，“给罗西一粒。”

但是当她试图扔进马桶时，种子粘在她的手指上不肯离去。她又试了试，还是同样的结果。不同的是，那个疯女人的声音出现在她的心里，它神志健全地劝说她：记住那棵树。记住那棵树，小罗西，记住

——“那棵树，”罗西耳语着，“记住那棵树，是的，我明白了，可是到底是哪棵树？我该做些什么？以上帝的名义，我该怎么做？”

我不知道，理智的声音回答了她，但是无论如何你得快点儿。比尔随时都会回来。

她冲了厕所，眼睁睁地看着紫红色的液体被清水所取代，然后回到床上，坐在床边注视着脏兮兮的破布上那最后一粒种子，接着又把目光转向了诺曼的警校指环，最后又把视线转回到种子上。

我为什么扔不掉这个该死的东西？她问着自己。别管那该死的树，请你告诉我，为什么我扔不掉最后这粒种子？

没有答案。回答她的是砰的一声响，以及从窗口传来的摩托车驶近的声音。她对比尔哈雷车的声音已经很熟悉了。她不再向自己提问了，匆匆地将指环和种子一起放进这块柔软的蓝色小包中，又重新将它包好，焦急地来到梳妆台前，拿起了皮包。这只皮包已经既肮脏又过时，但是对于她来说它意味着许多。这是那年春天她在埃及买的。她打开了皮包，把蓝色小包一直塞进最底下，让它比药品柜里面的小瓷瓶还要保险。做完这件事以后，她来到打开的窗口，饱饱地吸了一口新鲜空气。

比尔拿着厚厚一沓星期日报纸和多得令人无法容忍的面圈回家了。罗西转过身，用灿烂的笑脸迎接他。“什么事让你耽搁了这么久？”她问道，心想，你多么狡猾，小罗西。你真是个狡猾的家伙。

他脸上露出了笑容，突然回答了她的问话：“罗西，你没事吧？”

她笑得更加灿烂了。“很好。我猜想一定是有一只呆头鹅从我的坟墓上走过，我刚才打了个哆嗦。”

9

那天下午，黑尔上尉给他们带来了关于安娜·史蒂文森的惊人消息：由于她不喜欢任何人未经允许进入她的办公室，他们直到那天早上才发现了她的尸体。

罗西和比尔半晌说不出话来。罗西自言自语地说：“安娜，多好的入……”

又是星期天，罗西采纳了罗丝·麦德那条建议，他们一起向林荫道上的20世纪发廊走去。美发师明白了罗西的意图，仍简短地表达了自己的

看法。

“你现在的发式看起来很美！”她说。

“是的，的确如此。”罗西回答了她，“但是我有点儿不喜欢。”

美发师做了她该做的事情，她以为会听到比尔表示吃惊并且反对，她的期望落空了。

“你的头发短了一些，但是看起来很像你第一次来我商店时的样子，”他说，“我觉得这种发型更好一些。”

她拥抱了他。“好极了。”

“晚餐想去中国餐馆吗？”

“只要你答应再回到我这里来。”

“我答应你所有的要求。”

10

星期一的大字标题：流氓警察在威斯康星州被发现星期二的大字标题：警察对凶手丹尼尔斯警官保持缄默星期三的大字标题：安娜·史蒂文森被火葬；2000人举行默哀游行以示纪念星期四的大字标题：据知情者猜测，丹尼尔斯可能死于自杀星期五，诺曼的消息从头版头条转到了报纸第二版。

到了下一个星期五，诺曼从媒体报道中消失了。

11

7月4日独立日刚过去没几天，拉比·利弗茨让罗西开始为简·史密利的作品（千亩地产）录制有声小说。这是一部关于依阿华州家庭农场的故事。罗西上高中时曾经在学生话剧团当过三年的服装设计师，尽管她一次也没有登上过聚光灯通明的舞台，但是如果面对面遇到了，她仍然能够认得出莎士比亚剧中的疯狂王子。史密利把李尔王演得颠三倒四，不过疯子毕竟是疯子。

他使她想起了令人恐惧的诺曼。当她结束了这本书时，罗达告诉她说：“这是至今为止你做得最好的一本书，也是我所听到过的最好的之一。”罗西回到自己的房间，看着那幅没有镜框的油画，自从诺曼

地的暴风骤雨恐吓说要将你吞没的时候，你必须牢记住你叫罗西·麦克兰登，而且你必须记住——“不，我不会，”她说，就像合上了一本书似地把油画对折了起来。用来固定油画用的旧木条折断了，画布本身并没有破，油画暗淡无光，显得毫无生气。“不，我不会的，我不会记住任何事情的，如果我不想记住，我就绝不会记住。”

那些忘记过去的人——

“妈的！该死的过去！”罗西大声地喊了起来。

我要报答你。一个声音回答了她。它在悄悄地说，它带着哄骗和警告的语气对她说。

“我不听。”罗西说。她把焚化炉的风门打开，随着喷出一股热浪，闻到了烟灰味儿，“我不想见我有没有听见，该结束了。”

她将折叠起来的油画塞进了风门板，就像给地狱里的什么人寄去了一封信，随后用脚尖站起来，注视着它向炉底的熊熊大火坠去。

--- 尾声 雌狐10月，比尔又带她去了一次湖滨野餐胜地。这一次他们是开着他的汽车去的；那时秋高气爽，开摩托车外出已经太冷。到达目的地后，立即摆开一副野餐的阵势。周围的小树林秋色辉煌，就像一片燃烧的火焰。比尔问她是不是早已知道他打算问她一些问题。

“是的，自从判决生效以后。”

他拥抱着她，并吻了她。当她用自己的胳膊紧紧地搂着他的脖子，闭上了眼睛时，她在头脑深处听见了罗丝·麦德的声音：我们总算扯平了……如果你仍旧记得那棵树的话。

到底是什么树？

生命之树？

死亡之树？

知识之树？

知善恶之树？

罗西颤抖着，将未来的丈夫抱得更紧了一些。当他握住她左边的乳房

时，他惊讶地感觉到她令人震惊的剧烈心跳。

什么树？

2

他们在感恩节和圣诞节之间举行了世俗的婚礼仪式，那是与诺曼的无责任离婚判决生效十天之后。变成罗西·史丹纳后的第一个夜晚，她被丈夫的尖叫声吵醒了。

“我不能看到她！”他在睡梦中大喊大叫着，“她并不在乎她杀了谁！她并不在乎她杀了谁！哦，求你了，你能让他别再叫了吗？”随后，声音逐渐低下去，直至消失，“你嘴里有什么东西？那些线条是什么？”

他们住在纽约一家旅馆里，准备动身前往圣·托马斯，他们打算在那里度过两个星期的蜜月。尽管她把小蓝包塞进了那只从埃及买来的皮包最底层，她却随身带来了小瓷瓶。这是一种本能——女人的直觉。又经过两次同样的噩梦之后，她再一次为他使用了它，第二天早晨，当比尔刮胡子时，她将最后一滴溪水放进了他的咖啡中。

它必须发生作用，当她将小瓷瓶扔进马桶并冲下去之后这样想到。它一定得起作用。蜜月妙不可言。他们陶醉在无比灿烂的阳光下和美不胜收的性爱之中，两个人都没有做噩梦。

3

一月，当狂风夹裹着大雪，铺天盖地落满了平原和整个城市的那一天，罗西·史丹纳的家用怀孕测试工具告诉她一个她已经预知的结果，她即将要有一个婴儿了。她还知道更多这些工具无法告诉她的事情：这个婴儿是个女孩。

卡洛琳终于降临了。

我们扯平了。当她站在他们的新房子里，从窗口看着外面的雪花时，她用一种不像是她自己的声音低声说道。它使她想起了那天晚上布莱茵特公园里的大雾，那天回家后才发现诺曼在等着他们。

是的，是的，是的，她想着，几乎对现在这个想法感到腻味了。它唠唠叨叨没完没了的乏味语调总是不肯彻底离开你的头脑，使人烦恼不已。只要我记得那棵树，咱们就扯平了，是这样吗？

不，那疯女人回答道，她的声音惊人的清楚。罗西急忙转过身，额头

上的脉搏急剧地跳动着，这声音突然使她确信，罗斯·麦德就在这间房子里，和她在一起。但是尽管声音还在，房子却依然只有她一个人。不……只要你保持冷静，只要你能做这件事。但是这两件事变成了同一件事，对吗？

“出去！”她对着空房子说，沙哑的声音在颤抖，“滚开，你这杂种。离我远点儿。从我的生活中滚出去。”

4

她的小女儿大约三公斤重。尽管卡洛琳永远都是她的秘密名字，写在出生登记上的名字却是波尔·格特鲁德。开始罗西不同意，她说，如果加上中间名，孩子的名字变成了一种文字游戏。她不很热情地提出，可以用波尔·安娜。

“哦，求你了，”比尔说，“这名字听上去就像加利福尼亚餐馆里一道高傲的水果甜点。”

“可是——”

“别为波尔·格特鲁德担心，第一，她永远不会让甚至她最好的朋友知道她的中间名是格特。这一点你尽可以放心。第二，你正在谈到的那个作家曾经说过，玫瑰就是玫瑰就是玫瑰。我看不出有什么理由非要在名字上纠缠不休。”

因此他们决定就用它了。

5

波尔快到两岁时，她的父母决定在郊外买一套房子。那时他们的收入买套房子已经绰绰有余了；两个人都有着辉煌的前途。他们开始收集成打的宣传广告和小册子，经过逐渐筛选和淘汰，剩下了十二套。六套、四套，直到最后只留下了两套。这使他们陷入了困境。罗西想要这一套，比尔却喜欢另一套。当他们的意见开始两极分化时，讨论变成了争辩，争辩又激化为争吵——虽然不幸，但是并不意外，因为即使最甜蜜、最和谐的婚姻也难免有时会发生口角和争执……甚至大吵大闹。

结果，罗西昂首阔步走进厨房，开始收拾晚餐，先把鸡放进烤箱，然后在锅里添好水，将她在路边水果摊上买来的新鲜老玉米放进锅里煮。过了一会儿，当她在炉子旁边刮土豆皮时，比尔从起居室走出来，他一直在那里翻看导致两人意见分歧的那两套房间的照片……他

实际上是在认真考虑两个人的争论。当他向前走出一步时她没有像往常那样接受他，当他低头吻她的脖颈时，她也没有转过身。

“我很抱歉，在房子问题上我对你大声嚷嚷了，”他低声地说，“我仍然认为温泽的那套房间更适合我们，但是我真心向你道歉，我不该提高嗓门。”

他等待她的回答，当她没有任何反应时，他转过身，痛苦而步履艰难地走了出去，以为她仍然在生气。她其实并不仅仅是在生气；生气远远不足以表达她此刻的精神状态。她正处在盛怒，或者说是狂怒之中，她的沉默不语并不是那种幼稚可笑的“不理睬他”，而是在拼命克制住自己，不至于抓起炉子上的开水锅往他脸上扔过去。她在脑海中看到了一副令人伤心的生动画面：比尔蹒跚着从厨房冲出来，尖叫着，他的皮肤变成了一种她经常能在梦中见到的颜色。比尔摸着脸颊上正在长出的仍然冒着热气的水疮。

她的左手实际上已经哆哆嗦嗦地伸向了锅柄。那天夜晚，当她毫无困意地躺在床上时，几个字在她的心里反复地默念着：我要报答你。

6

后来的几天里，她开始执著地看自己的双手、胳膊和面孔……但看得最多的还是双手。因为一切都是由此而发生的。

在什么地方，发生了什么事情？她其实并不清楚……但是她知道当她看见——（那棵树时）

她能认出它来。

她在城西发现了一个叫做艾尔默室内棒球场的地方，开始有规律地在那里练球。那里的大多数常客都是一些中年人，为了找回大学或高中男孩的感觉，愿意花上五块钱，享受一会儿充当肯·小格里菲或大赫特的荣幸。他们多数时候是观赏者，站在室内球场外面观看。她梳着棕色短发，面色苍白而严肃，和周围那些三十多岁的女人们一点也不不同。那些男孩子们窃笑着，开着玩笑，用肘部互相推挤着，把帽子反戴在头上，以显示他们很酷。她完全无视他们的笑声以及他们对她身体的注意。他们好像在说，她是一个制品，一只用石头雕刻成的狐狸。

过了一会儿，笑声停止了。这位穿无袖体恤衫和灰色休闲裤的女人在最初的笨拙并几乎被发球机连续打出来的橡皮球击中之后，已经开始

打得很不错，最后打出了非常好的击球点。

“她打得真棒。”一天，罗西后面的一个人说道。罗西脸红心跳，头上戴着被汗水弄湿的头盔，她把头发往头盔里面塞了塞。后面的练习中，她不停地尖叫着，好像这只球激怒了她似的。

“把那台机器也打开。”当发球机在球场中间笨拙地移动着，咯咯乱响地以每小时八十英里的球速发球时，第二个人说道。罗西短促地大叫了一声，她低着的头快要靠在肩膀上了，球迅速向另一个方向飞去，它击中了二百英尺以外的护拦网，没有停下来，绿色的纤维球继续向上飞了一段之后，终于停在了她打出的其他球中间。

“哈，她用不着使那么大的劲儿。”第三个人嘲弄地说。他拿出一支香烟放在嘴里，只拿出一盒火柴，擦着了一根。“她可能有点儿——”

这一次罗西没有发出那种像饥饿的小鸟在颤抖般的尖叫，球弹了回来，又碰到了护拦网上……它打穿了护拦网。网上的破洞看上去像是在近距离以内用子弹打穿的。

抽烟的男孩站在那里好像僵住了似的，火柴几乎烧着他的手指。

“正让你说中了，兄弟！”第一个男孩说。

7

一个月以后，室内棒球场季节性关闭之后不久，一天，罗达·西蒙斯突然打断了罗西正在朗读的格罗里亚·亲拉的新小说，告诉她说今天到此为止。罗西反对，因为时间还早。罗达同意，但是她说她的声音已经没有激情了；最好今天休息一下，明天接着干。

“那好，就这样吧，我想去钓鱼。”罗西说，“只剩下二十页了。我只想快点把这该死的活儿干完，罗达。”

“你今天无论如何都别干了，”罗达不容分辩地说，“我不知道波尔昨晚把你折腾到几点钟，反正今天你不能再干了。”

8

罗西站起身，走到门口，使劲地摔了一下门，它几乎从合页上掉了下来。在控制室里，她突然抓住被吓坏的罗达·西蒙斯那件名牌宽松外套的衣领，一巴掌将她打到控制板上。电路开关像烤猪排专用的尖齿叉一样刺穿了她那有教养的鼻子。鲜血顿时喷溅得到处都是，录音棚的

窗玻璃上也溅上了一串血水，开始流下一道道罗丝·麦德式的深红色斑痕。

“罗西，不！”科特·汉密尔顿惊喊道，“我的天，你在干什么？”

罗西将指甲抠进罗达颤抖的喉咙里，将它撕裂开，她的面孔淹没在喷涌的、滚烫的血水之中，她呼吸着它的气味，想为这个她曾经愚蠢地与之抗争的新生命施洗礼。不需要回答科特，她清楚地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她在报答，那就是她在做的一切，她在报答，上帝在帮助所有有麻烦的人付清账单。上帝在帮助她—— 9

“罗西？”罗达通过内部通话器喊着她的名字，将她从这个可怕的、郁闷的白日梦中唤醒。“你没事吧？”

保持冷静，小罗西。

保持冷静，记住那棵树。

她低下头来，看见她手里那根铅笔已经断成了两节。她注视了一会儿，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试图让狂跳不已的心脏得到控制。当她感觉到可以用正常的声音说话之后，便说道：“是的，我很好。不过你是对的，孩子使我睡得很晚，我累极了。让我们放松一下。”

“你真是个聪明的女孩。”罗达说，玻璃另一边那个正在用哆嗦的双手摘掉耳机的女人却不这么想。不，一点也不聪明，是愤怒，她是个愤怒的女孩。

我要报答，一个声音在她内心深处低声耳语着。迟早，小罗西，我会报答你的。无论你是否愿意，我都会报答。

10

她希望整夜都醒着，但是半夜之后她睡着了一小会儿，还做了梦。她梦见了一棵树，就是她在清醒时想到的那棵树：难怪它这么难以理解。难怪。这么久以来我一直想象的是一棵错误的树。

她睡在比尔身旁，睁眼看着天花板，想着那个梦。在梦中她听见湖边传来海鸥的叫声，还有比尔的说话声。比尔在说，如果他们过正常的生活，一切就会没事。如果他们保持正常，并且记住那棵树。

她知道她必须做些什么了。

第二天，她给罗达打了电话，说她不能去。她说，有一点儿轻微感冒。然后她走上了通向湖边的27号公路，这一次她是一个人。她的身边挂着那只在埃及买的旧皮包。每年的这个时候，她都要到野餐区来一次。她脱掉鞋，放在餐桌底下，在没脚背的湖水中向南走去，比尔第一次带她来这里时就从这里走过。开始她以为找不到那条通向岸边的、杂草丛生的小路，但她还是找到了。当她走上那条小路，赤脚走在铺满粗沙砾的路面上时，她觉得很奇怪，曾经多少次在梦中来到过这里。

小路的尽头是一片空地，中间有一棵倒下的大树——她最终回忆起来的那棵树。她从来没有忘记过油画的世界里所发生过的一切。她现在毫不吃惊地看见，这棵树和杜卡丝的那棵石榴树完全不同。

她能够看见离树较远的左边树根下有一个狐狸洞，里面是空的，看起来有些年代了。她走上前，跪了下来——她不能确定自己那双颤抖的腿还能不能支撑她的身体。她打开了旧皮包，在覆盖着一层腐殖质的地面上倾倒下昔日生活的残迹。在揉皱的、过时多年的干洗店单据中间露出一张商店购物单，下面印着一行大字：猪排！

印刷体的大字下面加了下划线，后面加了惊叹号（猪排永远是诺曼最喜爱的食品），单据的下面有一个蓝色的小包，上面溅洒着紫红色的血迹。

她哆嗦着，并开始哭泣——部分由于旧日受到伤害的生活使她过度悲哀，部分由于害怕新的生活会出现危险。她在大树的主干旁挖了一个坑。大约八英寸深的时候，她将小包放在坑旁，打开了它。种子仍旧在里面，同时还有她前夫的那只指环。

她拿起了那粒种子，它的魔力依然存在，手指在接触种子的刹那间变得麻木了。她把指环放进了坑里，又将种子放在指环的中间。

“拜托了。”她说，并没有意识到自己在祈祷，也不知道她在为谁祈祷。无论如何，她听到了回答，勉强算得上是个回答。她听到一声尖锐而短促的吠声。那声音毫无怜悯可言，更无优雅的风度，它显得很不耐烦。别他妈的烦我，它说。

罗西抬起了头，她看见那个雌狐远远站在林中空地边上，纹丝不动地看着她。它容光焕发，像一只燃烧的火炬，照亮了灰色的天空。

“拜托了。”她用低沉而忧虑的声音又说了一遍，“求你别让我做我害怕做的事。求你了……只请你让我冷静一些，记住那棵树。”

没有一句话能够算是对她的回答，即使再加上几声不耐烦的吠叫。那雌狐只是站在那里，气喘心跳，舌头伸得长长的。罗西觉得它在龇着牙微笑。

她又一次看了一眼套着种子的指环，随后她用肥沃的土壤盖住了小土坑。

一把土是为了我的女主人，她想到，一把为了我的老妈妈，还有一把为了住在这条路尽头的那个小女孩儿，最后一把为了罗西。

她走到空地外边小路的尽头，小路将带领她回到湖边。当她回到那里时，雌狐轻快地跑到倒下的树旁，在罗西埋葬指环和种子的地方使劲闻了闻，然后在那里躺下。它仍在气喘心跳，仍在龇着牙微笑（现在罗西肯定它是在微笑），仍旧用它那双黑眼睛看着罗西。孩子已经走了，那双眼睛在说，那只狗也走了。但是我，罗西……我在等待着，如果需要我报答，我会做到的。

罗西在那双眼睛里寻找疯狂和健全的心智……两者她都看到了。

这时雌狐低下它那美丽的鼻子和蓬松的头发，闭上了眼睛，看起来好像睡着了。

“拜托你了。”罗西低声说了最后一遍，然后离开了那里。

她将汽车开上高架公路，回到她所期望的生活中，将惜目的一切统统扔在脑后——她将那只从埃及买来的旧皮包从司机座旁边的窗口扔了出去，驾车直驱库瑞海湾。

12

怒火平息了。

她的孩子波尔还没有长大，但是已经有了她自己的朋友，长出了苹果芽一般的乳房，也开始有了月经期。她长大了，可以跟母亲就穿什么服装以及在哪里过夜、可以做些什么、可以交往什么人、外出多久之类的话题争论不休了。波尔的青春风暴还没有完全开始，但是罗西知道即将来临。然而她处之泰然，因为她的怒火已经平息。

比尔的头发已经开始灰白，也有些秃顶了。

罗西的头发仍是棕色的。她简单地梳理了一下，披在肩头。她有时把它们扎起来，但是再也没有辫过。

自从他们去州际27号公路那里的湖滨野餐胜地至今已经过去许多年了。比尔似乎已经忘记了那次野餐，他卖掉了他的哈雷·戴维森牌摩托车，据他说他卖掉它是因为，“我的反应已经相当迟钝了，罗西。当快乐变成了冒险时，一切就该结束了。”她没有和他争辩，但是她感到比尔在卖掉小摩托的同时，也卖掉了一大堆美好的记忆，她为此感到悲哀。好像他的许多青春年华都塞进了车斗中，在那位从埃文斯通来的漂亮年轻人骑走它之前忘了检查一下，把它们取出来。

他们再也没有去野餐，但是罗西每年春天都要单独外出一次。她发现在老树的阴影下，那粒种子从一根细嫩的枝芽长成了一棵幼树，长出了平滑而挺拔的树干和信心十足的枝杈。她观察到它在年复一年地长大，林中空地上看不到小狐狸在嬉戏。她静静地坐在树前，有时可以坐上一个小时，双手并排放腿上。她来这里不是为了祈祷，也不是要做礼拜，但是她感到来这里是正确的、合乎礼仪的，是完成了某种毋庸置疑的义务，如果她来这里能够使她不伤害任何人——比尔，波尔，罗达，科特（拉比·利弗茨已经不需要担心，他在波尔五岁时静静地死于心脏病）——在这里花费掉的时间便得其所哉。

这棵树长得多好！它稚嫩的枝桠上已经密密麻麻挂满了黑绿色的狭长树叶。过去几年来，罗西观察到树叶的颜色在逐渐变深，后来的两年中，它的花朵变成了果实。如果有人碰巧从林地路过，吃了这棵树上的果实，罗西断定那人必然会死，而且死得很可怕。这事经常使她担心，但是在未发现有人来过的迹象之前还没有什么可以担心。到现在为止她还没有看到过任何迹象，甚至没有见到过任何一个啤酒罐、烟头，或者口香糖的包装纸。她将洁白无暇的双手放在腿上，看着这棵曾经溅满玫瑰红的愤怒之树，心想，它在不久的将来会长出甜腻腻的死亡之果。

她有时在这棵小村旁唱歌。“我是真正的罗西，”她唱道，“罗西就是我自己……你为何不相信……我不是个普通人……”

她当然是一个普通人。不过对于那些在她生活中很重要的人来说，她不是普通人。她只关心着这些人。她们扯平了，穿古典服装的那个女人一定会这么说。她到达了安全的港湾，在湖边沐浴着明媚的春光，多年来没有发生任何变化的静悄悄的林中空地上（就像一幅油画，人们在陈旧的古董店或者抵押租赁店里能够找到的那种），她盘腿坐在那里，心中充满难以承受的感激之情，这种感激之情使她唱了起来。她只能唱。没有别的选择。

那只雌狐现在已经老了，它蓬松美丽的毛发上已经布满了银丝，有时它站在空地旁边，好像在听罗西唱歌。它黑色的眼睛虽然没有向罗西传达出任何清晰的思想，但是不能不看到在这只衰老而又聪明的大脑里隐藏着最健全的神志。

1993年6月10日——1994年11月17日 ---

【《TXT论坛》 www.txtbbs.com ，欢迎您来TXTBBS推荐好书！】

闪灵

前言

记不得哪位哲人曾经这样说过：对艺术而言，人类的两种基本欲望只需极小的代价便可以挑动起来，那就是恐惧与性欲。对后者，非本文所涉及的话题，姑且略去。但是把恐惧带进我们的生活，却真的不难。最简单的方法：你可以躲在暗处，出奇不意地向某个路过此地的人大吼一声，你的目的就能达到。当然，前提是他不知道你要玩这个游戏。换句话说，就是对他要保证两个字——悬念。

悬念会产生恐惧？这样说可能太绝对了，但是，恐惧却绝对是出于对所面临事物的未知，这个论断给那些炮制悬疑、惊悚故事的人开了窍。在中外那么多会讲故事的人中，希区柯克显然属于深知其中奥妙之人，因此，悬念大师或紧张大师的称谓便被冠之于他的头上了。不过，那确实也是一门学问。例如他在《迷魂记》中讲了一个患有恐高症的人的故事，就凭这个属于精神病范畴的故事居然能演绎出一部令人观看时屏息凝神，紧张莫名的影片来，这确实令所有干这行的医生都自愧弗如。尽管这是一部老影片，但是讲故事的技巧却至今尚无人能出其右。

讲鬼能吓人，这不算什么本领，人本来就怕鬼嘛。可是要是把鬼的来龙去脉说清楚，把鬼说得有特点，有性格，那又是另一门功夫了。蒲松龄老先生在他那本《聊斋》中讲的那些鬼神，为什么至今仍被奉为鬼故事的经典？原因不言自明。

而美国有一个专讲鬼故事的人，居然因此而发了财，作品风靡全世界，他就是斯蒂芬·金。他写的书里有一个故事被一位名叫库布里克导演看上了，拍成了一部挺吓人的电影，影片的名字也挺怪，叫《闪灵》。

这个故事是从一个很正常的人开始的，但是逐渐你就会感觉到里面的不正常了。尽管《闪灵》只是部解闷儿的电影，可你看了还是要从心里感到冷。影片采用了一个悬疑故事的最基本套路：从一个封闭的环境开始，但是接下去，那又不同于一般的推理小说的结构了。在库布里克的处理下，你会发现，你是被不知不觉带进故事中的，当你一旦陷入其中，再想拔出脚来，那就难了。

从希大师那里，我们学会了讲故事要会造悬念，现在又从库大师这里学会了如何用视觉元素把故事编得更好看。悬念是推动故事前进的动

力，可是一部电影不能光有悬念没别的，那就没人看了。观众被悬念吸引了，便想知道那个谜底，就是我们在听故事时常会说的一句话：“后来呢？后来怎么了？”当一个故事能使听众追着问这句话时，那这个故事就应该有一半的胜券在握了。

如果是一部电影，当然，除了跌宕起伏的情节、严密的逻辑思维，还要靠音、服、道、效、化、摄、录、美等诸方面的元素去包装、铺垫、渲染，但是，最重要的还是要靠演员去把它给演出来。因此，电影讲故事和小说讲故事还是有挺大的差别的，观众要看的，不仅是故事，还得看演员怎么把这个故事给演“活”了。

可有的戏就很难看到演员真正的脸面，像美国的经典恐怖影片《德州电锯杀人狂》就是这样的一部电影。光看影片名字就很吓人，影片中的血腥的场面也不少，其目的就是要让观众给吓得惊叫起来。

其实，看恐怖片就有点儿像吃麻辣烫，明明辣得满身大汗，却偏要受这个刺激。看恐怖片时，要是不被吓着，那观众就会大呼上当。难道这世界上还真有愿意被吓着的人吗？当然有！很大的一群恐怖片迷们就有这种嗜好。在他们看来，在电影院里被吓得半死，当电影一结束，大家边擦冷汗边走出电影院，一下便觉得阳光灿烂，现实生活和电影里的恐怖比起来，简直好得不是一星半点，那真有一种“宠辱皆忘”的感觉。这可能就是恐怖片的最大优点，使人得到一种阿Q式的满足。

当然，大多这种影片都是低成本的小制作。本来嘛，制造恐怖的刺激是不用太费力气的，这对惯于靠这种噱头取胜的好莱坞来说，便宜又有固定的观众群，靠吓人赚钱真是很容易。可能正因如此，这种影片中真正的优秀之作就不是很多了。不过，能像《德州电锯杀人狂》那样颇费一番心思地把影片中的那些吓人的场面用得恰到好处，也算是难能可贵了，因此和其他恐怖片相比，此片不失为一部不错的作品。

其实，真正的恐怖是源于人们的心理，光靠外部的刺激，并不能引起观众的共鸣，而没有观众的参与，再好的故事也不会有好的效果。我们把这种依靠悬念和人物内心的紧张与外部冷峻的气氛构成的恐怖影片称之为“心理恐怖片”。

美国1997年票房冠军影片《我知道你去年夏天干了什么》就是这样一部心理恐怖片。它的恐怖并非单靠那些吓人的表情和阴森的场面来烘托气氛，更多的则是由一种无处不在却又无法看到的威胁来刺激观众的感官和心理。这就像我们在前面提到的那个游戏，不知道什么时候，那个吓人的吼声会出现。这就足够了。

因为直到影片最后一个镜头，我们依旧无法防备这种恐吓的袭击。

画面的气氛、故事的节奏、人物的反应等等构成了电影叙事的独特效果，这些能不能用文字进行表述呢？在这里，我们又要引入一个新的概念——“电影后文学”。它将是我们的这本电影小说的基本理论支撑。不过，对于读者来说，这些都不是最重要的，重要的是只要有一本好看的书，讲一些精彩的故事，那就足够了。

在这本故事集中，我们就把上面提到的四个故事写了出来，其实，我们的想法很单纯，我们的目的很明确，就是要把：

这样的故事讲出来！

这样的悬念保持住！

这样的气氛重新再现！

这样的人物一点点地从胶片的尘封中凸现出来！

.....

我们不想吓人，不过，如果故事能使你品到恐惧的味道，那这本书就成功了！

/* 2 */ 第一部分第一篇闪灵（1）

“进入禁忌的区域，便会有邪恶的事物临头。”

空旷狭长的公路沿山而上，一眼望不到尽头，两旁茂密的树丛迎面扑来，给人一种窒息的压迫感。时间已临近入冬，灰色和白色占据了视野，凛冽的寒冷带着一股特殊的腥气冲进人的肺腑。

前面是一条隧道。越是前进，那股冲击人的刺激就越明显，但这种失控的发泄感却令35岁的杰克。塔伦斯感到享受。他开着那辆破车在荒无人烟的路上走了一个下午，就为了去那个隐匿在雪山半山腰的眺望旅馆应聘。在他那次因为酗酒而殴打学生事件发生之后，就再没有一所大学敢让他踏进校门，现在是他的生活发生转机的最后机会。杰克在冲破压

抑的快感中大口呼吸，腥气刺激着他的神经，汽车发出轰鸣声，加速冲进了张着大口的黑色

隧道。

这里曾经是印第安人的坟墓区，20世纪初期，一群白种人以他们的特殊方式赶走了印第安人，在他们祖先的灵柩上盖起了这座富丽堂皇的眺望旅馆。

面谈。

顾名思义，眺望旅馆确实是一个登高远眺的好地方。旅馆修建在雪山的半山腰，呈扇面形向所有来客敞开怀抱。旅馆周围没有任何建筑，孤立于群山之中，这给那些希望逃离喧嚣生活的旅客提供了最好的休息场所。旅馆的大门是宽大的可以容下庞大车队的停车场，可见旅馆风光时的盛大规模，而这时，停车场上却仅有几辆车零散地停靠着。

杰克。塔伦斯走进宽大的眺望旅馆，这里的环境令他耳目一新，明亮的玻璃，敞亮的大堂，不时出入的上流人士，使杰克感觉自己仿佛又回到了受人尊敬的上流社会。

“我是杰克。塔伦斯，与乌曼先生有约。”杰克向旅馆前台领班说道。这位曾经在大学里令学生着迷的教授，彬彬有礼地开始融入新环境的第一步。整齐的衣着，雪白的衣领，刚剃过的下巴上隐隐的青色，一切都与酗酒和暴力无关。

“他的办公室在左边第一间。”领班在后面微笑地望着杰克风度翩翩的背影，温和的绅士总是能在第一时间获得别人的好感。

杰克顺着领班指的方向来到乌曼先生的办公室门前，一位仪容整洁的中年绅士正在办公室里处理工作，背后是宽大的窗户，阳光投射进来，给人温暖的安全感。杰克镇定了一下情绪，在大学里教书多年，他知道该如何得到别人的信任。

若不是那次醉酒，现在坐在宽大办公室里的应该他。戒酒半年了，但一想到酒精，仍然带给杰克一丝快感。

“乌曼先生？我是——”

“请进！”杰克的话还没有说完，乌曼先生已经认出了他，微笑着欢迎他进入办公室，“非常高兴见到你！”

“我也是。”这个头开得不错，杰克想。

“这是我的秘书，苏茜。”乌曼向杰克介绍身边站立的一位女士。

“苏茜，你好。”杰克微微欠身。

“好找吗？”乌曼先生问道。

“很好找，只用了三个半钟头。”自信的杰克开始幽默，轻松的氛围是制胜的法宝。

“已经很快了。喝咖啡吗？”

“如果你要的话，那么我也来一杯。”杰克转向苏茜，“谢谢。”

苏茜向门外走去，乌曼叫住了她：“请比尔·华生进来。”

“好的。”

杰克悄悄地调整了一个舒服的姿势，这份工作他志在必得。

静谧的家。

28岁的温蒂手里拿着咖啡杯，正在看一本杂志，杂志上介绍如何用最少的钱布置一个舒适的家。杰克失业已经半年多了，存款即将花光，如果丈夫再找不到工作，一家三口就要开始领救济金过日子了。但贫穷和焦虑并没有影响温蒂的好性格，困难再多，日子还是要过下去。她望望桌子那端，5岁的儿子丹尼一边吃着三明治一边目不转睛地看着电视。丹尼是个好孩子，只是经常表现出与他年龄不相符的成熟。等家庭危机过去以后，一切都会好起来的。温蒂想。

“妈？”丹尼突然抬起头叫温蒂。

“怎么？”

“我们冬天真的要去那家旅馆吗？”丹尼问道。

“当然，那里一定会很好玩的。”温蒂努力给孩子营造一个好印象。如果杰克应聘成功，这当然是件好事，生活状态发生改变，给困境中的人们带来希望。

“……是啊，我也这么想。”虽是这样说，丹尼却明显很不情愿，“反正那儿没什么人跟我玩。”

“我知道交朋友需要点时间。”

“是啊，我想也是。”

“东尼什么意见？我想他也会很期待的。”温蒂想换一个轻松点的话题。东尼是丹尼幻想出来的一个小伙伴，其实就是丹尼的一根手指。

“塔伦斯太太，我才没有。”孩子举起手指代替东尼说道，那声音虽然是从丹尼嘴里发出来的，却仿佛是另外一个人的声音，它低沉、嘶哑。

这孩子有表演天赋，温蒂经常想。“东尼，别闹脾气了。”温蒂好言相劝着。

“我不要去！”东尼的拒绝斩钉截铁，一点也不像丹尼那样婉转温和，东尼的态度令温蒂滑过一丝凉意，但随即这种疑虑便消失了。温蒂笑起来，他只是一个5岁的孩子！

“为什么不想去？”

“就是不想。”那声音里隐藏着一种难以觉察的恐惧。

旅社的办公室里。

会谈已经进行了一阵，看得出来，房间里的三个人谈得很轻松。窗外阳光照射下的青青绿树给了杰克好心情，面对乌曼先生和内务主管华生先生，杰克挥洒自如。

“丹佛的人有没有跟你说工作的内容？”乌曼先生向杰克问道。

“大概说了。”

“很好。冬天很无情，要每天固定检查旅馆各处，检查锅炉的压力，修理随时发生的损害，只有随时修理才能保持运作。”

“没问题。”杰克毫不犹豫地回答，这对于一个大学教授来讲，根本不能称其为工作。但现在他只有利用这份工作才能度过家庭面临的危机。

“实际上，这份工作不辛苦，冬天惟一辛苦的是这里很孤寂。”

杰克笑了，对于像他这样一个刚刚从狂躁中平静下来的人来说，孤寂是他最好的良药。

“我刚好想静静。我正准备写作，需要五个月安静的时间。”

“太好了，杰克。因为有些人……无法……面对孤独和寂寞。”乌曼先生好像在斟酌句上很小心，生怕他的用词会吓到杰克。

“我还好。”

“你的妻儿呢？他们受得了吗？”

“我想他们会喜欢。”杰克想了一下回答，这是他惟一能想到的答案。

“很好。”乌曼先生露出了满意的笑容，“在我把你交给华生先生之前，还有一件事要谈。”乌曼先生的语调渐渐低沉了下来，好像有点难以启齿，“不是很恐怖，但会让人接受这份工作时迟疑一下。”

“我很好奇。”杰克脸上挂着笑容。

“我想他们在丹佛没有告诉你……1970年冬天的惨剧？”

“……我想他们没有。”

坐在旁边一直微笑着的比尔。华生此时转过头，面色凝重地望向乐观的杰克。

“前一任旅馆负责人雇了一位叫戴柏。葛瑞帝的人冬天来看管旅馆，他，他太太和两个小女儿，一个8岁，另一个10岁。他的资历很合适，而且，他很正常。”

杰克望向乌曼，乌曼的强调使杰克不解。

“但是冬天的时候，他一定是精神崩溃了……他发疯了。”乌曼尴尬地笑起来，以缓和房间中恐怖的情绪，他尽量轻描淡写地叙述这件事，“他用斧头杀了全家。在西厢房分尸，将两枝枪放在嘴里自杀。警察认为这是由于旧时的狭窄空间症——一种恐惧症，长期封闭在一间房子里造成的。”

“哦……这真是……有趣的故事。”杰克仍然保持着微笑，尽量保持轻松地回答。他可不是胆小鬼，这些吓不住他，况且世界上有比恐怖更令人恐惧的，那就是经济危机。

“是啊，事实上很难相信会在这里发生这种事，但的确发生了。”乌曼笑起来，“你应该了解，我为什么告诉你。”

“当然，我理解，我也了解为什么丹佛的人让你来告诉我。”

“很显然，有些人因为这种事不敢待在这里。”乌曼小心地观察着杰克的反应。

杰克微笑着迎接乌曼的目光：“你放心，这种事不会发生在我身上。而我太太，当我告诉她的时候，她一定爱死了，她最喜欢的就是鬼故事和恐怖片。”

儿童房内的洗手间。

丹尼小小的身躯站在凳子上，正在和手指扮成的小朋友东尼照着镜子交流着。

“东尼，你觉得爸爸会接受这份工作吗？”离开家，离开熟悉的环境，到一个没有朋友，没有娱乐的陌生地方去，5岁的小男孩很难接受但又无力改变事实。

“他已经接受了，他马上会打电话给温蒂，告诉她。”东尼回答，孩子扮出沙哑的小伙伴声音。

而此时的厨房里，电话铃真的响了起来。正在清洗厨具的温蒂丢下手头的东西，向电话跑去。电话真的是从旅馆打来的，杰克正踌躇满志地在大堂里向家人报告好消息：“嗨，宝贝儿。”

“亲爱的，你那里顺利吗？”

“太好了！我现在就在旅馆里，还有很多工作要做。10点以前我回不去。”

温蒂很高兴：“听起来，你已经找到工作了。”谢天谢地，一家人终于有希望了。

“是啊，这里很漂亮！你和丹尼绝对会喜欢这里。”杰克望着漂亮的旅馆，他有这个信心，新生活就要开始了。

就在父母亲正为接受新工作的事兴奋时，洗手间里，已经早就知道了这一消息的丹尼却万分失落。

“东尼，你为什么不愿意去旅馆？”

“我不知道。”

“告诉我，好吗？”丹尼恳求着。

“我不想。”

“求你了。”

“不。”东尼拒绝得非常干脆。

“东尼，告诉我吧。”丹尼很想知道为什么最好的朋友不愿意与自己同往，平时他可不是这样的。从记事起这个小伙伴就一直陪在自己身边，会和自己悄悄说话，在没有家人陪伴的日子里，东尼就是丹尼的全部。

在丹尼提出请求后，东尼不再出声。看来这个小伙伴已经答应告诉丹尼他不愿去那家旅馆的原因了，丹尼看着面前的镜子等待东尼给自己提示。

突然，丹尼愣住了，他在空气中闻到了一股血腥的气味，丹尼向四周望去，找不到这气味的来源，头脑中却闪过一幅画面，丹尼双眼圆睁，全身动弹不得，他看到在一扇巨大的红门前，有两大股鲜血从门两侧喷涌而出，正向自己涌来！

在巨大的红门前，还站立着两个小女孩，穿着同样的蓝色裙子，手牵手望着丹尼，令人

毛骨悚然的是，这两个小女孩正向丹尼渐渐露出微笑！在女孩的目光中，是一种无可逃遁的捕获，这微笑令丹尼窒息！

红色的鲜血喷涌着，溅到了墙壁上……

休息日。

初冬的山谷给人一种特殊的安宁。

隐约望着两旁飞驰而过的树木，温蒂觉得有点目眩，这地方令她有种隐约的不安，但她不愿意说出来。今天是一家三口搬到旅馆的日子，是丈夫工作的第一天，她不想有任何事阻挠了全家久违的快乐。

这条路是进山的惟一条公路，无论如何也不会迷失方向。第二次开车来旅馆，杰克已经感到厌倦，这种不需要技巧的工作总是令人昏昏欲睡，旅途中实在应该找一点有趣的事情做做。杰克这样想着，转过头却看到温蒂略显难受的表情，刚刚有些兴奋的心情又暗淡了下来。

“我们在很高的地方，空气很不一样。”温蒂看到杰克注意到她的表情，有点解释地分辩着。

杰克从喉咙里应了一声。

坐在后排座的丹尼一直没有吭声。前几天见到的那幅令人恐惧的场景使他每次想起来都会不寒而栗，但他不能告诉爸爸妈妈，因为他们不会相信，而且也改变不了将去旅馆的事实。恐惧和不安侵袭着幼小的丹尼，他发觉自己有一种欲望，一种需要填饱肚子的真实感，令他增加勇气面对一切。

“爸？”

“怎么？”杰克从后视镜里看着丹尼。

“我很饿。”

“你应该吃早餐的。”杰克的语气带着不满，这孩子就会找麻烦。

“我们到了旅馆以后，帮你弄点吃的，好吗？”温蒂安抚着丹尼。

“好的，妈妈。”

温蒂看见杰克脸上的愠色，试着转换话题：“以前的多纳党是不是就在这里？”

杰克一定知道，这些知识是杰克的强项，也正是令温蒂着迷之处。一个好妻子应该知道该如何调整全家人的情绪，对丈夫适当的崇拜正是维系爱情的关键所在。

果然，温蒂的这一招起到了效果，杰克脸上展现出轻松的表情：“应该在更

西边的山脊里面。”

“什么是多纳党？”孩子问。

“他们是一群马车时代的拓荒者。有一年冬天他们被困在山里，他们需要吃人才能活下去。”

“你的意思是说他们互相吃人？”孩子问。

“他们不得不这么做，为了生存。”杰克回答，脸上的表情仍然是轻松

的。

“杰克……”温蒂听到丈夫如此血腥的回答，有点担心，孩子只有5岁，他可不是他们大学里那些什么都做得出来的“先锋”。

“妈，别担心。我知道什么是吃人，我在电视里见过。”丹尼显然对妈妈的过度保护不以为然。

“怎么样？没关系！他在电视里见过。”杰克笑着对温蒂说。女人总是小心翼翼，疑神疑鬼。

远处笼罩在白色烟雾下的眺望旅馆，正张开双臂迎接着这一家三口的到来。

旅馆里一片匆忙的景象，到处都有人在收拾东西，每个人都行色匆匆，工作了几个月，终于盼到了放冬假的日子，这最后一天营业的傍晚，给人一种急切的快乐。

管理员和乌曼先生向旅馆大厅走去。“飞机几点钟起飞？”管理员问道。

“8 点半。”乌曼

回答，没有停下脚步，到了回家的日子，谁也不愿意在这里多停留一分钟。

杰克一家已经到了大厅，马上把旅馆交给他们，自己终于可以松一口气了。

五个月的长假，将近半年的休息时间，足够他补足前七个月欠下的欢乐和睡眠，这也是他选择在这里工作的重要原因。

/* 3 */ 第一部分第一篇闪灵（2）

“我们还有很多时间检查所有的东西。”管理员明白，越是接近放假，越是不能放松一丝一

毫。这是远近闻名的眺望旅馆，容不得半点马虎。

两人来到正在大厅沙发上看杂志的杰克面前。

“嗨，让你久等了。”乌曼先生说。

“没关系，我们正好有时间吃点东西。”杰克回答，他的教养和风度都是无可挑剔的，从今天开始，他就是这偌大的旅馆的临时主人了，什么都不能影响他的好心情。

“很好，很高兴你们在打烊前到了。你的家人已经到处看过了吗？”乌曼先生问。

“没有……我儿子发现了游戏间。”

乌曼笑起来，眺望旅馆的游戏间足以吸引任何一个孩子，对他们来说，那里就是一个宝藏，甚至在工作休息的时刻，他自己也经常在游戏间里放松紧张的心情。

“行李拿进来了吗？”乌曼左右看着。

“在这里。”杰克立刻回答。

“别忘了我们曾经说过的工作，一会儿先快速看一下你的住处再开始介绍整个旅馆。”乌曼转向管理员，“把塔伦斯家人的东西都拿上去吧。”

“那么我先叫我家人集合。”杰克微笑着说。

宽敞明亮的休息室。

离店的旅客提着箱子向外走去。

乌曼先生带着温蒂和杰克到处参观。

“这是克罗拉多休息室。”乌曼先生说。

“真美！我的天，这里真棒！”温蒂赞叹着。宽大的沙发，温暖的颜色，整洁的茶几，这里到处都给人一种舒适感。

“是啊。”乌曼自豪地回答。

游戏室里。

丹尼拿着飞镖正在游戏室里玩。丹尼抛了出去，距离红心只有一圈的距离，成绩不错，可以在晚饭后和爸爸比试一下，丹尼想着。

这时，却有一种不祥的预感侵袭了他的全身，背后有一股诡异的气息涌过来，那绝不是人的气息，是一种腐肉的腥臭融进空气中，将他包

围起来……5岁的丹尼还不太清楚“恐惧”为何物，但此时他却深深感受到胸中那份逐渐扩大的压迫感。一定有东西接近了我，他想着。可身后没有任何声音，应该没有人的。是的，没有人，什么也没有，丹尼告诉自己。然而围绕在他身边的诡异气息仍然紧紧地在他身后窥探着。他想回头看看，只有确定身后没有东西，才能从这种令人崩溃的状态中逃脱出来。爸爸妈妈在干什么？他们为什么不和我在一起？

“妈妈……”丹尼不由得叫出声来。

就在这时，背后发出一阵声响。

丹尼应声回头，惊恐攫住了他。门口，正站立着他曾经在脑海中看到过的小姐妹！同样的发型，同样的穿着，同样定定地望着丹尼，嘴角露着微笑。丹尼在惊恐中动弹不得，一种虚脱感侵袭全身，那股力量仿佛要拉他随女孩而去。而那两个女孩望着丹尼惊恐的表情，互相看看，拉着手离去了。这短短的几十秒钟对丹尼来说却好像过了整整一天。

丹尼望着门的方向，久久一言不发。

另一边，几个大人已经参观到员工休息室。

“这里是员工休息室。其他的房间冬天时没有暖气。”乌曼说着。

“再见，乌曼先生！”两个将要离开的女孩向乌曼打招呼。

“再见，姑娘们！”乌曼回应道。

“这里是你们的房间。”乌曼先生已经带领他们走进休息室内，温蒂看到，房间是粉红色的，屋里所用之物一应俱全，非常舒适。“客厅、卧室、浴室还有你儿子的小卧室。”乌曼向他们指了指旁边的一间小房间。

杰克向小卧室里一望，整齐的房间，明亮宽敞，小小的单人床，铺着柔软洁净的小床单。

“给小孩子再合适不过了。”杰克对乌曼先生说。

“是啊。”温蒂附和。谢天谢地，这份工作还真不赖。

从休息室的楼梯下来，走出旅馆大门，几个人来到院子里。下午的阳光暖洋洋地照在身上。

“眺望旅馆是什么时候修建的？”温蒂问。

“1907年开工，1909年完工。据说他们盖在印第安人的坟墓上，建造时还曾遭到印第安人的攻击。”乌曼先生回答。

“这是雪车。你们俩都会开车吗？”乌曼指向院子里车库门口停着的一辆红色的车，车子好像一架小型的坦克，轮子上装着防滑履带。

“会。”两人同时说。

“好，基本上开雪车就像开车一样。你们很快就会学会的。”在这个地方，雪车是非常有用的，在积雪很深的时候，任何车都寸步难行，只有靠雪车才能走出这里。在未来的几个月内，雪车将会是他们惟一的交通工具。

几个人来到工作间，温蒂见到了刚刚从游戏室里出来的丹尼。丹尼有点沉默，温蒂想问问丹尼发生了什么事，却被乌曼先生打断了，他向大家介绍了一位黑人老厨师，名叫迪克。哈洛安，高大、健康、具有亲和力，是眺望旅馆的主厨，他将带着温蒂去参观厨房等地。

温蒂对丹尼的询问没有说出口。她想，刚刚到一个新地方，难以适应是正常的，相信不久以后丹尼就会恢复快乐，小孩子的适应能力比大人强。想到这里，温蒂只搂了搂儿子，带着他随从老厨师一路走向厨房。

这是温蒂一生中见过的最宽大的厨房，洁净、明亮、整齐，所有的东西都井井有条，每一件工具都有它的特殊用途。温蒂看呆了，心花怒放，对于一个善于整理家务的女人来说，一个好的厨房是一生追求的梦想之一。

“这就是厨房？”温蒂的声音带着颤抖。

“是啊。”老厨师充满骄傲地回答。“丹尼，你喜欢吗？对于你来说，它够大吗？”老厨师开着玩笑，对于任何人来说，它都是一个称职的厨房。他在这里工作了一生，这是他的骄傲。

“够了，这是我见过的最大的厨房。”丹尼认真地回答。

“这旅馆简直像个大迷宫，看来每次我来的时候，沿路都要丢面包屑。”温蒂开玩笑地说。

老厨师笑起来：“不要被它打败，它很大，但只是厨房，而且很多东

西你不见得会用到。”

“如果要用，还不知道怎么用呢。”温蒂说。

“惟一确定的是，你不需要担心食物，够吃一整年的，而且菜单不会重复。

这里就是我们要进入的大冰库。”老厨师打开一扇门，母子俩随厨师进入冰库。

“肉都冻在这里，

有15个肋排，30袋汉堡肉，12只火鸡，40只鸡，50个上选牛排，2打猪肉，20只羊腿。你喜欢吃羊肉吗，博士？”老厨师很自然地问丹尼。

“不。”丹尼很老实地回答。

老厨师很意外：“不喜欢？那你最喜欢吃什么？”

“薯条和番茄酱。”想到这两样，丹尼不由得吞咽了一口唾沫，什么时候开饭，他又饿了。

老厨师笑起来：“我们可以想办法解决的，博士。”老厨师带着母子俩向冰库外走去，“出来吧，小心脚下。”

“你怎么知道我们叫他‘博士’？”刚刚走出冰库，温蒂便好奇地问厨师。

“什么？”

“刚才你叫了他两次‘博士’。”温蒂说。

“是吗？”

“是啊，我们有时候叫他‘博士’，就像是兔宝宝卡通里面那样，但你是怎么知道的？”

“大概……听到你这样叫过他吧。”老厨师笑了笑，随口说道。

“也许，我记不清了，可能从跟你在一起就这样叫他。”温蒂确实记不清了，来到这家旅馆，快乐和新鲜冲击了她，28岁的温蒂变得像个孩子，跳跳闹闹，雀跃不已。

“他看起来也像博士，不是吗？”厨师学着卡通片中滑稽的口吻和表情逗丹尼，“博士，什么事？”丹尼笑起来，这是他来到旅馆后惟一感到温暖的瞬间。

“这里是储藏室。”老厨师又打开一扇门，带母子俩进入一间大型的储藏室，温蒂惊讶得险些叫出来，这是家庭主妇的天堂，有了这间储藏室，她可以变着花样地让一家人尝尽美味！

老厨师看出了温蒂的快乐，是的，这是又一处令他骄傲的地方。他笑着向温蒂介绍着：“这里放的是干粮罐头。罐头、水果、蔬菜、罐头鱼、肉、冷热的麦片、玉米片、泡芙、米……”

然而，就在听老厨师不停讲着的同时，丹尼却有了一种不可名状的感觉，仿佛有种物质正在接触着表层下隐藏的灵魂深处，一种无法抗拒的窥视。那是东尼准备告诉他一些事情的时候才会有感觉，可是现在……那感觉有所不同。丹尼不知道这是为什么，但眼神却无法离开老厨师半步。

“……燕麦、面粉、大麦、1打罐装黑糖浆，60箱奶粉……”老厨师还在不停地向温蒂介绍着，却回过头来望了丹尼一眼，就在这短暂的一瞥中，丹尼听到另一个声音在对他说道：“要不要来点冰淇淋？”

“饼干、蛋卷、还有其他七种口味，干桃子、杏仁、葡萄干、梅子……如果你想要开心，只要正常饮食就行了。”老厨师终于介绍完毕，带着他们走出储藏室。温蒂已经开心得快要跳起来了，根本没有注意到丹尼惊愕的表情。丹尼愣愣地望着老厨师，老厨师却丝毫不见有任何异样。

这时，乌曼先生带着杰克已经参观到此，大家在储藏室门口会合了。

“你们怎么样？”乌曼问道，其实不用问，他也看得出，这位女士的脸上已经写满了欣喜。

“很好。”老厨师回答。

“借一下塔伦斯夫人好吗？我们要去地下室，马上就上来。”乌曼先生向老厨师说。

“没问题，我去弄些冰淇淋来。”老厨师转向丹尼：“你喜欢冰淇淋吗？”

“是的。”丹尼老实地回答。

“我一猜就是。”老厨师向丹尼的监护人征求意见，“我给他一些冰淇淋吧？”

“好。”“没问题。”父母立刻回答。

“你想吃冰淇淋吗？”温蒂问丹尼。

“想。”

“好的。”温蒂和杰克随乌曼动身向地下室走去。

老厨师拉起丹尼：“你喜欢什么口味的？”

“巧克力。”

“巧克力？没问题，马上来。”

温蒂、杰克和乌曼穿行在走廊里。

“这里可真够大的。”温蒂说。

“是啊，有些员工和客人昨天就走了。最后一天通常都很忙，大家都想离开，5点以后就没有人了。”乌曼先生回答。

“就像个鬼店！”温蒂开玩笑说。

“是啊！”乌曼先生附和着温蒂的话笑起来，但谁也没有注意到，他的笑有一丝牵强。

老厨师和丹尼坐在餐桌旁，丹尼面前的冰淇淋桶已经见底，嘴边还留着一抹巧克力的痕迹，他望向老厨师，露出满足的神情。

老厨师望着丹尼：“你知道我是怎么知道你名字的吗？”

丹尼有点不懂，他望着老厨师不出声。

“你不知道我在说什么，是不是？”老厨师继续问道。

丹尼做了个莫名其妙的手势，他真的不明白是怎么回事。

“我小时候就记得，我跟我祖母聊天，但完全没有张开嘴说话。人们把这种能力叫做‘闪灵’。很久以来，我以为只有我有这种能力，就像你以为你是惟一有这种能力的人一样。其实别人也有，只是很少人知

道，或者不想知道。你有这种能力已经多久了？”

自从这孩子踏进眺望旅馆的门，老厨师就发觉了这一点，这里有另一个具有闪灵能力的人存在，老厨师的感觉非常明显。所谓闪灵，是一种预知未来的能力，许多人都曾有过闪灵，但他们的感觉非常短暂，不能在大脑中形成具体的画面，只是在事情真的发生的那一刻才有种似曾相识感，好像故地重游。只有极少的人能够大量储存闪灵画面，形成对大脑的完整信息传递，也就是看到未来。闪灵的能力因人而异，却不会随着年龄增长。所以丹尼虽然只有5岁，但他的灵魂触觉却足以使老厨师刮目相看。

丹尼听了老厨师的话，想说点什么，却又犹豫了一下，只是望着老厨师。

“为什么你不想谈？”

“我不能说。”丹尼低下了头。

“谁不让你说？”

“东尼。”

“谁是东尼？”老厨师觉得事情有点蹊跷。

“住在我嘴里的小东尼。”

老厨师明白了，5岁的孩子还不明白为什么自己总能在某一时刻看到一些事物，好像有另一个人告诉他。而那个人，也就是所谓的东尼，其实就是丹尼意识的另一存在！“是东尼告诉你这些事情的吗？”老厨师问道。

“是。”

“他是怎么告诉你的？”

“我睡着的时候他带我去看，但我醒来时就不记得了。”这正是闪灵能力的一种魂游方式。

“你爸妈知道东尼的事吗？”很显然，杰克和温蒂都不具备这种能力，如果他们听到丹尼说这些，会认为孩子发疯的。

“是啊。”

“告诉过他们你知道的事情吗？”老厨师问。

“东尼叫我不要告诉他们。”具备闪灵能力的人，意识是被灵魂支配的。

这是一个天赋禀异的孩子，老厨师想，从他那与年龄不相称的眼神中就可以看出，他一定知道很多：“东尼跟你说过这里的事吗？关于这家眺望旅馆？”

“我不知道。”丹尼明显口不对心，他低下了头。

“仔细想想，好好想想。”他知道这孩子一定知道些什么。

“这里有不好的东西吗？”丹尼忍不住问。

“当这里发生一些事时，会留下一些蛛丝马迹让后人看到。”老厨师想着该用什么词语来解释这里曾经发生过的一切，隐瞒是没有用的，这孩子将会在这里度过五个月的时间，他会发现很多东西，“就好像是有人烤焦了吐司，也许真的有事发生，却没有人能注意到，但只有那些有闪灵能力的人才能注意到。能看见的人就像是能预知未来，有时候也能看见很久以前的事。”他尽量轻描淡写地说着，不希望令这个纯真的孩子恐惧，“这里有好多事发生过，好几年了，不是每一件事都是好的。”

“237？”孩子轻轻吐出三个数字。这几天来，这几个数字一直在他睡觉时反复出现。

“237？”老厨师惊愕地望着丹尼，他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了，这孩子远远比他想象的要知道得多。

/* 4 */ 第一部分第一篇闪灵（3）

“你怕237号房是吗？”丹尼看见老厨师那恐惧的表情，天真地说道。

“不。”老厨师低沉颤抖的声音告诉丹尼，他在撒谎。

“哈洛安先生，237号房里有什么？”

老厨师的表情变得严厉，这孩子的好奇心会杀了他自己，但他无能为力，他不能说出真相，现在惟一的办法就是逃避：“什么也没有！什么也没有！反正你也不待在那间房子。离它远一点，懂吗？离它远一点！”

237 号房，丹尼反复想着。

一个月后。

冬天的山谷轻烟缭绕，背靠雪山的旅馆陷入一片安宁。

丹尼踏着三轮小车穿行在旅馆内宽大迂回的走廊里，这种一路畅通的感觉令他非常愉快。旅馆地板上铺着漂亮的地毯，使得小车在地板上的声音时断时续。

他喜欢在空旷的旅馆里弄出这种声音，虽然温蒂经常抱怨这是一种噪音。住在这间旅馆里已经一个月了，这里到处都给他一种感觉，那就是大。即使是骑着小车，他也要用好几天的时间才能将旅馆所有的地方都巡视一遍。

温蒂穿着睡衣，带子松松地挽在腰上，推着整整一餐车的精美食物回到房间，杰克还在睡觉。

“亲爱的，早上好。早餐已经准备好了。”

“几点了？”杰克仍然睡眼惺忪，窗外的阳光已经非常刺眼。

“差不多11点半了。”温蒂带着甜蜜的微笑回答丈夫。

“老天！”杰克起身穿衣。

“我们昨天晚上熬夜熬太晚了。”想起昨天晚上那久违的激情，温蒂觉得，这样的生活简直太享受了。这份工作令他们的生活走向美好，这一个月来，一家三口生活在一片温馨中，衣食富足，精神愉悦，这偌大的旅馆就是他们独立的城堡。而这样美好的生活还有四个月的时间。

“我做了你喜欢的半熟的。”温蒂捧过鸡蛋和橙汁，“今天外面很美，吃完早点后带我去散散步，好吗？”

“我想先写点东西。”五个月的时间对于杰克预计要完成的那个大部头著作来说并不宽裕，更何况他已经白白浪费了一个月的时间。不知为什么，在这间旅馆里，他一直无法安静下来，最初的一个星期，他认为那是新鲜感所致，他放任自己去享乐。这样的生活可遇不可求，如果这个时候勉强自己创作，那是对生活的不尊重，他想。到了第二个星期，灵感仍然没有出现，不过他并不着急，因为灵感并不能预约，到了该来的时刻，它是不会拒绝这位作家的邀请的。于是，第二个星

期也过去了，但这个星期他没有浪费，他把带来的打字机擦得干干净净，也就是说，只要灵感一来，他随时都可以开始写作。第三个星期又过去了，第四个星期翩翩而至，杰克有点坐不住了，生活的单调和寂寞令他感到生命似乎静止了，如果再不开始做点什么的话，他可能永远也无法写作了。于是他开始在打字机前敲打，但仍一无所获。

“已经有灵感了吗？”温蒂欣喜地问道。

“很多灵感，但都不好。”

“慢慢来，只要养成每天写作的习惯就行了。”温蒂说。

“好吧。”杰克慢条斯理地说。温蒂从来不催促他，这令他感到不快，她仿佛从来不希望自己的丈夫有所成就，只满足于这种晨昏一律的厮守生活。如果有她的督促，他可能会进展得更快一点的，像那些文豪的妻子，总是用期待的目光投向丈夫，焦急地等待着成为丈夫作品的第一位读者。杰克相信，那些有人期盼的作品总是会早一点来到这个世界的。

香烟刺激了杰克的嗅觉，带来的却只有更多的空虚。打字机空荡荡地摆在面前，灵感还没到，也许灵感需要更多的刺激。酒精！想到这个词，杰克浑身漾起一阵酥麻。戒酒七个月了，从未像今天这样对酒产生这种强烈的欲望。如果能有一小杯波本酒，他就会才思泉涌，可温蒂却早已将旅馆里所有的酒藏了起来，好像看准了他会管不住自己一样。

杰克想到这里，有些恼怒地将一个壁球抛向墙壁，险些砸到照片墙上的一张照片，杰克可不管那些，在这死寂的沉闷的没有酒精的偌大房间里，他需要噪音！

大厅里传出一声又一声沉闷的回响。

温蒂和丹尼穿着厚重的冬装，跑向旅馆门外巨大的树林迷宫。这是一座令人瞠目结舌的迷宫，是旅游旺季时最受旅客欢迎的娱乐项目。树林迷宫全部由树木做成，5米高的树墙使游客进入后无法窥见出口，只有凭自己的耐心赢得胜利。

一个月来，丹尼几次要求妈妈带他进入迷宫，但都因为温蒂有事而拒绝了。

“我要抓住你，别跑这么快。小心，我要抓住你了！”温蒂故意作出一副要抓住丹尼的模样，两人跑进迷宫内部。

“丹尼，你赢了。剩下的路我们还是走吧，不要跑了。”温蒂实在跟不上丹尼的脚步，假意求饶着。

“好吧。”

“把手给我。很美吧？”母子俩在迷宫里左转右转，寻找着出口。

“是啊。”又是死路。

空无一人的迷宫里，陪伴他们的只有高大的树墙和一条一条不通的死路，到处都是相同的颜色和结构，令人找不到出口。不知为什么，这迷宫完全没有方向提示，也不给人任何作弊的余地，甚至没有通讯设施，很难想象，如果一个孩子独自困在这样的一个巨大迷宫中，结果将会怎样。

关注着迷宫的不止是这母子两人。

苦无头绪的杰克还在漫无目的游走抛球，借着一声一声沉闷的球声发泄自己快要失控的情绪。大堂里，丹尼的小车放在地上，旁边散落着玩具，看见这些东西就令人烦躁，他们难道就不能把自己的东西收拾整齐吗？就不能像自己一样把东西放得有条理吗？杰克转过头，控制着自己不去看那些散乱的玩具。窗边的绿色吸引了杰克，那是巨大的树林迷宫的微缩沙盘模型，它很美，以中线为中心，左右完全对称，树木造型见棱见角，每一个拐弯处都是直角，杰克喜欢这种格局。

杰克站在沙盘上方向下望着，造物主就是这样望向人类的吧？杰克想。这种主宰他人生命的控制感使杰克精神愉悦，他笑了起来，也许，他终于可以开始写作了。

就在杰克望向的迷宫中心处，正有两个人慢慢移动着，那是迷宫里的温蒂和丹尼，他们终于走到了中心。

“真美。”温蒂说，“我没想到有这么大，你呢？”

丹尼点点头，两人此时已经是精疲力竭了，想到好一会儿才能走出去，他们同时感到一阵畏惧。

周二。

午后的雪山，白色更加凝重，真正的冰雪季节就要来到。

丹尼骑着小车穿行在旅馆走廊里，这已经成了他每日的功课。丹尼骑

进一条长长的走廊，突然停了下来。什么地方有点不对劲，丹尼觉得。又是那股腐烂的气息，要渗透人皮肤般向丹尼渗过来。丹尼慢慢回头，向身后望去，那正是237号房！

237号房间好像在召唤着丹尼，丹尼身不由己地下了小车，慢慢地接近那间房。爸爸的工作间离这里很远，妈妈不知道正在哪里忙着。不会有什么的，丹尼想，这里什么也没有，如果我看到里面什么也没有，我就再也不会害怕了。丹尼摸了摸把手，下决心般地扳动把手，门没有开，它被锁住了。丹尼再一次向门牌号望去，是237号房间没错。这间房没有什么特殊，它和其他房间一样，都是锁着的。丹尼松了一口气。

就在丹尼准备回到自己的小车上时，他又看见了她们：那一对身着蓝色衣裙的女孩！同样的表情同样的发型，手拉着手站在不远处，向着丹尼微笑，但那微笑中，有一种诡异，令丹尼感到浑身发毛，直想大声喊叫。

但这一次丹尼没有像上一次那样等待下去，直觉告诉他，他必须离开，回到妈妈身边去，一切都会消失。他蹬上车，头也不回地迅速离开了。

打字声。

工作大厅中，杰克在正中的工作台上聚精会神地工作着，他打字的速度很快，在经过了这么多天的闭塞后，今天思路终于顺畅了，纸页不停地移动着，一个又一个字母跳到了纸上。写字台一旁摆着一个精致的字稿筐，里面已经放了好几张完成的稿纸。

温蒂向杰克走来。

“嗨，亲爱的？”温蒂心情不错地招呼杰克。

一股压抑不住的愤怒从杰克的心底升起，刚刚想好的一大段内容被温蒂的愚蠢打断了。思路断了，刚才的激情荡然无存。杰克徒劳地想抓住灵感的尾巴，企图记录下几个在脑中闪过的关键词语，却突然发现写字台上连一枝笔也没有。该死的温蒂！谁让她自作主张收拾桌子的？他不用的东西并不代表他永远不需要！

全都忘了，一个字也没有留住！只剩下那种被压抑的情绪堵在胸中，拼命寻找着发泄口。

杰克慢慢抬起头来，看着一无所知正快乐地向自己微笑着的温蒂。这

是杰克见过的最丑陋的笑容，打扰了别人竟能获得这么大的快乐，杰克想。一种报复的快感渐渐在杰克的心里升起，他压抑着自己的愤怒，竟向温蒂展开了一个微笑。

伤害一个毫无防备的人是一种邪恶的快感，既然这个人愚蠢到如此轻松地打扰别人的工作。

“怎么样？”温蒂大睁着眼睛又问了一句，她那样子活像一只青蛙。

“很好。”杰克轻轻地说着，同时将一张纸从打字机上撕下来。而温蒂仍然意识不到这个动作代表什么。

“今天有很多东西要写吗？”温蒂问道。主妇杂志上曾经教过她，丈夫为工作而努力时，需要体贴的妻子嘘寒问暖。做得还不赖！温蒂想。

“是。”杰克的话越来越短。

“天气预报说，今天晚上会下雪。”温蒂用愉快的口吻说。杰克的不爱说话令她感到不满足。

而那种愚蠢到一点也没发觉自己已经打扰了别人的表情令杰克更加愤怒，她居然乐在其中。连丈夫的愤怒都看不出来的愚蠢女人。杰克想着，愤怒在升级，但他要憋到最后，最后的爆发才更有快感。

“你要我怎么办？”杰克说，他那做出来的笑容带着一丝邪恶。

“好了，亲爱的，别这么爱发牢骚。”

“我才没有。爱发牢骚？我只想完成我的工作！”杰克仍然笑着。

这时，温蒂终于听出了丈夫的怨气：“好，我了解。我晚点再来，带几个三明治给你，也许你有东西给我看。”

杰克最后的底线被突破了。自以为是蠢女人！他抬起头来，望着温蒂：“温蒂，有些事我必须跟你说清楚，你进来打岔时，让我分心。”

温蒂那呆呆愣愣的表情说明她还没有反应过来。

“你让我分心！我得花点时间让思维回到原来的地方。”杰克将手里的纸一把撕烂，愤怒地狂叫着，“你明白吗？”

“……是的。”温蒂呆若木鸡地站着，被杰克的咆哮冲击得茫然无措。

“我们现在来订个新规矩。只要我在这儿，而且你听见我在打字……”杰克在打字机上随意敲了几下，打字机发出清脆的嗒嗒声，“或者不管你听见我在做什么，只要

我在这里，就是在工作！别进来！你办得到吗？”杰克几乎狂叫到温蒂脸上。

“是。”温蒂的声音微弱，她那副可怜的面孔令杰克心里涌上一阵快感。

“好。现在就滚出去！”

温蒂仓皇离开了。

杰克将纸摆回到原位，开始写作。

愚蠢的人就该得到最严重的惩罚，他想。

窗外不知何时已经飘起鹅毛大雪，放眼望去皆是一片茫茫白色，没有着陆点的空旷的白色令杰克的眼睛生疼。再也找不到那种文思泉涌的感觉了，愤怒破坏了他的想像力。他把眼睛收回来，却望到了自己的妻子和儿子，正在雪中的空地上打着雪仗。

“不行，这样不公平！”温蒂逗着孩子。空气中寒冷的味道刺激着鼻腔，她有点不适应，但看到丹尼那愉快的表情，她觉得再冷也值得。

她的快乐来得太简单。杰克站在窗前想，下次再让他逮到，他会加倍教训她。

周六。

大雪封山，漫天迷雾。眺望旅馆已经和雪山融为一体，不分彼此了，而雪还在下着，丝毫没有停止的迹象，这里的冬天确实名不虚传。

旅馆大堂里，壁炉中的火熊熊地燃烧着，杰克感到很舒适，坐在打字机前，准备工作。温蒂再也不会随便打扰自己了，女人就是需要教训。

旅馆的通讯室里，温蒂正试图接通同外界的联系。她将通讯室的电话接线插头反复插拔着，却没有一根能使线路通畅。

温蒂抽着一支烟，走到对讲设备前。“这是KDK12 呼叫KDK1”温蒂重

复了一遍。

通讯联络处接到了呼叫。

“这是KDK1，请讲。”

“这里是温蒂。塔伦斯，在眺望旅馆。”温蒂快乐地回答道，听到回应的声音，她感到安全多了。

“你们在那里好不好？”服务人员关心地问道。

“很好。但电话不好，线路有问题吗？”

“是啊，因为暴风雪，好几条线路不通了。”每年都会出现这样的事情，通讯员一点也不觉得奇怪。

“能不能很快修复？”

“不知道，大部分要等到来春才能修。”

“暴风雪真的很大，是吗？”温蒂问。

“这是近年来最严重的一次。塔伦斯太太，有什么能帮你的吗？”

“没有。”

“如果你们有麻烦，就打电话来，最好全天将无线电打开。”通讯员嘱咐道。

“好的。谢谢，再见。”温蒂放下无线电。和陌生人说说话，也算是这寂寞生活中惟一的乐趣了。

/* 5 */ 第一部分第一篇闪灵（4）

丹尼骑着小车向长长的走廊行去，那种不安又侵袭了他。可这里不是237号房间，丹尼想道。他刚刚拐过弯，猛地将车停住。那对穿着蓝色衣裙的姐妹站在通道的中间，拦住去路，还是那副微笑，还是那两双死死盯住丹尼的眼睛。丹尼紧张地望向她们，准备再一次逃跑。

姐妹俩望着丹尼，慢慢地张开嘴。“嘿，丹尼。”她们用一种尖细而且怪异的声音同时说：“过来……跟我们玩儿，过来跟我们玩儿，丹尼。”

丹尼感到一阵痉挛，但却有种不由自主跟随她们而去的欲望。就在她们呼唤着丹尼的同时，丹尼的脑海中突然出现了另一幅景象，就在这条通道里，在那两个姐妹站立的地方，横着的是两个姐妹的尸体！在血泊中一个仰着，一个趴着。

鲜血染红了墙壁，尸体旁边还有一把斧子，尸体上的斧印清晰可见，一道一道伤口裸露在衣服外，像是一张张长在身体上的大嘴，泛着未流尽的鲜血。两具尸体的脸上，还挂着扭曲的微笑。

“和我们玩儿……永远！”姐妹俩飘荡的声音。

那横尸的景象再次在丹尼面前出现。

丹尼浑身瘫软，叫不出声来。

“永远……永远……永远……”

那对姐妹一点点向丹尼逼近。

丹尼使劲捂住眼睛。“记得哈洛安先生说过的话，就像书里的照片，不是真的。”丹尼告诉自己。当他鼓足勇气从指缝中看去时，他发觉什么都没有了，一切都消失了。

“东尼，我好怕。”丹尼用微弱的声音求救道。

周一。

卧室的门轻轻旋开了。

丹尼蹑手蹑脚地走进房间，怀着恐惧的心情向爸爸妈妈的卧室望去。杰克坐在床边，身上穿着睡衣，头发凌乱，眼神呆滞，床上和另一面墙边的梳妆台上到处都是一片狼藉，散落着他的衣服和零用之物，与刚刚住进来时的精致和整洁大相径庭。杰克用毫无焦点的目光望着前方，嘴半张着。

这几天，爸爸总是这个样子。他不愿意和别人亲近，还是悄悄地不要打扰爸爸得好，否则爸爸会发怒的。丹尼想。

墙边的梳妆台镜子照向床边，镜子里是杰克邋遢的面容，他看了一眼自己，发现房间和自己都很狼狈。怎么这么乱？难道没有人可以把房间收拾一下吗？杰克想道。不过他再看了一眼自己，微微地笑了起来，这样倒也不错。

看到父亲莫名其妙地笑起来，丹尼有点毛骨悚然，那笑容和那对蓝裙小姐妹的笑容一模一样。丹尼赶快掉转目光，企图进入自己的小卧室，但他还是被杰克发现了。杰克将头转向儿子，眼神凌厉地望着他。

“我可以回我的房间拿我的点火器吗？”丹尼的声音里带着恐惧，他已不由自主地停住了脚步。

“先过来一下。”杰克的话就是命令。

孩子迟疑着，还是过去了。杰克向丹尼伸出手来，丹尼有点紧张地望着父亲。

杰克温和地把丹尼抱在怀里，试图消除他的恐惧。

“过得怎么样？博士？”

“还好。”

“好玩吗？”杰克笑着问。

“是的，爸。”丹尼规规矩矩地回答。

“很好。我要你玩得开心。”

“我很开心。”丹尼说。父子俩陷入沉默，杰克的手没有放开丹尼。

“爸？”丹尼叫了一声。

“怎么？”

“你不舒服吗？”在丹尼看来，如果一个人有什么不对劲，那他一定是不舒服了，需要看医生，他不理解人的心情为什么会受那么多因素的干扰。

“只是有点累。”

“那你为什么不去睡觉？”

“我不能睡，有好多事要做。”杰克说。他的著作已经完成了一大半，现在已到了关键的部分，更不能松懈。

“爸？”

“怎么？”

“你喜欢这里吗？”丹尼终于鼓足勇气问道。

“喜欢。你不喜欢？”

“……喜欢。”丹尼为了取悦父亲，违心地说道。

“很好。我要你喜欢这里。我希望能永远在这里，永远……永远。”丹尼惊异地抬起头来，听着父亲说完最后几个字，永远……永远……丹尼想起了那横尸走廊的小姐妹，想起了那血迹斑斑的斧子和那对姐妹脸上扭曲的微笑。丹尼下意识地向后缩了缩身子，身上不由自主地掠过一阵颤栗。

“爸？”

“怎么？”

“你永远也不会伤害妈和我吧？”丹尼的声音里带着颤抖，爸爸曾是世界上最令他感到安全的人，但现在，他有点怕他，莫名其妙地感到恐惧，他觉得将会有事发生。

“你说什么？”杰克愣了，声音中带着恼怒，“是你妈跟你说的？说我会伤害你？”

“没有。”

杰克有点不太相信，一定是那个蠢女人温蒂干的。杰克压制着自己的愤怒：“你肯定吗？”

“是的。”丹尼坚定地回答。

杰克望着丹尼，一字一句的说道：“丹尼，我爱你。这世界上，我最爱的是你。我绝对不会伤害你，绝对不。你明白，对不对？”

“是的，爸爸。”

杰克看着怀里的儿子，儿子的语气和表情都告诉自己，他并不那么相信他。

周三。

漫天风雪，眺望旅馆掩埋在一片白色中，似乎就要被雪山吞没。天阴

阴的，积雪已经挡住了门窗，只有正门还能顺利通行。

旅馆空旷的走廊里，丹尼正在玩着汽车模型。蜂巢图案的地毯上被丹尼摆满了大小不一的火车和汽车，正在进行一场拉力赛的战前热身。这是丹尼最爱玩的游戏，只可惜妈妈需要检查旅馆锅炉，不能和他一起玩。突然，丹尼听见一声响动，他向前抬头望去，什么也没有。他没有听错，一定有什么在那里。

“妈？”

丹尼向前走去。

“妈？”丹尼又叫了一声，没有人回答。恐惧告诉丹尼，他应该离开，但好奇心驱使着他，无法后退半步。

那扇门是开着的！门把手上插着钥匙，还在微微地晃动着。有人进了那间房间，也许是妈妈在打扫，丹尼想。

从门缝里看到，对着门的镜子映出屋里的一角，那间空置的房间桌上，是一盏被打开的台灯。丹尼把目光收回来，注意到门把手上插着的那把钥匙，钥匙牌上，三个数字排列分明：237。

锅炉房内。

巨大的锅炉在正常运转着，温热的汽体令温蒂感到舒适。锅炉的各项仪表数据都正常，这时，她突然听到了一声叫喊。温蒂停下手中的工作，仔细聆听着，叫喊声消失了。温蒂有点不放心，放下记录本，向外走去，这一次，她清楚地听出了是杰克的嘶喊声。

工作间大堂内，杰克趴在桌上，面前的打字机上没有稿纸，他睡着了，在梦魇中发出惊恐的叫声，浑身痉挛着，像在挣扎着逃离某人的拉扯。

温蒂拼命向杰克跑去。这么多天来，这是温蒂第一次走进杰克的工作间。温蒂不顾一切地将杰克摇醒，杰克还在延续着梦里动作的惯性，挣扎着跌在地上，终于醒过来了，满头大汗，眼神中充满惊恐。

“怎么了？”温蒂安抚着杰克。

“我做了个最可怕的噩梦，很恐怖。”杰克喘息着回答道。

“没事了，真的。”

“我梦到，我杀了你和丹尼，我不但杀了你，还把你分尸！老天！……我一定是疯了。”杰克痛苦地回忆着。他不知道这个梦为什么如此真实，难道仅仅因为温蒂警告孩子要离自己远一点吗？在梦里，那场景逼真的让人难以相信那仅仅是一场梦，喷到脸上的血好像还保留着温度，那种腥气还留在鼻腔中刺激着神经，他分尸时用尽力气的双臂到现在还有些麻木，更令他不解的是，在梦里，不仅仅是他们一家三口，一定还有别人，并且不止一个。可那是谁呢？仿佛是那么熟悉，自己的一举一动都听从于他的指挥……

“没事了。来，站起来！”温蒂的话打断了杰克的思绪。杰克在温蒂的帮助下企图站起身来。

这时，在大堂入口处，丹尼神情呆滞地慢慢走了进来。

“坐好，没事了。”温蒂把杰克扶到椅子上，她看到了丹尼，这种场景让孩子看见可不好，“丹尼，一切都很好，去你房间玩吧，你爸只是有点头痛。”温蒂说完后，却发现丹尼没有像往日一样乖乖地离开，而是继续向前走着。

“丹尼，听话，回你房间。”温蒂又说了一遍。

丹尼仍然像没听见般继续向前走着，温蒂感到有点不对劲。

“亲爱的，我带他出去。”温蒂对杰克说道，跑向丹尼，“你为什么不听我的？丹尼！”温蒂责怪地对孩子说，此时，她终于发现了丹尼反常的原因，“老天！”温蒂惊叫起来。丹尼神情恍惚，衣衫凌乱，脖子上还有一道深深的伤痕。

“你的脖子怎么了？你脖子怎么了？”温蒂使劲摇晃着丹尼，丹尼却一声不吭。温蒂明白过来，是杰克干的！她早知道会有这么一天！反正这也不是第一次！

打了孩子还装出一副一无所知的无辜样！“你做的，是不是？你这混蛋！你这样对他！”温蒂狂怒地喊着，眼眶里涌满了泪水，“你怎么能这么做！”温蒂抱着孩子跑出工作间，把杰克一个人抛在写字台旁。

杰克看着温蒂那抱着孩子仓皇逃窜的模样，感到一阵愤怒。那小混蛋跌倒了弄伤自己却要算到他的头上，自以为是蠢女人！他真想拎着她的头发把她抓回来，让那小混蛋告诉她到底是怎么回事！

杰克走进走廊，向空中挥舞着拳头发泄愤怒，如果面前是温蒂的脸，他真的会挥下去的。他需要发泄一下，再这样下去，他会发疯的！被

打断的灵感，错乱的神经，封闭的房间，恐惧的梦魇，自以为是的女人，毫无乐趣的生活，还有那被藏起来的酒窖的该死的钥匙！

杰克经过宽大的“金房”酒吧，向里望去，他发觉自己对这里非常熟悉，轻轻一碰，所有的灯都在总控制闸下同时亮起。里面空无一人，五十张台桌铺着华丽的桌布，虚席以待那些上流社会的绅士名媛。杰克走向吧台，熟稔地坐下，望望空空的吧台，杰克有点绝望了。

“老天，能用什么东西换点喝的呢？”杰克喃喃自语道，这种没有酒精的日子他再也过不下去了。他需要酒精的刺激，需要那种飞腾若仙，忘记一切的感觉，“哪怕给你我的灵魂！只换一杯酒就好。”杰克徒劳地叫喊着。他闭上眼睛，用手捂住脸。如果真的能有一杯酒，他愿意放弃一切。黑暗中，杰克有一瞬间的恍惚。这是什么地方？现在是什么时候？我怎么会——杰克睁开眼，他笑了起来。

怎么连这个都忘了，这是他最爱的“金房”酒吧。他向面前的人笑笑。

“嗨，洛伊，今天人不多是吗？”杰克望向空空的数十张桌台，调侃起来，一间酒吧没有人光顾，大家可都要喝西北风了。

在杰克面前，调酒师洛伊正站在吧台后对着他微笑。“是啊，塔伦斯先生，现在觉得怎么样？”

调酒师背后的酒柜里，此时却满满地都是酒，在灯光的照射下，琥珀色的液体折射出晶莹的光芒，这种光芒令杰克心驰神往，这才是属于他的地方。

“我很高兴。因为我钱包里刚好有60元，能留到明年4月。”杰克的眼里放出快乐的光芒，“所以这么办，你帮我弄一杯波本酒。一小杯加冰，怎么样？你不忙吧？”杰克像个孩子般快乐地等待着。

“不，不忙。”调酒师温和地回答他。

“很好。”想到那种久违了的酒精的滋味，杰克快乐得浑身的细胞都在雀跃，“一杯波本酒，”他掏出钱包，看了看，发出尴尬的笑声，“洛伊，我好像有点不够……我在这里的信用如何？”已经唾手可得的一杯酒如果就这么失去了，杰克会痛恨自己一生的。

“塔伦斯先生，您的信用很好。”这也就意味着，不用钱，也能让杰克享受到酒精的滋味。

“好的！”杰克脸上绽放着光芒，目不转睛地跟随着调酒师手里的那杯

波本酒，“我喜欢你，你是最优秀的调酒师，从提布杜，波特兰，缅甸，奥瑞岗，你是最好的！”

“谢谢你的赞美。”调酒师仍然温和有礼地回应着，终于将酒递给了杰克。

杰克享受地啜饮了一口波本酒——他愿放弃一切！酒精立刻使他的思路清晰起来，但他此刻不想去继续那愚蠢的著作，他只想在这里，喝着酒，像男人对男人那样聊聊天。

“该死，我绝对不会打他，我不会！连他一根头发都不会动，我爱死他了。

我什么都肯替他做，什么都愿意。”杰克对调酒师说道，“但那个混蛋，她永远不会让我忘记发生的事！我伤害过他……又怎样？那是意外，任何人都可能会发生！”杰克歇斯底里地回忆着，是的，他曾经伤害过他，如果那也能算是伤害的话，“3年前的事了！小混蛋把我的稿子扔得满地都是！”杰克想起那满地都是自己心血的一幕，仍然感到气愤，“我只是想拉他起来！一时失控而已，我是说，多用了一点力气，一点点而已。”杰克用手势为自己申辩着。

调酒师什么也不说，只是微笑地望着杰克。

此时，外面却传来温蒂恐惧的叫声。杰克的享受生活再次被打断了，他沮丧地低下头。

温蒂拿着一根棒球棒跑来，四处寻找着杰克，满脸都是泪痕。她跑进金房酒吧，看到只有杰克一个人坐在吧台前，手里空空如也。

/* 6 */ 第一部分第一篇闪灵（5）

“谢天谢地，你在这儿！旅馆还有别人，跟我们一起，有一间房，里面有一个疯女人，她想把丹尼勒死！”温蒂哭着，语无伦次。

“你他妈疯了吗？”杰克一字一句地说着，恼怒地看着温蒂。

温蒂知道自己刚才错怪了丈夫，对丈夫的恶言相向并不计较：“真的，我发誓，丹尼告诉我，他跑进一间房，门没关，他看到那个疯女人在浴缸里，她想勒死他！”

“哪一间房？”杰克问道。

电视里播放着新闻，报道着今年的特大暴风雪。老厨师躺在自己温暖的家里正享受着放假的轻松。

“晚上好，这里是10点新闻。迈阿密受到了冬天热浪的侵袭，气温到了华氏90度，而科罗拉多州今天晚上几小时之内，就下了10英寸的雪，几乎无法到洛杉矶山脉去，机场封闭，数千名旅客被困机场，高速公路遭雪掩埋，铁路结冰。据科罗拉多州官方透露，在暴风雪中至少有三人丧生。科罗拉多州长准备发布紧急天气警报。国家防护队也许会出动来清除路障。根据气象预报，今天晚上和明天会有更大风雪，气温会降到零度以下。”下雪的地方正是眺望旅馆的所在地。今年的风雪来得格外猛烈，明年开春清理积雪又会是一场艰苦的战斗。

“而佛罗里达州刚好相反，湿度会上升，当地海滩应该人山人海，气象专家……”电视里继续播报着，而老厨师此时却什么都听不到了。

强烈的恐惧袭击了老厨师，他惊恐地睁着眼，看到了一幕令人恐怖的景象……

237 号房间，门开着，钥匙插在把手上，从门口的镜子里看到，桌上的台灯亮着。

丹尼在自己的小房间里，也被恐惧侵袭，如癫疯发作般浑身颤抖着，口水顺着他的嘴角流下来。他与老厨师一样，看到了237 号房将要发生的一幕。爸爸，不要去！爸爸，不要去！丹尼在心中狂喊着。

237 号房间内，整齐有序，仿佛有人一直在这里居住。杰克推开房门，一步步走进屋内。浴室的门是虚掩着的，杰克推门进去，一股水汽氤氲了杰克的肺腑。

在浴室的尽头，浴帘挡住了半个浴缸。浴帘后，一个女人的身躯若隐若现。深深的恐惧攫住了杰克，但他却无法挪动半步。

突然，浴帘后慢慢伸出一只手来，那只手苍白瘦削，轻轻将浴帘拉开，一个年轻的半裸女人坐在浴缸里望着杰克。杰克的恐惧瞬间变成了惊喜。女人站起身来，全身赤裸，迈出浴缸，向杰克走来。杰克终于看清了那女人的容貌，她很美，半长的头发向后梳去，湿漉漉地披在肩上，丰满的身姿，完美的体形，眼神中带着诱惑。杰克放肆地在女人全身上下扫视了一遍，他感到一阵狂喜，精神高潮已经导致了无法控制的出轨，不能抵抗的刺激使他走上前去，接近那个裸体女人。

女人和酒精。哪怕是向魔鬼出卖他的灵魂！杰克慢慢地咧开嘴角笑了

起来。

女人伸出手来，开始抚摸杰克，杰克享受着，胸膛，脖子，被女人抚摸之处都令他感到一阵潮湿和冰凉，空气中仿佛能闻到一种味道，但那是什么味道，杰克有点分不清。杰克把手放在她的腰上，顺着腰胯滑到后背，将女人揽入怀中。

女人的胸脯在自己胸前起伏着，杰克透过衣衫感受着柔软的摩擦，他有点控制不住了，忘情地向那女人吻了下去，然而穿透鼻腔的一股气息再次令杰克恢复清醒。

杰克吻着女人，慢慢睁开眼，望向面前的镜子，杰克突然感到一阵强烈的反胃。

从镜子里，杰克看到那女人的后背，一块块腐烂的尸斑清晰可见，而他的手正抚在那块尸斑最严重的地方，那地方正渗出尸液。下坠的臀部，松懈的肉体，青色的尸斑，腐烂的气息……再看他面前的女人，那是一张恐怖的老妇人的脸，腐烂的面孔，黑洞的眼眶，没有牙的嘴，几缕如水草般的头发还在滴着水，杰克惊恐地放开了手，迅速向后退去。

浴缸里，另一具满身尸斑的尸体从浸着泡沫的水中慢慢浮起来，她睁着眼睛，却没有眼珠。

杰克后退着，老女人伸手向杰克逼近，她不停地笑着，笑声凄厉古怪，身上的尸斑越来越清晰，下坠的乳房，如烂草的头发，杰克干呕了几声，双腿发软，不听使唤。

这一幕被房间内的丹尼尽收眼底，恐惧折磨着他，仿佛身临其境。那老妇的笑声令丹尼魂飞魄散！

237 号房里，浴缸里的尸体慢慢坐起，加入了老妇的行列。

杰克夺路而逃，颤抖着双手从外面将237 号房间锁死，仓皇逃窜，而那老妇的笑声还在不停地萦绕着，回荡在空旷的旅馆中。

老厨师拿出旅馆电话簿，向眺望旅馆内打电话，无人接听。他不知道电话线已经被暴风雪弄断了。

“对不起，你的号码不完整，如需帮助，请打给接线生。”电话里的自动语音播放。

老厨师放下电话，他必须和他们联系上，必须！

休息室房间内，温蒂手握着棒球棒，不安地走来走去。终于响起了敲门声，温蒂跑向门口。

“杰克？”温蒂颤抖着声音问。

“是，是我。”杰克努力平静着自己的慌张和恐惧。

温蒂打开门：“你找到什么了吗？”

杰克不敢接触温蒂的目光。他不想将刚才的一切告诉温蒂，他想起来就反胃。

他不能告诉温蒂，他和那个差点杀了丹尼的尸体险些做爱。门已经锁上了，她们出不来，一切都会好起来的。如果告诉她，她会因为恐惧而把生活弄得一团糟的。

杰克决定撒谎：“什么都没有……我什么都没看见。”

“你去过丹尼说过的237 号房？”

“去了。”

“你什么都没看见？”温蒂不相信地问着。

“什么都没见。他怎么样了？”杰克想引开话题。

“他还在睡。”

“很好。我想隔天起床就会没事了。”杰克说道。他与其在说服温蒂，不如说是在说服自己。但愿明天一切都会恢复正常。

“你确定你去的是同一间吗？也许丹尼搞错了号码。”温蒂还是无法释怀，这么重大的事，旅馆里还有别人，他们的生命正受到威胁，而丈夫怎么能这样轻描淡写？

“他一定是去那一间，门没关，灯也是亮着的。”

“我不懂……脖子上的淤青是怎么回事？一定是有人弄的。”

“我想，那是他自己弄的。”杰克看着温蒂，企图说服她。

“不，不可能！”温蒂太了解自己的孩子，他绝不会这样做！

房内的丹尼睁着眼睛，他听得见父母的争吵，在他眼前，另一幅画面令他感到迷惑，他看到了一扇门，黄色的门上用红色笔写着“REDRUM”几个字母。这是什么？这又是什么？

门外传来温蒂的声音：“不管解释是什么，我想，我们要带丹尼离开这里！

“

杰克几乎是立刻咆哮起来：“带他离开这里？你是说，离开这家旅馆？”

独自在房间里的丹尼听不到父母的声音，他惊恐地张大了嘴，他又看到了那幅景象：红色的血液从旅馆侧门两旁喷涌而出，充满了大厅，最终盖住了视线！

“你就是这样，找麻烦！”杰克歇斯底里地叫喊起来，“每次我快要成就一些事情，每次我专心工作时你都这样，如果我要离开，我可以自己递辞呈！我可以去扫街，洗车，你喜欢吗？”

温蒂仓皇无措，儿子的受伤，丈夫的反常，她能做的只有哭泣。

“你毁了我的生活！但我不会让你这样做！”杰克愤怒地走出房间。越来越强的感觉告诉杰克，他绝不会离开这家旅馆，绝不会！

杰克将过道里的盘碗挥到地上，发出巨大的碰撞声。他发泄着，发觉自己又来到了“金房”酒吧门前。然而与刚才不同的是，他发现，走廊里到处是狂欢的气氛，吹爆的气球，散落的彩带，他向“金房”里望去，只见酒吧里宾客满座。

老厨师还在打着电话。

“晚上好，森林服务。”通讯处的人接起电话。

“你好，我叫迪克。哈洛安，眺望旅馆的主厨。”老厨师说道。

“你好，有什么事吗？”

“我想打个紧急电话给眺望旅馆，但接线生说电话线接不通。”

“因为暴风雪，很多线路中断。”电话里的人回答道。

“很抱歉这么麻烦你，但有一家人外加一个小孩在上面，面临暴风雪，很感谢你，是否能用无线电联络，看看是否一切平安？”老厨师恳求道。

“很乐意服务，20分钟后再打来好吗？”

“谢谢，好的。”老厨师说。

“好。”通讯员挂上电话。

绝不离开这间旅馆！杰克走进“金房”后，这个想法越来越肯定。“金房”

酒吧里宾客满座，50张台桌，座无虚席。这才是他想要的生活。这里俨然在举行着一场假面舞会，绅士名媛个个盛装出席，穿的却是旧时的款式，显然是久违的潮流，弥漫着陈腐的时尚。杰克却一点也不感到陌生。

“晚上好，塔伦斯先生。”一位客人熟悉地向杰克打招呼。

“晚上好。”杰克回答道。他走到吧台前，“嗨，洛伊，出去了一下，现在

回来了。”

“晚上好，塔伦斯先生，很高兴见到你。”调酒师还是那么有条不紊，客人虽多，他的动作却不忙乱。

“非常高兴再回来！”杰克笑着说。

“先生，你要什么？”

“让人忘掉烦恼的酒。”杰克盯着调酒师，像个孩子在等待赏赐。

“波本酒加冰？”

“就是它！”杰克高兴起来。

洛伊为杰克调酒，杰克从钱包里取出钱来。

“不，塔伦斯先生，免费。”调酒师说道。

“免费？”杰克好像没有听清。

“你的钱在这里不管用。”调酒师别有意味地说，看着杰克不相信的表情，他又补充了一句，“经理说的。”

“经理说的？”杰克将钱收回。

“塔伦斯先生，请用吧。”一杯波本酒推到杰克面前。

“我想知道是谁请我喝酒。”杰克一边啜了一口酒一边说道。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他残存的一丝理智告诉他，他需要知道这杯酒的代价。

“这不是你会关心的事，至少不是现在。”调酒师慢慢地说道，他的语气非常轻柔，给人一种被催眠的快乐。

管他呢，这杯酒是我的了！杰克想道：“洛伊，你说了就算！”杰克轻松地起身，拿着酒，享受地随着音乐跳起了一段舞步，却与迎面而来为躲开一位女士的服务生相撞，服务生手中托着的一杯酒尽数洒在了杰克身上。

“对不起！天哪！”服务生说道，“我弄脏了您的夹克。”

“没关系，我夹克很多。”杰克宽容地笑笑。

“先生，这是梨酒，会粘在衣服上。”

“梨酒？”

“是的，先生，最好是到厕所去，用水擦一擦。”服务生殷勤地说道。

“你也沾到了，老家伙。”杰克拍拍服务生。

“没关系，您比较重要。”

“你真的很客气。当然今天盛装晚会前我会去换衣服。”杰克说，两人走向旁边的洗手间。

“很聪明。”

“我只是……我帮你拿着？”杰克招呼着后面的服务生。

“谢谢。”服务生走进这间全红色的卫生间，“看看用水擦擦会不会好点？”

“好啦，我把酒放在这里，不会太久，好。”杰克语无伦次地说着，服务生正在帮他擦着夹克上的酒渍。

“你叫什么名字？”杰克说。

“戴柏。葛瑞帝。”

“戴柏。葛瑞帝。”杰克重复了一遍名字，他愣了，“葛瑞帝？”

“是。”葛瑞帝用平静的声音说。

“戴柏。葛瑞帝？”杰克再次问了一遍，紧紧地盯住面前的这个人。他大概三十几岁，转向杰克的侧脸似曾相识。

“是的。”

杰克盘算着怎么开口：“葛瑞蒂先生，我们以前见过面吗？”

“我想没有，怎么了？你看，这酒印洗掉了。”葛瑞帝轻松地舒了一口气。

“葛瑞帝先生，你以前不是这里的看守员吗？”杰克略带狡黠地问。

“不是。”

“你结婚了，是吗？”

“是，我有妻子，两个女儿，一个8岁一个10岁。”葛瑞帝抬起头来，望着杰克。

“那么……她们在哪儿？”

“在某个地方，我现在不知道。”

杰克将自己的手收回，狡黠地冲着葛瑞帝笑着，他望着葛瑞帝的双眼，一字一句，口齿清晰地说道：“葛瑞帝先生，你曾是这里的看守员，我认得你。我看过报上你的

照片。你，杀了你太太和你的小孩，然后朝自己开枪。”杰克的双眼紧紧地盯着这个衣冠楚楚举止文明的服务生。

葛瑞帝的脸上平静而沉默。两个人就这么互相望着，直到葛瑞帝用平静的声音再次开口说话。“真奇怪，先生，我怎么不知道这件事？”他

用他的礼貌回敬着这位已入半醉的客人。

“葛瑞帝先生，你曾是这里的看守员。”杰克再一次告诉他。

/* 7 */ 第一部分第一篇闪灵（6）

葛瑞帝缄默了一会，眼神变得渐渐犀利起来，脸上的微笑被一种责备的表情所代替。“很抱歉要纠正你，但你，才是这里的看守员，一直都是。”葛瑞帝看着杰克，加上了最后一句，“你应该最清楚，我一直都在这儿。”

杰克愣了。

看着杰克愣住的双眼，葛瑞帝的脸上慢慢地浮起了笑容。是的，他一直都在这儿。不止是他，卫生间外那一场鬼魂盛宴的每一个人都是如此。

杰克不可思议地望着面前的这个人，葛瑞帝的笑容有种不寻常的冷静和那种洞悉一切的优越感。他望着葛瑞帝的眼睛，不想争论什么，这种感觉是那么熟悉，那种在梦中听命一切的服从感再次回到了杰克身上。

“塔伦斯先生，你知道，你儿子，想带个外人进来，你知道吗？”葛瑞帝轻轻地对杰克说。

“不。”杰克有点不相信。

“塔伦斯先生，他是一个——”葛瑞帝放慢了语速，那种催眠般的语调萦绕在红色的卫生间里。

“什么人？”杰克有点迫不及待。这里是他的家，他不允许任何人闯入他的生活。杰克想道。

葛瑞帝仿佛已经知道了杰克的恼怒，故意用一种放肆的口吻说着：“一个黑

人。”

“黑人？”

“黑人厨师。”葛瑞帝的双眼紧紧地盯住杰克。

“什么方法？”杰克喉咙有点干燥。

“你的儿子，有很棒的天赋，我想你不知道有多棒。但他，想用他的能力对抗你的意志。”葛瑞帝慢慢地说着。

“我知道。”杰克诡异地笑笑，是啊，那个小混蛋。“他是个固执的小孩。”

杰克用一种仇恨的语调说道。那孩子只会受他妈妈的唆使，找麻烦令他愤怒！

“是的，非常固执，而且，非常顽皮，恕我直言。”葛瑞帝继续对着杰克坚定地说道。

“都是他母亲的错。她总是出面拦阻。”杰克申辩般地说道，他不知道为什么要向面前的这个人解释，但他隐约感到，他必须听从于面前这个人的命令，他必须取悦他，才能换到自己想要的生活。

“也许你要好好跟他们谈谈，如果你不介意我这么说。”服务生的笑容和目光充满诱导，

“也许，还需要一点……”服务生轻轻地笑起来，目光紧紧地盯住杰克，“我的女儿

，他们起初不在乎眺望旅馆，事实上，其中一个偷了一把火柴，想要烧掉整个房子，但我惩罚了她。我太太想要阻止我，我……我也惩罚了她。”

杰克笑了。他终于明白了他要做什么。

杰克走在走廊里，双目通红，喘息凝重。生活需要一种新的变化，而他便是这种变化的主宰者，杰克想道。

通讯室里传出呼叫声：“KDK1呼叫KDK12，听到了吗？收到了吗？”杰克顺声

来到通讯器前，试图找到通讯器的开关，但他已经失去了耐心，在两秒钟的不得头绪后，杰克一把将通讯器的盖子打开，将里面的芯片拔了出来。

飞机平稳地飞翔在夜空中。

旅客们都在安静地睡觉，只有老厨师镇定地睁大双眼。联系不上眺望旅馆，他知道那里即将发生不该发生的事情。1970年他没能制止那场惨剧，失去了几条无辜的生命，为眺望旅馆的沉重增加了几磅砝码，那幅惨状至今回忆起来仍然让老厨师感到毛骨悚然。今天，他不会再让这种事情发生。坚持住，丹尼。老厨师想道。

下了飞机，已是漫天风雪。凛冽的寒风夹着大片的雪花打在脸上，连睁眼都非常困难，冷空气侵入肺腑中，产生一种剧烈的割痛感。

老厨师驾驶一辆雪车，向着旅馆开去。“今天天气很恶劣，整个丹佛地区都在下大雪。”车里的广播里说着，“绵延好几座山，沃夫克里特和红山区已经关闭，艾森豪

塔需要固定。据报道，史戴普顿机场只有几个班次……“老厨师已经行到关卡，在这里，许多人休息停驻，前方风雪太大，一般人不准备在这样的天气冒死前行。”这样的天气下，预计机场一小时内就会关闭。风暴会持续，天气预报告之所有的旅客，还有丹佛附近的人……“老厨师关掉广播，不顾窗外人们的阻止，继续借着车头灯的光亮，向前方那片茫茫白雾开了进去。

温蒂拿着棒球棒警惕地走在杰克的工作间大厅里，四顾望去，这里仍然没有丈夫的踪影。温蒂惶恐地望着周围，她相信丹尼的话，她相信这旅馆里还有别人！

打字机前放着整齐的文稿，温蒂下意识地走向写字台走去。一大摞文稿放在桌上和旁边的文稿筐里，看来杰克这段时间工作得不错，温蒂想。她俯身向下，想看看杰克都写了些什么，从他开始动笔到现在，温蒂还从未看过，她一直不敢。

杰克说过，如果发现她去看他的文章的话，他会好好教训她，但现在杰克不在，温蒂四处望望，终于决定去看看那张纸。

打字机上的纸密密麻麻地写满了字，温蒂仔细向那张纸望去，只见上面有一句话：“

全是工作没有休息，杰克将会发狂！”温蒂再向下看去，却见满满一张纸上，写的全是同样一句话！字里行间都能感受到杰克的怨毒和愤懑。温蒂惊恐地再向旁边看去，满满一筐字稿，全被这同样的一句话填满，”全是工作没有休息，杰克将会发狂！”“全是工

作没有休息，杰克将会发狂！”“……每一张纸，以不同的格式，分成

不同的段落，但内容全都是一样！一样！一样！

越过满是照片的照片墙，杰克看到正在发疯般翻着稿子的温蒂。“你喜欢吗？”

杰克笑着问道。

温蒂惊恐地抓住棒球棒转过身看着面前的人，杰克的笑容充满邪恶，温蒂觉得，这人不是她的丈夫杰克，而是一个她不认识的陌生人！

“你喜不喜欢？”杰克笑着逼近，看着被温蒂弄得到处都是的稿纸。女人就是这样，规矩对于她们来讲一钱不值。他说过，再给他一次机会，他会好好教训她。现在，机会来了。“你在这里干嘛？”杰克的声音竟透出几分温和。

温蒂颤抖着向后退了一步：“我……想要……找你谈谈。”

“好，谈就谈。”杰克翻翻文稿，“你想谈什么？”

温蒂始终抓住那根棒球棒，双眼惊恐地盯着杰克：“我……我忘记了。”

“你忘了？”杰克笑着。

“对，我忘了。”温蒂不停地后退着。

房内，丹尼已经看到了这一幕，被恐惧深深折磨着的孩子痛苦地挣扎着，他不想再看下去。

“是丹尼的事吗？”杰克的声音回响着，“好像是关于他的事。”

丹尼的面前又出现了那幅场景，红色血液笼罩下的旅馆侧门厅，家具、沙发、茶几都被血流冲得移动起来，那血流不可阻挡地向前涌着，封锁了门口，断绝了任何人逃离的可能。那是一种吞噬，是一种由外及内的包围。

“我们该谈谈丹尼的事。”杰克的声音回荡着。

丹尼又看到了那扇黄颜色的门，门上用红色的笔写着几个字母“REDRUM”。

这是什么？这是什么意思？丹尼恐惧地抱住了头。

“我想……我们该谈谈怎么处理他？”杰克笑着向温蒂逼近，“你认为我们

该怎么处理他？”

温蒂哭着向后退：“我不知道。”

“不会吧，我想你有一些非常好的想法，关于如何处置丹尼，我知道是什么。”杰克头发蓬乱，眼睛紧紧地盯住温蒂，眼珠仿佛马上就要从眼眶里跳出来。

“我……我想也许他应该去看医生。”温蒂可怜地说道。那孩子精神紧张，伤痕未褪，到现在一言不发，他需要离开这里，全家都需要离开这里！

“应该去看医生？”

“是的。”泪水顺着温蒂的脸颊不停地流下来。

“什么时候该去？”

“越快越好，求求你！求你！”

“你觉得他健康有问题？”杰克向前迈了一大步，温蒂渐渐被逼到了墙角。

“是的。”

“你很关心他。”杰克说，“你关心我吗？”

“当然！”温蒂叫着。

“当然？你想过我的责任吗？”杰克叫起来。

“你说什么？”

“你曾想过我的责任吗？你想过，我对我老板的责任吗？你想过，我同意照顾旅馆的一切到5月1日吗？你觉得这整件事重要吗？老板对我非常有信心，而且我也签了合约，答应接受这份工作，这整件事，你觉得重要吗？你知道什么是职业道德吗？”杰克发狂般地叫起来。

温蒂却已经无路可退，只有登上身后的台阶，那台阶通向二楼的平台，约有四十几级台阶。

“你想过如果我没有尽到我的责任，我的未来是什么样吗？你想过吗？”杰克又向前了一步。

温蒂退到楼梯，她开始做最后的挣扎，她明白，眼前的这个人已经不再是她的丈夫，而是她和儿子的伤害者。他疯了！温蒂挥着棒球棒大喊着：“走开！”

而这却激怒

了杰克，他最讨厌女人在他面前指手划脚。

“为什么？”

“我只想回我的房间。”温蒂恳求着。

“为什么？”

“因为，我很困惑，我需要好好想想。”

“你已经有够多的时间思考，现在多几分钟有什么好处？”杰克狰狞地笑着。

“走开！求求你，别伤害我！”温蒂眼看就要接近失控的边缘，她手中的棒球棒痉挛似地抖动着。

杰克看着温蒂受惊吓的面容，心里涌起一阵阵的快感。这是他想要的生活，不是吗？凡是不守规矩的人，都要受到惩罚。杰克张开手，向温蒂做出了一个要抓住她的手势，温蒂惊恐万分。

“我不会伤害你。”

“走开！走开！”温蒂向杰克挥动着棒球棒。

杰克向后闪了闪身子。“亲爱的，你是我生命中的宝贝，我不会伤害你。我还没说完，我说我不会伤害你，我只是要你想，我只是要你好好想想。”杰克企图伸手抓住那根棒球棒。

“走开！离我远点！”温蒂大声地吼叫着。

“我不会伤害你！”

“走开！”温蒂接近疯狂地挥动着棒球棒，这终于彻底激怒了杰克。

“别挥球棒！放下，温蒂。住手！把它给我！”杰克狂怒地大叫着。

温蒂已经退到了二楼的平台上，再也无路可退。“走开！”

“别挥球棒，住手，给我！给我！”

杰克上前抢夺棒球棒，温蒂双目圆睁，挥动球棒击中了杰克的手臂，杰克感到一阵疼痛，缩回了手，就在这一瞬间的停顿中，温蒂不受控制地又向杰克挥去了重重的一棒，杰克护住自己，惨叫着一从楼梯的顶端向下仰头摔去，滚落在了一楼的地板上，额角流出血来。

天花板在移动。杰克迷迷糊糊地睁开眼睛，他看到天花板在移动。这是怎么回事？他明白过来，他正被温蒂拖着双脚带去什么地方。他想抬头看看，却发现头疼欲裂，眼前一阵黑。

温蒂正奋力地拖着杰克的双腿，将他拉向储藏室。这时却发现储藏室的大门怎么也打不开，而杰克已经慢慢抬起头，伸手向温蒂抓来，温蒂颤抖着双手毫无力气，惊吓过度使她已经行为失控，她大叫着拼命抓着大门，终于，她拉下了大门的安全栓，用尽全身的力气将杰克拖进储藏室内。

“你在干嘛？等等。你在干嘛？”杰克企图用手抓住门框阻止自己被拖入，但重创后的他还没有完全恢复过来。温蒂绕过地上的杰克，逃向储藏室的大门，杰克企图抓住温蒂的脚，却被温蒂蹬开了，杰克接着向大门爬去，温蒂在杰克伸出手来的最后一刹将门死死地关上，拉上了安全栓。做完了这一切的温蒂瘫倒在了地上，她无声地哭起来，泪流满面。这就是那间令老厨师无比骄傲的储藏室，把杰克关在这里，至少他不会被饿死。温蒂想着。她没有别的办法，她必须保护儿子！

门里的杰克想站起身来，但是他失败了。“该死！开门！”杰克咆哮着。

温蒂被这已经隔绝的咆哮声仍然吓得浑身发抖，她回身拿了一把刀抓在手中，无助地看着那扇门。

“该死！让我出去！开门！温蒂，听着，让我出去，我什么都不计较！”杰克疯狂地叫着

，“我会装作什么都没发生！”

温蒂在门外哭着。

杰克改变了策略，希望温蒂能被他的话打动：“宝贝儿，你打了我的头，打

得很重，我有点头晕，我需要看医生……“

温蒂皱了皱眉，她确实打得太狠，那毕竟是她的丈夫。

“亲爱的，别把我丢在这儿……”杰克的声音里充满了哀求。

“我要走了……”温蒂哭着，“我想办法，用雪车把丹尼带出去，再想办法

把医生带回来。”

杰克听到这里，明白这个女人不会蠢到开门放他出去了。他失败了，他没能完成他的任务，他不能最后享受一下伤害的快感，杰克脸上露出了一丝报复的微笑。

“温蒂？”

“我要走了。”

“温蒂？”杰克笑着说，“你有个惊喜。你哪儿都去不了……检查一下雪车

、收音机，你就懂我的意思了。“杰克笑着，”去看看！去看吧！”杰克狂躁地拍着门叫着

。

温蒂跑向外面，使劲推开已经被积雪堵住的大门，走向雪车。雪车的前盖打开着，里面的线路被弄断了。最后的一丝希望破灭了，温蒂跌坐在冰冷的雪地里。

四点，死寂的凌晨。

杰克在储藏室里睡着了，外面传来一阵敲门声将他惊醒，杰克努力支撑着头站起来：

“温蒂？”

“塔伦斯先生，我是葛瑞帝，戴柏。葛瑞帝。”门外的声音答道。

“葛瑞帝？”杰克立刻费力地起身，扑到门口，“嗨，你好。”

“塔伦斯先生，我想，你没能解决我们曾经讨论过的问题。”

“葛瑞帝先生，不需要提醒我，我一出去就处理这事。”杰克恶狠狠地说道。

“是吗？我想，我怀疑。我和其他人都觉得你还没有决定，你还没有胆子敢这么做。”葛瑞帝的声音带着冷冰冰的责备。

“葛瑞帝先生，再给我一次机会！”杰克扑在门上，对着门外大喊。

“你太太比我们想象的还要强悍，比你还要优秀，她似乎做得比你好。”葛瑞帝的声音像是从地狱里飘出来的一般，平静而冷漠。

“等等，葛瑞帝先生，快要成功了！”杰克几乎是哀求地说道。

/* 8 */ 第一部分第一篇闪灵（7）

“恐怕你要尽快处理这事，恐怕，这是你惟一的事。”葛瑞帝的话明显地带着指令，杰克却仿佛看到了一线希望。

“葛瑞帝先生，我一定乐意完成！”杰克大喊着。

“你保证？”

“我保证！”

在几秒钟死寂的沉默后，门外传来了开门声。

巨大的树林中，老厨师的雪车艰难地开来，路越来越难走了，5米外的路根本看不见，只有凭着直觉向旅馆前进。

经过那一场殊死的对抗后，温蒂已经精疲力竭。风雪太大，雪车又坏了，任何人在风雪中暴露半个小时以上都会有生命威胁，这个时候离开只有死路一条。

只有等风雪停了以后再作打算。此刻，她已经在床上睡着了，虽然在睡梦中，温蒂仍然保持着警惕的姿势。

“REDRUM.....”一阵低沉嘶哑的声音响起，丹尼正站在温蒂的床边，嘴里不停地念着这个单词，正一点点接近正在睡觉的温蒂。“REDRUM.....”丹尼一遍一遍地重复着，那嘶哑的声音仿佛来自

另外一个世界。丹尼走近温蒂，拿起那把温蒂放在床头柜上的刀。

那个莫名其妙的词在丹尼的口中变得越来越清晰，声音也越来越大。丹尼凝视着刀，走向梳妆台，拿起了一管温蒂的唇膏抹在了刀刃上。接着，丹尼转回身，在背后的那扇黄颜色的门上，写出了那个一直纠缠着他的单词：REDRUM！

REDRUM！REDRUM！丹尼的声音越来越高，越来越嘶哑，到最后甚至高声喊出了REDRUM！温蒂被这尖叫声倏地惊醒，只见丹尼举着那把沾着唇膏的刀正站在自己面前，面目狰狞，双目圆睁！

“住手！丹尼！丹尼！”温蒂吓得大叫起来。但丹尼却不停地叫着那个单词，无法平静。温蒂惊恐地将丹尼搂在怀里，这时温蒂透过镜子看到了那扇门上写的单词，反过来正是“MURDER”——谋杀！

噏！

门口传来了一声巨响。

噏！

杰克挥舞着一把长柄的利斧向着卧室的门挥去，木门已经在杰克的冲击下裂开了一道缝隙。温蒂惊叫起来，搂着惊恐的孩子逃到卫生间里，将门死死锁上。

卫生间有一扇小窗，温蒂扑了过去试图将窗户打开。但由于积雪太多，卫生间窗户已经被堵住，温蒂用尽全身力气，也只能将窗户打开一条小缝。

这时，杰克已经将卧室的门劈开。他一边将缺口劈大一边狰狞地大叫着：“

温蒂，我回来了！”

温蒂抱起丹尼，将孩子从窗口放出去，丹尼小小的身体勉强能够通过，顺着窗下的积雪一直滑到了旅馆外的地上。

杰克终于进入了卧室，卧室里空无一人，卫生间的门却关着，杰克笑了，他拿着斧头向卫生间扑来，摸索着卫生间的门栓，企图将门打开。

温蒂拼命地想从窗口爬出去，但窗子的开口太小，无论如何也无法使

温蒂通过。丹尼站在风雪中，不知所措地等待着妈妈。温蒂返回身来，再将窗口推高一点，但连日的积雪将窗户冻得死死的。

“出来！”杰克在卫生间的门口笑着说。他用那把长柄斧在门上用力的劈着，发出木屑断裂的劈啪声。

温蒂在这种声音的折磨下拼命将自己向窗外挣去，但她发现，她被窗口卡住了！

杰克开始敲门。

温蒂绝望了，她向丹尼喊着：“我出不来，快跑！去躲起来！快！”

丹尼望着妈妈，他转身向着旅馆的大门跑过去。

“温蒂，让我进来！”杰克在浴室门外说道。卫生间的门在杰克的拍打下摇摇欲坠。

温蒂挣扎着回了卫生间里，拿着刀缩在门口的角落里，准备做最后的抵抗。

“你不要逼我，如果必要，我会炸掉……炸掉整个房子！”杰克挥起斧子，开始劈卫生间的

门，温蒂大喊着看着那斧子一点点透过门板，斧尖在灯光的映照下闪闪发光。

“不要！不要！不要！”温蒂无助地狂喊着，“住手！”

杰克终于将门劈开几道缺口，刚好能容得下一只手进入，他把脸贴过来，透过那裂缝向里面已经惊恐得魂不附体的温蒂说：“找到了！”这是他最爱玩的游戏，慢慢玩

味他人的死亡，欣赏那最后的挣扎，杰克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兴奋得连牙齿都战栗起来。

温蒂站在门口，高举着那把刀。就在杰克将手伸进来扳住卫生间门把手的那一刻，温蒂一刀下去，正好割中了杰克的手背，鲜血淋漓。杰克大叫着缩回手去。

这个该死的女人！杰克狂怒地想着。

就在这时，一声明显的发动机声响起在夜色的风雪中，温蒂和杰克同时听到了这个声音。

雪车已经开到了旅馆门口。

杰克意识到，又有人来干扰他的行动了，他停住了手中的动作，向声音传来的方向望去。

丹尼从旅馆正门跑进来，向妈妈的位置跑去。他顺着长长的走廊奔跑着，却突然听到前方传来了脚步声，丹尼茫然四顾，拉开身边碗柜的门，将自己的小身体躲在里面。刚刚将碗柜的门拉好，杰克一瘸一拐的脚步声便到了近前。丹尼屏住呼吸，紧张地等待着。杰克的声音越来越近，那柄斧子在地上拖拉的摩擦声令人不寒而栗。

杰克走到丹尼躲藏的碗柜旁，停住了脚步。

卫生间里的温蒂仔细辨认着，她确认身边没有一点声音，杰克可能已经离开。

但沉默时给人的压迫并不比恶魔在面前时轻松。丹尼还在外面，在滴水成冰的风雪天中！温蒂挣扎着站起身来，用尽最后一点勇气透过卫生间门口的缝隙向外望去。

她准备冲出门去，寻找儿子。

老厨师将雪车停靠在旅馆门口，向旅馆内走去。

杰克站在碗柜前，仔细辨认着声音的来源。碗柜里，丹尼吓得面无血色，他极力克制着自己的颤抖，使劲捂住牙齿打颤的嘴巴。

杰克突然听到碗柜里发出的微弱的声音，伸手向柜门摸去。就在杰克手碰到柜门的一刹那，旅馆大厅里响起了老厨师的声音。

“有人吗？有人吗？”老厨师走着，“有人在这里吗？”旅馆出奇地安静。

老厨师不安地打量着旅馆，这一片死寂中有一种血腥的味道，弥漫在整个旅馆的空气中。这时，他突然感到前方有一股异样，就在他还没有反应过来的时候，他已经看到了那柄在灯光下反射着寒光的利斧！杰克的扭曲的脸出现在老厨师的面前，从他的双目中透出来的，是一种失去控制的嗜血成性的快感，是一种已经迷失了心志的血腥满足！他睁大着双眼看到那柄长斧砍向自己的心脏，看到了从自己心脏中瞬

间喷涌而出的鲜血！

一股鲜血喷到了杰克的脸上，这股滚热的腥气刺激了杰克的味觉，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拔出了老厨师身上的斧子。

躲在柜子里的丹尼，终于控制不住恐惧，失声大叫起来。

老厨师来了，这是他们生存的惟一的希望，却就在这一瞬间又完全地破灭了！

杰克猛地回头，望向丹尼藏身的碗柜，“丹尼！”杰克拖着伤腿奔向丹尼

，“丹尼！丹尼！”

丹尼从碗柜中连滚带爬地跑了出来，向旅馆内毫无目的地跑去，在他背后，杰克举着那柄斧子，正在一刻不停地追赶着！眼前是熟悉的旅馆走廊，丹尼却越来越感到异样，这旅馆已经被嗜血的鬼魂占据，再向里跑，只有被那股鲜血奔涌吞噬的结局！

温蒂举着刀在疯狂地寻找着儿子，突然，她听到楼上的一间房内有奇怪的动静，丹尼！温蒂匆忙跑上楼梯，向里看去，在走廊另一端的卧房内，却只看见一个赤裸的臀部！那是一个男人，穿着一身毛茸茸的假面舞会服装，裤子已褪下，正跪在一个仰卧在床上的男人的跨间

忙碌着！听到温蒂惊恐的声音，那毛茸茸的东西起身，和仰卧的男人一起向温蒂望去，露出了一张戴着假面的动物脸！这曾经犯下鸡奸罪行的鬼魂，在这个复活重生的狂欢夜晚，重复着他们死前的瞬间，肆无忌惮地享受着变态的快乐！

温蒂举着刀逃开鬼魂的视线，跌跌撞撞奔向旅馆大门，她不知道这间旅馆内到底还有多少亡灵，还有多少不曾谋面的变态瞬间！这是一间魔窟，是一个吞噬生命的邪恶禁忌领域！

丹尼向旅馆外的风雪中跑去，躲在了老厨师开来的雪车后面。杰克随着丹尼的脚步声走出旅馆大门，他“啪”的一声，将所有的灯全部打开，旅馆外一片光亮，一切事物尽在眼底。丹尼再无路可退！

“丹尼！”杰克喊叫着追向丹尼，眼看着杰克越来越近，在丹尼面前，只有那静默的森林迷宫伫立在风雪中，张着黑色的大嘴，等待着迷途人的误入。丹尼奔向森林迷宫，而杰克立刻追赶了过去，一边顺着脚印追赶一边狂躁地大叫着：“丹尼！我来了！”

旅馆门口，寻找儿子的温蒂见到了已经死去的老厨师，温蒂惊叫着，看到那尸体上的斧子的凿痕，一大片鲜血还在蔓延着。身后却突然传来一声敲击酒杯的叮当声，温蒂猛地转过身来，却看到一个身着礼服的男人，头顶上被人用斧子砍开，从裂开的头缝中不停地流出血来，正笑着向她举杯：“好玩吧？”温蒂冲向旅馆的侧门，背后还响着那男人

的笑声。

“丹尼！你跑不掉了！丹尼！”杰克狂喊着追逐丹尼，在巨大的树林迷宫中左突右撞，始终跟随着丹尼的脚印，“我在你后面！”

丹尼已经跑不动了，他的速度越来越慢，杰克的声音也越来越近，面前的迷宫使丹尼早已失去了方向感，寒风夹着雪雹打在身体上，他就要冻僵了。丹尼停住了，他转回头，顺着自己雪里的脚印走回去，转向了迷宫的另一个方向，并回身俯在地上，将自己的脚印抹掉。

温蒂来到旅馆的侧门处，想从这里奔出旅馆，此刻却惊恐地睁大了双眼，她看到，从侧门的两侧喷出大股的鲜血，淹没了整个门厅，所有的家具都在血流的冲击下漂浮起来，鬼魂要将这里的一切淹没！温蒂头也不回地转身奔跑，她已经受够了这一切，来吧，所有的鬼魂都一起来吧，她要走出大门，要不顾一切地寻找她的儿子！温蒂不再向两边看去，不再作任何停留，鼓足勇气一路冲向旅馆的正门！

杰克顺着丹尼的脚印追逐着，却突然发现前面已经没有了脚印。杰克停住了脚步，而丹尼就躲在距离杰克不远的地方，再也无力逃生。丹尼紧张地闭上了双眼。杰克找不到脚印，他知道丹尼就在附近。“丹尼！”杰克大声喊道。杰克向另一个方向奔去。丹尼立刻起身，挣扎着顺着自己的脚印向着来时路跑去！

温蒂跑到了老厨师开来的雪车旁，大声喊叫着她的儿子，此时，丹尼用尽最后一点力气，跌倒在迷宫门口。“妈妈！”丹尼微弱的声音喊着。“丹尼！”温蒂冲上去，用自己的体温温暖着孩子，母子俩紧紧拥抱在一起。

“你……在哪儿？”迷宫里的杰克大声地嘶叫着。他在这巨大的树林迷宫中完全弄错了方向，一样的灯，一样的树，黑色的树墙，吞噬一切的寒冷！

温蒂抱着丹尼上了老厨师开来的雪车，雪车慢慢开动，车上的母子还能听得到迷宫里传出来的杰克的惨叫声。

杰克终于累倒在迷宫里，他找不到丹尼，更找不到出口。杰克的声音渐渐变得失去人性，变得无序，含混不清，最终化成鬼魂的哀号，鬼宅吸收了他。

杰克终于变成一座冻死的雕像，手里还抱着那柄长斧，嘴角带着近乎疯狂的笑容。

在旅馆那面满是照片的墙上，是一张张客人们欢聚的照片，正中最醒目的一张照片，是一张几十人欢聚的盛装晚会照，那照片上的客人个个盛装出席，穿的是旧时的款式，弥漫着陈腐的时尚。在照片的最前方，站立的正是微笑着的杰克。

照片的最底端有一行字，上面写着：眺望旅馆，1921年7月4日舞会。

/* 9 */ 第二部分第二篇我知道你去年夏天干了什么（1）

南港其实只是一个小小的海湾，那个海湾的名字很怪，叫杜臣湾，为什么会有这样一个怪名字，谁也说不清楚。湾里的水并不深，是一个很大的漫坡，因此根本就不适宜大的货轮靠岸，实际上，也从来没有货轮来过这里，所谓的码头不过是伸进水里的长长的木桥。这里的人也没有当水手的，他们都是世代生活在海上的渔民，靠打鱼为生。

南港的海湾是平静的，每到7月份，天空一团团的积雨云被大西洋的季风吹散后，副热带高压便控制了这片区域。这个时候是南港最好的季节。

7月的最初几天，基本上南港人就不干什么活了，这不仅仅因为7月4日独立日，更因为一年一度的大鱼节的狂欢要在这几天达到高潮。

7月4日独立日似乎注定会是一个不寻常的日子。傍晚，海水开始退潮了，环绕海边的那条连接镇间的公路在暮色中已经变得模糊了，白天海涛的喧嚣在此时似乎也已经疲倦了，只是偶尔将白色的泡沫涌上岸，又带着低沉的叹息，退回到它的出发地。此时，整个海滩显得冷清，沉静。

没有人会在这个时候还滞留海滩上，但是事情总有例外。在公路边一块突出的大石上，一个男人坐在那里凝视着大海，似乎他在倾听海的低语。在他的手上，除了一瓶这里男人几乎都离不开的酒以外，还有一个东西在闪亮，那是一块银色的圆牌，上面刻着“我爱你”三个

字。

突然，似乎有什么惊动了他，他回过头去，远处，公路依旧在暮色中静静地伏在那里，四周除了秋虫在鸣叫呢喃，没有任何人接近这片区域。

他仰起头来，把酒倒进嘴里。

一阵爆裂声在天空响起，礼花满天，独立日的庆典——这个镇第47届大鱼节的压轴大戏开场了。

在镇中心的俱乐部小舞台上，一年一度的选美大赛已经接近尾声，主持人正在将热烈的气氛推向高潮。

“她们美丽动人，不是吗？”

是的，海洋性气候把这里的姑娘调理得确实出色，主持人的话引来了一阵欢呼和掌声。

“欢迎六位决赛者回到台上！出场吧，姑娘们！”

节奏明快的音乐声中，六个女孩子一字排开，她们身着泳装，展示着傲人的身姿。显然，人们喜欢这种风格，掌声响起，而且加杂着口哨和欢呼声。

“我们以各位的努力为傲！”主持人竭力喊着，“你们的爸爸妈妈也是一样

的！“在这样喧嚣的气氛中，想要让所有的人听清他的话真不容易。

海伦。希佛处在六个人正中间，并非是她想要站在这个中心位置，这纯粹是活动的导演按照个子的高矮排列的。现在，所有选手的目光都投向观众，因为，这是登台的目的——让人们记住她们，但是海伦的目光却只在观众中扫了一下，便移向舞台正对面的包厢

。包厢里有三个人，那是海伦最要好的三个朋友：拜瑞，海伦的男朋友，一个富家子弟；朱莉。詹姆斯，海伦最要好的朋友，她刚考进大学的法学系，暑假后就要离开这里了；雷伊，朱莉的男友。

“看看她，天生就是这块料，在那里她简直如鱼得水。”朱莉对自己朋友的赞誉从来不加掩饰。

旁边的雷伊目不转睛地盯着舞台：“真不知道她还有这么大的乳房……”

“笨蛋，你当然不知道！”作为海伦的男朋友，拜瑞显然对她了如指掌。

朱莉狠狠地瞪了一眼那两个色迷迷的男人：“哎，你们说什么呢？我真受不了

你们这种无聊的话题！快闭嘴！”

舞台上主持人向选手提问了。

“发挥泰瑞莎修女的精神，我问一下，你将如何为社区与世界做贡献？”

主持人把话筒递给了海伦，这个动作显然引起了其他女选手情绪的波动，但是，她们就像真正竞争选手那样，为了维持自己的尊严，脸上没有一丝情绪流露。

海伦接过话筒，对于这个问题，她甚至连一秒钟的迟疑也没有：“夏天过完

，我打算到纽约，我要追求女演员的事业，我的目标是通过艺术娱乐世人，我将通过艺术报国……”

她的话引起一片掌声，有人甚至跑到台前为她拍照。

雷伊瞥了一眼旁边的朱莉：“这些废话是你教她这样说的？”

朱莉笑了笑，没有回答。

拜瑞冲着舞台大喊：“迷死他们，宝贝儿！”他转过身对两个朋友得意地笑

道：“他们爱死她了，她真行！”

海伦知道，能把最后一个问题留给自己回答，冠军的头衔就唾手可得了。她自信地挺了挺那丰满的胸部，等待着最后的宣布。

舞台上静了下来，人们也在等待着冠军人选的揭晓。

“今年的选美皇后是——海伦。希佛！”

主持人的话音刚落，震耳欲聋的掌声就像潮汐般响了起来。

海伦似乎对此早有准备，她的微笑甚至没有改变，还是那样迷人，她只是向前迈了一步，那

是她这个冠军的特权。

欢呼声、口哨声、掌声响成一片。

拜瑞高举双手，像跳舞一样在狂热地欢呼，没有谁能听清他究竟在喊些什么，那只是嘴里无意识发出的音阶，可能连他自己也不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

海伦的微笑似乎永远不变，她接过权杖，并由主持人把那顶缀满宝石的桂冠戴到她的头上。

由此，选美大赛达到高潮。

拜瑞总算喊出了一句能被人听懂的话：“那是我的女朋友！”

可这句话并没有任何意义，因为没有人听得见他在喊什么，但这并不影响拜瑞的情绪。当看到人们给海伦送上鲜花时，拜瑞兴奋得竟然跺起脚来，楼板在他脚下发出轰响。

朱莉和雷伊也被他的情绪所感染，三个人都高兴得乱蹦乱跳，雷伊更是仰面大叫……

在镇广场临时搭起的露天舞台上，一支小乐队正演奏着乡村音乐，许多人在自助餐桌间来回穿行，更多人随着音乐跳舞狂欢……

海伦和朱莉走了过来。

海伦征求意见似的对朱莉说：“我的头发怎么样？”

朱莉不经意地瞟了一眼：“台风也吹不乱。”

海伦显然对朋友的态度很在意，她像一个专家似的告诫朱莉：“职业女性只

知道脑袋重要，其实，这不对……“

“头发最重要！我知道啦！”朱莉接道。

“你千万别忘了，尤其是变成大律师之后。”海伦郑重其事地说。

海伦的姐姐艾莎挤了过来：“嗨，你坐我的车回家吗？”

海伦显然对这个姐姐没有什么好感，她冷漠地摇摇头：“不！你跟妈妈说，我

晚点儿回去。”

艾莎被妹妹的态度激怒了：“喂，大鱼小姐，你今天晚上是不是要去喝个一

醉方休？”

海伦嘲讽地冷笑道：“啊，你很幽默呀！”

艾莎怒骂道：“你……滚吧！”转身悻悻离开。

朱莉对这一幕已经习以为常了，她在一边静静地观察着姐妹俩的冲突。显然，艾莎对妹妹嚣张的态度和目无长幼的行为已经忍无可忍了。今天海伦的封冠，无疑使得这种矛盾更加剧了。

“嗨，朱莉，敬你一杯生茄汁。”

一个杯子伸到朱莉的面前，担任这次狂欢义务服务的马克斯端着托盘站在朱莉的面前。

马克斯曾经追求过朱莉，尽管后来雷伊成为朱莉的男友，但是，马克斯对朱莉一直是情有独钟。他不敢直接和雷伊面对面地竞争，但是马克斯一直坚信，只要有机会，他不是绝对没有再赢得美人的可能。现在，难得雷伊不在，他马上就插了进来。

海伦退到一边，颇有兴趣地看着这一幕，她当然了解朱莉和马克斯的过去，也知道雷伊就在附近，他不会听任马克斯靠近自己的女友的。但是，朱莉会如何处理这种情况，倒是一件很有意思的事。

“谢谢。”朱莉有礼貌但却不热情地摇摇头，“但我很怕那种粘粘的感觉。

“

马克斯并非真的要送饮料，他只是找一个搭话的契机，现在他抓到

了。

“那就趁你离开前，我们去玩玩好吗？”马克斯的目光充满了期待。

朱莉不知所措了，她求助般地将目光投向海伦，但是海伦却把脸扭开去。

朱莉只好面对这个难题：“不……不用了嘛，马克斯。”

“我们一场朋友，怎么说走就走？”马克斯拦住了要转身离去的朱莉。

“你……”朱莉有些着急了，她不想让雷伊再生醋意。

突然，一个人闯进她和马克斯之间，并从马克斯手上夺走了那杯饮料，来人正是雷伊。

“为我们干一杯！”雷伊将杯子举过头，然后转向马克斯，“为我们……最

后一个幼稚的……堕落的少年时期的夏天……干杯！”

马克斯冷冷地看着雷伊，扭脸嚷道：“有人醉了！”

雷伊沉下脸，猛地推向马克斯：“人渣，滚开！”

朱莉急忙拦住雷伊，喊道：“停手，大家都斯文点儿好吗？快停手！”

马克斯猛地扑上去，哪知旁边的拜瑞却一下跃了出来，拦住了马克斯，两个人扭打起来。

周围的人们围了过来，朱莉尴尬地不知如何解开这种冲突，只好连连向周围的人解释道

：“他们……他们是……朋友的……”

雷伊插进正在打架的两个人之间，两个人只好停了下来。

拜瑞不满地瞪了雷伊一眼，悻悻地转过身道：“我不过尽力照顾你的朋友。

“

雷伊拍拍朋友的肩：“谢谢，我们走吧。”

海伦搂住拜瑞，抵住他的头：“去杜臣湾，去游车河。”

几个人向外走去。

朱莉看了一眼马克斯，尴尬地说：“对不起！”然后转身追上雷伊，和朋友们一起走了。

杜臣湾已经被夜色所笼罩。

拜瑞的那辆宝马车轻快地驶过那条环绕海湾的公路，车灯划开海面的雾气……

海滩上的沙砾已经很凉了，但是你要是把手插进沙中，还能感觉到白天阳光的余温。四个人把车停在岸上，在沙滩上点起一堆火，大家围坐在一起，听雷伊讲恐怖故事。

“……他们正打得火热，这时收音机里说，有杀人凶手杀出了疯人院，还是一个铁钩船

长……“

“哎……”拜瑞拦住了雷伊讲故事的兴头，“你说错了！”

“你住嘴！”雷伊瞪了他一眼，“女孩子吓得半死，说要回家，男孩子很生

气，就开车走了……“

“那不对！”拜瑞接道，“男孩子是去找帮手的，女孩子留在车里面等着，后

来，她听见车顶上有‘刮嚓、刮嚓、刮嚓’的声音……“

海伦不屑地撇撇嘴：“不是‘刮嚓、刮嚓、刮嚓’的声音，是‘滴答、滴答、滴答’的声音。”

拜瑞不高兴了：“是‘刮嚓、刮嚓、刮嚓’的声音。因为男孩子被吊在树上

，双脚在车顶上摩擦时发出的声音，所以是‘刮嚓、刮嚓、刮嚓’。”

“不，不，是他断了头，血从他的脖子上流到车顶上，才发出‘滴答、

滴答、滴答’的声音。”海伦噘起了嘴，坚持着。

雷伊和朱莉互相看了一眼，显然，他们并不同意这两个版本。

“不，他没有断头，他是被铁钩子挖了个肠穿肚烂。我是这样听说的。”朱莉说出了自己的那个版本，她的感觉就像已经做了最后的阐述那样笃定。

哪知雷伊并不买她的账：“你们都说错了，他们回到女孩家，发现车门外挂

着一个血淋淋的铁钩，这才是原装正版，这才是真的。”

浪花悄悄地漫过来，拍打在沙滩上，又悄然地退了下去，有规律的涛声使人昏然欲眠。

“真什么真？真你个鬼！那不过就是一个鬼故事罢了！”拜瑞骂了一句粗话，但是他对雷伊的话并没有完全否认，不过他宁可相信那只不过是一个鬼故事。

雷伊认真地辩解道：“不，是真有其事。”

“我不相信。”海伦看看身后的海水，阳光下的那种蔚蓝色已经全然不见了，现在呈现出的是一种颇具诡异的墨黑色，浪花泛起的泡沫为这片黑幕勾勒出无数个半圆形的白边，就像一张单色的图案画。

雷伊没有注意到海伦的神色，依旧在坚持：“我可以发誓！”

朱莉看到了海伦的表情，其实，她也并非像表面上那样坚强，在这样的晚上，用这样的故事来吓自己，真是没有什么好玩的。因此，她急忙打断雷伊的话：“行啦，别

说了！这其实就是一个吓唬女孩子不要在婚前做爱的鬼故事嘛。”

雷伊并没有理解女友的意思，他很严肃地说：“亲爱的，我对你的智商简直

钦佩得五体投地，但是你要知道，就算是民间故事，它们通常也都是有事实依据的。”

一个浪头打来，撞击的声音像隐隐的雷声，令人不寒而栗。

远处，大海隐藏在夜色的黑暗当中，似乎随时都会有不测出现，令几个人都有些不安。

三个人都被雷伊的话吓住了，谁也不想再和他辩论。大家沉默着，听着那阵阵的波涛声，没有人注意到雷伊脸上那丝不易察觉的笑意。

浪涌上沙滩，又退下去.....

显然，再讲这样的故事，那么这个晚上就会被恐怖气氛所破坏，现在，两对恋人分头开始他们的爱情故事了。

海伦从火堆中拿起一根燃烧的木棒，在海滩上来回跑着，燃烧的木棒被海风一吹，飞出一蓬纷乱的火花，就像焰火。

拜瑞仰面躺在沙滩上，他似乎有些不胜酒力，今天他真没少喝，那是他最大的嗜好，现在他正朦胧着目光像是在数着天上的星星。

海伦扔开木棒，一下跪在拜瑞的身边，继续着她的梦想：“.....于是，到那

时，我刚刚完成长篇连续剧两年的合约，而你已替铁人队领军一年.....“

海伦趴在拜瑞的身上，用自己丰满的胸部在拜瑞胸前磨蹭。

“随便啦。”拜瑞的思绪似乎并不在这里，其实，那是因为他车后备箱里的那几瓶酒。在酒精的作用下，现在他的脑海里一片混乱。

海伦显然感觉到他的心不在焉，便俯身去亲吻他。

/* 10 */第二部分第二篇我知道你去年夏天干了什么（2）

“.....然后，我们就.....私奔！”海伦的思想开始没有边际地膨胀了，“我

们去欧洲，或者奇奇岛.....“她挺起胸，骑在拜瑞的身上，现在，她体内的酒精也开始涌动了，尽管那不过是小半瓶酒，但足以使一个人变得不清醒。她猛地用力拉开自己的短夹克衫，露出里面黑色镂花的胸罩，那一对乳房在黑色乳罩里显得格外性感。

拜瑞还是那句没有明确含义的话：“随便啦。”

海伦将已经裸露出的胸口重新压向拜瑞，继续她的美梦：“在那儿，我怀了

你的第一个孩子……“她突然感到一阵冲动，便将分开的双腿并拢，夹住拜瑞的腿，”然

后……你就去戒酒，我们……快快乐乐地生活……诸如此类……“

朱莉和雷伊在另一边，现在，朱莉已经换上睡衣，她像梦游一样，在沙滩上行走，海风将她白色的睡衣吹得飘起，飘然欲仙，就像在沙地上漂浮。

“你去哪儿？”雷伊大声地叫着，“嘿！你去哪儿？”

朱莉仿佛没有听见，依旧在走着，

突然，一个黑影扑向她，嘴里大声喊着：“钩死你！”

朱莉惊恐地尖叫起来……

来人是雷伊，那只是一个恶作剧。

“你真相信那个鬼故事？”朱莉认真地问雷伊。此刻两个人靠得很近，背后是大海。

“是真事嘛。”

“那铁钩……只是阳具的象征。”朱莉看着眼前的火堆，火已经开始弱下来。

“是吗？”显然，这对雷伊来说是第一次听说。

“是啊，最后被……阉割啦。”说到这里朱莉忍不住笑了起来，她马上又伤感地说：

“老天，要是没了你，我该怎么办呢？”

“那你就别走嘛，”雷伊坐直了身体，“忘记波士顿，跟我去纽约！”

“可我们不能光坐在咖啡馆里打电脑呀，再说那里不够地方嘛。”

“你倒真是明白我的想法。”雷伊苦笑道。

“我明白你的痛苦。”

“你真是一语中的呀！”

“我不喜欢这些……”朱莉没有说下去，她的眼睛里有一种抹不掉的忧伤。

“你会爱上那些剃头纹身，穿耳穿鼻的哲学系的学生的。”雷伊以一种玩笑的语气说着，但他的脸上却没有一丝玩笑的感觉。

“听上去是一个不错的主意。”朱莉努力化解这种气氛，但是她感觉越来越冷，“我可能不会再见到你了。”

“可你知道吗？在中学产生的恋情成功率比其他的都要高。”

“是吗？”朱莉抬起头，“有什么根据？”

她说，脱掉身上的外衣，她的身材显得很苗条，但是胸部却异常丰满。

“你……真的想要吗？”雷伊迟疑地问。

朱莉没有回答，她用行动做了说明——她慢慢地靠向雷伊，然后，倒在他的怀里……

月光如水，波涛汹涌。

汽车边，拜瑞仰面靠在车前盖上，海伦压在他的身上。

海伦的手在拜瑞的口袋里掏着：“给我车钥匙。”

拜瑞扭动了一下身体：“我的车谁也不可以开。”

海伦的唇还是没有离开拜瑞：“我知道，亲爱的……但是钓鱼皇后要回家了

……“她的手和舌一样的灵活，终于摸到了车钥匙，”谢谢！”

雷伊搂着朱莉出现在汽车一侧的小路上。海伦转过身，把钥匙抛给雷伊：“

嘿，你们俩。”

拜瑞不乐意地嘟囔着：“把钥匙给我。”

“你已经烂醉如泥了。”雷伊轻笑，他可不会让这样一个醉鬼把他们开下海。

“来，跟我坐后面。”海伦用胳膊勾过拜瑞，“我可以让你摸我。”

拜瑞被这句话打动了，他吻着海伦往车里走，突然，他猛地转过身，戳着雷伊的胸膛，嘟囔道：“只有我才能开我的车，听到没？”

雷伊笑着拉开车门：“清楚了，伙计。”

风向变了，波涛拍岸的声音似乎越来越大。

蜿蜒的山路上，黑色的宝马车颠簸着驶过，红色的示宽灯将汽车走过的痕迹照出一条轨迹。

宝马车的音响确实非常优秀，喇叭浑厚的低音使得车内的人像是在享受一个大乐队在演奏。车窗被打开了一半，因此音乐也随着夜风在空中飘荡。

雷伊一直就想有这样一辆车，现在当他轻踏油门时，只要脚尖轻轻一点，汽车便陡然提速，开这种车真是一种享受。他得意地看了一眼身边的朱莉，却发现朱莉也正斜倚在座位靠背上盯着他。

后座上，拜瑞已经和海伦紧紧地抱在一起。突然，拜瑞又俯向前对雷伊大声道：“

你开车的技术简直是……九流！”

海伦根本没有理睬拜瑞在说什么，她发现自己的头发被夹进桂冠里面，揪得生疼，正气急败坏地拉扯着那个荣誉的标志。

朱莉不高兴了，她马上回嘴道：“你来开开试试，酒鬼！”

这一句海伦也听见了，她和拜瑞两个人都怒视着朱莉，朱莉却满不在乎地扭过脸看着前方了。

雷伊向她投去感激的一笑。

拜瑞被抢白得火冒三丈，但又找不到任何理由再闹，他突然伸手将音响的旋钮按了一下

：“这是什么垃圾！”

本来悦耳的音乐一下变成狂暴的摇滚，鲜明的节奏使人想跟着节拍跳动。

拜瑞被这音乐所刺激，他一把拉开汽车天窗，将身体探出去，狂叫起来……

汽车沿着公路急驰，车灯划破夜色。

车内被摇滚音乐吵得有些不安静。拜瑞大口地灌着酒，肆意地喊叫着。

他突然一失手，酒瓶掉进车内，黄色的液体洒得到处都是一片狼藉，吓了众人一跳。

“你怎么回事？搞什么鬼？”朱莉不快地喊道。

“当心！”拜瑞突然没头没脑地吼叫起来。

车似乎撞倒了什么，伴随着众人的尖叫，雷伊急忙打轮，汽车在公路上旋转着，掉了一个头。

拜瑞担心地问道：“那是什么？”

“我不知道。”雷伊惊魂未定。

“大家都没事吧？”这是海伦的声音。

雷伊犹豫着猜测道：“应该是动物吧。”

拜瑞懊恼地捂着脸缩回后座，海伦惊慌地发现他脸上的异样：“你流血了？”

“

拜瑞摸了摸额头：“不是我的血。”

雷伊：“一定是只狗。”

拜瑞忽然想起了一个对他来说更严重的问题，冲下了汽车：“老天，我的车

！“

众人纷纷下车，汽车被撞瘪的前脸提醒他们，这件事可能比他们想象的要严重得多，因为排气口上全都是血。

拜瑞勃然大怒地朝雷伊吼叫：“你怎么不留意路面？”

雷伊有些无措，辩驳道：“它突然扑出来，我没看见。”

朱莉看着汽车的惨状，摇摇头：“不可能是狗。”

“可能是鹿。”拜瑞关心的只是他的车。

雷伊突然想到刚才这一切不都是这个醉鬼造成的吗？他生气地推搡着拜瑞：“

你掉了酒瓶。我不过……“

拜瑞：“我爸爸会杀死我的。”

海伦扑过去，拉住了冲动的拜瑞：“是意外嘛。”

一直没有出声的朱莉担忧地问道：“它呢？是鹿的话，它去哪儿了？”

雷伊也一片茫然：“可能跑了？”

不然又会是怎样呢？这样对待它真是不公平。朱莉心怀歉意：“希望是这样

，没撞死它就好了。”

“在爸爸发现之前要怎么撒这个谎呢？现在得赶紧找个修理厂。”拜瑞催促大家道：

“走吧。”

雷伊：“走吧。”

朱莉突然停住脚步，看着前方的某处，哭喊道：“天啊！”

大家随着她的目光望去，路边很黑，看不出什么来，朱莉跑上前，她拎出一只男人的雨靴，上面一条鲜明的血迹在月光下闪着暗褐色的光。

大家被吓得半晌没有说话。

“没有可能的。”海伦低声道。

雷伊的脸已经毫无血色了，他只是不停地大叫着：“天啊！天啊！”

朱莉四下寻找，她困惑地看了看：“我……我没有看到任何人呀。”

拜瑞安慰道：“没有可能的……”突然，他一下想到了什么，便马上回到汽车

车边，打开后备箱……

朱莉扔掉那只雨靴，长叹一声，道：“唉哟，怎么会是这样……”

拜瑞打断了朱莉的话：“看看那边的路吧！”

朱莉马上明白了，刚才是汽车在路上紧急刹车时，车头掉转了方向，也就是说，他们现在找寻的方向是汽车的前面，如果要是撞了什么东西或人的话，那应该到车头的相反方向去寻找。

拜瑞没有更多解释，只说了一句：“跟我来。”

朱莉闭上眼睛，低声祈祷：“主啊，求求你！”

四个人成扇面形向汽车驶来的方向去寻找。突然，朱莉又是一声尖叫！

大家急忙顺着她指的方向望去，只见一个人躺在路边，一动不动。

雷伊几乎要哭出来，他不断地向所有的人解释着：“我没有看见他的，我发

誓……”

没有人理睬他，大家都被看到的情景所震惊。

“他死了吗？”雷伊带着哭腔问道。

没有人能回答他的问题。

“我不知道。”朱莉替大家说了。

拜瑞想上前，但马上又退了回来，对其他几个人道：“看看……看他有没有

脉搏。”

朱莉吓得急忙退后一步，摇手道：“啊，不……”

雷伊也急忙向后退，并喊道：“那……那是我撞到他的……”

拜瑞和朱莉忙挡住他：“快去！”

雷伊只好慢慢地走过去，他的动作就像初学走路的小孩，生硬，迟缓。

月光照在那个人的脸上，他满脸是血，像是被洒满了草莓酱，显得狰狞可怖。

雷伊一点点地靠近他，似乎在担心这个被撞的人会突然站起来扑向自己。但是，他的担心白费了，那个满脸血的人一动不动。

“我想……他……死了。”雷伊说，他的声音此时显得那样无助。

拜瑞简直就像疯了一样大叫起来：“可恶！他妈的！”他突然大笑起来。在

此时，这种笑声听起来尤为恐怖。

朱莉稍显镇定，她又看了看月光下的那张陌生的面孔——其实，就是一个熟人，在这时也不会看出那脸的形状了。然后，她轻声问道：“他是谁？”

这个问题显然问得有点荒唐，雷伊摇摇头，道：“不知道，他的脸血肉模糊

……“

“他在公路上干什么？”拜瑞气愤地问，就好像公路是他的私有财产一样。

海伦被吓得一直没有出声，此刻她突然插嘴道：“我们得报警，叫救护车…

…“说着，她已经向汽车走去。

拜瑞急忙一把拉住她：“你忙什么？他已经死了。”

朱莉对这个结论不能接受，因为死亡这个概念不是随便就能做出的，她马上反驳说：

“你又不是医生，不能做这个结论的，那要由医生来做。”

拜瑞急了：“朱莉，你用点脑子好不好？我们要是报警就完蛋啦！”

“可那只是一个意外呀！”

雷伊拦住了两个人：“让我们再想想，好吗？”

朱莉瞪了他一眼：“有什么可想的？他是在深夜过马路，是不是？我们没喝

酒也没超速，对不对？”

雷伊噤声道：“可……车里有酒呀……”

朱莉：“但是你没有醉呀。”

“可……可他们不会相信我是司机呀。”雷伊几乎要叫起来。

拜瑞马上接过话茬：“是我的车呀！”他沮丧地叫道：“他们

会盯死我的。”

海伦站在离尸体很远的地方不敢过来，但是这边的对话她却听得一清二楚。

她接口安慰道

：“不会的。”其实，她根本不知道警察会如何处理这种事故，但是对她来说

，报警是惟一的也是最好的选择。

“你开玩笑！”拜瑞叫道，他怒气冲冲地向海伦走去，“我醉成这个样子！

我死定了！”

海伦抱住他：“我们报警，说实话，他们会相信的。”

拜瑞摇摇头：“不，我们……走吧。”

朱莉大吃一惊：“走？你……你疯了吗？”

雷伊看看汽车，摇头道：“车头瘪了，到处都是血……”

“我们可以洗干净呀！”拜瑞急切道。

“你们讲什么鬼话？”朱莉不满地说，“我们要报警。”

“我们没有时间听你的屁话了！”拜瑞气急败坏地吼道，“明白吗？我们得

赶快！”

雷伊见两个人要吵起来，急忙劝解道：“大家冷静点，集中精神。”

朱莉忍了忍，努力使自己平静一些，然后对拜瑞道：“你怎么不明白，他身

上有车的痕迹呀，你是跑不掉的。这叫擅离车祸现场，肇事逃逸。”

“要是我们扔掉尸体呢？”

拜瑞的这个念头把大家弄愣了，因为这是个不敢想象的主意。

朱莉马上反应过来：“你疯了！”

海伦几乎哭出来：“就当我们……从来没有来过，行吗？”

拜瑞看了看不远处的大海，一阵阵的浪涛声在喧嚣。

/* 11 */第二部分第二篇我知道你去年夏天干了什么（3）

“我们拖他到海边，推他下去。”拜瑞走到路边，在这里他可以看得清从公路到海水的那段距离，“等找到他时，海水已经冲掉一些证据了……”

雷伊也兴奋起来：“对呀，等找他时……”他看了看朱莉，两个女孩子正在

注视着他，“水流这么急，浪头早就把他给冲出大海了。”

朱莉毕竟是学法律的，她很明白这样做在法律上要承担什么样的罪名，所以，她无法接受这样的主意，但是她又实在找不到更好的办法来解脱目前的困境。

“啊……我，我不参与这件事。”

“朱莉，我……我很害怕。”雷伊哀求道，“我不像你们，我没有背景，没

有钱……“

雷伊的话对朱莉并没影响，她的神态已经说明，她不同意这样办。

拜瑞走了过来：“朱莉，这关系到你的前途。你想想，你在这车上，你的大

学，你的奖学金，你的……朱莉，他死了，我们要是报警，我们也死定了……“

突然，远处传来汽车在转弯时的刹车声。

“可恶！”拜瑞低吼了一声，急忙跑向那具尸体。

海伦一下慌了神，不知所措地叫道：“我们怎么办？”

拜瑞一把拉起尸体，叫道：“来，帮我！”

远处，一辆汽车驶来，车灯已经清楚可见了，幸好，因为这段路是急转弯，所以汽车的速度并不快。

雷伊和拜瑞把尸体抬了起来，向路边搬去，朱莉和海伦转身迎向驶来的汽车。

那辆汽车显然看到了前面的人，车子慢了下来。

“糟了，他停车了。”海伦低声道。

车灯开的是远光灯，因此把朱莉的眼睛给晃得什么也看不见，朱莉小声道：“

是谁？”

“是马克斯。”海伦从汽车上认出了车的主人。

“打发他走！”拜瑞在后面叫道。朱莉咬咬牙，迎着汽车跑了过去。

那是一辆客货两用的汽车，马克斯从车里探出头来，看了一眼停在路边的汽车，对跑到面前的朱莉问道：“怎么？车坏了？”

朱莉努力调整了一下自己的气息，尽量平静地说：“哦……是拜瑞醉了。”

尽管她知道，马克斯不大可能过去帮助拜瑞，而且呕吐并不是很好看的，但是为了保险起见，还是把马克斯堵在车里为好。

显然，拜瑞已经听到了这边的对话，他伏在路边的护栏上作出一副呕吐状，雷伊在一旁看着他。

“我们……我们不想让他弄脏新车……”朱莉解释道，她的谎话编得很合适，但是她却忘了汽车前面被撞瘪了的事实。

马克斯对这辆曾经引起全镇人眼红的宝马车很羡慕，因此，他自然从反光镜中看了一眼那辆汽车。好在月光下看得不是很清楚。

“看来，不再是辆新车了。”马克斯有些幸灾乐祸地笑道。那个被撞的部位还是可以清晰地看到的。

朱莉勉强笑了笑：“你说得对，喝醉了酒就别开车。”

马克斯冷笑道：“回到家他爸爸会很不高兴的吧？”

雷伊走了过来：“有什么可以效劳的？”

马克斯对在晚会上的那场冲突记忆犹新，他冷冷地看了一眼雷伊：“你可以

收起那套假模假样的玩意儿了！”

雷伊现在可不想惹任何是非了，他马上点点头，装出无所谓的样子：“好，没问题，晚安。”

马克斯被他的这个举动弄得有些迷惑了，他看了看雷伊，嘲讽道：“你现在

十足像个富家子弟。”

再说下去，可能雷伊就不会有这样好的脾气了，毕竟他从来就没有看得起马克斯，现在居然要听他这种奚落，他几乎要爆发了，但是当他看到朱莉的目光时，便又忍了下来，只是扭过头去，避免他的怒火中烧的眼睛暴露出他的隐秘来。

“再见吧！”雷伊说完就马上走开了。马克斯尽管觉得奇怪，但也没有什么办法，人家就是不接招，总不好自己在这里再闹什么名堂吧。

“朱莉，再见！”马克斯松开手刹，车子滑动起来，他轻点油门，汽车轰鸣了一下，驶远了。

拜瑞抬起头，看着消失在拐弯处那两个红色的尾灯，慢慢直起腰来。此时他紧张得满脸是汗，看上去就像真的刚吐完一样。

宝马车驶过一个栅栏，不远处就是海边，一个简易的木码头伸向海水中间。

车子停下来了，现在已经是半夜了，四周很静，没有任何动静。

拜瑞打开后备箱，那具尸体就塞在里面。四个人用一块大的雨布将尸体包裹好，尸体很重，几个人只好把他拖向小木桥。

“即使尸体过两周被冲上岸来，也会被鱼虾蟹什么的给咬烂了……”拜瑞边拖边说

，“走运点更可能是鲨鱼……”

尸体被放在木桥的顶端，只要往下一推，海水就会把所有的痕迹都抹掉了。

月光很亮，可以清晰地看到那具尸体的每根汗毛，在那个尸体的手臂上，有一个刺青的船锚，旁边有几个字。

朱莉留意地看了一下，那是一个女人的名字——苏西。

拜瑞看了看几个人：“动手吧！”

朱莉：“等等！”

雷伊刚要伸手，闻听一愣：“干嘛？”

“要不要翻翻他的钱包什么的？”朱莉盯着死人的目光很奇怪，“看看他

是

谁。”

“干嘛那么麻烦？”拜瑞不耐烦地说，他不想再多耽误一分钟了。

“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朱莉轻叹一声，“我就是想知道他是谁，好不好

？”

海伦摇摇头：“我才不要知道呢。”

“就当他是逃出疯人院的铁钩船长……”拜瑞伸出手来，“雷伊，过来，帮

我一把！”

雷伊退却了几步：“我……我做不出来……”

拜瑞急了：“哎，我们说好了的！”

“拜瑞，还是悬崖勒马吧……”朱莉想再劝一下他，但是拜瑞暴怒道：“你

给我闭嘴！”

海伦走上前：“走开点儿，我来。”

她和拜瑞两人去搬尸体。突然，尸体动了起来，一把拉住海伦，海伦惊恐万分，用力挣扎并吓得高声尖叫起来。

拜瑞冲上前，用劲把尸体推入水中，可是那个死人没入水中之前，却抓走了海伦的桂冠。

海伦一把没有拉住，急忙喊道：“他拿走了我的桂冠。”

桂冠绝对不能出现在死人的手上。拜瑞马上跃入水中。靠岸的地方，水草茂盛，那具尸体就立在那里，桂冠正捏在他的手上。拜瑞使劲去揪桂冠，突然那具尸体在水中猛然睁开了双眼，直直地瞪着他，这下把拜瑞吓得魂飞魄散，他差一点忘记这是在水里，张口大叫，一股气泡从他的嘴里冒出，他急忙抓紧手中的桂冠，吐出最后一口气，双腿一蹬，迅速浮出水面。

岸上的三个人已经很着急了，一见到拜瑞浮出水面，雷伊忙叫道：“哎，这

边！”

拜瑞爬上岸来，什么也没有说，只是把桂冠塞给海伦，径直走了。

几个人面面相觑，雷伊道：“我们走吧。”

三个人追上拜瑞，四个人默默地走过木桥。

拜瑞站住了，他并没有回过头去，只是面无表情地说：“我们现在回家。还

有，即使是天大的事，也不要再提起这件事，明白吗？也不要跟心理医生提！

同意吗？”

大家都默不作声。拜瑞不禁勃然大怒：“海伦！”

海伦哭丧着脸，小声道：“我……我从此只字不提。”

拜瑞盯着其他的人：“我们现在起誓，这件事我们带进棺材。”

雷伊点点头：“同意。”

拜瑞转向旁边的朱莉：“朱莉，你呢？”

朱莉点头。

拜瑞烦躁地嚷道：“别点头。妈的，快说！”

朱莉不情愿地说：“好吧。”

拜瑞一把揪住她：“这件事我们带进棺材，说！”

他把朱莉按在车上，卡住她的脖子。

雷伊一下急了，冲上前揪住拜瑞，吼道：“放开她。”

拜瑞根本不理睬雷伊的威胁，依旧盯着朱莉：“快说。”

朱莉只好按照拜瑞的原话重复了一遍：“好。这件事我们带进棺材。”

拜瑞松开手，朱莉的眼里含着泪，摸着被勒得几乎不能出气的脖子。

雷伊安慰道：“没事的。”

朱莉冷冷地看了雷伊一眼，什么也没有说，转身离去。

当几个人走下木桥时，一个像是金属的东西闪烁了一下，没有人注意到它。

那就是我们曾经见到过的那块银色小金属牌，上面刻有“我爱你”三个字。

一年很快过去了。这一年里，似乎没有什么新的事情发生，起码对朱莉来说，这一年是很平静的，不平静的只有她自己的心境。

已经是暑假了，学校里的同学大都回家了，朱莉却依旧在自己的宿舍里用笔记本电脑在打字。

同屋的女孩已经是第三次来催促她了。

“是时候了，来吧，你屁股都坐扁了。”女孩把玩具熊递给了朱莉，“走吧

。”

朱莉摇摇头：“我改主意了，我不去了。”

女孩笑道：“你这个人不像人鬼不像鬼的样子！快上车吧。”她见朱莉还是

不动，只好过来拉朱莉：“哎，来呀。你回家过暑假多好呀，可以好好地晒晒太阳。走吧。

“

当朱莉站在那个熟悉的院子里时，她的心情是复杂的。看着依旧爬满绿色灌木的矮墙和熟悉的家，迟疑着没有进屋。

“朱莉？”

她回过头，看见妈妈站在院子里，一刹那，朱莉突然有恍如隔世之

感，不禁百感交集，二人拥抱在一起。

“我很挂念你。”朱莉说，这是实话，她真的很想妈妈。

那一桌菜几乎全是鱼，这是这里最平常的菜，这一年里，大学的食堂已经把朱莉的饮食口味改变了很多，尽管这样，朱莉一闻到妈妈做的鱼香，还是会勾起她那种难耐的食欲。

可是，当她一看到鱼，她的脑海里又浮现出一年前的那一幕……

妈妈在观察着女儿的表情，显然，女儿有心事，而且这心事正在骚扰着她。

“鱼好吃吗？”妈妈盯着朱莉问道。

朱莉一下惊醒过来，她勉强地吞咽着，是的，从回到家，回到这个熟悉的环境后，那种莫名

的恐惧就一直在缠绕着她。尽管她也觉得那只是一种感觉，但是这种感觉却挥之不去，使她突

然一下变得毫无食欲了。

“我想买扁鲨，但是不合季节。”妈妈叹了一口气，其实她也知道，那不是女儿食欲不振的理由，因为她明明看到刚把鱼端上来时女儿那垂涎欲滴的模样，但却不明白是什么使她突然变得毫无食欲了。

“你不是吸毒吧？”妈妈突然问了一个很奇怪的问题。

朱莉吓了一跳：“什么？”

妈妈苦笑了一下：“我吓你的，想得到一个老实的反应。”

“不，妈妈，我没有。”

妈妈相信了，因为朱莉的表情不像是吸毒者的神态，其实，妈妈也没有见过吸毒人的样子，在毒品泛滥的今天，找几克海洛因不比买点儿阿斯匹林更难。但是毕竟母亲对女儿还是了解的。

“那是什么事情呢？”妈妈也知道那不是一两句话能问出来的，但还是问了。

朱莉默然，她只能沉默。

“唉，你的脸色难看死了。”妈妈说，把桌上的饭菜收拾起来。

朱莉幽幽道：“这一年很辛苦。”

是的，她这一年来一直没有摆脱开那个阴影，那个曾经使她夜里从恶梦中惊醒，白天恍惚难熬的旧事。她的学习几乎就是靠那点儿小聪明在勉强维持，这使她成为全班最差的学生之一，她不知道如何面对妈妈的询问，还好，妈妈只是这样问了几句，可能还没有看见那个倒楣的成绩单……

她站起来，看着摆在一旁的那张和爸爸拥抱的照片，照片上，她在撒娇，在和爸爸亲吻。

妈妈忽然想起了什么，道：“有你的信，今天才来的。”

朱莉的心沉了一下，成绩单还是寄来了，看来想要瞒过妈妈是不大可能了，现在需要的是找一个理由把这些解释清楚……

“寄来的不是成绩单，成绩单上周已经寄来了。”妈妈的话像是一记重锤，砸在朱莉的头上，使她眼睛直冒金星。

“我知道成绩不好，但是暑期班还不错。”朱莉勉强笑着，解释道。

妈妈的声音里几乎没有带什么感情色彩，语气很平静：“当然，校方说这是

最后一次机会了。”

朱莉对母亲的脾气太了解了，她不知道该如何去解释这种现象，总不能说那是因为那具尸体？或是说，我们的那件谋杀……啊，对了，谋杀！那就是困扰自己一年的症结所在。

“情形……唔，也不至于那么差吧。”朱莉的脑子里一片混乱，她支吾着，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

妈妈显然有些生气，她把碗端起：“你怎么了？你从来不来电话，也不回家，你的死鬼

爸爸一定气急了。”说着，走出了餐厅。

朱莉看着桌上的信，信上是陌生的笔迹，但字却写得很规整，

全是大写，而且每个字母几乎一样大小，她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写法。

朱莉打开信，信很短，短到几乎一眼就能看完，但是朱莉却整整看了有五分钟。

在那张纸上只有一句话：“我知道去年夏天你干了什么！”

这令人胆战心惊的几个字足以使朱莉疯狂，但是朱莉的惊吓也就仅仅在最初看到那几个字的一瞬间，现在她已经冷静下来了。她更多的时间是在研究那封信——没有邮戳也没有邮寄地址。

/* 12 */第二部分第二篇我知道你去年夏天干了什么（4）

显然，不可能从信上弄清楚是谁写的。除了他们四个人，难道还有谁会知道去年夏天的事吗？

妈妈从里屋出来，见女儿还在看那封信，随口问道：“什么事？信里写了什

么？”

朱莉忙把信收起来，勉强笑了一下，道：“没什么。”说着，站起来，一下

便冲了出去。

夜里，朱莉还在研究那封信，忽然，她好像听见了什么声音。

她推开窗，窗外静悄悄的，月光如水，树影婆娑。

朱莉感到一种紧张一种莫名的恐惧侵袭了她。她关紧了窗，并下了锁。

一夜平静地过来了，但是朱莉一夜无眠，她被那封信弄得心惊肉跳。

第二天一早，朱莉就把家里那辆雪佛兰车开了出来。汽车直奔位于镇东南角的杂货店。在去年还没有毕业时，这家店是由艾莎来经营的，当然，它的主人还是海伦的爸爸。现在，朱莉就是想从艾莎那里找到海伦在纽约的地址和电话，她要马上和海伦联系上。

当汽车在小店的门外停下时，朱莉从汽车里看到了艾莎忙碌的身影。

艾莎正指挥着工人在搬着货物。一名工人不小心把包装好的货物掉在了地上，发出很大的声响。

“小心点，这东西叫玻璃，会碎的。”艾莎生气地大叫，她的声音因为气愤变得有些尖利，看来，她的脾气仍然是那么狂暴。

就在这个时候，朱莉迈进了小店的门。

艾莎习惯性地马上变成笑脸迎向顾客，但是当她看清了来人时，不禁叫出声来：“

好啊，看看谁来了。”

朱莉只是很敷衍地拥抱了一下艾莎，随即马上询问：“我找海伦。有她纽约

的号码吗？”

艾莎惊讶地把眉毛挑得很高，故意做出一副做作的表情：“纽约的号码？”

“对，我有事找她。”

“海伦可没什么纽约的号码。”艾莎的神态显得很不屑，“她在香水部，就

在你左面。”

她的话音刚落，一声响亮的破碎声在她们身后发出。朱莉急忙转过身，就在不远处，海伦正

在手忙脚乱地把一个瓶子扶住。

“朱莉？”海伦尴尬地笑着，显然，她早已经看到朱莉了。

朱莉面无表情地走过来。

海伦问：“你什么时候回来的？”

“昨天。”

“见到你真好。”

“纽约怎么了？”朱莉不解地问。

海伦迟疑地看看远处的姐姐，小声道：“我去了……一阵子……不成功。”

朱莉掏出信：“我刚收到的。”

海伦不解地看了看朱莉，接过信来。她略一扫视那片纸，脸一下就变白了。

“天啊。”

“有人知道了。”朱莉故作漠然地说。

“怎么会知道的？”

朱莉没有说话，只是将目光转向了小店的另一角，不远处，艾莎正怀疑地看着她们。尽管艾莎听不见两个人低声的谈话，但是直觉告诉她有什么事情发生了。

艾莎努力克制着自己的好奇心，在朱莉和海伦的注视下，将目光移向另一边。

朱莉也收回了目光：“我不知道。”

海伦小心地看着朱莉：“我们那么小心。”

朱莉猜测：“可能有人在现场，可能他看见了。”

“谁？已经一年了。”

可能海伦的声音大了些，艾莎马上又将脸转向这边，但她立即发现朱莉在看她，于是她只好慢慢走进了当作仓库的里屋。

朱莉轻声一叹：“我不知道。”

海伦问：“拜瑞知道了吗？”朱莉摇摇头。

拜瑞家的院子门外。

朱莉看着这本来很熟悉的院落，不知为何却生出一种陌生感。看得出，这是一个很大的院子

，拜瑞家的富有，在这个镇显然是首屈一指的。

“你在学校见到过他吗？”朱莉边走边问，“学校很大，你看见他回来了？”

“

海伦冷淡地说道：“我在健身房看见了他的车。”

朱莉听出了一丝端倪，问：“你们散了？”

她们一走进这个院子就被拜瑞看见了，只是他没有迎出来，显然，对这两个人，他并不是很欢迎。现在，当两个人走到屋前时，他不能再不现身了。

“喂，你们来干嘛？”

两个女孩子抬头看去，只见拜瑞穿着一件背心，从阳台上走出来。

海伦不知什么时候点起一支烟，朱莉讶然地注视着这个朋友，她不知道这种恶习海伦是什么时候养成的。

“嗨，拜瑞。”海伦像过去一样，做出一副随便的样子，打着招呼。

但是拜瑞并不傻，在这个时候，两个女孩的来访不会仅仅是一个问候那么简单，只有一个解释：出事了。

门打开了。两个女孩对视了一眼，朱莉领头走了进去。

显然，拜瑞并没把这件事看得多么严重。“‘我知道去年夏天你们干了什么’……胡说八道！”他满不在乎地大叫，“没什么大不了的！”

“我们需要帮助。”海伦焦急地说。

“帮助？我说，你们俩真应该好好照照镜子，”拜瑞好整以暇地上下打量着两个女孩子，就像一个浪荡的人在调情：“你们难看死了。”

“你……真混帐！”海伦愤怒地叫了起来。

朱莉拦住了冲动的海伦，对拜瑞说：“你不能坐视不管。”

拜瑞也明白，大家都是当事人，谁也脱不了干系，但是他很难想象去年夏天的那个夜晚，在那个寂静的海边，他们处理这件事时还会有一

双眼睛在注视着他们！这使他感到不舒服，甚至有些恐惧，那里绝对不会有另外的人，除非那是鬼魂。

“简直荒谬！”拜瑞不想把自己的思绪引到那些不合逻辑的推断中，“可能

两件事根本没关系，你去年夏天干的事多着呢。”

“可谋杀只有一件。”朱莉冷冷地回了一句。

拜瑞被这个词吓坏了，他急忙低声吼道：“闭嘴！”又小心地回头看看——里屋的门虽然敞开着，但是他妈妈正拿着电话在兴致勃勃地聊天，根本没有注意到这边的事情。

拜瑞压低声音，坚持道：“我们没有谋杀谁。”

“你们推他下去的时候，他还没有死。”朱莉痛苦地说。去年夏天那一幕不知多少次在她的梦中出现，每次醒来，她都是一身大汗。这种精神的折磨她又不能向任何人说，现在，她必须要正视这一问题了。

海伦没有想到朱莉会把这件事重新提起，而且把它定性为谋杀。她是帮助拜瑞一起把那个人推下海的，其实，这种事情放在谁的身上都不好受，海伦同样也在受着良心的煎熬，她只是采取了回避的态度，不去想它。现在，这个恶梦重新提起就像一根针，扎在她的心上，使她的回避政策彻底被粉碎了。她只好打断二人的争吵，无助地央求道：“

又要讲吗？那是……意外。”

“他叫……”朱莉调整了一下呼吸，慢慢地说出一个名字：“大卫。伊根。

“

“谁？”拜瑞一愣。

“大卫。伊根，他是三周后被发现。”朱莉平静地说：“尸体困在码头附

近的虾网里，都见报了。警方说是意外遇溺，“她苦笑了一下，”但事实是……他因我们

而死。“

拜瑞没吭声，他看了看两个女孩，半晌，他问道：“雷伊呢？有给他看过吗

？“

朱莉摇了摇头：“我去年夏天之后就没见过他。”她看了看对方不解的目光

，补充道：“我们分手了，听说他去北边了。”

拜瑞挠了挠头，困惑地自语道：“就算那天晚上有人看见了，但干嘛一年后

才发信？我说……是疯子在胡闹……“

突然，他的脑海中一亮：“……马克斯！”

海伦一愣，她没有明白拜瑞的想法，但是朱莉听懂了。

“马克斯？你说马克斯？”

拜瑞的眼前又浮现出那个夏夜的情景，他肯定地点头：“还有谁呢？就他

在场。”

小镇的渔场是一个不大的场地，除了那几间储藏和中转的鱼仓库房子以外，在门前宽敞的院落中只有一些鱼网和几条倒扣在地上的船。空气中飘浮着那股似乎总也散不掉的浓浓的鱼腥味。一般很少有闲人在这里逛荡。

对这个小渔场，拜瑞并不陌生，那是他们童年的乐园，小的时候他常来这里玩。尽管长大后他已经有好多年没有再来这里，但是，对这里的一切他依旧很熟悉。

拜瑞大步走向那间对鱼进行初加工的旧房子，快到门口时，他转身对朱莉和海伦吩咐道

：“你们俩留在这里。”

朱莉担心地问道：“你打算怎么办？”

“我有分寸。”

在加工屋里，马克斯正在搬一筐鱼。门口的阳光突然暗了下来，他困惑地抬起头来。

“啊，你看，怎么这么巧，我刚在想……拜瑞不知怎样了……”尽管阳光是从来人的背后射来，在逆光中他的面目显得十分阴暗，但是马克斯还是认出了拜瑞。

拜瑞低声说：“嗨，马克斯，我们谈谈……”他四下打量了一下，补充道

：“找个没有人的地方。”

“这儿还不算没有人？”

加工屋的后面有一个很大的冷藏库，在库房的四周堆放着巨大的冰块，这是用来保存鲜鱼的。因此，即使是夏天，这里的温度也保持得很低。

“好吧，什么事？”马克斯把拜瑞带进这里后，好奇地问。

拜瑞突然一把揪住马克斯，把他按在冰上，恶狠狠地吼道：“我们收到你的

信了。”

“什么？”马克斯被打得莫明其妙。

“别他妈玩我！你看见我们了！”拜瑞像疯了一样掐着马克斯的脖子，唾沫直喷到他的脸上。

马克斯也有些急了：“你吸了什么毒？”

拜瑞顺手抓过旁边柱子上挂着的鱼钩子，架在马克思的脖子上，锐利的钩尖正抵着他的脸颊。

“老天！”马克斯倒抽了一口冷气，他每天要和鱼钩子打交道，当然知道它的威力——这种钩子把一个人豁开是不用花很大的力气的，他可不想像一条鱼似的被挂起来。

“我只说一次，躲我远点儿！对我来说，杀你不是问题。明白吗？”拜

瑞的警告听上去有些阴森森的，但是那不仅仅是一句警告，因为接下来，拜瑞就在握着钩子的手上使了点劲，尖锐的钩尖在马克斯的脸上划出了一道不算深的血痕，但这足以使马克斯吓得几乎背过气去。

拜瑞并没有想把马克斯真的挂起来，他把钩子扔在一边，扬长而去。

马克斯跳起来，捂着脸上的伤口，高声骂道：“臭王八蛋！”

他伸手抄起钩子，但是身体却没有动。他还没有这个胆子敢和拜瑞真的动手，况且，和富家子弟打架的后果，他不用试验也知道，他惟一能做的就是站在那里骂人。

“你别惹我，臭王八！我会报警收拾你的。”

也许，这些话能给他一些安慰。

渔场外，朱莉、海伦和拜瑞走回车去。

朱莉着急地问道：“他认了吗？”

拜瑞并不正面回答，只是说：“他不会再烦你了。”

朱莉不放心地追问道：“你干了什么？”

“我已经搞定了。”

“怎么搞妥的？”朱莉还是不明白。

拜瑞不耐烦了，他停下来，转身对朱莉道：“我把他唬个半死，好了吧？”

他一抬头，忽然呆住了。

雷伊此时正坐在一条船上，看着他们。

又是一个不想见的——拜瑞嘟囔了一句：“真见鬼。”三个人走了过去。

雷伊穿着一件背心，看上去晒黑了，也更健壮了。

拜瑞夸张地叫道：“嘿，看哪！是雷伊。啊……这么说，长大了当渔夫了。

“

“对。快一年了……”雷伊平静地答道，他又指了指远处：“就在那条船上

……工作。”

拜瑞故作潇洒地笑了一下：“啊，真好。”但是，看得出，他一点儿也没有

感觉那个工作有什么好。说完，他转身对两个女孩说道：“祝你们愉快，我先走了。”

显然，拜瑞根本不想和这几个老朋友叙旧，在他看来，他们不是同一个档次的人，他来这里就是为了把那件棘手的事摆平，现在，他已经凭自己高超的本领料理了那个讨厌鬼，余下的就与他无关了。所以，他根本就没有等其他人的回答，径自大步去了。

雷伊向来很清楚拜瑞的为人，他只是静静地看着拜瑞远去的身影，若有所思地沉默了片刻，然后转过头，看着朱莉道：“有时间吗？”

海伦发现，自己在这种场合似乎是多余的，因此，最好的选择是自己尽快消失。

“啊，对了，我得回去上班了。”她仿佛突然发现时间不早了似的，匆匆向朱莉道

：“给我电话……有空聚聚。”

后一句话也包括了对雷伊的邀请，但是雷伊并没有理睬。好在海伦也明白，这句话和拜瑞对雷伊工作的称赞一样，都是虚得不能再虚的客套，谁要是相信了这种话，那就太傻了。

/* 13 */第二部分第二篇我知道你去年夏天干了什么（5）

海伦走了。

只剩下朱莉和雷伊。

“我们该谈谈。”朱莉说。

小仓库里，雷伊搬着一箱水产走出来，而朱莉就走在他身边。

“你是说……是马克斯干的？”

“拜瑞这么想的。我不知道。”

雷伊想起马克斯从前对朱莉是很着迷的，说道：“你知道马克斯对你的感觉

，他穷极无聊，没什么大不了的。”

“可能是吧。”

雷伊换了一个话题：“那，大学怎么样？”

朱莉不想别人知道她在学校的糟糕状况，反过来问雷伊：“你当上渔夫了？

“

雷伊笑了笑，说：“对，预言终于应验了。我成为了我爸爸。”

朱莉有些意外：“我还以为你不认识他。”

雷伊摇头道：“他在船上工作，我就知道这么多。”

黄昏，红彤彤的夕阳斜铺在海面上。

雷伊陪着朱莉散着步。这是这一年以来他们最接近的一次。

“去年夏天的事，我想了很多……我知道你恨我，认为我应该负责。”雷伊尽量用很平静的口吻和朱莉交流，他知道他们之间已经结束了，可是今天再次见到朱莉的时候，他才忽然感觉到自己内心依然十分留恋他们之间的那段情。

朱莉冷淡地说：“我没有。我做了什么我自己负责。我没恨你，但我也

再跟你做朋友。”

说完她就转身跑开了。

雷伊默默地看着她跑远的背影，仿佛像一尊雕像般凝固在那里，一动不动。

冰窖里只有马克斯一个人，巨大的冰块幽幽地泛着蓝光。

马克斯把钩子挂在冰上，然后把大筐的海蟹搬到灶台上，一只一只扔进锅里，滚烫的水溅出来烫了他一下，马克斯疼得大叫了一声，然后他闷闷不乐地出去搬另一筐海蟹。今天他的心情实在糟透了，白天被拜瑞这个疯子莫名其妙地威胁了一顿，虽然他扬言不会饶了他，可是凭拜瑞家在本地的权势和地位，他也清楚自己是奈何不了他的，恐怕以后得躲着他点。

所以当他回来时，竟然没发现那个挂在冰上的钩子不见了也就没什么奇怪了。

冰块上只剩钩尖砸出的一个浅浅的坑。

马克斯在往锅里装上海蟹时，他突然感觉到了什么。

抬起头朝前看去，几口大锅里腾起的雾气弥漫在整个冰窖中，几乎什么也看不见。

或许这是错觉。马克斯又低下头去，一个黑影靠近了他。他刚再次抬起头，那把不见了的钩子已经从下面钩住了他，把他整个头颅扬起又摔下。

鲜血从嗓子眼里喷射出来。

马克斯被拖过工作台，划出一道道骇人的血迹，慢慢淌进了沸腾着的大锅中，咕噜咕噜泛起了血泡。

华灯初上，拜瑞开着那辆宝马车沿着海边大道，来到了健身房。汽车早就修好了，完全看不出来当初曾经遭受过怎样的撞击。

拜瑞专心致志地击打着沙袋，每一记拳头都很娴熟有力。其实他并不像别人想象的那样，什么都不在乎。他只有在这个时候，才会借着痛击沙袋来发泄内心的压力。

拜瑞打得一身臭汗。他正脱了衣服准备去洗澡，忽然听见外面的门嘎吱响了一下，似乎有谁进了健身房。拜瑞问道：“是谁？”但没有人回答。

可是当拜瑞享受着热水的沐浴时，眼角忽然瞥到有人影在浴室门口晃过。

拜瑞起了疑心，他快速地结束了洗澡，裹上浴巾走了出来。远远地，他就看见自己的柜子上插了什么东西。

拜瑞跑过去，发现这是一张拍立得，照片的内容是他现在停在外面的汽车，而下面的白边上，则用大写字母写着：我知道。

拜瑞心中感到不妙，他抬起头四处张望，更衣室里并没有别人。他沿着一排排的储物柜检查过去，明晃晃的灯光下，只有他自己的影子，拜瑞奇怪地走了回来，但是他忽然看见自己储物柜的门打开了，拜瑞冲了上去。

“他妈的，我的夹克！”他发现一分钟以前还挂在这里的最心爱的衣服不见了。是谁这么胆大地公然向他挑衅，难道是马克斯来报仇吗？这家伙不要命了？

拜瑞胡乱套上一件衣服，急匆匆地走到门口，问管理员：“还有谁在健身房

？”

老头从报纸里抬起头，看了他一眼，慢吞吞地答道：“就你和我。”

就在这时，门外传来了汽车发动的声音。

不好，是自己的车。拜瑞心头一紧，冲出门去，果然看见宝马车发动了起来，倒着往后开去。拜瑞恼火地追了上去，车子继续飞快地后退着，然后，突然车子刹住了。

拜瑞气喘吁吁地堵在车前，咬牙切齿地说道：“马克斯，你他妈的死定了。”

宝马车的车头灯唰的一下亮了，晃得拜瑞睁不开眼，拜瑞愣了一下，猛然明白了他要干什么。驾驶者猛地一踩油门，径直朝拜瑞冲了过来，完全是一副要撞死他的架势。拜瑞转身就跑，但是汽车紧追不放。拜瑞费力地跑出一个S形，那个驾驶者的技术却更高一筹，不但没有失控，反而逼得更近了。最后，当拜瑞跑过一堆货柜的时候，汽车突然一个变向，狠狠地撞了上去，货柜倾倒下来，砸在拜瑞的身上。

拜瑞头破血流，受了很重的伤，连动一下也没办法动。他躺在地上疼得直哼哼，一个穿着雨

衣的渔夫出现在他的视线里。

拜瑞惊慌地喊叫起来：“救命！救命！来人啊！”

渔夫走近拜瑞，他的领子高高竖起，帽沿压得很低，仰视着看去，好像他根本没有面孔一样，只是一团漆黑。

“你……你想怎样？”拜瑞虽然害怕但还是十分强硬的口气。

只见渔夫从怀里慢慢摸出了一个鱼钩，在黑夜中划出一道弧形。

拜瑞嘴软了，必须先把命保住，好汉不吃眼前亏。于是，他低声求饶：“对

不起，我发誓我不是故意的。”

虽然看不见渔夫的脸，但拜瑞肯定，他一定在冷冷地盯着自己。

电话铃声此起彼伏。医院的二楼接待处，护士、警察、各种各样的病人，十分忙碌。

电梯门刚打开，朱莉就从里面冲了出来，早到的海伦和雷伊从走廊里过来，和朱莉打招呼。

朱莉急切地问道：“发生什么事了？”

“我他妈的讲了四十遍了：我没看到脸！”病床上的拜瑞极不耐烦地回答着朱莉的问题。

朱莉焦急而严肃地说道：“我们没有别的选择。有人想杀你，一定要报警。

“其实她早就想这么做了。

“不！”拜瑞强硬地否决了这个提议，“他昨晚并不想杀我，要杀早就杀了

，他在耍我们。“在拜瑞看来，事态还没有发展到那么恶劣的地步，无论如何，都不能让警察知道！而且他一定要亲手把这个家伙揪出来，看看究竟是谁这么大胆，敢在他头上撒野。

“谁？”海伦紧张地问道。

拜瑞摇摇头：“我不知道，穿油布雨衣的人。”

独自站在窗前远眺的雷伊闻言，回过头来，略带轻蔑地说道：“那缩小范围

了，这是渔村。”

拜瑞忽然好像记起了什么，怀疑地说道：“既然你提起……你就有雨衣。”

雷伊十分尴尬，一时语塞。他抬头看看朱莉，觉得对方看着自己的眼神好像含有另一层意思，他不由得紧张起来，恼羞成怒地对拜瑞吼道：“别推到我身上。”

拜瑞正要反击，海伦紧张地朝门口张望了一下，开口打断了他们：“拜托，

别这样。”

“这样没用的。”朱莉也很烦恼，现在已经很危险了，连对手是谁都没搞清楚，自己人就已经开始内讧了。

拜瑞忍耐着闭上了嘴。他听不惯雷伊对他说话的态度，好像在嘲笑他先被人整得这么惨，而且雷伊一直都很怪，有意回避他们似的。

雷伊想了想，犹豫着说道：“也许我们应该讲出实话。”

“不，做了约定就得遵守。”拜瑞死死地看着雷伊，警告他不要干傻事。

朱莉喊道：“太疯狂了，这秘密会害死我们。”这一年之中，她已经为这事

挣扎了无数次，现在，有人找上门来了，不能再迟疑了。

“我不上警局，你也不能去。”拜瑞阻止另一个白痴，既然当初都没有去自首，现在再去就更没有前途，而且罪责更重。他绝不愿意下半辈子在监狱里度过。

朱莉的看法却截然相反，她认为现在也许最后的机会了，这样的危险只有警察能帮得了他们：“做个了结，或许还能挽救我们的人生。”

“怎么做？那不是意外，那是谋杀，你说的，记得吗？谋杀！”拜瑞重重地强调这个词，好让朱莉清醒过来，从他们抛尸的那一刻起，他们就注定担负不起这个后果了。

朱莉被这句话哽住了，一时不知说什么好。她也明白，而且她也不想去坐牢。

屋里谁都没有说话，四个年轻人都处在混乱和迷茫之中。

“找到这个混蛋跟他单挑。”拜瑞恨得牙痒痒，忽然说道。

雷伊讥笑道：“像昨晚一样？”他真受不了拜瑞的自以为是和霸道，要不然

事情也不会弄到今天的地步。

“去你的！”拜瑞气得挺直了身子，差点就要过去揍他。

“不，拜瑞说的对，”一直没有吭声的海伦突然开了口，“他不会找警察，

我们找他谈一谈。”

也许是缺乏勇气，也许是心中还存有一份侥幸，大家相互看着，并没有马上否定这个办法。

拜瑞是最支持的一个，他立刻问道：“怎么找？”

海伦分析道：“他一定是被撞人的亲友……”然后又回头问朱莉，“

他叫什么来着？”

朱莉十分痛苦，挣扎了半天，好不容易把才把那个名字说出口：“大卫。伊根

。”

“对，大卫。伊根。”海伦点点头。

这件事就这样决定了。

朱莉、雷伊和海伦匆匆走出病房。

雷伊跟在朱莉身边，说道：“该留意马克斯，可能是他。”他显然还不怎么

同意去找大卫的事情。

“那就找到他，证明拜瑞弄错了。”朱莉已经精疲力尽了，她不耐烦地说着，按了电梯。

“不，我希望我和你……”

“你听清楚，我们之间没有你和我。”朱莉没等他说完，就反感地打断了他。

说完，头也不回地推门改走楼梯下去了。

海伦很不高兴地瞪了总唱反调的雷伊一眼，追了下去。

朱莉家的客厅里，灯火通明。

“我可以上线进入图书馆，找出我们需要的资料。”朱莉坐在电脑前，快速地打着字

，“大卫。伊根……”

一下子就跳出了很多页面。

海伦问道：“这些全是跟大卫。伊根有关？”

朱莉点点头，看着屏幕念道：“对，调出有关他名字的资料……两年前的7月

4日，什么内容？……苏西。威尔斯溺毙……车子失控落水，被困在车内，驾驶大卫。伊根没有受伤。”

“我记得那个残骸。”海伦立刻说道。

朱莉继续念下去：“苏西与大卫订婚，即将结婚。”她的脑中闪过那天晚上

的画面，“我记得他手臂上刺有她的名字，嗯……之后留下母亲、姐姐？克莱尔与密西住在梅里堡。”

海伦道：“他们住在乡下，你觉得怎么样？”

朱莉耸耸肩说道：“我们有什么好损失的……”

乡间公路上，一辆汽车飞驰。

“右转，那后面。”海伦坐在副驾驶座上，看着手里的地图，对朱莉说道。

后方不远处有一条井字形小路，非常的安静，和煦的阳光穿过树叶洒在地面上。朱莉倒车，驶入小路。

海伦问道：“到底计划怎么解释？按电铃，然后说我们杀了你儿子？”

朱莉也没想好，或者说她根本想不出来：“先察看环境，然后再编借口。”

“你真觉得应该有计划吗？女神探总是有计划。”海伦的头脑里总是一些好莱坞电影的情节，这是她很多时候行事的根据。

朱莉没有理睬她。

汽车在一块阴影里停下。朱莉调整了一下呼吸。

道路一侧的牌子上写着：伊根。

二人下车走过去。周围很安静，似乎这里压根没有居民。

海伦一边走着，一边紧张起来：“万一他们在等我们，他们有可能枪杀我们

吗？”

朱莉故作平淡地说道：“都一年了，要杀早杀了。”她尽量不让海伦把那份

紧张传染给她。

道路尽头，一座孤零零的小楼耸立着。木质结构，看起来有点旧了，白色的外观开始泛黄，但是在朱莉和海伦的眼里，这却比一座神秘的城堡还要可怕。

海伦还在絮絮叨叨：“朱迪。福斯特就碰到杀人狂魔来应门。”

小楼前有条延伸出的门廊，宁静极了，甚至让人有点心惊。

朱莉上前敲门，海伦站在一旁，不安地望着下午的阳光。

屋里没人答应。

海伦松了一口气：“试得好。”

朱莉并没有马上离开的意思，她走出门廊，海伦急忙跟上。二人来到楼侧，墙角高高地堆着劈好的木柴，一旁还立着一块废弃的镜子。朱莉朝四周仔细地看了看，决定踏上柴堆扒着窗户朝里面张望。

/* 14 */第二部分第二篇我知道你去年夏天干了什么（6）

海伦担心地说道：“再加上一条私闯民宅的罪吗？”

正说着，镜子里突然出现了一个女人，警惕地看着她们。

女人年纪轻轻，但是却极瘦，可以明显地看见衣服下的骨头。

她的语调没有任何起伏：“有何贵干？”

朱莉吓得差点掉下柴堆，海伦赶紧扶住她。

朱莉勉强站住，挤出一个笑容：“嗨，我们的车在路上抛锚了，不知道能不

能借一下电话？”

女人怀疑地盯着她，不过，她还是请朱莉和海伦进了屋。

女人指着一边，冷冰冰地说了一句：“电话在那边。”

朱莉背过身，对着海伦说：“朱蒂，请打给汽车协会好吗？”

海伦立刻明白了海伦的意思，配合地装模作样道：“没问题……安吉拉。”

朱莉忍不住要笑出来，忽然发现那个女人盯着她，立刻忍了下来。

海伦刚转过身，突然大叫了一声。朱莉忙回头，发现一件黑色的雨衣挂在那里：渔夫们常穿的雨衣！

女人自我介绍道：“我叫密西。伊根。你们是梅里堡人吗？”

朱莉回过神来，说道：“哦，不是，南港。”

密西有些意外：“我上的是南港中学。”

朱莉立刻觉得这是一个好机会，故意装出无心的样子问道：“噢，是吗？我就

觉得你很面熟。哪一年？”

“八八年。”密西一边回答朱莉的问题，一边盯着客厅里边的海伦，海伦立刻假装要打电话的样子。

朱莉试探地问道：“你姓伊根？很耳熟啊，你有兄弟吗？”

密西果然说道：“有个弟弟，叫大卫。”

“他哪一届？”朱莉追问。

“九二届，但是他去年7月去世了。”

海伦虽然握着电话听筒，但是注意力全都集中在她们二人的对话上，应该没有错，就是这家。不知道朱莉还会问出什么？

“我很遗憾。”朱莉的语气确实很诚恳。

密西却很平静：“没什么。”说完就要走开。

朱莉打量着屋子，抓紧时间寻找着线索，她问道：“你一个人住？”

密西笑了一下：“……是的。我爸爸死得很早，我妈妈住在疗养院，她承受

不了大卫的遭遇。”

朱莉看见了桌上的照片，距离有点远看得不太清，不过应该是大卫。

密西也看着那些照片，感叹地说道：“他死了之后情况就再也不同了。”

海伦挂上电话走过来，说道：“他们已经出发了。”

朱莉点点头，三个女孩互相看着，屋子里面出现了一阵沉默，大家不知道再说些什么好。

密西忽然提议：“趁你们等待的这段时间，我去煮点茶。”

海伦赶紧接口道：“谢谢。”

朱莉也忙说：“对，谢谢。你真好。”

密西去厨房了。朱莉来到桌边看着照片，那是大卫和密西的合影，两个人很亲密的样子。

海伦故意扬声说道：“我想我记得大卫。他有个朋友……叫什么名字？”

密西的声音从厨房传来：“谁？”

看来，密西好像没怎么怀疑，海伦放大胆子说下去：“他不是常跟大卫在一

起吗？他们很要好。他叫什么来着？”

朱莉走到海伦的身旁，紧张地等待着密西的回答。

密西从厨房里走了出来，说道：“不知道，大卫的朋友我不熟。”她走到桌

前，想了想，“但是有个人，他的大卫死后不久来过。他来致哀。”

朱莉十分惊讶：“真的？”

密西点点头。“对，他人很不错，可爱，聪明。”密西不好意思地笑了一下，接着说道

，“我们有两分钟的浪漫感觉，但没有结果。我觉得他接近我时眼睛里有痛苦。

“

海伦问道：“这个老朋友现在在哪儿？”

“不知道。”密西怅然地摇摇头。

海伦小心地追问：“你……知道他的名字吗？”

“比利。”一个很普通的男性名字从密西的嘴里说了出来。

“姓什么？”

密西道：“布鲁，比利。布鲁。”

海伦疑惑地回头看了一眼朱莉。

朱莉忽然主动结束了这段谈话，对密西说道：“啊，你知道吗？我们应该在车

里等。”

密西：“别胡说了，留下。”

“我不想错过汽车协会的人。”朱莉佯装开玩笑地说着，等不及地就往外走去。

“谢谢你的电话。”海伦也急忙追了上去。

密西幽幽地说道：“别客气，并没有很多人会来敲我的门。”

汽车里。

朱莉精神萎靡地扑在车窗上。

海伦关心地问道：“还好吧？”

朱莉极力压抑自己的激动道：“我没有勇气。对不起。在他家看到他姐姐...

...看到我们做的好事没有？”

海伦无奈地自我辩解道：“那是意外。”

朱莉痛苦地说道：“我们杀了他，还殃及他的家人。”说着，她的眼泪在眼眶中打转。

海伦有点不耐烦，每当她想到这个问题的时候，她总是不由自主地烦躁不安：“

我们没那么行，你太抬举了。”

但朱莉无力再说什么。

突然一声吼声，密西从屋里冲了出来。

朱莉和海伦吓了一跳，不知道她要干什么。朱莉害怕地摇下玻璃窗。

密西递过一盒香烟：“你忘了拿香烟。”

“谢谢。”朱莉赶紧接过来。

密西奇怪地问道：“你们的车可以发动了？”

朱莉十分尴尬，忙说道：“对，想不到，一下子就发动了。真奇怪，居然这

样。”

她的眼泪终于忍不住涌出了眼眶。

朱莉发动了车，飞快地开走了。

密西困惑不解地看着车开走的方向。

当汽车返回家中的时候，已经天黑了。

海伦问道：“现在怎么办？”

“试着找到比利。布鲁。”这是现在最有希望的线索。

海伦想了想，忽然说道：“也许他想死。”

“什么？”朱莉大感意外。

海伦低声地念着大卫的名字：“大卫。伊根，他女朋友在前年7月4日，在同

一条路上遇害。也许他自责，也许他坐在路上等我们去撞他。“海伦越说越觉得有道理。

朱莉愤怒地看着海伦：“难道那样想，能帮助你入睡？”

海伦激动地喊道：“我们之间怎么了？我们曾是最好的朋友啊！”

朱莉黯然地说道：“我们曾是……不止这样。”

海伦难过地对朱莉说道：“我想你……”

一阵沉默。朱莉也很想对海伦说些什么，但是现在，她的内心被很多东西捆绑着，十分沉重，所以她只是紧闭双唇，连看都不去看海伦一眼。

海伦沮丧地拉开车门离去。

海伦走进家里，发现父亲还没有睡，正在看棒球赛直播。

海伦故作轻松地打了一声招呼：“嗨，爸爸。”

爸爸似乎什么也没听见，海伦并不在意，她走进厨房打开冰箱，取了一罐减肥可乐。

前门无声无息地被打开了，一个穿雨衣的人影潜入了这栋房子。

海伦打开可乐发起了呆，今天她觉得很累，发生了太多事情，她觉得脑子都快转不动了，尤其是刚才朱莉的沉默，让她倍感孤独。

电视里的比赛好像进入了高潮阶段，爸爸耳朵不太灵光，所以声音开得非常大。海伦被搅得心烦意乱，拿着可乐走出了厨房。

阴影中，一道弧形的寒光，雨衣人亮出了那个钩子。

海伦烦恼地走向楼梯，而雨衣人的黑影刚刚隐入楼上的一间屋子。

海伦边走边摘下耳环，一进屋就扔下了手提包，开始脱掉衣服换睡衣，然后她拿出了当年的那顶亮闪闪的桂冠，陷入了回忆之中。

当她决定参加选美的时候，第一个告诉的人就是朱莉，朱莉虽然嘲笑她无聊，但还是热心地帮她做准备。如果没有她，自己也不可能在问答的时候大出风头。

那天晚上她是多么荣耀，所有的目光都投向了她的。当时的她充满对未来美好生活的憧憬，并且还有一个叫人羡慕

的男朋友。结果，偏偏就在那样一个晚上，他们却碰上了那件倒楣事，碰上了那个叫大卫的倒霉鬼，从此以后，噩梦就一个接着一个而来……

突然一只手伸过来搭在她的肩上，着实吓了海伦一跳，海伦回头一

看，发现是姐姐。艾莎没有敲门就进来了，海伦虽然知道姐姐向来有这个不好的习惯，但是她还是觉得心脏差点要停止跳动。

艾莎看着她手里的桂冠，讥笑道：“退色过气的选美皇后在幻想吗？”

海伦冷静下来，生气地说道：“有什么事？”

艾莎不以为然地道：“明天店里要盘点，10点以前到。”

海伦拒绝道：“不行。明天7月4日，我要参加游行。”

姐姐根本不去理会她的理由，颐指气使地说道：“爸爸让我管店，我要你10

点以前到。”

海伦叹了一口气，她今天真的累了，不想和艾莎去争论：“卸任皇后在选美

之前要参加游行，这是传统，我也没办法。”

姐姐似乎有着一丝得意：“你和你的头发好可悲。”

“你可以走了。”海伦简短地说道。

艾莎冷笑了一下，转过身，自言自语道：“真是可悲。”然后关上门走了出

去。

海伦烦闷地将东西扔在地上，掀起被子睡下。

清晨的阳光温暖地射进房间，使每一样东西都反射出柔和的光泽。

海伦还睡在床上，她的头上有一件东西闪闪发光，是她珍爱的桂冠。

海伦醒了过来，她习惯性地揉揉自己的头发。突然，她感到有丝异样，她触到了桂冠，而它本来该是在梳妆台上的，同时，手里的发束顺着手指大片地滑落下来。海伦坐起来一看，她最心爱的头发已经被剪得七零八落，狼狈地散落在床单上。

海伦急忙跑到镜子前，只见镜子上用口红写着一个血红的大字：马上……

海伦吓得尖叫起来，从镜中看去，红字如同写在她的脸上一般，她一拳砸碎了镜子，但仍然无法控制心里的恐惧，浑然不知痛楚地狂乱地击打着那些已经破碎的镜片。

朱莉接起电话：“喂……什么？我的天！”

朱莉脸色大变，火速跑下楼，驱车离开。

刚开动没有多久，朱莉听见了车子里有什么响动。她回头看去，后座上只有一顶她原先放在那里的帽子。

朱莉转过头继续开车，但那个声音还是不断地发出来，就好像在她的心上挠来挠去。朱莉仔细听着，渐渐发现，那个声音好像是从车后面传出来的，她有种不祥的感觉。

朱莉的车来到海伦家门口停下，她下车，凭着刚才的感觉走到后备箱跟前，朱莉先是紧张犹豫，最后终于鼓起勇气慢慢打开箱盖，里面的景象让她失声尖叫出来：后备箱里全是螃蟹，

其中一只正从一具尸体的嘴里爬出来，而那个死人就是马克斯。

海伦的卧室里，拜瑞坐在床上，安慰着一头乱发的海伦。

朱莉惊慌失措地冲了进来。

来到汽车旁，朱莉烦躁地说道：“别再问我，他死了。我看到他跟螃蟹在一

起。“她把钥匙递给了拜瑞：”你来。“她实在不敢再看里面的景象了。

海伦脸色难看地站在一旁，头上戴着帽子。

拜瑞看了一眼面色难看的朱莉，一下掀起后备箱，但是奇怪的事情发生了：里面干干净净，没有任何东西，尸体和螃蟹都不翼而飞了。

朱莉难以置信地喊起来：“不，他在里面，我看到的，他穿着你的夹克，拜

瑞。”

她一定是产生幻觉了，女人就是胆小。拜瑞用讥讽的口吻说道：“他在哪儿

？被螃蟹抬走了？”

朱莉激动地嚷嚷：“我对天发誓。”

刚刚经历了另一件同样不可思议而恐怖之事的海伦说道：“我相信你。”

朱莉肯定地说道：“他来拿走了尸体。”

拜瑞阴阳怪气的尖着嗓子道：“好怕！”

朱莉：“我不知道他干嘛撞你？干嘛剪海伦的头发？他在警告我们。”

拜瑞脸色一沉，道：“进去再说。”

朱莉的情绪激动地无法控制，她对着拜瑞嚷道：“你的夹克在哪里？你看吧

，他逮到我们了，这就是他要的。我们不能报警，现在不行，他很确定。他在监视我们，等待着……“

突然，朱莉愤怒地向四周大喊道：“你在等什么？你在等什么？”

拜瑞气冲冲地走向海伦家的房子，朱莉和海伦走在后面。

“你在这里干吗？”朱莉发现雷伊正等在海伦家门口。

雷伊走了上来，一脸担忧地说道：“我到处找你们。”

拜瑞冲了上去，愤怒地骂道：“你这个畜牲！”说着，一记娴熟的直勾拳把

雷伊打倒在地，两人立刻就扭打在了一起。

朱莉惊叫：“住手！”

/* 15 */第二部分第二篇我知道你去年夏天干了什么（7）

雷伊莫名其妙地挨了拳头，生气地朝这个鲁莽的朋友吼道：“你干嘛？我又没做什么？”

“你在撒谎。”拜瑞根本不相信这样的解释，他转过头，对劝架的朱莉嚷道：“他在撒谎。”说着更加用力地砸下拳头。

朱莉需要更多的信息，这样混乱的状况并不利于搞清情况。她用盖过拜瑞的声音喊道：“放开他，你控制点。”

“不，你醒醒吧，他就是那个幕后主使者。”拜瑞绝对不相信这些都是巧合。

“到底有几个变态渔夫？他也追杀我！”雷伊的一句话使大家忽然愣住了。

“我收到一封信。”

拜瑞不屑地从鼻子里哼了一声：“哦，你收到一封信？我被车撞，海伦的头发被剪了，朱莉的车里有个尸体，而你收到一封信。这真是公平。”

“什么尸体？你在讲什么？”雷伊发现有一些刚刚发生的事情自己还不知道。

拜瑞忍耐不下去了：“别演了，你杀了马克斯，拿走了我的夹克。”

“马克斯死了？”雷伊突然想到之前惟一的线索也断了。

拜瑞看着发愣的雷伊，越发相信自己的判断是正确的，他指着雷伊道：“你是怎么回事？从一开始你纠缠着我们，要做朋友。你是不是无法控制你的嫉妒？”

“去你的！”雷伊决不能忍受这样的侮辱。

“住口！”朱莉听不下去了，这些人为什么不肯用用头脑。她着急地说道：“

我们应该团结，我们应该互相帮助。”

一直没有吭声的海伦抬起头扫了一眼拜瑞和雷伊，觉得朱莉的话比这两个本来应该保护她们的男人更有力量，她要 and 朱莉站在同一条战线上。

拜瑞也稍稍冷静下来：“不是渔夫会是谁？……我们怎么找到他呢？”

“比利。布鲁。”朱莉从伊根家回来之后一直在想这个人，“我认为这是他的名字。”

雷伊吃惊得抬起头，这个名字好像触痛了他某根神经：“你怎么知道？”

海伦解释道：“密西说有个朋友，叫比利。布鲁。”

朱莉继续分析：“他可能和大卫。伊根同班。我想他应该是九二届那班的。”

海伦的脑中忽然闪过一个念头，她兴奋地对大家道：“我姐姐是九二年的，

也许毕业纪念册里会有线索。”

尽管是黑白照，穿着橄榄球服的年轻可爱的大卫，脸上依然洋溢着阳光般的笑容。

也许是这个笑容刺痛了站在床边的雷伊的眼睛，他喃喃道：“那是他？很难

相信就是他。”

“对，他的脸被撞花了。”拜瑞满不在乎地应了一句，他正和朱莉、海伦趴在床上，仔细研究着纪念册。

雷伊听了，难受地扭过头去。

拜瑞翻了好几页都没有发现，他怀疑地说：“也许布鲁不是真名。”

朱莉立刻同意了这个猜测，她望着海伦道：“对。这很容易骗到密西。”

海伦点点头：“也许应该拿去给密西看。”

“她会指出他。”

雷伊看着他们，害怕而抗拒：“我哪儿都不去。”

三个伙伴抬起头，严厉的目光盯在他脸上。

太疯狂了！这算什么？又能证明什么？雷伊喊了起来：“高中大头照？”

朱莉十分坚定地点头道：“我去。”

她转头告诉海伦：“你去参加游行。”

“不要。”这种时候不能暴露在公众场合的想法让海伦条件反射似的摇头。

朱莉坚定地说服她：“不，万一他出现，你需要在场。”

海伦一阵哆嗦：“我不要他出现。”

“这是我们能抓到他的惟一机会。”朱莉焦急的语气中透出她的冷静：“我

去密西家；拜瑞，你陪海伦去游行，不要让她走出你的视线，万一他出现……”

“我揍扁他的屁股。”不用海伦嘱咐，拜瑞早就等不及了，他那有力的双手紧紧压扁了靠枕。

雷伊不想眼睁睁看着朋友们陷入如此危险的境况当中去，他们太鲁莽了，这不是小孩子玩游戏：“看你们说的，好像你们是英勇警察一样。”

朱莉激动地喊道：“今天是7月4日，雷伊，他安排的计划都会发生在今天，

我们要阻止他。”

雷伊焦躁地在床前走来走去，他最后一次努力阻止更糟的情况发生：“朱莉

，难道你看不出来，这是我们需要做决定的时刻……这次让我们做一个正确的决定。”

朱莉摇摇头：“我不在乎对与错，我只要聪明的决定。”

雷伊恳切地提出他的建议：“好，那我们离开这个小镇，消失……”

“我已经消失了。我要找回我的人生！”朱莉是那么激动，长久以来的种种愧疚、压抑和挣扎像火山一样爆发了。

雷伊愣住了，看着朱莉的眼神，他第一次这么深入地接近朱莉的内心，却发现自己已经离她那么远了。

“我们必须面对这事，你做何决定，雷伊？”朱莉的语气咄咄逼人。

雷伊脸上痛苦而犹豫的表情作了回答。

又到了小镇每年最热闹的时刻，所有的居民都聚集在道路两旁，身后不远处就是海水的拍击声，为大家的欢呼制造声势。

游行的队伍就这样登场了。首先由乐队开道，紧接着是拉拉队，年轻姑娘们的健美身躯被制服紧紧裹住，配合着激动人心的鼓点疯狂地舞动着，姑娘们的性感、热情引来人们，尤其是

男人们的欢呼和口哨。平时时节的海边小镇的生活是单调而平静的，所以人们当然要在这种时候尽情宣泄一番。花车上的“自由女神”、踩着高跷的滑稽小丑……又引来了人们的第二波欢呼，好像海浪一样，一次比一次热烈。

随着海伦乘坐的花车的出现，游行到达了高潮。作为上一届选美皇后，海伦手执仪杖，高高地坐在贝壳造型的花车上，仿佛从海中诞生的维纳斯一般。她那精致的脸庞比起一年之

前毫不逊色，与头上的那顶桂冠依然很合衬。惟一不同的是，她那缎子般的金发剪短了许多，刚刚能触到她的肩膀。人们当然不会知道昨天夜里发生的骇人的意外，或许还以为这是今年纽约流行的新发型呢。

人群开始骚动，欢呼与尖叫使得气氛有点失控。海伦微笑着朝围观的人群招手，神情却掩饰

不住她的勉强，只在瞥见坐在车头的拜瑞的身影，她才能稍稍镇定一点。

拜瑞也感到紧张，他警惕地扫视着两边的人群。一张张开心的笑脸，一支支高举的手臂，似乎没有什么可疑的人物出现。他把头转向一边，抬头正好看到了海伦，他愣了一下，好像又见到了去年选美舞台上那个出尽风头的女朋友。海伦虚弱的微笑已经快被害怕警觉的表情吞

没了，她的眼神也在人群中搜索着。当海伦的目光与拜瑞的接触时，有一种记忆之门被开启的感觉，拜瑞还是那样充满魅力，意外发生之前他们之间是多么甜蜜……朱莉给了拜瑞一个微笑，拜瑞也笑了。现在他们相互鼓励，并肩作战，似乎从前的那种感觉又回来了。

拜瑞回过头去，现在他更有决心要保护好海伦了。

海伦再度恢复了笑容，继续朝人群招手。

队伍还在前进，转过了一个弯道，照例要停下调整步伐。海伦的位置比较高，她的视线越过人们的头顶，朝远处望去。突然，毫无征兆的，海伦看见人群后面，那个可怕的渔夫正站在一根柱子的阴影下，领子高高竖起，渔夫帽遮住了半张脸。

海伦急忙喊道：“

拜瑞，拜瑞！在那儿。”

拜瑞立刻顺着她指的方向看过去，渔夫离去的身影跃入他的视野。他跳下车，一边高喊着“让开”，一边用力拨开拥挤的人群，追了上去。

车队继续往前走，海伦渐渐看不见拜瑞了。千万不要出事，她暗暗祈祷。

拜瑞飞快地跑上岸边的木头通道，果然那个穿着雨衣带着帽子的黑色身影就在前方。拜瑞不顾一切地猛地扑了上去，把那个渔夫死死地压在木板上。他抓起他的领子，刚拔出拳头，突然愣住了。这只是一个年近花甲的老头，满脸的皱纹，张开的嘴里牙齿几乎都掉光了，显然这个人感到莫名其妙，被吓得话也说不出。

拜瑞意识到他被那个混蛋耍了，忿忿地骂道：“妈的！他在哪儿？”

他环视四周，但为时已晚，那个渔夫早就不见了踪影。

午后的阳光洒在小树林中，伊根家木屋的墙上，斑驳的树影偶尔才会摇晃一下。

一辆汽车匆匆来到，朱莉跳下车，走到伊根家前，她手里捧着毕业纪念册，轻轻地敲了敲门，但是没有人答应。

“密西？密西？”只有纱门是锁上的，朱莉猜测密西应该没有出门。

她回头望去，门前的草坪上晾晒着一只海鸟，一阵风吹过，这可怜的东西悬在空中晃来晃去的。它应该是刚宰杀不久，因为鲜血还在顺着它倒挂的脖子一滴一滴地流下来。草坪的边缘接着茂密的小树林。一片午后的寂静，只有风声和小鸟的鸣叫声从里面传出来。就在这儿，朱莉看见了一间简易的小木屋，还有它矮矮斜斜的木墙。

朱莉慢慢地走过去。也许那儿是工作间，随着距离越来越近，朱莉渐渐看清楚，墙上挂的都是从动物身上扒下来的皮毛和头骨。朱莉忽然觉得脖子后面的汗毛竖了起来。

正要回头，密西冷不防地从斜里冲了出来，神经质地挥动着尖利的小刀。

朱莉吓了一跳，小心翼翼地往后挪着步子：“求求你……”

密西怀疑地盯着她，这里来的陌生人可不多。

朱莉急忙解释：“密西，你还记得我吗？两天前，车子出了问题？”

密西打量着朱莉，那个印象慢慢地浮现出来，她收起了手中的刀，问道：“

你来干吗？”

另一边，镇上的游行仍然进行得热火朝天，似乎所有房子里的人都跑了出来，挤满了街道两边。

坐在花车上的海伦已经完全不关心这些了，她还没看到拜瑞回来，心中焦急万分。

现在她孤身一人了，那个渔夫呢？他在哪儿？他到底躲到哪儿了？海伦费力地扫视着人群，

但是这毕竟是一个渔村，几乎每一家都有一个在船上工作的男人。这边这个带着渔夫帽的男人

不是，那边那个穿着雨衣的渔夫也不是，还有一个渔夫，还有一个渔夫……然而这些兴奋而熟悉的面孔都不是。

花车开过一排白色小楼，从上往下看，海伦坐在花车里东张西望的模样一目了然。海伦突然感到有什么东西让她不安起来，全身的肌肉都绷紧了。她不由自主地抬起头，那个可怕的身影不知何时已经站在二楼的阳台上，监视着她的一举一动。渔夫掏出了钩子，正式向海伦宣告：一场血腥即将开始。

海伦吓呆了。可是没有人注意到这些，游行的队伍继续热热闹闹地往前走。

车上的海伦眼睁睁地看着那个阴魂不散的家伙消失在视线中。

苍蝇嗡嗡地围着一条鱼转来转去。一把锋利的刀狠狠地剁下去，把鱼切成两段。密西站在小木屋前的工作台边，一边和朱莉说话，一边干着活。

朱莉恳切地提出请求：“密西，我们需要谈一谈。我必须找到你弟弟的朋友

比利，我要跟他谈谈。也许……你能翻翻这本纪念册？”说着，朱莉捧起纪念册，谨慎地靠近密西的工作台。

这个女孩子三番两次地出现，好像有什么目的。密西挥动着带血的刀，警惕地问：“

究竟什么事？”

朱莉摸着手中的纪念册，不知从何讲起，她艰难地说道：“这解释起来太疯

狂了，但这跟你弟弟以及去年独立日有关。”

密西倏地抬起头来，吃惊地问道：“怎么回事？”

朱莉吞咽了一下口水，她早知道说出实话将会有多么痛苦，但直到现在，她才发现自己的心理准备还远远不够。朱莉觉得自己的舌头好像僵住了一样：“你弟弟的遭遇…

…不是意外。嗯，怎么说呢……其实……另有隐情。”

密西一听，又低下头继续工作，她平淡的语气中隐含着深深的悲痛：“

我知道。”

朱莉十分意外，怎么还有别人会知道？她小心翼翼地问道：“你知道什么？

“

密西抬起头，十分坦然地告诉朱莉：“他是自杀的。”

“他什么？”朱莉怔住了，这句话打乱了她头脑里所有的想法。

“他去那儿自杀，因为那儿是苏西死的地方。她的死，全镇都怪他，于是他也责怪自己。”密西尽量不让自己平静的语气中流露出埋怨和伤心。

“你怎么知道是自杀？”越听越吃惊的朱莉追问道。

密西看着朱莉，不明白她为什么对这件事这么有兴趣。密西甩了甩手上的血水，说道

：“他留下了一张纸条。”并转身走进身后那间挂满皮毛的小木屋，在杂物里翻找着。对于自己为什么把重要的遗物放在这样的地方，密西解释道：“我得藏起来不让保险公

司看到，自杀是拿不到钱的。”

不一会儿，密西拿出一张皱巴巴的纸条，递到朱莉的面前，耸耸肩说：“已

经不重要了，反正钱也花掉了。”

一瞬间朱莉以为自己看错了，她抚平纸条上的褶皱，但是绝对没错，正是这些笔迹把大家逼到了现在的境地。规规整整的字迹，每个字母都是大写，而且几乎没有大小的差别：我永远忘不了去年夏天。

朱莉惊恐地摇头，喊了起来：“这不是遗书，这是恐吓信。”

密西迷惑不解地看着神色大变的朱莉：“你在说什么？”

“你弟弟不是自杀的，密西，我看到他了，写这封信的人也在场。”朱莉现在已经无法再隐瞒下去了，她必须把真相告诉密西。如果这是一个精心设计的局，那么这个对手太可怕了，他早就控制了整个形势，好像猫捉老鼠一样，在屠杀之前把他们玩得团团转。

密西也急了，问道：“你什么意思？你在哪儿见过他？”

那个黑夜发生的一切在朱莉的脑中飞快地闪过，让她的神经隐隐作痛。密西一定不会原谅他们，也许她会马上去报警，监狱的门似乎已经打开了，但朱莉知道现在必须说出来：

“他过马路时，我们撞到了他，但那是意外。”

“不，我弟弟是淹死的。”密西狠狠地打断了朱莉的话，一把抢回纸

条，完全没有相信她的意思。这个女孩子怎么回事，无缘无故跑来说出这么荒谬的故事，警察是从海里把大卫的遗体捞上来的。

“我看到他手臂上刺着‘苏西’。”

“刺青？他没有刺青。”密西十分肯定地说道。她明白了，这个姑娘不是搞错了人，就是故意来捣乱，她不想再搭理她了，继续谈大卫实在太痛苦了。

/* 16 */第二部分第二篇我知道你去年夏天干了什么（8）

朱莉坚持道：“我看到了……”

“你什么都没看到！出去！”密西愤怒吼叫的面孔把朱莉吓住了，她的头脑中一片混乱，这个意外的转折使她无法抓住自己的思绪，她一句话也说不出。

“滚出我家！”密西说完，头也不回地走进了小屋。

朱莉还愣在原地，回忆的片断被刺激地重新闪现，但是现在，那些画面中出现了另一个模糊的黑影。“我的天，”朱莉低声喃喃，忽然她明白了，惊喊道，“我们撞的

不是你弟弟。”

朱莉箭一般地冲向自己的汽车。

黄昏时分，人们正在俱乐部里为晚上的重头戏忙碌。

工作人员重新摆放着椅子，好让他们更紧密一些，但是恐怕仍然不够坐的。

“大声点儿，很多人听不到，喂喂……”舞台上的司仪调试着话筒和音响效果，但其实再大

声也没有用，因为到时候人们的欢呼尖叫一定会把屋顶掀翻的。一个年轻姑娘站在舞台中央，化妆师在她漂亮的脸蛋上涂上厚厚的粉底；灯光师对准她的位置，在调整光圈的大小，调整完毕，舞台上的灯光熄灭了。“海盗船”的布景后面就是后台，因为那里比较亮，布景上透出拜瑞和海伦的身影。拜瑞把海伦搂在怀里，轻轻地拍抚着她发抖的背脊。海伦已经把

自己看到小楼上的渔夫的事告诉了他。不敢想象，接下去还会发生什么，但是拜瑞的胸中不知

哪来了一股勇气，或许是因为自己怀抱中有一个真心想要保护的女人。

拜瑞安慰鼓励着满脸泪痕的海伦：“你要保持冷静，我会在包厢。”

“他有钩子！我看见了，很大的钩子。”海伦无法抑制地尖叫道。

“不会有事的，”拜瑞紧紧地抱住海伦，语气中坚定得如同宣誓一般，“我

不会让你出事的。”

一股暖流流过海伦冰冷的手脚，她渐渐停止了颤抖。海伦觉得，只要在这个男人的怀中，她就是安全的。

天色暗下来了，玉米地的平静被一辆飞驶的汽车划破。驾驶座上的朱莉心急如焚。

夜幕降临的时候，俱乐部里人声鼎沸，正是南港独立日庆典的高潮。

选美比赛进行到问答时间了。这个场景镇民再熟悉不过了，但是却依然乐此不疲，因为每年都会有不同的精彩表演。又是一群佳丽身着各色泳装，在舞台上一字排开，她们听着别人的回答，心里暗暗和自己的表现进行着比较。

“做得很好，姑娘们。现在，我们请出去年的冠军——”司仪故意拖长腔调制造神秘的气氛，“海伦·希佛小姐。”

哗哗的掌声伴随着欢呼响起，海伦走到了舞台中央。她本来应该魅力四射，神闲气定地出现，因为这里曾是她获得最高荣誉，让她最感自豪的地方。但是现在，海伦完全无法顾及这些，耳朵里一片嗡嗡声。她行动僵硬，脸上布满了不安，漂亮的双眼仔细地辨认着台下黑压压的人影。对面的追光真讨厌，扫来扫去，晃得她一阵难受，什么也看不清楚。

海伦抬起头，去年的此时，她的情人和好朋友就坐在那个包厢里为她加油，现在的心境和当时真是截然不同。但是她看见拜瑞站在那里，穿着白毛衣，胳膊撑着栏杆，在黑暗中特别显眼。虽然隔着一段距离，海伦还是能感到他有力的臂膀环绕着自己，耳朵里的嗡嗡声也好

像变得模糊了。她顿时露出了安心的微笑，在扶手椅中坐下。

司仪宣布道：“下面进行才艺表演。”

海伦转过头去，暂时把注意力集中在选手们身上。拜瑞也盯着热闹的舞台，但是紧绷的神经仍然无法松弛下来，他总感觉危险就隐藏在周围。

朱莉的汽车急驶在山间公路上，通过一个又一个弯道。

公路下面，是波涛汹涌的大海，正发出阵阵怒吼。

俱乐部里的声涛也是一浪高过一浪。

现在，一个身着蓝色泳衣的女孩子在舞台上高声歌唱，坐在一旁的海伦不由自主地想起了自己曾经的风光：朱莉帮她设计的回答真是太棒了，她得到的欢呼比谁的都响亮。那晚的兴奋到现在还记忆犹新。

拜瑞待在二楼的包厢里，那些风骚的女孩子完全没有引起他的注意。他一个人站在黑暗中，阴冷的感觉正在一点一点吞噬他的心，但是他必须鼓起勇气，妈的，居然有人敢这样戏弄他拜瑞，他一定会让他好看的。一边想着，一边又低头看着楼下的人群。

蓝色泳装小姐的歌声越来越甜腻，动作越来越挑逗，而台下的观众却越来越兴奋，所有人的注意力都集中在姑娘迷人的胸脯上。

就在这时，一个渔夫的黑影幽灵一般走到拜瑞的身后，拜瑞并没有察觉。

“天哪！”坐在台上的海伦对这种货色的表演十分吃惊，想想她那时的表演可比这出色多了，甚至可以称得上是专业的。所以她那么笃定地拿到了桂冠，然后还和拜瑞去海滩上缠绵，然后……然后他们就被可怕的诅咒套牢了。如果没有发生那件事，也许她和拜瑞……

这样想着，海伦的视线又转向二楼包厢。她有点睁不开眼睛，慢慢地，当追光横扫过去之后，黑暗中又露出了拜瑞的白色身影，他还站在那里看着自己。然而，就在他边上，又有一个人影渐渐显露出来。上帝，是那个渔夫！他径直走向拜瑞，拜瑞却完全没有发现。

海伦腾地从椅子上跳起来，惊恐地尖叫：“拜瑞！”

可是拜瑞没有明白海伦的意思，还没等他反应过来，渔夫已经从背后

卡住了他的脖子，把他狠狠地摔倒在地。

“不！”海伦哭喊着。

台上台下顿时乱成一团。

二楼包厢中，锋利的铁钩一下一下凶残地挥动着，每一下都直穿拜瑞的肚子，鲜血立刻飞溅出来。

海伦冲下舞台，朝楼梯跑去。头上的桂冠跌落下来，重重地掉在地上，卸任仪式就这样在混乱中完成了。海伦全然顾不上这些，她惟一的念头的就是拜瑞，她大叫着：“

快去救他！快去救他！在包厢，拜瑞！”但是人们只是莫名其妙地看着她，不知道究竟怎么回事。

包厢的地板上，拜瑞根本没有一丝一毫的反抗能力。他就像砧板上的鱼肉，眼睁睁看着杀人狂不停地举起钩子砸向他，他渐渐失去了意识。

海伦发了疯似的冲向二楼，人群中出现很大的骚动。大家都不明白是怎么了，只是拦住这个突然失去理智的女孩，想法安抚她，让她安静下来。

“救救他！在包厢，拜瑞！”海伦的声音太微弱了，立刻被现场的其他声音掩盖了。这些无知的人们根本帮不上忙，反而把她团团围住。海伦可以清晰地看见，就在大家脑袋后面的天花板上，触目惊心地投射着渔夫一钩一钩砸向拜瑞的影子。这种刺激让海伦更加疯狂，她拼命推挤着人群，但就是走不出去，再不快一点就来不及了。难道这些蠢货都没看见吗？难道这只是她的幻觉？但是她分明看见铁钩上沾满了拜瑞的鲜血。

“借过。”终于，小镇的警长拨开众人，走了过来。他看见海伦还在像疯子一样大喊大叫，便问道：“怎么回事？”

“他要杀他。”

“谁？谁要杀谁？”海伦的回答让警长更加糊涂了。

“包厢里。”

终于有一个稍微清楚一点的答案了。

警长吩咐道：“大家保持冷静。”

人群中的声浪慢慢平息了，但是包括海伦在内，这时谁都没有注意到，天花板上钩子的影子已经消失不见了，只有白白的光斑，好像什么也没有发生过一样。

海伦立刻挣脱了拉住她的人们，跟着警长匆匆跑上楼去。

司仪在台上喊道：“各位请回座位上，已经控制住了。”

镇民们陆陆续续地坐回椅子上。

“请大家回到座位上，谢谢！”司仪的话语听起来仿佛刚才的一幕只是插进来的一场临时表演。

警长打着手电筒，谨慎地走上二楼。

海伦迫不及待地往前冲，被警长一把拦住：“小姐，待在我后面。”

海伦只好跟在警长身后，但是一到了包厢里，她就到处寻找着拜瑞的踪迹。

两个人在黑暗中巡视了好一会儿，但是真像见了鬼一样，既没有拜瑞，也没有什么渔夫。

海伦不相信地盯着栏杆前面的地上，她确信就是这个位置。刚才她亲眼看见渔夫就在这里袭击拜瑞的，怎么会不见了呢？

警长关掉了手电筒，他生气地对海伦说道：“我得告诉你，我觉得这事一点

也不好笑。”

“他刚才就在这儿。”海伦指着地面说道。

“谁？”

“渔夫，他杀了拜瑞。”海伦又变得激动起来。

“拜瑞是谁？我们在讲谁？”警长觉得这女孩恐怕受了什么刺激，他对海伦说道：“

这上面没人，下楼去，走吧。”

警长拉着海伦走向楼梯，海伦难受而不知所措地回头看着，她怎么能相信拜瑞就这样不见了，几分钟之前他还那么坚定地在这里看着她，谁能告诉她究竟是怎么回事？

“走路当心。”警长与海伦的身影消失在楼梯口。

司仪的声音飘至二楼，谁也没把这当回事：“各位请坐。虚惊一场。”

只有栏杆上沾着的血迹，在微弱的光线中一滴一滴落在地板上，证明着刚才的确有一幕惨剧在这里上演。

朱莉终于把车开到了家，尖利的刹车声撕破了黑夜的平静，她箭一般冲进屋去。

海伦瘫倒在后台的椅子上，漂亮的双眼肿得像两颗核桃。现在的她笼罩在恐惧和孤独之中，拜瑞在哪儿？他一定惨遭毒手了。上天真是残忍，为什么在她刚刚寻回往日的温情的时候，又把拜瑞从她身边夺走呢？现在自己该怎么办？

但是在警长看来，这个姑娘不是脑子有问题，就是和男朋友吵架受了刺激。

今天可是独立日庆典，不能出现混乱，不然自己就太丢面子了。于是他对海伦说道：“我带

你回家吧，你父母会很担心的。”

海伦不知道怎样才能让他相信，刚才的事情的确不是她的幻觉。她很认真地坚持道：

“你必须相信我。”

“让我送你回家吧。”警长充耳不闻，站起身来。

海伦定了定神，迷茫地站起来，看着手中熠熠生辉的桂冠。

司仪伸手抓住桂冠，十分客气但又冷淡地说道：“对不起，我们需要这个。

“

海伦叹了口气，松开手，跟着警长离开了依然闹腾的选美比赛现场。

客厅的灯亮着，朱莉根本来不及坐下，就打开电脑进入本市图书馆的浏览器。

电脑里搜索着“大卫·伊根”的相关消息。

“快点，快点……”朱莉着急地用手指敲打着电脑，她有预感，自己就快接近真相了。

漆黑的街道上一片寂静，仿佛这是一个空镇，每一幢房子都没有亮灯，几乎所有的居民都去参加节日庆典了，不是在俱乐部，就是在海边准备观看烟花表演。

一辆警车平缓地驶来。

驾驶座上，警长有一搭没一搭地和海伦说着话：“那么说，是个渔夫杀了他

？”

“是的。”海伦忿忿地答道。车厢中央的铁丝网把她囚禁在后排座位上，这感觉让她难受极了。

“他用同一个钩子剪了你的头发吗？”警长一边说，一边忍不住咯咯笑出声来，这个故事真是有趣极了。

“不，用剪刀。混蛋！”海伦生气极了，她不能容忍别人拿这个正威胁着她生命的事情开玩笑。虽然有铁丝网拦着，但是她的声音还是直直地刺向警长。

警长讨了个没趣，心情不爽地闭上了嘴。

说什么也不被人相信的滋味实在很难受，而且海伦仍然抱着一线希望，她必须要让警长相信她，不然还能向谁寻求帮助呢，她探身扒着铁丝网说道：“我知道这像在妄

想，但这是真的。”

警长从后视镜里看了看海伦，看来这个姑娘还是不太清醒。他说道：“我听

过这个故事，但不是个渔夫，是逃跑的钩子手精神病患者。”

老天，他还是以为我在编故事。海伦发现自己根本就是在白费力气，她恼怒又灰心地扭头望着窗外，不再发言。

前方道路上不知何时架了一道黄色的路障，警车不得不停了下来。

警长不记得前面有修路的地方，但是或许是其他同事为了今晚的游行设置的吧。“我们得走巷子了。”警长只好打转方向盘，把车往后倒，然后拐进了道路南侧的一个入口。

巷子里光线更加昏暗，孤零零的路灯只能照亮很小的几块区域，幽暗的小巷仿佛延伸进望不到头的黑暗中。

海伦打了一个冷战，不知什么又刺激了她，紧张与不安使她的眼泪仍然不住地往下掉，艳丽的妆容哭花了，从来没见过她的脸蛋这么邋遢和丑陋。都是这个讨厌的警长不好，他应该带着自己去救拜瑞的，可是现在却在黑乎乎的小镇上打转。

海伦扒着铁丝网，痛苦而愤怒地咒骂道：“你这个可恶愚蠢的小镇警长，忽

视命案，你会下地狱的。”

警长也变得很不耐烦，要不是海伦惹事，他本来应该在俱乐部喝着啤酒，看着漂亮小妞的。“好，我会告诉我该怎么做。我会联络拜瑞的家长找他，他八成是跟你做恶作剧。”

海伦泄气地靠回椅背上。

警车继续开着，忽然在前面不远处的路灯下出现了一辆家用小货车。车前盖被支起，一个男人借着微弱的灯光埋头检查着，看来是遇到了一点麻烦。

“老天。”警长虽然不太乐意摊上这样的麻烦事，但是毕竟自己有这个职责，而且巷子太窄了，想要挤过去也是不可能的。他对海伦道：“听着，我一会儿就回来。我

看看这家伙是不是需要帮忙。”说着，他拿起手电筒下了车。

海伦用手胡乱地抹了抹湿漉漉的脸，泪眼朦胧地看着警长走近那辆货车。那个车主穿着黑衣服，在昏暗之中看不清到底是谁，但是海伦突然隐隐感到有什么地方不对劲，她和警长不得

不改道而行，有人又在这个时候在巷子里修车……海伦下意识地探长了脖子，想要看得更清楚一点。

警长已经走到汽车旁，他对那个低头不语的男人问道：“出了什么问题？”

海伦看着这一幕，心中的警铃忽然大作，她惊恐地尖叫起来：“就是他！”

警长没有听清楚，转过身来。突然，那个奇怪的男人从阴影中朝他冲过来。

“在你后面。”海伦焦急地想要提醒他。

/* 17 */第二部分第二篇我知道你去年夏天干了什么（9）

但是已经来不及了！渔夫掏出钩子一下子就深深地扎进警长的肚子里，他一使劲，警长的嘴里冒出了粘糊糊的血液，没有任何反抗地倒在了地上。

海伦害怕极了，她赶紧想逃下车去，但是不幸的是，警车的门竟然锁上了。

海伦慌乱地用力拉动把手，车门纹丝不动。而那道铁丝网更是牢牢地将她困在后座上，不可能够到前排的开关。海伦就像一只待宰的小兔子，惊慌失措地乱敲乱打。

渔夫不慌不忙地用布擦了擦钩子上的鲜血，下一个目标就是海伦了。不过看着海伦在车里做着无谓的挣扎，也同样是一件刺激有趣的事情。他大步地朝警车走去。

眼看嗜血的杀人狂就要走到跟前了，海伦狂乱地用脚踹碎了车窗玻璃，从这个惟一的出口连滚带爬地摔了出来，完全感觉不到身上被碎玻璃扎伤的疼痛，拔腿就往反方向跑去。她不用看也知道，那个渔夫在身后紧追不舍。

对此一无所知的朱莉盯着电脑屏幕，按在鼠标上的手指忍不住地颤抖。

她查到了更多关于大卫·伊根和苏西的消息：“……苏西·威利斯困在车内

遇害……啊！“朱莉忍不住倒抽一口冷气，心惊胆战地看着接下来的几个字：”父亲班。威利

斯是本地渔夫。“

就是他！这才是那个看见当晚所发生的一切的人，这才是真正被他们扔下海里的人。必须马上告诉海伦他们几个！朱莉推开门，冲了出去。

海伦腿上被玻璃划破的伤口渗出了血，还有好几处明显的淤青，然而她什么都没有感觉到，她的神经已经因为恐惧而麻痹了。她只知道自己要快点跑，快点跑，但是跑去哪里呢？漆黑的小镇，一个人也看不见。

海伦的腿越来越沉，嗓子里泛着一股血腥味，但她不敢停下脚步，也不敢回头。当眼前终于出现灯光的时候，她才忽然意识到，那不就是自己家的杂货店吗？

她的腿把她带到了最安全的地方。海伦像抓住了一根救命稻草，加快速步朝店里跑去。可是那个渔夫依然没有放弃，径直朝她追过来。

海伦冲到了店门口，发疯似地拍打着玻璃门，姐姐艾莎正在店里收拾东西。

海伦回头一看，发现渔夫越追越近，马上就要穿过门前的草坪了。

艾莎刚把塑料模特罩上防尘布，突然听见海伦惊恐万分地拍门，一边用力拽着门把手，一边喊着：“艾莎，开门啊！”艾莎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妹妹还从来没有这

么狼狈和害怕过。她奇怪地朝门走去，忽然想到了什么，转过头又走了回去。

海伦简直急疯了，再不开门自己就要没命了，她更加用力地砸着门，喊叫着：“

艾莎，开门！你在干吗？”

艾莎走到柜台旁边，伸手取下了挂在那里的钥匙，大门是锁着的。

“拜托，开门！快点！”海伦眼见渔夫的脚步已经接近门前的走廊了，她的血液一下子涌上了脑子，嗡的一声响。

艾莎不紧不慢地走了过来，她讨厌妹妹以命令的口气对她说话。钥匙终于插进了锁孔，刚一转动，海伦就用劲推开门挤了进来，马上转身又把门关上。

艾莎很不乐意地说道：“朝着大街的入口开着啊。”要不是海伦非要去参加

那个虚荣的冠军游行，她也不用一个人在店里忙到现在。

“我被袭击了。”海伦把门上了锁，大声地嚷道。

“你什么？”艾莎根本不想去听海伦的话语，这大概又是她在过演戏的瘾，今天的选美比赛让她受了刺激。

海伦因为跑步和紧张，还在喘着粗气，她没有心情也没有时间去解释，只是上气不接下气地吩咐艾莎：“把另一个门锁上……我去报警。”

“出了什么事？”

“照我的话做！可恶！”海伦暴躁地对艾莎吼道，一边冲上二楼打电话。

艾莎还是不明白到底怎么了，不过海伦的一反常态让她感到事情的确有点不寻常。她确定了一下前门有没有锁好，然后朝后门走去，经过楼梯，她抬眼看去，海伦正在拨着警局的号码。

外面的灯光微微地照进屋子来，玻璃门有一丝不被察觉的晃动。

艾莎走了过来，她低头借着门外的光在手掌里挑出后门的钥匙，很快地， she 就把后门也牢牢地锁上了。没有人能进来，也没有人能出去。突然，背后好像有什么异动，艾莎转过身，铁塔般的渔夫不知何时立在了身后。

艾莎呆住了，她的头脑里闪现出各种各样的念头，但她根本没有反应过来。

镜片上，清楚地倒映出扬起铁钩的渔夫，而镜片后的双眼一片茫然，被动地看着这一切。

来不及有任何的挣扎，钩子划出一条斜线，一道血迹立刻溅上了玻璃门。

“快点，快点。”海伦怎么也接不通警局的电话，听筒里只有嘟嘟的声音。

这群混蛋该出现的时候却找不到人。

突然，一声尖叫传进了海伦的另一只耳朵。她愣住了，朝楼下喊道：“艾莎

？”

就在她看不见的阴影中，渔夫用钩子像提着死鱼一样的艾莎的尸体，无声无息地穿过店堂。

海伦放下电话，小心翼翼地走下楼去。“艾莎，你在哪儿？”

店堂里只开着几盏壁灯，电扇幽幽地旋转着，使得屋子忽明忽暗。一排排罩着半透明防尘布的塑料模特，让海伦觉得更加恐怖。

海伦一点一点地挪着步子，紧张地扫视着四周。

忽然之间，电断了，小店顿时陷入恐怖的黑暗之中。海伦惊跳起来，她努力让自己的眼睛适应黑暗，害怕地看着面前黑压压的塑料模特。他们好像跟真人一样，随时都会转过头来。

海伦摸索着往前走，连自己的呼吸声也让她感到不安，店里安静得好像另一个世界一样。

突然，一个塑料模特不期然地动了，并朝海伦猛扑过来。早就伪装在其中的渔夫把海伦一下子扑倒在地。

海伦使出吃奶的力气，乱打乱踢，终于重重地踢中了渔夫的肚子。渔夫一记吃痛，滚向一边。海伦趁势爬了起来，慌乱地四处逃窜。渔夫也马上爬了起来，追了上去。

海伦第一反应就是找出口，她跑到了后门，用力拉门的把手，但是偏偏打不开。她这才想起，刚刚是自己让艾莎把后门锁上的。该死！海伦转过头，到处搜索着别的逃路。忽然看见门边的厕所里，艾莎被血水染红的尸体斜斜地倚在马桶边，眼睛还那样死死地瞪着。

海伦恐怖不已地惊叫起来。

渔夫追了过来。

海伦转过身，慌不择路地跳上了一块木板。她想起来了，这是在一二楼之间运送货物用的。海伦抓住面前的绳子，一把一把飞快地往下拽，滑轮咕咕地转动起来。渔夫跑了过来，他挥出钩子，朝海伦的双脚横扫过去。海伦绝望地拉紧了一下绳子，仅仅相差几秒钟，木板咯噔一下上升了，钩子擦在木板边上，划出一道深深的痕迹。

海伦继续拉动绳子，木板慢慢地往上移动。渔夫转过身，一步一步沿着楼梯朝二楼走去。

二楼的空间更加狭小，全部用来存放塑料模特和一些货物。木板还没有完全达到二层，海伦就惊恐地爬了进来。可是刚一抬头，就发现渔夫已经走了上来，堵在前面。

海伦没有退路了，她被逼进了身旁的惟一的一间小屋。海伦冲进门去，只看见四周严严实实的墙壁，几平米的地方，毫无躲藏之处，是条死路。渔夫的影子已经在门边冒了出来。海伦再也没有其他选择了，她来不及多想，推开屋里的窗户颤颤巍巍地爬了出去。她的脚刚离开窗户，渔夫的铁钩就“嘭”的一声打在了窗台上，海伦吓得闭上眼睛直直地往楼下跳去。

眼前一阵模糊，海伦摇摇头，一瞬间有点不知道自己身在何处。忽然她想起来了，一看二楼的窗户，已没有了渔夫的踪影，她立刻爬起来，趑趄趑趄地沿着巷子逃走。

一阵急促的脚步声，朱莉跑进了俱乐部。选美比赛早就结束了，乱七八糟的椅子横在那里，满地都是彩纸和啤酒瓶，一个人影也没有。海伦和拜瑞上哪儿去了？不把真相告诉他们，一定会出危险的。

海伦一边抽泣，一边穿过狭长的小巷。她的一条腿刚才跳下来的时候崴了，每踩一脚就揪心地疼，尽管如此，她还是不敢停下来，直到已经离开小店很远了，她才回头看了一眼，空空的巷子里没有黑色的雨衣，也没有锃亮的钩子，渔夫没有追来，可是到处都是黑暗，不知道究竟哪里是出路。

“嘭——”一记突如其来的闷响吓得海伦尖叫起来。随即，几道亮光窜到空中后炸开，形成漂亮的花形。是游行的队伍在放烟花。海伦终于看到了希望，她又惊又喜地朝着亮光跑去。两下转弯，眼前豁然开朗，巷口就在眼前10米之遥了。而且就在巷子外，人群熙熙攘攘，乐队吹吹打打地经过，这种热闹的声音一下子让海伦摆脱了恐惧。

海伦感到自己就要得救了，只要到了巷子外，渔夫就不会再追来了，

然后警察就会帮助她。

她兴奋地朝巷口的人群跑去。忽然，她仿佛听见了一声冷笑。不可能的，这么吵怎么还能听见这么轻微的声音。但是海伦还是忍不住回头看了一眼，确实没有人。

海伦终于安心地把头转了回来。然而，渔夫却像鬼魂一样突然冒了出来，就站在海伦面前。海伦的尖叫声还没有出口，渔夫就用钩子狠狠地砸向了她……一下接着一下，旁边堆着的轮胎都倒了下来。

相隔仅10米的地方，游行的队伍乐声震天地走过。如果谁回一下头，一定可以发现他们的身后正在发生一次残酷的杀戮，但是这是小镇最欢乐的夜晚，谁能想到呢？于是，他们就这样慢慢走过了这个漆黑的巷口。

参加游行的人群来到了海边的街道上。

朱莉从远处跑了过来，她穿梭在人群里，急切地寻找着海伦和拜瑞。能去的地方她都去了，但依然找不到。他们从俱乐部里出来以后去了哪里呢？难道……朱莉忽然感到心惊胆战，她摇了摇头，打消了这种念头，继续找寻海伦和拜瑞的踪影。经过岸边停靠的渔船时，朱莉忽然想到了雷伊。必须把这件事情告诉他，毕竟他也是当事人。朱莉冲到雷伊的渔船边，大声喊起来：“雷伊！雷伊！”

可是，朱莉的心中忽然闪过一丝犹豫。雷伊白天的决定分明表示他不打算和大家一起面对这个险境，不想和这条千疮百孔的小船一起沉掉。这真的让朱莉十分痛心。不过此时，雷伊已经从船舱里出来了，看见朱莉来找他，他觉得很意外：“你来这里干什么？”

“

“我们没杀大卫，我们杀了别人。”朱莉着急地说道。

雷伊怔住了！他好像听见了一件从未听闻的怪事一样，完全无法接受这个事实：“

你在……说什么？”

朱莉急切地把自己最新的发现统统告诉了雷伊：“苏西的爸爸班。威利斯，

他是个渔夫。”

“但他们找到大卫的尸体，是在水里。”这些报纸上都登了，怎么会冒出另外一个人。

“是，我知道，我想是班。威利斯杀的。”

雷伊觉得自己的脑子好像转不过来了，这么说，大家一直的歉疚根本就搞错了对象。“他杀了大卫，而我们杀了他？”

“万一他没死呢？万一他还活着呢？”朱莉把这个最大胆的假设，也是最坏的结果说了出来。

雷伊一愣，道：“这太疯狂了。”不过，他心里也慢慢明白，恐怕这才是最

合理的解释。

朱莉紧张地喘着粗气。

雷伊想了想，伸出手来，对朱莉道：“上船，到里面来。”

朱莉摇头拒绝：“不，我得找到拜瑞和海伦。”

“我们会去的。来。”

雷伊的语气是那么温柔和坚定，朱莉看着他的眼睛，发现了一直以来从未改变过的关心和爱意。对于朱莉来说，这种感觉再熟悉不过了，只是她回避了很久。

而现在，这正是她需要的，她不知道自己一个人承担这样的重压还能坚持多久。

朱莉把手放进了雷伊的大手中。

她正要跨到船上，一低头，忽然停了下来。她真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为什么她从来没有仔细看一看雷伊的船呢？船身上用蓝色的漆刷着一个大大的名字，而这个名字让她兜了半天的圈子：比利。布鲁。

朱莉触电般地缩回了手！雷伊一怔，不明白是怎么了，迷茫地看着朱莉愤怒而伤心地瞪着他

。

“你……？”朱莉还是不能相信雷伊居然就是那个比利。布鲁。原来他

早就认识密西了，而他一直在欺骗她。就在刚才，她还以为自己真的找到了一个可以信赖和依靠的人。

雷伊也低下头扫了一眼，但他并没有发现什么。

朱莉惊恐地喊道：“我的天，是你！”

雷伊还是莫名其妙：“你在说什么？”

“比利。布鲁！”朱莉的声音因为气愤而直打哆嗦：“你去过密西家，你就

是那个朋友，你就是渔夫！”

话音未落，朱莉飞快地转身跑走了。

雷伊在她身后焦急地大叫：“我可以解释，等一下。”

朱莉一口气冲到了木板桥的尽头，那里有两扇门。

“可恶，锁住了。”朱莉用力地摇了半天门，才突然发现原来两扇门之间缠上了铁链，一把

铁将军死死地扣着，根本无法从这儿出去。

而这时雷伊从船上跳了下来，朝着朱莉追过来。

朱莉只得转身往回跑，经过雷伊的小船时，差点被他抓住衣服，但是朱莉还是快了一步，从他面前飞跑过去。

雷伊刚要往前追，突然从另一个方向的木板桥上冲出了一个穿着牛仔褲，带着棒球帽的码头工作人员，他伸出胳膊一拦，雷伊躲闪不及，立刻被掀

了个人仰马翻。那个中年男人挥起拳头，重重地把地上的雷伊打晕了。

朱莉听见动静，回过头来，十分害怕地哀求道：“求求你救我，求求你！”

/* 18 */第二部分第二篇我知道你去年夏天干了什么（10）

那个男人低头看了看雷伊，然后沉稳地对朱莉说道：“冷静！孩子。”

“我得报警。”朱莉再也不敢相信自己个人的能力了。

那一记拳头的效果维持不了多久，雷伊的嘴里发出了哼哼声，看来马上就要苏醒过来了，那个工作人员立刻催促朱莉道：“上船，里面，快！”

朱莉听了，赶紧冲上了身后的那艘大船。

这个工作人员紧接着也上了船，熟练地解开了缆绳。

朱莉跳进船舱，船舱很狭小。朱莉环顾四周，忽然从半开的门缝中发现小房间里的墙上挂着一顶软塌塌的渔夫帽。虽然这在渔船上很正常，但朱莉的心里还是咯噔了一下。

朱莉心里还是觉得不太舒服，她忍不住推开门走进了小房间。然而，朱莉再也想不到她竟会看到这样的景象。她顿时被吓傻了。

满墙都贴满了照片和剪报。在这些图片中，触目惊心的都是她最熟悉的面孔：海伦、拜瑞、雷伊还有她自己。有他们各自平时的生活照，还有他们在一起的照片，然而他们竟然完全没有察觉到，自己已经被跟踪很久了。还有那些报纸上的名字，获得选美冠军的海伦，拜瑞的足球队获胜……朱莉惊恐地看着这些，只觉得双腿发软，头皮阵阵发麻。她夺门而逃，但是船舱的门已经被锁上了，怎么也打不开。

“遇到什么麻烦了，孩子？”朱莉的背后响起了幽幽的问话声。

朱莉知道自己逃不出去了，她战战兢兢地转过身，鼓起最大的勇气面对着那个码头工人，虽然她不知道为什么这个男人要监视他们，但起码可以肯定他知道一切关于他们的情况。“是的，我遇到大麻烦了。”

工人的脸上爬满了沟沟壑壑，但是双眼中闪过一丝残忍的得意。他的手里悬着一根项链，他用关节肿胀的手指轻轻拨动项链上的银牌，银牌就悠悠地转了起来。但是朱莉还是看见了银牌上刻着的字：我爱你！那是大卫。伊根曾经作为留念的项链。

“真遗憾，今天是7月4号，对吗？”工人一边说着，一边把项链挂到了墙壁上。

朱莉看见挂项链的地方，还贴着一个与自己年龄相仿的漂亮女孩的许多照片，在照片上，她无忧无虑地微笑着。朱莉心中隐隐地感觉到了什么。

那个男人看着照片，惆怅地说道：“像你这样的孩子应该很开心……喝酒，

狂欢……”他转过身，幽幽地盯着朱莉，继续说道：“开车撞人，还有……杀人不偿命！”

朱莉终于明白了，她惊恐地看着眼前这个可怕的男人。

“你……你是班。威利斯。”朱莉听见自己的声音在发抖。

班狡黠地笑了笑，点头道：“很好，看来你也做过功课了。”

朱莉突然意识到自己面对的是什么样的危险了，她转身就跑。

岸边，雷伊总算苏醒过来。他揉揉后脑勺，看了看四周，忽然发现朱莉和那个码头工人都不见了，雷伊一下子跳了起来。

朱莉穿过驾驶室，逃到了船舷上，她看见雷伊飞跑在码头，正想办法朝大船追来。可是船顺着浪漂，离岸已有很长一段距离了，就算现在要逃下船也没有可能了。

不容朱莉多想，班已经一步跨上了船舷，手里提着那把杀了好几个人的钩子。

除了逃跑，朱莉没有任何办法。狭窄的甲板上，有好几个小门，朱莉无论逃到哪儿，班总是抢先一步从门里冲出来，拦住她的去路。他比朱莉更熟悉这艘船，朱莉的处境越来越危险。

雷伊眼看着大船就要消失在黑暗之中，他终于在岸边发现了一艘停泊着的小艇。

雷伊跳上小艇，熟练地启动发动机。

朱莉逃到了甲板的尽头，她环顾四周，再也没有地方可以躲藏了。一低头，她忽然看见甲板

上放着一只大木箱，里面乱七八糟地堆着很多东西。朱莉什么也没看清楚，惟独发现其中有一把亮铮铮的手枪。她跪下身，扒开杂物拣出了手枪。趁班还没有追来，赶紧把子弹上膛。船突然猛烈地晃动了一下，朱莉一个踉跄跌坐在甲板上，枪脱手而出，飞进了大海。大船发出

隆隆的轰鸣声，朱莉沮丧地抬头看去，班站在驾驶室里发动了船，狰狞地对她笑着。

黑夜的海面上，一艘小艇箭一般地驶过，溅起高高的浪花。雷伊急切地朝远处望去，幸好大船上还亮着灯，一下子就找到了目标，雷伊加大马力追过去，心中不顾一切地想要救出朱莉。如果可以的话，他宁愿拿自己和朱莉交换。

班知道，现在谁也不会来打扰他对这个女孩的报复了，他要在茫茫大海中慢慢享受这个过程。他拿起钩子，走出了驾驶室。

朱莉看见甲板上有一个船舱口，掀开舱盖，飞身跳了进去。刚把盖子盖上，班就走到了。他低头看着脚下的铁格子似的舱盖下，朱莉好像落入陷阱的小动物一样，惊惶失措地使劲抓住

舱盖。班伸出手，用钩子钩住舱盖中间，想把它拉起来。

此时，雷伊的小艇终于靠近了。他几乎可以看清那个可怕的杀人凶手的动作。

他小心翼翼地站起来，随时准备跳上大船。

而甲板上，班和朱莉还在相持不下。朱莉悬在舱盖上，借用整个身体的重量拉住了盖子。班的力气却是惊人的大，就要把朱莉和舱盖都拉出来了。

“咚”的一声闷响，雷伊抓住船舷，跃上船来。班回头一看，决定先解决这个自己送上门来

的小混蛋。

雷伊正要寻找朱莉的身影，班忽然走到了面前，冷笑着说道：“欢迎你，雷

伊。”

话音未落，他挥起钩子就朝雷伊打过去。雷伊竭力地避闪。

朱莉并不知道上面发生了什么事。虽然不明白班又搞什么鬼，她还是趁机跳下底舱，逃进了锅炉房。

锅炉房的木门又破又旧，门上的铁栓已经锈迹斑斑，看来根本起不了

什么作用。朱莉费尽全力把门边一只装油的大木桶推到木门前，死死抵住。

甲板上，雷伊和班进行着殊死搏斗。船在摇晃，钩子的寒光在空中划出一道道蓝色的弧线。雷伊左躲右闪，好几次都差点被削掉脑袋。幸好这一次，班用力过猛，铁钩重重地击打在缆

绳上，“吱”的一声飞起许多草屑。

雷伊借机躲开了班的纠缠，一边声嘶力竭地大喊着朱莉的名字，一边急切地搜寻着她的踪迹。没跑几步，忽然背心中脚，班追了上来，踢倒了他。雷伊疼得摔倒在船舷上，胳膊肘正巧撞到一个把手上。没想到，这个把手是控制船帆的。

碗口粗的桅杆徐徐升起，白色的帆在黑夜的背景中缓缓张开，迎着风，鼓得满满的。船行的速度更加快了。

朱莉在锅炉房里什么也没有感觉到，不时喷出的蒸汽差点把她烫伤。她不知所措地在底舱里胡乱瞎闯，生怕班随时会踢开那扇不牢靠的木门，追上来，毕竟那桶油也没有多大的重量。

雷伊趁班分心于船帆的瞬间，瞥见了船壁上架着的一把鱼枪。他操起这惟一的武器，朝班刺去。班抬手招架，两件金属撞击在一起，发出清脆的声音。同时，雷伊觉得虎口发麻，手一软，被班的钩子钩住了鱼枪，甩倒在地上，雷伊赶紧举起双臂死死顶住，他在班混浊的眼睛里看见了很重的杀气。

朱莉在雾气之中看到了一架梯子，尽管不知道上面是什么，她还是顺着梯子爬了上去。

梯子并不长，大约四五步就到头了，那里连着一个圆形的舱盖，缝隙中透着一丝光亮。朱莉摸索着推开舱盖，探出半个身子，一眼就看见几步之遥的地方，雷伊正处在危险之中。

“雷伊！”朱莉惊慌地喊道。她顿时觉得自己的眼眶发热，心里充斥着从未有过的感动和意外：雷伊居然愿意冒着生命危险来救自己！他是真的爱她的。

可是这一喊，却差点要了雷伊的命。雷伊稍稍一分神，就立即被班打落到冰凉的海水里

去了。

班回头就朝朱莉走来。朱莉赶紧把身子缩回去，又拉上了盖子。

朱莉跳下梯子，沿原路往回跑。到了锅炉室的门口，她刚弯腰准备把大木桶挪开的时候，忽然听见头顶的木板上响起了沉重的脚步声，而且正在向面前的木门逼近。朱莉几乎能够看见班的行动，一步一步，不慌不忙，终于走到了门口。

朱莉看着木门猛烈地摇晃起来，那把生锈的把手被震得咯噔咯噔直响，眼看就要不负重荷了。朱莉害怕地抽泣起来，但是她还是勇敢地抬脚往后跑去，那里还有一个出口。

朱莉跳上了梯子，用力去推开舱盖，可是这回，舱盖却纹丝不动，朱莉完全被困在里面了。

朱莉没有想到，狡猾的班已经在舱盖上面压了一筐重重的铁链，就是一个男人抬起来，也要费很大的劲。

不过就连班也没有料到，顽强的雷伊仍然没有放弃。掉进水里之后，他幸运地抓住了船后拖着的渔网。涡流不断地朝他袭来，打得他眼冒金星，呼吸困难，但是他头脑里只有一个念头，就是救出朱莉。雷伊自己也不知道哪来的力量，死死地拽住渔网，一点一点地往前移动。似乎过了很久，他的指尖终于碰到了坚硬的船体。雷伊憋住最后一口气，奋力地爬回了船上。

锅炉房的木门马上就要被撞开了，班在门外嚣张地喊道：“开门！你无路可逃

了！”

朱莉朝四周看了又看，忽然在白茫茫的蒸汽后面发现了一扇不起眼的小窗。

朱莉跑过去，一把拉起，钻了进去。这里已经是底舱深处的进水舱了。

朱莉的脚刚消失在窗口，班的大脚就把木门踹开了。那个铁把手坚持不住，哐当一声掉在地上。

朱莉蜷缩着身体，在狭长的进水舱里爬行。舱壁上有好几个合着的窗口，朱莉不知该怎么办。就在快到尽头的时候，她突然看见有一扇窗没有完全合上。

朱莉脱下外套，套在窗户的把手上，使劲把它拉开，然后钻了进去。但是经过长年累月的膨胀腐烂，朱莉再想把它拉上，却没有那么容易了。阴魂不散的班也追进了进水舱。朱莉手脚一齐使劲，终于在班爬到以前把窗合上了，但是外套却落在了外面。

朱莉这才注意到，她身边全都堆满了冰粒，是一个用来存放鱼的隔层，也就是船的底部。

船的最高处，浑身湿漉漉的雷伊沿着渔网的绳索，慢慢爬到了桅杆上，他向

下看去，却没有找到朱莉，而且，就连班也不见了。

朱莉拼命地用手扒着冰粒，让它们都堵到窗口去。她宁愿这个出口永远都出不去，也不

愿意再看到班那可怕的身影。冰粒实在太多了，推过去一波，又从上面滑下来一波，仿佛海浪一样生生不息。朱莉根本没有注意到这些，她机械地疯狂地扒着冰粒，几近麻木。高出的冰粒依然像水一样涌下来，突然，一具年轻的女尸裹挟在其中，蹒跚一下冲到了朱莉的面前，眼珠子直直地瞪着她，这是到死都不能闭上眼睛的海伦！

“啊！”朱莉受到了这个不经意的惊吓，惊惧万分地尖叫起来，触电一般地往后爬去。

尖叫声穿透了大船，传到了正在寻找她的雷伊的耳朵里。不管怎样，起码朱莉还活着。雷伊跳下桅杆，循声找去。

朱莉飞快地爬进角落里，视线还盯在海伦的尸体上。忽然，她的手又压到了某样凸起的东西。一股寒气穿透了她的身体，她回头一看，正是从俱乐部失踪了的拜瑞的尸体。朱莉的尖叫声已经无法停止了。

雷伊刚走了几步，就警觉地看见前边地面上，班的影子正在慢慢靠近。他还不能和他正面对抗，必须要找一个地方先躲一躲。但是他朝四周看了看，发现自己孤零零地站在甲板的中央，根本没有可藏身之处。

朱莉只想快点离开这个恐怖的地方。她不顾一切地逆着冰粒滑落的方向朝上面爬去。越爬越深，温度也越来越低，她完全没有一点清醒的感觉。

忽然，前面出现了一个梯子。朱莉停了下来，她呆呆地抬头看着，不

知道自己到底应该怎么办。

梯子顶上有一个舱盖。朱莉伸出手，又缩了回来。她迟疑着要不要从这里出去。外面究竟是哪儿？班会不会已经等在那里了？

班走到了甲板上，他没有发现躲在桅杆上的雷伊。

班站在一个舱盖前，转了转手里的铁钩，用另一只手使劲一掀，露出了底下惊叫的朱莉。

再不出手就来不及了！手？雷伊的手恰好碰到了一只大铁钩。他急中生智，解下了桅杆上拴着的足有人头那么大的鱼钩，用力推了出去。班听见背后发出的响声，刚转过头来，大铁钩恰好正中他的面门，他哼都没有哼一声就栽倒在地上。

雷伊来不及为自己喝彩，急忙爬下桅杆，朝舱盖跑去。

朱莉只见班一瞬间消失了，还没反应过来，忽然看见一个黑影闪到面前，她大叫起来。可是，却发现来人是雷伊。

“快走！朱莉。”雷伊把手伸给舱底的朱莉，这回朱莉没有一丝犹豫，把手放进他的手里。

朱莉刚刚跳上甲板，躺在地上的班僵尸一般地睁开双眼，醒了过来。

朱莉还来不及提醒，雷伊就被班从身后打倒了。

朱莉想再逃走已经是不可能了。班一把卡住了她的脖子，把她推到船舷边，他那阴沉的语调

中带着几分得意：“独立日快乐！朱莉！”

朱莉困难地从嗓子眼里挤出声音：“求求你……那是个意外……”

/* 19 */第二部分第二篇我知道你去年夏天干了什么（11）

班凶狠地说道：“我很了解意外。给你一点建议，要别人死时，应该确定他

真的死了。”

仿佛是听见了这句话，受了伤的雷伊从地上挣扎着站了起来。

班再也不打算给朱莉任何机会了，挥起钩子就要朝朱莉砸下去，但是他的手竟在这时不偏不倚地套进了船边的缆绳里，越挣扎勒得越紧。

雷伊一见，扑上去推动了滑轮。

班的手被缆绳结牢牢地套住，整个人随着绳子飞快地上升，力道十足地冲到了顶上，他那拿着鱼钩的手撞在尖利的滑轮上，被生生地截断，掉了下来。缆绳因为余力，不停地晃动，吊在上面的班被甩进了水里。

雷伊和朱莉惊魂未定地跑到船边，扫视着海面，但是黑漆漆的海水中，什么也没有了。

朱莉终于忍不住失声痛哭起来，她要把之前所受的所有折磨和恐惧都发泄出来。雷伊紧紧地把她搂在怀里，没说一句话。

船慢慢驶远了，朝着港口而去。

岸边，这艘渔船被警察包围得水泄不通，十几个警员正在上上下下、里里外外地勘查现场。但是一等天亮，这艘船一定会登上小镇报纸的头版头条。

劫后余生的雷伊和朱莉就在离船不远的岸上。

朱莉百感交集，有太多事情是她没有料到的，不论是真相，还是感情。“我们没杀人！这一整年……”

“我知道。”雷伊十分清楚朱莉的感受，因为他的内心也经历了完全相同的过程：“

罪恶感逼得我受不了，我必须知道他是谁，所以我去找密西。抱歉我没告诉你……我希望你回来……我不能再失去你。”雷伊的声音充满了深情，如同呼唤一样。

红色的警灯不停地旋转，闪过两人的脸庞。朱莉认真地看着雷伊，他在他的眼睛里读到了真诚和她一直在梦里才敢去回忆的熟悉的东西。

雷伊并不急于得到回答，他有些事情很早就想要告诉朱莉了，原本他以为再也不可能了，但是现在他必须抓住机会，他的声音听起来像梦幻一般：“我爱你！”

朱莉。没人

像你这样能够了解我。”

半晌，朱莉才张开口，对雷伊说道：“我了解你的痛苦。”

两人紧紧地拥抱在一起。

一位警长走了过来，他并不愿意打搅这两个年轻人，但是有些事情不得不问清楚。

“你们知道他为什么要你们的命吗？”

雷伊和朱莉相互看了一眼，这里面有太多曲折和秘密，但是已经过去了，而且只需要他们自己知道就可以了。于是，他们默契地摇摇头，一脸无辜地答道：“不知道。”

“

“就是这个。”船上传来了一个警员的喊声。

大船的渔网缓缓拉上来，网眼之间勾着那只鱼钩，班的断手还死死地握着它。

朱莉心有余悸地打了一个寒战，这只鱼钩带来了太多的血腥和恐怖。雷伊把她埋进了自己的怀里，不忍让她再受伤害。

警长胸有成竹地道：“尸体会出现的，通常都会。”

雷伊和朱莉没有搭腔，只是心情复杂地看着那艘船。

一年后。

大学校园里，阳光好像很久没有这样明媚了。绿色的草坪，白色的建筑物，学生们匆忙而平静地走过。

更衣室里，一个衣柜的门敞开着，可以看见上面贴满了她的主人和雷伊的亲密合影。

朱莉此时只裹着一条浴巾，接着电话。

“我上了校长奖的名单……谢谢！”朱莉已经完全变了一个模样，再也没有那种挥之不去的阴郁，像一头健壮的小鹿一样富有青春的朝气。

“我知道，我也想您！再过几周就见面了，我等不及了！……我太爱

纽约了！”

朱莉咯咯地笑着，推开磨砂玻璃门走进淋浴间，她显然是在故意捉弄对方。

“不，我当然更爱你。我爱你，你知道的。”说着，朱莉拧开了水龙头，热水哗哗地流下来

，“我得洗澡，快迟到了。”

玻璃门外，一个女同学走过来，喊道：“朱莉，你有封信。”

“谢谢。”朱莉应道。

朱莉继续在电话里打情骂俏：“一条浴巾。”显然，那人问了一个不登大雅

之堂的问题。“雷伊，少来。再过两周你就能随心所欲了……好，我也爱你。

再见。”

朱莉挂了手机，掩饰不住满脸的甜蜜。她打开门，走到衣柜前。突然，朱莉的脸一下子失去了血色，呆呆地盯着凳子。

又是一封那样的信！白色的信封上没有邮戳，没有地址，只有她的名字，用大写字母端端正正地写在那上面，每一个字母好像都是一样大小。朱莉一生中只收到过一封这样奇怪的信，而那封信带给了她一连串的噩梦。她不敢相信，这个噩梦还没有结束。

朱莉犹豫着走上前去，拿起信。她的手指冰凉，会不会是谁在开玩笑？她环顾了一下四周，整个浴室除了她没有一个人影。

朱莉紧张不安地抽出信，然后打开——“请出席本周六下午的池畔舞会。”

原来是校园舞会的请柬，朱莉舒了一口气。她有点哑然失笑，自己是不是太疑神疑鬼了？

朱莉走进浴室，屋里因为放了很久的热水而蒸汽氤氲，什么也看不清了。

朱莉忽然有种不舒服的感觉。

她慢慢地摸索着走近放着水的淋浴间，随着水声越来越大，眼前的玻璃门也渐渐从雾气中露了出来。朱莉走到淋浴间门前，突然发现玻璃门上赫然写上了一句话，一句她这辈子最害怕听到的话：“我还是知道！”

朱莉觉得自己的心就要从胸膛里跳出来了，她转过身打量着浴室，可是什么也看不清楚。

只有最后一个地方没有看了，朱莉缓缓地转回头来——

“哗啦！”一道黑影从里面打碎玻璃朝朱莉直扑过来……

/* 20 */第三部分第三篇德州电锯杀人狂（1）

引 子

德州荒凉的旷野，人迹罕至，天空似穹隆般低低笼罩着大地，像是为了要完全地控制和倾轧它，大地无语。荒原上，只有枯蓬和野草相伴，风低低地吹过，像呜咽又像哀号。

德州特拉维斯郡警局，尘封的记录片资料被调了出来。虽然这是一宗没有结果的案件，但案情之离奇之惨烈，还是引起人们一再地关注和深思。

电视屏幕上，黑白画面伴随着颗粒粗糙的雪花点，这应该是一段过去的往事。

款式老旧的警车停在旷野溪边，警员在那里发现了年轻人的尸骸以及他的遗物，仍然完好的眼镜、赫然而见的白骨。警务人员没有表情地忙碌着。

30年来，这个档案一直被尘封着，在特拉维斯郡警局的内部档案室里，在休威特住宅的犯罪现场，警员搜集到超过1300个证据。

森严的警局档案室，相关的证据尘封在那里，最让人内心生寒的是一把依旧锋利的电锯。这些物证虽然历历在目，但是没有什么比被警方一直保密的实际命案现场的影片资料更令人触目惊心的……

警员带着摄像机，在黑暗龌龊的楼梯内小心谨慎地行走着，他在例行工作。

“好了，日期是1973年8月20日，时间是下午3点47分，地点是在17号公路上的休威特住宅，那是1号遇害者被发现的地方，我们要走一遍去看看。我此时站在楼梯上，要经过地下楼梯，然后进入炉子间，那里被我们怀疑是疑犯的作案现场……”警员边走边向镜头介绍，“大家看……这里，墙上有抓痕……这边还有更多……”

的确，两边的墙角处，用手指甲划出的长长的深浅不一的印记，比比皆是。

我们无法想象当时遇害者正在经历什么，或者，我们是不敢想象。

“我们发现在这里，好像是一束头发，还有一片嵌入的指甲。”警员带着摄像镜头进入真正的炉子间……一切隐去……

—

风景秀丽的特拉维斯郡。

盛夏之中的好天气，在波光粼粼的湖畔，茂密的树林边，几个年轻人正在无忧无虑地享受他们的夏日时光。

德州特有的公路上，汽车驶过，腾起一阵尘烟，那是一辆老式房车，车上是5个刚刚在湖边嬉戏的好友，凯普带着桀骜不驯的表情驾车在德州的公路上飞驰，坐在副驾座上的是他那带着牛仔帽的漂亮女友艾琳，此时艾琳的身体正随音乐律动，坐在后座的摩根，手里正在准备大麻，而另一对情侣佩柏和安迪则在后车箱激情地进行着他们的爱事。

年轻、精力充沛的他们仍热情不减，听着喜爱的乡村音乐，“巨轮还在继续

转……送我回家见亲人……我又想阿尔帕索了，我想这是罪过……“无忧的歌声传到车外，在德州的旷野上飘荡。

“真不相信，我们昨天才认识吗？”佩柏深情地拥吻着安迪，在他耳边呢喃。

“真是太奇妙了……”安迪也深情款款地回答。

两个人又拥抱到一起。

后座上的摩根忍不住打趣他们：“嗨！可以停一下吗？有更奇妙的事

情

，你们知道么？美国每天有33000 人感染性病，其中有三分之二都是你们这个年纪。”

被警告的一对人显然受到了震动，兴味索然地停下动作，前座的艾琳被摩根的恶作剧逗得哈哈大笑起来。

佩柏边吹五彩缤纷的肥皂泡，边发表自己关于这次远程穿越阿尔帕索的感想，她认为一切都像她和安迪的爱情一样，既奇妙又刺激。

艾琳与凯普在佩柏的话语里，脉脉含情地对视。

艾琳拿起门票，惊喜地告诉大家：“他们会唱自由鸟！”

“他们非唱不可，我就是为了这个才买票的。”凯普回答说。

原来，他们不远千里穿越阿尔帕索的目的是为了看演唱会，那是他们都衷爱的乐队——雷那史金纳……

后面的安迪嫌热，要求开大风扇，但是凯普猛击风扇按钮之后，告诉他他做不到，凯普随即调侃：“你如果和佩柏觉得太热，可以把衣服脱掉。”

几个人大笑起来，因为他们穿的已经很少，没什么衣服可以再脱下去，这就是德州的特点，燠热的夏日，闷热的令人有些烦躁的午后。

身边艾琳批评凯普：“你真变态……”

佩柏笑嘻嘻地看着凯普说：“我倒不觉得，我认为他很幽默……”

艾琳回答：“你和他认识不过19个小时，我跟他在一起3 年了，我发誓他不是

那样的……“

几个人继续快乐地闲话，安迪此时怀里抱着一只纸做的羊玩偶，他满眼含笑地亲吻那玩偶，与摩根心照不宣地相视微笑，看起来他们在分享着一个共同的秘密。

他们谈到要去的目的地——墨西哥，除了看演唱会，每个人似乎都还怀揣着自己的小秘密。艾琳注视着凯普，颇有深意地告诉他，也许会

有一枚漂亮的钻戒戴到自己手上……凯普会意，他宽慰艾琳：“总有一天你会戴上的。”艾琳兴味索然，回击凯普

：“你这样的话说过好多遍了……”

安迪和摩根在后座无意识的闲话引起了艾琳的注意，因为她听到有关两磅大麻的话语，她警觉，关小了音量，正色地问凯普：“难道你们此行除了看演唱会还有

别的目的？是为了卖大麻才去墨西哥的吗？”凯普急忙转移话题，但是，艾琳似乎有些不高兴，气氛有些僵持。最后，凯普用一个热吻化解了似乎仍在怀疑的艾琳的怒气，后面的人嘘声四起，提醒他们正在驾驶……突然，艾琳惊叫起来，前面路中间分明有个女孩的身影。

凯普闪躲，刹车。一场虚惊。

车厢里的物什已经被急刹车搞得一团糟。

玩偶纸羊受到撞击，裂开，里面成包的大麻散落出来。

安迪和摩根忙不迭地想把大麻重新塞回羊肚子里，但是已经晚了，艾琳已经看到了一切，她狠狠地丢下一句：“真是混蛋！”

但是大家此时的注意力更多的是在刚才那场险些发生的公路惨剧上。

烟尘渐散，大家注意到那个女孩像什么也没发生过一样仍在无意识地走自己的路，几个人疑虑重重，佩柏抱怨：“她为什么走在路中间，而且像用过麻醉剂一样，

她这样会丢掉性命的……”大家看向车外还走在刹车的烟尘中的女孩，忍不住和她打招呼，好心警告她那样会被撞到的。

然而那女孩仍不作任何反应，仍在走自己的路……看起来，她好像发生了什么事情。

佩柏和艾琳两个女孩忍不住下车要去帮助她，男孩们在车上吼叫，提醒她们还要去看演

唱会，而且，离达拉斯尚有三个小时的路程……然而，这没有动摇两个女孩的好心，她们直追过去。那个独行的女孩苍白着一张脸孔，似乎受过重创，身上有多处伤痕，衣衫褴褛，嘴唇泛白，眼窝深陷，暗哑着声音有些神经质地重复着几个字：“离开……我要离开……”

佩柏忍不住追问：“离开谁？”

女孩喃喃低语：“我要回家……”

艾琳焦虑地担忧起来：“我们不能留下她一个人在这里……”她关切地告诉

女孩：“我们来帮你好吗？来吧……没关系的。”女孩顺从地被艾琳拖住手，向车子方向走去……

佩柏告诉女孩：“你想去哪里都可以，我们送你。”

女孩呜咽着：“我要回家……”

二

车继续前行，到了转弯处，一块有些破损但是醒目的路标提醒着路人：车行转弯，请慢行。但凯普仍然驾驶着那辆老式房车在疾驰。

车内，那个女孩被安置到后座，她仍无助地在啜泣，看起来，她经过了一场劫难……几个年轻人，除了凯普，大家都面色凝重地看着女孩，那女孩满脸的泪。

终于，艾琳发问：“你叫什么名字？”

女孩哽咽着答非所问：“他们全死了……”

几个人面面相觑，他们似乎预感到这个女孩经历了某种不幸，但不知为何，那种令人不舒服的让人战栗的感觉侵袭了他们每一个人。在他们刚刚甚至是在他们往昔的快乐日子里

，“死亡”这个不祥的词汇是和他们的生活不沾边儿的……

不安的摩根为了缓解内心的不安，他解嘲地笑道：“噢，老天，看来，我是

抽多了……“

艾琳与凯普小声商量：“宝贝，我们送他去医院好么？”

凯普摇摇头说：“好，你来告诉我医院在哪里，我们就送她去……”

大家都明白，在这个荒凉的地界，想找医院似乎是不大可能的事，况

且这是个对他们来说完全陌生的地方。

好奇的佩柏还在发问：“你是说谁？谁死了？”

面色苍白的男孩只是哭泣，没有回答。

看来大家都意识到这是个难题。

安迪现在反过来埋怨凯普：“嗨，你妈妈没有告诉过你，不要随便让别人搭

车吗？”

艾琳对安迪这句听起来过于冷漠的话表示出不满。

车子驶过一间废弃的厂房附近。

车窗外，到处是一片废墟，牛的头骨惨怖地裸露在树下。

车上，女孩仍绝望地哭泣，她无意识地瞥了眼窗外，情绪突然有些激动，她开始不断的重复一句话：“不对，你们走错路了……走错了……”

大家不明所以。

女孩突然像发了狂一样扑过来，扑向驾车的凯普。

嘴里绝望地喊叫着：“你们走错路了……”

几个人慌忙拦住她，但是不知是绝望还是惊恐，女孩力气大得出奇，几个人好不容易才把她推回到座位上。

女孩无力地哭泣：“你们不能让我再回那里去……”

凯普有些不胜其烦，他踩住了刹车。

车窗外，荒原路畔，一株孤零零的大树……

女孩反复地说着同样的一句话：“不要让我再回到那里……”

大家忍不住问：“回去哪里？”

女孩俯身哭倒在自己的膝上，嘴里喃喃地说着：“他是坏蛋……十足

的恶人

.....“

女孩弯下腰，她的大腿内侧，血迹斑斑，令几个人不忍卒睹，他们不忍猜测女孩经历过什么，但是女孩接下来的动作却让大家吃惊，她居然从大腿内侧拿出了一枝枪.....

她抚枪哭着喃喃自语：“你们都会死的.....”

大家吃惊地看着女孩，凯普着急的制止她：“把枪放下.....放下.....”

但是女孩似乎已经绝望到了极点，在大家一时无所适从不知所措的状态下，她突然把枪含到嘴里，扣动了扳机.....

女孩的头和车后挡风玻璃同时出现了一个大洞。

女孩就这样在他们面前死去了。

几个人被惊吓，惶恐地尖叫，之后就是纷纷逃出车去。

车外，他们狂呕不止。

车内，射击之后的一缕轻烟自女孩口中缓缓而出。

艾琳和佩柏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刺激，她们哭泣，尖叫不止。

夏日午后的阳光正在蔓延开来，平时这在德州的旷野上是很美的景致，但在今天，他们无心欣赏，在这棵孤零零的树下，似乎有一种不可逃避的厄运正向他们接近，接近.....

男孩们懊恼自己的不顺之旅，他们相互指责，抱怨为什么这样的事情会发生在他们身上，而且，最令人懊恼的是车中的尸体，大家似乎一下子都没有了主意。

无奈之下，凯普建议报警，遭到了摩根强烈的反对。他们的难言之隐是车内尚有他们藏匿的大麻，那是他们通往新生活的一线希望。

凯普终于做出决定，他将车中的纸羊远远地抛向了旷野.....这样做是需要勇气的，但是此时这是他们惟一的选择。

凯普走向躲在一边的艾琳，抱歉地跟艾琳解释关于大麻的事情，但是，他的辩解似乎没有得到艾琳的谅解，尽管凯普说，这样做是为了

他们的将来，为了他们的新生活.....

佩柏则在车边发誓说：“我不会再上那辆车了.....”

三

汽车驶过，公路上烟尘不绝。

车内，无奈的几个人继续上车赶路。此时大家的情绪已经跟下午时判若两样，而且，此时的目的也有所改变，他们不能无忧无虑地继续奔向达拉斯了，下面该做的是报案，跟警局联系。

佩柏不断地用空气清新剂清除车内的味道，女孩的尸体仍留在原来的位置上。

血迹和脑浆仍旧在汨汨而出.....

安迪似乎已经被刚才的经历弄得有些神经质，他盯着女孩的尸体，喋喋不休地说着自己的感受：“我想我们的脑子也和她是一样的，有点像烤宽面条，还有点像.....”

但是他后面的话被大家的眼神制止，他也终于意识到自己的过分，安静下来。

一时间大家都缄默了。

车行到一个加油站，凯普停车。他们希望在这里可以找得到电话，然后报警。

加油站内杂货店里一个白发苍苍，看起来有些凶蛮的老太太点燃一根烟，在窗帘后静静地注视着他们的到来。她喃喃地说：“要倒霉了！”

两个女孩离开去厕所，三个男孩走近加油站里的杂货店，请一直观察他们的老太太为自杀案件报案。老太太抽着烟，见怪不怪地评论：“外面的世界真是疯狂。”

杂货店内，成堆的被屠宰的猪、牛以及它们的内脏在陈列出售，但是大概因为此地荒凉，少有买主，鲜肉已经变腐，成了苍蝇们的美食。

老太太麻木地收了他们10美分，开始帮他们拨打报警电话。

屋外，女孩去厕所受阻，厕所居然匪夷所思地上了锁，好在艾琳对这

种事很是内行，她用随身的小刀，开始撬铁锁。这个举动使艾琳看起来有些不寻常，但是面对眼前的窘状，佩柏无心评论什么。锁被撬开了，但是，里面秽不可入，她们只好放弃。

杂货铺内，老太太在讲电话，她对着电话说：“总共有六个人，包括死掉的

那个……太可怕了！”老太太拿下听筒，问几个年轻人：“你们是在哪里发现她的？”

凯普显然已经失去了耐心，他告诉老太太：“夫人，我们已经告诉过你，在

离这里向西约10分钟的路程。”老太太向着电话重复了他的话，之后挂断电话。

凯普向老太太询问，警长何时会到，老太太回答：“警长说他已经去了老克

劳弗磨坊。”

“您说什么？”凯普似乎没能明白老太太的话，他坚持再问。

老太太不耐烦地回答：“老克劳弗磨坊。他想问你们是不是介意过去做个笔

录。”

凯普终于生气了，他态度蛮横地告诉老太太：“他妈的，我们当然介意！”

/* 21 */第三部分第三篇德州电锯杀人狂（2）

摩根也忍不住搭话：“请问这个鬼地方是不是没隔多久就会有女孩子拿枪崩掉自己的头？”

老太太显然有些生气，她冷冷地看着几个情绪激动的年轻人，气氛有些僵持。

凯普不得不重新试着跟老太太沟通：“请问，警长为什么不能来这里？”

老太太一字一顿地回答：“警长说，他来这里需要两个小时的时间。”

凯普气愤地说：“可是车后座有个死了的女孩，我们可不想开着车在镇上晃！”

老太太失去色泽的蓝眼睛里露出冷酷和不屑，她冷漠地警告凯普：“年轻人，那是你自己的事情。”

三个人懊恼地走出杂货铺。

凯普为艾琳打开车门，艾琳无奈地看着凯普，说出自己的想法：“我想赶快回家。”

凯普安慰她说：“好的。我们办完这些事情就回去。”

车子驶走。

老太太仍在窗帘后静静地注视他们离去的方向，他们真的听话地往老克劳弗磨坊方向去了。老太太久经世故的面孔上，有那么一丝不被人察觉的冷酷一闪即逝。

四

通往老克劳弗磨坊的路似乎很漫长，而且荒凉，所经之地，处处灌木丛生，奇幻的树影交错在车内，女孩的尸体显得更加可怖。

他们终于到了那个名为老克劳弗的磨坊，一幢外面看起来有些阴森可怖的白色房子。废弃的风车在吱吱呀呀发出声音，像是人在无奈绝望地呻吟。

磨坊门口，几个人下车，大声呼唤：“有人吗？”

然而无人应答，只有远出的怪鸟发出凌厉的鸣叫。

凯普猜测：“看起来，警长不在。”

摩根向大家建议：“我觉得，我们应该把尸体留下，然后赶快离开。”

凯普不置可否，他觉得应该大家投票表决一下。

然而一直有自己主见的艾琳却不同意这样做。妇人之仁让她觉得不应该就这样把尸体留在这里，她反问摩根：“如果我把你的尸体留在这里，你会高兴吗？”

摩根反唇相讥：“没有人叫她在我们的车上，然后把自己的头轰掉，那是我们的车。”

结果摩根和安迪都赞成把尸体留下。

刚刚一对如胶似漆地爱侣佩柏和安迪此时也有了分歧。

摩根游说凯普：“只需要一票，我们就可以离开这里了。凯普，拜托……”

凯普看向艾琳，下个决定似乎对他来说并不难，但是在艾琳的注视下，他犹豫了……

他只好试着说服艾琳：“宝贝，反正人都已经死了，我想，就算丢下她也没有什么

关系。”

艾琳坚持着：“但是对我有关系。那女孩的父母说不定还在什么地方等着她回去呢……

不要，不要把她像垃圾一样丢在路旁！”

看起来投票失败了。

几个人开始在磨坊周围寻找，希望能看到警长来到的迹象。

然而，越深入磨坊，他们越觉得不对劲儿，这里像是有人在居住，因为到处都留有人为的痕迹：墙上贴着记事的纸片，各种造型的布娃娃玩偶被钉在墙上……

凯普怀疑：“这看起来不像是警长临时办公的地方，或许，这里不是老克劳

弗磨坊……”

大家一时间没了主张，坐下想安静地想想办法……

就在此时，大家背后突然有一个身影，一闪即逝，尽管如此，大家还是警觉地发现了。

佩柏惊问：“那是什么？”

几个人都说看到有东西在动，但是倔强的艾琳突然甩开大家，向里面走去。

他们认为只是想动摇她的想法，是把她吓走的把戏。连凯普在内，谁也没能拉住冲动的艾琳。

磨坊内部，阴森可怖，巨大的废弃磨轮已经年久失修，偌大的空间被各种钢筋机车占满。

艾琳走在机轮上，脚下“隆隆”作响。艾琳观察周围，一片静谧，并没有大家所说的有什么东西，她愈加大了胆子，慢慢地向里面走去……

等在门外的几个人在等待艾琳自己回来，但是片刻，他们突然听到了艾琳的尖叫和呼唤凯普的声音。

几个人慌忙向里面跑去，一路呼唤着艾琳的名字。

在一个巨大的管道下面，艾琳仿佛被什么牢牢地吸引了，她站在那里，一动不动，显然她听到了什么声音。

凯普几个人走过去，是一扇虚掩的柜门。艾琳把手持铁棍的凯普推上前去。

凯普迟疑着，下意识地握紧了手中的铁棍。

终于，凯普迅速地打开了柜门，细小但却凄厉的尖叫声传出来。大家惊恐，原来，是一群因受惊而尖叫的老鼠！凯普以最快的速度掩上柜门，让人帮忙找东西抵住。大家不禁哑然失笑，因为对于体积大于老鼠数倍的人来说，这的确没什么好怕的。这一幕似乎缓解了大家的紧张，然而仅仅半秒钟之后，大家的神经又重新紧张起来，因为，他们又听到了有声音发出来。

“那声音不是我发出来的……”手持铁棍的凯普告诉大家。大家循声望过去……恐惧又重新攫住了每一个人。

凯普突然壮起胆子，他大声喊起来：“好了，好了！如果真有人，别绕圈子

了，走出来，好吗？……我是说真的，你马上出来！”

凯普显然被这种不安惹恼了，他气愤地命令着暗处那不知是什么的东西。

然而，没有回应。

转身，几个人同时被吸引，在他们不远的暗处，似乎是一个小小的身影躲在那里，暗影斑驳中，只看见一个孩子的一双大眼。

孩子突然开始发问：“你们把她怎么了？”凯普一时间没有明白孩子的话。

孩子继续冷静地问：“你们把外面车上的那个女孩怎么了？”

凯普回答：“我们没有对她怎么样，是她自己动手的。”

孩子慢慢爬到光亮处，艾琳不禁惊呼：“天啊……”

这是怎样的一张小男孩的脸孔，瘦弱，丑陋，满嘴的龅牙，但是一双眼睛却无比地澄澈。

男孩问大家：“你们保证不会伤害我？”

大家在男孩居留的地方审视，这里到处是人骨的模型以及地狱里鬼怪的画像，令人不寒而栗。摩根小心绕过这些东西向男孩发问：“这些都是你弄的？”然而没有答案

。

凯普又一次向男孩询问：“这里真的是老克劳弗磨坊吗？”

男孩显然已经不习惯跟人交流，他无所适从地重复着自己神经质的动作。

艾琳主动地接近他，友好地告诉了男孩自己的名字，男孩看向天空，喃喃地说出了自己的名字，原来这个孩子叫杰戴。

安迪继续问孩子：“警长是不是在这里？”孩子点头。

“可是他现在在哪里？”这是大家最急切想知道的事情。男孩简短地回答：“

家，喝醉了……”

摩根突然像得到了特赦，他马上站起来：“太好了，我们走吧……如果警长

不在，我们为什么还死守在这里呢？”

只有艾琳不放弃，她希望事情有个妥善的解决，她问男孩：“那警长家住在附近吗？”

男孩点头。

凯普似乎已经在心里赞同了艾琳的做法，他问男孩：“我们可以开车去吗？”

“

男孩舔咬着自己一口变形的牙齿，摇头：“路不通，不过，走路不远……”

“要去，我们就快些去。”摩根似乎不再反对。

“可是怎么去呢？”凯普犹豫着。

五

阴暗的树林，只有茂密的枝叶间倾泻下缕缕阳光，倾斜的树干，交错的虬枝，让这片树林看起来阴森可怖。

凯普和艾琳走进树林，最终是他们两个被大家派往警长家。

森林无声，凯普和艾琳无语。

就在他们没有注意到的不远处，一个行人的箱子散落在那里，东西被翻过了，乱七八糟地堆在那儿，而且，树枝上还挂着一双鞋子，很显然，是被人强行脱掉的……可是周围没有人。

六

磨坊门口，三个人在无聊地等待回音。

可是，他们居然发现，那个丑陋的怪异的小男孩不知什么时候爬进了车里，而且在用一根木棒挑开已经死去的女孩的手，似乎在寻找什么……

摩根和安迪慌忙上前制止，并告诉男孩这是警察的证物。

男孩木着脸孔跑开了。

不远处森林里，怪鸟在鸣叫……

七

凯普和艾琳已经穿过了那片阴森可怖的森林，一幢白色的大房子出现在他们眼前，他们绕到正门，叩击门扉。

艾琳朗声问：“有人在家吗？”

凯普则继续用力叩门。

终于有了回应。

一个男人恶声恶气地问道：“你们要干什么？”

艾琳忙答话：“请问您是警长吗？”

里面人回答：“我看起来像警长吗？”

艾琳如实回答：“对不起，我不知道，我看不见您。”

里面人告诉他们：“你们退后点儿。”

凯普艾琳依话而做。

门被撞开了，一个人摇着轮椅，几乎是“冲”到他们的面前。

那人从双膝以下被截肢，怀里抱着一只狺狺狂吠的恶犬，那张脸居然也是如此不堪的丑陋，他像是已经被世界遗弃很久的人，在用所剩无几的生命抱怨。

他告诉艾琳凯普：“警长不住在这里。如果你想，可以打电话给他。”

艾琳真诚地道谢，而凯普则不住地观察周围的环境：那所高高的有些怪异的大房子，和眼前这个同样怪异的人。

艾琳推门进入想去打电话，那无腿怪人警告艾琳：“弄干净你的脚，我喜欢

清洁。”

艾琳在脚垫上反复擦拭自己的鞋底之后进去。凯普随后想进，但是被无腿怪人用手杖抵住前胸，他警告凯普：“我让她进去打电话，你在

这里等。”

凯普双手向上擎起，他只能微笑着告诉无腿怪人：“我无意冒犯你，也无意

惹麻烦。”

无腿怪人自己进入房间。

房间内，艾琳正局促地等待无腿怪人来给他引路。

凯普顺从地等在外面，午后的阳光渐渐淡下去。

艾琳随无腿怪人到里间，无腿怪人主动拿起电话，告诉艾琳，他来帮艾琳拨给警长。

艾琳不安地打量着有些阴暗的房间里的一切。

无腿怪人边拨电话边观察艾琳，艾琳更加局促，电话拨好后，无腿怪人把电话递给艾琳。

终于接通了。

艾琳忙问：“请问是警长吗？可不可以让他接电话？”

八

老克劳弗磨坊外，传来了隆隆的车声，终于，警长模样的人驾着一辆老旧的警车来到磨坊门口。

佩柏看到警长下车，不禁长舒了一口气：“谢天谢地！”

虽然这个警长看起来很凶，但是他的到来，还是给大家带来了一种令人心安的希望。

警长下车后，在地上啐了一口浓浓的不辨颜色的东西，看起来他一路是嚼着烟草过来的，那是老德州人的习惯。他径直走过三个年轻人身边，走到车后窗的大洞前停住脚。

他饶有兴味地说：“让我猜猜看，你们说的尸体，就在车上……”

九

艾琳仍在无腿怪人的房子里打电话，然而我们清楚地听到艾琳在重复电话那边的话：

“你是说警长半个小时后才会到？半个小时吗？……好的，我们等。”

艾琳无可奈何地放下电话，走出无腿怪人的房间。

艾琳在门廊处朗声向不知在何处的主人道谢：“谢谢你，我打完了。”

然而，没有回应，只有那狗吠了两声像是回答。

之后，艾琳听到无腿怪人在喊：“能过来帮我一个忙吗？”

艾琳忙循声走过去，她根本不知道，等待着她的将是什么。

浴室里，水龙头流出的是如血浆一样暗红色的液体，无腿怪人席地而坐，等待艾琳的到来。

他在如厕，像所有下肢瘫痪者一样，他用尿袋，此时他正用尿袋完成他的生理循环。

他示意艾琳把他从地上拉起来，艾琳没有多想，伸出手去，然而他毕竟是个男人，太重了，艾琳使尽全力想拉他起来。与此同时，一个身影从浴室门一闪而过，艾琳根本没有察觉……她不知道危险已经如一只巨翅的大鸟，笼罩了她的生命。

门外，凯普在等待打完电话的艾琳从房子里走出来。他有些焦急，走到门口去看，他呼唤艾琳的名字，但却没有回应，凯普索性推门进来，然而，艾琳已经不见了踪迹。残破的旧钟沙哑敲响，此时已经是下午3点。

十

老克劳弗磨坊外，警长已经看过了尸体，警长并不友好，安迪和摩根在跟警长介绍事情的经过。

警长看看尸体，摇头叹息：“这里真是一团糟。”

警长拿起车上的左轮手枪，检查子弹，然后问讯三个人：“这枪是谁的？”

他们回答：“是她自己的，长官。”

警长突然反问：“真的吗？不会吧？”

警长说完，撩起自己的裤管，露出绑缚在腿上的枪袋，把那枝女孩自杀的手枪准确无误地放进空置的枪袋，分毫不差。

安迪一时间有些迷惑，他迅速地跟摩根交流了一个眼神。

看起来，如果说枪是这个警长的可能更准确。

十一

无腿怪人的浴室内，艾琳仍好心地竭尽全力地想帮无腿怪人起来，艾琳这次用尽力气，终于将他扶了起来，可是这个人全然没有感激，他的手在艾琳的臀上抚摩，一双眼睛盯着艾琳身后的浴室门口，像是在做给某人看，也像是在给某人暗示.....

凯普已经走进客厅，在这个刚刚还声称自己爱清洁的无腿怪人的房间里，有一群猪住在这里，它们在客厅里随处闲逛，龌龊不堪。

/* 22 */第三部分第三篇德州电锯杀人狂（3）

凯普抱怨了一句，他继续往里面走，他隐隐觉得有些不对。

凯普走进了一个像是裁缝的房间，做模特的身体架子，被取下来放置在桌子上的模特的头，留声机尚在旋转，但是却没有声音，只有针头划过胶木盘在“嘶啦嘶啦”作响.....

凯普继续在阴暗的房间里走，远远似乎听到艾琳在和什么人交谈，感觉离他们已经不远了。

凯普推开一扇虚掩的门，房间里电视开着，正在播放迪斯尼的黑白动画片，米老鼠在屏幕上夸张地飞奔。凯普不小心碰掉了挂在门旁的东西，凯普拾起，那看起来是一个年轻女孩的手链。蓦然，电视上的米老鼠敲响了挂在高飞狗身上的鼓，凯普似乎被吓了一跳。他抬头看向电视，就在这个时候，身后一个黑影迅速闪过来，一把利斧在凯普脑后劈落下来.....血溅到了屏幕上，与此同时，屏幕上的米老鼠似乎受了惊吓，做了一个吃惊的表情.....

凯普迅速被偷袭他的人拖走了，那是一个体格庞大的人，有一张似人非人的可怖面孔，他把凯普拖到一个房间，迅速地关上了那道门。

“那是什么声音？”正在帮助无腿怪人的艾琳突然站起来，她疑惑地

问。狗仍在吠，艾琳放弃帮助无腿怪人，匆匆跑出浴室，边走边喊凯普的名字，她不知道，此时的凯普已经听不到她的呼唤了。

无腿怪人在浴室的地上，狞笑着闪到门后。

十二

老克劳弗磨坊，警长拉开一条长长的保鲜膜，有些神经质地笑着吩咐几个人：“

把她包起来吧。“几个人不忍看，也不想动手，警长走到女孩尸体面前，动手包裹女孩残缺不全的尸身，而且，还禁不住地赞叹：“漂亮的小东西……”

看见几个人背转了面孔与身体，警长突然生气地嚷：“过来帮忙吧，混蛋！

别指望我一个人做。”

没有办法，安迪无奈地上了车子，嘴里嘟囔着：“我怎么这么倒霉……”

他在警长的命令下抓起女孩的身体，警长将女孩的头颅包扎起来，如果那个有一个大洞的东西还算是头颅的话……车后窗的破洞处，小男孩杰戴的丑陋小面孔又出现了，他在观察正在发生的一切。

警长有些变态地讲述，他在年轻做巡警的时候，很喜欢包裹这些可爱的小妞……警长说的不错，此时他的手还不时地在女孩的尸体上捏捏弄弄，嘴里还说些下流的话，看起来他怀疑女孩死前，几个男孩对她做了不该做的事情……

“您可以快些吗？”安迪有些支持不住，他请求警长。

十三

无腿怪人的白房子，此时已经笼罩在有些阴郁的天色中，衰草丛生的房子周围那种特殊的宁静，让人觉得一切都是那么怪异和令人不安。

艾琳还在房间里寻找着自己的男友凯普，她几乎要在这大房子里迷路了。她走到一道上锁的铁门前，用力摇晃了一下，铁门纹丝不动。

艾琳有些焦灼地靠在门上。

在艾琳的背后，铁门上的窥视孔突然转动了一下方向，艾琳有所察觉，她回头看着那孔，艾琳下意识地凑近……孔内的人在观察艾琳因凑近而有些变形的脸孔。在另外的房间里，无腿怪人的狗又叫了起来……艾琳转过头去，她离开铁门，走向门口，无腿怪人奇迹般地又坐在了轮椅上，他问艾琳：“有什么问题吗？”

“他在哪里？我男朋友在哪里？”艾琳焦急地询问。

无腿怪人耸耸肩表示他一无所知，“他一定不在我的房子里。”他说。

此时艾琳只有道谢，说不出别的话，可是心里那种不祥的感觉已经弥散到全身各个细胞。艾琳大踏步越过无腿怪人，向房间外走去，一路上仍呼唤着凯普的名字。

房间，某个百叶窗的暗处，一双眼睛注视着这一切，呼吸声急促紊乱。

屋外，艾琳边走边寻找凯普，她朝回老克劳弗磨坊的方向走去。

十四

老克劳弗磨坊门口，包裹女孩尸体的工作已经结束，女孩像个木乃伊似的被保鲜纸裹了起来。现在警长要求摩根和安迪把女孩从车上抬下来，被保鲜纸完全缠起来的女孩比他们想象的要重许多，在警长的命令下，他们把女孩抬进警长的车里。

佩柏感觉一切都有些怪异，禁不住喃喃地说：“好像有些不对劲！”

经过他身边的警长突然回头，恶狠狠地告诫佩柏：“别乱说话，女士，

我跟这里所有的人一样，对尸体是尊重的……“

警长掉头，他突然看到摩根和安迪两个人正在费力地把尸体塞进车后座，警长开始大吼

：“嘿，把那恶心的东西从我的车后座里拿出来……放到后备箱去……”

佩柏虽然对一切仍是疑虑重重，但是在这个凶悍的警长面前也只有三缄其口。

女孩的尸体就这样被放进了警长的后备箱。

警长要离开了，他例行公事似的问讯几个人是否找得到离去的路，几个人说没有问题。

警长居然还轻松地微笑着告诉几个人：“保护人民是我们的职责。”

之后警长向大家敬礼，驾车离去。

十五

森林里，艾琳正在自己摸索着寻找来时的路，此时她尚在心里抱怨，凯普为何把她一个人留下，森林里更阴暗了，艾琳几乎怀疑自己是不是可以安全地回到大家身边。

形单影只的艾琳迟疑地走进密林里，恍惚听到后面似乎有响动。她猛然回头，她甚至怀疑是凯普在跟她开玩笑，她大声叫着凯普的名字，然而不是凯普，也没有人。

十六

阴暗的房间里，浓稠的血不断地从桌子缝隙流下。

杂乱无章的房间里，已经变形萎缩的人手随意地扔在桌子上，铁门打开，一个人影走了过来，蓦然拿起一把裁缝用的大剪刀，各个透明的罐子里装着各种奇怪的东西，桌子上的匣子里，摆放着各种看起来像人耳朵的东西。那个身影在暗处忙碌，各种刀具碰撞的声音令人惊颤。

已经死去的凯普被吊着后颈摆坐在桌上，有水龙头在他头上倾泻，冲刷。身影走近凯普，大剪刀迅速剪开所有的衣物，凡士林油被涂抹在凯普身上，巨大的丑陋的双手拿起了剃刀。桌子上有不明身份的女人的头，眼镜尚戴在面孔上，罐子里是各种带着完整牙骨的牙齿。一双钓钩又被拿起来。

十七

艾琳已经通过了暗寐丛生的密林，她想以最快的速度赶回磨坊去，回到大家身边，当然还有那个没有陪伴在她身边的男友凯普身边，甚至艾琳已经打消了见到凯普要跟他大发脾气的念头，她此时只想躲进凯普怀里，然后他们尽快离开这个不祥之地，回到他们的家，过他们以往有些拮据但是快乐单纯的日子。即使没有钻戒，她也会答应凯普的

求婚，毕竟生命如此脆弱，其实一切都没什么好计较的，真心才是最重要的。

此时警长的车正要经过密林。

十八

磨坊外，三个年轻人对着车子一筹莫展，他们很在乎好友凯普的感受，车子弄得一团糟，散发出的难闻的气味，使人恶心欲呕。他们商量为可怜的凯普做点什么，最起码可以把车子洗刷一下。

佩柏走近车子，然而她马上恶心着退回来。

已经赶回来的艾琳关切地上前询问佩柏：“你还好吧……”

佩柏如实回答：“太腥臭了，让我恶心得受不了。”

“警长说他马上就会来了……”艾琳把自己得到的振奋人心的消息带给大家，然而几个人似乎没有什么反应，安迪淡淡地告诉艾琳：“警长已经来过了，尸体也带走了

。”

现在轮到艾琳吃惊疑惑，她马上问起凯普的去向，大家看着艾琳：“凯普不

是和你在一起吗？”艾琳意识到事情有些不对，她果断地往回走去，她得去寻找凯普。

剩下的三个人有些茫然无措：“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当他们明白凯普没有

同艾琳一起回来时，赶紧追上艾琳，和她一起寻找。

他们经过废弃的停车厂，突然听见有车在持续鸣叫，经过一辆辆残破斑驳的汽车，终于找到那辆鸣叫的汽车，是有人恶作剧地用树枝抵住了汽车的鸣叫器。

摩根拉下树枝，汽车不再鸣叫，可车内根本没有人，安迪从车内的杂物里拿起一个东西。

“这是什么？”安迪仔细辨认。

佩柏也走过来看，突然佩柏狂叫起来：“那是一排人的牙齿。”安迪如遭蝎

蛰一样扔掉了手中的牙齿。

佩柏的情绪又激动起来，艾琳安抚着她，现在大家惟一的希望是快点找到凯普，然后离开。

然而，凯普下落不明，四个人聚在一处，又累又失望。

此时的摩根突然对身边一辆车上的圆洞发生了兴趣，他试探着伸进手去……突然，摩根像是被人在里面拉住了一样，痛苦地号叫起来，几个人忙上前去拉他，大家挣扎在一处。

突然摩根自己把手抽回来，恶作剧地看着大家笑起来。

几个人根本没有兴致再开这样的玩笑，恼怒地看着摩根。

摩根手里多了一瓶东西，是他在那个车的圆洞里掏出来的。大家被吸引，围过去，只见瓶子里面浸泡了两张照片，其中一张照片是一个微笑的女孩，而她分明就是那个在他们车上自杀的女孩，照片中的她美丽，恬静；翻转过去，另一张照片是幸福的一家人，显然是女孩和她的家人的合影。

艾琳不禁猜度起来：“那是她们一家人……那他们来这里做什么？”

摩根改不了他的恶作剧心态，他揶揄大家：“他们可能跟我们一样是来找

警长的。“然而话语一出，大家不禁惊愕了，这像一句不祥的谶语，好像向大家暗示他们的结局，想到这些，他们都不寒而栗。

佩柏喃喃地说：“这里真是太诡异了。”

摩根也意识到这个时候不适合开玩笑，他放下瓶子跟大家站起来。艾琳起身要走，被摩根叫住：“你要去哪里？”艾琳难以置信地看着摩根：“我

当然是去找凯普。”

“车钥匙呢？”摩根突然问她，艾琳在牛仔裤口袋里拿出钥匙，摩根想接，但是钥匙被艾琳握在手里。

刚刚还互相关心，有着共同目标的朋友突然有些剑拔弩张，连佩柏都站在摩根一边看着艾琳问：“什么时候你开始作主了？”

“好，你们如果想先走也可以，但是没有找到凯普之前我是不会上车的。”

艾琳看着大家。

佩柏直言不讳，她担心自己的牙齿会跟刚才的牙齿同样下场，希望马上离开这个鬼地方。

摩根看着安迪，安迪不假思索地回答：“我们不能扔下凯普不管。我们四个人分头去找，然后在车子那里会合……”

安迪的话此时是那么有份量，摩根和佩柏只能摇摇头，听从安排。

十九

凯普丧命的白房子里，一切仍在血腥地进行，现在死去的凯普被那个体形巨大的怪面人从浴缸里倒吊起来。

凯普口袋里的一只盒子掉在血污里，引起了怪面人的注意，他小心地打开盒子，一只美丽的钻戒呈现出来。原来，那是艾琳一直盼望的，也是凯普承诺给她的爱情见证。也许，凯普还在心里幻想着在一个最浪漫的时刻，把它套在艾琳美丽的手指上，用以见证他们可以终生相爱，不离不弃。然而，此时这枚钻戒却落到了这个恶人手里，已经沾满血垢。凯普永远也无法把它戴到艾琳手上了，而艾琳永远也听不到凯普对他们爱情的承诺了……

云朵在缓缓移动，不知它的凝重是不是因为看到了人世间这悲惨的一幕。

白房子在低低的云空下愈发显得诡异。

艾琳和安迪又潜回了白房子附近，远远地他们看见无腿怪人坐在轮椅上，抱着他的狗在门口打盹儿。

艾琳告诉安迪：“现在也许正是合适的时候。”

“缠住他，吸引他的注意力。”安迪吩咐艾琳之后，从另一侧跑向房子……

艾琳走过去，走到无腿怪人的背后。

“你好，又是我，我到处都找不到我的男朋友，我想他是不是……”艾琳尽量友好地与无腿怪人搭话。

无腿怪人急匆匆地打断她的话：“你不是去见警长了吗？”

此时安迪已经摸进了房子。

他小心谨慎地前行，手里拿着汽车的十字扳手，他小声呼唤着伙伴的名字：“

凯普……凯普……“

然而，没有回应。

安迪对这个有点诡异的房间很不喜欢，心里有种不祥的感觉，他希望能尽快找到凯普，能尽快离开这里，他甚至希望这一切都只是凯普的恶作剧，就像他们从小到大一直重复着的相互戏谑，相互开玩笑的情景一样。

安迪继续小声地告诫凯普：“出来吧，凯普！别闹了！”

屋外，艾琳继续跟无腿怪人搭讪，艾琳赞美他的花园，其实，那花园只是遍地杂草罢了。无腿怪人似乎在猜测艾琳的用意，他对艾琳的赞美无动于衷。

房间内，安迪走过帘幕悬垂的客厅，一切似乎平静得没有什么异样。安迪又推开一扇门，这里似乎是一间屠宰场的陈列室，各个部位的干肉挂在梁上，里面还挂着不知什么人的连裤袜。

一只鸡在休息，安迪随手轰走了它，它咯咯叫着，扑腾着走开了。这显然惊动了隔壁的人，在安迪没有注意的一个角落，一双怪眼正注视着安迪的一举一动。

一个盆里满是鲜血，安迪下意识地摸了一下，猪在安迪的脚下，哼唧着跑开了，安迪拉开笨重的冰箱，里面的怪味袭击了安迪。仍是发现什么，安迪重重地关上了冰箱门，冰箱的震动带动了冰箱上摞置的箱子，此时箱子突然向安迪砸下来，安迪急忙躲闪到一边，一箱子带着汁水的罐头倾洒碎裂开来……

在屋外和无腿怪人搭讪的艾琳突然听到房间里面的巨响，她顾不得掩

饰，叫着安迪的名字，奔进房间。

无腿怪人在后面狂喊：“你们不能闯进我的家……”

艾琳跑进房间，看到惊魂未定的安迪，艾琳上下打量安迪以确定他没事。

“你们跑到我屋子里究竟想干嘛？”无腿怪人摇着轮椅跟进来了，他恼怒地责问艾琳和安迪。

安迪只好小声跟他解释：“我只是想找一下我的朋友，然后我们就走……”

无腿怪人摇着轮椅向他们逼近：“那可不是你们说来就来，说走就走的……”

安迪看着已经开始焦躁不安的无腿怪人，他局促地跟艾琳嘀咕：“他真是疯了。”

无腿怪人突然狰狞起来，他恶狠狠地警告艾琳和安迪：“两个小杂种，死到临头了还不知道！”

/* 23 */第三部分第三篇德州电锯杀人狂（4）

艾琳和安迪根本不知道他在说些什么。

然而，他们的身影已经完全被锁定在身后那扇铁门的窥视孔的视线中了。

无腿怪人突然喊起来：“快点，孩子！”

无腿怪人一边用拐杖用力敲击地板，一边咬牙切齿地狂喊着：“上啊，孩子

……上啊！”

地板被他敲击得“咄咄”作响，他似乎已经狂乱了。

“上什么？去哪儿？”安迪和艾琳不觉向后退去，安迪还禁不住向这个对自己吼叫的无腿怪人喃喃地发问。

就在无腿怪人持续的敲击声中，艾琳安迪身后的铁门突然被拉开。两个人本能地回头，他们看见了他们一生中见到的最恐怖的脸和最凶残

的眼睛，而且，这个身形巨大的怪面人手里居然拿着一把已经开启的长长的电锯.....

几乎来不及反应，艾琳和安迪本能地夺路而逃。

逃进客厅，安迪跌倒了，身上带的惟一的武器——汽车十字扳手，被坐在轮椅上的无腿怪人用轮子绊住，安迪奋力地想夺回来，无腿怪人在轮椅上对着安迪怪笑。

艾琳用尽全身力气把门掩住，上锁，想以此阻止手拿电锯的怪面人，然而她的力量实在太小，而且，那把锋利的嘶嘶作响的电锯面对这道门的阻隔简直就像刀切面包那么容易。

门锁被切开，怪面人闯进来，艾琳夺路而逃。此时正在力图从轮椅下拿出扳手的安迪不知哪里来了一股力量，他奋力抽出了扳手，此时怪面人已经手持电锯站在他的面前，安迪用扳手抵挡电锯，一边拼命地向艾琳狂喊：“跑啊，快跑！”

扳手在电锯的

切割下火光铁屑四溅。

没有选择，艾琳疯了一样向门口光亮处跑去。

电锯下的安迪用尽全身力气用扳手撑开电锯，怪面人的电锯深深地切割进安迪身边的地板，安迪翻身起来，跑出了屋外。

怪面人似乎发狂了，他切割开自家的房门，拼命地追了出来。

安迪慌不择路，跑进了门口晾晒的白色床单中。怪面人手持电锯穷追不舍。

巨大的白床单像一个个屏幕，将安迪绝望逃跑的身影与怪面人的残酷暴戾的影像投射出来，终于，安迪在床单中迷乱了，此时怪面人已经追到，手起锯落，安迪的一只腿已然齐膝被电锯锯断，刹时，白床单上溅满了斑斑血痕。安迪猛地抱住自己残破的腿，锥心的疼痛让他不能自已。

怪面人没有再下手，似乎这只是他游戏的开端，他猛地拉起安迪，把安迪拖走了。

森林中，幽静，诡秘，艾琳慌乱奔跑的身影闯了进来。

怪面人扔掉了手中的电锯，扛起了安迪，像得到了战利品一样，兴致勃勃。

安迪被他扛进房间，尚有知觉的安迪在苦苦哀求：“求你，放了我……求你了…

…“然而怪面人似乎听不懂安迪的话，他扛着安迪走进地下室炉子间的楼梯，安迪的手绝望地想抓住些什么，因为他似乎已经预感到接下来会在自己身上发生更残忍的事情。安迪的手在墙壁上划下深深的指甲痕迹，接下来，因为用力过猛，因为绝望，安迪的指甲脱落了……

“艾琳，艾琳……”安迪已经不知道到底谁可以救自己了，他呼喊着伙伴的名字。

夕阳西坠，残破的路标孤然呆立，也许是德州的凄风苦雨过多过早的腐蚀了它，它已经没有任何感知了。黑云已经渐渐笼罩大地，最后一缕日光也被夜幕吞噬了。

二十

老克劳弗磨坊外，凯普的汽车里，摩根和佩柏一边擦车一边苦苦等待同伴们的归来。

摩根仍有不尽的牢骚：“凯普真得谢谢我们。”

车后窗有慌乱身影跑过来，是艾琳，艾琳回来了。

艾琳慌慌张张爬上车，手脚抖作一团，边发动汽车，边神经质地问他们：“

枪在哪儿？”

摩根和佩柏疑问重重：“你怎么了？艾琳，发生什么事了？”

艾琳已经没有时间做解释，她只是大声地问：“枪在哪里？”

“被警长拿走了！”摩根如实回答。

不知是艾琳情急，还是汽车真的出了问题，汽车发动不起来了。艾琳拼命地拍打方向盘，佩柏和摩根吃惊地看着惊慌失措的艾琳，希望能尽快知道到底出了什么事。

突然，一张恶脸出现在车窗上，艾琳几乎又要尖叫起来，当她看清来人穿着警察的制服时，终于松了口气，艾琳满脸是泪，轻轻祷告：“谢天谢地……”

警长回来了。

他从窗外拉住艾琳的手，安慰她：“放松，放松。”

艾琳无法安静下来，她激动地哭喊：“我朋友……请马上去帮助我朋友……我朋友快要死了，我朋友受伤了……”

警长在车窗外，用手电筒照着艾琳的面孔，他冷静地告诉艾琳：“深呼吸，

冷静下来……”

艾琳稍稍冷静下来，就急切地想马上说明刚刚发生了什么。

此时的警长没有专心听艾琳的话，也没有将艾琳的急迫放在心上，他边观察汽车边问艾琳：“你的汽车怎么了？”艾琳没有心情谈汽车。但是，警长

突然注意到车窗前的烟灰盒，他像发现了什么新大陆，从里面捏出一个他们吸剩下的大麻烟头，警长如获至宝，满脸兴奋地看着三个人

“谁能解释一下，这是什么？”

哭泣的艾琳好像一下子清醒了，她马上回答：“那不是我们的……”

警长正色地环视三个年轻人：“你们在吸毒吗？”

佩柏否认，说：“这不是我们的车。”

然而警长的眼睛里有一丝愤怒的光闪过，这让他那张本来就不和善的脸看起来有些凶残。“胡说！”警长恨恨地下了断语，然后，他用执法人员面对不法分子一贯的态度，命令大家下车。

几个人几乎无法相信，警长在瞬息之间就变了脸色。

他们顺从地下车，在警长的命令下，面孔朝下趴到了地上。

二十一

夜色里的大白屋，有蓝色的光在幽幽闪烁，仿佛有血腥味从那里飘然而出。

仍旧是杂乱无章的操作台，水流从水管倾泄下来，溅在操作台上。

齐膝失去一条腿的安迪被扔弃在墙角血泊里，看起来他已经奄奄一息了。

系着围裙戴着塑胶手套的怪面人匆匆赶过来，他猛地将安迪抱起，尚有一丝气息的安迪只能无助地任他摆布。安迪被怪面人高高地举起，他看到在自己脑旁摇曳着的尖利的钩子，这种钩子只有在屠宰场才可以看见，安迪突然明白了怪面人的用意，他惊恐地睁大双眼，但是，就在这一刹那，安迪被怪面人从后颈挂在了钩子上，安迪痛不可当。接下来，怪面人做了更加不可思议的事情，他从盐罐里抓了一把盐，之后结结实实地按到了安迪残破的腿的切口处，此时的安迪终于发出了撕心裂肺般的惨叫。

怪面人对安迪的惨叫似乎充耳不闻，或者他已经习惯了这种凄厉的叫声，也许这是他那变态生活里的动人音乐。

怪面人有条不紊地做着自己的事情，打开一大张油纸，将安迪的烂膝盖捆扎起来。

二十二

磨坊门口，艾琳，摩根以及佩柏仍旧趴在地上，佩柏在低声哭泣。警长则悠闲地检查着他们的身份证：“亚里桑那州，科罗拉多州，纽约.....”每看完一张，警长就把它丢到地上。艾琳忍不住哀求：“求求你，求求你救

救我们。他快杀掉他了.....真的是出大事情了.....“艾琳忍不住痛哭起来。

警长总算听到了艾琳的话，他貌似关切地俯身过来：“你说谁要杀谁？”

“有个怪家伙，拿着电锯.....”艾琳撑起趴在地上的身体，跟警长述说刚才那恐怖的一幕，结果，她的动作却惹恼了警长，他一把把艾琳重新按进尘土里，嘴里仍在命令：“

你们给我乖乖地趴在地上，直到我说起来为止.....“

三个年轻人完全迷惑了：我们的报案，我们现在正在经历的人命关天的案件要比大麻事件严重千倍，警长他为什么要这么做？

一切都没有答案。

警长在洋洋自得地说着他的案情分析：“你们知道我是怎么想的吗？我认为

你的男朋友，开枪杀死了那个小妞，然后逃跑了，他是畏罪潜逃……“

艾琳争辩：“他没有！”艾琳重新抬起满是泪水和尘土的面孔，希望能准确

告诉警长关于那个怪面人的事情。

警长不等艾琳讲完，便拔枪向艾琳怒射，三发子弹都打在了艾琳身边的泥土里，他是在警告艾琳。

此时，濒于崩溃的佩柏突然自言自语：“我们都会死。”这是那个女孩临死

前对大家说的话，听起来，这是谶语，此时，佩柏觉得正在一步步地得到验证。

佩柏和艾琳绝望地哭起来。

警长不耐烦地警告她们：“你们这些女孩子最好克制一下自己，否则就又需

要我来帮你们了……“

他拉起摩根，要摩根站到车子旁边，然后开始对他感兴趣的事情进行审讯，他要摩根告诉他，车子里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

“我们已经告诉过你了。”摩根怔怔地看着警长。

警长一把把摩根推上车：“那我要你现在示范一下给我看。”

佩柏还在哭泣，此时的艾琳仿佛有些清醒，她已经意识到他们现在的处境并不比在那个无腿怪人身边好……

白房子里，幽暗的灯光下，怪面人似乎在专注地做着什么，他在做缝纫，缝纫机旁边，他正专心致志地穿针引线，好像在缝制什么？在他的手旁，居然是一张人皮脸，而且，那居然是英俊的凯普的面皮。怪面人此时正在完成最后的部分，将一只耳朵用缝纫机缝好。

突然，怪面人抬起头，一个暗绿色的面具戴在他的面孔上，怪面人伸手摘掉了面具，噢，天！那是怎样的一张人脸？眼睛裸露，没有鼻孔，上唇翻卷，露出残缺的牙齿，这是一张比他那张丑陋的绿色面具更骇人的脸。摘下面具后，怪面人尽情地用他那残缺的鼻孔呼吸着房间里并不新鲜的空气。

二十四

磨坊门口，在佩柏的哭声和艾琳的抽泣声中，摩根被警长押到车后座，他如坐针毡地坐在女孩死去的座位上。警长仍旧饶有兴味地分析：“她坐在这里，是

这个位置，对吧？但是从后面窗子上血迹的角度来看，似乎不对。”

摩根下意识地回头去看后窗的那个大洞，洞口仍有可怖的斑斑血迹。

摩根告诉警长：“也许她坐得比我更靠中间一点。”

在幽暗的车子里，警长看起来的确有些可怕。他用柔和的但是毋庸置疑的口吻命令摩根：“也许，你可以往中间挪一挪。”

摩根无论如何也不想坐到女孩死去的位置上，因为那里的血迹还未干……

警长也意识到了这一点，他看着摩根：“怎么？你害怕血？”突然警长冲着

摩根狂喊起来：“快他妈的坐过去……”

摩根显然被警长恐吓住了，他颤抖着双唇，一边用手抚开女孩的头发表和脑浆，一边慢慢地挪了过去。

警长的问话还没有结束，他还在调侃地看着紧张至极的摩根：“

是不是我的想像力不够？所以我必须知道确切的情况。”

此时的摩根好像明白了警长的意图，他惊恐地盯着警长，惟恐他提出

那个他想都不敢去想的要求。

警长问：“接下来呢？”

摩根的嘴几乎说不成完整的句子，他结结巴巴地说：“她.....她.....她朝自

己.....开枪。”

“她开枪打死自己？你不能这样说，怎么样？来试试？”

“试什么？警长，你什么意思？”

但是此时警长已经把那枝女孩用来自杀的枪递到摩根面前，然后警长用枪指着摩根说：“示范给我看，她是怎么开枪的？来啊！”

警长的枪滑过摩根的鼻子，嘴，咽喉.....然后大声命令摩根拿起枪！

已经不能顺畅呼吸的摩根终于拿起枪，对准了自己的下巴，他没有勇气把枪塞到口中.....

车外，俯在地上的艾琳，倾听着车内的动静，她已经忘记了哭泣。

车内，警长仍是不满意：“她是那样做的吗？”

摩根几乎哭起来，他哽咽着说：“是的，警长，她是这样的.....”

警长突然又一次变了脸色，他大骂摩根：“你这个骗子，我看到了，她下巴

上没有洞，她是把枪伸进嘴里的，是吗？”警长边说边把手指伸进自己口中做示范。

这回，一直把枪抵在自己下巴上的摩根，真的哭出来了.....

警长仍在要求：“示范一下她是怎么做的？动手！”

摩根无论如何也没有勇气把那女孩死前叼过的枪管放进自己口中，因为那里死亡的气息太浓了，摩根甚至觉得，只要重复那个动作，自己就会死.....

警长终于等得不耐烦了，他伸手过来，帮助摩根把枪移到他的口中。

摩根不肯张开嘴，他一迭连声地哀告：“求求你！求求你！求求你……”

警长温言软语地哄着摩根：“好孩子，把嘴张开，好，这就对了。”

摩根终于把枪塞到了自己口中。

“接下来，她怎么做的？”

“她开枪打死自己。”口含枪管的摩根含混不清地回答。

警长似乎满意了：“你没有再次说谎吧？但是，我没有见过手指不扣扳机就能开枪的。”

车外的艾琳突然喊起来：“摩根，你怎么了？你还好吗？”

艾琳从地上站起来，关切地看向车内。

艾琳趴到车窗上，她看到此时的摩根正握枪抵住自己的口。

警长恶狠狠地回头警告艾琳：“趴在那里，直到我让你们站起来为止！”

看到同伴，摩根似乎有了力量，他突然把枪从自己口中拔出来，对准了警长。

刚刚濒临崩溃的摩根似乎恢复了勇气，他命令警长：“该死的，趴到地上去

……趴到地上去。”

警长像是不明白摩根的动作，他问：“你到底要干嘛？”

窗外的艾琳看着这一切，她焦急地扑到车窗上，她要摩根冷静，把枪放下，她希望可以安抚摩根。

警长仍故做冷静地质问摩根：“你是要杀我吗？”

佩柏听到声音也扑过来：“摩根，拜托，不要……”

摩根指着警长：“你这个骗子！”

/* 24 */第三部分第三篇德州电锯杀人狂（5）

“你现在可以杀了我，然后你认为你可以逍遥法外，是吗？”警长仍恶狠狠地刺激摩根……

两个女孩意识到事情的不利，她们极力劝说摩根冷静。

“如果他开枪打死我，你们就是谋杀罪的共犯！”警长觑到她们的弱点，转头警告两个女孩。

艾琳泪流满面地苦苦哀求摩根：“求你，摩根，冷静一点。”

突然佩柏发疯似的扑向窗口，她边拍窗玻璃边对摩根狂喊：“摩根，开枪，

打死他！开枪！”

这边艾琳在喊：“把枪放下，摩根！”

两个女孩说出不同的话，终于让老奸巨滑的警长看出破绽，他微笑着不屑地看着摩根。

“我知道了，你是个没种的，对吧……那就扣扳机啊！”警长突然狂喊。

摩根终于失去最后的自控力，看着那张他极度厌恶的脸孔，扣动了扳机。

然而，枪没有打响！枪里没有子弹！

摩根呆住了！艾琳呆住了！包括一直叫嚣让摩根开枪的佩柏也呆住了！

这时警长狞笑着告诉摩根：“太好了，现在我找到凶手了，不过，这回你要杀的是警长。”

他一把夺过摩根手里的枪……然后从腰际重新拿出一把枪对准摩根。

“我应该马上就轰掉你的头，下车，给我下车，滚下去！”

重新面对警长恶相的摩根心理的最后防线彻底崩溃了。

此时的警长回身悄悄拔下了他们的车钥匙，在手里不怀好意地掂了掂。

摩根被警长带走了。

两个女孩在身后哀求：“你要把他带到哪里去？”

“他妈的，闪到一边去！”警长拿枪对准她们恶狠狠地回答道。

二十五

夜幕沉沉，荒野的风吹起来了，呜呜咽咽的声音像是有人在哭泣。

被吊着的安迪不知自己昏迷了多长时间，也不知到底发生了什么。他醒过来了，各种刺痛来自身体各个部位，最鲜明的痛来自他的后颈，现在全身的重量都在后颈下方那只钩子上。安迪此时惟一的想想法就是必须脱离那只钩子。

安迪伸手握住天棚上的铁栏杆，希望向上的牵引力能够使铁钩脱离身体，但是，虚弱的他那微弱的力量根本不足以做成这件事。他又将另一只手握住上方的铁栏杆，安迪使出毕生最大的力气，终于，他把自己从铁钩上给拔了出来！旋即，安迪下坠，但是，他却被腰间的链子悬在距离地面几公分的地方。

二十六

树林里，一辆车在疾行，那是警长！夜已经深了，他到底要去哪里？

车上，无辜的摩根仍在懊丧地思索着，此时他的脑子里很乱。不是要去观看演唱会吗？对，还要去卖那些大麻，如果成功，三个人就会小赚一笔。他们每人都有一个计划，凯普要跟艾琳结婚，安迪要先大醉三天，之后去纽约住上一阵子，而他自己准备开个小店，还要带老妈去转转，给她买几件新衣裳……可是，现在……现在这是在哪里？

警长正在边开车边喝酒。

摩根知道警长这样做是不对的，他试图改变自己的现状，摩根喃喃地告诉警长：“我有人权！”

摩根的话引来了警长的窃笑，他回答摩根：“对，对，你有人权，好的，你

们几个小混蛋要去哪里？”

“达拉斯，雷那史金纳乐团的演唱会。”

“雷那史金纳乐团？我也挺喜欢雷那史金纳乐团……”天知道，此时警长还可以心境轻松地跟摩根谈论乐团。“怎么样？我们有了共同点，不是吗？”警长继续揶揄摩根。

“现在你们的票怎么办？歌星？”

摩根放弃似的告诉警长：“好，你可以拿去了。”

“那算是贿赂吗？”警长笑问摩根。警长突然回身，毫无预示地将手中的空酒瓶砸向摩根的头，摩根的眼镜掉到了一旁。摩根抬起头来，满脸是血，他似乎还没有明白是怎么回事。

“这样真不礼貌，是吗？”警长居然还对着摩根说笑。

摩根的鼻腔、口腔包括眼睛里都不停有血喷涌出来，摩根试图用手接住什么，然而接住的却是自己被打落的牙齿，血又流了出来。

警长通过后视镜观察摩根，他笑笑取下自己的几颗假牙，告诉摩根：“现在

，我们又有了新的共同点。”

警长笑笑将假牙重新按在牙床上，他拿起车载对讲机，吩咐道：“到老克劳

弗磨坊，尽快把那两个小妞带走……”

摩根听到这样的话，内心焦急，但是此时的他自身难保，只能痛苦地在后座上呻吟。

二十七

磨坊门口，艾琳坐在驾驶椅上，佩柏爬上车，此时艾琳已经知道警长带走了钥匙，而佩柏关心警长会把摩根怎么样。

“我现在不愿意想那件事情……”艾琳一边试图把车子打着火，一边回答佩柏。

艾琳把刀尖插到车钥匙孔里，佩柏为她用手电筒照亮，可是佩柏因为紧张和伤心，手抖得像风雨中的叶子。结果，艾琳的刀尖断到了钥匙孔中。

艾琳回头看着和她一样满脸泪痕的佩柏，她要佩柏拿稳手电筒，佩柏勉强答应。现在艾琳在尝试新的方法，希望用接驳电线的方法将车子发动。

此时的佩柏突然对艾琳崇拜起来，她觉得在艾琳身边居然有种被保护的感觉。

佩柏禁不住问：“你是在哪里学的这一手？”

“少年管教所。”艾琳面无表情的回答让她震惊。

二十八

警长的警车已经开到了恐怖的白楼门前。

警长驾轻就熟地泊车。

他绕到摩根的车门下，命令摩根：“下车。”

这看起来显然不是警局，紧张恐惧的摩根忍不住问：“这是哪里？”

这一问惹恼了警长，他几乎是咆哮起来：“问什么问，你这个白痴，要你下

车，就赶快下来！”

摩根磨磨蹭蹭地下车，就在摩根还没有站稳脚的刹那，警长突然把摩根推倒在脚畔的泥坑里，接着就是一顿拳打脚踢，一边打他还一边抱怨：“你们不该对那女孩

子乱来，全是你们自找的……”

到现在，这位警长还认为几个男孩对那自杀的女孩做了不该做的事，他似乎把一切怨愤都撒在了摩根身上，摩根费力地从泥坑里爬出来。

尽管摩根挣扎，他还是被警长拽进了白屋里面。

二十九

磨坊门口，持续出现的电火花似乎给汽车里的艾琳和佩柏带来希望，汽车的轰鸣声断断续续地响了起来。两个女孩不住地祷告着，终于，车成功地被艾琳打着了火，两个女孩此时不知

是悲是喜，简直要哭出来。

艾琳和佩柏想以最快的速度离开这个磨坊门口，如果可能，她们终生都不会再踏入这里半步，仿佛离开磨坊门口，就意味着她们距离威胁和危险远了一些。

车子启动，艾琳和佩柏此时的心都要激动得跃出来……

就在车子刚刚驶离磨坊门口的时候，前车轮突然飞甩了出去，车子一下子倾斜在那里，一动不动了。车内的艾琳和佩柏受到了颠簸和震动，在她们还没有来得及回过神来的刹那，□NFE23□人的电锯声蓦然响起，怪面人已经不知在什么时候接近了她们的车子，后车窗被电锯锯开了。汽车在电锯的摧枯拉朽的威力下，显得那么不堪一击，仿佛片刻就会被撕碎。艾琳和佩柏尖叫起来，在车里不知所措，此时怪面人已经跑到了前车窗，电锯在艾琳身边划过。两个女孩本能地滚向后座，恐惧让她们紧紧拥抱在一起，车顶响起脚步声，她们慌忙躲避到一边，车顶出现了短暂的寂静，旋即，电锯在汽车顶棚上出现，伴着火花伴着佩柏和艾琳无助的尖叫，电锯很快在她们头顶的天棚上开了一个洞。电锯所到之处，车内所有的东西都成为碎片。艾琳觑得空隙向门口攀爬过去，蓦然一只大手从缝隙间伸下来，牢牢地抓住了艾琳的头，艾琳像发疯一样狂叫起来。佩柏此时顾不上许多，推开车门跑出去，然而，怪面人马上松开艾琳，跃下车，返身去追佩柏。佩柏随手拿起偌大的空油桶抵抗，火花四溅，佩柏终于不胜其力，倒下去。

车内的艾琳大声疾呼：“佩柏，跑！”

佩柏爬起来，拼命地向前跑去，可是她还是慢了一步，后背被电锯划伤，痛楚使得佩柏脚下一软，怪面人已经冲到了她的面前，举起电锯向佩柏劈了下去。

车内的艾琳与此同时闭上了眼睛。

旋即，艾琳睁开眼睛，怪面人刚好完成了对佩柏的切割，慢慢地回过头来，艾琳惊呆了……

艾琳分明看到了男友凯普的那张熟悉的面孔，可是却又不是凯普的面孔，有些变形，眼神怪异……

艾琳已经无暇细想了，她已经明白凯普发生了什么事情。她在车内向后退却，怪面人追了过来。

艾琳从车后窗跃出，顾不得跌痛的双膝，发足狂奔。此时艾琳头脑中只有一个字：跑！艾琳跑进密林深处，怪面人在后面穷追不舍，手中的电锯冒着狼烟。

艾琳飞奔跳跃，钻过低矮的灌木丛，身后不远处，电锯的声音仍震耳欲聋。怪面人在锯开阻挡他追踪的枝枝杈杈，这让艾琳有时间有机会可以跑得相对远一些，渐渐地，电锯的声音听得不那么真切了。艾琳终于跑出了密林，在林边，她意外地发现了一辆房车，里面的灯光和廊下灯光证明这是一个有人的地方。艾琳不顾一切地扑到车门上：“有人吗？有人在

吗？求求你，救我！”

可是尽管艾琳喊哑了嗓子，拍痛了手掌，还是没有人回应。

艾琳绝望地哭倒在台阶上。

突然，房车的门被打开，有人拉住艾琳，艾琳来不及辨认，疯狂地跑进房车，啪的一声将门关闭，艾琳顾不得和拉她的人打招呼，一直拼命地跑到房车内间。

暗暗的房车里，刚刚拉艾琳进来的人局促地站在一边打量艾琳，这是一个还算年轻的女人，极瘦，短短的头发，最让人惊诧的是那双眼睛，仿佛惧怕世上一切的侵扰，不安且惶恐。

艾琳跑到里间，这里也坐着一个女人，和前一个女人相比，这个女人已经胖到变形，面孔上的五官几乎因肥胖而挪位了。但是她们有一个共同的特征，那就是贫穷而且邋遢……

她们看着艾琳，瘦女人过来拉住艾琳的手：“别紧张……”胖女人也微笑着

叫艾琳：“你为什么不坐下来呢？”

此时，灶上的水壶尖利地响了起来，“别让它响，他听到会找到我们的！”

艾

琳几乎哭出来。

怪面人没有放弃追踪，他刚好穿过密林，来到了房车的附近，他慢慢

地接近房车，里面有尖利的水壶的声音传出来。

瘦女人好心地为艾琳倒茶，她安慰艾琳：“别紧张，喝茶吧，一切都会解决

的。”

“没人会进来的。”胖女人也安慰仍异常紧张的艾琳。

艾琳已经不能够相信任何人，她哭泣着跟她们借电话，瘦女人不安地告诉艾琳：“我们没有电话。”胖女人则斩钉截铁地告诉艾琳：“

电话太烦人了！”艾琳这回真的要绝望了。她哭泣着告诉两个女人：“难道你们还不明白，他会杀了你

们，杀光我们。”

瘦女人面色温柔地回答：“不，他不会的。”

“他会的！”艾琳坚持，因为她刚刚经历了这一切。

瘦女人仍温和地介绍着那个“他”：“他是不会在我们这里浪费时间的，这

附近的人都知道，他是个可怜乖巧的男孩儿……”

“乖巧的男孩儿，”胖女人由衷地随声附和着，“他不会害人的。”

此时的艾琳迷惑了，他们口中的“乖巧”男孩和刚刚劈了佩柏之后穷追自己的那个怪面人是不是同一个。

瘦女人继续柔声地介绍：“他总是把自己一个人关着，得了皮肤病，他染病

时还是个小男孩，你有没有看到他的脸呢？”

说实话，艾琳不愿意想起刚刚她看到的那张脸，那是属于凯普的一张脸啊……艾琳哭得几乎气绝。瘦女人端茶过来抓住艾琳的手：“宝贝，来吧，没关系，喝

掉这杯茶，免得冷掉了……”

可是艾琳没有心思喝茶，在瘦女人的半推半就下，艾琳只好就着瘦女

人的手要喝那杯茶……可是，艾琳突然爆发了，她推洒瘦女人手中的茶，大声呼喊：“我

不想喝什么茶，我只想打个电话！”房间里有婴儿被惊醒啼哭的声音。瘦女人突然之间失去了耐性，她起身抛开杯子，恨恨地对艾琳说：“看你干的好事！”

“

瘦女人推开一扇门走进去，从那门打开的一刹那，里面的房间里开着电视，电视上正在播放迪斯尼出品的早期黑白卡通片，那情景跟凯普临死前看到的那一幕一模一样……

瘦女人向婴儿车走去，胖女人看着艾琳惋惜地说：“你这样可是真的不太好

。”“瘦女人去冰箱里取了东西，回身到艾琳身边，她仍固执地劝慰艾琳：”

把茶喝了

吧，真的对平稳你的情绪有好处。我马上就回来……“胖女人也劝慰：”你真的需要好好

静一下。”

艾琳不好再忤逆她们的好意，顺从地把茶杯里的茶喝掉，艾琳礼貌地将空茶碗端起，胖女人看着艾琳的动作，一个喜上眉梢的表情浮现出来。艾琳把茶杯放在桌上，突然她的目光被吸引，在桌上她看到了一个相框，而相框里杂乱地排列着的照片就是摩根那天在汽车箱里掏出来的那个死去的女孩和她家人的照片……突然，艾琳感到一阵眩晕，眼前的景物好像摇晃起来，艾琳眨眨眼睛，她抚摩着自己的额头，想让自己静下来，就在这个时候，蓦然响起了电话铃声，艾琳转头看过去，另一个房间，瘦女人抱着婴儿分明是在接电话。艾琳一时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她向电话方向走去，她想质问她们为什么撒谎，她也想赶快打个电话求救，报案……艾琳脚步不稳地走过去，瘦女人马上挂断了电话，无所谓地问艾琳：“你怎么了？看起来不太舒服。”艾琳扶住旋

转的墙壁，问那女人：“你不是说你们没有电话吗？”孩子在女人手中哭泣，艾琳看

出，那是照片上女孩儿家最小的小孩。艾琳马上说：“这不是你的孩子，是你偷的！”这句

话显然深深刺痛了瘦女人，她的眼神不再惶恐和不安，而是换上了一种凶残怨恨的神情，她恶狠狠地告诉艾琳：“他是我的！”

艾琳挣扎着要离开，此时她虽然感觉眩晕得厉害，但是她明白，这个地方有不可告人的秘密！陷阱和阴谋之间，都有着某种息息相关的联系。艾琳觉得自己掉进了一个密密编织好的网里，并且在这张没有出口的网里，一再地下落，下落，落进无底的深渊。

艾琳晕倒在那张沙发前，艾琳觉得失去了一切自主的能力，只能躺在原地喘息，喘息……胖女人笑盈盈地探过身来看，瘦女人抱着婴儿也走过来，并且，她们又开始了对艾琳的柔声安慰：“一切很快就没事了，很快就好了。”

/* 25 */第三部分第三篇德州电锯杀人狂（6）

三十

不知过了多久，艾琳看到了一张熟悉的脸孔，那是属于警长的，他正带着不怀好意的微笑，把酒洒在艾琳的脸上，艾琳清醒了过来。

这是无腿怪人白房子的客厅，除了脏和乱，跟一般人家的客厅没什么两样，但是，屋里的人却与别人家不一样，给人怪异的感觉。警长在向绑缚在椅子上的艾琳身上倒酒，无腿怪人在看报纸，最初他们遇到的那个眼神冰冷的杂货铺里的老太太在闲适地熨衣服，她像普通的母亲一样申斥看报的丈夫和儿子：“你们就不能给她点单

独的时间？”也许她想留下来吃晚餐。“无腿怪人回答。

窗外，那个丑陋的叫杰戴的小男孩出现了，他踏上油桶，专注地偷听着客厅里的谈话，老太太仍然在申斥无腿怪人和警长，要他们别烦艾琳。小男孩在敲窗呼叫：“

奶奶，你让我进去。”

“你最好在外面和狗待在一起，直到学会怎么守规矩。”奶奶毫不犹豫地回答他。

这边，警长踏过沙发，让艾琳的头仰躺在他的两只裸露的大腿之间，他淫褻地对艾琳说：“亲爱的，你哪儿也去不了了。”

艾琳把眼光转到老太太那里，艾琳乞求她：“求求你，让我走吧……”

老太太摘下眼镜，冷笑地看着艾琳：“我知道你们这种人，就知道取笑和残忍地对待我的孩子，从他小的时候就是这样……”

另外一个房间里，怪面人局促地蹲在那里，向客厅里偷看，母亲的话，让他更加局促起来。

客厅里，愤怒的母亲还没有发泄完她的怒气：“有谁关心过我和我的孩子吗

？有吗？”

窗子再次被敲响，仍是杰戴稚嫩的声音：“奶奶，您让我进去，求您别伤害

她好吗？”看起来，艾琳最初跟杰戴的亲近，已经使这个男孩开始关心艾琳的安危了，在这个所有人看起来都是铁石心肠的家里面，尚有一颗心是热的，然而，他的声音太弱了，他关爱的力量太小了……此时，他正被他奶奶抢白：“你在外面给我闭嘴！

“

可是，这小小的声音给了艾琳希望，她呼唤起来：“请救救我，要他们住手

！”艾琳像溺水的人抓住了一棵稻草。

艾琳在警长怀里挣扎，这让警长兴奋起来，他对老太太说：“看，妈妈，看

她喜欢我。”

杰戴在窗外，好像已经意识到发生了什么。他的大眼睛里充满了担忧。

艾琳在警长怀里挣扎，她训斥眼前的这些人：“你们真是有问题，一群变态

……“

警长有些生气：“不，我们没有问题，什么问题都没有。”

老太太开始呼喊她另外的孩子：“汤米，你给我马上进来！”

随着母亲的呼唤，那个叫汤米的人出现了，他正是那个让艾琳以及所有人胆寒的怪面人。

艾琳吃惊地看着他，母亲吩咐：“带她出去！”

那句话说得那么自然，就像一个平常的母亲在叫孩子把乱摆放的玩具拿开。

汤米顺从地拉起艾琳，艾琳则发疯似的狂叫挣扎。

窗外的杰戴似乎不忍心听下去，他摇摇头，表情痛苦地离开了窗畔。

看报的无腿怪人似乎是这家的主人，显然不耐烦听艾琳的哭喊，他回身吩咐汤米：“你叫她别吵了行吗？”

母亲把熨好的裤子扔给警长，警长的视线仍被艾琳吸引着……

又是那条暗暗的通往地下炉子间、狭窄逼仄的楼梯通道，艾琳被汤米从楼梯上推下来，滚落到地下室的水洼里，艾琳惊恐地后退，惟恐怪面人汤米追下来，然而汤米居高临下地看了她一眼之后，拍拍手上的灰尘，离开了。艾琳挣扎着站起来，她的眼睛适应光线之后，开始四处打量这个令她不寒而栗的地方。操作台上，凡士林油，满罐子的人的牙齿，整齐排列的人的手指，干枯的断掌，半干的尸体，艾琳几乎要疯了，突然，艾琳的眼睛被悬挂着的东西吸引了，她喊叫出来。

那是安迪，她的好友，气息奄奄，已经被折磨得不成人形。看来安迪又重新自后颈被挂在了那里。艾琳试探着走近安迪，安迪被悬挂在一架老旧钢琴上方，他的脚不断轻轻触动琴键，艾琳几乎痛彻心肺，她走到安迪身边，安迪的嘴翕张着，半晌叫出了艾琳的名字：

“艾琳……我不能……艾琳，救救我……”

艾琳明白了安迪的话，马上开始动手，她希望以自己的能力把安迪救下来，艾琳爬上钢琴，琴键发出轰鸣声，艾琳想抬高安迪，但是锥心的痛让安迪不得不让艾琳停手……

艾琳使出全身的力气想抬高安迪，但是每次都不能如愿。艾琳痛苦得几乎疯掉，终于艾琳的努力有了起色，安迪被抬离了钩子，可是就在此时艾琳已经力竭，她脚下一滑，安迪又重新更深地被挂进钩子。

艾琳抱着安迪的脚心痛地哭泣。

“艾琳，我现在生不如死，你若是真的想帮我，就帮我做个了断吧，你做得到的.....”安迪向艾琳提出了让艾琳最为无法面对的要求。

看着好友的面孔，艾琳摇头后退，她知道自己做不到，她知道自己不忍.....

“那边有把刀子.....”安迪坚持着，艾琳抬头看着被痛苦折磨得不成人形的安迪，终于默默地点了点头。

艾琳哭泣着蹒跚着走向刀子，她把刀子握在手中，走回到安迪身边。

安迪喃喃地鼓励艾琳：“动手吧。”安迪闭上了眼睛，艾琳看着安迪，刚才

的勇气突然消失殆尽，她不能对她的好友动手，她做不到！安迪似乎使尽了所有力气在向艾琳狂喊：

“动手吧！动手！动手！”

艾琳看着好友那张脸，看着他已经失去光泽的眼睛，听着他绝望的乞求，艾琳终于高高举起手中的刀，向安迪的腹部刺去.....安迪的最后一声痛苦的呻吟伴着艾琳的哭泣戛然而止，艾琳痛苦地俯身下去，她蓦然间大声号哭出来，她碰也不忍碰安迪的脚，她就那样喃喃地对死去的安迪哭诉：“请原谅我.....原谅我.....”安迪的血染红了艾琳的身

体，也染红了钢琴的琴键。

艾琳恶心欲呕，她走向卫浴间.....

楼上，地板的裂缝处，怪面人汤米轰然扑到地板上，他在窥视艾琳.....

艾琳经过浴缸去马桶，浴缸里半缸鲜血，一个人血肉模糊低头僵坐在那里。

艾琳认出了那是摩根，她颤抖着跪在浴缸前，一双手怎么也不敢伸出去触碰摩根，在艾琳终于下定决心的一刹那，尚没有失去知觉的摩根突然发起狂来，被缚的双手激动不安地拍击水面，口中含混不清地发出声音。艾琳马上安抚他：“是我，摩根，是我.....”然而显然受到极度摧残的摩根已经崩溃了，他无法听清艾琳的话，更无法和艾琳交

流。艾琳俯下身去，拥抱住摩根，并试图把他从浴缸里拖出来。

楼上地板缝处，怪面人汤米仍在静静地注视着这一切……

终于，艾琳把摩根从血水里拖了出来。看到好友仍有一息尚存，这给了艾琳希望，她下定决心：一定要逃出去！艾琳告诉摩根：“我们得逃走。”

男孩杰戴像个小老鼠一样钻了进来，他一直都在关注着艾琳。

摩根像是已经失去生存的渴望，他俯在地上站不起来，艾琳把摩根抱起来。

杰戴出现了，他小声为艾琳引路：“来，来这边……”

杰戴的出现，给了艾琳更多的希望。

狂躁的电锯声又响起来，怪面人汤米气急败坏地冲下楼梯。

藏在暗处的艾琳扶着摩根，惊恐地听着后面急追过来的电锯的声音。

杰戴在前面用手电筒引路，他急切地喊：“快，快跑啊！”他们要经过长长

的木板走廊。电锯声越来越近，仿佛转过一个弯就要追到了……

从电锯急迫的声音听出来，怪面人汤米越来越气，而艾琳扶着摩根几乎无法跑动，杰戴甚至比艾琳还要紧张，他呼喊：“快走啊，别让他抓到你！”

残破的楼梯处，艾琳扶摩根先上，但是只上了两步，年久的楼梯就折了，他们只有勉强地向上攀登。而此时，怪面人汤米的电锯似乎没有了动力，他拼命地拽动电锯，但是电锯没再发出声音……

登上楼梯的艾琳反手回来要拉小男孩杰戴，杰戴跟她挥手：“快走，我不会

有事的……“

遇到障碍的电锯被怪面人汤米重新修整好了，他复又追上来，此时，艾琳已经登上了一半楼梯，怪面人突然冲上来，拉住了艾琳的双脚，杰戴在怪面人身后也用尽力气拉住怪面人，电锯就在艾琳脚畔轰鸣，

艾琳用尽全身力气狂踢乱蹬，终于一脚将怪面人踢开。小男孩杰戴此时趁机咬住了怪面人的手……他也被怪面人打到了一边。

艾琳终于和摩根爬出了楼梯，来到了荒野，怪面人追了上来，艾琳重重地关上了出口，一对厚重的铁闸看起来可以抵挡一阵。

艾琳扶起摩根，两个人夺路而逃，电锯的轰鸣声在身后响着，两个人趁夜色离开了梦魇似的大白屋……

又是他们曾经经过的那片停车场，艾琳扶摩根疾行，怪面人在后面挥舞着电锯直追而来。

看到一个半敞门的荒弃院落，艾琳扶摩根走进房子，空置的房间，散落的家具，似乎无处可躲，艾琳再看门外，怪面人已经追到了。艾琳猛地关上门吩咐摩根把睡椅拉过来抵在门上。两个人试图用身体的重量压在睡椅上以阻止怪面人的侵入，但是看起来，那电锯面对一切都势如破竹。艾琳绝望地呼喊，但是这是无济于事的，艾琳只好放弃，扶起摩根继续跑。艾琳将摩根扶到窗前，看起来这是惟一的出路，但是铁栅栏无情地将他们与外界隔开，此时怪面人汤米已经将那扇完好的门切割破碎，他庞大的身躯已经挤进房间。可是就在艾琳这一边，各个出口似乎都是死路，每个窗户外面都是重重栅栏。艾琳扶摩根走过迂回的走廊，走到最后一个房间，看起来他们已经穷途末路了。艾琳将摩根藏匿到一扇门后，自己回身想找一个地方藏起来，躲藏起来这是最笨但是却是惟一可以一试的办法。

艾琳看到了一个破损的柜门，艾琳飞快地爬进去，将手脚蜷缩起来，惊恐地谛听外面的动静。

此时的一秒钟似乎有一个世纪那么漫长。外面出现了令人窒息的宁静，艾琳甚至猜疑那怪面人是不是已经放弃追踪，回家去了。但是这种想法只持续了那么一瞬间，怪面人汤米沉重的脚步声便传入艾琳的耳膜，有老鼠□NFE24 □□NFE24□□NFE25 □□NFE25 □穿过艾琳的裤脚，艾琳大气也不敢出……

怪面人在空旷的房间内寻找，希望看到他们已经离去的痕迹，但是他没有找到，此时他可以认定，那两个看起来命大的人逃不出他的手掌心。

艾琳在柜门之后，透过缝隙，惊恐地看着离她近在咫尺的怪面人，那把电锯虽然没有轰鸣，但是在月光下每一个锯齿似乎都闪烁着寒光。怪面人突然掉头向艾琳这边看过来，艾琳惊恐后退，下意识地捂住了

自己的嘴。躲在门后的摩根，正悄悄用手把掩藏着他的那扇门尽量地合拢，他知道危险就在身边，藏匿得越深，活命的可能就多一分。

艾琳继续偷看着外面的怪面人，突然一只令人作呕的黑色老鼠爬到了她的肚子上，惊惧的艾琳终于忍不住下意识用手拨开老鼠，老鼠吱吱鸣叫着跑开了，然而这致命的声音显然引起了怪面人的注意，他猛地回过头来，一张怪脸在夜光的笼罩下，更加恐怖，艾琳的惊恐达到了极至，她努力向后靠，恐惧使他几乎不能呼吸。

怪面人慢慢地向艾琳藏身的柜门靠拢，近了，更近了，艾琳抖做一团。

艾琳再次透过缝隙观察怪面人，可是这次，艾琳落空了，偌大的空间里已经没有了怪面人的踪迹。艾琳把眼睛贴到小孔上，可是，外面寂静空落得可怕。

艾琳慢慢站起来，她不能确定此时危险是已经远离她，还是和她更近了。

躲在门后的摩根眼神越来越惊恐，他好像看到了艾琳此时的处境。

就在艾琳屏神静气地分辨的时候，突然在她的身后，隔着木板，一双手伸进来，死死地搂住了他，艾琳此时惊恐得魂飞魄散，怪面人冲出来，用手抓住了艾琳的头发，一路走一路拖。

在门后暗处的摩根突然狂叫着艾琳的名字冲了出来，现在两个人都在怪面人的掌握之中了，怪面人一手拖着艾琳的头发，一手拎着电锯，他恶狠狠地把艾琳摔在屋子中央，一脚踏在艾琳身上，他拉动了电锯的马达，惊恐绝望的艾琳此时仍然忘不了关心朋友，她在怪面人的脚下，看着无助的摩根声嘶力竭地呼喊：“跑！摩根，快跑啊！”艾

琳真希望，摩根能利用怪面人切割自己的时间，逃出他的魔掌。

摩根束手无措眼睁睁地看着怪面人向艾琳举起了电锯，马上就要劈下来了！

摩根不知哪里来的力量，猛地向怪面人冲过去，怪面人被推得踉跄了一下，电锯掉到了地上，在艾琳脸颊旁边跳动不止，艾琳惊恐地尖叫起来！摩根和怪面人撕打在一起……

没有人掌控的电锯在地板上剧烈地跳动，向艾琳的头颅接近，倔强坚强的艾琳此时才真正感觉到死亡和自己并行了。

瘦小的摩根意识到了艾琳的困境，他不知哪里来的力气，突然把巨大的怪面人扭到一边，怪面人站立不稳，踏在艾琳身上的脚移开了，艾琳乘机跳起来，她猛扑上去，拼命击打怪面人的头，艾琳似乎使出了所有的力气，把她所有积累的愤恨都化作了力量。但是，尽管他们是两个人仍然不是怪面人的对手。怪面人伸手将艾琳推到墙角，他突然发力举起了跟他相比显得孱弱的摩根，用他惯用的手法，结结实实地将摩根挂到了尚存的吊灯之上，摩根的双手牢牢地和铁制吊灯卡在一处，一动不动。艾琳自墙角站起，她看到怪面人重新拉启了电锯的马达，向摩根走过去，摩根挣扎着，乱踢着两腿，就在那一刹那，惨绝人寰的怪面人从摩根的两腿之间锯了上去……

艾琳惊恐的尖叫，她看到了让她一辈子也许都会噩梦连连的一幕，摩根在电锯的切割下痛苦地随电锯的节奏抖动。

艾琳似乎受到了真正的惊吓，她飞奔出房间，离开了那个她无力挽回的惨烈现场。

摩根终于不再挣扎，他垂下了他那颗年轻的曾经不羁的头颅。

/* 26 */第三部分第三篇德州电锯杀人狂（7）

三十一

艾琳狂奔出屋门，她心里明白，这是惟一个可以离开这里的机会。怪面人随后追了出来，艾琳又跑进密林深处，但是，怪面人似乎离她越来越近了。

经过牧场的铁丝围墙，艾琳灵巧地穿了过去，和怪面人只差一步之遥。怪面人切开铁丝，直追过来，但是脚下却被牵绊的铁丝缠住，怪面人摔倒了，同时手中嚣叫的电锯，将他自己的手狠狠地切破，顿时血流如注，怪面人痛苦地躺在地上，哀号声在旷野上回荡……

已经跑远了的艾琳，好像知道怪面人在她身后发生了意外，她走出密林，尽量让自己冷静下来，因为她看到了公路，这是人们一寸寸搭建起来的路，这路伸向远方，有路就有活下去的希望。艾琳祈祷会在这个深夜在最短的时间内遇到一辆车，可以载她离开这里。她的祈祷果真奏效，一辆车开了过来。艾琳冲到路中央，大声叫着：“停车！停车！”

车子被迫停了下来，艾琳扑上去狂喊救命，但是衣衫褴褛的艾琳显然吓到了开车的人，待艾琳扑到车门旁，击打车门玻璃时，那狠心的人

一踏油门，车开跑了。

艾琳的希望破灭了，她在公路上迟疑了一下，求生的欲望又使她向公路的另一个方向跑去。

穿过林带，艾琳看到了一个机器轰鸣的工厂，而且居然是令艾琳心生无限恐怖联想的肉制品厂，艾琳已经顾不得那么多，她向厂门口跑去，工厂内传出机器的轰鸣，艾琳身手敏捷地翻过高高的牛圈栏杆，穿过长长的过道，牛受到惊吓，“哐

哐”叫着，艾琳跑到过道尽头，拉开铁门，之后仍不忘重重地关上，艾琳跑进工厂里，然而狭小的空间让艾琳一时间无所适从，她不知道该跑到哪里去。她透过一个钢板的切开孔向里面望去，突然，有重物坠到艾琳身边，艾琳本能后退，发现坠下来的不是别的，正是一路追杀她的怪面人，此时他仍手握电锯，而手上却血流如注。怪面人伸手拉住了她的脚，艾琳奋力踢他，之后夺路狂奔。怪面人挣扎着站起来，几乎扑到了艾琳身上，艾琳在这个看来像是屠宰厂房的房间里飞奔，她要伸手挡开一个个空置的钩子和垂下来的链条，艾琳向着有光亮的地方奔去，后面的电锯声又响了起来。这里应该是怪面人所熟悉的地方，而艾琳一无所知，逃到一个小房间里，艾琳又一次觉得自己无处可逃了。

艾琳拼命地拉动所有看起来可以开启的门，但是它们都纹丝不动，怪面人已经接近她了，他正穿过屠宰厂房，只要再转一个小弯，他就会手举电锯再次出现在艾琳面前。艾琳终于打开了一道看似沉重的门，她跑了进去。

迎面扑来的冷气使艾琳清醒地知道自己跑进了什么地方，这是屠宰厂的冷冻间。牛肉悬挂在房间中，已经冻得像铁般坚硬。

艾琳在血肉模糊的冻肉间穿行，对血的恐怖已经波及到她的大脑深处，她对所有血腥的东西报以尖叫。虽然艾琳穿过重重的冻肉林，然而并没有找到另外的出口，艾琳清醒下来，因为她意识到，怪面人此时已经跟她同处一室了。果然，在艾琳刚刚闪躲开的地方，怪面人出现了，他在冻肉间寻找着艾琳的身影。他似乎已经听到艾琳绝望的边跑边哭的声音。刺激神经的兴奋重新攫住了怪面人，就像他每次切割那些嘲笑他的人一样，他觉得自己马上就要抓到她了，他要狠狠地惩罚她，她已经害他不浅，跑了这么远的路不说，而且手还被电锯割伤，到现在还在隐隐作痛，他不会轻饶她，他要把她切成碎片……这么想着，怪面人的呼吸急促起来，搜寻的脚步更快了。

“你跑不掉了，跑不掉的，没有人能从我这里活着离开，你们这些讨厌的只会嘲笑我的人，我要你们死得好看……”

艾琳闪身躲进一扇开启的完整的牛身里面，此时只穿一件背心的艾琳已经在冷冻室里瑟瑟发抖了；艾琳不能控制地抖动着，牙齿打颤。她警觉地看着四周，但是，她觉得每一个晃动的冻肉后面都有可能随时闪出拿着电锯的怪面人。

突然艾琳听到了铁链的声音，原来，熟悉这里的怪面人已经拉动了牵引冻肉的锁链，一扇扇巨大的冻肉开始游走，在艾琳还没有明白怎么回事的时候，已经被沉重的冻肉击中数次，艾琳痛苦地尖叫起来。她的声音成了怪面人最好的向导，艾琳身后的巨大冻肉在电锯声中轰然切开，看起来，这飞快的电锯切割在艾琳身上要简单和轻松得多。

艾琳掉头就跑，躲闪着怪面人劈过来的电锯。然而艾琳终于脚步踉跄摔倒了，怪面人冲过来，电锯劈进了艾琳的两腿之间的水泥地上。在怪面人还没有拔出电锯的一刹那，艾琳一脚踢在怪面人的要害处，怪面人痛得单膝跪下去，想再起身却撞在了坚硬的冻肉上，又一个踉跄。此时艾琳已经起身飞跑出冷冻间了。情急的怪面人拉动了灭火的雨洒……艾琳跑在厂房里，到处都是片水声，艾琳很快被淋了个透湿。艾琳误打误撞地又跑进猪的屠宰室，看来，猪只懂得为夺食器叫，却无视于来人的安危。艾琳把肉砧上的一把刀紧紧地握在手中。艾琳后退着，虎视眈眈，仿佛一时间所有的牲畜都成了敌人。

雨洒的水慢慢停了下来，怪面人也走出了冷冻室，他拎着电锯在厂房里四下寻找。一排更衣橱，两排更衣橱，绕过去，还有长长的过道，看起来都不像有人的样子……

怪面人借着水光在仔细地搜寻。这边，藏匿在更衣橱里的艾琳，紧张地倾听着外面的动静。说实话，艾琳此时厌倦透了这种藏匿，她甚至想冲出去跟怪面人说，我在这里，今天的捉迷藏游戏就到此为止，我回家去吃饭了……之后潇洒地离开，跑回家，吃一顿妈妈做的苹果派，然后躺在自己柔软的小床上香甜入梦……然而，一切都不是她希望的那样，童年已经远离，她必须独自面对一切，必须面对凯普已经永远地离她而去，面对所有的朋友一个个惨死在怪面人的电锯下的事实，甚至包括现在，她要面对这一场生与死的捉迷藏游戏，而且，只许赢不许输。

艾琳下意识地握紧了手中的刀，并把它擎起……艾琳凑近了更衣橱的缝隙。

此时怪面人刚好经过她藏身的橱壁。

怪面人似乎也想到了艾琳会藏身在更衣橱里，他开始耐心地分辨艾琳的位置。

更衣橱里的艾琳似乎做好了某种准备，她在衣橱里突然大声地疾呼起来：“

嘿！嗨！……“

艾琳急促地敲打橱门，让人听起来，好像艾琳将自己反锁在里面，受窘求救才会呼喊出这种急切的声音。

怪面人果然依声音寻过来，此时柜中的艾琳更加紧张，她仍在狂呼。怪面人走过来了，但是面对重重叠叠的柜门，他一时无法准确分辨，到底艾琳在哪一个柜门后面，艾琳此时已经紧紧地掩住了自己的口。怪面人开始依次打开每一个可疑的柜子查看。终于他走到了一个里面有动静的柜子前，怪面人拉动电锯的马达，猛地打开柜子，里面居然是一只猪，就在这一刹那，艾琳从对面柜子里冲出来，手里的刀重重地砍向怪面人，他的肩顿时血肉横飞。怪面人试图抓住瘦弱的艾琳，夺过她的刀，但是艾琳死死抓住刀把，一刀又一刀地劈在怪面人身上。怪面人因疼痛而不住地惨叫，那叫声诡异又恐怖。

艾琳对准怪面人的肩臂猛砍，终于怪面人拿电锯的那只手被艾琳生生砍断，电锯掉在地上，怪面人踉踉跄跄地扶住了柜子。艾琳慌忙扔下刀，飞奔出去。

怪面人居然用另一只手抓起电锯，他看着艾琳离开的方向，追过去……

艾琳在寻找出口。

怪面人没能完成他的追踪，此时断臂的痛楚几乎让他寸步难行，他不停地击打周围的橱柜，锥心的疼痛让他号叫不已。他不曾想到有多少生命在他的手下经历过这种生不如死的痛楚，他现在想到的只是要抓到那个女孩，然后把她切成碎片。

艾琳仍在发疯似的寻找出口。

怪面人终于颓然倒地……

艾琳终于打开了一道卷帘门，屋外正下着大雨，似乎要清洗掉世间那

让人不忍卒睹的罪恶.....

艾琳飞奔进雨幕中。

三十二

公路上，一辆货车开了过来，艾琳冲上去拦车，货车鸣响汽笛，艾琳丝毫肯退让，终于，车停下来，司机从车上走下来，艾琳终于舒了口气。

司机关切地走近艾琳，询问：“你没事吧.....”

艾琳此时居然一个完整的句子也讲不出来。

艾琳被司机带到卡车上，车子重新启动。

雨帘中，司机关切地问一身狼藉的艾琳：“你出车祸了吗？”

艾琳望着车窗外重重的雨帘，不能回答。

艾琳似乎失去了所有的力量，她喃喃地问司机：“你到哪里？”

司机回答：“我去找人帮你。亲爱的，你叫什么名字？”

艾琳的回答令她自己都心惊，她居然说出了那个自杀的女孩所说的话：“我只想回家.....”

一样的场景，一样的语言，一样的绝望。

司机继续询问艾琳：“你住在这附近吗？”

透过雨帘，艾琳清楚地看到路边的标牌，那是凯普带大家驾车时经过的路牌：车行转弯，请慢行.....而转弯之后，就是那可怕的加油站，白房子，以及那恐怖的一家人。

艾琳突然叫起来：“不，不，你走错方向了.....”

/* 27 */第三部分第三篇德州电锯杀人狂（8）

又是一个可怕的重复！

艾琳神经质地扑向司机：“我们走错路了。”

司机急窘地回答：“我们回不去。”艾琳的疯狂举动让司机几乎恼怒了。

艾琳居然看清了车窗外加油站前停泊的警长的车子……

艾琳急促地告诉司机：“不要停，继续开……”

然而司机没有听从艾琳的话，此时他也许只想快点把这个麻烦摆脱掉……司机甩开扑过来的艾琳。

此时所有的绝望攫住了艾琳的心，她突然理解那个女孩为什么会在这个时候突然拔枪射向自己的头部……

车子戛然而止。

司机抱怨：“真不知道你有什么毛病，可我受不了这个……”艾琳先是哀求

，之后是警告：“不要出去……不要出去！”然而，司机还是下车走向加油站。

艾琳在驾驶室如困兽一样，她不知为什么生命会跟她开这样的玩笑，居然要她重复这样的经历……

但是艾琳毕竟是艾琳，经历了一切之后，艾琳仍旧可以支配自己的思维，她没有像那个女孩一样放弃自己的生命。

艾琳跑下车，她尾随司机身后，俯到加油站窗外向里看。

她看到了那可怕的一家人：瘦女人在照顾她偷来的孩子，警长在一边看着，他们的妈妈，那个凶悍的老太太在旁边指点。在别人看来，这是多么简单和谐的一幅家庭图画啊。但是艾琳看到他们时心脏却几乎停止了跳动。

司机的敲门声吸引了那一家人的注意，老太太走了出来。

司机急切地告诉老太太：“我需要帮助，刚刚我救了一个女孩，她浑身是血

，就在我车上……”

老太太向里面喊：“过来，我需要帮忙！”

警长只好转身听从他妈妈的吩咐，老太太吩咐瘦女人：“亨丽埃塔，把雨衣

拿给我。”

警长和母亲随司机走出来，他们客气地打招呼，不明真相的人看起来，他们的举止和常人没什么两样。

瘦女人在老太太的呼唤下放下孩子去拿雨衣，艾琳觑得了机会，她离开窗口，飞奔向后门。

门口，一家人在听司机讲述事情经过：“……我载上她，可她抢我的方向盘，不让我停车……”

此时，艾琳已经跑到后门处。

司机已经带警长向货车的驾驶室走去，一切简直是太冒险了……

瘦女人回身到房间，她吃惊地发现，孩子已经不见了！她哭喊出来……

此时，警长已经接近了货车的驾驶室，手里拿着他那枝十恶不赦的枪。

艾琳在驾驶室又使出了她的绝活儿，接驳汽车的电线，好让汽车发动。艾琳紧张警惕地观察四周，以确定没有人发现。

电线的火光飞溅，艾琳暗自祈祷：“快啊，快，上帝。”

警长的帽檐已经清晰地出现在艾琳的视线里，艾琳惶恐地盯着走近的警长，如果一旦被发现，后果将不堪设想……

警长的枪在雨雾中仍然闪着冰冷的光。

警长踏上货车的前档，向里面看，但是因为下雨，他一时看不清里面的人……他把手罩在眼睛上……仍是没有看清……

此时紧张的艾琳几乎狂暴起来，她咒骂着汽车，希望它可以及时发动，带她远离这个地方。

警长踏下前档，向驾驶室的门走过来……警长拉开了驾驶室的门。

事情出现了突然的转机，艾琳并没有在货车的驾驶室。警长在驾驶室

没有看到什么女孩，正在错愕间，停在货车后的他自己的警车突然飞奔而来，警长被撞飞，挡风玻璃上顿时一片血污，同时伴随着的是艾琳快意的疾呼：“去你的！去死吧！”

警长翻飞落到地上，倒在血污中，口中有鲜血喷出。

艾琳驶过，突然刹车，她开始向警长倒下的方向倒车，警长似乎意识到艾琳要做什么。他举起手中的枪向车子怒射，结果，都没有击中要害，车子重新重重地从他身上碾过……

艾琳停在原地，看着这个作恶多端的人，想着他给她的朋友们带来的生命的磨难，想到那个自杀的小女孩，还有更多的艾琳所不知道的人的磨难，艾琳再次重重地踩下油门，向这个恶人碾过去……

此时的艾琳才真正地舒了一口气，车子开进茫茫的雨雾中，开向艾琳所希望的温暖的家。

艾琳突然眼神温柔地投向身旁，那个无辜的被恶人霸占的孩子此时就在她的身旁，孩子虽然只是咿咿呀呀，似乎也明白自己已经告别了黑暗的生活，他给了艾琳一个无邪的微笑……

艾琳想，这该是那死去的女孩的弟弟，我要好好照顾他，不能让他们一家人都经历不幸……

突然像梦魇一样，断臂的怪面人出现在车前面，他发动电锯，切割向艾琳的车……但是艾琳的驾车速度飞快，只能让他在车身留下一道火光而已。

怪面人汤米只能气愤而又无奈地怒视着艾琳驾车远去……

车离那个梦魇之地越来越远，艾琳的表情渐渐平静下来……

尾声

我们的故事似乎讲完了，但是特拉维斯郡警局资料片仍旧继续着那个未完的结局。

黑白的资料片上，带麦克风的警员仍在引导摄像机一步步向楼梯下走去。

警员解说：“时间是1973年8月20日，地点是休威特住宅，我们要进入炉子间

.....当心.....“

警员小心地踏进炉子间。

警员解说：“我们将进入我们怀疑被他们当作作案地点的地方。小心.....”

警员引路，摄像机跟随后面拍摄。警员拉开几条垂挂下来的铁链，钩子，想向里面细看，突然听到一种如同猛兽的低低的咆哮声，顷刻，拿话筒的警员已经被攻击倒地，从摄像机的镜头中看他，他应该是当场毙命，接着黑暗中有人扑向摄像者，之后镜头摇晃，片子戛然而止.....

特拉维斯郡警局的又一卷黑白资料片，继续着这个骇人的故事。

警察的葬礼现场，警员庄严肃穆，抬着遇难者的棺木.....

据说，特拉维斯郡警方，没有适当地保护好案发现场，那天有两名调查警员不幸受伤，而且，从遇难的摄像警员留下的资料上，我们看到了仅留的汤玛斯。

休威特的图像。

不安躁动的怪面人汤米，看起来依旧恐怖.....

这个案子到现在都没有结案.....

/* 28 */第四部分第四篇迷魂记（1）

引 子

“这是一次十分不幸的意外，我为此感到遗憾。”

夜色笼罩的旧金山，高楼间隙中狭长的过道，寂静无声。从高处看去，黑暗好似一张网，时刻等待将不幸的闯入者吞噬。

嘈杂的脚步声从远处传来，一个仓皇的身影从屋顶飞跃而过，向远处的黑暗中逃窜。看着自己的搭档飞身跃过的身影，斯考蒂。费古森警官有些犹豫，虽然这样的动作在警察的训练科目中经常出现，但向下看去，那黑暗却格外让人恐惧。

罪犯已经渐渐跑远了，斯考蒂明白抓住罪犯是自己必须的职责，更何

况他是旧金山警察局中最令人敬佩的探长，他退后几步，也向对面的屋顶飞跃过去。可在最后的一瞬间，恐惧从他心头掠过，脚步不由地略微迟疑了一下。斯考蒂并没有按照预料跳上屋顶，而是以双手紧紧抓住屋顶下方的排水管道的姿势悬挂在半空中。

斯考蒂额头上立刻布满了细密的汗珠，眼神里不再是平日里看上去的自信和镇定，而是流露

出惊恐的神情。

“把你的手给我。”斯考蒂的搭档显然是发现了斯考蒂发生的意外，他努力地控制着自己的平衡，把手尽可能的伸向斯考蒂。斯考蒂看着头顶上方搭档伸出的手，实在没有勇气放开完全左右着自己生命的排水管道。本能使他的双手更用力的抓住排水管道，而年久失修的排水管道显然不能承载这么大的重量，发出令斯考蒂感到绝望的断裂声。

屋顶上的搭档只好把身体又往前探了几公分，两个人的手几乎就要挨在一起了.....

突然凄惨的叫声打破了夜的寂静，一个身影从屋顶上摔落到地面，周围的居民从睡眠中被惊醒。不少人从房子里跑出来，只见一个身穿警服的男子侧身趴在地上，从头部的位置漫起一滩鲜血，浓郁的黑暗将他的身体包裹起来。更有细心的人发现他的眼睛还没有闭上，依稀留着惊恐万分的神色。

屋顶上，斯考蒂无法控制地把目光投向下方的过道。一阵眩晕，斯考蒂的意识掉入到不断旋转的圆形几何体之中。

—

斯考蒂很难解释清楚，为什么在自己感到沮丧和困惑的时候，总会选择到米祺这里来。和许多人选择酒精一样，只要进到米祺的房间，就能获得平静，哪怕两个人就像现在这样，米祺忙着自己的设计，而自己无所事事地坐着，一句话都不说。

也许是二人曾经有过婚约的关系，斯考蒂从内心深处把米祺当作最亲密的人。

每一次自己做出决定的时候，总是第一个告诉米祺。

“你真的决定从警察局辞职？”米祺好不容易从设计图中抬起头看着斯考蒂。

斯考蒂若无其事地站起身来，面对米祺他缺少欺骗自己的勇气。警察真的是他这一生最热爱的职业，可恐高症又好像一道不可逾越的鸿沟。搭档那被黑暗包裹倒在血泊中的身影，在他的眼前挥之不去。

“其实医生说我也许会痊愈，比如慢慢习惯高度，或者再一次被强烈刺激。”

斯考蒂尽可能的选择一种轻松的口吻。

“那我们不妨试验一下。”米祺走进厨房，把一架小梯子摆在斯考蒂面前。

米祺的小梯子是厨房中通常会预备的，站在高处取顶橱里物品的那一种。整个梯子加起来也不过一米左右的高度，斯考蒂脸上露出轻蔑的笑容。他很轻易地就站到梯子的第一个台阶上，面部还不忘对着米祺露出自信的笑容。这个笑容米祺十分熟悉，以往斯考蒂在案情有了突破时都是这样的笑容。米祺也回报给斯考蒂一个鼓励的微笑，虽然她在心里并不认为恐高症可以用如此轻松的方式治愈，但有希望总比没有希望要好。

斯考蒂缓缓地抬起左脚放到第二个台阶上，这一次他并没有像第一次那样轻松地就站上去，他维持这样的姿势停留了大概5秒钟左右，面部的表情也显得有些凝重。米祺站在下面，显然她也觉察到了斯考蒂心理的变化，好似不经意的，米祺调整了一下自己站立的姿势，双臂微微向前张开，身体也向前倾斜了几度，这个带有明显保护暗示的动作，斯考蒂也觉察到了，他右脚轻轻向上一蹬，稳稳地站在了梯子第二个台阶上。

这一次尝试成功，无疑给斯考蒂和米祺带来了巨大的鼓舞。斯考蒂把双臂伸开，以利于保持自己的平衡，他很敏捷地抬起脚站到了第三个台阶上，然而就在他双脚踩到台阶的一瞬间，和那天夜晚同样的眩晕感又一次袭击了他。

斯考蒂倒在了米祺的怀里。远处的天空从窗户延伸到无限远，斯考蒂看着远处难以判断的焦点，眼神迷离了。

二

斯考蒂难以相信自己为什么会坐在这里，听他那个20年没有见面几乎已成为陌生人的朋友谈如此荒诞的故事，可能是刚刚辞职后的无所事事，也可能是刚刚在米祺家经历的刺激和打击，总之，他又见到了盖

文。

盖文。艾斯，斯考蒂和米祺共同的大学同学。毕业后由于某种和政治有关联的原因离开了旧金山，没有人知道这20年他究竟去了哪里，也没有人可以说清楚这么多年他究竟做了些什么？不过，现在出现在斯考蒂面前的他正在替妻子掌管着大型的船舶公司，而目前正被妻子一些怪异的行为所困扰。

虽然成功并不能简单的用财富来衡量，但刚刚处于失业状态的斯考蒂还是不免有些沮丧。要知道，当年在校园中的斯考蒂可是数一数二的风云人物，至于盖文，恐怕要仔细地翻看同学录才能获得一点并不明确的记忆……

“我知道这事看起来有些白痴。”盖文。艾斯的神情很平静，他有些无辜的摊开双手，肩膀无力的下垂着，和斯考蒂刚见到时的自信的商人不同，此刻的盖文显得很无奈。“你认为这是我编造的？”

“不。”斯考蒂不确定自己这样的回答是否合适。

“我并未编造，我也不知道怎么编造。她在和我说话时，会突然沉默下来，云雾掩盖着她的眼睛，眼神一片空白，成了我不认识的人。我叫她，她甚至听不到我，然后一声长叹，她回来了，双眼明亮的看着我，她甚至不知自己发生过什么……”显然盖文并不打算就这么把斯考蒂放走，他还是选择了把这个荒诞的故事讲到结尾。

斯考蒂真的开始后悔自己来这里了，他完全不想打听别人的生活，尤其是对自己来说仍然十分陌生的夫妻生活。也许是他的妻子有外遇呢？该死，这样的事……算了，也许盖文真的是需要帮助，他只好又坐回到角落的椅子上。

“她还经常四处游荡，天晓得她会到哪里去。有一天我跟踪她，我看她走出一幢公寓后，就变成我不认识的人，甚至连走路的姿势都变了。她发动了车，开到金门公园，她坐在湖边，凝望着对岸的栓子，你知道的，就是过去的大门。她坐在那儿很久，动也不动，而我必须回办公室了。可等我晚上回家问她做了些什么？她说她开车去了金门公园，坐在湖边，仅此而已。可她汽车的里程表显示她开了94公里，她去了哪里？”盖文努力控制着自己语气中沮丧的成分，尽量希望可以平静一点。

斯考蒂的好奇心被彻底激发了。从他兴奋点燃的眼眸里可以感觉到，他正以一个警探的身份，在心里对自己提出了同样的问题。

三

厄尼餐厅是旧金山一家十分著名的餐馆，简单的玻璃大门似乎并不出众，但可口的美味却使这里坐满了各色食客。

斯考蒂坐在吧台边，他依旧在思索究竟是否接受盖文的委托。穿过嘈杂的人群，斯考蒂很轻易地找到了盖文的身影，当然他的视线很快就被坐在盖文对面那个迷人的背影所吸引。金色的长发，墨绿色的长裙，衬托着白皙的后背，如此令人陶醉的背影应该有着怎样的面孔，斯考蒂急切地想获得答案。

恰巧此时，盖文和他的妻子梅玲站起身向斯考蒂的方向走来。

金色的长发被高高的盘在脑后，显出她那线条分明美丽生动的面孔，斯考蒂第一个感觉就是惊艳。这里所形容的惊艳，并不是通常单纯的漂亮，也不是妖冶，而是一种略带冷漠的美，颧骨的棱角将这份冷漠显示得既含蓄又清晰，衬托之下，她紧闭且略显生硬的嘴唇也变得柔和了，而墨绿色的长裙恰到好处的将她婀娜的身姿包裹着，更为她的气质增添了高雅的内涵。看起来，周围环境的嘈杂难以对她构成任何影响，恬静的神情始终停留在她的面孔上，淡蓝色的眼睛安静且温和。

斯考蒂努力将自己的意识集中起来，这样的女人，真的被痛苦所困扰吗？他决定接受盖文的委托，不为盖文，不为任何其他的原因，他只想帮助这个女人弄明真相，或者说是在为自己更接近，更了解这个女人，找一个更合理的理由。

四

车子开得并不是很快，旧金山的街道在这个时间是不会有太多的车辆的，斯考蒂一边驾驶，一边从前面车子的后窗里欣赏着梅玲的背影。

今天的梅玲穿了一身灰色的职业装，和前一晚相比，更凭添了几分哀婉。斯考蒂很轻松，对于有20多年警探生涯经历的他而言，跟踪这样一辆毫无防备的车简直是太容易了。不过在他的心里，他更希望自己能现在所做的是为了保护梅玲。

很快，梅玲的车向右拐进一条灰暗的窄巷，斯考蒂也紧跟着转弯跟了进去。

梅玲把车停下来，走进旁边的一扇门里。斯考蒂判断了一下两辆车之间的距离，刻意选择了一个比较远的位置把车停了下来。习惯性的，

他先环视了一下四周，阴暗，略显简陋。斯考蒂皱了皱眉，显然这不是什么高档的地方。

推开门，是一条黑暗的通道。斯考蒂的脚步很轻，他小心地走到通道另一端连接的大门外，透过门，里面传来依稀的人声和音乐声。经验丰富的斯考蒂并没有直接推门而入，有谁会知道门里面有什么等待着他呢？

门被推开一条缝隙，梅玲优雅地站在门口不远的地方，她不知和店员说了些什么，很快，店员把一束粉红色的玫瑰花交给了她。

透过门的缝隙，斯考蒂注视着梅玲的一举一动。

五

真正的旅程才刚刚开始，斯考蒂终于明白梅玲的里程表为什么会显示94公里了，车子已经行驶到了旧金山的郊区范围，而显然梅玲并没有马上停车的意思。

好在梅玲似乎感觉到了斯考蒂的耐心出现了波动，她终于在一座教堂前把车停了下来。她穿过教堂高高的大厅，从侧面的小门走了出去，显然她并不是第一次来这里。

和所有的教堂一样，这里也安葬着许多这个教区的信徒。斯考蒂在靠近门口的树影下，远远的看着梅玲的背影。

一座已经有些古旧的墓碑，梅玲肃立在墓碑前。被高处树叶遮挡后的阳光照在梅玲的身上，斯考蒂可以感觉到她柔和的面孔上的哀伤，似乎是在心灵深处缅怀着什么。梅玲就这么站着，目光始终停留在墓碑的位置。

风吹动树叶，沙沙的声音提醒着斯考蒂时间的流逝。安静的墓园内，两个人就这么遥远的站立着。

不知过了多久，梅玲终于回身向斯考蒂所在的大门走来。斯考蒂侧身退了几步，把自己隐藏在树木和建筑物的阴影下，看着梅玲离去的身影，斯考蒂快步走到梅玲刚才站立的位置。

墓碑上写着：“卡拉多。瓦特之墓。”

斯考蒂一时无法弄清楚这个人究竟和梅玲之间存在着怎样的关联，他掏出纸笔小心地记了下来。

这里似乎就是梅玲每日要游览的地方了，没有距离太远，梅玲的车子又停下了。这一次目的地是荣誉美术馆。

梅玲坐在一幅油画的对面，和刚才在墓园时一样，她就这么静静地注视着对面的画像，深邃的目光好似要穿透画像，也好似在缅怀着什么。

斯考蒂远远地看着，可他很快就发现梅玲似乎真的和盖文所形容的那样，眼神一片迷茫，灵魂似乎游离到了别的什么地方。“我叫她，她甚至听不到我……”

盖文的话又在斯考蒂耳边响起。斯考蒂决定冒险试探一下。

他假装欣赏墙上的画，慢慢向梅玲的方向走去，可直到他走到梅玲的身后，梅玲也好似没有觉察到一般，没有丝毫的反应。站在梅玲身后的位置，斯考蒂可以很仔细地欣赏对面的油画了。

画上的女人很年轻，大约和梅玲的年纪相仿，看上去似乎应该是上个世纪的某位贵妇人，胸前耀眼的红宝石项链显示着不寻常的富有和高贵。

斯考蒂的眼神深不可测，如平日一样，这证明他正在思考着什么。是的，他正在试图寻找梅玲和画上这个贵妇人的某种联系。不仅如此，他的眼神慢慢停顿下来，浮现出更多更复杂深邃的内容。

画上贵妇人和梅玲有着同样紧闭且略显生硬的嘴唇，同样冷漠的美貌，还有同样的发髻，更令斯考蒂惊讶的是，贵妇人手里的鲜花也是粉红色的玫瑰花，连包扎的方式都和梅玲拿的一模一样。

斯考蒂突然感到一阵眩晕，他摸了摸自己的额头，平静了一下有些失控的情绪，缓缓地走到美术馆的入口处。

管理员的回答似乎让斯考蒂依稀找到一些答案，梅玲久久注视的油画，叫做“卡拉多画像”。

显然这里并不是梅玲游览的终点，从荣誉美术馆出来，她继续开车向前奔去。

车子飞驰着，斯考蒂觉得有些疲惫，他皱着眉头，探询的目光停留在梅玲的背影上。

梅玲把车停在一幢老式建筑物前，斯考蒂没有马上跟上去，他靠在车

座上，心头被巨大的疑团笼罩。梅玲秀丽的身姿出现在二楼最左面的窗口，她推开窗，脱去外套，对着外面的景色深深地吸了口气，原本冷漠的面孔上换上了温情、柔和的神情。

/* 29 */第四部分第四篇迷魂记（2）

直到梅玲的身影消失在窗口，斯考蒂才走进建筑物，推开厚重的大门，出现在他眼前的是黑漆漆的楼梯，有些陡，旧式的扶手蜿蜒向上，屋顶很低，光线不是很充足，有些发霉的气息，尤其是房中央的水晶吊灯，分明就是上个世纪的风格。斯考蒂四处察看着，一边向楼梯走去。

“你有什么事？”一个有些苍老的声音从房间角落的柜台处传来，刚才大概她是坐在柜台里面，所以斯考蒂并没有注意到。顺着声音看去，柜台后面是旅馆放置房间钥匙和留言的柜子，斯考蒂立刻判断出这是一家旅馆。

“你是这家旅馆的经营者吗？”斯考蒂首先要证实一下自己的判断。

“是。”柜台后面是一个慈祥可亲的老年妇人，可此刻她的眼神中分明闪烁着戒备。

“请告诉我二楼左角的房间谁住在哪儿？”

“那个角落……”老妇人略微思索了一下，“恐怕我们不能提供这类的信息

。我们的客人有隐私权，而且我相信这违反了法律。当然我想他们不会介意，如果……“

斯考蒂不想在这里解释太多，何况他也不知道该如何讲述现在这种连自己都很混乱的情况。幸好他还留着警探的证件没有上缴，在这种情况下，这么做无疑是最方便的选择。

看过斯考蒂的证件，老妇人立刻换了一种神情，她有些夸张的叹了口气，脸上流露出惋惜。

“天哪，她做了什么错事？”

“她姓什么？”斯考蒂换上了警探查案的语气。

“瓦特，瓦特小姐，西班牙姓。”

“卡拉多。瓦特。”

“是的。”

斯考蒂有些愤怒，他本能的感觉到盖文一定向他隐瞒了什么，起码盖文一个字也没有提起过卡拉多。瓦特。可事情很明显，梅玲肯定和卡拉多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这么多年，他一向以追究事件的真相为目标，他从来不能容忍当事人对他有任何的隐瞒，更不能允许欺骗他。

“可是她今天没有来。”老妇人摆弄着柜子里的房间钥匙。

“她没有？”斯考蒂开始不大信任眼前的这个老妇人了。

“是的。”老妇人的回答很肯定。为了证明自己所说的，老妇人还专门把梅玲房间的钥匙放在柜台上。

在斯考蒂的要求下，老妇人带着他去了那个房间，显然她很愿意和警察合作。

可结果，在房门打开之后，斯考蒂惊讶地看到里面整洁但却空无一人。

窗户也是完好地紧闭着，从窗口看下去，旅馆的大门外只有斯考蒂一个人的车孤零零地停在马路边，梅玲好像从斯考蒂的眼前蒸发掉一般。

回城的路上，斯考蒂车开得飞快。

梅玲的公寓楼下，她的车早已静静地停在哪儿，好像没有离开过。细心的斯考蒂透过车窗玻璃，发现了那束粉红色的玫瑰花。

六

斯考蒂的脸色很难看，且带着几分不自然，他看了看坐在身边的米祺，欲言又止。

米祺带斯考蒂见的人是一家旧书店的老板——哈比里夫，据说这个城市里大大小小的故事都装在他脑子里，斯考蒂希望他能够回答自己想知道的所有问题。

哈比里夫是个个子不高的小老头，为人热情，也很健谈，当然最重要的是，他真的知道很多故事。1879年，在这个城市，关于卡拉多的故

事有很多版本：美丽的卡拉多，悲伤的卡拉多，疯狂的卡拉多……

“她来自南方的一个小地方，有人说她来自教会区，年轻的卡拉多最初在酒店里唱歌，后来被一个有钱的男人带走了，还有了孩子，再后来，那个有钱的男人抛弃了她，离开的时候还带走了她的孩子。就这样，她被孤独的抛弃在大房子里了，再后来她疯了，拦住大街上每一个人问：‘我的孩子呢？你见过我的孩子吗？’最后她自杀了。”哈比里夫真的是个讲故事的好手，”对了，你去过的在爱笛街和高比街拐角处的旧房子，就是那个有钱有

势的男人为她而建的。“

从旧书店出来，斯考蒂的情绪依旧很坏，虽然哈比里夫说了很多，但那全部都是卡拉多的故事。梅玲到底和卡拉多有什么关系，那才是他最关心的。

米祺兴奋地缠着斯考蒂问这问那，直觉告诉她，斯考蒂一定在做什么很有意思的事，而且没有告诉她。斯考蒂已经没有耐心和米祺说更多的东西了，把米祺送回家，自己就转身离去。

斯考蒂疾步如飞地走进盖文的办公室。“你还有多少没有告诉我？”一想自己可能被他欺骗了，斯考蒂就气不打一处来。盖文似乎早就等着斯考蒂来质问自己，他缓缓合上斯考蒂拿给他的美术馆里的介绍画册，平静地说道：“你注意到她的发型了吗？还有一件事，我太太有串红宝石项链

是属于卡拉多的，是我太太继承的。她一直没有正式戴过，太老式了，不过，当她一个人时，她会吧项链拿出来欣赏，然后戴在脖子上，看着镜子里的自己，然后进入另一个世界，成为另一个人。”

看到盖文回答得比较爽快，斯考蒂转入他最关心的话题：“卡拉多。瓦特是

你太太的……“

盖文回答得很迅速：“曾祖母。卡拉多被人带走的孩子就是梅玲的祖母。”

这就是事情的真相了，所有的解释似乎都顺理成章了。“我想这就解释了一切，任何有这样背景的人都会沉迷其中。”斯考蒂终于松了一口气。

“问题是她并不知道卡拉多。”这一次，盖文选择了如实相告。为了帮助梅玲，他情愿面对那些不堪的往事。

“为什么？”斯考蒂有点儿奇怪。

盖文这时侧过头，不再看斯考蒂，而是把目光投向一个不确定的目标，嘴唇动了一动，但没有说话。

斯考蒂意识到这就是问题的关键。他单刀直入地说：“你确定要我帮你拯救

梅玲？”

盖文皱了皱眉，双手从画册上抬起来，抱住自己的脑袋，轻声说：“她妈生

前告诉了我一部分，其他的是我自己查出来的。”

“她为什么不告诉自己的女儿呢？”斯考蒂迅速追问。

“害怕！她的祖母也疯了，并且最终自杀！她的血液流在梅玲身体里，而且卡拉多，还有梅玲的祖母，自杀的时候都是26岁！”盖文情绪激动起来，他的声音突然提高，“梅玲今

年就是26岁！”

“盖文？”斯考蒂用关切的口吻想平静一下盖文的心情。

“我不想失去梅玲……”盖文几乎是喃喃自语地说道。

七

又是新的一天。

可对于斯考蒂来讲，这一天并不好过。自从了解了梅玲和卡拉多的关系之后，他的心头总是不时的掠过阴影。盖文对于梅玲有自杀倾向的预言，让斯考蒂每天的跟踪行动变得尤为沉

重。

今天的梅玲像要印证被死亡所困扰，身穿黑色长裙的她面色苍白，脸上的表情也更严肃。

荣誉美术馆里，梅玲依旧坐在卡拉多画像的对面久久注视着画像上的卡拉多，淡蓝色的眼睛好像被一层淡淡的云雾所笼罩，让斯考蒂看不出里面的任何内容。

和前几天一样，梅玲并没有注意到一直尾随着她的斯考蒂，走出美术馆，她下意识的向四周看了看，便向停放在一边的汽车走去。这一次，她没有再去那家旅馆，而是一直向海边开去。

此刻的海边显得有些清冷，高耸的大桥边只有梅玲孤单的身影。斯考蒂保持了不会令梅玲起疑的距离后，便放心地走下车，站在海边。

梅玲的裙角被风吹地飘扬起来，她慢慢地一步一步走近靠海的栏杆。手中粉红色的玫瑰花瓣被一片片的揪下来，撒向大海。看起来，她没有太多的为自己不是很寻常的举动所困扰，眼神冷静而寂寞的望着远处，花瓣不断从她的手中凋落，在海浪中随波逐流。

强烈的风迎面打在斯考蒂的脸上，令人感到窒息般的烦恼。一瞬间，斯考蒂好像突然闻到了死亡的气息，那是一种难以用语言形容的让人心悸的感觉。这种感觉使斯考蒂的思绪又回到了不久前的那个深夜，眼睁睁地看着搭档从自己身边坠落的情形。四周一片死寂，没有人声，没有城市的喧嚣，惟一的声音是当海浪拍打在岸边的石阶上时，发出的“啪啪”的声响。

斯考蒂突然有一种被痛苦袭击的痛楚，双手布满湿漉漉的冷汗。他努力让自己睁开双眼，企图摆脱梦魇的折磨。

远处一声沉闷的水花声，令斯考蒂突然清醒过来。他被眼前的一幕惊呆了。

梅玲不见了！

她去了哪儿？斯考蒂努力将自己的意识集中起来，他的思维渐渐清晰，同时，他的判断力也在渐渐苏醒。

很快，斯考蒂发现海浪中浮浮沉沉的身影。梅玲跳海自杀了！斯考蒂终于明了刚才那种死亡的气息从何而来。

斯考蒂用最快的速度冲到梅玲刚刚所在的栏杆边，从梅玲跳海的位置，纵身跃入水中。

梅玲似乎根本没有求生的欲望，她黑色的身躯和那些粉红色的玫瑰花瓣一起，随着海浪的涌动而漂浮着，那些凋零的花瓣，是她自己给自

己的祝福和祭奠。

并没有花太大的力气，斯考蒂就抓到了梅玲。梅玲的身体软软的依靠在斯考蒂身上，没有挣扎，没有任何动作，就这样被斯考蒂随心所欲地抓着，拉回到岸上。

斯考蒂全身虚脱一般，他低头端详着梅玲的面孔，心底涌上一丝柔情，而此刻的梅玲好像睡着的天使，微微翘起的唇角，获得解脱般安详的表情。

八

斯考蒂的家。

杂乱的书桌，银制的咖啡壶，半垂的百叶窗，血红色的窗帘，桌子上的台灯散发着柔和的光晕。

厨房里，橱柜的侧面依次挂着白色的围巾，白色的衬裙和黑色的长裙，橱柜上还放着一个女用的手袋。当然，所有的这些都是梅玲的。

卧室的门开着，可以看到梅玲侧身躺在床上，柔软的长发散落在枕头边，从她的神情可以判断她一直都没有醒来，白色床单上放着一件血红色的睡袍，显得格外刺目。

客厅里，斯考蒂坐在沙发上，银制的咖啡杯放在他面前，咖啡是刚煮好的，还不断地有水汽升起。斯考蒂喝着咖啡，目光始终停留在卧室里梅玲的身上。他几乎就要说服自己，去相信什么鬼魂附身的说法，不然的话，他不知道如何去解释自己看到的一切。

卧室里的梅玲翻了一下身，斯考蒂试探性地起身，可显然梅玲依旧在睡眠中，斯考蒂调整了一下坐姿，又拿起咖啡杯。

厨房里梅玲的衣服渐渐干了，斯考蒂的思路也慢慢清晰起来。为何不利用这个机会真正地接近梅玲，把全部的事情真相问清楚呢？梅玲才是真正的当事人啊，还有什么比这样更能准确地获得真相的呢？

突然，卧室里的电话铃声响起。

斯考蒂跑到电话机前，还不等听清楚是谁，就匆忙挂掉了。他还没有完全理清自己的思路，所以不希望梅玲在这个时候醒来。更何况，他也认为在经历了这样的一次惊吓之后，梅玲也需要更多的时间休息。

可是，就在电话机旁边的梅玲还是被吵醒了。她依旧闭着眼睛，下意识地晃了晃脑袋，好像要把什么念头驱逐出脑海似的，又好像是依赖这个动作使自己清醒，然后，她睁开了眼睛。

从睡梦中醒来的梅玲立刻恢复了平日的冷漠和高贵，可很快她就发觉自己正一丝不挂地躺在一张陌生的床上，而在她的面前站着一个更是完全陌生的男人，惊恐的神情停留在梅玲的眼睛里，她戒备地用被子把自己裹紧，盯着对面的斯考蒂。

“你还好吗？我想你需要这个。”斯考蒂尽可能使自己的语气温柔亲切，把床上的睡袍递给梅玲。

梅玲还是没能完全适应眼前的状况，她木然地接过睡袍，看着斯考蒂关上卧室的门，走了出去。

斯考蒂努力利用最后的时间整理自己的思路，如何建立梅玲对自己的信任是所有问题的第一步，也是最关键的环节，一定不能把这次大好的机会白白浪费。

可梅玲修长的身姿，令人惊艳的面孔，却不时地出现在他的脑海，让他不得不一次又一次重新开始。

卧室的门被打开了，穿着睡袍的梅玲依在门边，远远地看着斯考蒂。

“你最好到火边来，比较暖和。我已经尽量吹干你的头发。”看到梅玲长发垂肩，有些无助的表情，斯考蒂的脑海不时会产生空白，话语也因此变得不连贯。

“你的衣服都在厨房，很快就会干的。”

梅玲没有动，依旧站在远处看着斯考蒂。眼睛里一半是警惕，一半是迷茫。

“坐到火边来，我帮你拿坐枕。”斯考蒂边说边把沙发上的坐枕放在壁炉边，同时为了打消梅玲的戒备，自己坐到了比较远的位置。

梅玲环顾了一下整个房间，只有两个人在的局面也让她稍微的放松了自己。

面前的这个男人应该没有恶意，否则自己如何能安全地睡到现在呢。刚才水里的冰冷，似乎也确实还潜伏在身体里，不时散发出阵阵寒意。她把睡袍又裹紧些，然后按照斯考蒂的话在火边的坐枕上坐下

来。

“你要咖啡吗？”斯考蒂的目光始终没有离开梅玲。

/* 30 */第四部分第四篇迷魂记（3）

梅玲有些茫然地把眼神投向正在跳跃的火焰，虽然对刚才究竟发生过什么她还无法准确的判断，但显然她还没有完全从恐慌中解脱。

“我掉入海里，你救我出来的？”梅玲终于开口了。

“是的。”

“谢谢。”

斯考蒂感觉到梅玲的感谢并不那么真挚，更多的则是一种礼节的需要。那淡淡的语调，缺少通常劫后余生的人惯有的激动，难道说，她真的对所有的东西一无所知？

“你不记得了？”斯考蒂的思路突然清晰起来，他知道自己需要什么了。

“不记得。”梅玲的声音好像是飘在空气中一样。

“你还记得你去了哪里吗？”

“是，我当然记得。我一定是头晕，然后昏倒。”梅玲说完，深深地吸了口气。

“你当时在哪里？”斯考蒂意识到距离问题的关键越来越近了，他坚定地用不容拒绝的口吻继续自己的问题。

“在防坡堤。我当然记得，我经常去那里。”

“你为何常去那里？”

“因为我喜爱那里，风景很美，特别是落日。”梅玲淡蓝色的眼睛不停的闪动，她低下头，又一次把自己投入到对火光的注视中，很明显，她不想和斯考蒂继续这个话题。“谢谢你的火。”

斯考蒂盯着梅玲面部每一个细微的表情变化，梅玲情绪的波动很准确的被斯考蒂捕捉到，他知道他所需要的答案很快就会明确了。

“之前，你在哪里？”

“什么时候？”

“今天下午。”

“四处走走。”

梅玲的目光开始有意地回避斯考蒂的注视。

斯考蒂意识到梅玲是在欺骗自己，或者还有另一种比较荒诞的解释，那就是她对自己的所作所为一无所知……

“我知道。之前你在哪里？”斯考蒂坚定地把问话进行下去。

“在市中心购物。”梅玲几乎没有任何迟疑的就给出了答案，也许她决定用最直接的方式结束这种有些过分的对话。

斯考蒂有些沉不住气了，这个答案完全超出自己的预料。在没有整理清楚自己的思路之前，他暂时放弃继续追问。

斯考蒂调整了一下自己的坐姿，又帮梅玲倒了一杯咖啡说：“你最好喝点咖

啡，我想咖啡还是热的。”

房间里有短时间的安静，两个人谁也没有说话，只有木头燃烧时，火苗发出的“啪啪”的声响。咖啡浓郁的香气和木头燃烧时的气味混合在一起，充斥着整个房间。

“你问话非常直接？”这一次，梅玲选择了主动。

“抱歉，我不是有意无礼。”轮到斯考蒂回避梅玲的目光了，他的上身不由自主地挺直，有些僵硬。

“你不是，只是太直接了。你到那边去做什么？”梅玲把咖啡杯握在手里，房间里柔和的灯光将她的面孔衬托得更加迷人。

“只是走走。”

“那之前你去了哪里？”梅玲的脸上浮现出恶作剧的神情。

“我去了荣誉美术馆。”斯考蒂发现被动的方式也许效果会更好，梅玲

的问题证明了二人之间正在慢慢地建立一种信任。

“那是个很不错的地方吧！我从来没有进去过，但驾车经过时我觉得它很可爱。”梅玲明显比开始时放松了很多，话也多了起来。

斯考蒂喝了口咖啡，虽然有一定的心理准备，但从他的眼神里还是可以感觉到难以置信。他想说就是你带我去的，是你的另一个侧面。不，这样不能解释清楚，可要是说另一个灵魂，一个死去多年的灵魂带我去的，又有点太悬，还挺吓人。想到这里，斯考蒂觉得后背有丝丝凉意。

“我很幸运，碰到你也在附近，谢谢！我给你制造了很多麻烦。”梅玲这一次的感谢比刚才要真诚许多，斯考蒂可以清晰的感觉到话语间蕴涵的信任。显然谈话发生了作用，梅玲对斯考蒂建立了基本的信任。

“告诉我，你以前发生过这样的事吗？掉进旧金山湾？”

“不，从没发生过。”窗外已经漆黑的夜色提醒了梅玲，时间已经很晚了。

梅玲从厨房找到自己的手袋，习惯性地，她又用发夹把头发盘到头顶。斯考蒂注视着她的每一个动作。盘好头发的梅玲又立刻和人拉开了距离，那双淡蓝色的眼睛，不再闪烁着柔和的光芒，又恢复了平日里冷漠和难以解读的茫然……

斯考蒂想帮梅玲把咖啡续满，可他的思想还停留在对梅玲眼睛的观察上，两个人的手碰撞在一起，不由自主地，斯考蒂把梅玲柔软的手指抓在手心……梅玲的手指十分纤细，斯考蒂可以感觉到她保养的极精致的指甲。可就是指尖，一丝冰冷传递到斯考蒂温热的手心，令斯考蒂立刻清醒过来。

梅玲的目光追随着斯考蒂的动作，最后停留在他的脸上，两人的目光交汇在一起。斯考

蒂仿佛触电般，把手猛地抽了回来。时间好像在此刻凝固，斯考蒂有些紧张，他不知道梅玲会用怎样的行为来回应自己刚才的举动？指责？拂袖而去？还是干脆给自己一个耳光？斯考蒂不由地为自己刚才的卤莽感到懊悔，毕竟梅玲是个有夫之妇，更何况自己还是被她丈夫委托来跟踪她的。他什么也没有说，其实他也不知道自己可以说什么，他只是看着梅玲，等待梅玲的反应。

梅玲好像故意在卖关子似的，面孔上依旧是平静、冷漠的表情，既没

有动，也什么都没有说。斯考蒂觉得空气中似乎有种说不清楚的气氛在两个人之间缓缓地涌动。

突然卧室里的电话再次响起，斯考蒂好像抓到了救命的稻草，他立刻站起身去接电话，从而把尴尬的局面甩在脑后。

电话是盖文打来的，他想知道梅玲现在的下落。斯考蒂控制了一下自己的语气，平静地告诉盖文，梅玲正和他在一起，出了一些意外，不过他保证会安全地送梅玲回家，至于事情的细节，等以后方便的时候再告诉他。

挂掉电话，斯考蒂松了一口气。

外面的房间里寂静一片，听不到梅玲的任何声响，斯考蒂无法判断梅玲在做什么？也许她还在为刚才的事生气。不过现在的当务之急，是赶紧把梅玲安全地送回家。斯考蒂转过身，令他惊讶的是，梅玲不见了！和下午在旧金山湾时一样，不过是片刻，梅玲已经不见了踪影。

斯考蒂追到公寓的大门外，夜色中可以看到梅玲的汽车正消失在前面街道的转弯处，应该是回家的方向。

斯考蒂有些失落，公寓门廊的灯将他的影子拉得很长，清晰地反射出斯考蒂怅然的表情。

九

一如和盖文的约定，一大早斯考蒂又跟在梅玲的车子后面开始了一天的工作。

但令斯考蒂不解的是，今天梅玲并没有按照往日的惯例，去旧金山郊区的小镇。

斯考蒂跟着梅玲在城市的街道上穿行，斯考蒂渐渐感到梅玲似乎并不知道自己的目的地。从车子的后窗看去，斯考蒂可以看到梅玲一直不停地向道路两边看，似乎在寻找什么东西或者什么人。

车子两边的建筑物渐渐地熟悉起来，斯考蒂发现梅玲竟然开到了他所住的街区。难道梅玲是来找自己的？斯考蒂很快肯定了这个想法，因为梅玲的车子正好停在他公寓的大门前。

梅玲并没有去敲门，她站在大门旁边的信箱前，短暂的寻找和确认后，把一个信封投进斯考蒂的信箱。

斯考蒂坐在自己的车子里，看着梅玲所做的一切。

梅玲并没有表现出急于离开的样子，她站在公寓门前，看着大门发呆，似乎是在判断要不要敲门。她所有的表情都说明，此刻她的内心正在挣扎。

斯考蒂决定再次冒险，他想追下去，剥开所有的包装，把梅玲真实的一面都暴露出来。究竟是什么占据了她的内心？只有打开梅玲的内心，才可能揭开事情的真相。

梅玲显然决定离开这里，她转身向自己的汽车走去，斯考蒂快步踏上台阶，把梅玲堵在门口的信箱旁。

“给我的信？”斯考蒂微笑地看着梅玲。

“是的。你好。”梅玲脸上的紧张显示出她被斯考蒂的突然出现吓了一跳。

不过斯考蒂还是从她面容上的光泽感觉到今天的梅玲心情不错。

“我昨晚担心着你，你不该那样逃走，我本想开车送你回去，你没事吧？”

斯考蒂的这些话绝对是真心话。

“是的，我很好，没有后遗症，我现在记起来那水很冷。”前几天笼罩在梅玲身上的阴郁一扫而光，像换了个人似的。

“是的。”斯考蒂欣赏着梅玲的笑容。

“我怎么做这么糟的事。你人真好。这是正式的谢函，同时向你道歉。”梅玲用手指指身边的信箱。

“你没有什么可道歉的，我还很喜欢呢……”斯考蒂意识到自己话语的不恰当，停顿了一下，“和你谈话。”

“我也很喜欢和你谈话。”

一时间两人都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气氛有些尴尬。

斯考蒂感觉到梅玲有些拘谨，向前跨了一步，故意用很轻松的语调调侃道：“

我要打开我的信箱了。”

“我没法寄，我不知道你的地址，幸好有路标，我还记得这些电线杆，所以才让我找到你。”梅玲有些不安。

“这是我第一次感谢电线杆。”斯考蒂有些夸张地表达了自己欣喜的心情。

梅玲温柔地笑了，斯考蒂明白自己终于获得了梅玲的信任。要知道，信任是进一步沟通最基本的条件，也是心理医生了解病人症状最重要的环节。虽然他还不能确定梅玲真的在心理上需要帮助，但如果失去了信任的基础，那么，其他的一切都将是空中楼阁。

十

杉树自然公园。

一片茂密的森林。这里是旧金山著名的一处景观，全是参天的古树，没有人能确切说出它们的年龄，据说这里还有两千年前的古老树木，枝叶葱郁，密不透风。正午时分，这里依旧光线很暗，能见度很低。

梅玲答应了和斯考蒂一起走走的建议，二人出现在昏暗的密林中。

“你从没来过这里？”斯考蒂细心地帮梅玲把横在面前的树枝挡开。

“没有。”

“你认为如何？”

“所有的人都会死去，而它还继续活着。”梅玲回答得很平静，她的情绪显然又低落下来。

“这树的真名叫史圭尔，是常青树，不会死的。”斯考蒂边说边观察着梅玲的反应，他希望自己的话可以让梅玲更积极地看待生命。

“我不喜欢。”梅玲低着头，小心地绕过地上遍布丛生的荆棘。

“为什么？”

“因为知道自己会死。”

梅玲的话让斯考蒂的心狂震了一下。

为什么梅玲总是会想到死呢？和梅玲在一起的时光，斯考蒂总是会突然感受到死亡气息的袭击。难道是梅玲传递给他的吗？按照梅玲现在的生活状态，应该没有事情会令她如此伤感，可是为什么呢？

梅玲信步向密林的更深处走去，斯考蒂只好紧紧地跟在她身后，生怕莫名的危险又会突然降临。不知道为什么，斯考蒂总是觉得梅玲会在自己的身边突然死去，但愿这样的事不会发生。

树林深处的光线更昏暗了，和远处明媚的阳光形成鲜明的对比。

梅玲似乎对一个被锯断的树桩发生了兴趣。那是一棵老树，在横断面的年轮上，有不同年份的标记，大概是为了证明这里每一棵树背负的古老。斯考蒂也饶有兴趣，仔细分辨着那些年份：909，1066，1215，1492，1776.....

好像被乌云遮蔽的天空，梅玲淡蓝色的眼睛又暗淡下来。“我出生在这里，也会死在这里。”梅玲指着年轮上的某个位置说，“对你而言，只是一瞬间，你根本注意不

到。”

斯考蒂发觉此刻梅玲说话的声音明显改变了，苍老，凄凉，穿透人的鼓膜，一直到心脏的位置，她眼神也直了，空洞，什么内容也没有。当梅玲的眼神从斯考蒂脸上掠过时，斯考蒂一阵心悸，刺骨的凉意和死亡的窒息。斯考蒂恍惚间站在一扇门门前，突然，门被敲响了。斯考蒂愣住了，不知道该怎么办？规律的敲门声不断地催促他，他看着门，努力想知道门背后究竟是什么？恐惧闪过脑海.....不知道过了多久？也许只有一秒.....他终于抓住了门把手，可打开的门后面什么都没有。

林间的风很大，拍打在斯考蒂的脸上.....所有的幻觉渐渐地远离了他，等他清醒，恢复意识的时候，已经看不到梅玲的身影了。

斯考蒂愣了一下，开始向林子的深处跑去，他要找到她，立刻就找到她！在她还没有被危险袭击之前，在她还没有被死亡吞噬之前，在她还没有在自己的世界里彻底消失之前.....并没有跑太远，斯考蒂就在一棵大树的背面发现了梅玲。

她背靠着粗壮的树干站着，双手背在身后，眼睛看着天空。

“梅玲，你现在在哪里？”斯考蒂无力地把手放在梅玲的肩膀上，似乎真实的触摸到梅玲的存在才可以让他安心。

“和你在这儿。”梅玲的语调依旧遥远。

“哪里？”

“不要追问。”梅玲显得很疲惫。

“你以前来过这儿吗？”斯考蒂谨慎地措辞，问得小心翼翼。

“是的。”梅玲完全像是另外一个人，而且是丧失了生气的一个人，更准确的说，像一具躯壳。

“何时？你何时出生的？”斯考蒂不知道该如何才能把自己的意思表达得更清楚。连他也不明白到底是要问梅玲她是何时来过这里，还是何时出生的。在他面前所要面对的，显然已经超出了正常思维的范围。

“很久以前。”梅玲有些迷茫，好像在整理纷乱的思绪。

斯考蒂知道自己离那扇门已经近在咫尺了，他毫不放松地继续追问，并加快了语速，施以压力。“在哪里？何时？告诉我，梅玲，告诉我，你在哪里？”

“不，我不能……”梅玲的声音变得尖锐，她内心仿佛正在痛苦地挣扎，她在和内心最深层的自己对抗。

/* 31 */第四部分第四篇迷魂记（4）

看着梅玲激烈的反应，斯考蒂知道他问的问题击中要害了，他不能放松，不能在这个当口退缩。“什么把你带走？带到何处？”斯考蒂用力扳住梅玲的肩膀，迫使她的眼睛和自己正面对抗。

“我不知道。如你所说，我是跳下去的。”梅玲被迫面对着斯考蒂，但还是努力地把头扭向一边。

“你为何跳下去？”斯考蒂尽量让自己的语气缓和下来，诚挚的目光暗示梅玲两人有信任的基础。

“我不能告诉你。”梅玲说话时的口吻是那样轻，仿佛是在请求斯考蒂。

斯考蒂迈出了对梅玲对他都十分是关键的一步。

“你心里有什么让你跳？什么？是什么？”斯考蒂步步紧逼，不给梅玲

任何喘息的机会，这

是他在当警探时就练就的。如果你想知道真相，这是惟一的办法，把对方的防御彻底的击垮，让对方在自己面前完全崩溃……

梅玲慌乱了，在激烈地挣扎之后，瘫软在斯考蒂的怀里，淡蓝色的眼睛里滚动着哀求的泪水。“请别问我。带我离开这里，到有阳光的任何地方……”梅玲的声调渐渐低下去，更像是在喃喃自语，“答应我，不要再问我。”

十一

海边。

和旧金山湾经过人工修凿的海岸相比，这里更接近自然。海边林立的全都是各种形状的礁石，由于表面不光滑，海浪拍击在上面的声响也更大一些。

梅玲和斯考蒂并肩站着，面向大海。斯考蒂决定给梅玲一些时间整理思绪，而梅玲也慢慢地平静了下来。

难以觉察地梅玲信步向海边走去。

斯考蒂怕梅玲又会做出什么举动，在满是礁石的海边，要救起一个人可不是那么简单的事。就在斯考蒂准备冲上去把梅玲拉回来时，梅玲突然转回身来，脸上浮现出温和的笑容。

“你为何要跑？”为了打消斯考蒂的担忧，梅玲很配合地向后退了几步。

“我现在要对你负责。”斯考蒂并不想浪费时间，他决定要把在树林里的谈话继续下去

，“你知道有句话，一旦你救了一个人，你就要对他负一辈子责，所以我有这个责任。我必须知道。”最后一句话，斯考蒂加重了口吻。

梅玲的目光沉下去，斯考蒂知道揭开真相的时候到了。

“我知道的很少……好像我走在一个长廊里……曾经挂有镜子……那镜子的碎片仍然挂在那里……”梅玲的讲述断断续续，“当我走到走廊的尽头，只有一片黑暗……我知道我

走进黑暗，我就会死……“提到死亡，梅玲并没有什么特殊的反应，还是一如既往的平静，”

但我从未走到底，我总是在那之前就回来了，只除了一次……“

“就是昨天？”斯考蒂不动声色地问。

梅玲无声地点点头，紧闭的双眼似乎暗示着难以面对坦言的心情。大概是第一次和自己以外的人提起，梅玲自己也很艰难。

“你不知道是怎么回事，直到发现你和我在一起。你不知道你在哪里，但那面镜子的碎片，你还记得吗？”斯考蒂知道梅玲内心最深处的闸门已经被打开了，所以他不再用刚才树林里那么尖锐的态度。

“一点点。”此时的梅玲坦白地像个孩子。她把长久以来的困惑都说了出来，也希望斯考蒂可以帮助她找到答案。

在彼此确定了对对方的信任之后，斯考蒂开始按照自己的方式展开问讯。

“你还记得什么？”

“有个房间……我一个人坐在那里……总是一个人。”

“还有什么？”

“坟墓。”

“哪里？”

“我不知道……是个打开的墓……我站在墓旁边，朝下往里面看……那是我的坟墓。”

梅玲的话不由地使斯考蒂想起，在教堂后面的墓地，梅玲一个人站在“卡拉多之墓”前的情形。

“你怎么知道？”斯考蒂不放过任何的细节。

“我知道。”梅玲肯定的语气不容置疑。

“那墓碑上有名字吗？”

“不，是新的，在等待着……”梅玲似乎又回到自己的梦境中，身体不

由有些因恐惧产生的颤抖。

“还有什么？”

“是我梦中的一部分……有个塔，里面有口钟……似乎是在西班牙……然后就不见了。”梅玲闭上眼睛，对斯考蒂把心里的重压倾诉出来，梅玲似乎也轻松了很多。

“画像？你看到一幅画像了吗？”联想到梅玲每天都去荣誉美术馆，在卡拉多画像前长坐，斯考蒂强调了细节。

“没有。”

通过这么久以来的接触，斯考蒂知道梅玲应该没有隐瞒，但这些画面又能说明什么呢？“我们若能找到关键之处……”斯考蒂缓缓地说出自己的想法，“然后将它们组

合……”

“就能解释我的梦……”似乎看到了谜底，梅玲显得有些欣喜，“有一个方

法能解释，如果我发疯，那就解释了一切。”

斯考蒂惊异于梅玲谈到自己发疯时毫不介意的表情，其实这也是他最初想到的答案，似乎这是最合理也是最容易解释这一切的途径，但这也是斯考蒂最无法认同，最不能允许的答案。他命令自己必须远离这些荒诞的想法。

梅玲又快步向海边跑去。斯考蒂冲过去，将梅玲紧紧拉入自己的怀中。

“斯考蒂，不要放开我。”梅玲富有磁性、低沉的声音在斯考蒂的耳边请求。

梅玲不会知道，这正是斯考蒂此刻最希望的事，他的双臂更加用力，把梅玲牢牢圈在自己的怀里。“我在这里，我抱着你。”

当两片嘴唇靠近时，斯考蒂感觉到久违的爱情又回到了自己身上。那柔软的双唇、温馨

的气息使得斯考蒂沉醉。他迫切地想更准确的判断这种感觉，或许他

想更尽情地享受这滋味的甘甜，他用力吞噬着那温热、柔软的芳泽，呼吸着梅玲身上特有的芬芳气息……梅玲拥抱着斯考蒂的双手，从后背传递来阵阵温柔，斯考蒂的内心彻底被爱情强大的力量征服。

十二

米祺在公寓信箱里的留言使斯考蒂突然意识到，由于自己一直沉迷在梅玲的事件中，已经有很长的时间没有见到米祺了。一想到米祺是自己最亲密的朋友，斯考蒂不由为自己的粗心懊悔。

斯考蒂进门的时候，米祺正在专心致志地画画。自从干上设计师的工作，米祺已经很久没有空闲和时间画画了，但显然她的心情还不错。

为了补偿内心的负疚感，斯考蒂答应了米祺一起晚餐和约会的要求。不过，在出发之前，斯考蒂充满好奇地打开米祺特意在他进门后盖在画上的帆布。一时间，斯考蒂呆立在原地。

米祺显然对斯考蒂的举动也感到意外，她不被觉察地叹了口气，似乎在惋惜什么，但很快，她的表情就充满期待。细心的话，可以发觉那幅画应该这就是米祺为斯考蒂画的。之前，她为了这个精心准备的秘密被提前揭穿而懊恼，而现在她又在急切地等待斯考蒂的称赞或惊叹。

但斯考蒂的反应却令人意外，他只是呆呆地站在那儿，看着那幅画，连米祺站到自己的身后也毫无察觉。受伤的表情渐渐浮现在斯考蒂的脸上，黯然的神色令斯考蒂面孔上的皱纹更加清晰，苍白下是难以掩饰的愤怒。

米祺也觉察到斯考蒂不寻常的情绪，然而可悲的是，斯考蒂此刻内心的起伏和挣扎，则是她无法理解也无法安抚的……

一句话也没有，斯考蒂转身离开了。米祺看着自己的作品，脸孔涨红，手里的画刀在画布上留下了毁灭性的、难以补救的伤痕……

已经略微有些灰暗的天色下，可以辨认出画布上依稀是卡拉多的画像，惟一不同的是，卡拉多冷漠高贵的面容，被米祺微笑的神情所取代……

十三

已经是凌晨，斯考蒂还是没有丝毫的睡意。

仅仅一个晚上，斯考蒂却仿佛老了几岁。这是个思考之夜，他努力想

把梅玲梦境中的碎片拼接起来；这是个不眠之夜，他不知道该如何面对自己内心情感巨大的变化；这更是个难熬的夜晚，斯考蒂在内心鞭挞着自己、拷问着自己、安慰着自己、清醒着自己。这么多年来，斯考蒂从来没有觉得有哪个晚上像今夜这般漫长。

深夜的敲门声，总是难免令人感觉有些许的恐惧，可敲门声还在继续，依稀好像是梅玲的声音。

斯考蒂有些犹豫，他的手在门把手的部位迟疑了片刻，最终他还是转动了门把手，打开门，门外是梅玲惊恐万分的脸。

“我想见你！我想和你在一起！”梅玲冲进来就用双手环住斯考蒂的身体，好似受到惊吓的小动物般蜷缩在斯考蒂的怀中，试图吸取温暖，获得安慰。

“为什么？发生了什么事？”本能告诉斯考蒂，梅玲一定是又感觉到了什么，不然她不会在深夜，从家里跑出来找他。

同时斯考蒂也非常欣慰，梅玲在这个时候跑来找他，起码证明他是她最信任的人，也证明他内心涌起的情感，并不是他一个人的一厢情愿。

梅玲告诉斯考蒂，她的梦境越来越清晰了，“又是那个塔，那口钟，以及西

班牙的村庄.....我第一次见到了全部.....是个乡村的广场.....绿树成荫.....以及古老的西班牙式的白色修道院.....在绿树的对面，是个大的木屋.....有门廊，阳台上装着百叶窗，有个小花园，旁边是个出租马车行，马栓在里面.....在草地尽头，是个白色石壁的石屋，角落里长着一棵可爱的小树.....“梅玲带着恐惧的神色把自己刚才的梦境全部讲出来，然后不知所措地看着斯考蒂。

斯考蒂温柔地看着梅玲，除了紧紧地把她拥抱在怀里，把自己身体的温度传递给心爱的女人来镇定她那恐惧的心情，他不知道还有什么方法解脱她内心的痛苦。

“早期加州建的古老的木造旅馆，以及一个沙龙.....低矮黑暗的房间，吊挂的油灯.....”斯考蒂尽量让自己的语气平缓，目光始终温柔地注视着梅玲的眼睛，他不想让梅玲遭受更多的刺激。“全部都在，这不是梦。”

斯考蒂的车在公路上飞驰，大概已经有一个小时了。车窗外，道路两边的参天古树将阳光时时遮挡。因此，车厢内时明时暗，给梅玲的脸上蒙上一层明灭相间的光影，恰似梅玲此刻阴晴不定的神色。

旧金山郊区的圣胡安教区，这里曾经是西班牙人的聚居地，为了纪念那段历史，大部分

的建筑还保留着那个时期西班牙建筑的风格。猛然间降临到此的游客，恍惚会以为置身于大约一百年前，那个充满异域风情的繁华年代。

马车行里，栓马的柱子和马槽依旧默立着。这里早已远离了原本的繁华喧闹，只有这些木制的道具还在证明着历史的存在。马夫和熙熙攘攘过往的商旅也已不复存在，只有斯考蒂带着梅玲，企图唤醒她沉睡的梦境。

对于斯考蒂来讲，一切真相将会在这里，在今天被揭开。从这里离开之后，也许他将永远的失去梅玲，这个他最爱的女人，但是此刻，还有什么比让梅玲摆脱阴影，重新获得新生更重要的呢？而对于梅玲来讲，一直以来困扰着她的梦境，笼罩在心头挥之不去的死亡的纠缠，也将在这里得到答案。

看到梅玲紧张的模样，斯考蒂不想再为难她了，让梅玲一下接受这样的现实确实是很困难的。他把梅玲不断颤抖的身体抱在怀里，伏在梅玲耳边，用近乎耳语的声音告诉梅玲：

“我和你在这儿，一切都是真的。”

梅玲的目光又游离了，虽然依旧在斯考蒂的怀中，但她的目光却在四周不断寻找。梦境中的力量好像在不远的地方，暗示着她什么。四面的墙如同一道无法逾越的屏障，她不知道自己是如何进入到这张网的，但现在却找不到出路。斯考蒂坚实有力的臂膀，让她感觉温馨，给她增加了力量，她好似溺水者抓着最后的稻草，虽然心里的恐惧稍稍有所缓解，但是四

面的水还是无情地把她一点点吞没，她难以和内心巨大的召唤抗衡。

梅玲挣脱开斯考蒂的拥抱，向远处的高塔跑去。她的脑子里一片空白，她的腿出奇地沉重，步伐有些凌乱和踉跄……

站在高塔的草地上，梅玲突然停下来。她低着头，瘦弱的背影显示着无依无靠地凄楚，好似没有了方向，她不知道自己究竟该走向哪里。

斯考蒂追上前，抱住梅玲无力的身体，紧紧把她搂在怀里。

梅玲也伸开双臂，抱住斯考蒂，像是要把斯考蒂永远留在身边。

“这不公平……太迟了……事情不应该是这样的……不该发生的……”梅玲有些语无伦次，泪流满面，她脸上的泪水浸湿了斯考蒂的面颊。

“我们彼此相爱，这才是最重要的。”

梅玲笑了，那是带着泪花的笑，那是由衷的笑。有了这句话，就有了无穷的力量。得到了这句话，梅玲不再惧怕。

“放开我！”拼命挣扎的梅玲并没有使斯考蒂松开双手。

不知为何，斯考蒂似乎觉察到，就在这里，有一种力量似乎要把梅玲抢走，于是他把双手环

绕地更紧一些。

梅玲不再挣扎，身体也渐渐恢复平静，不再颤抖，她任由自己倒在斯考蒂的胸前，充满柔情的目光依旧闪动着泪光。

“你真的爱我？如果你失去了我，那你就会知道我爱你，而且我要继续爱你……”梅玲看着眼前的这个男人，伸出手去，那是如此真实的一张面孔，臂膀真实地传来力量，目光中深深的爱意静静流淌……

“我不会失去你……”与其说斯考蒂是在给梅玲承诺，不如把这样的一句话看作是一个男人对爱情的誓言。可站在如此空荡的村庄，斯考蒂的话语空旷且苍白，像空气中的浮尘找不到可以依托的支点。

“让我进教堂，一个人！”梅玲的神情坚决如铁，没有任何拒绝的余地。

在转身离开之前，梅玲贴近斯考蒂的嘴唇，温热的双唇迎上去，没有欲望，没有被点燃的炽热，只有深情和一丝略感冰冷的咸湿……

不等斯考蒂有任何的回应，梅玲向塔楼黑漆漆地大门跑去。斯考蒂抬头看到白色的塔顶，不知为何，那种死亡的气息又一次的降临，令人窒息的冰冷，侵袭他的全身。

不！斯考蒂在内心对自己大喊。他已经意识到梅玲正在走向一条不归

路，他必须在最后的时刻阻止她。于是，他也向塔楼跑去。

/* 32 */第四部分第四篇迷魂记（5）

楼梯上传来急促的脚步声，大厅里已经没有梅玲的身影了。那声音杂乱，带着急匆匆的敲击声，斯考蒂立刻判断出这是高跟鞋特有的声音，楼梯上的人……一定是梅玲。

楼梯很陡，旋转着向上延伸，直通塔顶。

斯考蒂向上看去，果真是梅玲的背影。她好像已经着了魔，头也不回的向上狂奔着。斯考蒂也跟着向上跑，该死，这样的楼梯本来对于斯考蒂来讲是根本不成问题的，黑暗和盘旋对他也没有作用，但他忘记了一点——高度。从楼梯的扶手向下看，中间的空档好似一个深洞，眩晕立刻袭击了他，无尽的深渊拖着他下坠，下坠……

梅玲依旧毫不停留地向塔顶的方向跑去，斯考蒂只有挣扎着继续向上，可每前进一步，他都感觉到大脑的深处像被针刺般隐隐作痛。

在一个转弯处，斯考蒂停了下来。这里已经是他能承受的极限了，除了头好像要炸裂一般的疼痛，空气好像也稀薄了，满头的汗顺着皮肤的纹理流下来……斯考蒂紧紧地抓住楼梯扶手，支撑着身体的重量。他努力抬起头，用目光追寻着梅玲的背影，只见随着光线短暂的明暗交替，梅玲打开通向塔顶的小门，然后消失。

门关上的一瞬间，整个楼梯间又暗了下来，斯考蒂的心也沉了下去，他屏住呼吸，等待着……

突然，塔顶传来一声凄厉的尖叫，窗外，梅玲灰色的身影急速下坠。

斯考蒂全身虚脱般无力，惊恐加上刚才身体与高度极限的挣扎，使他的心脏狂跳，血压升高。等他睁开眼睛时，梅玲孤零零地趴在塔身向外伸出的屋檐上，刚才还温热地贴在自己面孔上的脸颊，那带着泪水的余温还没有完全消退，而此刻的她却趴在冰冷的屋顶上……

十五

法庭上，没有平日的舌枪唇剑，所有的人都是一副无辜的表情，似乎这是一场没有被告的控诉。

这也确实是一次没有被告的控诉，法官先生冗长的演说已经完全表明了案件的结局。整个法庭是安静的，只有法官先生一个人的声

音：“当然，我们要感谢斯考蒂先生

，曾经救过这个女人的性命，在前一次突发的情况中，他纵身跃入海中。可惜，在了解她的自杀倾向之后，他没有在第二次时做更大的努力……“

法官先生似乎是故意在这里停顿了一下，所有人的目光都集中到了斯考蒂的脸上。可惜，他们从这张没有任何表情的面孔上，找不到任何他们想知道的讯息。

斯考蒂用木然回应着所有人的注视，在某一瞬间，他几乎要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想大声地告诉在场的每一个人，他比任何一个人都想让她活下去，想追上她，把她拉下来……因为他爱她！

但是这样的话有什么用呢？也许反而会增加法庭对自己的怀疑或者给更多的人增加一点无聊的谈资。梅玲不会活过来，自己内心的愧疚也不会少一点……

“但我们在此不是要评判斯考蒂先生，他什么也没做，而法律对没做之事，是没有什么可说的。”法官先生的话依旧是没有任何温度。

法官的暗示，似乎是企图用道德的概念让斯考蒂良心不安。他不会明白，此刻的斯考蒂宁可被判有罪，以此来减轻自己内心的痛苦和挣扎。

一如所有人的判断，陪审团一致认定梅玲是在失去理智的情况下自杀的，与任何人无关。

十六

斯考蒂并不在意法院的判决，他明白真正的伤口在他的心里，梅玲是被自己的恐高症害死的。无法宽恕自己，这才是他此刻最难以表达的心情。

睡眠似乎变成了件困难的事，梅玲最后的拥抱，那贴在面颊上混合着冰冷和咸湿的最后一吻，始终浮现在斯考蒂眼前。

一瓶威士忌已经喝下了一半，酒精的作用在斯考蒂的心底一点点荡漾开去，麻痹了伤口的痛楚，在有些轻飘之感的混沌状态中，斯考蒂终于渐渐睡去。

这样的夜晚已经不知道是第几个了。

粉红色的玫瑰花束，花瓣四散飘落，凋零……旋转，还是旋转，花瓣在空中盘旋，消失在漆黑的尽头……卡拉多冰冷的目光侵入他的神经，带着他走进黑暗的包围，走不到尽头的长廊，四周是没有一丝温度的黑暗，走廊的尽头也是一片黑暗……一个打开的墓穴张开最浓郁的黑暗向斯考蒂扑面而来……窒息，冰冷，汗水，没有人出现，没有任何声响，斯考蒂无力挣扎，身体向着墓穴下坠，下坠……

斯考蒂彻底地崩溃了，夜晚的梦魇占据了他的神经，占据了他的白天，占据了他全部的生活。

米祺被迫把斯考蒂送到精神疗养院接受治疗，没有人知道斯考蒂什么时候可以清醒过来。

十七

三个月之后。

斯考蒂终于自由了，疗养院已帮助他的神经恢复到清醒的状态，但却没有办法让他忘记梅玲。两个人之间的点点滴滴，短暂却炽热的爱情，梅玲意外的死亡，依旧是斯考蒂最刻骨的记忆。

他沿着回忆，一点点重复着那些刻骨铭心的时刻。公寓门前，喧闹的厄尼餐厅，寂静的荣誉美术馆，甚至玻璃橱窗里粉红色的玫瑰花束，每一处都可以让斯考蒂陷入当时的画面，恍惚间感受到梅玲的存在。

大街上人来人往，斯考蒂突然发现一个和梅玲十分相似的背影，但不等斯考蒂确认什么，那个背影已经消失在马路对面一间旅馆的大门内。是和前一次一样的幻觉吗？对梅玲痴心地想念，让斯考蒂已经不止一次被眼前的景象所迷惑。但斯考蒂还是很坚持，他决定要去确认一下。

房间的门开了，斯考蒂仔细端详着门里的这张脸：她看上去要比梅玲年轻一些，衣服的风格也更时尚，不同于梅玲的高贵端庄；头发的颜色也不一样，梅玲是金色的，而眼前的这个女人头发的颜色要深很多，是深褐色的，梅玲的头发总是盘着的，而她的头发只是简单的披散在肩头。但是，她的脸……她的脸和梅玲长的一模一样，除了神情不像梅玲那般冰冷，分明就是梅玲站在眼前。

“我能问你几个问题吗？”斯考蒂礼貌地征询女孩。

“你是谁？这是民意调查吗？”女孩眼里闪过一丝慌乱。

“不是的！你进来时，我刚好看到你，所以……”

“我想也是，你胆子真大，跟我跟到旅馆，还跟到我的房间……你给我滚，快滚！”女孩突

然暴怒起来，斯考蒂冒昧的举动，加上他一直盯着女孩，女孩子很容易就把他归结到轻浮的

登徒子一类。她已经准备关门，表示自己对他这个突然出现的人并不欢迎。

“不！求你！我不会伤害你，真的，我保证！我只是想和你谈谈……因你让我想起某人

！”斯考蒂近似哀求，但这丝毫没有引起女孩的同情，相反，她似乎更加愤怒：

这话我以前也听过！我让你想起你以前疯狂爱着的那个人，是吗？然后她抛弃你，投

入他人怀抱。于是，你就害上了相思病，而你见到了我，又让你有了希望……这办不到！”

女孩眼里不易察觉得闪过一丝紧张。

“你说的和我的故事差不多，你可以把门打开，我只想和你说几句话。”斯考蒂语气诚恳，

面带悲伤。

也许是他目光中混合着痛苦和请求的神色感动了女孩，女孩没有关门，她只是有些紧张地退后几步，和斯考蒂保持着较远的距离，同时，她又不动声色地向电话所在的位置挪了一点，双手背在身后，停留在电话的上方，眼睛紧张地注视着斯考蒂进门后的每一个动作，似乎随时准备报警。

“你想知道什么？”女孩的声音僵硬，显然十分紧张。

虽然女孩依旧对斯考蒂充满戒备，但显然这是个良好的开始。斯考蒂决定把事情弄清楚，虽然他也不知道这究竟会是个怎样的结局。

“你的姓名？”

“朱丽。巴敦。”

“你是谁？”

“我只是个女孩，在蔓纳工作。”

“你为什么住在这里？”

“这只是个住的地方，仅此而已。”

“你住在这里多久了？”

“已经3年了。”

“以前你住在哪里？”

“肯撒斯州史赖市。”

斯考蒂一连串地发问，显然已经令朱丽感到反感。她根本不明白这个男人为什么会突然出现在自己的房间，他有什么权力问自己这么多的问题？为了结束这场并不愉快的对话，也为了证明自己所说的话，朱丽从包里掏出驾照，指给斯考蒂。

“朱丽。巴敦，2967942号，肯撒斯州史赖市梅波路。”朱丽把驾照本又翻过一页，

“你看这个住址，就是这里。1954年5月发的加州驾照。你还要检查我的指纹吗？”

朱丽的耐心彻底没有了，她转身背对着斯考蒂。

“当你满意时，你就可以走了。”朱丽下了逐客令，没有给斯考蒂留任何余地。

透过镜子，斯考蒂深邃的眼神和朱丽交汇，一丝困惑的神情从朱丽的目光中一闪而过。她低下头，把目光转到别处。

“你很想找回她，是吧？”朱丽的语气突然低沉下来，依稀混合着一种说不清的期待

，“你真的很想她吗？”

斯考蒂看着朱丽的面孔，艰难地点了点头。那张和梅玲一模一样的

脸，让他有发疯的冲动，难以言说的痛苦折磨着他，但他必须把这一切弄明白，直觉告诉他，这个女人一定和梅玲有着某种关联。

“她死了，是吗？很抱歉……”显然，朱丽已经接受了斯考蒂的存在，也接受了斯考蒂说的故事，她已经开始同情斯考蒂的遭遇。

斯考蒂马上注意到这一点，并成功的利用这一点，邀请朱丽和自己一起共进晚餐，地点就选在厄尼餐厅。

门在斯考蒂身后缓缓关上，斯考蒂很满意地离开了。一个小时之后，他将再次回到这里，带着她去吃晚饭。就算她不是梅玲，又有什么关系呢？也许她和梅玲有亲戚关系？或者这原本就是上天对他的补偿，在夺走梅玲之后对他心灵的安慰……

斯考蒂看不到的是，在门关上之后，朱丽的脸上立刻一片苍白，好像难以支撑身体的重量，朱丽用手撑着梳妆台，恐惧一点点爬上她的脸，眼神无助地四处张望。

在短暂的休息之后，朱丽感觉到呼吸终于顺畅了一些，心脏也从疯狂的跳动状态中渐渐恢复到正常，大脑开始清晰，可以控制思想了。在意识苏醒的同时，朱丽十分清楚地看到自己正处在危险的边缘，她冲到衣橱边，把旅行箱放在床上，把衣服胡乱地扔了进去。一件灰色的套装刺激了朱丽的神经，她的手停在半空。

那件套装分明是梅玲的，为什么会出现朱丽的衣橱？

十八

晚餐很愉快。

厄尼餐厅依旧是高朋满座。似乎是为了避免斯考蒂的猜疑，朱丽专门选了一件淡紫色的长裙

，很流行的设计，梅玲是不会穿这样的衣服的。

很快，朱丽就发现斯考蒂真的是沉浸在过去的回忆里难以自拔。斯考蒂的眼睛里点燃起兴奋的火焰，虽然转瞬即灭，但专注和痴迷却是显而易见的。

朱丽有些沮丧，她开始不确定自己冒险的做法是否正确。但很快，斯考蒂在送她回家的路上又把希望降临在她身上。

“明天我可以再见你吗？”

“明天晚上？”朱丽感到有些突然。

“不，我的意思是明早。”斯考蒂神色如常。

“我要去上班，我有工作。”朱丽觉得有些好笑。虽然她非常热切的渴望可以和斯考蒂有更多的机会接触，但这样的安排未免有些疯狂。

“我照顾你，朱丽。”斯考蒂很诚恳。

“谢谢，但是不！”朱丽的语气很坚决，太多的生活经历早已告诉她，永远不要依赖任何人，更不要相信男人在求欢时的承诺。一想到这里，厌倦的神情浮现在脸上。“我从17岁开始就明白了，还有下一步就是……”

斯考蒂明白朱丽话中所指，但显然他不想改变自己的计划，他站在原地，整理了一下自己的思绪。

“我们可以常常见面吗？”斯考蒂看着朱丽，手里有些局促地把玩着黑色帽子的边缘。

“为什么？因为我让你想起她？”

朱丽坐在房间里光线照不到的角落，窗外微弱的月色透过窗帘，勾勒出她修长的身材。仔细地观察她的表情，可以觉察到她眼神里传递出伤感和无奈。胸部不受控制地起伏着，朱丽的脑海中一片混乱。

斯考蒂显然也不知道可以说什么，毕竟面前的这个女人是下午刚刚认识的，自己的要求确实有些过分。但斯考蒂对于她，又是感觉那样的熟悉，强烈的爱意充斥在胸口，这样的相识本身就超出了正常的思维可以解释的范畴。

“这不是恭维之词。”朱丽的话语中包含着太多复杂的情绪，有爱，有怨，有隐藏着的希望，也有不能控制的失落。

“没有别的吗？”很遗憾，斯考蒂仍然没有听出那些隐藏在冰冷的，拒人千里的话语之后，朱丽内心自我挣扎的情感。

“不。”斯考蒂难以确定，在这个时候什么样的回答是最恰当的。

“这同样不是恭维的话。”朱丽把自己隐藏在黑暗里，斯考蒂无法看到

她脸上此刻的痛苦和期待。

“我只是想尽可能地常和你在一起。”斯考蒂几乎要放弃了。毕竟，把两个不同的女人联系在一起，根本是自己的一厢情愿。朱丽不是梅玲，不是那个也同样对自己充满爱意的男人。他把帽子的边缘紧紧地抓在手里，手心里全都是汗。

朱丽没有马上回应，她躲在阴影里，独自体会着哀伤。本能时刻提醒着她，斯考蒂不过是想寻找梅玲的替身，但感情的欲望渐渐淹没了一切，朱丽知道有些事自己是没有力量抗拒的。

斯考蒂看着朱丽的倩影，光线把她保护得很好，斯考蒂看不到朱丽任何的表情。他准备戴上帽子告辞了，就在他抬手的同时，朱丽也开口了。

“我想……明早可以不上班。”朱丽从暗处盯着斯考蒂的眼睛，轻轻叹了一口气，“

我编些理由。”

这样的结局让斯考蒂感到意外，他眼里兴奋的神情没有丝毫的伪装。简单的告辞，斯考蒂满意地离去。

和下午时分一样，斯考蒂想象不到，在身后关上的那扇门内，朱丽的内心此刻是怎样的心情？

十九

阳光明媚。

凡是看到斯考蒂和朱丽的人，恐怕没有人会怀疑他们不是情侣。除了朱丽偶然间，小心地揣测斯考蒂的眼神，一切都是那么默契，那么自然。

/* 33 */第四部分第四篇迷魂记（6）

路边，有小贩正在出售鲜花，斯考蒂提出要买一朵送给朱丽。

斯考蒂愉快的心情显然也使朱丽渐渐忘记了心里的压力，她兴奋地指着一朵怒放的百合，告诉斯考蒂：“我喜欢这个！”

斯考蒂微笑着，他一边欣赏着朱丽脸上由于喜悦而漾起的红晕，一边

亲手把花戴在朱丽胸前。

“现在我们去买衣服，就在对面。”斯考蒂显得意犹未尽。

“斯考蒂，你不用买。”朱丽并没有打算让斯考蒂为自己破费什么，只要能 and 斯考蒂在一起，就是最幸福的时刻。

“我想买啊。”斯考蒂表现得像个第一次恋爱的少年，为自己心爱的女人做任何事都应该是最快乐的。

朱丽笑着点头，显然她的心情也和斯考蒂一样。

斯考蒂拉着朱丽向马路对面走去。

二十

芬迪时装店。

芬迪，是著名的服装品牌，主要经营高级套装和晚装系列，旧金山的贵妇都喜欢选择这里的衣服作为正装和参加宴会礼服的首选。但朱丽一进来，就有点不自然。她用眼角的余光小心地观察着斯考蒂，没有发现任何异样。

斯考蒂一进门，并不是和通常的客人那样，留心那些新推出的款式。四周墙壁上的衣服对他而言，根本不存在。他很简洁地和店员说明了自己的意图，希望买一件灰色套装。

试衣模特依次在斯考蒂和朱丽面前展示不同款式的灰色套装。

这也是这家名店的特色之一，客人并不需要对每一件衣服都亲自试穿，而是由店内专业的试衣模特把客人喜欢的款式展示出来。如果客人看中喜欢的款式，则可以根据客人实际的尺寸进行修改。这种独特的方式，是为了方便那些有钱太太们的需要，她们担心试穿衣服会弄乱她们的头发，或者弄花她们的妆容。当然，这样的经营方式也显示了店主在经营方面的实力。

朱丽全部的注意力都集中在斯考蒂身上，他似乎对所有的套装都不满意，显然这些并不是他需要的。

“我只是想要一件普通的灰色套装。”斯考蒂再次强调自己的要求。

此刻，朱丽已经完全意识到斯考蒂的目的，她胡乱地指着距离自己最

近的模特，急促地说

：“我喜欢这件！”

“不，不对。”斯考蒂完全没有意识到朱丽的感受。

“男士似乎知道他想要的是什麼？好吧，我们会找到的。”店员也发现斯考蒂和通常顾客的不同，她带着所有的试衣模特一起离开，去帮助斯考蒂寻找他需要的套装。

整个店面，只剩下斯考蒂和朱丽两个人。

“斯考蒂，你在做什么？”朱丽不得不提出自己的疑惑。

“替你买衣服。”斯考蒂开口说。

“但是，我喜欢她穿的第二件啊，而且这件也更漂亮。”朱丽仍旧没有放弃最后的尝试，她希望斯考蒂尽快结束这场对自己心灵的折磨。

“不，不。”斯考蒂不假思索地否定了朱丽的提议，“这些衣服都不对。”

朱丽沉默了一会儿，说出了答案：“你在找她穿的衣服给我，你要我穿的像

她。”朱丽眼神从未像此刻那么哀伤。

“朱丽，我只是要你穿的好看，我知道什麼衣服你穿好看。”斯考蒂很清楚这是两人最严重的命门，他并不想直接揭穿这一点，更不想破坏朱丽原本的好心情。

但朱丽不能同意这样的做法，这分明是在玩火，而自己即将成为被火烧死的那个人。“不，我才不干。”她大声地拒绝了斯考蒂，独自向店门的方向跑去。

“朱丽，这对你应该没有什么差别，我只是要你……”斯考蒂没有说下去，他默默地看着朱丽，等待她自己作出决定。

“不，我不要衣服，我什么都不想要。我只想离开这儿。”朱丽低沉的语调几乎接近哀求。

“朱丽，为我这么做吧。”斯考蒂抓住朱丽的胳膊，语气不容她有丝毫

的拒绝。

店员终于出来了。这一次，试衣模特所穿的正是梅玲日常穿的那一件，也就是朱丽衣橱里的那一件。

斯考蒂的眼睛里闪烁着光芒。“是，就是它。”

“我不喜欢。”朱丽已经彻底混乱了，她实在找不到可以拒绝斯考蒂的理由了。

“我们买了。”斯考蒂很高兴，显然，他拥有了一个好的开始……

朱丽怔了怔，她在思考斯考蒂的整个计划最后会进行到哪一步，希望现在还可以补救一切。

“我们想看看晚宴装，短礼服，黑色，长袖，方领……”斯考蒂很准确地说出了自己下一步的打算。

“斯考蒂？”朱丽盯着斯考蒂足足有一分钟，她明白自己是阻止不了斯考蒂的。

……

等到去隔壁的店买鞋的时候，朱丽已经完全放弃了争辩，听任斯考蒂的一切安排。当然，她这样做，一方面是因为没有办法阻止斯考蒂；而另一个方面，她也不希望在自己还没有想好有效的对策之前，把自己反常的情绪过多得表现出来。

二十一

斯考蒂家的客厅。

朱丽趴在书桌上，显得很疲惫，她看着不远处的斯考蒂，小声问：“你为何

这么做？这有什么好？”

朱丽突然的问题令斯考蒂有些不安，他迟疑了片刻，用自己也不确定的语调说：“

我不知道，也许没有好处吧。”

回家之后，斯考蒂的内心其实也一直在思考这个问题：自己究竟在做

什么呢？

是要找回梅玲吗？那分明是不可能的事，梅玲就死在自己面前。可如果不是要找回梅玲，这么做究竟是为了什么呢？他深感内心的矛盾，走到窗边，看着外面无尽的黑暗。

“我希望你不要打搅我！我想离开。”朱丽的脸色很难看。

“我不能，你知道的。”斯考蒂转回身，走到书桌前，俯身看着朱丽。

朱丽静静地和斯考蒂对视着，过了很久，才缓缓地说：“你不想让我走……”

“稍微停顿之后，她又继续说下去，声音很轻，”我也不想走。“

“朱丽，我告诉你。这几天，是我多年以来最快乐的日子。”斯考蒂渴望把内心的感受与朱丽一起分享。

出乎斯考蒂的意料，这些话并没有使朱丽感觉好些，反而刺激了她，使她更伤心。“我知道。因为我让你想起她，而我却不及她。”朱丽此刻已经是泪流满面。

不，不是这样的，他并没有打算让朱丽如此痛苦，可又该如何解释呢？“不，朱丽，也是你，是你的某一点……”斯考蒂用手捧着朱丽的脸，深情地注视着那双同样是淡蓝色的眼睛。

朱丽的目光迎上去，对爱的渴望写在她的脸上。

然而，斯考蒂无法背叛自己的情感，他还是不能忘记梅玲的存在，他很快又把手缩了回去。

这个举动更加深了朱丽的绝望，她的泪水夺眶而出。“你甚至不愿意碰我……”朱丽摇着头，无奈地说。

“不，我想碰……”斯考蒂不知道该怎么解释，只有叹气。

朱丽盯着斯考蒂，眼神似乎想穿透斯考蒂的内心，哽咽着说：“不能喜欢我

吗？就是喜欢我本来的样子？当我们开始时，我就是我本来的样子，我们在一起很快乐……然后就开始穿衣服的事……如果你要我穿，我就穿，只要你喜欢我。“能说出最后的话，朱丽显然下了很大的决

心。

斯考蒂也对朱丽的话很感动，他把朱丽拥在怀里，希望能够给她一些安慰。

就在朱丽享受着斯考蒂怀抱的温暖时，突然听到斯考蒂的惊呼：“你头发的颜色怎么是这

样？”

“不！”朱丽真的无法忍受了。

“拜托，这对你应该没什么关系。”斯考蒂依旧是那一套温柔却难以拒绝的说词。

朱丽眼含着泪水，深情地看着斯考蒂，这一次，她没有犹豫，问道：“如果我改变它，我照你的话做，你会爱我吗？”

斯考蒂的回答显得有些迫不及待：“是的。”他深情地拉着朱丽的手，把它

放在自己的胸口。

朱丽长长的舒了一口气，说道：“那我按你的话做。”

二十二

朱丽的房间。

斯考蒂已经等了大约三个多小时，朱丽正在美容院里按照梅玲的样子，染发和做各种修饰。但他还是不能确定，自己这么做究竟是对还是错？他从来没有这样紧张过。整整三个半小时，他连坐在椅子上休息一下都不曾有过，始终在房间里走来走去。按照美容师事先的预计，朱丽应该做完了，正在回这里的路上，也就是说，她随时都会出现在门口。斯考蒂觉得自己的心就要跳到嗓子眼儿了。他努力让自己冷静，控制自己兴奋到极至的神经，突然之间，有一种想法占据了他全部的思想，如果朱丽还是和梅玲不同，该是多么轻松地一件事啊。可幸福呢？

如果朱丽还是和梅玲看上去有不一样的地方，自己还能从她身上感受到幸福吗？

紧张，焦虑，斯考蒂的每一条神经都绷到了极限的边缘，他打开房间的门，靠在门边，希望新鲜的空气可以缓解自己内心的不安。

走廊的尽头，空无一人。远处，有细碎的脚步声传来。斯考蒂觉得自己的呼吸都要静止了，整个时空只剩下那逐渐清晰脚步声。终于，朱丽的身影出现了。

朱丽也显得很紧张。灰色的套装，金色的长发，梅玲又回来了，最后和斯考蒂告别时的话语，又清晰地出现在脑海中，“如果你失去了我，那你就会知道我

爱你，而且我要继续爱你……“但是斯考蒂爱的是她吗？刺痛再次从她心头掠过。

在斯考蒂的注视下，朱丽走进房间，她故作轻松地靠在梳妆台上，用梳理头发的动作来掩饰内心的慌张。头发，是她最后的防线，她并没有按照斯考蒂的话，像梅玲一样把头发盘在脑后，而是依照自己平日的习惯，把头发随意地披散在肩头。

斯考蒂立刻注意到了这一点，他有些懊恼地说：“应该往后弄，盘起来。我

告诉过她们，也告诉过你。“对于朱丽的疏忽，斯考蒂显得有些不满。

朱丽保持着自己梳头的姿势，用尽可能平静的声音回答斯考蒂：“我们试过

了，但似乎不适合我。”

“拜托，朱丽。”斯考蒂还是一贯的恳求。

朱丽知道自己是不会拒绝的，甚至她还有一些期待，斯考蒂将怎样面对和梅玲完全一模一样的自己呢？这样的选择走到最后，距离危险还有多远？没有给斯考蒂更多说话的时间，朱丽转身进了化妆室。

一秒，两秒，三秒……斯考蒂的目光一直盯在化妆室外银色的把手上。他看着门，恨不得能穿透门看到门里面的朱丽。他闭上眼睛，努力想象着她从门里走出来的样子……

不知道过了多久，斯考蒂终于发现门把手开始慢慢地转动，门也慢慢地打开了，朱丽款款走了出来。不，更准确的说法应该是梅玲正向他

一步一步走来。

他震惊了，虽然早已经在脑海中浮想过无数遍，但还是被这惊人的相似震惊了。一时之间，他呆立在原地。

朱丽对斯考蒂的反应显然也很满意。所有的激动和惊讶都只能证明，斯考蒂爱着梅玲，爱着那个由自己扮演的梅玲。她脸上带着微笑，端庄，迷人。在距离斯考蒂大约一步远的地方，她停住了，把温热的嘴唇迎了上去，立刻那久违的触电般的快乐降临了……

这是怎样的一个吻啊？事过境迁，超越生死，两个人贪婪地吮吸着对方的嘴唇，所有的相思，所有的痛苦，失而复得的幸福，都融化在其中……

二十三

朱丽的房间。

斯考蒂边浏览报纸，边欣赏着正在为梳妆而忙碌的朱丽。自从朱丽改变装扮之后，二人的关系上升到更稳定的层面。忘记梅玲已经死去的恶梦吧，面对着现在的朱丽，谁还能肯定的判断斯考蒂究竟更爱哪一个女人呢？那淡蓝色的眼眸，是斯考蒂宁愿长睡不醒的港湾。从朱丽身上，斯考蒂感受到了更多的幸福和快乐。

毕竟朱丽是个真实的爱着自己的女人，而且是一个没有婚姻的桎梏，没有混乱的记忆，没有迷茫的痛苦的女人。如果一定要对斯考蒂的感情做出定义的话，他爱的应该是眼前这个拥有着梅玲的面孔，而同时又具备朱丽温柔的综合体。

朱丽当然无从觉察斯考蒂如此复杂的内心，她往返于化妆室和客厅之间，兴奋地讨论着究竟该去何处晚餐。

“我要吃美味的大块牛排。”朱丽正对着镜子戴上耳环，她从镜子里注视着身后地斯考蒂说道。

黑色的晚礼服很好的衬托出朱丽修长的身材，这也是斯考蒂按照梅玲的样子为朱丽添置的。没有了梅玲总是略带迷茫的神情，朱丽在黑色的对比下显得神采飞扬。斯考蒂也很满意朱丽的装扮，他微笑着用赞赏的目光打量着朱丽。

朱丽最后在镜子里又审视了一下自己，她注意到低胸的晚装似乎缺少什么与之搭配，她思考了一下，从首饰盒里找出一条项链，请斯考蒂

帮忙戴上。斯考蒂欣然起身，为这个女人做任何事都是令他愉快的。可就在斯考蒂接触到项链的同时，他的表情僵硬了。红色的宝石项链，显然是老式的款式，每一处悉心的制作都显示出价值不菲，但这些都不是斯考蒂所关注的，这条项链分明就是卡拉多画像上的项链。它不是应该属于梅玲的收藏吗？按照盖文的说法，这应该是梅玲从卡拉多手中继承的，也是可以证明梅玲的家族和卡拉多关系的最关键的证据。但是究竟为什么，项链会突然出现在朱丽这里？

斯考蒂愣在原地，他的脑海里开始有了一些模糊的影子，他开始捕捉那些零碎的思维。那些零散的片断，依次开始在他的脑海中重新整理、分类，所有他看到的、感觉到的各种短暂的信息被重新分析，他逐渐从这团迷雾中找到一线光明，一条通向真相的通道……

“斯考蒂，你真的爱我吗？”朱丽突然盯着斯考蒂的眼睛问道。

斯考蒂的思绪再一次有些混乱，他把目光投向朱丽期待的眼眸，犹豫了。现在，他大概已经掌握了解开所有谜底的钥匙，但是朱丽的话提醒了他，他真的要揭开所有的真相吗？他在心底深处自我挣扎着，他必须谨慎，这不仅关系着谜团的解开，更关系到朱丽的未来，甚至生命……还有他自己和朱丽之间的情感，如果真的证明了一切，他们又将该用怎样的心情面对彼此？

“亲爱的，我们可以走了。”朱丽显然没有发觉斯考蒂有什么变化，她拿着手袋，轻轻把脸贴在斯考蒂的面颊上。

/* 34 */第四部分第四篇迷魂记（7）

“你愿意到城外吃饭吗？”斯考蒂的语气里并没有太多商量的成分。在最后的时刻，他想起了自己这些日子以来一直难以摆脱的梦魇……不，他已经无法忍受了！惟一的选择就是揭露真相，斯考蒂决定冒险尝试一下。

二十四

车子开得飞快。夜色笼罩的公路上，只有这一辆车在疾驰。

道路两边高耸的树木，在夜色里好似张开手臂的魔鬼，露出狰狞的面孔。朱丽显然对斯考蒂的去向做出了判断，惊恐的表情浮现在她的脸上。

“你要去哪里？”朱丽结结巴巴地问。

“我要做最后一件事，然后我就能自由，不受过去的影响。”斯考蒂冷冷地说，带着诡异的笑容，他把目光投向朱丽。“我要回到过去一次，最后一次。”

车子终于抵达圣胡安教区。

又是那个塔，那口钟，以及西班牙的村庄。乡村的广场上，绿树成荫。在草地尽头，是

个白色石壁的石屋，角落里长着一棵可爱的小树。一切还都和以前一样……

“为什么？为什么要在这里？”朱丽的语气带着因恐惧而产生的颤抖。

“梅玲死在这里。”斯考蒂平静地说。朱丽的神情证明了他最后的怀疑，距离真相只有从这里到塔顶的距离了。斯考蒂下意识地看了一眼白色的塔。

“我不想去……我宁愿在这里等……”朱丽说不下去了。

“不，我需要你，我需要你暂时扮演梅玲。等这件事完了，我们就都自由了。”

斯考蒂十分清晰地感受到了朱丽内心的恐惧，他的语调中充满怜悯。

“我害怕。”朱丽最后乞求道。

“人很少能获得第二次机会。我要停止过去的恶梦，你是我的第二次机会，朱丽。”斯考蒂拍拍朱丽的肩膀，希望可以缓解朱丽紧张的心情。

“带我走！”朱丽知道自己已经走投无路了，她哭着大喊。

“上楼梯……然后我跟着你。”斯考蒂不想再折磨彼此了，他要尽快结束这一切。

朱丽在斯考蒂几乎是强迫的命令下，一步步按照斯考蒂的话，把三个月前的每一幕重新排演了一遍。她的神经几乎要崩溃了。

“这是我能爬到的最高处，但是你继续往上走。”斯考蒂站在当初他看着梅玲从窗口摔下去的那个转弯处，他说：“记得吗？你的项链，梅玲，是个疏忽！”

我还记得

这条项链。”

“放我走！”朱丽企图挣脱斯考蒂。她知道最后的这一段楼梯，就是她的未来。面前黑漆漆的门通向塔顶，但对于她却是一道难以逾越的鸿沟。

“塔顶！我们要上塔顶，朱丽。”斯考蒂命令道。

“你不行，你会昏倒。”朱丽掩饰不住的担心。

“等着看吧！我们等着看，这是我的第二次机会。”斯考蒂对征服恐高症似乎充满自信

：“但那天你就知道我无法跟上你，是吧？谁在塔顶等你？盖文和他妻子？”

“是的。”

朱丽的回答刺激了斯考蒂，在他眼前，那天的一幕幕又浮现出来。他继续拖着朱丽向塔顶走去。他的语气很不平静：“而死的是他真的妻子，而不是你。你是假的，你

是假冒的，是吧？”

朱丽不知道该如何回答这样的提问，显然斯考蒂也不需要她的答案。

“等你上去，他就把她推下去。”他继续说，“但你尖叫了，你为何尖叫？

“

“我想阻止他。”朱丽小声地回答。

愤怒使斯考蒂的眼睛变得通红，欺骗，他最爱的女人欺骗了他。他用手掐在朱丽的脖子上，然后一步步把朱丽逼到墙角里。朱丽的面孔在强烈的窒息下，有点变形……

“你为何要尖叫？一直到那时你还骗的我死死的。你扮演的角色演得真好。

他提供给你一切，是吧？就像我提供你一样，只是他的供应更

好！”斯考蒂似乎像看透了朱丽的内心，“不只是衣服，头发！而且还有外表，举止，语言……甚至那些失神状

态，失神状态中跃入海中，我敢说你很会游泳，是吧？是不是？”最后一句话，斯考蒂几乎是在对着朱丽咆哮了。

“是。”朱丽感到绝望，现在她惟一能做的，就是等待斯考蒂最后对自己的判决。

“然后他怎样？是不是训练你？让你排练，教你该说什么话？该怎样做？你是个很优秀的学生？是不？但你为何选上我？为什么找上我？”斯考蒂变得异常愤怒，不知该用怎样的语言来咒骂这个女人才好。他突然觉得疲惫，伤感，脆弱的神经又一次被刺激，他的语速减缓下来，透着怅然和无奈，“我是个被陷害者，是吗？我是被你们制造出来的

目击者……“

朱丽几乎是被斯考蒂拖上塔顶的。她努力挣脱斯考蒂的双手，蜷缩在一个角落，全身瑟瑟发抖，接下来，应该是对自己的宣判了吧？她意识到她曾经努力从记忆中抹去的那一幕，终于又回来了。而现在，她不得不面对曾经发生在她身上的一切，她知道她将喝下她自己

酿造的苦酒。

斯考蒂环视着塔顶并不宽敞的空间。那口被梅玲提起过无数次的大钟就在塔顶的正中。

“这就是事件发生处，然后你们藏在那后面……”斯考蒂指着隐藏在大钟后面一个不容易发觉的角落，“等到都没人时，偷溜回城里。你是他的女人，对吗？

结果，你怎

么了？他抛弃你，是吗？有了他妻子的财产，加上自由和权势，而他却不再要你？多可耻啊！”

斯考蒂一连串的逼问，令朱丽更紧张地蜷缩着身体，恨不能钻进墙角，以保证自己的安全。

“但他知道他是安全的，因为你不能说出去。”斯考蒂脸上浮现出厌恶，“

他给了你什么东西吗？”

朱丽的回答很轻：“是的，钱。”

“还有项链，卡拉多的项链，这正是你的犯错之处。你不该留下纪念物，你不该的，不该感情用事……”斯考蒂不知究竟是在说项链，还是在说朱丽和自己再次交往的选择。在他最隐秘的思想里，他甚至有希望，希望朱丽没有犯这样的错误。“我如此爱你，梅玲……”

斯考蒂还在重复着最后的话，朱丽从这话里感到了温暖和安慰，同时，斯考蒂的话也让她燃起了一点希望，也许她可以用这种强烈的爱，为自己换取生命的安全……

“斯考蒂，当你找到我时，我是安全的！你什么也无法证明。”朱丽强调着每一个字眼，希望可以唤醒斯考蒂的怜悯，“但当我再度看到你，我无法逃跑，我是如此的

爱你。我走入危险，我让你改变我，因为我爱你！”

斯考蒂的脑海一片空白，他此刻心情无比的沉重。朱丽的话没有错，如果不是因为爱，她完全可以在第一时间选择逃走。命运很多时候就像一个圆圈，在一个特定的轨道上运行，仿佛一切都在冥冥之中早已安排，当初梅玲选择了她，而最后他又找到了朱丽。他们之间的缘分难道是上天注定的？要是真是这样，上天也太残忍了，为什么他们要在这样的故事里相遇？为什么安排他们成为他人阴谋的牺牲品？他们的未来究竟在哪里？尽管为了爱情他们历经了无数的折磨，但却看不到爱情的明天……

“斯考蒂，求求你！你爱我，保护我。”朱丽扑进斯考蒂的怀里，她闭上眼睛，泪水从长长的睫毛下滑落。此刻，她内心的哀伤，是没有办法用语言来形容的。

斯考蒂伸手拥朱丽入怀，他拍抚着她的背，不知道怎样来挽救这份爱情。

朱丽的泪水落在他的脸上，那冰冷的感觉使他心痛。

“太迟了，已经无法挽回。”斯考蒂也控制不住自己的哽咽。

“求求你……”朱丽看着斯考蒂，她感受到痛苦正同时煎熬着两个人。朱丽尽情地让泪水落在斯考蒂的脸上，看着那些泪滴缓缓地流过他的脖子，再顺着脖子一点点、缓慢地流下去……

塔顶的角落突然出现一个黑影，看不清面孔，只能分辨出那一袭黑衣，惊惶失措的朱丽以为看到了死亡天使，或者是……盖文死去的妻子的亡灵。她向后退，再向后退，希望可以逃离……

斯考蒂也看到了那黑色的身影，惊讶中他本能地松开了抓着朱丽的双手，全部的注意力都集中在那个黑影上。

恐惧让时间停滞，伴随着尖叫，斯考蒂发现朱丽失足从塔顶摔了下去，在和梅玲相同的位置，死了……

那黑色的身影原来是这里的修女，她也被眼前的变故惊呆了。

报丧的钟声回响在这个西班牙小乡村的上空……

不知是愤怒还是悲痛的斯考蒂从高塔上向下看去，他惊讶地发现，他的恐高症痊愈了……

/* 35 */后记

后记

电影文化已经成为一种时尚。在现在这个浮躁的时代，影像和视听艺术的冲击力远

远大于对文学阅读的吸引力，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但是影视却绝对不可能替代文学，于是，把影视的视觉冲击力和文学的想象空间有机地结合起来的电影后文学就是这样一个应世而出

的优生优育的新品种。

其实，影视与文学的血缘关系是割舍不断的，英国著名的电影导演彼得·格林纳威曾经说过：“我们谁都没有看到过真正的电影，我们看到过的不过是配有画面的小说

而已。“电影作为文学的延伸与发展，从另一层面上推动了文学的变革。目前很多作家在文学创作中都借用电影的艺术手法，如在小说、诗歌中蒙太奇的运用、节奏的跳跃、语言的简洁等。托马斯·曼的话很准确地将这一现象进行了概括：“电影拥有回忆的技巧，心理暗示

的技巧，表现人物的细节的能力，小说家可以从中学到很多的东西。”

正因如此，电影后文学对作者就有了很高的要求，首先，要对影片有深刻的理解和独到的见解，因为电影后文学是依附于电影的，这种艺术创作是基于对影片的理解和见解，没有电影也就没有这种创作了。在仔细观赏影片后，凭借对影片的主题与立意的理解，然后对故事背景、人物性格、心理进行揣摩与提炼，在头脑中形成一个完整的故事，再运用文学语言给予艺术加工和挖掘。其次，要对影片的历史背景、相关信息、知识进行必要的介绍，并将这种介绍有机地揉进小说的叙述中去。既然是小说，就必然有一定的想象与虚构，但这种想象与虚构必须遵从原影片的基本脉络与走向，并对影片中时空转换所带来的断裂进行弥补使之合理化，从而使影片故事情节更丰富、人物形象更丰满，动作行为更富于逻辑性。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本书中的四位作者，他们都是毕业于中央戏剧学院的专业编剧，他们在影视剧本创作上已颇有建树，而且写作技巧也非常老道、精细。

不过，影视剧本的创作是要将文字的描述转化为视觉的元素，显然这对于这些青年才俊来说已经是驾轻就熟了，但是电影后文学却是把视觉元素转化成文字，这是一个新的尝试。现在奉献给读者的这部小说集正是他们这一创作理念转换的成果。电影创作未有穷尽，只要电影事业在发展，只要人们仍然喜欢电影，电影后文学的创作就不会停止。同时，相信他们会不断地将电影艺术的精品用这种新的艺术载体奉献给读者。

www.bh88.net整理制作，并提供下载

神秘火焰

第一章 纽约奥尔巴尼

“爸爸，我累了。”穿着红裤子，绿罩衫的小女孩烦躁地说，“我们还能停下来吗？”

“还不能，亲爱的。”

说话的是一个高大、宽肩的男人。他穿着一件破旧。磨损了的灯芯绒夹克衫和一条普通的棕色斜纹裤，他拉着小女孩的手，飞快地走在纽约第三大街上。回头望去，那辆绿色轿车仍在跟着他们，紧靠人行道慢慢地向前爬行。

“求求你，爸爸。求求你了。”

他低头看看小女孩。她的脸色苍白，眼睛下面出现了黑晕。

他抱起女孩搂在怀里，继续向前走。可他不知道自己还能坚持多久。他已经非常疲惫，况且女儿恰莉现在也显得越来越沉。

现在已是下午五点三十分，第三大街被来来往往的车辆和行人所阻塞。他们这时正要穿过第六十六大道。这些路口的光线要暗一些，也清静一些，但这正是他所害怕的。

他们不小心撞在了一个推着装满日用品小推车的妇女身上。

“走路的时候看着点儿。”她说着继续向前走去，消失在熙熙攘攘的人群中。

抱着恰莉的那条胳膊酸了，他换了只手并迅速向后瞥了一眼。离他们半个街区远的地方，那辆绿色轿车仍在跟踪着他们。

他能想象出车里有三个人：两个坐在前排座位上，一个在后面。

现在我怎么办呢？

不知道。疲惫和恐惧使他很难思考。他现在的状况很糟，这些混蛋很可能知道这一点。他现在只想干脆坐在肮脏的人行道上，放声大哭，哭出自己的沮丧和恐惧。可这并不能解决问题。

他是大人，他应该为两个人着想。

现在我们怎么办呢？

身无分文。除了后面绿色轿车中的人，钱也许是最大的问题。在纽约，没有钱你就一事无成。在这里，没钱的人根本不存在——他们消失在人行道中，从此不再出现。他再次回头望去，那辆绿色轿车靠近了些。冷汗顺着他的脊梁和胳膊流得更快了。

如果他们像他所怀疑的知道那么多——如果他们知道他控制他人意念的特异功能已消失殆尽——他们很可能此时此地就会试图来抓住他，而毫不理会街上的行人。在纽约，如果事不关己，大家就会全当没看见。他们是不是一直在对我进行记录？安迪绝望地猜测着。如果是这样，他们就会知道我现在的状况，那就什么都完了，除了高呼求救，我已无能为力。如果他们过去对我进行过记录，那他们就会了解我的规律。自从安迪弄到些钱后，那些奇怪的事情，那些他们所感兴趣的事情已有一阵没有发生过了。

继续往前走。

是的，往前走。可是去哪儿？

中午的时候他曾去过银行，因为他的“雷达”开始报警——他的预感告诉他，敌人又靠近了。银行里有存款，如果他和恰莉不得不逃亡的话，他们需要这笔钱。事情真是荒唐，安德鲁·麦克吉（昵称安迪）在纽约的化学联合银行已不再有任何存款。个人定期，业务定期。活期，就像消失在空气中似地统统没有了。

这时，安迪知道这次他们确实是打算中止这场游戏了。这真的只是五个半小时之前的事吗？

不过也许他还保留着一点儿特异功能。只要一点点。他上次使用自己的特异功能差不多是一个星期前了，那次是为了帮助那个想自杀的信心俱乐部的成员。那人来参加星期四晚上的例行讨论会时，带着一种怪异的平静表情开始说起海明威是如何自杀的。会议结束时，安迪随意把胳膊搭在他肩上向外走去，对他施行了自己的意念控制。现在，安迪苦涩地想到那次善行是否值得。因为现在看来似乎他和恰莉要为此付出代价。他几乎希望厄运也能转移到……噢不。他挥去这个念头，并为自己的想法感到害怕和厌恶。

对任何人也不该有此想法啊。

只要一点点，他祈祷着。上帝，我只要一点点。只要能使我和恰莉逃

脱困境。

噢、上帝啊，我愿付出任何代价，即使这之后一个月我都会衰竭得像个死人，像台报废了的机器。两个月也行。或者就真的死去，让已经毫无用处的脑浆从耳中四溢。可这之后，恰莉怎么办呢？

他们这时已来到第七十大道。人行道的路口是红灯。车辆穿流不息，行人在路口越聚越多。突然，他预感到轿车中的人就要在这里抓住他和恰莉。如果可能的话当然就抓活的，可如果看起来有麻烦的话……也许上面已经把恰莉的情况通知了他们。

他们可能已不再需要活捉我们。也许他们已决定扫除一切威胁。如果你得到了一个错误的方程式你会怎么做？很简单，把它从黑板上擦去。

背后捅进一把刀或用一只装了消音器的手枪。很可能会是更隐秘的工具——针尖上的一滴罕见的毒药。这样，他就会在第三大街和六十大街的交叉路口倒地痉挛而死。警察会报告说：长官，这人似乎是死于心脏病发作。

他只能寄希望于可能残存的那一点特异功能上。除此以外别无它法。

他们来到路口那些正等着过街的行人中。对面“不要穿行……”的信号不停地闪烁着，似乎打算永远不再改变。他向后望去。那辆轿车已经停下。靠人行道的车门打开了，两个穿着普通服装的人走了出来。他们看上去很年轻，两颊刮得精光。他们比安迪·麦克吉所想象的要精神得多。

他开始在人群中向前挤去，惊恐万状地四下张望，想叫一辆出租车。

“嗨，伙计——”

“天啊，你这家伙！”

“对不起，先生，你踩了我的狗——”

“对不起……对不起……”安迪绝望地说着。他在找二辆出租车。街上任何其它时候都会塞满了出租车，可现在却一辆也看不到。他能够感觉到轿车上下来的人正在朝他们逼进，想抓住他和恰莉，把他们带到只有上帝才知道的地方——“伊塔”或某个其它见鬼的地方。也许他们会杀了他和恰莉——恰莉把头靠在他的肩膀上，打了个呵欠。

这时，安迪看见了一辆空着的出租车。

“出租车！出租车！”他高声叫道，空着的手疯狂地上下飞舞。

在他身后，另两个人放弃伪装跑了起来。

出租车停了下来。

“站住！”其中一个人叫道。“警察！警察！”

路口人群后面一个女人高声尖叫起来，人们开始四散奔逃。

安迪打开车的后门。把恰莉塞进汽车，自己也一头栽了进“花园大街，快！”他说道。

“停下，出租车。警察！”

司机朝喊声转过头去，这时安迪对他发功了一在脑子里对他轻轻一“推”。

安迪的脑中一阵巨痛，很快又消退了，只留下模糊的痛感，就像早晨起床时由于睡觉姿式不对而感到的不适。

“我想他们是在追赶那个戴格子帽的黑人。”他对司机说。

“没错。”司机回答道。他不慌不忙地驶离人行道，沿着东七十大道向前开去。

安迪向后望去。那两个人孤伶伶地站在人行道上，行人谁也不想惹事。其中一个人从腰中掏出对讲机开始说话。之后两人转身走开了。

司机问道：“那黑人干什么了？抢了一家酒店还是怎么的？”

“我不知道。”安迪答道，努力想着下面该怎么说，怎样最大限度他说服这个被自己控制的司机。他们是否已记下了汽车的牌号？应该是记下了。可他们不会去找城中或州里的警察：他们起码得有一阵惊慌失措。手忙脚乱的时候。

“我跟你讲，城里的这些黑鬼都是些瘾君子。”司机说道。

恰莉在打瞌睡。安迪脱下自己的夹克，叠好塞在她头下。他开始感到了一线希望。如果把这个司机摆布好，他们也许有救。

命运女神给他送来了一个容易上当的人（这样想并不带任何歧视）。这司机看上去就像是那种最容易被控制的人：他是白人（东方人出于某种原因很固执）；也很年轻（上岁数的人几乎不可能被说服）；且智力平平（聪明人最容易上当，迟钝的人要困难些。而要控制痴呆的人则根本不可能）。

“我改主意了。”安迪说，“请送我们到奥尔巴尼。”

“哪里？”司机在后视镜中瞪着他，“伙计，我不能把人送到奥尔巴尼。你疯了吗？”

安迪掏出钱包。里面只有一张一美元的钞票。感谢上帝，这辆车里没有防暴格板，否则你只能通过递钱的小孔与司机交谈。

而没有任何阻碍的交谈能使他更容易地施展自己的特异功能。他一直没能弄清这是否是由心理作用。不过现在这一点并不重要。

“.....我会付你一张五百美元的钞票，”安迪安详他说，“如果你把我和我女儿送到奥尔巴尼。怎么样？”

“耶稣基督，先生——”安迪把钞票塞进司机的手里。当他低头察看时，安迪开始再次对他发功，在脑中对他重重一“推”。有一霎安迪非常担心自己的特异功能已经消失，他已不能控制这年轻人。当他让这司机相信自己看到了那个子虚乌有的戴格子帽的黑人时，那也许已是他的强弩之末了。

伴随巨痛而来的那种感觉再次袭来。与此同时，他的胃部猛然下垂，五脏六腑一阵绞痛。他把一只颤抖的手举到面前，觉得自己要呕吐.....或是死去。在那一瞬间，他确实想死。每当他过度使用自己的特异功能时，都会产生这种感觉。使用，而不要滥用，这句很久以前电台节目主持人的结束语在他脑海中翻滚。如果这时有人将一支枪塞到他的手中——他瞟了一眼正在酣睡的恰莉。她相信父亲可以使他们脱离困境，就像从前那样；恰莉相信当她醒来时他会守在自己身旁。是的，所有困境、只不过它们都是一回事，他妈的、回事。而他们所能做的就是再次逃亡。深深的绝望在安迪脑中越聚越重。

那种感觉消失了.....可头痛依旧。它会进一步恶化，直到心脏的每次搏动都将巨痛送入他的头部和颈部。明亮的光线会使他双眼流泪不止，眼后的肌肉阵阵作痛。鼻子会停止工作，他将只能用嘴呼吸。太阳穴像是有钻子在扎、轻微的声音变得像风钻一样刺耳，而音量稍大就会使他不能忍受。疼痛会进一步加剧，就像他的头正在被审讯官的

刑具挤压着。这种糟糕的情况将持续六个或八个。甚至十个小时。，这次他不知道会持续多久。以前，他还从来没有到过这种使自己接近枯竭的地步。而且不管他的头痛发作将持续多长时间，他都会处于完全无助的境地，只能靠恰莉来照顾。上帝明鉴，她以前就承受过这样的重担……但他们以前很走运。不过又有谁能永远走运呢？

“瞧，先生，我不知道——”

司机的意思是说这也许会带来法律上的麻烦。

“只要你不向我女儿提起这事，这五百元就是你的。”安迪说，“过去两星期她一直和我在一起。明天一早就得和母亲回去‘探视权。’”司机说道，“我都明白。”

“你看，我本该送她上飞机。”

“到奥尔巴尼？也许是奥扎克？我说的对吗？”

“是的。可问题是我很害怕坐飞机。我知道这听起来很可笑，可这千真万确。通常我都是开车送她回去，但这次我前妻开始取笑我，而且……我也不知道……”说实在的、安迪确实不知道该怎么说下去。他灵机一动编造了这个故事，可现在故事似乎走进了一个死胡同。他已经精疲力尽，无力再自圆其说了。

“所以我把你们送到奥尔巴尼机场。而在当妈的看来，你们是坐飞机到的。是这样吗？”

“是这样。”安迪的头在砰砰作痛。

“而且，在当妈的看来，你可不是什么孬种，是不是？”

“是的。”孬种？这会是什么意思呢？他的头更疼了。

“花五百美元，免去一次飞机旅行。”司机沉思着。

“对我来说这值得。”安迪说着，又施展了自己最后一点功力。

他轻轻地。几乎对着司机的耳朵说：“而且这对你也该值得。”

“听着，”司机用梦吃般迷迷糊糊的声音说，“我不会拒绝五百美元的。我实话对你说。”

“那就好。”安迪说完靠在椅背上。司机感到心满意足，他并没有过多考虑安迪漏洞百出的故事，也没有想为什么在十月份学校已经开学时，一个七岁的女孩怎么会来探望父亲，并且是两个星期。他也没有怀疑为什么这两个人没有带任何行李、连一只提包也没有。他不想操心任何事。安迪已控制了他，使他相信了一切。

而安迪现在要坚持到底，并为此付出代价。

他把一只手放在熟睡的恰莉的腿上。整整一个下午他们都在逃命。当时安迪来到学校把她从二年级的教室中拉出来，借口已快记不清了……奶奶病得很厉害……给家里来电话……很抱歉不得不中途带她回家，安迪当时大大地松了一口气。他真害怕来到米期金太大的教室而看到恰莉的座位上空空的，在她的书桌里，课本整齐地摆放着：不，麦克吉先生，两小时前她和你的朋友们一起走了，他们带着你写的条子，没出什么事吧？维奇的遭遇，那天空旷的屋子中蓦然的恐怖，如潮水般涌来，还有他疯狂地追赶着恰莉。噢是的，以前他们曾抓住过她。

可这次恰莉在教室中。真危险啊！他比那些人早到了半个小时？十五分钟？还是更少？他不愿去想。中午晚些时候，他们在纳桑餐厅吃了午饭。整个下午其它时间，他们都在不停地改换地方——现在安迪承认当时他被吓傻了一坐地铁，公共汽车，但大部分时间他们是在走路。现在恰莉已经精疲力尽了。

安迪深深地，充满爱意地注视着她。齐肩的头发无可挑剔，无暇疵的金黄色。睡梦中，她有着一一种静穆的美。她长得太像维奇了，安迪的心一阵刺疼。他闭上了双眼。

在前座上，司机好奇地注视着那人给他的五百美元的钞票。

他将钞票塞进腰间那个专门装小费的口袋里。他并不认为后面的这个人带着一个小女孩和一张五百美元的钞票在纽约市中游逛是一件奇怪的事。他也没有考虑自己怎样才能把这件事和调度员说清楚。他所想的是他的女朋友葛兰将会多么地兴奋。葛兰总是对他说开出租车是一个乏味、单调的活儿。好吧，让她瞧瞧五百美元现钞是否还乏味，单调。

在后座上，安迪双眼紧闭，把头靠在椅背上。头疼渐渐袭来，像送葬队伍中一匹没有驭手的黑马无情地东奔西闯。他可以听到踏在太阳穴上的马蹄声：哒，哒，哒。

无休无止的逃亡。恰莉和他。三十四岁的他直到去年还是俄亥俄哈里森州立大学的英语教师。哈里森是一个宁静、小小的大学城。美好的老哈里森，美国中部的心脏。老好人安德鲁。麦克吉、优秀，正直的年轻人。记得那谜语吗？为什么一个农夫是他周围地区的擎天柱一因为他总是站在田地中。

哒，哒，哒，没有驭手的黑马膛裂着血红的双眼在他脑中狂奔，铁蹄掀起层层柔软的灰色脑浆，留下串串神秘的新月形蹄印，涌出泊泊鲜血。

司机上当了。不错。一个出色的出租车司机。

安迪昏昏欲睡。他闭上眼，面前却出现了恰莉的脸。这脸又变成了维奇的。

安迪·麦克吉和他的妻子，漂亮的维奇。那些人一个接一个地拔掉她的指甲。他们拔出了四个，这时维奇开口了。至少这是安迪的推测。拇指。食指。中指、无名指……然后维奇屈服了：别拔了。我说。你们想知道什么，我都告诉你们。可别再拔了。

求求你们。于是她说了。后来，也许那是个意外……。后来他妻子死了。是啊，有的东西是我们两个无法与之抗衡的，还有些东西是我们所有人都无法抗衡的。

比如说“伊塔”。

哒，哒，哒。没有驭手的黑马奔腾着，看啊，好一匹黑马。

安迪坠入了梦乡。

往事如影重现。

试验的负责人是瓦里斯博士。他是个正在脱发的胖子，有一个相当古怪的习惯。

“我们将对你们十二位年轻的女士和先生们进行一次注射。”

他一边说，一边将一只香烟撕碎在面前的烟灰缸里。他粉红色的小手撕开香烟薄薄的包装纸，将整齐的金棕色烟丝倒出来。“其中六针注射液是水。另外六针是水和一种我们叫做命运六号的微量化合物的混合液。这种化合物的确切性质属于官方机密，不过它基本上只是一种催眠的温和的致幻剂。所以你们知道我们将采用双盲方式分配这种药

品.....也就是说我们双方都不知道谁被注射了哪一种液体。这要在以后才见分晓。你们十二个人在接受注射后四十八小时内将受到严密监视，有问题吗？”

被试者提出了一些问题，主要是关于命运六号的确切成分——说它属于官方机密就等于把一群猎狗放到了罪犯逃走的路线上，引起了众人极大的好奇心。瓦里斯博士非常巧妙地避开了这些问题。但没有一个人问到二十二岁的安德鲁·麦克吉最感兴趣的问题。当时他们是在哈理森大学心理学和社会学系大楼几乎没什么人的讲演厅中。安迪考虑着要不要在会议的间隙举手提问：你为什么要那样把好端端的香烟撕碎呢？不过最好还是别那么干；还是让自己在枯燥的会议中展开自由的遐想吧：也许他正在试图戒烟？

也许瓦里斯的哥哥死于肺癌，而大夫正象征性地发泄着自己对于烟草工业的不满。或者也许这只是大学教授们觉得应该夸耀而不是抑制的一种不自觉习惯行为。安迪在哈里森上大学二年级时有一个英语老师（谢天谢地这人现在已退休了），此人在做关于威廉姆·J·豪威尔和现实主义兴起的讲座时；总是不停地嗅着自己的领带。

“如果没有其它问题，请大家填好这些表格，并在下周二九点整准时报到。”

两个研究生助手将复印的表格发给每个人，上面有二十五个荒唐的问题要你填是或否：你是否曾做过心理咨询？你是否认为自己有过一次真正的超验经历？你以前是否服用过致幻药？安迪犹豫了一下，在这道题上勾了“否”。他想到：这是崇尚冒险的1968年，有谁没服用过这种药呢？

他参加这次试验是因为他大学的室友昆西·瑞芒特。昆西知道安迪的经济状况不佳。那是安迪上大四那年的五月份，他即将以全年级五百零六人中排名第四十，英语排名第三的成绩毕业。

但就像他对心理系学生昆西所说的那样，成绩并不能当饭吃。秋季开学后安迪有可能得到一份研究生奖学金，另外还有一份奖学金——贷款，正好够他填饱肚子，完成研究生课程。可那要等到秋季，况且还有暑假是个空白。在暑假中，他有可能得到的最好差事是一个要求责任心很强。富有挑战性的职位——在阿克加油站做夜班工人。

“如果能很快挣到二百块钱，你干吗？昆西问他。

安迪把深色的头发从自己的绿眼睛前撩开，咧嘴笑道：“我在哪个男

厕所获得了营业权？”“不是，是个心理实验。”昆西说。“不过是由疯大夫主持的。

你要当心。”

“他是谁？”

“他叫瓦里斯，姓唐托。心理系有名的药物专家。”

“干吗要叫他疯大夫？”

“他既是个卑鄙小人，又是个斯金纳学派的人。一个行为主义者。现在行为主义者们并不只是研究爱情。”

“噢。”安迪困惑地说道。

“而且，他戴的是厚厚的无框小眼镜，看上去很像电影《赛克洛斯博士》中那个使人萎缩的医生。你看过这个电影吗？”

安迪是个新电影迷。他看过这部电影，觉得心里有了点儿底。可他还拿不定主意是否参加这个由一个被人们称为卑鄙小人。疯大夫的教授主持的试验。

“他们不打算使人萎缩吧？”他问道。

昆西纵声大笑。“不，那只是为B级恐怖片里的特技演员准备的。”他说道，“心理系一直在测试一系列低档的致幻剂。他们在和美国情报机构合作。”

“中央情报局？”安迪问。

“不是中央情报局。国防情报局，也不是国家安全局。”昆西说，“比它们档次要低一些。你听说过一个叫‘伊塔’的组织吗？”

“也许在一张周日增刊或其它什么地方见过。记不清了。”

昆西点燃了烟斗。“心理学、化学。物理。生物，这些部门工作方式大同小异……就连社会学也从这种合作中捞了不少美钞。从吸血蝇的交配仪式到核废料的处理方法。有些项目是由政府资助的。像‘伊塔’这样的机构不得不花费所有年度经费，以保证下一年度可以得到大致相等的数目。”

“这些污七八糟的事可真让我伤脑筋。”安迪说……“这几乎使所有长脑子的人都伤脑筋。”昆西平静，安详地笑着说，“但又有谁能阻止得了呢。我们的情报机构要低档的致幻剂做什么？谁知道呢？反正你不知，我不知。没准他们自己也不知道。不过在决定预算时，他们的报告在委员会中看起来是不错的。每个部门都有他们的红人，在哈里森，瓦里斯就是他们在心理系的红人。”

“行政部门对此不在乎吗？”

“别那么天真了，我的朋友。”昆西正过着烟瘾，将大团大团臭哄哄的烟雾喷入一片狼藉的起居室中。他的声音也变得更加低沉、更加严肃，“对瓦里斯有利，就是对哈里森的心理系有利，明年它就会有自己的教学楼，不用和社会学系挤在一起了：对心理系有利，就对哈里森州立大学有利；就对俄亥俄有利。以此类推。”

“你觉得试验安全吗？”

“如果不安全，他们就不会在学生自愿者身上试验了。”昆西说，“如果有丝毫的疑问，他们就会先在老鼠身上试验，然后是罪犯，你放心，他们在给你注射之前，肯定已经给大约三百人注射过了。而且这些人的反应都曾受到过严密的监视。”

“我不喜欢中央情报局的介入。”

“是‘伊塔’。”

“能有什么不同呢？”安迪忧郁地问道。他看着昆西挂在墙上的海报：理查德·尼克松站在一辆破旧的老爷车前，双手握拳，两指伸成代表胜利的V字型高高举起。安迪简直不能相信此人就在不到一年前当选为美国总统。

“我只是想也许你用得着那两百美元。没别的。”

“他们干嘛出这么高的价？安迪怀疑地问道。

昆西挥舞着双手说：“安迪，这是政府在请客，你不明白吗？

两年前，‘伊塔’出价大约三百美元，做一个关于批量生产爆炸自行车的可行性试验—广告登在星期天的《纽约时报》上。我猜又是为越南战场研制的。不过谁也没法肯定。就像费伯·麦克吉过去常说的那样：‘当时看起来像是个不错的主意。’昆西神经质地迅速磕灭烟斗：“对那些人来说，美国的各个大学校园都像一个庞大的梅西百货

商店。他们这儿买点东西，那儿逛逛橱窗。好了，如果你不想去的话——”

“嗯，也许我会去。你参加吗？”昆西忍不住笑了。他父亲在俄亥俄和路易斯安那开着一系列的男装商店。“我不大需要那二百块钱。”他说，“再说，我讨厌针头。”

“噢！”

“你瞧，看在上帝份上，我并不是在搞推销。不过是你看上去缺钱花。毕竟，百分之五十的可能性你会在对照组里。注射点水就能得二百美元。记着还不是自来水；是蒸馏水。”

“你能搞定这件事？”

“瓦里斯的一个研究生助手是我女朋友。”昆说，“他们可能会有五十个报名的，其中许多都是马屁精，想从疯大夫那里得点好处。”

“我真希望你别再这么叫他。”

“那么叫他瓦里斯好啦。”昆西说着笑了，“他要看着这些马屁精们一个个被淘汰掉。我女朋友会让你的申请归入‘录取’一类的。这之后，伙计，就看你自己的啦。”

于是当心理系布告栏中贴出招被试自愿者的通知时，安迪写了申请。交过申请一个星期之后，一个年轻的女研究生助手（就安迪所知是昆西的女朋友）给他打来电话，问了一些问题。安迪告诉她他的父母都已去世；他的血型是O型；以前他从未参加过心理系的试验；眼下他确实是哈里森大学在校的69级本科生（实际上，他的学分要远远超过一个全日制学生所需要的12个）。

哦是的，他已超过二十一岁，可以合法地签署任何文件；不管是公家还是私人的。

又过了一周，他通过校内邮件接到一封信。信中通知他已被：录取，并要求他在一张协议书上签字。并在五月六日，将签好的协议书交到贾森·吉尔内大厅，100号房间。

所以现在他就坐在这儿。协议书已经交过，撕香烟的瓦里斯也离开了（他看上去确实有点像那部恐怖片里的魔鬼医生）。安迪和其他十一个本科生一样回答着有关自己宗教经历的问题。他得过癫痫吗？否。父亲在他十一岁时死于心脏病突发。母亲在他十六岁时死于一次车祸。

——一次可怕。痛苦而难忘的经历。他惟一的近亲是他母亲的姐姐——卡萝姨妈，而且年事已高。

他依次向下回答着问题，划着否。否。否、只有一道题他答了“是”。你是否骨折或严重扭伤过？在答题的空白处，他草草地写下：十二年前的一次游戏中曾摔折过自己的左脚踝。

安迪检查了一遍自己的答案。，他的毕克笔的笔尖轻快地向上推动着。就在这时，有人轻轻地碰了下他的肩膀，一个女孩甜甜的。微微有些沙哑的声音问道：“如果你已经答完了，我可以借用一下你的笔吗？我的笔没水了。”

“当然可以。”他说着转身把笔递给她。一个漂亮的女孩。高个儿。汪褐色头发。极其秀丽的面容。穿一件淡蓝色毛衣和一条短裙。一双漂亮的腿，。光着脚。这就是安迪未来的妻子给他留下的第一印象。

安迪把笔递给她，女孩微笑着表示感谢。她的头发用一条白色的宽缎带随意地扎在脑后。当她低下头填表时，屋顶的灯光使她的头发闪耀着红铜色。

安迪把表格交给教室前边教授的助手。“谢谢。”她说，就像是个编好了程序的机器人，“70房间，星期六上午九点，请准时。”

“暗号是什么？”安迪哑着嗓子低声问道。

那助手礼节性地笑了笑。

安迪走出演讲厅，穿过走廊朝大门走去（外面的小广场随着夏季的临近已充盈着绿色的勃勃生机，学生们来来往往穿流不息），这时他想起了自己的钢笔。他几乎想干脆算了，只不过是一支19美分的毕克，但他还要准备参加最后一轮的预考。不过她是个漂亮姑娘，也许值得聊聊天，就像英国人说的那样。他对自己难登大雅之堂的相貌和身材并不存什么幻想，对那姑娘的大概状况（与人定情或是订婚）也不存什么幻想。可是天气不错，他的心情也不错。于是他决定等等。最不济，他还可以再欣赏欣赏那双美腿。

三、四分钟过后，她走了出来，胳膊下夹着一本书和几个笔记本。她真的很动人，安迪想，为了这双腿，等一会也是值得的。不仅仅是漂亮，简直是令人叹为观止。

“啊，你在这儿。”她微笑着说道。

“是啊。”安迪·麦克吉说道，“你对这试验怎么想？”

“不知道。”她说，“我的朋友说经常有这样的试验——上学期她参加了杰·毕·金斯教授主持的超感知觉试验，挣了五十美元，尽管她几乎答错了所有问题。于是我想——”她耸了耸肩，没有把话说完。红铜色的头发轻捷地甩到了肩膀后。

“是的，我也一样。”安迪回答道。他接过自己的笔，“你朋友在心理系？”

“是的。”她说，“我男朋友也是。他是瓦里斯博士的学生，所以他不能参加这次试验。兴趣差异或别的什么原因。”

男朋友。当然像她这样修长的褐发美人理应有个男朋友。这是人之常情。

“那你呢？她问道。

“和你一样。有个朋友在心理系。顺便自我介绍一下，我叫安迪，安迪·麦克吉。”

“我叫维奇·汤林逊。我有点紧张，安迪·麦克吉。如果产生不好的幻觉可怎么办？”

“听起来药性很温和）再说，即使它是迷幻药……就我所知，实验室中的迷幻药与大街上卖的还是不一样。平稳、柔和，并且是在安静的环境中注射。没准他还会给你灌点儿奶油或冰淇淋。： “安迪说着咧嘴笑了。

“你了解LSD吗？”她笑着问道，一边的嘴角向上翘起。

安迪被她的笑迷住了。

“不怎么了解”他承认，“我用过两次——次在两年前，一次是去年。不知怎地，它让我觉得非常舒服。脑子里一片空白一起码觉得是这样。然后，许多很久以来的不愉快似乎都消失了。不过我可不想养成习惯。我不喜欢失去自控的感觉。请你喝杯可乐好吗？”

“好的。”她答应了。两人一起朝联合大楼走去。

结果他给她买的是两杯可乐，并共度了整个下午。晚上，他们又在当地的小酒吧喝了几杯啤酒。原来，她和男朋友正处于分手的边缘，她

还拿不准具体该如何处理这件事。她告诉安迪，她男朋友开始认为两人已差不多算是结婚了；并绝对禁止她参加瓦里斯博士的试验。正是由于他的极力反对，才使她义无反顾地签下了协议书，并决定坚持到底，尽管她现在有点害怕。

“那个瓦里斯看上去确实像个疯大夫。”她说、同时用啤酒杯在桌面上划着圆圈。

你怎么想他撕香烟的怪癖？”

维奇咯咯笑了：“古怪的戒烟办法，嗯？”

安迪问可不可以在参加试验的那天早晨去接她，维奇欣然答应了。

“和一个朋友一起参加试验会使我感觉好些。”她说道，坦诚的蓝眼睛注视着他，“你知道，我确实有些害怕。乔治他太——怎么说呢——太冷酷了。

为什么？他说了什么？”

“正是这点让人伤心。”维奇说、“他不愿对我透露任何详情。

只是说他不相信瓦里斯。他说系里没有什么人相信他。但是许多人都报了名，因为他负责研究生的招生工作。再说他们知道这没什么危险，因为他会把他们全挑出来淘汰掉。”

他伸出手，越过桌子碰了碰她的手。“不管怎么说，也许我们都只不过会被注射点儿蒸馏水。”他说，“别紧张，亲爱的。一切都会好的。

但结果却是一切都很糟，一切的一切。

奥尔巴尼到了。

“先生，奥尔巴尼机场到了。

“嗨，先生、我们到了。”

一只手摇晃着他。他的头随之在肩膀上晃来晃去，头疼欲裂——天啊，砰砰地阵阵巨痛。

“嗨，先生，我们到机场了。”

安迪睁开眼，马上又被头顶那盏灯的耀眼白光晃得闭上了。

一阵可怕的轰鸣声越来越响，在这巨响的撕裂下，安迪全身缩成一团，就像有钢针在他耳中一下下地钉着。一架飞机正在起飞。

它正穿过疼痛的血雾向他冲来。啊是的，大夫，现在一切又都回到我这儿来了。

“先生？”司机听上去忧心忡忡，“先生，你没事吧？”

“我头疼。”他的声音像从遥远的地方飘来。湮没在飞机发动机的呼啸声中。谢天谢地，发动机声开始渐渐消退了。”现在几点了？”

“快半夜十二点了。我实话对你说，到这儿来花了不少时间。

如果你打算坐公共汽车回家，现在已没有车了。还用我送你们回家吗？”

安迪开始在脑海中搜寻他告诉这司机的故事。不管头疼与否，他应该记住的，这很重要。如果在什么地方他与前面所讲的故事自相矛盾，这司机的脑海中就会产生反弹效应。这效应也许会消失——确实这很可能——但也许不会。他可能会抓住其中一点漏洞、进一步探究；很快事情就会发展到他无法控制的地步，他的所有念头将全部集中在这一点上；此后不久，他就会全面精神崩溃。这样的情况以前出现过。

“我的车在停车场。”安迪说，“一切正常。”

“噢。”司机松了口气，笑着说，“葛兰不会相信的，你知道。

嗨！我实话对——”

“她当然会相信的。你是相信的，对不对？”司机的嘴咧得更大了，“我有这张大票子作证明，先生。谢谢你。

“也谢谢你。”安迪说。他尽量表现得很有礼貌。为了恰莉他必须坚持。如果是独自一人的话，很久以前他就会自杀了。一个人不该忍受这样的痛苦。

“你肯定没事吗？先生？你看上去脸色惨白。”

“我很好，谢谢。”安迪开始摇醒恰莉，“嘿，宝贝儿。”

小心地没有叫她的名字。也许这没什么关系，但警觉像呼吸功能一样，自然而然就起作用了，“醒醒，我们到了。”

“恰莉嘟哝着，拥身离开他，“来吧，宝贝儿。醒醒，亲爱的。”

恰莉的眼睛……从母亲那里继承的坦诚的蓝眼睛——颤动着睁开了。她坐了起来，擦着自己的脸，“爸爸？我们在哪儿？”

“奥尔巴尼：宝贝儿。在机场。”他俯身靠近恰莉，悄声说，“现在什么都不要说。”

“好的。”恰莉朝司机绽开一张笑脸，司机也朝她笑了。她钻出汽车，安迪跟在她身后，尽量稳住自己的脚步。

“再次感谢，伙计。”司机叫道，“嘿、真是个绝妙的主顾。

我实话对你说。”

安迪握住他伸出的手：“保重。”

“我会的。葛兰不会相信我这次的奇遇的。”

司机上了车，将车驶离漆成黄色的人行道。又一架飞机正在起飞，引擎隆隆怒吼。安迪觉得自己的头马上就要裂成两半、像个空葫芦似地滚落在人行道上。他踉跄了一下，恰莉用手搂住他的胳膊。

“噢，爸爸。”她叫着，声音悠远漂渺。

“到里面去。我得坐下来。”

他们走进候机厅，一个是穿着红色裤子。绿色短衫的小女孩，一个是长着深色头发、没精打采的大个子男人，一个机场搬运工注视着他们走进候机厅。他想：这真是罪过，一个这样的大男人后半夜还在外面游荡”看上去喝得烂醉，让他的小女孩像只导盲犬一样领着他；几个小时前，她就该上床睡沉了。这样的父母根本就不配有孩子，搬运工愤愤地想着。

这两个人穿过由电眼控制的层层大门走进候机厅。搬运工也随即把他们忘到了脑后。直到大约四十分钟后，从那辆停在人行道旁的绿色轿车上下来的两个人开始盘问起他时，他才又记起了这两个人。

现在是子夜零点十分。航空集散站的大厅里已有不少人：即将离岗的服务人员；起得太晚。脾气乖戾的孩子们和催促着他们的手忙脚乱的母亲；满脸充满倦容的生意人；穿着大靴子、留着长发。四处游荡的年轻人。有些人肩上背着袋子，还有两个背着装在袋子里的网球拍；

扩音器里宣布着飞机的到站和起飞，并播送着广播找人，像梦中听到的有些赶也赶不走的声音。

“安迪和恰莉并排坐在桌旁，面前摆着的电视机已经接通。这些电视机外壳已伤痕累累。凹凸不平，并被漆成了黑色。在安迪看来，它们就像是未来派画家笔下邪恶的眼镜蛇。他将自己最后的两个硬币投了进去。这样，人们就不会让他们走开了。恰莉的电视正在重放（新兵），而安迪的电视上是一部令人作呕的电视剧。

“爸爸，我非得那么做吗？”这是恰莉第二次问这个问题了？眼泪已在她眼眶里打转。

亲爱的，我已经精疲力尽了。”安迪说，“我们没有钱。我们不能呆在那里。”

“那些坏人要来了吗？”她压低声音耳语般问道。

“我不知道。”哒，哒，哒，头痛阵阵。已不再是一匹没有驭手的黑马；而像是从五楼窗户中坠下砸在他身上的装满尖利铁块的邮袋，“不过我们得这样假设。”

“我怎么能弄来钱呢？”安迪犹豫了一下，然后说，“你知道的。”

恰莉的眼泪夺眶而出，顺着脸颊流下，“这是不对的，偷东西是不对的。”

“这我知道。”安迪说，“但他们一直追赶我们也是不对的。

我向你解释过，恰莉。至少我试着向你解释过。”

“小坏事和大坏事？”

“是的。微不足道的邪恶和巨大的邪恶。”

“你的头真得很疼吗？”

“相当厉害。”安迪说。一两个小时之内，头疼会进一步加剧，使他不再能够思考。但告诉她这些是没有用的。她现在已经非常害怕，不应该再令她不安了。虽然安迪认为这次他们已不能逃脱，但他不想告诉恰莉。

“我来试试吧。”她说从椅子上站了起来，“可怜的爸爸。”

她说完吻了吻他。

安迪闭上了眼睛。面前的电视开着，在逐步加剧的头痛中，他只隐约听到一阵毫无意义的唠叨声。当他再次睁开眼时，恰莉已走得很远，只剩下一个小小的身影穿行在大厅零落的人群中，绿衣红裤，像一件圣诞节的装饰品。

上帝，保佑她吧。安迪想，别让任何人找她麻烦，也别再吓唬她了。求求你了，上帝，行吗？

他再次闭上了眼睛。

看上去独自一人的小女孩。红色的弹力裤、绿色的人造丝罩衫，齐肩的金发，这么晚了还没睡，后半夜一个小女孩独自四处游荡艰难不引入注意，不过幸好这是在机场，她从人们身旁走过。

而没人注意到她。如果她是在哭泣，一个保安会来到她身旁，问她是不是走失了；是否知道父母乘坐的航班；他们叫什么名字，这样可以广播找人，但她并没有哭泣，而且看上去胸有成竹。

其实并不是这样——但她很清楚自己在找什么。爸爸说他们需要钱，头疼发作时，地不能用脑，必须躺下尽可能地休息，一直睡到头疼消失。可那些坏蛋就要来了。从“伊塔”来的坏蛋们。他们要把她和爸爸拆散，看看他们为什么具有特异功能——看看能否利用他们，让他们做事。

一个垃圾桶上面扔着一个购物纸袋，恰莉顺手把它拿了起来。她沿着大厅又走了一会儿，终于找到了自己一直在寻找的东西：一排公用电话亭。

恰莉看着这些亭子，心中充满恐惧。因为从她很小的时候起，爸爸就一次次告诉她不能这样做，说那是个坏东西，可她并不是总能控制住这个坏东西。她可能会伤害自己，或是别人，或是许多人。那次（噢，对不起，妈妈，疼痛使得妈妈尖叫了，我让妈妈尖叫了，我再也不这样做了，再也不会，因为它是个坏东西）在厨房，她还很小，可是回忆令人痛苦。它是个坏东西，因为如果你对它听之任之，不加约束，它会到处蔓延。这真太可怕了。

她还有其它功能。比如说“推动”别人——爸爸这样称呼它。只是她比爸爸功力更强，而且在那之后并不头疼。可是有时在那之后……会起火。

恰莉不安地注视着电话亭，坏东西的名字在她脑中鸣响：无源热分裂。当他们住在波特城时，他们像傻瓜一样认为自己是安全的。那时爸爸对她说：“别在意，宝贝儿，你是个能引火的人，一个非州部落里的巫师。”当时这听起来很好玩，她咯咯笑了：可现在她却一点也不觉得好玩了。

她不该发功的另外一个原因是可能被他们发现。那些从“伊塔”来的坏蛋们，“我不知道他们现在对你了解多少。”爸爸曾经对她说，“但我不愿让他们知道得更多。亲爱的，你的能力不完全跟我一样。你不能让人们，嗯，改变他们的想法，是不是？

“不能……”

“但你可以移动物体，如果他们发现某种规律，并把这规律和你联系起来，那我们的处境就更不妙了。

这就是偷东西。偷窃也是件坏事。

没关系，爸爸的头很疼，他们必须在他不能思考之前找到一个安静、温暖的地方，恰莉向前走去。

一共有十五个电话亭，都装着圆形的自动门。人站在亭中，就像站在一个装有电话的巨大的胶囊里。恰莉沿着一个个亭子向前走着，看着。大多数亭子里面光线昏暗。一个穿着连衣裤的肥胖女人塞在一个亭子里，面带微笑飞快地说着。倒数第三个亭子里是个穿着军装的年轻人。他坐在小凳上，两条腿伸出门外，急急忙忙地说着。

“萨利，我知道你怎么想，但我可以解释。千真万确。我知道……我知道……只要你让我——”他抬起头看见了正盯着他的恰莉。他收回腿拉上门，动作连贯得像只缩回壳里去的乌龟。一定是和他女朋友吵架了，恰莉想。也许是他没有赴约，让她白等了。我可不许哪个男孩让我白等。

广播在大厅里回荡。恐惧像只老鼠，啃噬着她的心。周围都是陌生的面孔，她感到了自己的孤立无助和渺小，甚至伤心地想到了妈妈。这是偷东西，可又怎么样呢？他们已经偷走了她母亲的生命。恰莉溜进最后一个电话亭，手里的纸袋簌簌作响。她摘下听筒，装出一副打电话的样子——喂，爷爷，对，我和爸爸刚到。我们很好——边透过玻璃向外望去，看看是否有人在注意她。没有，附近只有一个黑人妇女正背朝着她从一台机器里抽出飞行保险。

恰莉凝视着电话。突然，她发功了。

一股能量从她体内溢出，恰莉咬住自己的下唇，很喜欢这种压迫感。不，一点儿也不疼。操纵物体使她感觉很舒服，而这是令她不安的又一个原因。万一她逐渐喜欢上这种危险的事情可怎么办？

恰莉在心里又稳稳地“推”了一下电话。忽然间，一大堆硬中队退市口汹涌而出。她试着想用纸袋接在下面，可来不及了。

大部分硬币都掉落在地板上。她蹲在地上，尽可能在把硬币扫进纸袋，同时不停地朝窗外望去。

捡完地上的硬币，恰莉朝下一个电话亭走去。那个当兵的还在隔壁的亭子里说个不停，这时他又打开了门，嘴里叼着一支烟。“萨尔，向上帝发誓我去了！如果不信问问你哥哥！他会恰莉关上了自己亭子的门，掐断了他略带乞求的声音，虽然刚刚七岁，可她已能识破花言巧语，恰莉凝视着电话，不一会儿，它就吐出了里边的硬币。这次纸袋放的正是地方，硬币带着音乐般的叮当声落在里面。

当恰莉出来时，那个当兵的已经走了。于是她走进了这个电话亭。凳子还是温热的，尽管电扇在吹着，可里边还是充满了香烟难闻的气味。

硬币哗啦啦地落在她的袋子里。她走了出来。

埃迪·戴尔戈多坐在一把硬椅子里，盯着天花板，吸着烟。

婊子，他心里骂道。下回你要再是装模作样可得当心。埃迪这样埃迪那样埃迪我再也不想再见到你，埃迪你怎能这么狠心。不过现在他已经让她不再说“我再也不想见到你”这类鬼话了。眼下他有三十天假期。他要去纽约，去大苹果（纽约市别称）看看风景、逛逛单身汉酒吧。等他回来，萨利自己就会像是个熟透的大苹果，随手可摘了。不要对佛罗里达州马拉松市的埃迪·戴尔戈多说什么“你要尊重我”这类的鬼话，他可不吃这一套。萨利·布莱德福就会对他投怀送抱了，如果她真相信他已经做了输精管切除手术，那就活该她自做自受了，让她跑到当老师的乡巴佬哥哥那儿去哭吧，活该，到那时，埃迪·戴尔戈多就会是在西柏林开着他的军用卡车了，他就会在——一股奇怪的热流从脚上传来，打断了埃迪，一半憎恶。一半幸灾乐祸的白日梦：就像猛然间地板温度上升了十度，与此同时，传来一种奇怪但有些熟悉的味道。并不是什么东西着了。但是，也许是什么东西烧焦了？

他睁开眼，看见的第一个人就是那个在电话亭边转来转去的小女孩，她大约七，八岁，看上去已疲惫不堪，这时她手里托着一个大纸袋，里面好像装满了日用品。

但是他，脚。是他的脚出问题了。

它们已不仅仅是热了，它们已经发烫了。

埃迪·戴尔戈多低头一看，尖叫了起来：“天啊！”

他的鞋起火了。它们已经发烫了。

埃迪，蓦地跳了起来。人们朝这边转过头来，有个女人看见发生的事，惊恐地叫了出来。两个保安正在和一个阿勒格尼航空公司的售票员闲聊，这时也朝这边望来，看出了什么事。

这一切对埃迪·戴尔戈多来说都无关紧要。萨利·布莱德福和他的爱情复仇计划已飞到了九霄云外。他的军鞋正欢快地吐着火苗，绿军装的裤脚边也开始着火。埃迪以冲刺速度冲过大厅，身后带着一股浓烟，就像是由发射器中弹出。女厕所离得更近些。

而现在对埃迪来讲救命要紧，已顾不得那么多礼仪了。他毫不迟疑地撞开门跑了进去。

一个年轻妇女正从其中一个小隔离间里出来。她把裙子塞在腰间，正在整理内裤。看见像个火炬似的埃迪，她“噢”地发出一声尖叫。叫声在用花砖装饰的厕所四壁间发出巨大回声。“怎么了？”“出什么事了？”从其它几个有人的小隔间里传出一阵骚动。埃迪没等小隔间的门关上就一头冲了进去。他双手撑着两边的墙头，把一双脚先伸到了马桶里，一阵吱吱的响声过后，大股大股的蒸气冉冉升起。

那两个保安人员冲了进来。

“站住！里边的人！”其中一个保安叫道。他拔出了手枪。

两手放在脑后，出来！”

“你就不能等我把脚上的火弄灭吗？埃迪咆哮着。4恰莉回到父亲身旁。她又哭了。

“出什么事了，宝贝儿？”

“我弄到了钱。可是，它又跑了出来，爸爸，有个当兵的……我没办法。”

恐惧从安迪心中涌起。虽然头部和颈后疼痛难忍感到了恐惧。“是……是起火了吗？恰莉？”

她说不出话来，只是点了点头。眼泪顺着脸颊滚下。

“噢，上帝，”安迪低声道，挣扎着站了起来。

恰莉再也坚持不住。她双手捂着脸，无助地哭泣起来。

一群人聚集在女厕所门前。有一阵门曾被挤开过，可安迪什么也看不见，现在他看见了。那两个跑过去的保安正领着一个穿着军装，看上去很粗鲁的年轻人朝治安办公室走去。年轻人在对他们破口大骂，满口污言秽语，不堪入耳。他膝盖以下的大部分军裤已不见了，手里拎着两个正在滴水的黑家伙，看样子大概是他的鞋。三个人走进办公室，门砰地一声关上了。大厅里响起一片兴奋的嘈杂声。

安迪坐了下来，将恰莉搂在怀中，他现在很难集中精力思考；思绪就像银色的小鱼在阵阵作痛的黑色海洋中左突右冲。但他必须坚持，要想逃离困境，他需要恰莉。

“他没事，恰莉，他没伤着。他被带到治安办公室去了，来。

告诉我出了什么事？”

恰莉渐渐平静了些，透过涟涟的泪眼，向他讲述了发生的事。她无意中听到那个年轻人在打电话，就做了一些随意的猜想，觉得他正在欺骗电话那端的女孩。“后来，我回来时看见了他，我还不知道怎么回事，事情就发生了。它一下子跑了出来。

我差点伤害了他，爸爸。差点把他伤得很厉害，我把他点着了！”

“小声点。”安迪说，“听我说，恰莉。我觉得这是这几天最让人高兴的事了。”

“是吗？”恰莉吃了一惊，呆呆地看着他。

“你说它从你体内跑了出来。”安迪挣扎着说，“它是跑了出来。但和以前不一样。这次只出来了一点点，刚才确实很危险，亲爱的，可是……你本来有可能点着他的脸或头发的。”

这念头把她吓得一哆嗦，安迪轻轻地把她的脸扳了过来。

“这是下意识的。它总是针对你不喜欢的什么人。”他说，“但是你并不想伤害那个年轻人，恰莉。你……”安迪不知道该怎么说下去，只觉得头痛阵阵，有一阵他都不知道自己是否还在讲话。

恰莉仍能感觉到那个坏东西在她脑中狂奔乱跳，就像是个邪恶而愚蠢的小动物，想要钻出来再做些什么。如果你打算干点什么——比如从电话亭里拿钱——就得把它放出来……可它还会做别的事情，相当可怕的事情。

（就像那次在厨房里，噢，对不起妈妈。）你来不及把它收回，但现在不要紧了。现在她再也不愿想它了，再也不愿（绷带，妈妈必须缠上绷带，因为我弄伤了她）想它了。现在重要的是父亲，他瘫坐在椅子上，脸上写满痛楚，面色惨白，眼睛血红。

噢，爸爸，她想，如果可能我真想和你交换一下我们的能力。你很疼但你能控制它。我的能力比你大而且一点儿也不疼，但有时当我很害怕时——“我弄到了钱。”她说，“我没有打开所有的电话亭，因为袋子已经太沉了，我担心它会漏。”她急切地看着他，“我们到哪儿去，爸爸？你得躺下休息。”

安迪把手伸进纸袋，慢慢地将一把把硬币装到自己夹克的口袋里。长夜漫漫不知何时是头，他只想再弄辆出租车进城去，钻进看见的第一家旅馆。但他很担心，出租车会被跟踪，而且他有一种奇怪的感觉——那辆绿色轿车里的人仍在紧追着他们。

安迪竭力回忆着自己对奥尔巴尼飞机场所知道的情况，首先，这是奥尔巴尼县飞机场，它不是在奥尔巴尼市内而是在康勒尼镇。震颤派（美国新教一派别）地区——以前他祖父不是告诉他这里是震颤派地区吗？这些人现在还在吗？高速公路的情况怎样呢？收税公路呢？答案终于出现了：有一条路，叫什么大道来着？北人道还是南大道？

安迪睁开眼，看着恰莉。“你还能走路吗，亲爱的？大概两英里当然。”她睡过一觉，精神相对好些，“你行吗？”

问题就在这儿。他也不知道。“我会尽力的。”他说，“我想我们应该走到大路上去，然后找辆车坐，亲爱的。”

“搭便车？她问。

安迪点点头。“跟踪一个搭车的人可不那么容易，恰莉。如果幸运的

话，我们早晨就可以到布法罗市了。”但是如果不走运的话，就会一直站在叉道上朝过往车辆不停地招手，直到那辆绿色轿车开过来。

只要你觉得可以就行。”恰莉忧心忡忡他说。

“来吧。”他说，“帮我一把。”

当他站起来时，一阵巨痛暮然袭来。他晃了晃，闭上了眼睛。当地再次睁开眼时，人们看上去都那么不真实，颜色也显得大耀眼了。一个女人从旁边走过，高跟鞋踩在机场地板砖上哒哒作响，像有人在用力摔打地下室的大门。

“爸爸，你真觉得可以吗？恰莉的声音微弱而充满惊恐。

恰莉，只有恰莉看上去一切正常。

“我觉得我行。”他说，“我们走吧。”

他们离开大厅，走的不是进来的那扇门。那个曾看见他们进来的搬运工正忙着从一辆汽车的行李箱中往下卸皮箱。他没有看见他们出去。

“走哪条路呢，爸爸？恰莉问。

他朝两边望望，看见了下边朝集散站大楼右侧拐去的北大道。可问题是怎么过去呢：到处是通道——过街桥，地下道；到处是路标——禁止右转，停车，靠左行，禁止停车。在凌晨的夜幕中，交通信号像不安分的精灵上下飞舞，闪烁不停。

“我想是这条。”他说，他们沿着一条挂满“只准装卸”牌子的小路走过集散站大楼。一辆银色的奔驰从他们身旁呼啸而过头上那盏钠灯在车身上的反光使安迪不禁哆嗦了一下。

恰莉询问地看着他。

安迪点点头。“尽量靠边走。你冷吗？”

“不冷，爸爸。”

“感谢上帝，今天晚上很暖和。你妈妈会——”

他的嘴猛地闭上了。

两个人渐渐隐没在黑暗中，高大，宽肩的男人；穿着绿衣幻裤的小女

孩拉着他的手，几乎像是在引导着他。

大约十五分钟后，那辆绿色轿车出现了，它停在黄色人厅道旁：两个男人走了出来，他们就是在曼哈顿追赶安迪和恰莉一直到出租车上的那两个人，司机门坐在方向盘后。

一个机场警察走了上去，“这里不能停车，先生。”他说：“请把车——”“我可以。”司机说着把他的证件出示给警察，警察看看证又看看司机，然后再次低头端详着证件上的照片。

“噢。”他说道，“对不起，先生。有什么事？我们可以知道吗？”

“与机场安全无关。”司机说，“不过也许你能帮上忙，你今晚见过这两个人吗？”他先递给机场警察一张安迪的照片，然后是恰莉的一张很模糊的照片，照片上她的头发比现在长，编成两条小辫子，那时她母亲还活着，“那女孩现在比照片上大一岁多。”司机说，“头发也短了些，大概到肩膀。”

警察翻来覆去仔细地查看着两张照片。“我想我看到过这个女孩。”他说，“黄头发，是不是？从照片上看不出来。”

“不错，黄头发。”

“那男人是她父亲”“俗话说得好，不问问题就不会有人告诉你假话。”

警察突然对这个坐在这辆不伦不类的轿车里面无表情的年轻人产生了一阵反感。他以前曾和联邦调查局。中央情报局，还有那个叫作“伊塔”的组织打过交道。他们的特工全都是这副嘴脸：狗仗人势，傲慢无理，狂妄自大。他们以为穿着蓝制服的都是些小警察，可五年前这里发生劫机事件时，抓住那个浑身装满手榴弹的动机犯的正是这些小警察们，而又是在你们这些“真正的”警察看押下，那劫机犯割断了自己的颈动脉，一命呜呼了。

干的好啊，伙计。

“是这样先生，我问这人是不是她父亲，是想看看两者之间有什么相似之处，从照片上很难看得出来。”

“他们有点像。头发颜色不一样。”

这我自己看得出来，混蛋，警察心里暗自骂道。“我见过这两个人。”他对绿轿车的司机说，“他很魁梧，比照片显得更高大。看上去

像是病了。”

“是吗、司机显得很兴奋。

“今晚我们很忙。还有个笨蛋把自己的鞋给点着了。”

司机在方向盘后霍地挺直了身子：“你说什么？”

警察点点头，很得意自己撕下了这司机一副不耐其烦的假面具，可如果司机告诉他他将在“伊塔”曼哈顿的办公室里受到盘问的话，他可就高兴不起来了。而且埃迪·戴尔戈多没准会把他给揍扁，因为休假期间他在纽约并没能逛单身汉酒吧；相反，大部分时间他都处于一种药物麻醉的状态中，一遍又一遍地描述着他鞋子突然变热前后的情况。

从轿车上下来的那两个人正在和机场工作人员谈话。其中一个找到了那个曾看见安迪和恰莉走下出租车。走进大厅的机场搬运工。

“是的，我看见过他们。我觉得这真是罪过，一个男人喝得烂醉如泥，让一个小女孩那么晚还呆在外面。”

“也许他们是要坐飞机。”一个人猜测道。

“也许是吧。”搬运工赞同道，“不知道那女孩的妈妈会怎样想。不知道她是否知道这事。”

“我想她不知道。”那个穿着深蓝色波特尼500高级毛料西装的男人万分诚恳他说，“你没看见他们离开？”

“没有，先生。就我所知，他们还在附近。当然除非他们的飞机起飞了。”

这两个人在大厅，登机处迅速转了一圈，不停地将手中的证件出示给机场的保安警察。最后两人在联合航空公司的售票处碰头了。

“一无所获。”第一个人说。

“你认为他们上飞机了吗”第二个人问。他就是那个穿着波特尼500高级西装的人。

“我觉得那混蛋最多只有五十块钱，也许还少得多。”

“最好查一查。”

“对。不过得快点。”

联合航空公司，阿勒格尼，美国布兰尼夫航空公司，通勤航班，都查过了。并没有一个看上去有病，肩膀宽宽的男人买过机票。不过，奥尔巴尼航空公司的行李管理员说他曾见过一个穿着绿衣红裤，有着漂亮的齐肩金发的女孩。

两人在电视椅旁再次碰头。不久前安迪和恰莉就坐在这里。

第一个人问，“你认为怎样？”

穿着波特尼500西装的特工看上去很兴奋。”我想我们应该包围搜索这一地区。”他说，“他们是徒步离开的。”

两人几乎一溜小跑地走向汽车。

安迪和恰莉沿着机场叉道柔软的路肩在黑暗中走着。偶尔有一辆汽车从他们身旁飞快地驶过，将近一点钟了。他们已经走了一英里；在集散站，那两个人已和他们车上的同伙会合。安迪和恰莉现在是平行于北大道向前走着。在他们的右下方伸展着被钠灯耀眼灯光照射着的北大道。也许可以爬下路基设法拦下一辆车；但如果碰上一个警察，那他们逃跑仅存的一线希望也就全破灭了。不知还要走多久才会碰上一条下去的坡道，安迪这样想着。脚步每次落下都会在他脑中产生一阵疼痛。

“爸爸？你还行吗？”

“到现在为止，还可以。”他答道，可实际上情况并不太妙。

他并不是在自欺欺人，也不是想骗恰莉。

“还要走多远？”

“你累了吗？”

“还没有……可是爸爸……”

安迪停下脚步，低头严肃地看着她：“怎么回事，恰莉？”

“我觉得那些坏蛋又追上来了。”她低声道。

“好吧。”他说，“我们最好是抄个近道，亲爱的，你能爬下去吗？别摔

了。”

她看看斜坡，上面长满十一月份的枯草。

“我想行吧。”她迟疑地说。

他翻过保护网，然后帮恰莉爬了过来，有些时候，在极度的疼痛和压力下，他的思绪就会逃离眼前的压力，飘向过去。过去，他们曾拥有过美好的时光；可后来阴影开始悄悄笼罩他们的生活——开始是他和维奇，然后是他们三个，一步一步像月食一样无情地吞噬着他们的欢乐。过去——“爸爸！”恰莉一声惊叫，她滑倒了。十一月的干草很滑，非常危险，安迪想抓住她的手，可没能抓住，自己也失去平衡。

当他摔倒在地上时，头部的巨痛使他失声叫了出来，他和恰莉顺着路基朝北大道滚落下去。大道上汽车飞驰而过。如果他俩有谁滚到路面上，要想刹车是来不及的。

那个教授助手在安迪肘部上方的胳膊上绑了一圈止血带，对他说：“请握拳。”安迪握起拳头，血管明显隆起。他转开脸去，觉得有点恶心。

维奇·汤林逊躺在他旁边的床上，穿着一件无袖白衬衫和一条灰色长裤，她朝安迪紧张地笑笑，他再次想到，她的褐色头发可真美，与她清澈的蓝眼睛正相配……这时胳膊上传来一阵尖利的疼痛，然后是沉闷热辣辣的感觉。

“好，完了。”教授助手安抚他说。

“你也完了。”安迪说，他可感觉不怎么样。

他们是在贾森·吉尔内大厅楼上的70房间里，屋子里摆着学校医院提供的十二张床，十二个自愿者躺在床上，头下垫着软软的枕头，等着挣他们的二百美元，瓦里斯大夫并没有给这些人做静脉注射，而是脸上挂着冰冷的微笑在病床间走来走去，和每个人都说话，我们现在随时都可能萎缩，安迪有点神经过敏地想他们集合时，瓦里斯曾作了一个简短的发言，发言的内容概括起来大致如下：不要害怕、你们是在现代科学温暖的怀抱中。

安迪对现代科学并无多大信心，现代科学不仅发现了索尔克氏疫苗，还给世界带来了氢弹，胶化汽油和激光枪。

那个教授助手正在安迪胳膊上做着记号。

瓦里斯说过注射液浓度是百分之五……他把它叫作D5W溶剂，胳膊上记号的下方是一个小小突起，如果安迪要注射命运六号，药液就从这里注射，如果他在对照组里，那注射的将是普通生理盐水，不是天堂便是地狱。

他再次朝维奇望去：“你怎么样，亲爱的？”

“还好。”

这时瓦里斯来了，他站在他们中间，先看看维奇，再看看安迪。

“有一点儿疼，是吗？”他说话不带任何口音，但他的说话方式让安迪觉得这是一个外国人在说英语。

“紧张。”维奇说，“有点紧张。”

“是吗？会过去的。”他低头看着安迪，慈祥地微笑着，白大褂使他看上去非常高大、可他的眼镜又显得很小。滑稽的对比。

安迪问：“什么时候我们开始萎缩？”

瓦里斯仍然微笑着，“你觉得自己会萎缩吗？”

“是，是的。”安迪咧嘴傻乐着说，有什么事不对头。上帝，他忽然觉得有些飘飘然，头开始发晕。

“一切都会好的。”瓦里斯说着，笑得更灿烂了。他向前走去，安迪开心地想：像个骑马的小丑，他扭头看看维奇，她的头发真有光泽！使他有点荒唐地想到了燃烧着的红铜。

他出声地笑了。

实验员好像知道安迪脑子里的念头，也微笑了。她走过来在安迪的胳膊又注射了一些药液，然后慢慢走开了。安迪现在有勇气正视这条胳膊了。他已不再害怕。我是棵松树，他想着。看看我美丽的松针，他又乐了。

维奇正在朝他微笑，上帝，她可真迷人，安迪想告诉她，她非常漂亮，她的头发就像着了火的铜。

“谢谢。”她说，“真是绝妙的赞誉之辞。”她真这样说了吗？

还是他的想象？

安迪努力挣扎着抓住自己最后的思绪，说：“维奇，我想我注射的是蒸馏水。”

她安详地说：“我也是。”

“很走运，是不是？”

“是的。”她梦呓般说。

不知什么地方有人在大喊大叫。听不太清的歇斯底里。声音有趣地升上爬下。似乎经过一番深思熟虑的安迪转过头去看看发生了什么事。真有意思。一切都变得很有意思。一切看上去都像是在缓缓移动。缓动。学校那个先锋派影评家在他的文章里总是把这叫作缓动：影片中，安东尼奥尼通过自己的缓动步伐，取得了极其出色的演出效果。多么聪慧。有意思的词，像一条蛇从冰箱中滑出：缓动。

几个助手慢镜头般奔向放在70房间黑板旁边的一张床。躺在床上的那个年轻人似乎正用手在眼睛上干什么，没错，他确实是在折腾自己的眼睛，因为他把手指插入了眼眶，似乎想把眼球抠出来。他的两手像利爪一样抠着，鲜血从他眼眶中缓缓喷涌而出；针头从他胳膊上缓缓地飞出；瓦里斯缓缓地向他跑去，安迫恍惚地想，床上那人的眼睛就像压烂了的鸡蛋。是的，太像了。

白大褂们云集在那张床周围，将它遮得密不透风，他已看不见那个年轻人。在那张床后面，挂着一张图，上面画的是人脑结构图。于是安迪兴致勃勃地欣赏着这张图。

突然一只血淋淋的手从一群白大褂中伸出，五指淋漓流淌着人眼中的组织和液体，像一只快要溺死人的手，这只手打在张人脑结构图上，留下一个硕大的逗号形的血污，那只图唰地声卷了起来。

那张床被抬了起来，他还是看不见那个把眼睛挖出来的学生)，并迅速抬出了房间。

几分钟（几个小时？几天？或是几年？）之后，一个助手来到安迪的床前，检查了一下滴注器，然后又给他注射了一些命运6号。

“感觉怎么样，伙计？教授助手问道。不，他不是什么助手，他连学生都不是。首先，这人看上去已大约三十五岁，对一个研究生来说太老了些。其次，这人是“伊塔”的雇员。安迪突然知道了。虽然很荒

唐，可他知道这人就是“伊塔”的雇员：他叫……安迪努力思索着，啊想起来了。他叫拉尔夫·巴克斯特。

安迪笑了。拉尔夫·巴克斯特，一桩好买卖。

“我感觉不错。”他说，“那个人怎么了？”

“哪个人，安迪。”

“那个把眼睛抠出来的，”安迪平静地说。

拉尔夫·巴克斯特笑了，他拍拍安迪的手：“可爱的幻觉，是不是，伙计？”

“不，是真的。”维奇说，“我也看见了。”

“你以为你看见了。”冒牌助手说，“你们产生了同样的幻觉？”

刚才黑板那边有个人发生了肌反应……就像肌肉痉挛，没人抠出了眼睛，没人流血。”

他打算走开。

安迪说：“伙计，事先不商定是不可能产生同样幻觉的。”他觉得自己聪明极了，这逻辑绝对无法辩驳，看拉尔夫·巴克斯特还有什么可说的。

拉尔夫回头笑着，毫不畏缩地说：“服下这种药，是非常可能的。我马上就回来，可以吗？”

“好吧，拉尔夫，”安迪答道。

拉尔夫怔了一下，朝安迪的床走来，慢镜头般缓缓地走来。

他低头若有所思地看着安迪，安迪还他一个大大的笑脸，一个傻呵呵的，因为用药产生的笑脸。我可逮着你了，拉尔夫老伙计：突然间，有关拉尔夫的情况如潮水般涌进安迪的大脑：他三十五岁，已为“伊塔”工作了六年，在这之前他为联邦调查局工作过两年，他曾——他曾在工作中杀过4个人，三个男人一个妇女。而且在那女人死后他曾奸尸，她是美联社特约记者，很了解——这一部分情况不很清晰，不过这无关紧要。忽然，安迪不想再知道什么了，笑容渐渐从他脸上退去，拉尔夫·巴克斯特仍低头注视着他，以前两次服用LSD而产生

的那种妄想症再次抓住了安迪……可这次更强烈，更可怕。他丝毫不明白自己怎么会知道拉尔夫的情况——怎么会知道他的名字——但如果他告诉拉尔夫自己所知道的一切，那他非常担心自己也会像那个把眼睛挖出来的学生一样，迅捷地从贾森·吉尔内大楼的70房间消失，也许这一切真的只是幻觉；现在看起来它们是那么的不真实。

拉尔夫仍在盯着他，渐渐地，他的面色柔和起来，”明白了吗“他柔声说，“服用命运六号以后，什么可笑的事都可能发生。”

他走开了：安迪长长地舒了口气。他回头看看维奇，维奇也正在望着他，睁得大大的双眼充满恐惧。她在体验我的感觉，安迪想道：就像无线电波，不要着急！不管这是什么见鬼的药品。

别忘了她会产生幻觉！

他朝维奇笑笑，过了一会儿她也犹犹豫豫地笑了。她问他出了什么事：他说不知道，也许什么事也没有。

（可我们没有交谈——她的嘴唇没有动。）（没说话吗？）（维奇？是你吗？）（是心灵感应吗，安迪？是吗）他不知道。但这确实很奇怪，安迪合上了双眼。

那些人真的是教授的助手吗、她困惑地问道，他们看上去都不一样：是因为这药吗？安迪？我不知道，他答道，仍然闭着眼我不知道他们是什么人。那个学生出什么事了，他们抬走的那个？安迪再次睁开眼睛看着维奇，可她摇摇头说记不清了。安迪惊奇而沮丧地发现他自己也记不太清了。像是多年以前发生的事。是肌肉痉挛吗？抽筋了，就这么回事。他——把自己的眼挖了出来。

可是这又怎么样呢？

伸出一群白大树的血淋淋的手。一个即将溺毙人的手。

可这是久远年代以前的事了。就像发生在十二世纪。

血淋淋的手，打在图上。图唰地一声卷起。

不如往思绪飘浮，维奇看上去又心事重重了。

忽然，屋顶上的喇叭里传来一阵乐曲；美妙的乐曲……比想着肌肉痉挛和挖出的眼珠舒服多了，音乐轻柔而庄严。听了好一会儿，安迪认为（征求了维奇的意见之后）这是拉克马已若夫。

从此，每当他听到拉克马尼若夫，飘忽，梦幻般的回忆就会把他带到贾森·吉尔内大厅70房间无穷无尽的等待中去。

有多少记忆是真实的？又有多少是幻觉？十二年中时断时续的思考并没有回答安迪·麦克吉的疑问。有时只记得好像有一阵无形的风吹过屋子，里边的东西都飞了起来——纸杯，毛巾，血压计。大堆的铅笔和钢笔，又有时，在这之后（也许是在这多久以前？时序似乎已不复存在），一个被试学生突然抽筋，然后又心脏病发作——或者说是看上去如此，屋子里一片混乱，人们拼命想通过人工呼吸把他救活，接着是进行胸腔注射，最后又搬来了一台轰鸣的机器，上面用很粗的电线连着两个黑色小碗。

安迪似乎记得一个冒牌的助手大喊着：“电击心脏！电击心脏！噢，把它们给我，你这笨蛋！”

又有时，他似乎正在睡觉，半睡半醒之间时而清醒，时而迷糊，他和维奇聊着天，谈论着彼此的情况，安迪告诉她他母亲死于一场车祸；第二年他和姨妈住在一起、心中充满对母亲的怀念。维奇告诉他，在她七岁时，一个十几岁的临时保姆强奸了她；所以现在她对做爱总是万分恐惧，尤其害怕自己性冷淡；这是迫使她和男友分手的最主要原因。他总是……强迫她。

他们倾心交谈；通常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相识许多年后才会进行这样的谈话——也许永远不会，即使是已结婚几十年的夫妻。

但他们真的说话了吗？

安迪永远不会知道这一点。

时光曾在那时凝聚不动，但它后来还是飞逝而去了。7他逐渐从昏睡中醒了过来，拉克马尼若夫已经消失了。他刚才真的听到这曲子了吗？维奇躺在他旁边的那张床上，睡得正香，双手交叉放在胸前，像一个做睡前祷告时坠入梦乡的孩子安迪注视着她，突然意识到自己不知什么时候已爱上了她，深深地，全身心地爱上了她。

片刻之后，他环视四周。有几张床上已空无一人，屋子里大概还剩下五名被试者，有几个正在昏睡，一个被试者坐在床上，一位教授助手——货真价实，大约二十五岁的助手——正在向他提问，并在写字板上做着记录，这个被试者很显然说了句荒唐的话，因为两人都笑了——是那种在你意识到身旁有人睡觉时而上出的低沉的笑声。

安迪坐起身，上下查看了一下自己，感觉不错，他试着笑了笑——很正常，全身肌肉放松，充满活力，各种感觉变得极其敏锐而又率真。他记得当他还是个孩子时曾有过这种感觉：星期六早晨醒来，想着停在车库里的自行车，想着自己可以纵情骑车驰骋的整个周末。

“一个教授助手走过来问道：“感觉如何，安迪、”安迪看着他。这是最早给他注射的那个人——什么时候的事了？一年前？他摸摸脸颊，听到了胡茬的嘶啦声，“我觉得自己像瑞普·范·温可（美国作家华盛顿·欧文同名小说的主人公，在山中一睡十八年）似的。”他说。

助手笑了：“只过了48小时，不是20年，你到底感觉如何？”

“正常？”

“是的，正常，不管你这正常意味着什么。拉尔夫在哪儿？”

“拉尔夫？助手扬起了眉毛。

“是的。拉尔夫·巴克斯特，大约三十五岁，高个儿，浅黄头发。

助手笑了：“你是做梦看见他的。”

安迪疑惑地看着他：“我什么？”

“你是做梦看见他的，是幻觉，就我所知，和命运六号试验有关的唯一一个拉尔夫是达顿药剂师协会的代表，叫拉尔夫·斯登海姆，他大概已经五十五岁了。”

安迪默默无语地盯着这个助手看了好半天，拉尔夫是个幻影？或许是的，完全像是服用毒品后产生的幻觉；安迪似乎记得自己曾认为拉尔夫是个杀人不眨眼的秘密特工，他微微笑了，那个助手也笑了，这笑容来得太快了，安迪想，难道这也是幻觉吗？就算是吧安迪中途醒来时看见的那个坐在床上说话的学生正被人护送着向门外走去、边走边从一个纸杯里喝着橙汁。

安迪警觉地问道：“没人受伤吧？”

“受伤？”

“嗯——没人发生痉挛，或……”

那助手俯下身，看上去忧心冲冲：“喂，安迪，我希望你可不要在校

园里散布这样的言论。这会毁了瓦里斯博士的研究项目的，下学期我们还有命运七号。而且.....”

“到底出了什么事？”

“有个学生产生了肌肉反应，不严重但是很痛苦，”助手说，“只持续了不到十五分钟，没造成任何伤害。可现在全国都笼罩着一种政治迫害的气氛，停止征兵，撤消后备军官训练队，禁止道尔比学公司招收新人因为他们制造胶化汽油.....事情做过头了。而我却认为这是很重要的研究项目。”

“那个学生是谁？”

“你知道我个能告诉你。我要说的是请你记住，你现在处于轻微的致幻作用控制下。不要把服药后产生的幻觉和现实相混淆，然后四处传播。”

“你们能允许我那样做吗？”安迪问。

助手看上去很困惑，“我们怎么能阻止你呢？大学里所有实验项目的命运都掌握在自愿参加者手里。我们不能指望区区二百美元就让你签一份保证书，是不是？”

安迪松了口气。如果这人是在撒谎，那他干得可就大高明了。那么刚才确实是一些幻觉了，在他旁边的床上、维奇也开始醒了过来。

“现在怎么样？”助手笑着问道，“我觉得本来应该是我提问呀。

于是他开始提问，当安迪回答完这些问题时，维奇已经完全清醒了，她看上去安详而容光焕发，她朝安迪微笑着，那些问题非常详细，有许多是安迪自己也想提出的。

那他为什么觉得这些人都是在演戏呢？

当天晚上，安迪和维奇坐在联合大楼一个小厅的长椅上讨论着两人产生的幻觉。

她丝毫不记得最令他不安的事：那血淋淋的手在一群白大褂头上无力地挥舞，打在墙上的图上，然后不见了。而安迪时她记得最真切的事也没有丝毫印象：一个留着金黄色长发的男人在她床边与她的视线齐平的地方支起了一张着叠桌于；他把一排硕大的多米诺骨牌放在桌上对她说：“推倒它们，维奇，把它们全推倒。”她顺从地抬起手想把它

们推倒，可那人轻轻地但又坚定地把她的手按回胸前：“你不需要用手，维奇。”他说，“推倒它们。”于是她就看着那些多米诺骨牌。它们真的倒下了，一个接一个。一共大约十二个。

“这让我觉得很累。”她对安迪说，脸上挂着她那独特的一边嘴角向上的微笑，“而且我觉得我还和他谈起了越南战争。所以我对他说：‘是的，这就是证明，如果南越完了，他们就全完了。’他笑了，拍着我的手说：‘干吗不睡一会儿，维奇？你一定累了。’于是我就睡着了。”说到这里，她摇摇头，“可现在这一切看起来都不像是真的，我想这一定全是我的想象，或者是一次普普通通的实验后产生的幻觉，你不记得看见过他吗？高个儿，齐肩的金发，下巴这儿有一道伤疤。

安迪摇摇头。

“可我还是不明白我们怎么会产生同样的幻觉。”他说，“除非他们发明了一种药品，不仅能够产生幻觉而且能够使人的感觉更加敏锐。”他耸耸肩，然后咧嘴乐了。

“会不会是我们谈论过那些幻觉，可后来又忘记我们曾经谈论过？维奇问。

他承认这很有可能，但他仍对整个经历感到不安。就像人们所说服用致幻剂引起的不适一样。

安迪鼓起勇气对维奇说：“我惟一确定的事就是我现在好像爱上你了，维奇。”

她不安地笑笑，在他的嘴角上亲吻了一下：“这真好，安迪，但是——”“但是你有点怕我。也许是怕所有男人。”

“也许是的。”她说。

“我只是想让你给我一次机会。”

“我会给你机会的。”她说，“我喜欢你，安迪。非常喜欢。

可别忘了我很害怕。有时我会……非常害怕。”她想故作轻松地耸耸肩，结果却战栗了。

“我会记住的。”安迪说着将她搂入怀中亲吻起来，她迟疑了一下，然后报他以回吻，双手紧紧握着安迪的手。

“爸爸！”恰莉尖叫着。

安迪只觉眼前大旋地转，钠灯照耀着的北大道在他身下，而地面却在他头上，五脏六腑几乎颠荡出来，接着他坐了起来，像个坐滑梯的小孩一洋顺着路基下半部分往下滑去，恰莉在他前面无助地翻滚着，翻滚着。

噢不，她会一直冲到车流中去的——“恰莉！”他不顾自己的头痛和嗓子痛大声嘶叫着，“当心！”

她一直滚到路基地部，蜷缩在旁边的小道上。一辆过路汽车的刺眼灯光扫过恰莉——她在哭，转眼间安迪“彭地一声落在她身边，疼痛顺着脊梁涌向头部：眼前景物狂飞乱舞一阵，才渐渐平定下来。

恰莉坐在地上，把头深埋在两臂间“恰莉。”他碰碰她的胳膊，“没事了，亲爱的。”

“我真希望自己刚才就滚到汽车前面！”她大声哭叫着，声音绝望充满对自己的厌恶。这使安迪一阵心痛，“这是我活该！谁让我把那个人给点着了呢！”

“嘘。”安迪说，“恰莉，你不用再去想那件事了。”

他搂住女儿。汽车从他们身旁飞驰而过。其中任何一辆都可能是警车，那他们的逃亡也就结束了。现在这看起来几乎已是一种解脱。

她的呜咽声逐渐平息下去。安迪意识到她的绝望有一部分是因为疲惫。也正是疲惫使他刚才疼得叫出了声，将不堪回首的往事带到眼前。要是能找个地方躺下——“你能站起来吗？恰莉？”

她慢慢站起身，擦去残留的泪痕。黑暗中她的脸看上去像个苍白的小月亮。端详着她的脸，一阵负疚感涌上安迪心头。她现在本该舒适地躺在一所贷款即将付清的房子里；一只胳膊下压着一只玩具熊，准备第二天早上就要去上学，为上帝。为祖国。为二年级而奋斗。然而现在她却是在凌晨一点十五分站在纽约州的一条大路上，正在逃亡途中，心中满怀负罪感，只因为她从父母身上继承了一些东西——一些她自己无法拒绝的东西，就像她无法拒绝那双坦诚的蓝眼睛，你怎么对一个六岁的小女孩解释呢？

爸爸，妈妈那时需要二百美元，那些人告诉他们不会有什么事，可他们撒了谎——这样说行吗？

“我们得搭一辆车。”安迪说着把手搭在恰莉肩上，他不知道这是为了抚慰她还是为了使自己不至摔倒，“找一家酒店或者汽车旅馆先睡一觉，然后再想想下一步怎么办。你觉得可以吗？”

恰莉没精打采地点头。

“那就这样吧。”他说着开始伸手拦车，汽车飞驰而过，对他们毫不理会，不到两英里以外的地方，那辆绿色轿车已经再次上路。安迪对此毫无所知，他倍受折磨的思绪已飘向他和维奇在联合大楼那晚的约会，她那时在学校住宿，安迪把她送回宿舍，在大门外的楼梯上再次吻了她的双唇；而她，仍是个处女的她，迟疑地用双臂搂着他的脖子。他们还年轻，上帝，他们那时还年轻汽车呼啸而过，恰莉的头发在汽车过后掀起的气流中上下飘飞。

在十二年后，安迪又记起了那晚发生的其它事情。10送维奇回到宿舍后，安迪穿过校园向高速公路走去，想搭车进城。五月的微风轻柔地抚摩着他的脸庞，但在马路两旁的榆树丛中，他可以听到同样的和风变得强劲有力，穿过树冠，像一条看不见的河流在他头上奔流，而他所感觉到的只是其中最微小。

最遥远的涟漪。

路过贾森·吉尔内大厅时，安迪在这黑黝黝的庞大建筑前停下了脚步，大厅四周，长出新叶的树丛在那条无形的风之河中翩翩起舞，一股寒意顺着他的后背爬下，停留在腹部，使他感到一阵冰冷，在温暖的夜风中他居然打了个寒颤，一个大银币似的月亮在流云中行进——如盛妆的龙骨艇御风而行，奔驰在那黑暗的风之河上，大楼的窗户反射出点点月光，看上去就像空洞，不快的眼睛。

这儿出事了，安迪想，没人告诉我们，也不希望我们知道。

是什么事呢？

在脑海里，他又看见了那只血淋淋的垂死的手——只不过这次他看见它打在那张图上，留下一块逗号形的血污……然后那张图喇地一声卷了起来。

他朝大楼走去，你疯了，他们不会让你晚上十点之后进入讲演厅的，再说——再说我很害怕。

是的。正是因为这个，大多令人不安的模糊记忆，相信它们仅仅是幻觉有点太简单，而维奇正在说服自己这样想。一个被试者挖出了自己

的眼睛；另一个人在尖叫，说她宁愿去死，即使死意味着进地狱永世经受烈火的考验也比现在这样强，还有一个人心脏病发作，之后被匆匆抬出屋外，动作之熟练程度令人不寒而栗。因为……安迪老兄，面对现实吧……一令你害怕的并不是想到心灵感应，而是想到这些事情有可能真的发生过。

鞋跟喀喀作响。安迪走到大门前，试了试门。锁上了。透过门缝，他能看见空荡荡的走廊，安迪敲敲门。当一个人把头伸出窗户时，他几乎要撒腿跑掉——因为从窗户中探出的可能是拉尔夫·巴克斯特的那张脸：或是一个留着齐肩金发的高个儿男人的。

下巴上带着一道伤疤。

不过并不是他们；来到大门后打开锁，探出一张满腹牢骚的脸的是一个普通的学校保安，他大约六十二岁，脸颊。额头布满皱纹，一双警惕的蓝眼睛由于饮酒过多充满黏液。一个很大的闹钟挂在他腰间。

“大楼关门了！”他说。

“我知道。”安迪说，“可今天早晨我在70房间参加一个试验，我……”

“那没办法！周末大楼晚上九点关门！明天再来！”

“——我想我把表忘在里边了”安迪说。他其实并没有表。

“喂，怎么样？就去看一眼。”

“我不能这样做。”守夜人说，可奇怪的是他听上去忽然不那么坚定了。

安迪对此并没多想，他轻声说：“你当然可以，我看一眼就走，不会碍你事的。你都不会记得我来过，是不是？”

安迪脑子里忽然产生一种古怪的感觉，就好像他“推”了一下这个上了年纪的守夜人似的，只不过不是用手而是用脑，而那守夜人也确实向后踉跄了两三步，让开了大门。

安迪走进大厅，有些心神不定。他的头部突然产生一阵尖锐的疼痛。不过这很快就减弱成阵阵轻微的抽痛。安迪后来知道这痛感会在半小时之后消失。

“喂，你没事吧？”他问那个守夜人。

“嗯？当然，我没事。”守卫不再怀疑，他朝安迪友好地笑了，“既然你愿意，上楼去找你的表吧，别着急。我也许都不会记得你来过。”

说完他走开了。

安迪难以相信地目送着他，然后茫然地摸了摸自己的额头，似乎想缓解里面轻微的疼痛。上帝，他对那老家伙做了什么？千真万确一定做了什么。

他转身朝楼梯走去，开始上楼。楼上的大厅狭窄阴暗；一阵对这幽闭的恐怖袭来，使他呼吸急促，像被戴上了颈圈。上面，大楼的顶端伸入那条风之河，气流滑过屋檐，尖刺地嘶叫着。70房间有上下两层双扇门，上边的两扇装着正方形的毛玻璃。安迪站在门外，侧耳倾听风吹过檐槽和水落管，将积年的落叶弄得沙沙作响。他的心在胸腔里膨胀直跳。

这时他差点走开——忽然间他觉得不如不去知道，不如将这一切都忘记。接着，他伸手抓住一个门把手。对自己说没什么可担心的，因为这该死的房间会是锁着的。那样更好。

可惜并不是这样。把手转动了——门开了。

房间中空无一人，月光透过窗外老榆树摇曳的树枝射进室内，忽明忽暗。但他还能看清那些床已经不见了。黑板已被擦净。冲洗过。那张图像窗帘似地卷着；只有拉线在空中摇摆。安迪朝它走去，停顿片刻后，他伸出有些颤抖的手将它拉了下来。

大脑结构图一人脑被端上来，像屠夫的示意图似地标满记号。看着它，安迪又产生了那种服药后的感觉。并不适意；简直让人恶心。安迪禁不住呻吟一声，如蛛网银丝般微弱。

血污仍在那里，在跳跃的月光中呈逗号形的黑色。周末试验前印在图上的进肌体现在变成了进体，其中一部分字迹被血污挡住了。

这么一件小事。

这么一件大事。

安迪站在黑暗中凝视着血迹，浑身颤栗起来。有多少是真的呢？一些？大部分？全部？还是根本没有？

身后传来一声响动，也许是他认为自己听到了：悄悄的脚步声。

他的双手慌乱地舞动，其中一只带着同样可怕的响声打在图上。它涮地一声卷了起来，在一片漆黑的室内显得格外刺耳。

远处一扇月光照耀着的窗户上突然传来敲击声。是树枝，还是粘带眼球组织和体液的死人手指？让我进去我把眼睛忘在里边了噢让我进去——在慢镜头般的梦幻中，他感到头晕目眩；一定是那个男孩，穿着白袍的精灵，眼眶只剩下两个滴血的黑洞。安迪的心快要跳出来了。

没有人在那儿。

没有东西在那儿。

但他的神经已不能忍受。当那树枝又开始无情地敲击时，他跑了，没顾得上去关门。他飞奔过狭窄的走廊，突然间，他真的听到身后传来追赶的脚步声（是他自己脚步的回声）。他一步两级冲下楼梯来到大厅里，上气不接下气，太阳穴怦怦直跳，空气像割下来的干草刺痛着他的喉咙。

保安并不在附近。安迪离开大楼，关上身后那扇沉重的玻璃大门，像个逃亡者似地蹑手蹑脚走下台阶来到小广场。

他万万没有想到自己后来真的成了一名逃亡者。

五天之后，安迪把非常不情愿的维奇·汤林逊拽到了贾森·吉尔内大厅。维奇已经决定永不再想起这次试验。她已从心理系取走二百美元支票存到了银行，并且准备忘记这钱的由来。

他极力劝说她同意一道来，雄辩的口才令他自己亦感吃惊。

他们在二点五十课间休息时出发了。暖洋洋的五月微风送来哈里森教堂的阵阵钟声。“光天化日之下我们不会出什么的。”安迪说道。即使在心里他也不愿弄清自己到底在害怕什么。“周围有这么多人，不会有事的。”

“我只是不想去，安迪。”她这样说着。可她最终还是去了。

二，三个学生胳膊下夹着书本正从讲演厅里出来。阳光给窗户涂上一层金色，比安迪记忆中银色月光下的玻璃单调得多。·安迪和维奇走进教室时，其他几个学生也陆陆续续走了进来，准备三点钟上生物课。其中7个开始低声而热切地对另两个学生说起本周末将举行一次要求“取消后备军官训练队”的示威游行。没人注意到安迪和维奇。

“来吧。”安迪说，声音粗重耐紧张、“看看你怎么想——”

他拉下线打开示意图。展现在他们面前的是一张裸体男人的器官示意图，他的肌肉看上去像一团团红色的线团。不知哪个聪明人给他标了个名字：坏脾气的奥斯卡。

“天啊！”安迪叫道。

维奇抓住他的胳膊，她的手又湿又热，手心里全是紧张的汗水。

“安迪。”她说，“我们走吧。求求你。别让人认出我们。”

是的，他是要走。不知为什么，示意图被人换掉这件事比其它任何情况都更令他恐惧。他猛地拽下拉线然后松开手，示意图卷了起来，还是那唰的一声。

不同的示意图。同样的声音。十二年后，如果头痛允许的话，他仍能听到那唰的一声。那天之后，他再也没有走进过贾森·吉尔内大厅的70房间，但那唰的一声却长伴耳边。

他经常在睡梦中听到那声音……看见那质询。挣扎。鲜血淋漓的手。

绿色轿车沿着机场小道朝北大道的入口处轻快地开去。诺威尔·巴茨坐在驾驶座上，双手紧握方向盘，像两根指在十点和二点的时针。调频收音机飘来低沉。轻柔的古典音乐。现在他留着向后梳去的短发，但下巴上那小小的半圆形伤疤并没有改变——那是他小时候在一个可乐瓶子的缺口上磕破后留下的。如果维奇还活着、她会认出他。

“这一带有我们的一个人。”穿波特尼500西装的人说道。他叫约翰·梅奥。“他是个特约记者。为我们也为国防情报局工作。”

“只不过是普通的婊子。”第三个人说。三个人爆发出一阵尖利的大笑，笑声中流露出他们内心的紧张。他们知道猎物已经不远了；几乎已经可以嗅到血腥味了。第三个人叫奥维尔·贾米逊，但他喜欢人们叫他奥贾；或者叫果汁，那样最好。他在所有办公室文件上的签字都是奥贾。有一次他写的是果汁，卡普这畜生为这还给了他一次处分。不只是口头上的，是记录在案的处分。

“你觉得他们走的是北大道？”奥贾问道。

诺威尔·巴茨耸耸肩。“不是走北大道就是去奥尔巴尼了。”

他说，“我让我们的那个乡巴佬去查镇上的旅馆——这是他的地盘，是不是？”

“当然！”约翰·梅奥回答。他和诺威尔志同道合。他们可是老交情了，可以一直追溯到贾森·吉尔内大厅的70房间。伙计，要是有人问你的话，那次可真惊险，约翰可再也不想经历那么冒险的事了。他就是对那个心脏病发作的学生进行电击心脏的人。

最早在越南时他曾是个医护人员，他知道应该怎样应付心脏纤颤——至少在理论上。但在实践上他却不那么成功，那孩子死了。

那天十二个学生接受了命运六号注射。两人死亡——一个就是心脏病发作的男孩，另外一个女孩，六天后死在她的宿舍里，看上去像是脑血栓突发。另外两个毫无办法地疯了——一个就是那个把眼睛抓瞎的男孩，另一个是女孩，后来从颈部以下全身瘫痪。瓦里斯说这是由于心理作用，可他妈的谁知道呢？不错，真是一天美妙的工作。

“那乡巴佬带着他妻子。”诺威尔正说着，“她会装作在找她的孙女。她儿子带着那小女孩跑了，全都是龌龊的离婚案，除非迫不得已，她不愿通知警方。不过她担心她儿子可能有点脑筋不正常了。如果她装得像，镇上旅馆的夜班工会告诉她这两个人是否登记了。”

那要看她装得像不像。”奥贾说，“跟这些记者们打交道，你永远说不准会出什么事。”

约翰说：“我们要开到最近的人口处，是吗？”

诺威尔说：“是的。再有三、四分钟就到了。”

“他们来得及走这么远吗？”

“拼命走能走到。也许当他们站在路口想搭车时我们正好追上他们。也许他们抄了近道；翻过保护网到了叉道上。不管怎么样，只要我们沿着大道搜寻，会找到他们的。”

“往哪儿走，伙计，站住。”果汁（奥维尔·贾明森的绰号）模仿着，然后大笑起来。他在左肩下的枪套中装着一支大号手枪。他把它叫作“追风”。

要是他们已经拦了一辆车，那我们可不走运了。诺威尔。”

约翰说。

诺威尔耸耸肩：“算算有多少可能性吧。现在是凌晨一点十五分。由于交通管制，街上的车比往常少。如果一个人看见一个大个子男人和一个小女孩想搭车，他会怎么想？”

“他会想这很不妙。”约翰说道。

“这很可能。”

果汁再次大笑。前方，标志北大道入口的交通灯在夜幕中闪烁。奥贾把手放在“追风”的枪柄上。有备无患嘛。3那辆货车从他们身旁驰过时，掀起一阵凉风……接着它的刹车灯亮了起来。货车拐进小道，在前面50码的地方停了下来。

“感谢上帝。”安迪轻声道，“让我来跟他说，恰莉。”

“好的，爸爸。”她听起来心不在焉，眼下又出现了黑晕，当他们向货车走去时，它也在朝后退着。安迪觉得自己的脑袋就像一只慢慢鼓起的铅制气球。

货车一侧上画着《一千零一夜》上的故事——哈里发。带着华丽假面的少女、奇妙的飞毯。地毯肯定本该是红色，但在路旁钠灯的照射下；显出血迹风干后的深紫褐色。

安迪打开乘客门，把恰莉举起放进车里。自己随后也上了车，“谢谢，先生。”他说，“你救了我们。……”“不用谢。”司机道，“你好，小陌生人。”

“你好。”恰莉低声说。

司机从窗外的镜中看了看车后，顺着小道渐渐加速，然后拐上了快车道。安迪的目光掠过恰莉微微垂着的小脑袋，心中感到一阵内疚：通常安迪自己看见像司机这样的人要搭车时是不会理睬的：高大而瘦削，留着一脸黑色的大胡子”胸部长满胸毛；头戴一顶毡帽，像是一部反映肯塔基乡村生活的影片中的道具；他的嘴角叼着一支看上去像是自制的香烟，、喷出阵阵烟雾。闻起来只不过是支普通香烟，并没有大麻的甜味。

“你们去哪儿？伙计。”司机问道。

“再往前走两个镇。”安迪回答。

“黑斯廷斯。格兰？”

“就是那儿。”

司机点点头：“我猜你们是从什么人那儿跑出来的。”

恰莉蓦地紧张起来；安迪把一只安抚的手搭在她背上，轻柔地抚摸着，直到她再次放松下来。从司机的声音里，他没听出任何恶意。

“机场有人在等着传我们去法庭。”他说。

司机咧嘴笑了——笑容几乎完全隐没在他茂盛的胡须下——他从嘴里抽出香烟，优雅地把它伸到半开的窗外。气流很快将它熄灭了。

“”我猜是和这个小陌生人有关。”他说。

“差不太多。”安迪说。

司机没有作声。安迪靠坐在椅背上，竭力强忍着自己的头疼，疼痛似乎已超过了极限。以前这样疼过吗？不可能说清了。

每当他过度使用自己的特异功能，情况都像是最糟糕的一次。一个月之内他不敢再发功了。他知道往前走两个镇还不够远，但他今晚只能做到这样。他已经是强弩之末。行不行都只能到黑斯廷斯-格兰了。

“你觉得谁会赢？”司机问他。

“什么？”

“棒球锦标赛。世界棒球赛中圣地亚哥牧师队，你认为怎么样？”

“领先不少。”安迪赞同道。他的声音似海底的钟声从远方飘来。

“你没事吧，伙计？你看上去脸色发白。”

“头疼。”安迪说，“偏头痛。”

“压力太大。”司机说，“我能想象。你们要住旅馆？有钱吗？”

我可以给你五块钱。本来可以多些，不过我要去加利福尼亚，所以我必须小心花钱。就像《愤怒的葡萄》里乔德一家那样。”

安迪感激地笑了：“我想我们还行。”

“那就好。”司机扫了一眼正在打瞌睡的恰莉，“多可爱的小姑娘。伙

计。你在照看她吗？”

“尽我所能。”安迪说，“这就对了。”司机说道，“就像歌中唱的那样。”14黑斯廷斯-格兰镇就像是大道旁的一块开阔地；在夜里这个时间，镇上所有红绿灯都变成了闪光信号灯。带毡帽的大胡子司机开车驶出出口，穿过昏睡的小镇，沿着40号公路来到梦乡汽车旅馆。这是一幢红木建筑，屋后是一片收割后的棉花地，屋前挂着粉红色的霓虹灯招牌。恰莉渐渐坠入梦乡，身子慢慢向左歪倒，最后把头枕在了司机穿着牛仔裤的大腿上。安迪想把她扶起来，司机摇了摇头。

“没事，伙计。让她睡吧。”

你能把我们再送远些吗？”安迪问道。虽然思考对他来说？

困难，但他的本能还是让他警觉起来。

“不想让夜间值班人知道你没开车？”司机笑了，“当然可以，伙计。但是这种地方，你就是骑一辆独轮车来他们也不会在乎的。”车轮碾在石子路上吱嘎作响，“你肯定不需要这五块钱吗？”

“我想我用得着。”安迪有些不情愿地说，“请你写个地址给我好吗？我会把钱寄还给你。”

司机又笑了。“我的地址是‘在变动中’。”他说着掏出钱包，“但也许你会再见到我这张开心的笑脸，是不是？谁知道呢。相信神吧，伙计。”他把五块钱递给安迪；忽然，安迪哭了——不很剧烈）但他哭了。

“别这样，伙计。”司机善意他说。他轻轻拍着安迪的肩膀。

“生命短暂而痛苦是永恒的；我们来到这个世界就该彼此帮助。

这就是我一吉姆·帕尔森生活哲学的精华。照顾好小陌生人。”

“我会的。”安迪说着，将眼泪擦干。他把那张五美元的钞票放进自己灯芯绒夹克的口袋中，“恰莉？亲爱的？醒醒。再有一会儿就到了。”

三分钟之后，安迪望着吉姆·帕尔森将车开到一家已经停业的餐馆前，然后掉转车头从他们身边开过朝州际公路驶去。恰莉睡意朦胧地靠在安迪身上。安迪举起手，帕尔森也向他们挥了挥手。画着阿拉伯传说的老福特，精灵们，大臣们和一张神奇的飞毯。祝你在加利福尼亚交好运；年轻人，安迪祝福着，然后他们两人回头朝梦乡汽车旅馆走

去。

“我想让你先在外边等我，别让人看见。好吗？”安迪问。

“好的，爸爸。”恰莉非常困倦。

安迪把她留在一片长青灌木丛旁，自己朝旅馆走去。他按了门铃。大约两分钟后，一个穿着浴袍的中年人走了出来，边走边擦着眼镜。他打开门让进安迪，没说一句话。

“不知道能不能给我左侧最边上那套房间？”安迪问，“我把车停在那儿了。”

一年里的这个时候，加果你愿意可以把左侧的房间全包下来。”值班人说着笑了起来；露出满嘴黄色的假牙。他递给安迪一张索引卡片和一支钢笔。一辆汽车从门外驶过，静悄悄的车灯由明转暗，逐渐消失。

安迪在卡片上署名布鲁斯，“罗塞尔。布鲁斯开的是一辆1978年的维加车，纽约市牌照为LMS240）他凝视着“工作单位”一栏看了一会儿，灵机一动（在他头痛允许的范围之内）填上了“美国联合售货公司”。在“付款方式”一栏下他填的是“现金”。

又一辆汽车从门前驶过。

值班人在卡片上签过名，将它塞了起来。“一共十六美元五十五美分。”“你收零钱吗？”安迪问，“我没机会把它们换成整钱，只好拖着大约二十磅的硬币跑来跑去。我恨透了这些乡间业务。”

“一样可以花。我不在乎。”

“谢谢。”安迪把手伸进外套的口袋，用手指把那张五美元的钞票拨到一边，然后掏出大把二十五分、五分和十分的硬币。

他数出十四美元，接着又掏出一些零钱才凑够了数。值班人把硬币码成整齐的一堆堆，然后把它们分别扫进抽屉中相应的格子由：“你知道。”他边说边关上抽屉、；满怀希望地看着安迪；“如果你能帮我把售烟机修好，我可以减你五块钱房费。它已经坏了一个星期了。”

安迪走到墙角的机器旁，装模作样地看了看，然后走了回来。

“不是我们的产品。”他说。

“噢，他妈的。好吧，晚安，伙计，你要是还需要一条毯子可以在壁橱里找到它。”“好的。”

他走出屋子。脚下的石子路吱嘎作响，声音在他耳中被可怕地放大、听起来像在嚼石头做的麦片粥。他走到灌木丛前。刚才他把恰莉留在这里，可现在她不见了。

“恰莉？”

没人答应。他把拴着绿色长塑料牌的房间钥匙在两手间不停地倒来倒去。两手突然间变得汗涔涔的。

“恰莉？”

还是没人答应。他开始回忆。现在他好像记得在他填写住宿登记卡时从门前开过的那辆汽车似乎曾经减速。也许那是辆绿色轿车。

他的心开始狂跳，将阵阵疼痛送入头颅。他试图去想如果恰莉不见了他该怎么办，但他不能思考，他的头太疼了，他——灌木丛深处传来一阵低微的鼾声。他太熟悉这声音了。安迪朝那声音奔去，碎石在他脚底飞溅。坚硬的长青木枝条刮着他的腿，扯着他夹克衫的下摆。

恰莉侧卧在旅馆草坪的边上；膝盖蜡起几乎抵到下巴，两手夹在两腿间。她正在酣睡。安迪闭上双眼站了一会儿，然后他把恰莉摇醒：他真希望这是这漫长无际的夜晚最后一次把她弄醒。

她的睫毛扑闪着，然后抬头望着他。“爸爸？她声音含混地问，仍在半梦半醒之间，“我藏了起来。就像你说的那样。”

“我知道，亲爱的。”他说。“我知道你藏了起来。好了，我们要上床睡觉了。”

二十分钟后，他们就都躺在了16号房间的双人床上；恰莉沉沉地睡着，均匀地呼吸着；安迪仍然醒着，但也已渐渐向梦乡坠去，只是头部持续的疼痛仍在困扰着他。还有那些疑问。

他们逃亡已大约一年。这简直让人难以相信；也许因为看起来那并不像是在逃亡；当他在宾西法尼亚的波特城开办减肥课程时，他们的日子过得并不像是在逃亡，恰莉那时开始上学——当你拥有一份工作，你的女儿要去上一年级，你能说自己在逃亡吗？在波特城他们差点儿被抓住：这并不是因为那些人有多么出色（尽管他们顽强地坚持不懈，这一点使安迪胆战心惊），而是因为安迪犯了一个致命的错

误——他竟然允许自己暂时忘记了他们是逃犯。

现在他再也不会犯这样的错误了。

他们现在离得有多远？还在纽约市吗？那他只能认为他们没有抄下那辆出租车的牌号；他们仍在追踪。更有可能他们是在奥尔巴尼，像蛆虫一样在一堆肉屑上爬来爬去。什么时候到黑斯廷斯·格兰呢？也许是早晨，可也许不会。黑斯廷斯·格兰离机场有十五里地，没必要让幻觉扰乱自己的理智嘛。

我活该！我活该跑到汽车前面去！谁让我把那个人点着了呢！

他自己的声音回答道：本来会更糟的。本来可能会是他的脸。

鬼魂出没的房间中纷杂的说话声。

又有一些事涌进脑海，他应该是开一辆维加车。早晨如果那个值班人没看见有一辆维加车停在16号房间前边，他会不会认为这个联合售货公司的人是在撒谎？他会深究吗？可现在他无能为力。他已经完全累垮了。

我觉得这人有点奇怪。他看上苍白、满脸病容。而且他用硬币付帐。他说他为一家售货机公司工作，但他却不会修理大厅中那台售烟机。

鬼魂出没的房间中纷杂的说话声。

他转身侧躺着，倾听着恰莉缓慢均匀的呼吸声：他以为他们抓住了她；但她只是藏到了灌木丛的更深处。不让人看见8恰莱恩）罗伯塔·麦克吉，自从……嗯不，你是永远的恰莉。如果他们抓走了你，恰莉，我不知道我该怎么办。

鬼魂出没的房间中纷杂的说话声。

最后是他的舍友昆西的声音，那是在六年以前。

那时恰莉已经一岁，而且他们自然已经知道她和正常人不一样。在她一周大的时候他们就已经知道了。维奇把她抱到大床上和他们一起睡，因为当她自己睡在小婴儿床上时，她的枕头就开始……开始闷燃。那天晚上他们把婴儿床永远地拿开了。在巨大而奇特、难以言状的恐惧中，他们没有说一句话。小床已经热得可以把她的脸烫出水泡；几乎整个晚上她都在嚎哭。头一年家里简直像个疯人院。没有睡眠，只有无尽的恐惧。如果她的奶瓶来晚了，废纸篓里就会起火；一

次窗帘开始喷出火苗，如果当时维奇不在屋里一是她从楼梯上摔下来那次使他最终拿起电话拨通了昆西。那天她一宣在地上爬来爬去，手脚并用爬上楼梯然后再顺原路爬下来、做得非常出色。那天是安迪在照看她；维奇和她一个朋友到桑特商店买东西去了。她本来有些犹豫，不知是否应该离开，安迪几乎不得不把她扔出了门。最近她看上去太劳累。太疲惫了。

她眼中有种呆呆的神情使他联想起战争期间那些关于疲惫战的故事。

当时他正在起居室中看书，离楼梯不远。恰莉正在爬上爬下。楼梯上还有一只特迪玩具熊。当然，他本该把它拿走的；可每次她爬上去时都从旁边绕过，所以他就放松了警惕.....就象波特城看似正常的生活使他放松了警惕。

当她第三次往下爬时，脚绊在了熊身上。唰，砰，咚，她一直摔到了楼梯底下，因为愤怒和恐惧哀哭着。楼梯上铺着地毯，她连一道擦伤都没有——上帝总是在保护醉汉和小孩，这是昆西的话，也是那天他第一次有意识地想到昆西——安迪冲过去抱起她，对她说了一大堆安慰的话，并且迅速地查看了一下她的全身，看看是否有出血或是脱臼或是脑震荡的迹象。这时——这时他感觉到它穿过了自己的身体——他女儿脑子里发出的无形的、令人难以置信的死亡霹雳。那感觉就像是在盛夏，当你在站台上离一列疾驶的高速列车太近时所感觉到的那股热浪。轻柔、无声的热气流.....然后那只特迪熊着了火，火苗蹿起老高。有一阵安迪透过火舌盯着它黑色的眼睛，看着它烧焦变黑；熊滚落的地方，火苗开始向地毯扩散、。安迪放下女儿，奔向挂在电视机旁墙上的灭火器。他和维奇从没讨论过女儿可能会做的事——安迪有时想谈，可维奇不愿听；她带着歇斯底里的固执回避着这个话题，说恰莉什么事也没有，什么事也没有——可灭火器还是未经讨论就悄悄地出现了，就像春夏之交悄悄出现的蒲公英。他们没有谈起恰莉能够做什么，但灭火器还是出现在每个房间里。

他抓起灭火器向楼梯冲去，鼻孔中充满着烧焦地毯的糊味。

这时他居然还有时间想起他小时候读的那个故事《美妙生活，作者是贾罗姆：毕克斯白，'讲的是一个小孩利用心理恐怖控制了他的父母——上千种死法的恶梦——而且谁也不知道.....谁也不知道那孩子什么时候会发疯。

恰莉坐在楼梯脚下呜咽着。

安迪猛地拧开灭火器的开关，将泡沫喷在扩散的火苗上，将它扑灭。

他抓起特迪熊，它的毛上已沾满了泡沫。安迪拿着它走下楼梯。

他恨自己要做这件事，但出于某种本能他知道不得不做——必须立下规矩，必须给她教训。他将玩具熊塞到尖叫着的恰莉布满泪痕（充满惊惧的脸上：噢，你这该死的混蛋，他绝望地想到，你干吗不到厨房去拿把削皮刀在她脸上一边划上一刀？给她做上记号？他的念头凝固了。伤痕，对。这就是他要做的。给他的孩子留下伤痕。在她的心灵上留下烙印。

“你喜欢特迪这样子吗？”他吼道。熊已经烧焦变黑，在他手里仍像二块正在冷却的炭火那样温热，“你喜欢特迪全都烧焦再也不能和你玩吗？恰莉？”

恰莉嚎陶大哭，皮肤红一阵。白一阵，两眼充盈着泪水：“爸！特迪！特迪！”

“是啊，特迪，”他悲哀地说，“特迪都烧焦了，恰莉。你烧了特迪。而且如果你烧了特迪，、你也会烧妈妈。爸爸。现在……再也不要这样做了”他俯下身凑近她，然而没有抱她起来，也没有碰她；“再也不要这样做了因为它是个坏东西！”

“爸爸——他再也不忍心造成更大的伤害和恐怖。他抱起恰莉，搂在怀里走来走去，、直到一过了很长时间——她的缀泣变成了不规则的颤动和抽噎。当他再看她时，她的脸枕在他肩膀上，已经睡着了。

他把她放到沙发上。来到厨房，拿起电话拨通了昆西。

昆西并不想谈这件事、那是1975年，他正为一家大型航空公司工作。每年圣诞节他都会给麦克吉一家寄来贺卡，里边的附言说他是负责调解的副总裁。当制造飞机的工人们遇到问题时，他们就会去找昆西。昆西会帮助他们解决问题——孤独。异化，也许还有他，们的工作使他们产生的一种屈辱感——这样他们就不会再回到生产线上去制造麻烦。于是飞机就不再会坠毁，世界也就会为民主继续保持安定。为了这一点，昆西一年挣三万二千美元、比安迪多一万七千，”我并不感觉内疚”他曾经写道，“我觉得几乎只凭自己的力量而使美国不致倾覆，这点薪水是很微薄的。”

这就是昆西，像以往一样玩世不恭。滑稽幽默。但那天当女儿睡在沙发上。启己鼻中充斥着燃焦玩具熊和地毯气味的安迪从俄亥俄给他打电话时，他并没有表现出他的滑稽和幽默。

“我听说过一些事情。当昆西发现自己不透露些什么，安迪不会轻易放过他时，他终于说道，“但有时人们会窃听电话的，老伙计。现在是水门事件的时代。”

“我吓坏了。”安迪说。“维奇也怕极了。而且恰莉也吓坏了。

你听说了些什么，昆西？”

“从前有一次试验，十二个人参加了，”昆西说，“大约六年以前。你记得吗？”

“我记得。”安迪苦涩地答道。

“这十二个人里没有多少人还活着。我最后一次听说是四个。

其中两个人结婚了。”

“是的。”安迪说，但内心中感到越来越大的恐惧。只有四个人还活着？昆西在说什么？

“我听说其中一个人可以折断钥匙，关上门，而并不用手碰它们。”昆西尖细的声音通过二千公里的电话线传来，通过转换台，通过内华达。爱达荷。科罗拉多。伊阿华州的分线箱，远远地传来，飞越了上百万个地方的声音。

“是吗？”他问，竭力使自己的声音保持平静。他想到了维奇，有时她可以打开收音机或关上电视而根本不用走近它们——而且很明显维奇并没有意识到她在做这些事情。

“是的，这是真的。”昆西仍在说着，“他是一你怎么说？——有文件记录可以证明的。如果他做这些事太频繁的话，他会头疼，但他确实可以做到。他们把他关在了一个小屋子里——门是他打不开的，锁是他拧不断的。他们在他身上做试验。

让他拧断钥匙，让他反复关门，我听说他差点发疯了。”

“噢……我的……上帝。”安迪无力地说。

“他是我们为维护和平所做努力的一部分，所以如果他疯了根本算不了什么。”昆西继续说道，“他疯了，而两亿两千万美国人民却可以继续享受安全和自由。你明白吗？”

“明白。”安迪低声道。

“那结了婚的两个人怎样呢？就他们所知并无异常。他们平静地生活在美国中部的某个州里，比如俄亥俄，也许一年要对他们进行二次检查。看看他们是否可以不经触摸就能拧断钥匙、关上门，或在当地小马戏团为慈善事业表演心灵感应的小把戏。幸运的是他俩不能做这类事情，是不是，安迪？安迪合上眼，闻着屋中烧焦布料的糊味。有时恰莉会打开冰箱门，往里看看，然后又爬开。如果维奇当时在熨衣服，她会看一眼冰箱门；那门就会自动关上一而维奇自己并没有意识到她在做什么令人奇怪的事。但又有些时候，这好像又不管用了。于是她只好放下熨斗；走过去关上冰箱门（或关上收音机，或打开电视）。维奇不能拧断钥匙；不能知道别人在想什么；不能飞；也不能引着火或预测未来。她只不过有时能隔着整个房间把门关上；如此而已。“有时当她做完几件这样的事后，安迪注意到她会抱怨自己头疼或胃疼，安迪知道这是一种生理反应还是她的潜意识发出的警告。在她月经期间、维奇做这些事的能力似乎增强了些。、这些事很小，而且不太经常；所以安迪开始认为这都是正常的。至于他自己……，当然，他能够”推动”别人，使别人相信他所说的话。不知道该怎么称呼它）也许叫自我催眠更接近。而且他不能经常使用，因为这会引起他的头疼。大部分时间里，他完全忘记了自己并不完全正常；而且自从贾森·吉尔内大厅70房间里的那天起，他就从来没有正常过。

一他合上眼睛，在睫毛拢住的一片黑暗中，他看见了那片逗号形的血污和被它遮住的“脐体”。

“是的，很幸运。”昆西接着说道，好像安迪已表示了赞同，否则他们会把他俩关在两个小屋子里。在那儿，这些人在为维护两亿两千万美国人民的自由和安全而全职地工作着。”

“是很幸运。”安迪同意他说。

“至于那十二个人，”昆西说，“也许他们把一种自己也不很了解的药给了那十二个人。可能是某个人——某个疯大夫——想故意误导他们。或者也许是他认为自己在误导他们而实际上是自己在被误导。这并不重要。”

“是不重要。”

“所以这些人服了药。也许药物使他们的染色体发生了一点变化、或很大变化。谁知道呢。也许其中有两个结了婚，决定要一个孩子，也许这孩子不仅仅继承了她的眼睛和他的嘴。他们是不是会对那个孩子

产生兴趣呢？”

“我打赌他们会。”安迪说。恐惧已使他说话都困难了。他已经决定不把给昆西打过电话的事告诉维奇。

“就好比你有柠檬，很好吃；而且你有蛋汁，也很好吃，可当你把它们放在一起，你就会得到……一种全新口味的东西。我敢肯定他们想看看那个孩子能做什么。他们也许想把她带走关在一个小屋子里，看看这样是否有利于维护民主世界。我想这就是我要说的了，老伙计，只是……不要引人注目。”

鬼魂出没的房间里纷杂的说话声。

不要引人注目。

他在旅馆的枕头上转过头去看着仍在酣睡的恰莉。恰莉亲爱我们该怎么办呢？我们能到哪儿去而不被追踪呢？这一切该如何结束呢？

所有这些问题总是找不到答案，终于，他睡着了，然而就在不远的地方，一辆绿色轿车在夜幕中巡行，仍然希望能够看见一个高个儿，宽肩、穿着灯芯绒夹克的男人和一个穿着绿衣红裤的金发小女孩。

第二章 隆芒特弗吉尼亚：伊塔 1

两座漂亮的美国南方庄园式房子面对面耸立着，中间是一片长长的。微微起伏的草地；草地上有几条优美的圈状自行车道和一条从山后的大路上延伸过来的汽车道；汽车道有两辆车宽，上百铺满石子。其中一幢房子的一侧有一间大仓库，漆成鲜红色，四周是白色，房子另一侧是一排长长的马厩，也是漆成红墙白边。这里饲养着一些美国南方最好的马匹。仓库和马厩中间是一外大而浅的鹅塘，静静的水面映衬着蓝天。

上个世纪六十年代，两所房子原来的主人都去打仗并死在了战场上。现在这两个家族的所有幸存者都已过世。两所房子在1954年被没收为政府财产。伊塔的总部就设在这里。

十月份阳光明媚的一天——安迪和恰莉乘坐出租车离开纽约到奥尔巴尼去的第二天——上午九点十分，一个头戴一顶英国羊毛骑车帽的老人骑车朝其中一所房子蹬去。他双眼目光和善。炯炯有神。在他身后的第二个土丘上是他刚刚经过的检查处——只有当计算机的识别系统认

可了你的指纹后，你才可以通行。检查处设在两道带刺电网之间。外面的一道电网有七英尺高，每隔六十英尺就挂有一个写着“小心！政府财产低压电网”的牌子。白天电压确实不高，而夜间专用发电机会使它的电压达到致命的高度。每天早晨，一组五人的管理员小队会乘坐小型高尔夫机动车绕电网巡视，捡起烤焦动物的尸体：鼠、鼯鼠。刺猬，偶尔还会有一只臭气熏天的黄鼠狼，有时还会见到一只鹿。有两次是人的尸体，同样已被烧焦。外层和内层带刺电网相距10英尺。警大在内层电网里昼夜巡视基地设施。这些警大都是德国短毛猎犬，它们已被训练得知道要远离充电电网。基地四角都设有监视塔，仍然是红墙白边。塔中配备人员在使用各种致命硬件武器方面都堪称专家。整个基地都由电视监视器控制，而且计算机会不停扫视屏幕。隆芒特的设施可称万无一失。

这个上了岁数的人向前骑着车，一路朝遇见的人微笑着。一个戴着棒球帽的秃顶老人正在溜一匹细脚踝的小马。他抬起手冲骑车的人招呼道：“你好，卡普！今儿个天气真好！”

“棒极了。”骑车的人点头道，“祝你今天过得好，亨利。”

他在北边那幢房子的前面下了车，把车停好。他深深吸了一口清晨新鲜的空气”然后疾步登上走廊的宽大台阶，穿过粗大的多利斯廊柱。

他推开门走进宽敞的接待室。一个红发的年轻女人正坐在桌前，前面摊开着一本统计分析的书。她把一只手放在自己正看的地方，另一只手放在抽屉里，轻轻摸着一把38小手枪。

“早晨好，乔西。”年纪大些的男子说。

“你好，卡普。你有点儿迟到了，是不是？”

“我的车坏了，亲爱的。”他将拇指伸进相应的孔里。控制台里发出沉重的哒哒声，接着一盏绿灯在乔西的桌上闪了起来，继而稳定下来，“好好干。”

“我会小心的。”她调皮地说着跷起了二郎腿。

卡普放声大笑，沿着大厅走去。乔西目送他走开，有一阵有些犹豫不知是否该告诉他大约二十分钟前，那个令人毛骨悚然的家伙瓦里斯来了。他马上就会知道的，她想着叹了口气。跟那么个老妖怪谈话会把这美好的一天的开端全毁掉的。不过他想卡普这样身居高位的人总得甘苦兼尝吧。

卡普的办公室是在房子的后部。从宽大的凸窗望出去，可欣赏到后边的草坪、仓库和那个被桤木半掩着的鹅塘。里奇·麦克凯恩正在草坪上，斜坐在一辆小型割草机上。卡普双手背在身后站在窗前望了他一会儿，然后走到屋角的咖啡机前。他倒了些咖叫：在他印着“美国海军”的杯子里，又加了些奶，然后坐下来按响了对讲机。

“你好，雷切尔。”他说。

“你好，卡普。瓦里斯博士在——”

“我知道了。”卡普说，“我已经知道了。我一进来就闻出了那老娘子的味道。”

“要我告诉他你今天太忙吗？”

“不用对他说这些。”卡普没好气地说，“就让他黄色会客室里等他妈的一上午。要是他那时还没决定回家去，我想我午饭前可以见他。”

“好的，先生。”问题解决了——至少对雷切尔是这样，卡普愤愤地想到瓦里斯其实根本不是她的问题。而且事实上，瓦里斯现在变得越来越棘手。他活得太久了，已经既无用处也没影响，不过，我们有默依集中营。我们还有雨鸟。

想到雨鸟，卡普不禁在内心里打了个寒颤。而他可不是个轻易感到害怕的人。

他再次按下对讲机：“我要再看一遍关于麦克吉的全部档案，雷切尔。十点三十分，我要见阿尔·斯但诺维茨。如果我和阿尔的会面结束后，”瓦里斯还没走，你可以让他进来。”

“好的，卡普。”

卡普靠坐在椅子上，两手指尖对着指尖。他的目光越过房间落在墙上乔治·帕顿的画像上。帕顿两脚叉开站在一辆坦克车顶上，就像他认为自己是韦恩公爵似的。“如果你不削弱对手，那生活就会变得极其艰难。”他对帕顿的画像说道，然后端起杯子不紧不慢地品着自己的咖啡。

十分钟后，雷切尔把档案放在一辆图书馆用小推车上推了进来。一共是六盒文件和报告。四盒照片，还有电话记录。从1978年起，麦克吉一家的电话就被窃听了。

“谢谢，雷切尔。”

“不用谢。斯坦诺维茨先生十点三十分来。”

“他当然会来，瓦里斯还没死吗？”

“恐怕还没有。”她笑着说，“他就坐在外边看着亨利遛马。”

“撕着他见鬼的香烟？”

雷切尔像个女学生似地捂住嘴咯咯笑了起来，她点点头：“他已经消灭半包烟了。”

卡普咕哝了一声。雷切尔走出办公室后，他转身看着那些档案。在过去十一个月中，他已经看过它们多少遍了？十几次？二十几次？他几乎可以把摘要背下来了。而且如果阿尔不出意外的话，这个周末之前，他就可以把剩下的两个麦克吉抓起来了。这念头在他腹部引起一小股兴奋的热流。

他开始随意翻阅起麦克吉的档案：这儿抽张纸，那儿看一段。这是他重新熟悉情况的作法。他的大脑保持着相对的平静，而潜意识却在高速运转。他现在需要的不是细节而是宏观把握事态的整体。就像棒球队员所说的，他需要找到操纵杆。

这儿是瓦里斯本人写的记录，一个比现在年轻些的瓦里斯啊，不过那时他们都年轻些），日期是1968年9月12日。其中有半个段落吸引了卡普的注意……在接下来对可控制心理现象的研究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在动物身上进行进一步实验会产生相反效果（见附页1），而且——如我在今年夏天小组会议上所强调的——即使命运六号的威力只有我们所想象的很小一部分，在罪犯或任何偏常人体上做试验都可能会导致极其严重的后果。因此，我坚持建议……你坚持建议我们在为试验失败做出所有出色的应急计划后，给控制组的大学生注射命运六号，卡普想道。在那时，瓦里斯没有丝毫顾虑。确实没有。那时他的座右铭是全速前进，哪管身后洪水滔天。十二个人被注射了药剂，其中两人死亡，一个在试验过程中，另一个在试验之后不久。另两个人毫无希望地疯了，而且都成了残废——一个瞎了，一个患了心理性瘫痪，现在这两个人都被囚禁在默依集中营，直到他们悲惨的生命结束的那一天都别想出来。于是还剩下八个人。其中一个1972年死于一场车祸——与其说是一场事故不如说是自杀。另一个在1973年从克利夫兰邮局的屋顶上跳了下来，这次可是千真万确的自杀；他曾留下一张便条，上面写着：“再也不能忍受头脑中出现的可怖景象了。”克利夫

兰警方把它归结为有自杀倾向的忧郁症和眼用毒品后产生的幻觉。卡普和伊塔把它归结为致命的命运六号后遗症。

然后还剩下六个人。其中三个在1974年到1977年间相继自杀，这样就使确知自杀的人数上升为四人，可能自杀的人数上升为五人——你或许会说几乎占总数的一半。在他们用手枪、绳索或从高处跳下结束自己的生命时，这四个确知的自杀者看上去都和常人完全一样。但有谁知道他们那时正经受着什么样的痛苦？有谁真正知道呢？

于是还剩下三个。1977年，沉睡已久的命运六号试验项目再次变得炙手可热。从那年起，一个现在住在洛杉矶市叫杰姆斯·理查德逊的人一直处于长期隐蔽的监视下。1969年他曾参加过命运六号试验，而且在药物影响期间，他像参加过试验的所有其他被试者一样，表现出令人惊异的一系列天赋：心灵遥感、无言交流，而且其中最引人注目的表现——至少从伊塔的专业角度来看——是意念控制。

但像其他人一样，随着药效的逐渐消失，杰姆斯·理查德逊因服药产生的特异功能好像已经完全丧失。1971、1973和1975年进行的跟踪调查一无所获。甚至命运六号项目的狂热支持者瓦里斯也不得不承认这一点。计算机连续的随机读取结果（不过自从麦克吉家开始出事后，这些读取就远不是那么随机了）没有显示任何迹象表明理查德逊在使用超心理能力——不管是有意识还是无意识地。他毕业于1971年，后来渐渐辗转到美国西部。他干过一系列低级管理工作——不需要有任何意念控制力——现在是为泰立明公司工作。

而且，他还是个他妈的同性恋者。

卡普长叹一声。

他们仍在密切注视着理查德逊，但卡普本人相信这人已毫无用处。这样就只剩下两个人——安迪·麦克吉和他的妻子。伊塔自然没有放过他们结婚这件意外的好事，当然还有瓦里斯。他开始给总部送来无数的文件，认为这个婚姻产生的任何后代都值得仔细研究——他未免高兴得太早了——而且卡普不只一次地想捉弄一下瓦里斯，告诉他他们已听说安迪·麦克吉已做了输精管切除手术。那会永远封上这老混蛋的嘴。那时瓦里斯已经得了中风；完全没有了利用价值，变成了个一无所有的讨厌鬼。

命运六号试验只进行了一次。试验结果是灾难性的”事后掩饰工作庞大而彻底，而且费用极高。上边下了命令，无限期地暂缓进一步的试验。那天瓦里斯可有的是尖叫抱怨的，卡普想着……而他确实叫了。

但当时还没有迹象表明俄国人或其它实力强大的国家对药物引起的超心理能力发生兴趣，所以上边的大人物们得出结论，认为尽管有一些积极结果，但命运六号走的是一条：死胡同，必须停止。考虑到它的长期结果，一个曾为此项目工作的科学家曾将它比作一个放到一辆老式福特汽车里的飞机发动机。它工作得一塌糊涂——没错——直到它碰上第一个障碍物，才会显示出卓越的性能。“再给我们一万年的进化时间。”这位科学家曾说，“我们会再试一次。”

问题的一部分原因在于当药物引起的超心理能力达到高峰时，被试者也会进入一种近乎癫狂的状态，．没有控制的可能性。

而且另一方面，上面的大人物们几乎把事情弄得一团糟。掩饰一个特工的死。或一次行动中一个旁观者的死——这是一回事；掩饰一个心脏病突发的学生的死，另外两个学生的失踪，和其他人的歇斯底里与幻觉——这就是另一回事了。尽管当初挑选这些学生作为被试的一个条件是要求他们的近亲越少越好，但他们还是都有朋友的。费用和 risk 都是巨大的。为让这些亲戚朋友保持沉默已经动用了将近七十万美元，还除掉了至少一个人——那个把眼睛挖出来的学生的教父。这位教父就是不肯善罢干休，一定要查个水落石出。结果他查到的惟一地方就是巴尔的摩海沟的沟底。他现在应该仍然躺在那里，两条腿的残骸上拴着两块水泥板。

而且，很大一部分——他妈的大多的一部分——是因为运气。

所以年复一年，被搁置的命运六号项目都会得到一笔预算拨款。这笔钱是用来继续对那些幸存者们进行随机监视，以防发生一些事情——一些规律。

终于，出现了一个。

卡普在一堆照片中翻找着，最后拿起了那女孩一张模糊的8。

英寸宽10英寸长的黑白照片。照片是三年前拍的，当时她四岁，在哈里森上自由儿童幼稚园：照片是用长焦镜头从一辆运送面包的货车后部偷拍的。照片上本来是了大群在玩耍的男孩女孩，后来经过放大。裁剪，最后只剩下一个微笑着的小女孩。她两手抓着跳绢的把手，金色的小辫子在空中飞舞。

卡普感伤地久久凝视着这张照片。由于中风，瓦里斯明白了什么是恐惧。他现在认为应该把这个小女孩消灭掉。尽管瓦里斯眼下是属于不受欢迎的在野派，但仍有人同意他的意见——那些握有实权的人。卡

普衷心希望事情不要走到那种地步。他本人有三个孙子，其中两个大约正是恰莱恩·麦克吉的年龄。

自然他们要把女孩和她父亲分开。也许是永久性的分离。而且几乎可以肯定他是要被消灭掉的——当然，要在他物尽其用之石。

现在是十点十五分。他按下对讲机接通雷切尔：“阿尔伯特斯但诺维茨到了吗？”

“刚到，先生。”

“很好。请让他进来。”

“我希望你亲自负责这件事的收尾工作，阿尔。”

“好的，卡普。”

阿尔伯特·斯但诺维茨是个小个子，黄白色面容，漆黑的头发；年轻时，人们有时会把他误认为是演员维克多·乔里。卡普和斯但诺维茨已陆陆续续一起工作了将近八年——事实上他们是一起从海军退役的——而且在他看来，阿尔永远像是个马上要住进医院再也不会出来的人。他总是不停地抽烟（当然在这儿他没抽，因为这里不允许）。他缓慢、庄严的步伐使他具有一种不可思议的高贵气质，面对任何男人来说，深不可测的高贵气质都是一种罕见的品质。卡普查看过所有一级特工的医疗记录。他知道阿尔伯特高贵的步态只是假象；他患有严重的痔疮，而且曾为此做过两次手术。他拒绝做第三次手术，因为那也许意味着在他有生之年腿上都要挂着一个结肠造口术的袋子，他的步伐经常让卡普联想起那个想变成人的美人鱼和她为双腿，双脚付出的代价。

卡普想她的步态一定也是高贵典雅的。

“你多长时间能赶到奥尔巴尼？现在他问阿尔。”

“离开这里一小时后。”

“很好。我不会让你久留。那边情况怎么样？”

阿尔将自己一双微微发黄的小手交叉地放在腿上：“州警察与我们合作得很好。所有进出奥尔巴尼的高速公路上都设了路障。路障以奥尔巴尼县飞机场为圆心呈同心圆状，覆盖三十英里。”

“你们是在假设他们没有搭车。”

“我们不得不如此。”阿尔伯特说，“如果他们搭了辆车跑了两百英里，那我们当然就得从头开始了。但我可以打赌他们是在包围圈内。”

“噢？这是为什么，阿允伯特？”卡普倾身向前问道。在卡普手下，除了雨鸟，阿尔伯特·斯但诺维茨毫无疑问是最出色的特工。他聪明、直觉强——如果工作需要——并且冷酷。

“一部分是感觉。”阿尔伯特说，“一部分是从计算机中得到的——我们把所知道的过去三年间有关安德鲁·麦克吉的所有情况都输入了计算机。我们让它找出任何与他可能具有的能力相关的规律。”

“他确实具备那种能力，阿尔，”卡普柔和地说，“这就是为什么这次行动变得这么微妙。”

“好吧。接着说。”

“第三个问题是，在你参加信心俱乐部后，你是否在工作中取得过具体，明显的成功？因为人们都会清楚地记得自己得到提升或受到老板青睐的日子，所以他们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具有最大的客观性和可靠性。他们非常愿意谈。卡普，我发现有点奇怪。

他确实做到了他所允诺的。十六人中，有十一个人得到了提升——十一个。剩下的五个人中，有三个人工作只有在特定时间才有可能得到提升。”

“没有人怀疑麦克吉的能力。”卡普说；“不再有人怀疑了。”

“是的。现在回到我们要谈的问题上。这些人在俱乐部的课程持续了六个星期。计算机根据他们对这些关键问题的回答，得出了四个突出的日期……也就是说在这四天里，麦克吉没有对他们宣讲什么‘只要努力你就可以做到’这类老生常谈，而是给了他们真正的一‘推’。我们得到的日期是八月十六比九月一日。

九月十九日和十月四日。”

“这证明什么呢？”

“昨天晚上，他对那个出租车司机发过功，很厉害。那家伙至！现在还昏昏沉沉的，我们认为安迪·麦克吉已黔驴技穷一病了，也许根本不能动了。”阿尔伯特定定地看着卡普，“计算机给了我百分之二十六的

可能性说他死了。”

“什么？”

“他以前曾过度使用过自己的功力，结果就需要卧床。他的脑子受不了，上帝知道为什么。也许是轻度出血，这种情况会越来越严重。计算机认为有四分之一强的可能性他已经死了，可能是心脏病，更可能是中风。”

“这是因为他在身体恢复之前就不得使用这种能力。”卡普说。

阿尔伯特点点头，从口袋中掏出一件用薄塑料纸裹着的东西。他将它递给卡普。卡普看了看又把它递了回去。

“这是什么东西？”他问。

“没什么。”阿尔说。他若有所思地看着包在塑料纸中的那张钞票，“只不过是麦克吉付给出租车司机的车费。”

“他花一美元从纽约坐到了奥尔巴尼？呕？”卡普拿过钞票，重新兴致勃勃地看着它，“车费肯定……见鬼，怎么回事！”他把那包在塑料纸中的钞票扔在桌子上，好像烫了手似的。他坐回到椅子上，使劲眨着眼睛。

“你也看见了，呃？”阿尔问，“你看见了吗？”

、那耶稣基督，我不知道自己看见了什么。”卡普说着伸手到一个陶瓷盒子里取嗅盐。“有一刹那它看起来根本就不是一张一美千”“但现在看起来像了？”

卡普仔细地端详着钞票：“现在当然像了。上面是华盛顿的头像，完全——基督！”他猛地跌坐回椅中，差点把头撞在桌后深色的木制壁板上。他盯着阿尔，“那脸……好像一下子变了。

好像多了一副眼镜。是戏法吗？”

“噢，真他妈是个绝妙的戏法。”阿尔说着拿回钞票，“我也曾看见过，可现在看不到了。我想我现在已经适应了……不过对天发誓我不知道为什么。当然什么也没有，只是某种可笑的幻觉。但我甚至认出了那张脸，是本杰明·富兰克林。”

“你是从那个出租车司机那儿弄来的尸卡普问。他着迷地盯着那张钞

票，等待变化的再次出现，但上面只不过是乔治·华盛顿的脸。”

阿尔笑了。“是的。”他说，“我们拿了这张钞票，给了他一张五百美元的支票。他确实发了笔财。”

“为什么？”

“本杰明·富兰克林的头像不是在五百美元上，而是在一百美元上。显然麦克吉不知道这一点。”

“让我再看一看。”

阿尔把那张一美元钞票递给卡普。卡普目不转睛地盯着它看了足有两分钟。就当他打算把钱递回去时，上面的图像又开始晃动了。不过至少这回他感到这种晃动完全是在他脑子里，而不是在钞票上面，也不是在钞票里边。

“我还要告诉你个情况。”卡普说，“我还不肯肯定，但我觉得富兰克林在钞票上的画像是不戴眼镜的。否则，它……”他打住了话头，拿不准怎么把话说完。他想到了“怪异”这个词，却又把它否定了。

“是的。”阿尔说，“不管怎么说，效果在逐渐消失。今天早晨，我把它拿给大概六个人看。有两个人觉得自己看见了什么东西，但都不像那个司机和与他同居的那个女孩那么强烈。”

“所以你估计他这次做得过头了？”

“不错。我怀疑他是否还能继续走路。他们也许睡在了树林里；或是在一家偏僻的汽车旅馆里。也许他们闯进了该地的一间消暑小屋。但我认为他们就在附近，而且不用费什么事我们就能抓住他们。”

“你需要多少人来干这件事？”

“我们的人手已经够了。”阿尔说，“如果算上州警察，这次小小的家庭招待会已经有七百多客人了。头等客人。他们会逐门逐户去作客。我们已经检查了奥尔巴尼临近地区的所有酒店和汽车旅馆——一共四十多家。目前我们将把搜索范围扩大到临近地区。一个男人和一个小女孩，他们是非常明显的目标，我们会抓住他们的。如果他已经死了，至少会抓住那女孩。”阿尔伯特站了起来，“我想我应该出发了。事情进展过程中我希望自己能在现场。”

“当然你会抓住他们的。把他们带到我这儿来，阿尔。”

“我会的。”阿尔伯特说着，向门口走去。

“阿尔伯特？”

他转过身。一个满脸病态的小个子男子。

“到底是谁在五百美元上？你查出来了吗？”

阿尔伯特，斯但诺维茨笑了。“麦金利总统。”他说，“他是被刺杀的。”他走了出去，把门在身后轻轻带好，留下卡普一人冥思苦想。

十分钟后，卡普再次按响对讲机：“雨鸟从威尼斯回来了吗，雷切尔？”

“昨天刚回来的。”雷切尔说。卡普似乎在她训练有素。彬彬有礼的语调中依然听出了厌恶。

“他在这里还是在萨尼伯尔？”伊塔在佛罗里达的萨尼伯尔岛上有一个疗养度假地。

雷切尔沉默了一会儿。她在查对计算机。

“他在隆芒特，卡普。昨晚十八点到的。飞机晚点，他也许正在睡觉。”

“让人把他叫醒。”卡普说，“瓦里斯走后我想见他。瓦里斯还在这儿吗？”

“大约十五分钟前还看到他。”

“好吧，让雨鸟中午来。”

“好的，先生。”

“你真是个好姑娘，雷切尔。”

“谢谢，先生。”她听上去很是感动。卡普喜欢她，非常喜欢她。

“请让瓦里斯博士进来，雷切尔。”

他靠在椅背上，双手交叉着放在身前。他想：就算为了赎我的罪吧。

1974年8月8日，在理查德·尼克松宣布辞去总统职务的同天，约瑟夫·

瓦里斯大夫中风发作。这是一次中等程度的大脑“事故”，但他的身体再也没有恢复过来。在卡普看来，他在心理上也没完全恢复。在中风之后，瓦里斯对命运六号及其后续试验的兴趣才变得那么顽固而迫切。

他拄着一支拐杖走进房间。从凸窗口射进的阳光反射在他圆形的无框眼镜上，使它们看上去里边显得空洞无物。他的左手像个正在抓着东西的爪子；歪斜的左嘴角使他看上去似乎在不停地冷笑。

雷切尔越过瓦里斯的肩膀同情地看着卡普。卡普点点头示意她可以走了。她走了，把门轻轻带上。

“你好，大夫。”卡普一本正经他说。

“事情进展得怎么样了？”瓦里斯问道，一边咕哝着坐下。

“保密。”卡普说，“你明白的，乔。今天我可以为你做些什么？”

“我已经看见了这地方的活动。”瓦里斯说道，毫不理会卡普的询问，“我整整一上午坐在那儿还能干些什么呢？”

“如果你不预约就来——”“你以为你又快要抓住他们了。”瓦里斯说，“要不干吗叫那个杀手斯坦诺维茨来？也许你会抓住他们的，也许会的。不过以前你也曾这么以为过，不是吗？”

“你想干什么，乔？”卡普不愿别人提起他们以前的失败。

噢，基督，卡普想，这老混蛋要大放厥词了。

“为什么我还活着？就是为了说服你除掉这两个人。把那个杰姆斯·理查德逊也消灭掉。还有默依集中营的那两个人。彻底消灭，卡普顿·霍林斯特，清洗他们，把他们从地球上抹掉。”

卡普叹了口气。

瓦里斯用他那爪子朝小推车挥挥手说道：“我知道你又看了一遍那些档案。”

“我都快把它们背下了。”卡普说完微笑了一下。去年整整一年他都在“吞咽”命运六号；再以前的两年间，每次会议的议事日程上它都是不可或缺的一项。所以从这一点来说，这里对命运六号着迷的可不只是瓦里斯一个人。

可不同的是，我为此得到报酬。而对瓦里斯来说它只是一个业余爱好，一个危险的业余爱好。

“你看了，但你并不理解。”瓦里斯说，“让我再试一遍，把事情真相告诉你，卡普顿·霍林斯特。……卡普正要反对，忽然记起了雨鸟和中午的会面，于是他的脸色缓和下来，变得平静甚至充满了同情。“好吧。”他说，“准备好就开火吧。”

“你仍然认为我有些疯狂，是吗？一个精神病？”

“这是你说的，我可没有。”

“你应该记得是我第一个建议用钛谱—麦角酸酐二乙胺混合酸剂来进行试验的。”

“有时我真希望你没有提过这样的建议。”卡普说。如果闭上眼，他还能看见瓦里斯的第一份报告，这份长达二百页的报告主要是关于一种药物的使用前景。这种药物一开始叫作DLT，后来参力”试验的技术人员称它为“辅助酸剂”，最后才把它命名为命运六号。卡普的前任批准了原始项目；这位先生六年前以整套军队礼仪被安葬在阿灵顿军人公墓。

“我的意思是说我的意见应当受到重视。”瓦里斯说。今天早晨他似乎很疲惫，说话缓慢而沙哑，嘴角左边那扭曲的冷笑在他说话时纹丝不动。

“我在听。”卡普说。

“就我所知，我是惟一个对你说话还管用的心理学家，或说医生。你们的人都被一件事，仅仅一件事蒙住了双眼：这个男人和小女孩对美国的安全意味着什么，或者对未来全球力量的分配意味着什么。从我们对这个麦克吉的跟踪调查看，他是个温和的拉普斯廷（俄国大夫）。他可以使……”

瓦里斯滔滔不绝他说着。不过卡普的注意力暂时转移了。温和的拉普斯廷，他想到。这个词听上去很华丽，他很喜欢。他想如果告诉瓦里斯计算机已经得出四分之一强的可能性认为麦克吉在逃离纽约市时已经清除了自己，他会怎么说？也许会兴奋过度。如果给他看看那张奇特的钞票呢？没准又得中风发作。卡普想到这里捂起了嘴以掩饰自己的微笑。

“我首先担心的是这个女孩。”瓦里斯跟他说过多少回了？二十？三

十？五十次？“麦克吉和汤林逊结婚……百分之万的可能。

应不惜一切代价阻止他们。可谁能预料到——”

“你当时可是极力赞成的。”卡普说道，然后干巴巴地补充道，“我相信如果他们当时邀请你，你会扮演新娘父亲的角色。

“当时我们都没意识到。”瓦里斯喃喃道，“中风之后我才明白。不管怎么说，命运六号只不过是一种垂体制剂的综合拷贝……一种效力极强的止痛——致幻剂，当时我们对它不了解，现在我们仍然不了解。我们知道——或至少我们可以百分之九十九地肯定——这种药物在人体中的对应成分可以使人偶尔产生超心理能力，而几乎所有人都不时地显示出这种能力。其范围之宽泛令人吃惊：预知能力。心灵遥感。意念控制。偶发的超人力量、对神经系统的暂时控制等等，不一而足。你知道在几乎所有生物反馈实验中，脑垂体会突然变得极度活跃吗？”

卡普知道。瓦里斯曾无数次地告诉过他——这一点和其它所有一切。不过没必要回答他；瓦里斯的雄辩今天早晨达到了顶点，布道极其出色。卡普已决心听下去，这是最后一次了。让这老家伙尽兴吧。对瓦里斯来说，这是收场终曲了。

“是的，这是真的。”瓦里斯。自己作答，“在生物反馈实验里。

在梦中，它都很活跃。而脑垂体受伤的人是很少正常做梦的。脑垂体受伤的人极容易发生大脑紊乱和血癌。脑垂体，卡普顿·霍林斯特，从生物进化角度来说，它是人体中出现最早的内分泌腺。在人的青少年时期，它往血液中泵入与它自重一样的腺体分泌液。它是非常重要的腺体，非常神秘的腺体。如果我相信人有灵魂的话，我会说它就在人的脑垂体内。……卡普嘟哝了一声。

“我们了解这些情况。”瓦里斯说，“我们也知道命运六号以某种方式改变了参加试验的被试者的脑垂体的物理结构。甚至也改变了那个你们称之为‘安静的那个’——杰姆斯·理查德逊——的脑垂体结构。最重要的是我们可以从那个小女孩身上得出结论，命运六号也以某种方式改变了染色体结构……这种脑垂体的改变可能是一种真正的变化。”

“X基因被遗传。”

“不。”瓦里斯说，“这是你没有弄清楚的许多事情中的一件，卡普顿·霍林斯特。安德鲁·麦克吉在试验后成为了一个调基因，维多利亚·汤

林逊成为了一个Y基因——她也被药物所影响，但和她丈夫方式不同。这女人保持了一种低度的心灵遥感能力。这男人保持了一种中等的意念控制能力。可这个小女孩，卡普顿·霍林斯特，这个女孩，她怎么样呢？我们并不确切知道。她是一个之基因。……“我们打算找到答案。”卡普轻轻地说。

这时瓦里斯的两个嘴角都开始冷笑了。“你们打算找到答案。”他重复道，“当然，如果你坚持不懈，你当然可能……你们这些瞎眼、固执的笨蛋！”他闭上了眼睛，将一只手捂在上面。

卡普冷静地看着他。

瓦里斯说：“有件事你已经知道了——她可以引火。”

“是的。”

“你假设她从母亲那里继承了心灵遥感能力。事实上你很相信这一点。”

“是的。”

“当她还是个婴儿时，她完全无力控制这些……这些才能，我没有更好的词来形容它……”

“一个小孩不能控制自己的大小便。”卡普说。他在列举档案中提出的一个例子，“不过当这小孩渐渐长大——”

“是的，是的，我很熟悉这个类比。但是一个大些的孩子也会出事故。”

卡普微笑着回答：“我们会把她放在一间防火的屋子里。……” “一个牢房。”

卡普仍微笑着说：“如果你愿意这么说的话。”

“我告诉你我的推断。”瓦里斯说，“她不愿使用自己具有的这种能力。她对它非常害怕，而这种惧怕是她父母故意培养起来的。我有一个类似的例子，是关于我弟弟的孩子。房子里有许多火柴。弗雷迪想玩火柴。点着再把它们晃灭。他会兴高采烈地说‘真可爱，真可爱’。于是我弟弟就开始打算制造一种恐惧感，要吓得他再也不敢玩火柴。他告诉弗雷迪说火柴头都是硫磺，能够让他的牙齿腐烂掉光。而且看着擦亮的火柴最终会弄瞎他的眼睛，最后他抓着弗雷迪的手放在一根

点着的火柴上，烧伤了他。”

“你的弟弟，”卡普喃喃道，“听起来可真令人钦佩。”

“手上烧一个小红疤总比躺在烧伤病房，浑身湿裹。全身60%度烧伤好吧。”瓦里斯冷冷地说。

“把火柴放在他拿不到的地方不是更好吗？”

“你能把恰莱恩·麦克吉的火柴放在她拿不到的地方吗？瓦里斯问道。

卡普缓缓点点头：“你有些道理，但是——……”卡普顿·霍林斯特，问问你自己：当这孩子还是个婴儿时，安德鲁和维多利亚·麦克吉夫妇该有多痛苦？尤其是当他们把这种情况和过去的事不可避免地联系起来之后？奶瓶来晚了，娃娃在哭。与此同时，放在婴儿床上她身边的一只填充动物玩具开始冒烟起火。尿布湿了，娃娃在哭。片刻之后，篮子里的脏衣服开始自燃。你有这些记录，卡普顿·霍林斯特，你知道那房子里是如何乱成一团。每个房间中都有一个灭火器和一个烟雾报警器。

而且有一次起火的是她的头发，卡普顿·霍林斯特。他们冲进她的房间，发现她站在婴儿床上尖叫着，她的头发在着火。”

“是的。”卡普说，“这肯定使他们非常紧张。”

“于是，”瓦里斯说，“他们不仅要训练她如何控制大小便。

他们还得教她怎样控制火。”

“控制火。”卡普沉思道。

“也就是说像我弟弟和他儿子弗雷迪那样，他们制造了一种心理恐惧。你刚才引用过我的那个类比，卡普顿·霍林斯特，那就让我们仔细看一看，什么是大小便训练？也就是造成一种心理恐惧。”猛然间，这老人的声音令人大吃一惊地拔高到一种尖利、颤微微的嗓音，就像一个女人在责骂一个孩子。卡普带着诧异和厌恶看着他。

“你这个坏孩子！”瓦里斯叫道，“看看你干了什么！这多脏，孩子，看见这有多脏吗？把它弄在裤子里多脏！大人们把它弄在裤子里吗？到马桶上去，孩子，到马桶上去。”

“好了，好了。”卡普说道。他感到很不舒服。

“这就是制造一种心理恐惧。”瓦里斯说，“大小便训练就是强迫孩子把注意力集中在自己最基本的生理现象上，如果注意目标是别的什么东西，我们也许会认为这有些病态。你也许会问，在孩子心中造成的这种恐惧感有多强烈？华盛顿大学的理查德。

代蒙教授对自己提出了这个问题，并且通过实验找出了答案。他招收了55名学生自愿者。他给他们灌足了白开水、苏打水，牛奶，直到他们迫切地想去厕所。经过一段规定的时间后，他对他们说可以去尿……但要尿在裤子里。”

“太恶心了！”卡普大声说。他很震惊也很恶心。这根本不是实验；而是一次堕落演习。

“看看这种心理恐惧在你脑子里是多么根深蒂固吧。”瓦里斯静静他说，“在你二十个月大时，你可不会认为这有那么恶心。

那时，当你要尿时，你就尿了。如果有人把你放在教皇的腿上而你想尿的话，你会照样那样做的。卡普顿·霍林斯特，代蒙试验的关键之处在于：大多数被试根本做不到。他们知道至少在试验过程中，常规已被抛在一边；他们都是独居一室，像在普通的厕所中一样……但是整整百分之八十八的人就是做不到。不管生理需要是多么强烈，但他们父母在他们心中造成的恐惧感更加强烈。”

“这只不过是毫无意义的猜想。”卡普简洁地说。

“不，不是的。我希望你比较一下大小便训练和玩火训练……和它们之间的显著差异，也就是完成前者和后者的迫切性的显著不同。如果一个孩子上厕所迟了，结果是什么？无关大局的不适。他的房间如果不经常通风就会有味道。做母亲的就会被拴在洗衣机旁。完事之后还要清洗地毯。最差的情况是如果妈妈太懒没有给他及时清洗，孩子会起疹子。但如果一个孩子会点火，那结果……”

他的双眼闪闪发光，左边的嘴角冷笑着。

“我对麦克吉夫妇作为父母的评价相当高。”瓦里斯说，“无论如何他们使她顺利地经过了这一关，我猜想他们很早就开始这项工作了，早于其他父母开始对孩子进行大小便训练的时间；没准在她会爬之前就开始了。孩子不能！孩子伤了你自己！不，不，不！坏孩子！坏孩子！坏——坏孩子！

“但是你们的计算机说她现在正在克服自己的恐惧感，卡普顿·霍林斯特，这正是最佳时机。她年轻，这种恐惧感还没有经过多年教化变得水泥般坚硬。而且她有父亲在身边！你意识到这一简单情况的重要性了吗？不，你没有。父亲是权威的象征。他掌握着女孩心中所有的心理活动。口的。肛门的。生殖器的；每种心理活动后边都是父亲那象征权威的身影，就像帘子后一个若隐若现的影子。对女儿来说，他就是摩西（《圣经》中犹太人的领袖，从上帝手中领取十戒）；法律就是他的法律，她并不知道这法律从何而来，但父亲将其巩固加强。他也许是惟一能够消除这道障碍的人。当在我们心中培养出心理恐惧的人死去时，这种心理恐惧会给我们带来极大的痛苦和烦恼。”

卡普瞥了一眼手表，发现瓦里斯在这儿已经呆了几乎四十分钟。简直像几个小时。“你决说完了吗？我有另外一个约会——”

“当心理恐惧消失时，就像暴雨过后大坝一泻千里。”瓦里斯轻轻他说，“我们的记录中有一个十九岁的乱交的女孩。她已经有过三百个情人。她的性欲极其亢奋，就像一个四十岁的妓女。”

但她本来直到十七岁时还是个处女。她的父亲是个牧师。他反复对她讲，婚姻内的性关系是地狱并要遭天罚；性是原罪的结果。

当这样的心理恐惧垮掉时，就像是大坝崩塌。开始时有一两道裂缝，只有涓涓细流，没人注意。根据你们计算机提供的信息，这就是那个小女孩现在的情况，在她父亲的劝说下，她已经使用过自己的能力来帮助他。然后它便会一下子全部垮掉，喷出百万加仑的洪水，摧毁路上一切东西，淹死所有人。永远地改变地貌！”

瓦里斯的嘎嘎声从一开始的低沉爬到1老人的声嘶力竭——但与其说它庄严不如说它暴躁。

“听着。”他对卡普说，“就这一回，你听我说。摘下你的蒙眼布吧。那个男人本身并不可怕。他有些许能力，一个玩具，算不了什么。他自己知道这一点。他没能用它挣到一百万美元。他并没有统治国家和人民。他曾利用自己的能力帮助肥胖女人减肥。他曾利用它帮助怯懦的管理人员获得自信。他还不能经常使用这种能力，某种内在的生理因素制约着他，但那女孩却极其危险。她在和父亲一起逃亡，面临生死存亡的境地。她被吓坏了。

他也被吓坏了。恐惧使他也变得危险——不是由于他本人，而是因为你们在强迫他重新教育那女孩。你们在强迫他使那女孩改变她对自己体内能力的观念。你们在强迫他让那女孩使用它。

瓦里斯喘着粗气。

剧情概要已经演完——该尾声了——卡普平静地说：“你想说什么？”

“必须干掉那个男人，要快。在他还没有对他和妻子在那女孩的心中培养出来的心理恐惧做出更多的破坏之前，杀掉他。我相信那女孩也必须被干掉。因为破坏也许已经造成了。”

“她毕竟只是个小女孩，瓦里斯。不错，她能引火。但你使这听起来像世界末日善恶的决战场。”

“也许它会成为善恶决战场的。”瓦里斯说，“你不能被她的年龄和身材蒙蔽，而忘记之基因——可是你现在就忘记卡这一点，如果引火只是冰山的顶端呢？如果这能力变大呢？她才七岁：当约翰·米尔顿（英国十六世纪著名作家）七岁时，他也许只是个小男孩，拿着根本炭在地上用只有他爸爸妈妈才能看懂的字母写自己名字，他只是个小孩。而长大的约翰·米尔顿却写出了《失乐园》。”

“我不知道你都在说些什么。”卡普简单地说。

“我是在说毁灭的潜在力量。我是在说一种与脑垂体有关的力量，而当一个小孩在恰莱恩·麦克吉这么大时，这种腺体还处于几乎休眠的状态。当她长成青年，当这种腺体从沉睡中醒来并且在二十个月内就成为人体中最强大的一种力量，从突然成熟的第一和第二性征中聚集一切能量直到在你眼前产生一片紫红——那时将会发生什么？如果你有个孩子，仅凭她的意志力就可以引起核爆炸，你会怎么办？”

“这是我所听到的最疯狂的话。”

“是吗，那就让我从疯狂再到彻底的癫狂吧，卡普顿·霍林斯特。假设今天早晨外面某个地方有个小女孩；在她体内有一种力量能够在某一天把我们的星球像射击场上的飞盘一样击成两半，而现在这种力量暂时正在休眠，你会怎么办？”

他们在沉默中互相对视。突然对讲机响了起来。

过了一会儿，卡普俯下身打开对讲机：“什么事，雷切尔？……真他妈希望这个老家伙能让他清静会儿，哪怕只是一小会儿。他就像只可怕的乌鸦，而这是卡普讨厌他的另一个原因。卡普自己是个志在必得的人，如果说他有什么不能容忍的话，那就是悲观主义者……‘保密线路上有你的电话，’雷切尔说，‘从服务区打来的。’”

“好的，亲爱的，谢谢你。先让他等几分钟，好吗？”

“好的，先生。”

他坐回到椅子上：“我不得不中止这次会谈，瓦里斯博士。

你可以放心，我会认真考虑你所说的一切。”

“是吗？”瓦里斯问道。他僵硬的左嘴角看上去像是在嘲讽地冷笑。

“是的。”

瓦里斯说：那女孩……麦克吉……和这个理查德逊……他们是一个错误不等式的最后三个标志，卡普顿·霍林斯特。擦掉他们。重新开始。那女孩非常危险。”

“我会考虑你所说的一切。”卡普重复道。

“一定。”瓦里斯终于开始用拐杖撑着努力站起身来。他花了很长时间才勉强站了起来。

“冬天要来了。”他对卡普说，“我这把老骨头害怕冬天。”

“你今晚住在隆芒特吗？”

“不，我回华盛顿。”

卡普犹豫了一下，然后说：“住五月花旅馆吧。我可能要和你联系。”

老人的眼中现出某种东西——感激？是的，几乎可以肯定是感激。“好的，卡普顿，霍林斯特。”他说完，拄着拐杖朝门口走去——一个曾打开潘朵拉（希腊神话中，主神宙斯因为普罗米修斯为人类盗火而试图报复，他命火神用黏土造出一个美女——潘朵拉，并把她送往人间；她随身携带一个小匣子，里面装满各种灾难和祸患）匣子的老人，现在他不再是想让飞出来的东西工作而是想把它们统统射杀。

当门在他身后吱呀一声关上后，卡普长出了一口气，拿起保密电话。

“请问是谁？”

“奥维尔·贾明森，先生。”

“你抓到他们了吗，贾明森？”

“还没有，先生，不过我们在机场发现了一些有趣的事。”

“是什么？”

“所有的公用电话亭都空了。在其中几个电话亭的地板上，我们发现了一些二十五和十美分的硬币。”

“撬开的？”

“不是，先生。这就是我为什么给你打电话。它们并没有被撬开，它们只是空了。电话公司要气疯了。”

“我明白了，贾明森。”

“这加”决了事情的进展。我们一直认为也许他会把孩子留在外边，独自一人住进旅馆。但不管怎么说，我们现在认为要找的是一个用一大堆硬币付帐的人。……“也就是说如果他们确实住进了旅馆，而没有闯入某一个消夏营地。”

“是的，先生。”

“继续，奥贾。”

“是，先生。谢谢你。”他听上去很高兴，因为卡普记住了他的小名。

卡普放下电话。他半闭着眼睛坐了五分钟，沉思着。秋日柔和的阳光从凸窗射进室内，照亮并温暖着房间。然后，他俯下身再次接通雷切尔。

“约翰·雨鸟在吗？”

“是的，他在，卡普。”

“再过五分钟让他进来。我要和服务区的诺威尔·贝茨通话。

阿尔到那儿之前是他负责任务的。”

“是，先生。”雷切尔有些犹豫地说道，“不过只能是不加密电话。是步话机。不是很——”

“没关系，就这样。”他不耐烦地说。

接通电话要用两分钟。贝茨说话尖细而清脆。他是个好人——不是很有想象力，但却吃苦耐劳。在阿尔伯特·斯但诺维茨到达堡垒之前，卡普就希望这样的人守在那里，电话中终于传来诺威尔的声音，他告诉卡普他们已开始向邻近市镇扩展——奥克维尔，垂芒特，马塞洛塞特）黑斯廷斯·格兰，鲁顿。

“好的，诺威尔，这很好。”卡普说。他想起了瓦里斯说的话：“你们在强迫他重新教育那小女孩”；他想起了贾明森告诉他所有的电话亭都空了，不是麦克吉，而是那个小女孩干的；因为她现在并没倒下，她还点着了那个士兵的鞋；大概是无意的。要是瓦里斯知道卡普打算百分之五十地接受他的意见，他一定会高兴的——这老混蛋今天早晨令人吃惊地雄辩。

“情况有变化。”卡普说，“我们不得不清除那个男人。彻底清除。明白吗？”

“彻底清除。”诺威尔简单他说，“是，先生。”

“很好，诺威尔。”卡普轻轻他说。他放下电话，等着约翰·雨乌进来。

片刻之后，门开了。他就站在那里，庞大而丑陋。他有一半彻罗基印地安人血统，天生行动极其轻巧。如果你一直趴在桌上读书或写信，你根本不会察觉屋内还有另一个人。卡普知道这一点非常罕见。大多数人能够察觉屋内另外一个人的存在：瓦里斯有次曾经说这不是第六感官而是“最后”感官，是从输入五种正常感官的微不足道的信息中得出的。但如果这“另一个人”是雨乌，你便不会察觉。有一次当大家在卡普的起居室喝波尔图葡萄酒时，阿尔·斯但诺维茨曾提到关于雨乌的一件很奇怪的事：“他是我见过的惟一个走路不碰前面空气的人。”卡普很高兴雨乌是他们的人，因为他是卡普见过的人中惟一能令他胆寒的人。

雨乌是人中巨神。魔鬼。他身高六英尺八英寸，光亮的头发向后梳成一条短辮。十年前当他第二次在越南作战时，一枚克萊莫杀伤地雷在他面前爆炸，所以现在他的脸上肌肉成沟状。布满可怕的伤疤。他的左眼被炸飞，眼眶中空空如也只剩一个黑洞。

他拒绝接受手术或安装一只假眼。因为——据他说——当他到极乐世界的猎场去时，人们会要求他展示从战场上得来的伤疤。在他说这话时，你不知道是否该相信他；你不知道他是认真的，还是在出于某种他才知道的原因而捉弄你。

多年以来，雨鸟一直是个非常出色的特工——一部分是因为他看起来丝毫不像个特工；不过最主要的还是因为在那张血肉面具之后他有一个敏捷、极其聪明的头脑。他能流利地使用四种语言，并能听懂其它三种。当他开口说话时，声音低沉、悦耳，而且彬彬有礼。

“下午好；卡普。”

“已经下午了吗？”卡普吃惊地问。

雨鸟笑了，露出一嘴洁白的大牙——鲨鱼的牙齿，卡普想。

“已经过了十四分钟。”雨鸟说，“我在威尼斯的黑市上买了块西铁城电子表，漂亮极了，小小的黑色数字不停地在变。真是一大科技成果。我常想，卡普，我们在越南打战不是为了赢取战争而是为了演示科技成果。我们打战是为了创造廉价的数字手表。便携计算器。夜深人静的时候，我看着我的新手表。它告诉我死亡在向我走来，每一分每一秒。这真是好消息。”

“坐下，老朋友。”卡普说。就像以往和雨鸟谈话一样，他觉得口干舌燥，同时还得控制自己那双总想在桌面上绞来绞去的手。尽管这样，他还是相信雨鸟是喜欢他的一如果真能说雨鸟会喜欢什么人的话。

雨鸟坐了下来。他穿着一条旧牛仔裤和一件退色的钱布雷衬衫。

“威尼斯怎么样？”卡普问道。

“正在下沉。”雨鸟说。

“如果你想干，我这儿有个活儿给你。是件小事，但是也许它会成为你相当感兴趣的一项任务。”

“告诉我是什么。”

“完全是自愿的。”卡普自顾往下说道，“你还在休假。”

“告诉我是什么？”雨鸟轻声重复。于是卡普将自己的计划告诉了他。和雨鸟在一起才呆了十五分钟，可看起来像一个小时。

当这个庞大的印地安人离开时，卡普长长吁了一口气。同一个上午，瓦里斯和雨鸟——这会让任何人都受不了的。不过上午终于结束了，成果不小，再说谁知道今天下午会有什么事呢？他接通了雷切尔。

“什么事，卡普？”

“我要在办公室吃午饭，亲爱的。帮我从餐厅拿点东西好吗？”

随便什么东西。无所谓。谢谢你，雷切尔。”

终于清静了。保密电话默默地伏在沉重的底盘上，塞满了微型电路、记录卡和上帝知道是什么的其它东西。当它再次响起时，很可能是阿尔或诺威尔，告诉他纽约的事已经结束——女孩抓住了，父亲死了。那可真是好消息。

卡普又闭上了眼。思绪和各式各样的谈话像巨大。懒散的风筝飘过他的脑海。意念控制。他们智囊团的人说麦克吉具备这种能力的机率极大。想象一下：像麦克吉这样的人在卡斯特罗或霍梅尼身边；想象一下他走到亲共的泰德·肯尼迪身边低声对他说自杀是最好的选择；想象一下这样的人在各式各样的共产党游击队的领袖身旁。不得不将他除掉确实是一件让他们丢脸的事。但是.....能够创造出第一个就可以再创造出第二个。

那小女孩。瓦里斯说她有在某一天能够把我们的星球像射击场上的飞盘一样击成两半的力量.....这当然很荒唐。瓦里斯已经疯狂得和DH·劳伦斯小说里的那个小男孩一样了——那孩子会把获胜赛马的毛拔下来。命运六号已经变成了瓦里斯杯子里的劣质咖啡，使他正常的思维能力发生了故障。她是个小姑娘，并不是世界末日时的武器。而且他们现在不得不依靠她，至少要有足够的时间记录她的所做所为。这样就可以重新启动命运六号试验项目。如果能够说服她为国家利益使用自己的能力，那就更好那就更好了，卡普正想着，秘密电话刺耳地响了起来。

卡普的脉搏忽然加快。他一把抓起话筒。

第三章 曼德斯农场事件

当卡普和阿尔·斯但诺维茨在隆芒特讨论恰莱恩·麦克吉的未来命运时，他们谈话内容的主角正坐在梦乡汽车旅馆十六号房间的床上，打着哈欠伸着懒腰。清晨明亮的阳光斜射入室内。外面秋高气爽，瓦蓝的天空上没有一丝浮云。在白天，一切都显得乐观多了。

她看着躺在毯子下面一动不动的爸爸：只有一簇黑头发翘了出来——其它就什么也看不到了。恰莉笑了。他总是尽力而为。

如果两个人都饿了而他们只有一个苹果，那他就会只咬一口而让她把其余的都吃下。在他醒着的时候，他总是尽力而为。

但是在他睡着时，他把毯子全抢走了。

她走进浴室，脱下短裤把淋浴打开。在水变热以前她上了厕所，然后走到喷头下，热水打在身上，舒适惬意。她闭上眼，微笑着。热水淋浴最初的一两分钟是世界上感觉最美妙的时刻。

（昨天晚上你做错了。）

一道愁云掠过她的额头。

（不。爸爸说没错。）

（把那个人的鞋点着了，坏孩子，非常坏，你喜欢特迪熊全身烧黑的样子吗？）愁云加重了。不安中又加入了恐惧和羞愧。她从来没有完全有意识地想到过特迪熊，那熊只是存在于她的潜意识中。而且像往常一样，她的负疚感好像完全集中体现在一股烧焦的糊味中。

这种糊味又带来了父母俯身在她上方的模糊画面：他们是大人，是巨人；而且他们被吓坏了；他们很生气，说话声音高而清脆，象电影中巨石顺山坡滚落。

（“坏孩子，太坏了！你不能这么干！恰莉！再也不要！再也不要！再也不要！”）当时她几岁？三岁？两岁？一个人从多大开始有记忆？有一她曾问过爸爸这个问题，可爸爸说他也知道。他说他记得自己有一次被蜜蜂蜇过，而他母亲说那时他刚十五个月大。

这是她最早的回忆：俯在她身上的巨大的脸；像巨石从山上滚落的说话声；还有像烤糊鸡蛋饼似的焦味。那焦味来自她的头发。她把自己的头发引着而且几乎把它们都烧光了。在那之后，爸爸提到了“求助”，而妈妈变得非常地不可理喻，先是大笑，后是大哭，然后再次奇怪地高声大笑，爸爸最后不得不打了她一耳光。她记住这些是因为这是她惟一一次看到爸爸这样对待妈妈。爸爸说也许我们应该想想如何为她寻求“帮助”。当时他们在浴室里。爸爸刚才把她放到了淋浴喷头下，所以她的头发都湿了。噢，是的，妈妈说，让我们去找瓦里斯大夫吧，他会像以前那样给我们许多“帮助”……然后就是狂笑，大哭，再笑，然后是耳光。

（昨天晚上你坏极了。）

“不，”她在哗哗的流水中喃喃地说，“爸爸说不是，爸爸说本来……可能是……他的……脸。”

（昨天晚上你坏极了。）

但他们需要电话亭里的硬币。爸爸这样说的。

（坏极了。）

这时她又想起了妈妈，想起了自己五。六岁时的事情。她不愿回想这段时间，但挥之不去的记忆已经就在眼前。事情就发生在那些坏人闯进家里并伤害妈妈之前。

（杀了她，你是想说杀了她。）是的，是这样，在他们杀了她并把恰莉带走之前。那时爸爸把她抱在腿上给她讲故事，只不过他并没有通常关于小东西和老虎和癞蛤蟆先生的故事书。他只有一些没有插图的很厚的书。她厌恶地皱着鼻子说要听小东西的故事。

“不，恰莉，”爸爸说，“我想给你读些其它故事，我要你听着。我想你现在已经够大了，你妈妈也这样想。这些故事也许会让你有点害怕，但它们很重要。它们都是真实的。”

她还记得爸爸给她读的那些故事的书名，因为这些故事确实把她吓坏了。其中有一本是一个叫查尔斯·福特的人写的《看哪！》；一个叫弗兰克·爱德华兹的人写的（奇怪甚于科学）；一本《夜的真相》。还有另外一本《热分裂：病例记录》，但是妈妈不愿让爸爸讲这本书上的故事。“以后再讲。”妈妈说，“等她再大一些，安迪。”于是那本书被放了起来。恰莉当时非常高兴。

那些故事真得很吓人。有一个是讲一个男人在公园里被烧死了；一个是讲一个女人在她活动房屋的起居室中被烧死了，屋子里除了这个女人和她当时坐着看电视的一把椅子被燃尽外，其余一切东西都完好无损。故事有些地方太复杂，她听不懂，但有一件事她记住了：一个警察说：“我们无法解释这一死亡现象。受害者只残留下牙齿和一些烧焦的骨头。这样杀人得用一个喷灯，而她周围却没有任何东西烧焦。我们无法解释为什么整个房子没像火箭一样飞起来。”

第三个故事讲的是个十一。二岁的男孩。他在海边时自己燃烧了起来。他爸爸把他抱到海水里时使自己严重烧伤，但那孩子在海水里还是继续燃烧直到烧尽为止。还有一个故事是说一个十几岁的女孩在忏悔室对神父进行忏悔时烧了起来。恰莉知道天主教堂的忏悔室，因为

她朋友迪妮对她讲过，迪妮说你必须把整个星期内你做的坏事都告诉神父。迪妮还没去忏悔过因为她还没有领圣餐，不过她哥哥卡尔已经去过。卡尔已经上四年级了，他不得不坦白一切，包括那次他溜进妈妈的房间拿走了一些她的生日巧克力。因为如果你不告诉神父，基督的血就不会为你赎罪，你就会进地狱。

恰莉很明白这些故事对自己意味着什么，她害怕极了。爸爸讲完在忏悔室烧死的那个女孩的故事后，恰莉放声大哭：“我会把自己烧死吗？”她呜咽着，“像我小时候那样把头发烧着？我会烧成碎片吗？”

爸爸和妈妈非常难过。妈妈脸色苍白，不停地咬着自己的嘴唇，爸爸用一只手搂住她说道：“不，亲爱的。只要你永远记住要小心而且不要去想……那件事——在你生气和害怕时所做的事。”

“那是什么？”恰莉哭着说，“是什么？告诉我它是什么，我不知道。我再也不干了，我保证！”

妈妈说：“就我们所知它叫无源热分裂，亲爱的。也就是说有时只要想到火就可以真地把火点着。它通常发生在人们心情不愉快的时候。有些人很明显终生具有这种……这种能力而自己从来不知道。而有人……这种力量会在瞬间控制住他们，他们……”她说不下去了。

“他们会把自己烧死。”爸爸接着说，“是的，就像你小时候沙发着了起来一样。但是你能控制它，恰莉。你必须这样做。

上帝作证这不是你的错。”当他这样说时，他与母亲对视了一会儿，眼神中有一种恰莉读不懂的东西。

父亲拥抱着她的双肩说道：“我知道有时你控制不了。那是场事故，就像你小时候忘记上厕所一样，因为你在玩，所以就尿湿了裤子。我们过去把这叫做出事——你还记得吗？”

“后来我再也没那么干了。”

“是的，当然你再也没那么干了。所以再过一些时候，你也会同样控制住这件事。但是现在，恰莉，你必须向我们保证永远。永远，永远都不要让自己的情绪失常以致控制不了那个东西。如果那样你会引起火来的。如果你真的已经控制不了、那就把它从你自己身上转移开，转到废纸篓或烟灰缸里。不要让它留在体内。如果附近有水，那就把它转移到水里。”

“但绝不要对一个人。”妈妈说。她苍白。僵硬的脸显得异常严肃，“那

会非常危险，恰莉。那你就是个坏孩子。因为你会——”她挣扎着挤出下面的话——“你会把他杀了。”

恰莉歇斯底里地嚎陶大哭起来，满脸惊恐和悔恨的眼泪。因为妈妈的双手都缠着绷带，而且她知道为什么爸爸要给她讲那些令人害怕的故事。就在前一天，因为她没有收拾房间所以妈妈不允许她到迪妮家去时，恰莉非常地生气；突然，火出现了，像以前一样不知从什么地方蹿了出来，像个邪恶的精灵，点着头狞笑着；她太生气了，把它推出体外，推向了妈妈。妈妈的手着火了。情况还没有太糟。

（也许会更糟也许会是她的脸。）因为洗涤槽里盛满了洗盘子的肥皂水，所以还没有太糟；但已经很不幸了，而且她已经向他们保证她永远永远都不会——温暖的水流打在她脸上，胸上。肩膀上，将她温柔地包裹起来，像是蚕茧，驱散了痛苦的回忆和不安。爸爸告诉过她没关系。如果爸爸这样说，那事情就一定就是这样。他是世界上最聪明的人。

她的思绪从过去回到现在，又想起了那些追赶他们的人。爸爸说他们是政府的人，但不是一个好的政府部门。他们为一个叫伊塔政府部门工作。这些人一直在追赶着他们。每当他们到了一个地方，过不了多久，这些伊塔的人就会出现。

不知道如果我让他们着起火来，他们会认为怎样？她脑中有个声音冷冷地问道。负疚的恐惧感使她紧紧闭上了双眼。这样想真是可怕。这是不对的。

恰莉伸出手，抓住热水龙头，手腕猛地一转将它关上。紧接下来的两分钟内，她哆哆嗦嗦地抱着肩膀，强迫自己站在冰凉的水流中。

当你有了坏念头，你得为它们付出代价。

迪妮这样告诉过她。

安迪渐渐从梦中醒来，朦胧地听到淋浴的哗哗水声。开始时它只是梦的一个部分：他和祖父在泰士摩池塘上，那时他才八岁，他正试着把一只扭动着的大蚯蚓穿到鱼钩上。梦境令人难以置信地清晰。他能看见船舱中的柳条鱼篓，能看见麦克吉爷爷绿色的旧靴子上红色的轮胎补丁，能看见他自己第一双破旧、皱巴巴的棒球手套。看着这双手套，他记起明天要去罗斯福赛场进行小组训练。不过这是今晚，最后一线太阳余辉和逐渐浓重的夜色完美地协调成一种昏黄。他塘上静寂无声，你可以看见成群的橈和蚊虫在金黄色的水面浮掠。热闪电时隐

时现……也许是真正的闪电，因为天正在下雨。初落的雨点打湿了爷爷饱经风吹日晒的白色小渔船。接着你能听到雨点落在湖面上的声音，低低的，神秘的嘶嘶声，就像——就像是——淋浴，恰莉一定是在洗澡。

他睁开眼看到了陌生的带横梁的天花板。我们在哪儿？

回忆逐渐拼凑起来。但有一刹那，由于过去一年中到过太多的地方。有过太多的九死一生。承受了太大的压力，他感到一种令人恐惧的不知所措，他依依不舍地品味着刚才的梦境，希望再能回到梦中与爷爷在一起，虽然他已过世二十年了。

黑斯廷斯·格兰。他是在黑斯廷斯·格兰。他们是在黑斯廷斯·格兰。

他想着自己的头。头仍在疼，但已不像昨晚那大胡子年轻人让他们下车时那样厉害。巨痛已经减弱为一种稳定的阵痛。如果这次不反常的话，根据以往的经验，阵痛今晚就会成为轻微的疼痛，到明天就会全部消失。

淋浴关上了，。

他从床上坐起看了看表：十点四十五分。

“恰莉？”

她回到卧室，用一条毛巾使劲擦拭自己的身子。

“早上好，爸爸。……”

“早上好。你怎么样？”

“饿极了。”她说。她走到放衣服的椅子旁拿起绿衬衫，举到鼻前闻了闻，皱起了眉头，“我得换衣服了。”

“现在还得再将就一下，亲爱的。今天再过些时候我们给你弄些东西。”

“希望不要等那么久我们才能去吃饭。”

“我们可以搭车。”他说，“就在看见的第一家咖啡馆下车。”

“爸爸，我刚开始上学时，你告诉我不要坐陌生人的车。”她已经穿上

了短裤和绿衬衫，正疑惑地瞅着他。

安迪下了床朝她走去。他把手搭在她的肩膀上。“你不知道的魔鬼有时要比你已经知道的魔鬼好。”他说，“你知道这是什么意思吗，亲爱的？”

她认真地思考了一会儿：他们已经知道的魔鬼一定是那些伊塔的人；是那些昨天在纽约大街上追赶他们的人。他们不知道的魔鬼——“我想是说大多数开车的人并不是为伊塔工作的。”她说。

他朝她笑了，“你说对了。而且我以前说的话也是对的：当你陷入困境时，你有时不得不做些情况顺利时从来不做的事。”

恰莉的笑容消失了。她的面容变得严肃而警惕。

“就像把钱从电话里拿出来？”

“是的。”他说。

“这不是坏事吗？”

“不是。在那种情况下，这不是坏事。”

“因为如果你陷入困境，你必须做不得不做的事以摆脱困境。”

“是这样。不过有些例外。”

“哪些是例外，爸爸？”

他揉弄着她的头发：“现在别管这些，恰莉，轻松起来。”

但她轻松不起来：“我并不想把那个人的鞋点着。我不是有意那样做的。”

“不，你当然不是。”

于是她真的轻松起来了，露出容光焕发的笑脸，这笑容太像维奇了。“你的头感觉怎么样，爸爸？”

“好多了，谢谢。”

“那就好。”她仔细地看他，“你的一只眼睛看起来很怪。

“哪一只？”

她指着他的左眼：“这只。”

“是吗？”他走进浴室，在布满蒸气的镜子上擦干一块地方。

他久久地注视着自己的眼睛，好心情渐渐消失了。他的右眼仍和平常一样，灰绿色——多云的春日中海水的颜色。他的左眼也是灰绿色，但眼白严重充血，而且瞳孔看上去也比右眼的小。

他还头一次注意到左眼睫毛奇怪地垂了下来。

他脑海里忽然响起了维奇的声音。声音非常清晰，好像她就站在身旁：你的头疼让我害怕，安迪。当你“推动”别人时——不管你叫它什么——你也在伤害自己。

紧接着他脑海中又出现了一个逐渐膨胀起来的气球……越来越大……大……直到最后砰的一声爆炸。

他再次仔细地察看了自己的左脸，用右手手指轻轻地四处触摸着，看上去像一个电视广告中正欣赏着自己刮干净的脸的人。他发现自己脸上有三个地方毫无感觉——一处左眼下方，一处左颊上，另一处正好在左边太阳穴下。恐慌像傍晚静悄悄的薄雾穿过他体内。为他自己恐慌，但更多地是为了恰莉——如果只剩下她一个人可怎么办呢？

就好像他呼唤了她的名字一样，他在镜中看到了恰莉。

“爸爸？听上去她有些害怕，“你没事吧？”

“没事，”他说。声音听上去很正常，并不颤抖，也并没有过分的信心十足。强作欢颜，“我只是在想应该刮脸了。”

她一只手捂住嘴咯咯地笑了：“像扎人的草堆。吓。茂盛得很呢。”

他追着她跑进卧室，把自己扎人的胡子在她光滑的脸颊上蹭来蹭去。恰莉咯咯笑着，用腿踢着他。

当安迪正在用自己的胡子弄得恰莉咯咯大笑时，奥维尔·贾明森（又名奥贾，又名果汁）正和另一名叫布鲁斯·库克的伊塔特工从一辆停在黑斯廷斯饭店外面的浅蓝色雪佛兰轿车中走出来。

奥贾站了一会儿，沿着主大街望去，看着这个小镇的停车场、电器商

店，杂货店。两个加油站，一个药店和它木结构的市政大楼。大楼前挂着一块匾，用来纪念某个早已被人们淡忘的历史事件。主大街是40号公路的一部分，麦克吉父女俩就在离奥贾和布鲁斯·库克不到四英里远的地方。

“看看这个小镇子。”奥贾厌恶他说，“我就在离这几不远的地方长大。一个叫洛威尔的镇子。你听说过纽约州的洛威尔吗？”

布鲁斯·库克摇摇头。

“那离尤提卡也很近。那儿出产尤提卡俱乐部啤酒。离开洛威尔的那天是我有生以来最高兴的一天。”奥贾把手伸进夹克整理了一下枪套中的“追风”。

“是汤姆和史蒂夫。”布鲁斯说。街对面，一辆浅棕色的跑车停在了由一辆农场卡车让出来的车位里。两个穿深色西装，看上去就像银行职员的人正从车内出来。再往前在红绿灯那儿，另外两个伊塔特工正在盘问一个在学校学生中招揽生意的妓女。他们在给她看照片，而她摇着头。在黑斯廷斯·格兰一共有十个伊塔特工，他们都与诺威尔·贝茨保持联系。贝茨现在正在奥尔巴尼等待卡普的私人后援阿尔·斯但诺维茨。

“啊，洛威尔。”奥贾叹了口气，“我希望中午时就能逮住这两个家伙。我也希望下次任务能在卡拉奇或是冰岛。哪儿都行，只要不是在纽约州北部。这儿离洛威尔大近了。近得让我不舒服。”

“你认为我们中午前就能抓到他们吗？布鲁斯问道。

奥贾耸耸肩：“太阳下山前我们会抓住他们的。我敢保证。

他们走进饭店，坐在柜台前要了咖啡。一个身材苗条的年轻女招待给他们端来了咖啡。

“你值班多长时间了，小妹妹？奥贾问她。

“如果你有个妹妹，我真可怜她。”女招待说，“要是她长得像你的话。”

“不要这样，小妹妹。”奥贾说着向她出示了自己的证件。她看了好半天。在她身后一个穿着摩托车夹克的小痞子正在蠢蠢欲动。

“我七点钟开始上班的，”她说，“和平常一样。也许你想和麦克谈谈。

他是老板。”她转身想走开，奥贾一把攥住了她的手腕。他不喜欢女人拿他的相貌开玩笑。大多数女人都是婊子。他妈妈这句话可说对了，尽管在其它方面她可不一定正确。“我说过要和老板谈谈吗，小妹妹？”

她开始害怕了。这正是奥贾希望的。

“沿右”“这就对了。我要和你谈，不想和什么整个上午都在厨房炒鸡蛋做汉堡的人谈。”他从兜里掏出安迪和恰莉的照片给她，仍然握着她的手腕，“你认出了他们，小妹妹？也许今天早上他们来吃过早餐？”

“让我走。你弄疼我了。”她的脸色开始发白，只剩下化妆时抹的胭脂还有些红色。”也许在高中时她曾是个啦啦队队长。奥贾邀请她们出去时嘲笑他的那种姑娘，因为他是象棋俱乐部的主席而不是橄榄球队的四分卫。洛威尔的贱货们。上帝，他恨纽约州。连纽约市也离得太近了。

“你告诉我到底有没有招待过他们。然后我就放你走，小妹妹。”

她草草看了一眼照片：“没有！我没有。现在让——”

“你看得不够仔细，小妹妹。最好再看一遍。”

她又看了看。“没有！没有！”她大声说着，“我从来没见过他们！让我走，好不好？”

那个穿着皮夹克的小痞子跳了过来，拉链叮裆作响，手指插在裤兜里。

“你在打扰这位女士。”他说。

布鲁斯·库克带着毫不掩饰的蔑视看着他。“当心我们下一个会去打扰你，麻脸。”他说。

“噢，”穿着皮夹克的小痞子说道，声音突然变得很小。他迅速走开去，显然记起在外面街上他还有件急事。

两位吃饭的老妇人正紧张地注视着柜台前这小小的一幕，一个穿着比较干净的厨师白大褂的大个子男人——可能是店主麦克——正站在厨房过道里，也在注视着。他手里拿着一把屠刀，但显得犹豫不决。

“你们两个想怎么样？”他问。

“他们是联邦调查局的人。”女招待不安地说，“他们——”

“没招待过他们？”你肯定？”奥贾问道，“小妹妹？”

“我肯定。”她说。她已快哭出来了。

“你最好确定一下。一个错误会让你在监狱里蹲五年的，小妹妹。”

“我肯定。”她低声道。一滴眼泪夺眶而出顺着她的脸颊流下，“求求你让我走。不要再弄疼我了。”

奥贾手上忽然加力，享受着那小小骨头在他手下滑动的感觉，非常得意地想到自己还可以握得更紧将它们折断……然后他松开了手。餐厅里一片沉寂，只有收音机里传出的歌声安慰着黑斯廷斯饭店的顾客们，这一切都会过去的。那两个老妇女站了起来匆匆离去奥贾拿起他的咖啡杯，俯身越过柜台将咖啡倒在地板上，然后将杯子摔在了地上。厚厚的碎瓷片四散飞溅。那女招待大声哭了起来。

“难喝的咖啡。”奥贾说道。

店主半真半假地晃了下刀。奥贾霍然开朗起来。

“来啊，伙计！”他说着，几乎笑了起来”“来啊，让我们见识见识。”

麦克把他的刀放在烤箱旁，突然愤怒而羞愧地大喊：“我在越南打过仗！我哥哥在越南打过仗！我要写信把一切都告诉议员！你们等着，看我敢不敢！”

奥贾紧紧盯着他。过了一会儿，麦克垂下了眼睛。他害怕了。

这两个人走了出去。

女招待俯身开始从地上拾起咖啡杯的碎片，她仍在抽泣着。

在饭店外面，布鲁斯问：“有多少家汽车旅馆y“三家汽车旅馆，六套度假小木屋。”奥贾边说边朝火车信号灯望去。这东西让他很着迷。年轻时当他在洛威尔时，小镇饭店门前有一块牌子，上面写着“如果你不喜欢我们的小镇，就去找一张列车时刻表。”曾经有无数次，他渴望把那牌子拽下来塞进某个人的喉咙。

“有人在检查这些地方。”他说。两人朝浅蓝色的雪佛兰轿车走去，这是用纳税人所交税款供养的政府车队的一部分，“我们马上就会知道

结果的。”

约翰。梅奥和一个叫雷·诺累斯的特工分在一个小组。他们正开车沿着40号公路朝梦乡旅馆驶去。他们开的是一辆新式黑色福特车。正当他们要爬上到梦乡旅馆之前最后的一座山头时，一个汽车轮胎爆炸了。

“他妈的，”约翰骂道。汽车上下颠簸着朝右边靠去，“这就是他妈的政府发给你的物资。他妈的翻新的旧轮胎。”他把车开到地面柔软的路肩上停下，打开福特车的信号灯。“你继续往前走。”他说，“我来换这见鬼的轮胎。”

“我来帮你，”雷说，“用不了五分钟的。”

“不，你走吧。翻过这座山就是，应该是的。”

“你肯定？”

“是的。我会追上你。除非备用轮胎也瘪了。如果那样我一点儿不奇怪。”

一辆吱嘎作响的农场卡车从他们身旁经过。这就是奥贾和布鲁斯·库克站在饭店外看见开出小镇的那辆卡车。

雷咧嘴笑了：“最好别这样。要弄个新的，你还得填一张一式四份的申请表。”

约翰并没有笑，“我不知道。”他怏怏不乐地说。

他们走到行李箱后，雷将它打开。备用轮胎完好无损。

“好了。”约翰说，“你走吧。”

“换个轮胎其实也用不了五分钟。”

“是的，不过那两人也就会离开旅馆了。如果这会用很长时间，你还是先走的好。无论如何，他们总得在什么地方。”

“是的，好吧。”

约翰把千斤顶和备用轮胎拿出行李箱。雷·诺累斯犹豫片刻之后，便沿着路肩朝梦乡汽车旅馆走去。

从旅馆再往前，安迪和恰莉·麦克吉正站在40号公路的路肩上。事实证

明安迪害怕别人注意到他并没有开车的担心是多余的；值班室的那个女人正全神贯注地盯着柜台上的一台小型日立电视，被里边的节目弄得如痴如醉。她把安迪递过来的钥匙扫进抽屉，并没有把视线从屏幕上转开。

“希望你昨天过得愉快。”她说。她正在吃着已经消灭了一半的巧克力可可面包圈。

“是的，过得不错。”安迪说着离开了房间。

恰莉正在外面等他。走下台阶时，他将那女人给他的帐单收据塞进灯芯绒夹克的口袋。从奥尔巴尼公用电话亭弄来的硬币在里边沉闷地叮当作响。

“还好吗。爸爸？当他们朝大路走去时，恰莉问道。

“看起来不错。”他说着伸出一只胳膊搂着她的肩膀。在他们右后方的山头上，雷·诺里斯和约翰·梅奥乘坐的汽车轮胎刚刚爆炸。

“我们去哪儿，爸爸？恰莉问。

“我不知道。”他说。

“我不喜欢这样。我觉得很紧张。”

“我想我们已经把他们甩得很远了。”他说，“别担心。他们也许还在寻找那个把我们带到奥尔巴尼的出租车司机呢。”

但他们是死里逃生；他知道这一点，大概恰莉也知道。这样站在大路上使他觉得暴露了自己，就像卡通片里一个穿着条形囚衣的罪犯。忘掉它，他告诉自己。否则你接下来就会觉得他们无处不在——每棵树后，前面那个山头上，不是有人说完全的幻觉和完全的意识是一回事吗？

“恰莉——”他开口道。

“让我们去爷爷家吧。”她说。

他看着她，吓了一跳。梦境又浮现在眼前：在雨中钓鱼，雨声又变成了恰莉在洗澡。“你怎么想到那儿的？”他问。在恰莉出生前爷爷早已过世。他一生都住在佛芒特的泰士摩——新罕布什尔州边界西部的一个小镇。爷爷死后，湖旁那片地方留给了安迪的妈妈；她死后，那地

方就成了安迪的。很久以前镇里就可以以征税为名将它收回，但爷爷已留下一小笔款子支付了这笔开支。

恰莉出生之前，安迪和维奇每年夏天休假时都要到那儿去一次。那儿离最近的双行道公路有二十英里远，地处树木环绕。人口稀少的乡间。夏季，会有各式各样的人来到泰士摩池塘度假。

这儿其实是个湖，湖那边是新罕布什尔州的布来德福小镇。但现在这个季节，所有的度假营地可能都空了。安迪怀疑冬天可能根本不会有人走通往营地的那条路。

“不知道。”恰莉说，“我只是……只是一下子想到了它。就在眨眼间。”山那边，约翰·梅奥正在打开福特的行李箱检查着备用轮胎。

“今天早晨我梦见了爷爷。”安迪缓缓说，“我想这是近一两年来我第一次想起他。所以我想你也可以说他突然钻进了我的脑海里。”

“是个好梦吗，爸爸？”

“是的。”他说，微微笑了，“是的，是个好梦。”

“那你觉得这个主意怎么样？”

“我想这是个了不起的好主意。”安迪说，“我们可以到那儿呆一阵子，想想下一步该怎么办。该怎么处理这件事。我想如果我们能找到一家报纸，把我们的遭遇讲给许许多多的人听，他们也许会不得不停止对我们的追捕。”

一辆破旧的农场卡车吱吱嘎嘎向他们驶来，安迪把手伸了出去。山那边，雷·诺累斯正沿着路肩向山上走着。

卡车停了下来，一个头戴棒球球帽的年轻人伸出头来望着他们“啊，有位可爱的小姐。”他微笑着说，“你叫什么名字，小姐？”

“罗伯塔。”恰莉很快答道。罗伯塔是她中间的名字。

“啊，伯比，今天早晨你去哪儿？”司机问道。

“我们要去佛芒特。”安迪说，“圣·约斯伯里。我妻子在她姐姐家作客，遇到了点小麻烦。”

“是吗？那农场主没再说什么，但他用眼角余光敏锐地打量着安迪。

“生孩子。”安迪说着挤出一张大大的笑脸，“这孩子又有了个小弟弟。今天早晨一点四十一分。”

“他叫安迪。”恰莉说，“是不是很好听？”

“好棒的名字。”农场主说，“你们跳上来吧，不管怎么说，我可以捎你们十英里，让你们离圣·约斯伯里再近点儿。”

他们上了车，农场卡车吱吱嘎嘎地开回到大路上，驶进清晨明亮的阳光中。与此同时，雷·诺累斯正爬上山头。他看见一条空旷的高速公路向前一直延伸到梦乡旅馆。再往前，几分钟前经过他们身旁的那辆农场卡车正在从他视野中消失。

他认为丝毫没有必要着急。

农场主叫曼德斯——伊夫·曼德斯。他刚把一车南瓜送到镇上，把它们卖给了A & P连锁店的老板。他说他以前是跟第一民族商场作生意的，但那儿的老板根本就不了解南瓜。他除了跳起来切肉什么也不懂，这就是伊夫。曼德斯对他的看法。A & P的老板可就不同了，那可是个绝妙的人。他告诉安迪和恰莉他妻子在夏季开一家旅游用品商店，而他在路边摆个小摊卖农产品。小日子过得还不错。

“你肯定不愿意我管闲事。”伊夫·曼德斯对安迪说，“不过你和女儿不该在这儿搭车。老天，真不该。现在这路上跑的人可不怎么样。黑斯廷斯。格兰药店后面有个长途汽车站，你们应该去那儿。”

“这个——”安迪觉得很狼狈，不过恰莉机灵地插了进来。

“爸爸失业了。”她机敏地说，“所以妈妈得到艾姆姨妈家去生孩子。艾姆姨妈不喜欢爸爸。所以我们留在家里，不过现在我们要去看妈妈。是不是，爸爸？”

“这是自己家里的事，伯比。”安迪说道，听上去很不自在。

他确实很不自在。恰莉的故事中漏洞太多了。

“你用不着这么说。”伊夫说，“我了解家庭纠纷。有时事情会变得非常棘手。我很理解。没什么不好意思的。”

安迪清清嗓子却没有开口。他不知该说些什么。有一阵他们就这样沉默地坐着。

“嗨，你们干吗不到我家跟我和妻子一起吃午饭呢？”伊夫突然问道。

“噢，不，我们不能——”

“我们很高兴去。”恰莉说，“是不是，爸爸？”

他知道恰莉的直觉通常都是正确的，而他自己现在身心交瘁，已无力反驳她。她是个有主见。咄咄逼人的小姑娘，安迪曾不止一次地问自己到底是谁在控制局面。

“如果你觉得有足够的一”他说。

“从来都够。”伊夫·曼德斯说，将车换到第三档。道路两旁的树木在秋日的阳光中迎风起舞：枫树，榆树，杨树。“很高兴你们能来。”

“非常感谢。”恰莉说。

“不用谢，小朋友。”伊夫说，“我妻子看见你也会很高兴的。”

恰莉笑了。

安迪揉着自己的太阳穴。左手手指下面那块皮肤的神经似乎已经死亡。无论如何，他可不喜欢这种感觉。而且，他强烈地感觉到那些人又近了。

二十分钟前在梦乡旅馆为安迪办理退房手续的那个女人现在有些紧张。她已将电视节目忘到了九霄云外。

“你肯定是这个人？”雷·诺累斯已是第三遍这样问了。她不喜欢这个瘦小。齐整。有些严厉的男人。也许他是为政府工作，但这对莱娜·卡宁汉并不是什么安慰。她不喜欢这人的刀条脸，也不喜欢那双冷酷的蓝眼睛旁边的皱纹；而最重要的是她讨厌这人总是把那照片在她鼻子下晃来晃去。

“是的，是这个人。”她再次说道，“但并没有一个小姑娘和他在一起。是真的，先生。我丈夫也会这样说的。他值夜班。所以我们除了吃晚饭，很少能见面。他也会——”

另外那个人又闯了进来，莱娜更加惊慌地看见这人一手拿着步话机，一手拎着一支大号手枪。

“是他们。”约翰·梅奥气急败坏地说。由于愤怒和失望，他已经有些发

狂，“有两个人在那床上睡过觉。一只枕头上是金发，另一只是黑发。他妈的那个轮胎！见他妈的大头鬼！浴室里挂的毛巾还是湿的！喷头还在滴水！我们也许只晚了五分钟，雷厂他愤怒地把枪插回肩套。

“我把我丈夫叫来。”莱娜蹑声道，“没关系。”雷说，他抓着约翰的胳膊把他拉出门外。约翰还在咒诅着那个轮胎。“忘了那轮子，约翰。你和镇上的奥贾通过话了吗？”

“我告诉了奥贾，他又告诉了诺威尔。诺威尔正从奥尔巴尼往这儿来，阿尔·斯但诺维茨和他在一起。阿尔不到十分钟前刚刚降落。”

“那很好，听着，约翰，想一想。他们一定是搭了车。”

“是的，我猜也是，除非他们偷了辆车。”

“那男人是个英语老师。他连从盲人院的特许地摊上偷根糖棍都不会。所以他们一定是搭车走的。昨晚他们搭了车，今天早晨又搭了车。我拿一年的工资跟你打赌，我爬那座山时，他们肯定正站在路边伸手拦车呢。”

“要不是那个轮胎——”约翰的眼睛在镜片后显得凄苦万分。

他眼睁睁看着一次提升机会慢慢地。懒洋洋地飞走了。

“去他妈的轮胎！”雷叫道，“什么从我们旁边经过？轮胎瘪了之后，什么从我们旁边经过？”

约翰一边想一边把步话机挂回到腰间。“一辆农场卡车。”他说。

“我记得也是。”雷说。他四下扫了一眼，看见莱娜·卡宁汉满月般的大脸正从旅馆办公室的窗子里盯着他们，她看见雷注意到了她便将窗帘放了下来。

“相当破旧的卡车。”雷说，“如果他们还在大路上，我们应该能追上他们。”

“那我们走吧。”约翰说，“我们可以用步话机通过奥贾与阿尔和诺威尔保持联系。”

他们奔向汽车打开车门。片刻之后黑色的福特便狂吼着冲出停车场，后轮下飞溅出片片碾碎的白色石子，莱娜·卡宁汉看着他们离开，大大

松了一口气。开个旅馆和以前可大不一样了。

她走回房间叫醒了丈夫。

约翰·梅奥拿着枪，雷·诺累斯开着车，以每小时七十多英里的速度在40号公路上疾驶（其它十或十一辆类似的现代型号的汽车正从周围搜索地区向黑斯廷斯·格兰集中）。这时，伊夫·曼德斯伸出左手示意，将车开离高速公路；驶上一条大致伸向东北方的没有标志的沥青小路。卡车沿路上下颠簸。吱嘎作响。在他的怂恿下，恰莉已经唱遍了自己所会的九首歌，包括热门金曲如《生日快乐》、《这个老人》，（那稣爱我）和《凯普顿竞赛》。伊夫和安迪与她一起合唱了最后这支歌。

道路蜿蜒曲折，经过一系列树木掩映的山脊，开始往下向比较平缓的地带延展。这里已被开垦并且收割过。一次，一只鹤鸡从左侧的花草丛中蹿了出来，伊夫大叫：“捉住它，伯比！”恰莉一边用手指比划着一边喊着“砰一吧一砰”，然后开心地咯咯大笑。

几分钟之后，伊夫把车开到了一条土路上。走了一英里之后他们看见了一个红。白。蓝三色的破旧信箱，边上印着“曼德斯”。伊夫将车驶进一条几乎半英里长。布满车辙的车道。

“冬天要在这里犁地一定非常困难。”安迪说。

“我都是自己干。”伊夫骄傲地说。

他们来到一所白色的农场房屋前。房子有三层，四周漆成薄荷绿色。在安迪看来，这类房子在开始时显得很普通，但随着时光的流逝，会变得越来越奇特。屋后有两个小棚子，一个向这边斜着，一个朝那边歪着。南面又加盖了一排温室，一个很大的封闭门廊从北面伸出来，像件浆过的衬衫。

房子后面是个曾经很漂亮的红色谷仓。房子和谷仓之间就是新英格兰人所谓的后院——一块平坦的土地，几十只鸡正在上面啄食踱步。当卡车吱嘎着朝它们开去时，这些鸡尖叫着四散奔逃，扑闪着毫无用处的翅膀越过一块劈柴的垫木，垫木上面插着一把斧子。

伊夫把车驶进谷仓。谷仓里面有一股稻草甜甜的气息，这使安迪记起了自己在佛芒特度过的夏天。

当伊夫关闭发动机后，他们都听到了从谷仓深处某个阴暗的角落里传来一阵低沉。悦耳的哗哗声。

“你有一头牛。”恰莉说。一阵像是狂喜的表情掠过她的面颊，“我听到它了。”

“我们有三头。”伊夫说，“你听到的是波西——非常新颖的名字，是不是，小朋友？她觉得一天得给她挤三次奶。如果你爸爸允许的话，一会儿你能看见她。”

“可以吗，爸爸？”

“我想可以。”安迪说。他在心里已经让步了。他们走到路边想搭车，没想到却被带到了这个偏僻的地方。

“进屋见见我妻子。”

他们慢慢穿过后院，不时停下来等着要和小鸡们玩耍的恰莉。后门开了，一个大约四十五岁的女人走出来站在台阶上。她用手掂住阳光叫道：“是你，伊夫！你带谁回来了？”

伊夫笑了：“这个小朋友是罗伯塔。这是她的爸爸。我还不知道他叫什么，所以不知道我们是不是亲戚。”

安迪走上前说：“我叫弗兰克·伯顿，太太，您丈夫邀请我和伯比到家里来吃午饭，希望没给您带来什么不便，很高兴见到您。”

“我也很高兴。”恰莉说。她对小鸡比对这女人更感兴趣——至少现在如此。

“我叫诺玛·曼德斯。”她说，“进来吧，欢迎你们。”但安迪看见她困惑地看了丈夫一眼。

他们走进屋，穿过门洞来到一间宽敞的厨房。里边最显眼的是一个炉子和一张铺着红白格油布的长桌。空气中有一股似有似无的水果和石蜡的味道。安迪想：罐头的味道。

“弗兰克和他的女儿要去佛芒特。”伊夫说，“我想路上吃点热东西对他们没什么坏处。”

“当然。”她同意道，“你的车在哪儿，伯顿先生？”

“这——”安迪张开嘴。他看了一眼恰莉，可这次恰莉不会帮他忙了；她正踏着小碎步在厨房里转来转去，带着孩子毫不掩饰的好奇心寻视着每件东西。

“弗兰克碰到点麻烦。”伊夫·说着，直直地盯着妻子，“不过我们不用谈这些。至少现在不谈。”

“好吧。”诺玛说。她长着一张坦诚，甜甜的脸——一个习惯于辛勤劳作的女人。双手通红，很粗糙，“我已经做好了鸡，还可以弄道很好的色拉，还有很多牛奶。你爱喝牛奶吗，罗伯塔？”

恰莉没有回头。她忘了这名字，安迪想。噢，上帝，事情真是越变越好了。

“伯比！”他大声说。

她转过身笑了笑：“噢，是的。”她说，“我爱喝牛奶。”

安迪看见伊夫警告地看了一眼他妻子：不要问问题，现在不要。安迪感到一阵颓丧的绝望。他们的故事中残留的可信部分已烟消云散。但他们别无选择，只能坐下来吃饭，等着看伊夫·曼德斯究竟想干什么。

“我们离汽车旅馆有多远了？”约翰·梅奥问。

雷看了眼里程表：“十六英里。”他说着把车停了下来，“已经够远了。”

“但是没准——……”

“不，如果我们能追上他们，那现在就应该追上了，我们回去和其他人碰碰头。”

约翰将手掌击在仪表盘上。“他们一定是从哪儿下了公路。”

他说，“那见鬼的轮胎！从一开始这事就不走运，雷：一个疯子和一个小姑娘。而我们总是抓不到他们。”

“不，我想这回我们抓到他们了。”雷说着掏出他的步话机。

他将天线伸出窗外，“半小时之内我们要在整个地区设一条警戒线。而且我打赌用不着搜查十几所房子就会有人认出那辆卡车。

六十年代后期深绿色的国际收割者，前面带雪梨，车上有载重物的桩杆。我仍然认为傍晚以前我们能抓住他们。”

片刻之后，他和已快到梦乡旅馆的阿尔·斯但诺维茨通了话。

阿尔继而把情况向他的特工们进行了传达。布鲁斯·库克还记得那辆出镇去的卡车。奥贾也记得。它曾停在A & P连锁店前。

阿尔把他们派回小镇。半小时之后，他们就知道那辆几乎可以肯定捎载了两个逃亡者的卡车车主叫伊夫·曼德斯，车号RFD # S，住纽约州，黑斯廷斯·格兰镇，贝灵斯大街。

这时时间刚过十二点三十分。

午餐非常丰盛。恰莉狼吞虎咽——三份肉片鸡块，两块诺玛·曼德斯做的饼干，一份色拉和三条家制的腌黄瓜。午餐以抹奶酪的苹果馅饼结束——伊夫评论说“吃苹果馅饼而不加奶酪就像搂着个姑娘而不能紧抱。”这话使他妻子用胳膊时亲昵地捅了他一下。伊夫转着眼珠，恰莉放声大笑。安迪的胃口让他自己都吃惊，恰莉打了个嗝，赶紧犯了罪似地捂住了嘴。

伊夫朝她笑了：“现在里边又有地方了，小朋友。”

“如果再吃，我想我要炸开了。”恰莉答道，“过去我妈妈总……我是说我妈妈总这么说。”

安迪疲惫地笑了笑。

“诺玛，”伊夫说着站了起来，“干吗不带伯比出去喂喂那些鸡？”

“不过，午饭桌子还没有收拾呢。”诺玛说。

“我会收拾的。”伊夫说，“我想和弗兰克在这儿聊聊。”

“想去跟我喂鸡吗，亲爱的？”诺玛问恰莉。

“当然想。”她的眼睛褶褶放光。

“那就走吧。你有没有带一件夹克？天气有些凉了。”

“哦……”恰莉看看安迪。

“你可以穿我的毛衣。”诺玛说。她和伊夫又交换了一下眼神，“把袖子卷起来些就行了。”

“好的。”

诺玛从门后拿来一件已退色的旧夹克和一件磨边的白毛衣。

恰莉松松荡荡套上毛衣，把袖口卷了三。四次还显得长。

“它们啄人吗？”恰莉有些紧张地问。

“只啄它们的食物，亲爱的。”

她们走了出去，将门关上。恰莉还在叽叽喳喳他说着什么。

安迪看着伊夫·曼德斯，伊夫平静地注视着他。

“来杯啤酒，弗兰克？”

“我不叫弗兰克。”安迪说，“我想你已经知道。”

“我想是的。那你怎么称呼？”

安迪说：“知道的越少对你越好。”

伊夫说：“那么，我就叫你弗兰克好了。”

外面隐约传来恰莉惊喜的尖叫。诺玛说了些什么，恰莉同意了。

“我想我可以来杯啤酒。”安迪说。

“好的。”

伊夫从冰箱中取出两瓶尤提卡俱乐部啤酒打开，将安迪的放在桌上，自己的放在长台面上。他从洗涤槽旁边的钩子上取下一条围裙系上。围裙红白相间下摆还镶着荷叶边，不过他穿上并不显得很可笑。

“要我帮忙吗？”安迪问。

“不用，我知道东西都在哪儿。”伊夫说，“至少大部分东西。

她每个星期都要把东西换换地方。没有一个女人想让丈夫在她的厨房里觉得轻车熟路。当然，她们要人帮忙，但如果你总得问她盘子搁哪儿，锅放哪儿，那她会更高兴。”

安迪回想起自己在维奇的厨房中作学徒的那些日子，微笑着点头同意。

“我并不赞成管别人的闲事。”伊夫说着，打开龙头往洗涤槽里放水并加入洗涤剂。“我是个农民；就像我跟你们说的，我妻子在贝灵斯路

与奥尔巴尼高速路的路口开了一家小小的旅游用品商店。我们在这儿已经快二十年了。”

他朝安迪扫了一眼。

“我一看见你们两个站在路边就知道有什么东西不对头。一个大人和一个小姑娘可不是你平常看见搭车的那种人。明白我意思吗？”

安迪点点头，小口小口呷着啤酒。

“况且，看上去你们刚从梦乡汽车旅馆出来，可你并没有开车，连只旅行皮箱都没有。于是我打算直接开过去。可后来我停车了。因为……不管怎么说，看见糟糕的事却视而不见和不管他人闲事到底是两码事。”

“我们看上去那样吗？很糟糕？”

“当时是，不是现在。”伊夫说。他正小心翼翼地洗着盘子，然后把它们放在滤干器里，“现在我不知道你们俩到底怎么回事。

我第一个念头是你们肯定是警察正在搜捕的那两个人。”他看见安迪蓦地变色。猛然放下了啤酒罐。“我猜是你们。”他轻轻他说，“我一直希望不是。”

“什么警察？”安迪哑声问。

“他们已封锁了进出奥尔巴尼的所有主要通道。”伊夫说，“如果当时我们再沿着40号公路走六英里，就会碰上设立在40号和第九大道交汇处的一个路障。”

“那你为什么不往前开呢？安迪说。“那样对你来说事情就结束了，和你就没关系了。”

伊夫开始洗锅了。忽然他停了下来，在洗涤槽上方的橱柜中搜寻着。“我刚才说什么来着？我找不到炒锅了，啊，在这儿。

我为什么不往前开把你们交给警察？就算是为了满足我天生的好奇心吧。”

“你要问些问题，呃？”

“所有问题。”伊夫说，“一个大人和一个小姑娘要搭车，那小女孩连只

皮箱也没有，而且警察在追捕他们。于是我有了个想法，并不离奇的想法，我想也许这位父亲想取得女儿的监护权而得不到，所以他抢走了她。”

“对我来说这够离奇了。”

“经常发生的，弗兰克。于是我对自己说，那母亲自然不喜欢这样，于是报警要逮捕这父亲。这就解释了为什么设置那些路障。只有发生重大抢劫或是……绑架才会设置这么大的搜索范围。”

“她是我女儿，但并不是她母亲让警察抓我们的。”安迪说，“她母亲已经死了一年了。”

“是啊，我已经差不多打消这个念头了。”伊夫说，“用不着私人侦探也看得出你们俩非常亲密，不管事情究竟怎样，看起来你并没有强迫她”安迪沉默无语。

“于是我有了问题。”伊夫说，“我同意你俩搭车是因为我想那小姑娘可能需要帮助。可现在我不知道该怎么办了。你看上去并不像个亡命之徒。但无论如何，你和那小姑娘用的是假名，你们编造的故事薄得像面巾纸，不堪一击。而且你看上去有病，弗兰克。你看上去就像一个病得勉强才能站住脚的人。这些就是我的问题。如果你能给我答案，也许对你是件好事。”

“我们从纽约来到奥尔巴尼，今天凌晨搭车来到黑斯廷斯·格兰。”安迪说，“知道那些人在这儿很不妙，可我想我早已知道。”

“恰莉可能也知道。”他提到了恰莉的名字，这是个失误，不过现在看起来这已无关紧要。

“他们干吗要抓你们，弗兰克？”

安迪沉思了很长时间，然后他遇见了伊夫那双坦诚的灰眼睛。他说：“你从镇上来，对吗？看见什么陌生人吗？从大城市来的？穿着现成的整洁西装，可穿衣服的人一消失你就会把他们忘得一干二净？开着没有任何标志的新型号汽车？”

这回轮到伊夫思索了。“A & P商店里有两个这样的人。”他说，“正在跟收款员海尔加说话。好像他们在给她看什么东西。”

“大概是我们的照片。”安迪说，“他们是政府特工。他们在和警察一起行动，伊夫，更确切他说是警察在为他们工作。警察并不知道要抓我

们。”

“我们说的是什么样的政府特工？联邦调查局？”

“不。是伊塔。”

“什么？那个中央情报局下面的小组？伊夫显然不相信。

“他们跟中央情报局根本没关系。”安迪说，“伊塔真正的名字是DSI——科学情报处，大约三年前我读到一篇文章，说有些消息灵通人士根据一本叫（伊塔女神的武器商店）的小说，在六十年代初戏称它为伊塔，小说好像是一个叫冯·维可特的人写的，不过这并不重要，根据他们的纲领，伊塔的主要业务是管理现在或将来对国家安全产生影响的国内科研项目。而在公众眼里，和他们最密切相关的是他们对能源研究的资助和管理——电磁和核能，事实上他们介入的事要多得多。她母亲和我是很久以前一次试验的一部分。那时恰莉还没有出生。可后来她母亲被伊塔谋杀伊夫沉默了一会儿，他放掉洗涤槽的水，擦干手，然后走过来开始擦洗桌面上的油布。安迪拿起自己的啤酒罐。

“我不想直接说我不相信你。”伊夫终于说道，“这个国家确有许多秘密勾当而后来又曝光天下。中央情报局将掺有LSD的水给人喝，一些联邦调查局的人被指控在民权运动中犯有杀人罪，还有贪污受贿等等，不一而足。所以我不能直接说我不相信你。那就让我说你还没有说服我。”

“我想他们现在真正想要的不是我。”安迪说，“以前也许是。

但他们已转移目标。他们现在想要的是恰莉。”

“你是说美国政府为了国家安全正在抓一个一。二年级的小孩？”

“恰莉不是个普遍的二年级学生。”安迪说，“她母亲和我曾经被注射过一种代号为命运六号的药物。直到今天我也不知道它确切是什么东西。我只能推测它是某种合成的腺体分泌物。它改变了我和我未来妻子的染色体。我们把这些染色体遗传给了恰莉，它们以某种全新的方式组合起来。如果她能把这些染色体传给自己的孩子，我想她会被叫做一个突变体，如果出于某种原因她不能，或这种变化使她不能生育，那我想她就是一个间生体，无论是哪种情况，他们都想得到她。他们想研究她，看看是否能找出她能做那些事的原因。而且我认为他们还想把她作为一个展品，用她来重新启动命运六号项目。”

“她能做什么？”伊夫问。

透过窗户，他们看到诺玛和恰莉正走出谷仓。白毛衣在恰莉身上宽松地摇摆着，下摆已经垂到了她的小腿肚。她双颊啡红正兴高采烈地跟诺玛说着什么，诺玛笑着点着头。

安迪轻轻说：“她能点火。”

“我也能”伊夫说。他再次坐下，用一种奇怪、警惕的眼光看着安迪。当你怀疑一个人脑筋不正常时，用的就是这种眼光。

“她只要通过想就能点火。”安迪说，“它学名叫无源热分裂。”

这是一种超心理能力，像心灵遥感，通感或心理预感一样——另外，恰莉也具有这类能力——但无源热分裂要少见得多……而且危险得多，恰莉自己就很害怕这种能力——这情有可原。因为她并不总能控制它。如果她让自己那样想，她可以烧掉你的房子、你的谷仓和前院。或者她能点着你的烟斗。”安迪疲惫地笑笑，“只是在她为你点烟斗时，她可能把你的房子、你的谷仓和前院都烧掉。”

伊夫喝完啤酒，说道：“我觉得你应该打电话叫警察去自首，弗兰克。你需要帮助。”

“我想这听来相当不可思议，是吗？”

“是的。”伊夫严肃他说，“这是我听说的最不可思议的事。”

他小心翼翼地坐在椅子边上，有些紧张。安迪想，他在等着我一有可能就做出些蠢事来。

“我想这并不重要。”安迪说，“反正他们很快就会来了。其实警察也许会更好些。至少当警察抓住你时，你不会马上从这个世界上消失。”

伊夫正要答话，门开了。诺玛和恰莉走了进来。恰莉神采飞扬，双眼奕奕生辉。“爸爸！”她说，“我喂了——”

她停住了，双颊开始退色。她仔细地在伊夫·曼德斯和父亲之间看来去。欢乐从她脸上逝去，随之而来的是痛苦的悲哀。

就像昨晚看上去那样，安迪想，就像昨天我把她从学校带走时看上去那样。事情何时是尽头？她何时才能得到幸福？

“你说了。”她道，“噢爸爸，你为什么说了？”

诺玛走上前，保护似地用一只胳膊搂住恰莉的肩膀：“伊夫，这儿出了什么事？”

“我不知道。”他说，“你说‘他说了’是什么意思，伯比？”

“我不叫伯比。”她说，双眼垂泪欲滴，“你知道那不是我的名字。”

“恰莉。”安迪说，“曼德斯先生知道有什么事不对头。我告诉了他，可他不相信我。如果你想一想，你会明白我为什么这样做。”

“我什么也不明白——”恰莉说道，声音尖利刺耳。接着她安静下来，歪着头似乎听到什么，虽然在场的其他人并不觉得有什么声音。他们看到恰莉的脸忽然变得煞白，好像里面的血一下子都流光了。

“怎么回事，亲爱的？诺玛问。她担心地看了一眼伊夫。

“他们来了，爸爸。”恰莉低声道。她睁大的眼睛中充满恐惧，“他们抓我们来了。”

他们在40号公路和那条伊夫走过的没有标号的公路交汇处碰了头——在黑斯廷斯。格兰镇的地图上这条路叫老贝灵斯公路。

阿尔。斯但诺维茨终于赶上了他的人，并且迅速而果断地接过了指挥权。他们一共是十六个人，分乘五辆汽车沿着公路朝伊夫·曼德斯家开去，看上去像一列快速行进的送葬队伍。

诺威尔。贝茨带着真正如释重负的心情将行动指挥权——和责任——交给了阿尔·斯但诺维茨，并询问了当地警察和州警察参与此事的情况。

“暂时还没有告诉他们真相。”阿尔说，“如果我们抓到了他们，那我们就让警察们撤消路障。如果没有抓住，那我们就让他们向封锁地区中心移动。不过私下里说，如果我们十六个人还对付不了他们，那我们就真地无能无力了，诺威。”

诺威尔察觉到了话中轻微的责任，没再说话。他知道最好是在没有外界干涉的情况下抓住那两个人，因为一直抓住安德鲁·麦克吉，他马上就会发生二场事故，致命的事故。所以如果周围没有警察闲逛，事情会发生得更迅速些。

在他和阿尔前方，奥贾的刹车灯闪了起来，接着汽车拐上了：一条土路。其它车辆随后鱼贯而行。

“我一点不明白。”诺玛说，“伯比……恰莉，你不能安静下来吗？”

“你不懂。”恰莉声音尖利他说，似乎被人扼住了脖子。看着她，伊夫感到心慌意乱。她的脸看上去像是一只被套住的小兔子。她挣脱开诺玛的手臂奔向爸爸。安迪把手扶在她肩上。

“我想他们要杀死你，爸爸。”她说。

“什么？”

“杀了你。”她重复道，她的眼睛瞪视着前方，闪烁着极大的恐慌。她发疯似地拼命说着，“我们必须逃走。我们必须——”

热。这里太热了。

他向左边看去。在炉子和洗涤槽之间的墙壁上挂着一个室内温度计，是通过邮购购买的那种。温度计中的水银柱正缓缓上升，像只正在谴责别人的手指。

“是的，这就是他们要做的。”她说，“杀了你，就像杀死妈妈那样杀了你，把我带走，我不要。我不要让这件事发生，我不要让——”她的声音越来越大，像水银柱一样渐渐升高。

“恰莉！当心你在干什么？”

她疯狂的眼神清醒了些。伊夫和他妻子靠在了一起。

“伊夫……什么——？”

但是伊夫已经看见了安迪瞥向温度计的那一眼。突然，他相信了。现在这里真热，热得快让人出汗。温度计中的水银柱已经上升到了九十度。

“那耶稣基督。”他哑声道，“是她干的，弗兰克？”

安迪没有理他。他的双手仍扶在恰莉肩上。他注视着她的眼睛：“恰莉——你觉得已经晚了吗？你觉得怎样？”

“是的”她说。她的脸上已没有一丝血色、“他们沿着上路来了。噢爸爸，我害怕。”

“你能阻止他们，恰莉。”他静静地说。

她看着他。

“是的。”他说。

“可是——爸爸——这不好。我知道这不好。我会杀了他们。”

“不错。”安迪说，“也许现在就是杀或是被杀。也许已经到了这个地步。”

“这并不是坏事？”她的声音几乎低得听不到。

“是。”安迪说，“是坏事。永远不要骗自己说这不是。而且如果你控制不了就不要做，恰莉。即使为了我也不要。”

他们彼此对视着，安迪疲惫的眼睛布满血丝、充满恐惧；恰莉的眼睛茫然地瞪着，似乎已被催眠。

她说：“如果我……做了什么……你还爱我吗？”

这问题悬在两人中间，缓缓地翻腾着。

“恰莉。”他说，“我会永远爱你。无论发生什么，我永远爱你。”

伊夫本来站在窗口，这时他穿过屋子走向父女俩。“我想我应该说声非常抱歉。”他说，“整整一队汽车从路上开来。如果你们愿意，我将和你们站在一起。我有猎鹿枪。”但他看上去突然害怕了，像生了病似的。

恰莉说：“你用不着拿枪。”

她从父亲手下脱开身，朝纱门走去。穿着诺玛·曼德斯的白毛衣，她显得更加瘦小。

她跨出门外。

片刻之后，安迪也站了起来，跟着她走了出去。他感到胃部冰凉，好像三口就吞下了一支硕大的冰淇淋。曼德斯夫妇留在屋内。安迪最后看了一眼那男人困惑、恐惧的脸，脑海里忽然闪过一个随意的念头——这会给你个教训，不要再随便让人搭车。

他和恰莉站在门外的走廊上，注视着第一辆车开上长长的车道。母鸡们尖叫着上下扑腾。谷仓里，波西又在哗哗叫着呼唤人们去给她挤奶

了。十一月稀薄的阳光洒在这纽约北部小镇树木掩映的山脊和秋日褐色的田野上。逃亡已快一年，安迪惊奇地发现在自己的恐惧中还掺杂着一种奇怪的如释重负的感觉。他曾听说过当一只兔子被猎狗们追赶时，在它将要被撕裂的一刹那，被激起的原始野性也会使它转过身来面对追捕者。

无论如何，不用再逃亡总是件好事。他站在恰莉身旁，阳光轻柔地照在她金色的头发上。

“噢爸爸。”她吟唤道，“我快站不住了。”

他把胳膊放在她肩上，将她紧紧地搂在身边。

第一辆车在门前庭院前停了下来，两个男人走了出来。

“你好，安迪。”阿尔·斯但诺维茨说道，而且他微笑了，“你好，恰莉。”他两手空空，但外套敞开着。在他身后，另外那个人警觉地站在车旁，两手叉腰。第二辆车停在第一辆车后，又下来四个人。汽车一辆接一辆地停下，越来越多的人走了出来。安迪数了十二个人后便不再往下数了。

“滚开。”恰莉说。在下午清凉的空气中她的声音又尖又细。

“你让我们的追捕变得很有意思。”阿尔对安迪说。他看看恰莉，“亲爱的，你不用——”

“滚开！”她尖叫道。

阿尔耸耸肩，安抚似地微笑着：“恐怕我不能那么做，亲爱的。这是命令。没人要伤害你，或你爸爸。”

“你撒谎！你们要杀他！我知道！”

安迪开口说话了，而且他有些惊奇地发现自己的声音非常平稳：“我建议你们按我女儿说的去做。你们肯定已经知道上面为什么要抓她。你们知道机场的那个士兵。”

奥贾和诺威尔迅速交换了一下不安的目光。

“只要你们进车来，我们可以商量这一切。”阿尔说，“说实话，什么事都没有，只不过——”

“我们知道有什么事。”安迪说。

从最后两。三辆车上下来的人们开始成扇形分开，几乎有些随意地朝走廊包围过来。

“求求你。”恰莉对那个脸色黄黄的人说道，“不要逼我做出什么事。”

“没用的，恰莉。”安迪说。

伊夫·曼德斯走到门廊上。“你们这些人擅入别人住宅。”他说，“我要你们赶快从我的财产上滚出去。”

三个伊塔的人已走上了门廊的台阶，站在安迪和恰莉左边不到十码的地方。恰莉给了他们警告。绝望的一瞥，这些人站住了一——暂时地。

“我们是政府特工人员，先生。”阿尔·斯但诺维茨用低沉礼貌的声音对伊夫说，“这两个人要被带回去审问，没别的。”

“我不管他们是不是刺杀了美国总统。”伊夫说，他的声音高而清脆，“给我看你的逮捕令，否则就从我的财产上滚出去。”

“我们不需要逮捕令。”阿尔说。他的声音开始变得严厉。

“你们需要，除非我今早醒来发现自己是在俄国。”伊夫说，“我在让你们滚开，你们最好动作快点，先生们。我不会再多说一个字了”“伊夫，进来！”诺玛叫道。

安迪能够感觉到什么东西正在集聚，像电荷一样集聚在恰莉周围。靠在他胳膊上的头发开始舞动起来，像无形波浪中的海草。他低下头看看她的脸——那么小，而现在又那么陌生。

。要来了。他无助地想到，要来了，噢上帝真的要来了！

“滚出去！”他对阿尔吼道，“难道你不明白她要做什么？难道你感觉不到吗？别傻了，伙计！”

“听我说。”阿尔道。他看看站在门廊那头的三个人，不可察觉地点点头。他又看看安迪，“只要我们能商量一”“当心，弗兰克！”伊夫·曼德斯大叫道。

门廊尽头的三个人突然向他们冲来，边跑边掏着枪。“不许动，不许动！”一个人叫道，“原地站着！把手放在——”

恰莉朝他们转过身去。这时，另外六个人——包括约翰·梅奥和雷·诺雷斯——拿着枪向门廊另一面的台阶跑去。

恰莉的眼睛张大了些，这时安迪感到什么东西随着一股热气流穿过了他的身体。

门廊前面的三个人跑到离他们一半远的地方时，他们的头发呼地一声起火了。

一声震耳欲聋的枪响，一块六英寸长的木片从门廊的一根支柱上飞了下来。诺玛·曼德斯大声尖叫起来，安迪战栗了一下。

但恰莉似乎根本没有注意到这些。她的脸像在梦中，神情恍惚；嘴角轻轻泛起蒙娜·丽莎的微笑。

她喜欢这个。安迪有些惊恐地想。这就是为什么她那么害怕它吗？因为她喜欢这个？

恰莉再次转向阿尔·斯但诺维茨。他派去从走廊前面冲向安迪和恰莉的那三个人已经将他们对上帝、国家、伊塔的责任抛到了九霄云外。他们鬼哭狼嚎地拍打着头上的火焰。下午的空气中突然冲满了刺鼻的头发烧焦的味道。

又是一声枪响。一扇窗户碎了。

“别打着那个姑娘！”阿尔叫着，“别打着那个姑娘！”

安迪被粗暴地抓住了。门廊上挤满了人。在一片混乱当中，他被拖向栏杆。这时有人试图把他向另一边拉去。他觉得自己像根拔河比赛用的绳子。

“放开他！”伊夫·曼德斯粗声吼道，“放开——……又是一声枪响。突然诺玛又尖叫起来，一遍遍高呼着丈夫的名字。

恰莉俯视着阿尔·斯但诺维茨。突然间阿尔脸上的冷酷、自信消失了，恐惧攫取了他，黄脸顿时变成了干奶酪色。

“不，不要。”他用几乎是商量的口气说，“不要——”

不可能描述火焰是从什么地方开始的。只是突然间他的裤子和外套就熊熊燃烧起来。他的头发变成了一束燃烧的灌木丛。他尖叫着朝后退去，撞在了汽车上，接着又狂舞着胳膊转向诺威尔·贝茨。

安迪再次感到了那股代替了空气的热流，好似一枚以火箭速度飞行的滚烫子弹刚好擦过他的鼻子。

阿尔·斯但诺维茨的脸着了起来。

有那么一会儿，他就站在那儿，在一片透明的火网中无声地尖叫，然后他的身体开始模糊、消失，像油脂一佯渐渐融化。诺威尔从他身边退缩开去。阿尔·斯但诺维茨变成了一个燃烧着的稻草人。他跌跌撞撞走下车道，舞动着胳膊，然后脸朝下栽倒在第三辆车旁。他已完全失去了人形；看起来像一堆燃烧着的破布。

门廊上的人们吓坏了，呆呆地盯着眼前这意外的景象。头发被恰莉点着的那三个人已经设法将火扑灭。他们将来（虽然也许时间不长）看上去肯定会显得非常古怪：规定的短发现在看上去像是落在他们头上纠结成块的黑色灰烬。

“滚开，”安迪嘶哑他说，……决滚开。她以前从没做过这样的事，我不知道她能不能停下来！”

“我没事，爸爸。”恰莉说。她声音平稳。镇定，带着奇特的冷漠，“一切正常。”

就在这时，那些汽车开始爆炸。

爆炸都是从尾部开始的；后来当安迪在头脑中将发生在曼德斯农场的事重新串起来时，他可以肯定这一点。爆炸都是从尾部油箱处开始的。

阿尔绿色的普利茅斯首先一声巨响炸了起来。一大团火焰从普利茅斯后部腾空而起，耀眼夺目。后车窗炸飞了。约翰和雷开的福特紧接着炸了起来，相距不到两秒钟。金属碎片满天飞舞，接着急速掉落在屋顶上。

……恰莉！”安迪叫道、“恰莉，停下！”

她依然用平静的语调说：“我停不下。”

第三辆汽车开始爆炸。

有人开始逃跑。有人紧随其后。门廊上的人们开始向后退去。又有人向前拖着安迪，安迪反抗着。忽然没有人再抓着他了，刹那间他们都在逃命了，一个个脸色惨白，眼睛惊恐地瞪大着，却视而不见。其中

一个头发烧焦的人想从围栏上翻过去。他的脚被绊住，头朝下摔进了一个小花园。诺玛年初时在园中种过豌豆，那里还有许多帮助豆秧向上爬的木桩。其中一根刺中了这个人的喉咙，“噗”地一声从脖后穿了出来。这声音安迪永远忘不掉。那人像一条上了岸的蹲鱼在园中扭曲挣扎，从脖后穿出的木桩像一枚箭杆将他钉在地上。他痛苦地发出微弱的漱口似的声音，鲜血顺着他的衬衫前襟喷涌而下。

剩下的汽车接二连三相继爆炸，像一系列震耳欲聋的爆竹声，两个逃走的人被气浪掀翻在地，其中一个腰部以下起火，另一个浑身溅满保险玻璃的碎片。

黑色的油烟升腾在空中。车道以远，透过热蒸气望去，远方的山脉和田野像在恐惧中扭曲变形。鸡群上下惊飞，发疯似地尖叫着。突然有三只鸡蓦地着了起来，像长了脚的火球四处奔逃，最后倒毙在车道旁。

“洽莉，马上停下！停下！”

一条火舌斜穿进前庭，那条土路呈一条直线熊熊烧了起来，好似地上铺过一线火药。火舌爬到了伊夫劈柴用的插着把斧子的垫板，将它包围形成了一个神奇的火圈。突然火圈向中心突去。

劈柴垫板忽地着了起来。

“洽莉看在上帝的份上！”

一把伊塔特工的枪躺在门廊和燃烧的汽车之间的草地上。突然，里边的子弹一发接一发尖利，清脆地爆响起来。手枪在草地上怪异地滚跳着。

安迪用尽全力打了她一个耳光。

她的头猛然向后仰去，蓝色的眼睛空洞无物。然后她吃惊。

茫然地盯着他，仿佛受了伤害。突然他感到自己被一股迅速集聚起来的热流包围了。他深深吸了一口像厚玻璃似的粘稠的空气；鼻孔上的毛发仿佛已经焦脆。

自燃。他想着，我马上要自燃起来了——接着一切都过去了。

洽莉脚步踉跄着摇摇欲坠。她用手捂住了脸。然后从她的指缝间传来一声浸满恐惧和绝望的尖叫，让安迪担心她的神经已经垮掉。

“爸爸——”他一把揽住她，紧紧抱着。

“噢，”他说，“噢恰莉，亲爱的。”

尖叫声停止了。她瘫软在他怀里昏了过去。

安迪抱起她，她的头在他胸前无力地滚动。空气很热，充满了燃烧着的汽油的味道。火舌已经穿过草地爬到了长青藤下，开始向上攀登，敏捷如夜里出来玩耍的小男孩。房子要着火了。

伊夫·曼德斯正两腿伸开靠坐着厨房的纱门上。诺玛跪在他身旁。他胳膊中了弹，蓝色工作衫的袖子上一片殷红。诺玛从她衣服的下摆上撕下长长的一条，正试着想卷起他的衬衫袖子给他包扎伤口。伊夫的眼睛大睁着，脸色灰白。他的嘴唇微微发青，急速地喘息着。

安迪朝他们迈进一步。诺玛·曼德斯向后缩了一下，接着马上俯身伏在丈夫身上。她用冒火的目光严厉地看着安迪。

“走开。”她嘶叫着，“带上你的魔鬼走开。”

奥贾跑了。

在他逃命时，“追风”在他臂下上下跳动。逃奔中他慌不择路。他跑在田野里——摔倒、爬起再接着跑。在一道车辙里他嵌了脚再次倒下，倒下时不由自主发出一声尖叫。接着他爬起来继续向前跑去。有时他好像是在独自逃命，有时又像有人在跟他一起跑。这并不重要，重要的是逃走，从十分钟前还曾是阿尔·斯但诺维茨的那堆燃烧着的破布边逃走，从那队燃烧的汽车边逃走，从躺在花园中喉咙里插着根木桩的布鲁斯·库克身边逃走。

快跑、快跑，快跑。“追风”从枪套中掉了出来，狠狠砸在他膝盖上，然后掉落在一堆杂草中。他继续向前狂奔，并没有停步。

然后奥贾跑进了一片树林。他绊倒在一棵被刮倒的大树上，直挺挺地摔在了地上。他躺在那儿，精疲力竭地喘息着，一只手按在阵阵作痛的腰间。他躺在那儿，脸上淌满震惊和恐惧的泪水。他想着：再也不要纽约州的任务：永不。就是活到二百岁我也再不踏进纽约。

又过了一会儿，奥贾满脸泪痕地爬了起来，开始一瘸一拐地朝公路走去。

“让我们把他从门廊抬走。”安迪说，他已把恰莉放在了车道外的草地

上。房屋一侧已经开始燃烧，火星像缓缓移动着的巨大萤火虫纷纷坠落在门廊上。

“走开。”她厉声说，“别碰他。”

“房子着火了。”安迪说，“让我来帮你。”

“走开！你干的已经够多了！”

“住嘴，诺玛。”伊夫看着她，“发生的事没有一件是这个人的错。所以闭上你的嘴。”

她望着他，似乎有满腹的话要说，然后她猛地咬住了嘴唇。

“让我起来。”伊夫说，“腿都麻了。我还以为我尿裤子了。”

没什么好奇怪的。有个混蛋打中我，不知道是哪个。帮个忙，弗兰克。”

“我叫安迪”他说着用一只胳膊搂住伊夫的肩膀。伊夫一点点站起来。“我不怪你妻子。你今早本该不理睬我们的。”

“如果要我再做一遍，我还会这样做的。”伊夫说，“杂种们拿着枪跑到我家里来。那些混蛋和他妈的政府婊子先生们…… 噢，耶稣！”

“伊夫？”诺玛叫道。

“嘘，女人。我把伤口弄裂了。走吧，弗兰克，或者安迪，管你叫什么名字哪。这里越来越热了。”

确实这样。当安迪把伊夫半拖半抱弄下台阶走到庭院时，一股风将一团火星吹落到门廊上。劈柴垫板已经是一个烧黑的树桩。被恰莉点着的那几只鸡只剩下了几根燃焦的骨头和本该是羽毛的一堆奇形怪状的厚厚的灰。它们没有被烤熟；它们被火化了。

“在谷仓那儿把我放下来。”伊夫喘息着说，“我想和你谈谈。”

“你得去看医生。”安迪说。

“是的，我会去看医生。你女儿怎么样了？”

“昏过去了。”他放下伊夫，让他背靠着谷仓的大门。伊夫抬头看着他。他的脸已经有了一点血色，嘴唇上的青紫正在消退。

他在冒汗。在他们身后，从1868年起就矗立在贝灵斯公路上的这所白色的大房子正在被火焰吞噬。

“一个人不该会做她能干的事。”伊夫说。

“也许是的。”安迪说，然后把目光从伊夫身上转向诺玛·曼德斯僵硬。毫不宽容的脸，“但是人也不应有大脑性麻痹。肌营养不良或白血病。但这些都存在。而且是在孩子身上。”

“她无法拒绝。”伊夫点点头，“不错。”

安迪仍然看着诺玛。他接着说：“她就像一个带着铁肺的孩子，或一个关在弱智儿童院的孩子，她并不是魔鬼。”

“很抱歉我刚才那样说。”诺玛答道，目光闪烁着躲开了安迪的注视，“我曾和她一起出去喂鸡。看着她抚弄奶牛。可是先生，我的家着火了，有人死了。”

【《TXT论坛》 www.txtbbs.com ，欢迎您来TXTBBS推荐好书！】

“对不起。”

“房子保过险，诺玛。”伊夫说道，用他没受伤的手握住诺玛的手。

“可这救不了我妈妈的那些盘子，那是我外祖母传给她的。”

诺玛说，“也救不了去年六月我们在艺术展览会上买的那些画。……一滴泪水滑出眼眶，她用袖干将它拭去，“还有你在部队时给我写的所有的信。”

“你女儿不会出什么事吧？”伊夫问道。

“我不知道。”

“那听着。要是愿意你可以这样做。谷仓后面有一辆旧的威立斯吉普——”“伊夫，不！不要再管这件事了！”

他转身看着她。他的脸色灰白，淌满汗水。在他们身后，他们的家烧光了。墙面板燃烧时发出的僻啪声就像圣诞篝火中的七叶树。

“那些人没有逮捕令，没有任何证明，来到这里想把他们从我们的家里带走。”他说，“他们是我在一个有着法律的文明国度里邀请来的客

人。其中一个人射中了我，另一个想射中这位安迪。只差不到四分之一英寸没击中他的头。”安迪想起了第一声震耳欲聋地枪声和从门廊支柱上飞起的那片木头。他打了个哆嗦，“他们来做了这些事。你想让我怎么做，诺玛？坐在这里。

如果那些人有胆量回来，就把他们交给那些秘密警察？做个好德国人？”

“不。”她沙哑地说，“不，我想不是。”

“你用不着——”安迪开口道。

“我觉得应该。”伊夫说，“等他们回来……他们会回来的，是不是，安迪？”

“噢是的，他们会回来的。你刚才惹的这件事他们是不会轻易放过的。”

伊夫发出一声上气不接下气。口哨似的笑声：“那太好了。

等他们在这里出现，我知道的只是你开走了我的威利斯，其余一概不知。祝你好运。”

“谢谢。”安迪轻轻地说。

“我们得快点。”伊夫说，“到镇上有很长一段路，但他们现在应该已经看见烟了。救火车马上会来。你说你和女儿要去弗芒特。这是真的吗？”

“是真的。”安迪说。

他们左边传来一声呻吟：“爸爸——”

恰莉正从地上坐起，红裤子和绿衬衫上沾满了尘土。她脸色苍白，困惑地扫视着周围。“爸爸，什么着了？我闻到什么东西着了：是我干的吗？什么着了？”

安迪走近她将她抱起。“一切正常。”他说。很奇怪人为什么要这样跟孩子说话，尽管你知道他们和你一样清楚这并不是事实。“一切正常。你感觉怎么样，亲爱的？”

恰莉越过他的肩膀注视着燃烧的汽车、花园中扭曲的尸体和曼德斯家

爬满火舌的房子。门廊也被火焰所包围，风将烟尘和燥热吹开去，但汽油和燃烧的墙板的气味仍然强烈刺鼻。

“是我干的。”恰莉用低得听不见的声音说，她的脸又开始抽搐起来。

“小朋友！”伊夫厉声说。

她望望他，似乎并没看见他，“是我。”她呻吟着。

“放她下来。”伊夫说，“我想和她谈谈。”

安迪抱着恰莉走到靠坐在谷仓大门上的伊夫身边，将她放下。

“你听我说，小朋友。”伊夫说，“那些人想杀死你爸爸。在我之前，也许还在你爸爸之前，你就知道了这一点，尽管我一点不知道你是如何做到的。我说的对吗？”

“是的。”恰莉说。她的双眼仍充满了深深的悲哀，“但你不明白。就像上次那个士兵，只是更糟。我不能……我不再能控制它。它跑得哪里都是。我烧了你的鸡……我还差点烧了我的父亲。”泪水涌出那双忧郁的眼睛，她再次开始无助地嚎陶大哭。

“你爸爸没事。”伊夫说。安迪没有说话。他想起了那种突然而令人窒息的感觉——那种被热流包围着的感觉。

“我再也不这样做了。”她说，“永不。”

“好的。”安迪说，将一只手搭在她肩上，“好的，恰莉。”

“永不。”她静静地重复强调着。

“你不该这样说，小朋友。”伊夫说着抬头看着她，“你不该这样限制自己。你要做你必须做的事。你要尽力而为。这就是你应该做到的。我相信这个世界的上帝最喜欢做的事就是把事情交给那些说‘永不’的人。你明白吗？”

“不明白。”恰莉低声道。

“但我想以后你会的。”伊夫带着深切的同情看着恰莉，这使安迪感到自己心头堵满了忧虑和悲哀。接着伊夫看了看他的妻子，“把你脚边的棍子递给我，诺玛。”

诺玛捡起棍子放在他手里，再次对丈夫说他做得过火了；说他需要休息，所以只有安迪听到恰莉用几乎听不到声音再次说“永不”——像一句秘密的誓言。

“瞧这儿，安迪。”伊夫边说边在地上划了条直线，“这是我们来时走的那条土路——贝灵斯公路。向北走四分之一英里，你会在右侧看见一条树木丛生的小道，汽车走不通那条路，但威立斯应该可以。只要你精力集中，控制好离合器。有时看起来路好像被堵住已经消失，但只要接着开，你会重新找到它。所有地图上都没有标出这条路，你明白吗？所有地图。……安迪点点头，看着木棍划出的那条树木丛生的小道。

“你可以沿小路向东走十二英里，如果没被堵在半路或迷路，那你就在豪格角附近拐上152号公路。向左转——向北——沿152号公路走大约一英里，你会看到另外一条小路。它是在低地上，泥泞多沼泽。威立斯也许能过去，也许不能。我想我已经五年没走过那条路了。这是我知道的向东到弗芒特而不会碰到路障的惟一一条路了。这第二条小路会把你带到22号高速公路，切里平原以北，弗芒特边境以南。到那时，你们应该已经脱离险境了——不过我想他们会把你们的名字和照片电传过去。但我们祝你们好运。是不是，诺玛？”

“是的。”诺玛几乎是叹息地说。她看着恰莉，“你救了爸爸的命，小姑娘。应该记住这一点。”

“是吗？”恰莉极其单调地说。这使诺玛·曼德斯很疑惑而且有些害怕。不过恰莉接着努力做出一张勉强的笑脸，诺玛也笑了，舒了口气。

“钥匙在车里，而且——”他把头歪向一侧，“听！”

是警报器的声音，升高而后爬下，声音还很微弱，但越离越发。

“是救火车。”伊夫说，“如果要走；最好现在就走。”

“来吧，恰莉。”安迪说。恰莉走到他身边，眼睛红肿着，浅浅的微笑消失了，像被乌云遮住的阳光。但它的曾经出现就给了安迪极大的鼓舞。她充满惊愕与痛苦的脸看上去就像是死里逃生人的脸。在那一瞬间，安迪真希望自己拥有她的力量；他会知道如何使用，而且他知道对谁使用。

他说：“谢谢你，伊夫。”

“原谅我。”恰莉低声说，“为你的房子，你的鸡和……和所有这一

切。”

“这当然不是你的错，小朋友。”伊夫说，“他们罪有应得。

你照顾好爸爸。”

“好的。”她说。

安迪牵着她的手绕过谷库来到停在一座单板披屋下的威立斯吉普车旁。

当安迪把车发动驶过草坪来到大路上时，消防车的报警声已经近了。房子现在已是一片火海。恰莉执意不去看它一眼。安迪最后一眼看见曼德斯夫妇是从这辆帆布顶棚吉普车的后视镜里：伊夫斜靠着谷仓”伤臂上那条白色衣摆血迹斑斑。他用没受伤的胳膊拥着坐在他身旁的诺玛。安迪挥挥手，伊夫微微抬起伤臂向他告别。诺玛并没有向他挥手道别。也许她还在想着母亲留下的瓷器和那些情书——所有被保险公司忽视而且一直都在被忽视的东西。

他们在伊夫。曼德斯说的地方找到了那条林中小路。安迪将车驶上小路。

“抓好了，恰莉。”他说，“前边路要不平了。”

恰莉在椅中坐好。她的脸色苍启，无精打采；看着她，安迪有些不安。别墅。他想到，麦克吉爷爷在泰士摩池塘旁的别墅。

只要我们能到那儿休息一阵，她会恢复的，然后我们再想下一步怎么办。

我们明天再想这件事。像斯嘉丽（美国小说《飘》的女主人公）所说的，那是新的一天。

威立斯轰鸣着向行驶。小路只不过是一条两轮宽的车辙，上面杂草丛生，沿着路拱甚至还长着一些生长不良的松树。这片地可能在十年前被采伐过，安迪怀疑这期间除了一两个猎人外根本没人再走过这条路。走了六英里后，路看上去真的像是“被堵住消失”了，安迪不得不两次下车去挪开路上被风刮倒的树木。

当安迪第二次从他的劳作中抬起头来时，他的心脏和头猛地砰砰跳将起来——只母鹿正若有所思地望着他。她又站了一会儿，然后一甩尾巴向树林深处走去。安迪回头看看恰莉，见她正好奇地注视着那母鹿

的一举一动，这使他再次感到倍受鼓舞。再往前走，他们重新发现了车辙。三点钟左右他们来到了一条可并行的沥青路上。这就是152号大道。

在距离曼德斯农场大约半英里的地方，奥威尔·贾明森坐在贝灵斯公路旁对讲机中哭诉着。他衣衫褴褛，满身泥泞，扭伤的脚踝几乎已不能行走：他的报告被传送到一个临时指挥所里。

指挥所设在一辆停在黑斯廷斯·格兰镇主要大街上的货车里，货车装备有内部秘密电话和一台功率强大的送话器。奥贾的报告通过秘密电话传到纽约，由一个中转站接收后再传给弗吉尼亚的隆芒特。在这里，卡普正坐在他的办公室里听着奥贾的报告。

卡普的脸已不再像那天早上骑车上班时那样神采奕奕。喜气洋洋。奥贾的报告简直令人难以置信：他们早就知道那女孩有些什么东西，但这次突然的屠杀和事情的逆转就像（至少对卡普来说）晴天霹雳。四至六人死亡，其余人忙忙如丧家之犬循入树林，五辆汽车被烧毁，一所房子被烧塌，一个平民受伤，而且还准备向所有愿意听的人喋喋不休地讲述他的遭遇，说一群新纳粹来到他家，没有任何逮捕令就企图绑架受他邀请来吃午饭的一个男人和一个小姑娘。

奥贾结束报告后（他从此再也没真正结束过这场报告；在一种半歇斯底里的状态中他开始对自己一遍遍重复着），卡普挂上电话，坐在深深的转椅里，打算好好思考一下。他绝没料到一次秘密行动会这样引人注目地出现失误——而且还是在美国本土。

太阳已经转到大楼的另一侧，昏暗的办公室里充满浓重的阴影，但他并没有开灯。雷切尔接通了对讲机，但他简单地告诉她：他不想见任何人。

他感到自己老了。

他听到瓦里斯在说：我在谈论毁灭的潜能。不过，这已不再：是潜能的问题了，不是吗？但我们会抓住她，他想到，茫然注视着前方，噢是的，我们会抓住她。

他按响对话机。

“奥威尔·贾明森一飞到这里就让他到我这儿来，我要见他。”

他说，“还有，我要和华盛顿的布莱克曼将军通话——特急。我们在纽约州遇到了一件可能会非常棘手的事情。我希望你就这样对他

说。”

“是，先生。”雷切尔毕恭毕敬地说。

“十九点，我要召集所有六个副指挥官开会。也是特急。还有，我要和纽约州的警察头脑通话。”他们是搜索行动的一部分，卡普希望向他们指出这一点。如果要被舆论泼脏水，他肯定要为他们留下满满一大桶。不过他还并不想彻底撕破脸皮，毕竟，他们仍可能很体面地度过这场危机。

他迟疑了一下接着说：“如果约翰·雨鸟来电话，告诉他我要见他。我另有任务给他。”

“是，先生。”

影。卡普放开对讲机按钮。他靠坐在椅子上，端详着室内的明天“没有不能搞定的事。”他对阴影说。这是他一生中的座右铭——并没有用细绒线绣出挂起来，也没有刻在书桌的铜版上，而是作为真理印在他的心头。

没有事不能搞定。直到今晚，直到奥贾的汇报之前，他一直坚信这一点。这条生活哲学已支撑这个宾夕法尼亚矿工的儿子走过了漫长的道路。现在他仍相信这一点，虽然偶尔会产生暂时的动摇。曼德斯和他妻子也许有许多亲戚分布在从新英格兰到加利福尼亚之间的广大地区，每个人都是潜在的威胁。隆芒特的绝密档案已足以使议会对伊塔工作方式的听证会变得有些……有些艰难，汽车、甚至还有那些特工人员只是硬件，不过要接受并适应阿尔·斯但诺维茨已经死了这个事实恐怕还得过一段时间。谁能来接替阿尔呢？如果不为别的，那孩子和她父亲也要为他们对阿尔所做的付出代价。他会处理这件事的。

但那女孩。那女孩能被搞定吗？

总有办法的。总有办法控制的。

麦克吉档案仍在小推车上。他站了起来走过去，开始在一堆档案中焦躁不安地翻腾起来。他想：这会儿约翰，雨鸟会在哪儿？

第四章 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当卡普。霍林斯特脑海中闪过约翰·雨鸟的名字时，这名字的主人正坐在他在五月花旅馆的房间里，欣赏着电视节目。他全身赤裸坐在椅子上看着电视，一双光脚紧靠在一起。

他正在等着天黑。天黑之后，他会继续等待深夜的到来。夜深了，他会接着等待凌晨的到来，凌晨，当旅馆的一切都在沉睡中时，他将结束等待，上楼到1217房间杀死瓦里斯大夫，然后他会下来回到自己的房间，思考瓦里斯死前可能告诉他的任何事情。在太阳升起后，再睡上一小觉。

约翰·雨鸟是个心平气和的人。他几乎和所有东西都能和睦相处——卡普。“伊塔”、美利坚和众国。他和上帝。撒旦。宇宙也都能和睦相处。如果说他还不是彻底的心平气和，那只是因为他的朝圣道路还没有结束。他曾有过许多成功，许多光荣的伤疤。人们带着恐惧和厌恶从他身边走开，这并不重要。他把一只眼睛丢在了越南，这也并不重要；他所得到的报酬也不重要——他把其中大部分都用来买了鞋。他在弗莱格斯塔有一所房子。尽管他自己很少到那里去，但他把所有的鞋子都送去了。如果有机会到他的房子去，他就会尽情欣赏自己的收藏——古西，巴黎、巴斯。阿迪达斯。他可爱的鞋。他的房子是个奇怪的森林：每个房间长满鞋树，他可以从一个房间走到另一个房间，欣赏树上结出的鞋子。但当他独自一人时，他总是打赤脚。他的父亲——一个纯种的印地安人——在下葬时是光着脚的。有人偷走了他下葬时穿的莫卡辛鞋。

除了鞋，约翰·雨鸟只对两件事感兴趣。其中一个死亡。

当然是他自己的死亡；他已为这不可避免的结局准备了二十年，甚至更多。与死亡打交道一直是他的业务，而且是他惟一超越他人的行当。随着年龄的增加、他对死亡越来越感兴趣，就像画家对光线质量和程度的兴趣越来越浓厚；就像作家对人物和感情微妙之处。盲人对阅读盲文的感觉一样，最令他感兴趣的是灵魂如何从肉体 and 世人称之为生命的东西中走出……消散……进入到另外一种境界。感觉自己生命的缓缓滑走该是一种什么样的滋味？

你会认为这是一个你会从中醒来的梦吗？基督教中的魔鬼是否在那里准备用叉子刺穿你尖叫着的灵魂，像烤肉串上插着的一片肉，将它带到地狱中去？这会快乐吗？你知道你将向何处去吗？

垂死的眼睛看到的是什么呢？

雨鸟希望有机会找出这些问题的答案。干他这一行，死亡经常是迅速而无法预料的，就发生在眨眼间。他希望自己的死亡到来时，他能有足够的时间准备并感受一切。近来，他经常注视着那些被他杀死的人的脸，希望发现他们眼中的秘密。

死亡令他着迷。

使他感兴趣的另一个东西就是他们现在如此关心的这个小姑娘。这个恰莱恩·麦克吉。就卡普所知，约翰·雨乌对麦克吉父女只是有些了解，而对命运六号则一无所知。事实上，雨乌知道的几乎不比卡普少——如果卡普知道这一点，约翰·雨乌就死定了。

他们怀疑这姑娘具有某种巨大或潜在的巨大能力——可能有许多人相信这一点。他倒想见见这小女孩看看她的能量是什么。他也知道那个男人具有卡普所说的“潜在意念控制力”，不过约翰·雨乌对这点并不关心。他还从没碰见过一个能够控制他的人。

节目结束了。接着是新闻。没一条好消息。约翰·雨乌赤条条坐在椅子上，脑子里空空如也。他不吃，不喝，也没有抽烟。

专心致志等待着杀戮时刻的到来。

那天早些时候，卡普曾不安地想到雨乌行动起来是如何地悄无声息。而现在瓦里斯大夫则根本没听到他进来。他被一只在他鼻下搔着的手指从酣睡中惊醒。大夫睁眼看见一个如恶梦中魔鬼似的庞然大物赫然出现在床头。一只眼睛在从浴室传来的灯光（每当到了一个陌生地方，大夫总是将浴室的灯开着）中柔和地闪烁着。本该是另外一只眼睛的地方现在只剩下一个空空的火山口。

瓦里斯张口想叫，这时雨乌用一只手夹住他的鼻孔，另一只手指夹住了他的嘴，瓦里斯开始挣扎。

“嘘。”雨乌说。他说话时带着一种妈妈给孩子换尿布时愉快的宽容。

瓦里斯挣扎得更凶了。

“如果你不想死，就安静些。”雨乌说。

瓦里斯看看他，喘息了一下，然后平静了下来。

“你会悄悄的么？”

瓦里斯点点头。他的脸憋得通红。

雨乌放开了手，瓦里斯开始大口大口喘息起来，一小股鲜血从鼻中流出。

“你……是谁？是卡普派你来的？”

“我是雨乌。”他庄严地说，“是的，是卡普派我来的。”

瓦里斯的眼睛在黑暗中显得硕大，舌头爬了出来舔着嘴唇。

他躺在床上，脚边裹着蹬下去的被子，看上去像世上年龄最大的儿童。

“我有钱。”他轻声快速道，“瑞士银行存款。许多钱。都是你的。我再也不开口了。向上帝发誓。”

“我要的不是你的钱，瓦里斯大夫。”雨乌说。

瓦里斯抬头盯着他，左边嘴角疯狂地抽动着。左眼睫向下耷拉着，不停地颤抖。

“当太阳升起时，如果你还想活着的话，”雨乌说，“你就要跟我聊聊，瓦里斯博士。你要给我来一次讲座。我将是惟一听众。我会认真的做一个好学生。然后我将赐予你生命作为奖励，但今后你要远离卡普和伊塔。明白吗？”

“明白。”瓦里斯沙哑地说。

“你同意吗？”

“同意……但什么——？”

雨乌举起两根手指放在唇边，瓦里斯大夫立刻闭上了嘴。他瘦骨嶙峋的胸脯快速地起伏着。

“我要说两个字。”雨乌说，“然后你的讲座就可以开始了。

它将包括你所知道的一切，你所怀疑的一切和你所得到的结论。我要说这两个字了，准备好了吗，瓦里斯博士？”

“是的。”瓦里斯博士说。

“洽莱恩·麦克吉。”雨乌说。接着瓦里斯开始讲话了。开始他说得很慢，后来逐渐开始加速。他不停他说着。他告诉雨乌命运六号试验和医疗实验的全部故事，其中许多东西雨乌已经知道，但瓦里斯仍补充了一些空白之处。大夫把他那天早上对卡普的布道又重新演示了一

遍，不过这回可没白费劲。雨鸟专注地听着，时而皱眉，时而轻轻鼓掌，并被瓦里斯的大小便训练比喻逗得笑了起来。瓦里斯仿佛受到鼓舞，越说越快。当他像一个老人经常所做的那样开始重复时，雨鸟俯下身，再次用一只手夹住他的鼻子，另一只手捂住了他的嘴。

“对不起。”雨鸟说。

瓦里斯在雨鸟的重压下翻滚鱼跃。雨鸟更加用力；当瓦里斯的挣扎开始减弱时，雨鸟迅速抽开了自己本来夹住瓦里斯鼻子的手。大夫嘶嘶的喘息声就像扎进一枚大钉子的车胎在漏气。他的眼睛在眼窝里像匹惊马的眼睛疯狂地转动……但还是什么也看不见。

雨鸟揪住瓦里斯大夫睡衣夹克的领子将他扳向一侧。于是浴室冰冷的白光直直地照在他的脸上。

然后，他再次紧紧夹住了大夫的鼻子。

如果一个人在窒息状态下保持完全静止，那一个男人最多可以坚持九分钟而大脑还不致遭受永久性损伤；而女人肺活量要稍大。二氧化碳排泄系统也更有效，她可以坚持十或十二分钟。当然，挣扎和恐惧会使人的存活时间大大缩短。

瓦里斯大夫奋力挣扎了四十秒钟之后，他拯救自己生命的努力开始懈怠。他的手无力地捶打在约翰·雨鸟扭曲如花岗岩般的脸上；脚后跟踢打在床垫上，发出越来越微弱的笃笃声。最后在雨鸟长满茧子的手掌里，他开始淌出口水。

时刻到来了。

雨鸟向前俯下身，带着孩子般的急切探寻地注视着瓦里斯的眼睛。

但还是这样，和过去一模一样。那双眼睛似乎忘记了恐惧，却充满了巨大的困惑。不是惊奇，不是顿悟或理解或恐惧，只有困惑）有一阵，那两只困惑的眼睛死死盯着约翰·雨鸟的一只眼，雨鸟知道这双眼睛看见了他，也许是朦朦胧胧地看见；当大夫的灵魂渐渐出壳，他的身影也在视野里慢慢消失。但这双眼仍然看见了他。接着一切都消失了，只剩下眼翳。约瑟夫·瓦里斯大夫已离开了五月花旅馆；躺在床上雨鸟身边的只是一个真人般大的玩具娃娃。

雨鸟静静地坐着，一只手仍捂在玩具娃娃的嘴上，另一只手紧紧夹住娃娃的鼻孔。最好是做到万无一失。他会这样再呆上十分钟。

他想着瓦里斯告诉他的有关恰莱恩·麦克吉的情况。一个小孩真可能有那么大的能量吗？他想也许可能。在加尔各答，他曾看见一个人将刀子扎进自己的身体——腿、肚子。胸。脖子——然后把它们拔出来，却没留下一个伤口。这是可能的。而且这确实……有意思。

他静静思考着，后来竟发现自己正在琢磨如果杀死一个小孩该会是怎样的感受。他还从没有刻意地做过这种事（尽管有一次他将一枚炸弹放置在一架飞机上；炸弹爆炸，机上67人全部死亡，也许其中有几个会是儿童，但这不是一回事；那并不是针对个人的）。他干的这一行当并不经常要求杀死儿童。毕竟，他们不是什么像北爱尔兰共和军或巴解组织那样的恐怖分子，尽管有些人——比如国会中的一些胆小鬼——情愿相信他们是那种人毕竟，他们是一个科研机构。

也许用一个孩子结果会有不同。那双眼睛在生命终点也许会给他一种困惑以外的新表情，这种困惑的表情已使他感到那么空虚，那么——是的，是真的——那么悲哀。也许在一个孩子的死亡中他会发现自己需要知道的一部分东西。

一个这样的孩子——恰莱恩·麦克吉。

“我的生命像沙漠中笔直的大道。”约翰·雨鸟轻声说。他专注地凝视着原本是瓦里斯大夫的眼睛的那对空洞的蓝色大理石球，“但你的生命却根本不是路，我的朋友……我的好朋友。”

他吻了吻瓦里斯的双颊。然后把他拉到床上，将一条床单扔在他身上。床单像一把降落伞缓缓落下，用一片白色勾勒出瓦里斯突出却不再起伏的鼻子。

雨鸟走出房间。

当天晚上，他想着那个被大家认为能够引火的小女孩。他想了很多。他想知道她在哪儿，她在想什么，她在梦见什么。他从心底对她产生了一股柔情，一种想保护她的冲动。

清晨六点刚过，雨鸟渐渐坠入梦乡。他已经肯定：那姑娘一定会是他的。

第五章 泰士摩弗吉尼亚

曼德斯农场大火两天后，安迪和恰莉·麦克吉来到了泰士摩池塘旁的

别墅。从开始一上路，威立斯吉普的情况就不太好，而伊夫指给他们的小路上的泥泞之处更增加了旅行的难度。

当夜幕终于降临在开始于黑斯廷斯·格兰的漫长的那一天时，他们离第二条——也是情况更糟的一条——林中小道的尽头已不到二十码了。在他们下方，被浓密的灌木从挡住视线的就是第22号大道。虽然他们还看不见公路，但已能听到偶尔经过的汽车和卡车的声音。当天晚上他们就睡在吉普车里，紧搂在一起互相取暖。第二天早晨，刚过五点钟——也就是昨天早晨——当东方还只是蒙蒙亮时，他们又上路了。

恰莉看上去脸色苍白，无精打采。她已经精疲力尽。她并没有问他如果路障已经向东移动，他们该怎么办。其实这样也不错。因为如果路障已经东移，他们就会被抓住，那么一切就都结束了。他们也不可能丢弃吉普车；恰莉已没有力气步行，他也一样。

所以安迪将车驶上了高速公路。整整一天他们都沿着二级公路向前艰难行驶；头上是一片白色的十月天空，看似要下雨却始终没有践约。恰莉一路上睡了很多，使安迪有些替她担心——担心她在利用这睡眠来逃避发生的一切，而不是勇敢地面对它。

他曾两次在路边的小饭店旁停车买些汉堡和薯条。第二次他用的是那个货车司机吉姆·帕尔森给他的那张五美元钞票。大部分剩下的硬币都已不见了。他肯定是在曼德斯家的一片混乱中把许多硬币都掉出了口袋，不过他已记不清了。还有些别的东西也不见了：夜里，他脸上那几块令他不安的感觉麻木之处消退了。

丢掉这些东西正是他求之不得的。

给恰莉的那份汉堡和薯条，大部分她都没有碰。

昨夜夜幕降临一小时之后，他们驶进了高速路上一个已经荒废的休息点。眼下正是秋天，是温内贝戈人向新的一年过度的季节。一个锈迹斑斑的牌子上写着：禁止宿营禁止烟火拴好您的狗禁止乱扔杂物违者罚款\$500。

“他们是这里真正的冒险家。”安迪低声感叹着把车开下斜坡，驶过一片停车场，来到一条哗哗作响的小溪边的矮树林。他和恰莉下了车，无言地走向小溪。天上的云仍很厚，但并不冷；看不见一颗星星，夜显得格外黑暗。他们坐在溪边，听流水讲述着自己的故事。他将恰莉的手握在自己的手心里。就在这时她放声大哭——猛烈的骤位声似乎在撕裂她的心。

他将她揽在怀里轻轻摇着：“恰莉。”他喃喃道，“恰莉，恰莉，别哭，别哭。”

“求求你别再让我那样做了，爸爸。”她哭道，“因为如果你说我要我去做，我想我会杀了自己的。所以求求你……求求……再也不要……”

“我爱你。”他说，“安静些，不要说什么杀死自己。那纯粹是疯话。”

“不，”她说，“不是的。答应我，爸爸。”

他想了很久，然后缓缓说：“我不知道我能不能，恰莉。但我答应你尽力去做。那样可以了吗？”

她的回答是沉默。

“我也很怕。”他轻轻说，“爸爸也吓坏了。这是真的。”

这一夜；他们还是在吉普车里度过的。清晨六点他们又上路了。天已经放晴，到十点时已是晴空万里，阳光灿烂。穿过弗芒特州界不久，他们就看到路边桅杆似的梯子上，人们正在采摘苹果；果园里停满了一辆辆装满果实的卡车。

十一点三十分，他们拐下34号大道，驶上一条标有“私人财产”的土路，路很窄，上面布满车辙。安迪的胸中什么东西放松了：他们到了，他们终于到麦克吉爷爷的地方了。

他们慢慢向大约7英里半之外的池猜开去。十月多彩的树叶在吉普车前迎风摇摆。当树丛中开始透出鳞鳞水波时，小路分成了两条。一条沉重的铁链横在较窄的那条小径上，上面挂着一面锈迹斑斑的牌子：县治安官命令不得擅入。牌子上有六、七个凹坑，周围铁锈尤其明显。安迪想肯定是某个夏天，哪个孩子用他的·22手枪在牌子上发泻过一通闷气，但那肯定已是几年前的事他下了吉普车，从口袋中掏出钥匙环。环上有一个皮制的小牌，上面写着他名字的首字母：安·麦。字母几乎已被磨平了。

这个小牌是维奇有一年给他的圣诞礼物——恰莉出生前的那个圣诞节。

他站在铁链旁，看着那个皮制小牌，然后看看那些钥匙，几乎有二十几把。钥匙真是可笑的东西：它们积累在环上，可以记录你整个一生。他想有些人——当然是那些比他更有条理的人——会简单地把没用的钥匙扔掉，就像那些有条理的人大约每隔六个月就要清理一次自

己的钱包。可安迪不是这样的人。

这是那把开哈里森王子大厅东侧门的钥匙，当时他的办公室在那儿。他的办公室钥匙。英语系办公室的。这是伊塔杀死他妻子。绑架他女儿那天他在哈里森最后呆的那间房子的钥匙。有两。三把他甚至已认不出来了。钥匙真的是很可笑的东西。

他的视线模糊了。突然他很想念维奇。和恰莉开始逃亡的这些日子里，他还从没这样强烈地思念过她。他又累又怕，而且满腔愤怒。在这一刹那，如果所有伊塔的特工都排队站在这条小径上，如果有人递给他一挺冲锋枪……“爸爸？”恰莉紧张的声音问道，“你找不到钥匙了吗？”

“不，我找到了。”他说。它就在中间，一把他用小刀刻上‘泰池’代表泰士摩池塘的小钥匙。上次他们到这里来还是恰莉出生的那年。所以他费了些事才把锁打开，然后把铁链放在秋叶铺成的地毯上。

他把车开进去后，又挂上链子将锁锁上。

路面情况很糟，这使安迪感到高兴。过去当他们每年夏天都来时，一般会待三。四个星期；他就会找出几天时间来修理路面——从山姆·摩尔那儿运一车小石子把它们填在车辙最深的地方，把侵入道路的灌木砍掉，然后再让山姆·摩尔开着他的拖车来把路面轧平。叉道口那条较宽的小路一直通向聚集在池塘边的二十几座度假小屋和别墅；住在那里的人们组成了自己的公路俱乐部，每年要交纳会费，八月份还要召开议会等等。但这条路上只有麦克吉爷爷的别墅，因为他在经济大萧条时期花低价将整块地都买了下来。

过去他们曾有一辆老式福特。他怀疑现在那辆车已经不能在这条路上开了；眼下这辆吉普车尽管底盘高些，但有一两次仍碰触了地面。安迪并不在乎路面的糟糕状况、因为这表明没有人曾到这里来过。

“那儿有电吗？爸爸？恰莉问。

“没有。”他说，“也没有电话。我们不敢用电的，亲爱的。

那就跟举起个牌子说‘我们在这儿’一样。不过那有煤油灯和两桶厨房用燃料煤油。希望它们还没被人偷走。”他确实有些担心。

自从上次他们来这儿以后，燃料煤油的价钱不断上涨，那些东西已很值得一偷了。

“那儿有——”恰莉开口问。

“见鬼。”安迪诅咒一声猛地踩下刹车。道路前方横躺着一棵被冬季暴风雨刮倒的巨大白禅树，“我们从这儿走吧，只有大约一英里了。我们走着去。”以后他会再带着爷爷的锯木架来，把它锯开拖走。他不想把伊夫的吉普车停在这儿。这太显眼了。

他抚着她的头发说：“我们走吧。”

他们走下吉普，恰莉毫不费事地从树下钻了过去，安迪小心地从上面爬过，注意没让自己伤着什么要害部位。树叶在他们脚下发出令人愉快的“噹噹”声，树丛中充满秋天芬芳的气息。树上一只松鼠歪着头看着他们，密切地注视着他们的行动。透过树林的间隙，“他们再次看到了盈盈的蓝色水波。

“刚才在大树那儿你想说什么？”安迪问她。

“问问油是不是够用很长时间。也许我们要呆一个冬天。”

“不多，不过开始时足够了。而且以后我会去砍许多木头。

你也能捡不少回来。”

十分钟后，小路来到了泰士摩池塘边的一块空地上——他们到了。两人静静地站在那里。安迪不知道恰莉在想什么，但是对他，记忆如潮水般涌来，以怀旧来概括已远远不够。回忆当中掺杂着他三天前的那个梦——那小渔船，那扭动着的大蚯蚓，甚至还有爷爷靴子上的补丁。

别墅是一座建在石地上的木结构建筑，一共有五间房子。一个平台向湖面伸出，一个石码头探入湖水。除了阵阵飘舞的树叶和三个冬天的积叶，一切都和以前一样。他几乎认为爷爷本人马上就会踱出屋来，穿着一件黑绿相间的格子衬衫，向他挥手大笑让他上去，并问他有没有拿到钓鱼执照，因为傍晚时，棕色的蹲鱼仍在咬钩。

这曾是一片乐土；，一片安全的乐土。泰士摩池塘对面，片片松林在阳光下闪烁着灰绿色的光芒。愚蠢的树，爷爷曾说，甚至不知道夏天和冬天的不同。池塘对面现代文明的惟一标志仍然是布莱德福镇码头。没有人建购物中心或游乐园。风还在树林间窃窃私语。绿色的廊柱看上去仍像布满青苔的树干，飘落的松针仍在檐角和滴水檐中积聚。在这里，他曾是个小男孩，爷爷曾教他如何上鱼饵。他曾在这儿拥有自己优质枫木镶嵌的卧室；他曾躺；在一张小床上作着孩子的

梦，醒来便会听到湖水拍打码头的声音。在这里，他还曾是个男人，在以前属于爷爷和奶奶的那张大双人床上与妻子做爱。奶奶是个寡言、有些忧郁的女人，是美国：无神论者协会的一员。如果你问，她会用一个虔诚布道者般坚定、不可改变的逻辑，将钦定本《圣经》中最严重自相矛盾的三十处，讲给你听。

“你在想妈妈，是吗？恰莉愁苦的声音问。

“是的。”他说，“是的，我想她。”

“我也是。”恰莉说，“你们在这里曾经很幸福，是吗？”

“是的。”他说，“走吧，恰莉。”

她回过头看着他。

“爸爸，事情会变得和以前一样吗？我还能上学吗？”

他想说谎，但谎言并不是个好答案。“我不知道。”他说。他试着想笑，但做不到；他发现自己甚至已不能令人信服地运用语言了，“我不知道，恰莉。”爷爷的工具仍整齐地摆放在船屋的工具棚里，而且安迪还发现了自己想要但又不敢过于奢望的奖赏：在船屋下的岸边放着两捆已经劈好的木柴。其中大部分是他亲手劈好的，仍然盖着他扔在上面的那张破旧、肮脏的帆布。两捆木柴是不够他们过冬的，不过等他收集了营地附近的枯枝落叶和路上的那棵桦树，他们的储备就会很丰富了。

他带着锯子回到那棵树旁，将它锯开以使吉普车能够通过。

干完这些天已快黑了，他又累又饿。还没人费事光顾过储备充足的食物室；如果过去六年间的冬季曾有开摩托雪橇的窃贼来过，他们也是跑到池塘甫端居民更多的营地去了。食品室的五个架子上堆满了各种罐头：汤，沙丁鱼。牛排和各种蔬菜。地板上还是半盒狗食罐头——是爷爷的老狗宾都的遗产——不过，安迪想，还不至于会到吃这个的地步。

恰莉在大起居室的书架上发现了很多书，便站住不动了；安迪来到储藏室下面的那个根菜作物窖里。他在横梁上划着一根火柴，把手指伸进墙壁上一块木板的节孔里，向外一拉。木板掉了下来，安迪朝里看去。过了一会儿，他笑了。在这个洞里有四个食品瓶，里面装满了一种清澈。看上去有些像油的液体——爷爷称之为“劲头之源”的杜松子酒。

火柴烧疼了安迪的手指。他把它摇灭又点了一根。像过去严厉的新英格兰传教士（她是他们的直系后代）一样，奶奶胡尔达·麦克吉对男人们简单而又有些愚蠢的爱好既不喜欢也不理解，更不容忍。而这就是麦克吉爷爷的小秘密；在他死前一年，他将这秘密告诉了安迪。

杜松子酒旁边是一个茶叶罐。安迪把它拿了出来，用手在小洞上方摸索着。随着一阵嚓嚓的响声，他掏出一小叠钞票——几个十美元、五美元和一些一美元，总共大概八十美元。爷爷的弱点是玩牌总是输家，这些便是他所说的“私房钱”。

第二根火柴又烧到了安迪的手，他把它摇灭。在黑暗中，他把茶叶罐和钱放回原处。知道它在那儿就足够了。他将木板放回原处，然后穿过食品室回到了起居室。

“你喝番茄汤吗？”他问恰莉，她已完全沉浸在书中了。

“当然。”她头也不抬地说。

他做了一大锅番茄汤，开了两听沙丁鱼罐头。他把一盏煤油灯的灯罩小心翼翼地取了下来，把灯点燃放在饭桌中央。两人坐下开始吃饭，都没怎么说话。饭后他在煤油灯上点燃一只香烟抽着。恰莉在奶奶的威尔士梳妆桌里发现了盛扑克的抽屉；里面有八、九副，不是丢了个J就是少了个二。整整一个晚上，当安迪在营地四周巡视时，恰莉都在整理扑克玩。

晚上，安迪送她上床时，问她感觉怎么样。

“很安全。”她毫不迟疑地说，“晚安，爸爸。”

如果恰莉觉得好，那他也就很满意了。他在恰莉身边坐了会儿，可她很快就坠入了梦乡。安迪走出房间把门敞开着。这样。

如果恰莉夜里睡得不安，他就能听到。

睡觉前，安迪又来到根菜作物窖。他取出一瓶杜松子酒，给自己在一个果汁杯里倒了些，然后穿过滑门来到平台上。他在一张帆布椅上坐下（有些霉味；不知能不能把这味道消除——这念头在他脑中一闪而过），向缓缓流动着的黑黝黝的湖水望去。空气中有些许凉意，不过喝过一两口爷爷的酒，感觉就好多了。自从纽约第三大街上的追踪以来，这也是他第一次感觉到了安全和惬意。

他抽着烟，朝泰士摩池塘对面望去。

安全和惬意，但并不是在纽约那天以来的第一次。而是在一年前的八月份那可怕的一天，伊塔重新介入他们的生活以来的第一次。从那时起，他们就一直是逃亡或是潜伏。无论哪种情况都无安宁可言。

他想起在电话上和昆西通话，鼻孔中充满烧焦地毯的糊味。

他在俄亥俄，昆西远在加利福尼亚（在他很少的几封信里，昆西总是称它为神奇的地震王国）。

他想当时他一定被吓坏了。他以前不知道恐惧为何物。而现在恐惧来到了你的家，发现你的妻子死了，手指甲被拔掉了。他们拔掉了她的指甲想问出恰莉的下落。恰莉在她的朋友特瑞。杜刚家玩了两天两夜。他们本来计划一两个月后请特瑞也来家里待同样长的时间。维奇把这叫做1980年的大趋势。

尽管安迪当时被巨大的悲痛、恐惧和愤怒所包围，但现在，坐在平台上抽着烟，他还能够重新理清发生的事：最最盲目的幸运（也许不是运气）使他的思维能够跟得上这些事情的发展。

他们一直在被监视，家里所有的人。肯定已有一段时间了。

当恰莉那个星期三下午没有从夏令营回家，星期四和星期四晚上仍没回来时，他们肯定以为是安迪和维奇发现了他们的监视。他们并不知道恰莉只是呆在不到两英里以外的一个朋友家，而认为是他俩把孩子藏了起来。

这是个荒唐。愚蠢的错误，不过伊塔已不只一次地犯过这种错误了——安迪在《滚石》杂志上看到的一篇文章说，伊塔在一次红军团劫机事件（劫机以六十人的生命为代价被挫败）中扮演过重要角色；它还出售海洛因，以换取关于在迈阿密古巴人的情报；它在共产党夺取加勒比海一小岛政权的事件中也起过重要作用。

有过这一系列重大失误的记录，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伊塔监视麦克吉家的特工会把一个小孩在朋友家玩两天误认为是转入地下。就像昆西可能会说的（也许他已这样说了）那样，如果伊塔效率最高的上千名职员到私人企业去工作，试用期结束前他们就会去领取失业救济了。

但双方都犯了荒唐的错误，安迪痛苦地想——这念头带来盼苦涩已随着时间的流逝变得有些模糊，但当初这苦涩曾是血淋淋的触角，每只锋利的触角都饱浸内疚的毒汁。恰莉从楼梯上滚下来那天，他被昆西在电话中的暗示吓坏了，但很明显他吓得还不够。否则，他们也许真的

会转入地下。

当他发现在生活、或家庭生活超出寻常范围而进入电视或电影上渲染的那种热情的浪漫天地，人的思想会被麻痹时，一切都已为时过晚。

在他和昆西的谈话结束后，一种奇怪的感觉渐渐产生：他好像不断感到有些神智恍惚。电话被窃听？有人在监视他们？他们真有可能被带走关到某个政府集中营的地下室吗？

远处泰士摩池塘上忽然一阵骚动，几只野鹅投入夜空向西飞去。正在冉冉上升的半个月亮在它们的翅膀上撒下一片汪汪的银辉。安迪又点燃一只烟。他已抽得不少，但他想干脆把它们都抽完；只剩下四。五根了。

是的，他确曾怀疑过电话已被窃听。有时当你拿起听筒说“喂”的时候，你能听到一声奇怪的卡喀声。有一两次，当他和一个打电话来问作业的学生或是他的一个同事说话时，电话忽然莫名其妙地断了。他曾怀疑房间中装有窃听器，但他从未把房子翻个底儿朝天去找它们（是怕自己会发现它们吗）。还有几次他怀疑——不，他几乎肯定——有人在监视他们。

他们那时住在哈里森的湖滨区。那儿真是郊区生活的完美典型。在一个酒醉的夜晚，你会绕着四个或六个街区转几小时都找不到自己的家，他们的邻居中有人在城外的1BM工厂工作，有人在大学教书。你完全可以在普通家庭收入单上划两条笔直的线，下面一条是年收入一万八千五百美元，上面一条大约是三万美元，湖滨区的居民几乎都在这两条线中间。

住在那里，你必须和大家结识。在街上，你对培根大大点头问好——她失去了丈夫，从那儿以后就嫁给了伏特加；这一点谁都看得出来：与那位特殊绅士共度的蜜月大大损害了她的容貌和身材。你招手叫来和那个醉汉站在一起的两个女孩（她们在荣莉大街和湖滨大道的拐角处租了一套房子）一想象着和这两个女孩共度良宵该是多么地美妙。你和住在花冠街上的汉蒙德先生谈论棒球。汉蒙德先生在1BM工作，以前住在亚特兰大，是亚特兰大勇士队的狂热球迷。他讨厌辛辛那提大红机器队；毫无疑问，这使他赢得了周围邻居的厌恶。汉蒙德先生可不在乎这些。

他正等着1BM给他换份新工作呢。

但重要的不是汉蒙德先生；也不是培根大大；也不是那两个浓妆艳抹

的妓女。重要的是过不了多久，你的大脑就会在潜意识中形成自己心目中的小团体：什么样的人属于湖滨区。

但在维奇被杀，恰莉在杜刚家被绑架以前的几个月里，他们周围出现了一些不属于这个团体的人。安迪固执地将他们从自己的脑海中驱开，对自己说——因为昆西的几句话使自己变得疑神疑鬼，于是就惊动维奇，这显得太蠢了。

浅灰色货车里的人。一天晚上他曾看见那个红发男人缩在一辆梅塔多汽车的方向盘后，而两个星期后的一天晚上，那人又出现在一辆普利茅斯的驾驶室的副座上。太多的推销员登门兜售货物。有时当他们出去了一天或带恰莉去看最新的迪斯尼影片，晚上回家后，他会有种感觉，觉得屋子里有人来过，有些东西曾被移动过。

被人监视的感觉。

但他那时不相信事情会发展到超出监视的范围。这就是他荒唐的错误。他仍然不完全相信事情的发生是由于那些人被恰莉的失踪吓慌了手脚。他们也许已经在计划绑架他和恰莉。杀死维奇，因为相对来说她的用处不大——谁真的需要一个最大把戏就是隔着房间关上冰箱门的低级通灵的人呢？

但是，事情发生的草率和仓促让他觉得恰莉的突然失踪至少使他们比预期的提早行动了。如果消失的是安迪，他们也许会继续等待，但偏偏不是他。不见的是恰莉，她才是他们最感兴趣的”人。安迪现在已经可以肯定这一点。

他站起来伸了个懒腰，听到背部的骨头格格作响。他该上床了，他该停止回顾这些令人伤心的往事了。他不能用自己的余生为维奇的死指责自己。在事实前他毕竟只是个从犯。况且他的余生也许不会有多长。安迪·麦克吉并没有忘记他们在伊夫·曼德斯家门廊上的行动。他们是要杀死他。他们现在需要的只是恰莉。

他上了床，片刻之后，坠入了梦乡。他的梦都是不安宁的。

他一遍又一遍地看见那条火舌沿着车道的土路向前爬行，看见它围着劈柴垫板形成一个神奇的火圈，看见鸡群像爆炸的燃烧弹在空中飞舞。在梦中，他又感到那股热流包裹着他，渐渐凝聚。

她说她再也不想引火了。

也许这样最好。

室外，十月冰冷的月光照在新罕布什尔州布莱德福的泰士摩池塘上，照在整个新英格兰。往南，同样的月光洒在弗吉尼亚的隆芒特。

自从参加了贾森·吉尔内大厅的试验以民安迪。麦克吉有时会产生异常清晰的预感。他不知道这些预感是不是一种低级的直觉，但他已经知道在它们来临时要相信它们。

在1980年那个八月的一天，大约中午时分他产生了一种不祥的预感。

这感觉降临时，他正在联合大厦顶层的教工休息室——巴克爱房间——吃午餐。他甚至还可以指出确切的时刻。当时他正与英语系的埃夫·奥布林、比尔·瓦雷斯和唐·格里布斯基一起吃着奶油鸡块拌饭。他们全都是好朋友。像往常一样，有人给收集波兰小幽默的唐带来了一个新笑话。这次是埃夫带来的。笑话是关于如何区分波兰梯子和普通的梯子，因为波兰梯子最上面的一级写着“停”。所有的人都笑了。就在这时有个小小的。平静的声音在安迪脑海中说（家里出事了。）只有这几个字。可这就足够了，这种感觉越积越重，几乎像他过度使用特异功能后头疼会愈来愈烈一佯。不过现在并不只是头的事；他所有的感觉似乎都在被缓缓地调动起来，好像它们是绒线而一只坏脾气的猫正沿着他的神经系统奔跑并将它们扯起。

他的好心情消失了。奶油鸡块失去了它开始所具有的一切魅力。他的胃开始痉挛，心脏也忽遵地跳了起来，就像刚吃了大大的一吓。接着他的右手指突然开始阵阵抽痛，好像被门挤了似的。

他蓦地站了起来，额头上冒出层层冷汗。

“我觉得不太舒服。”他说，“你能代我上一点钟的课吗，比尔？”

“讲那些激进诗人？当然。没问题。你怎么了？”

“我不知道。也许是吃了什么东西。”

“你看上去有些苍白。”唐·格里布斯基说，“你应该去医务室看看，安迪。”

“我会去的。”安迪说。

他走了，但丝毫不打算去医务室。现在是十二点一刻，晚夏的校园在放假前的最后一个星期里昏昏欲睡。他急步向外走去，挥手向埃夫，比尔和唐道别。那天之后，他再也没有见过他们中的任何人。

在联合大厦下面一层他停下了，走进一个电话亭往家里拨了电话。没有人接。这本来没什么奇怪的：恰莉在杜刚家，维奇可能出去买东西或做头发了，她也可能去厄普摩家或者是在和恩莲·培根一起吃午饭。但是，他的神经再次发出警告，这时它们几乎是在尖叫了。

他走出联合大厦，疾步冲向停在王子大厅停车场的客货两用轿车。他驱车穿城向湖滨区开去，一路上磕磕绊绊。他闯红灯追尾，还差点把一个嘻皮士从他的十速自行车上撞了下来。安迪几乎没注意男。嘻皮士冲他做的下流手势。他的心狂跳不已。

他们住在针叶林大街——在湖滨区，就像许多其它建于五十年代：的市郊发展区一样，大部分街道似乎都是以树木或灌木命名：的在8月正午的炎热中，大街上奇怪地显得很冷清。这更增强：了他不祥的预感。人行道边只停着很少的几辆车，街道显得比往常开阔。这里，那里有几个孩子在街上玩耍，但这仍不能驱散那种冷清的感觉。花冠街的福林太太推着一辆满载日用百货的小推车从街上走过。她结实。滚圆的肚子在弹力裤下显得像个足球；街道两旁，草坪喷水装置懒洋洋地旋转着，将水撒向草地或扬入空中，划出道道彩虹。

安迪将轿车外侧的轮子开上紧靠人行道的路缘，然后猛地踩下刹车！车。他关闭发动机奔上坑坑洼洼的水泥道。他一直想修理一下这水泥道，但好像总是找不至“机会。他的鞋跟踩在地上，毫无意义地踏踏直响。他注意到大起居室观景窗（卖这房子给他们的经纪人管它叫墙窗，看，这儿有一个地道的墙窗）上的百叶窗是放下的，使房子看上去封闭。隐密。他可不喜欢这样。她经常把百叶窗拉下来吗，尽可能把盛夏的酷热挡在外边？他不知道。他忽然意识到当他不在家时，她生活中有很多事都是他不知道的。

他伸手去抓球形门拉手，可它纹丝不动，只是从他手指下滑过。他走以后她把门锁上了？他不相信。这不是维奇的风格。他的担心——不，现在是恐惧——更强烈了。但有一刹那（虽然后来他从不愿承认这一点），很短暂的一刹那，他只感到有一种要从那扇锁着的门边跑开的冲动。快跑吧，别管维奇或恰莉，还有今后要做的软弱无力的辩解。

跑吧。

然而，他开始在口袋中翻找自己的钥匙。

紧张中他把它掉在了地上，不得不弯腰去捡——汽车钥匙；王子大厅东侧门的钥匙；每年夏季度假结束后，他横挂在爷爷别墅小径上那

根铁链的钥匙。钥匙有一种沉积生活经历的可笑的办法。

他从中间选出房门钥匙把门打开。他走进屋子；将门在身后关好。起居室内的光线是一片令人不舒服的昏黄色，很热，而且很静。噢上帝太静了。

“维奇？”

没人回答。没人回答就是说她不在这儿。她穿上了她的霹雳鞋，出去买东西或者作客了。只是她并没有去做这些事。他可以肯走。而且他的手，他的右手……为什么那手指一阵阵地疼？

“维奇？”

他走进厨房。里面摆着一张小桌子和三把椅子。他、维奇和恰莉通常都是在厨房里吃早餐。现在有一把椅子像只死狗一样躺在地上。盐瓶打翻了，盐洒了一桌子。安迪丝毫没有去想自己在于什么，就用左手的拇指和食指撮起一些盐面向自己肩后扔去，嘴里低声咕吹道（就像他父亲和爷爷曾做过的）“盐面盐面麦芽麦芽坏运气快快走。”

炉子上有一锅已然凉了的汤，盛汤的空罐头立在小柜台上。

是一个人的午饭。可她在哪儿？

“维奇？”他向楼梯下喊道。下面很黑。那里是洗衣房和家庭娱乐室，有整所房子那么大。

没人回答。

他再次环视厨房，干净整洁。恰莉的两幅画和带有磁垫的小塑料蔬菜摆放在电冰箱上。电费和电话费的帐单插在钉子上，旁边写着警言：最后再付。一切都井然有序。

只是椅子倒了。只是盐瓶洒了。

他的嘴里没有一星唾液，喉咙又干又滑，像夏日里的金属。

安迪走上楼；依次查看了恰莉的房间、他们的房间和客房，什么也没有。他又回到厨房，打开楼梯灯，走了下去。洗衣机大开着，甩干机的把手像一只呆滞的眼睛紧盯着他。他来到家庭娱乐室摸索着去开灯；手指在墙上划着。他很可笑地觉得不知是什么人的冰冷手指随时会盖在他手上，指引他去找开关。终于，他摸到了，灯亮了。

这是个漂亮的屋子。他很多时间都在这里，一边修理东西一边暗自微笑——因为自己最终竟然变成了上大学时发誓不要作的那种人。他们三个很多时间都在这里。墙上有一台电视，一个乒乓球台。维奇用仓库木板做的一个小桌子上摆满了书。一面墙上铺着壁纸，纸上挂着几块维奇织的阿富汗式壁毯，恰莉的书放在一个特制的儿童书柜里，全部按字母顺序排列。两年前一个无所事事的雪夜，安迪教会了恰莉二十六个字母。直到今天，恰莉仍很喜欢它们。

一个漂亮的屋子。

一个空空的屋子。

他试着放松下来。那直觉，那预感（不管你怎么叫它），是错误的。她只是不在这里。他关上灯回到洗衣房。

洗衣机（他们在一次大甩卖上花六十块钱买的便宜货）仍大开着。他什么都没想就把它关上了，就像他把那撮洒了的盐抛向身后。洗衣机盖上的玻璃上有血迹，不多，只有三、四滴。但那是血迹。

安迪站在那里凝视着它。这里有些凉，太凉了，有点儿像陈尸所。他看看地板，上面有更多的血迹，甚至还没干。一个小小的声音，一声轻轻的。尖尖的叹息冲到了他的喉咙。他开始在洗衣房里走来走去。房间很小，四壁抹着灰泥。他打开盛脏衣服的篮子，里面只有一只袜子。他看看洗涤槽下面，只有一些洗衣粉。他看看楼梯下面，只有蜘蛛网和恰莉一只旧娃娃的一条塑料腿——这被遗弃的肢体耐心地躺在那里，等待着被重新发现。

他打开洗衣机和甩干机之间的那扇门。随着咣当一声响，熨衣板摔了下来。在它下面，是嘴里堵着一条抹布的维奇·汤林逊·麦克吉。她的腿被缚在一起，膝盖抵着下巴；一双已经死去的眼睛大大地睁着，上面蒙着一层眼翳。空气中弥漫着一股浓重。刺鼻的家具上光剂的味道。

他噉地低哼一声向后退去，两手不停挥舞，像要把这可怖的一幕驱开；一只手碰上了甩干机的开关，机器轰地一声旋转起来。衣服开始纠缠着向里滑去。安迪尖叫起来，然后转身就跑。

他奔上楼梯，在绕过拐角要进厨房时绊了一下，直挺挺地摔了出去，额头撞在油地毡上。他挣扎着坐起来，大口喘着粗气。

那一幕又出现了，以慢镜头的形式出现了。在今后的日子里，这一景

象将不时出现在他梦中。门开了，熨衣板倒了下来，发出吮当一声，使他想起断头台；他的妻子被塞在下面，嘴里塞着一条用来给家具上光的抹布。这一幕清晰地回来了，他知道自己马上又要放声尖叫，于是猛地把一只胳膊塞进嘴里紧紧咬住。

出来的是一声模糊。窒息般的嚎叫。这样两次之后，某种东西从体内散发出来，他安静了。这是震惊之后短暂的麻木，但对他却是有用的。害怕和恐惧消失了，右手的阵痛停止了。在这麻木带来的镇静中，他想到了恰莉。

他站起身想去拿电话，然而又转过头来到了楼梯边。他站在楼梯顶上，咬着嘴唇，努力使自己坚强起来，鼓足勇气又走了下杜刚大大的声音变小了些：“特瑞，恰莉什么时候走的？”

一个小孩的声音说了些什么，他听不清，拿着话筒的手已满是汗水。

“她说大概十分钟以前。”她有些抱歉，“我正在洗衣服，所以没注意。有一个人下来跟我说的。没事吧？麦克吉先生？他看上去没问题……”

一阵疯狂的冲动抓住了他。他想轻轻地笑着对她说洗衣服？

是吗？我妻子也是。我发现她被塞在了熨衣板正面。琼，你今天真是走运。

他说：“那就好，我想知道他们是直接回家来吗？”

问题转达给了特瑞，她说她不知道。安迪想，好极了，我女儿的生命掌握在另一个六岁女孩的手里。

他抓住一根救命稻草。

“我要到拐角的市场去。”他对杜刚太太说，“请你问问特瑞，他们是坐轿车还是货车，也许我会看见他们。”

这次他听到特瑞说：“是货车。他们坐一辆灰色货车走的。

就像大卫。比西奥多的爸爸的那辆车。”

“谢谢。”他说。杜刚太太答道不用谢，那种冲劲再次涌起。

这次，他想冲着话筒大吼我妻子死了！我女儿和两个陌生人上了一辆

灰色货车，而你为什么却在洗衣服？

他并没有大喊大叫；相反他挂上听筒走了出去。热浪扑面而来，他踉跄了一下。他来的时候也这么热吗？现在好像热了许多。邮递员已经来过。邮筒里插着一张原来没有的广告单。当他在楼下拥着他死去的妻子时，邮递员来过。他可怜的死了的维奇：他们拔掉了她的指甲。这真是件可笑的事——比钥匙记录生活经历的方法可笑得多——死亡的事实不断从各个方面。各个角度向你袭来。你试图在一方面保护自己，而死亡的真象却在另一面登陆了。他想死亡就像一个橄榄球队员，一个硕大无比的家伙，不停地将你屁股朝下扔在争球线上。

赶快行动起来，他想着。他们只领先十五分钟——这并不算多，还算是一条新鲜的兽迹。除非特瑞·杜刚区分不开十五分钟和半小时或两个小时。无论如何，先别管这些。

他开始行动了。他回到停在人行道上的汽车旁。上车前，他又回头扫了一眼已经付完一半抵押款的房子。一座整洁。漂亮的房子。如果你需要，银行会一年给你两个月的“付款休假”。安迪从未需要过。他看着昏睡在阳光下的房子，受惊的日光再次被邮筒中伸出的红色广告单吸引。死亡再次击中了他，泪水模糊了他的视线，他紧咬牙关抑制住悲声。

他上了车，朝特瑞，杜刚家所在大街驶去。他并不真地认为自己能够追上他们，只是怀着一种盲目的希望。从那以后，他再也没有看见过自己在湖滨地区针叶林大街上的家。

现在他的车开得好些了。既然已经知道了最坏的事情，所以车也就开得好多了。他打开收音机，里面鲍伯·萨哲正在唱着（仍是老样子）。

他尽量以最快速度驾车驶过湖滨区。有那么可怕的一刹那，他忽然想不起那条街的名字了；过了一会儿，那名字才又浮现在脑海里。杜刚家是住在布拉斯摩大街上。他和维奇曾拿这名字开玩笑。想到这儿，他开始微笑。暮地一下她的死再次击中了他，使他有些晕眩。

十分钟后他到了那儿。布拉斯摩大街是一条不长的死胡同。

一辆灰色货车从那边是出不去的。只有一道栅栏标明是约翰·格兰初中的围墙。

安迪将车停在布拉斯摩和里治大街的交汇处，拐角上有一所上绿下白的房子，一个草坪喷头装置不停旋转着。房子前面有两个大约十岁的孩子

子，一个男孩一个女孩。他们正在轮流玩滑板。女孩穿着运动短裤，两只膝盖上伤痕累累。

他下了汽车朝他们走去。两个孩子上下仔细打量着他。

“你们好。”他说，“我正在找我女儿。大约半个小时前，她坐着一辆灰色货车从这儿经过。她和……我的几个朋友在一起。

你们看见一辆灰色货车过去吗？”

男孩微微耸耸肩。

女孩说：“你担心她，先生？”

“你看见那辆货车了，是吗？安迪和蔼地问道，并在脑子里给了她轻轻的一“推”。太重的话会产生相反效果。她会看见货车向任何他希望的方向开去，包括往天上开。

“是的，我看见了一辆货车。”她说着跳上滑板滑向拐角处的消防栓，然后又跳了下来，“它朝那边开了。”她指向布拉斯摩大街前方。两三个路口前是查里斯尔大道，哈里森市的主要街道之一。安迪曾推测他们可能走那条路，不过确认一下当然更好。

“谢谢。”他说着走向汽车。

“你担心她？”女孩又问道。

“是的。有一点。”安迪说。

他掉转头驶过三个街区来到布拉斯摩和查里斯尔大街的交汇路口。这是毫无希望的，彻底毫无希望。他感到了一丝惊恐，就像一个小小的热点，但它会播散开来。他将它驱散，强迫自己只去想如何尽可能地追踪他们。如果不得不利用特异功能，他会那样做的。他可以在脑子里多次给出帮助别人的轻轻一“推”，而自己不会感觉不适：。感谢上帝、整个夏季他都不曾动用过这种才能——如果你从另外一个角度看，也是种该诅咒的东西。不管前方会是怎样，他现在已经准备就绪，状况良好。

查里斯尔大街四条车道宽，在这个路口设有红绿灯。在他右边是个洗车站，左边是个倒闭的饭店。街对面是个加油站和一个照相器材商店。如果他们向左拐了，那他们就去了市中心。如果向右，那他们就是去了机场和第80号州际公路。

安迪把车开进洗车站。里面有个穿着深绿工作服的年轻人，长着一头令人惊叹的红发。他正在吃冰棒。

“洗不了了，伙计。”没等安迪开口年轻人就说道，“清洗器一个小时前坏了。我们关门了。”

“我不是要洗车。”安迪说，“我正在找一辆灰色货车。大约半个小时前，它刚经过路口。我女儿在上面，我有点担心她。”

“你觉得可能有人绑架了她？”他继续吃着冰棒。

“不，根本不是。”安迪说，“你看见那辆货车了吗？”

“灰色货车？嗨，好朋友，你知道一个小时内有多少汽车从这儿过吗？或者半个小时内？很多，伙计。查里斯尔是条非常繁忙的街道。”

安迪竖起拇指向身后指去：“它从布拉斯摩大街来。那条街车不大多 / 他已准备在脑子里给这年轻人轻轻地一“推”、不过这次却不必了。那人的眼睛突然亮了起来，他从中间掰开冰棒，用舌头非常不雅地将一根棍上残留的紫色冰块一下子全舔了进古。

“啊，是的，不错。”他说，“我是看见了。告诉你为什么我注意了那车。它从我们站里开过去想抢红灯。我自己倒不在乎。

不过这可把我们老板惹火了。这和今天机器坏没关系。他有什么别的事不顺心。”

“就是说那车往机场那边开了？”

年轻人点点头，将一根棍子扔到身后，开始进攻剩下的那一半。“希望你找到女儿，好朋友。不介意的话，我倒建议你去找警察，如果你真的很担心。”

“在这种情况下，”安迪说，“我觉得那不会有什么用。”

他又上了车，穿过洗车站拐上了查里斯尔大道。现在他是往西开，这片地区到处都是加油站，洗车站，快餐店和旧车市场。

一个汽车电影院的广告牌上写着两场电影预告《食尸鬼》和《死神的冷酷商人》，他看着电影院的大帐篷，耳边听到熨衣板像断头台一样吮当一声掉出壁橱。他的胃翻腾起来。

他驶过一面限速八十英里的牌子。再往前有一面稍小的牌子，上面画着一架飞机。好，他已经到这儿了。现在怎么办？

忽然他将车开进了一家比萨店的停车场。停车打听是没有用的。就像那洗车的年轻人说的，查里斯尔是条繁忙的大街。他会不断地利用特异功能直到脑浆从耳中溢出，而结果只会使自己更加迷惑。但不管怎么说，他们不是上了公路就是去了机场，不是女郎就是老虎，这点他可以肯定。

他还从没有意识地让自己的预感出现。他只是在它们到来时像礼物一样接受，并按它们行事。现在他在汽车驾驶座上蜷下身子，用手指尖轻轻拍打着太阳穴，想让什么东西出现。发动机在转，收音机在响。滚石乐队。跳吧，小妹妹跳吧。

他想着恰莉。她去了特瑞家，衣服塞在那个她到哪几都背着的大书包里，也许这一点愚弄了那些人。他最后一次看见恰莉时，她穿着牛仔裤，戴一顶海螺帽，像平常一样扎着两个小辫子。临走前给了他一声心不在焉的“再见，爸爸”和一个吻。上帝啊，恰莉，你现在在哪儿？

什么也没有出现。

没关系，再坐一会儿，听听滚石乐队。比萨店。你得自己做决定。芝麻或西瓜。滚石在鼓动小妹妹来跳舞，跳吧，跳吧。昆西说他们可能会把她关在一间小屋子，以保证两亿两千万美国人民的安全和自由。维奇。一开始时他和维奇在性生活上很不顺利。她当时吓得要死。在第一个非常不成功的夜晚，她哭着说，就叫我冰女人好了，求求你，我不要这个，我们不应该。但不知怎地，命运六号试验却帮了他们的忙——那种恰似一人的心灵感应从某个方面看，就像是在做爱。但仍然是困难的。每次只能一点，轻轻地。眼泪。维奇开始有反应，然后又僵直了，大叫道不要，会疼的，安迪，不要！但他一直没有放弃努力，就像一个撬保险箱的窃贼，他知道会有办法的，总会有办法的。终于有一天晚上，他们成功了。后来又有一天晚上，感觉不错了，然后突然有一天晚上，竟变得妙不可言了。跳吧；小妹妹，跳吧。恰莉出生时，他一直在她身边。分娩很快，很轻松。很快，一切都妥贴了……什么也没有出现。兽迹已不那么新鲜了，可他还一充所获。

是机场还是公路？是女郎还是猛虎？

滚石唱完了。接着是杜比兄弟想知道没有了爱，你现在会在何方。安迪不知道。毒日当头。停车场里的停车线是新近漆过的，场里四分之三以上都停满了车。现在是午饭时间，恰莉吃饭了吗？他们会给她饭

吃吗？也许……（也许他们会在沿路某个地方停下，毕竟他们不能他们不能不能开车。）哪里？他们不能开车去哪里？

（不能一直开车到弗吉尼亚，而不停下来休息，。是不是？我是说一个小女孩总得时不时停下来方便一下，对不对）他直起身，心底涌起一股巨大然而麻木的感激之情。它终于出现了。如果要他猜，他可能首先会猜机场。但不是机场。不是机场而是州际公路，他并不完全肯定这预感是好兆头，但他还是有些把握，至少这要比毫无头绪好多了。

他开车驶过指向外面的新漆的箭头，再次拐上了查里斯尔大街。十分钟后他来到了州际公路上并向东驶去。一张道路通行税票塞在他身边座位上一本破旧、带注释的（失乐园）里。又过了十分钟，俄亥俄的哈里森市就落在了他身后。他已经踏上了十四个月后会把他带到弗吉尼亚隆芒特的旅途。

他仍很镇定。他调大收音机的音量，这让他感觉好了些。里面的歌一首接一首，但他只听得出那些老歌来，因为他已有三周年没有听流行歌曲了，没什么特别原因）他就是不再听了。这些歌仍能使他感到兴奋。心情激荡）但脑中麻木的镇定以冰冷的逻辑告诉他：，激动并不是什么好事——而且如果他开始以七十英里的速度开车的话，那就是在自找麻烦了。

他把车速打到刚过六十，心想那些带走恰莉的人不会超过五十五英里的限速。他们可以对任何以超速为理由拦下他们车的警察挥舞自己的证件，这是事实；但他们恐怕很难解释车上一个大喊大叫的六岁女孩。那会减慢他们的速度，会使他们和操纵这场表演的人发生麻烦。

他们可以把她麻醉藏起来。他的大脑低声说，那样如果他们因为车速七十。甚至八十英里而被拦下，他们只要出示证件就可以继续向前了。哪一个俄亥俄州警察会愿意搜查一辆属于伊塔的货车呢？

安迪与这个想法斗争着。首先，他们可能不敢给恰莉眼药，除非你是个专家，否则给一个小孩服镇定剂可是件棘手的活儿，而且他们可能不清楚镇定剂对他们要调查的那种力量会有什么影响。第二，一个州警察也许真的会检查那辆货车，或至少在检查他们的证件时，会让它们把车停到路边。第三，他们有什么必要那么慌慌张张呢？他们并不知道有人在追赶他们。现在还不到一点。安迪在二点钟之前都应在学校。伊塔的人会以他最早在二点二十分左右才能到家，再过二十分钟或两小时后才会发现出事。所以他们干吗不慢慢开呢？

安迪加快了车速。

四十分钟过去了；五十分钟过去了。时间过得可真慢。他开始出汗了；不安已在渐渐侵蚀他麻木的镇定。那辆货车真的在前方吗？也许这一切都是他的檐想？

公路上的汽车你追我赶。他看见了两辆灰色货车。但都不像他以前看见在湖滨区徘徊的那辆。其中一辆车的司机是个上了年纪的男人，一头白发在风中飘扬。另一辆车上坐满了吸毒的嘻皮士。司机看见了安迪仔细审视的目光，向他挥了挥手中的大麻烟蒂。坐在他身边的那个姑娘吻了吻自己的中指，朝安迪这边伸来。很快，安迪的车就将他们甩在了身后。

他的头开始疼了起来。路上车辆拥挤，头上阳光灿烂。所有的车都镀上了一层金黄，每道金黄都将如箭的阳光射中他的眼中。窗外闪过一面牌子，上面写着“休息区往前一英里”。

他的车一直在快车道上。这时他打开右边的指示灯，拐入了慢车道。他让车速降到四十五英里，然后是四十英里。一辆小跑车从旁边驶过，司机对安迪不满地按着喇叭。

牌子上写着休息区。这不是一个服务站，只是一个岔道口，有个小停车场，一个水龙头和厕所。这儿停着四、五辆轿车和一辆货车。他要我的那辆货车。几乎可以肯定。他的心开始在胸腔中狂跳。他猛一打方向盘驶入停车场，轮胎发出刺耳的摩擦声。

他缓缓地开向那辆货车，四下张望着，想尽快了解周围的情况。有两家人围坐在两张野餐桌旁，其中一家人正在收拾东西准备出发。母亲把吃剩下的东西装进一个明黄色的购物袋，父亲和两个孩子正在收拾丢弃的杂物把它们扔到垃圾桶去。另一张桌旁一对年轻夫妇正吃着三明治和土豆色拉，两人中间的小推车上睡着一个婴儿。孩子穿着一条灯芯绒裤，上面印着许多跳舞的大象。两棵美丽、高大的老榆树下，两个大约二十岁的女孩子正坐在草地吃午餐。没有看见恰莉，也没有看见可能是伊塔特工的身强力壮的年轻人。

安迪关闭了发动机。他能够感觉到眼部血管的扩张。货车看上去空无一人。他下了车。

一位拄着拐杖的老妇人从厕所出来，慢吞吞地朝一辆旧汽车走去。一位和她年龄相仿的老先生从驾驶室出来，绕过车头，为她打开车门，并帮她上了车。他回到驾驶室发动了汽车，一阵蓝色的油烟从废气管

中喷出，车驶离了停车处。

男厕所的门开了，恰莉走了出来。左右两侧夹着她的人大约三十岁，穿着运动衣，敞领衬衫和深色的双面针织裤。恰莉的脸上一片茫然，看上去受了惊吓。她看看一个人，再看看另一个人，然后，目光又回到第一个人脸上。安迪的五脏六肺都搅动了。

她还背着她的圆书包。他们向货车走来。恰莉对一个人说了些什么，那人摇摇头。她转向另一个人，那人耸了耸肩，对他的搭挡说了些什么，他点点头。他们转过身朝饮水喷泉走去。

安迪的心越跳越快，肾上腺素源源流入体内。他害怕了，非常害怕，但又有什么东西从内部支撑着他：是气愤，是狂怒。狂怒比镇定让他好受多了，几乎让他感觉到甜蜜。这就是那两个杀了他妻子抢走他女儿的人，如果他们没有被钉上十字架，那他就大可怜他们了。

当他和恰莉背对着他朝饮水喷泉走去时，安迪从车上下来走到了货车后面。

刚刚吃完饭的四口之家朝二辆崭新的中型福特走去。他们上了车，驶出停车场。

那母亲漠然地看了一眼安迪，就像人们在美国四通八达的公路网上做长途旅行时彼此互赠的眼神。车开走了，车牌告诉人们：它来自密歇根州。休息区还剩下三辆轿车、那辆货车和安迪的客货两用轿车。其中一辆汽车是那两个女孩的。还有两个男人正在附近闲逛。问讯处里那个人正在看着一张地图，手插在牛仔裤的后兜里。

安迪并不确切知道他打算怎么办。

恰莉喝完了水。其中一个特工也俯下身喝了一口。然后他们转身朝货车走来。安迪从货车的左后角注视着他们。恰莉看上去吓坏了，确实吓坏了，她曾经哭过。安迪试着想打开货车的后门，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要这样做。但是没有用：门是锁着的。

他猛地从车后站了出来。

他们的反应非常快。甚至在兴奋涌上恰莉的脸。驱走她的茫然与害怕之前，他们就认出了他。

“爸爸！”恰莉尖叫道。叫声使那对带着孩子的夫妇俩转过头来。坐在榆树下的一个女孩用手遮住阳光也朝这边看来恰莉想冲向他。一个人

抓住她的肩膀将她拖了回去，差点把她肩上的书包弄掉。眨眼问他的手中出现了一支枪。他是从运动衣下面的某个地方把它掏出来的，就像一个魔术师在变戏法。他用枪抵住了恰莉的太阳穴。

另一个人开始不紧不慢地从恰莉和他的搭挡身边走开，渐渐向安迪逼来。他的手伸在衣服里，不过他的戏法变得可不如他的搭挡；他掏枪时好像出了点小问题。

“如果不想你女儿出什么事，就从车边走开。”拿枪的一个说道。

“爸爸！”恰莉又叫道。

安迪慢慢地从车旁走开。另一个人（他还没上年纪就开始谢顶了，这会儿终于把枪拿了出来。他用枪对准了安迪。他离安迪还不到五十英尺。“我诚恳地建议你千万不要动。”他低声说，“这把左轮可以在你身上穿个大大的窟窿。”

与妻子，孩子坐在野餐桌边的那个年轻人站了起来，他带着无框眼镜，看上去很严厉。”这到底是怎么回事？”他用大学老师清晰、穿透力很强的声音问。

挟持着恰莉的人朝他转过身去，将枪口从恰莉头上移开些对他威吓道：“政府公务。呆在原地别动；什么事都没有。”

那年轻人的妻子抓住他的胳膊把他拉回到椅子上。

安迪看着那个谢顶的特工，轻柔。和蔼地说：“那枪太烫，拿不住了。”

秃子看着他，有些摸不着头脑。然后，他突然尖叫了起来，将左轮扔到了地上。枪打在水泥地上走火了。榆树下的一个女孩发出一声困惑。惊奇的叫声。秃子握着自己的手来回蹦哒着，手掌上出现了新鲜的白水泡，像发酵的面粉。

恰莉身边的那个特工目瞪口呆地看着自己的搭挡，有一阵那枪已完全离开了恰莉的小脑袋。

“你瞎了。”安迪对他说，同时尽全力给了他重重的一“推”。

安迪的大脑一阵绞痛。那人突然尖叫起来，他放开恰莉，两手捂住眼睛。

“恰莉，”安迪低声叫道；女儿扑向他，颤抖的手紧紧抱住他的腿。问讯处里那个人跑了出来想看看出什么事了。

秃子握着自己烫伤的手，朝安迪和恰莉冲来。他的脸狰狞可怖。

“睡觉吧。”安迪简洁地说，再次“推”了一下。秃子像被斧子砍了似地直挺挺地栽了下去，前额狠狠撞在人行道上。那严厉青年人的妻子发出一声呻吟。

安迪的头这时疼得厉害；他隐隐有些高兴现在是夏天，因为自从五月份以来他还一直没有使用过自己的特异功能，即使是为了帮助一个不知为何成绩滑坡的学生。他准备充足——但准备不准备，上帝晓得他要为自己在这个炎热的下午所做的事付出代价。

那瞎子在草地上蹒跚，用手捂着脸哀号着。他撞到一个垃圾桶上，栽倒在一大堆打翻在地的三明治口袋。啤酒罐。香烟蒂和空苏打水瓶子上。

“哦，爸爸，我刚才真害怕。”恰莉说着哭了起来。

“车在那边，看见了吗？”安迪听到自己说，“上车去，我一会儿就来。”

“妈妈在吗？”

“她不在。先上车去，恰莉。”他现在还没法应付这件事。现在，他得去应付这些目击证人。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问讯处里出来的人有些不知所措地问。

“我的眼”刚才用枪指着恰莉头的人哀号着，“我的眼，我的眼。你把我的眼怎么了，你这畜生？”他爬了起来，一只三明治袋子挂在他的一只手上。他开始摇摇晃晃地朝问讯处走去，那个穿牛仔裤的男人蓦地朝屋里退去。

“去啊，恰莉。”

“你会来吗，爸爸？”

“是的，马上来：现在走吧。”

恰莉走了，金色的小辫子在肩上跳跃着，书包还斜挂在肩头。

安迪走过那个正在熟睡的伊塔特工，心里想着要不要拿他的枪，最终决定还是不去拿的好。他走到坐在野餐桌旁的那对夫妇身边。轻轻地，他对自己说，放松，不要做过头，一定不要伤害这些人。

那年轻女人粗鲁地从小车中抓过自己的孩子。孩子被惊醒，开始大哭起来。”不要过来，你这个疯子！”她说。

安迪看着那男人和他妻子。

“这些事都没什么要紧的。”他一边说一边在脑子里，‘推’着。新的疼痛似蜘蛛从脑后抓住他的头……然后侵入。

年轻人看上去松了口气：“噢，感谢上帝。”

他妻子迟疑地笑了笑。她还没有完全相信安迪的话；她的母性被激起了。

“你的孩子真可爱。”安迪说，“是个男孩，是吗？”

那瞎子走下路缘，猛地向前摔出，头狠狠撞在可能是那两个女孩的车的车门上。他大吼一声，鲜血从他的太阳穴涌出，“我看不见了！”他再次尖叫起来。

那年轻女人迟疑的微笑已变得灿若春花。于是的，是男孩。

她说，“他叫麦克尔。”

“你好，麦克尔。”安迪说。他抚摩着孩子几乎还没什么头发的脑袋。

“我不明白他为什么要哭。”年轻女人说，“刚才他还睡得好好的。他肯定是饿了。”

“没错”肯定是。”她丈夫说。

“再见了。”安迪朝问讯处走去。现在得抓紧时间，随时都会有人闯来看见这场闹剧的。

“怎么回事，伙计？”穿牛仔服的人问，“是撒酒疯吗？”

“不是。什么事都没有。”安迪说着又轻轻“推”了一下。他现在感到非常恶心，头一阵阵作痛。

“噢。”那人说，“那就好。我正想看看从这儿怎么到忧郁瀑布去。请原

谅。”说完他慢悠悠踱回了问讯处。

两个女孩已退到了将休息区和外面的私人农场隔开的安全栅栏旁边。她们圆睁着双眼盯着他。那瞎子这会儿正在人行道上拖着脚原地转着圈，两手僵直地向前伸着，他边哭边诅咒着。

安迪慢慢地向那两个女孩走去，双手向前推开着表示自己手无寸铁。他开始对她们讲话。一个女孩问了他个问题。于是他又接着讲下去。很快，两个女孩都释然地笑了并且点着头。安迪朝她们挥挥手，她们也回礼作答。然后他急步穿过草地走向他的。

车。他的额头上布满豆大的汗珠，胃部也在剧烈翻腾。他只能祈祷在他和恰莉离开之前，不要再有什么人开车闯进来，因为他已经无能为力了。他已全垮了。他爬进驾驶室打开发动机。

“爸爸 / 恰莉叫道，一下扑到他怀里，把脸埋在他的胸前，他迅速地抱了抱她，然后开车驶离了停车场，动动脖子对他来说都是疼痛难忍。那匹黑马，后来他经常想起这个比喻。他把那匹黑马从自己潜意识里某个黑暗的马厩中放了出来，现在它要再次在他的大脑里横冲直撞了。他必须为它们找个地方然后躺下来。

要快。他已经没有能力长时间开车了。

“那黑马。”他喃喃自语道。它要来了，不……不，不是要来；它已经到了。哒……哒……哒，是的，它已经到了，它自由了。“爸爸，当心！”恰莉叫道。

那瞎子跌跌撞撞正从车前走过，比安迪猛地刹车。那人用手捶击着汽车的发动机罩，哀叫着求助。在他们右边，那年轻母亲已经开始给孩子喂奶，她丈夫正在读一本书。问讯处的那个人已经走到那两个女孩那儿，开始和她们聊天。秃子摊手摊脚趴在地上，正呼呼大睡。

另一个特工不停地敲击着发动机罩。“救救我！”他叫着，“我看不见！那畜生不知把我眼怎么了！我看不见了！”

“爸爸。”恰莉呻吟着。

有那么疯狂的一刹那，他差点踩下油门。在阵阵作痛的脑子里，他能听见轮胎发出的声音，能感觉到车轮轧过人体的沉闷响声。这人绑架了恰莉；用一支枪对着她。也许他就是那个把破布塞进维奇嘴里的人，这样当他”= 拔掉她的指甲时她就叫不出来。

啊，杀死他该有多好……只是如果那样，他和那些畜生还有什么区别呢？

于是他按响了喇叭，这又引起了一阵尖锐的头痛。那瞎子像被蛰了似地从车前跳开。安迪猛打方向盘从他身边驶过。他从后视镜中看到的最后一幕是那瞎子坐在人行道上，脸由于愤怒和恐惧扭曲着……还有那年轻母亲将麦克尔举到肩上轻轻拍打着他的后背。

他看都没看就把车驶入了滚滚车流。喇叭按响了；轮胎尖叫着。一辆大林肯从轿车边绕过，司机对他们愤怒地挥舞着拳头。

“爸爸，你没事吧？”

“我会好的。”他说。声音像从很远的地方传来，“恰莉，看看通行税票上说下个出口在哪儿。”

他眼前的车辆模糊起来。它变成了两个，颤抖着，之后又合成了一个，然后再次飘浮成五彩缤纷的几个部分。满眼都是太阳金灿灿刺眼的光芒。

“系好安全带，恰莉。”

下一个出口是二十英里外的汉姆史密斯，不知怎地他居然开到了。后来他想这只是因为他意识到恰莉坐在他身旁，恰莉在指望着他，恰莉使他坚持了下来——恰莉在这儿，她需要他。恰莉·麦克吉，她的父母以前有一次曾需要二百美元。

在汉姆史密斯有一家旅馆。安迪设法用假名登记了个房间，特别指出要远离大路。

“他们会追来的，恰莉。”他说，“我需要睡一会儿。但只能到傍晚，我们不能多呆的。天黑时叫醒我。”

她说了一些别的事情，但他已一头倒在了床上。周围的东西逐渐模糊，变成一个灰色的点；之后就连这一点也消失了，只剩下痛楚对他已鞭长莫及的黑暗。没有痛苦也没有梦。当恰莉在那个炎热的八月的傍晚大约七点一刻叫醒他时，房间中闷热不堪，他的衣服已全被汗浸透了。她曾试图打开空调，但却不知道如何使用开关。

“没事了。”他说。他晃下床，两手放在太阳穴，使劲压挤着脑袋以防它炸开。

“好些了吗，爸爸？”她急切地问。

“好点了。”他说。真的是……只一点，“一会儿在路上时，我们停下来吃点东西。那就会好多了”“我们去哪儿？”

他慢慢地摇摇头。他只有早上离开家时身上带的那些钱——大约十六美元。他带着自己的信用卡，但他付房钱用的是总放在钱包最里面的那两张二十美元（有时他对维奇开玩笑说，这是我离家出走的钱，可这话竟这么可怕地应验了）而不是信用卡。用信用卡无异于写下个招牌：大学教师和他女儿逃亡路在此。他们还可以用那十六美元买些食物，给汽车加一次油。然后他们就不名一文了。

“我不知道，恰莉。”他说，“只是一定得走。”

“那我们什么时候去找妈妈？”

安迪抬头看着她，头痛又加剧了。他想到了血迹，地板和洗衣机上的血迹。他闻到了上光剂的气味。

“恰莉——”他说不下去了。但是也没必要说了。

她盯着他，眼睛越睁越大；手捂住了颤抖的嘴唇。

“噢，不，爸爸……求求你说这不是真的。？”

“恰莉——”

她嘶叫起来：“求求你说这不是真的！”

“恰莉，那些人——”

“求求你说她没事。求求你，求求你说她好好的！”

屋子里闷热，是的，空调没打开，但这几太热了，他的头疼得厉害，汗珠从额头滚下，现在已不是冷汗而变得滚烫了，像油，太热了——“不要，”恰莉喃喃着，“不，不，不，不，不。”她痛苦地摇着头。两条小辫前后晃动，使他荒唐地想起他和维奇第一次带她去游乐园，那旋转木马——这不是因为空调没开。

“恰莉！”他高声喝道，“恰莉，浴缸！那儿有水！”

她尖叫一声，把头扭向浴室敞开的门。里面忽然发出一道蓝色的闪

光，好像一个灯泡爆炸了。扭曲，变黑的蓬蓬头从墙上当地一声掉在了浴盆里，几片蓝色的瓷砖已摔成了碎片。

恰莉哭着向前倒去，他差点没抓住她。

“爸爸，对不起，对不起——”“没事的。”他颤抖着说，将她揽在怀里。浴室里，熔化的浴缸冒出一阵轻烟，所有的瓷砖表面马上就蒙上了一层裂纹似的烟釉。好像整个浴室在一个功力强大但又收效甚微的窑房里烤了一遍，毛巾也在闷燃着。

“没事的。”他把她抱在怀里轻轻晃着，“恰莉，没事，一切都会好的，我保证，一切都会好的。”

“我想妈妈。”她抽噎着。

他点点头。他也想她。他紧紧把恰莉搂在胸前，鼻孔中充满了焦糊味。她差点把浴室里的瓷砖和毛巾都烤熟了。

“一切都会好的。”他轻轻晃着恰莉，对她说着自己都不相信的话。但它是祈祷，是赞美诗，是一个跋涉过人生旅途的成年人对一个处于凄苦境地的孩子的呼唤。这是你救治心灵创伤的万应药；这是黑夜中的一盏灯，虽不能逐除角落中的魔鬼，却能暂时使你不受其害；这是一个声音，虽然无力却仍要说话。

“一切都会好的。他对她说着自己并不真正相信的话；像所有成年人一样，他在内心深处清楚地知道从来就没有任何事情会是真正完美的，“一切都会好的。”

他哭了，他拼命搂紧恰莉，任凭终于忍不住的泪水滚滚而下“恰莉，我向你发誓，一切都会好的。”也许他们曾很想把维奇的死嫁祸到他头上，但却没有做到。

相反，他们决定在洗衣房消灭一切罪证。这样对他们来说少些麻烦。有时——但并不经常——安迪会想他们在湖滨区的邻居会怎样猜测？家族开支矛盾？婚姻问题？也许是吸毒或虐待儿童？他们在针叶林大街没有什么深交，所以这些只不过会是别人茶余饭后的谈资。九天后，当银行将房子收回重新出租时，他们仅有的好奇心也就会烟消云散了。

此刻安迪坐在平台上，凝望着无边无际的黑暗。也许他那天比自己所知道的要幸运得多。他没能及时回去救出维奇，但却及时地在收尸队来之前离开了。

报纸上对此事一字未提，连一条简讯——一个叫安德鲁·麦克吉的英语老师和他全家突然消失了——也没有。也许是伊塔将事情压了下去。肯定已有人向警方报告说他失踪；那天和他一起吃午饭的任何人都可能已经这样做了。但这并不能解释为什么报纸和那些债主没有丝毫反应。

“如果可能，他们是会把事情推到我身上的。”他不自觉他说出了声。

但他们没做到。验尸官可以查证死亡时间，而安迪当天一整天都和一些公正的第三者在一起，是不可能被指控谋杀的。况且即使他不能为那段时间内的活动提供有力的证据，他也没有作案动机。

于是那两个人杀了维奇，然后急急忙忙去找恰莉——但并没忘记通知收尸队（在安迪的脑海里，他甚至看见了那些穿着白大褂。脸刮得光光的年轻人）。在他急急忙忙开车去找恰莉之后，也许只有五分钟，但肯定不会超过一个小时，收尸队的人就会来到他的家门口。当针叶林大街在午后的阳光中昏昏欲睡时，维奇被抬走了。

他们或许还认为——在这点上，他们完全正确地——一个失踪的妻子会比一个死了的妻子给安迪带来更多的麻烦。没有尸体，“就没有估计的死亡时间：没有估计的死亡时间，也就没有不在现场的证据。他会被监视。被警方悉心照料，从而没有偷偷逃走的可能。于是她被抬走了，现在他连她埋在哪里都不知道。或许她是被火化了，或许——噢见鬼你想这些折磨自己干什么？

他猛地站起身，把剩下的杜松子酒倒在平台的栏杆外面是过去的事了；一切都已无法改变；不该再去想了。

如果你能放得开，那生活只不过是一场玩笑。

他抬头望着远处朦胧的黑色树影，右手紧紧攥着玻璃杯，次想起了他对恰莉说的话。

恰莉我向你发誓，一切都会好的。6在泰士摩池塘的这个冬季。他走头无路时的预感似乎变成了现实。

对他们来说，这并不是一个充满诗情画意的冬天。圣诞节后不久，恰莉就得了感冒，鼻塞。咳嗽，一直到四月初才好。有一阵子她还发高烧。安迪给她吃半片的阿斯匹林，而且暗中寻思勾果她高烧三天之内不退，那不管后果会怎样，他都得带她到湖飞岸的布莱德福去看医生。不过她的烧后来确实退了。余下的冬日里，恰莉只是时不时地得

次感冒。安迪在三月份有生以来第一次得了冻疮；而在二月份一个寒风呼啸。奇冷无比的晚上，他在炉子里放了太多的木柴，差点把两个人都烧死。出乎意料的是居然是恰莉在夜间醒来发现屋子里太热的。

十二月十四号，他们庆祝了他的生日，三月二十四日又庆祝了恰莉的生日，她八岁了。有时安迪会带着一种惊奇凝视着她。

仿佛是第一次见到她。她已不再是个小女孩了；站起来已超过他的胳膊肘了。她的头发又长了，现在她喜欢把头发编起来；这样可以不挡眼睛。她会出落成个美人。她已经是了，包括那个小红鼻子。

别墅后面的小棚子里有三双者式的越野滑雪板，但恰莉穿着都不合适。这样也好安迪尽可能让她呆在室内。她冷点没关系，可他不敢再冒险让她发烧了。

在爷爷以前做木匠活的那张桌子底下的一个纸盒里，安迪发现了爷爷的一双旧滑雪靴，上面布满了灰尘和裂缝。安迪给它们上了油，把它们收紧，结果仍发现要穿爷爷的鞋还得在前面塞上报纸。这有点可笑，但他还感到一丝不祥。这个漫长的冬季中他经常想到爷爷，不知道他在这样困境中会怎样做。

有六次，他穿上越野滑雪板，穿过泰士摩池塘宽阔的冰面来到对岸布莱德福镇码头。从那儿，一条蜿蜒的小路通向湖东两英里外群山环抱的村落。

他总是在第一线曙光来临之前就背着爷爷的背包出发，而从未在下午三点钟以前回来过。有一次他差点被一场暴风雪困在冰上。当他回到家时，恰莉如释重负地哭了起来……接着就是一阵长时间的剧烈咳嗽。

到布莱德福去是为了买食物还有他和恰莉的衣服。他手上有爷爷的私房钱；后来他还溜进泰士摩池塘那边三个较大的营地偷了些钱。这并不是什么光荣的事；但在他看来这是为了生存。他选择的营地是那些在房地产市场上售价八万美元一所的，所以他想丢个三、四十美元对那些房主来说应该不算什么。那个冬天他拿的惟一一件其它东西是一大桶燃料煤油，当时它放在一个奇怪的叫作“混乱营地”的大型现代别墅后面。

他不喜欢去布莱德福。他知道围坐在收款机旁大炉子周围的那些老人在谈论他这个住在湖对岸某个营地里的陌生人。他可不喜欢这一点。故事总会传开，有时就会传到不该听见的耳朵里。

一点情况——仅仅一声耳语——就会使伊塔把安迪。他的爷爷。

和他爷爷在弗芒特泰士摩的别墅不可避免地联系起来。但他不知怎么办才好。他们要吃饭，而又不能整个冬天都吃沙了鱼罐头。

他想给恰莉买新鲜水果，维他命药片和衣服。恰莉来时只有一件脏衬衫、一条红裤子和一条短裤。没有他信得过的感冒药，没有新鲜蔬菜，而且可笑的是几乎没有什么火柴。他偷偷进去的每一所营地都有一个炉子，但他只找到过一盒火柴。：还有许多其它营地和别墅，他本可以走得再远些，但那些地区经常有泰士摩的警察巡逻。而且在那些路上，至少总有一、两家长期居民。

在布莱德福的百货商店里，他买到了自己想要的所有东西，包括给恰莉买的三条厚裤子和三件羊毛衬衫。这儿没卖女式短裤的，于是她只好穿最小号的男式短裤。这使她有时觉得讨厌有时却又很开心。

穿着爷爷的滑雪板走六英里到布莱德福，对安迪来说既是负担也是件乐事。他不愿意把恰莉一个人留在家里，不是说他不相信她，而是他总在担心等他回来时却发现她不见了……或死了。

无论他穿了多少双袜子，这双！日靴子还是让他的脚起了水泡。如果他想走得太快，他的头就会阵阵作痛，于是他就会想起脸上那几处曾经感觉麻木的地方，并且想象着他的大脑是一条胎面花纹磨光了的旧轮胎，轮胎由于使用过度有些地方已经露出帆布面了。如果在这湖中他突然中风倒地，最后被冻死”恰莉该怎么办呢？

但也正是在这些短程旅途上、他可以非常冷静地思考。周围的沉寂使他的脑筋变得清晰敏捷。泰士摩池塘本身并不宽——安迪从西岸走到东岸还不到一英里——但非常长。二月份冰面上的积雪可达四英尺深。有时他会在半路停下慢慢朝自己左右看去。

这时的湖面显得就像是一条铺着耀眼白色瓷砖的长长通道——干净，完整，一直向两边延伸直到消失在视野中。四周环绕着银装素裹的松树林。头上，是冬季刻板。严厉而又耀眼的蓝天。远远地，有时会传来乌鸦的叫声，或冰面的破裂声，但除此之外便是一片沉寂。这种运动锻炼了他的身体。在皮肤和衣服之间渗出一层温热的汗水——使自己运动出汗再将汗水从额头上抹去，这种感觉真好。，在教授叶芝。威廉姆斯的诗歌，批改作业的日子里，他已经忘记了这种美妙的感觉。

在这静溢中，在这使自己强壮起来的运动中，他的思路变得清晰异

常。也正是在这里，他思考着迫在眉睫的问题：应该做些什么——早就应该做些什么了，但那已是过去的事了。他们在爷爷的别墅过了冬，但他们还是在逃亡。那些围坐在炉边抽着烟斗。眨着好管闲事眼睛的老头们使他感到的不安已足以让他面对这个事实。他和恰莉被逼入了绝境，他们必须想法冲出去。

而且他仍感到愤愤不平，因为这一切都是不应该的。他们没有任何权利。他的家人都是美国公民，生活在一个据称是开明的社会里；而他的妻子被谋杀，女儿被绑架，他们两人就像在篱笆里被追捕的兔子。

他再次想到是否能把他们的遭遇透露给某个人——或某些人——这样真相就可以大白于天下。他以前没这样做是因为至少一定程度上，那种心理——导致维奇的死的同样心理——一直存在。他不愿自己的女儿像展览会上的畸形人那样长大；他不愿她被关起来——既不是为国家的也不是为她自己的利益。而最糟糕的是他一直在欺骗自己。甚至在他看见他的妻子嘴里堵着毛巾被塞在洗衣房的熨衣橱里时，他仍在自欺欺人地告诉自己说迟早有一天那些人会放过他们的。只是为了好玩，小时候做游戏时他们曾这样说，最后大家都要把钱还回来的。

只是他们已不再是孩子，他们也不只是为了好玩；而且游戏结束后，没有人会还给他和恰莉任何东西。在这场游戏中，赢家有权保留自己的战利品。

在这一片寂静中，他开始理解一些残酷的事实。从某种角度看，恰莉确实是个畸形人，和那些服用过DES的母亲生的无肢畸形儿一样。这并不是恰莉的错，但事实终归是事实。只不过她“好的。”他说着摸了摸她的头发。他的喉头突然涌起一股不祥的恐惧，在这附近发生的一件他已多年没有想起过的事蓦地出现在眼前。他和爸爸、爷爷一起到林中打猎。他叫嚷着要爷爷把那把22手枪，爷爷同意了。安迪看见了一只松鼠想打死它。爸爸开始反对，但爷爷用一个奇怪的微笑制止了他。

安迪用爷爷教他的方法瞄准松鼠并打中了它。它像只填充玩具一样从树上滚落下来。安迪把枪还给爷爷，兴奋地朝他的战利品跑去。走近了，他被看到的景象惊呆了。在近处看，那松鼠不再是一只填充玩具，它还活着，他击中了它的后半身。垂死的它躺在自己的鲜血里，黑色的眼睛是清醒的，依然有生命却充满了可怖的痛苦。它身上的跳蚤已经察觉了灾难的真相，正排成三条小队匆匆忙忙从它身上撤离。

他的喉咙哽咽了；在九岁这年，安迪第一次尝到了自我厌恶那尖锐、痛苦的滋味。他呆呆地瞪视着自己肮脏的杀戮，感觉到父亲和祖父正

站在他身后；他们的影子落在他身上——麦克吉家的祖孙三代在弗芒特的树林中注视着一只被谋杀的松鼠。身后。

爷爷轻轻他说，你已经干了，安迪你觉得怎么样，眼泪咧地流了下来，使他不能自己——害怕和明白事情真相后的热泪：事情做过了，就再也不可挽回。突然他发誓说再也不用枪杀害任何东西了。他在上帝面前起誓。

恰莉说，我再也不点火了。在脑海里，安迪听到了爷爷在他枪杀了那只松鼠、并在上帝面前发誓再也不做类似事情那天对他说的话。再也不要那样说，安迪。上帝喜欢让一个人违背自己的诺言。这会使他明白自己在这个世界的地位是多么渺小，他的自我控制力又是多么有限。这与伊夫·曼德斯对恰莉所说的话何其相似。

恰莉在阁楼上发现了一整套连环画，正在慢慢消化着它们。

安迪凝视着她：她正坐在一张古老的黑色摇椅中，沐浴在灰蒙蒙的阳光下；以前他祖母经常坐在那儿，手里总是拿着一篮针线活。他心中有种冲动想让她把刚才的话收回，在还来得及的时候把话收回；他想告诉恰莉她并不了解那可怕的诱惑：如果枪放在那里的时间已经太长，迟早有一天你会再次拾起它的。

上帝喜欢让一个人违背自己的诺言。8除了查理·佩森没人看见安迪寄出了他的信。佩森是十一月搬到布莱德福的，打那以后就一直致力于振兴“点子商店”。佩森是个小个子，长着一张愁苦的脸。一次安迪到镇上来时，他曾试图请安迪喝一杯。镇上，人们都认为如果在明年夏天佩森的努力仍无结果的话，那点子商店在九月十五日就又会会在窗子里挂上那张写着出售或出租的牌子。他是个挺不错的人，但却在干一件没什么希望的事。布莱德福已是大大地今不如昔了。

安迪沿着街道向百货商店走去——他把滑雪板插在了通往码头的那条路的雪地上。屋子里，那些老人带春不太过分的好奇注视着他。那个冬天关于安迪的闲聊可不算少。大家一致认为这人出于某种原因正在出逃——也许是破产，也许是离婚协议问题，也许他有个被骗走了孩子监护权的愤怒的妻子——他们并没有忽略安迪买的那些小衣服。大家还一致同意他和那孩子也许溜进了池塘对面的某个营地，正在那里过冬。没人把这个情况报告给布莱德福的治安官，一个只在镇上住了十二年就以为自己是这儿主人的家伙。那个人从湖对岸来，从弗芒特的泰士摩。围坐在火炉边的老人们对弗芒特人的生活方式很不以为然。他们的个人所得税。禁酒令，还有个混帐俄国人像个沙皇似地住在那里，写些没人看得懂的书。即使没人说出来，大家也一致认为应

该让弗芒特人去处理他们自己的麻烦事。

“他不会再在湖上走多长时间了。”其中一个人说道。他啃了一口自己的糖棍开始嚼起来。

“除非他给自己弄个游泳圈。”另一个说道。大家哄笑起来。

“我们快见不到他了。”杰克在安迪走近商店时说。安迪当时穿着爷爷的一件旧大衣，戴着蓝色的羊毛护耳；也许是他看上去太像爷爷了，一种似曾相识的神情闪现在杰克眼中，转瞬即逝。

“冰面开始融化时，他就会收拾东西离开的。还有那个和他在一起的人。”

安迪在屋外停下，从肩上甩下背包拿出几封信，然后走了进来。聚集在屋内的人开始仔细地检查起自己的指甲。手表和那个炉子来。其中一个掏出一块硕大的蓝色印花手帕，向里面大声地咳嗽起来。

安迪环视四周，说道：“早上好，各位。”

“早上好。”杰克·罗雷说，“需要什么吗？”

“你这儿卖邮票，对吗？”

“是的。政府还给了我这个权利。”

“那请给我拿六张十五美分的。”

杰克拿出一个大黑本子，从里面的一版邮票上撕下六张：“今天还要些别的东西吗？”

安迪想了想，微微笑了。今天是三月十日。他没有回答杰克的问话，径直走到咖啡器旁边的明信片架子旁，挑了一张华丽的大生日贺卡。上面写着：在这特殊的日子，祝福你，女儿。他拿着它走向柜台付了帐。

“谢谢。”杰克说着把钱记入收款机。

“不客气。”安迪说着走出了商店。他们看着他戴好护耳，把邮票一张张贴上。天气很冷，他的鼻孔里呼出阵阵白气，他们看见他绕过大楼（邮筒就在大楼的另一侧）；但这些坐在炉边的人没有一个能证明安迪是否确实寄出了那几封信。当这些人再次看见他时，他正在往肩上

背背包。

“他走了。”一个老人说道。

“挺有礼貌的一个人。”杰克以此话结束了这一话题。大家开始谈论起其它事来。

查尔斯·佩森站在他小店的门洞里看着安迪离开；整整一个冬天，小店的营业额只有三百美元。佩森可以证明那些信确实寄出了；他站在这儿正好看见安迪把它们一起塞进了邮筒。

当安迪的身影消失在道路尽头时，佩森走向房间，穿过他平时卖小食品杂货的柜台来到起居室。他的电话装有一个秘密装置。佩森拨通弗吉尼亚请求指示。9新罕布什尔州的布荣德福过去没有。现在也没有邮局（在这点上，弗芒特的泰士摩也一样）；这两个镇都太小了。离布莱德福最近的邮局在泰勒市。在三月十日这天下午一点十五分，一辆从泰勒市开来的邮局小卡车停在了布莱德福百货商店外面。邮递员将邮筒中的信取了出来。邮件包括安迪的六封信和一位叫谢利·第瓦小姐的老处女给她在佛罗里达谭帕城的妹妹寄出的明信片。

湖对面，安迪·麦克吉正在小睡而恰莉·麦克吉正在堆一个雪人。

邮递员罗伯特·埃佛赖特将邮件放入一个包中，然后把包扔进他蓝白两色的卡车里，接着驶向下一个泰勒市邮政编号区之内的小镇——威廉姆斯。然后他在威廉姆斯镇居民戏称为主要大街的小路中间掉头驶回泰勒市。在那里所有的邮件都将被分类并在当天下午三点钟左右全部送出。离小镇五英里的地方，一辆浅色雪佛兰轿车横停在路上，将两条狭窄车道全都堵住了。埃佛赖特停下车走了出来想看看自己是否帮得上忙。

车上的两个人向他走来。他们出示了证件并说明了自己的意图“不行！”埃佛赖特叫道。他有点想笑：这太令人难以置信了，就像有人刚告诉他这天下午他们要在泰士摩湖上破冰游泳样。

“如果你怀疑我们的身份……”其中一人说道。这是奥威力贾明森，有时也叫奥贾，还有时叫果汁。他可不在乎和这个乡邮递员打交道；只要任务没把他派到那小魔女身边三英里之内他什么都不在乎。

“不，不是这么回事；根本不是这么回事。”罗伯特·埃佛。

特说道。他被吓坏了，就像所有第一次面对政府武装力量的人一样。但他仍就打定了主意，“但是我车上装的是邮件。美国邮寄你们必须

明白这一点。”

“这事关国家安全。”奥贾说。黑斯廷斯·格兰那场惨败之后他们在曼德斯农场周围设立了一道保护线。附近地带和房子的废墟都被仔细检查过，像用梳子滤过一般。所以奥贾又找回了他的“追风”；现在“追风”就舒舒服服地靠在他的左胸上。

“你是这样说，但这理由并不充分。”埃佛赖特说。

奥贾解开了上衣钮扣，向埃佛赖特露出他的“追风”。埃佛赖特的眼睛张大了；奥贾微微一笑：“你当然不希望我动用这个，是不是？”

埃佛赖特简直不相信这是真的。他做了最后一次努力：“你们知道抢劫美国邮件判什么罪吗？他们会把你们关进堪萨斯的里文握斯。”

“你回泰勒市后可以跟你的邮局局长解释清楚。”另一个人首次开口说道，“好了，不要再磨磨蹭蹭了，行不行？把市外小镇的邮包给我们。”埃佛赖特把布莱德福和威廉姆斯镇的小邮包递给他。他们就在路上打开了邮包在里面翻找着。罗伯特·埃佛赖特怒火中烧，而且感到一阵羞愧。即使这里有原子弹的机密，他们这样做也是不对的。在路边强行打开美国邮件，这是不对的。可笑的是他现在的感觉就像是有一个陌生人闯进他的家扒下了他妻子的衣服一样。

“你们等着瞧吧。”他用惊恐、窒息的声音说，“会有你们好看的。”

“它们在这儿。”那个人对奥贾说，把六封用同一种认真笔迹写的信递给他。罗伯特·埃佛赖特很容易就认出了它们。这是布莱德福百货商店旁边那个邮筒里的。奥贾把信装进自己的口袋，然后两个人就让邮袋敞着搁在地上，自己朝汽车走去。

“你们等着瞧吧！”埃佛赖特用颤抖的声音叫道。

奥贾头也不回他说：“如果你不想丢掉退休金，就在跟别人谈之前先跟你的局长聊聊。”

他们开车走了。埃佛赖特看着他们离开，满怀愤怒。恐惧和厌恶。最后他拣起邮包把它扔回卡车。

“被抢劫了。”他说着，并且惊奇地发现自己哭了，“被抢劫了，我被抢劫了。见他妈的鬼，我被抢劫了。”

他以泥泞道路所允许的最快速度开回泰勒市。像那人建议的那样，他

首先找到了局长。泰勒市的邮局局长是比尔·高汉姆；埃佛赖特在他办公室里呆了一个多小时，有时，办公室门口会传出他们激动、愤怒的声音。

高汉姆今年五十岁。他已为邮政系统服务了三十五年，而现在他确实被吓坏了。最后，他终于使埃佛赖特明白了自己的恐惧，从此，埃佛赖特没有把自己在布莱德福和威廉姆斯之间的泰勒公路上被抢一事告诉任何人，甚至没有告诉妻子。但他从没忘记过，而且他从未彻底忘记自己当时所感到的愤怒。羞愧……和幻灭。

两点三十分，恰莉已经堆完了她的雪人，安迪在小息之后也起床了。奥威尔·贾明森和他的新搭档乔治，西达卡正坐在一架飞机上。四小时后，当安迪和恰莉吃完晚饭一起做游戏时，那六封信已经放在了卡普·霍林斯特的桌子上。

第六章 卡普和雨鸟

三月二十四日，恰莉·麦克吉的生日这天，卡普·霍林斯特怀着巨大而又说不清的不安坐在办公桌后。不过使他不安的原因可是很清楚；他知道约翰·雨鸟在一小时内就会出现在他的办公室里，这简直就像是等待一个即将出现的魔鬼。但至少和魔鬼还有讨价还价的可能，而卡普却总感觉到在约翰·雨鸟的性格中有某种根本无法驾驭的东西。归根结底他只不过是职业杀手，而职业杀手迟早是要自我毁灭的。卡普觉得在雨鸟走到那一步时，一定是伴随着一声惊天动地的巨响。他对麦克吉行动到底知道多少？当然只是他必须知道的那些，但是……他总感到不安。他不止一次地想过在麦克吉事件过去之后，是不是应该给这个大个子印地安人安排一场事故？用卡普的父亲令人难忘的话说，雨鸟就像个吃着耗子能管它叫鱼子酱的疯子。

他叹了口气。外面，狂风将一阵冷雨打在窗户上。在夏季曾经那么明亮和令人愉快的办公室现在却充满了不断晃动的灰影。

当他坐在桌后，左手边的小推车上堆放着麦克吉的档案时，这些阴影看上去令人压抑。冬天使他变老了；他已不是十月那天踩着自行车来上班的那个神采奕奕的人了（也就是在那一天，麦克吉父女再次逃走，身后留下一片火海）。那时还不太引人注目的皱纹现在已经变成了狭而深长的裂纹。他已经不得不戴上了花镜——象征年老的屈辱标志——而且刚开始时为了适应它，他整整恶心了六个星期。这只不过是些小事，是事情不可思议地发生重大问题的外部表征；是他只能私

下诅咒的事情，因为他所接受的训练和教养告诉他不能诅咒那些隐藏在表面下的重大事件。

这个小女孩就像是個非常不祥的人一样。在他母亲死后他最关心的两个女人都在今年冬天死于癌症——他的妻子，乔治亚死于圣诞节后三天；他的私人秘书雷切尔，仅在一个多月前去世。

自然他早就知道乔治亚病得很厉害；她死前十四个月做了乳房切除手术，但手术只是延缓而没有阻止疾病的扩展。可雷切尔的死却是个无情的突然打击。他后来还记得自己曾开玩笑说她得胖起来些；有时回顾过去，我们是多么地不可饶恕。

现在他只剩下伊塔——也许连这也不会太久了。一种隐伏的癌症也侵蚀了卡普本人。你叫它什么？信任癌症？差不多是这样，而在领导阶层，这种疾病几乎永远是致命的。尼克松，兰斯。海尔姆斯……全都是信任之癌牺牲品。

他打开麦克吉档案，取出最新的资料——不到两星期前安迪寄出的那六封信。他来回翻着，却没有读。它们的内容基本完全一样，卡普已几乎能把它背下来了，信下面是一些模糊的照片，有些是查尔斯·佩森拍的，有些是泰士摩池塘附近其他特工拍的：安迪正走在布莱德福的大街上；安迪正在百货商店购物付款；安迪和恰莉正站在营地的船屋旁，身后是伊夫·曼德斯那辆积雪覆盖的吉普车；恰莉坐在一个压扁了的纸盒上，从雪堆坚实的斜面滑下，头发在一顶对她来说太大的帽子下飞舞。在最后这张照片上，她父亲正站在她身后，双手放在胯上，仰天大笑。卡普经常长时间地盯着这张照片，然后用颤抖的手把它放在一边他是那么强烈地想抓住这父女俩。

他站起身来到窗前。今天外面没有里奇·麦克凯恩在修理草坪。桤木已落光了叶子只剩下干枯的树干，两所房子之间的鹅塘了无生机，宛若一块石板。

今年早春，在伊塔的议事日程上有几十件重要事情；但对卡普来说，重要的事情只有一件——安迪·麦克吉和他的女儿恰莱因曼德斯农场的失败造成了很大损害。尽管伊塔和他本人都设法度过了难关，但此事引发的危机迟早会降临。而这危机的关键就是在维多利亚·麦克吉被杀后，麦克吉父女被迫捕和那女儿被绑架——尽管时间很短。许多批评都集中在一个从未参加过军的大学英语老师居然能从两个训练有素的伊塔特工手里抢走自己女儿，并使其中一个神经失常，另一个长达六个月处于昏迷状态。

这第二个特工已没有任何利用价值；只要听到别人说一声“睡觉”，他即会应声而倒，一躺就是四个小时，甚或整整一天。这真是既可怕又好笑。

另一个受到批评的主要问题是麦克吉父女居然能这么长时间逃之夭夭。这大大影响了伊塔的形象，使他们显得迟缓、工作不刀。

但是批评的主要矛头还是曼德斯农场事件本身，因为这几乎使整个机构暴露在公众面前。伊塔知道已有一些风言风雨。私下议论。备忘录，没准还有国会听证会的证词。我们不希望他像胡佛那样在职位上停留太久。这次古巴事件的逆转是因为他大沉浸于那该死的麦克吉档案，妻子最近去世，对他是个很大的打击。

整个麦克吉事件只不过是工作不力的一系列记录。也许一个年轻些的人……但这些人并不明白他们面对的是什么。他们自以为知道，其实却不然。一次又一次，他看到那些人拒绝承认那小女孩可以引起自燃——一个引火者——这一简单事实。事实上，几十份报告推测说曼德斯农场大火的起因或是由于汽油泄漏、或是由于那农场主太太打碎了一个煤油灯、或是由于某些东西的自燃，还有许多其它胡说八道。而有些报告居然还是出自曾在现场的人。

卡普站在窗前，忽然发现自己荒唐地希望现在瓦里斯能在这里。瓦里斯明白这一切。 he 可以和瓦里斯谈谈这种……这种危险的无知。

他回到桌旁。自欺欺人是没有用的；毁灭的过程一旦开始，就不可能再停止。它确实像一种癌症。你可以倚仗上司的宠爱延缓它的发展；你甚至可以强迫它暂时停止。但总有一天它会发作，你也就完结了。他觉得如果自己照章办事，他可以在职位上呆到七月；如果态度强硬继续向下挖掘，那就可以呆到十一月。

但这样可能会使已有分歧的机构彻底破裂，而他是不愿意这样做的。他不希望亲手毁灭自己为之投入了大半生精力的事物。但如果已关系到他自己的生死存亡，他会这样做的：他一定要坚持到底。

使他保住位子的主要原因是他们非常迅速地再次找到了麦克吉父女。卡普非常高兴地接受了这些功劳的荣誉，因为这有助于提高自己的地位，但这实际上全都是计算机的功劳。

他们负责麦克吉事件已有根长时间，对麦克吉档案已进行了广泛和深入的研究，计算机中储存了关于麦克吉——汤林逊两家二百多名亲戚、四百多位朋友的信息。这些朋友中甚至还包括维奇上一一年级时最

好的朋友，一个叫凯西·史密斯的小女孩。她现在是弗兰克·沃西先生的太太，住在加利福尼亚的卡特尔城。二十多年来，她可能从未想起过维奇·汤林逊。

他们向计算机中输入了一系列最新数据，很快就得到了一张可能发生事件的表格。表上第一个名字就是安迪已过世的爷爷。

他在弗芒特的泰士摩池塘拥有一座营地；后来营地所有权又传给了安迪。麦克吉一家以前曾在那里度假；而且如果走小路，那儿离曼德斯农场也不是很远。计算机认为如果安迪和恰莉要到什么地方去的话，那儿便是他们的首选。

安迪和恰莉来到爷爷的别墅不到一个星期，卡普就知道他们在那儿了。一些特工已被派往营地，对他们进行监视。因为如果他们要买什么东西，很可能是到布莱德福，所以伊塔又买下了“点子商店”。

对他们只是进行消极的监视，如此而已。所有那些照片都是在隐蔽最好的时候用长焦镜头拍摄的。卡普可不想冒险再引起一场大火。

他们本来可以在安迪某次穿越冰面时悄悄地抓住他。他们本来可以将两人开枪打死——就像拍恰莉坐在纸盒上滑雪那张照片一样容易。但卡普想得到那女孩，而且他现在开始相信如果他们想真正控制住那女孩，他们就一样需要那父亲。

找到他们后，最重要的是一定要使他们保持安静。不用计算机卡普也知道安迪越害怕。他想寻求外界帮助的机率也就越大。

在曼德斯农场事件之前，他们还可以控制或应付新闻界的消息透露。而在那之后，新闻界的参与就完全是另一回事了。如果《纽约时报》掌握了这件事的真相，会出现什么情况？只需想想这件事有发生的可能，就会使卡普恶梦不断。

在曼德斯农场大火之后的短暂混乱中，安迪本来是能够把信寄出的。但很明显当时麦克吉父女也生活在自己的混乱中。他们寄信。打电话的黄金机会都白白溜走了……不过即使他们做到了，可能也不会有什么结果。这些日子到处都是些想入非非的人，而新闻记者与其他人一样都是些玩世不恭的怀疑主义者。记者现在成了个热门行当，他们更愿意写点保险的东西。

现在这两人被放进了一个笼子里。整整一个冬天，卡普都在考虑对策。甚至在妻子的葬礼上，他也没有停止思考。渐渐地，他决定了一

套行动方案；现在他准备把这套方案付诸实施。他们在布莱德福的人佩森说泰士摩湖上的冰已经开始融化，而且安迪也已经寄出了他的信。他现在可能已经等得有些不耐烦了——也许已经开始怀疑这些信是否真的到达了目的地。他们可能已准备离开；但卡普希望他们就呆在那儿别动。

在照片下面是一份长达三百多页的打字报告，装在一个标有“绝密”的蓝色夹子内。这是在心理和精神病医生帕特里克·豪克斯但勒大夫主持下，十一位医生和心理学家所做的综合报告和对前景的预测。在卡普眼里，豪克斯但勒大夫是伊塔麾下十来个最敏锐的人之一。这项报告花费了纳税人八万美元，就冲这一点，他也应该是。现在卡普翻弄着这份报告，心里不禁暗自问道那个末日预言家瓦里斯会怎样对待这份报告。

他认为伊塔需要安迪活着。现在，他的直觉在这报告中得到了证实。豪克斯但勒小组论证问题的基础就是假设他们所感兴趣的这些力量是自愿发生的，取决于拥有者是否愿意使用它们…… 最关键的词是“意志”。

无源热分裂是那小女孩拥有的众多力量中最重要的部分。这些力量有可能失控，有可能超越她意志控制的界线。但这份集中了所有已知情况的研究报告指出）决定是否使用这些能力的是那小女孩本人——就像当她意识到伊塔特工企图杀害她父亲时，她在曼德斯农场所做的一切。

他翻阅了命运六号试验的原始报告。所有图表和计算机读取结果都指向同一事实：意志是首要原因。

以此为基础，豪克斯但勒小组对无数种药品进行了试验，最终为安迪准备了氯丙噻，为恰莉准备了一种叫奥瑞森的新药。报告用整整七十页晦涩难懂的语言说明：这两种药物可以使他们神魂颠倒，意识不清；他们将不再有能力区分加巧克力和不加巧克力的牛奶，而不要说引火或说服别人是瞎子了。

他们可以使安迪一直处于药物迷醉状态。安迪对他们来说用处不大；报告和卡普的直觉都认为他是个死胡同，没有什么利用价值。令他们着迷的是那个小女孩。卡普想：给我六个月，我们会取得足够的成果。只要让我们有时间记录下那令人惊异的小脑瓜里的详细状况。没有任何众议院或参议院的下属委员会能够抵制以化学手段产生超心理能力的诱惑。而且如果瓦里斯对她的推测即使只有一半是真实的，她对全球武器竞赛的影响也将是极其巨大的。

还有一些其它的可能性，但它们并不在这份报告中——因为它们可能产生的爆炸性结果已超过了“绝密”的范畴。随着整个事件的脉络越来越清晰，豪克斯但勒大夫也变得越来越兴奋。仅仅一个星期前，他对卡普提到了其中一种可能性。

“这——Z基因。”豪克斯但勒说，“你有没有考虑过如果这孩子能够繁衍后代，会发生什么样的变异？”

卡普考虑过，但他并没有对豪克斯但勒这样说。这牵扯到人种改良问题……使人想起纳粹主义和优等民族的人种改良问题……而这些正是美国人民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竭力消除的。但挖一口哲学之井，出产一些关于攫取上帝造人权力的形而上学说是一回事，拿出服用命运六号的父母生出的孩子可能是人类火炬的实验证据就是另一回事了。只要没有强有力的反对论点，任何理念都是廉价的东西。如果说有，会是什么呢？人类繁殖农场？尽管听上去很荒唐，卡普却能想象出来。这可能是一切问题的关键。如果你掌握了修辞和浮夸的技巧，世界和平和世界霸权难道不就是一码事吗？

一系列的麻烦问题。这些可能性将一直延续到今后十几年。

卡普清楚地知道他本人任职的时间可能只有六个月了，但这也许能够让他制定好策略——俯视整个领域，看看哪里应该开路，哪里应该架桥。这可以成为他留给国家，留给世界的遗产。与此相比，一个逃亡大学老师和他女儿的生命又算得了什么呢？还不如风中的一粒尘埃。

如果一直使那女孩处于药物迷醉状态，那就不能对她进行任何可信的试验和观察；但她父亲会成为他们的人质。如果偶尔他们要用他进行试验，那女儿就成为人质。这是一个简单的杠杆结构。而就像阿基米德所说的那样，只要有一个支点，一根足够长的杠杆是可以移动地球的。

内部对讲机响了起来。

“约翰，雨鸟来了。”新来的姑娘说。她平常毫无感情的接待员语调现在明显地流露出恐惧。

在这点上，我并不责怪你，亲爱的。卡普想。

“请让他进来。”

还是那个老雨鸟。

雨鸟慢慢地走进屋。他在一件退色彩格衬衫上穿着一件磨光的棕色皮夹克，下身是一条退色的直筒牛仔裤；硕大的头颅似乎要擦到屋顶。看着他那空洞的眼窝中的累累伤痕，卡普不禁在心里打了个冷战。

“卡普。”雨鸟说着坐下，“我已被遗忘太长时间了。”

“我听说过你在福来格斯塔夫的房子。”卡普说，“还有你收藏的鞋。”

约翰。雨鸟只是用自己的那只好眼一眨不眨地看着卡普。

“为什么我只看见你穿这双破运动鞋呢？”卡普问。

雨鸟微微一笑并不作答。以前的不安再次困扰卡普；他发现自己又在猜测雨鸟已知道多少事情真相，而且他不明白为什么这使他如此不安。

“我有任务给你。”他说。

“好的。是我希望的那件吗？”

卡普吃惊地看着他，沉思了一会说道：“我想是的。”

“那告诉我，卡普。”

卡普把要将安迪和恰莉·麦克吉带到隆芒特的计划大致说了一下。这并没用多长时间。

“你会用那种枪吗？”讲完之后他问道。

“我会用所有的枪。你的计划不错。它会成功的。”

“承蒙夸奖，不胜荣幸。”卡普说。他本想说带些讥讽，但听起来却忿忿不平。无论如何，他厌恶这个人。

“我接受任务。”雨鸟说，“但有一个条件。”

卡普站起身，两手拄在堆满麦克吉档案的桌上，俯身盯着雨鸟。

“不行。”他说，“你不允许跟我提条件。”

“但这次我要提。”雨鸟说，“不过我想你会发现这是个很简单的条件。”

“不行。”卡普再次说。突然他的心在胸腔中猛烈地跳动起来，但他并不知道这是由于愤怒还是恐惧，“你误解了。我是这个机构的负责人。我是你的上级。我想你在军队中呆的时间不短了，应该明白什么是上级长官。”

“是的。”雨鸟微笑着说，“而且我还曾宰掉过一两个。有一次是直接奉伊塔之命。您的命令，卡普。”

“这是威胁吗？卡普叫道。他隐约意识到自己做得有些过分，但他已不能自己，“混帐，你这是威胁吗？如果是，那我想你一定发疯了！如果我决定不再让你走出这幢房子，我只需熄下按钮！我有三十个人会用这种枪——”

“但没有一个会用得像这个独眼红人一样准。”雨鸟仍用柔和的声音说道，“现在你认为已抓住了他们，卡普，但他们仍在逍遥度日。不管有什么样的神灵，也许他们不想让你抓住这两个人。也许他们不想让你把他们关在小黑屋里。你以前就以为自己能抓到他们。”他指指堆放在小推车上的档案文件，然后又指指蓝色封面的绝密报告，“我已经看过档案。我也看过豪克斯但勒大夫的报告。”

“他妈的！”卡普破口大骂，但他能从雨鸟脸上看到真相。他已经看过了。不知通过什么方式他已看过了。谁给他的？他狂怒了。谁？

“噢不错。”雨鸟说，“我想要什么：就能得到什么。人们会把我想要的东西给我。我想……这肯定是因为我这张漂亮的脸。”

他笑得更加开心了；突然这张笑脸变得异常的恶毒，那只好眼在眼眶中滚来滚去。

“你在对我说什么？”卡普问道。他忽然觉得口干舌燥。

“只不过告诉你我在亚利桑那州有许多时间散步来感受风的气息……而且对你，卡普，这风显得冷酷无情。我有足够的时间来阅读和思考。而我得出的结论是在这个世界上能把这两个人带给你这儿来的可能只有我。而当那女孩来到这里后能使她做些什么的也只有我，你的报告、你的氯丙臻和奥瑞森——仅有药物是远远应付不了的。事情要比你想象的危险得多。听雨鸟说话就像是听瓦里斯的鬼魂在说话；卡普心中交织着的恐惧和愤怒已使他说不出话来。

“这一切我都可以做到。”雨鸟和蔼地说，“我会把他们带到这儿来，然后你就可以做你的试验。”他就像一个允许孩子去玩某种新玩具的父

亲，“只要你做完试验后把那女孩交给我处置。”

“你疯了。”卡普喃喃道。

“你太对了。”雨鸟大笑着说道，“你也一样。你坐在这里企图控制一种自己根本不了解的力量。一种只属于神明……和这个小女孩的力量。”

“我为什么不消灭你呢？就在此时此地？”

“我说过，”雨鸟说，“如果我失踪，公众的不满和愤怒会在一个月内席卷全国，让水门事件比较之下也显得不过是小偷小摸。我说过如果我失踪，伊塔在六个星期内就会不复存在，你就会站在法官面前为足以使你在监狱中度过余生的罪行而受审。”

他又笑了，露出墓碑似的歪歪扭扭的牙齿，“相信我，卡普。我在这个腐败，臭气熏天的葡萄园里呆的日子可不少，这儿酿出来的酒确实酸得厉害。”

卡普想放声大笑，但出来的却是一声窒息的咆哮。

“十多年来，我一直在收藏我的坚果和饲料。”雨鸟安详他说，“就像任何经历过寒冬而没有忘记它的残酷的动物。我有一个大大的杂烩，卡普一照片、磁带，还有足以使我们的好朋友美国公众不寒而栗的文件的复印本。”

“这根本不可能。”卡普说，但他知道雨鸟并不是在吹嘘；他觉得好像有一只冰冷、无形的手在胸前压下来。

““噢，这非常可能 / 雨鸟说，“在过去三年间，我就好比是一个信息交换中心，因为在这三年间，我可以随时进入你的计算机系统。当然是在时间共享的基础上。所以这很花钱，不过我还一直付得起。我的工资一直很高，因为投资就变得更贵。我是树立在你面前——或是坐在你面前，这虽是事实却不那么好听——的一个运转中的美国自由企业的成功典范。”

“不。”卡普说。

“是的。”雨鸟答道，“我叫约翰·雨鸟，但我还叫美国地质研究局。如果你愿意，去查一下。我的计算机代码是AXON。在你的主控终端上查一查时间共享代码。去坐电梯。我等你。”雨鸟跷起二郎腿，右腿的裤脚被伸了上去露出靴子缝合处的一道裂口。他看上去仿佛如有必

要可以等上一辈子。

卡普感到一阵晕眩：“也许你可以在时间共享的基础上进入系统。但你仍不能进入我的帐号——”

终于，卡普说道：“豪克斯但勒和他的同事认为要让这姑娘彻底合作可能需要两年时间。这要根据她的保护性心理障碍的强弱而定。”

“而你四到六个月之内就要离职。”

卡普耸耸肩。

雨乌歪着头用食指摸了摸鼻子——一个神话传说中魔鬼的典型姿势：“我想我们是可以让你在位子上呆得更长一些的，卡普私下里说，我们知道的大多了；我们知道成百具尸体埋在什么地：方——不管是字面意义还是比喻意义。而且我想这可能用不了那么长时间。最终我们都会得到自己想要的东西的。你觉得怎么样。”卡普沉思着。他感到了疲惫和不知所措。他老了：“好吧，我想你做成了这笔买卖。”

“好极了。”雨乌轻快他说，“我想我可以当那女孩的勤杂工在已有的计划当中不要出现这个角色。这一点很重要。当然，永远不要让她知道是我开的枪。那就太危险了，是不是？非常危险。”

“为什么？”卡普最后问道，“你为什么要做出这么疯狂的事来？”

“你觉得这疯狂吗？雨乌轻松地问。他站起身从卡普桌上拿起一张照片。照片上，恰莉坐在纸盒上大笑着从雪堆上滑下“干我们这一行都得为寒冬准备好坚果和草料，卡普。胡佛是着样，无数中央情报局的长官也是这样。你也不例外，否则你现在就会在领退休金了。我开始准备的时候，恰莱恩·麦克吉还没有出生。而我只不过是为自己准备后路。”

“但你为什么对这女孩这么感兴趣？”

雨乌久久没有回答。他仔细地。几乎是温柔地看着那张照片。他轻轻地抚摩着它。

“她很美。”他说，“而且很年轻。而她体内有你的Z基因，神的力量。我们会非常亲密的。”他的眼神变得朦胧，“是的，我们会非常亲密的。”

第七章 困境中

三月二十六日，安迪果断地决定他们不应再留在泰士摩。他的信已经寄出两个星期了，如果有作用的话，那就应该已经发生了。爷爷别墅附近的寂静使他非常不安。也许他们把他当作一个疯子放过了，但是……他并不想这样自欺欺人。

他的直觉告诉他那些信被扣了下来。这就意味着那些人已经知道了他和恰莉的下落。

“我们得离开这里。”他对恰莉说，“把东西收拾一下。”

她只是用带着一丝恐惧的目光谨慎地看着他，但什么也没说。她没有问他们要去哪里或者要做什么。但这沉默依然使他感到不安。在一个衣柜里，他找到了两个旧衣箱，衣箱上贴满托运标签，记录着主人旅行的足迹——大峡谷。尼亚加拉大瀑布、迈阿密海滩。两个人开始收拾行装。

从小屋左侧的窗户射进一束眩目的阳光。湖水泅归从窗下流：过。前一天晚上，他睡得很少；冰化了，他躺在床上静静地听着——听那池塘里的冰裂开滑落，随流水漂向远方。在那里，汉考克河一直向东穿越新罕布什尔和整个缅因州，由于受到污染而逐渐变得浑浊不堪，直到最后散发着恶臭毫无生气地流入太平洋。

他从未在一个冰化的季节到过这里，而且今后也不想再次体验这些令人不快的经历。当这冰面破裂的声音在一片寂静的绿色山谷中回荡时，令人感到神秘而又可怕。

他感到那些人又逼近了，像噩梦中不断出现的魔鬼。在恰莉生日后的第二天，他在营地附近巡视了一番。滑雪橇扣在脚上，很不舒服。这样走着走着，他忽然看到一行雪鞋的足迹一直通到一棵高大的云杉下。他甚至能够辨认出这人换鞋的痕迹。树跟处，安迪发现了六个雪前烟头，和一个揉皱的装柯达胶卷的盒子。他的心猛地提了起来。他脱下雪橇，爬上了树。爬到半腰处，他发现爷爷的小屋在一里地之外正对着自己。它显得很小时，而且看上去里面空无一人。但如果有望远镜的话……他对恰莉只字未提发现的情况。

箱子装好了。她持续的沉默就像打在他良心上的鞭子。这使紧张的他不得不开口了。

“我们先去伯尔林。”他说，“然后再回到纽约。我们要去《纽约时报》的编辑室——”

“但是，爸爸，你已经给他们寄过一封信了。”

“亲爱的，他们可能把它给忘了。”

她默默地看了他一会儿，然后说：“你觉得他们收到信了吗？”

“当然……”他终于摇了摇头，……恰莉，我不知道。”

恰莉没有回答。她跪下合上了一个箱子，笨手笨脚地想把它扣起来。

“我来帮你吧，亲爱的。”

“我自己能行！”她向他大叫，并开始哭了起来。

“恰莉，不要这样，不要这样好吗？就快结束了。”

“不，没有。”她答道，哭得更厉害了，“永远不会结束了。”

十几个特工包围了麦克吉爷爷的小屋。他们在前一天晚上到达了现在位置。所有的人都穿着绿白间杂的迷彩服。这些人从未到过曼德斯农场。除了约翰·雨鸟有来福枪和唐·朱尔斯有·22口径手枪之外，他们都没有带武器。

“我不想因为纽约发生的事而使我的人惊慌失措。”雨鸟对卡普说，“贾明森看上去仍是一副魂飞魄散的样子。”

同样，他不希望任何人带有武器。事情的发展很难预料，他可不想最后带走两具死尸。所以他认真挑选了带来的人，并指定让唐·朱尔斯负责抓走安迪·麦克吉。朱尔斯身材矮小，沉默而又忧郁，他工作非常出色，雨鸟知道这点，因为朱尔斯是他惟一选中与自己多次合作的人。他敏捷而又能干，关键时刻还不会碍事。

“麦克吉白天随时可能出来。”雨鸟对他们说，“那女孩也经常出来。如果麦克吉单独出来，我会抓住他，然后朱尔斯就把他迅速带走，不要发出任何声音。如果那女孩自己出来，同样处理。如果他们一块出来，我来抓那女孩，朱尔斯来对付那男人。

其余的人只要站在那儿以防万一就行了。明白了吗？雨鸟的独眼扫视着他们，“你们去只是为了预防出现非常严重的失误，没有别的。当

然，如果真发生了什么严重的失误，你们绝大多数也只能是裤子冒着火苗往湖里跑。所以要你们去只是怕万一有什么用得着你们的地方。当然，如果我一命呜呼的话，你们也可以看个热闹，做做证人。”

这话引起一阵轻微而又紧张的笑声。

雨鸟举起一根手指：“如果你们当中有谁走漏了风声，他会在我可以找到的最可怕的南美丛林山谷中死去——并且被剖腹挖心。先生们，相信这一点。在我的表演中你们只是跑龙套的，不要忘了。”

之后，在他们的“舞台”——圣·约翰伯里一个废弃的旅馆里，雨鸟把唐·朱尔斯拉到一边。

“你已经读过关于这个男人的材料。”雨鸟说。

朱尔斯正抽着一根骆驼牌香烟：“是的。”

“你懂得什么是意念控制吗？”

“是的。”

“你知道俄亥俄的那两个人出什么事了吗？想带走他女儿的那两个人？”

“我和乔治·沃宁一块工作过。”朱尔斯平静地说，“麦克吉那家伙能把水烧开沏茶。”

“就这男人的能力来说，这再平常不过了。我只希望我们一定要干净利落。你行动必须十分迅速。”

“好的。”

“他整整休息了一个冬天。如果他有机会给你也来了下子的话，今后三年，你大概只能在一个拥挤不堪的医院里度过了。没准还得幻想自己是一只鸟或萝卜或别的什么东西。”

“知道。”

“知道什么？”

“我必须行动迅速。放心吧，约翰。”

“他们很可能一块出来。”雨鸟并不理会他，“你应该埋伏在前厅的拐角

处，这样他们出来时就不会发现你。我抓那个姑娘时，她的父亲会过来，你就从他后面制服他。”

“当然”“不要把事情搞砸了，唐。”

朱尔斯笑了笑，继续抽着烟。他简洁地说：“不会的。”

箱子装好了。恰莉穿好了大衣和长裤。安迪套上夹克，把拉链拉好，并提起了箱子。他感觉不好，非常不好。他的胃在抽搐。

“你也感觉到了，是吗？”恰莉说。她的小脸灰白而没有表情。

安迪不情愿地点了点头。

“我们该怎么办？”

“我希望这预感是提早到来的。”他说。虽然他心里并不这样想，“我们还能怎么办呢？”

“我们还能怎么办呢”她机械地重复道。

她走过来，张开双臂让他来抱。他记得她已经很久没有这样做了——差不多两年了。时间多么奇妙，它使你眼前的孩子不知不觉地发生变化；可这变化又有些令人不知所措。

他放下箱子，把她抱起来拥在怀里。她亲了亲他的脸，然后紧紧地抱住他。

“准备好了吗？”他把她放下。

“是的。”恰莉说。她又快哭了，“爸爸，我不会再引火了。

即使我们离开之前他们就到这里来，我也不会再引火了。”

“好的，”他说，“这很好，恰莉，我明白。”

“我爱你，爸爸。”

他点了点头：“我也爱你，孩子。”

安迪走到门口，打开门；屋外强烈的阳光使他几乎什么也看不清。他紧眯双眼，一切才又变得清晰。积雪的融化使一切都显得那么清新。他的右边是泰士摩池塘，残留冰块下的蓝色水波令人眼花缭乱。正前

方是松树林。穿过松林他隐隐看到远处一个帐篷的绿色棚顶，上面覆盖一冬的积雪终于融化了。

树林寂静无声，可安迪心里更加不安。冬天过后气温转暖时，鸟儿们总是用歌声来迎接清晨。可今天却什么也听不到，只有树枝上融雪坠落的声音。他发现自己这时异常渴望爷爷能在身边。他极力克制着自己想大喊一声“谁在那儿”的欲望，因为这样做只能使恰莉更加害怕。

“看来情况不错。”他说，“如果他们真的会来的话，我想我们还是在他们前面的。”

“那就好。”她面无表情地答道。

“我们走吧，孩子。”他说。他已经想过无数次我们还能怎么办呢？但别无出路。他再次意识到自己是多么痛恨那些人。

恰莉穿过屋子，经过洗碗机向他走来。洗碗机里装满已经洗干净的盘子。整个小屋都是他们刚来时的样子，整整齐齐。爷爷看见会高兴的。

安迪搂住恰莉的肩膀，再次拥抱了她。然后他拿起箱子，带着她一起走进清晨灿烂的阳光中。

约翰·雨鸟在一百五十码以外一棵高高的云杉的半腰上。他脚上穿着一双电工靴，用一条电工的腰带把自己紧紧地绑在树干上。当小屋的门打开时，他把一支来福枪稳稳地架在了肩上，镇定而又自信。在他的那只好眼前，一切都显得非常清楚。在他刚失去一只眼时，他的深度感觉经常出现失误。但当他像现在这样注意力高度集中时，他的视力又会恢复到过去的清晰；就好像那只坏眼会暂时复生。

距离并不远。如果枪里是一颗子弹的话，他会毫不困难地射穿那女孩的脖子——但他现在要处理的事情要麻烦得多。他的枪里装的是一只浸满药液的飞镖。在这个距离，它很可能落地或偏斜。值得庆幸的是这一天几乎没有什么风。

雨鸟默默地祈祷：“如果这是天神和我祖先的意愿，请引导我的手和眼，让我射中。”

女孩走了出来，旁边是她的父亲——那么也有朱尔斯的活儿干了。通过望远镜看去，那姑娘是个非常明显的目标。她的皮大衣映出一道耀眼的蓝光。雨鸟看到了麦克吉手中的箱子。他意识到他们差点又晚了一步。

女孩看上去情绪低落。她的扣子只扣到胸口，所以在咽喉处大衣微微敞开着。天气很暖和，连老天爷也在照顾他。

他扣紧扳机，瞄准她的咽喉。如果这是天神和我祖先的意愿他扣动扳机。没有爆炸声，只有轻轻的“噗”地一声一和一缕轻烟。

他们正要走下台阶时，恰莉突然停下，发出一声窒息的吞咽声。安迪立刻放下箱子。他什么都没有听到，但他意识到发生了什么可怕的事。恰莉出事了。

“恰莉，恰莉？”

他惊恐地瞪视着她。她像一尊雕塑，一动不动，在皑皑白雪的映衬下显得难以置信的美丽。难以置信的瘦小。安迪突然意识到发生了什么。这变化如此巨大，如此可怕，开始他居然没有领悟。

恰莉的喉头下露出一个像针一样的东西。她戴着手套的手摸到了针头，把它拧得可怕地向上翘起。一滴血珠从伤口中流出，缓缓流下咽喉，像一朵精致的小血花，染红了她衬衫的领子，正好碰到了皮大衣拉练旁的毛领。

“恰莉！”他大叫一声。正当她眼睛上翻身往外扑倒时，他上前一把抓住了她的胳膊。他把她抱到前厅，一遍遍呼喊她的名字。她喉咙处的飞镖在阳光下闪闪发光。她的身体绵软无骨，好像已经死去。他紧搂着她，悲愤地怒视着面前阳光明媚的树林，那里显得如此空旷没有一声鸟鸣。

“谁干的？”他大喊，“是谁干的？站出来让我看看！”

唐·朱尔斯绕过前厅的拐角。他穿着阿迪达斯网球服，一只手拿着·2——“谁杀了我的女儿？”安迪尖叫着。这叫声使他的喉头阵阵作痛。他把她搂紧。她小小的身子在蓝大衣里可怕地瘫软着。他的指头摸到飞镖，把它拔了出来，又一滴血涌了出来。

把她抱进去。他想，必须把她抱进去。

朱尔斯悄悄走近，从后面袭击了他。就像演员布什袭击林肯总统一样。安迪的身子猛地向上一挺，把恰莉抱得更紧了。接着他向前栽去，扑倒在她身上。

“再简单不过了。”当雨鸟躺着三月末的融雪，摇摇摆摆走向小屋时，朱尔斯正在自言自语，“不费吹灰之力。真不明白干吗要这么大惊小

怪？”

第八章 黑暗中

一场夏季暴风雨和两台发电机的故障引发了这一系列事件的终结，带来的是毁灭和死亡。

暴风雨发生在八月十九号，大概是安迪和恰莉在佛芒特爷爷的小屋被抓五月之后。在这八月的日子，刚过正午，彤云就开始酝酿着闪电。但是在绿草地和精心修剪的花坛围绕下的两所漂亮房子里，人们在忙碌地工作。没有人——不管是修草坪的工人，还是那个在午饭时间骑马的管理计算机房的女人一意识到暴风雨就在眼前。而卡普正在他装有空调的房间里一边吃着三明治，一边做着下一年度的财政预算，根本忘记了外面的酷热和潮湿。

也许那天在隆芒特惟一预感到暴风雨即将来临的就是这个因雨而命名的人，这个印地安人在十点半时来至！基地，正好在一点钟时报到上班。每当大雨来临之时，他的骨头和左眼空空如也的眼窝总是会隐隐作疼。

他现在开的是一辆破旧的雷鸟，前面的挡风玻璃上贴着一张口级停车牌。他的衣服外面套着一件勤杂工的白大褂。下车前，他在那只瞎眼上戴上了遮眼布。他只有在工作时为了那个女孩才戴它。这使他心里很不舒服。因为只有遮眼布才会使他想起他少了一只眼睛。

这里一共有四个停车处。本来雨鸟自己的车是一辆崭新的黄色凯迪拉克，贴的是A级停车牌。A是VIP（重要人物）的停车处，位于两所房子最南端的地下。地下隧道和电梯将VIP的停车处和计算机房。状态分析室，伊塔的综合图书馆。报刊室，直接连接起来。当然与之相连的还有“来访者的住处”——这是对几个专业图书馆和它们旁边关押恰莉和她父亲的房间的7个不很确切的称呼。

B处是二级员工的停车处。它离得更远。C处是秘书。技师，电工等入的停车处。D处留给低级工作人员——用雨鸟自己的话来说，就是那些跑龙套的，这里地处僻静的角落，一般离其它地方都有半英里左右。里面通常塞满了底特律的廉价汽车，简直是一堆勉强能跑的废铜烂铁。

连停车都是一副官僚作派，雨鸟边想边把头伸出去看着头顶的积云。

暴风雨要来了，也许四点就到，他想着。

他朝专供低级——五级或六级——员工上下班的小门走去。

白大褂在风中上下飘飞。这时，一个工人开着一辆草坪修剪机停在了雨鸟的车旁。他的座位上有个华丽的阳伞。花匠并没有注意雨鸟。这也是官僚主义作派的体现。如果你有幸成为了第四级工作人员，那么你就可以对第五级的人如此轻视了。即使雨鸟那毁了半边的脸也没有引起太多的注意，像所有其他的政府机构一样，伊塔雇佣了大量的雇员以维持自己的体面。对于如何化妆，美国政府可用不着马克思主义者来费心教授。毋庸置疑，一个有残疾的雇员（当然要是看得见的残疾一假肢，轮椅，或破相的脸）比三个正常的人要有用得更多。雨鸟认识许多在思想和精神上像他的脸一样在越南战争中遭受过粗暴摧残的人。这些人如果能像他一样在某个政府部门找到一份工作，也许会乐不可支。雨鸟对他们并不感到同情。实际上，他觉得所有这些都相当滑稽。

现在和他一起工作的工人们都没有认出他原来是伊塔的特工和杀手。对这一点他可以完全肯定。十六个星期之前，他还只是凯迪拉克轿车挡风玻璃后面的一个阴影，一个属于A级的大人物。

“你不认为这样做有些离谱吗？”卡普问道，“那女孩和其他人没有任何联系，只有你和她在一起。”

雨鸟摇了摇头：“只要有一点闪失，只要有一不小心提到那个毁了半张脸的好人把他的车停在八级停车处，而且在更衣室才换上他的白大褂，那么一切都会付之东流。我要建立的是一种信任感，而这建立的基础就是我们都是局外人——你要叫畸形人也可以一都被囚禁在这克格勃的美国分部。”

卡普一直不喜欢这样做。他不喜欢手下人蔑视伊塔的规则。

特别是这次，他们又采取了极端的措施。

“当然，你工作做得很出色。”卡普回答说。

这并不是一个令人满意的回答，因为实际上，他做得并不出色。自从来到这里，那女孩连一根火柴都未曾点亮过。她父亲也是一样。到这里来后，他还从未显示出任何轻微的迹象，表明自己确曾拥有过意念控制力。因此，他们对这一点也越来越怀疑。

雨乌对这女孩非常着迷。他在伊塔的头一年里，学过许多任何大学都

没有的课程——窃听，偷车，暗中搜查，以及许多的其它技能。其中惟一一项能够令雨鸟全神贯注的课程是如何盗窃保险箱。老师是一个叫G·M·拉蔓丹的盗贼。他被亚特兰大的一所监狱释放就是为了教授伊塔的新成员这门课程。他被认为是这一行中最出色的窃贼。而雨鸟也从不怀疑这一点，虽然现在他几乎和拉蔓丹一样出色。

拉蔓丹三年前死了（雨鸟还为他的葬礼送了花——生活有时是多么滑稽）。他教给他们怎样打开各式各样的保险箱；怎样取得钥匙的印模；怎样从后面一层一层地把箱子打开雨鸟对G·M·拉蔓丹的授课抱着一种夹杂着冷静和嘲讽的热情。拉蔓丹说过，保险箱就像女人，只要有工具和时间，任何箱子都会打开。有的会很容易，有的会很麻烦、但决没有打不开的箱子。

这女孩是个很难打开的箱子。

开始时，为了不让她把自己饿死，他们不得不对她进行静脉注射。一段时间后，恰莉意识到不吃东西不会给自己带来任何好处，只会使自己的胳膊布满青肿的针眼。于是她开始进食，没有丝毫热情，只是因为这样能少受些皮肉之苦。

他们给了她一些书，有时她会随意地翻翻。偶尔她会打开屋里的彩电，几分钟后关上。六月份，她从头到尾看了连续剧《黑美人》，另外还看了一两次《迪斯尼乐园》，如此而已。在每周的报告中，“偶发的失语症”这个词越来越常见。

雨鸟在词典里查了这个词。他马上就明白了——因为他自己是一个印地安人和战士。他甚至比某些医生理解得更加透彻。有时那女孩会突然无法说话。她只是站在那儿，看上去并不紧张，却光张嘴说不出一句话来小后来，她会突然蹦出一个和上下文没有丝毫联系的词，而且显然自己还不知道，“我不喜欢这件衣服我想要那件干草的。”偶尔她会心不在焉地纠正自己——“我是说那件绿色的。”——但通常她根本就不会意识到自己的错误。

词典上说“失语症”是因大脑混乱而引起的健忘症。于是，伊塔的医生们便开始对她的药物治疗指手划脚。奥瑞森换成了瓦连姆，没有什么效果。两药同时服用却产生了预料不到的反应；她会又喊又叫，直到药效消失。眼用一种镇静剂和轻微迷幻剂的温和新药后，好像一时起了作用。但不久她又开始口吃，还出现了轻微的皮疹。眼下，她又在重新服用奥瑞森，但失语症还是不时出现。

连篇累牍的报告讨论的都是关于恰莉“最基本的内心矛盾”。

她父亲禁止她做的事恰恰却是伊塔要求她做的，而曼德斯农场事件后，她所感到的内疚使这种矛盾心理变得更加复杂。

雨鸟对这些全都不以为然。这不是因为药物，不是因为她初关了起来并处于监视之下，也不是因为不能与父亲见面。

这只是因为她很顽固，原因就在于此。

她已下定决心不管怎么样决不合作。心理学家可以一直研究到月亮从西边升起；医生可以大谈特谈说麻痹一个八岁女孩的思想是如何之难。研究报告会堆成一座小山。卡普会因此而暴跳如雷。

但恰莉·麦克吉将我行我素，仍旧顽固到底。

雨鸟对此确信无疑，就像他认定今天下午会有雨一样。为此，他更加佩服她。是她令他们这一大堆人在原地转着圈子。如果没有人出来阻止的话，他们会一直这样转下去，直到感恩节和圣诞节乙不过那些人不会让事情永远这样发展下去的。想到这里，约翰·雨鸟便感到一阵心烦意乱。

拉蔓丹——那个保险箱窃贼——曾经讲过一个有趣的故事。

有两个贼听说由于暴风雪，一家超级市场不能把一周的收入送到银行，他们就在一个周五的晚上闯进了那家超级市场。他们试图拨号打开保险箱，但失败了。接着，他们又想把它拆开，但却山个角也掰不动。最后他们把它炸开了。这个方法确实成功了一保险箱被完全炸开，可里面的钱也都变成了粉末。剩下的只是一些看起来有些像钱的碎纸片。

“关键在于，”拉蔓丹用他沙哑的嗓音说，“那两个贼没有打败保险箱。整个游戏的目的是要打败保险箱，直到你可以拿走保险箱里的钱，而又不损坏它，这才叫取得了胜利。明白吗？这两个蠢驴太急于求成）他们把财源也毁了。是保险箱打败了他们雨鸟领会了他的精神。

也许大学里有不下六十门课程教授这种精神，但最形象的莫过于打开保险箱了，那些蠢货现在所做的无非是希望用药物找到打开这女孩的号码。他们的人已足够组成一只棒球队，而每个人都在想尽力解决她“最基本的内心矛盾”。所有这些努力都说明他们都想以暴力打开她。

雨鸟走进小屋，从架子上拿下他的名片打上班卡。值班管理员1) 诺顿正在看书，这时抬起眼来看着他。

“早到也不算加班，印第安人。”

“是吗？”

“是的。”诺顿挑衅地看着他。有一会儿小权的人就这么不知天高地厚，拿着鸡毛就当令箭。

雨鸟垂下眼睛，走过去看公告栏。昨晚勤杂工的保龄球队赢了比赛；有人要卖“两台保管良好”的旧洗衣机；还有一条官方通知说“所有w—1到w—6的工人在离开办公室前一定要洗手”。

“看样子要下雨。”他扭过头对诺顿说。

“不可能，印第安人。”诺顿说，“你干吗还不快滚？你把这地方弄得臭气熏天。”

“马上走，长官。”雨鸟走出去的时候，瞥了一眼诺顿粉红色的脖子，颞骨下那柔软的部位。你叫得出来吗？如果我把手从这儿插进你的咽喉，就像叉子扎进一块牛肉，你叫得出来吗？长官。

他又走进外面闷热的空气中。现在乌云近了，缓缓在头上翻滚，被承载的雨水压得弯下身来。会是一场暴雨。远方已传来滚滚雷声。

房子已近在眼前。雨鸟要从侧门进去，然后乘电梯往下走四层。今天他应该到女孩的房间去清洗地板并上蜡；这是个好机会。不是那女孩不想和他说话，而是因为她总是那么疏远。他要用自己的方式打开她的保险箱。只要他能让她笑一笑，哪怕只有一次，哪怕得拿伊塔作笑料，只要她笑了，那就会像撬开保险箱关键的一角，他就可以有地方放他的凿子了。只要她笑一次，他们就会变成一个秘密的联盟中的自己人、反对这房子的两个同盟者。2雨鸟把他的工作证出示给计算机，然后朝勤杂工休息室走去，想拿一杯咖啡。他并不想喝咖啡，但现在还太早。他不想让人看出他的急切；糟糕的是诺顿已经说三道四了。

他给自己倒了杯咖啡，在一张破旧的沙发上坐了下来。他破了相的脸（对这张奇特的脸，恰莉只表示过转瞬即逝的兴趣）上沉静而毫无表情，但他的思绪却很活跃，紧张地分析着现在的形势。

这里的人们像拉曼丹故事中超级市场里的那两个笨手笨脚的贼。他们正在哄骗那女孩，但并不是出于对她的爱。迟早他们会发现这种方法不会有任何结果。当他们最终不得不放弃软的一手时，他们就会把保险箱炸开。如果那样的话，雨鸟相信一用拉曼丹尖酸的话来说——他

们就是“把财源也毁了。

他已经在医生们的两份报告中看到了“轻度受惊治疗”这个词——其中一份是品彻特大夫的，而豪克斯但勒大夫对他又是言听计从的。雨鸟看过一份用词非常拗口、几乎不能卒读的报告。

其大意可以归结为那些崇尚暴力的人们的观点：如果那孩子看到她父亲受到巨大的折磨，她就会屈服。但雨鸟却认为如果她看到父亲受折磨的话，她会冷冷地转身回到房间，打碎一个玻璃杯，然后把碎片吞掉。

但你不能和他们说这些。像联邦调查局和中央情报局一样，伊塔也有很长的做蠢事的历史。如果某个外国领导人不那么听话了，那就带上雷管，炸药把那畜生杀了。这简直是疯狂，但你不能这样告诉他们。他们只想看到结果，光灿灿，鲜艳夺目的结果。所以他们就炸毁了钱，站在那儿听凭无用的绿色纸灰从指缝间滑落，却还不明白发生了什么。

这时，其他的勤杂工们开始陆陆续续走了进来。他们互相笑骂着，用力拍打着对方的肩膀。他们谈着汽车，女人，谈着他们刚刚举行的罢工。同样的人，同样的事。直到世界末日来临，地球上总会充斥着这样的普通人。而这些普通人全都绕开了雨鸟，没有一个人喜欢他。他看上去就像从恐怖电影里逃出来的怪物，使他们浑身不舒服。

他掏出一袋烟丝和一张皱巴巴的纸，卷了一只烟。他就坐在那里抽着烟，等着到那女孩的房间去。

总的来说，他已经多年没有这样心情舒畅。精神焕发了。他感觉到了这一点，并为此而感谢那女孩。是她用一种她自己不可，能明白的方式帮他一时找回了生命的感觉。她很坚强，这很好。

最终他会打开她（不管是困难，还是容易，但决没有打不开的）；他将使她为他们表演。舞蹈结束后，他会杀了她。他会看着她的眼睛、在那生命离开时，努力寻找那一线理解的火花。

同时，他将活下去。

他捻灭烟头站了起来，准备开始工作。3乌云越来越浓。三点钟时，隆芒特的天空已是又黑又低。雷声越来越大，威慑着下面的芸芸众生。花匠们放下了割草机。两所房子阳台上的桌子都搬了回去。马厩里，马夫们正试图安抚因一声声惊雷而狂暴不安的马。

大约在三点半时，暴风雨开始了：大雨铺天盖地而来）像快“枪手开枪扫过地面……狂风怒吼着；从西吹到东，忽而又从东卷到西。闪电在空中划出道道蓝白色的电光，使空气中充满一种淡淡的汽油味。强风开始以逆时针方向旋转。晚间天气预报说一小股龙卷风经过隆芒特市中心，把购物中心的屋顶掀了起来。

伊塔在这场暴风雨中没有遭受大大破坏。两扇窗户被冰雹打碎，一个小露台的篱笆桩被吹到了六十码外，但这就是全部损失了（除了折断的树枝和毁坏的花坛——花匠有更多的事要做了）。

暴风雨最强烈的时候，警大在两道电网间疯狂地跑来跑去）但当暴风雨开始减弱时，它们就安静了下来。

最主要的损失是由冰雹和狂风骤雨之后的停电引起的。因为闪电击中了布里斯卡的供电所和电线杆，东维吉尼亚的部分地区供电中断。布里斯卡供电所的服务区就包括伊塔的总部。

灯灭时，卡普·霍林斯特在他的办公室里恼怒地抬起头来。

空调的嗡嗡声归于寂静。黑暗大约持续了五秒钟，可灯还是没有再亮。卡普低低骂了一声“他妈的”，他不明白他们的备用供电系统怎么了。

他向窗外望去，耀眼的闪电不停地将夜幕撕开。那天晚上值班的一个卫兵后来告诉妻子，说他看到一个大火球在内外两层电网之间蹿来蹿去。

卡普走向电话，想问问到底怎么回事——就在这时，灯又亮了，空调也开始嗡嗡地响了起来。于是卡普没有碰电话，而是拿起了笔。

忽然，灯又灭了。

“妈的！”卡普骂道。他扔下笔，终于拿起了电话。在他开口骂人之前；一道闪电划过窗外。他怒视着闪电，但那银色的长鞭仍在空中旁若无人地摇摆着。

草地边的这两所漂亮的房子都是由东维吉尼亚电力当局供电的。但它还自备由柴油发电机组成的两个备用系统。一套系统服务于“关键职能——电网。电脑终端（在计算机时代，停电会造成难以置信的巨额损失）以及一个小医院。第二套系统服务于次要职能——照明，空调。电梯，以及其它设备。如果第一套系统超载，第二套系统就会来增援；。但如果第二个系统超载，第一个系统可不会替它分担责任。

但八月十九号这天，两套系统全部超载。当第一套系统超载时，第二套系统就像电力工程师计划的那样（虽然实际上，他们从不认为第一套系统会超载）开始增援。接着，支持两套系统的发电机开始爆炸。一个接一个，像一串鞭炮。只不过这些鞭炮每个价值大约8万美元。

后来，当上面进行例行查询时，他们得到的回答是一句无关痛痒的“机械故障”。虽然更确切的结论应该是“贪婪和唯利是图”。1971年安装后备供电系统时，一个参议员将这个小项目（和价值一千六百万美元的伊塔其它设施一样）的最低竞标价格透露给了他的妹夫小这位妹夫是一个电气工程顾问。他认为只要这里那里砍去一部分开支就可以使预算很容易地低于最低投标价而中标。

这只是许多私下交易和不公平竞争中的一个例子。我们这里提到它只是因为它导致了后来的毁灭和死亡、备用系统建成后只启用过很少几次。在这场破坏了布里斯卡发电厂的暴风雨——也是对它的第一次大测试中，它完全失败了。而这场事故的罪魁，那位顾问先生的事业却是蒸蒸日上。眼下，他正在圣托马斯的考奇海滩上帮助建造一个价值数百万的海滨度假胜地。

所以直到布里斯卡的供电站恢复供电——也就是子夜一之前，伊塔一直处于黑暗之中。

在这黑暗之中，故事的下半部分已经开始。暴风雨和停电造成的许多后果之一是安迪和恰莉都发生了极其重大的变化，但他谁也没有意识到对方发生了什么。

故事经过五个月的停顿之后，一切又照常运转。停电的时候，安迪正在看电视——《PTL俱乐部》。PTL的意思是“赞美上帝”。弗吉尼亚的一个电视台似乎全天24小时都在播放这个节目。虽然事实可能并不是这样，但安迪对时间的感觉已变得非常麻木，所以很难判断。

他变胖了。有时候——通常是他站着照镜子时，他会想起临死之前吹气一样胖了起来的歌星“猫王”。其它时候，他会想一只关起来的雄猫大概也会变得又胖又懒。

他还不算太胖，但正在朝这个方向发展。在黑斯廷斯。格兰旅馆的洗澡间里，他称过体重，那时是162磅。现在已差不多是190磅。他的双颊变得丰润，隐隐出现了双下巴，肚子已明显地挺了出来。到这儿来之后他没有做过什么运动——尤其在药物的控制下，他也没有活动的欲望——而伙食却很丰盛。

在他服药时，他并不操心自己的体重。但他到这里后，基本上就没有停止过眼药。每当他们想做更多的实验时，他们就会让他一连十八小时不得安宁，但又毫无结果。实验中会有一个医生检查他的身体反应）用EEG来测定他的脑电波。然后他会被带到一个四壁铺着嵌板的白色小房间。

四月时）他们就开始在实验中使用志愿者。他们告诉安迪该怎么做，并且警告说如果他在实验中做过了头——比如让某个人以为自己瞎了一他也会受到同样的惩罚。他们还暗示说，如果那样，受惩罚的可不止是他一人。这一恫吓完全是虚张声势；他并不相信他们真的会伤害恰莉。她是关键，而他只是游戏里的次要角色。

负责他的医生叫赫尔曼·品彻特。此人三十多岁，一切都很正常，就是咧嘴笑得大多。有时这种笑容让安迪非常不舒服。偶尔一个年纪大些的医生也会来看他，这人叫豪克斯但勒。不过通常都是品彻特。

第一次实验前，品彻特告诉他实验室里有一张桌子，桌子上有一个墨水瓶，一只钢笔。一叠纸和两个杯子。品彻特说他的任务就是让志愿者相信墨水瓶里是水，而不是其它什么别的东西。

品彻特要求安迪控制志愿者的意念，使他给自己倒一杯水，加进墨水后，再把它们都喝下去。

“真棒。”安迪说。他自己的感觉可一点也不棒。此时此刻，他非常想念他的氯丙噻，以及服用它后得到的宁静惬意。

“棒极了。”品彻特说，“你愿意这样做吗？”

“凭什么？”

“你会获得回报。很好的回报。”

“做只好老鼠，你会得到奶酪。是吗？”安迪回答道。

品彻特耸了耸肩，咧嘴一笑。他的工作服异常的整洁，似乎出自名家之手。

“好吧。”安迪说，“我投降。就让那可怜虫喝墨水吧。我的奖品是是什么？”

“第一，你可以回去吃你的药片。”

这太突然了，安迪简直难以接受。难道氯丙嗪会使人上瘾？

如果是的话，这种药物依赖是心理上的还是生理上的？“告诉我，品彻特。”他说，“做个骗子是什么感觉？这也是你们工作的一部分吗？”

品彻特耸了耸肩，又是咧嘴一笑。“你还可以出去散步。”他说，“我记得你说过很喜欢散步。”

安迪确实喜欢。他的房间很好——好得几乎会使人忘掉它只是一个牢房。除了洗澡间之外还有三个房间；房间内装有彩电，每星期可以看到三部新影片。某个江湖医生——很可能就是品彻特——曾指出，拿走他的皮带。只让他用塑胶勺子吃饭，这些措施根本没有用。因为如果他想自杀，他们不可能阻止他。他只要坚持长时间频繁发功就行了——那时，他的脑袋就会像旧轮胎一样炸开。

所以，他的房间里各种设施一应俱全，甚至厨房里还备有一个微波炉。所有的房间都装修过，起居室里铺着厚厚的地毯，墙上挂着精美的图画。但不管怎样，裹春奶油的狗粪到底还是狗粪，它永远也不会变成结婚蛋糕。在这些舒适的小房间里，所有通向外面的门上都没有可以从里面打开门的把手。他的房间里到处都是窥视镜，就像旅馆房门上安的那种，甚至洗澡间里也有一个。所以安迪想这房间里大概没有他们看不见的地方。电视监视器只是他的猜测，可能还装有红外装置以便夜间监视。所以他根本不可能有任何隐私。

他没有幽闭恐怖症，但他也不喜欢这样长时间地被关在室内。这让他神经紧张，即使吃药也不行。这种低度神经紧张表现为长时间的长吁短叹和阶段性的情绪低落。他曾经要求过到室外散步，他渴望见到阳光和草地。

“是的。”他轻声对品彻特说，“我是想出去。”

但他没能出去。

那个志愿者开始时很紧张。他毫不怀疑安迪会让他用脑袋站着，同时像小鸡一样咯咯乱叫；或者做其它什么荒唐可笑的事情。他叫迪克·阿尔布莱特，是个橄榄球球迷。安迪渐渐引他谈起了上个赛季的情况——哪些球队被淘汰。谁获得了冠军杯。

阿尔布莱特逐渐兴奋起来。接下去的二十分钟里他将整个赛季对安迪做了描述。当他正要谈起由于裁判不公，宠物队战胜了海豚队时，安迪对他说：“如果愿意，喝杯水吧。你一定渴了。”

阿尔布莱特一愣：“是的，我是很渴。我是不是说得太多了？”

这会干扰他们的实验，是吗？”

“不，不会的。”安迪说。他看着迪克·阿尔布莱特给自己倒了一杯水。

“你要来一些吗？”

“不，不必。”安迪说，突然在脑中努力“推”了一下，“放些墨水进去吧。好吗？”

阿尔布莱特看了他一眼，去拿墨水瓶。他把它拿起来、看了看，又放了回去：“把墨水放进去，你一定是疯了。”

实验结束后，品彻特像实验前一样咧着嘴笑着。但事实上他并不高兴，一点也不。安迪也是一样。当他对阿尔布莱特发功时，他并没有以前那种好像脑子里有一只手伸出去的感觉，而且也没有感到头痛。他集中全力想让阿尔布莱特认为把墨水放进水里喝掉是一件合情合理的事，而阿尔布莱特给他的却是个真正合情合理的回答：安迪是个疯子，除了这一切给他带来的痛苦，他还惊慌地发现：他的特异功能抛弃了他。

“你为什么要隐瞒它呢？品彻特点了一只烟，咧着嘴笑着问，“我不明白，安迪。这样做对你有什么好处呢？”

“再告诉你一遍，”安迪回答，“我没有隐瞒。也没有作假。

我已经尽力了。就是这样。”他想念他的小药片。他觉得沮丧而且不安。周围颜色太鲜艳，光线太耀眼，噪音太刺耳，吃了药会好些。吃了药，他无可奈何的怒火以及因远离恰莉和为她担心而感到的忧虑会减退一些，变得可以忍受。

“可惜我不相信。”品彻特咧嘴笑着，“再想想，安迪，我们并没有让你控制别人的意念使他走下悬崖，或对自己脑袋开一枪。我想也许你并不像你所说的那样希望出去走走。”

他站起来，准备离开。

“听着。”安迪说，声音里包含着无法抑制的渴望，“我想吃片药。”

“是吗？”品彻特说，“有件事你知道了也许会感兴趣——我正在减轻你的剂量……只不过是担心氯丙噻会干扰你的特异功能。”他又笑

了，“当然，如果你的能力再次显现……”

“有两件事你应当知道，”安迪告诉他，“第一，那个家伙紧张得要命，而且他知道我要做什么，他有心里准备。第二，他太笨了。老人、呆子和智商低的人都是很难控制的。聪明人要容易得多。”

“真的？品彻特说。

“真的。”

“那你为什么不对我发功，让我给你一片药呢？我的智商是155。”

安迪早已试过——但一无所获。

最后，他们还是让他出去散步了，并且增加了他服药的剂量——因为他们终于发现他并不是在作假，而是真的尽了最大努力，只是已产生不了任何结果。安迪和品彻特都在想，带恰莉从纽约到奥尔巴尼机场再到黑斯廷斯-格兰，可能已经用尽了他的全部能力。而且他们也都在想这是不是因为某种心理障碍。安迪自己相信他的能力不是真的消失了，而是他自身采取的一种保护：措施：他的大脑拒绝使用这种功能，因为它知道这种功能最终务送了他的命。他没有忘记脖子和脸上的那些感觉麻木的地方。以及那充血的眼睛。

不管原因是什么，结果都是一样的——一个大大的零。品彻特想作为第一个获得有关人体意念控制力可证明的经验数据的学者而获得巨大荣誉的梦想显得越来越虚无缥缈了。

【《TXT论坛》 www.txtbbs.com，欢迎您来TXTBBS推荐好书！】

实验在五月和六月继续进行——开始参加实验的是志愿者，后来就是一些对内情毫无所知的普通被试。让第二种人参加实验似乎并不很道德。不过当初进行LSD（一种毒品）实验时，所采取的手段也不是完全道德的。安迪惊异地发现，品彻特在脑子里衡量了这两种错误做法之后。居然走向另一个极端，得出了一个结论——两者都并无不可。幸好这些并不重要，因为安迪在这些人身上都都没有成功。

一个月前、即六月四日之后，他们开始拿他和动物做实验。

安迪抗议说控制一个动物比控制一个蠢人更难。但品彻特和其他人对他的抗议置若罔闻——他们所关心的是进行科学研究。结果，安迪发现自己每星期至少一次要和一只狗或猫或猴子关在同一间屋子里，就像一部荒诞小说里的角色。他还记得那次他让出租车司机看一张一美元

钞票，而成功地让他以为那是五百美元。

他也记得他曾帮助那些懦弱的小职员们克服胆怯，重建自信和勇气。他还记得在此之前，他在宾西法尼亚的波特市开办过一个减肥训练班，那个班的主要成员是一些生活孤独，嗜食甜食的家庭主妇。那些各式各样的小食物是她们空虚生命的一点补充。他只须稍加推动，因为她们当中绝大多数人都迫切希望减肥。而他帮助她们做到了这一点。他也没有忘记那两个绑架恰莉的伊塔特工所受到的惩罚。

这些都是他曾经做到的但现在不行了。他甚至已很难记起那种发功时的感觉。所以现在他只好坐在房间里，让狗舔他的手，听喵喵叫，看猴子挠痒痒。有时这些动物还会像品彻特一样呲牙咧嘴地笑起来。实验结果可想而知，这些动物都没有做出什么反常的事来。实验结束后，他会被带回他那没有门把手的房间里。一片蓝色的药片会在厨房的白盘子上等着他。吃了药，他就不再会紧张不安，惬意的感觉又会回到他身旁。他会打开电视看看电影。如果有克林特·伊斯特伍德那当然好；要不就看看《PTL俱乐部》。他丧失了那种能力，变成了一个多余的人。吃过药后，这一点已不再让他那么烦恼了。

过去五个月内，他发生了很大变化，而体重的增加只是其中一种外在表现。他隐约意识到药物治疗只是这种变化的一部分原因，当伊塔从他身边把恰莉带走时，他们带走了他生命中剩下的惟一支柱。因为恰莉不在了——她肯定就在附近，但这跟在月亮上又有什么不同呢——他还有什么理由珍惜自己呢。

而且，经历过的磨难使他一直神经高度紧张。这种紧张的生活持续了太久，当它最终结束时，带来的结果就是极度的惰性。

实际上，他相信自己经历了一场比较缓和的神经崩溃。即使他再见到恰莉，他也不敢确定她是否还能认出自己。想到这点，安迪不禁心情黯然。

他从未打算欺骗品彻特或在实验中作假。他并不认为那样做会连累恰莉，但他在这点上不愿冒丝毫风险。而且按他们说的去做会使事情简单得多。他变得消沉了。在爷爷的门廊上，当他抱着女儿，看着她咽喉上的飞镖而高声尖叫时，他已经耗尽了最后的愤怒。在他心中，已没有任何怒火存留下来。

八月十九日暴风雨来临。当安迪坐着看电视时，他的精神状态就是这样。（PTL俱乐部）的主持人做完号召捐赠的讲演后，向大家介绍了一个福音三重唱。音乐声响起，突然，停电了。

电视图像蓦地变成了一个亮点。安迪一动不动地坐在椅子上，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他刚刚习惯了黑暗，灯就又亮了。福音三重唱再次响起，唱着“我接到了来自天上的一个电话，耶稣在跟我通话”。安迪轻松地吁了一口气，然而，灯又灭了。

他坐在那儿，紧紧抓着椅子的扶手，好像他一放手椅子就会飞走一样。他紧紧地盯着屏幕上的亮点；虽然他知道它已消失，他看到的只是视觉留像或者说是一种幻觉。

一两秒钟之后电就会来了，他想，他们会启动备用发电机的。共用供电系统难免要出故障的。

但他仍旧有些害怕。他忽然想起了小时候看过的冒险故事。

书里不止一次提到过在山洞里，灯或蜡烛突然熄灭。而且作者总是用很长的篇幅来描述随之而来的黑暗，像、“可以摸得到的”或“完全的”或“无边无际的”，还有像“黑暗吞噬了汤姆和他伙伴”这样的句子。如果这一切是想让九岁大的安迪·麦克吉心惊胆战的话，那他们可就失败了。对于那时的他来说，如果他想被“黑暗吞噬”，他只须走进壁橱，把门底的门缝塞住就行了。黑暗终究只是黑暗。

现在他意识到他错了；这不是他年少时犯下的惟一错误，但可能是最后发现的一个。他真希望自己能忘记这一发现，因为黑暗并不仅仅是黑暗。他在一生中还从未经历过这样的黑暗。除了能感觉到自己的手和身下的椅子，他似乎是在闪烁的星光间飘荡。他把一只手举到眼前。虽然它已碰到了他的鼻子，可他还是什么也看不到。

他把手从眼前拿开，又抓住了椅子的扶手。他慌乱的心在胸口猛烈地跳个不停。外面，一个沙哑的嗓子喊：“里奇，你他妈的到底在哪儿？安迪像受惊似地缩回椅子，下意识地舔了舔嘴唇。

一两秒钟之后电就来了，他想，但是，理智并不能抚慰他的恐惧。它问道：在黑暗中一两秒是多长？一两分钟是多长？你怎能在一片黑暗之中计算时间？

在他的房间外面，什么东西摔碎了，有人在又惊又痛地尖叫。安迪又缩回到椅子上。虚弱不堪地呻吟起来。他讨厌这样，这太糟了。

如果他们要用很长时间才能把它修好——重新安装断路器或别的什么——他们得把我放出去。他们必须放我出去。

即使他大脑中被吓坏的那一部分——几乎要混乱的那一部分——也意

识到这种想法很有道理，因此放松了下来。不管怎样，这只不过是黑暗——没有了灯光而已。黑暗里并没有怪物或其它东西。

他渴得厉害，他想不知能不能站起来从电冰箱里拿点儿姜汁啤酒。他觉得如果小心些，应该能够做到。于是，他站了起来；拖着步子向前走了两步。猛地；小腿撞在了咖啡桌上。他弯下腰揉着痛处，疼得险些掉出了眼泪。

这也像小时候，他们玩过一种叫“瞎子”的游戏，他想所有的小孩都玩过。你要蒙着眼睛从屋子的一头走到另一头。当你摔倒时、所有其他人便会哄堂大笑。这个游戏给你一个痛楚的教训，它告诉你你对自以为了如指掌的环境是多么地不熟悉，你對自己眼睛的依靠超出你的想象。这游戏也告诉你如果你瞎了，你生活的这个世界是多么可怕。

“但是，一切都会好的，”安迪想，“只要我慢慢地小心去做。”

他绕过咖啡桌，两只手在前面摸着慢慢向前走去。真滑稽，空地在黑暗中是这么让人害怕。大概灯现在就会亮，那我就笑话自己了。多滑稽。

“噢！”

他伸出的手指碰到墙上。吃痛收了回来。厨房门后的那幅画掉了下来，它嗖地一声掉过他身旁，就像剑在黑暗中挥舞，然后砰地落在地上，声音大得吓人。

他站在黑暗中一动不动，举着疼痛的手。受伤的经骨在一阵阵抽痛。恐惧使他口干舌燥。

“嘿！”他喊道，“嘿，别忘了我，你们这些家伙。”

他静等着回答。但却没有回答。隐约还有一片嘈杂声，但现在已离得很远。如果它们离得再远些，他就会处在完全的寂静之中。

他们完全忘了我，他想着，变得更加惊慌不安。

他的心在怦怦地跳，胳膊和额头上不断冒出冷汗。他忽然记起了自己在泰士摩池塘游泳的时候。那时，他很疲惫，可已游得很深，于是他开始一边扑打一边呼救，相信自己要死了，但当他的脚落到池底，才发现水只有胸口深。现在池底在哪？他舔了舔干燥的嘴唇，可舌头也同样的干燥。

“喂！”他拼命大喊一声，但声音中的恐惧使他自己更害怕了。他必须使自己镇定下来。现在他就像只没头苍蝇一样到处乱转。狂呼乱叫。几乎要彻底崩溃。而这一切只不过是因为保险丝断了。

见他妈的大头鬼。为什么在我该吃药的时候停电呢？如果我已经吃了药，我现在会感觉良好。我会什么事都没有的。天哪，就像我的脑袋里都是碎玻璃一样——他站在那儿，沉重地喘着粗气。接着，他往房门口走去，但走歪了，撞在了墙上。现在他完全迷了路，甚至已记不得那幅该死的画是挂在厨房门的左边还是右边。他真希望自己一直呆在椅子上。

“镇定。”他大声对自己说，“保持镇定。”

姜汁啤酒。他是来取姜汁啤酒的。无论如何，他要拿到它。

他必须靠什么东西来确定方向，这就是他现在应该做的。姜汁啤酒也会像其它东西一样出现的。

他开始向左边摸去，但立刻绊到了从墙上掉下来的那幅画上。

他尖叫一声摔倒了，胳膊像风车一样转着，徒劳地想保持平衡。最后他的头狠狠地撞在地上，疼痛使他再次大叫起来。

他害怕极了。帮帮我，他想。帮帮我，给我一只蜡烛，看在基督份上，帮帮我。我害怕——他开始大声喊了起来。他的手摸到头旁边一片湿热粘稠的东西——是血——他带着已经麻木的恐惧想：不知伤得重不重。

“你们在哪！”他大叫着。没有回答。他听到——或者他以为他听到——远处的一声大喊，然后一切又都归于沉寂。他摸到了把他绊倒的那幅画，把它扔了出去。画撞到沙发旁的茶几上，把：上面现在已毫无用处的台灯撞到了地上。灯泡炸了，安迪又一次喊了起来。他摸摸自己的头——血出得更多了，像小溪一样顺着他的脸颊往下滴淌。

他喘着气，开始往前爬，一只手伸在前面寻找着墙壁。当墙蓦然出现在他的手指前时，他猛地缩回手，屏住了呼吸，就像黑暗中会有蛇探出头来咬他一样。恍然间童年时的恐惧又抓住了他，仿佛神话中的精灵们又悄悄包围了他。

“只不过是厨房门而已，他妈的，”他忿忿地嘟囔道，“如此而已。”

他从厨房门爬了进去。冰箱在右边，他开始向那边气喘吁吁地慢慢摸

去，两手在瓷砖上变得冰凉。

头上面什么东西砰地一声砸了下来，发出一声巨响。安迪腾地一下跪了起来。他终于再也坚持不住，开始大喊起来：“救命！”

救命！救命！”一遍又一遍，直到嗓子喊哑。在那黑洞洞的厨房里，他不知道跪着喊了多久。

最后他终于不再喊叫，竭力想使自己镇静下来。他的手和胳膊在无助地颤抖，头依旧疼得厉害，但血好像止住了。这一点多少是个安慰。他的喉咙像脱了皮一样又热又痛，这让他又想起了姜汁啤酒。

他再次向前爬去，却发现冰箱原来就在前面。他把它打开（荒唐地希望里面雪白的灯光像以往一样亮起来），在那冰冷的盒子里摸索那个顶上有把的罐子。终于，他找到了。安迪关上冰箱门靠在上面。他打开罐子，一口就喝下去几乎半罐啤酒。啊，嗓子感觉舒服多了。

突然一个念头袭来，他的嗓子立刻噎住了。

这里着火了。脑海中一个声音冷静地告诉他。这就是为什么没人来救你。他们都撤离了。你，现在……你是无关紧要的，你被抛弃了。

这个念头将他抛到了空前的恐惧中。安迪无助地靠在冰箱上，两腿瘫软无力。有一阵子，他似乎真的闻到了烟味。感到了燥热。他的手已几乎拿不住那罐子，里面的啤酒泊泊地流了出来，浸湿了他的裤子。

安迪一下子瘫坐在地上，大声地呻吟起来。6事后，雨乌不禁想，即使事先计划过，事情发展也不会更顺利了……而如果那些绝妙的心理学家们还有点几本事的话，他们本应该这样计划的。但无论如何，停电发生得十分幸运，使他能够在恰莉·麦克吉心理上的钢铁盔甲上撬开一个角，放下他的凿子。这全凭运气和他自己敏锐的直觉。

三点半时，他来到恰莉的房间。这正好是外面暴风雨要开始的时候。他推着一辆小车，就是大多数旅馆里从一个房间走到另一个房间的服务生们推的那种。里面有床单。枕中、家具上光油和为地毯上的污渍准备的地毯清洗液，还有水桶和拖把。小车的一端还挂着真空吸尘器。

恰莉只穿着一件明蓝色的短裙，盘着长腿坐在沙发前的地板上，就像坐在莲花宝座上一样。她总是这样坐着。一个局外人会认为她被麻醉了，但雨乌心里明白。她是稍微吃了一些药，但那只不过比镇静剂强不了多少。所有的心理学家都失望地认为她确实打算坚守誓言，决不

再引火。本来，眼药是为了防止她把自己烧死。而现在看起来，她是不会那样做的，或者说她已不打算做任何事。

“嘿，孩子。”雨鸟说着从车上拿下了吸尘器。

恰莉看了看他但没有回答。当他把吸尘器打开后，恰莉优雅地站了起来。她走进洗澡间，把门关上。

雨鸟开始为地毯吸尘。他的头脑里并没有一个确定计划。他要寻找的是微小的迹象和信号，抓住它们，然后乘胜追击。他对这个女孩的崇拜是发自内心的。她的父亲已经变成了一个肥胖、感情淡漠的大蛋糕；心理学家对此有他们自己的一系列术语——但它最终归结为一点就是他已自暴自弃。现在已完全可以不再考虑此人。但这个女孩没有这样做。她只是把自己隐蔽在了一层们护层下。和恰莉·麦克吉在一起时，雨鸟前所未有地强烈感觉到自己是如此地道的一个印地安战士。他继续干着活儿等她出来——也许她会出来。他觉得现在她走出洗澡间的次数比以前要频繁了。开始时，她会一直藏在里边直到他出去。现在有的时候她会走出来看看他。也许今天她还会这么做，也许不会。他会耐心等待，并寻找机会。

恰莉关着门坐在洗澡间里。如果可能， she 会把门锁上。在勤杂工来打扫卫生之前，她正在做一本书上的简单练习。现在她坐在盥洗室的马桶上；马桶显得冰凉。荧光灯的冷冷白光照在镜子上，使一切都显得冰冷：刺眼。

开始时，这儿有一个五十岁左右的女人和她住在一起。此人竭力想做得像母亲一样，可这个“母亲似的伴侣”长着一双严厉的绿眼睛，上面有一些小斑点。这些斑点的冰一样令人心寒。就是这些人杀死了她母亲；现在他们却想让她和这“母亲似的伴侣”，住在一起。恰莉告诉她们她不要这“母亲似的伴侣”，他们只是笑了笑，于是恰莉不再说话了，她一直缄口不语，直到那，“母亲似的伴侣”离开，带走了她含冰点的绿眼睛。恰莉与豪克斯但勒做了一个交易：如果他把“母亲似的伴侣”弄走的话，她会回答他的问题——只是他一个人的。她惟一想要的伴侣是她的父亲，如果她不能得到，那她宁愿一个人独自呆着。

过去的五个月（他们说是五个月；她自己无法判断）从很多角度对她来说都像一场梦。她无法计算时间，一张张面孔来了又去了，像气球一样没给她留下任何记忆，就连吃饭也味同嚼蜡。

有时她觉得自己也像一个气球，在空中漫无目的地四处飘荡。但是她的理智非常明确地告诉她，这是公平的。她是一个谋杀者。

她犯了十戒中最十恶不赦的戒律，注定要下地狱。

夜里躺在床上，她就想着这些。整个房间在昏暗的灯光下本身就像一个梦。过去的一幕幕情景又浮现在眼前：门廊上的人们拼命扑打着头上的火焰；汽车一辆接一辆起火爆炸；燃烧的鸡群在空中飞舞。还有那东西烧焦的糊味，她的特迪熊烧焦的糊味。

（而她却曾经喜欢这样。）

这就是祸根。她这样做得越多就越喜欢它；她这样做得越多就越能感觉它的力量，像一个活生生的东西，越来越强大。仿佛塔尖在下。倒立着的金字塔，越往上便越强大。你做得越多，就越难停下。一旦停下，你会感到痛苦。“（而且这样做使她兴奋。）她不会再做这件事了。即使死在这里，她也不再这样做了：她甚至希望死在这儿。毕竟死在梦里并不可怕。

惟一有印象的两张脸是豪克斯坦勒大夫和那个每天来打扫房间的勤杂工的。恰莉曾经问过他是否有必要每天来一次，因为她并不脏。

约翰——这就是他的名字——从他后面的口袋里拿出一个又脏又皱的小本子，从胸前的口袋里拿出一只廉价的圆珠笔。他说：“那是我的工作，孩子。”

但在纸上他写到：因为他们是一堆臭狗屎。

她几乎笑了出来。但一想到头发起火，闻起来像她的特迪熊的那些人，她及时地止住了。笑出来是危险的，所以她只是装做没看见那张条或根本没有理解。勤杂工的脸被毁得一塌糊涂，还戴着眼罩。她为他感到难过，有一次几乎问起他那是怎么回事——是车祸还是别的什么——但那会比因他的纸条发笑更危险。

她不知道这是为什么，但她的每一根神经都这样告诉她。

他的脸看起来虽然可怖，但他本人似乎非常可亲。再说他的“脸并不比哈里森的查基·艾伯哈特更可怕。查基三岁时，他妈妈在烤土豆，他把整个锅都倒在了自己身上，几乎被烫死。后来，别的孩子有时会叫他查基汉堡或查基人型怪，这时查基就会伤心地哭起来。这真残忍。那些孩子似乎不懂像这样的事可能发生在：任何一个孩子身上。在三岁的时候，没有谁会很聪明。

约翰毁了容的脸并没有吓倒她。是豪克斯坦勒的脸吓坏了她。豪克斯坦勒大夫的脸与常人并无二样，但那双眼睛却与众不同。他的眼睛比

那个“母亲似的伴侣”更加可怕。他总是用它们来窥探你。豪克斯但勒想让她点火。他已经求了一次又一次。他把她带到一间屋子，有时那儿会有一堆旧报纸，有时是些盛满油的玻璃盘子或其它的东西。但所有的问题，所有假装的同情最后都归结为一点：恰莉，把它点着。

豪克斯但勒让她害怕。她感到他有各式各样的手段。

强迫她点火。但她不会那样做的，除非她被吓坏了。豪克斯但勒会不择一切手段，他会无所顾忌地强迫她。一天晚上她做了一个梦，在梦里她把豪克斯但勒点燃了。醒来时，她不得不把手塞在嘴里以压住自己恐怖的大叫。

一天，为了推迟那个无休止的要求，她问她何时能见到父亲。这个问题她已经想了很长时间，但一直没问，因为她知道答案是什么，但这天，她心灰意懒，精神极度疲惫，于是这句话便溜了出来。

.....恰莉调我想你知道这个问题的答案。”豪克斯但勒说。他指着小屋子里桌子上钢盘里的木屑，“如果你点燃它们，我立刻带你去见你的父亲。两分钟后你就会和他在一起。”在那双冷酷、审视的眼睛下，他的大嘴咧开了来，“怎么样？”

“给我一根火柴，”恰莉说着感到她的眼泪要掉下来了，“我会点燃它们。”

“你只要用你的大脑就可以点燃它。你明白。”

“不，我不能。就是能，我也不会这样做。这是不对的。”

豪克斯但勒遗憾地看着她，他的笑不再那么开心了：“恰莉，为什么这样伤害自己，你不想见你父亲吗？可是他很希望见到你。他让我告诉你他一切都好。”

她哭了，哭得很厉害，哭了很长时间。因为她确实想见他，每时每刻她都在怀念他：都在渴望他双臂的搂抱。豪克斯但勒看着她哭着，脸上毫无同情，歉意或慈爱，只有仔细地审视和算计。噢，她真恨他。

那已是三个星期以前的事了。从那以后，她固执地不再提起父亲，虽然豪克斯但勒总是在她面前晃来晃去，告诉她说父亲；良伤心，说他认为点火是正确的。而最坏的是她父亲告诉豪克斯但勒说他认为恰莉已不再爱他了。

她凝视着镜子里自己灰白的脸，听着吸尘器均匀的嗡嗡声。

清扫完地毯，他会给她换床单，然后再打扫一下，之后他就该走了。突然她不想让他走，她想听他讲话。

起初，她总是躲在洗澡间里直到他离开。有一次他关上吸尘器后，敲了敲洗澡间的门，焦急地问：“孩子，你怎么了，你没生病吧？”

他的声音那么和蔼——而和蔼。真诚的慈爱在这里是如此难能可贵——她不得不勉强使自己的声音保持冷静，因为她的眼泪又要掉下来了，“是的……我很好。”

她等待着，想看看他是否也像其他人那样打算继续深入，企图进入她的内心。但他只是走了开去又打开了吸尘器。她的心里反而有些失望。

又有一次，她走出浴室时他正在洗地板。他头也不抬地说：“小心地板滑，孩子，别把胳膊摔断了。”他就说了这几个字，但她再一次差点惊讶得掉下眼泪来——这样的关心，简单而淳朴决非是有意的。

后来，她走出浴室的次数越来越多，看着他……听他说话。

有时他会问她一些问题，但这些问题从来不让她害怕。绝大多数时候她仍然不会回答，但只是因为这是她的一贯原则。但这并未阻止约翰，他还会接着对她说下去。他会谈他的保龄球，他的狗；谈他的电视怎么坏了，他把它修好要等几个星期，因为他们对那些小管子要价太高。

她猜想他肯定是独身一人。有这样一张脸，他大概不会有妻子或情人。她喜欢听他说话，因为这就像是通往外面世界的一个秘密通道。他的嗓音低沉，音乐般悦耳，有时会带着些疑问。但他从不像豪克斯但勒那样尖锐地盘问。他看起来并不需要恰莉回答。

她从马桶上站起来向门口走去。这时，灯灭了。她一只手扶在门把手上站在那儿，歪着头，一时不知如何是好。她首先感到这又是一个圈套。门外，吸尘器的嗡鸣声渐渐平息下来。接着，约翰的声音说道：“天哪，怎么回事？”

这时，灯又亮了。恰莉站在那里没动。吸尘器再次转了起来。一阵脚步声来到了门边，约翰说：“刚才灯是不是灭了一会儿？”

“是的。”

“我想大概是因为暴风雨吧。”

“什么暴风雨？”

“我来上班的时候好像要有暴风雨。天上云很厚。”

好像要有暴风雨。外面。恰莉真希望也能出去看看那乌云，闻闻夏日暴风雨前空气那有趣的味道。湿漉漉的，有一种雨的味道，一切看上去都那么一灯又灭了。

吸尘器停下了。黑暗笼罩了一切。她与世界的惟一联系就是放在门把手上的那只手。她开始若有所思地用舌头敲击着上鄂。

“孩子？”

她没有回答。这是一个圈套吗？他曾经说过要有一场暴风雨。她也相信是这样。她相信约翰。令人非常惊讶和不安的是经过了所有这些磨难之后，她仍然会相信别人告诉她的话。

“孩子？”他又喊了一次。这次他的声音有些……害怕。

恰莉在黑暗中刚刚开始感到有些害怕，这时听到他不安的声音反而变得平静了些……“约翰，你怎么了？”她打开门，两手在前面摸索着。她并没有走出门去，因为怕被那吸尘器绊倒。

“出什么事了？”现在他的声音已显得有些惊恐。这把她吓坏了。“灯光呢？”“它们灭了。”她回答说，“你说过……暴风雨……”

“我受不了这黑暗。”他说。他的声音含着恐惧和一些歉意。

“你不明白。我不能……我得出去……”她听见他跌跌撞撞跑过起居室。忽然，他猛地撞在了什么东西上，好像是咖啡桌。他疼得叫了起来，这让恰莉更害怕了。

“约翰？约翰！你怎么样？”

“我得出去！”他大喊，“让他们放我出去，孩子！”

“你怎么了？”

有一阵子，他并没有回答。当她听到一阵低沉。哽咽的声音时才明白他原来是在哭泣。

“帮帮我。”他再次说道。恰莉站在浴室门口，有些不知所措。她的恐

惧一部分化为了同情，但仍有一部分保持着怀疑—— 坚定而明确的怀疑。

“帮帮我，谁来帮帮我。”他低声呻吟道。声音很低，似乎他不愿让任何人听见或注意到。这使她做出了选择。她慢慢穿过屋子向他走去，她的手在他的面前伸了出来。雨乌听到她走近，忍不住狞笑起来——他用手掩住了自己冷酷。无情的笑容，以防灯在这时突然亮起来。

“约翰？”

狞笑下，他做出一种压抑着痛苦的声音，“我很抱歉，孩子。

我只是.....是因为这黑暗。我不能忍受黑暗。这就像我被抓住以后他们关我的地方。

“谁关你？”“越南共产党。”

她更近了。笑容离开了雨乌的脸，他开始进入角色。你非常害怕。你害怕是因为共产党的地雷炸掉你的大半个脸后，他们把你关在了一个地牢里.....他们一直把你关在那儿.....而现在你希望能有一个朋友。

从某种角度来说，这是个很自然的角色。她只要让她相信在这个意想不到的情况下，他极度的激动只是因为极度的恐惧，那他就算成功了。而他确实也是害怕的——害怕失败。相比之下，从树上用浸有奥瑞森的飞镖射击简直就是小孩子的游戏。她的直觉异常地敏锐，雨乌能够感觉到自己已紧张得大汗淋漓。

“谁是越南共产党？”恰莉问道。她现在已离得很近了。她的手轻轻抚过雨乌的脸。他一把抓住它，紧紧握在手里。恰莉紧张地喘着气。

“嘿，别害怕。”他说，“这只是.....”

“你.....疼，你把我弄疼了。”

这正是他所希望的声音。她也很害怕——害怕黑暗、害怕他.....但还有替他担心的焦虑。他希望让恰莉感觉到是一个快要淹死的人抓住了她的手。

“很抱歉，孩子。”他把手放松了一些，但并没有完全放开，“你能坐在我旁边吗？”

“当然。”她坐了下来。而在她刚刚碰到地板的时候，雨鸟突然跳了起来——外面很远的地方有人在冲着什么人大喊大叫。

“让我们出去！”雨鸟马上叫了起来，“让我们出去！让我们出去！”

“别这样。恰莉吓了一跳，劝说道，“我们没事儿……不是吗？”

他的大脑——那架高速运转的机器——正在飞快地搜索着词：句。打腹稿。他警告自己不要期望太多。他已经把锥子放在了保险箱的边上，再想要别的就太贪心了。

“是的；我想是的。”他说，“只是这黑暗，我有些受不了。

我甚至连一根火柴都没有，他妈一哎，孩子，对不起。我不是；故意说脏话的。”

“没关系。”恰莉说，“有时候我爸爸也会这样说。有一次我爸爸不小心砍了他的手，他说五。六次这句话。还有些别的。”

这是她在雨鸟面前说的最长的一段话，比以前长多了，他们会马上来帮我们出去吗？”

“不可能，只能等到来电以后。”他说。他听上去悲悲切切，但实际上心里却很愉快，“这些门都安装着电子锁。停电的时候会锁得严严实实，他们让你住在这个小房子里，看起来很不错，但实际上你还不如蹲监狱。”

“我知道，她平静地说。他仍然紧握着她的手，但对此恰莉似乎已不像刚才那样反感了，“但你不应该说出来。我想他们在听呢。”

他们！雨鸟全身流过一阵胜利的喜悦。他隐约意识到在过去十年里他还从未这样激动过。他们！她说的是他们！

他感到他的锥子在恰莉·麦克吉这个箱子里插得更深了。他：情不自禁又握紧了她的手。

“噢！”

对不起，孩子。”他说着把手松开了，“我当然知道他们监听。但现在停电了，他们听不见了。噢，孩子，我不喜欢这样，我得出去。我必须离开这儿！”他开始发抖。

“谁是越南共产党？”

“你不知道？是的，我想你还太小。是那场战争，孩子。在越南的那场战争。共产党是坏人。他们躲在丛林里，穿着黑衣服。你听说过越南战争，对吧？”

恰莉知道一点……但不很清楚。

“那天我们在巡逻，撞到了埋伏圈。”他说，这些都是真话。

但从这开始，约翰·雨鸟就跟真话分手道别了。没必要告诉她真相，扰乱她的小脑瓜：那天，他们由于吸食毒品已个个变得飘飘然；那个从西点军校毕业。疯疯癫癫的上尉更是毫不例外。雨鸟曾亲眼看见这位上尉用一支半自动步枪射杀了一个怀孕的妇女，那已六个月大的胎儿被刺刀血肉模糊地挑了出来。后来，‘这疯子告诉他们这就叫“西点军校流产手术”。那天，他们就是这样神智不清地走在回基地的路上。他们确实遇到了埋伏，只不过那设埋伏的竟是另外一群吸毒更甚的美国兵。结果四个人被炸飞了。

雨鸟觉得没必要告诉她这些，更没必要告诉她毁掉他半张脸的那颗克莱莫地雷竟是马里兰州的一家兵工厂制造的。

“我们逃出来的只有六个人。我们拼命地逃跑。我们一直跑过丛林，我想我走错路了。哪条是对的？哪条是错的？在那场疯狂的战争里你根本不知道哪条路是正确的，因为那里根本就没有真正的道路可言。我和别人走散了。当我还在努力寻找回去的路时，一颗地雷在我脚下炸开了。后来我的脸就变成了这样。”

“真遗憾。”恰莉说。

“我醒来的时候已经落在他们手中。”雨鸟说到这里便开始了完全的虚构，“要是我不回答他们的问题，就得不到任何治疗。”

而事实上他马上就住进了西贡的一家军队医院。

现在他必须谨慎。如果谨慎的话他可以成功地达到目的；他能感觉到这一点。

他的声音越来越高，带着茫然和苦涩：“问题，没完役了的问题。他们想知道部队的……动向……供给……轻步兵配制……所有的一切。他们从不放过我。他们总是在问我。”

“是的，是这样的。”恰莉热切地说。雨乌心里高兴极了。

“我只能一遍又一遍地告诉他们我什么都不知道，我只不过是个小兵，一点儿秘密都不知道。但他们不相信我。我的脸……疼：……我跪在地上向他们要一点吗啡……他们说等到……等到我说了之后就可以得到吗啡，等我说了之后……就可以得到很好的治疗。”

现在是恰莉的手握得越来越紧了。她想起了豪克斯但勒冰冷的灰眼睛，和那盛着刨木花的铁盘子。我想你知道答案……只要你把它点燃，我马上带你去见你的父亲，两分钟之内你就可以和他在一起了。恰莉对这个半张脸被毁容的成年人，这个害怕黑暗的成年人感到了深切的同情。她觉得自己能理解他所经历过的一切。她明白他的痛苦。在无边的黑暗中，她开始为他默默地哭泣。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也是为自己而哭泣……过去五个月里没有流出的泪现在喷涌而出。它们是悲伤和愤怒的泪水——为约翰·雨乌。为父亲，为母亲，也为她自己而流。

雨乌雷达一样灵敏的耳朵并没有放过恰莉无声的哭泣。他强忍住又一次微笑。啊，好极了，现在他的锥子已经放得很深了。

保险箱有很容易就打开的，也有很难打开的，但决没有打不开的。

“他们不相信我。最后他们把我扔进一个暗无天日的地牢。”

也许你会把它叫做……一个小房间，四周都是土墙，上面露着树根……偶尔会有一线阳光从九英尺高的地方射进来。他们的司令官——我想他是的——进来问我是否打算开口。他说我就像一条鱼一样，已经变白了；说我的脸上开始生坏疽，它会进到脑子。

里，把脑子腐蚀掉，然后我就会发疯、死掉。他问我想不想离开这黑暗，出去见见阳光。我求他……我恳求他……我以我母亲的名义发誓我什么都不知道。可他们笑着把洞口用板子盖上，又用土压住了。我就像被活埋了一样。那黑暗……就像现在……”

他的声音哽咽了。恰莉紧紧抓住他的手，告诉他自己就在他旁边。

“房间一边的墙壁上有一条七英尺长的狭窄通道。我不得不爬到通道的尽头去……你知道。里面的空气糟透了，我一直在想自己有一天得给憋死，得让自己的粪便熏死——”他呻吟起来，“对不起。我不该把这些告诉一个孩子。”

“没关系。如果这能让你好受些，你尽管说好了。”

他假意推让一番后，决定还是再往下说一些。

“直到后来他们交换俘虏把我放回来，我在那儿一共呆了五个月。”

“你那时吃什么？”

“他们扔下来的已经发臭的大米饭。有时吃蜘蛛。活蜘蛛。

非常大的蜘蛛，我想是长在树上的那种。我在黑暗中追捕它们，把它们杀了然后吃掉。”

“噢，天哪！”

“他们使我变成了一只野兽。”他说后停顿了一会儿，只是粗重地喘息着，“你看上去情况比我强，孩子，但实质上并无多大区别。都不过是宠子里的耗子。你觉得会很快来电吗？”

她过了很长时间没有回答。雨鸟有些害怕自己说得太多了。

可这时恰莉说道：“没关系。我们两个在一起。”

“好吧。”说完，他又急急忙忙地补充道：“你不会告诉他们，是不是？他们知道会杀了我的。我需要这份工作。如果你是我的话，你也会这样的。”

“不，我不会说的。”

他感到他的锥子已平滑地进入了一个更深的凹痕。现在他们之间终于共有一个秘密了。

现在她在他的手心里了。

在黑暗里，他想着如果用手掐住她的脖子该会是什么样的感觉。当然，这才是他眼中的最终目标——不是他们愚蠢的实验或游戏。先是她的死……然后也许是他自己的死。他喜欢她，真的喜欢她。他甚至有可能爱上她。在他送她到另一个世界去的那一刹那，他会专注地凝视她的双眼。如果他能够在她的眼睛里找到他寻求已久的信号，他也许会随她而去。是的，也许他们会一起进入那真正的黑暗。

锁着的门外，喧闹的嘈杂声时远时近，忽来忽去。

雨鸟再振精神，准备乘胜追击。

安迪并不知道他们没有来放他出去是因为停电门自动锁上了。他在极度惊恐带来的半昏迷状态下不知过了多长时间。他相信这地方已经处于一片火海之中，并以为自己已闻到了烟的味道。外面，暴风雨已渐渐平息，午后的阳光正渐渐地向傍晚的昏黄走去。

突然，恰莉的脸清晰地浮现在他的脑海中，仿佛她就站在他面前。

（她有危险恰莉有危险！）

这是他的直觉，是离开泰士摩池塘以后的第一次。他本以为它与自己的特异功能一起消失了，但现在看来显然没有，因为他从未有过这样强烈的直觉——即使是维奇被害的那一天。

这是否意味着他的特异功能也并未丧失？它根本没有消失，而只是藏了起来？

（恰莉有危险！）

是什么危险？

他不知道，但这念头，这恐惧，使恰莉的脸清晰地出现在他面前的黑暗中。而她的脸，她圆睁的蓝眼睛和金黄的头发同时给他带来了深深的内疚……不，即使内疚也不足以表达他内心的感受；他感到的是惊骇。灯灭以后，他惶恐得几乎疯狂，而这惶恐完全是为了他自己。他从未想到恰莉也一样会在黑暗中。

不，他们会把她带出去的；也许他们早已把她弄出去了。他们需要恰莉，恰莉是他们的金钥匙。

这分析很有道理，但他仍然肯定恰莉遇到了巨大的麻烦。这担忧使他感到呼吸困难。

对恰莉的担心冲淡了他自己的恐慌，至少使它变得不再那么可怕。他终于平静下来，恢复了理智。他意识到的第一件事便是自己坐在一滩姜汁啤酒中，他的裤子全湿了，粘乎乎贴在腿上，这让他觉得非常恶心。

动起来。运动是救治恐惧的良药。

他跪起身来，摸到了那个已经倒空了的啤酒罐子，把它扔到一边。罐子顺着地板丁零当啷地滚了开去。他仍觉得很渴，便又从冰箱里拿出一听啤酒。池把拉环打开，把它扔进罐子里就开始喝了起来。不小心

拉环溜进了嘴里，他毫不在意地把它吐了出来。他并没有去想仅仅几分钟以前，他还会因此而吓得魂飞魄散。

他一手扶在墙上，摸索着走出厨房。现在周围一片寂静，只是偶尔远处会传来一声喊叫，但这已不再会引起他的不安或恐慌。烟味完全是幻觉；空气有点不新鲜，但那只是因为停电通风机都停了。

安迪没有进起居室，而是向左转、回到了他的卧室。他上了床，把啤酒放在床头柜上，然后把湿衣服脱了下来。十分钟后，他换上了干净衣服，感觉好多了。他忽然意识到自己现在做这些事并不怎么麻烦。可刚停电时，穿过起居室就像穿越迷宫一样艰险。

（恰莉——她出了什么事？）但他的预感并没有告诉他恰莉已经出了事，而是说有危险正在逼近她。如果他能见到恰莉问问她——在黑暗中，他苦涩地笑了。是啊，如果能见到恰莉。可这跟希望太阳从西边出来又有什么区别呢？

有一刹那，他已完全停止了思考。但紧接着大脑又转动起来——只是更加沉着，也不再无奈。

就像希望那些生意人树立信心与勇气。

就像希望那些肥胖的家庭妇女瘦下来。

就像希望那个绑架恰莉的特工眼睛瞎掉。

就像希望收回自己的特异功能。

北的手下意识地不断地拉扯。揉弄着床单。他无法奢求重新获得特异功能，它已经离开了他，他已无法再像以前那样运用它。它已消失了。

（是吗？）

忽然，他对这点不太肯定了。他的一部分——内心深处的一部分——已经拒绝接受大脑自暴自弃的指令。它已决定决不放有他坐在那里继续抚摩着床单。

这是真的吗？还是一个突如其来。未经证实的预感所带来的幻想呢？也许这预感本身和他闻到的烟味一样，仅仅是因为焦虑而产生的幻觉。他无法检验这预感；而且这里也没人可以用乘“推动”。

他喝了一口啤酒。

即使他的特异功能已经恢复，他也知道这并不是一剂万用药。他倒下之前可以对三、四个人发功，也许他可以看到恰莉，可他根本没有机会使他们逃走。他所能做到的只不过是使自己发功直至脑出血从而一命呜呼（想到这里，他的手情不自禁地伸向脸上以前感觉麻木的地方）。

还有他们给他的氯丙嗪药片。他知道，因为停电而没有吃到药是使他惊慌失措的重要原因。即使是现在，在他已经完全可以控制自己的时候，他也依旧渴望氯丙嗪带来的宁静和惬意。开始他们在让他做实验时，会让他停药达两天之久。结果却是他长时间的焦躁不安和难以排遣的情绪低落……而就他所知，他那时的药瘾还远不及现在严重。

“面对现实吧，你已成了个瘾君子。”他低声自语。

他不知道这是不是真的。他知道有像对尼古丁或海洛因这类毒品的生理上的依赖，这些毒品会引起中央神经系统的变化。但此外还有心理上的依赖。在大学教书时，他曾经与一个叫比尔·瓦雷斯的人共事。这人如果一天不喝三、四杯可乐的话，就会变得非常焦躁不安。而他的大学同学昆西则是一个迷恋马铃薯片成性的家伙——并且还固守一个名不见经传的牌子汉提·当提，他说别的牌子都不能使他满意，安迪觉得这些大概都可以划归为心理上痛一类。他不知道自己对药物的依赖是心理上的还是生理上的；他只知道他需要它。非常需要它。坐在这儿想着白盘子里的蓝药片就会使他心痒难耐。他不知道是因为他们认为他不服药就无法坚持那么久，还是因为他们仅仅是在按照实验程序办事，反正他们已经不再让他在实验前的48小时前停止眼药了。

于是他就面对了一个简单。残酷而又无法解决的矛盾：如果他服用氯丙嗪的话，他就无法发挥自己的特异功能；但他又没有足够的意志去抵制它的诱惑（当然，如果他们发现他在拒绝服药的话，那他们可就又有一堆麻烦事了，难道不是吗）。当这一切结束后，他们会再给他一个小碟子，上面放着蓝色的药片。而他会听话地服下它，渐渐地，他又会回到停电前那种淡漠而麻木的状态中去。现在这一切只不过是一次小小的插曲。他很快就会继续傻笑着观看《PTL俱乐部》和克林特·伊斯特伍德主演的电影；继续不断地从那总是满满的冰箱里拿出过多的食物；继续发胖（恰莉，恰莉有危险，她有很多麻烦，有人要伤害她。）如果是这样的话，他根本无能为力。

即使他真的可以做什么，即使他真的可以使他们从这里边出去，但那又有什么用呢？对于恰莉的未来，他依旧和以前一样束手无策。

他倒在床上，脑海里仍然萦绕着自己药物上瘾这个棘手的问题。

眼下找不到解决办法，于是他的思绪又飘向了过去。他看到自己和恰莉——一个穿着皱巴巴的灯心绒夹克的男人和一个穿着绿衣红裤的小女孩——在纽约第三大街上以一种梦魔中的慢镜头动作拼命逃跑；他看见恰莉从公用电话亭拿到硬币后，她紧张而又灰暗的脸和上面惊恐、悔恨的泪水……她弄到了钱，还把一个士兵的鞋给点着了。

他的思绪飘得更远，回到了宾西法尼亚波特城他开办的那个减肥训练班和愁苦的格尼太太。那天，穿着一身绿衣服的格尼太太走进了他的办公室，把他们精心措辞的广告词当作了自己的救命稻草。而那广告词还是恰莉的主意：你的体重一定会下降，不然我们为你付以后六个月的伙食费。

格尼太太在1950到1957年之间，为她当卡车调度员的丈夫一共生了四个孩子。现在这些孩子都已长大，非常厌恶她；她丈夫也厌恶她。他现在喜欢上了另一个女人。她能够理解他。因为斯坦·格尼现在还是一个五十五岁的。充满活力与魅力的男人；而她在几个孩子从学校毕业期间，体重已经长了160磅了，从结婚时的140磅变为了现在的300磅。她丝毫不抱任何希望地走进安迪的办公室，宽大的臀部就像一个银行总裁的办公桌。她低下头从钱包里掏支票时，她的三个下巴变成了六个。

他把她和另外三个胖女人分在一组。”她们要进行体育锻炼，采取适当的减肥食谱。这些都是安迪从公共图书馆里查到的；有时他们还会聊聊天，他管这叫“咨询”——然后他会不时对他们进行一次中等强度的“推动”。

格尼太太从300磅减到了280磅，接着又到了270磅。她既害怕又高兴地承认她不再想吃得那么多了。现在看来吃那么多真的让自己很不舒服。以前，她总是在冰箱里储存一盒又一盒地零食（比如面包盒里的坚果和冷冻室里的奶酪）等着晚上看电视时吃，而现在她不再这样做了。听起来简直令人难以置信——但是……她确实忘了它们在那儿。她以前总是听说减肥时，你脑子里所想的只有零食。但是就她来说，情况显然不是这样。

组里其他三个女人也发生了同样的变化。安迪只是在后面站着，观察着她们。他对她们产生了一种奇怪的近乎父爱的感情。

她们四个人对各自如此相似的经历感到吃惊而高兴。以前看起来那么难以忍受的痛苦的调节锻炼，现在变得几乎是令人愉快的了。接着她

们产生了一种奇怪的要散步的冲动。她们都觉得如果整整一天都不曾进行散步活动的话，她们就会感到焦躁不安。极不舒服。格尼太太承认她养成了每天走到市中心再走回来的习惯。虽然这段路来回要有两英里长。以前，她总是乘公共汽车，因为车站就在家门口。

有一天，她的大腿疼得太厉害了，所以她只好上了公共汽车。但这使她觉得十分不舒服，很难受，于是在第二站她就下了车。其他人也有同样的感觉。她们为此对安迪·麦克吉感激涕零。

第三个疗程以后，格尼太太已经减到了250磅。当六个星期的治疗结束后，她的体重已经下降到了225磅。她说她丈夫对此万分惊讶，因为她过去曾参加过无数的减肥节目。尝试过无数的减肥食谱，但从没有任何疗效。他建议她去看看医生，因为他担心她可能得了癌症。他不相信通过自然疗法在六个星期内居然可以减掉75磅。她给他看自己的手。为把衣服改小，那上面已被针线磨起了硬茧。然后她猛地将他抱在胸前（差点折断了他的脊柱），伏在他肩头放声大哭。

他的女学生经常回来，就像他在大学里的男学生至少回来一次一样。她们有的是来说谢谢，有的纯粹是来炫耀她们的成功——瞧，学生超过了老师……安迪对她们的自以为是感到又好气又好笑。

但格尼太太是属于那种来说谢谢的。当安迪在波特城开始不安地感到有人在监视他之前十天左右，她还来对他表示无尽的感谢。而那个月底，他就去了纽约。

格尼太太仍然是一个胖女人。你只有在她减肥之前见过她，才会发现她的变化有多大——就像杂志广告上的对比照片一样。

她最后一次来的时候，体重已降到了195磅。但是她的实际体重并不重要，真正重要的是她的体重将以每星期6磅的速度稳定下降，上下不超过2磅，她的体重将会以这样的速度稳定地降到130磅左右，上下不会超过10磅而且并无染上可以致人于死地的厌食症的危险。安迪需要钱，但他不会为此而让任何人丧命。

格尼太太告诉安迪，她和孩子的关系已变得融洽，与丈夫的关系也正在改善。她宣布“你做的一切会使你成为国宝”。安迪笑着感谢了她。但现在，当他睡意朦胧地躺在黑暗中时，他不禁想：他和恰莉不正是被宣布为国宝了吗？

毕竟，具有特异功能并不完全是件坏事。如果它能帮助像格尼太太这样的人，那它还是有用的。“他笑了。

安迪笑着睡着了。2

他后来再也记不清梦细节了。他好像在寻找什么东西。在迷宫似的昏暗的走廊里，他徒劳地打开一扇扇空房间的门，再无奈地把它关上。有些房子里散乱地堆着一些废纸团；还有一间屋子里有一台打翻了台灯和一张掉在地上的画。他觉得自己好像被关在了一幢大楼里，而其他入早已撤离了。

安迪终于在一间屋子里发现了他要我的东西。那是……什么：一个盒子？一个衣柜？不管是什么，它重极了。而且上面画着骷髅头和两根白骨，就像阁楼里装老鼠药的罐子上的图案。虽然它那么重（简直跟格尼太太一样沉），他还是把它举了起来。

他可以感到全身的肌肉和肌腱都紧绷起来，但并不感到疼。

当然不会疼，他想，因为那是在梦里。以后你会为此付出代价。以后你会疼的。

他把箱子抬出了那间屋子。他应该抬它到一个地方去，但他不知道那是哪儿——你看见的时候就会知道了。他的大脑告诉他。

所以他抬着那不知是箱子还是衣柜的东西走过那没有尽头的长廊。箱子的重量压在身上，他的肌肉却丝毫不感到疼痛。但他的脖子已开始变得僵硬。头疼也开始了。

思想是力量，他脑海里一个声音说道。这句话忽然变成了一首童谣，一个小姑娘在吟唱着它的旋律：思想是力量，它可以改变世界。思想是力量，它可以改变——现在所有的门看上去都像地铁的门一样，微微向外隆起；门上镶着大玻璃窗户；窗户的四个角都呈圆形的。透过其中三个门（如果那真的是门的话），他看到了令他迷惑不解的景象。在第一个屋子里瓦里斯大夫正在拉着一个巨大的手风琴。他看上去像个缓的黑马，冒火的眼睛不断地逼近，逼近哒，哒，哒……在他的意识完全清醒之前，他一定已经醒了很长时间了。四周漆黑一片，使他很难说清自己是清醒还是在睡梦中。几年前，他听说人们做过一个实验，把几只猴子放进一个可以搅乱它们各种感觉的环境中。现在，他能够理解这是为什么。他不知道自己睡了多长时间，没有任何具体的外界刺激——“噢，天啊。”

坐起来时，他的头产生了一阵难以忍受的巨痛。他用手捧着脑袋来回摇晃着。渐渐地，头疼减弱了些。

没有任何具体的外界刺激除了这该死的头疼。我睡觉的姿势一定不对。我一定是落枕了——不，不对，他认得这头疼，他太熟悉了。这是他中等强度或高强度发功后产生的头疼……比他对那些肥胖妇女或怯懦的生意人发功后的头疼严重，但没有惩罚绑架恰莉的那两个特工那次剧烈。

安迪的手迅速地摸了摸自己的脸，从上到下，从眉毛到下巴，并没有哪一点感觉变得麻木，当他笑的时候，他的嘴就像以前一样两边翘了起来。此时此刻，他非常希望灯亮起来，这样，他就可以在浴室的镜子里看看自己的眼睛是否又布满了血丝。

发功？是自己发功了吗？

真滑稽，在这儿可以对谁发功呢？

谁呢？除了——

他蓦地吸了口气，然后才又慢慢恢复了正常。

他以前曾经这样想过，但从未试过。他一直认为这就像一个电路不断充电会使它超载。他害怕这样做。

我的药片。他想。我的药片怎么还没来，我需要它们，我真的需要它们。我的药片会使一切重新变得舒适惬意。……但这只不过是一个想法，并不再有以前的迫切和期待。现在，他想要一片氯丙噻的欲望并不比他想要一块黄油的欲望强烈。事实上，除了那该死的头疼，他觉得一切都很好，而以前他曾经历过的头疼要比这次严重得多——例如在奥尔巴尼机场那次。相比之下，这一次不过是小儿科。

我”推动”了我自己，对自己发了功，他吃惊地想。

这时，他第一次真正理解了恰莉的心情，因为他第一次对自己的超心理能力感到了害怕。他第一次真正理解了它是什么以及它能够干什么。它以前为什么消失了，他不明白。它现在为什么又回来了？他也不明白。这和他在黑暗中所感受到的强烈恐惧有关吗？是因为他突然觉得恰莉有危险（想到这里，他眼前又出现了那个独眼海盗的影子）吗？还是由于他长时间遗忘了她而对自己产生了极度的厌恶？这和他刚才撞了头有关系吗？

他不知道；他只知道他“推动”了自己，使他从药物迷醉的状态中清醒了过来。

大脑是可以改变世界的力量。

他忽然想到当他帮助那些商人和肥胖妇女时，他完全可以建立一个私人戒毒中心。想到这里，他已完全沉浸在银色的幻想之中。在他睡着前，他想：能够帮助可怜的格尼太大的才能并非一无是处。那能帮助纽约城里所有痛君子戒毒的才能呢？好好想想吧，伙计。

“基督啊，我真的脱瘾了吗？他自问道。

白盘子里装着的蓝色药片——是的，诱惑仍然存在，但已远不如以前强烈。

“我真的脱瘾了。”他回答说。

下一个问题是：他能保持这种状态吗？

但他还没来得及考虑这个问题就有许许多多的其它问题涌进了脑海。他能发现恰莉到底发生了什么吗？在睡梦中他对自己使用了意念控制，就像对自己催眠一样。但当他醒来时他也能对别人这样做吗？比如那总是咧嘴笑着的品彻特。品彻特知道恰莉的情况。能让他说出来吗？他能最终带她逃离这个地方吗？但必须牢记一点：不能再逃跑了，那不是解决办法。他们必须找到一个最终的解决办法。

几个月以来，他头一次这样激动，心中充满希望。他开始起草计划，分析各种情况，找出问题。几个月以来，他头一次灵活地运用自己的大脑。他再次感到自己生机勃勃充满了活力，可以有所作为。而最重要的是：如果他可以使他们相信两件事——第一，他仍旧有药瘾；第二，他仍旧不能使用他的意念控制力，他也许可以——他也许会找到一个机会——来做些什么。

灯亮时，他还在不停地考虑这些。在另一间屋子里，电视又开始播放那陈旧的广告：上帝会照顾好你的灵魂，我们会照顾好你的支票。

监视，监视器！他们又在看着你了，或者马上就会看着你了……千万不要忘记！

忽然间，所有现实情况都涌到了他的面前——如果他打算找到什么机会，那么今后很长一段时间内他都不得不设法欺骗他们，编造各种借口。而且，他肯定不知什么时候就会被抓住。想到这里，他不禁有些心灰意懒……但这次，他并没有想到药片。

这使他增强了对自己的信心。

他想起了恰莉。是的，恰莉是他最大的鼓舞。

他慢慢从床上爬起来，走进起居室。“出什么事了？”他大声喊道，“吓死我了！我的药呢？快把我的药拿来！”

他在电视机前坐下，脸上一副麻木呆滞的表情。

在这灰暗的面具后，他的大脑——那可以改变世界的力量——运转得越来越快。12就像她父亲在同一时间所做的梦一样，恰莉也不再记得她与约翰·雨鸟一席长谈的细节，只记得其中的要点。她不知道自己是如何向约翰·雨鸟详细倒出她长长的故事的：她怎样来到这里；她离开父亲后感到的恐惧；他们想尽一切办法想骗她再次使用超心理能力而使她感到的恐惧。

当然一部分原因是由于停电，以及知道那些人没有在偷听。

还有一部分原因是由于约翰·雨鸟本人。他曾经受过那么多的苦。

而且他还那么害怕黑暗以及这黑暗带给他的痛苦回忆——关押在越共手下的回忆；他曾似乎是无意地问过她，他们为什么把她关起来。于是她开始讲起自己的故事以把他从痛苦的回忆中唤回。

但很快，她的讲述就不仅仅是分散他的注意力那么简单了。她越说越快，越说越多，把许久以来郁积在心头的事都说了出来。她要说的太多了，没法停下来，也不愿停下来。这中间，她哭过一两次，他笨手笨脚地把她抱在怀里安慰着。他是一个和蔼可亲的人……很多方面都使她想起了自己的父亲。

“现在如果他们发现你已经知道了一切，”她说，“他们也会把你关起来的。我不该告诉你这些。”

“是啊，他们会把我关起来。”约翰兴冲冲地说，“我只不过是个口级服务员，那样的话，我就不必再为那些大人物开酒瓶了。”他不禁笑出了声，“不过我想，如果你不跟他们说告诉了我，我们会没事的。”

“我不会的。”恰莉急切他说。她自己本来还有些心神不安，担心约翰把事说出去，“我渴得厉害。冰箱里有冰水。你要来点儿吗？”

“不要离开我。”他立刻说。

“好吧，那我们一起去。你可以拉着我的手。”

约翰·雨鸟似乎考虑了一下。“好吧。”他说。

他们一起摸到了厨房，手紧紧地拉在一起。

“你最好不要告诉他们，特别是这件事——这个大个子印地安人却还怕黑。他们会嘲笑我，让我在这儿待不下去的。”

“他们不会笑的，如果他们知道——”

“也许不会，也许会。”他咯咯地笑了一下，“但我希望他们永远不会知道。我要感谢上帝，因为有你在这一孩子。”

她深受感动，不得不努力克制眼睛里涌上来的泪水。他们打开冰箱，摸到了冰水。它已不再冰冷，但它还是使她的嗓子很舒服。她再次不安地想起不知自己说了多长时间。但是她已经讲了……所有的事。包括那些她本不想说的，像在曼德斯农场发生的那件事。当然，豪克斯但勒那些人知道，但她并不在乎他们。她”在乎的是约翰·雨鸟……他对她的看法。

但她都说了。他本可以一针见血直指问题的关键，那她也许就会立刻警觉起来……但她说了，含着泪花讲述了自己的故事。

而他不仅没有盘问或怀疑，反而向她表达了自己的理解和同情。

他好像非常了解她经历过的不幸，因为他自己也经历过同样的不幸。

“喝点水。”她说。

“谢谢。”她听他喝完水，然后水杯又回到了她的手里“十分感谢。”

她把杯子放到一边。

“我们回那间屋子去吧。”他说，“真不知道这灯还会不会亮。”他现在有些迫不及待地想让灯亮起来。他想他们大概已经：在黑暗中待了七个小时。他想离开这儿，好好想一想。不是想她所说的话——他早已什么都知道——而是要考虑怎样来利用它。

“我想它们马上就会亮的。”恰莉说。

他们走回沙发，坐了下来。

“他们有没有告诉你你父亲怎么样了？”

“他们只是说他很好。”她说。

“我想我能见到他。”约翰·雨鸟说，就好像他是刚刚想起这个主意似地。

“真的吗？你真的能见到他吗？”

“我可以哪一天和何比换换班。我会告诉他说你很好。不，不能告诉他，得给他写张纸条或别的什么办法。”

“可……那样很危险。”

“我知道这样做很危险，孩子。但我欠你的情。我会去看看他怎么样了。”

她在黑暗中拥抱并吻了他。雨鸟还了她一个充满温情的拥抱。他以自己的方式爱着她，而且现在这种爱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强烈。她现在是他的了，他觉得自己也属于她。可惜时间不会太长。

他们坐在黑暗中，话说得不多。恰莉开始打起了瞌睡。忽然，他说的一句话使恰莉突然而又彻底地清醒过来，就像被一盆冷水泼在了脸上。

“他妈的。既然你有这个能力，你应该给他们把火点起来。”

恰莉惊呆了，连呼吸都停止了，就好像他给了她狠狠的一击。

“我告诉过你，”她说，“那就像……把猛兽放出笼子。我发誓再也不那么做了。在机场的那个士兵……和在农场的那些人……我杀了他们……把他们烧死了！”她的脸烧得发烫，眼泪又开始在眼眶里打转。

“照你说的来看，那应该算是自卫。”

“是的，但那并不是说可以——”

“而且好像那也是为了救你父亲的性命。”

恰莉不再说话，保持着沉默。但他能感觉到她内心的矛盾和痛苦。他继续向下说着，不想提醒她她差点把她父亲也杀了。

“至于那个豪克斯坦勒，我在这儿见过他。我在战争中见过他那样的

人，冷酷、固执、不可理喻。如果用这种办法他不能从你这里得到他想要的，他肯定会换另一种方法。”

“我最害怕的就是这个。”她低声地承认。

“再说，我们这儿还有一个可以把别人脚点着的伙计。”

恰莉吃了一惊，接着大笑起来——就像有时一个恶俗的笑话能让她发笑一样，但那仅仅是因为把它说出口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笑完后，她喘息着说：“不，我不会点火的。我发过誓。服是不对的，我不会那样做。”

“好吧，我想你是对的。”

“你真的能见到我父亲吗？”

“我会尽力的，孩子。”

“很对不起你不得和我一起被关在这儿，但我也很高兴。”“我也是。”

接着，他们谈论起一些无关紧要的事情来。不知不觉她把头放在了他的胳膊上。他能感到她又开始打瞌睡了——现在已经很晚了——四十分钟后，当灯再次亮起来时，她已经睡熟了。灯光射在她脸上，使她不安地动了动，把头藏到了他的怀里。雨乌若有所思地低头看着她纤细的脖颈和头盖骨柔和的轮廓。在这脆弱的小骨头里竟有那么多能量，这是真的吗？他的理智不愿接受，但他心里不得不承认。发现自己如此自相矛盾真是一种奇怪而又有趣的感觉。

他把她抱起来放到床上，盖上被子。当他把被子拉到她的下颌时，她不安地在梦中动了动。

在一阵冲动下，他俯身在她额头吻了一下：“晚安，孩子。”

“晚安，爸爸。”她在梦中沉沉地说，然后翻了个身又睡了。

他站在床边默默地看着她，然后走回了起居室。十分钟以后，豪克斯坦勒大夫风风火火地闯了进来。

“电路故障。”他说，“暴风雨。那些该死的电锁，所有的门都锁上了。她——”

“只要你说话别这么大声，她一切都很好。”雨鸟低声说。他伸出大手粗暴地揪住豪克斯但勒的领子，把他拎到面前，使他那吓坏了的脸紧贴着自己的脸，“如果下次，你再做出认得我的样子，而不把我当作一个口级清洁工的话，我就杀了你，把你剁成碎片，煮熟做成猫食。”

豪克斯但勒吓得几乎发疯。他的嘴角流出了白沫。

“明白了吗？我会杀了你。”雨鸟再次威胁。

“我——我——我明白了。”

“那我们出去吧。”雨鸟说完再次摇了摇头脸色灰白。惊恐地瞪大了双眼的豪克斯但勒，然后向门口走去。

出去前，他最后向四周看了一眼，然后推着小车走了出去，随手带上了后面的自动门。卧室里，恰莉平静安详地熟睡着。几个月来，甚至几年以来，她还从没有享受过这样平静的安睡。

第九章 小火焰和独眼老兄

暴风雨结束了。时光也飞逝而去——三个星期过去了。东弗吉尼亚潮湿的夏季仍恋恋不舍地徘徊不去。但学生们已经开学了，学校的校车也开始在隆芒特地区整齐的乡村街道上跑来跑去。在离得不大远的华盛顿，新一轮的选举、谣言和恶意诽谤又粉墨登场了。

所有这一切对伊塔总部的两所庄园式房子及其地下蜂窝般密布的通道及房间都没有产生任何影响。惟一和外界相关的事大概要算恰莉的上学了。豪克斯但勒认为她应该受教育；尽管恰莉一开始拒不接受他的意见，但雨鸟最终说服了她——“这有什么坏处呢？他问，“你这么个聪明的孩子，当然不能落在别人后面。狗屎——对不起，恰莉——可我有时真希望自己受过不只八年的教育。那样我就不会像现在这样擦地板了——我敢保证。再说，这还可以帮你打发时间。”

于是她同意了——为了约翰。老师们来了：一个青年人教英文；一个上了年纪的妇女教数学；一个戴着厚眼镜的年轻女人教法文；一个坐在轮椅里的家伙教自然科学，她听他们讲课，觉得自己还学到了不少东西。不过她做这一切只是为了约翰。

约翰曾三次冒着丢掉工作的危险把她的字条交给她爸爸。恰莉为此很

感内疚，所以只要是能让约翰高兴的事，她都愿意去做。而且他还把父亲的消息带给她：他一切都好；听到恰莉也很好使他非常高兴；现在，他正在与他们积极合作进行实验。最后这一点使她有些苦恼；但她已经长大了，开始懂得——虽然并不多——对她有利的事不一定总是对她父亲也有利。而且最近她越来越相信约翰也许是最了解她该怎么做的人。约翰说话急切而滑稽（他总是先说脏话然后再道歉，逗得她直乐），非常能够打动人。

停电之后大约过了将近十天，他对引火。做实验只字未提，而后来当他们谈到这些事时，他们总是躲在厨房里。约翰告诉她说那里没有窃听器，而且他们说话时，总是压低了嗓音。

那天他说：“你后来又想过点火那些事吗，恰莉？”他现在总是叫她恰莉而不再叫“孩子”。是恰莉让他这么做的。

听到这话，她不禁开始全身发抖。自从曼德斯农场事件后，只要一提点火的事，她就会变成这个样子：紧张。浑身发冷，并开始发抖。豪克斯但勒在报告中称之为“中度恐惧反应”。

“我跟你说过。”她说，“我不能那样做。我不愿意那样做。”

“不能做和不愿做是两码事。”约翰说。他正在冲洗地板，但为了和她说话，他干得很慢。他说话时几乎不动嘴唇，就像监狱中犯人彼此交谈的样子。

恰莉没有作声。

“我对这件事有点想法。”他说，“不过你要是不想听——你要是已经拿定了主意——我就把嘴闭上。”

“不，没关系。”恰莉很有礼貌地回答。不过她真希望他能闭嘴，不要谈这件事，连想也不要想，因为这件事使她心里非常不舒服。可是约翰曾为她做过那么多事……她绝对不愿冒犯他人或伤害他的感情。她需要朋友。

“我只是觉得他们肯定知道在那农场上你的功能是怎样失去了控制。”他说，“他们现在会非常地小心。我想他们是不会在一个堆满了纸和油布的房间里让你做实验的，你觉得呢？”

“是不会，但是——”他从拖把上稍稍举起一只手：“听我说完，听我说完。”

“好的。”

“而且他们肯走知道那是你惟一一次引起一场——叫什么呢——大火灾，恰莉。而你要做的事就是给他们小火。而且如果真的出了什么事——我觉得不会，因为我认为你能控制好自己，只是你并不这样想——但让我们假设真的发生了什么事情，他们能怨谁呢，嗯？他们会责怪你吗？那些该死的头头们花了半年时间强迫你去做这件事，他们会怪你？他妈的，噢对不起。”

他说的话令她害怕。但骂完脏话后，他脸上那种“厄运千万不要降临在我身上”的表情还是把她逗乐了。

约翰也微微一笑，接着他耸了耸肩：“再说，我想你如果想控制一件事情，就得不停地练习。”

“我并不在乎能不能控制它，因为我再也不会去做了。”

“也许是这样，可也许不是。”约翰固执地说着将拖布拧干。

他把拖布立在墙角，将脏水倒进洗涤槽，然后开始接一桶干净水来涮拖布，“也许你会在受惊的时候使用你的功能。”

“不会，我想不会。”

“或者什么时候你发高烧，得了流感或腮腺炎或——他妈的。

我也不知道——什么传染病。”这还是豪克斯但勒给他的一点有用的线索，“你切除过阑尾吗，恰莉？”

“没有……”

约翰开始擦地板。

“我哥哥做过这手术。但开始的时候伤口感染了，他差点把命丢了。就是因为我们是保留地上的印地安人，没人不在乎我们的死活。他发高烧大概一直烧到一百零五度，开始神智不清，满口胡言乱语不知是在和谁说话。你知道吗？他说我们的父亲是什么死亡天使，要来拿他的命，于是就想用旁边桌子上的一把刀子捅死他。我给你讲过，是不是？”

“没有。”恰莉耳语般低声说。这回不是怕被别人听到，而是被这恐怖故事深深吸引住了，“真的吗？”

“真的。”约翰肯定他说。他再次把拖布拧干，“这不是他的错，得怪那高烧。人在昏迷的时候，任何话都说得出来，任何事都做得出来。任何事。”

恰莉明白他的意思，心里越来越沉重。有些事情她从来没考虑过。

“但是如果你能控制这种……”

“如果我昏迷了，我怎么可能控制得住呢？”

“就因为你肯定能。”雨鸟开始引用瓦里斯大夫的比喻，那个在大约一年前曾使卡普厌恶万分的比喻，“这就像大小便训练，恰莉。一旦你开始控制了大小便，你就永远地控制了它。昏迷的人有时会把床用汗浸湿，但他们却极少尿床。”

豪克斯但勒曾指出这并不百分之百地正确，但恰莉怎么会知道呢？

“还不明白吗？我的意思只不过是说如果你能控制住它，你就再也不会为这担心了。你已经证明了它，但要想征服它就得不间断练习。就像你学系鞋带，在幼儿园里学写字——”

“我……我就是不想点火！我不愿意！我不愿意！”

“好了，好了，我让你不高兴了。”约翰苦恼他说，“我真的不是想这样做的。对不起，恰莉。我再也不说了。我这张多话的嘴。”

但是第二次，她自己又提起了这件事。

那是在大约三、四天后。她仔细地考虑了约翰说的话，而且相信自己找到了里面的漏洞。“他们不会让我停下来的。”她说，“他们会越要越多。你不知道他们是怎样追赶我们的，他们永远不会罢休。只要我开始干了，他们就会说再大点再大点，直到……我不知道……但是我害怕。”

他真的很崇拜她。她的直觉和天生的聪慧真是令人难以置信的敏锐。他想如果他——雨鸟——告诉豪克斯但勒恰莉对他们的绝密计划知道得一清二楚，不知他会怎么想。他们关于恰莉的所有报告都认为无源热分裂只不过是许多相关超心理能力的中心部分。雨鸟相信她的直觉就是这些能力中的一项，他的父亲曾一遍遍告诉他们恰莉在阿尔·斯但诺维茨等人到达农场之前就已经知道他们要来。这一点想起来真令人不寒而栗。假如她哪一天对他的真实身份产生了什么直觉……人们说受到蔑视的女人发起怒来比地狱烈火还要可怕；而且如果他对恰莉

能力的估价都是正确的：话，那么她完全可以制造一个地狱。或者一个地狱的相似版本……他也许会突然发现自己变得越来越热直至燃烧起来。这种猜想给他目前的行动增加了某种特殊的滋味……一种他已很久没有体味过的滋味。

“恰莉。”他说，“我不是说你要为他们白做这些事。”

她疑惑地看着他。

雨鸟叹了口气。“我真有点不知道该怎么跟你说。”他说，“我想我有点爱上你了。我没有过女儿，但你就像我女儿。他们把你关在这里，不让你见爸爸，从来不许你出去，其他孩子有的东西你却没有……这些让我很不好受。”

这时，他让自己那只好眼炯炯地盯着她，使她不禁有些害怕。

“你可以得到所有的东西，只要你和他们合作……再附加些条件。”

“条件。”恰莉重复着。她完全给搞糊涂了。

“对！你可以让他们允许你到外面晒晒太阳，我敢肯定。没准还会让你到隆芒特去逛商店。你可以从这个他妈的盒子里搬出去，换一个平常人住的房子，和别的孩子一起玩，而且——”

“能见到我父亲？”

“当然，那是当然。”但可惜这件事永远不会发生。因为这两个人见面一交换情况，就会发现友好的勤务员约翰就像童话中的好心仙女纯系子虚乌有。雨鸟从未给安迪·麦克吉传过一句口信。

豪克斯但勒认为这样做很可能没有任何结果。虽然雨鸟在大多数事情上对豪克斯但勒都不以为然，但这次却同意了。

用厨房里没装窃听器和低声说话就能避免被人听见这类花言巧语骗一个人岁的孩子也许不是什么难题；但要用同样的手段让孩子的父亲上当可就没那么容易了。虽然麦克吉现在已被弄得药物上瘾，但他仍可能意识到他们只不过在对恰莉玩红脸。白脸的游戏——警察局已用了几百年的摧垮罪犯心理防守的老花招。

所以他只是假称他把她的口信交给了安迪。他倒是确实经常见到安迪，只不过那是在电视监视器上；安迪确实是在与他们做实验，只不过他已经丧失了特异功能，连劝服一个孩子吃冰棍都做不到。他已经

变成了一个肥胖、毫无用处的小丑，整天关心的只有电视节目和什么时候能拿到他的药；而且他从来没再要求过想见女儿。如果让恰莉这时见到父亲，看到他们对她亲爱的爸爸所做的一切，很可能会使他们对恰莉的软化工作前功尽弃。而现在他已经接近攻克这一堡垒，而且恰莉本人也已愿意被攻克。

不，什么事都好商量，惟独此事不行：恰莉·麦克吉永远别想再见到父亲。很久以前，雨鸟就推测到豪克斯但勒会把安迪空运到默依去；不过恰莉并不需要知道这一点。

“你真的认为他们会让我见爸爸？”

“毫无疑问。”他轻松地回答，“当然开始不行；他们是他们手里的一张王牌，而且他们很清楚这点。但是如果你把实验做到一定步骤，然后突然告诉他们如果他们不让你见父亲，你就拒绝继续合作——”他有意没有把话说完，一个大大的诱人的鱼饵已经抛到了水里；不过这小丫头可不知道上面挂满了钩子，并不好吃。

她若有所思地看着他。那天，两人没有再提起这件事。

而十天之后，雨鸟突然完全改变了自己的立场。他这样做没有什么具体原因，只是他的直觉告诉他进一步的说服不会有什么结果，欲盖弥彰也许更有效。

“还记得我们上次说的话吗？”他这样做了开场白。他正在给地板打蜡。恰莉正装模作样地在冰箱里查看着，一只干净。粉红色的小脚放在另一只后面，雨鸟能看见她圆滑的脚后跟——这姿势使他强烈地想起了自己的少年时代。不知为什么，他觉得这姿势有些性感，充满了神秘。他的心底再次涌起一阵柔情。这时她扭过头来，疑惑地看着他，梳成马尾松的辫子搭在肩膀上。

“记得。”她说道，“我记得。”

“是这样，我一直在想这件事，而且有些奇怪我怎么会这么多嘴多舌乱给别人出主意。”他说，“我都不能从银行贷一千块钱去买车。”

“噢，约翰，那并不说明什么——”

“不，它很说明问题。如果我有知识。上过大学，我会成为豪克斯但勒那样的人的。”

她带着极大轻蔑说道：“我爸爸说傻瓜也能用钱买个大学文凭”雨鸟心

花怒放。

又过了三天，鱼咬饵了。

恰莉告诉他她已经决定让他们做实验。她说她会小心的。而且说如果那些人不懂得如何小心，她会教他们。她板着脸慢慢地说着，面容憔悴，脸色苍白。

“别那么做。”约翰说，“除非你都想好了。”

“我已经试过了。”她喃喃道。

“你是为他们这样做吗？”

“不！”

“好极了！你是为自己吗？”

“是的。为我自己。还有我爸爸。”

“那就好。”他说，“而且恰莉，要让他们听你的，明白吗？”

你已经让他们领教过了你有多坚强。不要让他们现在小看了你。

如果他们看到你有什么弱点就会加以利用，坚强些。明白我说的意思吗？”

“我……我想是的。”

“给他们些东西，你就要得到些什么。每次都要如此，不能白做。”他突然一下子变得垂头丧气，眼中的光芒也消失了。她讨厌看见他这副沮丧、颓废的模样。“不要让他们像我这样对待你。我为我的祖国服务了四年，献出了一只眼睛。其中有一年多生活在地上的一个坑里，吃着臭虫。发着高烧，闻着自己的粪便臭味。从头上抓着虱子。然后等我终于出来了，他们对我说谢谢，约翰，接着就把一个拖布塞到了我手里。他们剥夺了我的权利，恰莉。明白吗？千万不要让他们这样对你。”

“我知道了。”她庄严他说。

他脸色缓和了些，笑着问：“那么这伟大的日子是哪一天呢？”

“明天我要见豪克斯但勒医生。我要告诉他我已决定合作……只是在

一定程度上。然后我要告诉他我的条件是什么。”

“好的，只是刚开始的时候不要要得太多。这就像游艺场里演杂技的。先给他们看点绝活，然后再收钱。”

她点点头。

“但要让他们看看谁厉害。要让他们知道谁说了算，对不对？”

“对”他笑得更开心了。“好孩子。”他说。

豪克斯但勒简直气疯了。

“你他妈的玩的什么把戏？”他冲雨鸟大吼。他们是在卡普时办公室里，雨鸟想：就因为卡普在这儿当裁判，他居然敢大喊大叫。他又看了看豪克斯但勒冒火的蓝眼睛、涨得通红的脸和攥得发白的拳头，心里不禁暗自承认也许自己错了。他已斗胆闯进了豪克斯但勒的神圣领地。那次停电之后雨鸟导演的苦肉计当然还算成功；豪克斯但勒也知道这点。但这次可就是两码事了。

雨鸟只是不动声色地看着豪克斯但勒。

“你说的条件是根本不可能的！你知道得一清二楚她根本就不能去见她父亲！‘给他们些东西，你就要得到些什么。’豪克斯但勒怒不可遏地模仿着雨鸟，‘你这笨蛋！’”

雨鸟仍然目不转睛地盯着豪克斯但勒。“不许再叫我笨蛋。”

他用非常平静的口吻说道。豪克斯但勒吓得一怔，不过只是一刹那。

“好了，先生们。”卡普疲惫地说，“不要吵了。”

他的桌子上摆着台录音机。他们刚刚听完今早雨鸟和恰莉的谈话。

“显然豪克斯但勒大夫并没有认识到他和他的小组终于将得到些东西了。”雨鸟说，“如果我算得正确的话，这会百分之百地扩大他们现有的知识储备。”

“以一场后果不堪设想事故为代价。”豪克斯但勒阴沉他说。

“这事故是因为你们太短视的原故才不能得到控制。”雨鸟反唇相讥，“也许是大忙着和老鼠玩了吧。”

“够了！先生们。”卡普说，“我们在这儿不是来互相指责的。

这不是我们这次见面的目的。”他看着豪克斯但勒说：“你就要有活儿干了，不过我得说你连感激是什么都不知道。”

豪克斯但勒咕吹了一句什么。

卡普看看雨鸟：“同样，我认为你在后来有些越俎代庖。”

“你这样想？、那你还是不明白。”雨鸟看看他又看看豪克斯但勒，接着他又看着卡普说：“我想你们两个人都太缺乏理解力了。

你手下有两个儿童心理学家。如果他们代表了这一领域的学术水平，那外面有的是出了问题需要帮助的孩子。”

“说得容易。”豪克斯但勒说，“这——”

“你就是不明白她有多聪明。”雨鸟打断他，“你不明白她能多么敏锐地看到事情的因果。和她在一起就像在一片雷区中探路。我对她提出这种软硬兼施的办法是因为她迟早会自己想出来。但如果我先对她提出来，这会是她更加信任我……实际上是把一件不利的事变成了一件有利的事。”

豪克斯但勒张嘴想说话。卡普抬起一只手阻止了他，然后转向雨鸟。他用轻柔。安抚的声音（只对雨鸟。只对他一人）对雨鸟说：“但你似乎仍然大大限制了豪克斯但勒和他的人所能做的工作。迟早她会明白她的最终要求——见她父亲——是不可能得到满足的。我们都认为这样会使她永远丧失对我们的利用价值。

“正是。”豪克斯但勒说道。

“而且如果她像你所说的那样聪明，”卡普说，“她很可能尽与提出这个不可能得到满足的要求。”

“她会提出来。”雨鸟同意道，“这会结束一切。一方面她一看见他就会意识到我对他的情况一直在撒谎，由此她会得出结论我一直是在为你们服务。所以问题完全在于你们能让她干多久。”

雨鸟俯身向前：“有几件事得记住，第一，你们两个一定要明白她绝对不会再为你们引火。她是人，一个想见她父亲的小姑娘。她不是实验室里的老鼠。”

“我们已经——”豪克斯但勒不耐烦地开口道。

“不。不，你们没有。我们得回到最基本的胡萝卜加大棒的把戏。恰莉答应合作实验，她认为她是在你们面前悬了个胡萝卜，这会最终把你们——把她自己——引到她父亲那里。但是我们知道根本不是这么回事。实际上，胡萝卜是她父亲，是我们在牵着她走，一匹骡子为了得到挂在自己面前的胡萝卜，可以一直耕完四十亩地，因为骡子太蠢。但是这小姑娘可不蠢。”

他注视着卡普和豪克斯但勒。

“我一直在这么说。就像是往上等橡木里钉钉子，很困难，你们知道吗？你们两个似乎总是记不住这一点。迟早她会明白过来叫你们滚开。因为她不是匹骡子，也不是只实验白鼠。”

而且你希望她停下，卡普带着怨毒想道，你希望她停下，于是你好杀了她。

“所以必须记住这最基本的一点。”雨鸟继续道，“之后你们再想怎样尽量延长她的合作时间。等一切结束后再写报告。如果能得到充足的数据，你们就会得到一大笔奖金。所以你们必须吞下这胡萝卜。将来你们就可以重新给一大群可怜、无知的傻瓜注射女巫的琼浆玉液了。”

“你在侮辱人。”豪克斯但勒用颤抖的声音说。

“可我的分析比计算机还快。”雨鸟回敬道。

“你建议如何延长她的合作时间呢？”

“只要给她些小小的特权你们就能得到些好处。”雨鸟说。

“让她在草地上散散步。或者……所有的小女孩都喜欢马。我敢保证，只要让一个马夫带着她骑马在基地的马道上跑跑，你至少可以让她做六次实验，这足够让豪克斯但勒这样夸夸其谈的人在针尖上跳五年的。”

豪克斯但勒一推桌子站了起来：“我坐在这儿不是来听这个的。”

“坐下，闭上你的嘴。”卡普说。

血猛地涌上豪克斯但勒的头，他看上去似乎准备打架。但这一切来得迅速去得也快。现在他似乎要哭出来了。

“你可以让她进城买东西。”雨鸟说，“也许还可以让她去佐治亚的七棋游乐园骑木马。也许还可以让她的好朋友勤杂工约翰一起去。”

“你确实认为这些事就可以——”卡普开口道。

“不，我不认为。不会时间很长。迟早她还会提到父亲。但她只是个人，也想为自己争取到什么。她可以按你们的意图走很远，还不停地对自己说这是在让你们掏钱之前给你们点绝活看。

但最终她还是会提到她亲爱的老爸，没错。她可不是那种能被收买的人。她很坚强。”

“那我们这辆车就到站了。”卡普沉思着说，“大家都下车，项目要结束。起码是这一阶段。”从许多方面讲，看到项目即将结束令他很是宽慰。

“不，不会马上。”雨鸟冷酷地微笑着说，“我们手里还有一长底牌。小胡萝卜都扔出去后还剩一个很大的。不是她父亲——不能答应她这个——但是仍然能让她再多干一段时间。”

“那会是什么呢？”豪克斯但勒问。

“你去猜吧。”雨鸟微笑着说完便不再开口。卡普也许会猜到。尽管他上半年遭受了重重打击，但他只用一半脑子也比他手下大部分人聪明得多。至于豪克斯但勒，他永远不会猜到。以雨鸟的标准看，豪克斯但勒只不过勉强称职，也就是在政府部门里还能谋个差使。

这两个人是否能猜到这最后一个胡萝卜是什么并不重要；因为结果仍将是一样。无论怎样，操纵整个事件方向盘的都将是仙雨鸟。他本来可以问他们：现在当她父亲不在时，你们知道谁是她父亲吗？

让他们自己去想吧。如果他们能想出来的话。

约翰继续得意地微笑着。

4安迪·麦克吉坐在他的电视机前，电视上方点着一盏小灯安迪带着一种平静而麻木的愉快表情注视着屏幕，而在内心里；他正紧张得要命。就在今天了。

对安迪来说，停电之后的三个早期充满了几乎不能忍受的紧张和压力，而里边还夹杂着一种犯罪时的兴奋。他现在明白了俄国的克格勃为什么能够使人产生那么大的恐惧感。现在，他心中再次拥有了一个

秘密。这令他坐卧不安，心神不宁，就像所有心怀重大秘密的人一样。但它同时也让他再次感到了自己的完整和强大。因为现在是他让那些人上了当。谁也不知道他还能坚持多久或者这是否会有什么结果，但重要的是现在他正在行动。

现在已快上午十点钟。那个永远咧嘴笑着的品彻特将在十点整来到他的房间。他们会到花园中去散步，谈论他的进展，这次，安迪打算在脑中“推”他一下——至少要试一试。要不是因为那些监视器和无所不在的窃听装置，他也许以前就这样做了。这一阵的等待使他有时间仔细地考虑了自己的进攻路线并反复检查了其中的薄弱环节。事实上，他已经在脑海里多次改写了这个剧本的部分地方。

晚上躺在床上时，他反复思考着：不要忘了独眼老兄一直在监视你，一定要把这点牢记在心。他无时无刻不在关照着，如果你真的想帮恰莉，那你就必须把他们继续蒙在鼓里。

有生以来，他还从未像现在这样睡得那么少。主要是因为他担心自己说梦话。有些晚上，他一连几个小时地醒着躺在床上，甚至不敢翻滚，因为怕他们会疑心一个服了药的人为什么会如此不安分。而当他终于睡着时，也总是睡得很浅，而且经常做一些稀奇古怪的梦（那个装着假腿的独眼海盗经常出现在梦中），不时会从梦中惊醒。

因为他们相信他已经严重药物上瘾，所以暗中扔掉那些药片还是很容易的。他现在已经一天要服四次药，而且自从那次停电后，他就没有再做过任何试验。他相信他们已经放弃了努力。今天散步时，品彻特要告诉他的也许就是这个。

有时他会把药片咳出来吐在捂着嘴的手里，然后放在某个食品包装袋里，等以后有机会再顺垃圾道扔走。大部分药片是用抽水马桶冲走的。有时，他还会把药片吐在半空的饮料罐中让它们溶化，然后装作不在意的样子把它们扔在一起，以后再把它们倒进洗涤槽。

上帝知道他在这方面并不擅长，可那些监视他的人倒是非常的职业。但他想他们现在已不再像过去那样认真了。如果他们仍像过去那样对他备加关照，他肯定会被抓住。毫无疑问。

门铃短短地响了一声。安迪努力克制着没让自己跳起来。

时候到了，他再次对自己说赫尔曼·品彻特走进了起居室。他没有安迪高，但非常苗条。

他身上有某种东西总使安迪感到有点女里女气，虽然他很难说清那到底是什么东西。今天他穿着一件灰色套头毛衣和一件薄夹克，显得格外地整洁和优雅。当然，还有那必不可少的露齿讪笑。

“早上好，安迪。”他说。”

“噢。”安迪说完停顿了一下，似乎是在脑子里搜索着什么，“你好，品彻特大夫。”

“我把电视关上好吗？你知道我们该出去散步了。”

“噢。”安迪的眉头皱了起来，接着又舒展了，“好的。我已经看了三四遍了。不过我喜欢它的结尾。真不错。飞碟们把他带走了，你知道。到星星上去了。”

“是吗。”品彻特说完关上电视，“我们可以走了吗？”

“去哪儿？”安迪问。

“去散步。”赫尔曼·品彻特耐心地说，“还记得吗？”

“噢。”安迪说道，“当然。”他站了起来。

安迪房间外面的走廊很宽敞，地板上铺着瓷砖，灯光朦胧而且是间接照明。不远的什么地方有个通讯或计算机中心。人们进去时拿着打孔卡片；出去时带着一沓沓的打印材料。房间里不时传出小型机器的嗡嗡声。

安迪房间的门外坐着一个穿着运动衣——政府特工的基本标志——的年轻人。在他的胳膊下方，衣服被里面的手枪顶起一个鼓包。这个特工是例行公事的一部分，但当安迪和品彻特出来散步时，他就会远远跟在后面，在听不到他们说话的地方进行监视。安迪认为他不会给自己造成什么麻烦。

当他和品彻特朝电梯走去时，那个特工就跟在后面，安迪的心狂跳着，似乎震动了他的整个胸腔。但他仍不引人注意地仔细观察着周围的一切。走廊两侧一共大概有十二个没有任何标志的门。以前穿过走廊时，他曾看到有几扇门大开着——一个小型的专用图书馆、一个复印室——但大部分门后是什么，他一点也不知道。恰莉现在也许就在其中某扇门后——或许根本就是在在这个基地的另一部分。

他们走进大得可以容纳一张医院轮床的电梯，品彻特掏出钥匙链，将

其中一只插入钥匙槽，然后按了一个没有任何标记的按钮。门关上了，电梯开始平稳地上升。那个伊塔特工站在梯厢的后部。安迪双手插在牛仔裤的口袋里，脸上挂着一个麻木的浅笑。

电梯门开了。外面是个看上去以前曾作过舞厅的大厅。地板是钉在一起的橡木地板。宽敞的大厅对面，一道螺旋形楼梯优雅地旋转着通向楼上。左手，法国落地长窗直通一个阳光明媚的露台和远处的假山庭园。右边，沉重的橡木大门半开着，里面传出许多打字机的声音——打字员们正在赶制当天的两大包文件。

空气中飘来阵阵花香。

品彻特带着安迪穿过阳光明媚的舞厅。像往常一样，安迪对这木制地板赞不绝口，好像他第一次见到似地。他们穿过落地长窗，那个影子特工紧随其后。蜜蜂在空中飞舞。假山庭园以远是一片片茂密的灌木丛。修草机不知疲倦地劳作着。安迪朝太阳仰起头，脸上带着真诚的感激。

“你觉得怎么样，安迪？”品彻特问道。

“很好，好极了。”

“你看，你在这儿已经快半年了。”品彻特用一种“当你过得愉快时，时间过得真快”的吃惊口吻说。他们向右走上一条石子铺地的小路。花香弥漫在静寂的空气中。鹅塘对面那所房子附近，两匹马悠闲地小跑着。

“这么长时间了。”安迪说。

“是啊，确实是很长。”品彻特笑着说，“而且我们已得出结论：你的能力已经——消失了，安迪。实际上你知道我们没有获得任何令人满意的结果。”

“你一直给我吃药，”安迪责怪地说，“如果我被迷醉，你当然不能指望我发挥最高水平。”

品彻特清清嗓子，却没有提安迪在开始三组试验期间并没有服药，但这三组试验同样毫无结果。

“我是说，我已经尽力了，品彻特大夫。我努力过了。”

“是的，是的，你当然努力过了。所以我们想——也就是说我想——

你应该休息一下。伊塔在夏威夷群岛中的默依有一个昏地，安迪。而我很快就要写一个关于这六个月的总结报告。你觉得怎样——”品彻特的笑已经变成了一个节目主持人挑逗性的微笑，语调就像一个大人正要给一个孩子以意外的惊喜——“如果我推荐你在将来的一段时间内到那儿去度假，你觉得怎么样？”

安迪想，将来的一段时间可能会是两年，也许会是五年，他们会继续监视他，以防他的意志控制力重新出现，或者把他当作：应急手段，以防恰莉那边出现什么意外困难，但最终，他毫不怀疑自己会发生一起事故或一次服药过量或干脆一次“自杀”。

“我还能继续接受治疗吗？安迪问。

“噢，当然可以。”品彻特说。

“夏威夷……”安迪梦吃般说。然后他转过头来看着品彻特带着一种愚蠢的狡猾神情，“也许豪克斯但勒大夫不会允许我去。

豪克斯但勒大夫不喜欢我。我知道。”

“噢，他喜欢你。”品彻特向他保证，“他真的喜欢你，安迪：而且不管怎样，你是我的人，而不是豪克斯但勒大夫的。我向你保证，他会同意我的提议的。”

但你还没有就此事写出你的报告。”安迪说。

“还没有。我认为应该先跟你谈谈。不过，豪克斯但勒的同意确实只是个形式问题。”

“也许应该再做一组试验，那才是明智的。安迪说，并在脑子里对品彻特轻轻一“推”，“为了保险起见品彻特的眼睛忽然奇怪地颤动起来。他的笑容凝结了，变得有些困惑，接着就完全消失了。现在轮到品彻特看起来像是那个服了药的人；这念头使安迪感到一阵恶意的满足。蜜蜂在花丛中吟唱，新修过的草坪的浓重气息弥漫在空中。

“在你写报告时，建议再进行一组试验。”安迪重复道。

品彻特的眼睛变得清醒了。他灿烂的笑容重新出现。“当然，这次夏威夷度假的事暂时只有我们两个人知道。”他说“等我写报告时，我会建议再进行一组试验。我想这是明智的，你知道，为了保险起见。”

“但在这之后我会去夏威夷？”

“是的。”品彻特说，“在这之后。”

“而一组试验大概需要三个月时间？”

“是的，大约三个月。”品彻特满面春风，仿佛安迪是他最出色的学生。

现在，他们离池塘越来越近。野鹅在如镜的水面上缓缓滑行。两个人在池边驻足。在他们身后，那个穿运动衣的年轻人正注视着池塘对面。那里，一对中年男女并肩骑马缓缓而行。一只野鹅从水面滑过，留下的平滑波纹打破了他们在水中的倒影。安迪觉得这对男女看上去就是一幅宣传邮寄购物保险的广告画。这类广告充斥周日报纸，滚滚不断地涌入你怀中——或你的咖啡中。他的头有一丝轻微的疼痛，但并不严重。然而刚才由于紧张，他差点给了品彻特过重的“推”。如果那样，那个年轻人也许就会注意到这一推的结果。虽然他看上去好像并没有在注意他们，但这骗不了安迪。

“和我谈谈附近的道路和周围的地区。”他静静地对品彻特说，并且再次轻轻“推”了一下。从他们断断续续的谈话中，他已了解到这里离华盛顿不很远，但离中央情报局在兰格雷的基地却很远。除此之外，他一无所知。

“自从他们把那些坑填上后，这儿就变得非常漂亮。”品彻特梦吃般地说。

“是的，这里很不错。”安迪说完陷入了沉默。有时他发功：后，受力对象会产生几乎是服药后的那种对往事的回忆——通常是通过某种模糊的联想——而打断这种回忆是很不明智的，否则会产生回波效应，回波会进一步发展为反弹，而这种反弹可能会导致……导致任何可怕的事。以前他班上的学员商人瓦尔特·米蒂就发生过这类情况，差点把安迪吓得魂飞魄散。幸好那次最终还一切顺利。但如果这时品彻特老兄猛然恐惧地尖叫起来，那就：一切都不顺利了。

“我妻子喜欢那东西。”品彻特依然梦吃般地说。

“那东西是什么？”安迪问，“她喜欢什么？”

“她的新垃圾处理器。它非常……”

他不作声了。

“非常漂亮。”安迪提示道。那个穿运动衣的年轻人走近了些，安迪感

到自己唇上冒出了一层细汗。

“非常漂亮。”品彻特表示同意，依然目光迷离地望着池塘。

那个特工走得更近了。安迪觉得自己可能要被迫再使用一次特异功能……轻轻的一次。品彻特仍然像个显像管已经爆炸的电视，呆呆地站在他身旁。

那特工捡起一块木头扔进池里）木头轻轻击在水面上，荡起道道涟漪。品彻特的眼睛颤动起来。

“附近的乡村非常漂亮。”品彻特说，“都是山区，你知道骑马很不错。如果能抽出身来，我和妻子每星期要在这里骑次马。我想东边最近的镇是多恩……确切他说是东南边。很小的一个镇。多恩在301号高速公路上。盖泽是东边最近的镇。”

“盖泽是在高速公路上吗？”

“不。只是一条小公路上。”

“多恩旁边的301号高速路通向哪里？”

“如果往北走，一直到首都华盛顿。如果往南，一直到里士满以远。”

安迪现在想谈谈恰莉。他本打算询问恰莉的情况，但是品彻特的反应有点让他担心。他关于妻子。坑、漂亮和——多奇怪——垃圾处理器的联想显得很怪异，令人不安。也许品彻特虽然是个能被控制的人，但并不是一个好对象。也许他本人的神经就有些不正常，但却紧紧地包裹在一副正常的面孔下；只有上帝知道在这层表面之下，各种力量是怎样达到微妙的平衡的。控制精神不稳定的人会导致各式各样的结果。如果没有后面的特工，安迪也许无论如何也会试一试（在经历了这么多磨难后，他对扰乱赫尔曼·品彻特的大脑没有任何内疚可言），但是现在他有些担心。一个有特异功能的精神病学家可能是对人类的莫大恩赐……不过安迪·麦克吉可不是什么精神病学家。

也许仅从一次回忆反应就假设出这许多东西有些愚蠢；以前他曾在许多人身上看到过这种反应，但很少有人精神失常。但是他对品彻特没有把握，品彻特笑得太多。

忽然在他潜意识的深层，一个冰冷。带着杀意的声音说道：告诉他回家去自杀。然后“推”他一下。狠狠地“推”他一下）他挥去这念头，并为此感到恐惧和一丝厌恶。

“好了。”品彻特说着环顾四周，脸上挂着微笑，“我们回去好吗？”

“好的。”安迪说。

他终于行动了，但他对恰莉的情况仍一无所知。6 部门间备忘录

提交者：赫尔曼·品彻特

敬启者：帕特里克·豪克斯但勒 日期：九月十二日

事涉：安迪·麦克吉

过去三天里，我重新检查了所有记录和大部分录音带，并和麦克吉谈了话。自从我们上次在九月五日的讨论之后，情况没有实质性的变化，但是如果没有强烈反对意见（就像卡普顿·霍林：斯特所说“这只不过是钱的问题”），我希望暂时推迟夏威夷度假计划。

事实是，帕特，我认为再进行一组试验是明智的一为保险起见。在这之后我们可以按原定计划把他送到默依营地，我想最后一组试验大约需要三个月时间。

请在我写正式报告前提出建议。

赫尔曼

部门间备忘录

提交者：帕·霍

敬启者：赫尔曼·品彻特

日期：九月十三日

事涉：安迪·麦克吉

我不明白！上次开会时我们都同意了的——你和我们一样——麦克吉已毫无利用价值。你知道我们已等了很长时间，该采取行动了。

如果你希望进行另一组试验——那就到我这来。我们下星期要和那女孩做试验，但由于来自某个方面的大量愚蠢干涉，我认为女孩的合作不会持续很长。而在她同意合作时，让她父亲呆在附近也许是个好主意……就算是个“灭火器”？？？

你说的不错——也许“只是钱的问题”，但这是纳税人的钱。

而现在极少鼓励对这些人征税，赫尔曼。尤其是由卡普顿·霍林斯特征税。别忘了这一点。计划让他最多再停留六至八个星期，除非你取得了什么成果……不过我并不认为这有什么可能性。

帕特

8

“他妈的，畜生。”赫尔曼·品彻特看完这份备忘录后高声骂道：他再次读了遍第三段：这个豪克斯但勒，这个拥有一辆1958年雷鸟的豪克斯但勒，却在为钱教训他。他一把将备忘录揉成一团扔向废纸篓，然后靠坐在他的转椅里。至多两个月！他可不喜欢这样，三个月更合适。他确实感到——忽然，他脑海中神秘而且出人意料地出现了家里装的那套垃圾处理器。这也令他非常不安。最近不知为什么这套垃圾处理器钻进了他的大脑，而他却无法将它清除出去。特别是当他处理有关委迪·麦克吉的问题时，这个形象就异常活跃：中间黑洞洞的垃圾口上覆盖着一层塑料隔膜……像女人的私处……他更深地坐在椅子上，胡思乱想着。当他猛地清醒过来时，他不安地发现时间已经过去了二十分钟。他拿出一纸备忘录表格开始给那个混蛋豪克斯但勒写一张条子，心中对他那段关于“只不过是钱”的评语耿耿于怀。他克制住自己没有再去申请三个月的时间（那个处理器光滑的黑洞再次浮现在他脑海中）。如果豪克斯但勒说是两个月，那就是两个月。但如果他真的从安迪身上获得了什么成果，那他可就要好好庆祝一番了。

他写完字条，匆匆地在下面签上赫尔曼，然后往后一靠，揉起太阳穴来。他有些头疼。

在中学和大学，赫尔曼·品彻特一直是个不为人知的异性装扮癖者。他喜欢穿上女人的衣服，因为他觉得这使他显得……怎么说呢，非常漂亮。大学三年级时，他参加了三角州俱乐部，被两个兄弟会员发现了他的隐私。同往常一样，让他们保持沉默的代价真让人难以启齿，同品彻特本人兴高采烈参加的捉弄新成员的把戏没什么两样。

凌晨两点钟，他们会在俱乐部厨房的地上扔满垃圾和杂物。

然后强迫全身穿着妇女服装的品彻特把它们打扫干净，然后再擦地板。

这时只要有另外一个会员兄弟睡眼朦胧地晃下楼来找东西吃，他就会

被发现。

后来，他们发展到彼此手淫。品彻特猜测这也许是让他们保持沉默的真正原因，所以心中对此不无感激。但他还是怀着恐惧和对自我的厌恶退出了俱乐部——最主要的原因是他发现整个事情竟然让他很兴奋。从那以后，他再也没有穿过女人的衣服。他不是同性恋者。他有一个可爱的妻子和两个很乖的孩子，这证明他并不是同性恋。他已多年没有想起这件屈辱，令人作呕的事情了。而现在——那个垃圾处理器。那个蒙着塑料隔膜的光滑的黑洞，依旧浮现在眼前。他的头疼更甚了。

安迪发功带来的回波开始了。现在它只是在缓缓地起作用；那个处理器的形象，那认为自己很漂亮的念头，还只是时断时续地出现。

但它会加快速度，并且开始出现反弹。

直到令人再也无法忍受。9

“不行。”恰莉说，“这不行。”说完她转身再次大步走出了那间小屋子。她紧绷着脸，脸色发白，眼圈下带着少许紫晕。

“嗨，等一下。”豪克斯但勒伸出双手叫道。他强作一副笑脸：“有什么不对头，恰莉？”

“一切。”她说，“一切都不对头。”

豪克斯但勒环视着屋子。一个角落里立着一架索尼电视摄像机。它的电线穿过木板墙接在隔壁观察室里的盒式磁带录像机上，屋子中央的桌子上摆着一个装满木片的铁制烟灰缸。在它左边，是一个脑电波记录仪，一个穿着白大褂的年轻人正摆弄着“我还是不明白。”豪克斯但勒说道。他仍然慈爱地微笑着，但他快气疯了。用不着一个能看出别人在想什么的人就知道这二点；你只要看看他的眼睛就行了。

“你不听我说。”恰莉颤声说，“你们都不听我说，除了——，（除了约翰；可你不能说出来。）“告诉我们怎么办。”豪克斯但勒说。

她的脾气仍然很大：“如果你们听了我的话，你们早就知道了，那个盛木片的铁烟灰缸，它还行，可只有它才行。桌子是木头的，还有那墙，都是可燃的……还有那个人的衣服。”她指着那个实验员说。那人不禁哆嗦了一下。

“恰莉——”“那个摄像机也是。”

“恰莉，那个摄像机是——”

“它是塑料的，如果温度过高，它会爆炸，、于是碎片就会到处乱飞。而且还没有水！我告诉你，一旦它出来后，我必须把它推到水里去。我爸爸和妈妈告诉我的。我必须把它推到水里让它熄灭。否则.....否则.....”

她放声大哭。她想约翰。她想爸爸。最重要的是，噢，最最重要的是她想离开这儿。昨天整整一夜她都没有合眼。

豪克斯但勒若有所思地看着她。眼泪。烦躁.....他想这些都明显表明这次她是真的准备完成试验了。

“好吧。”他说，“好吧，恰莉。你告诉我们怎么办，我们就怎么办。”

“这样就对了。”她说，“否则你们什么都得不到。”

豪克斯但勒想：我们会得到许多，你这个小婊子。

结果证明，他完全正确。

“当天下午早些时候，他们把她带到另一个房间。上午被带回自己的房间后，她在电视机前睡着了——她仍很年轻，尽管精神上既不安又混乱，但生理需要仍占了上风——她大概睡了快六个小时。加上中午又吃了一个汉堡和许多薯条，她现在感觉好多了，也镇定多了。

她久久地仔细巡视着这间屋子。

盛木片的烟灰缸放在一张金属桌子上。墙壁是没有任何装饰的灰色工业用钢板。

豪克斯但勒说：“那个实验员穿的是石棉制服和石棉鞋。”他俯身对她说，脸上仍挂着慈爱的微笑。脑电波记录仪的操作员看上去很热，极不舒服。为了防止呼吸进去石棉纤维，他脸上戴着一块白布面罩。豪克斯但勒指着远处一面墙里的长方形镜子对恰莉说：“那是单向玻璃。我们的摄像机在它后面。你看，那是水桶。”

恰莉走到水桶边。这是个老式水桶，与周围刻板的环境丝毫不协调。桶里装满了水。恰莉想这应该可以。

“行了。”她说。

豪克斯但勒笑得更开心了：“‘好极了’”“不过你得到隔壁房间去。我不愿意看着你来。”“恰莉神秘莫测地盯着豪克斯但勒，“也许会出什么事。”：豪克斯但勒慈爱的笑容忽然变得有些僵硬。

“她说得对，你知道。”雨鸟说，“如果你按她说的去做，第一次你就会做成了”豪克斯但勒看着他，嘴里咕吹了一声。

豪克斯但勒、雨鸟和卡普正站在单向玻璃前。他们身后的摄像机窥视着室内，索尼录像机发出几乎听不到的嗡嗡声。玻璃有些偏振作用，所以试验室里的东西看上去有些发蓝，就像透过长途汽车车窗看到的景物，那个实验员正将脑电波记录仪联在恰莉头上。接着观测室里的一个电视监视器上出现了她的脑电波。

“看看那些脑波。”一个技术人员悄声道，“她确实很兴奋。”

“是吓坏了。”雨鸟说，“她确实吓坏了。”

“你相信了，是不是？”卡普忽然问道，“开始的时候你并不相信，但现在你信了。”

“是的。”雨鸟说：“我相信。”

在另外那间屋子里，实验员从恰莉身边走开：“这里准备就绪。”

豪克斯但勒打开一个拨动开关：“开始，恰莉，你准备好了就开始吧。”“恰莉朝单向玻璃望去，有那么神秘的一刹那，她似乎正直视着雨鸟的那只好眼。

雨鸟看着她，脸上淡淡地笑着。恰莉·麦克吉望着单向玻璃，只看见自己的身影……但她能强烈感觉到后面盯着她的眼睛。她真希望约翰能在她身边；这会使她感觉轻松些。但她丝毫没有察觉到他就在这儿。

她看着那个装满木片的烟灰缸。

只需轻轻一“推”。她想着这件事情，再次恐惧而厌恶地发现自己居然愿意去做。一个又热又饿的人坐在一大块巧克力冰淇淋面前，想狼吞虎咽地把它吃下去，没错，但开始你也许会希望先细细……细细地品味一下。

这种希望使她为自己感到羞愧；之后却又近乎愤怒地摇了摇头。我为什么不应该喜欢去做呢？人们总是愿意做他们擅长的事。就像妈妈喜

欢做夹层饼和波特城的杜瑞先生喜欢做面包一样。如果他自己家里已经够了，他就会为别人做。所以很自然你会愿意做你所擅长的事……木片，她有些不以为然地想，他们本可以让我做些更难的事来。

最先有感觉的是那个实验员。他穿着石棉服，开始觉得闷热。浑身出汗。最初他以为是衣服的原因。接着他看到那个小孩的脑波呈现出高而尖的波纹；这是精力高度集中的标志，也是大脑想象力驰骋的象征。

他感觉越来越热——猛然间他害怕了。14“那儿开始了！”观测室中一个实验员兴奋地大声说，“温度急速上升了十度。她的脑波看上去就像安第斯山脉——”

“着火了！”卡普高叫着，“着火了！他颤抖的声音充满骄傲和喜悦，就像为了这一时刻已等待多年的人。15她给了那装满木片的烟灰缸不轻不重的一“推”。那些木片不是着了起来，而是腾地一声炸了开来，片刻之后，那烟灰缸猛地跳了两次，将燃烧着的木块抛洒出来，然后喳地一声重重击在墙上，在那钢板上留下一个小坑。

监视脑波记录仪的那个实验员恐惧地大叫一声，突然朝门口冲去。他的喊叫猛地将恰莉抛到了奥尔巴尼机场。这是穿着一双熊熊燃烧的军鞋。冲向女厕所的埃迪·戴尔戈多的叫声。

她带着突然感到的恐惧和兴奋想到：噢，上帝，它变得厉害多了！

铁墙上出现了一道奇怪的深色波纹。屋子里变得闷热不堪。

在观测室中，数字温度计从七十度上升到八十度，接着停顿了一下，然后猛地爬升到九十，九十四度。之后上升速度才减慢下现在恰莉有些惊慌失措，她将脑中的火源朝水桶抛去。桶里的水蒸腾起来。接着涌起无数水泡。五秒钟之内，桶里的凉水就变成了滚沸的开水。

那个实验员已逃之夭夭，连试验室的门都忘了关上：观测室中突然一阵骚动。豪克斯但勒哈哈大笑；卡普站在玻璃前、目瞪口呆地瞪视着那桶沸腾的水。团团蒸气从桶里升起，单向玻璃上开始蒙上一层雾气。只有雨鸟仍镇定地将两只手背在身后，淡淡地笑着，他看上去就像一个其得意门生刚刚用晦涩的定理解决了一个棘手难题的老师。

（回去！）她在心中狂叫。

（回去！回去！退回去！）

突然间它消失了。似乎体内什么东西放松了，自由地旋转了一两秒钟后停了下来；她从全神贯注的状态中醒了过来，又重新看见了房间，并且感觉到自己制造的热量已使她大汗淋漓。在观测室中，温度计达到了九十六度，之后开始下降。滚沸的水开始渐渐平息，但至少有一半已经变成了蒸气，尽管试验室的门敞开着，小屋仍像蒸气室一样闷热，潮湿。豪克斯但勒极度兴奋地检查着试验器具。他平常总是把头发紧紧梳向后面，极其整齐，光滑，似乎一起风便会发出呼啸声；而现在整个发型歪向一边，脑后的头发还立了起来，看上去像个小丑。

“成功了！”他大口喘着粗气，“成功了，我们成功了……已经录下来了……温度梯度变化曲线……你看见那桶里的水开了吗？……那稣……我们录音了吗……录下了……我的上帝，你看见她做了些什么吗？”

他走过一个实验员身边，又猛地转回身，粗暴地抓住他的衣服领子：“你敢说对她所干的事还有什么怀疑吗？”

那个像豪克斯但勒本人一样兴奋的实验员猛烈地晃着自己的脑袋：“一点儿怀疑都没有，头儿。一点儿也没有。”

“感谢上帝。”豪克斯但勒说着旋风般转开了，再次变得神情恍惚，“我本应想到……什么东西……是的，什么东西……可那烟灰缸……飞了起来……”

他猛地看见了仍背着双手站在单向玻璃前，脸上挂着温和。

若有所思微笑的雨鸟。对豪克斯但勒来说，他已把两人之间过去的敌意忘得一干二净。他冲向这个高大的印地安人，抓住他的手使劲晃着。

“我们成功了。”他带着极大的满足对雨鸟说，“我们成功了，我们得到的东西足以使我们回答任何人的质询，即使是在最高法院！”

“是的，你成功了。”雨鸟柔声地赞同道，“现在你最好派个人把她弄回来。”

“哦？豪克斯但勒茫然地看着他。

“是这样。”雨鸟依旧温和他说，“屋子里那个人可能忽然想起了一个他差点忘掉的约会，因为他刚才一溜烟似地跑了出去。

他没有关门，你那个火精灵已经走了。”

豪克斯但勒吃惊地转向单向玻璃。玻璃上的水汽越积越多，但毫无疑问，试验室中只剩下了水桶。脑波记录仪。打翻了的烟灰缸和燃烧着的木片。

“去一个人把她弄回来！”豪克斯但勒转过身大叫、那五。六个人站在各自的仪器边，没有一个人动。很明显只有雨鸟注意到在那小女孩离开时，卡普也走了出去。

雨鸟朝豪克斯但勒咧嘴笑了，然后抬眼扫视着其他人；这些人的脸突然变得跟他们的实验服几乎一样地白。

“不错。”他轻轻说，“你们谁去把那小女孩弄回来？”

没有人动。这可真有意思；雨鸟忽然想到：当那些政客们发现事情已经发生——导弹已在空中，炸弹正在投下。树木和城镇已在火海之中——他们看上去一定就是这副嘴脸。这可真有意思，他不得不笑……笑……不停地笑。17“它们真美。”恰莉温柔地说，“这一切都这么美。”

他们就站在池塘边；离几天前她父亲和品彻特谈话的地方很近。今天要比那天凉得多，许多树叶已经开始变颜色。一阵轻风拂过，吹皱一池秋水。

恰莉仰起头朝向太阳，然后微笑着闭上了眼睛。站在她身后的约翰·雨鸟出国打仗前曾在亚利桑那州的斯徒尔特军人监狱做过六个月看守，这同样的表情也曾出现在那些经过长期监禁后才得以出来放风的犯人的脸上。

“你想到马厩去看看那些马吗？”

“噢，是的，当然了。”她马上说道，之后又羞怯地看了他一眼，‘当然，如果你不反对的话。’

“反对？我也很高兴能在户外透透风。这对我来说就是休自”“他们派你来了？”

“没有。”他说道。两人开始沿着池塘朝那边的马厩走去，“他们问有没有自愿者。经过昨天发生的事，我想他们没找到几个。”

“他们害怕了？”恰莉故意用十分甜蜜的语气问。

“我想是的。”雨鸟说道；他这次可没撒谎。昨天当恰莉沿着大厅游荡

时，卡普追上了她并把她护送回了房间。擅离职守的那个年轻人现在正在巴拿马城因读职接受审查。试验之后召开的全体人员工作会议成了一场疯狂的闹剧：医生们一方面兴奋地大肆推出上百个新建议；另一方面又无休止地为不能控制她而举棋不定。

这些人建议应该把她的居室用防火材料改建；应该设置一个专职警工；应该重新开始对她进行药物实验。雨鸟强迫自己听着这些七嘴八舌的议论。最后，终于用他手上那枚沉重的绿松戒指敲响了会议桌。他一直敲到所有的人都回过头来看着他。豪克斯但勒不喜欢他（也许用“仇恨”这个词也不过分）；他的科学家同事们也不喜欢他；但尽管如此，雨鸟仍然吉星高照。毕竟，他每天大部分时间都和那个人型喷灯在一起。

“我建议，”他边说边站起身，用那只独眼环视四周，“我们一如既往地坚持下去；今天以前，你们一直认为那女孩也许根本就不具有这种能力，虽然你们都知道已有过二十多次的记录；而且即使她有，也不过是种很微小的力量；或者如果不是种很微小的力量，她也永远不会再使用，现在你们知道情况与你们的想象大不一样了，而你们却又要扰乱她了。”

“不是这样的。”豪克斯但勒不耐烦地说，“只不过——”

“是这样的！”雨鸟对他一声大吼；豪克斯但勒一下子跌坐在椅子上。雨鸟重新对桌子四周的人们挂上一张笑脸：“现在，这孩子开始进食。她已经长了十磅，不再是个瘦骨磷峋的骷髅。她开始读书。聊天。做游戏；还想要一个玩具小屋，她的勤杂工朋友约翰已经答应帮她争取。总而言之，她的精神状态比刚来的时候好多了。先生们，我们不打算前功尽弃，是不是？”

以前一直负责监视录像设备的人迟疑地问道：“但是如果她把她住的那套房子点着了怎么办？”

雨鸟静静地回答：“如果她想那么干的话，那她早就那么做了。”对此，没人提出异议。

现在，当他和恰莉离开池边走向红墙白边的马厩时，雨鸟放声大笑：“我猜你真把他们吓坏了，恰莉。”

“但是你不害怕？”

“我为什么要害怕？”雨鸟边说边抚弄着她的头发，“我只不过是在黑暗

中会变成一个孩子而且无法摆脱它罢了。”

“噢约翰，你不必为此感到羞愧。”

“如果你想把我点着的话，我想你早就那么做了。……她的身体猝然僵直了：“希望你不要……不要说这样的话。”

……洽莉，对不起。有时候我的嘴太快了，话没想好就出来了。”

他们走进马厩。里面光线昏暗，充满草料的芬芳。灰尘弥漫的太阳光柱斜射进来，照着草料中的微粒在空中如梦般地翩翩起舞。

一个马夫在给一匹额头上长着白斑的黑色阉马梳理鬃毛。恰莉停下脚步，兴奋地注视着这匹马。马夫扭头看见她，咧嘴笑了：“你肯定就是那位年轻小姐了，他们告诉我你可能会来。”

“她真漂亮。”恰莉喃喃道。她伸出颤抖的手抚摩着那绸缎般的皮毛。那马温柔。安详的黑眼睛使恰莉一见钟情。

“其实这是匹公马。”马夫说着对雨鸟挤了挤眼睛。他从未见过或听说过雨鸟，“勉强算是吧。”

“他叫什么。”

“天师。”马夫说，“想摸摸他吗？……恰莉迟疑地靠近了些。马低下头让恰莉拍了拍它。几分钟后，她开始对它说起话来。恰莉根本没有去想她可以再点几把火，然后和约翰一起骑上马……但是雨鸟从她眼中看到了这些，他笑了。

就在这时，她突然向他望去，看见了他的笑。有一刹那，她拍着马脖子的手停了下来。这笑容里有什么东西她不喜欢；而她本以为她喜欢约翰的所有一切。她对大多数人都有种直觉，而且对此从未多想过；这就像她的金发碧眼，是她的一部分。通常她都是根据这些直觉跟人们打交道。她不喜欢豪克斯但勒，因为她感觉在他眼里，她和一支试管并无多大区别。对于他来说，她只是个东西。

但她对约翰的喜欢仅仅建立在他所做的事和他对她的关怀上；也许还有部分原因是他那被毁了容的脸：在这点上，恰莉认同并且同情他。毕竟，她之所以呆在这里难道不就是因为她也是个怪物吗？不过除此之外，他还属于那种极少见的人——就像罗杰先生，那个在纽约经常和她爸爸下象棋的杂货店老板——不知是什么原因，这种人能够跟她非常亲近。罗杰先生已经很老了，他戴着助听器；在他的前臂上纹着

一个已经退色的蓝色数字。恰莉曾问过父亲那是否有什么含意，父亲警告她不要对罗杰先生提起这件事，答应以后告诉她。但他还从未告诉过她。

而现在约翰的笑是那么奇怪，令她忐忑不安。恰莉第一次问自己：他在想什么？

很快，对马的兴趣驱散了她这些飘忽的念头。

“约翰，”她问道，“‘天师’是什么意思？”

“这个嘛，”他说，“就我所知，有些像‘巫师’或‘术士’”“巫师。术士。”她轻柔地咀嚼着这些名词，一边品味一边抚摩着天师绸缎似的肌肤。18回来的路上，雨鸟说：“如果你这么喜欢这马，你应该要求豪克斯但勒允许你有时出来骑骑它。……“不……我不可以……”她张大眼睛吃惊地看着他。

“噢，你当然可以。”他故意装作没理解她的话，“我对阉马知之甚少，不过我知道人们都说它们很温顺。他看上去确实是个庞然大物，但我想他不会带着你跑走的，恰莉。”

“不一我说的不是这个。他们不会答应的。”

他停下脚步用两手抓着她的肩膀。“恰莉·麦克吉，有时候你可真有点笨，”他说，“那次停电的时候你帮了我个大忙，恰莉，而且你没有告诉过任何人。所以现在你听我说，我也要帮你个忙。你想再见到父亲吗？”

恰莉迅速点点头。

“那你就得让他们知道你是当真的。就像玩扑克牌，恰莉。

如果你不是以实力在出牌……那你根本就不是在玩。每次给他们的实验引一次火，你就应该从他们那里得到些什么。”他轻轻摇摇她的肩膀，“这是你的约翰叔叔在对你说话。听到我说的了吗？”

“你真的认为他们会答应吗？如果我去请求？”

“如果你请求？也许不行。但如果你吩咐他们，那肯定行。

有时候我能听到他们在说什么：如果你只为他们清理废纸篓和烟灰缸，他们就会把你当作一件新家具。上次，那个豪克斯但勒差点吓得

尿裤子。”

“真的？”她笑了笑。

“真的。”两人继续向前走去，“你呢，恰莉？我知道你以前非常害怕。现在感觉怎么样？”

她久久没有作声：终于她开口了。雨鸟还从没听见她用这么深沉。这么成熟得像个大人的语调说过话。“现在不一样，”她说，“它变得更厉害了。但……我比以前要控制得好多了。那天在农场——”她不禁打了个冷战，声音也小了些，“它只不过一只不过出来了一小会儿，可它……它跑得到处都是。”她的眼神黯淡了：回忆中，燃烧的鸡群像点燃的烟火在空中飞舞，“可昨天，当我跟它说退回去时，它真的回去了。我对自己说凤要一场小火。结果真是一场小火。就像我牵着一根线，把它一点点放出来。”

“然后你再把它收回去？”

上帝，不。”她看着他，“我把它放到了水里。如果我把它收回来……我想我会烧起来的。”

他们默默地向前走着。

“下次水应该再多些。”

“但你现在不害怕了？”

。不像以前那样怕了。”她很认真地强调着两者的不同，“你觉得他们什么时候会让我见见爸爸？”

他伸出一只胳膊紧紧搂住她的肩膀。

“你得放长线才能钓大鱼，恰莉。”

下午，天开始转阴；傍晚时，一场寒冷的秋雨飘了下来。

在离伊塔总部不远有一个叫隆芒特山的高级郊区住宅小区，帕特里克·豪克斯但勒就住在其中一幢房子里。这时他正在作坊里组装一艘摩托艇（船只和那辆雷鸟是他仅有的业余爱好），脑子里想着恰莉。麦克吉，今天豪克斯但勒兴致极高。他认为如果他们能让那女孩再做十二次——甚至十次——试验，他的前途、他的未来就都有保障了。他今后可以进一步研究命运六号的特性……而且工资还会大幅度上

调。他小心翼翼地粘好一根桅杆，愉快地吹起了口哨。

在隆芒特山的另一所房子里，赫尔曼·品彻特正蹬进他妻子的一条裤子里，将自己已经勃起的下体掩盖起来。他的眼神黯淡，神情恍惚。他的妻子去参加一个晚会；两个孩子一个去参加幼童军聚会，另一个正在参加校内象棋比赛。品彻特小心地将妻子的一个胸罩戴好，任它在自己干瘪的胸脯上松松地搭拉着。他站在镜前端详着自己，觉得自己看上去……很漂亮。他走出卧室来到厨房，毫不理会没有挂窗帘的窗户，就像一个梦游的人。他在洗涤槽边停下，低头注视着新装的垃圾处理上面的进物口。

他久久地站在那里，若有所思；然后他打开了机器。在阵阵轰鸣声中，他抓住自己的下体开始手淫。当高潮到来并结束后，他受惊似地回头张望，眼中充满恐惧，似刚从恶梦中惊醒。他关上处理器朝卧室跑去；在跑过窗户时，他将身子低低伏下。上帝，他到底怎么了？

在隆芒特的第三所房子里——一所可以欣赏山脚风光的房子，豪克斯但勒和品彻特这种人可没希望住得起一卡普·霍林斯特和雨乌正坐在起居室里喝着白兰地。卡普的立体声音响中放着维瓦尔第。维瓦尔第曾是他妻子最喜欢的作曲家之一，可怜的乔治亚。

“我同意你的意见。”卡普缓缓他说。他还在纳闷为什么会邀请这个自己又恨又怕的人来家作客。那个女孩具有非凡力量，而他大概同样货色的人也会有这种超凡力量，“她这么随便地提到‘下一次’这情况对我们非常重要。”

“是的。”雨乌说，“看起来我们确实很有成效。”

“可惜不会总是这样。”卡普把玩着酒杯，接着强迫自己迎接着雨乌炯炯的目光，“我想我明白你打算如何继续扩大已取得的成果，虽然豪克斯但勒也许并不明白。”

“县吗仆“不错。”卡普说完停顿了一下，然后补充道，“这对你很危险”雨乌微微笑了。

“如果她发现了你的真实意图。”卡普说，“你很可能就会知道一块牛排在微波炉中感觉会怎样了。”

雨乌的微笑进而变成了鲨鱼般令人胆寒的狞笑。“而你会为我流一滴悲痛的泪吗？”

“不会。”卡普说，“没必要对你隐瞒这点。不过近来有段时间一在她同

意合作之前就开始了——我总感觉到瓦里斯大夫的鬼魂在附近游荡。有时就近在咫尺。”他目光从酒杯上边盯着雨乌，“你相信鬼魂吗，雨乌？”

“是的，我信。”

“那你就会明白我的意思。我最后一次见他时，他试图警告我。他打了个比方——让我想想——米尔顿七岁的时候在尽力用别人看得懂的字母拼写自己的名字；而也正是这同一个人长大后写出了《失乐园》。他谈到了她……她潜在的破坏能力。”

“还有呢？雨乌两眼烁烁放光地问。

“他问我，如果我们发现这个小姑娘可以从引火发展到引起核爆炸、炸毁整个地球，我们会怎么办。我当时认为他很荒唐。

令人讨厌，而且差不多肯定是疯了。”

“但现在你认为他也许是对的。”

“这么说吧，有时我会发现自己在凌晨三点钟时，”苦苦思索这个问题。难道你不这样吗？”

“卡普，当曼哈顿项目小组引爆他们的第一个原子装置时，没人确切知道会发生什么事情。有种意见认为其连锁反应永远不会停止——认为直到世界末日那沙漠上方都会有一个微型太阳。”

卡普缓缓地点点头。

“那些纳粹分子曾经也很可怕。”雨乌说，“还有日本人。现在德国人和日本人成了好人而俄国人却成了令人恐惧的。还有那些穆斯林。谁知道将来谁会成为可怕的人呢？”

“她很危险。”卡普边说边烦躁地站了起来，“瓦里斯在这点上是对的。她会让我们陷入僵局。”

“也许。”

“豪克斯但勒说上次烟灰缸砸在墙上的地方出现了波纹。那墙是铁板的，竟由于温度过高出现了波纹。烟灰缸本身也已扭得完全变形。她把它熔化了。那小女孩也许能在一秒钟内产生三千度的热量。”他看着雨乌，而雨乌却似乎已对谈话失去了兴趣，且心不在焉地扫视着

起居室。“我要说的就是你打算做的事情对我们所有的人都很危险，不仅仅是对你。”

“噢，是的。”雨鸟怡然自得地表示赞同。“是有风险。也许我们不必那样做。也许在不得不执行B计划之前，豪克斯但勒就可以结束实验了。”

“豪克斯但勒是个怪人。”卡普简短地说，“他是个情报狂，永远不会知足。他可以用她做两年实验，而当我们……当我们把她带走时，他仍会大喊大叫说我们太仓促了。你我都知道这一点，所以不要开玩笑。”

“我们会知道什么时候是最恰当的时机的。”雨鸟说，我会知道。”

“那时又会怎样呢？”

“友好的勤杂工约翰会走进房间。”雨鸟微笑着说“他会问候她，和她聊天，逗她笑。友好的勤杂工约翰会感到至！快乐。

因为他是惟一能做到这点的人。然后当约翰认为她是最快乐时。

他会猛击一拳击在她的鼻梁上，将它打得粉碎，把骨头碎片打进她的脑子。很快一切都结束了……那时，我会一直看着她的脸。”

他笑了——这次丝毫没有鲨鱼般的冷酷。这笑容温柔，和蔼……父亲般的慈祥。卡普将白兰地一饮而尽。他需要它。他只希望雨鸟在那个时刻到来的时候真的能抓住它。否则他们也许都会发现一块牛排在微波炉中感觉会怎样。

“你是个疯子。”卡普说。他没来得及把话收住，不过雨鸟看上去并没有生气。

“噢，是的。”他同意他说，并将自己的白兰地一饮而尽。他仍然微笑着。

独眼老兄。独眼老兄是个难题。

安迪从起居室向厨房走去，强迫自己脚步缓慢。脸上挂着傻笑——一个被药品麻醉的人的步态和表情。

到目前为止，他只成功地做到了留在这里，留在恰莉身边；打听出最近的公路是301号高速公路；附近地区都是农村。而这一切已是一个

星期前的事了。从那次停电到现在已过去了一个月，但他对基地的了解还仅限于他和品彻特出去散步时所观察到的那些。

他不想对住处附近的人使用自己的特异功能，因为独眼老兄无时无刻不在听着看着。而且他也不想再对品彻特做什么，因为品彻特在渐渐崩溃——安迪对此可以肯定。自从他们在池塘边散步之后，品彻特消瘦了许多，他眼下出现了黑晕，似乎睡眠不太好。有时他说着说着话就会坠入沉默，似乎忘了要说什么……或是思路被人打断了。

这一切都使安迪的处境更加危险。

品彻特的同事什么时候会注意到他的变化？也许他们会认为那不过是神经紧张，可如果他们把这跟他联系起来呢？那安迪仅有的一线带着恰莉逃出这里的希望也就会破灭了。而且他日甚一日地强烈感觉到恰莉可能有很大麻烦。

那稣基督，他该怎么对付独眼老兄呢？

他从冰箱中取出一听罐头，然后走回起居室坐在电视机前。

他并没有看节目：他的大脑在紧张地运转着，寻找着解决问题的办法。但当办法终于出现时，它却是个（像上次的停电）十足的意外。从某种角度来说，是赫尔曼·品彻特为他开启了大门：他自杀了两个人走进他的房间。他认出其中一人他曾在曼德斯农场见过。”

走吧，伙计。”这人说，“出去走几步。”

安迪傻笑着，但内心却感到了恐惧。出事了。发生了什么对：他不利的；如果是好事，他们不会派这样的人来。也许他被发现了。其实这是最有可能的事。“去哪儿？”

“跟我们走就是了。”

他被带上电梯，但当下电梯走进舞厅时，他们没有往外走却向屋子里边走去。他们穿过打字室来到一个稍小的房间。里面的一个秘书看到他们进来，关上了面前的计算机。

“进去吧。”她说。

他们从她身边经过，走进一扇门，来到了一个小书房，房间里有一个凸窗可以看到低矮梢木掩映着的鹅塘。在一张老式的卷盖书桌后面坐着一个上了年纪的人。他有着一张敏锐。睿智的脸；两颊通红——安

迪想这大概不是自为喝酒，而是由于风吹日晒的缘故。

这人抬头看看安迪，然后对那两个带他来的人点点头：“谢谢，你们可以在外面等。”

他们离开了房间。

桌子后面的人用锐利的目光盯着安迪；安迪泰然自若地看着他，仍挂着一个傻笑。他祷告着，希望自己并没有装得太过火。

“你好，你是谁尸他问。

“我叫卡普顿。霍林斯特，安迪。你可以叫我卡普。人们告诉我说我是这个地方的负责人。”

“很高兴认识你。”安迪边说边让自己笑得更开心一些，但他心中又蓦地一紧。

“我有些不幸的消息要告诉你，安迪。”

（噢上帝不，是恰莉，恰莉出事了！）卡普用那双精明的小眼睛专注地盯着安迪。那双眼睛深深地陷在一大堆细密的皱纹中，你几乎很难注意到它们的冷酷和专注。

“是的。”卡普说完沉默了一会儿。这不祥的静寂使安迪更加痛苦。

卡普仔细地检查着自己叠放在记事本上的双手。安迪竭力克制着没有扑过去掐住他的脖子。稍后，卡普抬起头来。

“品彻特大夫死了，安迪。昨天晚上他自杀了。”

安迪毫不掩饰地吃惊地张大了嘴巴，宽慰和恐惧相继在胸中涌动。但在这一切之上——就像是波涛汹涌的大海上的一片天——他意识到这改变了一切……但是怎样改变的呢？

卡普在盯着他。他起疑心了。他怀疑什么事。但他的怀疑是认真的呢还是只是工作需要？

无数的问题。他需要时间思考，但他没有。他只能随机应变。

“这使你很吃惊？”卡普问道。

“他是我的朋友。”安迪简单他说道，并且强迫自己闭上了嘴不再作

声。这人会耐心地听他讲述；安迪每说完一句话，他都会耐心地等待（他现在就在等待），看看安迪是否会滔滔不绝他说下去，说出未经考虑的话。标准的审讯技巧。而且安迪强烈地感觉到在这里的丛林中布满了陷阱。肯定是因为回波效应。转变为反弹的回波效应。他对品彻特发功导致了回波效应，进而造成了他的崩溃。而对这一切，安迪发现自己心中毫无内疚可言；那里有恐惧——还有欢呼雀跃的欣喜。

“你肯定那……我是说，有时候一场事故看起来就像——”

“恐怕这不是事故。”

“他留下了遗言？”

（提到了我？）

“他穿上了他妻子的内衣内裤，走进厨房，打开垃圾处理器把自己的胳膊伸了进去。”

“哦……我的……天哪。”安迪重重地跌坐在椅子上。如果旁边没有椅子，他肯定就坐在地板上了。他怀着极大的恐惧呆呆地看着卡普·霍林斯特。

“你和这事没有任何关系，是不是，安迪？”卡普问，“你没有发功劝他这样做？”

“没有。”安迪说，“即使我还有特异功能，可我干吗要这么做呢？”

“也许因为他想送你去夏威夷。”卡普说，“也许你不愿意去默依，因为你女儿在这儿。也许你一直在骗我们，安迪。”

尽管这个卡普·霍林斯特的旁敲侧击已接近真相，安迪仍感到稍稍松了口气。如果卡普真的认为他将品彻特推到了这一步。那这场谈话就不会只是在他们两人之间进行了。不，这只不过是走走过场；仅此而已。也许他们在品彻特本人的档案中就发现了足够的证据证明他自杀，而根本不必寻找什么神秘的谋杀手段。人们不是说在所有职业中精神学家的自杀率是最高的吗？

“不，根本不是这样。”安迪听上去既害怕又困惑，几乎要哭出来了，“我想去夏威夷，我告诉过他。我想就是因为我要走，他才要再做一些试验。我想他不大喜欢我。但我肯定没做什么使他……使他做出那样的事。”

卡普若有所思地看着他。他们的目光对峙了一会儿，然后安迪垂下了眼睛。

“好吧，我相信你，安迪。”卡普说，“赫尔曼。品彻特最近压力很大。我想这是生活中不可避免的事，很遗憾。另外还有这异性装扮癖，这会令他妻子伤心的，非常伤心。不过我们先要管好自己的事，安迪。”安迪能够感到这人的目光直逼自己的眼睛。

“是的，我们永远要管好自己的事。这是最重要的事。”

“当然。”安迪干巴巴地应道。

接着是一阵难熬的寂静。过了一会儿，安迪抬起头，以为卡普正在看着他。但是卡普正出神地望着窗外的草地和凯本。脸上现出憔悴，困惑和衰老，像一个正在回忆过去快乐时光的老者。

当他发现安迪正在看着他时；他的脸上掠过一道厌恶的神情。安迪心中猛地窜起一股仇恨之火。这个霍林斯特凭什么应该感到厌恶呢？他看见坐在他面前的是一个肥胖的嗜药者——或说这是他认为他所看到的。但这又是谁下的命令呢？而且你要把我女儿怎么样呢，你这个老怪物？

“那么，”卡普说，“我很高兴地告诉你，你就要去默依了。

安迪一祸福相依，是这么说吗？我已经开始写正式报告了。

“但是……听我说，你真的并不认为我和品彻特大夫的死有什么关系，是不是？”

“不，当然不。”那道细微、不自主的厌恶神情再次闪现。这次，安迪感到了一种幸灾乐祸的满足。但除此之外更重要的是那句“我已经开始写正式报告”所带来的不安。

“那就好。可怜的品彻特大夫。”他装模作样地现出一股悲伤的神情，然而片刻之后就热切地问道：“那我什么时候动身？”

“越快越好。最迟在下周末之前。”

最多还有九天！他的胃部似有一只公羊在左突右冲。

“很高兴和你谈话，安迪。我很遗憾我们不得不在这样令人难过、不愉快的情况下见面。”

他伸出手要去按对讲机，这时安迪突然意识到不能让他那么做。在他装满监视器和窃听器的房间里，安迪一直不能有所动作。但如果这个人真的是个大人物，那这个办公室肯定是个“聋子”：他会经常检查这屋子看看有没有窃听器。当然，他也许会有自己的监听设备，但是一——“把你的手放下。”安迪说着，在脑中一“推”。

卡普迟疑了一下。他的手收了回来，与另一只一样放在记事本上。他带着那种飘乎、回忆的神情朝窗外的草坪望去。

“你把这里的谈话录音吗？”

“没有。”卡普心平气和地回答，“以前这里一直有个录音设备——就像给尼克松带来麻烦的那种——但我十四个星期前把它拆除了。”

“为什么。”

“因为那看起来就像我要丢掉工作了。”

“你为什么觉得自己要丢掉工作了呢？”

卡普迅速、有些像念经似地说：“没有成果。没有成果。没有成果，申请了资金就必须拿出结果。撤换负责人。没有磁带就没有丑闻。”

安迪试图理清这件事。这对他希望的事有帮助吗？他不知道，而时间又很紧迫。他觉得自己就像在寻找复活节彩蛋的游戏中最笨。最慢的一个孩子。他最后决定还是再试一试。

“你为什么没有取得成果呢？”

麦克吉的意念控制力已完全丧失，永久性地丧失。所有的人都这样认为。那姑娘不愿引火，说无论如何也不愿意。人们说我陷在命运六号中了，已经智穷力竭。”他咧嘴笑了，“现在一切都好了。连雨鸟都这么说。”

安迪再次“推”了一下；他感到头部一阵轻微的疼痛：“为什么一切都好了？”

“到现在已经进行了三次实验。豪克斯但勒高兴得发狂了。”

昨天她烧热了一块钢板。豪克斯但勒说温度在四秒钟内超过了二万度。”

震惊之下，他头疼加剧了，使他更难理清自己混乱的思绪。

恰莉在点火？他们对她做了什么？上帝，是什么？

他开口想问，这时对讲机响了，惊得他给了卡普更重的一“推”。在那一瞬间，他似乎是倾力而发。卡普浑身颤抖，仿佛被电棍抽了一顿。他发出一声低低的嘶叫，红润的双颊霎时血色全消。安迪的头痛急剧恶化，他无济于事地提醒自己要放松；在这个人的办公室里中风发作可帮不了恰莉任何忙。

“别这样。”卡普呻吟着，“疼——”

“告诉他们十分钟内不要打扰。”安迪说。脑子里那黑马正在什么地方踢着马厩的大门，要出来，要狂奔。他能够感觉到粘稠的汗水正顺着他的脸往下流。

对讲机再次响起；卡普俯身按下开关。他的脸一下子老了十五岁。

“卡普，汤普森参议员的助手到了，他带着你要的关于腾飞计划的资料。”

“十分钟之内不要打扰我。”卡普说完关上了对讲机。

安迪大汗淋漓地坐着。“这能挡住他们吗，或者他们会起疑心’但思绪很快就飘走了。那黑马马上就会出来，他就可以骑着走了，安迪差点咯咯笑了起来。

“恰莉一直在点火？”

“是的。”

“你们怎么让她答应这样做的呢？”

“胡萝卜和棍子。雨鸟的主意。头两次实验后她可以出去散步。现在她可以骑马了。雨鸟认为这可以再应付她两个星期。”

接着他重复道，“豪克斯但勒高兴得发狂了。·，“这个雨鸟是谁？安迪问道，但他完全没有想到自己刚刚问出的是最最关键的问题。

卡普滔滔不绝他讲了五分钟。他告诉安迪，雨鸟是伊塔的一个杀手。在越南受过重伤，丢了一只眼睛（我梦中的那个独眼海盗，安迪机械地想）。他告诉安迪，在泰士摩池塘捕获安迪和恰莉那次行动的负责

人正是雨鸟。他还讲到了那次停电和雨鸟对恰莉的首次接近。最后他告诉安迪、雨鸟对这一切的个人兴趣只是在骗局最终暴露后要恰莉的命。卡普用毫无感情但有些急迫的声音叙述着一切。之后他坠入了沉默。

在这叙述过程中，安迪越来越愤怒，也越来越恐惧。当卡普背诵式的描述结束时，他已是浑身颤抖不已。恰莉，他在心中叫着，噢恰莉，恰莉。

十分钟马上就要过去，而他还有那么多的事需要弄清楚。两个人相对无言地坐了大约四十秒钟；一个旁观者也许认为这是一对多年老朋友，彼此已不再需要语言来交流。安迪的大脑飞快地转动着。

卡普顿·霍林斯特；”他说。

“什么事？”

“品彻特的葬礼什么时候举行？”

“后天。”卡普平静地说。

“我们要去参加。你和我。你明白吗？”

“是的，我明白。我们要去参加品彻特的葬礼。”

“是我请求去。当我听到他的死讯时，我悲痛欲绝，嚎陶大哭”“是的，你悲痛欲绝，嚎陶大哭。”

“我非常难过。”

“是的，你非常难过。”

以这样。但我们两个要单独在一起。你明白吗？”

“噢，是的，这很清楚。只有我们两个。”

“而且我们会好好聊一聊。这个你明白吗？”

“是的，好好聊聊。”

“你的车上有监听装置吗？”

“根本没有。”

安迪再次开始发功。这次是一连串轻微的“敲击”。他每“推”一次，卡普就哆嗦一下。安迪知道这很可能再次导致一次回波效应，但他已别无选择。

“我们要聊聊恰莉现在关在什么地方。我们要聊聊怎样能把这个地方搞得一片混乱，而不用像停电那次把所有的门都锁上。

我们还要聊聊我和恰莉怎样才能离开这个地方。你明白吗？”

“你们不能逃跑。”卡普用孩子气的，充满怨毒的声音说道，“方案中没有这一点。”

“现在有了。”安迪说着，再次“推”了一下。

“噢——”卡普哀鸣道。

“你明白吗？”

“是的，我明白了，别，别那么做了，疼得厉害！”

“这个豪克斯但勒——会对我参加葬礼感到怀疑吗？”

“不会，豪克斯但勒让那小女孩迷住了。近来他很少想到其它事情。”

“好的。”其实根本就不好，这是孤注一掷了，“最后一件事，卡普顿·霍林斯特，你将忘记我们这次短短的谈话。”

“是的，我会把这全部忘掉。”

黑马终于出来了。它开始狂奔。带我离开这儿，安迪隐隐想着，带我离开这儿；马已经出来，树林在燃烧。头痛阵阵袭来。

“你要让你做的每件事都自然而然地发生，就像是你自己的主意。”

“好的。”

安迪在卡普的桌子上看到一盒面巾纸。他抽出一张，开始用它擦拭自己的眼睛。他并没有哭，但头痛使他流出了眼泪，这样也好。

“我要走了。”他对卡普说他停止了对卡普的控制。卡普再次茫然地朝窗外的梢木林望：去。渐渐地。他的脸上现出了生机并朝安迪看去；安迪正在抽噎； 着擦拭着眼睛。

“你感觉怎么样，安迪？”

“好点了。”安迪说，“但是……你知道……听到这样的……“是的，你难过极了。”卡普说，“要来杯咖啡或别的什么吗？”

“不用了，谢谢。我要回自己的房间去了。”

“当然了。我送你出去。”

“谢谢。”22

送安迪进办公室的那两个人疑惑地看着他——手捧面巾纸，眼睛哭得发红，卡普一只胳膊友好地搂着他的肩膀。卡普的秘书眼里现出同样疑惑的神情。

“当他听说品彻特死了时，他悲痛欲绝。嚎陶大哭。”卡普轻轻地说，“他非常难过。我想看看能不能安排他和我一起去参加赫尔曼的葬礼。你愿意去吗，安迪。”

“愿意。”安迪说，“我愿意。如果真能安排的话。可怜的品彻特大夫。”猛地他真的嚎陶大哭起来。汤普森参议员的助手困：惑。难堪地拿着几个蓝皮大夹子站在一边。那两个特工一边一个用手轻轻抓着他的胳膊时将他带了出去。这两个人脸上也挂着和卡普差不多的厌恶表情——对这个情绪完全失控。为他的敌人失声落泪的肥胖嗜药者的厌恶。

安迪的眼泪是真心的……但它是为恰莉面流。

约翰总是和恰莉一道骑马。但在恰莉的梦中，她经常独自一人纵马飞奔。马夫头彼得·德拉伯为她做了一个小巧精致的英式马着，但在她的梦中，她总是骑在光光的马背上。她和约翰骑马缓缓走在伊塔基地中蜿蜒的马道上，在那片兰伯氏松树丛中穿进穿出，一圈圈地巡视着鹅塘；但在她的梦中，她只身和天师疾驰而去，在一片真正的森林中越跑越快；他们顺着一条人迹罕至的小径狂奔而下，她的长发在风中飞扬，阳光透过浓密的树枝撒下一张绿色的大网。

在天师绸缎似的皮毛下，她能感觉到它肌肉的力量；她双手紧紧抓着他的鬃毛，对他悄声耳语道她还想再快点……再快点……再快。

天师明白她的心意。它飞奔的铁蹄声震耳欲聋。穿过这枝叶繁茂树林的小径似一条雨道，身后不知什么地方传来一声轻微的爆炸声。

（树林着火了！）

一股轻烟，着火了，是她点着的火。但她并不感到内疚——只有兴奋。他们能逃走。天师任何地方都能去，任何事情都能做到。他们将逃出这条森林雨道。她已感觉到曙光在前……快点，再快点，”令人振奋的自由。她已分不清哪是自己的腿，哪是天师的身体。他们已融为一体，就像实验中被她熔化的那些金属。前面路上有一棵被刮倒的巨树，白色的树干看似一堆纠结着的白骨。在狂喜之中，她用自己光着的脚轻轻踢了踢天师，并且感觉到它肌肉的紧张。

他们腾空而起，一刹那间仿佛御风而行，她头向后仰，双手紧抓马鬃，大叫起来——不是因为害怕，而是因为如果不叫而抑制自己，心中的兴奋也许会使她炸开。自由了，自由了，自由了……天师，我爱你。

他们轻而易举地越过了障碍，但现在烟味变得更近。更强烈——身后不断传来僻啪声；一粒火星盘旋而下掉落在她身上，似尊麻扎在肉里，这时她才意识到自己原来赤裸着。赤裸而且——（但树木在燃烧自由。轻松，无拘无束——她和天师，向着光明飞奔。

“再快点，”她耳语着，“再快点，哦再快点。……这匹黑色阉马竟真的跑得更快。风从恰莉耳边呼啸而过。她已不必再呼吸：空气从她张开的口中不断涌入。阳光透过树林照在尘雾弥漫的空中，形成道道古旧黄铜似的缎带。

光明就在前方——森林的尽头，原野。她和天师可以在那里永远纵情驰骋。大火已被甩在了身后，还有那可恨的浓烟和恐惧。太阳就在前方，她可以骑着天师一直奔向大海；也许在那里她可以找到父亲，于是两个人就可以出海撒网捕鱼，银光闪闪毛活蹦乱跳的鱼……“再快点！，”她胜利地呼喊，“噢，天师，再快点，快点——”

就在这时，那个巨大的黑影出现在道路前方，走进森林尽头渐宽的光线中，挡住了光明，挡住了道路。就像在这个梦中经帘发生的那样，起初她认为那是她父亲。她肯定那是她父亲，巨大的喜悦使她的心一阵阵发疼……突然喜悦完全变成了恐怖。

她忽然意识到这个人大大。太高了……但不知为何又很熟悉、非常熟悉，即使只看到轮廓。这时天师前蹄腾空而起，尖叫起来。

马能尖叫吗？我以前不知道它们还能尖叫——它的前腿在空中踢刨着，恰莉用腿夹住马身，拼命挣扎着想不摔下去。它不是在尖叫，它

是在哀鸣，而在她身后什么地方又传来其它尖利的哀鸣。噢，上帝，她想，那儿有马，那儿有马，可树林着火了——前方，那挡住光线的轮廓，那可怕的身影。现在它开始向她走来，她已经摔到了小径上，天师用他的鼻子温柔地蹭着她赤裸的胸部。

·：不要伤害我的马，她朝那渐渐逼近的身影。那不是她父亲的梦中父亲大喊，“不要伤害那些马。噢，求求你不要伤害那些马！”

但那黑影越来越近，并且拔出了一只手枪。通常就在这时，恰莉会从梦中惊醒。有时随着一声尖叫，有时只是一阵突然的冷汗。她知道自己做了个恶梦，但她只记得纵马在林中小路上驰骋的疯狂和兴奋，还有那烟火的味道……和一种几乎令她毛骨悚然的被出卖的感觉……每次做完这个梦来到马厩，她都会抚摩着天师，把脸贴在它温暖的肩膀，感觉到心中涌起一阵无名的恐惧。

第十章 残局

这是个很宽敞的房间。

其实上个星期前，它还是伊塔的非教派小教堂。卡普迅速而轻易地满足了豪克斯但勒的各项要求；这表明事情正渐渐好转。

基地东头要修建一个新的小教堂——不是一个空余的房间而是一个真正的小教堂，与此同时，对恰莉·麦克吉进行的剩余实验就将在这个旧教堂中进行。

仿木嵌板和教堂长椅已被拆除。地板和墙壁已用看似钢绵的石棉棉絮隔离并铺上了高强度钢板。以前本是祭坛和中殿的地方被隔离开来。豪克斯但勒的各种监视器材和一个计算机终端已经安装就绪。所有这一切都是在一星期之内完成的；工程开始于赫尔曼·品彻特以如此可怕的手段结束自己生命的前四天。

现在，是十月上旬一天的下午两点钟。长长的房间中央立着一道煤渣砖墙。墙的左边是一个六英尺深的巨大水柜。水柜当中盛有两千多磅冰块化的水。恰莉·麦克吉就站在水柜前；她穿着一条蓝色斜纹棉布的连衣裙和一双红黑条纹相间的足球袜，看上去小巧整洁。金黄色的小辫上扎着黑丝绒的小蝴蝶结，垂在她的肩膀上。

“行了，恰莉。”对讲机里传来豪克斯但勒的声音。和其它设备一样，对讲机也是匆匆安装的，所以传出来的声音又小又含混，“你准备好

了就可以开始。”

彩色摄像机将一切都录了下来。在这些镜头中，小姑娘的头微微低了下去，而紧接着的几秒钟内，什么事也没有发生。在电视图像的左边有一个温度数字显示栏。猛然间，这数字开始上升，从七十到八十再到九十度。此后，数字变化速度已令人眼花缭乱，只看见不断闪动的模糊红光。电子温度探测器已被放在了煤渣砖墙中央。

现在屏幕进入慢镜头；这是记录整个场景的惟一办法。对那些在观测室透过观察孔注视着这一切的人来说，所有这些都是以射击速度发生的。

在慢镜头中，煤渣砖墙开始冒烟；小块灰浆和水泥开始像爆米花似地向上翻卷；接着可以看到砖缝间的灰浆开始奔流，像受热的糖浆。然后砖块开始从中心向外崩塌。当砖块由于高温不断爆炸时，大团大团的微尘腾空而起。这时，安装在墙壁中央的温度探测器在七千度上停止不动了。这不是因为温度已不再上升，而是因为探测器本身已被毁坏。

在这个以前是小教堂的实验室四周装有八台巨大的空调机；这八台机器都在全速运转，不停地将新鲜空气泵进实验室——当室内的总体温度超过九十五度时，这八台空调机就已经开始运转了。恰莉现在已能很好地地将体内发出的热量控制在一点上，但那些曾在煎锅把手上烫过手的人都知道，如果热量足够的话，那些所谓不导热的物体表面也是可以导热的。

有这样八台空调机全速运转，实验室内的温度本来应该是华氏十五度，上下误差不超过五度。但现在记录显示温度一直在不断上升：一百度，接着一百零五度，然后一百零七度。然而旁观者脸上奔流而下的汗水可并不仅仅用热就可以解释。

现在甚至慢镜头也不能清晰记录所发生的事了，但有一件事很清楚：当煤渣砖继续发生爆炸时，毫无疑问它们是在燃烧；就像壁炉中的报纸那样熊熊燃烧。当然，八年级的自然科学课本就会告诉你如果温度足够地高，任何东西都可以燃烧。但从课本中读到这样的知识是一回事；亲眼看见煤渣砖墙喷着蓝色，黄色的火苗熊熊燃烧可就完全是另一回事了。

接着，当整座墙开始倒塌时，冲天而起的烟尘笼罩了一切。

小女孩微微侧转身，片刻之后，水柜中冰水的平静表面开始颤动，沸

腾起来。室内已经达到一百一十二度（尽管有八台空调机，但这屋子仍像死谷中一个夏日正午那样闷热）的温度开始回2 部门间备忘录

提交者：布莱德福·海克

敬启者：帕特里克·豪克斯但勒 日期：十月二日

事涉：生物遥测，最新恰莱恩·麦克吉实验（#4）帕特——我现在已看过四遍录像，但我仍不能相信这并不是什么特技表演的花招。我冒昧提出以下建议：在你向参议院负责命运六号拨款和重续计划的小组委员会提交报告前，把各项事情安排好并且想好护身之计。人类天性如此，那些人看了这些录像带是很难相信这并不是什么作假骗人的把戏的。

关于公事一……读取结果已交特别信使带给你，这份备忘录会比它们早到三，四个小时。你可以自己通读一遍，不过我将简要地总结一下我们的发现结果，我们的结论可以用七个字来概述：我们陷入了困境。这次我们在她身上插有各种导线，就像她是要进入太空的宇航员一样。你会发现：D血压在八岁小孩正常范围内，而且当那墙像广岛原子弹一样炸开时，血压也几乎没有什么变化。

2) 异常高的脑波记录；我们称之为她的“想象电路”是很有根据的。你可能同意。也可能不同意我和克拉伯的意见：这种脑波是基本平稳的。这可能说明她正在渐渐掌握这种能力，并且能以更高的精确度操纵这种能力。这就是人们所说的熟能生巧。

除此之外，我看不出这还能说明什么别的。

3) 所有新陈代谢的生物遥测结果都在正常范围内——没有任何奇怪或反常之处。她就好像是在读一本好书或是在写一篇作文，而根本不是在产生你所说的三万度以上的高温。几乎不需卡路里的燃烧！万一你已经忘了你的物理课——由于职业关系——我提醒一下：卡路里即热量单位；确切他说是使一克水温度升高摄氏一度所需的热量。她在这场小小的演示过程中耗费了二十五卡热量，只相当于我们围着大楼走两圈或做六个仰卧起坐所需的热量。但卡路里是热量单位，见鬼，热量，而她所产生的正是热量……是不是？这热量是来自她自身呢还是其它地方的热量通过她传来的呢？如果是后者，它从哪儿来？找出这个答案，那你稳获诺贝尔奖！我认为：如果我们的系列实验像你所说的那样很快就要结束，那我们肯定不会找到答案。

结束语：你真的希望我们继续这些实验吗？近来，我只要想起那孩子就会变得坐立不安。我开始思考脉冲星、中微子。黑洞和天晓得的其他什么东西。在这个宇宙中有许多我们甚至还闻所未闻的力量，另外还有一些我们只能在几百万光年的距离之外进行观测……并为它们距离如此之遥而感到庆幸。最后一次看录像时，我开始想这个小女孩也许是在创世的熔炉中的一个瑕疵——如果你愿意，叫漏洞也可以。我知道这听起来很荒唐，但我觉得如果不说出来我会后悔。作为三个可爱女儿的父亲，上帝宽恕我这样说。但如果她能回复正常，我个人将感到极大宽慰。

如果她毫不费力就可以产生三万度的热量，那你是否想过她若是全力以赴将会出现什么后果？

布莱德福“我想见我父亲。”恰莉对进来的豪克斯但勒说道。她看上去苍白而憔悴。她已经脱下连衣裙换上了一件旧睡袍，金色的头发披在肩上。

“恰莉——”他开口说道，但他想说的话却突然从脑子里飞走了，布莱德福·海克的备忘录和生理遥测的结果正深深困扰着他。海克敢把最后两段打印出来这件事说明了许多，更提醒了他许多。

豪克斯但勒本人也害怕。卡普在批准将小教堂改为实验室时，也同时批准在恰莉的住处增设更多的空调机——不是八个而是二十个。到目前为止还只安装了六台。但在第四次实验后，豪克斯但勒已不再关心是否安装它们。他知道他们就是弄来二百台这见鬼的东西，也丝毫不能阻止她的力量。这已不再是她是否会杀了自己的问题，而是如果她愿意，她会不会毁灭整个伊塔大本营——也许还捎带上整个东弗吉尼亚——的问题。豪克斯但勒现在相信如果她愿意她能够做到这些事情。

而这条推理路线上的最后一站甚至更令人不安——现在只有约翰·雨鸟能对她起到有效的抑制作用。而雨鸟本人却是个疯子。

“我要见我父亲。”她再次说道。

她父亲正在参加可怜的赫尔曼·品彻特的葬礼。他是在卡普的请求下和他一同参加的。甚至看起来和这里发生的事毫无关系的品彻特的死，都在豪克斯但勒心灵上投下一道不吉的阴影。

“我想这个可以安排。”豪克斯但勒小心地说，“如果你可以再——”“我已经让你看得够多了。”她说，“我要见我爸爸。”她的下唇颤

抖起来，眼睛里蒙上了一层水雾。

“你的勤杂工，”豪克斯但勒说，“那个印地安人，说你今早实验以后不愿出去骑你的马。他好像很为你担心。”

“那不是我的马。”恰莉沙哑地说，“这里什么东西都不是我的。什么都不是，除了爸爸；我……想……见他！”她泪流满面，愤怒地大叫。

“别激动，恰莉。”豪克斯但勒突然感到了害怕。是这里猛地热了起来，还是他的想象？“不要……不要激动。”

雨鸟，这本该是雨鸟的活儿，见他妈的鬼。

“听我说，恰莉。”他挤出一张友好。愉快的笑脸，“你想不想去佐治亚州的六旗园？它可能是整个南方最棒的游乐园，也许除了迪斯尼世界。我们会把整个公园租一天，就为你。你可以坐费里期转轮，逛鬼城，骑木马——”

“我不想去任何游乐园，我只想见我爸爸。而且我一定要见。

我希望你听明白了我的话，因为我一定要见！”

这里确实热了起来。

“你在出汗。”恰莉说。

他想起了爆炸的煤渣砖墙，速度之快使你只能在慢镜头中看见燃烧的火焰。他想起了钢制烟灰缸飞过房间。抛洒着燃烧着的木片。如果她将这力量对准他，那他在还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之前就会变成一堆灰烬和焦骨。

噢，上帝请别——

“恰莉，冲我发火解决不了任何问题——”

“会的。”她这话完全正确，“这会的。而且我是在生你的气，豪克斯但勒大夫。我确实是在生你的气。”

“恰莉，请别——”

“我要见他。”她再次说道，“现在你走。告诉他们我要见我父亲，在这之后如果他们愿意，可以让我再做几次实验。我不在乎。但是如果我

见不到他，我会干点什么的。你告诉他们这点。”

他走了。他觉得自己本应该再说点什么——以挽回些面子，掩饰些恐惧。

（“你在出汗。”）

她让他大大地丢了面子——但幸而没出什么事。他走了，甚至两人之间的那道铁门也不能完全消除他的恐惧……和他对约翰·雨鸟的愤怒。因为雨鸟预见到了这些，却保持缄默。但如果他这样指责雨鸟，那印地安人会简单地冷笑着问他这儿究竟谁是精神病专家？

这些实验消弱了她对引火原有的心理障碍，现在它已像一个从十几处裂缝中向外喷水的泥土大坝。这些实验为她提供了良好的机会，使她能够将一种狂野的力量转变为她能够准确使用的武器，就像一个马戏团的表演者投掷一把加重匕首。

而且这些实验是完美的实物教育。它们毋庸置疑地告诉她谁在这里说了算。

是她。4

豪克斯但勒离开后，恰莉用手捂着脸缀泣着倒在沙发上，一阵阵复杂的感情涌上心头——内疚、恐惧、愤怒，甚至还有一种恶意的快感。但害怕是其中最强烈的，在她同意与他们合作后，事情发生了很大变化；她害怕事情就这样永远地改变了。现在她不仅是想见她父亲；她需要他。她需要他告诉自己下一步该怎么办。

起初她获得了一些奖赏——和约翰一起出去散步，为天师梳理皮毛，然后是骑上它兜风。她爱约翰和天师……那个笨蛋根本不知道当他说天师是她的时候，她是多么痛苦，因为她知道天师永远不可能是她的。只有在她膝陇记得的梦中它才属子自己。但是现在……现在，这些实验本身——使用自己的力量并感觉它的不断强大——这些开始变成了奖赏。这已经变成了一场可怕而又有强烈吸引力的游戏。而且她感觉到自己似乎连事情的表面问题都没有触及到，她就像一个刚刚开始学习走路的婴儿。

她需要父亲，她需要他告诉自己什么是正确的，什么是错误的，去继续向前还是永远止步。要是一“要是我能停下。”透过指缝传来她喃喃的自语。

这是最可怖的事情——不再知道自己是否还能停下来。如果她已不

能，这意味着什么？噢，这将意味着什么？

她再次大哭起来。她从未感觉到过这么可怕的孤独。

葬礼是一幅悲惨景象。

安迪本来以为自己会没什么事；他的头疼已经消失，而且毕竟参加葬礼只不过是找个借口单独和卡普在一起。他从来没喜欢过品彻特，不过后来事实证明品彻特为人卑琐，根本就不值得恨。他对能够欺压一个人类同胞而表现出来的难以掩饰的傲慢和毫不掩饰的快乐——所有这些原因，还有他对恰莉表现出来的傲慢的关心，使安迪对自己无意在品彻特脑中引发的反弹效应并不感到内疚——而正是那反弹效应最终毁灭了这个人。

以前曾出现过回波效应，但他一直都有机会使事情重新纳入正轨。当他和恰莉不得不逃离纽约市时，他在这方面已相当者练了。在所有人类大脑中似乎都深埋着各式各样的地雷，恐惧，内疚以及自杀型。精神分裂型和妄想型的各种冲动——甚至有谋杀型的。安迪的发功可以引起一种极度暗示性状态，而假如一个暗示沿着某条黑暗小径继续发展，它便可以带来毁灭，在他减肥训练班里曾有一个家庭妇女开始陷入一种极度紧张状态；他的信心俱乐部中的一个成员曾承认自己有一种从壁橱中拿出手枪玩俄国轮盘赌的冲动，而这是受他中学时看过的一本爱德加·爱伦·坡的小说影响。在这两件事中，安迪都在回波效应转变为致命的反弹效应前及时地制止了它。对那个俱乐部成员——一个内向的三等银行官员——安迪所做的只是又发了一次功告诉他他根本就没看过那本坡的小说。这种联想——不管它以前是怎样的——就被打断了。然而这种中止回波效应的机会从未降临在品彻特身上。

当他们驱车在冷嗖嗖的秋雨中前往墓地时，卡普喋喋不休地谈论着此人的自杀。他似乎是在努力接受这现实。他说他以前从未想到当那些刀锋开始搅动时，一个人竟仍能把……把自己的胳膊放在里边。但品彻特这样做了，不知为何他这样做了。就是在这时，葬礼在安迪眼里显得悲惨起来。

他们两个只参加了下葬形式。死者亲属和朋友紧紧挤在一堆黑色伞花下，安迪和卡普远远站在他们身后。安迪发现记着品彻特的傲慢和他的装模作样；记着他没完没了。令人不快的神经抽搐似的笑是一回事；而看着他身穿丧服，头戴面纱的妻子紧紧抓着两个儿子（小儿子大约和恰莉一样大，两个人看上去震惊而又茫然，就像受了药物麻醉）的手就完全是另一回事了。面色苍白。憔悴的她肯定知道那些亲戚，朋友全都明白她丈夫被发现时的样子：穿着她的内衣，右臂已被

削到了肘部，洗涤槽中。壁橱上都溅满了他的鲜血，他的肉块——安迪抑制不住地想要呕吐。他在瑟瑟冷雨中俯下身，拼命克制着，前方传来牧师抑扬顿挫的声音。

“我想离开。”安迪说，“我们可以走吗？”

“当然可以。”卡普说道。他本人看上去也很苍白，显得衰老。身体状况不佳，“我今年已参加了太多的葬礼，所以也就挺得住了。”

他们悄悄从人群中走开，并肩朝蜿蜒的铺满沙砾的车道走去。卡普的小型雪佛莱轿车停在送葬队伍的尾部。路边的柳枝向下滴着雨水，神秘地沙沙作响。三。四个影影绰绰的人影在他们周围晃动。安迪想他现在肯定知道美国总统的感受如何了。

“你知道，那谣言对遗孀和两个孩子都很不利。”卡普说。

“她会……嗯，得到很好的照顾吗？”

“从钱上讲，非常不错。”卡普平淡地说。车道就在眼前了。

安迪已经能看见卡普黄色的维加就停在路边上。两个特工悄无声息地坐进它前面的那辆比斯开湾，另外两个钻进了它后面的一辆普次茅斯。“但没人能补偿那两个孩子。你看见他们的脸了吗？”

安迪默然。现在他感到了内疚，就像腹部有一把锋利的锯片在搅动。他宽慰自己说他当时的处境岌岌可危，但这并不能减轻他的内疚感，他现在能做的就是将恰莉的脸紧紧捧在手里……恰莉和她身后一个险恶的人影，一个叫约翰·雨鸟的独眼海盗。这人骗取了她的信任以便能够早日——他们上车后卡普发动了引擎。前面那辆比斯开湾启动了，卡普紧随其后。那辆普次茅斯也相继跟上。

安迪突然奇怪地感觉到自己肯定再次丧失了特异功能——如果他试一下的话，肯定什么都不会发生。这是那两个孩子脸上的神情所带来的报应吗？

但他别无选择。他必须试一试。

“我们要随便聊聊。”他对卡普说着，在脑中“推”了一下。

这功能仍在，而且头疼几乎马上就开始了——这是他使用功力过于频繁所不得不付出的代价，“这不会影响你开车。”

卡普似乎在椅子中坐得很舒服。他伸向方向灯的左手停顿了一下，接着又恢复了正常。维加车平稳地跟在引道车后面，穿过巨大的石往来到大街上。

“当然，我想我们的谈话不会影响我开车。”卡普说。

他们离伊塔总部有二十英里远；安迪在汽车离开基地和到达墓地的時候都注意过里程表。大部分路程是在品彻特告诉过他的301号公路上。这是条高速路。他估计自己只有大约二十分钟的时间来安排一切。过去的两天中，他基本都是在考虑这件事，而且认为自己已周密地计划好了每个细节……但他非常急切地需要了解一件事。

“你和约翰·雨鸟能保证恰莉会合作多长时间，卡普顿·霍林斯特？”

“不会大长了。”卡普说，“雨鸟将一切都安排得非常巧妙，所以你不在时，他是惟一真正能控制她的人。替身父亲。”他接着用一种低沉、几乎像在唱歌的声音说，“当她父亲不在时雨鸟就是她的父亲。”

“而当她不再合作时，她就会被杀死？”

“不会马上。雨鸟能让她做得再久些。”卡普打开指示灯开上了301公路，“他会假装我们发现了他们在聊天；发现了他在教她如何应付她的……她的问题；发现了他给你递条子。”

他不作声了，但安迪已无需再问。他感到恶心。这些人在孤寂的环境中赢得了她的好感，而一旦骗取她的信任后便误导她为自己的目的服务。他不知道这些人是否因为如此容易就愚弄了一个孩子而沾沾自喜。在无他技可施的时候，只要告诉她她惟一的朋友、勤杂工约翰将失去工作而且可能还会根据（官方机密法案）的规定被起诉——只因为他是她的朋友，就能使她屈服，恰莉会自愿完成余下实验的。恰莉会同意的。她将继续合作。

我希望很快就能见到这个家伙。我真的希望。

但现在没有时间去想那些……而且如果一切都按他的计划进行，他根本就不必见到这个雨鸟。

“已经决定让我一个星期后去夏威夷。”安迪说。

“是的，不错。……”

“怎么去？”

“坐军队运输机。”

“你和谁联系安排这一切？”

“帕克。”卡普迅速答道。

“帕克是谁，卡普顿·霍林斯特？”

“维克多·帕克里治。”卡普说，“他在安德鲁斯。”

“安德鲁斯空军基地？”

“当然”“他是你朋友？”

“我们一起打高尔夫球。”卡普脸上隐隐浮现一丝笑意，“他爱打斜线球。”

安迪想：好消息。他的头像一颗至牙似的阵阵作痛。

“你能不能今天下午给他打电话说你想把航班提前三天？”

“嗯？”

“这会有麻烦吗？许多书面报告？”

“哦不会。帕克会把书面报告砍掉。”刚才那个有点奇怪，并不真正高兴的微笑又出现“他爱打斜线球。我跟你说过吗？”

“是的，是的，你说过。”

“噢。那就好。”

汽车以限速五十五英里的速度前行。雨已经变成了牛毛细雨。刮雨器来回摆动着。

“今天下午给他打电话，卡普。一回去就打。”

“给帕克打电话，好的。我也正在想是不是该给他打电话了。”

“告诉他我必须在星期三被运走，而不是星期六。”

四天并不足以让他身体恢复原气，三个星期还差不多——但现在事情马上就要进入一个关键时刻。终局已经开始。安迪必须面对摆在面前

的事实。他不愿——也不能——再把恰莉留在这个雨乌的掌握之下。

“星期三而不是星期六。”

“是的。然后你告诉帕克你将和我一起。”

“一起去？我不能——”

安迪再次发功。这给他带来极大痛苦，但他还是‘推得很用力。卡普在椅中猛地一惊，汽车在路上不易察觉地晃了一下。

安迪不禁再次想他简直就是要在这人的大脑中引起回波效应。

“一起去，好的。一起去。”

“这就对了。”安迪厉声说，“现在——你在安全方面做了哪些安排？”

“没什么特别的安全措施。”卡普说，“你已被氯丙嗪弄成了一个废人。况且，你已跟死人差不多，无法再使用你的意念控制力，它已经休眠了。”

“啊；不错。”安迪说着用一只颤抖的手扶着额头，‘你是说我将一个人坐飞机走？”

“不。”卡普马上答道，“我想我会同你一起去。”

“我知道。但除了我们俩以外呢？”

“还会有两个伊塔的人，一方面做乘务员，另一面对你进行监视。你知道这是标准操作规程。保护投资。”

“只有两个人和我们一起走？你肯定？”

“是的。”

“当然再加上机组人员。”

“是的。”

安迪朝车窗外望去。他们已走了一半路程，下面是最关键的部分；但他现在已经头痛难忍，他担心自己可能会忘了什么事。

如果真是那样，他精心建构的小屋将会毁于一旦。

恰莉，他想着她，努力坚持着。

“从弗吉尼亚到夏威夷路很长，卡普顿·霍林斯特。飞机会中途降落加油吗？”

“会的”“你知道在哪儿吗？”

“不知道。”卡普安详地说，安迪真想给他脸上一拳。

“你把电话给……”那人叫什么？他在自己疲惫，受伤的大脑中拼命寻找，终于找到了，“你打电话给帕克时，问问他飞机将在哪里中途着陆加油。”

“行，可以。

“要在谈话中很自然地提到这件事。”

“好的。我会在谈话中自然地打听出飞机将在哪里着陆加油。”他那双迷茫。若有所思的眼睛瞟了一眼安迪，有一刹那，安迪忽然想到难道就是这人下令杀死了维奇吗？他心中猛地涌起一阵冲动，想把离合器一踩到底冲进迎面而来的桥台。但是恰莉，恰莉！他心中呼喊。为了恰莉坚持住。

“我跟你说过帕克爱打斜线球吗？”卡普对这话题爱不释口。

“是的，你说过！”快想！想啊，他妈的，最可能的地方大概是芝加哥或洛杉矶附近。但不会是在奥海尔或洛杉矶国际机场这样的民用机场，飞机应该是在某个空军基地加油：不过只要他事先能了解到确切地点，这方面对他可怜的计划不会造成什么麻烦——可惜这样的方面并不多。

“我们将在下午三点钟起飞。”他告诉卡普。

“三点钟。”

“你一定要保证这个约翰。雨鸟那时是在别的什么地方。”

“把他派走？”卡普满怀期望地问。安迪的心一冷：他意识到卡普害怕雨鸟——非常害怕。

“是的。派到什么地方去并不重要，但一定要派走。”

“圣地亚哥？”

“可以。”

现在他要开始最后一道工序了；前方一盏绿灯指示着通往隆芒特的高速路出口。安迪伸手从自己裤兜里掏出一张折叠着的纸。有一阵子，他只是用拇指和食指拿着它放在膝上。

“你要告诉那两个将和我们一起去夏威夷的伊塔特工在空军基地等我们。”他说，“他们将在安德鲁斯机场等我们。你和我要单独去机场，就像现在这样。”

“好的。”

安迪深深吸了口气：“但是我女儿将和我们一起走。

“她？”普第一次表现出真正的忐忑不安，“她？她很危险！

她不能——我们不能——”

“如果不是你们搞的这些名堂，她怎么会变得危险？安迪厉声责问，“她一定要跟我们走，而你不许再反对我。你明白吗？”

这次，汽车的摇摆更加明显；卡普呻吟着：“她会和我们一起走。我再也不反对你了。”他说，“真疼，真疼啊。”

但我更疼。

现在头部的疼痛越来越剧烈；他的声音似从很远的地方飘来：“你把这个交给她。”安迪说着将那张叠着的纸递给卡普，“今天给她，但要小心，不要让任何人怀疑。”卡普将纸条塞进上衣胸前的口袋里。这时伊塔的基地已在眼前。在他们的左边是那两道电网，每隔大约五十码就挂着一张警告牌。

“把要点重复一遍。”安迪命令道。

卡普迅速，准确地复述着——不愧是一个从少年起就在军队院校中接受强记训练的人。

“我将安排你在星期三，而不是在星期六乘坐一架军队运输机前往夏威夷。我会和你一起去；你女儿也将同行。那两个要和我们同去的伊塔特工将在安德鲁斯机场等我们。我会打电话通知帕克改变飞行日

期，同时从他那里打听到飞机中途加油的地点。

我有一张纸条要交给你女儿。给帕克打完电话后我就交给她，而且我会尽力避免引起任何怀疑。另外，我还将安排雨鸟下个星期三时呆在圣地亚哥。我想这可以避免麻烦。”

“是的。”安迪说，“我想是的。”他靠在椅背上闭上了眼睛。

过去和现在许多事情的片断在他脑海里蜂拥而至，似被狂风吹起的麦秸秆在空中漫无目的地飞舞。这一切真的有望成功吗？或者他只不过是死在送死？现在他们知道恰莉能做什么；他们已有第一手材料。如果计划失败，他们会在那架运输机的三等货舱里结束两人的旅行。在两只箱子里。

卡普在岗亭前停下车，摇下车窗，将一张塑料卡片递给值班警卫。那警卫将卡片送入一个计算机终端。

“可以走了，先生。”他说。

卡普驱车前行。

“最后一件事，卡普顿·霍林斯特。你要忘掉所有这一切。你将自然而然地一件件完成我们所讨论的事情，并且不要跟任何人谈起。”

“好极了。”

安迪点点头。并不是好极了，但他已别无他法。在此人脑中导致回波效应的可能性极高，一方面因为安迪不得不多次对他发功且力度很大，另一方面因为安迪给他的指令完全与他的利益背道而驰。凭他在这里的地位，卡普也许能做到这些事，也许不能。但现在安迪的疲惫和头疼已使他顾不得那许多了。

他极其困难地下了车；卡普不得不扶着他的胳膊以防他摔倒。冷冷的秋雨嗖嗖打在脸上，他隐隐感觉好了些。

从比斯开湾车上下来的两个人带着冷冷的厌恶看着他。其中一个人穿着一件蓝色毛背心，上面写着“美国奥林匹克饮料队”。

他就是唐·朱尔斯。

好好看看这个蠢笨的胖子吧，安迪昏沉沉地想着。他的呼吸急促起来，、喉头开始哽咽。现在好好看看吧，因为如果这胖子这次真的逃走

了，他会把这整个藏污纳垢的地方炸上天。

“好了，好了。”卡普一边说着，一边带着屈尊俯就。敷衍了事的同情拍着他的肩膀。

把你的事干好，安迪想着，一边努力克制着自己的眼泪；他再也不会在这人面前掉泪了，永不。把你的事干好，你这畜生6回到住处，安迪几乎意识不到自己在做什么。他跌跌撞撞倒在床上睡了过去，一动不动地躺了六个小时。在他大脑中，血液主从一个极细微的裂缝中渗出，许多脑细胞开始转白。死亡。

当他醒来时，已是晚上十点钟。头痛仍旧难忍。他摸了摸脸，脸上那些麻木的地方——左眼下一处。左颊上一处，太阳穴上一处——重新出现了，而且这次面积更大。

再这样几次我会把自己的命送掉的，他想着，并且心里很清楚这并不是什么危言耸听。但他必须坚持到底，给恰莉一线希望；如果可能的话，他要救恰莉。无论如何，他一定要坚持到那时。

他走进浴室接了杯水，之后又上了床。很长时间后，他终于睡着了。睡着前的一刹那，他仍在想：恰莉现在肯定已经收到了他的纸条。7从赫尔曼。品彻特的葬礼回来后，卡普顿·霍林斯特异常繁忙。他刚刚走进办公室，秘书就拿来一份写有“紧急”字样的部门间备忘录。这是帕特·豪克斯但勒写来的。卡普告诉秘书为他接通维克。帕克里治的电话后，便坐下来开始读这份文件。我应该多出去走走，他想着；这好像可以给脑细胞增加供氧。在他开车回来的路上，他忽然觉得没必要再等一星期才把麦克吉弄到默依去；这个星期三就够晚的了。

紧接着，这份报告忽然吸引了他的全部注意力。

它同豪克斯但勒以往冷静，庄重的风格大不相同；事实上，报告非常张扬，几近歇斯底里。卡普饶有兴味地想一定是那小姑娘用赶鸡的棍子揍了豪克斯但勒一顿，狠狠地揍了一顿。

报告的中心意思是说恰莉已决意不再合作。这比他们预料的要早。不仅如此，也许比雨乌预料的都要早。不过，他们可以先停顿一段时间，然后……然后……他的思路中断了；两眼有些迟疑地向远处望去。在脑海里，他看见一根高尔夫球杆呼啸而下，重重击在一只球上；接着，白色的小球呼地一声高高飞起消失在蓝天中；但它是个斜线球……斜线球……

他的眉头舒展开来。他在想些什么？这样走神可不是他的一贯风格。恰莉已决意不再合作——这就是他在考虑的事情。不过，这不要紧，没必要着急。他们可以先让她清静一阵子，也许一直到周末，然后他们就可以用雨鸟要挟她。为保护雨鸟，她会痛痛快快继续合作的。

他的手滑到胸前口袋里，摸到了那张叠着的小纸条。高尔夫球杆的呼啸声再次在他耳边响起，似乎回荡在整个办公室中。但现在已不再是呼呼声，而是一种轻微的丝丝声，几乎像是一条……一条蛇在叫。这令人很不舒服。打很小的时候起，他就发现蛇让人非常不舒服——他有些费力地把这些关于高尔夫球杆和蛇的胡思乱想从脑海中驱除出去。也许葬礼对他的影响比他预想的要大得多。

对讲机响了，秘书告诉他帕克在一号线上。卡普拿起电话，闲聊几句后，他问帕克如果把运送麦克吉到默依去的日期提前到星期三会不会有什么问题。帕克查了一下安排说没什么问题。

“比方说下午三点钟？”

“没问题。”帕克再次说道，“只是不要再提前了，否则我们就忙不过来了。这地方在高峰期比高速公路还忙。”

“不会了，就这么定了。”卡普说，“不过还有件事：我也一起去。不过你不要对别人说，OK？”

帕克爆发出一阵畅快的大笑：“晒晒太阳，看看草裙舞，好好乐一乐？”

“为什么不可以？”卡普承认，“我是在护送一宗价值连城的货物。就是站在参议院委员会面前，我想我也有充足的理由。而且从1973年到现在我还从来没有享受过一次真正的假期。那些该死的阿拉伯人和他们的石油把我最后一个假期给毁了。”

“好的，我不会对别人提起这事。”帕克答应道，“在那儿的时候，你是不是想打打高尔夫球？我听说默依至少有两个一流的球场。”

卡普没有回答。他出神地盯着自己的桌面，又似乎看穿了它。话筒微微从他耳边垂了下来。

“卡普？你在听吗？”

在这小巧、舒适的房间里响起轻微、不吉的丝丝声。

“妈的，我想线断了。”帕克嘟味着，“卡普？卡普——”

“你还在打斜线球，老伙计？”卡普问。

帕克笑了，“你开玩笑？我死后，他们会把我埋在深草区的。

我以为刚才线断了呢。”

“没断。”卡普说，“帕克，夏威夷有蛇吗？”

这回轮到帕克迟疑了：“说什么？”

“蛇。毒蛇。”

“我……我根本不知道。如果这很重要的话，我可以帮你查一下……”帕克暧昧的语调似在暗示你手下大概有五千特工可以去查这类事情。

“不，并不重要。”卡普说完，再次将话筒稳稳拿到耳边，“我想大概我是在自言自语。也许我老了。”

“不可能，卡普。你永远精力过人。”

“也许吧。谢谢你，老伙计。”

“小事一桩。很高兴你可以放松一阵。去年你经受了那么多，没人比你更应该去休息休息了。”他当然是指乔治亚；他并不知道麦克吉一家的事。卡普疲惫地想：那就是说我的麻烦他知道的连一半都不到。

他正打算说再见时忽然想起了什么，“顺便问一问，帕克，那架飞机中途在哪儿加油？你知道吗？”

“德班，伊利诺斯州。”帕克很快答道，“在芝加哥郊外。”

卡普谢过他，道过再见，然后挂上了电话。他再次把手伸进口袋摸着那张纸条。他的目光落在了豪克斯但勒的备忘录上。看起来那小姑娘也很不好过。也许他应该下去跟她聊聊，安慰安慰她。

他俯身打开对讲机。

“什么事，卡普？”

“我要到楼下去一会儿。”他说，“大约三十分钟后回来。”

“好的。”

他站起来走出办公室，一路上用手摸着口袋里的小纸条。卡普离开后，恰莉在床上躺了十五分钟。她的脑海中一片混乱，充满了悲哀、恐惧和各式各样推测。她真的不知道该如何思考了。

他是在五点一刻，大约半小时前来的。他自我介绍说叫卡普顿·霍林斯特（“不过请叫我卡普，大家都这么叫”）。他长着一张和蔼、敏锐的脸。这张脸她最近在哪儿见过，但她怎么也想不起来了。在卡普的提醒下她终于记起他就是在第一次实验后把她送回房间的那个人。当时，她处于震惊，内疚机不错——骄傲交织在一起的混乱心情中，所以一点不奇怪她没能记住他的脸。

也许当时就算是美国总统送她回去，她也不会在意。

他那种圆通。富有说服力的说话方式立即使恰莉起了戒心。

他说豪克斯但勒非常不安，因为她宣称在见到父亲之前她拒绝进行一切实验。恰莉说情况确实如此，然后便闭上嘴不再置二词，固执地保持着沉默……但这主要是因为害怕。如果你跟卡普这样说话圆通的人谈论自己做事的理由，他会逐条驳倒它们直到把白说成黑。把黑说成白。所以只简单地提出要求会更好，也更安全。

但他还是令她吃了一惊。

“如果你想这样，那可以。”他说道。她脸上吃惊的表情一定有些滑稽，因为他轻声笑了，“这需要一些小小的安排，但是听到‘一些小小的安排’这几个字，恰莉的脸立即又板了起来，“不要再让我点火。”她说，“不要再让我做实验。你就是花上十年时间‘安排’我也宁愿等着。”

“噢，我想用不了那么长时间。”他说道。：他并没有生气，“只不过我还得应付一些人，恰莉。而且在这种地方，做什么都得打报告。不过在我安排这一切的时候，你连根蜡烛都不必点。”

“那就好。”她不为所动地说。恰莉并不相信他，不相信他会做什么安排，“因为我不愿再做那样的事。”

“我想我应该能安排好……在星期三以前。对，肯走在星期三以前。”

他忽然陷入了沉默。他的头微微歪着，好像在侧耳倾听她听不到的什么声音。恰莉困惑地看着他，正打算开口问他是不是有什么事，却猛

地把话收了回去。他坐在那里的样子看上去有些……有些眼熟，使她想起了什么。

“你真的认为我在星期三能见到他？恰莉怯怯地问。

“是的，我想是的。”卡普说道。他在椅子上动了动，沉重地叹了口气。他的眼睛对上了她的目光，于是他给了恰莉茫然的一笑……这笑也很眼熟，接着他驴唇不对马嘴他说：“我听说你爸爸高尔夫球打得很糟。”

恰莉莫名其妙地眨眨眼睛。就她所知，她父亲这辈子连高尔夫球杆都没摸过。她正打算这样告诉他……忽然一阵几乎令她昏眩的巨大喜悦流过全身——她想起了摩尔先生！“他看上去像摩尔先生！”

当他们在纽约时，摩尔先生是爸爸信心俱乐部的成员。他是个浅黄头发，戴着副粉框眼镜的小个子男人，脸上总挂着羞怯。

甜甜的微笑。他是在一家银行或是一家保险公司工作。像其他人一样，他来俱乐部是为了变得更加自信。有段时间爸爸很为他担心。为了增强他的自信，爸爸曾对他发过功，但这使他以一种危险的方式想起了以前读过的一个故事。这故事在他脑子里像网球似地跳来跳去，但它不会像网球那样最终停下来；恰恰相反，对这故事的记忆会变得越来越强烈直至使摩尔先生感到极其地不适。但恰莉感觉到父亲不仅仅是害怕这会使摩尔先生不适；他害怕这会最终杀了他。所以有一天晚上当其他人都离去后，爸爸让摩尔先生留下，又对他发了次功，使他相信他从未读过那个故事。在那之后，摩尔先生就一切正常了。爸爸有次对她说他希望摩尔先生千万不要去看一部叫做《猎鹿人》的影片（美国反映越战的影片，里面有俄国轮盘赌镜头），但他并没解释为什么。

但在爸爸使摩尔先生恢复正常之前，他看上去就跟卡普现在一样。

她突然肯定父亲一定对这个人发过功；而这发现给她带来的喜悦就像龙卷风席卷全身。这么长时间已没有看见他或听到他的任何情况（除了约翰有时带给她的泛泛的消息），也不知他身在何方，而现在就好像他突然出现在了屋子里，告诉她他就在身旁。告诉她一切都会过去的。

卡普猛地站了起来，“我得走了。但我还会再见到你，恰莉，别担心。”

她想告诉他别走，留下来和她谈谈爸爸：他在哪儿，他还好吗……但是她的舌头僵住了，说不出话来。

卡普走到门口忽然站住了。“噢，差点忘了。”他又走回到她面前，从上衣口袋里掏出一张叠着的纸递给她。她机械地接过纸条看了看将它放进睡袍口袋里。“你以后出去骑马时，一定要当心蛇。”他用一个老朋友的亲密口吻说，“一匹马要是看见一条蛇，他会惊跑的。肯定会、他会——”

他忽然停下了，将一只手按在太阳穴上使劲揉着。有一刹那，他看上去衰老而精神恍惚。接着，他微微摇了摇头，似乎打消了什么念头。他向她道过再见，离开了房间。

他走后，恰莉久久地站在那里。然后，她取出纸条将它打开，开始读上面东西。

一切都改变了恰莉，亲爱的——第一：当你读完这张字条后，把它从马桶冲走，记住了吗？

第二：如果一切像我计划——像我希望——的那样，下个星期三我们将离开这里。给你这张纸条的人站在我们一边，不过他自己并不知道……明白了？

第三：我要你在星期三下午一点钟到马厩去。我不在乎你怎样做到——如果有必要，再给他们做次实验。但是一定要去做。

第四：也是最重要的一点：不要相信这个约翰·雨鸟。这也许会使你难过。我知道你一直信任他。但他是个非常危险的人，恰莉。没人会为你对他的信任而责怪你——霍林斯特说他骗取别人信任的能力已足以获得奥斯卡金像奖。但你应该知道：是他带领那些人在爷爷的营地把我们抓起来的。我希望这不要使你太伤心。但也许这是不可避免的，因为我了解你的性格。发现别人一直在利用自己确实是一件令人伤心的事。听着，恰莉：如果雨鸟再来——他多半是要来的——你一定要让他觉得你对他的感情并未发生变化，这非常重要。星期三下午他不会碍我们的事。

我们要去洛杉矶或芝加哥，恰莉，而且我想我知道怎样为我们安排一个新闻发布会。我有个老朋友叫昆西，我希望他能帮助我们。而且我相信——我必须相信——如果我和他取得联系，他会替我们安排这些。召开新闻发布会就意味着全国都会知道我们的情况。也许那时人们仍想把我们关在某个地方，但我们会在一起。我希望你像我一样期

待着这一天。

虽然可能还会被关在什么地方，但只要他们不让你为错误的目的点火，这种状况不会太坏。如果你对再次逃跑有什么疑问的瓦记住这是最后一次了.....而这也会是你母亲所希望的我想你，恰莉，并深爱你。

爸爸约翰？

是约翰带领那些人用麻醉枪射中了她和她父亲？

约翰？

她在枕头上辗转反侧，巨大的悲哀和心碎的感觉令她不能自己。她不知该如何走出这残酷的困境。如果她相信父亲，她就不得不相信约翰为了使她同意做实验而一直在欺骗她。如果她继续信任约翰，那么她揉起来用马桶冲走的那张字条就是签着她父亲名字的一句谎言。无论选择哪条路，受到的伤害和付出的代价都是巨大的。难道成长就意味着这些？承受这样的伤害？如果是这样，那她宁愿早早死去。

她记起那天第一次看见天师时，约翰脸上的微笑.....那笑里有什么东西她不喜欢。她想起自己从未在他身上发现过任何真实的感情，就好像他把自己封闭了，或者.....或者..... 她试图将这念头抛到一边。

（或者他的心已经死了？）

但它还是出现了。

但他看上去并不像那样。他不是的。停电时他的恐惧，那些越南共产党对他的折磨，难道这些都是假的吗？这可能吗？看着那张被毁了容的脸？

她的头在枕头上滚来滚去，滚来滚去，似乎在拼命地否定什么念头。她不愿去想这些，不愿意，不愿意。

但她不得不想。

假设.....假设是他们故意制造了那次停电？或者偶尔发生了停电.....而他利用了它？

（不！不！不！不！）

然而她的思绪已挣脱了意志的控制，带着固执，冷酷的决心穿梭在这条布满荆棘的通往事实真相的小径上。她是个聪明孩子，现在在逻辑的引导下，她正做着谨慎的推理。

她想起以前看过一个电视节目：人们把一个警察投进监狱，和一个知道抢劫案的坏蛋关在一个牢房里。他们把装扮成囚犯的警察叫做“卧底”约翰，雨乌是个卧底吗？

她父亲说他是。况且父亲又何必骗她呢？

你相信谁？约翰还是爸爸？爸爸还是约翰？

不，不，不。她的大脑不断单调地重复着……然而没有丝毫用处。她被一个八岁女孩本不该经历的疑惑苦苦折磨着，当她终于睡着时，那个恶梦也随之而来。只不过这次，她终于看见了那个挡住光明的人的脸。

“好吧，到底怎么回事？”豪克斯但勒恶声恶气地问。

“他的语调表明最好不要告诉他什么坏消息。他本来正在家看詹姆斯·邦德，这时忽然来了个电话，告诉他那女孩可能出了什么问题。在一条外线上，豪克斯但勒不敢问是什么问题，于是就亲自回到了总部。他连衣服也没换，仍穿着那条溅满油漆的牛仔裤和一件网球衫。

他的心里忐忑不安，嘴里嚼着一块口香糖以压制阵阵上涌的胃酸。和妻子吻别时，她扬起眉毛疑问地看着他。豪克斯但勒告诉她某个设备出了点“小问题”，他很快就会回来。如果她知道这“小问题”随时都可能要他的命，不知她会怎么说。

现在，站在用来在熄灯后监视恰莉的摄像机前，他不禁再次祈祷这一切都已结束——那小女孩已被从他手里弄走。当整个事情还只是起草在蓝皮夹子里的一个学术问题时，他可从来没有料想到这一天。然而事实是那燃烧着的煤渣砖墙；事实是那三万度以上的高温；事实是谈论着推动宇宙的力量的布莱德福·海克；事实是他怕得要命。他觉得自己仿佛是坐在一个极不稳定的核反应堆上。

豪克斯但勒走进屋时，值班的涅里霍地蹦了过来：“大约五点钟时，卡普下去看过她。”他说，“晚饭她碰都没碰，很早就上床了。”

豪克斯但勒朝监视器望去。恰莉正在床上翻来复去地折腾着。“看起来她好像在做恶梦。”

“一个，或是一连串儿的恶梦。”涅里冷冷地回答，“我打电话是因为一个小时内，那房间里的温度上升了三度。”

“这并不很高。”

“可那房间里装着那么多空调。毫无疑问是她干的。”

豪克斯但勒咬着自己的指节，沉思着。

“我认为应该让人下去把她叫醒。”涅里终于说出了自己的真实意图。

“你把我叫到这来就为这个？”豪克斯但勒大吼道“把个小孩叫醒给她杯热牛奶？”

“我不想越权行事。”涅里面无表情地说。

“不，”豪克斯但勒不得不把下面的话生生吞了回去。如果下面的温度再升高些，那就不得不叫醒那女孩，而假如她在梦中被吓得很厉害，她很可能对她醒来时看见的第一个人发出攻击。毕竟，他们在扫除这女孩在使用自己引火能力的心理障碍方面一直做得相当成功。

“雨乌在哪儿？他问。

涅里耸耸肩：“就我所知，是在加拿大的温尼伯执行任务。

不过对她来说，他下班了。我想如果他突然出现，她会起疑心的。”

涅里面前控制台上的温度显示表明温度又上升了一度，稍停，又连续上升了两度。

“必须叫人下去。”涅里的声音开始有些发抖，“现在那里的温度是七十四度，如果再继续上升怎么办？”

豪克斯但勒试图想出办法来，但他的大脑好像已经僵化。现在，他全身大汗淋漓，可嘴里却干得像塞进了羊毛袜。他想回家，他想去看詹姆斯·邦德。他不想呆在这儿。他不想看着那小方块下玻璃的红色数字，等着它们突然以十度。三十度。上百度的速度迅速上升，就像那次当那堵煤渣砖墙——快想啊！他在心里狂叫，你怎么办？你怎么——“她醒了。”涅里轻轻地说。

两人专注地盯着监视器。恰莉已坐了起来，把两条腿晃到了地板上。她的头低垂着，用手捧着被头发遮住的脸。过了一会儿，她站起来走

进了浴室。她的脸上毫无表情，眼睛基本上还没睁开——还没完全醒呢，豪克斯但勒想到。

涅里打开浴室里的监视器。现在在荧光灯的照射下，图像非常清晰。豪克斯但勒以为她会解手，但恰莉只是呆呆地站在门里，看着马桶。

“噢，圣母玛丽亚，看哪。”涅里喃喃道。

马桶里的水开始冒出轻微的蒸气。这现象持续了一分多钟（在涅里的工作记录中是一分二十一秒）。然后恰莉走了过去解了手，放水冲了马桶后，又喝了两大杯水，回床睡觉去了。这次她睡得安静了些。豪克斯但勒瞥了一眼温度计，温度下降了四度；紧接着，又降了一度。现在是六十九度——只比房间平常的温度高一度。

他和涅里一直呆到后半夜：“我要回家睡觉了。你会把这些记录下来，是吗？”

“我拿薪水就是干这个的。”涅里淡淡他说。

豪克斯但勒回家了。第二天，他写了一份备忘录，建议在筹划下一步的实验时要慎重考虑潜在的危險；在他看来，这些危險已引起了极大的不安。12恰莉已不怎么记得那晚的情况。她只记得自己很热。她还隐约地记着那梦——一种自由的感觉——（光明就在前方——森林的尽头。广阔的田野，她和空想家可以永远在那里纵情驰骋。）夹杂着害怕和失落感，那是他的脸，是约翰的脸。也许她早就知道这一点，也许她一直都知道。

（树林着火了不要伤害那些马噢求求你不要伤害那些马！）当她第二天早上醒来时，她的害怕、困惑和悲哀不可避免地变成了愤怒。

星期三他最好不要碍手碍脚，她想着，最好如此。如果他干的那些事都是真的话，他最好在星期三离我和爸爸远点。13快到中午时，雨鸟来了，推着他装满清洗工具——拖布、抹布、海绵等的小车。他的白大褂在他走路时轻轻飘起。

“嗨，恰莉。”他说。

恰莉正在沙发上看一本连环画。这时她抬起头来；在那一刹那，她的脸显得苍白。严肃……充满戒心，然后她笑了。雨鸟想：这可不是她平日的笑容。

“你好，约翰。”

“你今天早晨看上去脸色不太好，恰莉。请别介意我这么说。”

“我昨晚睡得不好。”是吗？”他知道她睡得不好。就因为她在睡觉时把温度提高了五、六度，那个笨蛋豪克斯但勒简直都要口吐白沫了。“这我听了很难过。是梦见爸爸了吗？”

“我想是的。”她合上书站了起来，“我想去躺会儿。我现在不太想聊天。”

“好的。去吧。”

他目送她走进卧室；当卧室门咔塔一声关上时，他走进厨房去接水。他不喜欢她看他的样子和那强装的笑容。不错，她夜里睡得不好。大家时不时都会遇上这种事，然后第二天早晨起来你会冲老婆发火或盯着一份报纸发呆，不错。但是……里面有什么东西令他不安。几个星期以来，她从未那样看过他。今天早晨她没有走到他跟前问候他，也没有因为看见他而显得愉快。今天她保持了距离，这令他不安。也许这只是昨晚的后遗症，也许在这之前她做的那些恶梦只是由于她吃了什么东西，但他仍然感到不安。

而且还有件事在困扰着他：卡普昨天傍晚的时候曾下来看过她。这在他可是从来没有过的事。

雨鸟把桶放下，将拖布浸湿后拧干，然后开始一下一下慢慢地拖起地来。他伤痕累累的脸显得平静而安详。

你是在我背上架了把刀吗，卡普？觉得不再需要我了？或者你也许是对我的方案感到害怕了？

如果最后这一条是真的话，那他就完全错看了卡普。豪克斯但勒不一样，他对参议院委员会和下属委员会知之甚少，一点皮毛而已。所以他可以允许自己享受一下害怕是什么滋味。而卡普不能这样做。他应该知道他们根本没有什么充分证据可言，特别是在处理像恰莉·麦克吉这样具有潜力在轰动效应的问题上。而且卡普所要申请的不仅仅是资金；而且是长期资金。况且在这一切后面，还涉及到人种改良学。雨鸟估计卡普最后也许会发现他不得不让一群参议员到这儿来观看恰莉的表演。也许还会允许他们带上自己的孩子，雨鸟一边想一边继续拖着地。比海洋公园里受过训练的海豚还要精彩。

卡普应该知道他需要一切能够得到的帮助。

那么他为什么昨晚要来看她呢？他为什么要拆自己的台呢？

雨乌狠狠地拧着拖布，看着浑浊的污水流回桶里。他透过敞开的厨房门朝哈莉卧室紧闭着的门望去。她把他关在了外面；他不喜欢这样。

这使他非常，非常不安。4

在十月上旬那个星期一的晚上，从南方刮来一场中等强度的风暴。它带来的大朵大朵黑云杂乱无章地飞掠过挂在地平线上的满月。第一批树叶飘落下来，在整洁的草坪和空地上悠来荡去。

等待第二天不知疲惫的巡逻队来把它们清走。有些落叶随风飘落在鹅塘上）似一艘艘小船在水面上飘荡。秋天再次君临弗吉尼亚。

安迪正在房间里看电视；他还没从头痛中恢复过来。脸上神经麻木的地方已经缩小，但并没完全消失。他只能祈祷星期三下午时他能一切准备就绪。如果事情均如他所计划的那样发展，他可以尽量减少自己使用特异功能的次数。如果哈莉拿到了他的字条，如果她那天能在马厩中和他见面……那么她就会成为他的特异功能、他的武器，他的救星。当他拥有相当于核武器的威慑力量时，谁还敢和他讨价还价？

卡普这时在隆芒特山住宅区自己的家里。就像雨乌来拜访他的那晚一样，他正坐在沙发上小口品着白兰地，听着音响中传出的低柔乐曲。今晚是萧邦。房间对面，他的皱巴巴的旧高尔夫球袋斜靠在墙上。墙上挂着凡·高的两幅复制品。球袋是他从地下室拿上来的；那里的架子上摆满了他在过去十二年中慢慢积累起来的许多体育器材。十二年来他和乔治亚一直住在这座房子里，不再为执行任务而在世界各地奔波。他把球袋拿到起居室，是因为最近一段时间，他似乎总是念念不忘高尔夫球。高尔夫，还有蛇。

“他把袋子拿上来本来是想仔细看看里面的两根铁头球棒和两根轻击棒，希望这也许会使他紧张的神经放松下来。然而其中一只铁头球棒似乎……有些可笑（应该说是荒唐），但有一只铁头球棒似乎动了起来。就好像它根本不是只球杆，而是条蛇，一条爬进屋来的毒蛇……卡普将球袋扔在墙边，迅速走开了。半杯白兰地使他的手停止了轻微的颤抖。等到整杯酒下肚时，他也许就可以告诉自己他的手根本没有抖过。

他把酒杯举到嘴边时忽然停下了手。它又来了！它在动…… 还是他的眼花？

几乎可以肯定是眼花。那见鬼的球袋里并没有蛇，只有他最近不怎么用的球杆。太忙了。而他还是个很不错的球手。当然不是什么全国冠

军，但至少他可以不让球出界。不像帕克，总是打斜线球。卡普可不喜欢打斜线球，因为那样球就会落在深草区，有时那里有——控制住自己。一定要控制住自己。你还是卡普顿吗？

他的手指再次开始颤抖起来。怎么回事？到底怎么回事？有时他觉得似乎有人告诉过他一个极其充足的理由。只是他……记不起来了。但又有时——（比方说现在。）

他觉得自己似乎处在崩溃的边缘。他的大脑像将要融化的巧电力，被这些他无法驱除的古怪念头撕扯着。

（你还是卡普顿吗？”

卡普猛地将酒杯掷进壁炉。随着恍当一声巨响，一声压抑不主的呜咽从他哽咽的喉咙中冲出。接着，他挣扎着穿过房间（一副醉态十足，东倒西歪的佯子），抓起球袋的提手（似乎又有什么东西在里边晃动摇摆、听——丝丝……），将它甩到肩膀上。

也凭着坚强的毅力朝地下室走去，额头上挂着大颗大颗的汗珠，丑曲的脸上交织着恐惧和决然。

里边只有高尔夫球杆，里边只有高尔夫球杆。他在心里一遍遍地唱着。每走一步，他就准备着会有一条长长的、棕色的东西从袋中游出，闪着黑亮的小眼，扬起滴着毒汗的白牙，将死亡从也脖后注入。

回到起居室他感觉好多了。除了恼人的头疼，他觉得好多他又可以有条件地思考一些问题了基本上可以。

他醉了。

早晨，他又觉得好了些可惜是暂时的。

在那个刮着大风的星期一的晚上，雨鸟一直在收集情报、令人不安的情报。首先他找到涅里；昨天晚上卡普去看恰莉时，是涅里在值班。

“我想看看录像带。”雨鸟说。

涅里没有表示异议，他把雨鸟带到一间有放映机的小屋里，把星期天的录像带交给他后就离开了。他很高兴这样打发了雨鸟，心里巴望他不要再回来要什么东西。那小姑娘已经够可怕的了，而奇丑无比的雨鸟似乎还要糟糕。

每盘录像带的时间都是三小时，上面标有序号。雨鸟找到录有卡普的那一盘，反复看了四遍。他一动不动坐在那里盯着屏幕，只是偶尔把带子倒到卡普向恰莉道别的那段：“我得走了。”

不过我还会再见到你，恰莉，别担心，”这带子上有太多的东西令雨鸟不安。

他不喜欢卡普的样子。他看上去好像老了许多；在和恰莉说话时，他好几次似乎忘记了自己要说什么，一副老迈糊涂的样子。

我想我应该能在星期三之前安排了一切，是的，肯定是星期三。

他到底为什么这样说？

在雨鸟看来，让那孩子产生那么大希望最有可能使他们的实验最终暴露于世人面前。他到底为什么要这样子？最显而易见的解释是卡普在玩自己的小把戏——以伊塔的最佳方式进行诱惑。

但雨鸟不相信。卡普看上去并不像是一个在诱惑别人的人。

他看上去简直蠢透了。比如那句关于恰莉的父亲打高尔夫球的话。这完全是句荒唐透顶的话，和他们谈话的上下文没有任何联系。有一刹那，雨鸟想这会不会是什么暗号，但这显然不太可能。卡普知道恰莉房间内发生的一切都在被监视并且录像，几乎随时都可能被检查。他完全可以找一个好得多的办法，谈论高尔夫球？这句话半空悬在那里不知所云，令人疑惑。

而且还有最后一件事。

雨鸟一遍一遍倒着录像带，卡普站住了，噢，差点忘了。然后他递给她一件什么东西，她好奇地看了看，之后放在睡袍口袋里雨鸟的手按在控制台上不断地倒着录像带。卡普把噢，差点忘了说了六遍，把那东西给了她六遍。最初，雨鸟想那大概是块口香糖。后来当他使用了定格和变焦后，他相信那很可能是张纸条。

卡普，你他妈的要干什么？

那天晚上接下来的时间和星期二的凌晨，雨鸟一直坐在计算机前。他调出他所知道的有关恰莉·麦克吉的所有信息，希望能找出某种规律。然而一无所获。眼睛的过度疲劳使他开始头疼。

他站起身来正要关掉电源，一个突如其来的念头钻进了他的脑海，这

一切和恰莉没关系，捣鬼的应该是那个肥胖。嗜药的蠢货——她父亲。

品彻特。品彻特一直是安迪·麦克吉的负责医生，而上个星期品彻特以雨乌从未想象过的可怕方式自杀了。很明显精神有些失常。姑且把这看作小事一桩。接着是卡普带着安迪参加葬礼——如果停下来仔细想想这是有点奇怪，但还谈不上什么惊天动地。

然后卡普便开始有些古怪——谈论高尔夫球，递纸条子。

可这太荒唐了。他已经丧失了特异功能。

雨乌静静地站着，手放在开关上。计算机的屏幕闪着灰绿色的光芒，像新挖出来的翡翠的颜色。

是谁说他丧失了特异功能的？是品彻特？

雨乌猛地意识到还有一件奇怪的事。品彻特本来已经放弃了对安迪的实验，已经决定送他去默依岛。如果安迪已不能做任何事来证明命运六号的威力，那就完全没有必要把他留在这里……而且把他和恰莉分开也更安全些。很好。但是品彻特却突然改变了主意，决定要再做一组实验。

然后，品彻特就决定要清理垃圾处理器……在它正开着的时候。

雨乌再次在计算机前坐下。他想了想，在机上敲出：

你好计算机

查询内容

安德鲁·麦克吉 / 14112

关键字

进一步实验 / 送往默依

查询人

4号

过了一会几，计算机上显示：

你好雨鸟

查询结果

安德鲁·麦克吉14112没有进一步实验 / 批准人“斯大林” / 计划前往默依时间十月九日十五时 / 批准人“斯大林” / 安德鲁空军基地至卡拉米空军基地

完毕

雨鸟扫了一眼自己的手表。十月九日是星期三。安迪明天下午要离开默依前往夏威夷。谁说的？批准人斯大林说的。那正是卡普本人。不过这还是雨鸟第一次听说。

他的手指再次开始在键盘上迅速敲打起来：

查询内容

概率安德鲁·麦克吉14112 / 意念控制力

交叉查询

赫尔曼·品彻特

他不得不停下来，在他带来的那本破旧的密码簿中查找品彻特的口令。

14409

查询人

4号

计算机屏幕很长时间内都是一片空白。雨鸟真有点怀疑是不是自己的程序搞错了，也许他会一无所获。

接着，屏幕上显示：

查询结果

安德鲁·麦克吉141 / 意念控制力35%

交叉查询

赫尔曼·品彻特

完毕

百分之三十五？

这怎么可能？

好吧，雨乌想，让我们把品彻特拿掉，看看能得到什么。

他敲入：

查询内容

机率安德鲁·麦克吉14112 / 意念控制力

查询人

4号

这时计算机不到十五秒钟便给出了答复：

查询结果

安德鲁·麦克吉14112 / 意念控制力2%

完毕

雨乌向后靠在椅背上，闭上了自己那只好眼。在阵阵头痛中他感到一阵快意的胜利感。他后来问的才是最重要的问题，但这就是人为自己的直觉错误所付出的代价。对这样的错误计算机毫无所知，尽管程序设置已使它会说“你好”，“再见”。“对不起”。

“太糟了”和“他妈的”。

计算机认为安迪已不再具备多少意念控制力。而当你加上品彻特时，百分比却一下跳到了半空。

他接着敲入：

查询内容

为什么与赫尔曼·品彻特14409交叉查询时，安德鲁·麦克吉14112的意

意念控制力机率从 2%上升到35%。

计算机回答：

查询结果

赫尔曼·品彻特14409的自杀 / 机率分析认为安德鲁·麦克吉可能导致了
他的自杀 / 意念控制力

完毕

啊，西半球最大。最先进的计算机系统就等在这里，只要你问出正确
问题。

如果我把对卡普的怀疑作为真实情况输入呢？雨乌一边想一边决定试
一试。他拿出密码簿，找到卡普的号码。

他敲入：

归档

卡普顿·霍林斯特16040 / 与安德鲁·麦克吉14112一起参加赫尔曼·品彻
特14409的葬礼

计算机显示归档完毕。

雨乌接着敲入：

归档

卡普顿·霍林斯特16040 / 最近表现精神紧张迹象

归档

卡普顿，霍林斯特16040 / 最近在恰莱恩·麦克吉面前表现违反规
定

归档完毕。

“你这婊子 / 雨乌说，“让我们来看看。”他的手指再次回到 键盘上
敲起来：

查询内容

机率安德鲁·麦克吉14112 / 意念控制力

交叉查询

赫尔曼·品彻特14409 / 卡普顿·霍林斯特16040

查询人

4号

雨乌坐在椅子上紧盯着屏幕等待着百分之二大低了。百分十五也不太让人满意。但是——这次计算机显示：

查询结果

安德鲁·麦克吉14112 / 意念控制力90% / 交叉查询赫匀曼·品彻特14409 / 交叉查询卡普顿·霍林斯特16040

【《TXT论坛》 www.txtbbs.com，欢迎您来TXTBBS推荐好书！】

之比

完毕

现在已是百分之九十。这确实够赌一把了。

约翰·雨乌还有两件事敢拿来赌一把：第一，卡普递给那女孩的确实是他父亲给她的字条；第二，那条子里写着他们的逃跑计划。

“你这该死畜生。”约翰·雨乌不无敬佩地喃喃道。

他再次趴到计算机前敲入：

600再见计算机600

604再见雨乌604

雨乌推开键盘，咯咯笑出了声。7雨乌回到他住的房子，没脱衣服便倒头睡着了。他醒来时已是星期二中午。他给卡普挂了电话说他下午不去上班了——他得了重感冒（可能是流感），不想冒险把它传给恰莉。

“希望这不会使你明天去不了圣地亚哥。”卡普欢快地说。

“圣地亚哥？”

“我这儿有三份绝密档案。”卡普说，“我需要你做我的信使。

你的飞机明天早晨七点在安德鲁斯机场起飞。”

雨鸟飞快地转动着脑筋。这又是安迪·麦克吉干的好事。麦克吉听说了他雨鸟。他肯定听说了。他一定在条子里告诉了恰莉，还有他策划的什么疯狂逃跑计划。所以那小姑娘昨天表现得那么奇怪。在去参加赫尔曼·品彻特葬礼的路上或是回来的路上，安迪一定是对卡普的脑子做了手脚，把他弄成现在这种样子。按计划；麦克吉明天下午将从安德鲁斯机场起飞；而现在卡普告诉他——雨鸟——要明天早晨走。麦克吉在利用卡普想先除去他这个障碍。他——“雨鸟？你在听吗？”

“我在听。”他说，“你能派别人去吗？我在发烧。”

“我最信得过你。”卡普答道，“这事非常紧急。我们不想……让草里的蛇……知道它。”

“你是说‘蛇’吗？”雨鸟问。

“是的！是蛇！”卡普简直尖叫起来。

麦克吉确实对他发过功了，而且卡普顿·霍林斯特身体内部正发生着灾难性的变化。雨鸟忽然有种感觉——不，是直觉的肯定——如果他不从卡普而继续和他争辩，卡普会崩溃……就像品彻特那样。

他想这样做吗？

经过考虑，他决定放弃。

“好吧。”他说，“我会去的。早上七点。我得吃多少药哇？

你是个杂种，卡普。”

“我可以毫不犹豫地证明我对你的慈爱之心。”卡普打趣道。

但这玩笑生硬而空洞。他听上去像是松了一口气。

“是啊，我相信。”

“也许你在那儿的时候，可以打打高尔夫球。”

“我不打——”高尔夫球？他也对恰莉提过一高尔夫和蛇。

看起来这两件东西是麦克吉对卡普的大脑造成的损害的一部分，“好的，我也许会玩玩。”他说。

“六点半到安德鲁斯机场去。”卡普说，“找一个叫迪克·福尔森的人。他是帕特里治上校的助手。”

“好的。”雨鸟回答，虽然他根本不打算明天到机场去，“再见，卡普。”

他挂上话筒，坐回床上。他穿上那双旧沙漠靴，开始谋划起来。

你好

计算机

查询内容

约翰·雨鸟14222 / 安德鲁斯空军基地 至圣地亚哥

查询人

9号 卡普

查询结果

约翰·雨鸟14222 / 安德鲁斯空军基地 / 至圣地亚哥 / 星期三早七点起飞

完毕

雨鸟一边读着一边想：计算机真是孩子。他只是敲进了卡普新的密码（如果卡普知道肯定得惊呆了），而对计算机来说，他就成了卡普，他开始吹起不成调的口哨来了现在是傍晚，伊塔正昏昏欲睡地进行着它的日常事务。

归档绝密文件

请输入密码

密码19180

计算机返回密码：

19180已准备好归档绝密文件

雨鸟略一停顿便敲下：

归档约翰·雨鸟14222 / 安德鲁斯空军基地至圣地 亚哥 / 取消

查询人

9号 / 19180

归档完毕

接着，雨鸟告诉计算机将旅行取消的消息通知维克多·帕特里治和他的助手理查德·福尔森。这些新指令将在半夜以直通电报形式发往安德鲁斯机场，而那架飞机起飞时将不会有雨鸟这个乘客。谁也不会知道的，“包括卡普。

600再见计算机600

604再见卡普604

雨鸟一把推开键盘。当然今晚就完全有可能阻止他们的逃跑计划。但这样做没有什。么说服力。计算机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为他作证，但计算机得出的概率又说明什么问题呢？最好是在事情已经开始后阻止他们，那时一切都显而易见。而且也更有意思。

整个事情都很有意思。当他们一直在注意那女孩时，这人居然重获他的待异功能——也许是他成功地把它隐瞒了。很可能他把那些药全扔了，现在他竟然在控制卡普，也就是说他差点就要操纵整个机构了——而最初本是这个机构将他囚禁的。这真是太可笑了。雨鸟早已体会到较量的终局经常是可笑的。

他并不清楚麦克吉的确切计划，但他能够猜到。不错，他们会去安德鲁斯机场；只不过恰莉也会一起去，卡普可以不费什么力就把她带出伊塔基地——也许这世上也只有他一人能做到这点。他们会去安德鲁斯，但不会去夏威夷。安迪也许计划他们将消失在首都华盛顿。也许他们将在德班下飞机，然后安迪会让卡普叫一辆班车。如果这样的话，他们就会消失在小镇森汤——只不过几天之后又会重新出现在《芝加哥论坛》触目惊心的大标题里。

他也有过不干涉他们的短暂念头。那样也会很有意思。如果那样，他猜想卡普最终会进一家疯人院，大喊大叫高尔夫球棒和草丛里的毒蛇，直至自杀身亡。那么伊塔呢？想象一下在一座蚁蛙下放上一罐销酸甘油会是什么景象吧。雨乌推测，在新闻界得到有关“麦克吉一家悲惨遭遇”的些许消息后的五个月内，伊塔就将不复存在。雨乌从未觉得有必要效忠伊塔。他是独行客。

命运的残废斗士、死神的红肤天使。而这里的一切对他来说都轻如鸿毛。在这个时刻，他的忠诚并不是献给伊塔。

而是恰莉。

他们两个有一个约定。在那最后时刻，他将凝视着她的眼睛深处，而她也会看着他的.....也许他们会在熊熊烈焰中一起走出躯壳。杀了她，也许会把世界从某种难以想象的厄运中解救出来；但他根本没有考虑过这些。池并不认为自己应对世界效忠。

相反，是这世界和伊塔使他离开了自己那个封闭的荒漠社会，而那个社会本来也许会成为他的救赎之途..... 可是恰莉，恰莉！

自从停电的那个漫长的黑夜后，他们两个就相拥在死神的华尔兹中。那天早上在华盛顿杀死瓦里斯后，他所怀疑的现在变成了不可抗拒的决心：那女孩是他的。但要通过爱，而不是毁灭，因为两者本就没有什么不同。

他愿意接受死亡。从很多方面讲，他愿意死去。而死在她手上，死在她的火焰里，将是他在上帝面前的痛悔.....也许还会是上帝对他的宽恕。

一旦她和她的父亲在一起后，她将成为一只上膛的枪.....不，一只火焰喷射器。

他会看着她，他会让他们父女重聚。然后会怎样？有谁知道？

但知道了岂不是扫兴？

第十一章 火之舞

星期三早上六点，恰莉起床后脱下睡袍，去冲淋浴。她洗好身体和头发，然后把水温调冷，就站在冷水里冲了一会儿。接着，她用毛巾把

自己擦干，然后仔细地打扮起来——纯棉内裤，真丝衬衫，黑蓝色及膝长袜，外面套上裙子，最后再穿上拖鞋。

昨天晚上她根本没有想到自己能够睡着。上床时，她心里忐忑不安，焦虑而又兴奋。但她居然睡着了，而且不断做梦。梦到的不再是天师，也不再是穿过树林的狂奔，而是她的妈妈。这很奇怪，因为她已经不再像过去那样思念妈妈了；有时妈妈的脸在记忆中会显得模糊而又遥远，像退色的相片。但在昨晚的梦里，妈妈的脸——她微笑的眼睛，她温柔的嘴——非常清晰，好像恰莉刚刚见过她一样。

现在，她穿好衣服，为白天做好了准备，脸上也没有了那种因睡眠不足而产生的倦意。她看上去非常平静。在厨房门边电灯开关的下面，有一个对讲器。这时，她按下了对讲器。

“有事吗，恰莉？”

她知道这个说话的人是麦克。七点钟一大约半个小时之后——鲁斯会来接麦克的班。

“今天下午我想去马厩，”她说，“去见天师。你能告诉他们吗？”

“我会给豪克斯但勒留个条，恰莉。”

“谢谢。”说完，她沉默了一会儿。一旦你熟悉了这些人——麦克，鲁斯。盖瑞——的声音，你就可以在脑子里想象出他们的样子来，就像你能想象出广播节目主持人的样子一样。然后，你就会慢慢喜欢上他们。她突然意识到她可能再也听不到麦克的声音了。

“有别的事吗，恰莉？”

“没有，麦克。祝……祝你好运。”

“谢谢你，恰莉。”麦克听上去惊讶而又愉快，“也祝你好运。”

她打开电视，找到每天早上播放的一个卡通剧：“金鱼眼”正抽着烟斗，准备一会儿给“阎王爷”一顿臭揍。时间过得可真慢，一个小时就像一年那样漫长。

如果豪克斯但勒大夫不允许她出去怎么办？

电视屏幕上出现了“金鱼眼”的胡子的特写镜头。

他最好不要那样说。他最好不要反对。因为我要出去。不管怎样，我要出去！

安迪的睡眠远不如他女儿的那样舒服。他躺在床上辗转反侧，有时刚刚快要睡着，却又立即惊醒，因为噩梦开始了。他惟一还有印象的一个是看见恰莉在马厩的走廊上跌跌撞撞向他走来；她的头不见了，脖子中喷出的不是鲜血，而是红蓝色的火焰。

他本来想在床上一直躺到七点钟，但床头的表刚走到六点一刻，他就再也待不住了。他跳了起来，向浴室冲去。

昨天晚上九点刚过。品彻特以前的助手纳特大夫拿着一些文件走了进来。纳特是一个五十多岁的秃顶男人，说话含糊不清还带着口音：很遗憾你要离开我们；希望你在夏威夷过得愉快；我，真想和你一块走，哈哈，请在这上面签字。

纳特递给他的东西是他的个人物品清单（其中包括他的钥匙环；看到它，安迪心中不禁涌起一阵痛苦的回忆）。到夏威夷后，他们会把这些东西再收上去；然后不知什么时候就又会让他签一份这样的单子说这些东西已被归还，这些人谋杀了他的妻子、穿越半个国家追捕他和恰莉，绑架并囚禁了他们，现在，却要让他签一张有关他个人物品的文件。安迪觉得这简直荒诞而又可怕。

可他不想丢失任何一把钥匙。于是他在那文件上草草签了名，并故作轻松他说：我以后可能会用它们来开酒瓶，是不是，伙计？

文件的最后一页是卡普起草的关于星期三行动的时间表。他们将在十二点半时动身，到时卡普会到安迪的房间来接他。他们将从东边的岗亭出去，到C级停车场。在那儿会有两辆护送的汽车跟上他们。他们将会开车到安德鲁斯空军基地搭乘下午三点钟的飞机。飞行途中，飞机将进行一次中途加油——在芝加哥附近的德班空军基地。

好吧，安迪想，就这样。

他们还给了他两个皮箱。于是安迪穿好衣服，开始收拾自己的东西，把衣服、剃须刀、皮鞋和拖鞋都装进箱子。他故意慢吞吞地做着这一切，看上去完全像一个被药品麻醉的人。

当他刚从卡普那里发现有雨鸟这样一个人的时候，他的第一反应是希望能见到他：如果能“推动”这个曾经用浸有镇静剂的飞镖射中恰莉，后来又更为严重地伤害了她的人；如果能说服他对着自己的太阳穴扣

动扳机的话，那会是多么令人高兴的事。但现在他已不再希望见到他了。他不愿冒任何风险，也不愿遇到任何形式的意外，他脸上感觉麻木的地方缩小了，但并没有消失——它们在提醒他，如果过度使用自己的特异功能，他很可能会把自己的命送掉。

他只希望一切都能顺利进行。

他少得可怜的东西很快就收拾好了。他只能坐下来静静地等待。但一想到很快又能见到女儿，他的心便一阵温暖。

对他来说，一个小时同样像一年那样漫长。

雨鸟整个晚上根本未曾合眼。他早上五点才开着他的凯迪拉克从华盛顿回来。回来后，他坐在厨房的桌子旁，一杯接一杯地喝着咖啡。他在等从安德鲁斯空军基地打来的电话。没有等到电话之前，他无法休息。虽然安迪已经把卡普顿·霍林斯特弄得神魂颠倒，使他不大可能发现雨鸟通过计算机做了手脚，但雨鸟对此仍不敢掉以轻心。

大约六点四十五分左右，电话铃响了。雨鸟放下杯子站了起来。他走进起居室，拿起电话：“我是雨鸟。”

“雨鸟吗？我是安德鲁斯基地的迪克·福尔森，帕克里治上校的助手。”

“你把我吵醒了，先生。”雨鸟说，“我希望箱子那么大的螃蟹夹住你的手。听说过吗？这是一句古老的印第安咒语。”

“你的飞行被取消了，我想你知道。”福尔森说。

“是的，卡普昨天晚上亲自通知了我。”

“我很抱歉。”福尔森说，“不过这是照章办事。希望你明白。”

“你的工作完全合乎规章制度，先生。现在我可以回去睡觉了吗？”

“当然，我真羡慕你。”

雨鸟礼貌地干笑两声，然后挂上了电话。他走进厨房，拿起杯子走到窗前。他默默地注视着窗外，外面什么都没有。

在脑海里，他隐约看见了那些为死者亡灵祈祷的人们4卡普这天早上十点半才到办公室，比平常晚了一个半小时。

离开家之前，他花了二十分钟，从头到尾仔仔细细地检查了他的那辆维加车。昨晚一夜恶梦不断，使他相信车里一定爬满了蛇。

他仔细检查了行李箱和仪表盘上装零星物件的小隔间，担心里面正盘着一堆响尾蛇或眼镜蛇（或者比响尾蛇和眼镜蛇更加希奇。

可怕的东西）。打开小隔间时，他没有用手，而是用了一根管帚，因为他害怕里面会突然蹿出一条毒蛇扑到他脸上。当里面的一张弗吉尼亚地图蓦地掉出来时，他险些叫出了声。

开车到伊塔去的路上要经过格林威高尔夫球场。卡普把车停在路肩上，神情恍惚地看着那些高尔夫球手们一直打完第八穴和第九穴。每当有人将球击入深草区，他都忍不住想走下车来，警告他们要小心草丛中的毒蛇。

车后一阵突然的喇叭响（他的车有一半挡在了路上）将他惊醒过来，于是他继续开车上路了。

刚一走进接待室、他的秘书就给他送上了一大堆昨天的电报。但他只是接了过来，并没有费心去看看是否有什么要紧的事需要马上处理。那女孩正坐在桌旁整理着一些文件，这时她好奇地抬起头看了看卡普。卡普并没有注意她。他脸上正带着一种古怪的表情看着她身边一个半开着的抽屉。

“先生？”她说。因为自己是个新人，她一直谨小慎微，虽然她已经在哪儿工作了几个月，已经取代了原来卡普身边的心腹（也许还是和他睡过觉的心腹，新来的女孩有时这样想）。

“嗯？”他终于扭过头注意到了她询问的目光，但他眼中依然带着一片茫然的神情。这让人觉得有些害怕……看着他的眼睛，让人想起传说中闹鬼的屋子里那些打烂的窗户。

她迟疑了一下，接着说，“卡普，你没生病吧？你看起来有点苍白。”

“我很好。”他说。有一刹那，他似乎又恢复了以前的风采，使她稍微有些放心。他的肩膀挺了起来，头也昂了起来，眼睛也变得神采奕奕，不再是一片茫然，“无论谁要去夏威夷，都会感觉不错。不是吗？”

“夏威夷？”格劳瑞很惊讶，这对她来说还是新闻。

“现在先不考虑这些。”卡普说着把其它一些表格、备忘录和那些电报

堆在一起，“我以后再看这些东西。麦克吉父女有什么事吗？”

“只有一件事。”她说，“我本来正要告诉你的。麦克说恰莉想今天下午去马厩看看马。”

“好吧，让她去吧。”卡普说。

“后来她又说她想一点一刻去。”

“行啊，可以。”

“让雨鸟先生带她去吗？”

“雨鸟要去圣地亚哥。”卡普带着一种毋庸置疑的满足感说，“我另派一个人去。”

“好吧。你现在想见、……”她只说了一半。卡普的注意力已经离开了她：又转移到了那只大抽屉上。它是半开的，按照规则，它必须总是半开的，里面有一只枪。格劳瑞是个神枪手，她之前的雷切尔也是。

“卡普，你真的没什么事吗？”

“应该把它关上，”卡普说，“它们喜欢黑暗。它们会爬进去藏起来。”

“它们？”她不解地问。

“蛇。”卡普说着走进了他的办公室卡普坐在桌子后面，面前杂乱无章地堆放着各种文件和电报，他已经完全忘记了它们。现在，他惟一能记住的就是蛇。高尔夫俱乐部以及一点一刻他要做的事。她要去见安迪·麦克吉。

他强烈地感觉到安迪会告诉他下一步该怎么办，他知道安迪会把一切都安排好。

下午一点半之后的事情对他来说完全是漆黑一片。

他并不在乎。这对他不啻为一种解脱。60点一刻，约翰。雨鸟悄悄溜进恰莉房间附近的一个小监视室。肥硕的鲁斯。塔特正坐在里面观察着监视器。他硕大的屁股几乎把椅子都撑破了。数字温度计显示温度是华氏68度。门开时，他扭头看见了站在门口的雨鸟，顿时变得有些紧张。

“我听说你走了。”他说。

取消了。”雨乌说，“不要对任何人说你今天上午看见过我，鲁斯。”

鲁斯不解地看着他。

“你从未见过我。”雨乌重复道，“今天下午五点之后，你爱怎么说我都不在乎。但在五点之前，不要对任何人说起看见过我。如果我听说你对什么人说了，我会跟在你后面，给自己挖点脂肪带回去。你明白了吗？”

鲁斯的脸刷地变白了，手里捧着的汉堡包也掉在了地上。突然间，他一点也不饿了。他以前听别人说过这个人疯了，现在看来那些人说的显然是真的了。

“我明白了。”在那狰狞的笑脸和那咄咄逼人的独眼前，鲁斯忐忑不安地蹑跚着。

“很好。”雨乌说着向他走去。鲁斯蓦地闪了开去，但雨乌根本没注意他。他只是紧紧盯着监视器的屏幕。那是恰莉，她穿着裙子漂亮得像一幅油画。雨乌以一个情人的眼光注意到她今天没有编辫子，头发随意地披在脖子和肩膀上。她只是静静地坐在沙发上，没有看书，也没有看电视，就像一个正在等公共汽车的女人。

恰莉。他钦佩地想，我爱你，我真的爱你。

“她今天要做什么？雨乌问。

“没什么。”鲁斯讨好地回答。他几乎有些结巴了，“就是今天下午一点一刻要去看马。明天我们要用她再做一个实验。”

“明天，是吗？”

“是的。”鲁斯才不在乎实验不实验呢。但他想这样也许会让雨乌高兴。那样的话，也许他会离开。

他看上去是很高兴，那可怕的笑容又出现了。

“她要在一点一刻去马厩，是吗？”

“是的。”

“谁跟她一起去呢？因为我正在去圣地亚哥的路上？”

鲁斯发出一声几乎像女人似的咯咯笑声。他很高兴雨鸟对他的话产生了兴趣。

“你的朋友，唐·朱尔斯。”

“他根本不是我朋友。”

“不，他当然不是。”鲁斯立刻改了口，“他觉得这命令很滑稽，但因为是卡普下的命令——”

“滑稽？他为什么觉得滑稽？”

“把她带到马厩就离开，让她一个人留在那儿。卡普说马厩的工作人员会看着她的。但那些人什么都不懂。唐好像认为那就像是——”

“不管他怎么想，人们不会为他所想的付报酬。不是吗？胖子？”他用力拍了拍鲁斯的肩膀，那声音就像一声小小的闷雷。

“不，当然不会。”鲁斯赶紧聪明地赞同道。他现在已冒出了冷汗。

“再见。”雨鸟说着向门口走去。

“你走了？”鲁斯听上去大大松了口气。

雨鸟的手放在门把手上，回头看着他：“你这是什么意思？”

记住，我从来都没有到过这儿。”

“当然，先生，从来没有。”鲁斯慌忙回答道。

雨鸟点点头，离开了房间。门在他身后关上了。鲁斯呆呆地瞪着那扇门。过了好一会儿，他如释重负地长出了一口气。他的胳膊窝黏糊糊的，白衬衫极不舒服地贴在身上，他捡起掉在地上的汉堡，擦了擦，又接着吃了起来。那女孩仍旧静静地坐在那里。鲁斯实在不明白：为什么雨鸟——不是别人，偏偏是雨鸟——居然能够让这女孩喜欢上他。

时间终于到了一点一刻。恰莉似乎已等了一辈子。这时，门铃短短地响了一声，唐·朱尔斯走了进来。他穿着一件棒球衫和一条旧牛仔裤。唐冷冷地看着恰莉，显然对她丝毫不感兴趣。

“跟我来。”他说。

恰莉跟着他走了出去。

那一天，天气凉爽而美好。十二点半，雨乌穿过依旧翠绿的草地，来到低矮的L型马厩前。马厩漆成暗红色——风干血迹的颜色，而烟囱却是轻快的白色。头顶上，几朵白云缓缓飘过碧蓝的天空。微风轻抚着他的衬衫。

假如非选择死亡不可的话，今天是一个好日子。

他找到马厩负责人的办公室，走了进去，向他出示了自己盖有A等戳印的身份证。

“什么事；先生？”

“撤离这个地方。”雨乌说，“五分钟之内，让所有人都离开这里。”

马厩负责人没有申辩也没有罗嗦，也许他微微有些变色，但他棕褐色的皮肤掩盖了这一点：“也包括马吗？”

“不，只是人。出去，到后面去。”

雨乌又穿上了过去的行头——他们在越南战争时有时把这叫做射手服。他的裤兜呈长方形，又大又深，上面有盖子。这时，他从其中一个口袋中掏出一把大号手枪，随意地拿在手里，枪口对着地面。马厩负责人那双精明的眼睛看了看它，没有表示任何惊讶。

“要出什么麻烦事了吗？先生？”

“也许吧。”雨乌平静地回答，“我还不能肯定。现在走吧，伙计。”

“我希望不要伤害到那些马。”负责人说。

雨乌笑了。他想，她也会这样希望的，他曾经观察过恰莉和马在一起时她充满柔情与爱意的眼神。而这个地方，到处都是木料，干草捆，上面还有堆满草料堆的阁楼，四处贴满“禁止吸烟”的标志，是个极易燃烧的建筑。

这是一次非常危险的行动。

不过，随着岁月的流逝，他对自己的生命已变得越来越不在意。更危

险的处境他也曾经历过。

他走到马厩宽大的双层门边向外望去。并没有看到一个人影。他转过身）顺着一间间马棚向前走，闻着马匹身上那无比熟悉的香甜气息。

他一一检查了所有马棚，肯定它们都上了门闩。

他再次回到马厩的大门边，这次有人向这边走来，是两个人。他们还在鹅塘的那边，要五分钟才能走到这里。不是卡普和安迪，而是唐·朱尔斯和恰莉。

“来吧，恰莉。”他温柔地想着，“到我这儿来吧，快来吧。”

他环顾四周，打量了广下那些阴暗的小阁楼，然后走到梯子——倒不如说是一堆钉在一起的简易木棍——边，轻巧地爬了上去。

三分钟之后，恰莉和唐·朱尔斯来到了阴凉。空无一人的马厩。刚进门，他们停下了脚步，让眼睛逐渐适应室内的阴暗。

雨鸟手中是一支经过改造的·357麦格枪。他在上面安上了自己组装的消音器，看上去就像一只怪异的黑蜘蛛倦伏在枪口上。其实，这并不是个很有效的消音器：要完全消除一支大号手枪的声音几乎是不可能的。如果他万不得已扣动扳机的话，它的作用是非常有限的。雨鸟真心希望这次根本就没必要使用这支枪；但现在，他双手握着枪，将枪口向下瞄准了唐·朱尔斯的前胸。

朱尔斯正仔细地向四周打量着。

“你现在可以走了。”恰莉说。

“嗨！”朱尔斯大声喊道，根本没有理会恰莉。雨鸟很了解朱尔斯。他是个有些刻板的人。他认为只要你逐字逐句按照命令做事，就没人能找你麻烦，也没人能让你出丑。“嗨，马夫！有人吗？我把这孩子带来了。”

“你现在可以走了。”恰莉再次说道。但唐·朱尔斯还是没有理会她。

“跟我来。”他说着抓住恰莉的一只手腕“我们去找人。”

雨鸟带着少许歉意，准备向唐·朱尔斯开枪了。这对他也许更好些，至少他是由于执行任务而丧生，并且还没有被烧得赤身露体。

“我说过你现在可以走了。”恰莉说。这时，朱尔斯突然放开了她的手。不只是放开，而是猛地甩开了，就像抓到了什么烫手的東西一样。

雨鸟仔细观察着事态的发展。

朱尔斯已经转过身，怒视着恰莉。他在揉着自己的手腕，但雨鸟看不见那儿是否留下了什么伤痕。

“你出去吧。”恰莉这次柔和地说。

朱尔斯把手伸进外套。很明显，他是打算把她押到房子后面去，雨鸟又一次做好了向他开枪的准备，等枪从他的衣服里一露出来就会有一颗子弹等着他。

但是枪只掏出一半他就大叫一声，把枪扔在了地上。他向后倒退两步，从那姑娘身边躲开，眼睛瞪得大大的。

恰莉稍稍转过身，似乎已对唐·朱尔斯完全丧失了兴趣。L形马厩较长一侧墙壁上有一个伸出来的水龙头，底下有个水桶，里面装着半桶水。

蒸气开始从桶里冉冉升起。

朱尔斯并没有注意到这个；他仍然惊恐万状地瞪着恰莉。

“出去，你这个杂种。”她说，“否则我会把你点着烤熟了。”

约翰·雨鸟在心中暗暗喝彩。

朱尔斯犹豫不决地站在那儿看着她。他微微侧着头，眼珠不停地来回转动着，看上去像只老鼠，阴险而又危险。如果她不得不对他做什么的话，雨鸟愿意帮助她。不过他希望朱尔斯放聪明点儿。那种能力有时是连她自己也无法控制的。

“马上出去。”恰莉说，“从哪儿来回哪儿去。快点儿！我会看着你。快出去！”

她声音中的狂怒使他终于下了决心。

“别发火。”他说，“好吧，我走。不过你哪儿也去不了，姑娘。你这样做不会有好结果的。”他一边说着一边从她前面走过，朝大门走去。

“我会一直看着你。”恰莉厉声说道，“连头也不要回，你……你这堆臭狗屎。”

朱尔斯走了出去，嘴里还念念有词。但雨鸟并没有听清他在嘀咕什么。

“滚你的吧！”恰莉大声喊着。

她站在马厩的大门口，背对着雨鸟。午后的阳光懒洋洋地泻下，将她纤小的身子裹成一个漂亮的剪影。雨鸟心底再次涌起一股浓浓的爱意，几乎令他不能自己。那么，这就是他们的约会之处了。

“恰莉。”他温柔地叫道。

她的身子猛地僵直了，向后踉跄了一步。虽然她没有转过身来，但雨鸟知道她已认出了他。从她渐渐挺起的双肩，雨鸟能够感觉到那充溢她全身的愤怒。

“恰莉。”他又叫道，“嗨，恰莉。”

“是你！”他勉强捕捉到她耳语般的细小声音。马厩深处，传来一匹马的轻嘶。

“是我。”他回答，“恰莉，一直是我。”

这时，她转过了身，沿着马厩长长的走廊望去。但她什么也没看到。他躲在阴暗的第二个阁楼里，趴在草堆后面，正好在她的视线之外。

“你在哪儿？”她愤怒地问，“你骗了我！是你把我们抓到这里的！爸爸说那时是你领人到爷爷的营地去的！”她不由自主地把手举到咽喉处被飞镖射中的地方，“你在哪儿？……啊；恰莉，你真的想知道吗？”

又传来一匹马的嘶鸣。这次已不再是感觉舒适时的那种轻嘶，而是突然被恐惧攫住时的叫声。接着，另一匹马也叫了起来。一匹纯种马暴躁地踢着它紧锁的厩门，发出沉重的膨膨声。

“你在哪儿？”她再一次尖声叫道。雨鸟突然感到气温开始升高。就在他下面，一匹马——可能是天师——发出一声凄厉的嘶鸣，听起来就像是一个妇人在尖叫。

门铃短促（刺耳地响了起来）卡普顿·霍林斯特迈进了安迪位于北边那所房子地下室的房间。他已经不是一年前的那个他了。那个人虽然已

上了岁数，但是坚韧。攫铄而精明；那个人拥有一张你在十一月黎明前的黑暗中所希望见到的脸；那个人总是信心十足地握着一支短枪。而现在这个人走起路来步履蹒跚，神情恍惚。一年前深铁灰色的头发几乎全白了。他的双唇微张，不住地抽动。但变化最大的是他的眼睛，它们看上去一片茫然，充满困惑，甚至有些孩子似的天真；只有当他向两边投去飞快的一瞥时，这种表情才会暂时被惊疑和恐惧所代替。他的双臂绵软无力地垂在身体两侧，手指下意识地抽动着。回波效应已进一步恶化为反弹效应，无休止地折磨着他的大脑，几乎使他发疯。

安迪·麦克吉站起身将他迎进屋里。今天，他穿的是伊塔特工在纽约第三大道上开车追捕他和恰莉那天所穿的衣服。现在，那件灯心绒甲克的左肩已经开线，棕色斜纹裤也已经掉了色，臀部磨得发亮。

这一段时间的等待对他来说很有好处。这使他终于能够以平静的心情面对所有的一切。这并不是说他理解了他们，不是的。

他知道他永远也不能理解他们；即使他和恰莉能把这些家伙痛打一顿之后逃之夭夭，他也不可能理解他们。他的性格当中没有任何致命的缺点可以使他“有兴”饱尝这次痛苦的遭遇。他也没有什么大罪需要让他的女儿来赎。需要两百块钱或是参加严格控制下的实验并不是什么错误，就像企盼自由并没有错一样。“如果我能摆脱这一切 / 他想到，“我要告诉人们：管好你们的子女，管好你们的小宝贝吧，把他们教育好。他们总是说知道自己在干什么。有时候他们确实知道，但大多数时候情况并非如此。”

但现实终究是现实，难道不是吗？他们出了钱，总得得到点儿什么。但这并不能让安迪对那些做出这种事的人们产生丝毫的理解或原谅。为了求得内心的平静，他只能将满腔怒火发泄到那些借用国家安全之类的名义做出这种事来的厚颜无耻的抽象官僚身上。但现在那些官僚已不再抽象：他们其中的一个就站在他面前，抽搐着，傻笑着，内心一片茫然。安迪对卡普现在的状况并不感到丝毫的同情。

“你自作自受，朋友。”

“你好，安迪。”卡普说，“准备好了吗？”

“好了。”安迪回答道。“帮我拎个箱子好吗？”

卡普猛地一愣，投过来惊慌的一瞥。“你检查过箱子吗？他问，“看看里面有没有蛇？”

安迪对他发功了——只是轻轻地一“推”。他必须尽可能地养精蓄锐，以应付意外的事件。他指了指一个衣箱命令道：“提着它。”

卡普顺从地走过去提起了衣箱。安迪拿起了另外一个。

“你的车在哪儿？”

“就在外面。”卡普说，“已经掉头了。”

“会有人检查我们吗？而他的意思其实是：“会有谁阻拦我们吗？”

“怎么会呢？”卡普问道。他真的吃了一惊，“我是负责人呀。”

他只好不再追问。“我们走吧。”他说，“把箱子放在行李箱里——”“行李箱没问题。”卡普插话道，“我早上检查过。”

“然后我们开车到马厩接我女儿。明白吗？”

“明白。”卡普说。

“好极了，那么走吧。”

他们离开房间向电梯走去。大厅里人来人往，都在忙着自己的事。他们不安地看看卡普，然后又移开了目光。电梯一直把他们带到那个舞厅里。

以前那个红头发的约瑟已经被提升。现在一个年轻、却已开始歇顶的男人坐在那儿，一只手拿着钢笔，正皱着眉头看着一本计算机编程教材。当他们走近时，他抬起头来。

“你好，瑞查德。”卡普说，“对付书本呢？”

瑞查德笑了：“还不如说是书本在对付我。”他惊讶地瞧了瞧安迪。安迪若无其事地看着他。

卡普将他的大拇指伸入一个凹槽中，里面什么东西响了一下。瑞查德面前仪表板上的一盏绿灯亮了。

“目的地？”瑞查德问。他放下钢笔，换了只圆珠笔，拿笔的手停在一个小小的硬皮本上。

“马厩。”卡普轻快地说，“我们去接安迪的女儿。他们准备逃走。”

“安德鲁斯空军基地。”安迪更正道，同时对这门卫实施了自己的意念控制。头痛立刻开始了，像捅进了一把钝刀。

“安德鲁空军基地。”瑞查德重复着，一面把它连同时间记在本上。“祝你们开心，先生们。”

他们走出门，来到十月和煦的阳光下。卡普的车停在白色石头砌成的整洁的环形车道上。“把钥匙给我。”安迪说。卡普照办了。安迪打开行李箱把行李放了进去，上了锁，把钥匙还给卡普。“我们走吧。”

。卡普开车绕过鹅塘向马厩驶去。在路上，安迪看见一个穿棒球衫的男人朝他们刚刚离去的房子跑去。他感到有点不妙。卡普将车停在马厩敞开的大门前。

他伸出手去拿钥匙，安迪轻轻地拍了拍他的手背：“不，不要熄火了。我们走吧。”他钻出车门。头嗡嗡作响，一阵阵疼痛由神经直入脑髓。不过还不算太糟，不太糟。

卡普钻出车子，然后站住了，显得犹豫不决。“我不想进去了。”他说。他的眼睛在眼眶里不停地来回转动。“里面太黑了。

它们喜欢黑暗，它们藏在里面，等着咬人。”

“那儿没蛇。”安迪说着，稍稍“推”了他一下。卡普终于挪步了，不过看上去他并没有完全相信安迪的话。

从亮处走进黑暗使他的眼睛有一阵什么也看不见。刹那间，安迪突然感到惊恐万状：也许她并不在那儿。马厩里又闷又热，似乎有什么事惊扰了马儿们。它们不安地嘶叫着、踢着门。但安迪什么也看不见。

“恰莉？”他呼唤着她。声音充满焦虑，有些发颤，“恰莉？”

“爸爸！”她喊道。一阵喜悦立刻充溢了他的全身——但这喜悦很快就变成了害怕。他听出她的声音中流露出极大的恐惧，“爸爸，别进来！别进——”

“我想已经有点晚了。”一个声音从上传来。

“恰莉。”那个声音再次柔和地传下来：它是在上面的什么地方。但到底是哪儿？它似乎来自四面八方。

她心中怒火中烧——恨他们的不公；恨他们的贪得无厌；‘限他们堵住

了每一条逃跑的道路。她几乎立刻感到了自己体内能量的聚集，似乎一触即发。就像刚才对那个带她来的人。当他掏枪的时候，她只是让枪发热就使他丢了它。他很幸运。子弹没有在枪膛里爆炸。

热量在她体内越聚越多，并且开始向外辐射，就好像打开的蓄电池。她扫视着头顶上那些黑洞洞的阁楼，但还是看不见他。

那里有太多的草堆、太多的阴影。

“我不会下来的，恰莉。”他的声音提高了些，但仍很平静。

在狂怒和困惑中，她勉强听到了他的话。

“你必须下来，到这儿来！”恰莉大喊。她开始颤抖起来。

“你必须下来，否则我会烧毁这里的一切！我做不到！”

“我知道你做不到。”那个柔和的声音回答说。它从四面八方飘来，无处不在。“但是如果你这样做了，你会烧死很多匹马的，恰莉）你听不见它们的叫声吗？”

她能听见。他一提醒她就听见了。它们已害怕得几乎发狂，大声嘶鸣着踢打着马棚的门——天师也在那儿。

她感到呼吸急促。火光弥漫的曼德斯农场和燃烧的鸡群再次浮现在她眼前。

她又一次转向水桶，心脏狂跳不已。她体内的能力正在失控的边缘，再过一会儿（忍住！）它就会冲破束缚。

（忍住□□一发而不可收拾。

（忍住！忍住！听到了吗？忍住□□这时；半满的水桶已不再只是蒸汽；里面的水突然变得沸腾不已。片刻之后，水桶正上方的铬钢水龙头螺旋桨似地转了两转，脱离墙上的水管，像火箭一样射过马房，撞在对面的墙上。

水流从管子里喷涌而出。是冷水，她能感到水的凉意。但片刻之后，喷出的水流就变成了蒸汽，朦胧的雾气充斥了马厩间的走廊。水管旁边木钉上挂的橡皮管也已熔化。

（忍住□□）

她开始渐渐控制了自己的能量，使它平息下去。若是一午前，她会做不到这一点，而只能任其肆意横行。现在她能做得好些了。啊，但是却要控制这么多！

她站在那儿，全身瑟瑟发抖。

“你还想怎么样？”她低声问道，“为什么你不能放过我们？”

一匹马儿发出一声长嘶，尖利且充满恐惧。恰莉十分明白它的感受。

“没人会认为把你们放了就行了。”雨鸟平静的声音回答道。

“甚至你父亲也不会这样想。你们走了，下一个抓到你们的也许是苏联人，也许是北朝鲜人，甚至可能是中国人。你也许以为我是在骗你，但我说的是真话。”

“那不是我的错！”她喊道。

“是的。”雨鸟沉思道，“当然不是。但说也没用。我并不关心什么之基因，恰莉。我从不。我只在乎你。”

“你撒谎！”恰莉尖声叫道。“你骗了我。你假装是个正人君子，可你——”

她不再说了。雨鸟轻巧地爬过一捆干草，坐在了阁楼边上，将两腿晃在空中。那支枪在他的衣襟下。他的脸就在她的上方像一轮晦暗无光的月亮。

“对你撒谎？不，我只不过是把事实混在了一起，恰莉。我没做过什么别的事。而且我这么做是为了保住你的性命。”

“无耻的谎言。”她轻声说。但是她痛苦地意识到自己“希望”能相信他；泪水已在她眼眶中打转。她大疲惫了，她希望相信他，希望相信他曾喜欢过她。

“你与众不同。”雨鸟说，“你父亲也是一样。他们会怎么办呢？说：‘噢，对不起，我们弄错了。’然后把你们放回大街上去？你见过这些人是怎么干的，恰莉。你见过他们在黑斯廷斯。

格兰对曼德斯那家伙开枪。他们拔掉了你妈妈的指甲然后杀“住口”她悲痛地大喊。体内那股力量再次腾起，险些失控。

“不，我要说。”他说，“你应该知道真相了，恰莉。这一切都是我策划的。是我把你变得对他们那么重要。你以为我这么做是因为那是我的工作？他妈的才不是呢。他们算是个屁！卡普豪克斯但勒。品彻特，还有带你来的那个朱尔斯——他们都是个屁。”

她茫然地瞪着他，似乎被他半空中的脸催眠了。他今天没有带眼罩，而原先本该是眼球的地方只剩下了一个扭曲、开裂的空洞，如恶梦般可怕。

“在这件事上我没有对你说谎。”他说着摸了摸自己丑陋可怕的脸。他的手指轻轻地，几乎是爱抚地从下巴上一道淤血的疤痕移到脱了皮的脸上，然后又来到烧坏了的眼眶。“是的，我混淆了事实。没有什么河内的埋伏圈，也不是什么越南共产党。这是我们自己人干的。因为他们都跟那些人一样，是一群混帐王八蛋。”

恰莉听不懂他在说些什么。她的脑子里一片混乱。难道他不知道坐在那儿，她能把他烤成肉饼吗？

“除了你和我。”他说，“这些事都不重要。我们应该彼此坦诚，恰莉。这就是我所希望的——和你坦诚相见。”

她感到他现在说的是实话——但还有一些阴暗的事实他没有告诉她。

“上来。”他说，“我们好好谈谈这件事。”

他的话像有催眠作用。从某种方面来说又像是心灵感应。因为尽管她已经感到那些阴暗事实的可怕，她的双脚仍开始移向那梯子。那声音不止是在讲话。它是在结束。结束怀疑，结束不幸与恐惧……结束燃起更大的火灾带来可怕后果的念头。他以自己疯狂，变态的方式告诉她他是她独特的朋友。而且……是的，在她心底某处，她也希望这样。她在盼望一种结束。一种放松。

于是她开始移向那梯子。当她父亲进来时，她的手正搭在梯子“恰莉？”他叫道。

魔法被解除了。

她的手离开横木，忽然醒悟了。她转过身，看到他站在那儿。

“爸爸，你胖了！”

她的第一个念头在她脑中一闪而过，快得连她自己也几乎没有意识

到。不管是胖是瘦，那确实是他；在任何地方她都能认出他来。对父亲的爱压倒了一切，驱散了雨鸟那迷雾般的魔力、她意识到无论约翰·雨鸟对她意味着什么，他对父亲只能意味着死亡。

“爸爸！”她大喊，“别进来！”

一道激怒的神情在雨鸟可怖的脸上一闪而过。那支枪已不再是在他的膝上，而是直指站在门口的人影。

“我想已经有点晚了。”他狞笑着说。

父亲身边站着另外一个男人。她想他一定是他们称为卡普的那位；他只是呆呆地站在那里，肩膀像象脱了臼似地耷拉着。

“进来。”雨鸟命令道……安迪照办了。“现在站在那儿别动。”

安迪停住了。卡普在他身后亦步亦趋，仅隔一两步，就像两人被绑在了一起似地。卡普的眼睛紧张地在昏暗的马房里扫来扫去。

“我知道你完全对付得了我。”雨鸟说。他的语调轻快了些，变得几近调侃。“实际上你们两个都能做到。但是麦克吉先生……安迪？我可以叫你安迪吗？”

“随便。”她父亲说。他的声音很镇定。

“安迪，如果你想对我施用你的意念控制力的话，我会在失去控制之前先打死你女儿。当然，同样的，恰莉，如果你对我做出什么来的话，你知道会发生什么吗？”

恰莉跑向父亲，把脸贴在他的灯心绒外套上。

“爸爸，爸爸。”她声音嘶哑地呢喃着。

“咳，宝贝儿。”他唤着，抚摩着她的头发。他搂着她，然后抬起头看着雨鸟。他坐在阁楼边上，像一个坐在桅杆上的水手。

他正是安迪梦中那个独眼海盗活生生的体现。‘现在你打算怎样？’他问雨鸟。他知道这个人可以把他们扣在这儿，直到刚才那个跑过草地的家伙叫回帮手来。但是他有种感觉：这个人并不打算这样做。

雨鸟没有理会他的问题。“恰莉？”他叫道。

恰莉在安迪怀中颤抖了一下，但并没有回头。

“恰莉。”他温柔的声音再次耐心地唤道，“看着我，恰莉。”

慢慢地，她勉强转过头，注视着他那晦暗无光的脸。

“上来，到我这儿来。”他说，“就像你刚才那样。一切都没改变。让我们做完我们的事，一切都会结束的。……“不，我不会答应的。”安迪几乎有些高兴地说，“我们就要离开这里了。”

“上来，恰莉。”雨鸟说，“否则我现在就用子弹打穿你父亲的脑袋。你可以烧了我，但我打赌在那之前我就能抠动扳机。”

恰莉的喉咙里发出一声低吼，像只受了伤的野兽。

“别动，恰莉。”安迪马上说。

“他不会有事的。”雨鸟说。他的声音低沉悦耳，极具说服力，“他们会送他到夏威夷，他会过得很好。恰莉，由你选择。

一颗子弹打穿他的脑袋还是夏威夷金色的沙滩，哪一样？你选择吧。”

恰莉紧紧盯着雨鸟，迈着重颤的步子从父亲身边走开。

“恰莉！”他厉声道，“不！”

“一切都会结束的”雨鸟说，枪口始终瞄准着安迪的脑袋。

“这不正是你想要的吗？我会干净利落地结束这一切。相信我，恰莉。为了你父亲和你自己，相信我。”

她迈出了第二步，接着是第三步。

“不。”安迪说，“别听他的，恰莉。”

但这似乎给了她迈步的理由。她再一次走向梯子，把手搭在梯子的横木上停了下来。她抬起头，直视着他的眼睛。

“你保证他没事吗？”

“是的，我保证。”雨鸟说。安迪突然彻底明白了：他的谎言的强大力量，他所有的谎言。

“我不得不对她发功了。”他带着麻木的震惊想，“不是对他，而是她。”

这时，她已站在梯子的第一阶上，双手抓着头顶的横木。他凝神屏息，准备发功。

就在这时，卡普——已经被大家忘记的卡普——突然尖叫起来。

当唐·朱尔斯跑回那幢房子时，卡普和安迪刚刚离开几分钟。

守门的瑞查德看到他慌慌张张的样子，就从抽屉里拿出了手枪。

“出了什么——”他问道。

“拉警报，警报！”朱尔斯大喊。

“你有没有得到——”“我不需要什么许可，你这个蠢货！那个姑娘！那个姑娘要逃走。”

瑞查德面前的仪表板上有两个关联的拨号盘，标着数码一到十。瑞查德慌忙丢掉手中的笔，把左边的拨号盘拨到七，朱尔斯绕过桌子，把右边的拨到一。片刻之后，仪表板内发出低沉的警报声；接着，这个声音响彻整个基地。

基地的工人关掉手里的割草机，朝放枪的棚子跑去。同时，放有电脑终端的房间全都自动关闭，并且上了锁。卡普的秘书格劳瑞也抄起了自己的手枪。“伊塔”基地里所有能召集的人员都匆匆跑向扩音器等候指令。他们边跑边解着纽扣往外掏着枪。外层电网的电压已经升高，足以致命。两道电网之间的警犬听到警报声，也感觉到基地已进入战斗状态。它们开始狂吠。歇斯底里地跳来跳去。“伊塔”基地通往外界的大门全部自动关闭并上了锁。一辆面包房的送货车正在食堂卸货，滑动的大门夹掉了车尾部的保险杠。不过司机很走运，没有被电死。

警报器仍在无休无止地鸣叫着。

朱尔斯抓起瑞查德仪表板上的麦克风气急败坏地说：“紧急状态。重复一遍，紧急状态。不是演习。到马房集中。行动注意安全。”他尽力在大脑中搜索着恰莉·麦克吉的代码，却怎么也想不起来。看起来他们似乎每天都要换一次代码。“是那姑娘，她在使用超心理能力！重复一遍，她在使用超心理能力！”

听到警报声，奥维尔·贾明森握着“追风”跑到了装在北边那所房子三层

楼上的扩音器下。但听完朱尔斯的话，他却颓然坐下，把枪插在了枪套里。

“哦——哦，”当刚才和他一起练习射击的三个同伴跑出去时，他喃喃自语道，“哦——哦，不要叫我，我退出。”别人要是乐意，就可以像闻见猎物气味的猎狗一样跑到那儿去。他们没去过曼德斯农场，更没有见过那女孩的怒火意味着什么。

在这个时候，他只想找个深深的地洞钻进去。

14卡普几乎没有听到恰莉。她父亲和雨乌三个人的谈话。旧的命令已经完成了，新的命令还没有下达。他不知道自己现在应该做些什么。谈话的声音毫无意义地从他耳边滑过，他在想自己的事：高尔夫球赛。蛇。九号球杆。短球棒和响尾蛇、八号球杆以及大得能吞下整只山羊的大蟒。他不喜欢这个地方，到处都是散乱的干草，让他想起了高尔夫球场草地的味道。他哥哥就是在那草地中被蛇咬了的，当时卡普只有三岁。那并不是条十分危险的蛇，但他的哥哥尖声叫了起来，他尖叫了。他哥哥是世界上最强壮。最勇敢的男孩，但现在他在尖叫——九岁的莱昂·霍林斯特在尖叫：“叫爸爸来！”他双手抱着自己的腿，眼泪顺着脸颊流下来。四周弥漫着青草的气息：丁香，首稽，狗尾草。三岁的卡普一西转过身去找爸爸，一面吓得大哭起来——那蛇像绿色的死水爬过他的脚面，他自己的脚面。后来医生说伤口并不要紧，那蛇一定是刚吃了别的什么东西，所以消耗了毒液。但是莱昂说他觉得自己快要死了。空气中充满夏日青草的香甜气息，蚂蚱在到处乱跳，发出沙沙的响声；它们在吸着烟草叶的汁水。好闻的气味，好听的声音，高尔夫球场的味道和声音。他哥哥的尖叫，触到干巴巴。多鳞的蛇身的感觉，低下头看到它扁平的三角形脑袋。黑亮的小眼睛。那蛇在钻回草丛时爬过卡普的脚，回到草地去了，你也许会说，那气味就像这里一样，他不喜欢这个地方。

四号球杆，腹蛇，短球棒和铜头蛇——回忆在他脑中搅成一团，越转越快。当约翰·雨乌正在与麦克吉父女对峙时，卡普的眼睛茫然地扫视着马厩四周。最后，他的目光落在了喷水的水管边已经半融的橡皮管上。它盘绕在木钉上，在飘浮的蒸气中蒙蒙陇陇、时隐时现。

恐惧像爆炸产生的火焰蓦地攫住了他。有一阵子，他全身肌肉僵硬，紧张得呼吸困难，更不要说呼喊求救。

终于，这极度的恐惧减退了。卡普痉挛似地狠狠吸了口气，突然发出一声撕心裂肺的尖叫：“蛇！蛇！蛇！”

他没有逃跑。虽然现在他已如此衰弱，但卡普顿·霍林斯特不是那种在危险面前逃跑的人。他像生了锈的机器人一样蹒跚着抓起一把靠在墙边的耙子。那是一条蛇，他要打它打死它打扁它，他要.....要..... 他要救莱昂！

他挥舞着耙子冲到橡皮管前。

然后，事情眨眼间就发生了。

卡普的尖叫声响起时，拿着手枪的特工们和拿着步枪的基地工人们正在向L形的低矮马房渐渐靠拢。片刻之后，他们听到一声沉闷的物体坠落声，似乎还有压抑住的痛苦的呻吟声。紧接着是一阵杂乱的敲打声音，然后是一声轻响，显然是装了消音器的左轮手枪的声音。

马厩外的人们停顿了一下，接着又继续向前推进。6卡普的尖叫声和突然冲过去拿耙子的动作仅仅暂时分散了雨鸟的注意力。但这一眨眼的时间已经足够了。雨鸟的枪口猛地从安迪的头部转向卡普；这只是个下意识的动作，如丛林中老虎觅食般迅速，敏锐。但正是他敏锐的本能害了他，使他已从已经走了这么久的钢丝上掉了下来。

在这一眨眼间，安迪本能地迅速发功了。当枪口转向卡普的时候，他对雨鸟大喊：“跳！”同时倾力而发。他的头撕裂般地巨疼起来，似被霰弹的碎片击中。他感到自己身体内什么东西崩溃了，无可挽回地崩溃了。

“终于毁了。”他想到。他摇晃着倒退几步，整个左半边身体已经麻木，左腿已几乎不能站立。

雨鸟双手猛地一撑，从头顶上的阁楼跳了下来。他脸上带着十分吃惊的神色，但他仍握着枪。甚至当他狠狠摔在地上。拖着条断腿趴着的时候，他仍紧紧握着枪；巨痛使他发出抑制不住的呻吟声，但他仍没有丢掉那只枪。

卡普已经冲到橡皮管下，挥起耙子没命地打着它。他的嘴在蠕动，但听不见任何声音——只是不断吐着白沫。

雨鸟艰难地抬起头来，头发散落下来，盖住了他的脸。他猛地将头发从眼前甩开。他的独眼目光逼人，嘴角痛苦地抽搐着。

他举起枪瞄准了安迪。

“不！”恰莉厉声高呼：“不！”

雨乌扣动了扳机，一股轻烟从消音器的孔中冒出来。子弹在安迪的头边爆炸，弹片划出几条血口。雨乌用一只胳膊撑着地，再次扣动了扳机。安迪的头猛地向右一歪，鲜血从他脖子左侧喷涌而出。

“不！”恰莉再次尖声嘶叫，用手捂住了脸，“爸爸！爸爸！”

雨乌撑着身子的胳膊瘫软下来；尖尖的弹片没入了他的手掌。

“恰莉。”他喃喃道，“恰莉，看着我。”7围在马厩外面的人们这时不知所措地停了下来。

“那个姑娘，”朱尔斯说，“我们得除去她——”

“不！”里面传来那姑娘的尖叫声，似乎她听到了朱尔斯的计划。接着传来一阵惊呼：“爸爸！爸爸！”

然后又是一声枪响，这次声音大了许多。突然，里面发出一道强烈的闪光，使他们不得不捂住了自己的眼睛；热浪从敞开的马厩大门滚滚而出，站在门边的人们纷纷踉跄着向后退去。

热浪之后是浓烟——浓烟和闪亮的火光。8恰莉向父亲奔去。惊慌之中，她的脑子一片混乱。当雨乌呼唤她时，她竟真的转向了他。他趴在那儿，竭力想稳住握枪的手”。

令人难以置信的是他居然在微笑。

“看着我。”他嘶哑他说道，“让我能看见你的眼睛。我爱你。

恰莉。”

他扣动了扳机。

恰莉体内蓄积已久的那股力量疯狂地喷涌而出，完全失去了控制。在卷向雨乌的同时，它也汽化了本会射入她头部的铅弹。

刹那间，似乎有一股狂风在撕扯着雨乌的衣服——和他后面的卡普——只是一股狂风而已。但被撕扯的并不只是衣服；还有肉体本身。先是被撕碎。像羊脂一样融化，接着就被从已经燃烧。变黑。炭化的骨头上卷走。

有一刻，炫目的强光使她什么也看不见，只听到马厩里马的嘶鸣，它们吓疯了。这时，她闻到了烟的味道。

“马！那些马！”她想着，开始在一片炫目的光芒中摸索。这是她的梦境。不完全相同，但确实是她的梦。忽然有一阵儿，她仿佛回到了奥尔巴尼机场：还是个小姑娘，比现在矮两寸。轻了十磅，也比现在更加纯洁天真；她拿着从垃圾箱捡来的购物袋，从一个电话亭走到另一个电话亭，“推推”那些投币电话机，于是硬币从退币口哗哗落下……她试图集中思绪，想知道自己该怎样做。她几乎是下意识地再次发动了。

一股热风顺着L形的马棚扫过。马棚的门一个接一个地倒了下来，冒着浓烟，在热浪中已扭曲变形。

这热浪扫过卡普和雨鸟的尸体，席卷着大量冒着浓烟的木料。木板，像炮弹一样冲向马房的后墙。墙壁轰地一声炸开，碎片呈扇形四散射出，飞出至少六十码远。“伊塔”的特工早已退了开去，否则他们会像被机枪扫射一样倒地身亡。一个叫克林顿的家伙被一片飞旋的木板齐齐削去了脑袋；他旁边的一个人则被一段螺旋桨般穿空而过的木梁劈成了两段。一个被一片冒烟的木头削掉了一只耳朵的特工足足十分钟都没有反应过来是怎么回事。

“伊塔”成员的包围圈崩散了。跑不了的人开始向外爬。只有一个人暂时没有逃跑，他叫乔治·西达卡，曾和贾明森一起在新罕布什尔拦截过安迪的求助信。西达卡现在只是在去巴拿马城执行任务前在“伊塔”基地作短暂停留。这时，他左边的人正倒在地上呻吟，他右边就是那个倒霉的克林顿。

西达卡本人奇迹般地没有被碰到。碎片全都绕着他飞了过去。一个足以致命的尖利铁钩落在离他的脚仅仅四英寸的地方，嵌入了地板，烧得通红。

马厩的后墙看起来就像被六、七桶炸药炸过一样；坍塌。燃烧着的木梁形成了一个直径大约二十五英尺的黑洞。当那股可怕的热浪冲出马厩时，房后一个大复合肥料堆吸收了它的大部分能量；此刻，那堆肥料冒出了火焰；继而马厩后墙的残留部分也开始燃烧了。

桔红色的火焰蹿上了堆满干草的阁楼，里面的马匹在哀哀嘶鸣。简直是一幕人间地狱。

西达卡突然感到自己坚持不住了。

这与在僻静的乡间小道上劫持手无寸铁的邮递员可大不一样。

乔治·西达卡把枪插回枪套，转身开始逃命。9恰莉并不明白发生了什么，她仍在摸索着。“爸爸！”她喊着，“爸爸！爸爸！”

所有的东西都如鬼影般影影绰绰。灼热的空气夹杂着呛人的浓烟和火光迎面扑来。马棚的门闩已被熔化，马儿们奋力踢打着敞开的马棚门。有几匹马已从倒塌的后墙跑了出来。

恰莉跪了下来摸索着父亲。向外冲去的马儿从她身旁一闪而过，在昏暗中如梦如幻。

一根燃烧着的木椽从屋顶掉了下来，火花四溅，点燃了一些阁楼上的干草堆。在L形马房较窄的那一头，一辆三十加仑的拖拉机被高温引爆，发出沉闷的爆炸声。

恰莉像瞎子一样手脚并用地向外爬去。飞奔的马蹄离她不过几英寸远。猛然，一匹狂奔的马从她身边擦过，将她带倒在地。

她的手碰到了一只鞋——“爸爸？”她呜咽道，“爸爸？”

他死了，她肯定他已经死了，所有的一切都死了；世界在燃烧；他们杀死了她的妈妈，现在又杀死了她的爸爸。

渐渐地，她看见了周围的东西，但所有的一切仍是昏暗不清。热浪一阵阵向她袭来。她顺着他的腿向上摸，触到了皮带，接着手指轻轻地划过他的衬衫，摸到了一股湿热。粘稠的东西。

它仍在流动。她吓得呆住了，手指再也无法上移。

“爸爸？”她哭泣着。

“恰莉？”

那只是一声低低的沙哑的喉音……不过那确实是他。他的手碰到了她的脸颊，无力地抚摩着她，“到这儿来，靠……靠近点她顺从地偎依在他身旁。渐渐地，她在灰色的烟气中看清了他那受伤的脸。他的脸的左半边向下扭曲着，左眼涌出了大量的鲜血。这使她想起了他们在黑斯廷斯-格兰旅馆醒来的那个早晨。

“爸爸，糟透了，”恰莉哽咽着，开始哭起来。

“没时间了。”他说，“听着，听着，恰莉！”

她向他俯下身去，苦涩的泪水滴在他变形的脸上。

“这是不可避免的，恰莉……不要为我浪费你的眼泪。但是“不！不！”

“恰莉，闭嘴！”

他厉声道：“现在他们想杀了你，你明白吗？这不是游戏。

面具已经撕下了。”他从扭曲的嘴角发出模糊的声音，“不要让他们得逞，恰莉。不要让他们掩盖这肮脏的一切。不要让他们说……这只是一场火灾……”

他微微抬起的头猛地瘫软下去，大口大口喘息着。透过昏暗的光线和火焰的劈啪声，从外面传来轻微。毫无意义的枪声……接着又是马匹的嘶鸣。

“爸爸，不要说话……歇一歇……“没时间了。”他用右臂稍稍支起身子，直视着她。殷红的鲜血从他嘴角两侧流了出来，“如果可能的话，你要逃出去，恰莉。”她用衣襟擦去他嘴角的鲜血。在她身后，火焰正在逼近。

“如果可能，就逃出去。如果不得不干掉阻拦你的人，恰莉，那就杀了他们。这是一场战争。你要让他们明白他们是在进行一场战争。”他的声音低了下去，“如果可能，就逃出去，恰莉。为了我一定要逃出去，明白吗？”

她点了点头。

头顶上，又一根木椽掉了下来，溅出橘黄色的火花。一股像从熔炉里冲出的热浪向他们卷来。火花溅在她的皮肤上，像闪亮、饥不择食的小虫。

“你要——”他咳出一大口浓血，用尽全力吐出下面的字——“你要让他们再也不能干这样的事。烧掉它，恰莉。把这一切全部烧掉。”

“爸爸——”“现在走吧，别等这里的一切都炸上天。……“我不能离开你。”她无助，颤抖的声音呜咽道。

他笑了，把她拉近些，似乎要在她耳边说些什么，但他什么也没说，却吻了她。

“——爱你，恰——”他咽下了最后一口气。

唐·朱尔斯暂时充当了指挥官的角色。开始时，他相信那姑娘早晚会跑出来进入他们的射击范围。可惜事情并未如他所愿。

当站在马厩前面的人们看到房子后面发生的惨剧时，唐·朱尔斯知道 he 不能再等下去了。否则，他可能连身边的人也控制不住。

于是，他领着手下人向前走去……但他们脸上的神情已变得凝重、紧张。他们明白这已不再是一场轻松的捕猎。

忽然，马厩的大门里闪过重重人影。她要出来了——伊塔特工们端起了手中的枪；有两个人甚至什么也没看到就扣动了扳机。但是一——但是出来的并不是那姑娘；而是马——一匹。八匹。十匹……它们的马衣冒着火苗，嘴角喷着白沫，眼睛由于恐惧而变得疯狂。

朱尔斯的人开火了。在极度的紧张下，甚至连那些本来还能保持镇定的人也随着他们的同伴开枪射击了。这简直是一场屠杀。两匹马前膝一软，跪倒尘埃；其中一匹哀哀嘶鸣。殷红的鲜血在十月的灿烂晴空下喷涌而出，染红了草地。

“住手！”朱尔斯大吼，“停止射击！他妈的！别打那些该死的马！”

他简直就是在命令大海退潮。这些人耳畔响彻尖利的警报声，眼前翻滚着浓烟烈焰，再加上马厩里那辆拖拉机震耳欲聋的爆炸声——这时终于有了移动的目标，他们又怎能不开枪射击呢？

两匹马倒毙在草地上，另外一匹死在车道上。还有三匹在极度的恐慌中向左边的四，五个人直冲过去。这些人迅速向两边退去，但仍然没有停止射击。其中一个绊倒在地，被飞驰而来的马匹踏在蹄下。

“住手！”朱尔斯厉声叫道，“住手！停止——停止射击！他妈的，停止射击，你们这些笨蛋！”

但屠杀仍在继续。他手下的人面无表情地上着子弹。像雨乌一样，他们中的许多人都是从越南战场下来的老兵。现在，他们似乎又回到了硝烟弥漫的战场。只有很少的几个人放下了手里的枪。五匹马或死或伤躺倒在地。有几匹幸运地冲出了包围圈，其中包括俊美的天师。它的尾巴高高扬起，像战旗般在风中挥舞。

“那姑娘！”有人指着马厩大门大叫，“那姑娘！”

但是大晚了。那些马匹分散了他们的注意力。当他们猛然醒悟转过身来，看见恰莉瘦小而散发着死亡气息的身影时，滚滚烈焰已像蜘蛛的

大网铺天盖地而来。

你们杀害了那些马，你们这些畜生，恰莉愤怒地想到。父亲的话语又回荡在她耳边：如果不得不干掉阻拦你的人，恰莉，那就杀了他们。这是一场战争。你要让他们明白他们是在进行一场战争。

是的；她已决心要让他们明白他们是在进行一场战争。

有几个人开始撒腿逃命。恰莉将头微微一摆，一条火舌迅速伸展开去，吞没了其中的三个。他们栽倒在地，痛苦地痉挛着，发出撕心裂肺的尖叫声。

什么东西从她耳边呼啸而过。是唐·朱尔斯。他举着从警卫室拿来的枪，正在向她瞄准射击……恰莉向他发功了——一股重重的。致命的力量。

朱尔斯猛地向后飞了出去，似被炮弹击中，他已不再是个人，而成了一个燃烧的火球。

所有的人都开始狂奔逃命，就像在曼德斯农场一样，活该。她想到，你们活该。

她并不想杀人。这一点并未改变，但当他们逼她这样做时，当他们挡住了她的去路时，她已不再犹豫。

一座车库的大门猛地打开了，一辆武装的凯迪拉克轿车冲了出来。车篷大开着，一个人的头和上身探了出来。他双肘架在车顶上，怀抱一挺轻机枪向恰莉开火了。

恰莉朝轿车转过身来，向它发功。轿车油箱轰的一声爆炸了，浓黑的油烟吞没了汽车尾部；排气管像标枪一样飞入空中。

但在这之前，那枪手的头和躯干已变成一堆焦碳；特制轮胎也变成了融化的橡胶。

失控的汽车继续向前冲去，在燃烧中不断变形，看上去就像一枚水雷。

秘书们从关押过她和父亲的那所房子中逃了出来，仓皇中就像一群蚂蚁。她完全可以用烈焰将他们吞噬——而且在她内心深处确实有个角落想这样干——但她强迫自己转移了目标，将那股力量发泄到了那房子上——在那里，她和父亲曾被强行扣押……也是在那里，雨鸟出卖

了她。

恰莉再次茫然四顾，寻找着要摧毁的目标。浓烟从几个地方腾空而起——那两所漂亮的庄园式房屋。马厩，还有那辆轿车。

即使站在这开阔地上，她仍然感到了咄咄逼人的热浪。

但体内的那股力量仍在不断壮大，它想冲出来——它必须冲出来，否则它会被迫毁了它的主人。

‘恰莉不知道最终会发生什么样可怕的结果。她转身走上伊塔基地通往外面的大道，来到双层电网前。人们正极度惊恐地涌向电网。电网上面有的地方已经短路，有些人就从这些地方爬了出去。警犬们围住了一位穿黄色宽松裙的年轻妇女：她正在拼命大叫。恰莉耳畔又响起了父亲的呼喊，仿佛他仍然活着、就站在身边：够了，“恰莉！够了！在你还能控制的时候快停下来！

但是她能吗？

她离开电网）开始绝望地寻找她所需要的东西，同时拼命控制着自己体内的那股能量。这时，它开始无目的地向四周扩散，疯狂地在草坪上旋转着。

什么也找不到。什么也找不到除了—— 那鹅塘。22

奥贾正在往外爬，任何狗也别想阻拦他。

当其他人开始向马厩包围时，他就从房子中逃了出来。他非常害怕，但还没有惊慌失措到不顾一切冲到电网上的程度。他躲在一棵老榆树粗壮扭曲的树干后，目睹了这场屠杀的全过程。当那小姑娘使电网短路后，他耐心地等待着。一直等到她从电网旁走开。注视着那被她烧成一片废墟的房子时，他才飞速冲向电网，右手紧紧握着他的“追风”。

当一部分电网彻底断电后，他从上面翻了过去，跳到了乱蹿的狗群当中。两条狗向他冲了过来。他用左手握住右手腕向它们瞄准射击。狗是令人头疼的东西，但“追风”更厉害。那两条狗全都被送上了狗的天堂，去那里享受美差了。

第三条狗从他背后扑了上来，撕开了他的裤腿，同时咬掉了他臀部左边好大的一块肉，并将他撞倒在地。奥贾翻转过身用一只手挡住那狗的进攻，另一手紧握着“追风”，用枪柄拼命地击打着那只狗。当狗试

图咬住他的喉咙时，他把枪口干净利落地塞进了这条德国狼狗的喉咙。奥贾扣动了扳机。从狗嘴里传来一声沉闷的枪响。

奥贾颤微微地站了起来，发出一阵歇斯底里的大笑。外层电网的大门已不再带电，甚至连门卫也已踪迹全无。奥贾试着去打开外层电网的大门。这时，许多人拥了上来，将他挤得摇来晃去。其余的狗咆哮着退了回去。其他一些幸存的特工人员纷纷掏出手枪，瞄准那些狗进行点射，组织纪律性又回来了——那些武装人员大致站成圆形；将手无寸铁的文秘，分析员以及工程师围在圈内。

奥贾用尽全力向大门撞去；但毫无结果。它已与其它东西一样被自动关闭。奥贾茫然四顾，不知如何是好。这时，一个警卫模样的人出现在门口；在没有旁人在场的情况下，你当然可以逃之夭夭；但现在周围的目击者大多了。

如果那发神经的姑娘放过了他们中的任何一个……“你们只能翻过去！”他大声喊道。但他的声音被一片嘈杂声所淹没，“翻过去，该死的！”仍然没有人理会他。大家只是紧紧拥在大门口，神情麻木而又极度恐慌。

奥贾一把抓住挤在他身旁的一位妇女。

“不不——不！”她哭喊道。

“翻过去，你笨蛋！”奥贾吼道，并且用手将她托了起来。

她终于开始往上爬了。

其他人见势纷纷效仿。内层电网依旧冒着烟，有些地方还不时蹦出几个火星。一个胖男人（奥贾认出他是膳食处的一个厨子）撞在了两千伏高压的电网上。他的身体颤抖着，双脚在草坪上疯狂地踢打着，嘴巴张得老大，双颊马上变得焦黑。

一条德国猎犬猛然扑向一位穿着实验服的年轻人，一口咬在他的腿上。一个特工迅速向那狗开枪射击，可惜没有打中，反而误伤了那年轻人的胳膊。那可怜的年轻试验员抱着胳膊摔倒在地。他不停地翻滚着，尖声呼叫着圣母玛利亚。在那狗就要咬到年轻人喉咙的一刹那，奥贾举枪将它击毙。

一团糟，奥贾心里呻吟着。哦！上帝呀，一切都乱了套。

现在大约有十来号人正在翻越电网的大门。奥贾托起的那女人已经爬

到了顶上。她翻过电网，尖叫一声摔在了地上。门太高了一有九英尺高。那女人因为落地姿势不对，摔断了胳膊。

哦，上帝耶苏啊，真是一塌糊涂。

扒在门上，他们看上去就像是在海滨新兵训练营中受训的一群疯子。

奥贾伸长脖子回头望去，想看看那小姑娘是否会追上来。如果她跟来，那么这些人就只能自己救自己了；他本人可是要马上爬过大门跳出去，然后逃之夭夭了。

就在这时，一个分析员喊道：“上帝啊——”

突然一阵嘶嘶声大作，淹没了他的声音。奥贾事后回忆说，当时他联想到的第一件事就是他祖母煎鸡蛋的声音，只不过这声音要比那大一百万倍，仿佛是一群巨人决定同时煎鸡蛋似的。

嘶嘶声越来越大。突然，位于两栋房子之间的鹅塘上升起一片白色水雾，将原本平静的水面从人们的视野中隐去——大约十五英尺见方。中间有四英尺深的池塘沸腾了。

刹那间，奥贾看见了恰莉。她站在离池塘大约20码远的地方，背对着那些如丧家之犬仓皇逃命的人群。接着，一团水雾吞没了她瘦小的身形。嘶嘶声仍然不绝于耳。白色的雾气飘过绿色的草坪，”金秋灿烂的阳光投射在那棉絮般的水雾上，映射出道道炫目的彩虹。白色水雾翻滚着涌向四方。那些逃亡者们像苍蝇一样扒在电网上，胆战心惊地回头张望着。

如果这里没有足够的水会怎样？奥贾突然想到。如果没有足够的水去浇灭她那熊熊烈焰会怎么样？会发生什么样的惨剧？

奥维尔·贾明森可不打算呆在这里看个究竟。他早就过够英雄瘾了。他把“追风”塞回肩套，疾步冲上大门。他干净利落地翻过大门跳了下来，落地时就势一蹲，在他旁边，那位摔断胳膊的妇女还在痛苦地呻吟着。”

“别再哼哼唧唧的了。活命要紧，快跑吧。”奥贾对她说完，马上就将自己的话付之了行动。

恰莉孤零零地站在白色的水雾世界中，将自己体内那股能量源源不断地送入鹅塘。她竭尽全力与其抗争着，试图削弱它。结束它。那力量

的生命力看起来似乎无穷无尽。不错，她现在控制住了它——仿佛通过一条看不见的管子，它正快速地倾入池水；但是如果在她将全部能量发泄出去之前，水已被蒸发干净，那又会发生些什么呢？

不要再毁灭了。她情愿在它造成更大伤害之前将其收回体内，哪怕这会毁灭了她自己。

（回去！回去！）终于，她感到那力量减退了……放松了，已不再那样强烈。

浓浓的白色水气笼罩了一切，空气中飘着淡淡的洗衣店里的味道。她已看不见池塘中嘶嘶作响的巨大水泡。

（回去！）

父亲的影子依稀来到眼前，她的心重新被刺痛：死了；他死了；她再也见不到他了。悲痛使她体内那股力量进一步减弱。现在，嘶嘶声终于开始减退。大团大团的水汽从她身旁威武地翻滚而过。头顶上，太阳就像一枚失去光泽的银币。

我改变了太阳，她的脑海中猛然蹦出这个念头。不一不是真的——那是水蒸汽在作怪——那雾——它就要被吹散了一突然，她内心深处明白了：如果她愿意，她确实是可以改变太阳的……只要有足够的时间。

这毁灭的力量只是接近了它现在的极限。

这只是冰山的一角。它潜在的毁灭力量还未被启用。

恰莉跪倒在草地上，失声痛哭——哀悼她的父亲。哀悼所有被她杀死的人。甚至也包括约翰。或许雨鸟想做的本是她最好的出路。但即使面对着父亲的惨死，面对着这大屠杀后的惨景，她依然能够感觉到自己对生命的渴望——一种坚韧。默默的渴望。

于是——或许也是最重要的一她开始为自己哀悼。

恰莉将头埋在双臂间，也不知自己在草地上坐了有多久，虽然有些人难以置信，但她仍觉得自己刚才似乎睡着了。不管过了多长时间，当她醒来时，太阳已经有些西斜，而且也比刚才明亮了许多。沸腾的池水冒出的蒸汽已被轻风吹散。

恰莉慢慢地站了起来，环顾四周。

首先映入眼帘的是那鹅塘。它已经变得很浅……非常地浅。

只剩下几小片水洼在阳光下无精打采地闪烁着，就像是放在光滑的池塘底部的几块玻璃宝石。肮脏的莲叶和水草散落池底，就像是腐蚀了的珠宝；有些地方的池泥已经开始变干结块。恰莉看到了落在泥水中的几枚硬币和一个生了锈的东西——看上去像是把长匕首或割草机的刀片。池塘边的草坪已全部被烤焦。

伊塔基地死一般地沉寂；只有大火猛烈的僻啪声才会偶尔打破这宁静。父亲曾告诉她要让他们明白他们是处在一场战争中；而现在残留下来的废墟看上去确实像一个废弃的战场。马厩。谷仓和池塘北侧的房子都在熊熊燃烧。池塘南侧的那所房子已经变成了一堆冒着烟的垃圾；它看上去就像遭受了一枚重磅燃烧弹或二战时V2火箭的袭击。

草坪上横七竖八地分布着烧焦变黑的螺旋型痕迹，仍然冒着黑烟。那辆武装轿车已被烧毁，连它下面的土地也已变得焦黑。

它看上去已不再像是辆轿车，而只是一堆没用的废铜烂铁。

情况最糟的是电网。

内层电网里横七竖八地躺着大约六具尸体。两道电网之间散布着另外两具尸体，再加上几条狗的死尸。

恰莉梦游般朝那个方向走去。

草坪上，一些人在走动——并不很多。其中两个人看见她走过来吓得连忙闪了开来。其余的人看上去似乎并不知道她是谁。

也不知道她就是这一切厄运的制造者。像所有死里逃生的人一样，他们还没有从震惊中恢复过来。

恰莉开始吃力地爬上内层电网。

“我要是你，才不会那么干呢。”一个穿着白大褂的人转过头对她善意地劝道，“如果你那么做，狗会抓住你的，小姑娘。”

恰莉没有理睬他的话。幸存的警大们对她咆哮着，但却没敢靠近——看来它们也已吃够了苦头。她小心翼翼地开始往外层电网的大门上爬去。她双手紧紧抓住电网，将脚尖儿仔细地插入菱形的网眼中。她爬到顶部，慢慢地翻了过去。接着，她同样小心翼翼地爬了下来。半年来，她第一次踏上了不属于伊塔的土地。

有一刻儿，她就那么静静地立在那里，仿佛被惊呆了。

我自由了。她有些麻木地想道，自由了。

远处响起了凄厉的警笛声。那声音越来越近。

那个摔断胳膊的女人还坐在离已经空无一人的警卫室大约20码的草地上。她看上去就像一个已经累得站不起来的胖小孩。

她的嘴唇有些发蓝，眼睛像受惊的小动物一样闪着惊惧的光芒。

“您的胳膊。”恰莉嘶哑地说道。

那女人抬起头来看见了恰莉——而且立刻认出了她。她一边挣扎着想躲开，一边害怕地哭了起来。“不要靠近我。”她结结巴巴地嘶叫着，“全都是因为他们的试验！全都是因为他们的试验！

我不需要任何试验！你这女巫！女巫！”

恰莉停下了脚步。“您的胳膊。”她说，“对不起，您的胳膊，我很抱歉。您能原谅我吗？”她的嘴唇又颤动起来。她已几乎不能忍受这女人的惊恐、她疯狂转动着的眼睛和她嘴唇的痉挛。

“请原谅我！”她哭喊道，“我很抱歉！可他们杀了我爸爸！”

“本该把你也一起杀掉。”那女人喘息着说道，“如果你真的感到这样内疚，那你干吗不把自己也烧死呢？”

恰莉朝前走近一步。那女人尖叫着向后挪去，再次碰痛了自己受伤的胳膊。

“别过来！”

刹那间，恰莉所有的心痛。悲哀和愤怒都化为一声大吼。

“这一切并不是我的错！”她冲那女人怒吼，“所有这一切都不是我的错；他们是自作自受，这并不怨我；而且我也决不会把自己杀死！你听到了吗！听到了吗！”

那女人噤若着向后退去，吓得缩成一团。

警笛声越来越近。

随着自己情绪的激动，恰莉感到体内的那股力量再次升腾起来。

她竭尽全力将它逼了回去。

（我也不会再这样干了）她转身离开那抖成筛糠似的女人，穿过大路朝前走去。远方是一片田野，长满齐腰深的牧草。在十月份的阳光照耀下，草地已不再是一片葱绿，而是泛着银灰色的光芒。

（我要到哪里去呢？）

她还不知道。

但她决不会让自己再被抓住。

第十二章 独自一人

星期三深夜，电视新闻播放了发生事件的片段，但人们在第二天早上起来时才看到了事件的整个过程。这时，记者们所能收集到的所有情况已经被整理成了美国人所认为的“新闻”格式。

他们所说的新闻无异于“告诉我一个故事”——要有开头、中间发展和结局。

美国民众喝着早茶，通过各种报纸和CBS早间新闻得到的故事大致如是：一个恐怖主义分子用炸弹袭击了弗吉尼亚隆芒特一个绝密的科研军事基地。虽然到底是哪个恐怖组织还不能确定，但已经有三个组织宣布对此次事件负责。

虽然没有人知道是谁组织了这一袭击事件，但有关报道详细描述了这一事件的全部过程。一个名叫雨鸟的特工（他是个印第安人，是越南战场下来的老兵），原来是个双重间谍。是他为恐怖组织放置了炸弹。在其中一个安放炸弹的地方——一个马厩——他由于事故或是自杀也死了。有一条消息来源说雨鸟实际上是在试图将马群赶出马厩时被热浪和烟熏倒的。这倒也符合了人们平时对那些冷酷的恐怖主义分子的看法：他们更加关心动物而不是人。在这场悲剧中，有二十个人丧生，五十五人受伤，其中十人伤势严重。幸存者现在已由政府“隔离保护”。

这就是新闻中的故事。伊塔的名字几乎没有被提到，从各方面来说，这都是一件皆大欢喜的事。

但故事还有一头没有结束。

“我不管她现在在哪儿。”在那场大火和恰莉逃跑四个星期之后，伊塔的新总管这样说道。开头的十天内，他们本可以很容易地将那女孩重新置于罗网之下。但那时，一切都处于极度混乱之中，所有机能还未恢复正常。新总管这时坐在一张简易办公桌后（她自己的桌子要等三天后才能运来），气急败坏地说，“我也不管她能做什么。她不过是个八岁的孩子，并不是女超人。她不可能就此消失。永不出现。我要你们找到她，然后杀了她。”

站在她对面接受这雷霆之怒的是一个中年男子：他看上去就像一个小镇图书馆的管理员。当然不用说，我们都知道他不是。

他若有所思地敲着新来主管办公桌上一些计算机的打印报告。卡普手中的所有文件已全部在大火中烧毁，但幸好大部分信息已储藏在计算机里。“现在情况怎么样？”

“重新进行命运六号实验的提议已被无限期搁置。”他的新长官对他说，“当然是出于政治考虑。有些人——一个老头子，一个乳臭未干的年轻人，还有三个老朽的女议员——他们一想起那女孩出现后可能发生的事就吓得魂不附体。他们——”

“不过我怀疑那些依阿华、缅因和明尼苏达州的参议员们对进行此项实验可不会有任何顾虑。”那个像图书管理员的人喃喃道。

长官无奈地耸了耸肩。“他们对命运六号很感兴趣。我们对此非常清楚。”她开始抚弄起自己长长的头发来。在灯光下，她蓬松的头发闪烁出赤褐色的光芒。……无限期搁置’也就是说要等到我们把那女孩的尸体送到他们面前。”

“我们得为一次盛宴准备食品，可到现在盘子里还是空的。……桌子对面的男人小声嘟囔着。

“你他妈的到底在说什么？”

“没说什么。”他说，“看样子我们是前功尽弃了。一切都得从头开始。”

“不完全是这样。”长官严肃地回答。“她不再有父亲为她挡风遮雨。现在她是独自一人。我要你们找到她。马上找到她。”

“如果她在我们找到她之前已经吐露了内情呢？”

头儿向后靠坐在卡普的椅子上，把手垫在脑后。那男人欣赏地看着她被毛衣紧裹着的胸脯，心想卡普可从不这样。

“如果她打算这样做的话，她早就已经做了。”她再次俯身向前，不耐烦地敲打着桌上的台历。“已经十一月五号了。”她说，“可还没有发生任何情况。同时，我想我们已经采取了所有的防范措施。《时代周刊》。《华盛顿邮报》、《芝加哥论坛》……我们已经监视了所有这些大报，但到现在还没有得到任何情报。”

“如果是一家小报呢？如果她去了一家地方（时代周刊）而不是纽约的（时代周刊）呢？我们总不能监视全国每一家新闻机构。”

“很遗憾，这确实是事实。”长官点头同意，“不过到现在为止还没有任何情况，这就是说她还没有开口。”

“真有人会相信一个人岁小女孩所讲的这样一个离奇故事吗？”

“如果她讲完故事再放一把火，我想他们会相信的。”长官回答道“不过你知道计算机怎么说吗？”她笑着拍了拍桌上的文件；“计算机说有百分之八十的可能我们会不费吹灰之力把她的尸体送到委员会面前……只要确定她的身份就可以了。”

“你是说她会自杀？”

长官点了点头。想到这种可能性不禁令她喜笑颜开。

“那好极了。”那男人说着站了起来：“不过就我个人而言我记得计算机也说过安德鲁·麦克吉已经丧失了他的特异功能。”

长官的微笑突然凝结了。

“再见。头儿。”说完，他怡然自得地走了出去。

就在这同一天里，十一月灰白的天空下，一个穿着法兰绒上衣。长裤和双绿色高筒靴的男子正在劈木柴。天气还很暖和，人们还感觉不到冬天的影子。他把妻子强迫他穿上的大衣挂在一根篱笆桩上。在他身后那座旧谷仓的墙边堆着一大堆橘红色的南瓜——可惜有些已经开始变质。

他把另一根木头立在劈柴垫板上，然后高高举起斧子猛地劈下。砰地一声，木头裂为两半倒在地上。这时一个声音在他身后说道：“你有了个新垫板，但那旧的痕迹还在，是不是？它还在那儿。”

他吃惊地转过身来。蓦地，他不由自主地向后退去，手中的斧子当地一声掉在地上以前那快垫板烧焦的痕迹上。起初，他以为自己看到了一个鬼魂，一个从三英里外的墓地跑出来的孩子的鬼魂。她面色苍白地站在车道上，像具骷髅。身上穿的裙子已破旧不堪，两只空洞的眼睛在深陷的眼窝里闪闪发光。她的右胳膊上有一条长长的划痕，看上去已经感染。脚上套着一双似乎是旅游鞋的东西，但现在已经很难看出那到底是什么了。

接着，他认出了她。这是一年前的那个小姑娘：她说自己叫罗伯塔，她那小小的脑袋还可以点火。

“罗比？他说。“是罗比吗？”

“是的，它还在那儿。”她喃喃重复着，似乎没有听到他的问话。他忽然明白了她眼中的闪光；她是在哭泣。

“罗比。”他说，“亲爱的。出了什么事？你爸爸在哪儿？”

“还在那儿。”她再次说道，接着双腿一软，向前倒去。伊夫·曼德斯抢前一步将她抓住。他抱着她，跪在前庭的尘土里，开始大声呼唤他的妻子。4傍晚的时候，赫夫里兹大夫来到农场。他在后面的卧室里和那小姑娘待了大约20分钟。伊夫和他的妻子诺玛·曼德斯呆呆地坐在厨房的餐桌旁，与其说是在吃还不如说是在看着。诺玛不时抬起头来，不是指责而是询问地看着她的丈夫。一种无形的恐惧笼罩着这对夫妇。

在农场大火之后的第二天，来了一个叫塔金顿的人。他来到伊夫住的医院，将自己的名片递给他们，上面只简单地印着：惠特尼·塔金顿政府调节员。

“从这里滚出去。”诺玛对他怒喝。她紧抿着发白的嘴唇，眼睛里流露出愤怒与痛楚。她可怜的丈夫胳膊上缠满绷带，吃够了苦头。他曾对她说过，除了一次痔疮之外，整个二次大战都不曾给他留下任何印记。而现在待在黑斯廷斯·格兰自己的家里却被人枪击了。“滚出去。”诺玛再次说道。

但伊夫也许考虑得更多，他只是说：“你有什么要说的，塔金顿。”

塔金顿拿出一张三万五千元的支票——不是政府支票而是从一家大保险公司的帐目上提取的。不过并不是曼德斯家买保险的那个。

“我们不要你的臭钱。”诺玛厉声说道。并准备按铃叫人。

“我想你最好还是先听我说完，免得将来后悔。”惠特尼·塔金顿礼貌地轻声说。

诺玛看看伊夫。伊夫点点头。她的手不情愿地放开了按铃。

塔金顿把随身带的公文包放在腿上打开，从里面拿出一份档案。上面写着“曼德斯”和“布里德拉夫”。诺玛的眼睛张大了，心中一阵翻腾。布里德拉夫是她娘家的姓，怎么会出现在这里？

没人愿意看见自己的名字出现在政府档案上；更没人愿意自己的隐私被别人窥探。

塔金顿用低沉、冷静的声音谈了大约四十五分钟。偶尔他会从那份曼德斯 / 布里德拉夫档案中拿出几张复印文件以进一步说明自己说过的话。诺玛紧抿着嘴唇翻看着这些文件，然后把它们递给躺在床上的伊夫。

这件事事关国家安全，塔金顿在那个可怕的傍晚对他们说。

你们必须认识到这一点。我们并不愿意这样做，但是我们必须让你们看到这样做的原因。你们对这些事知之甚少。

我知道你们想杀害一个手无寸铁的人和他的女儿，伊夫回敬道。

塔金顿冷笑了——专门为那些对政府事务不懂装懂的人预备的冷笑——接着回答道，你们并不知道你们所看见的意味着什么。我的任务不是要你相信这事实，而是尽力说服你们不要四处宣扬此事。现在，你们听好：这张支票是免税的。它会帮你修理房屋，支付医疗费，而且还会有不少剩余。这样我们双方都可以避免许多的不愉快。

不愉快，诺玛此时坐在餐桌旁想到。她听着赫夫里兹大夫在卧室走来走去，又低头看看几乎没有碰过的晚饭。那天塔金顿走后，伊夫默默地凝视着她，但双眼充满憎恨和痛苦。他对她说：我爸爸说，如果你不幸卷入了一场互相攻击、互泼脏水的事情里，重要的不是你泼出去了多少脏水而是别人给你泼了多少。

“曼德斯夫妇俩都来自人数众多的大家庭。伊夫有三个兄弟和三个姊妹。诺玛有四个姊妹和一个弟弟。有舅舅。侄子，外甥。

和表兄妹，还有父母和祖父母。

根据塔金顿的材料，伊夫的一个外甥。一个叫弗雷德·德瑞的年轻人在

堪萨斯州自家后院里有一个小花园，里面种着大麻；诺玛一个做承包商的舅舅在德克萨斯的生意已是风雨飘摇。负债累累，只要透露一点儿消息就可以使他彻底破产，而他还有一家七口要养活；伊夫的一个表姐（伊夫记得似乎见过她，但已经想不起她长得什么样子了），在她六年前工作过的银行里挪用过一小笔款子。银行发现后为避免不利的公众影响，没有对她提出起诉而是将她解雇了。她花两年时间还清了那笔钱，现在在明尼苏达州开着一间还不错的美容院。但起诉时限还未到期，她仍然可以因为六年前的那件事而被追究法律责任。联邦调查局手里有诺玛最小的一个弟弟唐的档案。唐在六十年代中期曾参加过一个恐怖组织，此组织曾计划炸毁道尔化学公司在费城的办公大楼。他们的证据还不足以对他提出起诉（而且唐本人曾经告诉诺玛，当他听说那些人要干的事后就退出了组织），但如果这档案的一份复印件寄到他现在的公司的话，他肯定会丢掉工作。

在那间通风不良的狭小病房里，塔金顿单调的声音不停他说着。他把最好的牌留在了最后。伊夫的曾祖父于1888年从波兰来到美国时，他们的姓是曼德罗斯基——他们是犹太人。伊夫的爷爷娶了个非犹太姑娘，并放弃了犹太教。到他爸爸时，他娶的是个信奉新教的姑娘。伊夫与他一样，娶的是信奉新教的诺玛。

这样家族里的犹太血液就更稀薄了。但在波兰，仍有许多的曼德罗斯基们，而波兰的统治者是共产党。只要中央情报局愿意，他们可以使这些伊夫素未谋面的亲戚们的生活变得极为艰难，因为在那里，犹太人是受欢迎的。

塔金顿终于闭嘴了。他把档案放回公文包，重新把包放在两脚间。他容光焕发。得意洋洋地看着他们，好像一个刚刚成功完成背诵作业的好学生。

伊夫异常疲惫地靠在枕头上。他能够感到塔金顿在看着他，这他并不在乎。但诺玛疑问的目光也在急切地注视着他。

那些远在异国的远房亲戚？嗯？伊夫想道。这听起来像是者生常谈一样可笑，不过现在他笑不出来，他们和我隔了几服？四服？六服？八服？上帝。如果我们不答应这狗杂种的条件，而这些人把他们送到西伯利亚去，我该怎么办，寄张明信片说他们在那儿做苦工就因为我在黑斯廷斯-格兰让一个小姑娘和她的父亲搭了车？基督啊。

已年近八十的赫夫里兹大夫从卧室中慢慢走了出来，边走边用布满青筋的手将白发向后掠去。伊夫和诺玛转过头望着他，非常高兴自己从过去的回忆中跳了出来。

“她醒了。”赫夫里兹大夫说着耸了耸肩。你的小流浪者情况不太妙。她的胳膊上和背上都有一道已经感染的伤口，她说是为了躲避一头发怒的公猪而从带刺的铁丝网下面爬过时划伤的。”

赫夫里兹叹了口气坐在餐桌旁。他掏出一鱼骆驼烟，抽出一支点上。他已经抽了一辈子的烟，而且乐此不疲。

“想吃点什么吗，卡尔？”诺玛问。

赫夫里兹看看他们面前的盘子。“不了一不过看样子就是我打算吃点，你也不用再做什么菜了。”他干巴巴他说道。

“她要在床上躺很长时间吗？”伊夫问。

“应该带着她去臭尔巴尼。”赫夫里兹说。他从桌上的一个盘子里抓了几粒橄榄。“由于伤口感染，她发烧到一百零一度，需要观察。我会给你留一些盘尼西林和抗菌油膏。她营养不良，严重脱水，主要需要食物和休息。”他把一粒橄榄放进嘴里。“诺玛，你给她喝鸡汤做对了吃其它东西她都会吐出来的。明天只给她汤喝。牛肉汤，鸡汤。大量的水，当然还有大量的杜松子酒，这是最好的饮料。”说到这儿，他笑了；把另一粒橄榄丢进嘴里。“你们知道，我应该将此事通知警方。”

“不。”伊夫和诺玛异口同声地说道。赫夫里兹大夫又笑了，这使他们奇怪地交换了一下眼色。

“她有麻烦，是不是？”

伊夫看上去很不自在。他张了张嘴，一字未说却又闭上了。

“也许和你去年那件麻烦有关系？”

这次诺玛张开了口。但在她说话之前，伊夫抢先说道：“我想你汇报的只是枪伤，卡尔。”

“根据法律规定。”赫夫里兹不耐烦地说道，同时捻灭了手中的香烟，“但是你知道法律的精神是不成文的。现在这里来了个小姑娘，你说她叫罗伯塔·麦克考利。可我不相信，就像我不相信猪能拉出美金一样。她说她从带刺的铁丝网下爬过时把自己划伤了，我想在去看亲戚的路上发生这样的事可真够滑稽的，她说她已经记不清上个星期的事了，这我也不信。她到底是谁，伊夫？”

诺玛有些害怕地看着丈夫，伊夫靠在椅子上，看着赫夫里兹大夫。

“是的。“他终于开口了，”她和去年那件事有关系。这就是为什么我叫你来，卡尔。在这儿，在我们的老家波兰你都见过不幸的事。你知道那是什么样的。而且你也知道法律有时是操纵在掌握它们的人手里。我是说如果你告诉别人那小姑娘在这儿，许多人就会碰到他们本不该遇到的麻烦事。诺玛和我，我们的亲戚，还有那个小姑娘。我想我只能告诉你这么多了。我们已经认识二十五年了，卡尔6你得自己决定应该怎么做。”

“如果我闭口不谈此事，”赫夫里兹说着又点燃了一支烟，“你打算怎么办呢？”

伊夫与诺玛彼此对望着。过了一会儿，她困惑地微微摇摇头，垂下眼睛盯着面前的盘子。

“我不知道。”伊夫轻声说。

“你想把她鹦鹉似地关在笼子里？”赫夫里兹问，“这是个小孩子，伊夫。我可以缄口不谈此事，但我毕竟只是少数。你和你的妻子都是教徒，要经常去教堂。人们会来做客。牲畜检验员时不时会来检查你的母牛。那个收税的秃头杂种天气好时也会来为你的房子重新估价。你怎么办呢？在地窖里给她盖间房子？这对小孩来说可真是太妙了。”

诺玛显得愈加不安。

“我不知道。”伊夫重复道，“我想我得好好想想这件事。我明白你的意思，可要是你知道那些想抓住她的人——，听到这儿，赫夫里兹的眼神猛地警惕起来。但他并没有多问“我得好好想想。但你暂时先不要对别人说，好吗？”

赫夫里兹将最后一粒橄榄丢进嘴里，长叹一声站了起来。他用手抓着桌沿对伊夫说：“好的。现在她很安静，我给她的药起作用了。我不会对别人说的，伊夫，但你最好想想怎样处理这件事，好好想想。因为一个孩子可不是只鹦鹉。”是的，”诺玛轻声说，“当然不是。”

“那孩子有点奇怪。”赫夫里兹说着拿起了自己的黑皮包，“她有什么地方与众不同。我也说不清是什么、但我能感觉到。”

“是的。”伊夫说，“她是有些与众不同，卡尔，你说对了。

正是这样她才有了麻烦。”

他把大夫送到门外，看着他走进十二月温暖的雨夜中。

医生那双布满青筋。但是极其温柔的手检查完恰莉后，她迷迷糊糊地打起了瞌睡。她能够听见另一个房间里他们的说话声，并且知道他们是在谈论自己。但她感觉到他们只是在谈论……而不是在谋划。

床单清洁而凉爽，被子轻柔地盖在她身上。她的思绪飘了起来。她记得自己离开了那个地方，在路上搭了一辆坐满嘻皮士的货车。他们都在吸着大麻、喝着酒。她记得他们叫她小妹妹，并且问她打算去哪儿。

“向北。”她答道。那些人大笑着表示同意。

从那以后直到昨天的事她已不记得什么。她怎么来到曼德斯“农场。她为什么要到这里来——是她有意识的决定还是其它什么原因——这些，她已完全记不清了。

渐渐地，她睡着了。在梦里，她又回到了哈里森：她刚从梦中醒来，满面泪痕、惊恐地尖叫着；妈妈冲了进来，红褐色的头发在清晨的阳光中闪烁着炫目的光芒。她哭叫着：“妈妈，我梦见你和爸爸都死了！”妈妈用手抚摩着她滚烫的前额，温柔地说：“嘘，恰莉，好了，好了。天亮了，那只不过是可笑的梦。”6那天晚上，伊夫和诺玛·曼德斯睡得很少。他们坐在那儿看着电视：先是一个接一个荒唐可笑的电视剧，然后是新闻，接下来是晚间节目。每隔大约十五分钟，诺玛就站起身，悄悄离开起居室去看看恰莉。

“她怎么样了？”大约一点一刻时伊夫问道。

“还好。睡着了。”

伊夫咕哝了一声。

“你想过了吗，伊夫？”

“我们得照顾她，等她身体好些。”伊夫说，“然后我们得和她谈谈，看看她爸爸怎么了。我现在只能想到这里了。”

“要是那些人回来——”“他们干吗回来——”伊夫问，“他们已经堵住了我们的嘴。

他们以为我们已经吓坏了——”

“我们是吓坏了。”诺玛轻声说。

“可那是不对的。”伊夫同样轻声说道，“你明白那钱——那“保险赔款”——我心理从来没有踏实过，你呢？”

“我也一样，”诺玛说。接着她又说：“可是赫夫里兹大夫的话是对的，伊夫。一个小姑娘该有亲人在身边。她得去上学交些朋友而且——而且——”“你亲眼看见过她做的事。”伊夫简单地说，“什么热分裂。

你当时说她是魔鬼。”

“我一直在为那句话感到内疚。”诺玛说，“她父亲——他看上去真是个好和善的人。要是知道他在哪儿就好了。”

“他死了。”他们身后传来一个声音说。当诺玛转过身看见恰莉站在门口时，她不禁吃惊地叫出了声。她松松地套着诺玛的一件法兰绒睡袍，显得很干净；可也因此而显得更加苍白；发烧的额头亮得像盏灯笼。“我爸爸死了。他们杀了他，我没有地方可去了。帮帮我，好吗？我很抱歉，可这并不是我的错。我告诉他们这不是我的错，我跟他们说了，可那位太太说我是个女巫。她说——”她的眼泪涌了出来，顺着两颊滑下。

“好了，亲爱的，到这儿来。”诺玛心疼地说。恰莉张开双臂向她跑去。

第二天，赫夫里兹大夫来看恰莉的时候说她的情况有了好转。两天以后，他说她好了许多。周末再来时，他说恰莉已经复原“伊夫，你决定怎么办了吗？”

伊夫再次摇摇头。

那个星期天上午，诺玛独自一人去了教堂。她对人们说伊夫有些发烧。恰莉虽然还很虚弱但已经能在室内走动，伊夫便留在家陪她。前一天，诺玛已经在奥尔巴尼给她买了许多衣服——因为在黑斯廷斯·格兰买这些东西，肯定会有人说三道四。

伊夫坐在炉边削着一根木头。过了一会儿，恰莉走过来坐在他身边。“你不想知道吗？”她问，“你不想知道我们开车离开这里以后发生的事情吗？”

他抬起头朝她微笑着：“我想你准备好了会告诉我的，小家伙。”

她神情紧张。严肃苍白的脸并没有改变：“你不怕我吗？”

“我应该怕吗？”

“你不怕我把你点着吗？”

“不，小家伙。我可不这么想。我想告诉你些事情。你已不再是个小女孩了。虽然还不能说是个大姑娘，但你毕竟长大了。

你这样大的孩子——所有的孩子——如果想把房子或其它什么点着的话，完全可以弄到火柴。但没有几个人那样做。他们干吗要那样做呢？而你又干吗要那样做呢？你这样大的孩子应该让大人放心——觉得可以给你一把刀或一盒火柴。所以我并不害怕。”

听到这些，恰莉的脸不再那么紧张，上面闪过一道如释重负的神情。

“我要告诉你。”她说道，“我要告诉你所有的事。”她开始了自己漫长，充满血泪的故事。一个小时后诺玛回来时，她仍在述说着。诺玛站在门口听着她的故事，然后慢慢解开大衣把它脱下。恰莉年轻而又有些沧桑的声音继续述说着……所有的悲。所有的痛。所有的愤怒和无奈。

当她的故事讲完后，伊夫和诺玛明白了他们面临的危险，和这危险的巨大。9冬天来了。伊夫和诺玛仍未决定应该怎么办。他们又开始一起到教堂去。恰莉一个人留在家里。他们反复叮嘱她不要去接电话；如果有人来就躲到地窖里去。赫夫里兹的话“像个关在笼子里的鸚鵡”不时回荡在伊夫耳边。他买了一大堆课本——还是在奥尔巴尼——开始教恰莉念书。虽然她很聪明，可惜他并不是个好老师。诺玛要比他强一些。但有时当她和恰莉在读一本历史或地理课本时，她会抬起头来看看伊夫，眼光中带着询问……伊夫无法回答的询问。

新年到了；然后是二月。三月。恰莉的生日。夫妇俩从奥尔巴尼给她买来了礼物。可怜的恰莉，像一只笼中的鸚鵡。可恰莉本人似乎并不在意。有时伊夫在难以成眠的夜里会安慰自己说：这对恰莉的痊愈在某些方面可能是件好事。但是以后呢？他不知道。

那是四月初的一天，连着下了两天大雨，木柴全被雨水浸透了。伊夫怎么也点不着厨房的炉子。

“往后站一站。”恰莉说道。他机械地向后退去，以为她想看看什么东西。空气中有某种东西穿过了他的身体——某种温热的东西。片刻之后，炉子熊熊燃烧起来。

伊夫转回身，吃惊地瞪大眼睛看着她。恰莉带着一种紧张而期待的表情注视他。

“我帮了你，不是吗？”她用有些颤抖的声音说，“这并不坏，是不是？”

“是的。”他说，“只要你能控制，这并不坏，恰莉。”

“我能控制那些小的。”

“不要在诺玛面前这么干，孩子。她会吓坏的。”

恰莉微微一笑。

伊夫犹豫了一下说：“对于我嘛，什么时候你想帮我都可以，省得那炉子折腾我。我总是不大会生炉子。”

“好的。”她说，笑得更开心了，“而且我会小心的。”

“当然，你当然会小心的。”一瞬间他似乎又看到了门廊上的那些人拼命地扑打着自己燃烧的头发，想把它弄灭。

恰莉恢复得很快，但她的胃口仍然很差，而且不时地做恶梦。用诺玛的话来说，就是非常“挑食”。

四月中旬的一天夜里，她忽然从恶梦中惊醒，浑身淌满冷汗。恶梦并没有马上消失，仍然生动而可怕地浮现在眼前（下午伊夫曾带她去过树林；在梦中，他们又来到了树林里。忽然她听到身后有响动，转过头她看见了向他们悄悄逼近的约翰·雨鸟。

他的身影在树后闪动，几乎不被人察觉；那只独眼闪烁着冷酷的光芒。他手中握着枪——那把杀死了她父亲的枪，他越来越接近……）。接着，恶梦消散了。幸运的是她很快就会忘掉这可怕的梦；而且也不会再在醒来时尖声呼救而惊动伊夫和诺玛。

这时恰莉听到他们在厨房中说话。黑暗中，她在梳妆台上摸到了自己的玩具熊，将它举到面前。现在是十点。她刚睡了一个半小时。

“——怎么办？”诺玛问。

偷听是不对的，可她有什么办法呢？再说他们谈论的是她；她知道。

“我不知道。”伊夫说。

“你想过报纸吗？”

报纸。恰莉想，爸爸曾经想把他们的事告诉报纸。爸爸说然后一切都会好起来了。

“哪一家呢？伊夫问。《黑斯廷斯·格兰号角报》？他们会把它放在广告和节目预告旁边的。”

“她父亲本打算这么做的。”

“诺玛，”他说，“我可以带她到纽约去。我可以带她到《纽约时报》去。可如果有四个人掏出枪来在走廊上冲我们开枪怎么办？”

恰莉这时竖起了耳朵。诺玛的脚步声穿过厨房；水壶叫了，听不清她说了些什么。

伊夫说：“是的，我知道可能发生这样的事。而且还可能发生比这更糟糕的事。尽管我很爱她，可我不得不这么说。一旦她控制不了那东西，就像在他们囚禁她的地方……纽约市有将近八百万人口哪，诺玛。我觉得自己已经上了岁数，不能再冒那样的险了。”

诺玛的脚步声又走回到桌旁，房间古老的地板在她脚下令人愉快地响着。“但是，伊夫，现在听我说。”她说。诺玛说得很慢、很谨慎，仿佛已经经过了长时间的考虑。“即使一家像《号角》这样的小报也很注意收集信息。现在新闻来自各个角落。两年酪，南加州的一家小报得了普利茨新闻奖，可它的发行量还不到一千五百份！”

他笑了。恰莉仿佛看见他握住了她的手：“你对这些很有研究啊，诺玛？”

“不错，我研究过。而且你不用为了这个而笑话我，伊夫·曼德斯！这是一件很严肃的事！我们现在处境很困难！我们还能把她藏在这儿多久而不被人发现呢？昨天下午你还带她去过树林“诺玛，我不是在笑话你，再说那孩子应该出去走走——”

“你以为我不知道吗？我没不让你们出去，是不是？正是因为这一点！孩子成长需要运动。新鲜空气，那样才能有好胃口，而她——”“挑食，我知道。”

“脸色苍白而且挑食。所以我不反对你们出去。看你带她出去我很高

兴。但是，伊夫，如果约翰尼·戈登或是雷·帕克斯正好溜达过来看见你们怎么办？他们有时会来的。”

“亲爱的，他们没来。”但伊夫听上去有些不安。

“这次没来！上次也没来！但是伊夫，不可能总是这样！我们到现在为止还算走运，”你明白的！”

她的脚步声再次穿过厨房。接着传来倒水声。

“是的。”伊夫说，“是的，我明白。但是……噢，谢谢，亲爱的。”

“不客气。”她说着再次坐下。“别说什么但是，你知道只需一两个人此事就会传开。伊夫，人们会知道我们这儿有个小姑娘。先别管这对她会怎样；如果那些人知道了会怎样？”

在卧室的一片漆黑中，恰莉将两臂伸开。

伊夫缓缓说道：“我明白你的意思，诺玛。我们必须做些什么，我已想过无数遍了。一家小报纸……不过，这不保险。你知道如果我们想保证这孩子以后的生活，我们必须把她的事传出去。如果想让她得到安全，就必须有许多人知道她的存在和她所能做的事——难道不是吗？许多人。”

诺玛·曼德斯不安地动了动，但她什么也没说。

伊夫接着说：“我们得为她做这些事，我们也是在为自己做这些事，因为我们自己的生活也可能会受到威胁。我已经挨过一次枪子了。我爱她，就像她是我自己的孩子，我知道你也一样，但我们得现实些，诺玛。我们可能因为她而被杀掉。”

恰莉感到自己的脸由于羞愧而发烧了……也由于恐惧。不是为自己而是为他们。她给他们的生活带来了什么？

“而且这不只关系到我们和她。你一定还记得那个塔金顿说的话，还有他给我们看的档案。这还关系到你的弟弟和我的外甥弗雷德，还有——”

“——还有那些远在波兰的人。”诺玛说。

“也许在这点上他只是虚张声势。祈祷上帝希望是这样。我很难想象会有人能做出那么卑鄙的事来。”

诺玛忧郁他说道：“他们已经很卑鄙了。”

“不管怎样。”伊夫说，“我们知道那些狗杂种是不会放过此事的。事情肯定要传开。诺玛，我想说的是传开后就一定要有结果。如果我们要采取行动，我希望是明智的一步。我不想把事告诉一家乡村小报，然后让他们得到风声再把事情压下去。他们做得出来。”

“那我们还能怎么办呢？”

伊夫沉重他说：“这正是我一直在想的问题。一定要是他们想不到的。一家报纸或杂志。它必须说真话，而且要是全国性的。

但最重要的是不能和政府有任何联系。”

“你是说不能和伊塔……”她直率地指出。

“是的。我就是这个意思。”伊夫开始喝茶了。恰莉躺在床上，倾听着，等待着。

……我们的生活也会受到威胁……我已挨过一次枪子了……我爱她，就像她是我自己的孩子，我知道你也一样，但是我们得现实些，诺玛……我们可能因为她而被杀掉。

（不，请不要这样说，我……）（我们可能因为她而被杀掉。就像她母亲因为她而被杀掉一样。）（不，求求你们请不要这样说。）（就像她父亲因为她而被杀掉。）（求求你们不要说了。）

泪水从恰莉眼中流出，流到耳朵里，流到枕头上。

“我们再好好想想。”诺玛最后说，“一定会有办法的，伊夫。”

“是的。希望如此。”

“与此同时。”她说，“我们还得希望不要有人发现她在这里。”她的声音忽然兴奋起来，“伊夫，也许我们得找个律师‘明天再说吧。’”他答道，“我累了，诺玛。至少目前还没人知道她在这儿。”

但是有人知道。

而且这消息已经开始传播开去。

老光棍赫夫里滋大夫直到六十多岁的时候还一直和他的管家婆谢利·麦

肯尼睡在一起。两人之间的性关系已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在赫夫里滋印象中，他们最后一次做爱大约已是在十四年前了。但就是在那时，这看起来已有些不正常。但两人依然很亲密，事实上，随着性关系的结束，两人的友谊进一步加深，而且不再有情人间的那种磕磕绊绊。他们的友情变成了纯精神的关系、这种关系也许在极年少和极年老的异性之间才存在。

赫夫里滋将曼德斯农场的秘密保守了三个月之久。然而在二月份的一个晚上，喝过三杯酒的他和谢利（她在这个二月已年满七十五岁）看电视时，他把整个故事都告诉了她，并要求她起誓保守秘密。

就像卡普也许会告诉赫夫里滋大夫的那样，秘密的稳定性比U-235还要差，而且一旦告诉了别人，其稳定性更是成比例地下降。谢利·麦肯尼将秘密保守了大约一个月后，把它告诉了自己最要好的女朋友豪但斯·巴克利。十天之后，这秘密又从豪但斯嘴里传到了她最要好的女朋友克里斯汀·崔格耳朵里。而克里斯汀几乎立刻就把它告诉了自己的丈夫和她的好朋友们（一共三个）。

在小城镇里，“真理”就是这样传播开来的：在四月的那个晚上，当伊夫和诺玛进行他们被恰莉偷听到的谈话时，黑斯廷斯·格兰的许多人已知道他们家藏着一个神秘的小姑娘。人们的好奇心被大大激发了。嚼舌头的人在蠢蠢欲动。

终于，消息传到了不该听到的耳朵里。一部秘密电话被拨通了。

四月的最后一天，伊塔特工们再一次朝曼德斯农场逼来。这天，天下着毛毛细雨，这些特工像外星人一样穿着防火衣。在他们后面是一队国民警卫军。这些人对他们的任务一无所知，也不知道为什么要把他们派到纽约州这个安静的小镇黑斯廷斯·格兰。

他们发现了呆坐在厨房中的伊夫和诺玛·曼德斯。两人之间的桌子上摆着一张纸条。清晨五点伊夫起来去挤牛奶时发现了它。上面只有一行字：我想我知道该怎样去做。爱你们的恰莉。

她再次躲过了伊塔的追捕——但无论她在哪儿，她都是独自一人。

惟一的欣慰是这次她不用再搭车走很远的路。11图书馆管理员是个二十六岁的年轻人，留着胡子和长发。一个穿着绿衬衫和蓝色牛仔裤的小姑娘站在他的桌前，一只手里拿着一个购物纸袋。她瘦得可怕，那年轻人不禁好奇地想：她的父母给她吃的究竟是什么东西……也许什么都不给？

他认真而礼貌地听完了她的问题。她说，她爸爸告诉她如果你有了什么难题，你都可以到图书馆找到答案，因为那里的人知道几乎所有问题的答案。他们身后的纽约公共图书馆的大厅里隐约回荡着他们的说话声。大门外面，那对大石狮仍在专注地观望着人间百态。

当她说完后，管理员扳着指头重复着她的重点。

“要讲真话。”

她点点头。

“一家大型的……也就是说全国范围的。”

她再次点点头。

“和政府没有任何联系。”

瘦小的女孩再次点点头。

“如果你不介意，能告诉我为什么吗？”

“我”——她停顿了一下——“我要告诉他们一些事情。”

年轻人考虑了一会儿。他开口似乎要说话，然后又举起一根手指走开了。他和另外一个管理员商量了一会，回来后对那小女孩说了两个字。

“你可以把地址给我吗？她问。

他找到地址，把它仔细抄在一张黄色的纸条上。

“谢谢。”女孩说完转身要离开。

“等等。”他说，“你上次吃饭是什么时候，孩子？你需要点儿钱买顿午饭吗？”

她笑了——出人意料的甜蜜和温柔。有一刹那，那年轻的管理员几乎爱上了她。

“我有钱。”她说，说着打开纸袋给他看。

纸袋里装满了硬币。

他还没来得及说些什么——问问她是不是敲碎了她的存钱罐——她已经走了出去。12岁女孩坐着电梯来到了大楼的第十六层。几个和她一起乘坐电梯的男男女女好奇地看着她——一个穿着绿色衬衫，蓝色牛仔褲的小女孩，一只手捧着一个皱巴巴的纸袋，另一只手拿着一只桔子。但他们是纽约人，而纽约性格的精华就是各人自扫门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

她走下电梯，看过指向标后，向左边走去。大厅尽头是一个很漂亮的接待室。大门的玻璃上写着那年轻管理员告诉她的那两个字。

恰莉在门外站了一会儿。

“我要这样做了，爸爸。”她喃喃道，“希望我没有做错。”

恰莉·麦克吉推开玻璃门，走进了《滚石》杂志的一间办公室。

接待员是个年轻女人，长着一双清澈的灰眼睛。她默默地看着恰莉，注意到了那纸袋。桔子和那女孩的瘦弱；她苗条得已几近病态，但对一个孩子来说个子却很高；脸上散发着一一种平静。

安详的光芒。她会变得多漂亮啊，接待员想到。

“我能为你做些什么，小妹妹？”接待员微笑着问。

“我想见见为你们杂志写文章的人。”恰莉说道。她的声音不高，但清晰而坚定，“我有些事要说，还有些东西要让他们看看。”

“就像在学校里的看图说话，呢？”接待员问道。

恰莉笑了。曾令那年轻管理员如此入迷的笑容。……是的。”她说，“我为此已等待了很长时间。”

【《TXT论坛》 www.txtbbs.com ，欢迎您来TXTBBS推荐好书！】

尸骨袋 正文 第1章(上)

章节字数：2900 更新时间：08-05-08 16:04—一九九四年八月炎热的一天，我妻子跟我说她要去德里的瑞特爱连锁店，用她的呼吸道疾病处方再配一些药——我相信这些天人们能从柜台上买到这些药物了。我已经完成了当天的写作，提出愿意代她去买。她说谢谢，但她还想在隔壁的超市买一条鱼，一举两得的事。她伸出手来对我飞了一个吻就出去了。我下一次看到她的时候是在电视上。在德里，这是我们鉴别死者的办法——不用走过一条墙上贴着绿色瓷砖、头顶上有长长的荧光灯的地下通道，也没有裸露的尸体从冰冷的抽屉里滚到手推车上，你只要走进一间贴着“闲人莫入”标记的办公室，然后看着电视屏幕说是或不是。

瑞特爱和销普乐离我们家不到一英里，位于邻近的一条小商业街上，街上还有一家音像制品商店，一家叫“传播”的二手书店（我平装本的旧书他们卖得很好），一家叫“无线小屋”的电子产品连锁专卖店和一家快速冲印店。商业街位于阿普美尔山，威查姆和杰克逊大街的交叉路口。

我妻子把车停在百视达音像制品店门前，然后走进药房，向这些天当班的药剂师乔·威哲先生买东西，他后来转到位于班戈的瑞特爱店去了。在付款处，她拿起了一块做成老鼠样子，里面有糖浆的巧克力。我后来在她的皮包里发现了这块巧克力。我坐在厨房里桌子旁边，撕开包装自己把它吃了，我面前摊着她红色手提包里面的东西，这个状态就像在进行交流一样。巧克力吃完的时候，我突然哭了，巧克力的味道还留在我的嘴里。我坐在妻子的面巾纸、化妆品、钥匙等一堆杂物中间，双手掩面像一个孩子一样哭了起来。

鼻腔吸入剂在瑞特爱的包装袋里。这个东西花了十二美元十八美分。口袋里还有别的东西，一件值二十二点五美分的东西。我对着这件东西看了好久，看着它却不明白它的意义。我感到奇怪，甚至也许是愣住了，但是乔安娜·阿伦·诺南可能过着另一种生活的想法——一种我完全不了解的生活——却从来没有出现在我的头脑中。此后也没有。

乔离开了药房，走出门站在明亮耀眼的阳光里，摘下平时戴的眼镜，换上了处方太阳镜，正当她从药店小小的屋檐下走出来时，（我这里稍作想象，略微进入小说家想象的世界，也不进去太多；我认为她走出只有几英寸，这点你可以相信我）马路上传来刹车时轮胎发出的尖利的啸声，这意味着或者有一声车祸，或者有一次“亲密接触”。

这一次看上去又是这种车祸发生了——这种至少每周一次发生在这个愚蠢的X形状的十字路口的车祸。一辆一九八九年的丰田小汽车正从购物中心的停车场开出并向左转到杰克逊大街上，坐在方向盘后面的是巴雷特果园的埃丝特·依斯特琳太太。她的朋友艾琳·迪奥塞太太陪着她，艾琳太太也在巴雷特果园工作，她逛了逛音像制品商店，却没有找到任何想租的东西。太多暴力了，艾琳说。这两个女人都是香烟寡妇。

埃丝特只差那么一点就能避开这辆驶下山的橘黄色公用事业垃圾车；虽然她向警察和新闻报纸否认了这一点，我大约两个月后跟她谈话时，她也向我否认了这一点。我认为可能是她正好忘了要看看。正如我母亲（另一位香烟寡妇）过去常说的，“老年人最常见的两个毛病就是关节炎和健忘。人们不认为他们应该为这两者负责。”

开公用事业车的是威廉·弗雷克。弗雷克先生在我妻子去世的那天是三十八岁，那时他正光着膀子开车，一边开一边想他多么想冲一个凉再来一瓶冰啤酒啊，也可以是先来一瓶冰啤酒再冲一个凉。他和另外三个男人工作了八个小时，在机场附近的哈里斯大街延伸段上铺沥青，大热天里这是一份烤人的工作，弗雷克说他可能是弄得有一点太快了——在时速三十八英里的地区达到了四十英里。他急着回到车库，签字结束当天的用车，并坐进自己有空调的福特—150的车里。另外，垃圾车的刹车虽然能通过检查，但离最好的状况差远了。弗雷克一看到丰田车开到面前就踩了刹车（也按了喇叭），但是太晚了。他听到轮胎尖厉的声音——他自己车子的，还有埃丝特车子的，她后来意识到了她的危险——并有一会儿看到了她的脸。

“这就是最糟糕的部分，”当我们坐在他家阳台上喝啤酒的时候，他对我说。那时是十月份了，虽然太阳暖暖地照在我们脸上，但我们都穿着毛线衣。“你知道人坐在垃圾车里有多高，对吧？”

我点了点头。

“她正抬起头来看我——你会说是伸长了脖子——阳光照在她脸上。我可以看到她有多么老。我记得当时在想，‘见鬼，如果我不能停住的话，她会像玻璃一样粉碎的。’但是年纪大的人通常比较结实。他们让你惊奇。我是说，看看事情的结果，这两个老女人还活着，但是你的妻子……”

说到这里他停了下来，他的脸颊猛地泛出亮红色，像一个裤子拉链没拉好而在校园里被女孩子们嘲笑的男孩。真有趣，但是如果我笑出来的话，只会把他弄糊涂的。

“对不起，诺南先生，我没管住我的嘴。”

“没关系，”我对他说，“无论如何，我度过了最糟糕的时候。”这是一个谎言，但让我们的谈话回到了轨道上。

“总之，”他说，“我们撞到一起了。很大的一声巨响，驾驶员这侧的门凹进去的时候发出嘎嘎的响声。玻璃也打碎了。我狠狠地撞在方向盘上，有一个多星期我一呼吸就疼，并且我这里有一大块淤血。”他在紧靠锁骨下方的胸膛上比划了一个弧形。“我的头重重地撞在挡风玻璃上，把玻璃都撞碎了，但我头上只有一个红肿的小包……没有流血，甚至没有头痛。我老婆说我天生长个硬脑壳。我看到开丰田的这个女人，依斯特琳太太，被甩得趴在前排座椅间的储物柜上。最后我们都停住了，在大街中央乱成一团，我下车去查看她们俩伤得怎么样。我告诉你啊，我本以为会发现她们都死掉了。”

她们中没有一个死掉，她们中甚至没有一个不省人事，虽然依斯特琳太太撞断了三根肋骨并且骨盆错位。迪奥塞太太离开撞击处有一个座位的距离，当她的头碰在车窗上的时候，大脑受到了震荡。这就是全部；她“在家庭医院得到治疗并出院”，《德里新闻》总是这样报道这些事情的。

我的妻子，从前的马萨诸塞州马尔顿市的乔安娜·阿伦，从她站在药店外面的地方看见了这一切，她的皮包甩在肩后，一只手拎着处方袋。像弗雷克一样，她也一定认为丰田车里的乘客或者死了或者伤得很重。撞击的声音低沉而震撼，像沿着球道滚动的保龄球一样在炎热的中午的空气中滚过。玻璃破碎的声音像锯齿一样锋利。这两辆车子在杰克逊大街的中央猛烈地纠缠在一起，肮脏地橙色卡车像专横的家长威吓畏缩的孩子一样压在浅蓝色进口车的头上。

乔安娜开始穿过停车场向大街跑去，其他人也在她周围一起跑过去看。其中一位，吉尔·丹巴雷小姐，事故发生时正在浏览“无线小屋”的橱窗。她说她记得自己跑过了乔安娜——至少她非常确定她记得有人穿着黄色的宽松裤——但她不能确定。那时候，依斯特琳太太正在尖叫她受伤了，她们俩受伤了，有没有人来帮帮她和她的朋友艾琳。

跑过停车场的一半，在一排售报机附近，我的妻子倒下了。她的皮包的背带还挂在肩头，但她的处方袋从手里滑落了，鼻腔吸入剂也滑出了一半。其它东西还在口袋里。

尸骨袋 正文 第1章（中）

章节字数：7484 更新时间：08-05-08 16:07没有人注意到她躺在售报机旁边，每个人都在关注撞在一起的车子、尖叫的女人和不断扩散的一摊从公用事业卡车破碎的水箱里流出来的水和防冻剂。（“那是汽油！”快速冲印店的员工对愿意听他话的人喊。“那是汽油，伙计们，当心不要爆炸。”）我猜想一两个想做救援者的人可能已经跳到她身边，也许认为她昏倒了。在温度要冲高到华氏九十五度的天气里，假定这样的事情会发生并不是没有道理的。

大约有二十几个从购物中心过来的人围到了事故现场，另外有大约五十人从草滩公园跑过来，那里正在进行棒球赛。我可以想象在这种情况下指望能听到的话都被说过了，许多话还不止说了一遍。人们在那里挤来挤去。有人从驾驶员那侧窗子上破裂的洞伸进手去，拍了拍埃丝特颤抖的手。人们立即离开去找乔·威哲；在这种时候，任何穿白大褂的人自然会成为众人瞩目的中心。远处，传来救护车凄厉的笛声，像焚烧炉上方颤动的空气。

在整个事故发生期间，我的妻子却不为人知地躺在停车场上，她的皮包还挂在肩上（在包里，她还没有咬过的巧克力老鼠还包在锡纸中），她白色的处方袋落在伸出的一只手旁边。乔·威哲发现了她，当时他正匆匆赶回药房为艾琳·迪奥塞太太受伤的头部拿绷带。尽管她是脸朝下躺在那里，他还是认出来了。他通过她红色的头发、白色的上衣和黄色的宽松裤认出了她。他认出她是因为不到十五分钟前他还接待过她。

“诺南太太？”他问道，完全忘记了为头昏眼花但明显伤得不太重的艾琳·迪奥塞太太拿绷带的事。“诺南太太，你还好吗？”心里已经知道（我猜想；也许我错了）她不妙了。

他把她翻过来。他两只手都用上了，即使这样他也必须费好大力气，在停车场那里，他跪在地上用力推推她抬她，热浪从上空不断袭来，又从沥青地面反弹回来。在我看来，死去的人会增加分量；在他们的肉体和精神上都增加分量。

她脸上有红色的痕迹。当我辨认她的时候，即使在显示屏上我都能清楚地看见这些痕迹。我问助理法医那是什么，但随后我就知道了。八月下旬，炎热的人行道，自然原因，我终于明白了。我妻子死了，脸上有一道晒斑。

威哲站起来，看见救护车已经到达就跑了过去。他挤过人群并抓住了一个从方向盘后面出来的救护员。“那边有一个女的，”威哲一边说，一边指着停车场。

“伙计，我们这边有两个女的，还有一个男的，”救护员说。他想挣开，但是威哲继续抓着他。

“现在不要管她们，”他说，“她们基本上没有问题，那边那个女的情况就不好了。”

那边那个女的已经死了，我非常确信乔·威哲知道这一点……但他自有孰先孰后的原则。让他这样做吧。他说服两个救护人员从卡车和丰田车的混乱中走开，不管埃丝特·依斯特琳太太喊痛的叫声和围观人群闹哄哄的抗议声。

当他们到达我妻子躺的地方时，其中一个救护人员很快证实了乔·威哲怀疑的事情。“妈的，”另一个人说，“她怎么了？”

“心脏，最可能是心脏，”第一个人说。“她受了刺激，心脏病就发作了。”

但是死因不是心脏。尸体解剖发现了大脑动脉瘤，她可能患这个病已经有五年之久，但是一直都不知道。当她穿过停车场向事故现场冲过去的时候，她大脑皮层里脆弱的血管像轮胎一样爆裂了，神经中枢淹在鲜血中杀死了她。死亡可能不是瞬间的，助理法医告诉我，但还是来得非常快……她应该没有经受痛苦。正像星际迷航，甚至在她倒在人行道之前，所有的感觉和思想都消失了。

“我有什么可以帮你的吗，诺南先生？”助理法医问，轻轻地把我从显示屏上无表情的面孔和闭着的眼睛前转开。“你有问题吗？只要我能回答，我就告诉你。”

“只有一个问题，”我说，我跟他讲了就在她去世前她在药店买的東西。然后我问了我的问题。

等待葬礼的日子和葬礼本身在我的记忆里像梦一样——最清晰的印象就是吃乔留下的巧克力老鼠和哭泣……大部分时间在哭，我想，因为我知道巧克力的味道很快就会消失。在我们埋葬了乔后几天，我又突然哭了一阵，我过会儿说一下这次痛哭。

我很高兴乔的家人的到来，特别是她大哥，弗兰克的到来。弗兰克？阿伦五十岁，面颊红润，身材粗壮，一头浓密的黑发，是他安排、处理了所有的事……事实上他精力十足地和葬礼司仪讨价还价。

“我都不相信你能为这些事情，”后来，当我们坐在杰克酒吧的座位里喝啤酒时，我这样说。

“迈克，他想从你身上捞钱，”他说，“我讨厌这样的人。”他把手伸进裤子后面的口袋里，掏出一块手绢来在脸上抹来抹去。他没有垮掉——阿伦家没有一个人垮掉，至少当我和他们在一起的时候没有——但弗兰克整天都在不断流泪，看上去好像一个患了严重结膜炎的病人。

阿伦家一共有六个子女，乔是最小的，并且是唯一的女孩。她是她的长兄们的宠爱。我猜想如果我和她的死有什么关系的话，他们五个会用手把我撕成碎片。正因如此，他们在我周围筑起了一道保护墙，这很好。我设想没有他们我也可能应付过去，但我不知道怎么做。记住，我现在三十六岁。当一个人三十六岁的时候，他并不指望去埋葬他的妻子，况且她还小两赚钱。死亡是我们最意想不到的事情。

“如果一个人在偷你汽车音响设备时被抓住，人们管他叫贼并把他投到监狱里去，”弗兰克说。阿伦一家来自马萨诸塞州，我仍然能从弗兰克的话里听出莫尔登口音——“抓”发成“扎”，“车”发成“测”，“如果同一个人想把一口三千美元的棺材以四千五百美元卖给一个悲伤的丈夫，人们管这个叫生意并请他在圆桌会议上讲话。贪婪的蠢驴，我要教训教训他，不是吗？”

“是的，你做了。”

“迈克，你好吗？”

“我很好。”

“真的很好？”

“他妈的，我怎么知道？”我对他叫起来，声音大得足以让附近座位上的人转过头来。接着我又说：“她怀孕了。”

他的脸变得毫无表情：“什么？”

我努力压低嗓音。“怀孕了。有六到七个星期，根据……你知道的，解剖报告说的。你知道这件事吗？她有没有告诉你？”

“没有！上帝，真的没有！”但他脸上有一种很滑稽的表情，似乎她跟他说过什么事。“我知道你们一直在尝试，当然……她说你精子数量比较少，可能需要点时间，但是医生认为你们早晚会……”他的声音低了下去，低头看自己的手。“哦，他们能知道这个？他们检查这个？”

“他们能知道。至于检查，我不知道他们是否自动检查这项。我问他们的。”

“为什么？”

“她去世前不止买了呼吸道疾病的药。还买了家用怀孕试纸。”

“你完全不知情？没有线索吗？”

我摇了摇头。

他的手伸过桌子抓住我的肩膀。“她想确认一下，就这么回事。你明白的，对不对？”

再配点呼吸道疾病药和一条鱼，她是这么说的。看上去和平时一样。一个出门干点事的女人。八年来我们一直试着要一个孩子，但她居然看上去和平时一样。

“当然，”我说，拍了拍弗兰克的手，“当然，大块头，我理解。”

弗兰克带领的阿伦一家打理乔安娜的告别仪式。作为家里的作者，我被指派去写讣告。我弟弟和我妈妈以及阿姨从弗吉尼亚过来，我让我弟弟在瞻仰遗体时照管留言簿。我妈妈六十六岁，几乎完全痴呆，虽然医生拒绝说是阿兹海默症，她和小她两岁的妹妹一起住在孟菲斯，我阿姨脑子稍微不那么差。她们负责在葬礼接待处切蛋糕和馅饼。

所有其它的事情都是由阿伦家来安排的，从瞻仰遗体的时间到葬礼仪式的内容。弗兰克和维克托，乔的三哥，致了简短的悼词。乔的父亲为女儿的灵魂进行祈祷。最后，夏天为我们割草、秋天为我们院子耙叶的男孩彼得·布里洛夫唱起了《我有把握》，每个人都听得泪流满面。弗兰克说这首歌是乔在小女孩的时候最喜欢的圣歌。弗兰克如何找到彼得，并说服他在葬礼上唱歌，这件事我一直没有搞明白。

我们完成了整个过程——星期二下午和晚上的遗体瞻仰，星期三早上的下葬仪式，然后在嫩草地公墓有一个小型的祈祷仪式。我记得最清楚的事情是我想天气太热了，没有乔可以谈话我多么失落，还有我希望我已经买了一双新鞋子。如果她在那里，她会为了我现在穿的这双把我烦死。

晚些时候，我跟我兄弟西迪谈了一次话，我说在我们母亲和弗朗辛阿姨完全消失到另一个世界去之前，我们一定要为她们安排一下。她们的年纪还不足以进养老院，西迪有什么建议吗？

他发表了一些意见，但该死的，我根本不知道他在说什么。我记得我同意了他的看法，但是我不记得那都是些什么内容。那天的晚些时候，西迪、我们的母亲还有阿姨钻进了西迪租来的汽车要开到波士顿去，他们要在那里过夜，然后在第二天到达南克雷森特。我弟弟很高兴陪护两位老人，但他不坐飞机，即使是由承担机票。他声称如果引擎熄火的话，在空中可没有“故障车道”。

阿伦家大多数人第二天要离开。天气又热得要死，太阳在白蒙蒙的空中照耀着，所有东西都要熔化了。他们站在我们的房子前面——这房子现在变成我一个人的了——三辆出租车在他们身后的马路边上排成一列，在一堆手提袋中间，这些身材高大的家伙们互相拥抱并用含糊的马萨诸塞州口音说再见。

弗兰克多呆了一天。我们的房子后面摘了一大束花——不是那些闻起来很可怕的温室花朵，我总是把那种花的香气跟死亡和风琴音乐联想在一起，而是真正的鲜花，乔最喜欢的那种——并把它们挺插在我在屋后储藏室里找到的两个咖啡罐里。我们出门到嫩草地公墓去并把它们放在新坟墓上。然后，就在大太阳下面，我们在墓前坐了一会儿。

“她一直是我生命中最美好的东西，”弗兰克终于用一种奇怪、压低的嗓音说。“当我们还是孩子的时候我们就照料她。我们这些男孩。我跟你说过，没有人欺负乔。如果有人想试试，我们就教训他。”

“她跟我讲了好多事情。”

“好的事情吗？”

“当然，非常好。”

“我会很想她的。”

“我也是，”我说。“弗兰克……听着……我知道你是她最爱的大哥。她从来没有给你打电话吗？也行只是说她很想你或者在早上觉得不舒服。你可以告诉我。我不会生气的。”

“但是她没有啊。我向上帝保证。她在上午的时候不正常吗？”

“我没有注意到。”这是事实。我没有看到任何东西。当然我一直在写作，并且当我写作的时候我往往会出神。她应该能发现并摇醒我。她为什么没有？她为什么要把好消息藏起来？在她确定之前不告诉我……但这不像是乔的风格。

“是男孩还是女孩？”

“女孩。”

我们已经选好了名字，结婚后的大部分时间都在等。是男孩就叫安德鲁，是女儿就叫凯。凯？简？诺南。

弗兰克六年前离了婚，独身，在我们回家的路上，一直和我待在一起。他说，“迈克，我为你担心。在这样的一个时刻你没有家庭可以依靠，你真正拥有的又很遥远。”

“我不会有事的，”我说。

他点了点头。“无论如何，那是我们所说的，对不对？”

“我们？”

“伙计们。‘我很好。’并且如果我们不那么好，我们试着确保没人知道。”他看着我，眼里还流着泪，一只被太阳黑的大手里拿着手绢。“迈克，如果你情况不好，并且不想告诉你的兄弟——我注意到了你看他的眼神——就把我当你的兄弟吧。即使不是为了你自己，也得看在乔的份上呀。”

“好的。”我说，尊重并感激他的提议，同时也知道自己是不会做这样的事的。我并不习惯叫别人帮忙。这倒不是由于我从小被教育的方式，至少我不这么认为；而是我这个人就是这样的。乔安娜曾经说过，如果我掉在黑迹湖里，我们在那里有一处度假屋，我会在离公共湖滨五十英尺的地方默默死去，而不是大声呼救。这不是一个爱或喜欢的问题。我可以给别人关爱也可以接受别人的关爱。我像其他任何人一样感到痛苦。我需要抚慰，也能给予抚慰。但是如果有人问我，“你好吗？”我无法回答说不。我无法说帮助我。

几小时后，弗兰克要离开，到这个州的南部去。当他打开车门的时候，我看到他正在听的录在磁带上的书是我写的，我被感动了。他拥抱了我，然后出其不意地在我嘴上亲了一下，一个重重的出声的吻。“如果你需要倾诉，打电话给我，”他说，“如果你需要有人陪伴，就过来吧。”

我点了点头。

“另外要当心。”

这句话让我吃了一惊。炎热和悲痛的混合让我在过去的几天里觉得像生活在梦里一样，但是这些都已经过去了。

“当心什么？”

“我不知道，”他说。“迈克，我不知道。”然后他钻进了他的汽车——他身材太庞大而汽车太小了，看上去他像是把汽车穿在身上——并开走了。那时候太阳正在落山。你可知道太阳在八月里炎热的一天结束的时候是什么样子吗？橘黄橘黄的，有种被压的感觉，好像有一只看不见的手正从上面向下压，并且任何时候它都有可能像一只吸饱了血的蚊子一样弹起来，在地平线上溅得到处都是。太阳就是这样子的。在东方，天空已经暗下来，雷声隆隆。但是那天晚上没有下雨，乌云低沉，像毯子一样厚重和沉闷。像往常一样，我轻轻地坐到电脑前写作了一个小时左右。我记得思路很流畅。你知道的，即使写得不顺，也可以打发时间。

我第二次突然痛哭是在葬礼后的第三天或第四天。那种在梦里的感觉一直持续着——我走路，我谈话，我接电话，我写我的书，当乔去世的时候书大约完成了百分之八十——但是一直都有一种很清楚的灵魂出窍的感觉，一种所有的事情都发生在离真正的我一段距离之外的感觉，一种我多多少少隔着电话听到的感觉。

彼得的妈妈，丹尼斯·布里洛夫，上门来问我是否愿意让她在下个星期的某天带两个朋友过来，给我现在独自居住的这座古老的爱德华七世风格的大房子——在里面转悠的感觉就像餐厅罐头里的最后一颗豌豆——来一次彻底的从头到尾的清洁。她说他们要一百美元的就可以做了，即使这一百美元要由他们三个人分，更主要的是因为不打扫住在里面对我不好。她说死了人后一定要擦洗一次的，即使人不是死在房子里。

我跟她说这是个好主意，但是我愿意付给她和她带来的女人每人一百美元，干六个小时。六个小时过去后，我希望工作能完成。如果工作没完成，我跟她说，无论如何也要结束掉。

“诺南先生，那太多了，”她说。

“也许是也许不是，但这是我要付的，”我说，“你愿意做吗？”

她说她愿意，她当然愿意。

也许是可预知的，我发现我自己在她们来的前一天晚上仔细查看了一

下屋子，做了一次清洁前的检查。我猜我不想让这些女人（她们中的两位我是完全陌生的）发现任何会让她们尴尬或让我尴尬的东西：也许是塞在沙发垫下面的乔安娜的一条丝绸内裤（“迈克，我们经常在沙发上开战，”她有一次对我说，“你注意到了吗？”），或者是阳台上情人椅下面的啤酒罐，甚至可能是没有冲过的马桶。说实话，我说不出来我在找什么具体的东西，在梦里一样的感觉还是牢牢地控制着我的思维。那些天我最清晰的念头或者是关于我正在写的小说的结尾（患精神病的杀手把女主人公引诱到一幢高耸的大楼上并打算把她从屋顶上推下去），或者是关于乔在她去世的那天买的诺可版家用怀孕试纸。呼吸道疾病处方，她说过的。晚饭的一条鱼，她也说过的。她的眼睛没有向我透露其它我需要引起注意的事情。

我的预清洁工作快结束的时候，看了看我们的床底下，在乔睡的那边看见一本打开的平装书。她死了没多久，但是家里没有其它地方像床底下这个世界这样满是灰尘，当我把书拿出来时，书淡灰色的封面让我想起了乔在棺材里的脸和手——乔在地下世界里。棺材里会有灰尘吗？当然不，但是——

我把这种想法推开了。它假装离开，但一整天它不断地潜回来，好像托尔斯泰的白熊。

乔安娜和我都是缅因州大学英语专业的，并且像许多其他人一样，我猜想，我们在莎士比亚的戏剧和埃德温·阿林顿·罗宾逊的讽刺作品中坠入爱河。然而，把我们紧密结合在一起的不是大学生容易喜欢的诗人或散文家，而是威廉·萨默塞特·毛姆，那个长着一张丑陋的脸、上了年纪、在全世界旅行的小说家兼剧作家（他的脸在相片里似乎总是被香烟的烟雾弄得模糊不清）。因此，看到床下的书是《月亮和六便士》并不使我惊奇。我自己在十八九岁的时候就读过了，不是一次而是两次，热情地认同查尔斯·斯特里克兰德这个角色。（当然，我在南海想做的是写作，而不是画画）

她用一副废了的扑克牌中的一张当书签，当我打开书的时候，我想起了我最初认识她的时候她说的一些话。在二十世纪英国文学课上，那可能是在一九八〇年。乔安娜那时是一个充满激情的大二学生。我在读大四，谈起二十世纪英国文学只是因为那最后一个学期我手头有时间。“从现在起一百年，”她说，“二十世纪中期文学评论家的耻辱是他们推崇劳伦斯而忽视了毛姆。”这句话得到轻蔑但善意的笑声（他们都知道《恋爱中的女人》是曾写过的最伟大的作品之一），但是我没有笑，我坠入了爱河了。

扑克牌夹在一百零二页和一百零三页之间——戴尔克·施特略夫刚刚

发现他的妻子离开他去找思特里克兰德?毛姆版本的保罗?高更。叙述者想鼓励一下施特略夫。亲爱的朋友，别难过了。她会回来的.....

“你说得容易，”我对着房间喃喃自语，房间现在只属于我一个人了。

我翻了一页并读到以下一段：思特里克兰德的这种叫人无名火起的冷静让施特略夫再也控制不住自己了。一阵狂怒把他攫住；他自己也不知道做的是什，一下子便扑到思特里克兰德身上。思特里克兰德没有料到这一手，吃了一惊，踉跄后退了一步，但是尽管他久病初愈，还是比施特略夫力气大得多。不到一分钟，施特略夫根本没弄清是怎么回事，已经发现自己躺在地上了。

“你这个小丑。”思特里克兰德骂了一句。

我想到乔永远也不会翻开这一页并听到思特里克兰德管可怜的施特略夫叫一个小丑。有一刹那灵光闪现，我永远不要忘记——我怎么可能？那是我生命中最糟糕的时刻——我知道那不是个能矫正的错误，或者是我可以醒来的梦。乔安娜已经死了。

尸骨袋 正文 第1章（下）

章节字数：1027 更新时间：08-05-08 16:08悲痛使我失去了力量。如果不是有床在那里，我早就掉到地板上去了。泪水从眼中流出，我们都是这么哭的，但在那天晚上，我觉得全身的每一个毛孔似乎都在哭泣，我坐在床上她的那边，手里拿着她那本落满灰尘的平装本《月亮和六便士》，痛哭起来。我想我感到的惊奇和痛苦一样多，不管是我在一台高解析度的显示器上看到并辨认的尸体；不管是葬礼还是彼得?布里洛夫用他高亢、甜美的男高音唱《我有把握》，也不管是下葬仪式和尘归尘土归土，我并不真的相信死亡这一事实。企鹅版的平装书做到了那口大大的灰色棺材没有做到的事：它坚持她已经死了。

“你这个小丑。”思特里克兰德骂了一句。

我躺回到床上，双手交叉蒙在脸上，像孩子们不开心时所做的那样哭着睡着了。我做了一个可怕的梦。在梦里，我醒过来，看见平装本的《月亮和六便士》仍然躺在我旁边的床单上，我决定把它放回到床底下我发现它的地方。你们知道梦是很让人弄不懂的——就像达利的钟那样，如此之软，像毯子一样挂在树枝上。

我把扑克牌书签放回到一百零二页和一百零三页之间——现在和永远，离“‘你这个小丑。’思特里克兰德骂了一句”只有手指头翻动一页

的距离——并滚到床上我的那边，把头伸出床边，打算把这本书放回我发现它的地方。

乔正躺在一团团灰尘中。一张蜘蛛网从床框弹簧的底部吊下来，像一片羽毛一样亲吻她的面颊。她的红头发看上去有点呆，但她的眼睛迷朦并警觉，在苍白的脸上显得邪恶。当她说话的时候，我知道死亡已经把她逼疯了。

“把那个给我，”她嘶声叫道。“那是我用来挡灰的。”没等我给她，她就把它从我手里夺过去。有那么一瞬间我们的手指碰到了，她的手指像霜冻后的树枝一样冰凉。她把书翻开，扑克牌飘了出来，她反萨默塞特·毛姆的书盖在脸上——文字编成的裹尸布。当她双手交叠放在胸前静静地躺下时，我意识到她正穿着我埋葬她时穿的蓝裙子。她从她的坟墓里跑出来并藏在我们床下。

我闷声哭了一下醒过来，一阵痛苦的抽搐几乎使我从床上滚下来。我没有睡着很久——眼泪在我脸上还湿乎乎的，我的眼皮还留有哭了一回后那种怪怪的肿胀感。这个梦如此鲜活，我滚到床边，垂下头，向床底下张望，她当然应该在那里，脸上盖着书，她将伸出她冰冷的手指来触摸我。

当然，那里什么都没有——梦就是梦。不过，后半夜我是在书房的沙发上度过的。我想这是正确的选择，因为那晚不再有梦。只是睡得什么都不知道。

尸骨袋 正文 第2章（上）

章节字数：4117 更新时间：08-05-09 11:40我结婚十年从来没有遭受过写作障碍，乔安娜刚去世时也没有经历过。事实上，我一点也不了解这种状况，等我知道一些不寻常的事发生的时候，这种情况已经开始了。我想这是因为在我心中，我认为这种情况只影响“文艺类”作家，《纽约书评》讨论、解构这些作家，并且有时将他们拒之门外。

我的写作生涯和我的婚姻生活的时间跨度几乎一样长。就在我和乔正式订婚后不久（我把一枚蛋白石戒指突然套到她左手的中指上，在戴氏珠宝店花一百十美元买的，比我那时能承受的多很多……但乔安娜似乎完全陶醉了），我完成了我第一本小说《两人行》的初稿，在她被宣告死亡后一个月，我完成了我最近的一本小说《一落千丈》。这本书讲述了一个热爱高处的患精神病的杀手，一九九五年秋天出版。从那时起我还出版了其它小说——我能解释这种矛盾——但我不认为在可预见的将来会有一本迈克·诺南的小说出现在任何排行榜上。我

现在知道什么是才思枯竭了，比我曾经想知道的还要多。

我很不情愿地给乔看《两人行》的初稿，她一个晚上就看完了，只穿着一条短裤和前面印有缅因州黑熊的T恤，蜷缩在她最喜欢的椅子
里，一杯接一杯地喝冰茶。我出去走到车库（我们在班戈和另一对一起租了座房子，他们的财政基础和我们一样脆弱……不，乔和我在那时还不算结婚呢，虽然就我所知，那枚蛋白石戒指从来没有离开过她的手指）毫无目的地闲逛，觉得自己像《纽约客》漫画里的角色——那些关于待产室里的有趣的家伙的漫画。正如我所记得的，我搞坏了一个简单得小孩也会弄的鸟巢工具包，几乎切掉了左手的食指。每二十分钟左右我就回到屋里瞥一眼乔。如果她注意到了，不作什么表示。我会认为这是有希望的表示。

我坐在后面的露台上，抬头看着星空抽烟，她走出来，坐在我旁边，把手放在我脖子后面。

“怎么样？”我问。

“很好，”他说。“你现在为什么不进来干我？”还没等我作出回答，伴随着尼龙布料的悉卒声，她一直穿着的内裤就落在了我的大腿上。

后来，躺在床上吃橘子（我们后来改掉了这个坏习惯）的时候，我问她：“好到可以出版了吗？”

“是的，”她说，“我对出版这个富有魅力的世界一无所知，但我一生都在为快乐而阅读——《淘气乔治》是我最初的所爱，如果你想知道——”

“我不想。”

她俯过身来，把一瓣橘子塞进我嘴里，她的胸部很温暖，贴着我的胳膊非常挑逗。“——我是带着狂喜读这本书的。我预言你作为《德里新闻》记者的职业永不会度过新手期。我想我会成为一个小说家的妻子。”

她的话令我震动——事实上我胳膊上爬满了鸡皮疙瘩。不，她对出版这个富有吸引力的世界一无所知，但是如果她相信，我也相信……信仰最终成为正确的方向。我通过以前的创作课老师（他读了我的小说，没有赞扬只有批判，把小说的商业价值看成异端邪说）找到一个代理人，这位代理人把《两人行》卖给了兰登出版社，看到这本书的第一个出版商。

乔关于我记者生涯的话是对的，我有四个月的时间花在报道花展，加速汽车赛，教学会餐上，一个星期大约赚一百元，然后，我第一张来自兰登出版社的支票来了——二万七千美元，是扣掉了代理费后的数目。我在新闻室里待的时间都不够长到可以等到第一次小小的加薪，但他们同样为我举行了欢送会。在杰克酒吧，也就是说，我想起它来了。后面房间的桌子上方挂了一张条幅，上面写着：迈克好运——继续写！后来，当我们到家的时候，乔安娜说，如果嫉妒是酸性腐蚀剂的话，我身上除了皮带扣和三颗牙齿外什么都不会留下。

后来，关了灯躺在床上——吃掉了最后一个橘子，分享了最后一支烟——我说，“没人会把它和《天使，望故乡》混起来吧，他们会吗？”我是在说我的书。她知道我在说什么，正如她知道我对我以前的创作老师对《两人行》的反应相当沮丧。

“你不是要把失意艺术家的废话讲一堆给我听吧？”她用一条胳膊撑起身来问，“如果你要这样做，我希望你现在就告诉我，这样我明天早晨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从自助离婚工具包里挑一个。”

我感到好笑，但也有一点受伤。“你看到兰登出版社出的第一版了吗？”我知道她看到过。“他们管我叫带把的安德鲁斯，看在上帝的份上。”

“噢，”她说，轻轻地抓住我那个有问题的东西，“你确实有把。至于他们对你的称呼……迈克，当我读三年级的时候，帕蒂·班宁经常管我叫鼻涕虫。但我不是。”

“感觉就是一切。”

“胡说，”她仍然抓着我的小弟并很刺激地捏了它一下，这让我有点痛，但同时感到很奇妙。那个疯狂的裤裆里的老耗子从来不真正在意这些天它所受的待遇，只要有足够的照顾。“幸福就是一切。写作的时候你感到幸福吗，迈克？”

“当然，”她知道这个。

“你写作的时候，你的良知令你烦心吗？”

“我写作的时候，什么也不想干，除了这个，”我说，一下子翻到她身上。

“哦，亲爱的，”她用娇柔轻微的声音说，这声音总是让我疯狂。“我和你之间有个小鸡鸡。”

当我们做爱的时候，我意识到一件奇妙的事情，或许是两件：当她说她真的喜欢我的书的时候，她就是这个意思（该死，从她坐在靠背椅里读书的样子我已知道她喜欢这书，她光着两条腿盘坐在椅子上，一络头发搭在额上），并且我没必要为我所写的东西害羞……至少，在她眼里不用。另一件奇妙的事：她的感觉，跟我的感觉结合在一起，形成了婚姻才能提供的真正的两个人共有的观点，这是唯一跟我有关系的感觉。

感谢上帝，她是毛姆的拥趸。

有十年工夫，我都是带把的安德鲁斯……如果你加上乔安娜去世后的几年，就是十四年。前五年和兰登出版社合作；随后，我的代理人从普特南出版社那里得到一笔很高的出价，我就跳槽了。

你在许多畅销书排行榜上看到我的名字……那就是说，你星期日报纸上登的排行榜一直排到十五名而不是只列出前十个。我从来就不是克兰西·拉德勒姆或格里沙姆，但是我卖出了相当数量的精装本（我的代理人，哈罗德·奥布罗斯基，曾经跟我说安德鲁斯从来没卖过精装本，这位女士是平装本的奇才），并且曾经在《纽约时报》的排行榜上得到第五名的位置……那是我的第二本书《红衣人》。讽刺的是，阻止我爬得更高的书中有一本是泰德·比蒙特（笔名乔治·斯达克）的《钢铁机器》。比蒙特家族以前在卡斯特尔—洛克有一处避暑的房子，离我们黑迹湖边的房子的南边甚至不到五十英里。泰德现在是死了，死于自杀。我不知道他的死是否和写作障碍有关。

我正站在神奇的百万畅销作家圈外，但我从来不介意。到我三十一岁的时候我们拥有两套房子；在德里的爱德华七世时代风格的老房子，另外，在缅因州西部，一座湖边的木屋，大得几乎可以被称做旅馆——那就是莎拉—拉弗斯，当地人这样叫它有将近一个世纪了。在生命中的某个时期，我们毫无债务和负担地拥有了两个地方，而许多夫妇还在为好不容易获得第一套房子的抵押贷款而感到庆幸。我们健康、忠诚、具有幽默感。我不是托马斯·沃尔夫（甚至不是汤姆·沃尔夫或托比亚斯·沃尔夫），但我能做我喜欢的并得到报酬，世界上没有比这更好的事情了，就像拥有偷窃的许可证。

我像非畅销小说过去在四十年代的样子：被评论界忽略，有着特定的风格类型（就我而言，创作类型就是可爱的独自生活的年轻妇女遇上了迷人的陌生人），但是报酬不错，像内华达州合法的妓院一样被人们猥琐的内心所接受，这种感觉看上去就像应该提供一些途径来发泄更底层的本能，有人必须要做那种事情。我很热情地做那种事情（有时候得到乔热情的共谋，如果我的情节构思上遇到问题直到十字路

口)，在乔治·布什么当选时期的某个时间点，我们的会计师告诉我们，我们是百万富翁了。

我们还没有富到可以拥有喷气机（格里沙姆）或足球队（克兰西），但根据缅因州德里的标准，我们一定程度上在钱里打滚了。我们做了几千次爱，看了几千部电影，读了几千本书（乔在一天结束时经常把她的书藏在她那边的床底下）。可能我们获得的最大的福气就是我们从来不知道时间有多短暂。

不止一次，我在想打破仪式是否是导致写作障碍的原因。白天的时候，我可以把这种超自然的瞎想打发走，但在晚上很难做到。在晚上，你的思想让人很不舒服地挣脱了它的项圈，自由驰骋。并且如果你耗费了成人生活的大部分时间来写小说，我相信这种项圈会更松，连狗都不急于戴它们。是萧伯纳还是奥斯卡·王尔德说的？作家是教他自己的思想不端正的人。

打破仪式可能是我突然和出乎意料的（至少我没有预料到）沉默的一个因素，这种想法是不是真的很牵强？当你在编故事这块地上挣你每天的口粮时，现实和感觉之间的界线就更细微了。画家有时候不戴有某一特定的帽子就拒绝作画，打得好的棒球选手不会换他们的袜子。

这个仪式从我的第二本书开始，我记得这是唯一我感到神经紧张的一本书——我想我吸收了相当数量的那个读大二的白虎星的奇谈怪论：一次成功可能只是侥幸这种看法。我记得一个美国文学老师曾经说过，现代的美国作家，只有哈珀·李找到了一种可靠的方法来避免写第二本书时的沮丧。

当我写到《红衣人》结尾的时候，我停了下来，还差一点完稿。德里本顿街上爱德华七世时代风格的房子在那时还有两年要还贷款，但我们已经买下了莎拉·拉弗斯，黑迹湖边的一处房子（当时各处都远不如后来装修得那样好，乔的工作室还没建，但是很漂亮），我们当时就待在那里。

我用手一推，从打字机前退开——那些天仍然坚持用我旧的IBM电动打字机——然后走进厨房。那是九月中，大多数避暑的人都走了，潜鸟在湖面上的叫声听上去有说不出的可爱。太阳正在下沉，湖本身变成了一个宁静的、没有热度的、燃烧着的盘子。这是我拥有的最鲜活的记忆之一，如此清晰，我有时候觉得我能够走进并重温这段记忆。有什么事，如果有的话，我会做的不一样吗？我有时候会思考这个问题。

尸骨袋 正文 第2章（下）

章节字数：2741 更新时间：08-05-09 11:42傍晚的时候，我曾在冰箱里放了一瓶泰迁爵香槟和两个细长酒杯。现在我把它们拿出来，放在一个锡盘上，这个锡盘通常被用来从厨房往露台端一罐罐的冰茶或果汁，我端着锡盘走进了起居室。

乔安娜埋在她破旧的安乐椅里读一本书（那个晚上不是毛姆而是威廉·邓布劳，她最喜欢的同龄作家之一）。“哦，”她说，抬起头来并在读到的地方做了个标记。“香槟，有什么重要事情啊？”好像她不知道一样。

“我写完了。”我说。又用法语说了一遍。

“好啊，”她说，微笑着接过了我俯身递给她的一只酒杯，“那这样就好了，是吧？”

我现在意识到这个仪式的精髓——有活力和有效的那部分，就像一连串胡言乱语中真正神奇的那个字眼——就是这句话。我们几乎总是喝香槟，她几乎总是随后跟我走进办公室去做另一件事，但并不总是这样。

有一次，大约是在她去世前五年左右，当我完成一本书的时候，她在爱尔兰，跟一个女朋友度假。那一次我自己喝了香槟，也是自己输入了最后一行（那时候我已经在使用苹果电脑，它可以做许许多多不同的事，但我只用它做一件事），没有浪费一分钟的休息时间。但是我电话打到她和她的朋友布林待的旅馆；我告诉她我已经完成了，然后听她说我特意打电话去想听的话——这些话溜进爱尔兰的电话线，旅行到一个微波发射机，像祷告一样上升到某个卫星，然后下来回到我的耳中：“好啊，那这样就好了，是吧？”

正如我说的，这个习惯在第二本书写完后开始。我们每人喝了一杯香槟，然后斟满再喝一杯后，我把她带到办公室，在那里一张纸还夹在我的森林绿的电子打字机上。湖面上，最后一只潜鸟在暗夜中鸣叫，这个叫声在我听来像生锈的东西在风中慢慢地转。

“我想你说你已经完成了。”她说。

“除了最后一行都写完了，”我说，“这本书，虽然它没有多大价值，是献给你的，我想要你写下最后一点。”

她没有笑，也没有抗议，也没有动感情，只是看着我，想确定我是否

真是这个意思。我点头表示我真的是这个意思，然后她坐在我的椅子里。她早些时候在游泳，她的头发披在后面，穿过一个白色有弹性的东西。她的头发是湿的，颜色比平时更显暗红。我摸了摸它，像摸一块潮湿的丝绸。

“段落缩进？”她问，跟速记联营公司里要记大老板的命令的女孩一样严肃。

“不，”我说，“继续。”然后我说出了我头脑中从站起来去倒香槟起一直想好的一行话。“他解开她头上的链条，然后这两个人走下台阶，来到汽车停放的地方。”

她打完这句话，检查了一下，然后充满期待地看着我。“就这样，”我说。“我想你可以写‘完’了。”

乔敲了两次“回车”键，然后把回车符居中，在文章最后一行下面输入“完”，IBM的书信字体打字机很顺从地跳动着打出了这个字。

“他在她头上解开的链条是什么呀？”她问我。

“你必须读这本书来找出答案。”

她坐在我的办公椅里，我站在她旁边，她处在一个最合适的位置把她的脸贴在她现在贴的地方。当她说话的时候，她的嘴唇在我身上最敏感的部位移动。在我们之间，只有一条棉质内裤，就是这样的。

“我有办法让你说的。”她说。

“我打赌你会的。”我说。

完成《一落千丈》的那天，我至少试着去举行这个仪式。感觉很空，奇妙的实质已经离开了，只剩下形式，但我已经预料到这种结果了。我这样做不是出于迷信，而是出于敬重和爱意。一种纪念，如果你明白的话。或者，如果你明白的话，乔安娜真正的葬礼，终于在她入土一个月后举行了。

这时是九月下旬，仍然很热——是我记得的最热的暮暑。在带着悲伤的心情最后努力完成那本书的时候，我不停地想我有多么思念她……但这从未使我慢下来，还有其它的事：德里跟往年一样热，我通常只穿着一条沙滩裤干活。我从未闪过要去湖边住所的念头，我对莎拉—拉弗斯的记忆好像完全从脑海里被抹去了。也许是因为等我完成《一落千丈》的时候，真相已经深入脑海了。这一次，她不是在爱尔兰。

我在湖边的办公室很少，但能看到风景。位于德里的办公室很长，沿墙排满了书，没有窗子。在这个特别的晚上，头顶上的风扇开着——共有三个，在感伤的空气中转动。我穿着短裤，T恤，橡胶系带凉鞋，风锡制的可乐盘端着一瓶香槟和两个冰冻过的玻璃杯走了进来。在这个像有轨电车车厢一样的房间的另一端，有一个很斜的屋顶，这个屋顶这么陡，我几乎不得不蹲下，才能避免站起来时撞到头（这么多年，我也不得不顶住乔的抗议，说我选了房间里这个绝对是最差的地方当工作台），我的苹果电脑的屏幕亮着，上面都是字。

我想我可能要迎来另一场悲痛的侵袭——可能是最坏的一次——但无论如何我要向前……我们的情绪总是让我们惊奇，不是吗？那个晚上，我没有痛哭和流泪；我猜我体内已经没有眼泪了。代之而来的是一种深深和悲哀的失落感——她过去喜欢坐在上面读书的空的椅子，她总是把她的玻璃杯放得太靠边的空的桌子。

我倒了一杯香槟，等泡沫消退了，举起杯。“我写完了，乔。”我坐在转动的风扇下面说。“那么这样就好了，是吧？”

没有回答。考虑到接下来的事，我想值得重复一遍——没有回答。我没有感觉到，后来我感觉到，在这间看上去空荡荡的房间里我不是一个人。

我把香槟喝掉，把玻璃杯放回到可乐托盘上，然后在另一个杯子中倒上。我把它拿到苹果机前，在本应是乔安娜坐的地方坐下，人人都喜爱上帝，但上帝偏偏带走了乔，我没有流泪和痛哭，但我的眼睛被泪水刺痛了。屏幕上的字是这样的：

今天不是那么糟糕，她想。她穿过草地走到汽车旁，看见挡风玻璃上有张白色纸片，笑了起来。卡姗？；迪兰西，他拒绝气馁或接受否定的回答，邀请她去参加另一个星期四晚上的品酒会。她拿起纸，撕碎了，然后又改变了主意，把碎片塞进牛仔裤屁股上的口袋里。

“没有段落缩进，”我说，“继续。”然后我在键盘上输入了我头脑中从站起来拿香槟起就一直想着的一行话。那里有整个世界，卡姗；迪兰西的品酒会是一个开始的好地方。

我停下来，看着这个闪烁的小光标。眼角的泪水仍使我双眼酸痛，但我反复说没有寒气绕着我的脚踝，脖子后面也没有鬼魂的手指。我敲了两次回车键，选择居中，在文章最后一行下面输入“完”，然后举起本该是乔的那杯香槟跟屏幕干杯。

“这是给你的，宝贝，”我说，“我希望你在这里。我太想你了。”说到最后一句话时我的嗓音有些颤抖，但没有泣不成声。我喝下泰廷爵香槟，保存了文件，把整个文档存到软盘上，然后备份了一下。四年来，除了便条、杂货单和支票，这是我最后写的东西。

尸骨袋 正文 第3章（上）

章节字数：6019 更新时间：08-05-09 11:45我的发行人不知道，我的编辑黛布拉·温斯托克不知道，我的经纪人哈罗德·奥布罗斯基不知道。弗兰克·阿伦也不知道，虽然不止一次我非常想告诉他。就让我当你的兄长吧，不看在你的份上也看在乔的份上，他回到他在缅因州南部城市桑福德的印刷事业和多半孤独的生活的那天，他对我说这番话。我从未指望过接受他的提议，现在也没有——不是以他可能一直在想的最基本的求助的方式——但我每隔两个星期左右就给他打电话。男人间的那种谈话，你知道的——天气怎么样啦？不太坏，冷得像冰窖。是啊，这里也一样，如果我能搞到棕熊队的球票你想到波士顿来吗？也许明年吧，现在相当忙。是啊，我知道那是什么样的，再见，迈克。好的，弗兰克，当心你的身体啊。男人间的谈话。

我非常确信，有一两次他问我是否在写一本新书的时候，我想我是这样说的——

哦，他妈的——我在撒谎，不是吗？这个谎言如此深入内心，现在我甚至跟自己也这样说。他问我好不好，我总是说，对，我正在写一本新书，写得很顺，真得很顺。不止一次我很想告诉他我写不到两段就要经历一次身心折磨——我的心跳加倍，三倍，我呼吸急促，开始大口大口喘气，我感觉眼珠子要迸出眼眶，挂在脸颊上。我像一个关在下沉的潜艇里的患幽闭恐惧症的人。事情就是这样，谢谢你的问候，但我从来没有。我不需要帮助，我也不能要人帮我。我想我已经跟诸位说过。

我承认我的观点带有偏见，我认为成功的小说家——即使不是很成功的小说家——在创造性的艺术中都有最好的表演。确实，人们买的CD比书多，更多的时间在看电影，在看电视。但是小说家的生产力曲线更长一点，也许是因为读者比非书写艺术的爱好者更聪明一点，因此有更长久点的记忆。《警界双雄》中的大卫·索尔只有上帝知道在哪里，那个罕见的白人说唱歌手瓦尼拉·艾斯也是如此，但在一九九四年，赫尔曼·沃克，詹姆斯·米契纳，还有诺曼·梅勒，他们的作品还都在流传；他们讲的故事都是恐龙在大地上行走时的事了。

阿瑟·黑利正在写一本新书（流言是这么说的，但是，后来这件事还

是真的)，托马斯·哈里斯能够在精神病人中待七年，仍创作畅销书，虽然有近四十年没有听到他的消息了，杰罗姆·塞林格仍然是英语课和在咖啡馆里聚会的文学爱好者们的热门话题。读者拥有的忠诚度是创造性艺术中其它领域所无法匹敌的，这就解释了为什么有这么多家作家，他们已经失去了势头，仍能一帆风顺，被推到畅销书排行榜上，仅仅是因为他们的书的封面上“作者”这个神奇的字眼。

出版商想要作为回报的东西相当简单，特别是从被指望每本小说能卖五十万本精装本和一百多万本平装本的作者那里：每年出一本书。纽约的专家们认为这是最合适的。每十二个月用线或胶水装订的三百八十页，一个开头，一个中间，一个结尾，连续的主角，如金西·米尔霍恩或凯·斯卡皮塔，这点可随意，但如果有就更好。读者喜爱连续的人物；像回家的感觉。

一年完不成一本书，你就是在糟蹋出版商在你身上的投资，妨碍你的业务经理继续支付你所有信用卡的能力，并危及到你的经纪人及时给他的精神病医生付钱的能力。同样的，如果你太长时间不出书的话，总是会失去一些读者，这是没有办法的。正如你出得太多的时候，会有读者说，“嗨，我已经读够这个家伙的书了，开始觉得寡然无味了。”

我跟你们说了这些，你们就会明白我怎么可以四年来一直把我的电脑当成世界上最昂贵的涂写板，并且没人觉察到。写作障碍？什么写作障碍？我们不知道写作障碍。当每年秋天都会有规律地推出一本新的迈克·诺南的悬疑小说，非常适合暮暑的消闲阅读，人们怎能想到这样的事情，朋友们，不要忘记假期就要来临，并且你所有的亲朋好友也可能阅读诺南的新书，在博得连锁书店可以以七折买到，哇，如此的买卖。

秘密很简单，我不是唯一知道这个秘密的美国流行小说家——如果传言是真的话，丹妮尔·斯蒂尔（只举个名字为例）几十年都在用诺南的套路。你们看，从一九八四年的《两人行》开始，虽然我每年出一本书，但在这十年中有四年我每年写两本书，出版一本，藏起来一本。

我不记得曾和乔谈到过这个，既然她从不问起，我总是假定她理解我做的事情：储存果实。但我那时候不是在为写作障碍着想。他妈的，我只是在找乐趣。

到一九九五年二月，写砸了至少两个好选题后（那个特别的功能——灵感——从来没有停止过，它创造它自己特别版本的地狱），我不再

能否认这个明摆的事实：我处在一个作家能够陷入的最糟糕的困境，不包括阿兹海默症和严重中风。我有四个纸板箱的手稿存放在“信用联盟”的大保管箱里。它们分别标记着诺言，威胁，达西和坠落。在情人节前后，我的经纪人打电话过来，语气恰如其分地不得不加快出版过程以便让今年的迈克·诺南的书赶上每年的圣诞节购物狂潮。诸事顺利吗？

这是我第一次有机会对他说事情离顺利远着呢，但是公园街225号的哈罗德·奥布罗斯基先生不是你能跟他说这样的话的那种人。他是个很好的经纪人，在出版圈子里既受欢迎又受诅咒（有时是同一个人同时有这两种态度），他不太适应来自真正生产货物的漆黑有油纹的工作台的坏消息。他本可以突发奇想，登上飞往德里的下一班飞机，准备跟我进行有创意的面对面交流，坚持他的决定，不把我拉出泥潭决不开。不，我宁愿哈罗德就待在他在的地方，在他位于三十八层的办公室里，看着东海岸的无敌海景。

我跟他多巧啊，哈罗德，我今天刚完成新书你就给我打电话了，好哇，怎么样，我用联邦快递寄出去，你明天就能拿到。哈罗德一本正经地跟我说这不是巧合，他的作家们关心的东西他都能心电感应到，然后他向我表示祝贺就挂了。两个小时后我收到了他的花束——每一瓣都像他的吉米好莱坞领带一样光滑和令人生厌。

我把花放在餐厅里，自从乔去世后我很少去那里，然后去“信用联盟”。我用我的那把钥匙，银行经理用他的那把，很快我就带着《一落千丈》的手稿在去联邦快递的路上了。我拿了最近写的一本书，因为这本书最靠近箱子的门，就是这样。十一月，书刚好准时出版，赶上圣诞购物潮了。我把书献给我亲爱的亡妻乔安娜。在《时代》周刊的畅销书排行榜上位居十一位，每个人都高高兴兴地回家。甚至我。因为事情会变得更好，不是吗？没人定期患写作障碍，不是吗（可能除了哈珀·李）？我要做的就是休息，就像合唱团的姑娘们对大主教说的。感谢上帝，我曾经是一只合格的松鼠，储存了我的果实。

第二年，当我带着《威胁行为》开车去联邦快递的办公室时，我还是有信心的。这本书写于一九九一年的秋天，曾是乔最喜欢的书之一。到一九九七年三月，当我带着《达西的追求者》驾车穿越湿冷的暴风雪时，信心已经丧失了不少。虽然当人们问我怎么样的时候（“最近写什么好书了吗”是问这个问题的最常用的说法），我仍然回答好、不错、是，最近写了不少好书，他们喋喋不休地追问我。

哈罗德读过《达西的追求者》后，宣称这是我写过的最好的书，既是畅销书也是严肃文学，我吞吞吐吐地提出休息一年的想法。他立即用

我最讨厌的问题来响应我：我还好吗？当然，我跟他说，一切都好，只是想放松一会儿。

接下来是哈罗德·奥布罗斯基专利式的沉默，这沉默传递的意思就是你正成为非常可恶的家伙，但因为哈罗德如此喜欢你，他正努力在想用可能的最温柔的方式来告诉你。这是不错的招数，可惜六年前我就看穿了。准确地说，是乔识破了这招。“他只是在假装同情，”她说，“他像以前那些黑帮电影中的一个警察，一直不开口，于是你就不假思索地说出来，结果是坦白了所有的事情。”

这次我没有开口——只是把话筒从右耳朵转到左耳朵，坐在办公椅里向后面摇了摇。当我做这些动作的时候，我的目光落在电脑上嵌在相框里的照片上——莎拉—拉弗斯，我们在黑迹湖边的房子。我已经几个世纪都没去那里了，有那么片刻我有意识地在想什么。

然后哈罗德的声音又回到我耳边——谨慎的、安慰的，一个理智的人的声音，试着说服一个疯子：他想要的东西不过是转瞬即逝的幻觉。“迈克，那可能不是一个好主意——在你职业的这个阶段不是。”

“这不是一个阶段，”我说，“我在一九九一年达到高峰——从那时起，我的书的销售量没有什么真正的起伏。哈罗德，这是一个稳定时期。”

“是的，”他说，“达到这种稳定状态的作家就销售量来说只有两个选择——他们继续保持，或者走下坡路。”

那么我走下坡路，我想这么说……但没有说出来。我不想让哈罗德确切地知道这种状况有多深，或者我脚下的根基有多么不牢靠。我不想让他知道我现在患有心跳过速——是的，我字面上是这个意思——几乎每一次我在电脑上打开Word6.0程序，看着空白的屏幕和闪烁的游标的时候。

“嗯，”我说，“好的，信息收到了。”

“你确定你好吗？”

“哈罗德，书读起来像我有问题吗？”

“可恶，没有——这是个很好的故事。我跟你说，你个人最好的。很好的读物，也触及严肃话题。如果索尔·贝娄写浪漫的县念小说，这就是他所写的。但是……你写下一本不会有问题吧，有吗？我知道你还在思念乔，见鬼，我们都——”

“不，”我说，“完全没有问题。”

随后又是那种长久的沉默。我忍住了。最后哈罗德说，“格里沙姆可以承受离开一年。克兰西可以。托马斯·哈里斯，长期的沉默是他的神秘感的一部分。但是你在哪里呢，生活比在巅峰时更艰难了，迈克。排行榜上的每个位子都有五个作家在抢。你知道他们是谁——每年中有三个月他们是你的邻居。有一些人爬上去了，帕特里夏·康薇尔靠着她最近的两本书爬上去，有一些人走下坡路，还有一些人比较稳定，像你。如果汤姆·克兰西离开五年，然后带着杰克·赖安回来，他还是很强，没有争论。如果你离开五年，也许你就再也回不来了。我的建议是——”

“趁热打铁。”

“我要说的话你先说了。”

我们又谈了一会儿，然后说再见。我坐在办公椅里又向后倚了倚——没到翻倒的地步但也差不多了——看着我们位于缅因州西部的度假屋的照片。莎拉—拉弗斯，有点像古老的“大厅和燕麦”乐团民谣的标题。乔曾经更喜欢它，真的，但只是多喜欢一点，那么我为什么一直不去看看？比尔·迪恩，房屋的看管人，每年春天拿下防风暴百叶窗，然后在秋天把它放上去，在秋天把管子里的水放干并确保抽水机在春天运转，他还检查发电机并留心所有的维护标签是最近的，在每个阵亡将士纪念日后把游泳浮板固定在离我们那一小块沙滩五十码左右的地方。

比尔在一九九六年初夏找人把烟囱清理了一下，虽然有两年或更长时间壁炉里没生过火了。我每个季度付他钱，在世界的那个角落，这是给看房人付钱的惯例；比尔·迪恩，一大群老兵中的一个，兑换着我的支票，从不问我为什么不再使用自己的地方。自从乔去世后，我到那里去过两三次，没一次过夜。比尔不问是好事，因为我不知道将如何回答他。一直到跟哈罗德谈话之前，我都没有真正考虑过莎拉—拉弗斯。

想到哈罗德，我的目光从照片上移开落回到电话上。想象着跟他说：那么我走下坡路了，那又怎样？世界末日到了？劳驾。我并没有一个妻子和家庭要供养——妻子死于药店的停车场，你看怪不怪（即或你不觉得怪），我们这么想要的也努力尝试了很久的孩子也跟她一起走了，我也不渴望名声——如果在《时代》周刊畅销书排行榜上恭排末尾的作家也能算著名的话——并且我睡觉不梦到读书俱乐部卖书。那么为什么？为什么这个问题让我烦恼？

但我不能回答最后一个问题。因为感觉就像放弃。因为没有我的妻子和工作，我是一个多余的男人，独自住在一所款项付清的大房子里，除了在午饭时做做报纸上的纵横字谜外无所事事。

我继续过着所谓的生活。我忘掉了莎拉—拉弗斯（或者我思想中不想去那里的那部分埋葬了这种想法），在德里度过了又一个闷热、难过的夏天。我在苹果笔记本电脑上安装了“语言专家”程序，开始制作我自己的纵横字谜。我在本地的基督教青年会董事会里担任了一个临时的职位，为在沃特维尔市举行的夏日艺术竞赛作裁判。我在电视上为本地的收容所做了一系列广告，它正摇摇晃晃地走向破产，然后在它的董事会任职了一会儿（在后面这个董事会的一次公共聚会上，一位妇女管我叫退货的朋友，我回答她说：“谢谢！我需要那样。”这句话引发了一阵热烈的掌声，我到现在还不明白这掌声的意思）。我尝试了一些一对一的咨询，在约见五次后放弃了，认定顾问的问题比我的还糟。我赞助了一个亚洲的孩子，还在俱乐部打保龄球。

有时候我尝试着写作，每次我这样做的时候，我都会卡壳。有一次，当我努力逼出一两句话的时候（任何一句或两句，只要是我头脑中新鲜出炉的），我不得不抓起废纸篓吐了起来。我一直吐到人像死了一样……然后我真的爬着离开了我的桌子和电脑，手脚并用跪着把自己拖过厚厚的地毯。当我爬到房间另一边的时候，我感觉好些了。我甚至可以扭过头去看显示器屏幕。我只是不能靠近它。那天晚些时候，我闭着眼睛走近电脑然后关机。

暮夏的那些日子里，我越来越频繁地想到丹尼森·卡威利，帮助我联系哈罗德的写作课老师，他曾经批评过《两人行》，而且几乎没有赞扬之辞。卡威利曾说过一些我永远不会忘记的话，据说出于维多利亚时代的小说家和诗人托马斯·哈代。也许哈代确实说过，但我从未在别的地方见到过，在《马特利特名言录》中没有看到，我在《一落千丈》和《威胁行为》两本书出版间隙中读的哈代传遍中也没有。我曾想过卡威利也许自己编了这句话，然后说成是哈代的话好增加点分量。这是我自己不时用到的伎俩，我很不好意思说。

无论如何，当我和身体中的恐慌以及头脑中的僵硬的感觉作斗争时，我越来越多地想起这句话。这句话似乎概括了我的绝望，以及越来越确信我将再也不能写作这件事（什么样的悲剧啊，带把的安德鲁斯被写作障碍击倒），正是这句话暗示了我为了改善状况而做的任何努力可能是没有意义的，即使能成功。

根据阴郁的老丹尼森·卡威利的观点，有抱负的小说家应该从一开始就理解小说的用意永远是超出他的把握的，这个工作是无意义的活

动。“相比于真正在大地上行走并留下影子的最蠢笨的人，”我猜想哈代说，“小说里描写的最光辉的角色也不过是一袋骨头。”我理解这句话，因为这是我在没完没了、装模作样的日子里体会到的感觉：一袋骨头。

尸骨袋 正文 第3章（下）

章节字数：7061 更新时间：08-05-09 11:45昨晚我梦到我又回到了曼德里庄园。

我从未读过比这句话更漂亮、更难以忘怀的英文小说起笔句。在一九九七年的秋天和一九九八年的冬天，我有理由经常想起这句话。当然，我没有想到曼德里庄园，我想到了莎拉—拉弗斯，乔有时管它叫“隐居地”。我想，这对于一个远在缅因州西部树林里，甚至完全不在城里，而位于州地图上被标记为TR-90的一个零散地区的地方，是非常合适的描述。

这些梦中的最后一个是一个噩梦，但在那个梦之前，它们都有一种不真实的简单。我从这些梦中醒来，想打开卧室的灯，在再次入睡前重新证实自己在现实中的位置。你们知道雷雨前空气是什么样的吗？万物是如何变得寂静的，色彩又是如何带着物体高烧时能见到的明亮变得醒目的？我在冬天关于莎拉—拉弗斯的梦就是像那样的，每个梦都留下一一种并不是很不适的感觉。我又梦到了曼德里，我有时候会这样想，有时候我会躺在床上，灯开着，听着外面的风，看着卧室里阴暗的角落，并想丽贝卡·德温特不是在海湾，而是在莎拉—拉弗斯淹死的。她沉到水里，嘴里吐着气，双手乱挥，她奇异的黑眼睛里全是水，潜鸟在黄昏漠不关心地鸣叫。有时候我会起来喝一杯水。有时候我在再次确认自己在的地方后只是关掉灯，转身侧躺着，进入梦乡。

在白天，我完全不想莎拉—拉弗斯，只是在很久以后我才意识到有些事非常不对劲，一个人在醒着和睡着的时候会如此分裂。

我想哈罗德·奥布罗斯基在一九九七年十月打来的电话导致了这些梦。他打电话的表面理由是祝贺我即将出版的《达西的追求者》，这本书娱乐性非常强，但也包含一些特别引人深思的东西。我怀疑在他的日程表上至少还有一件其它的事——哈罗德经常这样的——我猜对了。他前一天和我的编辑黛布拉·温斯托克一起吃了饭，谈论一九九八年秋天的业务。

“看上去很挤，”他说，他是在指秋天的排行榜，特别是指榜上小说那一半。“有些令人惊奇的人加入。迪恩·昆士——”

“是的，但黛布拉听说这本书可能推迟，他想加一个章节，或一些内容。同样，还有一个人叫哈罗德·罗宾斯，他的《掠夺者》——”

“有什么了不起。”

“罗宾斯仍然拥有他的书迷，迈克，仍然有他的书迷。就像你自己不止一次地指出那样，小说家的生命周期很长。”

“嗯，”我把听筒换到另一个耳朵，向后靠在椅子上，眼睛瞄到桌子上相框中的莎拉—拉弗斯的照片。那天晚上在我的梦中，我将更近、更详细地观察它，虽然那时我什么也不知道；我知道的全部就是希望哈罗德快点切入正题。

“我感觉到不耐烦，迈克，我的孩子，”哈罗德说。“我是在你书桌边抓到你的吗？你在写作吗？”

“刚完成今天的写作，”我说，“我在考虑午餐。”

“我会说快点的，”他许诺，“但请认真听我讲，这很重要。可能会有多达五个我们没有预料到的作家在明年秋天出书：肯·福莱特……自从《针眼》后这被认为是他最好的一本……贝尔瓦·普莱恩……约翰·杰克斯……”

“这些家伙都不在我的地盘上活动，”我说，虽然我知道那不是哈罗德的确切意思；哈罗德的意思是说在《时代》周刊的排行榜上只有十五个坑位。

“珍·奥尔怎么样，最终出版了他的下一本洞穴人系列。”

我坐了起来，“珍·奥尔？真的？”

“是啊……不是百分百，但看上去不错。最后但不是最无足轻重的，全新的玛丽·海金斯·克拉克。我知道她在哪块地盘活动，你也知道。”

如果我在六七年前听到这种消息，并且拥有更多的东西去保护的时候，我会已经发作了；玛丽·海金斯·克拉克确实在同一块地盘上活动，分享完全一样的读者，并且到目前为止，我们的出版计划都安排成互不挡道……我跟你保证，这是为我而不是为她好。面对面地挑，她会把我完全打趴下。正如已故的吉姆·克罗斯很明智地觉察到的那样，你不要拉超人的披风，你不要在风中吐唾沫，你不要扯独行侠的面具，并且你不要跟玛丽·海金斯·克拉克浪费时间。如果你是迈克？

诺南，无论如何都不要。

“怎么会发生的？”我问。

我不认为我的声调带有恐吓，但是哈罗德像一个因为带来坏消息而感到自己要被解雇、甚至斩首的人一样，回答起来很紧张，话也说不全。

“我不知道。她今年碰巧有一个多出来的构思，我猜。就这样发生了，人们就这样告诉我的。”

作为一个享受过双重收益的人，我知道情况，我只是问哈罗德他想要什么。看上去这是让他放下电话的最快和最容易的方式。答案并不惊奇；他和黛布拉都想要的——更不要提普特南出版社剩下的所有人了——是一本他们能在一九九八年暮夏出版的书；这样就能抢在克拉克女士和其他竞争者前面几个月。然后，在十一月，考虑到圣诞节的购物热，普特南的销售代表会再推一次这本小说。

“他们那样说了？”我回答。像大人数小说家一样（在这方面，成功的和不成功的没什么不同，就是说随心所欲的妄想和构思都是有优点的），我从来不相信出版商的承诺。

“我想在这一点上你可以相信他们，迈克——记住，《达西的追求者》是老合同的最后一本书。”哈罗德听上去对即将到来的跟普特南的黛布拉和菲利思·格瑞安的合同谈判充满活力。“重要的是他们仍然喜欢你。如果他们在感恩节前看见署着你名字的纸张，我想，他们会更喜欢你的。”

“他们想让我在十一月份给他们下一本书？下个月？”我在我的声音里尽量做出不相信的口吻，就好像我没有把《海伦的诺言》在保管箱里放了几乎十一年一样。它是我储存的第一粒果实；它也是我现在仅存的果实。

“不，不，你至少可以一直到一月五十号，”他说，想让自己听上去显得宽宏大量。我发现自己想知道他和黛布拉在哪里吃的午饭。某个时髦的地方，我可以拿命打赌。也许是四季酒店。乔安娜过去总是管那个地方叫“弗朗基·瓦利和四季演唱经济组”。“这意味着他们不得不全力生产，认真地全力以赴，但他们愿意这样做。真正的问题是你能否全力生产。”

“我想我可以，但他们要付出成本，”我说，“告诉他们，把这件事看

成‘衣服干洗，当日可取’。”

“哦，这种说法对他们来说太烂了。”哈罗德听上去就像他正在自慰并且达到像老忠实泉就要喷发，每个人都揪傻瓜相机的境地。

“你认为有多少——”

“为提前完成而增加额外的费用可能是一种方法，”他说，“他们当然会不高兴，会声称这种变化也是对你有利的。甚至主要是对你有利。但基于额外工作的争论……你开夜车付出的精力……”

“创作的精神折磨……早产的痛苦……”

“是的……是的……我想百分之十的附加费听上去比较合适。”他说得很谨慎，好像一个试着做到尽可能公平的人。我自己嘛，我在想有多少妇女会提前一个月左右生产，如果有人愿意为这个多付二三十万美元给她们。也许有些问题最好不要有答案。

就我的例子来说，有什么不同吗？该死的书已经写好了，不是吗？

“好吗，看你能否谈成这笔交易，”我说。

“好的，但我想我们在这里不是只想谈一本书，对吧？我想——”

“样样都好。跟他们只谈一本书，给点甜头让我加快生产。好吗？”

“好的，”他做了个最意味深长的停顿后说。“但我希望这不意味着你以后不想要一份三本或四本书的合同。记住，趁热打铁。这是获胜者的座右铭。”

“获胜者的座右铭是遇桥过桥，”我说，那天晚上我又梦见我去了莎拉—拉弗斯。

在那个梦里——在那个秋天和冬天我做的所有梦里——我沿着小路走向这座木屋。这条小路是两英里长的一条穿过树林的环路，通向68号干道。这条路在任何一端都有一个数字（想知道的话，是42号路），着火报警的时候用得着，但没有名字。乔和我也从来没给它起过名字，我们俩之间对它也没个叫法。小路很窄，只有两条车辙那么宽，路面上长着牧草。当你开车进来时，你可以听到青草和汽车底盘摩擦发出的轻微的低语。

然而我在梦里并不开车。我从不开车。在这些梦里，我走路。

小路两边的树木紧紧地挤在一起。头顶渐渐暗下来的天空不过是一道狭缝。很快我就能看到最早出现的星星。太阳早已落下。蟋蟀唧唧吟唱。潜鸟在湖面上鸣叫。小东西——也许是花栗鼠，或者是偶然出现的松鼠——在树林里沙沙作响。

现在我来到一条沿我右边的山坡向下延伸的土车道。这是我们的车道，竖着一小块木头牌子，上面写着“拉—拉弗斯”。我站在路的尽头，但没有走下去。下面就是我们的木屋。屋子全部由原木建成，有侧翼，后面还有突出的露台。一共有十四个房间，可笑的一个房间数。木屋本应年直去丑陋和笨拙，但不知何故并未这样。莎拉具有勇敢的贵妇般的品质，一位毅然向前直到百年的女士的形象，不顾患关节炎的臀部和一瘸一拐的衰老的膝盖，依然步履从容。

房屋中间的部分最古老，可以追溯到一九〇〇年左右。其它部分是在三十年代、四十年代和六十年代陆续添加上去的。这里曾经是一座打猎人的木屋；七十年代早期短暂的一段时光，这里是一伙桀骜不驯的嬉皮士的家。这些人都是租用这里；从四十年代末直到一九八四年，房屋的主人是戴仁和玛丽·辛格曼夫妇。当戴仁在一九七一年去世后，玛丽就一个人了。自从我们拥有这房子后，唯一添加的可见的东西就是装在中央屋顶尖部的碟形卫星频道接收器。那是乔安娜的主意，但她从未有机会真正享受收视的乐趣。

在房子不远处，湖水在落日的余晖中闪着柔和的光。我看到车道上覆盖着褐色的松针，夹杂着断落的树枝。路两边的灌木丛长得很疯，像情人一样越过把它们分开的狭窄的通道互相拥抱。如果你开着车经过这里，这些树枝会刮擦车体并发出不愉快的声音。我往下看，看到房子主体的原木上长出苔藓，三株大大的向日葵，花盘像探照灯，穿透车道旁小小的门廊的木板生长着。给人总的感觉不是它被疏忽，准确地说，是被遗忘。

有微风在空中吹过，皮肤上的凉意让我意识到我一直在出汗。我能闻到松树的味道——一种周时夹杂着腐败和纯净的气味——还有湖面上传来的隐约但不知何故又强烈的味道。黑迹湖是缅因州最清澈、最深的湖之一。玛丽·辛格曼跟我们说，在三十年代末之前，湖面还要大；那时，西缅因州电力公司，跟拉姆德周围的面粉厂和造纸厂联手，取得了州政府的批文在盖沙河上建水坝。玛丽也给我们看一些很吸引人的照片，穿白色外衣的妇女和穿背心的绅士坐在小船里——她说这些照片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拍的，并指着其中一个年轻妇女，手里举着滴水的桨，永远定格在“爵士乐时代”的边缘。“那是我妈妈，”她说，“她用桨吓唬的那个男人是我父亲。”

潜鸟的鸣叫，它们的声音中有种失落。我现在可以在渐渐黑下来的天空中看见金星。星星亮起来，星星变明亮，希望我可以，希望我能够.....在这些梦里，我总是渴望见到乔安娜。

许下心愿后，我打算沿车道走下去。我当然可以这样做。这是我的房子，不是吗？除了我的房子我还能到哪里去，天正在黑下来，树林鬼鬼祟祟的沙沙声似乎越来越近，更加有意图。我还能去哪？天黑了，独自走进那个黑黢黢的地方会让人害怕（假定莎拉憎恨被独自抛下这么久？假定它生气了？），但是我必须去。如果停电了，我会点起一盏放在厨房橱柜里的防风灯。

可惜我不能下去。我的两条腿不能动。关于下面的房子，好像我的身体知道一些我的大脑所不知道的事情。风又起来了，我的皮肤冷得起了鸡皮疙瘩，我想知道我做了什么让我全身汗湿成这样。我一直在跑吗？如果是这样，我在向哪里跑？或从哪里跑来？

我的头发也汗湿了；很不舒服的一团塔在我的额头上。我抬起手来把头发拂开，看到手上有一道浅浅的伤口，相当新，划过手背一直到指关节。这道伤口有时在我的右手上，有时又在左手上。我想，如果这是一个梦，细节很确凿。总是那个同样的想法：如果这是一个梦，细节很确凿。这是绝对的事实。这些是一个小说家的细节.....但在梦里，也许每个人都是小说家。人们怎么能知道？

现在莎拉—拉弗斯不过是在底下的一个黝黑的庞然大物，我意识到我无论如何不想下到那里去。我是一个训练自己思想不正常思考的人，我可以想象里面有太多的事情在等着我。一只狂暴的浣熊蹲在厨房的一角。蝙蝠在卫生间里——如果受到打扰，它们将在我战战兢兢的脸旁挤来挤去，发出吱吱叫声，用它们满是灰尘的翅膀拍打我的面颊。甚至一个威廉·邓布劳的著名的宇宙外的生物，现在也藏在门廊下，用闪亮，浮肿的眼睛注视着我走近。

“可是，我不能老待在这里，”我说，但是我的两条腿不能动，看样子我要在这里熬夜了，在车道和小路交界的地方；不管喜不喜欢，我要在这里熬夜了。

我身后树林里的悉卒声现在听上去不像小动物的了（大多数动物到这个时候都在巢里或地洞里过夜了），而像走近的脚步。我想转过身看一眼，但我甚至连这都做不到.....

.....我的梦通常做到这里醒来。我一直做的第一件事就是转过身来，通过向自己证明身体还能两次服从头脑来确定自己回到现实中来。有

时候——其实是大多数时候——我会发现自己在想曼德里庄园，我又梦到了曼德里庄园。这件事有点让人毛骨悚然（我想，任何反复出现的梦，知道你的潜意识在强迫性地挖掘某一不能被驱赶开的事物，都让人毛骨悚然），但是如果我不补充说，部分的我喜爱这悄无声息的夏日的宁静，在这宁静中这些梦总是包围着我，并且这部分的我也喜欢醒来时感到的悲伤和预感，我就是在撒谎。梦里有一种奇异的不同寻常，醒着的时候是体会不到的，通向我想像力的路现在实际上是被堵塞了。

我记得唯一的一次真的被吓住（我必须告诉你我不完全相信这些记忆，因为这么长时间以来它们好像根本不存在）是在某个晚上，我醒过来，对着漆黑的卧室，非常清晰地说：“有东西跟着我，不要让它碰到我，树林里有东西，不要让它碰到我。”不是这些话本身吓住了我，而是说话的声调。这是一个在恐慌的边缘的人的嗓音，完全不像我自己的嗓音。

一九九七年圣诞节前两天，我再次开车去“信用联盟”，银行的经理再次陪同我去了用荧光灯照明的地下室，准备开保管箱。当我们走下楼梯的进修，他向我保证（至少是第十二次了）他老婆是我作品的忠实读者，她读了我所有的书，还是读不够。第十二次（至少）我回答说我现在必须把他也攥在手中。他咯咯笑起来算是回答。我把这种经常性重复的交流看成是银行家的交流。

奎伦先生把他的钥匙插进A孔里转了一下。然后，他像一个为妓院拉来客人的皮条客一样谨慎地离开了。我把我自己的钥匙插进B孔里，转了一下，拉开抽屉。保管箱现在显得很空旷了。剩下的这一箱手稿看上去几乎是缩在远远的一角，像一只被遗弃的小狗，不知怎么地知道了它的兄弟姐妹被带走并消失了。箱子顶部用粗粗的黑体字潦草地写着“诺言”。我几乎记不起来这本该死的书是写什么的。

我把这个跑到了八十年代的“时间旅行者”抓出来，砰的一声把保管箱关上。现在那里除了尘土什么都没有了。把那个给我，乔曾在我的梦里嘶声喊——这是我几年来第一次想起这个梦。把那个给我，那是我用来挡灰的。

“奎伦先生，我好了，”我喊。我的嗓音在我自己听来粗鲁而颤抖，但奎伦似乎没感到有什么不对……也许他只是出于谨慎。毕竟，我不可能是到这个银行版的“林茵墓园”来了后情绪上感到痛苦的唯一客户。

“我真的打算要读一本你的书，”他说，不经意地瞥了一眼我拿在手里的箱子（我想本可以带一个公文包来放书，但在这样的出行中我从来

不带)。“事实上，我想我会把这件事列在我的新年计划上。”

“那你做吧，”我说，“你就那样做吧。奎伦先生。”

“马克，”他说。“请。”他以前也这样叫过我。

我写了两封信，把它们塞到手稿箱里，然后出发去联邦快递。两封信都是在电脑上写的，只要我选“记事本”这个程序，我的身体还是让我用的。只是在打开Word6.0的时候，我体内才掀起暴风骤雨。我从未试过用“记事本”程序来写小说，我理解如果我用的话，我可能连个选择都会失去的……更不要提在电脑上玩拼字游戏和纵横字谜。我好几次试着用手写，但都没有成功。问题不是出在我曾听说过的被形容为“屏幕害羞”的东西；我已经向自己证明过了。

一封信是给哈罗德的，另一封是给黛布拉·温斯托克的，两封信说的差不多是同样的事：这里面是这本新书，《海伦的诺言》，希望你们像我一样喜欢它，如果这本书读起来有点粗糙，那是因为我不得不加班加点这么快就写完它，“圣诞快乐”，“光明节快乐”，“永远的爱尔兰”，“不给糖就捣蛋”，希望有人给你一匹狗娘养的小马。

我在一队脚步拖沓、眼神痛苦的寄信人中站了近一个小时（圣诞节是这样一个无忧无虑，没有压力的时段——我喜欢它这一点），左胳膊下夹着《海伦的诺言》，右手拿着尼尔森·德米勒平装本的《魅力学校》。等我把我最后一本尚未出版的小说交给一个表情痛苦的办事员时，我差不多读了五十页了。当我祝她圣诞快乐时，她战栗了一下，什么也没有说。

尸骨袋 正文 第4章（上）

章节字数：4384 更新时间：08-05-09 21:30当我走进前门的时候，电话正在响。电话是弗兰克·阿伦打来的，问我圣诞节是否愿意和他们一起过。事实上是和他们一起过，他所有的兄弟和他们的家庭都会来。

我张嘴想说不——这世上我最不需要的事就是一个疯狂的爱尔兰圣诞节，每个人都在喝威士忌，想到乔的时候都变得多愁善感，与此同时，两打鼻涕结块的小屁孩在地板上爬来爬去——结果听到我自己说我会去。

弗兰克听上去跟我一样惊奇，但真的很高兴。“太好了！”他喊道，“你什么时候能到这儿？”

我站在大厅里，套鞋上的水滴到地砖上，从我站着的地方，可以透过拱门一直看到起居室。没有圣诞树，自从乔死后我就没操过心去弄一棵。房间看上去一片死寂，对我一个人来说太大了……像美国早期的滚轴溜冰场。

“我刚才出去办点事，”我说，“我准备把内衣扔到一个包里，然后回到车上，趁加热器还在吹热风的时候向南开，你看怎么样？”

“太棒了，”弗兰克毫不犹豫地，说，“在东马尔登的小子和姑娘们到来之前，我们可以有一个完整的单身汉的晚上。我一挂电话就给你倒杯饮料。”

“那么，我猜我最好马上动身了。”我说。

自乔死后这无疑是最好的节日了。我猜是唯一的好节日。整整四天，我是阿伦家的名誉一员。我喝了太多的酒，为纪念乔无数次地举杯……心里大概清楚，乔知道我这样做会很高兴。有两个婴儿口水吐在我身上，一条狗在午夜跑到我床上，圣诞节后的第一个晚上，尼奇；阿伦的小姨子在厨房里逮到我一个人在弄火鸡三明治，暧昧地对我示爱。我吻了她，因为她明显想要被吻，一只大胆（或许我想用的词是“恶作剧”）的手有那么一会儿抚摸着三年半来除了我自己没有人抚摸过的地方。这件事很让我震惊，但并不完全让人不快。

事情并没有进一步发展——一屋子都是阿伦家的人，苏茜多纳克还没有完全正式离婚（像我一样，她在那个圣诞也是阿伦家的名誉一员），这样的事情不可能发生——但我决定是离开的时候了……除非，也就是说，我想沿着一条最后很可能是一堵砖墙的狭窄的街道高速行驶。我在二十七号离开，很高兴我来过这里，我站在汽车边，紧紧拥抱弗兰克跟他告别。有四天的时间，我完全没有考虑我在“信用联盟”的保管箱里现在只有灰尘了，有四个晚上，我睡得很舒展，一直睡到早上八点钟，有时会因反胃和酒后头疼醒来，但从来没有一次在半夜因为想到“曼德里，我又梦到了曼德里”而醒来。我回到德里，感觉整个人精神焕然一新。

一九九八年第一天的拂晓晴朗、寒冷、宁静、美丽。我起身梳洗，站在卧室窗前喝咖啡。突然感到——带着就像“头上面是上，脚下面是下”一样简单而有力的现实感——我现在可以写作了。这是新的一年，一些事情发生了变化，如果我愿意的话我可以写作了。巨石已经滚开了。

我走进书房，坐在电脑前打开电脑。我的心跳很正常，额头和脖子后

面也没有出汗，手也是温暖的。我点开菜单，就是你点在苹果图标上时出现的菜单，菜单上有我的老朋友Word6.0。我点击了一下这个程序。笔和羊皮纸的图标出现，当图标出现的时候，我突然无法呼吸。好像有铁做的带子箍住了我的胸。

我推了下桌子向后退，想呕吐，用手抓着身上穿的汗衫的圆领。我办公椅的轮子卡在一小块地毯上——乔在她生命中最后一年淘到的东西之一——我直直地向后倒下去。我的头重重地撞在地上，眼前金星直冒。我想我很幸运没有昏过去，但我想我在一九九八年元旦早晨的真正幸运倒是我这样倒了下去。如果我只是从桌前退后，那我还在看着那个图标——看着接下来出现的可怕的空空的屏幕——我想我可能已窒息而亡。

我摇摇晃晃地站起来，我至少还可以呼吸。我感觉自己喉咙收得很紧，每吸一口气都发出奇怪的尖细声音，但是我在呼吸。我跌跌撞撞地走进浴室，在盥洗盆前猛吐起来，我吐得那么猛，脏东西都溅到镜子上，虽然我的后脑勺没有出血（可是到了中午那里鼓起了一个相当大的包），我的前额出血了，出了一点点。后来撞的这个包也留下了一道紫色的疤痕，人家问到这个疤的时候我当然要撒谎了，只说是半夜撞到浴室门上了，我真傻，这对早上两点起床而不开灯的家伙是个教训。

当我完全恢复意识时（如果有这样一种状态），我蜷缩在地板上。我站起来，给额头上的伤口消毒，然后坐在澡盆边上，头垂在膝上，直到有足够的信心才站起来。我猜我在那里坐了十五分钟，在那段时间里，我认定除非出现奇迹，我的职业完蛋了。哈罗德将会痛苦地叫起来，黛布拉则哀叹着不肯相信，但他们能做什么呢？派出出版业的警察？用本月图书俱乐部的盖世太保来威胁我？即使他们能够，这又有什么不同呢？你不可能从砖头里得到汁液，也不能从石头里得到血液。除非得到神奇的恢复，我的写作生涯结束了。

如果情况真是这样？我问我自已。后面四十年你怎么过，迈克？在四十年里，你可以玩很多拼字游戏，填很多纵横字谜，喝很多威士忌。但这样就够了吗？后面的四十年你还能干什么？

我不想考虑这个，那时候不想。接下来的四十年该怎么样就怎么样；只过完一九九八年的元旦我也很高兴。

等我觉得能控制自己的时候，我回到书房，眼睛看着脚踏到电脑前，伸出手去摸右边的按钮，然后关掉机器。不先退出程序就关机损坏程序，但在那样的处境中，我根本不去想这有什么关系。

那天晚上我再次梦到我在黄昏时分走在42号路上，这条路通向莎拉—拉弗斯；潜鸟在湖面上鸣叫时我再次向金星许愿，并且我再次感到身后的树林里有什么东西，越来越逼近。看样子我的圣诞假期结束了。

那是一个严酷寒冷的冬天，下了很多雪。在二月份，流行性感侵袭了德里很多老年人。如冰暴后狂风吹老树般侵袭了他们。流感完全没有传染到我。那个冬天我连抽鼻子的情况也没有。

三月份，我飞到普罗维登斯参加威尔文的新英格兰纵横字谜挑战赛。我取得了第四名并获得五十美元的奖金。我给这张没有兑现的支票加了个框并把它挂在起居室里。从前，我大多数加框的“胜利证书”（乔的用语；在我看来，所有好的措辞都是乔的措辞）都挂在我办公室的墙上，但到了一九九八年三月，我不太去那里了。当我想和计算机玩拼字游戏或玩一个比赛级纵横字谜的时候，我坐在餐桌旁使用我的苹果笔记本电脑。

我记得在那里坐了一天，打开苹果笔记本电脑的主菜单，光标下移到纵横字谜……然后把光标又向下移了两三个菜单项，一直到光标突显出我的老朋友，Word6.0。

接下来掠过我内心的不是沮丧或虚弱，以及生闷气（自从完成《一落千丈》后，我体验过这两种情绪），而是悲哀和单纯的渴望。看着Word6.0图标的感觉突然就像看着我皮夹子里乔的照片。端详着她的照片，我有时候会想我愿意出卖我不死的灵魂来换取她的复活……在三月的那一天，我想我愿意出卖我的灵魂来换取能再次写作。

继续并尝试吧，有一个声音在耳边低语，也许事情已经改变了。

可惜没什么事情改变了，我知道这一点。我没有打开Word6.0，而是把它拖到屏幕右下角的垃圾桶里。再见了，我的老朋友。

那个冬天，黛布拉温斯托克打来了很多电话，大多数是好消息。三月初她报告说《海伦的诺言》占了文化协会八月主要举荐名单的一半，另外一半是史蒂夫马蒂尼的法律惊悚小说，他是出现在《时代》畅销书排行榜八到十五位的老面孔了。黛布拉还说我的英国出版商很喜欢《海伦的诺言》，相信这是我的“具有突破性的小说”。（我的书在英国的销售总是滞后的）

“《海伦的诺言》在某种意义上对你来说是个新的方向，”黛布拉说，“你不这样认为吗？”

“某种意义上我想它是，”我承认这点，同时在想，如果我告诉黛布拉我新方向的小说几乎是在十二年前写成的，她会作何反应。

“它有……我不知道怎么说……某种成熟性。”

“谢谢。”

“迈克？我想电话还通着的吧。你的声音很模糊。”

我的声音确实很模糊。我正咬着手掌的边缘，以免自己放声大笑。现在，我小心地把手从嘴里拿出来并查看咬出来的牙印。“好点了吗？”

“是的，好很多。那么，新的一部小说是讲什么的？给我点线索好吗？”

“你知道这个问题的答案的，伙计。”

黛布拉笑了。“‘你必须阅读整本书来找出答案，约瑟芬’，”她说，“对吗？”

“是的，夫人。”

“好吧，接着写吧。你普特南的朋友们对你创作升级的方式感到兴奋。”

我说了再见，挂掉电话，然后狂笑了大约十分钟。一直笑到我哭起来。但是，那就是我。总是把创作带到一个新台阶。

在这段时期，我也同意接受《新闻周刊》一位作者的电话采访，他正在为《新美国哥特小说》（不管那是什么，反正不是能卖掉几本杂志的短语）整理一篇稿子，我还坐下来接受了《出版人周刊》的采访，这本杂志刚好在《海伦的诺言》出版前面世。我同意接受这些采访是因为他们听起来都很轻松，是那种你可以一边读邮件一边在电话上进行的采访。黛布拉很高兴，因为我通常对所有的宣传活动都说不能的。我憎恨工作中的那部分，总是要参加真人电视谈话秀，那里没人读过你该死的书，并且第一个问题总是“你究竟从哪里得到这种疯狂的构思？”宣传活动的过程就像去一家寿司店，你就是寿司，这一次，我能给黛布拉一些她能带给她老板的好消息，带着这种感觉完成这个过程真是太好了。“是的，”她可以说，“关于公开宣传他还是一个笨蛋，但我让他做了一些事情。”

整个这段时期，我继续梦到莎拉—拉弗斯——虽然不是每个晚上，但

隔两三天就会梦到一次，但在白天我从不想到它。我做我的纵横字谜，我给自己买了把钢丝弦的吉它并开始学习弹奏（但我永远也不会被邀请去和佩蒂拉伍莱斯或艾伦杰克逊一起作巡回演出），我每天浏览《德里新闻》上冗长的讣告来寻找我知道的名字。换句话说，我过得懵懵懂懂。

结束这一切的是哈罗德奥布罗斯基打来的一个电话，黛布拉关于图书俱乐部打来电话后不到三天。外面正在刮着暴风雪——由下雪变成冰雨的恶劣天气，事实证明这是这个冬天最后也是最大的一次强冷空气流。到晚上，这股冷空气将离开德里，但当哈罗德在下午五点打来电话时，暴风雪正变得猛烈起来。

“我刚和你的编辑好好谈了一次，”哈罗德说，“非常有启发、有活力的谈话。事实上刚挂掉电话。”

“哦？”

“真的。迈克，普特南那边有一种感觉，你最新的这本书可能对你市场上的销售排名有积极影响。这本书很强啊。”

“是的，”我说，“我把它提高了一个层次。”

“唔？”

“我瞎说呢，哈罗德，继续。”

“好的……海伦聂尔宁是一个很棒的正面人物，斯盖特是你写过的最好的反派人物。”

我什么也没有说。

尸骨袋 正文 第4章（下）

章节字数：4626 更新时间：08-05-09 21:31“黛布拉提出这样一种可能性，让《海伦的诺言》成为三本头套装书合同的开端。非常合算的一个套装书合同。都不用我提。迄今为止，三本可是比任何出版商想承诺的多一本啊。我提出九百万美元，每本三百万美元，换句话说，指望她笑出来……但是一个代理人必须从某个地方开始，并且我问题选择我能找到的最高的起点。我想我的家庭一定有罗马军官的血统。”

埃塞俄比亚的地毯商，更像这个，我心里想，但没有说出来。我感觉

就像牙医多用了盐酸普鲁卡因麻醉剂，流到了你坏的牙齿和周围的牙龈以及嘴唇和舌头上。如果我想说话，我可能只是翕动着嘴流唾沫。哈罗德几乎是在叽里咕噜地叫了。给新面目的、成熟的迈克诺南的三本头套装书合同。宝贝，很大的一票啊。

这一次我感觉不像笑了，我觉得像尖叫。哈罗德继续高兴地说，忘记了我的存在。哈罗德不知道能出产小说的果树已经死了。哈罗德不知道每次新面目的迈克诺南试着写作的时候，他会突然变得极度呼吸急促，直欲呕吐。

“迈克，你想听听她怎么回来跟我说的吗？”

“跟我说吧。”

“她说，‘好的，九百万明显是高了，但是是很好一个起点。我们觉得这本新书对他来说是很大的进步。’这太好了。太好了。现在，我还没有作任何让步，当然要先跟你谈谈。我想我们最少要达到七点五成。事实上——”

“不。”

他停了一会儿。时间长到足以让我意识到我电话筒握得太紧了，手都疼了。我不得不有意识地放松我紧握的手。“迈克，如果你听我说完——”

“我不需要听你说完。我不想谈论新的合同。”

“请原谅我不同意你的想法，但再也不会有更好的机会了。看在上帝面上，考虑一下吧。我们正在讨论大笔的钱。如果你等到《海伦的诺言》出版后，我不能保证他们会给同样的出众——”

“我知道你不能，”我说。“我不要保证，我不要出价，我不想谈论合同。”

“迈克，你没必要喊嘛，我能听见你说话。”

我喊了吗？是的，我想我喊了。

“你对普特南不满意吗？我想黛布拉听到这个会很难过的。我也认为菲利思格瑞安会做他妈的任何事情来应付你可能有的顾虑。”

哈罗德，你和黛布拉睡觉吗？我这样想，突然觉得这似乎是世上最有

逻辑的想法——那个矮胖的、五十岁左右又有点秃顶的哈罗德奥布罗斯基和我那金发碧眼、有贵族气质的史密斯学院毕业的编辑做爱。你和她睡觉吗，当你们一起躺在饭店某个房间的床上时，你们谈论我的将来吗？你们这一对正在计算是吗，计算在你们最终勒住它的脖子把它变成食物之前，你们能从这只疲倦的老鹅身上得到多少金蛋？那是你们在筹划的吗？

“哈罗德，我现在不能谈这个，并且我现在也不愿讨价这个。”

“发生什么事了？你为什么这么烦躁？我原以为你会高兴的。见鬼，我原以为你会一蹦三尺高呢。”

“没什么。只是对我来说现在不适宜谈论一个长期合同。你必须原谅我，哈罗德。我有些东西要烤好了。”

“我们起码能在下个星期谈论——”

“不，”我说，然后挂掉了电话。我想这是我成年后第一次挂掉不是电话销售员的电话。

当然，我并没有什么东西要烤好了，而且我实在太烦，也不想放东西进去烤。相反，我走进起居室，给自己倒了一小杯威士忌，然后在电视机前坐下来。我在那里坐了几四个小时，什么节目都看但什么都没看进去。屋子外面，暴风雪越来越大，明天德里到处都会有树倒下来，整个世界看上去会像冰雕。

九点一刻，电停了，又来了大约三十秒钟，然后又停了，并且一直没来。我把这个看成是一种暗示，停止思考哈罗德无用的合同和乔听到九百万美元的消息后会如何高兴得大笑。我站起来，拔掉已黑屏的电视的插头，这样它就不会在早晨两点叫起来（我本不必要担心的，德里的电力供应断了近两天），然后上楼去了。我把衣服扔在床脚边，也不刷牙就钻进被窝，不到五分钟就睡着了。我不知道过了多久我又做起了噩梦。

这是我做的“曼德里系列”的最后一个梦，达到高潮的一个梦。我想我惊醒时面对的孤立无援的黑暗使这个梦更加糟糕了。

梦的开头跟以前的梦一样。我正沿着小路走，听着蟋蟀和潜鸟的叫声，大多数时间看着头顶上渐渐黑下来的一线天空。我到达了车道，在这里梦境有了变化，有人在莎拉—拉弗斯的标牌上贴了个小标签。我凑近了看清楚那是个广播电台的标签。上面写着：WBLM，102。

9，波特兰摇滚乐。

我的目光从标签上移开，又抬头看了看天空，金星出现在那里。我像往常一样对着她许愿，我渴望见到乔安娜，鼻子里闻到湖水潮湿和隐约可怖的气味。

什么东西在树林里沉重地移动，在落叶上弄出吱吱嘎嘎的声音，并折断了一根树枝。声音听上去很响。

最好下到那里去，我头脑中一个声音对我说。迈克，什么东西给了你一份合同。三本一套的套装书的合同，最糟的那种。

我不能动，我从来就不能动，我只能站在这里。我行走上有障碍。

但那只是谈话。我能走路，这一次我能走路。我很高兴。我有了很大的突破。在梦中我想这改变了一切！这改变了一切！

我沿着车道走下去，越来越深入松树干净和发酵的气味，有时踩在掉下来的一些树枝上，有时把一些树枝踢出路面。我抬起手来把前额上潮湿的头发拂开，看见手背上一道刮痕。我停下来看着这道刮痕，心里很好奇。

没有时间管这个了，梦里的声音说。下到那里去，你有一本书要写。

我无法写作，我回答。那段时间已经过去了，我现在四十岁了。

不，这个声音说。声音中有些无情的东西吓坏了我。你只是暂停了写作，而且不是写作障碍，正如你看到的，它已经过去了。现在赶快下到那里去。

我害怕，我告诉这个声音。

害怕什么？

那么……如果丹弗斯太太在那里该怎么办？

这个声音没有回答。它知道我不怕丽贝卡德温特的这个管家，她不过是一个古老的书中的角色，不过是一代尸骨。于是我又开始走路了。看来我没有选择，但每走一步我的恐惧就增加，通向阴沉的像匍匐的庞然大物样的木屋的路走到一半的时候，恐惧已经像高烧一样渗透到我的骨子里。这里有些事情不对劲，有些事情完全扭曲了。

我得跑开，我想，沿着我来的路跑回去，像姜饼人一样跑，一直跑回德里，如果那就是必要条件，我将再也不回来了。

可惜我能听到身后越来越浓的黑暗中淌着口水的喘气声，还有轻缓的脚步声。树林里的东西现在在车道上。它就在我身后。如果我转过身去一眼看到它，那会像挨抡拳一击样打得我失去理智。红眼睛的、佝偻的、饥饿的某个东西。

房子是我安全的唯一希望。

我继续走。拥挤的灌木丛像手一样拉扯着你。在升起的月亮的光照下（在以前的梦里月亮从来没有升起过，但在以前的梦里我也没有待这么久），飒飒作响的树叶像嘲讽的脸。我看到眨动的眼睛和微笑的嘴。在我下面，是房子漆黑的窗户，我知道我进去也不会有电，暴风雪破坏了电力系统，我会在电灯开关上按来按去，按来按去，直到某个东西伸出手来，抓住我的手腕，像爱人一样把我深深地拉进黑暗中。

我现在沿着车道向下走了四分之三了。我可以看到通往湖边的枕木台阶，可以看到水面上的浮板，在月光下一个黑色的方块。比尔迪恩把它放出来了。我也可以看到长方形的某个东西躺在车道和门廊相接的地方。以前那里从没有这样一个东西。它会是什么？

又走了两三步，我知道了。那是一口棺材，弗兰克阿伦曾经讨价还价过的那口……因为，他说，殡仪馆的老板想把它塞给我。那是乔的棺材，侧躺着，棺盖半开，足以让我看到它是空的。

我想我要尖叫。我想我打算转过身去沿着车道跑回去——我将冒险试一下身后的这个东西。但没等我动，莎拉—拉弗斯的后门打开了，一个可怕的身影从房子里冲出来，冲进越来越浓的黑暗中去。这个身影，是个人，然而又不是。这是一团皱巴巴的白色东西，两个宽大的袖子举起来。本应出现脸的地方没有脸，但它又从喉咙里发出潜鸟一样的尖叫声。这一定是乔安娜。她能够从棺材里逃出来，但不能摆脱包裹她的尸布。她全身都被裹在里面。

这东西快得有多么可怕！它不像人们想像中的鬼那样飘荡，而是赛跑一样穿过门廊向车道跑去。在所有的梦里当我不能动弹的时候，它就在下面这里等着，现在我终于能走下来了，它打算抓住我。等它用柔软的胳膊抱住我时我会尖叫起来，等我闻到它腐败，爬满蛆虫的肉体，透过编织良好的布料看到它阴暗凝视的目光时我会尖叫起来。当我的理智永远离开我的头脑时我会尖叫起来。我会尖叫起来……但是

这里没有人会听到我。只有潜鸟会听到。我再次来的曼德里，并且这次我将不再离开。

这个尖叫的白色东西向我伸出手来，我掉到卧室的地板上惊醒过来，用嘶哑惊恐的嗓音喊起来，并不停地把头撞在某个东西上。过了多久我才终于意识到我不再是在睡梦中，我不在莎拉—拉弗斯呢？过了多久我才意识到我从床上掉下来，在梦中爬过房间，四肢着地跪在一个角落里，用头顶着两面墙的夹缝，像精神病院里的疯子一样一遍又一遍地顶呢？

我不知道，停电了，床边的闹钟停了，我无法知道。我知道最初我不愿离开角落，因为那里比宽大的房间感觉更安全，我知道即使在我醒来后，梦的力量还控制了我好长一段时间（我想主要是因为我不能找开电灯来驱逐它的力量）。我害怕如果我爬出角落，这个白色的东西将冲出我的浴室，发出死亡的尖叫，急于完成它开始的事情。我知道我全身都在颤抖，自腰部以下我又冷又湿，因为我的膀胱失禁了。

我待在角落那里，喘着气，全身汗湿，眼睛向黑暗中凝视，在想是否会有一个噩梦，强大得足以把你逼疯。然后我又想（现在也想），在三月的那个晚上我几乎发现了一个。

最后，我觉得我能离开这个角落了。走到地板中央的时候，我脱掉了潮湿的睡裤，在我脱裤子的时候，我失去了方向感。接下来是悲惨离奇的五分钟，在我熟悉的卧室里漫无目的地爬来爬去，撞在家具上，每次我乱挥的手碰到什么东西就呻吟一下。我摸到的每一样东西最初看上去都像那个可怕的白色物体。我摸到的东西感觉没有一样是认识的。床边上闹钟让人安心的绿色数字不见了，我的方向感暂时丧失了，我可能一直在绕着亚的斯亚贝巴的清真寺爬。

最后，我把脑袋和双肩趴到床上。我站起来，从多余的一个枕头上扯下枕头套，用它来擦我的下身和大腿。然后我爬回床上，把毯子拉上来，躺在那里发抖，听着窗户上冰雨不断的滴答声。

那个晚上剩下的时间里我没有睡，那个梦也不像通常那样在醒来后淡忘。我侧身躺着，慢慢地停止了颤抖，想着摆在车道上她的棺材，想着这件事很疯狂——乔喜欢莎拉，如果她的鬼魂要经常出没在某个地方，那就是那里了。但她为什么要伤害我？为什么我的乔曾想伤害我？我想不出理由。

时间不知不觉地过去了，在某一时刻我意识到天空已略透着灰白；家具的轮廓像浓雾中的哨兵一样隐约出现。这样好一点。这样更像它。我

决定我要去把厨房里的炉子点起来，弄一杯浓咖啡。开始努力让自己忘掉这件事。

我在床边上晃着两条腿，举起手来把额头上汗湿的头发拨开。手举到眼前时我呆住了。当我在黑暗中没有方向地乱爬，想回到床上的时候，我一定在哪里刮了一下。手背上有一道浅浅的、血已经凝结的伤痕，就在指关节下面。

尸骨袋 正文 第5章（上）

章节字数：5207 更新时间：08-05-09 21:39我十六岁的时候，有一次，一架飞机从我头上直接以超音速飞了过去。事情发生时我正要树林里散步，构思着我要写作的某个故事，也许在想某个星期五晚上，当我和杜琳·弗尼埃把车停在库什曼路的尽头时，如果她变得软弱并让我脱掉她的内裤的话该有多好。

无论我在想什么，我的思绪都走得很远，当轰隆隆的声音消失地时候，我心中充满了惊奇。我平躺在布满落叶的地上，手放在头上方，心像鼓一样怦怦乱跳，确信自己的生命已经到了尽头（虽然我还是一个童男）。在我四十年的生命中，那一次经历是唯一能和“曼德里”系列的最后一个梦在绝对恐怖方面匹敌的。

我躺在地上，等着锤子掉下来，大约三十秒钟过后，并没有什么锤子掉下来，我开始意识到那不过是某个不伦瑞克海军航空站的喷气式飞机驾驶员，他太心急，等不及飞过大西洋后再进入超音速状态。但是，他妈的，谁能猜到飞机的声音这么响啊？

我慢慢站起来，当我站在那里，心跳终于平缓下来时，我意识到我不是被那个晴天霹雳吓傻的唯一生物。我们在普劳特狭地的家后面的一小片树林在我记忆中第一次变得完全沉寂下来。我站在灰尘飞舞的光束里，碎叶屑占满了我的汗衫和牛仔裤，我屏住呼吸，聆听着。我从未经历过如此的寂静。即使在一月寒冷的天气里，树林里也充满了动物们的窃窃私语。

最后，一只燕雀唱了起来。有两到三秒的沉寂，然后一只松鸦作了回应。又过了两秒，一只乌鸦加了进来。一只啄木鸟开始敲打树干寻找幼虫。一只花栗鼠跌跌撞撞地跑过我左边的草丛。我站起来一分钟后，树林又充满了细小的嘈杂声，变得生机勃勃；树林恢复了往日的生机，我也继续我自己的事情。我从未忘记那次突如其来的轰隆声，以及随之而来的死一般的寂静。

我从恶梦中醒来时经常想起六月的那天，在记忆里没有什么不同寻常的事情。事情已经改变了，不知不觉地，或者能够改……但是当我们使自己确信我们并没有受伤并且危险——如果有危险——已经过去了的时候，首先来临的是寂静。

无论如何，德里在下一个星期的大部分时间处于关闭状态。在暴风雪中，冰雹和疾风导致了大面积的破坏，随后气温突然下降了二十度，这使挖掘和清理工作变得困难和缓慢。另外，三月里的暴风雪后的天气总是阴沉和压抑的；我们每年都这样度过（如果我们不幸运的话，四月份还会有额外的两到三次），但是我们从期待它们的到来。每次我们遭受袭击的时候，我们自己忍受。

临近周末的一天，天气终于开始放晴。我利用这个机会，出去在一家小餐厅喝一杯咖啡和吃上午点心，这家店离乔最后一次去买东西的瑞特爱连锁店三个门面。我一边啜着咖啡，嚼着食物，一边做着报纸上的填字游戏，这时候有人问，“我可以坐在你这桌吗，诺南先生？今天这里太挤了。”

我抬起头来，看见一位老人，我见过他但不能叫名字。

“拉尔夫·罗伯茨，”他说。“我在红十字做义工。我和我的妻子，洛伊丝。”

“哦，好的，当然，”我说。我每六个星期左右在红十字献一次血。拉尔夫·罗伯茨是那些随后派发果汁和饼干的老人中的一位，他会告诉你如果感到头昏眼花的话，不要站起来或做剧烈运动。“请坐下！”

他滑进座位里，看着我的报纸，报纸拆着，填字游戏那版朝上，正落在一片阳光里。“你有没有觉得做《德里新闻》上的填字游戏有点像在棒球比赛中使投手三振出局？”他问我。

我笑起来，点点头。“罗伯茨先生，我玩这个跟人们爬珠穆朗玛峰的理由一样……因为它在那里。只有玩《德里新闻》上的填字游戏，才不会有掉下去。”

“请叫我拉尔夫。”

“好的。我是迈克。”

“好。”他咧开嘴笑起来，露出弯曲和略微有点泛黄的牙齿，但没有假牙。“我喜欢叫名字。这就像可以解开领带了。最近老刮风，不是

吗？”

“是的，”我说，“但是现在天气正在逐渐暖和起来。温度计在三月里已经很快地上升了一截，从前一天晚上的华氏二十五度到早上的华氏五十度。比气温上升更好的是，太阳又温暖地照在你脸上。就是这种温暖引诱我走出屋子。”

“我猜春天就要来了。有几年春天有点错过了，但它看上去总是能找到回家的路。”他啜了口咖啡，然后把杯子放下。“最近没有在红十字会看到你。”

“我处在恢复期，”我说，但这是个小谎言；两个星期前我就符合条件再献一品脱血。提醒卡就在冰箱上面。我头脑中才想到这件事，“下个星期，一定的。”

“我提这个只是因为我知道你是个A级献血者，我们总是能用到你的血。”

“帮我留一张躺椅。”

“尽管放心。一切都好吗？我这样问只是因为你看上去很疲倦。如果是失眠，我很理解，相信我。”

我暗暗想，他确实看上去像一个失眠症患者——不知道为什么，眼睛睁得大大的。但他也是一个七十五奔八十的老人了，我并不认为任何人到了这把年纪还不该显得这样。刚上了年纪，生活可能仅仅是面颊和眼睛上的印记。年纪一大把了，结果就是你看上去像杰克·拉·莫塔苦战十五回合后的样子。

我张嘴想说人们问我好不好时我一贯的回答，然后奇怪自己为什么总是觉得必须要用这种男子汉式的千篇一律的回答，我想骗谁呢。如果我在护士把针头从我胳膊里拔出来后，跟红十字会里给我递巧克力夹心饼干的人说我觉得不是很好，会发生什么呢？地震？火灾和洪水？狗屁。

“不，”我说，“我真的觉得一直不是很好，拉尔夫。”

“流感？最近一直在蔓延。”

“不。事实上，我这次没得流感。并且我一直睡得很好。”这句话是真的——莎拉·拉弗斯的梦没有再出现，不管是平淡的还是强烈的。“我想我也许是情绪低落。”

“哦，你应该去度假，”他说，然后啣着他的咖啡。他再次抬头看我的时候皱了皱眉，放下杯子，“什么？有什么不对劲吗？”

没有，我想象着说。拉尔夫，你就是第一只打破寂静的鸟，就是这样。

“不，没什么不对劲，”我说，然后，因为我有点想知道话从我自己嘴里说出来是什么样，我重复了一遍。“度假。”

“哦，”他说，笑起来。“人们一直这样做的。”

人们一直这样做的。他这样说是对的；即使是那些并不能全然负担起度假费用的人。当他们疲倦的时候。当他们被自己的麻烦弄得紧张憔悴的时候。当世界对他们来说太沉重的时候，挣钱然后花钱。

我当然负担得起度假，我当然也能从工作中抽出时间——什么工作，哈哈？——然而我需要这个红十字会发饼干的人向我这样受过大学教育的家伙指出本应是显而易见的事情：自从我和乔在她去世前那个冬天去过百慕大后，我还没有真正度过假。我的那口饭碗已经不再有东西了，但我依然坚守着它。

直到那年夏天，当我在《德里新闻》上读到拉尔夫·罗伯茨的讣告时（他被一辆汽车撞倒），我才充分意识到我欠他有多么多。让我告诉你，那个建议比我献血后得到的任何一杯橙汁都要好。

我离开餐馆后没有回家，而是徒步走过半个这该死的城市；上面有部分完成的填字游戏的那版报纸夹在胳膊下面。我一直走到觉得冷为止，虽然气温正在变暖。我没有去想什么事情，但我想到了所有的事。这是一种特殊的思考，当我准备写一本书时常有的那种，虽然我有好几年没有那样思考过，我很容易很自然地就进入了这种状态，就好像我从来没有离开过这种状态。

这就像有人开着大卡车停在你的车道上，然后把东西搬到你的地下室里。我无法找到比这个更好的解释了。你不知道这些是什么东西，因为它们都被包在鼓鼓囊囊的棉被里，但是你不知道。那是家具，你需要用来使你的房子看上去像个家的所有东西，使它刚刚好，恰好是你想要它成为的那种样子。

当这些家伙跳回到他们的卡车上开走后，你下到地下室并走来走去（像那个上午我在德里游荡一样，穿着旧套鞋翻山越谷），这里摸摸一条边，那里摸摸一个角，这个是沙发吗？那个是衣柜吗？这些都不

重要。每样东西都在这里，搬东西的人没有忘记一件东西，虽然你不得不自己把它们都搬上楼去（在这个过程中经常会扭伤你可怜而衰老的背），这很好。重要的是送来的货很完整。

这一次我想——希望——送货卡车运来了我后面四十年需要的东西：我可能不得不度过的没有创作的年头。他们曾经来过地下室的门口，他们曾很有礼貌地敲门，几个月后仍然没人有应门时，他们终于拿来一柄破墙槌。嗨！伙计，希望这声音没太吓到你，对不起这个门了！

我不在乎这个门；我在乎这些家具。有哪一件损坏或丢失了吗？我不这么认为。我想我要做的全部事情就是把它们搬上楼去，撕掉家具的包装，把它们放在该放的位置。

在我回家的路上，我经过了“影子”，德里可爱的怀旧小电影院，虽然（或许因为）有录像技术的变革，它还是生意兴隆。这个月他们在放映五十年代的经典科幻电影，但四月份是献给汉弗莱·鲍嘉的，乔一直的最爱。我在招牌下面站了一会儿，研究其中一部即将上映的大片的海报。然后我回家去，从电话本上随机选了一家旅行社，告诉接电话的家伙我想去基拉戈岛。你是说基韦斯特岛吗，这家伙说。不，我告诉他，我是指基拉戈岛，就像鲍嘉和巴考儿演的电影《基拉戈岛》里的那个。三个星期。然后我重新考虑了一下。我有钱，我一个人过，并且我退休了。狗屁的“三个星期”算什么？六个星期吧，我说。给我找一间小屋或其它什么的。那会很贵的，他说。我跟他说我不在乎。等我回到德里的时候，就是春天了。

同时，我有一些家具要拆开包装。

第一个月我被基拉戈岛迷住了，最后两个星期又无聊得要死。但是我还呆在那里，因为无聊是有好处的。对无聊有很强忍受力的人能想很多。我吃了大约十亿只小虾，喝了大约一千杯玛格丽特酒，实打实地读了二十三本约翰·丹恩·麦克唐纳的小说。我晒伤了，然后蜕皮，最后晒黑了。我买了一顶长帽舌的帽子，上面用亮绿色印着“PARROT HEAD”。我在同一片海滩上散步，直到我能叫出每一个人的名字。我也拆开了家具的包装。有许多我不喜欢，但毫无疑问它们都很合适这房子。

我想到乔以及我们共同的生活。我想对他说没人会把《两人行》和《天使望故乡》混为一谈。“你不是要把失意艺术家的废话讲一堆给我听吧，是吗，诺南？”她这样回答……在我待在基拉戈岛的日子里，这些话不断在脑海中出现，总是用乔的声音：废话，失意的艺术家的废话，都他妈的幼稚失意艺术家的废话。

我想到乔穿着她长长的红色森林围裙，拿着一帽子黑色的喇叭形蘑菇走向我，洋洋得意地笑：“今晚在TR没有人吃得比诺南家更好。”她喊着。我想到她涂脚趾甲油的样子，弯着腰，头低在两条腿之间，只有干这件特殊活的女人才能设法做到的姿势。我想到她向我扔一本书，因为我嘲笑她的某个新发型。我想到她努力学习如何在班卓琴上演奏舞曲，想到她不戴胸罩穿着薄薄的毛线衣看上去是什么样子。我想到她的哭，她的笑，还有她的生气。我想到她跟我说那是废话，失意的艺术家的废话。

我也想到了做过的梦，特别是达到高潮的那个梦。我很容易就想到它，因为它从来没有像普通的梦那样被淡忘。关于莎拉—拉弗斯的最后一个梦和我第一个遗精的梦（遇到一个躺在吊床里吃李子的裸体女孩）是仅有的两个年复一年我仍然记得很清楚的梦，其它的梦或者还剩下模糊的片断，或者被完全遗忘。

关于莎拉的梦里有很多很清晰的细节——潜鸟，蟋蟀，金星和我对它许的愿，只是列举一些——但我想绝大多数东西只是虚幻的景象。如果你愿意，可以给舞台设置背景。如此看来，我可以不考虑它们。那样的话，还留下三个主要的元素，还有三大件家具要拆开包装。

当我坐在沙滩上，看着太阳在我沾满沙子的脚趾间落下的时候，我不认为你必须是一个精神病医生才能明白这三样东西是如何联系在一起的。

在关于莎拉的梦中，主要的元素是我身后的树林，我下面的房子，还有迈克·诺南自己，僵在两者之间。天正黑下来，树林里有危险。到下面的房子去是吓人的，也许是因为它空了那么久。但我从不怀疑我必须去那里；吓人或不吓人，那是我拥有的唯一藏身之处。可惜我无法做到。我不能动。我有行走上的障碍。

在噩梦中，我终于能向藏身之处走去，只是这藏身之处证明不是可靠的。证明是比我曾预期的更加危险……是的，在我最疯狂的梦里。我死去的妻子冲出来，仍被缠在她的尸布里，尖叫着，攻击我。即使在五个星期以后，在离德里几乎三千英里的地方，想到那个迅速移动的有宽大袖子的白色东西还是会让我发抖并回头看看。

但那是乔安娜吗？我并不真的知道，不是吗？那个东西从头到脚裹起来。那口棺材看上去像她入葬的棺材，这是对的，但那可能只是个误导。

尸骨袋 正文 第5章（下）

章节字数：6050 更新时间：08-05-09 21:39 行走的障碍，写作的障碍。

我不能写作了，我对梦里的声音说。这个声音说我能。这个声音说写作障碍已经消失了，我相信它，因为行走障碍已经消失了，我终于沿着车道走下去，向藏身之处走去。虽然我心里害怕。甚至没等这个说不清形状的白色东西出现，我已经吓坏了。我说我害怕丹弗斯太太，但那只是我梦中的思维把莎拉—拉弗斯和曼德里混在一起了。我害怕

“我害怕写作，”我听到自己大声说出来。“我甚至害怕尝试。”

这是我最终飞回缅因州的前一夜，我已经不太清醒，喝醉了。到我休假结束为止，我许多晚上都在喝酒。“不是障碍吓坏了我，是解除这种障碍吓坏了我。我真该死，姑娘们，小伙们，我真他妈该死。”

该死不该死，我意识到我终于接触到问题的核心。我害怕解除这种障碍，也许是害怕重拾生活的轨迹，过着没有乔的日子。然而我内心深处相信我必须这样做；那就是我身后树林里凶险的声音所代表的意义。信心是很重要的，也许太重要了，特别是你沉溺于幻想的话，当一个沉溺于幻想的人陷入精神困境的时候，表象和事实之间的界线经常会消失。

树林里的东西，是的，先生。当我思考它们的时候，我手里正握着其中之一。我朝着西边的天空举起酒杯，这样落山的太阳看上去像在杯子里燃烧。我喝了很多，也许在基拉戈岛这是对的——见鬼，人们在度假时应该喝很多酒，这几乎成为规矩了——但我在离开前一直喝得太多。是那种能立刻完全失去控制的喝法，那种会给人带来麻烦的唱法。

树林里的东西，被吓人的怪物看守的潜在的安全地方，那个怪物不是我的妻子，也许是对我妻子的记忆。这样想有意义，因为莎拉—拉弗斯一直是乔在世上最喜欢的地方。这种思路又引到另一件事，那件事让我在斜躺着的躺椅上晃着腿并激动地坐起来。莎拉—拉弗斯也曾是仪式开始的地方……香槟，最后一行，至关重要的祝福：好啊，那这样就好了，是吧？

我希望事情都再次变好吗？我真的想那样吗？一个月或一年以前，我可能不确定，但现在我很确信。答案是肯定的。我想继续前进——心中放下死去的妻子，修补我破碎的心，继续生活下去。但要那样做，我不得不回去。

回到那座木屋，回到莎拉—拉弗斯。

“是的，”我说，我的身体猛地出了一身鸡皮疙瘩，“是的，你明白了。”

那么为什么不呢？

这个问题让我觉得跟让拉尔夫·罗伯茨观察到我需要休假一样傻。现在我的休假结束了，如果我需要回到莎拉—拉弗斯，为什么不呢，前一两个晚上可能有点吓人，这是最后一个梦给我留下的影响，但是呆在那里能更快地淡忘这个梦。

并且我的写作也可能发生些什么事（在我清醒的头脑中我给最后这个念头只留了一个卑微的角落）。这是不太有希望的……但也不是不可能的。除非出现奇迹，这难道不是我元旦那天坐在浴缸边上，拿一块湿毛巾擦额头上的伤口时的想法吗？除非出现奇迹。有时候盲人摔倒了，撞到了头，然后重新获得了光明。有时候，瘸子可能扔掉他们的拐杖，当他们到达教堂台阶的顶端时。

在哈罗德和黛布拉为了下一本小说真的开始烦我之前，我有八到九个月的时间。我决定在莎拉—拉弗斯度过这段时间。在德里把东西整理好会花我一点时间，比尔·迪安需要一点时间把湖边的房子准备好让我住一年，但我可以在七月四号前到那里，这么容易做到。我断定把这一天定为目标不错，不仅因为它是我们国家的建国日，更多的是因为西缅因州虫害季节到那时候结束了。

到了那天，我收拾好度假用品（我把约翰·D·麦克唐纳的平装书留在这个小屋的下一位住客了），刮掉脸上留了一个星期的胡茬，我的脸晒得那么黑，看上去都不像我了，然后飞回缅因州，我决定了：我要回到我的潜意识认为是庇护所的地方去，那里能抵御越来越浓的黑暗。我要别动，即使我的头脑也暗示这样做不是没风险的。我回去不是指望莎拉会变成卢尔德……但我会允许自己拥有希望，当我第一次看见金星在湖面上显现，我会允许自己对它许愿。

只有一件事不符合我对莎拉的梦的有条理的解构，并且因为我不能解释它，我试着忽视它。但是我不太有运气，我猜，部分的我还是一个作家，作家是教自己的思想不守规矩的人。

这件事就是我手背上的伤口。那条伤口出现在所有的梦里，我发誓它曾出现……然后它真的出现了。在弗洛伊德博士的著作里你找不着这样的怪事；像那样的东西严格地说是属于心灵之友热线的。

那是巧合，就是这样的，当飞机开始降落时我这样想。我的座位是A—2（飞行时坐在前面的好处就是如果飞机掉下去，你是第一个到达坠毁地点的）当飞机沿着通向班戈国际机场的航线滑行时，我可以看到松树林。雪已经消融了，我已经厌倦了在雪里度假。只是巧合，在你生命中你有多少次割到自己的手？我是说，它们总是伸在前面，不是吗？到处挥来挥去，事实上在找割。

所有这些听上去应该是对的，然而不知为何又不很对。应该是这样的，但是……那么……

是地下室里的小家伙。他们是不接受这个解释的原因。地下室里的小家伙完全不接受这个解释。

就在那一刻，波音737落地时发出一声巨响，我把所有的思路都扔到九霄云外去了。

回到家后不久的一个下午，我在壁橱里东翻西找，直到我找到装有乔的老照片的鞋盒。我把这些照片分别归类，然后把在黑迹湖拍的那些研究了一遍。这方面的照片数量多得惊人，但因为乔是拍照的人，有她在里面的照片并不多。但我还是找到一张，这张我记得是在一九九〇年或一九九一年拍的。

有时候即使是没有天分的摄影者也能拍一张好照片）如果七百只猴子花了七百年在七百架打字机上敲打，也能产生这样的效果——这张很好。照片里，乔站在浮板上，金红色的太阳在她身后下沉。她刚从水里出来，身上还滴着水，穿着两件套的泳衣，灰底红杠的图案。我抓拍到她笑和把湿湿的头发从额头和鬓角向后梳的样子。她的乳头紧贴在比基尼的罩杯下，非常显眼。她看上去像当年电影海报上的女演员，这种电影都是以犯罪为乐的B级片，讲述沙滩派对上的妖怪或在校园里昂首阔步的一队杀手。

突然间我对她产生了强烈的欲望。我在心里要着她，就要她在照片里的样子，一缕缕头发贴在面颊上，湿湿的泳衣紧贴在身上。我想隔着上半截泳衣吸她的乳头，尝尝布料的味道和隔着布料感觉乳头的坚硬。我想从棉布里像喝牛奶一样吸出水来，然后把她的底裤扯掉，干她一直干到我们都爆发为止。

手有点发抖，我把这照片放在一边，拿起其它一些我喜欢的（虽然其它照片里没有我完全一样喜欢的）。我硬得厉害，感觉就像皮肤包着石头那样。遇到这种事，在它软下去之前，你什么也做不成。

当周围没有女人愿意帮助你解决这个问题时，最快的解决方式是手淫，但那时候这种想法根本没出现在我脑海中。取而代之的是，我不停地在楼上的房间里走来走去，拳头握紧又松开，牛仔裤的前面鼓鼓囊囊像塞了个罩子。

生气可能是悲痛过程中的一个正常阶段——我读到过这种说法——但我在乔安娜死垢从来没有对她生气过，直到我发现那张照片为止。哇。我在那里，走来走去，犯了个无法摆脱的错误，对她火冒三丈。愚蠢的婊子，她为什么要在那一年最热的一天里跑动？笨啊，不考虑别人的臭女人，把我一个人留下成了这副样子，甚至不能工作了。

我坐在楼梯上，想着我应该做什么。我决定我要做的就是喝一杯，然后可能再来一杯给第一杯长长劲。在认定那根本就不是个好主意之前我其实已站了起来。

我改变思路走进办公室，打开电脑玩填字游戏。那个晚上当我上床睡觉的时候，我又想到了看乔穿泳衣的照片。我认定那几乎是跟我生气和沮丧时喝几杯一样坏的一个念头。但是今晚我会做这个梦，当我关灯的时候我想。我肯定会做这个梦。

但是我没有。我的莎拉—拉弗斯的梦似乎结束了。

经过一个星期的思考，至少在湖边避个暑的想法似乎比以前更好，于是，在五月初一个星期六的下午，我估计任何一个自重的缅因州看房人都会在在家收看红袜队的比赛时，我给比尔·迪恩打了个电话，告诉他我将在七月四号左右到湖边的房子去……并且如果事情都像我希望的那样发展，我也会在那里过秋天和冬天。

“哦，好的，”他说，“真是好消息。这儿许多人都很想你呢，迈克。你妻子死了，许多人都想慰问你呢，你不知道吧。”

他的声音里有最轻微的责备的语调吗？或者那只是我的想象？当然我和乔在这个地区有影响；我们给一家小图书馆捐了不少钱，这家图书馆为莫顿-卡什瓦卡马可-卡斯特尔-维尔地区服务，乔曾组织了一次成功的捐款活动，使地区的流动图书馆成立并运作起来，除此之外，她曾加入过“妇女缝纫小组”（阿富汗披肩是她的消防局大楼举办的自愿献血活动中帮忙……夏季节日时在卡斯特尔-洛克照管摊位……像那样的事情还只是她的开始。她做这些事的时候，完全不带慷慨的女士式的炫耀姿态，而是低调谦逊的，低着头（经常是为了把相当狡猾的笑容藏起来，我应该加上这点——我的乔有比尔斯式的幽默感）。上帝，我想，也许老比尔有权利听上去像责备的样子。

“人们思念她。”我说。

“哦，他们思念她。”

“我自己依然很相信她。我想这也是为什么我不呆在湖边的原因。那里是我们度过许多美好时光的地方。”

“我猜是这样的。但是能看到你到这里来实在太好了。我要忙起来了。房子状况良好——如果你想的话，今天下午就能搬进去——但是如果房子像莎拉这样空着，它会变陈旧的。”

“我知道。”

“我会让布兰达·梅赛夫把整个房子从上到下清理一遍。你一直请的同一个帮工，还记得吗？”

“布兰达干复杂的春季大扫除有点老了，不是吗？”这位被议论的女士大约六十五岁，健壮、友好，粗俗但快乐。她特别喜欢关于旅行推销员的笑话，他们像兔子一样过夜，从一个窝跳到另一个窝。她不是丹弗斯太太。

“像布兰达·梅赛夫这样的女士在监督重要活动方面从来不显得老，”比尔说。“她会找两到三个女孩来做除尘工作和搬重物。可能花你三百美元。听上去还行吗？”

“挺合算的。”

“进需要检查一下，还有发电机，虽然我确信它们都没问题。我在乔以前的工作室旁边看见一个马蜂窝，我想在木材变干之前用烟熏一下。哦，还有老房子的屋顶——你知道的，中间那块——需要重新铺一下。我去年就应该跟你谈一下的，但是你也不用这个地方，我就让它去了。你也认为这是需要的吧？”

“是的，最多一万块。超过这个数，给我打电话。”

“如果我们会超过一万块，我会笑起来吻一头猪。”

“在我到那里之前，设法让一切就绪，可以吗？”

“当然。你想要独处，我知道的……就这么长，你知道事情不会马上办好。她这么年轻就走了我们都很震惊；所有的人都震惊。震惊并且难过。她是个可爱的人。”从一个北方佬的嘴里说出来，“可爱”听上去

像“苦爱”。

“谢谢你，比尔。”我感觉到泪水刺痛了眼睛。悲伤像一个喝醉的房客，总是不停地回来再次拥抱说再风。“谢谢你这么说。”

“你会有你那份胡萝卜蛋糕的，老朋友。”他笑起来，但有一点含糊，好像害怕做了什么不好的事。

“我能吃许多胡萝卜蛋糕，”我说，“如果人们吃得太多，噢，肯尼？奥斯特还养着那只大爱尔兰狼狗吗？”

“吁，那个家伙吃蛋糕能把他吃垮！”比尔很有幽默感地叫起来。他咯咯地笑到咳嗽为止。我等他笑完，自己也微笑着。“他管那狗叫蓝莓，如果我知道为什么才怪呢。他不是最土的家伙吗！”我想他是在说这狗而不是狗主人。肯尼？奥斯特，身高五英尺多一点，体形优美，正好是“土”的反义词，“土”是缅因州特有的形容词，意指笨拙、难看、泥腿子。

我突然意识到我思念这些人——比尔、布兰达、巴迪？杰里森、肯尼？奥斯特和所有其他整年住在湖边的人。我甚至思念蓝莓，这只爱尔兰狼狗，它昂着头到处跑来跑去，脑子里像少根弦，长串的口水从它喉咙里流下来。

“我也必须去那里清除冬天被风刮倒的东西，”比尔说。他听上去有点尴尬。“今年不算坏——最后一场大风暴使路上都是雪，感谢上帝——但还是有许多让我不高兴的事。很久之前我就应该处理了。你不用这个地方不是一个借口。我一直在拿你的钱。”听这个头发灰白的老家伙捶胸顿足是有趣的事；我非常确信乔将会把脚踢来踢去，哈哈地笑。

“比尔，如果到七月四号每样东西都弄好能用的话，我会很高兴。”

“那你会快活得像泥滩上的蛤蜊。我向你保证。”比尔听上去他自己快活得像泥滩上的蛤蜊，我也很高兴。“准备来这里在水边写作吗？像以前的日子那样？不是说最后两本不好，我妻子一直捧着最后一本读，但——”

“我不知道，”我说，这是真话。然后我想到了一件事。“比尔，清理车道和让布兰达？梅赛夫行动之前你能帮我个忙吗？”

“如果能做到的话我很乐意。”他说，于是我告诉他我想要的东西。

四天以后，我收到一个小包裹，上面留下的无法投寄退回的地址很简洁：迪恩/留局待取/TR-90（黑迹湖），我打开包裹抖出二十张照片处，这些都是用那种用了一次就扔掉的小相机照的。

比尔从各个角度拍了这所房子，大多数传达出一种微妙的落寞的氛围，一个地方没人居住而产生的氛围……即使是得到照管的房子（引用比尔的话）过了一段时间也会有被冷落的感觉。

我只是粗略地看了一下这些照片。前面四张是我想要的，我把它们排在餐桌上，强烈的太阳光将直接照在上面。比尔站在车道的顶端照的这些照片，把一次性相机对准了莎拉—拉弗斯的全景。我可以看见苔藓不光长在主屋的原木上，也长在南北两翼的原木上。我可以看到车道上落了一层树枝和一堆堆的松针。比尔在拍照前一定是想清理掉所有的东西，但是他没有。我告诉他我明确想要的东西——我用的词是“实打实的”——比尔给我做到了。

自从我和乔在湖边度过了许多时间后，车道两边的灌木丛都长密了。它们并没有完全长疯掉，但，是的，有一些长点的树枝确实看上去像分离的恋人一样越过沥青路彼此渴望着。

但是我眼睛一遍一遍看的是车道末端的门廊。照片和我梦中的莎拉—拉弗斯的其它相似之处可能只是巧合（或者是作家经常令人惊讶的想象），但是我无法解释穿透门廊的木板生长着的向日葵，正如我无法解释我手背上的伤口。

我把其中一张照片翻过来。在背面，比尔用精巧的笔迹写着：这些家伙早早地就长出来了……入侵！

我翻回到照片的那面。三株向日葵，穿过门廊的木板生长着。不是两株，也不是四株，而是三株大大的向日葵，花盘像探照灯一样。

就像我梦中的向日葵。

尸骨袋 正文 第6章（上）

章节字数：7870 更新时间：08-05-10 09:53—一九九八年七月三号，我把两个行李箱和苹果笔记本电脑扔进我的中型雪佛莱的后备箱里，开始沿着车道倒车，然后停下来又走进房子。房子感觉空荡荡的，说不出的凄清，像一位被遗弃却不明所以的忠实的爱人。家具没有遮盖，电源也没关掉（我理解这次伟大的湖边实验可能最终成为一次迅速和彻头彻尾的失败），但是本顿街14号给人的感觉还是像被遗弃

了。房间里虽然满是家具，当我走过它们的时候，屋子还是有回声，看上去到处都是灰尘在阳光中飞舞。

在我的书房里，显示器为了防灰，罩上了罩子后像个刽子手。我在它前面跪下来，拉开一个书桌抽屉。抽屉里有四令纸。我拿了一令，夹在胳膊下面离开了，然后又想到一个念头，转回身来。我曾把乔穿泳衣那张挑逗性照片放在中间的大抽屉里。我拿出照片，从这令张的底部把包装纸撕开，把照片插在当中，像一张书签。如果我万一真的又开始写作，并且写下去，我会在二百五十页的地方遇见乔安娜。

我离开房子，把后门锁上，钻进我的汽车开走了。我再也没有回来过。

我好几次都很想到湖边去并检查一下工作——工作量比比尔·迪恩最初预计的要多了不少。使我没有那样做的是一种感觉，我的理智不能很清楚表达出来但仍然很强大有力的一种感觉，就是我不应该那样做；我下次去莎拉的时候，事情就会明了。

比尔雇了肯尼·奥斯特来铺屋顶，还让肯尼的表弟，提米·莱茵比来“刮层皮”，一种类似于擦锅的清洁过程，有时候用在原木屋的清洁工作中。比尔也叫了一个管道工来检查管子，得到我的允许后换了一些旧管子和进泵。

比尔在电话中对所有这些花费表现得大惊小怪；我让他去。当第五、第六次加入加钱的时候，你最好还是靠边站，让他们自己解决。对北方佬来说，摆出绿色的票子似乎是错误的，从某种角度看，像当众亲热。至于我自己，我一点也不介意这些支出。我过得很节俭，绝大多数时候是这样的，不是出于道德的教条，而是因为我的想象力，在其它大多数方面都很活跃，唯独在钱这个问题上表现得不好。我对狂欢的理解就是三天呆在波士顿，看一场“红袜队”的棒球赛，到“Tower Records”唱片店转一转，顺便参观一下剑桥的“华兹华斯”书店。像这样过日子并不吃掉我多少利息，更不要说本金了；我在沃特维尔有一个很好的投资顾问，在我锁上位于德里的房屋的门并向西到TR-90地区去的那天，我的身价略高于五百万美元。跟比尔·盖茨比当然不多，但在这个地区也是个大数目了，我在高昂的房屋修理费面前还能高兴得起来。

对我来说，那是一个奇怪的暮春和初夏。我做的最多的事就是等待，我结束了城里的事务，当比尔·迪恩打电话来讲最近一批问题时，我就跟他谈话，并且努力不去想问题。我接受了《出版人周刊》的采访，当采访者问我在经历丧妻之痛后回到工作状态是否有问题，我面

无表情地说没有。为什么不呢？这是真的。我的问题在完成《一落千丈》后才开始；一直到那时为止，我一直都精力十足。

六月中，我跟弗兰克·阿伦在蓝铅石咖啡馆碰头吃中饭。蓝铅石在路易斯顿，地理上是他的城市和我的城市的中点。吃甜食的时候（蓝铅石著名的草莓水果酥饼），弗兰克问我是否在和什么人约会。我很惊奇地看着他。

“张大嘴看什么呢？”他问，他的脸上流露出上千种说不清的表情之一——介于有趣和恼火之间的一种。“我当然不会把这看成是背叛乔，倒八月份，她去世就要四年了。”

“没有，”我说，“我没有约会任何人。”

他默默地看着我。我也回视了他几秒钟，然后开始用勺子拨弄我的水果酥饼上的鲜奶。饼干从炉子里出来后还是热的，奶油正在融化。这让我想起那首愚蠢的老歌，某个人怎样把蛋糕忘在外面，泡了雨水。

“迈克，你和人约会过吗？”

“我不明白这和你有什么关系。”

“哦，看在上帝份上。在你度假时有没有你——”

我的视线从融化的鲜奶上抬起来。“没有，”我说，“我没有。”

他又沉默了一会儿。我想他准备好要进下一个话题了。这对我来说是好事。但是，他说得很直白，他问我自从乔安娜死后是不是一直没有性关系。在这个问题上他可以接受谎言，即使他并不完全相信——男人在性的问题上总是撒谎。但我说的是真的……还带着某种坏坏的快感。

“没有。”

“一次也没有？”

“一次也没有。”

“按摩院怎么样？你知道的，至少可以找一个——”

他坐在那里，用勺子敲打着装甜食的碗的边缘。他一口也没有吃。他看着我，好像我是某种新奇的昆虫。我很不喜欢这个样子，但我想我

理解。

有两次机会，我已经接近于这些天人称作“一条腿”的状态，两次都不是在基拉戈岛，在那里我看到大约两千个漂亮女人穿着比基尼走来走去。一次是一个红头发的女招待凯丽；在我常去吃中饭的郊区的一家餐厅。过了一会儿我们开始聊天，开开玩笑，然后就开始有那种眼神的接触，你知道我说的那种，对视的时间稍微有点长。我开始注意她的大腿，她转身时制服贴在臀部的样子，她也注意到我在注意她。

还有一个女人是在“新生活”认识的，我过去经常在那里健身。一个高个子的女人，喜欢穿粉红色的运动内衣和黑色的单车短裤。让人大饱眼福。另外，我也喜欢她带来在骑健身单车时读的书，单车上的有氧健身旅程没完没了却没有目的地，这些书不是《香奈儿女性杂志》或《时间》，而是像约翰·欧文和埃伦·吉尔克里斯等人写的小说。我喜欢阅读真正的书籍的人，不只是因为我自己曾经写这类书。读者就像其他人一样一开始捡到篮里都是菜，但是作为普遍规律他们其实会在那里继续下去。

这个金发碧眼穿粉红色上衣黑色短裤的女人叫阿德莉亚·邦迪。当我们并排骑着单车，骑得越来越久时，我们开始谈论书籍，然后就发展到我一个星期有一两个早上在举重室里给她做防护。给她作防护带给我一种奇怪的亲密感。我想举重者仰卧的姿势是部分原因（特别是当举重是个女人），但不是全部，甚至不是主要的。主要的是一种信任因素。虽然还没有达到举重者把生命托给防护者的程度。在一九九六年冬天的某个时刻，当她躺在长椅上，我站在她头前面，看着她倒过来的脸的时候，这种对视开始了。这种对视的时间有点太长。

凯丽大约三十岁，阿德莉亚可能更年轻一点。凯丽离婚了，阿德莉亚从来没结过婚。在这两个场合中，我都没有想老牛吃嫩草，我想她们俩中任何一个都会很高兴地跟我临时上床。有点像甜蜜浪漫的试车。但是在凯丽这件事上我做的就是换一家餐馆吃中饭，并且当基督教青年会送给我一次免费健身体验的机会时，我从此就开始到那里去健身，再也没有回到“新生活”去。我记得在我做出改变大约六个月后的某天，我在街上走过阿德莉亚·邦迪身边，虽然我说了“嗨”，我确信没有看到她迷茫的，略微受伤的凝视。

从纯生理的角度来看，我想要她们两个（事实上，我似乎记得在一个梦里，我要了她们两个，在同一时间，同一张床上），然而我又不想要她们俩。部分是因为我没有了写作的能力——我的生活已经够糟了，谢谢你们，不要再添乱了。还有部分原因是我要搞明白，回视你的女人是对你本人感兴趣，而不是你相当可观的银行存款。

最主要的原因，我想，是因为我心中还有太多乔的影子。即使是在四年后，也没有留出给其他人的位置。悲哀就像胆固醇，如果你觉得好笑或奇怪，很感谢。

“那朋友呢？”弗兰克问，终于开始吃他的草莓水果酥饼。“你有朋友可以来往，不是吗？”

“是的，”我说，“许多朋友。”这是撒谎，但我确实有许多填字游戏要玩，有许多书要读，有许多电影要晚上在录像机上看；我几乎可以在心里默北联邦调查局关于非法复制的警告。说到活生生的真人，当我准备离开德里时，我唯一打过电话的人是我的医生和牙医，我在那个六月寄出的大多数信件是给诸如《哈泼斯》和《国家地理》这样的杂志的，信里装着地址变更卡。

“弗兰克，”我说，“你听上去像一个犹太人的老妈。”

“有时候当我跟你在一起的时候，我觉得像一个犹太人的老妈，”他说，“相信烤过的马铃薯，而不是玛索球的疗效功能。你比前段时间看上去好多了，终于增加了点体重。我想——”

“胖了很多啊。”

“胡扯，你来过圣诞节的时候看上去就像伊卡布·克莱恩。另外，你脸上和胳膊上多了点阳光的痕迹。”

“我一直坚持多做散步。”

“这样你气色好很多……除了你的眼睛。有时候你眼中有一种眼神，每次我看到这种眼神都很为你担心。我想如果有人为你操心乔会高兴的。”

“那是怎样的眼神？”我问。

“拒人千里之外的眼神。想知道事实吗？你看上去像被什么东西绊住而不能脱身的人。”

我在三点半离开德里，停在拉姆德吃晚饭，当太阳西沉的时候，继续慢慢开车穿过缅因州西部不断上升的群山。我仔细地——如果不能算很自觉地活——计划了我离开和到达的时间，当我的车开出莫顿，进入TR-90零散不成片的镇区时，我意识到我的心在激烈地跳动。虽然汽车的空调开着，我的脸和胳膊上还是出了汗。收音机里放出来的东西听上去都不对劲，所有的音乐都像尖叫，我把它关掉了。

我被吓坏了，我有很好的理由被吓倒。即使排除梦境和现实世界之间奇特的交叉影响作用（我很容易就能做到这个，不去想手背上的伤口和穿过后门廊的木板长出的向日葵，把它们看成是巧合或精神上的错觉），我也有理由被吓坏。因为它们不是普通的梦，这次我最终决定回到湖边去也不是一个普通的决定。我不觉得自己像一个“千禧之年”的现代人，在精神追求方面正视自己的恐惧（我很健全，你也很健全，让我们在威廉·艾克曼轻柔的背景音乐中集体意淫吧）；我觉得更像《旧约》中疯狂的先知，进入到沙漠，靠蝗虫和苏打水为生，因为上帝曾在一个梦中召唤他。

我处于麻烦之中，我的生活变得一团糟，从舒坦变得严峻，不能写作只是其中一部分。我没有强奸幼童，也没有在时代广场上跑来跑去，手里拿着扩音器鼓吹阴谋理论，但我同样是在麻烦中。我在各种事情上都失利了，又不能再找回来。无需惊讶；毕竟，生活不是书本。我在那个炎热的七月的晚上做的就是自己执行的休克疗法，给了我至少这么多的信心——我知道这点。

你通过以下路线到达黑迹湖：I-95公路从德里到纽波特，2号干道从纽波特到贝瑟尔（在拉姆福德停一下，过去那里一直是声名狼藉，一直到通货膨胀在里根的第二任期得到遏制）；5号干道从贝瑟尔到沃特福德。然后你走68号干道，一条老的乡村公路，经过卡斯特尔-维尔，穿过莫顿（那里的市中心有一个改装过的车库，卖录像、啤酒和二手来复枪），然后经过上面写着TR-90的路标，还经过一块路标上面写着：环保巡逻员是紧急情况时最好的援助，请拨1-800-555-GAME或用手机拨打*72。有人用喷漆在这块上面加了句：操你老鹰。

开过那个路标后五英里，你右手边出现一条狭窄的小路，只用一块锡板标出，上面是褪色的数字42。在数字上，像元音变化符一样，有两个0。22口径手枪打出的小洞。

在我预计的时间左右，我把车开上了这条小路——根据雪佛莱仪表盘上的时钟，是美国东部时区下午七点十六分。

感觉就像回家一样。

从里程计上看，我把车开进去了五分之一英里，听着覆盖着路面的青草沙沙地刮着我汽车的底盘，偶尔听到树枝刮擦着车顶或像拳头一样敲打车子乘客座的一边。

最后，我把车子停下，关掉引擎。我钻出汽车，走到车子后部，趴在

地上，开始拔掉所有碰到雪佛莱滚烫的排气系统的草。这是一个干旱的夏天，最好还是小心。我在这个精确的时刻来就是为了复制我的梦境，希望能进一步领会这些梦境，或者知道下一步做什么。引起森林火灾可不是我来这儿要做的事。

草拔完后我站起来，看了看周围。蟋蟀在唱歌，这跟我梦里一样，树木在小路的两边紧紧挤在一起，在我的梦里它们总是这样的。头顶上，天空是一道越来越淡的蓝色。

我开始沿着右手边的车辙向前走。乔和我在这条路的一端曾有个邻居，老拉斯·沃斯本，但现在拉斯的车道上长满了刺柏类灌木，一根生锈的长铁链拦住了路口，链子左边一棵树上钉着块牌子，写着“禁止闯入”，链子右边一棵树上也钉着块牌子，写着“新世纪不动产”，还有个本地电话号码。这些字已经褪色了，在越来越浓的黑暗中很难辨认。

我继续走，再次意识到我沉重的心跳，还有蚊子在我脸旁和胳膊旁边嗡嗡地飞。蚊子最多的季节已经过去了，但我也了很多汗，这是它们喜欢的气味。这让它们想起了血的味道。

当我走近莎拉·拉弗斯的时候，我到底有多害怕？我不记得了。我猜想惊恐像痛苦一样，是事后才掠过我们头脑的一种感觉。我确实记住的是我以前在这里时有过一种感觉，特别是当我独自走在这条路上的时候。这是一种感觉，现实很单薄。我认为它是单薄，你知道的，就像化冻后湖面上的冰，我们往生活中填满喧闹、光亮和运动是为了向自己隐瞒它的单薄。但是在像42号路这样的地方，你发现所有的烟雾和镜子都被移走了。留下的是蟋蟀的叫声和绿叶越变越黑的景象、形状像人脸的树枝、你的心脏在胸膛里跳动的声音和眼底血管的搏动，还有白天的蔚蓝从天空中消失时天空的样子。

随着白天的结束到来的是一种确定：现实的皮肤下面有一个秘密，既隐秘又明白的某种神秘。在每一次呼吸中你感觉到这种神秘，在每一次脚步的更替中你期望投入它。它在这里，你像一个溜冰者做转体动作一样以扣人心弦的弧线滑过它的表面。

在离我停车处向南半英里的地方，我停了一会儿，还要向南半英里才到车道。道路在这里有一个急剧的转弯，右边是一片空地，陡峭地向湖边倾斜下去。当地人管它叫泰德威尔牧场，有的时候叫它老营地。就是在这里，莎拉·泰德威尔和她奇怪的部落建造了他们的小木屋，至少玛丽·辛格曼是这么说的（有一次，我问比尔的时候，他承认是这个地方……但是他看上去对继续谈话不感兴趣，我当时觉得有点奇

怪)。

我在那里站了一会儿，俯视着黑迹湖的北部。满面春光光滑而平静，在落日的余晖中仍呈蜜饯色，看不到一丝波纹和一只小船。我猜，船夫们现在应该都在码头或沃灵顿的日落酒吧了，吃着龙虾卷，大杯大杯地喝着混合的酒。然后，他们中的少数人斯比德和马提尼酒喝得醉醺醺的，会在月光下在湖边跑来跑去。我在想我是否会在附近听到他们的动静。我想很有可能到那时我已经在回德里的路上了，或者是被我发现的东西吓坏了，或者是什么也没有发现而醒悟过来。

“你这个小丑，思特里克兰德骂了一句。”

我还没意识到这句话就从我嘴里说了出来，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偏偏是这句话。我记起梦到乔在床底下，不由得战栗起来。一只蚊子在我耳朵旁边嗡嗡叫。我用手拍死它，继续走。

最后，我到达车道顶端的时间几乎过于准时了。重新进入梦境的感觉也太全面。甚至连系在莎拉-拉弗斯标牌上的在越来越暗的树林背景上飘荡的气球（一个白的，一个蓝的，而个上面都很小心地用黑色油墨印着欢迎回来，迈克！），看上去都加强了我刻意营造的似曾相识的感觉，因为没有两个梦是完全相似的，不是吗？头脑构思的东西和手工做出来的东西永远都不可能完全一样，即使它们努力想要一样，因为从一天到另一天，甚至从一刻到另一刻我们从来都不是一样的。

我走到标牌那里，感受这个地方在黄昏时的神秘。我向下挤压这块木板，感受它粗糙而真实的存在，然后我用大拇指肚摸这些字，也不怕被刺刺到，像一个盲人读布莱叶点字一样用我的皮肤来认这些字：S和A，R和A；L和A和U和G和H和S。

落下的松针和风吹落的树枝已经从车道上清理掉了，但黑迹湖闪着微弱的光，正如它在我梦里的样子，像一朵凋谢的玫瑰，四下伸展的一大幢房子也是一样的。比尔很周到地把后门廊上的灯留在那里开着，穿过木板长出来的向日葵早已被砍倒，但其它的东西都是一样的。

我抬起头来，看着小路上方窄窄的一道天空。什么也没有……我等待着……还是什么都没有……仍然等……然后它出现了，就在我视线集中的地方。在某一刻，只有渐渐暗下来的天空（深蓝色刚开始在天空的四边出现，像浸了墨水），在下一刻，金星在那里闪亮，明亮且稳定。人们谈论看着星星出来，我想一些人看过，但这是我生命中唯一一次真正地看着一颗星星出现。我也对着它许愿，但这一次是在现实中，并且我没有渴望见到乔。

“帮帮我，”我看着星星说。我应该多说点的，但我不知道说什么。我不知道我需要什么帮助。

够了，我头脑中一个声音不安地说。这就够了，现在，回到你的车里去。

可惜这不是计划。计划是沿车道下去，就如我在最后一个梦，那个恶梦里做的一样。计划是向自己证明，并没有尸衣包裹的怪物潜藏在下面大大的老木屋的阴影里。计划相当程度上是基于新时代的某条“智慧”，“害怕”这个词代表“面对任何事情并恢复状态”。但是，当我站在那里，向下看着门廊灯的光亮时（在越来越浓的黑暗中它看上去非常小），我突然想到另一条“智慧”，不那么清新亮丽的一条，它提议“害怕”意味着“把所有事情搞糟并跑掉”。当天空中的光亮消失时，我独自站在树林中，这情景看上去像后面那条更漂亮的阐释，没有选择的余地。

我向下看了看，很好玩地发现自己拿了一个气球——当我在想事情的时候，没注意就解开了它。气球拴在绳子的一端，静静地从我手中飘起来，在越来越浓的黑暗中，它上面印的字现在无法辨认了。

但是，这也许都是不切实际的；我也许不能移动。也许那个古老的可恶的行走障碍又抓住了我，我就会像个雕塑一样站在这里，直到有人过来把我拉走。

但这是现实世界中真实的时刻，在现实世界中，没有像行走障碍这样的事。我张开我的手。当我一直抓着的绳子松开飘走后，我跟着不断上升的气球开始沿着车道向下走。一步跟着一步，非常像自我一九五九年第一次学会这种把戏后两只脚的走法。我越来越深入松树干净但酸腐的气味，有一次，我发现自己迈了特别大的一步，想躲开一根在梦里掉落在这里、但现实中并没有的树枝。

我的心依然怦怦地猛烈跳动，身上不停地流着汗，皮肤油油的招着蚊子。我举起一只手来把额头上的头发拨开，然后停下来，手指张开把手伸到眼前。我把另一只手放在它旁边。两只手都没有印痕；甚至没有伤疤的影子，在冰雹中当我在卧室里爬来爬去时我在手上弄出了道伤口。

“我很好，”我说，“我很好。”

你这个小丑，思特里克兰德骂了一句，一个声音回答我。这不是我的声音，也不是乔的；这像是来自不明飞行物的声音，这个声音讲述我

的恶梦，即使当我相停下来时，这个声音也赶着我继续走。某个开外来客的声音。

我又开始走。我现在已经沿着车道走过一半路了。我已经到达了梦中我跟这个声音说我害怕丹弗斯太太的地点。

“我害怕丹弗斯太太，”我在越来越浓的黑暗中试着大声说这句话。“如果这个可恶的老管家在那里怎么办？”

一只潜鸟在湖面上鸣叫，但这个声音没有回答。我想它没必要。并没有丹弗斯太太这个人，她不过是一本老书里的一袋骨头，这个声音知道这个。

尸骨袋 正文 第6章（下）

章节字数：8026 更新时间：08-05-10 09:54我又开始走。我经过乔开着我们的吉普沿着车道倒车时曾经撞上去过的一棵大松树。她是怎样咒骂的呀！像一个水手！我努力让自己不动声色，直到她骂出那句“操他奶奶的”，然后我就忍不住了，靠在吉普车的边上，手掌根部按着太阳穴，狂笑着直到眼泪滚落我的面颊，自始至终乔都两眼冒火地怒视着我。

我可以看到树干上离地大约三英尺地方的撞痕，昏暗中白色的疤痕像浮在黑色的树皮上。就是在这里，这种遍及其它梦的不安扭曲成了更糟糕的东西。甚至在这个被尸布裹着的東西从屋子里冲出来之前，我已经感觉到什么东西完全不对劲了，完全扭曲了；我感觉到房子本身也莫名其妙地变得不正常了。就在这个地方，经过有疤痕的老松树，我想像姜饼人一样跑走。

我现在没那种感觉了。是的，我害怕，但不是恐惧。一则我身后什么也没有，没有淌着口水喘气的声音。在树林里一个人可能遇到的最坏的事是一头激怒的驼鹿。或者，我想，如果他真的很不幸的话，一头愤怒的熊。

在梦里，还有一个至少四分之三满的月亮，但是那个晚上我头顶的天空中没有月亮。也不会有；在瞄了一眼那天早上的《德里新闻》天气版时，我注意到月亮是暗的。

即便最有力的似曾相识的感觉也是脆弱的，想到那个没有月亮的天空，我的这种感觉就荡然无存了。重温恶梦的感觉消失得如此突然，以至于我在想我为什么要这么做，我希望证明或达到什么。现在我只

须沿着黑黑的小路一路回去取我的汽车。

好的，但我要从房子里拿一个手电筒照着回去。其中一个肯定还放在

湖的另一端响起了一连串参差不齐的爆炸声，最后一个声音响到足以在群山间引起回音。我停下来，很快地吸了一口气。片刻之前，这些意外的巨响可能会让我带着惊慌沿着车道跑回去，但现在我只有片刻的震惊。当然，那只是爆竹，最后一个——最响的那一个——可能是M-80型的。明天就是七月四号，湖对面孩子们正在提前庆祝，孩子们部是这样的。

我继续走，灌木丛还是像手一样伸出来，但它们已经被剪短了，伸出来的枝杈也不那么吓人。我也不需要担心会断电；我现在离后门廊已经够近了，可以看到飞蛾绕着比尔·迪恩为我留下开着的灯飞舞。即使电源断了（在这个州的西部，许多电线还是在地面上走的，经常会断电），发电机也会自动启动的。

然而我还是对梦境里有这么多东西真的在这里感到敬畏，即使那种强有力的重复——重温——的感觉已经没有了。乔的花盆还在老地方，位于向下通往属于“莎拉”的小块河滩的路旁边；我想布兰达·梅赛夫发现它们堆在地下室里，并让其中一个工人又把它们摆出来了。盆里什么也没有种，但我猜想很快就会有的。即使没有梦里的月亮，我也能看见水面上黑色的方形物，在离岸大约五十码的地方。那是游泳用的浮板。

虽然没有长方形的物体翻过来放在门廊前；没有棺材。我的心仍然跳得很厉害，我想此时如果再有爆竹在湖面上响起，我可能已经尖叫起来了。

你这个小丑，思特里克兰德骂了一句。

把那个给我，那是我用来挡灰的。

如果死亡把我们逼疯了会怎么样？如果我们活下来，但是死亡反懒们逼疯了，会怎么样？那便会怎么样？

我已经到达了恶梦里的那个地点门砰地打开，那个白色的形体举着被包裹的胳膊飞快地冲出来的地点。我又走了一步然后停下来，听着我刺耳的呼吸声，我把每口气咽下喉咙，又经过干干的舌面吐出来。没有似曾相识的感觉。但有那么一刻，我想这个形体无论如何都

会在这里出现的——在现实世界里，在真实的时间里。我站在那里等它，出汗的手紧握着。我又吸了一口干燥的空气，这一次我没有吐气。

水轻轻地拍打着湖岸。

一阵微风轻抚着我的脸，吹得灌木丛格格作响。

一只潜鸟在湖面上鸣叫；飞蛾在门廊灯上撞来撞去。

没有裹着尸布的怪物把门突然撞开，透过门左边的右边的大窗户，我可以看到没有东西在移动，魄或其它的。门把手上有一张便条，也许是比尔留的，就是这样的。我很快地吐出这口气，沿着剩下的路走向莎拉-拉弗斯。

这张便条真的是比尔·迪恩留的。上面说布兰达为我买了些东西，超市的收据在厨房桌子上，我会发现食品柜里备有罐头食品。她没有买容易变质的食品，但是有牛奶、黄油，一半对一半，还有汉堡包，刚好给一个人做饭用。

我将在下个月见到你，比尔写道。如果我能选择的话，我本应在这里亲自对你说哈罗，但是我的好妻子说轮到我们在假期出去走走了，于是我们在弗吉尼亚（热！！）跟她的妹妹一起过4号这天。如果你需要什么东西或遇到问题……

他草草地写下他小姨子在弗吉尼亚的电话，还有布茨·威金斯在镇上的电话，本地人管这个镇叫“T镇”，比如在“我和母亲厌倦了贝瑟尔，把我们的房车搬到T镇去了”这句话里。还有其它的电话号码——管道工的、电工的、布兰达·梅赛夫的，甚至在哈里森的电视台的家伙的，他重新调了一下碟形卫星天线，好接收最大限度的信号。比尔考虑得很全面。我把便条翻过来，想象最后有个附言：听着，迈克，如果在我和伊维特从弗吉尼亚回来之前核战争爆发——

什么东西在我身后移动。

我脚跟一旋转过身来，便条从我手里掉落。它像一种更大、更白的撞着头顶上灯泡的蛾子一样，飘落在后门廊的木板上。在那种情况下，我确信刚才裹着尸布的东西在动，我妻子腐烂的身体里疯狂的幽灵。给我挡灰的东西，把它给我，你怎么敢到这里来打扰我的休眠，你怎么敢再到曼德里来，你既然在这里了，你怎么还要走？跟你一起进入神秘的世界，你这个愚蠢的小丑。跟你一起进入神秘的世界。

那里什么都没有。刚才不过是又一阵微风，吹得灌木丛有点摇摆……只是我汗湿的皮肤没有感觉到风，那个时候没有。

“一定是风，那里什么都没有。”我说。

当你一个人的时候，你自己的噪音可能是吓人的，也可能是让人放心的。这一次是后者。我弯下腰，捡起比尔的便条，把它塞到我屁股后面的口袋里。然后我摸出了我的钥匙串。我站在门廊的灯光下，站在被灯光吸引的蛾子飞舞时形成的大片阴影中，一把把钥匙地挑过去，直到找到我要的那把。由于好久不用，它的样子有点怪，我用大拇指来回摩擦它锯齿关的边缘，又开始想，在乔死后的所有年月里，我为什么没有来这里——除了有几次白天匆忙来办一般性的差事。当然如果她还活着，她会坚持——

但随后我有一种奇特的意识：这不只是一个自乔死后的问题。那样想当然容易——我呆在基拉戈岛的六个星期里没有一次以任何其它方式想到过莎拉——但现在，真实地站在这里，在飞舞的蛾子的阴影中（就像站在某个怪异的仿佛有生命的迪斯科旋转灯球下），听着湖面上潜鸟的叫声，我想起乔虽然是在一九九四年八月去世的，她却是在德里去世的。那时城里极度炎热……那我们为什么呆在那里？我们为什么没有坐在这儿，坐在房子靠湖一边阴凉的露台上，穿着游泳衣喝冰茶，看着小船来来去去，评论不同滑水者的体型？在那个该死的瑞特爱停车场她在做什么？在任何其它八月，我们都会在离那里很远的地方。

那也不是全部。我们通常在莎拉呆到九月底——那是一个安宁可爱的时刻，跟夏天一样热。但在一九九三年，八月刚过了一个星期我们就离开了。我知道，因为我记起来那个晚些时候乔跟我去纽约，是出版界的应酬和惯有的读者见面会这类烂事。曼哈顿热得要死，在“东村”和“上城”街上喷洒水雾的水龙头嘶嘶作响。那次旅行的一个晚上，我们去看了《剧院魅影》。快结束时，乔凑过身来贴着我的耳朵轻声说，“哦，混蛋！那个幽灵又在装哭了。”演出剩下的时间里，我一直努力不让自己突然放声大笑起来。乔在那方面真是坏。

那个八月她为什么跟我一起来呢？乔不喜欢纽约，即使在四月或十月，纽约在那时还算可爱。我不知道。我记不起来。所有我能确定的就是一九九三年八月初以后，乔再也没有回到莎拉-拉弗斯去过……但不久以后，我连这个都不能确定了。

我把钥匙插进锁孔转动了一下。我要走进去，轻按一下打开厨房吊柜的门，抓起一个手电筒，然后回到我车子那里去。如果我不回去的

话，某个喝醉的、在这条路另一头南端有个小屋的家伙把车开进来时会开得太快，跟我的雪佛莱追尾，然后起诉我赔十亿美元。

房间里的空气已经换过了，闻上去没有一点霉味；空气不是凝固陈腐的，而是带着淡淡的、令人心旷神怡的芳香。我伸出手去想打开屋里的灯，然后，在屋里黑暗中的某个地方，一个孩子开始呜咽。我的手伸在那里僵住了，身上起了寒意。确切地说，我并不恐慌，但我的头脑失去理性了。那是哭泣，一个孩子的哭泣，但至于这声音来自哪里我没有线索。

然后这声音开始减弱，不是变得柔和，而是减弱，好像什么人抱起这个孩子，并带着它沿着某个长长的走廊离开了……莎拉-拉弗斯不存在任何这样的走廊。即使穿过房子中间，连接中央部分和两翼的那条，也并不是真的很长。

减弱……减弱了……几乎消失了。

我站在黑暗中，凉凉的皮肤毛发直竖，手停在电灯开关上。部分的我想要采取行动，飞一样地离开这个地方，两条腿能跑多快就多快，跑得像个姜饼人。然而，另一部分的我——理智的那部分——已经在坚持它的想法了。

我按了下开关，想路的那部分说忘了它吧，灯不会亮的，这是梦，笨蛋，你的梦变成真的了。但灯真的亮了。门厅里的灯很快就亮了，把黑暗一驱而散，照见了厅左边乔收藏的少量粗笨的陶器，还有右边的书架，我有四年或更久的时间没看过这些东西了，但它们还在这里，还是一模一样。在书架中间的一层上，我可以看到三本艾尔莫·雷纳德早期的小说——《矮子当道》、《大反弹》和《天堂先生》——我把它们放在一边好打发一段多雨的天气；当你露营的时候，你必须为雨天作好准备。没有一本好书，树林里即使只下两天雨，也足以让你神经错乱。

最后传来一声轻微的哭泣，然后就是寂静。寂静中，我可以听见厨房传来的滴答声。那是炉子旁边的钟，乔难得犯的品差的失误之一，一只菲力猫形象的钟，尾巴是钟摆，当尾巴来回摆动时，猫的大眼睛也从一边转到另一边。我想这个形象出现在出品过的每一部廉价糟糕的电影中。

“谁在那里？”我喊道。我朝厨房走了一步，在门厅外漂浮着一片昏暗的空间，我然后又停下。在黑暗中，房子像个山洞。哭泣的声音可能来自任何地方。包括我自己的想象。“有人在这里吗？”

没有回答……但我不认为这声音来自于我的头脑。如果是这样，写作障碍根本不成为我的烦恼。

站在书架上艾尔莫·雷纳德作品左边的是一个长的圆筒形的手电筒，要装八节一号电池，如果有人拿它直接照你的眼睛的话，你会暂时失明的。我抓起它，直到手电筒几乎从我的手里滑脱，我才意识到我汗流得有多凶。我赶紧抓住它，心猛烈地跳，既希望那个令人毛骨悚然的哭泣声再次开始，又希望那个裹着尸布的东西从黑黢黢的起居室里飘出来，举起不成形的手臂；从坟墓里出来的某个政客的老帮凶，准备好再给它一枪。总是投复活的票吧，兄弟们，你会被拯救的。

我拿稳手电筒把它打开。一道笔直明亮的光速射进起居室，照见石头砌成的壁炉上的驼鹿头；光在驼鹿头上用玻璃做成的眼睛中闪耀，像两团在水下燃烧的火苗。我看到了一把旧的用藤和竹子编成的椅子，一个旧沙发，有刮痕的餐桌，你必须用一张折叠过的扑克牌或几个啤酒杯垫塞在一条桌腿下才能让桌子保持平衡；我没有看见鬼；我认定这不过是一次被严重搞砸的狂欢。用不朽的柯尔·波特的话说，让我们取消整件事情。如果我回到车上就向东开的话，我可以在午夜到达德里。睡在自己的床上。

我关掉门厅的灯，站在那里，手电筒的光划过黑暗。我听着那座愚蠢的猫形钟的滴答声，比尔一定调过它，听着熟悉的冰箱循环时的轧轧声。当我听的时候，我意识到我从没指望能再次听到其中任何一个声音。至于哭泣……

曾有过哭声吗？真的有过吗？

是的，哭声或其它什么声音。只是现在看来不符合实际。对于一个教他的思想不守规矩的男人来说，来这里是一个危险的主意和愚蠢的行动，似乎这才是有关系的。我站在门厅里，灯关着，只有手电筒的光，还有落在窗户上的后门廊上的灯的光芒，我意识到我以为是真实的东西和我明白只是想象出来的东西之间的界线几乎消失了。

我离开了房子，检查一下门，确定它是锁上了，然后沿着车道向回走，手电筒的光束像钟摆一样在两边划来划去——像厨房里疯狂的罗菲力猫的尾巴。当我沿着小路向北走时，我想到我必须给比尔·迪恩编个什么故事。“好的，比尔，我到那里去过了，听到一个孩子在我锁着的房子里哭号，这把我吓坏了，于是我变成姜饼人跑回德里去了。我会把我拿走的手电筒寄给你；把它放回到架子上平装书的旁边，好吗？”这样说是不行的。这样不会有任何好处，因为这个故事会流传开来，人们会说：“一点不奇怪。可能小说写多了。那样的工

作削弱一个人神经的力量。现在他害怕自己的影子。职业病。”

即使我一生再也不来这里，我也不想T镇的人们对我留下那样的印象，那种持“想得太多，看看你得到些什么”的轻蔑态度。许多人似乎对靠想象力为生的人抱有这种态度。

我将跟比尔说我病了。某一方面这是真的。或者不……最好跟他说其他什么人病了……一个朋友……在德里的某个我一直见面的人……也许，一个女性朋友。“比尔，我的这位朋友，我的这位女性朋友病了，你看，那么……”

我突然停住了，手电光照着我汽车的前部。我在黑暗中走了一英里，却没有注意到树林里的许多声音，甚至把大点的声音当成是鹿群晚上安歇前的动静。我没有转身去看那个裹着尸布的东西（或许是某个幽灵般哭泣的孩子）是否在跟着我。我专心编故事然后润色这个故事，这次是头脑中而不是在纸上，但同时依然沿着熟悉的路走。我如此专心以至于忘记了害怕。我的心跳恢复了正常，皮肤上的汗也干了，蚊子也不再在我耳边嗡嗡叫了。我站在那里时，我想到一个念头，好像我的思绪一直在很耐心地等我充分平静下来，这样它就可以提醒我一些重要的事实。

管道。比尔曾得到我的许可换掉了大部分的旧管子，管道工也这么做了。他刚刚换过管子。

“管道中的空气，”我说，把装八节电池的手电筒的光束照在我的雪佛莱护栅上。“那是我听到的声音。”

我等待着，看我头脑深处的地方是否会管这个想法叫愚蠢的、貌似合理的谎言。它没有……因为，我想，它认识到这可能是真的。有空气的管道可能听上去像人在谈话、狗叫，或孩子哭。也许管道工已经把空气从中抽走，这声音可能是其它什么东西……但也许他没有。问题是我是否应该跳进我的车里，向后倒五分之一英里到高速公路上，然后回德里去，这一切都基于我在十秒钟内听到的一个声音（也许只是五秒钟），并且我的头脑处于激动、紧张的状态。

我决定答案是不。也许再发生一件特别的事就能让我转过身去——也许是像《夜半鬼上身》系列剧中一个角色的叽里咕噜——但我在门厅里听到的声音是不够的。尤其当进入莎拉-拉弗斯也许对我很重要。

我听到我头脑中的声音，自打我记事起我就经常这样。我不知道那是否是成为作家的必要能力；我从没有问过其他人。我从未觉得有必要

问，因为我知道我听到的所有声音是我自己发出的。尽管如此，它们经常听上去像其他人发出的非常真实的声音，并且对我来说，没有一个比乔的声音更真实——或更熟悉。现在那声音来了，语气嘲讽但文雅，听上去有趣好玩……

愿接受挑战吗，迈克？

“好啊，”我说，站在黑暗中，用手电筒在车上划着一道道光。“想这样，宝贝。”

好啊，那这样就好了，是吧？

是的。是好了，我钻进汽车，把它发动起来，慢慢沿着小路开。当我开到车道时，把车开了进去。

我第二次进入房子的时候没有哭声。我慢慢地走过底楼，手里一直拿着手电筒，直到我把能找到的每个灯都打开了；此刻如果还有人在湖的北面划船，老莎拉可能看上去像一个怪异的斯皮尔伯格式的飞碟盘旋在他们头上。

我想房子有它们自己的生活，它们所处的时空跟它们的主人所处的时空的时间流逝速度不一样，它们的更慢。在一所房子里，特别是在一所老房子里，过去的时光离得更近点。在我的生活中，乔安娜已经死了将近四年了，但对莎拉来说，她离开没那么久。直到我真的进入房子，打开所有的灯，把手电筒放回到它在书架上的位置，我才意识到我有多害怕我的到来。我的悲伤被乔中断的生命的痕迹重新唤醒。折了一角的一本书放在沙发旁边的桌子上，乔喜欢穿着睡衣躺在沙发上看书和吃李子；纸筒装的桂格燕麦，她早饭只吃这个，在食品柜的某一个层架子上；她旧的绿色袍子挂在房子南翼的浴室门后，比尔·迪恩仍然管南翼叫“新的一翼”，尽管它在我们看到莎拉·拉弗斯之前就造好了。

布兰达·梅赛夫工作做得很好——很人性的工作——拿走了这些能引起回忆的东西，但她不可能拿走所有的。乔一套精装版的塞尔丝的《彼得·温西》侦探小说仍然高居客厅书橱的中央。乔总是管壁炉上面的驼鹿头叫本特，有一次，为了一个我现在记不起来的理由（当然，它似乎是一个非常不像本特的附件）她在驼鹿毛茸茸的脖子上挂了个铃铛。它还挂在那里，挂在一条红色天鹅的缎带上。梅赛夫太太可能对着这个铃铛伤了番脑筋，想着把它留在那里好呢还是把它解下来，她不知道我和乔在客厅沙发上做爱时（是的，我们经常在那里被情欲征服），我们管这个行为叫“摇本特的铃”。布兰达·梅赛夫已经

尽力了，但任何美好的婚姻都是秘密的领域，是社会这个地图上一块必需的空白。其他人对它不了解的地方，正是使它成为你的东西的理由。

我四处走走，摸摸看看，看到东西都焕然一新。对我来说，乔似乎无处不在，过了一会儿，我坐到电视机前的一个旧藤椅里。垫子在我身下噗的一声，我能够听到乔说，“噢，为你自己辩解吧，迈克！”

我把脸埋在手中哭了起来。我想这是最后一次哀悼了，但一点也不更加容易忍住悲伤。我一直哭到我想如果不停下来的话，我体内的某些东西就会崩溃了。当悲伤终于放开我的时候，我的脸上全是泪水，我打嗝，我想在我生命中从来没有觉得这么累过。我觉得全身都绷紧了——部分是由于前面的步行，我想，但主要是由于到这里来……和决定呆在这里所产生的紧张感。要接受挑战。我第一次走进这个地方时听到的奇怪的幽灵样的哭声，虽然它现在似乎非常远了，还没停止。

我在厨房的水池里洗了脸，用手掌根擦掉眼泪，清了清塞住的鼻子。然后我把我的行李箱搬到房子北翼的客卧。我不打算睡在房子南翼，睡在我最后和乔睡在一起的主卧里。

布兰达·梅赛夫已预见到了这个选择。梳妆台上有一束新鲜的野花，还有一张卡：欢迎回来，诺南先生。如果我情绪上不是已经精疲力竭了，我想，看着梅赛夫太太这张用又长又尖铜板雕刻似的笔迹写的便条，会引发另一场突然的痛哭。我把脸埋在花里深深地呼吸。它们很好闻，像阳光的味道。然后我脱掉衣服，让它们掉在那里，我掀开床罩。干净的床单被单，干净的枕套；同样的老诺南滑进床与被单之间，把头落在枕头上。

我躺在那里，床头灯开着，抬头看着天花板上的阴影，几乎不能相信我在这里，在这张床上。当然，没有裹着尸布的东西来欢迎我……但我有个想法：它可能在我的梦里来找我。

有时候——至少对我来说——在睡眠和醒来之间有一块过渡地带。那个晚上没有。我没有意识到就不知不觉睡过去了，第二天早上醒过来的时候，太阳光透过窗户照进来，床头灯还亮着。我不记得做过梦，只隐约记得晚上曾醒了一下，听见一个铃在响，声音很细很远。

尸骨袋 正文 第7章（上）

章节字数：5304 更新时间：08-05-10 09:57这个小女孩——其实比婴儿大不了多少——沿着68号干道的中间走过来，穿着红色的游泳

衣，黄色的塑料凉鞋，反戴着一顶波士顿“红袜”的棒球帽。我刚刚驱车经过湖畔杂货店和迪奇·布鲁克斯的全能修车行，时速限制在那里从五十五英里降到三十五英里。感谢上帝，我那天遵守了这个交通规则，否则我可能已经杀了她。

这是我回来的第一天。我起得比较晚，早晨的大部分时间在沿着湖岸伸展的树林里散步，看看什么没有变，什么有了变化。水面看上去低了一点，小船比我预期的少，特别是在夏天最重要的一个假日里，但不是这样的话我可能就一直不走了。我甚至感觉拍打的虫子都是同一只。

十一点左右，我的胃警告我没有吃早饭的事实。我决定出门去“乡村咖啡馆”比较合适。沃灵顿的饭馆显然更时髦，但我在那里会被人盯着看的。乡村咖啡馆会好一点——如果它还在营业的话。巴迪·杰里森是个脾气暴躁的家伙，但他一直是西缅因州最好的油炸食品厨师，我的胃想要的是一个大大的油腻的乡村汉堡。

现在，这个小女孩，沿着白线直直地走，看上去像一位领着一支看不见的女指挥。

车开在时速三十五英里时，我有充足的时间看到她，但这条路在夏天很繁忙，很少有人找麻烦慢慢开过减速区。毕竟，卡斯特尔县只有十二辆警察巡逻车，除了有特别任务，很少有车费事到T镇来。

我把车开到路边，把雪佛莱停在那里，还没等尘土开始平息就钻了出来。这天潮湿、闷热、寂静，云层似乎低得都能用手够到。这个小孩——小金发美女，鼻子翘翘的，膝盖上有疤——站在白线上，好像那是根钢丝，看着我走近，一点也不惊慌。

“海，”她说。“我去湖边。妈咪不带我去，我非常生气。”她跺了跺脚，表示她跟其他人一样，知道“非常生气”是什么意思。我猜她三到四岁。话说得很流利，有她自己的风格，非常可爱，但也不过是三四岁。

“好呀，在四号，湖边是一个好去处，没问题，”我说，“但——”

“七月四号，也会有焰火，”她表示赞同，“也”的音调发甜甜的，像外国话，像越南语里的词语。

“——但是如果你想从高速公路上走到那里，你更可能就躺在卡斯特尔-洛克医院里了。”

我决定我不能再站在那里对她扮演罗杰斯先生，我们站在68号干道的中央，南边仅五十码外有个弯道，随时都可能有汽车以六十英里的时速滚滚而过。我能听到一辆汽车的马达声，事实上，它开得很响。

我把这小女孩抱起来，把她带到我汽车停放的地方，她看上去很满意被人抱着，并且一点也不害怕，我感觉自己像骚扰者切斯特第二，我的手臂在她屁股下紧紧抱住。我很清楚，任何坐在布鲁克斯修车行那既是办公室又是休息室里的人望出来都会看见我们。这是我这一代中年人要面对的奇怪的现实之一：我们不可能碰一个不属于自己的小孩，而不担心别人会在我们的抚摸中看到猥亵的东西……或者不考虑在我们灵魂深处阴暗的角落，可能有猥亵的东西在那里。尽管如此，我还是把她抱离了马路。我就做了这些。让西缅因州游行抗议的妈妈跟在我后面说最难听的话吧。

“你带我去湖边？”这个小女孩问。她微笑着，眼睛很明亮。我猜她十二岁的时候就会怀孕，特别是根据她戴棒球帽的酷样。“拿好你的衣服了吗？”

“事实上，我想我把衣服落在家里了。你不讨厌那个吧？亲爱的，你妈咪在哪里？”

好像直接回答我的问题一样，我曾听到的那辆汽车从通向弯道较近一边的一条马路上冲出来。那是一辆斯考特吉普，车身两边都溅了泥浆，溅得很高。马达嘶鸣着，像跳在树上的猴子向下尿尿。一个女人的头从车窗里探出来。小可爱的妈妈一定是吓得坐不住了，她神经紧绷地开着车，当她开出来时，如果有一辆汽车沿着68号路那个特别的弯道开过来的话，我这个穿红色泳衣的小朋友很可能当场就成为孤儿了。

斯考特吉普的车尾来回摆动着，那颗头又缩回车厢里，当司机调高挡速时，发出一阵碾磨声，她想在一秒内把车速从零提升到六十。如果纯靠恐惧就能完成这个工作的话，我确信她会成功的。

“那里玛蒂，”穿泳衣的女孩说。“我看到她就生气。我跑出来到湖边过四号。如果她生气的话，我去找白奶妈。”

我不知道她在讲什么，但我脑海里确实想到一九九八年的波士顿红袜队棒球小姐能在湖边过她的七月四号；我则满足于在家吃五分之一的全谷物食品。同时，我的头上方来回挥动着没有抱孩子的那只胳膊，我挥得那么猛，把小姑娘金黄色细细的头发都吹起了好几缕。

“嗨！”我喊，“嗨，女士！我抓到她了！”

斯考特吉普急驰而过，还在加速，还是听上去像在发火。排气管放出一团团黑烟。从吉普车旧的传动装置传来更可怕的一阵碾磨声。这像某个疯狂版本的“换换乐”：“玛蒂，你已经成功进入第二轮——你愿意退出并拿走美泰洗衣机，还是进入第三轮？”

我做了我能想到的唯一的事，我跨出车去站在路上，而向吉普车，车子正从我身边疾驰而过（汽油的味道又浓又呛），我把小孩高高地举过头，希望玛蒂能在后视镜里看到我们。我不再觉得自己像骚扰者切斯特；我现在觉得自己像迪斯尼卡通片里一个残忍的拍卖商，把一窝里最可爱的小猪提供给出价最高的人。这招奏效了。斯考特吉普沾满泥浆的尾灯亮起来，没踩好的刹车锁死时发出可怕的尖锐啸声。这一切就发生在布鲁克斯的修车行前。如果有任何老住户在找一个好的七月四号的闲话的话，他们现在应该已经有许多事情可以搬弄了。我想他们会特别津津乐道母亲对着我尖叫让我放开她孩子这一场景。当你离开很久然后回到你避暑的房子时，一开始就顺利总是好事。

倒车灯闪烁着，吉普车开始沿着马路以二十英里的时速倒车。现在，传动装置听上去不像发火了，但有种恐慌——它在说，请停下，你要杀了我了。斯考特吉普的尾部像一条欢快的狗的尾巴一样从一边摆到另一边。我看着它朝我开过来，精神恍惚——现在在北向的车道上，现在穿过白线进入南向的车道了，现在倒过头了，左侧的轮胎扬起了路边的灰尘。

“玛蒂开得很快，”我的新女朋友用谈话式的“这不是很有趣吗”的嗓音说。她用一条胳膊勾着我的脖子；上帝，我们是好朋友。

这孩子说的话惊醒了我。玛蒂开得很快，是的，太快了。玛蒂很可能会撞掉我雪佛莱的尾部。如果我还站在那里，小家伙和我有可能就在两辆汽车间被挤成肉酱了。

我向后退了我车身的一个长度，眼睛一直盯着吉普车并大声喊，“减速，玛蒂！减速！”

可爱的小姑娘喜欢这样。“点速！”她大声喊，开始笑起来。“点速，你个老玛蒂，点速！”

刹车又痛苦地尖叫着。由于玛蒂没有踩离合器就把车停下，吉普车让人不舒服地最后向后猛蹿了一下。最后一冲使得斯考特的后保险杠和我的雪佛莱的后保险杠离得非常近，一支烟就可以把它们接起来。空

气中汽油的味道又强烈又呛人。孩子用一只手在自个儿面前挥舞着，夸张地咳嗽。

驾驶室的门迅速打开；玛蒂·德沃尔像从大炮里轰出来的马戏团杂技演员一样冲了出来，如果你能想象马戏团杂技演员穿着旧的佩斯利毛料的短裤和棉质的罩衫。我的第一个想法就是小女孩的大姐姐一直在照顾她，玛蒂和妈咪是两个不同的人。我知道经常会有小小孩在段生长发育期叫他们的爸爸妈妈时叫名字，但这个面色苍白的金发女孩看上去至少十二岁，至多十四岁。我认定她开吉普疯狂的方式不是出于孩子给她带来的惊恐（或不仅仅是惊恐），而完全是无意识的没经验。

还有些其它的原因，对吗？我做的另一个假定。泥迹斑斑的四轮驱动，宽松的佩斯得图案短裤，在嘈杂的凯玛特店买的罩衫，长长的金黄色头发用小小的红色橡皮筋扎在脑后，最最糟糕的是粗心大意，让你照管的三岁大的孩子一开始就跑掉了……所有这些事都在告诉我这人是“乡巴子”。我知道那听起来是什么感受，但我对这种叫法有一些原则的。该死，我是个爱尔兰人。我的祖先也是“乡巴子”，那时房车还是马拉的大篷车呢。

“呸，好臭！”小女孩说，对着空气挥动一只胖嘟嘟的小手。“斯考特放臭气！”

斯考特的游泳衣在哪里？我想，然后我的新女朋友就从我怀里被夺走了。她现在离得更近了，我关于玛蒂是这个泳装小美人的姐姐的想法受到了打击。玛蒂要到下个世纪才会进入中年，但她也不是十二或十四岁。我现在猜是二十岁，也许还要年轻一岁。她把孩子抢走时，我看到她左手上的结婚戒指。我也看到她眼睛下面的黑眼圈，灰暗的皮肤都被擦紫了。她很年轻，但我想我注意的是一个母亲的恐惧和精疲力竭。

我以为她会使劲打这个小孩，因为那是“乡巴子”妈妈被弄累了吓坏了时的反应。她揍孩子时，我会用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制止她——转移她注意力，让她把怒气转发在我身上，如果那就是这样做的代价。这样做并不体面，我会加上一句：我真实想做的全部事情就是把打屁股，摇肩膀，当面喊叫这类事一直拖延到我眼不见为净的时候和地点。这是我回到城里的第一天；我不想把任何一刻花在看一个粗心大意的邋遢女人虐待她的孩子了。

没有摇晃孩子，也没有喊“你想到哪去，你个小婊子？”玛蒂先拥抱了下孩子（孩子也热情地回抱住她，完全没有流露出害怕的表情），然

后不停地在她脸上亲。

“你为什么这么做？”她喊道。“你脑袋里在想什么？我找不到你的时候，我急得要死。”

玛蒂突然哭起来。穿泳衣的小女孩看着她，脸上带着惊奇十足的表情，在其它场合，这种表情是很滑稽的。然后她自己的脸就歪了。我向后站了站，看着她们哭着拥抱在一起，并为自己的先入之见感到惭愧。

一辆汽车开过并减速。一对上了年纪的夫妇呆头呆脑地往这看——“凯托家的老妈老爸”在去商店的路上，买一盒节日的葡萄干。我用两只手对他们很不耐烦地挥着，意思就是说你们看什么看，去去去，赶紧走。他们加速开走了，但我并没有像希望的那样看到外州牌照。这一对“妈和爸”是本地人，这个故事很快就会飞一样地传开：十几岁的小新娘玛蒂和她的小开心果（小开心果无疑是法定婚礼前几个月在汽车后座或小货车的长凳上怀上的）站在路边哭肿了眼睛。和一个陌生人在一起。不，不完全是陌生人。迈克·诺南，从州北部来的作家。

“我想去湖边流一流——游泳！”小女孩哭着说，这回是“游泳”这个词听上去像外国话——也许像越南语里“入迷”这个词的发音。

“我说过今天下午会带你去，”玛蒂还在抽鼻子，但已经控制住了情绪。“别再这样做了，小家伙，请你再不要这样做了，妈咪吓坏了。”

“我不会了，”孩子说。“我真的不会了。”她还在哭着，她紧紧抱住这个年长的女孩，把她的头靠在玛蒂脖子旁边。她的棒球帽掉下来。我把它捡起来，开始觉得自己在这里非常像一个局外人。我把这顶红蓝相间的帽子往玛蒂的手里塞，直到她的手指抓紧了帽子。

我认为我对事情的结果感到很满意，也许我有权利这样想。我把这个事件讲给你们，好像它很好玩，它是很好玩，但它是那种你直到最后才看到的好玩。事情发生时，是吓人的。假使曾有一辆卡车从另一个方向开过来？沿着那个弯道开过来，并且开得太快？

一辆车子确实沿着弯道开过来，旅行者从来不开的那种小货车。又有两个本地人笨手笨脚地开过去。

“夫人？”我说，“玛蒂？我想我该走了。很高兴你的小女儿没为题。”事情刚过去，我就有种几乎无法抵制的想笑的冲动。我可以想

象自己拉长调子对玛蒂（“玛蒂”这个名字应该出现在诸如《无可原谅》或《真勇气》这样的电影里。）说话，大拇指扣在皮护腿的绑带上，宽边牛仔帽朝后推，露出高贵的额头；我感到一种疯狂的冲动，想补充一句，“你非常可爱，夫人，你是新来的女老师吗？”

她转向我，我看到她非常漂亮。即使眼睛下面有黑眼圈，头两边金黄色的头发一缕缕地散落下来。我想对于一个可能年龄还不够大到可以在酒吧里买酒喝的女孩来说，她已经做得不错了。至少，她没有打孩子。

“太谢谢你了，”她说。“她就在路当中吗？”说她不是，她的眼睛乞求着。至少说她在沿着路边走。

“啊——”

“我在线上走，”女孩说，用手指了指。“它像人行道。”她的声音微微带有“我没做错”式的语气。“人行道是安全的，”

玛蒂的脸颊已经是白的，变得更白了。我不喜欢看到她那个样子，不喜欢想到她那个样子开车回家，特别是还带着一个孩子。

“你住在哪里，夫人贵姓——”

“德沃尔，”她说，“我是玛蒂·德沃尔。”她把孩子换个手抱着，伸出手来。我握了握。早晨很暖和，下午会很热——确实是湖滨气候——但我碰到的手指头是冰凉的。“我们就住在那里。”

她指向斯考特冲出来的那个路口，我能够看到——惊奇，真惊奇——停在松树林里的加宽房车，树林位于沿着一条支线道路进去大约两百英尺的地方。黄蜂山路，我记起来了。这条路从68号干道到水边——那里被称为“中央湾”——长半英里。哦，是的，先生们，我现在都想起来了。我两次经过了黑迹湖地区。救小孩是我的专长。

尸骨袋 正文 第7章（下）

章节字数：5390 更新时间：08-05-10 09:58尽管如此，看到她住在近旁——离我们各自的车停放的地方不到四分之一英里，两辆车的车尾几乎要碰到一起了——我感到放心，当我想到这一点，事情就顺理成章了。像这个泳装美女一样小的孩子不可能走得很远——虽然这个小女孩已经展示了相当程度的坚决。我想母亲憔悴的脸色甚至更加暗示了女儿的决心。我很高兴，我太老了，不可能成为她将来的男朋友之一；在整个高中和大学期间，她会让他们经受考验的。比如钻火

圈，很可能。

好吧，不管怎样，高中部分。作为普遍规律，来自于城镇房车区域的女孩们并不进大学，除非有机会进两年制大学或是技术学校。她对他们的考验不会很久，直到一个合适的男孩（更可能是个错误的）开车掠过“人生的大弯道”把她“撞倒”；而她自始至终都不知道白线和人行道是两样不同的东西。然后这个循环又将周而复始。

全能的上帝啊，诺南，别想了，我对自己说。她现在三岁，你已经让她有了三个自己的孩子，两个长着癣，一个智力迟钝。

“非常感谢你，”玛蒂又说了一遍。

“不客气，”我说，并揪了揪小姑娘的鼻子。虽然她的脸颊还湿湿的沾着泪，她咧开嘴对我很阳光地笑着作为回应。“这是个很会说话的小女孩。”

“很会说话，也很任性。”玛蒂现在轻轻摇了一下她的孩子，但小孩子一点也没表现出害怕，没有表现出摇肩膀打屁股是家常便饭的迹象。相反，她的嘴咧得更开了。她妈妈也对她笑了一下。哦，是的——一旦痛苦的表情烟消云散，她看上去相当漂亮。让她穿上网球裙出现在卡斯特尔—洛克的乡村俱乐部上（她可能这辈子都不会去这个地方，除非是作为女招待或女佣），她也许远不止是漂亮。一个年轻的格雷斯·凯利，也许。

然后她回头看着我，她的眼睛睁得很大，很严肃。

“诺南先生，我不是个坏母亲，”她说。

听到我的名字从她嘴里说出来，我感到惊奇，但只是很短的一瞬间。毕竟，她处于合适的年纪，对她来说看我的书可能比整下午整下午地看肥皂剧《综合医院》和《生命只有一次》更好，至少好一点点。

“我们为了什么时候去湖边吵了起来。我想把衣服晾出来，吃中饭，下午再去。凯拉想——”她突然住口。“什么？我说了什么？”

“她的名字是凯？你——”没等我说出其它的话，最不同寻常的事情发生了。我的嘴里满是水。水那么满，我有一霎那感到恐慌，像某个在海里游泳的人，吞下一大口海水，只是水的味道不是咸的，是凉的淡水，带着像血一样的淡淡的金属味。我转过头去把水吐出来。我指望有一股水流从嘴里吐出来——有时候对快淹死的人做人工呼吸时会流出一股这样的水。然而，吐出来的是你热天吐唾沫时吐出来的东西；

一点白色的唾沫星。甚至没等唾沫星落到路边的土里，这种感觉就消失了。立即消失了，好像人没出现过。

“这个人吐唾沫，”小女孩实事求是地说。

“对不起，”我说。我也很困惑。看在上帝的份上，那是怎么回事？“我猜我有点反应迟钝。”

玛蒂看上去很关心，好像我是八十岁而不是四十岁。我想也许对她那样年纪的女孩来说，四十跟八十一个样。“你想到房子里来吗？我会给你一杯水的。”

“不。我现在好了。”

“好的。诺南先生……我只是想说这样的事以前从来没有在我身上发生过。我正在晾被单……她在屋里看录像机放的《猫和老鼠》动画片……然后，当我进去再拿几个夹子的时候……”她看着这个女孩，女孩不再笑了。现在要开始讲到她了。她的眼睛睁大了，随时准备盛满眼泪。“她不见了。有那么一会儿我想我怕得要死。”

现在孩子的嘴开始颤抖，她的眼睛恰好按计划盛满了眼泪。她开始哭泣。玛蒂抚摸着她的头发，抚慰这颗小脑袋直到它又靠到在凯玛特超市买的罩衫上。

“没关系，凯，”她说，“这次结果还算好，但你不可以再跑出去到路上了，这很危险。小东西在路上会被压到的，你是小东西。这世界上最珍贵的小东西。”

她哭得更凶了。这是孩子精疲力竭的哭声，这个孩子要两次冒险，去湖边或其它什么地方之前需要打个瞌睡。

“凯，坏，凯，坏，”她靠着她妈妈的肚子呜咽着。

“不，亲爱的，你才三岁，”玛蒂说，如果我还怀有任何她是一个坏母亲的想法，那时候也烟消云散了。或许这种想法早已没有了——毕竟，这个孩子胖胖的，人又标致，养得很好，没有伤痕。

在一方面，这些事情印象深刻。在另一方面，我试着处理刚发生的奇怪事情，以及我想我刚听到的另一件同样奇怪的事情——这个我从白线上抱起的小女孩拥有我们曾打算给自己的孩子起的名字，如果我们的孩子生下来是个女孩的话。

“凯。”我说。真的很惊奇。好像我的触摸可能伤害她一样，我试探性地抚摸她的后脑勺。她的头发被太阳晒得暖暖的，很纤细。

“不，”玛蒂说。“那是她现在能说到的最好的程度了。凯拉，不是凯。这是来自希腊语的。它的意思是像淑女样的。”她换了只手抱，有点儿害羞。“我从给儿童起名字的书里挑出来的。我怀孕的时候，有点儿附庸风雅，但我想总比起个俗气的名字好。”

“这是一个可爱的名字，”我说。“并且我不认为你是一个坏妈妈。”

那时候我脑子里想的是弗兰克·阿伦圣诞节时在饭桌上讲的一个故事——是关于彼得的，我们最年轻的弟弟，弗兰克把整桌的人逗得乐不可支。连彼得，他声称一点也不记得这事了，也一直笑到眼泪沿着面颊流了下来。

有一个复活节，弗兰克说，彼得那时大约五岁，他们起床后寻找复活节彩蛋。前一天的晚上，把孩子们送到爷爷奶奶家去后，爸妈两个人在屋子四周藏了一百多个涂了颜色的煮老了的鸡蛋。大家都过了一个兴高采烈的古老的复活节早晨，至少在乔安娜从院子里抬头看之前，当时她正在那里数她那份战利品，然后就尖叫起来。彼得在那里，在房子后面二楼的屋檐上高兴地爬来爬去，从屋檐边到院子的水泥地面几乎有六英尺。

家里其他的人都站在下面，手拉着手，由于惊恐和全神贯注而一动不动，阿伦先生去营救彼得。阿伦太太一遍又一遍地说那句“万福马利亚”（“她说得那么快，听上去像那张老‘巫医’唱片上的一只花栗鼠”，弗兰克说，比前面笑得更凶了），直到她的丈夫怀里抱着彼得钻回卧室打开的窗子不见了。然后她昏倒在路面上，撞断了鼻梁。大家要求彼得解释一下，他说他想检查一下檐沟里有没有鸡蛋。

我想每个家庭至少有一个像那样的故事；这个世界上的彼得和凯拉们能活下来就是上帝存在的令人信服的论据——至少在父母的心目中。

“我吓坏了，”玛蒂说，现在看上去又像十四岁了，最多十五岁。

“但事情过去了，”我说，“并且凯拉不会再在马路中央走了。是吗，凯拉？”

她靠着母亲的肩膀摇着头，也不抬起头来。我猜想玛蒂把她带回到老房车之前她可能就睡着了。

“你不知道这件事对我来说多么稀奇，”玛蒂说。“一个我最喜欢的作家

不知道从哪儿冒了出来，还救了我的孩子。我知道你在T镇有处房子，每个人都管那座又大又老的木屋叫莎拉—拉弗斯，但是人们说你自从你妻子死后就不再到这里来了。”

“很长一段时间我没有来，”我说。“如果莎拉是一个婚姻而不是一个房子，你会管这叫尝试性和解。”

她很快地笑了笑，然后又显得严肃了。“我想请你做点事。帮个忙。”

“请说。”

“不要把这件事讲出去。凯和我现在的日子不好过。”

“为什么呢？”

她咬了咬嘴唇，似乎在考虑如何回答这个问题——多想一会儿，我可能就不问这个问题了——然后摇了摇头。“就是这样。如果你不在城里讲刚刚发生的事，我会很感激的。你不知道我会有多感激。”

“没问题。”

“你真当真吗？”

“当然，我本质上是一个好久没来过的来避暑的人……这就是说我没有很多人可以讲。”当然有比尔·迪恩，但我可以对他保持沉默。不是说他不会知道。如果这位年轻的女士认为本地居民不人发现她的女儿企图走着去湖边，她就是在骗她自己。“但是，我想我们已经被人注意到了，抬头看看布鲁克斯的车行。偷偷看，不要盯着。”

她瞥了一眼，然后叹气。两个老人正站在柏油路面上，从前那里有些加油泵。一个很可能是布鲁克斯本人，我想我能看到稀稀落落几根飘扬的红头发，这总是让他看上去像缅因州版的邦佐小丑。另一个，老得足以使布鲁克斯看上去像一个头小伙子，正拄着一根金色包头的拐杖，他的姿态给人一种怪怪的狡猾的感觉。

“对他们我无能为力，”她说，听上去很沮丧。“没有人能拿他们怎么样。我猜我应该算是幸运的，今天是节日，只有他们两个人。”

“另外，”我补充说，“他们也许没有看到多少。”这句话忽视两件事：第一，就在我们站在这里的时候，已经有半打汽车和小货车开过去了；第二，无论布鲁克斯和他年迈的朋友看到什么，他们都会很高兴地添油加醋。

凯拉趴在玛蒂的肩上，发出淑女般的鼾声。玛蒂看了她一眼，又爱又恨地对她笑了一下。“我很抱歉我们不得不在这种情况下见面，我看上去像个傻瓜；因为我真的是你忠实的读者。卡斯特尔—洛克的书店的人说这个夏天你有一本新的书要出来了。”

我点点头。“这本书叫《海伦的诺言》。”

她咧嘴笑了。“好名字。”

“谢谢。在胳膊累断之前你最好把你的小宝贝带回家。”

“是的。”

这世界上有一些人，他们有一种本事，总是无意地问出些让人为难和尴尬的问题——这就像乱登门的才能。我也是这种人，当我跟她一起走向斯考特吉普乘客上车的车门时，我想到了一个好问题。可是很难责备我自己太热情。毕竟，我曾看见她手上的结婚戒指。

“你会告诉你丈夫吗？”

她的笑容还在，但不知怎的就苍白了些。也绷紧了。如果我们能像写故事时删除输入的一行一样删除问出来的问题，那我 already 这样做了。

“他去年八月去世了。”

“玛蒂，我很抱歉。我有口无心说错话了。”

“你不可能知道的。我这样年纪的女孩甚至都不会被人认为结过婚，不是吗？如果她结婚了，人们会认为她的丈夫在军队里，或者差不多那样。”

斯考特吉普的乘客座位上有一个粉红色的婴儿汽车座椅——我猜也是在凯玛特买的。玛蒂打算把凯拉放进去，但我可以看到她很费力。我走上前去帮她，仅一刹那，当我伸过手去抓起胖乎乎的一条腿时，我的手背在她胸部拂了一下。她不能向后退，除非她想冒凯拉从椅子上滑出来掉到地上的风险，但我可以感觉到她记下了这次触摸。我的丈夫死了，不成为威胁了，于是这位伟大的作家认为在一个炎热的夏天早晨找点感觉是没问题的。我能说什么？大人物先生出现了，把我的小孩从路上抱开，也许救了她的命。

不，玛蒂，我也许能从四十岁一直活到一百岁，但我不是在找感觉。可惜我不能那么说；这只会让事情更糟。我感觉我的脸颊有点红。

“你多大了？”我问，那时我们已经把孩子安顿好，并又保持着一个安全距离。

她看了我一眼。不管累不累，她已经恢复了状态。“大得足以知道我所处的情形。”她伸出手来。“再次感谢，诺南先生。上帝在适当的时间把你派来了。”

“不，上帝只是跟我说我需要在乡村咖啡馆吃汉堡包，”我说，“或许是跟他老人家差不多的什么神。请告诉我巴迪还在同一个老地方做生意。”

她微笑着。这句话又让她脸上有了暖意，我很高兴看到这样。“等凯的孩子大到可以试着用假身份证去买啤酒时，他老人家还会在那里。除非有个人逛进店里，要一份虾做的苔塔拉基尼。如果发生那样的事情，他老人家就可能因心脏病突发而倒毙。”

“是的。好吧，当我拿到新书时，我会给你一本。”

笑容还挂在那里，但现在变成谨慎了。“你不需要那样做，诺南先生。”

“不需要，但是我愿意。我的经纪人会送我五十本。我发现随着我变老，它们攒得越来越多了。”

也许她从我的话里得出了我本来没有的意思——我猜人们有时是这样的。

“没问题。我会期待这本书的。”

我又看了一眼孩子，以那种怪怪的随意方式睡着——她的脑袋歪在肩上，可爱的小嘴唇噘起来吐着泡泡。小娃娃的皮肤太让我喜欢了——这么精细完美，似乎完全没有毛孔。她的红袜子队的帽子歪着。玛蒂看着我伸出手调整了一下帽子，这样帽舌的阴影落在她闭着的眼睛上。

“凯拉，”我说。

玛蒂点点头，“淑女样的。”

“凯是一个非洲名字，”我说。“它的意思是指‘季节的开始’。”然后我离开她，当我朝雪佛莱驾驶室一侧走回去时，对她挥了挥手。我可以感觉到她好奇的眼睛看着我，我有种最奇怪的感觉，我想哭。

她们俩走得看不见后，那种感觉还伴随了我很久；当我去乡村咖啡馆的时候还跟着我。我把车停在杂牌加油泵左边的泥土地面的停车场上，在那里坐了一会儿，想着乔，想着那个值二十二元五角的家孕试纸。她想保留的一个小秘密，直到她完全确信。一定是这样的；还能是什么呢？

“凯，”我说，“季节的开始。”但这样让我觉得又要哭的样子，于是我走出汽车把门重重地带上，好像我可以用这种方式把悲哀留在车里。

尸骨袋 正文 第8章（上）

章节字数：5571 更新时间：08-05-10 10:03 马迪·杰里森一点儿没变——一样肮脏的白色厨师服，一样油腻的白围裙，一样溅着牛血或草莓汁的纸帽子底下是一样的黑发。仔细一瞧，乱蓬蓬的胡子里还同以往一样沾着燕麦饼屑。他也许五十五，也许七十——先天好的人在这个年龄看上去还像是徘徊在中年的边缘。他身材硕大，走路懒洋洋地摇晃着——也许有六英尺四，三百磅——仍然是四年前那个优雅、机智的乐天派。

“你要菜单还是能背得出？”他咕哝着，好像我昨天才来过似的。

“你还在做乡村汉堡套餐吗？”

“乌鸦还在树顶上拉屎吗？”他用黯淡的目光瞧瞧我。没有安慰的话语，我很高兴。

“很有可能。我每样都来一点儿——一个乡村汉堡，不要乌鸦——一杯巧克力冰咖啡。很高兴又见到你。”

我伸出手，他显得有点惊讶，不过还是握了握我的手。厨师服、围裙和帽子那么邋遢，他的手倒很干净，连指甲都一尘不染。“哈，”他说道，然后把脸转向那个正在烤炉边切洋葱的脸色蜡黄的女人，“乡村汉堡，奥黛丽。”他说道，“把它从花园里拖出来。”

平时我总喜欢坐在吧台上，但这天却在冷气机旁找了位子，等着巴迪大叫一声汉堡好了——奥黛丽预备餐点，但她不送到桌上。我有些事要想，巴迪的饭馆是个好地方。旁边有两个本地客人在啃三明治，直接从罐子里喝苏打水，这儿不讲究；夏季的度假客除非饿急了是不会光顾“乡村咖啡馆”的，即使来了，你也很可能不得不骂骂咧咧地反他们踢出门去。地板上铺着凹凸不平、褪了色的绿油毯，和巴迪的厨师服（来这儿的度假客们也许没注意过他的手）一样，也不怎么干净。

木墙板泛着黯淡的油光，墙板上灰泥墙开始的地方贴着几幅滑稽的汽车标语——巴迪认为可以起到装饰的效果：

喇叭已坏——瞧我的手指头！

老婆和狗走丢。悬赏寻狗！

镇上没有头号酒鬼，我们轮流来凑！

幽默往往是乔装的愤怒，我以为，可在小镇里这种乔装通常很粗浅。头顶上三个吊扇无精打采地鼓着热风，软饮料冰柜的左边悬挂着两张捕蝇纸，上边点缀着被坑害的死苍蝇，间或几只还的还在蹬着腿儿。要是你看着这副光景还能下咽，说明你的消化机能还健全。

我想到两个相近的名字，那一定——也只能——是个巧合。我想到一个十六七岁上当了母亲，十九二十岁守了寡的年轻漂亮的女孩。我想到自己无意间触到她的乳房，想着这世界会怎么看待一个突然对年轻女人和她们周遭的一切发生兴趣的四十岁男人。但我想得更多的，是玛蒂告诉我孩子名字时我那种奇怪的感觉——那种嘴和喉咙里突然涨满冰冷、腥气的湖水的感觉，那种突然的恶心。

汉堡好了，巴迪不得不喊了两次。我过去取时他说：“你回来是打算住下还是收拾搬走？”

“为什么？”我问道，“你不想我么，巴迪？”

“不，”他说，“不过我们至少还在一个州。你知不知道‘马萨诸塞’在皮斯卡塔卡土话里意思是‘屁眼儿’？”

“你还是那么有趣。”我说。

“是啊，我喜欢文字游戏。跟我说说，上帝为什么要给海鸥安上翅膀？”

“为什么，巴迪？”

“这么一样它们就能痛揍法国佬了。”

我从架上取下一份报纸和一根吸管，然后绕到公用电话旁，报纸夹在胳膊底下，翻开电话本。这里你能拿着电话本随处走，因为它没有用绳子连在电话机上。可说回来，谁又会想偷一本卡斯特尔县的电话本呢？

上面有不下二十个叫德沃尔的，我并不觉得奇怪——就像叫佩奇、勃威或图萨克的，只要你住在这儿，随处都能见到姓这个的人。我心想这在哪儿都是一样的——有些家庭生得多，搬得少，仅此而已。

有个“德沃尔”住在“黄蜂山路”，但上面写的不是“玛蒂”、“玛莎”或“M”，而是“兰斯”。我又瞧了瞧电话本的封面，原来是一九九七年的版本，印刷和邮寄时玛蒂的丈夫还活在世上。好吧……不过这个名字该让我想起一些别的什么。德沃尔，德沃尔，让我们赞美出了名的德沃尔，你在哪儿呢？但我什么也想不起来了，不管那是什么。

我嚼着汉堡，喝着冰咖啡，尽量不去瞧那两张捕蝇纸上的野生动物。

在等着一言不发、面露菜色的奥黛丽给我找零（如今在“乡村咖啡馆”吃上一个星期还是花不了五十美元……假如你不怕得高血脂的话）的时候，我读着收银台上贴着一条标语，又是巴迪·杰里森的专利：因特网吓得我裤子里下载了一大堆。这话并没有惹得我笑起来，但它的确为我解开当天的一个疑问提供了线索：为什么德沃尔的名字不光是听起来耳熟，而且让人想起了什么。

在很多人看来我算是个富人，然而至少还有一个和T镇有关的人物在所有人眼里都是富人，而且在湖区的多数常住居民看来更是富可敌国，如果他至今还在这个世界上吃喝拉撒的话。

“奥黛丽，麦克斯·德沃尔还活着吗？”

她对我浅浅笑：“噢，是啊。不过我们这儿不常见到他。”

这句话起到了巴迪所有的滑稽标语没有起到的作用，我大笑起来。永远面露菜色、此刻更像是急需肝脏移植的奥黛丽也忍不住窃笑起来。巴迪从吧台那边朝我们投来像图书馆理员那样严肃的一瞥，他正读着一张牛津公园汽车比赛的传单。

我开车沿来时的道路返回，在大热天的正午吃上一只大汉堡真不是滋味，让你脑袋发沉昏昏欲睡。我惟一想做的就是回家（我回莎拉还不到二十四小时，已经把那儿当成家了），翻身倒在北卧室的床上，吹着摇头风扇睡上几个小时。

经过黄蜂山路的时候我放慢速度。晾衣绳上无精打采地挂着一些衣服，前院里散落着玩具，那辆斯考特吉普却不见了。玛蒂和凯拉该是换好了游泳衣，我心想，往公共湖滩去了。我喜欢她们俩，很喜欢。玛蒂短命的婚姻也许多少把她和麦克斯·德沃尔联系在一起……可看

看那辆生了锈的房车，没有铺砖的泥车道，还有杂草丛生的前院，再想想玛蒂不成形的宽松短裤和廉价超市买来的罩衫，我不得不怀疑这种联系有多强。

在他八十年代末退休隐居到棕榈泉之前，麦克斯威尔·威廉·德沃尔一向是计算机革命的生力军。虽然这次革命基本是年轻人的天下，但德沃尔在里头却是一个了不起的长者——他了解这一行，了解游戏规则。早在信息还存在磁带上而不是存在计算机集成块上，UNIVAC电脑还是尖端产品的时候他就起步了。他熟悉COBOL语言，用起FORTRAN来就像说母语一样。当这个行业的发展超出他的能力范围，开始主导世界的时候，他精明地雇佣他们的才华以便跟上时代的脚步。

他的威胜视觉公司发明了一套几乎能在一瞬间把纸上文档打描到软盘上的程序；开发了一些后来成为行业标准的印刷制版程序；它生产的PixelEasel软件能让笔记本电脑用户用鼠标来画图……甚至用手指画图，如果他们装上乔称之为“小***光标”的配件的话。德沃尔没有参与后者任何一部分的开发，但他预见到这东西能被发明出来然后请人替他开发。他本人拥有十多项专利，还和他人共同拥有另外几百项。人们认为他的身份已经超过六亿美元，到底多少取决于当天科技股票的牌价。

T镇上的人们觉得他脾气暴躁不讨人喜欢。这不奇怪，就一个拿萨勒人而言，一个拿萨勒人还能做得出什么好事？人们说他行为古怪，那当然。每当老居民们回忆起那些富有的成功人士年轻的日子，他们会说这些人啃过墙纸，操过狗，在教堂吃午餐时除了一套沾尿发黄的内衣以外什么也不穿。就算德沃尔是那么个人，就算他是唐老鸭的吝啬舅舅，我也怀疑他会听凭两个和他关系那么近的亲戚住在房车里。

我驶上湖边的小路，在自家车道口停了停，看着那儿的门牌：一块烫着“莎拉—拉弗斯”几个大字的清漆木板钉在就近的一棵树上——这就是T镇人做事的派头。看见它让我想起最后一次关于曼德里的梦魇。梦里有人在这块木板上贴了一枚电台宣传标签，就像你常常在一些收费公路路口的收费栏上看到他人胡乱张贴的那些标签。

我走出汽车来到门牌前，仔细一看，没有标签。梦里的向日葵是在的，长在我的门廊里——我有手提箱里的照片可以证明——但门牌上没有电台标签。这能证明什么呢？得了吧，诺南，这回你该明白了。

我开始朝车子走去——门开着，扬声器里正放着“沙滩男孩”的歌——可是一转健康念又走向门牌那儿。梦里的标签就贴在“莎拉的”“拉”和“拉弗斯”的“拉”的上方。我用手指碰了碰那个地方，觉得

有些黏糊糊的。当然，这可能是清漆在大热天里给人的正常印象，或是我的心理作用。

我把车开到房子跟前停下，设好紧急刹车（在黑迹湖或西缅因州的十几个湖区的坡地上停车，你总得设置紧急刹车），然后听完那首《别担心，宝贝》，我一向觉得这是“沙滩男孩”最好听的一支歌，喜欢它热情洋溢的歌词。如果你知道我有多么爱你，宝贝，布赖恩·威尔逊唱道，你就什么也不会担心。哦，朋友，这样的世界该多好。

我坐在车里听歌，眼睛望着坡道右侧的小垃圾棚，我们把垃圾放在那里，好防务附近爱翻垃圾的浣熊。就算带盖子的垃圾桶也挡不住这些家伙；要是它们饿急了，聪明的小爪子怎么都对付得了这些盖子。

你该不会想做那种事吧，我心说，你……不会吧？

看来我会——至少打算试试运气。当电台里“沙滩男孩”换成“稀土乐队”的时候，我走下车来，打开垃圾棚，从里头拽出两个塑料垃圾桶。有个叫斯坦·普鲁克斯的人每隔两个星期来收一次垃圾（不过我提醒自己，那可是四年前的老皇历了），他是比尔·迪恩手下众多打零工赚外快的兼职工人中的一个，不过我猜想节日里他该不会来这儿收拾最近那次打扫除的战利品了，我猜对了。每个垃圾桶里有两个塑料垃圾袋。我把它一股脑儿拖了出来（一边这么做，一边骂自己是个傻瓜）然后除去系住袋口的黄带子。

我真的不认为我自己会鬼迷心窍到把一大堆湿垃圾倒在自家门廊上（当然这一点我不能肯定），不安没有湿垃圾。房子已经四年没人住了，记得吗？只有住了人的房子才制造湿垃圾，从咖啡渣到用过的厕纸什么都有。还好这些袋子里只装了布兰达·梅赛夫太太的大扫除队扫出来什么干垃圾。

我找到吸尘器出来的九小袋四十八个月的泥土、灰尘和死苍蝇，不少胜过的纸抹布（一些散发着家具上光剂的清香，另一些透着更浓郁、但仍然好闻的去污剂的香味），一块发了霉的席梦思衬垫，还有一件一看就知道已经沦为蛀虫盘中餐的真丝上衣。对这件上衣我没有什么可惋惜的；它是我年轻时代的一个错误，看上去像“甲壳虫”乐队唱《我是矮胖》时期的东西。干——得好，宝贝。

我还找到满满一盒碎破碎碎……一盒没法辨认（但显然已经用废了）的管道零件……一块破烂的脏地毯……一堆用得不能再用的面目可憎的褪了色的擦碗布……还有我在烤炉上做肉馅饼和烤鸡时用的隔热手套……

电台标签就在第二个垃圾袋底部，揉成一团，我知道自己会找到它的——从我摸到门牌上黏糊糊的那一块时就知道——只不过想亲眼见到，就像多疑的圣多马非得看到耶稣手上钉痕滴焉的血才肯相信耶稣已经复活一样。

我把它放在晒得发烫的门廊地板上用手摊平。边缘有些破损，可以想像，比尔也许动用了铲子才把它刮下来。他不想让诺南先生回到阔别四年的湖畔时却发现昏头小子在他车道口的牌子上贴了张电台标签。天哪，不，这不合适，下去吧你，到垃圾桶里去。于是它在这儿冒出来了，我恶梦的又一块碎片终于在这儿出土，不过这种打击我还是受住的。我用手摸它：WBLM，102.9，波特兰摇滚乐。

我对自己说没有必要害怕，它说明不了什么，其实一切都说明不了什么，然后从垃圾棚里掏出扫帚，把垃圾扫到一处，重新装进塑料袋，把电台标签也一起扔了进去。

我进屋原想洗个澡冲去一身的灰尘，却从一个开着的衣箱里搜出一条游泳裤，决定去游泳。这条我在基拉戈岛买的游泳裤上印着几只正在喷水的鲸，很是俏皮，相信我戴红袜队帽子的小朋友会同意。我看了看表，发现从吃完乡村汉堡到现在已经过了四十五分钟。我的办事效率不错，老伙计，特别是刚进行过一场兴致勃勃的垃圾袋淘宝游戏。我穿上游泳裤走下从莎拉通往湖畔的枕木台阶，凉鞋啪啦啪啦响着。几只晚起的蚊子嗡嗡叫着。眼前的满面春风泛着微光，平静地卧在低矮、充满湿气的天空底下，仿佛在召唤我。湖的整个东岸镶嵌着一条南北方面向供所有人街走的大路，法律上称为“公共道路”，而T镇上的人们给了它一个简单的名字——“主街”。如果你沿着枕木台阶走到底，在主街上左转，就能一直走到黑迹湖码头，沿途经过沃灵顿和巴迪·杰里森邈邈的小饭馆……还有沿途山坡上虚掩在云杉和松树丛里的四五十幢夏季别墅。如颖你往右转，就能一直走到黑罗湾，不过这可能要花上你一整天，因为如今主街的那一段草木丛生不宜行走。

我在主街上站了一会儿，然后径直朝前跑去，一头跃进湖里。就在我满心欢喜地跳在半空中的时候，空然想到自己上一次这么跨进湖里的时候还牵着妻子的手。

落水的一刻简直是灾难。水凉得足以让我想起自己是四十岁，而不是十四岁，有一瞬间，我的心脏在胸腔里停止了跳动。黑迹湖在我头顶合起来的时候，我差不多相信自己永远也别想活着浮出水面了。人们会发现我脸朝下漂浮在游泳浮板和那一小段发球我的主街之间，一个冰凉的湖水和油腻的乡村汉堡的牺牲品。他们会在我的墓碑上刻上：你妈说过吃完饭至少休息一小时。

接着我的脚角到了湖底的石头和滑溜溜的水草，然后我拼命朝上游，像一个企图在一场势均力敌的篮球赛结束时再来一个大灌篮的球员。冲出湖面，我大口喘气，水立刻灌进嘴里，我咳了出来，一只手同时捶击胸腔，想让心脏重新工作——来吧，宝贝，继续工作，你能行的。

尸骨袋 正文 第8章（下）

章节字数：4502 更新时间：08-05-10 10:04我回到齐腰深的水里，站住脚夫，嘴里满是凉水味——带着矿物质腥味的湖水味，就是你洗衣服时一定想除掉的味道。这恰恰是我站在68号公路路边上时尝到的味道，恰恰是玛蒂告诉我她女儿的名字时我尝到的味道。

这是心理作用，是联想，从相近的名字联想到死去的妻子，进而联想到这个湖，这——

“这湖的味道我尝过一两次。”我大声说出这句话。好像为了强调这一点，我掬起一捧湖水——我和所谓“本部湖泊协会”的其他成员每年得到的分析报告上说，这是全缅因州最干净最清澈的湖水——喝了下去。这一回没有任何启示，脑海中也并没有闪现任何念头，它仅仅是黑迹湖，先是在嘴里，然后到胃里。

我朝湖中的浮板游去，爬上浮板边带三道横杠的扶梯，翻身躺在热乎乎的木板上，突然非常庆幸自己回到莎拉，一切都被抛到脑后。从明天起，我要在这儿开始一种新生活——努力开始，不管怎么说。此刻我头枕在胳膊弯里，昏昏欲睡，非常自信一天的冒险活动已经结束。

我过于自信了。

来T镇的第一个夏天，乔和我就发现从自家面朝黑迹湖的露台上能看见卡斯特尔—洛克的焰火表演。当天色渐渐变暗，我回忆起这一点，心想今年放焰火时，我可以坐在客厅里看录像。重现我们一起在露台上度过的那些七月四日的黄昏，我们边喝啤酒边对着焰火大笑的场面，实在不是一个好主意。即便不想这些，我也已经够孤独的了，这种孤独是我在德里未曾体验过的。转念我又问自己，来T镇为了什么，不就是为了最后一次面对乔的记忆——所有的——然后让它们安息。当然，恢复写作的可能性从来没有像那一晚看上去那么渺茫。

没有啤酒——我忘了在“湖畔小店”或“乡村咖啡馆”买上一格——不过好心的布兰达·梅赛夫太太给我留了可乐。我拿了一罐百事可乐，坐下来观看焰火，希望自己不要太难过。希望自己不要哭。我不敢跟自

己开玩笑；在莎拉更容易触景生情。我必须挨过这一关。

夜晚的第一个焰火刚刚消失在空中——一大簇散开的蓝光闪闪烁烁，后面跟着远远的爆炸声——电话铃就响了，起到了卡斯特尔—洛克的微弱爆炸没有直到的作用——我惊得跳了起来。我想也许是比尔·迪恩打来的长途电话，想问我住得还好吗。

乔去世前的夏天，我们买了一台无绳电话，这么一来就能边打电话边在房子的底楼随便走动，我俩都爱这样。我穿过玻璃拉门进入客厅，按下了“通话”按钮，回到露台上的椅子上，然后说：“喂，我是诺南。”远处湖对岸卡斯特尔—维尔上空低矮的云层下腾起黄色和绿色的火球，紧接着是静静的闪光爆炸，最后变成噼啪声传到耳边。

一开始电话里什么声音都没有，接着是一个人暴躁的声音——一个老年人，但不是比尔·迪恩——他说：“诺南？诺南先生？”

“怎么？”西方天空出现一片巨大的金色光群，闪烁着，把低矮的云层染成无数根金银丝，让我想到电视颁奖典礼上穿着闪光夜礼服的漂亮女人。

“德沃尔。”

“什么事？”我又问道，这回很小心。

“麦克斯·德沃尔。”

我们这儿不常见到他，奥黛丽说过，我以为那是北方佬的玩笑，但很显然她是认真说的。惊人的消息出现时总是接二连三。

那好，又怎么样？我一向不擅长谈话的开局。我想问他是如何弄到我的电话号码的，我的号码没有登在电话本上，但这么问又有什么意思呢？当你拥有五亿美元的时候——如果电话那头果真是麦克斯·德沃尔的话——任何号码对你都是公开的。

我直了直身子，又问了一遍“什么事”，这回话尾不再带着疑问的升调。

又是一阵沉默。倘若我打破沉默开始提问，他就会掌握主动……如果那时我们的对话还算得上对话的话。一个很好的开局，可我拥有和我的代理人哈罗德·奥布罗斯基长年打交道的优势——哈罗德，欲言又止的沉默之王。我在椅子上坐稳，把可爱的小无绳电话贴在耳边，看着西方天空的焰火。红色的光群变成蓝色，绿色的变成；无形的美人

们身穿闪光的夜礼服在云端漫步。

“我知道你今天遇见了我的儿媳妇。”最后他终于开口了，听上去又气又恼。

“可能吧。”我说道，努力装出毫不吃惊的样子，“我能知道你打电话来有什么事吗，德沃尔先生？”

“我知道发生了一起事故。”

白色的光点在空中舞蹈——像是爆炸的宇宙飞船，紧接着传来阵阵噼啦声。我发现时间旅行的秘密，我心里说，原来是一种听觉现象。

我刚才把电话握得太紧了，于是让手放松了一下。麦克斯·德沃尔。五亿美元。他不像我想的那样待在棕榈泉，而就在近处——就在T填，如果我能够依赖电话背景里标志性的“噢——”声的话。

“我在担心我的孙女。”他的声音更加暴躁了，他火了，很显然——这是一个多少年来都不用掩藏自己情绪的人。“我知道我儿媳妇的脑子又发昏了。她常常那样。”

现在半打五颜六色的火球点亮了夜空，像老迪斯尼动画片里的花朵那样纷纷绽开。我能想象人群聚集在卡斯特尔—维尔，盘腿坐在自带的毯子上，吃着冰激凌筒喝着啤酒，同时叫道“噢——”。我想，那就是一项艺术口成功的标志——所有人都同时叫道“噢——”。

你被这家伙吓坏了，不是吗？乔的声音问道。好吧，也许你有理由害怕。一个认为自己有权在任何时候对任何人发火的人……这样的人可以是很危险的。

然后是玛蒂的声音：诺南先生，我不是一个坏母亲。这样的事以前从没发生过。

毫无疑问在那种情况下大多数坏母亲都会这么说，我心想……但我相信她。

再说，妈的，我的电话号码是不公开的。我坐在这儿喝可乐看焰火，谁也没犯着，而这个家伙居然——

“德沃尔先生，我不知道——”

“别对我来这套，识相的别来这一套，诺南先生，有人看见你和她们

说话了。”他的口气让我感觉自己像是个被贴了共产主义分子标签的可怜家伙站在乔·麦卡锡的委员会跟前，而他正是麦卡锡本人。

当心，迈克，乔的声音说。当心麦克斯威尔的银锤子。

“今天我的确遇到一个女人和一个小女孩，还跟她们说了话。”我说，“我猜你说的是她们吧。”

“不对，你看见一个刚会走路的小孩独自在路中间走。”他说，“然后你看见一个女人，我的儿媳妇，开着那辆破东西从后面赶上来，那孩子很可能被她撞死。你为什么要保护那个年轻女人，诺南先后？她有没有答应过你什么？你这么做对那孩子没好处，我可以告诉你。”

她答应带我回她的房车，然后我想去哪儿就去哪儿，我心里说，她答应只要我守口如瓶她就从头到尾都张着嘴——这就是你想听的吗？

是的，乔的声音说。很可能这就是他想听的；很可能这就是他愿意相信的。别让他激起你幼稚的讽刺欲，迈克——你会后悔的。

我到底为什么要保护玛蒂·德沃尔？不知道。我根本不知道自己为了这个会在里面陷得多深。我只知道她看上去非常疲惫，孩子身上并没有青一块紫一块，也没有显出受惊吓或发呆的表情。

“的确有一辆车，一辆旧吉普。”

“这下有点儿像样了。”他满意了，露出极有兴趣，几乎是贪婪的口气，“那——”

“我猜她们是一起开车来的。”我说。想到编故事的才能并没有弃我而去，我几乎得意忘形了——觉得自己像一个过了气的棒球投手，虽然无法再在众人面前表演，却能在自家后院里投出漂亮的弧线球。“小女孩可能想摘些野花。”我仔细地斟酌每个词，好像自己没有坐在自家露台上，而是在法庭面前作证。哈罗德会为我骄傲的。哦，不。哈罗德会惊讶我居然会参与这样的谈话。

“我猜她们是在摘野花吧。这件事我记不太清楚，真糟糕。我是一个作家，德沃尔先生，我开车时思想常常会飘——”

“你在撒谎。”现在他毫不掩饰，气急败坏像一锅烧开了的水。正如我原先怀疑的那样，要这个人不顾羞耻地扯下脸皮是很容易的。

“德沃尔先生，电脑德沃尔，是吗？”

“你猜对了。”

脾气不小的乔越是怒火中烧，声调和措辞就越是变得冰冷，此刻我发现自己在模仿她，说实话这很奇怪。“德沃尔先生，我不习惯夜间被陌生人打扰，也没有兴趣继续和把我称作骗子的人谈话。再见，先生。”

“如果什么也没发生，你为什么要停车？”

“我离开T镇很久，想看看‘乡村咖啡馆’是不是还开着。对了，顺便问一句——我不知道你从哪儿搞到我的电话号码的，不过我知道你应该如何处置它。晚安。”

我用拇指切断通话，然后呆呆地看着电话机，好像这辈子从没见过这东西似的，握电话的手颤抖着。心在胸腔里剧烈地跳动，脖子和手腕上的青筋也随之搏动，我寻思着倘若不是因为自己银行账户上还存着丁当作响的几百万美元，一定会叫他把我的号码塞进他屁眼里去。

巨人之战，亲爱的，乔用她冰冷的语气说，全都是为了一个住在房车里的十几岁的女孩。她甚至连乳房都说不上有。

我大声笑起来。巨人之战？算不上吧。世纪初的一个亿万财阀曾经说过，“如今一个人有了一百万美元就当自己是阔佬了。”在德沃尔眼里我很可能就是这么个人，从更广的意义上来说他也许也对的。

现在西方的研究里翻腾着一片五彩斑斓的光点，焰火表演已近尾声。

“这都是为了什么？”我们心自问。

没有回答，只有一只潜鸟从远方的湖面上哼哼了一声，不知是不是在抗议那些打搅了它的噪声。

我站起来走进屋里，把话机放回充电架，突然想到话机可能再次响起来，德沃尔可能还要表演一番电影里的大发雷霆：要是你胆敢挡我的道儿，朋友，我警告你，最好识相点儿，让我给你点儿建议——

电话铃没有再次响起。我把剩下的可乐倒进干燥的喉咙，决定上床睡觉。至少今晚我没有在露台上一个人潸然泪下，德沃尔帮我熬过了这个夜晚。奇怪，我竟然有点儿感谢他。

我走进北卧室脱衣躺下，想着那个小女孩凯拉，还有她那可以当她姐姐的母亲。德沃尔视玛蒂为眼中钉，这很显然，假如在德沃尔眼里我

几乎一文不名，那他又是怎么看玛蒂的呢？要是他跟她过不去，她又拿什么来和他抗争呢？想到这些让人难受，我想着想着睡着了。

三小时后，我起身去解决临睡前很不明智地喝下的那罐可乐，睁着一只惺忪的睡眼站在小便池前。我又一次听到了那哭泣声，黑暗中一个迷路或吓坏了的孩子……兴许只是装作迷路或吓坏了的孩子的哭声。

“别。”我知道，光着身子站在便池前，起了一身鸡皮疙瘩。“求你别这样，很吓人的。”

这哭声像以前那样渐渐变轻，像是顺着一条遂道走远了。我回到床上，侧身躺下，闭上眼睛。

“这是一个梦。”我说道，“只不过另一个曼德里的梦。”

我知道这不是，但我也知道自己会重新入睡，此刻后者才是重要的。在我的意识渐渐变得模糊时，我用完全是自己的声音想道：她是活的，莎拉是活的。

我还知道一点：她属于我。是我重新找到了她，不管怎样，我回家了。

尸骨袋 正文 第9章（上）

章节字数：5172 更新时间：08-05-10 10:15第二天早上九点，我在一个塑料瓶里灌上点葡萄汁，走上主街，朝南开始一次远距离的漫步。天空晴朗，温度已经很高。街上很安静——那种只有在一个充实的星期六之后才能体会到的安静，一半是孤独一半是倦意。两三个渔夫把船停在远处的湖面上，湖上静得没有一下机动船的马达声，也没有一声孩子的欢笑和嬉闹。我经过街边土坡上的五六幢小别墅，虽然在一年这个季节，那里面很可能都住了人，但惟一看得见的生命迹象是挂在帕森戴尔家露台栏杆上的几件游泳衣，以及贝切尔德家码头上那只半瘪气的亮绿色海马游泳圈。

可是，帕森戴尔的灰色小别墅仍然属于帕森戴尔家吗？贝切尔德家——它面向湖和山的窗户像立体影院的荧幕——那滑稽的环形避暑营地仍然属于贝切尔德家吗？当然看不出。四年里可能有很多变化。

我这么走着什么也不用心去想——这是我写作期间惯用的小伎俩。运动身体，休息头脑，让地下室的小家伙们自己工作。我走过那些乔和我曾在里面喝过酒、吃过烧烤，偶尔打过几场牌的营地，边走边像海绵一样吸收周围的空气中的宁静，喝着葡萄汁，用胳膊抹去前额上的

汗，然后等待着思绪自己发生。

首先产生的是一个古怪的念头：夜晚那孩子的哭泣声好像比麦克斯·德沃尔的电话来得更加真实。我当真在回T镇的头个完整的晚上就接到了一个有钱的坏脾气电脑大亨打来的电话？那家伙当真在电话里把我叫做“骗子”？（从我告诉他的话来看，我的确是，可这并不重要）这知道确有其事，可相比之下我更容易相信那个“黑迹湖幽灵”——也许其它营地的人称之为“神秘的哭泣男孩”——的存在。

快喝完那瓶葡萄汁的时候，第二个念头跳了出来——我该给玛蒂·德沃尔打电话，告诉她发生的一切，这是一种自然的冲动，但不是个好主意。我已经过了相信“可怜的小女人和凶恶的老继父”这类简单的故事的年龄……只不过这回故事里换了个恶公公。今年夏天我有自己的打算，不想掺和到电脑大亨和住房车的穷女孩之间日渐丑陋的纷争里去。德沃尔得罪了我——而且很严重——但也许他并不是冲我来的，不过就事论事而已。嘿，有些人就是喜欢无端得罪人。我犯得着和他对着干吗？不，没必要。我救了“小红帽”，不疑难问题间碰到了她母亲小小的，但很结实的乳房，还知道“凯拉”在希腊语里表示“淑女一样”的意思。这些已经足够，再多就撑了，看在上帝的份上。

我停下脚步，还有大脑，突然发现自己已经走到了沃灵顿，那是一座当地人常称为“乡村俱乐部”的木头建筑，名副其实——它带一个六洞的高尔夫球场，一座马厩和一个跑马场，一个饭店，一个酒吧，一座可供三四十人住宿的会所，会所周围星星落落散布着八九座小屋。它甚至还带一个双轨保龄球场，尽管那些小柱得靠你和对手轮渡去竖。沃灵顿建造的时间是一次大战早期，比莎拉—拉弗斯晚些，但并不太晚。

一条长长的码头通向一座小一点的建筑，人称“日落酒吧”，沃灵顿夏季的游客们常在一天结束时到那儿喝酒，另一些则在一天开始时在那儿要上一杯“血玛丽”。我朝那个方向望去，发现自己并不是一个人。水上酒吧左边的门廊上站着个女人，正看着我。

看到她我差点儿跳起来。当时我的心情刚好不是最佳，也许这有点关系……不过我认为无论我的心情有多好，她都会把我吓一跳的，一部分原因是因为她一动不动，另一部分原因是因为她瘦得出奇，但最主要的还是因为她那张脸。你有没有见过爱德华·孟克的《呐喊》？那好，想象一下那张尖叫的脸休息时的样子，闭着嘴眼睛警惕地盯着画外，那你就知道这个站在码头顶上，有着长长手指头的手搭在扶手上的女人是怎样一副尊容了。不过我必须告诉你，我的第一反应并不是爱德华·孟克的画，而是丹弗斯太太。

她看上去大约七十岁，穿着件黑色的连体游泳衣，外面套着条黑短裤。这种搭配显得出人意料地正式，仿佛那永不过时的黑色鸡尾酒小晚装的变种。她的皮肤奶油一样惨白，不过扁塌塌的肚子以上的部位以及皮包骨头的肩膀两侧除外，那两处浮满了大块的棕色老人斑。她脸上长着骷髅般突出的颧骨和光秃秃鼓起的眉骨，整张脸像一把尖锐的楔子。眉骨下面的眼睛深陷在眼窝的阴影里，几乎看不到。稀疏的白发从耳边笔直挂下来，垂到前倾的下巴两侧。

上帝，她太瘦了，我心想。她什么也不是，就是一袋子——

想到这里，我浑身打了个冷战，一个强烈的冷战，好像有人被人电击了似的。我不想让她注意到这点——于是我抬起手来挥了挥，挤出一个微笑。早上好，站在水上酒吧那边的女士。早上好，你这老掉牙的骨头袋子，你差点吓得我尿裤子，不过这些日子没关系，我原谅你了，你过得还好吗？我怎么觉得我笑得比哭还难看。

她没有朝我招手。

我觉得自己有点像个傻瓜——镇上没有头号傻瓜，我们轮渡来凑——打招呼的手以一个尴尬的半敬礼姿势收场，好像一只手掌按在我的两片肩胛骨之间。

她刚才站着的码头现在空无一人。我眯了眯眼，第一个反应是她肯定走进酒吧的阴影里去了，但她不在那儿，而是像个鬼魂那样消失了。

她走进酒吧里去了，宝贝，乔的声音说。你知道的，对吗？我的意思是……你是知道的，对吗？

“对。”我自言自语，那个夏天里我经常自言自语。“是的，也许她真的进去了。也许她走路鬼鬼祟祟的。”是啊，就像丹弗斯太太。

我再次停下回头张望，可道路沿着湖边稍稍捌了一点儿，从这儿已经望不见沃灵顿和日落酒吧了。真的，我心想，这样更好。

回去一路上我在脑海里一一列举莎拉—拉弗斯前后发生的怪事：反复出现的梦境、向日葵、电台标签、夜里的哭泣声。我觉得自己与玛蒂和凯拉的巧遇，外加电脑先生尾随而来的电话也勉强算得上是怪事之一……只是比起夜里听到的孩子的哭声是不同意义上的怪事。

那么，乔安娜死时我们在德里而不在黑迹湖这一点呢？也算得上是件怪事吗？我不知道，我甚至不记得为什么要把它算在里面。一九九三年秋天和冬天我正忙于把《红衣人》改编成电视剧脚本。一九九四年

二月我开始写作《一落千丈》，几乎把全部精力都扑在这本书上。况且，提出前往T镇，前往莎拉……

“一向都乔开的口。”我对着空气说，当我听到自己的声音时立刻明白这话有多么正确。我们俩都很喜欢这所湖畔的房子，然而每次都是乔提出“嗨爱尔兰人，让我们去T镇住几天吧。”这话她随时都可能说出口，似乎我已经把莎拉—拉弗斯给忘了，即使在夏天临近的时候。我真有那么专注于写作？好像不是……难道还有其它原因？

这里面有什么东西很不对头，可我不知道是什么。毫无来由。

这让我想到了莎拉·泰德威尔和她某首歌的歌词。她的歌从来没有留下过录音，但我有盲眼蓝调艺人雷蒙·杰弗逊翻唱她这首歌的唱片。其中一段唱道：

它什么都不是，只是一支谷仓舞，甜心

它什么都不是，只是一支圆圈舞

让我吻你甜蜜的嘴唇，甜心

我找到你，你是我的宝贝。

我喜欢这道歌，常想象它不是出自那位老民谣歌手醇厚的歌喉，而是从一个女人嘴里唱出来时会是怎样。从莎拉·泰德威尔的嘴里。我打赌她唱起来更甜美。朋友，我打赌她能唱出轻巧的节奏感。

我又到了自家门前的湖畔，环顾四周，没人（不过我已经听到今早第一艘滑水汽船排水的声音），于是我脱得只剩内裤，朝浮板游去。我没有爬上浮板，而是躺在旁边的水面上，一手抓着扶梯，慵懒地用脚踏水。这已经很舒服了，可是这一天余下的时间该怎么打发呢？

我决定用来清理二楼我的办公室，完事后兴许去乔的工作室转转，如果那时自己还没丧失勇气的话。

我往回游，轻松地踏着水，脑袋浮在水面上，湖水沿着身体流淌而过，像凉凉的丝绸，我觉得自己像一只水獭。快到岸边的时候我抬起滴着水的脸，看见主街上站着个女人正看着我。她瘦得正像我在沃灵顿见过的那位……不过这一位是绿色的，绿色的指着道路的北方，像古代传说中的森林女神。

我猛喘一口气，呛进不少湖水，然后咳了出来。我在齐胸深的湖水里

站起来，擦了擦灌满水的眼睛，紧接着笑了（虽然带着一丝怀疑）。那女人所以是绿色的，是因为它原来是一棵白桦树，看到树叶在斑驳的白树干周围形成的那张窥视着的“脸”仍旧让我毛骨悚然。由于没有一丝风，那张脸纹丝不动（像那穿黑短裤黑泳衣的女人的脸一样纹丝不动），可是在微风轻拂的日子里，它会显出微笑或皱眉……甚至是大笑的样子。它后面矗立着一棵病恹恹的松树。一根光秃秃的枝干指着北方，我就是错把它当成了一只指向北面的皮包骨头的手。

这已经不是我头一遭把自己吓得灵魂出窍了，我总是看到一些东西，仅此而已。当你写了足够多的故事，在你看来，地板上的每块阴影都像是脚印，灰尘中的每根线条都传达着神秘的信息。当然，这显然对于我分辨这些离奇事件中哪些是真的发生在莎拉—拉弗斯，哪此只不过发生在我离奇的想像中没有任何帮助。

我匆匆扫视周围，发现湖的这一带仍然只有我一个人（虽然这并没有持续多久，很快除了那艘船以外，湖上又响起另两艘船嗡嗡的马达声），于是嗒嗒绊绊地脱下了浸水的内裤，绞干放在我的短裤和T恤衫上面，然后捧在胸前光着身子走上了枕木台阶。我假装自己是男仆本特，正给彼得·温西爵士端去早点 and 报纸。回到房子里的时候，我已经乐得像个傻瓜了。

二楼虽然开着窗，可依旧闷热，一踏上最顶上的楼梯我就明白了原因。乔和我曾经共享这个楼面，她的办公室在左边（一个小房间，真正的小房间，由于另外拥有房子北面的工作室，这个小房间对她足够了），我的在右边。走道的尽头是带网格的空调出气孔，那台巨大的空调是我们买下房子后一年添置的。望着它我意识到自己有点想念它特有的噪声。空调上贴着个留言条，上面写着：诺南先生：空调已坏。打开只能出热气，发生碎玻璃一样的声音。迪恩说卡斯特尔—洛克的韦斯顿电器店会送维修零件过来。我只有看到了才说得准。B?梅赛夫。

我看着最后一句话笑了——这正是梅赛夫太太的风格——然后试着打开开关。乔总是说，当一台机器察觉到附近有个长着***的人类时，它往往会表现得更好些，可惜这回不是。我听了五秒钟空调的转动声，然后关上开关。正像镇上人喜欢说的那样，“真他妈糟透了”，在它修好之前，我在楼上连镇字游戏都玩不了了。

我到自己的办公室里转转，看能找到什么，也同样好奇地想知道自己会有什么感觉。答案是，几乎没有。这里放着我的书桌，我就是在它上面完成的《红衣人》，向自己证明第一本书的成功并非侥幸；那里挂着一幅理查德·尼克松的照片，他高举双臂，摆出胜利的“V”字姿

势，底下是标题：你敢从这个人手里购买一辆二手车吗？那里放着乔为我做的织毯，一两个冬天之后她迷上了阿富汗披肩，从此放弃了编织。

办公定对我并不陌生，但每一样东西（尤其是光秃秃的书桌）都在告诉我，这里是过去的迈克·诺南的工作地。人的生命，我曾经读到，通常包含两股力量：职业和婚姻。在我的生命中，婚姻已经结束，而职业正处于一个似乎是永久性的断层。在这种情况下，我终于毫不奇怪地发现，自己曾在其中耗费无数日夜，兴高采烈地编织过各种假想生活的工作场所，如今看来是毫无意义的。这就好像你正看着某个已经被解雇了的……或突然死掉了的文员的办公室。

我正要离开，突然转出一个念头。角落里的文件柜塞满了纸张——银行对账单（大部分是八到十年前的）、各种信件（大多没有回复）、一些零碎的创作草稿——但我没有找到要找的东西。我转移到壁橱，里面的温度少说也得有一百一十度，翻出一个梅赛夫太太标上了“工具”标签的纸板箱，找到了——一台三洋牌随访录音机，那是黛布拉·温斯托克在我们完成了给普特南出版社的第一本书之后送给我的。经过设置，这台录音机能在你开始说话时自动打开；在你停止说话的时候自动进入“暂停”状态。

我从来没问过黛布拉，当她第一眼看到这台机器时，想到的是不是“噢，我敢打赌任何一个自重的流行小说家都会想要这个宝贝的”。还是其它更为明确的目的……比如某种暗示？把你潜意识的小传真变成文字吧，趁它们还新鲜，诺南？我那时不知道，现在仍然不知道。但我有了它，一台真正高性能的录音机，而我车上刚好有不下十盘磁带，都是我自己录了开车听的音乐带。今晚我就要在里面塞进一盘磁带，把音量调到最大，把机器调到“录音”状态。然后，假如那个我迄今听到过两次的声音再响起来，我就能把它录下来。我可以把它放给比尔·迪恩听，问问他的想法。

如果今晚我再听见那孩子的哭声，而机器却没有自动打开呢？

尸骨袋 正文 第9章（下）

章节字数：5580 更新时间：08-05-10 10:15“那么，我会知道一些别的事。”我对空荡荡洒满阳光的办公室说，汗流浹背地站在办公室门前，腋下夹着录音机，眼睛看着空书桌，“或者至少有个怀疑的理由。”

和对门乔的小办公室相比，我的办公室显得拥挤但更有家的感觉，她

的地方一向东西不多，此刻更是徒剩空空的四壁。地毯不见了，她那些照片也不见了，甚至连书桌都不见了，仿佛一个“自己动手”计划在即将大功告成之前突然被放弃了。乔的痕迹被彻底清除出这个房间，有那么一会儿我对布兰达·梅赛夫产生了一股无名之火。我记起每当我自作主张做了什么母亲不同意的事，她老人家总是说：“你是不是有点儿做过了头？”对乔小小的空间如今的境遇我就有这种感觉：把它清理得只剩下墙壁，梅赛夫太太真有点做过了头。

也许并不是梅赛夫太太把它们清理掉的，那不明飞行物的声音说，也许是乔自己做的。有没有想过，傻瓜？

“开玩笑，”我说，“她为什么那么做？我才不认为她会预感到自己的死。再说她还买了……”

但我不想说出口，不想大声说，这好像是一个坏主意。

我正要转身离开，突然一股凉风令人惊讶地穿过闷热的暑气，擦过我的脸颊，不是我的身体，仅仅是脸。这是一种相当奇异的感觉，好像两只手轻轻抚摸过我的双颊和前颊。与此同时我耳边听到一声叹息……但这么说也不确切，它像是擦耳即过的喃喃低语，好像有人急匆匆地说了些什么。

我一转身，指望看到房间的窗帘被风吹动的样子……但它们一动不动地垂着。

“乔？”我说，听到她的名字让我浑身发抖，差点把录音机掉在地上，“乔，是你吗？”

没有动静。既没有幽灵的手抚摸我的皮肤，也没见到窗帘动一下……如果有风的话，它们一定会动的。只有一个满脸淌汗腋下夹了个录音机的高个子男人站在空房间的门口……但正是从这个时候起，我开始真正意识到莎拉—拉弗斯里并不是只有我一个。

那又怎么样？我问自己。就算事情是这样，又怎么样？鬼还能伤害到谁？

那是我当时的想法。

当我午饭后来到了乔的工作室（她带空调的工作室）时，我对布兰达·梅赛夫的感觉好多了——说到底，她并没有做过头。乔的小办公室里我记忆犹新的东西——镶了镜框的她的第一块阿富汗披肩，她的绿色织毯，还有也装在镜框里的缅因野花招贴画——都被挪到了这儿，连

同几乎每一样我此刻记得起来的东西。梅赛夫太太的做法像是在说——虽然我没法减轻你的痛苦让你忘记悲伤，也没法不让你触景生情，但我至少能把让你伤心的东西移到同一个地方，这么一来你就不会突如其来、毫无心理准备地撞上它们而难过了。我只能做到这些。

这里没有一面墙是空的；墙上挂满了我妻子心灵和创造力的结晶。这里有编织作品（一些是认真的，另一些则是随性之作）、蜡染、手工布娃娃、一幅用黄、黑、橘色丝绸贴成的抽象拼贴画，以及她拍摄的花卉照片；在她的书架顶端甚至还放养一座尚待完工的作品，那是莎拉—拉弗斯本人的头像，用牙签和棒棒糖杆子做成的。

工作室的一角放着她的编织机 and 一个小木柜，木柜门把手上挂着一块标签：“乔的编织！请勿触摸！”另一个角落里放着她尝试过一阵子的班卓琴，她最后还是放弃了，说琴弦害得她手指头疼。第三个角落里搁着一根爱斯基摩的船桨和一双磨损了的溜冰鞋，鞋带顶端挂着紫色的小绒球。

房间正中的旧拉盖书桌引起了我的注意。在我们一起在这儿度过的那许多夏天、秋天还有冬天的周末里，这张桌子上总是散布着线轴、线团、针垫、草图，或许在有一本关于西班牙内战或美国名犬的书。有时候乔安娜让人操心，至少对我来说，因为无论她做什么都不会遵循真正的系统或秩序；有时候她也可以变得强有力，甚至是专断的。她绝对是个丢三落四的人，这一点永远体现在她的桌面上。

但不是现在。我可以想象梅赛夫太太把那些东西从桌面清走了，统统藏到那边的塑料罩下面，但这难以置信。她为什么要这么做？没有必要。

塑料罩下面有样东西，我伸手去摸，就在离它一两英寸的时候手发抖了，一个旧日的梦中情景：

把那个给我，那是我用来挡灰的。

从我脑海中掠过，就像那阵拂过脸庞的轻风。这情景紧接着消失了，我揭去那层塑料罩。底下是我曾经用过，但很多年没有再想起过的绿色IMB打字机。我向前倾了倾身，才看到——但在看到之前我就已经知道了——上面的打字球是我曾经最喜欢的书信字体。

看在上帝的份上，我的旧打字机怎么会在这儿？

乔安娜折腾绘画（虽然画得不怎么样）、摄影（真的拍得很好，有时

候还能卖出个价钱)、刺绣、编织、织布、染布,她还能在吉他上弹出八到十个简单和弦。她会写作,当然;大多数文学专业的人都会,因为这是他们选择文学专业的原因。她是否显示出过人的文学创造力呢?没有。大学期间她曾尝试写诗,但很快就放弃了这门艺术,认为自己不适合。你来替我们俩写,迈达,一次她这么对我说。写作全部交给你;我只要在其它方面样样都稍许涉猎一下就行了。考虑到她的诗作相对她的丝绸、照片和刺绣的水准,我认为那也许是个明智的决定。

可我的旧IMB打字机到这儿来了,为什么?

“写信。”我心说,“她在地窖或别的什么地方找到了这台打字机,拿来写信用。”

不过这不是乔的作风。她把大部分的信件都拿给我看,常常强迫我在信尾亲自添上一些附言,还总是用那句老话来激发我的负罪感:鞋匠的孩子没鞋穿(她总不忘加上一句:“幸亏有亚历山大?格雷汉?贝儿,否则作家的朋友得不到作家的消息”)。结婚以来我从没见妻子用打字机写过一封信——除非有其它理由,否则她一定会认为那是小题大做。当然,她会打字,慢吞吞地打出些没有拼写错误而且很有条理的业务信件,但她通常会用我的台式电脑或她自己的苹果笔记本。

“你在想些什么呢,宝贝?”我问道,然后开始检查书桌抽屉。

布兰达?梅赛夫连这里都没有放过,但最终还是被乔的处事风格打败了。表面的整齐(比如按颜色排列的线轴)很快让位于乔一贯的混乱。在这些抽屉里我发现了无数令我伤心的乔的记忆碎片,却没有找到一份用我的旧打字机打出的文件,不论是不是用书信字体球打的,一张纸片都没有。

完成了这次搜寻,我靠进椅子(她的椅子)里,看着桌上小像框里的照片,我不记得曾经见过这张照片,很可能是乔自己印(原来的照片可能来自某个当地人家的阁楼),自己手工上色的。完成后的作品看上去像一张经过泰德?特纳润色的通缉令照片。

我拿起照片,用拇指肚抚过像框的玻璃面板,给逗乐了。莎拉?泰德威尔,世纪初的蓝调歌手,最后的表演地就在T镇。她和她的乐队成员——其中一些是她的朋友,大部分是她的亲戚——离开T镇后,在卡斯特尔—洛克停留了一小阵子……随后便不知去向了,仿佛是地平线上的一片云彩,或是夏天早晨的一片迷雾。

照片里她露着浅浅的笑，几乎看不出来，眼睛半开半闭，挂吉他的绳子——不是宽带子，而是绳子——挎在一个肩膀上。背景上我能看到一个黑人男子像杀手那样斜带着一顶礼帽（音乐家的一个长处在于：他们知道如何戴帽子），站在一个看上去像是水盆贝司的乐器旁边。

乔把莎拉的皮肤染成浅褐色，也许是依据她见过的其它照片（市面上流传着不少这样的照片，大多表现莎拉仰着头，头发几乎垂到腰部，正在发出她众所周知的肆无忌惮的大笑），虽然其中几乎没有彩色照片，世纪初还没有彩色照片。莎拉·泰德威尔的形象并非仅仅留在老照片里；我想起迪奇·布鲁克斯，“全能修车行”的老板，曾经告诉我他父亲宣称自己在卡斯特尔县的集市上赢到过一只泰迪熊，并把它送给莎拉·泰德威尔。作为回报，据迪奇说，她给了他一个吻……虽然我怀疑他是不是当着妻子的面说的。

照片里的莎拉只是在微笑。莎拉·泰德威尔，人称莎拉·拉弗斯，从来没有录过唱片，但她的歌曲照样流传下来。其中一首《陪我走，宝贝》和“空中铁匠”的《朝这儿走》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今天，这位女士会被人们称作“非洲裔美国人”。在一九八四年，也就是乔安娜和我买下这幢房子并且由此对她发生兴趣的时候，她会被人们称作“黑人”。在她自己的时代，人们会称她是一个“女黑鬼”，或许是“混血女黑鬼”，当然，还有直截了当的“黑鬼”，那时很多人都那么称呼黑人。我能相信她会当着半个卡斯特尔县的面吻迪奇·布鲁克斯的父亲——一个白人吗？不，我不相信。不过，谁说得准呢？没人说得准。这就是历史的迷人之处。

“它什么也不是，只是一支谷仓舞甜心，”我唱道，把照片放回到桌上，“它什么也不是，只是一支圆圈舞。”

我拿起打字机罩子，但还是决定不盖上。我站在那儿，眼睛回到莎拉的照片上，她半闭着眼睛站着，肩膀上露出那根当作吉他背带的绳子。她脸上和笑容里有种东西一直给我种东西一直给我种似曾相识的感觉，突然，我想起来了。她长得和罗伯特·约翰逊惊人地神似，后者富于原始风格的节拍出现在“莱德—杰普林”和“后院鸟”乐队几乎每首歌的旋律背后，传说他曾经走到十字路口，把灵魂出卖给魔鬼撒旦，换取七年醉生梦死、沉迷酒色的生活，当然同时还有音乐里永恒的生命。这些他得到了。罗伯特·约翰逊据说是被女人毒死的。

下午晚些时候我走进湖畔小店，在冷藏箱里看到一条不错的比目鱼，打算买作晚餐，作为搭配还买了瓶白葡萄酒，在收银台前排队的时候，一个老头颤颤巍巍的声音从背后传来：“昨儿个看你交了个新朋友。”北方佬的口音太重，让人直想发笑……只不过口音并不是唯一

好笑的地方；更有趣的是它的调门——真正的缅因人说话都像拍卖员。

我转身，看到了前一天遇上凯拉、玛蒂还有那辆斯考特吉普时同迪奇·布鲁克斯一起站在门口的那个怪老头。他手里还拄着那把金头拐杖。现在我认出它来了，五十年代《波士顿邮报》给新英格兰各州的每个县都送了一把这样的拐杖。这些拐杖被分发给当地最年长的老人，然后从一个老人手里传到另一个人手里，不断传下去。这个故事最滑稽的地方在于，《邮报》自己却在几年前就死翘翘了。

“确切地说是两个新朋友。”我答道，努力回想他的名字。想不起来了，但我记得乔还活着的时候自己曾见过他，他坐在迪奇的接待室一张垫得鼓鼓的椅子上，在车行的重锤声和气压机的轰鸣声中从天气谈到政治，又从政治谈到天气。一个常客。要是68号公路上发生了什么事，他一定会看到。

“听说玛蒂·德沃尔很可爱。”他说着，一只皱巴巴的眼睑耷拉了一下。我活了这么多年，见过许多猥亵的眨眼，但没有一个比得上拄金头拐杖的老家伙递过来的眼神。我真想一拳把他蜡光光的尖鼻子揍下来，它从他脸上折断的声音一定和在膝盖上折断一根枯树枝的声音差不多。

“你听说的事不少吧，老伙计？”我问。

“噢，那是！”他答道，咧开两片猪肝色的嘴唇笑了，牙床上布满晦的斑点，上齿龈上还剩两颗黄牙，下边儿有四五颗。“还有她的小家伙——调皮，真调皮！那是！”

“调皮得像只猫味。”我表示同意。

他朝我眨眨眼，有点儿奇怪我这张该是新潮的嘴里居然冒出这句老话，令人生厌的笑容加倍咧开了。“不过，她妈不怎么管她，”他说，“小家伙到处乱跑，你知道吗？”

我开始注意到——虽然晚了点，但总比没有强——这会儿有六七个人在看我们，听我们讲话。“我可没这种感觉。”我提高了嗓门说，“没有，我一点儿没觉得。”

他只是笑着……老家伙的笑容像是在说哦，那是，亲爱的；我知道得比人清楚。

离开小店的时候我开始为玛蒂·德沃尔担心了。在我看来，好管她的

闲事的人太多了。

回到家，我把酒拿到厨房——打算趁把烤炉拿到露台上的当儿让它冰一下，伸手正要开冰箱门，突然停住了。冰箱门上原先凌乱散布的四五个磁贴——它们被做成蔬菜、水果、塑料字母、数字，甚至加利福尼亚葡萄干的样子——已经不再凌乱，而是排成了一个圆圈。有人来过了。有人溜进来过，然后……

整理了一下冰箱上的磁贴？如果是这样，这个小偷真该好好学学。我碰了碰其中的一个——小心翼翼地只用指尖，然后突然对自己很恼火，伸手把它们统统打乱，由于用力过猛，两个磁贴掉到地上。我没去捡。

那晚入睡前，我把录音机放到驼鹿标本本特下方的桌子上，打开录音机，拨到“录音”模式。然后塞进一盘自录的旧磁带，把计数器拨到零，这才上床去，享受了八小时无梦、不受打搅的睡眠。

第二天早晨，星期一，这样的好天正是度假客们来缅因的原因——天空晴朗没有一丝云彩，湖对面的群山看上去仿佛被放大了似的。华盛顿山，新英格兰最高的山，屹立在最远的天边。

我把咖啡装进咖啡机，吹着口哨走进客厅。这个早上，过去几天的种种想法在我看来都显得很愚蠢。可紧接着口哨停了下来，我看到录音机的计数器——上床前我把它归到零——现在的读数已经是“012”。

我倒了倒带子，犹豫着把手指放在“播放”按钮上。对自己说（用乔的声音）别傻了，然后按下了按钮。

“哦，迈克。”磁带里一个声音轻轻地说——几乎是哀伤的叹息——我不得不用一只手的掌根按住嘴，止住一声大叫。在乔的工作室里那阵轻风吹过我脸颊时，我听到的就是这个声音……只不过现在这声音放慢了，能辨出其中的意思。“哦，迈克。”它又说了一遍。接着是轻微的“咔哒”，机器自动暂停了一会儿，接着又是一声：“哦，迈克。”这就是我在北翼睡觉时客厅里的低语。

然后它消失了。

尸骨袋 正文 第10章（上）

章节字数：5514 更新时间：08-05-10 10:21九点左右，一辆小型敞篷车驶入车道，停在我的雪佛莱后面。这是一辆全新的“道奇—公羊”，车身干净锃亮发着金属光泽，好像早上才拆下保护膜——不过

颜色和原告那辆一样，是米白色的。驾驶座在车门上刷着一行我熟悉的字：威廉·比尔·迪恩，营地看管、细木工，外加他的电话号码。我手里端着咖啡杯上门廊去迎他。

“迈克！”比尔叫起来，从方向盘后面爬下来。北方佬不兴拥抱——这是一条和“凶家伙不跳舞”以及“真男人不吃乳蛋饼”一样的公理——可是比尔热情的握手差点让我把杯子里仅剩三分之一的咖啡泼了出来，然后他满心欢喜地在我背上拍了一巴掌，笑起来露出一口漂亮的假牙——那种过去叫做“罗布克斯”的假牙，你能通过邮购买到它们。我顺便想到，那在湖畔小店和我谈话的老家伙完全可以买上一副，这么一来这个多管闲事的老家伙吃饭一定能方便很多。“迈克，见到你我可真高兴！”

“我也很高兴见到你。”我笑着说，能感觉到笑容不是装出来的。那个能在雷电交加的深夜里把我吓破胆的东西看上去只喜欢在明亮的夏天早上出来活动。“你气色不错，朋友。”

这是事实，比尔老了四岁，发际开始发灰，不过其它地方一点儿没变。六十五？七十？这都没关系。他没有显出一丝病态的苍白，脸上也没有那种我向来作衰老征兆的塌陷，尤其是眼睛周围和两颊。

“你也是。”他说着放开我的手。“我们都为乔难过。镇上的人都那么想她。中风，她这么年轻。我妻子让我转达她的慰问。她得肺炎那年乔还送过她一条阿富汗披肩，伊维特永远也忘不了。”

“谢谢。”我说道，有那么一两秒钟我的声音都不像自己的了。我感到仿佛在T镇上，我的妻子并没有死，“也谢谢伊维特。”

“怎么样，房子里头一切还好么？我的意思是，那台空调除外。糟透了！韦斯顿电器店保证过上星期就把零件送来的，可现在他们又说要等到八月头上。”

“没问题。我有我的笔记本电脑，可以在厨房桌上用。”会用得着的——毕竟有那么多填字游戏要做，时间又太少。

“热水还能用吗？”

“这些全都很好，不过有个问题。”

我停住了。你该怎么告诉你的看房人你觉得自己的房子在闹鬼呢？也许没有什么好办法；也许最好的办法就是直截了当。我有问题，但我不想扭扭捏捏地旁敲侧击。因为，比尔会感觉出来。他的假牙兴许是

邮购的，可他并不傻。

“你在想什么，迈克？直说吧。”

“我不知道你会怎么想，可——”

他恍然大悟地一笑，一抬手：“我想我已经知道了。”

“你已经知道了？”我大大地松了一口气，迫不及待地想知道他在莎拉的经历，也许在他检查灯泡是否要更换，或屋顶能否承受积雪的时候也发生过怪事。“你听到了什么？”

“多数是罗伊斯·梅瑞尔和迪奇·布鲁克斯传出来的消息，”他说，“除此以外就没怎么听说了。我和妈妈都在弗吉尼亚，记得吗？我们昨晚八点才回来。不过，这事现在还是小店里的热门话题呢。”

有那么一会儿，我的思绪牢牢地停留在莎拉—拉弗斯上，以至于完全没有听懂他在说什么。我想的是，人们正在对我房子里的怪声议论纷纷。接着，罗伊斯·梅瑞尔的名字提醒了我，我一下子明白了。梅瑞尔就是那个拄着金头拐杖、色迷迷眨着眼睛的老头儿。那个四颗牙的老头。我的看房人说的不是那些幽灵的声音，而是玛蒂·德沃尔。

“进来喝杯咖啡吧，”我说，“让我来告诉你怎么回事。”

我们坐到露台上，我又倒了一杯咖啡，比尔要了一杯茶（“这些日子咖啡让我上火。”他说）。我先是请他跟我讲了一遍梅瑞尔和布鲁克斯传出的我与玛蒂还有凯拉邂逅的事。

情况比我想的好。两个老头都看见我抱着小女孩站在路边，他们还看见我的雪佛莱开着车门半停在路边，不过显然两人都没见到凯拉把68号公路的白线当作钢丝来走。然而，好像为了补偿这个缺憾，罗伊斯宣称看到玛蒂满怀感激地给了我一个大大的拥抱，还在我嘴上亲了一口。

“他有没有说起我抓住她的屁股把舌头伸进她嘴里？”我问道。

比尔笑了。“罗伊斯打五十岁后就没有这方面的想象力了，而那也是四十多岁前的事了。”

“我根本没有碰过她。”的确……有一瞬间我的手滑过她乳房的边沿，但那是无意的，不管这位年轻女士自己怎么想的。

“得了，你不用告诉我这些。”他说道，“不过……”

这个不过他说得和我母亲很像，尾音拖得长长的，让人捏把汗。

“不过什么？”

“你最好是和她保持距离。”他说，“她人很可爱——算得上镇上最漂亮的女孩，可你不知道——她是麻烦的女人。”他停了停又说，“不，这么说对她不公平，她有麻烦。”

“那老头想要孩子的监护权，对吗？”

比尔把茶杯放在露台扶手上，抬起眉毛瞧着我，湖面的反光在他脸颊上映出条条波光，给他添上一番有趣的神采，“你怎么知道的？”

“猜的，不过不是没有根据。星期六晚上放焰火的时候，她公公给我打了个电话。虽然他一直没有说目的，我可不认为他大老远地跑回西缅因，跑回T镇就为了收走他儿媳的吉普和房车。到底怎么回事，比尔？”

有好一会儿他只是看着我，那表情就好像一个人知道你已经感染了一种严重的疾病，但不知道该不该告诉你。被人这样看着让我很不自在，也让我觉得自己可能叫比尔为难了。不管怎么说德沃尔的根在这儿，而我——不管比尔有多喜欢我——没有。乔和我是从别处搬来的。当然我们来的地方不算很远——不如马萨诸塞州或是纽约远——但德里，尽管也在缅因。还是另一个地方。

“比尔？我只想稍微了解一下，要是你——”

“你最好不要挡这家伙的道，”他说，收敛起轻松的笑容，“老头疯了。”

有那么一会儿我以为比尔的意思只是说德沃尔对我很生气，可当我再一次观察他的表情时，我心说不，他不是指“气疯了”；他指的是真正意义上的“疯”。

“怎么个疯法？”我问，“查尔斯·曼森那种？还是汉尼拔·莱科特那样的？”

“可以说是霍华德·休斯那样的。”他说，“读过他的故事吗？知道他为得到自己想要的东西是怎么做的么？不管那东西是在洛杉矶市面上的一种热狗，还是一名他打算从洛克希德公司或麦道公司挖走的飞机设

计师，只要他想要就非弄到手不可，除非那东西到手，否则他永远也不能安心。德沃尔也是这种人，一向如此——从镇上关于他的那些故事来看，还是个孩子的时候他就非常任性。

“我父亲就跟我讲过一个故事。他说有一年冬天小麦克斯·德沃尔闯进了斯坎特·拉里比的工具房，因为他想拿到斯坎特在圣诞节送给儿子斯库特·拉里比的‘飞人’雪橇。那该是一九二三年的事。我父亲说德沃尔的两只手都叫碎玻璃给割破了，可他拿到了那只雪橇。快午夜的时候人们发现了他，他正沿着糖枫山往下滑，一边滑一边双手按在胸前，手套和外套上满是血。你还会听到其它一些他小时候的事——要是你打听的话别人会告诉你五十个不同的故事——其中不少是真的。当然雪橇的故事是真的，我愿意拿脑袋担保，因为我父亲绝不会说谎，这不符合他的信仰。”

“浸礼会教徒？”

“不，他是个真正的北佬。”

“一九二三年可是多少年前的事了，有时候人是会变的。”

“是的，要多数时候他们不会。德沃尔回来搬进沃灵顿后我还没见过他，所以我不准。不过拿我听到的那些事来看，就算他变了，也是变得更坏。他跑过大半个美国来这儿不是为了度假，他要的是那个孩子。在他看来，她不过是另一只斯库特·拉里比的雪橇。我建议你千万不要插在他和她之间。”

我呷了一口咖啡，看看远处的黑迹湖。比尔给我一点思考的时间，用工作靴子刮去木板上的一小块干了的鸟屎。乌鸦屎，我发现；只有乌鸦才会拉出这么长而五颜六色的屎。

看来有一点是肯定的：玛蒂·德沃尔离“麻烦”的臭水沟不远了，而且这回她车上没按刹车闸。我已经不再像二十岁时那么愤世嫉俗了——谁又是吧？——但我也没幼稚、或是理想化到以为法律会帮房车里的穷女孩打败计算机大亨……尤其如果计算机先生打算玩阴的。作为一个孩子的他就偷到了自己想要的雪橇，半夜里上山滑雪，根本不在乎流血的双手。而如今作为成人的他呢？如今作为一个四十年来成功搞到了自己渴望的每架雪橇的老头呢？

“跟我说说玛蒂吧，比尔？”

玛蒂的故事没花他多少时间。乡里故事多少是简单的，但这并不意味着

着它们很乏味。

玛蒂·德沃尔原先叫玛蒂·斯坦奇尔德，她并不是T镇人，而是来自莫顿一带。她父亲是个伐木工，母亲是个上门服务的美容师（一场极为般配的乡村婚姻）。他们生了三个孩子。当戴维·斯坦奇菲尔德在洛弗尔走了神，把一辆满载木材的卡车驶进了科瓦丁湖，他的遗孀正像人们所说的那样——“心都碎了”。她很快也死了。除了按法律投保的工具和木材拖车，斯坦奇菲尔德没有买过其它保险。

现在故事有点儿格林童话的味道了吧？除了房子后面的儿童玩具、地下室美容沙龙里的两个吹风机，以及停在车道里的那辆生锈的老丰田，她们几乎和故事开头讲的一样：从前有一个穷寡妇和三个孩子。

玛蒂是这个童话里的公主——贫穷而美丽（她的确很美，我个人可以证明）。现在王子出现了，这位是瘦长、红头发，说话结结巴巴的兰斯·德沃尔，麦克斯·德沃尔晚年生的儿子。兰斯遇到玛蒂时，他二十一，她刚满十七。邂逅地点在沃灵顿，当时玛蒂在那儿找了份暑假服务生的工作。

兰斯·德沃尔住在湖对面的“上湾”，每到星期二沃灵顿举行垒球赛——本地人对夏季游客——的时候，他总是滑着小船来参加。对这个世界上的兰斯·德沃尔们来说，垒球是再好不过的运动；当你拿着球棒站在垒上，你是不是瘦子，是不是口吃都无所谓。

“在沃灵顿他的角色是有点儿混淆，”比尔说，“人们不知道他该归哪个队——本地队，还是外来队。兰斯不在意，对他来说两边都好。有时候他帮一边打，有时候他两边都参加。哪一边都乐意接纳他，因为他击球、触垒简直神了。他们常常把他放在一垒，因为他个子高，可那真是浪费，要是在二垒或作游击手……简直！他跳起来转起身来简直像那个诺里埃加。”

“你想说的是诺里耶夫吧。”我说。

他耸了耸肩：“反正我的意思是，他值得一看。人们喜欢他，他很受欢迎。要知道打球的都是些年轻人，他们在乎的是你的技巧，不是出身。况且，他们中很多人压根不知道麦克斯·德沃尔是什么人物。”

“除非他们看《华尔街日报》和计算机杂志。”我说，“那里面你读到‘德沃尔’这个名字的机会和在《圣经》里读到‘上帝’一样多。”

“没开玩笑？”

“这么说吧，我猜在计算机杂志里，上帝更多时候是叫‘盖茨’，不过你知道我是什么意思。”

“就算这样吧。但即使是这样，从麦克斯·德沃尔最后一次真正呆在T镇上到现在也有六十五年了。你知道他离开的时候发生了什么，对吧？”

“不，我怎么会知道？”

他惊讶地看着我。然后人的眼睛上仿佛蒙上了一层雾，他眨了眨眼，这层东西消失了。“下回告诉你——这也不是什么秘密——但我得在十一点前赶去哈莱曼家检查潜水泵，不想扯远了耽误时间。我想说的是：人们认为兰斯·德沃尔是一个能把球打到三百五十英尺外的树林里的不错的年轻人。那些人里面还没有一个老到能因为老德沃尔而讨厌他——至少在沃灵顿每星期二晚的比赛上是这样——也没有人因为他家有钱而讨厌他。老天，夏天的时候这儿还真是不少润佬。你知道的。虽然要说富有他们没一个比得上麦克斯·德沃尔，可富有不过是个程度问题。”

事实并非如此，我的钱刚好足以让我了解这一点。财富就像里氏震级——一旦你超越了一个临界点，从一个震级到另一个震级的威力变化绝不是两三倍的问题，而是巨大得让人瞠目结舌的飞跃。菲茨杰拉德曾经直言不讳（虽然我猜他自己不太相信这种洞见）：真正有钱的人是和你我不同的。我本想告诉比尔，最后还是决定不说为妙——他还有个污水泵等着去修呢。

凯拉父母的第一次见面是在一桶陷在泥里的啤酒上方。一个星期二的晚上，玛蒂和往常一样推着手推车把一桶啤酒从主会所送到垒球场。她从餐厅出发，顺利地走了一大半路，可是这个星期早先下过一场大雨，手推车最后陷进了一块软泥地里。兰斯的那个队已经上场了，而兰斯正坐在长凳的一端等着轮到。他瞧见了这个身穿白短裤和沃灵顿蓝色翻领制服的女孩，于是过去帮忙。三星期后他们已经如胶似漆，玛蒂怀孕了；十星期后他们结婚了；三十七个月后，兰斯·德沃尔躺在棺材里，在一个夏天的晚上告别了垒球和冰啤酒，告别了林中的闲逛，告别了女儿，告别了美丽的公主。又一个过早的结束，这里用不上那句“永远快乐地生活在一起”了。

比尔·迪恩没有具体描述他俩的那次见面；他只是说：“他们在球场上遇到了——她推着啤酒出来，车陷在泥里，他帮她拔了出来。”

玛蒂没有怎么谈过那段经历，所以我知道的不多。但我知道……虽然

某些细节不一定准确，我可以拿一百美元赌你一美元，大部分的细节我都搞清楚了。那个夏天我知道了很多与我无关的事。

尸骨袋 正文 第10章（中）

章节字数：6343 更新时间：08-05-10 10:23首先，那是个很热的夏天——一九九四年是九十年代里最热的一年，而七月份是一年里最热的一个月。这一年纽特和他的共和党抢了克林顿总统的风头。人们在说，聪明的比尔没准儿连任不了了。人们传说叶利钦要么得了心脏病快死了，要么正在戒酒所里。波士顿红袜队正在走红。而在德里，乔安娜·阿伦·诺南也许开始每天早上觉得有些恶心，不过她没有告诉丈夫。

我在脑海中看到玛蒂穿着蓝色的翻领衫，左胸上缝着一个写有名字的白色标签，白短裤衬托着古铜色的双腿，让人心旷神怡。我还看见她带着一顶蓝色的垒球帽，帽檐上印着一个代表“沃灵顿”的红色的“W”。漂亮的暗金色头发穿过帽子后面的小洞垂到领子上。我看见她正试图把手推车从泥里拔出来，又不想打翻啤酒。她低着头，帽檐投下的影子遮住了大半张脸，只露出嘴巴和绷紧的小下巴。

“让……让我……我帮你……你一把。”兰斯说道，她抬起头来。帽檐投下的阴影消失了，他看见了她蓝色的大眼睛——这双眼睛将遗传给她的女儿。仅仅是对这双眼睛望了一眼，战争就结束了，没费一枪一弹；他的心被她俘虏，就像任何一个年轻男人被任何一个年轻女人俘虏那样。

其余的事情，正如镇上人说的，只不过是例行公事。

老头有三个孩子，但看上去兰斯是他唯一在乎的那个。“他女儿像只疯老鼠那么变态，”比尔一本正经地说，“现在在加利福尼亚一个可笑的疗养院里。听说她得了癌症。”兰斯对电脑和软件毫无兴趣，而他父亲好像对此挺高兴的样子。老头还有一个儿子有能力帮他照顾生意。不过从另一个方面来看，这个儿子是完全无能的：老头别指望从他那儿抱到孙子。

“同性恋。”比尔说：“要知道加利福尼亚有不少这样的人。”

要知道T镇上也有不少这样的人，我心说，但给自己的看房人提供性教育好像不是我该做的。

当时兰斯·德沃尔在俄勒冈州的里德学院读书，学的是森林学——他

是那种喜欢绿色法兰绒裤子、红色吊袜带，还有黎明时飞翔的秃鹰的人。事实上，如果你不介意略去那些技术术语，他是个格林童话式的樵夫。大学三四年级的暑假里，他被老爷子叫去棕榈泉的家庭住所，老爷子给了他一个律师公文包，里面装满了地图、空中拍摄的地形照片，以及法律公文。从中兰斯没有看出什么联系，但我怀疑他是否在家。想象一下一个卡通收藏家得到满满一箱罕见的《唐老鸭》旧拷贝，想象一下一个电影收藏家得到一套亨弗莱·鲍嘉和玛丽莲·梦露主演的、从未上映过的毛片，现在再想象一下这个年轻热情的林学家意识到原来自己的父亲拥有的不仅仅是散布在西缅因的几英亩、几平方英里树林，而是整个王国时会怎么想吧。

虽然麦克斯·德沃尔一九三三年就离开了T镇，他一直对自己长大的故乡抱有很大的兴趣，他订阅了《东部》和《缅因时代》等当地报刊杂志。从八十年代初起，他就开始陆续买进缅因和新罕布什尔交界处以东的长条土地。谁都知道有大量这样的土地出售，拥有这里大部分土地的一些造纸公司纷纷进入衰退期，其中不少公司认为应该首先收缩在新英格兰的投资和业务。于是这些二十年代从印第安人手里夺取豪夺过来、五十年代又遭到无情砍伐的土地，落到了德沃尔手中。他买下这些地也许只是因为它正好出售，价格合适有利可图；也许是因为他想向自己证明他已经成功地摆脱了少年时代，而且事实上战胜了它。

也许他买下它只是为了给心爱的小儿子当玩具。当德沃尔在西缅因从事主要的购地活动时，兰斯应该还是个毛孩子……但善于观察的父亲已经能看出他的兴趣在哪儿。

德沃尔让兰斯利用一九九四年的暑假去那几块地上作调查，大部分地买来已有十年。他想让这男孩把这些文件理顺，但更重要的是——他希望兰斯能从中发现一些价值。他并不想要一份土地利用建议书，虽然我想如果兰斯作出一份的话，他也会好好听取的；他只是想从自己买下的东西里发现一些意义。兰斯能不能花一个暑假呆在缅因，帮他找出其中的意义呢？每个月给他两三千美元，他干不干呢？

我设想兰斯的回答是令人乐观的。

这孩子一九九四年六月来到这里，在黑迹湖尽头的湖岸上搭了个帐篷开始工作。他本该在八月末回到里德学院，可他决定休学一年。老头子不高兴了，他嗅出了一种叫作“女孩”的麻烦的气味。

“是啊，加利福尼亚离缅因那么远，他的鼻子真够灵的，”比尔·迪恩说着靠在卡车驾驶座的门上，晒黑了的胳膊抱在胸前。“不过，他不

用在棕榈泉做这件事，有人在更近的地方替他探听消息。”

“像罗伊斯·梅瑞尔那样的人？”

“罗伊斯也许是一个，”他同意，“不过不止他一个。这一带的经济不是介于好和糟糕中间；如果你是本地人的话，很可能是介于糟糕和更糟糕之间。所以当麦克斯·德沃尔派来一个动不动就

亮出五十、一百美元支票的家伙……”

“那人是本地的么？一个律师？”

不是律师；而是一个在莫顿的房地产经纪人，名叫理查德·奥斯古德（比尔·迪恩觉得他是个“狡猾的家伙”）。最终奥斯古德从卡斯特尔—洛克雇了一名律师。当一九九四年夏天结束而兰斯·德沃尔继续留在T镇时，那滑头的第一件公干就是找出这是怎么回事，并制止这件事。

“然后呢？”我问道。

比尔看了一眼手表，看了看天，然后把目光对着我。他滑稽地轻轻耸了耸肩，仿佛在说，“你我都是老于世故的人，不必问这么愚蠢的问题吧。”

“后来兰斯·德沃尔和玛蒂·斯坦奇菲尔德在68号公路上的天恩浸礼会教堂举行了婚礼。镇上传着一些关于奥斯古德如何设法阻止他们结婚的故事——我听说他甚至想贿赂古奇牧师拒绝主持他们的婚礼，不过我以为那么做很傻，他们完全可以上别处结婚。再说，我不认为我有必要复生自己都不能肯定的事。”

比尔腾出一只胳膊，开始掰着右手满是老皮的指头数数。

“他们是一九九四年九月中旬结的婚。”他伸出大拇指，“人们好奇地四下里瞧，想看看新郎的父亲会不会好歹露个面，可他压根儿没来。”接着他又伸出食指，和大拇指一起正好组成一把手枪的样子，“玛蒂是一九九五年四月生的，孩子出世早了一点……不过不是很明显。她还没一星期大的时候我在小店里亲眼见过，和正常娃娃一样大。”他伸出食指，“我不知道兰斯·德沃尔的老头子是不是一个子儿都不帮他们，但我知道他们住在离迪奇的车行不远的那辆房车里，所以我想他们的日子该是挺困难的。”

“德沃尔抽紧了兰斯脖子上的绳子。”我说，“他那样专断独行的人会这

么做……不过，他要是像你想的那么爱儿子的话，早晚会出手帮忙的。”

“也许会，也许不会。”他又看了看表。“让我赶快说完，好别站在这大太阳底下……不过还有个小故事你该听听，那会让你对事件多了解。”

“去年七月，也就是他死之前一个月，兰斯·德沃尔走到湖畔小店的邮寄柜台前面。他拿了个黄褐色的信封，不过寄之前他得先给卡拉·德辛查看里面装的东西。她说他手忙脚乱的，就像有个小小孩要照顾的爸爸们常常表现的那样。”

我点点头，心想瘦削、口吃的兰斯·德沃尔手忙脚乱的样子一定很滑稽。但我想象得出，那模样也是很温馨的。

“里头是一张他们在洛克的照相馆里拍的相片。那孩子的……她叫什么名字来着？奇拉？”

“凯拉。”

“哦，这年头叫什么名字的人都有，不是吗？那上头凯拉坐在一张大皮椅子里，小鼻子上架了一副滑稽眼镜，正看着一张湖对面林子的航拍照片——总之是老头相中的某块地吧。卡拉说这孩子显出一副惊讶的表情，好像从没想过这世上会有这么多树。她说这孩子的样子调皮得不得了，她真这么说的。”

“调皮得像一只猫咪。”我咕哝了一声。

“这封信寄了挂号快件，收信人是加利福尼亚棕榈泉的麦克斯·德沃尔。”

“所以你猜想要么是老头心软了，想要一张他唯一的孙女的照片；要么是兰斯·德沃尔以为也许用一张照片能打动老头。”

比尔点了点头，显得很高兴，好像一个父亲看到儿子做对了一道颇有难度的算术题。“不知道有没有起到作用，”他说，“没时间多想到底是怎么回事。兰斯买了一个小卫星天线，和你这儿的那架差不多。装天线那天来了场很大的风暴——冰雹、大风，湖岸上吹倒了许多树，天上打着闪电，风暴是快晚上的时候到的。兰斯下午就把天线架起来了，很安全，只是到了起风暴的时候，他想起管钳还留在房车的屋顶上，于是爬上去拿，生怕被雨打湿了生锈——”

“他被闪电打中了？天哪，比尔！”

“闪电，噢是，天过是打在路对面。要是你经过黄蜂山路和68号公路交汇的地方，就能看到那棵给打倒的树留下的树桩。闪电打中那棵树的时候兰斯正好从梯子上往下爬。要是你从来没有闪电刚好从头顶上划过的经历，你是不会知道那有多可怕的——就像你在开车，迎面过来一个喝醉的司机突然把车拐上你的车道，眼看就要撞上的时候又拐回了原来的车道——吓得你汗毛倒竖。那闪电打得你脊背发直像触电一样，耳朵嗡嗡响，空气都像烧焦了一样。兰斯从梯子上摔了下来。要是他在落地前还有什么想法的话，我敢打赌他以为自己真的给雷电打中了。倒霉的小伙子。他喜欢T镇，可他运气太糟了。”

“摔断了脖子？”

“是啊。外面雷声很响，玛蒂没有听见他摔下来，也没有听到他的叫声或别的动静。一两分钟后开始下冰雹，可他还没进来，她朝外面一看——他就躺在地上，眼睛瞪着满天的冰雹。”

比尔最后一次看了看手表，打开车门。“老头不愿意参加他们的婚礼，可他参加了儿子的葬礼，打那以后就再没离开过T镇。他不想和这年轻女人有什么关系。”

“可他想要那孩子。”我说。虽然这是我早就知道的事实，可说出来仍然心里一沉。别说出去，四日上午玛蒂曾对我说过，凯和我现在的日子不好过。“他快得手了吗？”

“如果这是一场赛跑，我得说他已经过了第三个弯道，快到冲刺的时候了。这个月底，也许下个月，卡斯特尔县高等法院有个听证会。到时候法官会决定是让她马上交出孩子，还是拖到秋天。我觉得怎么都一样，因为天底下唯一不会发生的事，就是把孩子判给母亲。怎么说那小女孩都要在加利福尼亚长大了。”

听他这么说我一阵心寒。

比尔坐到方向盘后面。“别理这事，迈克。”他说，“离玛蒂·德沃尔母女俩远点。要是法庭传唤你，让你讲讲星期六的事，多微笑，尽量少开口。”

“麦克斯·德沃尔指控她不适合抚养孩子？”

“是啊。”

“比尔，我见过那孩子，她很好。”

他又笑了，不过看得出他并不觉得好笑。“我想是吧，不过这并不重要。别掺和到他们的事情里，老伙计。我有责任提醒你；现在乔不在了，我猜我是这儿唯一关心你的人。”他关上卡车门，打开发动机，伸手去握排挡，突然又停住了，好像想起了什么。“有机会的话，你该找找那些猫头鹰。”

“什么猫头鹰？”

“你房子里有一对猫头鹰，在地窖或是乔的工作室里。她去世前的那个秋天邮购的。”

“一九九三年秋天？”

“没错。”

“不可能。”一九九三年秋天我们没在莎拉住过。

“可惜是的。那天我刚好在这儿装防风门，乔突然来了。我们瞎扯了一阵，然后UPS的卡车到了。我把纸箱拖到门口，然后喝了杯咖啡——那些日子我还喝这玩意儿——十分钟不到她就走了。看上去她像是为了这事特地赶来的，不过我实在不理解一个人为什么大老远地从德里开车到这儿来接收一对猫头鹰。”

“那是秋天什么时候，比尔？还记得吗？”

“十一月的第二个星期。”他迅速地回答，“那天下午早些时候我和妻子去了刘易斯顿她姐姐家，那天是她的生日。回来的路上我们的卡斯特尔—洛克的阿格威商店停了停，伊维特买了只感恩钳子吃的火鸡。”然后好奇地看着我，“你真的不知道猫头鹰的事？”

“不知道。”

“怪了，你说呢？”

“也许她告诉过我，而我把它忘了。”我说，“不过我想现在已经没关系了。”可看来它是有关联的，一件小事，可是有关系。“问题是乔为什么想要一对猫头鹰呢？”

“用来赶走乌鸦，不让它们在木头上拉屎，就它们这会儿在你露台上做的。乌鸦见了塑料猫头鹰掉头就跑。”

虽然仍旧摸不着头脑，我还是忍不住大笑起来……也许就是因为摸不着头脑才笑的。“是嘛？真那么管用？”

“是啊，不过你得时不时给它们挪挪窝儿，这么一来乌鸦就不会起疑心了。要知道，乌鸦是鸟里头最聪明的。找到猫头鹰可以省下不少心呢。”

“我会的。”我说道。用塑料猫头鹰吓走乌鸦——这的确是乔想得出来的主意（这方面她自己就像一只乌鸦，老是喜欢搜集些碰巧让她感兴趣的琐碎信息）。突然间我又开始想念她了——非常想。

“好了。哪天我空下来，我们到附近好好转转。还有林子里，如果你想的话。我想你会喜欢的。”

“我肯定我会的。德沃尔住哪儿？”

比尔浓密的眉毛抬了起来。“沃灵顿。实际上他是你邻居，我以为你一定知道。”

我回想起自己见到的那个女人——黑游泳衣和黑短裤的搭配让她看上去像是鸡尾酒会上的怪客——于是点了点头：“我见到他妻子了。”

比尔笑得眼泪都快流下来了，到处找手帕，终于在仪表上找到了（一块蓝色花格子手帕，有橄榄球队纪念旗那么大），拿起来擦了擦眼睛。

“什么事那么好笑？”我问。

“骨瘦如柴的女人？白头发？脸长得像万圣节面具？”

现在轮到我笑了。“就是她。”

“她不是他妻子，她是他的……怎么说来着……私人助理，名字叫萝盖特·惠特摩。”他把“盖”字发得特别响。“德沃尔的老婆们都死了。最后一个也死了二十年了。”

“萝盖特是什么名字？法国名？”

“加利福尼亚。”他说着耸耸肩，好像这个词说明了一切。“镇上有些人很怕她。”

“是嘛？”

“是啊。”比尔犹豫了下，然后脸上露出一个尴尬的笑容，好像在说，瞧，我知道自己在说傻话。“布兰达？梅赛夫说她是个巫婆。”

“他们两个住在沃灵顿快一年了？”

“是啊。那个惠特摩女人来来去去的，不过大部分时候呆在这儿。我想他们还留在镇上的原因是想等监护权官司判下来，然后一起乘德沃尔的私家飞机回加利福尼亚，留下奥斯古德把沃灵顿卖了——”

“卖？你是什么意思，卖了它？”

“我以为你一定知道。”比尔说着把排挡拉到“开车”挡。“当老于格？埃默森告诉德沃尔他们感恩节后要关闭沃灵顿的时候，德沃尔回答说不打算搬走。他说他在那儿住得很舒服，而且想继续住下去。”

“他买下了那地方。”在刚才的二十分钟里我轮番经历了惊讶、好笑和愤怒的感觉，但没有愣住过，现在我愣住了。“他买下了沃灵顿的会所，这样就不用搬到卡斯特尔—维尔的瞭望者酒店或租房子了。”

“是啊，他是这么做的。九幢房子，包括主会所和日落酒吧；十二英亩树林，一个六洞高尔夫球场，还有主街上的五百英尺湖岸。外加一个双轨保龄球场和一个垒球场。四百二十五万美元。他的朋友奥斯古德帮他安排的交易，德沃尔签了一张私人支票。我在想，他的确有钱。回头见，迈克。”

尸骨袋 正文 第10章（下）

章节字数：5638 更新时间：08-05-10 10:24说着他倒着车出了车道，留下我一个人张大着嘴巴站在门廊上。

就在比尔不停看手表的当儿，他已经告诉了我不下二十桩有趣的事情，可我最关心的还是乔曾经来这儿接收过一对快递的塑料猫头鹰（我相信是真的，他说得那么有凭有据，让人没法怀疑）。

这事她提过吗？

也许吧。我不记得她提过，但我该记得的，不过乔生前一向宣称，只要我沉浸在写作中，跟我说什么都是白搭：事情总是从一只耳朵里进去，又从另一只耳朵里出来。有时候她会像对待小学生那样用别针把小留言条别在我的衬衫上，提醒我该做哪些事该打哪些电话。可是，难道我会不记得她说过“宝贝，UPS要送个快递到莎拉，我打算亲自去收，想不想一起去”？难道我会不愿意陪她去？我一向乐意找个借口

去T镇走走。除非当时我正忙于那部电视剧脚本.....也许赶稿赶得紧了些.....她在我衬衫袖口上别了留言条.....等你干完了，要是出门的话，别忘了带些牛奶和橘子汁。

七月的烈日烤得人脖子发烫，我在如今空空如也的乔的菜园里转悠着，惦记着那对猫头鹰，该死的塑料猫头鹰。就算乔真的告诉过我她要来莎拉—拉弗斯；就算沉迷于写作的我几乎没等听见她的邀请就把她打发走了.....即便如此，还有一个问题：为什么她非亲自跑一趟不可呢？她完全可以打个电话找人代收。肯尼·奥斯特会很乐意帮这个忙的，还有梅赛夫太太，还有我们的看房人比尔·迪恩，比尔不是碰巧就在这儿么？这让我产生了其它的疑问——其中一个疑问是，为什么她没有干脆让UPS把那些东西送到德里——想到最后，我感到要是不能亲眼见到这对塑料猫头鹰，我简直没法活下去。也许，我一边走回房子一边想，我把雪佛莱停在车道上的时候，可以把一只猫头鹰放在车顶上。对付扔臭炸弹的乌鸦要先发制人。

刚进门我就站住了，突然闪出个念头，跑去给华德·霍金斯打电话，他住在沃特维尔，专替我张罗税务和其它与写作无关的业务。

“迈克，”他热心地说，“湖边还好吗？”

“湖水很凉可天气很热，我喜欢。”我答道，“华德，我的那些记录你都替我保存五年，对吗？以防税务局找麻烦，对吗？”

“按惯例是五年。”他说，“不过你的东西我帮你保存七年——你在税务局那些人眼里可是条大鱼。”

大鱼总比塑料猫头鹰好，我心想，但没说出口，而是说道：“是不是也包括那些日程表？我的，还有乔的，乔的一直到她去世为止？”

“没错。因为你们俩都不记流水账，日程表是我报收支最好的参考——”

“你能帮我找找乔一九九三年的日程表吗？看看十一月的第二个星期她都在做些什么。”

“很乐意。你想找的是什么？”

有那么一会儿我眼前浮现起自己作为鳏夫的第一晚的情景，当时我坐在德里房子的厨房桌前，手里拿着个侧面印有“诺可牌家用怀孕试纸”的盒子。我到底想找什么？考虑到我爱过这位女士，而她在坟墓里都快躺了四年了，我到底想找什么？找麻烦？

“我在找两只塑料猫头鹰。”我说。华德也许以为这话是对他讲的，但我也不能肯定。“我知道听起来有点儿怪，可这正是我要找的。你能再打过来吗？”

“一个小时内。”

“多谢。”我说着挂上电话。

现在让我回头来想想这两只猫头鹰，这对如此有趣的仿制品最有可能放在哪儿呢？

目光落在地窖门上。很简单，亲爱的华生。

地窖的台阶很暗，有些潮湿。我站在最上级伸手正要摸电灯开关，身后的门突然“砰”地一声重重地关上了，惊得我大叫一声。外面没有风，一丝微风都没有，空气完全是静止的，可门照样重重地关上了，或者是被吸上的。

周围一片漆黑，我站在台阶顶上摸索着电灯开关，空气中弥漫着泥土的味道，再好的水泥地基只要没有好好通风，很快就会产生这样的气味。这儿很冷，比门的另一边冷得多。我不是一个人住在这儿，我知道。我很害怕，说不害怕是撒谎……但我也感到很好奇。有个东西和我在一起。这儿有个东西和我在一起。

我的手从墙上的开关上落了下来，就那么垂着胳膊站着。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不知过了多久。我的心在胸腔里疯狂地跳动；太阳穴一鼓一鼓的。真冷。“喂？”我问道。

没有人回答。我能听到微弱、不规则的滴水声，那是下面某条管道上流下来的冷凝水；我能听到自己的呼吸声；远远地——从外面阳光普照的那个世界里——传来乌鸦得意的叫声。也许它刚在车顶了扔了一枚臭炸弹。我真的需要一只猫头鹰，我思忖着，事实上，我不知道没有猫头鹰的日子是怎么熬过来的。

“喂？”我又问了一遍，“你能说话嘛？”

没有任何回答。

我舔了舔唇。也许我该觉得自己很傻，站在漆黑里对鬼魂说话，但我不觉得，一点儿也不觉得。我能感觉到湿气正在被一种寒冷所取代，而且有东西在我附近。哦，是的。“那么，你能敲出点声音吗？如果你能把门关上，也应该能敲出点声音的吧。”

我站在那儿听着水从管道上滴下来发出轻柔、孤寂的声音。没有其它声音。我正要重新伸手去摸开关，这时从底下离我不远的地方传来一记软软的敲击声“笃”。莎拉——拉弗斯的地窖顶很高，水泥墙上方的三英尺——和地面冻土层相接的地方——用大块“英索格”银面隔板作了防冻隔绝。我听到的这个声音——我相当肯定——是拳头敲在隔板上发出来的。

仅仅是拳头在一方隔板上的那么一敲，我全身的每个器官、每块肌肉都仿佛空了。我汗毛倒竖，眼窝似乎在张开，眼球收缩，好像我的脑袋正在变成一个骷髅。每寸皮肤都冒出了鸡皮疙瘩。有东西在这儿，和我在一起。而且很可能是个死了的东西。我已经无法打开电灯了，即便我想，胳膊已经不听使唤。

我试着说话，最后终于用一个沙哑的、轻得几乎自己都听不见的声音说：“你真的在那儿吗？”

笃。

“你是谁？”我仍然用那个沙哑、虚弱的声音说，仿佛一个快死了的人躺在床上对家人吐出的最后几个字。这一回下面没有动静。

我试图思考，挣扎着的大脑里唯一浮现出的是某部电影里托尼·科蒂斯扮演的哈里·霍第尼。在这部电影里，霍第尼是一个碟仙占卜社团的离群之马，把全部业余时间用来寻找一种更好的灵媒。他参加了一次降神会，在那里死人和活人交流是通过——

“敲一下表示是，两下表示不是。”我说，“你能做到么？”

笃。

它就在我下面的台阶上……但不是很下面。离我五个台阶，六个，最多七个。但没有近到我伸出手在空中挥几下就能摸到……一个我能想象得出的动作，但不敢想象自己真那么做。

“你是不是……”我的声音消失了，因为横膈膜没了力气，冰冷的空气像一把熨斗压在我的胸口。我鼓起全部意志力又试了一下：“你是不是乔？”

笃。那拳头又在隔板上敲了一下。然后停了停，又听到：“笃——笃”两声。

是，不是。

然后，不知怎么的我居然问出一个愚蠢的问题：“猫头鹰在这儿吗？”

笃——笃。

“我该去找吗？”

笃！这下非常重。

她要它们作什么？我可以这么问，但那台阶上的东西是没办法回——

发烫的手指碰到了我的眼睛，我差点惨叫起来，紧接着意识到那是汗水。黑暗中我举起双手，用掌根朝发际抹了抹脸，手打滑了，仿佛抹在油上。冷归冷，我全身都浸在汗水里。

“你是兰斯·德沃尔？”

笃——笃，它立刻回应。

“我在莎拉安全吗？我安全吗？”

笃。停顿了一下。我知道这只是个停顿，台阶上的东西还没说完。然后是：笃——笃。是的，我很安全。不，我不安全。

我的手多少能动了，于是摸到墙找到电灯开关，放在开关上。现在我感到脸上的汗似乎正在结成冰。

“是你在夜里哭吗？”我问道。

笃——笃。这声音从我下面传来，我在两声“笃”的中间打开了开关，地窖灯亮了。头级台阶上方挂了个很亮的灯泡——起码一百二十五瓦。这么短的时间里，没人来得及躲起来，更不要说逃走了，再说，也没有人试图逃跑。我还看到梅赛夫太太——虽然在很多方面是那么细心周到——忘了打扫地窖的台阶。我下到估计那“笃”声传来的位置，台阶表面薄薄的灰尘里留下了我的脚印。然而那上面只有我的脚印。

我吐了口气，居然能看到白雾。这么说刚才的确很冷，而且这会儿还是很冷……不过空气很快热了起来。我又吐了一口气，只能看到淡淡的雾气。第三次就什么也看不到了。

我用手掌在一块隔板上摸了摸，很平滑，用一个指头一按，虽然没用多少力，银色的表面却立刻出现一个凹下去的小窝。很简单。要是

人在这儿用拳头敲隔板，薄薄的银质表面应该会破裂，露出里面粉红色的填充物。但每块隔板都是平滑的。

“你还在吗？”我问道。

没有回答，虽然我的感觉告诉我它还在。在某个地方。

“我希望刚才开灯没有冒犯你。”我说，现在我开始觉得自己有点儿奇怪，站在地窖台阶上大声说话，好像在对蜘蛛布道。“我想见见你，如果可能的话。”我不知道这话是不是真心的。

突然——太突然了，我差点失去平衡跌下台阶——我一转身，因为我确信那裹着尸布的怪物就在身后，就是它敲的隔板，它，不是什么蒙?罗?詹姆斯笔下温文尔雅的鬼魂，而是来自世界边缘的恶灵。

什么也没有。

我转回来，作了两三个深呼吸，惊魂稍定，然后走完余下的台阶。台阶底下放着一架保存完好的独木舟，桨都在。墙角是我们买下这里以后换下来的燃气炉，还是乔不顾我的反对买了想改装成大花盆的带脚浴盆。我找到满满一箱似曾相识的亚麻桌布，一个装着发霉磁带（都是些迪风尼克斯、风卡戴利科和。38特辑之类的乐队作品）的盒子，还有几箱旧碗碟。这里还保留着一些生活的痕迹，但不太有趣。与我在乔的工作室里感受到那种生活痕迹不同，这里的痕迹并不是突然中断的，而是慢慢地游离出生活以外，就像人身上脱落的老皮，但这很正常。是的，这就是一切事物的自然规律。

一个架子上摆着各种小玩意儿，里面有本相册，我把它拿下来，又好奇又紧张，然而，这回没有突然袭击，里面装的差不多都是莎拉—拉弗斯的风光照，是我们买下这儿时拍的。不过，我找到一张乔穿着喇叭裤的照片（她头发中分，嘴唇上抹着白色唇膏），还有一张迈克?诺南留着连鬓络腮胡身穿花衬衫的，令人汗颜的照片（不得不承认，上面的单身汉迈克有点巴里?怀特的风格）。

我找到了乔的破跑步机，一把耙子（要是我秋天还呆在这儿也许用得到），一架吹雪机（要是我冬天还在这儿会更用得到），外加几罐油漆，但是没有找到塑料猫头鹰。我那位敲隔板的朋友是对的。

楼上的电话铃响起来了。

我赶去接电话，冲出地窖门，然后又回去关上电灯开关。我被自己逗乐了，同时想到这是我一贯的正常举动……就像走在人行道上小心避

开地砖缝是我孩提时代一贯的正常举动。就算这有点怪，又怎么样？我回到莎拉才三天，可我已经得出了诺南怪癖第一定律：当你一个人的时候，奇怪的举动看起来根本就不奇怪。

我一把抓起无绳电话：“喂？”

“嗨，迈克。我是华德。”

“真快啊。”

“文件室就在走廊里不远的地方。”他说，“这很容易。乔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第二个星期的日程上只有一件事。上面写着‘缅因S-K，福里波，上午11点’，日期是十六日。有帮助吗？”

“有。”我说，“谢谢你华德，对我很有帮助。”

我挂断电话，把话机放回架子里。是的，很有帮助。“缅因S-K”指的是“缅因免费厨房”。打一九九二年起直到去世，乔都是它理事会的成员。“福里波”就是福里波特。这一定是指一次理事会，也许是为了讨论感恩节给穷人安排晚餐的疑问，可是，当你去翻找一个死去了的爱人的陈年旧事时，总是会有这样那样的疑问，不是吗？而且，一旦它们冒出来，什么也挡不住。

接着那个仿佛来自不明飞行物的声音开始说话了。趁你现在就站在电话机旁，它说，为什么不给邦尼·阿莫森打电话呢？说嗨，问她最近可好。

几年来乔参加了四个理事会，老师从事慈善活动的。当“免费厨房”理事会有一个空缺时，她的朋友邦尼就劝她参加了。她们一起去开过不少会，但应该不是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的那次，再说不能指望邦尼还记得五年前的某次会议……可要是她保留了一些旧的会议记录……

我到底在想些什么呀？给邦尼打电话，寒暄几句，然后请她查一下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的会议纪录？我不是该问她那天的出席报告是否显示我妻子缺席了？是不是该问她，乔在生命的最后一年里有没有表现出什么不同？要是邦尼问起我为什么想知道这些，我该怎么回答？

把那个给我，乔在我梦里吼道。在梦里她看上去一点儿也不像乔，而像另一个女人，也许像《圣经·箴言》里的那个女人，那个嘴唇像蜂蜜一样，心里却满是怨恨和诡计的女人。把那个给我，那是我用来挡灰的。

我跑到地窖门口，把手放在门把上，转动门把……接着又放开了。我不想朝那底下的黑暗里看，不想冒再听到有东西敲击隔板的危险，还是让门就这么关着吧。我只想喝点清凉饮料。我走进厨房，正要打开冰箱门，突然住了手。那些磁贴又组成了一个圆圈，但这一次圆圈中间跑进了几个字母，排成两个小写的字：

你好

有东西在这儿。虽然回到光天化日之下，我对此仍然深信不疑。我问过那东西自己在这儿是否安全，而它给了我一个模棱两可的回答……但这没关系。如果我现在离开莎拉，也无处可去。我有德里房子的钥匙，但事情得在这儿解决，这一点我也知道。

“你好。”我说，打开冰箱拿出一瓶苏打水，“不管你是谁，也不管你是什么，你好。”

尸骨袋 正文 第11章

章节字数：11940 更新时间：08-05-13 14:06第二天天没亮，我从北边的卧室里醒来，很确定屋里有人和我在一起。我靠着枕头坐起身，揉揉眼睛，看见在我和窗户之间站着个有肩膀的黑影。

“你是谁？”我问它，心想它不会用语言回答，而是用敲墙的方式：敲一下表示“是”、两下表示“不是”——你在想些什么呢，死里逃生的霍第尼吗？但窗前的影子没有作声。我摸索着爬起来，找到床头灯开关，猛拉一下。我的脸是扭曲的，上腹的肌肉绷得紧紧的，感觉能把子弹弹回去似的。

“噢，妈的，”我说，“来呀！”

窗帘挂轴上挂着一个衣架，衣架上搭着我的小羊皮夹克，我拆行李时把它挂在那儿，后来忘了放回壁橱了。我试图大笑一声，但笑不出来。在凌晨三点钟，等着等着睡着了。

大约七小时过后，我决定去乔的工作室瞧瞧，看看塑料猫头鹰有没有在工作室底下的储藏室里，前一天检查的时候我没往那儿看。这时一辆新款福特车驶进我的车道，紧贴着雪佛莱戛然而停下。这时我已经走上了连接房子和工作室的小道，但还是折了回来。天又闷又热，让人透不过气来，我身上除了一条剪腿牛仔短裤和一双胶底凉鞋外什么也没穿。

乔常常宣称，克利夫兰人的穿着天生分成两派：克利夫兰正装和克利

夫兰休闲装。这个星期二的上午造访我的这位穿的就是克利夫兰休闲装——比方说你上半身穿缀满菠萝和猴子图案的夏威夷衬衫，下半身穿浅棕色“香蕉共和国”休闲裤，脚蹬“懒汉鞋”，可以穿也可以不穿袜子，但要想看上去像个克利夫兰人，白鞋子是少不了的，另外你至少还得佩上一件俗气的金首饰。这位完全做到了后者：一只手腕上戴着劳力士表，脖子上还绕了条金链子。衬衫后摆落在裤腰外头，背上还可疑地突起一块。那东西要么是把枪，要么是个寻呼机，不过对寻呼机来说大了点。我又看了眼他的车，钩花轮胎。再看仪表盘，噢，好家伙，盖子底下是个蓝色气囊。“亲爱的外婆，小心你的尾巴！”

“迈克？；诺南？”对某些女人来说，他算得上英俊有吸引力——就是那种听到邻居提高嗓门就胆战心惊，即便家里出了麻烦也很少给警察打电话的女人，因为在她们可悲的心灵深处，相信自己是咎由自取。这些麻烦的后果通常是青紫的眼圈、脱臼的胳膊，有时则是胸口烟蒂烫伤的痕迹。这种女人大多秒他们的丈夫或情人为“他爹”，比如“我给你拿瓶啤酒吧，他爹？”或者，“今天工作辛苦了吧，他爹？”

“是，我是迈克？；诺南。什么事？”

“他爹”转过身去，弯下腰，从放在车子前排乘客位上的一堆乱糟糟的文件顶上抓起了什么东西。就在他匆匆地作那个动作时，一个双向无线电发出刺耳的短暂啸叫声，随之陷入沉默。他回过身来面对我，一只手里拿着一个长长的，浅黄色文件夹。但伸手递出来，“你的。”

见我没有接，向前跨出一步，好像要一把将它拍到我手掌上，可以想像，我的手指应该会条件反射地握住它。可是，我却把双手同时抬到肩膀的位置，就好像他对我说的是“不许动，举起手来”。

这人颇有耐心地看着我，他长了张阿伦兄弟般的爱尔兰人的脸，只是缺少阿伦一家那种善良、开朗和好奇的表情，取而代之的是一种乖张的讽刺，似乎他已经见识了世上所有的坏事，而且不止一次。他一边的眉骨很久前曾经裂开过，脸颊泛着像是被风吹出来的红色，暗示着他要么相当健康，要么过于贪杯。他看上去是那种能一拳把你打进阴沟，然后翻身坐在你身上的人。我可没惹你，他爹，快下来，行行好。

“别给我出难题，你还是得出庭的，我们都知道。所以，别找麻烦。”

“先让我看看你的证件。”

他噓了口气，眼珠骨碌一转，把手伸进衬衫口袋，取出个皮本子打

开。里面是一枚徽章和印着相片的证件。我的新朋友叫乔治·福特曼，卡斯特尔县的副警长。相片照得平淡乏味，就像被袭击的受害人在警方的嫌疑犯名录上看到的那种。

“行了吧？”他问。

我接过他再次递过来的浅黄色文件平。我在读文件的时候，他站在那是展示凝固般的嘲笑。检察官司埃尔默·德金传唤我于一九九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点到他卡斯特尔—洛克的办公室去。上面说埃尔默·德金已被任命为小女孩凯拉·伊丽莎白·德沃尔的诉讼监护人。他希望就我可能了解的凯拉·伊丽莎白·德沃尔的情况听取一下我的证词。这个听证会是代表卡斯特尔县高级法院和法官诺贝尔·兰姆考特召开的。同席还有一名速记员。传票上明确写着这是一次法庭听证会，与原被都无关。

福特曼说：“我有责任提醒你，在下面这些情况下你会受到处罚——”

“谢了，就当你已经都告诉我了，行吗？我会去的。”我向车子做了一个请他走的手势。我极为反感……觉得自己被侵犯了。我从未出过庭，也不在乎出庭。

他走回车边，正要坐进去，突然停了一下，一条毛茸茸的胳膊从没关的车门上搭下来，劳力士表在阴沉的阳光下闪着微光。

“给你提个醒。”他说，接下来的话回答了我对他的全部怀疑。“别给德沃尔先后找麻烦。”

“否则他会挤烂我，就像挤烂一只小虫。”我接茬说。

“什么？”

你难道不是想说‘让我给你个建议吧——别给德沃尔先生找麻烦，否则他会挤烂你，就像挤烂一只小虫’？”

从他脸上我能看到恼羞成怒的表情——他想说的确实和这非常接近。很显然，我们看过同一类的电影，包括所有那些罗伯特·德尼罗在里头演精神病人的片子，随后他的脸恢复了平静。

“噢，当然，你是那个作家。”他说。

“别人都这么说。”

“你能说出那些话是因为你是个作家。”

“当然，这是个自由的国家，不是吗？”

“而现在，你是个聪明的混蛋。”

“副警长，你为麦克斯？；德沃尔干了多久？县治安办公室知道你的第二职业吗？”

“他们知道。这不是问题。你才是那个可能有麻烦的人，自作聪明的作家。”

我感到在我俩的对话降格为低俗的唾骂之前，该撤退了。

“请离开我的车道，副警长先生。”

他久久地瞪着我，显然搜肠刮肚地想找一句精彩的结束语，但没找到。他的确需要我这个自作聪明的作家帮帮他，仅此而已。“我星期五找你。”他说。

“你的意思是不是说请我午餐？别担心，我这个人好打发。”

他微红的两颊变得更红了，我能想象出，如果他不放下酒瓶，六十岁时它们会是什么样子。他钻进福特车，狠狠地倒出我的车道，连车轮都抗议地吱吱叫。我站在原地看他离开。一见他倒上42号小路，我就进屋去了。我心想，福特曼副警长的第二职业一定薪资颇丰，要不怎么买得起劳力士。不过换个角度说，那表也可能是假的。

沉住气，迈克，乔的声音响起来。红布已经拿走了，没人在你眼前挥动任何东西，所以，沉住气——

我关掉她的声音。我不想沉住气，我想发作，有人侵犯了我。

我跨到大厅的写字桌前，乔和我过去总把要处理的文件（还有我们的桌面日程表，现在我想起这点了）放在桌上，我按住浅黄文件夹的一角，把传票钉在告示板上。大功告成后，我把拳头举到眼前，对着手上的结婚戒指望了一会儿，接着一拳打在书架旁边的墙上。这一拳足以震起一整排平装书。我想到玛蒂？；德沃尔的宽松短裤和减价超市买来的罩衫，又想到她公公花四百二十五万美元买下的沃灵顿地产，妈的，只不过一挥笔签了张个人支票。我想起比尔？；迪恩说的：怎么说那小女孩都要在加利福尼亚长大了。

我在房子里来回穿行踱步，任怒气渐渐消退，最后走到冰箱跟前。那一圈磁性冰箱贴还是老样子，但圈里的字母变了。不再是：

你好

而是：

帮帮

“帮帮……？”我自言自语道，它念出来的一刹那我明白了。冰箱上的磁贴包括一套字母表的字母（不，依我看还不到；缺了一个g和一个x），如果要把我那台楷模片冰箱的面板变成一块碟仙板，就得给它提供足够的字母，特别是元音。这时，我把h和e移到r的前面，现在这个信息读起来是：

帮帮她

我伸手把那图水果蔬菜模样的磁贴小乱，让字母散开，保持一定空隙。虽然我早已下定决心不去管德沃尔和他儿媳的闲事，可到头来还是被卷进来。车道上冒出个一副克利夫兰休闲打扮的副警长，把我早已问题重重的生活搅得更为复杂……还不算上他刚才对我的威胁。就在那一瞬间，我做了个决定，今年夏天，除了操心那些鬼魂、哭泣的孩子、以及亡妻四五年前到底做了些什么（如果她确实做了些什么的话）以外，我还打算做件事。我写不出书来，但这并不意味着就必须开所事事、百无聊赖地打发日子。

帮帮她。

我下定决心，至少得试。

“哈罗德？；奥布罗斯基文学经纪公司。”

“来伯利兹吧，诺拉，和我一起，”我说，“我需要你。让我们在深夜里尽情做爱，当银色的满月洒在沙滩上。”

“喂，诺南先生。”她回道。任何幽默和浪漫情调都会在诺拉那里吃上一鼻子灰。从某些方面，她对于奥布罗斯基经纪公司再合适不过了。“你想跟哈罗德说话吗？”

“如果他在的话。”

“他在，别挂机。”

作为畅销榜上榜作家——即便他的书通常不过排名十五位左右——的一个美妙之处就在于，你的经纪人总是碰巧“在”的。第二即使他正在楠塔基特岛度假，他也会在那里恭候你的电话。第三，你在电话那头等的时间总是比较短的。

“迈克！”传来他的叫声，“湖边过得还行吗？整个周末我都在想你！”

是啊，我想，猪还能吹口哨呢。

“总的还可以，就是有点儿小问题，哈罗德。我想找个律师谈谈。本打算给华德？；霍金斯打电话，叫他推荐一个，可后来觉得得找个比华德更能干的人。最好是个牙口紧，又懂得怎么品尝人肉滋味的家伙。”

这回，哈罗德没有表演他标志性的停顿，急忙问，“出什么事了，迈克？你有麻烦了？”

敲一下表示是，两下表示不是，我思忖着，一时间甚至产生了真想那么做的冲动。我记得读完克里斯蒂？；布朗的回忆录《那些日子以来》后曾问自己，用左脚趾夹着钢笔写完一整部书会是什么样子。现在我寻思着如果只通过敲墙而不用其它手段来交流，而且永远那么做，会是什么样子。而即使那样，也只有某此人能听见，并理解你的意思……只在某些时候、某些人。

乔，是你吗？如果是你，为什么敲了一下之后又敲两下呢？

“迈克，你在听吗？”

“是的，事实上不是我有麻烦，哈罗德，虽然那想法挺棒。不，我的确遇到了麻烦。你通常联系的是古德埃克律师，对吗？”

“对，我马上给他打——”

“但他主要处理的是合同法。”我现在是在自言自语，而当我停下来的时候，哈罗德并没有接茬。有时候他是一个好好先生，真的，大多数时候。“还是替我给他打个电话，行吗？告诉他我想找个精通儿童监护法的律师谈谈。让他帮我联系个能马上接案子的，最好的律师，一个星期五就能陪我上法庭的律师，如果必要的话。”

“是父权案子吗？”他问道，听上去怀着几分敬畏。

“不，监护权。”我在想是不是让他从律师那儿得知这个故事，但哈罗

德应该受到理好的待遇……况且，不管怎么样，无论律师怎么跟他说，他自己早餐会跑来我这儿打听。我跟他讲了七月四日上午的事情，以及后来引发的事情。我只谈到德沃尔一家，只字未提那些人声、哭泣的孩子，以及那黑暗中的敲墙声。哈罗德只打断了我一次，那是在他意识到故事中的坏人是谁时。

“你这是在给自己找麻烦，”他说，“你很清楚，不是吗？”

“不管怎样，我多少已经卷到里面了，”我答道，“我决定做点什么，就是这样。”

“你会不得安宁的，而安宁是一个想写好作品的作家需要的。”哈罗德用正经得可笑的声音说。我心想，如果我告诉他那没关系，自打乔死后我就没写出过比购物单更好的东西，而这件事倒可能让我打起点精神，不知他会作何反应。但我还是没说。你在冒冷汗的时候，永远不要叫人看出来，诺南家训如是说。我们家庭的墓地上应该刻上“别担心，我很好”这句话。

接着我想道：帮帮她。

“那个年轻女人需要个朋友，”我说，“乔会希望我做她的朋友的。乔不喜欢看见弱者受欺负。”

“你真这么想？”

“是的。”

“行，让我看看能找到谁。迈克……你希望我星期五陪你去听证会吗？”

“不。”这个字从我嘴里冒出来，听上去唐突得毫无必要，接着对方一阵沉默，这回不像是刻意的，而是真的受了伤害。“听我说，哈罗德，我的看房人告诉我真正的监护权听证会的时候快定下来了。要是那时你还想来，我给你打电话。我总能依靠你的精神支持，这你是知道的。”

“这次我提供的可是非道德的支持。”他答道，听上去又高兴起来了。

我们互相告别。我走向冰箱跟前，看看那摊仍旧凌乱散开的磁贴，好歹松了口气。鬼魂也是需要休息的呀。

我拿了无绳电话走到露台上一屁股坐进椅子上，七月四日晚上德沃尔

来电话时，我就坐在这张椅子上。即便在“他爹”来过之后，我仍然不敢相信那次通话。德沃尔骂我是“骗子”，而我告诉他把我的电话塞进他屁眼里去。作为邻居，我们有个不错的开端。

我把椅子往露台边上拉了拉，连接“莎拉”后墙和黑迹湖的是一个斜坡，露台就悬在斜坡上方约有四十英尺高，让人眩晕。我的目光寻找着游泳时见到的那个绿色的妇人，心里却说，别傻了——那种形状只有从某个角度才看得到，只要稍稍往任何一个方向移开十英尺，就什么也看不出来了。但这显然是个例外。下面路边的那棵白桦树无论从陆地上还是从湖上望出去都像一个女人，一部分是因为后面紧靠着它的那棵松树——赤裸的枝干指向北方，像瘦骨嶙峋的胳膊——但这还不是全部原因。即便从这么远望过去，白桦树白色的树枝和细长的树叶仍旧构成一个女人的身影，而风吹过树腰，摇曳的绿色和银色构成了她的长裙。

哈罗德一片好心想来帮忙，可没等他说完这个提议我就回绝他说“不”，而当我望着幽灵般的桦树夫人时，终于知道自己为什么会那么做：哈罗德太喧哗，哈罗德是感受不到微妙事物的，哈罗德会把这儿的東西吓跑的。我不想让这样的事发生。我的确吓坏了——是的，站在漆黑的地窖台阶上，听着下面传来敲击声，吓得都快尿裤子了——但是，这些年来，我还是第一次感到自己活得这么真实。我已经接触到藏在“莎拉”里的某些东西，那东西完全超乎我的经验范围之外，让我着迷。

突然我身体一震，大腿上的无线电话响起来。我一把抓起电话，心想这又是麦克斯？；德沃尔，或者他收买的狗腿子福特曼。可来电的是个名叫约翰？；斯托尔的律师，声音听上去像刚——也许是上星期——从法学院毕业似的。不过，他就职于帕克大街的埃弗里—麦克兰—伯恩斯坦律师行，对律师们来说帕克大街可是个好地方，就算对乳臭未干的律师来说也是如此。如果亨利？；克德埃克说斯托尔很优秀，他可能真的很优秀。他的专长是监护法。

“现在跟我讲讲发生了什么。”他作完自我介绍并补充了些前景资料后说道。

我尽我所能把事情讲清楚，边说着边觉得心情好了些。一旦计时器开始跳动，和律师之间的交谈便具有定心丸的奇效；你已经过了那把“一个”律师变成“你的”律师的魔法时刻。你的律师是友善的，你的律师是具有同情心的，你的律师在一本黄色拍纸簿上作笔记，在每个适当的时机都不忘点头。你的律师问的问题，你大多能答上来，即便答不上来，多少他都会想法帮你做到。你的律师永远和你站在一起，

你的敌人也是他的敌人。对他而言，你永远都不是狗屎，而是金条。

我说完了，约翰？斯托尔说：“哇！我很惊讶报纸没掌握这条消息。”

“我没想到这一点。”但我明白他的意思。德沃尔家庭的奇闻轶事不适合《纽约时报》或《波士顿环球报》，甚至也许不适合《德里新闻》，但对于超级市场里的每周小报，比如《本地消息》或《内部新闻》就再合适不过了——这次大金刚要抓的不是女孩本人，而是女孩无辜的小孩儿。它还要把小孩儿带到帝国大厦楼顶上去。噢，喂，放开小孩，你这个畜生！这不是什么头版新闻，没有流血，也没有名人的大头照，但当儿第九版主打故事会很不错。我脑海中浮现出一条标题：“养尊处优的电脑大王企图夺走小美人唯一的孩子”；标题下面并排登着沃灵顿山庄和玛蒂锈迹斑斑的房车的照片。标题也许长了点，我寻思着。虽然不再写作，我不是需要一名编辑的。停下来想到这点有些伤感。

“说不定什么时候，我们会让他们知道这条消息的。”斯托尔开玩笑地说。我意识到这个人是我能够依靠的，至少在目前的心情下。他语气更加轻快了：“这里头我该代表谁呢，诺南先生？你，还是年轻的女士呢？我打赌是这位女士。”

“年轻的女士甚至不知道我给你打电话的事。她也许会觉得我做过头了。事实上她可能会对我发火。”

“可是，她为什么要那么做呢？”

“因为她是个北方佬——一个缅因州的北佬，最糟糕的那种。某些时候，同他们相比，爱尔兰人还更可理喻些。”

“也许吧，不过她现在是唯一的众矢之的，我建议你给她打个电话，告诉她这些情况。”

我答应会的，再说许下这个承诺也不是难事。自从受到福特曼副警长的传唤，我就知道自己非和她联系不可了。“那么，星期五早上该由谁来代表迈克？诺南呢？”

斯托尔干巴巴地笑了。“我会找个本地律师来做这件事，他会陪你去德金的办公室，坐在你旁边，腿上放着公文包，安静地作个听众。那时候我可能已经到镇上了——在和德沃尔太太谈过之前，我还不能肯定——但我不会出现在德金的办公室的。等到了召开监护权听证会的

时候，你会在那里看到我的。”

“行，很好。打电话告诉我新律师的名字，我的另一个新律师。”

“啊哈。那么跟年轻的女士谈谈，给我找分活儿干。”

“我会的。”

“还有，你和她在一起的时候尽可能公开。”他说，“如果我们给那些坏家伙制造机会，他们会变得更下流。你们俩之间没什么吧？没什么难以启齿的事吧？对不起，我问出这样的问题，但我不得不问。”

“没有。”我说道，“无论我和任何人发生过什么难以启齿的事，那都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我很同情您的状况，诺南先生，但眼下——”

“迈克，叫我迈克。”

“好的，我喜欢。叫我约翰。别人会对你在其中的角色说三道四，你明白，对吗？”

“当然，人们知道我付得起你的律师费。他们会猜测她该用什么来补偿我。年轻漂亮的寡妇和中年鳏夫，看来性是最可能的答案。”

“你是个现实主义者。”

“我并不真这么认为，但我能以小见大。”

“希望如此，因为这不是件容易的事。我们的对手是一个非常有钱的人。”不过他听上去并不害怕，而是几乎有点儿……贪婪。他给我的感觉同我看见冰箱磁贴重新排成一个圈时的某部分感受是一样的。

“我知道他有钱。”

“在法庭上，这一点不是非常重要，因为另一方也有一定的经济实力。而且，法官也会注意到，这是一个非常敏感的问题，一个火药桶，这对我们有利。”

“我们最大的胜算是什么呢？”我问，心中浮现出凯拉那张粉嘟嘟、天真无邪的脸庞，还有在她母亲面前毫不惧怕的样子。我这么问，猜想约翰会回答说这些指控完全是毫无根据的。但我错了。

“最大的优势？德沃尔的年龄。他该比上帝还老吧。”

“根据我周末听到的消息，我想他该有八十五了。所以还是上帝更老些。”

“是啊，作为一个准养父，他和托尼？；兰道尔相比，兰道尔简直就是一个小伙子，”约翰说道，听上去有点沾沾自喜。“你想，迈克——那孩子高中毕业的时候，老爷子都一百岁了。当然，老爷子也许真能活那么长。你知道诉讼监护人是怎么回事吗？”

“不知道。”

“简单地说，就是一个法庭指派来保护孩子利益的律师。担任这一职责的费用从法庭费用里支付，但只是一小笔钱。大多数人同意担任诉讼监护人时都是不抱私心的……但不是所有的人。任何情况下，诉讼监护人都会把自己的意愿加在案子上。虽然法官不是非听取这家伙的建议不可，但他们基本上总是那么做的。如果法官否决自己指派的诉讼监护人提出的建议，那会显得很傻。而法官最讨厌的事情，就是让自己显得像个傻瓜。”

“德沃尔会有自己的律师吗？”

约翰大笑起来。“在正式监护听证会时带上半打律师，你觉得怎么样？”

“你在开玩笑吧？”

“老家伙已经八十五了。这个年龄对驾驶法拉利赛车、到西藏蹦极跳，或是找女人来说都太老了，除非他是超人。你说他还能在什么地方花钱呢？”

“律师。”我干巴巴地说。

“对。”

“那么玛蒂？；德沃尔呢？她有些什么呢？”

“多亏你，她有我。”约翰？；斯托尔说。“事情就像约翰？；格里沙姆小说里写的那样，不是吗？赤裸的金钱交易。还有，我对德金挺感兴趣，就是那个诉讼监护人。如果德沃尔没料到自己会真的遇到麻烦，他可能会给德金一些诱惑，那么做是极不明智的。而德金也可能傻到禁不住这种诱惑。嗨，谁知道我们会找到些什么呢？”

而我不是一个爱找事的人。“幸亏有我，她得到了你这个律师，”我说，“假如我不插手，她的下场会怎么样？”

“Bubkes。这是犹太话，意思是——”

“我知道那表示什么意思，”我说道，“简直不敢相信！”

“就是这样，美国式的正义。你对那位手提秤杆的女士知道多少？就是通常站在法院门前的那位？”

“啊。”

“给这提秤杆的娘们儿戴上手铐，用胶带封上嘴，正好搭配她的蒙眼布，强奸她，然后把她扔到泥里。你喜欢那种场面吗？我不喜欢，但是，在监护权官司里，如果原告很富而被告很穷，这就是真实的写照。还有，性别歧视让事情变得更糟，因为一旦那些妈妈很穷，人们是不是把她们当理想的抚养人看待的，没那么浪漫。”

“你是玛蒂？德沃尔唯一的希望，对吗？”

“对。”约翰干脆地回答。“明天给我打电话，告诉我她同意了。”

“希望我能说服她。”

“我也希望。听我说——还有件事。”

“什么事？”

“你在电话上对德沃尔说了慌。”

“岂有此理！”

“不，不，我不想冒犯我姐姐最喜欢的作家，但是你确实说了谎，你自己知道。你告诉德沃尔妈妈和小孩是一起出来了，小孩在采花，一切正常。你什么都考虑到了，但还忘了一件事。”

现在我笔直从椅子上坐起来了，仿佛受了当头一棒，同时觉得自己的聪明收到了轻视。“嘿，不是，你想，我没说什么，只是告诉他我猜是那样。‘猜’这个词我用了不止一次。我记得很清楚。”

“啊哈，如果他对那次谈话作了录音，你倒是有机会数数到底有几次。”

起先我没有接他的茬，我回想起与德沃尔的那次谈话，记起电话里低沉的嗡——声。这种典型的嗡声记得前几个夏天来“莎拉—拉弗斯”时就听到过。而星期六晚上那平稳低沉的“嗡——”是不是比平时更响些呢？

“我猜他可能用了录音机。”我不情愿地说道。

“啊哈，设想德沃尔的律师把录音给了诉讼监护人，你觉得他会怎么想你？”

“小心这家伙，”我说，“他像是在隐瞒什么。”

“也许这家伙在编故事。而你正好擅长编故事，不是吗？不管怎么说，那是你谋生的手段。在监护权听证会上，德沃尔的律师很可能会那么说。如果他接着又提出一名证人，那人在玛蒂赶到现场后不久正好路过那里……这名证人作证说年轻的女士看上去很紧张、不知所措……那时，他又会怎么想你？”

“像个骗子，”我说，“啊，糟了。”

“别怕，迈克。打起精神。”

“我该怎么办？”

“在他们有录音，会放出来，让我看上去像个说胡话的傻瓜。”

“我不这么认为。你和德沃尔谈话的时候还不是宣过誓的证人，是吗？你好端端地坐在自己的露台上想自己的事，看焰火表演。而这时候那讨厌的老家伙给你打电话，对你大喊大叫。你甚至从没给过他你的号码，不是吗？”

“没有。”

“电话本上也没有你的号码。”

“对，没有。”

“而当他自称麦克斯威尔？；德沃尔的时候，他也可能是任何其他人，对吗？”

“对。”

“他完全可以成为伊朗国王。”

“不，伊朗国王死了。”

“那么，不算他。但他也可能是个爱管闲事的邻居……或一个搞恶作剧的家伙。”

“对呀。”

“你意识到这些可能性，才说了那些话。但现在你是在正式的司法程序里，你所说的全是实情，别无其它？”

“太对了。”那种“我的律师”的亲切感受刚才消失了一下，现在又精神饱满地回来了。

“说出实情对你是最有利的，迈克。”他一本正经地说，“除了在某些情况下，但目前不是那种情况。你明白吗？”

“明白。”

“好，行了。明天十一点左右，我等你或玛蒂的电话。应该是她的电话。”

“我会努力的。”

“如果她真的不愿意，你知道怎么办，对吗？”

“我想我知道。谢谢，约翰。”

“不管是哪种结果，我们很快会再通话的。”他挂上电话。

“我在原地坐了一会儿。有那么会儿我按下了无绳电话的拨号按钮，随即又关上了。我得和玛蒂谈谈，但我还没准备好。我决定先散散走。

如果她真的不愿意，你知道该怎么办，对吗？

当然，得提醒她现在不是骄傲的时候，她不能按北佬的那一套行事，她不能拒绝《两人行》、《红认人》和即将出版的《海伦的诺言》的作者——迈克？；诺南的好意，她输不起。提醒她，她可以选择是要自己的骄傲，还是女儿，但两者不能兼得。

嘿，玛蒂，选吧。

我几乎走到小路的尽头，在泰德威尔牧场前站住脚，牧场俯瞰着黑迹湖，大湖尽收眼底，远方是怀特山脉的群山。湖水在朦胧的天空下静静地酣睡，把头侧向一边时，它是灰色的，侧向另一边，它又是蓝色的。我心中升起一种神秘的感觉，神秘如曼德里。

根据玛丽·辛格曼的说法（这和《卡斯特尔县和卡斯特尔—洛克地方志》的说法是一致的，这本大部头的书出版于一九七七年，即该县设立两百周年之际），本世纪初（指二十世纪初叶），有四十多个黑人住在这儿，给这里带来了生机。他们绝不是普通的黑人，大部分是亲戚，大部分人很有才能，大部分人属于一个音乐团体，这个团体原告称作“红顶男孩”，后来称作“莎拉·泰德威尔和红顶男孩”。他们从一个叫道格拉斯·戴的人手里买下这片牧场和湖边一大块地形很好的土地。据当时出面讲坐的索尼·泰德威尔说，积蓄这些钱花了十年。索尼（索尼的昵称）是“红顶男孩”乐队成员。他表演的是当时被称作“鸡嘴吉他”的乐器。

当时这在镇上引发了一场激烈的争论，人们甚至召开了一次大会，抗议“一大窝黑鬼闯入这里”。后来事情平息了，一切又恢复了正常，就像它们通常那样。戴家山头上（一九〇〇年索尼·泰德威尔代表他的大家庭买下这片土地时，人们就是这么称呼泰德威尔牧场）并没有出现一片当地人想象中的棚户区。相反，那里聚会场所、排练厅，或在某些时候的演出厅。

有一年多的功夫，甚至是两年，“莎拉和红顶男孩”（有时候里面也有个红顶女孩；乐队的人员是流动的，每次演出都不一样）在缅因州西部作巡回演出。今天，在该州西线的城镇——法明顿、斯克黑根、布里奇镇、盖茨—法尔、卡斯特尔—洛克、莫顿、弗莱堡——你还能在集市杂货店里见到当年的演出海报。人们非常喜欢莎拉和红顶男孩们的巡回表演。他们和T镇上的乡里也处得不错，这也不奇怪。最终还是罗伯特·弗洛斯特（1874—1963，美国二十世纪最重要的诗人之一。）说得对（他不仅是个功利主义者，还常写些叫人不快的诗）：我们确实相信好篱笆造就好邻居。我们总是在抱怨、抗议，然后又生活在吝啬而封闭的平静中，把自己变得贼眉鼠眼，嘴巴像老太婆那样往下耷拉着。我们常说“他们总是付账单的”。我们说“我永远都不用枪赶走他们的狗”。我们还说“他们总是自顾自”。这么说着，好像与世隔绝是种美德。当然还有一条关键的美德：“他们不参加慈善活动。”

在某个时候，莎拉·泰德威尔变成了莎拉·拉弗斯。

然而最后，他们一定是觉得T镇不是他们想要的，因为一九〇一年夏末，在完成了一两次本县集市上的表演后，这一大族人离开了。他们

精巧的小屋为戴家山头带来夏季的出租收入，直到在一九三三年夏季的大火中化为灰烬，那场大火把湖的南北两岸变成一片焦土。这就是故事的结局。

除了她的音乐，她的音乐还活着。

我从坐着的大石头上站起身来，伸展了一下胳膊，直了直腰，沿着小路往回走，边走边唱着她的歌。

尸骨袋 正文 第12章（上）

章节字数：12309 更新时间：08-05-13 14:02我沿着小路回家，一路上努力什么都不去想。我的第一位编辑曾说过，一个小说家脑袋里想的事，百分之八十五是和他无关的，我从来不相信这种观点只适用于小说家。所谓他们高层次的思考，多多少少是言过其实的。我发现，当麻烦出现，必须应付时，通常更好的选择是自己抽身事外，由那些地下室的小家伙去忙乎，他们是浑身肌肉和刺青的体力工人，而且是非工会成员。本能是他们的专长，而且只在实在没辙时才把事情交到楼上去思考。

正当我要给玛蒂·德沃尔打电话时，发生了一件极其古怪的事——在我看来和鬼魂完全无关的事。我按下无线电话的“通话”按钮时，里面并没有传出通常的“嘟”声，相反是一片寂静。我正在想，会不会因为是北边卧室里的电话听筒没有挂好，然而我发现那并不是完全的寂静。一种仿佛来自遥远太空的声音，那是一个操着布鲁克林口音的男人用动画鸭子般兴奋的嘎嘎声唱道：“一天，它跟她去上学，去上学，去上学，一天跟她去上学（一首名为《玛丽有只小羊羔》的儿童歌），……”

我张嘴想问那边是谁，但还没等话出口，一个女人的声音说：“喂？”听上去挺困惑的。

“玛蒂？”在一阵混乱中，我压根没想到用更正式的称谓称呼她，比如德沃尔女士或太太。我们先前的对话只是只言片语，现在却能根据一个音辨出是她，但我不觉得奇怪。也许那些地下室的小家伙们不仅分辨出那背景音乐，并由它联想到了凯拉？

“诺南先生吗？”她从未像这样不知所措过，“电话铃没响过呀？”

“一定是你打过来的时候我刚好提起电话，”我说，“这种事有时会发生。”不过，我问自己，来电人正巧是你打算打给的人的情况又发生

过几次呢？也许这种事真的时常发生的呢。电话感应，还是巧合？现场的声音还是录音？不论是哪一种，这看上去像是个魔法。我的目光穿过又长又低的客厅望着墙上的驼鹿头本特的玻璃眼睛，心想：“是啊，也许这地方如今变得有魔力了。”

“我想是吧。”她疑惑地说。“对不起，我冒昧地先给你打电话。我知道你的电话没登在电话本上。”

噢，别为那个担心，我心想。现在这已经是一个公开的号码了。事实上，我正在考虑把它登到电话本上去呢。

“我从图书馆里看到了你的介绍，”她继续说，听上去很尴尬。“我在那儿工作。”这时背景音乐从《玛丽有只小羊羔》变成了《山谷农夫》。

“没关系，”我说，“再说我拿起电话本来就为了打给你。”

“我吗？为什么？”

“女士优先。”

她发出短促、紧张的笑声。“我想请你来吃晚饭。凯（凯拉的昵称）和我想请你吃晚饭。我早就该请你的。那天你对我们实在太好了。你会来吗？”

“好的。”我毫不犹豫地回答。“谢谢，我们还有些事要谈，不管怎么说。”

她停顿了一会儿。背景音乐唱道：“……老鼠挑选了奶酪……”我还是小孩子的时候，一直以为这些事是发生在一个叫“嘿吼，唱起来（《山谷农夫》是一首儿歌，每段歌词都会唱道“嘿吼，唱起来”）”的大大的灰色工厂里的。

“玛蒂，你还在吗？”

“他把你拖进这事儿里来了，对吗？那个糟老头。”现在她话音里透的不再是紧张，而是一种死寂。那是一个用死去般的、冰冷的语气说话的人，害怕了的人，甚至是被恐惧彻底打倒了的人的声音。“我还是非常抱歉，把你卷到我的麻烦里面。”我心想，等我把她交给约翰·斯托尔后，她大概会开始问自己，到底是谁把谁拖下了水，庆幸的是我不用在电话上和她讨论这事了。

“不管怎样，我很高兴来吃晚饭。什么时候？”

“今天晚上会不会太早了？”

“当然不会。”

“太好了。不过，我们得早点开始，这样我的小家伙就不会在吃甜食的时候睡着了。六点行吗？”

“行。”

“凯会兴奋死的。家里不常有客人来。”

“她没再瞎逛吧？”

我怕这话会让她不舒服，但这回她真的笑了。“老天，没有。星期六的事把她吵坏了。现在她跑来对我说能不能不玩靠近路边的秋千，改玩屋后的沙坑。不过，她常提到你。她把你叫作‘那抱了我的高个子先生’。我想她怕你可能会生她的气。”

“跟她说我不生气。”我说，“不，别说。我自己告诉她。我能不能带点东西来？”

“一瓶葡萄酒？”她问道，声音有点儿困惑。“也许那样有点儿太隆重了——我只是想在烤架上做些汉堡，然后做个土豆色拉。”

“我会带一瓶不那么隆重的。”

“谢谢你。”她说，“这真让我兴奋。还没客人上我家来过呢。”

我也觉得很兴奋，因为这是四年来我的第一次也是唯一的一次约会，这句话差点脱口而出，让我吓了一跳。“非常感谢你能想到我。”

挂电话的时候，我记起约翰·斯托尔提醒过我的，要我和她在一起时尽量待在别人看得见的地方，不要再给镇上嚼舌头的人抓到把柄。如果她安排的是烧烤，也许晚上大部分时间我们会待在外面，人们能看到我们还穿着衣服……。不过，她很有可能出于礼貌在某个时候把我让进屋里。我出于礼貌也必须进去。我会赞赏她墙上的猫王绒布肖像，或是弗兰克林—敏特（弗兰克林—敏特博物馆是美国著名的收藏品博物馆，在展出名人物品的同时也大量出售仿制品和纪念品）的纪念盘，或是任何她用来装饰那辆房车的东西；我会让凯拉带我去看她的卧室，必要的话对她的长毛小动物或是她最喜欢的玩具娃娃大加赞

赏。人生有很多重要的东西。有些你的律师能理解，不过我怀疑很多是他无法理解的。

“我做得对吗，本特？”我问那只标本驼鹿。“叫一声说对，叫两声说不对。”

我只想冲个冷水澡，沿着大厅向房子的北边走，才走了一半，听到身后传来轻柔而短促的“叮铃”声，声音来自驼鹿本特脖子上的那只铃。我站住了，伸着脖子拿着衬衫，等待着铃声再次响起来。但它没有。我继续朝前走，不一会儿就进了卧室打开淋浴器。

湖畔小店的一角陈列着一些不错的葡萄酒——本地需求量不大，但兴许游客买得不少——我选了瓶蒙大菲红酒。也许比玛蒂期望的贵了点，不过我可以撕下价格牌，希望她不会发现酒有什么区别。人们在付款处排着队，大多数穿着游泳衣，在外面罩上件潮乎乎的T恤，腿上粘着公共湖滩上的沙子。我等的时候目光碰巧落在柜台边，那里放着人们通常随兴购买的小商品。其中有几个标着“字母磁贴”的塑料包。每个包装上都印着个卡通形象的冰箱，冰箱上贴着句留言：“很快回来哦”。说明上写着，每包“字母磁贴”都配有两套辅音字母，“外加一些元音”。我抓了两包……随后又加上第三包，心想按照玛蒂·德沃尔孩子的年龄，她大概会喜欢这些玩意儿。

凯拉见我的车开进满是杂草的前院，从房车旁旧旧的小秋千上跳下来，跑向母亲，躲在她身后。我走近门前砖铺台阶旁的简易烧烤盆，这个星期六和我讲话时还毫无惧色的小孩子现在用蓝眼睛偷偷地看着我，小手紧紧地抓着母亲无袖裙的下摆。

不过，两小时后，情况就大不相同了。当暮色渐深，在房车的起居室里，凯拉坐在我大腿上，认真、但越来越迷糊地听我念那经久不衰的灰姑娘的故事。我们坐的沙发着不多的棕色的，这样的沙发按法律只能在折扣店里出售，而且折扣一定低得很，但我仍然觉得害臊：刚才我对房车里面有什么所作的随意而且先入为主的设想是多么愚蠢。我们后上方的墙面上挂着一幅埃德华·霍珀（1882-1967，著名美国画家，其名作有《铁道帝的房子》）的画的印刷品——就是那张深夜里孤独的餐桌。屋子对面，那个被用作厨房的凹陷角落里有一张小小的塑料贴面餐桌，餐桌上方挂着幅文森特·凡·高（1853-1890，著名法国画家，画有向日葵系列）的向日葵，比霍珀的画更使玛蒂的加宽房车看上去像个家。我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但事实如此。

“水晶鞋会划破她脚脚的。”凯含糊不清、若有所思地说。

“才不会呢，”我说，“水晶鞋是在格里摩尔王国特别制作的，很光滑，而且穿不破，只要你穿着的时候不要唱高音C就行了。”

“我能有一双吗？”

“对不起，凯，”我说，“现在已经没有人知道怎样做水晶鞋了。这门手艺已经失传了，就像托莱多（西班牙古城，过去以制作优质的宝剑出名）的钢一样。”房车里很热，她上半身靠在我身上，隔着衬衫我感到她的热气，但我不愿意换个位置。腿上坐着个小孩是件美妙的事。房车外面，她母亲一边哼歌一边收拾牌桌上的碟子，我们刚在那张牌桌上进行了一次野餐。听她唱歌也是件美妙的事。

“讲下去，讲下去，”凯拉说，指着一张描绘灰姑娘刷地板的图画。那个躲在妈妈腿后面张望的怯生生的小女孩消失了；星期六早上那个“我就是要去湖边”的任性小女孩消失了；只剩下一个昏昏欲睡的小孩子，漂亮、聪明、信任我。“否则我就要撑不住了。”

“你要不要去尿尿？”

“不要，”她说，略带不满地看着我。“还有，那应该是小便，‘鸟’是在天上飞的，这是玛蒂说的。再说我已经去过了。不过要是你不讲快点的话，我要睡着了。”

“故事里面有魔法，就不能讲得太快，凯。”

“那，尽量讲快点吧。”

“好吧。”我翻过一页。大度的灰姑娘向去参加舞会的坏姐姐们挥手告别，她们打扮得像迪斯科舞厅的艳女郎。““灰姑娘刚告别了塔米—菲儿和瓦娜——””

“这是两个姐姐的名字吗？”

“是啊，是我给她们起的名字。你觉得行吗？”

“行。”她在我腿上动了动，找了个更舒服的姿势，脑袋再次垂到我胸前。

“灰姑娘刚告别了塔米—菲儿和瓦娜，突然，厨房的角落里发出一道雪白的亮光。光里走出一位身穿银色长袍的美丽女士，头发上缀着宝石，像星星一样闪闪发亮。””

“仙女教母。”凯拉郑重其事地说。

“对。”

玛蒂走进来，手里拿着剩下的半瓶蒙大菲葡萄酒和焦黑的烤具。她穿着鲜红色的无袖裙，蹬着一双白色的低帮帆布鞋，在夜色中白得发亮。她的头发向后梳拢扎起，虽然还不是我想象中那位光彩照人的乡村俱乐部女郎，但已经非常漂亮了。这时她望望凯拉，又望望我，眉毛向上挑了挑，胳膊做了个向上托的姿势。我摇摇头作为回应，意思是我和凯拉还没准备好呢。

我继续讲故事，玛蒂去刷洗烤具，继续哼着歌。没等她刷完蘸酱刀，凯的身体又松弛了一下，我立刻意识到，她终于睡着了，沉沉地睡着了。我合上那本《童话小金库》，搁在茶几上另一摞书边上，我猜玛蒂在看那些书。我抬起头，见她正从厨房里看着我，两个手指成“V”字形，轻轻摇动，表示“胜利”。我打趣说：“诺南在第八回合打出技术性的一拳，赢得胜利。”

玛蒂用擦碗布揩干手，走过来。“把她抱给我。”

我抱着凯拉站起来：“我来吧，孩子放哪儿？”

她指了指：“左边。”

我抱着孩子穿过走廊，走廊窄得可怜，我得留心不让她的小脚或小脑袋撞在墙上。走廊尽头是卫生间，非常干净，右边有一扇关着的门，我想那后面是玛蒂和兰斯·德沃尔曾经共同拥有的卧室，如今玛蒂一个人睡在里面。即便有男友偶尔在这里过夜，玛蒂也一定把他的痕迹从房车里清除干净了。

我小心地穿过左边的门，看见一张小床，床上铺着蔷薇花纹被单，有些皱了，一张桌子上放着个玩具小房子，一面墙上挂着“翡翠城（童话《绿野仙踪》中的城市）”的图画，另一面墙上用闪光字母贴成一行字“凯拉的小屋”。德沃尔老头想把她从这儿抢走，这个地方没有任何不才劲的——相反，这里的每样东西都是那么美好。“凯拉的小屋”是一个健康成长的小女孩的屋子。

“把她放在床上，然后去给自己再倒杯酒吧，”玛蒂说，“我给她换上睡衣，然后去找你。我知道我们有事要谈。”

“好的。”我放下孩子，然后俯下身，想在她的小鼻子上亲一下。我还想到了更美好的场景，不管怎样，我还是亲了亲她的鼻子。离开的

时候，玛蒂微笑着，我猜我没做错什么。

我又倒了些酒，拿着杯子走向小小的起居室，看着凯的童话书边上的两本书。我对人们在读些什么总是感到好奇。要了解其他人，唯一比这更好的办法就是查看他们的药柜，而翻看他人的药柜或药方是体面人嗤之以鼻的。

两本书迥然不同的风格足以表明读它们的人心理很健康。一本书三分之一的地方夹了张扑克牌作为书签，是理查德·诺斯·帕特森的《沉默的证人》的平装本，我赞成她的品位。帕特森和德米勒也许可以算是目前最好的畅销小说家了。另一本是本厚厚的精装《赫尔曼·梅尔维尔（1819-1891，美国小说家、诗人，代表作为《白鲸》）短篇小说集》，风格离帕特森要多远有多远。书页上褪了色的紫色印章表明它属于四湖社区图书馆。那是黑迹湖南面五英里一幢小巧可爱的石头建筑，68号公路就在那儿经过T镇通往莫顿。我猜玛蒂就在那儿工作。我打开书，翻到夹着书签的地方，那也是一张扑克牌，原来她在读《巴特尔比》。

“我理解不了。”她的声音从我身后传来，把我吓了一跳，书差点掉在地上。“我喜欢——故事不错——但我怎么也搞不懂它到底讲的是什。另一本书嘛，现在我已经猜出凶手是谁了。”

“这两本书一起读挺奇怪的。”我说着把它们放回原处。

“我读帕特森是出于乐趣。”玛蒂说道。她走进厨房，随便看了眼那瓶红酒（我觉得神态中带着一丝渴望），然后打开冰箱，取出一壶果珍。冰箱门上已经被她女儿用字母磁贴贴上了“凯和玛蒂和呼呼（我猜‘呼呼’指的是圣诞老人）”。“嗯，我猜我读这两本书都是出于乐趣。不过我们得在读书小组上讨论《巴特尔比》，我参加了个读书小组。我们每个星期四晚上在图书馆聚会。我还有十页没看完。”

“一个读书会？”

“是啊。布里格斯太太是会长，她成立读书会的时候我还没出生呢。你知道，她是四湖图书馆管理员的头儿。”

“我知道，琳蒂·布里格斯是我看房人的嫂子。”

玛蒂露出了微笑：“世界很小，不是吗？”

“不，世界很大，但镇子很小。”

她向后仰了仰，靠在厨房的工作台上，手里握着那杯果珍，然后，她有了个主意。“我们为什么不去外面坐坐？那样，任何经过的人都会看见我们还穿着衣服，我们真的什么也没干。”

我吃惊地望着她，她回望我，目光中是嘲讽的幽默。她脸上的表情显得并不自在。

“我是才二十一，但我并不傻。”她说道。“他在看着我。我知道，也许你也知道。如果换了其它晚上，如果不能拿他开玩笑，我真想说‘让他见鬼去吧’，不过外面凉快些，而且烤炉的烟把虫子都薰跑了。我有没有吓着你？如果是的，我很抱歉。”

“你没有。”其实是的，有那么点儿。“不用道歉。”

我们拿着饮料走下颤巍巍的砖砌台阶，并排坐在两个折叠软椅上。我们左边烤架上的木炭在逐渐浓重的夜色中发着暗红的柔光，像朵朵玫瑰。玛蒂向后靠了靠，举起她的玻璃杯，冰凉的杯口贴着她的前额，她把杯子里剩余的饮料喝掉了一大半，冰块滑向她的齿边，发出清脆的碰击声。蟋蟀在房车后公路对面的林子里鸣唱着。沿着68号公路向上，我能望见湖畔小店加油站止方白花花的荣光灯。我的软椅有些松弛下垂，交织的皮带有点磨损，椅面严重地向左倾斜，但我很乐意坐在里面。夜晚变得有那么点神奇……至少到目前为止。但我们还是得谈谈约翰·斯托尔。

“我很高兴你星期二来，”她说，“星期二的晚上对我来说是难熬。我总是想着沃灵顿和那些球赛。这会儿打球的应该收起家伙了——球拍、球垒和捕手的护面——把他们放回本垒板后面的储藏柜里。他们最后喝几口啤酒，抽抽烟。我就是在那儿遇见我丈夫的，你知道。我相信别人已经都告诉你了。”

我看不清她的脸，但能听出话语中淡淡的酸楚，我猜想她还是带着那种嘲讽的表情。虽然那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了，但我想她一定常常记起。如果她不提防，这种痛苦会在心中生根发芽。

“是啊，我听比尔说——他是琳蒂的小叔子。”

“噢，是嘛——人们在散布我们的故事。你能从商店、乡村咖啡馆、或那个爱说三道四的老家伙的修车行里听到……顺便说说，那个候车场是我公公从西部储蓄银行手里救下来。就在银行要收走抵押的时候，他插了进来。现在在迪奇·布鲁克斯和他那帮朋友眼里，麦克斯·德沃尔简直就是活基督。我希望你从迪恩先生那儿听来的故事比其他

人那儿的公道些。一定是公道些的，否则你怎么敢和我这么个坏女人一起吃汉堡呢？”

如果可能的话，我想离开这个话题——她的愤怒可以理解，但却是无益的。当然，在我的角度比较容易看清这一点，是她的，而不是我的孩子，成了这场争斗的焦点。“在沃灵顿人们还玩垒球吗？即便德沃尔买下了那个地方？”

“是的，每个星期二傍晚，他坐着自动轮椅去看比赛。他回来以后还做了其它事，只是为了讨好镇上的人，但我想他真的喜欢垒球比赛。那个惠特摩女人也跟着去，推着一个前面带白轮胎的红色手推车，车上放个备用氧气罐。她还带着一个接球手套，以防飞过网的界外球打中他坐的地方。我听说夏天开始的时候他被打中过一次，弄得球员和跑去看热闹的人虚惊一场。”

“看比赛让他想起儿子，你说呢？”

玛蒂冷笑了一下：“我不认为他那么挂念兰斯，至少他坐在球场边的那会儿。在沃灵顿，他们打球很疯——四脚朝天滑进本垒，为救一个球跳进灌木丛中、打得不好就互相咒骂——这才是老德沃尔喜欢的，这就是为什么星期二晚上的比赛他从不错过。他喜欢看他们滑倒在地，淌着血爬起来的样子。”

“兰斯也这么打球吗？”

她仔细地思忖了一下。“他打球很投入，但并不疯狂。他去那儿只是为了开心。我们都是这样。我们这些女人——老天，其实都是些女孩，巴内·泰利奥特的老婆辛蒂才十六岁——站在第一垒边的挡网后面，边抽烟边赶虫子，看见自己的男人打出好球就欢呼，见他们打也滥球就笑。我们换着喝汽水或者几个人合着喝一罐啤酒。我会夸夸海伦·吉尔瑞的双胞胎，而她会一个劲地亲凯的下巴下面，直到她给咯咯得咯咯笑起来。有时候比赛完了我们就去乡村咖啡馆，巴迪做披萨饼给我们吃，输了球的负责买单。比赛结束，大家又是朋友了，你知道。我们坐在那儿大笑、大叫、互相吹着吸管，有些家伙还用吸管喷射饮料，但没人会刻薄地对待别人。那时候大家的刻薄都用在球场上了。你知道后来怎么样？这些人没有一个来看我。连我最好的朋友海伦·吉尔瑞都不来。甚至里奇·拉蒂莫都不来，他是兰斯最好的朋友——他们俩能一连几个小时滔滔不绝地谈论石头、鸟儿，还有湖对岸的都长了些什么树。他们参加了葬礼，后来稍稍来往了一阵，再后来……怎么说呢？小时候我家的井干了，打开水龙头，刚开始那会儿还有几滴水，过了一会儿就只冒出空气，只有空气。”她语气中的讽

刺消失了，只剩下遭到伤害后的凄凉。“圣诞节时我遇到了海伦，我们互相保证在双胞胎的生日那天聚聚，但我们没有聚过。我想她是害怕了，不敢接近我。”

“因为那个老头？”

“还能有谁？但那没什么，日子还得过下去。”她坐直身子，喝完她那杯果珍，把杯子放在一边。“迈克，你呢？你回这儿是为了写书吗？是不是打算用你的名字命名T镇？”这是一句当地出了名的俏皮话，我想起它心中就泛起隐隐作痛的乡愁。但凡那些心怀宏伟计划的人，都会被当地人说成是一心想“命名T镇”。

“不。”我答道，接着让自己在感惊讶地加上一句：“我再也不干那种事了。”

我想我期待她会一下子跳起来，不小心打翻椅子，大声反对，一副受惊的样子。对我的话产生这样的反应是很正常的，一点也不算装腔作势。

“你退休了？”她问我，听上去很镇静，一点也不吃惊。“还是写作障碍？”

“唉，当然不是自愿退休。”我发现对话的形势发生了有趣的变化。我来这儿主要是为了向她“推销”约翰·斯托尔——必要的话把约翰·斯托尔硬塞给她——然而，我却第一次开口讨论我无法工作的事实。这是我头一次和人谈论这件事。

“那么，是写作障碍喽。”

“我这么想过，不过现在还不是很肯定。我觉得也许小说家们生来就是为了写某几本小说——就像预先编进软件里的程序一样。当他讲完了这些故事，他就讲完了。”

“我怀疑。”她答道。“也许你回到这里以后就又能写了。也许这就是你来这儿的部分原因。”

“也许你是对的。”

“你怕吗？”

“有时候。主要是怕不知道下半辈子该做些什么。我一点儿也不擅长摆弄瓶子里的模型船，我妻子倒是心灵手巧。”

“我也很害怕。”她说，“非常害怕，现在几乎是每时每刻都在怕。”

“怕他赢了监护权官司？玛蒂，这就是为什么我——”

“监护权官司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她说，“我就是害怕呆在这儿，呆在T镇。这种感觉是今年夏初开始的，我之前很久就知道德沃尔会想尽办法把凯从我身边抢走。事情越来越糟，像暴风雨前看着乌云在新罕布什尔的天上聚拢，然后黑压压地朝着湖面堆来。我找不到比这更恰当的比方了，除了……”她换了个姿势，双腿交叉，然后俯身把裙摆拉直，让布紧贴着皮肤，好像怕冷的样子。“除了一件事，近来，我有几次醒来，很肯定地感觉到自己并不是一个人呆在屋里。有一回我很肯定自己不是一个人躺在床上。有时候，那只是一种感觉——像是一次头痛，只有在神经深处才能感觉——但有的时候，我肯定我能听到有人在低声说话，或是在哭。一天晚上我做了个蛋糕，忘了把面粉放回去，第二天早上，面粉罐翻了，粉洒在工作台上。有人在面粉里面写着——‘你好’。起初我猜是凯干的，但她说她没有。再说，那也不是她的笔迹，她的字都是歪歪扭扭的。我甚至不知道她还会写‘你好’这两个字。哎，也许，不过……迈克，你不认为也许是他派人来吓唬我，想把我吓成神经质吧？我想说的是，那样做很傻，不是吗？”

“我不知道。”我说。我想起在漆黑中站在楼梯上听到那东西敲击着隔板；想起冰箱门上磁贴拼出的“你好”；想起黑暗中孩子的哭泣。我的皮肤感到一阵寒气，不，而是更冷，像被冻僵了一样。神经深处的头痛，正是这样，就像某种东西沿着真实世界的隔墙向你爬过来，轻触你后颈时你的感觉。

“也许是鬼魂。”她说，然后微笑了，那不是愉快的，而是恐惧的笑容。

我开口想告诉她在莎拉-拉弗斯发生的那些事，但又闭上了。我必须当机立断：是让继续滑入对灵异现象的讨论中，还是回到真实世界。真实世界里，麦克斯·德沃尔正想方设法偷走她的孩子。

“是啊，”我答道，“鬼魂们像是有话要说。”

“要是能看清点你的脸就好了。刚才，你脸上有种奇怪的东西。怎么了？”

“我也不知道，”我说，“不过现在我想我们最好谈谈凯拉。行吗？”

“好的。”在烤炉微弱的余光下我能看见她在椅子上坐正身子，好像准

备好了接收一次打击。

“我收到一张传票，传我星期五到卡斯特尔-洛克去提供一下证词。听证的是埃尔默·德金，凯拉的诉讼监护人——”

“那个装模作样的小丑，他对凯拉来说什么都不是！”她冲口而出，“他被我公公收买了，和麦克斯搞房地产的跟班第奇（第奇是理查德的昵称）·奥斯古德一个样！第奇和埃尔默·德金总在老虎酒馆一起喝酒，至少官司开始前在一起。后来大概有人告诉他们那样太招摇了，于是就不再一块儿喝酒了。”

“传票是一个叫乔治·福特曼的副警长送来的。”

“又一个给收买的家伙，”玛蒂低声说，“第奇·奥斯古德是条毒蛇，而福特曼是条野狗。他已经给停职了两次，再来第三次，就可以全职替麦克斯·德沃尔工作了。”

“是啊，他把我吓坏了。我试图不让他看出来，但他确实把我吓坏了。那些吓唬我的家伙们总让我很生气。我给纽约的经纪人打了个电话，请了个律师。一个擅长儿童监护权官司的律师。”

我试图观察她是怎样接受这一切的。但失败了，尽管我们坐得很近。她还保持着原告的表情，那种期待遭受沉重打击的女人所特有的表情。也许对玛蒂来说，这种打击已经开始了。

我慢慢地对她讲述了一遍我和约翰·斯托尔的谈话，努力不让自己讲得太快。我着重强调了斯托尔说的关于性别歧视的事——在案子里，这点对她不利，使兰姆考特法官更有可能把孩子从她身边夺走。我还挑明了那个不幸的事实：德沃尔想要多少律师就能雇到多少——更不用说只要理查德·奥斯古德在T镇上下活动一番，塞点钱，就会冒出几个富有同情心的目击证人——法庭不是非得对她开恩不可的。最后我告诉他约翰打算明天十一点和我们中的一个谈谈，而这个人应该是她。话音落下，我等着她的回答。接着是长时候的沉默，只是偶尔被几声蟋蟀的叫声和卡车的微弱噪声打破。沿着68号公路往上，湖畔市场结束了夏季里又一天的交易，白花花的荧光灯熄灭了。我不喜欢玛蒂的沉默；它更像是一场爆发的前奏。一场北佬的大发雷霆。我努力保持平静，等着她问我是什么给了我权力对她的事情横加干涉。

她最后开口了，声音微弱，那是被打败了的声音。听到这样的声音让我难受，但和刚才看到她脸上的嘲讽一样，我并不吃惊。我竭力让自己铁下心来，喂，玛蒂，世界是残酷的。你得作出选择。

“你为什么要这么做？”她问道，“为什么要雇一个昂贵的纽约律师来替我打官司？这就是你打算提供给我的，对吗？一定是这样的，因为我是肯定雇不起他的。兰斯死的时候我得了三万美元保险费，对我来说很幸运了。那份保险是他从一个沃灵顿一起打球的伙伴那儿买的，差不多是个玩笑，但如果没有这笔钱，去年冬天我连这房车都保不住。他们也许愿意让迪奇·布鲁克斯保留西部储蓄银行的贷款，可他们才不管你玛蒂·斯坦奇菲尔德·德沃尔的死活呢。我在图书馆工作，税后一星期挣一百美元。所以，你打算为我出律师费，对吗？”

“对。”

“为什么？你甚至不怎么认识我们。”

“因为……”勇气离我而去。我多希望乔在这个时候帮我一把，把她的话语注入我的大脑，通过我的口对玛蒂解释。但乔的声音没有浮现。我只能独自面对了。

“因为现在没什么有意义的事可做，”最后，我终于开口了，“还有，我认识你们。我吃了你们的饭，我给凯念了个故事，还让她坐在我膝盖上打盹……还有，兴许把她从路上抱起来的那天我还救了她的命，也许我真的救了她的命。你知道对这样的事中国人是怎么说的吗？”

我并不期待她的回答，这更多的是一种修辞手段而不是真的提问，但她让我吃了一惊，当然，这也不是她最后一次让我吃惊。“他们会说，如果你救了一个人的命，你就得对它负责。”

“是的。我这样做还因为我知道什么是对的，什么是公平的；不过，我觉得最主要的原因是，我想参与一件有意义的事情当中去。回想我妻子去世后四年来，我一事无成。连本最俗气的小说都没写出来。”

她坐着，陷入沉思，看着大路上一辆满载的运木车隆隆开过，车前灯狠狠地亮着，沉重的木料像胖女人的臀部那样左右摇晃。“你不用资助我们。”她最后说道，她的语气低沉，但出人意料的强烈：“别资助我们，就像他资助他每星期打一次球的垒球队那样。我知道自己需要帮助，但我不会接受这种帮助。我不能接受。凯和我，我们不是一场球赛。你理解吗？”

“完全理解。”

“你知道镇上的人会怎么议论，对吧？”

“知道。”

“我是一个幸运的女孩，你不觉得吗？先是嫁给了一个非常有钱的人的儿子，丈夫死后，我又躲到了另一个有钱人的保护伞下。下一步难保我不会勾搭上唐纳德·特兰普（1946-，美国富豪，大地产商，曾参加竞选美国总统，同超级女模特屡爆绯闻。）。 ”

“别说了。”

“如果站在他们的角度，也许连我自己都会相信。但我不知道有没有人注意到，这个走运的玛蒂还住在一辆默代尔牌房车里，连医疗保险都付不起。有没有人注意到她孩子的免疫接种大多是在县福利诊所里作的。我十五岁时父母就死了。我有一个哥哥和一个姐姐，但都比我大很多，住在别的州。我父母是酒鬼——不是病理上的酗酒，但有很多其它原因。我就像是在一个……一个蟑螂乱爬的路边旅馆里长大的。我父亲是个伐木工，母亲是个保守的美容师，她最大的愿望就是拥有一辆玫琳凯的粉色凯迪拉克（玫琳凯化妆品公司对优秀销售人员的高级奖品是一辆免费的粉色凯迪拉克车。）。我父亲淹死在科瓦丁湖，母亲六个月后被自己的呕吐物噎死。现在你还喜欢这个故事吗？”

“不喜欢。我很难过。”

“母亲葬礼之后，我哥哥于格提出带我回罗德岛，但我看得出他妻子不喜欢家里多一个十五岁的孩子，我不怪她。再说，我刚刚加入啦啦队。现在看来那什么也不是，但在当时可是件了不起的事。”

那当然是件了不起的事了，尤其对一个酗酒家庭的孩子而言，一个家里唯一剩下的孩子。对这样一个最小的孩子来说，看着家庭一天天堕落，那才是世界上最孤独的事。最后一个走出酒窖的人总得负责关灯。

“最后，我只能到芙洛伦丝姨妈家去，她就住在这条路往下两英里的地方。才三个星期，我们就发现彼此不怎么喜欢对方，但我们还是一起住了两年。高二快升高三的时候，我在沃灵顿找到份暑假临工，遇见了兰斯。当他提出要娶我时，芙洛尔（芙洛伦丝的昵称）姨妈说不同意。当我告诉她我已经怀孕时，她就再也不管我了，我也不需要得到她的同意了。”

“你休学了？”

她扮了个鬼脸，点点头。“我不愿意在那儿再待六个月，让人看着我的肚子像气球一样鼓起来。兰斯支持着我。他说，我可以参加自学考

试。我去年考了，很容易。现在凯和我自食其力。就算姨妈答应帮我，她又能做些什么呢？她在卡斯特尔-洛克的戈尔服装厂上班。一年大概挣个一万六千美元。”

我再次点点头，心想我最近一次查看的法国皇家谱系也不过如此，这种无聊事我每季度做一次。接着，我记起那天遇见凯的时候她对我讲过一件事。

尸骨袋 正文 第12章（下）

章节字数：14459 更新时间：08-05-13 14:03“我把凯拉从大路上抱开的时候，她说，如果你生气了，她就去找白奶奶。假如你们这些人死了，她跟谁——”其实我并不需要问这个问题，我只要作一下简单的联想就行了。“难道萝盖特？惠特摩就是‘白奶奶’？德沃尔的助手？但那就是说……”

“那就是说凯在他们那儿呆过，是的，你猜得没错。直到上个月，我还常允许她去看爷爷——当然，自然还有萝盖特。她每星期去一到两次，有时候在那儿过夜。她喜欢她的‘白爷爷’——至少开始的时候喜欢——还有，她非常喜欢那个居心叵测的女人。”我觉察到玛蒂在夜色中发抖，尽管夜晚仍然很暖和。

“德沃尔打电话来说，他会来东部参加兰斯的葬礼，还问能不能在逗留的日子里见见他的孙女。他显得很和善，就好像兰斯跟他说打算和我结婚时，他从来没试图收买过我的样子。”

“他试图收买你？”

“嗯哼。他先是开价一万美元。那是一九九四年八月，在兰斯打电话告诉他我们打算九月中旬结婚的消息后。一个星期后，这个价码上升到二十万。”

“他到底想让你干什么呢？”

“让我别再吊着兰斯，让我不辞而别，搬到 he 不知道的地方。这回我告诉了兰斯，他火冒三丈，给老头打电话说不管 he 同不同意我们都会结婚。还说，如果他还想见孙子的话，就老老实实的别再干那种勾当。”

换了其他父母，我想，兰斯？德沃尔作出这样的反应是再合理不过了，他这么做我很钦佩。唯一的问题是，这回他要对付的不是一个讲道理的人；他要对付的人在还是孩子的时候就曾偷过斯库特？拉里比

的新雪橇。

“这些条件，都是德沃尔本人打电话给我开的。两次他找电话来，兰斯都不在。后来，婚礼前十天左右，第奇·奥斯古德来找我。他让我往达拉维尔打个电话，当我拨通了电话……”玛蒂摇摇头，“你不会相信，这事就像你小说书里写的故事一样。”

“我能猜猜吗？”

“如果你想猜的话。”

“他想买下孩子。他试图买下凯拉。”

她的眼睛睁大了，一轮残月升起，我能看清她脸上惊讶的表情。

“多少钱？”我问道，“我只是好奇。让你生下孩子，把德沃尔的孙儿给兰斯，随即马上消失，他愿意出多少钱？”

“两百万美元。”她轻声说，“存进我指定的银行账户，只要是密西西比河西岸的银行，还有我得签一份协议答应至少在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前不再去见孩子——和兰斯。”

“也就是凯二十一岁那年。”

“是的。”

“而奥斯古德对这些细节一无所知，这样，德沃尔在镇上的名誉仍是清白的。”

“嗯哼。两百万只是第一笔钱，凯五岁、十岁、十五岁和二十五岁生日上，我还会各得一百万元美元。”她摇摇头，表示难以置信，“如今厨房的地毯总是起泡，喷淋龙头总是掉时浴缸，整个房车总是往东面滑动，但我却完全可以成为一个拥有六百万美元的女人。”

你是否曾经考虑过接受这个交易，玛蒂？我猜测着……但这个问题我绝不会问，这样的好奇心和问题太不合时宜，不该问。

“你有没有告诉兰斯？”

“我本想瞒着他。他已经对他父母生了那么大的气，我不想火上浇油。我不想刚结婚就让家里产生那么大的憎恨，不管这种憎恨是不是情有可原……还有，我不愿意有一天兰斯对我……你明白的……”她

抬起双手，然后让它们落回大腿上。这个动作显得那么疲惫，但又那么可爱。

“你不愿意十年后兰斯跟你翻脸说，‘就是你这个坏女人，当年拆散了我父亲。’”

“差不多吧。但最后，我再也没法子瞒下去了。我是个玩木棍长大的孩子，到十一岁才有了个玩具小房子，十三岁前，我的头发除了编成辫子或梳成马尾没梳过别的发型，我还分不清纽约州和纽约市有什么区别……而这个家伙……这个幽灵一样的父亲……提出愿意付我六百万。我吓坏了。我做过一个梦，梦见他在夜里出现，像一个怪物，从婴儿床里偷走我的孩子。他像蛇那样穿过窗户爬进来……”

“还拖着他的氧气罐，毫无疑问。”

她笑了：“那时候，我还不知道氧气罐的事，也不知道萝盖特·惠特摩。我只是想说，那时我才十七，不擅长保守秘密。”听她以这种方式吐出这番话来，我再也无法保持脸上的微笑——我仿佛看到在那个吓坏了的天真女孩和这个执函授证书的成熟女人之间，横陈着几十年的生活经验。

“兰斯很生气吗？”

“他生了那么大的气，没打电话给他父亲，而是发了份电子邮件。他说了些什么，要知道，他越气愤说的话就越可怕。他已经无法和他父亲打电话了。”

现在，我想我终于对这个故事有了个清楚的了解。兰斯·德沃尔给他父亲写了封无法想象的信——也就是说，对麦克斯·德沃尔而言是无法想象的。信中说兰斯不想再听到任何有关他父亲的消息了，玛蒂也是。他们的家不欢迎他（默代尔牌房车虽然还不及格林童话中的小木屋，但对相爱的小两口来说也足够了）。在他们的孩子出生后，也不欢迎他的到来，如果他胆敢给孩子寄礼物的话，无论什么时候礼物都会退还给他。远离我的生活，爸爸。这次，你做得太过份了，不可原谅了。

要对付一个被冒犯了的儿子，无疑可以运用一些外交手段，聪明或狡猾的手段……但人们可以自问：一个有外交手腕的父亲还会让自己陷入之前的那种境地吗？哪怕是对人性只有一点点理解的人，也不会向儿子的未婚妻提出这样的一个高价（这个价格是如此之高，恐怕对她没有什么真正的意义）让她放弃她的第一个孩子！这项恶魔交易是向

一个十七岁的少妇提出的，而在十七岁上一个人绝对是满怀着浪漫主义的理想的。即便没有别的办法，德沃尔也可以等一阵子再提出他最后的条件。你可以提出，他不认为自己能活那么久，但这种说法并不可信。我想有一点玛蒂说对了——在他老朽干巴的心脏深处，麦克斯·德沃尔认为自己能永远活下去。

最后，他无法控制自己。他想要的雪橇就在眼前，就在玻璃窗后面，他必须拥有它。他要做的只是打破窗户把它拿走。他的一生都在做这种事，于是他并没有技巧性对待他儿子的电子邮件，没有像一个拥有他这样的年龄和能力的人那样去对待，相反，他震怒了，就像那个用力捶击窗子却敲不破的小孩会做的那样。兰斯不让他干涉？好，兰斯可以和他的乡下小情人住帐篷、房车，甚至他妈的住牛棚都没关系。他也可以放弃轻松的调查员工作，找一份真正的工作。我倒要看看他们怎么过！

用另一句话说，小子，你别以为是离开我，是我解雇了你。

“葬礼上，我们没有拥抱，”玛蒂说，“根本没那个想法。但他还是礼貌地对待了我——这一点出乎我的意料——而我努力做到礼貌待他。他提出定期给我些生活费，我拒绝了。我怕接受了会给我带来法律上的麻烦。”

“我觉得不会，但我喜欢你的谨慎。当他第一眼看到凯拉的时候发生了什么，玛蒂？你还记得吗？”

“我永远不会忘记那一幕。”她把手伸进裙子口袋里，掏出一包压扁了的香烟，摇出一支。她望着那支烟，目光里交织着贪婪和厌恶。“我曾经戒了烟，因为兰斯说我们买不起烟了，我知道他是对的。但老习惯又偷偷回来了。我一个星期才抽一包，我也知道即便这样，我还是抽得太多，但有时候需要它给我一种安慰。你想来一支吗？”

我摇摇头。她点燃香烟，火柴燃起的一瞬间，她的脸远远不止是漂亮。那老头把她折磨成什么样子了呀？我暗自思忖。

“他第一次见到孙女是在灵柩旁，”玛蒂说，“我们在莫顿的达金殡仪馆。那叫做‘遗容瞻仰’。你知道吗？”

“哦，知道。”我说，想起了乔。

“棺材已经关上了，但人们还是称它‘遗容瞻仰’。我累了，走出来抽根烟。我告诉凯让她坐在葬礼厅前的台阶上，这样她不会吸进烟，我沿

着人行道走了几步。一辆很大的灰色豪华轿车停在我前面。在此之前除了在电视上我从没见过这样的车。我马上就意识到那是谁来了。轿车门开了，萝盖特·惠特摩走了出来。她一只手拿着一个氧气布置，但老头并不需要这个，至少那会儿不需要。老头跟在她身后出来。他很高——没有你高，迈克，但很高——穿着灰色套装，脚下是一双黑皮鞋，刷得像镜子那么亮。”

她停了停，寻思着。红亮的烟点升到她嘴边，然后又落到她椅子的扶手边，在微弱的月光下，像只红色的萤火虫。

“起先他什么也没说。那女人扶住他的胳膊，想帮他 from 路面登上几级台阶到人行道上，但他挣脱了。他靠着自己的力量走到我们站着的地方，尽管我能听到他胸腔里困难的呼吸声，那像是机器缺油时发出的声音。我不知道他现在还能走多远，但也许走不了几步了。几级台阶就把他累坏了，而这已经差不多是一年前的事了。他看了我一两秒钟，然后又干又瘦的大手撑着膝盖，弯下腰看着凯拉，凯拉也看着他。”

是的，我简直能看到这个场面……除了不是彩色的，不像照片那么逼真以外。我看到的是一幅版画，就像又一幅粗糙的格林童话插图。小姑娘睁大眼睛抬头望着有钱的老头——一个曾经得意洋洋地坐在偷来的雪橇上的男孩，如今已经垂暮，又是一袋子骨头。在我的想象中，凯穿着连帽小外套，而德沃尔那祖父的面罩微有些歪斜，透过缝隙我能看到下面鬃毛丛生的狼皮。您的眼睛好大啊，爷爷！您的鼻子好大啊，爷爷！还有您的牙好可怕啊！（这是童话《小红帽》中小红帽和冒充她祖母的大灰狼之间的经典对白。）

“他抱起孩子。我不知道他花了多大力气，但他把她抱起来了。而最奇怪的是——凯居然让他抱起自己。要知道，老人们总会吓坏小孩子的，而对她来说，老头完全是个陌生人。‘你知道我是谁吗？’他问孩子。她摇摇脑袋，但始终看着他……好像她已经知道了。你觉得这有可能吗？”

“有可能。”

“他说，‘我是你的爷爷。’我几乎想把她一把抢回来，迈克，因为我产生了个疯狂的念头……我不知道……”

“以为他会活吞了她。”

她的烟停留在嘴前，眼睛睁圆了。“你怎么知道的？你怎么可能知道

呢？”

“因为在我心里的眼睛看起来，这像一个童话故事，《小红帽和大灰狼》。他然后作了些什么？”

“用眼睛活吞了她。打那以后，他教会她玩跳棋，玩糖果岛，玩格子戏。她才三岁，但他教她加减法。她在沃灵顿山庄有自己的房间，里面装着她自己的小电脑，天知道他教她用电脑干什么……但第一次见面时他只是看着她。那是我这辈子见过的最饥渴的目光。”

“而她也看着他，他们对视超过十秒钟，也许二十秒钟，但像永远那么长。接着他试图把孩子递还给我。可他已经用尽了所有的力气，如果不是我及时接过孩子，我觉得他完全可能把孩子掉在水泥人行道上。”

“他轻轻摇晃了一下，萝盖特·惠特摩用一只胳膊围住他。同时他从她手里接过氧气面罩——上面用橡皮筋绑着个小小的氧气瓶——按住嘴巴和鼻子上，做了几个深呼吸，看上去多少好些了。他把它还给萝盖特，然后露出好像才看到我的样子，说道：‘我过去是个傻瓜，不是吗？’我说：‘是的，先生，我想您是。’我回答的时候，他看了我一眼，那是非常阴沉的一眼。我想假如他再年轻哪怕五岁，一定会为这句话给我一拳。”

“但他太老了，所以他没有。”

“是啊。他说，‘我想进去了。你愿意帮我一下吗？’我说我愿意。我和萝盖特一个一边，搀扶他走上殡仪馆的台阶，凯拉一个人跟在后面。我们走进前厅，他坐下来喘口气，又吸了点氧。萝盖特转向凯拉。我觉得那女人的脸长得很吓人，让我想起一幅画——”

“是不是《呐喊》？孟克画的？”

“我猜就是那幅画。”她让烟蒂落在地上——烟抽得只剩滤嘴了——用穿着白色帆布鞋的脚碾来，碾进长着参差的石块的土里。“可是凯一点儿也不怕她，那是不怕，后来也不怕。她弯下腰对凯拉说：‘什么词儿和女士押韵？’凯拉立刻回答说：‘西红柿！’她从两岁起就爱玩押韵游戏。萝盖特把手伸进手袋，拿出一块‘好时’牌巧克力。凯看看我，看我是不是同意，我说：‘好吧，不过只能吃一块，我可不想看到你吃在衣服上。’凯把巧克力塞进嘴里，对萝盖特微笑，好像她们从此是朋友了。”

“这时候德沃尔已经回过气来，但他看上去很疲倦——我从没见过人有那么疲倦的，让我想起《圣经》上说的，当我们很老的时候，就再也无法享受生活的快乐了。我为他感到有些痛心。他大概看出来了，因为他抓住我的手，说：‘别把我挡在门外。’那一刻，我从他脸上看到了兰斯的影子，我哭了。我说：‘我不会，除非你逼我那么做。’”

我仿佛看到他们在殡仪馆的大厅里，老头坐着，她站着，小女孩一边吮着她的甜巧克力一边用迷茫的大眼睛看着这个场景，背景里放着管风琴曲录音。可怜的老麦克斯·德沃尔在他儿子遗体瞻仰那天表现得够圆滑的，我心想。别把我挡在门外，真的。

我本想收买你离开兰斯，可惜没成功。接着我提高价码想买下孩子，也没成功。于是我告诉我儿子，你、他，还有我的小孙子只能咎由自取过苦日子了。某种程度上，我儿子爬上房顶摔断脖子是我造成的。但别把我挡在门外，玛蒂。我只是个可怜的糟老头，所以，别把我挡在门外。

“我当时很蠢，不是吗？”

“你以为他变好了。如果是这种想法让你放下戒心，玛蒂，那不是你的错。”

“我有过疑虑，”她说，“就是因为这我才不肯收他的钱，到去年十月份为止，他就不再提生活费的事了。但我同意让他见凯拉。我想，是的，我有那么一点儿想法，也许这么做将来会对凯有好处，但老实说我真没多想。我主要是觉得他是凯拉和她父亲间唯一血脉相通的亲人。我希望她能像其他孩子那样享受被爷爷疼爱的感觉。我不想看到她受兰斯死前那些混账事的影响。”

“一开始还行，接着，一点一点，事情变化了。我察觉到由于某些我不理解而她又无法解释的原因，麦克斯·德沃尔开始让她感到紧张。我又一次问她老头有没有碰过她身上哪儿，哪些让她觉得怪怪的部位。我指给她看那些部位，她说没有。我相信她说的，但……他说过或是做过些什么，我差不多肯定是那样。”

“也许只不过是呼吸困难发生的声音，”我说，“光是那种声音就够把孩子吓着了。或许她在那儿的时候，他施了什么巫术。你延长想呢，玛蒂？”

“哎，……二月的时候，琳蒂·布里格斯告诉我乔治·福特曼来检查图书馆的灭火器和烟雾报警器。他还向琳蒂打听最近有没有在垃圾桶里

发现过空啤酒罐或烈性酒瓶，或一看就是自制烟卷的烟蒂。”

“把柄，也就是说。”

“嗯哼。还有第奇·奥斯古德，我听说他去见了我的很多老朋友，跟他们聊天，四下打听，像狗一样到处闻。”

“有什么怕他们找到的把柄吗？”

“感谢上帝，没什么。”

我希望她是对的，希望如果她对我隐瞒了什么，约翰·斯托尔能从她那儿问出来。

“但是，即便发生了这些事，你还是允许凯和他见面。”

“不让他们见面能有什么帮助吗？还有，我想，让他们继续见面至少能防止他加快实施他的阴谋。”

很不幸，我心想，这也许是见面唯一的意义吧。

“后来，春天里，我开始有了一种非常不祥、恐怖的感觉。”

“不祥？恐怖？”

“我不知道。”她取出那盒烟，看着它，然后又把它塞回口袋里，“事情不止是我公公到处找我的把柄这么简单。是凯，我开始为凯担心，她总是和他……和他们在一起。萝盖特每次都开一车宝马车来我家，他们买了或租了辆车，而凯会坐在外面台阶上等她。如果是白天去，凯会带差她的玩具包，如果要在那儿过夜，凯会带着她的米老鼠小箱子。而每次回来，她都会比去时多带一件东西。我的公公相信礼物是万能的。每次在把孩子抱进车里之前，萝盖特都会对我发生她特有的浅浅的、冰冷的微笑，说：‘那么七点钟回来，她晚饭在我们那儿吃。’或是‘那么八点回来，等吃完热腾腾的早饭。’我会说行，然后萝盖特会把手伸进包里，掏出一块‘好时’巧克力给凯看，那样子就好像给狗一块饼干让它跟你握握手。她念出一个词，凯拉会对出一个押韵的词。然后萝盖特把巧克力给凯——‘给，给，乖小狗’，我总这么想——她们这才出发。晚上七点或早晨八点，那辆宝马会准时停在你的车现在停的那个位置。这个女人，你可以用闹钟给她掐时间。可我还是担心。”

“担心他们厌倦了走法律程序，索性把她抢走？”对我来说这种顾虑是

合理的——太合理了，我难以置信开始时玛蒂怎么会答应让小女孩去老头那儿的。在监护权官司里，如同在生活中其它情况下，实际占有才是最重要的。如果玛蒂谈起的她的过去和现状是实话，那么即便对像德沃尔先生那么富有的人而言，这场监护权官司恐怕也会是旷日持久，让他心力交瘁的。抢走孩子也许最终是最有效的办法。

“不完全是，”她说，“我猜这是合乎逻辑的，但我真正担心的不是这个，我只是害怕。我伸出手给却什么也左右不了。有时候，晚上到了六点一刻，我会对自己说，‘这回，那个可恶的白头发女人不会再把她送回来了。这回她会……’”

我等着，但她没有继续，于是我说：“她会做什么？”

“我告诉你了，我不知道。”她说，“但从春天起我就一直替凯担心。到了六月份，我再也受不了了，不让她再去了。从那以后，凯拉时不时生我的气。我想我大概知道七月四日她为什么会发脾气一个人出门。她不太提到她爷爷，但总是冷不丁冒出这样的问题：‘你说白奶奶这会儿在做什么呀，玛蒂？’或是‘你说白奶奶会喜欢我的新裙子吗？’或者，她会跑到我面前说：‘唱歌、白鹅、哥哥’让我跟她玩押韵游戏。”

“德沃尔有什么反应？”

“他气急败坏，不断给我打电话，先是问我怎么回事，后来就威胁我。”

“人身威胁吗？”

“他威胁要打监护权官司，他会向全世界证明我是个不称职的母亲，然后把孩子带走，我一点赢的机会都没有，到时候只能求他；还有就是咒骂，‘让我见我孙女，你这婊子！’”

我点点头。“‘别把我挡在门外’听上去不像是看焰火那天给我打电话那家伙嘴里能说出来的，刚才那句话倒像。”

“我还接到了第奇·奥斯古德和镇上其他人打来的电话，”她说，“包括兰斯的老朋友里奇·拉蒂莫。里奇说我对不起死去的兰斯。”

“那乔治·福特曼呢？”

“他时不时在附近巡逻，好让我们知道他在监视我们。他从没给我打过电话，也没上过门。你问我有没有受到人身威胁——只消看着福特曼的巡逻车在门前道上转悠，就觉得那是一种人身威胁了。他让我害

怕。但这些日子，所有的事都让我害怕。”

“就算凯拉已经不再去那儿了？”

“就算这样。我还是感到……一种不祥的预感。好像有事要发生。这种感觉每天都变得更强烈了。”

“约翰·斯托尔的电话号码，”我说，“你想要吗？”

她静静地坐着，目光滞留在大腿上。接着，她抬起脸来，点了点头。“给我吧，谢谢你。我从心底里感激你！”

我从胸前口袋里取出一张写着电话号码的粉色的便条纸，她抓住纸片，但没有马上拿走。我们的手指碰到了一起，她用惊惶但坚定的目光注视着我，仿佛比我自己更了解我的动机。

“我怎样才能报答你呢？”她问道，现在轮到我来说了。

“把你刚才对我说的原原本本告诉斯托尔。”我松开纸条，站起来，“这样就行了，现在我得走了。你跟他谈完后，能打电话告诉我结果吗？”

“当然。”

我们向我的车走去，到了近旁，我转身面对她。有那么会儿，我感觉到她将要张开双臂给我一个拥抱，这种感激的姿态在我们当时的情绪下是可能带来任何结果的——我们的情绪是如此激动，甚至是过度感伤的。但这是一个感伤的时刻，一出交织着幸福和痛苦的童话剧，男女间的引力在两种情绪的压制下蠢蠢欲动。

远处公路坡顶上亮起一对车前灯，就在市场的位置，白刷刷的光从“全能修车行”前面一晃而过。它们朝着我们移动，灯光越来越刺眼。玛蒂向后退了一步，把双手背在身后，像个挨骂的孩子。车子过去了，又一次把我们留在夜色里……但那个时刻也过去了，如果它曾经在过的话。

“谢谢你的晚饭，”我说，“真的很好。”

“谢谢你为我请了律师，我相信他也会做得很好。”她说，我们都笑了。刚才兴奋的情绪消失在空气中。“你知道吗，他有一次提起过你，德沃尔。”

我惊讶地看着她：“真奇怪，他居然知道我的名字，我的意思是，在此之前。”

“他知道，是的。他提起你的时候还带着一丝好感，我觉得不是装出来的。”

“你在开玩笑吧，一定的。”

“我没有。他说你的曾祖父和他的曾祖父在同一个营地干过活，他们不待在林子里的时候也是邻居——我想，他说的林子离今天的博伊码头不远。用他的话说，‘他们的在同一个茅坑里拉屎’。有意思吧，嗯？他还说，他猜如果两个来自T镇的伐木工能产生百万富翁后代的话，那么这句话正在应验，‘即使要等上整整三代人’，这是他的原话。刚听到的时候，我还以为他在指桑骂槐地说兰斯呢。”

“这很荒谬，如果他真那么想的话。”我说，“我们家是从海边来的，在普鲁兹奈克（美国缅因州地名，在海边），缅因州的另一头。我父亲是个渔夫，我曾祖父也是。他们的干的是捞龙虾、下网打鱼的活儿，不是砍树。”这些都是真话。但我还是在脑海里搜寻着，寻找那些和她的话有关的记忆。沧州我可以带着疑问去睡一觉，醒来的时候能找到这个记忆。

“会不会他说的是你妻子娘家的什么人？”

“不可能。是有些姓阿伦的住在缅因州——他们是个大家族——但大部分人仍然留在马萨诸塞州。如今他们中间干什么的都有，不过要是上溯到一八八〇年左右的话，那时候他们大多数人是莫尔登-林恩（美国马萨诸塞州地名）地区的采石工和石匠。德沃尔在跟你开玩笑呢，玛蒂。”但即便这时我心里却觉得他没有。或许是他把故事的某个部分搞错了——再聪明的人到了八十五岁记忆力也会变得迟钝——但麦克斯·德沃尔怎么都不像是个爱开玩笑的人。我想象着T镇的地底下蔓延着无形的光缆——它们向各个方向延伸，无形但有力。

我的手不经意地搁在车门的上端，她轻轻地碰了碰它。“走之前，我能不能问你一个其它问题？不过我要先说明，这是个很愚蠢的问题。”

“说吧。我最擅长回答愚蠢的问题了。”

“你知不知道《巴特尔比》到底讲了些什么？”

我想放声大笑，但月光下我足以看清她是认真的，取笑会令她伤心。

她是琳蒂·布里格斯读书会的成员（我八十年代末还为他们做过一次演讲），也许是最年轻的一个，比其他人要年轻二十岁，她害怕在别人面前显得无知。

“下次轮到我头个发言，”她说，“我打算说点有深度的东西，不想只是复述一遍故事概要，好让他们知道我读过书了。我想啊想啊，一直想到头疼，可还是想不出。我都怀疑它是不是属于那种不看到最后几页是无法明白到底在讲些什么的书。我觉得自己应该能看出来的——它好像就在我眼前。”

这些话又让我联想到了那些光缆——潜藏在地下的光缆向四面八方蔓延，织成一张网，连接着各种各样的人和地方。你看不见，却能感觉到它们的存在，尤其是在你想逃脱的时候。而此时，玛蒂正满怀期待地看着我，等待我的回答。

“好吧，注意听了，现在开始上课。”我说。

“我在听呢，相信我。”

“多数评论家认为《哈克贝里·芬》（美国著名小说家马克·吐温的小说。）是美国第一本现代小说，这么说很公道。不过如果《巴特尔比》能再长上一百页，我想我会把赌注下在它这边。你知道‘文书’是什么意思吗？”

“秘书。”

“太抬举了。就是抄写员。有点像《圣诞颂歌》（英国作家狄更斯的小说，克拉契是小说中的一个饱受难辛的小会计。）里的鲍勃·克拉契。只有狄更斯给了克拉契一段历史和家庭生活。梅尔维尔笔下的巴特尔比却没有这些；他是美国小说史上第一个纯粹存在的人物，一个没有任何关联的人物……没有关联，你知道的……”

两个能产生百万富翁后代的伐木工，他们在同一个坑里拉屎。

“迈克？”

“怎么？”

“你没事吧？”

“没事。”我竭力集中思想，“巴特尔比仅仅通过工作与生活发生联系。从这种意义上，他是一个典型的二十世纪美国人，和斯隆·威尔森的

《穿灰色法兰绒上衣的人》，或是反派人物——《教父》中的迈克尔·柯列阿尼没什么两样。但是，接下来巴特尔比甚至开始对工作——美国中产阶级男性心目中的上帝——产生质疑。”

现在她显得很兴奋，我想，多可惜，她荒废了高中最后一年的学业，对她和她老师来说都是一种不幸。“这就是为什么他开始说‘我想我不愿意’，对吗？”

“是的。我们可心把巴特尔比比作一只……热气球。只有一根绳子把它和地面连在一起，那就是他的抄写员工作。随着巴特尔比不愿意做的事一件一件增加，我们可以想象那唯一的绳子渐渐烂掉，最后，绳子断了，巴特尔比漂走了。这是个叫人心烦的故事，不是吗？”

“一天晚上，我梦见他，”她说，“我打开房车门，看见他，他坐在台阶上，穿着旧的黑西装，很瘦，头发掉得差不多了。我说，‘借过一下，行吗？现在我要出去晾衣服。’他说，‘我不愿意。’是的，我觉得你说得对，是让人心烦。”

“就是这样。”我说着坐进车里，“给我打电话，告诉我和约翰·斯托尔谈得怎么样。”

“我会的。无论需要我做什么事，只要能报答你的，跟我说一声就行了。”

跟我说一声就行了。一个人得有多么年轻，多么天真无邪，才会开出这样的空头支票啊！

车窗开着，我伸出手，紧握了一下她的手，她也回握了一下，用力的。

“你很想念你的妻子，是吗？”她说。

“能看出来？”

“有时候。”她不再用力握了，但仍然抓着我的手。“你给凯念故事的时候，看上去既高兴又忧伤。我只见过她一面，你妻子，可我觉得她很美。”

在这之前，我的思绪全然集中在我们双手的接触上，现在我把这些统统抛到了脑后。“你见到她是什么时候？在哪儿？你还记得吗？”

她微笑了，仿佛我问的都是些很傻的问题。“我记得，在垒球场，就

在我和丈夫初次相遇的那天晚上。”

据我所知，不论是乔还是我，九四年整个夏天都没有去过T镇或附近的地方……然而现在，我的想法显然是错的。七月初的某个星期二，乔去了那儿。她甚至还看了垒球比赛。

“你能肯定那是乔吗？”我问道。

玛蒂的视线转向大路。她没有在想我的妻子；我可以拿房子和地打赌——或者是房子，或者是地，她在想兰斯。也许这是件好事，她想着兰斯的时候，也许不会太仔细地观察我，而我刚才的表情几乎完全失控了，她可能会从我脸上看到我不想流露的东西。

“是的。”她说，“我当时和珍妮·麦考伊还有海伦·吉尔瑞站在一起——那是在兰斯帮我把一桶陷在泥里的啤酒拔起来之后，他并问了我是不是打算比赛后和其他人一起去吃披萨——当时珍妮说，‘看，那是诺南太太。’海伦说，‘那作家的老婆，玛蒂，瞧她的衬衫多酷！’衬衫上缀满了蓝色的玫瑰花。”

我记得很清楚。乔喜欢它是因为它是个玩笑——根本不存在蓝色的玫瑰花，不管是自然生长还是人工培育的。一次穿着它的时候，她夸张地用双臂环绕着我的脖子，髋部令人心醉神迷地贴近我的下体，大声叫道她是我的蓝玫瑰，而我必须不停地抚摸她，直到她变成粉红色的。回想当日情形令我心碎。

“她在第三垒边上，围网后面，”玛蒂告诉我，“和一个穿着胳膊肘缀布块的咖啡色运动夹克的男人在一起。不知为什么他们一起大笑着，然后，她转了转身，直直地看着我。”她沉默了片刻，站在我车边，红裙子衬托着她的身段。她提起颈后的头发，停留了一会儿，然后让它们落下去。“她直直地看着我，真的看到我了。她的表情……虽然刚才还在笑，但她的表情是忧伤的，不知道为什么。看上去她像是认识我。接着，那个男人用胳膊搂着她的腰，两人走开了。”

寂静再次降临，只听到蟋蟀的叫声和远处卡车驶过的隆隆声。玛蒂在原地站了一会儿，像是睁着眼睛在做梦，然后，她意识到什么，目光转回来望着我。

“有什么不对劲吗？”

“没有，除了想知道搂着我妻子的男人是谁。”

她笑了，一种不那么肯定的笑。“我不觉得那是她的男朋友，你知

道。他好像老了一点儿，起码五十岁。”那又怎么样？我心想。我自己都四十了，但这并不意味着我没有注意到玛蒂裙子底下移动的身段，或是她提起颈背头发时的姿态。“我的意思是……你在开玩笑，对吗？”

“我真的不知道。看来，这些日子我对很多事情都搞不清楚。不过，不管怎么说，她已经死了，那又怎么样呢？”

玛蒂看上去很悲伤。“如果我说了什么不该说的，迈克，对不起。”

“那男人是谁？你知道吗？”

她摇摇头。“我当时想他可能是来避暑的——那是我对他的感觉，也许只是因为他在一个那么热的夏天傍晚还穿着一件夹克——不过，就算他是，他也不呆在沃灵顿，沃灵顿的人我大多认识。”

“他们的一起离开的？”

“是的。”她很不愿地说。

“一起走向停车场吗？”

“是的。”这回更加不愿了。这回，奇怪的是，我很肯定地知道她在撒谎，这已经超越了直觉，更像是在阅读她的思想。

我把手伸出车窗，重新拉起她的手。“你说过，如果我能想起什么让你报答我的方法，只要告诉你一声就行了。我请求你，告诉我真相，玛蒂。”

她咬了咬嘴唇，目光往下看了一眼我放在她手上的手。接着，她抬头看着我的脸。“他身材魁梧，穿着运动夹克使他看上去有点像个大学教授，就我所知，但他也很可能是个木匠。黑头发，晒成古铜色的皮肤。他们一起笑，笑得很开心，然后当她看着我的时候，笑容从她脸上消失了。在这之后，他用一只胳膊搂着她一起走开了。往主街上走去。”

主街！从那儿他们可以沿着湖畔往北，一直走到莎拉-拉弗斯。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事呢？谁知道？

“她从没告诉过我那年夏天来过这儿。”我说。

玛蒂显然在寻找一个回答，但没能找到。我松开她的手，我得走了。

事实上我开始想，要是我早离开五分钟该多好啊。

“迈克，我敢肯定——”

“别，”我打断她，“你不能肯定。我也不能。但我非常爱她，我会努力忘记这件事的。也许什么也没发生，再说——我还能做什么呢？谢谢你的晚餐。”

“我很高兴你来。”玛蒂看上去几乎要哭出来了，于是我重新拿起她的手，在手背上吻了一下。“我感觉自己像个白痴。”

“你不是白痴。”我说。

我再次吻了吻她的手，然后开车走了。这就是我四年来的头一次约会。

开车回家的路上，我想起一句古谚，说的是一个人永远也无法真正了解另一个人。要嘴上赞同那句话是很容易的，然而当一个人在自己的生活中体会到它真正的含义时，得到的却是巨大的震惊——其可怕程度就好像原本惬意航行的飞机突然遭遇所料不及的巨大湍流。我常常记起我们在经过两年尝试未能生下孩子的情况下，曾去看过一个育科医生。那个医生对我们说，我的精子量很低——虽然不是极低，但也足以造成乔的不孕。

“如果你们想要一个孩子，在不接受任何外来帮助的情况下还是有可能的。”这位医生说，“你们仍然有机会，有时间。也许就是明天，也许是四年后。至于你们能不能儿女成群嘛，也许不会。不过也许你们能生两个，但只要坚持做那件制造孩子的事，你们差不多肯定能生上一个。”她露齿一笑，“记着，快乐在过程中。”

我们尽情享受快乐，当然，本特的铃铛响了又响，但还是没有造出孩子来。接着，在一个炎热的日子里，乔安娜跑着穿过一家购物中心的停车场时死了，包里还装着她从没告诉过我想要买的诺可牌家用怀孕试纸。就像她从没告诉过我她买了一对用来防止乌鸦在湖边露台上拉屎的塑料猫头鹰一样。

她还有什么别的秘密没告诉过我呢？

“停下，”我喃喃道，“看在上帝的份上别再想了！”

但我不能不想。

回到莎拉时，看到冰箱上蔬菜水果形状的磁贴又一次排成一个圈，中间围着三个字母：

GD

O

我把“O”字往上推，心想它本来应该在“G”和“D”中间的。这样，就组成了“GOD”（上帝），或“GOOD”（好的）的缩写形式。这两个字到底是什么意思？“我可以猜，但我不愿意，”我对空荡荡的屋子说。我看看驼鹿本特，希望挂在它虫蛀的脖子上的铃铛发出点声响。没有等到任何声音，我打开两袋子新买的磁贴，把字母吸到冰箱门上，并把它们搅乱。然后，我走进南面的房间，脱了衣服，开始刷牙。

在我咧着沾满泡沫的牙齿对着镜子作苦脸的当儿，想到明天早上得给华德·霍金斯再去个电话。我可以告诉他我查的塑料猫头鹰那档子怪事已经从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牵扯到一九九四年七月。乔那个月的日程里有些什么？她离开德里用的是什么理由？给华德一打完电话，我就可以联系乔的朋友邦尼·阿莫森，问她乔生命的最后一个夏天都发生了些什么。

让她安息吧，为什么不呢？那不明飞行物的声音又响起来。打破砂锅问到底对你有什么好处呢？你就当她某天开完董事会，也许一时兴趣到T镇转了转，遇见个老朋友，带他回莎拉吃了顿晚饭。晚饭而已。

而且从没对我提过？我问这声音，狠狠吐出满口牙膏，漱了漱口。只字未提？

你怎么知道她没提过？那声音回答道，我正要把牙刷放回医药柜的手停在了半空中——这声音说得有道理。到九四年七月为止，我都全心扑在《一落千丈》的写作上。乔很可能走进来告诉我她看见《伦敦人狼》里的小朗·钱尼（美国已故著名演员，擅长扮演恐怖角色。）在和女王跳舞，而我很可能回答说，‘嗯哼，甜心儿，很好啊’然后继续审校小说的清样。

“胡说，”我对自己的这种想法叫道，“完全是胡说。”

不过这不是胡说。当我完全投入到一本书里的时候，与这个世界多少有些脱节；除了匆匆扫过几个体育版面，我甚至连报纸都不读。所以，是啊——也许乔告诉过我她在参加了一次利维斯顿或福里波特镇的董事会后跑到T镇去了，也许她告诉过我遇见了一个老朋友——也

许是她一九九一年参加的贝兹大学摄影课上的另一个同学。也许她还告诉过我他们在我家露台上共进了晚餐，吃了她日落时采集的黑虎掌蘑菇。可能她告诉了我这些事，而我一个字都没记住。

还有，我能相信邦尼·阿莫森的话吗？她是乔的朋友，不是我的，也许邦尼觉得自己仍然有着义务替我的亡妻保守秘密。

我的底线很简单，也同样残酷：乔已经死了四年了。还是让我继续爱她，任那些烦心的问题自生自灭吧。我直接从老头里接了最后一口水，在嘴里彻底过了一遍，吐了出来。

我回厨房想把咖啡机调到早上七点，这时看见冰箱磁贴形成一个新的圆圈，中间是一条新信息：

蓝玫瑰骗子哈哈

我对它看了一会儿，思忖着是什么东西把它放在那里的，为什么？

思忖着它说的是不是真的。

我伸出一只手，把那些字母搅乱，搅得远远的。然后我上床睡觉。

尸骨袋 正文 第13章

章节字数：10892 更新时间：08-05-13 14:05我八岁时得了麻疹，病得很重。“我以为你快要死了。”一次我父亲对我说，他不是一个说话爱夸张的人。他告诉我，他和我母亲是如何在某个晚上把我浸到一浴缸冷水里，当时两人都担心冷水的刺激会让我心跳停止，但两人都确信如果他们再不做点什么，就得眼睁睁地看着我被高烧烧死。我已经开始大声地说些重复的胡话，说什么看见屋里有明亮的人形——被吓坏了的双亲很肯定那些就是来带我走的天使。而在把我浸到冷水里以前父亲最后一次给我量体温时，按他的说法那支旧强生肛门体温表的水银柱升到一百零六度（华氏一百零六度约合摄氏四十一度）。他说，在那之后，他就不敢再给我量体温了。

我不记得什么明亮的人形了，但我记得一段奇异的光景，那时我仿佛站在一个同时放映着好几部电影的游乐园长廊上。世界变得有弹性了，那些从未膨胀过的地方现在膨胀起来，那些一向坚硬的地方现在摇曳着。人们——大多看上去高得不可思议——迈动着漫画里才有的双腿，在我的房间里冲进冲出。他们的说话声隆隆作响，产生即刻的回声。有人在我眼前晃动一双婴儿鞋。我好像记起我的兄弟西迪（塞德的昵称）把手伸进衬衣里面，手贴着皮肤发出放屁一样的声音。时

间的持续性崩溃了，每样东西都以碎片的形象出现，像挂绳上奇形怪状的维也纳香肠。

从那件事到我回莎拉-拉弗斯的那个夏天之间的许多年里，我得过各种疾病感染、甚至难以启齿的毛病，但没有一次像我八岁那年的那场高烧。我也不认为自己会再有这样的经历了——我相信只有儿童、得了疟疾的人、或者精神严重分裂的人才会有这样的体验。但七月七日晚上和七月八日早上，我所经历的感觉和那场童年梦魇是那么相似。做梦、醒来、行动——融为一体了。我会尽我所能向你们描述那番经历，但我的任何一句话都无法真正传达那种经历的奇异之处，那就像我发现了一条隐匿在这世界的围墙以外的秘密隧道，并沿着它爬行似的。

起初，音乐响起。不是狄西兰爵士（爵士乐的一种，盛行于美国南部各州），因为没有喇叭声，但很像狄西兰爵士，一种原始、带持续鼓点的比波普（爵士乐的一种）。由三四把吉他、一只口琴、一把直立贝斯（或许是一对）演奏，这些声音的背后是一阵有力、欢快的鼓点，但听上去不像是在一架真的鼓上演奏出来的，而像是一个打击乐队天才在敲击一堆盒子。接着一个女人的声音开始进入——女低音的声线，不太像男人的声音，在高音区变得沙哑。那是一种同时带着大笑、催促、和威胁的声音，我立刻就意识到这是莎拉·拉弗斯，虽然她有生之年从未录制过一张唱片。我听到莎拉·拉弗斯在唱歌，听，她唱道：

“你知道我们要回曼德里，

我们在沙子上跳舞哩，

我和乐队一起唱歌哩，

我们尽情开心——

跟我玩，宝贝，来吧！”

贝斯——是的，有两把——照着《谷场舞曲》的调儿突然闯了进来，就像猫王版《宝贝，咱们过家家》里面贝斯进入的那段，紧跟着是一段吉他独奏：是索尼·泰德威尔的演奏鸡嘴吉他。

黑暗中隐约闪烁着微光，让我想起一首五十年代的歌曲——克劳迪·克拉克唱的《聚会之光》。现在它们来这儿了，房子通往水边的枕木台阶边的一棵棵大树上悬挂着日本式的灯笼。晚会的灯火在黑暗中投

身出一个个神秘的光圈：红色、蓝色和绿色的光圈。

在我的身后，莎拉正在哼唱她的曼德里小曲的过门——“妈妈真他妈喜欢它，妈妈真那么喜欢它，妈妈喜欢整晚聚会”——但声音渐渐变轻。听声音“莎拉和红顶男孩”把他们的演奏台安在车道上，离乔治·福特曼给我送麦克斯·德沃尔的传票来的那天停车的位置不远。

我走下台阶，向湖边走去，穿过那些光圈，走过一盏盏晚会的灯笼，它们被翅膀柔软的飞蛾簇拥着。一只飞蛾钻进一个灯笼里，灯光把它在灯笼壁上投成一个巨大的蝙蝠状黑影。乔放在台阶边的花箱里满是夜间盛开的玫瑰，玫瑰在日本灯笼的光线下仿佛是蓝色的。

现在乐队的声音已经轻得只剩下微弱的呢喃；我能听到莎拉在乐声中大叫，一路大笑，好像那首歌——那首“曼德里-沙子哩-乐队哩”的歌——是她听到过的最滑稽的东西了，不过我已经听不清里面的每个字了。我更清晰地听到湖水拍打着台阶脚下的岩石、空罐子沉闷地撞击着浮板底部，一只潜鸟的叫声穿过黑夜。有个人站在我右手边的湖畔街道上，我看不见他的脸，但能看见咖啡色的运动衫里面的T恤衫，衣服上印着一些字，但一部分被运动衫翻领遮住了，爬上去是这样的：

ORMA

ER

OUN

（此处几个英文单词的部分字母被遮住，完整的单词应为NormalSpermCount。）

不管怎样，我知道那说的是什么——在梦里你似乎总是料事如神，不是吗？“正常精子量”，难道又是一个乡村咖啡馆的滑稽标语？

我躺在北边卧室里做着这个梦，这时醒了过来，清醒得足以知道自己在做梦……唯一奇怪的是我醒来时仿佛置身于另一个梦中，因为本特的铃铛发疯地响着，有个人站在大厅里。是“正常精子量”先生么？不，那不是他。那影子般的形象落在卧室门上，它并不属于人类。那影子软绵绵的，分不清手臂还是身体。我坐起来，随着冰冷的铃声一起颤抖，紧紧地抓住一把松垮垮的被单，拉到赤裸的腰间，我确定是那裹着尸布的东西在外面——那裹着尸布的东西从坟墓里爬出来，来找我了。

“求求你，不要，”我用干燥、颤抖的嗓音说道，“别这样，求你了。”

门上的黑影抬起了它的双臂。“它什么都不是，只是一支谷仓舞，甜心！”莎拉·泰德威尔大笑着用狂暴的声音唱道，“什么都不是，只是一支圆圈舞！”

我一下子躺倒在床上，像孩子那样用被单蒙住脸……现在我看见自己站在自家小小的湖滩上，只穿着内裤，双脚齐踝站在水里。水暖暖的像仲夏的湖水。我在两个方向投下微弱的倒影，一个影子来自那轮倒悬在水面上的残月，另一个来自那盏捕获了飞蛾的日本灯笼。原告站在小道上的那个男人不见了，在他刚才站立的地方留下了一只塑料猫头鹰作为标记，它用凝固、镶金边的眼睛盯着我。

“嗨，爱尔兰人！”

我放眼向浮板望去，乔站在上面。她一定刚从水里出来，因为身上还滴着水，头发紧贴着两颊。她穿着灰底红杠的两件套泳衣，就是我在那张找到的照片上见到的那套。

“好久不见了，爱尔兰人——你怎么说？”

“说什么？”我大声回答，尽管我知道该说什么。

“这个。”她抬起双手，盖在双乳上，开始挤捏，水从她的指间流出，沿着指关节流淌下来。

“来啊，爱尔兰人，”现在她的声音来自我的旁边和上方，“来，你这杂种，我们一起走。”我感到她往下拉着被单，毫不费力地将被单从我因睡眠而力不从心的手中扯走。我闭上双眼，但她抓起我的一只手放在她的双腿间。当我发现了那天鹅绒般柔软的隐秘入口，开始把它分开的时候，她的手指也开始抚摸我的颈背。

“你不是乔，”我说道，“你是谁？”

但没人回答我。我发现自己置身于树林中。这里一片黑暗，能听到湖面上潜鸟发出人一样的哀鸣。我走在通往乔的工作室的小道上。这不是梦，能感到寒冷的空气扑在皮肤上，时不时有石块扎痛我的光脚底和脚踝。一只蚊子在耳边嗡嗡作响，我把它赶走。我穿着三角短裤，每走一步它都挤压着巨大、热烈勃起的下体。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黑暗中望着乔的木板小工作室渐渐临近，我问道。我向身后望去，看见莎拉矗立在她的山上，不是那个女人，而是

以她名字命名的那幢房子，长长地伸向夜色笼罩的黑迹湖。“我怎么了？”

“一切都很好，迈克，”乔说道。她仍然站在浮板上，看着我向她游去。她把双手背到颈后，像月历上的模特儿，乳房在小巧的泳衣下面高高隆起。像在照片上一样，我能看见布料下面鼓起的乳头。我游过去的时候穿着短裤，下体同样勃起。

“一切都很好，迈克。”玛蒂在北面的卧室里说，我睁开眼睛。她坐在我身边的床上，昏暗的夜色中她赤裸着光滑的躯体，头发披散着垂在双肩。她的乳房很小，和茶杯差不多大小，但乳头很大，乳晕散开。她的双腿间——我的一只手仍流连忘返地放在那里——是一丛粉扑般的金色毛发，光滑顺溜。她的躯体包裹在一对飞蛾翅膀或是花瓣那样的阴影中。她坐在那儿浑身洋溢着难以抗拒的吸引力——她就像巡回游乐场的射击游戏、或乡村集市上套圈游戏里你知道自己永远赢不到的奖品，就是放在最上面一层架子上的那个。她把手伸到被单下面，将手指合在我绷紧的内裤上。

一切都很好，它什么都不是，只是一支圆圈舞，爬上通往妻子工作室的台阶时，我听到那仿佛来自UFO的声音说。我弯腰在擦脚垫下面摸索了一会儿，取出钥匙。

我爬上通往浮板的扶梯，湿淋淋地滴着水，挺着鼓胀的下体——我思忖着，还有什么比性欲高涨的男人更滑稽的东西？乔站在板上，穿着湿乎乎的泳衣。我把玛蒂拉进被窝。我打开了乔的工作室的门。所有这些发生在同一时间，交织在一起，像充满异国情调的绳带上编织着五颜六色的细线。和乔在一起的一幕感觉最像一场梦；工作室里我穿过房间低头看着那台绿色的旧IBM打字机的一幕最真实；而和玛蒂在北面卧室的一幕则处于两者之间。

在浮板上乔说：“做你想做的。”在北面卧室里玛蒂说：“做你想做的。”在工作室里，我不需要别人告诉我做什么，在那里，我完全知道自己想要什么。

在浮板上我低下头把嘴放在乔的一个乳房上，隔着衣料吮吸她的乳头，我尝到潮湿的衣料和阴湿的湖水。她把手伸向我身上隆起的部位，我甩开她的手。如果她碰到了，我会立刻进入高潮。我吮吸着，喝下带着棉织纤维味道的水，双手摸索着，先是轻吻她的臀部，然后扯下她泳衣的下半件。我把它从她身上扯下来，她跪下身。我也跪下来，最后脱掉我湿乎乎地黏在身上的内裤，把它扔在她脱下来的比基尼裤上。我们互相面对着对方，我光着身子，她几乎光着身子。

“看比赛那家伙是谁？”我喘着粗气，“他是谁，乔？”

“没什么特别的，爱尔兰人，只不过另一袋子骨头罢了。”

她笑了，然后蹲坐着，凝视着我。她的肚脐是一个黑色的小凹洞。她的姿势里面有种古怪的、蛇一般吸引人的东西。“那下面的一切都是死的，”她说，把冰冷的手掌、肿胀发白的手指贴到我脸颊上。她转过我的头往下按，让我看着湖水。我看见水下一些正在腐烂的尸体顺着暗流飘过，它们潮湿的眼睛瞪着我。被鱼啃烂的鼻孔一开一合。它们的舌头懒懒地靠在白色的双唇间，像水藻的蔓须。一些死人拖着水母般鼓鼓的、泡白了的内脏，另一些人是在仅存的骨架上还连着一块肉。然而，即使目睹这一阴森恐怖的行列从眼底飘过，还是无法将我的注意力从想要的东西上面移开，我把头从她手中挣脱出来，把她一把推倒在浮板上，最后终于让那个迄今坚硬勃发的部位冷却下来，让它沉入她的躯体。月光下她银色的眼睛注视着我，看穿我，我注意到她的一个瞳孔比另一个稍大一些。那是我在德里县停尸房辨认她尸体时在电视监控器上看到的样子。她是死的。我的妻子是死的，而我在同她的尸体做爱。“他是谁？”我对她大叫，抱住她躺在湿板上的冰冷的身体，“他是谁，乔，看在上帝的份上告诉我他是谁？”

在北边卧室里，我把玛蒂拖到我身上，感受那对小小的乳房在我胸口摩擦和她纤长交叉的双腿。然后我把她滚到床沿上，我感到她的手摸到我身上，于是把它甩开——如果她碰了我，我立刻就会进入高潮。“腿分开，快点。”我说道，她照做了。我闭上眼睛，关闭所有其它感官，专注于这件事。我向前推，然后停住，做了点小小的调整，用掌边推了推我膨胀的阴茎，接着转动髋部，像手指穿入丝绸夹里的手套那样滑进她里面。她仰视着我，眼睛睁得大大的，接着把一只手贴在我面颊上，扳过我的头。“外面的一切都是死的。”她说道，好像只是解释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透过窗户，我看到第五十和六十号街之间的第五大道（五十号街，六十号街，第五大道，都是纽约街名，后面所列为著名的时尚品牌）——街上排列着时尚店铺：比坚、百利、蒂梵尼、伯格多夫和斯图本。哈罗德·奥布罗斯基走来，朝北走，摇晃着手中的猪皮公文包（那是乔和我在乔去世前一年的圣诞节时送给他的礼物）。走在他的身边，手提巴诺书店书袋的是美妙、风情万种的诺拉，他的秘书，只不过她的风情不复存在——这分明是一具穿着唐娜·凯伦牌套装和鳄鱼皮高跟鞋，长着黄下巴咧嘴笑着的骷髅；握着书袋的并非人手，而是带着戒指的嶙峋白骨。哈罗德的牙床一贯是突出的，他咧出他常有的经纪人式的笑容，而今牙床更加龅出，简直到了猥琐程度。他最喜欢的那件从保尔·斯图亚专卖店买来的对襟煤灰色上衣被一阵风吹起，船帆般翻舞着。在他们周围，街道两

边，走着全是些活死人——干尸母亲们手里牵着，或用昂贵的婴儿车推着一具具童尸，僵尸门卫，踏着滑板的死尸。一具高大的黑人尸骸，脸上还颤颤巍巍地挂着最后几丝肉，酷似风干的鹿皮，他正溜着一具德国牧羊犬的骸骨。出租车司机们则在拉迦小曲（印度的一咱传统曲调）中继续腐烂。驶过的公共巴士上一张张往下张望的脸都是骷髅头，每个骷髅头都咧着各有特色的哈罗德式笑容——嗨，你怎么样？你妻子好吗？孩子们呢？最近有没有写什么好书？卖花生的商贩正在腐烂，淌着脓水泛着恶臭。但这一切都无法使我平息，我欲火中烧。我双手滑到她臀部下面，抬起她的身体，我的牙齿疯狂地啃咬任何够得着的东西，为了防止咬到她的脖子、肩膀和胸口，我紧咬床单（上面的花纹我看着毫不吃惊，是蓝色的玫瑰）直到把它从床垫上扯下来为止。“告诉我他是谁！”满嘴的床单纤维令声音含糊不清，以至于我怀疑除我之个不会有人能听得懂。“告诉我，母狗！”

乔的工作室通往房子的小道上，我站在黑暗中，手里抱着打字机，梦中勃起的下体在它沉重的金属板下颤动——一切都是那么现成，什么都不缺，也许就差一丝夜间的轻风。接着我开始意识到自己不再是一个人。那裹着尸布的东西在我身后，它尾随而来，像飞蛾追随晚会的灯光。它大笑了——响亮粗糙、在空气中爆开的笑声，这声音只可能属于一个女人。一只我看不见的手绕过我的髋部抓住了我——打字机挡住了它——但我无需看见就知道这是只棕色的手。它开始挤捏，慢慢地挤捏，手指扭动着。

“你想知道什么呢，甜心？”她从我背后问，仍旧在笑，仍旧在逗弄我。“你真那么想知道吗？你是想知道呢，还是想感觉一下？”

“噢，你快杀了我了！”我叫起来。三十多磅的IBM打字机在我怀里来回抖动。我能感觉到自己的肌肉像吉他弦那样颤动。

“你想知道他是谁吗，甜心？那个讨厌的男人？”

“干我，母狗！”我尖叫道，她又一次大笑——粗声的大笑简直像一阵咳嗽——同时挤压我身上最渴望被挤压的部位。

“别动，现在，”她说，“别动，好孩子，除非你想把我吓一跳，那我就把你这玩意儿揪下来……”我没听见其余的话，世界在一场极其深邃、猛烈的高潮中爆炸了，我感到自己被撕成了碎片。我的头猛然向后弹起，像个被吊起的人，***迸发出来，我看着天上的星星。我无法抑制，发出一声尖叫，湖面上两只潜鸟发出应和的尖叫。

与此同时我也在浮板上。乔不见了，但我可以听到传来乐队演奏的微

弱声音——莎拉、索尼和“红顶男孩”们正用嘶哑的调门唱着《黑山歌》。我坐起来，头晕目眩，浑身无力，整个人被抽空了。我看不见向上通往房子的小道，但能按着日本灯笼的灯光分辨出它的“之”字轨迹。我的内裤被扔在向边，湿湿的一个小堆，我捡起来开始往身上穿，这只是因为我不想拿着它游上岸。还没拉到膝盖，我停了下来，看着自己的手指。它们变细了，上面腐烂的肉正在剥落，几个指甲下纠缠着一簇簇扯下的毛发。尸发。

“噢，上帝。”我呻吟着，顿时全身一软，颓然倒入湿乎乎的东西中。我在北边卧室里。玛蒂不见了，整张床上都是血。这一滩血泊的中间躺着什么东西，我第一眼看到时以为是一块肉或一片器官。凑近一看才发现是个长毛绒玩具，一只黑毛动物，毛发纠缠着血变成红色。我躺在我那边的床上，想要从床上一跃而起逃出卧室，但却动不了，肌肉像昏厥了一样怎么都动不了。我刚才到底是和谁在这张床上做爱？我对她做了些什么？看在上帝份上，到底做了什么？

“我不相信这些谎话，”我听见自己说，这句话像咒语一样，一出口我就被一股力量击了回去。这样表达并不十分确切，但已是最接近的了。有三个我——一个在浮板上，一个在北边卧室里，还有一个在小道上——每个都感觉到那记猛烈的击打，仿佛被一股劲风变成的拳头击中。黑暗灌了进来，而本特的铃铛那银质的声音持续地穿过黑暗。然后它消失了，我随着它一起消失了。有那么一会儿，我哪儿都不在。

我听到小鸟啁啾，那是夏季熟悉的声音，太阳穿透眼皮发出奇异的暗红色光，我苏醒了。脖子有点僵硬，脑袋歪成了一个古怪的角度，两条腿不舒服地折叠在身下，浑身燥热。

我畏畏缩缩地抬起脑袋，还没睁开眼睛就已经明白自己既没在床上，又没在游泳浮板上，更不在房子和工作室间的小道上。我身下是地板，坚硬、冷酷的地板。

日光令我头晕眼花，我用力再次闭上眼睛，像个一夜宿醉的人那样呻吟着。我用两只手拢住眼睛，在手掌心里睁开眼睛，让它们渐渐适应，然后小心翼翼地把手移开，这才整个人坐起来，四下里张望着。原来我在楼上的过道里躺在坏了的空调底下，梅赛夫太太的留言条依然挂在空调上。我办公室门外的地板上端正在躺着我的绿色IBM打字机，里面还卷进了一张纸。我低头看看自己的脚，发现它们很脏，两只脚踝上都粘着松针，一个脚趾还划破了。我站起来，身体踉跄了一下（右腿麻木了），用一只手抵住墙站稳。我低头看看自己，我还穿着上床时穿的三角短裤，看上去穿着它没发生什么事。我拉开裤腰往

里面瞄了一眼，阴茎看来和平时没什么两样：小小软软的，弯着躺在属于它的那毛发里。就算诺南的宝贝家伙昨晚有过一番历险，现在也看不出任何痕迹。

“感觉上是像一番历险。”我用沙哑的声音说，用手臂擦去额头的汗珠，这里实在太闷热了。“不过不是我在《少年历险记》里读到的那种。”

接着我记起北卧室里浸透鲜血的床单和躺在床单中央的长毛绒玩具。这种回忆并没有伴随着噩梦之后常有的“还好是场梦”的庆幸感。它让人觉得和我在麻疹高烧带来的梦魇中体验到的东西一样真实……而那些东西的确是真实的，只不过当时我过热的大脑把它们扭曲了罢了。

我步履蹒跚地走到楼梯边，一瘸一拐地走下楼梯，紧紧抓着扶手，深怕那条麻木的腿会突然失去作用。走到楼梯底下，我茫然地环顾客厅，仿佛是第一次见到它似的，然后沿着走廊一瘸一拐地朝北翼走去。

卧室的门半开着，有那么一会儿，我怎么都无法强迫自己自己把它全部推开并走进去。我害怕极了，脑海中反复浮现出希区柯克（已故美国著名导演，悬念大师。）的一部老电影，讲一个男人酒后毫无意识地掐死自己的老婆。他找啊找，花了半小时，终于在储藏柜里找到了她，她已经变成了一具肿胀的尸体，眼睛睁得大大的。凯拉·德沃尔是我最近遇到的人中唯一玩长毛绒玩具的，而我离开她母亲动身回家的时候，她还在蔷薇花被子下安静地睡着。一个愚蠢的念头涌上来：难道我昨夜一路开车返回了黄蜂山路，身上除了一条三角裤外一丝不挂？我还干了什么？——

什么？我强奸了那女人？然后把孩子带来这儿？这都是在梦游的时候干的？

我在睡梦中还取来了打字机，不是吗？它这会儿不就放在该死的楼上走道里吗？

走三十码穿过一个树林和沿着公路开五英里可是大不相同的呀——

我不愿站在这儿听脑海里这些声音打架。就算我还没疯——我不认为自己疯了——光是听这些喋喋不休的声音也会很快让我变疯，很快。我伸出胳膊，推开卧室门。

一刹那，我仿佛看到一滩八爪鱼形状的鲜血被吸进床单里消失了，足

见我的恐惧有多真实多专注。然后我紧紧闭上眼睛，重新张开，再一看，被单和床单皱巴巴的，床单大部分从床垫上扯开了，能看到床垫结实的缎面。一个枕头躺在较远一端的床沿上，另一个揉成一团落在床脚。乔亲手做的小地毯歪在一边，我的水杯倒翻在床头柜上。卧室看上去更像是经历了一次争吵或一个放荡的夜晚、而不是谋杀，没有血渍，也没有黑色的长毛绒玩具。

我跪下朝床底下张望，什么也没有——连灰尘结成的绒团都没有，多亏了布兰达·梅赛夫。我再查看床单，先用一只手抚过上面的褶皱，然后把它拉回原地，用角上的弹力绳重新固定好。这种床单是了不起的发明，如果由女人们，而不是那帮一辈子从没理过一次床从没洗过一篮子衣服的白人政客来颁发“自由勋章”的话，毫无疑问那个发现松紧床单的家伙一定早就拿到勋章了，一次玫瑰园里举行的颁奖典礼。

拉平床单后又看了一遍，没有血，一小滴都没有，也没有找到哪怕一小点干了的***。没发现前者不出我所料（我早就这样对自己说了），可后者呢？不管怎么说，我可是刚做了世界上最具有创造力的性梦——在这个三重性梦里，我与两个女人尽享鱼水之欢，还让第三个用手干了一把，而这些都是同时发生的。我觉得自己还有着一夜纵欲后起早虚脱的感觉。但是，假如放了焰火，也该留下烟灰啊？

“在乔的工作室里，那儿最有可能，”我对着空荡荡、洒满阳光的卧室说，“或是在从这儿去那儿的路上。没把它留在玛蒂·德沃尔的身体里，现在你可以松口气了。你并不想跟那个年轻寡妇发生私情吧。”

另一半的我表示不同意，那一半寻思着玛蒂·德沃尔恰恰是我想要的。但昨天夜里我并没有与她做过爱，正如我没有在外面湖上的浮板上与亡妻做过爱，莎拉·泰德威尔也没有用手帮我达到高潮一样。既然我搞清楚了自己没有杀害过一个可爱的小女孩，我的思绪又回到了那台打字机上。我为什么要把它拿过来？为什么呢？

老兄，多么愚蠢的问题。我妻子可能隐瞒了一个不可告人的秘密，甚至是一段私情；房子里可能有鬼；大道往南半英里可能有个老头恨不得往我脑袋里敲进一根木桩再把露在外面的那头敲断；我简陋的阁楼里可能还藏着一些塑料玩具。仅此而已。然而当我站在明亮的阳光下，望着自己长长的影子投在远处的墙上时，心里只有一个念头：我从妻子的工作室里拿来了旧打字机，我做出这样的举动应该只有一种动机。

我来到浴室，想在采取任何行动前先把身上的汗和脚上的尘土冲干净。正要伸手打开淋浴龙头的时候，我呆住了，浴缸里注满了水。难

道我在梦游中出于某种原因给浴缸注了水……还是其它什么东西干的？我把手伸向下水口的塞子，又一次停住了，我回忆起自己站在68号公路旁那会儿突然感到嘴里满是冷水的味道。我意识到自己正在等待这种感觉再次发生。但它没有发生，于是我拔出塞子放水，并开始淋浴。

我可以把那台IBM打字机搬下楼，甚至弄到露台上去，坐在那儿可以享受湖上吹来的习习凉风，但我没有。我把它一直搬到我的办公室，办公室是我工作的地方……如果我还能工作的话。我曾在屋脊下面温度一百二十度（约合摄氏49度）的地方坚持工作……下午三点钟前，那儿常常是这么热的。

打字机里卷着的那张纸是卡斯特尔-洛克镇上名叫“快拍”的照相器材店的粉红色收据，我们住在这儿时乔老去那家店买东西。我是把它背面朝外卷进打字机的，对准书信字体的打字球（IBM出品的这款打字机使用打字球而不是杠杆设计，一边转动一边打字，还可以变换字体。），上面打上了几个女人的名字，似乎我是在做三重性梦的同时挣扎着记录下它的内容：

乔莎拉玛蒂乔莎拉玛蒂玛蒂

玛蒂莎拉莎拉

乔乔安娜莎拉乔玛蒂莎拉乔。

下面是一行小写：

正常精子数量精子正常都是玫瑰色

我打开办公室的门，把打字机抱进去，摆回尼克松海报下它的老位置，把粉色的纸从卷轴里拉出来，揉成一团扔进废纸篓里。然后拣起打字机插头插进墙角的插座里。我的心狂跳着，沉重地撞击着胸腔，就像我十三岁那年沿着通往游泳池最高一层跳台的阶梯往上爬时的感觉。我十二岁曾三次爬上那个梯子，但后来都以沿原路爬下来收场；可既然到了十三岁，我就不能再临阵脱逃了，我必须从跳台跳下去。

我觉得我看到柜子角落藏着个扇子状的东西，在一个标有“工具箱”字样的盒子后面。我往那个方向跨出一步，随即又回转身，发出一声闷闷的笑声。我曾经勇敢过，不是吗？是啊，结果是被人用铁夹子从水里捞出来。如果我把那扇子形状的东西翻出来，却发现这房间和我想找的东西毫无关系，那该多傻呀。

“放松些，”我自言自语，“放松。”但我做不到，就像当年那个胸部窄小的男孩身穿可笑的紫色游泳裤走到跳台边沿时一样，游泳池在他脚下是那么绿，底下男孩女孩们抬起的脸又是那么小，那么小。

我朝书桌右边的抽屉俯下身，用力一拔，谁知用力过大，它整个儿掉了出来，所幸我的光脚丫即时从原地挪开，同时我爆发出一阵响亮、毫无幽默感的大笑。抽屉里有半令纸，边缘微微卷起，像是放了很久了。看到它们，我立刻想起自己已经买了新纸——比这些新多了。我没理它们，把抽屉重新塞回原来位置，试了好几遍才让抽屉的滚轮滑进滑道；我的手都发抖了。

最后我坐进书桌边自己的老位子里，椅子承受我重量的时候发出久违的“嘎吱”声，随着一阵熟悉的“轱辘”，椅子前滚动了一点，我把双腿放进书桌的凹处。然后我面对打字键盘坐在那儿，全身冒汗，脑海中仍然浮现着游泳池的高台，我从上面走过时，它在我的光脚丫底下显得又高又悬，我记得下面人声的回响，记得闻到氯气的味道，还有排风扇发出连续、低沉的“轰-轰-轰-轰”的声音，仿佛池水也有属于自己的隐秘心跳。我站在跳台边沿犹豫着（已经不是第一次了），心想如果自己入水姿势不对，会不会砸昏过去。也许不会，但自己也有可能被吓死。《瑞普利全球大惊奇》（是纽约漫画罗伯特·瑞普利（1893-1947）开辟的报纸漫画专栏，专门搜罗奇人怪事，“瑞普利”项目下除读物以外还有各地的瑞普利处趣馆，类似于博物馆。）里面记载过一些类似的实例，在八到十四岁的那段日子晨，我可是把这本书当科学书看的。

去做！乔的声音叫道。我脑海中她的声音通常是平静有克制的，而这次却很激动。不要害怕，去做！

我把手伸向打字机的开关，同时记起有一天曾把自己的Word6.0文字编辑程序扔进电脑垃圾箱。再见，老伙计，我当时想道。

“希望这个能行，”我自言自语，“求你了。”

我的手往下一落，掀开开关，打字机开始运转。书信字体球先准备性地转动了一下，仿佛舞台上的芭蕾舞演员，等待开始。我拿起一张纸，看见汗湿的手指在纸上留下了印记，但我不在乎。我把它卷进机器里，将打字球置中，打入

“第一章”

然后静候暴风雨的降临。

尸骨袋 正文 第14章

章节字数：10516 更新时间：08-05-13 14:10 电话铃声听起来——更确切地说是我对铃声的感觉——和那把椅子的嘎吱声以及旧IBM打字机的嗡嗡声一样熟悉。一开始它好像从很远的地方冒出来，然后如同一列穿过叉道的火车呼啸而至。

我和乔的办公室都没有装分机；楼上用的是老式的拨号盘电话，就安在两个办公室之间的过道里——乔一直把这儿叫做“无人区”。现在这里的温度至少有九十度（约合摄氏三十二度），但由于我刚从更热的办公室走出来，所以皮肤仍然觉得凉快。我浑身是汗，油光光的，使自己看上去像户外工作时偶尔见到的那些肌肉抢眼的年轻人，只不过我这个版本带点啤酒肚。

“喂？”

“迈克吗？我有没有吵醒你？你在睡觉吗？”是玛蒂打来的，但声音和昨晚完全不同。这个声音中不带一丝害怕，甚至连犹豫都没有；她听上去那么高兴，简直有些洋洋得意了。这才是当年兰斯·德沃尔眼中魅力四射的玛蒂呀。

“没在睡觉呢。”我说，“写了点东西。”

“是啊！我以为你退休了呢。”

“我原来也这么想。”我说，“不过那么想可能早了点。怎么样？你听上去商洽得飞上天了。”

“我刚和约翰·斯托尔通过电话——”

真的吗？我在二楼到底呆了多久？我朝手腕上瞧了一眼，除了一个浅色的环状印迹什么也没有。我们还是小孩子的时候总是说“让我看一眼肉表”；我的手表落在楼下北卧室里，也许正躺在翻倒的水杯流出来的一摊水里。

“——他的年纪，还有他能传唤另一个儿子！”

“哇！”我说，“你说得太快了，从头慢慢说。”

她从头开始讲。好消息讲起来总是花不了很多时候（极少数情况除外）：斯托尔明早赶来，在康地机场降落，住卡斯特尔-维尔的“瞭望者酒店”。星期五的大部分时间，他俩会商量案子的事。“噢，他还给

你找了个律师，”她说，“那律师在你作证那天陪你一起去。我想他是从刘易斯顿来的。”

听起来一切都不错，但最重要的是——玛蒂恢复了斗志。直到这个早晨（如果现在还算是早晨的话，从坏了的空调上方照进来的阳光告诉我，如果现在还算早晨的话，它也快过去了），我才意识到昨天那个穿红裙子、白帆布鞋的年轻女人有多消沉——她几乎相信自己一定会失去孩子了。

“太好了。我真高兴，玛蒂。”

“是你做到的。如果你在那儿，我会给你一个你所得到的最大的吻。”

“他告诉你能赢，对吗？”

“对。”

“你相信他。”

“是的！”然后她的声音压低了些，“我告诉他昨晚请你吃饭的事时他一点也不紧张。”

“是吗，”我说，“我不认为他会紧张。”

“我告诉他我们在院子里吃的饭，他说，我们只消在屋里一起待上六十分钟，就足够招来流言蜚语。”

“他太低估北佬做爱的能力了吧，简直是侮辱！”我开玩笑说，“不过也难怪，他是纽约人嘛。”

她笑了，笑得那么开心，我心想这已经超出我可怜的笑话能产生的效果了。她半疯癫的释放不是因为她如今有了两个保护人吗？还是因为性的话题在刚才一幕中变得比较轻松了？还是不要妄加猜测吧。

“这件事他没怎么责备我，但他明白告诉我，如果我们再那么做，他会。不过，等一切过去了，我要请你吃一顿真正的晚餐。我们会为你准备任何你喜欢的东西，只要你喜欢。”

任何你喜欢的东西，只要你喜欢。天哪，她根本没意识到自己的话可能带着其它暗示——我敢打赌她没意识到。我闭上眼睛露出一丝微笑。为什么不笑呢？她刚才的话听起来多妙，尤其当迈克·诺南的脏

想法得到尽情发挥的时候。听起来我们俩只要有勇气按目前的方式发展下去，说不定还能得到个童话式的结局呢。不过，倘若我能够克制自己，不和这年轻得够当我女儿的女孩发生什么的话……这可是我的美梦以外的情况了。倘若我无法克制，也许我也配得上我得到的，不管那是什么。但凯拉就不同了，在这件事上她只是一个战利品，注定了只能听凭命运的发落。即便我产生错误的念头，但只要记住了这一点，就不会越轨。

“如果法官最后判德沃尔败诉，我就带你去波特兰的‘雷诺阿之夜’，请你吃九道菜的法国大餐，”我说，“还有斯托尔。我都等不及星期五的听证了。还有谁比我更好呢，嗯？”

“我认识的人里面没有。”她很认真地说，“我会把钱还给你的，迈克。我现在很穷，但我不会一直这么穷。就算要我花上一辈子，我也要把钱还给你。”

“玛蒂，你不必——”

“我要，”她平静但坚决地说，“我要。还有，今天我还要做一件事。”

“什么事？”我喜欢听她今早兴高采烈的声音——那么快乐自由，像一个刚获赦的囚犯——但我已经在用渴望的目光看我办公室的门了。今天我写不了多少，如果我尝试一下，估计会给烤得像个红通通的苹果，不过我希望至少还能写上一两页。做你想做的，我梦中的两个女人都这么说。做你想做的。

“我得去卡斯特尔-洛克的沃尔玛超市（沃尔玛为美国连锁超市，供应廉价的大众消费品。）给凯拉买个那里最大的泰迪熊。。”她说，“我会告诉她那是因为她很乖，因为我没法对她说，正是她走在路中间才让我们遇到了你。”

“只是别买黑的。”我说道，这话不假思索地脱口而出。

“嗯？”她吃了一惊，表示疑问。

“我是说，给我也捎上一个，”我说，这几个字也是脱口而出的。

“也许我会的。”她说，被我的笑话打动了，“还有，要是我昨晚说了什么让你不高兴的事，即使只是有那么一会儿，我很抱歉。我真的从没有——”

“别担心，”我说，“我没有不高兴。只是有点糊涂，仅此而已。其实我

已经快把乔的神秘约会给忘了。”我撒了个谎，但看来这个谎撒得很恰当。

“那再好不过。我不能耽误你——去工作吧。那是你想做的，对吧？”

我大吃一惊。“你怎么会这么说？”

“我不知道，我只是……”她停了下来。突然间，我明白了两件事：她刚才想说什么，而她说不出口。昨晚我梦见了你。我梦见我们在一起，我们想要做爱，而我们中的一个说‘做你想做的’。也许，我也不知道，也许我们俩都说了这话。

也许有时候鬼魂真的存在——它们是游离了身体的思想和欲望，像电磁波那样浮在空间里，肉眼看不见。来自潜意识的游魂，来自地下的幽灵。

“玛蒂？你还在吗？”

“是啊，当然。你希望我跟你保持联系？还是打算让约翰·斯托尔告诉你？”

“如果你不和我保持联系，我会对你很生气，真的。”

她笑了。“那好，我会的。不过不是在你工作的时候。回头见，迈克。再次感谢你。就这样。”

和她道别，我在原地站了会儿，她挂断后我看着那个老式胶木听筒。她会给我打电话，把最新消息告诉我，但不是在我工作的时候。她怎么知道我什么时候不在工作？她知道。就像昨晚当她告诉我乔和那个穿着肘部贴布块的运动夹克的男人一起走向停车场时，我知道她在撒谎一样。玛蒂打电话时穿着白色短裤、小背心，今天不用穿裙子或衬衣，因为今天是星期三，图书馆休息。

你根本不知道，这是你的想象。

但我没有。如果任凭自己想象，我可能会让她穿得更挑逗些——也许是“快乐寡妇”或是“维多利亚的秘密”牌的内衣吧。做你想做的，她们说。她俩都这么说。做你想做的。这话我心领神会。在基拉戈岛的时候，我在《大西洋月刊》上读到一位女权主义者写的关于色情作品的文章。我不能肯定作者是谁，反正不是娜敏·伍尔芙，也不是卡米尔·帕格里亚。这位女权主义者比较保守，所以用了那种说法。是莎丽·提斯达尔，也许吧？或者难道是我脑海中扭曲了的莎拉·泰德威尔声

音的回响？不管是谁，女士们女士说，女人们青睐以“给我想要的”为基础的色情作品，男人们则喜欢以“做你想做的”为基础的色情作品。女人们幻想在做爱时说前一句话，而男人们幻想对方对自己说后一句。这位作者还写道，当真实世界的性关系恶化时——有时候变得粗暴，有时候变得下流，有时候只是在女人们看来不太成功——色情作品往往是未被点名的同谋犯。男人们倾向于翻到女人上面，嘴里大叫，“你想要我这样！别装了，承认吧！你想要我这样的！”

作者宣称在卧室里，每个男人都希望听到这样的话：做你想做的。咬我，给我口交，舔我的脚趾间，吮吮我的肚脐，用毛毛给我挠挠痒，把屁股抬起来让我摸摸，没关系。做你想做的。门已经关好，就我们俩，但事实上只有你在这儿，我不过心甘情愿当你幻想中的一部分罢了，这里只有你。我没有自己的愿望，没有自己的需要，也没有忌讳的东西。对这个影子、这个幽灵做你想做的吧。

我觉得这位作者一半是在胡说八道；她的假设——男人只有把女人当作手淫的辅助工具时才能找到真正的性快感——更多的是站在旁观者而不是参与者的角度来阐发的。这位女士谙熟各种床边用语，而且颇为诙谐，只可惜在这一切的背后，她不过是在重复着萨默塞特·毛姆——乔最爱的作家——八十年前在《雨》中借萨蒂·汤普森之口说出一句话：男人都是猪猡，恶心的脏猪猡，全都是。但我们不是猪，通常不是，也不是野兽，至少在没被推到极点前不是。一旦我们被推到那个极点，那时的的问题通常不是性，而是领地。我曾听女权主义者们争辩说对男人而言，性和领地的概念是可以互换的，但事实远非如此。

我轻轻走向办公室，刚推开门，身后的电话又响了。另一种熟悉的感受涌了上来，一种告诉了四年的感受；对电话机的怨恨，一种恨不能把它从墙上扯下来扔出去的欲望。为什么全世界的人都要在我工作的时候给我打电话？他们难道不能……让我做我想做的吗？

我发出怀疑的一笑走向电话机边，看见上面还留着我打上个电话时的湿指印。

“喂？”

“我跟你说过，和她在一起的时候呆在别人看得见的地方。”

“您也早上好。斯托尔律师。”

“你一不定期是在另一个时区吧，老伙计。纽约这里可是一点一刻

了。”

“我和她共进了晚餐，”我说，“在外面吃的。我是给小孩子念了个故事，还帮她把孩子抱上床，但是——”

“我可以想像现在半个镇子的人都以为你们俩正干得火热呢，而等我替她出庭的时候，另一半人也会这么想。”但听起来他没有真的生气，我心想今天或许是他的“微笑服务日”。

“他们有权让你说出谁付的律师费吗？”我问道，“我的意思是，在监护权听证会上？”

“没有。”

“那么在我星期五的法庭听证会上呢？”

“看在基督份上，没有。如果德金把听证引向这个方向，他就会完全丧失作为诉讼监护人的可信度。还有，他们有理由避开性这个问题。他们攻击玛蒂的理由是她照顾孩子疏于职守，而且可能有虐待倾向。证明妈妈不是修女这种伎俩早在《克莱默夫妇》（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著名的电影，讲述一个离婚家庭的故事。）上演的时候就不再有效了。再说他们要对付的问题可不止这一个。”现在他听上去相当高兴、自信。

“告诉我。”

“麦克斯·德沃尔八十五岁，离婚，事实上离过两次婚。在把监护权判给他这把年纪的单身老人前，法庭一定会考虑指定第二监护人。事实上这才是最重要的问题，而不是有关母亲虐待孩子和玩忽职守的指控。”

“他们都提出些什么指控？你知道吗？”

“不知道，玛蒂也不知道，因为他们精于算计，而她是个可爱的好人，还有——”

“是啊，她是。”

“——还有我认为她可以成为一个很好的目击证人。我都等不及见到她本人了。还有，别让我跑题，我们刚说到第二监护人的问题，对吧？”

“对。”

“德沃尔有个女儿，被诊断为精神失常，住在加利福尼亚的疗养院里——我想是在默代斯特（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一个城市）吧。她无法胜任第二监护人。”

“看来是这样。”

“他的儿子罗杰，今年……”我听到一阵微弱的翻笔记本的声音，“……五十四岁。所以也不年轻了。当然，如今很多家伙在这个年龄上还能当爹，这世界日新月异嘛。但罗杰是同性恋。”

我想起比尔·迪恩说过，同性恋，要知道加利福尼亚有不少这样的人。

“我记得你说过，性的问题不要紧。”

“也许我该说异性间的性不要紧。在某些州——加利福尼亚属于这一类——同性恋不要紧，或者……或者说没像在其它地方那么要紧。但这个官司不是在加利福尼亚裁决，而是在缅因，这儿的人在对待两个男人——我是指结了婚的两个男人——能否抚养好一个小女孩的问题上可没那么开明。”

“罗杰·德沃尔结婚了？”好吧，我承认，我自己感到一种惊恐的快意。我觉得自己挺可耻——罗杰·德沃尔只是过着自己的日子，他也许和他的老父亲眼下从事的勾当没什么、甚至根本没关系——但我确实很快意。

“他一九九六年跟一个叫莫里斯·里丁的软件设计师结了婚。”约翰说，“我通过电脑检索很容易就查到了这个。这事要是在法庭上给提出来，我就可以大做文章。我不知道效果怎样——现在是无法预料的——但我一旦有机会向法庭勾画这样一个图景：一个大眼睛、快乐的小女孩如何在两个老同性恋的抚养下长大，而这两个家伙大部分的时间都在电脑聊天室里谈论柯克船长和斯波克先生在其他船员熄灯后都干了些什么（柯克船长和斯波克先生是系列节目《星际航行》中的人物。）……如果能得到这个机会，我是不会放过的。”

“听上去手段有点儿卑鄙。”我说，听自己的口气，好像我希望有人劝我放弃这样的想法，或是把我嘲笑一通，但两者都没有发生。

“当然有点儿卑鄙，有点像突然把车转向人行道撞倒两个无辜的路人。罗杰·德沃尔和莫里斯·里丁既没贩毒，也没倒卖人口或拦路抢

劫。但这就是监护权官司，监护权官司甚至比离婚案更能把人降低到爬虫的位置。这个案子还没发展到最糟的地步，但已经够糟的了，因为它是赤裸裸的。麦克斯·德沃尔回到离开多年的家乡只为了一个原因，那就是——买一个孩子。这简直太气人。”

我张嘴笑了，心里勾画出一个律师，长得像埃尔莫·法德（美国著名的动画人物，形象为拿着枪的小大人。），手里端着枪守在一个标着“麦克斯·德沃尔”的兔子洞旁边。

“我给德沃尔的信息很简单：孩子的价看涨了。贵行可能连他也付不起。”

“如果官司打到法庭的话——这你说过好几遍了，你有没有想过德沃尔可能会中途退出呢？”

“很有可能，是啊。假如他不是那么老那么顽固，我敢说这是极有可能的。问题还在于他是不是仍然够聪明，知道怎么做才符合他的最大利益。我打算过来后想办法和他还有他的律师谈一下，不过目前为止我还没通过他秘书那一关。”

“萝盖特·惠特摩吗？”

“不，我觉得她的地位还要高一层。我也还没和她谈过。不过我会的。”

“试试理查德·奥斯古德，或者乔治·福特曼，”我说，“他们也许能让你和德沃尔或是德沃尔的首席律师搭上线。”

“不管怎样，我都要和那个惠特摩女人谈一下。德沃尔这样的人越老就越是依赖他们身边的顾问，她可能成为让他退出的关键人物，也可能成为我们的绊脚石。她可能会鼓励老头子坚持下去，或许因为她真以为他能赢，或许是为了看好戏。还有，她也可能同老头子结婚。”

“同他结婚？”

“为什么不呢？他可以让她签一份婚前财产协议——我不能在法庭上提这事，就像他的律师不能打听是谁替玛蒂雇的律师一样——这样做会对他有利。”

“约翰，这个女人我见过，都有七十了。”

“但在这场牵涉到一个小女孩的监护权官司里，她是潜在的女性角

色，地位在德沃尔老头和那对同性恋夫妇中间，我们得记住这点。”

“好的。”我又朝办公室的门看了一眼，不再是那么期待的目光了。一天里总有一个时点，在这之后不管你是否愿意，你再做池什么事了，我想我已经过了那个时点，也许晚上……

“我为你找的律师叫罗密欧·贝松奈特。”他顿了一下，“这听上去是个真名吗？”

“他是不是从刘易斯顿来的？”

“是的，你怎么知道？”

“因为在缅因州，特别在刘易斯顿附近，会有人叫这个名字。我是不是得去见他？”我不想去见他。从这儿到刘易斯顿得沿着一条两车道的公路开五十英里，路边参差不齐地挤满了露营者和印第安人帐篷。而我只想去游个泳，打个长长的盹，一个长长的、无梦的盹。

“不用。给他打个电话谈谈。事实上，他只是你的一张安全网——如果对你的提问偏离了七月四日上午的那件事，他就会提出抗议。关于那件事，你只消说实话，说出全部事实，什么都不说，除了事实。明白吗？”

“好的。”

“先跟他谈一下，然后星期五和他在……等等……在这儿呐……”又是翻笔记本的声音，“九点五十分和他在120号公路餐馆碰面。喝咖啡，聊几句，互相认识一下，也许把支票结给他。我会和玛蒂呆在一起，尽可能多了解一些情况。说不定我们还得雇个私家侦探（这里用的是俚语privatedick，dick也有阴茎的意思）。”

“我喜欢你说脏话的样子。”

“嗯哼。我会把账单交给你朋友古德埃克，由他转交你的经纪人，然后你的经纪人再——”

“不，”我说，“告诉古德埃克把它们直接发到这儿。哈罗德的犹太老妈不会喜欢那样。总共得花多少钱？”

“七万五千美元，至少。”他毫不迟疑，也毫无歉意地回答。

“别告诉玛蒂。”

“行。有没有从中等到什么乐趣，迈克？”

“你知道，是有点儿。”我若有所思地答道。

“花了七万五千美元，你该得到乐趣。”我们互相道别后，约翰挂断了电话。

把话筒放回机座的时候，突然想到自己过去五天中所经历的比过去四年中的还多。

这回电话没再响，我直接回到办公室，但我敢肯定这一天再也干不成别的了。我坐到打字机前，敲了几下回车，接着开始在电话响起时自己正写着的那页的页脚标注下一步的提纲。可怜的电话机很少给我带来好消息，但今天是个例外，我想我可以用会心的一笑来结束今天的工作了。我开始工作了，毕竟开始——工作了。我多少有点惊讶自己居然能坐在这里，舒畅地呼吸着空气，心脏在胸腔里平衡地跳动着，没有哪怕一丝一毫的焦躁进入意识的边界。我写道：

[接下去：德雷克去了瑞夫德镇。半路停在一个蔬果摊前和摊主说话。老线人，得取个生动有趣的名字。草帽。迪斯尼公司的T恤衫。他们谈到夏克福德岛。]

我转了转滚筒，把纸抽出来粘在手稿最上面，然后写下一句给自己的提示：“给泰德·罗森齐夫打电话，查瑞夫德的资料。”罗森齐夫是个退役海军军官，住在德里。我曾雇他为我几本书作过资料搜集员；一次我让他去了解纸是怎么造出来的，还有一次让他去查某种常见鸟类的迁徙习惯，第三次是搜集有关金字塔内部墓室的建筑结构的一点儿信息。我需要的总是那么“一点儿”信息，从来不是“所有内容”。作为一个作家，我一向信奉着“无需纠缠于事实”的座右铭。亚瑟·海利那种作家的小说我是写不了的——我读起来都觉得困难，更别提写了。我所知道的，只要够我把故事编得绘声绘色就行了。罗西（罗森齐夫的昵称）知道这一点，所以我俩合作一直很愉快。

这次我需要了解一点有关佛罗里达瑞夫德监狱的情况，以及那儿地下的死囚室到底是什么样子的。我还需要搜集一些有关连环杀人犯心理的资料。我猜罗西会高兴接到我的电话……高兴劲不下于我因为终于可以有事找他而感到的快乐。

我拿起刚写好的那八页双行距手稿，一一翻看，仍然诧异于它们的存在。难道秘密就在那台IBM打字机和书信字体球？一定是的。

写出来的东西也同样令人稀奇。在我只字未写的四年中曾有过一些灵感，这方面我倒没有遇到“写作障碍”。其中有一个真的很棒，如果我那里还能写的话，完全可以变成一部小说。在我的大约十二个灵感中，有六个用我的话说“还不错”，也就是说，至少可以写成初步的稿子……谁也说得不准，也许哪天晚上它们出人意料地变大、变神奇，就像杰克的更梗（源于同名童话，杰克种下的豆子在夜间长出参天的藤蔓，杰克沿着它爬到天上。）那样。它们时常那样。它们中的大多数都只是灵光一现，在我开车、走路或仅仅是晚上躺在床上等待入睡的时候，流星般划过脑际的一些小小的“假如”。

《红衣人》就曾是那么一个“假如”。一天我看到一个穿浅红色衬衫的男人正在清洗德里一家J?C?彭尼连锁店的橱窗——那是在彭尼百货搬进大卖场以前。一对年轻男女从他的梯子底下穿过……按迷信说，这可能会招来坏运气。但是，这对男女没有意识到他们走在哪儿——他们手拉手，沉醉在对方的目光里，像世界上任何一对二十出头的男女那样热恋着。那个男的比较高，我见他通过的时候头顶差点儿绊到清洗工的双脚。如果是那样，整个脚手架可能会倒下来。

五秒钟后，整件事已成历史。写《红衣人》花了五个月时间。可事实上，整部书是在那个“假如”出现的一瞬间完成的。我想象他们撞上了，而不是侥幸穿过，接下来一切就从那里开始。而写作本身不过是把成熟的果子摘到篮里。

眼下我写的题材不属于“迈克真正的好主意”（乔提到这几个字时总强调一下）的一类，但它也不是一个“假如”型的主意，它也不怎么像我以前的那些哥特式（着生描写怪诞、恐怖和孤寂的小说形式。）悬念小说；如今V?C?安德鲁斯类型的男作家已销声匿迹。但它让人觉得那么实在、如同一件真实存在的东西，而今天早上它冒出来的时候像呼吸一样自然。

安迪·德雷克是基拉戈岛上的一个私人侦探，四十岁，离了婚，有一个三岁的女儿。故事开头他住在一所叫“奇·维斯特”的房子里，房子属于一个叫瑞吉娜·怀丁的女人。怀丁太太也有个五岁的女儿。她丈夫是个家财万贯的房产开发商，但安迪·德雷克知道一个她丈夫不知道的秘密：到一九九二年为止，瑞吉娜·泰勒·怀丁一直使用蒂凡妮·泰勒这个名字，是迈阿密的一个高价应召女郎。

这些就是我在电话铃响之前写的。以下是我所知道后面的情节，也就是未来几周内要摘的果子，前提是我那奇迹般恢复的写作能力能保持下去：

凯伦·怀丁三岁时，一天，她和母亲坐在院子里的一个热水浴池里，这时电话铃响了。瑞吉娜本想请院子维护工去接，转念一想还是自己去吧——她们平日里的维护工因为感冒告了假，她不好意思请一个陌生人帮忙。瑞吉娜告诉女儿坐稳，然后跳出浴池去接电话。正在给洋娃娃洗澡的小凯伦抬起一只想避开妈妈离开浴池时溅起的水花，洋娃娃掉进水里。她弯腰去捡娃娃时，头发被浴池的一个出水口缠住了。（两三年前我读到的一则由类似原因引起死亡的消息激发了这个故事的最初灵感。）

那个维护工，一个劳动公司派来的、穿着卡其布衬衫的小人物，看到了这一幕。他飞速冲过草坪，一头扎进浴池里，用力把孩子从水底拽了出来，他这么做的时候在喷水口上挂掉了自己的一撮头发和一大块头皮。他会给孩子做人工呼吸，直到孩子回过气来（这该是个多美妙，多富有悬念的场景啊，我都等不及写下来了）。他会拒绝那位惊魂初定、松了口气的母亲提出的所有酬劳，虽然他最后还是留给她一个地址，以便她丈夫能找他谈谈。只不过他留的地址和名字——约翰·萨伯——都是假如。

两年后，这位如今过着可敬的从良生活的前妓女在一份迈阿密报纸的头版上认出了那个曾经救过她女儿的男人。报上说他，约翰·夏克福德，因为涉嫌强奸并谋杀一名九岁女孩而被捕。这篇报道里还提到他被怀疑犯下另外四十起谋杀案，其中的许多被害人是儿童。“你们抓住‘垒球帽’（显然是那个在逃杀人犯的绰号。）了吗？”一名记者在新闻发布会上大声叫道。“约翰·夏克福德就是‘垒球帽’吗？”

“当然，”下楼的时候我对自己说，“他们认为他就是。”

这个下午，我听到湖上有太多小船的声音，裸泳是不可能了。我胡乱套上件上衣，拿一条毛巾搭在两个肩膀上，沿着我梦中曾经挂满纸灯笼的小道向湖畔走去，打算洗去因一夜梦魇和早晨突如其来的工作而带来的汗水。

莎拉和湖面之间由二十三级枕木铺就的台阶相连。才刚往下走了四五级，一阵来势汹涌的感觉攫住了我，那是对刚才发生的一切的巨大感伤。我的嘴唇开始颤抖，随着眼睛被泪水模糊，树林和天空的颜色揉到了一起。我身体里开始发出一种声音——那是被压抑着的呻吟。我两腿发虚一屁股坐倒在一条枕木上。有那么一会儿我以为它过去了，但那是错觉，接着我开始哭泣。最难受的时候我把毛巾的一角塞进自己嘴里，生怕湖上坐船的人听到我发出的声音，他们会以为这里有人被谋杀了。

我因虚度年华而哭泣，那段日子里我没有乔、没有朋友、也没有写作。我因感激而哭泣，因为一事无成的日子眼看要结束了。现在肯定这点还太早——“单燕不报夏”，八页书稿并不意味着事业的复苏——但我想这也许是真的呢。我也因后怕而哭泣，就像当可怕的遭遇终于结束，或者人们侥幸逃过一劫后往往哭泣那样。我哭是因为我突然意识到自从乔死了以后，我一直是在沿着路中央的白线往下走，完全出于某种奇迹才未遭不测。我不知道是什么力量保护了我，但那没关系——这个问题我可以等到以后解答。

我把所有的感情全部宣泄在这场恸哭中，然后继续往下走，趟入湖中。凉凉的湖水不仅冷却了我发烫的身体，它给我重获生命的感觉。

尸骨袋 正文 第15章（上）

章节字数：10654 更新时间：08-05-13 14:13“对记录员报出你的名字。”

“迈克·诺南。”

“你的住址？”

“德里是我的永久住址，本顿街14号，我在T镇还有所房子，靠着黑迹湖。邮寄地址是862号信箱。房子在68号公路下的第42号路。”

凯拉·德沃尔的诉讼监护人埃尔默·德金用肥胖的手在前面挥了挥，也许是想赶走一只讨厌的虫子，也许是想告诉我已经够了。这一点我同意。我觉得自己像电影《我们的镇子》里的那个女孩，报出自己地址时总说“上帝的宇宙的银河系的太阳系的地球的美国的新罕布什尔州的格罗弗角”。总之我有些紧张。在四十岁上，我参与司法程序还是第一次；虽然我们只是坐在德金、彼得斯和杰瑞特在卡斯特尔-洛克镇布里奇街的会议室里，但这是一次真正的司法程序。

在这些场合下，一个有趣的细节值得一提。法庭速记员使用的并不是那种看上去像加法机一样的键盘式打字机，相反，他用的是一个速记面罩，一种扣住下半张脸的装置。这种东西我见过，不过只在黑白犯罪片里见过，片子里面丹·杜里埃或约翰·佩恩（两人都是美国早期著名的电影演员。）总是驾着辆带侧孔别克车到处转悠，咧着嘴抽着骆驼牌烟。一眼瞥见角落里坐着个如同世上最老的战斗飞行员那样的家伙已经够怪的了，但听到自己说的每个字立刻被用闷闷的、单调的声音重复一遍就更滑稽了。

“谢谢，诺南先生。我妻子读过你所有的书，她说你是她最喜欢的小说家。我只是想把这句话也记下来。”德金用胖子一样的声音吃吃笑着说。为什么不呢？他就是个胖子。大多数的胖子我都喜欢——他们有着和腰身一般宽厚的心地。但是，的确存在被我称作“可恶的小胖家伙们”的少数胖子。只要可能，你不会愿意和这些“可恶的小胖家伙”有什么瓜葛；只要你给他们半条借口和四分之一机会，他们就会火烧你的房子，糟蹋你的狗。他们中只有极少数身高超过五英尺二（这是我猜德金的身高），而且大多数不到五英尺。他们常常笑，只是眼睛不笑。“可恶的小胖家伙们”痛恨全世界。而他们最痛恨的，莫过于那些没有大肚子，站直了往下看还看得到自己脚的人们，其中包括我，虽然我只能勉强看到。

“请代我谢谢你的妻子，德金先生。我想她可以推荐你从哪本书开始读起。”

德金又吃吃笑了。他的右手边坐着的助手——一个看上去像是刚从法学院毕业才十几分钟的漂亮女孩——也吃吃笑了。坐在我左边的罗密欧·贝松奈特也发出同样的笑声。坐在角落里的世界上最老的F-111飞行员只是继续往速记布置里咕哝着。

“我会等它们拍成电影。”他说，眼睛里闪烁着丑陋的光，似乎他知道我还没有一本书被拍成电影，只有《两人行》拍成了电视，收视率刚刚和“全国沙发翻修大赛”持平。我希望这个混蛋小胖子的幽默感到此为止。

“我是凯拉·德沃尔的诉讼监护人，”他说，“你知道这是什么意思吗，诺南先生？”

“我想我知道。”

“意思是，”德金说，“兰考特法官指定，在需要作司法裁决的情况下，由我来确定——如果我行的话——什么样的安排符合，凯拉·德沃尔的最大利益。这种情况下，兰考特法官并不是非得根据我的结论裁决，但大多数情况下是这样的。”

他双手交叠盖在一个空白的司法便笺本上，眼睛看着我。他漂亮的助手，却在飞速地写着什么，也许是不相信那个战斗机飞行员吧。德金的表情仿佛等待着人们热烈的掌声。

“这算是个提问吗，德金先生？”我问道，与此同时罗密欧·贝松奈特的鞋帮训练有素地触了一下我的脚踝，不用看就知道不是无意碰的。

德金噘起嘴唇，把嘴唇绷得光溜溜、湿乎乎的，看上去像抹了层油，在那发亮的秃脑门上，二十几股头发梳成顺溜的弧形。他用狡猾而颇有定力的眼睛看了我一眼。这双眼睛的后面是那个“可恶的小胖家伙”不折不扣的丑态。寒暄结束了，我敢肯定。

“不，诺南先生，这不是问你的。我只是在想，你也许想知道为什么我们要在这样一个美好的上午把你从你可爱的湖边叫过来。也许我错了。现在，如果——”

一阵毫不客气的敲门声打断他的话，大家的老朋友乔治·福特曼走了进来。今天，他那身随心所欲的克里夫兰穿着换成了卡其布副警长制服，外加武装带，佩枪，就齐了一身完整的装束。他放肆地打量着助手的蓝绸衬衫下凸现的胸脯，然后递给她一个文件夹和一个录音机。他迅速瞧了我一眼，然后走了出去。那一眼像是在说，小子我记得你，自作聪明的作家，吃便宜午餐的家伙。

罗密欧·贝松奈特把头朝我微微一侧，拿手档在他的嘴和我的耳朵之前，“德沃尔的磁带。”他对我说。

我点点头表示理解，然后再次转向德金。

“诺南先生，你遇到过凯拉·德沃尔和她的母亲玛丽·德沃尔，对吗？”

你是怎么把玛丽搞成玛蒂的，我问自己……但我立刻就明白了，就像我知道某一天她穿着白短裤和小背心一样。凯刚刚开始学叫玛丽的時候把它说成了玛蒂。

“诺南先生，你在听吗？”

“没必要对我的当事人进行讽刺，不是吗？”贝松奈特问道。他的语调是温和的。但埃尔默·德金对他报以一眼，那目光的意思好像在说，一旦“可恶的小胖家伙们”达成了统治世界的宏大事业，贝松奈特将被塞进运往集中营的头一列铁闷罐车里。

“对不起，”没等德金回答，我先说话了，“我有点开小差了。”

“新的写作灵感吗？”德金问道，假惺惺地一笑。他看上去像一只穿着运动衫的癞蛤蟆。他转向那位老战斗机飞行员，告诉他最后一句不用记录了，然后把有关凯拉和玛蒂的问题重新问了一遍。

是的，我说，我遇到过她们。

“一次还是不止一次？”

“不止一次。”

“你见过她们几次？”

“两次。”

“你是否还和玛丽·德沃尔通过电话？”

“是的。”

“几次？”

“三次。”

第三次是前天通的，当时她问我是否愿意在开完我的听证会后同她和约翰·斯托尔一起在镇上的公共绿地共享自带的午餐？光天化日之下在镇中心，当着每个人的面共进午餐……虽然有一个纽约律师充当陪衬，这又有什么害处？

“你是否和凯拉·德沃尔通过电话？”

多奇怪的问题？谁也没帮我准备过这个问题。我想至少他提出这个问题的部分原因就在于此。

“诺南先生？”

“是的，我和她说过一次话。”

“你能告诉我们那次谈话是什么性质的？”

“嗯……”我怀疑地看了一眼贝松奈特，从他那儿没有得到什么提示，显然他也不知道。“玛蒂——”

“对不起，我听不见。”德金尽量向前靠了靠，眼珠子在粉红色的眼眶里露出专注的神情。“玛蒂？”

“玛蒂·德沃尔。玛丽·德沃尔。”

“你叫她玛蒂？”

“是的。”我说，心里泛起一阵强烈的愿望想要加上：在床上！在床上

我这么叫她！“噢，玛蒂，别停下来，别停，”我就这么大叫！“那是她自我介绍时给我的名字。我遇到她——”

“这个我们可以晚些时候再说，但现在我感兴趣的是你和凯拉·德沃尔在电话上的谈话。那是什么时候？”

“昨天。”

“一九九八年七月九日。”

“是的。”

“谁打给谁的？”

“玛……玛丽·德沃尔。”现在他要问为什么她要打电话了，我寻思着。而我想说她想再来一次做爱马拉松，前戏包括一边欣赏光着身子的丑侏儒一边往对方嘴里送蘸巧克力的草莓。

“凯拉·德沃尔都跟你说了些什么？”

“她问是不是可以跟我说话。我听到她对她母亲说她要告诉我些事。”

“她想告诉你什么呢？”

“她头一回洗了泡泡澡。”

“她还有没有说她咳嗽了？”

我一言不发，看着他。那个时刻，我明白为什么人们会厌恶律师，尤其当他们在一个精于本行的律师手里栽过跟头之后。

“诺南先生，你需要我把问题再重复一遍吗？”

“不用。”我说，心里问道他从哪儿搞到的这些消息。难道这些杂种在窃听玛蒂的电话？还是我的电话？还是两者都窃听？也许这是我头一次打心底里理解了拥有五千万美元会是什么感觉。“她说她母亲把泡泡推到她脸上，所以她咳嗽了。可她是在——”

“谢谢，诺南先生。现在让我们转到——”

“让他说完。”贝松奈特说道。我闪出一个念头，他在这个司法程序中的扮演的角色比他原告期望的要重要，但他看上去并不在意。他是一个略带倦意的男人，有着一张大猎犬般哀伤而值得信赖的脸。“这里

不是法庭，这不是交互询问。”

“我得考虑小女孩的福利。”德金说道，他的话听上去既自负又谦卑，这种组合像是奶油爆米花上洒了巧克力酱。“我很看重这项职责。如果我有些让你不舒服，诺南先生，请原谅。”

我没有接受他的歉意——那会使我们两个都显得可笑。“我想说的是，凯是笑着说这些话的。她说她和母亲打了一场泡泡仗，她母亲接过电话和我继续通话时也在笑。”

德金已经打开了福特曼带给他的文件夹，我说话的时候他快速地翻过一页页文件，似乎一个字都没听进去。“她母亲……，就是你说的玛蒂。”

“是的，我叫她玛蒂。你怎么在这之前就知道我们的私人通话的？”

“这与你无关，诺南先生。”他拣出一张纸，然后合上文件夹。他把这张纸举起来，像一个医生在看X光底片，我能看见纸上用打字机打上了单行距文字。“让我们转到你和玛丽以及凯拉·德沃尔的头次会面吧。那天是七月四日，对吗？”

“是的。”

“你先见到的她，因为当时她母亲不在她身边，是这样吗？”

“你的措辞很不好，德金先生，但我猜答案是‘是的’。”

“由你这位畅销书作家为我纠正语法，我感到很荣幸。”德金微笑着说。这微笑像在说，他希望看到我和罗密欧·贝松奈特一起坐在前往集中营的头列铁罐子车里。“跟我们说说你们的会面，先是和凯拉，然后是和玛丽·德沃尔，或者玛蒂·如果你喜欢那样叫的话。”

我把来龙去脉讲了一遍。等我讲完了，德金拿出一个磁带收音机放在自己面前正中间。他胖乎乎的手指上的指甲和他的嘴唇一样，油光锃亮。

“诺南先生，你有可能撞倒凯拉，是不是这样？”

“完全不是这么回事。我的时速才三十五英里，路边有家商店，店边的指示牌上写着这是允许的速度上限。我有足够的时间看到她，并停下來。”

“假设你是从另一个方向开车过来——往北而不是往南，你还会有足够的时间看到她吗？”

这个问题比他的其它问题都更公道些，说实话。从另一个方向驾车过来的人的反应时间要短得多。但是……

“是的。”我答道。

德金的眉毛一挑，“你能肯定这一点吗？”

“是的，德金先生。我踩刹车时可能得更用力一些，但是——”

“三十五英里。”

“是的，三十五英里。我告诉过你了，那是时速上限——”

“——68号公路上那一段的时速上限。是的，你告诉过我了。是的。据你的经验，是不是大多数开过那段公路的人都遵守这个上限呢？”

“从一九九三年起，我没在T镇待过多长时间，所以我无法——”

“说吧，诺南先生——这不是你书中的一个场景。只要回答我的问题，否则我们整个上午都得呆在这儿。”

“我是在尽力，德金先生。”

他叹了口气，继续说下去。“你八十年代就买下了黑迹湖边的那座房子，对吗？而湖畔小店、邮局、以及迪奇·布鲁克斯的‘全能修车行’——也就是被称作‘北村’的那一片——周围的时速限制从那时起从来没有变过，是这样吗？”

“是的。”我承认。

“那么，让我们回到我原告的问题——据你观察，是不是大多数开过那段公路的人都遵守这个上限呢？”

“我不能说是不是大多数人，因为我从来没有作过交通调研，但我猜很多人不遵守。”

“你想听一下卡斯特县福特曼副警长的证词吗，诺南先生？他能证明T镇最多的超速罚单是在哪个路段上开的。”

“不用了。”我老实地说。

“当你先后和凯拉以及玛丽·德沃尔说话的时候，有没有其它车辆经过你们身边？”

“有。”

“有几辆？”

“我说不确切。两辆。”

“会不会是三辆呢？”

“有可能。”

“五辆呢？”

“不，可能没那么多。”

“但你不知道确切数目，对吗？”

“是的。”

“因为凯拉·德沃尔的情绪很糟糕。”

“事实上她很快就好——”

“她有没有当着你的面哭的？”

“哦……有。”

“是不是她母亲惹她哭的？”

“这不公平。”

“和在节日的早上让三岁小孩在繁忙的公路中间闲逛一样不公平，在你看来，或许还没那么不公平吧？”

“够了，打住。”贝松奈特先生温和地说，他那张大猎犬的脸上略带紧张。

“我收回这个问题。”德金说。

“哪一个？”我问。

他厌倦地看着我，似乎想说 he 不得不和我这样的混蛋打交道，他对我们的举动已经习以为常了。“从你抱起小女孩把她带到安全的地方起，到你离开德沃尔母女的这段时间里有多少车辆经过？”

我讨厌“带到安全的地方”这部分，但尽管我尽量调整自己的回答，那老家伙还是把他的问题录进了速记面罩。事实我确实也是那么做的，这是无法回避的。

“我告诉你了，我不能确定。”

“好吧，大概估计一下。”

估计。一向以来，这是我最讨厌的一个词儿。但保尔·哈维用这个词儿。“也许有三辆吧。”

“包括玛丽·德沃尔自己的车吗？她开着一辆——”他看了一眼刚才从文件夹里抽出来的那页纸，“——一九八二年的斯考特吉普？”

我想起凯说过玛蒂开得快，立刻明白德金的用意何在了。对此我无能为力。

“是的，是她，是一辆斯考特吉普。我不知道是哪一年的。”

“当她经过你抱着凯拉站着的位置时，她的速度是低于，等于，还是超过了时速上限？”

她当时至少开到五十英里，但我告诉德金我不能确定。他强烈要求我试一下。——我知道你不熟悉水手结，诺南先生，不过我肯定如果你真想好好干的话，你也能打一个——我尽量礼貌地回绝了。

他再次拿起那张纸，“诺南先生，如果我告诉你，两名目击者——‘迪奇全能候车行’场主理查德·布鲁克斯，以及退休木匠罗伊斯·梅瑞尔——声称德沃尔太太经过你站着的地方时，她的车速远远不止三十五英里，你会感到吃惊吗？”

“不知道。”我说道，“我只想着那小女孩。”

“如果告诉你罗伊斯估计她驾驶的时速在每小时六十英里，你会吃惊吗？”

“这太荒谬了。在这种速度下，她一踩刹车车轮一定会打滑，她会翻到路旁的阴沟里去的。”

“福特曼副警长检查了轮胎留下的痕迹，这些痕迹说明她的车速至少达到每小时五十英里。”德金说。这不是一个问题，但他一副无赖的嘴脸看着我，好像在诱惑我挣扎一下，好更深地陷进他臭气冲天的屎堆里。我一言不发。德金把他胖胖的小手交叠在一起，向我的方向倾斜，那种无赖的表情消失了。

“诺南先生，假如你没有把凯拉·德沃尔抱到路边——假如你没有救她——她有没有可能被自己母亲的车撞倒？”

这才是致命的一击，我该怎么回答呢？贝松奈特显然没有发出任何提示的信号；他看上去正尝试着用意味深长的目光和那位漂亮的女助手调情呢。我想起了玛蒂和《巴特利比》一起读的另一本书——理查德·诺斯·帕特森的《沉默的证人》。和格里沙姆的作品不同，帕特森笔下的律师几乎永远知道自己在干什么。反对，法官大人，这个问题有意误导证人。

我耸耸肩膀，“对不起，检察官，我没法猜测——我的水晶球落在家里了（用水晶球占卜是传说中的一种巫术或魔法）。”

又一次，我看见了德金眼里丑陋的闪光。“诺南先生，我可以跟你打包票，即便你现在不回答这个问题，无论你跑到马里布、火烧岛还是随便哪个你打算写出下一部大作的地方，有一天你还是会被传唤回来回答这个问题的。”

我又耸耸肩，“我早就跟你说过了，我当时只注意着孩子。我无法告诉你孩子的母亲开得多快，或是罗伊特·梅瑞尔的估计有多准，或是乔治·福特曼警官有没有找对路上的轮胎印。那段公路上有一大片橡胶痕迹，我可以告诉你。就算她开到了五十英里，甚至五十五英里，让我们设想一下，她今年二十一岁，德金。在二十一岁上，一个人正处在个人驾驶技术的顶峰。她很可能避开孩子，而且轻而易举。”

“我想这些已经够了。”

“为什么？因为你没有得到你想要的回答？”贝松奈特的鞋子又碰了碰我的脚踝，但我没理他。“既然你代表凯拉，为什么听上去却像是站在她祖父那一边的？”

德金的唇边闪出一丝邪恶的微笑，那微笑像是在说好啊，聪明人，想跟我玩？他把磁带录音机往自己跟前拉了拉，“既然你提到了凯拉的祖父，来自棕榈泉的麦克斯·德沃尔先生，那么我们来谈谈他，可以吗？”

“随便你。”

“你有没有和麦克斯·德沃尔说过话？”

“有。”

“面对面，还是通过电话？”

“电话。”我本想加上一句，指出他不知从哪儿搞到我没列在电话本里的电话号码。可马上废墟玛蒂也得到了我的号码，于是决定不再提它。

“什么时候？”

“上星期六晚上。四日晚上。我看焰火的时候他打电话给我。”

“你们对话的主题是不是那天早上的小小奇遇？”说话的当儿，德金伸手从口袋里掏出一盒磁带。他的手势中有一种卖弄的意味，此时此刻他看上去像一个正向你展示一块丝绸手绢的两面的魔术师。但他只是在虚张声势。过去我不能肯定……现在，我肯定了。德沃尔录下了我们的谈话，好吧——背景里的“嗡嗡”声的确有点太响了，甚至和他说话的时候我多少往这方面想过——我想它就录在德金正往录音机里塞的那盒磁带里……但他只是在虚张声势。

“我不记得了。”我答道。

德金正要合上录音机透明小门的手僵住了。他难以置信的神情溢于言表……不过还掺杂着另一种情绪，我猜想那是惊讶和愤怒交织的情绪。

“你不记得了？说吧，诺南先生，作家总是训练自己记住各种谈话，而这次谈话才刚过去一个星期。告诉我你们谈了些什么。”

“我真的说不出。”我用坚决而毫无表情的声音回答他。

有那么一会儿，德金几乎是惊慌失措了，随即他的五官舒展开了，用一个指甲锃亮的手指在录音机的“后退”、“快进”、“播放”和“录音”按键间滑来滑去。“德沃尔先生是怎么开始这场谈话的？”他问。

“他说你好。”我不紧不慢地说，速记面罩背后传来一声短短的、糊涂的声音，或许是那家伙在清嗓子，或许正在闷头窃笑。

德金的脸上泛起一块块红晕。“说了你好之后呢？然后呢？”

“我不记得了。”

“他有没有问那天早上的事？”

“我不记得了。”

“难道你没有告诉他玛丽·德沃尔和她女儿在一起吗，诺南先生？你说她们在一起摘花，对吗？七月四日当镇上的人都在议论这件事的时候，这位忧心忡忡的祖父向你打听，你不就是这样回答的吗？”

“哦，老兄，”贝松奈特插进来，他把一只手提到桌面上方，用另一只手的手指碰了碰这只手的掌心，形成裁判们的“T”字手语，“打住。”

德金看着他，两颊涨得更红了，嘴唇向后拉，露出两排小而光洁的牙齿。“你要干什么？”他几乎嚎叫起来，好像贝松奈特是在向他宣传某门十恶不赦的宗教。

“我要你停止引导这家伙，我要你把刚才有关摘花的那段话从记录里全部擦掉。”贝松奈特说。

“为什么？”德金喝道。

“因为你企图在记录里录下证人不愿意说的话。你是不是要我们暂停一下，以便和兰姆考特法官进行一次电话会议，先听听他怎么说——”

“我收回我的问题。”德金说，带着无助而傲慢的愤怒瞪了我一眼。“诺南先生，你想协助我的工作吗？”

“我想帮助凯拉·德沃尔，如果可能的话。”我说。

“很好。”他点了点头，似乎两者间是没什么区别的，“那么，请告诉我，你和麦克斯·德沃尔都说了些什么？”

“我不记得了。”我的目光遇到了他的目光，并牢牢盯住。“也许，”我说，“你能替我回忆一下。”

接下去是一阵沉默，像一场豪赌中当所有最后的赌注都下完了，执牌各方即将摊牌前的那种沉默。连那位老飞行员都静悄悄的，面罩上方的两只眼睛眨也不眨。然后，德金用手掌根把录音机推到一边（他的

嘴形显示刚才他对这台机器的感觉和我常常对电话机抱有的感觉是一样的)，重新回到七月四日上午的话题。他没有问起星期二晚上我与玛蒂和凯拉共进晚餐的事；也没有重提我和德沃尔在电话上的谈话——在那次谈话中我说了一些可爱的、不攻自破的话。

我继续回答各种问题，直到十一点半，实际上这次会议是在德金用手腕推开录音机的那个时刻结束的，这我知道，而且敢肯定他也知道。

“迈克！迈克，在这儿呐！”

镇公共绿地演出台后面划出一块供人们野餐的地方，玛蒂正从那儿的一张桌子后面朝我挥手。我也朝她招了招手，朝他们的方向走去，穿过一群玩捉迷藏的小孩子，绕过一对约会的少年，躲过一只迎面而来的飞盘，它随即被一头德国牧羊犬以漂亮的姿态接住。

有个高高瘦瘦的红发男人和她在一起，之前我还没注意到他。玛蒂和我在砾石小道上相遇，他用胳膊围绕我，给了我一个拥抱——不是那种能把你五脏六腑挤出来的假正经女人的拥抱——然后在我唇上用力吻了一下，这个结实的吻把我的嘴唇紧紧地挤在牙齿上。她向后让了一步，带着毫不掩饰的快乐望着我，“这是不是你得到过的最大的吻？”

“至少是四年来最大的一个，”我说，“这下满意了吧？”如果她没在之后的几秒钟里走开的话，会从我的生理反应上知道我有多么喜欢这个吻。

“我想我只能满意了。”说着带着有趣的挑衅神情转向那个红头发男人，“这样没问题吧？”

“也许有问题。”他说，“不过至少现在你没有‘全能修车行’那帮小老头们的眼皮子底下。迈克，我是约翰·斯托尔。很高兴见到你本人。”

我立刻就喜欢上他了，也许因为遇到他时他穿着纽约律师的三件套职业装，正拘谨地往野餐桌上摆纸盘子，满脑袋卷曲的红发像水藻一样。他的皮肤很白，长着雀斑，是那种永远都晒不成古铜色的皮肤，只会晒伤，然后像发疹子时那样掉皮。我们握手时，我注意到他的手皮包骨头，关节突出。他应该至少三十了，但看上去年纪和玛蒂差不多。我猜他还要等五年才能去买酒时不用出示驾驶执照。

“坐，”他说，“我们的午饭有五道菜，美味的卡斯特尔-洛克式午餐——我们有三明治，不知为什么在这儿叫‘意大利三明治’……黄金起

司条……蒜香炸薯条……夹心面包。”

“这不才四道。”我说。

“我忘了饮料，”他说，说着从一个棕色袋子里取出三瓶长劲瓶装的“好喝”牌啤酒。“我们吃吧，玛蒂星期五和星期六下午两点到八点要看着图书馆，现在这个节骨眼上她可不能误工。”

“昨天晚上的读书会怎么样？”我问道，“琳蒂·布里格斯没活吞了你，我看得出来。”

她笑起来，把手扣在一起，举过头顶晃了晃。“我让她们大吃一惊！一个真正的全垒打！我不敢告诉她们我最好的那些想法是从你那儿贩卖来的——”

“感谢上帝，一点小忙。”斯托尔说。他正在剥开包在三明治外面的油纸和绳子，他仔细地做这件事时只使用手指尖，还带着疑惑的表情。

“——所以我说我参考了几本其它的书，在那里找到一些联系。这种感觉真是太好了，我感觉自己像个大學生。”

“很好。”

“贝松奈特呢？”约翰·斯托尔问我，“他在哪儿？我从来没遇见过名叫罗密欧的人。”

“他说他必须直接回刘易斯顿去，对不起。”

“事实上我们还是人少点好，至少刚开始的时候。”他把牙咬进三明治里——它们深深地陷了进去——同时看着我，露出了惊讶的神情。“这不错嘛。”

“吃过三块，你就一辈子想吃。”玛蒂说，满心欢喜地用力咬了口自己的那块。

“跟我们讲讲听证会。”约翰说，于是他们吃着，我开始说。等我说完了，我拿起我的三明治努力赶上他们。在那之前我已经忘记意大利三明治有多好吃了——它们甜中带酸，酸中带油，同时具有多种风味。当然没有一种那么好吃的东西会是健康的，这是一种妥协。我想人们对身陷官司的年轻女孩所给予的拥抱也能炮制出一条类似的定理。

“很有趣，”约翰说，“真的很有趣。”他从一个沾着油的袋子里取出一

根黄金起司条，把它拗开，然后带着一种欣喜的惊恐看着里面凝结的白馅。“这儿的人吃这玩意儿？”他问道。

“纽约人还吃鱼泡呢，”我接茬说，“而且是生吃。”

“讲得好。”他拿起一片在意大利酱里蘸了蘸（在缅因州这被叫做“起司蘸酱”）放进嘴里。

“怎么样？”我问他。

“不坏。不过热的该更好吃。”

是的，这一点他是对的。吃冷的黄金起司条有点像吃冷鼻涕，在仲夏里如此明媚的一个星期五，我想这种想法还是不说为妙。

“如果德金有那盘磁带，为什么不放呢？”玛蒂问道，“我不明白。”

尸骨袋 正文 第15章（下）

章节字数：6260 更新时间：08-05-13 14:14约翰伸了伸胳膊，又把指关节按得啪啪响，接着他亲切地看着她。“也许我们永远也不会知道。”他说。

他认为德沃尔会放弃这个诉讼——他肢体语言和语调中的每个细节都体现着这个想法。这是有可能的，不过如果玛蒂能克制自己产生过大的期望，会比较好。约翰·斯托尔不像他看上去那么年轻，也许也不像看上去的那么没有心计（也许这只是我强烈的愿望），但他毕竟年轻。而且，不论是他还是玛蒂，都不知道斯库特·拉里比的雪橇的故事，他们也没看见过比尔·迪恩讲述这个故事时的神情。

“想听听有哪些可能性吗？”

“当然。”

约翰放下手头的三明治，擦了擦手指，开始一一道来：“首先，是他打电话给你的。在这种情况下录制的磁带有非常高的可疑性。其次，他也不是‘康加洛船长（美国家喻户晓的儿童电视剧人物，为和蔼可亲的老爷爷形象。）’，对吗？”

“对。”

“第三，你编造的摘花故事降低你的可信度，迈克，但并不是很厉

害，而且它对玛蒂没有丝毫影响。顺便说一句，我非常喜欢玛蒂把泡泡推到凯拉脸上这一段。如果他们只能做到这些话，最好的告诉是立刻放弃诉讼。最后——也可能是真正的原因——我觉得德沃尔是得了‘尼克松病’”

“尼克松病？”玛蒂问道。

“德金手里的磁带并不是唯一的。不可能是唯一的。你公公害怕一旦亮出一盘他在沃林顿用无论什么仪器录制的磁带，我们可能会要求勒令他交出所有磁带。而且我们一定会尝试这么做的。”

她显得有些困惑：“那些磁带里会录了些什么呢？如果对他不利，为什么不索性销毁掉呢？”

“也许他无法销毁，”我说，“它们对他可能有别的用途。”

“这倒没什么大问题，”约翰说，“德金在故作姿态，这才是问题所在。”他用掌根轻轻敲击野餐桌。“我想他要放弃了。我真这么想。”

“现在这么想还太早。”我马上说，但从玛蒂的脸上可以看出来——她的脸比任何时候都更神采奕奕——危害已经造成了。

“给他讲讲你在做的其它事，”玛蒂对约翰说，“然后我就得去图书馆了。”

“工作天你把凯拉送到哪儿呢？”我问她。

“库伦斯太太家，她住在沿黄蜂山路往上两英里的地方。七月份每天十点到三点还可以上假期圣经学校。凯可喜欢圣经学校了，特别喜欢唱圣歌，还有在法兰绒贴画板上演示诺亚和摩西的故事。校车把她送到阿琳家，我九点一刻左右去接她。”她笑里带着一丝盼望，“在那之前她总是已经在沙发上睡熟了。”

之后大约十分钟的时间里，约翰滔滔不绝地说着。虽然接手案子没多久，他已经在很多方面作了安排。一个加利福尼亚的家伙正在替他搜集有关罗杰·德沃尔和莫里斯·里丁的资料（“搜集资料”听上去比“打探消息”要体面多了）。约翰特别感兴趣并急于了解的是罗杰·德沃尔和他父亲的关系，以及罗杰过去有没有关心过他在缅因的小侄女。约翰还制订了一个用来尽可能了解麦克斯·德沃尔回到T镇后的种种活动的行动计划，为了这个目的，他还弄到了一个私人侦探的名字，那人是我的临时律师——罗密欧·贝松奈特推荐的。

他一边说，一边从上衣内袋掏出一个小笔记本飞快地翻查起来，我记起我们通电话的时候他曾说过一段关于正义女神的话：给这提秤杆的娘们儿戴上手铐，用胶带封上嘴，正好配她的蒙眼布，强奸她，然后把她扔到泥里。这个比方相对我们正在做的是夸张了些，但我在想，我们至少是在拿她推推搡搡。我想象可怜的罗杰·德沃尔站在法庭前，从三千英里外赶来，只为接受对他性倾向的盘问。而我不得不常常提醒自己，是他的父亲，而不是玛蒂、我或约翰·斯托尔把他推上那个位置的。

“约见德沃尔和他的首席律师的事有没有进展？”我问。

“这还说不准。线在水，赌注在桌，冰球在冰上，选出你最喜欢的比方，把它们混起来，愿意的话慢慢瞧（这段话明显是语言接龙游戏，用各种比方来接龙）。”

“你的铁棍在火里。”玛蒂说。

“棋子在棋盘上。”我加了一句。

我俩相互看了一眼，笑起来。约翰伤心地瞧瞧我们，叹了口气，举起他的三明治，又吃起来。

“你真的要同时见他和他的律师吗？”我问道。

“难道你愿意赢了这场官司后又发现，仅凭着玛丽·德沃尔的的律师的违规行为，德沃尔就有可能卷土重来吗？”约翰答道。

“别拿这个开玩笑！”玛丽叫道。

“我可不是在开玩笑，”约翰说，“他的律师必须到场，是的。我想我这次逗留期间是约不到他们了。我甚至还没看见过老家伙，我得承认，我实在很好奇。”

“如果见到他就能让你高兴的话，下星期二晚上到棒球场的挡网后面去。”玛蒂说，“他会在那儿，坐在滑稽的轮椅里大笑拍手，而且每隔十五分钟吸一次氧。”

“主意不坏，”约翰说，“这个周末我必须回纽约——我见过奥斯古德后就走——不过下周二我可能会去，说不定还会带上棒球手套。”他开始清理我们留下的食物和垃圾，我又一次觉得他看上去既谨小慎微又亲切可爱，像穿着围裙的斯坦·劳瑞尔（1890-1965，美国著名喜剧演员，瘦子，与另一喜剧演员，胖子奥利弗·哈代1892-1957搭档演

出。)。玛蒂劝他坐到一边，接替了他的清理工作。

“夹心面包都没人碰。”她有些伤心地说。

“带回家给孩子吧。”约翰说。

“这怎么行呀。我不让她吃这种东西。你把我想成什么样的妈妈了？”

她看见我们的表情，把刚才说的话又表演了一遍，然后忍不住大笑起来。我们也跟着她一起笑了。

玛蒂的旧斯考特吉普车停在纪念碑后面的一个车位上，在卡斯特尔-洛克镇，纪念碑是一名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士兵的雕像，雕像戴着顶上面积满鸟屎的扁碟形头盔。它边上停着一车全新的金牛车（福特公司旗下的一个车型。），检修标签上方贴着赫兹租车公司的印花。约翰把小巧却毫不招摇的公文箱扔到后座上。

“如果我星期二赶得回来的话，给你打电话。”他告诉玛蒂，“如果我能通过这位奥斯古德约到你公公的话，也给你电话。”

“我会给你买意大利三明治。”玛蒂说。

他笑了，一只手握住她的胳膊，另一只握住我的。看上去像一个新领命的牧师，准备为他的第一对新人主持婚礼。

“你们可以通过电话交谈，如果需要的话。”他说，“切记，可能你们中的一条电话线、甚至两条都被窃听了。在市场里见面，装作碰巧遇上的。迈克，你可能会想到本地图书馆转转，找本书什么的。”

“不过你得先续一下借书卡。”玛蒂说，作出一本正经的姿态瞥了我一眼。

“但不要再去看玛蒂的房车，明白了吗？”

我说知道了；她也说知道了；约翰·斯托尔看上去还不信服。这让我怀疑他是不是从我们的脸止或身上看出了不该在那儿的东西。

“他们认准了一条很可能行不通的途径来打击我们，”他说，“我们不能冒风险给他们机会改变策略的。我指的是有关针对你俩的含沙射影的诽谤；还有针对迈克和凯拉的诽谤。”

玛蒂大吃一惊的表情使她看上去又回到了十二岁。“迈克和凯拉！你

在说什么呀？”

“指控他骚扰幼女，逼急了他们什么都干得出来。”

“这太荒唐了，”她说，“如果我公公想泼这种脏水——”

约翰点点头，“是的，我们就只能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了。这事会见诸东海岸到西海岸之间所有的报纸，甚至也许电视台会直播庭审，上帝保佑我们。这种情况只要可能我们会尽量避免，这对成年人不好，对孩子也不好，不管是现在还是以后。”

他低头吻了吻玛蒂的脸颊。

“说这些我很抱歉，”他说道，而且听上去真的很抱歉，“监护权案就是这样的。”

“我想你警告得对。是这样……如果他们没有别的办法去赢，他们可能会无中生有造出那些事来……”

“再让我提醒你们一次，”说着他年轻温厚的脸上咧出一个大大的微笑，“我们面对的是一个很有钱的人，和一场对他来说很悬的官司，对付这种组合就像对付过期炸药一样。”

我转向玛蒂：“你还在为凯拉担心吗？还觉得她有危险吗？”

我见她在考虑绕开这个问题——大概是出于北佬的一贯性格吧——然后终于决定不回避。也许她在想，这种顾虑她是避不起的。

“是的，但只是一种感觉，你知道的。”

约翰皱起眉头。我猜他也考虑到德沃尔有可能求诸法外手段夺取他想要的东西。“尽量多看着她点，”他说，“我尊重直觉。你的直觉有什么事实依据吗？”

“没有，”玛蒂回答，她迅速看了我一眼，那眼神请求我保守秘密，“没什么依据。”她打开吉普车的门，把装有夹心面包的棕色小袋子扔了进去——她最后还是决定留着它们，然后带着一种近乎愠怒的表情转向约翰和我：“我不知道该怎么按照这个建议去做，哎。我每星期工作五天，八月份我们要更新微缩胶片，那时就是六天。现在凯的午饭在假期圣经学校吃，晚饭在阿琳·库伦家吃。早上我能看着她，但其它时间……”在她开口之前我就知道她要说什么；这种表情对我并不陌生，“……她在T镇上。”

“我能帮你找个换工保姆（年轻的外国人为了换取学习外语、免费食宿等便利，免费为所在国家家庭服务。）。 ”我说，心想这回比约翰·斯托尔便宜多了。

“不。”另两人异口同声地说，然后互想看了一眼，笑了起来。但即便在笑的时候，玛蒂还是流露出紧张和不快的情绪。

“我们不能留下任何供德金或德沃尔的诉讼小组会跟踪调查的字面线索，”约翰说，“谁付钱给我是一回事，谁付钱给玛蒂的保姆就是另一回事了。”

“再说，我从你那儿得到的帮助已经够多了。”玛蒂说，“这已经让我于心不安。我不能因为自己杞人忧天而再向你索取。真的。”

“我能接受你替我付约翰的律师费，因为那是为了凯。”她把手放在我手上，轻轻握了一下，“而这个为了我。好吗？”

“好。不过你得告诉替你看孩子的人，还有圣经学校的负责人，说你手头有个监护权诉讼，可能是个棘手的诉讼。无论谁，甚至是他们认识的人去领凯拉，没有你同意，他们都不能让他带走孩子。”

她微笑了。“我已经说过了，是约翰提醒我的。保持联络，迈克。”她拉起我的手，亲切地拍了它一下，然后开车走了。

“你怎么想？”我问约翰，我们望着那辆斯考特吉普喷着黑烟向新普罗提大桥驶去，那座桥是卡斯特尔大街的延伸，把离镇的车辆引上68号公路。

“我想她很幸运，有一个有钱的保护人和一个聪明的律师，”约翰说。他顿了一下，又补充道：“不过有件事我想告诉你——我觉得她并不那么开心。我有种感觉……我也不知道……”

“你觉得她周围有一道你也看不清的阴霾。”

“大概，大概是这个样子。”他用双手耙了一下那头不安分的红发，“我只知道那是让人伤心的东西。”

我完全理解他的意思……只不过对我而言这种感受更深而已。我想和她上床，不管伤心与否，也不管正确与否。我想要感觉她的手放在我身上，拉我、按我、拍打我抚摸我。我想品尝她肌肤和青丝散发的芬芳。我想让她的嘴唇贴在我耳侧，呼吸掀动着耳内的柔毛，告诉我去做我想做的任何事。

快两点的时候，我回到莎拉-拉弗斯，开门进去，心里除了我的书房和那台带书信字体球的IBM打字机外什么都没想。我又在写作了——写作，仍然让人难以置信。我打算一直工作到六点，游个泳，然后去乡村咖啡馆吃一顿巴迪的高胆固醇晚饭。

进门的一霎那，本特的铃铛突然一个劲地响了起来。我在前厅里站住，手留在门把上。房子很热，到处都亮堂堂的没有阴影，但我手臂上起了一层鸡皮疙瘩，仿佛置身于半夜时分。

“谁在这儿？”我喊了一声。

丁零声停了下来。周围先是静悄悄的，随后传来一个女人的惨叫，这叫声来自每个地方，从洒满阳光、漂浮着微尘的空气中宣泄而出，仿佛汗水从滚烫的身体里透出。声音里交织着愤怒、恼火、悲伤……但更多的，我觉得，是恐惧。我也发出了一声惨叫，我实在忍不住。我在黑洞洞地窖阶梯上听到无形的指节敲击墙板的时候也吓坏了，但这比那要可怕得多。

这惨叫始终没有停。它只是渐渐淡去，如同那孩子的哭泣声渐渐淡去，仿佛发出尖叫的人被迅速地沿着一条长廊朝远离我的方向带走了。

至少它消失了。

我靠在书架上，手掌紧贴着T恤衫，心脏在下面狂跳。我大口喘气，肌肉感受到那种遭到严重惊吓后产生的古怪的爆炸的感觉。

一分钟过去了，我的心跳渐渐缓和，呼吸也一同缓和下来。我站直身体，摇摇晃晃地跨出一步，双腿站稳后又走了两步，然后站在厨房门前，看着客厅。壁炉上方，驼鹿本特正用玻璃眼睛回望着我，脖子上的铃铛一动不动地垂挂着，毫无声息，它边上有一个阳光留下的亮斑。只听到厨房那只傻乎乎的菲力猫时钟的滴答声。

一个念头不断地冒上来，即便在那个时候，这个念头说：那个惨叫的女人就是乔，我妻子的阴魂还住在莎拉-拉弗斯，而且她很痛苦。不管她死了与否，她很痛苦。

“乔？”我轻声问道，“乔，你——”

那哭泣声又开始了——一个吓坏了的孩子的哭声。与此同时，我的嘴和鼻子里又一次充满了湖水的腥味。我一只手抓住喉咙，窒息般地咳嗽着，心里吓坏了，然后扑到水槽上吐出来。像上次姨样——我并没

有咳出一大摊水，除了一小口痰外什么都没有。胸腔灌满水的感觉消失了，仿佛从来没有存在过一样。

我站在原地，紧抓着工作台，俯在水槽上，看上去像个晚会后把一夜的瓶装狂欢吐得一干二净的人，我的感觉也是一样——头晕眼花，筋疲力尽，迷迷糊糊的搞不懂到底发生了什么。

最后我再次直起腰，抓过洗碗机把手上的毛巾抹了抹脸。冰箱里有茶，我太想来一大杯塞满冰块的冰冻茶了，我正要把手伸向冰箱门把手，突然停住了。那些蔬菜水果模样的磁贴再一次围成了一个圈，中间拼出一行字：

救命我快淹死了

又来了，我心想。我要离开这儿。马上。今天就走。

然而一小时后我却坐在闷热的书房里，身边的桌上放着一杯茶（里头的冰块早就融化了），只穿着短裤，迷失在我自己创造的世界里——在那个世界里，一个名叫安迪·德雷克的私人侦探正在试图证明约翰·夏克福并不是那个绰号“垒球帽”的连环杀手。

我们就是这样活着的：每次只过一天，每次只吃一顿饭，每次只受一次苦，每次只呼吸一次。牙医们每次做一个牙根管治疗；造船的每次造一个船壳。如果你写书，你每次写一页。我们从我们已知的一切、以及我们害怕的一切跟前转过身。我们阅读商品目录，看橄榄球赛，我们选择斯普林特而不是美国电话电报公司（斯普林特是美国移动电话网络公司；美国电话电报公司是美国传统的电话公司。）。我们数天上的鸟，即使身后的脚步声告诉我们有人走进来，我们也不回头；我们说是的，我也认为云彩常常看似其它东西——鱼啊，独角兽啊，骑马的人啊——但其实它们只是云而已。即便云朵里面亮起了闪电，我们仍会说它们不过是云而已，然后把注意力转向下一顿饭、下一场痛苦、下一次呼吸、下一页。我们就这样活着。

尸骨袋 正文 第16章（上）

章节字数：10826 更新时间：08-05-13 14:16写作是头号大事，知道吗？写作最重要。

我害怕换房间，更别提收拾起打字机和刚起步的薄薄手稿，把它们带回德里了。这么做和在暴风雨天把婴儿带到屋外一样危险。于是我留下来了，但还保留着一旦事情变得太怪就搬走的权力（就像烟鬼们总

是保留着咳嗽加重后戒烟的权力），一个星期过去了。这个星期里发生了形形色色的事情，但直到我星期五在主街上遇到麦克斯·德沃尔之前——那天该是七月十七日吧——最重要的是一件事就是我一直再写小说。倘若能够完成，我打算给它取名叫《我儿时的朋友》。也许我们总是认为失去了的东西才最好……或本该是最好的，这点我不敢肯定。但我肯定知道一点，在那个星期里，我的真实生活主要是围绕着安迪·德雷克、约翰·夏克福德，以及一个出现在背景深处的模糊的影子——雷蒙德·贾拉迪——约翰·夏克福德儿时的朋友，那人有时戴一顶垒球帽。

那个星期里，房子里的怪事继续着，但没那么嚣张了——什么都比不上那声惨叫，它能让你的血液凝固。有时候本特的铃铛会响一下，有时候那些蔬果磁贴会再次围成圈……但中间再没出现过字，至少那个星期里没有。一天早上我起来发现糖罐打翻了，让我联想到玛蒂关于面粉的故事。打翻的糖粉里没写什么，但留下一个胡乱的笔画——

仿佛什么东西想写什么却没写成。如果是这样，我很同情。我知道那是种什么感觉。

我参加可怕的埃尔默·德金的听证会是在十号，也就是星期五，此后的那个星期二我沿着主街往沃林顿山庄的垒球场走去，想偷偷看一眼麦克斯·德沃尔。当我能听见远处的叫声、欢呼声和击球声时已经快六点了。一条标有乡村路标（一些橡木箭头上烙着“沃”这个字）的小道穿过一个废弃的船屋、两个小工棚、以及一个半掩在蓝梅藤后面的凉棚。最后，我穿了出来，发现自己站在球场中外野（中外野，棒球场外野的正中间部分，远离本垒。）远处的空地上，地上随处可见的薯条袋子、糖纸和空啤酒罐告诉我，人们有时从这个有利位置观看比赛。我忍不住想起乔和她那位神秘的朋友，那个穿着咖啡色旧运动衫的大个子男人，他一边笑一边用手揽着她的腰把她从赛场边带走，两人一起往主街走去。整个周末里，我有两次几乎要给邦尼·阿莫森打电话，想看看是不是能找出这个男人，找到他的名字，但两次我都放弃了。过去的就让它过去吧，每次我都这么对自己说。让它过去吧，迈克。

那天晚上，我独自站在中外野后的场地上，想到那个曾骂我是骗子、而我又让他见鬼去的老头通常把轮椅停在本垒挡网后面，觉得自己站在这么个远离本垒的位置比较合适。

其实我无需操心，德沃尔没有出现，可爱的萝盖特也没有。

我瞧见玛蒂站在一垒线挡网后面，身边站着约翰·斯托尔，他穿着牛

仔裤和翻领衫，红头发压在一顶纽约麦兹队的棒球帽底下。他们边看比赛边聊天，老朋友似的，球赛进行了两局后才发现我——足以让我对约翰的位置羡慕不已，甚至有些妒忌。

最后有人击出一记长球，往中外野飞来，中外野背后的树林是唯一的屏障。中场手连忙向后退，球从他头顶高高越过，一直飞向我站的位置，眼看要飞过我的右面。我不假思索朝那个方向跑去，抬高膝盖穿过外野和树林间的修剪得齐齐的灌木丛，心里祈祷它们不要是有毒灌木。我右手一伸，抓到了球，一些看热闹的人欢呼起来，我也笑了。中场手用光着的右手拍打垒球手套的掌窝以示祝贺。同时击球手沉着地在垒间跑动，他知道自己刚击出了一记漂亮的本垒打。

我把球抛给接球手，回到自己在糖纸和空啤酒罐间的老位置，我回头朝远场望去，玛蒂和约翰正看着我呢。

如果有一件事能证明我们无非是另一种动物——一种多了一点儿脑浆却多了许多自命不凡的动物——那就是：当我们非得靠手势来传情达意时，能表达的意思却少得可怜。玛蒂把手紧扣在胸前，脑袋向左靠了靠，眉毛往上翘了翘——意思是“我的英雄”。约翰微微低头，把手指伸到额角，好像那儿有点痛的样子——“你是个走运的家伙”。

等他们做完这两个手势，我指了指本垒后的挡网，然后耸耸肩作为提问。玛蒂和约翰都耸耸肩作为回答。一局后，一个满脸雀斑的小男孩跑到我站在地方，过大的乔丹球衣在他小腿边翻动，像穿着条裙子。

“那边的人给我五毛钱，要我告诉你，晚一点给洛克镇他住的酒店打电话。”他边说边指着约翰，“他说你要回话的话再给五毛。”

“告诉他我九点半打给他，”我说，“可是我没有零钱，你愿意要一块钱吗？”

“嘿，好，算你有钱。”他一把抓过钱，转身正要走，又转了回来，咧嘴一笑，露出一口还没换齐的牙，衬着垒球队员们的背景，他看上去像诺曼·洛克威尔（1894-1978，美国著名插图画家。）的画中人。“那人还说告诉你那球接得烂透了。”

“告诉他以前别人也总是这么说威利·梅斯的（美国老一代的著名棒球明星。）。”

“威利什么？”

哎，年轻人。哎，这世道。“只要这么说就行了，孩子，他会知道

的。”

我又呆了一局的时间，但直到比赛后半段，德沃尔仍未现身。于是我沿着来时的小路返回，路上遇到一个捕鱼的站在石头上，还见到一对年轻人手拉手从主街上往沃灵顿方向走。他们跟我打招呼，我也跟他们打招呼。我感到孤独而满足，相信这是种少有的快乐。

一些人回家时习惯查看电话答录机；那年夏天我查看的是冰箱门。“伊呢-米呢-齐哩比呢”，就像驼鹿伯温克（美国卡通剧中的形象。）说过的，鬼魂们有话要说。那一晚它们什么都没说，虽然蔬果磁贴重新拼成了一条蜿蜒的带子，像一条蛇或者是一个打盹的“S”。

过了一会儿，我打电话给约翰，问他德沃尔在哪儿，他用语言重复了一遍他早已用手势所作的精简的回答。“这是他回来以后头一次错过比赛，”他说，“玛蒂试图向几个人打听他是不是还好，大家的看法好像是……至少据人们所知是这样。”

“你说她试图向人打听是什么意思？”

“我的意思是一些人甚至不愿意和她说话。用我父母那辈人的话说，就是‘和她划清界线’。”瞧，伙计，我心想但没说出口，我比那辈人年轻不了多少。“后来她的一个老朋友终于和她说话了，但人们对待她有种一致的态度。奥斯古德这家伙也许算不上是个好销售，但作为德沃尔的狗腿子，他倒是成功地把玛蒂同镇上其他人分开。这是个镇子吗，迈克？我真弄不明白。”

“这就是T镇，”我茫然地说，“你无法真正解释它。你真相信德沃尔贿赂了每个人？可这还是无法解释镇上人那副无辜平和的样子，不是吗？”

“他到处花钱，还让奥斯古德——也许还有福特曼——散布流言。镇上的人看上去至少和政治家一样老实。”

“那些被收买的人？”

“是啊。哦，我见到了‘凯拉出走事件’里有可能替德沃尔作证的一个主要证人——乔伊斯·梅瑞尔。他和几个亲信就站在工具棚那边。你有没有注意到他？”

我说没有。

“那家伙准有一百三十岁了，”约翰说，“拄的拐杖有个大象屁眼那么大

的金杖头。”

“是《波士顿邮报》拐杖，由这儿最年长的人保留的。”

“这我一点儿不怀疑他是通过诚实手段得到的。只要德沃尔的律师让他踏上证人席，我一定叫他掉层皮。”约翰洋洋得意的自信中露出一丝寒气。

“我敢肯定。”我说，“可是玛蒂的那些老朋友又怎么会疏远她呢？”我回想她曾说过讨厌每个星期二的夜晚，讨厌想起在她和丈夫邂逅的地方球赛还在照旧进行。

“她还好，”约翰说，“我想她已经放弃了他们中的大多数，就像放弃一场注定了打败的仗，不管怎么说。”我对这点持怀疑态度——我仿佛记得对二十一岁的人而言很少有注定要打败的仗——但我什么也没说。“她一直在努力坚持。她又孤独又害怕，我猜她自己心里可能已经开始放弃凯拉了，但现在她又找回了信心，这主要多亏遇见了你。她说你那一刹那给她带去了想都不敢想的好运。”

是吗，也许吧。我突然想到乔的大哥弗兰克曾说过，他不认为世界上存在“幸运”这种东西，只有命运和正确的抉择。接着我又回想起T镇地下纵横交错着无数光缆的情形，那些看不见但像钢铁一样强大的联系。

“约翰，听证会后的这些天里有个最重要的问题我忘了问，我们这么关心的监护权案……究竟有没有提上日程？”

“问得好。我通过三个途径查过，贝松奈特也查过，我认为还没有，除非德沃尔和他的人真的作了大手脚，比方说把案子登记在另一个司法辖区。”

“他们做得到吗？登记在另一个辖区？”

“也许。但我们不会查不出来。”

“那么，这是什么意思？”

“也就是说德沃尔快放弃了，”约翰干脆地说，“目前为止，我看不出还能有什么别的解释。明天一早我就要回纽约了，不过我会和你保持联系的。如果这儿发生什么事，你也跟我联系。”

我说好的，然后上床去睡了。这一夜没有女人光顾我的梦境，让人安

心。

星期三中午我下楼去给茶加冰块的时候，布兰达·梅赛夫在门前露台上搭起了晾衣架，正在晾我的衣服。她的做法毫无疑问是她母亲教的，把裤子和衬衫靠外挂，内衣内裤挂在里侧，这样一来好事的路人就看不见你贴身都穿些什么了。

“四点左右就可以收下来了。”梅赛夫太太准备走的时候说。像那些一辈子替富人“做事”的女人那样，她用明亮而略带不屑的眼睛看着我。“别忘了，别让它们整晚挂在外头——给露水打湿了穿着不舒服，除非再洗一遍。”

我用最谦卑的姿态对她说我会记着收衣服的。然后问她——感觉像间谍在大使馆的酒会上刺探情报——她觉得这房子还正常吗。

“怎么个正常法？”她问道，一条眉毛向上挑起。

“哦，是这样，我有几次听到奇怪的声响，在晚上。”

她有点不以为然：“这房子是木头的，对吧？是用木板一层层造起来的，一侧的厢房靠着另一侧。很可能你听到的是风声。”

“没闹鬼，对吗？”我说，似乎有点失望。

“我从来没见过，”她说道，口吻像个光在乎事实的会计师，“不过我妈说这儿的确有不少鬼。她说整个湖都在闹鬼，印第安人的鬼魂，他们的早先住在这儿，一直到韦恩将军把他们撵走；参加南北战争死在外头的人的鬼魂——这里出去参战的有六百多人，诺南先生，可回来的却不到一百五十人……这里头已经算上了那些躺在棺材里回来的。我妈说在黑迹湖这边儿出没的还有那死掉的小黑鬼的鬼魂，可怜的小家伙。他是‘红顶’乐队一个成员的儿子，这事儿你知道。”

“不——我只知道‘莎拉和红顶’，但不知道这件事。”我停了一下，“他是淹死的吗？”

“才没呢，被一个捕兽夹夹住了，几乎挣扎了一整天，大声叫救命，最后人们找到了他。他们保住了那条腿，可惜不该的，孩子得了血毒症，死了。那是一九〇一年夏天的事情，我猜他们就是为这才离开的——这是一块伤心地。但我妈妈告诉我那小家伙还在这儿。她说，他还留在T镇上。”

我在想，要是我告诉梅赛夫太太，我从德里刚到镇上的时候，那小家

伙很可能就在房子里，而且打那之后还回来过几次，不知她会怎么说。

“然后，还有肯尼·奥斯特的父亲诺穆尔。”她说，“你知不知道那件事？哦，真可怕。”她看上去颇为得意——或许是因为知道这个可怕的故事，或许是因为有机会讲述它。

“不知道。”我说，“不过我知道肯尼。他总是领着那条狼狗‘蓝莓’。”

“啊是。他做点木匠活，或是照看些土地，就像他父亲活着的时候那样。他父亲照看过不少地方，你知道，二次大战刚结束那会儿，诺穆尔·奥斯特把肯尼的小弟弟淹死在自家后院里。那时他家住在黄蜂山，就在这条路一直下去岔岔的地方，那儿有条路通往老的船舶停靠口，另一条通往泊船码头。但他不是把婴儿淹死在湖里的，而是放在水泵下按住，直到孩子肺里灌满水死掉。”

我站在原地看着她，我们身后，衣服在晾衣架上发出沙沙的声音。我想起那股充满我嘴、鼻子和喉咙的冷水的腥气，它可能属于井水或湖水，这儿的水来自地下的同一个蓄水层。我还想起冰箱上的留言：救命我快淹死了。

“完事后他把孩子留在水泵底下。他有一辆新的雪佛莱车，于是他把车开到42号小路这儿，拿着他的枪。”

“你不会想告诉我肯尼·奥斯特的父亲是在我房子里自杀的吧，梅赛夫太太？”

她摇摇头，“没有，他是在布瑞克家靠湖的露台上自杀的，这个天杀的坐在人家门廊前的秋千上一枪打爆了自己的脑袋。”

“布瑞克家？我不知道——”

“你不会知道的。从六十年代起湖边就没有姓布瑞克的了。他们是从达拉维尔来的，都是体面人。我猜你以为是那沃斯本家的房子，尽管现在他们也已经搬走了。那房子现在空着。那个天生不折不扣的傻瓜奥斯古德时不时会领些人过来看房，不过就冲他开的价，那房子永远别想卖出去，相信我。”

我认识沃斯本家的人，和他们打过一两次桥牌，非常和善的人家，尽管在梅赛夫太太乡下人的势利眼里还算不上“体面人家”。他们家在沿主街往下八分之一英里的地方，再往下就没什么路了——湖滩越来越陡，林子里到处是乱糟糟的黑莓灌木丛。

诺穆尔（原文为normal，在英语中的含义为“正常”。），我想，这个名字对一个把自己的婴儿淹死在后院水泵下的人是多么的不相称啊。

“他有没有留下什么遗言？什么解释？”

“没有。不过你会听到别人说他的鬼魂也在湖上游荡。小镇子总是有各种闹鬼的传言。但我不能这么说，哦，至少我自己，我不是那种敏感的人。对你的房子我只能说，诺南先生，不管我怎么给它通风，闻上去总有一股潮味儿。我想那是木板的原因，木房子造在湖边总是不舒服的，湿气跑进木头里去了。”

她的手提袋原来放在她脚上的锐步鞋中间，现在她弯腰把它拿起来。那是一个乡下女人的手提袋——黑色，毫无风格（除了固定拎手的金属环是金色的以外），但很实用——只要她愿意，完全可以把一整套厨房用具装在里面。

“不过，我不能整天站在这儿说话，虽然我很愿意。我还得去另一家帮忙，然后才能歇脚。这个地方夏天活儿最忙，你是知道的。记得天黑前收衣服，诺南先生，别让它们给露水打了。”

“记住了。”其实我没有。但当我穿着游泳裤，带着在酷热的工作室蒸出的一身汗（我真得找人修修空调了，非修不可）跑出去收衣服时，发现有东西调换了梅赛夫太太晾衣服的顺序。梅赛夫太太驾着旧福特离开时，内衣和袜子都是谨慎地晾在靠里的一侧，而今它们都被挂到外侧去了。仿佛我这位无形的客人——不如说我众多无形客人中的一位——正在发出哈哈的笑声。

第二天我去了图书馆，第一件事就是续了一下借书证。琳蒂·布里格斯本人收了我四块钱，把我的名字加到电脑里，还不忘先对我妻子的去世表示一下遗憾。我在她的口气里觉察到一丝责备，就像我从比尔那儿觉察到的一样，似乎我该为这种不得已推迟的悼念负全责，我想是吧。

“琳蒂，你有没有关于镇子的地方志？”等我们结束了对我亡妻的一番追悼后，我问道。

“我们有两本，”她说，然后隔着台子向前一倾，她是一个小个子的妇人，穿着带夸张花纹的无袖裙，头发蓬在脑袋周围像个灰色的粉扑，亮晶晶的眼睛在双焦镜片后面游动。她自信十足地加上一句，“两本都不怎么样。”

“哪本好些？”我应和着她的语气问道。

“该是爱德华·奥斯蒂的那本吧。到五十年代中期为止，他每逢夏季来镇上，退休后就一直住在这儿。他在一九六五年或一九六六年写了《黑迹湖回忆录》。这书是他自己出钱印的，因为没有哪家出版社愿意接受它。甚至连地区出版社都不收。”她叹了口气，“这书只能卖给本地人，那也卖不出几本，对吧？”

“当然，我想卖不出多少。”

“他算不上个好作者，照片也一般——那些黑白小照片看得我眼睛疼。不过，他讲了些有趣的故事，印第安人的大迁徙、韦恩将军那匹马的把戏、上世纪八十年代的那场龙卷风、三十年代的大火……”

“有没有讲到‘莎拉和红顶男孩’？”我问道。

她微笑着点点头。“总算想到要了解一下自己房子的历史了，对不？我很高兴。他找到了一张他们的老照片，书里有，他认为那是在一九〇〇年的弗莱堡集市上拍的。埃迪（爱德华的昵称）说过，他愿意花大价钱听一听那乐队的录音。”

“我也是，但他们从来没有录过间。”我突然想起希腊诗人塞弗里斯（1900-1971，希腊诗人，诺贝尔文学奖得主。）的诗句：这是我们亡友的声音/抑或只是留声机？“奥斯蒂先生怎么样了？我不记得听说过这个名字。”

“在你和乔买下湖边房子前一两年死了，”她说，“癌症。”

“你刚才说有两本地方志？”

“另一本你大概知道的——《卡斯特尔县和卡斯特尔-洛克地方志》。为本县百年大庆写的，干巴巴的简直像石灰一样。埃迪·奥斯蒂的书写得不怎么样，但至少不是干巴巴的，这你得承认。两本书都放在那儿。”她指指几排顶上标着“缅因地方读物”的书架。“它们是不外借的，”然后她快活地说，“不过如果你想要影印的话，我们很高兴收取一点费用。”

玛蒂坐在远处一个角落里，正在教旁边一个倒扣着垒球帽的小孩怎样使用微缩胶片阅读器。她抬头看看我，笑了，用嘴巴作出“好球”的口型，我猜她指的是我在沃灵顿碰巧接到的那个球。我对她微微耸了耸肩，然后转身对着“缅因地方读物”的书架。不过她是对的——不管是不是碰巧，那都是个好球。

“你在找什么？”

我完全沉浸在两本地方志里，玛蒂的声音把我吓了一跳。我转过身对她微微笑，先是注意到她搽了一种清新宜人的香水，接着注意到琳蒂·布里格斯正从主服务台后面观察我们，刚才挂在脸上客气的微笑荡然无存。

“关于我住处的一些背景资料，”我说，“一些老故事。我的看房人引起了我的兴趣。”紧接着用稍低一点的声音说，“老师正看着呢。别朝四周看。”

玛蒂显得大吃一惊——在我看来还有点担心。事实表明她的担心不是没有理由的。她用一种压低的、但足以传到服务台的声音问我是否需要她把其中一本或两本重新上架。我把两本都交给她。接过书的同时，她用几乎听不见的低语说：“上星期五代表你的那个律师帮约翰找了个私家侦探。他说他们可能发现了一件有关诉讼监护人的有趣的事情。”

我和她一起走到“缅因地方读物”的架子旁，心里但愿没给她招来麻烦，我问她那可能是件什么事。她摇了摇头，给了我一个标准的小图书馆管理员的微笑，我转身离开了。

开车回家的路上，我回想着自己读到的内容，其实并不多。奥斯蒂既不是个好作家，也不是个好摄影师。而且尽管他的故事讲得还算生动，背景却很单薄。他提出了“莎拉和红顶男孩”，是的，但他把他们称作“狄西兰爵士八重唱”，然而他们实际上是一个蓝调节奏器乐队（星期五和星期六晚上表演）和圣乐团（星期天早上在教堂唱歌）。在有关“红顶男孩”乐队在T镇活动的两页概要里，奥斯蒂明确地说他从没听人描述过莎过唱的曲调。

他确认有个孩子被捕兽夹夹伤死于血毒症，这个故事听上去和布兰达·梅赛夫讲的很想像……为什么不呢？也许奥斯蒂就是从梅赛夫太太的父亲或外祖父那儿听来的。他还说那男孩是索·泰德威尔唯一的孩子，这位吉他手的真名叫雷金纳德。泰德威尔家族可能是来自南边新奥尔良的红灯区——那个上世纪初时被人们称作斯托瑞威尔的，传说挤满棚屋和夜总会的街区。

那本正式一点的卡斯特县志没有提到“莎拉和红顶男孩”，而两本书都没有提到肯尼·奥斯特被淹死的小弟弟。玛蒂走过来和我说话前没多久，我冒出了一个异想天开的念头：索·泰德威尔和莎拉·泰德威尔是夫妻关系，那个小男孩（奥斯蒂没有提到他的名字）是他俩的儿

子。我找到琳蒂提到的那张照片，仔细研究了一番，照片上面至少有十几个黑人局促地挤在一起，站在一个像是牲口展棚的前面，背景上是一座老式的菲利斯大转轮（一个巨大的、供人乘坐的游乐转轮）。照片很可能是在弗莱堡集市上拍的，尽管旧得褪了色，但它传达的简单、质朴的力量是奥斯蒂自己拍摄的所有照片加在一起都比不上的。那些展现西方大萧条时期的乐队的照片都反映着这种不安的真实感——紧紧的领带和领圈上一张张严肃的面孔，眼睛在旧式帽檐的阴影里若隐若现。

莎拉站在前排正中，身穿黑裙，肩上挎着她的吉它。在这种照片里，她没有露出明显的微笑，但她眼睛里藏着一丝笑意，我觉得这双眼睛像某些绘画作品中的眼睛，那种无论你走到房间哪个角落都紧跟着你的眼睛。我一边仔细观看照片，一边想着她在我梦中几乎令人作呕的声音：你想知道什么呢，甜心？我觉得自己很了解她和其他人的事——他们是谁，他们不唱歌表演的时候相互间是什么关系，他们为什么要离开，他们去哪儿了。

照片上她的双手清晰可见，一只手放在吉他弦上，另一只手放在指板上，在这个一九〇〇年十月的集市上按出一个G和弦。她有着修长的手指，没戴戒指，但这并不意味着她和索·泰德威尔就一定没有结婚，当然即便没有，那个撞在捕兽夹上的小男孩也可能是他俩的私生子。索·泰德威尔眼里也隐藏着一丝同样的笑意，两个人非常想像。我有一种感觉，那就是他俩是兄妹，并非夫妻。

回家的路上我想着这些问题，想着那些看不见但觉得着的光缆……但我发觉自己想得最多的却是琳蒂·布里格斯——她朝我微笑的样子，以及稍后她不再对她那持高中文凭的漂亮小管理员微笑的样子。那让我担心。

然后我回到家，这时我唯一担心的只有我的小说以及里头的人物——袋袋每天都长出新鲜血肉的骨头。

星期五傍晚，迈克·诺南、麦克斯·德沃尔，以及萝盖特·惠特摩演出了一场小小的好戏。在那之前，有两件事是值得一提的。

第一件是，星期四晚上约翰·斯托尔打来一个电话。当时我坐在电视机前，电视机里无声地播放着一场棒球比赛（大多数遥控器上都有的静音键可能是二十一世纪最伟大的发明了）。我在想莎拉·泰德威尔、索·泰德威尔、以及索·泰德威尔的小男孩。我在想斯托尔瑞威尔红灯区，一个任何作家都不得不爱上的名字。而在脑海深处，我想着我那怀着孕死去的妻子。

“喂？”我说。

“迈克，我有一个天大的好消息，”约翰说，听上去简直要跳起来了，“罗密欧·贝松奈特的名字也许怪了点，但他给我找的那个侦探棒极了。他的名字叫乔治·肯尼迪，和那个演员同名。他很能干，动作又快，这家伙可以在纽约一展宏图。”

“如果这就是你想得出的最高恭维，你真该到纽约以外的地方多走走。”

他继续说下去，好像没听见似的，“肯尼迪真正的工作是在一家保安公司——其它工作都是私活。真是大材小用，相信我。这些消息他大多是从电话上打听来的。我简直不敢相信。”

“你到底不敢相信什么？”

“头奖，宝贝儿！”他又一次用那种贪婪而满足的口气说话，让我暨高兴又担心，“埃尔默·德金五月下旬以来做了些什么：他还清了汽车贷款；还清了他在雷吉里湖区（缅因州的一处风景胜地。）的营地的贷款；还预付了大约九十年的子女赡养费——”

“没有谁会付九十年的子女赡养费，”我说，其实我这么说只是为了让嘴动起来，释放越涨越高的兴奋感，“这是不可能的，吹牛的家伙。”

“就好像你有七个孩子。”约翰说着心情大笑起来。

我想起那张自满的肥脸，弯成一团的嘴巴，还有那一手精心打磨的指甲。“他没有。”我说。

“他有。”约翰说，继续大笑，听上去完全像个疯子——狂暴型而不是抑郁型的。“他真的有！最大的十四，最小的才……才三岁！他那活儿一定很忙！”接着是继续放声大笑。到现在为止我一直在和他一起笑——像染上腮腺炎一样染上了他的笑。“肯尼迪就快把他全……全家福传……传真给我了！”我们俩再也忍不住了，隔着长途电话尽情大笑。我能想象得出约翰·斯托尔独自坐在他帕克大街上的办公室里，像个狂人那样笑着，把保洁工吓坏了的样子。

“那倒是没什么的，当然，”当他又能正常说话时，接着说，“你看出这里头的问题了吧，是不是？”

“是啊，”我说，“他怎么会这么傻？”我既指德金，又能指德沃尔。约翰知道，我们同时在谈这两个他。

“埃尔默·德金是躲在缅因西部大林子里的一个小镇上的小律师。他怎么会料到某个守护天使全有办法把他从林子里熏出来？顺便说一句，他还买了艘船，就在两个星期前。还是艘双体船，挺大的。就这些，迈克。主队九场连胜，我们赢了。”

“可以这么说吧。”虽然嘴上这么说，我的手还是握成空拳砸在坚实的木茶几上。

“还有呢，那场棒球赛也不是一场空。”约翰一边说着一边还不时发出咯咯的笑声，向一个个上升的气球。

“怎么说？”

“我迷上她了。”

“她？”

“玛蒂，”他又耐心地补充了一下，“玛蒂·德沃尔。”停顿了一会儿，他又接着说：“迈克？你还在吗？”

“在，”我说，“电话滑掉了，不好意思。”其实电话往下滑了还不到一英寸，但那听上去是很自然的，我心想。况且，就算没有又怎么样？谈到玛蒂，我——至少在约翰看来——是没有嫌疑的，就像阿加莎·克里斯蒂（1890-1976，英国著名侦探小说家。）小说里乡村别墅的仆人们一样。他才二十八，也许三十，也许他压根没想过一个比他老二十岁的男人也可能被玛蒂所吸引……也许这种想法曾短暂地从他脑中掠过，而他很快就把它当作一个可笑的胡思乱想加以排除，这和玛蒂当初排除对乔和穿咖啡运动衫的男人之间关系的怀疑一样。

“代理她案子期间我没法和她谈情说爱，”他说，“这么做不符合职业道德。再说也不安全。以后，也许……谁知道呢。”

“是啊。”我像一个灵魂出窍的人那样木讷地答道，感觉自己的声音是从别人嘴里发出来的，就像是从收音机或录音机里发出来的一样。难道这些是我们死去的朋友们的声音吗，或者只是留声机？我想象他的手长着长而柔软的手指，上面一个戒指都没戴，就像莎拉的那张老照片里的。手。“是啊，谁知道呢。”

尸骨袋 正文 第16章（下）

章节字数：7244 更新时间：08-05-13 14:17和他道别后，我坐在那里看着静音播放的棒球赛。我想要起身去拿那一瓶啤酒，但冰箱显得

非常遥远——简直是一次远征的距离。我感到一种迟钝的痛苦，接着情绪反而好了；我想可以称之为哀伤的解脱感。他对她而言是不是老了点？不，我不这么认为。他们正相配。查明王子（西方童话中理想的情人角色。）二号现身，这回是穿着三件套。到头来玛蒂的男人缘可能发生了改变，如果是这样我该高兴才是。我也会高兴的，而且感到解脱。因为我还有一本书要写，而且再也不用对她夜色中红裙底下的白色帆布鞋，或是黑暗中舞蹈着的暗红色烟蒂想入非非了。

但是，这是我自打见到凯拉穿游泳衣趿着凉鞋走在68号公路的白线上的那一刻起，第一次真正感到孤独。

“你这个小丑，思特里克兰德说。”我对着空荡荡的房间说道，还没等我意识到，这句话就自己从我嘴里冒出来了，话音未落，电视频道变了。棒球赛先是换成了连续剧《合家欢》的重播，接着又换成了《莱恩和史丁比》。我低头瞥了一眼遥控器，它依旧躺在茶几上我原先放的位置。电视频道继续切换，这回屏幕上出现了汉弗莱·博加特和英格丽·褒曼，背景是一个飞机场，我根本不用拿起遥控器调到有声就知道汉弗莱正在告诉英格丽她得上飞机了，这是我妻子一向最喜爱的电影（此为美国电影《卡萨布兰卡》中的著名场景。两名演员皆为著名美国演员，担任该片男女主角。），每次看到结尾她都毫无例外地大哭一场。

“乔？”我问道，“你在吗？”

本特的铃铛发出轻柔的一声。这房子里曾存在过几种不同的东西，这一点我敢肯定……但今晚，我头一次确信是乔和我在一起。

“他是谁，甜心？”我问，“棒球场那人，他是谁？”

本特的铃铛一动不动地挂着，悄然无声。但她就在房间里，我感觉到她的存在，这种存在就像一口屏住的呼吸。

我记起同玛蒂和凯吃饭那晚在冰箱上看到的那行丑恶的嘲笑：蓝玫瑰骗子哈哈。

“他是谁？”我的声音开始发颤，眼泪眼看要夺眶而出，“你和那个人在这里做了什么？你是不是……”我怎么都问不出她是否在对我说谎、欺骗我这样的话。尽管我知道我感觉的这种存在，如果我面对现实的话，很可能仅仅是大脑中的幻觉，但我还是问不出口。

电视上的《卡萨布兰卡》被切换掉了，换成《夜间尼克》（一个专放

经典电视片的电视栏目。)栏目，屏幕上是人见人爱的律师佩里·梅森(一部同名电视连续剧中的主人公。)。佩里的老对手汉密尔顿·博格正在质问一个心神极度狂乱的女人，突然间声音大作，把我惊得跳了起来。

“我不是骗子！”那位很久以前的电视女演员叫道。有一瞬间她直勾勾地瞪着我，我在那张五十年代黑白片的脸上看到了乔的眼睛，吓得屏住了呼吸。“我从没说过谎，博格先生，从没！”

电视机突然关掉了。本特的铃铛轻轻摇了一下，刚才在这儿的東西随之离开了，但我感觉好多了。我不是骗子……我从没说过谎，从没。

我可以相信，如果我想的话。

如果我想的话。

我上床睡觉，这晚我没有做梦。

我已经习惯一早开始工作，这时书房的温度还没有上长升。我会喝些果汁，狼吞虎咽地吞下一些吐司面包片，然后在IBM打字机后面一直待到快中午，看着书信字体打字球在那里旋转、飞舞，看着一页页纸载着写就的故事从机器里流也。这种古老的魔法是如此奇怪，又是如此美妙。我从没觉得它是一项工作，虽然这么称呼它；我觉得它像一种怪异的头脑蹦床，而我在上面蹦呀蹦，在那一刻，世界的重量消失了。

中午时分我会休息一下，开车去巴迪·杰里森的餐馆用上一顿脂肥油足的午餐，随后回家再工作一小时左右。之后，我会游个泳，然后在北卧室里睡个长而无梦的午觉。我几乎从不踏进房子最南边的主卧，即使梅赛夫太太觉得奇怪，她也从没跟我提过。

十七日星期五，我在回家的路上停在湖畔小店给雪佛莱车加油。“全能修车行”有油泵，而且那儿的油还便宜一分两分的，但我不喜欢那儿油泵的振动声。正当我站在店跟前，把油泵调到自动加油档，眺望远处的群山的时候，比尔·迪恩的道奇-公牛小卡车刚好驶入加油台的另一侧。他爬下车，对我笑了笑，“近来过得怎么样，迈克？”

“还不错。”

“布兰达说你正写得欢呢。”

“是啊。”我答道，打算问一下是不是能把我二楼坏了的空调修一下，

可话到嘴边又打住了。我对自己恢复的写作能力还是很担心，不敢对施展这种能力的环境作任何改动。这么想或许很傻，但有时候一件事你想它会发生它就会发生。这不也是信仰的一种定义吗？

“哦，我很高兴听到这个信息。很高兴。”我觉得他已经够真诚的了，但听起来他有点儿不像他自己，至少不像欢迎我回T镇的那个比尔。

“我在搜集一些有关湖边我那块地方的老故事。”我说。

“‘莎拉和红顶男孩’吗？我记得你对那些事一直很有兴趣。”

“他们，是的，不过不光是他们，有很多故事，我跟梅赛夫太太聊过，她跟我讲了肯尼的父亲诺穆尔·奥斯特的故事。”

比尔脸上仍旧保持着微笑，正要打开油箱盖的手略微停顿了一下，但一种感觉清楚地告诉我，他的心僵住了。“你该不会想写那些东西吧，会吗，迈克？因为这儿很多人不喜欢这事，他们会不高兴的。这话我跟乔也说过。”

“乔？”我感到一种强烈的冲动，想一步从两个油泵中间横跨过加油站一把抓住他的胳膊，“乔和这事有什么关系？”

他小心翼翼、久久地看着我，“她没告诉你？”

“你在说什么呀？”

“她想她也许能为本地报纸写些关于‘莎拉和红顶男孩’的东西。”比尔慢慢地掂量着合适的措辞。我清楚地记得当时的太阳有多热，照在我的脖子上火辣辣的，我们俩的影子长长地投在沥青地上。他开始加油，油泵马达声相当刺耳。“我记得她甚至提到《北方佬》杂志。我也许会记错，不过我不认为自己记错了。”

我无语。为什么她对在一小段儿本地史上试试身手的想法只字未提呢？难道她生怕侵犯了我的领地？这太荒唐了。她知道我不是那么小心眼的人……不是吗？

“你俩什么时候谈的，比尔？还记得吗？”

“当然记得，”他说，“她来收塑料猫头鹰的同一天。只不过这事是我先提的，因为人家告诉我她在到处打听。”

“窥探。”

“我没那么说，”他有些不自然地说，“这可是你说的。”

的确，但我想他的意思明摆着就是“窥探”。“接着说。”

“没什么可说的。我告诉她T镇这儿和别处没什么两样，也有揭不得的烂疮疤，我提醒她尽量不要踩了别人的‘鸡眼’。她说明白了，也许真明白了，也许没有。我所知道的就是她照样继续到处打听，听那些闲来无聊没脑子的老家伙讲故事。”

“这是什么时候的事？”

“九三年秋冬，以及九四年春天，她带着笔记本和小录音机走遍了整个镇子，真的——甚至还去了莫顿和哈娄。我就知道这些。”

我意识到一个惊人的事实：比尔在说谎。如果那天之前你问我，我会笑笑告诉你，比尔·迪恩是从来不说谎的，他一定不常说，因为他谎撒得很糟糕。

我想逼他多说一点，但说出多少才算了呢？我得好好思考一下，但不是在这儿——我的心正在咆哮。我需要一点时间让这咆哮平息下来，那时候我会发现实际上这没什么，没什么大不了的，但我需要一点时间。当你发现一个故去已久的爱人出人意料的秘密时，会感到极大的震惊。相信我，真的。

比尔与我交汇的目光已经移开了，现在它们又一次与我的目光交汇。他显得很恳切，而且——我发誓看到了——有些害怕。

“她打听小凯里·奥斯特的事，这就是我说的‘烂疮疤’的一个很好的例子。这事不是可以用来写报纸通讯或杂志文章的素材。诺穆尔就是精神崩溃，没人知道原因。那是场可怕的悲剧，没有任何意义，仍然有人会因此受到伤害的。在小镇上事情总是暗中联系。”

是啊，像无形的光缆。

“——过去的事总是很难被人忘掉。莎拉和其他人的事就稍微不同了。他们只是些……只是些打远处来的……流浪汉。乔可能在这此人上卡住了，这倒没什么，据我所知她的确卡住了，因为我从没见过她写的哪怕一个字，如果她真写了些什么的话。”

这点上他说了真话，我感觉得出。但还有一件事我很肯定，就像玛蒂休息天给我打电话时，我肯定她穿着白短裤一样。比尔说，莎拉和其他人只是些打远处来的流浪汉，但说到一半的时候他犹豫了一下，用

流浪汉代替了一个他心里自然冒出来的词。黑鬼才是他想说而没说出口的那个词。莎拉和其他人只是些打远处来的黑鬼。

我突然想起雷·布莱德布瑞（1920-，美国著名科幻小说家。）的旧小说《火星天堂》，讲的是第一批太空旅行者来到火星上，发现这里居然是世外桃源，住着已故的亲朋好友。然而其实，这些亲友是些外星怪物，旅行者们却自以为到了天堂，夜里，当他们正在所谓亲友的床上酣睡时，被一个不剩地杀死了。

“比尔，你能肯定她在旅游淡季里来过好几次？”

“啊。不过不是好几次，大约有十一二次，或更多。都是白天来的，你不知道吗？”

“你有没有见过一个男人和她在一起？一个高大的黑头发男人？”

他想了一会儿，我尽量不让自己屏住呼吸，最后他摇了摇头，“我见过她几次，她是一个人。不过我不是她每次来的时候都见到她，有时候我是在她离开后才听说她来了T镇。九四年六月还见她开着那辆小车往哈罗湾方向去。她向我招手，我也对她招手。那天晚上我去了你们的房子想看看她需要些什么，但她已经走了。我再没见过她。那年夏天听说她去世了，我和维蒂真是太吃惊了。”

不管她在找什么，她一定什么都没写下来，否则我早就发现手稿了。

但这是真的吗？她来过镇上那么多次，显然毫不掩饰，其中一次还是和一个男人一起，而我只是因为碰巧才发现了这些事情。

“这说起来是很难，”比尔说，“不过既然已经说出来了，那还是说说清楚吧。住在T镇上，就像我们在一月份的大冷天早上四五点钟睡觉一样。如果每个人都安静地睡着，你也能好好睡，但要是有人不安分，一个劲地翻身踢被子，那就没人能睡了。现在你就是那个不安分的人。大家就是那么看的。”

他等着想听听我会怎么说。可二十秒钟过去了，我还是一言不发（哈罗德·奥布罗斯基一定会为我骄傲的），他移动了一下双腿接着说：

“举个例子，镇子里有人因为你对玛蒂·德沃尔那桩事的兴趣而感觉不舒服。我不是在说你和她之间有些什么——尽管的确有人这么说——但如果你想在T镇长住的话，你在给自己找麻烦。”

“为什么？”

“回到我一个半星期前说的，她就是麻烦。”

“我记得，比尔，你说的是，她有麻烦。她的确有麻烦。我想帮帮她。除此以外我们之间什么事也没发生过。”

“我记得好像告诉过你，麦克斯·德沃尔是个疯子，”他说，“如果你把他惹毛了，我们大家都得跟着倒霉。”油泵咔哒一声停了下来，他把油枪放下，然后叹了口气，抬了抬两只手，又让它们落下去，“你以为我说这些话轻松吗？”

“你以为我听这些话就轻松吗？”

“好吧，那么，我们在同一条船上。不过，T镇上日子难过的并不是只有玛蒂一个，你知道吗。还有些人有他们自己的麻烦。这一点你能理解吗？”

大概他认为我理解得太多太好了，因为他的肩膀沉了下来。

“如果你是在劝我站到一边，眼看着德沃尔抢走玛蒂的孩子什么也不管，那大可不必。”我说，“我希望你不是，因为对一个要求别人那么做的人我只有停止来往。”

“我现在不会这样要求你，不管怎么说，”他的语气变沉，几乎带上了一丝鄙夷，“已经太晚了，不是吗？”接着，他意外地缓和了下来，“天啊，你这家伙，我是在替你担心。其它的事就随它去吧，好吗？把它们高高搁起，再也别想。”他又在说谎了，不过这回我不那么在意，因为我知道他是在对自己说谎。“不过你得留个心眼。我说德沃尔是个疯子，这可一点也不夸张。你以为要是法庭不能给他他想要的，他还会理会法律吗？一九三三年夏天那场大火都闹出人命了。死的都是些好人，有一个还是我的亲戚。大火烧掉了大半个县啊，是麦克斯·德沃尔放的。这就是他留给T镇的临别礼物。这事虽然从没有过定论，但是他干的。那时他年轻，一无所有，还不到二十岁，也没有什么法律手段可以用的。现在你想他会怎么做？”

他用询问的眼神打量我，我什么也没说。

比尔点点头，好像得到了我的回答似的。“想想吧。记住这句话，迈克：那些不关心你的人，是绝对不会像我这么坦率地跟你说这些话的。”

“有多坦率，比尔？”我稍稍注意到有个游客下了辆沃尔沃车朝小店走去，向我们投来好奇的目光，后来我在头脑中重放了当时的情景，才

意识到我们俩看上去一定像是快要扭打起来了。我记得自己当时很想哭一场，我悲伤困惑，还隐约体会到一种遭背叛的感觉；但我也记得对这位又瘦又高，衣领雪亮，满嘴假牙的老人燃起了强烈的愤怒。所以，也许我们真的快打起来了，但当时我毫无察觉。

“能多坦率就多坦率。”他说，然后转身打算进店付账。

“我的房子闹鬼。”我说。

他背对我停下脚步，肩膀耸着，好像害怕被人打似的，然后，慢慢地，他转过身来，“莎拉-拉弗斯一向闹鬼，迈克。你把它惊动了。也许你该回德里，让它们安静下来。那也许是最好的办法了。”他顿了一下，仿佛在头脑中重放刚才说的话，然后点了点头。他点头的动作和转身一样慢，“是啊，到头来那也许是最好的办法。”

回到莎拉后，我给华德·霍金斯去了个电话。然后我终于拨通了邦尼·阿莫森的电话号码，心里却巴望她不在旅行社——她是这家位于奥古斯塔的旅行社的股东之一——但她在。和她通话到一半时，施乐传真机开始打印乔的日程表。第一页上是华德的留言，“希望这些能有用。”

我并没有预先把要对邦尼说的话操练一遍，觉得那么做只有把事情弄糟。我告诉她乔死前正在写一些有关我们夏季别墅所在的那个镇子的东西——也许是一篇文章，也许是一系列文章中的一篇——而镇上有些当地人显然对她的好奇心很“感冒”，某些人到现在还是。她有没有对邦尼提过这事？或许还给她看了初期的草稿？

“没有，嗯哼。”邦尼听上去真的很惊讶，“她以前常给我看她的照片和植物标本，即使我不怎么想看；但她从没给我看过任何她写的东西。事实上，我记得她曾经说过她决定把写作的事留给你，而自己——”

“——自己在其它方面样样都稍许涉猎一下，对不？”

“对。”

我认为该到了结束这次谈话的时候，但潜意识里冒出了其它念头，“她有没有在见什么人，邦尼？”

电话的那头是一片沉默。我的手远远地伸到传真篮里，一把拿出了那叠传真，整整十页——从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到一九九四年八月——上面到处是乔秀气的手书。在她生前我们是否用传真通过信？我记不得了。真混，我怎么有那么多事都记不得了。

“邦尼？如果你知道什么，请告诉我。乔已经死了，但我还活着。如果必须的话我可以原谅她，但我不能原谅我不知道的——”

“对不起，”她说，然后不自然地笑了一声，“只是刚才我没理解。‘见什么人’，这样的事对乔……我所认识的乔……是那么不可思议……所以我没弄明白你在说什么。我以为你指的是心理医生，但你指的不是这个，对吗？你指的是同什么人约会，一个情人。”

“我就是指这个。”此时我翻阅着传真过来的日程表，手一点点往眼边靠近。邦尼语气里那种诚实的困惑让我松了口气，但不如我期望的那么轻松。因为我已经知道了，我甚至不需要佩里·梅森系列剧里那女人横插一杠的声明，真的不需要。毕竟我们谈论的是乔，是乔啊。

“迈克，”邦尼说道，语气极为温和，似乎生怕我发疯，“她爱你。她爱你。”

“是的，我想她爱我。”传真显示我妻子的日程是那么繁忙，工作是那么高效。“缅因S-K”……指的是“免费厨房”；“妇女之家”，一个安顿各县受虐待妇女的网络组织；“少年之家”；“缅因图书之友”。她每个月出席两三次会议——有时候甚至每星期两三次——而我几乎没有注意过这点。我太忙了，和妻子的关系陷入危机却一无所知。“我也爱她，邦尼，但在她生命的最后十个月里，她在做一件事。难道在你俩一起开车去‘免费厨房’或‘缅因图书之友’的路上，她就没有给过你任何暗示吗？”

电话的另一端无语。

“邦尼？”

我把电话从耳边移开，看看“需要充电”的指示灯是否亮着，一切正常，我又把它放回耳边。

“邦尼，怎么了？”

“最后九到十个月里我们没有一起开车出去开过会。我们保持电话联系，我还记得和她在沃特维尔吃过一顿午饭，但我们没有一起开车去。她辞职了。”

我重新看了一遍传真，上面到处是乔用秀丽的字体标出的会议，包括“免费厨房”的会议。

“我不明白。她辞去了‘免费厨房’的职务？”

又是一阵沉默。接着是邦尼谨慎的声音：“不，迈克。她辞去了所有的职务。九三年末起她就不再是‘妇女之家’和‘少年之家’的理事了——她的任期满了。另两个职务，‘免费厨房’和‘缅因图书之友’……她在一九九三年十月或十一月就辞掉了。”

华德发给我的日程表上每一页都标着各种会议，一九九三年的，一九九四年的，那些她不再参加的理事会的会议。而她一直在这里，在所有那些所谓的会议期间她都在T镇上，这一点我敢用脑袋打赌。

尸骨袋 正文 第17章（一）

章节字数：5217 更新时间：08-05-18 15:42德沃尔气疯了，是的，像一条疯狗，而他碰上我偏偏是在我最糟糕、最虚弱、最害怕的时候。我觉得从那个时候起，每件事情都像注定一样。从那个时候起到来那场人们至今谈之色变的大风暴为止，形势像一场泥石流那样轰然而下。

星期五下午的其它时间我都感觉良好——和邦尼的谈话虽然留下许多未解之谜。我还是觉得宽慰了不少。我做了盘炒时蔬（作为对自己近来沉溺于乡村咖啡馆油腻食物的弥补），一边看晚间新闻一边吃。太阳正慢慢地朝着湖对面的群山背后落去，客厅里灌满了金色的夕阳。汤姆·布罗考关上店门的时候，我决定沿着主街散散步，打算只要在天黑前能回到家，能走多远就走多远，同时思考一下比尔·迪恩和邦尼·阿莫森告诉我的事情。当我写作遇到情节上的难题时，常走在这条路上边走边想。

我走下房前的枕木台阶时心情仍然很愉快（有些困惑，但感觉很好），于是沿着主街散起步来，接着又停下来看看那位“绿衣夫人”。虽然夕阳灿烂地洒在“她”身上，还是很难看出“她”的本来面目——不过是一棵白桦树背后矗立着另一棵半枯的松树，松树的一条枝干形成一条伸出的胳膊的样子。“绿衣夫人”的姿态好像在说，朝北走。好吧，虽然我不是很年轻，我还是朝北走的，就这样吧，至少走一段。

但我还是又站了会儿，不安地研究着“她”那隐藏在枝叶中的脸，轻风把“她”的“嘴”吹出一个凛冽的冷笑。我想那时我的心情已经开始变坏，但先前怡然自得的感觉使我没能注意到这种变化。我开始往北散步，寻思乔到底写了些什么……因为那里我已经开始相信她很可能写了些什么。如果不是这样，我又怎么会在她的工作室里找到那台旧打字机呢？我要穿过这个地方，我下定决心。穿过这里时得格外当心，还有……

救命我快淹死了

这个声音来自林子里，水里，还有我的身体里面。一阵眩晕穿过我的大脑，席卷我的生生思绪，将它们纷纷驱散，就像风驱散树叶一样。我停下脚步，突然感到前所未有的痛苦和绝望，一生从未有过。我的胸口绷得紧紧的，胃部像遇寒的花朵那样蜷缩了起来，眼睛里泛起冰冷的水。但那绝不是眼泪，我知道什么东西来了。不要，我试图说出来，但这个词并没有从我嘴里发出。

我感到嘴里灌满了冰冷的湖水味，所有那些黑暗的腥味。突然间那些树木在我眼前闪着微光，仿佛我的透过清冽的液体在看它们似的，可怕的是胸口的绷紧感变得越来越实在，变成了手掌的挤压感。那些手正在把我往下按。

“难道它就不肯停下来吗？”有人问——几乎是高声叫道。主街上没有其他人，只有我，然而我真真切切地听到了这个声音，“难道它就不肯停下来吗？”

接着出现的就不是外部的声音了，而是我自己脑海中陌生的声音。它们猛力撞击着我的颅骨，就像不小心飞进灯罩的群蛾……或许不是灯罩，而是一只日本灯笼。

救命我快淹死了

救命我快淹死了

蓝帽子说抓住我

蓝帽子说别让我跑了

救命我快淹死了

我的浆果落在路上

他按住我了

他的脸在发亮好可怕

让我出来让我上来哦上帝让我上来

老牛跑了完了完了老牛跑了求求你们

老牛跑了你们还来快停下完了老牛跑了（“完了完了老牛跑了”是美国儿童在游戏中叫的一句话，意思是游戏至此为止。在捉迷藏或抓人游戏中只要喊了这句话，游戏自动结束。）

她在叫我的名字

她叫得好大声

在极度的惊恐中，我的身体向前一俯，张开嘴巴，从我张大的口中涌出来冷的……

什么也没有。

恐怖虽然过去了，但没有真正离去。我仍然觉得胃里极其恶心，仿佛吃了什么遭到身体剧烈排斥的东西，蚂蚁粉或是乔的《蘑菇指南》里用绒线框出来的某种毒蘑菇。我跌跌撞撞地向前走了五六步路，不停地干呕着，仍然相信自己喉咙里是灌满水的。河岸斜坡上长着另一株白桦，白色的枝干优雅地俯在水面上，似乎映着黄昏的余光的欣赏自己的倒影。我像一个醉鬼抓住一个街头的灯柱那样一把抓住了它。

胸口绷紧的感觉开始缓和，但仍留下一一种真实的疼痛。我的手搭在树干上，心脏怦怦乱跳，突然间我开始闻到一种恶臭——一种比在辣太阳底下发酵了整个夏天的积淤腐烂的泥塘更不祥、更肮脏的臭味。我随即感知到一种令人毛骨悚然的存在物，那恶臭就是从这存在物身上散发出来，那是一个已死了却又没死的东西。

哦，停下，完了完了老牛跑了，我愿意做任何事，只要你停下，我试图这么说，但这次仍旧什么也没说出来。接着这东西消失了。那臭叶也不复存在，只闻到湖水和树林的味道……但我能看到一样东西：湖里有个男孩，一个脸朝上淹死了的黑人小男孩。他的双颊鼓了出来，嘴巴松垮垮地大张着，两只眼睛是白色，像雕像的眼睛。

我嘴里又一次泛起湖水的腥味。救救我，让我上来，救命我快淹死了。我探出身体，在头脑里尖叫起来，对着那张死脸尖叫起来，这时我意识到另一个我正仰视着自己，透过夕阳下泛着玫瑰色波光的湖面仰视着这个穿蓝牛仔裤和黄翻领衫，紧扒着一棵颤动的白桦树，并试图大叫的白人男子，他的脸在水中随波纹晃动，一条追逐小肥虫的小鱼儿游过，使他的眼睛短暂地鼓了一下，我同时是这个黑小孩和这个白人男子，一个淹死在水里，一个淹死在空气里，是这样吗，是这么回事吗，敲一下表示是，两下表示不是。

我感到恶心，但除了仅仅吐出一口唾沫，不可思议，一条鱼竟然跃向这口唾沫。日落时分它们见到什么都会跳；逝去的阳光里一定有什么东西让它们发了疯。那条鱼在离岸边七英尺的地方重新落入水中，激起一圈银色的涟漪，这一切消失了——嘴里的腥味、那恶臭、淹死的小黑鬼那波光粼粼的脸——一个黑鬼，他会这样想自己——他的名字几乎无疑地应该叫泰德威尔。

我向左边望去，看到一块石头从浮土里朝外冲着，心想，那儿，就在那儿，仿佛作为一种肯定，那股腐败的恶臭又一次扑面而来，像是从地面冒出来似的。

我闭起眼睛，仍然像抓着救命稻草一样紧紧地抓着白桦树，感到自己虚弱、恶心，像病了一样，而就在这时，背后传来麦克斯·德沃尔那疯子的声音，“喂，拉皮条的，你的婊子呢？”

我转过身，他就站在那儿，旁边站着萝盖特惠特摩。这是我唯一一次遇到他，但一次就够了。相信我，一次完全足够了。

他的轮椅看上去完全不像一把轮椅，更像是一辆三轮摩托的边车和一架登月车交配的产物。车的两边各有六个金属车轮；车身后有一组大车轮——我猜有四个，这些车轮并非处于同一水平线上，我注意到每个轮子都有单独的支架。这就使得即便在比主街崎岖得多的路上，德沃尔都能滑行自如。那排后轮的上方安装着封闭的引擎箱。德沃尔的两腿藏在一个玻璃钢座舱里，上面绘有红黑相间的条纹，即使装在跑车上也毫不寒酸。座舱中间竖着一个装置，有点像我的碟形卫星天线……我猜它是某种电脑规避系统，甚至也许是个自动驾驶仪。扶手相当宽大，上面布满了控制按钮。这部机器的左边挂着一个足有四英尺高的绿色氧气罐。一根软管连接着一根透明的折叠式塑料管，后者连着一个面罩，面罩就放在德沃尔的大腿上。它让我联想到老飞行员的速记面罩。我好不容易回过神来，差点把这架仿佛从军事幻想小说里跑出来的轮椅当成了幻觉，幸好座舱上贴着的装饰标签提醒了我，上面写着：我爱道奇！（洛杉矶道奇队是美国久享盛誉的棒球队。）

这晚，这个我在沃灵顿“日落酒吧”门口见过的女人上身穿着一件白色长袖衬衣，下身是一条黑色收腿裤，使她的腿爬看上去像插在剑鞘里的两柄利剑，消瘦的面庞和塌陷的两颊令她像极了孟克的画《呐喊》中的人物，她的白发从头上笔直挂下来像个头罩，嘴唇涂得鲜红，仿佛在滴血。

她又老又丑，但比起玛蒂的公公却要可爱多了。后者骨瘦如柴，嘴唇

青紫，眼窝和嘴角周围的皮肤形成暗紫色的发散状褶皱，他看上去像是考古学家在金字塔的墓室里找到的一具浑身珠光宝气，簇拥在一堆妻妾和宠物制成的木乃伊中间的干尸。他斑驳的头颅上仍连着几缕白色的头发；另有几簇从他仿佛本该属于一具半融化的蜡像的大耳朵旁边冒出来。他穿着白色的棉质裤子和鼓起的蓝衬衫。只要再戴一顶黑色的软边帽，他看上去像十九世某位法国画家行将就木前的样子。

他的大腿上横放着一支黑色木拐杖，拐杖的一头连接着一个鲜红的自行车把手，他抓着把手的那只手上看上去非常有力，但是和拐杖一样黑，血液循环正在衰竭，我不敢想象他的脚和小腿是什么样子的。

“你那婊子扔下你跑了，是不是？”

我试图说些什么，但嘴里仅仅发出一声嘶哑的声音。我放开手中还抓着的树干，试图站直，但双腿仍旧虚弱，于是我再次抓住树干。

他用胳膊肘顶了顶一个银色的开关，轮椅向前移动了十英尺，把我们之间的距离缩短了一半。轮椅发出的声音又尖又细，我看着它像看着一条邪恶的魔毯。它那许多个轮子各自上下移动，反射着落日渐红的余晖。当他来到我跟前时，我能闻到他的气味。他的身体已经从内部开始腐烂了，但他周围却有一种难以否认令人望而生畏的气氛，像电子风暴般围绕着他。那女人走到他身边，用沉默的、看笑话的眼神打量我。她的眼睛略带粉红色。早先我以为它们是灰色的，不过染上些夕阳的颜色，这时我明白了，她是个白化病人。

“我一向喜欢婊子，”他说，“婊”这个字他发起来很吃力，听上去像“否子”，“对吗，萝盖特？”

“是的，先生，”她说，“在她们的地方。”

“有时候她们那地方就在我脸上！”他带着一丝病态的得意大叫起来，好像她冒犯了他似的，“她在哪儿，年轻人？她现在坐在谁的脸上呢？我在想呢。还是你找的那个滑头律师？噢，他的事我全知道，包括他三年级时的那次记过处分。我总是‘知己知彼’，这是我成功的秘诀。”

我猛一使劲，终于站直了，“你来这儿干什么？”

“散散步，和你一样。我犯法了吗？任何人只要想在这条街走，就能走。你在这儿待的时间是不长，拉皮条的小家伙，不过这一点你还是该知道的吧。这儿是我们镇的公共场所，好狗坏狗都能在这儿肩并肩

地走。”

他又一次用那只没有抓着红色自行车把手的手拿起了氧气面罩，深吸几口气，然后把它放回腿上。他咧嘴笑了——一种难以名状的密谋犯的笑容，露出深褐色的牙龈。

“她的滋味怎么样？你的小婊子？一定不错，否则怎么会把我儿子像个囚犯一样留在她肮脏的小房车里呢？现在，还没等蛆吃了我儿子的眼珠，她又跟你勾搭上了。她那活儿不赖吧？”

“住口。”

萝盖特·惠特摩向后一仰头，大笑起来。这笑声仿佛一只兔子被猫头鹰的爪子擒住时凄厉的叫声，令我寒气倒竖。我觉得她和他一样疯狂。感谢上帝他们老了。“你戳到他的痛处了，麦克斯。”她说。

“你想怎么样？”我吸了口气……又一次闻到了那股腐烂的臭味，不由干呕起来。我不想这样，但忍不住。

德沃尔在轮椅里直了直身子，深深地吸了口气，好像是在嘲笑我。那个时刻，他看上去活像《现代启示录》（1979年拍摄的战争史诗作品，揭露黑暗的人性，是历史上最具影响力的越战片之一。）里的罗伯特·杜瓦尔，走在海滩上告诉全世界他是多么喜欢早晨的汽油弹的味道。他的嘴咧得更宽了，“一个好地方，就是这儿，不是吗？一个停下来思考的好地方，难道不是吗？”他环顾四周，“那事儿就是在这发生的，哈。”

“那男孩是在这儿淹死的。”

我认为惠特摩听到这话时微笑变得不自然了。德沃尔却毫不在意。他用老年人特有的动作摸索着抓住透明氧气面罩。我能瞧见一个个黏糊糊的气泡吸附在面罩内侧，他又深吸了几口，再次把它放下。

“这湖里淹死过三十来个人，而且还只是人们知道的。”他说，“多一个少一个男孩又怎么样？”

“我不明白。难道有两个泰德威尔家的男孩死在这里？一个得血毒症的，还有一个——”

“你在乎自己的灵魂吗，诺南先生？你不死的灵魂？上帝的蝴蝶囚禁在一个很快便会和我的身体一样烂掉的肉做的茧里。”

我什么都没说。他来之前发生的那些事带给我的奇怪感觉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对他不可思议的个人魔力的惊叹。我这辈子从没感受过这么生猛的力量。这里没有什么迷信的成分，用生猛来描述它再确切不过了。我完全可以逃跑。换了其它情况，我敢肯定自己一定拔腿就跑。把我留在原地的当然不是勇气；我的两条腿虚脱了，我担心自己会倒下。

“我打算给你一次拯救灵魂的机会，”德沃尔说着举起一只满是骨节指头表示“一”，“离开这儿，拉皮条的。现在就走，就穿着这身衣服。不用打包，甚至不要去管炉子有没有关上。离开这儿，离开那婊子和那小婊子。”

“把她们留给你吗？”

“啊对，留给我，我会做需要做的事。灵魂是文人们关心的事，诺南。而我是个工程师。”

本文由派派txt小说论坛提供下载，更多好书请访问<http://www.paipaitxt.com/>

《手机》

脉冲手机 C E L L (1)

“脉冲”事件发生于十月一日下午东部标准时间三点零三分。这个名称显然不当，但在事情发生后的十小时内，大多数能够指出这个错误的科学家们要么死亡要么疯癫。无论如何，名称其实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影响。

那天下午三点，一位籍籍无名的年轻人正意气风发地在波士顿的波伊斯顿大街上往东走。他名叫克雷顿·里德尔，脸上一副心满意足的样子，步伐也特别矫健。他左手提着一个艺术家的画夹，关上再拉上拉链就成了一个旅行箱。右手的手指则缠绕着一个棕色塑料购物袋的提绳，袋子上印着小宝贝这几个字，想看的人一眼就看得到的。

袋子里前后晃荡的是一件小圆球状的东西，可能你已经猜到了。你接着猜克雷顿·里德尔这个年轻人大概是用小宝贝来庆祝某个小小的胜利吧（可能这胜利不一定很小），那么你又猜对了。袋子里其实是一个十分昂贵的玻璃镇纸，正中间是一团灰色的蒲公英绒毛。他从考普利广场酒店回到下榻的平价大西洋大道旅店路上看到了这个镇纸，底座下九十美元的标价牌把他吓了一跳，但更令他害怕的是他突然意识到自己能买得起这个奢侈品。

他攒足了全部勇气才将信用卡交给店员。他怀疑如果这个镇纸是买给自己的，他是否真的会花这笔钱；他很有可能会嘟囔着说“改变主意了”然后撒腿跑出商店。但这是为莎朗买的，她就喜欢这些东西，她也喜欢他。就在他离开波士顿的前一天，她还对他说“宝贝儿，我支持你”。那一刻，他被打动了，毕竟过去的一年中他们经历了不少风雨。现在他就想轻抚她的脸庞，如果还有可能的话。那个镇纸虽小（是个小宝贝），但他相信她会喜欢那团精致的灰烟，立在玻璃那深深的中央，像一团袖珍的雾。

脉冲手机 C E L L (2)

克雷的注意力被一辆冰淇淋车叮当作响的音乐所吸引。那车停在四季酒店（比考普利广场酒店还要豪华）的对过，就在波士顿公共绿地旁边，这块绿地沿着波伊斯顿大街的一边延伸了两到三个街区。车上印着“富豪乐”这几个彩虹般斑斓的字，背景是一对跳舞的蛋筒冰淇淋。三个孩子挤在窗口旁边，书包摆在脚边，等着接过香甜可口的美味。在他们身后站着一位身着长裤套装的女士，用皮带牵着一只狮子狗。还有两个十来岁的女孩子穿着低腰牛仔裤，别着iPOD也排在那里，耳机从脖子上耷拉下来，低声聊着天，一副很认真的样子，没有发笑。

克雷排在他们后面，一小堆人立刻变成了一支短短的队伍。他给已成陌路的妻子买了一件礼物；在回家路上会在超级漫画书店为儿子买下刚出版的《蜘蛛侠》；他也会犒劳一下自己。他迫不及待地想告诉莎朗他的新进展，但是在三点三刻她回家之前他无法联系到她，所以他打算在旅馆里待到那个时候。在他的小房间里无非也就是来回踱着步子，欣赏自己的画夹。在这之前，富豪乐冰淇淋正好能让他放松一下。

冰淇淋车里的售货员正打发着窗口边的三个孩子，两个滴溜棒和一个巨无霸巧克力香草软冰淇淋蛋筒递给了中间那位大客户，一定是他请客。那孩子在自己时髦的宽松牛仔裤兜里摸索出乱七八糟的一堆纸币，而前面那位牵着狮子狗身着长裤套装的女士正伸手从肩上挎着的手袋里把手机拿出来。穿长裤套装的女士们通常出门时必带两样东西：手机和运通卡(AmExcard)。她将手机盖掀开了。在他们身后的公园里，一只狗狂吠了几声，有人叫了起来。在克雷听来这叫声不像是出于欣喜，但他四下张望，却只见几个游人和一只叼着飞盘快跑的狗（难道公园里遛狗不应该戴上皮带吗？克雷觉得奇怪），还有满眼灿烂阳光照耀下的草坪和诱人的绿荫。对于一个刚刚以大价钱卖出自己第一部漫画小说及其续集的人来说，这地方简直太棒了——值得坐下来好好享受一个巧克力蛋筒冰淇淋。

等他回过头来，那三个穿着宽松牛仔裤的孩子已经走了。那位身着长裤套装的女士要了个圣代。她身后的两个女孩中的一个对着一台薄荷色的手机私语着，而那位女士也是手机紧贴在耳边。每次克雷看到类似的场景都会或多或少地思考一下：向完全陌生的人透露自己哪怕是一点点的隐私，正如自己目睹的这个场景，在以前看来是无法忍受的粗鲁表现，而现在则成了日常生活中的普遍正常现象。

莎朗说：亲爱的，把这个写在《暗黑破坏神》里吧。他脑海中虚构出的她经常会说话，而且每次都要她说了算。这和现实世界里的莎朗十分相似。她曾经问过他到底要不要分居。这并不是手机里的对话，因为克雷从来就没有手机。

那只薄荷色的手机铃声很像他儿子约翰尼喜欢的《疯狂青蛙》开头的调子——那首曲子叫《阿克塞》吗？克雷记不起来了，可能他早已从记忆里清空。手机的主人——那个女孩——从屁股口袋里将它拿出来：“是贝思吗？”她听着便笑了，对她的同伴说，“就是贝思。”接着那个女孩倾过身一起听着手机。这两个女孩留着几乎一模一样的小仙子发型（在克雷看来她们就像周六早上的卡通人物“霸王美少女”），她们的秀发在午后的微风中飘扬。

脉冲手机 C E L L (3)

1 波士顿特色水陆两用旅游观光的交通工具。“玛迪？”那位身穿长裤套装的女士几乎同时开口说话。她的狮子狗在皮带的另一端正襟危坐，看着波伊斯顿大街上的车流，似乎陷入沉思（皮带是红色的，上面点缀着闪闪发光的東西）。街对面的四季酒店里一位穿棕色制服的门童——他们好像只穿棕色或蓝色的衣服——正在招手，可能是拦出租车。一辆挤满游客的观光鸭船驶了过来，四处寻找着合适的泊车位，司机对着扩音器大声喊叫着介绍某个历史遗迹。那两个听着薄荷色手机的女孩子对望着，仿佛听到了什么内容让她们微笑，但还是没有笑出声来。

“玛迪？你听得到吗？你听——”

那位套装女士伸手握住皮带，将一只长长指甲的手指塞进另一只耳朵。克雷一惊，为她的耳膜担忧。他在脑海里绘就她的形象：套着皮带的狗，长裤套装，时尚的短发……还有一小滴血顺着她塞进耳朵的手滴下来。那辆观光鸭船刚刚驶出画面，背景里还有那个门童。这些景物让这幅素描惟妙惟肖，呼之欲出。

“玛迪，你的声音断断续续！我就想告诉你我的头发是在那家新的……我的头发？……我的……”

富豪乐冰淇淋的售货员弯下腰拿出了一個圣代杯，杯子里高耸着一团白色的“阿尔卑斯山峰”，巧克力酱和草莓酱蜿蜒着自“山顶”而下。他那粗短的络腮胡子脸上毫无表情，仿佛告诉别人他对这一切早已习以为常。克雷相信这幅图画里的大多数场景这人都已十分熟悉。公园里有人尖叫。克雷再次扭过头去，心想这一定是欢乐的叫声。午后三点，阳光明媚，在波士顿公共绿地，除了欢乐的叫声还能是什么呢？

不是吗？

那位女士对玛迪说了些什么，听不清楚。她的手腕熟练地一转将手机飞快地合上，再放回手袋。她站在那里，似乎忘记了自己正在做什么，或者是身在何处了。

“一共四元五十分，”富豪乐冰淇淋售货员耐心地拿着圣代对她说。克雷正好有点时间感慨一下城市里什么东西都他妈的贵。可能套装女士也这么想吧——至少一开始他是这么猜的，因为有那么一小会她待在那里，只是盯着那个杯子里山峰般的冰淇淋和滑落的酱汁，好像她从来没见过一样。

接着从公共绿地那边又传来一声叫喊，这次不是人的声音，有点像突遭不幸的痛苦呻吟，又像是受伤的嚎叫。克雷转过头去，看到一只狗，就是刚才叼着飞盘奔跑的那只。它浑身棕色，个头比较大，可能是只拉布拉多猎狗，不过他对狗不怎么了解，他真要选只狗的话就找本书然后把看中的图片复印一下去按图索“狗”。狗的身旁半跪着一个西装革履的人，把狗套在一个项圈里，好像在咬狗的耳朵——克雷想：我肯定是眼睛花了。狗又嚎叫了一声，想逃走，那个穿西装的人将它紧紧按住。天哪，那人的嘴巴里确实咬着狗的耳朵！克雷正继续往下看的时候，那人一口将耳朵从狗头的一侧撕扯下来。这次，狗发出了类似人类的惨叫声，几只在附近池塘里戏水的鸭子受了惊，嘎嘎叫着逃走了。

“拉斯！”克雷背后有人叫喊着。声音听上去像“拉斯”，可能是“老鼠”或者“烘烤”这个词，但后来的经历告诉他“拉斯”其实并不是一个词，只是表达攻击的一种模糊叫声。

他回过头来看那辆冰淇淋车，正好看到套装女士奔向窗口要抓住售货员。她刚巧抓住了他白色束腰外衣前面松垮的皱褶，但他惊吓当中只退后一步便挣脱了她。她的高跟鞋一下子飞离了人行道，然后克雷听到衣服的摩擦声和扣子落地的叮当声，看到她的外套前端先是钩住了售货窗口柜台的突出部分然后又落了下去。圣代好像打翻了，克雷看到一团冰淇淋和酱汁粘在套装女士的左手腕和前臂上，高跟鞋噼啪一响，她跌回到人行道上，踉踉跄跄地跪倒在地上。她脸上原来是一副自我封闭、教养良好的典型公众场合表情，克雷认为这是“街头无表情”面孔的基本要素；现在则被一阵痉挛所代替：她的眼睛眯成细长一条，两排牙齿暴露出来，上嘴唇完全翻转，露出粉红色的“天鹅绒衬里”，像女人的私处。她的狮子狗冲到大街上，拖着红色皮带，皮带末端还吊着一个把手。一辆黑色轿车开过，把还没来得及穿过半条街道的狗碾倒在地。前一秒钟还是毛茸茸的活物，后一秒钟就成了血

泊一片。

克雷想：这可怜的小东西，它可能正在狗儿天堂里叫唤着，没意识到自己已经魂归西天了吧。他知道从某种医学角度来讲自己已经处于休克状态，但这丝毫没有改变他吃惊的程度。这会儿他站在那里，一手提着画夹，一手提着棕色购物袋，嘴巴张得大大的。

从某个地方——听上去好像是纽伯里街的转角处——有爆炸声传来。

脉冲手机 C E L L (4)

那两个戴iPOD耳机的女孩子发型一模一样，只不过拿薄荷色手机的那个是金发，另一个则是浅黑色头发；她们就是金发仙子和黑发仙子。这时候，金发小仙子一把将手机扔在人行道上，手机顿时摔得四分五裂。她冲上前一下子抱住了套装女士的腰。克雷想（在当前的状况下他也只能这么想了）这女孩子大概是想阻止套装女士再去揪住冰淇淋售货员或者是冲到大街上救她的狗。克雷甚至还有点为这女孩的机敏赞叹不已。她的朋友，那位黑发仙子则置身事外，白皙的小手紧握在胸前，眼睛瞪得大大的。

克雷把自己的东西扔下，一边一个，冲上前去帮助金发女孩。这时他在眼角余光里看到在马路对面，一辆车突然转向冲上人行道，直逼四季酒店大门。门童飞快闪开，酒店前厅里尖叫声一片。正当克雷要帮助金发女孩救助套装女士的时候，金发女孩突然像毒蛇一样飞快地将漂亮的小脸蛋俯冲下去，露出年轻而强健的牙齿，扑倒在套装女士的脖子上。霎时鲜血喷涌而出，金发女孩整张脸都埋在里面，似乎在洗脸，甚至是在渴饮（克雷几乎可以肯定她在饮血）。接着她把套装女士像洋娃娃一样拎起来前后摇晃。套装女士比她高也比她重至少四十磅，但是金发女孩毫不费力地将她的头摇晃得前后摆动，大片大片的鲜血四处溅洒。与此同时，她扬起沾满鲜血的脸，对着十月的瓦蓝晴空嚎叫着，仿佛在庆祝胜利。

她疯了，克雷想，真的疯了。

黑发女孩哭喊着：“你是谁？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正当她喊叫着，金发女孩突然将她沾满鲜血的头转了过来。血从额头上耷拉着的刘海边缘上滴下来，眼睛像两个血窟窿后面亮着的白炽

灯。

黑发女孩瞪大两眼盯着克雷，不断重复着：“你是谁？”……“我是谁？”

这时套装女士被金发女孩一把甩在旁边，她瘫倒在人行道上，被咬开的颈动脉还在汩汩地喷着鲜血。金发女孩朝着黑发同伴扑了过去，就在几分钟前她们还亲密地分享着一部手机。

就在这晴空白日之下，金发女孩伸出双手弯成锋利的尖爪，扑向她昔日好友。克雷想都没想，看也没看就向右奔去，抓起装着小宝贝的购物袋砸向金发女孩。如果他再犹豫那么一会儿，黑发女孩的喉咙恐怕也会如套装女士一样被撕咬开来。如果他没有砸中——他砸得很准，几乎是一记斜飞击中了那个女孩。袋子里的玻璃镇纸狠狠地砸在金发女孩的后脑勺上，闷声一响。她垂下两手，一只血迹斑斑，一只还干干净净，像装满邮件的麻袋一样轰然倒在同伴脚边的人行道上。

“这都是怎么了？”卖冰淇淋的人惊叫着。他的声音出奇的高，似乎震惊之下他的声音也高了八度。

“我不知道，”克雷说。他的心脏怦怦地剧烈跳动着。“快帮帮我。这位失血太多，有生命危险。”

在他们身后，从纽伯里街传来汽车相撞时空洞而剧烈的尖利噪声，伴着人的惊叫，接下来是爆炸声，越发震耳欲聋，响彻云霄。就在冰淇淋车后面，另一辆汽车滑过波伊斯顿大街上的三条车道，直冲向四季酒店的大堂，一路撞倒了几个行人，一头撞上前一辆车的尾巴。前一辆车的车头夹在旋转门当中，已扭曲变形如同废铁。第二辆车的冲力把第一辆车再往旋转门里推了一把，门柱开始歪斜。克雷看不清是否有人被困在那里，因为第一辆车的散热器毁坏，不断有水蒸腾而出，但在水汽氤氲中传来的痛苦呻吟呼叫表示情况不容乐观。简直糟糕透了。

冰淇淋售货员由于视线遮挡看不到这一幕，他靠在出售窗口盯着克雷问：“那儿出什么事了？”

“我也不知道。两起车祸，有人受伤。别管它了。帮帮我吧，哥们。”他跪在血泊中的套装女士身边，旁边是金发女孩的薄荷色手机残骸。套装女士的抽搐慢慢微弱下来。

“纽伯里大街上冒烟了，”卖冰淇淋的张望着，还没从他那相对安全的

冰淇淋车里走出来。“那儿什么东西爆炸了。可不是小事。很有可能是恐怖分子。”

他的嘴里刚吐出“恐怖分子”这个词，克雷就认同了他的意见。“帮帮我吧。”

1 柯勒律治（1772—1834），英国诗人、评论家，著名诗作有《忽必烈汗》、《古舟子咏》和评论著作《文学传记》，与华兹华斯合著的《抒情歌谣集》，开创英国文学史上浪漫主义新时期。

一旁的黑发女孩突然叫了起来，“我是谁？”

克雷完全忘记了她的存在。他一抬头正好看见那女孩用手掌根部敲打自己的额头，然后似乎只用网球鞋鞋尖着地，飞快地转了三圈。这场景让克雷想起自己在大学文学课上读过的一首诗中的句子：“围着他轻划三个圆圈。”好像是柯勒律治¹，是吧？她摇晃了一下，然后飞快地沿着人行道跑开了，径直奔向一根路灯杆。她一点都没有避让的意思或者伸出手来遮挡一下，而是迎面向灯柱撞上去，弹回来，跌跌撞撞地又一头撞上去。

“别这样！”克雷大叫，拔腿就奔向黑发女孩，一脚踩在血泊里差点滑倒，稳住以后继续跑，给倒在地上的金发女孩绊了一下，又差点跌倒。

脉冲手机 C E L L（5）

黑发女孩回过头来看他：她的鼻子已经撞破了，血流得半张脸都是，眉毛以上有一条垂直的擦伤，像夏天雷暴前的乌云，一只眼睛已经错位歪陷在眼眶里；她张开嘴，漂亮整齐的牙齿（可能接受过昂贵的正牙手术）完全毁了，还朝着他笑。那场景他永远也忘不了。

她突然沿着人行道跑开了，一边尖声喊叫。

在克雷的身后，引擎启动了，扩音喇叭里奏着《芝麻街》的主题歌。克雷转过头发现富豪乐冰淇淋车正飞快地驶离路边，正在这时，马路对面的酒店顶楼有一扇玻璃窗突然粉碎，一个人从窗口飞了出来，划过湛蓝的十月晴天。这人一下子摔到人行道上，肝脑涂地。酒店前面的庭院里传出更多的尖叫声，那是恐惧的叫声，也是痛苦的哀号。

“别跑！”克雷大吼了一声，跑起来追赶冰淇淋车。“别走，回来帮帮我！我需要帮手，你这该死的！”

冰淇淋售货员没有任何回音，可能扩音器声音太响他听不到。这时克雷想起了以前说过的一些话，当时他对自己婚姻能够天长地久抱有十足的信心。那时候儿子约翰尼每天都要看《芝麻街》，坐在他的蓝色小板凳上，怀里抱着吸管杯。那些话都是什么阳光灿烂，万里晴空无云之类。

一位西装革履的男人从公园里跑了出来，扯着嗓子怒吼，不知道在说什么，上衣后摆啪啪作响。他的下巴上粘着狗的皮毛，克雷一下就认出了他。那人冲上波伊斯顿大街，车流在他身边擦过，差点将他撞倒。他踏上了对过的人行道，不停地怒吼着，双手向天空挥舞。最后他消失在四季酒店前庭的凉篷阴影下，再也看不见了，但他肯定很快又被魔鬼附了身，因为那里又传来了此起彼伏的尖叫声。

克雷放弃了追赶冰淇淋车的打算，一只脚站在人行道上，另一只踩在阴沟里，眼睁睁地看着那辆车驶入波伊斯顿大街的中间车道，音乐仍然叮当响着。他正想回去看看那个不省人事的金发女孩和濒临死亡的套装女士，这时，另一辆观光鸭船出现了，这次不是缓缓驶过而是呼啸着以最高速度，疯狂地从左急转向右。这车顺着波伊斯顿大街逆流而上，有些乘客跌得前仰后合，嚎叫并哀求司机停下来，另一些则紧紧抓住金属扶杆在丑陋车辆的露天平台上晃来晃去。

一位身穿T恤的男子一把从后面抓住司机，从车里粗陋的扩音系统里传到克雷耳朵里的只不过是与前面类似的胡言乱语。正在这时，司机一个强有力的过肩后推，将抓他的人甩了出去。这次，他说的不是“拉斯”，而是更加含混不清的喉音，有点像“咕噜！”然后，克雷可以肯定观光鸭船司机看见了富豪乐冰淇淋车，于是改变方向，向后者直冲过去。

“噢！上帝呀，不要这样！”坐在靠近观光车车头的一位女士叫起来了，这时两车越来越近，冰淇淋车大概只有观光车的六分之一大小。克雷想起了某年波士顿红袜队赢得棒球世界联赛时电视上转播的胜利大游行。当时全队球员都坐在缓缓而行的这种观光鸭船车队上，在深秋的冷雨天向两旁狂热的人们挥手致意。

“上帝啊！不要这样！”那位女士又叫了起来，克雷身边的一个人也轻声叫了起来：“天哪！”

观光鸭船从侧面撞上了冰淇淋车，把它如同儿童玩具般轻易掀翻。冰

冰淇淋车横躺在地上，扩音器里还在放着《芝麻街》的主题歌，向公共绿地滑过去，巨大的摩擦产生了一丛丛火花。两位在观望的女人赶快闪躲到一边，手牵着手，十分幸运地逃过一劫。冰淇淋车跳上了人行道，飞起来一下，然后撞上公园周围的铁栏杆才停了下来。音乐哽咽了两次，终于悄无声息了。

那位驾驶观光鸭船的疯子此时完全失去了对车的控制，它在波伊斯顿大街上打着圈，满载着脸吓得煞白且尖声惊叫的乘客，他们挤在露天平台上。接着车冲上了人行道，在距离冰淇淋车发出最后声音五十码左右的地方，冲向“城市之光”时尚家具店展示橱窗下面的窄小挡土墙。窗户玻璃破碎的轰然巨响毫无音乐感可言。观光鸭船的宽阔尾巴（上面写着“港口小姐”的粉红色字样）向空中翘起大约五英尺高。在巨大冲击力的作用下，这个笨重的东西很有可能首尾合一，但巨大的质量缓解了冲击力，因此这辆车又弹回到人行道上，车头陷在粉身碎骨的沙发和昂贵的客厅座椅残骸里。但在撞击的那一刻，至少有十几位乘客从车上飞了出去，消失于视野之外。

脉冲手机 C E L L (6)

在“城市之光”家具店里，防盗报警器开始呜呜作响。

“天哪！”从克雷的右边又一次传来这个温和的声音。他循声望去，发现一位个子矮小的男人，黑发稀疏，留着小小的胡子，戴一副金边眼镜。他问：“出什么事了？”

“我也不知道，”克雷回答。这时，说话突然变得艰难无比，他觉得自己在把词语一个个挤出来。他想可能是因为惊吓过度吧。街对面有人在四散奔跑，有的从四季酒店里跑出来，还有的从撞毁的观光鸭船里往外逃。他就看见一位从观光鸭船里爬出来的逃生者和一个从四季酒店里出来的撞在了一起，都倒在人行道上。正好这一小段时间让克雷想想是否自己神经错乱了，这眼前的一切都是自己在疯人院里的臆想，可能是在奥古斯塔的朱尼伯山精神病院，在两针氯丙嗪注射剂的间隔之中他幻想出这一切。他接着说：“那个冰淇淋售货员说可能是恐怖分子。”

“我可没看见拿枪的人，”矮个子小胡子男人说。“也没有人把炸弹绑在背上。”

克雷也没看见，但他看到自己那可爱的小宝贝购物袋和画夹搁在路边，他看到从套装女士喉咙里涌出的血——天哪，他想，那么多血——马上就要流向他的画夹了。那里面可差不多是他所有的《暗黑破坏神》的草图，那可是他的心肝宝贝啊。他一惊，大步奔了过去，矮个子男人跟在他后面。这时候防盗铃（反正是某种警铃）的声音又响起来了，响彻酒店，和“城市之光”店里那嘶哑的叮当声混在一起，矮个子男人吓了一跳。

“是酒店里，”克雷说。

“我知道，只不过……哦！天哪。”他看到了套装女士，那曾经流淌在她身体里面奇妙迷人的魔力物质现在在她身下聚成了小湖——这一切居然发生在四分钟前？两分钟前？

“她死了，”克雷告诉他。“至少这一点我能确信。那个女孩……”他指着金发女孩说：“就是她干的，用牙齿。”

“你在开玩笑。”

“是玩笑就好了。”

从波伊斯顿大街的另一头又传来一次爆炸声。这时两人都害怕了。克雷觉得他闻到了烟的味道。他抓起自己的小宝贝购物袋和画夹，远离蔓延过来的鲜血，说：“这些是我的，”一边奇怪自己为什么非要向别人解释。

克雷想，那个衣冠楚楚、穿斜纹软呢外套的矮个子肯定还在目瞪口呆，害怕得颤抖。他面前那具干瘪的尸体就在刚才还在排队买圣代，瞬间就失去了爱狗还丢了自己的性命。在他俩身后，三个小伙子大步流星地走在人行道上，谈笑且欢呼着。有两个反戴着红袜队的帽子，另一个用胸口抵住手上抱着的纸盒，盒边上写着蓝色的松下字样。那人右脚踩进了套装女士身下蔓延的鲜血，身后便留下渐渐变淡的一行脚印。他们朝着公共绿地的东面走去，前面不远就是唐人街。

脉冲手机 C E L L (7)

克雷单膝跪下用不是拿着画夹的那只手（看到那个拿松下盒子快步前行的小伙子以后，他更害怕失去画夹了）抬起金发小仙子的手腕。他

马上感觉到脉搏的跳动，缓慢却有力而规则的跳动。他舒了口气。不论她做了什么，她都还是个孩子。他可不愿意看到自己用送给妻子的镇纸把她给砸死了。

1 指油耗极大。“小心，小心！”那个留胡子的矮个子唱歌一样叫了起来，但克雷可没时间分心。所幸这矮个子显然担心过度了，因为一辆“OPEC友好型”1 多功能运动型汽车从波伊斯顿大街转过来驶入了公园，然后随着车前铸铁护栏发出的咆哮声，在距离克雷跪下处二十码一头扎进了鸭子游弋的池塘。

车门打开，一位年轻人挣扎着爬了出来，不知道对着天空在叫喊着什么。接着他在水里跪下，双手掬起水灌进嘴里（克雷一闪念而过：那些鸭子可是常年在这池塘里欢快地排泄啊）。那人挣扎着站起来，涉水走到池塘的另一边，接着他消失在一片小树林当中，仍然双手挥舞，嘴里不知道在念着什么经。

“我们得找人来帮帮这个女孩，”克雷对那个小胡子说。“她失去知觉了，但肯定还有救。”

“我们现在必须得离开这条街，免得被车给碾死，”小胡子男人说。这时似乎为了证明他说得有理，一辆出租车和一辆加长豪华轿车在那辆观光鸭船的残骸附近撞到了一起。那辆豪华轿车走错了道，而那出租车的样子却惨不忍睹；克雷从他跪在人行道上的角度看过去，出租车的挡风玻璃突然没了，司机飞了出去，摔在人行道上，举起一只血淋淋的胳膊在惨叫。

小胡子男人当然说对了。克雷的大脑里一片空白，震惊使得他无法思考，但他还剩下那么点理智刚好能够让他摆脱这一切。理智告诉他目前最明智的做法无疑是尽快离开波伊斯顿大街然后藏起来。如果这一切真的是恐怖袭击的话，那的确是他从来没有看到或读到过的那种。他——他们——现在应该做的就是隐蔽起来不动直到局势明了，要掌握局势还需要找到一台电视机。但他不愿意将这个失去知觉的女孩就这么留在一片混乱的大街上。他那仁慈且文明的本能尖叫着反对遗弃女孩的念头。

“你先走吧，”他对小胡子男人说，一百分地不愿意。他一点都不了解这位身材矮小的小胡子男人，但至少他不会满嘴胡话，双手向天；也不会露出獠牙直扑克雷的喉咙。“躲进什么地方吧。我要……”他也不知道该怎么说。

“你要干嘛？”小胡子男人问他，正在这时爆炸声响起，他耸起肩膀眯

起眼睛。那声音听上去像是从酒店正背后传来，然后滚滚黑烟涌起遮蔽了蔚蓝天空，再升到高处才被风吹散。

“我要叫警察，”克雷突然灵机一动。“她有手机。”他指着倒在血泊之中早已断气的套装女士。“她刚才还在用手机……就在那该死的事情发生之前……”

他的声音越来越小，因为他正在头脑里回顾刚才这些乱七八糟的事情到底怎么发生的。他的目光从死去的套装女士身上移到昏迷的女孩身上，再转向后者那破碎的薄荷色手机。

这时以两种不同声调震颤着的警报声响彻云霄。克雷觉得一种是警车发出的，另一种则是消防车发出的。他想这个城市的居民应该能分辨出来，但他不住在这里，他住在缅因州的肯特塘，此时此刻他多么希望自己待在家里远离这一切。

刚才在这一切怪异的事情发生之前，套装女士在给她的朋友玛迪打电话，告诉她自己刚做了头发，还有小仙子的某个朋友打电话给她。黑发小仙子一直在分享那个电话。接下来这三个人都疯了。

你不会再想——

在他们身后的东面，一场迄今为止最大的爆炸发生了：震耳欲聋的像机关枪开火一样的爆炸声。克雷抬脚就跑，他和那穿斜纹软呢外套的矮个子如困兽般互相对望了一眼，朝着中国城和波士顿的北角跑去。他们看不清到底是什么爆炸了，但一股更大更黑的浓烟从建筑物后面的地平线上升起来了。

正当他们目睹黑烟冉冉升起的时候，一辆波士顿警方的无线电通讯车和一辆带挂梯的消防车在街对面的四季酒店门口停了下来。克雷朝那边瞥了一眼，正好看到又一个跳楼自杀的人从顶楼一跃而下，后面还跟着跳下来一对。在克雷看来，后面那一对在坠落的过程中似乎还在争吵怒骂。

“天哪！我的天哪！不！”一个女人尖声惊叫着，断断续续地喊着。“哦！不！不要这样了！别这样了！”

那跳楼自尽的一个人砸在警车的尾部，毛发和鲜血溅满整个车身，后窗玻璃粉碎。另外两个则落到消防车上，这时身着亮黄色外套的消防员们像传说中的异鸟一样四散开去。

“不！”那女人声嘶力竭地喊叫着。“不要这样啊！不要这样！上帝啊！”

求求你别这样了！”

但这时从四楼还是五楼冒出一个女人，像疯狂的杂耍演员一样翻滚下来，正好砸中一位向上张望的警员，两位同归于尽。

从北面传来了另外一声爆炸的巨响，像魔鬼在地狱里用机关枪疯狂扫射。克雷又看着那个矮个子男人，后者也神色紧张地回头仰望着他。空中弥漫的浓烟越来越多，尽管还有微风徐徐，但那蔚蓝的天空几乎全被浓烟给污染了。

“他们又用飞机撞我们了，”矮个子男人说。“那些狗杂种们又用飞机来撞我们了。”

说话间城市的东北角又传来第三下地狱般的爆炸轰鸣，似乎在印证矮个子刚才的观点。

“可是……那里是洛根机场啊。”克雷突然又发现自己说话困难，连思考都开始困难了。他脑子里唯一还残留的就是一个半吊子笑话：你有没有听说过，某族 [填上你最喜欢的民族] 恐怖分子准备把机场都炸掉，以此来威胁美国屈服于他们？

“那又如何？”矮个子似乎咬牙切齿地问道。

“为什么不去袭击汉考克大厦？或者普鲁登什中心？” 1

脉冲手机 C E L L (8)

1 波士顿两幢标志性建筑物。

矮个子的肩膀一沉。“我不知道。我只知道我要离开这条街。”

似乎又是为了印证他的观点，六个年轻人快跑着掠过他们身边。波士顿是一个年轻人的城市，克雷注意到了，这里到处是高校。这六个人，三男三女，手里并没有什么趁火打劫的战利品，至少，他们肯定没有谈笑。一边跑着，其中一个男青年掏出手机贴近耳朵。

克雷飞快地看了看四周，又有一队黑白混杂的青年人跟着第一队过来了。反正没必要用套装女士的手机了（这样也好，因为他觉得自己真

的不想那么做)。他完全可以穿过马路，和那帮年轻人聊聊……除非他拿不定主意到底现在还敢不敢穿过波伊斯顿大街。即使他过了马路，他们在自己那里惨重伤亡情况还不明确的时候，会愿意到这里来看看这个昏迷的女孩儿吗？正当他在观望的时候，消防员们开始把挂梯装置重新放回车上，看上去他们似乎要赶往别的地方。很有可能是洛根机场。

“噢！天哪！当心这个，”小胡子男人压低了声音紧张地叫起来。他正盯着波伊斯顿大街的西边，那个方向是市中心，克雷刚从那边过来，那时候他人生中最重要目标就是要和莎朗通电话。他甚至已经想好了开场白：好消息，亲爱的——不论我们之间最后如何，孩子总得穿鞋子吧。他在脑子里回味这些轻松幽默的话——仿佛回到了从前。

但是这一切一点都不好笑。迎面而来的——不是跑过来，而是踏步过来的——是一位五十岁左右的男人，穿着西裤，衬衫领带已经破破烂烂。西裤是灰色的，而衬衫和领带的颜色已经无法辨认，全都破烂不堪还染着血迹。这人的右手拿着把类似屠宰刀的东西，十八英寸的刀锋让人胆寒。克雷几乎可以肯定自己见过这把刀，就在刚才从考普利广场酒店会面结束后返回的路上，他看到那把刀陈列在“心灵厨房”商店的橱窗里。那橱窗里排列整齐的刀具（瑞典钢材！刀具前面的浮雕卡片如是说）在隐蔽射灯直泻而下的熠熠灯光中闪闪发亮，而这把刀显然是自橱窗里取出来之后久经“考验”——或者说历尽沧桑，现在已经血迹斑斑，钝而无光。

那衣衫褴褛的男子挥舞着尖刀，迈着坚实的步子向他们靠近了，刀锋在空气里划着短促而起伏的弧线。只有那么一次他没这么划弧线，而是将刀锋刺向自己。一股殷红的鲜血如小溪般从破烂衬衫下的新伤口中涌出，那半截领带拍打着胸口。这个人终于走近了，像偏僻山乡里的牧师一样恐吓他们，如同受到神明启示般叫喊着谁也听不懂的语言。

“艾拉！”他高喊着。“艾拉—艾拉—啊—巴巴拉纳兹！啊—巴巴拉为什么？啊—帮纳洛腴腴？卡扎拉！卡扎拉—坎！呸！晒—呸！”接着他又握着尖刀摆在自己的右臀部旁，然后再举起。可能克雷的视觉过于发达，这时他突然间就预先看到如注的鲜血倾流而下的样子。那男子继续迈着坚实而夸张的踏步，在这个十月的午后，像疯子一样扑过来，手里的尖刀不知刺向何方。

“小心！”那个小胡子男人又叫了起来，但拿刀的男人却没有小心，那个小胡子矮个子男人也没有注意到自己的危险境地；小个子是克雷·里德尔自从这场疯狂开始时所碰到的第一个正常人。而刚才这个小个子

居然对这样的疯子说话，在这种情况下，需要很大的勇气。小个子呆立在原地，金丝边眼镜后眼睛瞪得很大。那个疯子向他走过来就是因为他们是两个人，而小个子看上去身材矮小，似乎是唾手可得的猎物？如果真是这样，那么那个嘴里叽里咕噜的男子似乎还没有完全发疯。突然之间，克雷又激动又害怕，就像是他站在学校篱笆墙外看见一个大个子正准备欺负一个弱小的孩子一样。

“小心啊！”小个子几乎是哀号着，尽管死亡步步逼近，但他仍然没有避让，那死亡的阴影刚刚从一个叫“心灵厨房”的地方被释放出来，那里肯定可以刷大来卡(Diner's Club)和维萨卡(Visa)，如果有银行卡的话还可以使用个人支票。

克雷想都没想，又拿起了自己的画夹，拎着两个把手将它砸向那劈来的刀锋和他刚结识的穿斜纹呢绒西装的熟人之间。刀锋呼啸着直奔过来，接着是“嚓”一声响，在离小个子的肚皮还有四英寸的地方戛然而止。那小个子这才缓过神来，缩到一旁，对着公共绿地奋力大叫着救命。

那个衣衫褴褛的男人脸颊上有点赘肉，脖子很粗壮，似乎有两年多饮食和锻炼失去了平衡。他突然终止了自己疯狂的步伐，脸上写着茫然的疑惑，却丝毫没有吃惊，更别说讶异了。

克雷感到一种让人消沉的愤怒。那刀锋直穿过他所有的《暗黑破坏神》的图画（对于他来说，这些就是图画，而非草图或插图），而且那刀锋刺穿画夹发出的“嚓”声仿佛是一把刀刺穿了他心头某个特别的地方。这么想有点愚蠢，因为他所有的图画都有备份，包括那些四色泼彩画。可是，他的心情还是很糟糕。那个疯子的尖刀刺穿了魔法师约翰（当然是以自己的儿子来命名的）、巫师弗拉克、弗兰克、男孩民兵、瞌睡虫吉恩、毒药莎丽、莉丽·阿斯托里、蓝女巫，当然还有“暗黑破坏神”雷达蒙。克雷所创造的这些辉煌人物生活在他那想象力的洞穴里，把他从在缅因州那些乡村学校里教艺术这种苦差事中解脱出来。

当那个疯子的瑞典尖刀刺破这些图片的时候，克雷发誓他听到了这些无辜的人物痛苦呻吟的声音。

他怒火冲天，（至少那一刻）不管那锋利的尖刀了，他一把将那个衣衫褴褛的男人推后一步，用他的画夹当作盾牌。看到刀还插在上面，画夹弯成了个大大的V字，他越发愤怒了。

“布勒！”那疯子抱怨着，想把他的尖刀收回，可是刀插得太深，怎么

也拔不出。“布勒克-亚姆多-兰姆卡扎拉啊-巴巴拉！”

“我要啊-巴巴拉你啊-卡扎拉，你这个混蛋！”克雷叫喊着，将左脚挪到了那疯子向后退的脚后面。后来克雷才想起来人的身体在必要的情况下知道应该如何反应。这就是身体一直保留的秘密，正如如何跑跳，如何跃过小溪，如何与异性交合，还有就是在毫无选择的情况下，如何死去。在遭遇极大压力的情况下，这种身体的本能反应会迅速发挥作用，进行必要的调节，而这时大脑则静立一边，什么都做不了，只会吹着口哨，脚打着拍子，仰望天空。又或者它只能思考尖刀穿过画夹时的声音，这个画夹可是你老婆送给你二十八岁的生日礼物之类的事情。

那个疯子被克雷的脚绊倒了，仰面摔在人行道上，正如克雷那聪明的身体所打算的那样。克雷站在他身边，喘着气，双手紧握着画夹像战斗中的盾牌一样护住胸口。那把屠刀还插在上面，穿透整个画夹。

那疯子挣扎着想爬起来。克雷的新朋友赶忙跑上前踢他的脖子，重重地踢。这个小个子大声地哭泣，眼泪顺着面颊直泻而下，水雾蒙住了他的眼镜。那疯子倒在人行道上，舌头伸出嘴巴呛咳着，那咳喘的声音在克雷听来就像那疯子刚才的胡言乱语。

“他要杀死我们！”小个子抽泣着。“他要杀死我们！”

“是啊，是啊！”克雷说。他突然意识到自己曾经以相同的方式对儿子约翰尼说过是啊，是啊。那时候他们夫妇还把儿子叫做约翰尼奇。约翰尼还曾爬过门前台阶来找他们，擦破了小腿或者手肘，一边哀哭着我出血了！

那个躺在人行道上的人（浑身都是血）用力撑着胳膊想站起来。这一次克雷出手“帮”他一把，一脚从下面踢中了他的手肘，把他放倒在人行道上。这一脚最多也只是权宜之计，没什么效果。克雷抓住尖刀的手柄，一碰到手柄上那黏糊糊、半凝固的血迹便有些畏缩——就像手擦过一块冷硬的腊肉油。他一拉，刀出来了一点儿，接着要么是他停了手，要么是他的手滑下来了。幻觉中他听到自己创造的人物在画夹的黑暗深处不开心地嘟囔着，他自己也发出了一声痛苦的喊叫。他有点情不自禁，禁不住想自己把刀拔出来干什么。把那疯子捅死？他想刚才一时头脑发热还有可能这么做，可现在肯定不会。

脉冲手机 C E L L (9)

“怎么了？”小个子哽咽着问。克雷的心情其实不好，但他也禁不住被这声关怀所打动。“他伤到你了？你刚才挡住了他一会儿，我看不到。他伤到你了？你受伤了吗？”

“没有，”克雷说。“我还好——”

话音未落，又是一声震耳欲聋的爆炸声从北面传来，那里应该是波士顿港另一边的洛根机场。他们俩都耸起肩膀往后躲。

那疯子趁着这个机会坐了起来，爬动着要逃走。小个子略显笨拙地一脚踢过去，效果还不错，一只脚正踏在疯子那半截领带上又把他踢翻在地上。疯子嚎叫着，抓住了小个子的脚，眼看他就要把小个子拉倒在地然后再扑将过去。还好克雷及时抓住这个新朋友的肩膀将他拉开。

“他抢走了我的鞋！”小个子大叫着。他们身后又有两辆车撞到了一起。四处的尖叫声和警报声比刚才更多。汽车警报，火灾警报，直撞人心窝的防盗警报，还有远处传来的尖锐的汽笛警报。“那狗娘养的拿了我的鞋——”

突然一位警察出现了。克雷想他可能是应付街对面的事故的警员之一吧。警察单腿跪下查看那胡言乱语的疯子，克雷似乎油然而生一股对于警察的热爱。他还特意过来看看！他居然注意到了我们！

“你得小心点，”小个子紧张地说。“他——”

“我知道他怎么回事，”警察回答。克雷看见警察手里拿着把枪。他不知道警察是跪下来以后再拔出手枪的还是他一直把枪拿在手里。他太忙乱，根本没注意到这些细节。

警察看了看疯子，再凑近过去，看上去就是把自己送入疯子的“虎口”。“喂，老兄，你怎么了？”他嘟囔着。“我是说，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疯子突然扑向警察，双手卡住了他的脖子。就在这一瞬间，警察将枪口对准疯子的太阳穴扣动了扳机。鲜血从疯子脑袋另一侧的花白头发间喷涌而出，他颓然倒在地上，像戏里的情节一样，双手瘫软下去：嘿！妈妈，我死了。

克雷看着留小胡子的小个子男人，小个子男人也看着克雷，然后他们

俩又看着警察。警察已经把枪放回皮袋，正从制服衬衫的胸前口袋里掏出一个皮质盒子。克雷看见警察拿东西的那只手在微微颤抖，他有点高兴。他虽然害怕这个警察，但如果警察的手没有发抖那只会让他更加害怕。刚才发生的一幕并非孤立的事件。那枪声似乎对克雷的听力产生了影响，似乎理顺了一条回路或者别的什么。现在他能听到别的地方传来的枪声，那孤立的一声声枪响不时打断了这一天中愈演愈烈的杂乱与喧嚣。

警察从轻薄的皮质盒子拿出了一张卡片——克雷觉得是一张名片——再把盒子放回他胸前的口袋里。他用左手的两根手指夹住卡片，右手仍然按在枪柄上。就在警察擦得发亮的皮鞋边上，从疯子那支离破碎的脑袋里流出的鲜血在人行道上汇成了小池塘。旁边，套装女士躺在另一摊血泊中，那血现在已经开始凝固，变成一种深深的红色。

“你叫什么名字，先生？”警察问克雷。

“克雷顿·里德尔。”

“能告诉我总统的名字吗？”

克雷告诉了他。

“先生，能告诉我今天是几月几号吗？”

“十月一号。你知道到底——”

警察看着留着小胡子的小个子男人。“你的名字呢？”

“我叫托马斯·麦康特，住在马尔顿市塞勒姆街140号。我——”

“你能说出上次总统选举的落选候选人的名字吗？”

汤姆·麦康特告诉了警察。

“布拉德·皮特和谁结婚了？”

麦康特摊开两手：“我怎么知道？某个电影明星吧，我想。”

“好了。”警察把他一直夹在指间的卡片递给克雷。“我是乌尔里希·阿什兰德警官。这是我的名片。两位先生，你们有可能会被传唤为刚才发生的一切做证人。刚才发生的事就是你们需要帮助，而我给予了帮助。我被人攻击，然后做出了反应。”

“你本来就想杀了他，”克雷说。

“是的，先生。我们帮助每一个这样的人尽早脱离苦海，”阿什兰德警官赞同克雷的说法。“不过如果你告诉任何一个法庭或者调查委员会我说过这句话，我会予以否认。但这么做是必须的，这样的人到处都是。有些只是自杀，更多的是攻击别人。”他犹豫了一会儿，补充道：“就我们所掌握的情况来看，所有这些人都有攻击行为。”似乎是为了强调他这句话，街那边又传来一声枪响，停了一下，接着是迅速的三下枪声从四季酒店那被阴影遮蔽的庭院传来。那酒店已经成了一堆碎玻璃、残缺的尸体、撞毁的汽车以及团团血泊所组成的垃圾堆。“简直就是他妈的恐怖电影《活死人之夜》。”乌尔里希·阿什兰德警官开始向波伊斯顿大街折回，右手始终放在枪柄上。“但这帮人现在都活着。除非我们帮他们完结，就是这样。”

“里克！”街那边有个警察急促地叫喊着。“里克，我们到洛根机场去！所有小组！大家快过来！”

阿什兰德警官过马路时两边张望了一下，但街道空空如也，只有汽车的残骸。这一刻波伊斯顿大街成了荒芜之地。但是，周边的区域仍然不时传来更多爆炸和撞车的声音，浓烟的味道越来越重。警官正迈步穿过大街，刚走到马路当中又转过身来说：“躲到室内去，找个避难的地方。你们已经很幸运了，可是运气不见得会一直罩着你们。”

“阿什兰德警官，”克雷说。“你们不用手机，是吧？”

阿什兰德站在波伊斯顿大街的中间看着他——克雷想，那可不是个安全的地方，他想到了那如离群野马般的观光鸭船。“不，”警官回答。“我们车里有无线电，还有这个。”他拍了拍皮带上别的步话机，皮带的另一边就是手枪皮套。克雷从认字开始就是个漫画迷，马上想到了蝙蝠侠那条神奇的多用皮带。

“别用手机，”克雷说。“告诉其他人，别用手机。”

“为什么这么说？”

“因为她们。”克雷指着那死去的女士和昏迷中的女孩。“她们发疯前就

在用手机。我跟你打赌，随便赌什么，那个拿刀的男人肯定——”

“里克！”街那边的警察又叫了起来。“你他妈快点！”

“找个地方躲起来，”阿什兰德警官重复了一遍，然后向四季酒店那边奔去。克雷希望自己能够再强调一遍手机的事，但总的来说看见警察能免受手机的伤害他还是很高兴。但他想波士顿的每一个人不会都如此幸运，特别是这个午后。

脉冲手机 C E L L (11)

“你在干什么？”克雷问汤姆·麦康特。“别去碰他，他有可能，我也不清楚，会传染。”

“我才不想碰他呢，”汤姆说，“可我要我的鞋。”

那只鞋离疯子左手摊开的手指不远，至少还远离那四散飞溅的鲜血。汤姆小心地弯着手指，勾住鞋子的后帮，往自己这边拉。接着他坐在波伊斯顿大街的街沿上——正好是富豪乐冰淇淋车当时停靠的位置，对于克雷来说，那好像是上辈子的事了——把鞋穿上。“鞋带都坏了，”他说。“那该死的疯子把鞋带给弄坏了。”说着他又哭了起来。

“尽你最大的力吧，”克雷说。他自己开始动手把屠刀从画夹里拔出来。刀扎进画夹时用力很猛，他不得不上下晃动，一阵急推猛拉之下，伴着刺耳的摩擦声，刀很不情愿被拔出来，那声音差点让他掩耳而逃。他继续猜想画夹里的人物哪个受伤最重。这样的想法很愚蠢，只不过是惊吓过度后的胡思乱想，但他就是忍不住。“你就不能尽量把结打得低一点？”

“是啊，我想应该——”

克雷刚才一直听到一种机械噪音，像蚊子嗡嗡叫，现在这种噪音越来越近，变成了轰鸣声。汤姆从街沿上他坐着的地方伸长了脖子仰望。克雷转过身发现波士顿警署的巡逻车组成了一个小型车队，正从四季酒店门口撤离。车队在“城市之光”门口以及撞毁的那辆鸭形观光车前停了下来，警灯闪烁不停。这时候，一架中等大小的私人飞机，可能是塞斯纳或者是双富源——克雷对于飞机可是外行——正在波士顿港和公共绿地之间的建筑物上空缓缓逡巡，突然急速坠落。警察们都探

出窗口注视着这一切。飞机如同醉汉一样，在公园的上空歪斜着转了个弯，低一点的那侧机翼差点就扫过了一株缀满灿烂秋叶的大树，接着闯进了高层建筑林立的查尔斯街，似乎飞行员把这条街当成了跑道。在离地不到二十英尺的距离时，飞机向左倾斜，那一侧的机翼撞上了位于查尔斯街和灯塔街口的一幢灰色石材建筑的外立面，那可能是家银行。从那一刻开始，飞机再也不是近乎于贴近地面缓缓滑行了，它绕着那被撞毁的机翼开始打圈，其旋转之猛烈就像是高速旋转的绳子末端拴着的球，最后直冲进灰色建筑旁边的一幢红砖大楼，消失在红橙色大火中跳跃的亮丽火花当中。那震荡波穿过了整个绿地公园，鸭子们都在被波及的那一刹那振翅四散逃走。

克雷朝下看了看，发现自己手里紧握着那把屠刀，就在他和汤姆·麦康特目睹飞机坠毁的过程中，他把刀拔了出来。他用自己的衣角把刀两面都擦干净，十分小心不要伤到自己（现在他的双手都在颤抖）。接着他又小心翼翼地将刀别在皮带当中，让刀把卡住皮带。这时，他突然回想起自己当年构思的漫画书……其实那只是少年读物而已。

“海盗乔克萨愿为您效劳，我的美人，”克雷低声说着。

“什么？”汤姆问。他就在克雷身边，盯着波士顿公共绿地另一头熊熊燃烧如地狱般的飞机残骸，只有机尾还没有烧起来。克雷分辨得出机尾上的编号：LN6409B。编号上方似乎是某个体育队伍的标志。

很快这些也都被火焰吞没。

他能感觉到一股热气正温柔地扑面而来。

“没什么，”他对穿斜纹呢绒外套的小个子说。“快闪。”

“呃？”

“我们快离开这儿。”

“哦！好的。”

克雷沿着公共绿地的南端出发，朝着他三点钟那会儿要去的方向前进。现在是三点十八分，十八分钟前简直就像是上辈子的事。汤姆·麦康特赶紧跟在他后面。他的个子真的很矮。“告诉我，”他说，“你经常说胡话吗？”

“当然了，”克雷回答。“不信问我老婆。”

脉冲手机 C E L L (12)

“我们到哪里去？”汤姆问他。“我本来是要去地铁站的。”他指着前面一个路口边的绿色小亭子。那儿有一小群人正在乱挤乱转。“现在我都不知道想躲在地下的人是否也会这么多。”

“我也不知道，”克雷说。“我在亚特兰大大街旅馆有个房间，再往前五六个路口。”

汤姆一下子高兴起来。“我知道那个地方，实际上在洛登大街上，不在亚特兰大大街。”

“对。我们就到那儿去吧。我们可以看看电视上有什么报道。我还要给我妻子打电话。”

“用房间里的电话吗？”

“房间电话，记账。我都没有手机。”

“我有一个，但放在家里了。手机坏了，我的猫雷弗把它从台子上给推下去了。我本来打算今天去买个新的，但是……听着，里德尔先生——”

“叫我克雷吧。”

“好吧，克雷。你确定旅馆房间里的电话安全吗？”

克雷停了下来。他根本没想过这个问题，但是如果固定电话都不安全的话，那么什么会安全呢？他正准备回答汤姆的时候，突然从前面的地铁站传来一阵吵闹声。有恐慌的哭泣，有尖声惊叫，更多的是舌间夹缠不清的胡言乱语——他马上意识到这是什么，这含混的胡言乱语就是疯狂的典型征兆。那一小团人本来是围在那灰色石材碉堡式地铁站口和上下楼梯那里挤来挤去。现在突然一阵骚动，有几个人跑到大街上，其中有两个互相拥抱着，边跑边转身看看身后。还有些人——大多数——都跑进了公园，四散开去，让克雷觉得心寒。但不管怎么样，看到有两个人互相扶持着让他觉得好过一点。

还有两个男人和两个女人仍站在地铁站口。克雷确认就是他们从站里

跑出来把其他的人都吓跑了。正当克雷和汤姆站在半个街区之遥观望这一切时，这四个留下来的人开始互相攻击。那吵闹声歇斯底里，恶毒得要置人于死地，这些克雷都曾目睹过，但又没有什么固定的模式。这四个人并非一打三或者二对二，也并不是男孩打女孩；实际上，其中一个“女孩”其实看上去六十多了，又矮又壮，发型古怪难看，让克雷想到他认识的几个快退休的女教师。

他们拳脚相加，牙齿和指甲并用，咕哝着，喊叫着，围着被撞晕倒地或者早已死去的六七具尸体跳来跳去。其中一个男人被地上伸出的一条腿绊倒，膝盖着地，那个年轻一点的女人马上骑到他头上。那跪倒的男人从楼梯口的人行道上抓起什么东西——那是一台手机，克雷对此一点都不意外——一把砸在那女人的脸上。手机顿时四分五裂，把女人的面颊划开口子，汩汩的鲜血流到她那浅色外套的肩膀处，但她发出的咆哮更多是愤怒而非痛苦。她一把揪住跪着的男人的耳朵，就像拎着罐子的把手，自己也跪倒在他大腿上，把他向地铁站阴暗的台阶处猛地往后推。两个人扭绞着消失在视野之外，就像愤怒的猫一样互相撕咬。

“走吧，”汤姆低声说，小心而又怪异地扯了扯克雷的衬衫。“走吧。过马路，走。”

克雷任凭自己跟着汤姆穿过波伊斯顿大街。他想，要么是汤姆·麦康特在过街时十分小心，要么就是他很幸运，因为他们平安地穿过了大街，又在科洛尼书店（不论新书旧书，数我最好）门口停了下来，看着那个地铁站前斗殴中暂时的胜利者大步流星地朝公园里燃烧的飞机残骸走去，鲜血从她那刚硬不屈的花白头发根部直流到她的衣领上。看到那场斗殴中最后的胜者居然是一位看上去像即将退休的图书管理员或者拉丁文教师的女士，克雷一点也不吃惊。他曾经教过太多这样的女学生，那些女人到了这个年纪，多半都是强悍无比，坚不可摧。

他想张嘴把这个告诉汤姆——他很得意于这句俏皮话——可是嘴里进来的却是嘶哑的哽咽声。他的视线也开始模糊。很明显，汤姆·麦康特这个穿斜纹呢绒外套的矮个子并非是唯一一个哽咽着说话的人。克雷用胳膊擦了一下眼睛，准备再张嘴说话，可是发出来的还是那种嘶哑的哽咽声。

“没事，”汤姆说。“哭出来就好了。”

就这样，站在满是旧书的商店橱窗前面，橱窗里各种旧书围着一台年代久远的皇家牌打字机，那代表着距离我们这个手机通讯时代非常遥远的年代，克雷真的哭了。他为套装女士哭泣，为金发和黑发小仙子

哭泣，也为他自己哭泣，因为波士顿并不是他的家，而他的家从来没有感觉这么遥远过。

脉冲手机 C E L L (13)

从公共绿地的北面开始，波伊斯顿大街开始变窄，被各种车辆阻断——其中有些已经撞毁，还有些人去车空——因此，也不用担心如“神风敢死队”一样飞来的豪华轿车或者横冲直撞的鸭型观光车了，这多少也让人有点放心。在他们周围，整座城市到处是撞击发出的巨响和震耳欲聋的爆炸，就像是地狱里的除夕之夜。离他们很近的地方也充斥着各种噪音——主要是汽车警报和防盗警铃——但这整条街在这一刻却空无一人，感觉有点诡异。找个地方躲起来，乌尔里希·阿什兰德警官曾经说过。你们已经很幸运了，可是运气不见得会一直罩着你们。

一直走到科洛尼书店以东两个街区的地方，离克雷那廉价旅馆还有一个路口，他们还是很幸运，都平安无事。这时，另一个疯子突然从小巷里冲出来掠过他们面前。这是个二十五岁左右的年轻人，浑身肌肉累累，像是用诺替乐斯(Nautilus)和塞贝克斯(Cybex)健身机器练出来的。他飞身穿越马路，跃过两辆汽车的保险杆，一边跑一边嘴里不停地冒出那些胡言乱语，像岩浆喷涌，流过一路。只见他一手各拿着一根汽车天线，像拿着匕首一样快速地向天空来回捅着，就这样踏上了不归路。他全身一丝不挂，只有脚上穿着一双看似全新的亮红色涡轮花纹的耐克鞋。他的阳具像立式老挂钟的钟摆一样急速地从一边甩到另一边。他刚跑到街那边的人行道便向西侧转回，冲向公共绿地，屁股上的肌肉还和着美妙的节奏，一松一紧。

汤姆·麦康特紧紧抓住了克雷的胳膊，直到那个刚冒出来的疯子跑远了，才慢慢松开来。“要是他刚才看见了我们——”他说。

“是啊，可他没看到，”克雷说。他突然感到一阵突如其来的喜悦。他知道这感觉稍纵即逝，但就在这一刻他还是很乐意享受一下。他感觉自己像是一个赌徒，业已成功地拿到一副中张顺子，面前的桌上放着今晚最大的赌注似乎已经唾手可得了。

“我可怜那些真被他看见的人，”汤姆说。

“我可怜那些看见他的人，”克雷说。“我们走吧。”

脉冲手机 C E L L (14)

亚特兰大大街旅馆的门紧闭着。

这一刻克雷十分吃惊，他几乎站不稳了。他尝试着扭动门把手，把手却从指间滑脱；他尝试着让自己相信：可能门被锁住了。他所住的酒店却让他吃了闭门羹。

汤姆上前一步到他身边，把前额贴在玻璃上挡住反光往里探望。这时从北面——无疑是洛根机场的方向——传来又一声地狱般的爆炸轰鸣，克雷只抖动了一下，而汤姆·麦康特则似乎根本没有反应。他太用心观察旅馆里的情况了。

“地上有尸体，”他终于宣布了观察结果。“是穿制服的，但年纪太大，看上去不像是旅馆服务生。”

“我才不要任何人搬他妈的行李呢，”克雷说。“我只想上楼回房间。”

汤姆发出了一声奇怪的鼻吸声。克雷想这个小个子大概又要哭起来了，可他马上就明白了原来是故意压制住的笑声。

大门口的两扇玻璃门上一边写着亚特兰大大街旅馆，一边写着一句无耻谎言：——波士顿最好的下榻之处。汤姆用手掌拍着左边的那块玻璃，除了左边的波士顿最好的下榻之处还有右边一排信用卡标志贴纸。

克雷也开始凑近往里看。大堂有点局促，左边是接待处，右边是两部电梯。地上铺着鲜红色小地毯，那个穿制服的老头就面朝下倒在上，一只脚搭在长椅上，屁股上还有一张镶有边框的柯里尔和艾伍兹1帆船版画复制品。

1 美国两位石版画家，所作描绘的是19世纪美国生活，是当时习俗和历史事件的印证，也是当时最受欢迎的裱挂。克雷的好心情一下子就烟消云散了，身边的汤姆开始用拳头而不是手掌来敲玻璃门了。克雷用手按住了汤姆的拳头。“别费劲了。他们不会让我们进去的，即使他们还活着而且还正常。”他又想了想，然后点头。“尤其是他们还正

常的情况下。”

汤姆好奇地看着他。“你不明白，对吗？”

“呃？明白什么？”

“情况起了变化。他们不可以把我们关在外面。”他把克雷的手从自己的手上推开，不再用拳头去砸玻璃，而是把前额顶在玻璃上叫喊着：“嘿！嘿！里面有人吗？”克雷想：别看他个子小，叫的声音可不小。

暂停了一下，大堂里还是原样。那个上了年纪的服务生依旧是一具死尸，屁股上还有一幅画。

“嘿！里面有人吗？开门啊！我旁边的这位可是这里付了钱的房客，我是他的客人！再不开门我就去路边捡块石头来把玻璃给砸了！听到了吗？”

“路边捡块石头？”克雷问道，忍不住笑了起来。“你刚才说去路边捡块石头？实在是高！”他笑得更起劲了，简直就止不住。突然左边有什么动静吸引了他的注意。他环顾四周发现一个十几岁的女孩站在离他们不远的街上，正盯着他们，蓝色的眼睛里满是憔悴，一副灾难中受害者的样子。她穿着一件白色连衣裙，胸前有一大摊血迹，鼻子还在流血，弄得嘴唇和下巴上都是。除了鼻子受伤好像再没有别的伤口了，这个女孩看上去一点也不疯癫，只是受了惊吓，差点快被吓死的样子。

“你还好吧？”克雷问她，上前一步，女孩相应地后退了一步。在这种情况下，也不能怪她。于是克雷停了下来，伸出一只手像交通警察一样对她说：“站着别动。”

汤姆很快看了看四周，又开始用拳头砸门，这次他很用力，玻璃在陈旧的木质窗框里喀嗒作响，映照出汤姆的影子也开始颤抖。“这是最后一次机会，我们马上要闯进来了！”

克雷转过身正要张嘴告诉这个专横的混蛋闭嘴，不要吵闹了，尤其是在今天，突然一个秃头从接待台后面慢慢地冒了出来，好像在用潜望镜观察水面。还没等他展露全貌，克雷马上就认出了他，就是昨天帮他办理入住手续的接待员，还给他的停车证上敲上了有效章，告诉他停车场在下一个路口。这个接待员今天早上还告诉他考普利广场怎么走。

秃头还躲在柜台后面犹豫着，克雷扬起手中的房间钥匙和那绿色塑料质地写有亚特兰大大街旅馆的钥匙圈向他示意。接着他还举起手中的画夹，想这个人大概还能认出来。

可能他真的记起来了，也有可能是他别无选择。不管怎样，他穿过柜台一侧的挡板，飞快地奔向门边，绕过地上的尸体。克雷·里德尔想自己刚才大概是这辈子头一次看到有人极不情愿地一路小跑。当接待员跑到门边的时候，他看了看克雷和汤姆再看了看克雷。尽管他并没有表现出特别确信自己认出了熟人，他还是从口袋里摸出一串钥匙，飞快地拨弄着，找出一把来开启大门。正当汤姆要抓住门把手开门，克雷举起手指着他身后血迹斑斑的女孩，那秃头接待员也如他一样高举起手。接待员找出了第二把钥匙去开另一个锁，门很快就开了。

“进来，”他说。“快点。”他看到了那个女孩在几步之遥晃荡着看着他。“她不行！”

“不，她可以进来，”克雷说。“过来，宝贝。”但那女孩一动不动，当克雷朝她走过去时，她很快转过身飞奔远去，裙裾飘扬。

脉冲手机 C E L L (15)

“她这么在外面会死的，”克雷说。

“那不关我的事，”接待员说。“你到底进不进来，里多尔先生？”他说话有点波士顿口音，不是克雷在缅因州最熟悉的蓝领工人的那种南方口音。在波士顿，你碰到的每一个陌生人尽管都是麻省人，却是挑剔做作恨不得自己是英国人的那种¹。

1 波士顿人说话的口音和美国其他地方不一样，很接近英国口音。

“是里德尔。”他当然要进来，门都已经开了，才不让这个人把自己关在外面。但他还是在人行道上犹豫了一下，张望那个女孩的踪迹。

“快进来吧，”汤姆静静地说。“没办法的。”

汤姆是对的，的确是没有办法，这恰恰是最可怕的。克雷跟着汤姆进了旅馆，那个接待员马上又将他们身后亚特兰大大街旅馆的两扇大门给锁了起来，似乎这两道锁就能将他们和大街上的混乱隔离开来。

接待员带他们绕过面朝下躺在地上的那个穿制服的死人时介绍说：“那个是富兰克林。”

汤姆刚才透过玻璃窥探时曾经说过：他年纪太大，看上去不像是旅馆服务生。克雷认为他说得对。那个人个子矮小，长着浓密的白发，很不幸的是，头发好像还在生长（克雷似乎在哪里读到过头发和指甲在人死后不会立即停止生长）。他的头歪斜着，扭成了可怕的角度，像是被绞死的人的脑袋。“他在这里工作了三十五年，给所有的住客办过入住手续，大多数人他都接待过两次。”

那紧绷生硬的口音刺激着克雷饱经折磨的神经。克雷想：如果这个人放个屁，只怕那声音都像是一个患哮喘病的孩子从派对喇叭里吹出来的。

“一个男人从电梯里出来，”那接待员说，又抬起那块档板回到了柜台后面，那里仿佛是他的安乐窝，顶上的灯光洒在他脸上，克雷觉得他面无表情。“就是那种疯子。富兰克林运气不好，正好挡在大门口——”

“我想你从来没想过至少把这幅该死的画从他屁股上拿开，”克雷插话了。他弯下腰，拾起那幅柯里尔和艾伍兹版画复制品放到长椅上。同时他把那个死去的服务生的脚从椅垫上扫下去，脚落地时发出克雷十分熟悉的声音，他在很多漫画书里把这种声音描述成：空隆！

“那个电梯里出来的人就猛击了他一拳，”接待员接着说。“可怜的富兰克林就跌倒直撞到墙上。我想大概他的脖子折断了。不管怎样，就是富兰克林那一撞，这幅画就掉下来了。”

在接待员的脑子里，这一撞把很多事情都解释通了。

“那么那个打他的人呢？”汤姆问。“那个疯子呢？到哪儿去了？”

“出去了，”接待员回答。“他一出去我就觉得把大门给锁起来看来是最明智的做法了。”他看了看汤姆和克雷，“外面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到底有多糟糕？”他眼里闪烁着恐惧和热切而好管闲事的贪婪，克雷觉得十分厌恶。

“我想你应该知道得很清楚，”克雷说。“要不你为什么锁上大门呢？”

“是啊，但是——”

“电视上怎么说？”汤姆问。

“什么都没有，有线电视也中断了——”他看了看自己的手表。“有半小时了。”

“那收音机呢？”

接待员很刻板地看了汤姆一眼，意思是：你开玩笑吧。克雷想这个人可以写本书了，书名就叫——《如何在短时间内令人厌恶》。“这里听收音机？在市中心任何一家酒店里要听收音机？你真会开玩笑。”

这时从门外传来高声的嚎啕大哭，似乎是出于恐惧。穿着血迹斑斑的白裙子的女孩又出现在大门口，还用她的手掌拼命拍门，一边回头看。克雷飞快地奔向她。

“别，他把门又锁上了，你忘了？”汤姆对他喊着。

克雷没有忘记，他转向接待员。“开锁。”

“不，”接待员拒绝了，两只胳膊紧紧抱住他窄小的胸口，以示自己有多么坚决地反对这个主意。门外，白裙子女孩又回头张望，拍得更响了。她满是鲜血的脸因为恐惧而紧绷着。

克雷从皮带里抽出那把尖刀。他差点把这个给忘了，同时也很惊讶自己这么快也这么自然地想起了它。“开锁，你这个狗娘养的，”他威胁着接待员，“否则我割断你的喉咙。”

脉冲手机 C E L L (17)

“没时间了！”汤姆高声叫喊着，抓起大堂沙发一侧的一张仿伊丽莎白式高背椅，举起就冲向大门。

那女孩看见他冲过来，连忙退缩一旁，伸出双手捂住脸庞。正在这时，那个追赶她的男人也出现在门口，身材壮得像建筑工人，厚重的

肚子从黄色T恤下突出来，油腻而花白的头发扎成了马尾辫，在身后来回摆动。

椅子的脚撞到那两扇门的玻璃框上，左边的两只脚把亚特兰大大街旅馆这几个字砸得粉碎，右边两只则将波士顿最好的下榻之处给毁掉了。正当那个男人一把掐住女孩脖子的时候，右边的椅子脚击中了他那黄色T恤下肥厚的左肩。椅子座位的下面正好卡在两扇门之间那坚固的缝隙当中，汤姆·麦康特跌跌撞撞地倒退了几步，头晕眼花。

那建筑工人模样的男人在门外咆哮着那夹缠不清的胡言乱语，血开始从他左肩的二头肌位置上斑斑点点的皮肉里流下来。那女孩挣扎着逃离了他的魔爪，可是两脚却绞在一起，她重重摔了一跤，一半屁股在人行道上，一半在阴沟里，她又痛又怕，放声大哭。

克雷站在大门玻璃已经碎裂的一个空窗框前，完全不记得自己穿过大堂，只隐约记得推开那挡在路当中的椅子。他大叫一声：“嘿！你这狗屎！”那个大个子滔滔不绝的胡言乱语突然停了一会，人也待在那里不动，这给了克雷少许鼓励。他又喊道：“对，就是你！说你呢！”接着，他能想起来的也就这句话了：“我操你妈！”

穿黄色T恤的大个子疯汉突然迸出一种奇怪的声音，听上去像套装女士临死之前的喊声——有点奇怪，像是“拉斯”——疯子又转身扑向旅馆，仿佛这个建筑物突然长出了牙齿，发出声音来攻击他。不管他看到了什么，那绝不可能是一个满脸大汗，手里拿着刀，脸色严峻的男人从刚敲掉玻璃的门框里探出来，因为克雷不可能采取攻击。穿黄色T恤的男子一跃而起，正落在向外伸出的刀锋上。瑞典出产的不锈钢很轻盈地划入他下巴上吊着的晒伤的赘肉，一道红色的“瀑布”冲了出来。血涌向克雷拿刀的手，热得不可思议——简直就像刚煮好的咖啡——他费了点力气才没有把手缩回来，而是向前伸，直到刀又碰到了阻碍。刀锋犹豫了一下，它可不会变形，而是直插进去剖开了软骨，再从大个子的脖子后面穿出来。疯子向前扑倒——克雷一只手可扶不住他，绝不可能，这人少说也有二百六十磅，很有可能二百九十磅——他像醉汉倚靠在路灯杆上一样先是倚住门板，棕色的眼睛突出，被尼古丁熏黑的舌头从嘴角吊出来，脖子上热血喷涌，然后他的两膝一软，整个人瘫倒在地。克雷紧紧抓住尖刀的手柄，很奇怪这次怎么这么容易刀就出来了，比刚才从他画夹的皮面和加固板上拔出来容易多了。

疯子倒在了地上，他又能看见那个女孩了。她一条腿跪在人行道上，另一条在阴沟里，头发披散着遮住了脸，尖声惊叫着。

“亲爱的，”克雷说。“亲爱的，别叫。”可是她依旧不依不饶。

脉冲手机 C E L L (18)

她名叫爱丽丝·马克斯韦尔，她只能告诉他们这个，还有就是她和她妈妈是乘火车来波士顿的——从博克斯福德来。她说她们是来购物的，周三常常是她们买东西的日子，她称之为高中生活的“短暂的一天”。她说她们在南站下了火车，乘上了出租车。她说出租车司机缠着蓝色的穆斯林头巾。她说那蓝色头巾是她能记得起来的最后一件东西，接着就是旅馆的秃头接待员最终打开了那玻璃粉碎的两扇旅馆大门，让她进来了。

克雷认为她还记得些什么，他开始琢磨这个。这边当汤姆·麦康特问起她或者她妈妈是否带着手机的时候，女孩开始发抖，声称自己不记得了，但克雷肯定她们俩都有，或者至少有一个有手机。这个时代，谁没有手机呢？他自己是个例外，当然凡是规则都有例外，汤姆的幸运还要多亏他那只把手机推下台子的猫。

他们在旅馆大堂里和爱丽丝交谈着（其实基本上都是克雷问问题而那女孩则沉默不语，低头看她被磨破的膝盖，不时摇摇头）。克雷和汤姆把富兰克林的尸体挪到前台后面，丝毫不理会那秃头接待员奇怪的高声抗议：“尸体怎么能放在我脚下呢”。那位接待员只告诉他们他叫里卡迪先生。由于尸体占据了前台，他只得退回到里间办公室。克雷盯了他好一阵子，确认里卡迪先生有关电视没有信号的言论的确属实，才让他独自待在办公室里。换了莎朗·里德尔来，她会说里卡迪先生在帐篷里孵小鸡了。

但是，接待员并没有一言不发地看着克雷离开。“现在我们向世界敞开怀抱了，”他苦涩地说。“真希望你觉得自己做了点好事。”

“里卡迪先生，”克雷尽量保持耐心，“不到一小时以前，我看见一架飞机坠毁在波士顿公共绿地的另一头。似乎在洛根机场那边，更多更大的飞机正在接二连三地坠毁。也许这些飞机正自杀式地冲向候机楼。整个市中心全是爆炸声。我想今天下午整个波士顿都在向世界敞开怀抱。”

似乎为了强调他刚才的话，从他们上方传来一声重击。里卡迪先生并

没有抬头张望。他只是挥了挥手，示意克雷走开。没有电视可看，他呆坐在书桌椅子上，脸色铁青地盯着墙壁。

脉冲手机 C E L L (19)

克雷和汤姆将两把仿伊丽莎白式高背椅搬过来抵住大门，椅子的高背正好填满了原来镶嵌着玻璃的门框。尽管克雷觉得把对着街面的旅馆大门锁起来只不过是自欺欺人，根本毫无安全保障可言，但他还是认为把门给封上看不到街上的场景还算是个好主意，汤姆也这么想。椅子安置好了他们就把百叶窗帘拉下来遮住大堂里的大窗子。房间里很快暗下来很多，微弱的光线透过百叶帘在鲜红色地毯上投射出淡淡的如同监狱铁窗般的影子。

这些事情办好了，爱丽丝·马克斯韦尔那超简短的节选故事也讲完了，克雷这才有机会拿起接待台上的电话。他看了看手表，下午四点二十二分，完美而又符合逻辑的时间，可就在刚才他的正常时间观念似乎被抹杀掉了，他在公园里看见人咬狗，似乎已经是好几个小时以前的事情了；又好像是前一秒才发生一样。可是时间的确存在，人们用各种手段来衡量它。不管怎样，如果在肯特塘，莎朗现在已经回到家里，他还是把那儿看成是家。他要和她谈谈，看看她现在好不好，告诉她自己也很好，但这些都不重要。确定约翰尼没事，那才重要，但还有比这更加重要的事，真正的关键所在。

他没有手机，莎朗也没有，他基本上可以肯定这一点。他们四月份分居以后她可能会去买一个，但他们仍旧住在同一个镇上，他几乎每天都能看到她，如果她真买了手机，他肯定会知道的。至少，她会把手码告诉他，对吧？是啊，可是——可是约翰尼有一个，可爱的约翰尼奇，他长大了，十二岁已经不算很小了，那手机是去年他自己点着要的生日礼物。那红色的手机响起来的时候奏的是他最喜欢的电视节目的主题歌。当然在学校里严禁开机，甚至不允许把手机从书包里拿出来，可是现在他们已经放学，而且克雷和莎朗总是鼓励他带上手机，也许是因为分居吧，还有就是预防紧急情况 and 意外事故，比如说错过了公共汽车等等。克雷此刻还有一线希望，那就是莎朗曾经告诉过他清理约翰尼房间的时候常常看到手机扔在书桌上或者床头的窗台上忘了带走，没插上充电器，电池用光了手机像狗屎般毫无生气。

但约翰尼的那个红色手机还是像定时炸弹一样在他脑海里，随时都可

能爆炸。

克雷拿起旅馆前台的固定电话，然后又缩回了手。外面有什么东西爆炸了，但是比较远，就像是在战场后方听到炮弹爆炸一样。

别这么说，他想。千万别说这里是战场。

他看了看大堂，汤姆正蹲在爱丽丝旁边，她坐在沙发上。他小声地对她说些什么，一只手搭在她的平底鞋上，直盯着她的脸。很好，他很好。克雷越发高兴自己碰上了汤姆·麦康特……或者说汤姆·麦康特撞上了他。

固定电话可能没问题吧，其实问题是“可能”是否就等于“肯定”。他还有妻子需要自己尽到责任，要谈到儿子的话，那可是责无旁贷了。即使想到约翰尼他都觉得十分危险。每当克雷想到自己的儿子，恐慌就像只老鼠在他头脑里乱窜，随时准备突破脆弱的牢笼，用利齿撕咬身边的一切。如果他能确认约翰尼和莎朗都平安无事，他还能把那只老鼠关在笼子里，盘算着下一步该怎么办。但如果他自己做了蠢事，他就再也帮不了别人。实际上，他会把这里搞得更糟。克雷就这样思考了一会儿，然后叫起了接待员的名字。

里间办公室没有任何回音，他又叫了一遍。还是没有回音，他说：“我知道你听到我叫你了，里卡迪先生。如果你非要我过来找你，我会很生气的，可能会气急败坏把你扔到大街上去。”

“你不可能这么做，”里卡迪先生以一种坚定的指示性口吻回答。“你是酒店的住客。”

克雷很想重复一遍刚才他们在外面时汤姆说的那句话——但事情发生了变化。有什么东西让他闭上嘴巴，保持沉默。

脉冲手机 C E L L (20)

最后里卡迪先生说：“有什么事吗？”这时从头顶明确无误地传来砰的一声巨响。仿佛有人把很重的家具给推倒了，可能是衣柜。这次，连那个女孩都抬头向上看。克雷觉得自己听到了一声被捂住的叫声——又像是痛苦的呻吟——可是如果有人叫喊的话，后面却再也听不到了。二楼到底发生了什么？这儿又没有餐厅，他记得有人告诉过他

（就是里卡迪先生在给他办理入住手续时告诉他的）酒店里没有餐厅，但隔壁就是大都会咖啡厅。会议室，克雷想，肯定楼上就是起着印第安名字的会议室。

“有什么事吗？”里卡迪先生又问，听上去比刚才恼怒多了。

“事情发生的时候，你有没有打过电话？”

“当然了！”里卡迪先生边说边走到里间办公室的门和接待处之间。接待前台上摆放着分类文件夹、安全监视器和一堆电脑。他愤怒地看着克雷。“那会儿火警警报响了——我把它给关掉，多丽丝说只是三楼的垃圾桶着火了——我想打电话给消防队让他们不用过来了。电话线忙！忙音，太不像话了！”

“你肯定很恼火，”汤姆说。

里卡迪先生头一次显得心平气和的样子。“街上开始乱起来的时候我还打电话报警……你知道……结果情况越来越糟。”

“是啊，”克雷说。这情况真可以用每况愈下来形容。“那么警察怎么说？”

“那个人说我的电话杂音太大，然后就挂断了，”里卡迪先生说。愤怒又悄悄呈现在他的声音里。“等我再打过去——那是电梯里出来的疯子把富兰克林杀死以后了——是一个女的接的电话。她说……”里卡迪先生的声音开始颤抖，克雷看到一滴眼泪顺着他的鼻梁旁边滑落。“……说……”

“说什么？”汤姆问，声音里还是带着同情。“她说什么了，里卡迪先生？”

“她说如果富兰克林已经死了，凶手也已经逃走了，那么我这里就没什么问题了。就是她建议我把自己锁在旅馆里。她还要我通知电梯管理员把每个楼层的电梯都关闭，我也照做了。”

克雷和汤姆交换了下眼色，都在想：真是好主意。克雷眼前马上浮现出这样的场景：那些疯子们在紧锁的窗户或屏障门后面疯狂地乱闯可就是出不去。这样的场景和楼上先前传来的巨响有点关系。他想了一下，那个或者那些制造这响声的人多久之后就能找到楼梯出口呢？

“接着，她挂了电话。之后我还给住在米尔顿的妻子打了电话。”

“打通了吧，”克雷问，很想知道确切消息。

“她非常害怕，让我回家。我告诉她警察让我把自己锁起来待在室内。我也让她这么做，锁起门，低调一点。她求我回家。她说街上有枪声，另一条街上有爆炸声传来。她说她看到一个赤身裸体的男人穿过本齐克家的院子。本齐克是我们家邻居。”

“这样啊，”汤姆柔声说，有点安抚情绪的意味。克雷什么也没说，对于自己刚才对里卡迪先生的发火感到有点羞愧，可是汤姆刚才也很愤怒。

“她说她认为那个裸体男人可能——可能，她只是说可能——抱着一具……呃……小孩的裸尸，但也有可能那只是个洋娃娃。她又求我离开酒店赶快回家。”

克雷知道了他想知道的消息：固定电话是安全的。里卡迪先生是受了惊吓但神志清醒。克雷把手放在电话上，就在他要拿起听筒的那一刹那，里卡迪先生按住了他的手。里卡迪的手指很长但冰冷而无血色。他的话还没说完，里卡迪先生继续补充着。

“她骂我是狗娘养的，然后就挂了电话。我知道她生我的气，我当然知道为什么。可是警察让我锁好门不要出去，警察让我别到街上去，那可是警察。是权力机关啊。”

克雷点点头。“权力机关，对！”

“你们是乘地铁过来的吗？”里卡迪先生问。“我总乘地铁，离这里只有两个路口，非常方便。”

“今天下午可不方便，”汤姆说。“看过了刚才的一幕，打死我也不去乘地铁。”

里卡迪先生以一种令人悲哀的渴望眼神看着克雷。“真的吗？”

克雷又点了点头说：“你最好离地铁远点。”他知道自己很想回家看看儿子，还有莎朗，当然更多的是想知道儿子是否安全，知道在自己无力回天之前要尽一切可能不让儿子受到伤害。这想法重重地压在他的脑海里，模糊了他的视线。“越远越好。”接着克雷拿起电话按9接外线。他不确定电话能不能通，但真的通了。他按下1，然后是207，缅因州的区号，再按692，这是肯特塘和周边地区的附加代码。他按下最后四个号码中的三个——差一点就接通了他心中的家——突然间嘟嘟嘟的三声忙音响起。机器女声开始播放：“十分抱歉，所有线路忙

碌，请您稍候再拨。”

正在这时拨号音响起，似乎和机器答复的声音来自同一个地方，某条自动线路把他和缅因州的连接掐断了……克雷任由听筒滑到他的肩膀上，好像它突然重得拿不动了，接着把听筒挂回电话上。

脉冲手机 C E L L (21)

汤姆告诉克雷如果他要离开这里，简直就是发疯。

汤姆说，首先，他们在这个亚特兰大大街旅馆里还相对安全，特别是连电梯都锁上了，通往大堂的楼梯也给堵住了。大门正对着的是一条短短的走道，就在电梯间旁边，走道尽头就是行李房，他们刚才从里面取出盒子和箱子，堆在楼梯口把门给堵上了。即使有人力气很大能从另一头推这扇门，门也会被成堆的障碍物和对面的墙给挡住，最多只能推开约六英寸的缝，没有人能穿得过来。

此外，汤姆接着讲，在他们这小小的避难所之外，整个城市的暴乱似乎愈演愈烈，时常有警报、叫喊、惊叫以及呼啸的引擎声交织在一起，还不时飘来令人恐慌的浓烟味道，今天刮起的微风似乎把这呛人的烟味四处散播。到目前为止，克雷想着并没有说出来，至少现在还不——他还不想让这个女孩再次担惊受怕。门外的爆炸声再也不是一个个的了，而是连成一片袭来，其中有一声似乎离得很近，他们都躲了一下，惟恐靠街的窗户会被炸得粉碎。结果没有，但他们还是挪到里卡迪先生的里间办公室去了。

接着，汤姆给出了第三个原因让克雷好好考虑。克雷之所以发疯以至于想到要离开旅馆这个岌岌可危的藏身之地就是因为现在是五点一刻了。白天马上就要结束，汤姆认为要在晚上离开波士顿那简直就是找死。

“笨蛋才会出去，”汤姆边说边指了里卡迪办公室的小窗户，望出去正好是埃塞克斯街。街道被人们抛弃的汽车给堵住了。至少能看到一具尸体横在那里，是个穿牛仔裤和红袜队T恤的年轻女子。她俯卧在人行道上，两手伸展着，仿佛死的时候在游泳。她的T恤上写着VARITEK这几个字。“你还想开车吗？如果你想开车的话，我劝你再仔细考虑一下。”

“他说得对，”里卡迪先生说。他坐在自己的写字桌前，还是双臂抱着放在他窄小的胸前，阴沉的情绪笼罩着整个房间。“你的车停在谭沃斯街停车场，我真怀疑你能不能保得住自己的钥匙。”

克雷早就已经放弃异想天开的开车计划了，他正要张嘴告诉他们他不准备开车（至少不准备一出去就开车），突然又一声巨响从头顶传来，响声把天花板都震得发抖，同时伴着玻璃破碎的哗啦叮当声，声音不大但很清楚。爱丽丝·马克斯韦尔本来和里卡迪先生面对面坐在书桌旁边的椅子上，这时她紧张地仰头张望，蜷缩得更紧了。

“上面怎么回事？”汤姆问。

1 易洛魁是美国的一个印第安部落。

“顶上就是易洛魁厅 1，”里卡迪先生回答道。“是我们最大的三个会议室中的一个，房间里堆着供给品——椅子、桌子还有视听设备等。”他顿了一下。“尽管我们这里没有餐厅，我们还是会应客人的要求举办些自助餐会或者鸡尾酒会什么的。刚才那声响……”

他留了半截话没说。克雷认为也没必要说下去了。听得出刚才那声响就是楼上的易洛魁厅里一辆堆满了玻璃制品的手推车被掀翻了，那房间里肯定有个疯子来回乱跑，把无数手推车和桌子都撞倒了。那家伙像一只臭虫一样被困在二楼的窗户和屏蔽门之间，那家伙没有脑子，找不到出路，只会跑和砸，再跑再砸。

爱丽丝突然开口讲话了，这是近半小时以来的第一次。自从他们碰到她，要靠他们的鼓励她才会开口。“你刚才提到有个叫多丽丝的。”

“多丽丝·古蒂雷兹。”里卡迪先生点点头。“是旅店总管，优秀员工，恐怕是我手下最好的一位了。我最后一次跟她说话时，她在三楼。”

“那么她有没有——？”爱丽丝没说出来，她做了个手势。在克雷看来这手势就和把食指放在嘴唇旁边表示“不要出声”一样太熟悉了。爱丽丝把右手放在耳边，大拇指靠近耳朵，小指放在嘴巴前面。

“没有，”里卡迪先生一本正经地说。“所有员工的手机都得放在更衣室里，工作时间不得使用。违反一次口头批评，两次就解雇回家。他们第一天上班我就会告诉他们。”他抬起一边瘦弱的肩膀做了个半耸肩的姿势。“这是管理条例，并不是我编造的。”

“那她会不会下到二楼去查看声音的来源呢？”爱丽丝问道。

“有可能，”里卡迪先生说。“这个我就知道了。我只知道最后一次听到她的声音是她报告说垃圾桶失火。她一直都没回我的文字传呼，我传呼了她两遍。”

克雷不想大声叫喊说：你看，这里也不安全吧。他的眼光越过爱丽丝落到汤姆身上，想用眼神来传达他的想法。

汤姆问：“楼上到底一共有多少人？”

“我也不知道。”

“那么你估计一下呢。”

“不多吧。服务员们都走了，可能只剩下多丽丝了。日班服务员三点下班，夜班的要到六点钟才来。”里卡迪先生双唇紧闭。“这是个节省开支的尝试，不能说是种办法，因为一点效果都没有。至于说住客……”

他思考着。

脉冲手机 C E L L (22)

“下午是我们的休闲时间，很空闲。昨晚的客人已经都退房走了——亚特兰大旅馆的退房时间是中午十二点——而今晚住店的客人要到四点左右才会来，通常下午就是这样。当然今天下午除外。那些一连待好几天的客人都是来出差的。比如说你，里多尔先生。”

克雷懒得纠正里卡迪念错了他的名字，点了点头。

“下午三四点钟的时候，来出差的人都在波士顿城里某个地方办事呢。所以你看，这里就我们几个人。”

突然一阵响声又从上面传来，又有更多的玻璃制品被打碎了，还有一声微弱但凶狠的嚎叫。似乎和里卡迪刚才所说的话在作对。他们一起抬头张望。

“克雷，你听，”汤姆说。“如果楼上那个人找到了楼梯……我不知道那些疯子会不会思考，但是——”

“据我们在街上看到的情景，把他们叫做人可能是错误。我觉得楼上那个人就是被困在窗户和屏蔽门之间的虫子。陷入这种困境里的虫子可能会爬出来——如果它找到一个洞的话——我想楼上那个可能会找到楼梯，如果他真能找到的话，那也是出于偶然。”

“那等他顺着楼梯下来发现通向大堂的门被封住了，他可能会穿过消防门走到小巷里，”里卡迪先生还是带着他特有的渴望说。“我们就注意警报——凡是有人去推那个门闩，警报就会响——我们就知道他跑了。这样就少一个疯子让我们担惊受怕了。”

这时从他们的南面又传来一声爆炸的巨响，他们都缩起了脖子。克雷想他总算知道上世纪八十年代住在贝鲁特¹是什么感觉了。

1 贝鲁特是黎巴嫩首都，1982年第五次中东战争在此爆发。“我想说说我的观点，”克雷耐心地说。

“我不这么想，”汤姆说。“你怎么都要离开这里的，因为你担心妻子和孩子。你想说服我们因为你想找找人做伴一起上路。”

克雷吐出一口闷气。“是啊，我想找人做伴，但那并不是我想说服你们离开的原因。浓烟的味道越来越重，可是大家还记得上一次听到警报声是什么时候吗？”

没有人回答。

“我并不这样想，”克雷继续说。“我并不认为波士顿城里情况在好转，我从没这么想过。情况只会越来越糟。如果真的是由于手机——”

“她想给爸爸留个口信，”爱丽丝突然开口，语速很快，仿佛要和记忆赛跑，在自己忘却之前把每个字都抢着说出来。“她只是想确认爸爸把干洗店里的衣服拿回来了，因为她想穿那件黄色羊毛裙出席委员会会议，我也要在星期六的比赛中穿我的替换校服。那是在出租车里，然后我们就撞车了！她掐住了司机的脖子要置他于死地，还打他，司机的穆斯林头巾掉了下来，他的半边脸上都是血，然后我们就撞车了！”

爱丽丝环顾四周那三张目瞪口呆的脸，把自己的脸埋进手里，开始抽泣。汤姆正要过去安慰她，可是令克雷倍感意外的是里卡迪先生抢在汤姆前面，绕过写字桌，用细长如烟枪般的胳膊抱住了女孩。“好了好了，”他说。“我想这一切都是误会，年轻的女士。”

她抬头看着他，眼睛瞪得大大的，带着点疯狂。“误会？”她指着自己

裙子上胸口前那已经干了的血迹。“这个也叫误会？我都用上从初中自我防卫课上学来的空手道了。我用空手道来反抗我母亲！我把她的鼻子弄破了，我想……我肯定……”爱丽丝飞快地摇着头，头发四处乱飞。“还有，如果我没有及时打开我身后的门……”

“她肯定会把你杀了，”克雷直截了当地说。

“她肯定会把我杀了，”爱丽丝呢喃着。“她根本认不出我是谁。我的亲妈妈。”她先看看克雷，再看看汤姆。“就是手机弄的，”她仍然低声耳语着。“对，就是手机弄的。”

脉冲手机 C E L L (23)

“那么，整个波士顿到底有多少部手机？”克雷问。“市场渗透得如何？”

“想想吧，大学生数量庞大，我敢说手机多得无法想象，”里卡迪先生回答道。他又回到桌子后面的座位上，他现在看上去活泼了点，可能是因为去安慰了一下女孩，也可能是问到了一个有关商业的问题。“当然，拥有手机的绝不局限于富有的年轻人。一两个月前我曾经在Inc.杂志上读过一篇文章，说中国大陆的手机数量和美国人口一样多。你们能想象吗？”

克雷根本不想去想象。

“好了，”汤姆勉强地点了点头。“我知道你要得出什么结论。某个人——某恐怖组织装备——在手机信号上做了手脚。不管是打手机还是接手机，大家就会接收到某种……怎么说呢？……某种对潜意识有影响的信息，我想……就是那东西让人们发疯。听上去像科幻小说，但我想十五年或二十年前，如今大家使用的手机在那时候对大多数人来讲不也是像科幻小说吗？”

“我相信就是类似那样的某种东西，”克雷说。“即使你是无意中听到别人的手机对话，你听到一定程度也会疯掉。”他边说边想起了黑发小仙子。“但更阴险的就是当人们发现周围不对劲的时候——”

“他们的第一反应就是拿出自己的手机打电话，想知道为什么会这样，”汤姆接着说。

“对，”克雷继续。“我看见有人就是这样。”

汤姆沮丧地看了他一眼。“我也看到了。”

“可是，我不明白，这些和你要离开这个安全的酒店有什么关系呢，特别是夜幕就要降临了，”里卡迪先生说。

突然一阵爆炸声响，似乎赶着来回答这个问题，接下来又是六七下，往东南方远去了，如同一位巨人踏着步子渐行渐远。他们顶上又传来砰的一声，还有微弱的怒吼嚎叫。

“我觉得疯子们不会聪明到想要离开这座城市，就像楼上那个永远找不到楼梯在哪儿一样，”克雷说。

有那么一会儿，他认为汤姆脸上满是震惊的表情，可接着他又觉得那表情其实不是。可能是讶异吧，又似乎看到希望来临。“哦！上帝啊，”他说着，还用手扇了自己半边脸。“他们不会离开。我怎么从来没想到呢？”

“还有一点，”爱丽丝说话了。她咬着嘴唇，眼睛朝下盯着自己的手，双手不停地缠绕着。她强迫自己抬头看着克雷。“其实天黑了再走也许会更安全。”

“为什么，爱丽丝？”

“如果他们看不到你——如果你能躲在什么东西后面，如果能躲起来——他们马上就忘记你了。”

“你为什么会这么想，亲爱的？”汤姆问道。

“因为刚才那个男人追我的时候，我就躲起来了，”她低声说。“就是那个穿黄T恤的。就在我看见你们之前。我躲在一条小巷里，就躲在那种叫什么来着的大垃圾箱后面。我很害怕，因为如果他追进来抓我，这里可能没有什么退路了，但我只想到这一招。我看见他站在巷口，到处张望，走来走去——踱着步像热锅上的蚂蚁团团转，这是我奶奶的说法——一开始我还以为他在戏弄我，你知道吗？因为他肯定看到我跑进巷子了，我只在他前面几步……只有几英尺……差一点他就抓住我了……”爱丽丝开始浑身发抖。“可是我一躲起来了，就好像……我不知道……”

“看不到也就想不到，”汤姆说。“可是如果他离你那么近，你又为什么要停下来呢？”

“因为我跑不动了，”爱丽丝说。“我真的跑不动了。我的腿已经瘫软，感觉好像自己要虚脱了。可结果是我居然不用跑就甩掉了他。他在那里转了几圈，嘴里不停地说着疯话，然后就走了。我简直不敢相信，还以为他使诈骗我出来……可是同时我也明白了这样的疯子不可能这么聪明。”她瞟了克雷一眼，然后还是把视线拉回到自己手上。“可是后来我又撞上了他。第一次碰见你们我就应该和你们待在一起。有时候我真是傻得没治了。”

“你太害——”克雷的话音未落，迄今为止最大的爆炸声从东边传来了，震耳欲聋的一声“卡哇嘣”让大家全都缩起来捂住耳朵，大堂里的窗户摇摇欲坠。

“天……哪，”里卡迪先生惊魂未定。他那光头下眼睛瞪得像铜铃，看起来很像漫画《孤儿安妮》里安妮的恩人华百克老爹。“那可能是壳牌石油在尼兰德新建的超级加油站，所有的出租车和观光鸭船都在那里加油，就是那个方向。”

克雷也不清楚里卡迪说的对不对，他闻不到汽油燃烧的味道（至少目前还没有），但是他那擅长形象思维的大脑勾勒出了这样一幅画面：一座三角形城市混凝土建筑在暮色沉沉中如丙烷火炬一样熊熊燃烧。

“现代都市烧得起来吗？”他问汤姆。“基本上都是混凝土、金属和玻璃材质？能像芝加哥那次那样吗？欧利里夫人的奶牛一脚踢翻了油灯，整个城市成了火海。1”

1 1871年10月8日晚芝加哥发生大火，持续了30小时，无数人无家可归。那时的建筑大多为木结构，据说肇事者就是一头奶牛。

“那个奶牛踢翻油灯的说法只不过是坊间传言而已，”爱丽丝边说边揉脖子后面，好像头疼得厉害。“我们美国历史老师迈尔斯女士说的。”

脉冲手机 C E L L (24)

“当然有可能烧起来，”汤姆说。“纽约的世界贸易中心不就是被飞机撞了以后就烧起来了吗！”

“那可是加满燃油的飞机啊，”里卡迪先生很尖锐地指出。

好像是这秃头接待员里卡迪吐了个魔咒，那燃烧的汽油味道开始扑面而来，从破碎的大堂窗户里飘进来，如同厄运一样从门缝里溜进里间办公室。

“我猜你刚才说到壳牌加油站还真说中了，”汤姆说。

里卡迪先生走到他办公室的门和大堂之间，开锁再把门打开。克雷眼前的大堂空荡、阴沉还有点和周围的环境脱节。能听到里卡迪先生使劲用鼻子吸了几下，再关上门并锁上。“已经淡了一些，”他说道。

“自欺欺人吧，”克雷说。“要么就是你的鼻子已经习惯了那种‘香味’。”

“我想里卡迪可能是对的，”汤姆发话了。“外面刮起了很大的西风——也就是说空气都往海洋方向移动了——如果刚才那声响来自于尼兰德和华盛顿交会处那个新修的加油站，就在新英格兰医疗中心隔壁——”

“就是那个，没错，”里卡迪先生说。他的脸上带着阴郁的满意神情。“噢，当时很多人反抗示威，最后被那些老奸巨猾的投资者给搞定了，相信你——”

汤姆打断了他。“——那现在那个医院也着火了吧……还有那些留在里面的人，当然也……”

“不，”爱丽丝叫起来，一只手捂住了嘴。

“我认为是这样。接下来就是王安中心。天黑了，风到处吹。如果王安中心没事，那么麻省高速公路以东的所有的一切到晚上十点以前都会成为烤奶酪。”

“我们正好在西边，”里卡迪先生马上指出来。

“那么我们就安全了，”克雷说。“至少不会受那加油站的影响。”他走到里卡迪办公室的小窗跟前，踮起脚尖朝外观望埃塞克斯街。

“你看到了什么？”爱丽丝问。“有人吗？”

“没有……有了。一个男人，在街对面。”

“是那种疯子吗？”她接着问。

“看不出来。”但克雷想他应该是疯子，看他跑步的样子，还有如同痉

挛一样不断回头向后望的动作。还有，他刚刚走到街角拐到林肯大街的时候，差点撞倒了一家杂货店门口的水果摊。尽管克雷听不到他说什么，但他能看到那人的嘴唇在动。“他走开了。”

“没有别人了吗？”汤姆问。

“至少现在没有了，但那里在冒烟。”克雷顿了一下。“还有黑烟和烟灰。说不出有多少，风把烟吹得到处都是。”

“好了，我相信了，”汤姆说。“我一向学起东西来比较慢，但绝不是学不进去的那种。整座城市都要烧起来了，除了那些疯子，没人能幸存下来。”

“我认为你说得对，”克雷说。而且他认为目前这个状况并不只局限于波士顿，可是现在他也只能将心思集中于波士顿。只有等他知道儿子约翰尼是否安全的时候，他才有可能考虑波士顿以外的局势。也可以说，克雷可能从来就不善于认清事情的全局，毕竟他是靠画一幅幅小小的图画为生的。可是，除开这一切，他心底里那始终坚守岗位的自私的小人给了他一条清晰的思路，这个想法似乎是彩色的，蓝中带着闪耀的暗金色。为什么这一切偏偏要在今天发生？为什么正好是我最终取得了成功的时候？

“如果你们要走的话，能带上我吗？”爱丽丝问。

“当然了，”克雷回答。他抬头看了看接待员。“你也跟我们一起吧，里卡迪先生。”

“我还是坚守我的岗位，”里卡迪先生说，语调显得崇高而傲慢，但眼睛里闪过一丝不快，看了克雷一眼就飞快地躲开了。

“在这种情况下，就算你锁上大门然后离开旅馆，到时候也不可能让你和管理层来分摊损失吧，”汤姆柔和地说道。克雷开始喜欢这种语调了。

“我还是坚守我的岗位，”他又重复了一遍。“日班经理多内利先生下午出去到银行存钱时把这里交给我负责。如果他回来，可能……”

“拜托，里卡迪先生，”爱丽丝开口了。“待在这里没什么好处。”

但是里卡迪先生又一次将双臂合抱在他瘦弱的胸前，什么都不说，只是摇头拒绝。

他们把一只仿伊丽莎白式高背椅挪到一边，里卡迪先生帮他们把前门的锁打开。克雷向外张望，不论哪个方向都没有人影，但他也不能完全确定，因为现在空气里都是黑灰，就像黑色的雪花在微风中舞动。

“跟着，”他说。他们开始的第一步只是想先到隔壁去，到大都会咖啡馆里去。

“我要把门重新锁起来，再用椅子抵上，”里卡迪先生说，“但我会注意听着动静。如果你们碰到麻烦了——如果街上那种……人……比你们想象的要多，比如说躲在隔壁的有很多——你们必须往回撤，记住大声喊我的名字，‘里卡迪先生，里卡迪先生，我们需要你帮忙！’这样我就知道开门是安全的了。明白吗？”

“明白，”克雷说着，紧紧拥抱了一下里卡迪先生那瘦弱的肩膀。里卡迪后退了一步，然后站稳（尽管对于如此的敬意他仍没有表示出愉悦）。“你真好。我没想到你有这么好，看来我错了。”

“我希望尽自己最大的努力，”这个秃头僵硬地说。“一定要记住——”

“我们会记住的，”汤姆说。“我们大概十分钟就到那边了，如果你这里有什么危险情况，你就大喊一声。”

“好的。”但克雷并不相信他会这么做，他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这么想。一个人身陷麻烦之中却不会大叫一声寻求别人的帮助来摆脱危险，其实说不过去，但克雷就这么想。

爱丽丝说：“请别那么固执，里卡迪先生。波士顿并不安全，你到现在应该也明白了。”

里卡迪先生仍旧双眼看着别处。克雷忍不住好奇：这大概就是当人们衡量到底是死亡更危险还是变化更危险的典型表情吧。

“走吧，”克雷说。“我们趁着还有电，赶快做点三明治。”

“别忘了还要些瓶装水，”汤姆说。

当他们在大会咖啡馆那铺满白色瓷砖的整洁的小厨房里打包最后一块三明治时，突然断电了。在这之前，克雷试着给缅因州的家里打了三次电话：一次打给他的老房子，一次打给莎朗执教的肯特塘小学，最后一次打给约翰尼就读的约书亚·张伯龄中学。可是都没有接通，每次一拨到缅因的区号207，电话就断了。

大都市咖啡馆里的灯刹那间全灭了，克雷觉得眼前顿时伸手不见五指，只听到爱丽丝惊叫了一声。不一会儿，紧急照明灯亮了。可爱丽丝还是觉得不安，一只手紧紧抓住汤姆，另一只手正挥舞着刚才切三明治用的面包刀，她的眼睛睁得很大却毫无光彩。

“爱丽丝，把刀放下，”克雷说，语气比自己预想的要更严厉。“当心伤到人。”

“当心伤到自己，”汤姆还是以那种温和舒缓的语气说着。在那刺眼的紧急照明灯光下，眼镜片也闪烁着光芒。

她放下了那把刀，突然又把它拿起来。“我要这个，”她说。“我要随身带着。克雷你已经有一把了，我也要一把。”

“好吧，”克雷回答，“但是你没有皮带。我们现在就给你用桌布做一条，但你这样拿着刀要小心。”

有一半三明治是烤牛肉和奶酪，剩下一半是火腿和奶酪，都由爱丽丝用保鲜膜仔细包好。在收银机下面克雷找到了一叠袋子，一面写着 DOGGIEBAG 1，一面写着 PEOPLEBAG。他和汤姆取了三个，两个塞满三明治，第三个里面装了三瓶水。

1 餐厅为客人打包准备的袋子。

咖啡馆里的桌子已经铺设好，看上去是迎接晚餐到来的样子，可是这晚餐永远不会有了。除了两三张桌子被人掀翻了以外，大多数都整齐完美地立在原地，在墙上的紧急照明灯那刺眼的灯光下，桌上的玻璃器皿和银质餐具都在闪光。那种整齐和井然有序刺痛了克雷的心。那折好的餐巾雪白干净，每张桌子上还有一盏精巧的小灯。然而这所有的一切现在都湮没在黑暗里，克雷觉得要等到这咖啡馆里华灯重上，

映亮这一切恐怕还要很久。

他看见爱丽丝和汤姆左顾右盼，脸上那难过的神情谁都看得出。突然一股想要让他们开心起来的愿望涌上他心头，那愿望十分迫切，近乎疯狂。他想起自己曾经用来让儿子开心的小伎俩。他又开始惦记着约翰尼的手机如何了，一阵恐慌像老鼠一样撕咬着他全身。克雷多么希望那该死的手机被约翰尼奇扔到了床底下，躺在一团团灰尘当中，电池已经用光，用光，用光！

“仔细看好，”克雷说着，把装三明治的袋子放到一边，“请注意我的手绝不离开我的手腕。”他抓住了那垂下的桌布角。

“这可不是你玩把戏的时候，”汤姆说。

“我想看看，”爱丽丝发话了。自从遇上她，他们第一次在她脸上发现绽开的笑容，尽管那只是微微一笑，但她的确笑了。

“我们需要桌布，”克雷说，“就一秒钟，况且这位女士想看看，”他扭头对爱丽丝说。“但你得说出一个有魔力的词，说‘变’就可以了。”

“变！”她叫道，克雷迅速地用双手一拉。

他有两年，可能甚至三年都没有玩这个把戏了，所以魔术并不成功。就在那一刻，他双手拉动的时候略有些迟疑，但正是这个错误给这个小把戏增添了一些吸引力。在桌布不可思议地从桌上的东西之下消失的那一刹那，桌上所有的东西并没有纹丝不动，而是向右移动了大约四英寸。结果离克雷最近的那只玻璃杯的圆形底座一半在桌子上，一半悬在桌子外。

爱丽丝鼓掌大笑了。克雷双手展开鞠了个躬。

“我们现在可以出发了吧，伟大的魔术师？”汤姆说话了，其实他也笑了起来。克雷看见他那细小的牙齿在紧急照明灯下闪着光。

“等我把这个弄好，”克雷回答。“她可以把刀挂在一边，然后把三明治袋子挂在另一边，这样你就可以提水。”他把桌布对折成三角形，然后很快地把它卷成一条带子，再把带子一头从三明治袋子的提手处穿过，将桌布腰带在爱丽丝那纤细的腰上围起来，围了一圈半，然后在后面打了个结，保证挂着的东西不掉下来，最后将有着尖尖锯齿的面包刀稳当地插在腰带的右侧。

“你还挺会就地取材，”汤姆说。

“会就地取材就是人才，”克雷答道。突然咖啡馆外面有什么东西爆炸了，距离应该很近，震得整个屋子都在抖动。那本来只有一半立在餐桌上的玻璃杯顿时失去了平衡，摔到了地板上，粉身碎骨。他们三个看着这玻璃杯的残骸。克雷本想告诉他们俩自己不相信预兆，但说了恐怕会更糟。说实话，他还真的相信预兆这种事。

脉冲手机 C E L L (27)

出发之前，克雷很想先回到亚特兰大大街旅馆去。一是因为他的画夹还在那边的大堂里；二是想看看能否找到什么东西凑合着给爱丽丝当刀鞘——他想哪怕是一套剃须用品都可以，只要够长；三是再给里卡迪先生一个跟他们一起走的机会。他很惊讶地发现第三个理由比找回自己的画夹这个理由更加具有吸引力，说明他已经对那个男人产生了一种古怪而且情不自禁的喜爱之情。

他把这一切都告诉了汤姆，出乎他意料的是，汤姆居然点了点头。“这就跟我对于匹萨上面那些凤尾鱼的感觉一样，”汤姆说。“我告诉自己这一堆奶酪、番茄酱和死鱼混在一起实在让人恶心……可是有时候那种让人羞耻的冲动又征服了我，让我立即投降大饱口福。”

外面的街道上和建筑物之间突然刮起了漫天的黑灰和煤灰。汽车警报尖叫着，防盗警报嘶吼着，火灾警报聒噪着。空气里似乎没有火焰燃烧的热气，但克雷听到他们的南面和东面都有火焰噼啪作响，空气里的焦味也更加浓重了。他们听到有人在叫喊，但那叫声是在后面的公共绿地方向，就是波伊斯顿大街由窄变宽的地方。

他们来到了亚特兰大大街旅馆门口，汤姆帮克雷从玻璃破碎的空门框里伸手进去将一把伊丽莎白式高背椅给推开。前面的大堂阴郁沉寂，里卡迪先生的办公桌和沙发都成了黑影；如果克雷此前没到过这里，他肯定不知道这些黑影到底是什么东西。电梯上方唯一的一盏紧急照明灯闪着点亮光，灯下那电源盒像马蝇一样嗡嗡叫着。

“里卡迪先生？”汤姆叫着。“里卡迪先生，我们回来看看你有没有回心转意。”

没有回答。过了一会儿，爱丽丝小心地敲着大门上窗框里还嵌着的尖尖的碎玻璃。

“里卡迪先生！”汤姆又叫了一声，看见还是没有动静，他转身对克雷说。“你还要进去吗？”

“是啊，去拿我的画夹。我的画都在里面。”

“你没有备份？”

“那些是底稿，”克雷说，仿佛这就可以解释一切。对于他自己来说的确如此。而且里卡迪先生还在里面。他可能在说，我听着呢。

“要是楼上那弄得砰砰响的疯子把他抓住了怎么办？”汤姆问。

“如果真是那样，我想我们早就听到那疯子在这里弄得砰砰响了，”克雷说。“而且，那个疯子一听到我们的声音就会飞奔过来，嘴里胡言乱语着，就像之前在公共绿地旁要拿刀砍我们的那个疯子一样。”

“你说的不对，”爱丽丝说，紧紧咬住下嘴唇。“现在就认为你什么都知道还为时太早。”

她说得当然有道理，但是他们可不能就站在外面讨论这个，也没有一点好处。

“我会小心的，”他说着，把一条腿跨过窗户。尽管这距离很窄，但也足够他爬过去。“我就去他的办公室张望一下。如果他不在，我也不会像恐怖电影里的女孩一样，到处去找他。我去把我的画夹拿上然后我们就开路。”

“记住不停地叫喊，”爱丽丝说。“就说‘我很好’之类的就可以了，从进去到出来都别停。”

“好的，如果不叫了，你们赶快走，千万不要进来找我。”

“别担心，”她说，脸上一副严肃的表情。“我也看过很多恐怖电影。我家能收到CINEMAX 1。”

1 CINEMAX为专门播放电影的收费电视台。

脉冲手机 C E L L (28)

“我很好，”克雷一边叫着，拾起自己的画夹，把它放在接待前台上。就可以走了，他想。但还有任务没完成。

他围着台子转了一圈，回头望见有一扇没有堵上的玻璃窗在闪光，那窗户似乎在越来越浓的阴沉黑暗中浮动着，窗上映出两个剪影直刺入今天的最后一线亮光。“我很好，没事，现在去看看他的办公室，我还好，还——”

“克雷？”汤姆警觉地叫道，可就在那一刻，克雷无法回答汤姆让他安心。就在里间办公室那高高的天花板中央悬垂下来一个吊灯的固定支架上吊着里卡迪先生，绕着他脖子的似乎是一条窗帘绳，他的头上罩着一只白色的袋子。克雷想那袋子恐怕就是旅馆给客人放换洗衣服和干洗衣物的袋子吧。“克雷，你还好吗？”

“克雷？”爱丽丝尖声叫着，几乎要歇斯底里了。

“还好，”克雷听到自己回答了一声。他的嘴巴似乎在自发行动不受大脑控制。“我还在里面。”他的脑海里回想起里卡迪先生当时说我要坚守我的岗位时脸上的表情。这句话十分高尚，但他那时的眼睛里满是恐惧，略带点谦卑，就像是一只被凶猛愤怒的大狗逼到车库墙角的小浣熊的眼神。“我马上出来。”

克雷还是往回走了，他转身的那一刹那似乎里卡迪先生会收起那用窗帘绳自制的绞索然后跟着他走一样。那一刻，他不止为莎朗和约翰尼担忧；他产生了一种强烈的思乡之情，让他想起自己第一天上学，看着母亲在操场门口和他告别，而其他的父母都会送自己的孩子进去。但母亲对他说，你自己进去吧，克雷顿，就是第一间屋子，没事的，男孩子应该自己走进去。在他自己走进学校之前，他目送着母亲远去折回了雪松大街。她的蓝色外套还很醒目。现在，他一个人站在黑暗里，再一次回味的这样一个道理：这一次他的思乡之情是有原因可寻。

汤姆和爱丽丝都是好人，但他只想要自己所爱的人。

他又走回到接待前台，面对街道横穿过大堂。他离那长长的破窗户越来越近，能够看到他新结交的两位朋友那吓得煞白的脸，突然想起自己又忘了该死的画夹，然后再折返过去，伸手去取画夹。他感觉里卡迪先生的手肯定会从柜台后面那一片漆黑中悄悄地伸出来靠近他的手。这当然并没有发生，可是从他头顶又传来一声前面听到的那种乓的巨响。还有东西在上面，在上面的黑暗里跌跌撞撞地乱闯。在今天下午三点以前，那个东西曾经是人类。

当他离大门还有一半路程的时候，大堂里唯一的一盏电池驱动的紧急照明灯忽闪了一下然后熄灭了。有人破坏了防火规范，克雷想。我应该去举报。

他将画夹递给汤姆，汤姆接了过去。

“他在哪儿？”爱丽丝问。“难道他不在里面吗？”

“死了，”克雷回答。本来他想过要撒谎，但他并不相信自己有这个能力。他所见的情景实在太令他震惊。一个人怎么可以悬梁自尽？他认为这根本不可能。“自杀。”

爱丽丝哭了起来，克雷想起来她还不知道如果不是里卡迪先生那时打开了门，她可能早就命归西天了。想到这里，克雷自己的鼻子也开始有点发酸了。里卡迪先生救人于危难之中，如果有机会，大多数人可能都会这么做。

他们的西面是一条黑沉沉的街道，通往公共绿地，那里突然传来一阵嘶叫，声音之惨烈似乎不像是发自人类的肺腑。在克雷听来就像是一头大象在吼叫。声音里没有痛苦也没有欢乐，只有疯狂。爱丽丝连忙靠拢克雷，他伸出一只胳膊把她搂住，感觉自己怀抱里的这具躯体就像是通上了强电流的电线。

“如果我们要离开这里的话，马上行动吧，”汤姆说。“如果不撞上什么麻烦事的话，我们应该能够往北赶到马尔顿市，然后在我家里过夜。”

“这主意太棒了，”克雷说。

汤姆谨慎小心地笑了笑。“你真这么想？”

“是的。谁知道呢，可能阿什兰德警官已经到那儿了。”

“阿什兰德警官是谁？”爱丽丝问。

“我们刚才在公共绿地碰到的警察，”汤姆回答。“他……你知道，帮了我们的忙。”这时他们三个正朝着东面的亚特兰大大街走去，天空还有黑灰纷纷落下，四周到处是警报的声音。

“我们看不到那位警官的，克雷刚才只是想幽默一把而已。”

“哦，”爱丽丝说。“很高兴还有人想幽默一把。”人行道上有一个外壳

已经破碎的蓝色手机躺在垃圾桶旁。爱丽丝顺势一脚把它踢进了阴沟里。

“漂亮，”克雷赞许道。

爱丽丝耸了耸肩。“我踢了五年的足球，”她回应着，正好这个时候街灯全都亮了，就像是一个承诺：还有希望在前方。

马尔顿市（1）

成千上万的人站在神秘河大桥上，看着从联邦大街到波士顿港之间所有的一切被大火吞噬。从西面吹来的风仍然略带凉意但温暖可人，尽管太阳已经落山，整个城市里火焰肆虐如同熔炉，黑烟遮蔽了天上的星星。圆圆的月亮爬了上来，面孔狰狞，偶尔还被黑烟笼罩。但大多数时候，满月像毒龙那突出的眼睛，自如地游移着俯瞰大地，发出朦胧的橙色柔光。克雷想：这就是恐怖漫画故事里的月亮，但他没说出来。

大家都无话可说。桥上的人们也只是看着他们刚刚离开的城市，看着那火焰又扑向临港口的高级公寓楼，再大口大口地将其吞没。岸上各种警报声此起彼伏交错在一起——有火警和汽车防盗警，还时常有警车的汽笛喘息着增添点气氛。不一会，扩音喇叭响了，告诉市民们赶快离开街道，接着另一只扩音喇叭也响了，建议人们步行离开城市，沿主干道向西和北方向疏散。接下来的几分钟里，这两个互相矛盾的声音彼此竞争着，然后赶快离开街道这个声音停止了。大约五分钟后，步行离开城市也终止了。剩下只有干渴的火焰在风的助长下咆哮着，还有警报声和爆炸的闷响，克雷想那一定是玻璃遇到强热爆炸的声音。

他还在想到底有多少人被困在这里，在火和水之间。

“不要忘了想想看现代都市会不会烧起来？”汤姆·麦康特说。在火光的映衬下，他那小小而机灵的脸庞看上去满是疲惫，他一边脸颊上还粘着一团黑灰。“还记得我们讨论过这个吗？”

“好了，闭嘴吧，”爱丽丝说，很明显她心情烦躁，但和汤姆一样，她说话的声音很低沉。好像我们在图书馆里一样，克雷心里想着。接着他又转了个念头：不——好像在参加葬礼。“我们继续走好不好？这

一幕真让我受不了。”

“好吧，”克雷说。“当然了。汤姆，到你家还有多远？”

“还有两英里不到，”汤姆回答。“但恕我冒昧，我们并没有完全脱离危险。”他们现在正朝北走，汤姆指了指右前方。那里越来越亮的火光简直就像是多云的夜晚里点亮的橙色弧光路灯，只不过今天晚上天空很明朗，街灯也早已熄灭。而且不管怎么样，路灯是不会释放出直腾天空的浓烟的。

爱丽丝痛苦地呻吟着，然后用手掩住了嘴，好像她害怕那闷声不响的目睹波士顿身陷一片火海的看客中会有一个出来责怪她发出噪音一样。

1 里维尔为马萨诸塞州波士顿附近的一个海滨城市。“别怕，”汤姆的语调出奇的平静。“我们去马尔顿，那里就像里维尔 1 一样，连风都是一样地吹，马尔顿应该还比较安全。”

别说了，克雷静静地敦促他闭嘴，可是汤姆并没有停下。

“现在应该还安全，”汤姆补充道。

马尔顿市（2）

底层桥面上有几十辆空车被弃置在那里，还有一辆救火车，鳄梨绿色的车身上写着东波士顿这几个字，这一侧被一辆水泥车擦边撞上了（两辆车都空无一人）。除了这些车，这层桥面主要都被行人所占据。只是现在得称他们为难民，克雷想，接着他意识到其实不应该是他们。应该是我们。称我们为难民。

大家还是不怎么说话。大多数人只是站在那里，静静地看着城市燃烧。就是那些正在走动的人行动也很缓慢，时不时回头看看。当他们三个走近桥的另一头（他看到一艘老勇敢者号——他认为那是写着老勇敢者——抛锚停泊在港口，还没有着火），克雷发现一件奇怪的事：人群中有很多人都盯着爱丽丝看。起先他想偏了：大概这些人认为他和汤姆绑架了这个女孩，怀着不可告人的目的把她诱拐走。可后来他不得不提醒自己，神秘河大桥上的这些行尸走肉都是深受刺激的人，他们比卡特里娜飓风后新奥尔良的难民们还要惨——那些灾民至

少之前还接到了些警告——他们恐怕不可能有如此复杂的想法。这里大多数人都如此恍惚，来不及做道德判断吧。这时，月亮又升高了点，更加咄咄逼人，突然间克雷明白了：她是这里唯一的年轻人。和这些难民相比，即使克雷也算是年轻的。那些呆望着一片火海的波士顿的或者是拖着沉重的步子缓缓向马尔顿和丹弗斯走去的大多是四十多岁的人，其中有很多看上去可以拿到邓尼连锁餐厅的老年人优惠卡。虽然他也看见有几对夫妇带着小孩子，还有手推车里的几个婴儿，但他们应该算是婴幼儿了。

没过多久，克雷又发现了一件事：路上到处都是丢弃的手机，走几步就能看见一个，但没有一个是完整的，不是被碾压过就是被踩踏过，只剩下些电线和塑料碎片，像是被捣死的危险的毒蛇，再也不能伤人。

马尔顿市（3）

“亲爱的，你叫什么名字？”一位胖胖的妇人从高速公路另一边追过来问爱丽丝。这时他们已经离开大桥走了五分钟。汤姆说再走十五分钟就是塞勒姆街出口，从那里出去再过四条马路就到他家了。他说他的猫看见他肯定会异常高兴，说得爱丽丝的脸上浮起淡淡的一笑。克雷想，微微一笑总好过什么也没有。

这时，爱丽丝带着一种不自觉的不信任感看着那个胖妇人，她刚从静默的人群和男人女人组成的队伍中冲了出来。那群人跟鬼影没有什么区别，真的，有些拎着箱子，有些提着购物袋或者背着背包。他们越过了神秘河，朝北面的一号公路走去，远离南面那熊熊的大火，也十分小心地躲着里维尔腾起的新的火，朝东北方向去了。

那胖妇人也饶有兴致地看着爱丽丝。她那花白的头发明显是在发廊里做过精致的小卷，戴着一副猫儿眼的眼镜，穿着克雷母亲称为“猫皮外套”的衣服。她一手提着一个购物袋，另一只手拿着一本书。看上去她一点也不危险。她肯定不是那些手机疯子——自从他们带着食物离开亚特兰大大街旅馆之后就再也没有见到那种疯子了——但克雷觉得自己还是有点不安。这位女士过来和他们攀谈，仿佛是参加一场茶话会，而不是逃离一个燃烧的城市，这有点不合常理。但在这种情况下，什么又是正常的呢？他可能有点放松警惕了，如果是这样的话，汤姆好像也是。他也正看着那眼神扑朔迷离，又如母亲般和蔼的胖妇

人。

正当克雷认为这女孩根本不会开口的时候，爱丽丝终于回答了：“爱丽丝，有什么事吗？”她听上去就像一个怯生生的小女孩，很害怕当着全班同学的面回答某个恶作剧一般让她受不了的问题。“我叫爱丽丝·马克斯韦尔，有什么事吗？”

“爱丽丝，”那个胖妇人重复了一遍，像母亲一样抿着嘴唇笑，如同她脸上的兴致一样让人觉得甜蜜。这样的笑容没理由让克雷已经绷紧的神经更加紧张，可是事实恰恰相反。“多么可爱的名字啊。意思是‘上帝庇护的孩子’。”

“实际上，夫人，那名字的意思是‘王室成员’或者‘王室血统’，”汤姆说。“那么现在我们可以继续上路吗？这女孩今天刚刚失去母亲，而且——”

“我们每个人今天都失去了亲友，不是吗，爱丽丝？”胖妇人看都没看汤姆一眼。她跟着爱丽丝的脚步，头上那发廊里做出的小卷跟着步子跳跃着。爱丽丝看着她，有点不安也有点着迷。他们周围的人要么踱着慢步，有时候赶几步，基本上是拖着步子向前走，头低垂着，眼睛看着地面，在这古怪的黑夜里像极了幽灵。除了几个婴儿、几名幼童和爱丽丝，克雷还是没有发现任何年轻人。没有年轻人的原因恐怕是大多数年轻人都有手机，就像前面富豪乐冰淇淋车旁的金发小仙子。还有他儿子，约翰尼的红色手机是Nextel牌，铃声来自于动画片《妖怪俱乐部》，现在他可能在一位有孩子的女老师的陪伴下，或者可能——别想了。把那只上蹿下跳的老鼠从你脑袋里放出去。那老鼠什么都不会做，只会乱跑乱咬然后追着自己的尾巴团团转。

这时，那胖妇人不停地点头，发卷也跟着跳动。“是啊，我们都失去了亲友，因为这是苦难考验的时候。《圣经》里都写了，就在《启示录》里。”她扬起了手里一直拿着的书，那就是《圣经》。这下克雷觉得他看清楚了那妇人戴着猫儿眼镜后面两眼放光，那不是和善的光芒，那是疯狂的征兆。

“哦，是的，每个人都脱离苦海，”汤姆说。在他的声音里克雷能感觉到厌恶（他大概是厌恶他自己让那妇人过来搭话）和沮丧的情绪。

当然那胖妇人并不理睬；她一直盯着爱丽丝，谁敢把她拉开呢？就算这里有警察，他们已经忙得团团转了。这里只有那些受惊吓过度踉跄而行的难民，他们才不会管这个手持《圣经》、烫着头发、上了年纪的疯癫妇人。

“那瓶里盛满的是癫狂，倾注进邪恶者的脑中，那罪恶之城燃起了熊熊火焰，涤净一切的火把就在耶——和——华的手里！”那胖妇人叫喊着。她的嘴唇涂着鲜红的唇膏，牙齿排列得太整齐，看上去像老式假牙。“现在你看那些不知悔改者四处逃窜，是啊，就是如此，如同蛆虫逃离那爆裂的肚皮——”

爱丽丝用手捂住耳朵。“叫她停下！”她大喊着，身边那些城市原居民们仍旧如鬼魅般列队前行，只有几个人投过来沉闷而呆滞的目光，很快又收回视线，投入到沉沉的黑暗之中，再前方就是新罕布什尔州。

那胖妇人又开始起劲了，她高举《圣经》，两眼炯炯放光，发廊里做好的发卷上下左右摇晃着。“把你的手放开，孩子，聆听上帝的箴言，不要让那些男人将你带入歧途，在通往地狱的大道上行那污秽之事！‘我见那星辰在空中闪耀，名唤作茵陈。那些随它而去的都步入魔鬼的后尘，那些步入魔鬼后尘的都在踏入炼狱的熔炉——’”

克雷一拳挥了过去，在最后一瞬间他稍微收了收手，可拳头还是狠狠地击中了那妇人的下颏，克雷感觉到从手到肩膀都震得发痛。那胖妇人的眼镜从她的狮子鼻上滑下但很快又还原了。镜片后面的两只眼睛失去了那炯炯的神气，在眼眶里打着转。她的双膝打着乱颤，很快就弯了下去，《圣经》也从她紧握的拳头里落了下来。爱丽丝仍旧是惊恐万分地呆立在那里，只是飞快地放下捂住耳朵的双手去接住那本《圣经》。汤姆也赶紧抓住了那妇人的胳膊。所有动作配合得如此默契，就像是事先排演过的一样。

突然间克雷觉得无比放松，自从一切都乱套以来他从来没有如此放松过。面前这个和穿喉吸血的少女、挥舞尖刀的商人、头上戴套悬梁自尽的里卡迪先生相比更为可怕吗？他不知道，但事实的确如此。他踢过那挥舞尖刀的商人，汤姆也踢过，可是那挥舞尖刀的是另外一种疯狂，而眼前这位烫着细致卷发的老妇人则是……“老天，”克雷叫起来。“她就是个疯子，我把她给打晕了。”他不禁开始发抖。

“她刚才在恐吓一个今天刚刚失去母亲的女孩子，”汤姆说。克雷意识到这个小个子的声音里充满的不是冷静而是出奇的冷硬。“你做了件非常正确的事。还有，这人像老火车一样壮，你这一拳可别指望放倒她很久。她就要恢复知觉了，快帮我把她抬到路边去。”

马尔顿市（4）

他们到达了一号公路——也叫“奇迹之路”，或者“恶俗小路”——本来设有准入限制的高速公路两边却杂立着烈酒市场、劣质服装店、运动服装店和起着可笑名字的小餐馆。这里的六条车道上到处是车辆，差点把整条路给堵死。这些车要么如叠罗汉一般撞在一起，要么就是在主人惊慌失措时打了手机然后发狂，把车弃置在路上。那些难民在车辆的残骸间默默穿行，让克雷·里德尔想起一群从“山”上疏散的蚂蚁，这小“山”被某个穿平底靴的粗心路人给一脚踏平了。

前面一幢低矮的已经被人破门而入过的粉红色建筑物边上有一块绿色反光路标，写着马尔顿市塞勒姆街出口前方1/4英里处；路标正对着一块破碎的锯齿状玻璃衬底，电池驱动的防盗警报还在苟延残喘地响着。克雷只看了房顶上这破招牌一眼就知道为什么这个地方成为今天这场灾难中疯子们的攻击目标，招牌上赫然几个大字：老大超级平价烈酒卖场。

他拽着那胖妇人的一只胳膊，汤姆抓住另一只，爱丽丝帮忙抬起她的头，她嘴里还在咕哝着什么。他们让她靠着出口路标的一条支架坐起来。刚刚坐好，这胖妇人就睁开了眼睛，晕乎乎地看着他们。

汤姆在她眼前飞快地打了两下响指。她眨了眨眼，再看着克雷说：“你……打我。”她伸出手指摸了摸下巴上突然肿起来的地方。

“是啊，我很抱——”克雷话还没说完。

“他可能感觉歉疚，可我没有，”汤姆插话了，他的口气里还是那么冰冷和决绝。“你在恐吓我们的保护对象。”

那胖妇人轻声笑了，但眼里还含着泪。“保护对象！我听过很多这类的词了，这个还是头一次听到。别以为我不知道你们这样的男人对这样的女孩有着非分之想，特别是在这种时候。‘他们对自己的污秽之事毫无悔意，对自己的变态之举毫无悔意，对自己的——’”

“闭嘴，”汤姆说，“不然我也要打你了。我可不像我的朋友，我想他很幸运没有在你们这些道貌岸然的虔诚女信徒们中长大，他也认不清你们的真面目。我可不会手下留情。你敢再说一个字，我严正警告你。”他在她眼前挥舞着拳头，尽管克雷早就认定汤姆是个受过良好教育的人，温和有礼，在一般情况下绝不会动手打人，这时他看见汤姆那小小的紧握的拳头，不禁感觉有点郁闷，似乎他看到了未来新时代的某个兆头。

那胖妇人看着他什么也没说。一滴硕大的泪珠滚下她红红的脸颊。

“好了，汤姆，我没事，”爱丽丝说。

汤姆将胖妇人随身的购物袋扔在她膝盖上。克雷都没想到汤姆一直帮她拎着购物袋。然后汤姆从爱丽丝手里拿过《圣经》，抓起胖妇人那环抱着的一只手，书脊向内地把书塞了过去。他走开了接着又转身回去。

“汤姆，够了，我们走，”克雷说。

汤姆毫不理会，在靠着路标支撑坐着的老妇人面前弯下了腰。他的手放在膝盖上，在克雷看来这两个人——胖胖的戴眼镜的妇人往上看，矮小的戴眼镜的男人双手扶膝弯下腰——就像是某个疯子对查尔斯·狄更斯小说里早期插图的戏仿之作。

“给你点建议，修女，”汤姆说。“你和你那些自以为是、满口仁义道德的朋友们向生育规划中心或者沃尔瑟姆市的艾米丽·卡斯卡特诊所进发时，警察可不会像平时那样保护你们了——”

“那是个堕胎工厂！”老妇人吐了口唾沫，扬起她手里的《圣经》，似乎要挡住迎面一击。

汤姆没有打她，只是冷酷地笑着。“我可不知道什么‘瓶中盛满了疯狂’，但我知道有很多很多疯子今晚到处转来转去。我的意思清楚吧？野兽被放出了囚笼，你最好明白它们最先吃掉的就是那聒噪不停的基督徒。从今天下午三点钟开始，你就被剥夺了言论自由。这些话只说给聪明人听。”他看看爱丽丝再看看克雷，克雷看到他小胡子下面的上嘴唇在微微颤抖。“我们走吧？”

“好的，”克雷说。

“哇，”爱丽丝惊叹一声。当他们正朝塞勒姆街匝道走去时，老大超级平价烈酒卖场的招牌落在他们身后摔得粉碎。“你在这样的人当中长大？”

“我妈妈和她两个姐妹都是这样，”汤姆回答。“圣公会基督救赎堂东北第一分会。她们把基督当成自己个人的拯救者，教会则把她们当成自己的笨鸽。”

“你母亲现在在哪儿？”克雷问。

汤姆看了他一眼。“天堂里。除非他们连教徒死后上天堂都是欺骗她的。我非常相信那帮狗娘养的真有那么坏。”

马尔顿市（5）

在匝道的出口处有一块“停止”指示牌，那儿有两个男人为一小桶啤酒打得不可开交。如果非要猜一把的话，克雷想那啤酒一定是从老大超级平价烈酒卖场里给弄出来的。啤酒桶现在正靠在护栏边上，外壳凹陷进去，不停地往外冒着泡沫，而那两个男人都身强力壮，浑身是血，还用拳头猛击对方。爱丽丝又往克雷这里退缩着，克雷用手臂抱住了她。这两个斗殴者看上去虽可怕却十分可靠，看得出来他们很愤怒——被激怒了——却一点也不疯狂。不像他们在城里遇到的那些疯子。

其中一个男人是秃顶，穿着一件凯尔特人队¹的夹克，他一记漂亮的过肩弧线拳打伤了对方的嘴唇，再把他放倒在地上。正当他走向倒地的那位准备乘胜追击的时候，地上的那个拼命爬动着，挣扎着起来，往后退却，吐了一口血：“拿去吧，操你妈！”他操着很重的波士顿口音，带着哭腔。“你喝吧，噎死你！”

1 波士顿市的NBA球队。

穿凯尔特人队夹克的秃子做了个假动作似乎要向他冲过去，那人赶快跑上匝道，朝一号公路奔去。那秃子这才弯腰去拿他的战利品，他注意到了克雷、爱丽丝和汤姆，马上直起腰板。这可是三打一啊，他的眼睛是黑色的，有鲜血从他的脸侧流下来，原来是耳垂被撕破了。可是克雷在这张脸上并没有看到恐惧，尽管光线很暗淡，那是里维尔那边传来的火光。他想他祖父看到这个人会说这小子的爱尔兰血性冲上来了，当然了，这和他那夹克背后大大的绿色三叶草图案正好搭配¹。

“你们他妈的看什么看？”他问。

1 三叶草是爱尔兰国花，爱尔兰人的祖先即为凯尔特人。

“没什么——只是路过，没问题吧，”汤姆温和地回答。“我住在塞勒姆街。”

“我才懒得管你去塞勒姆街还是下地狱呢，”穿凯尔特人队外套的秃子说。“这儿还是个自由国家，不是吗？”

“今天晚上？”克雷说。“太自由了吧。”

那秃子想了一下，大笑起来，毫无幽默感地哈哈了两声。“他妈的发生了什么事？你们谁知道？”

爱丽丝说：“都是手机搞的，把人们都变成了疯子。”

那秃子拿起啤酒桶，很轻松的样子，让它歪过来就不会往外漏了。“操他妈的这些东西，”他说。“从来就没想过要买手机，看时间的？这鬼东西就派这用场？”

克雷不知道。汤姆可能——他有过一个手机，可能他清楚——但汤姆什么也没说。可能不想和那秃子没完没了地讨论这个问题吧。这样做大概是对的，因为克雷觉得这个秃子有点像一枚随时都会爆炸的手榴弹。

“城里烧起来了？”秃子问。“是不是啊？”

“是的，”克雷回答。“我想凯尔特人队今年没法在舰队中心球场打比赛了。”

“他们不赖，不管怎么说，”秃子说。“道格里弗斯¹没法执教一支爱尔兰人的队伍。”他站在那里看着他们三个，啤酒桶扛在肩上，鲜血还在从他脸侧流下。但现在他看上去安静多了，几乎处于平静状态。“继续上路吧，”他说。“可是我才不会一直待在城市里呢。情况好转之前不知道会变得多么糟糕。就说火灾吧，整座城市就要变成火海。你想想看，那些往北方逃命的人走之前会记得把煤气关上？我他妈真怀疑这一点。”

1 凯尔特人队主教练。

他们三个又上路了，突然爱丽丝停下了脚步。她指着啤酒桶。“那是你的吗？”

那秃头男人很通情达理地看着她。“在这种时候，没有什么是不是的，甜心。本来就没剩下多少。我们只管现在，还不知道能不能捱到明天。现在这个就是我的，如果还有明天的话，剩下的都是我的。走你的路吧，一边去。”

“希望能再见，”克雷说着挥起了一只手。

“才不想再见呢，”秃子回答道，一脸严肃，但他也举起一只手作为回应。他们走过了“停止”指示牌开始向街道另一边走去，克雷想这大概就是塞勒姆街了吧。这时那秃头男人在他们身后喊着：“嘿，帅哥！”

克雷和汤姆都回过头去看，然后他们对望了一眼，都笑了起来。那肩扛啤酒桶的秃子现在已经成了匝道顶上的一个黑影；好像一个扛着根大棒的洞穴原始人。

“那些疯子都跑哪儿去了？”秃子问道。“你不会告诉我他们都死了吧，我才不会相信呢。”

“这个问题问得好，”克雷说。

“当然了，你他妈说得对。当心你身边的那个小甜心。”还没等他们回答，秃子就扛着战利品转身走了，消失在重重夜幕之中。

马尔顿市（6）

“我们到了，”又走了还不到十分钟，汤姆说。这时月亮正好从云层和烟雾里冒了出来，前面大约有一个小时左右月亮都被遮蔽着，现在就好像是这个戴眼镜的小胡子给了“天顶照明导演”一个提示，月亮马上就出现了。这里没有那张牙舞爪而又可怕的橙色，只见月光银白，照亮了一幢有点深蓝带绿又略带灰色的房子。如果街灯不亮，还没法说清它的颜色。克雷现在可以肯定的是这房子整洁漂亮，可能不如第一眼看上去那么大。月光照耀下房子显得大点，其实关键还是从汤姆家修剪整齐的草地上升起的阶梯，另一头接在靠街那独一无二的带柱门廊前，提升了房子的规模。左侧是大卵石烟囱，门廊顶上有一扇老虎天窗俯瞰着街道。

“哦！汤姆，太漂亮了！”爱丽丝的语调兴奋到了极点。克雷看来她简直就要筋疲力尽，接近歇斯底里的边缘了。他本人倒不觉得房子如何漂亮，但它看上去的确像是拥有手机的人住的房子，还有那些其他的二十一世纪的现代化铃铛和哨子。整条塞勒姆街上其他的房子看上去也是如此，克雷不禁怀疑是否这街上的居民都如同汤姆一样走运现在还活着。他紧张地四周看了看。所有的房子都是黑的——看来停电了——这些房子恐怕已经被遗弃了，但他又隐约感觉到有眼睛审视着他

们。

是疯子的眼睛吗？手机疯子？他回想起套装女士和金发小仙子；那穿着灰色裤子系着破领带的疯子；还有那一口咬下小狗右耳朵的西装男人。他还回想起那挥舞着汽车天线裸奔的男人。不，审视才不是疯子们的拿手好戏，疯子只会扑向别人。可是如果这些房子里真的还有正常人留守——不管怎样还有几个吧——那些手机疯子都在哪儿呢？

克雷也不知道。

“我不知道自己是否会用‘漂亮’这个词，”汤姆说，“可是它完好无损，这就足够了。我在路上的时候就在想，等我们到了这里可能什么也没有，只有地上一个冒烟的大坑。”他把手伸进荷包里拿出一小串钥匙。“进来吧，请包涵我陋室寒酸。”

他们走上台阶，还没走几步，突然听见爱丽丝大叫一声：“慢着！”

克雷转过身，感觉自己筋疲力尽同时又神经紧绷。他想自己总算开始明白战斗疲劳症是怎么回事了，现在连他的肾上腺素都开始疲劳了1。可是身后一个人也没有——没有手机疯子，没有耳朵撕坏了流着血的秃头男人，连那个嘴里不停唱着末日蓝调的老妇人都没有。只有爱丽丝一个人单膝跪在第一级台阶上。

1 肾上腺素使人体兴奋。“怎么了，亲爱的？”汤姆问。

她站了起来，克雷看见她手里拿着一只很小的运动鞋。“这是耐克婴儿鞋，”她说。“你有——”

汤姆摇摇头。“我一个人住。还有雷弗，它自认为是国王，可它只是只猫而已。”

“那这是谁落下的呢？”她的眼光从汤姆移到了克雷，满眼疲惫和疑问。

克雷摇摇头。“不知道，爱丽丝。可能是扔过来的。”

但克雷知道她不会就此罢休；那种似曾相识的感觉把人弄得失去了方向感。她手里仍然拿着鞋叉着腰走到汤姆身后。汤姆站在台阶上，慢慢地就着微弱的光线寻找开门的钥匙。

我们终于听到猫的声音了，克雷想。雷弗。就是它，它救了汤姆·麦康特。猫在门内喵喵叫着，欢迎他们到来。

马尔顿市（7）

汤姆弯下腰，雷弗或者雷夫——都是拉斐尔的昵称——跳进了他的怀抱，发出响亮的咕噜咕噜声，伸长了脖子去嗅汤姆那精心修剪的小胡子。

“哦！我也想你，”汤姆说。“做的一切坏事都不追究了，相信我。”他抱着雷弗穿过封闭的门廊，一边抚摩着猫的头。爱丽丝跟在后面，克雷在最后，关上大门，把门把手扭了一下锁上，这才跟上他俩。

汤姆说：“跟我到厨房来吧。”他们这才置身于一幢真正的住宅里。室内飘着家具上光剂的迷人味道，克雷想，那是皮革的味道，他总是把这种味道和某种男人联系起来：他们过着平静的生活，却并不一定有女人相伴左右。“右手边第二扇门。跟上我。走道很宽，地板上什么都没有，但两边都有桌子，这里和你的帽子一样黑。我想你们大概能看见路吧。”

“可以这么说，”克雷回答。

“哈—哈。”

“你有手电筒吗？”克雷问。

“手电筒和科尔曼提灯都有，可我们还是先到厨房来吧。”

他们跟着他穿过走道，爱丽丝走在两个男人之间。克雷能听到她急促的呼吸声，小心谨慎地不要让陌生的环境吓着她，可是这很难。该死！这对于他这个男人来说都很难。毫无方向感只能摸索。这里哪怕只有一点点光也好啊，可是——他的腿撞到了汤姆刚才提到的桌子，有什么东西就要碎了，像牙齿打冷颤一样发出咔嗒咔嗒的声音。克雷做好了心理准备听到碎裂的声音和爱丽丝的尖叫。当然爱丽丝会尖叫只是一种假设。不管那个要碎裂的东西是什么，花瓶也好，小摆设也好，它似乎决定再活得长一点，又复归原样。这条路感觉可真长啊，然后汤姆说话了：“这里，注意了，正右手边。”

厨房和客厅一样伸手不见五指，克雷想象了一下他看不见的那些东西，汤姆看不见的东西更多¹。微波炉上有只数码定时器，冰箱在发出嗡嗡声，可能隔壁邻居家有微光从窗户照了进来，投在厨房水槽

上，映亮了水龙头。

1 意思是汤姆熟悉自己的厨房，里面的东西他了如指掌，而克雷只能凭声音推断厨房有什么。

“这里有张桌子，”汤姆说。“爱丽丝，我来抓住你的手，这里有把椅子，过来？不好意思，听起来好像我们在玩捉迷藏游戏。”

“没关——，”她话音未落就尖叫了一声，吓得克雷差点跳起来。他的手就扶在腰间的刀柄上（现在他认为这刀已经属于他自己了），这时他才意识到自己一直想着拔刀护身。

“怎么了？”汤姆急切地问。“怎么了？”

“没事，”她说。“其实……没事。是猫。它的尾巴扫到了我腿上。”

“哦，对不起。”

“没关系。我太笨，”她自嘲地补充了一句，克雷在黑暗里退了一步。

“不，”他说。“别这么苛责自己，爱丽丝。今天可谓多灾多难。”

“多灾多难！”爱丽丝重复了一遍，笑得让克雷十分难受。这让他想起刚才她称赞汤姆的房子很漂亮时的那种语气。他想，她就要失去理智了，我该怎么办？电影里那些歇斯底里的女孩子被打了一耳光后就会恢复正常，可是电影里你还看得清那女孩的位置在哪里。

他并不用甩她一耳光，可能应该先试试摇晃她或者抱着她。她也感到自己说话的声音不对劲，也许她会抓住那股歇斯底里的情绪，把它摔倒在地；先清清喉咙，再喘口气，一切就又恢复平静了。

“坐下，”汤姆说。“你一定是累了。你也是，克雷。我去弄照明灯。”

克雷摸索着找到把椅子，在他看不见的桌子边坐了下来，尽管他的眼睛现在已经完全适应了黑暗。在他的裤腿上有什么东西在蹭他，还小声地叫了一下就跑开了。一声低沉的喵呜声，是雷弗。

“嘿，你猜怎么了？”他对着那女孩的黑影说，汤姆的脚步正远去。“雷弗也跳到我的腿上了。”其实并没有。

“我们得原谅它，”她说。“要不是这只猫，汤姆就会和其他人一样变成疯子，那就太可惜了。”

“是啊。”

“我好害怕，”她说。“你认为明天会好点吗，白天里？还是担惊受怕？”

“我不知道。”

“你肯定为你的妻子、儿子担心得不得了吧。”

马尔顿市（8）

克雷叹了口气，摸了把脸。“最难办的就是在绝望中挣扎。我们分居了，你知道，而且——”他停下来，摇摇头。如果不是她握住了他的手，他是不会继续说下去的。她的手指冰凉而结实。“我们是春天分居的，但还住在同一个小镇上，我母亲会把这称为草婚。我妻子在小学教书。”

他朝前倾了一点，想在黑暗中看清她的脸。

“你想知道这整件事吗？如果这一切发生在一年前，约翰尼现在应该和她在一起。可是今年九月他开始去五英里以外上中学了。我一路都在想这一切疯狂的事情发生以前他有没有到家。他和小朋友们乘公车。我想他应该已经到家了。我想他是和他妈妈在一起。”

要么就是从书包里拿出他的手机打电话给妈妈！那恐慌又如老鼠般给他一个暗示，然后欢乐地撕咬起来。克雷觉得自己在握紧爱丽丝的手，便赶快松开。可是他无法阻止冷汗从脸和胳膊上冒出来。

“可是你并不知道，”她说。

“是啊。”

“我爸爸在纽顿开了一家制版印刷厂，”她说。“我想他肯定还好，他非常独立，可是他肯定在为我担心。我和我——我——你知道。”

克雷明白。

“我一直在想他晚餐吃的什么，”她接着说。“我知道这有点傻，可是他

真的对做饭一窍不通。”

克雷想到要问问她爸爸是否也用手机，但有什么东西阻止他问出口。所以他换了个问题：“你现在感觉好点了吧？”

“是的，”她说着耸了耸肩。“要发生什么事也就发生了，我改变不了。”

他想：真希望你不要这么说。

“我儿子有手机，我有没有告诉过你？”在他自己听来，他的声音就像是乌鸦叫那么刺耳。

“你说过，就在我们过桥之前。”

“哦，对了。”他咬着自己的下嘴唇想让自己闭嘴。“可他并不总是给手机充电。可能这个我也说过。”

“是的。”

“我没有办法知道答案。”那恐慌就像被放出囚笼的老鼠，开始到处乱窜，肆意撕咬。

现在她的两只手完全握住了他的双手。他一点也不想就这样让她来安慰——很难完全失去自控任由她来安慰——可是他无法控制自己，还想着她可能会付出比他索取的还要多。他们就这样双手紧握，手边就是汤姆·麦康特厨房里那小桌子上盛胡椒和盐的锡瓶。这时汤姆从地窖里出来了，拿着四支手电筒和一个还装在盒子里的科尔曼提灯。

马尔顿市（9）

科尔曼提灯很亮，让手电筒显得无用武之地。那灯光白得晃眼，可是克雷不喜欢这种光线，它把每一块阴影都从藏身之处赶了出来，除了他们和那只猫的影子——猫的影子奇妙地跃到了墙上，就像万圣节时用黑色绉纱纸剪出的装饰。

“我想你应该把窗帘拉下来，”爱丽丝说。

汤姆正忙着打开他们从大都会咖啡馆里带出来的塑料袋，就是那个一面印着DOGGYBAG，一面印着PEOPLEBAG的袋子。他停下来，好奇地看着她。“为什么？”

她耸了耸肩，笑了笑。克雷想这是他在一个少女脸上看到过的最古怪的笑了。她早就清理干净了自己鼻子和下巴上的血迹，但是她的眼睛却被疲倦的黑眼圈所笼罩，那盏提灯把她大半张脸都照得像僵尸那样煞白，而她这一笑，在颤抖的双唇间微微露出了牙齿，反射着光亮，翻出来的嘴唇上看得出口红的分界线，那种成年人的虚伪让人感觉困惑。克雷觉得，爱丽丝看起来就像四十年代晚期的电影演员，出演一位处于崩溃边缘的社交名媛。她把那只小小的运动鞋放在面前的桌子上，用一只手指拨弄旋转着。每次她让那鞋子转起来，鞋带便蹦跳着噼啪作响。克雷真的希望她马上精神崩溃。她越是坚持得久，崩溃起来就越糟糕。她必须得释放出心里的什么东西，可这还不够。现在看来只有他能引导她慢慢释放心里的负担了。

“我想不应该让外面的人看见我们在这里，就这么简单，”她说，又弹了一下那只小鞋子，她把它叫做耐克婴儿鞋。那鞋又开始在汤姆那精心打光的餐桌上旋转，鞋带蹦跳着噼啪作响。“我想这样可能……不好。”

汤姆看着克雷。

“她说得有道理，”克雷说。“我才不想让我们的房子成为整个街区里唯一亮着灯的，即使这灯光是从背后的厨房发出来的。”

汤姆站起来，一言不发地将水槽上方的窗帘给合上。厨房里还有两扇窗户，他也去把窗帘给拉上了。做完这些他准备回到桌子跟前，但又改变了路线，过去把厨房通往走道的门给关上。爱丽丝还在对着桌子转着耐克婴儿鞋。在提灯那刺眼而无情的灯光下，克雷发现那扇门是只有孩子才会喜欢的粉红和紫红色。小鞋还在打转，鞋带飞起来作响。汤姆看着它皱起了眉头，然后坐了下来。克雷想：告诉她让她把鞋从桌子上拿开。告诉她不知道这鞋曾经踩过哪里，你也不会愿意让人放在你的餐桌上。这些足以让她停下来，接着我们就能够避免矛盾。告诉她。我想她很想让你告诉她，我想这就是她这么做的原因。

可汤姆只是把三明治从袋子里拿了出来——烤牛肉和奶酪、火腿和奶酪——分发给它们。他从冰箱里拿出一扎冰爽茶（他说：“还够凉”），然后再把一袋吃剩下的生的碎牛肉喂猫吃。

“应该犒劳犒劳他，”他有点自我辩解地说。“再说没有电，肉放在冰箱

里也会坏掉。”

墙上挂着一个电话。克雷试着拿起来，可是这次连拨号音都没有，电话成了摆设。和……下午公共绿地的套装女士一样死气沉沉。他又坐了回去，吃他的三明治，虽然肚子饿了，却没什么胃口。

爱丽丝只咬了三口就把三明治给搁下了。“我吃不下，”她说。“现在吃不下。我想是太累了，想睡觉。我想换件衣服，我又不能洗澡——太糟糕了——但是我愿意付出任何代价把这条裙子给扔得远远的。它满是汗臭和血腥味。”她又开始拨弄那只鞋。鞋就在揉皱的包装纸旁边飞快地旋转，纸上就是她几乎没有碰过的三明治。“我都能闻出我妈妈的味道，她的香水。”

有那么一会儿没有人说话。克雷如堕云雾之中。他脑子里勾勒出一幅画面，爱丽丝除去了裙子，只穿着白色的文胸和短裤，眼神空洞地凝视着他，看上去像个纸娃娃。他那艺术家的想象力总是随兴而至又机灵敏捷，在这个娃娃的肩头和小腿上还吊着标签。这个形象十分令人震撼，绝不是因为它很性感，正是由于它一点也不性感。突然从远处——很微弱地——传来低沉的轰鸣，什么东西爆炸了。

马尔顿市（10）

汤姆打破了沉默，克雷对此感激不已。

“我打赌我有条牛仔裤你肯定能穿，把裤腿往上卷卷就可以了。”他站了起来。“你知道吗，我想你穿上那条裤子还会很好看，就像女子学校排演的《大河》里面的哈克贝里·芬。上楼来吧，我要理出几件衣服给你白天穿，晚上你可以歇在客房里。我有很多睡衣，泛滥成灾。你需要提灯吗？”

“只要……我想只要手电筒就可以了。你说呢？”

“对，”他说。他自己拿了一个手电筒再递给她一个。当她拿起桌上那只小鞋的时候，他似乎准备说什么，后来大概准备再想想看，就换了另外一句。“你还可以洗洗。可能水不太多了，但就算是停电，水龙头里也应该有些水，接一脸盆水我看没问题。”他越过爱丽丝的头顶看着克雷。“我总是在地窖里备着一箱瓶装饮用水，所以我们不缺水喝。”

克雷点了点头。“睡个好觉，爱丽丝，”他说。

“你也是，”她含糊地说，接下来更含糊了。“很高兴遇见你。”

汤姆为她打开厨房门。他们的手电筒的光摇晃着，门又关上了。克雷听到他们上楼的脚步声，慢慢到了楼上。他听到自来水流淌的声音，期待着水管里空气的轧轧声，可是还没等到空气的声音，水流声就停止了。一脸盆水，汤姆刚说过，她只有那么点了。克雷身上也满是灰尘还有血渍，他也想洗个干净——估计汤姆肯定也这么想——他猜一楼应该也有洗手间，如果汤姆的卫生习惯就如同他本人一样干净整洁的话，那么马桶里的水肯定比较干净。此外，马桶水箱里也应该有水。

雷弗跳上了汤姆的椅子，在科尔曼提灯的白色亮光下开始舔爪子。提灯发出平稳而低沉的嘶嘶声，克雷还能听到猫在咕噜咕噜地发出欢快的喉音。在雷弗看来，生活仍旧是那么惬意。

他又想到爱丽丝拨弄那只小鞋飞转的样子，百无聊赖地思考一个问题：一个十五岁的女孩到底有没有可能精神崩溃呢？

“别傻了，”他对着猫说。“当然有可能了。这种事多了。这种题材的电影可以放上一周。”

雷弗那睿智的绿眼睛盯着他看，然后继续舔自己的爪子。那眼神似乎在说：老实说吧，你在童年有没有挨过打？你对你母亲有没有拉（那）种性幻想？

我都能闻出我妈妈的味道，她的香水。

爱丽丝是个纸娃娃，肩膀和腿上还吊着标签。

雷弗的绿眼睛还在说：别沙（傻）了，拉（那）种标签是挂在衣服上的，不是挂在拉（那）娃娃上的，你是耸（什）么艺术家？

“失业的那种艺术家，”他说。“闭嘴吧，你这只猫！”他闭上了眼睛，可是这样更糟糕。因为雷弗的那双绿眼睛在他黑沉沉的视野里如鬼魅般游移着，就像刘易斯·卡罗尔¹描绘的那只笑脸猫的眼睛：我们全都疯了，亲爱的爱丽丝。提灯发出平稳而低沉的嘶嘶声，他还是能听到猫在咕噜咕噜地发出欢快的喉音。

1 刘易斯·卡罗尔，英国作家，代表作为《爱丽丝漫游奇境》。

马尔顿市（11）

汤姆走了有一刻钟。等他回来的时候，他随手将雷弗赶下椅子，狠狠咬了一大口三明治。“她睡了，”汤姆说。“换上了我的一套睡衣，我在走道外等着，然后我们把她那条裙子扔进了垃圾堆。她一挨枕头还不到四十秒就睡着了。扔掉了裙子她就安心了，我想应该是这样。”他停了一小会儿。“那裙子的气味可真难闻。”

“你走开的那会儿，”克雷说，“我提名雷弗竞选美国总统，然后它在欢呼声中隆重当选。”

“太好了，”汤姆说。“明智的选择。谁投的票？”

“成千上万的人。每个人都神志清醒，投的选票可是经过深思熟虑的。”克雷睁大了眼睛拍拍脑门。“我统计了几……百……万张选票。”

汤姆本来在咀嚼食物，这时停了下来，然后开始，但是缓缓地：“你知道，在这种情况下，这真的不是那么好笑。”

克雷叹了口气，啜了口冰爽茶，再命令自己吃了点三明治。他告诉自己人是铁饭是钢，好像这句话是让他咽下食物的魔咒。“是啊，是不太好笑，对不起。”

汤姆举起玻璃杯向他倾斜，以示敬酒然后喝了一口。“没关系，至少你尽力了。那么，你的画夹在哪里？”

“留在门廊那儿了。穿越汤姆·麦康特的‘死亡走道’的时候我得腾出两手来。”

“那就好，听着，克雷，我对于你的妻子孩子表示深深的抱歉——”

“别急着抱歉，”克雷说，嗓音有点刺耳。“目前还没什么值得抱歉的。”

“——可是能遇上你我真的很高兴。这就是我想说的。”

“我也这么想，”克雷说。“真的很感谢你给我们这个安静的地方过夜，我想爱丽丝肯定也这么想。”

“只要马尔顿没有变成乱糟糟的一片火海，我们周围没有变成焦黑的废墟，我们可以一直待在这里。”

克雷点点头，微笑了一下。“只要像你所说的那样。你有没有把那只怪异的小鞋子从她身边拿开？”

“没有。她抱着那只鞋睡觉，就像……我也不知道，抱着泰迪小熊。今晚如果睡个好觉，明天她就会好很多。”

“那你觉得她会睡个好觉吗？”

“很难，”汤姆说。“但是如果她半夜里从噩梦中惊醒，我会悄悄走进她的房间陪着她过夜，如果这样能安抚她的话。你知道我很安全不会伤害她，对吗？”

“是的。”克雷也知道他不会伤害她，但他明白汤姆的意思。“明天天一亮我就往北面去探探情况，如果你和爱丽丝能跟我一起去更好。”

汤姆考虑了一下，问：“她爸爸怎么样了？”

“她说她爸爸很，用她的原话来说就是，‘非常独立’。她说她最担心她爸爸的是晚饭问题，因为他不会做饭。我从她话里听出来的意思是她还想知道她父亲的情况如何。当然我们要密切关注她的想法，但我宁愿她和我们在一起。还有，我才不愿意向西走到什么工业化的城镇里去。”

“你一点都不愿意往西边去。”

“是的，不愿意。”克雷承认。

他想汤姆可能会跟他争论这个问题，可是汤姆没有。“今晚怎么办？我们是不是应该熬夜值班？”

克雷一直都还没有考虑过这个问题。他说：“我不知道这么做到底有多大用处。如果一群疯狂的暴民拿着枪和火把冲到塞勒姆街上来了，我们又能做什么呢？”

“到地窖里躲着？”

克雷考虑了一会。藏身地窖对于他来说是迫不得已的最后一招了——像躲在掩体里一样——可是这样一来，刚才假设的那群疯狂暴民会以为这幢房子已经人去楼空，就不会在此逗留。躲在地窖里也比被杀死

在厨房里好，克雷想，很有可能还会目睹爱丽丝惨遭轮奸的厄运。

不至于那么严重，他很不安地想：你的假设有点过头了，就是这样。你在黑暗之中神经过于紧张了，事情不至于那么严重。

他们所经过的一路上，波士顿正在被大火吞噬；烈酒商店被洗劫一空；人们为一铝桶啤酒打得头破血流。事情都严重到这样的地步了。

马尔顿市（12）

这时候汤姆正看着他，让他仔细思考……可能汤姆已经有了主意。雷弗跳上了他的膝盖。汤姆放下手中的三明治，抚摩着猫的脊背。

“这样吧，”克雷开口了。“如果你能给我两条羊毛毯裹在身上，我今天晚上就睡在你的门廊里。那里是封闭的，而且比街道上还黑，也就是说我能看见别人过来而人家看不见我，尤其是，如果过来的是那些手机疯子的话。他们是不会蹑手蹑脚偷袭的。”

“是的，他们不是那种悄无声息就爬到你面前的那种。那万一要是有人从房子背后过来怎么办呢？后面不远处就是林恩大街。”

克雷耸了耸肩，一言不发但意思很清楚，那就是他们不可能防范一切危险——哪怕是几方面的危险。

“好吧，”汤姆咬了一口三明治，再喂雷弗吃了一小片火腿。“但是三点钟左右我可以来接你的班，如果她那时候没有惊醒的话，她应该可以一觉睡到天亮了。”

“我们最好随机应变，”克雷说。“听着，我知道怎么解决这个问题，可是你家里好像没有枪，是吧？”

“没有，”汤姆说。“连一罐催泪瓦斯都没有。”他看看自己的三明治然后放下了。当他抬头看克雷的时候，他的双眼异常黯淡。他低声说着，好像在讨论什么秘密的事情。“你还记得那警察开枪打死那个疯子之前说了些什么吗？”

克雷点点头。喂，老兄，你怎么了？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他这辈子都不会忘记。

“我知道这和电影里不一样，”汤姆说，“但是我从来都没有怀疑过枪支的强大威力还有出其不意……那砰的一声响，然后那东西……那东西从他的脑袋里……”

他突然向前倾，一只小手猛捂住嘴巴。这个动作吓坏了雷弗，一蹬腿就跑掉了。汤姆的喉咙里发出三声肌肉痉挛的低沉响声，克雷想他一定是要呕吐了。他只能希望自己不要也吐出来，可是好像他的肠胃也开始翻江倒海，似乎只需要一根小羽毛轻轻扫一下喉咙，他就会大吐特吐起来，因为他知道汤姆说的是什么。那枪声一响，水泥地面上霎时溅满了湿漉漉、黏糊糊的脑浆。

可他们都没有吐，汤姆控制住了自己，抬起头来，眼睛里满是泪水。“对不起，”他说。“我不应该这样失态。”

“没必要抱歉。”

“我想如果我们要捱过后面的日子，我们就不能那么敏感细腻。我想如果做不到这一点的话……”他顿了一下。“我想如果做不到这一点的话……”他第二次顿了顿，这才把话说完。“我想如果做不到这一点的话必死无疑。”

他们互相对望着，科尔曼提灯发出白色的刺眼光芒。

马尔顿市（13）

“自从我们离开城市以后就没看见过有枪的人，”克雷说。“一开始我并没怎么注意，后来我才开始留心。”

“你知道为什么，对吧？可能除了加利福尼亚，马萨诸塞州的枪支法案是全国最严厉的。”

克雷记得几年前在州界上竖起的巨大广告牌上曾经看到过句话。现在早就被另外一句标语所替换：酒后驾车入班房。

汤姆说：“如果警察在你车里——比如说放牌照和保险卡的仪表板小抽屉里——发现一支藏匿的手枪，你大概要蹲七年大牢。如果你的小货车里发现有上膛的来复枪，哪怕是狩猎季节，你也可能被处以一万元罚款和两年的社区服务。”他拿起吃剩的三明治，仔细检查了一

番，又放了回去。“你可以拥有手枪，但必须得放在家里，以证明你不想犯罪，如果想要随身持枪许可证，恐怕要邀请‘男孩俱乐部’的欧马利神父¹和你联名保证才行，可能这样都有点悬。”

“大家都没有枪，有些逃离城市的无辜生命才可能得以幸存。”

“我完全同意，”汤姆说。“比如那两个抢啤酒的男人，谢天谢地他们没有点38。”

克雷点点头。

汤姆靠回椅子上，双手交叉放在他瘦弱的胸前，四周看看。科尔曼提灯照在他的玻璃杯上，反射出环状光圈，虽然很亮却很小。“但是照目前的状况来看，即使见识过街头那一幕，有一把手枪防身绝不是坏事。我自认为是和平主义者。”

“汤姆，你在这里住了多久？”

“差不多十二年吧。很长了。眼睁睁看着马尔顿变成了一座垃圾城。现在你还不觉得，走着瞧吧。”

“好吧，那么你想想看，你的邻居中有哪家会有枪呢？”

汤姆脱口而出。“阿尔尼·尼科森，街对面右手第三幢。他的丰田佳美保险杠上贴着‘全国来复枪协会’的标志——还贴着几张黄色丝带标志²和一张布什—切尼标语——”

¹ 欧马利神父是1944年出品的美国电影《与我同行》中的主角，一位将贫民区的野孩子们组织成唱诗班并帮助居民解决很多实际问题的年轻神父。

² 黄丝带是悼念阵亡将士的标志。

“不言而喻——”

“他的小货车上还有两个‘全国来复枪协会’的标志，十一月的时候他还会加上露营帽的标志，然后到你们缅因州那边去打猎。”

“而我们缅因州很高兴每年都能从他的‘跨州狩猎许可证’上赚到一笔钱，”克雷说。“明天我们就闯入他家把枪都拿到手。”

汤姆·麦康特盯着克雷，似乎他是个疯子。“我这邻居并不像犹他州那

些狂热的民兵那么好战——我是说他的确还是住在税率较高的马萨诸塞州——他在自家草坪上插了块防盗报警牌，上面写着：小混混们，你们感到幸运吧¹。还有，我想你也很清楚‘全国来复枪协会’曾经公开声明过什么时候持枪者必须将武器上缴。”

1 和前面一句话一样，这句话的潜台词就是这个人虽然拥有武器但绝不会滥用枪支。

“有关用他们那冰冷而僵硬的手指扣动——”

“就是这个。”

克雷身体向前略倾，然后开始讲述他们从一号公路匝道下来以后他自己的感受：马尔顿如今就是整个“手机泛滥合众国”中一座典型的弃城，这个国家通讯中断，无法对外联络。“非常抱歉，请您稍候再拨。”塞勒姆街如今空空如也。他们刚刚到达这里的时候，他曾经感觉到……是真的吗？

不！瞎说。你感觉我们被人监视。

真的？即使他真有这个感觉，这是否是那种很值得怀疑的所谓“直觉”，在经历了这样混乱惊险的一天后，会不会是神经过于紧张？这种想法简直就是荒谬。

“汤姆，听着。明天我们中有一个要到那个叫纳可森的人家里去，等到天大亮了以后——”

“是尼科森，我觉得闯进人家家里不太好，特别是斯瓦米·麦康特曾经从他客厅窗户看到过尼科森在屋里跪着，手里拿着一把专为世界末日而准备的全自动来福枪。现在似乎世界末日已经来了。”

“那我去，”克雷说。“如果今晚和明天早晨我们听到尼科森家有枪声传来的话，那我就不去了。如果我发现这人家门口的草坪上有死尸的话，不管有没有枪伤，我当然也不会贸然闯进去。我看过《阴阳魔界》(TwilightZone)，一集不落——讲的是文明最后竟然如一层薄薄的胶片那么脆弱。”

“如果真是那样，”汤姆沮丧地说。“也难怪有伊迪·阿敏¹这样的刽子手，野蛮残杀仍然在继续。”

1 伊迪·阿敏，20世纪70年代前乌干达军事独裁者，外号狂人阿敏、非洲屠夫。

“我会高举双手走过去按他的门铃，如果有人答应，我就说想找人说话。这样又能糟糕到哪里去呢？他会说我迷路了。”

“不，最可怕的是他能在门口的欢迎门垫上一枪把你打死，只剩下我和那个失去母亲的小女孩，”汤姆着急了。“想想你所推崇的老掉牙的《阴阳魔界》吧，虽然有点跑题，别忘了今天你看到的那些人，在波士顿地铁站斗殴的那些人。”

马尔顿市（14）

那是.....我不知道那是什么,但是那些人从医学上来讲就是疯子。你也不会怀疑吧，汤姆？”

“那你说那个抱着《圣经》的老妇人呢？那两个为一桶啤酒打得不可开交的男人呢？他们都疯了吗？”

没有，他们当然神志正常，可是街对面的某幢房子里有枪，他还是想要拿过来。如果有两把以上，他想让汤姆和爱丽丝人手一把。

“我想往北走一百英里左右，”克雷说。“我们也许能发动一辆车，然后开上一段，可是基本上我们得步行。你愿意这一路只有小刀来防身吗？我现在非常严肃地问你这个问题，因为我们总会碰上身上有枪的人。我的意思你明白吧？”

“当然，”汤姆说。他用手挠了挠精心修剪过的头发，有几撮竖了起来，颇有喜剧效果。“我知道尼科森夫妇俩很可能不在家。他们就像迷恋枪杆一样迷恋电子工具。他经常坐在那辆宽敞的道奇公羊(DodgeRam)里用手机聊天。”

“这不？你也同意了。”

汤姆叹了口气。“好吧，一切都取决于明天早上情况如何，好吗？”

“好的。”克雷又拿起面前的三明治，他开始有点胃口了。

“他们都到哪里去了？”汤姆问。“那些你所谓的‘手机疯子’。都到哪儿去了？”

“我不知道。”

“我告诉你，”汤姆说。“我认为他们都爬进太阳落山处周围的房子里和建筑物里，然后一命呜呼。”

克雷怀疑地看着他。

“理性分析这件事情你就会发现我分析得对，”汤姆说。“几乎可以完全肯定这就是恐怖袭击，你同意吗？”

“这个解释看来是最有可能的，尽管我完全不懂一种信号，不论它的破坏性有多大，是怎样被编入程序当中，然后像今天这么威力强大。”

“你是科学家吗？”

“你知道我不是，我是画家。”

“所以政府告诉你，他们能够在两千多英里远的航空母舰上通过无线遥控炸毁沙漠里的碉堡，你所做的也就是看看图片然后接受这个事实：这样的技术的确存在。”

“汤姆·克兰西 1 会对我撒谎吗？”克雷问，一脸严肃。

1 汤姆·克兰西，美国著名畅销小说家，专写军事政治小说。

“如果那种技术真的存在，为什么不接受这一种存在的可能性呢？至少假设它存在吧。”

“好吧，这技术叫什么名字，拼出来，麻烦简短一点啊。”

“今天下午三点，某恐怖组织，或许是某流氓政权，发射了某种信号或脉冲。到目前为止我们假设这种信号能够借助全世界在使用中的每一部手机间传递。我们非常希望这种假设是不成立的，但现在我们得做最坏的打算。”

“没了？”

“我不知道，”汤姆说。“你想找部手机来试试吗？”

“可不敢，”克雷说。“我儿子是这么说的：‘何不敢。’”上帝啊，求求你，保佑我儿子平安无事吧。

“但是如果这个组织能够传输这个任何人听了就会发疯的信号，”汤姆说，“同样有可能就是这信号里还包含有一个指令让接收到的人五小时后去自杀，或者是去睡觉或者停止呼吸。”

“我认为这是不可能的。”

“我认为一个手持尖刀的疯子从四季酒店那边穿马路过来袭击我也是不可能的，”汤姆说。“波士顿被大火夷为平地，那些庆幸自己没有手机而幸存下来的居民沿着神秘河大桥和扎金(Zakim)拉索桥撤离也是不可能的。”

他身体向前倾，专注地看着克雷。克雷想，他很愿意相信这个理论。别浪费太多时间让他放弃这个想法，因为他太得意于这个主意了。

“从某种程度上来说，这和政府‘自九一一’之后一直恐惧的生物恐怖主义没什么区别，”他说。“如今手机成了我们的日常生活中占主流的通讯工具，利用它，你就能把散乱的大众变成效忠于你的军队——这个军队天不怕地不怕，因为全是疯子组成的——而且利用手机还能破坏现有的社会组织结构。今晚怎么不见国民卫队？”

马尔顿市（15）

““在伊拉克吧？”克雷插嘴。“在路易斯安那州1吧？”

这并不是个玩笑，汤姆也没有笑。“国民卫队不见了。他们基本上全靠手机通讯，这个时候你怎么能指望他们行动？至于飞机，我最后一次看到在飞行的飞机就是那架在查尔斯街和灯塔街口坠毁的那架。”他停顿了一下，又接着说，直盯着桌子对面克雷的眼睛。“他们所做的这一切……不管他们是谁。他们从自己所在的某个地方看着我们，他们也崇拜自己的神灵，他们看到了什么？”

克雷摇摇头，被汤姆那镜片后的眼神所吸引，那双眼睛就像是先知的眼睛。

1 指国民卫队去该州著名城市新奥尔良救灾，2005年秋天该市因卡特里娜飓风引发的洪水而受灾。

2 《圣经》中代表人类各种语言起源的未完工的通天塔。“他们看见

我们又造起了一座巴别塔 2这座塔不是别的什么，正是由蛛网般的电子网络组成。在数秒钟的时间里，他们把那些网络打破，我们的‘塔’一下子就崩塌了。他们造成了这一切，而我们三个就像有那么丁点幸运的虫豸，没有被巨人落下的双脚踏成齑粉。他们造成了这一切，而你还认为他们不能往信号里再加入点内容指示那些感染者五小时后去睡觉或者停止呼吸？和编制这种信号本身相比，这点雕虫小技，我说，算得了什么！”

克雷说：“我说，我们该睡觉了。”

汤姆一动不动呆了一会儿，在桌子上往前移动了一点，看着克雷似乎不明白他刚才说的话。然后他笑了起来。“是啊，”他说。“是啊，你说得对。我太啰嗦了，对不起。”

“哪里的话，”克雷说。“我希望你说那些疯子都死了是真的。”他顿了一下，说：“我的意思是.....除了我儿子.....约翰尼奇.....”他没法说下去，因为如果约翰尼今天下午曾经用过手机，也接到了金发小仙子和套装女士所接到的那种电话，克雷不知道自己想不想让儿子还活在这个世界上。

汤姆从桌子这头伸手过去安慰他，克雷的两只手握住了这个男人那修长柔弱的手。他好像灵魂出壳看到了这一幕，当他说话的时候，又好像不是他自己在说话，尽管他感觉得到嘴唇在蠕动，眼泪就要从眼眶里掉出来。

“我真的很为他担惊受怕，”他的嘴巴蠕动着。“我为他们俩担惊受怕，主要还是我儿子。”

“会好起来的，”汤姆说，克雷知道他是一片好意，但这句话在他心里引发了恐惧的情绪，因为当我们实在没别的好说时我们才会说这句话，就像“你会好起来的”或者“他去了个更好的地方”。

马尔顿市（16）

爱丽丝的尖叫将克雷从云里雾里的美梦中惊醒，在梦里他身在阿克伦 1 的州集市上那宾果游戏帐篷里，在梦里他又回到了六岁——可能还更小但肯定不会更大——躲在他妈妈旁边的长桌子下面，看着无数条女士的小腿，闻着甜甜的锯末味道，一个主持人拖长声音叫起

来，“B12，B12！奖品是一瓶阳光维他命！”

1 俄亥俄州一城市。

有那么一下子他的潜意识想要把女孩的尖叫和梦境混合在一起，让他以为自己听到的是周六中午的哨子声，但这想法只持续了那么一瞬间。克雷在汤姆家的门廊里守了一个小时然后就睡着了，因为他相信不会发生什么事情的，至少今晚不会。可他同时也坚信爱丽丝今晚一定睡不好，因为他被尖叫声惊醒判断出是她的声音的时候一点也不觉得迷惑，丝毫没有疑惑自己到底身在何处或者是发生了何事。头一秒钟他还在俄亥俄州，是个蹲在宾果游戏桌下的小男孩；接下来一秒他就从汤姆家封闭的门廊里那张又长又舒适的沙发上滚了下来，小腿上还裹着羊毛毯。在房子的某个地方，爱丽丝·马克斯韦尔，正竭尽全力地高声嚎叫，那声音似乎能把水晶震碎，也像是把她这一天经历的所有恐惧全部释放出来，一声接着一声，仿佛在说这些恐怖的事情肯定不可能发生过，要尽全力去否认。

克雷想把羊毛毯从腿上拿开，一开始腿被缠住了，他只得双脚跳跃朝内门方向去，一边惊慌地拉扯着毯子，还朝外面的塞勒姆街张望。在这样的凄厉叫声下，整个街区都会一家一家亮起灯来，即使他知道已经停电，肯定会有人——或许就是前面家里有枪又爱好电子产品的尼科森先生——出来站在自家的草坪上高声喊着：看在基督的分上让这孩子闭嘴。别逼我过来！阿尔尼·尼科森会这么喊：别逼我过来一枪打死她！

或者她的尖叫会让那些手机疯子像飞蛾扑火般冲过来。汤姆认为他们死了，可是克雷比较怀疑，就像他怀疑圣诞老人的工厂在北极一样。

可是塞勒姆街——这个整个街区位于市中心西面，格兰纳达高地南面——仍旧是黑漆漆一片，死气沉沉。就连远处里维尔的火光似乎也熄灭了。

克雷终于挣脱了羊毛毯，跑进屋子里站在椅子面前，抬头望着无边的黑暗。现在他听到了汤姆的声音——不是字词，而是语调，低沉冷静又令人放松。那女孩令人毛骨悚然的尖叫开始被大口喘气所打断，然后是抽泣声和模糊的叫声，慢慢才听出来是在说话。克雷听到其中一个词：噩梦。汤姆的声音一直持续着，以让人放心的低沉声音哄着她：一切都很好，她能看到，明天早上就会好很多。克雷的脑子里描绘出一幅画面：他们俩并肩坐在客房的床上，都穿着胸前口袋上标有TM 1字样的睡衣。他能把他们这样给画出来，想到这个他笑了起来。

1 TM为汤姆·麦康特名字的缩写。

等他确信爱丽丝不会再尖叫，才回到门廊里，那里冷冰冰的，但只要紧紧裹着羊毛毯就还过得去。他坐到沙发上审视着他视野范围内的街道。在他左手边，也就是汤姆家东边是商业区，他都能看到交通灯指示去市镇广场的入口。另一边——也就是他们来的方向——是一幢幢房子，都湮没在深深的夜幕里。

“你们到哪儿去了？”他自言自语着。“有些往北面和西面去了，明智选择。可是还有些人到哪儿去了呢？”

街上仍然是一片寂静。该死，也许汤姆是对的——手机信号让他们三点发疯然后八点去死。听上去太完美了不像真的，但是当他第一次听说“刻录CD”的时候也不敢相信那居然是真的。

他的面前是大街上那无边的寂静，身后是房子里无边的寂静。过了一会儿，克雷又靠回到沙发上，闭目养神。他以为自己会打个盹，但怀疑自己最终还是会睡着。果然他再一次入睡，不过这次没有梦。就在第一线曙光照亮大地之前，一条杂种狗走到汤姆·麦康特家门前的台阶上，看了一眼那鼾声雷动的克雷裹在羊毛毯编成的“茧壳”里熟睡，就走开了。它的脚步并不匆忙；马尔顿这地方这个早上满地都是好东西，不久的将来可能也是这样。

马尔顿市（17）

“克雷，醒醒。”

一只手在推他。克雷睁开了眼睛，看见汤姆穿着蓝色牛仔裤和灰色工作衬衫正弯下腰看着他。门廊的前面被强烈而苍白的亮光所照亮。克雷瞅了一眼他的腕表，一边伸脚从沙发上起来：六点二十。

“看看这个，”汤姆的脸色苍白而焦虑，小胡子的两边都急成了灰色。他的衬衫下摆还有一半没塞进裤子里，头发还都往后倒着。

克雷看了看塞勒姆街，西面几十米开外，有一只狗嘴里叼着什么东西正经过几辆被遗弃的汽车，除此之外再没别的东西有动静。他还闻到空气里有浓烟留下的微微臭气，不是从波士顿就是从里维尔飘来的。也可能两边都有，但至少风已经停了。他回头看着汤姆。

“不是这里，”汤姆说，声音压得很低。“在后院。我到厨房去煮咖啡的时候发现咖啡其实已经喝光了，现在没有了，然后我看到了。可能没什么大不了的，但……天哪，我受不了。”

“爱丽丝还在睡吗？”克雷在毯子下面摸索他的袜子。

“是啊，这样就好。别管你的袜子和鞋子了，又不是去里兹大饭店用晚餐，快点。”

汤姆脚上穿着一双看起来十分舒服的拖鞋。克雷跟着他穿过走道来到厨房。一杯还没做好的冰爽茶盛在玻璃杯里立在台面上。

汤姆说：“我早上不喝咖啡就什么也干不了，你知道吗？所以我只能给自己倒杯那个——你自己随意吧，这个还很冰凉——然后我把水槽上的窗帘拉开想看看我的花园。没什么别的，只是想和外面的世界亲近一下。然后我就看见……你自己看吧。”

克雷站在水槽窗前往外看。外面是一个砖头铺就的干净的小庭院，就在房子后面还放了个煤气烧烤炉。庭院外面是汤姆的院子，一半种草一半养花。最后是一排高高的木栅栏，中间有扇门。门是开着的，门上的门肯定是被人用枪打坏了，现在正歪斜地吊在那里，在克雷看来就像是断了的手腕。他想起来汤姆本来可以在那煤气烧烤炉上煮咖啡，如果不是花园里多了一个人的话。那人靠着一个装饰性的手推车坐着，啃着一只打碎了的南瓜那柔软的瓢，还一边吐着瓜子。他穿了件机修工的连裤工作服，油腻腻的帽子上绣着的B字母已经褪色。他那工作服的左边胸口处有个褪色的红色字样：乔治。克雷都能听到这人每次埋头啃南瓜时脸颊发出的微微吧嗒声。

“该死，”克雷低声说。“这就是个手机疯子。”

“是啊。有一个就会有一群。”

“是他把后门弄坏闯进来的吗？”

“当然是他了，”汤姆说。“我没看见他砸门，但昨天我离开时门是锁好的，我肯定。我和斯科托尼的关系可不怎么样，他就住在对过。他对于‘我这种人’来说没什么用处，这是他在好几个场合亲口跟我说的。”他停顿了一下，然后又压低了声音。他从一开始就一直很轻声地说话，现在克雷得朝他靠一靠才能听清。“你知道什么叫疯狂吗？我认识这个人。他在桑尼的德士古加油站工作，就在市中心。那是城里唯一兼营修理的加油站，现在好像也不修车了。他曾经给我换过一

根水箱管，跟我唠叨他和他兄弟去年到扬基体育馆去看到科特·席林 1 打败了‘大块头’约翰逊 2。看上去是很不错的小伙子，可是你看他现在！坐在我的花园里啃生南瓜。”

1 科特·席林，美国棒球联盟波士顿红袜队的投球手。

2 约翰逊，美国棒球联盟西雅图水手队的投球手。

“出什么事了？”爱丽丝在他们身后问。

汤姆转过身，表情很沮丧。“你不会想看到这个的，”他说。

“没用的，”克雷说。“她迟早会看到。”

他对爱丽丝笑了笑，发现微笑并不是件难事。汤姆借给她穿的睡衣口袋上并没有任何标记，但都是蓝色的，就像他前面所想象的。她穿着这睡衣，看上去漂亮极了。她赤着脚，睡裤的裤腿卷到了胫骨那里，刚睡醒，头发乱糟糟的。尽管她昨晚曾被噩梦惊醒，但她看上去比汤姆休息得还好。克雷愿意打赌：爱丽丝看上去肯定也比他自己气色好。

“不是撞车，也不是什么别的，”他说。“只是有个人在汤姆的院子里吃南瓜。”

她站在他们俩之间，手撑在水槽边缘，踮起脚跟往外看。她的手臂贴着克雷的手臂，他能感觉到她的皮肤还在散发出一种刚起床时特有的温暖。她看了好长时间，然后对汤姆说：“你说过他们都自杀了，”她说，克雷也吃不准她这是在指责还是假模假样地批评。可能连她自己都不知道吧，他想。

“我并没有说一定是这样，”汤姆回答，听上去很无力。

“可在我听来你是相当肯定的。”她又向外看。克雷想，至少她还没有被外面的人吓坏。实际上他觉得她看上去相当镇静，穿着尺码偏大的睡衣，有点像卓别林的那副样子。“呃……你们？”

“怎么了？”他们俩一起回答。

“你们看他旁边的那个小手推车，看那个轮子。”

克雷已经看到了她所指的东西——全是吃剩下的南瓜皮、南瓜肉和南瓜籽。

“他用车轮把南瓜给砸开，然后吃里面的东西，”爱丽丝说。“我想他就是手机疯子中的一员——”

“哦，他们是他们中的一员，对的，”克雷说。这时机修工乔治还坐在花园里，两腿叉开，让克雷一下子想起他妈妈曾经教他小便之前要先叉开双腿，自从昨天下午以来他就没有想起过。

“——可是他用那个车轮当作工具。我看他好像不是疯子。”

“昨天还有一个疯子用刀呢，”汤姆说。“还有一个挥舞着汽车天线。”

“是的，但是……总觉得不太一样。”

“好像这个更安静点，你是这个意思吗？”汤姆又看了一眼这个闯入他家花园的人。“我才不想走过去看看他是否正常呢！”

“不，不是这个意思。不是安静不安静。我也不知道怎么表达。”

克雷想他知道爱丽丝说的到底是什么意思。他们昨天所目睹的疯子的攻击都是一种盲目而冲动的行为，一种饥不择食见什么就扑上去的行为。当然他们也的确看到了持刀的商人和边跑边挥舞着汽车天线的强壮小伙子，可是他们也亲眼看到公园里那个男人用牙齿把狗耳朵给咬下来了，还有金发小仙子也是用牙齿咬的。眼前这个机修工也用牙齿，但就是不一样，并不是因为他用牙齿吃东西而不是咬人。可是，克雷也和爱丽丝一样，没法用准确的语言表达出这种微妙的不同。

“哦，天哪！又来了两个，”爱丽丝说。

从花园那敞开的后门又进来一位四十岁左右的女人和一位上了年纪的男人。女的穿着一套脏兮兮的灰色便装，男的穿着慢跑短裤和T恤，胸前印着“灰色力量”字样。便装女人本来还穿了件绿色罩衫，现在已经破破烂烂地挂在身上，露出了她那淡绿色的文胸罩杯。那个老头脚踏得厉害，每走一步都要将手肘像两只翅膀一样伸展出来，还要佝偻着背来保持平衡。他那骨瘦如柴的左腿上全是血，早已风干凝固，左脚上的跑鞋也不见了，只剩下一只运动袜，满是灰尘和血渍，从脚踝那

儿垂下。这老头那略长的白发像头巾一样搭在他空洞的脸上。那女人在扫视花园和院子的时候，不断地发出一种噪音，听上去像“咕！咕！”。她看了一眼吃南瓜的乔治，似乎他一点也不重要，大步走过他身边朝剩下的黄瓜走去。然后她跪下来，从藤上摘了一根，开始啃起来。那个穿着T恤的老头径直走到花园边上，像动力耗尽的机器人一样睁着眼呆立在那里。他戴着的小小的金丝边眼镜在晨光中发亮，克雷认为那是阅读时专用的眼镜。在克雷眼里，那老头看上去就像是一个愚蠢的白痴，但以前曾经十分聪明。

厨房里的三个人挤在一起，盯着窗户外面，大气都不敢出。

那老头正盯着乔治，看见他扔掉了一块南瓜皮，仔细看着剩下的，然后埋头继续享受他的早餐。看上去乔治一点都没有注意到这新来的两个人，更别说去攻击他们了。

老头一瘸一拐向前几步，弯下腰，开始拖一只足球大小的南瓜。他和乔治距离不过三英尺。克雷想到了地铁站口的那场激战，屏住呼吸，静观事态发展。

他感到爱丽丝紧紧抓住了他的胳膊。那种刚起床时特有的温暖感觉已经完全消失。“他要干什么？”她低声问道。

克雷只摇了摇头。

那老头想去咬那个南瓜却磕到了鼻子。这本来是很好笑的一件事，但现在谁也笑不出来。他的眼镜也撞歪了，他连忙扶正。这是一个再正常不过的动作了，有那么一小会儿克雷肯定这个人不是疯子。

“咕！”那个穿破烂罩衫的女人叫了起来，一把扔掉了她手里只吃了一半的黄瓜。原来她发现了几个晚熟的番茄，便爬了过去，头发搭在脸上，屁股上全是泥土。

那老头看见了那装饰性的手推车，他拿着南瓜走了过去，似乎看到了乔治坐在旁边，便僵直着脖子看着他。乔治用粘满了金黄色瓜瓢的手对着手推车做了个手势，这个手势克雷已经看过千百次了。

“大家随意吧，”汤姆说。“我算完了。”

马尔顿市（19）

那老头突然在花园里跌倒了，膝盖着地，很明显这跤跌得不轻。他抬头望着天空，满是皱纹的脸上因痛苦而扭曲，愤怒地嘟囔着。然后他提着南瓜走到车轮跟前，研究了一会儿南瓜落下的路线，两臂上那老化的二头肌颤抖着然后把南瓜砸了下去。瓜应声而裂，肉厚多汁的两半在地上晃着。接下来发生的事情节奏就很快了。乔治扔下他膝盖上差不多啃完了的南瓜，冲上前去用自己那粗大的沾满橙色瓜肉的手抓住了老头的脖子，然后一扭。他们隔着厨房玻璃窗都听到了那脖子扭断的声音。老头花白的头发翻飞着，那副小眼镜掉在了甜菜地里。他的身体抽搐了一下，然后瘫软下去。乔治顺手把尸体扔开。爱丽丝开始尖叫，汤姆连忙用手捂住她的嘴巴。她的眼睛因为恐惧而突了出来，从汤姆的手掌上看出去。外面的花园里，乔治捡起一块新鲜的南瓜静静地啃了起来。

1 美国画家爱德华·希克斯（Edward Hicks, 1780—1849）的代表作。作品表现了教友派的和平主义思想，往往有美国乡村场面和自然风景作为画面背景。

那衣衫褴褛的女人漫不经心地看了看周围，又抬起一个番茄大快朵颐。红色的汁水顺着她的下巴流了下来，沿着她黑乎乎脖子落下去。她和乔治现在坐在汤姆·麦康特的后院花园里，吃着蔬菜。看着这一幕，不知为什么克雷想到了自己最喜欢的油画之一，名字叫《和平王国》¹。

他都没有意识到自己把这名字大声地说了出来，直到汤姆沮丧地看着他说：“宁静不再。”

马尔顿市（20）

五分钟后，远处什么地方有警铃的声音传来，他们三个还是站在厨房窗户前一动不动。那警铃听上去疲倦而沙哑，好像电池就要用光了一样。

“有没有什么主意到底该怎么办？”克雷发问了。花园里乔治刚扔掉南瓜，挖出了一个土豆。现在他离那个女士越来越近，可是他对她一点兴趣都没有。至少目前没有。

“我猜是因为市中心塞弗伟超市的发电机不工作了，”汤姆说。“可能有个备用的电池驱动的警铃在危险情况下就会开始运转。但这只是我的猜测，我想可能是马尔顿第一银行和——”

“看！”爱丽丝说。

那女人不再摘西红柿了，她站起身，向汤姆的房子东面走去。她走过的时候，乔治也跟着站起来。克雷以为乔治肯定会像杀死那个老头一样杀死她。他退了一步等待惨剧发生，然后发现汤姆伸出手去扳爱丽丝的肩头让她转过身去。可乔治只是跟着那女人，在屋子的转角处消失了。

爱丽丝转过身连忙冲向厨房门。

“不要让他们看见你！”汤姆匆匆低声喊着，跟在她身后。

“别担心，”她说。

克雷也跟上他们，为大家的命运担忧。

他们及时赶到了餐厅门那儿，正好看见衣服肮脏的女人和穿着更肮脏连裤工作服的乔治走过餐厅窗户外面。他们的身体被软百叶窗帘隔成几段，窗帘放下来了但并没有关上。那两个人谁都没有往屋子里看，乔治紧紧跟在那女人身后，几乎都可以咬到她的后脖子。爱丽丝走在最前面，然后是汤姆和克雷，顺着走道走向汤姆的小书房，那里的百叶窗是关闭的。这时克雷却发现外面两个人投射的影子倏忽就掠过了他们。爱丽丝踏上了走道，看见通往封闭门廊的门敞开着，那条羊毛毯一半在地上一半在沙发上，还是克雷刚才离开的样子。门廊里漫溢着灿烂的晨光，木板似乎都在燃烧。

“爱丽丝，小心！”克雷说。“小——”

但是她已经停了下来，只是看着外面。汤姆和她并排站着，两个人差不多高。看着这幅场景，很有可能把他们当成是兄妹。这两个人完全没有忌讳别人看见的意思。

“天哪，该死！”汤姆骂起来，听上去好像他快要喘不过气来。在他身边，爱丽丝哭了起来，就像是一个习惯于接受惩罚的小孩子那接不上气来的抽泣。

克雷上一步，看见身穿便服套装的女人正踏过汤姆家的草坪。乔治仍然脚跟脚地走在她身后，两人的步子差不多都重叠在一起了。走到

路边，乔治一下子晃到她身边，从她的跟屁虫变成了并肩而行的同僚。

塞勒姆街上挤满了疯子。

克雷一眼看过去估计大概至少有上千个。然后他那敏锐的观察力开始行动了——以艺术家那无情的眼神审视着——他发现刚才的估计太轻率过头了。可能是因为本来是条空荡荡的街道，突然一下子看到有人出现，心里很诧异，然后又意识到这些全是疯子而万分震惊吧。没错，那些空洞的面孔，永远不知道看着哪里眼神，那肮脏凌乱、血迹斑斑的衣裤（有几个还一丝不挂），偶尔迸发出如乌鸦般的聒噪和痉挛一样的姿势。人群里有个男人只穿了条紧身的白色短内裤和一件POLO衬衫，不停地在重复着类似敬礼的姿势；还有一位胖女人，下唇被撕裂了，分成两瓣，像牛肉一样耷拉在那儿，下排牙齿展露无遗；那边一个高高的十来岁男孩，穿着蓝色牛仔短裤走到塞勒姆街的中心，手里拿着一根鲜血淋漓的轮胎撬棒一类的东西；有一位印度或者是巴基斯坦绅士走过了汤姆的房子，不停地左右扭动着他的下颔，同时还不断地磕着牙齿；有一个男孩——天哪，和约翰尼差不多大——走在路上，一只胳膊在错位的肩胛骨下面吊着晃荡，却丝毫没有痛苦的表情；一位穿圆领背心和短裙的漂亮少妇似乎在啃一只乌鸦那血淋淋的内脏。有些人呻吟着，有些人发出听不懂的噪音。整个人群都在往东边前进。克雷也不知道他们到底是被尖叫的警报吸引了还是被食物的香味所诱惑，但他们都朝着马尔顿的市中心走去。

“上帝啊！简直就是僵尸天堂，”汤姆说。

克雷不想回应，外面那些人的确是僵尸，可是汤姆也跟他们相差无几了，几乎是一样的。如果这群人中有一个朝这里看一眼，发现我们，然后发动袭击的话，我们就完了。我们一点生还的希望都没有，直下地狱。即使我们把自己锁在地窖里都没有用，还想到马路对面去拿枪？想都别想。

一个念头闪过，让克雷恐惧不已：他的妻子和儿子可能——非常可能已经发生了——要对付这样的一群生物。可这并不是漫画书，他也不是英雄：他无能为力。他们三个现在在房子里可能还安全，但是一想到以后，似乎他自己、汤姆和爱丽丝哪儿也去不成了。

马尔顿市（21）

“他们简直像鸟一样，”爱丽丝说着，一边用手掌跟把脸颊上的眼泪擦掉。“像一群鸟。”

克雷马上领会了她的意思，心头一热给了她一个拥抱。她手上拿着的什么东西戳了他一下。这时，克雷正看着机修工乔治跟在那女人后面，并没有像杀死那个老头一样杀死她。这两个人大脑一片空白，可似乎又遵守着某种心照不宣的协议向同一个方向走去。

“我不明白，”汤姆说。

“你肯定没看过《帝企鹅日记》，”爱丽丝说。

“实际上我看过了，”汤姆说。“如果我想看谁穿着燕尾服大摇大摆，我就去法国餐厅。”

“可是难道你没有注意鸟的习惯吗，特别是春天和秋天？”克雷问他。“你肯定注意过。它们会成群结队地哗啦一下落在同一棵树上或者同一根电话线上——”

“有时候鸟儿太多，电线都给压弯了，”爱丽丝说。“然后它们又哗啦一下飞走。我爸爸说它们中一定有一个是鸟王，可是地球科学课的沙利文老师——是中学的——告诉我们这叫做‘群聚’，就像蚂蚁都一起住在山里，蜜蜂一起住在蜂巢里。”

“那一大群鸟突然向左或向右飞去，而其中没有一只鸟儿会和另外一个同伴撞在一起，”克雷说。“有时候它们能遮天蔽日，那噪音简直让人疯狂。”他顿了一下。“至少我曾经住过的乡下就是这种情况。”他又顿了一下。“汤姆，你……你认识这里面的人吗？”

“认识几个。那个是面包房的波托瓦密先生，”他说，指着那个摆动自己下颏、磕巴自己牙齿的印度人。“那个漂亮的少妇……我想是银行职员。你还记得我提到的斯科托尼吗？就是住在我房子背后对过的那个？”

克雷点点头。

汤姆脸色苍白地指着一个明显大肚子的孕妇，她穿了件满是食物残渣、只盖住半截大腿的工作服。金发垂在她长着小疙瘩的面孔上，一颗闪亮的鼻钉十分醒目。“那个就是斯科托尼的儿媳妇，”他说。“她叫茱迪，她总是不嫌麻烦地关心帮助我。”他的语调里多了些冷静平

和：“这一幕真让我伤心。”

从市中心那边传来一记响亮的枪声。爱丽丝大声叫了起来，可是这次汤姆用不着去捂她的嘴巴，因为她已经自己捂住了。不管怎样，街上的人里面没有一个朝这边看。他们似乎也不为枪声所动——克雷认为那是鸟枪的声音。他们只是继续走着，既没有加快脚步也没有放慢速度。克雷在期待第二记枪声，可等来的却是一声极其短暂、似乎被掐断的尖叫。

他们三个躲在门廊后面的暗处，继续看着没有说话。所有路过的人都在往东走，虽然确切地说他们并非列队行进，但他们绝对在遵循某种秩序。对于克雷来说，这种秩序并没有怎么体现在他所见到的那些手机疯子身上，他们或一瘸一拐或步履蹒跚或满嘴胡言或举动怪异，而是体现在这些沉默而守秩序的人群留在人行道上的影子里。这些人让克雷想起了他看过的二战新闻纪录片：一拨一拨的轰炸机在空中穿梭。他数到两百五十就不得不放弃了。这群人里有男人、女人和少年，有好几个孩子都和约翰尼差不多大。青少年的人数比老年人多得多，但他只看到几个十岁以下的小孩子。他实在不愿意想象那些几岁的小男孩和小女孩在脉冲发生之后无人看管到底命运如何。

或者说那些在用手机的人看护下的小男孩和小女孩他们的遭遇会怎样。

他看到那些眼神空洞的孩子，就禁不住想他们当中有多少是去年缠着父母哭着喊着要买一部能发出特殊铃声的手机的呢，就像约翰尼一样。

“千人同心，”汤姆开口了。“你真的相信吗？”

“我有点相信，”爱丽丝回答。“因为……比如说……他们自己又有什么头脑呢？”

“她说得对，”克雷说。

1 即三人成一直线，后面的人双手搭在前面人的双肩上。

那群如鸟群般“迁徙”的人（只要你看一眼，你就很难把他们和别的什么联系起来）慢慢松散开来但并未停止脚步，已经过去半小时了；三个男人并肩路过汤姆的房子——一个穿了件翻领短袖T恤，一个的西装已经破破烂烂，还有一个的下半张脸被已经风干的血块差不多都盖住了——接着两个男人和一个女人排成临时凑合的康茄舞(Conga)

阵形 1 前进着；还有一个中年妇女，看上去像图书管理员（如果不看她那裸露在风中摇晃的一只乳房，肯定没错）和一个未发育成熟且迟钝的女孩一前一后地走着，后者看上去像图书管理员助理。接着他们暂停了一下，然后又有几十个人加入进来，好像他们要排出一个空旷的正方形，就像拿破仑时代的战斗兵团一样。克雷能听到从远处传过来战争一样的声音——那是零星的来复枪或者是手枪开火的咔嚓声，还有一记长长的大口径自动武器那撕心裂肺的怒吼（这声音比较近，可能是从旁边的梅得弗德传来的或者就来自马尔顿本地）。然后尖叫的声音也多起来，距离都比较远，可克雷十分肯定那就是恐惧的惊叫。

马尔顿市（22）

这附近还有很多正常人，许许多多。有些人还有枪，他们很有可能开枪打死那些手机疯子。但另外一些人就没那么幸运了，天亮的时候疯子们横行而他们又没有及时躲在室内。他想到机修工乔治用那金黄色的手抓住那老头的脑袋，然后一扭，劈啪一声，那副小眼镜飞进了甜菜地里，在那里安息，安息，安息。

“我想到客厅里去坐着，”爱丽丝说。“我不想再看到他们。听好了！我感到恶心。”

“当然了，”克雷说。“汤姆，你难道不——”

“不，”汤姆说。“你们去。我就在这里再看一会儿。我想至少应该有一个人把把风，不是吗？”

克雷点了点头，他也这么想。

“那么，大约一小时以后，你可以对我念‘咒语’：转身，转身。”

“行！就这么办。”

当他们俩转身朝过道走去，克雷用胳膊抱住了爱丽丝的肩膀。汤姆突然说：“有一件事。”

他们回头看着他。

“我想今天我们都应该尽量多休息，为向北进发的计划储备体力，如果计划照常进行的话。”

克雷走近了汤姆仔细看着他，想确认一下这个人的神志是否还处于正常状态。看上去还好，可是——“你有没有看见这里的一切？”克雷问。“听见那些枪声？那……”他不想提到尖叫，因为爱丽丝在旁边，可是老天也知道，要尽力保护她那残存的敏感细腻的心思已经是徒劳了。“……那叫声。”

“我当然知道，”汤姆说。“可是那些疯子昨天晚上也都待在屋子里，难道不是吗？”

有那么一小会儿，克雷和爱丽丝一动不动。然后爱丽丝开始鼓掌，拍得很轻，几乎听不到。克雷也笑了起来，只是笑容有点僵硬和怪异，那笑容里即便饱含希望也是痛苦不堪的。

“汤姆，你简直就是天才，”他不由得称赞。

汤姆并没有以微笑来回应。“别指望我，”他说。“我的SAT从来都没有考过1000分以上1。”

1 SAT为美国高校入学考试，总分2400分。

马尔顿市（23）

克雷感觉好多了，这是件好事，他在思考。爱丽丝到楼上去从汤姆的衣服里找点白天出门能穿的衣服。克雷坐在沙发上，想着莎朗和约翰尼，想知道他们俩都做了些什么，如今在什么地方。他总是想象着一家人最终能幸运地再次团聚。他慢慢地睡着了，在梦境里他看到妻子、儿子都在肯特塘小学，莎朗执教的学校。他们和其他几十个人把自己反锁在体育馆里，吃着自助餐厅里的三明治，喝着小保鲜盒装的牛奶。他们——爱丽丝在楼上喊了一声，把他叫醒。他看了看腕表，发现自己在沙发上睡了有二十分钟，口水都流到下巴上了。

“爱丽丝？”他走到楼梯口。“还好吧？”他看见汤姆也在朝上看。

“还好，但是你能上来一下吗？”

“当然。”他看了看汤姆，耸耸肩就上楼去了。

爱丽丝在客房里，房间看上去没有招待过多少客人。床上的两只枕头表明汤姆昨晚几乎一直陪着爱丽丝，床单皱巴巴的，看上去觉没睡好。她挑出了一条很合身的卡其裤和一件正面写着“卡努比湖公园”的汗衫，在那几个字的上面是一幅过山车的图案。房间地板上放着一套体积较大的便携式音响，克雷和朋友们一直很想要这个东西，就像约翰尼奇一直垂涎于那只红色手机一样。克雷他们把这种音响称作“爆破者”或者是“轰隆箱”。

“本来是放在衣柜里的，电池还很满，”她说。“我想打开来听听广播，可是我有点害怕。”

克雷看了一眼这个“爆破者”静立在客房漂亮的硬木地板上，他自己也有点害怕。那就像是一把上了膛的枪。可是他心里却迫不及待地要伸手去旋转那个本来指着“CD”这档的旋钮，想把它扭到“调频”档。他想爱丽丝可能也有点迫不及待，这就是为什么她要喊他上来的原因。这和想去摸一把上了膛的手枪的那种冲动没有什么区别。

“那是我姐姐前年送给我的生日礼物，”汤姆在走道上突然开口，克雷和爱丽丝都吓得跳起来。“我去年七月把电池装好然后拿到海边去度假。我小时候家里人都喜欢去海边度假的时候听听收音机，那时候的东西可没有这么大。”

“我也是，”克雷说。“可是我还没有这东西，一直想要。”

“我把它带到新罕布什尔州的汉普顿海滩去了，还带了一堆范·海伦1和麦当娜的CD，可是那效果和我小时候的记忆相差太远了，简直难以忍受。打那以后我就没用过它。我想所有的电台现在恐怕都没有信号了吧，你们说呢？”

1 范·海伦，荷兰籍美国人，生于1957年，是世界上最受欢迎的吉他演奏家之一。20世纪70年代末首创快速点弦指法，影响深远。

“我打赌有些电台肯定还有，”爱丽丝说着，一边咬着她的下嘴唇。克雷想她要是再不停止的话，嘴唇就要被咬出血了。“我的朋友们总是说起一个‘机器人80’电台，主持人的名字很友好，叫鲍伯和弗兰克，它们是从科罗拉多州的某个巨型无线电电脑上发射信号然后由卫星传到各地。我朋友们这么跟我说的。还有……”她舔了舔刚才咬过的地方，嘴唇红得发亮。“这和手机信号的传输方式是一样的，对吗？通过卫星传输。”

“我不知道，”汤姆说。“我想长途电话可能是……越洋电话肯定是……我想那些天才黑客们总可以将错误的卫星信号输入到我们所看到的微波通讯塔当中……然后这些塔再把信号传递开去……”

克雷知道他指的是什么塔：钢骨架上撑着一个锅形天线，像灰色的吸盘一样，近十年来这种东西遍地开花。

汤姆说：“如果我们能收到一个本地电台，我们就能听到新闻，然后就知道该做什么，该往哪里去——”

“是啊，可是万一那种脉冲在收音机里也能接收到呢？”爱丽丝说。“我的意思是说，如果我们调到了我”——她又舔了下嘴唇，然后继续咬着。——“我妈妈所听到的？我爸爸所听到的？对了，我爸爸有个全新的手机，所有的铃声和叫声都有，还有视频功能、自动拨号、上因特网。那小玩意他简直爱不释手！”她笑了出来，有点歇斯底里又懊悔万分，两者混杂在一起。“如果我们调出他们所听到的‘声音’该怎么办？我家里人和外面那些人听到过的脉冲信号？想冒这个险吗？”

一开始汤姆什么也没说。然后他小心翼翼地开口了，似乎是在试探这个主意——“我们派一个人去冒这个险，其他两个人先走开，等到——”

“不行，”克雷说。

“求你们别这样，”爱丽丝都要哭出来了。“你们俩我都需要，我都需要。”

他们站在收音机旁边，看着它。克雷发现自己想起了孩提时代读过的科幻小说（有些是在海滩上读的，一边听着涅槃乐队而不是范·海伦）。好几部科幻小说中都提到世界末日，但后来那些英雄们又将世界给重建了起来。并非没有争斗和挫折，但他们的确就是用那毁灭世界的工具和技术重建了家园。他不记得有哪一部小说讲到那些英雄们站在卧室里看着一台收音机。迟早会有人拿起工具或者打开收音机，他想：因为他必须得这么做。

是啊。但不是今天早上。

克雷感到自己好像背叛了他没法理解的某种超验的东西，他拿起汤姆的音响，把它放回到衣柜里，关上了柜门。

大约一小时以后，那秩序井然朝东而去的迁徙人群开始溃散开来。克雷一直关注着事态发展，爱丽丝在厨房里吃着他们从波士顿带来的三明治——她说他们必须把三明治吃完，然后再把汤姆那橱柜般大小的食品储藏室中的罐头给消灭掉，因为谁也不知道什么时候他们能再吃到新鲜的肉了——汤姆睡在客厅沙发上，克雷能够听到他那香甜的鼾声。

他注意到有几个人和东流的人潮背道而驰，然后感觉塞勒姆街上人群的秩序开始松弛，他的大脑捕捉到了眼前这一幕中的微妙变化，只能说是直觉使然。一开始他以为只是几个游荡于队伍之外的人出错了——可能是精神更加错乱的人吧——往西走而不是往东去。接着他低头看到人群投在地上的影子。早先他看到的整齐的箭尾队形开始扭曲，很快就完全乱套了。

1 这种乐队里的黑人都是由白人化装扮演的。

越来越多的人都在调头朝西走，有些啃着从商店里拿的食物，很有可能是汤姆刚才提到的塞弗伟超市。斯科托尼先生的儿媳茱迪提着一大桶正在融化的巧克力冰淇淋，工作服的胸前还有从鼻子到膝盖上全是汁水；她那被巧克力覆盖的脸看上去很像化装黑人滑稽乐队里的彭斯太太¹。至于波托瓦密先生，他之前的素食信仰早已被抛到九霄云外，他正在享受手中堆得满满的生牛肉饼。一个衣着肮脏的胖子在啃一只看上去像半冷冻的羊腿一样的东西，而茱迪·斯科托尼正想从他嘴里把羊腿给抢过来。那胖子用羊腿对准她的额头正中狠狠一击，她就像一头被斧头砍倒的肉牛一样静静地倒下了，大肚子朝下，倒在那几乎完全碎裂的巧克力冰淇淋桶上。

很多人开始像无头苍蝇一样乱转，夹杂着许多暴力行径，但绝对没有昨天下午的那种赤裸裸的恶毒。无论如何，这里没有。在马尔顿市中心，那一开始就软弱无力的警报声早就悄无声息了。远处的枪声还间或能听到，但都不如刚才市中心那声鸟枪开火来得近。克雷密切注视着有没有疯子会闯进两旁的房子，可他们只是偶尔踩上草坪，丝毫没有要升级到侵犯他人领地或者入室盗窃的地步。他们几乎都在漫无目的地走着，偶尔去抢别人的食物或者打起来互相撕咬。有三四个人躺在街上，其中一个斯科托尼家的，要么死了要么昏迷过去。克雷想，那些刚才路过汤姆家的人大多数现在还在市镇广场跳街舞或者在庆祝“首届年度马尔顿生肉节”，一边感谢上帝。可令人奇怪的是，那

种目的明确的意识——那种群聚意识——到底是怎么松散和崩溃的呢？

正午过后，克雷开始感觉极度困乏，他走进厨房发现爱丽丝头埋在胳膊里趴在桌子上睡着了，一只手里松松地握着那只她称作婴儿耐克的小运动鞋。他把她推醒，她睡眼朦胧地看着他，紧紧地把小鞋护在自己怀里，好像生怕克雷把它抢走一样。

克雷问她能否在走廊尽头守望一下外面，不要又睡着了或者被外面的人看见。她说可以。克雷相信她，然后帮她搬了把椅子过去。她在客厅门那儿停住了，说：“快看。”

克雷从她肩头望过去看见那只猫——雷弗，正在汤姆的肚皮上睡大觉，还发出有趣的咕嘟声。

爱丽丝在克雷放好的椅子上坐下，离大门比较远，就算有人朝房子看过来也不会看到她。她只朝街上看了一眼就说：“他们的队伍散了，发生了什么事？”

“我也不知道。”

“现在几点？”

克雷看了看表。“十二点二十。”

“我们发现他们开始群聚在一起是什么时候？”

“我不知道，爱丽丝。”克雷尽力表现出耐心，可是他的眼皮在打架了。“六点半？七点？我不知道。这有用吗？”

“如果我们能把他们活动的时间点都记录下来找出规律，恐怕会非常有用，不是吗？”

克雷告诉她，自己得先去睡一会儿再来考虑这事。“一两个小时左右，把我或者汤姆叫醒，”他告诉爱丽丝。“如果有情况就马上叫醒我们。”

“不会再有什么情况了，已经够糟糕的了，”爱丽丝轻声说。“上楼去睡吧，你看上去太累了。”

克雷上楼走进客房，甩掉鞋子就倒下了。他想了一会儿她刚才说的：如果我们能把他们活动的时间点都记录下来找出规律。她说得有点道

理。有可能，但是也许——房间里十分温馨，非常舒服，洒满了阳光。在这样一个房间里躺着，很容易忘记旁边的衣柜里还有一个不敢打开的收音机，却不容易忘记自己的妻子，那形同陌路但又还深爱着的妻子，她可能已经和儿子一起离开了人世。克雷对儿子不光是深爱还有宠爱。也许他们已经疯了。那些行尸走肉也听从命令，不是吗？如果要睡午觉的话，这里就是绝佳的地方。他心里的恐惧又如老鼠般蠢蠢欲动，但没有撕咬。克雷一闭上眼睛就睡着了。

马尔顿市（25）

这次是爱丽丝摇醒了他。她左手上挂着的那只紫色的小运动鞋前后晃荡着，像一只颇为怪异的护身符。房间里的光线也发生了变化，太阳已经跑到另外一个方向，阳光也从屋子里消失了。克雷翻了个身，有点尿急，这说明他已经睡了好长时间。他急忙坐起来，发现已经六点一刻了，十分惊讶以至于都有点害怕。他睡了有五个多小时！当然昨晚那断断续续的睡眠已经不是头一回了；他前一晚的睡眠质量也很差，就是因为昨天要给黑马出版社 1 的人做新书宣讲而神经紧张。

1 美国主要漫画书籍出版社之一。“没什么事吧？”他问，一把抓住爱丽丝的手腕。“为什么让我睡了这么久？”

“你需要睡眠，”她说。“汤姆睡到两点，我睡到四点，然后我们一起在那儿值班。快下楼来看看，非常不可思议。”

“他们又群聚到一起了吗？”

她点点头。“但现在正往反方向走，还有些新情况，你快下来看。”

他去“交了趟水费”就赶快下楼。汤姆和爱丽丝站在通往门廊的走道上，互相搂着对方的腰。现在不用担心被人看见了，因为天空里的云朵正好遮住了汤姆家的门廊，里面十分阴暗。再说塞勒姆街上只剩下几个人，大部队都在往西方行进，不能说是在跑步前进，但的确是踏着快步。这时，一个四人小组经过了街道，大步向前赶去，越过了遍地的尸体和食物残渣，那只羊腿也被抛弃在地上，被啃得只剩下骨架，还有很多被扯破的玻璃纸袋和纸盒，以及随处乱扔的果皮菜叶。他们后面跟着一个六人小组，走在两端的被挤到人行道上。他们虽从来都不看对方，却能保持完美的协调一致。当他们经过汤姆家门口的

时候，从屋子里看过去好像就是一个人。克雷还发现他们连胳膊的摆动都是完全一致的。在他们后面是一个十四岁左右的少年，一瘸一拐地走着，一边发出类似奶牛般的叫声，拼命想跟上大部队。

“他们把死者和完全昏迷的人扔下不管，”汤姆说，“但对那些受伤的人他们还是给予了帮助。”

克雷在寻找刚才看到的那个孕妇，可是没看到。“斯科托尼的儿媳妇呢？”

“她就是获得帮助的那些伤者之一，”汤姆说。

“这么说他们还有点人性啰。”

“谁说的？”爱丽丝说。“他们刚才架起了一个走不了路的人，可是那人一而再再而三地摔倒，帮忙架起他的人就不耐烦了，一把——”

“杀了他，”汤姆说。“不像刚才那个机修工，那人连手都没用，就扑上去咬，把伤者的喉咙给撕开了。”

“我看到这一幕就赶快把脸转过去，”爱丽丝说，“可我还是听到了声音。他……发出长长的凄厉的尖叫。”

“别紧张，”克雷安慰她，轻轻地抓住了她的胳膊。“别紧张。”

现在外面的街上几乎空无一人。两个落伍的人走了过来，差不多是并肩而行，两个人都一瘸一拐，所以动作上没有任何一致性可言。

“他们都到哪里去了呢？”克雷问。

“爱丽丝说可能是到某个室内去了，”汤姆的语气很兴奋。“趁天黑以前赶回室内。她说得有道理。”

“哪里的室内呢？他们到底躲在哪里呢？你有没有看见他们走进这一片的房子里？”

“没有，”汤姆和爱丽丝齐声回答。

“并不是所有的人都在往回撤，”爱丽丝说。“今天早上在塞勒姆街上向东浩荡而去的人比刚才往西回撤的人要多得多。所以肯定还有很多人还待在马尔顿市中心或者更东面的地方。他们可能聚集在某座大型公共建筑物里，比如说学校体育馆……”

学校体育馆。克雷不喜欢听到这个词。

马尔顿市（26）

“你有没有看过《活死人黎明》这部片子？”她问。

“看过，”克雷回答。“你不会是要告诉我人家放你进电影院看的吧
1？”

1 美国实行严格的电影分级制度，这部电影被定为R级，即限制级，17岁以下必须由父母或者监护人陪伴才能进电影院观看。

2 快马速递是19世纪往返于加州和密苏里州之间用马匹传递邮件和新闻的一项服务。这里是指克雷只知道上电影院看电影，太老掉牙了。

爱丽丝看了他一眼，好像他有点不正常，或者太老土。“我朋友有DVD，我八年级的时候有一晚住在她家我们一起看的。”那个时候快马速递还在西部驰骋送信，那平原上黑压压的满是大水牛，她的语气仿佛在责怪克雷太跟不上时代变化²。“那部电影里，所有那些死人——其实不是所有，是其中很多人——醒过来的时候全部都集中到一家购物中心去了。”

汤姆·麦康特先是瞪着眼睛看着她，然后大笑起来。不是一般的大笑，而是长长的哄笑。他笑得太起劲了，不得不背靠在墙上支撑住自己。这时克雷想最好能把通往门廊的门给关上，因为不知道外面街上那些掉队的疯子听力如何。他现在能想起的就是爱伦坡有篇小说叫做《泄密的心》，里面那个疯癫的叙述者听力相当敏锐。

“他们确是这样，”爱丽丝说着，双手放在臀部，那小鞋子跳动了一下。“是直奔购物中心去了。”汤姆笑得更起劲了，膝盖一弯整个人慢慢倒在走道的地板上，一边叫着一边用手拍着衬衫。

“他们死了……，”他上气不接下气，“……然后回来了……到购物中心去。耶稣基督啊，杰里·法——法维尔……”他又是一阵大笑，眼泪像两条清澈的小溪，顺着面颊淌下，然后他尽力控制住自己把话说完，“杰里·法维尔知不知道天堂就是挤满疯子的购物中心啊？1”

1 杰里·法维尔（Jerry Falwell）是美国曝光率极高的极端保守宗教人

士，反对堕胎、同性恋、社会世俗化等等。

2 这里是克雷在戏仿杰里·法维尔，此人是美国南方最保守同时也是势力最大的天主教浸礼会成员，经常发表极端保守却又莫名其妙的言论。为克雷和汤姆这样比较自由思想的北方人所厌恶。

克雷也开始大笑。爱丽丝跟着一起笑，尽管克雷觉得她有点生气，因为她提到的电影情节没有引起大家的兴趣或者制造点幽默，收获的却是痛快的嘲笑。可是一旦身边的人都在笑，很难不被感染，即使是生气的时候。

好不容易笑声慢慢收敛了，克雷随便地说了一句：“如果天堂不热爱我们南方人，我才不会去呢。2”

这话又把他们三个人都给逗笑了。爱丽丝一边笑一边说：“如果那些疯子晚上群聚在一起过夜，不管是体育馆里还是教堂里、商场里，我们都可以用机关枪把他们成百地消灭光。”

克雷最先停止了大笑，然后汤姆也停下来了。他看着爱丽丝，把他干净的小胡子上挂着的泪珠给擦掉。

爱丽丝点点头。大笑让她的脸上也开始泛起光彩，她还在微笑。就在那一刻，至少有那么一瞬间，她开始超越“漂亮”达到了“美丽”这一层面。“甚至可能是一下子打死上千个，如果他们都聚集在一起的话。”

“天哪，”汤姆说着，摘下了自己的眼镜，开始擦拭。“还真不是开玩笑。”

“这就是生存，”爱丽丝平静地说。她看了看自己手腕上系着的那只小鞋子，然后抬头看着他们俩，她又点了点头。“我们得掌握他们的行踪规律，搞清楚他们是否群聚在一起，什么时候聚在一起。如果他们在休息，那么在哪儿休息也要搞清楚。如果搞清楚了规律——”

马尔顿市（27）

克雷领着他们三个逃出波士顿，但大约二十四小时后当他们离开这所塞勒姆街的房子时，十五岁的爱丽丝·马克斯韦尔毫无疑问成了领袖。克雷越是考虑这个变化，就越是觉得合情合理。

1 英国英语的俗语中“瓶子”即为“勇气”的意思。

汤姆·麦康特并不缺乏英国人称之为“瓶子”的东西¹，但他绝不是天生的领袖人才。克雷有那么些领导才能，但是那个晚上，爱丽丝的聪明才智和生存欲望都超过了他：她经历过失去亲人的痛苦，但是挺了过来。在离开塞勒姆街上汤姆家的时候，两位男人都沉浸在永别所爱的痛苦之中。克雷不得不告别他心爱的画夹，这会儿正在令人害怕的沮丧中经受折磨，大概就是由于这个迫不得已的决定吧。可是随着夜幕深沉，他突然意识到这种沮丧其实是源于他害怕知道肯特塘家里发生的真实情况。

对于汤姆来说，事情简单一点，那就是他不得不告别他的猫——雷弗。

“把门抵住，给猫留条缝吧，”爱丽丝说——她的面貌焕然一新，坚强了很多，也更具有决断力了。“它肯定会没事的，汤姆。它自己会找很多吃的。猫一般不会饿死，要等到那些手机疯子进化到以猫肉为食的时候，不知道要等到猴年马月呢。”

“它会变成野猫的，”汤姆坐在客厅的沙发上，穿着系腰带的雨衣，戴着呢帽，看起来很时尚，却表情痛苦。雷弗蹲在他的膝盖上，发出咕噜咕噜的欢快喉音，一副无聊的样子。

“是啊，是会变野的，”克雷说。“狗就是这样——不管是小型狗还是超大狗——都会死在野外。”

“我把它抱回家时，它还是一只幼猫，真的。”汤姆抬起头，克雷看到他眼睛里泪光闪闪。“而且我还把它当作我的幸运星，我的护身符。我总记得它救了我的命。”

“现在我们就是你的护身符，”克雷不想说其实他自己也差不多救过汤姆一命，可这是事实。“是吧，爱丽丝？”

“当然了，”爱丽丝披着汤姆给她找出来的斗篷式雨披，还背了一只背包，尽管里面目前只装了手电筒的电池……克雷肯定那个小鞋子也在里面，反正现在没有吊在她的手腕上了。克雷的包里也有电池，还有一盏科尔曼提灯。在爱丽丝的建议下，他们轻装上阵。她说把路上找到的东西都背上实在是没道理。“我们是三个火枪手，汤姆——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现在我们出发到尼科比家去找找火枪。”

“是尼科森。”汤姆还在抚摩他的猫。

爱丽丝很聪明，没有说什么“别管它了”之类的话，也许她是个很有同情心的人吧。可克雷还是感觉她快要失去耐心了，于是催促说：“汤姆，该出发了。”

“是啊，我想也是。”他把猫放在一旁，然后又抱起来重重地在额头上亲了一下。雷弗眯了一下眼睛忍受着。汤姆把它放在沙发上，然后站起身来。“厨房炉子边上有双份的猫粮，乖乖，”他说着。“还有一大碗牛奶，剩下的一半的一半也额外倒给你了。后门开着，记住这里是你的家，可能……可我们还能再见。”

猫跳下沙发，尾巴高高翘着向厨房走去。而且就像所有的猫一样，头也没有回。

克雷的画夹是折起来的，中间被刀划破的缺口两边各生出了一道横向的皱纹。画夹就靠在客厅的墙上。他经过画夹的时候看了一眼，抑制住想要去触摸它的冲动。他飞快地想了想画夹里生活着伴随他漫长岁月的人物，不管是陪着他在那小小的工作室里，还是在他更为宽广的想象里（他喜欢这么说，夸奖一下自己）：巫师弗拉克、瞌睡虫吉恩、跳闪虫杰克、毒药莎丽，当然还有暗黑破坏神。两天前他还以为这些人都要成明星了，可现在他们身上被划了个大口子，和汤姆的猫形影相吊。

他想到那个瞌睡虫吉恩在离开家乡时和他的印第安小马里比告别时的情景，吉恩说：再——再——见，孩子！可——可——可能我还——还——会再——再——回来——来——的！

“再见，孩子们，”他大声地说——似乎意识到世界末日真的来了。连永别都说过了，也就没什么别的了，可是总得……他还记得瞌睡虫吉恩说的：衣——衣——不——不如——新，人——人——不如——故——故啊。

克雷跟着爱丽丝和汤姆走到门廊里，外面沙沙地落着柔软的秋雨。

马尔顿市（28）

汤姆有顶呢帽，爱丽丝的斗篷上带有帽子，汤姆找了一顶红袜队的棒球帽给克雷临时挡挡雨。如果这小雨不变成大雨的话，那还凑合；可是如果一旦下起大雨……办法总还是有的，爱丽丝说过。那么雨具也应该不成问题。站在略为抬高的门廊上，他们能隐约看到塞勒姆街上

前方第二个路口。虽然在暮色里没法完全确认，但那里基本上空无一人，只剩下地上的几具尸体和手机疯子们乱扔的食物残渣。

他们每个人都随身带了把小刀，插在克雷做的刀鞘里。如果尼科森家真如汤姆所猜测的藏有武器，他们的装备马上就可以升级了。克雷很希望能拿到枪。他其实也可以继续使用那把“心灵厨房”的尖刀，但他十分怀疑自己是否能冷血残忍地用刀来放倒敌人。

爱丽丝的左手拿着一只手电筒。她回头看看确认汤姆也有一只，然后点点头。“好了，”她说。“你带我们去尼科森家，对吗？”

“对的，”汤姆说。

“如果我们在路上看见什么人走过来，我们就立即停下用手电筒照他。”她看了看汤姆和克雷，有点焦虑紧张。他们曾经看到过她这样。克雷猜想爱丽丝在重要考试之前恐怕也是如此吧……当然，这的确是一场极其重要的考验。

“没错，”汤姆说。“然后我们一起说‘我们是汤姆、克雷、爱丽丝。我们是正常人。你们叫什么名字？’”

克雷说：“如果他们也有手电筒，我们差不多就能推断——”

“我们什么都不能随便推断，”爱丽丝十分不安且暴躁地说。“我爸爸总是说随便推断就会倒大霉。明白吗？你和——”

“我明白，”克雷说。

爱丽丝擦了一下眼角，克雷也吃不准她是擦掉雨水还是眼泪。有那么一小会儿，他痛苦地想象约翰尼是否在某个地方正在为他哭泣。克雷很希望儿子正在为自己哭泣，希望儿子还有哭泣的能力，还有回忆的能力。

“如果他们回答我们，如果他们能告诉我们他们的名字，他们应该是正常人，可能比较安全，”爱丽丝说。“我说得对吧？”

“对，”克雷说。

“是，”汤姆也表示赞同，略有点心不在焉，他正看着那空空如也的街道，不论是近处还是远处都不见手电筒发出的光亮。

突然远处传来枪声，像烟花的声音。空气中一整天都充满着这烧焦的

臭味。克雷想，一下雨空气湿润了味道就更重了。他也不知道波士顿城里那尸体腐烂的恶臭会穿越低沉的云层，随风四处飘荡多久。他想今后几天越是暖和，那恶臭扩散得恐怕会越快吧。

“如果我们碰上了正常人，他们问我们在做什么或者到哪里去，记住要怎么说，”爱丽丝说。

“我们在寻找幸存者，”汤姆说。

“对，因为他们是我们的朋友和邻居。我们碰到的都是过路人，他们只想继续前进。可能以后我们能几个正常人结成一伙，因为人多力量大嘛，可是现在——”

“现在我们要去拿枪，”克雷说。“如果那家有枪的话。快点出发，爱丽丝，拿枪去。”

她十分担忧地看着克雷。“你怎么了？如果我有什么疏忽你可以提醒我，我知道我还很小。”

克雷十分耐心地——在他的神经已经像绷得过紧的吉他琴弦一样时，他尽力让自己耐心——说：“亲爱的，你什么都没做错。我只是想马上行动，不过我觉得我们不会碰上任何人。我想还不是时候。”

“希望你是对的，”她说。“我的头发已经一团糟了，我还折了一片指甲。”

他们静静地看了她一会儿，都笑了起来。之后他们之间的关系更好了，一直到最后。

马尔顿市（29）

“不，”爱丽丝叫起来，干呕了一下。“不。不，我不行了。”声音更高了，然后是：“我要吐了，对不起。”

她飞奔出科尔曼提灯的光圈，淹没在尼科森家客厅里的黑暗之中。客厅和厨房之间由一道大拱门相连。克雷听到咚的一声响，原来是爱丽丝跪倒在地毯上，干呕了好几声，停了一下，喘了口气，然后开始大吐特吐。克雷这才放了心。

“哦，天哪，”汤姆长长地深呼吸了一口，然后一边颤声吐着气，一边大叫：“哦！天天天天哪。”

“汤姆，”克雷叫他。他看到这个小个子的腿在发软，知道他马上就要晕倒了。这的确情有可原，因为两具血肉模糊的尸体赫然躺在地上，正是他的邻居。

“汤姆！”克雷跨过厨房地板上的两具尸体和地上斑斑的血迹。在科尔曼灯那无情的白色灯光下，鲜血就像墨汁一样乌黑。他用空着的那只手拍打汤姆的半边脸。“别晕过去！”等他看到汤姆脚跟站稳了，就放低了声音。“到客厅去照顾一下爱丽丝。我来搞定厨房。”

“你怎么能忍受这个？”汤姆问。“尼科森夫人的脑袋……脑袋开了花，脑浆遍……”他吞了一下口水，喉咙里喀哒一声，克雷都听得到。“她的脸都没了，但我认得她那件蓝色套头衫，上面有白色雪花。躺在厨房中央的橱柜旁地上的是海蒂，尼科森夫妇的女儿。我认得她，就凭……”他摇了摇头，似乎要理清零乱如麻的思绪，然后重复了一遍：“你怎么能忍受这个？”

“我相信我们不虚此行，”克雷说，被自己冷静的语气也吓了一跳。

“在厨房里？”

汤姆试着从克雷的肩头看过去，克雷挪过来挡住了他。“相信我，你去照看一下爱丽丝。如果她还能走动，你们俩赶快去找找还有没有别的枪。发现了就喊一声。要当心，尼科森先生可能还在房子里。我的意思是我们可以推断当脉冲发生时他正在工作，可是照爱丽丝爸爸说的——”

“随便推断就会倒大霉，”汤姆说着，脸上挤出苦笑。“明白了。”他转过身，又转回来。“我才不管到哪里去呢，克雷，可是我一分钟也不愿在这里多待，除非是迫不得已。我不喜欢尼科森夫妇，可他们毕竟是我的邻居。而且他们对我比那个住我背后的白痴斯科托尼要好多了。”

“明白。”

汤姆拧开他的手电筒向尼科森家的客厅走去。克雷听到他跟爱丽丝耳语着什么，安慰着她。

做好心理准备以后，克雷提着科尔曼灯走进了厨房，在硬木地板上的血泊中踮着脚走。血都已经干了，但他还是尽可能地避开。

斜靠在厨房中央橱柜旁的女孩个子很高，可她的小辫子和身体的曲线表明她还是孩子，比爱丽丝小两岁左右。她的头拧成很吃力的角度，有点像被盘问的犯人，那毫无生气的眼睛向外突出着。她的头发本来是稻草般的金色，可是现在整个左边头发都变成了和地上的血泊一样的深栗色，就是这左边头上的枪伤让她一命呜呼。

她母亲斜靠在炉子右边的橱柜下面，正好是那漂亮的樱桃木橱柜转角的地方。她粘着面粉的手像鬼一样惨白。她那血淋淋的断腿十分粗鲁地张开着。有一次克雷在创作一部篇幅有限的漫画《战争地狱》之前，曾在网上搜集了一些致命枪伤的图片，以为马上就能派上用场，结果那次又没用上。各种枪伤都包含着恐怖信息的无声语言，这里他又看到了。尼科森夫人左眼部以上四散开来，似乎已经看不到骨头。她的右眼被挤到了眼眶的上部，似乎她临死前的那一秒还在看自己的脑袋。她后脑勺的头发和大部分脑浆都溅在她身后的樱桃木橱柜板上，结成了硬壳，看来她垂死时就靠在那里。苍蝇在她的尸体周围飞来飞去。

克雷也开始作呕，他转过头去用手捂住嘴。他告诫自己一定要忍住。客厅里爱丽丝都已经忍住不吐了——实际上克雷能听到爱丽丝和汤姆一边向屋子深处走去一边在讲话——他不想再让她吐出来。

把这两具尸体想象成假人，电影里的道具，他告诉自己，但是他知道自己没法做到。

于是他回过头，看着地板上的其他东西，这样似乎有点用处。地板上有把枪，他早就看到了。这厨房很大，枪在厨房的另一边，在冰箱和装有隐蔽垃圾桶的橱柜之间。他第一眼看见地上的两具女尸便下意识地挪开视线；然后正好看见地上的枪。

可是，也有可能是我隐约感觉到这里应该有把枪。

他还看见了这把枪原来的藏身之处：壁挂电视机和巨大的开罐器之间的入墙挂钩上。他们一家真的既是电子设备狂又是手枪狂，汤姆曾经说过。把手枪挂在厨房墙上，随手拿得到……为什么？

“克雷？”是爱丽丝的声音，从远处传来。

“怎么了？”

然后是飞快地上楼梯的脚步声，爱丽丝就到客厅里了。“汤姆说我们找到枪了就叫你一声。我们刚刚找到。地下室里肯定还有十几把枪，

来复枪、手枪都有。不过手枪都放在贴有‘此柜安装报警器’字样的柜子里，我们很有可能会被逮捕……开玩笑。你来看看？”

马尔顿市（30）

“马上就来，亲爱的。别过来。”

“别担心。难道你没有在这里待到恶心呕吐？”

他已经克服了恶心呕吐，完全克服了。尼科森家的厨房硬木地板上血迹斑斑，除了尸体，还有两样其他的东西。一个是擀面杖，合情合理，因为中央橱柜上有一个馅饼烤盘、一个搅拌碗，还有一个亮黄色的小罐上面写着“面粉”两个字。地板上另外一样东西离海蒂的双手不远，那是一只典型的青少年使用的手机，蓝色的机身上满是大朵的橙色雏菊贴纸。

克雷差不多知道惨剧是如何发生的了，尽管他一点也不想知道。尼科森夫人当时正在做馅饼。她知道波士顿地区正在发生惨剧吗？也许是全美国、全世界？电视也会传播脉冲信号吗？就算有，那么电视信号并没有让她发疯，克雷十分确定这一点。

但是她女儿疯了。对，海蒂攻击了她妈妈。那么，这位母亲在用擀面杖把女儿打倒在地之前有没有苦口婆心规劝她，还是她马上挥棒就打呢？不是出于仇恨，而是出于痛苦或者恐惧？不管怎样，都不够。尼科森夫人没有穿长裤，只穿了件套头衫，腿上光着，什么都没有穿。

克雷把她的衣服往下拉了拉，十分温柔小心地遮住了她临死时被排泄物污染了的家居短裤。

海蒂肯定不到十四岁，可能才十二岁出头吧。她那时候肯定咆哮着某种野人般的胡言乱语，就像那所有的疯子一样，突然从手机里接收到大剂量的疯狂毒素，嚷嚷着如拉斯，依啦，卡扎拉—砍这样的声音！那擀面杖的第一击把她打倒在地，但并没有打晕过去，这疯女孩就开始咬她妈妈的腿。不是小口轻咬，而是狠狠地撕咬，伤口深可见骨。克雷看到母亲腿上不仅有牙齿印，还有触目惊心的伤口像文身一样，肯定是海蒂的牙箍留下的。然后母亲就痛苦地大叫起来，在完全失去意识的情况下，尼科森夫人又开始用擀面杖打，这一次更加凶猛。克雷几乎都能听到这女孩脖子断裂时“咔嚓”一声闷响。于是，这掌上明

珠般的女儿就死在这高科技装备的厨房里，牙齿上还套着箍，她那高科技的手机就躺在一只张开的手掌上。

接下来，她母亲从墙上取下挂着的枪并对着自己的脑袋扣动扳机之前，有没有停下来思考过什么呢？那枪挂在电视机和开罐器之间，本来是用来对付某一天闯入这干净明亮的厨房里的小偷或者强奸犯的。克雷想这位母亲肯定没有停下来思考，她的嘴里还来不及解释她所做的一切就忙着追赶她女儿的亡魂去了。

克雷走到枪的跟前，把它捡了起来。他本以为像阿尔尼·尼科森这样喜欢电子设备的人会用自动手枪——说不定还带激光瞄准器呢——可这只是一把普通的老式点45连发左轮手枪。他想这也算合情合理。他的妻子可能用这样的枪更顺手，因为绝不用担心千钧一发之际子弹有没有上膛这类事情；然后推开保险杠，确认枪膛里面是否有子弹。不，对付这个“老娘们”，只消把枪膛给晃出来就行了，克雷很轻松地做到了。他在《暗黑破坏神》里把这种枪画过上千遍。正如他所预料的那样，六发子弹只用了一发。克雷掏出一发子弹就知道是怎样的子弹了。尼科森夫人的点45里上膛的都是绝对非法的警用子弹，杀伤力极大，难怪她的天灵盖都被打飞了，而且居然还有些留下来的。他低头看了看这个靠在角落里的女人的尸体，哭了起来。

“克雷？”汤姆的声音从地下室的楼梯上传了过来，越来越近。“天哪！阿尔尼什么都有！就凭他那把自动武器，在沃普尔镇就够他蹲大牢的，我敢打赌……克雷？你没事吧？”

“我来了，”克雷回答，擦了把眼泪，将那把左轮手枪的保险拉上，拴在皮带上，然后把腰间的那把刀拿下，放在尼科森夫人的橱柜面上，还配上自己手工制作的刀鞘。似乎是以物易物。“两分钟就过来。”

“呦荷！”

克雷听到汤姆咚咚咚地跑下楼梯，回到尼科森的地下武器库里。他笑了起来，尽管眼泪顺着他的脸颊滑落。这是他一定要记住的一件事：这位略有点娘娘腔的马尔顿男人现在有了一屋子枪可以把玩，他开始像史泰龙那样充满阳刚地叫起“呦荷”来。

克雷赶紧打开厨房的抽屉一一搜寻着。在第三个抽屉里他发现碗碟毛巾下面有一个分量很沉的红色盒子，上面写着美国防卫武器点45口径美国防卫武器50发。他把这盒子放进口袋，赶到地下室去与汤姆和爱丽丝会合。他想尽快离开这里。他们不可能把尼科森收藏的所有枪支全部带走，这样可以说服他们俩尽快离开。

他刚刚穿过拱门的一半便停下来回头看那两具尸体，高举着提灯照明。把尼科森夫人的外套往下拉也无济于事，尸体毕竟是尸体，伤口就像酒醉后被儿子撞见的诺亚一样裸露着¹。克雷想：他能找到什么东西掩盖一下尸体？可是一旦他开始掩盖尸体了，这么多尸体，哪里才是尽头？哪里？掩盖莎朗的尸体？掩盖他儿子的尸体？

1 《圣经》中记载，诺亚喝醉酒以后全身赤裸被自己的儿子撞见。

“但愿不要这样，”他轻声说着，但他怀疑上帝会不会照他的请求做。他放低了提灯，跟着那跳动的灯光下楼找汤姆和爱丽丝去了。

马尔顿市（31）

汤姆和爱丽丝都在皮带上绑了一支带皮套的大口径手枪，还是自动式的。汤姆还在肩膀上斜挂了一条子弹带。克雷不知道应该笑还是应该再次大哭起来，似乎他的身体里面有既想笑又想哭的冲动。如果他真这么做了，他们肯定以为他得了歇斯底里症，当然事实有可能的确如此。

地下室墙上挂着的等离子电视是厨房里那个的老大哥，而且要大很多倍。另外还有一个略小一点的电视，上面有各种品牌的电子游戏联网。如果是从前，克雷倒是颇有兴致玩两把，或者说去过一下瘾。尼科森的乒乓球台旁边的角落里有一台经典老式西伯格唱片点唱机，似乎为了和高科技电视机达成平衡，它那鲜艳的颜色现在是黑沉沉的。当然还有两个巨大的枪支储藏柜，柜门虽然锁着但玻璃已经被砸开了。

“这门本来上了锁，可他车库里就有工具箱，”汤姆说。“爱丽丝用扳手把柜子都砸开了。”

“它们都不堪一击，”爱丽丝谦虚地说。“这个是我在车库的工具箱后面找到的，用毯子包着。来看看这是什么，我有没有认错？”她从乒乓球桌上把它拿起来，小心翼翼地提着线卷，送到克雷跟前。

“老天爷啊！”克雷说。“这是……”他斜瞅了一眼那扳机保护上的压花。“这是俄国货。”

1 即AK47。

“我敢肯定这就是，”汤姆说。“这个是不是卡拉什尼科夫冲锋枪 1？”

“我也不知道。有配套的子弹吗？有盒子上印的图案和枪上这个一样的吗？”

“有六七盒，很沉。这是把机关枪，是吗？”

“可以这么说，我想。”克雷弹了一下某根杆。“我敢肯定扳到某一个位置就是单发子弹，另一个位置就是自动开火。”

“它一分钟能射出多少发子弹？”爱丽丝问。

“我也不知道，”克雷说，“但我想大概一秒钟一发吧。”

“哇。”爱丽丝的眼睛都瞪圆了。“你能搞清楚怎么用吗？”

1 克雷在开玩笑，意思是他在农村长大没用过这么复杂的枪。“爱丽丝——我敢肯定他们教过十六岁的农家少年如何使用冲锋枪 1。是的，我想我能琢磨出来。可能得浪费一盒子弹，但是我想应该没问题。”他想，上帝啊，求您保佑这枪不要在我手上爆炸吧。

“这种枪在马萨诸塞州是合法的吗？”她问。

“现在是合法的，爱丽丝，”汤姆严肃地说。“该出发了吧？”

“是的，”她回答，然后看了看克雷，似乎还不习惯成为决策者。

“是的，”克雷说。“朝北走。”

“我没问题，”爱丽丝说。

“好的，”汤姆说。“朝北走，开路。”

盖登学院（1）

第二天曙光初露，朝霞满天的时候，克雷、爱丽丝和汤姆已经在北里町的一个废弃马场旁边的谷仓里搭起了帐篷。他们从谷仓大门看到外面第一拨疯子出现，沿62号公路向西南方向的威明顿聚拢过去。疯子们的衣服都湿透了，破烂不堪，有些人连鞋都没穿。不到正午，他们

全都走远了。到了四点钟，太阳终于穿透云层投下悠长而闪烁的光芒，疯子们又开始掉头往他们来的方向返回。很多人边走边吃着什么，还有些搀扶住那些走不动的人。这一天，克雷他们没有看到一场杀戮。

可能有七八个疯子正在拖拉着什么大的东西，克雷觉得十分眼熟。爱丽丝曾经在汤姆的客房衣橱里发现过一个。他们三个曾经围着那东西站着，害怕把它打开。

“克雷？”爱丽丝问。“他们为什么有几个在搬音响呢？”

“我不知道，”他回答。

“我不喜欢这样，”汤姆说。“我不喜欢他们群聚在一起，我不喜欢他们相互扶持，我最不喜欢看到的是他们在搬这种庞大的便携式音响。”

“只有几个人——”克雷刚刚开口。

“看那个女的，就在那里，”汤姆突然打断了他，指着一个摇摇摆摆走上62号高速公路的中年妇女，她的怀里抱着一个收音/CD两用音响，足有客厅里的搁脚圆凳那么大。她用胸部抵住音响，像抱着个熟睡的孩子一样。音响的电源线从背后小小的储藏空间里掉了出来，就在她身后的路上拖着。“你没看见他们有人搬台灯或者吐司机什么的，对吧？如果他们是按照既定程序去架起电池驱动的收音机，然后打开，播放那种调子、那种脉冲、那种潜意识信息，管它叫什么呢，那该怎么办？如果他们想接收最初他们错过的脉冲信息，那该怎么办？”

他们。那曾经满街都是、偏执妄想狂一样的手机疯子。爱丽丝不知从哪里把那只小运动鞋拿了出来，然后在手里捏着，但她开口说话时，声音却出奇地平静。“我觉得不是这样。”

“为什么呢？”汤姆问。

她摇了摇头。“我说不出，只是感觉你说得不对。”

“女人的直觉？”他笑了，但并非在嘲弄她。

“可能吧，”她说，“但是我发现一件很明显的事。”

“什么事，爱丽丝？”克雷问她。他推测她马上要说的话，果然他是对的。

“他们越来越聪明了，但并不是靠个人的努力，因为他们开始一起思考了。可能我这么说有点夸张，但至少比说他们到处搜集大个儿的电池驱动FM收音机就是要把我们都变成疯子的可能性要大点。”

“心灵感应式群体思考，”汤姆说着，思考着这个词。爱丽丝看着他。克雷早已认同爱丽丝的看法，从谷仓门里往外看，白昼马上就要结束了。他在想他们三个肯定要在哪里停留一下去找张公路地图来看看。

汤姆点点头。“嘿，你说得有点道理。毕竟他们群聚的目的似乎就是：心灵感应式群体思考。”

“你真的这么想还是其实想让我——”

“我真的这么想，”汤姆说着，伸出手去拉爱丽丝的手，她正在飞快地揉捏那小鞋子。“我真的真的这么想。别去捏它了，好吗？”

爱丽丝朝他飞快地笑了笑，有点心烦意乱。克雷也看见了，不禁再次惊叹她的美丽，真的是美丽，而且是极度脆弱处于崩溃边缘的美丽。“那草垛看上去很软，我累了。我要好好睡一觉。”

1 美国的印第安部落之一。

“去睡吧，你看上去的确需要休息，”克雷说。

盖登学院（2）

克雷梦见他自己和莎朗，还有约翰尼奇在他们肯特塘的小屋子后面野餐。莎朗把她的纳瓦霍¹地毯铺在草坪上，他们正在享用三明治和冰爽茶。突然天变黑了，莎朗指着克雷身后大叫：“看哪！心灵感应的疯子！”可是等他回过头去，背后什么也没有，只有一群乌鸦，有一只很大，把太阳光都遮住了。接着，他听到清脆的音乐声，似乎是富豪乐冰淇淋车在播放《芝麻街》的主题曲，可他知道那是手机铃声，即使是在梦里克雷都吓得要死。他回过头看见儿子不见了，连忙问莎朗儿子到哪儿去了，其实他心里已经开始害怕，因为他已经知道答案了。莎朗说约翰尼躲到地毯下面去接手机了。果然地毯下面有个隆起的包块。克雷连忙趴下去找儿子，鼻子里全是干草潮湿后的浓烈气味。克雷一边大声叫：约翰尼别接手机，别说话，一边四处摸索儿子，可是什么也没抓到，只碰到一个冰冷的玻璃球：那是他在小玩意

商店里买的玻璃镇纸，有一团蒲公英的绒毛浮在正中，像一团袖珍的雾。

接着汤姆把他叫醒，告诉他手表显示九点过了，月亮已经升起来了，如果想继续前行的话，现在正是时候。克雷从来没有这么乐意从睡梦中被叫醒过。总的来说，他更喜欢他那个有关宾果游戏桌的梦。

爱丽丝很奇怪地看着他。

“怎么了？”克雷赶快检查一下他的自动武器是否已经上好了保险，这已经成了他的本能之一。

“你睡着的时候在说梦话。你说：‘别接电话，别接电话。’”

“任何人都不应该接电话，”克雷说。“这样这个世界就会好很多。”

“啊，可是谁能够抵挡得住电话铃响的诱惑呢？”汤姆问。“竞争是如此的激烈。”

“他妈的《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¹，”克雷说。爱丽丝大笑，眼泪都笑出来了。

1 德国哲学家尼采的代表作品之一，先知向人类讲述“超人”等理念。

盖登学院（3）

月亮在云层里飞快地穿梭着，时隐时现，克雷觉得这一幕很像有关海盗和藏宝的儿童读物里的插图。他们已经把马场甩得远远的了，继续往北去。那个晚上，他们开始碰到和他们一样的正常人。

因为夜晚是属于我们的。克雷一边想，一边把自动来复枪从一只手换到另一只手。枪上满了膛，沉甸甸的。白天属于那些手机疯子，可是一旦星月当空的时候，我们就是主人了，像吸血鬼一样，被驱赶到黑夜王国栖身。在近处我们能够识别同类，因为我们可以交谈；稍离得远一点我们还是能够识别，根据背包和随身所携带的枪，应该有越来越多的正常人都带上了枪吧；可是一旦距离很远，只能靠摇晃手电筒的灯光了。三天以前，正常人类不光是世界的主宰，作为幸存物种，还总是为在我们创立这个有线新闻和微波炉爆米花“天堂”的进程中惨

遭灭绝的生物感到愧疚难当。可是现在，我们也成了手电筒部落。

他看了看汤姆，问道：“疯子们都到哪儿去了？太阳下山以后他们都躲到哪里去了？”

汤姆看了他一眼。“北极去了。那里所有的小矮人都死于疯鹿病，然后那些人就去帮忙培育新的作物。”

“老天，”克雷叫道，“今天晚上是不是有人睡错了草垛，不正常了？”

可是汤姆没有笑。“我在想我的猫，”他说。“在想它好不好。我知道你们会觉得我很傻。”

“没有，”其实克雷心里觉得汤姆有点小题大做，因为他一直担心的是自己的妻子和儿子。

盖登学院（4）

他们在巴拉德维尔这个只有两个红绿灯的小镇上找到了一张公路地图，是在一家卖书和卡片的小商店里。接着他们重新朝正北方前进。他们早就决定在这个93号和95号州际公路交会处的田园风光如画的小镇停留一下，现在看来是个明智的决定。他们在路上碰到的行人——大多数都往西走，远离95号公路——告诉他们前面发生了恐怖的交通事故，全部堵死了。还有几个向东去的人说93号公路靠近威克菲尔德出口处有辆坦克撞毁了，大火引发了一连串的爆炸，把向北行驶的将近一英里的车流都烧焦了。那气味，那人说，简直就像“地狱里的炸鱼排”。

他们在安多弗近郊一路跋涉，碰到了越来越多的手电筒部落，也听到了太多人都在重复那一条流言，几乎已然成为现实：新罕布什尔州的边界被关闭了。新罕布什尔州的警方和特种部队采取先开枪再问话原则。他们才不管你是疯子还是正常人呢。

“警察牌照上一直刻着的他妈的警训现在换了新版本了，”一位跟他们一起走了一段路的哭丧着脸的老头生气地说。这人穿着一件价格不菲的大衣，背着一个小小的背包，手里还拿着一支长杆手电筒，大衣口袋里露出了手枪的柄。“如果你在新罕布什尔，你就自由了。如果你想到新罕布什尔去，那就是找死。”

“这简直……令人难以相信，”爱丽丝说。

“相信你想相信的吧，小姐，”他们那位临时旅伴回答。“我也遇到过像你们这样想到北方去的人，当他们目睹了那些在邓斯特博尔想穿越州界到达新罕布什尔的人被立即一枪毙命的时候，他们连忙掉头往南方跑。”

“什么时候的事？”克雷问。

“昨天晚上。”

克雷还有几个问题要问，但最终还是憋在了肚子里。到了安多弗市，这个哭丧着脸的老头以及大部分刚才和他们一起穿梭于机动车之间的同伴们都拐上了133号高速公路，向正西面的洛威尔走去，只剩下克雷、汤姆和爱丽丝站在安多弗市的大街上。这里除了几个挥舞着手电筒的路人，空空如也。他们正在想办法尽早做出决定。

“你相信吗？”克雷问爱丽丝。

“不相信，”她看着汤姆说。

汤姆摇了摇头。“我也不相信。我觉得刚才那个人说的故事就和‘下水道里有鳄鱼’一样可疑。”

1 即新罕布什尔州，在英文中该州名与“仓鼠”一词的发音相似。

爱丽丝点了点头。“而且消息也不会传得这么快，在没有电话的情况下。”

“对啊，”汤姆说。“这绝对是新一代的‘都市讹传’。那么我们还是来讨论一下‘新仓鼠州’¹吧，我的一个朋友喜欢这么叫。我想我们应该尽可能找到一个不为人知的地点穿越州界。”

“听上去这计划不错，”爱丽丝说，然后他们马上就开路了，在城镇里有人行道的地方就沿着人行道一直走。

盖登学院（5）

在安多弗郊外，一个男人头上戴了自制的绳套，然后紧贴两边太阳穴各固定了一支手电筒，正从IGA 1 那砸破了的展示橱窗里走出来。他十分友善地向他们挥手，然后从两排购物车中间选了一条道直奔他们而来，一边把手里拿着的罐头食品塞进身上背着的双肩包口袋里。他跑到一辆侧翻的货运卡车旁就停了下来，自我介绍说他叫罗斯科·汉特，来自美图恩市，然后问他们要往哪里去。听到克雷回答说去缅因州时，他摇摇头。

1 中小零售企业自愿连锁店。

“新罕布什尔州界关闭了，半小时不到以前我碰到两个掉头走的人。其中一个说他们尽力区分手机疯子和我们这样的正常人，但他们似乎不是太努力。”

“那两个人他们真的亲眼看见州界关闭了吗？”汤姆问。

罗斯科·汉特看了看汤姆，仿佛他有可能是疯子一样。“伙计，相信别人的话好不好，”他说。“我的意思是你又不能打电话给谁确认一下，对吧？”他停了一小会儿，继续说：“在塞勒姆市和纳舒厄市都有人烧尸体，这也是那两个人告诉我的。他们还说，那气味简直就像烤全猪。我准备朝西走，前面有五个同伴，我们在天亮前想多赶赶路，朝西的路是开放的。”

“这都是你听说的，是吗？”克雷问。

汉特有点轻蔑地看了他一眼。“对，是听说的。我妈妈曾经说过，聪明人听一句话就够了。如果你们真的想往北走，一定要在午夜时分穿越州界。那些疯子们晚上不出来。”

“这个我们知道，”汤姆说。

这个头上两边各插了一支手电筒的男人没有理睬汤姆，而是继续跟克雷说话，明显是把克雷当成他们三人的领袖了。“疯子们都没有手电筒。把手电筒来回挥动，说话，大叫。这些事情疯子也都不会做。我怀疑守州界的人会不会让你们过去，但是如果你们走运的话，他们也不会朝你们开枪。”

“他们越来越聪明了，”爱丽丝说。“你知道吧，是不是，汉特先生？”

汉特“哼”了一声。“他们开始拉帮结伙，停止自相残杀了。我不知道这个算是说明他们更聪明了还是别的什么。可是他们还在残杀我们，我知道这一点。”

汉特一定是看到了克雷脸上的怀疑表情，因为他笑了起来，但是笑容在手电筒灯光的照耀下让人害怕。

“今天早上我看到他们抓住了一个女人，”他说。“亲眼所见，行了吧？”

克雷点点头。“行了。”

“我知道她当时为什么在街上。那是在陶普斯菲尔德，这儿以东十英里吧？我和我的同伴当时躲在6号汽车旅馆。那个女人就朝我们的方向走过来了。其实并不是走，而是急迫地向前冲，差不多跑起来了，一边还回头看。我因为睡不着觉所以就看见她了。”他摇摇头。“要习惯于白天睡大觉真是令人难受的一件事。”

克雷本来想告诉汉特，他们三个已经习惯了黑白颠倒的生活，但还是忍住没说。他看见爱丽丝又在握住她的护身符——那只小鞋子了。他一点都不想让爱丽丝听到接下去发生的事，可是又没有办法把她隔离开来。也许就是因为这就是有关求生的重要信息吧（和有关新罕布什尔州州界的信息不一样，克雷几乎能肯定这信息完全真实）；还有就是因为再过一会儿，整个世界都将会被这样的故事所塞满。如果他们听得足够多，或许最终就能从这些故事中找出规律。

“可能她就是想找个更好的地方休息吧，也没什么别的目的。可能她看见了6号汽车旅馆，然后想：‘嘿，这儿的房间里有床，旁边就是埃克森加油站，就在下一个路口。’可是还没等她走到一半，有几个疯子就从街角转了过来。他们走……你们知道他们怎么走路的吗？”

罗斯科·汉特僵直地朝他们走了过来，像锡制的玩偶士兵，身上背的袋子晃来晃去。其实手机疯子们并不是这么走路的，但是他们三个都明白他想要传达的意思，点了点头。

“接着，她……”他斜靠在身后那翻倒的卡车上，用双手擦了下脸。“我希望你们能理解，好吗？这就是为什么你们不被他们抓住的原因，绝不能被他们的假象迷惑，认为他们在恢复正常，因为偶尔会有一两个疯子很幸运地碰响了音响的开关或者按下了CD播放键——”

“你还看到过这个？”汤姆问。“听到过这个？”

“是啊，有两次。我见过的第二个人怀里抱着音响在走路，两只胳膊左右使劲地来回甩动，音响就在他怀里拼命跳着。但是，音响仍然放着音乐。所以我想他们喜欢音乐，而且可以肯定的是他们中有些人似乎正在恢复理智。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得更加小心了，对吧？”

“那女人到底怎么样了？”爱丽丝问。“那个被他们抓住的？”

“她一开始想装成他们那样，”汉特说。“我站在房间的窗前，想着：‘对，坚持住，这位女士，再坚持一小会儿就有可能找到机会冲进某个房子里’。你们有没有注意到疯子们不喜欢到室内去？”

克雷、汤姆和爱丽丝都摇了摇头。

汉特点了点头。“他们会进入室内，我也亲眼看到过，但是他们不喜欢。”

“他们是怎么袭击她的呢？”爱丽丝又发问了。

“到底怎么样我也不清楚。他们嗅到了她的气味，或者是通过别的什么方式。”

“或者是感知到了她的想法，”汤姆插嘴了。

“或者说根本不可能感觉到她的想法，”爱丽丝针锋相对。

“这个我一点也不清楚，”汉特说，“可是我知道他们就在大街上将她撕成了几片。千真万确就是把她活生生给撕碎了。”

“这是什么时候的事？”克雷看见爱丽丝站立不稳就连忙用胳膊搂住她。

1 基莫 - 萨贝，从早期广播剧和电视剧《独行侠》(TheLongRanger)中流行开来的问候语，意即“你好！忠实的朋友”。“今天早上九点，在陶普斯菲尔德。如果你看见一堆疯子在耶拉布里克路上抱着音响大摇大摆地走，音响回荡出《为何友情难圆》这首歌……”他就着头上绑着的手电筒发出的光亮，神情冷酷地审视着他们三个的脸。“我绝不会跑出去大叫基莫萨贝 1。就这么简单。”他顿了一下。“我也不会朝北走。即使边界守卫不向你们开枪，那也是白白浪费时间。”

可是他们三个在IGA停车场的转角处商量了一会儿，还是向北方进发

了。

盖登学院（7）

他们走到安多弗城北，站在495号公路的人行天桥上歇了一会儿。天空里的云朵越积越厚，可是月亮仍然顽强地透过云层洒下光芒，照亮了他们脚下那寂静无声的六车道公路。离过街天桥不远，向南延伸的车道上躺着一辆肚皮朝天的十六轮大卡车，如同一头死象。在它周围还立着橙色的路标，表明至少还有人在这场事故做了一个象征性的回应。路标前面有两辆警车被遗弃在那儿，其中一辆侧翻着。大卡车的尾部有一半已经烧得焦黑。他们并没有发现尸体，至少在这转瞬即逝的月光下没有看到尸体。有几个人沿着堵塞的公路向西跋涉前进，但速度很慢。

“似乎噩梦一下子成真了，对吧？”汤姆说。

“不，”爱丽丝的语气显得很冷漠。“对于我来说，这只不过是暑期大片里的特效场景罢了。买一桶爆米花、一杯可乐，然后欣赏电脑设计……的世界末日。那个叫什么来着？电脑成像？电脑制图？蓝屏？反正就是他妈的这类名字。”她提着小运动鞋的一根鞋带。“对于我来说，只有这个才是真实的，小到我可以牢牢地抓住。走吧，我们出发。”

盖登学院（8）

28号高速公路上尽管有许多被遗弃的车辆但仍然通畅，不像刚才的495号公路。四点钟左右他们已经离美图恩不远了，那就是头上绑着一对手电筒的罗斯科·汉特先生的家乡。他们完全相信汉特所说的故事，在天亮以前一定要掩护好自己。于是他们选择了28号公路和110号公路交界处的一家汽车旅馆先躲起来。旅馆前已经有十几辆车停在车位里，可是克雷总觉得这些车有点被主人遗弃的感觉。实际上也有可能。门前的两条路都只能靠步行才能通过。克雷和汤姆在旅馆停车场边上站着，把手电筒举过头顶摇晃着。

“我们是好人！”汤姆叫道。“是正常人！我们要进来！”

他们等着回音。可是那块写着“甜蜜谷旅馆、温水游泳池、HBO、团体优惠”的招牌后面并没有传来任何声音。

“出来个人回答一声啊，”爱丽丝说。“我的脚都走疼了，天马上就亮了。”

“看这个，”克雷从旅馆的驶入车道上捡起一张CD，用手电筒照着，原来是迈克·波顿的《情歌集》。

“你说过他们越来越聪明了，”汤姆说。

“别这么快下结论，”克雷说。他们三个朝旅馆房间走去。“应该谁把它扔在这里的吧？”

“还不如说是谁弄丢了昵，”汤姆说。

爱丽丝用自己的手电筒照照CD，问道，“这人是谁？”

“宝贝儿，”汤姆说，“你没兴趣的。”他一把抓过CD扔到身后。

他们撬开了三间紧邻的房间门，尽可能地小心翼翼，这样在进房间以后至少还能把门给锁上。有了床他们几乎整个白天都睡了过去，没有任何东西打搅他们，只有爱丽丝说她似乎听到了遥远处乐声飘扬。可她也承认有可能那音乐声就是来自她的梦里。

盖登学院（9）

甜蜜谷旅馆的大堂里有地图出售，比他们手头上的公路图更加详细。陈列地图的玻璃柜台已经被砸碎。克雷拿了一张马萨诸塞州的，一张新罕布什尔州的。他小心地把手伸进柜台，免得被碎玻璃划伤。就在这个时候他发现接待前台的另一头地上躺着一个青年男子，眼睛很僵硬地圆睁着。乍一看克雷觉得好像有人把一朵颜色古怪的胸花塞进了尸体的嘴里，然后他才看到从死人的面颊刺穿出来的绿色圆点，他这才意识到这些和玻璃柜台上四散的碎玻璃正好吻合。那具尸体还佩带着一块胸牌，上面写着我叫汉克，每周优惠，欢迎垂询。克雷看到汉克的时候想到了里卡迪先生。

汤姆和爱丽丝在大堂门内等他。现在正好九点一刻，外面全黑了。“怎么样？”爱丽丝问他。

“这些应该能派上用场，”克雷把地图递给她，然后提起科尔曼提灯让她和汤姆都能仔细研究，然后和老地图比较一下，再确定今晚的路线。克雷试图说服自己让约翰尼和莎朗都听天由命，让自己大脑中枢接受这个残酷的现实：肯特塘该发生的事情都已经发生了。他的儿子和妻子要么安然无恙，要么已经惨遭不测。他要么能找到他们，要么就从此永别。他这种半带魔力的想法起初还有点作用，可是维持不了多久。

当他开始动摇的时候，他告诉自己能活着实属幸运，这是事实。可是他也很倒霉，因为脉冲事件发生的那一刻他远在家乡肯特塘以南一百英里之外的波士顿，按最短的路算起来也有一百英里（他们现在走的路绝不是最短的）。但是他又很幸运，因为他遇到的都是好人，这些人都可以当作朋友。他看到过很多其他的人——啤酒桶男人、传福音的胖妇人，还有来自美图恩的罗斯科·汉特先生——他们都没有自己这么幸运。

如果他找到你，莎朗，如果约翰尼找到你，你一定要照顾好他。一定。

可是万一他用手机打了电话呢？万一他把那只红色手机带去学校了呢？他最近会不会不那么频繁地用手机呢，因为很多同学也都有了自己的手机？

基督啊！

“克雷？你没事吧？”汤姆问。

“没事。怎么啦？”

“我也不知道，你看上去有点……脸色阴沉。”

“柜台后面有个死人，一点都不好看。”

“看这儿，”爱丽丝的手指沿着地图上的一条线滑动。这条路七弯八拐地穿过了州界，在佩尔汉姆往东一点点的地方与新罕布什尔州的38号公路交叉。“这条路看来很不错，”爱丽丝说。“我们沿着这条高速公路向西走八九英里”——她指着外面的110号公路，路上的空车和柏油路面都在濛濛细雨中闪着微光——“就能转上这条路。你们说怎么样？”

“听上去不错，”汤姆说。

爱丽丝的眼光从汤姆身上转移到克雷身上。她那只小运动鞋又被收了起来，大概是放进了背包里。但是克雷觉得她似乎很想紧紧攥住那只小鞋子。他想还好爱丽丝不抽烟，否则她现在可能会一天抽上四包。“如果他们把那条交叉的公路给把守起来了——”爱丽丝又开口了。

“必要的话，我们会考虑这个的，”克雷说，可是他一点也不担心。不管走哪条路，他都要回到缅因州去。即便是要爬过一片荆棘，就像十月份偷偷越过加拿大边界捡苹果那样，他也愿意去做。如果汤姆和爱丽丝决定在某处留下，那就太糟糕了，因为他不得不和他们分手……但他一定要回去，因为他要弄个明白。

爱丽丝在甜蜜谷旅馆地图上发现的这条弯弯曲曲的红色线条叫做——多斯第溪公路——这条路几乎通畅无阻，离州界大约要步行四小时。他们三个一路上只看见过顶多五六辆被遗弃的汽车，只有一辆出事被撞毁了。他们还看到了两幢房子，里面有灯光，还能听到发电机的轰鸣声。他们想去那边歇歇脚，不久留。

“我们很有可能会和保卫自己家人和房子的主人交起火来，”克雷说。“别忘了有房子就会有人在里面。那些发电机很有可能设置好了，一旦电力供应中断，它们马上开始发电，直到汽油耗尽。”

“即使房子里住的是正常人，也让我们进去了，这本身就不太正常，我们进去干什么呢？”汤姆问。“借用电话？”

1 雪佛兰公司的一种多功能运动型车，即SUV。

他们讨论着在哪里停一下，想办法“解放”一辆车（“解放”是汤姆爱用的词），可是最终他们决定放弃这个方案。如果州界是由官方或者民兵把守，那么开着雪佛兰Tahoe 1 到那儿似乎不太明智。

于是他们还是步行，州界那里除了一块公告牌没有什么别的东西（牌子很小，像农村那种横跨两车道柏油公路的牌子），上面写着您现在进入新罕布什尔州，欢迎您的到来！这里寂静无声，只听见公路两旁的树林里有小水珠滴落的声音，偶尔传来微风的叹息声，或者是小动物发出的沙沙声响。他们在路牌跟前停下来看了看，然后继续前行，把马萨诸塞州抛在身后。

到了多斯第溪公路，他们三个那种孑然一身的感觉就烟消云散了。那里有一块路牌，写着新罕州38号公路以及曼彻斯特19英里1。在38号公路上只有几个行人，可是等他们转到朝着正北方向的128号公路走上半小时以后，宽阔的道路上到处是汽车残骸，零星的行人慢慢变成了一股庞大的难民队伍。难民们三四个一群，让克雷印象深刻的是他们除了自己对于别人毫无兴趣。

1 这里的曼彻斯特是新罕布什尔州第一大城市。

他们碰上了一位四十岁左右的女人和年长她二十岁左右的男人，各推着一辆购物车，里面各坐着一个孩子。坐在男人车里的是个男孩，他个头比较大，但还是想办法蜷在车里睡着了。当克雷他们经过这个临时凑合的家庭旁边时，那男人的一个推车轮子突然脱落了。车倒向一边，把那男孩甩了出去，他看上去七八岁左右。汤姆一把抓住男孩的肩膀，避免了最糟糕的结果，但他还是擦伤了一边的膝盖。孩子当然吓坏了。汤姆把他抱起来，可是男孩见他是陌生人便拼命挣脱，哭得更凶了。

“行了，谢谢，我抱住他了，”推车的男人接过孩子，和他一起坐在路边，嘴里不停地发出类似啾啾的亲嘴声，克雷想自从七岁开始自己就没听过这种声音了。那男人说：“格利高里亲亲，马上就好了。”他亲了亲男孩受伤的膝盖，孩子把头靠在他的肩膀上，马上就要睡着的样子。格利高里对汤姆和克雷微笑了一下然后点头致意。他看上去疲惫至极，接近死亡的边缘。看得出他上星期还是下巴刮得干干净净、经常健身、风度翩翩的六十岁成熟男人，可现在他看上去有七十五岁，像是个争取时间逃离波兰的老犹太人。

“我们没事儿，”他说。“你们继续赶路吧。”

克雷张嘴想说：为什么我们不一起走呢？为什么我们不搭个伴儿呢？你觉得怎么样，格利高里？克雷年少时读过的科幻小说里的主人公经常会说：为什么我们不搭个伴儿呢？

“是啊，继续赶路吧，你们还等什么？”还没等克雷开口说点什么，那女人发话了。她的推车里有个五岁左右的小女孩正在熟睡。那女人像母鸡保护小鸡一样站在推车前面，似乎她抓住了某个特别便宜的打折商品生怕克雷他们来抢一样。“以为我们有你们想要的东西吗？”

“纳塔丽，别说了，”格利高里尽管疲惫，但还很有耐心。

可是纳塔丽没有就此打住，克雷突然意识到为什么眼前这一幕让他异常沮丧，并非是因为他在这午夜时分遭遇到因疲劳和恐惧而变得极端偏执的女人，这些都值得谅解。真正让他意志消沉的是人们这种无休止的走路方式，不停地晃着手电筒，和身边的自己人小声交谈着，把行李从一只手换到另一只手。有个别小混混骑着超小型摩托车在公路上的汽车残骸和垃圾中穿梭前进，人们一边让路一边在嘴里愤恨地念叨着什么。克雷想：如果刚才那小男孩被推车甩出来折断了脖子而不只是擦伤了腿，恐怕人们的反应也是一样的吧；如果那边那个背着超重背包，在路边大口喘气的胖子突然因心脏病发作而倒地，人们的反应也还是一样的吧。没人会过去急救，当然“九·一一”恐怖袭击那天人人互助的场面是不会再有了。

根本没有人愿意动动嘴皮喊两声“女士，省省吧！”或者“嘿，朋友，告诉她请闭嘴好不好？”人们只是继续前进着。

“——因为我们只有这两个孩子了，我们现在自身都难保却还要尽老天爷加给我们的责任。他戴着心脏起搏器，万一要是电池用光了我们该怎么办？谁能告诉我？现在我们还得带着两个孩子！你们想要一个吗？”她疯狂地四下张望。“嘿，有人要孩子吗？”

推车里的小女孩开始动起来。

“纳塔丽，你惊醒鲍西娅了，”格利高里说。

叫纳塔丽的女人开始大笑起来。“够了，他妈的狗屎！这个发疯的狗屁世界！”他们身边的人仍然迈着难民的样子，不为所动。克雷想：这就是我们的反应。这就是理智丧失之后的众生相。没有摄像机，没有大楼在燃烧，没有安德森·库帕¹说“现在转切到CNN在亚特兰大的演播室”。这就是国民卫队由于疯狂而溃散后的情形。

1 安德森·库帕，美国著名电视主播、CNN新闻台记者兼主持人。

“我来照顾这男孩吧，”克雷说。“我来抱着他，等你们给他找到更好的窝。这推车已经不能用了。”他看着汤姆，汤姆耸了耸肩膀点点头。

“离我们远点，”纳塔丽的手里突然多了一把枪。枪比较小，可能只有点22的口径，可是如果子弹射入了致命的部位，点22的威力也不小。

克雷听到他的左右两侧都有拔枪的声音，知道是汤姆和爱丽丝正举着从尼科森家里拿来的手枪对准那个叫纳塔丽的女人。似乎也只能这么

做了。

“把枪放下，纳塔丽，”他说。“我们现在就上路。”

“你他妈的给我站在那儿别动，”她边说边用另一只手掌把一绺垂下的头发拨了回去，似乎并没意识到克雷身边的一男一女都拿枪指着她。现在路人们开始往这边张望了，但他们的反应也只不过是快速远离这个即将血肉横飞的对抗现场。

“我们走，克雷，”爱丽丝平静地说，一只手握住了他的手腕。“不想看到有人受伤。”

他们三个继续往前走。爱丽丝的手一直握住克雷的手腕，好像他是她的男朋友一样。只不过是场午夜漫步，克雷想。其实他根本不知道现在几点钟，他也不在乎具体时间。他的心脏在剧烈跳动。汤姆和他们走在一起，但除了转弯的时候，他一直拖在后面，手里还握着枪。克雷想，如果纳塔丽开枪的话，汤姆大概会随时还击。既然电话设施已经瘫痪，还击也是没有办法的事。

盖登学院（11）

在黎明到来之前，他们走在曼彻斯特以东的102号公路上，开始有微弱的音乐声传来。

“老天哪，”汤姆停了下来。“这首歌是《小象进行曲》。”

“是什么？”爱丽丝觉得有点好笑。

“那是汽油只要两毛五的年代，有个乐队叫‘莱斯·布朗和他的著名乐队’，有人喜欢他们。我妈妈还买过他们的唱片呢。”

一直和他们保持一定距离的两个男人停下来喘口气。这两人已经上了年纪但看上去很健康。像是刚刚退休的一对邮递员在科茨沃尔德1乡间徒步游览，克雷想。不管他们在哪里，一个背着背包——不是那种常见的臃肿的背囊，是有支架架在腰上的那种——另一个则在右肩挎着一只帆布旅行背包，左肩背着的像是一把点30口径的枪。

背大背包的那位用前臂将他满是皱纹的额头上的汗水擦去，对汤姆

说：“你妈妈的那张莱斯·布朗唱片更有可能是唐·科斯塔 2 的或者亨利·曼西尼 3 的。他们是那时候的明星。那首歌”——他把头偏向那若有若无的音乐飘来的方向——“其实是劳伦斯·韦尔克 4 唱的，千真万确。”

1 科茨沃尔德，英国西南部丘陵地带，以自然风光著称。

2 唐·科斯塔，美国传奇性金牌音乐制作人。

3 亨利·曼西尼，美国著名电影作曲家之一，曾三次荣获奥斯卡音乐奖，《月亮河》便是他的作品之一。

4 劳伦斯·韦尔克，美国音乐家、艺人。

“劳伦斯·韦尔克，”汤姆吸了口气，很敬畏的样子。

“又是谁？”爱丽丝问。

“听那支《小象进行曲》，”克雷插嘴，笑了起来。他很疲惫，觉得自己很傻。他突然想到约翰尼会喜欢这首歌。

背大背包的男人略带点轻蔑地瞟了他一眼，然后又看着汤姆。“对，那就是劳伦斯·韦尔克，”他说。“我的眼睛是不中用了，但耳朵还不错。我和我妻子以前每逢他妈的周六晚上都要看他的表演。”

“道奇那时候也不错，”背帆布背包的开口了。这是他在整个对话中说的唯一一句，克雷完全搞不懂他说的是什么意思。

“劳伦斯·韦尔克和他的香槟乐队，”汤姆说。“想起来了。”

“是劳伦斯·韦尔克和他的香槟音乐玩家，”背大背包的男人说。“老天。”

“别忘了列依姐妹和可爱的爱丽丝·朗，”汤姆说。

远处那虚无缥缈的音乐又换了。“这首歌是《加尔各答》，”背大背包的男人叹着气。“好了，我们要出发了。很高兴和你们聊天打发时间。”

“晚安，”克雷说。

“不对，”背大背包的男人说。“现在就是我们的白天。你们没有注意到

吗？祝你们愉快，小伙子们。还有你，小女士。”

“谢谢，”站在克雷和汤姆之间的小女士轻轻地说。

背大背包的继续上路了，背帆布包的坚定地跟在他旁边。在他们周围有一堆手电筒的灯光闪耀，引领着人们向新罕布什尔的腹地走去。背大背包的男人突然停了下来，回头给他们最后留了句话。

“再过一小时就别待在这条路上，”他说。“找个房子或者汽车旅馆的房间躲起来。你们知道鞋子的事吧？”

“什么鞋子的事？”汤姆问。

背大背包的很有耐心地看着他，就像在看一个一无所知、东问西问的傻子。路的远方飘来的《加尔各答》——如果真是这首歌的话——已经变成了波尔卡舞曲，在这个雨雾濛濛的夜晚显得十分疯狂。这位背着大背包的老人开始说起鞋子的事了。

“我们进入屋子的时候会把鞋放在门口台阶上，”他说。“那些疯子不会这么做，别担心，这就告诉其他人这个地方已经有人了，请移步别处。除非——”他的目光落在克雷背着的重型自动武器上——“除非有意外发生。”

“那意外有没有发生过呢？”汤姆问。

“噢，有过，”背大背包的男人语气中透着令人心寒的冷漠。“意外事故总会有的，人就是这个样子。但房间到处都是，你没必要非要霸占某一个，只要把鞋子放在门外就行了。”

“你是怎么知道这个的？”爱丽丝问。

背大背包的老人朝她笑了笑，他的脸也显得好看多了。任何人看见爱丽丝都很难不对她微笑；她青春活泼，即使在凌晨三点依然美貌动人。“人家说的，我听见了。我再说的时侯，也会有人听进去。你懂得倾听别人说话吗？”

盖登学院（12）

“是的，”爱丽丝说。“专注聆听是我的优点之一。”

“那么再接再厉。容易自满的人是最差劲不过了。”他不需要说得太具体。“在这种情况下再发生什么意外事故真是太糟糕了。”

克雷想到刚才纳塔丽举起点22的情景。他说：“你说得很对。谢谢。”

汤姆说：“这首歌是《啤酒桶波尔卡》，对吧？”

1 迈伦·弗洛伦，美国著名手风琴演奏家。

“对的，小伙子，”背大背包的老人说。“迈伦·弗洛伦 1 演奏的六角形手风琴。上帝让他的灵魂安息吧。你们可以在盖登歇歇脚。沿着公路向前两英里就是那个美丽的小村庄了。”

“你们准备在那儿休息吗？”爱丽丝问。

“哦，我和罗尔弗准备到再远一点的地方歇脚，”他说。

“为什么？”

“因为我们可以，小女士，就这样了。祝你们好！”

这次他们没有反驳他，尽管这两位老人都快七十岁了。他们很快就跟着背帆布包的罗尔弗拿着的手电筒发出的光柱一道消失在视野之外。

“劳伦斯·韦尔克和他的香槟音乐玩家，”汤姆惊叹道。

“《小象进行曲》，”克雷笑了起来。

“为什么说‘道奇那时候也不错’？”爱丽丝十分好奇。

“因为它可以，我猜是这样，”汤姆说完，看见爱丽丝一脸疑惑，忍不住也大笑起来。

1 澳大利亚重金属乐队。

那音乐就是从盖登传来的，就是刚才背大背包的老人推荐给他们歇脚的美丽小村庄。音乐声并没有克雷十几岁去波士顿参加的AC/DC乐队1的演唱会那么吵闹——那次演唱会后好几天他的耳朵还在嗡嗡作响——但这声音也够大的了，让他想起小时候和父母一起去南伯维克参加的夏季乐队演奏会。其实克雷早就有这样的想法，他觉得音乐声就是从盖登镇的公共绿地传出来的，他们马上就能发现声音的源头了。很有可能是某些上了年纪的人，不是那些手机疯子，而是被突如其来的灾难搞懵了的正常人，找来一套电池驱动的扩音喇叭，播放点轻柔舒缓的经典老歌为那些成批拥出小镇的人来点小夜曲伴奏。

他们终于到达了盖登公共绿地，可是这里空荡荡的。只有几个人就着手电筒和科尔曼提灯的光在吃着推迟的晚餐或者是提前的早餐。那音乐的来源似乎还在北面远一点的地方。这个时候，劳伦斯·韦尔克的歌声变成了小号演奏声，那声音如此圆润醇厚，让人不禁昏昏欲睡。

1 温顿·马萨利斯，美国著名小号演奏家和作曲家，被公认为当今最伟大的爵士乐手。

“这是温顿·马萨利斯1，对吧？”克雷问。他打算今晚就此歇息，爱丽丝看上去也筋疲力尽了。

“不是，应该是肯尼·基，”汤姆回答。“你知道肯尼·基走出电梯时会说什么吗？”

“不知道，”克雷回答，“我想你肯定会告诉我的。”

“天哪！这儿真棒！”

克雷说：“太搞笑了，我的幽默感都快在肚子里爆炸了。”

“我没明白，”爱丽丝说。

“这个不值得解释，”汤姆说。“听着各位，我们今晚的跋涉就到此为止吧，我快累趴下了。”

“我也是，”爱丽丝说。“我本以为我有一副足球运动员的体格，可是我也走不动了。”

“好吧，”克雷表示赞同。“三口就是一家。”

他们已经穿过了盖登镇上的商业区，根据路牌的指示，中央大街，也就是102号公路，现在叫做学院大街。克雷并不觉得惊奇，因为刚才

还没进入小镇的时候就有一块路牌把盖登镇称做“古老的盖登学院之家”，这个学院的名字克雷以前似乎听到过，那是新英格兰地区的一所预备学校，没能考入埃克塞特或者米尔顿学院的学生多半会来这里就读。他本来以为马上就会有汉堡王快餐店、手枪消音器维修店和连锁汽车旅馆，但新罕布什尔州102号公路的这一段两边全是漂亮的房子。可问题是，房子门口都摆上了鞋，有的门口多达四双。

渐渐地路上的行人少多了，大概在天亮之前都已经找好了住处。他们三个经过了学院树林西果加油站，沿着盖登学院的入口车道往里走。快走到车道两旁排列的石柱时，他们赶上了前面走着的三个中年人：两男一女。这三个人沿着人行道走得很慢，一幢幢房子看过去，寻找大门口没有放鞋子的。那位女士瘸得厉害，其中一位男士用胳膊搂住她的腰。

盖登学院在路的左侧，克雷发觉音乐声原来就是从这里传出来的（现在播放的是嗡嗡作响的弦乐翻唱版《带我飞上月球》）。此外，他还注意到了两件事：一是路上的垃圾——撕破的口袋，吃了一半的蔬菜，啃了几口的骨头——遍地都是，大部分都沿着学院入口车道一路洒过来；二是有两个人站在那儿：一个是老人，驼背，拄着拐棍；另一个是小男孩，双脚间放着一盏电池灯。小男孩看上去不过十二岁，靠着一根石柱睡着了，身上穿的似乎是校服：灰色长裤、灰色套头衫，披着一件饰有纹章的栗色外套。

克雷他们前面的三个人并排走在入口车道上，那位老人——穿着手肘上衬有椭圆皮革的花呢外套——用那种穿透力很强的声音向他们喊话，就像是在大厅里演讲一样。“嗨！这里！我向你们打招呼！你们难道不想进来吗？这里有地方可以歇息，但更重要的是，我们必须——”

“我们没有任何必须的事，先生，”那女士回答。“我的脚上有四个水泡破了，一边两个，我实在走不动了。”

“可是这里有很多空房间——”那老人接着喊。然后搀扶着女士的那位男士可能不太友好地看了老人一眼，因此这老人戛然而止。那三个人走过车道、两边的石柱和一块路牌。路牌用老式的S形铁钩吊着，上面写着盖登学院，始建于1846年，“年轻的心灵是黑暗中的明灯”。

那老人本来佝起了背，然后看见克雷、汤姆和爱丽丝三个走了过来，马上又直了起来。看上去他想跟他们打招呼，但很明显觉得自己刚才的喊话没什么作用，于是用拐杖的一头捅了捅身边的小男孩。那男孩一下子醒了过来站得笔直。在他身后砖砌的房子沿着小丘陵的山坡而

筑，在黑暗中若隐若现。这时《带我飞上月球》变成了《你让我沉醉》的某种慢歌翻唱版。

“乔丹！”老人说。“该你了！叫他们进来！”

那个叫做乔丹的小男孩对老人眨眨眼，然后看着慢慢走过来的满脸阴沉狐疑的三个陌生人。克雷看到他这副样子就想到了《爱丽丝漫游奇境记》里的三月兔和睡鼠。也许克雷是对的，也许不对，不过小男孩真的很疲惫。“噢，他们跟前面那些人一样，先生，”男孩说。“他们也不会进来的，没有人愿意进来。我们明天晚上再试试吧。我困死了。”

盖登学院（14）

克雷知道，不管累不累，他们都要搞清楚这老人到底想要干什么……除非汤姆和爱丽丝坚决反对，就这么办。也许是因为老人身边的小男孩让他想起了儿子约翰尼，但更多的是因为这小孩那么决断地认为没有人会走进这个并不那么美丽的新世界来帮他们一把——小男孩和那个他称作先生的老人如此孤立无援，大概也是没办法的事。如果他们所说的是真的，再耽搁一会可能真的为时已晚，什么都拯救不了了。

“接着说，”老人鼓励小男孩，又用拐杖轻轻戳了他一下，应该不痛。“告诉他们我们这里可以歇脚，这里房间很多。可是他们一定要先来看看这个，一定要有人来看看这个。如果他们也拒绝的话，我们今晚就只能作罢。”

“好吧，先生。”

老人笑了起来，露出满口大牙。“谢谢你，乔丹。”

小男孩很不乐意地朝他们走了过来，他那双满是灰尘的鞋子在地上磨蹭着，衬衫的下摆从套头衫下面钻了出来。他一手举着灯，灯发出微微的嘶嘶声。他有着深深的黑眼圈，一看就是一宿没合眼，头发脏得不得了，也应该洗洗了。

“汤姆？”克雷问。

“我们看看他们到底想干什么吧，”汤姆说，“因为我知道你想这么做，

可是——”

“先生们？打搅了，先生们？”

1 托比亚斯·沃尔夫，美国知名作家。

“等一下，”汤姆对这男孩说，然后转向克雷。他的神情十分严肃。“可是再过一小时天就亮了，可能还不到一小时。所以那老人说得也对，我们至少有个地方住下。”

“是啊，先生，”乔丹说，语气里好像不带任何希望，有种毫无办法的绝望。“有很多地方，几百间寝室。还有奇特汉姆宾馆，托比亚斯·沃尔夫 1 去年就来过住在里面。他做了一场演讲，有关他的书——《历史悠久的学校》。”

“我读过这本书，”爱丽丝说，听上去有点困惑。

“那些没有手机的男孩子们都跑光了。那些有手机的……”

“这个我们知道，”爱丽丝说。

“我是拿奖学金的学生。我家在哈洛威，我没有手机。什么时候想打电话回家我都得用宿舍阿姨的电话，同学们都笑我。”

“在我看来，乔丹，你是笑到最后的一个，”汤姆说。

“是的，先生，”他很尽职尽责地说，可是在他那嘶嘶作响的灯下，克雷看到他脸上并没有笑容，只有悲哀和疲惫。“能不能麻烦你们过来和我们校长谈谈呢？”

“荣幸之至，乔丹，”汤姆也十分礼貌地回应了他，尽管他已经筋疲力尽了。似乎他和乔丹不是凌晨四点十五分站在满地垃圾的学院大道边上，而是站在洒满阳光的走廊上参加家长会。

盖登学院（15）

“我以前把它们称作是魔鬼的通讯系统，”查尔斯·阿尔戴说。他当了二十五年的盖登学院英语系系主任，目前在这个脉冲事件的非常时期，

他就是学院的代理校长。这时，他以惊人的速度拄着拐杖沿着山坡蹒跚而上，贴着人行道走，避开那主车道上铺天盖地的垃圾。乔丹紧紧地守护在他后面，克雷他们三个在最后。乔丹很担心老人失去平衡，而克雷则担心老人一边上山一边说话，搞不好心脏病会发作，即使这山坡并不太陡。

“当然，我只是这么说罢了，绝对不希望变成现实；只是个玩笑而已，说笑罢了，比较幽默地夸张了一把。不过说实话我不喜欢那东西，特别是在校园环境里。我本来是准备呼吁在校园里禁止这东西，不过想想这个提案肯定会被否决。最好是想办法立法禁止这愈演愈烈的大潮，对吧？”他很快地喘了好几口气。“我兄弟送给我一个庆祝我六十五岁生日，我把电池用光了……”喘气，吸气。“就再也没有给它充过电。这东西有辐射，你们知道吗？虽然比较微弱，但是……脑袋边上就是个辐射源……脑袋……”

“先生，您最好等到了托尼菲尔德球场再说话，”乔丹说。这时校长的拐杖杵到了一块烂果皮一打滑，老人向左侧歪了一下，角度很危险。乔丹连忙扶住他。

“是个好主意，”克雷说。

“是啊，”校长表示赞同。“只是……我从来都不信任那东西，我就是这个观点。对我的电脑我却从来不是这样，用起电脑来我是如鱼得水。”

1 贝特·米德勒，被誉为当代“喜剧皇后”，长期成功游走于流行乐、百老汇舞台、好莱坞电影与赌城秀场，是硕果仅存的全才型女艺人之一。到了小山坡顶上，校园的大路开始分岔，呈Y字形。左边那条蜿蜒通往一排排看起来像宿舍一样的建筑。右边那条通往报告厅、几幢行政楼，还有一道白色的拱门在黑夜里泛着亮光。拱门下面垃圾和废弃的包装袋像小河一样穿流过去。阿尔戴校长领着大家踏上了这条路，尽量避开路上的垃圾，乔丹扶着他的手肘。这时候，音乐又换成了贝特·米德勒1唱的《翼下之风》，从拱门那边传来。克雷看见路上的骨头和空薯片袋子当中有几十张被扔掉的光盘。一种不祥的感觉马上涌上他心头。

“呃，先生？校长先生？我们是不是应该——”

“我们没事的，”校长回答。“你小时候有没有玩过音乐转椅？肯定玩过吧。那么只要音乐声不停，我们就没必要担心。我们很快地看一眼，然后再回奇特汉姆宾馆，那是校长的住所，离托尼菲尔德球场不过两

百码。你放心。”

克雷看看汤姆，他耸耸肩。爱丽丝点点头。

乔丹正好回头看了他们一眼，十分焦虑的样子，他也受了校长的感染，对他们说：“你们一定要去看看。校长说得对，你们不看是不知道的。”

“看什么，乔丹？”爱丽丝问。

可乔丹只是看着她，黑夜里用瞪得大大的年轻的眼睛看着她。“等着瞧，”他说。

1 戴比·布恩，美国著名歌手，《你照亮我生命》为其名曲，1977年蝉联全美10周冠军；荣获当年奥斯卡最佳电影歌曲、格莱美年度最佳歌曲。13“真他妈见鬼，”克雷叫了起来。他觉得这几个词在自己脑海里本来是出于惊讶和恐惧在无声大吼，可能还略带点愤怒。可实际上只是很快地嘟囔了一句。可能是因为走到这里，音乐声变得和老早以前的AC/DC乐队的音乐会一样吵闹了（戴比·布恩1 那少女般的声音正甜美地唱着《你照亮我生命》，即使是最大音量，也不是那么难听），但最根本的原因还是克雷惊呆了。经历了脉冲事件以及撤离波士顿的周折以后，他原本以为自己再看到任何事情都不会惊讶的，可是他错了。

盖登学院（16）

他想这样的预备学校不会喜欢太俗气又暴力的橄榄球运动，可是足球的地位很明显大不一样。横跨托尼菲尔德球场的大看台似乎可以容纳上千人，还挂着彩旗作为装饰。但前几天下了几场阵雨，彩旗都脏了。在球场的远端是一个巨大的屏幕，屏幕上还写着一排字母。光线太暗，克雷没法看清写的是什麼，可即使是白天的话，他可能也不会去注意这个。现在的光线能看清整个足球场，这才是真正重要的地方。

球场上的每一寸草皮上都挤满了手机疯子。他们面朝天躺在地上，像罐头里的沙丁鱼一样，腿碰着腿，屁股挨着屁股，肩膀接着肩膀。他们的面孔直对着黑漆漆的黎明前的夜空。

“哦！我的上帝啊，”汤姆的声音马上被掩盖住了，因为一只手已经把他的嘴给堵上了。

“扶住那女孩！”校长叫着。“她晕过去了。”

“不——我还好，”爱丽丝说，可是克雷的手臂刚挽住她的腰，她就一下子倒在他怀里，呼吸急促，眼睛虽然睁着但目光呆滞，像吸毒的瘾君子。

“露天看台下也有，”乔丹语气里的那种平静似乎是早有准备，带着点炫耀的味道。克雷一时都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那声音就像是一个男孩告诉伙伴自己没有死猫眼睛里蠕动的成千上万条蛆虫所吓倒……然后再弯下腰去呕吐。“我和校长都认为他们把那些无法救治的伤员都堆在那里。”

1 正式英语中讲究礼貌，一般会把“我”放在其他人称的后面。

“应该说‘校长和我’¹，乔丹。”

“对不起，先生。”

这时戴比·布恩的声音沉浸在诗意的悲伤洗礼之中，然后就停止了。短暂的停顿过后，劳伦斯·韦尔克和他的香槟音乐玩家乐队又开始演唱那首《小象进行曲》。克雷不禁又想到了那句话：道奇那时候也不错。

“他们到底把多少只音箱连在一起了？”他问阿尔戴校长。“他们怎么弄的呢？他们是疯子啊，上帝，他们只不过是僵尸！”突然一个可怕的想法冒了出来，违背逻辑却又具有说服力。“这是你做的吗？让他们安静下来，或者……我不知道……”

“不是他做的，”爱丽丝靠在克雷的手臂上轻轻地说。

“不是我做的，你们两个的猜测都错了，”校长对他说。

“两个都错了？我没有——”

“他们肯定都是歌迷，”汤姆一边思考着，“因为他们不喜欢进入屋子里。可CD唱片肯定是从室内拿出来的，对吧？”

“更别提音箱了，”克雷补充道。

“现在没时间解释了，天已经开始发白。告诉他们，乔丹。”

“‘雄鸡唱晓之前，所有的好吸血鬼都必须躲在室内’，先生，”乔丹很尽职地回答，就像是一个小学生在背诵他根本不懂的课文。

“对了——雄鸡唱晓之前。现在，看看天，我们要躲起来了。你们以前不知道有这样的地方，对吧？”

“爱丽丝猜到过，”克雷说。

他们看了看天，夜晚已经开始谢幕了，克雷看到那些面孔上的眼睛都睁开了。但他确信这些人其实看不到；只是眼睛……睁开了。

这儿的情况很不妙，他想，群聚只是个开头而已。

看着这成堆的躯体和空洞的面孔（大多是白人；毕竟这里是新英格兰）感觉很糟糕，那直瞪着夜空的空洞眼神不禁让克雷毛骨悚然。就在不远处，清晨的第一只鸟儿开始歌唱。不是乌鸦，可是校长仍然颤抖了一下，踉跄着快要摔倒。这次是汤姆扶住了他。

“走吧，”校长对他们说。“尽管到奇特汉姆宾馆没多少路，但我们也得出发了。这湿气让我的腿脚更加不灵便。扶住我的胳膊，乔丹。”

爱丽丝放开了克雷的胳膊走到老人的另一边。老人给了她一个拒人于千里之外的微笑，摇摇头说：“乔丹扶住我就可以了。现在我们互相照顾——对吧，乔丹？”

“是的，先生。”

“乔丹？”汤姆问。这时他们已经看到了一座宏伟而又矫情的都铎式住宅。克雷想这大概就是奇特汉姆宾馆吧。

“什么事，先生？”

“球场分数牌上有句标语——我看不清。写的是什么呢？”

“欢迎校友周末返校。”乔丹差点笑了起来，然后想起今年再没有返校周末了——那看台上的彩旗也破烂了——光彩就从他脸上消失了。如果他不是这么累的话，他一定还会如以往那样保持镇定。可是现在太晚了，黎明就要到来。当他们踏上校长住所的台阶时，盖登学院最后一位学生，还穿着栗色和灰色的校服，一下子就掉下了眼泪。

“简直是匪夷所思，先生，”克雷也很自然地跟着乔丹喊起了先生。汤姆和爱丽丝也一样。“谢谢你。”

“是啊，”爱丽丝说。“谢谢你。我还从来没吃下过两个汉堡——至少没吃过这么大的。”

现在已经是第二天下午三点了。他们都坐在奇特汉姆宾馆的后门廊里。查尔斯·阿尔戴校长——乔丹这么称呼他——正在小煤气烤炉上烤着汉堡肉。他说这肉绝对没有问题，因为学校餐厅里给冰箱供电的发电机一直工作到昨天中午（也的确如此，因为他从冰箱里拿出来的肉饼，让汤姆和乔丹从厨房里端进来的时候上面还覆着白霜，冻得跟冰球一样硬）。他说下午五点以前烤肉应该还是安全的，当然谨慎起见，越早吃饭越好。

“他们会闻到做饭的味道吗？”克雷问。

“只能说我们并不想知道，”校长回答。“你想知道吗，乔丹？”

“不想，先生，”乔丹咬了一口他的第二只汉堡包。他放慢了速度，但克雷觉得他还是想做到尽职尽责。“他们醒来之前我们就要躲在室内，他们从城里回来的时候我们也要待在室内。他们是到市中心去了。他们把那里都搜刮干净了，就像稻田里的鸟儿一样。校长是这么说的。”

“他们比我们在马尔顿的时候返回得早，”爱丽丝说。“我们那时候不知道他们的聚集地在哪里。”她的眼光落在盛着布丁碗的托盘上。“我能吃一个布丁吗？”

“当然可以。”校长把托盘推到她面前。“如果你还吃得下，还有一个汉堡包。我们现在不吃完放着也坏了。”

爱丽丝叹了口气，摇摇头，但她还是拿起了一个布丁。汤姆也拿了一个。

“他们每天早上好像都是同一时间离开，但最近他们才有群聚着回来这种行为，”阿尔戴一边若有所思。“为什么会这样呢？”

“食物越来越少了？”爱丽丝问。

“有可能……”校长把自己最后一口汉堡包吃完，用纸巾把残渣仔细地包好。“这样的群体很多，可能方圆十五英里就有十几群人。往南边去的人说在桑当、弗里蒙特和坎地亚都有这样的疯子群。他们白天像无头苍蝇那样到处找吃的，可能还有唱片，晚上回到聚集的地方去。”

“你确定是真的吗？”汤姆问，刚吃完一个布丁又拿了一个。

阿尔戴摇摇头。“什么都不能相信，麦康特先生。”他银白色的头发比较长，也很散乱（克雷想，英文教授的典型发型就是这样），在午后柔和的微风中摆动。天上的云朵都散去了，在后门廊里正好可以观看校园风景，学校里现在还空无一人。乔丹定时在房子周围转转，查看通往学院大道的山坡，回来报告说那里也没有人的踪影。“你们没有看见过其他的疯子聚集地？”

“没有，”汤姆说。

“可是我们只在晚上行动，”克雷提醒他，“现在的夜晚真的是伸手不见五指。”

“是啊，”校长表示赞同，他仿佛在梦境中呢喃。“就像是 lemoyen□ge。翻译，乔丹。”

“中世纪，先生。”

“很好。”他拍拍乔丹的肩膀。

“即使是很大一群疯子在晚上我们也看不到，”克雷继续说。“他们根本用不着躲起来。”

“是啊，他们并没有躲藏，”校长也表示同意，把手指捏起来。“不论怎样，他们都没有躲藏。他们群聚……他们搜寻食物……他们找食物的时候那种群体意识可能会分散一点点……但也可能会越来越少，一天一天减少。”

“曼彻斯特被烧光了，”乔丹突然插嘴。“我们这里都能看到大火，是吧，先生？”

“是的，”校长说。“太令人伤心害怕了。”

“是不是想进入马萨诸塞州的人都会在州界被打死？”乔丹问。“路上的人说的。他们说只能去佛蒙特州，只有那里是安全的。”

“那是瞎说，”克雷回答。“我们也听说过同样的故事，只不过换成了新罕布什尔州界。”

乔丹瞪眼看了他一会儿，然后笑了起来。在这静止的空气中，笑声是那么的清脆美妙。突然远处传来开火的声音，然后近一点的地方有人愤怒或者是恐惧地大叫。

乔丹不笑了。

“能不能跟我们说说疯子们昨晚那奇怪的状态，”爱丽丝平静地说。“还有那音乐。所有的疯子晚上都听音乐吗？”

校长看着乔丹。

“是的，”乔丹说。“都是些柔和的音乐，没有摇滚，没有乡村——”

“我想也没有古典音乐吧，”校长插嘴说。“不管怎么样，是不吵的那种。”

“那是他们的摇篮曲，”乔丹说。“校长和我都这么认为，对吧，先生？”

盖登学院（18）

1 上一句乔丹用的是宾格me，应该用主格I，校长予以纠正。“应该是‘校长和我’1，乔丹。”

“校长和我，是的，先生。”

“可我们就是这么想的，”校长说。“尽管我怀疑这只是冰山一角。还有很多真相我们没有发现。”

克雷觉得有点惶然失措，不知道该如何将谈话继续下去。他看了看身边的朋友，他们的脸上也写着同样的感觉——不只是疑惑不解，而是不愿面对事实真相。

阿尔戴校长身子向前倾了倾，说：“恕我直言，我也必须直言；这是我一辈子都改不掉的毛病。我想让你们帮我们做一件可怕的事情，花

不了很长时间。也许这么做无济于事，但没有尝试过谁也不知道结果如何，对吧？谁也不知道这些……群体通过什么方式来沟通。不管怎么样，我不会坐视这些……东西……不光是把我的校园夺走，还夺走了我们的白昼。我早就有这个想法了，可是我年纪大了，而乔丹又太小，太小了。不管他们现在是什么，他们不久前还都是人类。我不想把乔丹卷进来。”

“我能尽一份力，先生！”乔丹叫了起来。克雷觉得他那份坚定就像那些腰里绑好炸药去做“人弹”的穆斯林少年。

“勇气可嘉，乔丹，”校长对他说，“可是我不想让你去做。”他慈祥地看着这男孩，可一旦眼光转向克雷他们，立即变得强硬起来。“你们有武器——很好的武器——而我只有一把老式单发点22来复枪，可能都不中用了，虽然我看过枪管是好的。即使这枪还能用，我的子弹可能也不行了。可是我们那小小的车辆调配场里还有一个汽油泵，汽油可以用来烧死他们。”

1 1939年美国电影《万世师表》中的主人公。

他一定是看到了他们三个人脸上的恐怖表情，因为他点了点头。对于克雷来说，他看上去不再是和蔼可亲的万世师表奇普斯先生¹；看上去倒像油画里的清教徒长者，不用眨眼就可以将某个男人送入监狱，或者是宣布某个女人为女巫把她活活烧死。

克雷很确信校长特别对着自己点了点头。“我知道自己在说什么，我知道这意味着什么。可这绝对不是谋杀，不是；这只是消灭。我没有力量逼迫你们去做什么。可是不管怎样……不论你们帮不帮我烧死他们，你们都要帮我传个口信。”

“传给谁？”爱丽丝怯怯地问。

“你们遇到的每一个人，马克斯韦尔小姐。”他凑过来靠近桌上剩下的食物，那双像死刑法官一般的眼睛虽然不大，却尖锐而炽热。“你们得告诉他们这里所发生的事——那些在魔鬼的通讯系统里听到地狱传来的信息的人在这里是什么样子。你们得把消息传出去。每一个被他们掠夺了白昼的人都要聆听，希望为时还不晚。”他用手捂住了下半边脸，克雷看见他的手指在微微颤抖。一般来说很容易认为老年人都有这样的毛病，可是克雷之前并没有看到校长这样颤抖过。“我们担心再耽搁下去就会错过机会，是吧，乔丹？”

“是的，先生。”乔丹显然认为自己知道些什么，脸上的神情也变得害

怕起来。

“会发生什么呢？他们现在到底在干什么呢？”克雷问。“和音乐有关，和那些用线连在一起的音箱有关，对吧？”

校长看上去很萎靡，突然变得疲惫不堪。“那些音箱不是用线连在一起的，”他说。“还记得我曾经说过你的两个猜测都是错误的吗？”

“记得，可我不明白你是什么意思——”

“确实有一个音响，里面有张CD，这个你猜对了。乔丹说是一张编辑过的碟片，这就是为什么总是那么几首歌翻来覆去地唱。”

“我们猜对了，”汤姆嘟囔着，可是克雷没听到。他努力在想刚才阿尔戴说的“那些音箱不是用线连在一起的”到底是什么意思。这怎么可能呢？简直是天方夜谭。

“很多音响——也就是很多音箱，随你怎么说——摆满了整个操场，”校长继续说，“如果都打开的话，晚上你就一定能看到那小小的红色电源指示灯——”

“对！”爱丽丝说。“我注意到了那些红色的灯，但没去想过。”

“——可是那些音响里什么都没有——没有CD也没有磁带——也没有任何线把它们连接起来。那些音响只不过是附属机器，它们接收主机的音乐信号然后再播放出来。”

“如果他们的嘴巴是张开的，音乐也会从他们嘴里冒出来，”乔丹说。“只不过声音很小……比悄悄话的声音大一点……但能听得到。”

“不，”克雷说。“这只是你的想象，孩子。肯定是你的想象。”

“我没有亲耳听到过，”阿尔戴说，“当然我的耳朵已经不比当年了，那时候我还是吉恩·文森特和蓝帽子乐队的歌迷呢。乔丹和他的同学们总是把‘当年’这个词说错。”

“您很有象牙塔里的学者派头，先生，”乔丹说，既温和又严肃，还带着明显的关切。

“是啊，乔丹，我就是这样，”校长赞同他的评价，拍拍他的肩膀，然后看着克雷他们。“如果乔丹说他听到了……我相信他的话。”

“根本不可能，”克雷说。“没有信号发射装置是不可能的。”

“他们就在发射信号，”校长回答道。“他们的这种能力好像就是从脉冲当中学会的。”

“等等，”汤姆说着，像交通警察那样举起了一只手，再放下，开始说话，又举起手来。他正好坐在校长身边的阴影里，乔丹紧紧盯着他的一举一动。最后汤姆说：“我们是在讨论心灵感应吗？”

1 原文为法语。

“我认为心灵感应并不是描述这种特殊现象的正确词汇 1，”校长回答，“可是为什么一定要在术语上纠缠呢？我愿意用冰箱里还剩下的所有冻汉堡肉饼来打赌，今天以前你们肯定用过这个词。”

“那你就赢回了双份，”克雷说。

“好吧，但那种群聚的现象可不一样，”汤姆说。

“为什么？”校长扬起他缠在一起的眉毛。

“呃，因为……”汤姆说不下去了，克雷知道是什么原因。其实音响和群聚是一码事。群聚并非人类行为，他们三个都明白这一点，从他们看到机修工乔治跟着那个穿脏裤子的女人穿过汤姆家的草坪走到塞勒姆街上的时候，他们就知道了。乔治紧紧地跟在那个女人后面可以轻易地咬断她的脖子……可是他并没有那么做。为什么？因为对于那些手机疯子来说，撕咬这个动作已经终止了，现在要开始群聚了。

至少，撕咬他们的同类已经停止了，除非——“阿尔戴教授，最初的时候他们滥杀无辜……”

“是的，”校长表示赞同。“我们得以逃脱实属幸运，对吧，乔丹？”

盖登学院（19）

乔丹哆嗦了一下，然后点点头。“学生们到处乱跑，甚至有些老师。杀人……撕咬……满口胡言乱语……我在一间温室里躲了一会儿。”

“我躲在这房子的阁楼里，”校长接着说。“我从上面的小窗户往外看，整个校园——我热爱的校园——真的变成了人间地狱。”

乔丹说：“大部分幸存的人都往外面的市中心逃去了。现在他们有很多人又回来了，就在那里。”他的头朝足球场的大方向点了点头。

“这一切到底会是什么结果呢？”克雷问。

“我想你应该知道，里德尔先生。”

“叫我克雷吧。”

“好吧，克雷。我认为现在发生的一切不止是暂时的无政府状态，而是战争的开端。这场战争将会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卷来而且会残酷异常。”

“难道你不觉得你太夸张——”

“我不觉得。尽管我所凭借的只是我自己的观察——我和乔丹的观察——但我们这里可是有很大一个群体，我们看着他们来来去去，还有……休息，可以用这个词吧。他们不再自相残杀，可他们还是在杀戮我们正常人。我把这个称作战争性行为。”

“你真的看见他们杀死正常人？”汤姆问。爱丽丝在他旁边，打开了背包，拿出那只婴儿耐克鞋，攥在手里。

校长很严肃地看着他。“我见过。非常遗憾乔丹也亲眼目睹过。”

“我们也没办法，”乔丹说着，眼泪簌簌地落下来。“太多了。记得有一男一女，对吧？我也不知道他们在夜晚来临之前在校园里做什么，可是他们肯定不知道托尼菲尔德球场的情况。女的受伤了，男的搀扶着她走。他们正好撞上了从市中心回来的二十多个那种疯子。那男的要女的抱起来逃跑。”乔丹的声音开始变得很微弱。“如果不是那个女的，那男的可能还逃得掉，可是抱着她……他只跑到霍顿厅那里的宿舍楼，就体力不支跌倒，被他们抓住。他们——”

乔丹突然把头埋进校长的外套里，今天下午校长穿的是件与众不同的炭灰色外套。校长那宽大的手掌抚摩着乔丹光溜溜的脖子。

“他们好像能够分辨敌我，”校长一边思考着。“这可能是原始信息当中所包含的一部分，你们说呢？”

“有可能，”克雷说。校长的话有道理，但让人觉得可怕。

“至于他们晚上笔直地躺在那里，眼睛睁着，听着音乐……到底是要干什么？”校长叹了口气，从外套口袋里掏出一块手帕，很平常地擦了擦乔丹的眼睛。克雷发觉校长既害怕又确信自己所得出的结论。“我认为他们是在重新启动，”他说。

盖登学院（20）

“你看到那些红色的小灯了吧？”校长仍旧是以他那洪亮的声音说着。“我至少数出六十——”

“小点声！”汤姆噓了一下，就差用手去捂住老人的嘴了。

校长平静地看着他。“汤姆，你难道忘了我昨晚提到过的音乐转椅的事吗？”

汤姆、克雷和校长都站在十字转门前，身后就是通向托尼菲尔德球场的拱门。爱丽丝和乔丹在大家的一致意见下留在了奇特汉姆宾馆。音乐正从足球场上飘起，是爵士乐版的《伊帕尼玛来的女孩》。克雷觉得对于那些手机疯子来说，这首歌大概是最新潮的了。

“不，”汤姆反驳。“只要音乐不停，我们就没什么好担心的。我只是不想被某个失眠的疯子撕破喉咙。”

“不会的。”

“为什么这么肯定，先生？”汤姆问。

“因为，来个小小的双关语吧：他们这种状态还不能叫做睡觉¹。跟上来。”

1 原文这句话还有一层意思是：我们现在还不能睡觉。

校长开始沿着球员们进入球场的混凝土通道走下去，看见汤姆和克雷落在后面，便耐心地看着他们。“不入虎穴，焉得虎子，”他说，“现在，我觉得信息至关重要，你们说呢？跟上来。”

他们跟着校长那一叩一叩的拐杖走下通道来到了球场，克雷走在汤姆前面一点。对的，他看到了围着球场的音响上闪烁的红色电源灯，大概有六十到七十个。大型的音响每隔十或十五英尺排列着，每个周围都被躯体所环绕。在星光之下，那些躯体简直形成了让人目瞪口呆的景象。他们并非堆叠起来——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空间——可是空间很小，一英寸都不浪费。他们的胳膊都是互相重叠的，乍一看就像是纸娃娃铺满了整个球场，一列一列的。这时候音乐声在暗夜里大了起来——克雷觉得就像是超市里常常播放的那种音乐——还有什么东西也跟着从地面上冒了起来：是灰尘和腐烂蔬菜的味道，更多的是人类便溺和腐烂物质的味道。

校长绕过了球门，球门被推倒了挪到一旁，网都被撕烂了。就在这一大片躯体排开的地方，躺着一个三十岁左右的年轻人，T恤上写着“NASCAR 1”字样。他的一条胳膊上有锯齿状的咬痕，一直延伸到T恤袖子下面，看上去伤口已经感染。他的一只手里攥着顶红帽子，让克雷想到了爱丽丝的小鞋子。他目光呆滞地看着天空的群星，贝特·米德勒又开始唱那首《翼下之风》。

1 全国汽车比赛协会。

“嗨！”校长用他那沙哑但具有穿透力的声音叫着。他用拐杖的一头轻轻地戳了戳这年轻人的肚子，拐杖戳下去的时候，年轻人放了个屁。“嗨，听见了吗？”

“住手！”汤姆简直要吼起来。

校长紧闭着嘴带点轻蔑地看了汤姆一眼，然后再用拐杖去挑那年轻人手里拽着的帽子。他轻轻一挑，帽子飞到了十英尺之外，落在一个中年妇女的脸上。克雷看得着迷了，那帽子接着滑落到一边，露出那女人的一只眼，她的眼睛都不眨一下，还是那么全神贯注。

那年轻人如梦游般缓缓起身，刚才拿帽子的那只手握成了拳头，然后他慢慢再躺下。

“他以为他又把帽子抓住了，”克雷自言自语，还没回过神来。

“也许吧，”校长回答了他，似乎没什么兴致。他又用拐杖戳了戳那年轻人被感染了了的某处咬痕。正常情况下肯定会令人剧痛，可是那人一点反应都没有，仍然直望着天空，贝特·米德勒现在换成了迪恩·马丁。“我可能把拐杖从他喉咙里伸进去，他都不会有任何反应。旁边的人也不会爬起来保护他。但如果是白天，他们肯定会把我撕成碎

片。”

汤姆在一个音箱边蹲下来。“这里面有电池，”他说。“掂分量就知道。”

“是的，音箱里都有电池，他们似乎很需要电池，”校长考虑了一下，加上了一句，“至少到目前为止。”克雷是不会加上这么一句的。

“我们现在可以开始动手了，是吧？”克雷问。“我们可以像十九世纪八十年代的猎人消灭候鸽一样消灭他们。”

校长点点头。“等鸽子落地的时候把它们脑袋打碎，对吧？这个类比不错。可是如果我用拐杖来一个个敲那就太慢了。你们可以用自动武器把他们一个个打死。”

“不行，我们的子弹不够。这里大概有……”克雷扫视了一下那如麻的躯体，看着他们他的头就开始痛了。“差不多有六七百人，还不算看台下面的。”

“先生？阿尔戴先生？”汤姆问道。“你什么时候……你第一次怎么……？”

“我怎么知道他们毫无感知到这个程度的？你要问的是这个，对吗？”

汤姆点点头。

“他们来的第一个晚上我就出来观察了。当然，那时候的规模比这个小得多。我只是抵挡不住好奇心的诱惑才去接近他们的。乔丹没有跟着我，黑白颠倒的生活对他来说太难了。”

“你可是冒着生命危险啊，”克雷说。

“我也没有别的办法，”校长回答。“就像是被催眠了一样。我很快就发现他们尽管眼睛睁着但却毫无意识，我只用拐杖试了几下就知道他们失去知觉的程度有多深。”

盖登学院（21）

克雷想到校长走路不方便，想问他当时有没有考虑过万一他们爬起来抓他会是怎样的结果，但他还是忍住了。校长肯定会重复他已经说过的那句话：不入虎穴，焉得虎子。乔丹说得对——校长真的是那种典型的学院派人物。克雷肯定不想变成十四岁的学童，接受校长的训诫。

这时候校长正对着他摇头。“六七百这个数字太保守了，克雷。这可是正规足球场地，足有六千平方米。”

“你觉得有多少？”

“他们这样挤在一起，我想至少有一千个。”

“他们并不是全都在这里，对吗？你肯定吗？”

“我肯定。他们每次返回的时候人都会多一点，乔丹也这么说，他的观察力很敏锐，你可以信任我。那些跟着他们回来的，已经不是原来的他们了。也就是说他们曾经是正常人。”

“我们可以回宾馆了吗？”汤姆问，听上去他有点不舒服。

“当然，”校长表示赞同。

“等等，”克雷在那个穿“NASCAR”T恤的年轻人身边跪下。他其实不想这么做，可是他不由自主。他一边在想那只抓着红帽子的手会不会一把抓住他。接近地面的地方，那腐臭味更加浓烈了，克雷还以为自己已经习惯这味道了，可是他错了。

汤姆叫起来：“克雷，你在干什——”

“小点声。”克雷凑近了年轻人微微张开的嘴。他犹豫了一下，还是凑得更近了，直到他看见下唇上淡淡发亮的口水印记。一开始他还以为是自己的想象，可是再靠近两英寸，就快吻到这个半梦半醒的家伙了，事实推翻了他的想法。

只不过声音很小，乔丹说过。比悄悄话的声音大一点……但能听得到。

克雷听到了。那歌声不知怎么搞的比音响里还早一两个字从那人嘴里蹦出来。这时候是迪恩·马丁在唱《人人都会坠入情网》。

克雷站了起来，被他自己膝盖关节发出类似手枪开火的声音吓得差点

叫起来。汤姆提起灯，直盯盯地看着他。“怎么了？什么事？你不要告诉我那孩子说的——”

克雷点点头。“走吧，我们回去。”

沿着通道走了一半，克雷一把抓住校长的肩膀。阿尔戴转身看着他，一点也不为克雷的卤莽而生气。

“你是对的，先生。我们必须消灭他们，尽我们所能越多越好，越快越好。这可能是我们唯一的机会了。你认为我说得对吗？”

“是啊，”校长回答。“你说得对。就像我说过的，我认为这是场战争，战争当中的双方就是要消灭敌人。我们干脆回去好好聊聊。我有热巧克力，我喜欢里面加一点波旁威士忌，我是野蛮人。”

走到通道顶端，克雷回头最后看了一眼。托尼菲尔德球场黑漆漆的，可是就着北面的星光，还是能看清像地毯一样铺满球场的躯体。他想，如果有人被这些躯体绊倒，还不知道那究竟是什么呢。可是一旦……一旦……他的眼睛跟他开了个小玩笑，以至于让他突然之间觉得自己看到他们在呼吸——所有这八百或者一千人——都如同一个生物体一般在呼吸。这可把他给吓坏了，赶紧转身一路小跑着追赶前面的汤姆和校长。

盖登学院（22）

校长在厨房里做好了热巧克力，他们坐在布置整齐的门廊里，就着两盏煤气灯享受着热腾腾的饮料。克雷以为老校长可能会建议他们待会到学院大道上去再招募几个志愿者加入他们的队伍，可是老校长对于自己手头的将士似乎感觉很满意了。

校长告诉他们，汽车调度场里的汽油泵是从顶上一个四百加仑的储油罐里将油送出来——他们只需打开开关就行了。温室里还有些三十加仑的喷雾器，至少有十几个。也许他们可以把一辆大卡车盛满油，然后从球场通道开下去——“等等，”克雷说。“我们在讨论策略之前，我想听听你的理论，先生。”

“不是什么很正式的理论，”校长说。“可是乔丹和我都观察过了，我们也运用了直觉。我们两个已经很有经验了——”

“我是电脑高手，”乔丹放下自己那杯热巧克力说。克雷发现这孩子那阴沉沉但又斩钉截铁的语气有种古怪的魅力。“绝对是骨灰级的电脑发烧友，成天扑在上面。那些东西在重新启动，他们很可能在安装软件，他们的额头上似乎闪烁着‘待命’二字。”

“不明白你在说什么，”汤姆说。

“我知道，”爱丽丝说。“乔丹，你认为脉冲真的就是脉冲，对吗？任何听到的人……他们的硬盘就被清空了。”

“没错，耶！”乔丹说。他很礼貌，没有用“咄”这个不文雅的词。

汤姆很迷惑地看着爱丽丝。只有克雷知道汤姆一点都不呆，他不相信汤姆反应迟钝。

“你有电脑，”爱丽丝说。“我看见你那小书房里有一台。”

“是的——”

“你已经装过软件了，对吧？”

“当然，可是——”汤姆打住了，盯着爱丽丝。她也看着他。“他们的大脑？你的意思是他们的大脑？”

“你认为大脑是什么？”乔丹说。“就是一个又大又旧的硬盘，整个器官就是一条电路。谁也不知道能装多少字节，比如一千兆到10的古戈尔次方吧。反正是无限字节数。”他把手放在小巧精致的耳朵上。“差不多就在那个之间。”

“我不相信，”汤姆小声说，一副很不舒服的样子。克雷认为他其实相信这个说法。回过头想想把波士顿弄个底朝天的疯狂大潮，克雷也不得不承认这个说法很有说服力。真是这样那就太可怕了：成百万甚至上亿的人的大脑同时被清空，就像我们用一块强大的磁铁把过时的磁盘给清空一样。

他突然想起了黑发小仙子，拿薄荷色手机的金发仙子的朋友。那一刻她叫着：你是谁？出什么事了？她还哭喊着：你是谁？我是谁？然后一遍遍地用手拍自己的额头，还跑到电线杆那儿去撞自己的额头，不止撞了一次，把自己花大价钱矫正的牙齿撞得东倒西歪。

你是谁？我是谁？

那不是她的手机。她只是在旁边跟着听了听，没有接收到足够能量的脉冲信号。

很长时间以来，克雷都在用图画而不是文字来思考。现在他脑海里浮现出一个栩栩如生的画面：电脑屏幕上出现了这样的字句：你是谁我是谁你是谁我是谁你是谁我是谁你是谁我是谁。最后在屏幕最下面一行是几个悲惨而不容争辩的大字，如同黑发小仙子的命运：系统崩溃

黑发小仙子只是一个被部分清空的硬盘？太可怕了，可克雷感觉这就是冷酷的真相。

“我虽然是英文专业出身，年轻的时候也读过不少心理学的东西，”校长告诉他们。“我从弗洛伊德读起，当然了，每个人都是从他开始的……然后是荣格……阿德勒……然后围着这个领域转了一大圈。这些有关心理如何工作的形形色色的理论之下其实潜藏着一个伟大的理论：达尔文的进化论。用弗洛伊德的话来说，生存这个意愿是‘本我’这个概念所发出的首要指令。荣格认为生存意识是由更宏大的血缘意识所激发的。我认为他们俩共同的理论前提就是：所有的意识想法、所有的记忆、所有的推断能力都是可以从人类大脑中抹去的，剩下的就是纯粹而恐怖的东西。”

校长停了一会儿，环顾四周，没有人说话。他似乎满意地点点头，继续下去。

“尽管从来都没有弗洛伊德或者荣格的追随者站出来说明这一点，但他们也强烈地暗示人类可能拥有某种核心，一种单一的基本承载电波，或者换用乔丹熟悉的词汇吧，叫做无法被抹去的单一编码。”

“PD，”乔丹叫起来。“首要指令。”

“对，”校长接着说。“剖析到这一步，你们会发现，我们其实不是智人。我们的核心就是疯狂；首要指令的本质就是谋杀。朋友们，达尔文太礼貌而没有明说的一点就是：我们之所以统治整个地球，并不是因为我們是最聪明或者最卑鄙的生物，而是因为我们总是最疯狂的物种，丛林里最心狠手辣的畜生。五天以前脉冲事件所揭示的正是这一点。”

“我拒绝相信我们的本质是疯子和凶手，”汤姆说。“天哪，如果是这样，那怎么解释帕台农神庙？怎么解释米开朗琪罗的《大卫》？怎么解释月球上那块牌子，上面写着‘我们为全人类的和平而来’？”

“那牌子上还写着理查德·尼克松的名字呢，”阿尔戴冷静地说。“他是教友派信徒，但绝不是维护和平的人。麦康特先生——汤姆——我对于指控人类毫无兴趣。如果我有兴趣的话，我会指出我们不光有米开朗琪罗们，别忘了萨德侯爵¹；说到甘地们，也还要提到艾希曼²们；既有马丁·路德·金们，也有奥萨马·本·拉登们。我们姑且这么说吧：人类之所以能主宰这个星球，得益于两种基本特质：一是智慧，二是一种绝对意愿，去杀死和清除阻碍其前进的任何人或事。”

1 萨德侯爵，18世纪法国贵族，性虐待文学的创始人。

2 艾希曼，纳粹德国屠杀犹太人的主要刽子手。

他向前躬了躬身子，明亮的眼睛审视着在座的每一位。

“人类的智慧最终超越了人类的杀戮本能，理智最后战胜了人类那最疯狂的原始冲动。这也叫做生存。我想这两者之间最后一次摊牌决斗是在一九六三年的十月，那时的古巴架起了一堆导弹。当然，这是改天再讨论的话题。实际上，在脉冲发生之前，我们当中的大多数人都已经把自己心中的邪恶升华。可是脉冲之后，什么都被清空了，只剩下那红色的核心。”

“有人把魔鬼从笼子里给放了出来，”爱丽丝低声嘟囔着。“谁干的？”

“这个问题我们也不必去费心，”校长回答。“我怀疑这始作俑者根本不知道自己干了些什么……或者事情糟糕到了怎样的程度。几年前，甚至几个月前就搞过那种轻率匆忙的试验。也许这帮人还以为他们发射了摧毁恐怖主义的电波呢。其实呢，他们发射的是海啸般却悄无声息的暴力，而且它还在变异。最近几天的确是恐怖至极，但也许再过一段时间，我们恐怕会认为现在是两次风暴之间的平静期吧。这几天也就是我们去做点什么的唯一机会了。”

“你说它在变异，这是什么意思？”克雷问。

校长并没有回答，他转向十二岁的乔丹。“年轻人，你来解释吧。”

“好的，呃，”乔丹思考了一下。“我们的意识思考其实只占用了大脑容

量的很小一部分。这个大家都知道，对吧？”

“是的，”汤姆有点着迷。“我读到过。”

乔丹点点头。“即使加上所有那些它们控制的自主功能，再加上潜意识里的东西，比如梦境、闪念、性欲所有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我们的大脑运转也不会放慢。”

“小福尔摩斯，你真让我惊叹，”汤姆说。

“别老是说俏皮话打断人家，汤姆！”爱丽丝说。乔丹眼睛亮亮地对她一笑。

“我没有，”汤姆说。“这孩子是不错嘛。”

“他的确聪明，”校长平静地说。“乔丹虽然在语言纯正规范方面还有所欠缺，但他的奖学金不是白拿的。”他发觉这孩子有点不悦，便伸出手用他那干瘦的手指去抚摩乔丹的头发。“请继续。”

“呃……”克雷看得出来乔丹在绞尽脑汁，然后理清了思路。“如果大脑真的是个硬盘，那么它几乎是空的。”他发现似乎只有爱丽丝明白他的意思。“这么说吧：它的属性会显示为已用空间百分之二，可用空间百分之九十八。没人知道那百分之九十八是用来干什么的，可是大量的潜能蕴藏在那里。比方说，那些中风患者……他们有时候会使用那些先前处于休眠状态的那部分大脑，这样才能恢复走路说话的能力，就好像他们的大脑绕过了坏区一样，信号继续传递到一块相似的区域，只不过是另一边。”

“你研究过这个？”克雷问。

“我对于计算机和控制论感兴趣，然后看了点相关的东西，”乔丹耸耸肩。“我还读过很多电脑朋克写的科幻小说，像威廉·吉布森、布鲁斯·斯特灵、约翰·雪莱——”

“尼尔·史蒂芬森呢？”爱丽丝问。

乔丹一下子开心地咧嘴笑起来。“尼尔·史蒂芬森简直是神。”

“跑题了，”校长很温和地责备他。

乔丹耸了耸肩。“如果把电脑硬盘清空，它不可能自己重新恢复数据……除非是在格雷格·贝尔的小说里。”他又咧嘴一笑，但很快就收

起笑容。克雷觉得他有点紧张。可能是因为爱丽丝吧，她有力地反驳了一句：“人和人是不一样的。”

“可是中风之后重新学会走路和用心灵感应把许多音响给连起来差别太大了，”汤姆说。“简直是质的飞跃。”当他说出“心灵感应”这个词的时候，下意识地四处看了看，似乎在等着被嘲笑，不过没有人笑。

“是啊，可是一个中风患者，哪怕是很严重的患者，和那些在脉冲当中使用手机的人所经历的变化都相差十万八千里，”乔丹回答。“我和校长——校长和我——认为那次脉冲除了把大脑里的东西清空只剩下那一条无法抹去的编码以外，还激活了什么东西。这东西可能几百万年来一直都在我们的大脑里，被埋在那休眠的百分之九十八里。”

克雷的手悄悄地摸到了枪柄上，那把枪是他从尼科森家厨房地板上捡来的。“扣动了某个开关，”他说。

乔丹一下子兴奋起来。“对，就是这样！扣动了某个控制变异的开关。没有这一下就绝对不可能发生现在这一切，比如说大规模完全清除。那些球场上的人身体中发生了变化……只能说他们不再是人类了，他们变成了——”

“变成了单一有机体，”校长插嘴说。“我们这么认为。”

盖登学院（24）

“对，他们不光是群聚在一起那么简单，”乔丹说。“因为他们不用线把音响连起来这只是个开头，就像小孩子先从穿鞋开始学起。可以想象一下再过一周、一个月甚至一年，他们能做些什么。”

“你有可能想错了，”汤姆说，可是他的声音像折断的棍子一样无力。

“他也有可能说对了，”爱丽丝说。

“哦，我肯定他说的是对的，”校长加入进来，一边小口嚼着加了威士忌的热巧克力。“当然了，我已经老了，无论如何我的时代已经过去了。我听从你们做出的决定。”他顿了一下，眼光从克雷溜到爱丽丝再到汤姆。“当然只要是正确的决定。”

乔丹说：“那些群体会想办法汇聚到一起。如果说现在他们还互相听不到的话，很快他们就能行了。”

“胡扯，”汤姆不安地说。“鬼故事罢了。”

“有可能，”克雷说，“不过我们要想想，现在夜晚还是我们的，万一他们决定减少睡眠时间该怎么办？万一他们突然不害怕夜晚了该怎么办？”

有那么一会儿，大家都静静的。外面刮起了风。克雷抿了一口热巧克力，其实一开始就只是温热的，现在则完全冷了。等他抬起头来，爱丽丝把自己的巧克力推到一边，又抓起了她的小耐克鞋护身符。

“我想把他们都消灭掉，”她说。“那些球场上的，我想把他们消灭掉。我没有说杀死他们，因为我相信乔丹说的，我并不是为了人类才做这个决定。我只是为了我父母亲。我爸爸也死了，我知道，我能感觉到。我是为了我的朋友维琪和苔丝。她们是我的好朋友，可是她们一直用手机，总是随身带着。我知道她们现在变成什么样子了，睡在什么地方：就是和那个他妈的足球场差不多的地方。”她看了一眼校长，脸红了。“对不起，先生。”

校长挥了挥手。

“我们做得到吗？”她问他。“我们能把他们消灭吗？”

查尔斯·阿尔戴刚刚在世界末日来临之际临危上任成为盖登学院的临时校长。这时他咧开嘴笑了，露出几颗残牙。克雷真想倾其所有去换一支钢笔或者画笔，把校长这个样子速写下来；他的笑容里没有一丝一毫的遗憾。

“马克斯韦尔小姐，我们试试看，”他说。

盖登学院（25）

凌晨四点左右，汤姆·麦康特坐在盖登学院两间温室之间的一张野餐桌上，看得出来这两间温室也在脉冲发生之后饱受损害。他现在穿着在马尔顿家里换上的锐步运动鞋，两只脚都搁在一只板凳上。他的胳膊架在膝盖上，头埋在胳膊中间。风把他的头发先是往一边吹，然后又

吹到另一边。爱丽丝坐在他对面，下巴搁在手上，几束手电筒的灯光交错着明明暗暗地投在她脸上。在这刺眼的灯光下她依然那么漂亮，就是有点倦怠。在她这个年纪，什么灯光下都好看。校长坐在她旁边，看上去也是累极了。靠近两个温室的地方，两盏科尔曼灯像不安的游魂般飘动着。

两盏科尔曼灯在温室的前面会合在一起。温室的玻璃墙板上满是破洞，但克雷和乔丹还是从门里进去了。不一会儿，克雷就坐在了汤姆身边，乔丹也和平时一样与老校长并排而坐。乔丹闻到了汽油和化肥的味道，还有更浓烈的粪便臭味。克雷把几套钥匙搁在桌子上几支手电筒之间。他想：他们可以一直这么等着，四千年以后会有考古学家来出土他们。

“对不起，”校长柔声说。“听上去挺容易的。”

“是啊，”克雷说。本来听上去是很容易的：把温室里的洒水壶都盛满汽油，把它们装在小货车后面，把车开过托尼菲尔德球场，车开过时，沿路的两边都洒上汽油，再点一根火柴。克雷本想告诉校长，小布什的伊拉克战争计划听上去可能和这个难易程度差不多——把水壶装上卡车，再点根火柴——但其实并非这么简单，可能实际情况的残酷程度会让人完全无法理解。

“汤姆？”克雷问。“你没事吧？”他已经意识到汤姆的精力并不旺盛。

“哦，没事，只是有点累了。”汤姆抬起头朝克雷微微一笑。“还是习惯夜班。那我们现在怎么办？”

“只能去睡觉了，”克雷说。“再过四十分钟左右天就亮了。”这时东面的天空中已经开始露出鱼肚白。

“这太不公平了，”爱丽丝生气地擦了下脸。“太不公平了，我们这么辛苦努力！”

他们确实辛苦努力，但事情却没那么容易。每一个小小的胜利（最终却毫无意义）都花了他们九牛二虎之力。克雷心里有点怪罪校长……还有他自己，因为他没有对老校长的洒水壶方案表示怀疑。他现在在想：听从一位上了年纪的英语老师的计划去炸毁一块足球场简直就是拿着小刀去和枪对抗。但是……是啊，那时候听起来还真是个好主意。

刚才的事情是这样的：他们发现汽车调度场的储油罐被锁在一个小屋

里，然后在旁边的办公室里主管的桌子背后找到了一大串没有任何标记的钥匙，他们只能就着提灯的光线在令人头皮发麻的钥匙中搜寻，最后是乔丹找到了那把打开小屋门的钥匙，这就花了近半个小时。

接着他们又发现“只需打开开关”的油罐其实并非这么回事。开关没找到，只看到一个罩子。而罩子和放储油罐的小屋一样也是上锁的。他们只得返回办公室就着提灯把钥匙重新搜寻一次，最终找到了一把好像确实适合那个罩子的。爱丽丝又指出：因为罩子在油罐底部便于停电时取油，他们就需要一根软管或者虹吸管才不会弄得满手是油。他们又花了一个小时找一根合适的软管但却连能凑合的都找不到。汤姆找来一只小漏斗，搞得大家快要发疯。

然后他们又发现所有的卡车钥匙也没有任何标记（大概只有这里的工作人员才知道其中的奥妙吧），找出他们想要的那把又是一个充满考验与错误的历程。但这次要快得多，因为车库里只有八辆卡车。

最后到温室里了。他们发现总共才八只洒水壶，不像校长说的有十几只，而且每只的容量只有十加仑而不是三十加仑。他们也可以去储油罐那儿把水壶都盛满，可是取油时水壶会被淋湿，结果就是他们总共不过是八十加仑可用的汽油。想到用八十加仑汽油去消灭一千个手机疯子，汤姆、爱丽丝和校长都泄气地一屁股坐在野餐凳上。克雷和乔丹还又忙活了一阵，想找大一点的洒水壶，但是一无所获。

“我们找到了几个小的，喷树叶用的，”克雷说。“就是以前叫做喷雾器的那种。”

“还有，”乔丹说，“那些大洒水壶都盛满了除草剂或者营养剂之类的。我们首先得把它们清空，也就是说我们得穿上防护服，不然到时候会烧到自己。”

“现实总是残酷的，”爱丽丝郁闷地说着，看了一会儿她的小鞋子，再放进口袋里。

乔丹拿起那串他们刚才找出来的卡车钥匙。“我们可以开车去市中心，”他说。“那里有一家诚信五金店，肯定有洒水壶。”

汤姆摇摇头。“有一英里多路呢，而且大路上全是车辆残骸和被遗弃的汽车，有些是能绕过去，但不可能绕过所有的。而且把卡车从草坪上开过去也是不可能的，房子的间距太小。大家都在步行并非没有道理。”他们一路上看到过几个骑自行车的，但只寥寥几个。即使那些配备照明的自行车哪怕是速度不快都很危险。

“那么轻便卡车通过小路有没有可能呢？”校长问。

克雷说：“明天晚上我们可以试试。我们可以事先步行探探路，然后再回来开车。”他想了想。“五金店里应该各种软管也都有。”

“你好像听上去还没发疯，”爱丽丝说。

克雷叹了口气。“其实小路被堵起来也很快。即使我们比现在要幸运些，最后还是会白费力气。我也不知道。可能休息一会儿我的脑子会更清楚点。”

“当然了，”校长表示赞同，可声音听上去比较空洞。“我们大家都是。”

“干嘛不试试学校对面的加油站？”乔丹不抱什么希望地问大家。

“什么加油站？”爱丽丝问。

“他说的是西果加油站，”校长回答。“还是同样的问题，乔丹——油泵下面的储油罐里是有很多油，可是没有电。而且我怀疑他们到底能有多少油，因为他们盛油的容器都是两加仑、五加仑的。我认为——”但是他并没有说出他真实的想法，他停顿了一下。“克雷，你说什么？”

克雷正在回想他们来时路上走在前面的三个人一瘸一拐地经过的那座加油站，其中一个男人搂住那个女人的腰。“学院树林西果加油站，”他说，“是这个名字吧？”

“是——”

“可是那儿不光能加油，我想。”克雷其实没有想，他知道。因为有两辆卡车停在旁边。他当时看见了卡车但从来没去想过。当时没想过，没有。没理由去想。

“我不知道你——”校长刚开始说就停下了。他的眼神和克雷的眼神交汇在一起。他又像刚才那样毫无遗憾地笑了，残牙又露了出

来。“哦，”他叫了起来。“哦，哦，天哪，天哪！对啊！”

汤姆先看看克雷再看看校长，满脸疑惑。爱丽丝也是如此，乔丹只是静静地等着。

“介意告诉我们几个你们俩在交流什么吗？”汤姆问。

克雷正要解释——他已经在脑海里勾勒出了方案，不说出来与大家分享实在忍不住——这时，托尼菲尔德那边的音乐停止了。并不是像以往他们早上“起床”时那样咔哒一下停止的，而是突然一声闷响，好像有人把音箱一脚踢下了电梯井。

“他们起得比平时早，”乔丹低声说。

汤姆抓住克雷的前臂。“和平时不一样，”他说。“而且有一只该死的音箱还在响……我听到了，很微弱的声音。”

外面的风很大，克雷知道是从球场那边吹过来的，因为带来了一股腐烂的味道：发馊的食物、腐烂的肉，还有几百具没有洗过澡的躯体。随风而至的还有劳伦斯·韦尔克和他的香槟音乐玩家那鬼魅般的声音唱着《小象进行曲》。

然后从西北面——大概十英里远的地方，也许是三十英里，很难说风带着这声音走了多远——传来一声如同鬼怪，又像飞蛾一样的呻吟声。沉寂……沉寂……然后球场上那些非醒非睡的生物也同样地回应着。他们的呻吟声要响亮得多，空洞又如同鬼怪在吼叫，直升入黑漆漆的星空。

爱丽丝捂住了嘴，那只小鞋子又从她手上跳了出来。她眼睛瞪得极大。乔丹双手抱住老校长的腰，把头埋进老人的衣服里。

“看，克雷！”汤姆站了起来，踉跄了几步走到两间破碎的温室之间的绿色走道上，一路指着天空。“你看见了吗？我的上帝啊，你看见了吗？”

在西北面，也就是那遥远的呻吟声升起的地方，一股红橙色的光芒在地平线上绽放开来。它越来越强烈，风又带过来那恐怖的声音……然后托尼菲尔德球场上再一次响起相似但更高声的回应。

爱丽丝也加入了他们的队伍，然后是校长，抱着乔丹的肩膀走了过来。

“那儿是哪里？”克雷指着那股光芒。它已经开始慢慢衰退。

“可能是格伦斯福尔斯，”校长回答。“或者是利特尔顿。”

“不管是哪里，正在烧烤呢！”汤姆说。“他们烧起来了，我们这儿的这群知道了。他们听到了。”

“或者是感觉到了，”爱丽丝颤抖了一下，然后直起身子露出了牙齿。“我希望他们能感觉到！”

似乎是为了回答爱丽丝，球场上又响起了一声呻吟：许多声音汇成一个，满含同情——或许是——在分享痛苦。有一个音箱——克雷认为是主音箱，里面有CD唱片的那只——还在继续播放音乐。十分钟后其他的音箱也跟着放起音乐，这次是卡朋特兄妹的《靠近你》。音乐闷声一响又大起来，就像刚才小下去一样。这时候，阿尔戴校长已经带领大家回到了奇特汉姆宾馆，他拄着拐杖也还是明显一瘸一拐着。不久之后，音乐又停止了……但这次是咔嚓一下停止的，如同往常一样。从很远的地方，大概只有老天爷才知道多远的地方，由风带来很小的几声枪响。然后整个世界都很奇怪地完全沉寂下来，等待白昼代替黑夜。

盖登学院（27）

太阳将第一束红光从东边的地平线投入到树影之间的时候，他们看着那些手机疯子又一次紧挨着列队离开足球场，走向盖登市中心和周边去了。他们一边走一边散开，朝山下的学院大道走去，仿佛黑夜将尽时什么事都没发生一样。可是克雷并不相信。他认为，如果他们真的准备实施计划就应该尽早开始行动，去西果加油站，今天白天就要去。白天出去就意味着要用枪对付他们，可只要他们只是在一天的开始和结束才大规模行动，他也愿意冒冒险。

他们在餐厅里看着这爱丽丝称作“活死人黎明”的场景。之后，汤姆和校长进了厨房。克雷看见他们坐在桌子跟前沐浴着阳光，喝着温热的咖啡。还没等克雷解释一下他准备待会出去干什么，乔丹就按住了他的手腕。

“有些疯子还在原地，”他接着把声音压得更低了，“有几个是我同学。”

汤姆说：“我想他们肯定都在凯马特超市购物，找那些蓝光标志的特价货。”

“你最好再去搞清楚，”爱丽丝在走道里说。“我不清楚这是不是那种——你怎么说的来着——发展进程中的跃进。但是，很有可能。也许是吧。”

“当然是的，”乔丹很沮丧地说。

那些留在原地的手机疯子——克雷估计大概有一百个左右——正在把死者从看台下面抬走。起先他们只是把尸体抬到球场南面一排低矮砖房后面的停车场里，回来的时候两手空空。

“那房子里是室内跑道，”校长告诉他们。“所有的体育器材也都存放在那里。那边有一座陡峭的下坡，我猜他们肯定是把尸体从那儿扔下去了。”

“没错，”乔丹的声音听起来像生病了。“陡坡下面都是沼泽地，尸体会腐烂的。”

“尸体已经开始腐烂了，乔丹，”汤姆轻声说。

“我知道，”他听起来好像病得更厉害了，“可是在太阳底下他们腐烂起来会更快。”顿了一下。“先生，是吧？”

“是的。乔丹，你怎么了？”

“我看见诺亚·恰茨基了，他参加过您的戏剧阅读俱乐部。”

校长拍拍孩子的肩膀，乔丹脸色苍白。“别放在心上。”

“很难，”乔丹啜嚅着。“他还给我拍过照，用他的……用他的，你知道。”

接着，出现了新情况。没有停下来经过任何讨论，二十几个忙碌干活的疯子从大部队里分离出来，以V字队形向破碎的温室走来，让看客想到迁徙的鹅。乔丹刚认出的诺亚·恰茨基就在其中。大部队看着这支分队走远，然后又三个一排沿通道而下，继续把尸体从看台下面搬出来。

二十分钟以后，温室小分队排成一条直线回到球场。有的手里空空如也，可是有的推着独轮车，有的推着手推车，那些都是学校用来运大

袋的石灰和化肥的。很快，手机疯子们就开始用小车来运输尸体了，他们的进度加快了。

“对啊，这确实是向前跃进了一步，”汤姆说。

“不止一步，”校长补充。“清理空间，还知道使用工具。”

克雷说：“我不喜欢这个。”

乔丹抬头看了看他，他脸色苍白而疲惫，看上去比实际年龄大了不少。“我们也用工具，”他说。

盖登学院（28）

他们一直睡到下午一点，然后确认那些运送尸体的疯子完成任务出去追随那些搜寻食物的同伴去了，就开始顺着两旁的石柱一路走向盖登学院的大门。克雷本来打算只让汤姆和他自己去完成计划，可是爱丽丝嘲笑他：“别太迷信蝙蝠侠和罗宾这种垃圾故事。”

“天哪，我一直想成为神童，”汤姆的舌头有点打结。可是爱丽丝毫无幽默感地看了他一眼，她的小鞋子（现在看上去有点破旧了）攥在一只手里。汤姆退了一步，说：“对不起。”

“到了那里你们俩可以单独过街进加油站，”她说。“这样还差不多。我们几个还是站在马路这边看着。”

校长本也打算让乔丹留在宾馆里。可还没等这孩子开口——他看上去急于说话——爱丽丝就问他：“你的眼力如何，乔丹？”

他朝她笑了，眼睛里又一次如星星在闪烁。“很好，不错。”

“你也玩过电脑游戏，对吧？那种射击的游戏？”

“当然，多了去了。”

她把自己的手枪递给乔丹。克雷看见他们手指接触的那一下，乔丹微微哆嗦了一下，就像发接触音的音叉。“如果我让你瞄准然后开火——或者校长让你这么做——你会吗？”

“当然。”

爱丽丝带着违抗和歉意的神情看着阿尔戴校长。“我们需要每个人手。”

校长让步了，然后他们来到了学院树林西果加油站的对面，离市中心很近。路边还有一块略小一点的牌子，上面写着：学院液化汽油站。一辆车孤零零地停在油泵旁边，司机门开着，落满了灰尘，早就被遗弃的样子。加油站窗户上的厚玻璃也被砸碎。加油站右边再远一点有几株新英格兰北部很少见的榆树，停在树阴下面的两辆大卡车像巨大的丙烷运输罐，车身上都写着学院液化汽油站以及自1982年开始全心为南新罕布什尔服务。

学院大道的这一段没有看到有手机疯子出没觅食的迹象，尽管大部分房子外面的台阶上都放着鞋子，有些还是没有。看来难民大潮逐渐在减少。不过也许下这个结论还为时过早，克雷提醒自己。

“先生，克雷，那是什么？”乔丹指着大道中央——当然还是102号公路，在这样晴朗而安静的午后聆听着鸟语和轻风弄叶的声音很容易忘记这个事实。沥青马路的中间，有人用亮粉红色的粉笔写了些什么。可是站在他们现在的角度克雷还分辨不出，他摇了摇头。

“你准备好了吗？”他问汤姆。

“当然了，”汤姆回答。他努力使声音显得随便点，可他那满是胡子的咽喉处还是飞快地跳动了一下。“你是蝙蝠侠，我是神童罗宾。”

他们快跑穿过马路，手里握着枪。克雷把那把俄国自动武器留给了爱丽丝，不过他相信如果她真的拿那家伙开火，可能会把自己弄得像陀螺一样团团转。

在碎石铺就的马路当中，那粉红色粉笔歪歪斜斜地写着如下字样：
KASHWAK = NO□FO

“你看得懂吗？”汤姆问。

克雷摇摇头。他完全不懂，不过他现在也不想去搞懂。他只想尽快穿过学院大道，因为他感觉现在自己像米饭里的蚂蚁那样显眼。突然他想起，而且并非第一次想起儿子来；他愿意出卖自己的灵魂换取儿子平安的消息，希望他所在的地方人们不会让会玩电脑游戏的孩子使用枪支。这种感觉很奇怪，因为他以为自己该先做什么后做什么已经很明确了。他早就决定把手上的牌一张张地甩出来，可偏偏这时候对儿

子的想念冒了出来，是他心里那没有平复的悲伤，那么鲜活让他倍感痛苦。

快离开，约翰尼，你不属于这里。这不是你待的地方，这不是时候。

丙烷罐卡车空无一人而且上了锁，可是没关系；今天他们的运气还真不错。车钥匙就挂在加油站办公室的板子上，上面贴了条标语：午夜至凌晨6点不得行驶，不得违例。每条钥匙链上都吊着一只小丙烷罐。正当他们要回到门口，汤姆一把抓住了克雷的肩膀。

盖登学院（29）

两个手机疯子从街当中走了过来，他们并肩而行但步伐却不一致。一个在吃盒子里的Twinkie饼干，脸上全是奶油和饼干屑，还有糖霜。另一个是女的，双手抱着一本大型彩页画册，克雷觉得她像是抱着超大赞美诗集的唱诗班成员。画册封面上是一条牧羊犬飞身跃过轮胎圈。克雷看到那女人倒拿着书，不禁舒了口气；再看看他们脸上空洞而枯槁的神情，就更加放心了。看来他们俩是自己随便溜达，午后还不是群聚的时间。

可是他不喜欢那本书。

是的，他根本不喜欢那本书。

两个疯子走过石柱，克雷能看见爱丽丝、乔丹和校长正瞪大眼睛在偷窥。他们走过了马路当中那粉笔写的密码信息——KASHWAK=NOFO，那女人伸手去拿同伴的饼干。同行的男人马上躲开。那女人一把丢开自己手里的书（书落在地上，正面朝上，克雷看到书名是“世界上100条最受宠爱的狗”）再去抢饼干。那男人抡起一耳光打在她脸上，打得她那肮脏的头发乱飞，那响声在这静谧的下午显得十分刺耳。他们还是没停下脚步。那女人发出了声音：“噉！”那男人回应她（克雷听来像是回应）：“壹——恩！”那女人又伸手去抓饼干盒。这时候他们已经走过了西果加油站。这次那男的一拳打在女的脖子上，一记举手过肩的勾拳，然后缩回来伸进盒子里拿了一块饼干。女人停了下来，看着他；过了一会男人也停下脚步，他走在她前面一点，因此几乎是背对着她。

克雷感觉到加油站里阳光笼罩着的一片寂静中有什么东西。不，他

想，不在办公室里，在我的身体里。呼吸不过来了，就像是速度过快地爬完楼梯以后。

也许那东西也在办公室里，因为——汤姆踮起脚尖悄声对着克雷耳语：“你感觉到了吗？”

克雷点点头，指着写字台。室内没有风，也没有能感觉到的气流，可是桌上的报纸在乱飞，烟灰缸里的灰都开始懒散地打转，就像浴缸里朝下水道流去的水。烟缸里有两个烟头——不，是三个——那打转的烟灰好像在推着烟头往中间跑。

那男人转过来对着女人，望着她，她也看着他。他们对视着。克雷从他们脸上看不出任何表情，却能感觉到自己手臂上的汗毛在摆动，然后听到微弱的叮当声。原来，挂在不得行驶标志下面的钥匙也在摆动——非常轻微地互相碰撞发出一点声响。

“噉！”女人又发出了声音，伸出一只手。

“壹——恩！”男人回应着，身上的西装还依稀可辨，脚上穿着灰蒙蒙的黑皮鞋。六天以前他很有可能是一位中层经理、销售人员或者是大型商场经理。如今他唯一关心的不动产就是这包饼干了。他把饼干紧紧搂在胸口，黏糊糊的嘴巴还在蠕动。

“噉！”那女人坚持不让步，这次伸出了两只手，这亘古不变的姿势意味着：给我。这时钥匙发出了更响亮的叮当声。克雷他们头上的荧光灯“吱吱”扑闪了几下又熄灭了，其实根本就没有电力供应。中间那个油泵上的喷嘴掉了下来，砸在水泥台上发出沉闷的金属撞击声。

“噉！”这男人也叫了起来，肩膀沉了下去，所有的张力都从他身体里释放了出来。这种张力融入到空气中，板上挂的钥匙也安静了下来，烟灰在金属烟缸里缓慢地转了最后一圈，停了下来。克雷想，人们绝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如果不注意那掉下的油泵喷嘴和烟缸里聚拢在一起烟头的话。

“噉！”那女人还是伸着两手。她的同伴向前走了一步，到她面前。她两只手各拿了块饼干开始大吃起来，连包装一起吃。克雷又略微放心了，但只是一点点。两个疯子又开始慢慢走向市中心，那女人停了一会儿，直到把嘴里沾着饼干渣的包装纸都吐了出来。她对于那《世界上100条最受宠爱的狗》一点兴趣都没有。

“他们在搞什么？”汤姆低沉的声音颤抖着。这时，那两个疯子几乎消失在他们的视线之外。

“我也不知道，可是不喜欢，”克雷说。他拿过油罐车钥匙，递了一套给汤姆。“标准手动挡你会开吗？”

“我学车就学的手动挡。你会开吗？”

克雷很耐心地笑了。“我不是同性恋，我是真男人，汤姆。真男人不用学就知道如何开手动挡。这是我们的本能。”

“真好笑。”汤姆其实并没有认真听，他在寻找着那一男一女两个古怪疯子的踪迹，他喉咙上的跳动更加频繁了。“世界末日，同性恋也大行其道，为什么不呢？是吧？”

“对的。只要能把这种局面控制住，真正的男人也会大行其道。来吧，我们动手。”

他正要往门外走，汤姆又把他拦住了。“听着，他们在那边肯定也感觉到了，或者一点也没有。如果他们没有，也许我们还是不要说吧。你认为呢？”

克雷想到乔丹死活也不愿离开老校长一步，爱丽丝到哪儿都攥着那个小鞋子。他又想到亲眼所见的烟灰打转儿，还有他们今晚的计划。世界末日这个词也许有点夸张，但也不算过分。不管手机疯子现在变成了什么，他们都曾经是人类，把上千个一把火烧光本来就很让人有负罪感了。即使想想这个自己也于心不忍。

“好吧，我没问题，”他说。“低挡上山，明白？”

“我打到最低挡，”汤姆说。然后他们一同走向大油罐车。“你说这么大一辆卡车到底有多少挡？”

“一个向前挡就够了，”克雷说。

“看它们停车的方式，我想你得找到倒车挡才行吧。”

“他妈的，”克雷说。“都世界末日了，还不直接冲过那该死的挡板围

墙？”

他们的确就这么做了。

盖登学院（31）

阿尔戴校长和他硕果仅存的学生都把学院上坡称做又长又起伏的小山，那山坡从校园里下来连上主干道。两旁的草地绿得耀眼，只是四处都点缀着落叶。下午结束黄昏来临的时候，坡上还是空荡荡的——没有那些返回的手机疯子的踪迹——爱丽丝开始在奇特汉姆宾馆大厅里踱步，每次转身都停一下，从凸窗里向外张望。从这里可以把上坡、两座报告堂和托尼菲尔德球场一览无遗。那小鞋子又绑在她手腕上。

其他人都在厨房里，喝着罐装可乐。“他们不回来了，”爱丽丝走完一个来回后告诉他们。“他们听到风声，知道我们要干什么了——他们能看透我们的心思，或者用别的什么方法知道了——他们不会回来了。”

她又在楼下那长长的大厅内走了两圈，停下来两次从大窗户向外张望。突然她又看着他们。“会不会是集体迁徙呢，你们有没有想过这种可能性？可能他们像该死的知更鸟一样，一到冬天便往南飞。”

她没等到回答就走开了，沿着大厅来来回回，来来回回。

“她像是与白鲸有着不共戴天之仇的阿哈船长 1，”校长说。

“痞子阿姆 2 也许是个怪人，可对于那个船长他说的是对的，”汤姆很郁闷地说。

1 美国著名作家麦尔维尔的名著《白鲸》里的人物。

2 痞子阿姆，美国最受欢迎和最具争议的说唱乐手之一。

“能再说一遍吗，汤姆？”校长问。

汤姆挥了挥手。

乔丹看了一眼他的手表。“他们昨晚也是比现在晚半小时后才回来的，”他说。“你们说我要去告诉她吗？”

“我觉得没什么用，”克雷说。“让她自己慢慢恢复平静吧，没事的。”

“她真的是被吓坏了，是吧，先生？”

“你有没有被吓坏，乔丹？”

“是的，”乔丹小声说。“我简直成了惊弓之鸟。”

爱丽丝再回到厨房的时候对大家说：“他们不回来也许最好了。我不知道他们是否以新的方式在重启大脑，可是外面肯定有很多恐怖的僵尸。从今天下午那两个身上我就感觉到了。那个抱着书的女人和吃饼干的男人，”她摇摇头。“邪恶的僵尸。”

没等任何人回答，她又飞奔到楼下大厅开始来回踱步，小鞋子在她手腕间摇晃。

校长看着乔丹。“你感觉到什么了吗，孩子？”

乔丹犹豫了一下，说：“我感觉到了什么。我脖子上的汗毛好像要竖起来了。”

校长又看看坐在桌子另一头的克雷他们两个。“你们俩呢？你们当时离得更近一点。”

他们正要回答，突然爱丽丝冲进厨房，两颊通红，双眼圆睁，鞋底在瓷砖上发出咯吱咯吱的声音。“他们来了，”她叫道。

盖登学院（32）

他们四个从凸窗里看着手机疯子们从四面八方汇集，顺着上坡走来，他们长长的影子在绿色草地上投下了如巨大风车般的阴影。当他们走近“托尼拱门”（校长和乔丹这么叫那拱门）时，他们汇成了一队，那大风车一般的阴影变小了也定型了，在最后一线金色夕照中旋转起来，爱丽丝再也忍不住了，从手腕那儿扯过小鞋子，一把攥紧它，神经质地拼命捏着。“他们会看见我们所做的，然后掉头就走，”她低声

而飞快地说。“他们已经有那么聪明了，如果他们再次拿起书本，他们肯定已经变聪明了。”

“我们等着瞧，”克雷非常有把握那些手机疯子会继续走到足球场上去，即使他们到那儿看见什么让他们古怪的集体意识不安，天也已经够黑了，他们哪里也去不了。他的脑海里荡漾起小时候他母亲唱的一首摇篮曲：小小人，忙一天。

“我希望他们走到球场，然后躺下来，”爱丽丝的声音低得不能再低了。“我感觉自己都要爆炸了。”她发狂地笑了笑。“其实是他们要爆炸了，对吧？他们。”汤姆转过头看着她，爱丽丝说：“我没事，我很好，你省省吧。”

“我想说的只是：该发生的就会发生，”汤姆说。

“新时代的垃圾。你的口气就像我老爸，画框大王。”一滴泪珠从她的一边脸庞滑落下来，她很不耐烦地用手把它擦去。

“静一静，爱丽丝，看着就行了。”

“我会尽力的，好吗？我会的。”

“也别捏那只小鞋子了，”乔丹愠怒地说。“那嘎吱嘎吱的声音快要把我逼疯了。”

爱丽丝似乎很惊讶地低头看着那小鞋子，然后又把它套回手腕上。他们静静地看着手机疯子们在托尼拱门前汇合。克雷肯定疯子们并不像平时周末返校观看足球比赛的观众那样推推搡搡充满疑惑。他们穿过拱门行进到远处散开，穿过广场，挤进了通道。他们几个等着看那疯子队伍的行进逐渐放慢速度停下来，可是队伍并没有停下。落在队伍最后的——大多是些伤者互相搀扶，但也抱成一团——在红彤彤的太阳从盖登学院校园西面的宿舍楼旁边划过之前也都进入了球场。疯子们又一次回来了，就像鸽子归巢、燕子回到南方的家一样。深蓝色的夜幕上刚挂满群星没几分钟，迪恩·马丁又开始唱《人人都会坠入情网》。

“那我的担心是多余的了，是吧？”爱丽丝问。“我是个笨蛋。我爸经常这么说。”

“不，”校长对她说。“那些用手机的才是笨蛋，亲爱的。这就是为什么他们在外边，你在里面和我们一起的原因。”

汤姆说：“我在想我的猫雷弗是否还好。”

“我在想约翰尼怎么样了，”克雷说。“约翰尼和莎朗。”

盖登学院（33）

那个秋夜风很大，十点钟的时候下弦月静挂在夜空中。克雷和汤姆站在足球场正前方的乐队凹室里。他们面前就是齐腰高的水泥挡板，朝足球场内的那一面衬上了很厚的衬垫，靠他们的这一面放着几个生锈的乐谱架，垃圾堆起来淹没了脚踝；风把球场上的破包装袋和碎纸都吹到了这里，然后它们就地休息。在他们身后的上方，十字转门那里，爱丽丝和乔丹护在校长两侧，细长的拐杖旁边是一个高大的身影。

戴比·布恩的声音从音箱里放出来，有点滑稽又有些威严，响彻了整个球场。一般来说，她之后应该是李·安·沃麦克的《我希望与你共舞》，然后再是劳伦斯·韦尔克和他的香槟音乐玩家，可是今晚这顺序恐怕要被打断。

风很清新，从室内跑道馆后面的沼泽地里带来尸体腐烂的气味，间杂着球场上散发出的泥土和汗臭味道，吹进了乐队凹室里。克雷想：他们这样也能叫活着？他在心里微微苦笑了一下。理性思考是了不起的人类活动，也许应该是最了不起的人类活动了。但是他今晚不会愚弄自己：疯子们那样当然是活着。不管他们现在是什么将来会变成什么，他们都一样会称这样为活着。

“你在等什么？”汤姆嘟囔着。

“没什么，”克雷悄声回答。“……没什么。”

克雷从爱丽丝在尼科森家地下室找到的手枪皮套里拿出了尼科森夫人的老式柯尔特点45左轮手枪，现在枪里已经又装满了子弹。爱丽丝本来是让他带上自动来复枪的——他们到现在还没试过呢——克雷拒绝了，因为如果手枪都没用的话，那么也就没办法了。

“我不知道为什么自动武器一秒钟连发三十到四十发子弹，而你认为不好，”她说。“你可以把那些卡车打成马蜂窝。”

克雷同意爱丽丝的说法，但同时提醒她，他们今晚的目标不是消灭每个疯子，而是点火。接着他解释了尼科森为他妻子的点45所配备的子弹是完全非法的。这种子弹就是那种杀伤性极大以前叫做“达姆弹”的东西。

“好啊，可如果点45没用，你还是可以用‘连发机关枪’啊，”爱丽丝说。“除非那些疯子……”她不想用“攻击”这个词，就用没有去抓小鞋子的指头做了个走路的动作。“如果那样的话，就打他们的腿。”

风把一片破碎的小彩旗从分数牌那儿吹了下来，碎片在挤成一堆的沉睡者身上飞舞。音响把场地围了一圈，红色的电源指示灯像眼睛一样飘荡在黑暗里，其中只有一个在播放CD。那彩旗弹到了一辆油罐车的保险杠上，在那儿拍打了几下，又溜走了，飞进了茫茫夜幕中。那两辆卡车并排停在球场中间，在大批挤成一堆的躯体中间如同古怪的金属孤丘一样隆起。那些手机疯子们有的睡在车下面，有的贴着油罐车，还有的抱着车轮。克雷又想起了候鸽，在十九世纪，被猎人们用大棒一头打死，二十世纪初，整个物种都已经从地球上消失……当然它们只不过是鸟，只有很小的脑袋，不会重新启动大脑。

“克雷？”汤姆低声问。“你确定想要这么做吗？”

“不，”克雷回答。如今他直面这个处境，还有许多未解答的问题困惑着他。如果计划出了差错“该怎么办”只是问题之一，如果计划进行顺利“下一步该如何”又是另一个问题。那些候鸽是不可能报复人类了，可是那里躺着的那些呢——“可是我想去。”

“那么就动手，”汤姆说。“因为，撇开一切不谈，《你照亮我生命》这首歌把地狱里的死老鼠都卷上来了。”

克雷举起了点45，用左手牢牢稳住自己的右手腕。他瞄准了左边那辆卡车的油罐正中，他准备开两枪击中左边的，再开两枪击中右边的，这样还剩下两颗子弹作为备用，如果有必要的话。如果这样不成功，他就准备尝试一下爱丽丝称作“连发机关枪”的东西。

“如果着火了就躲开，”他告诉汤姆。

“别担心，”汤姆扮了个鬼脸，期待枪声响起和后面即将发生的一切。

戴比·布恩正在倾力演绎最后的华彩乐章。突然克雷觉得一定要赶在歌曲结束之前毙了她。他想：如果错过了这个机会，那就太傻了。于是他扣动了扳机。

结果是既没有机会开第二枪也完全没有必要了。一朵鲜艳的红色火花在油罐车的中央绽开，借着火光他看到原先平滑的金属油罐表面现在深深地凹陷进去，里面似乎就是地狱，熊熊燃烧着。很快那朵火花就扩展成了一条河流，从红色变成了橙白色。

“趴下！”克雷大叫着，一把推开汤姆的肩膀。他扑在了小个子汤姆的身上，夜空变成了明晃晃的沙漠正午。接着是“轰”的一声惊天巨响，跟着“呜”的一声怒吼，克雷觉得声音穿透了他整个身体，散榴弹在他头顶响起。他好像听到汤姆在尖叫，可是又不太确定，因为又是一声“呜”的怒吼，突然周围的空气变得炽热难当。

克雷抓住了汤姆的脖子后面，还有衬衫领子，开始把他往混凝土通道那边拖，奔向十字转门。他双眼紧紧闭上，逃避那足球场中央逼来的滚滚热浪。一块巨大的东西落在他右边的辅助架子上，他感觉可能是卡车的发动机组，而他脚下那碎裂扭曲得七零八落的金属片肯定就是盖登学院的乐谱架了。

汤姆还在尖叫，他的眼镜也歪在一边，可是他站了起来，看上去完好无损。这两人迅速跑上通道，就像逃离蛾摩拉城¹的难民一样。克雷看见他们俩的影子，被拉长得极其细瘦，在他们前面跳跃着，然后才发现各种各样的东西在他们身边不断落下：胳膊、大腿、保险杠的碎片、一个头发还在燃烧的女人的头颅。这时从他们身后又传来“轰”的一下惊天爆炸声——也许是第三下——这次轮到克雷尖叫起来，他的腿扭在了一起，只能爬行。整个世界的温度都在急速上升，光线也越来越强烈：他感觉自己好像站在上帝的个人摄影棚里。

1 《圣经》中上帝降天火而毁灭的罪恶之城之一。

他想：我们不知道自己干了些什么。他看到了一团卷起来的口香糖、一只被踩过的薄荷糖盒子、一顶蓝色百事可乐的帽子。我们根本不知道干了些什么，我们要用自己他妈的生命来偿还。

“起来！”那是汤姆的声音，他觉得汤姆在大叫，但那声音好像是从一英里以外传来的。他感觉到汤姆柔软而修长的手指在猛拉他的胳膊。爱丽丝也在那里，在拉他的另一只胳膊，她在火光下闪闪发光，他看

到那小鞋子乱飞，跳到了她的手腕上。她浑身都是溅上去的鲜血、破布，还有一团团烧焦冒烟的人肉。

克雷挣扎着爬起来，很快体力不支单膝跪下，爱丽丝又用尽全力拖他起来。在他们身后，那油罐车像怒吼的毒龙。然后乔丹也过来了，校长踉踉跄跄跟在他后面，他双颊泛红，每条皱纹里都冒出了汗。

“不，乔丹，不。让他躲开别挡着路！”汤姆大叫，乔丹马上把校长拉到一边，校长蹒跚而行的时候乔丹紧紧地抓住他的手腕。突然，一块燃烧着的人类躯干落在爱丽丝的脚下，肚脐眼上还别着脐环，爱丽丝一脚把它踢下通道。踢过五年足球，克雷记得她曾经告诉过他们。一块燃烧着的衬衫碎片又掉在爱丽丝的后脑上，克雷一把拂去，差点没烧着她的头发。

在通道的顶端，一个燃烧的卡车轮胎带着半个裂开的轮轴靠在保留席位的最后一排上。如果它落的不是地方，挡住了他们的去路，那他们现在就已经被煮熟了——校长似乎已经是一副被煮熟的样子。现在他们刚好能冲过去，在汽油燃烧的滚滚热浪中屏住呼吸就行了。不一会儿，他们已经挨个通过十字转门了，乔丹和克雷一人一边扶着校长，几乎是在架着他走。克雷的耳朵被老人手上挥动的拐杖打中了两次。经过刚才的轮胎之后不到半分钟，他们已经撤退回拱门，回头看着体育场中心新闻记者席和看台上腾起的冲天火柱，每个人都惊呆了，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这时，一片燃烧着的彩旗飞到了主售票亭旁的人行道上，几个火星跟着跳了几下才完全静止下来。

“你们知道会搞成这样吗？”汤姆的眼圈发白，前额和两颊都泛着红光，有一半胡子好像都给烧掉了。克雷能听到他的声音，可是却非常遥远。每种声音似乎都距离遥远，仿佛他的耳朵里塞了棉花球，或者是戴上了尼科森夫妇去他们最喜爱的靶场练枪时用的那种耳塞。他们夫妇俩在靶场时一定是左屁股口袋塞着手机，右口袋塞着BP机。

“你知道吗？”汤姆本来是想摇晃一下克雷的，结果把他的衬衫给撕下一片，一直撕到衣角。

“他妈的，我不知道，你疯了吗？”克雷的声音不只是嘶哑，也不只是干燥，简直就像是被烤过一样。“我要知道会这样，你说我还会拿枪站在球场里吗？要不是那混凝土挡板，我们早就被劈成两瓣了，要么就被蒸发掉了。”

汤姆出人意料地咧嘴一笑。“我把你的衬衫撕烂了，蝙蝠侠。”

克雷很想把他的脑袋敲掉，但看见他安然无恙，更想跟他热烈地拥抱亲吻。

“我想回宾馆去，”乔丹的声音里满是恐惧。

“我们一定要挪到安全的地方去，”校长表示赞同。他颤抖得很厉害，眼睛盯着拱门外和球场看台上升腾的火海。“感谢上帝，风是往上坡那儿吹的。”

“你能走路吗，先生？”汤姆问他。

“谢谢关心，我能行。有乔丹扶着，我想走回宾馆我没问题。”

1 华莱士·伍德（1927—1981），美国最重要的漫画书作家之一。

死光

克利德一家搬到缅因州乡村一所古老而漂亮的庭院里，他们不敢相信这是真的但这是真的……然而随后的真实却比死亡更令人恐怖。更使人感到无助，它让人觉得血淋淋，毛骨悚然……

第一章 洪水过后（1957）

1

这个再过28年也不会结束的恐怖故事，就我所知，始于一艘用报纸叠成的小船。

小纸船沿着灌满雨水的排水沟，跌跌撞撞地冲过危险的漩涡，顺着威产姆大街直奔与杰克逊大街交接的十字路口的交通灯。在1957年秋天这个下午，路口的红绿灯没有亮，所有的房间也都是一片漆黑。雨已经连着下了一周，两天前又刮起了风。德里镇的大部分地区的电力供应已经中断，至今还没有恢复。

一个身穿黄雨衣、脚踏红雨靴的小男孩兴高采烈地跟着小纸船跑。雨还没有停，但是总算小多了。雨滴打在小男孩雨衣的帽子上，发出一阵悦耳的声音……这个穿黄雨衣的男孩名叫乔治。邓邦，当年6岁。他的哥哥，10岁的威廉——在德里小学大多数孩子都把他叫做“结巴比尔”，患了重感冒，咳嗽不停，正待在家里。那是1957年的秋天，就在真正的恐怖开始前的8个月，而距离真相大白之时还有28年。

乔治正追逐着的纸船是比尔的佳作。母亲在客厅里用钢琴弹奏《献给爱丽丝》的时候，比尔坐在床上，用枕头垫着后背，为乔治叠了那艘小纸船。

威产姆大街到十字路口的四分之三的地方被几个橘黄色的锯木架挡住了，车辆无法通行。每个锯木架上面都刻着“德里镇公共工程局”的字样。不远处，枯枝败叶和石块堵塞了排水沟，雨水不断地溢出来。雨水先是在路面上试探地占领了几个手指大的地方，然后就贪婪地大把大把地攫取——那是雨下到第三天的情景。到第四天的中午，大块的木头就能像小木筏一样漂浮了。德里镇的许多居民变得有些不安，一些关于诺亚方舟的玩笑也开始流行。尽管公共工程局保证了杰克逊大街的畅通，但是威产姆大街从锯木架到镇中心的地段却仍然无法通行。

不过大家都认为最严峻的时刻已经过去了。肯塔斯基河一度水位猛

涨，在班伦两岸达到最高，而在通过市区时，几乎要从疏导河水的运河大堤溢出来。现在，一群男人正在搬走他们前一天匆匆忙忙堆起的沙袋，乔治和比尔的父亲——扎克。邓邦也在其中。从昨天的情况看，洪水和损失似乎已经不可避免，因为这种事情以前就发生过——1931年的洪灾造成了成百万的损失，夺去了几乎20条人命。虽然事隔多年，但是仍然让人心有余悸。

现在河水正在消退；但是即使新建的班戈水电站大坝再次涨潮，河水也不会再造成威胁。当务之急是恢复电力，然后忘掉一切。正如比尔。邓邦在时光流逝中逐渐领悟的那样，在德里镇，忘记悲剧和灾祸几乎已经成为一种艺术。

乔治在锯木架前停了下来。一条深沟几乎以对角线切断了威产姆大街的柏油路面。从乔治站立的地方右边开始，顺着地形延伸了大概40英尺长，一直到大街的另一头。小乔治放声大笑——一个快乐的孩子发出的孤独的笑声回荡在那个灰色的下午。多变的水流将小纸船带到了在路面沟壑形成的急流中。急流带着小纸船纵贯威产姆大街，越来越快。乔治不得不拼命奔跑。在泥泞的路上，雨水在他的红雨靴下四处飞溅。雨靴上的带扣发出叮当的声音，伴随着小乔治奔向他离奇的死亡之路。

小乔治的心中充满了对哥哥比尔单纯的敬爱之情，同时还有一丝遗憾：要是比尔在这儿多好！当然等回到家里，他会把一切都向哥哥描述一番，但是他知道自己缺乏那种细致入微的描述能力，要是换了比尔，他一定能够让人感觉身临其境。比尔在阅读和写作方面很有天赋。但是小乔治知道，这不是比尔考试总得“优”，老师很喜欢他的作文的惟一原因。比尔不仅擅长描述，而且更敏于观察。

小纸船的原料只是《德里新闻》分类广告的其中一版，但是在小乔治眼中，此到几乎呼啸而行的船俨然就是战争影片里的一艘鱼雷快艇。纸船昂首挺进，破浪而行，直达威产姆大街左边的排水沟。就在此时，一条新的小溪加入进来，形成了一个很大的漩涡，眼看小船就要倾覆了，但是小船终于挺了过来。在小乔治的欢呼声中，小船又调整了航向，继续向两条大街的交汇处疾驶而去。乔治继续猛跑，追赶小纸船。在他的头顶上，枯枝和仅留的黄叶在十月的狂风中瑟瑟发抖——风暴是今年最无情的收割者。

比尔坐在床上，叠好了小纸船。尽管高烧就像肯塔斯基河一样最终消退了，但他的双颊依旧潮红。小乔治伸手刚想去拿小船，比尔一下子

拿走了。"去拿一些石、石、石蜡。" "石蜡是什么？在哪儿？"

"在地下室的架、架子上，"比尔说，"就在一个写着'海、海湾'的盒子里。把它拿来，再捎上一个碗、碗，还有一盒火、火、火柴。"乔治顺从地去拿这些东西，他能听见母亲正在弹钢琴，不是《献给爱丽丝》，而是他不喜欢听的乐曲，干巴巴的。他能听到打在厨房窗户上的雨滴声，听起来很舒服；但是一想到去地下室就让人不舒服了，因为他总觉得有什么东西在黑暗中等着他。父母亲都嘲笑他，就连比尔也说那是无稽之谈。

但是他还是感到害怕，他甚至不敢打开地下室的门去按电灯开关，因为他总是有一种不敢告人的愚蠢的想法：只要当他伸手去按开关时，一个可怕的魔爪会抓住他的手腕……然后将他拖入散发着又潮又脏的腐烂的蔬菜气味的黑暗中去。

太傻了！根本就没有那样张牙舞爪、遍体长毛、杀人取乐的怪物。有的只是那些哈特利在晚间新闻中报道的变态杀人狂——总之，在地下室不可能有那样的怪物。但是，恐惧依然挥之不去。当乔治打开门，左臂紧紧揽着门框，右手摸索电灯开关时，地下室里的那种气味变得越来越浓，好像要充满整个世界。那是一种让人无法逃避的怪物的气味：它潜伏在那里，正蓄势待发！它能吃掉一切，尤其嗜食男孩血肉！

小乔治紧闭双眼，舌尖紧张地从嘴角伸出来，像是渴望水源的根苗；同时又不不停地说服自己：看看你，乔治！你竟然畏惧黑暗！

远远地传来钢琴声，听起来就像来自另一个世界，虚无缥缈。这琴声对小乔治来说就像是一个筋疲力尽、行将溺水的游泳者听到的人群熙攘的海滩上传来的谈笑声。

他的手指终于摸到了开关！

他用力一按——仍然漆黑一片。没电！

乔治倏地将手缩了回来，就像摸着一个装满恶蛇的篮子！他向后退了几步，心跳不止。没电，是他自己忘记了——那现在怎么办？回去告诉比尔因为停电他没拿到石蜡？他怕一个比杀人狂更可怕的东西将他拖入黑暗中去？别人也许只是嘲笑他，但是比尔会更胜一筹。他会说：“长大点儿，乔治！你到底想不想要这艘船？”恰似心有灵犀一般，他听到了比尔的叫声：“乔治！你哪儿去了？”“马上就来！”乔治立刻答应。他摸了摸自己的手臂，想抚平上面的鸡皮疙瘩。“我只是停

下来喝点水！" "那你快点！"

乔治不得不向下走了四级台阶，终于到了架子旁边。他的心通通地狂跳，汗毛直竖，双手冰凉。地下室的门似乎随时都可能关闭，将厨房窗户射出的几丝灯光全都扼杀。它正在低声咆哮——一种比变态杀人狂、日本鬼子和食人族以及恐怖电影里的那些怪物更加可怕的东西——正向他扑来，要将他的全身撕裂。

因为发洪水，地下室的气味比往日更难闻。邓邦家的房屋在威产姆大街的上部，尽管地势较高，但是仍有水渗入地下室里。那气味让人难以忍受，只能屏住呼吸。

乔治慌乱地翻着架子上的一堆东西——几罐鞋油和擦鞋布，一盏破旧的煤油灯，两个空啤酒瓶和一个"海龟牌"石蜡罐——不知为什么，他好奇地注视着罐子上的那个海龟，痴痴地长达半分钟之久……最后，他终于找到了那个写着"海湾"的万盒子。

乔治一把抓起盒子，拼命地向上跑去。他突然意识到自己衬衣的后摆还露在外面：地下室里的怪物也许等到他拿到东西后，就会拉住他衬衣的后摆，一把抓住他，然后——他一阵风冲进厨房，"啪"地一声甩上房门。他闭着眼，背靠着门，一手紧紧拿着那盒石蜡。汗水不断地从他的手臂和前额渗出来。

钢琴声停了下来。妈妈的话飘到了他的耳朵里："乔治！下次你关门时能不能再重一些？这样你就能把碗柜里的盘子震碎几个了。""对不起，妈妈。"乔治回答。

"乔治，你真是废物！"比尔在他的卧室喊。怕让妈妈听到，他压低了声音。

乔治在窃笑。恐惧如同噩梦一般，醒来后就会消失。所有的一切都已过去……乔治一边走向装火柴的柜子，一边在想："我在哪儿见过那样的海龟呢？"但是想不起来。还是算了吧。

他从抽屉里拿了一盒火柴，从架子上取了一把小刀，又从碗柜里拿了一个碗，然后回到比尔的卧室。

"你这个笨、笨蛋，乔、乔治。"比尔说，语气里透着亲切。他把床头桌上的水杯、大水罐、药瓶之类的东西向后挪了挪，腾出些地方。桌上还有一个旧收音机，正在播放小理查德的乐曲，不像肖邦或巴赫的乐曲那么激烈，而是非常轻柔，让人感觉到一种原始的吸引力。母亲

曾在朱丽娅音乐学院学过古典钢琴，她对摇滚乐深恶痛绝。

"我不是笨蛋。"乔治反驳道。他坐在哥哥的床沿，把拿来的东西放在床头桌上。"你就是，"比尔说，"你是笨头笨脑的大个鸡蛋。"小乔治想象自己变成一个大鸡蛋的样子，禁不住咯咯地笑了起来。

"比咱们州的首府奥古斯塔还要大。"比尔说完，自己也乐了。

"你比整个缅因州还要大。"小乔治开始反击。

哥俩开始低声争执起来，都说对方是更大更笨的鸡蛋。最后哥俩都捧腹大笑。

比尔笑着笑着，开始剧烈地咳嗽起来，咳得脸都红了。

钢琴声又停了下来。兄弟俩都朝客厅的方向望去，倾听着琴凳被推开的声音以及母亲不安的踱步声。比尔用手臂堵住嘴，尽可能地抑制着咳嗽，一边用手指着水杯。乔治连忙替哥哥倒了杯水，比尔一口就喝了下去。

琴声再次响起——还是《献给爱丽丝》。结巴比尔终生难忘这个旋律，甚至多年之后，他一听到这支曲子心就会下沉，全身起鸡皮疙瘩。他永远不会忘记：乔治就是在母亲弹奏这首曲子的那天死去的。

"还想咳嗽吗？比尔？"

"不了。"

比尔拿出了一张纸巾，用力咳嗽了一下，将痰吐到纸巾里，揉了揉，扔到床边的废纸篓里。然后打开装着石蜡的盒子，把一块管状的石蜡放在手掌上。乔治静静地看着。他知道比尔最讨厌在干活的时候有人来搅和，在该解释的时候，比尔总会解释的。

比尔用小刀切了一片石蜡，放到碗时，然后划了根火柴放在石蜡的上面。窗外的暴雨不时地敲打着窗户，两个孩子浑然不觉，只是专注地凝视着那一小团黄色的火焰。

"涂上蜡是为了防水，这样船就不会沉了。"比尔解释说。当比尔和乔治在一块儿时，他的结巴就好多了——有时根本就不结巴。但是学校里，他的结巴就变得很严重，有时甚至不敢与人交谈。每当比尔满脸通红，眼睛眯成细缝，双手紧紧抓住课桌，极力想要表达自己的时候，交流就会停止，而他的同学也会尴尬地眼望别处。有时——确切

地说是大多数时候——他最终还是能表达清楚；但有时却是失败的。在他3岁的时候，他曾遭遇过一次车祸，妈妈说那次车祸后他就结巴了。乔治有时觉得父亲以及比尔自己都认为并不完全是那回事。

碗里的石蜡差不多全都融化了。火苗也变得越来越小，渐渐地变成蓝色，最后完全熄灭了。比尔伸出手指沾了一下蜡油，烫得龄牙咧嘴猛地缩回手来。他向乔治讪讪一笑说道：“太烫了。”过了一会儿，又用手指沾了些蜡油涂在小船上，凝成白色的薄膜。

“能让我试一下吗？”乔治央求着。

“行。不过别弄到毯子上。不然妈妈会揍你的。”乔治用手指沾了些温热的蜡油涂在小船的另一侧船舷上。

“别涂那么多，笨蛋。”比尔大叫道，“你想让它第一次出航就完蛋吗？” “对不起。”

“好了，好了。慢着点儿。”

乔治涂完了一侧的船舷，将小船托在手中。“太棒了，”他非常兴奋，“我现在就让它起航。”“好，去吧。”比尔也很高兴。但突然间他显得十分疲惫。

“你要是能去就好了。”乔治十分惋惜。虽说比尔总是对他发号施令，但他总有新奇的想法。有他在玩得就更有乐趣。“这毕竟是你亲手做的呀。”“我也希望我能去。”比尔也有点沮丧。接着又嘱咐乔治，“你穿上雨具。不然会跟我一个下场。也许你已经被我传染上了。”“谢谢你，比尔。这小船真的太棒了。”说着小乔治做了一件很久没有做过，比尔永远不会忘记的事：他轻轻探过身来，亲了亲哥哥的脸颊。

“你肯定被传染上了，笨蛋。”比尔吼道，可心里还是甜滋滋的。

他笑着对乔治说：“把这些东西放回去。不然妈妈又唠叨个没完。”“放心吧。”乔治将小船放在石蜡盒上，小心翼翼地端了出去。

“乔、乔治？”

乔治转身看着哥哥。

“小、小心点。”

“嗯。”小乔治皱皱眉头。这话该出自妈妈之口。这和他给比尔的吻一

样有些反常。"我会的。"他走了出去。比尔再也见不到他了。

3

在威产姆大街上，小乔治正在追逐着他的小纸船。他跑得飞快，而水流得更快，小船一直在他的前面。这时，他听到一阵低沉的咆哮：在50码前的小山坡前，水沟里的水成半圆形汹涌而进，落入一个下水道口里。小乔治呆住了。一根树皮已经脱落的枝条凌空而入，掉进下水道里，挣扎了几下就不见了。小船正向那个深渊疾驶而去。

"不！不要！"乔治惊慌失措地叫喊。他拼命追赶，一时间他几乎觉得自己就要追上了。可是脚下一滑，摔倒在地，使成功变成了泡影。乔治膝盖被擦破了，他疼得大叫起来。他眼睁睁地看着小船摇摇晃晃，陷入了又一个漩涡里，最后消失得无影无踪。

"妈的！混蛋！"他大声叫喊，用拳头砸着地面。这使他变得更加疼痛，禁不住哭出声来。他竟然把哥哥的纸船弄丢了，他真是个大笨蛋！

他不甘心地站起身来，走到下水道口，然后跑下来，俯下身子朝里面瞅去。水发出一种阴森森的空洞的声音，像是落入无边的黑暗中。那是一种极为诡异的声音，让他想起……"啊！"他感到一阵恐惧，不由得向后退去。

那里有一双黄色的眼睛，一双他一直害怕在地下室出现却从未见过的它的眼睛！"只不过是只动物。"乔治安慰着自己。也许是一只被困在这里的家猫——想是这么想，可他随时准备逃跑。而他已经被那双闪着寒光的眼睛惊呆了。他能感觉到手指下碎石粗糙的表面，以及碎石上冷水的流动；他看见自己慢慢地站了起来，在步步退缩……就在此时，下水道里传来一个声音，一个亲切悦耳的声音——"你好！乔治。"它说。

乔治眨了眨眼，想看个清楚。他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这就像是一个精心杜撰的故事，又像是一个童话电影。如果他再大上10岁，他就绝不会相信他所见到东西。可是他今年仅仅只有6岁。

下水道里有一个小丑！里面的光线很微弱，可是足以让小乔治看清一切。的确是一个小丑，就像是马戏团或电视里经常看到的那样。小丑的脸是白色的，在他的秃头顶的两边长着几撮可笑的红头发，嘴上画着笑容。如果乔治再多活几年的话，他就会觉得小丑更像是麦当劳小丑了。

小丑一只手拿着一把气球，五颜六色的，就像是熟透了的果子。

另一只手举着乔治的小船。

"想要你的船吗，乔治？"小丑笑咪咪的。

乔治也笑了。小丑的笑容让人无法抗拒。"当然想要了。"小丑笑了起来："当然想要'，好的！好的！那么气球呢？想不想要？""嗯.....也想要。"小乔治向前探了探手，又不情愿地收了回来。"爸爸告诉我不要拿陌生人的东西。""你爸爸说得真不错。"小丑仍在笑。乔治心里想，我怎么认为他的眼睛是黄色的呢？他的眼睛是蓝色的，跳动着，就像是妈妈和哥哥的眼睛一样。"没错，让我来自我介绍一下。我叫鲍勃。格雷，也叫跳舞的小丑潘尼瓦艾。潘尼瓦艾遇见了乔治，乔治也遇见了潘尼瓦艾。"

现在我们互相认识了，彼此成了熟人了，对不对？"乔治咯咯地笑了起来，"我想也是。"他再次伸出手去.....又再次缩了回来。"那你是怎么到下面去的呢？""风暴把我吹到这里来的，"小丑说道，"风暴把整个马戏团都吹到这里来了，难道你闻不到马戏团的气味吗，乔治？"乔治向前探了探身子。突然间，他能闻到花生的香味！还有醋味！那种常放到炸薯条里的白醋的香味！他还能嗅到棉花糖、炸面人以及淡淡的动物的味道。他能感受到马戏团场地里喧闹的气氛，还有还有一种洪水、败叶和下水道里潮湿而又腐烂的霉味，就像地下室的气味，只是不太强烈。

"我当然能闻到了。"乔治说。

"想要小船吗？"小丑问道，"我重复一下，只不过觉得你并不非常想要。"他微笑着举起小纸船。那个小丑穿着一件肥大的丝绸袍子，上面缀着橘黄色的大扣子。一条蓝色的领带耷拉在胸前。他的手上戴着一双大大的白手套，就像是米老鼠和唐老鸭总戴的那种。

"当然！"乔治说道，朝下水道里望去。

"再来个气球吗？我这里有红色的、绿色的，黄色的、还有蓝色的的....." "能飘起来吗？"

"飘起来？"小丑咧着嘴笑了起来。"当然了，没问题！还有棉花糖....." 乔治伸出手去。

小丑一把抓住了他的手臂。

乔治看到小丑的脸变了。

那张脸孔如此可怕，吓得乔治魂飞魄散。

"它们能飘起来。"下水道里的怪物正哼唱着。它紧紧抓住乔治的手臂，把他拖入可怕的无边的黑暗中。那里水流汹涌咆哮，正把暴风雨的战利品载入海洋中去。乔治伸长脖子，尖声呼喊救命。凄厉的叫声刺破了雨幕，回响在整个威产姆大街。人们跑到窗前和走廊来看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它们能飘起来，"它在咆哮着，"它们能飘起来，乔治。你和我一块儿下去之后，你就也能飘起来了……"乔治的肩膀卡在了下水道口。因为发洪水，大卫·加德纳警官那天正好在家。听到叫声，加德纳冲出家门。只见一个身着黄色雨衣的小男孩在下水道口挣扎呼叫，泥泞的脏水埋住了他的脸，使他的叫声变成了含糊不清的气泡迸裂的声音。

"在下面什么都能飘起来。"那笑声让人战栗。随着一声撕烈的声音，小乔治感到一阵剧痛，失去了知觉。

尽管距离第一声呼救刚过去只有40多秒，但是当大卫·加德纳警官第一个赶来搭救时，小乔治已经死了。加德纳抓住雨衣，把小乔治拖了出来……乔治的身体翻转过来——加德纳发出一声惊叫。乔治雨衣的左侧已经被鲜血完全染红。他的左臂几乎已经全部失去了，只剩下一段白骨从那个鲜血不断涌出的雨衣的大洞里伸出来。

可怜的乔治双眼圆睁，充满冤屈。

4

一个小时之后，正当乔治的母亲在德里医院接受急诊时，结巴比尔呆呆地坐在床上，脸色苍白，听见爸爸在客厅里泣不成声。乔治出门的时候，母亲正在客厅里弹奏《献给爱丽丝》，而现在……在地下的某个地方，那只小纸船正顺水蜿蜒而行……有一段时间，它和一只小鸡的尸体相伴而行。过了一个十字路口，那只死小鸡被冲到了一边，而小船仍然一路向前疾驶。

小纸船箭一般冲出黑暗的下水道，驶入路边的排水沟，进入一条不知名的小溪，最后又汇入水位暴涨的佩纳布斯克河。这时天空现出了几丝久违的蔚蓝。暴风雨终于过去了。

小纸船摇摇晃晃，有时还灌水过去，但是始终没有沉没；兄弟俩的防水工作总算没有白费。它的命运如何，谁也不得而知。也许它会被人

捞起来，也许它就像童话里的魔船一样永远在海上飘荡。我所知道的只是它在德里镇周围颠沛流离的时光；从那时起，小船永远从这个故事当中消失了。

第二章 运河节后（1984）

1

安德兰的男友哈格提哭着告诉警察，安德兰戴的那顶帽子是他死的前6天在巴斯公园的游乐场赢的。他为此感到很骄傲。“他一直戴着它，因为他爱这个可恶的镇子。”

“噢，现在不必说这些了。”警官哈罗德。加德纳告诉哈格提。哈罗德是大卫。加德纳的儿子。在他父亲发现只剩一条胳膊的乔治。邓邦的尸体时，他才5岁。27年后的这一天，他已是32岁，头顶微秃的中年人了。哈罗德看得出哈格提很难过，很痛苦，但又觉得无法相信。眼前这位男人——如果还算个男人——擦着口红，一条丝绸裤子紧紧地绷在身上。不管他有多么悲伤多么痛苦，他都是个怪人。就像他的亡友安德兰。曼伦一样。

“再想想，”哈罗德的同事里维斯警官开口了，“你们两个出了泛肯酒吧，就朝运河方向走去。然后发生了什么？”

“我已经说过多少遍了，你这个白痴！”哈格提愤怒地叫嚷。“是他们杀了他！他们把他推进河里！他们在曼克区也干过一次！”哈格提哭了起来。

“再问一遍，”里维斯很耐心，“你们从泛肯酒吧出来。然后呢？”

2

就在楼下的一间审讯室里，两个警官正在盘问17岁的斯蒂夫。杜备；楼上的遗嘱认证办公室里，还有两个警官正在审问18岁的约翰。格顿。在5层的警长办公室里，里德马赫警长和本区的助理检察官汤姆。布迪里尔正在询问15岁的克里斯多夫。厄温。厄温穿着褪色的牛仔褲，油迹斑斑的T恤衫，脚登一双大头皮鞋。他此时正在那里低声啜泣。里德马赫和布迪里尔认为他是这个小团伙里最薄弱的环节，因而决定从他入手。

“再回忆一遍。”布迪里尔一脸的严肃。

“我们不是故意杀他的，”厄温边哭边说，“都是因为那顶帽子。

我们无法相信格顿说过那番话之后他还戴着那顶帽子。我们只是想吓吓他。““为他所说的话？”里德马赫警长追问道。

“是的。”

“17号下午，跟约翰。格顿？”

“对，跟格顿。”说着厄温又痛哭起来。“可当我们看到他有麻烦时，我们设法救他，至少我和斯蒂夫想救他……我们真的不是故意杀害他！”

“好了，克里斯，别蒙我们，”布迪里尔声色严厉，“就是你把安德兰扔进运河的。”

“是我，可……”

“接着你们三个又到警察局自首。我和里德马赫警长很欣赏你们的态度。是吧，警长？”

“当然。克里斯，大丈夫可要敢作敢当啊！”

“现在你就别再耍花招了。你一看到他和他的同性恋朋友走出泛肯酒吧就想把他扔进河里，对不对？”

“不！”克里斯多夫。厄温极力为自己辩解。

布迪里尔拿出一盒万宝路香烟。抽出一支叼在嘴里，又把香烟递给厄温。“来一支？”厄温接过香烟。布迪里尔跟他对火。厄温的嘴唇哆嗦个不停。

“那就是当你看见他戴着那顶帽子的时候？”里德马赫警长又追问。

厄温猛吸了口烟，垂下了头。

“是的。”他的声音小得几乎听不到。

布迪里尔探身过来，目光犀利，仿佛猛兽看到了猎物。可他的声音依然很温和。“什么，克里斯？”

“我说是。我想是这样。我把他扔进河里，可没想杀了他。”他抬起头，一脸痛苦和绝望。从前天晚上7点半他出了家门，与两位密友去

参加德里运河节最后一夜的狂欢，一切都变了。他无法理解这生命中突如其来的变化。“我没杀他！是桥下的那个家伙干的……我不知道他是谁？”

“那人是谁？”里德马赫警长对此并没有多大兴趣。这种事他们听多了，谁也不相信。被指控杀人的人总是会编出个神秘的家伙。

“一个马戏团小丑打扮的人，”克里斯多夫。厄温哆嗦着，“还拿着些气球。”

3

从7月15回到刀口，运河节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大多数居民都认为，节日极大地提高了德里镇的民心和形象……当然也带来了滚滚财源。长达一周的运河节是为了纪念贯穿德里镇中央的运河的通航。

就是这条运河在1884年到1910年给德里带来了木材生意；也给德里带来了繁荣的岁月。

从东到西，从南到北，整个城镇装饰一新。镇里的建筑内外都进行了装修。10年多都没有修葺过的坑坑洼洼的路面也全部平整如初。

巴斯公园的长椅以及横跨运河的开心桥上木制护栏也被重新粉刷——因为上面经常涂抹一些反对同性恋的言论。

运河节博物馆被安置在三个沿街的面店里，里面都是由德里镇图书管理员麦克。汉伦整理的展品，他也是一个业余的历史学家。本地最古老的家族也为博物馆无偿借用了他们的无价珍宝。在一周的节日里，有4万多人参观了19世纪90年代饭店里的菜单，19世纪80年代伐木者的缆柱、斧子和钩棍，20世纪20年代孩子们的玩具，还有2000多张照片以及反映德里百年沧桑的9部纪录片。

德里公园里搭起了一个巨大的帐篷，每天晚上都有音乐会助兴。

巴斯公园则是一片狂欢的景象，镇公所赞助的大型游园会正在那里举行。每隔一个小时就有一辆电车绕行各个游览地点，然后在引人上痛的吃角子机前面停下。

就是在那里，安德兰赢来了一顶帽子，一顶让他送命的纸做帽子，上面有一朵花，还有一条缎带，写着“我？德里”。

4

“我累了。”约翰。格顿说道。像他的两个朋友一样，他也是一副摇滚歌星的装扮。淡蓝色的T恤衫袖子都磨破了，露出结实的手臂。

他的深棕色头发耷拉在眼角一边，看起来更像歌星约翰。库格尔。他的手臂上刺着蓝色的刺青——一个神秘的图案，看起来更像是孩子的作品。“我不想再多说了。”

“就谈一谈星期二下午在游乐场的事。”保罗。胡夫说。这件肮脏交易使胡夫感到又疲劳、震惊又沮丧。他想来想去，觉得德里运河节好像以一件人人尽知却又不敢记在每日节日单中的事件而告终。要是记下来，应该是这样的：星期六晚9点：最后的音乐会，由德里中学乐队和美伦曼无伴奏演唱组演出。

星期六晚10点：大型烟火表演。

星期六晚10点35分：安德兰。曼伦祭礼仪式；运河节正式结束。

“该死的游乐园。”格顿咒骂不休。

“你跟曼伦说了些什么？他又跟你说了什么？”

“哦，克里斯。”格顿翻了翻眼睛。

“快说，格顿！”胡夫的同事催促着。

格顿翻了翻眼睛，又接着说下去。

5

格顿看到曼伦和哈格提拥抱着，扭扭捏捏地走过去，像女孩子一样咯咯地笑个不停。起初他真以为是两个姑娘，后来认出是曼伦。他看见曼伦转过身轻轻地吻了哈格提。

“哦，上帝，真恶心！”格顿厌恶地大声喊。

厄温和斯蒂夫在一起。斯蒂夫说曼伦的同性恋伙伴叫唐某某。德里中学的一个孩子搭他的车时，他还对那孩子动手动脚。

曼伦和哈格提前这三个小伙子走过来，离开游戏机朝游乐园的出口走去。格顿后来告诉胡夫警官和康利警官，那个该死的同性恋帽子上写着“我？德里”。那几个字伤害了他作为德里公民的骄傲。那顶纸做的高帽子上顶着一朵硕大无比的花儿，颤颤巍巍，看起来傻兮兮的。这

更伤害了他作为德里人的自尊。

当曼伦和哈格提勾肩搭背地从他们面前走过时，格顿冲他们大喊大叫：“我要让你吃了那顶帽子。你这该死的浑蛋！”

曼伦转过身看着格顿，冲他挤眉弄眼。“亲爱的。你要是想吃点儿什么，我可以给你找点比帽子好吃得多的东西。”

格顿怒不可遏，要给这个同性恋一点颜色看看。妈的！还没人敢这样跟他挑衅。

他向曼伦走了过去。曼伦的朋友哈格提大惊失色，想要把曼伦拉走，可是曼伦仍然站在那儿，笑嘻嘻的。格顿后来告诉警官，他确信曼伦当时正在兴头上。这一整天在狂欢节上，他对两个粘了蜜糖的油炸面人着了迷。他太高兴了，意识不到眼前的危险。

要不是格顿觉得有什么碰了他的胳膊肘，就有曼伦好瞧的了。格顿回头看弗兰克。麦肯警官，手里拿着警棍。

“不要闹事，小伙子，”麦肯警告格顿，“别惹他们，去玩吧。”

“您知道他叫我什么？”格顿非常激动。克里斯和斯蒂夫也走过来。他们两个预感到会有麻烦，就劝格顿快走。可格顿甩开他们，看来如果再劝的话，格顿就火了。他觉得自己的人格受到了侮辱。还没有人敢向他挑衅。从来没有。

“我看他并没有说什么，”麦肯接过话茬，“我看倒是你先开的口。

好，接着说吧。我不想再提醒你了。“ “他说我是同性恋！”

“你感到不自在，是吗？”麦肯显得饶有兴趣。这一问使格顿满脸通红。

争执一番之后，哈格提拼命将安德兰拖走了。

“再见，亲爱的！”安德兰回过头来欢快地喊着。

“闭嘴，你这个浑蛋，”麦肯暴跳如雷，“滚开。”

格顿扑向安德兰，麦肯一把抓住他。“再这样，我就逮捕你。”

“再让我看到你，我一定饶不了你！”格顿冲着他们离去的背影叫骂不

停。人们都回过头来瞧着他。“再戴那顶帽子我就宰了你。德里镇不要你们这些同性恋。”

头也没回，安德兰。曼伦摇摇左手——樱桃红的指甲，一边走，一边摆动腰肢。格顿又扑了上去。

“再说一遍：你再动一动，我就不客气了。”麦肯尽量温和地说。

“行了，相信我，我是认真的。”

“走吧，格顿，”克里斯显得焦躁不安，“算了吧。”

“你喜欢这种人？”格顿怒气冲冲地问麦肯，对克里斯和斯蒂夫毫不理睬。“是不是？”

“对于这些不正常的家伙，我说不上喜欢还是不喜欢。”麦肯说道，“我真正喜欢的是和平与安宁。你的所作所为让我很反感。你是不是想和我去警察局走一趟才甘心？”

“走吧，格顿，”斯蒂夫静静地说，“我们去买热狗吃。”

格顿走了。他一边走一边夸张地整理自己的衬衣，用手将眼角边的头发梳过去。麦肯警官听到格顿在对他的伙伴说：“只要我下次再碰上他，我一定饶不了他。”

6

“我想和我妈说几句话。”这是斯蒂夫。杜备第三次这么请求了。

“我想劝我妈和继父凑合着过得了。要不然等我回家后，家里早已打得不可开交了。”

“再等会儿。”查尔斯。亚维利诺警官说。亚维利诺警官和他的同事巴尼。莫里森警官知道斯蒂夫夫人今晚肯定回不去了，也许根本不可能再回去了。这孩子根本没有意识到他这次犯的错多么严重。

“当你看见安德兰从泛肯酒吧出来后，发生了什么事？”莫里森警官接着问。

“我不想再说了。”

“为什么？”亚维利诺警官问道。

“我已经说得够多了。”

“你来这儿就是说话的，”亚维利诺说道，“难道不对吗？”

“嗯……说是这样……可是……”

“听着，”莫里森在斯蒂夫。杜备的旁边坐了下来，又扔给他一根烟，“你觉得我和这位警官像不像是一对同性恋者？”

“我不知道——”

“我们看起来像不像？”

“不像，可是……”

“我们是你的朋友，斯蒂夫，”莫里森警官严肃地说，“相信我。

你们三个人此刻都需要朋友。因为只要明天一到，德里镇的每一个受伤的心灵都会跟你们算账，哭喊着要以血还血。“斯蒂夫。杜备有点吃惊。亚维利诺看穿了他的想法；他一定又想起了他的继父。像德里警察局的其他人一样，亚维利诺警官不喜欢德里镇的那些同性恋，也希望泛肯酒吧能够被永久关闭——他非常愿意亲自驱车送斯蒂夫回家。事实上，他还愿意抓住斯蒂夫的手，让他的继父好好地把他修理一顿。亚维利诺觉得，尽管他不喜欢那些同性恋者，但是这并不意味着那些人应当被折磨、处死。安德兰死得太惨了。当他们从运河桥下把他打捞起来的时候，他的双眼圆睁，充满了恐惧。斯蒂夫还不知道他作为帮凶干了多么可怕的事情。

“我们并不想伤害他。”斯蒂夫变得有点迷惑，开始退缩。

“那就是你为什么来这儿的的原因，”亚维利诺很真诚，“你把真相告诉给我们，不会有任何坏处的。是不是，孩子？”

“确实没有坏处。”莫里森也加了一句。

“再问一次，你想说什么？”亚维利诺警官耐心地哄着他。

“嗯……”斯蒂夫开始慢慢地讲了起来。

公共汽车乘客。而他却没有想到那些乘客大多数是妇女和拖家带口的人，他们都自带饮料。而下车的人多是士兵和水手，他们也只不过来一两瓶啤酒——停车时间只有10分钟，根本就不可能让他们在这里开怀畅饮。

直到1977年，克蒂埃才明白过来，可一切为时已晚：他已经欠下了一屁股债。思量再三，他决定铤而走险，一把火烧掉酒吧来索得保险赔偿。自己放火又怕被人识破，雇用职业纵火犯又不好找。

于是那年2月时他就下了决心，如果到7月4号生意还没有起色，他就抛下这里的一切到佛罗里达去碰碰运气。但是，谁知老天有眼，酒吧生意突然好了起来，生意红火，而且蒸蒸日上。

光顾酒吧的人清一色是小伙子，彬彬有礼，而且许多人打扮奇特。克蒂埃直到1981年左右才知道他的顾客几乎都是些同性恋者。

就像每个戴绿帽子的人都是最后一个才知道妻子不忠，克蒂埃对此毫不觉察，而在德里镇这已经成为了公开的秘密。

但是当克蒂埃知道一切之后，也毫不在乎，因为酒吧给他带来了滚滚财源。再说泛肯酒吧在德里镇是惟一安稳的酒吧，没有人为女人争风吃醋，大打出手。来这里的人不管是不是同性恋，他们个个都安分守己。

可是在德里镇关于泛肯酒吧的风言风语越来越多，一时间传言四起。有人说，在泛肯酒吧，每到晚上都有男人在那里跳贴面舞，互相抚摩亲吻，丑不堪言。据说在酒吧里还有一个秘密房间，有一个人穿着肮脏的纳粹制服，为某些人提供“特殊”的服务。

事实上，这一切都是谣传。当那些从汽车站出来的人到泛肯酒吧买啤酒或者饮料时，就会感觉泛肯酒吧和其他的酒吧没有什么两样——当然，这里的顾客多是同性恋，但这并不是说他们是傻瓜。这里的同性恋小团体都知道德里镇和纽约或者波士顿一样，这里很小，而且应该事事小心才是。

哈格提只是在1984年3月才开始去泛肯酒吧的。他头一次是和安德兰。曼伦一块去的。一开始他还有所节制，可是后来即使酒吧老板克蒂埃也看出哈格提和曼伦之间的关系已经非同一般了。

哈格提是一家工程公司的绘图员。曼伦是一个自由撰稿人，不管什么刊物他都投稿。他一直说要写一部长篇小说——也许他并不认真，因

为这部小说他从大学三年级就开始着手，到如今已经12年过去了。

曼伦一开始住在波特兰，这次来到德里镇是受一家期刊之约，来写一篇关于运河的文章。但是就在三周之内，他遇到了哈格提，于是一切随之改变，他最后和哈格提住到了一起。

8

哈格提告诉两位警官，那个夏天是他一生当中最为幸福的时光——他无比懊悔，他觉得自己早就应该多加小心。上帝总是这样，在人最幸福的时候给予沉重一击。

安德兰对德里镇的过度热爱是当时哈格提心中惟一的阴影。他穿着一件T恤衫，上面写着“缅因不错，德里更律”。他拥有一件德里中学的校服，当然还有那顶帽子，他说德里镇的气氛简直太爽了。他甚至把自己的那部已经一年多没有动笔的小说也重新拣了起来。

“他真的在写那部小说吗？”哈罗德警官问道。哈罗德想让哈格提多谈一些。““当然了。他说那可能是一部恐怖小说，他原定在10月他的生日之前写完。他认为自己对德里已经相当熟悉，但是他在这里待的时间太短，他真的不知道德里镇到底是什么样子。我想说服他，可他不听。”

“那么你认为德里到底是个什么样子？哈格提？”里维斯警官接着问道。

“它就像一个全身爬满蛆虫死去的妓女。”哈格提愤愤地说。

两个警察静静地盯着他，惊呆了。

“这地方糟糕透顶，”哈格提接着往下说，“简直是一个下水道。

难道你们俩不知道吗？你们在这里生活了一辈子，难道一无所知？”两位警官都没有回答。过了一会儿，哈格提又继续往下说。

9

直到安德兰。曼伦进入他的生活中，多恩。哈格提一直打算离开德里镇。他在这里住了三年，主要是因为他长期租用了一套可以看到河上旖旎风光的公寓。现在租期就要到了，哈格提乐得离开这是非之地。再不用每天坐车上下班。再不用忍受这里怪异的气氛。这个城镇使他恐惧。那种根深蒂固的对同性恋的憎恶——本镇牧师以及巴斯公园涂

得一塌糊涂的围墙都毫不掩饰地表明了这种态度。

为此安德兰还嘲笑他。他说：“在美国的每一个城镇都有许多憎恨同性恋的人。”

看他如此认真，哈格提决定带他到巴斯公园去看看。6月中旬，也就是在安德兰死前的一个月，他们开车到巴斯公园。他带着安德兰来到开心桥散发着难闻气味的阴影处，让安德兰看一处涂着标语的地方。安德兰划着一根火柴，只见上面写着：变态同性恋。割了你的鸡巴。

哈格提很平静地说：“我知道人们如何看待同性恋的。我十几岁时在达顿城的一个货车场被人臭揍了一顿；在波特兰的一家快餐店外有人烧了我的鞋，而那个胖警察居然袖手旁观，还在笑。我见得多了。但我还从未见过像这里的一切。再看这儿，好好看看。”

安德兰又划着一根火柴。只见墙上写着：挖了你的狗眼，同性恋！

“写这些话的不管是谁，都已陷入极度疯狂之中。如果只是一个人写的，我还感觉好些，但是……”哈格提在空中比划了一下，说道，“这些东西太多了……我不认为这是一个人可以办到的。这就是为什么我想离开德里镇的原因。这里有太多的地方和太多的人陷入疯狂。”

“好吧，再等等，等我写完小说再说，好不好？就在10月。我发誓。不会太晚。这里的空气真好。”

“他还毫不觉察。就是在那座桥下他送了命的。”多恩。哈格提痛苦地说。

10布迪里尔和里德马赫警长都默不作声，向前微微探了探身。克里斯垂着头还在不停地说着。这正是他们想要了解的。这段供词足以把这三个浑蛋中的两个送进监狱。

“这个游乐场一点也没劲。他们已经玩了各种游戏。什么幸运转盘、跳伞……碰碰车已经关门了。除了旋转木马都不开了。于是我们就往前瞎逛，一直来到套圈游戏场。格顿花了50美分。他看中了那个同性恋戴的帽子，可就是套不中。越套不中心里越火。斯蒂夫又在边上煽风点火。只有他兴致勃勃，因为他吃了药，一种红色的药丸。

他不停地在格顿耳边唠叨，惹得格顿差点儿要揍他。他说：“你连那个浑蛋的帽子也赢不过来。要是赢不过来那顶帽子，你简直是个废物。‘后来，虽然格顿什么也没套中，小姐还是给了他一个奖品。我想她是想把我们打发走。之后，游乐场关门了。我们出了游乐场，斯蒂

夫还是不停地嘲笑格顿没有赢到那顶帽子。格顿一言不发。我知道事情不妙，便想换个话题，可就是想不起该说什么。我们来到停车场后，斯蒂夫问我们是想回家还是到什么地方再玩会儿。格顿就说要到活肯酒吧附近转转，看能不能碰上那个同性恋。”

听到这里，布迪里尔和里德马赫警长交换了一下眼色。眼前这个活宝还不知道，他所供出的一切已经构成了一级谋杀罪。

“我说不，我要回家。格顿就说：“你是怕路过那家同性恋酒吧吧？‘我说，放屁！斯蒂夫还在兴头上。他说：“我们去修理修理这帮变态的家伙，修理修理他们，好好修理修理……””事情就这么巧。安德兰。曼伦和多恩。哈格提喝了两杯啤酒，从泛肯酒吧出来，然后手牵着手朝汽车站方向走去。当时是夜里10点20分。他们转过街角向左拐去。

开心桥在肯塔斯基河的上游，离泛肯酒吧大约半英里远，风景很美。肯塔斯基河正处于夏季枯水期，水位很低，没精打采地流动着。

安德兰和哈格提刚刚走到一盏路灯下面的时候，格顿三个人开车追了上来。

“截住他们！”格顿厉声叫道。那两个家伙手拉着手亲密的样子不由得让格顿心头火起。再看到帽子上的那朵硕大的纸花，摇来晃去的，更让格顿火冒三丈。

“妈的！快截住他们！”

斯蒂夫一马当先，冲了上去。

在警察局里，克里斯不承认参与了谋杀，但哈格提说他也插手了。据他说，车还没停稳格顿就跳了下来，另外两个紧随其后。双方争执起来。那天晚上安德兰根本就没有向他们挑衅。他知道他们都不是省油的灯。

“给我那顶帽子，”格顿命令安德兰，“给我帽子，你这个同性恋！”

“要是我给你帽子，你就放过我们吗？”安德兰吓得喘不过气来，带着哭腔。他惶惑地看了看克里斯，又看了看斯蒂夫，又看了看格顿。

“给我那个破玩意儿！”

安德兰递给他帽子。格顿从裤兜里掏出一把弹簧刀，把那个纸帽子划

了个稀巴烂，又揉成一团，扔在脚下，拼命地踩。

趁他们的注意力都集中在安德兰和帽子上，哈格提倒退几步，四处张望，希望周围有警察。

“好了，现在可以让我们——”安德兰话音未落，格顿就一拳打在他的脸上。他倒退几步，撞在桥边齐腰高的人行护栏上。安德兰尖叫一声，用手捂住嘴，鲜血顺着手指缝流了下来。

“安德兰！”哈格提大叫着，跑了过去。斯蒂夫把他绊倒。格顿狠狠地踹了他肚子一脚，把他从人行道踢到马路中央。一辆汽车奔驰而过，哈格提跪在那里拼命地呼救，可司机看也没看就过去了。

“闭嘴，浑蛋！”斯蒂夫一脚踢在他的脸上。哈格提倒在路边的脏水沟里，晕过去了。

过了一会儿，他听到一个声音，是克里斯在跟他说话。告诉他快点离开这里，否则会落得跟安德兰一样的下场。

哈格提听到一阵拳打脚踢的声音和安德兰的呼救声。他叫得那么惨，就像落入陷阱的猎物。哈格提朝十字路口那边灯火通明的汽车站艰难地爬去。他在回头看时，只见安德兰缩成一团，被格顿三人围着。他的身体不停地哆嗦，像布娃娃一样被抛来抛去。他们打他，踢他，撕他的衣服。他看到格顿一脚踢在安德兰的胯下。安德兰的头发垂在脸前，鲜血如注，染红了衬衫。格顿的右手带着两枚硕大的戒指，划破了安德兰的上嘴唇，打掉了他三颗门牙。

“救命！”哈格提撕破嗓子高呼救命。“救命！救命！要出人命了！”

救命啊！“

大街两旁的建筑黑黝黝的，显得无比神秘。没有一个人出来救他们。哈格提不明白为什么会是这样：灯火通明的汽车站里明明有人的。谁都不愿来救他们吗？难道连一个好心人都没有吗？

“救命！救命！他们要杀人了！看在上帝的份儿上，快救命啊！”

“救命！”哈格提的左边也传来了这样的声音，声音很奇特而又微弱……接着又隐约传来一阵咯咯的笑声。

“滚！滚蛋！”格顿大声吼叫……一边叫喊，一边笑出声来。而他们三个人在殴打安德兰的时候一直在笑，嘴里不停地喊着：“滚！滚你妈

的蛋！”

“救命！”那个神秘而低沉的声音又飘了过来。接着又是几声微弱的笑声——就像是一个孩子喜不自禁发出的笑声。

哈格提向桥下看去，那儿有个小丑！

初看上去，那个小丑和其他常见的小丑没什么两样，惟一独特的地方就是那一头乱蓬蓬的橘黄色头发。可是事后哈格提觉得那个小丑和常见到的那些小丑都不一样。那张脸白得吓人，画出来的假笑像血一样红。那双眼睛闪动着邪恶的银白的光芒。哈格提觉得小丑大概戴着隐形眼镜，要不然眼睛不会有那么白，那么可怕。那个小丑穿着一件肥大的袍子，上面缀着橘黄色的大扣子；手上戴着卡通人物常戴的白手套。

“如果你需要帮助，多恩，”小丑对哈格提讲，“就拿一个气球吧。”

说着，小丑把手里举着的一把气球递了过来。

“它们能飘起来，”小丑说道，“你下来后我们就能飘起来了。你的朋友马上就会飘起来了。”

12“小丑叫了你的名字？”里维斯警官毫无表情地问道。他一面朝哈罗德警官使了个眼色。

“是这样的，”哈格提低着头，说道，“我忘不了它的声音。”

13警察局5层的警长办公室里，里德马赫警长和布迪里尔检察官仍在讯问15岁的克里斯多夫。厄温。

“那么你就把他扔了下去，”布迪里尔问厄温，“让他滚蛋了，对吗？”

“不是我干的！”厄温抬起头，叫嚷着。他擦了一下耷拉到眼睛的头发，紧盯着两个警察，急切地辩白：“我看见他们要那么干的时候，我就想把斯蒂夫拉开，因为我知道那样干会把那个家伙摔坏的——桥离水面大概有10英尺……”

是23英尺。里德马赫警长的手下已经测量过了。

厄温又说：“但是斯蒂夫那时好像已经疯了。他们俩不停地嚷着‘滚蛋！滚蛋！’然后把人抬了起来。格顿架着胳膊，斯蒂夫抬着两条腿，然后……然后就……”

14看到要把安德兰。曼伦扔到河里，哈格提朝他们冲了过去，一边拼命地高声尖叫着：“不要！不要！不要！”

厄温一把推开哈格提。哈格提仰面朝天倒在了地上。

“你也想尝尝被扔到河里的滋味吗？”厄温低声对哈格提说道，“快跑吧！”

他们把安德兰从桥上扔了下去，只听得水花飞溅的声音。

“咱们走吧。”斯蒂夫和格顿朝汽车走去。

厄温走到栏杆边，向下张望。他先看到了哈格提。哈格提正沿着杂草丛生、垃圾满地的河岸往下爬，想要搭救安德兰。然后他看见了那个小丑。小丑拖着安德兰走上了河的对岸，一只胳膊架着安德兰，另外的一只手里还举着气球。安德兰的全身都滴着水，咳嗽着，呻吟着。小丑转过头来，银白色的眼睛闪烁着寒光。它朝厄温笑着，露出了狮子一样大而锋利的獠牙。“然后呢？”布迪里尔检察官又接着往下问。他对厄温所说的一切都已经厌倦了。这简直就是骗小孩子的童话。

“然后发生了什么我就知道了。”厄温回答。“斯蒂夫过来，一把抓住了我，把我扯回到了车上。但是……我想那个小丑朝安德兰的腋下一口咬了下去。”他又抬起头看了看两位警官，有点不太确定。

“我想它就是那么干的。”

接着他又说道：“好像它要吃掉安德兰。想要把安德兰的心脏吃掉。”

15看完厄温的审讯记录，多恩。哈格提对厄温的陈述断然否认。他说小丑并没有将安德兰拖上河的对岸，至少不像厄温所见到的那样——厄温那时只是一个袖手旁观的看客，已经失去了理智。

哈格提说他只看见小丑站在河的对岸，胳膊上架着安德兰湿淋淋的身体。安德兰的右手僵硬地耷拉在小丑的脑后。小丑的脸确实藏在安德兰的腋下，但是它并没有咬人；它正在微笑着。

小丑的胳膊突然一用力，哈格提听到了肋骨断裂的声音。

安德兰在痛苦地尖叫着。

“和我们一块儿飘走吧，多恩。”小丑的声音从那张笑嘻嘻的、血红的嘴巴传了出来。它用手指了指桥下。

桥的下面漂浮着许多气球——不只是十几个，而是成千上百个气球，红的，蓝的，绿的和黄的，每个气球上都写着“我？德里”。

16“听起来还真像有气球这么回事。”里维斯警官说着，又给加德纳警官使了一个眼色。

“我忘不了它的声音。”哈格提重复说着这句话，声音萎靡不振。

“你是亲眼看见那些气球的吧？”加德纳警官问哈格提。

哈格提慢慢地把自己的双手举到眼前。“那些气球就像是现在我看见自己的手指这么清楚。有成千上百个。你几乎看不清桥的内侧——气球实在是太多了。那些气球飘来荡去，上下起伏。同时还有一种可笑的‘吱吱’声，那是气球摩擦时发出的声音。还有那些系气球的白色的细绳，交织着悬浮在空中就像是蜘蛛网一样。那个小丑把安德兰带到了桥下。我能看见它的饱子穿过那张白色的大网。安德兰发出可怕的咳嗽声。我追了过去……小丑猛地转过头来。看见它的眼睛，我一下明白了它到底是谁。”

“它是谁？”加德纳警官轻声问道。

“就是德里，”多思。哈格提回答，“它就是德里。”

“然后你干什么了？”里维斯警官紧问不舍。

“我就跑了！妈的，蠢猪！”哈格提号啕大哭。

17直到12月13号，德里地区法庭开庭审理格顿和斯蒂夫所犯的谋杀罪之前，哈罗德林德纳警官的心情一直都很平静。他找到了助理检察官布迪里尔，想问一下他对于那个小丑的看法。开始布迪里尔不想说，但是后来看到加德纳警官执意坚持，他同意了。

“根本就没有什么小丑，哈罗德。那天夜里的三个家伙才是小丑。

这你知道得很清楚。”

“我们有两个证人——”

“那全是编造出来。厄温那么说只不过是减轻自己的罪行，可是这根本没用。他这次罪责难逃了。哈格提那么说，是因为打击太重，变得有点歇斯底里。看着自己最要好的朋友被杀，他说他看见了飞碟我也毫不吃惊。”

但是布迪里尔知道的东西肯定很多，加德纳警官能从他的眼睛里看出来。这位地区助理检察官的闪烁其词激怒了他。

“好了”，加德纳说道，“这里我们谈论的是自愿证人。你不要胡说八道。”

“什么是胡说八道？你相信在那座桥下有一个吸血鬼小丑吗？我认为这才叫胡说八道。”

“我的意思不是这样。但是——”

“那你又是何苦呢？”

“你少来审讯我！”加德纳警官忍无可忍，终于叫了起来。“他们两人说的都一样，而且彼此都不知道对方所说的话！”

布迪里尔检察官一直坐在桌子前面，玩着一支铅笔。听到加德纳警官的话，他放下铅笔，站起来，朝加德纳走了过来。加德纳比布迪里尔高出5英寸，可是当他看见布迪里尔气冲冲地走过来，不由得后退了一步。

“你是想让我们败诉吗？加德纳？”

“不，当然不是——”

“你想让那些坏小子逍遥法外吗？”

“不！”

“那好。既然我们的基本立场没有分歧，我就告诉你我的真实想法。是的，或许那天晚上桥下真的有一人。或许那人还穿着小丑的衣服。但是，我所调查过的许多证人都认为那很可能是穿着别人丢弃的衣服的醉鬼，或者是幻像。他也许正在那里捡剩饭剩菜。这难道不可能吗？”

“我不知道。”哈罗德极力想让自己接受这样的推测。可两个证人的叙述如此相似……不，他不信会有这种可能。

“不管这个小丑是谁，最后结果只有一个：假如我们的案子卷入这个小丑，那他们的律师就会抓住这点大做文章。他们会说这两个年幼天真的孩子是无辜的。他们把那个同性恋者扔到桥下只是开个玩笑而已。他们会说曼伦落水以后还活着。哈格提和厄温都能证实这一

点。”

“他们的当事人没有犯罪，而是那个小丑打扮的神经病干的。如果我们提到那个小丑，结果就会是这样。你明白吗？”

“可厄温总会交待的。”

“但哈格提不会，他明白这其中的利害。只要哈格提不说，谁会相信厄温的话？”

“哦，还有我们。”哈罗德显得很痛苦，甚至对自己的反应感到有些惊讶。“我想我们也不会说的。”

“哦，行了吧！”迪里尔一甩手，大吼起来。“他们杀了曼伦。”

他们不仅把他扔到桥下——格顿身上还带着一把弹簧刀。曼伦挨了7刀，其中一刀刺在左肺上，两刀刺在阴部。伤口与格顿的刀正好吻合。曼伦还断了4根肋骨——这是斯蒂夫干的。他紧紧地抱住曼伦把他摔得仰面朝天。曼伦还挨了咬。胳膊、左额、脖子上都有伤口。我想是厄温和格顿干的。不过只验明一处伤口吻合，在法庭上不足以说明什么。还有，曼伦右臂腋上掉了一大块肉，虽然没有证据，我肯定是格顿干的。而且，曼伦的耳垂也被咬掉了。“布迪里尔停下来，瞪着哈罗德。

“如果让这个小丑搅和进来，我们就再也不能将这些坏小子绳之以法。你希望这样的结局吗？”

“不，当然不。”

“虽然曼伦是同性恋，但他从未伤害过任何人。”布迪里尔越说越激动。“他过自己的日子，与人无碍。突然冒出三个坏小子，夺走了他的生命。我一定要把他们绳之以法。等我听说那些浑球进了托马斯顿监狱，我就寄张贺卡告诉他们，不管是谁杀的人，我都希望他得艾滋病。”

“多热情啊！”哈罗德心里念叨着。“这案子当然也会为你两年后的晋升添上光彩的一笔。”他转身离去，不再多说什么。毕竟他也想把那些浑蛋关起来。

18约翰。格顿一级谋杀罪成立，判处在托马斯顿监狱服刑10至20年。

斯蒂夫附备一级谋杀罪成立，判处在肖塞克监狱服刑15年。

克里斯多夫。厄温因为未成年，被定为二级谋杀罪，到南温德姆少年管教所服刑6个月，缓期执行。

在我写此书的时候，被控三方正在上诉。人们还不时看到格顿和斯蒂夫在街上逗女孩，在离安德兰遇害地不远的巴斯公园玩投币游戏机。

哈格提和厄温已经离开了德里镇。

在对格顿和斯蒂夫进行审判时，谁也没有提及小丑的故事。

第三章 六个电话（1985）

1

斯坦利。尤利斯.....

帕特丽夏，尤利斯事后告诉她母亲，她早有一种不祥的预感。她应当提高警觉，因为斯坦利从不在清晨洗盆浴。他每天早上都洗淋浴，有时在深夜里泡个澡（一只手拿着杂志，另一只手端着杯啤酒），但是在晚上7点洗盆浴不是他的风格。

提到斯坦利，必须得先说那些书。斯坦利对那些书很着迷。按说读书应当让他感到愉悦才对，但是使帕特丽更迷惑的是，那些书使斯坦利感到沮丧和不安。就在那个可怕的夜晚的前三个月，斯坦利发现他的孩提时代的一个朋友成了一个作家——并不是真正的作家，帕特丽夏告诉她的母亲，而是一个小说家。那些书上印着的作者是威廉。邓邦，可斯坦利有时叫他“结巴比尔”。斯坦利几乎读完了那个人的全部小说。事实上，直到他洗澡的那天——1985年5月28日的晚上，斯坦利一直在读那个人的最后一部小说。帕特丽夏出于好奇，也拿起了一本想看看里面到底写了些什么东西，可是她刚读了三章就放弃了。

帕特丽夏告诉她母亲，那书简直不能叫小说，而是一部恐怖大全。她告诉母亲那本书如何让她感到恐惧，为何让她感到不安。“里面全是怪物，”她说，“都是追逐小孩的怪物。杀戮无处不在，还有.....我不知道怎么说才好.....让人心情异常沉重。都是些这样的东西。但是斯坦利感到他又重新找到了童年的密友.....我知道那些故事也让他难受.....还有.....还有.....”

帕特丽夏哭了起来。

那个夜晚，距离乔治·邓邦遇到那个自称潘尼瓦艾的小丑差6个月就27年了。斯坦利和帕特丽夏正坐在亚特兰大市郊他们的小窝里。

帕特丽夏坐在老地方，一边缝缝补补，一边看着她喜爱的电视娱乐节目《家庭恩仇》。她一直很崇拜那个主持人理查德·道森，觉得他戴的表链简直太性感了。其次她喜欢那个节目的原因是，她对于游戏中问到的那些问题总能和大多数观众的答案保持一致。对她来说似乎很容易的问题对于参加节目中的那些家庭却似乎很困难。她曾经就这事问过斯坦利。“可能当你面对摄像机镜头的时候，问题会显得难一些。”

斯坦利答道。一丝不易觉察的阴影掠过他的脸庞。“什么事一当真，就会变得困难一些。”

也许这是非常正确的。有时斯坦利对于人的本性有很好的洞察力。帕特丽夏想，斯坦利对于人性的了解要比他的所谓的老朋友威廉·邓邦敏锐得多。那个邓邦只不过写了一些恐怖小说，想要发掘一下人性中基本的东西而已。

并不是说斯坦利夫妇日子过得不太好！他们现在居住的地方相当不错。在1979年他们花了8.7万美元买下了这套房子，现在轻而易举地就能卖到16.5万美元。有时驾驶着自己的沃尔沃轿车从购物中心回来，看着那篱笆环绕的安静幽雅的住宅，帕特丽夏就不由得洋洋自得：我，斯坦利·尤利斯夫人，就住在这里！这不仅仅是快乐，其中还掺杂着几分骄傲。那感觉如此强烈，有时甚至使她感到有点难受。记得18岁的时候，她去参加乡村俱乐部的舞会却被拒之门外。

那时她是多么孤单，多么可怜。可现在一切都过去了。

可过去作为犹太人的种种痛苦遭遇不时地咬噬着她的心。她总是觉得周围有人在嘲笑他，奚落她。每当这时她所有的怨恨和羞辱一齐涌上心头。她为自己，为整个人类感到绝望。狼人！邓邦的一本书写的就是狼人的故事。狗屁狼人。他知道什么是狼人！

多数情况下她还是感到很幸福。她热爱自己的丈夫，热爱这个家，热爱生活，热爱生命，事事如意。当然从前也有不如意的时候。

当年她答应了斯坦利的求婚，她的父母十分生气，一百个不愿意。她在学校的女生联谊会上，经朋友介绍认识了斯坦利。到晚会结束时，

她就怀疑自己爱上了他。到期中放短假时，她对此已经深信不疑。第二年春天，斯坦利送给她一枚镶嵌着钻石雏菊花形的戒指，她就幸福地接受了。

那时斯坦利马上就要去找工作。在会计这一行当里竞争异常激烈——到处都是年轻的会计员，斯坦利又没有什么家庭背景。帕特丽夏的父母虽然满腹犹疑但最后还是承认了这桩婚事。女儿自己愿意跟着他受苦，他们也没办法。毕竟帕特丽夏已经是22岁的大姑娘，很快也要大学毕业了。

自从1972年结婚后他们吵过架，但是可没挨饿。帕特丽夏的教学工作干得很顺手。斯坦利也找到一份送面包的工作，每星期能赚100美元。那年11月，特里纳一家购物中心开业后，他又在会计部找到一份新工作，每星期能赚150美元。他们两个人每年的收入加起来一共有1.7万美元——这对他们可是一笔可观的收入。

1975年斯坦利辞了工作，开了自己的公司。帕特丽夏所有的亲戚都觉得斯坦利在那时开公司为时太早，都认为那是有勇无谋的举动。帕特丽夏已经够苦了，这样会更加重她的负担。最后他们的意见取得了一致——像斯坦利这样的人只有变得更沉稳、更成熟时，比方说到了78岁时，才能自己开公司。

但是，斯坦利表现得更加自信。首先他觉得自己年轻聪明，风度翩翩。其次他曾经在购物中心干过一阵子会计。但是他没料到一个刚组建的CV公司要在特里纳开拓新兴的录像带市场，最后竟然挑上了他这样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年轻人——一个见人满脸堆笑，走路歪歪扭扭，青春还没褪尽的年轻人，而且还是个犹太北方佬。

CV公司与他合作得很成功，最后给他安排了一个全职——开始时年薪3万。

然而这一切才只是开始。他在CV公司如鱼得水，干得游刃有余。他结识了一些亚特兰大最富有最有势力的人，而且相互信赖，合作顺利。帕特丽夏记得斯坦利给她的父母写过这样一封信：“全美最富有的人生活在亚特兰大。在这里我使他们中的一些人变得更富有，而他们也使我更富有。我已经拥有了帕特丽夏——我的妻子；除她而外，没有人能够拥有我。”等到他们离开特里纳时，斯坦利已经组成了自己的公司而且有了6个职员。到1983年，他们全年的收入已经达到了6位数——这个数目以前帕特丽夏只模模糊糊听到过，却从来没敢想过。似乎天上真的会掉馅饼。这有时让她感到恐惧。有一次，她不安地开玩笑说这大概是魔鬼做的交易。斯坦利听到后捧腹大笑，但是她却没

觉得有什么可笑之处。

“海龟不会帮助我们的。”

帕特丽夏不知道这是什么意思。这句话斯坦利在她求职的时候曾经说过。但是有时不知什么原因，她会在睡梦中醒来，想起这句话，然后她必须转过身，摸着斯坦利还在才放心。他们的生活很美满——他们既不酗酒，也没有婚外恋；既不吸毒，也不争吵。推一的缺憾就是他们没有孩子。

他们都想要孩子。夫妻俩也曾经看过医生，但是没有检查出任何毛病。帕特丽夏还记得在看病回去的路上，斯坦利脾气很暴躁。就在那天夜里，当她躺在床上，想着斯坦利已经入睡时，斯坦利在黑暗中突然说话了：“是我，都是我的错。”他的声音平静但是却哽咽着。

帕特丽夏翻过身来，摸索着，抱紧了他。

“别傻了。”她说道。她的心跳得非常快——并不只是因为斯坦利吓着他；而是似乎他已经看穿了她的想法，知道了她一直在保守但是此刻自己才知道的秘密。她感觉——她知道——斯坦利说的是对的。他们是有问题，但是毛病不在她身上，而是她丈夫，斯坦利。

“别傻了！”她看着丈夫的后背低声恳求着。他在出汗！帕特丽夏突然意识到斯坦利正处于恐惧之中。那种恐惧一波一波地从他身上散发出来；躺在身边就像是躺在一个没关门的冰箱前面，寒气袭人。

“我不是傻瓜。”他还是很平静而且哽咽着说道。“你也知道，这是我的问题。但是我不知道为什么。”

“你根本不知道这样的事情。”她的声音变得有些尖利。帕特丽夏在责备斯坦利，但是突然间一个冷战穿越她的全身，就像鞭子抽打的一样。斯坦利觉察到了，紧紧地用手搂住她。

“有时候，”斯坦利说道，“有时我想我知道为什么。有时我会做噩梦，噩梦醒来我就会想，‘我现在知道了。我知道症结在那里。’不止是你不能怀孕，而是每件事情——我生活中的每件事。”

“斯坦利！你的生活没有任何问题！”

“我并不是说内在的东西，”他说道，“内在的东西很好。我谈的是外部的东西。一些应当已经结束，而仍未结束的东西。有时噩梦中醒来，我就会想，‘我的幸福生活的全部只不过是处在我完全不动的暴风眼

里。’我很害怕幸福的生活……消失；就像是好梦一场。”

帕特丽夏知道他经常做噩梦。在睡梦中，斯坦利经常挣扎厮打，痛苦呻吟，使她惊醒。但是等到问他时，他总说同样的一句话：“我记不住了。”然后他就会点一根烟，静静地吸着，等待着噩梦像大汗一样冒出他的身体的每一个毛孔。

没有孩子。直到他洗澡的那天晚上——1985年5月28日——他们的父母仍在等待着外孙（或外孙女）的出现。那间小屋依然空闲着。帕特丽夏的母亲尽管一直只关心自己的事，但是她对自己的女儿的痛苦也不是无动于衷。在信中，她已经不再问关于孩子的事了。当斯坦利和帕特丽夏又在履行一年两次的探亲义务时，斯坦利自己也不再提到孩子了。但是她总看见在他脸上有一丝阴影，好像他在竭力要想起什么东西。

要不是那一团阴云，他们的生活依然非常幸福——直到在5月28日晚上她在看电视娱乐节目《家庭恩仇》的中间电话铃声突然响起。

当时帕特丽夏正缝缝补补，干着些裁缝活；而斯坦利正在读着威廉·邓邦的一本新出的小说。书的封皮是一头张牙舞爪咆哮着的野兽，背面是一个戴眼镜的秀项男人。

斯坦利坐的地方离电话比较近。他拿起了听筒，然后说道：“你好——这是尤利斯家。”

他一边听着，一边皱起了眉头，然后接着问道：“你到底是谁？”

帕特丽夏的心一下子揪了起来。

“是我妈的？”她问斯坦利，心中担心是不是她父亲出了事。她的父亲太胖，在40岁的时候就经常说肚子疼。

斯坦利朝她摇了摇头，然后微笑着对着听筒说道：“你……是你！”

天哪！麦克！你怎么……“

他又陷入了沉默，静静地听着，脸上的笑容消失了。帕特丽夏觉得斯坦利正在分析什么东西，就像是有人告诉他形势突变或者是什么奇怪有趣的事情。大概是后者，她想。一个新客户？一个老朋友？也许。然后她的注意力就转向了电视，电视里一个妇女正张开双臂抱住理查德·道森亲吻。她想如果让自己亲吻理查德，她随时都会乐意的。

就在她找一粒黑色钮扣的时候，她模模糊糊地感觉电话交谈已经进入正题——斯坦利不时地嗯上几声，还问过：“你肯定吗，麦克？”

最后，他停顿了好长的时间，说道，“好了，我懂了。是的，我……是的。是，每件事情。我有相片。我……什么？……不，我不能承诺，但是我会仔细考虑的。你知道……什么？……他已经那么做了？

……当然！我也会的。是的……没问题……谢谢你……是的。再见。“然后挂上了电话。

帕特丽夏瞥了丈夫一眼，只见他正盯着电视发呆。电视上的一家在回答问题时得到了高分，他们又蹦又跳，兴高采烈。但是斯坦利却皱起了眉头，脸色很难看。但是帕特丽夏那时没太注意，她还以为是台灯照的，因为台灯的灯罩是绿色的。

“谁的电话，斯坦利？”

“嗯？”他转过头来。帕特丽夏觉得斯坦利有点心不在焉，脸上还稍微带着几分愠怒。

那种表情此后在帕特丽夏的脑海里过了一遍又一遍，她相信那是一个人的思想完全同现实脱离的表情，就像是突然陷入黑暗中去。

“是谁打的电话？”

“没什么，”他说道，“没什么，真的。”我得去泡个澡。“他站起身来。”

“什么？7点钟洗澡？”

他没有回答，只是离开了房间。

当时电视里又介绍了一个新家庭，帕特丽夏想知道主持人道森还会搞些什么样的噱头。还有她一直在找那粒黑扣子，尽管她知道扣盒里那样的扣子有很多。要不然的话，她就会问问斯坦利是不是出了什么事，或者甚至追上去问一下是否他的肚子疼——像他那样的人如果情绪不好时，他可能会找个借口说要去洗澡的。

于是帕特丽夏就让斯坦利走了，直到看完那段节目，看见那张空椅子才想起他来。她曾听见楼上给浴盆放水的声在，然后又听见水停了。过了5分钟或者是10分钟……可是现在她意识到她没有听到冰箱门开合的声音。那就是说，斯坦利洗澡而没有喝啤酒，那可不是他的习

惯。有人给他打电话，使他烦恼，而她是否说过哪怕是一句同情的话呢？没有。是否设法让他吐露半点真情呢？没有。是否注意到出现什么事情了呢？还是没有。所有这一切都是因为那可恶的电视——她甚至不能再责备那钮扣了；这统统都是借口。

好了——她将给斯坦利拿上一罐啤酒，然后坐在浴盆的旁边，给他援援背，如果他愿意的话，还可以给他洗洗头发，然后找出问题到底在哪里……到底是谁打的电话。

她从冰箱里拿出了一罐啤酒，然后走上楼去。浴室的门是关着的——不是半掩着，却关得紧紧的——这使她不安起来。斯坦和洗澡的时候从来不关门的。

帕特丽夏轻轻地敲了敲门。她突然觉得指甲敲在门上的声音就像是昆虫爬行的声音。这样像客人一般轻轻地敲门，是他们结婚以后从没有过的事情。

不安在她的心里突然膨胀起来。

“斯坦利？斯坦利？”

这次她不再用手指轻叩房门了，而是用力拍打。里面还是没有声音。她用力在门上敲打起来。

“斯坦利！”

回答她的仍然是寂静。而此时从浴室传来了一种使她恐惧的声音——是水珠滴落地声音——滴喀。滴喀。滴喀。滴……只有那种声音。

她突然意识到，疯狂地意识到，不是她父亲而是斯坦利出了事！

随着一声悲嚎，她抓住了门把手，用力转动。但是门已经锁上了。帕特丽夏一下想到：晚上斯坦利从未这么早就泡澡；除了上厕所之外，他从来不锁浴室的门；斯坦利从来不为防备她而锁门。

是不是斯坦利真的心脏病发作？帕特丽夏用舌头舔了一下嘴唇，又叫起了他的名字。除了不停的滴水声，没有任何声响。她向下看去，发现手中仍然拿着那罐啤酒。她傻乎乎地盯着啤酒罐，心就像兔子一样不停地在嗓子眼里跳动。她呆呆地看着它，就像是一生当中从未见过那样的罐子。啤酒罐似乎变成了一只像蛇一样的黑色听筒。恐惧几乎使她失去了理智。

她四周朝看了看，发现自己不知不觉中又回到了客厅里。现在她才记起自己把啤酒扔在了浴室外面，又下了楼。她模模糊糊地想站：这只不过是一个错误，事后我们肯定要为此大笑不已的。斯坦利给浴盆注了水后，又发现自己没烟抽了，于是出去买烟了——是的。他朝里锁了门，后来又觉得开门太麻烦，于是就从窗户爬了出去。当然是这样的。当然——无边的恐惧却从她的心中再次升起。她闭上双眼，努力要摆脱它。她静静地站着，就像是一尊苍白的塑像，只有脉搏在喉咙里跳动着。

是的，她跌跌撞撞地下了楼是为了打电话。没错，可是打给谁呢？

不管怎样，她抓起了听筒，然后开始拨“0”。但是她怎么把这一切告诉接线员呢？斯坦利把自己锁在了浴室里，不回答她？浴室里的滴水声使她发疯？她得找人帮忙，什么人都行——她把手背放进嘴里，咬了一口。她得想一想，强迫自己去想。

备用钥匙。对了。厨房的柜子里有备用钥匙。

她的脚一下子踢翻了椅子边上的钮扣袋。一些钮扣溅了出来，在台灯下就像是眨巴看的眼睛。

厨房的柜子里面挂着一个钥匙形状的钥匙盘——那是斯坦利的一个客户自己做的。钥匙盘上有许多小钩子。每个钩子的上面都贴着标签，上面写着：车库，阁楼，底楼浴室，楼上浴室，前门，后门。还有两把汽车的备用钥匙。

帕特丽夏一把抓住那个标着楼上浴室的钥匙向楼上跑去，但是她又尽力让自己走过去。跑只会使她感到恐惧。如果走着的话就不会有事了。即使确实出了什么“事”，上帝看到她在走而不是奔跑，就会想，好吧——是我一时愚蠢犯下大错，让我及时把它收回去。

她镇静地走到楼上，向浴室走去，就像是参加一个重大会议。

“斯坦利？”她一边叫着，一边试着用手去开门，钥匙是最后才用上的。她的恐惧突然之间更胜于前：上帝如果在她开门之前还没改变主意，那么就说明他已经决定了。奇迹毕竟是过去才发生的事。

她努力将钥匙插入孔里，手在不停地哆嗦着。转了一下，她听到了锁被打开的声音。她摸索到了把手，没有抖动——她的手心里全是汗。又用了一下力，她打开了房门。

“斯坦利？斯坦利？斯坦——”

她盯着那个浴盆。她忘记了如何叫出她丈夫的名字。她只是盯着那个浴盆。脸色就像是一个孩子第一天上学时那样严肃。当时如果她尖叫起来，隔壁的邻居就会听到，然后就会给警察打电话，说是有人闯进了尤利斯的家，正要行凶杀人。

但是此刻帕特丽夏只是静静地站在那里，双手交叉在胸前，脸色严肃，两眼圆睁。然后她的那种神圣表情慢慢地变样了。眼睛就像要突出来，恐怖地咧开嘴。她想尖叫，却叫不出来。

浴室里点着日光灯，很明亮。浴盆里的水变成了明亮的粉红色。

斯坦利仰面朝天躺着，头向后耷拉在浴盆的边上。他的嘴张得很大，脸上带着无比恐惧的表情。浴盆的一边放着一盒吉列刀片。他的两只前臂的内侧从手腕一直到肘部都被划开了，然后在腕部又垂直切了一道，形成了两个血淋淋的“丫”字。伤口在白色的日光灯下闪着粉红色。

又一滴水珠在水龙头上形成了，变得越来越大。“嗒”。晶莹的水珠落了下来。

在浴盆上方的蓝色瓷砖上面画着一个字——是他用右手画的。帕特丽夏能够看到在水里漂浮着的那只手。一定是斯坦利自己画的字——那是他对人世最后的印象——然后他就失去了知觉。那个字歪歪扭扭，鲜血淋漓，像是在对她控诉——它！

又一滴水掉进了浴盆。

“嗒”

帕特丽夏终于叫出声来。盯着丈夫的那双已经死去的却闪着光的眼睛，她开始尖叫起来。

2

理奇。多杰。

直到呕吐开始之前，理奇觉得自己做得很不错。

他聆听着麦克。汉伦告诉他的一切，应答自如，甚至还问了几个问题。他模糊地意识到他正用自己的一种声音在说话。不是那种他有时在电台里常说的那种奇怪蛮横的声音，而是一种温和而自信的声音。一种一切都好的声音。听起来很好，却是谎言。就像他擅长的其他声

音一样都是谎言。

“你还能记住多少？理奇？”麦克问他。

“非常少，”理奇说着，然后停顿了一下说道，“我想足够了。”

“你会来吗？”

“我会的。”理奇说完，挂了电话。

他坐在桌子后面沉思了一会儿。背靠着椅子，他向窗外的太平洋望去。一群小孩子正在沙滩上冲浪——并没有太多的海浪，他们只是跑来跑去玩耍。

今天是1985年5月28日。桌上的石英钟正指向下午5点9分。

麦克打过电话已经3个小时了。天已经黑了。他突然起了一身鸡皮疙瘩。他从架子上随手抽出一张唱片，听了起来。架子上堆满了唱片，都是摇滚乐——摇滚乐就像那些声音一样已经成为他生活中的一部分。

马维。盖耶，来自一个理奇有时称做“全死乐队”的歌手，唱了起来：“噢——号，你想要问我怎么知道……”

“不错。”理奇说道。他甚至还笑了笑。其实情况很糟糕，已经把他拖进了一个绳套之中。但是他感到他有能力应付，毫不费力。

他开始打点行装，准备回家。一个念头涌上来。他突然觉得他已经死了，只不过是为自己的后事作准备……还有他自己的葬礼。但是他感觉自己仍然做的不错。他给自己的旅行经纪人打了个电话，告诉她自己需要什么。她让他等一刻钟。

就在他找一双旅游鞋的时候，电话又响了起来。是卡萝尔。她已经为他安排好了行程。晚上9点，他就能乘坐头等舱从洛杉矶起飞了。中间在罗根和波士顿换机，明天早晨8点20分他将到达缅因州的班戈机场。从那里到德里镇只有26英里。

只有26英里？理奇想着。“没有了吗，卡萝尔？也许你不知道到底有多远，我也不知道。但是，上帝！我得弄清楚。”

他轻轻地挂断了电话——让他们去笑吧——然后又接通了查询台，询问德里宾馆的电话号码。真是奇怪，要不是麦克打电话来，他可能这

辈子再不会想起德里镇了。至少有历年了吧。在他的生命中，有一段时间他曾每天路过德里宾馆的红墙——而不只一次他跑过那里，后面紧追着的是亨利。鲍尔斯，贝尔茨。哈金斯，还有一个叫维克多什么的大个子。他们在后面紧追不舍，而且边追边骂：“妈的！往哪儿逃！站住！四眼猪！”他们抓住他了吗？

理奇在苦苦回忆的时候，接线员问他找什么地方。

“德里镇——”

德里！天哪！这个名字多么生疏；说出它简直就像是在亲吻一件古董。

“请查一下德里宾馆的电话号码。”

“先生稍等。”

一切终将过去。正如一首歌中所唱：“光荣的日子……在少女的眨眼之间消失。”谁是少女呢……当然是贝弗莉。

宾馆也许会改变，但是消失是不可能的，因为电话里传来了一个机械空洞的声音：“号码……是……9418282.重复一遍：号码……是……”

但是理奇在第一次就记住了。那种单调的嗡嗡声还是早点挂断为好——它让人想起一个埋在地下某个地方。长着无数只触角、像章鱼一样的怪物。年夏一年，数字幽灵和被吓坏的人类在这个世界里不安地共存着。

拨那个电话号码简直太容易了。他把听筒靠近耳边，一面朝窗外望去。冲浪的孩子们已经走了，一对情侣正缓缓地在沙滩上手牵着手漫步。那个场是简直可以被旅行社当做招贴画了。可惜他们都戴着眼镜。

“站住！我操！砸烂你的破眼镜！”

克里斯！理奇一下子想起来了。那个叫维克多的大个子姓克里斯。

噢！上帝！他根本就不愿想起这些事情！一点都不愿想起！

他的唱片收藏室的门开了。

唱片不再是唱片了。你不再是电台里炙手可热的人物了，不再是“千

声之人”了。

他想摆脱这些混乱的想法。

我很好，记住这个就行了。我不错。你不错。理奇。多杰不错。

抽根烟就好了。

他4年前就戒烟了。但是他现在可以抽一根，可以。

你躲藏在这里没有用。那些东西不是唱片而是死尸。你把它们埋藏起来，可是发生了大地震，一切都暴露了。你本是理奇。“唱片”

多杰，而是理奇。四眼。多杰。你在这里吓得要死。没有门，没有出口，只有地窖。地窖突然裂开，你以为已经死去的吸血鬼都飞出来了。一根香烟，就一根。看在上帝的份上，什么牌子的都行。

“我要抓住你！四眼！叫你把他妈的烂书包都吃掉！”

“德里宾馆。”一个男人的声音。浓浓的北方腔。声音越过千山万水传到了他耳里。

理奇问是否可以从明天开始预定一套房间。那个声音说可以，然后问多长时间。

“我说不准。我只是……”他停顿了一下。

他究竟要干什么？在他的脑海中浮现出一幅画面：一个背着花格书包的小男孩正拼命逃跑，而几个大孩子紧追不舍。那个孩子戴着一副眼镜，身材瘦小，脸色苍白。然而让人吃惊的是——那个孩子一边跑一边还在挑衅着：“来，来打我！”

他闭上了双眼。“我只是到德里出差。我也不知道要多长时间。

是不是先订上3天，不行再续？““再续？”那个声音疑惑地问道。过了一会儿，那个声音终于说：“行，就这样了。”“谢谢。我……希望你能在11月的大选中投我们一票。”理奇换成了约翰。肯尼迪的声音，“杰克想……重新主宰总统办公室，我也为我的弟弟……加油助威。”

“您是多杰先生？”

“是的。”

“……有人打电话进来了。”

突然间一个寒战穿越了他的全身。他几乎绝望他在安慰自己：没什么，多杰。

“我也听到了，”理奇说道，“一定是串线了。房间到底怎么样？”

“没问题，”那人说着，“这里的房间从来就没有满过。”

“是吗？”

“是呀。”

理奇又打了个哆嗦。他已经完全忘记了这样说——“是呀”——典型的新英格兰北方方言。“往哪儿逃！马屁精！”亨利。鲍尔斯的喊声幽灵般地响起。更多的地窖裂开；他闻到的不是死尸的臭气而是发霉的记忆——这反而更糟糕。

理奇给了那人自己的账号，挂断了电话。

然后他给自己的上司斯蒂夫。考沃，科兰德电台节目主任，打了个电话。

“什么事儿？理奇？”斯蒂夫问道。最近的调查显示科兰德电台的收听率在整个洛杉矶地区排名第一，他的心情很不错。

“也许你会后悔发问的，”理奇告诉斯蒂夫，“我要开溜了。”

“开溜——”他能听出斯蒂夫皱起了眉头，“我听不懂你说的话。”

理奇费了一番口舌，也无法向他解释清楚。但是最后斯蒂夫还是让步了。

“好吧，”斯蒂夫说话了，“我做一些改动——让麦克来顶替你。

看在多年同事的份上，我就这么算了。但是我不会忘记你节外生枝让我措手不及的。理奇。““哦，别这么说。”理奇说道。他的头更疼了。但是他确实知道自己要干什么。“我需要请几天假，就这么多。不要大惊小怪的。”

“请几天假。请假干什么？就是因为你11岁的时候发过誓？天哪！小孩从来不把誓言当回事的！不只这些。你要知道，我们这里干的不是

保险，不是法律，而是娱乐业！低贱庸俗，坑蒙拐骗，你他妈的不会不知道吧？我操！你简直使我无法忍受了。不要以为我是傻瓜！斯蒂夫几乎大声尖叫起来。理奇闭上了眼睛。11岁的孩子是会把誓言当回事的。这斯蒂夫不会懂的。理奇想不到到底是什么样的誓言——他也不愿意记住——但是那誓言千真万确是认真的。

“斯蒂夫，我不得不走。”

“好！我告诉你我会处理一切的。走吧！走吧！”

“斯蒂夫，我——”

但是斯蒂夫已经控上了电话。理奇将听筒放了下来。但是就在他要开始收拾行装的时候，电话又响了起来。理奇不用接就知道还是斯蒂夫。此时和他谈话毫无益处——他只会变得更加愤怒，言语只会变得更加难听。理奇把电话上的开关向右拨过去。铃声停止了。

他上楼从衣橱里拿出了两个手提箱，塞得满满的。都是些常穿的东西——牛仔裤、衬衣、内衣，还有袜子。他没有意识到自己装进去的衣服全是小孩服装！他拿起箱子又下了楼。楼下的小屋墙上挂着一幅安瑟尔·亚当斯的黑白照片。理奇把它转了一下，露出了一个保险箱。他打开保险箱，用手在里面拨拉着——里面全是些重要的文书契约——有这间豪华舒适的房屋的契约，有他在爱达华州一个20公顷的林地所有证，还有一大把股票。他只是随意地买了这些股票，谁曾想市值连年上涨。有时想到自己竟然几乎成了一个有钱人，他都会惊讶不已。他不仅拥有摇滚唱片……而且还是著名的“干声之人”……房子，林地，股票，保险，甚至还有他的遗嘱。这些东西把你紧紧地绑在了生活的地图上。他想到。

突然间他有一种狂热的冲动，想要把这一切，不管是他妈的什么东西全部放火烧掉。他藏在保险箱里的东西一瞬间失去了任何意义。

他意识到生活是多么容易被毁掉。根本没有任何超自然的因素在里面，这正是他害怕的。你辛辛苦苦积攒起来的東西眨眼之间就会烟消云散。容易得很。把它付之一炬或者让它随风飘散吧，还是早脱身为好。

那些文书契约的下面才是真正的好东西。现金。10块的，20块的，50块的。4000块的。理奇抓起那些钱，塞进自己的牛仔裤兜里。

存钱的时候可没料到它的用处。日积月累的。如今成了逃难钱。

“太可怕了，”他嘟哝着，几乎没有意识到自己在说些什么。他抬起头，目光茫然地向窗外的沙滩上望去。沙滩上已经空无一人了。冲浪的孩子们走了。那对情侣也走了。

他把保险箱的门关上，然后又把那张照片转到原位。猛然间他想起了斯坦利。尤利斯。那时一些大孩子们都这么叫他：“嗨！牛里屎！”

他妈的杀死耶稣的家伙！又要去找你的狐朋狗友了？“尤利斯到底在哪儿呢？他多久没想起过尤利斯了？理奇还记得自己是在1960年的夏天从德里镇搬走的。他又想起他的那些可怜的小伙伴们，一群天生的失败者。他们的脸孔消逝得多么快！他都快记不起来了。

那时他们天天在班伦低地玩耍，还在那里修了一个俱乐部。他们说自己是丛林探险家，抗击日军的海岸警卫队；还说自己是筑坝者。

牛仔、丛林世界中的外星人。但是，他们真正干的事情是躲藏。东躲西藏是怕让那些大孩子们抓住。他们成天让亨利。鲍尔斯，贝尔茨。哈金斯，维克多。克里斯一伙人追得四处逃窜。他们是一群可怜虫——长着犹太人大鼻子的斯坦利。尤利斯，说话给巴的比尔。邓邦，身上总是伤痕累累、衣袖里老爱藏着烟卷的贝弗莉。马什，肥胖臃肿的班恩。汉斯科，当然还有他自己——那个戴着宽边眼镜，学习成绩优异，伶牙俐齿的理奇。多杰。用一个什么词来形容他们呢——无能。

一切都回来了。怎么回来的呢？他站在那里，不停地战栗。战栗并不是因为那些他不能记起的伙伴。而是其他的东西。他多年没有想过的东西。

血淋淋的东西。

黑暗。吞没一切的黑暗。

在内伯特大街上的那栋房子里，比尔在大声叫骂：“你杀、杀死了我弟弟，该、该、该死的！”

他还记得吗？忘不掉。不管怎样，还是忘不掉。

垃圾场的臭气，屎臭，还有其他的难闻气味。更糟的是一种野兽的气味，它的恶臭。它就潜伏在德里地下的某个地方。

理奇想起了乔治——可是他已经忍不住想吐了。他朝洗手间跑去，绊在了椅子上，几乎摔倒……他猛地扑倒在马桶上，吐得翻江倒海。

他突然仿佛又见到了乔治。邓邦。1957年的秋天，就在一场洪水过后，乔治被谋杀了，他的一只手臂不见了。理奇曾经成功地忘记了一切。可是现在它们又回来了。实际上，它们有时会回来的。

呕吐过去了。理奇闭着眼去冲马桶。他的晚餐都冲进了下水道。

进入了可怕、黑暗的下水道。

他把头靠在马桶上，哭了起来。这是自从他母亲在1975年死后的第一次。

40分钟之后，感觉心情好了一些，他把手提箱扔进了汽车行李箱里，然后把汽车从车库里开了出来。看着自己的熟悉的住所，看着那金色的海滩，那灯光掩映下绿色的海水，他的心沉了下来。他突然觉得自己再也看不到这一切了。他只是行尸走肉。

“回家吧，”理奇。多杰低声对自己讲，“回家。上帝会帮我的。回家吧。”

他挂上了档。车子冲了出去。

安稳的生活是多么容易被打破！生活总是这样，才渡过难关，又得经受考验。就是这个样子。前方的路途什么事都可能发生。

3

班恩。汉斯科。

如果你想在1985年5月28日那天晚上，找到《时代》周刊上称赞的那位“可能是美国最有前途的建筑师”，你就得驱车到斯维德和姆。沿着一条中央大道，穿过那个颇为繁荣的小城的商业区，再向前走出去，最后就到达了一个名叫“红轮子”的路边小酒馆。酒馆前面不太干净的停车场上，停着一辆1968年的凯迪拉克。车的前方有一个小牌子，上面写着“班恩的爱车”。走进酒馆，你就能看到你要找的那个人——身材瘦长，饱经风霜。

他上身穿一件条纹衬衣，下身是一条发白的牛仔裤，脚踏一双旧的工程靴。他今年已经38岁了，但是他看上去要比他的实际年龄年轻10岁——只是在他的眼角有一些不易觉察的鱼尾纹。

“您好！汉斯科先生。”酒馆的老板李瑞奇一边打着招呼，一边把一张餐巾纸放在了班恩的面前。李瑞奇有点惊讶，他从没见过班恩。汉斯

科在这个时候光顾他的小店。以前班恩来的时候总是在周末。

周五来的时候他喝两杯啤酒；周六晚上就喝四五杯。在离去的时候，他总是在啤酒杯的下面压上5美元的小费。酒馆老板李瑞奇特别喜欢这位老主顾——不仅仅因为每周都能从他那里得到10美元小费，而是觉得和他在一起很值得。在一个这样的三流酒馆里，顾客们的谈话多是庸俗不堪；但是班恩。汉斯科先生气度不凡，谈吐高雅，确实是不可多得的人物。

每到周末李瑞奇总是期待着班恩的出现，因为凭着多年的经验，李瑞奇知道他一定会按时光临的。也许班恩会在千里之外的纽约盖摩天大楼，在瑞多比奇建艺术馆，或者在盐湖城盖商业大厦，但是每到周五晚上8点到9点半之间，酒店的门就会被推开，班恩就会走进来——似乎他的家最远也就在小城的另一边；而他来这里只是因为电视里没有好节目可看。他有自己的私人飞机，在他的庄园里还有一块小型停机坪。

两年前班恩在伦敦第一次设计并且监造了BBC广播电心，直到现在英国新闻界对它的优劣仍然争论不休。《卫报》说那可能是“最近20年来伦敦最漂亮的建筑”；而《镜报》则称“那幢建筑物比丈母娘的老脸还要难看”。就在班恩接下伦敦的那个活儿之后，李瑞奇想，“可能他不会常来了”。但是，班恩的固定行程只在第一个周五打断了~次。等到周六晚上9点一刻，他又从容地跟进了“红轮子”，还是那身打扮。李瑞奇激动地叫了出来：“您好！您怎么还在这儿呢？”班恩。汉斯科先生有点迷惑，似乎他在这里根本就不出奇。

他总是独自一人前来，总是又沿着老路回去。李瑞奇觉得班思是他一生遇见的最孤独的人。

今晚，汉斯科先生看起来有点脸色苍白，有点心不在焉。

“你好！李瑞奇。”他一边说着，一边坐了下来，然后低下头去研究自己的双手。

李瑞奇觉得汉斯科似乎有些害怕。但是他认为这一点都不奇怪。

如果一个人太引人注目，太出名，就会成为别人攻击的对象。

李瑞奇从吧台后面拿了一个啤酒杯，然后去拧啤酒桶上的龙头。

“不必了，李瑞奇。”

李瑞奇吃惊地转过身来——当他看到班恩·汉斯科的脸时，一阵恐惧突然袭来。汉斯科先生现在并不像是害怕，而是似乎刚刚经受了一次重击，余痛未消。

有人把一个硬币投进了投币式自动电唱机里。一个女歌星啦啦呀呀地唱了起来。“您没事儿吧？汉斯科先生？”

班恩·汉斯科突然之间变老了——好像老了10岁——不，是20岁。李瑞奇惊奇了。汉斯科先生的头发全变得灰白，而李瑞奇以前从未见过他有一根白头发。

汉斯科微笑着。一种吓人的恐怖的笑。一种行尸的笑。

“我今晚不想喝，李瑞奇。今晚不要。不要。先生。一点都不要。”

李瑞奇把酒杯放下，走到了汉斯科跟前。

酒馆里空荡荡的。几乎不到20个顾客。安妮坐在厨房门旁边，正和厨师玩扑克。

“是不是有坏消息，汉斯科先生？”

“坏消息，没错。家里来的。”他看着李瑞奇，似乎要把他看穿。

“很抱歉，汉斯科先生。”

“谢谢你，李瑞奇。”

汉斯科又陷入了沉默。正当李瑞奇要问他是不是能帮点什么忙时，汉斯科说话了：“你酒馆里的威士忌怎么样？李瑞奇？”

“给其他人的都是一般的，”李瑞奇说道，“可您我就得拿出最好的‘野火鸡’。”

汉斯科笑了一下。“谢谢你，李瑞奇。我想你得拿个啤酒杯来，给我装满‘野火鸡’。”

“装满？”李瑞奇毫不掩饰自己的惊讶，“天哪！那我得把你从这儿捐出去！”或者得叫救护车，他想。

“今晚不会的，”汉斯科说道，“没事儿。”

李瑞奇仔细看着汉斯科先生的眼睛——不是在开玩笑。他从吧台后面

拿了一个啤酒杯，又从货架上拿了一瓶‘野火鸡’，手抖个不停，酒瓶碰在杯子上，叮当作响。他真的困惑了。并不只是因为汉斯科先生，而是他从来没有倒过这么多的威士忌——或者一生当中也不会再有。

叫救护车，我操！他把这杯喝下去，我就得叫人来给他掘墓了。

但是李瑞奇仍然把酒端了过去，放在汉斯科的面前。父亲曾经告诉他只要是一个人脑袋正常，只要他付了账你就给他东西，不管是尿还是毒药。李瑞奇不知道父亲的建议是好还是不好，但是他知道如果想要以卖酒为生，有时你就不能不昧着良心。

汉斯科若有所思地看着那一大杯威士忌。等了一会儿，然后问道：“我得自己出钱买单吗？”

李瑞奇慢慢地摇了摇头，仍然盯着那啤酒杯，不想指头去看那双逼人的眼睛。“不，”他说道，“这杯算我的。”

汉斯科又笑了，这次显得自然了一些。“多谢，李瑞奇。我想和你讲个故事。是关于我的老师弗兰克。比灵斯的。我敢说他是世界上最棒的建筑师。1978年他在秘鲁全身发高烧，医生们给他注射了各种各样的抗生素，但是没有一种起作用，两周之后他还是死了。但是印第安人知道如何对付那种热症。他们说本地酿造的威士忌最具特效。那种酒只需猛喝一口，嗓子眼里就有一种热辣辣的感觉，但是印第安人喝它就像是喝可口可乐那么豪饮。我从来没有见有人喝醉过。

今天我想仿效一下。请给我拿些柠檬来。“李瑞奇取了四颗柠檬，放在了酒杯旁边一张干净的餐巾纸上。汉斯科拿起了一颗，仰起脖子像是要点眼药，然后把柠檬汁挤进了右面的一个鼻孔里。

“我的天哪！”李瑞奇吓坏了。

汉斯科的喉咙在动。他的脸变得红了……李瑞奇看见眼泪从他的脸上流了下来。自动电唱机里传来了斯宾纳斯的歌声：“噢，上帝，我不知道我到底能不能再忍受……”

汉斯科闭着眼在吧台上摸索，又拿起了一颗柠檬，然后把汁挤进了另一个鼻孔里。

“你他妈的会搞死你自己的。”李瑞奇嘟哝着。

汉斯科把两个柠檬壳抛在了吧台上，然后“滋滋”地吸着气。他的眼睛火一样的红。他抹去了顺着鼻孔流下来的柠檬汁，抓起了酒杯，喝了

一大口。李瑞奇目瞪口呆，看着他的喉结一上一下地在动。

汉斯科放下酒杯，哆嗦了两下，然后点了点头。他看着李瑞奇，笑了一下。他的眼睛已经不红了。

“你疯了，汉斯科先生。”李瑞奇说道。

“用你的毛打赌。”汉斯科先生说，“你还记得吗？李瑞奇？我们小的时候，总爱说‘用你的毛打赌’。我曾经告诉过你我以前是个胖子吗？”

“没有，先生。从来没有。”李瑞奇小声说道。他现在觉得汉斯科先生真的有点疯狂，或者至少暂时不太正常。

“我那时是一个标准的胖子。从来不打棒球，也不打篮球。在玩捉迷藏的时候，总是第一个被抓住。我是个胖子。就是这样。在老家时，有一群家伙总是在不停地追赶我。一个叫贝尔茨。哈金斯，一个叫维克多。克里斯，还有其他的一些。其中亨利。鲍尔斯是他们的头。

我敢说亨利。鲍尔斯是世上最邪恶的一个孩子。我不是他推一追赶的人；我的问题是，我不能像其他的孩子那样跑得那么快。“汉斯科揭开了衬衣的钮扣，把胸口露了出来。李瑞奇向前靠了靠，看见汉斯科的肚子上有一块可笑的、扭曲的伤疤，就在肚脐的上面。他看清楚了，是一个字母“H”。

“这正是亨利。鲍尔斯干的。太久了。我很幸运，他没把他那肮脏的名字全部刻在我身上。”

“汉斯科先生——”

汉斯科又像刚才那样，仰起头把剩下的两颗柠檬，都挤了过去。

他哆嚷着把挤完的柠檬壳放到一边，抓起酒杯喝了两大口，然后闭上眼睛摸索着，抓住了吧台的边缘。他紧紧地抓着，就像是在波涛汹涌的大海上一个人死死地抓着船上的栏杆，然后睁开双眼，朝李瑞奇笑了笑，说道：“今晚我能把这一杯子全都喝下去。”

“汉斯科先生，求您不要再喝了。”李瑞奇在不安地请求着。

安妮托着盘子过来了，她来拿几杯啤酒。“汉斯科先生没事吧？”

李瑞奇？“安妮问道。她看见汉斯科正靠着吧台，认真地从小罐子里捡柠檬片。

“不知道。”他回答。

“那你还在这儿袖手旁观？还不干点什么？”安妮像大多数女人一样，偏向汉斯科。“我不知道。我父亲总是说一个人如果头脑正常——”

“你父亲的脑子连个猪脑子都不如，”安妮说道，“快别管你父亲了。还是别让他喝了吧。他会把自己杀死的。”

李瑞奇终于下了决心，走到汉斯科跟着。“汉斯科先生，我想你确实喝——”

汉斯科又仰起头挤着柠檬汁。实际上这次是在吸，就像那是可卡因一样。然后拿起酒杯像喝水一样大口吞着威士忌。他神情严肃地看着李瑞奇。“乒乒乒乒。我看见那群家伙在我的卧室里跳舞。”说完他笑了起来。啤酒杯里的威士忌大概就剩下两英寸了。

“够了够了。”李瑞奇一边说着，一边伸手去拿酒杯。

汉斯科轻轻地把它拿走了。“破坏已经造成了，李瑞奇。已经造成了。孩子。”

“汉斯科先生，请——”

“我给你的孩子们带了点东西。李瑞奇。险些忘记了。”汉斯科从他的那件褪了色的马甲兜里取出了一些东西。

“我爸在我4岁的时候就去世了。”汉斯科说道，声音没有任何的含糊不清。“留给我们一堆债务还有这个。我想让你的孩子们收下这些东西，李瑞奇。”他把3个圆圆的银币放在吧台上。在柔和的灯光下，银币熠熠发光。李瑞奇屏住了呼吸。

“真的感谢你，汉斯科先生。但是我不能——”

“曾经有4个。我把其中的一个给了结巴比尔和其他的人。比尔。邓邦是他真正的名字。但我们常叫他给巴比尔……就像是我们常说‘用你的毛打赌’。他是我最好的朋友之一——我还有~些朋友，即使是像我那么胖的人也有一些朋友。结巴比尔现在是个作家。”

李瑞奇几乎没有听见他说的话。他只是痴迷地望着那些银币。

1921年，1923年，1924年。上帝才知道它们值多少钱。

李瑞奇又说了：“我不能。”

“你必须收下。”汉斯科抓紧酒杯，把剩下的威士忌一饮而尽。他的眼睛一刻也没有离开李瑞奇。那双眼水汪汪的，充满了血丝，但是李瑞奇敢对着《圣经》发誓，那仍是一双绝对清醒的眼睛。

“你吓着我了，汉斯科先生。”李瑞奇说道。

“吓着你了吗？”汉斯科问道。他的双眼紧紧盯住李瑞奇的眼睛。

他把酒杯推到一边，然后把双手交叉放在了那3个银币前面。“可能是吧。但是你根本没有我这么害怕，李瑞奇。求求上帝，你千万不要这样。”

“那么，到底出了什么事片李瑞奇问道，”可能——“他舔了一下嘴唇，”可能我能帮您一些忙。““出事？”班恩。汉斯科笑出声来。“为什么这么说？不是的。今晚我接到了个一个老朋友的电话。那人名叫麦克。汉伦。我已经完全把他忘掉了，李瑞奇。但是那并没使我害怕。毕竟我和他是童年之交，再说孩子总是健忘的，对不对？但是令我害怕的事就要发生，并不只是因为麦克——而是我忘掉了孩提时代的~切东西。”

李瑞奇只是呆呆地看着汉斯科。他不知道汉斯科到底在说些什么——但是汉斯科吓得要死。毫无疑问。这事发生在汉斯科身上有些可笑，但是的确是真的。

“我的意思是说，我已经忘掉了一切。”他用手指节轻轻敲打着吧台。“你听说过吗，李瑞奇，在你不知道健忘症为何物时，你竟然已经完全忘记了一切片李瑞奇摇了摇头。

“我也是。就在我开车前来的时候，健忘症突然之间袭击了我。

我想起了麦克，只是因为他给我打了电话。我想起了德里，只是因为他的电话是从那里打来的。“ “德里？”

“但是，就这么多。记忆朝我袭来，甚至我从没想过自己是个孩子.....然后就像那样，记忆开始汹涌而回。就像我们曾经用那个银币所干的那样。”

“您用那个银币干什么了，汉斯科先生？”

汉斯科看了看表，突然从凳子上滑了下来，有点踉跄。“不能浪费时

间，”他说道，“今晚我得飞走。”

李瑞奇大吃一惊。汉斯科又笑了。“是飞走，但是不是自己开飞机。是联合航空班机，李瑞奇。”

“哦，”他的脸色缓和了一些，“您要去哪儿？”

汉斯科的衬衫仍然敞开着。他若有所思地看着肚子上的那个白色的疤痕，然后开始系钮扣。

“我想我得告诉你，李瑞奇。家。我要回家。我那些银币给你的孩子。”说完，他转身向门口走去。他的双手又在腰间。那个动作真的吓坏了李瑞奇，他仿佛看见了幽灵。

“汉斯科先生！”李瑞奇惊叫起来。

汉斯科转过身来。李瑞奇不由得向后退了一步，撞在了身后的货架，酒杯和酒瓶在乒乓作响。李瑞奇突然觉得班思。汉斯科已经死了。

是的。他或者躺在一个水沟里，或者用皮带吊在厕所里；此刻站在电唱机旁正回头看着他的那个人只不过是个幽灵。过了一会儿——一小会儿已经足够让他冷静下来，李瑞奇又返回到现实当中。

“什么事，李瑞奇？”

“没……没……没什么。”

班思。汉斯科的脸颊被酒精烧得通红，他的鼻子也是又红又疼，直盯着地看着李瑞奇。

“没什么。”李瑞奇又小声地说了一遍。但是他的眼睛不能离开那张脸孔，那个一只脚已经踏入地狱之门的人的脸孔。

“我那时是个胖子；我们也非常可怜。”汉斯科说道，“我现在记起来了。是一个叫贝弗莉的姑娘或者是结巴比尔用那个银币救了我的命。我会被我今晚所想的東西吓疯的。但是吓不吓倒没有关系，这一切终究会来临的。我得走了。因为我曾经获得和现在拥有的一切都和我们那时的所作所为有关。你必须得为你获得的一切付出代价。也许这就是为什么上帝造就了孩子，而孩子只有不断跌倒、流血才能获得一个简单的教训的原因。迟早你拥有的东西会让你付出的。”

“不管怎样……这个周末……你还会回来的，是不是？”李瑞奇的嘴唇

麻木了。他竭尽全力说道：“这个周末你还会像往常一样回来，是不是？”

“我不知道。”汉斯科先生的微笑很可怕。“这次我去的地方比伦敦还要远，李瑞奇。”

“汉斯科先生——”

“把那些银币给你的孩子。”说完，汉斯科就走进了茫茫夜幕之中。

“到底是怎么回事？”安妮问道。但是李瑞奇没理她。他冲到一个朝向停车场的窗户前，向外望去。

汉斯科的凯迪拉克启动了。它冲出了肮脏的停车场，后面扬起一阵灰尘。灰尘散处，那车变成了两个红点。

4

艾迪。

据说如果你想了解世纪末美国中产阶级的男男女女，你只要看看他们储备药品的橱柜。上帝，瞧瞧艾迪。卡斯布拉克的药品柜吧。

上面一层摆满了瓶瓶罐罐。其中有两瓶飞利浦牌镁乳喝起来就像粉笔水；那种加了薄荷味的新产品，喝起来就像薄荷味的粉笔水。这都是艾迪的常备药。这些瓶瓶罐罐看起来就像一个个小猪储蓄罐，只不过里面装满了药片，而不是硬币。

第H层摆满了各种营养药：维生素E、维生素已纯维生素B.复合维生素B、B - 12.....还有治皮肤病的赖氨酸；预防心脏附近胆固醇聚积的卵磷脂；补铁的、补钙的，还有鱼肝油，各种复合药剂。

第三层架子是各种专利药品的世界。止咳药、感冒药、治喉痛的药、嗽口水、眼药水，还有治胞疹的外用霜剂。架子的一边摆着3瓶焦油洗发水，挤在一堆儿，好像几个密谋反叛的人。

橱柜的底层几乎空着。仅有的几样药品都是在关键时刻才用的。

艾迪走进卫生间的时候，手里拎着一个蓝色的大手提袋。他把袋子放在洗涤槽上，开始把这些瓶瓶罐罐胡乱塞进袋子里。平时他会小心翼翼地一瓶一瓶地拿出来，可现在没时间仔细了。在艾迪看来，这个选择简单得近乎残忍；要么行动起来，让自己不停地忙活；要么干站在

那里，时间一长就开始琢磨所发生的一切，结果死于恐惧。

“艾迪？”楼下传来麦拉的声音。“艾迪，你在做什么呢？”

架子上的药瓶一扫而空。艾迪停了一会儿又抓过一瓶药塞进包里。他拉上提包的拉链。想了想，又把剩下的药瓶全都塞了进去。

“艾迪？”麦拉一边往楼上走，一边叫着。

艾迪拉好提包的拉链，转身出了卫生间。他身材矮小，长着一张怯生生的脸。艾迪的头发快要脱光了，剩下的一点头发一块一块，没精打采地坐落在头顶。袋子太沉，艾迪的身子不由得向一边歪着。

一位非常臃肿的女人正慢慢地爬上二楼。艾迪听到她脚下的地板吱吱作响，发出抗议。

“你在做什么？”

艾迪毫不讳言，他娶的简直就是他的母亲。麦拉叶斯布拉克特别胖。5年前艾迪娶她的时候，她还只是微微发福。不过有时候艾迪觉得麦拉有一大会臃肿不堪。上帝，他母亲就是个胖子，麦拉着起来更胖得多。她穿了件白色的睡衣，胸部和臀部像海浪一样凸出来。那张不加修饰的脸，惨白光亮，看起来异常可怕。

“我得离开一段时间。”艾迪说。

“什么，你要走？电话里说了些什么？”

“没什么。”艾迪说着飞也似地穿过门厅，来到壁橱前。他放下大手提袋，打开壁橱门，翻了翻那几件样式相同的黑色套装。在一堆色彩艳丽的衣服里，它们显得越发的黑。平日上班时，他总是穿黑色套装。他钻进壁橱，闻到一股樟脑混合羊毛的味道。他吃力地拖出一只手提箱，开始装衣服。

“怎么了，艾迪？告诉我你要去那儿？”

“我不能告诉你。”

麦拉站在那里望着他，不知该说什么，该怎么办。她真想把艾迪捆起来关进壁橱，再用自己的身体死死地抵住壁橱的门，直到一切平静下来。可是，虽然她比艾迪高3英寸，比艾迪重一百磅，她还是无法让自己这样做。她想不出该怎么办，只感到无比的忧伤和恐惧。艾迪简

直变了一个人。

“你不能走，”麦拉陷入绝望，“你答应过我帮我得到艾尔·帕西诺的亲笔签名。”这很荒唐，可现在即使荒唐也比什么都说不出要好啊。

“你会得到他的亲笔签名。你还得给他开车。”

恐惧已搅昏了她的头脑，这话更使她忐忑不安。她低声尖叫道：“我不行，我永远都不……”

“你必须这样做。没别人了。”他一边说，一边审视他的鞋。

他挑了两双鞋。又找了个空鞋盒把另外一双鞋搁了进去。一双黑色的皮鞋，穿过许多次，可还不错。这双鞋太旧，上班时不能穿。当你开车带着那些有钱人——其中许多是很有些名气的有钱人——穿过纽约的大街小巷时，你得穿着合体。这些鞋子看起来有些寒酸……不过，穿这样的鞋去他将要去的地方，做他必须做的事，一点没问题。

没准儿理奇·多杰会……

突然间那黑色变得咄咄逼人，他感到喉咙发紧。艾迪这才惊讶地意识到他把整个药铺都装进了手提袋，却忘了最重要的一样——治哮喘的喷雾剂落在楼下音响柜上。

他砰地关上手提箱，上好锁。抬头看见麦拉正站在走廊，像哮喘病人一样双手紧紧地压住短粗的脖子。她瞪大眼睛看着艾迪，一脸的惶惑和惊恐。要不是他自己心里也怕得要死，他或许还会为她感到抱歉。

“怎么了，艾迪？谁打来的电话？你遇到麻烦了，是吗？你有什么麻烦呢？”

他朝她走过去，一手提着大手提袋，一手拎着手提箱。麦拉走在前面，挡住他的去路。起初他还以为她不会让开路。可当他的脸几乎碰到她胸口时。麦拉害怕地闪开身。看着他头也不回地走过去，麦拉忍不住痛苦失声。

“我不能给艾尔·帕西诺开车！”她大叫起来。“我会撞车的。艾迪，我害怕！”

他看了一眼楼梯边小桌上的时钟，已经9点20分了。三角洲旅行社的工作人员瓮声瓮气地告诉他，他已经错过了北上缅因州的末班车。他又打电话给艾迪特拉克旅行社，得知有一班开往波士顿的列车11点半

离开宾夕法尼亚火车站。他可以在南站下车，然后坐出租车到阿灵顿大街科德角豪华汽车公司。多年来这家公司与艾迪的公司开展了许多友好互惠活动。打一个电话，布彻·卡宁顿就会给他安排好北上的行程。布彻说给他准备一辆凯迪拉克，这样他就可以体面地去。

“体面地去？”艾迪心里想着。“坐灵车去才够体面。不过别急，艾迪。你可能会坐着灵车回来，要是你的尸体还能检得回来。”

9

点20分。还有足够的时间跟麦拉说说话，还有足够的时间安慰安慰她。啊……对于麦拉，今夜要是一个平静的夜晚，要是他悄悄地溜走，只在冰箱上留一张纸条，该有多好啊。那样走，像个逃亡者，不可取。可这样更糟糕。这好像是被迫离家出走，让你实在难以面对。

“有时家是心的寄托。”艾迪胡乱想着。“博比·弗罗斯特曾经说过家这个地方，当你不得不回去的时候，他们不得不收留你。可不幸的是，一旦你走进家这个地方，他们便不愿再放你出来。”

艾迪站在楼梯口，稍稍向前挪了几步，喘着粗气，心里怕极了。

他注视着哭得惨兮兮的妻子，说道：“跟我下楼，我来告诉你。”

艾迪把手里的两个装满衣物和药品的大包放在前厅的门边。他突然记起了什么——是母亲的幽灵。母亲虽已过世多年，却不时地在他的思想对话，提醒着他。

“你知道你的双脚一着凉，你就感冒。艾迪，你和别人不一样。

你身子骨儿弱，得小心。所以下雨天你必须穿胶鞋。”德里很爱下雨。

艾迪打开前厅的壁橱，取出挂钩上的胶鞋，塞进手提包。

“好孩子，艾迪。”他仿佛听到妈妈的声音。

艾迪抓起电话，叫了一辆出租车。调度员告诉他15分钟后车就到。

挂了电话，艾迪顺手抓起放在那套昂贵的索尼影碟机旁边的哮喘喷雾剂，心里想着：我花了150美元买了这套最先进的音响，为的就是让麦拉能够尽情地欣赏她最钟情的超级巨星的演唱。突然他又感到一丝愧疚。他很清楚，这样说对麦拉很不公平。即使还听着那些有沙沙的

杂音的老唱片，即使在昆斯区那套只有4个房间的小房子一直住到他们满头白发，麦拉也一样感到无比幸福。他买这么昂贵的音响，在长岛买这套散石盖成的大房子，只是为了证明他的能力，为了平息母亲那温柔、惶恐不安、迷惘又难以满足的声音。它们仿佛在说：“妈妈，这都是我挣的。看看这一切，全是我赚来的。看在上帝的份儿上，您能闭嘴了吗？”

艾迪把哮喘喷雾剂对准喉咙，就像一个要扣动扳机自杀的人。他吸了一大口气，感到呼吸畅通了，胸口的压迫感也消失了。他的脑子里突然又飘来那个幽灵般的声音。他似乎听到母亲跟布莱克教练为他能不能上体育课在争吵不休。听见母亲气愤地说：“他身体弱。我儿子身体很弱。”

“根本不是那么回事。”艾迪从那段回忆中回过神来。多年以来，这难堪的经历还是头一次钻出他的记忆。那次母亲在德里小学体育馆跟布莱克教练大喊大叫，而他气喘吁吁地缩在母亲身边，别的孩子围着一个篮筐看热闹。麦克·汉伦的电话使他想起的不仅仅是这些，他还想起许多其他更糟糕的事。那些回忆就像爱捡便宜货的人挤在百货商店的门口，一起汹涌而来。在折卖场上他们能找到些什么呢？他的健全的心智？也许吧。可那也是打折货。

“什么事都没发生。”艾迪念叨着，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把哮喘喷雾剂搁进口袋里。

“艾迪，请你告诉我这一切是怎么回事？”她那胖胖的脸颊上挂着泪痕，不安地绞着双手，好像一对粉红色光溜溜的小动物嬉戏不停。

就在向麦拉求婚前不久，艾迪拿了一张麦拉送给他的照片，放在母亲的相旁。那张相片是1944年他出生的前两年拍的。那时，母亲才180磅重，还算苗条。可到母亲64岁去世时，她已经重达400磅，准确地说406磅。她俨然一个庞然大物，浑身赘肉，苍白的脸总是一筹莫展的样子。

他比较着，目光在母亲和麦拉之间变换。她们应该是姐妹，简直太像了。艾迪竭力不让自己在心理上乱伦。看这两张几乎完全相同的照片，他发誓决不让自己做出任何傻事。他能忍受别人的奚落和嘲笑，可他真的想做弗洛伊德马戏团里的小丑吗？不，他不愿意。他会慢慢疏远麦拉，和她断绝来往。他会一点一点让她失望，因为她太美好，没有和男人相处的经验。等到麦拉从他的生命里渐渐消失后，他就可以去上他向往已久的网球课，或者参加台球俱乐部，或者参加健身俱乐部。

可最后他还是娶了麦拉。曾经的一切，过去的习惯难以改变。家就是个你一进去便被拴住的地方。天啊，他本来可以打败母亲的幽灵。虽然很难，可他相信自己一定能够做到。是麦拉使他变得如此依赖。麦拉的关怀判了他的死刑，麦拉的爱护牢牢地拴住了他，麦拉的温柔缠绕着他。麦拉就像他的母亲非常了解他的个性：因为艾迪时常以为他自己身体不好，因而更加娇弱；她必须保护他，不让他做出任何出格的事情。

麦拉对艾迪的照顾无微不至。就像母亲那样，麦拉清楚地知道艾迪别无选择。没结婚前，他就三次离家出走，又三次回到他母亲的身边。在他母亲去世4年后，他又回到昆斯区的家中，从此再也没有离开。这~次他带着麦拉回来。他爱她，他别无选择。她那善解人意的目光锁定了他，让他忘乎所以。

那时他想，又回家了，永远地回来了。

艾迪想着，或许我错了。这里不是我的家，从来不是。我的家是我今夜要去的地方。家是你去了便要面对黑暗中的一切的地方。

艾迪无助地颤抖，好像没穿胶鞋出了门，得了伤寒。

“艾迪，请你.....”

麦拉又哭起来。像艾迪的母亲一样，眼泪是她的杀手锏。那温柔的武器使人麻木，使善良和柔情变成盔甲上致命的裂痕。麦拉很少靠眼泪来打动他，可现在她正在这么做，而且就要达到目的了。不行，他起过誓，起过誓。走吧，艾迪，你又伤害了她。你为什么不接她几次？那样也许更仁慈些，更快些。突然间，也许是想要途难一顿的想法使他想起了亨利。鲍尔斯。这么多年他第一次想起鲍尔斯。这使他无法平静。

两道光射过围墙。出租车的喇叭响起来。艾迪感到一阵欣慰。他们用了整整15分钟的时间谈论帕西诺，而没有谈德里和麦克。汉伦。

亨利。鲍尔斯。这对麦拉，对他自己都有好处。不到万不得已，他不想花时间去想去谈那些事情。

艾迪站起身说：“我叫的车。”

麦拉起身太快，踩住了裙边，向前跌去。艾迪一把扶住她。

麦拉又哭闹起来：“艾迪，你得告诉我介！”

“我不能。没时间了。”

“从前你对我从不隐瞒什么，艾迪。”她不停地啜泣。

“现在也没有。真的没有。打电话的是个老朋友。他……”

“你会生病的。”她绝望了，跟着艾迪走到前厅。“我知道你会生病的。让我跟你一起走，艾迪，求求你。我会照顾你，好吗？”她的声音越来越高，变得歇斯底里。艾迪感到害怕。她越来越像他妈妈。

在去世前的几个月里，他妈妈变得衰老，肥胖，神经质。“我会给你捶背，照顾你吃药……我，我会帮助你……如果你不愿意让我说话，我就不说。只要你把一切都告诉我。艾迪，艾迪，求你别走！艾迪，求你了！求你了！”

艾迪大步穿过门厅，走到前门。他低着头，茫然地向前走，仿佛一个顶着飓风前行的人。他又感到呼吸困难。手中的袋子重似千斤。

他感到麦拉丰满的粉红色的手拽住他，摸索着，寻找着，无力又绝望地拉住他，想用温柔关切的泪水引诱他，留住他。

“我快要坚持不住了！”艾迪的心在绝望中挣扎。他的哮喘又发作了，感到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难受。他伸手去开门，门柄却似乎离他越来越远，融进无边的黑夜。

“留下来，我给你做酸奶油咖啡蛋糕。”麦拉乞求他。“还有爆米花……我给你做你最喜欢的火鸡大餐……要是你想吃，我明早就做……我现在就做……还有肉汤……艾迪，我好怕！你让我好怕！”麦拉一把抓住他的衣领，把他往回拖。就像警察抓住了可疑的逃犯。艾迪用尽最后一点力气，拼命向前。当他筋疲力尽，再也没有力气抵抗的时候，麦拉的手松开了。他紧紧地握住冰凉的门柄，猛地拉开家门，看到出租车——来自理智国度的使者正等在那里。门外夜空晴朗，群星闪烁。

他转身看了一眼哭得死去活来的麦拉。“你应该理解我。这不是我想做的。如果我可以选择，有一点点选择的机会，我都不会走。请你理解我，麦拉。我走了，我会回来的。”哦，这简直是谎言。

“什么时候？要多久？”

“一个星期。或者10天。不会更晚了。”

“一个星期！”麦拉尖叫着，双手紧压在胸口上。“要一个星期！

10天！求求你，艾迪！别.....““麦拉，别说了，好不好？什么都别说了。”

麦拉真的不做声了，站在那里，一双泪眼哭得红肿。麦拉没有怨他，只是为他、为自己的未来感到恐惧。这么多年来，艾迪第一次意识到他能一心一意地爱她。在即将与这个家永别的一刹那，他突然想到或许麦拉比他更害怕；或许母亲比他更害怕。德里就像嘶嘶作响腾空而起的焰火一下子又回到他的记忆中。他记起6岁那年在德里的一家鞋店，他偷偷地爬上试鞋机。母亲赤着脚尖叫着飞奔过来。“艾迪，下来！下来！那机器能使人得癌症！下来！艾迪！”他又惊又怕，一下子失去平衡。但心里却又一种恶作剧的快感。“我要摔倒了！我要看看摔倒了，头上磕个大包的滋味！”可是他没有摔倒。母亲拽住他。

他大哭起来，却没有摔倒。母亲不住地说：“再也不要那样了，再也不要那样了，再也不要。”母亲把他从试鞋机上抱下来，冲着店员大喊大叫，还说要告他们。那天晚上，他一直没睡着，不停地想到底什么是癌症；得了癌症，多久就死掉了；死之前会有多痛。他还想，自己死后会不会下地狱。他明白那很危险，母亲吓坏了。

“麦拉，”艾迪从岁月的那边回到现实，“吻吻我。”

麦拉吻他，拥抱他，拖得那么紧，紧得他透不过气来。

“别怕。”他低声对她说。

“我无法控制自己。”麦拉哽咽着。

“我知道。”他明白即使麦拉抱得再紧些，勒断他的肋骨，他的哮喘也不会发作，他的粗重的喘息声也消失了。“我知道，麦拉。”

出租车司机按了按喇叭。

“你会打电话吗？”麦拉急切地问。

“如果可能。”

“艾迪，你真的不能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吗？”

要是他能，他得讲多少才能让麦拉放心呢？“麦拉，今晚我接到麦克的电话，我们聊了一会儿，一切都围绕着两件事。麦克说那个怪物又

出现了，问我能不能去。麦拉，现在我发烧了，你用什么退烧药也不管用。我喘不过气来，我的哮喘喷雾剂也无济于事。因为我的病不在咽喉，不在肺，而在我的心里。如果可能，我会回来。可我觉得自己好像一个站在破旧的矿井口上的人。下面随时可能会塌方，而我站在井口同光明告别。”啊，上帝！这些话也许能安慰她。

“不，”艾迪最后还是拒绝了麦拉的请求，“我不能告诉你所发生的一切。”

麦拉还没来得及追问，艾迪转身大步离去，越走越快，几乎跑着进了出租车。汽车调头开上大街的时候，麦拉还站在门口，一个高大的黑色剪影。

艾迪靠在后坐上，浑身不住地颤抖，回想着刚才的那一场梦。

梦？上帝，如果那只是一场梦。可那分明是清清楚楚的记忆。那幽幽的绿光，浑身腐烂的麻风病人在一个名叫爱迪。卡斯布拉克的小男孩后面紧追不舍，穿过地下隧道。在梦里他跑啊，跑啊。当时他只有11岁。突然他闻到一股死亡的味道。有人划着火柴，他低头看见一张腐烂的脸。那孩子叫帕特里克。霍克塞特，1958年7月间失踪了。

蛆虫在他的脸颊上爬来爬去，一股恶臭扑面而来。他忍不住将头转向一边，看到两本泡得发胀，长满绿苔的课本。艾迪撕破嗓子尖叫。那个麻风病人粗糙的大手摸着他的脸，猛地伸进他的嘴里。艾迪猛然清醒过来，发现自己不是在德里镇阴暗的下水道里，而是坐在飞速开往罗得艾兰州的列车前方的餐车里。外面月光皎洁。

艾迪看着车外美丽的月色下沉睡的大地。三三两两的房屋，有时一片房屋。都黑着，只有几家亮灯。那灯光在皎洁的月光下显得渺小，矫情。

“他总认为月亮在跟他说话，”艾迪突然想到，“亨利。鲍尔斯。上帝，他疯了。”艾迪想亨利。鲍尔斯现在在哪里。死了？坐牢了？或者在中部的什么地方四处流浪？杀了某个让他搭车的司机，抢了钱财？

可能吧。在哪个州的收容所？亦或赏着即将圆满的月色？跟月亮谈话，聆听只有他一个人听得到的回应？艾迪觉得这更可能。

他不禁哆嗦了一下。“我终于想起了我的童年。我想起了自己是如何度过那个死亡笼罩的1958年的暑假。”他觉得现在他能想得起来那个夏天里的每一幕。可他不想去回忆。“上帝，要是我能彻底忘记那一切

就好了。”

他的头抵着脏兮兮的车窗，一只手软弱无力地握着他的哮喘喷雾剂，仿佛握着一个宗教信物，茫然地注视着飞驶而过的夜色。

“去北方。”他想。

“不，不是去北方。因为我坐的不是火车，而是一部时光列车。

不是去北方，而是回到过去。“他仿佛听到月亮低声地抱怨。

艾迪。卡斯布拉克紧紧地握住他的哮喘喷雾剂，感到一阵晕眩，闭上了眼睛。

5

贝弗莉。马什。

电话响起的时候，汤姆几乎要睡着了。他挣扎着翻了个身，想要去抓听筒，可是却碰到了贝弗莉的胸口，她也爬起身来要去接电话。

汤姆的头又落到了枕头上，迷迷糊糊地想半夜三更到底是谁打电话来。他听见贝弗莉说了声“你好，”就又进入了梦乡。看棒球赛的时候，他喝了18罐啤酒，喝得晕乎乎的。

突然贝弗莉尖利而奇怪的一声“什——么？”像一只冰锅敲进了他的耳朵，他一下子睁开了眼睛。他想坐起来，可是电话线恰好压在他的脖子上。

“把他妈的那东西拿走，贝弗莉。”他叫了起来。贝弗莉连忙站起来，架着电话线绕到床的另一边。她的深红色的头发像波浪一样一直垂到腰间。她的眼睛一直都没有向汤姆这边膘一下，这让汤姆很不高兴。他坐起身来。头很疼。妈的，可能一直都在疼，可是只要睡着了，就什么也感觉不到了。

他走进洗手间，尿了一泡——感觉有三个小时之久。他决定再来一罐啤酒，来他妈的一个以毒攻毒。

汤姆穿了一条肥大的拳击裤衩，身体强悍。路过卧室的时候，他回头吼了一声：“如果是莱斯丽那个同性恋，叫她随便找个东西消消火，别他妈的大晚上烦我们。”

贝弗莉只是瞥了他一眼，摇了摇头表明那并不是莱斯丽，然后就又低头说话了。汤姆感到脖子后面的肌肉一阵发紧——他妈的她竟然不理他！我自己的老婆。我操！可能贝弗莉需要接受再教育。有时得这样。她总是学得很慢。

汤姆下了楼，穿过客厅朝厨房走去，一面漫不经心地把裤衩揪到屁股上来。他打开冰箱，伸手向里面摸去。他摸到的不是啤酒而是一盘剩面条。所有的啤酒都没了，甚至连他藏在后面应急的那罐也不见了。棒球赛经过14局才决出胜负，白袜子队又输了。今年又他妈的～无所获。

他的眼睛瞟到了橱柜上放着的空酒罐——他仿佛在痛饮清爽的加冰啤酒。他转身又向楼梯走去，知道这回贝弗莉麻烦又大了。他瞥了～眼楼梯边上的老钟——午夜都过了。这并没使他的脾气好转，因为他的脾气在心情好的时候也是猴子的脸——说变就变。

他故意慢慢地爬上楼梯，心跳得很厉害。扑通，扑通，扑通，扑通。他感觉到他的心不仅在胸膛而且在耳朵里、手腕上跳动，这让他很难受。他根本不想这样。他需要的是睡觉。但是那个贱货还在打电话。

“我懂，麦克……是的……是……我知道……但是……”

又是长长的停顿。

“比尔。邓邦？”她叫出声来。那声音又像冰镐一样深深地敲进了他的耳朵。

他站在卧室外面，直到他的心跳恢复了正常。扑通，扑通。他是一个男人，一个他妈的真正的好男人。他身材高大。他是铁。如果她想再温习一遍的话，他是乐意去教的。

他想行动了。但是他又停了下来。只是站在那里，听她说话。他其实并不关心她和谁说话，或者说些什么，他只是在听着她的语调——起来、下去；起来、下去。一种熟悉的怒火在他的胸膛开始燃烧。

4

年前，他在芝加哥市区的一家单身酒吧遇见了贝弗莉。马什。

谈话很投机，因为他们都在一幢大楼里上班，而且都认识些大楼里的人。汤姆在金兰帝公司的公关部工作。在42层；贝弗莉是得利雅时装公司的设计助理，在12层。汤姆在和贝弗莉首次见面时就立即知道了

她的特点：魅力四射但却易受攻击。在见面后不到一个月内，他又知道她的又一特点：才能出众。在她设计的那些休闲服装的图样中，他看出贝弗莉是一个潜力巨大的造钱机器。

在贝弗莉知道汤姆对她感兴趣之前，汤姆已经对她了解颇深了。

那正是汤姆所喜欢的一种方式。在他的一生中，他一直努力寻找的就是像贝弗莉这样的人。他开始行动了，就像一头凶猛饥饿的狮子开始全力追赶一只毫无觉察的可怜的羚羊。贝弗莉的脆弱并不表现在表面上——你所见到的只是一个身材苗条、性感迷人的女人；但是她是脆弱的……莫名的脆弱。这一点只有他才了解。

狮子从来不想，至少不像人那么思考……但是它们能看见。当羚羊们隐约感觉到死亡的威胁而离开水洼时，狮子就会注意看到底哪只羚羊落到后面，是瘸腿，还是本来跑得慢……或者还没感到危险。甚至可能的是，有些羚羊——有些女人——本来就想成为猎物。

突然“啪”的一声猛地把他从记忆里扯了出来——是打火机的声音。

一股怒火窜了上来。他的胸中充满了一种甚至带些喜悦的怒火。

抽烟，她在抽烟！就在这里，她又在抽烟！看来她学得很慢。但是一个好先生对于这样的学生总是乐于施教的。

“是的，”她又说话了，“嗯。好吧。是……”她听着，然后爆发出一声他从未听过的奇怪的笑声。“既然你说了，那么就两件事情——先给我订个房间，然后为我祈祷吧。好的……嗯……我也是。晚安。”

汤姆进来的时候，贝弗莉刚挂上了电话。进来时他想朝她大吼一声“把烟掐掉！马上！”但是当他看见贝弗莉的时候，那些话一下子噎在了喉咙里。他以前曾两次见过贝弗莉现出那样的神色，一次是在她第一次参加一个大型国际博览会的时候，另一次是他们去纽约领国际设计大奖的时候。

她正大步在卧室里走动，烟卷咬在她的嘴里，一股白色的烟雾从她的左肩上飘了起来。天哪！他最痛恨的就是她这个样子！

但是，她脸上的神色使他真正迟疑了，使他的叫嚷卡在喉咙里。

“咔嚓”——他的心动摇了。他开始退缩，告诉自己他不是害怕，而是对她感到吃惊。

他记得，每次当她的事业出现高潮时，她就变成了一个完全不同的女人。一个使他感到畏惧的女人。一个坚强无畏而不可预测的女人。

现在贝弗莉的脸颊开始变红，一种自然的红色。她的双眼闪烁着光芒，根本没有一丝瞌睡的痕迹。她的红发在飘动，活泼得像一条跳动的小溪。还有……哦，看看！朋友和邻居们！你们看看她在干什么！她从壁橱里拿出了一只手提箱！天哪！

“给我订个房间……然后为我祈祷。”

好了。贝弗莉哪儿都不去，她不需要订房间，她只要待在家里。

谢谢您了。

但是在他好好教育她之前，她真的需要一两回祈祷。

贝弗莉把手提箱放在床脚边，然后又去了她的工作间。她拉开一个抽屉，开始整理衣物。那烟雾还在她的肩膀上缭绕着。

汤姆现在关心的不是谁打电话来，也不是她要到哪儿去，因为她哪儿也不去。他关心的也不是自己的脑袋——喝酒太多加上睡眠不足，他的脑袋闷闷地疼得厉害。

香烟！他关心的只是香烟！

此刻香烟还在她嘴里叼着。她还没有注意到站在门口的汤姆。汤姆不由得想起了那两个晚上。就在那两个晚上之后，汤姆完全控制了贝弗莉。

“我不想让你再吸烟。”当他们参加完一个聚会回家的时候，汤姆告诉贝弗莉。10月，对了，是10月的一天。“在上班或者聚会的时候，我已经受够了香烟味。我不想和你在一起的时候也闻那烟味。你知道那像什么？我告诉你事实——说起来不好听但是事实。那就像是吃别人的鼻涕。”

他原以为贝弗莉会抗议一下，但是她只是用羞涩而又讨好的眼光看着他。她的声音一直都很低而且很温顺。“好吧，汤姆。”

“那你把烟掐掉。”

贝弗莉把烟掐了。那天晚上的其余时间，汤姆一直都很幽默。

又过了几周，他们从电影院出来时，她无意之中又点起了一根香烟。他们走向停车场的时候，她一直在吸着。11月的夜晚大很冷，风刮在脸上像刀割一般。汤姆让她吸着那根烟，甚至还为她打开了车门。等他钻进汽车关上车门后，他说了一句：“贝弗莉？”

贝弗莉把香烟从嘴上拿了下来，转过头看着他。汤姆把他的大手张开，狠狠地朝她的脸上扇了过去。他用的力气很大，她的头重重地撞在了车座上。她的手连忙捂住了脸，眼睛睁得大大的，满是惊讶和疼痛的表情。她大声叫了起来：“哇啊！汤姆！”

汤姆只是看着她，眯着眼睛，还像平时那样笑着。他想看看接下来会发生什么，她会有什么反应。但是汤姆等到的——不是“你这个婊子养的”！

不是“再见吧”！

也不是“我们的关系完了，汤姆”！

而是——她只是用那受伤的眼光看着他说：“你为什么要打我？”然后她又想说些什么，但是终于哭了起来。

“扔掉它。”

“什么？什么，汤姆？”她的眼泪把化妆冲出了道道痕迹。汤姆根本不管这些。相反，他还想看她这个样子。让人感到刺激。

“香烟。扔掉它。”

贝弗莉一下子反应过来了。她像是犯了罪。

“我只是忘记了！”她哭喊着。“就是这样！”

“把烟扔掉。要不然你还会挨一下的。”

贝弗莉把车窗玻璃摇了下来，把烟掐掉了。然后她转过头来，脸色苍白，两眼怯生生地看着他。

“你不能……不能打我。那样对……一个……稳定……关系来说很不好。”她想要用一种成人的口气说出来，但是失败了。他成功了。

在他的面前，贝弗莉只能是个孩子。不管她有多么性感，她只是一个孩子。

“孩子，”他尽量显得很冷静，但是又有点惊慌和兴奋，“我才能决定我们的关系到底能不能稳定。如果你能忍受，很好。如果不能，那就开路好了。我不会阻拦你的。也许我顶多跟你一脚作为分别的礼物，但是我不阻拦你。这是个自由的国度。我还能多说些什么？”

“也许你已经说得够多了。”她小声嘟哝着。汤姆又扇了她一巴掌，比第一下还狠。没有人敢和他顶嘴。即使英国女王也不行。

她的脸撞到了仪表板上。她的手刚摸到车门把手，又放下了。她只是像一只兔子蜷伏在角落里，一只手按着嘴巴，睁大的眼睛满是害怕。汤姆盯着她看了一会儿，然后绕到了她的车门那边。他打开了车厂门。他呼出的热气在11月的寒夜里像是白色的烟雾。

“想出来吗？贝弗莉？我看你想拉车门把手了。我猜你想出来。

好吧。我让你别抽烟，你说好，可是你并不好。来吧！出来吧。我操！怎么了？你想出来吗？” “不。”她小声说道。

“什么？我没听清。”

“不。我不想出去。”她大声了一点。

“什么——那些烟卷让你得了肺气肿了？如果你说不出来，我会给你拿一个他妈的麦克风来。这是你最后的机会，贝弗莉。你大声说，让我听清楚：你想要出来还是想跟我一块儿回去？”

“想跟你一块儿回去。”她说完，像小姑娘一样双手勾着裙子。她没有看汤姆，眼泪从她的脸上扑簌簌地滚落。

“好吧。你得先给我说，‘我以后不在你面前抽烟，汤姆’。”

贝弗莉抬起头，恳求地看着汤姆。她的眼睛似乎在说：“你能让我这么做，但是不要。我爱你。难道这还不够？”

不行。

“说。

“我以后不在你面前抽烟，汤姆。”

“好的。现在说：“对不起”。“对不起。”她木然地重复着。

烟卷在人行道上燃烧着。离开电影院的人们都好奇地看着他们。

汤姆走了过去，用脚捻灭了它。

“现在说：“没有你的允许，我再也不抽烟了。”“没有……”她的声音突然停住了。”没有——“说！贝弗莉。”

“……你的允许，我再也不抽烟了。”

汤姆关上了车门。他把贝弗莉拉到了自己的公寓里。一路上他们都没说话。在停车场上，他们的关系已经确定了一半。另一半是在40分钟之后，在汤姆的床上。

3

个月之后，他们结婚了。结婚的时候，汤姆的朋友来了两个；贝弗莉只来了一个朋友，叫凯。麦考。汤姆叫她“妇女解放的婊子”。

所有的记忆像电影一样在几秒钟之内迅速流过汤姆的脑海。贝弗莉仍然在一个抽屉里翻着什么。现在她翻出了一件内衣——不是汤姆喜欢的那种光滑柔软的绸缎做的，而是棉布的，腰上还有松紧带，穿上去像个黄毛“丫头”。

汤姆。罗根悄无声息地向他的衣橱走去。他光着脚，走在地毯上像一阵微风。

就是那根烟卷。就是那根烟卷让汤姆发狂。贝弗莉的第一课已经过去很长时间了，大概她已经忘记了。尽管她还有别的很多很多课程要学，例如不能穿长袖衬衣、不能穿高领毛衣、不能戴太阳镜等等。

但是第一课还是最基本的、永远不能遗忘的——汤姆已经忘记了那个把他从沉睡中惊醒的电话。他的脑袋里只有那根烟卷。贝弗莉现在抽烟，说明她已经忘记了汤姆。罗根。当然只是暂时的。但是暂时也他妈的太长了。什么原因使她忘记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这样的事在他家里不管为什么也不能发生。

在衣橱的门后挂着一条很宽的皮带。皮带上的扣很久以前就被他去掉了，现在那个地方被双叠上了，形成了一个套，恰好可以把手套进去。

“汤姆，你的肉皮又痒了。”他的母亲有时这么说——“有时”并不很恰当；大概“经常”才合适。“过来，汤姆！让我抽你一顿！”他的孩提时

代不时地被这样的抽打打断。最后虽然他逃进了威赤达学院，但是他仍然无法完全逃避。他在睡梦中总是听见他母亲的声音：“过来，汤姆！让我抽打你一顿！给你解释痒……”

汤姆是他家4个孩子中的老大。他父亲在他11岁的时候就死了——应该说“自杀”才对——他是坐在马桶上喝酒时死去的。汤姆成了一家之长，而且更成了母亲的出气筒。如果弟弟妹妹把家里搞乱了……如果忘记到幼儿园去接妹妹……如果……如果这样的事或那样的事发生……那他母亲就会拎起一根根子，然后就叫：“汤姆，过来！”

让我抽你一顿……“抽打别人总比自己挨打好。

如果汤姆在他的人生道路上学到了什么东西的话，那他就学到了这个。

汤姆把皮带拿了下来。他把手伸进皮带套中，换紧拳头。很舒服。皮带耷拉下来就像一条黑色的死蛇。他的头痛消失得无影无踪。

贝弗莉此刻又从抽屉后面翻出了一个白色旧胸罩。汤姆原以为电话是她情人打来的，现在他的心放下了。如果一个女人带上自己的旧衣服去会情人的话，会很可笑的。再说，贝弗莉也不敢。

“贝弗莉。”他轻柔地叫道。贝弗莉一下子转过头来，惊呆了。她的双眼睁得大大的。

皮带有些迟疑……稍微放下了一点。汤姆看着她，一种不安又从他的心中涌起。

贝弗莉的紧张全表在了脸上。但是此刻她的身上似乎还笼罩着一圈光环，使她显得既动人又危险。贝弗莉正从汤姆所设计、控制的“她”脱离。这是汤姆。罗根以前从来没有感觉到的，让他很害怕。

贝弗莉看起来很害怕，但是同时又显得极度兴奋。她的双颊上和眼睛里都闪烁着兴奋的光芒。

那根烟卷仍然咬在她嘴里，还稍微向上翘着。妈的，她还以为自己是福兰克林。罗斯福吧。烟卷！愤怒像绿色的波浪吞没了他。但是突然间，汤姆模模糊糊地想起了一天夜里贝弗莉有气无力地说过的话：“有一天你会杀死我的，汤姆。你知道吗？有一天你会走得太远。

那就是结局。”

当时汤姆回答说：“你只要按我说的去做，那一天永远不会到来的。”

现在汤姆不知道是不是那一天已经到来了。

烟卷。别的通通可以不管。只是烟卷。解决这个问题后，就可以讨论别的事情了。

“汤姆，”贝弗莉说道，“我现在不得不——”

“你抽烟了。”汤姆的声音似乎从远方传来。“看来你又忘了，宝贝儿。你把香烟藏哪儿了？”

“好的，我弄灭它。”贝弗莉走进洗手间，把烟卷扔进了马桶里——那根烟卷的过滤嘴上还带着牙咬的痕迹。“嘶嘶。”她又走了回来。“汤姆，是一个老朋友的电话。一个非常老的朋友。我不得不——”

“闭嘴！”汤姆吼了起来。“你不得不闭嘴！”但是汤姆想要看到的恐惧——对他的恐惧——却并没有出现在贝弗莉的脸上。那张脸上确实有害怕的神色，但是不是因为他，而是因为那个电话。贝弗莉似乎并没看见皮带，并没看见他。一阵不安袭过汤姆的心头。他在哪儿？

这是一个愚蠢的问题，但是他在哪里呢？

这个问题这么可怕，汤姆一时间觉得自己就像是无根的野草一样随风飘浮。他感觉到危险正在来临。但是他终于控制住了自己。他就在这里。汤姆。罗根就在这里！他妈的如果这个贱货还不赶快投降，他就好好地收拾她一顿。

“我要抽你，”汤姆说道，“很抱歉，宝贝儿。”

“把那东西放下吧，”贝弗莉似乎在挑衅，“我得赶快到欧翰尔去，越快越好。”

汤姆的皮带慢慢地耷拉了下来。他的目光直刺贝弗莉的脸上。

“听我说，汤姆。在我的老家麻烦事又来了。非常麻烦。那时我有一个朋友。要不是当时年龄太小，他就会是我的男朋友了。当时他只有11岁，患有严重的口吃病。他现在是作家。我想你甚至还读过他的小说……叫《黑色激流》，是不是？”

贝弗莉的目光在汤姆的脸上搜索，但是汤姆的脸上毫无表情。只有那条皮带在摇晃着，晃过来，晃过去。贝弗莉手不安地理了理自己的头

发。汤姆低着头，两条结实的粗腿略微分开站在那里。那个可怕的问题仍然萦绕在他的头顶：你在哪儿？汤姆？你知道吗？

“那本书放在那里已经好几周了，但是我一直都没碰过它。也许我应该看看，但是我们都大了，我甚至好长好长时间都没有想过德里镇。不管怎样，比尔有个弟弟，叫乔治。在我和比尔认识之前，他就被谋杀了。然后，第二个夏天……”

但是汤姆越听越烦。他向贝弗莉冲了过去。他的右手像投标枪那样高举着皮带。皮带带着风声朝贝弗莉身上打了过去。贝弗莉想要躲开，但是她的右肩撞到了洗手间的门框上。只听得“啪”的一声，皮带重重地打在了她的左臂上，留下了一道红印。

“对不起，宝贝。”他的声音很正常，甚至有些遗憾，露出了无情的笑容。

“汤姆，不——”

汤姆又抡起了皮带，眼看着皮带落到了她的屁股上。又是让人满意的“啪”的一声。然后……天哪！她竟然抓住了皮带！竟然抓住了皮带！

汤姆一时间被贝弗莉突如其来的行动惊呆了。他差一点失去了他的“家法”。但是他的手仍然紧紧握着那个皮带套。

他猛地一下把皮带扯了回来。

“不要再那么做，”汤姆沙哑着嗓子说，“听见了吗？如果你胆敢再那么做，我会打得你一个月都尿黑莓汁。”

“汤姆，不要了！”贝弗莉说道。她的口气更激怒了汤姆——那种口气简直就是一个班长在训斥一个6岁的孩子。“我不得不走。不跟你开玩笑。有人死了。我很久以前发过誓。——”汤姆根本听不进去。他大吼着追赶贝弗莉，低着头，一只手疯狂地挥舞着皮带。他高举皮带，打下去；又高举起来，打下去；高举起来，打下去。他不知道明天他的手臂还能不能举起来，但是现在他只想着一件事——贝弗莉竟敢向他挑战。她不仅敢抽烟，而且还竟敢抓他的皮带！好了，这都是她自找的！

汤姆的皮带雨点般地落到了贝弗莉的身上。她的双手一直在保护自己的脸部，但是皮带仍然打遍了她的全身。但是她没有叫喊，就像她有时那么做的；她也没祈求让他停下来，就像她经常那么做的。更可恶

的是，她也没有哭，就像她总是那么做的。寂静的房间里只有皮带的抽打声和他们的呼吸声——他的低沉而沙哑；而她的轻微又短促。

汤姆把贝弗莉从洗手间一直打到了床边，最后到了梳妆台。她的肩膀上都是血红的痕迹。她的头发像火一样在流动。汤姆想贝弗莉会给伏在那里，或者会爬到下面。但是她摸索着……转过身来……然后……突然什么东西飞了过来。贝弗莉意抓起那些化妆品朝他打了过来！一瓶化妆品恰好打在了汤姆的胸口，掉到地上，摔碎了。汤姆顿时被刺鼻的花香包围了。

“放下！”汤姆咆哮着，“放下！婊子！”

贝弗莉反而变本加厉。化妆品像炮弹一样不停地打过来。汤姆用手摸了摸自己的胸口——上面有一道口子。他惊呆了——太阳真的从西边出来了！她竟敢——一个瓶子呼啸着砸到了他的眉骨上。汤姆的脑袋里“嗡”的一声。他向后退了一步，目瞪口呆。又是一个瓶子打中了他的肚子。这可能吗——是的！她还向他吼叫！

“我要去机场，你这个婊子养的！听见了吗！我有事，我要走！”

你别挡我的路，因为我要走！“鲜血从他的右眼上流了下来，蜇得生疼。他呆呆地盯着贝弗莉，好像以前从未见过她。

贝弗莉的胸口在不停地起伏。她正咬着自己的嘴唇，脸变得通红。

但是梳妆台上连一个瓶子也没有了。

汤姆从贝弗莉的眼睛里看出了害怕……但是仍然不是对他的畏惧。

“把那些衣服放回去，”汤姆尽量控制自己的气喘，“把箱子也放回去。然后上床睡觉。如果你这么做，也许我不会打得你太狠。也许你还能走上两天。”

“汤姆，听我说。”贝弗莉说得很慢。她的眼神像一把刀。“如果再靠近我，我会杀了你。你懂吗？肥猪！我会杀了你。”

突然——也许是因为她脸上的极度鄙视的神色，也许是因为她骂他“肥猪”，也许是因为她那种倔强的架势——恐惧几乎要使汤姆窒息。

汤姆。罗根向他的老婆冲了过去。这次他没有吼叫。他无声无息，就像是一枚破水前进的水雷。他要看看到底是谁杀死谁。

汤姆想贝弗莉会逃跑。也许朝洗手间。也许朝楼梯。但是，她竟然没有跑。她靠着墙，用力把梳妆台向汤姆推了过去。梳妆台摇摇晃晃，一下子砸了下去。它的顶端正好砸在汤姆的大腿上，一下就把汤姆撞倒了。梳妆台里面的瓶子发出一阵动听的声音。看见上面的镜子朝地板上砸下来，汤姆连忙用胳膊遮挡自己的双眼。他手上的皮带脱离了他的控制，飞了出去。镜子砸到了地板上，玻璃四面溅了起来。

有几片玻璃扎到了汤姆身上，鲜血顿时流了出来。贝弗莉放声大哭。

有很多次她都想离开汤姆，就像当初从她父亲身边逃走一样。当时行李都已经放进了车厢里。她并不是一个愚蠢的女人。她知道自己曾经爱过汤姆，直到现在她多少还爱着他。但是这并不能排除她对汤姆的畏惧……对他的憎恶……甚至因为选择汤姆对她自己的鄙视。她觉得心中的怒火正使她自己丧失理性。

但是麦克·汉伦的声音又在她耳边响了起来：“它又来了，贝弗莉……它又回来了……你曾经发过誓……”

梳妆台开始动弹了。一下，两下，三下。好像它会呼吸。

贝弗莉敏捷地跳过梳妆台，躲避着碎玻璃，一面抓起了甩到一边的皮带。她转过身来，把手伸进了皮带套里。她把头发甩到了后面，然后看着汤姆要干什么。

汤姆站了起来。有几片玻璃刺破了他的脸颊。眉毛上还有很长的一道口子。当他慢慢站起来的时候，贝弗莉看见他的裤衩上也满是血迹。

“把皮带给我。”汤姆说道。

贝弗莉反而将皮带又在手上绕了一圈，挑衅地看着他。

“放下，贝弗莉。马上。”

“如果你再敢过来，我会把你的屎都打出来。”贝弗莉自己都不敢相信这些话是从她嘴里吐出来的。前面站着的这个血迹斑斑的人是谁？她丈夫？她父亲？在谈恋爱的时候就敢打她的恋人？哦，上帝！

快帮帮我！但是她的嘴依然没有停顿：“我也会抽你。你又胖又迟钝，汤姆。我要走了。永远离开。我想也许一切都结束了。”

“那个叫邓邦的人是谁？”

“忘掉吧。我——”

她反应太慢了。那个问题只不过想引开她的注意力。汤姆没等她说完就冲了过来。但是，皮带还是及时地在空中划了一道弧线，飞了出去。那皮带重重地打在了汤姆的嘴上，发出一种声音，就像是瓶塞从瓶子里蹦了出来。

汤姆尖叫起来。他用手捂着嘴，圆睁的眼睛里满是痛苦和惊讶。

鲜血漫出了他的指缝，从手背上流了下来。

“你竟敢打破我的嘴，婊子！”他的尖叫已经变得含糊不清。

说着，他又冲了过去，双手想要抓住贝弗莉；一面从嘴里吐出一颗血肉模糊的牙来。贝弗莉尽管非常害怕，但是她的心中充满了解放的狂喜。“清账的时候到了”，她一面这样想着，一面又挥起了皮带——那条曾经无数次抽打过她的皮带。

皮带从侧面打了过去，只听得闷闷的一声，就像是棍子打在地毯上的声音，准确地打在了汤姆的裆部。汤姆惨叫了一声，双手护着裆部，倒了下去。他在地面上翻滚着，脸上是无比痛苦的表情。

“鲜血，”贝弗莉想，“天哪！他全身都是血。”

但是她又想：“他肯定死不了。趁这会儿功夫我得赶快赶快离开，要不然等他起来就完蛋了。”

她走过去要拿手提箱的时候，一块玻璃碎片扎到了她的脚上。但是她的眼睛一刻也没有离开汤姆。她抓起箱子，转身向楼梯走去。地上留下了血迹斑斑的脚印。她现在什么也不想，只想快点逃离这个地方。

什么东西轻轻地碰到了她的腿，她禁不住叫出声来。

她向下一看，原来是那条皮带。它仍然紧紧地缠在她的手上。在昏暗的灯光下，那皮带更像死蛇了。她憎恶地把它扔了出去。那条皮带弯曲着落到了客厅的地毯上。

在楼梯的尽头，贝弗莉把那件白色的睡衣从身上脱了下来。睡衣上面都地血迹，她不能再穿了。她把睡衣扔到一边，弯下腰光着身子去开皮箱。

“贝弗莉，你他妈的给我滚上来！”

贝弗莉吃了一惊，她的手缩了回来，然后又伸了出去。如果汤姆能叫出这么大声来，那她的时间就更少了。她翻着箱子里面的东西，眼睛从来没有离开过楼梯口。汤姆没有出现。他又大声地叫了贝弗莉的名字两次，每次贝弗莉都退缩了。但她终于找到了一件衬衣和一条裤子。她慌张地把衬衣套了上去。衬衣最上面的两颗钮扣都不见了。

这很有讽刺意味——一个时装设计师竟然很少补衣服。

“我要杀了你！婊子！”

贝弗莉一下子把箱子合了上去。一件衬衣的袖子从箱子边上漏了出来，就像是一个舌头。她迅速向四处看了看。“我是不是永远不会再见到这房子？”但是这样的想法并没有给她带来任何解脱。她打开门，走了出去。

她走过了三个街区，漫天目的不知道自己要去哪里。她的腿疼了起来。她看了看表，都快两点了。她的钱包和信用卡都丢在了家里。

她现在身无分文了。

突然她大声地笑了起来。

她在一幢房子前坐了下来。她放声大笑。她的身上充满了力量，一种野性的冲动。“欲望。”她想。一波又波的兴奋正把她推向那不可避免的坎坷命运。

她笑着。恐怖就像是疼痛那么尖利但是又像10月的苹果那么甜美。当那幢房子的一盏灯突然点亮的时候，她抓起了手提箱，逃进夜色之中。她仍然在笑着。

6

比尔。邓邦“走？”奥德拉又重复了一次。她有些不解，又有些恐惧。她盘腿坐下，地板冰凉，整个屋子很冷。今年英格兰南部的春天格外阴冷潮湿。不知怎的比尔。邓邦早晚出去散步的时候，总是想起缅因州……模模糊糊地想起德里。

他们的小屋本应有中央供暖——广告上是这么说的。那个小巧整洁的地下室里的确有火炉，不过闲置在原来的煤棚里，没有什么用场。他和奥德拉早就发现英国人和美国人的中央供暖概念完全不同。

在英国人看来，只要早晨起来抽水马桶没结冰就算有中央供暖系统

了。现在是上午8点一刻，比尔5分钟前刚刚挂上电话。

“比尔，你不能说走就走。”

“我必须走。”说着他走进屋子尽头的小间，倒了杯酒。酒沿着杯壁洒在桌上，他气恼地骂了一句。

“谁的电话？你怕什么，比尔？”

“我没有害怕。”

“是吗？那你的手为什么发抖？你怎么没吃早饭就喝酒？”

他走回来，坐在椅子上，勉强地笑了笑，却没笑出来。

电视里BBC电视台的播音员总结当天早晨的一大堆坏消息。之后就要播报昨晚足球赛的结果。

“最近我很想家。”比尔一边说着，一边啜了一口酒。

“家？”看着奥德拉一脸困惑的样子，比尔忍不住笑了起来。

“可怜的奥德拉！跟眼前的这个男人结婚11年了，你还没有完全了解他。”他又笑了，一口喝光杯中剩下的酒。奥德拉听出他的笑声有些异样，就像看到他一大早喝酒一样不同寻常。那笑声听起来像痛苦的嚎叫。“我怀疑是不是别人的丈夫或妻子也对自己的爱人了解得那么少。我想他们肯定也是如此。”

“比尔，我爱你，”她说，“11年足以证明这一点。”

“我了解。”他冲她笑了笑——那笑容甜蜜，疲倦，又带着几分恐惧。

“比尔，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

她双脚给缩在睡衣下，一双漂亮的灰眼睛看着他。这就是他深爱的，跟他一起生活的女人。他想看穿她的眼睛，了解她的思想。他努力把这一切当做一个故事。只不过这个故事没有卖点。

这是一个来自缅因州的穷孩子，靠奖学金读完大学。他一生的愿望就是成为一个作家。可是当开始学习写作的时候，他发现自己迷失在一个诡橘怪异的世界里。有人想成为厄普代克，有人想成为新英格兰的福克纳。而他只想用平实的语言描写穷人的凄惨生活。

这期间比尔·邓邦写了一个荒屋里的神秘故事，3篇科幻小说，7篇恐怖小说。其中一篇科幻小说得了优良。导师还在扉页上写了这样的评语：“这篇好多了。文中外族的反攻表现了暴力招致暴力的恶性循环；我尤其欣赏那架象征社会群体内性关系的针形机头宇宙飞船。

虽然自始至终着力表现这一点，让人感到有些不解，但是很有趣。“那次别的同学最好成绩才是及格。

一天，大家讨论一个满脸菜色的女生写的一篇关于“母牛在一片废墟上审视一台废弃的发动机”的评论。讨论已经进行了70分钟。

那个女生一根接一根地抽着香烟，还不时地挤挤太阳穴上的疙瘩。她坚定地认为这篇短评是一篇社会政治评论，具有奥威尔早期讽刺作品的风格。大家都同意这样的说法，可是讨论还在没完没了地进行。最后，比尔终于忍不住站了起来。当比尔站起来的时候，所有人的目光都集中在他身上。他身材高大，风度翩翩。他说起话来慢条斯理，一点也不结巴。“我一点也不明白。我根本就不明白我们所讨论的一切。

为什么一篇作品非要是社会什么的？政治、文化、历史……难道这些不是一部作品自然而然的一部分吗？我是说……“他环顾四周，看到一双双充满敌意的眼睛，意识到周围的人把他的话当成一种攻击。那些人认为他们当中就有一个战争贩子。”我是说，难道我们不能把那当成单纯的故事来看待吗？“教室里鸦雀无声。那个满脸菜色的女生喷出一大口烟雾，在随身带来的烟灰缸里把烟蒂掐灭。最后导师开口了，极其和蔼，仿佛对待一个无理取闹的孩子一样。“你认为福克纳只是在讲故事吗？莎士比亚只是为了赚钱吗？比尔，告诉我们，你怎么看？”

“我认为。”比尔认真地想了一会儿，坦率地说。他看出大家目光中的憎恨。

“我建议，”教授半闭着眼睛对他说，“你还得好好学习。”

教室后排有人鼓掌。

比尔离开教室。但是第二个星期天家再碰头的时候，他仍然坚持自己的观点。这一星期里，他写了一篇小说，题为《黑啞》，讲述了一个小男孩在自家地窖里发现了怪物，他勇敢地面对危险，与怪物搏斗，最后杀死怪物的故事。写这个故事的时候，他体会到一种极度的快乐。甚至觉得根本不是他在讲这个故事，而是故事自然地 从笔头流露出

来。他满脑子都是这个故事——有点儿恐怖。惟有恐怖，这个故事才够精彩。他感到如果他不运笔如飞，写出这个故事，故事自己也会喷薄而出，成为实实在在的东西。“把他妈的那些东西都写出来。”

比尔对着黑暗的冬夜大喊。他笑了——颤抖的笑。经过10年的努力，他终于发现应该怎样写作。他好像突然间找到了启动在他的大脑中占据如此空间的一架巨大破烂不堪的推土机的按钮。它启动了，苏醒了。这台大机器一点儿也不漂亮。它不会带着漂亮姑娘去参加舞会，不是身份的象征。它是职业。能够摧毁一切。若不小心，甚至会摧毁他自己。

他一鼓作气写完了《黑暗》，一直写到凌晨4点，伏在桌上睡着了。如果有人说他实际上写的是他的弟弟乔治，他会大吃一惊。因为他深信这些年来他从没有想起乔治。

可导师却给了他一个不及格，并且在扉页上大大地写了两个字：纸浆！垃圾！

比尔准备把他的15页手稿付之一炬。可就在打开炉门的那一刹那，他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多么荒唐。他坐在摇椅上，看着那张“死刑令”，发出一阵大笑。纸浆？好！就让它成为纸浆吧！林子里有的是这玩意儿。

“让那些树都倒下吧！”比尔大叫。他笑个不停，泪水满面。

他重新打印了一张扉页，寄给一本名叫《白色领结》的纳土杂志。不过，比尔对此并没抱太大的希望。他曾经给许多杂志没过稿，只收到了退稿通知。但是《白色领结》小说栏目的编辑买下了这篇小说，并且答应出版之后立即付钱。他高兴得忘乎所以。杂志的副主编还写了一个短评，称他的作品是“继美国著名科幻小说家布雷德伯里的《坛子》之后最棒的恐怖小说。”还说，“但是很糟糕，全国只有70个读者会读这篇小说”。比尔一点儿也不在乎。反正能挣200块钱！

上了大学四年级，他不顾一切继续写小说，因为只有写作才会稍微减轻他的恐惧。他把稿子投给维金出版社，心里想着那儿只是这本鬼魂小说漫长航程的第一站。出版社买下了这本书。比尔的神话故事就此上演了。“结巴比尔”23岁事业有成。3年后，他又因为娶了比他大5岁的电影明星做老婆而名声大噪。

花边新闻的专栏作家为此喋喋不休长达7个月。朋友和敌人都赌定他们最终会离婚。不仅是年龄的差距，而且各方面的差别也太大。

他的个子很高，已经谢顶，而且略微发福。在人前他讲话很慢，有时甚至口齿不清。而奥德拉一头漂亮的褐色头发，身段优美，妩媚可人，貌若天仙。

比尔受雇将他的第二部小说《黑色激流》改写成剧本。他的第一稿写得很不错，于是又被邀请到环球影视城继续改写剧本，研究有关拍摄的事宜。

他的经纪人是一个叫苏珊。布朗尼的矮个子女人。她极力劝说比尔放弃改写剧本的想法。“听我的，比尔！收了银子就罢手吧。你年轻，精力充沛。他们正需要你这样的。等你到了那儿，他们会先磨掉你的自尊，然后把你变得连划一条直线的能力都没有。不仅如此，他们还会把你变得毫无品位。你只能像个成人一样去写作，可你根本还是个孩子。”

“我必须走。我必须离开新英格兰。”比尔不敢再往下说，仿佛那是一句咒语，但是对她他必须说实话。“我必须离开缅因州。”

“为什么？”

“不知道。但我必须这么做。”

“告诉我你是当真的，还是开玩笑？”

“当真。”

“那就去吧，”她的声音毫无表情，转过身背对着他，“等一切就绪万，打电话通知我一声，假如你还有力气的话。要是你还能剩把骨头，我去给你收尸。”

《黑色激流》拍成电影后名字改做《恶魔的陷阱》，由奥德拉担纲主演。电影的名字听起来不怎样，但是拍得不错。比尔在好莱坞丢失的惟一的一样东西是他的心。

“比尔。”奥德拉把他从记忆中拉回来。他看见她关掉电视。窗外雾气线绕。

“我尽量向你解释，”比尔说，“你有权知道。不过先为我做两件事。”

“好的。”

“先给自己泡杯茶。然后告诉我你对我的看法。或者你自认为了解多

少。”

奥德拉惶恐地看了他一眼，走到高脚五斗橱旁。

“我知道你来自缅因州。”她一边沏茶一边说。她不是英国人，但自从拍了《阁楼》这部片子后（为拍这部电影，他们才特地住在这里），说起话来就带点英国腔。这是比尔创作的第一个剧本。他还被邀请做摄影指导。幸亏他拒绝了。否则他这一走，就把事情全搞砸了。他知道整个剧组的人都会说，比尔邦邦露馅了。他只不过是无聊的疯子作家。

天知道。此时他真觉得自己精神错乱了。

“我知道你有个弟弟，你很爱他，他死了。”奥德拉接着说道。

“我知道你在一个叫德里的小镇长大。在你弟弟死了两年后搬到班戈去住了，那时你才14岁。17岁那年，你的父亲死于肺癌。你读大学的时候就写了一本畅销书。你靠奖学金和在一家纺织厂打工读完大学。收入的增加，美好的前途，这些对你来说肯定陌生。”

她回到比尔所在的那间屋子。那一刻，比尔体会到隐藏在他们之间的差距。

“我知道一年后，你写了《黑色激流》，来到好莱坞。就在电影开拍前一星期，你遇到了一个名叫奥德拉·菲利浦斯的糊涂女人。她了解你的处境，你需要减压。因为5年前她还是奥德丽·费尔伯特，一个老气横秋、普普通通的女人。那个女人快沉沦了。”

“奥德拉，别……”

奥德拉目光专注地望着他的眼睛。“哦，为什么不？让我们说实话吧。在遇到你之前的两年里，我吃药成痛。一年后，我又开始喝可乐。于是，清晨吃药，中午喝可乐，晚上一杯葡萄酒，睡前喝安定。

这些都是我的维他命。太多的记者招待会，太多的好角色。我就像杰奎琳。苏珊娜小说里的自甘堕落的女主角。比尔，你知道我现在怎样看那段日子吗？” “不知道。”

她啜了一小口茶，还盯着他的眼睛，笑了。“就像跑在洛杉矶国际机场的通道上。你明白吗？”

“不太明白。”

“那是一条传送带，大概有一英里长。”

“我知道那条通道，”他说，“但是我不明白你……”

“你只要站在上面，它就会一路把你送到领取行李的地方。但是如果你愿意，你也可以不必站在那儿。你可以在上面走，或者跑，像平时散步、慢跑、冲刺一样。因为你的身体忘记了你在做什么——超越那条滚动通道的速度。因此他们在通道的尽头树立标记，提醒你‘滚动坡道，放慢速度’。当我遇到你时，我好像刚刚从那上面跑下来，双脚踏在坚实的地板上。我就在那儿，身体离双脚好远。你无法保持平衡，迟早会跌倒的。可我没有跌倒，因为我抓住了你。”

她放下茶杯，点着一根烟，目光始终没有离开比尔。从打火机跳动的火焰，他知道她的手不住地颤抖。奥德拉深深地吸了口烟，吐出一大口烟雾。

“对于你我了解些什么呢？我知道你好像能够把握一切。我了解这一点。好像你从来都不慌不忙，从不急着去赶下一个会议，下一个聚会。你好像很自信什么都会有……如果你想要的话。你讲话慢条斯理。缅因州的人都那么讲话，但更是你的本色。你是我平生遇到的第一个敢慢慢地讲话的人。我也不得不慢下来去听。比尔，看到你就看到了从不在滚动通道上疾跑的人。因为你知道它会把你送到目的地。

你似乎完全不为周围这种浮躁、歇斯底里的生活所影响。你不租豪华汽车来满足自己的虚荣心，也不请那些记者为你炮制新闻。你坦荡真实。” 他笑了笑。

“我知道当我需要你的时候，你就会在我身边。当我酩酊大醉的时候，你会照顾我。以前我一直都在逢场作戏，直到遇见你，才找到了真正的自我。”她猛吸了两口烟，接着说：“我知道从此你成为我生命的一部分。我们和睦相爱。我觉得自己可以和你一起变老，还能拥有一颗勇敢的心。我知道你爱喝啤酒，不喜欢锻炼；我知道你夜里有时做噩梦……”

比尔大吃一惊。几乎吓飞了魂魄。“我从来不做梦。”

奥德拉淡淡地笑了笑。“当那些记者问你从哪儿获得写作的灵感，你就这么告诉他们。可那不是真的。我不信。”

“我说梦话吗？”他小心翼翼地问。他不记得自己做过梦。无论是好梦还是噩梦，他从来没有梦到过。

奥德拉点点头。“有时候说。但我总听不清你在说些什么。有时候，你还在梦里哭。”他看着她，面无表情，感到嘴里很不是滋味，好像溶化的阿司匹林药片的味道，从舌尖一直延伸到喉部。你现在知道害怕的滋味儿了吧。他心里想着。这下你有时间想想你写的恐怖作品了吧。他觉得自己会习惯这种感觉，如果他还能活那么久的话。

记忆的潮水汹涌而来。好像头脑中有一个黑色的气囊在不断地膨胀。一些可怕的意象从他的潜意识中喷薄而出，撞击他的理智。如果这一切汹涌而来，他会疯掉的。于是他拼命抵挡，把那些记忆挡回去。却突然听到一个声音——一个被活埋在地下的人的哀号。是艾迪。卡斯布拉克的声音。

“你救了我，比尔。那些大男孩拼命地追我。有时我真觉得他们想要杀我。”

“你的胳膊。”奥德拉打断了他的回忆。

比尔低头看到自己胳膊上起了一层鸡皮疙瘩。不是小点，而凸起得有虫卵那么大。他们目瞪口呆，好像在观赏博物馆里一件有趣的展品。过了一会儿那些凸起才慢慢消失。

奥德拉打破沉默。“我还知道今早有人从美国打来电话，叫你离开我。”

他站起身，瞥了一眼桌上的酒瓶，转身走进厨房，倒了一杯橙汁。“你知道我有一个弟弟，他死了。但是你不知道他是被人谋杀的。”

奥德拉呼吸急促，追问道：“谋杀！哦，比尔，为什么你从没有……”

“告诉你？”比尔怪笑起来，“不知道。”

“发生了什么事情？”

“那时我们还住在德里。发了洪水。不过洪水已经快过去了。乔治感到很无聊。我得了流感卧病在床。他想让我用报纸给他叠一艘小船。他说要到威产姆大街和杰克逊大街去玩，因为那里积水很深。于是我就给他做了艘纸船，他谢了我就出去了。那是我最后一次看到他活着的样子。要是我没感冒，或许我能救他一命。”

他停了停，不住地用右手搓着左颊。一双眼睛透过镜片显得异常大。若有所思……却没有看她。

“他就死在威产姆大街上，离杰克逊大街十字路口不远处。就像一个孩子拽断苍蝇的翅膀那样，凶手撕掉了他的左臂。法医说他是被吓死的，或者因为失血过多死的。在我看来，这都没有什么区别。”

“天啊，比尔！”

“我想你一定很奇怪为什么我一直没告诉你。事实上我自己也很奇怪。我们结婚11年了，到今天你才知道有关乔治的事情。而我了解你家里的每一个人，包括你的姑姑、姨妈、叔叔、舅舅。我知道你的祖父喝醉了，手里挥舞链锯，死在爱荷华州家中的车库里。我了解得这么多，因为结了婚的人无论多么忙，过不了多久就会知道对方的点点滴滴。如果他们真听烦了，就闭起耳朵。但总会一点一点地了解。你是不是觉得我错了？”

“没有，”奥德拉显得有气无力，“你没错，比尔。”

“好了，奥德拉。在过去的11年里，你已经了解了关于我的每一件事。每个秘密，每点想法，每次感冒，每个朋友，每个欺负过我的人。你知道我跟苏珊。布朗尼睡过觉。你知道有时我喝醉了变得很脆弱，我喜欢大声放唱片。”

“特别是听《感激的死者》的时候。”她说。比尔笑了。这次她也笑了。

“最重要的是——我希望你了解的事你都知道了。”

“对，我想是。但是这个……”她顿了顿，摇了摇头，思索了片刻。“比尔，这个电话和你弟弟有多大关系呢？”

“让我慢慢说。别急着让我讲完所有的事情，否则我会感到拘束。

关系非常大……非常……离奇得可怕……我得整理一下思路。你明白，我从没想过要告诉你关于乔治的事情。”她眉头紧锁，不解地摇了摇头。

“我想说的是，奥德拉，这20多年来我从来没有想起过乔治。”

“但是你告诉我你有个弟弟叫……”

“我说的只是一个事实，仅此而已。他的名字只是一个字眼，在我脑中没有任何影迹。”

“但我以为他在你的梦里留下了阴影。”奥德拉的声音异常平静。

“呻吟？哭喊？”

她点点头。

“我想你说得对，”他承认了，“实际上，你说得一点不差。可是你记不住做过的梦便无所谓了，是吧？”

“你是说你根本就没有想起过他？”奥德拉摇摇头，表示怀疑。

“甚至他死去时恐怖的样子？”

“直到今天，奥德拉。”

她看着他，又摇了摇头。

“结婚前你曾经问我有没有兄弟姐妹，我说有一个弟弟，夭折了。

你知道我父母都过世了，而你有那么多亲戚。他们占据了你所所有的注意力。但是还不止这些。“ “你这是什么意思？”

“不仅是黑洞里的乔治。这20年里我从没想起过德里，那些亲密的朋友——艾迪。卡斯布拉克、理奇。多杰、斯坦利。尤利斯、贝弗莉。马什……”他用手指梳了梳头发，笑起来，声音有些发抖。“就像得了健忘症。如此健忘，以至于自己都意识不到了。直到麦克。汉伦打来电话……”

“谁是麦克。汉伦？”

“儿时一个要好的朋友——自从乔治死后，我们就成为最要好的朋友。当然他已经不是孩子了。我们都不是孩子了。麦克从大洋彼岸打来电话。他说：“你好，是邓邦家吗？‘我说是。他又说：“比尔？

是你吗？‘我说正是。他又说：“我是麦克。汉伦。”这名字对我没有任何意义。他可能是推销百科全书或者唱片的。直到他说：“我在德里。‘他一提到德里，我的心里就好像打开了一扇门，射出一道可怕的光。我记起他是谁，记起乔治，记起其他所有的人，所发生的一切——“比尔打了一个响指。“就这样。我知道他要叫我回去。”

“回到德里。”

“是的。”他摘掉眼睛，使劲地揉揉眼睛，望着她。有生以来她还从未见过一个人怕成这个样子。“回到德里。因为我们发过誓。我们所有的人都发了誓。我们站在小溪旁，手拉手站成一圈，用玻璃划破手掌，就像一群做游戏结义的孩子。只不过我们是真的。”

他伸出手掌给她看。只见双手掌心有一条嵌得很深的白线，分明是伤口的痕迹。她曾经无数次握过这双手，却从未注意到他掌心上的这道疤痕，淡淡的。她记得很清楚比尔的掌心没有任何疤痕。

比尔点点头。“没错。原来是没有疤痕。虽然我不敢绝对保证，但是我想昨晚还没有这疤痕。拉尔夫跟我掰手腕喝啤酒，我想我一定注意得到。”

他冲她咧嘴一笑，干干的，沉重而又恐慌。

“我想麦克一打来电话，它们就回来了。我想是这样。”

“比尔，那不可能。”她说着手抽出一支香烟。

比尔把玩着她的手。“是斯坦利划的，用一片可乐瓶，我记得很清楚。”他抬头看看奥德拉，镜片后的那双眼睛充满了痛苦和迷惘。

“我还记得那片玻璃在太阳下闪闪发光，是一块新的干净的玻璃片。

记得吗？那时候可乐瓶还是绿色的。“她摇摇头，比尔却没看见。他还在琢磨自己的手掌。”“我记得斯坦利最后划了自己的手，还假装要砍掉自己的手腕。我想他是个傻瓜。不过，我差点儿要站出来阻止他，因为那会儿他看上去很认真。”

“比尔，别说了。”奥德拉低声恳求他。这一次她不得不用自己的右手扶住左手的手腕，好让自己的手不哆嗦，就像持枪射击的警察。

“伤疤不会回来。有就是有，没有就是没有。”

“那你是说你从前看见过这伤疤吗？”

“很浅。”奥德拉的声音尖利起来了。

“我们都流血了，”他接着说，“我们站在水里，离艾迪。卡斯布拉克、班恩。汉斯科和我筑的水坝不远。”

“你说的不是那个建筑师吧？”

“有一个建筑师也叫那个名字吗？”

“上帝！比尔，就是他设计的BBC广播中心。现在人们还在争论那个设计是个辉煌的梦想还是失败呢！”

“哦，不知道是不是同一个人。不太可能。不过也许是。我认识的那个班恩特别会造东西。我们都站在那里。我的右手拉着贝弗莉。

马什的左手，左手握着理奇。多杰的右手。我们昂首挺胸地站在那儿，仿佛刚刚受过洗礼的教徒。我记得看见地平线尽头的德里水塔，像天使的长裙那么洁白。我们发誓，我们发了血誓：如果噩梦还不结束，如果恶魔再次出现，我们就回去，一起努力，制止新的灾难。永远。“制止什么？”她愤怒地对他大叫起来。“制止什么？你在说些什么？”

“我希望你不要问、问……”比欲言又止。奥德拉觉察到一丝木然的恐惧悄悄地袭上他的脸。

“给我支烟。”

她递给他烟盒。他点燃一支。奥德拉从未见过他抽烟。

“我过去还是个结巴。”

“你结巴？”

“是的，那时候。你说我是洛杉矶惟一一个敢慢条斯理地讲话的人。事实是我敢说快。那不是深思熟虑，不是从容不迫，不是智慧的表现。所有矫正过口吃的人说话都很慢。这只不过是技巧。”

“结巴。”她的脸上浮现出尴尬的笑容，好像他讲了个笑话，而她却不知可笑在哪里。

“直到乔治死了，我一直都有点儿结巴。”比尔已经听到每个声音都在脑子里重复不停，好像在时间的坐标上被无限地分隔开来。他像往常那样不慌不忙、有节奏地说出每一个字，但在他的脑海里他听到像“乔治”、“一点儿”这样的词重叠在一起，变成了“乔、乔、乔治”、“一、一、一点儿”。乔治死后，我结巴得更厉害了。直到十四五岁的时候才有好转。我到波特兰找到一个治疗语言障碍的专家，托马斯太太。她真是太棒了。她教给我一些非常有用的技巧。最重要的是在那里我忘记了德里的一切。我不是一下子就忘记了从前，但是在一段相当短的时间里。也许不超过4个月。我的结巴，所有的记忆全部

消失了。就像有人擦了黑板，所有古老的公式都消失了。”

他一饮而尽杯中的果汁。“刚才我说‘问’的时候有点儿结巴。

这还是21年来头一次。”

他看着她。“伤疤、结、结巴。你听、听明白了吗？”

“你是故意那么说！”她吓坏了。

“不。我想没有办法让人相信，但是这是真的。结巴很可笑，让人毛骨悚然。坦率地说，说话结巴的时候你根本意识不到。但是你的意识听得到。好像大脑的某一部分比别的部分运转得快。像过去孩子们玩的旧汽车里的那种混响装置，后面喇叭传出的声音总比前面喇叭传出的声音慢。”

他站起来，在屋子里来回踱着，看上去很烦躁、很疲倦。这13年来他干得那么辛苦。好像只有拼命不停地工作才能证明他平庸的才华。想到此奥德拉便感到很不安。她努力把这种令人不快的想法推回去，却做不到。要是比尔接到的是拉尔夫的电话，邀请他去酒吧掰手腕。下棋；或者是《阁楼》剧组的导演弗雷迪，跟他探讨几个问题，甚至也许是个打错的电话？这样想又有什么结果呢？

那么，什么德里镇、麦克都只不过是幻觉，由于初发的神经失常产生的幻觉可是那道伤疤，奥德拉，你如何解释那道伤疤？比尔是对的。原来没有……现在有了。这是事实。

“还有什么？”奥德拉问道。“谁杀了乔治？你和那些孩子做了些什么？你们发了什么誓言？”

他走到她的身边，跪下来，握着她的手，就像旧时绅士求婚的样子。

“我想我会告诉你，”他温情脉脉地说，“如果我真想告诉你，我会告诉你。许多事情我都想不起来了，但是一旦开口，这些事就都回到记忆里。我感到那些记忆就要爆发，像携风带雨而来的乌云。只是这雨很脏。雨后长出的树木都是怪物。也许跟他们在一起我就能面对了。”

“他们知道吗？”

“麦克说他给他们都打了电话。他觉得大家都会去，除了斯坦利。

他说斯坦利的声音听起来怪怪的。““这一切我听起来都怪怪的。你吓坏我了，比尔。”

“对不起。”他说着吻了她，像一个陌生人的吻。她恨那个叫麦克的家伙。“我应该尽量给你解释。我想那要比半夜偷偷地溜走好得多。

我必须走。我想斯坦利也会去，不管他的声音听起来多么古怪。我不能想象自己不到场。“ “为了你弟弟？”

比尔轻轻地摇了摇头。“我可以那样说，但是那是谎话。我爱他。

我告诉你20多年了我从没有想过他，你一定感到很奇怪。但是我真的很爱他。“他微微地笑了笑。”他神经兮兮，但是我爱他。你懂吗？“奥德拉也有一个妹妹。她点点头：“我理解。”

“但是不是因为乔治。我也说不清。我……”

他注视着窗外的晓雾。

“就像一只鸟儿。秋天一到，鸟儿就知道该飞回家。凭直觉。我相信直觉决定我们的思想，你无法拒绝。你无法拒绝你的选择因为你没有别的选择。同样你也无法阻止它的发生。我必须走。那个誓言已经牢牢地拴住了我的心。”

她站起来，小心翼翼地走到他身边。感到自己很虚弱，要崩溃了。

“那带我一起去。”

恐惧的表情——为她的担忧——毫不掩饰地挂在他的脸上。她不禁倒退了一步，感到一阵透彻骨髓的恐惧。

“不，”比尔说，“奥德拉，千万不要有这样的想法。今后的几周里，德里会变成人间地狱。你就在这儿守着，替我敷衍。答应我。”

“我也得起誓吗？”她目不转睛地看着他。“是不是，比尔？”

“奥德拉——”

“是不是？你许了诺言，看看现在你落得什么结果。而我也必须起誓，因为我是你的妻子，因为我爱你。”

他的一双大手紧紧地抓住她的肩膀。“答应我！答应我！答、答。

答。答——“

她再也无法忍受了。比尔结结巴巴的，好像一条被渔叉刺中，拼命挣扎的小鱼卡在嘴里。“我答应，好了吧？我答应！”她再也忍不住，大哭起来。“你现在高兴了吗？天啊！你疯了。整个世界都疯了。

但是我答应你。“

他一手揽着她的肩膀，安顿她坐在沙发上，又给她端过一杯白兰地。她喝了小口，慢慢平静下来。

“什么时候动身？”

“今天，”他回答，“坐飞机。我不搭火车，开车到希斯罗机场，还起得上。你别跟别人讲，就装做什么也不知道。”

她不情愿地点点头。

“等大家发觉了，我已经到了纽约。如果转机顺利，傍晚就能到德里。”

“我什么时候再能见到你？”她轻声问道。

他紧紧地把她拥在怀里，却没有回答她的问题。

1985年1月2日

一个城市会闹鬼吗？

就像是传说中的老屋那样？

并不是简单地在城市的某处建筑，或者某个街角，或者某个公园的某个地方——而是每个地方。整个城市。

那可能吗？

德里竟然有妖怪出没！竟然成为妖怪的掠食场！

到底是什么在德里掠食？什么是它们的食物呢？

自从安德兰。曼伦的事情发生之后，我不知道是否还有人能像我这么害怕。我感觉自己掉进了一个极度恐怖的故事中。不到故事的结尾，你不会感觉这么恐惧。黑暗中妖怪终于从房子里出来，开始猎获食物

——当然，那食物就是你。

就是你。

如果这是一个恐怖故事，那么它比布雷德伯里或者爱伦·坡之类的悬念迭出的恐怖经典有过之而无不及。在去年9月的一天，我读到了《德里新闻》转载的厄温案件调查庭的报告，我意识到那个杀死乔治·邓邦的小丑又回来了。实际上，在1980年左右我就开始了——我想我身上的某种角色已经被唤醒……我想这一切又已经开始了。

那么什么角色呢？我想是守望者。

或者也许是海龟的传声筒。是的……我想就是。我知道比尔·邓邦也会相信的。我不断地在那些旧书中发现过去的恐怖新闻；不断地从旧期刊中找出过去的屠杀事件。在我思想的后面，我听到不断增长、不断联合的某种力量发出的“嗡嗡”的声音，而且越来越响；我似乎嗅到一种闪电霹雳即将来临时苦涩的气息。我开始为我在世时几乎肯定无法完成的一本书作笔记。在我思想的一个侧面，我一直被那些最古怪的恐怖所煎熬；而在另一个侧面，我作为一个小镇的图书管理员继续忍受着世俗的生活。每个白天我整理图书，发放图书证……我知道我会待在这个小镇里直到老死……在每个夜晚我会从睡梦中突然惊醒，用拳头堵住嘴不让自己尖叫。

那些恐怖故事中常见的场面都错了。我的头发并没有变白。我并没有夜游。我并没有说一些含义隐晦的话。我也并没有随身携带占卜板。我想我笑得更多了，就这么样。尽管有时我的笑声有些凄厉可怕。

我担任的一个角色——一个比尔所说的“海龟传声筒”的角色——告诉我，今晚应该给他们所的人打电话了。但是我，甚至现在，对这一切完全确定吗？我想要完全确定吗？不——当然不想。但是上帝，发生在安德兰·曼伦身上的惨案和1957年发生在结巴比尔弟弟乔治的事情像极了！

如果它又开始，我会给他们打电话的。我不得不那么做。但是现在为时尚早。上一次发生得比较慢，直到1958年的夏天才真正开始。

所以……我要等待。我不停地记着笔记，我不停地看着镜子里自己的脸从一个孩子变成了一个成年男子。那个孩子的脸很胆怯，满是书呆子气；而那个男人的脸很憔悴，正在挣扎着木使他的思想到处游离如果我不得不打电话的话，会杀死他们中的某些人。

那是漫漫长夜里失眠中的我不得不面对的事情之一。我不知道他们对过去还有多少记忆。有时我想他们一点都记不起来了，因为他们根本没有必要记住。我是谁一听过海龟声音的人，惟一能记住过去的人，因为只有我一个人留在德里镇。他们都四分五裂——他们不知道彼此竟过着相同的生活。叫他们回来，告诉他们……是的，也许这样会杀死某些人。也许会杀死所有的人。

所以我一遍又一遍地在脑子里想着，回想他们过去的模样，想象他们现在的样子。我想知道他们当中哪一个最脆弱。

有时我想大概是“脏嘴”理奇珍杰——尽管班恩要比他胖得多，但他是被克里斯、哈金斯还有鲍尔斯他们最经常抓到的人。鲍尔斯是理奇最害怕的人——当然也是我们当时最害怕的人。如果我给他打电话，理奇会不会看见那可怕的三个人又回来呢？当然其中的两个是从坟墓中，而鲍尔斯是从监狱回来。有时我想艾迪是最软弱——他不仅有一个掌管一切的大胖子母亲，而且还有那可怕的哮喘病。那么贝弗莉呢？她总是装出一副勇敢的样子，但其实她也和其他的人一样害怕。是不是结巴比尔？他每次写作完毕还得面对那不可抗拒的恐惧。

那么是不是斯坦利呢利斯？

在他们每个人的头上都高悬着无比锋利的断头台的铡刀。我想他们根本不知道那铡刀在那里。我是谁一控制开关的人。只需打开电话簿给他们一个接一个地打电话，那铡刀就开启了。

也许我不必那么做。我仍然抱有一线希望，希望是我自己太胆小而误会了那越来越真切的海龟的声音。但是这种希望越来越渺茫。惨案不断发生。曼伦在7月遇害。去年10月一个孩子惨死在内伯特大街街头。在12月又有一个人在纪念公园遇难，报纸上说他可能是个流浪汉，或者是个疯子因为悔恨而自杀。

也许。

但是艾尔布里奇家的闺女恰好也在距离那幢邪恶古屋不远的内伯特大街遇害……而且和27年前乔治邻邦被杀是在同一天。然后又又是约翰逊家的儿子，惨死在纪念公园，他的一条腿自膝盖以下全没了。

纪念公园当然是德里水塔的所在地，而那个孩子也正是倒在水塔脚下。水塔也是斯坦利。尤利斯见到那些男孩的地方。

那些死去的男孩子。

但是这仍然可能是幻觉。或者是巧合。或者二者之间有什么联系——一种邪恶的重复。这可能吗？我觉得可能。这里是德里镇，任何事情都是可能的。

我想起了从前发生过的事件——先是1957年和1958年这里的血案；然后是1929年和1930年“黑点”酒吧被缅甸州白人荣耀军团烧毁；1904年和1905年以及1906年初凯辰特钢铁制品厂爆炸事件；直到1876年和1877年的惨案，此类事情几乎每隔27年左右就会发生。有时早一些，有时晚一些……但迟早都会发生。尽管查阅历史记载越来越难，但是我知道，它总是会来的。

所以——我想我必须得打电话。我想这是我们的事。出于某种原因，我们被挑选出来去阻止这一切，使其不再发生。是命运的安排，还是又是那该死的海龟？它到底是在说话还是在命令？我不知道，我怀疑它到底和我们有没有关系。许多年前比尔就说过“海龟不会帮助我们的”。如果那句话是真的，那么现在也是真的。

我想起我们都手拉着手站在水中，发誓说如果这一切再次开始我们一定回来——我们站在那里，围成一圈，紧握的手上流淌着我们的誓言。那个仪式可能有人类的历史那么久远，所有的力量——我们所知的土地上以及未知的土地上的所有力量都汇进了里面。

因为那些可怕的相似之处——但是现在我就像是比尔。邓邦，结巴得厉害，只是不停地重复着一些事实以及许多让人不快的（而且子虚乌有）设想。这样不好。也没有用。甚至很危险。

这个笔记本，我想，能够一定程度上让我摆脱那些束缚，扩大我的注意力——毕竟这个故事不只是关系到6个男孩和一个女孩。他们当中没有一个人是高兴的，没有一个人被他的同辈所接受。就在艾森豪威尔仍然当总统的时候，在那个炎热的夏季里，他们陷入了噩梦之中。如果把我们的照相机镜头稍稍向后拉一些，你就会看见——在这个小城，一个有3.5万居民的小城，人们工作吃饭睡觉买东西驾车旅行散步上学入狱，有时消失在黑暗中。

要知道一个地方现在的状况，我相信必须了解它过去的样子。如果我不得不说出对我来说一切又真正开始的日子，那就是1985年初春我去看文伯特。卡森的那一天。艾伯特。卡森从1914年到1960年是图书馆的首席管理员，他在去年夏天去世了，享年91岁。我感到他是我了解德里历史的最佳人选。我们就坐在他家的走廊里谈话。我问他问题，他嘶哑着嗓子回答。当时他正和喉癌作斗争，而最终就是那癌症杀死了他。

“那么我应该从哪里开始呢？”

“开始什么？”

“研究这个地区的历史。德里镇的历史。”

“哦，好吧。先从弗里克和米裘德开始。一般认为他们都是最好的。”

“我读过之后——”

“读过他们的书？上帝，不要！把它们扔到垃圾筒里！那是你的第一步。然后读一读布丁格尔。布兰森。市丁格尔是一个相当草率的研究者，经常犯些错误，但是他那对德里镇的研究很严谨。尽管他得到的大多数事实是错误的，但是他是故意搞错的，汉伦。”

我笑了一下，卡森的嘴唇上也咧出一丝笑容——那种幽默的表情真的有些怕人。当时他就像是一头快乐的秃鹫守望着一只刚刚被杀的野兽，在进餐之前等待着尸体腐烂。

“读完布丁格尔，再读伊维斯。把他谈过话的所有人都做上记录。

桑迪。伊维斯仍然在缅因大学。他是个民俗学家。读完他的书再去看他。请他吃上一顿，然后再好好聊聊。把他所讲的人物、地址都记下来。到那时，如果你有所想的一半聪明的话，你就找到了很棒的起点。然后顺藤摸瓜，你会发现许多历史记载上没有的东西。那些东西可能会让你晚上失眠的。“ “德里……”

“它怎么样？”

“德里有点不好，是不是？”

“好？”他嘶哑着嗓子低声问道。“什么是好？那个词是什么意思？”

如果说的是肯塔斯基河的落日风景，那么德里很好，因为它的风景很美。如果好是指那个老处女委员会挽救那幢镇长官邸，或者指在水塔前面挂一块纪念匾，那么德里非常好，因为在这里每个人的事我们都可以管。那么在镇中心的那个丑陋的保罗·班扬的塑料雕像好不好？

如果我有一卡车凝固汽车弹，再拿上我的打火机，我他妈的会好好地照顾一下那个东西。我向你保证……但是如果一个人美的观念可以把那个雕像都包容的话，那么德里还是挺好。问题是，好对你来说到底是什么意思，汉伦？嗯？再往深说一点，好又意味着什么呢？“我只

能摇摇头。他或者知道或者不知道。他或者想说或者不想说。

“你的意思是说那些让人不快的故事吗？那些故事总是有的。一个城镇的历史就像是一栋绵延的老屋，充满了各式的房间，还有各种隐秘的地方……当然不用说不时出现的神秘的通道了。如果你探寻德里这栋老屋，你就会发现各种各样的东西。是的。可能你以后会后悔，但是你会找到它们。一些房间是锁着的，但是会有钥匙……有钥匙。”

他的眼睛流露出一位老人的睿智。

“你也许会想你碰上了德里镇最可怕的秘密之一……但是总会有更多的秘密出现。更多的秘密。”

“你是不是——”

“我不得不请你原谅我。今天我的喉咙痛得厉害。我得吃药、休息了。”

换句话说，给你刀子和叉子，朋友；看看你能用它们砍点什么。

我接受了卡森的意见——把弗里克和米裘德的历史书扔进了垃圾筒。我开始读布丁格尔的《老德里的历史》，查阅书里的脚注。那本书跨越的历史有一百年，根据许多专门研究论文和成百上千让人头疼的小镇报告和账簿写成的。

和桑迪。伊维斯和谈话更有趣一些。他的历史和布丁格尔的历史相互交叉。从1963年到1966年他曾写过一系列关于德里的文章，他的研究主要是口头历史。我从他那里得到了线索，然后开始大量的采访记录工作。

但是布丁格尔和伊维斯在某一点上取得了完全一致的共识：首批到达德里地区的白人定居者大概有300人。他们都是英国人。他们得到了特许权，成立了德里公司。但是就在1741年，德里镇上的每个人都失踪了。就从那一年的6月到10月，所有的人——确切地讲是340口人，全部失踪了。只有那些木房子仍然孤零零地站立在那里。

其中的一间，就在现在威产姆大街和杰克逊大街的交叉处，被烧成了灰烬。米裘德在他的历史书里坚持说所有的人都被印第安人屠杀了，但是却没有证据——除了那间被烧的小木屋还有可能之外。更可能的是，谁家的炉子突然走火点着了房子。

是印第安人的屠杀？让人怀疑。即没有骨头，也没有尸体。是洪水？

那一年根本没发生过。是疾病？周围的城镇里根本没有提到过。

他们只是消失了。所有的人。所有340口人。没有一点线索。

就我所知，在美国历史上和那次事件惟一有点类似的就是弗吉尼亚州的罗诺克殖民者失踪案。那次事件几乎每个小学生都知道，但是又有多少人知道德里失踪案呢？很显然，甚至连生活在德里镇的居民都不知道。即使学校的本地历史课本对此事件也只字未提。只有奇怪的静默。

有一种静默的帘子掩盖着在德里发生的事情……但是还是有人讲话了。我想没有什么东西能阻止人们讲话。但是你必须用心听着——那是一种难得的技能。我敢说在过去4年中。我已经提高了那种技能。一位老人曾经告诉我，他的妻子曾经在他们的女儿临死的3周前听到厨房水槽的下水道有人说话——那是1957年到1958年的初冬时节。他们的女儿是德里镇一系列谋杀案的牺牲者之一。

“那是些旋转着的声音，含糊不清地搅和在一起，”他告诉我，“她说她马上就回应了。她趴在水槽上面开始打招呼。‘你究竟是谁？’她问道。‘你叫什么名字？’然后所有的声音都开始回答——嘟味着、嚎叫着、尖叫着，中间一直夹杂着笑声。她说他们所说的就是那个疯子和耶稣讲过的话：‘我们的名字是军团。’两年多的时间她都不愿靠近那个水槽。我天天累得半死还不得不回家洗那些该死的盘子。‘那位老人拿了一罐百事可乐喝了起来，从嘴角流下来的汽水和眼角流出的泪水在他的脸上汇成一条条小溪。可怜的老人，70多岁还得忍受工作的折磨。

“可能你会想我已经发疯了，”他说道，“但是如果你把那个玩艺儿关掉的话，我还会告诉你一些其他的事。”

我关掉了我的录音机，朝他微笑着说：“我考虑到过去几年中我所听过的某些东西，你得花大力气来证明你的确是个疯子。”

他也笑了，但是那笑容当中没有任何幽默。“一天晚上当我像平时一样洗盘子的时候——那是在1958年的秋天，事情已经发生之后。

我的妻子在楼上睡着了。贝蒂是上帝赐给我们的惟一的孩子，自从她遇害之后，我的妻子花很多时间睡觉。当时我拔出了皮塞子，水槽里的水一下涌了下去。你听过真正的肥皂水流入下水道中发出的声音吗？就像某种吸水的声音。它发出的声音很响，但是我没有注意；只是当那个声音开始消失的时候，我听到我女儿在下面。我听到我的女

儿贝蒂在下水道的某个地方。她正在笑。就在黑暗中的某个地方，笑。如果再仔细听，好像她还在尖叫。或者二者都有。就在下水道的管子里面尖叫、大笑。那是我第一次听过那样的东西。也许我只是想象。但是……我认为不是那样。“他看着我，我也看着他。从肮脏的玻璃窗射进来的光线落在他的脸上，使他看起来就像是《圣经》中的长寿者玛士撒拉。我记得那一刻我感觉有多么冷。冷极了。

“你想我是在骗你吗？”老人问我。1957年的时候，他只有45岁。就在那年的圣诞节后，他的女儿贝蒂。理普瑟僵死在杰克逊大街上，全身都被撒裂了。

“不，”我回答说，“我不认为你在骗我，理普瑟先生。”

“你说的是真话，”他有一点惊讶，“我能从你的脸上看出来。”

就当他想再说点什么的时候，有一辆车开过来加油。他出去了。

但是等他回来的时候，他冷漠地看着我，就像是看着街头的一个人。我说了声再见，起身离开了。

历史学家布丁格尔和伊维斯在其他方面也有共同的观点：德里镇发生的事件真的不正常；德里的事情从来就没有正常过。

我最后一次看见文伯特。卡森是在他临死前的一个月。他的喉癌更严重了。他只能尽力嘶哑着低声说几句。“还想写德里历史吗，汉伦？”

“还有那个想法。”我说，但是当然我从本计划去写这个小镇的历史，我想他也知道。

“你得花20年，”他的声音很低，“没有人会读。没有人想读。算了吧，汉伦。”

他停了停，又加了一句：“布丁格尔自杀了，这你知道。”

我当然知道——但是《德里新闻》说那只是一次意外跌落事故，而根本没提到他在自家厕所里的凳子上跌落的，脖子上还挂了根绳子。

“我知道那个‘周期’吗？”

我看着他，惊呆了。

“哦，是的，”卡森小声说道，“我知道。每隔26年或者27年。

布丁格尔也知道。许多老年人都知道，即使给他们喝酒他们也不愿意说。算了吧。汉伦。“他伸出一只手来——瘦得像鸡爪子一样。他抓住我的手腕，我能感觉到癌症正在吞噬他的躯体——时间已经所剩无几。

“麦克，陷进去没意义。德里的事情会伤人的。算了吧。算了吧。”

“我不能。”

“那么小心。”他说。突然间，那位垂死老人的眼睛瞪大了——就像一个恐惧异常的孩子。“小心！”

德里。

我的家乡。根据爱尔兰的一个同名村庄而命名。

德里镇。

我出生在这里；从小学到中学也都在这里；虽然上大学离开一段时间，但是毕业后我仍然回到这里，在图书馆当管理员。我是一个小镇的人，像千千万万个人一样，过着小镇的生活。

但是——但是：1879年一群伐木工人惨死在肯塔斯基河上游——也就是现在孩子们所说的班伦地区。他们总共9个人，就在他们的冬季宿营地惨遭杀害，尸体被四分五裂。

但是：1851年约翰。马克逊用毒药毒死了他的全家。坐在用亲人尸体围成的圆圈里，马克逊吞噬了一个白色的蘑菇。

小镇警官在他的报告中写到，一开始他以为马克逊的尸体在朝他咧着嘴笑，后来他才发现那笑原来是满满一嘴的白色毒蘑菇。马克逊在临死前还忍受着剧痛和痉挛吞咽那可怕的蘑菇。

但是：1906年复活节，凯辰特纳铁制品厂的老板决定为“德里所有的好儿童”举行“寻找复活节彩蛋”活动。活动地点就在铁制品厂内，也就是现在的德里商业街的位置。

孩子们兴奋地笑着、叫嚷着，寻找着500只巧克力复活节彩蛋。

大人们也来观看这场盛会，准备在4点钟给他们发奖。

但是就在3点过一刻的时候，铁制品厂突然爆炸了。最后的死亡人数

是102人，其中88个是孩子。此后就在星期三，正当全镇的居民还沉浸在哀伤之中的时候，一位妇女在她家后院的苹果树下发现了她儿子的头。他的头发上全是血，嘴里还咬着一块巧克力。那是最后的一位知名的死者。还有8个孩子和一个大人不知去向。那是德里历史上最惨痛的悲剧，甚至比1930年发生的“黑点”酒吧的大火还要惨重。

事故原因一直未能查明。铁制品厂最后被完全关闭了。

但是：德里发生凶杀案的发案率是新英格兰地区其他同等规模小镇的6倍。我曾经把这个数字给一个电脑黑客看过，他用电脑画了一张图表，上面是德里和其他6个同等规模小镇的比较。在那个柱状图上，德里显得异常突出。看完那张图，他的惟一评论是：“这里的人们都很暴躁，都很邪恶。”我没有回答。

如果我回答的话，我一定会告诉他，在德里镇只是某个东西既邪恶又暴躁。

在德里镇，儿童的莫名失踪案每年有40到60起，大多数都是十来岁的孩子。他们都被认为是离家出走。我想其中一些甚至极有可能。

就在那段卡森所讲的“周期”之内，失踪率陡然上升。例如在1930年——“黑点”酒吧发生大火的那年——有多达170个孩子失踪——那只是向警方报告记录在案的数字。“没什么惊讶的，”现任警长里德马赫告诉我，“那是大萧条时期。可能他们中的大多数都厌倦了喝土豆汤或者在家挨饿，于是骑上小木棍出去寻找好地方了。”

1958年在德里又有127个孩子失踪，年龄从3岁一直到19岁。

“1958年又是大萧条吗？”我又问警长。“不是。”他说，“但是人们总是要到处走动的，汉伦。小孩子走路多了脚上就容易起泡，起了泡就不能按时回家，不能按时回家就得挨打，怕挨打他们就逃走了。”

我给他看了一张登载在1958年4月《德里新闻》上查德·洛威的照片。“你认为这个孩子也是怕挨打而逃走的吗？里德马赫警长？他失踪的时候只有3岁半。”

里德马赫瞪了我一眼，然后说和我谈话很愉快但是他很忙。我离去了。

一个妖怪惊食的地方。妖怪出没。

如果还有任何事情发生——只要发生——我就会打电话。我不得不这

么做。同时我不得不假设，失眠，回忆过去——该死的记忆。我还不得不记笔记，向隅而泣。图书馆已经闭馆了。我就坐在悄无一人的大厅里，听着黑暗中传来的微弱的声音，看着昏黄的灯光投下的黑影，我的双手哆哆嗦嗦得厉害。我确信他们……没有改变。

我坐到了电话旁边。

我把手指放了上去……伸进了拨号盘的小洞里……就是那些小洞能使我们所有的人保持联络，我的老伙伴们。

我们深深地陷在一起。

我们一起进入黑暗当中。

第二次进入，我们能从黑暗中出来吗？

我不这样认为。

但是上帝，我不得不给他们打电话。

上帝呀！

第四章 班恩·汉斯科：虎口脱险1

大约晚上11点45分，在由奥马哈开往芝加哥的联合航空公司41次航班上，负责一等舱的空中小姐着实受了不小的惊吓。她以为坐在一排一号的乘客死了。

当他在奥马哈登机的时候，闻到他身上浓重的酒味，她心里就犯嘀咕：“哦，上帝，要有麻烦了。这人醉成这样。”她最怕在一等舱服务，因为在一等舱客人可以喝酒。她肯定这人会要酒，而且是双份的。然后她就得决定要不要拿给他。更不幸的是，那晚一路上风雨交加。她敢肯定这个穿着牛仔裤平纹上衣的瘦高个儿不定什么时候就会吐得一塌糊涂。

但是飞机起飞后，那个瘦高个只叫了一杯苏打水，而且显得彬彬有礼，此后便悄无声息。那天晚上班机里乱作一团，服务员很快就把他忘在脑后了。那是一次让人永远都不愿再记起的旅行。整个航程中你只想问一个问题——假如有机会的话——你能活着着陆吗？

班机就像一名滑雪好手冲下山坡，回旋曲折地穿行于雷电之间。

看着舷舱两侧密布的黑云，乘客们大声地说笑以掩饰不安的心情。

“妈妈，上帝在给天使拍照片吗？”一个小男孩问。他的妈妈脸色苍白，笑了笑，很紧张的样子。那天晚上一等舱是班机上最忙碌的地方。指示灯一直亮着，提醒乘客系好安全带。呼叫按钮此起彼伏，空中小姐也一直在过道上走来走去，忙于应付乘客的各种问题。

飞机突然向一边倾斜，有些乘客惊叫起来。空中小姐稍稍转过身来，抓住椅子靠背以保持身体的平衡。回头却看到坐在一排一号位置上的乘客，一双空洞洞的眼睛目不转睛地盯着她。

天啊，他死了。这个想法飞快地掠过她的脑海。登机前就醉醺醺的……再加上一路颠簸……他的心脏……他吓死了。

这个瘦高个子的人死死地盯着她，却没有看她。目光呆滞，动也不动。毫无疑问这是双死人的眼睛。

空中小姐转过身，不敢再看那双可怕的眼睛。她的心跳加速，心提到了嗓子眼，不知所措。幸好那位先生身边的座位空着。不然一声惊叫，整个机舱里就会乱作一团。她决定先通知领班，然后叫来那些男同事，给那位先生盖上毛毯，阖上双眼。飞行员会一直让灯亮着，这样就不会有人用前面的卫生间。其他乘客下飞机的时候，只当他还在熟睡。

这些念头在她的脑子里飞快地运转。她再次回过头来，想要确定一下。只见那双死寂、空洞洞的眼睛还注视着她……突然那具“尸体”端起苏打水，喝了一口。

飞机又踉跄了一下，歪向一边。空中小姐低低的惊叫声淹没在一片惊慌的呼喊声中。那人的眼珠转了转——说明他还活着，在看着她。她心里想，他刚上飞机的时候，我还以为他有50多岁。实际上他根本没有那么老，虽然他已经头发苍白。

她走过去，虽然身后的呼叫按钮此起彼伏叫个不停。“没事吧，先生？”她面带微笑，虽然那微笑显得有点儿做作。

“一切都好。”高个子男人答道。她瞟了一眼插在椅背后面的卡片，知道他叫班恩。汉斯科。“很好。不过今晚的航行很不顺利，是吗？你有一大堆工作要做。不用管我，我——”

他很恐怖地笑了笑，那笑容使她想起稻草人，颤颤巍巍地立在了无生气冬天的田野里。“我很好。”

“您看起来（像个死人）……脸色不好。”

“我想起了过去的日子。直到今天晚上我才明白真有过。至少对我来说是这样。”

又有人呼叫了，听起来非常紧张。

“哦，你肯定自己没事？”

“我想起和朋友们一起修大坝，”班恩说，“我想他们是我最早的朋友。他们正在修大坝，这时我——”他停下来，好像很震惊的样子，又笑了，笑得那么坦诚，像一个天真无邪的孩子，在上下颠簸的机舱里显得很和谐。“这时我正好来找他们。我记得最后全是我一个人修的。他们把水坝修得一塌糊涂。”

“小姐？”

“对不起，先生——我得去招呼别人了。”

“好，你去吧。”

她转身离去，很高兴那昏昏欲睡、死人般的眼神消失了。

班恩转过头望着窗外。飞机的右翼一道霹雳炸天，乌云就像一个透明的脑壳，里面塞满了坏主意。

他伸手摸摸马甲的口袋，一个银币也没有。他真希望能找到一银币，哪。泊一个也好啊。它迟早会派上用场的。若不是在这27000英尺的高空颠簸飞行，随便到那家银行都能换来一大把银币。如今用那种政府意欲废除的脏兮兮的铜币什么也买不到。狼人、吸血鬼、星光下蠕动的万物中，你最渴望的是银色，纯正无形的银色。你需要这种颜色去跟怪物搏斗。你需要……他阖上双眼。飞机剧烈地摇摆，上下颠簸。周围一片混乱。

不……是钟声。

是钟声，没错。开学还没到一个星期，对学校的新鲜劲儿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了。于是你盼望了整整一年，才又听到那象征自由的钟声。

班恩。汉斯科坐在一等舱里。在27000英尺的高空穿行于风雨雷电之中，望着窗外。他感到岁月的壁垒在一层一层地剥落。可怕的和美好的记忆一齐浮现出来。他心里不停地重复：上帝，过去的回忆噬噬着我。

不经意间，日子又过了一天。在这个漆黑的夜晚，在风雨交加的伊利诺斯西部高空1985年5月29日代替了5月28日。千尺之下辛勤劳作的农民正在酣睡，做着发财的美梦。在这个雷电交加的夜晚，谁知道有什么东西出没在他们的谷仓、地窖、农田。没人知道。他们只知道这个夜里老天发了脾气，天空中狂风呼啸，电闪雷鸣。

但是在27000英尺高空，当飞机又平稳地驶入晴朗的天空时，班恩听到的是钟声。班恩睡着了。阻隔在现在与过去之间的那道墙彻底消失了。仿佛一个坠入深井的人，他像个穿过时间隧道的旅行者跌入过去的岁月。落啊，落啊，穿过1981年、1977年、1969年，最后来到1958年7月。到处都是灿烂的阳光。在梦里他看到的不是阴霾笼罩的伊利诺斯，而是27年前的一个阳光灿烂的7月里的缅因州德里镇。

钟声。

学校的钟声。

学校。

2放假了！

钟声回荡在德里小学上空。听到钟声，孩子们不约而同地欢呼起来。道格拉斯夫人，一个一向很严厉的老师，没有阻止他们。她知道那是不可能的。

“孩子们！”孩子们的欢呼声静下来之后，她叫了起来。“大家最后再静一静！”孩子们中间一阵骚动，中间夹杂着几声抱怨。道格拉斯夫人的手里拿着他们的成绩单。“我希望我没问题。”萨莉回过头兴致勃勃地对坐在后排的贝弗莉说。萨莉聪明、漂亮、活泼可爱。贝弗莉也很漂亮，但是那天厦午她无论如何都高兴不起来。她低着头，闷闷不乐地看着自己的平跟鞋，脸颊上有一道淡黄色的伤痕。

“及格不及格我他妈的根本不在乎。”贝弗莉说了一句。

萨莉显出一副蔑视的样子，似乎在说有教养的女孩不会说出这种话。然后掉过头和格莉塔聊起来。班恩觉得萨莉是因为听到宣告学年结束的钟声，心情太好才主动跟贝弗莉说话。萨莉和格莉塔出生在富有之

家，住在百老汇西区。而贝弗莉住在洛尔大街的贫民窟。洛尔大街与百老汇西区相距一英里半，但是即使是孩子也知道就像地球和冥王星之间相距遥远，两者之间差别悬殊。只要看看贝弗莉身上穿的廉价套衫，肥肥大大的裙子，破旧的鞋子你就知道两者之间的差别有多大。但是班恩还是更喜欢贝弗莉。萨莉和格莉塔有漂亮的衣服，或许还每个月烫发，但是这些都不能改变他的想法。即使她们每天都烫发，她们也不过是一对骄横无理的家伙。“他觉得贝弗莉比她们好……好多了，尽管他一辈子也不敢说出日。但是有时候，比如在深冬暮色四合的时候，当道格拉斯夫人喋喋不休地讲着数学公式时候，在那些觉得学校的日子漫长无边的时候，他就会用眼角偷偷地看看贝弗莉。他的心时而痛苦绝望，时而又欢快明朗。他猜想自己是对她有好感，或者是爱上她了。所以每次听到收音机里播放《地球上的天使》，听到“亲爱的，我永远爱你”的时候，他就不由得想起贝弗莉。哎，多蠢呀！不过也没关系，反正他从没说过。他认为胖男孩只能在心里爱着漂亮的女生。要是他告诉别人自己的想法，别人会笑掉大牙的。要是他告诉了贝弗莉，那她会笑话他，没准还会讨厌他。

“叫到你的名字时就快点过来。保罗……卡拉……格莉塔……卡尔文……茜茜……”

当道格拉斯夫人叫到他们的名字，孩子们一个一个走上前来，领取成绩单，慢慢地走出教室……穿过大厅，蹦蹦跳跳地朝敞开的大门跑去。有的骑自行车，有的轻快地跑，有的假装骑着马，还不时地拍拍大腿制造出马蹄得得的声音，有的勾着肩膀，边走边唱：“我已经看到学校燃烧的熊熊火光……”所有的孩子都跑进炎炎的夏日，消失得无影无踪。

“马西娅……弗一克……班恩……”

他站起身，偷偷地看了贝弗莉最后一眼，走到道格拉斯夫人的讲桌前。班恩虽然只有11岁，但是有些过于肥胖，走起路来两条粗腿蹭得裤子沙沙作响，屁股一扭一扭，肚子颤颤巍巍的。虽然天很热，他却穿了一件又肥又大的运动套衫。他总是穿运动衫，因为他为自己高高隆起的胸脯感到难为情。过了圣诞节再开学后他一直穿着妈妈送给他的常青藤联合会的套衫。六年级的贝尔茨。哈金斯取笑他：“嗨，兄弟们！瞧圣诞老人送给班恩。汉斯科一件什么礼物！一对大奶子。”

贝尔茨笑得前仰后合。还有别人，其中还有几个女同学。当时地上要是有条缝儿，班恩会毫不犹豫地跳下去……悄无声息。

从那天起，他就只穿运动衫——棕色的、绿色的、蓝色的，全都肥肥

大大。一向自负的他第一次感到被羞辱得无地自容。如果那天贝弗莉也在那里嘲笑他，他想他一定会死掉的。“很高兴你在这个班学习一年。”道格拉斯夫人说着递给他成绩单。

“谢谢您，道格拉斯夫人。”

“谢——谢，道格拉斯夫人。”教室后面有人阴阳怪气地学他。

肯定是亨利。鲍尔斯。亨利留级到五年级。班恩觉得他还得留级。

道格拉斯夫人发成绩单的时候一直没叫到他的名字。这就说明有问题。想到这里，班恩就感到十分不安。要知道如果这次亨利再留级的话，班恩得负一部分责任。

上个星期期末考试的当中，道格拉斯夫人通过抽签的方法给他们重新安排了座位。班恩恰巧挨着亨利。考试的时候，班恩用胳膊把卷子捂得严严实实，头埋得低低的，趴在桌子上认真地思考那些问题。

星期二数学考试进行了一半的时候，亨利隔着过道悄声说：“让我抄点儿！”

班恩扭过头来，看到亨利瞪着黑黑的眼睛凶狠地看着他。亨利长得人高马大，因为干过农活，四肢粗壮发达。据说他每个星期在地里至少干30个小时的农活，锄地、种植、掘石头、砍柴、收庄稼。

亨利在学校是个小霸王。曾经因为殴打四年级的学生而被停学两周。那时班恩真希望亨利被学校开除。但是两个星期后，亨利又大摇大摆地回到学校，脸上还有挨打的痕迹。不过从此没人再敢招惹他。

当他低声威胁班恩帮他作弊的时候，三个想法飞速地掠过班恩的脑海。首先，如果道格拉斯夫人抓住亨利抄袭他的试卷，他们两个都得得零分。其次，如果他不让亨利抄，那亨利过后肯定会报复他，将他毒打一顿。

毫不奇怪，这些都是孩子的想法，因为他还是个孩子。然而，这三个却更加复杂——近乎成人想法。“没错，他会报复我。不过最后一个星期我可以躲着他。如果想办法，肯定躲得过去。过了暑假他就忘了。对，他是个笨蛋。如果他这次考试不及格，没准他还得留级。那样我就比他高一个年级了，不跟他在一个班……我比他先上初中。我……我或许会自由的。”

“让我抄点儿。”亨利又威胁他。一双黑眼睛火辣辣的，极其威严。

班恩摇摇头，弯起胳膊，把卷子捂得更严实。

“我会揍你的，肥猪。”亨利稍稍提高了嗓门。他的卷子除了自己的名字一片空白。他快急疯了。要是这次考试不及格，再留级的话，他爸非得揍死他不可。“让我抄，不然我揍你。”

班恩又摇摇头，下巴却不停地发抖。他怕极了，不过他也很坚决。他意识到自己有生以来第一次敢对自己的行为负责。这使他感到很害怕。虽然他不明白个中原因。直到多年以后他才知道那是模仿成年人心理，冷漠无情地计算，仔细实际地估算成本。这些比亨利更让他感到恐惧。他可以躲过亨利，但是他无法躲过成年期。

接下来的10分钟里教室一片寂静。学生们专心致志地做试卷。

过道那边又传过亨利的声音，低低的却很真切，令人毛骨悚然：“你死定了，肥猪！”

3班恩接过他的成绩单，逃出教室。谢天谢地亨利的名字没有跟他挨在一起——这样亨利就不能先出教室，在路上截他。

他没有像别的孩子那样跑着穿过走廊。他能跑，而且跑得很快。

但是他深知自己跑起来的样子一定很滑稽。于是他快步地往外走，走出书香四溢凉爽的大厅，走进6月炎炎的烈日。他仰头沐浴着阳光，感谢阳光的温暖，感谢他又获得了自由。9月还远着呢。这个夏天属于他。

突然有人使劲撞了他一下。这一撞把他对暑假的种种美好计划都撞到了九霄云外。他站在石阶边沿猛地踉跄了几步，抓住了铁栏杆才没摔倒。

“闪开，混蛋。”是维克多。克里斯。他梳了个大背头，头发抹得油光水亮。他双手插兜，衣领竖起来，大头皮鞋上钉着鞋钉，走起路来叮当作响。

班恩吓得心跳加速。他看到贝尔茨站在街对面抽着烟。维克多走过去，他们两个说了些什么，就各走各的路了。班恩感到脸有些发烫。他们总能逮住你。这好像是命。

“你这么喜欢这个地方，要在这里站一天吗？”

班恩转过身，他的脸更烫了。是贝弗莉。马什。她那红褐色的秀发像

一团云垂在肩上，灰绿色的眼睛那么迷人。她的运动衫像班恩的一样肥大，领口都磨破了。衣服太肥，看不出她的身段。不过班恩一点儿也不在乎。少年的爱来得如此强烈，任何人都无法阻挡那种纯洁的冲动。班恩也从来不想压抑自己的情感。他感到既愚蠢又兴奋，即尴尬又幸福。这种无望的情感是如此强烈，使他快乐得要晕倒了。

“不，”他声音有些嘶哑，“当然不是。”他咧开嘴笑了。他知道自己看起来一定很傻，但是他控制不住自己。

“啊，因为学校放假了。谢天谢地。”

“暑假……”他的话卡住了。他不得不清清嗓子，满脸鲜红。“暑假愉快，贝弗莉。”

“也祝你暑假愉快，班恩。下学期见。”

她快步走下楼梯。班恩满含深情地看着她：明亮的格子套衫、飘舞的秀发、白皙的皮肤，还有在右脚上闪闪发光的一条金色脚镯。

一个声音——一种特殊的声音——渐渐远去。他像一个羸弱的老人，慢慢走下楼梯，站在那里一直注视着她的背影消失在高高的树篱后面。

4他呆呆地在那里站了一会儿。孩子们一群一伙吵吵嚷嚷地从他身边跑过。他又想起亨利。鲍尔斯，便急忙绕过教学楼，穿过操场，出了朝向查特大街的小门，向左拐去。他把成绩单揣在裤子后面的口袋里，吹着口哨，一路小跑穿过八个街区。

刚过中午学校就放了学。妈妈要到6点钟才回来。她每个星期五下班后都去购物。这后半天就属于他自己了。

他到麦卡伦公园坐了会儿。他无所事事地坐在大树下，偶尔轻声对自己说“我爱贝弗莉”。每说一遍，他就感到更加轻飘飘的，更加浪漫。他还不由自主地念叨“见弗莉。汉斯科”。说了又把滚烫的脸颊埋在凉丝丝的草地上。

过了一会儿，他站起身朝卡斯特罗大街走去。再过五个街区就到公共图书馆了。就在他快要走出公园的时候，一个六年级的学生叫住他。“嗨，胖子！想玩球吗？我们还缺个右场守卫！”孩子们一阵哄堂大笑。班恩像个缩头乌龟似的，脖子缩进衣领，飞也似地逃走了。

沿着卡斯特罗大街走过三个街区，班思在一户人家门前的篱笆边发现

一点意外的惊喜。一个破纸袋露开一角，闪烁着玻璃的光芒。他用脚钩出纸袋。有四个啤酒瓶，四个大饮料瓶。一共能卖28美分。

那人家把28美分放在篱笆旁，专等哪个孩子来捡。一个幸运的孩子。

“那就是我了。”班恩高兴极了，不知这一天还会遇到什么事情。

他双手兜住纸袋，走了一个街区，到卡斯特罗市场卖掉瓶子。他把瓶子换成钱，又拿钱买了糖果。

班恩兜里揣着剩下的4分钱，手里拿着糖果走出商店。他看了看手里装满糖果的棕色纸袋，脑子里突然冒出一个念头：“你再这么吃下去，贝弗莉看也不看你一眼了。”这种想法令人不快，于是他把这想法压了下去。

如果有人问他：“班恩，你不觉得孤独吗？”他会吃惊地看着那个人。他从没想过这个问题。他没有朋友，但是他有书，有梦想，有各种各样的模型，能摆出各种各样的房子。妈妈曾经说过他用林肯积木摆成的房子比根据图纸造出的真房子还好。10月过生日的时候，他希望能得到那套“超级模块”。那他就可以造一个真正能报时的钟和一个有排档的汽车。孤独？什么叫孤独？

就像一个先天失明的孩子不知道自己是瞎子一样，班恩也不知道孤独为何物。如果换个新的环境，更具体些，他也许就懂了。但是孤独一直困扰着他的生活，而且将来还会纠缠他。

就像门牙上的小豁口，每当他感到紧张的时候，就不由自主地去舔。

贝弗莉是个甜美的梦，糖果是甜美的现实。糖果是他的好朋友。

让那奇怪的想法见鬼去吧。

班恩来到卡斯特罗大街和堪萨斯大街交叉的路口。对面就是公共图书馆。图书馆实际上是两栋楼，前面是一座古老的石头建筑，后面的儿童图书馆是一座低矮崭新的建筑。中间由一道玻璃走廊连接起来。

这里离市区很近。堪萨斯大街是单行线，所以班恩过马路之前只朝右看了看。如果他朝左看看的话，他一定会吓个半死。贝尔茨、维克多、亨利正站在德里社区服务中心附近的一棵老橡树下。

5“咱们过去抓住他，亨利。”维克多气喘吁吁地说。

亨利看到那个小肥猪快步走到街对面，肚子一颤一颤的。他打量着和班恩之间的距离，班恩和图书馆之间的距离。或许在那小子钻进图书馆之前他们能逮住他。可是班恩就会大嚷大叫。那么大人就会出来干涉。他可不想有人管闲事。道格拉斯那条母狗已经告诉他，他的英语和数学都没及格。还说，他在假期里补4周课就让他通过。亨利宁可留级。留级的话，只不过挨一顿打。但是现在正是农忙季节，让他在学校每天花4个小时补4周课，他爸非得把他揍个半死。反正什么他都认了。下午他就要好好教训那个胖小子先解解气。

“对，咱们过去。”贝尔茨在一旁煽风点火。

“咱们等他出来。”亨利知道他总会出来的。等他一出来，就给他点颜色看看。

6班恩喜欢图书馆。即使在炎热的夏天，那里也总是那么凉爽。他喜欢那里的宁静：喜欢听图书管理员在书籍、卡片上盖章的嗒嗒声；喜欢听书页翻动的沙沙声。他喜欢这里的光线：冬日里屋外冷风呼啸的时候，午后的太阳穿过高高的窗子斜斜地照进来；天黑了吊灯就洒下一束束懒洋洋的光。他喜欢书香的的味道。每次走过成年人的书架，看看浩如烟海的书卷，他就不由得想象书里的那个世界。他还喜欢将旧楼和儿童馆连接起来的那道玻璃长廊。除了阴天，即使是冬天那里也总是暖洋洋的。儿童馆的负责人——斯塔瑞特夫人说那是因为温室效应。班恩特别喜欢这个新名词。多年以后，他负责建造了伦敦的BBC广播中心，从而引发了一场热烈的争论。那场争论永远也不会有结果。除了班恩自己，谁也不会知道广播中心只不过是竖立起来的德里公共图书馆的玻璃长廊。

他也喜欢儿童馆，虽然那里缺少旧馆里朦胧神秘的味道。到处挂着色彩艳丽的海报。一张卡通画上画着一个正在刷牙的好孩子；另外一张画了个抽烟的坏孩子。下面写着一行字：“长大以后，我想像爸爸那样疾病缠身。”墙上还有一张漂亮的照片，黑暗的背景上点缀着点点灯光。下面写着一句名言：“思想的火花能够点燃千万盏烛光。”

在这一片明亮祥和的色彩世界里，一张呆板严肃的海报贴在还书台上——没有卡通画、没有漂亮的图片，白纸黑字，显得格外醒目：请铭记宵禁时间晚7点德里警察局只看了一眼，班恩就浑身发冷。刚才太紧张了：取成绩单、担心亨利会报复，跟贝弗莉聊天，开始计划暑假生活，他早把宵禁、谋杀忘在脑后了。

有几人被害至今人们还众说纷纭。但是可以肯定从去年冬天到现在，至少有4人遇害——加上乔治。邓邦一共5个（大家都觉得小邓邦死得

很蹊跷)。

博顿警长被这几宗命案搞得焦头烂额。第二天晚上城市委员会召开紧急会议，博顿警长在会上建议每晚7点钟开始实行宵禁，大家一致通过。报纸上也建议应该有一位尽心尽责的成年人形影不离地照顾小孩。一个月前，班恩的学校还召开紧急大会。博顿警长站在台上，拇指别在挂枪的腰带里，安慰孩子们不要害怕，只要他们遵守这么几条规定：不要跟陌生人讲话；不要搭乘陌生人的车；牢记“警察是大家的朋友”……严格遵守宵禁的规定。

一天晚上班恩的母亲把他叫到客厅，坐在沙发上。母亲拉着他的手，盯着他。他看着母亲，感到有些不自在。

“班恩，”母亲停了一会儿说，“你笨吗？”

“不，妈妈。”班恩感到更加不安。他一点也不明白眼前发生的这一切。他从没见过母亲如此严肃。

“不，”母亲重复着，“我想你也不笨。”

她好一阵没有说话，满腹忧虑地望着窗外。一时间班恩怀疑是不是母亲把他忘了。她还很年轻——才32岁——独自一人抚养孩子的辛苦在她身上留下岁月的痕迹。她在新港的一家纺织厂的棉纱车间每周工作40小时。有时车间里粉尘太大，下班后她就不停地咳嗽。班恩为此深感忧虑。夜里他翻来覆去睡不着，望着无际的黑夜，想着如果妈妈死了，他会有什么样的遭遇。他想那样他就是孤儿了。成了一个“国家的孩子”，必须住到农民家里，被人强迫从早到晚地干活。

也没准会被送进班戈的孤儿院。他竭力告诉自己这样的想法很愚蠢，但是那仍然无济于事。他不仅为自己担心，还为母亲忧虑。她是个很苛刻的女人，做事总喜欢一意孤行。但是她是一个好母亲。他很爱她。

“你听说那些谋杀案了？”母亲回头看着他。

他点点头。

“开始人们以为那是……”她犹豫了一下。从没在儿子面前提过这种事。但是形势所迫，她不得不说了。“……情杀。可能是也可能不是。也许这一切已经结束了，也许仍在继续。除了有一个亡命之徒在街上不断地谋害孩子，别的事情谁也说不准。你明白吗，班恩？”

他点点头。

“你明白情杀是什么意思吗？”

他并不完全理解，但是他还是点了点头。他想如果让妈妈给他讲这其中的细节，他会羞死的。

“我很为你担心，班恩。我担心我不在你身边的时候你会出事。”

班恩紧张地扭了扭身子，什么也没说。

“你总是一个人。太……”

“妈妈——”

“我说话的时候别吭声。”她说。班恩沉默不语。“你要多加小心。”

暑假就要到了。我不想让你假期过得不开心。但是你一定要小心。我希望你晚饭的时候按时到家。我们几点吃晚饭？” “6点。”

“准时回家！我跟你说过，如果我摆好碗筷还不见你回来，我就立刻报警，你懂吗？”

“懂，妈妈。”

“你知道我绝对是认真的？”

“是。”

“也许只是虚惊一场。我并不是不了解男孩子。捣蜂巢、打球、踢盒子。无论什么，一玩就着迷。我知道你和你的小伙伴们都干些什么。”

班恩严肃地点点头，心里想，如果母亲知道他根本没有一个朋友，那她就会明白班恩的世界与她所想象的相去甚远。但是他从没想过要把这些事情告诉母亲，从来没有。

她从口袋里掏出一个小塑料盒子。班恩打开盒子，看到里面的东西，不禁惊叫起来。“哇！班恩毫不掩饰他的喜悦。”谢谢！“那是一块有着银色表星，仿皮表带的手表。妈妈已经调好了，他听到“嘀哒嘀哒”的声音。

“太棒了！”他紧紧地搂住母亲，不停地亲她的脸颊。

“好了，现在你有手表了，没有理由不按时回来。记住我说的话：如果你不按时回家，警察就会到处找你。在警方抓住那个杀害孩子的混蛋之前，不许你晚回家一分钟。不然我就报警。”

“好的，妈妈。”

“还有一件事。我不想让你一个人到处乱跑。虽然你长大了，懂得不吃陌生人的糖果，不搭陌生人的车。但是一个大人，特别是一个亡命徒，总比孩子的力气大。你去公园或图书馆的时候，要和朋友们一起去。”

“我会的，妈妈。”

妈妈望着窗外，叹了口气，还是满腹忧虑的样子。“一旦发生这种事，各种怪事都会发生的。我总觉得这个镇子有些地方很让人讨厌。”妈妈回头看着他，皱着眉头。“班恩，你总喜欢四处乱窜，你肯定对德里的大街巷都很了解。至少城里那部分。你没有看到过什么吗？嗯……可疑的人或事？有什么反常的吗？有没有让你害怕的？”

他刚要开口，突然什么东西——一种强烈的直觉——阻止了他。

到底是什么东西？直觉。肯定是。即使是孩子凭直觉也会知道，爱意味着责任。在某些情况下还是保持沉默比较好。这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原因。还有一些别的，不那么高尚的原因。他的妈妈可能很苛刻，喜欢发号施令。但是她从不说他“胖”。她只是说他“很魁梧”。

有时他正在看电视或写作业，妈妈会给他端来剩菜剩饭。他总是乖乖地吃掉，虽然心里隐隐约约恨自己这么做。或许在他心灵的最深处曾经怀疑过母亲的动机。是爱？还是别的什么原因？肯定不是。但是……他很怀疑。是关键的是，妈妈不知道他没有任何朋友。因此，他不信任她，拿不准如果他告诉妈妈回月里的事情，她会有何反应。6点回家也没什么不好。反正他可以看书，看电视，吃东西，搭积木。

但是如果整天关在屋子里就糟了……要是他告诉她1月里的事，那她肯定会把他关在家里。

所以，出于各方面的考虑，班恩没有说出那个故事。

“没有，妈妈。”于是他回答道。

那天晚上班恩一直睡不着。他不再担心自己已被遗弃，成为孤儿。

躺在那里，看着洒了一地的月光，他感到自己被爱包围着，很安全。

他一会儿把表贴在耳边，听听嘀哒嘀哒声；一会儿又把表举到眼前，看看漂亮的表面。

他终于睡着了。梦见自己和其他的孩子一起打棒球。他一记漂亮的本垒打赢得了队友的一片喝彩。他们兴奋地拍他的肩膀，把他扛在肩头。他感到无比的骄傲和快乐……突然他看到钢丝网眼栅栏那边的乱草丛中站着一个人，戴着白手套，手里抓着一把气球——红色的。

黄色的、蓝色的、绿色的。气球左右摇摆，看不到那人的脸。但是他看到那身肥大的袍子，胸前缀着橘黄色的大扣子，耷拉着一条黄色的领结。

是个小丑。

“没错。”一个幽灵一般的声音。

第二天早上他醒来的时候，已经忘记了昨晚的梦。但是他的枕边湿了一大片……好像夜里他曾经哭过。

7他摇摇头，把宵禁的告示所勾起的回忆都抛在脑后，朝借书台走去。

“你好，班恩。”斯塔瑞特夫人跟他打招呼。像道格拉斯夫人一样，她也非常喜欢班恩。成年人，特别是那些喜欢管教孩子的成年人，都很喜欢班恩。他懂礼貌、说话温和、体贴人、安安静静，很有趣。也正是因为这些，同龄的孩子讨厌他。“暑假过得不耐烦了吧？”

班恩笑了笑。斯塔瑞特夫人就是这么风趣。“没有，”他说。“暑假才刚刚开始”——他看了看表，接着说，“1点17分。我看一小时书。”

斯塔瑞特夫人大笑起来，连忙捂住嘴。她问班恩想不想参加暑假读书活动，班恩说想，于是她给班恩一张美国地图。班恩谢了她，便走进书架里去选书。

班恩看了一会儿书，抬起头，一件新的摆设吸引了他的目光。海报上一个笑咪咪的邮递员正把一封信交给一个快乐的孩子。上面有一行字，写着：“图书馆也是写信的地方。今天为什么不给朋友写封信呢？他一定会很开心的。”

海报下面的箱子里放着已经盖好邮戳的明信片、信封，还有印有“德

里公共图书馆”字样的信纸。

班恩摸摸兜里剩下的4分钱，回到借书台。“我能买张明信片吗？”

“当然可以，班恩。”像往常一样，斯塔瑞特夫人为他的彬彬有礼而欢心，同时又为他过于肥胖的身材而难过。她递给他一张明信片，看着他走回座位。那张桌子可以坐6个人，但是只有班恩一个人坐那里。她从未见过班恩和别的孩子在一起。这太糟了，因为她相信班恩很有才华。只有一位善良、耐心的伯乐才能发掘他被埋没的才华……如果有这么一个人的话。

8班恩掏出笔，在明信片上写下贝弗莉的地址。他并不知道贝弗莉家的详细地址，但是听妈妈说邮递员对自己的客户都很熟悉。要是负责洛尔大街的邮递员能把这张明信片送到贝弗莉手里，那就太好了。

如果不能也没什么。他只不过白花4分钱。明信片永远也不会再回到他的手里，因为他没打算在上面写上自己的姓名住址。

他把写有地址的那面扣在下面（他可不想冒险，尽管他没看到周围有熟人），揣着明信片，从目录箱旁边的一个木盒子里拿了几张纸条，回到座位上，开始在纸上写了擦，擦了又写。

考试前一周，老师教过一种叫“俳句”的日本诗体。并且说，这种诗歌通常描写一个意象来表达一种特殊的感情：忧伤、快乐、乡愁、幸福……爱。

他又想起她的秀发。她走下楼梯的时候，她的长发在肩头跳跃，在阳光的照耀下，仿佛一团燃烧的火焰。班恩写了足足20分钟，改了又改，终于写成了一首诗：你的秀发是冬天里的火焰，一月里的余火，我的心在那里燃烧。

他对这首诗并不满意，但是他已经尽力而为了。他怕自己带着明信片走来走去，时间越长，就越担心。最后紧张得把事情办得更糟，或者干脆放弃了。对班恩来说，贝弗莉跟他讲话的那一刻终生难忘。

他要把那一刻永远留在记忆里。或许贝弗莉喜欢哪个高年级的男孩，以为是那个男孩用作句为她写了这首情诗。她会很开心，那一天将永远留在她的记忆里。哪怕她永远都不知道班恩。汉斯科为她做的一切，也没关系。反正他自己知道。

他工工整整地把那首诗抄在明信片的背面，把笔塞进口袋，告别斯塔瑞特夫人，走了出来。

“再见，班恩。”斯塔瑞特夫人向他告别。“暑假愉快。不过别忘了宵禁。”

“不会的。”

穿过连接两座建筑的玻璃长廊，感受阳光的温暖，又步入凉爽的成人图书馆，班恩推开图书馆的大门。

通道那边就有一个邮筒。班恩掏出明信片，投了进去。在他把明信片送进邮箱的那一瞬间，他感到自己心跳加速。万一她知道是我寄的明信片该怎么办呢？别傻了，他对自己说。同时又为这个想法带给他的兴奋感到诧异。

他沿着堪萨斯大街向前走着。他一边走着，脑子里浮想联翩：贝弗莉向他走来，淡绿色的大眼睛，红色的小辫。“班恩，我有话问你，”这个想象中的女孩对他说，“你发誓要说实话。”她举起那张明信片。“是你写的吗？”

这个幻想太可怕了，又太美妙了。他想忘掉它，却又不愿意忘掉。他的脸微微有些发烫。

班恩边走边想，手里的书从左手换到右手，嘴里吹着口哨。“你可能以为我疯了，”贝弗莉说，“但是我想亲亲你。”——她丹唇轻启。

班恩突然感到唇干舌燥，吹不出口哨来。

“我想让你……”他轻声说道。然后木讷地、令人眩晕地、灿烂地笑了。

那一刻，如果他向人行道另一端看一看，他就会看到那3个影子正朝他围拢过来；如果他用心听一听，他就会听到当那3个影子靠近的时候，维克多气喘的声音。但是他既没有听，也没有看。班恩正在遥远的想象中，感受贝弗莉甜蜜的吻，怯怯地伸出手抚弄她那一头爱尔兰人所特有的，淡淡的火一样颜色的秀发。

9像许多大大小小的城市，德里的发展没有任何规划，就那么顺其自然地发展起来。如果当初稍有计划的话，城市规划者无论如何也不会把德里建在今天这个位置。德里镇中心坐落在一个峡谷当中。肯塔斯基河由西南向东北穿过商业区。镇子的其他部分依山而建。

德里镇的先民选择定居的这个峡谷沼泽密布，杂草丛生。这里水网稠密，为商业的发展提供了便利条件。但是这里并不适合耕种土地。修

建家园。特别是肯塔斯基河每隔四五年就泛滥一次。在过去的50年里，虽然小镇耗费巨资治理水利，仍然面临水患的威胁。

肯塔斯基河流经镇子中心的那一段河水被束缚在一条长两英里的运河里。在运河与梅恩大街交汇的地方，运河潜入地下，成为地下河。在地下流过大约半英里的距离，才在巴斯公园又露出地面。运河街上酒吧林立，顺着运河走向一直延伸到镇子外。每隔几个星期，警察就从河里打捞起醉汉的汽车，早已被污水和工厂废水弄得面目全非。有时运河里也能钓到鱼，不过都不能吃。

镇子的东北部——运河流经的地方——河水基本上得到控制。虽然不时有洪水泛滥，沿河贸易仍很繁忙。有时人们手挽手在运河边散步（那必须是风向有利的时候。否则，河水散发出的臭味使这样的漫步毫无浪漫可言）。在巴斯公园里，不时有童子军在此宿营；有时还在这里烧烤。1969年，镇里的居民不无震惊地发现，嬉皮士在此干起吸毒贩毒的买卖。人们都说：“等着瞧吧。再这么下去，早晚有一天得闹出人命。”果然，一个17岁的吸毒少年死在运河边上。自此那些瘾君子再也不到巴斯公园来了。还有人谣传那个孩子的幽灵常出没于公园。这当然是无稽之谈，不过吓走了那些瘾君子，也算是一个有益的谣言吧。

镇子西南部的河水问题更棘手。由于冰川的作用，再加上肯塔斯基及其支流河水经年累月的侵蚀，许多地方岩床暴露。德里公共工程局富有经验的师傅说，秋后一场黑霜，他们就有一大堆修理的活干了。天气一冷，水泥遇冷收缩，岩床就会变得粉碎。

浅薄的土壤上只适合生长一些根系不深，但生命力顽强的植物——杂草和一些低贱的植物。粗壮低矮的灌木、剧毒的藤蔓和橡树恣意蔓延。这里地势陡然下降，进入德里人称做班伦的地区。班伦低地贫瘠荒凉——有1英里半宽，3英里长，到处凌乱不堪。一边临着堪萨斯大街的尽头，一边是开普老区。开普老区是为那些收入微薄的人而修建的房产。但是那里的排水设施大糟糕。据说那里的卫生设备和下水道常有破裂的现象。

肯塔斯基河穿过班伦地区。德里镇在西北部沿河两岸发展起来。

排污抽水站和垃圾站是这里留下的惟一点小城的痕迹。从空中看，班伦就像一把绿色的匕首直刺德里镇中心。

这样的地形地貌使班恩隐隐约约感到他的右边荒无人烟；土地消失了。一排粉刷过的栅栏，齐腰高，摇摇晃晃地立在人行道边，只不过

是个摆设。他迷迷糊糊地好像听到流水的声音。他停下脚步，眺望着班伦，还在想象着贝弗莉的眼睛和那散发着清新味道的头发。

肯塔斯基河在茂密的树林中蜿蜒前行。有些孩子说那里的蚊子有麻雀那么大。还有些孩子说靠近河边的地方有流沙。班恩不相信有那么大的蚊子，但是想到流沙，他不禁有些害怕。

向左看去，一群鸥鸟在那里盘旋飞舞。在开普老区的右面，德里水塔像是短粗白胖的手指直指天空。他的脚下，一根锈迹斑斑的污水管露出地面，流出的污水汇成一条小溪，流向纠缠不清的树丛。

一个更可怕的念头驱散了班恩对贝弗莉的美好幻想：要是正在这个时候，污水管里伸出一只死人的手该怎么办？如果他转身找电话报警的时候，一个小丑正站在那里该怎么办？那个袍子上缀着硕大的橘黄色扣子的小丑？如果——一只手拍在班恩的肩膀上，他吓得尖叫起来。

一阵笑声。他转过身，退了几步，靠在路边的栅栏上。亨利、贝尔茨还有维克多三人正站在他面前。

“嗨，肥猪。”亨利先开口。

“你们想干什么？”班恩竭力掩饰自己的恐惧。

“我要揍扁你。”亨利说。他好像在极其冷静严肃地思考，然后他的眼睛一亮。“我要教训教训你，肥猪。你不会介意的。你不是喜欢学习新东西吗？”

他伸手抓班恩。班恩一闪身躲了过去。

“抓住他，弟兄们。”

贝尔茨和维克多抓住他的胳膊。班恩尖叫起来，像个胆小软弱的懦夫。可是他无法控制自己。“上帝，别让我哭出来，别让他们弄坏我的手表。”班恩在心里拼命地叫着。他不知道那样撕来扯去会不会弄坏他的手表，但是他肯定等他们收拾完他，他一定会哭。

“天啊，叫得像头猪。”维克多说着，把他的手腕扭到背后。

“像极了。”贝尔茨哈哈大笑起来。

班恩左冲右撞。贝尔茨和维克多由他撞来撞去，然后不费吹灰之力，一把把他拽回来。

亨利一把扯过班恩的前襟，撩起来，露出班恩高高凸起的肚子。

“看看他的肚子！”亨利高声叫道。“上帝！”

维克多和贝尔茨笑着更响了。班恩急切地扫视四周，寻求帮助。

但是附近没有一个人。身后的班伦低地只有蟋蟀和鸥鸟的鸣叫。

“你们最好住手！”他差不多是结结巴巴地说。“你们最好！”

“不然怎样？”亨利问，似乎对他的话很感兴趣。“不然怎样，肥猪？不然怎样，嗯？”

“哦，天啊，看这个活宝！”维克多得意洋洋地哈哈大笑。贝尔茨也跟着笑起来。亨利微微地笑了笑，还是很严肃，一副若有所思的样子，看起来有点忧伤。这使班恩感到恐惧——那表情说明亨利不会接他一顿就善罢甘休的。

果然，亨利伸手从兜里掏出一把刀来。

班恩恐惧到极点。他一直徒然地挣扎着。他左右冲撞，又向前猛冲，差点就挣脱了维克多和贝尔茨。再来一次——他又向前猛冲。这时亨利跨步上前，使劲推了一把。班恩向后跌去。栏杆嘎吱嘎吱响。班恩感到身下的栏杆向后倒去。贝尔茨和维克多又捉住了他。

“抓住他，”亨利说，“听见了吗？”

“当然，亨利。”贝尔茨的声音透出些许不安。“他跑不了。放心吧。”

亨利向前迈了一步，几乎撞在班恩的肚子上。班恩惊恐地看着他，满脸无助的泪水。亨利抽出刀来，又长又宽，上面刻着他的名字。在阳光下闪闪发光。

“我现在要考考你，”亨利还是若有所思地说，“开考了，肥猪，准备好。”

班恩哭了。他的心在胸口剧烈地跳动，鼻涕也流出来了。从图书馆借来的书散落在脚下。亨利踩住那本书，瞟了一眼，飞起一脚把书踢进了臭水沟。

“第一个问题，肥猪。期末考试的时候，有人说‘让我抄点儿’，你怎么回答？”“行！”班恩脱口而出。“我应该说行！当然！没问题！随便

抄！”

冰凉的刀尖抵着班恩的肚子。班恩不由得憋回肚子。霎时间，整个世界一片灰暗。亨利的嘴在动，可是班恩什么也听不到，只觉得整个世界在游啊……游啊……“不能昏倒！”一个声音惊慌失措地尖叫着。“如果晕过去了，他会杀了你的。”

世界在他面前又变得清晰了。他看到贝尔茨和维克多不笑了。看上去很紧张……吓坏了。见此情景，班恩一下子清醒过来。“突然之间他们拿不准亨利会闹出什么事，造成什么局面。事情正如你所想象的那么可怕……甚至更糟糕。你必须想办法。看他的眼神就知道他们为什么那么紧张。看他的眼神就知道他已经疯了。”

“错了，蠢猪。”亨利凶巴巴地说。“要是有人说‘让我抄点’，我他妈的才不让他抄。明白吗？”

“明白，班恩不停地抽泣，肚子一鼓一鼓的，”是的，我明白。““好，那道答错了。不过你还会犯更大的错误的。准备好了吗？”

“我……我准备好了。”

一辆车朝他们慢慢地驶过来。一对老夫妇笔直地坐在前排座位匕班恩看见那个老人回着看他。亨利靠近班恩，遮住那把刀。班恩感觉到刀顶在他的肚子上，还是那么冰凉。“快点儿，喊吧，”亨利说，“敢喊，我把你的肠子掏出来。”

车子开过去了，沿着堪萨斯大街慢慢地、平静地移动着。

“好，蠢猪，现在问第二个问题。要是期末考试的时候我说‘让我抄点’，你怎么回答？”

“行。我说不行。”

亨利笑了笑。“很好。这次算你答对了，肥猪。现在问第三个问题：我怎么能相信你永远都不会忘记？”

“我……我不知道。”班恩的声音很低。

亨利笑了。他容光焕发，看起来很英俊。“我知道！”他说，好像发现了一个伟大的真理。“我知道，蠢猪！我要把我的名字刻在你的胖肚子上。”

贝尔茨和维克多突然又笑起来。班恩也松了口气，以为他们三个只不过吓唬吓唬他而已。可是亨利没有笑。班恩一下明白了贝尔茨和维克多之所以笑是因为他们也松了口气。在他们看来亨利不过是开个玩笑。然而亨利的确是认真的。

亨利的刀向上滑动。班恩的肚子上印出一道鲜红的血痕。

“嗨！”维克多发出一声惊叫。那声音好像闷住了。吃了一惊，猛地咽了回去。

“抓住他！”亨利吼道。“你们抓住他，听到没有？”那严肃、若有所思的神色从他脸上一扫而光，完全是一张狰狞的恶魔的脸孔。

“亨利不是真的想伤害他。”贝尔茨像女孩那样尖叫着。

一切发生得太快了。可是对班恩来说，一切都慢得犹如摄影小品中的定格。他不再惊慌，因为惊慌也毫无用处。他突然在内心深处发现了一点莫名其妙的东西——它驱散了所有的恐惧。

亨利掀起他的衣服。鲜血从那道竖向伤口汩汩地流出来。

亨利又用刀向下划，动作很快，疯狂得像一个在空袭下进行手术的外科医生。

“向后跑。”鲜血一直流到裤腰上，班恩在冷静地思考。“向后跑。

那是惟一可以逃跑的方向。“贝尔茨和维克多已经松开了手。虽然有亨利的命令，他们还是向后退去，吓得退缩了。但是如果他想跑，亨利还是能抓住他。

亨利用刀子将两道竖线连接起来。班恩感到鲜血已经流到他的内裤上，顺着大腿向下流。

亨利的身体稍稍向后仰，皱着眉头，好像一个艺术家在欣赏自己创作的山水画。“H”之后是“E”，班恩想着。这个想法促使他们动起来。他纵身向前，被亨利一把推了回来。班恩又用腿踢，把全身的重量都压在亨利身上。他撞在栅栏上。就在这时，他抬起右腿，狠狠地踏在亨利的肚子上。这不是为了报复。班恩只想借此增加一点反向力。当他看到亨利一脸惊讶的表情，他的心里充满了一种切实的、野蛮的快感。

只听咔嚓一声，栏杆断裂开来，亨利差点仰面朝天地摔进路边的水沟

里，幸亏维克多和贝尔茨立即抓住了他。班恩的身体向后倒去，坠入那片旷野。他尖叫一声，那叫声听起来像是在笑。

班恩仰面摔在污水管下的斜坡上。幸好落在了下面，不然非折断他的后背。他落在软乎乎的草丛中，没有伤着筋骨。他翻了个跟头，刚坐起来，就像孩子坐上一个绿色的大滑梯，顺着山坡滑下去。他的衣服卷到脖子上了，手不停地挥舞，想抓住点什么停下来，却只拔起一块一块的草皮。

他看到河堤飞速地远离而去，看见维克多和贝尔茨吃惊地望着沟底。班恩已经没有时间去想从图书馆借来的那几本书。他感到一阵钻心的疼痛，随后停了下来。

一棵横倒的树截住了班恩，也差点儿摔断他的左腿。他一步一步爬上山坡，咬紧牙关拖着那条不听使唤的腿。那棵树把班恩拦在山坡中央。下面的树丛更茂密。水管里排出的污水从他手上流过。

从上面传出一声尖叫。班恩抬头看见亨利嘴里叼着刀，纵身跳下山坡。他双脚着地，身体向后倾斜，滑出很长一段距离，接着像只袋鼠，向河堤下跑过来。嘴里还不停地喊着：“我要杀了你，肥猪！”

班恩挣扎着站起来。他隐约地意识到左边裤腿已经撕成了碎片，左腿流了很多血……不过还能撑得住。

班恩微微地蜷缩身体才不致摔倒。亨利冲过来，一手抓他，一手用刀向他猛刺。班恩躲向一边，他的身体失去了平衡。亨利摔下去的时候正踢中了班恩那条受伤的腿。班恩一下跪在地上。班恩看得目瞪口呆，敬畏代替了恐惧。亨利像超人一样手臂前伸飞了出去，撞在那棵枯树上，又摔在地上。刀子从他的手中飞了出去。亨利滚下山坡，仰面朝天地滑进沟底的树丛中。一阵尖叫。一声问响。接着是一片寂静。

班恩坐在那里，看着亨利滑下去时压倒的一片灌木丛，感到头晕目眩。突然滚落的石块砸了下来。他抬头看见维克多和贝尔茨正爬下河堤。他们慢慢地很小心。可是如果班恩还不行动，他们肯定会抓住他的。

班恩呻吟着。这场疯狂的追逐会结束吗？

密切注视着他们的举动，他翻过那棵枯树，向河堤下爬去。班恩大口大口地喘着粗气。他感到肋部针扎似地痛。这里的树丛有一人高。恣

意生长的树木散发着浓郁的草木气息。他听到附近有小溪潺潺地流过。

他脚下一滑，一路翻滚下去。手背重重地撞在岩石尖上，荆棘划破了他的衣裳，刺破了他的双手和脸颊。

等到他猛地停下来的时候，人已滑到溪边，双脚泡在水里。这条小溪蜿蜒曲折地流入靠他右边那片幽暗的次生林。向左他看到亨利仰面躺在溪水中央，翻着白眼。一只耳朵还淌着血，汇入溪水流下来。

哦，天啊我杀了他！天啊我是杀人犯！天啊！

忘了贝尔茨和维克多还在后面紧追不舍，班恩淌着溪水走到亨利躺的那个地方，只见他的衬衫撕成一条一条，牛仔裤在水里泡得乌黑，还丢了一只鞋。班恩自己衣衫褴褛，浑身剧痛难忍，拖着那只伤脚，一瘸一瘸地走到亨利跟前。

他探身去看亨利。亨利瞪着眼睛，伸出一只血手来抓班恩的小腿，嘴里还叽里咕噜个不停。虽然只是一阵粗重的喘息声，班恩还是听清了他的话：杀了你，你这头肥猪。

亨利抓住班恩的一条腿，挣扎着想站起来。班恩拼命地往回拽，亨利的手滑了下去，松开了。班恩向后一跳，一屁股坐在水里，溅起一片水花。班恩的眼前闪出一道彩虹。可是班恩根本没有注意到。现在就是眼前有一罐金子他也看不到。

亨利翻了个身，想站起来，又摔了下去。费了好半天劲才摇摇晃晃地站起来。他恶狠狠地瞪着班恩，额前垂着一缕头发，乱蓬蓬的。

猛然间，班恩感到很生气。不，何止是生气，简直是愤怒到极点。本来他夹着几本从图书馆借来的书，好好地走着，做着自己的白日梦，没招谁惹谁。看看现在，看看！裤子撕破了，左脚脚踝肿得什么似的，没准儿还骨折了。腿也受伤了。舌头也受伤了。肚子上还刻着那个该死的亨利。鲍尔斯的名字的第一个字母。但是也许是想到了他从图书馆借来的那些书，才促使他进攻亨利。鲍尔斯。想到丢了那些书，想到斯塔瑞特夫人责备的眼神。无论是什么原因——割伤、肿痛、图书馆的书，还有揣在裤子后面口袋里那张泡得粘乎乎、看也看不清楚的成绩单——这些都促使他还击。他淌着水，趑趄趑趄地走过去，飞起一脚踢中了亨利的胯下。

亨利惨叫一声，惊飞了落在树丛中的鸟。他拱着腰，捂着裤裆，怀疑

地看着班恩。“哎哟……”他低声呻吟着。

“是的。”班恩说。

“哎哟。”亨利的声音更加微弱。

“是的。”班恩又重复了一遍。

亨利的身体慢慢滑下去，跪在地上，微微蜷着身子。

“哎哟。”

“妈的，没错。”班恩说。

亨利倒在地上，捂着裆部不停地打滚。

班恩站了好大一会——大概一直等到亨利恢复过来，又有力气追他了——这时突然一块石头击中了他的右耳。一阵钻心的疼痛，鲜血流了下来。

他回头看见贝尔茨和维克多握着水向这边跑过来，每人手里拿着一块石头。一块石头从他的耳边呼啸而过，他一躲，恰巧被另一块石头击中了右膝。他忍不住大叫一声。又一块石头又打中他的右颊，眼泪顿时流了下来。

他跌跌撞撞地朝岸边跑去，抓住伸出的岩石和灌木，用力往上爬。终于爬到岸上。班恩回过头来看了一眼。

贝尔茨跪在亨利身旁；维克多站在几尺之外还扔着石头。一块棒球那么大的石头正落在班恩附近一人高的树丛里。他看得已经够久了。更可怕的是，亨利又站起来了。班恩转身进了树丛，吃力地向西边跑去。如果他能走到班伦靠近开普老区的那边，他就可以讨上一毛钱，坐上汽车回到家里。到了家里，他就锁上门，把这身血迹斑斑的衣服扔进垃圾箱，这场噩梦就该结束了。班恩想象着自己刚刚洗过澡，穿着那件红色的毛绒浴衣，坐在客厅的椅子上看动画片。这样的想法鼓励着他不停地向前跑。

树枝划在脸上。荆棘刺痛了双手。可班恩全然不觉。他跑啊跑，终于来到一块平地——黑漆漆的肮脏不堪。眼前是一片茂密树林，散发着一股恶臭。“流沙”。当他看到一直延伸到树林深处的一汪静水闪着微光，一个不祥的念头闪过脑海。不管那里有没有流沙，他都不想走近这片泡在水中的树林。于是他拐向右边，沿着树林边沿一直跑到一片

真正的树林。

这里生长的主要是杉树。树木稠密，拼命地向上生长，争夺一点空间和阳光。但是这里没有太多低矮的树丛，所以他能跑得快些。班恩不知道自己在朝哪个方向跑着，只是估摸着自己还跑在前面。班伦地区有三面为德里环绕，另一面连接着刚刚修了一半的收费公路。他总能跑出这片树林的。

他的肚子阵阵抽痛。他卷起上衣一看，不禁闭上眼睛，倒吸一口气。他的肚子看上去就像圣诞树上挂的奇形怪状的彩球。血结成硬块，滑下河堤的时候又蹭了一身绿。他赶忙放下上衣。那不堪入目的伤口使他觉得一阵恶心。

班恩突然听到一种低低的嗡嗡声——那声音很微弱却真切入耳。

一个一心想要逃出树林的成年人不会注意到，或者根本就听不到这种声音。但是班恩是孩子，并且他已经克服了自己的恐惧。他急忙转向左边，看见前方耸立着一根3英尺高4英尺粗的水泥圆柱。顶端的通风口上扣着一个铁盖子，上面印有“德里污水处理局”的字样。哗哗的水声正是从下面传出来的。

班恩从通风口往里瞧了瞧，却什么也没看到，只听到哗哗的流水声。他又嗅了嗅，闻到一股潮湿酸臭的味道，不禁缩回头来。是个下水道。

他快步向西走去。5分钟后，他清晰地听到前方有水流的声音，还有说话声。孩子的说话声。

他停下来，听了听。突然听到身后传来树枝折断的声响和一阵嘈杂声。他一下子就听出来了，是维克多、贝尔茨，还有那个独一无二的亨利。鲍尔斯。

噩梦还没有结束。

班恩环顾四周，想找一块藏身之地。

10两个小时后班恩钻出他的藏身之处，蓬头垢面，不过精神了许多。真是不可思议，他竟然睡着了。

当听到那3个家伙紧追不舍，一路追来的时候，他浑身都僵在那里，就像一只野兽看到迎面驶来的卡车，脑子里一片空白。只想躺在地上，蜷成一团，任由他们处置。

不过班恩还是朝着流水和孩子那边跑去。他尽力分辨那些孩子的声音，听听他们在说些什么，好唤醒被吓得不能思想的头脑。什么工程。他们在讨论什么工程。有一两个声音听起来很熟。一阵泼水的声音，又一阵善意的笑声。这笑声使班恩向往，也使他更加清楚地意识到自己的危险处境。

如果他被抓住了，也不必连累这些孩子。于是班恩向右拐去，又钻进一片矮树丛。像许多身高体胖的人一样，班恩的脚步异常轻巧。

他没有从草丛上惊跑过去，而是轻轻地拨开草丛，慢慢地沿着小溪向前移动。

班恩又来到一根水泥圆柱前。那根圆柱隐没在一簇黑莓丛里，几乎看不到。远处河堤渐渐地消失在小溪里。一棵树皮粗糙的老榆树扭曲着身子斜在水面上。树根裸露着，看上去像一团乱糟糟的头发。

班恩累极了，顾不得许多，钻进树根下的一个浅洞，舒舒服服地靠在那儿。亨利、贝尔茨、维克多尾随而来。班恩以为他们几个会傻乎乎地沿着溪边的小路直追过去。没想到他们却在这棵老榆树前停住脚步，离他的藏身之处那么近。再近一点，他一伸手就能触到他们。

“那小兔崽子肯定还在后边。”贝尔茨说。

“嗯，我们回去找。”亨利表示同意。于是他们沿着来路折回去。

不一会儿，班恩听到亨利大吼大叫：“你们这些兔崽子在这里干什么？”

班恩听到有人回答，却听不清孩子们说了些什么。孩子们离得太远，而河水——肯塔斯基河的河水——欢腾跳跃、喧闹着流向远方。

但是那孩子的声音里充满恐惧。班恩觉得他很可怜。

接着听到维克多骂骂咧咧的声音。但是班恩不明白他在说些什么：“妈的，毛孩子修的水坝。”

孩子的水坝？小兔崽子？也许是维克多骂那些孩子，他自己听错了。

“给他们推了！”贝尔茨出了个坏主意。

有孩子高声抗议，接着传来一声痛苦的叫声。有人哭了。没错。

班恩为他们感到难过。他们抓不到他，便拿那些孩子撒气。

“对，毁了它。”是亨利的声音。

水泼溅声。叫喊声。贝尔茨和维克多的狂笑声。一个孩子痛苦愤怒的哭声。

“闭上你的臭嘴，小结巴，”亨利说道，“今天谁他妈的敢造次就有谁好瞧的。”班恩一下明白了。没错，维克多说的就是孩子的水坝。

那些孩子——大概有两三个——一直在修水坝。亨利他们把水坝毁了。班恩甚至认为他认识其中的一个孩子。德里小学惟一结巴的人就是比尔。邓邦，他在五年级的另一个班。

“你们不该这样！”一个孩子哭了，声音很低，充满了恐惧。班恩听出了那个声音，虽然一时还想起那张脸。“为什么要这样？”

“我愿意，小崽子！”亨利吼起来。接着听到拳头落在身上的闷响。一阵痛楚的叫声。跟着便是嚤嚤的哭泣。

“住嘴，”维克多嚷道，“闭嘴，不许哭。不然我把你的耳朵割下来。”

哭声变成了一串压抑的哽咽。

“我们要走了，”亨利凶巴巴地问道，“不过走之前，我想知道一件事情。10分钟前有没有看到一个胖子过去？受了伤，满身是血。”

一个孩子说没看见。

“你肯定吗？”贝尔茨追问道。“你最好说实话。”

“我、我、我、肯、肯、肯定。”比尔。邓邦回答他们。

“那咱们走，”亨利说，“他可能又沿着原路蹚水回去了。”

“再见，伙计们，”维克多高声叫着，“那真是小孩子的把戏。你们还是别干了。”

一阵水花泼溅的声音。远远地传来贝尔茨的声音。班恩没听清他说了些什么。他也不想听清。这边孩子又哭了起来。另外一个孩子于在安慰他。班恩确定只有两个孩子，结巴比尔和那个哭着的孩子。

他半坐半躺在那里，听着河边两个孩子的对话，听着亨利和他的哥们

儿冲回班伦，越走越远。阳光穿过虬结的树根，照进来，撒下无数光点。这里很脏，不过很舒适……安全。流水的声音让人安慰。甚至孩子的哭声也让他感到欣慰。他还要在这里躲一会儿，以防万一那些小霸王再找回来。然后他就上路回家。他瞌睡了，迷迷糊糊做起梦来。

11他梦到1月发生的，他不敢告诉妈妈的那件事。

那是圣诞节后开学的第一天。道格拉斯夫人问谁愿意放学后留下来，帮她点数圣诞节前学生交来的书。班恩举了手。

那是典型的缅因州的冬天——最好的也是最糟糕的：天空晴朗，阳光耀眼，但是气温只有10度，寒冷彻骨，北风冽冽。

班恩点书，道格拉斯夫人记下数字，然后一起把书送到贮藏室。

起初学校里还是一片嘈杂：砰砰的关门声，哒哒的打字声，楼上合唱队走了调的唱歌声，体育馆里打篮球的声音，还有选手们跑动、运球的时候，球鞋蹭着地板刺耳的声音。

渐渐地一切声响都安静下来。等到他们数完最后一套书的时候，只能听到散热器的声音，守门人推着彩色的锯屑在大厅擦地板的声音和外面呼啸的风声。

已经4点钟了。天就要黑了。一层薄雪被风扬起，打着旋在空中飞舞。杰克逊大街上空无一人。他又看了一会儿，希望能有辆车开过杰克逊大街和威产姆大街交汇的十字路口。却没有一辆车开过来。他觉得整个德里镇除了他和道格拉斯夫人，所有的人都死了或者逃跑了。

外面彤云密布，寒风凛冽。冷风刺骨，吹得班恩的脸颊都失去了知觉。阴暗的天空有一种说不出的奇异的美。但是天太冷了，班恩没心思站在那里欣赏天空。他得赶紧走。

起初他背对着风，风推着他向前走。但是到了运河街，他向右拐了个弯儿，就完全逆风而行了。风顶着他，把他向后推……好像跟他过意不去似的。围巾还顶一点用。他不停地眨眼，鼻子里呼出的湿气冻成薄冰。腿也不停使唤了。有几次，班恩不得不把戴着手套的手伸到腋窝下取暖。风呐喊着，嘶叫着，有时听起来像人在哀鸣。

班恩既感到恐惧又感到兴奋。恐惧是因为他现在理解了书中写的故事，就像杰克。伦敦的小说里描写的，在这样的天气，夜里气温降到零下15度的时候，真的能冻死人。为什么兴奋却难以名状。是孤独的感觉——一种忧郁的感觉。他走在街上，从风的翅膀上经过。那些躲

在温暖明亮的屋子里的人们谁也没有注意到他。他们不知道他从此地经过。只有他自己知道。这是一个秘密。

太阳西沉，西方的地平线上涂着冷冷的橘黄，天上点点星光闪烁。他来到运河边。再走三个街区就到家了。他渴望家里扑面而来的温暖，舒展冻得麻木的四肢。

他还是——停住了。

运河结了冰。冰面起伏，有许多云彩一样的裂纹。在这个阴惨寒冷的冬日里运河静止了，却又充满活力。有一种独特的、难以捉摸的美。

班恩朝另外一个方向——西南方班伦的方向——走去。风从背后吹来，他的风雪裤随风飘动。运河夹在堤坝中一直向前流过大约半英里。随着堤坝的消失，运河分散开来，蜿蜒伸入班伦地区。这个季节的班伦一片萧条，荆棘丛挂着薄冰，树枝光秃秃的。

一个身影站在那边的冰面上。

班恩瞪大了眼睛。“那里可能有人，但是可能是这身打扮吗？绝对不可能。”

那个人穿着银白色的小丑服装，在风中瑟瑟飘舞。脚上穿着一双特别大的橘红色的鞋，和上衣胸前那排硕大的扣子倒很相配。手里一直抓着一把色彩灿烂的气球。班恩注意到那些气球正朝他站的方向飘动。他觉得这根本是不可能的。他使劲地揉了揉眼睛，还是看到那些气球朝他飘了过来。

这肯定是幻觉，要么就是幻景。冰上站着个人完全可能；穿着小丑的衣服也完全可能。但是那些气球怎么能逆风向他飘过来？然而这的确是真的。

“班恩！”冰上的那个小丑在叫他。虽然班恩真切地听到了那个声音，但是他还是觉得那是脑子里产生的幻觉。“想要一个气球吗，班恩？”

那个声音里充满邪恶，很可怕，班恩转身就逃。可是他的脚好像生了根，站在人行道上一动不动。

“它们会飞，班恩！它们都会飞！拿一个试试！”

小丑踩着冰面朝班恩站着的运河桥走来。班恩看着它就像小鸟看着一条悄悄逼近的毒蛇。班恩看着它过来了，却好像没有动。这么冷的

天，气球应该破了才对；它们不应该飘在他的前面，而应该飘在他的后面，去班伦的方向——它来的地方。

班恩还注意到其他一些怪事。

天边最后一抹霞光在冰面上洒下一道玫瑰色的光芒，但是小丑却没有在冰面上留下影子。根本没有。

“你会喜欢这儿的，班恩。”小丑说。它越走越近，班恩能听到它那滑稽的大鞋走过起伏不平的冰面上发出啪踏啪踏的声音。“我保证你会喜欢这里的，我所遇到的孩子都喜欢这里，因为这里是一个‘快乐岛’。在这里他们用不着长大，所有的孩子都不愿长大！来吧！拿一个气球，来看看这里的美景，喂大象，坐惊险滑梯！哦，你会喜欢的。班恩，你会飞起来——”

虽然害怕，但班恩心里真的想要一个气球。谁的气球能逆风飞舞呢？谁听说过这种事情？啊——他想要一个气球，他想看看那个小丑的脸——那张脸一直低着，看着冰面，好像在躲避刺骨的寒风。

班恩真不知道那一刻如果德里市政厅顶的大钟没有敲响5点的钟声，会发生什么事情。他不敢想。重要的是那钟声响了，洪亮的钟声刺破了严冬的寒冷。那个小丑一惊，抬起了头，班恩看到了它的脸。

干尸！天啊，是一具干尸！班恩吓得差点晕倒，紧紧地抓住桥的围栏。当然不是干尸，不可能有干尸。虽然他知道埃及有许多木乃伊，但是他首先想到的是电视里的干尸——干巴巴的怪物。

不，不是干尸。不可能。人人都知道，甚至连孩子都知道，电视里演的怪物是假的。但是——不是小丑脸上的化妆。小丑也没有浑身裹满绷带。它身上的确缠着绷带——主要是脖子和手腕——随风摆动。但是班恩真真切切看清了那张脸。

干瘪的脸上疙疙瘩瘩地满是皱纹，像一张皱巴巴的羊皮纸地图。

前额裂开了，却没有流血。黑洞一样的嘴上，干瘪的嘴唇向后咧开，牙齿齙着，像一个一个歪歪扭扭的墓碑。那张脸上没有眼睛。但是黑洞洞、皱巴巴的眼窝里闪烁着光芒，就像埃及人雕刻的圣甲虫眼上镶嵌的射着寒光的珠宝。虽然风从背后刮来，他好像还是闻到了香料和用特殊草药处理过的腐烂的裹尸布的味道。还有沙土味，还有经过数百年早已干成了粉末的血腥的味道……“在这里我们都会飞。”那具小丑木乃伊哑着嗓子说。班恩浑身一阵战栗，意识到它已经来到了桥

边，就在脚下，伸出一只干枯、变形、骷髅的手，薄薄的一层皮肤像风中的旗帜一样飒飒作响。

那只干枯的手触到了他的脚尖。班恩一下子惊醒过来，大踏步跑下桥，耳边钟声还在回响。一定是幻景，一定是。小丑怎能在钟声敲响的那十多秒中走过那么远的距离。

但是这场恐怖并不是幻景。眼里流出的热泪一会儿就在面颊上结了薄冰也不是幻景。他拼命地往家跑，听到身后穿着小丑服装的干尸爬上运河桥，远古的早已变成化石的指甲刮擦在栏杆上，古老的筋腱像没有上油的门轴吱嘎作响。他听到粗重急促的喘息，闻到裹尸布散发出的香料的味。他知道那只干枯的手一会儿就会落到他的肩上，扳过他的身体，使他直面那张笑眯眯满是皱纹的脸。死人的呼吸包裹着他。那对深不可测的黑眼窝盯着他。黑洞般的大嘴张开了，然后他就拿到气球。所有的气球。

他一直跑到家门前那道街的拐角，哭得喘不过气来，心跳如此剧烈，甚至自己都听得到扑通扑通的心跳。但是当他回过头来，却看到身后的大街上空空荡荡，那座拱桥上也空空如也。他看不到运河。但是他知道即使能看得到，那里也什么都没有。不，如果那个干尸不是幻觉也不是幻景，如果那是真的，它一定还等在桥下——像神话故事里的巨人一样等在桥下。

在下面。藏在下面。

班恩匆忙赶回家，走几步就回头看看，直到身后的门安全地锁上。他跟妈妈说他帮道格拉斯夫人教数来着。然后就坐下来吃晚饭。

每咽一口，就觉得那具干尸离他更远，像梦一样。那不是真的，那些东西只有在电视上的广告片里才有，根本就不是真的。

不，它们不是真的。电视里的怪物、电影里的怪物还有漫画书里的怪物都不是真的，除非你躺在床上睡不着；除非你把压在枕头下面用来驱邪避恶的那4颗糖果吃掉了；除非你身下的床变成了噩梦的湖泊，外面阴风哀号，你吓得不敢看窗外，害怕那里会有一张脸，一张虽未腐烂却干枯得像一片落叶，露着狰狞笑容，一双眼睛深隐在黑眼窝里的脸；除非你看到一只露着森森白骨的手举着一把气球：来看看这里的美景，喂大象，坐惊险滑梯！哦，班恩，你会飞起来——12班恩猛地惊醒过来，梦里的那具干尸还历历在目。黑暗包裹着他，更使他感到无比恐惧。他用力地挪了挪身体，一枝树根恼羞成怒地戳在他的后背上。

班恩朝着外面的光亮爬出去。午后温暖的阳光，小溪潺潺的流水声，一切又恢复了平静。现在是夏天，不是冬天。干尸也没有掳走他，把他送到它那阴森森的古墓里。班恩只不过藏在裸露的树根下的一个沙洞里躲过那几个小霸王的追击。他站在这片叫做班恩的土地上。

班恩沮丧地看着自己褴褛不堪的衣服，知道回家又得挨母亲骂。

睡了一大觉，班恩现在精神多了。他下了河堤，沿着小溪往回走。他浑身伤痛，满是血污，每一步都像走在碎玻璃上一样，疼痛难忍。那些修水坝的孩子早该走了吧，他安慰自己。他也不知道自己睡了多久，但是比尔·邓邦和他的朋友在与那些小霸王遭遇之后应该知道到别处去玩比较安全。

班恩拖着伤腿吃力地向前走，心里想如果这时那些小霸王再返回来，他无论如何也逃不掉。不过他也不在乎了。

他从小溪的转弯处绕过来，站了一会儿，向四周看了看。修建水坝的孩子还在那里。其中一个正是比尔·邓邦。他跪在另一个孩子身边，那孩子靠着溪岸坐在那里，头向后仰着。他的鼻子上、下巴上沾满血迹，脖子上还有一道一道的血痕。

结巴比尔突然抬头看到班恩站在那里。班恩吃了一惊。他看出那个背靠溪岸坐着的孩子出了事。邓邦吓得要死。他痛苦地想到：“这梦魔般的一日难道还没有结束吗？”

“不知道你、你、你能帮我、我、我吗？”比尔·邓邦说，“他、他的哮喘、哮喘、喘喷、喷雾剂用光、光了。我想他要——”

他的脸不自然地僵住了，憋得通红。他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想吐出那个字来，却结巴得像机关枪一样，急得口水都流出来了。好半天班恩才明白比尔想说的是那个孩子快要死了。

第五章 比尔·邓邦：打击恶魔（1）1

比尔·邓邦心想：我正在做时空旅行；我在一颗刚出膛的子弹里面。

这个想法，尽管确切无误，但不能给他特别的安慰。实际上从飞机起飞开始，他就感觉到有一些轻微的幽闭症。飞机里面很狭小——不可避免的狭小。食物也不够精致，但是空姐们却是费了好大的力气；她们在狭窄的过道里送食物就像是一群杂技演员在表演。看着这种情

景，比尔还能从食物中获得少许愉悦，但是他的邻座对此就无动于衷。

他的邻座又有一个缺点：他身体肥胖而且不太干净。浑身上下涂了科隆香水，可是却掩盖不住那浓郁的汗臭味。而且他的左时也不老实，不时地给比尔来那么一下。

比尔的眼睛不时地落到机舱前面的数字显示盘上。上面显示这颗不列颠子弹现在的速度是两马赫。比尔换算了一下，确信是每分钟18英里。他也不明白为什么自己想知道这个。

尽管现在是中午，舷窗外的天却不是蓝色的，而是黄昏的粉红色。水天相接的地方，地平线稍微有些弯曲。比尔想，我就坐在这里，端着血玛莉酒观察地球的曲线，旁边还有一个肮脏的男人用肘子撞我。

他笑了笑，心想一个能面对诸如此类事情的人不应当害怕任何东西。但是他仍然害怕。不仅仅因为坐在这个易碎的壳里面以每分钟他英里的速度飞行，而是感觉德里镇正在朝他扑来。它就像是一头等待多时的食肉猛兽从隐身处突然跃起猛扑过来。啊！德里！我们会给德里写一首颂歌吗？歌颂那些工厂和河流呛人的气味？绿树掩映。

无比寂静的街道？图书馆？水塔？巴斯公园？德里小说？还是班论地区？

他的脑袋豁然开朗。他就像是在黑暗的戏院里坐了27年，等待什么事情发生，而现在终于开始了。

我写的所有小说都来自德里。他想，竟然愚蠢得还带着些愉悦。

德里是它们的源泉。它们都来自那年夏天发生的事情。所有问我那个问题的采访者……我都给了他们错误的回答。

优雅的回答。但他从来没有相信过。下意识？也许有，但是比尔认为人们夸大了它的功能——可能它很简单，就像是眼睛里进了沙子就会流泪，或者像吃了一顿大餐之后过上一会儿就会放屁。第二个比喻更形象一些。但是你不能告诉那些采访者什么梦想、感觉、意识之类的玩艺儿都是子虚乌有的东西，只不过像放屁那么简单。他们似乎需要什么东西。所有的采访者都带着笔记本和采访机，比尔只好竭尽所能去帮助他们。他只知道写作是一项艰苦的劳动，异常艰苦。但是没有必要告诉他们这些。

他现在想：即使在麦克没打电话之前，你一直知道那不是他们真正想

问的问题。现在你已经知道了。他们想问的不是你从哪里得到灵感，而是为什么你能得到灵感。

为什么？

德里！

他突然挺起了腰，肘部也不安地动了起来——一下子捅在他的胖邻座腰上。

“注意点！”那个胖子抱怨起来。“这里很窄，你也知道。”

“如果你停止捅、捅我，我就不会碰、碰你了。”那个胖子瞪着他，目光里满是不悦和怀疑，似乎在问：“你究竟在说什么？”比尔也瞪着他，直到他嘟哝着转回头去。

他又向舷窗外望去，一面在想：“我们正在打击恶魔。”

他的胳膊和后颈感到一阵刺痛。他一口把剩下的酒喝干了。他又想起了一件东西。

银箭。他的自行车。28英寸高。“骑上它你会杀死自己的。”比尔的父亲说，但是他的语调里没有半点真正的关心。自从乔治死后，他对一切都不再关心，以前的慈父已经消失了。他好像总是在侧耳倾听，期待着乔治回家的声音。

比尔是在中心大街的自行车行的橱窗里看见那辆车的。在橱窗里展出的那些自行车里，那辆车最引人注目。它的车身最大，看上去也最旧。在该直的地方，它偏偏是弯的；而在该弯的地方，它又是直的。在它的前面挂着一个牌子，上面写着“旧车转手”。

当时比尔走了进去，卖主要价24美元，然后比尔就接受了——他根本就不知道讨价还价。比尔从感恩节的时候就注意上那辆车了。

比尔用他七八个月节约下来的零花钱付了款，然后就骑上车子回家了。路上的雪开始融化了。比尔觉得很有趣，因为直到去年他还从未想过拥有一辆自行车。那个想法是突然出现的。也许就在乔治死后的那些漫长日子的某一天。

在开始骑车的时候，比尔到处乱碰乱闯。有几次险些出了事。但是等春天快到的时候，他逐渐地控制住了自己的战马“银箭”。他的父母当时根本就没有注意比尔当时正和死亡做游戏。比尔想，父母在他买车

之后就没有注意过那辆车——对他们而言，它只不过是雨天时倚在车库墙边的一件掉漆的纪念物。

银箭确实很旧，但是它跑起来就像一阵风。比尔的朋友——当时地推一真正的朋友——艾迪。卡斯布拉克擅长机械活。他告诉比尔如何保养银箭——哪个螺钉该拧紧，如何给齿轮上油，怎样紧链子，还有如何补轮胎。

“你应当给它上点漆。”比尔记得艾迪曾经那么说过。但是比尔不想给它上漆。他也不知道什么原因。银箭的样子确实有些旧，但是它跑起来像风一样快。它将——“它将打击恶魔。”他大声说完，然后笑了起来。他的肥胖邻座转过头来狠狠地盯了他一眼。

是的。银箭看起来非常旧：油漆脱落了很多，后面还有一个老式的车筐，车铃焊接在车把上像一个小拳头。非常旧。

感谢上帝！银箭不但能跑，而且跑得飞快。

1958年6月的第四周——就是他第一次遇见班恩。汉斯科之后的那一周，又是他和班恩还有艾迪筑坝的那一周，也就是班恩、理奇。

多杰、还有贝弗莉在班伦地区出现的那一周，银箭救了比尔。邓邦的俞。理奇一直坐在比尔的后面，就坐在车筐上……当然银箭也救了理奇的命。比尔还记得他们逃走的那幢老房子。他记得清清楚楚。就在内伯特大街上的那幢该死的老房子。

那天他冲锋前去打击恶魔。没错。有个恶魔的眼睛就像是闪烁着死光的古币。还有个满身长毛的恶魔张着血盆大口。如果说银箭救了他和理奇的命，那么就在比尔和艾迪遇见了班恩的那一天，它还可能救过艾迪的命。班恩那天被亨利。鲍尔斯追到了班伦地区，当时比尔和艾迪正在那里筑小水坝玩。艾迪犯了严重的哮喘，而且他的哮喘喷雾剂也空了。于是银箭就救了艾迪的命。

比尔。邓邦有17年没有骑过自行车了。他现在正趴在飞机舷窗向外看——在回忆着1958年发生的那段日子。“哈哟，银箭。走嘞！”

他忍着泪水，回想着。

银箭以后怎么样了？他记不起来了。完全忘记了。只有黑暗。也许它还挺好。

哈哟。

哈哟，银箭。

2

“走嘞！”他嚷着。风把他的吆喝声撕裂开来，顺着他的双肩飘散了。那叫声不仅洪亮，而且得意洋洋。

他沿着堪萨斯大街骑了下去，一开始速度很慢。看着那灰色的自行车启动就像是看着一架飞机正在起飞。一开始你不敢相信如此庞大的东西能够离开地面，但是当你看到它投在地面上的影子，当你还没时间想那到底是不是幻觉的时候，飞机已经穿越云层，身姿优雅得就像是一个甜美的梦。

银箭就像是这样。

比尔骑着银箭到了一个下坡，然后他越蹬越快，他的双腿不停地上下蹬踏——银箭飞一般地疾驶而去。就在那年夏天，当理奇看见那个场景，心里想比尔那么做是想让某些孩子能活下来。

他和艾迪已经把车座降到最低了。但是当他骑车的时候，车座仍然不停地摩擦着他的后腰。一个正在花园里除草的女人手搭凉棚看着他飞驰而过。她笑了笑。一个小男孩骑在那么大的自行车上让她想起马戏团里骑独轮车的猴子。“他那样会出事的。”尽管这不关她的事，但是她仍然想：“那辆车太大了。”

3

当比尔看着那些气势汹汹的大孩子们从灌木丛里出来的时候，他根本没有想过要和他们争吵。但是艾迪已然被亨利。鲍尔斯在鼻子上打了一拳，更坏的是他在挨打的时候还张着嘴。

比尔当然知道他们是谁。亨利、贝尔茨还有维克多是德里学校里的小霸王。他们打过理奇。多杰——比尔的好友。在比尔看来，理奇自己也有错；他的绰号叫“脏嘴”，但是他自己不知道那脏嘴一文不值。

4

月的一天，当那3个小霸王走过的时候，理奇开始评论他们竖起来的衣领。比尔靠墙坐着，没精打采地扔着小石子，一点儿也没听过去。亨利他们一伙也没有。……但是他们觉得察到了什么，朝理奇那边望了过去。比尔猜理奇想要低声说话，但是问题是，理奇的声音从来没有低过——“你说什么，小四眼鬼？”维克多。克里斯先说话了。

“我什么也没说。”理奇说道。他的表白就写在脸上——那张脸变得煞白，显得非常害怕——事情可能也就那么了结了。但是糟糕的是，理奇的嘴就像是一匹桀骜不逊的野马，常常会莫名其妙地蹶那么一蹄子。他突然添了一句：“该掏一掏耳屎了，哥们儿。来点炸药要不要？”

亨利一伙呆住了。他们难以置信地看着他，然后向他扑来。从那个有利的位置，结巴比尔从头到尾观看了这场实力不均的赛跑。那3个家伙已经发疯了。他们随时都准备把那个小不点打个半死。

理奇撒腿跑去，穿过小学生的操场，跳过跷跷板，躲过秋千架，然后才意识到自己闯进了死胡同——前面一道篱笆把操场和毗邻的公园隔开了。他开始奋力向上爬，但是刚爬了三分之二就被亨利和维克多抓住了。理奇大声尖叫，但是亨利抓住了他的后背，维克多抓住了他的裤子，一下子就把他扯了下来。理奇仰面朝天摔倒在地上，眼镜飞了出去。他慌忙伸手去抓，但是贝尔茨赶上来就是一脚，一下就把眼镜踢飞了。那就是为什么那个夏天理奇的眼镜上一直都缠着胶带的原

因。

比尔也吓坏了。他连忙绕到前面去。他看见莫伦夫人已经起来了。但是他知道等莫伦夫人赶到时，理奇已经吃够了苦头。事实上当莫伦夫人赶到时，理奇已在号啕大哭了。比尔只跟他们有些小磨擦。

他们当然拿他的结巴开玩笑。一个下雨天，正当他们要吃午饭的时候，贝尔茨。哈金斯一下把他手上的饭盒撞了出去，然后用脚在上面猛踏，把吃的东西都挤了出来。

“噢！天、天。天哪！”贝尔茨故意装出恐怖的样子，双手在比尔的面前比划着。“对、对、对不起，搞、搞、搞掉了你的午、午、午餐。”然后他趾高气扬地走向维克多那边，笑得死去活来。但是那还不太糟糕。最后艾迪给他分了一半汉堡包，理奇也很高兴地给了他一个鸡蛋——他说那鸡蛋他妈非让他带上，但他不爱吃。

但是你得不得躲着亨利一伙，如果你不行的话，那你就得试着消失。

艾迪忘记了那项规则，于是就被他们涮了一顿。

当那些坏家伙们瞪着水向下游走去时，艾迪还能挺得住。他的鼻子不停地流血，把手帕都湿透了。比尔把自己的手帕递给了他，然后一只手放在他的后颈上，让他仰起头来。比尔记得乔治流鼻血的时候，妈妈也是那么做——最好还是不要想乔治了。让人伤心。

直到那几个家伙踢踢踏踏的脚步声完全消失后，艾迪的鼻血已经不流了，但是他的哮喘病又犯了。他的呼吸越来越急促，喉咙开始嘶哑起来。

“狗屎！”艾迪喘着粗气骂道。“哮喘！药！”

他慌忙地摸索着，最后从口袋里拿出了哮喘喷雾剂。他把喷雾剂的口对着嘴，然后开始挤压。

“好些了吗？”比尔焦急地问道。

“没有。空了。”艾迪看看比尔，那双极度恐慌的眼睛仿佛在说：“我不行了，比尔！我不行了！”

那个空瓶子从他的手里滑了下去。小溪仍在哗哗地流淌，根本就不管他们的事。比尔想起了那些大孩子嘲笑他们的话：那个水坝只不过是小孩玩艺儿。他的怒火腾地一下起来了——那些家伙一直在嘲笑他们。

“别、别、别紧张，艾、艾迪。”比尔尽力安慰着他。

此后大概有40分钟左右，比尔一直坐在艾迪的旁边，他希望艾迪的哮喘会逐渐减轻直到正常。但是哮喘根本没有减轻，而是变得更严重了，这使比尔极度恐慌。艾迪买药的地方在中心大街，离这里几乎有3英里远。如果他去给艾迪拿药，要是艾迪昏迷该怎么办？昏迷或者甚至死去……像乔治那样！不！他不会死的！

于是比尔就坐在艾迪身边，知道自己应该去那里，因为像这样等着对艾迪毫无益处。但是他不敢离开，不敢让艾迪一个人留在这里。

他有一种几乎失去理性的想法——他刚刚转身离去，艾迪就会陷入昏迷。就在那个时候，班恩·汉斯科出现了。他当然知道班恩是谁。哪个学校里最胖的孩子都会“臭名”远扬的。班恩上五年级。比尔有时在休息的看见他。他总是一个人站着——经常站在墙角——看着一本书或者从他那个大包里面掏东西吃。

当时班恩的形象甚至比亨利·鲍尔斯的形象还要糟糕。他穿着一条短裤；头发乱蓬蓬的，沾满了泥土；身上的那件运动衫更是肮脏不堪，满是血迹和野草。

看见比尔也在看着他，班恩退缩了，目光里充满小心。

“不、不、不、不要走、走！”比尔叫了一声。他把双手高举起来，显示他并无恶意。“我、我、我们需要帮、帮、帮助。”

班恩走近了一些，但是仍然小心翼翼。“他们走了吗？鲍尔斯他们一伙？”

“是、是的，”比尔答道，“听着，你、你、你能陪我的朋、朋友待一会吗？我得给他拿、拿药。他犯了哮、哮、哮——”

“哮喘？”

比尔连忙点点头。

班恩跨过那个被弄坏的水坝，走到艾迪的身边，艰难地单膝跪了下来。艾迪躺在那里，眼睛闭着，胸口在不停地起伏。

“哪个家伙打的？”班恩抬起头问道。在那张脸上比尔也看见了与他同样的愤怒。“是亨利。鲍尔斯？”

比尔点点头。

“我猜就是。去吧。我陪着他。”

“谢、谢、谢谢。”

“哦，别谢我。”班恩说道。“是我把他们引到这里的。快去吧。”

我还得回家吃晚饭。”

比尔二话没说就走了。也许应该告诉班恩，让他别太放在心上——艾迪自己也不好，傻乎乎地张着嘴。

比尔蹚过了小溪，回头看了看。他看见班恩正在面色沉重地从水边捡石头。一开始他不知道班恩要干什么，但是他马上就明白了。班恩怕那些讲小子回来。

4

班伦地区对比尔来说一点也不神秘。今年春天他经常来这里玩。

有时和理奇一块来，但是跟艾迪来的更多些。有时候，他只是独自~人来。他并不是要探险，而是因为从家里到这儿的路他很熟。他走到一座木桥上。桥下一条不知名的小溪带走了德里镇的废水，一直流进

下面的肯塔斯基河。他的自行车就吊在木桥的下面，车把和一段桥栏用绳子捆在一起，车轮不会浸到水里。

比尔把绳子解了下来，装进怀里，然后用力把银箭扯了上来。他累得满头大汗。

再不走就来不及了。比尔飞身跨上了他的爱车。

像往常一样，比尔一骑上银箭就像换了个人。

5

“哈哟，银箭！走潮！”

他的叫声比他平时的声音要低沉——好像突然之间变成了成年人的声音。比尔用力踏着脚蹬，手腕像举哑铃一样向上紧握着车把。他竭尽全力要使银箭突破阻力，加速前进。

银箭总不辜负他的努力。

它越快，道路两旁的房屋一下子就滑了过去。左边是堪萨斯大街和杰克逊大街的交汇处，沿着堪萨斯大街，穿过十字路口，就会到达中心大街。

比尔拼命地蹬着车子。他俯下身子趴在车把上尽力减少风的阻力，一只手放在橡胶车铃上不停地按着喇叭。他那红色的头发被风吹着像是荡漾着的波浪。这时，自行车链盒发出的声音也越来越大，一开始是“卡塔卡塔”的声音，到后来几乎好像是在吼叱“哈哟，银箭！走喇！”他兴奋地尖叫着。

从这里开始的一段路都是下坡。比尔的双脚离开了脚蹬，让银箭自由滑行。他现在像是在飞。

现在一切不快都置之脑后了：他的口吃；爸爸的那双漠然、受伤的眼睛；还有那落满灰尘的钢琴。那钢琴最后一次奏响是在乔治的葬礼——演奏了三首安魂曲。乔治穿着黄雨衣，举着刚刚做好的小纸船离开了家；20分钟之后，加德纳先生就用一条血迹斑斑的毯子里着他的尸体回来了；妈妈无比痛苦地尖叫。所有这一切都置之脑后。他是一个孤独而坚强的流浪者，而不再是一个受惊之后哭喊着找妈妈的小孩子。

他的脚又开始用力蹬踏。他要达到一种速度——不是声音的，而是记

忆的——他要打破痛苦的障碍。

他不停地骑，他趴在车把上不停地骑；他要打击恶魔。

前面是个丁字路口，中心大街马上就到了。但是他走的是一条单行道，许多汽车都堵在了那里。比尔像往常一样，东一拐，西一扭，像一条小鱼游进了车流里。他见缝插针，瞅准空隙就往进钻，但是毕竟太危险了——他险些被一辆公共汽车撞上。他瞥了司机一眼，只见司机脸色煞白，朝他挥着拳头，嘴里还嚷着什么。比尔猜大概说“生日快乐”。

最坏的——也是最好的旅程结束了。危险在千钧一发之际与他擦肩而过。现在他又开始了上坡路。速度慢慢降了下来。某种东西——叫它“欲望”好不好——也随之消失了。所有的想法，所有的记忆又重新爬了上来，钻进了他的脑袋里。好了！想一想乔治吧！

你想得太多了，比尔。

不——那并不是问题。问题是，他想象得太多了。

他拐进了一个胡同，过了一会在中心大街钻了出来。他骑得越来越慢，汗水湿透了他的后背和头发。在中心大街药店前面他下了车，走了过去。

6

中心大街药店的药剂师凯尼先生并不很和蔼——或者至少比尔这么认为——但是他足够有耐心，还不跟人开玩笑。现在比尔的口吃更严重了，他真的害怕如果不快点的话，艾迪会出什么事。

所以当凯尼先生说“你好，比尔。邓邦，你要什么”的时候，比尔拿起一张维他命的广告纸，翻了过来，在上面写到：“艾迪。卡斯布兰克和我在班伦区玩。他犯了严重的哮喘，几乎不能呼吸了。您能充满他的哮喘喷雾剂吗？”

他把纸条推了过去。凯尼先生读完之后，看着比尔那双焦急的蓝眼睛说道：“没问题。你就在这儿等着。”

凯尼先生到柜台后面的时候，比尔焦急地等着，两只脚在不安地移动。虽然装药只用了不到5分钟，可是比尔感觉就像是过了一年之久。凯尼先生把喷雾剂递给了他，笑咪咪地说道：“有了这药就没问题了。”

“多、多、多谢，”比尔说，“但是我没有带、带、带——”

“没关系，孩子。我会把它算到艾迪妈妈——卡斯布兰克夫人账上去的。我确信她会感激你的。”

比尔一听放了心。他谢过凯尼先生，马上就离开了。

凯尼先生站在柜台里面看着他走了。他看见比尔把哮喘喷雾剂扔进了车筐里，然后笨拙地跨上了车。“他竟然能骑得了那么大的车？”

凯尼先生心存疑虑。但是比尔竟然跨了上去，然后慢慢地骑走了。那辆自行车看起来十分可笑，东倒西歪地晃动着。那瓶药也在车筐里面晃来晃去。

凯尼先生咧开嘴笑了。如果比尔看见他那么笑，他就敢肯定凯尼先生并不是什么好人。那笑有点酸涩——凯尼怀疑，那瓶对人体全无作用的药竟然会有奇效？在每个哮喘喷雾剂的瓶子上，凯尼都整齐地贴上一个写着“氢氧雾剂”的标签。那药就是氢和氧混合物，还掺了点樟脑来增添些淡淡的药味。

换句话说，艾迪的哮喘药就是自来水。

7

回来的路上，比尔费了不少时间，因为都是上坡。在有些地方，他还不得不下车推着走。其实他已经精疲力竭，连一个小缓坡都骑不上去了。

等他把自行车藏好，朝艾迪那边赶来的时候，已经是4点过10分了。他的脑袋里充斥着可怕的设想。那个叫班恩的孩子可能把艾迪抛弃，让他去死了。那帮坏小子可能又返回来，把他们两揍得半死。

或者……最坏的是……那个专门谋杀孩子的人会杀死他们中的一个或者全部。就像是它谋杀乔治那样。

他知道德里流传着许多风言风语。比尔是个结巴，但是他并不聋——尽管有时人们认为他一定是个聋子，因为他只是在必要时才会说话。

比尔相信所有那些受害者都是被同一个人杀害的……如果它是人的话。有时他也常想那些，就像是他有时想知道今年夏天他对德里的感觉。是不是因为乔治之死才使他的父母似乎忽略了他，整天沉溺于悲伤中，而丝毫没有注意他仍然活着而且可能会受伤？那些事情和其他

的谋杀案有联系吗？为什么现在有些声音有时似乎在他的脑子里低声说着话（当然那不是他自己的声音，因为它们不结巴——它们静悄悄的，）让他去干一些事情，而不是让别人去干呢？是不是那些事情让德里变得似乎跟以前不同——有些危险，甚至有些街道似乎在保持一种阴险的寂静？是不是就是那样才使某些面孔看起来很神秘而且很害怕？

他不知道，但是他相信。这使德里真的改变了，而他弟弟的死只是改变的标志。萦绕在他脑海里的可怕的设想来源于某个想法：现在在德里任何事情都是可能发生的。任何事情。

但是当他赶到艾迪那里时，一切看起来都挺好。班恩。汉斯科仍然在那里，就坐在艾迪身边。艾迪自己也坐了起来，双手耷拉在腿上，弯着头，仍然在大口喘着气。落日已经很低了，把树影投到了小溪里。

“不错，还挺快，”班恩站了起来，“我还以为你再过半个小时才能回来呢。”

“我的自、自行车很、很、很快。”比尔骄傲地说。此时两个孩子都小心地看着对方。班恩先试探性地笑了笑，然后比尔也笑了。这个孩子虽然胖，但是人好像挺好的。他不顾危险还遵守承诺。

比尔朝艾迪眨了一下眼睛。他正充满感激地望着比尔。“给、给你，艾、艾、艾、艾迪。”比尔把喷雾剂丢了过去。艾迪把瓶嘴伸到嘴里，据了几下，大口地吸着气，然后向后仰着头，闭上了眼睛。班恩看着这些，脸上全是关切之情。

“天！他的病很重，是不是？”

比尔点点头。

“我那阵吓坏了，”班恩低声说着，“如果他痉挛什么的，我还不知道干什么。我只是拼命地回忆4月在红十字会里他们告诉我们的东西。我能做的就是将一根木棍放到他嘴里，不让他咬掉自己的舌头。”

“我想那是对付癲、癲、癲病病的。”

“哦，对了。你说得对。”

“他不、不会痉、痉、痉挛了。”比尔说道。“那药、药、药马上就会治、治好他的。你、你、你看。”

艾迪痛苦的喘息停止了。他睁开眼睛看着他们两个。

“谢谢你，比尔。”他说。“这水真管用。”

“是不是他们打破你鼻子的时候，哮喘就犯了？”班恩问道。

艾迪悲伤地笑着，站了起来，把喷雾剂塞进了裤兜里。“根本就不是因为鼻子的原因，而是因为想起了我妈。”

“是吗？真的？”班恩惊讶地问着，一只手拉住自己肮脏的运动衫不安地摆弄着。

“她一看见我衬衫上的血迹，在5秒钟之内就会把我送到德里家庭医院急诊室的。”

“为什么？”班恩又问。“已经不流血了，对不对？”

“不管流血不流血，”艾迪忧伤地说道，“她都会把我送进去的。

她会想我的鼻骨折断了，把一些骨头扎进了脑子里，或者其他什么的。““脑、脑、脑子里会、会扎进骨头吗？”比尔又问道。这是几周以来最有意思的谈话。

“我不知道。如果你听我妈说，你就会知道的。”艾迪又转过头对班恩说：“她每个月都会把我送进急诊室一两次。我憎恨那个地方。

她简直就是医院的汇票。”

“哇哟！”班恩叫了起来。他想艾迪的妈妈实在很古怪。“为什么你不反对呢？你就说‘妈，我感觉很好，我只想待在家里看电视’。”

“嗯。”艾迪很不情愿地应了一声，然后沉默了。

“你是班恩。汉、汉、汉、汉斯科，对、对不对？”比尔说话了。

“是。你是比尔。邓邦了。”

“没错。他是艾、艾、艾、艾——”

“艾迪。卡斯布拉克，”艾迪接上宏说，“我讨厌你结结巴巴说我的名字，比尔。”

“对，对不起。”

“好了，很高兴见到你们俩。”班恩说道。他的声音有些拘谨。3个人都沉默了。但是那沉默只是一种默契——他们已经是朋友了。

“那些人为什么追你？”艾迪终于说出声来。

“他们总、总是追、追人，”比尔说道，“我厌、厌恶他妈的那些家伙。”

班恩一下子静了下来——主要是出于自尊——比尔竟然说那些“下流的话”，那些话班恩自己从来都不敢大声说出来。

“期末考试的时候鲍尔斯恰好和我坐在了一起，”班恩说道，“他想抄我的答案，我没让他抄。”

“你一定是想找死，哥们。”艾迪钦佩地说。

结巴比尔一下子大笑起来。班恩盯着他，发现并不是在嘲笑他，于是也笑了。

“我想肯定是这样，”班恩说，“不管怎样，他得参加暑期补习班。

他和他的同伙一直想报复，于是就发生了那些事情。““看、看起来你险些被他、他、他们杀、杀掉。””比尔说道。

“我在堪萨斯大街被打倒了。就在小山的那边。”班恩看着艾迪，继续说：“我可能在急诊室遇见你。如果我妈看见我现在的样子，她一定也会把我送到那里。”

比尔和艾迪都爆发出一阵笑声，班恩也大声笑了出来。那样大声地笑使他有肚子很疼，但是他仍旧在笑，那笑声很尖，而且还有些歇斯底里。最后他不得不坐了下来才停住笑声。他喜欢这种感觉。那是他以前从未听过的笑声：在那混合的笑声里面，他自己也是其中的一员。他抬起头看着比尔。邓邦。他们的眼神碰在了一起。他们俩又哈哈笑了起来。

比尔揪了揪裤子，又用手指弹了弹衬衣领子，然后懒洋洋而又大摇大摆地走了起来，然后低声悲伤地说：“我要杀了你，孩子。少废话。我很笨，但是我个大。我能用脑袋砸碎胡桃。我尿的是醋，拉的是水。我的名字是亨利。鲍尔斯。我是到处作乱的坏蛋。”

艾迪笑得倒在了地上，捂着肚子不停地打滚。班恩坐在那里，脑袋弯在两膝中间，笑着眼泪都流了下来。

比尔也坐了下来。3个人渐渐地恢复了平静。

“真是不错，”艾迪说，“如果鲍尔斯上补习班，那么我们在这里就不会看见他了。”

“你们常来这里玩吗？”班恩问。他以前从来没有想过会来到这里——班伦地区的名声并不好——但是现在他竟然到了这里，而且似乎一点都不坏。实际上，就是在这一段快黄昏的日子里，这里才变得很舒适。

“当、当、当然了。这里很不、不错。最、最主要的是没、没人来打、打、打扰我们。我们经、经、常来。鲍、鲍、鲍尔斯一伙根本就不会来这、这儿的。”

“就你和艾迪？”

“理、理、理——”比尔摇了摇头。当他给巴的时候，他的脸皱得就像是一块湿抹布。班恩看着他，突然间想起来他刚才嘲笑亨利。

鲍尔斯的时候比尔一点儿都不结巴。

“理奇！”比尔终于叫了出来，停了一下，然后继续说：“理奇。

多、多杰也常、常来。但是今、今天他和他爸、爸爸得打扫阁、阁、阁——““阁楼。”艾迪给他翻译着，把一块小石子投进了水里。“扑通。”

“我认识他，”班恩说道，“你们经常一块来，对吗？”班恩觉得自己对那有些迷恋。

“经、经、经常来，”比尔说，“你为、为、为什么明、明、明天不来呢？我、我和艾、艾、艾迪正在建一个水坝。”

班恩什么也没说。惊呆他的不仅是这个邀请，而且还有伴随它的那种随意与朴实。

“也许我们得干点别的，”艾迪说，“水坝建得并不理想。”

班恩站起身来，走近小溪边，用水洗去他那两条胖腿上的脏物。

小溪的两边还堆着些树枝，但是其他的東西已经被水冲走了。

“你们得拿些木板来，”班恩说，“拿些木板，放成一排……面对面……就像是三明治面包那样。”

比尔和艾迪都看着他，眼里满是不解。班恩单膝跪在那里，说道：“看，木板就放在这里和这里。把它们面对面固定在河床上。好不好？然后，没等水冲走它们，你们就得赶快用石头和沙子把中间的地方境好——”

“我、我、我们。”比尔说。

“嗯？”

“我、我们一起干。”

“哦。”班恩答应着，感觉自己非常愚蠢，但他又非常高兴——他觉得以前从来没有这么高兴过。“好的。我们一起。不管怎样，如果你们——我们——用石头和沙子把中间的空隙填好，那么木板就不会移动了。上游的木板挡住流水，第二块木板挡住沙石。如果我们再有第三块木板的话，就顶住第二块，那样就万无一失了。”

“你以前建过水坝吗？”艾迪问道。他的说气里充满了尊敬，甚至是敬畏。

“从没。”

“那么你怎、怎、怎么知道那会成、成、成功呢？”

班恩有些迷惑地看着比尔。“当然会成功，”他反问，“难道不是吗？”

“但是你怎、怎、怎么知、知道的呢？”比尔问道。班恩听出比尔的话里没有任何嘲讽，而是充满了好奇。

“我只是知道。”班恩说。他从来就没有见过真正的围堰。他也怀疑自己的想法是从哪里来的。

“好、好吧。”比尔拍了一下班恩的后背，说道，“明、明、明天见、见。”

“什么时候？”

“我、我和艾、艾迪会在八、八、八点半左右到、到这里——”

“如果我和我妈不到急诊室的话。”艾迪说完，叹了口气。

“我会拿些木板来，”班恩说道，“我们旁边的一个街区里，有个老人那里有很多。我去要一些来。”

“再带些补给，”艾迪说，“吃的东西。像三明治之类的。”

“好的。”

“你、你有枪、枪、枪吗？”

“我有一把气枪，”班恩说，“我妈给我的圣诞节礼物。但是如果我在家里放枪，她就会跟我发火。”

“把、把它带、带、带来，”比尔说道，“我们还可能玩、玩枪。”

“好的！”班恩很高兴。“但是，现在我得回家了。”

“我、我们也得回、回去了。”

三个人一块儿离开了班伦。上坡时班恩还帮比尔推了车。艾迪跟在后面，嘶嘶地喘着气，一面不高兴地看着自己衬衫上的血迹。

比尔说了声再见，骑上车就走了，一面还高声叫着：“哈哟，银箭，走嘞！”

“那车可真大。”班恩说。

“用你的毛打赌。”艾迪也说。他又呼吸了一口哮喘喷雾，呼吸才正常了。“有时他把我带在后面。骑得那么快，把我的尿都快吓出来了。比尔是个好人。”他不假思索地说了出来，但是那双充满崇敬的眼睛似乎在加以强调。“你听说过他弟弟发生的事吗？”

“不知道——什么事？”

“去年秋天遇害了。有人杀了他，还把他的一只胳膊像撕苍蝇翅膀一样撕掉了。”

“天哪！”

“比尔以前只是稍微有些结巴。现在越来越厉害了。你注意他结巴没有？”

“是的。”

“我告诉你，如果你想让比尔成为你的朋友，那么你最好不要在他面前提起他弟弟。别问他那样的问题。他对那些东西过敏。”

“好，我一定不会的。”班恩回答。他现在模模糊糊地记起去年秋天是有个小孩被杀。是不是因为乔治。邓邦，或者那些最近发生的谋杀案，妈妈才给他手表的？他不知道。“是不是就在那场大洪水之后发生的？”

“是的。”

他们走到堪萨斯大街和杰克逊大街的十字路口，两人得分开了。

孩子们到处在玩耍，有捉迷藏的，还有扔棒球的。一个头戴棒球帽、身穿蓝裤衩的胖小孩旁若无人地从他们身边跑过，一边跑一边还摇着一个呼啦圈，嘴着嚷着：“藏好了没有？我要捉了，噢？”

两个大孩子看着他，觉得很有意思。艾迪说：“好了，我得走了。”

“等等，”班恩说，“如果你不想去急诊室，我倒有个主意。”

“真的？”艾迪看着班恩，有些怀疑但又怀有希望。

“你有5分钱吗？”

“我有一角。那又怎样？”

班恩瞅着艾迪衬衫上那些已干的血迹，说道：“在商店里买上一杯巧克力牛奶，泼一半牛奶到衬衣上，回家告诉你妈就说把所有的牛奶都洒上去了。”

艾迪的眼睛一下子亮了起来。自从他爸在4年前去世之后，他妈的视力每况愈下。但是出于虚荣，她不仅拒绝去看眼科医生，也拒绝配眼镜。干了的血迹和巧克力牛奶的污迹看起来几乎一样。也许…… “可能行得通。”他说。

“要是发现了可千万别说是我说的。”

“不会的，”艾迪说，“再见了。”

“好的。你知道吗？你们一伙可真酷。”班恩发自内心地赞叹。

艾迪看起来不只是尴尬，而是几乎有些不安了。“比尔才是。”说完，他就走了。

班恩望着艾迪沿着杰克逊大街走了，他也转身要回家。就在此时，他看见就在杰克逊大街和梅恩大街的拐角处的汽车站牌下面站着3个熟悉的身影。尽管有3个街区远，但是他仍旧看得很清楚。他们正背对着他——他真是太幸运了。班恩连忙躲到一个篱笆后面，他的心跳得很厉害。5分钟之后，公共汽车开了过来。亨利一伙人把烟头扔到路上，上了车。

直到汽车消失在视线之外，班恩才慌慌张张地赶回家去。

SS48那天夜里，一件可怕的事情发生在比尔。邓邦身上。那已经是第二次了。

当时他的父母正在楼下看电视，他们一边一个坐在长椅上，无声无息地像两个书档。乔治没出事的时候，此刻客厅里会充满欢声笑语，有时连电视的声音都听不见。“闭嘴，乔治！”比尔会大声叫嚷。

“别把所有的爆米花都吃光，我也要。”乔治会还嘴说：“妈！你让比尔给我爆米花。”“比尔，给他爆米花。乔治别老叫我‘妈’。只有羊才那么叫。”或者有时他爸会讲个笑话，然后大伙会一齐笑起来。

那时候，妈妈和爸爸也像两个书档，但是他和乔治是书籍。

乔治死后，比尔还想成为他们中间的书，但是很难。他们俩浑身都散发着寒意，让比尔感到寒冷刺骨。他不得不离开那里——那种寒冷总是使他的双颊冰冷，使他想流泪。

乔治的房间仍然是他生前的老样子。就在他被安葬两周之后的一天，扎克把他的一大堆玩具放在一个箱子里。比尔猜爸爸大概要把那些玩具送给善心会或者救世军之类的地方。但是爸爸抱着箱子刚出房门，就碰上了妈妈。妈妈双手发抖，一下子抓住了自己的头发，疯狂地尖叫起来：“你竟敢拿走他的东西！”比尔见此情形，两腿发软，不由得靠在了墙上。而爸爸也退缩了，他一句话也没说又把一箱玩具搬回乔治的房间，甚至又把那些玩具放在了原先的地方。比尔走进去，只见他爸双手抱着头，跪在乔治的床前（那张床也是老样子，尽管妈妈把床单一周换一次改成了两周换一次）。爸爸的哭泣更加剧了比尔的恐惧。一个可怕的想法突现在他的脑海里：也许他们会在错误的路上越走越远，直到一切糟糕得无法挽救。

“爸、爸、爸爸——”

“去干你的事吧，比尔。”爸爸含糊地说。他的声音在颤抖；背部也在不停地起伏。“去吧。”

比尔离开了。走到楼上的客厅，他听见妈妈也在楼下哭泣，声音那么凄惨，那么无助。比尔心想：“为什么他们哭泣的时候要离得这么远？”然后，他把这个想法从脑袋里赶了出去。

9

就在暑假开始的第一天，比尔走进了乔治的房间。他的心在胸膛里怦怦直跳；双腿也很僵硬，有点不听使唤。他常来乔治的房间，但那并不意味着他喜欢这里。这里的一切都有乔治留下的痕迹。他走了进来，心里不由自主地担心壁橱的门会突然打开，就在那个仍然挂着乔治衣服的地方，那个乔治会突然出现：他身上穿着的雨衣沾满鲜血，那只有胳膊的袖子耷拉着；那双眼睛是可怕的死白色，就像是电影里的行尸那样；当 he 从壁橱向比尔走来的时候，脚上的那双雨鞋会发出咯吱咯吱的声音，一种极为恐怖的声音——某个晚上如果正坐在乔治的床上，看着墙上的那些图画的时候，恰好赶上停电，比尔肯定自己会突然心脏病发作，甚至会在10秒钟之内致命。但是比尔仍然走进了乔治的房间——他一面抵抗着对乔治幽灵的恐怖，同时尽力从乔治之死的阴影中脱离。他不是为了忘记乔治，而是使乔治不再显得那么可怕。他明白父母无法逃脱那种阴影，他只能依靠他自己。

走进乔治的房间不仅是为他自己，而且也是为乔治。他爱过乔治，他们的关系一直非常好。可悲的是乔治已经死了。而更糟糕的是……乔治竟然变成了某种可怕的怪物。

比尔想念弟弟，那是事实。他想念乔治的声音、乔治的笑声，想念乔治看他的那种眼神。但是奇怪的是，他现在对乔治有一种莫名的害怕。他尽力在两种感情之间调和——他感觉就要找到一个融合点。

有时他会翻看乔治的书，有时他会察看一下乔治的玩具。

自从去年11月以来，他还从来没看过乔治的相册。

现在，也就是遇到班恩。汉斯科的那天晚上，比尔打开了乔治房间里壁橱的门，小心翼翼地把相册从上面的架子上取了下来。

我的相册——封面上是四个烫金的大字。在那四个大字的下面，贴着一张胶带，上面写着“乔治邻邦，六岁”。比尔把相册拿到了乔治的床

上。他的心跳得更厉害了。他不知道为什么自己要把乔治的相册拿下来。从去年11月那件事情发生之后……再看一眼，就这样。只是为了说服自己去年11月发生的事不是真的。那次只是自己的脑袋发昏了。

好了。

那可能是真的。但是比尔怀疑只是相册在作怪。大概只是相册造成的幻觉。或者只是自己的幻想——现在他打开了相册。相册里装满了乔治收集的母亲的、父亲的、叔叔们和阿姨们的照片。不管照片上的那些人或者认识还是不认识，乔治一概都收进自己的相册。每当乔治又收集到一张新照片，他就会翘着腿坐到比尔现在坐着的地方，仔细地加以研究。这是妈妈年轻时的照片，她那时很胖；这是爸爸18岁打猎时的照片；那是哈伊特叔叔，他手里拿着一条小梭鱼站在一块石头上；还有其他好多好多各式各样的照片，乔治一律把它们收集过来塞进了自己的相册里。

在这里比尔又看见了自己3岁时的照片：他头上缠着绷带，坐在医院的病床上。那是在中心大街商店前面的停车场被汽车撞的。他对那桩事记得很少，只记得吃了一个冰淇淋，还有脑袋大疼了三天。

这是他们的全家福，是在他们家的草地前面照的。比尔站在妈妈身边，拉着她的手；乔治，只是一个小婴儿，睡在爸爸的怀里。还有这里是——这里并不是相册的末尾，但这是最后一张，因为后面的都是空白了。这是乔治在学校里的照片，就在去年10月他死前不到10天的时候照的。照片里的乔治穿着一件圆领的T恤衫，头发是抹了水才压下去的。他正在咧着嘴笑着，露出了两颗豁牙，那个地方新牙永远不会再生了——“除非在你死后还会长大。”比尔想着，不由得哆嗦了一下。

他盯着那张照片看了一会，但是等到他就要合上相册的时候，去年11月发生过的事情又发生了。

照片上乔治的眼睛开始转动起来，然后盯着比尔的眼睛。他那装出来的笑容变成了可怕的斜睨。那只右眼还眨了一下，好像在说：“很快就见到你了，比尔。就在我的壁橱。也许今晚。”

比尔一下子把相册扔了出去，用双手捂住了自己的嘴。

相册打到了墙上，又掉到了地板上，打开了。尽管一丝风都没有，但是那纸页仍然在翻动着——又翻到了那张可怕的照片！照片的下面还写着“学友1957 - 1958”。

鲜血从那张照片上流了下来。

比尔目瞪口呆地坐在地上，头发直竖起来，全身像是有什么东西在爬。他想要大声尖叫，但是惟一发出的是从喉咙里传出的微弱的声音。

鲜血流过纸页，开始滴到地板上。

比尔猛地站起来，甩上门逃了出去。

第六章 一桩失踪案：1958年夏天的一个故事¹

他们所有的人都没找到。全都没有。人们不时地做出一些错误的判断。

2

以下报道摘自1958年6月21日的《德里新闻》头版——“男孩失踪引起新恐慌家住宪章大街73号的10岁男孩爱德华。康克雷失踪。

其生母莫妮卡。曼克林和继父理查德。曼克林已向警方报案。

此桩失踪案在德里居民中引起新一轮的恐慌。

据曼克林夫人说，爱德华在6月19日上学后没有回家。

那天是暑假开始的前一天，也就是本学期的最后一天。

当问及为什么耽搁了24小时才报案，曼克林夫妇拒绝回答。警长博顿也拒绝回答。但是据一位警局人士说爱德华和他的继父关系并不好，他以前也曾经在外面过夜。这位人士还猜测爱德华的期末成绩也是他失踪的原因之一。德里学校的督学哈罗德。曼特卡夫拒绝对爱德的成绩做出评论，并且认为此项记录不宜公开。

“我希望该男孩的失踪不要引起不必要的恐慌，”博顿警长昨晚说，‘公众的不安情绪可以理解，但是我要强调的是每年我们都会接到30到50起失踪的报案，大多数在报案一周之内都能安全找到。希望这次爱德华。康克雷也是如此。’博顿还重新强调，此前发生的一系列谋杀案件（包括乔治。邓邦，贝蒂。理普瑟，谢里尔。拉莫尼卡，马修。克莱门斯以及维朗尼卡。格罗根）不是一人所为。“每桩案件都有明显的

不同。”博顿说。但是他拒绝详细评述。他说当地警局正积极开展调查，并已取得显著成果。但当问及何时逮捕凶手，博顿无可奉告。“以下报道摘自1958年6月22日的《德里新闻》头版——“法院命令掘墓验尸爱德华。康克雷失踪案出现意想不到的转机。受县检察官和地方法医的要求，德里地方法院法官厄哈特。冒顿命令挖掘爱德华弟弟多塞的尸体进行检验。

多塞。康克雷据称1957年因意外而死。死前被送进德里家庭医院时，全身有多处骨折，包括一处头颅骨折。其继父理查德。曼克林声称当时多塞正在车库里的活梯上玩耍，一不小心掉了下来。多塞受伤后一直在昏迷，3天后死亡。

爱德华。康克雷，10岁，周三失踪。问及是否曼克林夫妇被警方怀疑与康克雷哥俩的案件有联系，警长博顿拒绝评论。“以下报道摘自1958年6月24日的《德里新闻》头版——“打人致死曼克林被捕昨天德里警局召开新闻发布会，警长理查德。博顿宣布理查德。曼克林因被控谋杀继子被捕。去年5月对日，多塞。康克雷因所谓的‘意外’而死于德里家庭医院。

“验尸报告表明那个孩子曾经被残酷殴打。”博顿说。尽管文克林声称多塞是从活梯上掉下来摔死的，但报告显示多塞曾经被钝物毒打过。当问及是哪种钝物，博顿说：“可能是一把锤子。验尸官的结论是多塞曾被用某种可以打碎骨头的坚硬物多次击打。那些伤口，特别是头颅上的伤口，与摔伤的伤口完全不一样。多塞是在被打得奄奄一息的时候，才送进医院的。‘问及事态的发展对最近多塞的哥哥爱德华失踪案有何影响时，博顿警长说：“我想事情要比我们原先预测的严重得多，是不是？”“以下报道摘自1958年6月25日的《德里新闻》第二版——“老师说爱德华。康克雷‘经常伤痕累累’亨利达。杜默特，一位曾经教过德里小学五年级的老师，说已经失踪几近一周的爱德华。康克雷上学时经常‘伤痕累累’。杜默特夫人说，就在爱德华失踪的3周前的一天，他来学校时‘双眼肿得都快闭上了。当我问他怎么会这样，他说因为不吃晚饭爸爸把他收拾了一顿’。”

.....在一个简短的电话采访中，莫妮卡。曼克林严厉驳斥了杜默特夫人的指控。“理查德从来没有打过多塞，也从来没有打过爱德华。”她说，“我现在告诉你，即使我死后站在上帝的审判台前，我也会说同样的东西。”

以下报道摘自1958年6月28日的《德里新闻》第二版——“因为我坏，爸爸不得不收拾我’被殴打致死之前，孩子告诉幼儿园阿姨一个不愿透露姓名的本地幼儿园的老师昨天告诉记者，在死前不到一周小多

塞到幼儿园时，右手拇指和三个手指严重扭伤。

“他的手指肿得像香肠，连给图画涂色都非常困难。”老师说，当我问他怎么回事，他说因为他在母亲刚刚擦过的地板上乱跑，他的继父就向后扭他的手指。用多塞自己的话说就是‘因为我坏，爸爸不得不收拾我’。看见他那可怜的样子我只想哭。我给他吃了一些阿司匹林……多塞。康克雷10岁的哥哥爱德华依然没有消息。在德里监狱，理查德。曼克林仍旧否认自己对多塞之死和爱德华失踪负有责任。“1958年7月6日的《德里新闻》头版——“博顿说曼克林将被控谋杀继子罪”

以下报道摘自1958年7月24日的《德里新闻》头版——“哭泣的继父承认打死继子”在地区法院审判理查德。曼克林谋杀继子多塞。康克雷的过程中出现戏剧性变化。在县检察官布雷德利。惠特萨严厉的交叉盘问下，曼克林承认自己曾用锤子打死年仅4岁的多塞。他把凶器埋在了妻子的菜园里。

曼克林以前曾承认打过两个继子，但只是‘偶尔，为他们好’。当抽泣着的曼克林讲出他的恶行时，法庭里鸦雀无声。

“我不知道什么东西控制了我。当我看见他爬在那个该死的梯子上面，我抽出了放在长椅上的锤子。我并不是要杀死他。上帝作证，我并不要杀死他。”当他临死之前，他跟你说了什么？’惠特萨问道。

“他说，不要打了，爸爸。对不起。我爱你。”曼克林说。

“你住手了没有？”终于住手了。’曼克林说完，就歇斯底里地哭了起来。

法官厄哈特。冒顿不得不宣布法庭休庭。“以下报道摘自1958年9月18日的《德里新闻》第十六版——“爱德华。康克雷在哪里？’杀害继子多塞被判刑10年的曼克林依旧声称自己不知道爱德华在哪里。

德里居民仍然可以怀疑曼克林在爱德华失踪案里是否清白，但是却完全可以排除他是其他谋杀案的凶手。因为前三起谋杀案发生时他已经被拘留，后七起发生时他已经在服刑了。

所有十起谋杀案仍然悬而未决。“以下报道摘自波特兰1967年7月19日的《新闻先驱》——“谋杀者在凡尔茅斯自杀’9年前犯有谋杀继子罪的理查德。曼克林昨天下午被人发现在自己的公寓里自杀。此名假释犯自从1964年在沙山克州立监狱被释，一直生活在凡尔茅斯。

“他留下的便条说明他的头脑极度混乱。”凡尔茅斯警局警长助理步兰

敦。罗切说。他拒绝透露便条的内容，但据警局一位人士说上面是两句话：“昨晚我看见了爱德华。他死了。‘便条上的爱德华指的是他在1958年所杀害的继子多塞的哥哥。他失踪已经有9年了。”

3

爱德华。康克雷当然已经死了。

他死于6月19日的夜晚，和他的继父曼克林毫无关系。就在班恩。汉斯科和他母亲坐在家里看电视的时候；就在艾迪。卡斯布拉克的母亲焦急地摸着他的前额看他是不是发烧的时候；就在贝弗莉。马什的继父（一个脾气和爱德华的继父极为相似的人）踢了她一脚，告诉她去洗盘子的时候；就在麦克。汉伦在自家花园拔草而被高年级的孩子们谩骂的时候；就在理奇。多杰在偷看从父亲抽屉里翻出来的半裸女人照的时候；就在比尔那邦惊慌失措地扔掉乔治相册的时候，爱德华死了。

尽管他们当中此后没有一个人记得当时的情况，他们所有的人在爱德华死的那一刻都抬起头来……好像听到了远方传来的叫声。

《德里新闻》的报道有一点绝对正确：爱德华的成绩很糟糕，他不敢回家面对他的继父，还有母亲和继父这个月一直在打架，那使情况变得更加糟糕。每当吵架白热化的时候，母亲会前言不搭后语地大声叫骂，继父先是不高兴地嘟哝，然后就会嚷着让她闭嘴，最后就破口大骂。但是爱德华从来没有见过他曾对母亲拳脚相加，爱德华觉得他不敢那么做。以前爱德华和多塞常挨他的毒打，现在多塞死了，他把多塞的那一份也算到爱德华头上了。

他们的骂架不时发生。最常发生的时候是在月底，也就是发薪水的时候。有时他们大吵大闹引得邻居报警，最后警察来了他们的吵架才告一段落。母亲总是向警察挑衅说他不敢碰她，而继父也从来不敢那么做。

在家里气氛紧张的时候，他只有尽量学乖一点，不然的话，看看多塞的下场就知道了。他不知道，也不想知道具体的细节，但是他知道为什么。他想多塞是在错误的时间跑到了一个错误的地方。他们说多塞是在车库玩耍时从梯子上掉下来摔死的。每当继父坐在厨房的桌子旁边，手里拿着一杯啤酒，低着头一声不吭的时候，爱德华就躲得远远的——小心为上。

还有那把锤子不在车库了。

它怎么了？它丢到哪儿了？

那把锤子是曼克林的心爱之物，严禁他们哥俩动它。“如果你们中的任何一个敢动一动，我就把你们的肚子里的杂碎都掏出来。”多塞曾经小心地问那把锤子是不是非常珍贵，曼克林说那把锤子没有后坐力，不管用多大的劲，它都不会弹回来。

现在它不见了。

自从他的母亲再嫁之后，因为耽误了许多课，爱德华的学习成绩不是很好，但是他绝不是一个笨孩子。他想他知道那把锤子的事情。

他想可能是曼克林在多塞身上使用了那把锤子，然后把它埋在花园里或者扔到了运河里。在他读过的那些恐怖故事里经常发生那样的事情。

他走近了运河。运河的水波荡漾着，好像丝绸一样光滑。月光落在水面上，泛起点点鱼鳞。他把帽子扔到一边，在水泥岸上坐了下来。

河水缓缓地流动着，经过爱德华现在坐着的地方，流向巴斯公园和德里中学的木桥。那些木桥的两侧涂满了各式各样骂人的话。有一次爱德华曾经看到上面涂抹着：“挽救俄国犹太人！收集珍贵的奖章！”

那究竟是什么意思？

爱德华今晚没有去开心桥；他原来想到公园里的露天音乐台底下躺上一晚，但是现在他决定就坐在这里了。公园是个宁静的地方，但他想公园里最好的地方就是现在他坐的地方。他喜欢夏季来这里，因为在夏季时水位很低，流水只是冲刷着两岸低处的石头，发出悦耳的声音。他也喜欢在3月底4月初左右来这里。每到冰雪融化的时候，运河就变得梁鸢不驯，携带着大量的树枝和垃圾汹涌而过。不止一次他曾经幻想和他的继父站在运河边上，然后突然间把那个该死的坏蛋推下去。那个坏蛋会尖叫着，双手挥舞着掉进水里，然后爱德华会站在水泥护栏边上，看看他被汹涌的河水带走。是的，爱德华会站在那里，高声叫骂：“这是为了多塞，该死的！到地狱里受苦去吧！”当然这是不可能的，但是想起来确实让他心旷神怡——一只手抓住了爱德华的脚。

他一直朝学校那边望，脸上流露着甜美的笑容，幻想着那个该死的继父如何被河水冲走。但是，脚上的扯动使他吃了一惊，失去了平衡，险些滚到运河里。

大概是那些大孩子们常说的同性恋者。他想着，然后低头向下看。他吓得目瞪口呆，尿了一裤子。不是同性恋者。

而是多塞！

就是弟弟多塞！他仍然穿着蓝色的运动夹克和灰色的短裤，只不过夹克上面沾满了泥土，而短裤被水浸湿了，紧贴在腿上。他那中间塌陷进去的头颅还朝着爱德华笑！

“爱德——华。”那个已死的多塞叫着，声音嘶哑，和恐怖电影里行尸的声音别无二致。多塞咧着嘴，露出了闪闪发光的黄牙。

“爱德——华……我来看你了……”

爱德华想要叫嚷。可是无限的惊惧控制了他，使他无法叫出声。

多塞的双脚竟然紧紧地贴在运河的水泥护墙上，而其中的一个脚跟也不知道被什么东西咬掉了。

“下来，爱德——华……”多塞的手上力气非常大，正把爱德华拖向运河的边缘。爱德华发出一声低低的悲嚎，一下手抓住了水泥护栏，拼命挣脱了那只手，然后连滚带爬地往前跑，心里想着：“它决不是多塞！爱德华终于叫出声来。尖利的叫声刺破了夜空。他一边跑，一边回头看多塞在哪儿，结果一头撞到了一棵榆树上。

他的眼前金星一片，摔倒在树底下。但他仍然挣扎着站起来，用手擦了擦头上流下来的鲜血。

他四处望了望，到处都是可怕的寂静。

就在他以为已经脱险的时候，身后又传来了幽幽的叫声：“爱德——华，难道你不想见我吗？”

爱德华又向前猛冲。他的眼睛盯着前方的那盏路灯，那是公园的正门。他心里想，跑出这片树林，到路灯那边就安全了。

什么东西赶了上来，而且越来越近。

灯！跑到那边就好了。不要回头！不要！几乎就到了——身后的腥臭包围了他，使他不得不转过头来。

追着他的不是多塞了，是一个像电影《黑色礁湖》中怪物一样的东

西：长长的满是皱褶的鼻子上下翻卷着；绿色的液汁不断地从那个可能是嘴的黑色裂口中流出；那双白色透明的眼睛露着凶光；许许多多长着利爪的手指像一张大网正向他罩来。看见爱德华看着它，怪物咧着嘴笑了。

就是这个喘息如牛的怪物在追他！爱德华一下子明白了。它想把他扯进运河里，带到一个漆黑无比的地方，然后吃掉他。

爱德华猛地加快了速度。路灯越来越近了。他能看到飞绕在路灯周围的蛾子和小虫了。一辆卡车从前面疾驶而过，向2号路驶去。司机根本没有注意到就在不到200码的地方一个男孩就要在20秒钟后死去。

爱德华一阵绝望。身后的腥臭也越来越近了。终于包围了他。

“啪”。爱德华撞在了路边的一条长椅上。黑暗中长椅很难看清楚。他一下摔倒了，腿上一阵钻心的疼痛。

他连忙向身后看——怪物已经逼近了他！那双银铃一样的大眼闪烁着寒光。

“啊！”那是他惟一能发出的声音。“啊！啊！啊！”

他拼命想往前爬，但是怪物那散发着鱼腥味的手已经抓紧了他的喉咙。就在那一瞬间，一个舒适的想法闪现在爱德华脑海：这只是梦；没有真正的怪物，即使有也是在别的什么地方。这只是梦，明天我会在床上醒来，或者可能在路天音乐台下面，然后我——怪物的手指越收越紧，他几乎喘不过气了。

“你……不是……真的……”爱德华喘息着说道。但是他眼前一阵发黑。他模糊地意识到这一切是真的，就是这个怪物要杀死他。

但是真是怪物？爱德华的双手竟然在怪物的背上摸索着，要去找拉链——在怪物把他的头从肩膀上撕裂下来的时候，他的手才垂落下来。

4

被噩梦折磨，整夜不能入睡，一个名叫麦克·汉伦的男孩在暑假第一天很早就起床了。其实天刚蒙蒙亮——浓雾笼罩的第一缕光线揭开了暑假完美的一天。

但是已经太迟了。现在整个世界都是灰色弥漫，安静得像一只从地毯上走过的小猫。

麦克穿上灯芯绒裤子，T恤衫，黑色旅游鞋，吃了一碗方便面，下了楼。他蹬上自行车，沿着人行道向城里奔去。雾气仍然很浓——它改变了一切，使那些最常见的东西都变得神秘而且有点邪恶。你能够听见汽车在行驶，但你却看不见；你不知道它们是近还是远，直到你看见它们像幽灵一样从浓雾中显现。

在杰克逊大街，他向右转弯，经过镇中心，然后沿着帕莫小巷横穿梅恩大街，沿着这条小巷往下骑。

在梅恩大街上他向右转弯，然后一直向巴塞公园骑去。快到公园门口的时候他下了车，停好车子，然后向运河走去。他完全被一种莫名的力量驱使，根本没有想到他现在的行动和昨天的梦有关。他甚至记不住做了一个什么样的梦，只是记得在5点钟的时候，自己大汗淋漓地醒来，想着自己应该赶快吃完早饭，骑车到城里去。

在公园里有一种他不喜欢的味道，是海水的腥味，他以前也曾经闻过。尽管海岸离这里还有40英里远，你仍能闻到海水的味道。但是今天早晨浓雾当中的腥味似乎更加浓重，几乎有些危险。

有什么东西进入了他的视线。他弯下腰去，捡起了一把小刀。那是一把折叠式的小刀，小刀的一侧还刻着“E.C”两个字母。麦克若有所思地看着小刀，然后把它折叠起来。谁丢了东西谁倒霉。

他又向周围看看。就在距离他找到小刀地方不远处，是一条被掀翻了的长椅。长椅的另一边，草地都被压平了……离那个地方不远，有两道浅沟。尽管草地很厚，但是那两道沟仍然清晰可见。它们是朝运河的方向去的。

而且还有血迹！

大概是狗打架——一只狗把另一只狗咬伤了。但是这个想法几乎连他自己都不能说服。他想起了那只鸟。他在凯辰特纳铁制品厂看见的那只鸟。

别胡思乱想了！快离开这里吧。

但是不知什么原因，他还是沿着那两道沟走了下去。在他的头脑中出现了一个故事。是一个恐怖故事。谋杀案。对了。这是一个晚归的孩子——宵禁之后还没有回家，然后凶手抓住了他。那么凶手如何处理尸体呢？当然是把它拖到运河边上，然后扔到运河里。就像希区柯克电影里所演的那样。

他正在追踪的两道沟有可能是两只脚拖出来的！

麦克哆嗦起来，不安地向四周看去。故事也有点太逼真了。

试想谋杀案不是人干的，而是一个怪物！就像是那些恐怖故事，或者噩梦中的怪物！

他确信自己不喜欢那样的故事。那听起来很蠢。但是没办法，那个故事依然萦绕在他的心头。今天早上骑车到镇里有点无缘无故。沿着草地的两道浅沟追踪更是无聊。他爸还有很多家务活等他去干。回家吧。最好回去吧。

但是——他又沿着那两道沟走了下去。到处都是斑斑点点已干的血迹。尽管不如长椅那边的血迹多，但是也不少。

他已经听到运河的声音了。运河岸上的水泥边猛地出现在眼前。

草地上有东西！天哪！麦克退缩着，又想起了春天的时候他看见的那只鸟。

我不要看！

但是他仍然弯下腰，想看看到底是什么东西。

那是一块上面沾着血污的破布。

海鸥的叫声在他的耳边响起。麦克盯着那块破布，想起了春天发生的事情。

5

每年4月到5月间，麦克·汉伦家的农场就会从冬日的长眠中醒来。

春天的来临对麦克来讲，不是妈妈厨房窗户下面的第一朵藏红花，不是孩子们带到学校里的蚰蚰和小鱼，不是棒球联赛的首场开战，而是爸爸喊着他的名字让他帮忙把卡车从车棚里推出来。那辆卡车是由一辆老掉了牙的福特汽车改装而成的，车座是威廉。汉伦从垃圾堆里捡回来的半个烂沙发，换挡杆上安着的是一个房门的圆头把手。

汉伦父子俩把老爷车推到车道上，发动着了以后，麦克兴奋地喷着汽油的味道，感觉着微风拂过面庞，一种温暖的感觉油然而生。

“春天回来了！我们都醒了！”

一年之计在于春。汉伦一家一年工作是从捡石头开始的。为了防止石头打坏犁铧，他们不得不把田地里的石头捡干净。这样的工作要平整整整一周。一次检完石头回家时，麦克问他的父亲，为什么每年都有这么多的石头。威廉点着了一根烟说道：“我爸爸曾经告诉我，上帝热爱石头、苍蝇、野草和穷人胜过热爱其他的東西，所以他制造这些東西就要多一些。”

“但是每年它们都要回来。”

“是的。我想是这样。那是推一解释的办法。”威廉说。

落日的余辉中，肯塔斯基河那边传来了一只潜鸟孤独的叫声。那叫声是那么凄凉，让麦克浑身都起了鸡皮疙瘩。

“爸爸我爱你。”他情不自禁地说了出来。他的爱是那么强烈，泪水在他的眼眶里滚动。

“傻孩子，我也爱你。”父亲说完，用力抱住了他。“我们该回去了。先洗个澡，然后好好享受你妈妈做的饭菜。”

晚上，当父亲母亲正在房间里看电视的时候，麦克躺在床上，迷迷糊糊地想：“春天来了，感谢上帝，春天又回来了。”

春天是个繁忙的季节，一个让人愉悦的季节。

等到检完石头，耕完地，他们就得播种了。忙忙碌碌地种菜种豆，夏季会不知不觉地过去，最后迎来丰收的季节。但是收获刚过，天气就变得越来越冷，地上就会结满白色的霜。麦克就会站在院子门口，鼻子通红，看着父亲又把拖拉机和那辆福特老爷车开回去。他的心里有点失落，“我们又得睡觉了，……春天消失了……夏季过去了……收获也结束了。”不管是那南飞的鸟儿还是日渐昏黄的日光都让他伤感，有时甚至想哭出声来。

干杂活和上学、上学和干杂活，这是麦克的生活。但是有时也不总是这样。每当麦克放学回家，他先放下书包，然后吃点东西，最后就是看看父亲给他留下的便条。父亲会告诉麦克他在哪里，然后布置给他除草之类的杂活。但是一周至少会有一次——有时两次——父亲会不留便条。在那样的日子里，麦克就会觉得全身轻松。

有时父亲还会留其他的便条，让他四处逛逛。那让麦克了解了德里镇

的不少东西。

但是有一次，父亲带他到法庭去看博顿警长在阁楼里发现的一个可怕的机器。那是一把铁铸的椅子，四周还有铁链，让麦克想起了星星监狱里的电椅。博顿警长让他坐进椅子上，然后给他上了链子。

麦克满眼疑惑地看着他的父亲和博顿警长，不知道这把椅子怎么成为惩罚“游民”（博顿的话）的可怕的刑具。

“真是孩子，”博顿警长笑了起来，“那些游民绑在这里两三个小时也没事，但是四五个小时过去，这把椅子就不那么美好了；等到十六七个小时过去他们大多数会哭叫起来；等到24个小时过去，所有的人都会愿意在上帝面前发誓，以后再也不敢到德里来了。用这把椅子说服人可真是有效。”

坐在椅子上，麦克突然感觉全身无比难受。“能让我出来吗？”他很有礼貌地说。博顿又大笑起来。有那么一刻，麦克觉得博顿会用手场着钥匙对他说：“我当然会让你出来……等24个小时之后。”

回家的路上，麦克问父亲：“为什么你带我到那里，爸爸？”

“等你长大以后就知道了。”威廉回答。

“你不喜欢博顿警长，是不是？”

“是的。”父亲的回答那么简洁，麦克不敢再问下去了。

但是麦克喜欢父亲让他去看或者带他去看的大多数地方。这样，在麦克10岁的时候，威廉已经成功地把德里的一些历史传授给了他。

1958年的春天，父亲在一个信封的背面给他留了一张便条，上面写到：“没杂活。如果愿意的话，骑上自行车到帕斯彻路。在路的左边，你会看到许多旧建筑物和旧机器。周围走一走，然后带个纪念品回来。不要靠近地客口！天黑以前回来。你知道为什么。”

麦克当然知道为什么。

麦克独自一人骑车到了帕斯彻路。路不远，只有4英里多一点。

他把自行车靠在路左边的一道水围栏上，然后从围栏上翻了过去。时间大概是3点钟，他只能退留一个小时。要不然的话，他回家就会晚，然后母亲就会着急。

他穿过田野，走向中间的一大片废墟。那当然是凯辰特纳铁制品厂的废墟——他曾经骑车路过那里，但是从来没有想过去真正地探寻一番；也从来没有听说过有任何的小孩到过那里。现在，他俯下身去，审视着一些就要坍塌的砖堆，他想自己已经明白了是什么原因。

一碧如洗的天空下，这片田野显得异常明亮；但是同时还有些怪异——除了风声之外，整片废墟无声无息。麦克觉得自己就像一个探险家，发现了一个传说中已经消亡的城市的最后遗迹。

再往前走，他看见右边的草地上突出一个巨大的砖制圆柱。他跑了过去，原来是铁制品厂倒塌的大烟筒。他朝烟筒口瞅了瞅，一阵寒意从他的后背升起。里面是那么大，如果愿意的话他完全可以走进去。但他不想进去。只有上帝知道附着在烟筒内侧的黑乎乎轮乎乎的东西是什么。说不准有甲虫或野兽之类的东西住在里面。一阵风过，里面发出奇怪而尖利的声音。麦克不安地后退着，突然想起了昨天晚上他和父亲看过的一部电影。电影的名字叫《罗登》。每当罗登出现，父亲就会大笑着叫嚷：“抓住那只鸟，麦克！”麦克就会用手指比划着射击。最后母亲进来，要他们安静一些，说是吵得她头都疼了。

但是现在似乎并不可笑了。电影里罗登是一只被一群日本煤矿工人从地壳深处挖出来的大鸟。看着烟筒里黑乎乎的地方，麦克觉得那只鸟就绒伏在那里，正瞪着眼睛恶狠狠地瞅着他…… 麦克战栗着，向后退去。

他顺着倒塌的烟囱走了下去。烟囱的小半截埋在土里。出于一种冲动，麦克爬上了烟囱。从外面看，它没有那么可怕，而且表面上热乎乎的。他站起身，沿着烟囱走了起来，一面张开双臂，感受着风吹动他的头发。

走到尽头，他跳了下来，开始检查地上的那些东西：更多的砖块，扭曲的模子，大块的木头，还有生锈的机器零件。“带个纪念品回来”。父亲的便条上那么说。麦克想要个好一点的。

他慢慢地靠近了那个张着嘴的地窖口，看着地上的东西，小心翼翼怕让碎玻璃扎着脚。

麦克记着父亲的警告，让他不要靠近地窖；他也记着犯多年前在这里发生的惨剧。他曾经想过如果德里有什么地方闹鬼的话，那肯定就是这里。但是不管那些或者就是因为那些事情，他决心就在这里寻找，直到找到真正好的纪念品。

他更加小心地接近了那个地窖口。一个声音一直在提醒着他，叫他离开那个地窖口，那边的泥土可能会坍塌，会把他陷进去。只有上帝知道那里会有什么锋利的铁器刺穿他的身体，让他痛苦不堪地死去。

他捡起了一个窗框，又扔到了一边。地上还有一个非常大的长柄勺，在阳光下闪闪发光的柄子看起来有些弯曲。那边还有一个活塞，他用手推了推，纹丝不动。于是他从上面跳了过去——“要是发现一个头颅骨怎么办？”麦克突然想。“要是那是一个寻找巧克力复活节蛋的时候被杀的小孩头颅骨呢？”

他环顾四周的田野，感觉有些恐慌。风在他耳边吹奏着低沉的音符；一片阴影静静地穿过田野，就像一个巨大缩幅……或者大鸟的影子。他再次意识到在这个地方多么寂静，多么奇怪。那些倒塌的建筑和东倒西歪的铁家伙好像是说很久以前这里曾经进行过一场残酷的战争。

在野草丛中，麦克找到了一个散了架的抽屉。他瞅了一眼，扔到一边，又朝地窖那边靠近了一些。那里的东西很多。肯定能找到有意义的。

“要是幽灵怎么办？要是是一双手从地窖口伸出来？要是那些死去的小孩从那里出来怎么办？穿着桔满泥土、腐烂的衣服……没有头……没有腿……被剥了皮……”

啊！上帝！快别想了！

又是一个寒战。拿点什么东西赶快走吧。他弯下腰去，几乎很随意地翻出了一个直径大概7英寸的齿轮。他从口袋里掏出一根铅笔，挖出了轮齿上粘着的泥土，然后放进了口袋里。现在他得走了——但是他竟不由自主地朝地窖走去。不管多么危险，他必须得看看里面是什么。

一步一步地向前走，心里一直在提醒自己：“快走吧，我已经得到了纪念品。没有必要去看那个地窖了。爸爸告诉我要远离它。”

他的心在“通通”地狂跳。但他仍然走到了地窖口，向下看去。

地窖的底部，一只鸟抬起头来。

麦克一开始不敢确信眼前的东西。他全身的神经和血液都好像凝固了。他吃惊的不只是因为看见任鸟，一只前胸橘黄、羽毛灰色的大鸟；而是地窖里的东西完全在他的意料之外。他原来以为里面是插在泥土里的铁机器；但是他看到的是一个鸟巢，里面铺满了银色的干

草。那只鸟就坐在中间，眼睛黑得就像是刚刚熬好的沥青。

突然脚下的泥土动了起来，麦克意识到自己就要滑落下去。他叫了一声，一下子向后摔倒，后背碰上了坚硬的铁器。但是他还没有时间来想后背上的疼痛——呼呼的鸟翼扇动的声音在耳边炸响。

麦克一面滚爬，一面向后看去。只见那只大鸟从地窖中升了出来。它的那双覆盖着鳞片的爪子上也是橘黄色。两个10英尺多长的翅膀扇得地上的草四处飞扬。它不停地尖叫着，几根羽毛掉了下来，盘旋着掉进了地窖里。

麦克站起身，狂奔起来。

他跳跃着在田野里奔跑，不敢再回头。那只鸟不像罗登，但是他想是罗登的精灵。

他摔倒了，然后爬起来又接着跑。尖利的鸟鸣在他的头顶响起，一片乌云罩住了他。麦克抬起头，那只鸟就在离他头顶不到5英尺的地方飞了过去，然后又盘旋着扑了下来。风声过处，一股掺杂着尘土的难闻气味扑面而来。

他转身向左边跑去，看见了那个倒塌的烟囱。他摆动双臂，拼命地朝那里跑过去。随着一声尖利的鸟鸣，他的后脑被什么东西重重地打了一下，脖子上一阵火辣辣的感觉。他感觉鲜血沿着他的后背流了下来。

大鸟又打了一个盘旋，向他再次扑来。但是麦克在千钧一发之际躲了过去。

他现在沿着烟囱倒塌的方向跑。到达尽头，向左拐，跑到烟囱里面，可能就安全了。那只鸟那么庞大的身体是钻不进去烟囱的。在他就要到达的时候，大鸟俯冲下来，卷起了一阵飓风；从它的叫声中麦克听到了胜利的喜悦。

麦克双手护着头，没命地向前跑。但是，大鸟的利爪一下子抓住了他的一只胳膊。麦克的手臂上一阵剧痛。然后就感觉自己的身体慢慢地挺直了，然后脚尖就要离开地面……“放开我！”麦克尖叫着，不停地挣扎。突然间，他的那只被抓手臂的衣袖撕脱了。大鸟嚎叫起来。麦克挣脱之后，又跑了起来，一面用手拂去大鸟脱落的羽毛。

他一边咳嗽着，一边忍受着眼睛里眼泪和尘土的刺痛，跌跌撞撞地跑进了烟囱里。不管里面是什么东西，先进去再说。他跑进去大概有20

英尺，然后回头看着明亮的洞口。他剧烈地喘息着。

突然，他的心又一沉：如果他对大鸟的体形和烟囱口的判断出现了错误，那么他就等于拿起父亲的猎枪对着自己的头扣动了扳机！而且……这是一个死胡同！烟囱的另外一端是埋在地下的！

大鸟嚎叫起来，洞口的光线一下子遮上了许多。麦克只看见它那两条黄色的覆盖着鳞片的鸟腿，就像小牛的腿那么粗。大鸟伸进头来，向里面看。麦克看见它那黑漆漆的眼珠，还有一张一款的鸟喙。

每次开合，那只鸟喙都发出叮叮的声音，感觉无比的锋利。

它又叫了起来。声音那么亮，在烟囱里回响着，麦克不得不捂住耳朵。

然后，它竟然开始从那个洞口往里挤！

“不要！”麦克吓得大叫。

烟囱里的光线一点也没有了，变得漆黑一片！只能闻到大鸟身上令人窒息的气味，还有鸟羽和墙壁摩擦的声音。

“出去！”麦克尖叫着。

鸟羽摩擦的声音停了……然后又响了起来。麦克在地上摸索着，找到了一些砖块，然后接二连三地扔了出去。砖块打在大鸟身上，又弹了回来，撞在墙壁上。

“上帝！”麦克慌张地想。“上帝，不要！上帝！”

但是麦克又意识到自己还算幸运——他跑进来的地方是烟囱的底部，而上部正是他现在所在的地方，一部分扎进了土地里。所以大鸟不会钻到他这里。但是——要是它卡在那里怎么办？

如果那样的话，他就得和这只鸟死在这里。死在这里，然后一块在黑暗中腐烂。

“上帝！不要！”他大声吼叫着，完全没有意识到自己已经哭出声来。他又投出一块砖头，这一次非常有力——以后他告诉别人，就像是有人在他身后给他的手臂加了巨大的推力。砖头打了出去，这次没有听到打在羽毛上的那种“噗”的声音，而是“啪”的一声。接着便是大鸟疼痛的叫声。烟囱里的空气剧烈地震荡着，尘土和烟灰让麦克不停地咳

嗽。

光线又出现了。一开始很微弱，等到大鸟从洞口出去之后就完全明亮了。麦克大声地哭着，跪在地上疯狂地检着砖块。他要阻止那只鸟再次进来。

大鸟弯着头，又朝里面看。麦克发现他的反击起了作用：大鸟的右眼几乎没有了。那只原来黑漆漆的地方现在血迹斑斑。

它看见了麦克，又要往里钻。麦克的砖块又不停地飞了出去，打在它的头上和喙上。大鸟退了一下，喘着气，张开嘴，露出了银白色的舌头。

麦克奋力把最后的一块砖头掷了出去——不偏不倚恰好打进大鸟嘴里。随着愤怒而痛苦的鸣叫，大鸟又退了出去。

麦克抬起头看着上面。他的脸粘满了尘土和烟灰。惟一干净的地方就是被眼泪冲刷出来的两道泪痕。

头顶上传来了大鸟走来走去的声音。“嗒，嗒，嗒，嗒”。

麦克又向后退了退，又捡了很多砖块，一直向烟囱口的方向堆积——如果它再敢进来，他要来个近距离射击。外面仍然很明亮。已经5月了，天不会黑得太早——但是要是那大鸟要等着他该怎么办？

“嗒，嗒，嗒，嗒。”

现在他又有足够的弹药了。他把双手在裤子上擦了擦，等着下面要发生什么事。

过了一段时间——他也不知道是5分钟还是25分钟，大鸟的翅膀又扑腾起来了，然后它落到了洞口上。麦克躲在砖堆后面，把他的“炮弹”接二连三地发射出去。又一块砖头打在了大鸟的腿上，流出的血像它的眼睛那么黑。

麦克兴奋地叫嚷着：“快滚！我向上帝发誓，我要把你打走！”

大鸟飞到一边，又开始走了起来。“嗒，嗒，嗒，嗒”。

麦克等待着。

终于听到了大鸟起飞的声音。麦克等待着它的双腿在洞口出现，但是

却没有。他怕那是一个陷阱，又等了一会儿。

最后，他开始说服自己：“不要害怕！我又不是兔子！”

他尽其所能拿了很多砖块，又在衬衫里面塞了一些，然后万分小心地踏出了烟囱口。大鸟不在了。环顾四周，也没见大鸟的踪迹。它真的走了。

麦克的神经一下破裂了。他一边尖叫着，扔掉了手里的砖头，没命地向大路跑去。衬衫下摆从裤带里脱了出来，里面的砖块也全漏光了。他一只手按住围栏，一下子跃了过去。然后推起车子，跳了上去，疯狂地蹬了起来。他不敢回头，也不敢放慢速度，直到到达车来车往的帕斯彻路和梅恩大街的交叉口，他才松下一口气。回到家里，父亲正在给拖拉机换火花塞。威廉上下打量着麦克。麦克迟疑了一下，然后告诉父亲说他在躲避路上的一个坑时，从车子上摔了下来。

6

别管那些了。麦克。汉论看看那两道一直延伸到运河边上的浅沟。

别管那些事情了。说不准那只是一场梦而已。还有——在运河的边上也有干了的血迹。

看看这些，麦克又向下望去。黑色的运河水缓缓地流淌着。沿着运河的两侧是肮脏的黄色泡沫，有时顺着河水流走，形成圆圈。突然之间，那个圆圈好像形成了一个孩子的脸，眼睛里满是恐怖与痛苦。

麦克好像被针扎了一样，屏住了呼吸。

泡沫又分开了。就在此时，他的右面传来一声很大的溅水声。麦克一下子转过头来，就在那一刻，他确信自己在运河的水流中看见一个什么东西。

然后它就不见了。

麦克身上一阵发冷。他哆嗦着，从口袋里掏出了刚才在草地上捡到那把折叠小刀，把它扔到了运河里。它溅起一个小水花，水面上形成了几圈涟漪……然后什么也没有了。

他转过身来，准备向他的自行车走去。然后——他突然加快了速度，拼命地向公园大门跑去，一脚踢开了车子支架，箭一般地疾驶而去。海水的腥味太浓了……无处不在。

有什么东西过来了，他听到了草地上拖曳着的脚步声。

他竭尽全力蹬着自行车，连头也不敢回。他不知道究竟是什么东西……驱使着他到了那里。

然后他尽力地想着家里的杂活。什么也不想，只想着杂活。他终于成功了。

当他第二天在报纸上看到那个标题——《男孩失踪引起新恐慌》时，他又想起了那把他丢进运河里的小刀——上面还刻着E.C.他想起了草地上的血迹；想起了一直延伸到运河边上的那两道浅沟。

第七章 班伦低地上的水坝

且从高速公路上望去，晨曦中的波士顿像一个死寂的城市，在那里舔尝着过去发生的悲剧——一场瘟疫，也许吧，或者一场灾祸。海风送来咸咸的海水的味道。晓雾中天地间的一切都显得朦朦胧胧。

驾车沿着斯塔罗快车道向北行进，艾迪。卡斯布拉克感到这个城市太古老了。也许在美国的其他任何地方你都不会感到这种古老。跟伦敦相比，波士顿是一个毛孩子；跟罗马相比，波士顿简直就是个婴孩。但是按照美国的标准，它却是个老人。300年前，还没有茶叶和印花法案的时候，波士顿就已经在这里诞生了。

它的古老，沉寂，晨雾笼罩的大海的味道——所有这一切都使艾迪感到紧张不安。艾迪一感到紧张，就不由自主地掏出他的哮喘喷雾剂。

街上还没有几个人影。若不是天桥上走着一两个行人，艾迪还以为自己来到了一个被灾难洗劫的城市，到处都是远古的恶魔和叫不出名字的怪物。在市中心坎默尔广场汽车站，他看到许多人在等车。服务员、护士、公务员，个个睡眼惺忪的样子。

这就对了，艾迪想着。这就对了，还是坐汽车好。让地铁见鬼去吧。坐地铁可不是什么好主意。要是我，我就不坐地铁。决不走到地下，钻进黑洞洞的隧道。

这个想法让人痛苦。如果不赶快忘掉这个想法，他又得用哮喘喷雾剂了。艾迪看到前面有一块绿色的路牌，上面写着：“通往缅因州、新罕布什尔州、新英格兰北部各地。”他看着路标，突然一阵透彻骨髓的战栗袭遍全身。他的双手紧紧地握住方向盘。艾迪真希望这是某种

病症的先兆，某种病毒或者他母亲所说的什么“奇怪的热症”。但他心里很清楚，是身后的这座城市，静静地位立在白昼与黑夜的交界线上，仁立在过去和未卜的未来之间。他感到很难受，但不是因为病毒或者什么奇怪的热症，而是痛苦的回忆。

我害怕了，艾迪想。这种感觉一直深藏在心里。恐惧。但是最终我们克服了恐惧，并且利用它。但是怎么用的呢？

他想不起来了。他怀疑是否他们当中其他的人能想起来。为了大家，他真希望能回忆起来。

他按路标指示来到I——95路口。这么一大早，虽然向南进城的路上已经开始塞车，朝北去的车辆却很少。他向前开着车，心里猜测下一个路标通向哪里。艾迪的方向感极强。对他来说选择道路就如同在德里班伦低地众多纠缠不清的小路上选择一条小径一样轻而易举。

他突然想起一点那个夏天里发生的事情。有一天比尔对他说：“艾迪，你……你的脑子里有……有一个罗盘。”

那话真让他高兴。他想那时候他可以为比尔去死；只要比尔发话，艾迪就会毫不犹豫地：“没问题，老大……”

想到这儿艾迪笑了——不是笑声，只是用鼻子哼了一下，但是那声音使他吃了一惊，竟真的笑起来了。这些日子他很少露出笑脸。这是一次危险的“朝圣之旅”，他当然没指望会有什么开心的事。但是，他想，如果上帝是个卑鄙无耻之徒，非跟那些虔诚的朝圣者过不去的话，那么这朝圣途中便会让你吃尽苦头。

“最近有什么好事吗，艾茨？”他大声地对自己说，又笑了起来。

哦，去年理奇叫他“艾茨”的时候，他多不爱听……却又有点喜欢。

就像班恩喜欢理奇管他叫“干草堆”一样。那是……一个神秘的名字，神秘的身份，和父母的担心。希望、没完没了的命令毫无关系。

理奇的嘴里吐不出什么好话，但是也许他知道对于他们这些别人眼里一无是处的人，能成为不同的人有多么重要。

汽车前部的仪表板上整齐地摆着一排零钱。这些硬币里有两三个银币。他突然又想起过去。银币。不是那种伪造的铜夹币，而是真正的、上面印着自由女神像的银币。班恩。汉斯科的银币。对，难道不是比尔或者班恩或者贝弗莉用了一块大银币救了他们的命吗？他记不

清了。事实上，许多事他都记不清了……或者是他根本就不想起那些事来？

那里很黑，他猛地想起来。我记得很清楚，那里很黑。

波士顿远远地落在后面，雾慢慢地散开了。前面通往缅因州、新罕布什尔及新英格兰北部各地。前面是德里。那儿有一种神秘的东西，已经死去27年了（或许没死）。那神秘的东西有许多不同的面孔。但是到底是什么呢？他们还没有看到它撕下面具后的真实面目吗？

啊，他记得这么多……但是还不够。

他记得他很爱比尔。邓邦；他记得很清楚。比尔从不拿他的哮喘病开玩笑。比尔从不说他是娘娘腔。他爱比尔，就像爱自己的大哥哥……或者父亲。比尔知道该做什么，该去哪里，该干什么，从来不会陷入困境。和比尔赛跑，跑得飞快，还开心地笑着……但是你从来不会感到气短。多好的感觉啊，太棒了。和比尔在一起，每天都感到快乐。

在班伦低地修水坝是比尔的主意，也正是因为那个水坝，他们大家才聚集到一起。班恩指挥他们该怎么干，但是修水坝是比尔的主意。而且从那年年初，除了理奇，他们都看见了一些很奇怪——很恐怖——的事情，但是是比尔首先勇敢地说出来。

那个水坝。

那个狗屁水坝。

他想起了维克多。克里斯的话：“再见，伙计。那真是毛孩子的把戏。你们还是别干了。”

一天后，班恩。汉斯科笑着对他们说：“我们可以。”

“我们可以淹了——”

2

“整个班伦低地，如果我们高兴的话。”比尔和艾迪疑惑不解地看了看班恩，又看了看他带来的一大堆东西：木板，大锤、铁锹。

“我不干了，”艾迪看了一眼比尔说，“我们昨天就试过了，根本不行。水流把树根都冲走了。”

“这次准能成功，”班恩看着比尔，等他拍板。

“好，我们再、再试、试一次，”比尔开口了，“我今天早、早晨给、给、理、理、理、理奇打过电话。他说、说，他会、会晚、晚点、点到。也许他和斯坦、坦、坦利愿意帮、帮忙。”

“哪个斯坦利？”班恩问。

“尤利斯。”艾迪告诉他。艾迪还小心地看着比尔。他今天有点儿怪怪的——不多说话，对修水坝也没有那么高的兴致了。比尔看上去有些苍白，很遥远。

“斯坦利。尤利斯？我想我不认识他。他也上德里小学吗？”

“他跟我们同岁，不过刚上完四年级，”艾迪说，“因为小的时候体弱多病，他比我们晚一年入学。昨天你还觉得自己倒霉呢。幸亏你不是斯坦利。那些人老欺负他。”

“他是犹、犹、犹太人，”比尔解释说，“好、好多、多孩、孩子都不喜、喜欢你，因为他、他是犹太人。”

比尔把那木板扔在一边，站起身，拍拍屁股上的土，走到小溪边。比尔的手插在裤子后面的口袋里，沉重地叹了口气。艾迪知道有什么重要的事要说。他神色严肃地看着他们两个。艾迪突然感到一阵恐惧。

但是比尔只说了一句：“你带哮、哮、哮喘喷雾剂了吗，艾、艾迪？”

艾迪拍拍口袋。“足够了。”

“嗨，巧克力牛奶管用了吗？”班恩问。

艾迪笑了。“好极了！”说完他和班恩大笑起来。比尔笑着看着他们，却摸不着头脑。艾迪给他解释了一番，比尔点点头，也跟着笑了起来。

艾迪一副不以为然的样子。

“看那德行。”比尔说，听起来出奇地像亨利。鲍尔斯。“我把你的脖子拧到脑后，让你看得见自己擦屁股。”

班恩笑得直不起腰来。比尔看了他一眼，手还插在裤子后面的口袋里，微笑着。对，是微笑着，但是看起来有点遥远，有点茫然。他看

了看艾迪，然后扭过头对着班恩。

“小孩子都很娇嫩。”他说。

“是。”艾迪表示同意。但是却感到他不过只是作作样子而已。比尔有心事。等到时机成熟，比尔才会说出来。问题是，艾迪真想知道吗？“小孩子都很笨。”

“应该重新改造改造。”班恩还在笑个不停。

“你、你是、是教、教我们怎么修、修水坝呢，还、还、是在、在、这儿坐、坐一、一天呢？”

班恩站起来，看了看小溪。河水缓缓流过。肯塔斯基河流到班伦的时候，河面并不宽。但是昨天他们还是失败了。艾迪和比尔都不知道怎么才能在水流中找到一个支点。但是班恩知道。

3

那是一个美好的夏日。微风轻拂，天空湛蓝、晴朗，鸟儿在岸边的树丛里欢畅。艾迪不得不用了一次哮喘喷雾剂，之后整个上午他再也没有用那玩意儿。

前一天班恩还好像那么胆小，没有信心。现在身心投入地修着水坝，仿佛一个志在必得的将军。他不时地爬上溪岸，泥乎乎的手叉在腰间，看看工程的进展情况。还不时地用手捋捋头发。到11点他们就搭起了一个古怪可笑的架子。

起初艾迪不敢相信，之后感到一种快感，再后来是一种从未体验过的感觉——不可思议。惊叹、愉快掺杂在一起。他无法用言语来描述这种全新的感觉。直到那天夜里，他躺在床上，盯着天花板，回想起那一幕，他才找到一个合适的词：力量。那种感觉就是——力量。

他、比尔，也许就连班恩自己也从未想到，那就是力量。

他看出比尔也很投入——刚开始时还是满腹心事，可是后来就完全投入了。他还拍着班恩胖胖的肩膀说简直太不可思议了。班恩高兴得满脸通红。

班恩指挥艾迪和比尔用木板拦腰截断小溪，自己用大锤把木板钉进河床。然后又从溪岸上运来沙土、石块、淤泥填在两块木板之间。

不到20分钟他就造出一条泥土和石块堆成的运河。艾迪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如果有水泥的话，那么不到下个周末全城就都得搬到开普老区去。”班恩说着把铁锹扔在一边，坐在岸边歇口气。比尔和艾迪笑起来，班恩也冲他们笑了笑。在上游木板后的水越积越高。

“太棒了！”艾迪惊叹不已。

“太伟。伟、伟大了。”比尔开心地笑了。

“是，”班恩说，“我们去吃点儿东西。”

4

他们坐在岸边吃着，不多说话，看着河水在水坝后面越涨越高。

他们改变了溪岸两旁的地貌。艾迪看到：被分流的河水冲刷溪岸基部，对面溪岸快要塌了。

水坝上游的河水形成一个圆形的水洼。一处的河水溢上岸来，汨汨清流流入岸边的草丛。艾迪这才慢慢地明白过来：水坝已经修成了。木板和堤岸之间的空隙形成新的水道。肯塔斯基河水在水坝后聚积起来。潺潺的溪流不见了；水坝上游的石头都已被水淹没；越来越宽的溪流经过时，草皮、泥土扑通扑通地落进水里，溅起一串一串的水花。

水坝下游的河道基本已经干涸，只有几道溪流穿过河床中央。不知在水底埋藏了多少年的石块露出水面，很快就被太阳烘干了。艾迪惊讶地看着这一切……心中又涌起那种奇怪的感觉。他们改变了这一切。他们。

班恩麻利地将吃剩的包装纸塞进装午餐的书包。艾迪和比尔不禁为他的食量感到惊讶。他们一边吃着，一边聊着。

突然艾迪叫起来：“看，流过水坝的河水又变得一片混浊了。”

“哦，天啊！”艾迪腾地跳起来。“水流冲走了我们填的泥土石块！”

嗨，我们要是有水泥就好了。“险情迅速排除了。但是就连艾迪也看得出，如果没人在旁边不时地填几锹新土，水流的侵蚀最终会冲垮整个水坝的。

突然身后传来一阵刺耳的叫好声：“上帝，有人在班伦修了水库，真他妈的了不起。”

艾迪转过身，注意到班恩抿着嘴，听到这个声音显得很紧张。理奇步杰和斯坦利。尤利斯站在上游远处那条小路上。

理奇跑到溪边，饶有兴趣地看了一眼班恩，然后拧拧艾迪的脸蛋。

“别这样！我讨厌你摸我的脸，理奇。”

“啊，你很喜欢，艾茨，”理奇冲他灿烂地一笑，“最近运气好吗？”

54点左右他们才彻底收工。5个人坐在河岸高处欣赏着他们的杰作，刚才比尔、班恩、艾迪一起吃饭的那块地方已经被水淹没了。就连班思自己也不敢相信眼前的一切。一种成就感，夹杂着疲倦，还有一丝不安。他突然想到幻想国里的米老鼠。它知道如何让奇迹发生，却不知道如何让一切停止。

“真他妈的不可思议。”理奇。多杰轻声说着，推了推眼镜。

艾迪膘了他一眼，但是理奇并不是在开玩笑；他神情严肃，若有所思。

小溪对岸那片起伏舒缓的土地现在已经变成了一片沼泽。羊齿渡和冬青丛泡在水里。沼泽还在不断地向西蔓延。被水坝拦住去路的肯塔斯基河，今早还在欢腾跳跃地流淌，现在已经变成一条沉静、宽阔的水带。

两点钟的时候，水坝后的水洼越来越宽，漫上河堤。水坝两侧泄水的通道几乎有河那么宽。大家赶忙四下寻找各种救援物资。只有班恩留守在那里，不停修补水坝上的裂缝。不一会儿，这一群拾荒者带回各种战利品：木板、废旧轮胎、一个锈迹斑斑的车门、一大块波纹钢挡板。在班思的指挥下，他们又给大坝修建了两个侧翼，截住从两侧泄漏的河水。大坝现在看起来更加壮观了。

“别装酷了，”理奇说，“你简直是个天才，伙计。”

班恩笑了笑。“过奖，过奖。”

艾迪注意到班思正看着理奇，有几分敬畏，又有几分警惕。艾迪完全理解。他认识理奇4年了，还摸不透他的脾气。在学校里，理奇各门功课都能得A或B，但是品德操行却总是得C和D。每次得了那么差的德

育分回家，他爸爸就会对他一顿“严刑拷打”，他妈妈则哭得死去活来。他也会发誓今后好好表现，也还真能收敛几天。但是理奇的问题是他一分钟也静不下来，也管不住自己的嘴。但是班伦不是久留之地，他们也不能总在这里做“绿林”小子。他们总得离开班伦。可一回到那个世界里，理奇那张不干不净的嘴就会给他惹麻烦——和大人，就已经很糟糕了；若是碰到亨利。鲍尔斯那种小太岁，就更糟了。

他今天刚到的那一幕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还没等班恩开口跟他打招呼，他就连滚带爬地跪在班恩脚下，开始行他的宗教大礼了——双臂伸展，每叩一个头双手都拍在泥乎乎的岸上，嘴里还念念有词。

理奇会模仿各种声音。他曾经告诉艾迪他的理想就是成为著名的模仿秀。艾迪对他的伟大理想感到无比钦佩，但是觉得对理奇太遥远了。

理奇发疯似地行着他的宗教大礼，模仿着他所说的“黑人吉姆的声音”，把班恩弄得目瞪口呆，不知所措。

“别、别担、担心，”比尔忙说，“理、理、理奇说、就、就是这样。他是个疯、疯、疯子。”

理奇一下跳起来。“我可听见了，邓邦。你最好别管闲事，不然我也在‘干草堆’面前说你坏话。你好，‘干草堆’。我叫理奇。多杰，喜欢模仿各种声音。”说着向班恩伸出手来。班恩一头雾水，也伸出手。理奇猛地拽过他的手，班恩大吃一惊。理奇这才和颜悦色地握握他的手。

“我叫班恩。汉斯科，如果你感兴趣的话。”

“在学校见过你。”理奇说，他用手一指蔓延开来的水洼问道：“这是你的主意吧。那些笨蛋可想不出来。”

“你在说你自己吧，理奇。”艾迪辩驳道。

“哦，你是说这是你的主意了，艾茨？上帝，真对不起。”说着又一头扑倒在艾迪脚下，开始行他的宗教大礼。

“起来，别来这套，弄我一身泥！”艾迪惊呼。

理奇又跳起来，在艾迪的脸上拧了一把。“乖乖，聪明！”理奇高兴地叫着。

“少来，讨厌！”

“坦白交待，艾茨——谁修的水坝？”

“班、班、班思教、教我们的。”比尔答道。

“太棒了。”理奇转过身，发现斯坦利。尤利斯站在他的身后，双手插兜，不做声地看着他表演。“这是男子汉斯坦利。尤利斯。”理奇告诉班恩。

“嗨。”斯坦利跟班恩打了个招呼，好像根本没看到理奇。

“你好。”班恩也向斯坦利问好。“二年级的时候我们在一个班。

你是那种——“

“——从不说话的人。”斯坦利接过他的话，笑了笑。

“对”

“即使斯坦利有一肚子话，也放不出一个屁来，”理奇又插嘴说道，“他就那样——乌拉——乌拉——乌拉——”

“闭、闭、闭、嘴、嘴，理奇。”比尔命令他。

“好，不过我得先告诉你们一件事，虽然我很不想说。我想你们的水坝要决口了。山洪就要经过峡谷，朋友们。咱们先把妇女和孩子疏散出去。”

说完裤腿也不卷——甚至连鞋也没脱——理奇就跳进水里，填堵水坝侧翼的豁口。一条眼镜腿上贴着一块印有红十字标志的胶布。比尔和艾迪相视一笑，耸耸肩。这就是理奇。让你受不了……但是跟他在一起真的很开心。

一个多小时的时间，他们一直在修理水坝。理奇毫无怨言地服从班恩的命令——这位将军麾下多了两员猛将，说起话来又变得很委婉——并且神速地完成各项任务。每做完一项，就跑回来，像英国士兵一样，一磕水淋淋的后脚跟，反手敬礼，向班恩报告请示新的命令，还不时地学看各种声音——德国统帅、英国管家、南方的参议员、新闻纪录片解说员——呵斥别人。

工程不但没有什么进展，反而险情不断。快5点的时候，理奇说的话真的应验了。车门、波纹钢、旧轮胎全被冲垮了。幸亏有泥土石块的支撑，形成一道二级堤坝。比尔、班恩和理奇坐在那里抽烟；斯坦利

仰面朝天地躺着。不知道的人还以为他在看天，但是艾迪了解他。斯坦利正目不转睛地看着小溪对岸的树林，仔细观察那里有什么鸟儿可以记入他的“观鸟笔记”。艾迪自己盘腿坐在那里，回味着那令人沉醉的疲倦的快乐。此刻在他眼里这些哥们是世界上最棒的小伙子。他们在一起那么自在，那么投合。

他抬眼看看班恩，只见他笨拙地夹着半支香烟，不停地吐唾沫，好像他并不喜欢那香烟的味道。艾迪看着他吧烟指灭，又用土埋上。

班恩抬头发现艾迪正看着他，不好意思地转过脸去。

艾迪看了比尔一眼，又看见了那种他不喜欢的表情。比尔的目光越过河水，注视着远处的树林。灰色的眼睛那么遥远，好像在思考着什么。脸上又是那副忧。已忡忡的表情。艾迪觉得他简直是中了邪。

比尔好像看出了他的心事，回过头看着他。艾迪笑了笑，但是比尔却没有笑。他捻灭烟头，看了看大家。就连理奇也安安静静地想着自己的心事，这可真是少见。

艾迪知道如果木完全安静下来，比尔从不开口讲一些重要的事情。因为讲话对他来说实在是件太困难的事情。他突然希望自己有什么可说的，或者理奇又开始模仿谁的声音。他敢肯定比尔一开口就要告诉他们一些可怕的事情，一些改变眼前这一切的事情。艾迪不由自主地伸出手，从裤子后兜里掏出哮喘喷雾剂，握在手里。

“我能、能跟你们几、几、几个说点事、事儿吗？”

大家都望着他。“讲个笑话，理奇！”艾迪在心里喊着。“开个玩笑，多么粗俗都没关系，哪怕让他难堪也没关系，只要让他住口。不管是什么，我都不想听，我不想改变眼前的一切，不想体验恐怖的感觉。”

他的脑海里回响起那个阴沉嘶哑的声音：我一次收一毛钱。

艾迪浑身战栗，努力忘掉那个声音和那个声音在脑中产生的联想：内伯特大街上的那所老屋，杂草丛生的前庭，荒凉的花园一角上巨大的向日葵。

“当然，比尔，”理奇说，“什么事？”

比尔欲言又止，犹豫了一下，最后还是说了。

“如、如、如果你、你、你们嘲、嘲、嘲笑我，我、我从此跟、跟你

们断绝来往，”比尔说，“这根荒、荒、荒唐，但我发誓我没说、说谎。这真、真、真的发生了。”

“我们不会笑的，”班恩说着看了看大家，“是吧？”

斯坦利摇了摇头。理奇也摇了摇头。

艾迪真想说：“不，我们会嘲笑你的，比尔，我们会笑得肚子疼，还说你真愚蠢。现在为什么还不住口呢？”可是当然这话他说不出口。

那毕竟是他们的头儿比尔呀。他痛苦地摇摇头。不，我们不会笑话你。这个时候他怎么笑得出来呢？

他们坐在高高的河堤上，看看比尔的脸，又看看蔓延的水洼和沼泽，又看看比尔，静静地听他讲在翻看乔治的相册时发生的怪事。相片里的乔治冲他点头，眨眼。他把相册扔出去，结果相册流出鲜血。

他痛苦地讲了好长时间，讲到最后已经满脸通红，浑身冷汗。艾迪从没见过比尔结巴得这么厉害。

这个离奇的故事终于讲完了。比尔看着大家，既勇敢又恐惧。班思、理奇、斯坦利脸上都是同样的表情——严肃、敬畏还有恐惧，没有一点怀疑的表情。艾迪感到一阵冲动，想跳起来大叫：“多么离奇的故事啊！你相信这种事吗？即使你相信，你觉得我们会相信吗？照片会眨眼睛！相册会流血！你疯了，比尔介但是他就是张不开口，因为他自己脸上也是同样严肃和恐惧。虽然他看不到，但是他感觉得到。这时艾迪注意到除了理奇，人人脸上都有异样表情。他知道那是什么，因为他自己脸上也有同样的表情认可。

内伯特大街29号就在德里货运场的外边。破败的老屋已经被封死。门廊倒在地上，院里杂草丛生。一辆锈迹斑斑的三轮车翻倒在高高的草丛里，一个轮子斜伸出来。

但是门廊左边的一块草地光秃秃的，从那里能看到地客的脏兮兮的窗子嵌在坍塌的砖头地基里。6个星期前，就是从其中的一个窗口，艾迪第一次看到那张麻风病人的脸。

6

星期六没有人跟他玩的时候，艾迪经常去那个货运场。没有什么特殊的原因，他就是喜欢去那儿。

他骑着车穿过威产姆大街，再沿着2号路向西北拐。内伯特大街教会学校就坐落在2号路拐角。破破烂烂的一幢木结构建筑，房顶竖着一个大十字架。有时候，艾迪听到里面传出音乐——唱的是福音书，不过艾迪一点儿也听不出什么虔诚的感觉。但是他还是喜欢这些声音。有时候他就在街对面的草地上停下一会儿，把车子靠在树上，装作看书的样子。实际上是在随着音乐摇摆。

碰到教会学校星期六放假的日子，他就一口气骑到货运场，骑到内伯特大街尽头的那个停车场。然后把车子靠在木栅栏上，看着来来往往的火车。艾迪特别喜欢看那些开向北方，满载崭新移亮的福特汽车的货车。“总有一天我也会有一辆那样的汽车。”艾迪暗暗下定决心。“跟那些一样，甚至更好。或者也许是一辆凯迪拉克！”

货运场的人口原来有一扇大门，被一场暴风卷走了之后也没人修理，所以艾迪出出进进畅通无阻。但是若是布雷德克先生看到他，就一定把他赶走。有时一些货车司机以为他在那里晃来晃去准备偷东西，也追出他好远。

但是多数时候这里一片寂静。道口值班室里空无一人，窗子也被砸碎了。大概从1950年以来就一直再没有人全天看守。所以白天布雷德克先生把孩子们轰走，晚上一个守夜的人用探照灯来回巡视四五次。

不过有时一些流浪汉经常出没那里。如果货运场里有什么让艾迪害怕的，就是他们——那些胡子拉碴，皮肤破裂，满手水泡，嘴角生疮的男人。他们坐着火车来，在德里逗留一段，再坐上火车去别的地方。有时候会碰到没有手指的流浪汉。他们总是醉醺醺地问你有没有香烟。

一天一个流浪汉从内伯特大街29号的门廊下钻出来，对艾迪说口交一次25美分。艾迪吓得浑身冰凉，直往后退。那个流浪汉的一个鼻孔已经烂掉，结了红红的痂。

“我没有25美分。”艾迪说着，一步一步向后退却。

“那一次一毛钱。”那个流浪汉声音嘶哑，朝他走过来。那人穿着绿色旧法兰绒裤子，膝盖上粘着脏兮兮的东西。他拉开裤子拉链，伸手进去。笑起来的时候红鼻子显得更加可怕。

“我……一毛钱也没有。”艾迪突然想到：天啊，他有麻风病！如果他碰到我，我就传染上了！他的意识清醒过来，撤退就跑。他还听到那个流浪汉拖着腿在后面跑，听到自己跑过那片乱草地时鞋带的响声。

“回来，孩子！口交一次，不收钱。回来！”

艾迪飞身跳上自行车，喘着粗气，喉咙发涩，胸口闷闷的。他用力蹬车，加快速度。这时那个流浪汉已经抓住了挂在后面的车筐。车子晃了几下。艾迪回头看到那个家伙还跟在车子后面跑，紧咬着嘴唇，那样子好像又绝望，又气愤。

胸口好像压了一块大石头，但是艾迪还是越骑越快，想象着那双长满痂的手会随时抓住他的胳膊，把他从自行车上一把拉下来，甩在路边的臭水沟里。鬼知道在那里会发生什么事情。艾迪一直骑车穿过教会学校，来到2号路口，才敢回头看。那个流浪汉已经不见了。

差不多过了一个星期，当艾迪和理奇、比尔一起在车库里看连环画的时候，他才告诉他们这次可怕的经历。

“他得的不是麻风病，笨蛋，”理奇嚷道，“他得的是梅毒。”

艾迪看看比尔，想确定理奇是不是在开玩笑——他从没听说过有这种病。好像是理奇编造出来的。

“真有这种病，比尔？”

比尔很认真地点点头。

“得了那病会怎样？”艾迪问。

“浑身腐烂。”理奇回答得斩钉截铁。

艾迪吓得瞪大了眼睛。

7

从那天起，内伯特大街29号的那间老屋在艾迪的心中有着别样的光彩。荒草杂芜的庭院、坍塌的门廊、用木板封死的窗户，都莫名其妙的吸引着他。6个星期前，他把车子靠在路边，穿过草地，走向那间老屋的门廊。

他的心在剧烈地跳动，只感觉口干舌燥——他那时的心情和比尔走进乔治房间的心情没什么两样。有一种神奇的力量在驱使着他，使他无法控制自己。

他的手里死死地抓着哮喘喷雾剂，但是奇怪的是，那天哮喘并没有发

作。他觉得一切都静止了，只有那间老屋好像沿着一条看不见的轨道悄悄地向他逼近。

艾迪看了看门廊下面——空无一人。那并不奇怪。当时正值春季，9月末到11月初的时候那些流浪汉才到德里来。在严寒的冬天到来之前，他们可以在这里找些挖土豆、摘苹果，修篱笆、谷仓、屋顶的零活。

那里虽没有流浪汉，但是却留下了许多在此停留过的痕迹：空酒瓶，又破又脏的毯子像条死狗般地堆在墙根，揉碎的报纸，一只旧鞋，还有垃圾味。那里落着厚厚一层树叶。

虽然艾迪不想这么做，但是却无法控制自己，最后还是钻进门廊下面。心扑通扑通跳个不停，使他感到有点地头晕。下面的味道难闻极了——酒气、汗味夹杂着树叶腐烂的味道。

艾迪捂住鼻子，用手指捏着轻轻地把一条硬梆梆的毯子拽到一边。地窖的一扇窗子正在身后。窗子的一块窗格玻璃打碎了，其他几块蒙上了一层土。他精神恍惚，探身向前。越来越贴近那扇窗子，越来越贴近地窖的黑暗，闻到那陈朽、干腐的霉味，越来越靠近那里的黑暗。如果他的哮喘病在这个时候发作，那个麻风病人肯定能抓住他。那种无痛的恐惧紧紧地箍住他的胸口，他的呼吸又变得急促起来。

他缩回身，看到了那张脸。它出现得如此突然，让人心惊肉跳，艾迪哑然失声。那张脸上双眼凸出、嘴唇撕裂。不是那个鼻子烂掉的流浪汉，但是很像。像极了。然而……那不可能是人。没人能全身烂成那个样子还活着。

那个人前额裂开露出森森白骨，上面还有一层黄色的黏乎乎的东西，像昏黄的探照灯一样盯着他。鼻子上只剩一根软骨架在两道血红的鼻孔上。一只蓝色的眼睛笑咪咪的，另一个眼窝里塞着一团深棕色的软乎乎的东西。那个麻风病人的下嘴唇干瘪得像动物的肝脏。它根本没有上嘴唇，一圈牙齿露在外面，好像在嘲笑谁。

一只手伸出那个破窗户，另一只手砸碎左边的玻璃。忍着疼痛摸索着，好像要抓住什么。各种甲虫到处乱爬。

气喘吁吁的艾迪哭了，弯着腰退出来。他几乎喘不过气，心跳得像发动机。那个麻风病人穿着一身破破烂烂的银白色衣服，乱蓬蓬的头发里爬满小虫。

“来一次口交怎么样，艾迪？”那个幽灵声音嘶哑，仅剩的半边嘴冲他咧了咧。那幽灵说话的声调抑扬顿挫。“博比干一次要一毛钱，超过时间加15美分。”幽灵挤挤眼睛。“是我，艾迪——鲍勃。格雷。”

既然我们已经互相介绍过了……“说着一只手拍在艾迪的右肩上。艾迪失声惊叫。

“没关系。”那个麻风病人说。像梦一样，艾迪惊恐地看着那个幽灵爬出来。前额的骨头撞在窗框上，双手拼命地抓地上枯叶。肩膀挤出来。那只蓝色的眼睛始终盯着艾迪的脸。

“我来了，艾迪，没关系，”幽灵哑着嗓子说，“你会喜欢到下面来跟我们大家在一起的。你的一些朋友就在这里。”

那只手又伸过来了。艾迪吓得快疯了，在惊慌纷乱的思想的某个角落，艾迪突然清醒地意识到如果那东西碰到他的露在外面的皮肤，他就会开始腐烂。这个想法唤醒了他的已经麻木的思维。他迅速转过身朝门廊的另一端爬过去。阳光透过木板的缝隙晃在脸上，布满灰尘的蛛网挂在头上。他回过头，看见那个麻风病人已经爬出了半截。

“跑可对你没什么好处，艾迪。”那个麻风病人叫着。

艾迪爬到门廊的尽头。这里有一段格子围栏。他低下头，毫不犹豫地钻过去。外面是一片玫瑰花丛，艾迪跌跌撞撞地站起来，穿过花丛，甚至没有感觉到花刺扎在身上的疼痛。他弯着腿一边向后退着走，一边掏出哮喘喷雾剂，对准喉咙喷了些药。当真没有发作？他一直在想那个流浪汉，他的头脑中在……在（上演一处戏）放映一部电影，一部恐怖电影。仅此而已。是自己吓唬自己！真他妈的笨蛋！

艾迪正要嘲笑自己，突然一双烂手从门廊下伸出来，狂怒地抓住玫瑰花丛，连根拔起。血一滴一滴流在花丛上。

艾迪尖声高叫。

那个麻风病人爬了出来。那人穿着小丑的衣服，胸前缀着一排硕大的扣子。它笑着看着艾迪，张开半张嘴，吐出舌头。艾迪吓得尖叫。那条舌头耷拉在外面，足有3英尺长，而且伸缩自如。箭头一样的舌头卷起泥土。黄色的黏液顺着舌头流下来，有臭虫在那黏液上爬来爬去。那簇刚刚露出一抹新绿的玫瑰花丛顿时枯死了。

“口交。”那个麻风病人低声说着，晃晃悠悠地站起来。

艾迪拼命朝他的自行车跑去，像上次一样。但这一次像在一场噩梦中，无论你多么使劲儿也跑不快……在那些梦里，你不是总听到、感觉到有一个幽灵在向你逼近？你不是总能闻到幽灵的恶臭的呼吸，就像艾迪现在闻到的味道一样？

他突然有一个离奇的想法：也许这真是场噩梦。也许醒来的时候躺在自己的床上，一身冷汗，浑身颤抖，甚至还哭了……但是还活着。很安全。然后又甩掉这个想法。那种魅力是致命的，是死亡的诱惑。

他没有立刻跨上自行车，而推着车把往前跑。他感到自己快被淹死了，淹死在自己的胸口。

“口交，”那个麻风病人又低声在说，“随时回来，艾迪。带着你的朋友一起来。”

它那溃烂的手指好像触到他的后背。艾迪跳上车子，飞奔而去，没有在乎胸口的疼痛，没有在乎哮喘发作，也没有回头。直到回到家里，他才敢回过头来，只见到正准备去公园踢球两个孩子。

那天晚上，他直挺挺地躺在床上，一直手里紧紧地握着他的哮喘喷雾剂，定定地看着周围的影子，耳边又响起那个麻风病人的低语：“跑可对你没有好处，艾迪。”

8

“哇！”理奇充满了敬佩。比尔讲完他的故事后，艾迪第一个说出了自己的经历。

“还、还有、有香、香、烟吗，理、理、理奇？”

理奇把最后一根烟递给比尔，给他点上火。

“你不是在做梦，比尔？”斯坦利突然问。

比尔突然头。“不、不、不是、梦。”

“是真的。”艾迪低声说。

比尔突然看着他。“什、什、什么？”

“我说，是真的。”艾迪生气地看着他。“真的发生过。是真的！”

艾迪无论控制自己——他还没有意识到自己要做什么——开始讲述从内伯特产街29号的地窖里爬出的那个麻风病人的故事。讲到一半时他就紧张得喘不过气来。到最后竟然又哭又叫，瘦弱的身体抖作一团。

大家都不安地看着他。斯坦利拍拍他的后背。比尔趁大家不注意时，不好意思地拥抱了他一下。

“没、没事、事了，艾迪。没事、事、事了。”

“我也看到了。”班恩突然说。他的声音既平淡又刺耳，还有几分恐惧。

艾迪抬起头，脸上挂满泪痕，双眼红肿。“什么？”

“我见到过那个小丑，”班恩说，“不过不像你说的那样——反正我见到的时候不是那样。他没有全身溃烂。他是……他是干的。”他顿了顿，低下头，看着自己的苍白的手。“我还以为他是具干尸。”

“像电影里？”艾迪问。

“像，也不像，”班恩慢慢地说着，“电影里的看上去都很假。很恐怖，但是你看得出那是化妆的效果。那些绷带，看起来太整洁了。

但是这个家伙……看起来像真的干尸。金字塔的墓室里埋的那种。除了那身衣服。“‘什、什、什、么、衣、服？’”

班恩看着艾迪。“胸前钉着一排橘黄色的大扣子，银白色的衣服。”

艾迪听得目瞪口呆。“要是你在开玩笑，就这么说。我还……还想看门廊下的那个麻风病人。”

“不是开玩笑。”班恩说，接着开始讲他的遭遇。他慢慢地说着，没有看其他人，好像为自己的行为深感羞愧。直到讲完故事，他才抬起头。

“你肯定是做梦吧？”理奇还是很怀疑。他看到班恩有点退缩，又接着说：“我不是不信任你，班恩。但是谁都知道气球不可能像你所说的那样，逆风飞行——”

“相片也不会眨眼啊。”班恩说。

理奇看了看班恩，又看了看比尔，不知怎么说。指责班恩白日做梦是

一回事；指责比尔则是另一回事。比尔是他们的头儿，大家都尊敬他。没人公开说过，也没有必要说。比尔是个有思想的人，无聊的时候他能想出可做的事情，他能记得别人都已经忘记的游戏。虽然说不清，但大家都感觉得到比尔身上有一些成年人才具备的东西——也许是责任感，在需要的时候，比尔会为大家担起责任。因此理奇相信比尔的故事，虽然那故事荒诞离奇。也许他不想相信班恩的故事……或者艾迪的故事。

“你从没遇到过那种事吗？”艾迪问理奇。

理奇摇摇头。

班恩又问：“那你呢，斯坦利？”

“没有。”斯坦利说完就看着别处了。他那张小脸面无血色，紧紧抿着嘴唇。

“遇、遇、遇到过、这种、事吗，斯、斯坦、斯坦利？”

“我说过了，没有！”斯坦利说着站起来，手插在兜里，走到河堤边上。他站在那里看着水流越过他们修的水坝，在第二道水闸后聚积起来。

“来吧，斯坦利！”理奇夹着嗓子，尖声尖气地模仿老太太说话的声音。“坦白地说出来，斯坦利，告诉老奶奶小丑的故事，我就奖给你一块巧克力饼。快说吧——”

“闭嘴！”斯坦利突然转过身，冲着理奇嚎叫。吓得理奇倒退两步。“快闭嘴！”

“好吧，老板。”理奇说着坐下了。他用怀疑的目光看着斯坦利。

斯坦利的脸憋得通红。但是看他那表情，与其说是生气，不如说是恐惧。

“没什么，”艾迪平静地说，“别放在心上，斯坦利。”

“不是个小丑。”斯坦利开口了。他的眼睛看看这个，看看那个，好像在无望地挣扎。

“你、你、你说、说出来，”比尔也很冷静，“我、我、都说、说、说了。”

“不是个小丑。是——”

这时突然传来了内尔先生的叫骂声：“万能的主啊，看看他们都干了些什么！上帝啊！”大家仿佛挨了一枪，噌地跳了起来。

第八章 乔治的房间和内伯特大街的老屋1

理奇。多杰关掉收音机，把车靠在路边，下了车，他听到自己沉重的呼吸。那块路标让他感到后背一阵一阵地发冷。他走到汽车的前面，一只手支在车厢盖上。马达声慢慢地消失了。四周一片寂静。

他看到那块路牌，开车过去，突然又回到了德里。25年过去了，“臭嘴”理奇回家了。他已经——他突然感到眼里有一种灼痛感，打断了他的思绪。他痛苦地叫了一声，急忙用手去捂脸。在大学里有一次他不小心把一根睫毛戴在隐形眼镜下边。那次也是这种感觉——但是那次只有一只眼睛疼，而这一次却是两只眼睛。

他的手刚抬起一下，那种痛感就消失了。

他又慢慢地低下头，心事重重地看着7号路。他在文特纳——海文出口下了高速公路。不知为什么他不想经过高速公路进城。当年他。

和他家人离开这个神秘危险的小镇搬到中西部去的时候，德里境内的这段路还正在修建。不——走高速公路也许会快一些，但是那也许是错误的选择。

于是他驾车沿着9号路穿过沉睡中的海文村，然后拐到7号路。

这时天色已经渐亮。

哦，这块路牌。它与竖立在缅因州600多个城镇边界上的路牌并无两样，但是为什么独独这一块这样揪着他的心！

佩诺布斯科特县德里缅因州笔直的7号路两旁栽满了松树和杉木。寂静的晨曦中那些树仿佛灰蓝色的烟雾，梦一般堆积在一间尘封已久、空气静止的房间里。

德里，他想。德里，我的上帝。德里。

我真不知道能不能面对那一切，理奇想着。我说的是真的，朋友。我

不知道自己是否能够面对。

昨夜恍然如梦。车行，梦行。现在他停下了——或者说是那块路牌使他停下来——猛然意识到这样一个事实：那梦是真的。德里是真的。

他似乎无法停止回忆，他觉得这些回忆会把他逼疯的。他紧咬嘴唇，手掌紧紧地贴在一起，好像这样自己就不会爆裂开来。他觉得自己很快就要炸成碎片。心里有点儿疯狂地盼望着即将到来的一切。但是同时又更加怀疑自己该怎样度过接下来的这几天。他——他的思绪又被打断了。

一只母鹿站在路中央。温顺的目光注视着理奇。那眼光里充满了好奇、没有丝毫恐惧。

他惊讶地看着那头母鹿，想着这是吉兆还是凶兆。他突然想起了内尔先生。那天大家都沉浸在比尔、班恩、艾迪的故事里。内尔先生一声怒吼，把他们一伙人吓得魂飞魄散。

看着那头鹿，理奇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发现自己在讲话……但是25年来他还是第一次想起模仿那个爱尔兰警察的声啻。那声音像个巨大的保龄球打破黎明的静寂——那么洪亮，连理奇自己都不敢相信。

“万能的上帝！亲爱的，这么漂亮的姑娘在这荒郊野外做什么？

上帝啊！再不赶快回家，我就去告诉你爸爸了！”回声未尽，惊起的鸟儿还没来得及抱怨他的惊吓，那头母鹿就冲他摆摆尾巴，消失在烟雾迷蒙的松林里，身后只留下一堆冒着热气的鹿粪。

理奇忍不住笑了。起初只是窃笑，随后想到自己很滑稽——一大早晨，站在离家3400英里的缅因州，学一个爱尔兰警察的声音，冲着——头鹿大喊大叫。由窃笑到格格地笑，又到放声大笑，最后几乎嚎叫起来。他不得不伏在汽车上，眼泪顺着面颊流了下来。

笑了好一阵，他才终于控制住自己，回到驾驶座位上，发动引擎。一辆运送化肥的卡车飞驰而过。理奇离开路边，又朝德里驶去。

他现在感觉好多了，能够控制自己了……或许是因为他又动起来，向前行，梦又开始了。

他又想到内尔先生——内尔先生，还有水坝边度过的那一天。内尔先生询问他们是谁出的主意。他们5个人忐忑不安地看着对方。最后班恩站出来，面色苍白，低着头，脸不住地抽搐，竭力控制自己别哭出

来。理奇现在想起来，那时可怜的孩子还以为因为他使盛产姆大街上污水倒灌，得坐几个星期的牢。但是他还是承认了自己的错误，而且他那样做又迫使其他几个孩子站出来替他说话。如果不是那样，便是认为他们几个都是坏东西、懦夫。电视里的英雄可不是那样。不管好坏，班恩的举动把他们大家凝聚在一起，在过去的27年里把他们紧紧地联系在一起。

理奇在想从什么时候开始一切都变得不同了呢？是从他和斯坦利出现，一起帮忙修建大坝开始的吗？是从比尔告诉他们他弟弟的照片会摇头、会眨眼睛开始的吗？也许吧……但是理奇觉得这一副多米诺骨牌真正开始倒落是在班恩挺身而出，说“我教他们——”

2

“——怎么做。是我的错”那一刻开始的。

内尔先生站在那里，一言不发。他看看班恩，又看看水坝后越积越大的水洼，简直无法相信。他刚要开口，比尔也站了出来。

“那、那、那、那是、是、是、是我、我的主、主、主、主、主意。”他好不容易才说出这句话来，松了一口气。内尔先生站在那儿，面无表情地看着他。比尔又结结巴巴地说出后边的话：那不是班恩的过错；班恩只是偶然参与进来，教他们如何把水坝修得更好。

“还有我。”艾迪突然开口，跨上一步，站在班恩的另一边。

“‘还有我’是什么意思？”内尔先生问。“是你的名字还是你的地址？”

艾迪满脸通红。“班恩还没来，我就跟比尔在一起，”他说，“我就是这个意思。”

理奇也站到艾迪身边。突然他想到，也许模仿一两种声音可以逗内尔先生开心，便放过他们。但是又一想（理奇很少会有这种时候），没准那样会把事情搞得更糟。内尔先生看上去不像平时那么好心情。

于是他只低声说“我也参加了”，然后就不再做声了。

“还有我。”斯坦利也跨前一步，站在比尔身边。

现在他们5个齐刷刷地站在内尔先生面前。班恩吃惊地看着大家——他们的支持把他惊呆了。那时理奇觉得班恩感动得快要哭了。

“上帝。”内尔先生发话了。虽然他听起来很生气，但是脸上却露出几分笑意。“我从没见过像你们这样的孩子。要是你们的父母知道你们在这儿，我保证今天晚上准有人挨揍。”

理奇再也忍不住了，就像平时一样，他只要一张嘴，就再也管不住自己了。

“你们老家现在情况怎么样，内尔先生？”理奇的小嘴说个不停。

“啊，你好像得了红眼病。你是一个可爱的人。你真为你们国家增了光。”

“我马上就让你的屁股增光添彩，亲爱的小朋友。”内尔先生很冷淡。

比尔发了火：“看在上、上、上帝的份、份儿上，理、理、理奇你住、住、住嘴吧！”

“好主意，邓邦先生，”内尔先生说，“我敢保证扎克先生不知道你跑到班伦的烂泥地来玩吧，对吗？”

比尔不敢正视他，摇了摇头，羞愧得满脸通红。

内尔先生看着班恩。“我想不起你的名字，孩子。”

“班恩。汉斯科，先生。”班恩的声音小极了。

内尔先生点点头，又看着远处的水坝。“这是你的主意？”

“对，怎么修。”班恩的声音小得几乎听不见。

“噢，你是个工程师的材料，小伙子，但是你不了解班伦，也不了解德里的排水系统，是吧？”

班恩摇摇头。

内尔先生亲切地给他们介绍德里的整个排水系统。说着说着，大颗大颗的泪珠顺着班恩的脸颊流了下来。

“你们干的好事。现在威产姆大街、杰克逊大街和堪萨斯大街以及附近的四五条小街的8个中央集水池有6个倒灌了污水。”内尔先生冷冷地盯着比尔。“其中一个就供应你们家，年轻的邓邦先生。现在看看吧。水槽不漏水了；洗衣机不能排水了；水管里流出的污水灌进了地

窖——”

班恩哭出声来。大家看了看他，又转过头去。内尔先生的大手抚在他的肩上。那只手粗糙有力，但是也很温和。

“好了，好了。用不着伤心，小伙子。也许事情还没有糟糕到那个地步。我说得夸张一点儿，只是为了让你们明白问题的严重。他们派我到这里看看是不是树刮倒了，挡住了溪水。常有这种情况。这件事只有我们6个人知道就行了。最近镇子上发生的一些事情可比污水倒灌更令人担忧。我在报告里就说发现了一棵被风刮倒的树，几个孩子帮我清除了障碍。我当然不提你们的名字。我也不提你们在班伦修水坝的事。”

他看了看眼前这5个孩子。班恩用手绢不停地抹眼泪；比尔满腹心事地看着水坝；艾迪手里攥着哮喘喷雾剂；斯坦利紧靠着理奇，一只手指搭在他的肩膀上，准备随时提醒他——如果理奇又要多嘴的话。

“你们这些孩子不应该到这种肮脏的地方来玩，”内尔先生接着说，“垃圾、污水、臭虫……你们怎么到这种又臭又脏的地方来玩。”

有4个干净的公园可以打球，我却在这里抓住你们。上帝！“我、我、我们、喜、喜、喜、喜欢这、这、这里，”比尔大着胆子说，“当。当我、我、我们在、在这里、里的时候，没、有、人给我们任、任、任何约、约、约束。”

“他说什么？”内尔先生问艾迪。

“他说我们在这里没有人给我们任何约束。”艾迪的声音很小，夹着喘息声，但是很坚决。“他说得对。”

理奇咯咯地笑了。“艾迪说得好！好样的！”

内尔先生转过头看着他。

理奇耸耸肩。“对不起。不过他说的是对的。比尔也是对的。我们喜欢在这里。”

理奇还以为内尔先生又会大发雷霆。但是使他感到惊奇——使他们都感到惊奇的是这个头发花白的警察笑了。“啊，”他说，“我小的时候也喜欢来这里玩，也没人禁止我来。但是你们现在记住我说的话。”他指着他们，每个人的脸上都很严肃。“如果你们要来这里，你们就要像现在这样一起来。一起来。明白吗？”

他们点点头。

“就是说你们要一直在一起。别走散，东一个、西一个地玩捉迷藏。你们都知道最近发生的事情。还有，我不禁止你们来这里，因为你们总是会来的。但是为了你们好，到这里，到任何地方，都一起去。”他看着比尔。“你同意我的看法吗，年轻的邓邦先生？”“同、同、同意，先生，”比尔答道，“我、我们会待在一……一”

“那我就放心了，”内尔先生说，“握握手吧。”

比尔伸出手，内尔先生握了握。

理奇甩掉斯坦利的手，走上前来。

“我们肯定会在一起，内尔先生。您真是个好。好人！”他伸出手，抓住这个爱尔兰人的大手，使劲晃，脸上挂着微笑。

“谢谢，孩子。”内尔先生说着，抽回他的大手。“你想学爱尔兰话。现在你听起来像个地地道道的爱尔兰人。”

其他几个孩子都笑了，终于松了口气。笑的时候斯坦利还用责备的目光看了理奇一眼：成熟点吧，理奇！

内尔先生跟大家一一握手，最后握着班恩的手说：“你只不过是判断失误，没什么可内疚的，小伙子。那个水坝……你是看书学来的？”

班恩摇摇头。

“自己想出来的？”

“是的，先生。”

“我保证你将来一定能干成大事。不过班伦不是干大事的地方。”

他环顾四周，沉思着。“这里什么大事也干不成。鬼地方。”他叹了口气。“把水坝拆了，亲爱的孩子们。现在就拆。你们快干。我到树荫下坐会儿，喝两口。”

“好的，长官。”理奇显得很谦卑，内尔先生这才满意地点点头。

在班恩的指挥下——这一次是教他们怎样以最快的速度拆除水坝——孩子们又大干起来。内尔先生从上衣口袋掏出一个棕色的瓶子，灌了

一大口。他咳嗽了一阵，又大口大口地喘气。眼睛湿汪汪的，慈祥地看着这些孩子。

“您的瓶子里装的是什么，先生？”理奇站在及膝深的河水里。

“理奇，你就不能闭嘴？”艾迪小声提醒他。

“这个吗？”内尔先生有点惊讶地看了看理奇，又看了看瓶子，上面没贴任何标签。“这是上帝赐予的止咳药，孩子。好，让我看看，你能不能干活干得像你的舌头摇得那么快。”

3

后来比尔和理奇一起走在威产姆大街上。比尔推着他的自行车；水坝修了又拆，他自然没精神骑飞车。两个孩子浑身是土，头发乱蓬蓬，设精打采的。

比尔和理奇走着，谁也不多说话。理奇突然想起比尔讲的照片会摇头、会眨眼的故事。虽然已是筋疲力尽，他头脑中突然生出一个想法。虽然有点疯狂……但是紧紧地吸引着他。

“比尔，”他说，“我们歇一会儿。我快累死了。”

“没门、门。”比尔说着还是停下了，小心地把他的自行车停在神学院门前的草地边上。两个孩子在宽阔的石阶上坐下来。

“真倒霉、霉、霉。”比尔阴沉着脸。他的下眼圈有些黑青。他的脸色苍白，看上去很疲倦。“等我、我们回到我、我家的时候，你最好给家里打个电话。”

“好的，一定。听我说，比尔——”

理奇顿了顿，想起班恩讲的干尸，艾迪讲的麻风病人，还有斯坦利没有说出的故事。他突然想起一件事，关于镇中心那尊塑像的事。

但是感谢上帝，那只是一个梦。

他甩掉这些不相关的想法，向前一跃。

“咱们去你家，你说怎么样？去看看乔治的房间。我想看看那张照片。”

比尔震惊地望着理奇，想说什么，却说不出来；他太紧张了，只好摇摇头。

理奇说：“你听了艾迪的经历。还有班恩的。你相信他们说的吗？”

“我不知、知、知道。我想、想他们肯、肯、肯定看、看见什么东、东西了。”

“对，我也这么想。这里所有被杀的孩子，我想他们都有故事要讲。班恩和艾迪与那些孩子不同的是，班恩和艾迪没有被抓住。”

比尔抬起眉头，但是并未感到奇怪。

“所以现在仔细想想，比尔，”理奇说，“一个穿着小丑衣服的人杀害孩子。我不知道他为什么要这么作，但是谁也解释不了疯子的所作所为，是吧？”

“对、对、对——”

“正是。那跟连环画里的编福侠没什么不同。”听到自己说的这番话，理奇更激动了。

他一时怀疑自己是真的想证明一些事情，还是为自己寻找借口，好看那个房间，那张相片。这都不重要。重要的是看到比尔激动不已，眼睛一下子亮了。

“但。但、但是那张照、照片和那些凶、凶杀有什、什、什么联系‘！’”

“你觉得呢，比尔？”

没抬头看理奇，比尔低声说他认为相片和那些谋杀案没有任何关系。“我想那是乔、乔、乔治的鬼魂吧。”

“照片里的鬼魂？”

比尔点点头。

理奇想了想。他的脑子里装着许许多多关于鬼怪的故事。他相信世上确有这种东西。他乐意接受比尔的任何解释，这种逻辑使他非常痛苦。

“但是你说你很害怕。乔治的鬼魂为什么要吓唬你呢，比尔？”

比尔用手擦了一把嘴，那手微微颤抖着。“可能他、他很生、生、生我、我、我的气，让他被、被害、害，是我的过、过、过错。

我把他打、打发出去，用小、小、小……“比尔摆了摆手，那个字怎么也说不出口。理奇点点头表示他听明白比尔的话，但并不表示同意。

“我不这样认为，”他说，“如果你一刀刺在他的后背或者用枪打死他，那就不同了。甚至你，比如说，把你爸爸装了子弹的枪给他玩，结果误杀了自己。但是那不是枪，只是一只小船。事实上是你并不想伤害他。”理奇伸出一根手指，像个律师一样在比尔面前晃动——“你只是想让孩子高兴，对吧？”

比尔想起过去——很痛苦。在乔治死后的这几个月里，理奇的话第一次使他感到安慰了许多。但是他的心里仍然有个声音坚决地告诉他，他不能为自己开脱。那当然是你的过错；也许不全是，但是也有你的责任。

如果不是，为什么父母坐在按发上中间会空着一个冰冷的位置？

如果不是，为什么在饭桌上大家都沉默无语？只有刀叉磕碰的声音。

知道最后你再也受不了了，请求他们是否能够原、原、原、原谅他。

他隐隐地感到自己好像是个鬼魂，可以说话，四处走动，却没有人听见他，看见他。

他不想承认自己应当受到谴责，但是对于父母的反应，他所能想到的另外一个解释则更糟：从前父母给予他的关爱和照顾都是因为乔治的存在。现在乔治走了，他也就一无所有了——一切都是自然而然地发生的，没有任何缘由。如果你把耳朵贴在那扇心灵之门上，你会听到他的心在疯狂地良号。

他回想乔治死的那天自己做过的事情，自己的感受，自己说过的话，希望理奇说的是真的；同时又同样渴望他的话是假的。对于乔治来说，他肯定不是个好大哥。他们经常打架。那一天也打过吗？

不，没有。那天比尔自己身体不好，没有心请和乔治吵架。他一直睡着，做梦，梦到一种有趣的小动物（海龟入他记不清到底是什么。醒来时听到外面的雨声小了，乔治正在餐厅里气呼呼地自言自语。他问乔治怎么啦，乔治进来说他想按书上教的叠只纸船，可是总是叠不成。比尔让他把书拿来。比尔现在还记得小船叠好了，乔治的眼睛光

彩熠熠。那眼神使他觉得自己真的很了不起，觉得自己像个大哥。

那只小船害了乔治。但是理者说得对——那跟给乔治一支子弹上膛的枪去玩不一样。比尔怎么也不可能知道会发生什么事情。

他深深地叹了口气，仿佛搬掉了心头的一块巨石，一下子感觉好多了。

他想告诉理奇，但是一开口却痛苦失声。

理奇不知所措，揽住比尔的肩膀。“你没事吧，”他问，“你没事吧，比尔，嗯？好了，别哭了。”

“我不想、想、想他、他被、被、被人杀、害！”比尔泣不成声。

“我、我、我真的没、没、没想到会、会是这、这样！”

“上帝，比尔，我知道不是你的错，”理奇安慰他，“要是你存心害他，你把他从楼梯上推下去就行了。”理奇笨拙地拍了拍比尔的肩膀，紧紧地拥抱他。“好了，别哭了，好吗？听起来像个孩子。”

比尔渐渐地平静下来。他仍然感到心痛，不过这次的痛苦好像干净了许多，就像他自己用刀划开自己的身体，取出了里面的烂东西，感到一阵轻松。

“我、我不想、想他被人、杀、杀、杀害，”比尔还重复不停，“加、如果你、你、你告、告诉别人我哭、哭、哭了，我就拧。拧。”

拧掉你的鼻、鼻、鼻子。“

“我不说，”理奇保证，“别担心。不管怎么说，他是你弟弟嘛。

如果我弟弟被人杀害了，我也会哭得死去活来的。“理奇小心地观察比尔，看他是否真的平静下来了。他还用手绢擦着红红的眼睛，但是理奇知道他已经没事了。“我就想不通为什么乔治的鬼魂会纠缠你。所以那张照片也许跟……跟另外一个人有关系。

那个小丑。“

“也、也、也许乔、乔、乔治不、不、不知、知、知道真相。也许他、他认、认为——”

理奇明白比尔想说什么，摆了摆手。“你死后才知道大家对你的看法，比尔。”

“我明、明、明白那句话的意、意、意思。”比尔说。

“那么你说该怎么办？”

“哼——哼？”

“咱们去到他的房间里看个究竟。也许我们能找到是谁杀害那么多孩子的线索。”

“我怕、怕、怕——”

“我也怕。”理奇说。他本来觉得就这么说说而已，这样就能说服比尔。可是他突然感到心里有什么沉沉的东西翻了个个，发现原来他说的竟是真的：他怕得要死。

4

两个人悄悄溜进邓邦家。

比尔的父亲还没下班，邓邦太太正在厨房里看书。厨房里飘出鲭鱼的味道。一进比尔家，理奇立刻给妈妈打了一个电话，告之他还活着。

“那儿有人吗？”理奇放下电话的时候邓邦太太高声问道。两人都呆住了，心虚地看着对方。比尔赶忙回答：“我、我，妈妈。还有理。”

理、理。理、理——“

“理奇。多杰，邓邦太太。”理奇高声回答。

“你好，理奇，”邓邦太太的声音远远地传过来，“留下来吃晚饭吗？”

“谢谢了，邓邦太太。半个小时后我妈妈来接我。”

“你我向她问好。”

“好的，我一定转告。”

“快……快走，”比尔悄声说，“说得够……够多了。”

他们上楼来到比尔的房间。房间里乱糟糟的，书堆得到处都是。

桌子上还摆着一台旧打字机。那是两年前比尔的父母送给他的圣诞节礼物。比尔有时用它来写故事。自从乔治死后，更是如此。那好像能使他的心里感到片刻的安宁。

地板上还放着一部留声机。比尔选了几张唱片，打开留声机。虽然他心情很紧张，还是笑了笑。“他、他们不、不喜、喜、欢摇滚乐，但是如果她听到音、音、音乐声就以、以为我们在、在我、我的房间里。快、快、快走、走吧。”

乔治的房间在走廊对面，门关着。理奇看了一眼，舔了舔嘴唇。

“他们没给门上锁？”理奇低声问比尔。突然间他真希望门是锁着的。他甚至不敢相信自已竟有这种想法。

比尔脸色苍白，摇摇头，转动门的把手。他走进去，回头看看理奇。过了一会儿，理奇跟进来。比尔关上房门。门锁碰上的时候理奇吓得差点跳起来。

他看看房间，既感到害怕又非常好奇。他首先注意到房间里空气干燥、散发着霉味——已经许久没有开过窗户了，他想。哎呀，好长时间没人来过这里了。想到这儿，他不禁浑身哆嗦了一下，又舔舔嘴唇。

他的目光落在乔治的床上，想着乔治现在正睡在墓地舒适的泥土下，在那里腐烂。他的手没有叠在一起，因为人要有两只手才能按照古老的仪式叠起双手。乔治下葬的时候只有一只手。

理奇清了清嗓子，比尔转过身，用询问的目光看着他。

“你说得对，”理奇的声音有点嘶哑，“这里很恐怖。我真想象不出你一个人怎么敢来这里。”

“他、他是我弟、弟嘛。”比尔的回答很简单。“有时我想、想。

想来。那有什么。”

理奇看到靠窗的书桌上摆满了乔治的成绩卡片。看着那些卡片，理奇意识到卡片再也不会增加，乔治还没来得及和别的孩子一起排着队去上学就死了，仅仅留下几张幼儿园和一年级时的成绩卡片生命便无可挽回、永远地结束了。理奇第一次清楚地了解死亡的含义。“我会死的！”他的思想突然对他尖叫，暴露了他的恐惧。“谁都会死的！”

谁都会死的！“他的声音颤抖着，再也控制不住自己。

“是啊。”比尔压着嗓子，说着在乔治的床边坐下。“看。”

理奇顺着比尔手指的方向，看到地板上躺着一本相册。“我的相用，”理奇念着，“乔治。埃尔默。邓邦，6岁。”

6

岁！他的脑中又响起那个尖利的叫声。永远是6岁！任何人都可能！胡说！去他的！

“那是开、开、开着的，”比尔说，“以、以前。”

“现在合上了。”理奇有些紧张。他挨着比尔在床边坐下，看着那本相册。“好多书都会自己合上的。”

“中、书、书页，还有可能，但是封、封、封皮不、不会。相册的封皮却自己合、合上了。”他很严肃地看着理奇，苍白疲倦的脸上眼睛黑亮亮的。”但、但是它等、等、等着你、你再去把它打、打开。

我这样想、想。“

理奇站起来，慢慢地走过去。窗子上挂着一块薄薄的窗帘，相册就躺在窗根下。理奇抬头看到比尔家后院里种的一棵苹果树，皱巴巴、黝黑的树干上挂着一个秋千，在那里荡来荡去。

他又低头看看乔治的相册。

一个已经干结了的褐紫红色的污点弄脏了厚厚的相册。可能是番茄汁吧，肯定是。不难想象乔治一边吃着热狗或者一个大汉堡包，一边看相册。咬了一大口，挤出的茄汁滴在相册上。小孩子总是那样。

可能是番茄汁吧。但是理奇知道那根本不是。

他碰了碰那本相册，又缩回手来。相册冰凉。相册一直放在阳光照得到的地方，只不过挡了一层薄薄的窗帘，但是摸上去却是冰凉的。

哦，算了吧，理奇想。我一点儿也不想看他的破相册，全都是我不认识的人。要不我告诉比尔我改变了主意。我们可以回他的房间里看上一会儿连环画，然后回家吃晚饭，早点儿睡觉。今天实在太累了。等明天早晨我再醒来时，我就能肯定那东西是番茄汁了。就这么做。

他还是打开了那本相册，一双手好像是假肢，离他十万八千里远。他飞快地翻着相册。有几张空及。他翻过去，虽然不想这么做，却控制不住自己。有一张德里镇中心的相片，大概是30年代的梅恩大街和运河街，远处一片空白。

“没有乔治在学校的照片。”理奇看着比尔，感到既安慰又恼火。

“你在骗我，比尔？”

“什、什、什么？”

“相册里最后一张照片是德里镇中心从前的样子。剩下都是空页。”

比尔站起来走到理奇身边。他看着那张德里镇中；动的照片，好像是30年前。旧式的汽车、卡车，旧式的街灯，还有运河边散步的人们。他翻过那页，正如理奇说的，什么都没有。

不，等等——不是什么都没有，还有一个照片用的相角。

“本来在、在、在这儿，”他指着那个相角，“看、看。”

“哎呀！你觉得这是怎么回事？”

“我不、不知、知、知道。”

比尔从理奇手里接过相册，放在腿上，一页一页翻回去，寻找乔治的照片。不一会儿他就放弃了，但是那相册并没有放弃，自己翻动起来，缓缓地，发出纸页翻动的声响。比尔和理奇瞪大了眼睛看着对方，倒退了几步。

到了最后一页，纸反停止了翻动。那张深褐色的德里镇中心的照片记载着早在比尔或者理奇出生前的城市面貌。

“哎呀！”理奇从比尔手里拿过相册。他的声音里没有丝毫恐惧，顷刻间脸上显出惊异的神情。“天啊！”

“怎、怎么了？是什么？”

“我们！是我们！我的上帝，快看！”

比尔凑过去。他倒吸一口凉气，理奇知道他也看到了。

在这张黑白照片里两个男孩正沿着梅恩大街，向梅恩大街与中央大街

交叉的路口走去——在那里运河潜入地下，在地下流过大约一英里半。在运河边上低矮的水泥墙的衬托下，两个孩子显得更加清晰。

一个穿着短裤，另一个穿着水手装，头顶戴着粗花呢帽子。他们好像在看街道那边的什么东西。毫无疑问，穿短裤的那个男孩正是理奇，另外一个正是结巴比尔。

好像在梦里一样，他们惊奇地看着相片中的自己。理奇紧张得感到口舌发干。照片里离他们几步远的地方站着个男人，手扶着帽边，衣服在风中飞舞，街上还有各种汽车。

“我、我、我、我不、不相、相、相信——”比尔说。这时照片里的东西开始动了。

本应永远停在十字路口的那辆汽车竟开过去了，排气管里还喷出一股一股的尾气。一只白色的小手从司机达上的窗口伸出来，做了一个左转弯的手势。汽车强上法庭大街，驶出照片的白边，消失了。

各种汽车都开动起来，穿过十字路口。经过大概28年，那个男人的衣服下摆终于不再飘动。他把帽子稳稳地戴在头上，走了。

两个孩子转过弯，迎面走过来。过了一会儿，理奇看到一条狗正穿过中央大街走过来。那个穿着水手衣服的孩子——比尔——把手指放在嘴角，吹起口哨。虽然理奇已经吓得动不了，脑子里一片空白，但是他还是意识到他能听到那口哨声，听到汽车的马达声。那声音很微弱，像隔了一层厚厚的玻璃，但是的确听得到。

那条狗瞥了他们一眼，继续走自己的路。两个孩子笑得前仰后合。他们继续往前走，那个穿短裤的男孩一把抓住比尔的胳膊，指指运河那边，然后他们便向那边拐去。

不，理奇想着，不要去，不要——他们来到那道低矮的水泥墙边。一个小丑猛地冒出头来，像一个可怕的木偶。那个小丑长着乔治的脸孔，头发梳在脑后，嘴角淌着油彩，露出阴险的笑容，两只眼睛好像两个黑洞。小五一只手抓着3个气球，另一只手伸过来，揪住那个穿着水手衣服的男孩的脖子。

“不、不、不！”比尔大叫着，伸手去抓那张照片。

手伸进了那张照片。

“住手，比尔！”理奇惊叫一声，伸手抓住他。

已经晚了。比尔的指尖已经穿透了那张照片，伸向了另一个世界。他看到照片里的指尖粉红鲜嫩的血肉变成僵死的奶白色，又变成白色。那些手指变得越来越小，断开了。就像把手伸进一只盛满水的玻璃碗时所看到的一样：水下的部分好像漂在水里，一点一点脱离了水上的那一部分。

比尔的手指上斜着划了几道伤口。好像他没有把手伸进照片，而是伸进了风扇的扇页里去了。

理奇抓住他的小臂，使劲往回拉，两个人都跌在地上。乔治的相册掉在地板上，啪地一声合上了。比尔用嘴含着手指，疼得眼泪都流出来了。鲜血顺着他的手掌流到手腕上。

“让我看看。”他说。

“疼、疼。”比尔手背向上，把手伸给理奇。比尔的中指、食指和无名指上有一道道刀伤。小指也差点碰到那张照片的表面（如果有表面的话），虽然手指没有被割伤，但是指甲被齐刷刷地剪掉了。

“天啊，比尔。”理奇惊呆了。他想到的惟一、一样东西就是止血胶布。上帝，算他们走运——要不是他及时拉回比尔的胳膊，他的手指也许就全部被砍掉了。“我们得赶快处理一下。你妈妈该——”

“别、别、别管、管我、我、妈。妈。”比尔又一把抓过那本相册。血流在地板上。

“不要再打开了！”理奇惊叫着，用力抓住比尔的肩膀。“上帝，比尔，你的手指差点儿没啦！”

比尔甩开他，迅速地翻着相册。他脸上那严肃坚决的表情吓坏了理奇。受伤的手指在相册上印下新的血迹——现在看起来还不像番茄汁，但是等一段时间，干了之后就像了。

相册那页上又出现镇中心的街景。汽车、男人都凝固在那里。

两个孩子消失了。

照片上根本没有男孩的身影。但是——“看。”理奇指着照片，低声说。他十分小心，手抬高照片远远的。运河边那道低矮的水泥墙上有一道圆弧——是什么东西的圆顶。

好像是气球。

比尔用手绢缠住受伤的手指，很快手绢就被染红了，鲜血直流。

两个人去了洗手间，比尔把手伸到水龙头下用凉水冲，直到流血止住。伤口看上去很细但是很深。理奇赶忙用止血胶布给比尔包扎好伤口。“疼、疼、疼死了。”比尔忍不住低声叫道。

“哎，为什么要把手伸进去？你个笨蛋！”

比尔神情严肃地看着裹在手指上的一圈圈胶布。又抬起头看着理奇。“那、那、那是个小丑，”他说，“是、是、是个假扮成乔、乔、乔治的小、小丑。”

“说得对，”理奇说，“就是班恩看见的那个假扮成干尸的小丑。

就是艾迪看见的那个假扮成流浪汉的小丑。““那个麻、麻、麻风病人？”

“对。”

“但是那真、真、真是、是个小、小、小丑吗？”

“是个怪物，”理奇断然地说，“一种怪物。一种怪物正在德里。

杀害孩子。”

星期五早晨理奇一看到报纸上关于星期六日场电影连放两部恐怖片的广告，就忘了昨晚的不眠之夜——他最后不得不坐起来，拧亮壁橱里的灯。真是小孩子的把戏，但是不那样，他怎么都睡不着。到了第二天早晨，一切似乎又恢复了正常……哎，差不多吧。他开始觉得也许他和比尔看到的全是幻像。比尔手指上的伤口当然不是幻像，但是那也许是被乔治的相册割伤的。那么厚的纸及。完全可能。而且，没有哪条法律规定在今后的10年里他必须一直想着这件事啊。

要是换个大人，经历过那么恐怖的场面之后一定会马上跑去看精神病医生。而理奇。多杰起了床，早餐吃了一个大煎饼，看到报纸上宣传那两部恐怖电影的广告，看看腰包里所剩无几（哎……根本就一个子儿也没剩），就开始磨着爸爸给他分配点活干。

“恐怖电影？”温特。毕斯说。

“对。”理奇一脸堆笑。

“非常想去？”温特毕斯又问。

“是！”

“如果你不能去看那两部垃圾电影，就失望得要死？”

“是，是，我会失望死的！”说着理奇从椅子上跃在地上，揪住喉咙，伸着舌头。这是理奇装乖学酷惯用的手法。

温特探过身，笑着对理奇说：“我想我正有你想做的事情。”

“真的吗，爸爸？”理奇冲爸爸笑笑……心里有点不安。

“哦，当然。你知道我们的草地吧，理奇？你对我们的草地很熟悉吧？”

“我当然知道，长官，”理奇又模仿英国管家的腔调，“草长得有点儿高。”

“正是，”温特附和着，“你，理奇，去改变这种状况。”

“我吗？”

“就是你。修剪草坪，理奇。”

“好吧，爸爸，没问题。”理奇说。但是心头升起疑团。爸爸指的不光是门前的草坪吧？

温特大笑起来。“所有的草坪，傻孩子。前后左右。等你干完了，我就给你两美元。”

“整块草坪才两美元？”理奇嚷起来，真的很伤心。“这可是整个街区最大的一块草坪！哎哟，爸爸！上次克拉克兄弟子的时候，你可给他们每人两美元啊！”

“没错，”温特承认，“但就我所知，他们明天并不想去看电影。

如果他们要去的话，他们肯定有足够的积蓄。而你确实想去，并且发现自己的钱不够。“说完温特又看起报纸。”他敲诈我，“理奇向妈妈告

状，”我真希望您明白这简直是敲诈。““是的，亲爱的，我明白，”妈妈说，“下巴上粘了鸡蛋。”

理奇擦掉下巴上粘的鸡蛋。“三块钱，如果今晚您到家之前我把所有的草坪都能剪好？”

“两块半。”

“哦，天啊，”理奇还不死心，“您太吝啬了。”

“宝贝儿，”温特还在看着报纸，“快做决定。我要看拳击结果了。”

“成交了。”理奇叹了口气。家里人了解你的弱点，就知道怎么对付你，这想起来就憋气。

理奇一边修剪草坪，一边练习他的模仿秀。

7

星期五下午3点钟他就把前后左右的草坪全部修剪完毕。星期六兜里多7两美元五十美分，也算小发了一笔。他打电话约比尔，比尔沮丧地告诉他自己得去班戈，参加什么语言障碍测试。他又打电话找艾迪。艾迪比比尔还惨，要去拜访他那三个胖姑妈。斯坦利更倒霉，玩飞碟的时候不小心砸碎了落地窗，他父母罚他周末留在家里干家务。

理奇刚要离开客厅，突然想起了班恩。汉斯科。他从电话簿上查到班恩家的号码。拨通了电话。

“我很想去，可是我的零花钱都用光了。”班恩听起来很沮丧，为说出自己的窘迫感到难为情——其实，他把钱都买了糖果、汽水、薯条、牛肉干。

理奇刚发了一笔小财（又不想一个人去看电影），便慷慨地说：“我有的是钱。这次算你欠我的。”

“是吗？”真的？你愿意？““当然，”理奇感到很不理解，“为什么不？”

“好的，”班恩高兴地说，“好的，太棒了！两部恐怖电影！你是说其中一部是关于狼人的吗？”

“没错。”

“太好了，我最喜欢看狼人的电影。”

“天啊，干草堆，别高兴得尿了裤子。”

班恩笑了。“那我在阿拉丁剧院门口等你，好吗？”

“好，说定了。”

理奇挂断电话，若有所思地看着听筒。他突然觉得班恩很孤独。

这使他感到自己很了不起。他吹着口哨，跑上楼拿了几本小画书准备在电影开演前看。

8

天气晴朗，微风轻拂，凉爽宜人。理奇打着响指，哼着歌儿，朝电影院走着。他心情好极了。看电影让他很开心——他喜欢那里面的神秘世界，美妙的梦境。这么美好的一天，他为那些杂务缠身的人感到难过——比尔得去治他的结巴，艾迪要去看望他的姑妈。可怜的斯坦利整个下午都得趴在那里擦洗门前走廊上的台阶，还要打扫车库。

理奇从裤子后兜掏出他的游游球来玩，想让那小玩具老实地停在他的手里。他一直想学会这么一手。但是到现在，还是玩不转。

越想学会，就越弄不成。那小玩意儿不是顺着线圈滑下去，又突然跳起来，就是被钱缠住，不肯滑上来。

走着走着，理奇突然看到一个身穿米黄色百褶裙，白色无袖罩衫的女孩坐在一家杂货店门前，吃着蛋卷冰淇淋。红褐色的头发垂在肩上，在阳光下一会儿闪着红棕色，一会儿闪着金黄色。理奇知道只有一个女孩的头发是这种特殊的颜色——贝弗莉。马什。

理奇很喜欢贝弗莉。不过。他虽然喜欢她，但绝没有别的意思。

他喜欢她的漂亮，但是更主要的是因为贝弗莉很坚强，有幽默感。而且，她还经常抽烟。总之，他喜欢她，因为她是个好人。理奇还必须承认，她是个美人。

理奇准备学汉弗雷。鲍嘉的声音（至少他自己这么认为。可在别人听起来他还是理奇，只不过好像有点伤风），朝她坐的长椅走过去。

“你好，亲爱的。”理奇说着走过去，看着街上来往的车辆。“在这里等

不到巴士。纳粹已经切断了我们的退路。飞机今晚子夜起飞。

你坐飞机离开。他需要你，亲爱的。我也需要你.....我总会挺过去的。“嗨，理奇。”贝弗莉招呼他。当他转过身来的时候，理奇看到她的右脸颊上有一块黑青。他又被她漂亮的容貌惊呆了.....只想到她真的很美。直到这一刻他才相信电影以外真有这么漂亮的女孩，或者说他认识的漂亮女孩。那块瘀伤让他注意到她的美丽：灰蓝色的眼睛，红润的嘴唇，洁白无瑕的肌肤。鼻子上还有几个小雀斑。

“看到什么新鲜事了？”贝弗莉问他，头微微向后仰着。

“你啊！亲爱的。”

“你讨厌，理奇。”听起来一点儿也不像汉弗雷。鲍嘉。贝弗莉笑着说。

理奇在她身边坐下。“你去看电影吗？”

“我没钱，”她说，“我能看看你的游游球吗？”

他把游游球递给她。“我应该把它卷回来，停在我的手里。但是怎么也玩不好。”

她把手指套在线圈上，翻起手掌，那个游游球就老实地蹲在她的掌心里。她又用手指轻轻一弹，游游球便滑到线的末端，睡在那里。贝弗莉一钩手抬，游游球又醒过来，沿着线圈爬到她的掌心里。

贝弗莉给他表演了各种各样的玩法，让理奇看得目瞪口呆。

“能教我怎么让这玩意儿睡觉吗？”

“我想可以。我还从没教过别人呢。”接下来的10分钟，她用心地教理奇怎么让游游球停在线绳上。

理奇看看街对面梅瑞尔信托公司上的大钟，一下子跳起来，急忙把他的玩具塞进兜里。“天啊，我得走了，贝弗莉。我得去见‘干草堆’。他该以为我改变主意了。”

“谁是‘干草堆’？”

“哦，班恩。汉斯科。我管他叫干草堆。”

贝弗莉皱了皱眉头。“那可不好。我喜欢班恩。”

“别逗我了，小姐。”理奇学着匹克尼尼的声音，又是翻眼睛，又是摆手。“别逗我，你真会开玩笑，女士。”

“理奇。”贝弗莉的声音很低。

理奇不笑了。“我也喜欢他，”他说，“前两天我们一起在班伦修水坝——”

“你们去那儿了？你们去那里玩？”

“没错。我们一伙人。那里真好玩。”理奇又看了一眼大钟。“我真得走了，班恩还等我呢。”

“好吧。”

他又停下来，想了想说：“如果你没什么事，跟我们一起去吧。”

“我跟你说了，我没钱。”

“我付钱。我有好几块呢。”

她把剩下的一点冰淇淋扔进垃圾桶，那双灰蓝色的眼睛笑咪咪地望着他。她假装把打头发，问他：“哦，亲爱的，我是被邀请出去约会吗？”

理奇一下慌了手脚，他感到自己的脸膛发烫。他突然感到很不自然，垂下眼睛，躲开她那笑盈盈的目光。每当他不知所措的时候，理奇就会装疯卖傻。

“对，是约会！”他尖叫着，扑通一声跪在贝弗莉脚下，握住她的手。“去吧！去吧！如果你拒绝了，我就会自杀的。答应吧，好吗？”

“哦，理奇，你真是个疯子。”她说着咯咯地笑起来……但是她的脸颊不也有点红吗？那使她看上去更漂亮。“再不起来，警察就把你逮起来了。”

他站起来，又扑通一声跪在她的身旁。他觉得自己的沉着又回来了。他相信，当你头晕目眩、不知所措的时候，一点愚蠢总是很起作用。“你去吗？”

“当然去，”她说，“非常感谢。想想看，这可是我第一次约会。

今晚我就要记在日记里。“她双手握在胸前，眨眨长长的睫毛，笑起来。

“我希望你不要那样说。”理奇说。

她叹了口气。“你一点儿也不浪漫。”

“一点没错。”

但是他心里还是很快乐，好像整个世界离他很近，很友好。他不时地从眼角偷看她。她看着商店橱窗里的衣服、睡袍、毛巾、瓶瓶罐罐。他偷偷地看她的头发，下饭的轮廓，白皙的胳膊，清晰的唇线。

这些都让他无比快乐。他说不出个所以然，只是感到很遥远。该走了，去见班恩。可是他真想在这儿多坐一会儿，看着她的目光在橱窗之间移动。看着她真好。跟她在一起真好。

9

孩子们都挤在那里买糖果、爆米花，到处也不见班恩的影子。

“也许他已经进去了。”

“他说他没有钱。那个凶恶煞似的收票员决不会让他进的。”理奇翘起手指，指指科尔夫人。

“嗨，我不想等不到他就先进去，可是电影就要开演了。”理奇说。“他到底去哪儿了？”

“你可以买张票留在票房那里。”贝弗莉的建议听起来不无道理。

“等他来了——”

正在这时班恩出现在街角。他跑得上气不接下气，胖胖的肚子颤巍巍的。他看见理奇，赶忙跟他招手。突然他看到了贝弗莉，手停在了空中，惊奇地瞪大双眼。他放下手，慢慢地走了过去。

“嗨，理奇。”他说着看了贝弗莉一眼，好像再多看一会儿，自己的脸就会红了似的。“嗨，贝弗莉。”

“你好，班恩。”她说。接着是一阵奇怪的沉默——不完全是尴尬；理

奇觉得那几乎是一种震颤的力量。他感到一丝嫉妒，因为有一种感情在他们之间交流。不管是什么，他都被排除在局外。

“哎呀，干草堆！”理奇又来了。“我还以为你吓得不敢来了。这电影会吓得你掉10磅肉。哦，会让你的头发变白。等你走出剧院的时候，得要领坐员搀着你。你会吓得浑身发抖。”

理奇转身要去买票。班恩碰了碰他的胳膊。他吞吞吐吐，看了一眼贝弗莉。她正笑咪咪地望着他。班恩终于还是说了。“我本来在这儿，”他说，“但是我刚拐弯就看到那帮家伙走过来。”

“哪伙人？”理奇问，但是他心里已经明白是谁了。““亨利。鲍尔斯，维克多。克里斯，还是贝尔茨。哈金斯。”

理奇轻轻地吹了一声口哨。“他们肯定已经进去了。我没看见他们在那里买糖果。”

“嗯，我想也是。”

“我要是他们，我根本不用花钱来看什么恐怖电影。”理奇说。

“只要在家里照照镜子就行了。还可以省几个钱买面包。”

贝弗莉开心地笑了，班恩却笑得很勉强。班恩心里很清楚，上星期那天，亨利。鲍尔斯开始只是想教训教训他，但是最后就想杀他了。

“跟你说，”理奇安慰他，“我们坐在楼座，而他们会全部坐在楼下第二排或第三排，翘着二郎腿。”

“你能肯定？”班恩问道。他不敢说理奇理解那些家伙对他多大的威胁……当然，亨利是最大的威胁。

理奇，3个月前他也刚刚逃过亨利一伙的毒打，深深地了解亨利和他的那伙死党。

“要是我没有十足的把握，我就不会进去了。”他说，“我想看那两部电影，但是我可不想为看电影而搭上性命啊。”

“再说，如果他们找碴儿，我们可以告诉福克斯先生把他们轰出去。”贝弗莉说。

班恩怀疑地看着贝弗莉和理奇。

“你不能让他们毁了你的生活，”理奇耐心地开导他，“明白吗？”

“我想也是这样。”班恩叹了口气。实际上，他根本不理解理奇的话……但是贝弗莉的存在使他心里的天平倾斜了。如果她没来，他会劝理奇改天再看电影。如果理奇坚持，他就先撤了。但是贝弗莉在这儿，他不愿在她面前表现得像个胆小鬼。而且，能和她在一起，坐在楼座阴暗的角落，对他有一种强大的吸引力。

“我们等电影开演了再进去。”理奇笑着，对准他的胳膊猛打一拳。“笨蛋，干草堆，你还想长生不老吗？”

他们站在外面一直等到电影开始。理奇学着内尔先生的爱尔兰口音，给贝弗莉讲了那天在班伦的故事。贝弗莉一开始只是咯咯地笑着，后来忍不住大笑起来。班恩也放松了一些。可是他的目光却不断地在阿拉丁剧院的玻璃门和贝弗莉的脸上游移不定。

10楼座上还不错。理奇看到亨利和他那帮狐朋狗友坐在楼下第二排。有五六个，都穿着大头皮鞋，翘着二郎腿。福克斯先生走过去提醒他们把脚放下，他们就放下。福克斯先生刚转身离开，他们又把脚仰上来。过上5分钟、10分钟，福克斯先生又走过去，那一幕便又重新上演一次。他们知道福克斯不敢把他们撵出去。

片子很棒。不过那部《少年狼人》比较恐怖……可能还因为那个粮人好像有点忧郁。一切都不是他的过错，是那个催眠士毁了他的一生。而那个催眠士之所以能够得逞是因为那个变成狼人的孩子对一切总是满腔愤怒和怨恨。理奇怀疑世上是否真的有人那样压抑自己的怨恨。亨利。鲍尔斯就是满腔怨恨，不过他当然从不掩饰了。

狼人终于被杀掉了。在最后一幕一个警察很严肃地告诉他的同事，应该教育人们不要轻易去玩只有上帝才懂的游戏。幕落了，灯亮了，人们不停地鼓掌。虽然有点头疼，理奇还是觉得很过瘾。他也许应该尽快去看眼科医生，再换一副眼镜。

班恩扯扯他的衣袖。“他们看见我们了，理奇。”声音里充满惊慌。

“嗯？”

“鲍尔斯和克里斯。他们出去的时候抬头看这儿。看见我们了！”

“没关系，没关系，”理奇说，“冷静点儿，干草堆。冷静点儿。”

我们从侧门出去。不用怕。“他们下了楼，理奇带路，贝弗莉走在中

间，班恩垫后，走两步就回头看看。

“那些家伙真的要报复你吗，班恩？”贝弗莉问道。

“是的，我想是。”班恩说，“学校放假那天我跟亨利。鲍尔斯打了一架。”

“他打伤你了吗？”

“没能得逞，”班恩说，“我想因此他们还不罢休。”

“那个混蛋也吃了亏，”理奇低声说，“我听人这么说的。我想为这他也不会甘心吧。”理奇推开剧院出口的门，三人来到阿拉丁剧院和安娜快餐店中间的一条小巷。小巷尽头用一块木板封住了。一只在垃圾箱里找食的猫峻地从他们身边蹿过去，翻过巷子尽头的那块木板。一个垃圾桶的盖子咋嘈一声关上了。贝弗莉吓了一跳，紧紧抓住理奇的胳膊，紧张地笑了起来。“我还想着电影里那些可怕的镜头。”

她不好意思地解释道。

“你不会——”理奇刚开口，背后传来亨利。鲍尔斯的声音。

“你们好，臭小子。”

【《TXT论坛》 www.txtbbs.com，欢迎您来TXTBBS推荐好书！】

3

个人吃惊地转过身。亨利，维克多和贝尔茨正站在巷口。他们身后还站着两个家伙。

“妈的，我就知道躲不过去。”班恩低声抱怨着。

理奇立刻转身想退回阿拉丁剧院。但是身后的门已经锁上了，根本没有办法从外面打开。

“说告别吧，臭小子。”亨利说着朝班恩冲过来。

接下来发生的一切理奇觉得像是电影里的情节——在现实生活中决不可能有这种事情。现实生活中，小孩子打打架，捡起牙齿，就回家了。

而这一次却完全不同。

贝弗莉一步跨上前，又闪向一边，好像要迎接亨利，跟他握手。

理奇听到亨利的鞋针敲击路面的声音。维克多和贝尔茨紧随其后，另外两个家伙堵在巷口。

“不许欺负他！”贝弗莉高声呵斥道。“有本事去找跟你力气相当的人决斗。”

“他蠢得像头死大象，婊子。”亨利吼叫着，丝毫没有男子汉的风度。“你滚开——”

理奇伸出一只脚。他并不是故意的，他的脚伸出去了，就像说俏皮话一样自然。亨利绊在上面，跌倒在地上。小巷的砖路上洒满了垃圾，亨利像游戏转盘一样滑出好远。

他慢慢地站起来，衬衫上沾满了咖啡渣、烂泥、葛笋。“你们死定了！”他厉声尖叫。

班恩刚才吓呆了，这会儿才醒过神来。他怒吼一声举起一个垃圾桶，用力掷出去，正砸在亨利的后腰上，把他打倒在地。

“我们快走！”理奇高声叫道。

他们朝巷口跑去。维克多挡在前面。班恩咆哮着，一头撞在维克多的肚子上。“噉！”维克多哼叽一声，坐在了地上。

贝尔茨抓住贝弗莉的辫子，将她一把推在墙上。贝弗莉跳起来，就往巷口跑。理奇跟在后边，顺手抄起一个垃圾筒盖，当贝尔茨一拳打过来的时候，理奇举起盖子。只听“砰”的一声，直震得理奇胳膊发麻。贝尔茨抱着那只肿胀的手，尖叫着蹦来蹦去。

理奇转身去追班恩和贝弗莉。这时守着巷口的一个家伙抓住了贝弗莉，班周正和他扭打。另一个家伙雨点般的拳头落在班恩的后腰上。理奇飞起一脚，正揣在他的屁股上。那家伙疼得高声嚎叫。理奇一手抓住贝弗莉，一手抓住班恩，喊道：“快跑！”

他们沿着中央大街跑过去，行人都回过头来看着他们。班恩的大肚子一颤一颤；贝弗莉的辫子甩来甩去；理奇用手扶着眼镜。他的头还嗡嗡地响，刚刚挨过一拳的耳朵好像要肿了，但是他感觉好极了，忍不住大笑起来。贝弗莉也笑起来。班恩也跟着大笑起来。

他们穿过法庭街，一屁股坐在警察局门前的长凳上：此刻这里似乎是

德里推一安全的地方。贝弗莉搂着班恩和理奇的脖子，紧紧地拥抱他们。

“太棒了！”她的眼睛闪烁着喜悦的光芒。“你们看见那些家伙的狼狈相了吗？你们看见没有？”

“我看见了，清清楚楚。”班恩上气不接下气，“我再也不想看到他们了。”

他们又开心地大笑起来。

“失败者俱尔部万岁！”理奇慷慨激昂地叫个不停。“乌拉！乌拉！

乌拉！”

一个警察从二楼的窗口探出头，高声命令他们：“你们这些孩子快离开这里！现在就走！快走！”

理奇刚要开口回答，班恩踢了他一脚。“闭嘴，理奇。”话一出口，班恩简直不能相信那是自己说的。

“对了，理奇。”贝弗莉也说。温柔地看着他。

“好吧，”理奇说，“你们想干点儿什么？去找亨利。鲍尔斯，问问他是不是想一对一地决斗？”

“闭嘴吧。”贝弗莉嗔怪他。

“嗯？什么意思？”

“没什么，”贝弗莉说，“有的家伙太傲慢。”

满脸通红的班恩吞吞吐吐地问道：“那家伙弄疼你的头发了吗，贝弗莉？”

她冲他温柔地笑笑，立刻明白了一件她一直在猜测的事情——是班恩寄给她那张写了优美的排句的明信片。“没有，不太疼。”他说。

“咱们到班伦去玩吧。”理奇建议。

于是他们就去了那里——或者说逃到那里。后来想起来，理奇觉得那成了那个夏天的主题。班伦是他们的天堂。贝弗莉是第一次来到班伦。他们穿过肯塔斯基河那条修有堤坝的支流，踩着水坝的残迹，找

到另一条小路，终于爬上东边那条支流的河堤。往左看去是那两根水泥圆柱。水泥圆柱的脚下一根根粗大的管子伸在溪水上方。一汨汨泥乎乎的脏水就从这些排水管流进肯塔斯基河。有人在上游的镇子里大便，现在又从这里流出来了，班恩想着，又想起那天内尔先生对德里排水系统的介绍。他隐隐约约感到一种无助的愤怒。河水里曾经有鱼儿游来游去，现在却连一个癞蛤蟆也见不到，只能捞起一把手纸。

“这里真漂亮。”贝弗莉感叹着。

“是，不错，”理奇表示赞同，“没有黑蝇，风也吹走了那些蚊子。”

那边传来一阵汽笛声。他们看到一列长长的货车轰隆隆地驶过远处的河堤，向货运场行进。哎，要是一辆客车，人们就会看到这美丽的景色了，理奇想。先看到开普老区穷人住的房子，然后是肯塔斯基河对岸长满竹子的沼泽地，最后在即将驶过班伦之前，还能看到垃圾如山的碎石坑。

这时他突然又想起了艾迪的故事——内伯特大街废弃的老屋下藏着的麻风病人。他把这个想法赶出脑子，转身问班恩：“你最喜欢哪个部分，干草堆？”

“嗯？”班恩不好意思地转过头。当贝弗莉欣赏着远处的肯塔斯基河，想着自己的心事的时候，班恩一直看着她的侧影……看着她脸上的那块瘀伤。

“那两部电影，笨伯。我最喜欢哪部分？”

“弗兰斯坦拿那些尸体喂鳄鱼那段，”班恩说，“我最喜欢那段。”

“那太可怕了！”贝弗莉说着，不禁哆嗦了一下。“我讨厌那种东西。鳄鱼啊、水虎鱼啊和鲨鱼。”

“是吗？什么是水虎鱼？”理奇好奇地问。

“一种小鱼，”贝弗莉说，“长着小小的牙齿。但实际上它们是一种鲨鱼。如果你掉进有水虎鱼的河里，就会被它们吃得只剩下骨头。”

“哇！我真想有几条那种鱼。”理奇高兴地说，“我就把它们放在亨利的澡盆里。”

班恩咯咯地笑了。“不知道他洗不洗澡。”

“我可不知道那个，但是我知道的是我们必须提防那些家伙。”贝弗莉说着换了摸脸上的伤痕。“前天我爸打的，因为我打碎了一摞盘子。一星期一次就够了。”

一阵沉默。理奇赶忙聊起电影中他最喜欢的情节，打破了沉默。

贝弗莉发现河地上有一些雏菊，便摘了一朵。当她举着那朵雏菊蹭他们的下巴的时候，两个人都感到肩头上的轻抚，都嗅到了她发上的清香。她的脸庞靠近班恩的脸，只那么短暂的一刻，那一夜便梦到她那短暂又永恒的凝视。

他们的谈话刚刚结束，就听到小路上传来了沙沙的脚步声——比尔。邓邦站在那里，后面还跟着一个孩子。理奇知道他叫布雷德利，有些口吃不清。

“老大！他说着又改成英国管家的声音。”很高兴见到你，邓邦先生，我的主人。“比尔笑咪咪地看着他们——当比尔看了看他、班恩、贝弗莉，又看了看那个什么布雷德利的时候，理奇心头浮起一种异样的肯定。比尔的眼睛告诉他，贝弗莉是他们中的一员。而那个布雷德利却不是。

他也许今天在这里停留一会儿，也许还会再来。但是，对不起，失败者俱乐部的会员已满。我们已经有了有语言障碍的会员了——他不是他们中的一员。

这个想法突然使他感到一种毫无理性的恐惧。好像一个游泳的人刹那间意识到自己已经游得太远，水已经没过头顶。直觉告诉他：我们被卷入了一件事情，被选中了参加。这绝不是偶然。我们都在这儿吗？

然后这个直觉就像摔在石头地板上的碎玻璃一样，混杂在一起，毫无意义。再者那也没有关系。比尔在这里，他会料理一切，不出乱子。在他们当中，比尔最高也最帅。理奇歪过头，看见贝弗莉的眼睛注视着比尔；远处班恩快快不快地看着贝弗莉的脸。比尔还是他们当中最强壮的一个——不仅是体力上。理奇还不懂“感召力”和“魅力”的含义。他只知道比尔身上深深地埋藏着一种力量，而且会在许多场合，出其不意地表现出来。理奇猜想如果贝弗莉喜欢上比尔，班恩就不会嫉妒（他会嫉妒，理奇想，如果贝弗莉喜欢我的话）；他会认为那是很自然的事情。除此，比尔还很善良。他的身上闪耀着善良和力量的光芒。他就像旧时电影里的骑士，强壮、善良。

比尔。邓邦双手叉腿，站在那里灿烂地笑着。“好、好、好，现在大

家都在、在、在这、这里。我、我们玩、玩、玩什、什、什么？”

“有烟吗？”理奇满怀希望地问。

115天后，也就是快6月末的时候，比尔告诉理奇他想去内伯特大街，到艾迪看到麻风病人的那个门廊下看看。

“你说什么？”理奇感到很震惊，又有点好奇。

“我想。想、想去看、看看那个门廊下面。”比尔说。他的口气很坚决，但是却不看着理奇。

理奇又说：“那里什么都没有。他可能就看到了一个流浪汉，然后就添油加醋。上帝啊，你还不了解艾迪吗？”

“没、没错，我了、了解艾、艾、艾迪。但、但是你还记、记得相、相册里的那张照、照、照片吗？”

“记得，但是——”

“听、听、听我、我说。”比尔直视着理奇，讲得很慢。他又分析了班恩的经历和艾迪的经历的相似之处，又把它们和那张会动的照片联系起来。比尔推测从去年11月以来德里所有死去的孩子都是被那个小丑杀害的。“而、而且也、也、许还不止他们，”比尔最后说，“还、还有所。所、所有那些失、失踪的孩、孩子呢？”

“那你想要什么？小丑的亲笔签名？”

“如果那个小、小、小、丑杀了其他的孩子，那么他、他也杀。

杀、杀了乔、乔治。”比尔说。他的眼睛注视着理奇，像一块石板——冷酷、坚定、毫不退让。”我、我想杀、杀、杀死了它。““上帝！”理奇吓坏了，“你怎么能办到？”

“我、我爸、爸有一支手、手、手枪，”比尔说，“就放在他的壁、壁、橱里最上面的一层架、架子上。”

“如果是人还好，”理奇说，“如果我们能够发现他正坐在一堆孩子的尸骨上面。比尔，我可不想仅仅因为一个人穿着一件小丑的衣服就杀他。你是我最好的朋友，但是我不愿这么做；如果我能制止你的话，我也不会让你这么做。”

“要、要是真、真有、有一堆、堆尸、尸、尸骨怎、怎么办？”

理奇舔了舔嘴唇，一时说不出话来。他又问比尔：“如果不是人，你怎么办，比尔？如果真是什么怪物怎么办？要是真有这种事怎么办？班恩说那是干尸，气球逆风飞行，而且那干尸没有影子。乔治相册里的照片……要么是我们的幻觉，要么就是巫术。我想告诉你，我不相信那是幻觉。你手上的伤当然不是幻觉，对吧？”

比尔摇摇头。

“所以如果那不是个人，我们怎么办，比尔？”

“那、那我、我、我们就得想、想想别、别的办法了。”

“哦，对了，”理奇说，“我想到了。如果你连射四五枪，那个怪物像电影里的狼人一样继续朝我们走过来，你可以试试你的弹弓。要是那个不灵，我就撒一把喷嚏粉。如果它再往前走，我们就叫暂停，说，‘嗨，停止。到此结束，怪物先生。哦，我得去图书馆继续阅读这方面的书籍。我会再回来的。请原谅。’你准备这么说吗，老大？”

他看着自己的朋友使劲摇头。他既希望比尔坚持要去察看那座老屋的门廊，同时又希望——拼命地祈祷——比尔能放弃这个想法。从某些方面来说这一切就像去看恐怖电影，但是从另外一方面来讲——很重要的一个方面——那眼看恐怖电影完全不同。因为这很不安全。

不像看电影你知道最后一切都会结束；即使没有结局也没有任何伤害。可乔治房间里的那张照片却跟电影不同。他原以为自己已经忘记了，但是那显然是自欺欺人，因为现在他能看见比尔手指上那一圈圈的伤痕。如果他没有把比尔拖回来——简直令人难以置信，比尔笑了。真的在笑。“你、你、你想、想让我、我带你去看、看、看那张照、照片，”他说，“现、现在我想。

想带、带你去看、看看那座房、房子。扯平、平了。“理奇咒骂着。两人放声大笑起来。

“明、明天早、早、早晨。”比尔说，好像一切已经决定了。

“如果是个怪物呢？”理奇盯着比尔的眼睛。“如果你爸爸的枪也挡不住那个怪物，比尔？如果怪物继续往前走呢？”

“我、我、我们想、想、想想别、别的办法。”比尔还是这句话。

“我们必、必、必须要想。”他仰起头像个疯子似地笑起来。过了一会儿，理奇也跟着笑起来。不笑简直是不可能的。

12“弄到手了吗？”理奇急切地问。

第二天上午10点钟他们两个骑车穿过和班伦相接的堪萨斯大街。

天空灰蒙蒙的。理奇直到半夜一直都没睡着。邓邦看上去好像昨晚也没睡好，下眼圈黑黑的。

“弄、弄到了。”比尔拍拍他那件绿色连帽风衣。

“让我看看。”理奇十分向往。

“现在不行，”比尔笑了笑，“别、别人会看见的。看、看、看看我还带、带来了什么？”

“哦，糟了，我们遇到麻烦了。”理奇说着大笑起来。

比尔假装委屈。“这、这、这是你、你的主意、多、多、多杰。”

这个铝制弹弓是比尔前年收到的生日礼物。说明书上说如果你学会如何使用，这种弹弓会成为有利的捕猎工具。说明书上声称“如果使用得当，这个弹弓会像弓箭和枪炮一样高效，有杀伤力”。吹捧了这么多优点之后，说明书上还警告玩这种弹弓很危险，就像不要将子弹上膛的手枪对准别人一样，切莫将那20颗滚珠子弹对准别人。

比尔还用不太好这玩意儿。但是他想说明书上的警告正是他所希望的——弹弓上粗粗的皮筋弹性很大，用这个射击易拉罐，能打穿一个洞呢。

“你现在会用了吗，比尔？”理奇问他。

“还、还、还行。”比尔说，虽然这并不属实。他认真研究过说明书上的图示，又在德里公园里练得胳膊酸疼，射击纸靶，10次能中3次，有一次还差点中了靶心。

理奇试了试那个弹弓又还给比尔。心里怀疑如果要杀那个怪物。这东西是否能像手枪那么管用。

“唉！他说，”你带来了弹弓，够棒，但那也算不了什么。看我带的，邓邦。“说着从兜里掏出一袋喷嚏粉。

两个人互相看了一会儿，突然忍不住了，又笑又叫，用力拍对方的后背。

“我、我、我们一、一、一切都准、准备好了。”比尔还咯咯地笑个不停，不时地用袖子擦眼睛。

“一切就绪。结巴比尔。”理奇说。

“喏，听着。我、我们把你、你的自、自、自行车藏、藏在班、班伦。我骑车带、带你，以防万、万一我、我们不得不迅、迅速撤、撤、撤退。”

理奇点点头，丝毫没有异议。他的那辆22英寸的自行车搁在比尔的那辆又高又大的“银箭”边上就像个侏儒。他知道比尔更高大，银箭也更快。

比尔帮理奇把车藏在小桥下。他们坐下来，头顶偶尔有汽车隆隆驶过。比尔拉开上衣拉链，掏出他爸爸的手枪。

“你、你千万要小、小、小心，”比尔提醒他，“这种手、手枪没。

没有保、保、保险栓。”

“上子弹了吗？”理奇问道，感到有点紧张。这支枪掂起来很有分量。

“还、还、没、没有。”比尔说。他拍拍口袋。“我这、这、这儿有、有、有几颗子、子、子、子弹。但是我爸、爸、爸爸说、说有、有时你要很小、小心。如、如果身上的枪、枪、枪、枪觉、觉得你放松了警、警、警惕，自、自、自己就会上、上好子弹，就可能杀、杀、了你。”他的脸上露出一种很奇怪的微笑，表明他根本不相信有这么可笑的事，又表明他完全相信有这种可能。

理奇明白。他父亲的那只猎枪也比不上这支枪的杀伤力。这支手枪，好像专门是做杀人用的。理奇不禁打了个冷颤，明白了人们为什么要造这种东西。手枪还能用来做什么呢？用来点香烟吗？

他把枪口对准自己、小心翼翼地不要碰到扳机。看着那黑洞洞的枪口他明白了比尔那神秘的微笑。他把枪还给比尔，很高兴枪不在自己手上。

比尔又把枪藏在上衣里。理奇突然觉得内伯特大街没有那么可怕了，但是他越来越强烈地预感到今天必定会流血。

他看着比尔，想再告诉他自己的这种预感。但是他仔细捉摸着比尔的表情，只说：“准备好了？”

13像往常一样，当比尔跨上车的那一瞬间，理奇就觉得他们要摔在坚硬的水泥地上，脑浆迸裂。那辆大自行车左右摇摆，喀啦喀啦响得像机关枪。理奇紧闭双眼，等着那不可避免的结局。

这时比尔吆喝了一声：“哈——哟，银箭，走嘞！”

车子的速度加快了，终于不再摇摆不定。理奇也松开了刚才死死抱住比尔后腰的手，抓住后轮上方的车售。比尔斜插过堪萨斯大街，沿着一条小街，飞速驶向威产姆大街。他们飞也似地穿过斯特海姆大街，穿行在威产姆大街上。比尔一只脚踩着脚踏蹬靠在车上，又吆喝起来：“哈——哟，银箭！”

“快骑，老大！”理奇尖叫着。他吓得快要尿裤子了还在不停地笑。“坐在上面！”

听到这话比尔跨上车座，伏在车把上，飞速地蹬车。看着比尔宽阔的肩膀在风衣下左右晃动，理奇突然确信他们是不可战胜的……他们会永远活着。哦……可能不是他们，但是比尔会长生不死。比尔不知道自己有多么强壮，多么自信、完美。

他们向前飞驶，路两边的房屋渐渐稀少。他们经过一片一片平坦无垠的田野。理奇看到远处的旧火车站，右边活动板房盖成的仓库一字排开。银箭颠簸着驶过一条一条铁轨。

向右拐就是内伯特大街了。街牌下面歪歪扭扭地挂着一块锈迹斑斑的蓝色标志，上面写着“德里货运场”。下面还挂了一块黄底黑字的大牌子，写着“死巷”二字——正像是对货运场的评价。

比尔骑车拐到内伯特大街上，沿着人行道向下滑行了一段距离，跳下车。“咱们从这里走、走、走过去。”

理奇应了一声，从车上跳下来，心情万分复杂：既感到安慰又有点后悔。

他们沿着路面龟裂、长满杂草的人行道向前走。前面就是货运场。那边传来一阵马达声，偶尔也能听到车钩相撞发出清脆的金属撞击声。

“你害怕吗？”理奇问比尔。

比尔推着他的银箭，看了理奇一眼，点点头。“有、有点儿。你呢？”

“当然怕。”理奇说。

比尔告诉理奇他前一天晚上问父亲了一些关于内伯特大街的情况。他父亲说二战结束前这里住着很多铁路上的人——工程师、乘务员、单身汉、货运场工人、行李搬运工。货场衰落了，这条街也冷清下来。再往前走，房屋更加稀少，也更加破旧、肮脏。街尽头的那三四座空屋已经用木板封死，庭院里长满杂草。人行道消失了，他们走在一条众人踏平的小路上。

比尔停下来，指了指前方。“就在、在、在那、那儿。”他低声说。

内伯特大街29号本是一座整洁的科德角式红色房屋。现在红漆已经腿成谈粉色，一块一块地剥落下来，像是伤口。黑洞洞的窗户用木板封住了。房屋两侧荒草丛生；草地上长满蒲公英。左边一块高高的木栅栏歪歪斜斜地立在阴湿的树丛里。离栅栏不远处有一大丛向日葵——最高的足有5英尺。微风吹过，那些向日葵摇摇晃晃地点着头，好像在说：这些孩子在这里，难道不好吗？更多的孩子，我们的孩子。理奇不寒而栗。

趁比尔停车的功夫，理奇观察了房屋四周。他看见门廊附近茂密的草丛里伸出一个车轮，便指给比尔看。比尔点点头，这正是艾迪提到的那辆翻倒的三轮童车。

他们上上下下打量着内伯特大街。马达声此起彼伏，好像咒语在空中回旋。街上空无一人。那硕大的向日葵又在摇摆：新来的男孩。

好孩子。我们的孩子。

“你、你、你准、准、准备好了吗？”比尔的问话把理奇吓了一跳。

“唉，我刚想起来我从图书馆借来的书今天到期。”理奇说。“也许我应该——”

“少、少、少说废、废话，理奇。你、你准备好了还是没、役。

没好？”

“我想好了。”理奇说，虽然他根本就没有准备好——他一辈子也不会知道如何应付这样的场面。

他们穿过杂草丛生的草地来到门廊下。

“看、看那、那、那里。”比尔说。

远处门廊左侧的格子栅栏倒在一团树丛上，那里曾经是玫瑰花丛。没有被倒塌的栅栏压住的地方玫瑰花懒洋洋地开放着，而栅栏下面和前方的树丛却是一团枯死的树枝。

比尔和理奇相视无言，神情严肃。艾迪说的全是真的。7个星期过去了，还留有那天的痕迹。

“你不是真想钻到那下面去吧，是吗？”理奇几乎是在哀求。

“不、不、不想，”比尔说，“但、但是我想、想……”

看到他是那么认真，理奇的心直往下沉。比尔的灰色眼睛里闪烁着执着。他的表情是那么坚决、那么迫切，使他显得更加成熟。理奇心里暗暗墙咕，看来比尔真想杀了那个怪物，如果它还在这里的话。

杀了它，也许还要割下它的头拿去送给他爸爸，说：“看，这就是杀害乔治的那个家伙。现在你下班回来该跟我说话了吧。该告诉我这一天过得怎样，掷硬币决定谁来买早茶咖啡的时候谁输了吧？”

“比尔——”但是比尔已经不在那里。他已经绕到门廊右侧，艾迪曾经爬过的地方。理奇赶忙追过去，差点被草丛里的那辆三轮童车绊倒。

他赶上来，比尔正蹲在那里，察看门廊的下面。门廊一边的栅栏已经被什么人——哪个流浪汉——拆掉了，以便于出入。

理奇在他身旁蹲下来，心里敲着小鼓。门廊下面空空荡荡，只有腐烂的树叶、泛黄的报纸和影子。很多影子。

“比尔。”他又叫了一遍。

“怎、怎、怎么了？”比尔掏出手枪。他小心地取出子弹夹，又从裤兜里掏出那4颗子弹，一颗一颗地装进去。理奇看得着迷。他又看看门廊下面。这次他发现了新的东西，碎玻璃，闪着幽光的碎玻璃片。他不是笨孩子，知道这几乎完全证实了艾迪的故事。门廊下枯枝腐叶上的碎玻璃表明窗子是从里面被砸碎的。从地窖里。

“怎、怎么了？”比尔抬头看着理奇，又问了一遍。他的脸色严肃、苍白。看着他那坚定的表情，理奇在心里认输了。

“没什么。”没说。

“你进、进、过去吗？”

“进。”

他们爬到门廊下面。

理奇曾经很喜欢这种树叶腐烂的味道，但是这里的味道丝毫不能让人产生愉快的感觉。树叶软绵绵的。好像有两三英尺厚。他突然想到如果有一只手或者爪子突然从树叶下伸出来，抓住他，他该怎么办。

比尔正在观察那扇破窗户，到处都是玻璃碴。窗框都碎成两截，扔在门廊台阶下。窗框上面的一根木条伸出来，像根折断的骨头。

“被什么东西用力砸碎的。”理奇低声说。比尔点点头。

理奇也挤过来看。阴暗的地窖里堆满了筐子、盒子。地上的泥土散发着潮湿的霉味儿。左边有一个大火炉，一根管子伸向挪顶。在地窖的最里面有一个很大的隔间，是马厩。但是谁会在这里养马呢？他突然明白过来，这种老房子里，火炉烧的是煤。那东西肯定是煤仓。

最右面有一截楼梯通向地上。

比尔坐下来、躬身向前，理奇还没搞清他要干什么，比尔的脚已经伸了进去。

“比尔！看在上帝的份儿上，”理奇急了，“你要干什么？快出来！”

比尔没有回答，编身进去。“不要命啦！”看着比尔消失在黑暗中，理奇急得直抱怨。“比尔，你疯了？”

下面传来比尔的声音：“要是你愿、愿意，你、你就、就、就待在上面。在那里看、看着。”

理奇顾不得害怕，也缩身钻进地窖。不知什么东西抓住了他的腿，理奇惊叫起来。

“是、是、是我、我。”比尔压低了嗓门。理奇跳下地窖，站在比尔身边。“你以、以为是、是谁、谁？”

“巨兽。”理奇勉强笑了笑，声音还颤抖着。

“你、你走、走那、那条路，路，我、我、找走、走、走——”

“放屁。”理奇说。他能听见自己狂乱的心跳。“我要跟你在一起，老大。”

他们朝那个煤仓走过去。比尔举着枪，走在前头。理奇紧紧地跟在后面，不停地四处张望。比尔在煤仓的一侧站了一会儿，突然绕过去，双手举枪。理奇闭紧眼睛，等着枪响。枪声没响，他才慢慢地睁开眼睛。

“没、没、没什么，就是些煤、煤。”比尔咯咯地笑了，却很紧张。

理奇走到他身边，看到那里还有一点没有用完的煤，几乎堆到房顶。

“咱们——”理奇话音未落，楼梯顶端那扇门砰地一声撞在墙上，打开了，透进一丝光亮。

两个孩子尖叫起来。

理奇听到一阵吼声——像是困在笼中的野兽发出的曝叫。一个流浪汉走下台阶。褪色的牛仔褲上——一双手来回摆动。

那不是手，是爪子。巨大、变形的爪子。

“爬、爬、爬到煤、煤、煤堆上去！”比尔高声叫喊，但是理奇却僵在那里，一动不动，猛然意识到将要发生的一切，是什么将要把他们杀死在这阴暗、恶臭的地窖里。虽然知道了还要亲眼看看。“煤、煤堆顶、顶上有一扇窗、窗、窗户！”

那双利爪上长满棕色的绒毛，像电线一样蜷在一起；指尖上长着锯齿型的指甲。理奇看见了一件丝绸上衣。黑色衣服、橘黄色滚边——德里中学的校服。

“快、快、快走！”比尔尖叫着，使劲推了理奇一把。理奇爬上煤堆，煤块的尖角戳痛了他，使他清醒过来。煤堆像雪崩一样塌落下去，耳边不断传来疯狂的咆哮。

理奇吓得魂飞魄散，几乎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他爬上煤堆，刚直起身，又滑下去。他又尖叫着，纵身跳上去。上面的窗子被煤灰染得污黑，透不进一点光亮。理奇抓住插销，用尽全身的力气转动。但是插销丝毫未动，而那咆哮声越走越近。

身后传来一声震耳欲聋的枪声。浓烈的硝烟刺激着理奇的鼻子，使他完全清醒过来，他这才意识到刚才转动插销的方向错了。他向相反的方向用力，这次插销发出一声长长的钝响。煤灰像辣椒面一样落在他的手上。

又是一声枪响。比尔。邓邦高声叫道：“你杀了我弟弟，你这个混蛋！”

一会儿那个怪兽好像笑了，开口说话了——好像一只恶狗一阵狂吠，含混不清地吐出几个字：“我也要杀了你。”

“理奇！”比尔高声喊他的名字。比尔爬上来，煤块哗啦哗啦地掉了下去。咆哮声、木头劈裂的声音、狗吠声、狼嚎声——所有噩梦里的声音都搅在一起。

理奇用力猛撞那扇窗户，顾不得是否玻璃会碎了，砍掉他的手。

他已经不在乎了。窗子没碎，在生满铁锈的铰链上向外弹开了。煤灰落在理奇的脸上，他像泥鳅一样敏捷地钻出地窖，闻到新鲜空气中甜甜的味道，感到长长的草叶蹭在脸上，看见向日葵那样鲜绿、粗壮。

毛茸茸的茎秆。

地窖里又传来一声枪响。那个怪兽发出一声尖叫——原始的愤怒的叫声。接着传来比尔的喊声：“它抓、抓住我了，理奇！救命！它抓、抓、抓住我了！”

理奇趴在窗口，看见比尔仰着脸，惊恐万状。

比尔横躺在煤堆上，伸着双手，费尽力气也够不到窗框。他的衬衫、外套已经卷到了胸口。他滑了下去，不，他是被一种看不见的东西拉下去的。那东西在动，在比尔身后投下臃肿的影子。一个咆哮着，像人一样会叽哩咕噜地说话的影子。

理奇不用看。上个星期六，他已经在阿拉丁剧院看过了。是个疯子，丧心病狂的疯子。

那个狼人——真的狼人——捉住了比尔。

比尔尖叫一声，理奇伸手抓住比尔。他们撕扯着争夺比尔——理奇拽住比尔的手，狼人死死地拖住比尔的脚踝。

“离、离、离开这里，理奇！”比尔高声叫道。“离、离——”

那个狼人的脸突然从黑暗中闪出来，短短的额头高高地凸着，盖着几缕头发，毛乎乎的两颊凹陷下去，深褐色的眼睛里透着可怕的精明。怪物张开嘴，发出一声吼叫，白色的泡沫顺着嘴角流下来。那怪物仰头爆叫，眼睛一直盯着理奇。

比尔爬上煤堆。理奇抓住他的胳膊，用力向上拉。就快要成功了。突然那个狼人又抓住了比尔的腿，他又被拖回无边的黑暗。

那一瞬间，理奇根本没有意识到自己所做的一切，便脱口而出内尔先生的声音。这一次理奇不是在做拙劣的模仿；那声音听起来并不十分像内尔先生，那是每一个子夜后还在巡视门户的爱尔兰巡警的声音：“放开他，小子，不然我砸烂你的狗头！我向上帝发誓！现在就松开他，不然我挖出你的狗眼！”

地窖里的怪兽发出一阵震耳欲聋的怒吼，但是理奇也听出那吼声有些不同。可能是恐惧，或者疼痛。

他使尽全身的力气，一把把比尔拉出窗户，摔倒在草地上。

“快、快、快跑！”比尔喘着粗气，几乎是在呻吟。他抓住理奇的衬衫。“我、我、我们必、必、须——”

理奇听到煤块哗啦哗啦滚落的声音。不一会儿，狼人的脸出现在窗口，冲他们嚎叫，一对利爪紧紧地抓着干枯的野草。

比尔手里还拿着那把枪。他双手端枪，眼睛眯成一道细缝，扣动了扳机。随着一声巨响，理奇看到狼人的头骨被掀开。鲜血如注，顺着它的脸淌下来，沾满毛发，浸湿了衣服的衣领。

一声吼叫，狼人开始往窗外爬。

理奇好像在梦里，慢慢地从兜里掏出喷嚏粉。趁那个血淋淋、怒吼着的怪兽费力地挤出窗口的时候，理奇把喷嚏粉抛出去。“滚回去，小子！”他学着爱尔兰警察的声音命令道。一团白雾喷在怪物的脸上。

它不再嚎叫，惊奇地盯着理奇，呛得打起喷嚏。那双红肿、混浊的眼睛冲着理奇不停地转动，好像要永远记住他。

怪物不停地打喷嚏，口水、鼻涕、眼泪一起流下来。它的脸上还有愤怒，但是毫无疑问也有痛苦。比尔可能用枪打伤了它，但是理奇使它

伤得更重……开始用爱尔兰警察的声音，之后用喷嚏粉。

上帝，要是我再有点儿发痒粉，或许我就能杀了它。理奇正想着，比尔一把揪住他的衣领，把他换起来。

比尔拉得正是时候。狼人止住了喷嚏，向理奇扑了过来。那样迅猛，简直令人难以置信。若不是比尔又拽了他一把，把他拉起来，他也许还坐在那里，呆呆地看着巨兽扑过来，撕断他的喉咙。

理奇跌跌撞撞地跟在比尔后面，朝门前的大街跑去。“它不敢追过来。我们已经到街上了。它不敢追过来，不敢，不敢——。

但是怪兽还是追上来了。他听见怪物跟在后面，淌着口水，叽哩咕噜地吼着。

银箭就停在那里。比尔飞身跳上自行车，理奇纵身跳上车筐的时候，回头看了一眼。那个怪物正穿过草地走来，离他们还不到20英尺远，鲜血和着口水淌在衣襟上，右面太阳穴上露出一根白骨。鼻子上还有喷嚏粉的残迹。另外两样东西使理奇恐怖到极点。怪物的外衣上安的不是拉链，而是硕大的橘黄色绒球扣子。而且在怪兽血迹斑斑的左襟上用金线绣着理奇的名字。理奇差点昏过去，心想干脆不做抵抗，任由怪兽来杀死自己好了。

怪兽又向他们扑来。

“快走，比尔！”理奇失声尖叫。

银箭开始慢慢地启动——太慢了。比尔费了半天功夫才使它旋转起来。

比尔骑车拐上内伯特大街的时候，狼人正好穿过了那条布满车辙的小路，牛仔裤上溅满血污。理奇克制不住那可怕却又无法摆脱的诱惑，回头看见那条牛仔裤撕开了几道口子，露出一撮一撮粗糙的棕毛。

比尔用尽力气，银箭还是跑不起来。这时一只巨爪伸向理奇，他一声惨叫，躲了过去。狼人咧着嘴，咆哮着。他们离得那么近，理奇看清了它的黄眼睛，闻到它呼吸中夹带着腐肉的味道。看见它那锯齿一样的尖牙。

怪兽的巨爪又向理奇打来。理奇尖叫着，以为自己这次真的没命了——但是那一爪在耳边呼啸而过，来得那么猛，把理奇贴在前额上的汗津津的头发都掀了起来。

“哈——哟、银箭，走嘞！”比尔声嘶力竭地吆喝着。

他已经骑上了一个缓坡的坡顶，银箭终于停止了晃动，飞跑起来。比尔拼命蹬车，沿着内伯特大街，向2号路拐去。

谢天谢地，谢天谢地，谢天谢地，理奇的脑中一片混乱。谢天谢地——又响起了狼人的吼声——哦，天啊，那吼声好像就在耳边。

理奇睁开眼睛，正看见那双混浊、凶恶的眼睛。

“比尔！”理奇用力想喊出那个名字，声音却硬在喉咙里。

比尔似乎真的听到了，更加用力地蹬车。他身上所有的力量都被唤醒了。他尝到了喉咙根里血腥的味道。他的眼睛凸出，张着嘴大口大口地喘气。一种近乎疯狂的快感充盈胸中——那感觉狂野、自由、完全属于他自己。那是一种强烈的愿望。

银箭的速度越来越快。他感觉自己要飞起来了。“哈——哟，银箭！他高声吆喝。”哈——哟，银箭，走嘞！“理奇听见踩在碎石路上的重重的脚步声。他转过身。狼人的巨爪用尽摧毁一切的力量砸在理奇的眼眶上。那一刻，理奇觉得自己的脑袋真的要掉下来了。一切都变得模糊、不重要了。声音若有若无，色彩消失在世界之外。他倒下去，紧紧地抓住比尔。热血流进眼角，一阵刺痛。

怪兽又扬起巨爪，砸在银箭后面的挡泥板上。理奇感到车身剧烈地摇晃，差点翻倒在地，最后还是挺直了身冲了过去。比尔又叫起了“哈——哟，银箭，走嘞”！但是那吆喝声听起来像回声一样遥远。

理奇闭上眼睛，紧紧地搂住比尔，等待死神的来临。

14 比尔也听到了奔跑的脚步声，知道那个怪物还不肯罢休。但是他不敢回头去看。一旦那个怪物追上来，就会将他们碎尸万段。

加油啊，小伙子，他心里呐喊。把一切都给我！你所拥有的一切！加油，银箭！加油！

比尔感觉到自己骑得飞快，好像在和魔鬼赛跑。只不过这一次的魔鬼是一个面目狰狞的小丑。它的脸上涂满油彩，红红的嘴唇翘起来，露出吸血鬼的笑容，眼睛是明亮的银色硬币。不知什么原因，它的镶着橘红色皱边，坠着橘红色绒球大扣子的丝绸套服外面披着德里中学的校服。

银箭飞速行驶，内伯特大街的景象在他眼中模糊了。比尔还是不敢回头。理奇死死地抓住他，勒得他喘不过气来。他想告诉理奇放松点儿，却不敢松一口气。

像一个美丽的梦，前面就是内伯特大街和2号路相交的十字路口。威产姆大街上车辆来来往往。在极度的恐慌中，对于精疲力竭的比尔这一切都好像是一个奇迹。

比尔猛地刹住车，银箭划出好远一段距离才停了下来。理奇重重地撞在他的肩上。他回过头，身后的街道空空荡荡。

但是离他们万英尺远的地方，那一排荒凉的好似墓舍的房子的尽头，一个明亮的橘黄色斑点躺在路边的下水道旁。

“啊哟……”

已经太晚了。理奇从车子上甩了出去，翻着眼睛，眼镜斜挂在鼻梁上，额头渗出鲜血。

比尔抓住他的胳膊，两人都滚到路边，银箭也翻倒在地上。比尔扭伤了脚腕，痛苦地大叫一声。理奇只眨了眨眼睛。

“我本来想带你找到那些宝藏，先生，但是那伙人实在太凶恶了。”理奇喘着粗气。但是那飘若游丝、奄奄一息的声音吓坏了比尔。

理奇的额头上粘着几根卷曲的棕毛使比尔更加恐惧。他用力拍理奇的头顶。

“呀噢！”理奇大叫一声，眼睛眨了眨，睁开了。“干吗砸我的脑袋，老大？你差点儿砸碎我的眼镜。我的眼镜已经都变形啦！”

“我以、以、以为你要、要、要死、死、死了。”比尔说。

理奇慢慢地坐了起来，用手摸摸头顶，疼得哼哼叽叽的。“怎么——”突然他记起了一切，吓得瞪大了眼睛，四处乱望，大口地喘气。

“别、别、别怕，”比尔说，“它、它已经走、走、走了，理、理、理奇。它已经走了。”

理奇看了看空空如也的街道，哇地哭起来。比尔看着他，把他紧紧地抱在怀里。理奇搂着比尔的脖子，紧紧地拥抱着他，想说几句俏皮

话，却一句也说不出，只是不住地便咽。

“别、别哭，理、理奇，”比尔安慰着他，“别、别、别——”说着自己也痛哭失声。他们就那样跪在那里，紧紧地拥抱在一起，晶莹的泪水顺着粘满煤灰的脸颊淌落下来。

第九章 彻底解脱

1

1985年5月29日

下午，在纽约州的上空，贝弗莉又开始笑。她用双手捂着嘴，害怕人们以为她发疯了，但是却停不下来。

坐在她身边的人，是一个年轻英俊、留着长发的小伙子。自从飞机起飞以后，他已经瞅了贝弗莉几眼，眼神之中露出欣赏。看见贝弗莉不想和他谈话，他拉开自己的手提包，取出了一本小说读起来。

现在他合上书，关切地问道：“你没事吧？”

她点点头，尽量装出严肃的表情，但又忍不住笑了。他也笑了笑，眼中满是疑惑。

“没事。”她说道，又想装得严肃一些，但是却无济于事——她还是跟过去一样，越是想表情严肃，越是忍不住要笑。“我只是不知道自己坐的是哪家航空公司的飞机，我只记得机身上有个大鸭，鸭子——”她又欢快地大笑起来。周围的人都朝她这边看，有些人皱起了眉头了。“共和。”他说。

“什么？”

“你乘坐的是以每小时475英里航行的共和航空公司的飞机。”

贝弗莉想了一下，又笑了起来。

“你最好控制住自己，要不然空姐会把你从飞机上扔下去。”他的声音有点严肃。贝弗莉只是摇摇头，还是在笑，笑得眼泪都流出来了。当她想到自己连手绢也没有时，笑得更加厉害了。

那个小伙子递给她一块白色的手绢。贝弗莉擦去了眼泪，她的笑声总算控制住了。但她还是不时地想起飞机机身上的那个大鸭子，忍不住咯咯地笑。

她把手绢还给了他。“谢谢。”

“天哪！你的手怎么了？”他关切地拉着她的手。

她低下头，看见被弄破的指甲，想起了汤姆——想起过去要比手指上的伤口更加疼痛。她的笑一下止住了。她轻轻地把自己的手拿开了。

“在机场的时候，我把它夹到车门了。”她说，想起了自己一直都在说谎，一直都在为汤姆在她身上留下的伤痕说谎。这是不是最后的一次？最后的一次谎话？如果是的话，该有多么好……好得简直令人难以置信。

“一定伤得很厉害。”他说。

“我吃了阿司匹林了。”贝弗莉又翻开了那本杂志，尽管他大概知道她已经看了两遍了。

“你去哪儿？”

她合上杂志，微笑地看着他。“你人不错。不过我不想说。行吗？”

“好的。”他也微笑着说。“但是到达波士顿后，如果你想为机身上的那个大鸭子喝一杯的话，我请客。”

“谢谢。但是我还得赶另一班飞机。”

“天哪，今天我的星相图出了错误。”他说着，又打开了那本小说。“但是你笑起来可真棒。一个小伙子会爱上你。”

她也打开了杂志，但是不是看上面的文章，而是看着自己受伤的手指，其中两个手指上面都是粉红色的血泡。在她的脑袋里，她又听到了汤姆的叫声：“我杀了你，婊子！操你妈的婊子！”在汤姆眼里，她是婊子。在她的那些嫉妒的同事面前，她是婊子。还有以前在她的父亲面前，她也是婊子。

婊子。

你这个婊子。

她闭上了眼睛。

她的那只被香水瓶的碎片割伤脚一阵一阵地疼，比手指还要疼痛。凯嚷着给她贴了创口贴，给她一双鞋，还给了她一千美元。

前一天晚上似乎就像一场梦。

她能记得被三个少年跟踪着，他们叫嚷着，吹着口哨，却没敢过来。她记得自己看见十字路口一家商店的霓虹灯时才松了口气。她走进商店里，露着自己的胸口，然后跟商店里一个满脸粉刺的店员借了四角钱打付费电话。那并不难办，都是胸前“美景”的功劳。

等到贝弗莉坐着出租车赶到的时候，凯已经等在路边了。她穿着法兰绒的睡衣，外面套了一件外套，脚上穿着一双粉红色的拖鞋，上面缀着几颗大扣子。幸亏不是橘黄色的扣子——要不然得把贝弗莉吓得扭头就跑。在车上，所有的东西都回到她的脑海里，所有可怕的记忆都重新出现。她感觉就像有人在她的脑袋里开了一辆推土机，把所有尘封的记忆都挖掘出来了。那些人名，她多年没有想过的人名，都在她的脑海里闪现：班思。汉斯科，理奇。多杰，亨利。鲍尔斯，艾迪。

卡斯布兰克……比尔。邓邦。特别是比尔——结巴比尔，他们曾经那么叫他，有时显得坦率，有时显得很残忍。在她的眼睛里，比尔是那么高，那么完美（只要不开口说话）。

人名……地名……还有那些曾经发生过的事情。

她的身上一阵冷，一阵热，想起了下水道传来的声音……还有鲜血。她尖叫起来，然后父亲打了她一顿。她的父亲——汤姆——眼泪就要流出来了……凯付了车钱，然后又给司机一笔小费，司机兴奋地叫了起来：“谢谢，夫人！”

凯把她带进家里，让她洗了个澡，等她出来又给她一件袍子，冲了咖啡，又检查她的伤口。等包扎完伤口之后，凯问道：“出了什么事？用不用叫警察？”

“我不用多说了，”贝弗莉说，“听起来太疯狂了。但是大部分是我的错——”

凯用力在桌子上敲了一下。“啪！”声音很亮，贝弗莉跳了起来。

“你不要再那么说，”凯激动地说，“我们是几年的朋友了？9年？

10年？如果我再听到你说一句是你的错，我就要吐了。听见了没有？

我真他妈的要吐了。这次不是你的错。上次不是你的错，上上次也不是你的错，从来就不是你的错。你知道朋友们说什么吗？难道你不知道她们都说迟早他会把你弄成一个奴隶，或者甚至杀死你？”贝弗莉瞪大了眼睛。

“要说有错的话，那是你待在那里，让事情发生了。但是感谢上帝，现在你终于逃脱了。你手指上几乎一半指甲都被撕了下去，脚被割破，肩上都是皮带伤，而你竟然说是你的错。”

“他没拿皮带打我。”贝弗莉的谎话脱口而出。她那么羞惭，脸上顿时变得通红。

“你怎么对汤姆，你就该怎么对你的谎言。”凯静静地看着贝弗莉，眼里充满着真情。贝弗莉垂下了眼睛。泪水流进喉咙里，味道咸咸的。“你想骗谁呢？”凯抓住了贝弗莉的手。“墨镜。高领长袖衬衣……也许你能骗得了别人，但你骗不了你的朋友们，贝弗莉。骗不了那些爱你的人。”

贝弗莉痛哭起来。

后来，在睡觉之前，她告诉凯她能说的一些事情：从缅因州的德里，她的老家，一位老友打来电话，提醒她很久以前所发过的一个誓言。他说现在时候到了，问她去不去？她说去，然后和汤姆的麻烦就开始了。

“这个誓言是什么？”凯问。

贝弗莉慢慢地摇了摇头。“凯，我实在不能告诉你。”

凯想了想，然后点点头。“好吧。那么等你从缅因州回来之后，你将怎么处理汤姆的事呢？”

贝弗莉越来越感觉到自己不会从德里回来了。她只是说：“我将先来找你，然后我们再一起决定，好不好？”

“非常好，”凯说道，“这这也是一个誓言吗？”

“只要我能回来，”贝弗莉坚定地说，“就没有问题。”

当凯到长途汽车站送她到米尔沃基的时候，贝弗莉叮嘱凯要当心汤

姆。

凯说：“奥哈这里到处都有警卫。你不必担心我。如果他靠近你，你要做的是大声叫喊，把他的狗头都喊掉。”

贝弗莉摇了摇头。“我想让你完全躲着他。这是惟一的办法。”

凯狡黠地看着她说：“你是不是怕我把你说出来？”

贝弗莉想起了他们7个人站在溪水中，想起了斯坦利和他手上那片闪闪发亮的可乐瓶碎片，想起她手心被割时尖锐的疼痛，想起他们手拉着手围成一圈，发誓说如果它再开始杀人时他们一定会回来……永远消灭它。

“不是，”贝弗莉说，“他可能不会知道我的事。但是他会伤害你或者警卫。昨晚你没看见他的样子，凯。”

“我见得不少了。”凯说着，眉毛拧到了一起。“那狗东西走起路来还像个人”

“他已经疯了，警卫可能也无法阻止他。相信我。”

“好吧。”凯不情愿地说道。

贝弗莉说：“你离他远一些，他很危险。凯，相信我。他真像是——”贝弗莉几乎要说出“像我的父亲”，但是她说：“他像是个疯子。”

“好了。放松点，亲爱的。去履行诺言吧。然后想想以后怎么做。”

“我会的。”贝弗莉说道。但是那是一个谎言。她有太多的东西去想：例如11岁那年夏天发生的事情；例如教理奇。多杰怎样玩游球；例如下水道里的声音，还有那些可怕的事情。

现在，随着飞机在黄昏中降落波士顿，她又想起了那些东西……想起了斯坦利。尤利斯……明信片上的那首未署名的小诗……那些声音……一时之间她想起了许许多多的事情。

望着窗外，她不停地想。汤姆的邪恶和正在德里等待着她的邪恶相比只不过是巫见大巫。如果有任何补偿的话，那就是比尔会在那里……11岁的她爱上了比尔。邓邦。她想起了那张写着可爱小诗的明信片。她已经记不起小诗的内容了……但是她想大概是比尔写的。是的，很有可能是结巴比尔。

她突然想起了理奇和班恩带她去看恐怖电影。那是她的第一次约会。她有点兴奋又有点害怕。那真是她的第一次约会，尽管约会的男生不是一个而是两个。理奇还给她买东西，和真正的约会一样。然后，一群孩子追赶他们……然后他们在班伦低地玩耍……然后比尔。

邓邦带着一个孩子出现了，她记不得是谁，但她记得比尔的视线在她身上停留时那种过电的感觉……羞涩和兴奋似乎温暖了她的全身。

她想起了那天晚上睡觉以前发生的事情。她穿上睡衣，走进洗手间去洗漱。那天晚上她睡得很晚，因为有很多事情要想……他们都是好孩子，你可以和他们一块儿玩，甚至还可以相信他们。那真是不错……感觉像在天堂。

——想到这些，她拿了毛巾，搭在水盆上要去接水，然后低低的声音。

2

从下水道里传了出来：“救命……”

贝弗莉惊得向后退了一步，毛巾掉到了地板上。她侧着耳朵倾听着，然后又弯下腰去，好奇地瞅着下水道。洗手间在他们家四间屋公寓的后面。她能隐约听到电视的声音。演的是西部片。演完之后，她父亲会换到棒球赛或者拳击，然后就躺在沙发椅上睡觉。

墙上的壁纸有的地方鼓了起来，浴盆生了锈，马桶坐垫也开裂了。洗脸盆的上方安着一支40瓦的灯泡，地板上铺着一块褪了色的油毡。

不是一个让人愉悦的房间，但是住了那么长的时间，贝弗莉已经不再注意它是什么样子了。

洗脸盆上都是水珠，它的下水道是个黑乎乎的管子。贝弗莉趴在上面，头一回注意到那里有一种淡淡的难闻的鱼腥味。她厌恶地皱起了鼻子。

“救命——”

她倒吸了一口凉气。真有声音。她还以为是水流的声音……或者只是她的幻觉……或者是电影的延续……“救命，贝弗莉……”

一阵忽冷忽热的感觉控制了她。她把橡皮筋从头上揪下来，感觉发根变硬了。

她又弯下腰去，低低地问道：“喂？有人吗？”下水道里可能是一个刚刚学会说话的小孩的声音。不管她手臂上的鸡皮疙瘩，贝弗莉开始寻求某种合理的解释。这是一幢公寓楼，马什家住在一层的阴面。

还有四间公寓。也许是楼里的小孩子在玩耍，朝下水道叫喊呢……“有人吗？”这次她大声了一些。要是她父亲从旁边走过的话，一定以为她疯了。

没有回答，但是下水道的那种难闻的气味似乎越来越浓了。那使她想起了班伦低地竹林那边的垃圾堆。

但是楼里面没有真正的小孩子。特兰门特家倒是有个5岁的男孩，还有一个3岁零6个月大的女孩，但是就在学校放假前不久，他们已经搬走了；斯凯普。博顿住在阳面2层，但是他已经14岁了。

“我们都来迎接你，贝弗莉……”

她的手放进了嘴里，眼睛睁得大大的。就在此刻……就一会儿功夫……她看见有什么东西在动。猛然间，她意识到自己的头发就要耷拉进那个下水口。她一下子直起腰来。

她四周看了看。洗手间的门紧闭着。电视里微弱的声音还是能听得见。但是只有她一个人。除了那个声音。

“你是谁？”

“马修。克莱门斯。”声音在小声地回答。“小丑把我抓到了管子里面，我死了。很快它就会来抓你，贝弗莉，还有班恩。汉斯科，比尔。

邓邦，艾迪……“

她一下子用手捂住了自己的脸。她的眼睛睁得越来越大，越来越大。她感觉自己的身体正在变冷。现在声音听起来有点便咽，有点苍老……但是仍然掺杂着瘆人的笑声。

“你会和你的朋友们一块儿飘到这里，贝弗莉。告诉比尔说乔治向他问好，告诉他乔治想念他但是很快就会见到他了，告诉他乔治某天晚上会把一根钢琴的琴弦插进他的眼睛里，告诉他——”

声音被一阵像打嗝一样的声音打断了，然后从洗脸盆的下水道口里涌出了鲜红的血液！

现在那便咽的声音说得很快，然后声音突然间变了：变成了一个大概十来岁的小姑娘的声音，而且最让贝弗莉恐惧的是——变成了她所认识的小姑娘的声音——维朗尼卡。格罗报的声音。但是维朗尼卡已经死了，她被人发现死在一个下水道里——“我是马修……我是贝蒂……我是维朗尼卡……我们都在下水道……和小丑在一起……还有怪物……干尸……狼人……还有你，贝弗莉，我们和你都在下面，我们一块儿飘浮，我们变……”

一团血污猛地从下水口喷了出来，溅在了脸盆、镜子和墙纸上面。贝弗莉尖叫起来，恐惧而尖利的声音在四周剧烈回荡。她慌张地后退着，转身来拉开门，向起居室跑去。那里她的父亲刚刚站起身来。

“你他妈的出了什么毛病了？”他的眉头拧成了一团。家里今天就他们两个人。贝弗莉的母亲上夜班。她在格林庄园——德里最好的饭店上班。

“洗手间！”贝弗莉歇斯底里地叫着。“洗手间，爸爸，洗手间里——”

“有人偷看你吗？贝弗莉？嗯？”他伸出手去，一把抓住了她的胳膊。他的眼中流露出极度的关切，让她感觉不是安慰，而是更加害怕。

“没有……脸盆……脸盆里……盆……盆里……”她大声哭出声来。她的心跳得那么厉害，她觉得就要硬塞了。

艾尔。马什猛地把她推到一边，走进了洗手间，脸上是极为疑惑的表情。他在那里待了那么长的时间，贝弗莉心中又害怕起来。

然后，他吼了起来：“贝弗莉！你过来！”

贝弗莉不得不走了进去。

洗手间的门开着。她的父亲站在那里，穿着他的淡灰色的短裤和灰色的衬衣，恶狠狠地瞪着她。他是德里家庭医院的清洁工，不喝酒，不抽烟，也不追女人。

等贝弗莉走进来，他问道：“究竟是怎么回事？”

贝弗莉的整个喉咙好像都被堵塞了，她的心在胸口狂跳，感觉自己马上就要呕吐了。镜子上的鲜血正顺着镜面往下流。洗脸盆上方的电灯上也溅上了几滴鲜血，她几乎能闻到鲜血的腥味。脸盆上，鲜血正顺着磁面往下流，不停地滴在地板上。

“爸爸……”她嘶哑着嗓子，低声叫着。

他转过身去，又流露出他一贯的厌恶的表情，在那个满是鲜血的脸盆里随意地洗着手。“上帝。女孩子。说吧。你都快把我吓死了。

你给我说清楚。”

他在脸盆里面洗着手，贝弗莉清楚地看见他的裤子沾上了血污。

如果他在稍微靠前一些，他的前额就得沾上镜子上的鲜血了。贝弗莉的喉咙咯咯地响着。

他关了水龙头，抓起了毛巾，擦干了手。看着毛巾上的血擦在他的手掌和指节上，贝弗莉几乎就要昏厥了。

“好了吗？我等着呢。”他把鲜血淋漓的毛巾扔回架子上。

鲜血……到处都是鲜血……但是她的父亲却看不见。

“爸爸——”她不知道此后会发生什么事，但是父亲打断了她。

“我很担心。”艾尔。马什说道，“我觉得你长不大，贝弗莉。你到处乱跑，一点家务活都不干。你不能做饭，也不能缝纫。你的一半时间都浪费在书本上，另一半的时间就用来惹是生非。我很担心。”

他的手突然举了起来，狠狠地打在她的屁股上。她叫了一声，但是眼睛仍然盯着父亲右眼眉毛上的一点血迹。

“我非常担心。”他又打了一下，这回打在了贝弗莉的胳膊上。只听“啪”的一声，她的整只胳膊都麻木了。

“极为担心。”他说完，在她的肚子上猛击一拳。贝弗莉感觉自己出不上气了。她大口吸着气，眼泪在眼眶里打着转。她的父亲毫不怜悯地看着她，把那双沾满鲜血的手插进了裤兜里。

“你得长大，贝弗莉。”他说着，声音变得和蔼了一些。“是不是？”

她点点头。她哭着，但是却毫无声息。如果她哭出声来，父亲就会再接她一顿。

“现在你说清楚，快点。”

“有——”她的喉咙里一点水分都没有了。“有一个蜘蛛。又大又肥的黑

蜘蛛。它.....它从下水口爬了出来.....现在可能又爬回去了。”

“哦！”他笑了笑，好像被这个解释逗乐了。“是吗？妈的！如果你告诉我，我就不会打你了。所有的女孩都怕蜘蛛。你为什么不说呢？”

他弯下腰去，穿看着下水道。贝弗莉咬着自己的嘴唇，不让自己发出声来.....一个邪恶的声音在她的心灵深处叫着，当然只能是恶魔的叫声：“抓住他，把他揪下去。他妈的。”

她害怕地把那个恐怖的声音摆脱了。让那样的想法在她的脑袋里停留哪怕是一小会儿，她都得下地狱去。

他双手压在脸盆边上的血泊里，瞅着下水口。贝弗莉的肚子疼得厉害。

“什么都没有。所有这些建筑都很老了。贝弗莉。当我在一所学校里打扫的时候，我们曾经从厕所里掏出淹死的老鼠，几乎把那些小姑娘吓疯了。”他笑着说。“大多数情况是肯塔斯基河涨水的时候。尽管生物逃到新的下水道去了，但是还有一些被淹死。”

然后他用胳膊搂住了贝弗莉。

“好了。睡觉去吧。别再想它了，好不好？”

她的心中涌起了对父亲的爱。一次他毫无理由地打了她一顿之后说：“如果不是你坏，我是不会打你的。”他有时会陪着贝弗莉，给她讲故事，带她出去走走。当他那么和蔼的时候，贝弗莉感觉自己快乐得就要死了。她爱父亲，有时尝试理解他的做法。他经常打她，说那是上帝赋予他的职责。“闺女，”艾尔说，“比儿子更得多加管教。”他没有儿子，贝弗莉有时觉得那部分上也是她的错。

“好的，爸爸，”她说，“我不想了。”

他们一起走到了她的小屋。她的右臂一阵阵地生疼。她回过头，又看见洗手间里沾满鲜血的脸盆、镜子、墙壁和地板。她不由自主地想：“我怎么再进那里洗脸呢？上帝！我再也不敢打那邪恶的主意了。

您惩罚我好了。您把我摔倒、弄伤，或者让我像去年冬天那样患上重感冒都行。求求您把那些血污弄走。求求您，上帝！“她父亲就像往常那样一把把她推了过去，在她前额上吻了一下，然后在她门前站了一会儿。“有时我很担心你，贝弗莉。”他的声音里已经没有任何的愤

怒了。他伸出手来，轻轻地把贝弗莉前额掉下来的头发擦到了后面。

“洗手间里都是鲜血，爸爸！”贝弗莉几乎要叫出声来。“难道你看不见？到处都是！甚至连电灯上面都有！”

但是她还是没有叫出来。父亲走了出去，关上了门。小屋里一团黑暗。她睁着眼睛，躺在床上，直到11点半的时候母亲回家，关了电视。她听见父母到了他们的卧室里，然后传来了床垫吱吱咯咯的响声。床垫响了一阵子，停止了。她听到低低的说话声，然后是母亲走进洗手间的脚步声。贝弗莉屏住呼吸，等着什么事发生。

但是没有母亲的尖叫声——只有水流过脸盆里的声音，然后传来了低低的溅水声，还有水流进下水道那熟悉的泊汨的声音。等她妈妈返回之后，又传来了床垫吱吱咯咯的响声。大约5分钟之后，响起了父亲的打鼾声。

黑色的恐惧进入她的心里，卡住了她的喉咙。她不敢转向右侧睡觉——尽管那是她最喜欢的姿势——因为她怕有什么东西从窗户外面看着她。她于是就面朝天躺着，盯着天花板，身体僵硬得就像是一根根子。也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她终于睡着了。

3

贝弗莉总是等父母卧室里的铃声一响就赶快起床。她站在镜子前面看着自己的胸口——两个乳房还没有春天的苹果那么大——但是她知道，孩提时代就要结束了，她就要是一个女人了。

她拢着头发把手放在了脑后，挺起了胸膛，看着自己的样子，她咯咯地笑了……但是突然之间她想起了昨天晚上的事情，笑声戛然而止。

她看见了胳膊上黑色的手印。

洗手间的马桶传来了冲水的声音。

贝弗莉连忙穿好衣服，跑了出去。父亲穿着睡衣从她身边走了过去，嘴里嘟嘟囔囔地骂着什么。

“好的，爸爸。”贝弗莉仍然回答着。

她在紧闭的洗手间门前站了一会，调整着自己的心情。“至少白天了。”这个想法给她带来少许安慰。她抓住门把手，转了一下，走了进去。

对贝弗莉来说，那是一个繁忙的早晨。她给父亲做好了早餐，还有午餐（他要带到医院去）。读着报纸，吃完了所有东西，艾尔。马什告诉贝弗莉：“你跟你妈说把家里收拾一下。他妈的像个猪窝！我整整一天都打扫医院里的垃圾，我可不愿意再回到一个猪窝里。记着点，贝弗莉。”

“好的，爸爸。我会的。”

他亲了一下贝弗莉的脸颊，搂了她一下，出去了。就像往常一样，贝弗莉跑到她自己小屋的窗前，看着他沿着大街走了下去。每当看见他转过拐角，贝弗莉总是感到一阵放松……她为此而憎恨自己。

她洗了盘子，然后拿了本书读起来。过了一会儿，母亲就喊她的名字了。

她们母女俩换了床单，擦洗了地板，又给厨房的油毡打了蜡。母亲擦的是洗手间的地板，贝弗莉为此很感激。她的母亲——爱尔弗里达。马什是一个身体瘦小的女人，头发开始变白，脸上表情严肃。她那张线条明显的脸仿佛在告诉这个世界，她经历了太多的事情……生活是多么不容易，但她不期望突然之间会发生什么变化。

“你把起居室的窗户擦一下好吗？贝弗莉？”她走进厨房问道。现在她又换上了自己的工作服。“我得去班戈看看珊瑞尔。坦伦特，昨晚她摔断了腿。”

“好的，妈妈。”贝弗莉说。“坦伦特夫人怎么了？”珊瑞尔。坦伦特和她母亲在同一个饭店上班。

“她和她家那个不成器的出了车祸，”爱尔弗里达说，“当时她丈夫喝了酒。每天晚上你都得感谢上帝，你爸爸不喝酒。贝弗莉。”

“我会的。”贝弗莉答道。她也确实那么做了。

“我想她得失业了，而她丈夫也找不到工作。”爱尔弗里达的声音严肃得有点可怕。“他们不得不到农村去。我想。”

那是爱尔弗里达所能想象的最糟糕的事情。丢失孩子或者身患癌症都不能与其相比。你可以受穷，你的一生都可以勤苦。但是到了农村就到了生活的最底层，你不得不仰人鼻息，做牛做马。那就是她所想象的珊瑞尔。坦伦特今后的生活。

“窗户擦干净，垃圾倒出去。干完了，想玩就出去玩一会儿。今晚你爸上夜班，你不用给他做晚饭，但是我要你在天黑以前回来。你知道为什么。”

“好的，妈妈。”

“上帝！你长得太快了。”爱尔弗里达说道。她看着女儿汗衫上突出的地方，有点伤感。“我不知道等你结婚有了自己的家，你还会不会来看我。”

“我还会跟以前一样的。”贝弗莉笑着说。

母亲拥抱了她一下，用干裂的嘴唇亲吻她的嘴角。“我很清楚。”

她说，“但我爱你，贝弗莉。”

“我也爱你，妈妈。”

“你得保证窗户上没有任何的污迹。”母亲说完，拿起她的皮包向门口走去。“要是有的话，你爸爸就不放过你。”

“我会小心的。”就在她母亲打开门要出去的时候，贝弗莉用尽量随意的口气问道：“你在洗手间没有看见什么有趣的东西吗？妈妈？”

爱尔弗里达回过头来，皱起了眉头。“有趣？”

“嗯……昨晚我看见一只蜘蛛，它从下水道爬了出来。难道爸爸没告诉你？”

“你昨晚惹爸爸生气了吗？贝弗莉？”

“没！没有！我告诉他有个蜘蛛从下水道爬了出来，把我吓得够呛。他说有时在学校厕所的下水道里捞出死老鼠，都是因为下水道。”

他没有告诉你蜘蛛的事儿吗？“ “没有。”

“哦。没事儿。我只是想知道是不是你也看见了。”

“我没有看见蜘蛛。我希望有钱的话，把洗手间的油毡换一换。”

她朝天上瞅了瞅。天很蓝，一丝云彩也没有。“他们说要是你杀死一只蜘蛛，天就会下雨。你没有杀死它吧？”

“没有，”贝弗莉回答，“我没杀死它。”

母亲又回过头，嘴巴抿成了一条线。“你肯定爸爸昨晚没有发火吗？”

“没有！”

“贝弗莉，他动你了吗？”

“什么？”贝弗莉满是困惑地看着母亲。上帝！他天天都打我。

“我没有——”

“没事了。”爱尔弗里达说。“别忘了倒垃圾。要是窗户上有污迹的话，爸爸不会放过你的。”

“我不会忘记的。”贝弗莉的耳边仍然回响着父亲的那句话：“我很担心。”

爱尔弗里达走了。贝弗莉又跑到自己的房间，看着她走过拐角，从视野里消失——就像她看父亲那样。然后她拿了水桶，洗涤液，又从水槽底下拿了几块破布，走到起居室开始擦玻璃。整个公寓里太安静了。每次听到地板上的吱吱声或者关门声，她就会跳起来。当听到博顿家的马桶冲水的时候，她差点尖叫起来。

她不时地朝紧闭房门的洗手间看。

最后她走到那里，把门技开，向里面看去。母亲今天早上已经打扫过了。水盆上的大部分血迹已经不见了，但是仍有一些残留在上面。镜子上、墙上也有不少。

贝弗莉看着镜子里自己苍白的脸，突然觉得自己的脸好像在流血。她随即又想：“我该怎么办？我疯了吗？是我的幻觉吗？”

突然间下水道发出一阵吃吃的笑声。

贝弗莉尖叫一声，甩上了房门。5分钟之后，她又开始擦窗户。

她的手仍然抖得那么厉害，险些把洗涤液的瓶子掉到地上。

5

就在那天下午，贝弗莉锁上房门，把钥匙塞进裤子口袋里，走了出去。她刚拐进连接梅恩大街和中心大街的理查德小巷，就遇见了班

恩、艾迪，还有一个叫布雷德利的男孩正蹲在地上玩掷硬币的游戏。

“你好，贝弗莉！”艾迪叫着，“看完电影做噩梦了吗？”

“没有。”贝弗莉蹲下身来看他们玩。“你是怎么知道的？”

“‘干草堆’告我的。”艾迪说着，朝班恩翘起大拇指。班恩的脸刷地一下变红了。

“什么电影？”布雷德利问。现在贝弗莉认出了他。一周以前他曾经和比尔邻邦一块去过班伦。他们还一起在班戈上过演讲课。在她的心目中，贝弗莉总觉得布雷德利没有班恩和艾迪那么重要。

“和人一样的动物。”说着，贝弗莉挪到了班恩和艾迪中间。“你们玩的是掷硬币吗？”

“没错。”班恩看了她一眼，目光又躲到了别处。

“谁赢了？”

“艾迪，”班恩说道，“艾迪玩得真棒。”

她看着艾迪。他表情神圣地在衬衣上摩擦着自己的指甲，然后咯咯地笑了。

“我能玩吗？”

“好的，”艾迪说，“有几分钱？”

贝弗莉从口袋里摸索着，掏出了3分钱。

“我的天，你怎么敢从家里拿出这么大的一笔巨款疗艾迪开玩笑道，”简直把我吓坏了。”班恩和布雷德利都笑起来。

“女孩子也能勇敢起来。”贝弗莉表情庄重地说。过了一会儿，大伙都笑了起来。

贝弗莉很有天才。5分钟之后，她就赢了2角4分。她只输了一轮。

“女孩子骗人！”布雷德利叫了起来。他的脸上流露出厌恶的表情，站起身要走，一边愤怒地看着贝弗莉。“女孩子不能——”

班恩一下子跳了起来。“收回去广布雷德利张着嘴看着班恩。”什

么？““收回你说的话！她没骗人！”

布雷德利挨个看着他们，从班思到艾迪又到贝弗莉。她还地上跪着。然后他又看着班恩说：“你是不是要给这个臭丫头出气，傻小子？”

“当然。”班思的脸上流露出可怕的笑容。布雷德利吃了一惊，慢慢地向后退着。

“好，你们串通好了捉弄我。”布雷德利又向后退了一步。他的声音颤抖着，眼泪就要流出来了。“统统都是骗子！”

“你收回对贝弗莉所说的话。”班恩又说。

“别管了，班恩。”贝弗莉把那只满是硬币的手伸到布雷德利面前。“把你的拿走。我不愿意跟小气鬼玩。”

充满屈辱的泪水从布雷德利的眼睛湿了出来。他一把打掉了贝弗莉手上的硬币，顺着理查德小巷朝中。已大街跑去。其余的人都张开嘴看着他。等跑到一个他觉得比较完全的地方，布雷德利回头叫了起来：“你是个小坏蛋！骗子！骗子！你妈是个妓女！”贝弗莉惊呆了。班恩冲出来，向布雷德利追了过去。但是就要追上的时候，他被一个空箱子绊倒了。布雷德利跑得无影无踪。班恩回过头来，看着贝弗莉。那个字眼把他都震惊了，更别说是贝弗莉了。

贝弗莉双手捂住脸放声大哭起来。

艾迪不安地看着她，从裤兜里掏出他的哮喘喷雾剂，喷了一下，然后弯下腰去，开始捡那些散落的硬币。

班恩朝贝弗莉走了过来，想要抱她一下，给她点安慰，但是却停下了。在这个美丽的小姑娘面前，他感觉手足无措。

“高兴点。”班思说着，这句话听起来很傻，但是他确实想不出更好的了。他伸手碰了碰贝弗莉的肩头，又连忙拿开了。班恩的脸红得厉害，看起来有点像道歉的样子。“高兴点，贝弗莉。”

她放下双手，愤怒而又颤抖地叫着：“我妈妈不是妓女！她是……她是招待员！”

班恩和艾迪都静了下来。两个人都呆呆地看着贝弗莉。突然间，三个人爆发出歇斯底里的笑声。

“招待员！”艾迪叫嚷着。妓女到底干什么他只知道一点点，但是他觉得和招待员应该毫无分别的。“就是这样嘛！”

“是的！是的！”贝弗莉又哭又笑。

班恩笑得几乎都站不住了。他重重地坐到了垃圾筒上。但是他太重下，一下子把上面的盖子压了进去，自己也滚了下来。艾迪用手指着他，笑得更厉害了；贝弗莉扶着他站了起来。

这时，头顶上的一扇窗户打开了，一个女人嚷着：“快离开这儿！”

小崽子们！有人晚上得上夜班！快走！“三个人想也没想，手拉手向中心大街跑去，一路上笑个不停。

6

他们把钱聚了起来，买了两上冰淇淋刨冰，走到巴斯公园，坐在草地上喝了起来。班恩拿了一个咖啡的，艾迪拿了一个草莓的。贝弗莉拿了一根吸管坐到他们中间，这边吸一口那边吸一口，就像一只在花丛中采蜜的小蜜蜂。从昨晚开始她一直身心疲惫，直到现在她才感觉好了一些。

“我不知道布雷德利出了什么毛病，”艾迪很是抱歉，“他以前从来不这样。”

“都是为了我。”贝弗莉说完，突然亲了一个班恩的脸颊。“谢谢你。”

班恩的脸又变得通红。“你没有骗人。”他嘟哝着，猛地三大口把剩下的刨冰全喝光了，然后打了一个非常响亮的嗝。

“天呀！你怎么了？”艾迪问道。

“不要了。”贝弗莉捂着肚子笑着。“我的肚子都疼了。不要了。”

班恩也笑了。那天晚上睡觉之前，他会把那段贝弗莉吻他的情景在脑海里放上一遍又一遍。

“你现在真的没事了吧？”他问贝弗莉。

她点点头。“不是为了他。甚至也不是为了他骂我妈妈的话。是因为昨天晚上发生的事情。”她犹豫着，从班恩看到艾迪，又从艾迪看到班恩。“我……不得不告诉某个人，或者给某个人看，或者看什么东

西。我想我哭是因为我害怕得就要疯狂了。”

“我说什么疯狂了？”传来了一个新的声音。

原来是斯坦利。尤利斯。他的身材瘦小，但是穿着总是非常整洁——对一个还不到11岁的孩子来说也太整洁了。他的白衬衣总是整整齐齐地塞在干净的牛仔裤里，头发梳得顺顺溜溜的，就连他穿的运动鞋的鞋尖也擦得干干净净。他在那里微笑着，一下把贝弗莉的幻觉打断了。

“她不会说下去了。”艾迪心想。“因为布雷德利骂她妈妈的时候斯坦利不在那里。”

但是贝弗莉犹豫了一会儿，还是说了。因为斯坦利和布雷德利不同——“他是我们的一员。”贝弗莉想。她不知道为什么会那么想。“说出来对他们不会有任何好处的。不止是他们。我也没有。”

但是太迟了，她已经开始讲了。斯坦利和他们坐在一起，脸色很严肃。艾迪把最后的一点刨冰送给他，他只是摇了摇头。他的眼睛从来没有离开贝弗莉的脸。没有一个人讲话。

贝弗莉告诉他们那些声音，还有她辨认出了维朗尼卡。格罗根的声音。她知道格罗根已经死了，但是她能辨认出她的声音来。她告诉他们那些血迹；但是她的父亲看不到也感觉不到；母亲今天早上也看不见。

当她讲完后，贝弗莉看了看他们的脸，恐怕自己看见——但是她没有看见任何的不信任。只有恐惧。

最后，班思说，“我们去看看。”

7

他们从后门走了进去。不只是因为贝弗莉的钥匙只能开后门，而是因为贝弗莉说如果让博顿夫人看见她跟三个小男孩走进公寓里，她父亲会打死她的。

“为什么？”艾迪问。

“你不懂，傻瓜。”斯坦利说：“安静点。”

艾迪想要反驳一句，但是看见斯坦利那张苍白、紧绷着的脸，他闭上

了嘴。

进了屋子，班恩马上就问：“在哪儿？”他的声音很小。

贝弗莉的心就像是在太阳穴上跳动。她领着他们从父母的卧室旁边走过，来到了紧闭着房门的洗手间。她拉开门，踏了进去，拉住链子，打开了脸盆底的皮塞子，然后又退后，站在了班恩和艾迪中间。

干了的血迹在镜子、洗脸盆和墙上都留下栗色的痕迹。

“看见了吗？有人看见了吗？有没有？”贝弗莉的声音小得几乎连自己都听不见。

班恩小心翼翼地走了出来。他用手触摸着一滴血迹，然后另一滴，然后是镜子上一道长长的血痕。“这里，这里，这里。”他的声音很低却很有权威。

“天呀！好像是有人在这儿杀了一头猪。”斯坦利有点畏惧地说。

“都是从下水道出来的吗？”艾迪问。看见血污使他很恶心。他的呼吸越来越短促，手里紧抓着哮喘喷雾剂。

贝弗莉忍住不让自己哭出声来。她不想那样，她怕他们然会把她看成一个没用的小姑娘。她抓住门把手，稍微缓解了自己的恐惧。

“你爸和你妈竟然都看不见。”班恩非常惊讶。他又触摸了一滴干在脸盆上的血迹，然后把手收回来，在自己的衣角上擦掉了血迹。

“天呀！天呀！”

“我不知道自己该如何再走进这里。贝弗莉说道。”不能洗脸……不能刷牙……你们知道。“

“好了，为什么我们不把这里清洁一下呢？”斯坦利突然说了一句。

贝弗莉看着他。“清洁？”

“对。也许我们不能去掉墙纸上面的血迹，但是我们能将其余的清除掉。难道你没有抹布吗？”

“就在厨房水槽的下面，”贝弗莉说，“但是如果用了的话，我妈妈会问那些抹布哪里去了。”

“我有五角钱。”斯坦利静静地说。他的眼睛一刻也没有离开脸盆上的那些血迹。“我们尽量清洁一下洗手间，然后把抹布拿到楼下的投币洗衣机洗一洗。洗完之后，再烘干，等你父母回来时，它们就放回水槽下面了。”

“我妈说用布沾上血迹洗不净，”艾迪反对说，“她说血液已经渗进去了。”

班恩发出一阵歇斯底里的笑声。“洗净洗不净都没关系。反正他们看不见。”

没有人问他到底“他们”是谁。

“好吧。”贝弗莉说。“让我们试试。”

8

此后半小时，他们像4个小精灵，不屈不挠地清洁着洗手间。随着墙上的、镜子上的，还有脸盆上的血迹逐渐消失。贝弗莉感觉自己的情绪变得越来越轻松。班思和艾迪擦水槽和镜子，她自己清洁地板。而斯坦利则非常仔细地擦洗着墙纸上的血迹。他们把那些血迹几乎全部擦干净了。班思还换了一个新灯泡。去年秋天商店促销的时候，贝弗莉的妈妈买了很多灯泡，足够用两年。

最后，斯坦利向后退了几步，挑剔地看着他们的成果说：“我想这是我们所能做到最好的了。”

靠着脸盆左边的墙纸上仍然有些淡淡的血迹。墙纸那么薄，斯坦利几乎不敢再动了。但是那血迹已经丧失了以前那种邪恶的力量。

“谢谢你们。”贝弗莉不记得曾经对谁这么感激过。“谢谢你们大家。”

“没什么。”班恩喃喃地说。他的脸当然又红了。

“真的没什么。”艾迪也说。

“我们把抹布处理了吧。”斯坦利脸上的表情仍然很严峻。后来贝弗莉才想，也许当时只有斯坦利意识到他们已经在某种不可想象的对抗中走出了第一步。

9

他们拿了一些洗衣粉，放在一个空罐子里。贝弗莉找了一个购物袋，把那几块抹布装了进去，然后4个人下楼到了梅恩大街和康尼大街拐角处的洗衣房。远处蓝色的运河在下午的阳光下闪闪发亮。

洗衣房里面只有一个穿着护士制服的女人正等着衣服烘干。看见他们4个走进来，她用不信任的眼光瞅了他们一眼，又低头看书了。

“冷水，”班恩低声说，“我妈妈说洗血迹要用冷水。”

在斯坦利换硬币的功夫，他们把抹布投进了洗衣桶里。等他回来，贝弗莉把洗衣粉放进去，关上了门。然后斯坦利把两个一角硬币投了进去，按动了启动键。

4

个人走到墙边的一排椅子上坐了下来。隔着玻璃窗，贝弗莉看见肥皂水变红了，她觉得有点恶心。但是她没有看别处，那红色的泡沫似乎有某种莫名的吸引力。那个穿着护士制服的女人不时地抬起头看着他们。等衣服烘干，她叠好衣服，装进一个蓝色洗衣袋里，满是疑惑地看了他们一眼，走了。

等她一走，班恩突然说：“你并不孤单。”他的声音几乎有点严厉。

“什么？”贝弗莉问道。

“你并不孤单，”班恩重复了一回，“你看——”

他停下来看着艾迪，艾迪点点头。他又看着斯坦利，斯坦利看上去很不高兴……但是过了一会儿，他耸耸肩，也点了点头。

“你们究竟在说什么？今天贝弗莉讨厌人们对她说些含糊不清的东西。她一把抓住了班恩的小臂。”如果你知道些什么，快告诉我！“你想说出来吗？”班恩向艾迪。

艾迪摇了摇头。他从口袋里拿出喷雾剂，大大地吸了一口。

班恩斟酌着字眼，慢慢地告诉贝弗莉他怎样在学校放假的那天在班伦低地上遇见比尔邻邦和艾迪。卡斯布兰克——那几乎就在一周之前，简直让人难以置信。他告诉她随后的一天他们怎样在那里建水坝。他告诉她比尔怎样看见自己死去的弟弟在照片里转过头眨眼睛。

他还告诉她自己在冬天看见一个手拿气球的干尸在结冰的运河上面行

走。贝弗莉越听越怕，她能够感觉到自己的眼睛越睁越大，手和脚越来越冷。

班恩讲完，看了看艾迪。艾迪又吸了一口哮喘喷雾剂，然后又讲了那个麻风病人的故事。他说得很快，嘴里的词好像一个挤一个地喷出来。说完之后，他几乎是在哽咽了，但是这次他没有哭。

“那么你呢？”贝弗莉看着斯坦利。尤利斯。

“我”

他突然沉默了。所有的人都觉得有什么东西就要爆发。

“洗完了。”斯坦利说。

他们看着他站起身来，很小心地打开了洗衣机。他拿出了搅在一起的抹布，仔细检查着。

“还有一些没洗干净，”他说，“不过也不太坏，看起来就像是果酱。”

他拿起来给他们看。大伙像是审查重要的档案，个个面色沉重地点点头。贝弗莉的心情和刚刚打扫过洗手间一样，又轻松了不少。他们已经干了一项重要的事情——似乎很重要。也许并不是完全有效，但是却给了她的心灵极大的安慰和关爱，对她来说已经足够好了。

斯坦利把抹布又塞进烘干机里，投了两个硬币。机器开始转动了。斯坦利走回来，又坐到了艾迪和班恩中间。

然后4个人都静静地坐着，看着那些抹布起来落下，起来落下。

机器发出的单调的声音几乎催人人眼。

“我确实看见了什么，？斯坦利打破了沉默，”我不想说，因为我宁愿相信那是一个梦或者其他什么的。也许只是痉挛发作，就像是斯坦维尔家的孩子那样。有人知道那个孩子吗？“班恩和贝弗莉摇摇头。艾迪说：“就是患癫痫病的那个？”

“是，没错。就像是那么糟糕。我宁愿那样，也不愿看见那些.....真实的东西。”

“是什么？”贝弗莉问道。但她不知道自己是不是真想知道。这不像是吃着美味围着黄火听人讲鬼怪故事。他们现在坐在洗衣房硬梆梆的椅

子上面，她能看见洗衣机下面的污垢，她能看见灰尘在透过肮脏玻璃照射进来的阳光里跳舞，她能看见那些封面被撕光了的旧杂志。

一切都很正常，很正常而且很乏味。但是她却非常害怕，非常非常害怕。因为，她觉得，这些故事没有一个是编造出来的；那些怪物也不是编造出来的：班恩遇见的干尸，艾迪遇见的麻风病人……太阳落下之后，它们都有可能出来。或者还有比尔的弟弟，剩下一只胳膊，眼睛是银色的硬币，在城市下面漆黑的下水道里游荡。

斯坦利没有立即回答。贝弗莉又问了一句：“是什么？”

斯坦利小心谨慎地开始说话了。“我走到那个水塔所在的小公园——”

“哦，上帝。我可不喜欢那个地方。”艾迪插了一句。“如果德里有房子闹鬼，那么就在那里。”

“什么？”斯坦利的声音变尖了。“你说什么？”

“难道你不知道那个地方？”艾迪说。“我妈妈在那些孩子们被杀之前，就不让我靠近那里。她……她照顾我非常细心。”他挤出了一丝笑容，把哮喘喷雾剂抓得更紧了。“你们知道，有一些孩子曾经在那里淹死了。3个或者4个。他们——斯坦利？斯坦利，你没事吧？”

斯坦利的脸变成了铅灰色。他的嘴在动，但是却没有声音。两只眼睛在向上翻着白眼。一只手无力地在空中举着，落到了大腿上。

艾迪想起了他惟一能干的事情。他靠了过去，一只胳膊搂住斯坦利财肩膀，另一只手把哮喘喷雾剂伸进斯坦利的嘴里，用力喷了一下。

斯坦利开始咳嗽、梗塞、作呕。他坐直了身子，眼睛又恢复了正常，把手圈成茶杯状咳嗽起来。最后他打了一个响嗝，瘫靠在了椅子上。

“那是什么？”他挣扎着问道。

“我的哮喘药。”艾迪抱歉地说。

“上帝，简直就像狗屎。”

他们都笑了起来，但那是不安的笑声。其余的人都紧张地看着斯坦利，现在他的脸上有了一些血色。

斯坦利的笑声光停了下来。他看着艾迪，说：“告诉我那个水塔的

事。”

艾迪讲了起来。班恩和贝弗莉也不时地添加几句。德里水塔在堪萨斯大街，位于市中心西部大约一英里半的地方，与班伦的南边相邻。有一段时期，也就是上个世纪的末期，它的蓄水量有175万加仑，承担着德里全部的供水。它的顶部是一个露天的圆形楼层，站在那里能够观看整个市镇和周围农村的景色。每到周六或周日天气晴好的时候，人们经常携家带口到纪念公园里游览，踏着水塔的160级楼梯到达顶部，欣赏德里美景。一直到1930年左右，到水塔顶部观光都很流行。

楼梯在水塔的中间夹层。水塔的外层涂成了白色；里层则是一个160英尺高的不锈钢圆柱。楼梯成螺旋状绕着圆柱直上水塔顶部。

就在水塔顶层稍微靠下一些，有一扇厚木门。从那扇门进去，就到了一个小平台上。那个平台就在水的上面。当装满水的时候，水深达一百英尺。

“那些水是从哪儿来的？”班恩问。

贝弗莉、艾迪和斯坦利3个人互相看着，没有一个人知道。

“好了，那些淹死的孩子又是怎么回事？”

他们也只知道一点点。似乎在那段时期，通往平台的木门总是不锁。一天晚上，一群孩子……或者也许只有一个……或者有3个……发现水塔的大门也没有锁。于是他们大着胆子走了上去，但是他们走错了门。他们走进去的不是到顶楼的门，而是到那个平台的门，黑暗中他们都掉进了水里。

“我是听一个叫维奇。克拉姆利的孩子说的。他说那是他爸爸告诉他的。”贝弗莉说。“也许是真的。维奇说他的爸爸告诉他那些孩子掉进水里就只有死路一条，因为周围光溜溜的没有什么可扒的东西。平台也够不着。他说他们就在那里挣扎着，呼喊救命，也许整整一夜。

但是没有一个人听见；他们就那样变得越来越疲乏，直到——“她的声音变小了，感觉到恐惧正渗入她的全身。她仿佛看见那些孩子们在水里挣扎，一会儿浮起来，一会儿沉下去……凄厉地号叫……手指徒劳地担着光滑的井壁。她似乎尝到了他们所吞咽的冷水；那凄厉的悲号在她的耳边回响。多长时间？15分钟？半小时？到底多长时间他们停止了挣扎，脸朝下漂浮着，像死鱼一样等待着看门人第二天发现他们的尸体？

“上帝！”斯坦利叫出声来。

“我听说有个女人在那里也失去了自己的孩子。”艾迪突然插了进来。“那就是他们为什么关闭了水塔。至少，那是我亲耳听见的。他们不让人再到上面去。但是一次，有一位夫人和她的孩子走上了平台，我不知道那孩子有多大。那位夫人抱着孩子走到了栏杆边上。也许是她把孩子扔下去的，也许是孩子自己扭来扭去掉了下去。我听那个人讲他想救人。他跳了下去，但是孩子已经不见了。也许那孩子身上穿了一件夹克什么的。如果衣服被水浸湿了，人很容易下沉的。”

艾迪突然把手伸进自己的口袋里，掏出了一个棕色的小玻璃瓶。

他打开盖子，倒出两粒白色药片，干咽了下去。

“那是什么？”贝弗莉问道。

“阿司匹林。我头疼。”他用防备的眼光看着她，但是贝弗莉没有再说话。

班恩把剩下的故事讲完了。他听说那确实是个孩子，是个大概3岁的小姑娘。自从那件事情发生之后，镇理事会投票决定永久关闭水塔，把上面下面所有的门都锁住了。直到现在那些门也锁得死死的，只有看门人和维护人员可以进出。但是每个季节仍然向游人们开放一次；人们跟着导游——一位从历史学会来的夫人——走上顶楼，可以喊喊嗓子，照几张相给朋友们看一看。但是那个通向里层平台的门一直紧锁着。

“里面仍然有水吗？”斯坦利问。

“我想有。”班恩回答。“我曾见过救火车从那里抽过水。他们把一根软管套在水塔下面的管子上。”

斯坦利不说话了。他的目光又投向了烘干机，看着里面的抹布转过来转过去。

“你在那儿看见什么了？”贝弗莉轻声问斯坦利。

有那么一会儿，似乎他根本就不想回答。然后他长长地吸了一口气，说了起来。但是让人觉得他的话完全偏离了主题：“他们给公园起名叫纪念公园是为了纪念南北战争。他们叫它‘德里布鲁斯’。过去还有一个塑像，但是在40年代被一场风暴吹倒了。他们没有钱去重新修复塑像，于是就在那里建了一个小鸡戏水池——一个石头筑成的巨大的

小鸟戏水池。”

大伙都注视着斯坦利，他咽了一口唾沫，喉咙里传出咯咯的声音。

“我观鸟。我有一个鸟类资料册，还有一个望远镜以及所有观鸟必备的东西。”他转过头看着艾迪。“你还有阿司匹林吗？”

艾迪把瓶子递给他。斯坦利先拿了两片，然后犹豫了一下，又拿了一片。他把瓶子还给艾迪，扭曲着脸把药片一片接一片地吞了下去，然后继续讲他的故事。

刀0故事发生在两个月前的一个雨夜。斯坦利穿上雨衣，把鸟类资料册和望远镜放进一个防水袋里，向纪念公园进发了。以前他常常和他的父亲一起去，但是那天晚上父亲恰好加班，于是他只好一个人去了。

一个观鸟迷告诉他看见过一只北美红雀在纪念公园的水池里饮水。它们喜欢在黄昏时分吃食、饮水和洗澡。在距离马萨诸塞州这么远的地方观察到红雀简直太难得了。尽管当时天气相当糟糕，但是他走了一英里半的路程到了纪念公园。毛毛细雨不像是在淅淅沥沥，而更像是一道垂下来的雾帘。四周很静，同时让人感觉到有些兴奋。尽管在灌木丛、树枝上仍然有未融的残雪，但是空气中仍弥漫着清新的泥土气息。衬托着铅灰色的天空，浓重的大树轮廓显得有些神秘；再过一两周，它们就会吐出新绿了。

今晚的空气闻起来是绿色的。他想着想着，笑了。

斯坦利加快了速度。要不然光线很快就不足了。他呈对角线斜穿公园。水塔在他的左边，显出了庞大的白色身躯。斯坦利瞅都没瞅它。他对水塔里面有什么毫无兴趣。

几乎成矩形的纪念公园是顺着山势修建的。夏季这里的草都剪得整整齐齐的，而且还有圆形的花坛。来这里的一般都是成年人。

那个小鸟戏水池其实就是在那个塑像基座上面修建的，看起来真有点大材小用。父亲告诉他，原来他们打算还把那个塑像放回去，后来因为没有钱才作罢。

“我更喜欢小鸟戏水池。”斯坦利说。

尤里斯先生挠了挠头发。“我也是，儿子。”他说，“多些水池，少些子弹，那是我的座右铭。”

在那个石头基座上面刻着一段铭文，是用拉丁语写的，斯坦利不知道是什么意思。

Apparebateldolonsenex—普里尼斯坦利坐到了一条长椅上，拿出了他的鸟类资料册，翻到了北美红雀那一页，温习了一下它的特征，又合上书，放回包里。然后他取出了望远镜，放在了眼睛上——已经没有必要再调整焦距了，上回他就是坐在同一个地方观察的。

他一动不动地看着那个小水池。先是4只麻雀在那里嬉戏了一会儿，然后又飞来一只蓝背鸟，喋喋不休地叫着，把麻雀轰走了。鸟霸占了水池，玩了一会儿，也飞走了。然后麻雀飞了回来，又不得不飞走了——一对知更鸟落下来一边洗着澡，一边叽叽喳喳地好像在讨论着什么。接着飞过来一只红色的鸟。斯坦利连忙调整了一下望远镜的焦距，原来是一只唐纳雀。接着又飞来一只他非常熟悉的啄木鸟。

他看着看着，看见鸟儿飞来，飞去。他看见了一只笨拙的白头翁，一只蓝知更鸟，又看见了一只啄木鸟。天黑得很快。这时他好像看见了一只燕八哥。他连忙放下望远镜，摸出了资料册，心里希望在他证实之前那只鸟不要飞走。至少他可以回家跟父亲讲些什么了。他查完书，又拿起望远镜。它还在那里，没有洗澡，而是站在地沿上一动不动，他几乎可以肯定了。他放下望远镜，皱着眉头又仔细看了看书，又拿起了望远镜。但是就在此时突如其来“乓”的一声巨响，一下子把那只鸟——大概是燕八哥吧——惊飞了。他仍然抱着一丝希望追寻着那只鸟，但是它已经飞得无影无踪了。

他轻声骂了一句，收起了望远镜和资料册，然后站起身向四周望去，想看到底哪里传来那么大的声响。那个声响不像是枪声，倒像是恐怖电影里城堡或地牢的门被猛地打开……还带一些回声。

他什么都没看见。

他朝通往堪萨斯大街那个斜坡走去。他右面的白色的水塔在雨雾和渐渐降临的黑暗中像是一个幽灵，似乎在……飘浮。

他又仔细地看了看水塔，然后想也没有想就向那个方向拐了过去。水塔周围沿着螺旋楼梯开了窗户，衬托着白色的塔身，每个黑洞洞的窗户都像是一只眼睛。但是他被水塔脚下的一扇窗户吸引了——一扇更大的长方形窗户。

他停下来，皱着眉头想一扇窗户安在地上可真有趣，和其他的窗户一点都不对称。然后他意识到那不是一扇窗户，而是一扇门。

“我所听到的声响，”他想，“就是那扇门进开声音。”

他向四周看了看，天已经变成灰色，雨雾使天色显得更暗了一些，一丝风都没有。

但是，门是怎么开的呢？为什么？只有非常厚实的大门进开才能发出那么大的声音。一定是个巨人……可能是……斯坦利非常好奇，又向前走了几步。

门比他设想的还要大，有6英尺高，2英寸厚。门板上还包着铜箍。斯坦利把门打开——毫不费力，而且无声无息。那么大的声响，他想门一定损坏了。但是，那扇门上不但没有损坏，而且连一点受损的痕迹都看不到。

好了，不是这扇门发出的巨响。他想。也许是飞机从上面飞过。

门被打开——他的脚碰上了什么东西。他向下一看，原来是一把锁头……确切地说是一把锁头的残余部分。就像是有人从钥匙孔里打了一枪，然后锁头一下子迸裂了，地上不远处还散落着其他的零件。

斯坦利皱着眉头，又拉开了门，朝里面瞅着。

狭窄的楼梯向上盘旋，一直到视线之外。

“有人吗？”他问。

没有人回答。

他犹豫了一下，然后走进了里面，想要看看楼梯上面有什么。

什么也没有。

他转身要离开……听到了音乐声。

声音很微弱，但是他一下就能听出来了。

风琴音乐。

他侧耳倾听，皱着的眉头舒缓了许多。风琴音乐。狂欢节、集市时的音乐。它一下唤醒了斯坦利美好的记忆：爆米花，棉花糖，油炸面人，米老鼠，还有马戏团。

斯坦利想要笑。他走上一级楼梯，然后又上了两级，头仍然侧着。他

又停了下来。好像是那狂欢节正在举行一样，他竟然能闻到各种各样的气味：爆米花，棉花糖，面人……还有更多！胡椒，辣热狗，烟味和锯末。还有一种白醋的味道，那种浇在薯片上面的醋的气味。他还能闻到芥末的味道，那种洒在热狗上面辛辣的黄色粉末。

这一切是那么神奇……难以置信……而又不可抵御。

他向上走了一步，就在此时他听到上面传来了“刷刷刷”快速的脚步声，好像有人正在下来。他又侧着耳朵仔细听，风琴声突然变得更响了，好像是在掩饰脚步声。

脚步声，没错；但是又不是完全“刷刷”的声音，而是听起来有些粘性，就像是有人穿着胶鞋在水里走。

他头顶墙上闪出了巨大的阴影。

恐怖一下子就跳进了斯坦利的喉咙里——就像是吞下了某种滚烫而可怕的东西，就像是某种毒药像电流一样通过全身。

斯坦利瞅了一眼，发现上面有两个巨大的东西好像是在向下滑；他只瞅了一下，因为光线正在消退，消退得太快了。就在他要转身的功夫，水塔那扇厚重的门一下子关上了。

斯坦利连忙往下跑（有十多级楼梯，尽管他记得自己最多只爬了两三级）。他非常害怕。水塔里面太黑了，什么都看不见。他能听到自己的喘息声；他能听到风琴声越来越轻柔；他能听到那拖沓的脚步声向他逼近，越来越近。

斯坦利张开双手用力地撞击着大门，手都撞痛了，但是门却纹丝不动……刚才那么容易就能拉开……不……这不是真的。门突然之间露了一个小缝，但是立即又消失了——就像是有人在外面顶着。

斯坦利喘着粗气，用尽全身的力气疯狂地推着大门。但他感觉到铜门箍都陷入了他的手掌里，门仍旧纹丝不动。

他猛地转过身来，后背紧靠着大门，双手紧抓大门。汗珠不住地从他的前额滚下。风琴声又变大了，那声音从楼梯上面飘浮下来，四处回荡，但是却没有一点不让人愉悦。它已经变成了一曲挽歌，尖利刺耳。斯坦利仿佛看见了被秋天的暴风雨无情扫过一个集市，狂风呼啸，暴雨倾泻，将一切破坏得七零八落。他突然明白死亡从黑暗中向他逼近，而他却无路可逃。

突然大水从楼梯上面冲了下来。现在完全没有了爆米花、面人和棉花糖的香气，而是让人窒息的死猪肉般的恶臭。

“是谁？”斯坦利的声音颤抖而又尖利。

回答他的声音似乎被水和泥浆哈住了，像是在冒泡：“死人。斯坦利。我们是死人。我们沉下去，但现在又飘浮起来了……你也会飘浮的。”

斯坦利感觉到水已经冲到了他的脚下。他吓得向后紧贴着大门。

它们已经非常近了，他能够感觉得到，他也能闻到。他不停地——徒劳地向后撞着大门，什么东西硌疼了他的臀部。

“我们死了，但有时我们还变成小丑，斯坦利。有时我们——”

那是他的鸟类资料册。

想也没想，斯坦利从雨衣口袋里拽出了那本册子。他听见它们中的一个已经逼近，就要抓住他了！

他竭尽全力大吼一声，打开了自己的资料册，像盾牌一样挡在了胸前，他没有想自己在干什么，但是突然间确信自己做的是正确的。

“知更鸟！”他在黑暗中尖叫着。就在一刹那，那个接近他的东西迟疑了——斯坦利几乎可以确定。还有，他身后的大门也好像在退缩。

但是他现在不再退缩了，在黑暗之中他站得笔直，发生什么事情了？根本没时间去想。斯坦利舔了舔干裂的嘴唇，不停地叫着：“知更鸟！灰鹭！潜鸟！唐纳雀！白头翁！铁头啄木鸟！红头啄木鸟！山雀！鹈鹕——”

大门吱扭一声巨响轰然打开了。斯坦利向后踏了一大步，仰面朝天滚了出去。那本硬皮鸟类资料册已经被弯曲得不成样子了。就在那天晚上，他看见那本资料册的封皮上，深深陷入了他的手指印。

他没有站起来，而是用脚跟和双手撑着身体向后退。在那个长方形门洞里，他模糊地看见4条腿站在大门的黑影下面，水不住地从褪成黑色的裤子流下，那裤子接缝上橘黄色的线清晰可见，鞋子的大部分已经腐烂了，露出里面肿胀的紫色脚趾。

还有它们的手耷拉在身体的两侧，那么长，像蜡一样白，每个手指上

都套着一个橘黄色的绒球。

斯坦利脸上满是水，分不清是雨水、汗水还是泪水。他把鸟类资料册挡在胸前，嘴里仍然不停地念叨着：“老鹰……蜡嘴鸟……蜂雀……信天翁……几维鸟……”

只见其中一只手抬了起来，露出了腐烂的手掌；一只手指弯回去……又伸直了。上面套着的那个绒球跳了起来又耷拉下去，耷拉下去又跳了起来。

它正在召唤他！

27年之后会因动脉割断而死于浴盆之中的斯坦利。尤里斯连滚带爬地站起来，拔腿就跑。他一刻不停地跑过堪萨斯大街，只在人行道的尽头，才喘着粗气回头望了一眼。

从那个角度他看不见水塔的大门了，只有那个巨大的水塔在黑暗中矗立着。

“它们都是死人。”他喃喃地说完，又撤退向家里跑去。

且*烘干机停了，斯坦利也讲完了。

贝弗莉3人只是呆呆地看着他。他的皮肤简直变成了灰色，就像是他刚刚描述过的那个4月的夜晚。

“哇！”班恩终于叫出声来，他长长地吁了一口气。

“千真万确。”斯坦利低声说道。“我敢向上帝发誓。”

“我相信你，”贝弗莉也说，“家里出了那件事之后，我什么事都相信。”

说完，她忽地站起身来，险些摔倒。然后她走到烘干机跟前，把那些抹布一块一块地拿出来叠好。她的后背朝着他们3个，班恩怀疑她正在哭泣。他想过去安慰一下，但又缺乏勇气。

“我们得跟比尔谈谈，”艾迪说，“比尔知道该怎么做。”

“做？”斯坦利转过头来。“你是什么意思？做？”

艾迪不安地看着他，说道：“嗯……”

“我什么都不想做。”斯坦利说。他的目光犀利，盯着艾迪；艾迪在椅子上局促地扭动着身子。“我要忘掉它。那就是我要做的。”

“没有那么容易。”贝弗莉静静地说完，转过身来。班恩的怀疑没有错：穿过洗衣房脏玻璃投射进来的阳光映出了她脸颊上两道明亮的泪痕。“不止是我们。我听到维朗尼卡。格罗根的声音，还有先前听到的那个小孩子……我想那可能是叫克雷门斯的小孩子，就是从三轮童车上掉下来的那个。”

“那又怎样？”斯坦利似乎有点不服气。

“如果它抓得更多呢？”贝弗莉很冷静。“如果它又抓了更多的孩子呢？”

斯坦利的眼睛仍然紧盯着贝弗莉的双眼，似乎在说：“即使那样又如何？”

但是贝弗莉的眼睛是那么坚定，斯坦利不得不低下头来……也许只是因为她仍在哭泣，或者只是因为她的关注使她显得那么坚强。

“艾迪说得对，”她说，“我们得跟比尔谈谈。然后可能得跟警察局长——”

“好了，”斯坦利的声音有些厌倦，“水塔里的死孩子。只有孩子才能看到的血迹。运河上行走的小丑。风中飞舞的气球。干尸。门廊下面的麻风病人。博顿局长会笑掉大牙……把我们赶进疯人院。”

“如果我们都去找他，”班恩迟疑着说，“如果我们一起去警局找他……”

“行，好的。再多说点，干草堆。给我写本书得了。”斯坦利说完，站起来走到窗户前面。他的双手插在裤兜里，看上去既愤怒又沮丧而且非常害怕。他挺着肩头，盯着外面看了一会儿，又重复了一句：“给我写本可恨的书！”

“不，”班恩静静地说，“那些书比尔会写的。”

斯坦利刷地转过身来，满脸惊讶，其余的人也看着他。班恩的脸上也全部是惊讶之色，好像突如其来自己打了自己一巴掌。

贝弗莉叠好了最后的一块抹布。

“鸟。”艾迪说道。

“什么？”贝弗莉和班恩异口同声地问。

艾迪看着斯坦利。“你确实是朝它们叫小鸟的名字吗？”

“也许吧，”斯坦利勉强地说，“或者也许门是被撞突然打开的。”

“在你没有靠在上面的情况下？”贝弗莉问道。

斯坦利耸耸肩，只是表示他不知道。

“我想是因为你叫了那些小鸟的名字，”艾迪说道，“但是为什么？”

在电影里，你得拿一个十字架……“……或者念主祷文……”班恩补充了一句。

“或者念赞美诗第二十三首。”贝弗莉也插嘴说道。

“我知道第二十三首赞美诗，”斯坦利很生气，“但是我不愿去弄什么十字架。我是个犹太人，记得吗？”

他们几个都满脸尴尬，把目光投向了别处。

“小鸟，”艾迪又说，“上帝！”他看着斯坦利，目光里满是负疚。

斯坦利只是阴沉着脸看着街对面的班戈水电局。

“比尔知道该干什么的。”班恩突然说道，好像他最终同意了艾迪和贝弗莉的意见。“我敢打赌。拿什么打赌都行。”

“你们看，”斯坦利热切地看着他们所有的人，“好的。如果你们愿意我们可以和比尔谈谈。但是对我来说就那么多了。你们叫我胆小鬼，无论什么都行。我不在乎。我认为我不是胆小鬼，只是水塔里的那些东西……”

“如果你不害怕的话，那你一定是个疯子。斯坦利。”贝弗莉的声音很温柔。

“是的，我是被吓坏了，但是那不是问题的关键。”斯坦利越来越激动。“甚至那不是我要谈的东西。难道你们不明白——”

大家都满怀希望地看着他。但是斯坦利发现自己解释不清楚自己的感

受，他的词语已经枯竭了。他的心中有一种感觉，几乎要使他窒息，但是他却无法倾诉。尽管他很精干，尽管他很老成，但是他仍然是个刚刚上完四年级的11岁的孩子。

他想告诉他们有一种感觉比害怕更糟糕。经历一次擦肩而过的车祸，等待注射疫苗，濒临灭顶之灾等等诸如此类的东西都让人非常害怕。

但是水塔里的那些东西……

他想说的是，水塔里面那些从螺旋楼梯上螨珊、拖沓而下的死孩子做了比惊吓他更糟糕的事情：它们冒犯了他。

冒犯，没错。那是他能够想起的惟一的词。如果他说出来的话，他们都会笑的——尽管他知道他们喜欢他，而且接纳了他，但是他们仍然会笑。如果可能的话斯坦利会这么说：你可以忍受恐惧，也许不是永远，但是可以是很长很长一段时间。但是你不能容忍冒犯，因为它在你的思想里面开了一个大裂口。你可以去教堂，听耶稣在水里行走的故事；但是如果看见了某个人也那么做，我会不停地叫喊，叫喊，叫喊。因为对我来说那不是奇迹，那就像是一次冒犯。

但是斯坦利不能说出这些东西来。他只是不停地重复：“害怕不是问题的关键。我只是不想被那些什么事情卷入。”

“你至少和我们一块儿去跟比尔谈谈好吗？”贝弗莉请求着。“听听他怎么说好吗？”

“当然了。”斯坦利说完，然后笑了起来。“也许我应该带上我的鸟类册。”

大家都笑了起来。

12在洗衣房的外面，贝弗莉和大伙说了再见，自己拿着抹布回了家，公寓里仍然静悄悄的。她把抹布放在厨房的水槽下面，站起身，朝洗手间望去。

“我不到那里去，”她想，“我要看电视。”

于是她走到了起居室里，打开了电视机，5分钟之后又关上了它——电视里的节目是演示一种化妆垫的，很无聊。

她又走到了厨房，从水槽上面的橱柜里，拿出了她父亲的卷尺，然后走进了洗手间。

里面很干净而且非常安静。她隐隐约约地听到似乎很远的地方，道阳夫人在呼叫她的儿子吉姆离开马路。

她走到洗脸盆跟前，向那个下水口看去。

她在那里站了一段时间，她的全身冷得厉害。

但是没有声音出现。

她哆嗦着叹了一口气，然后把卷尺的钢带伸进了下水口里。下得很容易——就像是集市上那些吞刀的艺人在表演。6英寸，8英寸，10英寸。它停了下来，也许是碰上了下水道的拐弯。她扭动着卷尺，同时轻轻地推着钢带，然后它又前进了。16英寸，然后又是两英寸，然后又下去3英寸。

她好像看见那黄色的钢带慢慢地穿过黑暗的管子，碰上了粪便，粘上了泥土，进入一个太阳永远照射不到——永远是黑夜的地方。

“你在做什么？”她的脑袋里好像有个声音在问，但是她根本没有去管。她似乎看见那钢带的头一直向下探伸，进入了地窖，碰上了排污管……钢带蹦了一下，像是碰上了什么。

她又扭动着卷尺，钢带发出了一种轻微而古怪的声音。

现在，她似乎看见卷尺的顶头已经蜿蜒进入了一个较大的水管里……她又能向下推动了。

又进去6英寸，7英寸，9英寸——突然！

卷尺自己在她手里动了起来，她像下面有什么东西拉着一样。

不止是拉！而是拉着飞跑！她盯着那飞跑的钢带，眼睛睁得巨大，害怕无比！但是——她毫不惊讶。难道她不知道吗？难道她不知道这样的事情会发生？

卷尺已经用完了，停了下来，整整6码。

吃吃的笑声从下水道里传了出来。伴随着笑声的是低低的几乎是在责备的声音：“贝弗莉，贝弗莉，贝弗莉……你不能和我们战斗……如果你敢的话你会死的……你会死的……你会死的……贝弗莉……贝弗莉……莉……莉……莉……莉……”

卷尺的小拿子咋嗓响了一声，然后钢带开始迅速地回来，上面的标记都变得模糊不清了。在到头的时候——也就是最后的五六英寸——黄色变成了发暗的正在滴落的红色！

贝弗莉尖叫了一声，一下把卷尺扔到了地上，好像它突然变成一条扭动着的活蛇。

鲜血沿着洗脸盆的磁面流下去，又流进了下水口里。贝弗莉抽泣着弯下腰去，又捡起了卷尺。她用右手的拇指和食指捏住了钢条，举着它走进了厨房。鲜血不住地滴落在走道和厨房的油毡上。

贝弗莉尽量让自己去想父亲会怎么说——他会怎么做——如果他发现她把卷尺弄得血淋淋的。当然他是不会看见上面的血迹的，但是那样想能对贝弗莉稍微有点帮助。

她拿出了一块干净的抹布——仍旧温暖得像刚刚烤熟的面包——又走进了洗手间。她先闭上眼睛用皮塞子塞住了下水口，然后开始清洗。鲜血还没干，很好清洗。她擦去了所有的血污，漂洗了一下抹布，擦干以后放在了一边。‘然后她又拿出一块抹布来，擦拭她父亲的卷尺。钢带上的鲜血又稠又粘，有两处还粘着黑乎乎的血块。

尽管鲜血只法污了五六英寸钢带，贝弗莉还是把整个卷尺都清洁了一遍，然后放回橱柜里。然后她拿着两块肮脏的抹布从公寓后面走了出去。道阳夫人又朝吉姆喊叫了，她的声音非常清楚，简直就像钟声一样回荡在依然炎热的下午。

后院里，到处都是垃圾、野草和破布条，还有一条生锈的焚烧炉。贝弗莉把抹布扔进炉子里，然后走到一级台阶上坐了下来。泪水突然之间汹涌而出，这次她再也控制不住了。

她用胳膊搂住膝盖，头枕在胳膊上面，不停地哭着。道阳夫人又在叫喊了：吉姆，你是不是想被汽车撞死？

德里：插曲之一1985年2月14日情人节过去一周以来，又多了两桩失踪案——都是孩子，就在我刚刚开始放松的时候。其中之一是一个16岁的男孩子名叫丹尼斯。多里奥；另外的一个是一个只有5岁的女孩，是在西百老汇区她家的院子后面滑雪橇的时候失踪的。她那已经陷于疯狂的母亲只找到了她的雪橇。

事件发生的前天晚上刚下过一场雪——4英寸左右厚。当我打电话给里德马赫警长，他说雪地上只有她留下的痕迹，没有别的。我想他现

在对我已经烦透了。晚上我没有再失眠；我有比那更重要的事情要做，是不是？

当我问他是否能看看警察局的照片时，他拒绝了。

当我问到是否那个小女孩的痕迹通向任何下水道或者排水沟时，紧接着的是长时间的沉默。然后里德马赫说：“我想知道是否你该去看看医生，麦克·汉伦？精神病专科的。那个孩子是被她父亲掳走的，难道你没看报纸吗？”

“那个叫多里奥的男孩也是被他自己的父亲掳走的吗？”我问。

又是长时间的沉默。

“别管这些事情了，汉伦。”他说道，“让我歇会儿吧。”

他挂断了电话。

当然我已经读过了那些报纸——难道不是我每天早晨把报纸分发到公共图书馆阅览室的吗？那个小女孩，劳里·安·温特巴吉尔，在她的父母于1982年春天离婚之后，一直由母亲监护。警察局认为案情的发展是这样的：劳里的父亲，在佛罗里达州某地当维修工的航特。

温特巴吉尔，驱车到缅因州掳走了他的女儿。他们认为，航特把汽车停在房子外面，喊他女儿，然后劳里就跟他走了——因此没有留下任何其他的痕迹。他们对于劳里自从两岁起就没见过父亲的事实什么也没说。劳里父母的离异主要是因为温特巴吉尔夫人宣称航特。温特巴吉尔至少有两次企图猥亵劳里。她要求法院剥夺他看望女儿的权利，尽管航特强烈反对但是法院仍然同意了。里德马赫宣称法院的判决切断了航特与女儿的一切联系，因而可能促使他掳走了劳里。那样设想也许有某种可行性，但是试想一下，当三年未见的父亲叫她时，劳里是否能认得出来呢？里德马赫说是的，尽管最后一次见面是在她两岁的时候。我不这样想。劳里的母亲说她一直教育劳里不要接近陌生人或者与陌生人谈话——那是大多数德里的孩子必须很早就接受的一课。里德马赫说他请求佛罗里达州警察局协助追踪温特巴吉尔，他的责任就到此为止了。

“至于拘留与否是律师的事情，和警察局没有多少关系。”那个自高自大的胖猪在《德里新闻》采访的时候这么说。

但是那个叫多里奥的孩子……是另一回事。幸福的家庭生活，德望老虎足球队队员，优秀学生。参加过1984年野外谋生夏令营。没有吸食

毒品历史。有一个正在热恋的女友。有任何生存的理由。

但是同样，他也失踪了。

他出了什么事？受到流浪汉的突然袭击？被醉酒的司机撞死后掩埋？或者他仍然在德里镇，和那些死孩子诸如贝蒂。理普瑟、帕特里克。霍克塞特以及爱德华。康克雷等人为伍。

我又开始干活了。一遍又一遍地走过同一个地方，重复着同样的事情，结果只是使我的神经变得越来越紧张。听到什么声音，看到什么影子我都会吓得跳起来。我害怕在我整理图书的时候，我身前的一排书中间会突然伸出一只手，一只正在摸索着的手……今天下午我又有一种几乎难以逾越的欲望想要给他们打电话。我甚至已经投完了404，那是亚特兰大的区号，我的前面就放着斯坦利。尤利斯的电话号码。举着话筒，我问自己是否已经确信——已经百分之百地确信；或者只是因为如此害怕不能再忍受孤独，想要找某个知情（或者将要知情）人来倾诉一下。

此时我仿佛听见理奇熟悉的声音……于是我挂断了电话。因为当你如此急切想要见理奇——或者他们中任意一个的时候，你就不能确信自己的动机。对自己说的谎话是最好的谎话，事实上我还不能百分之百地确信。现在我只好假设那头自大的蠢猪里德马赫所说的可能正确：劳里可能记得她父亲，也许看过他的照片。我还假设不管家里人怎么教育孩子，一个能说会道的成人能够把她哄骗到自己的汽车里。

仍然有另外一种恐惧困扰着我。里德马赫说我可能发疯了。我当然不相信，但是如果现在我给他们打电话，他们可能以为我是个疯子。更糟糕的情况是，如果他们完全不记得我怎么办？麦克。汉伦？

谁？我不记得任何叫麦克。汉伦的人。我根本不记得你。什么誓言？

我感觉打电话的时机总会在适当的时候来临的……等那一刻到来时，我就知道是适当的了。就像是两个大轮子要缓慢地撞击出巨大的能量，一个是我自己和德里；另一个是我孩提时代的朋友。

当时机到来时，他们将会听到海角的声音。

我要等待。迟早我会知道的。打不打电话已经不再是问题了。

惟一的问题是什么时候。

1985年2月20日

“黑点”酒吧大火在德里镇生活了20年的人都不知道在德里曾经驻扎过德里空军兵团的一个“特殊”的新兵连。那个营房距离空军兵团基地的其他营房有半英里远。2月的天气，寒风肆虐，你可能不相信，半英里的路程会使行人冻僵或者冻伤，甚至冻死。

其他的7个营房里面都有燃油供暖，防风玻璃和绝缘设施，里面温暖如春。但是在那个住着27名士兵的新兵五连营房里面，只点着一个破旧的小火炉。绝缘设施只是在房子外面钉着的一些木板。一天有人出钱给营房装上了防风玻璃；但是就在同一天，他们因基地有任务外出，等他们晚上又冷又累地回来时，发现所有的玻璃都被打碎了，没有一块留下。

那是1930年的事情。

一位五连的士兵在1937年服役期满后回到德里镇。他就是我爸爸，他曾经告诉过我这样的故事：“1930年春的一天，我和另外4名战友外出，回来时在基地门口遇见了一位从南方来的白人中士威尔逊。看他不怀好意，我们几个人都给他敬礼。但是我偏偏又多说了一句：‘下午好，威尔逊中士。’”“他飞脚踢了我一下，骂道：‘我允许你和我说话了吗？’”“没有，先生。”我说。

“他把我的战友轰走，然后让我拿了一把铁锹跟他来到一块空地上。他咧着嘴笑着，指着地面问我：‘看到地上的那个坑了吗？黑鬼？’”“地上根本就没有坑。但是我想不管他说什么，我最好和他保持一致；于是我回答说看见了。他扬起手就是一巴掌，一下把我打倒在地。鲜血不住地从鼻子流出来，滴在我刚刚换上的新衬衣上。

“‘难道你没看见那个坑已经被某个多嘴的混蛋填上了吗？’他冲我叫嚷，但是仍然在笑。我想他觉得很愉快。‘把坑里的土挖出来，快点！’”于是我就开始挖坑，干了快两个小时，很快那个坑就到我的下巴深了。等我完成的时候，坑里的水已经淹到了我的脚踝，我的鞋子里面也都是水。

“‘出来，汉伦。’威尔逊中士说道。他坐在草地上，悠闲地抽着香烟。我的全身都是泥土，更不用说衬衣上还有未干的血渍。他站起身，走了过来，指着那个坑问我：‘你看到什么了，黑鬼？’”“您的坑，威尔逊中士。”我说。

“‘好吧。我不想要了。’”他说道。‘我不想要一个黑鬼挖的坑，把它填上。’”于是我又开始填那个刚刚挖完的坑。等我干完的时候，太阳已经落下，天变冷了。他走了过来。

“现在你看见什么了，黑鬼？”他问。

“一堆土，长官。”我话音未落，他又打了我一下。上帝，麦克，那时我简直就要跳起来，用铁锹把他的头劈开；但是如果我那么做的话，除非透过铁栅栏，否则我将再也见不到蓝天了。我真想那么做——但是我还是控制住了。

“那不是一堆土，你这愚蠢的黑猪！”他朝我大声吼叫，‘那是我的土坑！立即把土挖出来！快！’”我又挖了一次，然后又慎了一次。接着他又让我挖，于是我又挖开了，接着他问我：“干得怎样？”“干得很好。”我立即回答。因为我已经决定了，即使我倒下去，我也绝不放弃。怒火在我的心中熊熊燃烧。

“好，我想修补一下，首先你把那个坑填上。快点！”我能看见威尔逊脸上的好笑，我明白那才刚刚开始。于是我又开始填坑了。但就在此时，他的一个朋友拿着灯笼跑了过来，说长官突然视察，他已经耽误了。

“于是他就让我走了。第二天我到处罚榜去看上面有没有威尔逊的名字，但是却失望而归。我猜他一定告诉长官说，他错过视察是教育一个油嘴滑舌的黑鬼，而且有可能的话，长官还会给他一枚勋章。

那就是当时德里第五新兵连的情况。“父亲和我讲这个故事的时候是在1958年左右。当时他就50岁，而我母亲只有40岁左右。我问父亲，既然德里是那个样子，为什么他还要回来呢？。

我父亲回答说，因为家里异常贫穷，祖父死于农场机器事故，家里还有一个孩子需要抚养，祖母无奈之下只好让他参军，靠他的军响养家。当时参军的时候，祖母让他隐瞒了实际年龄。当年他只有历岁。

他叹了一口气，在椅子上不安地扭动着，低下了他已经花白的头。

那时候，我们家在德里已经拥有了一个较大也许是最好的农场。

我们全家三口努力劳作，在收获季节，父亲还得雇用一些帮手。

他说：“我回到德里是因为我发现不管是在北方还是在南方都存在着同样的仇恨。并不是威尔逊中士教育了我，而是在‘黑点’酒吧发生的大火真正说服了我。你知道，麦克，一定程度上……”

他抬起头看了看我的母亲，她正在缝纫。尽管母亲没有抬头，但我知道她一直在注意地听着。我想父亲也知道。

“一定程度上是那次大火使我变成了一个男子汉。大火中死去的人有60个，18个人来自五连。大火发生之后，连队全部撤走了。亨利。怀特逊……斯托克。安森……阿兰。斯诺皮斯……艾维瑞特。麦卡斯里……霍顿。萨托利斯……都是我的朋友，都在大火中丧生了。那场大火并不是威尔逊中士和他的朋友们放的，放火的是缅因州白人正派军团的德里分部。和你一块儿上学的某些孩子，我的儿子，就是他们的父亲擦着了点燃‘黑点’的火柴。这里我不想提到那些可怜的孩子。”

“为什么？爸爸？他们为什么？”

“唔，部分原因就是德里。”父亲皱着眉头，点燃了他的香烟。

“我不知道为什么会发生在德里，我无法解释，但是同时我一点也不惊讶。白人正派军团就是‘三K党’的北方翻版。他们穿的衣服，干的事情都一样，都对黑人恨之入骨。大多数历史书谈‘三K’党多，谈白人军团少，许多人甚至根本不知道有那么一个东西。我想可能是因为大多数历史书都是北方人写的，他们羞于提起。在许多大城市都有那样的组织，但是在缅因州，德里镇是他们惟一获得成功的地方。

他们曾经猖狂一时。”

他停了下来，大口喘着气。

“但是大火过后，那些白人正派军团的成员一个个互相扯谎，都隐蔽起来了。”他的言语里充满了鄙视。听到这句话，母亲皱着眉头抬起头来。他又继续说道：“别忘了，是谁被杀死了？18个军队里的黑鬼，14个或者h个镇子里的黑鬼，4个爵士乐队里的黑鬼……还有一群热爱黑鬼的人。那又能怎么样呢？”

“威廉，”母亲轻声说，“够了。”

“不，”我说，“我要听。”

“该上床睡觉了，麦克。”他轻轻抚摩着我的头发。“我还想再告诉你一件事，但是我想你不会懂，因为我也不能确定自己懂不懂。那天晚上在‘黑点’发生的事情，那么可怕……我认为不是因为我们是黑人会发生那样的事，甚至不是因为酒吧靠近富人居住的西百老汇。我并不认为白人正派军团在德里吃得开是因为这里的人更憎恶黑人。都是因为这块土地，越是邪恶的东西在德里就能昌盛。这么多年来我一直不停地想。我不知道为什么……但它就是这样。

“但是现在这里也有好人，那时也有好人。当举行葬礼的时候，成千上百的人都出来送行，大部分商家都关门一周，医院免费治疗伤者，许多人伸出了援助之手。我就是在那时遇见杜威。康罗艾的。你知道他的皮肤就像是冰淇淋那么白，但是我感觉他就像我的哥哥。我愿意为他而死。尽管一个人不可能知道别人的心，但我认为他也愿意为我而死的。

“不管怎样，大火之后，军队就开拔了，就像是他们感到羞愧了……我猜是那样的。此后我在福特朗德待了6年。在那里我遇上了你母亲，然后我们就在甘温斯顿结婚了。但是在那段时间里，德里从来没有逃脱我的记忆。战后我带你母亲回到了这里。然后就有了你。我们这里距离原来‘黑点’酒吧的那个地方不到3英里。我想你该睡觉了，男子汉。”

“我想听关于大火的事片我叫嚷着。”跟我说说，爸爸！“他皱着眉头看着我，使我闭上了嘴……也许因为他不常是那个样子，大多数时间他总是笑眯眯的。“那不是孩子应该听到的。”他严肃地说。“下次吧，麦克。再过几年再说吧。”

结果我又等了4年才听到那天晚上在“黑点”发生的事情。而我爸爸的生命之路也就要走到了尽头。他躺在医院的病床上一阵清醒。

一阵迷糊地讲完了那个故事，而肠癌正在吞噬着他的躯体。

1985年2月26日

昨天晚上我又重读了我在这个笔记本里写过的东西。想起父亲，我禁不住放声痛哭。他去世已经23年了。谁能知道悲伤会持续多长时间呢？是不是一个人的孩子或者兄弟或者姐妹死去三四十年之后，他还会仍然感受到那种失去的空虚呢？那种空虚甚至到死也无法填补。

1937年父亲领了伤残退休金，永远离开了军队。在训练新兵时，一个新兵因害怕将一颗手雷掷到了父亲脚下——幸运的是，手雷没有完全爆炸，所以爸爸只失去了左脚的大部分，而不是胸部以下的所有躯干。

由于那笔退休金，他提前一年娶了我母亲。但是他还是回到了德里——如他自己所说，德里从来就没有逃离他的记忆。现在我不知道冥冥之中是否有天意，让他回到德里以便我能在8月的那个夜晚，在那个圆圈里占据我自己的位置。如果宇宙有轮回的话，恶总是被善补偿H是善也能使人敬畏。

父亲攒了一笔钱，在德里买了一个农场，于是他们就在那里定居下来了。

“一开始我们并不如意。”父亲曾经这么说。“周围的人并不想要黑人做邻居。我们也知道会是那个样子——我从来没有忘记‘黑点’酒吧的大火。路过的孩子们会扔石块或者啤酒罐。头一年我换了20次玻璃。有时也并不是孩子。一天早上起床，我发现在鸡窝边上画着一个纳粹党徽，所有的鸡都死光了。有人在鸡食里下了毒。从那以后我再也没有养过鸡。

“但是县治安官——那时德里还没有警察局——对此事进行了调查；正如我说过的，在德里既有坏人也有好人。他最终查出了是谁干的。你猜是谁干的？你可以猜三次！”

“我不知道。”我回答。

父亲笑得眼泪都流出来了。他拿出一块手绢，抹去了眼泪，说道：“巴蚩。鲍尔斯！就是你们学校最爱欺负人的那个孩子的父亲。老子是个恶棍，儿子也是个混蛋。”

“学校里的孩子都说亨利的爸爸是个疯子。”我接上去说。

父亲说道：“好了，我告诉你，说他是个疯子并不太错。人们说从太平洋回来之后他就一直不正常，他在那里当过海军。治安官把他拘留了；他叫嚷着说那都是爱黑鬼的人捏造的，他要起诉每一个人。

治安官告诉他要么赔我200美元，要么就得坐两年牢。一开始他不服气，说杀死黑鬼的几只鸡没什么大不了，但是当治安官说起诉的是他在鸡窝上画了纳粹党徽时，他只好屈服了。他让弟弟卖了自己的一辆新车，赔了我200美元。后来他四处宣扬说要烧死我。一天下午，他开着一辆旧车外出，我驱车从后面追上了他。在威产姆大街的铁路货运场旁边，我把他截住，用我的步枪逼着他叫他出来。

“‘你敢放火的话，我就让你尝尝黑人的钢枪。’我告诉他。

“‘你不能那样跟我说话，黑鬼。’他说。他吓得几乎要哭出声来。

“‘你不能那样跟一个白人说话。’“当时我已经考虑好了，麦克。如果我不永远吓倒他的话，他总会找我的碴儿。看看周围没有人，我走了过去，一把抓住了他的头发，把他揪下车来。我用枪口顶着他的下巴说：“你再敢叫我一声黑鬼，我就叫你的脑袋开花！相信我，如果你胆敢放火，不仅是你，而且你老婆，你的小崽子，还有你没用的弟

弟，都得尝尝我子弹的味道。我已经受够了。”“他哭了起来。我一生中可从没见过比那更丑陋的一幕了。他哭泣着：“看看这算什么世道，一个黑……有人竟然在光天化日之下用枪指着一个好人的头。”我说：“这世界看来真的出毛病了。不过那没关系。现的问题是我们达成一种默契呢，还是你想让脑袋上开个窟窿？”“他最后当然不想让脑袋开窟窿了。那可能除了你的狗奇皮之死以外，我和巴蚩。鲍尔斯最后的一点麻烦。没有证据证明狗是他杀死的。奇皮可能吃了毒饵。

“从那以后，就没有人再找我们的麻烦了。回头想想，我没有什么可遗憾的，我们在这里生活得很好。如果说有时我做梦会梦见那场大火，那也没什么。从来没有一个正常生活的人不做一些噩梦的。”

1985年2月28日

坐下来写“黑点”酒吧大火已经有一段日子，可是我仍然无从下手。就像是读一本侦探小说，悬念迭出，到处都有谜团。

我仍然记得父亲的声音——低沉而且缓慢，但是却经历了岁月的洗礼。

现在是10点钟，图书馆在一个小时之前就关门了。在灯下写作，我能听到雨雪敲打窗户的声音。我还能听到其他的声音——隐秘的吱吱声和碰撞声。我告诉自己，那只不过是老建筑都有的声音二……。但是我不知道……在今晚这样的风暴中，在某个地方是否有一个小丑在兜售气球？好了……没关系。我想我已经了解了父亲最后的故事。就在他死前6周，我在医院他的病床前听到了那个故事。

每天下午放学我都和母亲去看他。到晚上，母亲得留在家里干家务。我就一个人骑车去医院陪他聊天，照看他。对一个只有16岁的孩子来说，那真是痛苦的6个星期。我爱我的父亲——看见他日渐憔悴不堪的样子，看着他那被病痛折磨的面孔，我几乎无法忍受。癌症不止是在杀死我的父亲，它正在侮辱他的尊严！

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发现想不起什么东西再和他聊了。尽管每天我都想着不同的东西来谈，但是我们俩的话题都已经用光了。我们从来没有提到过癌症，但是有几次在沉默当中，我简直不能控制自己，真想提起它——于是我就拼命地去想一些别的话题来转移一下。

就在那种令人害怕的沉默之中，我再次向他问起了“黑点”大火的事情。那天晚上他刚刚服过止痛麻醉药，一阵清醒，一阵迷糊；一阵说

话清楚，一阵犹如梦吃。问起那件事情没有真正的原因，它只是突然跳进了我的头脑。

他的眼睛亮了。他笑了笑。“你从来没有忘记它，是不是，麦克？”

“是的。”我回答。尽管我已经3年多没有想过它，我仍然加了一句他常说的话：“它从来没有逃离我的记忆。”

“好的，我告诉你。”他说，“15岁也够大了，你的母亲也不在这里阻拦我了。还有，你应当知道，那样的事情只能发生在德里镇，所以你要小心。千万要小心，记住了吗，麦克？”

“记住了。”我说。

“好。”说完，他的头落到了枕头上。“那很好。”我以为他又要犯迷糊了——他的眼睛也闭上了——但是他又开始说话了。

“1929年到1930年；司，在德里空军兵团基地里有一个军士俱乐部。其实它也就是一间临时营房，但是里面装修得很好——有地毯，有隔间，还有投币电唱机——周末还提供软饮料……周六经常有乐队……如果你是白人，一切都不错。”

“当然五连的士兵——都是黑人——不允许靠近那个地方。德里还有几家低级酒吧，光顾那里的都是些伐木工人；有些酒吧还有妓女服务，于是很多人都去那里。但是对于那些孩子——像我和我的朋友来说，花钱找妓女得好好寻思一番。”

那天晚上父亲服用了麻醉剂；要不然我相信他不会对我——他15岁的儿子讲那些东西。“然后镇理事会的代表出面了，他们抗议说我们骚扰白人妇女，而且非法饮用私酒。但是此后情况还是照旧，因为那些白人妓女们和伐木工人对我们没有任何的恶意。甚至有一次一个工人对我说，我简直就是一个棕色皮肤的白人。”讲到这里父亲大笑起来，我也笑了。

他笑得那么厉害，以至于肚子开始剧痛。他按住腹部，眼睛向上翻着，牙齿紧紧咬住了下嘴唇。

我连忙问道：“需要找护士吗？”

“不……不用。我马上就好了。最坏的事情是，麦克，你想笑的时候竟然不能笑。以前可没有这样。”

他静静地躺了一会儿。现在我才意识到那是我们惟一次差点提到就要杀死他的癌症。然后他喝了一小口水，又开始讲了。

“最终，镇理事会的5个老人被激怒了。他们和基地领导交涉，说是五连的黑鬼污染了那里的环境。

“后来弗勒少校在现在纪念公园的地方，找了一间旧棚屋，然后把五连召集起来，告诉我们说它将成为‘我们’的俱乐部，以后禁止我们接近德里的那些酒吧。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我们把那间旧棚屋改造了一个酒吧——后面隔开，作为一间小厨房；靠墙的地方设立了一个吧台，卖汽水和啤酒——当然我们知道，想喝烈性酒得偷偷摸摸的。地板虽然有点旧，但我们把它油漆得很好……就在仲夏，酒吧就投入运营了。一直到被大火烧毁之前我们仍在努力装饰它。星期五的晚上，我和麦卡斯里在酒吧外面竖起了店牌，上面写着两个大字‘黑点’；在那两个大字下面，写着一行小字：“对五连和客人开放”。那感觉真是棒极了！

“后来，那个军士俱乐部也开始装修，里面加了一个休息室还加了一个咖啡厅，似乎想和我们竞争，但是那不是我们想要参与的竞争。”

父亲朝我笑了笑，接着说：“除了斯诺皮斯，我们那时都很年轻，但是我们并不傻。我们明白那些白人想要你和他们竞争，但是一旦你要领先的话，有人就会打断你的腿。我们有了我们需要的东西，那已经足够了。然而某件事情发生了。”

父亲一下沉默起来，皱起了眉头。

“是什么事？爸爸？”

“我们竟然组成了一支不错的爵士乐队。”他说得很慢。“一开始他们不很熟练，但是到8月底。每到周末，‘黑点’就会举行爵士乐专场演出，而且到后来越来越好……慢慢地镇里的人开始在‘黑点’出现，甚至还有基地里的一些白人土兵……而且人越来越多。

“随着那些白人的出现，我们忘记了小心谨慎。他们来的时候都带着法律禁止的烈性酒——我们也想阻止那种现象，但是我们不知道怎么办。他们是镇上的！他妈的，他们是白人！

“正如我说过的，我们都很年轻，对我们的所作所为很骄傲。但是我们低估了事情的可怕程度。我们忘记了它距离‘军士俱乐部’只有四分之一英里，而且它已经成为镇里的一件大事。一切使我们变得有些疯

狂。等到快10月份的时候，到‘黑点’来的不只是德里人，而且还有周围各地的人。整个酒吧到处都是人，没有地方跳舞，人们只能原地站着扭动。我们不得不将酒吧从晚上7点一直开到第二天3点。每到午夜，那里的声音几乎震耳欲聋。”

他停下来喝了一口水，又讲了起来。他的眼睛变亮了。

“弗勒上校早点取缔‘黑点’就好了。要是那样的话，我们就能少死一些人。他早就想那么做了。但是我想他跟我们一样都怕同样的东西——某些镇里的居民会不答应。但是，最终正派军团结束了一切。他们在11月初身披白色被单来到‘黑点’，来为他们自己做了一次‘烧烤’。”

讲到这里，他又停了下来。这回他没有喝水，只是目光忧郁地盯着墙角。我能听见远处传来的钟声，还有护士小姐走在油毡上发出“咯吱咯吱”的脚步声。

“他们中的一些是从基地和西百劳江中间的绿化带过来的。”他继续说道。“他们一定在那里某人的房子里开了会。披上了白色被单，戴上了白色兜帽，做好了火把。我听说——我不说是从哪儿听到的——另外的一些人是乘坐一辆崭新的‘潘科’汽车来的；他们也是同样的装束。

“他们中的许多人并不年轻，有时我想知道策二天之后会有多少人得心绞痛和溃疡出血。我希望有很多，那些肮脏卑鄙的谋杀者。

“他们绕到‘黑点’的后面，把火把蘸上汽油点着，从后窗扔了进去，那里正是我们的厨房。一分半钟之后，那个地方就烧成一片火海了。

“外面的人都戴着尖顶的白色兜帽。其中的一些人在叫着：‘出来，黑鬼！出来，黑鬼！出来，黑鬼！’也许是在吓唬我们，但是我宁愿相信大多数人想要警告我们——就像相信那扔进厨房的火把是个意外。

“不管是什么，也没有关系。乐队的声音盖过了一切。每个人都在高声叫喊，玩得非常高兴。里面的人没有一个知道出了事情，直到格里嚷卡如打开厨房的门——他那天担任助理厨师——火蛇一下子窜了出来，烧着他的夹克，而且把他的大部分头发都烧掉了。

“我那时正和特里弗·道森以及迪克·哈罗仁坐在靠东墙的地方，一开始我还以为是煤气炉发生了爆炸。然后我就被那些朝门口跑去的人撞倒了。大概有20多人从我的后背踩了过去。我猜那是我一生中惟一真正害怕的一次。我听见人们尖叫着，说房子着火了。每次我想爬

起来，就有人踩在我的后背上，踩得我眼冒金星。我的鼻子紧贴在地板上，嗅到尘土，又是咳嗽又是打喷嚏。我感觉到一只高跟鞋重重地从我的臀部中间踩了下去，我的天，如果那天我的裤子被撕裂的话，我就得在那里不停地流血到现在了。现在听起来很滑稽，但是当时我真的快被踩死了。我不停地尖叫着，但是没有人理睬我。

“最后是特里弗救了我。看见眼前出现的那只棕色的大手，我一下子就抓住了它。他用力一拉，我就要站起来，但又有一只脚踩在我的脖子这边——”

他按摩着耳根下面的那个地方。我点点头。

“——那下踩得那么重，我想我昏厥了有一分钟，但是我从来没有放开特里弗的手，他也没有放开我的手。我终于站了起来。当时隔开厨房和大厅的那堵墙轰地一声就倒塌了。有人逃了过去，有人被压在了下面。

“厨房那里变成了地狱，火光冲天，酷热无比，几乎要把你的皮肤烤得流油了。

“‘从那边冲出去！’特里弗叫嚷着，要拉着我沿着墙角走。‘快占I’”然后迪克。哈罗仁抓住了我。他只不过19岁，但是他的头脑比我们都清醒。是他救了我们的命。‘不是那边！’他的眼睛睁得跟台球那么大。‘是这边！’他用手指着乐队的方向……朝火的方向，你知道。

“‘你疯了！’特里弗叫嚷着。‘你愿意死就去死！我和威廉要出去！’”他仍然拽着我朝门口走，那里拥挤着许多人，根本就看不清楚门。我吓呆了，不知道最后结局是怎样。我只知道我不想被烤成一只‘人鸡’。

“迪克冲上去，用尽全力抓住了特里弗的头发。等特里弗转过头来，他一巴掌打在特里弗的脸上。我记得特里弗的头向后重重地磕在墙上，我想迪克已经疯了。然后他朝着特里弗的脸大声嚎叫着：“从那走你死定了！他们把门已经塞上了！黑鬼！”“你不知道！”特里弗刚叫完，一个低音鼓‘砰’地一声迸裂了。

头顶上的屋梁和地板上的油漆也已经着火了。

“‘我知道！’迪克又尖叫着，‘我知道！’”他们两个拉扯着我，展开了拉锯战。然后，特里弗朝门口看了一眼，跟着迪克跑了。迪克拉着我们走到一扇窗户前，抓起一把椅子，用力砸开了窗户，热浪忽地冲了进来。他伸手抓住特里弗裤子后面，一下子把他举了起来。‘爬！’他叫

道。‘爬！操你妈的！’特里弗翻了出去。

“然后他又把我举了起来。我抓住了窗框——第二天我的手上全是抱——木头已经着火了。我的头先伸了出去；要不是特里弗抓住我，我的脖子就得折断了。

“我们转回头，只见那扇窗户已经变成了一个火窟窿；在火的后面有两只棕色的手在晃动着——迪克的手。特里弗把我托起来，我伸手穿过那扇窗户，抓住了迪克的手。我用肚子靠着墙支撑着自己，感觉就像贴在了酷热的炉子上面。迪克的后背冒着黑烟，他就要休克了。

“当时我几乎就要脱手了，但是我用力大吼一声，一下子把他拉了出来。他的一只鞋已经丢失了。

“我从特里弗的手上跳下来，然后迪克踩着我的头也跳了下来。

这里我告诉你，黑人的脑壳可真硬。我躺在地上，几乎没了气。

“然后我慢慢地爬起来。我能看见一些影子朝绿化带那边跑去。

一开始我想他们是幽灵，然后我看见了那些鞋子。‘黑点’周围简直形同白昼。看见那些鞋子，我才明白他们是披着白色床单的人。其中的一个人突然跌倒了，然后我看见……“他添了添嘴唇，停下来了。

“你看见什么了？爸爸？”我问道。

“没什么。”他说道。“给我点水，麦克。”

他喝完水，把杯子递给我。我又把它放回了桌子上。

“这个故事会让你做噩梦吗？麦克？”他问我。

我刚想说谎话，但是又想如果我说谎的话，他可能就到此为止了。他可并不糊涂得那么厉害。

“我猜是这样。”我回答。

“那并不是一件坏事。”他说。“在噩梦中，我们能想最坏的东西。”

他伸出手来，我拉住了它。

“我环顾四周，看见特里弗和迪克绕到了前面，我连忙追了上去。

外面逃了出来的人大概有四五十个，有人在哭喊，有人在呕吐，有人尖叫，还有的好像是在同时干这三件事。一些人开始撞那扇门。但是门已经被人挤死了。

“那天晚上要不是特里弗。道森，也许死的人就不只是80个，而是100或者可能200个。当时只见我的‘老友’——威尔逊中士正站在一辆卡车面前发号施令；当然没人听他的指挥。特里弗拉着我的胳膊，跑到了威尔逊面前。

“‘中士，用一下你的卡车！’特里弗叫着。

“‘一边去！黑鬼！’说着，威尔逊一把推倒特里弗，然后破口大骂。但是特里弗一个鱼跃站了起来，然后重重一拳打在威尔逊头上。

那家伙的头可真硬，竟然没跌倒。他的嘴角和鼻子上都是血，叫嚷着要杀掉特里弗。然后特里弗又是重重一拳，打在特里弗的肚子上，那家伙疼得弯下了腰。这时我伸出双手，用尽全身的气力在他的脖子后面就是一拳。从后面偷袭是懦夫行为，但是紧急时刻需要采取紧急措施。麦克，如果说当时我袭击那个婊子养的家伙没感觉一点愉悦，那可是说谎。

“那家伙倒在了地上。特里弗上了卡车，发动起来，然后绕到‘黑点’侧面，撞了过去。我看见鲜血从他的头上流了下来；然后他向后倒车大概50码，又撞了过去。只听得轰的一声！酒吧侧面的墙一下倒了下来。火舌腾地从屋里窜了出来，火焰冲天。麦克，人们真是比想象得更坚强。尽管那里已经变成了一个大熔炉，但是还有人从里面冲出来。跑出来的人那么多，特里弗不敢再倒车，恐怕压上他们。于是他跳下车，跑到我身边。

“我们就站在那里，看着大火熊熊燃烧，直至结束。人们都说大火只不过燃烧了5分钟，但是我感觉它就像是永远在燃烧。特里弗抓着我的手，我也紧抓着他的手。我们站在那里紧握着双手，就像现在我们俩这样，麦克。我们看着火里的那些人——他们是我们那天晚上见到的真正的幽灵——他们想从特里弗撞开的那个缺口冲出来。他们的全身都在燃烧，一个接一个地倒在火里。

“最后出现的是一个女人。她几乎变成了一根蜡烛。最后她似乎朝我看过来；她的眼睑都着火了。当她倒下后，一切都结束了。整个地方完全成了火场。等救火车赶来时，一切都已经烧完了。那就是‘黑点’大火，麦克。”

他将剩下的水喝完，然后把杯子递给我，叫我到大厅的自动饮水器那里再装满水。“今晚我要尿床了，麦克。”

我打水回来，看见他正在沉思着什么。我把水杯放在床头桌上。

他嘟哝着说了一句‘谢谢’。我看了看桌子上的闹钟，几乎8点了，我得回去了。

我弯下腰就要和他吻别……但是听见我自己又问了一句：“你看见了什么？”

他那微闭着的眼睛一下子朝我这边看过来。“嗯？”

“你看见的东西。”我低声说。我不想听，但是我不得不听。我的全身冷热交加。

“是一只鸟。”他说。“那些披着白被单的人逃走的时候，它就飞在最后一个人的头上，也许是一只猫头鹰，但是它非常大。你不要告诉任何人。那只鸟的双翼展开大概有60英尺长，简直就是一架日本‘零’式战机。但是我看见、看见了它的眼睛……我想……它看见了我。”

他的头转向了窗户那边，外面黑暗正在降临。

“它俯冲下来，一下抓起了那个人。它抓住了白被单……我听到了翅膀发出的声音……那声音就像是大火在燃烧……然后它盘旋着……我想鸟是不能盘旋的……但是那只鸟可以，因为……因为……”

他停住不讲了。

“为什么？爸爸？”我小声问道。“为什么它能盘旋？”

“它不是在盘旋。”他回答。

我静静地坐在那里，觉得他就要睡着了。在我的一生当中，从来没有那么害怕过……因为4年前，我见过那只鸟。尽管我几乎忘记了那样的梦魔，但是父亲又把它带了回来。

“它不是盘旋。”他说。“它在飘浮。它飘浮。它的每个翅膀上都系着许多气球，它就那么飘浮着。”

父亲睡着了。

1985年3月1日

它又回来了。我现在知道了。我将等待，但是在我心中，我已经知道了。我不知道自己能不能忍受。小的时候，我能够对付它，但是现在不同了。在许多基本方面，已经不同了。

昨晚我疯狂地写完了所有的东西——要不是那样，我早就回家了。德里被厚厚的冰遮盖了；尽管今早出了太阳，但是冰一点没有融化。

我一直写到早上3点，而且越写越快，想要写完全部的东西。我已经忘记了自己11岁的时候见过那只巨大的鸟，是父亲的故事又把它带了回来……我再也忘不掉它了。一点也忘不掉。我想那是父亲给我的最后的礼物。一个可怕的礼物，也许你会说，但是它似乎很神奇。

我就枕着胳膊，在桌子上睡着了。今早醒来，我的全身都有些麻木，但是感到某种自由……某种被那个故事净化了的自由。

然后我看见了当我熟睡的时候，一直和我陪伴的东西——在地上有一道淡淡的痕迹，一直从图书馆的前门（那扇门我总是锁得严严实实的）通到了我坐的桌子旁。

不管它是什么，它曾在夜里来到我这里，给我留下了它的纪念物……然后就消失了。

我的台灯上面系着一个气球。它就在早晨的阳光中飘浮着。

气球上面画着我的脸。眼睛没有了，鲜血从两个黑洞中流淌下来，那张嘴痛苦地扭曲着。

看着它，我尖叫起来。尖叫声在整个图书馆里回响。

气球啪地一声迸裂了。

第十章 重逢

1

电话铃声把他从梦中吵醒。他迷迷糊糊地伸手去接电话，预感到那是麦克。汉伦从德里打来的电话，要他必须回来，必须记得自己曾经发过誓。斯坦利。尤利斯砸碎了一个可乐瓶，用玻璃划破他们的手掌，

他们都发了誓——昨天下午他才到这里——准确地说，是6点之前。他想如果他是最后一个接到麦克电话的人，那么他们都已经先后来到这里了。他还没见到其中任何一个，也不想见到他们。登记之后，就直接来到房间，叫了一份晚餐，却一口也吃不下去，便倒在床上一觉睡到现在。

比尔睁开一只眼睛，伸手去摘电话的听筒，结果听筒从桌上掉了下去，他睁开另一只眼睛，在地上摸索半天，才把电话捡起来。他的脑中一片空白。“喂？”

“比尔？”正是麦克。汉伦的声音。上个星期他还一点也想不起这个声音，现在只要对方一开口，他就能知道准是麦克。真是不可思议……不地好像很不吉利。

“是我，麦克。”

“吵醒你了吧，嗯？”

“哦，是的。没关系。”电视机上方的墙上挂着一幅神秘莫测的油画。画面上一群捕龙虾的渔夫正在收网。看着那幅画，比尔想起了自己身在何处：梅恩北大街上的德里宾馆。再往前走半英里，街道对面就是巴斯公园……开心桥……运河。“现在几点了，麦克？”

“10点一刻。”

“几号？”

“30号。”麦克被逗乐了。

“噢，好了。”

“我安排了一个小小的聚会。”麦克说话的语气有些异样。

“是吗？”比尔抬腿下了床。“他们都到了？”

“除了斯坦利。”麦克说。比尔好像没听懂他的话。“贝弗莉是最后一个。她昨天半夜才到。”

“为什么说是最后一个，麦克？斯坦利也许今天就到。”

“比尔，斯坦利死了。”

“什么？怎么死的？他的飞机——”

“不是。”麦克说。“哦，如果这个对你不是非常重要，我想最好等到大家聚齐了，我一起告诉你们。”

“跟这件事有关吗？”

“是的，我想是。”麦克顿了顿。“肯定有关。”

比尔又一次感觉到那种似曾相识的恐惧——这是那种很快就能适应的东西吗？还是就像自己终有一天会死这个不可逃避的事实一样，它一直就在你的身边，只是你不去感觉，不去想。

“昨天他们没见面吗？”

“没有——我相信他们没有。”

“你也没见到他们任何一个？”

“没有——只跟他们通过电话。”

“噢，”他说，“在哪里聚会？”

“你还记得原来那个铁制品厂在哪儿吗？”

“当然，帕斯彻路。”

“你太落伍啦，老朋友。如今那里是商业街。缅因州第三大商业步行街就在那里。有48家商号在同一个屋檐下为您提供购物的便利。”

“听起来真有美、美、美国味儿。”

“比尔？”

“怎么啦？”

“你没事吧？”

“没事。”但是他的心跳太剧烈了，手中的香烟都有点颤抖，说话给巴。麦克听出来了。

一阵沉默之后麦克说：“一出商业街有一家叫‘东方之珠’的餐馆。那里有可供聚会的单间，昨天我已经定好了位置。我们可以用一个下午，

如果需要的话。”

“你觉得吃饭要用那么长时间？”

“我也不知道。”

“计程车能开到那儿吗？”

“当然。”

“那好吧。”比尔说着把餐馆的名字写在电话旁的便笺上。“在哪儿？”

“因为是新开的餐馆，”麦克不慌不忙地说，“好像是……我不知道……”

“饭好吃吗？”

“不知道，”麦克回答，“你的胃口怎么样？”

比尔吐出烟雾。一边笑着，一边咳嗽。“不太好，老朋友。”

“是的，”麦克说，“我听出来了。”

“中午？”

“大概一点钟。我们得让贝弗莉多睡一会儿。”

比尔使劲吸了一口香烟。“她结婚了吗？”

麦克犹豫了一下说：“到时候就都知道了。”

“就像10年后回去参加中学同学的聚会一样，嗯？”比尔说。“你就知道谁发福了，谁的头发秀了，谁有孩子了。”

“我希望如此。”麦克说。

“是的，我也是，麦克。我也希望如此。”

他挂断电话，好好洗了个澡，叫了一份早餐，随便吃了几口。

不，他根本没有一点胃口。

比尔打电话叫了一辆计程车，一点一滴的时候来接他。他以为到帕斯

彻路有15分钟足够了，却没想到午饭时间车流如潮……没想到德里居然变化这么大。

1958年这里还不过是一个大镇子，市区居民大概有3万，还有7000人住在周围的村庄。现在，这里已经发展成为城市——跟伦敦或纽约相比当然小极了，但是缅因州最大的城市波特兰也只有30万人口。按照缅因州的标准，这里真算得上是颇具规模了。

计程车慢慢地驶在梅恩大街上（我们在运河上行驶，比尔想；虽然看不见它，但是它就在脚下，在黑暗中静静流淌），然后拐上中央大街。这里的变化可真大啊。惊叹之余，比尔感到一阵突如其来的沮丧。他记得自己在这里度过的那个可怕的童年……不仅是因为1958年夏天他们7个共同面对死亡的恐怖，而且还因为乔治的死。他死后父母好像就在梦中沉睡不醒，经常责骂他的口吃病。在班伦的一场恶战之后，鲍尔斯、哈金斯、克里斯经常找他们的麻烦（鲍尔斯、哈金斯、克里斯，噢，天啊！鲍尔斯、哈金斯、克里斯，噢，天啊）。他感觉德里是一个冷酷无情的地方，从不给居住在这里的人们一点快乐。即使他们战胜了小丑潘尼瓦文，也绝对不会给他们任何回报。德里人已经和那个乔装成各种模样的小丑结邻而居太久了……甚至也许逐渐地开始了解它、喜欢它、需要它。爱它？也许吧。对，也许还爱它。

那么为什么这么沮丧呢？

也许是因为这些令人生厌的变化。或者，也许是因为在他眼中昔日的德里已经不复存在了。

宝石影院已经被拆掉了，代之而起的是停车场。旁边的小餐馆也被北方国家银行支行代替了。原来给艾迪买哮喘喷雾剂的那家药店也不见了。这条街已经改成一条小商业街。音像店、食品店、玩具店外都贴着清仓甩卖的广告。

车子猛地刹住了。“得等一会儿了，”司机气愤地说，“我真希望那些该死的银行都误了吃午饭的点儿。请原谅我说脏话了。”

“没关系。”比尔说。车上的收音机里放着音乐。比尔问：“是什么时候盖起来的？”

“什么？那些银行？”

“啊哈。”

“哦，60年代末，70年代初。”计程车司机打开了话匣子。“他们弄到一笔市政改造资金。于是他们就把所有的东西都拆掉了，盖起了这些银行。他们振兴城里的商业区。这下可好了，从前的大部分商店都被拆了，修了这么多银行、停车场。可是你还是找不到他妈的一个车位。那些该死的市政官员都该千刀万剐。对不起，我又说脏话了。”

“你在这里住了很长时间了吧？”比尔问。

“住了一辈子了。生在德里家庭医院，死了他们还会把这把骨头埋在希望山公墓。”

“那也不错啊，”比尔说，“这里也没全变。”穿过邦比的银行、停车场，车子驶上中央大街。“阿拉丁剧院还在那里？”

“是的。”计程车司机表示赞同。“不过差一点儿就被那些骗子给拆了。”

“再盖个银行？”比尔问，觉得自己为这种想法感到震惊很可笑。

任何一个头脑正常的人都不会拆掉这座庄重典雅的剧院。他们怎么能想出要拆掉阿拉丁来盖银行呢？

“啊，对，一家银行。”司机说。“那些人看中了阿拉丁，想要拆掉它，盖什么金融街。甚至得到了市议会的同意。于是有一些市民——那些在这里住了很久的人——成立了一个委员会。他们请愿，游行，喊口号，最后市议会召开了一次公开会议讨论这事，汉伦把那些家伙说得理屈词穷。”司机好像很开心的样子。

“汉伦？”比水吃惊地问，“麦克。汉伦？”

“就是他。”那司机扭过头看了看比尔。“图书管理员，一个黑人。

你认识他？”

“认识。”比尔说。他想起了1958年7月认识麦克的经过。当然又是鲍尔斯、哈金斯和克里斯……每一次都是鲍尔斯。哈金斯和克里斯（噢，上帝）无意间起了作用，把他们7个聚集到一起——紧紧的，越来越紧直至密不可分。

司机不做声地开了一会儿车，又说：“德里变化很大，但是还有许多过去的痕迹。市政厅、纪念公园里的水塔。你还记得那个地方吗，先生？小的时候我们都以为那里有鬼。”

“我记得。”比尔说。

“喏，那是医院。还认得出吧？”

他们正经过德里家庭医院。医院后面佩诺布斯科河缓缓地流入肯塔斯基河。比尔还记得那栋3层小楼——在一片高楼大厦的包围下显得那么渺小。

比尔心中浮起一种奇怪的感觉。两种不尽相同的印象交叠在一起。新德里，不错。但是从前的德里还在那里，埋藏在那些崭新的建筑之下……但是你的眼睛还是在无助地搜索……寻找昔日的德里。

“那个货运场可能也拆掉了，是吗？”比尔问。

计程车司机开心地笑了。“你的记性真好，先生。那个货运场还在那里，不过只剩下一堆废墟和生锈的铁轨。有人想买下那片土地，修建各种娱乐设施，但是却搞不清那片土地的产权，还在等待法庭的裁决呢。”

“还有运河。”比尔低声说。这时车子已经拐上了帕斯彻路——现在的商业街。“运河还在这里。”

“对，”计程车司机接过他的话，“我想它永远都会在那儿。”

左边就是商业街。汽车行驶着，比尔突然感到那些奇怪的景象交叠在一起。小的时候，这个紧临班伦东北角的狭长地带长满了杂草和巨大的向日葵。往后向西走是开普老区的低收入房屋开发计划。1906年铁制品厂爆炸后，他们还像挖掘埃及古墓的考古学家一样去那里搜索。附近离垃圾堆不远的砾石坑里也发生过一些可怕的事情，但是他一时想不起来。他只记得有一个叫帕特里克·亨博特的人，好像是跟冰箱有关。还有一只追捕麦克的大鸟。还有……他摇摇头。只是一些记忆的碎片，一些小事，仅此而已。

比尔摇摇头，好像眼前的这条挂着各种招牌的商业街是他的幻觉。商业街没有消失，因为那不是幻景。铁制品厂消失了，周围的那片空地也消失了。眼前的商业街是一个现实，而不是记忆。

但是他还是不肯相信。

“到了，先生。”司机把他从回忆中唤醒。车子停在一个外观酷似宝塔的建筑前的停车场里。“晚了点儿，不过总比不来强啊，是吗？”

比尔在小雨中站了一会儿，看着计程车开走了。他这才想起来他本来想再问那个司机一个问题，却忘记了——也许是故意的。

他本来想问那个司机他是否喜欢住在德里。

比尔猛地转过身走进了“东方之珠”。麦克·汉伦正坐在大厅里等他。当他站起来的那一刹那，一种梦幻的感觉占据了比尔的头脑。过去的种种印象又在脑中浮现，这一次来得更加猛烈。

他记得曾经有一个身高4英尺3英寸，整洁、聪敏的小男孩。而眼前的这个男人有5英尺7英寸高。脸上的皱纹使他看起来不像38岁，倒像个四十八九的人。

比尔的脸上一定显得万分惊讶。于是麦克平静地说：“我知道自己老了。”

比尔的脸红了。“不算太老，麦克，只是我只记得你儿时的模样。”

“是吗？”

“你看上去很疲倦。”

“我的确有点儿累，”麦克说，“但是我一定会成功的。”他笑了笑，那笑容使他神采奕奕。比尔又看到27年前他所认识的那个孩子的模样。虽然他的脸上刻满皱纹，两鬓斑白，但是他还是比尔从前认识的那个孩子。

麦克伸出手。“欢迎回到德里，比尔。”

比尔绕过那只手，一把抱住麦克。麦克也有力地拥抱他。

“不管出了什么事，麦克，我们都会处理好的。”比尔咽下泪水。

“我们曾经打败过它，我们还会再、再、再一次打、打败它的。”

麦克抬起头，微笑着看着比尔，眼中闪烁着晶莹的泪光。“一定会的，比尔。一定。”

他领着比尔穿过一条灯光幽暗的走廊，走过大堂，来到一扇挂着珠帘的门前。

比尔站在门外迟疑了一下，突然感到很恐惧。使他心慌的不是那个神

秘、未知的怪物，而是一个简单的事实——如今他又长高了15英寸，头发也快脱光了。想到即将见到所有的老朋友，大家脸上都已没有少年的纯真，他就感到很不安——几乎是恐惧。

我们长大了，他想。那时我们没有想到自己会长大。但是我们还是都长大了。如果我走进这扇门，一切就都成为现实：现在我们都已人到中年了。

他惶惑、胆怯地看着麦克。“他们都变了样了吗？”他听到自己的声音在颤抖。“麦克……他们都变了吗？”

“进来就知道了。”麦克说着，把比尔领进那个小单间。

2

也许那只是室内昏暗的光线产生的幻影，但是后来比尔怀疑那是否正是神明向他传递的信息：命运也可能是仁慈的。

在那短暂的一刻，他好像觉得谁都没有长大，他的朋友们还都是孩子。

理奇。多杰翘起椅子靠在墙上，正和贝弗莉聊得起劲。贝弗莉手捂着嘴，开心地笑着。理奇脸上还挂着他所熟悉的那种高深莫测的笑容。艾迪坐在贝弗莉的左边，手边还放着哮喘喷雾剂。班恩坐在桌子的一头看着他们3个，既渴望又快乐，还有几分专注。

那一刻比尔几乎伸手要摸摸自己的头顶，看看他那一头火红的头发是不是神奇地长了出来。

这吹破了幻想的肥皂泡。他看到理奇没戴眼镜；T恤衫、灯芯绒裤子也换成了名贵的西服套装。贝弗莉也出落成一个标致的美人，不再像过去那样梳着一条马尾辫；一头秀发瀑布似地板在肩上。在昏暗的灯光下，好像沉淀已久的浪花，光泽亮丽。比尔想象着如果他的手穿过那一头秀发该是什么感觉。都是些陈年往事了，他苦笑了一下。

我爱我妻子，可是……

皱纹过早地爬上了艾迪的脸（虽然言谈举止中他好像比理奇、班恩更加年轻），那副无边眼镜更使他显得老道。还梳着六七十年代那种过时的短发。他穿了件肥大的格子运动衫，看上去好像是从哪家就要关店歇业的男士服装店的特价专柜上抢来的便宜货……但是他戴着十分名贵的手表，右手小指上还戴着一枚宝石戒指。那颗宝石那么俗气，

那么夸张，像是假的。

班恩的变化最大。还是那张脸，还是那样与众不同的发型。但是班恩瘦了。他坐在那里，蓝色条纹衬衫外面套了一件朴实无华的马甲。双腿笔直地裹在牛仔裤里，宽宽的皮带上镶着银箔。这些衣服都只有那些窄臀瘦身的人穿起来才合适。他瘦了，比尔想。是从前那个他的影子……班恩瘦了。这世界总有奇迹。

一阵沉默在他们6个人中传递。这是比尔一生中经历的各种陌生奇异的时刻中的一个部分。斯坦利没有到场，但是不管怎么说，这第七个还是来了。它的存在是这么地真实，几乎被人格化了——但不是一个身穿白相肩上扛着镰刀的老人，而是1958年和1985年这段时间坐标上的一个白点，一个被探险家称做是神秘地带的领域。比尔也不知道那到底是什么。这第七个是眼前这个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读圣贤书的黑人吗？他是那第七个吗？

这一切都已无关紧要。这第七个就站在那儿，而且在那一刻大家都感觉到了这第七个人的存在……清楚地意识到那种把他们大家召回德里的可怕的力量。它活着。比尔想起来便感觉浑身冰凉。蝾螈之目。巨龙之尾，死神之手……不管它是什么，它又出现在这里，出现在德里。它。

比尔突然觉得它就是第七个；它可以和时间互换，扮成他们的模样，扮成许许多多被它吓死的人的模样……想到它也许就是他们自己是最可怕的。有多少我们被留在这里？有多少我们还未离开它所寄居的……蚕食生命的下水道、阴沟里？因此我们才忘记了过去吗？因为我们每个人都有一部分永远没有未来，永远不会成长，永远不会离开德里？是这样吗？

他从任何人的脸上都得不到答案……这些问题又被硬梆梆地扔给他自己，所有这些想法都在短暂的几秒钟内闪过比尔的脑海。

理奇。多杰，向后靠在墙上，笑着打破了那段沉默。“哦，天啊，看看——比尔。邓邦亮光光的头顶。你用发蜡擦头发有多久了，老大？”

比尔完全没有意识到自己在做什么，脱口而出：“滚你妈的蛋，臭嘴。”

一阵沉默之后，满屋的人哄堂大笑起来。比尔走过去跟大家一一握手。此刻虽然他心情沉重，但是仍然感到莫大的安慰：回家啦。再也

不走啦。

3

麦克为大家点了酒。好像是为了弥补先前的沉默，一时间每个人都滔滔不绝地说了起来。贝弗莉告诉大家她嫁给了一个非常优秀的芝加哥人。那人改变了她的一生，把对裁剪一窍不通的她改造成一个成功的时装设计师。艾迪在纽约拥有一家豪华轿车出租公司。他们都知道比尔和班恩在做什么，但那也是直到最近才把建筑设计师班恩、作家比尔与他们童年的伙伴联系在一起。理奇在加利福尼亚做电台的音乐节目主持人。据他所说人们称他为“千声之人”。比尔挖苦他：“天啊，理奇，你的各种声音都是那么难听。”

“奉承对一个人没有任何好处，先生。”理奇傲慢地回复他。

“图书馆还是那样吗？”班恩问麦克。

麦克拿出一张从空中拍摄的图书馆照片。他骄傲得就像一个父亲拿出自己孩子的照片给别人看一样。大家传阅着那张照片。麦克说：“我一直努力说服市政官员或者哪个有钱的人捐出足够的钱来扩建儿童图书馆，但是到现在还没有什么结果。不过这张照片还是拍得不错，嗯？”

大家都一致这样认为。班恩端视照片良久，那么专注。最后指着那道玻璃走廊问道：“你在别处有没有看见过这个，麦克？”

麦克笑了。“你设计的那个广播中心。”他说。大家都大笑起来。

酒送来了。他们都坐下。

大家相视无语，又是一阵沉默——突然尴尬、令人困惑。

“好了。”贝弗莉的嗓音那么甜润，略微有些嘶哑。“我们为什么干杯？”

“为我们大家。”理奇的话来得那么突然。他神情严肃，看着比尔。比尔想起了在那个小丑或者是狠人的东西消失了之后，他自己和理奇坐在内伯特大街中央相拥而泣的那一幕。他端起酒杯，手不住地颤抖。

理奇慢慢站起来，其他人也跟着一个一个站了起来。“为我们大家，”理奇的声音有些颤抖，“为1958失败者俱乐部干杯。”

“为失败者干杯。”贝弗莉开心地说。

“为失败者干杯。”艾迪说。无边眼镜后面的那张脸显得苍白、老态。

“为失败者干杯。”班恩的嘴角挂着一丝痛苦的微笑。

“为失败者干杯。”麦克轻轻地说。

“为失败者干杯。”比尔最后一个开口。

他们举杯，一饮而尽。

又是一阵沉默。这一次理奇也没想开口打破沉默，好像这沉默正是大家的需要。

坐下后，比尔先开了口：“说吧，麦克。告诉我们这里发生的一切，我们能做什么。”

“先吃。”麦克没有回答他的问题。“然后再说。”

于是他们就开始吃饭……吃了很长时间。比尔觉得他们就像过去笑话里讲的那种快要死的人，拼命地吃。但是这些年来……从他还是孩子的时候起，他还是头一次有这么好的胃口。

最后一道甜点也被一扫而光。比尔靠在椅子上，肚子把裤腰撑得紧紧的。他抬眼看到桌上的玻璃杯，好像有千百个玻璃杯在眼前晃动。他笑了，想起自己饭前就喝了两大杯马丁尼，吃饭时又不知道喝了多少啤酒。别的人也跟他差不多。现在就是给他们端上一盘油炸别针，他们也觉得是山珍海味。但是他还是觉得自己没醉。

“从很小的时候起，我就一直没吃过这么多东西了。”班恩说。大家都看着他，他的脸颊有点儿发红。“我说的是真的。从上中学二年级到现在，这是我吃得最饱的一顿饭。”

“你节食了吗？”艾迪问他。

“对，”班恩答道，“我节食了。”

“怎么回事？”理奇问。

“你们不会想听那些老掉牙的故事……”班恩不自在地挪了挪身。

“我不知道后来的事，”比尔说，“来吧，班恩。快说。是什么把‘干草

堆’变成了我们眼前的杂志模特？”

理奇小声嘀咕了一阵。“对了，‘干草堆’。我都忘了。”

“不是什么惊心动魄的故事，”班恩说，“其实根本算不上什么故事。过完那个夏天——1958年后——我们在德里又住了两年。后来我妈妈失业了，我们不得不搬到内布拉斯加我姨妈那里去住。我姨妈是个吝啬的老女人。她总是不停地告诉你记住自己的身份，我们多么幸运能有她收留，而不用靠救济生活。总是告诉我应该减肥。世界上有那么多吃不上饭的孩子，我应该为自己感到羞耻。”他停下来，喝了口水。

理奇一边听着，一边点头大笑。

“还好，国家总算度过了那场危机。我妈妈又找到了一份稳定的工作。等我们搬出我姨妈家的时候，我比从前又多长了90磅。我长胖就是为了气气我姨妈。”

艾迪又有些喘不过气来。‘那你大概就有——“210磅。”班恩极其严肃地说，“后来我在奥马哈上了中学。上体育课……哦，精透了。那些人都叫我‘肉墩’。你们可以想象得到。

就这样过了7个月。一天下了体育课我们都在更衣室里换衣服，几个家伙拍我的肚子。一会儿所有的人都来了，在更衣室里追着我，拍我的肚子、屁股、后背、大腿。我吓得尖叫起来。他们像疯子一样笑做一团。“你们知道。”他低着头，小心地把那些餐具重新摆好。“在麦克给我打电话之前，那是我最后一次想起亨利。鲍尔斯。开始动手的那个家伙是个农村孩子，有一双粗糙的大手。他们在后面追我的时候，我想着是亨利追来了。我觉得——不，我知道，只有害怕的时候，我才想起亨利。鲍尔斯。”

“他们追着我跑过大厅，跑过一排更衣柜。我一丝不挂，没有了尊严……或者说没有了自我，哪里有我藏身的地方？我大叫救命。他们在后面追我，还大声叫着‘拍肥肉！拍肥肉！拍肥肉！’那里有一条板凳——”

“班恩，你不用再想过去那些伤心事。”贝弗莉打断他的话。她脸色灰白，不停地玩弄手里的杯子，差点把酒洒出来。

“让他说完。”比尔说。

SS7班恩看着他，点了点头。“走廊尽头有一条板凳。我一脚绊在上

面，磕了头。他们一下全都围了过来。突然听到教练说：“好了。

闹够了。都去换衣服。‘原来他一直站在那儿。那些人看了看他都走了。我大哭了一场。

“教练就一直站在那里，看着我。看着这个赤身裸体的胖小子浑身被拍得通红，趴在那里哭。后来他说：“班恩，你他妈的就不能闭嘴？”“我吃惊地看着他。他走过来，坐在凳子上。’你以为我会安慰你吗？’他说。’不会。你让我感到恶心。你把上帝赐予你的一个好身体埋在一堆脂肪里，那是愚蠢的自我放纵，真让我想吐。听着，这里你最胖。’他用手指点着我的前额。’如果你能少往嘴里填点儿东西，你就能瘦下来。但是像你这种人从来都做不到。’”“杂种！”贝弗莉气愤地说。

“没错。”班恩笑着说。“但是他蠢得连自己是个畜生都不知道。

不过，是他帮助了我。因为就在那时我想起了一些事情。我想起了他皱起眉头，看着别处。“我告诉你们那些孩子追我的时候，我想起了亨利。鲍尔斯。可当教练站起来走出去的时候，我想起了1958年夏天我们在一起日子。我想起——”

他犹豫了，看着每个人，好像在记忆中搜寻他们的容貌，接着非常谨慎地说：“我想起我们在一起多好。我想起了我们如何并肩完成了那件事。我突然想到如果让那个教练去面对那样的事，他没准会被吓死。所以之后发生的事情就很简单——”

“你发疯了。”比尔说。

班恩笑了。“对，正是。我叫住他：“听着，你这个蠢货狗杂种。

3

月我回来找你的田径队比赛，你觉得怎么样？我要打败你训练的那些家伙，打败你手下最好的选手。然后你他妈的要像我道歉。‘那个教练还说，如果我能跑过他手下最好的运动员，他就辞职。’” “你减掉体重了吗？”

“哦，减掉了。我开始长跑。第一次跑半英里之后，我吐得一塌糊涂，还晕了过去。过了一段，只是呕吐。又过了一段时间我就拎着裤子跑了。同时我又节食。”

“后来那个教练怎样了？”艾迪问。“你去跟他们比试了吗？”

“哦，当然去了。我打败了所有的人，那个教练气得发疯。我走过去对他说：“看样子您得告老还乡了。您什么时候动身啊？””他说不出话来——一拳把我打倒在地上。他威胁我，如果我再不离开运动场，他就要把我打个半死。“班恩笑了笑……但是那笑容里没有一点回忆过去所带来的快乐。”所有的人都看着我们，不知所措。于是我说：“告诉你，教练。你是个输不起的家伙，又老得不知学好。我一定要让你丢了这份工作。我没把握肯定能够做到，但是我一定会努力去做。”我减掉了体重，因此我可以有一点尊严和宁静。

为这些奋斗是件值得的事情。“比尔说：“这些听起来太精彩了，班恩……但是我这个作家很怀疑一个孩子是否真会说那些话。”

班恩点点头，脸上还挂着那种奇怪的微笑。“我怀疑那些没有经历过我们所经历过的一切的孩子说不出那种话，”他说，“但是我说了……而且我说到做到。”

比尔掂量着他的话，点点头。“我相信。”

“你赢了他！”理奇挥舞着拳头，兴奋地高声大叫。“好样的，班恩！”

班恩耸耸肩。“我想我只是战胜了我自己而已。教练使我下了决心……但是想到你们，我才真正相信自己能够做到。而且我的确做到了。”

班恩很潇洒地耸耸肩，但是比尔看出他已出了一头细汗。“真心告白到此结束，我觉得自己还能再喝一杯啤酒。说话真让人口干舌燥。”

麦克挥手叫来侍应生。6个人又都要了酒，聊起一些轻松的话题。比尔看着杯中的啤酒，看着泡沫在杯壁上聚集，感到很有趣。同时他惊讶地发现自己渴望再有一个人来讲讲分别的这么些年里发生的事情——贝弗莉会夸赞她那个出类拔萃的老公；理奇会讲讲演播室里的趣事；艾迪讲讲他公司的事……那样大家就会明白为什么班恩减掉那么多的体重，而他还离不开他的哮喘喷雾剂。

事实是，比尔想，麦克随时都可能开口讲话，而我并不想听他所讲的一切。事实是，我的心跳在加速，我的手冰凉。事实是，我已经长了25岁，不至于害怕到这个地步。我们都是如此。所以，别管是谁，随便说点儿什么。谈谈自己的事业、爱人，与童年老友重逢心里有什么感受，感叹自己已经老了。什么都行，只是别谈我们来到这里要谈的事情。不管是谁，随便说点儿什么。

有人开口了，是艾迪。但是他谈的不是他的生意，不是为什么到如今还离不开哮喘喷雾剂。他问麦克，斯坦利是什么时候死的。

“前天晚上，我打电话的时候。”

“跟……跟我们来这里的目的有关吗？”

“他没留下任何遗言，所以没人能够肯定，”麦克答道，“但是这事发生在我打电话之后，因此那种推测是有道理的。”

“他自杀了，是吗？”贝弗莉没精打采地说。“哦，上帝——可怜的斯坦利。”

麦克喝光杯中的酒，说：“对，他是自杀的。泡在浴缸里，割断自己的手腕。”

比尔低头看着桌子，那上面好像突然布满了一张张恐怖、苍白的脸——没有身体，只有那些面孔，像一个个白色的圆圈。像白色的气球，像月亮，被一个古老的誓言系在了一起。

“你怎么知道的？”理奇问。“报上登了吗？”

“没有。有一段时间我一直向离你们最近的城镇的报纸投稿。这些年我一直密切注视着你们。”

“我被监视。”理奇面露不悦之色。“谢了，麦克。”

“那是我的工作。”麦克淡淡地说。

“可怜的斯坦利。”贝弗莉还是无法接受这个令人震惊的消息。

“那时他是多么勇敢。多么……坚决。”

“人是会变的。”艾迪说。

“是吗？”比尔问道。“斯坦利——”他的手在桌布上来回摩挲，想着要找出合适的词语。“他是个井井有条的人。我记得他曾经说过——我记不得那时我们在哪儿，在干什么，但是我想那是一切都快要结束的时候。他说他不怕惊吓，但是他憎恶肮脏。我想那就是斯坦利的个性。也许麦克打电话的时候，事情已经到了无法承受的地步。他看到自己只有两个选择：肮脏地活着，或者干净地死去。也许人们并不像我们想象的变化得那么大。也许他们只是……也许他们更坚强了。”

大家都沉默了。理奇说：“好了，麦克。德里发生了什么事？快告诉我们。”

“我可以告诉你们一些，”麦克说，“比如，我可以告诉现在发生的一切——讲一些关于你们自己的事情。但是我不能告诉你们1958年夏天发生的一切。我想我永远也不必说。总有一天你们会自己想起来的。而且我认为如果在你们准备回忆起过去的一切之前，告诉你们太多的事情，发生在斯坦利身上的——”

“也可能发生在我们身上？”班恩平静地问。

麦克点点头。“是的。那正是我所担心的。”

比尔说：“那么告诉我们你可以讲的事情，麦克。”

“好吧，”他说，“我会的。”

4

“杀戮又重新开始了。”麦克直截了当地说。

他看看在座的各位，目光落在比尔身上。

“这新一轮杀戮是从梅恩大街桥开始的。死者是一个同性恋者，名叫安德兰。曼伦。他患有严重的哮喘病。”

艾迪不知不觉地伸手去拿他的哮喘喷雾剂。

“事情发生在去年夏天7月月号，运河节的最后一天。那是一种庆祝，——……—……”

“德里例行的仪式。”比尔低声说。他轻轻地揉着太阳穴，不难看出他想起了他的弟弟乔治。他的死拉开上一轮杀戮的序幕。

“例行仪式，”麦克平静地说，“对。”

他给大家讲了安德兰被害的经过，不动声色地看着在场的每一个人，他们听得目瞪口呆。他告诉他们《德里新闻》上对此事的报道。

但是报纸上没有报道唐。哈格提和克里斯多夫。厄温的供词中提到桥下有一个小丑，看上去像古代神话中的巨人。

“是它，”班恩的声音有些沙哑，“是那个该死的潘尼瓦艾。”

“还有一件事情，”麦克看着比尔。“一个调查这起凶杀案件的官员——实际上是他把安德兰慢伦从运河里打捞起来——是镇上的警察，叫哈罗德·加德纳。”

“哦，上帝。”比尔的声音微弱，几乎带着哭腔。

“那时哈罗德大概只有5岁。”比尔惊恐地看着麦克，等待证实。

“是的。”

“那又怎样？”理奇问。

“哈、哈、哈罗德是大卫伽德纳的儿、儿子，”比尔说，“乔治死的时候，大卫就住在我家后面的那条街。是他第一个发现了乔、乔……我弟弟，用一条被、被子裹着他把他抱回家。”

他们静静地坐在那里，一言不发。

“一切都很凑巧，是吗？”最后麦克说。

“是的，”比尔的声音很低，“非常凑巧。”

“我说过这些年来我一直密切注意着你们6个，”麦克接着说，“但是直到那时我才明白我为什么会那么做。我有一个真实明确的目的。但是我还是没有采取任何行动，继续观察事态的发展。你们知道，我必须要有十足的把握才……才能打搅你们的生活。不是百分之九十，甚至百分之九十五的把握。必须有百分之百的把握。”

“去年12月，在纪念公园发现了一个叫史蒂文·约翰逊的8岁男孩的尸体。和安德兰·曼伦的情况一样，尸体残缺不全，但是看上去好像是被吓死的。”

“总共有多少？”艾迪问，那口气好像并不是真想知道具体情况。

“很糟糕。”麦克说。

“有多少？”比尔又问。

“到现在有9个。”

“不可能！”贝弗莉大声说，“我应该在报纸上读到……在新闻里看到！”

“没错，”麦克说，“我也想过很久。贝弗莉说得对：那的确是震惊全国的新闻。9个孩子被害……应该惊动整个媒体。但是只有两家报纸轻描淡写地提到一点。今年2月波士顿的一家电视台做了一档各种疑案的节目。一个专家提到了德里谋杀案，但是也是一语带过……他根本就不知道1957到1958年发生的一连串的案件跟1929到1930年的情况有多么相似。

“当然这里有一些非常明显的原因。亚特兰大、纽约、芝加哥。

底特律……都是媒体众多的大城市。在那些地方一旦有什么事情发生，马上就会弄得尽人皆知。而德里没有一家电视台或电台。““除了《德里新闻》。”艾迪说，把大家都逗笑了。

“但是大家都知道这根本有背于当今世界的潮流。那么多的通讯网，总会在某个时候全国都会知道这件事的。但是事实并非如此。所以我觉得推一的原因就是：它不想让世人知道此事。”

“它。”比尔陷入沉思，几乎是自言自语。

“它。”麦克肯定地说。“如果我们要给它取个名字的话，我们不妨还像过去那样称之为它。我开始觉得它已经在这里很久了……不管它到底是什么……它就像水塔、运河、巴斯公园或者图书馆一样，已经成为德里的一部分。只是那些存在于地面之上有形的东西。也许以前是，但是现在它藏在德里的深处。这是对发生在这里的一系列可怕的事件——表面上可以解释的和那些根本无法解释的事件所能做出的推一解释。1930年一个黑人夜总会失火，在那之前的一年，一伙大萧条时期逃出的歹徒光天化日之下在运河街上被开枪射死。

“1906年在寻找复活节彩蛋的过程中，凯辰特纳铁制品厂发生大爆炸。同年又发生一系列的动物尸体毁尸案。”

麦克。汉伦认贴身的口袋里掏出一个小记事本，一页一页地翻着，头也没抬，继续讲着那些血腥的故事。“1877年城区里发生过4起私刑杀人案。其中被处以绞刑的一个是浸礼教会未受神职的传道士。他把自己的4个孩子都溺死在浴缸里，又开枪打死自己的妻子，然后把枪放在妻子的手中制造自杀现场。在那之前一年，住在肯塔斯基河下游的一所小木屋里的4个伐木工人遇害身亡，尸体被毁得面目全非。

过去的日记片断记录了许多儿童失踪、全家失踪的事件……但是公开的文献中并未有任何记录。还有很多很多，但是你们可能已经明白了其中的玄机。““我明白了，”班恩说，“这里发生了一些怪事，但是很

隐蔽。”

麦克合上他的记事本，放进贴身的口袋里，严肃地看着大家。

“如果我不是图书管理员而是一个保险员的话，我或许能给你们画张图表，你们就能看出这里发生的各种凶案的比率如此之高。在平常年份德里就是一个充满暴力的地方。但是每隔对年——虽然这个周期并不十分确定——暴力事件的发生率就达到顶点……然而却从未成为轰动全国的新闻。”

“你是说这里流行着一种痼疾？”贝弗莉问。

“不是。无药可救的顽疾一定会致人于死地。而德里没有死；相反却繁荣起来。德里只是一个人口相对稀少的州里的一个小城市，那里暴力事件时有发生……大约每隔25年就发生一次骇人听闻的灾难。”

“这个规律一直没变？”班恩问。

麦克点点头。“一直没变。1715到1716年，1740到大约1743年——那是情况最糟的一次——1769到1770年，一直到现在。从中我感觉到情况一次比一次更加严重。那也许是到每个周期的末尾德里的人口越来越多的缘故。1958年，周期似乎提早结束了。那是我们的功劳。”

比尔探过身，眼里闪着异样的光芒。“你能肯定吗？没错广‘肯定，”麦克说，“其他所有的周期大概都在9月达到顶峰，最后有不计其数的人丧生。到圣诞节……。最迟到复活节生活才能走上正轨。也就是说，每隔27年就有一个持续14个月到20个月的大灾之年。但是1957年10月从你弟弟被杀开始的那个大灾之年到1958年8月就突然结束了。”

“为什么？”艾迪急切地问。他呼吸困难，吸气的时候发出沉重的喘息声。“我们做了些什么？”

问题是在那里。麦克好像在考虑这个问题……最后他还是摇摇头。“你们会想起来的。你们迟早会想起来的。”

“如果我们想不起来怎么办？”

“上帝会助我们一臂之力的。”

“一年里死了9个孩子。”理奇感到万分震惊。“上帝！”

“1984年底有两个孩子被害，”麦克说，“2月，一个中学生失踪了。3月中旬才在班伦找到他的尸体，残缺不全。这是在附近发现的。”

他从装记事本的那个口袋里掏出一张照片，大家传阅着。贝弗莉和艾迪看不懂其中的奥妙。但是理奇反应强烈，好像被烫了一下，把照片掉在桌上。“上帝！上帝，麦克！”他抬起头，眼睛里充满了恐惧。

比尔看了一眼照片，顿时觉得周围的世界一片灰暗。一时间他感觉自己就要晕过去了，不禁发出一声呻吟，把照片掉在桌上。

“怎么了？”他听见贝弗莉的声音。“这照片代表着什么，比尔？”

“是我弟弟在学校拍的照片，”比尔终于开口了，“是乔、乔治。”

这张照片本来在他的相册里。会动，会眨眼睛。“大家又看了一遍照片，这时比尔像块石头一样，呆呆地坐在那里。那张照片拍的是一张老照片，一张破烂的照片映着白色的背景——微笑着露出两颗豁牙。乔治的照片下面的白边上写着：“学友1957——1958”。

“今年才发现？”贝弗莉又问道，麦克点点头。她转向比尔：“你最后一次看到这张照片是什么时候，比尔？”

他舔舔嘴唇，想要说话，却什么也说不出来。那些话都在脑子里回响。比尔意识到他的口吃病又犯了，在同恐惧斗争。

“从1958年我就再也没见过那张照片。乔治死后第二年春天，我想给理奇看这张照片的时候，就已经没、没了。”

麦克打破沉默。

“史蒂夫。约翰逊的尸体被发现之后，我就下定决心如果再有什么事情发生——再有一个确凿的案子——我就给你们打电话。乔治的照片是在离一个g4特里奥的男童尸体不到10英尺远的一根原木边发现的，没有藏起来。相反，凶手似乎想让人发现这张照片。我敢肯定凶手有这个意图。”

“你怎么从警方弄到这些照片的？”班恩问他。“那是警方拍摄的照片，对吧？”

“是的，是警方拍的照片。警局里有一个想挣点外快的家伙，我每月付给他20美元——我就能付起这么多。他提供了这些资料。”

“4天后又发现了道恩。罗伊的尸体。在麦卡森公园，被割掉了脑袋。

“今年4月23号。一个叫亚当的历岁男孩失踪。第二天在西百老汇后面的绿化带里找到了他的尸体，也被割掉了脑袋。

“5月6号。一个两岁半的孩子被溺死在楼上的卫生间里。”

“哦，麦克！”贝弗莉几乎哭着乞求他。

“对，很可怕，”他气愤地说，“难道我不知道吗？”

麦克喝了一口水，又给大家拿出一张照片。这一张不是警方拍的，而是一张在学校拍的照片。一个13岁的男孩开心地笑着，拍照的时候他穿上自己最好的衣服。一双干净的小手规规矩矩地搁在腿上……但是那孩子眼中有股邪气。是个黑人孩子。

“杰弗里。霍利，”麦克又开始解说，“5月13号。身体被撕开，尸体在运河边上的巴斯公园被发现。

“事隔9天，5月22号，一个五年级的孩子被发现死在内伯特大街上。”

艾迪发出一声颤抖、刺耳的尖叫。伸手去摸他的哮喘喷雾剂，却把那东西碰到地上。那个哮喘喷雾剂滚到比尔脚下。他拣起那东西，看到艾迪脸色蜡黄，呼吸困难。

“给他弄点儿喝的！”班恩急得大叫起来。“来人给他……”

但是艾迪摇摇头。他对着喉咙喷了一下，吸了一大口气，胸口起伏不平。他又喷了一下，靠在椅子上，半闭着眼睛，喘着粗气。

“我没事，”他艰难地说，“一会儿就好了。”

“艾迪，你真的没事？”贝弗莉问。“或许你应该躺下——”

“我没事，”他有点恼火，“只是……吓得。你明白嘛。吓得。我已经把内伯特大街忘得一干二净了。”

众人无语，似乎也不需要任何语言。比尔想到：你刚刚觉得自己有了足够的承受力，麦克就又说出一个新名字，又敲在你的痛处。

他们实在无法一下子面对过去的一切。这一连串无法解释的杀戮直接指向他们6个人——乔治的照片好像这样暗示他。

“那孩子的两条腿都没了，”麦克接着说，“但是法医说他的腿是在死后被切掉的。好像是被吓死的。一个邮递员看见门廊下伸出一只手才发现了他。”

“29号，对吗？”理奇说。比尔看了他一眼。理奇看着他，轻轻地点点头，又看着麦克。“内伯特大街29号。”

“是的。”麦克的声音依然那么平静。“是29号。”他又喝了口水。

“你真的没事吗，艾迪？”

艾迪点点头，他的呼吸已经顺畅了。

“那个孩子的尸体被发现的第二天警长就逮捕了一个嫌疑犯。”麦克说。“噢，那天的报纸头版头条发表了一篇社论，要求警长辞职。”

“8起谋杀案之后？”班恩感到很愤怒。“他们可真够激进的了，你们说是吗？”

麦克不说话了，低着头。过了一会儿，他又接着说，声音有些嘶哑。“我一拖再拖。但是当我看到最后遇害的这个孩子的时候，我就给你们打了电话。我真希望我早点联络你们就好了。”

“让我看看。”班恩突然说。

“受害者又是一个五年级的孩子，”麦克说，“他的尸体在离堪萨斯大街不远的地方被发现。也就是以前我们到班伦去玩的时候，比尔藏自行车的那个地方。尸体被撕得四分五裂。在堪萨斯大街一侧的水泥护墙根人们发现了他留下的……这是在他的尸体被运走不到半个小时之后，警方在那段护墙边拍下的照片。这里。”

他把照片递给理奇。理奇看了一眼便传给了贝弗莉。她只看了一眼，就吓得闭上眼睛，把照片递给艾迪。艾迪仔细地看了好一阵才递给班恩。班恩看也没看就递给了比尔。

那道水泥护墙上歪歪扭扭地写了一行字：回家回家回家比尔恐惧地看着麦克。刚才他只感到迷惑、害怕；现在他感到心中升起一股怒火。他很高兴。虽然愤怒并不是一种美好的感觉，但是比震惊好得多，比那种令人痛苦的恐惧好得多。“我没有看花眼吧？”

“没有，”麦克说，“是那个孩子的血。”

麦克把那些照片都收了回来。他原以为比尔会要乔治的那张照片，但是比尔却没有再开口。他把照片放进上衣里面的口袋里，大家——包括麦克——都松了一口气。

“9个孩子，”贝弗莉轻声地说，“我不相信。我的意思是……我可以相信，但是我无法相信。死了9个孩子却没有任何反应？没有一点反应？”

“也不是一点反应没有，”麦克说，“人们很气愤，很害怕……好像是如此。很难断定哪些人是真心的，哪些人只是装装而已。”

“装装而已？”

“贝弗莉，你还记得吗？我们小的时候，你拼命地向那个人喊救命，他却叠起报纸转身进了家。”

一时间好像有什么东西浮现在她的眼前。她好像感觉到了，害怕极了，然后又是一脸的迷惑。“不记得了……那是什么时候，麦克？”

“没关系。迟早你会想起来的。我现在只能说一切看起来都很符合德里的方式。面对一连串的恐怖的谋杀，人们采取了各种行动。就跟1958年孩子失踪被杀的时候一样，人们做着与那时相同的事情。

“拯救我们的孩子’委员会又召开了会议；又开始实行宵禁——““哦，是的。宵禁。”班恩慢慢地搓着脖子，回想着。“1958年的时候宵禁取得非同凡响的效果。我记得很清楚。”

“——‘妈妈护送队’又忙活起来，确保从幼儿园到8年级所有的孩子都被安全护送到家。过去3周里《德里新闻》收到了2000多封来信强烈要求迅速解决此事。当然，又有人迁往外地。有时我觉得这是辨别谁真心希望这场噩梦结束的惟一方法。那些真。动的人害怕了，就离开这里。”

“人们真的搬走了？”理奇问。

“每当周期来临的时候，就有人迁走。很难说清迁走了多少人。

反正很多。他们就像孩子发现一所房子里真的有鬼，立刻就搬走了。““回家，回家，回家。”贝弗莉轻声念叨着。她抬起头，正遇到比尔的目光。“它想让我们回来。为什么？”

“它也许是想让我们所有的人都回来，”麦克意味深长地说，“一定是。它也许、也许想复仇。毕竟是我们使它的目的无法得逞。”

“复仇……或者是使一切恢复原有的秩序。”比尔说。

麦克点点头。“你们应该知道，你们的生活已经乱了套。你们没有一个人完好无损地离开德里……没有在自己身上留下它的痕迹。你们都忘了这里发生的一切，对于那个夏天的回忆还是支离破碎。而且还有一个非常令人奇怪的事实：你们都很富有。”

“哦，别提了！”理奇说。“那一点儿也不——”

“别激动，别激动，”麦克举起手微微笑了一下，“我没有指责你们，只不过想把事实摆出来。跟一个纳税后每年只挣11000美元的小镇图书管理员相比，你们的确是有钱人。是吧？”

理奇不自然地耸耸肩。班思撕着纸巾的花边。除了比尔没有人直视麦克。

“当然你们都不是亿万富翁，”麦克说，“但是就是按照上层中产阶级的标准，你们也是相当富有的。这里全是朋友。坦白说吧：1984年谁纳税之后的收入少于9美元请举手。”

大家都偷偷瞟了对方一眼，尴尬万分。比尔觉得自己的脸颊发烫。1984年他在纳税申报单上申报了多少收入？大约80万美元吧？

跟麦克11000美元的微薄收入相比，的确很多了。他们就付给你那么一点钱来照看这座灯塔，比尔想。上帝，这中间你应该向他们要求加薪才对。

麦克说：“在一个小说家本就凤毛麟角，能够幸运地靠爬格子赚大钱的小说家就更少的社会里，比尔·邓邦成为一个非常成功的小说家。贝弗莉·马什在一个只有极少数人能够脱颖而出的行当里，成为全国炙手可热的时装设计师。”

“哦，不是我。”贝弗莉紧张地笑了笑，用剩下的烟头又点燃一支香烟。“是汤姆。没有他，我现在还在改裙边，销裤脚。是汤姆。还有运气。”

“我觉得这位女士在为自己开脱。”理奇顽皮地说。

贝弗莉猛地转过身，狠狠地瞪了他一眼，脸颊红红的。“你是什么意思

思，理奇？”

“别打我，斯佳丽小姐！”理奇颤抖着声音学那个小黑奴，尖声尖气地叫着——那一刻比尔仿佛又分外清楚地看到了从前认识的那个小男孩；他不再是那个掩藏在成人的躯壳下已经被替换了的理奇，而是一个比眼前这个男人真实得多的生命。

“你真是不可理喻，理奇。”贝弗莉冷冷地说。“你应该成熟一点。”

理奇看着她，笑容慢慢地变成了怀疑。“在我来到这里之前，”他说，“我以为我已经长大了。”

“理奇，你可能算得上加利福尼亚最成功的音乐节目主持人。”麦克接着说道。

“你说话最好小心点，笨蛋，”理奇凶巴巴的，“不然我就把你打得找不着北。把你的脑袋敲开花。把——”

“艾迪。”麦克接着说，把理奇晾在一边。“你开了一家生意兴隆的豪华轿车出租公司。在纽约每星期有两家豪华轿车出租公司倒闭，而你却经营得很好。”

“班恩，你可能是全世界最年轻有为的建筑设计师了。”

班恩张了张嘴，可能想要分辨，但是又突然止住了。

麦克笑着摊开手。“我不是想为难你们，但是我的确想把这些事实都讲出来。有的人年轻有为，有的人在某一个特殊的职业里成就非凡——如果没有一个人能抓住机会获得成功的话，那我想大家都不会再有追求。如果你们当中只有一两个，我们就认为这完全是巧合。但是事实不是一个、两个；而是全部，包括斯坦利，亚特兰大最有成就的会计师……我的结论是你们的成功与27年前这里发生的一切有着密切的关系。有人反对我的看法吗？”

他看着大家，没有一个人回答。

“所有的人，除了你。”比尔说。“你遇到了什么事情，麦克？”

“这还不明摆着吗？”他笑了。“我留在了这里。”

“你看守着灯塔。”班恩说。比尔猛地回身，惊讶地看着他。但是班恩却严肃地盯着麦克。“那使我感到很难受，麦克。事实上，使我感到

自己很龌龊。”

麦克耐心地摇摇头。“你没有任何需要愧疚的，你们所有的人。

跟你们——所有的人——离开德里一样，你们认为留在这里是我的选择吗？天啊，我们都是孩子。由于各种原因，你们的父母离开了这里，你们只是他们行囊的一部分。而我的父母留在这里。那又真是他们的——他们中任何一个人的——决定吗？我不这样认为。怎么就能决定谁去准留呢？是运气？命运？它？其他的原因？我不知道。但是那不是我们的决定。所以不必再谈这个了。““你不感到……不感到怨恨吗？”艾迪怯生生地问。

“我忙得顾不上怨恨，”麦克说，“我花了很多的时间观察、等待……甚至在我还没有意识到所做的一切之前就已经开始了。但是过去的5年里我一直都是高度警觉。自从今年年初我就一直写日记。当一个人动笔写作的时候，他就想得更深入……更具体。我所写所想的一个内容就是它的本质。我们知道，它发生了变化。我觉得它操纵着一切，在人们的身上留下它的痕迹。”

麦克慢慢地解开衣扣，敞开衬衫。他那光滑的棕色皮肤上留着一道粉红的疤痕。

“就像爪子留下的伤疤。”他说。

“狼人。”理奇痛苦地呻吟着。“哦，天啊，比尔，是狼人！当我们去内伯特大街的时候！”

“什么？”比尔问道，好像在梦中呐喊。“什么，理奇？”

“你难道不记得了？”

“不记得了……你？”

“我……我几乎想起来了……”理奇坐下了，显出困惑、恐惧的神情。

“你是说这些事情并不是邪恶的？”艾迪恍惚地盯着那道伤疤，突然问麦克。“只是自然规律的……一个部分。”

“不是我们通常所说的自然规律的一部分，”麦克说着系上衬衫扣子，“而且我也看不出有任何理由可以按照其他原则去理解，除了我们都了解的这一个：它杀害人，杀害孩子，那是非道义的。比尔比我们都先了解这一点。还记得吗，比尔？”

“我记得我想杀了它。”比尔说。“但是我没有那么深刻的普渡众生的想法。我想杀死它，因为它杀死了乔治。”

“你还想杀它吗？”

比尔认真地考虑着。他低头看着摊在桌上的双手，想起乔治穿着黄色的雨衣，兜帽竖起来，手里托着一只涂了薄薄一层石蜡的纸船。

他抬头看着麦克。

“比、比、比以前更想。”他说。

麦克点点头，好像那正是他所期待的答案。“它在我们身上留下了痕迹，在我们身上实现了它的愿望。就像它在这个镇子身上实现它的愿望一样。一天一天，即使在两个活跃期当中它睡着或者冬眠或者不管在做什么的时候。”

“但是如果它在我们的身上实现了它的愿望，在某个时候，以某种方式，我们也在它的身上实现了我们的愿望。我们在它得逞之前就制止了它——我知道我们做到了。我们削弱了它的力量？打伤了它？

事实上，我们几乎杀死了它，我想是的。我觉得我们差点就杀死了它，结果我们走后竟真的以为它死了。““但是你也想不起那一段事情，是吗？”班恩问。

“对。我可以丝毫不差地记起8月15日之前发生的一切。但是从那一天到9月4号这一段，一切都是空白。不是模糊不清，而是完全消失了。除了一件事：我好像记得比尔高喊着一种叫‘死光’的东西。”

比尔的胳膊猛地抽搐了一下，把一个杯子碰到地下，摔碎了。

“伤着没有？”贝弗莉站起身。

“没有。”比尔的声音粗糙刺耳，胳膊上起了一层鸡皮疙瘩。好像他的脑壳在膨胀；他能感觉得到（死光）麻木的脑壳在不停地抽动，紧压在越绷越紧的皮肤上。

“我收拾——”

“不，坐下吧。”他想看着她，却不能。他无法将自己的目光从麦克身上挪开。

“你想起‘死光’了吗，比尔？”麦克轻声问他。

“没有。”

“你会想起来的。”

“我希望永远也不要想起来。”

“你总会想起来的。”麦克说。“但是现在……不必。我也想不起来。你们呢？”

大家一个个都摇头。

“但是我们曾经做过什么事情。”麦克平静地说。“在某个时候我们运用了集体的意志。我们达成一种特殊的共识，有意的或者无意的。”他不安地动了动身体。“上帝，我真希望斯坦利在场。我觉得凭着斯坦利井井有条的思维，他或许能想起来。”

“也许他能，”贝弗莉说，“正因为如此他才会自杀。也许他了解如果真有魔力，在成人身上也不会灵验。”

“我倒觉得能行，”麦克说，“因为我们6个还有一个共同点。不知你们已经意识到了没有？”

比尔刚要张嘴，又不做声了。

“说吧，”麦克鼓励他，“你知道是什么。从你的脸上看得出来。”

“我不敢肯定，”比尔回答道，“但是我想我、我们都没有孩子。

是这、这个吗？”

大家震惊得哑口无言。

“是的，”麦克说，“正是这一点。”

“万能的上帝啊！”艾迪气恼地说。“那和发生的一切有什么联系？

谁说世界上每一个人都必须有孩子？真是个疯子！““那你和你妻子有孩子吗？”

“如果像你说的你一直密切注视着我们，你应该非常了解我们没有孩子。但是我还是要说那并不能说明什么。”

“你们试过要孩子了吗？”

“我们没有避孕，如果你是这个意思的话。”艾迪的语气里有一种难以言喻、令人感动的尊严。但是他的脸膛还是红了。“事实是我妻子有点……哦，见鬼。她太胖。我们看过医生，她告诉我们如果我妻子不减肥的话，我们一辈子也不会有孩子。我们有罪过吗？”

“别激动，艾茨。”理奇探过身去安慰他。

“别叫我艾茨，少来掐我的脸！”他甩开理奇的手。“你知道我讨厌那样！我一直都讨厌那样！”

理奇缩回身，冲大家挤了挤眼睛。

“贝弗莉？”麦克又问。“你和汤姆呢？”

“没孩子，”她说，“也没有采取避孕措施。汤姆想要孩子……当然我也想要。可到现在还没有。”

“检查过吗？”班恩问。

“哦，当然。”她说完轻轻地笑了笑。

“你和你妻子呢，比尔？”理奇问。“一直在努力吗？”大家都好奇地看着他，毕竟他的妻子是大家都认识的人。虽然她不是当今世界最著名、人气最旺的演员，她总算是个名人。

“过去6年一直不断地努力，”比尔说，“最近8个月来我们正在拍摄一部叫《阁楼》的电影，所以就放弃了。”

“检查过吗？”班恩问。

“嗯……嗯。4年前。在纽约。我们都有生育能力。”

艾迪还是很固执地坚持他的看法。“那根本说明不了什么。”

“但是值得深思。”班恩低声说。

“你那儿没问题吧，班恩？”比尔问。

“我还没结婚，而且一直很小心。至今没人起诉我，认我当爹。”

班恩说。“除此之外，我想没有办法确定此事。”

“你们想听一个有趣的故事吗？”理奇问。他笑着，但是眼里没有一点笑意。

“当然，”比尔说，“你最会讲笑话，理奇。”

“你的脸像我的屁股，小子。”理奇突然换了爱尔兰警察的口音。

那是一个伟大的爱尔兰警察的声音。进步不小啊，理奇，比尔想。小的时候你怎么练也学得不像。只有一次……或许两次……当……（死光） 是那个吗？

“你的脸像我的屁股，记住这个比喻。”

突然班恩捏住鼻子，声音颤抖着，像个小孩一样高声叫道：“哗哗，理奇！哗哗！哗哗！”

过了一会儿，艾迪也笑了，捏着鼻子加入进来。贝弗莉也加入进来。

“好了！好了！”理奇笑着喊道。“好了！我认输！看在上帝的份上。”

“哦，天啊。”艾迪倒在椅子上，笑得眼泪都快流出来了。“上次我们也赢了，臭嘴。再来，班恩。”

班恩微笑着，有些迷惑不解。

“哗哗。”贝弗莉说着，咯咯地笑起来。“我都忘了这个了。过去我们经常这么嘘你，理奇。”

“你们这些人从来都不会欣赏真正的天才。”理奇得意地说。就像过去一样，你可以把他打倒，但是他还会像不倒翁一样，立刻站起来。“这还是你对失败者俱乐部的贡献呢，班恩。”

“是的，我想是。”

“多了不起的人啊！”理奇声音颤抖，装出惊恐万状的样子，又开始行他的宗教大礼。每次低头的时候鼻尖都快要碰到茶杯。“多了不起的人啊！哦，真主，多了不起的人啊！”

“哗哗，理奇。”班恩很严肃的样子，然后开心地放声大笑，一点也不像原来那个唯唯诺诺的孩子。“你还是那只老走鹃。”

“你们这些家伙到底想不想听我的故事？”理奇问。“你们不能取笑我，

还想听故事。要么‘哗哗’下去。我任由大家取笑。在你们面前的可是著名的DJ。”

“快讲。”比尔说。他瞟了一眼麦克，看见麦克脸上露出喜悦的神色——放松了。是因为他又看到大家又在不知不觉中融合在一起，那么轻松地又扮演起过去的角色吗？比尔这样认为。他想，如果运用魔力的先决条件是相信其有的话，那么那些前提一定会不可避免地安排好了。这种想法令人感到几分不安，觉得自己好像被绑在了导弹头上。

“噢。”理奇说话了。“我搬到加州之后遇到了一位姑娘。我们深爱着对方，爱得如火如荼。我们经常讨论孩子的事情，最后断定即使我们正式注册结婚后也不想耍孩子。妈的，那时我们都太年轻、太浪漫。结果我做了绝育手术。”

大家都笑了起来。比尔觉得简直难以想象10分钟前他们还在谈论遇害的孩子。

“接着说，理奇，”班恩催促着，“时间不早了。”

“我们在一起生活了两年半，”理奇接着讲道，“有两次还差点结了婚。结果呢？她在华盛顿的一家法律事务公司找到了一份工作。我在加州找到一份在周末做节目的工作——虽然没什么了不起，但总是迈进了门。她告诉我那对她是一次绝好的机会，说我是全美国最敏感的大男子主义者，而且还说她在加州住够了。我告诉她我也得到了一个机会。于是我们大吵一通，数落对方的缺点。吵够了，她就走了。

“一年后，我决定再做一次疏通手术。虽然成功的机会很小，但是管他呢。”

“那时又有了意中人了吧？”比尔问他。

“没有——那正是最可笑的地方。”理奇皱着眉头。“一觉醒来就……就想——”

“你肯定是疯了，”艾迪说，“全身麻醉？外科手术？没准还得在医院住一个星期？”

“对啊，这些医生全都跟我讲过。但是最后他还是同意先化验一下，看看还有没有手术的必要。3天后医生打电话说我根本不必做手术，还警告我随时可能卷入生父确认的诉讼。我立刻给桑迪打电话，告诉她这个消息。她告诉我她已经结婚了。我问她是不是意外有了孩子。她听了，笑得跌破眼镜。‘太妙了，’她说，‘这一次你被涮了。’

过了这么多年，这一次录音机多杰留下个大笑话。自从我到东部以后，你生了多少个崽子，理奇？““你的意思是说你还没有体会到做母亲的快乐啦？”我问她。

“我7月就要生了，”她说，“还有问题吗？”“是嘛，”我说，“你什么时候改变了那种不道德的想法，准备把孩子带到这个龌龊的世界上来啦？”“当我终于遇到了一个不是狗屎的男人。”她说完就把电话挂了。”

比尔忍不住笑了，笑得流出了眼泪。

“真的，两万多人里才有11个能自然再生。”桌上一片沉默。

“所以我算是侥幸了，”理奇说，“但是还是没有孩子。这下你该信了吧，艾茨？”

艾迪还是很倔强：“那还是不能证明——”

“对，”比尔说，“那不能证明任何事情。但是无疑暗示了某种联系。问题是，我们现在是干什么的？你想过这个问题吗，麦克？”

“我当然想过，”麦克说，“但是在你们大家聚到一起，就像现在这样聊天之前，什么都难以断定。在此之前，我无法断定这个聚会会是什么局面。”

他停了好大一会儿，意味深长地看着大家。

“我有一个想法，”他说，“但是在我告诉你们我的想法之前，我们必须先确定大家到这里来是否有事要办。我们愿不愿意再试一次我们曾经做过的事情？想不想再试一次杀了它？或者我们平摊付了帐，大家都回去各干各的事？”

“好像——”贝弗莉刚要开口，麦克冲她摇摇头。

“你们必须明白我们成功的机会无法预料。我知道希望并不大，我也知道如果斯坦利在这里的话，情况会好一些。但还是不能彻底解决问题，只是稍好一些。没有斯坦利，我们那天组成的同盟就破裂了。我真的认为没有一个完整的同盟，我们无法摧毁它，甚至暂时打退它。它会把我们一个一个杀死，而且可能利用一种非常可怕的方式。儿时我们以一种我现在仍然无法理解的方式组成了一个完整的同盟。所以我认为，如果我们同意继续做下去，那么我们必须组成一个小同盟。我不知道是否能够重新结成同盟。甚至可以想象得到我们结成了同

盟，却发现——如果太迟了的话——哦……同盟结成得太晚了。”

麦克又看着大家，深陷的眼睛流露出一丝疲惫。“所以我认为我们需要投票决定：留下再试一次，还是回家。就这两种选择。我凭着那个古老的誓言的力量把你们聚集在这里，但是我无法凭着那个誓言的力量把你们留下。那样会适得其反。甚至更糟。”

他看着比尔，那一刻比尔明白了将要发生的一切。他很害怕，却又无力阻止。麦克把他们都召集到这里，把所有的事实摆在他们面前……而他现在想要放弃领导的重任。他想要那重任去由1958年承担重任的那个人挑起。

“你有什么想法，比尔？发问吧。”

“在我回答之前，”比尔说，“大家都听懂这个问题了吗？有话要说，贝弗莉？”

她摇了摇头。

“那好。我、我想问题是，我们留下来战斗，还是忘记发生的一切？谁赞成留下来？”

片刻间大家都静止在那里。比尔想到了无辜的乔治，那种怒火又在他的心中腾起。但是现在他更加成熟了。现在不只是乔治一人。一串可怕的被屠杀者的姓名闪过他的脑海，所有被杀害的人。鬼知道还有多少失踪的人。

他慢慢地举起手说：“让我们杀了它。这一次真正杀了它。”

他的手孤零零地举在那里，好像班里惟一知道正确答案的孩子，所有同学都憎恨的孩子。然后，理奇叹了口气，举起了手，说：“豁出去了。不会比采访那些大明星更糟糕的。”

贝弗莉举起了手。她的脸色已经恢复了正常，但是脸颊上还有一点红晕，看上去激动不已，又吓得要死。

麦克举起了手。

班恩举起了手。

艾迪靠在椅背上，看上去好像要躲到椅子里去，就此消失了。他看看左右，又看看比尔，那张瘦削、精致的脸上显出异常的恐惧。那一刻

比尔以为艾迪会一推椅子，站起身，头也不回地逃出这间屋子。

他终于还是举起了手，另一只手紧紧地抓着他的哮喘喷雾剂。

6

“那你有什么想法，麦克？”比尔问道。这时老板娘进来送幸运喜饼，看到他们6个都举着手。他们赶忙放下手，直到老板娘走后，才又继续谈他们的计划。

“非常简单，”麦克说，“但是也非常危险。”

“说吧。”理奇敦促他。

“我想后半天我们应该分头行动。每个人都回到自己记忆最深刻的地方……除了班伦。我认为大家都不应该去那儿——至少现在不用。如果你们愿意，就把这当做是一次徒步旅行。”

“什么目的，麦克？”班恩问道。

“我不太清楚。你们应该了解在这里我们主要是凭着自己的直觉”但是你的直觉很强烈，所以你和着拍子跳舞了。”理奇说。

大家都笑了。麦克却没笑，只点了点头。“说得好。凭直觉行事就像和着音乐的节拍跳舞一样。成年人很难利用他们的直觉。正是这个原因我认为我们靠直觉的指引才对。小孩子，至少到周岁左右，百分之八十的时间都是靠直觉行动。”

“你是说要找回原来的感觉？”艾迪说。

“我想是这样。不管怎么说，那是我的想法。如果想不起什么明确、可去的地方，就跟着感觉走。然后今晚我们在图书馆集合，讨论所遇到的一切。”

“万一发生了什么事情……”班恩说。

“哦，我想肯定会发生的。”

“什么事情？”比尔问。

麦克摇摇头。“我也不知道。但是总不会是什么令人愉快的经历。

甚至今晚我们当中有人不能回到图书馆。没什么原因……只是直觉而

已。“ 大家一阵沉默。

“为什么单独行动？”最后贝弗莉问。“如果我们要作为一个整体共同完成这件事情，为什么要单独行动，麦克？如果事情像你所想象的那样危险？”

“一开始的时候事情分别发生在每个人身上，”比尔对贝弗莉说，“到现在我还不能想起所发生的一切，但是我已经想起了许多。乔治房间里会动的照片，班恩看到的干尸，艾迪在内伯特大街的门廊下看到的麻风病人，麦克在巴斯公园附近的草丛里发现了鲜血。还有鸟……还有一只鸟，是吗，麦克？”

麦克严肃地点点头。

“一只大鸟。”

“是的，但是不像《芝麻街》里的大鸟那么友好。”

“你听到了管道中的声音，还有下水道里喷出的鲜血。”比尔对贝弗莉说。“理奇……”但是说到这里他顿住了，迷惑了。

“我肯定是个例外，比尔，”理奇说，“我第一次遭遇那个夏天发生的各种怪事——最奇怪的事情——是跟你在乔治的房间里。那天我们回到你家，看了相册。那张运河边上中央大街的照片开始晃动起来。你还记得吗？”

“记得，”比尔说，“但是你肯定在那之前没有遇到任何事情，理奇？一点没有？”

“我——”什么东西浮现在理奇的眼前。他慢慢地说：“嗯，有一天亨利和他的朋友追我——是学校放假前，我藏在弗里希玩具店，躲了过去。我走过中央大街，在公园的长凳上坐了一会儿，我看见……但是那只是一个梦。”

“是什么？”贝弗莉问。

“没什么，”理奇不耐烦地说，“一个梦。真的。”他看着麦克。

“走走也无所谓。看看老家的风景，打发下午的时间。”

“那就这么说定了？”比尔问。

大家点头同意。

“我们晚上在图书馆碰头……麦克你说什么时间合适？”

“7点。如果你们来晚了就按门铃。”

“就7点，”比尔神情严肃地看着大家，“要小心。记住我们谁也不知道我们在做、做、做什么。姑且把这当做是一次侦察。如果看到了什么东西，别害怕。跑。”

“我是个情人，不是个斗士。”理奇学着麦克。杰克逊的声音。

“好，如果我们要做这件事情，我们应该现在就行动起来了。”班恩说。他的嘴角露出一丝痛苦的笑容。“虽然我现在告诉你们我要去的地方——如果排除班伦的话，你们一定会骂我。但是对我来说最好的——就是跟你们一起到那里去。”他的目光在贝弗莉的脸上停留了片刻。“我想不起还有什么别的地方对我更有意义。”

“你会找到想去的地方的，干草堆。”理奇说。“看看你过去经常光顾的食品店，大吃一通。”

班恩笑了。“从11岁起我就再没有那个实力了。我吃得太他，一会儿你们得把我抬出去啦。”

“嗯，我已经决定了。”艾迪说。

“等一下！”当大家都起身的时候，贝弗莉大叫道，“幸运喜饼！

别忘了！”

“对啊，”理奇说，“我看到我那个了。‘你很快就会被一只大怪兽吃掉了。祝您愉快。’”大家笑了。麦克把装着幸运喜饼的碗递给理奇，他拿了~块，给大家传过去。比尔注意到直到每个人都拿到了喜饼，大家才去打开其中的奥妙；大家把喜饼放在面前，或者托在手里，贝弗莉还微笑着把她的那一块举起来。比尔突然发出一声尖叫：“不！不，别打开，那也是其中的一个部分，放回去，别打开！”

但是已经太晚了。贝弗莉已经打开了她的喜饼；班恩也正在打开他的那块；艾迪正用叉子切喜饼的边缘。那一霎时，比尔想到：我们知道，不知怎的我们都知道，因为没有一个人去咬开自己的喜饼。那本应该是很自然的，但是没有一个人那样做。不知怎的我们都还记得……曾经发生的一切。

同时他感到意识到这一点是最恐怖的，那比麦克的话更加雄辩地告诉他们它在每个人身上留下的影响是多么深切。

鲜血从贝弗莉的喜饼中四溅出来，沾满双手，滴在雪白的桌布上，像粉红的手指扩散开来。

艾迪压抑地叫了一声，差点弄翻了椅子。一只丑陋不堪的黄褐色昆虫从他的喜饼中爬了出来。一对黑越越的眼睛无神地盯着前方。那只昆虫完全爬出喜饼的时候，搓搓后腿，发出一阵单调尖利的嗡鸣。

比尔意识到那是一种变异了的蟋蟀。那东西慢慢爬到盘子边，四角朝天摔下桌布上。

“哦，天啊！”理奇的声音好像哽住了。“哦，比尔，是一只眼睛，上帝啊，是一只眼睛，一只讨厌的眼睛——”

比尔扭过头，看见理奇盯着自己的那块喜饼，紧咬着嘴唇。他那块喜饼焦脆的表皮掉在桌布上，露出一个黑洞，一只人的眼球露出咄咄逼人的凶光。

班恩惊恐地把他的喜饼丢在桌上。那块幸运喜饼滚过来，比尔看见里面有两颗牙齿，牙根上还带着凝固的血块。像空葫芦里的籽，哗啦哗啦地响。

他回头看见贝弗莉就要尖叫出声。眼睛盯着从艾迪的小饼里爬出的东西，四角朝天地摔在桌上，慢慢地蹬着后腿。

比尔想也没，凭着直觉，跳起来，捂住贝弗莉的嘴。

艾迪喘着粗气。

他神色严厉地看了看其他人，又想起了那个夏天发生的事情，一个久远又清晰的声音：“别吭声！你们所有人！不要发出任何声响！

不要吭声！”

理奇捂着嘴。麦克脸色铁灰，冲比尔点点头。大家都离开桌子。

当他的伙伴都准备撤离的时候，比尔还没有打开他的幸运喜饼，但是他已经看到小饼的边缘一起一伏——一起一伏，一起一伏。

“别吭声，贝弗莉。”他说着松开了手。

贝弗莉瞪大了双眼，嘴扭曲着。“比尔……比尔，你看见……”

她的视线又落在那只蟋蟀上，愣在那儿。那只蟋蟀好像已经死了，皱巴巴的眼睛盯着她。贝弗莉低声呻吟着。

“别、别、别管那个，”他严肃地说，“坐回原位。”

“我不行，比尔，我不敢靠近那个东——”

“你行的！你必、必须！”他听到一阵轻轻疾走的脚步声走过来。

他看了看其他的人。“所有的人！坐回原位！聊天！自然点儿！”

贝弗莉用乞求的目光看着他，比尔摇摇头。他拉过椅子，坐下来，尽量不去看盘子里的东西。那里面满是脓液，胀得像一个硕大无比的疖子，还在一起一伏。

艾迪朝喉咙喷了一些药，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正当这时老板娘进来了，脸上带着礼貌的、询问的神情。

“没事吧？”老板娘问。

“没、没事。”比尔答道，指指艾迪。“我朋友的哮喘病又犯了。

他带着药。现在好多了。”

老板娘关心地看着艾迪。

“好多了。”艾迪气喘吁吁地说。

“你们想要我现在就收拾桌子吗？”

“马上。”麦克挤出一个灿烂的笑容。

“饭菜还行吧？”她看了一眼餐桌，深邃宁静的眼神中带着一丝忧虑。她没有看见蟋蟀、眼球、牙齿和比尔盘子里那块一鼓一息的小饼。同样没有注意到染在桌布上的血污。

“都好极了。”贝弗莉笑着说——比比尔和麦克的笑容自然多了。

好姑娘，够勇敢，比尔想。

“运气好吗？”老板娘又问。

“好极了。”理奇赶忙搭话。“不知道别人的怎样，反正我真开了眼界。”

比尔听到微弱的破裂声。他看了一眼盘子，只见一条腿从小饼中伸了出来，在盘子上刮出刺耳的声音。

我差点把那东西吃下去，他又在想，但是脸上还挂着微笑。“好极了。”他说。

理奇看着比尔的盘子。一只灰黑的苍蝇从小饼中钻出来，发出低微的嗡嗡声。一股黄色的粘液流到集布上，散发出一股浓重的恶臭，像是伤口化脓的味道。

“哦，如果现在有什么我可以做的……”

“现在不用，”班恩说，“真是一顿美餐。太……太独特了。”

“那我走了。”老板娘说着鞠躬走了出去。门上的珠帘还没有停止晃动，所有的人腾地站起来离开了那张桌子。

“是什么？”班恩压着嗓子问，盯着比尔盘中的那个东西。

“一只苍蝇，”比尔说，“一只变异的苍蝇。作家乔治·朗哥翰的盛情。他写了一部叫《苍蝇》的小说，被拍成了电影——虽然不是特别好，但是那个故事把我吓得半死。又是它故伎重演。最近我一直在想苍蝇的事，因为我正在构思一部小说。”

“对不起，”贝弗莉有气无力地说，“我要吐了。”还没等其他人站起来，她已经走了出去。

比尔抖开他的餐巾纸，扔在那只跟小麻雀一样大小的苍蝇上。这么大的东西根本不可能从那么小的饼里钻出来……但是它已经出来了。那只苍蝇在餐巾纸下哼哼了两声，不动了。

“上帝啊！”艾迪的声音微弱。

“让我们把这个该死的东西除掉，”麦克说，“咱们到大厅里等贝弗莉吧。”

贝弗莉刚刚从洗手间走出来。脸色苍白，但是平静多了。麦克付了

账，大家一起走进蒙蒙的春雨中。

“有人改变主意了吗？”麦克问。

“我没有。”班恩说。

“没有。”艾迪也说。

“有什么啊？”理奇说。

比尔无可奈何地摇摇头，看着贝弗莉。

“我要留下来，”她说，“比尔，你说又是它故伎重演是什么意思？”

“我正在想写一个关于昆虫的故事，”他说，“朗哥翰的故事一直在我脑中盘旋。所以我看到的就是苍蝇。你看到的是血，贝弗莉。为什么想到了血？”

“我想是因为下水道喷出的血的缘故。”贝弗莉立刻明白了。“我们原来住的那个家里，卫生间的下水道冒出血来。那时我才11岁。”

但这是真的吗？她并不真的这么认为。因为当那股带着热气的鲜血喷在她的手上的时候，她想到的是脚踩在碎香水瓶上，身后留下的血迹斑斑的脚印。汤姆。还有父亲。

“你看到的也是昆虫，”比尔问艾迪，“为什么？”

“不只是一只昆虫，”艾迪说，“是一只蟋蟀。我们的地窖里有好多蟋蟀。住着20万美元买回的房子，却除不掉那些蟋蟀。一到夜里，就吵得我们受不了。在麦克打来电话之前的一个晚上，我做了一个噩梦。我梦到自己醒来时发现床上爬满了蟋蟀。我用哮喘喷雾剂射击，但是我每按一下，只听到喀啪的响声。我才意识到哮喘喷雾剂里也爬满了蟋蟀。”

“老板娘却什么也没看到。”班恩说。他看着贝弗莉。“就像你父母看不到从下水道里流出的鲜血一样。”

“对。”她说。

他们站在细细的春雨中，看着对方。

麦克看了看表。“大概20分钟后有公共汽车，”他说，“或者我们挤

挤，我的车可以载4个人。或者我114几辆的士。你们看怎么走。”

“我想我还是从这里开始走，”比尔说，“我还不知道想去哪儿，但是呼吸呼吸新鲜空气似乎是个好主意。”

“我叫的士。”班思说。

“我跟你一起打车，如果能把我捐到市中心的话。”

“好的。你准备去哪儿？”

理奇耸耸肩。“还没决定。”

其余的人决定等公共汽车。

“7点钟，”麦克提醒大家，“大家都要小心。”

他们答应会多加小心，尽管比尔不知道当你要应付一大堆可怕的未知数的时候，如何能做出那样的保证。

他想这么说出来。看看大家的脸，明白他们已经知道了他的想法。

于是他挥了挥手，转身走了。湿润的空气扑在脸上，感觉好惬意。走回城区的路很长，但是没有关系。他有许多事要想清楚。他很高兴聚会结束了，他们开始行动起来。

第十一章 重访德里

1

班恩双手插兜，站在堪萨斯大街和戴尔特雷街交叉的拐角上，看着计程车走远了。他想尽力忘掉午饭时大家做出的危险决定。却怎么也忘不掉，总是想起从比尔的幸运喜饼里爬出来的那只灰黑的苍蝇，脉纹清晰的翅膀耷拉在背上。他想到自己的成功，来转移注意力，但是过不了5分钟他就又想起了那只苍蝇。

我只是想要证明一下，他想，那仅仅是数学统计意义上的，与良心道德无关。房屋的建筑要遵循一定的自然规律；自然规律可以用公式来表达；公式就一定要得到证明。可是半个小时前所发生的一切又如何解释呢？

算了吧，他不止一次地告诉自己。你无法证明它，那就由它去吧。

一个很好的建议，但问题是他无法接受这样的建议。他想起在冰雪封冻的运河上见到干尸之后，他的生活还是照样继续。他知道不管那个差点掳去他的生命的东西到底是什么，他的生活都没有丝毫的变化。一切就那么自然地融进了他的生命。他们天生相信有一个无形的世界，相信一切不可思议的事情，但是他们决不会让这个世界停止下来。10点钟发生的任何巨变都不能让他们在午饭时少吃一两个面包。

但是等你长大了，一切都变了。你无法将所发生的一切自然地融进你的生活。就像小猫用脚爪扒拉线球，你的思想总是回到那上面……直到最后，要么被逼疯，要么脑子一片空白，无法行动。

如果发生那样的事，班恩想，它就捉住我了。我们所有的人。

他沿着堪萨斯大街走着，不知自己向何处去。突然想到：我们用那块银币做什么了？

他还是想不起来。

那块银币，班恩……贝弗莉用它救了你的命。你的……所有人的……特别是比尔的命。它差点撕开我的肚子，如果不是贝弗莉……什么呢？她做了什么？那块银币如何就能起作用？她打退了它，我们一起帮助她。但是怎么打退它的呢？

他突然想起一个字，一个对他没有任何意义，却让他浑身紧张的字：Chud。他低头看见人行道上好像有一只粉笔画的海龟。整个世界都在眼前旋转。他使劲眨眨眼睛，才看清原来是孩子们玩跳房子游戏时在地上画的方格。已经被小雨弄得模糊不清了。

Chud.什么意思？

“不知道。”他大声说。他赶紧环顾四周，看看是否有人听到他在自言自语。他转过堪萨斯大街，来到卡斯特罗大道。午饭时，他告诉别人班伦是德里淮一让他感到快乐的地方……但是那不是真的。还有一个地方。不知不觉中，他已经来到那个地方：德里公共图书馆。

他在那里站了有一两分钟，手还插在兜里。它一点没变，他还是像从前那样喜欢它那充满矛盾的线条：坚固与纤巧、敦实与挺拔。这些矛盾使它不落俗套，令他油然而生一股喜爱之情。

他穿过图书馆的草坪，想去看一看那条将成人馆和儿童馆连为一体的

玻璃通道。一点没变。站在柳树下，可以看得见里面来来往往的读者。曾经的快乐又汹涌而来，他真的忘记了聚餐结束时发生的一切。他记得小的时候，踩着齐腰深的积雪，踏着暮色来到这里，也同样是这些自相矛盾的特征吸引着他。

那边，离他不到40码远的地方，是一条灯火通明的通道。那是多么奇妙的景观啊。神奇的是那光与生命组成的闪闪发光的圆柱就像一条生命的通道，将两座漆黑的建筑连接在一起。神奇的是人们通过这里可以安然无恙地穿过黑暗的风雪，使他们看起来那么可爱、神圣。

带着这样一种悲喜交集的怀旧情结，班恩推开那扇包着铁皮的大门，走进宁静的图书馆中。当他置身于那柔和的灯光下，回忆的力量使他感到一阵晕眩。这种力量不是身体上的——不像砸在下巴上的一记重拳或者一记耳光，而更似那种奇怪的时光轮回的感觉。他从前也体会过这种感觉，但是从没有像这一次如此强烈，使他迷失了方向。

一时间，他就站在那里，感到自己完全迷失在时间的隧道里，不知自己的年龄是38还是11岁。

还是那样的宁静，偶尔传来几声低语。图书管理员在图书或者逾期通知单上盖戳发出略略的轻响。翻阅报纸、杂志的声音。他还是一如既往地喜爱这里的光线，从高高的窗子斜射进来，令人困倦欲睡。

他走过磨得已经掉了色的油地毡，还像从前一样小心翼翼，生怕脚上的足球鞋发出怪响。通向书架顶层的旋转楼梯还在那里。但是他也看到那里已经多了一部小电梯。那使他感到些许轻松——打破了那令人窒息的怀旧情结。

他觉得自己像一个非法入侵者，来自异国的间谍。他一直盼望着图书管理员抬起头，看着他，用清晰洪亮的声音质问他，使所有人的视线都落在他的身上：“你！对，就是你！在这里做什么？这里没有你的事！你是局外人！你是过去的人！回到你来的地方去！现在就回去，不然我就叫警察了！”

他经过一段狭窄陡峭的铸铁楼梯，往儿童图书馆走去。发现自己又像儿时一样，抬起头，希望看到一个穿裙子的女孩子走下来。他还记得曾经在儿童图书馆呆呆地坐了足足20分钟，想象着他和贝弗莉结了婚，住在郊区的一所小屋，尽享生活的乐趣。班恩感到很有意思——现在长大了，还保留着这个习惯。

他缓步走过那道玻璃走廊。这里没一点变化。但是——那种时光倒流

的感觉又袭上来。在这种感觉面前他感到无助，但是这一次自己就像一个溺水的人，在水里扑腾了半个小时，还是游不到岸边，隐隐感到一阵恐惧。

现在正是讲故事的时间。十几个孩子挤在一个角落，坐在小椅子上听得入迷。“是我，脾气粗暴的山羊比利，在你的桥上做了手脚。”

怎么可能是同一个故事？我能相信那只是巧合吗？因为我不会……妈的，我就是不相信！“我应该和谁聊一脚，他想，感到十分恐惧。麦克……比尔……某个人。难道具有某种力量将过去和现在订在一起，还是我的想象？我——看到借阅台，他的心停止了跳动，跟着又加快了速度。那张宣传海报如此简单、僵硬……熟悉：请铭记宵禁时间晚7点德里警察局一刹那，一切都清清楚楚地回到他的记忆里——像一道可怕的光一闪而过。德里有一种回声，死亡的回声。他们所能希望的一切就是那回声能有利于他们，使他们能活着逃回来。

“上帝啊！”他低声自语，不由自主地用手掌使劲搓了搓脸颊。

“我能为您做些什么，先生？”身边突然传过一个声音，把班恩吓了一跳。是图书管理员。看着她那友善又有几分怀疑的眼神，班恩想起了自己再不属于这里——他是小人国里的巨人。一个人侵者。

“不，谢谢。”他说，然后又毫无道理地加了一句：“我在找我的儿子，长得很壮实，有点儿像我。如果你看到他，麻烦您转告他爸爸在回家的路上来这里找过他。”

他穿过玻璃走廊回到成人馆，一时冲动，向借阅台走去……但是今天下午他们应该听从自己的直觉。听从直觉，看自己会被带到哪里。

“我能为您做点儿什么？”丹纳女士问道。

“我想是，”班恩说，“我是说，我希望如此。我想办一张借阅卡。”

“好的，”她说着一拿出一张表格，“您是德里居民吗？”

“现在不是了。”

“家庭住址？”

“乡村之星路2号，海明堡区，内布拉斯加州。区号59341。”

“这是个玩笑吧，汉斯科先生？”

“绝对不是。”

“你要搬到德里来吗？”

“没有想过。”

“来这里借书路很远啊，是吗？内布拉斯加州没有图书馆吗？”

“这只是感怀过去。”班恩说。他原以为对一个陌生人讲这些事情很难为情，但是他最后发现事情并非想象的那样。“我在德里长大，这是我第一次回到这里。我四处走走，看看这里的变化。突然想到从3岁到13岁，我曾经在这里度过大约10年的时光。这么多年过去了，我一件事都想不起来了。我只是想留下一点童年的纪念。”

丹纳女士笑了。“我想那一定很美好。”她说。“您随便看看书，10到15分钟之后回来，我就会把您的卡片准备好的。”

班恩微微笑了笑。“我想得交一点钱吧。”

“您小的时候办过借阅卡吗？”

“当然办过。”班恩笑了。“除了朋友，我想借阅卡对我是最重要的了——”

“班恩，你能到这里来一下吗？”突然响起一个声音，像一把锋利的刀刺破图书馆的宁静。

他吓得转过身去。却没有看见一个认识的人……过了一会儿才意识到，根本没有人抬头，没有人露出惊讶或不满的神情。

他又转回身，眼前的这个年轻的女人疑惑地看着他。

“有什么问题吗？”

“没有，”班恩笑着说，“我觉得听到了什么声音。我想是时差综合症。您刚才说什么？”

“哦，是您在讲话。我是想说如果在您是本地居民的时候曾经办理过借阅卡，那么档案里就还有您的名字。”她说。“现在我们把资料都记在缩微胶片上。我想这和你小的时候有所不同。”

“是的，”他说，“德里的许多地方都变了……但是也还有许多事物保持

着原样。”

“我查一查，给您办一张新卡。不收钱。”

“那太好了。”班恩说。他的“谢”字还没出口，那个声音又一次穿透了图书馆神圣的寂静，更响亮，透着险恶的快意：“上来，班恩！”

快上来，你这个胖小子！这是你的生命，班恩。汉斯科！“班恩清清嗓子。“谢谢了。”他说。

“不用谢。”丹纳女士歪头看着他。“外面又热了吗？”

“有点儿，”他说，“怎么了？”

“您——”

“班恩。汉斯科干的！”那个尖利的声音从书架上传来。“班恩。汉斯科杀了那些孩子！抓住他！抓住他！”

“——出汗了。”她说。

“是吗？”班恩傻乎乎地说。

“我马上就把这个办好。”她说。

“谢谢。”

班恩慢慢地走开了，心跳剧烈。是的，他在出汗。他抬头看见小丑潘尼瓦文正站在书架上，看着他。它脸上涂着白色的油彩。血红的嘴唇露出杀手般的冷笑。空洞洞的眼窝。一只手拿着一把气球，另一只手拿着一本书。

不是它，班恩想。1985年暮春的一个下午我站在德里公共图书馆圆形大厅的中央。我是一个成年人，直面我童年的噩梦。直面它。

“上来，班恩，”潘尼瓦艾喊着，“我不会伤害你。我给你找了一本书！一本书……和一个气球！快上来！”

班恩张开嘴，想要答复它。‘办果你以为我会上去，那你就疯了。’却突然意识到如果他真那样做，大家都会看着他，这里的每一个人都会想：“那个疯子是谁？”“哦，我知道你不能回答，”潘尼瓦文咯咯地笑着，“刚才差点把你懵住，是吧？‘请问，先生，您有罐头里的阿尔伯

特王子吗？……您有……您最好还是把那个可怜的人放出来吧！”请问，夫人，您的冰箱在跑吗？……在跑？……那么您还不赶紧追它去吗？“说完，站在楼梯平台上的那个小丑仰天大笑起来。那笑声像一群黑色的蝙蝠在圆形大厅的屋顶上盘旋回响。班恩极力克制自己，才没有用手去捂耳朵。

“快上来，班恩。”潘尼瓦艾冲着下面喊着。“我们谈谈。你说怎么样？”

我不会上去的，班恩想。等我去找你的时候，你就不会想见我了。我们要杀了你。

小丑又阴阳怪气地笑起来。“杀了我？杀了我介突然传来理奇的声音，准确地说不是理奇的声音，而是它模仿小黑奴说话的声音：“别杀我，先生，我是一个好黑人，不要杀死我这样的黑孩子，干草堆！”说完又尖声笑个不停。

浑身颤抖，脸色苍白，班恩走过成人馆那狞笑不绝于耳的中心大厅。他站在一排书架前，随手抽出一本，冰凉的手指胡乱翻着。

“这是你的一个机会，干草堆！”声音又从身后传来。“离开这个镇子。天黑之前就离开这个镇子。今晚我就去找你……你、还有其他人。你们年纪太大啦，阻止不了我的行动。班恩。你们都老了。老得什么也做不成，只会送了命。快滚吧，班恩。你今晚想看到这一切吗？”

他慢慢转过身，冰凉的双手还握着那本书。他不想看，但是好像有一只无形的手把他的下巴越抬越高，越抬越高。

小丑消失了。一个来自远古，脸如树根似的人形的东西站在那里。死神一般惨白的脸，紫红的眼睛。张开的大嘴露出满嘴的吉列刀片。好像是死神的迷宫，走错一步，你便会粉身碎骨。

“快滚！”它尖叫着，闭上下巴。黑红的鲜血从它嘴里洪水一般地倾泻而出。一块块被切掉的嘴唇掉在白色丝绸衬衫上，留下一道道血痕。

“斯坦利。尤利斯死前看到了什么？”站在楼梯平台上的那个吸血鬼尖叫着，张开血盆大口，狂笑着。“他看到了什么？你也想看吗？”

他看到了什么？他看到了什么？“又是一阵刺耳的笑声。班恩觉得自己就要尖叫出来了，鲜血像淋浴一样从楼梯平台上倾泻下来。有一滴滴在一位正在看报的老人的手上，顺着他的指缝流下去。他既看不见，也感觉不到。

班恩以为自己就要喊出来了，像一道深长的刀伤……或者满嘴剃须刀片那么令人恐怖。出乎意料的是他没有叫喊，而是用颤抖的、小的像在祈祷一样的声音说：“我们用它做成弹丸。我们把银币做成了弹丸。”

丹纳女士突然站在身边，充满关切地看着他。“您病了吗，汉斯科先生？我知道这么说很不礼貌，但是您看上去脸色很不好。如果您想躺一下的话，汉伦先生的办公室有一张小床。您可以——”

“不，谢谢，真的不用。”他现在并不想躺下，而是想尽快离开这里。他抬头看看楼梯平台。小丑已经消失了。吸血鬼也消失了。但是一只气球系在楼梯扶手上，上面写着：祝您日安！今晚你死定了！

丹纳女士递给他一张橘红色的小卡片，上面印着“德里公共图书馆”的字样。班恩感到非常好笑——这还是他有生以来第一张成人图书馆的借阅卡。丹纳女士正把一本书放在那台记录图书借阅情况的扫描仪器上。班恩感到一种几乎是歇斯底里的快乐。这是那个小丑学小黑奴说话的时候，我随手从架子上抽下来的。25年了，我第一次从德里公共图书馆借书。我还不知道那书是什么名字。而且，我也不在乎。只要就让我离开这里吧，好吗？那就足够了。

“谢谢您。”他说着，把书夹在腋下。

“非常欢迎您的到来，汉斯科先生。您真的不需要吃一片阿司匹林吗？”

“真的不用。”他说——然后又有些犹豫。“您大概不认识斯塔瑞特夫人吧？她原来是儿童图书馆的负责人。”

“她去世了。”丹纳女士说。“3年前，中风。她那时还不算太老……五十八九岁。”

“哦。”班恩感到心里空落落的。多年以后当你回到故园的时候，人们已经忘记了你，或者先你而去，或者掉光了头发和牙齿。你还发现有的人疯了。哦，活着真好。

“对不起，”她说，“您很喜欢她，是吗？”

“所有的孩子都喜欢斯塔瑞特夫人。”班恩说。他惊奇地发现自己竟然快哭了。

“您——”

如果她再问我我是否真的没事，我就真的会哭了。或者大叫。或者做出别的什么事情。

“祝您日安，汉斯科先生。”

当然。因为今晚我就死了。

班恩朝大门走去，又回头看看左边书架上方的楼梯平台。气球还在那里飘着，但是那上面的字却变了：我杀了斯塔瑞特夫人！

——小丑潘尼瓦艾他扭过头，感觉自己的心跳剧烈。他赶紧走出图书馆。乌云已经散开，5月末温暖的阳光照下来，使草地更加清翠葱宠。班恩觉得心口有什么东西慢慢浮起，好像他已经把那承受不起的重担留在图书馆里了……他低头看了一眼自己不经意间抽出的那本书，不禁打了个寒战——《推土机》。为了躲避亨利一伙人，他跑进班伦的那一天曾经从图书馆借过这本书。封皮上还有亨利的大头皮鞋留下的脚印。

班恩颤抖着双手摸索着那本书，翻到封底。他明明看见图书馆已经采用了缩微胶片借出系统，但是书后还有一个小纸袋，里面塞着一张卡片。卡片的每一行都写著名字，后面还有图书管理员用戳子打上的归还日期。卡片的最后一行有他自己用铅笔一笔一划写的稚嫩的签名。

班恩。汉斯科1958年7月9日“哦，上帝啊！”班恩低声说。他不知道还能再说什么；似乎只有这一句能够表明他的心情。“哦，上帝，上帝啊！”

他站在阳光里，突然想到其余的人会遇到什么事情呢。

2

艾迪在堪萨斯和卡苏巷交汇处的拐角下了车。卡苏巷向下延伸一英里多，突然变成碎石土路，缓缓延伸到班伦低地。他也搞不清为什么选这个地方下车；卡苏巷对他没有任何意义，在这一带他没有一个认识的人。

看着公共汽车慢慢驶远，他很怀疑自己到这里来到底要做什么，站在一个无名的小镇上的一个无名的街角。500英里之外，麦拉在为他担心，每日以泪洗面。他突然感到一阵晕眩，摸摸上衣口袋，才想起来自己把各种备用药品都留在了德里镇宾馆。幸好他随身带了几片阿司匹林，于是他干嚼了一片，沿着堪萨斯大街往前走，迷迷糊糊地想他可以去公共图书馆，或者去卡斯特罗大街。他的目标逐渐明确了：去

百老汇西区，再看看那里维多利亚式的老房子。小的时候他常去那里——漫不经心地走过百老汇西区，好像他要去别的地方似的。

那时萨莉家就在威产姆大街和百老汇西区交汇的路口上。还有格莉塔家。有一次他看见格莉塔一手拿着柠檬，一手拿着打担球的木棍，苗条漂亮（在9岁的艾迪眼里，她那晒得黝黑的肩膀也漂亮得不得了），正追着一个被打飞的球。那时他真的有点爱上格莉塔了。

对，他想着，便漫无目的地沿着堪萨斯大街往回走。我应该到百老汇西区，再看看那些老房子……萨莉家、格莉塔家、希尔医生家。

图雷克兄弟家——提到这最后一个名字，他的思路一下子被打断了，因为他已经到了这里，正站在图雷克兄弟的卡车车库前。

“还在这里。”艾迪大声说着，笑了。

百老汇西区的这座房子属于一对单身汉菲利普和托尼。图雷克两兄弟。这可能是整条街上最可爱的一座房子，维多利亚中期的白色建筑，配上绿色的草坪和花圃。每年秋天他们的车道就要重新修补一次，所以看上去总是黑亮黑亮的，像面镜子。在房子的斜顶上立着一块块石板招牌是纯正的薄荷绿。人们总是在这里停下来，拍下那些与众不同的直很窗子。

这个卡车车库与图雷克兄弟的住宅就截然不同了，这是一座低矮的红砖房。有些地方的砖头已经又破又旧，脏兮兮的橘红色房屋，镶着一圈乌黑的底边。除了调度员办公室的一块圆形小床之外，所有的玻璃都无一例外地脏。调度员在日历上做了记录，由孩子们轮流把这扇窗子擦得一尘不染。谁若没有完成任务，绝对不能进入后面的停车场玩棒球。

这两兄弟尽量把车都停在房子后面远离停车场的地方，因为他们都是十足的棒球迷，也喜欢孩子们到这里来打棒球。菲利普亲自驾车，所以很少能见到他。但是托尼，一个粗胳膊、大肚子的男人，负责管理账目。一到夏天，他就总在那里，他的叫喊声几乎成了比赛中不可缺少的一个部分。艾迪记得他从来不喊你的名字，一律都是“嗨，红毛，嗨，黄毛，嗨，四眼儿，嗨，小秃子”。

艾迪忍不住笑了，走上前去……突然他的笑容僵住了。那一排曾经井井有条的砖房如今一片黑暗、寂静。石缝中长着杂草，两旁的院子里没有一辆卡车……只有一个锈迹斑斑的值班亭孤零零地立在那里。

图雷克兄弟破产了，他寻思着，很惊讶自己竟为此而感到分外悲伤……好像有人死去了。现在他很庆幸自己没有走到百老汇西区。如果连图雷克兄弟都死了——他们似乎应该是长生不老的——那么他儿时喜欢走过的那条大街上会发生一些什么意想不到的变化呢？他一点都不想知道。他可不想看到格莉塔头发花白，身材臃肿的样子；还是离开这里比较好——比较安全。

我们每个人都应该这么做，离开这里，这里没有我们的事。回到你曾经出生成长的地方就像练瑜伽功，把脚伸进嘴里，把自己吞下去，一点不剩；那根本是不可能的，任何一个头脑清醒的人都会高兴地发现那不可能……托尼和菲利普遇到了什么事？

托尼也许得了心脏病，他实在太胖了，结果心脏停止了跳动。那菲利普呢？也许路上出了意外。艾迪也是吃这碗饭的，他很清楚开车路上的危险。老菲利普也许被撞断了肋骨，也许雨中驾车刹车失灵，一头撞进了天堂。

“哦，可恨时光如流水。”艾迪低低地叹了口气，竟然没有觉察到自己在自言自语。

既快乐又难过，艾迪沿着房子转过去，想看看小时候玩棒球的那块停车场。平底鞋踩在砾石铺就的小路上嘎吱作响。

停车场没有太大的变化，但是只要看一眼就知道这里已经不再有棒球赛了。这里已经看不出孩子们踩出的跑垒道，碎石小路上长着一块一块野草。摔碎的汽水瓶、啤酒瓶闪着光芒。惟一没变的就是停车场后面那道12英尺高、生满了铁锈的钢丝网眼栅栏。

那是本垒打区域，艾迪想着，双手插在口袋里，呆呆地站在刀年前曾是本垒的那块地方。他们把飞过栅栏，跳进班伦的球叫“自动驾驶”。他不禁大笑起来，又紧张地看看四周，好像是一个鬼在那里大笑，而不是一个衣着体面的绅士，一个健壮得像……健壮得像……像……

别胡说。艾茨。好像是理奇的声音。你的身体一点儿也不好，只是近几年来咳嗽得不太厉害了。是吧？

“是的，没错。”艾迪低声说着，踢着石子。

事实上，他只看到两个球飞出停车场后的栅栏，而且两个都是同一个孩子的击球：贝尔茨。哈金斯。贝尔茨长得膀阔腰圆，12岁时个头就

有6英尺，体重达170磅。

艾迪看到贝尔茨击出的两个球简直是奇迹。第一个球没找回来，虽然一帮孩子在伸进班伦腹地的陡坡上来来回回找了半天。

但是第二个球找回来了。球是另外一个六年级孩子的，1958年春末夏初的那段日子一直用的都是那个球。结果，那再也不是红色针线缝在一起的白色小球；在它一路翻滚跳过外场的石子路时，擦破了表皮，沾了草汁，还划了几道口子。一个地方的缝线已经断开。艾迪知道一会儿就会有孩子拿来绝缘胶布，为那小球包扎一番，对付着还能用一个星期。

但是还没等到那一天，一个七年级的男孩向贝尔茨投出一个“变速球”。贝尔茨算准了时间，用力一击，结果小球的表皮一下脱落开来，像一只白色的大飞蛾飘飘悠悠地落在地上。小球还是不断地上升、上升，一层一层剥落开来，飞过钢丝网眼栅栏，还在上升。未等小球落地，6个孩子就爬上栅栏。艾迪还记得托尼发疯似地，笑着叫道：“那个球都能飞出扬基体育馆了！你们听见没有？那个球肯定能飞出扬基体育馆！”最后一个孩子在小溪旁找到了只剩3英寸大，比网球还小的小球。

艾迪沉浸在对往事的回忆中，从本垒走到投手上堆，又走到游击手活动的区域。站了一会儿，为这里的死寂感到震动。然后慢慢踱到栅栏边。那里生满铁锈，长满了爬行的蔓藤，但是总还在那里。从那里放眼望去，地面缓缓下降，树木绿得通服。班伦比任何时候都更像丛林。

班伦。

听起来很不吉利，甚至有几分凶险。但是它在脑中引起的联想不是恣意蔓延的草木，而是无时不在移动的沙丘，裸露的岩石和一望无际的沙漠。班伦。麦克说他们都没有孩子。7个人，都没有小孩。

他透过锈迹斑斑的菱形网眼望着远方，听着堪萨斯大街上汽车驶过的声音和下面潺潺的流水声。他看到下面的溪水像镜子一样闪烁着光芒。竹林还在那里，一片惨白，在一片绿色的包裹中像是一块块霉菌。远处是肯塔斯基河两岸的沼泽地，据说那里有流沙。

我就是在那片乱草丛中度过童年最快乐的时光，这个想法使他浑身颤抖。

他刚要转身离去，突然看到顶端扣着铁盖子的水泥圆柱。那东西大概齐腰高，铁盖上还印着“德里公共工程局”的字样。走过去，你就能听到里面很深的地方传出嗡嗡的声音，一种机器声。

我们去过那里。8月末。我们爬下去，走进下水道，但是走过一段就不是下水道了。是……是……什么呢？

帕特里克。霍克塞特趴在那里。跟亨利。鲍尔斯有关，对吗？是的，我想是。还有——他突然转过身，朝那个废弃的停车场跑过去，不想再多看班伦一眼，不喜欢班伦在他脑中引起的联想。他想回家，回到麦拉身边。他不想待在这里。他…… “接球，孩子！”

他应声回过身，看到一个球跃过栅栏，朝他这边飞过来。球落在碎石路上，弹起来。艾迪想也没想，伸出手，身手敏捷地接住了那个球。

他低头看着手里握的这个东西，顿觉浑身冰凉。刚才分明还是一个棒球，现在却变成一个细线连缀的小球，因为外面那层包皮已经被打掉了。正是飞过栅栏，消失在班伦的那个球。

哦，上帝，他想。哦，上帝，它在这里，它就在我身边——“下来玩玩，艾迪。”栅栏那边传过一个声音。艾迪有点害怕，听出那是贝尔茨，1958年8月在德里地下的坑道里被杀。贝尔茨本人正在挣扎着爬上栅栏那边的堤岸。

“它穿着纽约扬基队的细条队服，上面粘着树叶，染上了绿色。

它是贝尔茨，也是那个麻风病人，一个从潮湿的墓穴中爬出来的危险的动物，阴沉沉的脸上挂着一条一条的肌肉，一个眼窝空无一物，头发上蛆虫蠕动，一只手戴着长满苔踪的棒球手套，右手腐烂的手指抓住栅栏上的网眼。当他晃动栅栏的时候，艾迪听到一阵令他发疯的可怕的声响。

“那个球肯定能飞出扬基体育馆。”贝尔茨说着咧嘴一笑。一只白色、剧毒的癞蛤蟆蠕动着从它的嘴里掉出来，滚在地上。“你听到了没有？那个球肯定能飞出扬基体育馆！顺便问一下，艾迪，你想要口交吗？一次一毛钱。嗨，免费。”

贝尔茨的脸变了。那个像果冻一样的鼻头掉了，露出艾迪在梦里见到的那两条血红的通道。头发粗糙，梳在脑后，像蜘蛛网一样灰白。前额上腐烂的皮肤裂开了，露出粘满粘液的白骨。贝尔茨消失了，面前站着的是内伯特大街29号门廊下的那个怪物。

那东西嘴里念念有词，开始往栅栏上爬，在铁网上留下一片片碎肉。重压之下，栅栏嘎吱嘎吱叫个不停。所到之处爬行的蔓藤都变成了黑色。

艾迪的胸口一阵刺痛。他低头看到鲜血从小球的缝线中喷涌而出，滴在碎石路上，溅在他的鞋上。

他把球扔在地上，趑趄着倒退几步，瞪大了眼睛，在前襟上蹭了蹭手上的鲜血。那个麻风病人已经爬上栅栏的顶端。它那可怕的头颅来回摆动，像是万圣节的南瓜灯。舌头吊着，有4英尺长，也许有6英尺，像毒蛇的舌头那样一伸一缩。

一会儿在那里……一会儿又消失了。

它没有消失得无影无踪，只不过假装消失了。但是艾迪听到了一个声音，证明它的存在：“砰”的一声，就像拔出香槟酒瓶塞的声音，是气流聚集在那个麻风病人所在的地方发出的声音。

他转身就跑，但是还没跑出10英尺远，就看见那座废弃的停车场的装卸间下的阴影里直挺挺地飞出4个影子。开始他还以为是蝙蝠，尖叫着捂住脑袋。后来才看清楚是4块帆布——大孩子在这里玩的时候，用来当垒的帆布。

它们在空中静静地飞舞旋转，他不得不闪身才躲过一块。4块帆布拍起一阵尘土，落在原来的位置上：本垒、一垒、二垒、三垒。

艾迪气喘吁吁地跑过本垒，紧咬嘴唇，脸色煞白。

艾迪两腿无力，呻吟了一声，停在那里。从本垒到一垒的地面凸起来，好像下面有一只硕大的北美地鼠在飞快地打洞。那个东西爬到垒下，帆布就砰地一声飞上空中。一垒和二垒之间的土地开始隆起，二垒上的那块帆布也砰地一声飞上了天，还没落下来，那东西又跑到三垒，再跑回本垒。

本垒也拱起来，那个东西就砰地钻出地面，是托尼。图雷克，脑壳上还挂着几块黑趣趣的肉，白衬衫已经烂得一条一条的了。他从本垒的泥土里伸出上半身，像一条奇形怪状的虫子来回蠕动。

“打球的时候就不要怕喘不过气来。”托尼。图雷克的声音坚定。

束洱。“没关系，气管炎，我们会抓到你，你和你的朋友。我们一起来玩球！”

艾迪尖叫一声，踉跄着往后退。他的肩膀上搭着一只手。他想甩掉那只手。那只手紧紧地握着，又松开了。他回头看见格莉塔。她死了，半个脸没有了；蛆虫在剩下的那半边脸上爬来爬去，手里拿着一只绿色的气球。

艾迪倒退几步，双手掩面。它朝他走过来，鲜血滴在它的腿上，结成一个个污点。

他看见它身后最恐怖的一幕：帕特里克。霍克塞特正从外场摇摇晃晃地向他走来，它也穿着纽约扬基队的队服。

艾迪拔腿就跑。格莉塔一把抓住他，撕破了他的衬衫，在他的衣领后洒下一道可怕的粘液。托尼。图雷克也爬出地面。帕特里克也跌跌撞撞地走过来。艾迪不知道自己从哪里来的力气，拼命地跑开了。

他一边跑着，看见眼前浮着一行字，格莉塔拿着的那只气球上写着这样一行字：中央大街药店提醒您：哮喘药物可能致癌！

艾迪不停地向前跑，在麦卡森公园附近昏倒在地止。一群孩子躲开了他，因为他看上去像个酒鬼，也许得了什么可怕的病，甚至也许就是那个杀手。他们说要报警，但是最后还是没去。

3

贝弗莉从德里镇宾馆出来，漫不经心地走在梅恩大街上。她没有想自己要去哪里，而想起了那首小诗：你的秀发是冬天里的火焰，一月里的余火，我的。心在那里燃烧。

她想认为那是比尔写给她的情诗，那是很自然的……不，她已经知道是谁写的。后来——在某个时候——作者不是向她承认了吗？是的，班思曾经对她坦白过，虽然他的爱就像她自己对比尔的爱一样深埋在心底。可爱的胖班思。

这段三角恋最后还是结束了，但是她始终想不起来是如何结束的。只记得班思承认是他写的那首情诗，她告诉比尔她爱他，永远爱他。而且不知是何原因，这两个爱情的自白救了他们所有人的性命……他们？她想不起来了。这些记忆就像一座座小岛，实际上并不是小岛，而是伸出水面的珊瑚触角。每当你想潜到深处去看看其余的部分，一种令人无法忍受的形象就介入进来：每年春天飞回新英格兰的白头翁。它们挤在电线上、树枝上、屋顶上，3月末的空气中都是它们唧唧喳喳的叫声。

我要回家，她闷闷不乐地想，但是还是继续往前走。

这个街区没有太大的变化。只是少了几棵树。房子看上去有点儿俗气；到处是碎玻璃窗，好像比她小的时候还多。有的钉上了木板，有的还那么碎着。

她站在梅思南大街127号那套公寓前。还在这里。那剥落的白色墙皮现在变成了剥落的棕色墙皮，但是肯定错不了。

爸爸可能还住在这里，哦，是的。如果不是万不得已，他决不会搬走的。走过去，贝弗莉。看看信箱。如果上面还写着“马什”，那你就按响门铃，一会儿就能听到恢拉吸拉的拖鞋声，门就打开了，你就能看见他。去吧，贝弗莉，按响门铃，他就会出来的。他已经老了，满脸皱纹，剩下几颗黄牙。他会看着你说，啊是贝弗莉，贝弗莉回家来看老爸了，快进来贝弗莉。看到你可真高兴。我太高兴了，因为我一直为作担心，担心极了。

她沿着小路慢慢地走过去，崩裂的水泥路缝里长出的杂草拂着她的裤脚。她看看信箱。一楼——她的呼吸停止了——马什。

但是我不敲门。我不想见到他。我不会敲门的。

那是一个坚决的决定！一个决心打开通往充实、有益的一生的决定！她沿着这条路走回去！回到市中心！回到宾馆！收拾行李！叫辆的士！坐上飞机！成功地生活！幸福地死去！

她还是按响了门铃。听到那熟悉的“叮咯”声从客厅里传出来。

寂静无声，没人。她站在门廊上，忐忑不安。

没人在家，她松了口气。现在我可以走了。

可是她又按响了门铃：叮步！没人回答。她想起班思写的那首小诗，想回忆起到底班思是在什么时候、怎么跟她坦白的，为什么。突然又想起那成千上万只白头翁，落在电线上、屋顶上，唧唧喳喳叫个不停。

我要走了。我已经按了两次门铃，足够了。

但是她又按了一次。

叮咚！

这一次她听到有人走来，正是她想象中的那个声音：一双旧拖鞋疲惫地趿拉着。她紧张地看看四周，几乎想转身跑开。她能跑到这条水泥路的尽头，拐过街角，让她父亲以为是孩子们在搞恶作剧吗？

她长舒了一口气，控制着自己才没有笑出来。根本不是她父亲。

站在过道上正望着她的是一个70多岁的老妇人。美丽的长发几乎全白了，只露出金黄的几缕。无边眼镜后面一双湛蓝的眼睛，紫色的丝绸长裙虽然旧了但仍然显得很高雅，慈祥的脸上刻满了皱纹。

“什么事，小姐？”

“对不起。”贝弗莉说。她注意到那老妇人劲上戴着一枚浮雕项坠，好像是象牙的，镶着一道细细的金边。“我肯定是敲错门了。”或许是故意敲错的，她想。“我是想找马什家。”

“马什？”老妇人的额头布满了细细的皱纹。

“对，您——”这里没有姓马什的。“老妇人说。

“但是——”

“莫非……你指的是艾尔文。马什，是吗？”

“正是！”贝弗莉说。“我父亲！”

那个老妇人抬手摸摸那个浮雕项坠，笑了……笑容里带着一丝悲哀。

“你们怎么就失去了联络呢？小姐。我，一个陌生人，真不愿——第一个告诉你这个消息，但是你父亲已经过世5年了。”

“但是……门上……”她又看了一眼，不禁低叫一声，感到有些迷惑。刚才她太激动，那么肯定她的老父亲一定还住在这里，结果把克尔什看成了马什。

“您……认识我父亲吗？”

“不太熟。”克尔什太太说。贝弗莉又觉得想笑，什么时候开始她的情绪变得这么反复无常？她也想不起来了——恐怕从很久以前就开始了吧。“他先我租了一层的公寓。我们见过面，我来，他走，也就几天的工夫。他搬到洛瓦德巷去了。你知道那里吗？”知道。“贝弗莉说。离这里四个街区远的一条小巷，那里的房子更小、更破。

“我曾经在卡斯特罗大街市场上见过他，”克尔什太太说，“洗衣店倒闭前，在那里也见过他。我们——姑娘，你脸色苍白，对不起。

进来我给你泡杯茶吧。”

“不，我不能。”贝弗莉无力地说，但实际上她真的感到很乏力。

她可以喝杯茶，在椅子上坐一会儿。

“你可以，你会的。”克尔什太太热情地说。“告诉你这么一个悲惨的消息，我只能做这么一点来弥补我的过失了。”

贝弗莉还没来得及推辞，就已经被领进了幽暗的门厅，走进曾经住过的家。这里现在看上去小了些，但是很安全——安全，她想着，因为这里的一切都不同了。原来那张粉红色的小桌换成一张小圆桌，上面还摆着一瓶绢花。炉子虽小，但是烧得很旺。明亮的蓝色窗帘，窗外还摆着几盆花。油毡地板已被撤掉，露出木头的原色。

克尔什太太正在烧水，抬起头问她：“你在这里长大？”

“是的。”贝弗莉说。“但是现在大不一样了……这么干净和整洁……真太好了！”

“水还没开，你随便看看吧，小姐！”

“不，我怎么能——”

她还是看了。她父母的卧室现在是克尔什太太的卧室，变化很大。屋子里更明亮、更通风了。一只大大的雪松木箱上刻着R.G两个字母，散发着淡淡的香味。她的房间改成了缝纫室。一面墙上挂着耶稣像，另一面墙上挂着肯尼迪的画像。

最后她走进卫生间。

这里重新装饰成玫瑰红色，所有的东西都是新的。但是当她走进那个面盆的时候，她还是感到那个古老的噩梦又一次紧紧地抓住了她；她低头看那黑洞洞的下水口就会听到那低语声，就会看到鲜血她弯下腰，盯着水槽的下水口，等着那个声音：笑声，呻吟声，鲜血。

她不知道自己弯着腰在那里站了多久，等着27年前看到、听到的一切。克尔什太太的声音把她唤醒：“喝茶，小姐！”

她猛地惊醒过来，转身离开卫生间。如果从前下水道里有什么邪恶的巫术，那么现在已经消失了……或者睡着了。

“请坐，”克尔什太太说，“小姐，请坐，我给你倒茶。”

“我不是小姐。”贝弗莉说着伸出左手给她看结婚戒指。

克尔什太太笑着甩手。“我把漂亮的姑娘都称做小姐，”她说，“习惯而已。请别在意。”

“不，”贝弗莉说，“没关系。”但是不知怎的，她感到一丝不安：那老妇人的笑容里好像带着点儿……什么？不快？虚伪？狡黠？但是这种想法很可笑，是吗？

“我真喜欢您这里的布置。”

“是吗？”克尔什太太给她倒好茶，那茶水看起来又黑又混。贝弗莉觉得自己并不想喝……而且突然间她根本就不想再留在这里。

门上的确写的是“马什”，她突然想起来，感到很恐惧。

克尔什太太把茶递给她。

“谢谢。”贝弗莉说。茶水看上去混浊不清，但是味道醇香。她尝了一口。别神经过敏了，她告诉自己。“特别是那个雪松木箱。”

“那是件古董卢克”克尔什太太说着大笑起来。贝弗莉注意到老妇人身上有一个缺陷，破坏了她的扭力。她的牙齿很糟糕——看上去很坚硬，但是精透了。一口黄牙，两颗门牙交错在一起。两颗犬牙很长，像大象的长牙。

她的牙齿雪白……她打开门冲你笑的时候，你心里还想她的牙齿多白啊。贝弗莉突然感到有些恐惧。突然间她想……需要……离开这里。

“非常老了，哦，是的！”克尔什太太呼喊着重，端起茶杯一饮而尽，喉咙里发出咕略咕略的声响。她冲贝弗莉微笑着——阴险地笑着——贝弗莉看到那个妇人的眼睛也变了。混浊不清的眼角布满了血丝。她的头发也变得稀薄了；发辫暗无光泽，不再是露着几缕金丝的银发，而是一片灰白。

“很老了。”克尔什太太好像在追忆往事，一双狡猾的黄眼睛看着贝弗莉，充满恶意地咧嘴笑着，露出令人恶心的断牙。“我从家里带来

的。上面刻着R.G，你注意到了吗？”

“是的。”她的声音好像很遥远，意识的某一个角落在不停地大声说：“如果她不知道你注意到了那些变化，那么你也许不会有事，如果她不知道，没看见——”

“我父亲。”她说起话来口齿不清，贝弗莉看到她的衣服也变了，变成粗糙、破烂的黑衫。浮雕项坠竟是一颗张着大嘴的头颅。“他的名字叫罗伯特。格雷，更多的人知道他叫鲍伯。格雷，更多的人称他是跳舞的小丑潘尼瓦艾。虽然那也不是他的真名。他就是喜欢开玩笑，我父亲。”

她又大笑起来，有的牙齿已经变得乌黑，脸上的皱纹更深了，白皙红润的皮肤变成病态的黄色。手指变成爪子，咧着嘴，冲贝弗莉笑着。“来点儿吃的吧，亲爱的。”

“不了，谢谢。”贝弗莉的声音听起来像是个吓坏了的孩子。

“不？”那个女巫笑着说。她的爪子在盘中刮擦出刺耳的响声。她抓起甜饼、蛋糕胡乱塞进嘴里。她那可怕的牙齿一伸一缩咀嚼着，又长又脏的指甲插进小甜点；下巴上粘满碎屑。她的呼吸散发着死人的腐臭，她的笑是死人的狞笑。她的头发越来越少，露出几块光亮的秃顶。

“哦，他很喜欢开玩笑，我父亲！这就给你说个笑话，小姐，如果你喜欢的话：我是我父亲生的，而不是我妈妈生的。他从屁股把我拉下来！嘿！嘿！嘿！”

“我得走了。”贝弗莉听到自己受伤了似地尖叫。可是她的腿却软弱无力，隐约感到茶杯里不是茶，而是尿，从德里地下的下水道里取来的尿。她竟然喝了，虽然不多，只有一口。“哦，天啊，哦，天啊，哦，万能的上帝，请，请——”

那个妇人在她面前一点点缩小，现在坐在她对面的是一个干瘪丑陋的老太婆，尖声笑着，前仰后合。

“哦，我父亲和我是一体，”她说，“只有我，只有他，亲爱的，如果你够聪明就跑吧，跑回你来的地方，快点儿跑，因为留下来就意味着比死更惨的结局。你以前就知道，现在相信了吧。”

贝弗莉慢慢地站起来，惊恐、怀疑地退后几步。怀疑因为她才意识到这个干净整洁的小餐桌不是橡木做的，而是牛奶软糖。那个女巫还笑

个不停，古老的黄眼睛诡秘地瞥了一眼屋角，折断一块橡木，塞进黑洞洞的嘴里。

杯子原来是涂了蓝色糖霜的树皮。耶稣和肯尼迪的画像是棉花糖，贝弗莉看到耶稣吐着长舌，肯尼迪邪恶地眨了眨眼睛。

“我们都在等你！”女巫尖叫一声，她的手在奶油软糖上抓来抓起，在光滑的表面上留下深深的疤痕。

“哦，天啊。这就是那个可怕的女巫，因为她吃小孩——”

“你和你的朋友！”女巫放声大笑。“你和你的朋友！装在笼子里！”

装在笼子里等火炉烧热了！“她又尖声笑起来。贝弗莉朝门口跑去，却跑不快。女巫的笑声像一群蝙蝠在她头顶盘旋。贝弗莉尖叫一声，门厅里散发着蔗糖、奶油杏仁糖、太妃糖和人造草海酱的恶臭。进来时还崭新光亮的把手现在也变成了一块大冰糖。

“我为你担心，贝弗莉……我很担心！”

贝弗莉回过头，看见老父亲穿着女巫的黑衫，戴着女巫的头颅项坠，正蹣跚着向她走来；父亲臃肿的胖脸上眼睛像黑色的矿石，像个醉汉似地咧嘴笑着。

贝弗莉惊叫一声，拉开门，跳到外面铺着牛奶软糖的门廊上。视线中的汽车好像很遥远、模糊，在那里游来游去。

我得离开这里，她的意识还有一点清晰。外面就是现实，只要我能走到人行道上——“跑对你可没有任何好处，贝弗莉，”她父亲大笑着，“我们已经等了很久了。这会很有趣的。你会成为我们肚子里的美餐。”

她又回过头，看见她死去的父亲穿的不是女巫的黑衫，而是缀着橘黄色大扣子的小丑的衣服。一只手拿着一把气球，另一只手拿着一个孩子的大腿，就像拿着一只鸡腿。每个气球上都写着“它来自外星”。

“告诉你的朋友，我是一个已经灭亡的种族里剩下的最后一个。”

它一边说着，笑着，东倒西歪地走下台阶。“是一个灭亡的星球上惟一的幸存者。我来到这里抢劫所有的女人……还要强奸所有的男人它疯狂地笑起来，一手拿着气球，一手拿着流血的大腿。小丑的衣服在不停地翻腾、飞舞，但是贝弗莉感觉不到有风吹过。她的腿绊在一

起，一下子趴在人行道上。

小丑又向她走来，把那条割下来的大腿扔在一边。贝弗莉在人行道上趴了一会儿，意识中有一个声音告诉她，她必须尽快醒来，这不可能是真的，一定是梦——小丑那双弯曲的利爪还没碰到她，她立刻就意识到她的想法不是真的。它是真的，它可能会杀掉她，就像杀掉那些孩子一样。

“那些白头翁知道你的真名！”她尖叫着，脱口而出。它退缩了，红色油彩画出来的笑容由于憎恨和痛苦而扭曲在一起……也许还有几分恐惧，也许只是她的想象。她全然不知自己为什么会说出这些疯话，但是那至少为她赢得了一点时间。

她站起来就跑，恍惚中听到汽车急刹车发出的尖锐的声音，司机疯狂的叫骂，还感到身体左边隐隐作痛。她站在对面的人行道上，喘着粗气。

小丑消失了，那条腿也没了。房子还在那里，但是现在那座房子破落颓废，窗子都已经封死，通向门廊的台阶也破碎断裂了。

我真的到过那里，还是一场梦？

但是她的牛仔裤脏了，黄色罩衫粘满了泥土，手指上还粘着巧克力。

她在裤子上擦了擦手，快步离开这里。她的脸滚烫，但是后背冰凉。随着剧烈的心跳，眼球好像要跳出来似的。

我们打不过它。不管它是什么，我们都打不过它。它甚至想让我们试试——它要了给那笔旧账。我们应该离开这里……赶紧离开。

什么东西蹭着她的小腿。

她尖叫一声跳开了。是一只黄气球。上面写着一排蓝色的大字：那就对了，姑娘。

她目不转睛地看着。气球在暮春轻柔的微风里，轻轻地飘走了。

4

那天亨利和他的朋友追我——就在放假前，那是……理奇正走在运河外街上，经过巴斯公园。他双手插兜，站在那里，心不在焉地眺望开心桥。

我藏在弗里希玩具店，躲过了他们……自从聚餐会上做出那个疯狂的决定，他一直都心不在焉，想尽量忘记幸运喜饼里爬出的那些可怕的东西……他想很可能那里面什么东西也没有，只不过是因为他们一直在谈论那些令人毛骨悚然的谋杀，所以大伙都产生了幻觉。最好的证明就是老板娘根本什么都没有看到。当然贝弗莉的父母也从来没有看到下水道里涌出的鲜血，但这一次与从前不同。

不同吗？为什么不一样？

“因为我们都是成年人了。”他嘀咕着，却发现自己的想法没有丝毫的说服力和逻辑性，就像孩子们跳绳时唱的歌谣没有任何意义。

他继续往前走。

我走到城市中心广场，在公园的长椅上坐了一会儿，那时我看见了……他又停了脚步，眉头紧锁。

看见什么了？

……只是一个梦。

是吗？真是梦吗？

我就在这里，他想。回到了这个狗屁城市中心广场。那个幻觉发生的地方。或者是梦，或者是别的什么东西。

别人都以为他是班上的小丑，一个爱炫耀的疯子。现在他又轻而易举地扮演起从前的角色。啊，难道你没注意到吗？我们都轻轻松松地扮演起过去的角色。但是那有什么奇怪的吗？在任何一个中学同学聚会上都会看到同样的景象。

但是你提到成年人。现在听起来简直是一派胡言，根本就是无稽之谈。为什么，理奇？为什么？

因为德里还是像从前那样诡谲。为什么我们不能由它去呢？

因为事情并非那么简单。

他是个滑稽人物，每分钟都在制造笑料。最后他终于忘记了那些噩梦，或者自以为如此。知道今天“成年人”这几个字突然失去了真正的意义。在这里有一些事情要处理，或者至少要想清楚；这里就是耸立在城市中心广场前的那座高大、愚蠢的保罗·班扬的塑像。

我肯定是个例外，比尔。

你肯定没有发生过任何事情，理奇？一点没有？

在城市中心广场……我觉得我看见了……他的眼睛又感到一阵针刺般的剧痛，双手捂住眼睛，发出一声痛苦的呻吟，转眼间疼痛消失了。但是他已经闻到了什么东西，是吗？

那东西此时不在这里，但是曾经出现在这里，那东西使他想起了——我就在你身边，理奇。抓住我的手，能抓得到吗？

麦克。汉伦。是那烟雾刺得他双眼流泪。27年前他曾经闻过这种烟雾；最后只剩下麦克和他自己，他们看到——但是记忆的信号又中断了。

他走近那座塑料塑像，还像儿时惊叹它的高大那样，深深地为它那兴致勃勃的庸俗感到惊讶。记得那时人们还为是否应该耗费巨资造这么一座塑像而争论不休。最后终于在1957年5月13日纪念小镇150周年诞辰的那一天被屹立在这里。

那是第二年春天，筋疲力尽、万分恐慌的理奇惊险地躲过那几个小混蛋，坐在塑像前的长椅上。鲍尔斯、克里斯和哈金斯追着他，从德里小学穿过大半个镇子，最后在弗里希玩具店他才把他们甩掉。

他从弗里希跑出来，大约跑了一英里左右，来到城市中心广场前……他真诚地希望自己已经躲过了危险。至少眼下。他累极了，坐在保罗。班杨左边的一条长椅上，想静静地歇一会儿，缓缓力气再回家。

坐在那里可以看到草坪那边城市中心广场的遮篷，上面写着半透明的蓝色大字：嗨，年轻人！

3

月28日请来此观看！

精彩的摇滚乐音乐会！

有益身心的娱乐之夜！

理奇很想去看演出，但是他知道那是根本不可能的。在妈妈心里有益身心的娱乐可不包括摇滚乐。在这个问题上，妈妈的意见是不能推翻的——至少要等他长到十六七岁——妈妈坚信，到那时举国上下的这

种摇滚热就该凉了。

但是理奇认为摇滚乐是永远也不会消失的。他喜欢摇滚乐，那种节奏带给他的不仅仅是快乐。那种节奏使他感到自己更成熟、更强壮。那种音乐里有一种力量，属于所有瘦骨嶙峋的孩子、臃肿肥胖的孩子、丑陋的孩子、害羞的孩子——这个世界上的失败者。总有一天，他能够想什么时候听摇滚乐就什么时候听——他坚信等到妈妈终于让步，他可以听摇滚的那一天，还流行着摇滚乐——但是那不是1958年3月28日……或者1959年……或者……他的视线离开那个遮篷，然后……然后他肯定是睡着了。这是谁一行得通的解释，接下来发生的一切只能是在梦中。

现在终于拥有了他喜欢的摇滚乐的理奇又回到这里。他的目光又落在城市中心广场门前的那个遮篷上，还是用同样的蓝色字体写着：7月14日重金属！

牧师犹大铁少女下面好像还写着“有益身心的娱乐之夜”，但是就我所知那正是惟一不同之处，理奇想。

理奇又回头看看那尊塑像——传说中德里的圣人。

老保罗，他抬头看着那尊塑料塑像。自从我走之后，你在这里都干了些什么？又创造出新的河床，疲惫不堪地拖着你的大斧回到家里吗？因为想要一个足够大、能够舒舒服服地泡澡的澡盆，又制造了新的湖泊了吗？像那天你吓唬我那样又吓坏了更多的孩子吗？

啊，突然他回忆起发生的一切。

他就坐在那儿，沐浴着3月温暖的阳光，打着吃儿，想着回家还能赶上听最后半小时的摇滚乐节目。突然一股暖风吹在脸上，扬起额前的头发。他抬头看见保罗。班杨那张塑料大脸正在眼前。它弯腰的时候带来那股气流……虽然它看上去不再像保罗。它低着头，红鼻头里伸出一撮一撮鼻毛；血红的眼睛，有一只还有点儿斜视。

【《TXT论坛》 www.txtbbs.com，欢迎您来TXTBBS推荐好书！】

斧子不再扛在它的肩上。保罗弯腰握着斧柄，斧头在水泥小路上砸出一道深坑。它还咧着嘴，但是没有丝毫的笑意。巨大的黄牙缝里散发着动物腐烂的味道。

“我要吃了你！”那个巨人发出低低的隆隆声，仿佛地震中巨石撞击发出的巨响。“如果你不还回我的母鸡、竖琴、黄金，我就把你吃了，

不剩一根骨头！”

巨人说话时喷出的气流吹起理奇的衬衫，像飓风中的帆扑啦啦直响。他头发倒立，被包裹在一团腐尸的气味中，缩身靠在长椅上。

巨人狂笑起来。它双手握住斧柄，将斧头从地上的大坑里拔出来，举过头顶。斧子发出一阵致人死地的呼啸。理奇这才突然明白过来，那个巨人想把他劈成两半。

但是他感到自己动弹不得，感到一种懒散倦怠。有什么关系呢？

他在打盹，做梦。司机随时都会对闯过马路的小孩鸣笛，就会叫醒他的。

“没错，”巨人声如响雷，“到了地狱你就醒了！”在最后一刹那，当斧子在巨人的头顶停住的那一刻，理奇意识到这根本不会是梦……即使是，也是一个会杀人的梦。

理奇想喊，却发不出一点声音。他一下子从长椅上滚到塑像基座下平整的沙土地上。斧头呼啸着坠落下来，巨人的笑容变成杀手狰狞的面目。它的嘴唇咧着，露出红色的塑料牙龈。

斧刃砍在理奇刚才坐着的长椅上，将长椅劈成两半，露出白森森的木茬。

理奇躺在那里，扭动着身体，沙土从脖领、裤子灌进去。那里就是保罗，瞪着铜铃般的眼睛居高临下地看着他，看着一个蜷缩在沙土上的小男孩。

巨人向他迈近一步，那只黑色的靴子落地的时候，地动山摇，扬起一阵沙尘。

理奇翻了个身，挣扎着站起来。他还没站稳，撒腿就跑，结果又扑倒在地上。他看见远处的汽车还像平日那样悠哉悠哉地来来往往，好像什么也没有发生，好像车里的人谁也看不见保罗。班杨复活了，从基座上走下，用它的巨斧在谋杀一个孩子。

阳光被遮住了，理奇躺在巨人的影子里。

他爬起来，甩开臂膀飞奔而去。他听到身后那可怕的低语声越来越响，压迫着他的皮肤和耳鼓。

地面摇晃。理奇的牙齿磕碰在一起，像地震中瓷盘子撞击的声响。他不用回头就知道保罗的巨斧深深地砸在身后的人行道里。

他跑出巨人的身影，忍不住大笑起来。呼味呼味喘着粗气，肋下又感到一阵剧痛，这才敢回过头来。

只有保罗。班扬的塑像，站在基座上，肩上扛着斧子，仰头看天，嘴边挂着神话英雄的乐观永恒的微笑。被劈成两截的长椅完好无损。

刚才巨人保罗的大脚踏过的地方平整如初，只有理奇滚落的地方有些擦痕，当时他——（正躲避那个巨人）正在做梦。水泥路上没有脚印，也没有斧子砍过的痕迹。四周空无一人。

“妈的。”理奇的声音还有些颤抖。接着他满腹狐疑地笑了起来。

他在那里多站了一会儿，等着看看那尊塑像是否还会再动——也许眨眨眼，也许把它的斧子从一个肩膀换到另一个肩膀，也许还会再走下来追他。但是什么都没有发生。

瞌睡。一个梦。仅此而已。

该回家了。虽然穿过城市中心广场更近一些，他还是决定不走那条路。他再也不想靠近那尊塑像。于是他绕了个远，到晚上就差不多把这事儿全忘了。

直到现在。

这里坐着一个男人，他想，这里坐着一个仪表堂堂的男人，回想着一个男孩做过的梦。这里坐着一个成年人，看着同样一尊塑像。

嗨，保罗，高大的保罗，你一点没变，你一点也没他妈的没老。

他还是相信从前的那个解释：一场梦。

他的眼睛又感到那种针扎般的剧痛。如此突然，他不禁痛苦地大叫出来。这一次情况最糟，痛得更深，痛得更久。他双手捂住眼睛，下意识地想要取出隐形眼镜。也许是感染了，他想。但是上帝啊，疼死了。

他正要摘掉眼镜，那种突如其来的痛感便消失了。流了一点泪，很快就止住了。他慢慢地低下头，心跳加速，随时准备摘下眼镜。但是他的眼睛却没有再疼。他突然想起小时候真正让他感到恐惧的一部恐怖

电影。也许是因为他太注意自己的眼镜，总是在想他的眼镜。那部电影叫做《爬行的眼睛》。看着那只粘乎乎长满触角的眼睛出现在雾蒙蒙的银幕上，理奇吓得透不过气来。后来他梦到自己用一根大针刺进自己的瞳孔。当他的眼眶里充满鲜血的时候，他只感到一阵麻木，水淋淋、软绵绵的。他记得——直到现在还记得——醒来的时候床上已经湿了一片。他庆幸自己的视力还在。

“去他妈的。”理奇低声骂道，声音有些颤抖，站起身来。

他准备回到德里镇宾馆，睡一会儿。如果这是“记忆的通道”，他更愿意走在格杉矶高峰时的高速路上。他的眼病很可能是过度疲劳和时差造成的，再加上一下子见到所有的老朋友所造成的紧张，太刺激了。他不喜欢自己的思路这样跳来跳去。我已经受了不少惊吓，该回去睡一会儿，休息一下大脑。

他站起身时，又看到城市中心广场上的那块遮篷。一下子瘫坐在那里。

理奇。多杰千声之人重回德里为庆祝臭嘴理奇荣归故里城市中心真诚奉献理奇。多杰最精彩的摇滚演唱会欢迎理奇回家！

你也死定了！

他感觉好像有人抽走了他的底气……接着又听到了那个声音，那个压迫皮肤和耳鼓的声音。他一下子从长椅滚倒在沙土上。

他翻了个身，抬头看着保罗的塑像——发现那已经不是保罗。班扬了。站在那里的是那个耀眼、华丽、怪异的小丑。滑稽演员常穿的那种顾大的皱领上伸出一张涂满油彩的脸。橘黄色的塑料绒球扣子有排球那么大，从上至下缀在银色的外套前襟上。它没有扛着斧头，却抓了一把塑料气球。每只气球上都镌刻着这样两行字：对我来说那还是摇滚乐；理奇。多杰最精彩的摇滚演唱会。

理奇连滚带爬地向后退，沙土灌进裤子。他翻了个跟斗，站起来，跌跌撞撞地边跑边回头张望。那个小丑正看着他，一双湿漉漉的眼睛在眼窝里滴溜溜转着。

“吓着你了吗，伙计？”它的声音如雷声轰隆隆地滚过。

理奇惊魂未定。“只不过是一场虚惊罢了c”

小丑笑着点点头，咧了咧涂得血红的嘴唇，露出像刀片一样锋利的尖

牙。“如果我想杀你，我现在就可以杀了你。”它说。“但是这样更有趣。”

“我也感到很有趣。”理奇听到自己的声音。“等我们采取你狗头就更有兴趣了。宝贝。”

小丑的嘴越咧越大。它抬起一只戴着白手套的手，就像27年前那样，一阵狂风掀起他额前的短发。小丑的食指指着它。粗得像根柱子。

粗得像根柱——理奇想。突然袭来一阵剧痛，好像眼里被刺进生锈的铁钉。他尖叫一声，捂住脸。

“在从你的邻居眼里取出沙粒之前，自己先留神这根柱子。”小丑念念有词，像轰隆隆的雷声。理奇再一次闻到那股腐尸的味道。

他抬起头，倒退几步。小丑正弯下腰来。

“还想玩吗，理奇？如果我指着你的睾丸，让你得膀胱癌怎么样？

或者我指着你的脑袋，让你的脑袋里长个大瘤子？我可以指你的嘴，让你那条愚蠢的絮絮叨叨的舌头烂成脓汁。我做不到，理奇。想试试吗？“它的眼睛越睁越大，黑色的瞳仁像垒球那么大。理奇看到只有天际才有的可怕的黑暗；他看到那眼中流露出令他发疯的那种卑鄙的快乐。就在那时他明白了它是无所不能的。

尽管如此他还是听到自己说话了。但是这一次不是他自己的声音，而是一个完全崭新的声音——洪亮、傲慢、自嘲、尖锐。“泼开，你个该死白脸鬼！”他大声叫道，突然大笑起来。“少在那里胡说八道，混蛋！如果你再敢胡言乱语，你就死定了！懂吗，你个白脸混蛋！”

理奇觉得小丑畏缩了，但是他不敢再留在那里看个究竟。他甩开胳膊，飞快地跑，甚至没注意到一个抱着孩子的父亲警惕地看着他，好像看着一个疯子。实际上，伙计们，理奇想，我觉得自己已经疯了。哦，上帝，我疯了。那肯定是历史上最拙劣的模仿，但是竟然奏效了，莫名其妙地——身后响起小丑震耳欲聋的声音。那位父亲没有听到，但是那个蹒跚学步的孩子嚎啕大哭起来。那个父亲不解地抱起儿子，紧紧地搂在怀里，小丑的声音里夹杂着愤怒和快乐，也许只有愤怒：“我这儿有一只眼睛，理奇……听见了吗？那只会爬的眼睛。如果你还不想离开，那你就到这里来看看这只巨眼吧！随时都可以来看。听见了吗，理奇？带上你的游游球。让贝弗莉穿一条有四五条衬裙的大裙子。让她把她丈夫送给她的结婚戒指戴在脖子上！让艾迪穿

上他的草鞋！我们会播放一些爵士乐，理奇！我们将要播放所有轰动一时的音乐！”

一直跑到人行道上，理奇才敢回头，所看到的一切让他无法轻松。保罗·班扬消失了，小丑也消失了。那里耸立着一尊20英尺高的巴迪·霍利的塑料塑像。它那格子运动衫的窄领上缀着一颗扣子，上面写着：理奇·多杰的最精彩的摇滚表演。

巴迪的一条眼镜腿用胶布缠着。

理奇往回走着……

（我的腿可千万不要软）

尽量不去想……

我们将要播放所……有轰动一时的音乐！

刚才发生的一切。

他又回过头，看到保罗回到了原位，肩上扛着斧头，仰面笑着，这使他感觉好多了。理奇加快脚步，跑起来。他刚想着这可能是幻觉，眼睛便感到一阵钻心的疼痛，使他叫出声来。这一次举起食指，如些迅速，差点捅着自己的眼睛。他扒开下眼皮，想着，我肯定搞不下眼镜来。摘不下眼镜，就会一直疼下去，直到我的眼睛瞎了，瞎但是他一眨眼，眼镜掉了出来，清晰的世界变得一片模糊。虽然他在人行道上找了足有15分钟，却没有找到一只镜片。

理奇好像听到小丑在身后大笑。

5

那天下午比尔没有看见潘尼瓦艾——但是他的确看见了鬼。一个真鬼。比尔相信肯定是鬼，而且之后发生的各种事件都不能改变他的看法。

他在威产姆大街上走着，在1957年州月乔治丧命的那个下水道口停了一会儿。他蹲下来，往里瞧。心跳剧烈，但他还是直面那个黑洞。

“出来，为什么不出来！”他低声说。比尔觉得他的声音一定会越过黑暗、潮湿的通道，在交错纵横的下水道里不断回响。

“出来，不然我们就进去捉——捉你。”他紧张地等待着，却没有任何回响。

他正要起身，头顶投下一道影子。

比尔猛地抬起头，同时充满着渴望，准备面对一切可能发生的不测……只是一个孩子，一手拿着冰棍，一手抱着滑板。

“你总对着下水道说话吗，先生？”孩子问道。

“只在德里。”比尔说。

他们神情严肃地看着对方，不约而同地大笑起来。

“我想问你一个愚蠢的问、问题。”比尔说。

“说吧。”孩子很爽快。

“你听到过下水道里传出说话声吗？”

孩子看着比尔好像精神错乱的样子。

“算、算了，”比尔说，“忘了我的问、问题吧。”

他刚走出几步——他正朝山上走，想看看自家的老屋——突然孩子叫道：“先生？”

比尔转过身。那孩子仔细打量着他，好像后悔自己多嘴。然后耸耸肩，好像在说：“哦，无所谓了。我听到过。”

“听到过？”

“是的。”

“说了些什么？”

“不知道，说的是外国话。我听到那个声音从班伦的一个泵站传出来。”

“我明白你的意思。是孩子的声音吗？”

“开始是孩子的声音，后来听起来像个大人。”孩子顿了顿。“我怕极了。跑回家告诉我爸爸。他说也许是从谁家的管道传过去的回声。

“你相信吗？”

孩子不情愿地摇摇头。

“后来又听到那些声音了吗？”

“有一次我洗澡的时候，”孩子说，“是个小女孩的声音。只是哭，不说话。我很害怕，赶紧拔掉塞子，因为我想我可能会淹死她的。”

比尔点点头。

孩子那双晶亮、迷人的大眼睛坦率地看着比尔。“你也听过那些声音吗，先生？”

“听过，”比尔说，“很久很久以前。你认识那些被害的孩、孩子吗？“孩子眼神暗淡下来，充满警惕和不安。“我爸爸说不要跟陌生人说话。他说谁都可能是凶手。”孩子向后退了一步，站在一棵榆树斑驳的树影中。

“我不是，孩子，”他说，“我一直住在英格兰，昨天才到德里。”

“那我也不应该和你说话。”孩子回答他。

“说的对。”比尔附和着。“这是一个自、自、自由的国家嘛。”

过了一会，孩子又说：“从前我常和约翰尼。福瑞一起玩。他是个好孩子，我哭了。”孩子说完把剩下的一点冰棍都送进嘴里。

“离下水道远点儿，”比尔平静地说，“不要去空旷无人的地方。

不要去货运场。但是最重要的是，不要靠近那些下水道。“孩子的眼睛又有了光彩。他站在那儿，好一阵子不说话。“先生？

你想听一个可笑的故事吗？“ “当然。”

“你知道那个食人鲨鱼的电影吧？”

“谁不知道。《鲨、鲨、鲨吻》”

“我有个朋友，叫汤米。维克南萨，他的脑子不太灵。有点不正常，明白吗？”

“明白。”

“他说在运河里看到了鲨鱼。几个星期前他一个人去巴斯公园的运河边玩，他说他看见的鲨鱼的鳍，有八九英尺高，光鳍就有那么高。他说：‘就是那个东西杀死了约翰尼和别的孩子。我知道是鲨鱼，因为我以前看过那个电影。’我说：‘运河污染得连条小鲤鱼都活不了。你却说看到鲨鱼。你脑子有问题了吧。汤米。’汤米说那条鲨鱼跃出水面，想咬他，幸亏他躲闪及时。挺可笑，是吗，先生？”

“脑子有问题，是吧？”

比尔犹豫了一下。“离运河远点儿，孩子。你明白吗？”

孩子失望地叹了口气。好像羞愧难当，耷拉着脑袋。“是的。有时候我觉得我的脑子肯定有问题。”

“我明白你的意思。”比尔走过去。孩子抬头看了他一眼，但这一次却没有躲开。“那块滑板会把你的膝盖摔碎的，孩子。”

孩子看看自己结满血痂的膝盖，笑了。“我也这么想。有时我从上面往下跳。”

“我能试试吗？”比尔突然问道。

孩子张大了嘴看着他，大笑起来，“肯定很好玩。”他说。“我还从没见过大人玩滑板呢。”

“我给你25美分。”比尔说。

“我爸爸说——”

“不要陌生人的钱或者糖果。好主意。我还是要给你25美分。你说怎么样？就滑到杰、杰克逊大街拐角。”

“钱就算了。”孩子说。他大笑起来，笑得那么天真无邪。“我不要你的钱。我刚刚得了两块钱。有钱着呢。不过我倒想见识见识。要是摔坏了哪儿，可别怪我。”

“别担心，”比尔说，“我买了保险。”

比尔用手指轻轻动一个轮子，喜欢它飞速旋转的样子。那动听的声音唤醒了他心中酝酿已久的感觉——热切的愿望、真挚的爱。

“你在想什么？”孩子问。

“我想我会摔死自己。”孩子听了笑个不停。

比尔把滑板放在人行道上，踏上一只脚，试着来回滑动。他想象自己站在滑板上飞行的样子。突然又想到自己浑身打满石膏，躺在医院里，听医生数落自己。

他弯腰捡起滑板，递给孩子。“我想还是算了。”他说。

“胆小鬼。”孩子毫不客气地说。“好了，我得回家了。”

“小心点儿。”比尔叮嘱着。

“玩滑板怎么能小心呢？”孩子看着比尔，好像他脑子也出了问题似的。

“对，”比尔说，“但是一定不要靠近下水道。一定不要离开你的朋友。”

孩子点点头。“我家就在附近。”

我弟弟也是这样，比尔想着。

“这场噩梦很快就会结束了。”比尔告诉那个孩子。

“会吗？”

“我想会的。”比尔答道。

“好了，后会有期……胆小鬼！”

孩子踏上滑板，飞也似地消失在街道的拐角。

比尔经过自家老屋，却没有停下来，他只是放慢了脚步。一位母亲正抱着孩子坐在那里，看着两个大一点的孩子在草地上玩耍。

房子还是原来那种深绿的颜色，门上的扇形窗还在。但是妈妈的花圃已经不在。他看见后院里爸爸用捡来的废旧管子为他们修建的“丛林体育馆”，想起有一天乔治从上面摔下来，磕掉一颗牙。他哭得伤心死了！

看着这些东西（有的还保存着，有的已经消失了），想走过去问候那个抱小孩的妇女。告诉她自己曾经住在这里。还能有什么呢？他能问她他在阁楼的房梁上精心雕刻的他和乔治用来练飞镖的那张脸还在那

里吗？他能问她是不是她的孩子在特别热的夏夜也睡在屋后封闭的走廊上，压低嗓门说悄悄话吗？他想他或许能问一些这样的问题，但是觉得一旦开口，自己会结巴得连一句话也说不上来……况且他真想知道那些问题的答案吗？乔治死后，这个家就变得冷冰冰的，而且他这次回到德里的目的决不在于此。

于是他头也不回，转过街角，向右拐去。

比尔走在堪萨斯大街上，返回市里。他在人行道边的栅栏前站了一会儿，眺望班伦。一切如初。推一不同的是从前焚烧垃圾冒出的滚滚浓烟不见了，代之而起的是一座现代化的垃圾处理厂。一道长长的天桥腾空飞过班伦，那是延伸到这里收费高速公路。一切都是那么熟悉，涓涓的流水声、宽阔的肯塔斯基河，还有那种味道——腐烂的味道，来自地下的气息。

从前就是在那里结束的，这一次还将在那里了结。比尔想着，不禁打了个冷战。在那里……在城市下面。

他在那里多站了一会儿，相信一定能看见什么——他回到德里与之决斗的恶魔——的出现。什么也没有，只有叮略的流水声，使他想起他们曾在那里建造的水坝。微风轻轻拂过树梢，除此之外什么都没有，没有一点迹象。

他继续往市中心走，半梦半醒，回想过去，路上又遇到一个小姑娘——一手拍球，一手抱着洋娃娃。

“嗨！”比尔叫住她。

她抬起头。“嗨！”

“德里哪家商店最好？”

她想了想。“对我，还是对别人来说？”

“你。”比尔说。

“二手玫瑰，二手服装。”她毫不犹豫地答道。

“那是一家商店的名字？”

“当然。我妈妈说那是家垃圾店，但是我喜欢。那里有各种旧东西。从没听过的唱片。还有明信片，有股阁楼的味道。我要回家了，再

见。”

她头也没回，抱着娃娃，拍着球，走了。

“嗨！”比尔高声叫她。

她奇怪地回过头。“又有什么事？”

“那家商店！在哪儿？”

她回头看看，说：“就在前面的路上，阿普孜尔山脚下。”

比尔心中又涌起那种时光重叠的感觉。他本来没想跟那个小姑娘搭茬，那些问题也是随口说出来的。

他下了阿普故尔山，往市中心走去。记忆中的那些仓库、罐头厂大部分都已经不在了。新增了一家免下车银行和一家面包店。原图雷克兄弟附属公司所在地立着一块招牌，上面写着“二手玫瑰，二手服装。”

比尔慢慢地走过去，又感到一阵昨日重现的感觉。后来他告诉大家他还没有见到那样东西，就已经知道自己要看到什么鬼了。

在一堆杂七杂八的旧货中，比尔的视线一下就落在那上面。他瞪大眼睛，怀疑地看着那东西，浑身起鸡皮疙瘩，额头发烫，双手冰凉。那一刻，好像记忆的闸门全部打开，他记起了一切。

锈迹斑斑，破烂不堪的银箭就立在那里。

比尔擦干脸上纵横的泪水，走进了那家店铺。

店里弥漫着陈年腐朽的味道，货物杂乱无章地堆在一起。在一堆19世纪的画像的衬托下，一台收音机摆在高高的架子上。店主——一个40来岁，瘦得皮包骨头的男人——就坐在架子下面，双脚搭在桌子上，正专心致志地看着一本小说。桌子前方的地板上，一根理发店旋转标志彩柱在不停地旋转。

“您需要什么吗？”店主从桌子后面抬起头。

“是的。”比尔想问橱窗里那辆自行车的价钱。但是还未开口，一个常浮现在心头的句子占据了整个大脑，挤走了所有的想法。

他用力一拳砸在柱子上，还是觉得自己见到了鬼。

上帝，这到底是什么意思？

（用力）

“有目标吗？”店主的声音虽然很客气，但是却在仔细地打量比尔。

“是的，我有兴、兴、兴趣——”

（一拳砸在柱子上）

“——看看那柱、柱、柱子——”

“您指的是理发店旋转标志彩柱吗？”店主眼中流露出一一个听结巴讲话的人的焦急，好像恨不得跳起来，替他说完后半截话。好让这个可怜的小子住嘴。这种眼神从儿时起就让他恨入骨髓。但是我不结巴！我早就克服了它！我他妈的才不结巴！我——（还是认为）这些字那么清晰，好像脑中有另外一个人在说话，自己仿佛被恶魔控制了。但是，他听得出来，那是他自己的声音。比尔觉得脸上大汗淋漓。

“我可以给你——”

（他看见了鬼）

“便宜些。”店主说。“跟你说实话吧，少了两块半我不卖。不过一块七毛五卖给你，怎么样？这是这里惟一一件真正的古董。”

（柱子）

“彩柱。”比尔几乎要尖叫起来，店主退后几步。“我喜欢的不是那根柱子。”

“您没事吧，先生？”店主问道。平静的语气掩饰了他眼中的警觉。比尔理解，店主以为他要打劫。

（他用力一拳砸在柱子上，还是觉得自己见到了鬼）这句话打乱了他所有的思路。来自何处呢？

（他用力）

一遍一遍地重复。

比尔鼓足了勇气，打退了这个在脑中纠缠不休的句子。

“我不需要那种破玩意儿。”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我们再来一、一次，”他说，“假设我刚刚进、进来。”

“好的，”店主态度和蔼地说，“您刚走进来。需要什么？”

“橱窗里那辆自、自行车，”比尔说，“多少钱？”

“20美元。”店主听起来轻松了好多。他的眼睛打量着比尔。“大车子。您都可以骑。”

想到那个孩子的绿色滑板，比尔说：“我想我骑自行车的日子早结束了。”

店主耸耸身。“给儿子？”

“是、是的。”

“他多大啦？”

“十、十、十一岁。”

“对11岁的孩子来说，这辆车子可是够大的了。”

比尔掏出旅行支票，填上20美元。店主仔细核对了笔迹，写好账单。

店主举起自行车，一转身，把它放在屋子的空地上。比尔握住车把，感到又一阵战栗通遍全身。银箭。再一次。银箭又握在他的手里。

（他用力一拳打在柱子上，还是觉得自己见到了鬼）他尽力把这个想法赶出大脑，因为那使他感到晕眩、怪异。

店主为他开门。比尔推着自行车，向左拐，朝梅恩大街走去。他在中央大街与梅恩大街交叉的拐角上停下来。

链条都锈住了，他想。拥有这辆车的人根本就没有好好照管它。

他站了一会儿，皱着眉头，使劲想回忆起关于银箭的事。他把它卖掉了吗？送人了？丢了，也许？想不起来，却又想起了那句疯话。

（他用力一拳打在柱子上，还是觉得）比尔摇摇头。那个句子破碎了，化成一阵烟雾。

比尔推着银箭进了麦克的车库，把车子靠在墙上。两个人看着那辆自行车，半天没说一句话。

“是银箭。”最终是麦克先打破了沉默。“我以为你可能弄错了。”

但是的确是它。你准备怎么打发它？““我要知道就好了。你有气筒吗？”

“有。我还有补胎的工具。内胎坏了吧？”

“过去也总坏。”比尔弯下身看看扁平的轮胎。“没错，内胎坏了。”

“还准备骑这辆车吗？”

“当然、然，不，”比尔没好气地说，“我只是不愿看到它瘪着轮胎，躺、躺、躺在那么一堆破烂里。”

“不管你说什么，老大，你都是老板。”

比尔生气地回过头，麦克已经去拿气筒和补胎工具了。比尔饶有兴趣地看着那个崭新的小盒。

“你弄这东西来不光是摆设吧？”

“不，”麦克表示同意，“上个星期才买的。”

“你有自行车吗？”

“没有。”麦克的目光很严肃地注视着他。

“只是碰巧买回来的？”

“一时冲动。”麦克的眼睛还注视着比尔。“一觉醒来，觉得这东西可能会派上用场。一整天脑子里都是这个想法。于是……我就买了这盒补胎工具，你来这里用上了。”

“我到这里来用它，”比尔附和着，“这一切都意味着什么，亲爱的？”

“问其他的人吧，”麦克说，“今天晚上。”

“你觉得他们都会来吗？”

“不知道，比尔。”他顿了顿接着说道，“我觉得很有可能全都来不了。”

有一两个悄悄地走了。或者……”他耸耸肩。

“如果那样我们该怎么办？”

“不知道。”麦克指指那盒补胎工具。“我花了7块钱买来的。你准备用它做点儿什么还是看看而已？”

比尔这才把车子翻过来，倒立在地上，小心地转动后轮。他不喜欢生锈的车轴发出吱吱的尖叫声。上点油就解决问题了，他想着。给链条上上油也没什么坏处。结果却锈成这个样子……还有纸牌。轴条上还应该别上一些纸牌。麦克肯定会有。很好的纸牌。纸牌，对，还得有晾衣夹来固定——他突然停下来，感觉浑身冰凉。

你到底在想什么？

“出了什么问题，比尔？”麦克轻声问道。

“没什么。”那个奇怪的句子又清晰地浮现在脑海中：“他用力一拳砸在柱子上，还是觉得自己见到了鬼。”但是这一次这个声音，他的声音后紧跟着母亲的声音：“再来一遍，比尔，刚才差一点就说对了。”

他不禁打了个寒战。

（柱子）

他摇摇头。到现在我也不能流利地说完那句话。他想，突然觉得自己马上就要明白了那句话的含义。但是倏然间又消失了。

他打开那盒补胎工具开始干活。麦克一直靠墙站着，嘴里哼着小曲。比尔费了半天功夫，才把那辆车子鼓捣得像点样子。他几乎忘记了麦克的存在。他正要把车子翻转过来，突然听到身后传来纸牌的扑啦啦的声响。他猛地转过身。看见麦克正站在那里，手里拿着一握蓝色的自行车用纸牌。“需要这个吗？”

比尔长舒了一口气。“我想你也准备了晾衣夹了？”

麦克从衬衣口袋里掏出4个晾衣夹。

“我猜，也是碰巧买来的？”

“对，碰巧买来的。”麦克说。

比尔接过来，想洗洗纸牌。他的手颤抖着，纸牌撒了一地。到处都是……但是只有两张牌面冲上。比尔看看那两张纸牌，又看看麦克。麦克紧咬着嘴唇，吃惊地看着散落一地的纸牌。

那两张牌都是红桃A。“不可能，”麦克说，“我刚刚拆开这副纸牌。一副牌里怎么可能有两张红桃A呢？”

比尔弯下腰，捡起那两张纸牌，看了看，又递给麦克。一张背面是蓝色，一张背面是红色的。

“上帝啊，麦克，你使我们陷入什么样的境地？”

“你准备怎么办？”麦克冷冷地说。

“哦，都别上去片比尔突然大笑起来。”我想应该这么做，是吗？“如果世间真有使用魔力的先决条件，那么这些条件都已经准备好了。是吧？”

麦克没做声，看着比尔把那些纸牌一张一张地别在后轮上。比尔的手还在颤抖，费了好半天的功夫才弄好，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屏住呼吸，转动后轮。在寂静的车库里，那些纸牌发出一阵机关枪的声响。

“来吧，”麦克轻声说，“进来吧，老大。我给咱们弄点儿吃的。”

他们狼吞虎咽地吃了几个汉堡，坐在那里抽烟，看着后院里越来越浓的暮色。比尔拿出钱夹，抽出一张名片，把那句让他一天都不得安宁的句子写下来，递给麦克。

“你能看懂吗？”比尔问。

麦克点点头。“是的，我知道这是什么意思。”

“那好，告诉我吧。或者给我点提示，让我自己去想？”

“不，”麦克说，“这一次我想告诉你也没关系。这是一句绕口令。

常用来训练那些口齿不清和结巴的人。那年夏天你妈妈总是让你练习这句话。1958年夏天。你走到哪儿说到哪儿。““是吗？”比尔自问自答。“对。”

“你肯定特别想讨你妈妈的欢心。”

比尔突然觉得自己想哭，却只点了点头。此刻，他不敢开口讲话。

“你从来都说不好，”麦克告诉他，“我得清清楚楚。你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可你的舌头还是绕不过弯。”

“但是我真的流利地念出过那句话，”比尔说，“至少一次。”

“什么时候？”

比尔一拳砸在小餐桌上，非常用力，弄疼了自己的手。“我不记得了！”他大喊，然后又麻木地说：“我真的想不起来了。”

第十二章 不速之客

自从麦克打过那些电话之后，亨利。鲍尔斯就开始能听到各种声音，那些声音整天对他说个不停。有一段时间，亨利觉得那些声音都是从月亮上传来的。下午在菜园里锄地的时候，他抬头看见湛蓝的天空上挂着一轮苍白的小月亮。鬼魂一般的月亮。

正因为如此，他才相信是月亮在跟他讲话。只有鬼魂一般的月亮才用幽灵的声音讲话——他的朋友的声音，很久以前在班伦玩耍的那些孩子的声音。那些……还有另外一个声音……他不敢说出口。

维克多。克里维第一个在月亮上跟他讲话：他们回来了，亨利。

全都回来了，哥们。他们回到德里了。

接着是贝尔茨。哈金斯，好像是从月亮背面跟他讲话：你是推一活着一个，亨利。我们几个人当中就剩你一个了。你得替我和维克多杀了他们。没有小孩那么欺负我们。哦，有一次，我在图雷克家打棒球，托尼。图雷克说那个球能飞出扬基体育馆。

他锄着地，抬头望着天上鬼魂一般的月亮。过了一会儿，福格提走过来，照着他的后脖子给了一下，亨利趴在了地上。

“你把豌豆和野草都一起锄下来了，蠢猪。”

亨利爬起来，抹掉脸上、头发上的尘土。眼前站着福格提，一个穿着白色制服、大腹便便的守卫。

“对不起，福格提先生。”亨利说着，露出一口参差不齐的黄牙。

“对，你会后悔的，”福格提说，“如果再让我抓到一次，你会后悔莫及的，亨利。”

“是，福格提先生。”

福格提转身走了，亨利趁机偷偷地看着四周。天刚放晴，他们就被带到这里来锄地，所有蓝色病房的人——也就是关押那些曾经被视为十分危险、现在还有些危险的病人的地方。实际上在“杜松山”——一个关押精神失常的罪犯的场所——所有的罪犯都被视做尚有危险的人物。亨利。鲍尔斯之所以被关在这里是因为他被认定在1958年秋末杀害生父——那一年因谋杀案审判而著名；说到谋杀案，1958年可真是不同凡响的一年。

当然他们相信他不只杀了他的父亲；如果只是因为杀了生父，那亨利不会在奥古斯塔州立精神病院关押20年，而且大部分的时间都受到各种约束。不，不只是他的父亲；官方认为他杀了所有的被害者，至少大部分都是他干的。

宣判之后，《德里新闻》在头版头条发表了一篇社论，题为《德里长夜的结束》。其中引述了几点证据：在亨利的写字台里发现了帕特里克·霍克塞特丢失的皮带；在他的壁橱里搜出下落不明的贝尔茨和维克多的一堆课本；最可恨的是，在亨利的床垫缝里还发现了一名被害少女的短裤。

《德里新闻》上义愤填膺地说亨利。鲍尔斯就是1958年春夏间困扰着德里的那个丧失人性的杀手。

可是就连亨利这样一个蠢猪也明白，“德里的漫漫长夜”根本就没有结束。

警察局的人围成一圈，不停地审问他，让他快点坦白交待。

“外面围着不少愤怒的人，亨利，”那个侦探说，“虽然很久以来德里都没有私刑了，但是那并不表明不可能有。”

亨利明白他们如此焦急，不是因为他们真的相信那些有良知的德里公民会闯过警察局，掳走他，把他绞死在苹果树上；而是因为他们想结束那一夏天的血腥和恐怖。但是亨利没有让他们得逞。他很快就明白了他们想让他承认一切。亨利一点儿也不在乎。经历了下水道里的恐怖，亲眼目睹了贝尔茨和维克多被杀，他似乎什么都不在乎了。

真的。是的，是他杀了贝尔茨和维克多。至少是因为他把他们领进那条黑暗的地道，他们才送了命。对，他杀了一个。对，他杀了所有那些被害的人。不是事实，又有什么关系？总是有人承担责任啊！也许正是这个原因他才被免一死。如果他还拒不交待……他知道帕特里克的皮带是怎么回事。那是4月的一天，他们俩比赛喝酒赢来的，后来才发现不合适，就随手扔在写字台里。那些书——天啊，他们3个整天泡在一起，早把暑假作业忘在脑后了。在他们的壁橱里肯定也找出他的书来，警察也知道这一点。

那条短裤……不，他不知道那条短裤是怎么跑到他的床垫下的。

但是他觉得知道是谁——或者什么东西——干的。

最好不要说出这些事情。

最好别提。

于是他们把他关到奥古斯塔，最后在1979年，又把他转到“杜松山”。在这里他只遇到了一次麻烦，还是因为那些人开始都不了解他的习惯，有一个家伙想关掉亨利的夜灯。太阳落山后，那盏夜灯就是亨利的保护神。没有那盏灯，各种东西就都会跑出来。门锁、铁网都挡不住，它们像薄雾一样轻飘飘地来。好多东西，有说有笑……有时候变得非常紧张。毛乎乎的东西，滑溜溜的东西，长着眼睛的东西。1958年当他们3个追着那些孩子跑进地道的时候，正是这些东西杀害了贝尔茨和维克多。

他抬头看看其他那些来自蓝色病房的难兄难弟，想着他们每个人不同的经历。

不久耳边又响起那些声音。但这一次是另外一些人的声音，使他沦落到今天这般地步的那些孩子的声音，从鬼魂一般的月亮上传过来你连一个胖墩都抓不住，鲍尔斯。一个声音低声说道。现在我有钱了，你却在这里锄地。哈——哈，笨蛋！

鲍、鲍、鲍尔斯，别来无、无恙吧！自从你到这、这里来，读了什、什么好、好、好书、书、书了吗？我写、写、写了很多！我现在有、有、有钱了，你、你还关在杜、杜、杜松山！哈——哈，你这个愚蠢、卑鄙的家伙！

“住嘴。”亨利低声对那个幽录的声音说，手中的锄头飞舞，把豌豆和野草一起锄了起来，汗珠像泪水一样顺着脸颊滚落下来。“我们本来

能抓住你们。我们本来能。”

我们使你被关在这里，笨蛋！耳边又响起另一个声音。你追我，却抓不到我，现在我也发财了！滚吧，香蕉脚！

“住嘴！”亨利低声怒吼，手中的锄头挥舞得更快了。“快住嘴！”

亨利，你想跟我做爱吗？又一个声音在嘲弄他。太不幸了！我跟他们每个人都睡过觉，我就是个婊子，但是现在我也有钱了。我们又聚到了一起。我们又一起做爱。但是现在即便我让你来，你也不行。

你那东西硬不起来。哈——哈，真可笑，亨利，你真是可笑极了……他疯了似地拼命锄地，杂草、尘土、豌豆到处飞扬；鬼魂一般的月亮上传来的幽灵的声音响极了，在他的头顶回响、盘旋。福格提骂骂咧咧地向他跑过来，但是亨利根本没有听到，因为那些幽灵的声音你甚至抓不住像我这样的小黑鬼，是吧？又一个幽灵的声音在嘲笑他。那场恶斗中我们杀了你的两个同伙！我们差点就杀了你！哈——哈，笨蛋！哈——哈！

然后所有的声音同时响起，嘲笑他，询问、嘲笑；嘲笑、询问，亨利一把扔掉锄头，冲着那个鬼魂般的月亮大喊起来。起初他只有暴怒，突然月亮变了，变成一张小丑的脸，一张腐烂、惨白的麻脸，黑洞洞的眼睛，血红的嘴做出一个令人无法忍受、可惜的笑容。亨利的尖叫里不再有狂怒，而是充满了极度的恐惧。鬼魂月亮里的小丑说话了：你必须回去，亨利。你必须回去完成这个使命。你必须回到德里，把他们都杀了。替我。替——这时暴跳如雷的福格提已经怒不可遏，用一卷硬币狠狠地砸在亨利身上。亨利瘫倒在地，小丑的声音也随着他在黑暗的漩涡中一遍一遍重复着：把他们都杀了，亨利，把他们都杀了，把他们都杀了，把他们都杀了……2

亨利。鲍尔斯躺在床上，辗转难眠。

月亮落下去了，他感到一阵深深的谢意。夜晚的月亮不那么可怕了，更真实了。如果他再看到小丑那张可怕的脸出现在天上，越过山脉、原野、树林，他想他一定会吓死的。

他侧身躺在那里，目不转睛地看着那盏夜灯。灯一盏一盏地换，亨利就靠这些用坏了的夜灯来计算自己被囚禁的岁月。

月30日凌晨2：04分的时候，他的夜灯又灭了。他不禁发出一声痛苦

的呻吟。康茨今晚在蓝色病房值班——康茨是最坏的一个，比福格提还坏。

亨利听着周围此起彼伏的鼾声、梦呓，透过通向大厅的那扇门低低地传来电视声。他突然听到一个声音，亨利不由得打了个寒战，这一次声音不是从月亮上传来的。

而是从他的床下传出来！

亨利一下就听出了那个声音。是维克多。克里斯，27年前在德里的地下他的脑袋被拧掉了。被弗兰肯斯坦创造的怪物拧断了脖子。亨利亲眼目睹了一切，后来还看到那混浊的黄眼睛盯着他。是的，是弗兰肯斯坦创造的怪物杀了维克多，又杀了贝尔茨，但是维克多却出现在眼前。

既然如此了，既然这个声音又来了，亨利反倒觉得镇静、无所畏惧了。甚至，感到几分宽慰。

“亨利。”维克多说。“维克多！”亨利高声叫道。“你在下面干什么？”

鼾声停止了片刻。大厅里，康茨关小了电视的声音。亨利似乎看到他侧耳倾听的样子。

“你不必大声讲话，亨利，”维克多说，“你只在心里想我也听得到。他们根本听不到我的声音。”

你想干什么，维克多？亨利在心里问他。

好一阵没有听到回音，亨利还以为维克多已经走了。门外康茨又把电视的音量调大了。床下响起一阵撕裂的声音，弹簧发出一声轻轻的嘎吱声，一个影子从床下钻出来，维克多笑着看着他。亨利也不安地冲它笑笑。如今维克多看起来也有点儿像弗兰肯斯坦创造的怪物。

脖子上有一圈疤痕，像是绞绳留下的痕迹。亨利想也许它的脑袋就是从那儿缝上去的。灰绿、诡秘的眼睛好像在一层粘乎乎的东西上浮着。

维克多还是12岁时的样子。

“我想要你要的东西，”维克多说，“我要报复他们。”

报复他们，亨利。鲍尔斯迷迷糊糊地说。

“但是你先得离开这里，”维克多说，“你必须回到德里。我需要你，亨利。我们都需要你。”

他们不会伤害你。亨利心里明白跟他说话的不是往日的维克多。

“如果他们还是半信半疑，那他们就伤害不了我。”维克多说。但是现在情形不妙，亨利。那时候我们就不相信他们能打败我们。但是那个胖子在班伦逃脱了。看完电影的那天，那个胖子，还有那个臭嘴，那个婊子也从我们手上溜走了。还有那次打架，他们救了那个小黑鬼——“别说了！亨利冲着维克多吼，声音里又有了昔日称霸一方的专横和强硬。随后他缩回身，觉得维克多可能会伤害他——既然维克多是个鬼，它当然无所不能了——但是维克多只咧嘴笑了笑。

“如果他们还是半信半疑，我还对付得了他们。”它说。“但是你还活着，亨利。不管他们信还是不信，你都能杀了他们。一个一个地抓住他们，或者把他们一网打尽。你能报复他们。”

报复他们，亨利重复着这句话。然后他又疑惑地看着维克多。但是我没办法从这里逃走啊，维克多。窗上有电网，今晚又是康茨值班。他是最可怕的一个。也许明天晚上……“别担心那个康茨。”维克多说着站了起来。亨利看到他还穿着死去的那天穿着的那条牛仔褲，上面粘满了阴沟里的污垢。“我来对付康茨。”维克多伸出手来。

亨利犹豫了一会儿，握住了那只手。他和维克多朝蓝色病房的房门走去。就快走到门口的时候，那个吃掉亲生母亲的脑子的那个家伙突然醒过来。他瞪大了眼睛看着亨利的夜半来客。正是他的母亲。头顶已经没有了。可怕的红眼睛骨碌碌地看着他。咧嘴笑的时候，口红路在黄色的大牙上。那个家伙尖叫起来：“不，妈！不，妈！不，妈！”

电视立刻关掉了，别的人还没睁开眼睛，康茨就已经冲进门来。

“好的，笨蛋！你的脑袋又欠收拾了吧。我已经给你准备好了。”

“不，妈！不，妈！求你了，妈！不，妈——”

康茨冲进来先看到了鲍尔斯。当他向左看的时候，他的叫声凝固在空气中。鲍尔斯身边站着一个穿着小丑衣服的怪物。足有8英尺高。银色的衣服，胸前钉着一排橘黄色的绒球扣，脚上穿着一双可笑的大鞋。但是头不是人或者小丑的头，而是康茨最怕的那种德国短毛猎犬的头。血红的眼睛，毛茸茸的大嘴向后咧着，露出锋利的白牙。

他手中的一卷硬币滚落在地板上。当小丑向他扑来的时候，康茨发出

一阵歇斯底里的尖叫。

“该马戏表演了！”小丑咆哮着，戴着白手套的手落在康茨的肩上。

只是手套里的手感觉上像是一对利爪。

3

贝弗莉嫁的那个畜生顺利搭上飞往班戈的转航班机。这个疯子找到贝弗莉的好友凯。麦考尔，把那个女人痛打了一顿，逼问出贝弗莉的下落。

一路上他一遍一遍读着《黑色激流》封底上关于作者的介绍。威廉。邓邦，新英格兰人。他和他的妻子奥德拉。菲利普斯住在加利福尼亚。目前正在写一部新作。汤姆注意到这本平装本的《黑色激流》出版于1976年。他想从那时到现在那个家伙又写了几本新小说了吧。

奥德拉唯利普斯……他在电影上见过她，是吗？他很少注意女演员，但是如果这个漂亮宝贝正是他想起来的那个。他注意到了她是因为她特别像贝弗莉：红褐色的长发，绿眼睛，很丰满。

他直了直腰，用那本书轻轻地拍着大腿，想忘记头上、嘴里的疼痛。对，肯定是她。他和贝弗莉一起去看了一部叫《墓园的月亮》的片子。走出剧院的时候，他还说那个女演员像贝弗莉。“我觉得不像，”贝弗莉说，“我比你高，她身材娇小。她的头发颜色也比我的深。”这事就过去了。直到现在他才想起来。

他和他的妻子，演员奥德拉。菲利普斯……汤姆稍稍懂点儿心理学，结婚这么多年来，他就靠着这一点天赋控制着他的妻子。现在他觉得一种木快咬啮着他的心，完全是一种感觉。因为贝弗莉和这个邓邦小的时候在一起玩；而这个邓邦又娶了一个妻子，酷似他汤姆。罗根的老婆。

他们小的时候都玩过什么游戏？邮递员？奶瓶子？

别的游戏？

汤姆坐在那里，用那本书轻轻地拍着大腿，觉得太阳穴胀得发痛。

汤姆一到班戈就赶到租车行。那里的小姐紧张地看着他那张的巴巴、青一块紫一块的脸，告诉他没有出租的车了，很对不起。

汤姆在报摊上买了一份报纸，翻到广告栏，划出三个选择。才打了两个电话，就联系上了一个卖车的人。

根本就是一堆破烂：变速器哼哼呀呀，整个车身吱吱作响，刹车不灵。这都没关系。他把车开到一家停车场，买了车位。开了进去，用螺丝刀把边上一辆车的车牌卸下来，安在刚买的那辆破车上。

晚上10点的时候，他正沿着2号公路驱车向东驶去，旁边的座位上放一张缅甸州地图。车上的收音机坏了，于是他就安静地开车。

没关系，反正他有好多事要考虑。比如，等他抓到贝弗莉，他该怎么折磨她之类。

他确信，很有把握，很快就能找到贝弗莉了。

抽烟。

哦，亲爱的，跟汤姆。罗报睡觉的时候你就选错了人。问题是这样的——到底应该怎么处置你？

这辆破福特汽车在夜幕下艰难地行进着。在新港附近，他找到一家还未打烊的杂货店，买了一包香烟。

他把香烟往边上的座位上一扔，继续向前开。他沿着7号公路慢慢开着车，一边寻找岔口。对，就是3号公路。路标上写着：德里15公里。

他拐过弯，加快了速度。瞥了一眼那盒香烟，得意地笑了。在车内幽暗的灯光下，他那张伤痕累累的脸看上去有些古怪、恐怖。

给你买了香烟，贝弗莉，汤姆想着。哦，亲爱的，整整一盒，给你的。等我抓住你，亲爱的，我他妈的就让你一根一根吃下去。如果那个邓邦也想试试，我会为他安排的。没问题，贝弗莉。一点都没问题。

自从那个婊子趁他不备打了他，溜走之后，汤姆第一次感到心情舒畅了许多。

4

奥德拉。邓邦乘英国航空公司的班机飞往缅甸。她很幸运查到从伦敦飞往洛杉矶的英国航空公司23次航班在班戈国际机场会停机加油。

那一天真像一场噩梦。《阁楼》的制片人弗雷迪·费尔斯通一上班就要找比尔。那天奥德拉的特技替身演员范起一场风波。好像特技演员也有一个行会。那个特技女演员已经完成了这个星期的任务，所以她的行会要求弗雷迪签一张工资欠单，要么就另找替身。可问题是找不到跟奥德拉身形更相似的替身女演员。于是弗雷迪决定请一名男演员来演替身。但是行会老板说那违反了行会的章程，有性别歧视之嫌。

在电影圈弗雷迪的脾气是出了名的。他大动肝火，把行会老板扔了出去，然后回到办公室想了20分钟，出来便要找比尔。他想让比尔重新修改这一幕，省掉摔下楼梯的场面。奥德拉迫不得已告诉他比尔已经不在英格兰了。

“什么？”弗雷迪惊呆了。他看着奥德拉好像她在说疯话似的。

“你说什么？”

奥德拉怯生生地告诉他事情的全部经过。她知道弗雷迪不相信她的话。

“那么现在怎么办？”弗雷迪问她，她也只有摇头。“我可以跟那个行会老板讲和，”他说，“但是之后该怎么办？我们还有4个星期的摄影任务，而你的丈夫却到了马萨诸塞——”

“缅甸——”

他挥了挥手。“不管在哪儿。没他在，你怎么过？”

“我”

他探过身来。“我喜欢你，奥德拉。真的。我也喜欢比尔——虽然他给闹出这么多乱子。我们可以把剩下的事情做完。如果剧本还需要改写，我来做……即使他不满意，也只能怪他自己。我可以没有比尔，但是我不能没有你。我不会让你跑回美国去找你的男人，我要让你全力以赴，你能做到吗？”

“我不知道。”

“我也不知道。但是我想让你仔细考虑一下。如果你能像一个真正的演员，尽职尽责，那么这事我们暂且不提，也许一直到拍摄完成。但是如果你撂下挑子走人，我可就不客气了，虽然我不是一个记仇的人。我明着告诉你如果你撂挑子，我保证你在这个圈子里再也混不下去。我是很认真的。你不喜欢这样吧？”对。“她软弱无力地说。实际

上，她什么都不在乎。

她的心里只有比尔。弗雷迪是个好人，但是他不懂感情；他所关心的只有他的电影。他没有看到比尔的眼睛……没有听到比尔结结巴巴地讲话。

“好。”他站了起来。“我们一起去喝一杯。”

她摇摇头。“我从不喝酒。我要回家，好好想想。”

他目光执着地盯着她，一手拿着电话。“我相信你打算去找他，”

弗雷迪说，“我也要告诉你，那是个非常严重的错误，好姑娘。”

他的神经有些不大正常，但是他有稳固的根基。他会使他的根基动摇，但是那时候他就会回来。如果他想让你跟他一起走，他早就跟你说了。“我还什么也没有决定。”嘴上这么说，她的心里知道已经决定了，甚至今早来上班之前就已经决定了。

多保重，亲爱的，“弗雷迪提醒她，”别做让自己后悔的事情。“她觉得他在向自己施加压力，想让她屈服，许诺，做好她的工作，就这么被动地等着比尔回来……或者消失在过去那个他曾经走出来的黑洞里。

她走过去，亲了亲他的脸颊。“再见，弗雷迪。”

回到家里，她就打电话给英国航空公司，打听到BA # 23在班戈降落，那里距德里不到50英里。

“给您预定这班飞机吗，夫人？”

奥德拉闭上了眼睛，耳边又响起弗雷迪的警告。

弗雷迪不想让她去，比尔也不想让她去，可为什么她的心告诉她，她必须去呢？上帝啊，我真——“夫人？您在听电话吗？”

“定。”奥德拉说完了，又有点犹豫。也许她该睡一会儿，让自己和这些奇怪的事情拉开距离。“明天。一等舱，如果可能的话。不过什么都行。”如果我改变了主意，我可以取消机票。很可能。等我醒来的时候，头脑就清醒了，一切都清楚了。

但是，到了今天早晨什么都没有搞清楚。

她的心还是不停地嘶喊，催促她赶快上路。她做了一夜噩梦。于是她打电话给弗雷迪，并不是她想这样做，而是因为觉得欠他一点什么。她结结巴巴地告诉他自己觉得比尔多么需要她，那边突然就挂断了。

他什么也没说就把电话挂断了。

奥德拉想，那咋嗒一声轻响已经说明了一切。

5

飞机于美国东部时间7：09分在班戈降落。奥德拉是准一下飞机的乘客。周围的人都好奇地看着她，可能在想她为什么会在这里——这么一个小地方——下飞机。她领取了推一的一件行李，直奔租车行。她比汤姆走运，在国家汽车租赁行租到了一辆车。

她意识到自己刚到美国15分钟，就又开始按照美国人的方式来思考。这使她感到很可笑。

她找来一张地图，租车行的小姐帮她找出一条最佳路线。

10分钟后，奥德拉就上路了，每到一个路口就提醒自己如果忘记了，靠左行驶的话，她就会被撞得粉身碎骨。

她大着车，意识到这一生中从没像现在这么恐惧。

6

真是无巧不成书。汤姆在杰克逊大街上的考拉旅店定了房间，奥德拉在假日旅店落了脚。这两家汽车旅馆正挨着。一条水泥人行道将两家旅杯向停车场分隔开来。两人的车恰巧头对头，停在一起。

7

这一天亨利一直都在东躲西藏。有时睡一会儿，有时躺在那里看着警车疾驶而过。

那些失败者正在吃午饭的时候，亨利正在听月亮上传来的声音。

天黑之后，他就站在路边，准备搭便车。

不多时，一个笨蛋开车过来，让他搭上了车。

1985年3月17日

1930年深秋发生在“黑点”酒吧的那场大火。

我能够确定，大火——我父亲死里逃生的那场大火——结束了1929年到1930年发生的一系列谋杀案和失踪案的循环；如同铁制品厂的那次大爆炸结束了25年前的那一次循环。似乎每次循环都需要有邪恶的牺牲来安静德里镇那种可怕的力量……让它再睡上25年左右。

但是如果每个循环都需要牺牲结束的话，那种循环似乎需要某种类似的事件来发动。

于是我开始追踪“布雷德利帮”事件。

他们是在运河、梅思和堪萨斯三条大街的交界处被处死的——离比尔和理奇1958年6月那天见到的照片里的那个地方不太远——在1929年10月，也就是“黑点”大火的13个月前……在证券市场车祸发生后不久。

至于“黑点”大火，许多德里居民不记得那天发生了什么。

他们或者说出城去拜访亲戚；或者说那天下午睡午觉，直到晚上听广播才知道发生了大火；或者他们只是对你撒谎。

警察局日志显示苏利文警长那天甚至不在城里；但是一本关于帮派的参考书里有一张照片，里面一个人咧着嘴笑着，站在被子弹打成筛子的艾尔·布雷德利的尸体旁。如果那个人不是苏利文警长，那一定是他的孪生兄弟。

最终从凯尼先生口中，我才得知了故事的全部经过。

诺伯特·凯尼，从1925年到1975年他一直是中心大街药店的老板。他很愿意和我聊聊天；但是和贝蒂·理普瑟的父亲一样，在他讲故事之前，也要求我关掉录音机。

“没有理由不告诉你。”他说。“没有人会出版，即使出版了也没有人相信。”他把一个老式的药罐拿到我面前。“来颗甘草糖吗？我记得你总是对红色的感兴趣，麦克。”

我拿了一颗。“苏利文警长那天在场吗？”

凯尼先生笑了，他也拿了一颗甘草糖。“你想知道，是不是？”

“我想知道。”我嚼着那颗甘草糖。记得小的时候，我把几分钱在柜台

上推给凯尼先生，买过一次甘草糖，但是从那以后，我再也没有吃过。它还是和过去一样那么甜。

“1951年鲍比。汤姆逊在淘汰赛中击出那次本垒打时，你还太小记不住。”凯尼先生说。“那时你大概4岁，此后几年有人在报纸上发表文章评论那场棒球赛，说纽约大概有一百万人声称自己那天就在球场观战。”凯尼先生用手绢仔细地擦去嘴角流下来的口水。我们就坐在药店后面的办公室里；尽管诺伯特。凯尼已经80岁，而且退休已经10年，但是他仍然给他的孙子记账。

“但是关于‘布雷德利帮’事件恰恰相反！”他大声地说。他微笑着，但是那微笑并不愉悦——而是怀旧的、冷冰冰的笑容，有点愤世嫉俗。“那时在德里镇大概住着两万人。梅恩大街和运河大街刚铺好4年，而堪萨斯大街仍然是土路。夏季里尘土飞扬，而3月或者10月则到处都是泥沼。每年镇长都会谈到给堪萨斯大街铺路的事，但是直到1942年才铺好。它……我说到哪儿了？”

“那时在镇里住着两万人。”我接上去说。

“哦，对。那两万人，现在可能有一半都已去世了，甚至更多——50年可够长的。德里人经常年轻的时候就去世。那也许是一种风气。但是留下来的人我想你找不出12个人会说当‘布雷德利帮’事件的那天，他们在德里。我猜卖肉的巴茨。洛登也许会坦白地说些什么——在他卖肉的墙上贴着一张照片，上面是‘布雷德利帮’的一辆汽车，那辆汽车烂得已经不能被称之为汽车了。如果顺心的话，夏洛特。里特费尔德也许会告诉你一两件事情；她现在是中学老师，尽管她当时也就是10或12岁，但我相信她记得很多。还有卡尔。斯诺……奥布瑞。斯坦赛……文本。斯坦姆内尔……还有那个整夜在‘旺利’酒吧喝酒的画家——我想他的名字是匹克曼——他们都会记得。

他们那天都在那里……“

他低头看着手里的甘草糖罐。我想桶一桶他，要他讲下去，但是又忍住了。

终于他又说：“其余的人大多数都会撒谎。就像是人们声称他们亲眼见过鲍比。汤姆逊击出那次本垒打一样。但是纽约人那样撒谎是因为他们希望比赛时在场；而德里人撒谎是因为他们希望事件发生时不在场。你懂我的意思吗？孩子？”

我点点头。

“你还想听下去吗？”凯尼先生问我。“你看起来有些紧张，麦克先生。”

“我没有。”我说。“我想我一直都挺好。”

“好吧。”凯尼先生和蔼地说。“治安官那天也在那里。他原打算去打鸟，但是当拉尔。曼肯告诉他艾尔。布雷德利那天下午要来时，他马上改变了主意。”

“曼肯是怎么知道的？”我问。

“那个故事很有启发性。”凯尼先生说着，脸上又挤出那种玩世不恭的微笑。“布雷德利从来不是联邦情报局的头号要犯，但是他们想抓住他——自从1928年左右。我猜他们想显示一下自己并不是吃干饭的。艾尔。布雷德利和他的弟弟乔治在中西部地区袭击了六七家银行，然后绑架了一个银行家要求赎金。赎金最后是付了3万美元，当时可是一笔巨款——但是他们还是杀害了人质。

“从那以后，中西部地区开始追捕他们，于是艾尔和乔治一伙就向东北向逃窜，朝我们这边。

“那是1929年的雨季，也许是7月，也许是8月，也许甚至是9月初……我忘记了确切的日期。他们有8个人——艾尔。布雷德利，乔治。布雷德利，乔。康克林和他的弟弟卡尔，一个绰号叫‘爬着的基督’的爱尔兰人亚瑟。马洛文，因为他是个近视眼，但是除非在非常必要时他才戴上眼镜，容貌英俊但是杀人不眨眼的芝加哥人潘特里克康迪；此外还有两个女人：凯蒂。多纳侯，乔治的老婆；玛莉。霍瑟，她是康迪的情妇，但是有时人人都有份。

“他们觉得远离印第安那州就安全了。但是他们来这里可是打错了算盘，孩子。

“他们潜伏了一段时间，然后准备开始行凶。他们的枪支很多但是弹药却有点少，于是在10月7号乘坐两辆汽车来到了德里镇。潘特里克。康迪带着两个女人逛商店，其余的人走进了曼肯的体育用品商店。

“拉尔。曼肯当时就一个人。他死于1959年。他太胖了，总是太胖——但他的眼睛可一点毛病没有。他们一走进来，他立刻就认出了艾尔。布雷德利。他想他还认出了其他的人，但是直到马治艾戴上眼镜看货柜里面的刀具时，他才认出了他。

“艾尔惊雷德利走到他跟前说道：“我们想买点弹药。”“好的，‘拉尔。曼肯回答，‘你们可走对了地方。”

“布雷德利把一张纸递给了拉尔，拉尔看了看。就我所知，那张纸已经遗失了，但是拉尔说看着上面的东西能让人的血变冷。他们要买38毫米口径的子弹500发；45毫米口径的子弹800发；50毫米口径的子弹60发；那些是猎枪用的。还有22毫米口径的短枪和长枪子弹各1000发；加上45毫米口径的机枪子弹1.6万发。”

“狗屎！”我说。

凯尼先生笑了笑，又把药罐子拿过来。我先是摇摇头，然后又拿了一颗甘草糖。

“这可是不小的一笔订单。”拉尔说。”

“走吧，艾尔。”马洛艾说。‘我告诉过你在这个小地方是买不到的。我们去班戈看看吧。那里也许什么也没有，但是我可以走一趟。’”等等。’拉尔非常镇静地说。‘这是一笔好买卖，我可不愿失去它。现在我能给你22毫米的，45毫米和50毫米口径的每样我只能提供一百发。其余的……’说到这里，拉尔半闭上眼睛，敲着自己的面颊，仿佛在计算。‘后天才行。你看怎么样？’“布雷德利咧着嘴笑了，说那样很好。卡尔。康克林仍然坚持到班戈去，但是被否决了。

“如果你不能按时交货，现在就应该说清楚。”艾尔。布雷德利对拉尔说。‘因为我是个很好的人。但是如果你耍我的话，我会发疯的。

你懂了吗？““我知道。’拉尔说道。’我会按时全部交货的。您贵姓——“”雷德。’布雷德利回答。’我叫理查德。雷德。’“布雷德利伸出手来；拉尔握住他的手，脸上满是笑容。’非常高兴见到你，雷德先生。’”然后布雷德利问拉尔什么时候来提货。拉尔。曼肯说是后天下午两点，他们说那挺好，然后就出去了。他们走出去在人行道上和两个女人还有康迪会面了。拉尔也认出了康迪。“凯尼先生说完，眼睛闪亮着问我：“那么，你认为拉尔怎么做了？

打电话给警察了吗？“

“我猜他没有。”我说。“基于发生的情况。如果他打电话的话，我宁愿打断我的腿。”

“好了，也许你愿意，也许你不愿意。”凯尼先生的脸上同样是那种似乎嘲讽的微笑。我哆嗦了——因为我知道它意味着什么……他一定明

白我知道了。

“也许你愿意，也许你不愿意。”凯尼先生重复着。“但是我可以告诉你，拉尔。曼肯到底干了些什么。此后剩余的时间里，每当有人——某人——进来的时候，他就会告诉他们‘布雷德利帮’在德里出现了；他认出来了。他还告诉他们，他答应给布雷德利提供弹药；那是一个他要遵守的诺言。”

“多少？”我问道。凯尼先生那闪闪发亮的眼睛使我神情恍惚突然之间，药店里那浓郁的气味几乎要使我窒息……我屏住了呼吸。

“拉尔结多少人传了话？”凯尼先生问。

我点点头。

“不能确定。”他说。“我想，是那些他认为可以信任的人。”

“那些他可以信任的人。”我沉思了，我的声音变得有些沙哑。

“没错。”凯尼先生说。“德里人，你知道。不是那些‘怕老婆’的。”他笑了。

“我在布雷德利一伙拜访拉尔的当天10点左右到了他的体育用品商店。他告诉我那个故事，然后问能帮我什么。我本来是来问我的照片洗好了没有——那时候，拉尔还经营照片冲洗业务——但是当我拿出照片以后，我就说想为我的步枪买些子弹。

“要打些猎物吗？诺伯特？”拉尔一边问我，一边把子弹送了过来。

“可能得收拾一些害虫”说完，我俩都哈哈地笑了起来。”凯尼先生大笑着，用手拍着自己的瘦腿，好像那是他听过的最有趣的笑话。他身子向前倾，拍了拍我的膝盖。“我的意思是，消息已经传遍了它该去的所有地方，德里是个小镇。你也知道，你只需告诉某个人，你需要传达的就能传到……明白我说的话吗？再来一颗甘草糖？”

我用麻木的手指又捏了一颗。

“会让你发胖的。”凯尼先生咯咯地笑了。那时他看起来是很老了……非常老，眼镜从他的鼻梁滑下，满脸都是皱纹。

“到了那天，我带着我的步枪到了药店。店里的伙计鲍伯。坦纳也带了他的鸟枪。大概一点半的时候，我在药店门口放了一个牌子，上面

写着‘请稍等，马上回来’。然后拿了我的步枪从后门走到了理查德小巷。我问鲍伯。坦纳是否也一块去。他说他抓完药马上去，还说让我给他留个活口。

“运河大街上几乎没有车辆也没有行人。只是偶尔有一辆运货卡车经过，也就那么多。在战争纪念碑旁边的长椅上坐着杰克。皮聂特和安迪。克里斯。

“在法院外面的台阶上坐着佩蒂埃。万尼斯、艾尔。内尔和基米。格顿，吃着带来的东西。他们一个个都是全副武装。基米。格顿拿的是一条二战时期的斯朴令费尔德步枪，看起来比他自己还大。

“每个地方都有人，都荷枪实弹，他们或者站在门口，或者坐在台阶上，或者站在窗户旁。”

“凯尼先生看着我，也看穿了我。他的眼睛不再尖锐；而是因为回忆显得朦朦胧胧。那种神情只有当一个人回忆起他一生当中最辉煌的时刻时才会出现。”

“我记得听到了风声，孩子。”他像是在梦吃。“我记得听到了风声，还有法院大钟敲响两点的声音。当两点10分的时候，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然后是两点一刻、两点20分。你也许会想人们可能会起身离开，是不是？但是根本不是那回事。人们都坚守原位。因为”因为你们知道他们会来，是不是？“我问道，”毫无疑问。“他目光炯炯地看着我，好像是一位老师对学生的背诵感到满意。

“对了！”他说，“我们知道。根本不必去说。一切都很平静，直到两点25分左右，两辆汽车，一辆红色的，一辆深蓝色的，从阿普枚尔山上疾驶下来，开进了丁字路口。其中一辆是雪佛莱，另一辆是拉萨尔。康克林兄弟，潘特里克。康迪，还有玛莉。霍瑟坐在雪佛莱里；布雷德利兄弟，马洛埃和凯蒂。多纳候坐在拉萨尔里面。

“他们穿过丁字路口，艾尔。布雷德利突然刹住了那辆拉萨尔，后面康迪开的那辆车险些撞了上去。整条街太安静了。布雷德利是一头野兽，4年的躲藏生活使他变得非常警觉。他拉开车门，蹬在踏板上四处张望，然后给康迪做了一个‘撤退’的手势。康迪说了一声‘什么，老板？’我听得清清楚楚，那也是我们听到那天他们所说的最后的话语。此时从汽车里射出一道光，那是化妆镜反射出来的——玛莉在瑟正在鼻子上抹粉。

“就在此时，拉尔。曼肯和伙计比弗。马龙从他的商店里冲了出来。

“举起手来，布雷德利！你们被包围了！”拉尔吼叫着。说时迟，那时快，还没等布雷德利转过头来，拉尔一枪就打中了他的肩膀，鲜血一下就喷了出来。布雷德利拉上车门，发动了汽车；此刻所有的人都开了火。

“枪战持续了4分钟，或者5分钟，但是似乎非常漫长。同时开火的一定有五六十个人。事后从拉尔。曼肯商店的砖墙上挖出了36块弹片，而商店所有的窗户都被震碎了。

“布雷德利把他的拉萨尔轿车转了一个半圆；他的行动并不慢，但是汽车转过头的时候，所有的轮胎已经被打爆了。车前灯被打飞，挡风玻璃也打碎了。坐在后排的马洛埃和乔治。布雷德利每人守着一扇窗户开着手枪。我看见一颗子弹击中了马洛埃的脖子。他又打了两枪，就手臂耷拉着瘫的车窗上了。

“康迪也想掉头，结果撞上了前面的汽车。他们可真的完蛋了，孩子。两辆车挂在了一起，没有办法挣脱了。

“乔。康克林从后座钻出来，双手都拿着手枪，站在路口中间朝杰克。皮聂特和安迪。克里斯开火，两个人从椅子上摔了下来，倒在草地上。安迪。克里斯还不停地叫着‘我被打中了！我被打中了’！其实他们俩都毫发无损。

“乔。康克林打光全部子弹，又从腋下掏出一把手枪来狂射。但是有人打中了他的腿部，他倒下了。事后凯尼。博顿说是他打的，但是没办法证明。任何人都有可能。

“康克林的弟弟卡尔刚钻出车门，就被一颗子弹击中头部，重重地倒在地上。

“玛莉。霍瑟也出来了；也许她想投降，我不知道。她尖叫着，但是却很难听得见。她的手里拿着的那个化妆镜被一颗流弹打碎了。她想回到汽车，但是屁股挨了一枪，她仍然挣扎着爬进了汽车里。

“艾尔。布雷德利又发动了汽车，而且拖着雪佛莱走了大概10英尺，扯断了保险杠，挣脱了后面的车。

“弹雨向他们倾泻过去。布雷德利兄弟俩还活着，乔治在后座开着枪。他的老婆死在他的身边。

“艾尔。布雷德利的汽车拐了个弯停了下来。他跳出汽车，沿着运河大街跑去，结果被子弹打成了筛子。

“潘特里克。康迪从那辆雪佛莱轿车钻了出来，看上去好像要投降，然后他从腋下掏出一把手枪开了火。他也许刚打了三枪，就倒在了汽车旁。

“此时那个叫霍瑟的女人又出来了；这回她毫无疑问想投降——她高举着双手。也许没有人真的想杀死他，可又是一排交叉火力，她也倒了下去。

“乔治。布雷德利几乎跑到了战争纪念碑旁的长椅附近，但是一颗子弹掀翻了他的后脑勺。”

几乎没有意识到我在做什么，我又从药罐里拿了一颗甘草糖。

“他们继续向那两辆汽车开枪大概持续了一分钟。”凯尼先生说。

“人们头脑一发热可不容易平息下来。我向四周望了望，发现苏利文治安官和内尔他们一起躲在法院的台阶后面。不要听信有人所言说他不在那里；诺伯特。凯尼就坐在你前面，跟你说实话。

“等火力停下来，那些汽车已经变成了一堆废物。人们开始走过去。没有人说话。你能听见的只是风声和双脚踩在碎玻璃上的声音。

然后开始拍照了。你也知道，孩子，拍照一开始，故事就结束了。“凯尼先生摇晃着椅子看着我。

“《德里新闻》的报道不是那样。”那是我惟一能想起的话。那天报纸的标题是《州警察、联邦调查局击毙布雷德利帮》；副标题是《当地警方提供支援》。

“当然不是了，”凯尼先生笑着说，“我亲眼看见出版人马克。朗林把两颗子弹打在了乔。康克林的身上。”

“上帝。”我嘟哝着说。

“吃够甘草糖了吗？孩子。”

“足够了。”我说着，舔了舔嘴唇。“凯尼先生，那么大的事情是……如何……被掩盖的呢？”

“根本就没掩盖。”他的脸上流露出吃惊的神色。“只不过没有人谈论而已。说实话，谁管呢？那天总统又没有到场。只不过是射杀几条疯狗而已；如果给他们半点机会，他们就会反咬一口。”

“但是那些女人呢？”

“几个婊子。”他冷漠地说。“除此而外，这是德里，不是纽约或者芝加哥。洛杉矶发生地震死上12个人就能成为报纸头条新闻，而在中东一个人杀了3000人也无人问津。”

除此而外，这是德里。

这句话简单太自然了，好像任何人都应该明白。

当然，最糟糕的是我确实明白了。

我又问了凯尼先生一个问题。

“那天当射击开始时，你见没见过任何你不认识的人？”

凯尼先生的回答让我的体温立即下降了10度。“小丑？你说的是？你怎么知道的，孩子？”

“哦，我在某处听说过。”我说。

“我只是瞥了一眼。我瞅见他站在一个首饰店的帐篷下面。”凯尼先生说：“他穿的并不是小丑的服装。他穿着棉衬衣，上面套着农民常穿的油套。但是他的脸上涂着白色的油彩，还画着一个红色的笑容。他还戴着假发，你知道，橘黄色的。有点可笑。”

“拉尔。曼肯从来没看见那个人，但是比弗见过；只是比弗非常困惑，因为他看见那个小丑就在左边一幢公寓的窗户里。一次我问基米。格顿——他死于珍珠港战役——他说他看见那人就在战争纪念碑的后面。”

凯尼先生摇着头，笑了笑。

“听起来很有趣，而事后他们想起来的东西更有趣。你可能听到16个不同的故事，而其中没有两个会重合。以那个小丑所拿的枪为例——”

“枪？”我问道，“他也射击了吗？”

“没错，”凯尼先生说，“我瞥了一眼，觉得那是一支温彻斯特式的步枪；后来我才想到我那么认为是因为我自己拿的就是那样的枪。

比弗。马龙想那个人拿了一支雷明顿式枪，因为比弗拿的也是同样的枪；当我问基米的时候，他说那人用的是老式的斯朴令费尔德步枪，就和他的一样。好笑吧？嗯？““好笑。”我应付着说，“凯尼先生……难道你们就不纳闷，那个小丑究竟在做什么？特别是他还戴着农民才穿的袖套？”

“当然纳闷了。”凯尼先生说。“那不是什么大事，你也明白，但是我们确实纳闷。大多数人猜那人一定想参加却又怕人认出来。也许是一个镇理事会成员，也许是个医生或者律师。如果我的父亲那副打扮我也认不出来的。”

他又笑了。

我问他有什么可笑的。

“有可能是一个真正的小丑。”他说道。“在二三十年代，农村集市比现在来得早，就在布雷德利帮来到的时候，集市刚刚开始了。在农村集市上有小丑。也许其中的一个听说我们要狂欢一下，于是就赶来凑个热闹。”

他朝我干笑着。“我几乎讲完了。但是既然你这么感兴趣，而且听得这么认真，我再告诉你一件事，那是16年以后我们在班戈喝酒的时候比弗。马龙说的。他说那个小丑的身子从那个窗户里伸了出来；伸得那么远，比弗简直都不敢相信他竟然掉不下去。不仅是他的头、肩膀和手臂伸在窗外，比弗说那人的两膝都伸了出来，悬在空中，脸上画着红色的笑容，朝布雷德利他们开火。比弗说，那人简直就像一个杰克灯笼，让人感到害怕。”

“就像是在飘浮。”我说。

“没错。”凯尼先生表示同意。“比弗说还有其他的東西，此后几周都困扰着他，但是就是想不起来。最后就在一天夜里他起来小便时，他突然想到那天下午两点25分当枪战开始的时候，阳光灿烂——但是那个小丑竟然没有影子。一点影子也没有。”

第十三章 命中注定的战斗

1

比尔先到了那里。他坐在阅览室门旁边的椅子上，看着麦克招呼那天

晚上最后几名顾客——一位老太太、一个男子，还有一个瘦瘦的孩子。那个男孩借的那本小说是比尔最近的作品。但是比尔根本没有任何惊讶——他感觉惊讶已经离他而去，确定的现实终究会变成一场梦。

那个男孩带着他借的威廉·邓邦的小说走到了一个身穿花格裙的女孩身边。那个女孩刚刚在复印机上印完东西，正在整理纸页。

“你把印好的东西就搁在桌上吧，玛莉。”麦克说，“我会把它整理好。”

女孩绽露出灿烂的笑容，感激地说道：“谢谢你，汉伦先生。”

“晚安。比利。你们俩回家吧。”

“妖怪会抓住你，如果你不……小心！”比利，那个瘦男孩，一边念叨着，一边伸出手来搂住了女孩的纤腰。

“好了，我想它不会要像你们俩这样的丑家伙的。”麦克说，“但是还是要小心。”

“我们会的，汉伦先生。”玛莉一本正经地说着，又用拳头轻轻地打着男孩的肩膀。“走吧，丑家伙。”说完她咯咯地笑了。她似乎变成那个留着马尾辫的11岁的贝弗莉。马什……当他们走过时，比尔被她的美貌而动摇……她感到恐惧；他想走过去，告诉那个男孩必须沿着路灯明亮的大街回家，而且有人说话时，千万别回头。

踏在滑板上怎么能小心呢？先生？一个声音在他的脑袋里这么说。比尔悲伤地笑了。他看着男孩为那个女孩打开门，两个人亲热地走了出去。比利，小男子汉，他想，现在把她安全地送回家。上帝呀！送她安全回家！

麦克此时叫了一声：“再等会，大比尔。我马上就好。”

比尔点点头，翘起了二郎腿。他想起了靠在麦克车库墙外的银箭。然后他又想起了他们在班伦见面的那天——除了麦克，所有的人都来了——而且每人又重新讲述了自己的故事：门廊下的麻风病人；冰上行走的干尸；下水道出来的鲜血；水塔里的死孩子；会移动的照片以及在空旷的大街上追逐小孩的狼人。

那天是国庆节的前一天，他们走进了班伦的深处。他现在想起来了。镇里很热，但是肯塔斯基河两岸的绿荫下面却很凉爽。他记得不远处

有一个嗡嗡作响的水泥圆柱。比尔记得，当所有的故事讲完之后，他们看他的样子。

他们想让他告诉他们下一步应当做什么，应当怎么行动；而他却不知道。那种感觉使他感到绝望。

看着麦克映在墙上的影子，比尔突然觉得一种安慰：他那时不知道怎么回答是因为他们的人还没有到齐。只是到达那个废弃的砾石坑的时候，他们才真正圆满。那砾石坑没有名字，周围长满了野草和灌木。那里有充足的弹药——打一场命中注定的石块大战富富有余。

但是在那之前，他不知道怎么说——他们想让他说些什么？他想说些什么？他只是在一张张脸上看过去——班思；贝弗莉；艾迪；斯坦利；理奇。他还听了音乐。

音乐。低低的。他的眼里闪出了两道光芒。他想起来了。

2

理奇把他的小收音机是挂在他背靠小树的枝条上。尽管有树荫，但是收音机反射的阳光恰好刺进了比尔的眼睛。

“把、把那东、东西拿下、下、下来，理、理、理奇。”比尔说道，“我的眼、眼睛快晃、晃、晃瞎了。”

“是的，老大。”理奇一点没贫嘴，站起身来取下了收音机，关掉了声音。小河的流水声和远处污水厂水泵的轰鸣声似乎非常响亮。

他不知道怎么回答。他们都遇到了可怕的事情，需要他来告诉他们怎么做。为什么是我呢？他想要冲他们叫嚷，但是他知道是为什么。因为他有主意，因为他失去了弟弟，但是最主要的是因为他已经成了他们的老大——他自己也不明白是为什么。

“我们不、不能找警、警、警察。”终于他说话了。但是声音自己听起来也很刺耳。“我们也不、不能找父、父、父母。除非……”

他满怀希望地看了看理奇。“你的妈、妈妈和爸、爸爸怎么样？四眼？他们似、似乎很正、正、正常。”

“我的老哥，”理奇学着巴特勒的腔调说道，“看来你根本不知道我爸和我妈是什么样的人。他们——”

“正经点，理奇。”艾迪说道。他的小脸都皱了起来，显得很焦急，手里还紧紧地攥着他的哮喘喷雾剂。

今天理奇又戴上了那副旧眼镜。那天他被亨利。鲍尔斯的一个朋友嘎德。加格米尔在身后猛推了一把，摔倒在地上，结果打碎了眼镜。回家后他跟母亲解释了半天，但是只换来了一顿臭骂。想到这些，理奇摇了摇头。“我的父母挺好，但是他们从来不会相信这样的事的。”

“那么其余的人呢？”

所有的人都面面相觑。

“谁？”斯坦利怀疑地问，“我连一个可以信赖的人也想不起来。”

“邻一、一样……”比尔显得很烦恼；沉默了一会儿，比尔想起下面该说什么。

3

如果问到班恩。汉斯科，亨利。鲍尔斯最恨他们中的哪个人，班恩。汉斯科会说是他。因为亨利曾经迫他从坎萨斯大街一直到班伦也一无所获；因为那天他和理奇还有贝弗莉从阿拉丁剧院成功脱逃；但是最主要的是因为考试时他没让亨利抄袭，结果亨利被送进了暑假补习班，使亨利那个神经不正常的父亲大发怒火。

如果问到理奇哆杰，他会说亨利最恨的就是他。因为那天他在弗里希文具店愚弄了亨利和另外两人“火枪手”。

斯坦利会说亨利最恨他，因为他是一个犹太人。

比尔。邓邦相信他是亨利最恨的人。因为他很瘦，不但给巴，而且总是穿得齐齐整整。

亨利确实恨他们4个，但是在德里的孩子里面，他最痛恨的人却不在7月3日以前的“失败者俱乐部”；那是一个黑孩子，名叫麦克。汉伦，他家距离鲍尔斯家只有四分之一英里。

亨利的父亲，就是那个臭名昭著的神经病——奥斯卡。巴驰。鲍尔斯。他认为自家的逐渐没落就是威廉。汉伦害得他卖掉新车赔钱开始的。在亨利的耳朵里，成无灌输的就是对黑鬼的诅咒。黑鬼，黑鬼，黑鬼。每件事情都是黑鬼的错。黑鬼的家是一幢漂亮的白色小楼，里面用燃油取暖；而他们却住在比一间小木屋好不了多少的房子里。巴

驰靠种地挣不到钱，还得到森林里干活。这都是黑鬼的错。甚至1956年他家的井干枯了，也是黑鬼的错。

在10岁的时候，亨利开始和麦克的狗“奇皮”套近乎，经常喂它点东西。等到后来，他省下零花钱买了一块肉，拌上从家里找到的杀虫剂做成汉堡包，给奇皮吃了下去，然后眼看着奇皮在痛苦中死去。

亨利对他的父亲很畏惧，有时甚至是痛恨，但是同时他也很爱自己的父亲。回到家里，当亨利告诉巴驰他干的事情后，巴驰高兴得简直发狂了：他不仅拍打亨利的后背，而且还给他喝了一罐啤酒。那是亨利一生当中首次喝啤酒，此后的岁月里，他都会把啤酒的味道跟胜利和爱联系在一起。

“失败者俱乐部”里其余的人只是见过麦克——因为他是德里镇推一的黑孩子，而且也不在德里小学上学。他的母亲是一个虔诚的教徒，所以他被送到了内伯特大街教会学校。麦克认为教会学校没什么不好。只是有时他模模糊糊地感觉到他正在失去些什么——也许是和同龄人广泛的交流——但是他想上高中之后这些就会自然发生。尽管棕色的皮肤让麦克有少许不安，但是看到人们对父母都挺好，于是他相信如果自己在别人好，别人也会同样对他。

惟一的例外，当然是亨利。鲍尔斯。

说实话，麦克对亨利还是很害怕。1958年的时候，麦克的身材很瘦却很匀称，比斯坦利高一些，但是没比尔那么高。他速度快而又敏捷——好几次就是因为这个原因使他免受皮肉之苦。当然也是因为学校不同和年龄差异，他和亨利很少碰面。尽管麦克是德里孩子当中亨利最恨的一个，但是也是最少受到伤害的一个。

3

月末的一天，就在麦克去图书馆的路上，亨利从一个树丛中跳了出来。“嘿！黑鬼！”

麦克一面后退，一面想瞅个机会溜走。他想自己如果能闪过亨利，他一定能逃走。亨利的个子大，身体强壮，但是他的行动也很迟缓。

“我会让你变成真正的黑人。”亨利逼近了小麦克。“你还不够黑，我得给你修理修理。”

麦克眼瞅着左边，然后身子也向左移。亨利上了当，也朝那个方向来截。麦克灵活地闪向了右边——要不是泥泞的地面，他很容易就过去

了。可是地上太滑了，他一下就滑倒了。还没等他爬起来，亨利就抓住了他。

“黑鬼黑鬼黑鬼！”亨利胜利地欢呼着，把麦克仰面朝天翻了过来。麦克的衬衣、裤子上沾满了泥浆，而且鞋子里也灌了进去。亨利把泥浆涂抹到他的脸上，连鼻孔也糊上了；麦克开始哭出声来。

“现在你变黑了！”亨利兴奋地尖叫着，又把泥巴抹在麦克的头发上。“现在你真的真的变黑了！”他撕开麦克的夹克，把一大块泥巴塞进他的胸口。“现在你就像矿坑里的黑夜那么黑！”他一面叫着，又把泥巴塞进麦克的两个耳朵里。然后他站起身来，叉着腰吼着：“我杀了你的狗，黑孩子介但是麦克根本听不见，他的耳朵已经被堵上了。

亨利把一块泥巴朝麦克踢了过去，然后转过身头也不回地走了。过了一会儿，麦克也站了起来，不停地哭泣着。

麦克的母亲杰茜卡当然非常愤怒，她让威廉·汉伦去找博顿警长。“他以前也追赶麦克。”麦克听见她说。他坐在浴缸里，而他的父亲正在厨房。这已经是第二次换的水了；头一次他刚坐过去，水就变成了黑色。愤怒之中，母亲带着浓重的德克萨斯方言，麦克几乎听不懂。“你控告他们，威廉！为狗和孩子！控告他们，听见了吗？”

威廉等她冷静下来，劝说了一番。博顿警长不是苏利文治安官。如果小鸡被毒死的时候博顿当治安官，他们绝不可能要回200美元，也不可能有什么现在的状况。有些人为你做主，有些人不是。博顿就是后一种类型。实际上，他是个松包。

“麦克以前和那个孩子也有麻烦，没错。”他告诉杰茜卡，“但是麻烦并不多，因为他很小心。这次会让他更小心的。”

“你的意思是就让它过去了？”

“我想鲍尔斯已经给他儿子讲了那些事情了。”威廉说，“因此他儿子很我们三个人。因为他父亲告诉他痛恨黑鬼是天经地义的事情。我们的孩子是黑人；我们不能改变那样的事实。亨利·鲍尔斯并不是麦克一生当中最后要应付的人。他的一生都必须学会处理那样的事情，正如你我二人所处理过的那样。”

杰茜卡悲伤地看着自己的丈夫，两行清泪慢慢地从眼睛流了下来。“难道就没有办法摆脱吗？”

他的回答很和蔼但是却十分肯定。“没有办法。没有办法摆脱‘黑鬼’那

个词。现在不行。在我和我生活的世界中不行。从缅因州农村里来的黑鬼还是黑鬼。我想过，不止一次，我回到德里是为了更好地记住这些。但是我得跟孩子谈谈。”

第二天，他把麦克从谷仓里叫了过来。威廉坐在犁轭上，然后拍了拍旁边的地方让麦克坐下。

“你最好躲着点亨利。鲍尔斯。”

麦克点点头。

“他的父亲疯了。”

麦克又点点头。他听见镇里的人也这么说。偶尔瞥过鲍尔斯先生几眼更加深了这种印象。

“我想亨利也疯了。”麦克说。他的声音低沉但是很坚定。威廉的生活道路坎坷不平，甚至有“黑点”大火中死里逃生的经历，但他不能相信像亨利那样的孩子会发疯。

“好了，他听从他父亲太多了，但是那很自然。”威廉说道。但是麦克没错。亨利。鲍尔斯或者因为他父亲的潜移默化，或者因为其他内心的东西——确实越来越疯狂。

“我不想让你总是逃跑。”威廉说，“但是因为你是黑人，你就应当忍耐许多。明白我的意思吗？”

“是的，爸爸。”麦克说着，想起他和其他孩子之间的不同和隔阂。

“我知道你明白我的意思了。”威廉抚摩着儿子的头发。“最后就是当你采取行动的时候一定要小心。你必须问问自己和亨利。鲍尔斯发生冲突值不值得。值得吗？”

“不值得。”麦克说道。

实际上，就在1958年7月3日，他的思想改变了。

4

当亨利一伙正追逐着麦克。汉伦穿过货运场，朝班伦跑了大概半英里的时候，比尔和其余“失败者俱乐部”的成员正坐在肯塔斯基河的岸上，沉思他们噩梦一般的问题。

“我知、知道它、它在哪、哪里。”比尔最终打破了沉默。

“下水道。”斯坦利说。

比尔点点头。“几、几天前我、我、我问过父、父亲关、关于下、下水道的。”

扎克告诉比尔，德里整个地区以前都是沼泽。那段穿过中心大街和梅恩大街又从巴塞公园出来的地下运河只不过是下水道。大多数时间那些下水管道几乎是干涸的，但是每到春季或者洪水来临时，它们变得非常重要。由于地势低洼，需要用水泵把水抽到河里。在班伦低地伸出地面大约3英尺的水泥圆柱就是水泵。水泵已经需要更换，但是镇理事会总是哭穷。

扎克说：“那些下水道的主管道直径大概有6英尺，支管道，就在居民区，大概是三四英尺。相信我说的话，比尔，你也可以告诉你的朋友：你们千万不要进入那些管道里，不管是做游戏，还是好奇，什么原因都不行。”

“为什么？”比尔忙问。

“自从大约1885年以来，德里经历的十二届政府都对它进行了扩建。大萧条时期，又扩建了第二和第三条地下管道。管理那些工程的人在二战时期被打死了。而且5年以后，水利局发现那些工程的大部分图纸也失踪了。我的意思是说，没有人知道那些该死的下水管道通向何处或者是为什么。有人试图到底下探究一下，但是他们却无功而返。下面漆黑无比，臭气逼人，而且到处都是老鼠。最好的原因就是走进里面会迷路。那种事以前也发生过。”迷失在地下。迷失在下水道。迷失在黑暗中。想到这些，比尔沉默了一会儿。然后他接着问：“难、难道他、他、他们就没有派、派、派人到下面去探——”

“我得干活了，”扎克突然打断了儿子的话，“看电视去吧。”

“但。但是爸、爸、爸爸——”

“去吧，比尔。”扎克说道。比尔又感觉到父亲的冷淡。自从乔治死后，父亲和母亲都是这样。两年前乔治还没死的一个上午，母亲为了矫正比尔的口吃，教给他说一句话，“他挥舞着拳头坚持说自己看见了鬼魂”。有时比尔会躺在自己的床上，幻想着自己在母亲面前流利地说出那句话，然后她拥抱着他称选：“真棒！比尔！”

多好的孩子！“

但是7月3日那天，比尔没有把他的幻想告诉伙伴——他只是告诉他们父亲所说的关于下水道的情况。而且他还编造说聊天时父亲和他正坐在电视机前，一边看电视，一边喝着咖啡。

“你爸爸让你喝咖啡吗？”艾迪问道。

“当、当、当然了。”比尔说。

“哇。”艾迪说道，“我妈从来不让我喝咖啡。她说里面有咖啡因。”他停了一下说：“但她自己常喝。”

“如果我想喝，我爸爸会让我喝的。”贝弗莉说，“但是如果他知道我抽烟的话，会杀了我。”

“你怎么能确定它在下水道里？”理奇看看比尔又看看斯坦利，然后目光又落到了比尔身上。“”每、每件事都归、归结到那、那里。“比尔说，“贝、贝、贝弗莉听、听到的声、声音来、来自下、下水道。那鲜、鲜血也是。

小、小丑追我、我们的时、时候，那、那些橘、橘黄色的钮、钮扣也在下、下水道的边上。还有乔、乔、乔治——““那不是小丑，老大。”理奇说，“我告诉你，它确实是个粮人。”他目光很坚决。“跟上帝起誓。我亲眼所见。”

比尔说：“对、对你来、来说那是个狼、狼、狼人。”

“什么？”

比尔又说道：“难、难道你不、不明白吗？你、你看到狼、狼人只是因、因为你在阿、阿、阿拉丁剧院看、看了那个恐、恐怖电、电影。”

“我不明白。”

“我想我明白了。”班思静静地说。

“我去图、图、图书馆查、查过了。”比尔说。“我认为它是一个格、格、格兰魔。”

“格兰魔？”艾迪满是怀疑。

“格、格、格兰魔。”比尔告诉他们说，他在百科全书里“黑夜的事

实”一章中看到的。格兰魔就是盖尔语中称呼在德里出没的那个怪物的；其他种族和文化在不同时期都有不同的词来称呼它。印第安人有时称它为“瞒尼阳”，它有时能够变成狮子、康鹿或者老鹰的形状。他们还相信，瞒尼阳的精灵能够进入他们的身体，而且可能把他们变成动物。喜马拉雅人称它为“坦勒斯”，意思是说具有魔法的精灵；它能够知道你的思想然后变化成你最害怕的东西。

在中欧它被称为“亚拉克”，是吸血鬼的兄弟。在法语里它被称为“变形怪”，可以变成一切东西：狼，老鹰，羊，甚至臭虫。

“那上面告诉你怎么对付格兰魔了吗？”贝弗莉问道。

比尔点点头，但是他似乎没抱多大希望。“喜、喜、喜马拉雅人有一个仪、仪式能除、除掉它，但、但是相、相当可、可、可怕。”

所有的人都看着他，不想听但又不得不听。

“那个仪式叫做‘除魔’。”比尔继续解释仪式的过程：如果你是喜马拉雅的圣人，你就能找到那个坦勒斯。坦勒斯伸出它的舌头。你也伸出你的舌头。你和它的舌头重叠在一起，然后你就咬住它的舌头。

“噢，我要呕吐了。”贝弗莉弯下腰干呕着。班恩给她轻捶后背，然后看看是不是被人看见了。当然没有——其余的人都目瞪口呆地看着比尔。

“然后呢？”艾迪问。

“然、然后，”比尔说，“听、听起来很疯、疯狂，但是书上说他开、开始讲笑、笑话，讲谜、谜语。”

“什么？”斯坦利叫出声来。

比尔点点头，然后又说：“首、首先坦、坦勒斯开始讲、讲一个，然、然后他也得讲、讲一个，然、然后你再、再讲，然、然后它再、再讲，就这、这样轮、轮、轮流下去——”

贝弗莉直起腰，双手抱膝坐着，说道：“我不明白舌头粘到一起怎么说话。”

理奇一听，马上伸出舌头，用手掐着说：“我爸爸在粪坑里干活！”所有的人都笑了起来。

“也、也许是心、心电感、感应。”比尔说，“不、不管怎样，如、如果有人先笑、笑出声的话，那么坦、坦勒斯就会杀、杀死他，把他吃、吃掉。我、我想吃掉的是他的灵、灵、灵魂。但、但是如果人使坦、坦勒斯先笑的话，它就得、得失踪一、一百年。”

“书上说那东西是从哪里来的吗？”班恩问道。

比尔摇摇头。

“你相信吗？”斯坦利的口气好像是讽刺。

比尔耸耸肩说：“我几乎相信了。”他似乎还想说些什么，但是摇了摇头，又沉默了。

“它解释了很多，”艾迪慢慢地说，“小丑，麻风病人，狼人……”他看了看斯坦利，然后接着说：“还有，那些死去的孩子。”

“这工作听起来就像是为理奇。多杰安排的。”理奇学着电影解说员的声音，“一个拥有1000个笑话，6000个谜语的人。”

“如果我们让你干，那我们都得被杀死。”班恩说道，“慢慢地，受尽煎熬。”听到这话，大伙又笑了起来。

“那么我们怎么处理呢？”斯坦利问。比尔只能再次摇摇头……但是他感觉自己就要知道答案了。斯坦利站了起来，说道：“咱们到别处去吧，我已经很累了。”

“我喜欢这里，”贝弗莉说，“这里凉爽得很。”她瞅了斯坦利一眼，“我看你是想去垃圾堆那边用石头砸瓶子玩。”

“我想去砸瓶子。”理奇站到了斯坦利身边。他把衣领竖起来，显得忧郁的样子，挠着自己的胸膛。“他们伤害了我。你知道。我的父母。学校。社——会。每个人。那是压力，孩子。那是——”

“那是狗屎。”贝弗莉说完，叹了口气。

“我有一些鞭炮。”斯坦利说着，从口袋里掏出一包黑猫牌鞭炮。一看见鞭炮，所有的人一下子忘记了格兰魔，瞞尼陀；理奇也停止了装酷。甚至比尔也惊讶地问：“上帝，斯坦利，你从哪儿搞来的？”

“我是用几本超人还有小鲁鲁的连环画跟一个胖孩子换的。”斯坦利说。

“咱们去放了它！”理奇兴奋地叫着，“咱们去放炮，斯坦利，我不会告诉任何人你和你爸杀死了耶稣，我发誓，你说什么？我会告诉他们你的鼻子不大，斯坦利！我会告诉他们你的包皮没有割去广贝弗莉先是高兴地尖叫起来，然后连忙用手捂住脸。比尔笑了起来，艾迪笑了起来，过了一会儿甚至斯坦利也笑了起来。笑声在肯塔斯基河两岸荡漾——但是他们谁也没有看见在他们左边灌木丛中那双窥视的眼睛。在灌木丛中间那个水泥柱上，那两只眼睛之间的距离有两英尺。

5

就在同一天，麦克被亨利。鲍尔斯一伙缠上了。因为第二天是国庆节，教会学校要举行游行，而麦克作为乐队的长号手，对此事盼望已久了。尽管他的长号吹得还不如理奇学得那么像，但他非常喜欢。下午两点半才排练，可麦克一点钟就动身了。

当他走近内伯特大街时，亨利带领着一伙人从后面包抄过来。

麦克自己在几年之后，认为在1958年夏天的事件中他们中所有的人都不能完全控制自己的命运，他们只有惟一的选择。他会指出许多类似的巧合，但是至少有一个他还没有意识到。那天在班伦，斯坦利。尤利斯拿出的鞭炮解散了“失败者俱乐部”的“会议”，然后他们动身准备去垃圾堆那里放鞭炮；而亨利一伙，也是因为他们要去放鞭炮，不过他们选择的地点是货运场那边的煤坑。

亨利的朋友们，甚至连贝尔茨平时都本愿意到亨利家的农场去——首先是因为亨利那疯狂的父亲，其次是因为他们总得帮亨利于杂活：除草，捡石头，拖木头，打水，晒干草，摘豆子，刨土豆等等没完没了的事。并不是说他们对干活过敏，而是因为亨利的父亲太疯狂了——有一次，维克多。克里斯把一蓝子西红柿掉在了地上，他不由分说拿起棍子就打。

但是亨利的那些鞭炮就像是海妖的歌声那样让他们难以抵御。

就在那天早上9点，维克多把亨利叫出来说：“咱们一点左右到煤坑那边碰头，你看怎样？”

亨利回答说：“我的家务活太多了。要是3点的话还行。我的M~80可真棒。”

维克多犹豫了一会儿，然后答应过来帮亨利于家务。

其余的人也来了，加上亨利总共5个大孩子，在亨利家的农场里拼命

地干活，刚到下午就把活儿干完了。亨利问他父亲能不能出去，鲍尔斯懒洋洋地挥了挥手，把他们解放了。

他们刚上大路，亨利就瞅见前面麦克。汉伦的背影。“是那个黑鬼！”他兴奋地叫着，眼睛闪亮，就像圣诞节前夕看见圣诞老人的小孩。

“黑鬼？”贝尔茨。哈金斯有点迷惑——他与麦克见面很少——然后他的眼睛也亮了起来。“哦，对！黑鬼！我们去抓他，亨利！”

话音刚落，他一下子就要冲出去。亨利连忙把他扯住。他知道那个黑孩子可不好抓。

“他没有看见我们，我们走快点，缩短距离。”

于是5个孩子像是在参加竞走比赛一样走了起来——眼看着与麦克的距离越来越近——200码，150码，100码——但是那个黑小子仍然毫无觉察，根本没有向后看。他们听见他还在吹着口哨。

“你怎么处理他？亨利？”维克多。克里斯小声问。他好像显得很感兴趣，其实他是有点担心。最近亨利越来越让他感到担心了。

如果亨利只是把那个黑小子狠接一顿，甚至把他的衬衣扒掉，或者把他的裤子和内裤都扔到树上，维克多都会毫不在意；但是他不知道亨利现在到底在想些什么。以前亨利总是能随意修理那些德里小学的毛孩子——他把他们叫成是“小狗屎”；但是自从3月以来，他一再受到挫折。一次亨利和他的朋友追逐一个叫四眼理奇的孩子，追到了弗里希文具店，结果让他给逃跑了。还有学期的最后一天，他们追一个叫班恩的孩子——维克多不愿再想那些事情了。使他担心的只是：亨利也许会走得太远。

“我们抓住他，把他带到那个煤坑，”亨利说道，“然后给他的鞋子里面塞上鞭炮，看看他是不是会跳舞。”

“不会是M - 80吧？亨利？是不是？”

如果亨利那样干的话，维克多就得开溜了。在每个鞋子里面塞上一个M - 80，会把那个黑鬼的双脚炸飞的——那确实是走得太远了。

“我只有4个。”亨利说着，眼睛紧盯着麦克的背影。现在距离大概只有75码了。他又低声说：“你想我会在那个黑鬼身上浪费两个吗？”

“不会，亨利。当然不会的。”

“我们只是在他的鞋里放上几个‘黑猫’。”亨利说，“然后扒光他的衣服，把衣服扔进班伦河里。”

“我们还要把他在煤坑里面滚一滚，”贝尔茨眉飞色舞地说，“怎么样？麦克？够酷吧？”“酷得很。”亨利那种随便的口气维克多并不喜欢。“咱们把他在煤上一滚，就像上次我把他在泥浆里滚一样。还有……”他咧着嘴笑了，露出了刚12岁就已经烂掉的牙齿。“我还想告诉他别的东西。我想上次告诉他的时候他没听见。”

“什么？亨利疗皮特问道。皮特。洛顿似乎有点兴趣。他来自于一个德里的”好家庭“；他住在西百老汇区，他相信自己会被送到戈罗敦去读预科。他比维克多要聪明，但是他跟亨利交往的时间还不久，还不知道亨利堕落成什么样。

“你会知道的，”亨利说，“现在闭嘴。我们接近了。”

他们在麦克身后只有25码了；就在亨利要发出冲锋的命令时，姆斯突然打了一个响嗝。昨天晚上他吃了3盘子炒豆，所以那嗝比起爆竹声毫不逊色。

麦克回过头来，亨利看见他的眼睛睁大了。

“抓住他！”亨利嚎叫着。

麦克呆了一下，然后跑了起来，踏上了他的求生之路。

6

比尔一伙人按照这个次序蜿蜒穿过班伦低地的竹林：比尔；理奇；贝弗莉；班恩；斯坦利；压后的是艾迪，在他的裤兜口上探头探脑的是哮喘喷雾剂的喷嘴。

竹林很高，遮断了他们的视线。土地黑油油的，很滑。空气中弥漫着一种气味，一半是垃圾堆的臭气；一半是蔬菜腐烂的霉味。

最后他们走到了肯塔斯基河的一段河岸上，那里的水比较浅，扔些垫脚石可以过河去。

按照班恩的指挥，他们布下了垫脚石，然后开始过河。

“比尔！”贝弗莉焦急地喊了起来。

比尔一下停住了。他不敢回头，只是伸着手臂平衡着身体。

“怎么了？”

“水里有食人鱼！两天前，我亲眼看见他们吃了一头牛。就一分钟那头牛就只剩下了骨头。千万别掉进去！”

“好的，”比尔说，“小心点，弟兄们。”

他们一个个变得小心翼翼。

当艾迪走到半路时，突然传来了火车的汽笛声。他吃了一惊，险些失去了平衡。就在那一刻，他看见在阳光的照射下，清澈的水里射出几道光芒——他看见了食人鱼。那并不是他的幻觉，他敢肯定。那些鱼都是橘黄色的，就像有时在马戏团里见到的那些小丑衣服上的纽扣的颜色。

它们围成一圈，在水里张着嘴等待着。

艾迪摇晃起来。“我要掉进去了，”他想，“我一掉进水里，它们就会把我活生生地吃掉——”

斯坦利抓住了他的手腕。艾迪站稳了。

“小心点，”斯坦利说道，“如果你掉进去，你妈会给你好看。”

现在艾迪根本忘记了母亲。他慌乱地盯着斯坦利的眼睛，然后又看看水里。水上漂过一个装薯片的袋子，其余什么也没有。他又看看斯坦利。

“斯坦利，我看见——”

“什么？”

艾迪摇了摇头。“没什么。我只是有点紧张。走吧。”

肯塔斯基河西岸——也就是开普老区——在雨季时会变得很泥泞不堪，但是只要两周不下雨，泥土就会龟裂。在往远走20码，一根水管子伸出头来，把棕色的污水排进河里。班恩静静地说：“这里让人毛骨悚然。”大伙都点点头。

比尔带着他们走上了河岸，穿过浓密的灌木丛，最后闻见了刺鼻的气味；一股浓烟从垃圾堆那里直升上天空。越靠近垃圾堆，小路上的垃圾也越多，树枝上也飘扬着纸条。

他们一行人爬上了一道小山脊，向下望去；下面正是垃圾堆。

“哦，操！”比尔把手插进了裤兜里，其余的人也围在了他身边。

小山脊的下面，看垃圾堆的人曼迪。法基奥正在焚烧废物。他开着一辆老式的推土机，把垃圾铲成几个大堆集中焚烧。

“不能下去。”班恩说道。曼迪并不坏，但是每当看见小孩子到这里玩耍，他就变得凶巴巴的——首先因为有老鼠，而且还可能摔倒。割伤、烧着……但是最主要的是，他觉得垃圾堆不是孩子们玩耍的地方。

他们坐下来等了一会儿，看着曼迪干活，期待着他会突然放弃然后走开。但是看见推土机座位边上放着的收音机，他们觉得没戏了。曼迪在听收音机，看来他整个下午都要干活了。

说起放鞭炮，没有比垃圾堆更好的地方了，你可以把它们放在罐头盒子下面，看着那罐头盒被炸得高高飞起；或者你还可以放在瓶子里……“真希望我们能有一些M - 80。”理奇叹了口气。他还没有意识到很快就有一个会在他的头上炸响。

比尔想了想，说道：“我知、知道一个地、地方。就在货、货运场的边上，有一个废、废弃的砾、砾、砾石坑——”

“对了！”斯坦利站了起来。“我知道那个地方！你真是个天才，比尔！”

“那里有回音。”贝弗莉也同意。

“好，咱们快去。”理奇说。

6

个人，绕着那个小山脊，走了下去。曼迪。法基奥抬起头，看见了蓝天下那几个孩子的剪影——就像是一群就要出猎的印第安人。他想吼一声——班伦可不是孩子们玩的地方——但是他又继续干活了。至少他们没来他的垃圾堆这里捣乱。

麦克。汉伦一刻不停地跑过教会学校，沿着内伯特大街向德里铁路货运场跑去。他知道教会学校里现在只有一个清洁工叫坚德伦，但是他人又老耳又聋，夏季总爱午睡，等麦克擂门叫醒那位老人的时候，可能他的脑袋已经被亨利。鲍尔斯掐掉了。

于是麦克就不停地跑。

但是他并不盲目。他尽量调整步伐，控制呼吸，不敢耗尽全力。亨利、贝尔茨和姆斯就像是些受伤的野牛在麦克身后紧追不舍；维克多和皮特甚至跑得更快一些。当麦克跑过比尔和理奇曾经看见过小丑——或者狼人——的那间房子时，他朝后瞥了一眼，看见皮特。格顿几乎缩短了距离，他吃了一惊。

不远处货运场大门上的牌子——闲人免进——进入了他的视线，麦克尽量不让自己超越极限。他的呼吸很快，胸口还不疼，但他知道如果这么跑下去，他一定受不了的。

大门半开半掩。麦克向后瞅了一眼，看见自己和皮特的距离又拉开了。皮特身后大概10码处是维克多，其余的人还在40或50码处。即使那飞快的一瞥，麦克也瞅见了亨利脸上的怒气。

他猛地从门口冲了进去，然后一转身，甩上了大门。只听见咋塔一声，大门锁上了。刚停了一下，皮特就撞在了门上；随后维克多也赶了上来。皮特气急败坏，竟然说：“快点，孩子，打开门。”

那样不公平。”

“什么是公平？”麦克喘着气反问，“五个对一个？”

“公平点。”皮特好像根本没有听见麦克的话。

麦克看看维克多，看见他眼中那种复杂的表情。就在此时其余的人也赶了上来。

“开门，黑鬼！”亨利咆哮着。他疯狂地晃动那扇铁栅门，皮特惊讶地看着他。“开门！快开门！”

“我不开。”麦克平静地说。

“开门！”贝尔茨也嚷叫起来。“开门，操你妈的黑崽子！”

麦克向后退了退；他的心在怦怦地跳。他的耳边似乎又响起了曾经听过的那些骂人的话——黑鬼，黑小子，黑息子，黑货，黑家伙……他几乎没有意识到亨利从口袋里掏出一个东西，然后划着了一根火柴——一道红色的弧线越过栅栏飞了过来。他本能地向后一闪，一个“炸弹”在地上炸响，溅起一片尘土。

那声巨响让所有的人都静了下来——麦克带着难以置信的目光看着他们，他们也都向后看去。皮特。格顿看上去完全惊呆了；甚至连贝尔茨也呆住了。

他们都害怕亨利了。麦克心里想。突然，一个声音出现在他的脑袋里，也许是头一次，而且很明显是一个成人的声音：“他们害怕了，但是这不能阻止他们。快走吧，麦克，要不然会出事的。并不是所有的人都想让它发生——但是它总会发生的，因为有亨利。

快走吧。赶快逃走吧。”

他又向后退了两三步，就在此时听见亨利。鲍尔斯说：“我杀了你的狗，黑鬼。”

麦克好像被什么东西击中了肚子，一下子震住了。他盯着亨利的眼睛，明白亨利说的是事实：就是他杀了奇皮。

那一刻麦克简直终生无法忘记——看着亨利那疯狂的眼睛和愤怒的脸庞，他一生当中头一次懂得了很多事实。他明白了亨利比他想象的还要疯狂得多。但更重要的是，麦克意识到这个世界并不和善。他终于骂了出来：“你这狗屎杂种！”

亨利气得大叫一声，抓着栅栏就往上爬。其余的几个犹豫了一下，也纷纷爬上了栅栏。

麦克转过身又狂奔起来。他的耳边只听见自己的呼吸声和铁栅栏咔嚓咋塔的声音。

就在他要跨过三根并排的管子时，他的脚绊在了上面。他跌倒在地上，感到脚踝上一阵疼痛。但他爬起来，又开始跑。这时，只听得身后“通”的一声，亨利从铁栅栏上跳了下来。“看我收拾你，黑鬼！”亨利在咆哮。

麦克现在觉得班伦是他惟一的机会了。如果他能藏身在那些灌木丛，竹林中……或者如果情况太紧急，他还能爬进那些排水管暂避一时。

但是现在他的心中迸发出了怒火。亨利追他，他可以理解，但是他的狗奇皮呢？我的狗不是黑鬼，狗杂种！麦克一边跑着，怒火在不断地聚集。

他的耳边响起了父亲讲过的话：我不想让你总是逃跑……就是当你采取行动的时候一定要小心。你必须问问自己和亨利。鲍尔斯发生冲突值不值得……麦克一直穿过货运场，朝那些活动房仓库跑去。过了仓库，还有一道栅栏把货运场和班伦低地分开。他原打算翻过栅栏，跳到那边去；但是他突然向右转身，朝煤坑跑去。

麦克一边跑，一边脱下了衬衣。他跑到了煤坑的边上，回头看去。亨利从小路那边跑了过来，而他的伙伴们则跟在他身后不远处。

麦克飞快地捡起了6块煤，包在自己的衬衣里，然后又向那道栅栏跑去。跑到栅栏边上，他没有爬，而是背靠着它，然后他把衬衣里的煤块抖在地上，挑出几块大的拿在手上。亨利没有看见煤块；他只看见那个黑鬼困在了栅栏下面——他叫嚷着冲了过来。

“这是为我的狗，杂种！”麦克没有意识到自己已经哭出声来。

他用力将一块煤掷了出去。“啪！”煤块砸在亨利的前额上，又蹦了起来。亨利一下跪在了地上。他连忙用手护住脑袋，但是鲜血已经顺着他的指缝流了下来。

其余的人都停了下来，每个人的脸上都是不敢相信的表情。亨利痛苦地叫了一声，站了起来，仍然护着自己的脑袋。麦克又掷出一个煤块。亨利躲了过去。他朝麦克走去。当麦克扔出第三块煤时，他用手将煤块挡了出去。他显得很随意，而且还咧嘴笑着。

“哦，你会很惊讶的，”他说，“这样——哦，天哪！”他的话噎住了——麦克又投出一块煤，这次不偏不倚正好打进了亨利嘴里。

亨利又跪在了地上。

“你们还等什么？”亨利挣扎着说出一句话。他的声音很嘶哑。

“抓住他！抓住那个混蛋！”

麦克丢下他的衬衣，转身跳上了栅栏，就在他要爬到顶端的时候，一只手抓住了他的脚。他低头一看，看见了亨利那张沾着血迹和煤黑的扭曲的脸。麦克一用力，他的旅游鞋脱到了亨利手里。他抬起光脚，朝亨利的脸上蹬了下去。只听见咔嚓一声，亨利尖叫着，双手护着自

己的鼻子向后跌倒了。

麦克的一条腿迈过了顶端，但是什么东西砸在他的脸上。鲜血顺着脸颊流了下来。然后又是什么砸在他的臂部、手臂和大腿上。

原来他们在使用麦克准备的“弹药”了。

他翻过栅栏，一下子栽了下去，在地上翻了个滚。脚下的泥土很松软，也许就是那救了麦克的眼睛甚至他的生命。亨利又接近了栅栏，点着一个M—80扔了过来。随着一声可怕的巨响，地上的草皮都炸起一块。

麦克的耳朵嗡嗡地作响，他晃晃悠悠地站了来。现在他已经在班伦的边上了。他抹了一把右脸，手上都是鲜血。鲜血他倒不担心，他并没希望不挂点彩。

亨利又扔过一个爆竹，但是麦克很轻易就躲过了。

“抓住他！”亨利咆哮着，又开始爬栅栏。

“嘿，亨利，我不知道——”皮特觉得这一切已经走得太远了。

他从来没有见过这么野蛮的情景。

“你最好清楚点。”亨利回过头看着皮特。他吊在栅栏上就像是一个人形的毒蜘蛛。他那双充血的眼睛狠狠地盯着皮特。“你最好明白，要不然我会叫你好看，操你妈的。”

所有的人都开始爬栅栏。皮特和维克多有些不情愿，而贝尔茨和姆斯还是像以前那么急切。

麦克转身跑进了灌木丛中。身后亨利在吼叫：“我会抓住你的，黑鬼！会抓住你的！”

8

“失败者”们已经到达砾石坑的外围。3年前这里的砾石已经被挖空了，现在它只不过是一个杂草丛生的大坑而已。现在所有的人都围在斯坦利的身边，热切地欣赏着他的那包黑猫牌鞭炮。突然传来“乓”的一声。艾迪吓得跳了起来——刚才看见吃人鱼使他的神经高度紧张。

但是其余的人还是全神贯注地盯着斯坦利手里的那包鞭炮。

“快打开，斯坦利。”贝弗莉说道。“我有火柴。”

鞭炮的包装纸上印着奇怪的黑色中国字，而且还有一行英文警告：“引线点着后，不要用手持放。”

理奇吃吃地笑了起来。“我以前总是用手拿着放的。我还以为那样能除掉手指上的倒刺。”斯坦利去掉了红色的玻璃纸。露出了一个个可爱的小鞭炮。蓝的、红的，还有绿的。它们的引线编在一起。

“我来解开——”斯坦利的话还没说完，又传来一声更大的爆炸声，声音在班伦上空回响。一群海鸥从垃圾堆那里飞了起来，不停地惊叫着。这回大伙都跳了起来。斯坦利的鞭炮掉到了地上，他连忙捡了起来。

“是炸药吗？”贝弗莉不安地问。她抬起头看着比尔：他昂着头，他从来没有像现在这么英俊——但是他显得那么警觉，就像是一头嗅到空气中火药味的雄鹿。

“是M - 80，我想。”班恩静静地说。“去年国庆节我去公园，看见一些高中生在那里放炮。他们把它放在垃圾筒，发出的就是这样的声音。”

“把垃圾筒炸破了吗？干草堆？”理奇问道。

“没有，只是把垃圾筒一边炸得凸出来了。他们最后全跑了。”

“爆炸声离我们不远。”艾迪说完，看了看比尔。

“你们到底还想不想放鞭炮？”斯坦利问。他已经解下了几个鞭炮。

“当然想了。”理奇说。

“把、把它们收、收拾起、起、起来。”

他都看着比尔，有点害怕——只是因为他突如其来的那种口气。

“收、收、收拾起、起、起来。”比尔好不容易才把那些调吐出来。“出、出、出事了。”

艾迪舔舔嘴唇。理奇用手指捅了捅鼻梁上的眼镜。班恩则又往贝弗莉身边挪了挪。

斯坦利刚要开口，又是一声爆炸。声音低了一些，是“红炸弹”。

“石、石头。”比尔说。

“什么？比尔？”斯坦利问。

“石、石、石头。弹、弹、弹药。”比尔开始捡石头，把它们塞进自己的口袋里。其他人都看着他，好像他变疯了……艾迪有一种不祥的预感，好像班伦要经受一场大劫难。

班恩也开始捡石头，然后理奇也加入了。理奇的眼镜滑落下来，掉到了地上，他心不在焉地折起来，放进了衬衣里。

“贝弗莉，也许你到垃圾堆那边比较好。”班恩说着。他的手上都是石头。

“狗屎！”贝弗莉也弯下腰开始捡石头。“那是狗屎。班恩。汉斯科。”

看着一伙人在那里疯狂地捡石头，斯坦利也动起手来，他的嘴唇抿成了一条线。

艾迪的嗓子眼又是一阵发紧。

“不要，妈的！”他突然想。“在朋友需要我的时候千万不要。

像贝弗莉说得那样，那是狗屎。”艾迪也开始捡石头。

9

亨利。鲍尔斯太胖，通常情况下他一点都不敏捷；但是今天不同：过度的疼痛和怒火使他一时间变成了一个没有痛感的超人。他的意识已经消失，只有怒火在熊熊燃烧。他追逐麦克就像是~头公牛追逐一块红布。麦克沿着小道跑，而他则不顾一切地超近路，荆棘树枝打在他身上他毫无感觉——他的眼前只是黑鬼那颗越来越远晃动的头颅。只要他抓住那个黑鬼，他就毫不犹豫地点燃M - 80的引信，然后像炸垃圾筒那样……麦克知道亨利他们越来越近了。他非常害怕，他只是凭着直觉在控制那即将使他崩溃的恐惧。而他的脚踝也越来越疼了，他只能一瘸一拐地跑。

小路前面一下子开阔了。麦克几乎是滚进了那个砾石坑，而且一直滚到底部才停住。在他的面前站着6个孩子，他们站成一排，脸上都是可笑的表情。

“救命。”麦克趑趄着朝他们跑去，而且凭着直觉对那个红头发的高个男孩说：“孩子……大孩子——”

亨利冲进了砾石坑。看见前面几个人，他猛地停了下来。他回过头，看着自己的“部队”正在接近，然后又转过头笑嘻嘻地看着“失败者”们。麦克此时正气喘吁吁地站在比尔身边稍微靠后的地方。

“我认识你。”他跟比尔说。然后他又看看理奇。“我也认识你，你眼镜哪儿去了？四眼？”理奇还没回话，他又转向了班恩。“好呀，婊子养的！犹太人和胖息子也在这里！那是你的女友吗？胖意子？”

班恩不由得跳了一下。

这时，皮特·格顿跑到了亨利身边。维克多赶过来，站在了亨利的另一边。贝尔茨和姆斯也跑了过来，分别站在皮特和维克多的两侧。两个阵营终于正式对峙起来。

亨利气喘吁吁，说道：“我可以随便挑你们所有人的刺，但是今天我不想理你们。我就要那个黑鬼。你们几个小惠子滚一边去。”

“没错！”贝尔茨随声附和。

“他杀了我的狗广麦克叫嚷。他的声音颤抖着。”他自己说的！““你马上过来，”亨利说道，“也许我不会杀你。”

麦克战栗着，但是没有移动。

“班、班伦是我们的。你、你、你们离开这、这里。”比尔的声音不高，但是却非常清楚。

亨利的眼睛瞪大了。他好像是被人突如其来打了一巴掌。

“谁允许的？”他问，“就凭你？”

“我、我、我们。”比尔说道。“我、我们要你滚、滚、滚开，鲍尔斯。快、快滚吧。”

“你这给巴的畸形人！”亨利骂着，低着头朝比尔冲了过来。

比尔手中摇着一大把石头；除了麦克和贝弗莉一人拿了一块石头之外，其余所有的人都是每人一大把。比尔开始向亨利投向头；他不慌不忙，但是投得又准又狠。第一块没打中；第二块打在亨利的肩膀

上。第三块如果打不中的话，亨利就能冲过来，把比尔掀翻在地；但是第三块石头谁确无误地打在了亨利的后脑上。

亨利痛苦地叫了一声，抬起了头……又是4块石头飞来，他的胸口、肩膀、小腿和肚子上都中弹了。四块石头是理奇、艾迪、斯坦利和贝弗莉打过来的。

亨利的眼中满是不信的目光，但是突然间又是一阵石头雨飞过来。亨利向后退去，他的脸上都是痛苦的神情。“快点上！你们！”

他叫嚷着，“救命！”

“冲、冲、冲锋。”比尔低声说完，不管他的伙伴愿不愿意，向前冲去。

所有的人都跟着他冲过去，这次他们开火的目标不只是亨利而是亨利一伙所有的人。那些大孩子都手忙脚乱地在地上捡石头，但是还没有等他们捡到，身上早已挨打了。班恩的一块石头打破了皮特的脸颊，他疼得叫了起来。他退了几步，停了一下，还击了一两块石头…然后逃之夭夭了。他已经受够了。

亨利疯狂地在地上拢了一把石头——大部分都是小卵石，这对“失败者”们来说非常幸运。他挑了一块稍大一点的石头掷向贝弗莉，打破了她的手臂。她哭出声来。

班恩吼叫着向亨利冲了过去。亨利见势不对，想要躲闪；但是躲闪不及，被班恩撞得飞了出去。150磅对60磅，亨利当然吃亏了。他仰面朝天倒在地上。班恩又冲了过去，他模糊地意识到耳朵上热乎乎地刺痛——那是贝尔茨的佳作。

亨利刚想站起来，班恩已经冲了过去。他重重地在亨利的臀部踢了一脚。亨利被踢得翻了个滚，他恶狠狠地盯着班恩。

“你竟敢欺负女孩子！”班恩吼叫着。他从来没有像今天这么愤怒过。“你竟敢——”

他看见亨利的手上火光一闪；原来亨利点着了一个M - 80，向班恩扔了过来。班恩下意识地用手臂一挡，M - 80又飞了回去。

亨利瞪大眼睛，尖叫着想要打滚；爆竹已经落在他的背上，熏黑了衬衣，而且炸飞了一块。

就在这时，班恩被姆斯在身后猛击一下，跪在了地上。他的牙齿合在一起，把舌头咬出血来。他向后一看，愣住了。姆斯就要冲到他身边；说时迟，那时快，比尔及时在姆斯身后出了手。姆斯转回身去，大声吼叫：“背后伤人，胆小鬼！操你妈的！”

他做势要冲锋，但是理奇、艾迪、斯坦利和贝弗莉都过来帮比尔了。石头四处乱飞。贝尔茨被石头砸中了麻筋，他揉着肘部，不停地跳动。亨利此时刚站起来，班恩的一块石头飞来，把他打得又跪倒在了地上。

维克多是亨利一伙中给“失败者”损伤最大的人。一开始他没有其他人那么急切地投入战斗，他多花了些时间，捡了一把大个的石头。正当比尔他们聚到一起时，他就开火了。他先打了艾迪一石头，正打在他的下巴上。艾迪哭喊着倒在地上，鲜血流了出来。班恩刚想过去帮忙，艾迪已经又站起来了。

维克多的石头砸向理奇，打在他的肚子上。理奇马上还击，维克多一边轻易地躲过去，一边又向比尔打来了。比尔朝后仰头，但是不够快，石头把他的脸颊划了一道大口子。

比尔向维克多怒目而视。两个人互相对视；比尔那骇人的目光真的把维克多吓坏了。

接着，两个人都朝对方走过去。仿佛是心电感应，两人都同时开了火，而且越走越近。维克多不住地躲闪而比尔根本不躲。维克多的石头打在他的胸口、肩膀和肚子上。还有一块擦着耳朵飞了过去。比尔毫无惧色，只是一块又一块地投掷石头，每投一下都使出浑身的力气。第三块石头打在维克多的膝盖上，只听“啪”的一声，维克多痛苦在嚎叫起来。维克多的手里已经没有石头了，而比尔还剩最后一块。那是一颗鸭蛋大小的卵石。

“立、立、立即从这、这里消、消失，”比尔的声音很严厉，“要、要不然我、我会让你、你的脑、脑袋开、开花。”

看见比尔来真的，维克多一句话也没说，顺着皮特逃走的方向跑了。

贝尔茨和姆斯不安地向四周张望。姆斯的嘴角和贝尔茨的头上都在淌血。

亨利的嘴动了动，但是没发出声音。

比尔转向了亨利。“走、走、走开！”

“要是我不走呢？”亨利想让自己变得强硬一些，但是比尔看出了他的胆怯。

“要、要是你不、不走，”比尔说，“我、我、我们会一起收。

收拾你。我、我们六、六个会把你送、送到医、医院去。““7个。”麦克。汉伦说话了。他的每只手里都拿着一块大石头。

“试一试，鲍尔斯。我很乐意奉陪。”

“操你妈的黑鬼！”亨利几乎要哭出来了。他的声音最终解除了贝尔茨和姆斯的斗志；他们后退着，手里的石头掉了下来。

“离开我们的地方。”贝弗莉说。

“闭嘴！贱货！你——”亨利的语音未落，4块石头从不同的角度飞了过去。他尖叫着，趴在了地上。他看着贝尔茨和姆斯。根本没人帮忙。姆斯尴尬地转过头去。

亨利站了起来，一边抽泣着，一边抹着鼻子。“我非杀了你们。”说着，他突然撒腿就跑，一会儿就跑得无影无踪了。

“快、快滚。”比尔对贝尔茨说：“不、不要再来这、这里。班。

班伦是我、我们的。“

“我希望你别再遇见亨利，孩子。”贝尔茨说，“走吧，姆斯。”

两个人耷拉着头走了，没有回头。

现在7个人站成了一个半圆形。所有的人身上都挂了彩。战斗持续了不到4分钟，而比尔觉得好像是打了一场世界大战那么久。

静默被艾迪。卡斯布兰克的嘶哑的呼吸声打破了。

班恩刚想走过去，可是觉得五脏内腹一阵翻腾，连忙跑进了树丛中。

理奇和贝弗莉忙走了过去。贝弗莉搂住了艾迪的腰，理奇把他的哮喘喷雾剂掏了出来。“吸一口，艾迪。”理奇按动开头，艾迪深吸了一口。

“谢谢。”艾迪挣扎着说。

班恩擦着嘴从树丛中走了出来，他的脸涨得通红。贝弗莉跑了过去，抓住了他的双手。

“谢谢你为我出头。”她说。

班恩点点头，看着自己肮脏的运动鞋，说了一句：“无论什么时候。”

他们一个个都转过头来看着麦克，每个人的目光都很仔细而且很小心。麦克从来没有感觉到过这种好奇的目光——他很坦率地看着他们。

比尔的目光扫过麦克，到了理奇身上。理奇也看着他。比尔似乎听见——“咋嗒”一声，就像是机器最后一个部件安装完毕。他的背上一阵发凉。“我们都在一起了。”他心里想。这个想法那么强烈，他几乎就要大声说出来——而在理奇、班恩、艾迪、贝弗莉和斯坦利的眼中他已经看出来了。

“我们现在都在一起了。”他又想。“哦，上帝保佑。现在真的开始了。上帝，帮我们吧。”

“你叫什么名字？”贝弗莉问道。

“麦克。汉伦。”

“你想跟我们一块放鞭炮吗？”斯坦利问。

麦克的笑容已经做出了回答。

第十四章 相册

1

大家不约而同地带着酒来到图书馆。艾迪最后一个进来，手里拿着一个棕色小包。

“你带的什么，艾迪？”理奇问道。

艾迪紧张地笑了笑，拿出一瓶杜松子酒、一瓶青梅酒。

在接下来一阵静默里，理奇静静地说：“快去叫医生。艾迪已经醉得不省人事了。”

“杜松子酒和青梅酒是有益健康的。”艾迪反驳道。他们大笑起来，笑声在寂静的图书馆的玻璃大厅里久久回荡。

“快倒酒。”班恩擦了擦眼睛，催促道。“快倒酒，艾迪。我保证这玩意儿真的有效。”

艾迪笑着往纸杯里倒了一些杜松子酒，又小心地加了两瓶盖青梅酒。“哦，艾迪，我真的太爱你了。”贝弗莉说。艾迪抬起头，微笑着，又带着几分惊讶。她盯着桌子上摆的各种各样的好酒。“我爱你们每一个。”

比尔说：“我、我们也爱你，贝、贝弗莉。”

“是的，”班恩说，“我们爱你。我想我们仍然爱着彼此……你们说那有多么神奇？”

气氛一时安静下来。麦克惊奇地看到理奇又戴上了眼镜。理奇解释说，他戴隐形眼镜眼睛疼得厉害，所以不得不摘掉了。“也许我们该着手工作了。”

他们都望着比尔。麦克思忖着：每当他们需要一个领导时，他们就看着比尔；每当他们需要一位向导时，他们就望着艾迪。着手工作，是一个多么好听的字眼。我是否应该告诉他们那些死去的孩子并没有受到性骚扰，也没有被肢解，而是身体的一部分被什么东西吃掉了。我是否该告诉他们我已经准备好7个矿工头盔，存放在我家，其中一个给一个名叫斯坦利的小伙子准备的？或者仅仅告诉他们回去睡个好觉，因为明天或者明天晚上一切都将是永远结束了——不是它就是他们？可是麦克继续想着：也许什么都不用说。

因为不管过去的27年经历了多少变迁，我们之间的爱并没有改变。

这是惟一的希望。

“你还能想起其他的吗？”麦克问理奇。理奇权力搜索大脑中对过去的记忆，可是那些记忆总是缥缈迂回，令他无法理出头绪。

突然间他又学起小黑奴的声音，大叫起来：“斯佳丽小姐！斯佳丽小姐！烟洞里有点热啦，斯佳丽小姐！”

比尔忍不住大笑起来。“那又是班恩的建筑杰作。”

贝弗莉点点头。“麦克，当你拿着你父亲的相册来到班伦的时候，找

们正在修建地下俱乐部。”

“哦，天啊！”比尔突然坐直了身。“那些照片——”

理奇神色严肃地点点头。“与发生在乔治房间里的事情一样。

我们都亲眼看到了的。”

班思接着说：“我想起另外那7枚硬币了。”

大家的目光都集中在他的身上。“在我来这里之前，我把剩下的三枚送给了一个朋友。我们用银币做成小弹丸。你，我，还有理奇。一开始我们想做成银子弹——”理奇也仿佛回到从前，看到他们一起用银币打造小子弹的场景。只是比尔对班恩说曾经救过他一命的事仍然没有印象。可是，不管怎么说，他们都在苦苦思索着，沉浸在对昔日时光的追忆中。

“失陪一会儿，”麦克说道，“我的酒还放在冰箱里。”

“你可以喝我的。”理奇说。

可是麦克并不领他的情，他坚持黑人不喝白人的酒。在一阵大笑声中，麦克起身去取他的啤酒了。

他拧亮休息室的灯，眼前是一个新漆过还未干透的房间。几把破旧不堪的椅子，急需擦拭的桌面，一块仍然保留着过期信息的告示牌。他打开冰箱，顿觉一股震撼传遍全身。就像2月的寒意，驱之不散，并且让人感到春天永远不会到来——一大堆蓝的黄的的气球在涌动。麦克被恐惧淹没了。那些气球在他面前飘过，飘向天花板。他想叫，却发不出声音，他想知道那些气球的后面是什么，他想知道躲进冰箱里的它的模样。

麦克退后了一步，捂住脸，将这可怖的画面挡在视线之外。他踉跄地挪到一张椅子旁边，差点摔倒在地，然后放下了手。它还在那里。斯坦利的头就在啤酒旁边——那不是个成年男子，而是一个11岁的小男孩的头。那颗头大张着嘴，塞满了羽毛。他非常清楚那些浅褐色、硕大无比的羽毛出自何种鸟的身上。他在1958年3月见过那只鸟。而后他们在1958年8月初都见过。后来他去给父亲扫墓的时候，又得知父亲逃出失火的黑点酒吧后，也曾经见过那只鸟。鲜血顺着斯坦利参差不齐的脖颈泪泪而下，汇集在冰箱底层。在冰箱灯光的反射中泛着点点光亮。

“啊……啊……啊……”麦克的喉咙好像被什么卡住似的，发不出声音来。这时，那颗头颅睁开了眼睛，是小丑那银亮的眼睛。

那眼睛好像在搜寻着目标，嘴唇蠕动着。它要开始讲话了，也许要传达某种预言，就像希腊神话中的神谕。

你的想法我都知道。因为没有我你们不会成功。知道吗？你们6个人所做的一切只是去送死。所以我要拦住你们。懂了吗？麦克？懂了吗？你这个该死的、讨厌的黑鬼。

你说的不是真的！他喊道，但是却没有声音。他站在那里活像一台被关掉了音量的电视机。

我说的当然是真的。你知道我在说什么，麦克。你们6个的计划纯属无稽之谈。你们永远不会知道这个谜底，永远无法使我笑。

还记得那只鸟吗？当你还是个小孩子的时候它就常常使你受到惊吓。那种你能够将它驱逐出你的门口的日子已经一去不复返了。麦克，相信我，如果你动动脑筋，你就会立刻离开这里，离开德里，否则你的结局也不过如此。这是你生命中的转折点。在你失去它之前争取抓住它。说完之后，那颗头慢慢地朝麦克滚过来，留下一道斑斑血迹和四下飞散的羽毛。

麦克仍处在极度恐惧之中。忽然“砰”的一声——一瓶廉价香槟的塞子冲了出来。那颗头消失了，但是气球却仍然飘着。蓝的上面写着：德里的黑鬼都应该被解雇。橘黄色的上面写着：输家永远都是输家。不过斯坦利走在了前头。麦克猛地记起了他第一次来到班伦的日子。7月6日，那是在他参加完7月4日的游行之后的两天……是他第一次看到小丑之后的两天。就是那天之后，他在班伦听他们讲了各自的故事，并且也讲了自己的故事，回家后还问父亲是否可以看看他的相册。

麦克望着那些气球，努力回忆那一天的每一个细节。那正是一切开始进行的时候。在那之前，他们曾经商量要杀了它，但是直到麦克加入之前一直没有实质的行动。就是那天之后，比尔、理奇和班恩一起来到图书馆做深入的调查——比尔在一天前、一个星期前或者一个月前已经开始了这项工作。

“麦克。”门外传来理奇的声音。“你死在那儿了吗？”麦克望着那些气球、血渍和羽毛，心想不死也差不多了。他回应道：“我想你们最好进来一下。”随后他听到椅子互相碰撞的声音和嘈杂的说话声。他听

到理奇在大叫：“发生了什么事？”还有另一只耳朵让他听到记忆里理奇正在谈到的什么，然后他又想到他究竟在搞些什么研究。他甚至开始了解为什么过去的事情那么难以记起。想到这里，过去的！回事似乎变得清晰起来，关于比尔、艾迪和斯坦利的许多事情都浮现在眼前。甚至理奇那独特的嗓音也随着记忆传入耳际。

2

比尔多人来到林中空地，那里有许多钢绳钉在地上。斯坦利向四周看了看，说：“班恩，你确定这肯定有用？”“是的。”班恩自信地回答。

“我想我们会陷进去的，班恩。”艾迪望着那已经布置好的一片空地，担忧地说。“一想到被活埋我就浑身发冷。”“怎么会呢？”班恩说。“即使是真的，你就坚持往直到有人救你出去。”他们的谈话使斯坦利觉得很好笑。他倚着肘部，仰望天空，大笑不止。直到艾迪踢他的小腿，喝令他住口。

他们的计划是在这块四方的土地上挖出一个5尺深的坑。然后还要加筑围栏以防别人潜入。除此之外，班恩认为还可以把顶部封起来，再开个窗子，还有门。

“我们需要一些合、合叶。”比尔的眼睛始终望着天空。

“去雷诺五金店能够买到。”

“你、你们都有、有零。零花钱。”比尔接着说。

“我有5美元。”贝弗莉说。“是我帮别人看孩子攒的。”

理奇急急忙忙地爬到贝弗莉跟前。“我爱你，贝弗莉。你愿意嫁给我吗？”他乞求地看着她。“愿意嫁给我吗？我们将住在一个松树环绕的平房里——”“什么？”贝弗莉大声问道。

“一排松树环绕的平房，”理奇重复道，“5块钱就够了，亲爱的，你、我还有孩子一共3个人——”

贝弗莉大笑起来，红着脸，躲开了他。

“我们平摊费用。”比尔说。

“等顶部盖好了，我们还可以在上面铺些松针。这样我们待在里面时候，即使亨利走在我们头顶也休想发现我们。”班恩接着说。

“你想出来的？”麦克赞叹不已。“真是了个了不起的主意。”

班恩笑了，这回轮到他脸红了。

比尔突然坐起来，冲麦克说：“你想、想、想帮、帮忙吗？”

“哦……当然，”麦克说，“那肯定很有意思。”麦克看看其他的人，心想：我们7个终于聚到一起了，再不用担惊受怕了。

“什么时候动工？”

“很、很快。”比尔答道。麦克知道比尔所指的并不仅仅是那个地下俱乐部。班恩也知道；理奇、贝弗莉、艾迪都知道。“我们。

们很、很快就。就会开始。“接下来是一阵沉默。突然间麦克注意到两件事：他们似乎想告诉他什么……而他自己不能确定自己是否想知道。班恩捡起一根树根，在地上胡乱涂着，脸埋在头发里。理奇咬着指甲，只有比尔直视着他。

“出什么事了？”麦克惴惴不安地问。

比尔缓缓地说道：“我们只、只是一、一个俱、俱乐部。你、你可以不加入如果你不、不愿意的话。但是你、你要保、保守我们的秘、秘密。”

“你是指这个地点？”麦克更加不安了。“哦，当然——”

“我们还有一个秘密，伙计。”理奇说，仍然不看着他。“比尔说这个夏天我们还有比建造俱乐部更重要的事要做。”

“对。”班恩接着说道。艾迪也煞有介事地点点头。

“好了。”麦克最后说。“别吊我的胃口了。快说吧。”

比尔看着其余的人问道：“有、有人不。不想让、让、让麦克加、加人吗？”没有人出声，也没有人举手。“那谁、谁来讲、讲？”

又是一阵长长的沉默。最后还是贝弗莉开口了。“我们已经调查清楚是谁杀害了那些孩子；不是人干的。”

他们一个一个地给麦克讲述关于它的故事：冰上的小丑、门廊下的麻

风病人、下水道里的鲜血和声音、水塔里的死尸、理奇讲了他和比尔回到内伯特大街的所见所闻，比尔最后还告诉他那本会动的相册。他还提到他的弟弟乔治就是这样被害的。“失败者俱乐部”

正在筹划着杀掉这个恶魔——不管它究竟是什么东西。在一阵恐惧中，麦克曾认为这不过是6个不喜欢黑人的白人为搞笑而作的无稽之谈，或者是6个互相影响、不折不扣的疯子杜撰的胡言乱语。他几乎想转身离去，不再理会他们。可是他没有跑开。因为当比尔说完最后一个字之后，他除了感到恐惧，还感到一种安慰，或许还有别的感觉，更深层意义上的感觉——一种回家的感觉。“我们七个又到一起了。”他暗自想到。他想开口却又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我见过那个小丑。”

“什么？”理奇和斯坦利齐声问道。贝弗莉也立即转头看着麦克。

“4号那天我见过他。”麦克慢慢地说。比尔敏锐、专注的眼睛鼓励他继续说下去。“是的，7月4号……”他若有所思，略微停顿了一下，心里却在想：可是我认得他。因为那并不是我第一次见到他，也不是第一次碰到那样稀奇古怪的事。接着，他想到了那只鸟。自从3月以来，除了做噩梦，这是他第一次允许自己去想它。

他本以为自己发疯了。如果能够证明自己没有发疯的确是一种解脱。不过，那是令人忧心忡忡地解脱。麦克润了润嘴唇。

“接着讲。”贝弗莉催促麦克。麦克记起那次游行的队伍——麦克在队伍中与内伯特教会学校的乐队在一起表演，他吹萨克斯管。就在那期间，他看到了一个小丑在给路边的孩子分发气球。

他穿着银色的外衣，上面钉着橘黄色的纽扣，脸上抹得一片白。跟班恩和比尔形容的别无两样。只是不知道他嘴上擦的是口红，还是油彩，看上去像血一样鲜红。

“头发是不是橘黄色的？”比尔问麦克。麦克点点头，接着讲道：“我看着他感到很害怕。他看着我转身就走了，在远处朝我挥手，好像他能看出我的心思、我的感情一样，这更使我感到害怕。

我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会是这样，手脚僵直，口干舌燥……“他看了一眼贝弗莉。他记得当时忽然间感到阳光是那么刺眼、燥热；音乐是那么刺耳；天空是那么蓝。那个小丑一只手攥着一大把气球，扬起一只戴着白手套的手对他摆来摆去，还张着血盆大口朝他诡笑。最后他

只说”我感到很恐惧“来作为结语，因为他实在不知道该如何描述那天的感受。但是他们好像都猜透了他的心思似地纷纷点头。麦克顿时觉得得到一种莫大的解脱。”然后，我们就走过去了。“麦克继续说。”我们爬上了梅恩大街的坡顶。在那里我又看到他还在给孩子们分发气球。有的孩子不要，有的孩子在哭。我想象不出他怎么会那么快就爬上了山顶。我一直以为是两个小丑，穿着同样的衣服。可当他回头，再次朝我摆手时，我认出了他。不是两个人，而是同一个。““那不是人。”理奇纠正他。贝弗莉耸耸肩。比尔伸出手臂揽着她，她幸福地望着比尔。

“他朝我摆手……然后冲我眨眼。好像我们之间有什么秘密。

或者，好像……好像他知道我认出了他。““你认、认、认得他？”比尔放下揽着贝弗莉的那只手臂。

“我想是的，”麦克答道，“我必须再查一直才能确定。我父亲有许多照片……他收集了许多……听着，你们常在这里聚会是不是？”

“没错，”班恩说，“就因为这个我们才要在这里建一个地下俱乐部。”

麦克点点头。“让我查一下是否确定。如果我是对的，我就把照片带来。”

“旧、旧、旧照片吗、”比尔问道。

“是的。”

“还、还有什么？”

麦克张了张口却没有说话。他看了看他们的表情说：“我知道你们会说我不是发疯就是撒谎。”

“那、那你、你认、认为我们是、是、是疯、疯、疯子吗？”

麦克摇摇头。

“这点你可以放心，”艾迪说，“我虽然做过许多错事，可并没有发疯。”

“当然，”麦克说，“我没有认为你们是疯子。”

“那、那么我、我们同、同样也没有认、认为你是疯、疯子。”

麦克清了清嗓子，又开始说：“两三个月前，我见过一只鸟。

看上去像只麻雀，又像只知更鸟，胸部是橘黄色的。““一只鸟有什么特别的？”班恩问。“德里有那么多鸟。”但是他却分明感到了一种不安的情绪。他看了看斯坦利。他敢打赌斯坦利不会忘记水塔里的那一幕。正是因为他喊出了一些鸟的名字才得以脱身。

“那只鸟比家养的要大。”麦克又说。他望着那一一张张震惊。迷惑不解的面孔，等着他们的嘲笑。可是没有一个人出声。斯坦利看上去像被钉在地上，脸色苍白得像11月的阳光。

“我发誓这一切都是真的，”麦克说，“一只巨大的鸟，就像恐怖电影里描述的史前巨鸟。但又不像史前的，也不像许多希腊和罗马神话里描写的那些动物，也许是知更鸟和麻雀的混合。两种最普通的鸟的混合。”

“在哪、哪、哪里？”

“快说。”贝弗莉有些着急。

麦克整理了一下思绪。看着他们越来越专注的样子，并没有表现出丝毫的不信任，觉得浑身轻松多了。像班恩遇见的干尸、艾迪遇见的麻风病人、斯坦利遇到的溺水的孩子，他自己也经历了这样一件不合情理、无法解释、令人毛骨悚然的怪事。他经历过了。生活还在继续。他已经把这次经历融进了他对世界对生活的看法中。

可是那天发生的一切或多或少在他脑海里投下了阴影。那之后他有时会梦见那只大鸟在他头顶飞来飞去，巨大的影子淹没了他，怎么也躲不开。也许忘记的最好方法就是与人分担。的确，在他讲完这些后，他意识到这是一第一次他敢于完整地回想那些奇怪的水沟。

血迹和那个早晨发生的一切。

4

麦克讲述了他如何躲进管道才逃脱那只鸟的经历。那天下午早些时候，班恩、理奇和比尔去了公共图书馆。班恩和理奇密切注视着亨利一伙人，而比尔沉浸在思考中。麦克在讲完故事之后一个小时回了家，说他父亲要他回去拾豆子。贝弗莉要去趟市场，还得给她父亲准备晚饭。艾迪和斯坦利都有自己的事。但是在他们分别之前，他们都在思考着他们的地下俱乐部。对比尔（也是对大家）来说，地下俱乐部的建造是一个标志，他们已经开始着手。无论如何，他们将集体行

动，联合起来。他们已经开始了。

在去图书馆的路上，比尔和理奇、班恩谈论着麦克讲的那个故事，谈论着那只大鸟的可信度。那只鸟只是麦克遇到的怪物，并没有另外一个人见到或听说过。可是难道不是每个人都见过它吗？也许各人见到的并不相同。也许比尔看见的是只乌鸦，理奇看到的是只老鹰，贝弗莉看到的则是只金色的大雕，还都不重要。关键是那都是同一只鸟。如果这个没错的话，比尔相信他们每一个都见过那个麻风病人、那具干尸和那些死去的孩子——这些都是源于一种东西。

“这么说，我们必须立即行动，如果我们想让一切成功的话。”

斯坦利说。“我想它对我们的了解并不比我们对它的了解少。它肯定在设法阻挠我们。如果我们落在它后面，就惨了。你还记得昨天的谈话吗，比尔？”

“当然。”

“我希望我能跟你一起去。”

“班、班、班恩和理、理奇会、会、会跟我一起的。他们都很聪明。”

此时此刻，比尔心里的计划因为麦克的讲述而最终成熟了。他决定像许多电影里描述的那样，用银子弹射死那个怪物。但他们得自己制作一颗这样的子弹，这就是他们这次来图书馆的目的。有了这样一颗子弹，回到内伯特大街他们就可以击中那个怪物的狗头，一切就大功告成了。这样计划着，他们已经来到图书馆门口。他们在那儿停留了好一会儿，神情严肃地望着彼此，最后才走进去。

5

一个星期过去了。时值7月中旬，地下俱乐部就要竣工了。理奇大声说：“中午到了，这真是一天中最美的时候——”

“据我所知，中午已是两小时之前的时间了，理奇。”麦克用嘲弄的口吻对他说。

他们两个正在筑围栏，艰苦的工作加上闷热的天气使他们大汗淋漓。T恤都湿透了，粘在身上。5分钟后，理奇跳出洞来，到了约定吸烟的时间了。

“我记得你好像说你没有雪茄了。”班恩追问道。

理奇矢口否认这一说法。麦克夹着他父亲的相册，召集众人。

“比尔和艾迪半个小时前就到垃圾堆去寻找硬板去了，”理奇告诉麦克，“斯坦利和贝弗莉去五金店买合叶。对了，麦克，你必须再交23美分，如果你想留在俱乐部的话——是分担合叶的钱。”

麦克数出23美分递给理奇，然后走到洞边去观望。这哪里是个地洞，四周的墙壁已经整理光滑，每边顶部都有加筑。班恩、比尔和斯坦利已经把那些粗糙的木板收拾平整。班恩和贝弗莉把每一个连接处都用钉子钉牢。旁边有一堆泥土是准备最后封顶用的。

班恩注意到麦克手中一直拿着相册，话题便转到这本相册上来。这些都是麦克的父亲在德里收集的老照片。他爱好这项工作。

麦克从前翻着看的时候曾经见过那个小丑——就在照片里。他觉得他们都该看一看。所以趁父亲下地劳动、母亲在后院晾衣服的时候偷偷地拿出来，带到这里。可是麦克坚持要等大家聚齐之后才看。

于是在理奇的请求下，麦克帮助他和班恩继续挖土。

“你们和比尔的事进行得怎么样了？”麦克边干边问。

“还顺利吧。”理奇说这话的时候给班恩使了个眼色。

“理奇，怎么不开收音机？”班恩问。

“电池不行了。”理奇随便提到几个摇滚歌星的名字，没想到麦克把话接过去一口气说出一长串名单，这着实让他吃了一惊。理宏又讲了他妈妈看到他正在看电视里的摇滚演唱的时候，说要送他到军训营去的故事，说着竟然唱了起来；班恩在地洞里手舞足蹈。麦克笑得眼泪都流了出来。理奇觉得他们莫名其妙。

“哦，伙计，”麦克笑得说不上话来，“太有意思了。那真是太荒唐了。”

理奇还是不明白他们为什么笑个不停。他越是追问，他们笑得越厉害。他们的笑声在绿色的丛林里荡漾。这笑声那么年轻、健康、有感染力、生动、自由。方圆几里范围内几乎每一种有生命的东西都在用各自的方式回应着。但是从一个巨大的水泥管里流出来、又被冲到肯塔斯基河上游的东西是没有生命的。昨天下午刚刚被暴雨袭击过。德里镇的下水道汹涌泛滥足有两三个小时。各种垃圾冲在一起，臭气熏天。

水中漂着一个名叫吉米的男孩的尸体。他只有9岁，已经面目全非了。除了鼻子还能辨认出来，其余部位都像被什么啄过似的，溃烂不堪。白色的手掌像死鱼一样浮在水面上。手也被啄过，只是不太严重。身上的衬衣随着水的流动一鼓一缩，一鼓一缩，像个水袋。比尔和艾迪扛着找来的木板路过这里。他们早就听到了林子里的笑声。于是加快脚步离开吉米的尸体，赶去看看是什么事如此有趣。

6

比尔和艾迪回来了，他们还在笑个不停。他们把木板放在地上。班恩爬了出来。

“太好了，”班恩惊叹道，“哇，太棒了。”

他们一鼓作气把新捡来的木板钉好。“别被锈钉子划了手，否则会得破伤风的。”艾迪提醒班恩。

“什么？”理奇说。“听起来像是妇科病。”

“蠢货，”艾迪骂道，“是破伤风。要是你被生锈的铁钉划破了手，那么细菌就会进入你的体内，破坏你的神经。懂吗？到时你不能吃，不能喝，只有饿死。”

听了他的话，大家都沉默了，感到一阵紧张。

“那你为什么还跟比尔去找木板呢？”理奇问。

艾迪环视着大家，看着比尔正在观察那即将建成的地下俱乐部，轻轻地说：“即使有危险，也总得有人去做啊。我发现这是我从我妈妈身上没有发现过的最重要的一点。”接下来是一阵沉默。

班恩自顾自地干着活，比尔陷入了沉思，这一切多么奇特啊。这个夏天他们能聚在这里真是奇特又完美。

“那儿有扇门。”艾迪一边往回走，一边拉上拉链。“门很大。

不过比尔说过如果我们一齐动手就能把它抬回来。”班恩问是什么样的门。

“红、红、红木的，我认、认为。”

“有人舍得扔掉一个红木门？”班恩惊讶地问。

“人们真是什么都扔。”麦克说。“那、那是什、什、什么？”比尔注意到麦克的相册。

比尔和理奇交换了一下眼色。

“怎么了？”麦克问。“你弟弟房间里也发生过那样的事吗，比尔？”

“是、是的。”比尔只说了一句，就不再多说了。

他们继续工作，等待贝弗莉和斯坦利。他们两人终于回来了。

麦克开始展示他的照片。“有些照片是一百年前的。我爸爸说他从商人手里买来或是从旧货店里收购的。还有的是用别的收藏品换来的。有的照片是立体的——通常情况下两张照片一模一样，但当你用双筒望远镜观看的时候，它们就成了一张立体照片。德里的许多事我看都跟它有关——那个怪物。”

他看看比尔，比尔目光深远，点了点头。

“所以，从7月4号的游行后，我~一直在寻找。因为我知道我曾经见过那个小丑。我知道。看。”

麦克翻开相册，递给班恩。

“别、别、别碰、碰、碰那些照片！”比尔显得很紧张。理奇看到比尔握紧了那只曾经因为触摸乔治的相册而受伤的手。

“比尔说得对。”理奇那与以往完全不同的严肃的语调对大家来说是最有说服力的。“小心！就像斯坦利说的。既然我们见过发生这样的事，你们也会看到。”

于是大家小心地传递着相册。每个人只是摸着它的边缘，生怕再往里就会发生什么可怕的意外。当相册又回到麦克的手中时，他指着第一页的一帧照片说：“我爸爸说这张照片已经无法考证时间了。但至少是问世纪中期的，据说这个值40美元或者不止。”这是一张大型明信片式的照片。比尔看到它时长长地松了口气。原来麦克的父亲已经在每一页上都覆盖了一张塑料纸。可是比尔觉得看到它就在那照片中。

照片上是这样一幅画面：一个有趣的家伙在满是泥土的大街当中蹦来蹦去。街两边有几栋房子，还有些商店式的建筑。这个是德里镇。它就在那里，在那铺满了鹅卵石的街道两边。照片上部的背景中，比尔看到一排骡子在拖一条驳船。一群小孩围着那个家伙，其中一个戴着

树枝编的草帽，让他觉得如果他能早出生几百年，那孩子就是他自己。那东西咧着大嘴笑着，头上除了两缕像触角的一样的毛外再没有多余的头发。比尔立刻认出了是那个小丑。20年后，它又出现了。他紧紧地盯着那张照片，他肯定照片将会动起来。可是并没有发生。他把相册递给理奇，最后又还给了麦克。麦克翻过几页说：“这张是1856年的，就在林肯竞选总统的前4年。”

这张是彩照——像一种卡通画。一群醉鬼站在沙龙前，一个肥胖的留着山羊胡的政客拿着瓶泡沫丰富的啤酒站在一块木板上。他肥胖的身体压弯了木板。不远处，有些头戴圆帽的妇女鄙夷地看着这滑稽的场面。“我爸爸说这样的名片在内战前非常流行。”麦克说。

“人们常以此互赠。兴许是一种玩笑。”

“是讽。讽。讽刺。”比尔说。

接下来是一张1891年、一张1933年、一张1945年的照片。

相册在每个人手中传递，其中的画面清晰地展现在大家的面前。而让人倍感恐惧和紧张的是每一张照片的背景中都有那个身穿银色。

钉着橘黄色纽扣的外衣的小丑。当他们看到1945年的一张时，怪事又发生了，照片中的景物移动了起来。

“那是什么？”麦克惊问。

“快、快、快看，”比尔艰难地吐出几个字，“大、大家快、快看。”

他们都围上来。

“哦，天啊！”贝弗莉尖叫着。

“是它！”理奇失声叫道。在极度激动中他在比尔的背上猛地敲了一下。他看了看艾迪和斯坦利，一个苍白如纸，一个僵冷似冰。

“那就是我们曾经在乔治的房间里看到的。”

空气里死一般的沉寂，只有偶尔吹来的夏日的微风。每个人的眼睛都紧紧地盯着照片中的一切：人群的欢呼声、乐队的演奏声都清楚地传入耳际。游行的队伍缓缓地朝他们走来，就在即将来到照片边缘的时候却回到了13年前的样子——队伍不见了，好像钻进了一个不为人知的洞穴里。于是画面变成了一战结束后德里欢迎凯旋归来的英雄们，

继而是德里圣诞演奏会和二战中的老兵跟随在学校乐队后一起进行。小丑就站在人行道上比划着手脚，表演哑剧。

比尔第一次注意到人们在经过那里时都绕开了它——却不是因为看见了它，而似乎是他们感觉到或闻到一股不好的味道。只有孩子们是真的看见了它，赶快躲开了。

班恩要伸手去摸那张照片——比尔在乔治的房间里曾经这样做过。“别、别、别碰它！”比尔喊起来。

“我想没问题，比尔。”班恩说。“看。”他把手放在照片表面的塑料保护膜上，过了一会儿又拿开了。“但是如果没有这一层塑料膜——”

班恩的话还没说完，只听贝弗莉发出一声尖叫。班恩的手刚刚拿开，那个小丑就停止了滑稽表演，张开血盆大口，大笑着朝他们冲过来。比尔不敢再看，希望它能像刚才的游行队伍一样在他们的眼前忽然消失。可是小丑并没有消失在那个所谓的照片与现实世界分界处的洞穴里。它反而跳到了照片的前景中，眼看就要冲到他们中间了——突然，它把脸贴在塑料薄膜上。贝弗莉又发出了一声尖叫，连艾迪也忍不住了。塑料薄膜被它顶得鼓起来，红晕头压得扁平。

“我要把他们全都杀掉！”小丑大笑着、尖叫着。“快想办法阻止我吧。我要杀了你们！让你们发了疯，再杀掉你们！你们无法阻止我！我是狼人！”它果真变成了狼人。银白色的脸望着他们，露出锋利的牙齿。“你们无法阻止我！我是麻风病人！”它又变成了麻风病人。凸凹不平的脸上，一双死人一样的眼睛瞪着他们。“你们无法阻止我！我是干尸！”麻风病人的脸迅速衰老了。陈年腐朽的绷带把它的全身包裹起来，它成了一具木乃伊。班恩转身就逃，他的脸色愈发苍白，一只手不停地搓着脖子和耳朵。

“我是那些死去的孩子！”

“不！”斯坦利喊道。他的脸因受到过度的惊吓而扭曲变形，眼珠都凸了出来。他一把抢过相册，啪地合上，用双手紧紧地按住。

他惊慌地看着大家，连声说道：“不、不、不。”突然间比尔发现他更关心的是斯坦利说出的一连串的“不”，而不是那个小丑。他知道那正是小丑希望达到的目的，因为……因为也许它害怕我们……在漫长的生命里它第一次害怕了。

于是他抓住斯坦利的肩膀，用力地摇。斯坦利牙关紧咬，手里的相册

也掉在了地上。麦克走过去捡起来，又匆忙地放在一边。在发生了这样的事情之后他再也不想多看它一眼。可那毕竟是他父亲的收藏品。而且他知道父亲永远也不会看到他刚才所见的一幕。

“不。”斯坦利轻声说。

“是的。”比尔斩钉截铁地说。

“不。”斯坦利依然重复着这个字。

“是的。我们都、都；都——”

“不”

“——都、都、都看见了，斯坦利。”比尔说着看了看其他的人。他们都说“是”。

比尔强迫他看着自己。“别、别让它吓、吓、吓坏你、你，伙计。”比尔说。“你、你也、也、也看、看见了。”

“我不想！”斯坦利低声哭泣着，额头上渗出密密的汗珠。

“可是你、你、你的、的确看、看见了。”

斯坦利看着每个人，试图摆脱那个令他发疯的印象。“是的。”

他说。“是的，好吧。既然你们希望我说是，那就是吧。”

比尔暗想：我们仍然在一起。它杀不了我们。我们能够去杀死它——如果我们有足够的勇气和力量的话。他看到每个人的眼神中都流露出和斯坦利一样的恐惧。“是、是的。”他说着，朝斯坦利笑了笑。过了一会儿，斯坦利也笑了，脸上又恢复了健康的颜色。随后，他们都笑了——虽然还带着些许紧张和恐惧。

“来。”他说，因为总得有人说点什么。“让我、我们完、完成我们的工、工作。你们看如。如何？”

他看到了每个人眼中的满意和喜悦。他也为他们感到高兴。但是他们的喜悦对于他自己的恐惧起不到多大作用。事实上，在他们的喜悦中使他憎恨他们。难道他将永远无法倾诉他的失意吗？是不是连有一点点这样的想法也是不公平的？因为至少在某种意义上他正在利用他们——利用这些朋友，用他们的生命去冒险——为他的弟弟报仇。乔治

死了。如果要报仇的话，只有用活着的人的性命去努力。这会怎样？会对他有什么影响？是不是让他变成那个自私的阿瑟王？“哦，上帝啊，”他在心中默默祈祷，“如果真是这样，我宁愿永远都不要长大。”他的决心依然无可撼动。但那真的是个痛苦的决心。

痛苦的。

第十五章 烟洞

1

理奇。多杰推推鼻梁上的眼镜（虽然他已经戴了20年隐形眼镜，这个动作还是相当熟悉），心里感到几分惊讶。当麦克回忆在铁厂遇到大鸟的故事，使大家回忆起他父亲的相册和那张会动的照片的时候，屋子里的气氛发生了变化。

理奇感到一种令人兴奋、振奋不已的力量正在屋子里膨胀。那种在儿时你如饥似渴地汲取了的、永远不会枯竭的力量在从8岁到24岁这生命力渐渐地消失了，被一种更平淡、虚假的东西代替了：目的，抑或是目标。最可怕的是，那种力量不是一下子消失的。你怎么可能一下子就不再是小孩子了呢？那个小孩就像轮胎里的空气，一点一点地泄漏出去。然后，突然有一天你照镜子的时候，发现一张成人的脸正在望着你。你可以继续穿牛仔裤，染头发，但是镜子里仍然是一张成人的脸孔。在你沉睡的时候，一切都变了。

但是现在这种力量正在回来。不，还没有全部回来——还没有——但是正在回来。而且不仅是在他的身上；他感觉得到这种力量洋溢在屋子的每个角落。每个人的脸上、声音里、动作中都蕴含了那种力量。

上帝，理奇一边想着，一边又给自己打开一罐啤酒。它是什么妖怪都没关系，它从他们的恐惧中吸取力量也没什么了不起。

艾迪打破了这种沉默。“你们觉得它对我们现在所做的一切了解多少？”

“它就在这里，不是吗？”班恩说。

“我觉得那并不能说明问题。”艾迪说。

比尔点点头。“那些都是影像而已，”他说，“我认为那并不能说明它能

看到我们，或者知道我们在做些什么。”

“那些气球不仅仅是影像，”贝弗莉说，“是真的。”

“那不是真的。”理奇说。大家都看着他。“影像是真的。肯定是。它们——”

突然又有一种新的东西回到原位：来得如此强烈，理奇不得不捂住耳朵，睁大眼睛。

“哦，上帝！”他突然大叫一声。他刚要起身去抓桌子，就又浑身无力瘫坐在椅子上。他拉起被他碰翻的啤酒罐，把剩下的一点一饮而尽。他看着麦克，大家都惊讶、关切地看着他。

“那种火辣的感觉！”他几乎是在吼叫。“我眼里那种刺痛的感觉！麦克！我眼里那总是刺痛的感觉——”

麦克点点头，微微笑了笑。

“理、理奇！”比尔问他。“是、是什么？”

但是理奇几乎听不到他的声音，记忆的潮水不断地冲击着他。

“我们看见它来了！”他对麦克说。“我们看见它来了，是吧？你和我……还是只有我自己？”他抓住麦克的手。“你也看见了吗，麦克，还是只有我自己？你看见了吗？森林大火？弹坑？”

“我看见了。”麦克声音平静，捏了捏理奇的手。理奇闭上眼睛，觉得一生中从未体验过这样温暖、强烈、如释重负的感觉。

“称们两个在说什么？”艾迪不解地看着他们。

理奇看看麦克，麦克摇摇头。“你说吧，理奇。今晚我已经讲完我的故事了。”

“你们都不知道，也许是想不起来了，因为你们都走了。”理奇告诉他们。“我和麦克，我们是留在烟洞里的最后两个印第安人。”

“烟洞。”比尔陷入了沉思，蓝眼睛看上去那么遥远。

理奇说：“是在麦克把他爸爸的相册带到班伦后的四五天。我想大概是6月中旬。我们的地下俱乐部已经竣工。但是……烟洞的事，是你

的主意，干草堆。你从书里看来的。”

理奇记得那天比尔骑着银箭带他到堪萨斯大街的那个老地方，把车子藏在小桥下，两个人便沿着小路朝那块空地走去。

2

他们一边赶着蚊子、橡虫，一边往前走。

他们穿过那块空地……一块长10英寸、宽3英寸的土地嘎吱一声敞开了，露出一只黑洞洞的眼睛。那黑暗中的目光着实吓坏了理奇。原来是艾迪。

下面传来咯咯的笑声，一道手电光。

“这里是墨西哥骑警队，先生。”理奇蹲在那儿，假装捋了捋胡子，学着墨西哥警察潘科的声音。

“是吗？”贝弗莉在下面问道。“让我们看看你们的肩章。”

“肩章？”理奇高兴地大喊大叫。“我们才不需要什么狗屁肩章呢。”

“见鬼去吧，潘科。”艾迪说完，啪地关上了舱口。里面传来一阵笑声。

“快举手投降！”比尔用他那低沉、成熟的声音命令道。他开始在地下俱乐部的草皮掩盖上踩来踩去，脚下的土地上下弹跳。“你们没有机会了！”他吼叫着，在心里把自己想象成无畏的英雄。“快出来，你们这些笨蛋！不然我们就杀进去了！”

他站在那上面又蹦又跳，下面传来惊叫声和笑声。理奇看着比尔，就像一个大人看着玩耍的孩子。

他不知道他不总是，理奇想。

“让他们进来吧，班恩，不然他们非得把房顶踩塌了不可。”贝弗莉说。过了一会儿，那个活盖像潜艇的舱盖一样啪地打开了。

比尔和理奇跳下去，班恩关上了舱门。所有的人都在那儿，始着腿，靠着木板墙，温暖地挤在一起。

“进、进、进展、展得怎、怎么样？”比尔问。

“不太快，”班恩说，“我们正——”

“告诉他们，班恩，”艾迪打断了他，“告诉他们那个故事！看看他们怎么想。”

“那对你的哮喘病不会有任何好处。”斯坦利用一种非常实际的口吻告诉艾迪。

理奇双手抱着膝盖，坐在班恩和麦克中间。这里又凉爽，又隐秘。他暂时忘记了刚才在外面吃的那一惊。“你们在这说什么？”

“哦，班恩正在给我们讲一个印第安人的仪式。”贝弗莉说。

“但是斯坦利说得对，那对你的哮喘病没有好处，艾迪。”

“也许没什么好处。”艾迪的声音里透出些许不安。“我只是在激动的时候才犯病。不管怎么说，我想试一试。”

“试什、什、什么？”

“烟洞仪式。”艾迪说。

“什、什、什么？”

“哦，上个星期我从图书馆看到一本书，”班恩解释道，“名字叫《大平原上的幽灵》，是一本关于150年前住在西部的印第安部落的故事。知道吗，几乎所有的印第安部落都有一种特殊的仪式，我们的地下俱乐部使我想起了这个。每当他们要做出重大决定的时候——是否随着野牛迁徙，寻找新的水源，和敌人战斗——他们都要在地上挖一个洞，再用树枝盖好，只在地上留一个风口。”

“烟……烟……烟洞。”比尔说。

“烟洞挖好之后，他们就在下面点火。用绿树枝，那样才能冒出滚滚浓烟。然后所有的勇士都下去坐在火堆旁。到处烟雾弥漫。

书上说这是一个宗教仪式，也是一种较量，懂吗？半天左右，大部分的勇士都会因为忍受不了浓烟的刺激而撤出来。只剩下两三个。

据说他们会产生幻觉。“

“对，如果让我呼吸五六个小时的浓烟，我肯定会产生幻觉。”

麦克的话把大家逗笑了。

“这种幻觉会告诉部落该怎么做，”班恩说，“我不知道这是真是假，但是书上说，大部分情况下，那些幻觉都是对的。”

一阵沉默，理奇看着比尔。他感觉得到大家都在看着比尔。而且他还有一种预感——班恩那个关于烟洞的故事不是从书上看看就算了，而非要亲自试验一下不可。他清楚这一点，他们都清楚这一点。班恩最清楚了。这是他们注定要做的一件事情。

据说他们会产生幻觉……而且，大部分情况下，那些幻觉都是对的。

理奇想：我敢肯定如果我们问他的话，干草堆就会告诉他们实际上那本书跳到他的手上。好像有什么东西想让他读那本奇特的书，然后告诉我们大家关于烟洞仪式的故事。因为这里正有一个部落，不是吗？对。我们。而且，我们的确需要知道下一步会发生什么。

这又使他想到另一个问题：这一切都是注定要发生的吗？有多少是我们自己想出来的，又有多少是别人替我们想好的呢？

在某种程度上，这样的想法应该是很令人安慰的。有一个比你强壮，比你聪明的人替你想好了一切不是很好嘛。理奇相信把他们聚集到一起的力量。那种力量利用班恩做信使，带给他们的烟洞的想法。这种力量可以对抗……对抗——它。但是同时他又不喜欢由别人控制自己的行动，不喜欢被管制，被驱使的感觉。

大家都看着比尔，等着比尔发话。

“你、你们知、知、知道，”他说，“那主意听起来真、真的不错。”

贝弗莉叹了口气，斯坦利不安地转了转身……别人再没反应了。

“真、真、真的不、不错。”比尔重复着。但是理奇觉得比尔脸色苍白，很害怕，虽然他微笑着。“也许我们可以用、用幻。幻觉来告诉我们该怎么解。解、解决我、我们的问、问、问题。”

如果谁能有幻觉，理奇想，那一定是比尔。但是这一点他错了。

“嗯，”班恩开口了，“那也许只对印第安人有用，但是我们那样做有点太冒险了。”

“就是，我们可能被烟熏得昏过去，死在里面。”斯坦利很悲观。“真是

太冒失了。”

“你不想试，对吗？”艾迪问。

“嗯，有点。”斯坦利说着，叹了口气。“我觉得你们这些家伙都快把我弄疯了，知道吗？”他看着比尔。“什么时候？”

比尔说：“嗯，现、现、现、在最、最合适，对吗？”

大家都很吃惊，默不作声地思考着。然后理奇站起来，打开活盖，透进一缕光来。

“我带来了斧子。”班恩说着，跟了出去。“谁来帮我砍树枝？”

最后大家一起动手准备起来。

3

大概用了半个小时他们就一切准备就绪了。他们砍来四五捧绿树枝。贝弗莉和艾迪到肯塔斯基河岸精心挑选了一些石头回来。抬着石头回来的路上，理奇说：“你不能参加，贝弗莉。你是女的。”

班恩说了，只有那些勇士才能进烟洞，而不是女人。“贝弗莉停住脚步，又喜又怒地看着理奇。“我随时都能把你摔倒，理奇。”

“那又怎么样，斯佳丽小姐！”理奇又来了小黑奴的声音，瞪大眼睛看着贝弗莉。“你还是个女的，永远都是女的！你永远都不会成为印第安的勇士！”

“我会成为一名女英雄。”贝弗莉说。“听着，你是想跟我把这些石头抬回去，还是等我砸烂你的脑袋？”

“饶命啊，斯佳丽小姐，我可不想脑袋开开啊！”理奇尖声尖气地说。贝弗莉笑得直不起腰，石头散落一地。

虽然理奇说因为她是女的，不应该进烟洞的话并不当真，比尔可是认真的。

贝弗莉站在他面前，双手叉腰，气得满脸通红。“你尽捡好听的说吧，结巴比尔！我也参加了，难道我再也不是你们这个破俱乐部的成员了吗？”

比尔显出十足的耐心。“不、不是那、那么回事，贝、贝、贝弗莉，你、你知、知道。必须有人留在上、上、上面。”

“为什么？”

比尔费了好大劲，还是结巴地说不出话来。只好向艾迪求助。

“因为斯坦利的话。”艾迪平静地告诉她。“烟雾。比尔说那也许真有可能发生——我们都晕倒在那里。然后死了。比尔说家里失火时常有这种情况。他们没有被烧死。是被烟呛死的。他们——”

她转向艾迪。“好。他想有人留在上面，以防万一有麻烦？”

艾迪痛苦地点点头。

“好，那为什么不是你？你有哮喘病啊。”

艾迪不吭声了。她又转过身，看着比尔。别的人围了一圈，低头不语。

“因为我是女孩，对吗？那才是真正的原因，对吗？”

“贝、贝贝贝……”

“你不用说话，”贝弗莉愤怒地说，“点头或是摇头。你的头又不结巴，是吧？是不是因为我是女孩？”

比尔不情愿地点了点头。

她看着他好大一会儿，嘴唇颤抖，理奇觉得她要哭了。结果她却笑了。

“哦，滚你妈的蛋！”她一转身看着其他的人。他们都不敢正视她灼热的目光。“要是你们都这么想，你们都是混蛋！”她转向比尔，越说越快，责备他：“这可不是什么贴膏药、捉迷藏之类的小孩游戏，你知道这一点，比尔。我们注定要这么做。这是天意。你不能因为我是女孩就把我排除在外。明白吗？你最好如此，否则我现在就走。如果我走了，我就消失了。永远。明白吗？”

比尔看着她，好像平静了许多。但是理奇感到害怕，觉得他们获胜的机会，抓住那个害了乔治和其他孩子的杀手的机会，接近它、杀了它的机会就要化为泡影。7个，理奇想。那是一个神奇的数字。只能有7

个人在场。命中注定应该如此。

不知从什么地方传来一阵鸟鸣，安静了，又响起来。

“那、那好吧，”比尔说，“但是必须有、有、有人留、留在上、上面。谁愿、愿、愿意？”

没人回答。

“快、快、快点、点。”比尔催促着。大家都知道这很危险，但是没有一个人退缩。理奇突然为他们感到骄傲，很骄傲能和他们在一起，这么多年来自己一直被排除在外，这一次终于参加进来了。

他不知道他们是否还是失败者，但是他知道他们在一起。是朋友。

非常要好的朋友。

“我知道该怎么办。”贝弗莉说着，从兜里掏出一盒火柴。她擦着一根火柴，吹灭了。然后又拿出6根没有烧过的火柴放在一起。

她攥着拳头，火柴棍冲外。“挑吧。”她把火柴伸到比尔面前。“谁拿到那根燃烧过的火柴，谁就留在上面。如果出了麻烦，就把大家拽上来。”

大家都松了口气。6个男孩子都拿到了一根没有燃烧过的火柴。

“我想还是你、你、你了，贝弗莉。”比尔说。

贝弗莉沮丧地张开拳头。

剩下的一根火柴也是没有燃烧过的。

“你、你、你骗了他们。”比尔责怪她。

“不，我没有。”她的语调不像是在辩解，倒是流露出万分的惊讶。“我向上帝发誓我没有。”

她伸手给大家看，他们都看到她的掌心上印着火柴头燃烧过留下的灰烬。

比尔看着她，点了点头。大家都心照不宣，把火柴递给比尔。

根完好无损的火柴。斯坦利和艾迪趴在地上找了半天，还是没有燃烧过的火柴的踪影。

“我没有。”贝弗莉为自己辩解。

“那我们现在怎么办？”理奇问。

“我们都、都、都下去，”比尔说，“因为这是我、我、我们注。

注定要做的事、事。”

“如果我们都昏过去了怎么办？”艾迪问。

比尔又看了看贝弗莉。“如、如果贝、贝弗莉说、说的是真、真话，她。她的确是，我。我们就不会。”

“你怎么知道？”斯坦利问。

“我、我保、保证。”

远处又传来一声鸟鸣。

4

班恩和理奇先进去，用大家递下的石块在地板中央垒出一个小小的烟洞。他们一个一个走进地下俱乐部，每人手里都拿着一把嫩绿的树枝。比尔走在最后。他关好活盖，打开那扇小窗。“那、那。

那里就是我们的烟、烟、洞。谁有、有引、引、引火的东西？”麦克献出了一本小人书，比尔郑重其事地把书一页一页撕开。

大家靠墙坐着，肩靠着肩，静静地看着。寂静中弥漫着紧张的气氛。

比尔把小树枝放在纸片上，看着贝弗莉。“你、你、你有。有火、火柴。”他说。

她擦着一根火柴，黑暗中跳跃着一团黄色的火焰。“这破玩意儿也许点不着。”她的声音有些颤抖，说完点燃了一张纸。

火焰燃烧起来，发出劈劈啪啪的响声。大家都松了一口气。理奇想象着在很久以前那些印第安人膝盖抵着膝盖，肩膀靠着肩膀，在他们的烟洞里看着跳跃的火苗，听着树液流出发出嘶嘶的声音，等待着幻觉的出现。

是的。现在坐在这里他全都相信了……在场的每个人都相信了。

树枝燃烧起来，地下俱乐部里开始灌满了浓烟。辛辣的烟雾刺激着眼睛、喉咙。理奇听到艾迪咳嗽了两声，一切就又恢复了平静。

比尔又往闷烧的火焰上扔了两把树枝，问道：“谁有幻、幻觉了吗？”

“想出去的幻觉。”斯坦利说。贝弗莉笑起来，但是那笑声很快就被一阵咳嗽代替了。

理奇靠在墙上，看着那个烟洞，想起了保罗。班扬的塑像……但是那只是个幻像，幻觉。

“烟快呛死我了。”班恩说。

“那就出去。”理奇低声说。他觉得自己轻飘飘的，感觉地下俱乐部变大了。绝对没错。刚才他坐在那里左边靠着班恩的胖腿，右边靠着比尔瘦削的肩膀。但是现在他碰不到他们了。他懒洋洋地向左右看看，班恩离他有一英尺远，比尔离得更远。

“地方变大了，朋友们。”他说。他深深地吸了口气，咳得很厉害，胸口感到一阵刺痛。后来比尔帮他捶了后背，那阵咳嗽才过去了。

“你不知道你并不总是。”理奇说。他又看着那个烟洞。多亮啊！即使团上眼睛，他也看得到那个长方形，在黑暗中飘动，不过是明亮的绿色，不是白色。

“你是什。什、什么意、意思？”比尔问。

“结巴。”他停了停，又有人咳嗽。

突然一线光亮射进地下俱乐部。如此突然、明亮，理奇不得不眯起眼睛。他认出是斯坦利的身影，正挣扎着往外爬。

活盖关上了。麦克又往火堆扔了几根树枝。理奇感觉不到时间的流逝，只觉得这个小小的空间变得越来越好，越来越热。

理奇环顾四周，看着他的朋友们。浓烟笼罩，很难看得清楚。

贝弗莉头靠着墙壁，闭着眼睛，眼泪顺着脸颊流到耳垂。比尔盘腿坐着，下额抵在胸前。班恩——班恩突然站起来，推开了活盖。

“班恩走了。”麦克说。他像印第安人那样坐在理奇对面，眼睛通红。

艾迪出去了。

贝弗莉出去了。

过了一会儿，比尔跌跌撞撞地站起来，被拽了上去。

“看来是我们俩了，麦克。”理奇说着咳嗽起来。“我原以为是比尔——”

他咳嗽得更厉害了，伏在膝上，干咳着，喘不上气来。他的脑子里嗡嗡地响，泪流不止。似乎是从很遥远的地方，他听到麦克的声音：“不行就上去吧，理奇。别冒失。别害了自己。”

他冲麦克摆摆手。麦克说得对，很快就要有什么发生了。那时他还想在这里。

那阵咳嗽使他感到一阵头晕，现在他好像浮在空气上。很美妙的感觉。他稍稍喘了口气，想着：有一天我会成为摇滚歌星。肯定会。我会出名。出唱片，出专辑，拍电影。我会拥有凯迪拉克。等我回到德里的时候，他们会嫉妒死的。我戴眼镜，那又有什么关系？我将是缅因州第一个摇滚歌星。我将——思想变得缥缈了。没关系。他发现自己不用再短促地呼吸。他的肺已经适应了，可以自由地呼吸烟雾。也许他来自金星吧。

“感觉怎么样，理奇？”麦克问。

理奇微笑着。“好多了。很好。你呢？”

麦克点点头，笑了。“感觉很好。你有什么奇异的想法了吗？”

“有。刚才我觉得自己是福尔摩斯。后来觉得自己可以像摇滚歌星那样跳舞。你的眼睛红极了。”

“你的也一样。我们俩是一对畜栏里的黄鼠狼。”

“是吗？”

“没错。”

“你没事吧？”

“没事。你听见我说话了？”

“听见了，麦克。”

“好，那就好。”

他们互相笑了笑。理奇又把头靠在墙上，看着那个烟洞，不一会儿他就觉得自己开始慢慢地飘走了。不……不是飘走了。向上。

他正在升腾。像一只气球。

“你、你、你们两、两、两个还行、行吗？”

比尔的声音从烟洞外传送来，好像从金星上传过来，充满了忧虑。理奇觉得自己砰地掉了回去。

“没事。”理奇听见自己的声音，很遥远，有点气恼。“没事，我说没事，安静点儿，比尔，让我们听上帝的指示，我们想说我们听到了（世界）上帝的指示。”

地下俱乐部变得非常大，铺着光滑的地板，到处弥漫着烟雾。

地板！天啊！就像表演荒诞音乐剧的舞台那么大。麦克像迷失在浓雾中的影子，在对面看着他。

你来了，麦克？

就在你身边，理奇。

你还是要说没问题？

是的……但是抓住我的手……够得到吗？

我想能。

理奇伸出手，虽然麦克站在那个木屋子的另一边，他还是感觉到了那坚强的手握住了自己的手腕。太好了，他微微地向后仰着头，看着烟洞，透明、渺小。越来越高远。几英里高。金星上的天光。

开始了。他飘浮在空中，迅速地穿透烟雾。

他们不在里面了。

他们两个人肩并肩站在班伦腹地。已经是黄昏时分了。

这里是班伦，他知道，但是一切都不一样了。植物更加茂密，散发着浓郁的香味。有好多他们从没见过的植被。有流水声，却出奇地响亮——不像是肯塔斯基河缓缓的流水，听起来倒像穿越大峡谷的科罗拉多河的咆哮。

这里特别热。他这一辈子还从来没有体验过这样酷热粘湿的感觉。浓雾在山谷中络绕，在两个孩子的膝边盘旋。散发着绿树燃烧时释放出的淡淡的刺鼻的味道。

他和麦克默不作声，穿过那些奇特的植被，向流水声传来的方向走去。绳索一般的藤蔓在大树中间缠绕不清；理奇还听到树丛里有什么东西倒下去，听声音好像比鹿还大。

他停下来看了好一会儿，转了一圈，看着远处的地平线。那里本来应该有白色粗大的水塔，但是却没有。也看不到通向内伯特大街尽头货运场的那道铁路高架桥，也看不到开普老区的房屋——只有茂密、巨大的蔬草和松林下的悬崖、红色砂岩和岩石。

头顶传来扑啦啦的声响。两个孩子赶忙低头，躲过一群巨大的蝙蝠。这片土地上的寂静和陌生令人感到可怕，但是这种似曾相识的感觉更令人不寒而栗。

不用怕，他鼓励自己。记住这只是一个梦，或者一个幻想。我和麦克其实正在俱乐部。被烟雾弄糊涂了。听不到我们的回答，比尔和班恩很快就会下来，把我们拽出去。这一切都是假的。

但是映着朦胧的目光，他看到蝙蝠的参差不齐的翅膀。他们从一棵巨大的蕨草下经过的时候，他看到一条肥胖的黄色毛虫从一棵宽大的羊齿蕨上爬过。

他们踩着绕膝的浓雾，朝水声走过去。理奇不知道自己的双脚是否踏在土地上。他们来到一块没有云雾，也没有土地的地方。理奇不敢相信眼前的一切。这不是肯塔斯基河——然而又确实是。河水在狭窄的河道里欢腾跳跃，穿过松脆的岩石。你无法踩着石头涉过河水；你需要一个索桥，而你一失足就会被湍急的河水卷得无影无踪。正当理奇目瞪口呆地看着眼前的景象时，一条粉红色、金光闪闪的鱼腾出水面，捕食空中飞过的昆虫。

鸟儿尖叫着从空中飞过。不是一群、两群，而是铺天盖地，遮住了阳光。又有什么动物在树丛下奔跑，接着更多的动物疾驰而过。理奇突然转过身，心剧烈地跳动。他看见一只羚羊似的动物向东南方惊慌逃窜。

要出事了。

鸟飞过去，好像全部落在南方的某个地方。又一只动物从他们身边蹿过……又一只。接着，除了肯塔斯基河水的声音，天地一片沉静。好像在寂静中等待、酝酿。理奇不喜欢这种气氛，感到头发都竖立起来。他紧紧地握住麦克的手。

你知道我们在哪里吗？他对着麦克大声喊道。你听到上帝的指示了吗？

上帝啊，听到了！麦克高声回答。我听到了！这是过去，理奇！过去！

理奇点点头。过去，很久很久以前，所有的生物都住在森林里。住在几千年前的班伦。他们置身于比冰期还久远的远古时代，那时新英格兰还像今天的南美洲一样属于热带地区……他紧张地看看四周，想着一定能看见雷龙伸长长的脖子，嘴里塞满泥土和连根拔起的植的，低头看着他们；或者一只剑齿虎从树丛里钻了出来。

5

分钟、10分钟过去了，周围仍是一片寂静。突然一阵雷鸣般的巨响划破了天空，紫色的云团越积越高，闪耀着奇怪的紫黄色的光芒。风住了。空气中弥漫着一股浓郁的火药味。

我们身在远古，也许是100万年前，也许是1000万年前，也许是8000万年前，但是我们来到这里，巨变即将发生。我不知道是什么，总之，一切即将发生。我很害怕，我希望这一切结束，比尔，比尔，请把我们拉回去吧。好像我们掉进了一幅图画，请，请救救——麦克的手紧紧地拉住他，他意识到这寂静已经被打破。地面在震动，压迫着他的耳鼓，传遍身体的每一根骨头。声音越来越响。

没有音调；只是——（开头的一个字是世界）一个刺耳、没有灵魂的声音。他扶住附近一棵树，当他的手触摸到树干的一霎时，便感觉到那种来自内部的震颤。他的脚下也在颤抖，从脚踝传到小腿、膝盖，全身的筋位都变成了哗哗作响的餐叉。

越来越响。越来越响。

那巨响来自天际，理奇不由得抬起头。太阳像一枚熔化的硬币，在低垂的天幕上燃烧成一个火圈，环绕着一圈梦幻般的水蒸气。郁郁葱葱的班伦一片寂静。理奇明白了那个幻觉是什么：目睹它的到来。

震颤带着一种声音——轰隆隆的巨响震耳欲聋。他紧紧地捂住耳朵，尖叫着，却听不到自己的叫声。身边的麦克也跟他一样。理奇看到麦克的鼻子流血了。

西天的云彩被一片火光照得通亮，那种不祥的颜色向他们这边辐射过来。接着，一个燃烧的物体坠落下来，穿透云层，携着飓风。炎热、灼烫、浓烟滚滚、令人窒息。天空中那个燃烧着的庞然大物发出刺眼的光芒。一时间雷电交加。

飞船！理奇尖叫着，捂着双眼，跪倒在地上。哦，天啊，是一艘宇宙飞船！但是他相信那根本不是飞船，尽管那东西穿过太空，来到这里。很久以前的某一天坠落下来的那个物体来自一个比另外一颗恒星或者另外一个银河还要遥远的地方。

接着是一阵爆炸——一声巨响，伴随着一股强烈的冲击波，把他们两个都摔倒在地。这一次是麦克先来抓他的手。又是一阵爆炸。理奇睁开眼睛，看见伴随着熊熊的火光，一团烟云升入空中。

它！他高声对麦克说，声音里夹着恐惧和惊喜。它！它！它！

麦克拉起他，他们沿着年轻的肯塔斯基河岸飞奔，顾不得随时都有掉进河里的危险。麦克摔倒了，跪在那里滑出很远。理奇也摔倒了，刮破了小腿、裤子。大风扬起，把燃烧着的森林释放出的滚滚浓烟吹向他们这边。烟雾越来越浓，理奇隐隐约约地感觉到不止是他和麦克在跑。所有的动物都在狂奔，逃出烟雾，逃出大火，逃出死亡。逃出它——它们这个世界里新来的客人。

理奇开始咳嗽。他听到身边的麦克也咳嗽不止。烟雾更浓了，遮住了森林和天空。麦克又摔倒了，理奇没能抓住他。他摸索着，但是却怎么也找不到。

麦克！他惊荒地叫喊。麦克，你在哪儿？麦克！麦克！

但是麦克消失了，四处都没有麦克的踪影。

理奇！理奇！理奇！

“理奇！理奇！理奇，你——”

6

“没事吧？”

他眨眨眼睛，看见贝弗莉跪在他身边，正用手绢替他擦嘴。其他的人——比尔、艾迪、斯坦利和班恩——站在她身后，一脸肃穆、恐惧。理奇的脸伤得很重。他想跟贝弗莉说话，但是声音嘶哑。他费力地清清嗓子，结果差点吐出来。喉咙、肺里好像灌满了烟雾。

理奇挣扎着坐起来，世界在眼前像波浪一样涌动。等眼前的一切平稳下来了，他才看见麦克靠在附近的一棵树上，两眼发呆，面色惨白。

“我吐了吗？”理奇问贝弗莉。

她点点头，还在抹眼泪。

理奇想站起来，结果却一屁股坐在地上。世界还在眼前晃动。

他又开始咳嗽。他赶忙转过头去，吐了一地酸水。

理奇终于睁开了眼睛，看见俱乐部的窗子、活盖里冒出一股一股稀薄的烟雾。

这一次理奇终于站了起来，还是觉得想吐、头晕。当这种感觉退去之后，理奇走到麦克身边。麦克的眼睛还是通红的，裤腿湿了一片。

比尔走过来，其他人也都跟了过来。

“你们把我们拖出来的？”理奇问。

“我、我和班、班恩。你、你们在尖叫。你、你、你们两、两个。但、但、但是——”他看着班恩。

班恩说：“肯定是因为烟雾，比尔。”

理奇平淡地说：“你的话当真？”比尔耸耸肩。“什、什么意。

意、意思，理奇？”

麦克接过他的话。“一开始我们不在那里，是吗？你听见我们的叫声才下去的，但是一开始我们不在那里。”

“里面到处是烟，”班恩说，“听见你们两个叫得那么可怕。但是那叫声……听起来……”

“听、听、听起来很遥、遥、遥、遥远、远。”比尔结巴得更厉害了。他说当他和班恩下去的时候，看不见理奇也看不见麦克。他们两个在烟洞里找了半天，很害怕，担心如果他们不快点，他们两个就被烟熏死了。最后比尔才摸到一只手——是理奇。比尔把他换上去的时候，他几乎已经不省人事了。班恩也找到了麦克，把他抱了出去。

“听你们这么说，我们的俱乐部好像比原来大多了似的。”理奇说。“不过才5尺见方嘛。”

大家都不言语，看着比尔。他站在那里皱着眉头，沉思着。

“是、是、是大、大好多。”好半天他才开口。“是、是、是吧，班恩广班恩耸耸肩。”好像确实是那样，如果不是烟雾的话。““根本不是烟雾，”理奇说，“就在发生前的那一霎时——我们出去之前——我记得曾经想过那地方至少有表演音乐剧的舞台那么大。我几乎看不到对面的麦克。”

“你们出去之前？”贝弗莉问。

“嗯……我是说……像……”

她一把抓过理奇的胳膊。“真的发生了，是吗？真的发生了！

就像班恩的书里说的那样，你有了幻觉！“她的脸红扑扑的。”真的发生了！““发生了什么？”班恩和艾迪异口同声地问道。

“过去。”麦克说。

“不仅是过去。是远古。”理奇说。

“对，没错。我们在班伦，但是肯塔斯基河水水流湍急。很深很深，真他妈的荒凉。河里还有鱼。鲑鱼，我想是。”

“我、我爸、爸、爸爸说、说肯、肯塔斯、基河早、早、早就没鱼、鱼了，因、因为污、污水。”

“那是很久很久以前。”理奇说。他看看大家。“我想至少是一百万年前。”

大家都惊呆了。贝弗莉打破了沉默。“但是到底发生了什么？”

理奇觉得话就在嘴边，但是他费了好大力气才说出来。“我们看见它来了，我想是。”

“上帝，”斯坦利嘟波着，“哦，上帝。”

又听到艾迪喷哮喘药发出的尖锐的喘息声。

“从天外来的，”麦克说，“我这辈子再也不想看到那种场面了。

它燃烧着，那么热，你都睁不开眼睛。它还放出闪电，打雷。那声音……“他摇摇头，看着理奇。”听起来像是世界末日到了。当它落地的时候，引起了森林大火。““是宇宙飞船吗？”班恩问。

“是。”理奇说。“不是。”麦克说。

他们看着对方。

“哦，我想是。”麦克说。这时理奇又说：“不，不是宇宙飞船，但是——”

他们又不说话了，大家迷惑地看着他们。

“你说吧，”理奇对麦克说，“我想我们说的是一个意思，但是他们没听懂。”

麦克咳了一声，好像很抱歉似地看着大家。“我不知道该怎么说。”他说。

“试、试、试着说。”比尔焦急地说。

“它来自天外，”麦克重复着，“但肯定不是宇宙飞船。也不是陨石。更像……嗯……像身体里有上帝的神灵……不过这个不是上帝。只要感觉它，看到它的到来，你就知道它代表着邪恶，它就是邪恶。”

他看着大家。

理奇点点头。“他来自……外边。我有这种感觉。来自外边。”

“什么之外，理奇？”艾迪问道。

“宇宙之外，”理奇说，“当它落地的时候……它砸出一个特别特别大的

坑，把这么高的山便炸成面圈，差一点。它就落在现在的德里镇中心。”

他看着大家。“你们听懂了吗？”

麦克说：“他一直住在这里，从远古的时候起.....在人类还没有出现之前。现在那个大坑已经消失了，可能是冰川时期山谷被削得更深，改变了附近的地形，填平了那个大坑.....但是那时它就在这里了，沉睡，也许吧，等待冰川溶化，等着人类的诞生。”

“那就是为什么它总是利用下水道的的原因吧。”理奇插进来。

“对它来说，那里肯定是高速公路。”

“你们没看见它长的样子卢斯坦利突然问道，声音有些沙哑。

他们摇摇头。

“我们能打败它吗？”一片沉默中艾迪问出这个问题。“像那样的东西？”

没有人能够回答。

第十六章 艾迪受难

1

理奇的讲述结束了，大家都在点头。

艾迪也在点头，回想过去，突然一阵疼痛窜上了他的胳膊，就像有人在他的骨头上磨一把生锈的锯子。他扭曲着脸，从口袋里摸索出一瓶“止癌灵”，吞下两颗。他的胳膊时断时续地疼，开始他还以为是天气潮湿引起的黏液囊炎。但是当理奇的故事讲到一半时，一些新的记忆又涌上他的心头，便明白了这疼痛的根源。

5

年前，在一次常规的检查中，医生说他的胳膊上有一处骨折的痕迹，问他是不是曾经从树上摔下来过。他当时只是含含糊糊地应付了过去。事实上，他从来不爬树；他不能确切地记得他是怎么折断胳膊

的，而且这个问题也不重要——那只不过是童年发生的事情，他已经记不起来也不愿不想。只是当他不得不在雨天长时间开车时，他的胳膊才稍微感到疼痛，几片阿司匹林就能对付，没有什么大不了的。

但是现在胳膊上的疼痛却是刺骨的伤痛。他记起了当时在医院里的感觉，尤其是在骨折的两三天内。那时天很热，他躺在病床上，浑身都被汗水浸透了，等着护士给他送药。眼泪顺着脸颊流到了耳孔。当时的感觉就像是有一个厨师在他的胳膊上磨刀。

艾迪说了一句：“是亨利折断了我的胳膊，你们还记得吗？”

麦克点点头，说道：“刚好在帕特里克。霍克塞特失踪之前，具体日期我不记得了。”

“我知道，那是7月20日。霍克塞特失踪是在……23号？”艾迪说。

“22号。”贝弗莉插了一句。她没说她为什么能确认那个日子。

她亲眼看见那个可怕的东西带走了霍克塞特。

“7月20日。”艾迪思考着，把他的哮喘喷雾剂从一只手换到了另一只手。“就是烟洞仪式后的三四天。我戴着石膏过完了那个夏季，想起来了吗？”

所有的人都努力地回想当时的情景。

艾迪想起他们曾经想制造滚珠来对付亨利一伙，并在一起讨论由贝弗莉射击。

等他们都走后，艾迪的母亲走进他的房间，叫他以后不要跟麦克他们在一起。就在艾迪几乎要同意的时候发生了一件事，改变了他的想法。

他记得自己每次去药店，都是把他妈妈开的单子和支票交给大夫，等大夫给他拿了药，填好支票，开张收据交给他。每次都是那样。然后他就会到卡斯特罗大街市场买上两根糖律和一瓶百事可乐。一边吃着糖律，一边喝着可乐，再把口袋里的零钱弄得叮当响，简直其乐无穷。

2

但是那一天不同。凯尼先生若有所思地看着他，说道：“艾迪，到我

办公室来一下，我想和你谈谈。”艾迪看着大夫，有点害怕。

他的脑中闪过一个念头：也许凯尼先生以为我偷了店里的东西——商店里面有个牌子清楚地写着“偷窃是犯罪。”艾迪虽然从来没有偷过东西，但是他很恐慌；也许凯尼先生知道一些连他本人都不知道的事情。

凯尼先生招招手，示意他进去。艾迪很不情愿地走进了办公室。

凯尼先生让柜台小姐拉贝送了两份冰淇淋。他坐在转椅上，从抽屉里拿出一瓶哮喘喷雾剂。当凯尼先生张口要说话的时候，艾迪想起了小的时候有一次他把脚放在一个鞋店的X射线机器里，母亲惊叫的情景。他以为凯尼先生会说：“艾迪，十个医生有九个认为哮喘会使你患上癌症，就像鞋店里的X光一样。也许你已经知道了。”但是——凯尼先生说：“这种情况持续太长时间了。”

他的话太奇怪了，艾迪根本无法回答；他欲言又止。

“你多大了？艾迪？11岁，是不是？”

“是的，先生。”艾迪低声回答。他瞟了一眼放在凯尼先生前面的哮喘喷雾剂。“到11月就12岁了。”

凯尼先生点点头，然后把头探过来问他：“你知不知道安慰剂是什么东西？”

“是不是长在牛身上产生牛奶的东西？”艾迪不安地说。

凯尼先生大笑着直起身来。“不是。”

艾迪的脸红得一直到了耳根，更感觉呼吸急促起来。

此时拉贝小姐端着两个玻璃杯进来了。“你一定喜欢巧克力的。”她微笑着跟他说。

艾迪尽量显得平静地笑了笑，接过了冰淇淋。

拉贝小姐出去了。艾迪吮了几口，但是却不知其味。

凯尼先生对艾迪说：“放松些，艾迪。我不会吃你也不会伤害你的。”

艾迪点点头。他觉得小孩应该听大人的话，但是他心里一直在南咕，

不知道凯尼先生要干什么。

他的呼吸变得越来越急促。他狠吸了一口冰淇淋——没有用。

跟凯尼先生要哮喘喷雾剂吧，又不敢。他觉得凯尼先生在有意（折磨）逗弄他。但是这个想法是不是有点很奇怪？一个成年人——特别是一个健康的成年人——不会这么逗弄一个孩子的，对不对？

但是哮喘喷雾剂就在那里，可望而不可及。

艾迪真希望现在和他的伙伴们一起。

想起怪物，想起那个在德里出没的怪物已经让人非常害怕；但是现在的情况更糟糕。你不知道如何与一个成年人斗争。他说不会伤害你，但是并非如此。

我要我的喷雾剂，我要离开这里。

“放松。”凯尼先生又说，“你的毛病主要是因为你一直太紧张。

比方说，你的哮喘病。看这里。”凯尼先生接开抽屉，摸出了一个气球，鼓了一口气，把气球吹了起来。他用手指掐着气球的嘴，把它拿到了艾迪面前。“现在假设这就是一个肺。”凯尼先生说，“你的肺。我应当真的吹爆它，但是我只剩下了一个自从圣诞节——”

“凯尼先生，我能用一下我的喷雾剂吗？”艾迪的头开始沉重起来。他觉得自己就要窒息了。他的心跳得越来越快，汗珠从他的前额涌出来。

“等一下。”凯尼先生说，“注意，艾迪。我想要帮你。你的肺就像是一个气球，只不过周围包一层肌肉；在一个健康人的身体中，这些肌肉帮助肺来正常地扩张和收缩。但是要是这个拥有一个健康的肺的人总是紧张，那些肌肉就会紧紧地束缚肺部。看！”

凯尼先生用手抓住了气球，开始挤压。气球从他的拇指和食指中间挤出来；艾迪觉得自己的呼吸完全停止了。

哦，妈妈！我不能呼吸了！上帝！我不想死，不想——他猛地站起来，一下子碰倒了面前放冰淇淋的玻璃杯；杯子掉在了地下，摔碎了。他一把抓起了哮喘喷雾剂，朝嘴里连喷了几下。

浓雾冲进了他的喉咙里，他又可以呼吸了。

“对不起，”他几乎要哭出声来，“对不起。我打碎了玻璃杯……我给你收拾，我会赔的……只是请不要告诉我妈，好吗？很抱歉，凯尼先生，我不能呼吸——”

传来了两下敲门声。拉贝小姐探进了头。“有什么——”

“什么事也没有。”凯尼先生尖声说，“别管我们。”

“对不起！”拉贝转动着眼珠，关上了房门。

“没关系。”凯尼先生朝他笑着说，“拉贝会收拾的。很高兴你打破了杯子。因为要是你如果不告诉你母亲咱们之间的谈话，我也不会把这事跟你母亲说的。”

“我答应。”艾迪急切地说。

“好的。”凯尼先生说，“我们达成了协议。你现在感觉好多了，是不是？”

艾迪点点头。

“为什么？”

“为什么？嗯……因为我用了药。”艾迪有点心虚地看着凯尼先生。

“但是你根本就没有药。”凯尼先生说，“你用的是安慰剂。安慰剂，艾迪，就是某种看起来像药吃起来也像药的东西，但它并不是药。或者说它是某种特殊的药，治脑的药。”他用手指轻轻地敲敲自己的脑壳，继续说：“大多数病都是从这里来的。我干这一行多年了，许多临床的实验证明很多看病的人根本就没有病。”

他看着艾迪，脸上的表情似乎在嘲笑。

“医生没有告诉他们，找也没有告诉他们。安慰剂对老年人，还有那些身患绝症的人很有好处。但是可怕的是，对一些孩子来说，艾迪！像你一样的！只会有害！你明白它的害处了吗？艾迪？”

“不明白，先生。”艾迪低头看着地上摔碎的玻璃杯和四处溅落的冰淇淋。他的胸口又收紧了。

“但是！安慰剂是没有用的！一切都在这里广凯尼先生严肃地敲着自己的脑袋。

“我要走了。”艾迪说。

“请让我说完。”

“不！我要走。你已经收了我的钱，我要走了！”

“让我说完。”凯尼先生的语气那么严厉，艾迪不得不坐了回去。“部分的原因是你的医生拉斯。汉德医术不行，部分原因是你的母亲认为你有病。艾迪，你被夹在了中间。你根本就没有病。不是你的肺，而是你的脑袋！”

“全是谎话！”艾迪也不知道从哪里来的力量，他大声地叫了起来。“全是谎话！我有哮喘病！我有！”

“是的。”凯尼先生的笑容变得有些可怕。“但是是谁造成的？”

艾迪？“

艾迪的脑袋嗡嗡作响，他真的病了。

“4年前，也就是1954年，汉德先生头一次给你开哮喘药。但是那药的名字叫氢氧水——只不过就是两种构成水的分子。我不能再容忍这样的欺骗了。你的哮喘是由于精神高度紧张造成的……原因在于你……或者你母亲。”

艾迪坐在椅子上，头脑一团混乱。凯尼先生也许说的是事实，但是让他无法面对。为什么凯尼先生要如此郑重地讲出来呢？我有哮喘病。那天在班伦我几乎死去。但是——他模糊地听见凯尼先生在说话：“我一直注意你，艾迪。我告诉你这些是因为你懂事了，而且还是因为你终于交上了几个朋友。

他们是你的好朋友，对不对？“ “是的。”艾迪说。

凯尼先生靠在了椅背上，半闭上了眼睛。“我打赌你母亲不喜欢你的朋友。是不是？”

“她喜欢他们。”艾迪说着，想起了母亲说的那些令他伤心的话。他的朋友她一个也不喜欢。“她很喜欢他们。”艾迪又重复了一次。

“是吗？”凯尼先生仍然微笑着。“好了。也许她对，也许她错，但是至少你有朋友。也许你应该跟你的朋友们说说你的问题。那就是……头脑的问题，看看他们说什么。”

艾迪没有回答，他已经受够了。如果他再不出去，他可真的要哭起来了。

“好了！”凯尼先生站了起来。“我想咱们说完了，艾迪。如果让你不高兴，那么很抱歉。我只是尽了我应尽的职责。我——”

还没等他讲完，艾迪抓起了喷雾剂还有那些药撒腿就跑。他的脚下被冰淇淋一滑，险些摔倒；但是他仍旧飞奔而出。拉贝小姐抓着一本杂志，目瞪口呆。

他一直跑到那个堪萨斯、梅恩和中心三条大街交汇口才停了下来。

你根本就没有病。原因在于你……或者你母亲。

艾迪无法理清他纷乱的思绪。他很想去找他的朋友们商量商量。但是母亲正在家里等着他，如果不尽快回家，恐怕会有麻烦的。他缓缓地朝阿普故尔路走去。

安慰剂是没有用的！

不是你的肺，而是你的脑袋！

艾迪心中一动。他盯着手中的哮喘喷雾剂，真想把它仍进下水道去。为什么不呢？让它一直顺着下水道流到那个千面魔鬼那里，叫它也尝尝安慰剂！他疯狂地笑了起来，简直就要扔出去。但是习惯的力量太大了。他只是把喷雾剂从左边的口袋换到了右边。

320分钟之后，当艾迪一手拿着百事可乐，一手拿着两个糖棒，从卡斯德罗大街市场走了出来时，他惊讶地看见了亨利一伙。他们正跪在地上掷硬币玩。

要是往常，艾迪会悄悄地退回店里，从后门溜走。但是今天也不知是什么原因，他愣在了门口，一动不动。

维克多看见了他，用肘部一捅亨利。亨利抬起头，接着帕特里克和姆斯也抬起头来。

“我要下地狱了。”亨利站起来说。“碰见一个扔石头的家伙。

你的朋友在哪儿？混蛋？在里面吗？”艾迪麻木地摇摇头，他马上意识到他又犯了一个错误。

亨利笑了起来。“好的。我不介意一个一个地收拾你们。过来，混蛋！”

亨利和他的同伙冲了过来，把他团团围住。亨利不由分说，伸手就给了他一巴掌。

“我的朋友在里面！”艾迪的眼泪流了出来。

“我的朋友在里面。”帕特里克学着他的声音。“哦！哦！哦！”

接着亨利又给了他一巴掌。

维克多在他的胸膛使劲一推，艾迪踉踉跄跄地向后退，摔倒地石子路上。接着亨利一下坐在他身上，双膝顶住他的胳膊。“还想扔石头吗？来！来！给你石头！”亨利从地上抓起一把石子，盖在他的脸上，然后在他的胸上摩擦着。石子划破了艾迪的脸颊和嘴唇。艾迪张开嘴，拼命地叫起来。

“还想扔石头吗？我给你！好！”亨利把一把石子塞进艾迪嘴里。艾迪的眼前金星乱冒。他尖叫着，吐出了石子。

“还想要石头吗？再来点怎么样？再来点——”

“住手！放开他！立即！听见没有！”

透过泪眼，艾迪看见一双大手把亨利从他身上拖开。亨利倒在地上又站了起来。艾迪也慢慢地站起来。他吸了一口气，吐出了一些血乎乎的小石子。

那是格德罗先生。他的身上穿着一件白色的长围裙，看起来非常愤怒。

“你们从这里滚开。”他朝亨利走了过去。“你们滚开，不要再过来！4个欺负一个。你们的妈妈会怎么想？”他又转过身愤怒地盯着其他3个人。姆斯和维克多低下了头，看着自己的运动鞋。帕特里克也盯着他看。“你们骑上自行车——”

他刚转身要面对亨利，亨利突然冲了上去，一下子把他推倒在地。

“你敢——”

“回里边去。”亨利说。

“你——”亨利眼里闪露的凶光使格德罗先生的声音戛然而止。

他飞快地爬起来朝台阶上跑去，跑到上面他大声叫喊起来：“我要叫警察！”

亨利做势要朝他冲过去，格德罗慌忙缩了回来。

艾迪瞅中这个机会，撒腿就跑。

他跑得飞快，眼看要跑到堪萨斯大街。到了那里就会安全了——但是是一个小孩骑着一辆三轮童车突然如他这边冲了过来。艾迪收不住脚步，但是又怕伤着孩子，他一下子栽了过去，重重地摔倒在地上。

他刚想要站起来，亨利已经冲了过来，一手卡住了他的脖子，一手抓住了他的手腕。“还想扔石头吗？狗屎广他一下子把艾迪的右手拧到了身后。但是艾迪不顾疼痛，竟然疯狂地大笑起来。

“你觉得这好笑吗？”亨利的声音与其说是愤怒不如说是惊讶。

“这好笑吗？”他抓着艾迪的右手，用力往上掰。艾迪听见自己的手臂发出“咯吧”一声，他疼得一声尖叫，只觉得眼前的世界改变了颜色。接着亨利在他后背猛力一推，他不由得摔倒在地上。

“喜欢吗？”亨利的声音像是从遥远的地方飘来。

“你父亲是个疯子。”艾迪听见自己在说，“你也是。”

亨利的笑容倏地全部消失了。他抬起脚要踢……突然一声警报声响起。亨利停了下来。维克多和姆斯不安地四处张望。

“亨利，我们最好赶快离开这里。”姆斯说。

“我得走了！”维克多说完，撒腿朝图书馆那边跑去。

亨利犹豫了一会儿，但是警报声越来越近。

“便宜了你，他妈的。”亨利说完，带着他的人悻悻地逃走了。

艾迪模模糊糊地感觉到自己被抬到了救护车上。

等艾迪从昏迷中醒来，他发现自己是在急诊室里，一个护士正给他清洗

伤口。他听见母亲正在门外大喊大叫：“……我想知道，他是不是要死了！这是我的权利！我有权知道！我要告你们！我的很多好朋友都是律师！”

艾迪感到非常累，他不由得又晕了过去。

当他再次醒来时，母亲已经在房间里了。她的脸色苍白，几乎没有血色。

“妈，”艾迪挣扎着说，“……很好……我很好。““不！不！”母亲呻吟着。她拧着自己的手指，关节在嘎嘎作响。“你遭遇了一次意外，非常非常严重的意外。但是我保证，你很快就会好的，艾迪。即使我们需要请最好的专家。哦，艾迪！可怜的...”

她抽泣起来。

最后，一直站在一旁的汉德医生结结巴巴地说：“索尼娅……请……索尼娅……”但是艾迪的母亲仍然哭个不停。最后，他终于说：“如果你再不能控制自己，我只好请你离开了，索尼娅。”她猛地转过脸去，汉德医生吓得后退了几步。“你不要再吵吵了！躺在这里受罪的是我的儿子！我的儿子！”

艾迪看不下去了。“我想让你离开，妈。如果你离开，你会好受一些的。”

她转过头看着他，满脸都是吃惊……受伤的神色。“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艾迪。你神志不清了。那是惟一的解释！”

“我不知道怎么解释，”护士接上去说，“我只知道我们应该处理你儿子的胳膊，而现在却站在这里什么也干不成。”

“你是说——”索尼娅高声叫起来。

“索尼娅！”汉德先生说，“我们不要再吵了。我们得帮助艾迪。”

母亲终于退后了。

汉德医生把手轻轻地放在他的伤口处，一股疼痛顿时炸裂开来。

艾迪又晕了过去。

当天晚上下着暴风雨，他的胳膊疼得非常厉害。

他终于睡着了，而且还做了一个梦。在梦中，他看见比尔、理奇、班恩、麦克和贝弗莉骑车来医院看他，但是母亲不让他们进来，而且跟他们大吵，不让他们再烦他。她还告诉他们说是艾迪让他们走开的，以后不再跟他们有任何瓜葛。

当这一切发生时，艾迪看见那个小丑在旁边欢呼雀跃，还兴奋地亲吻他母亲的面颊。离间他们，破坏他们的一致行动正是小丑所希望的。

“是、是、是那些孩、孩、孩子们干、干、干的。”比尔说。

“别跟我还嘴！”母亲尖叫，“你还敢还嘴！就是你们干的！”

一个医生走了进来，告诉艾迪的母亲要么就安静要么就离开。

小丑慢慢地消失；然后艾迪看见了麻风病人，干尸，怪鸟；他看见了狼人，吸血鬼；他还看见了弗兰克斯坦、虫子，各种各样可怕的东西。但是就在小丑的脸完全消失以前，他看见了最可怕的东西：他母亲的脸。

“不！”他想叫，“不！不！不是她！不是我妈！”

但是没有人听见。

他觉得自己已经死了。他成了一个幽灵。

6

艾迪的母亲赶走他的朋友后，带着胜利的喜悦踏进了艾迪的病房。在她迈进门的一刹那，那种喜悦消失了。她不知道为什么，但是她的喜悦被一种莫名的恐惧所代替，强烈而又沉重。

她同艾迪的朋友们会面并不是在艾迪梦中的地点。她知道他们肯定会来的。还是艾迪的朋友呢，明知他有哮喘病还教他吸烟，还害得他骨折。

艾迪入院第二天，她在医院的走廊里等了很久。最后艾迪的朋友们都来了——使她尤为震惊的是，他们当中竟然还有一个黑人！

她毫不留情地说完她想说的话。

他们谁也没有吭声，只是瞧着他们自己的脚，最后都骑上车走了。

但是她的心情并不轻松，反而有一种不安的感觉。尤其当她看见艾迪时，这种不安又加剧了。

艾迪没有睡觉，一双眼睛警惕地看着她，他以前从来没有这样过。

“你赶走了我的朋友！”他突然说。

索尼娅心里一惊：他怎么知道的！不过她没有接这个话茬，而是问他：“你今天感觉怎么样？”

艾迪没有回答。

她又问了一次。

艾迪还是没有回答。

母子俩僵持了一会儿，最后她只好说：“是的。我把他们赶走了。他们害得你骨折，谁知道还会发生什么事。”

“不是他们害我骨折的。我告诉汉德医生还有内尔先生了。是亨利折断我的胳膊的。如果我跟朋友在一起就根本不会发生这种事！”艾迪毫不妥协。

索尼娅伤心地哭了起来。

“妈妈。我爱你，但是我也爱我的朋友们。我不想被迫在你和我的朋友们之间做一个选择，那太不公平。”

“但是他们是坏孩子。他们不适合你。”

艾迪停顿了一会儿，想起了凯尼先生跟他说的话。

“妈，凯尼先生说我的药只不过是水。”

“什么？什么！”她叫了起来。

“只不过是水。里面加了点东西使它尝起来就像是药。他说那是安慰剂。”

“那是谎话！不折不扣的谎话！为什么凯尼先生要和你说这些事情？好了。德里还有其他的药店。我想——”

“我有时间去想。”艾迪的声音很柔和但是却很坚决。“我想他说的是事实。”

“艾迪！不是！”恐惧又占据了索尼娅的心。

“我想，”艾迪接着说，“那一定是事实。要不然的话，瓶子上面应当有提示，就像喝得太多会致命或者至少让你恶心等。甚至会——”

“艾迪，我不想再听了肝‘她用双手捂住了耳朵。”你……你已经不是你自己了！““甚至你没有处方到药店买药，他们也会在上面贴一张提示。”

艾迪的声音不紧不慢。“即使是止咳糖浆也是如此。”

他停了一会儿，索尼娅放下了双手。

“你也一定知道的，妈。”

“艾迪！”她几乎要哭了。

“因为，”艾迪继续说，好像她根本没说一样——他皱着眉头，思考着自己的问题，“因为你们总是自以为对药物知道得很多。你知道那只是水吗？”

她什么也没说，只是嘴唇在抖动。这太让她害怕了——简直都无法哭出来。

“你总说我的病在胸口，可是凯尼先生却说我的病在这儿——”

艾迪用手指了指自己的头。她真想把一切都告诉他。她想告诉艾迪，在5岁的时候，他病得险些死去。之后，她明白自己必须无微不至地照顾他。她告诉他得了哮喘病而所有的医生都傻得看不出来。

“母爱是最伟大的，那是上帝赋予母亲的力量。我要拥有你，艾迪。你必须相信我。”索尼娅心里想。但是她不敢说出来，她太害怕了。

“也许我们不必再谈论它了。”艾迪说，“也许凯尼先生只是在开玩笑……你知道……成年人总是喜欢跟小孩子开玩笑的。”

“是的。”索尼娅急切地说，“他们喜欢开玩笑，有时他们是很蠢……下流……”

“所以我应当再观察我的朋友们，”艾迪说，“看看他们是否还适合我，那才是最好的办法，对吗？”

索尼娅这才意识到自己中了圈套，但是她已经无法扭转局面。

只有一件事她是肯定的：她再也不会去凯尼的药店了。

7

那天晚上，当他的朋友来医院看望艾迪的时候，外面乌云密布，眼看就要下雨。他们商量说要在后天去看场电影，然后融化一个银币，做两个小球来对付那个神秘莫测的它。大伙计划让贝弗莉来射击，因为她瞄得最准。商量完这件事，大家又闲聊了一会儿，大约7点钟，比尔他们都走了。临走时嘱咐艾迪后天去比尔家。艾迪想后天大概可以出院，于是便答应了。外面云很浓，但是直到第二天才下雨。

第十七章 又一桩失踪案：帕特里克·霍克塞特之死1

艾迪讲完他的故事，又斟了一杯啤酒。他看看贝弗莉说道：“你看见它了，对不对？那天你看见它带走了帕特里克。”

所有人的注意力一下子集中起来。

贝弗莉拢了拢头发，从烟盒里摸出了一根香烟——那是最后的一根——点着了她的打火机；但是她的手抖得厉害，比尔伸出手轻轻抓住了她的手腕，才点燃了香烟。贝弗莉感激地看看他，长长地吐了一口烟雾。

“是的，”她说，“我看见了。”

说完，她哆嗦起来。

“他是个疯、疯子。”比尔说完，想起了过去。就在那年夏天，亨利和帕特里克那样的怪人交上了朋友……或者是因为亨利正失去他的魅力，或者是因为亨利自己的疯狂发展到一定程度，帕特里克似乎和他匹配。其实都是一样的东西——亨利越来越……堕落。就他自己的所作所为，以及最终他去的地方，我想没错。

还有其他的事实支持这样的观点，比尔想。但是他只是模模糊糊地记着。他和理奇还有贝弗莉曾经去过图雷克兄弟住宅——那是8月刚开

始的时候，亨利一伙在暑假补习班里的日子就要结束——难道不是维克多先接近他们的？那个可怕的维克多。克里斯？是的，曾经发生过。事情就要结束，德里的每个小孩都有那种感觉——当然首先是“失败者”们还有亨利一伙人。但是那是以后的事情。

“你说得没错。”贝弗莉的语气很平淡。“帕特里克是个疯子。”

在学校里，没有一个女孩子愿意坐在他的前面。如果你正坐在他前面写作业，立即你就能感到一只手……轻轻的，但是却肉乎乎的全是汗。“她咽了一口唾沫，接着说道：“那只手会放在你的腰上，或者是胸口。当你一有感觉，马上转过身来，帕特里克正咧着嘴笑。”

他有一个文具盒——“

“里面都是苍蝇。”理奇突然插嘴说。“他用那个绿尺子打死苍蝇，然后把它们放进文具盒。”

艾迪点点头。

“你转过身，他可能正打开文具盒，让你看里面的死苍蝇。”贝弗莉继续说，“最坏的是——可怕的是——他只是笑，一句话也不说。我想道格拉斯夫人也挺害怕他的。”

“他出了什么事？贝弗莉？”比尔问道。

贝弗莉想起了那天发生的噩梦一般的事情。她背着自己的旱冰鞋，口袋里装着比尔给她的弹弓，来到了班伦。

“你还记得那个弹弓吗？”她问理奇——所有的人都点头。

“是比尔给我的，”她说，“我并不想要，但是……他……”她朝比尔笑了笑，笑容很苍白。“你不能跟比尔说不。那就是那天我为什么出来的原因。就是练习打弹弓。我仍然知道自己没有勇气使用它。除非……在那天。我不得不用上了它……而且杀死了其中的一个……它的一部分。太可怕了。即使现在我也不愿意去想。而且它的一部分抓住了我。你们看。”

她抬起了自己的胳膊，转过来让大家看。所有的人都看见她的胳膊上面有一个明显的圆形伤疤。

“你说得对，理奇。”她说道，“那个弹弓真是不错。我害怕它，但是同时还有点喜欢它。”

理奇笑了起来，拍着贝弗莉的后背说：“我早就知道，傻姑娘。”

“真的吗？”

“是真的。”理奇说，“从你的眼睛里看出来的。”

“那天你用那个弹弓在某个东西上面打了一个洞。”班恩沉思着。

贝弗莉点点头。

“是你把帕特里克——”

“不是，上帝！不是！”贝弗莉连忙辩白。“是另外的……等一下。”她掐灭了香烟，呷了一口饮料，然后又镇静下来。“我是去滑旱冰的，但是我摔倒了；于是我决定去班伦练习打靶。我先去了俱乐部看看你们是否在那里。但是你们不在，只有那烟味。你们都记得那烟味持续了多长时间吗？”

所有的人都微笑着点点头。

“于是我就去了垃圾堆。”贝弗莉的头上出现了汗珠。“因为在那里我们曾经进行过……选拔，而且我当时真的是想找个活目标，比方说老鼠……来练习一下。我很庆幸自己是从堪萨斯大街一例来的，不是从开普老区那边，要不然就会被他们发现了。”

“他、他们是、是谁？”

“他们是亨利。鲍尔斯，维克多。克里斯，贝尔茨。哈金斯，还有帕特里克。霍克塞特。他们都在垃圾堆那边，然后——”

突然，贝弗莉像一个小孩子一样咯咯地笑了起来，双颊浮上一层玫瑰红。

“到底怎么回事？贝弗莉？”理奇忍不住了。“要乐大家一块乐。”

“真的很可笑。”贝弗莉说道，“但是如果当时让他们知道的话，一定会杀了我的。”

“我想起来了！”班恩叫嚷着，也开始笑了起来。“我记得你跟我们说过！”

贝弗莉笑得眼泪都流了下来。她说：“他们正脱下裤衩，在那里想要

点燃自己放出来的屁！”

先是沉默了一下，然后所有的人都放声大笑。

贝弗莉摸摸自己的烟盒，发现已经空了。理奇把自己的烟盒递给了她。

贝弗莉点着了一根香烟，又开始了自己的故事。

2

那天她朝垃圾堆的方向走去。

她走得越来越近，树木变得越来越大，而灌木丛变得越来越稀少了。海鸥在空中不停地叫着，空气中弥漫着烧东西的气味。

现在，在贝弗莉的右边，靠着一棵云杉树桩上有一个锈迹斑斑的冰箱。贝弗莉朝那里瞥了一眼，模糊地想起当她三年级的时候有个警察来到他们教室，告诉他们说话如废弃的冰箱都是危险的——如果一个玩捉迷藏的孩子跑进里面去，很容易窒息而死。

突然她听到一声叫嚷，把她吓了一跳。接着又是一阵笑声，贝弗莉笑了。一定是自己人。他们一定是在俱乐部里待不住才到这里来的。

她加快了步伐。

她从小片灌木丛中走了出来。在她面前是一堆废弃的汽车，有十多辆。笑声是从废旧汽车过去不远处传来的。贝弗莉从最后一辆汽车绕了过去。她举起手来刚要打招呼，突然她的手又软了下来。

上帝！他们为什么脱光了衣服？

接着她突然清醒了过来。那些人是亨利他们，不是自己人。在一瞬间，要是他们4个人当中有谁抬一下头的話，一定会看见她。

贝弗莉忙缩回到汽车后面。在那一瞥中，她看见他们并不是完全裸体，而是把他们的裤衩脱到了脚踝上。她的心怦怦地跳得厉害。她四下观看是否能脱身。这里距离灌木丛不远，可是遮挡的东西很少，等她退到那里去，很容易就被发现。

还有，她的心中突然升起一种可耻的好奇：他们究竟在干什么？

她悄悄地从汽车后面偷看起来。

他们几个人正围成一圈。书本和纸张散落在地上。亨利和贝尔茨正朝着她的方向，她看见了他们的下体。她的心中又是好奇又是害怕。

贝尔茨突然吼叫起来，把贝弗莉吓了一跳。接着亨利叫了起来：“3英寸！没错！贝尔茨！是不是？维克多？”

维克多点点头，他们所有的人都爆发出一阵笑声。

就在此时，帕特里克撅起了自己的屁股，几乎就站着亨利的脸。亨利的手中则拿着一个亮闪闪的东西。过了一会儿，贝弗莉才认出那是个打火机。

“我想你能感觉到它从里面出来。”亨利说道。

“来的时候我告诉你。”帕特里克说。‘预备！预备，就要来了！’

预.....来了！“

亨利点着了打火机，接着传来了~声屁响。一条蓝色的火焰从帕特里克的屁股中间窜了出来。

亨利一伙人迸发出震天的笑声。贝弗莉缩回汽车后面，忍不住咯咯地笑起来。她非常恐惧，因为这都是她不该看到的；但是他们干的事情太滑稽了，让她不得不发笑。

她捂着自己的嘴，想控制住自己，但是却毫无用处。

“妈的！弄痛我了！”维克多嚷了起来。

“12英寸！”亨利吼叫着。“跟上帝发誓，维克多，操他妈的12英寸！我敢以我妈的名义发誓！”

“我不管到底他妈的有多长，你都快把我的屁股烧掉了！”维克多嚎叫着，又是一阵大笑。

贝弗莉藏在汽车后面，笑得肚子都疼了，眼泪从脸上流了下来。

3

亨利，维克多，贝尔茨，还有帕特里克。霍克塞特来到垃圾堆那里点屁玩，都是雷娜。达文波特的原因。

亨利知道吃太多的豆子会有什么样的后果。最好的表达就是小时候他爸爸的打油诗：“豆子，豆子，奏乐曲！吃得多吃得大局！”

放屁越多越通气！”

雷娜。达文波特和亨利的父亲调情已经有8年了。她是个40岁的胖女人，身上经常胜兮兮的。

雷娜的豆子是她的骄傲。她每到周六就会泡上豆子，到了周日一整天用慢火来烤豆子。亨利一开始觉得烤豆挺好吃——可是再好吃得东西吃上8年也会厌倦的。

就在那天早晨，亨利把昨天吃剩下的豆子从家里拿了出来，4个人坐在树荫底下，吃了整整一中午才吃完，他们的肚子都快爆炸了。

到垃圾堆的建议是帕特里克提出来的。他说那里很安静。等他们到了那里，豆子就产生作用了。

【《TXT论坛》 www.txtbbs.com，欢迎您来TXTBBS推荐好书！】

4

贝弗莉慢慢地控制住了自己。她知道自己得赶快离开，待在这里太危险了。就在她壮着胆子要溜走的时候，听见维克多说话了。

“我得走了，亨利。我爸爸让我今天下午帮他掰玉米。”

“妈的。”亨利说道，“别管他，没事的。”

“不行。他会收指我的。那种事以前也发生过。”

贝弗莉仔细地听着，怀疑他们谈到了艾迪胳膊受伤的事。“不，我得走了。”维克多说道。

“我想是他的屁股疼了。”是帕特里克的聲音。

“管住你自己的臭嘴，妈的。”维克多好像生气了。

“我也得走了。”贝尔茨说。

“你爸也让你掰玉米吗？”亨利生气地问。亨利也许气糊涂了，贝尔茨的父亲已经死了。“不是，但是我得去送《每周购物报》。”

“《每周购物报》是什么玩艺儿？”亨利的声音听起来很沮丧。

“是工作。”贝尔茨很有耐心地说。“我得赚钱。”

亨利厌烦地哼哼着。贝弗莉大着胆子又瞅了一眼。维克多和贝尔茨正在系皮带，而亨利和帕特里克仍然光着屁股。

“你不会是胆小鬼吧？”亨利问帕特里克。

“不会。”帕特里克回答。

“你不会必去掰玉米或者干那些无聊的事吧？”

“不会。”帕特里克的回答很干脆。

“好吧。”贝尔茨说道，“再见，亨利。”

“去吧。”亨利说完，在贝尔茨的脚上吐了一日浓痰。

维克多和贝尔茨两人朝着废旧车辆走了过来……走向贝弗莉藏身的那辆汽车。一开始贝弗莉吓傻了，像一只兔子一样给伏在那里。后来，她从汽车的左边绕了过去，然后钻到一辆没有门的福特汽车里面。她趴在车里面，大气也不敢出。她听见贝尔茨和维克多低声说着话，从身边走过去了。

她想如果小心一点的话，现在她可以走了。但是她没有勇气，要是被发现了怎么办？既然他们已经走了两个，其余两个很快也就该走了。然后她就回到俱乐部里去；而且她想小便。过了一会儿，她又听见了帕特里克的嚎叫。

“6英寸！”亨利叫着。“简直他妈的就是火炬！”

又静了一会儿。

“他妈的！你烧着我的屁股了！”亨利吼叫着。

“10英寸。”帕特里克哈哈地笑着。

“给我。”亨利哼哼着。

快滚吧！蠢猪！贝弗莉心里在咒骂着。

“我给你来个好看的东西。”帕特里克说道。“很舒服。”

“什么？”亨利问。

又是长长的静默。

贝弗莉忍不住又偷看了一眼，只见帕特里克正在用手搓着亨利的下体。

他在干什么？

贝弗莉觉得一阵恶心。

就在此时传来了帕特里克的聲音：“你会喜欢的。”

“我不喜欢！”亨利叫嚷起来。“如果你告诉别人的话，我非杀了你！操你妈的同性恋！”

脚步声越来越近了。亨利叫嚷着：“如果你告诉别人，我会说你是同性恋！我会杀了你！”

“别吓唬我，亨利，”帕特里克笑着，“如果你给我一美元，我就不会说出去。”

亨利转过身去。“你敢说的话，我就告诉别人你怎么处置那些猫，还有狗。我会告诉他们冰箱的事。你知道会发生什么事吗？霍克塞特？他们会把你关进铁笼子里去广帕特里克不说话了。

亨利走了。贝弗莉转过头来，看见他从福特汽车的驾驶室旁边走了过去。过了一会儿，她听见亨利朝维克多和贝尔茨的方向走了。

就剩下帕特里克了。

贝弗莉耐心地等着，可是5分钟过去了，什么事也没有发生。

她实在憋不住，于是偷偷地又看了一眼，看见帕特里克还坐在那里，书包搭在脖子上；裤子和裤衩仍然没有提起来；他正在玩弄亨利留下来的打火机。

贝弗莉悄悄地爬出了汽车，然后沿着原路跑了回去。当她跑到松树林中的时候，她回过头瞅了一眼。没有人在那里了。她的心情一下子放松了。

她慌忙跑到一个僻静的地方，然后蹲下来，解了个手。就在刚要站起

来的时候，她听见垃圾堆那里传来了脚步声。透过树丛，她看见了褪色的蓝裤子和花格衬衣。正是帕特里克。

她又蹲了下来，等着他走过，朝堪萨斯大街而去。现在她所处的地方很隐蔽，不必担心被发现。

但是帕特里克并没有走。他站在几乎就和她正对的小路上，看着那个锈迹斑斑的冰箱。贝弗莉觉得，即使她被帕特里克发现，她也能摆脱他。尽管他没有班恩那么胖，但是也够胖的。她把弹弓从裤子后袋里面拍了出来。然后又把6个小弹丸放在了胸前的口袋里。逃跑时，几个小弹丸也能阻挡一阵的。

此时帕特里克正站在旧冰箱前面哼哼着，好像恐怖电影里的一个人正在召唤鬼魂。

一阵寒意传遍贝弗莉的全身。他究竟在干什么？

如果知道帕特里克打开冰箱后会发生什么事的话，贝弗莉早就逃走了。

5

没有人，甚至连麦克。汉伦也不知道帕特里克。霍克塞特有多么疯狂。他12岁，是一个油漆商人的儿子。他母亲是一个虔诚的天主教徒，因癌症死于1962年，也就是帕特里克在德里失踪后的第四年。尽管他的智商只是稍微偏低，今年他还得参加暑期补习班，那可是他第五次上补习班了。

在学校里，老师们把帕特里克和女孩子分开，因为他的手总是不老实。总的来说他还比较“本分”；尽管他考试总交白卷，但是不像亨利或者维克多那样无事生非，桀骜不逊。

谁也没有料到那张苍白的圆脸后面竟然会隐藏那么可怕的东西——就在5岁的时候，帕特里克竟然谋杀了自己的弟弟埃文里。

帕特里克不喜欢自己妈妈从医院里带回来的小弟弟。父母有几个孩子他管不着，但是有一条：谁都不能干涉他的生活。帕特里克发现埃文里恰恰如此。晚上小孩子的哭声会吵醒他，而且似乎父母关心埃文里更多一些。他觉得既然埃文里和他一样，都在家里存在，那么等埃文里长大以后，父母就可以除掉他。那让帕特里克非常害怕。

于是一天下午大约两点半，他早早从幼儿园回来，走进了埃文里的房

间。正是一月天气，外面开始下雪，狂风呼啸。母亲正在卧室里面睡觉——昨天晚上埃文里又折腾了一宿。父亲上班去了。

帕特里克把埃文里的头翻过来，据到了枕头上。埃文里挣扎着，哭了一声。挣扎很轻微；帕特里克松了手。接着他又睡着了。

狂风在摇晃着窗户。帕特里克等了一会儿，看看哭声是不是能把他母亲唤醒。结果没有。

他的心中一阵狂喜。非常小心地，他又把埃文里的脸摁到了枕头上。埃文里挣扎起来，帕特里克的手越摁越紧。小家伙想要大声地哭——他已经醒了。帕特里克毫不放松，仍然握得紧紧的。终于挣扎停止了。帕特里克又摁了一会儿，感觉自己的激动逐渐消失才罢手。

他走到楼下，给自己拿了一盒饼干，又冲了一杯牛奶。过了一个半小时后，母亲下楼了。她坐在他身边，问他在学校里怎么样。

帕特里克回答说很好。然后又把自己的画拿给她看。她看完了说非常好。帕特里克每次带回家里的画都是一个样子。有时他会说是火鸡，有时会说说是树，有时是孩子……但是母亲总是说非常好。

直到快5点的时候，她才发现埃文里死了。那段时间帕特克一直在看电视。等到医生到来，帕特里克的母亲在他父亲的怀里呼天喊地的时候，帕特里克非常镇静，当时医生以为他吓傻了。

最后的诊断是婴儿摔死。孩子被埋葬了。帕特里克终于觉得有了了结——又可以按时吃饭了。等到晚上，帕特里克的父亲呆滞地站在埃文里的那张空空的小床边，不敢相信那发生的一切。他一低头，突然看见了地上有两行小脚印。那是帕特里克的靴子上的雪融化留下的痕迹。他看着那两行脚印，脑海中闪现出一幅可怕的图像。他张大了嘴，睁大了眼睛。在那幅图像还没变得清晰之前，他离开了房间，用力甩上了房门。

他从来没有问过帕特里克任何问题。

帕特里克再也没有干过那样的事情。但是随着时间推移，他逐渐认识到如果他被抓住，会发生什么事。总是有一些规则。如果你打破它们而被抓住，你就得坐监狱或者坐电椅。但是那种激动的心情总是让他难以忘怀。他无法摆脱完全摆脱那种狂喜。于是他开始打苍蝇；更让他过痛的是花上两分钱买上一张粘蝇纸，然后看着苍蝇被粘住，在上面苦苦挣扎。有时他会从家里偷上一根缝衣针出来，然后把甲虫针

任，看着它慢慢死去。

去年的一天（也就是乔治·邓邦被谋杀的那一天），就在垃圾堆的旁边，他发现了那个生锈的旧冰箱。

他有了一个新的想法。

他把周围邻居家的宠物，狗或者是猫偷偷抓来，放进那个旧冰箱里面，然后看着那些小生命挣扎着，慢慢饿死或者窒息而死。

开始他经常能抓到一些东西，可是等到夏天，慢慢地猎物越来越少，而且凭着直觉，他感觉人们开始怀疑上他了。

但是他发现那个冰箱有一种神奇的魔力。有时在晚上他会梦见那个冰箱：在冰冷的月光下面，它就像是一个巨大的白色坟墓；那扇门会突然打开，里面有一双巨大的眼睛正盯着他。他经常大汗淋漓地被吓醒，可是他发现自己完全无法抵御冰箱给他带来的愉悦。

今天他终于发现是谁在怀疑他了。不是别人正是鲍尔斯。亨利知道他的秘密——帕特里克感到非常恐慌。

他最近的一个猎物是两天前在堪萨斯大街逮着的一只鸽子。鸽子现在已经死掉了，但是尸体还没有处理。也许他拿一些水冲洗一下，再用抹布擦一擦会好一些。“即使亨利说出去，我就会说他打断了艾迪·卡斯布兰克的胳膊。”帕特里克心想。“以牙还牙。”

不管那么多了，现在最要紧的是除掉那只鸽子。然后马上回去拿水和抹布。

帕特里克拉开了冰箱的门。

他愣住了。

那只鸽子只剩下了骨架，还有下面的一堆羽毛。在冰箱的内侧蠕动着肉色的像甲虫一样的东西。他皱起了眉头。

突然其中的一个甲虫一样的东西张开翅膀飞了起来，一下子扑在了帕特里克的左臂上。他的左臂上一阵发热。只见那个原来肉色的东西，突然变成了血红色，让帕特里克感觉非常恶心。他一边尖叫着，一边用手去拍打。就在一瞬间它已经变成了网球那么大。帕特里克用手指掐着那个东西，把它揪了下来。在帕特里克的手臂上出现了一个没有疼痛的大洞。那个东西还在他的手指上不住地扭动着。

帕特里克把它扔了出去，刚要转身……更多的甲虫状的东西飞了过来，纷纷扑在他的手上，胳膊上和脖子上面。还有一个爬到了他的额头。帕特里克伸手去抓，只见手上还趴着4个，先是粉红色的，马上又变成血红色。

他只是疯狂地扑打。

但是却没有那伤口却没有任何的痛苦。

帕特里克跌跌撞撞地朝那些废！日汽车跑去。那些扑在他身上的东西有一些都变成了气球那么大。他能感觉到自己的嘴里也有东西，而且变得越来越大。终于他吐了一口鲜血，倒在了地上。

就在他快要失去知觉的时候，从最后一辆汽车后面转出一个人来。一开始帕特里克还以为是看垃圾堆的人曼迪，还有获救的希望。但是那个人越走越近，帕特里克看见那张脸竟然像蜡一样蠕动着，突然凝固了，变成一个什么东西——或者什么人——然后又动了起来。

“你好。再见。”那个人形的东西糊不清地说完，拖着他朝班伦深处走去。他的脖子上还挂着血迹斑斑的书包。

帕特里克还想尖叫，但是已经失去了知觉。

6

一开始贝弗莉还不能肯定她看到的一切……只见帕特里克在不住地尖叫，跳动，狂舞。她一只手拉着弹弓的皮筋，一只手捏着两颗弹丸，站了起来。

这是一个陷阱！帕特里克知道追不上你，想把你诱出来。别过去！贝弗利！

但是想这些好像没有用。在帕特里克的尖叫声中包含了太多的痛苦和恐惧。

帕特里克的叫声停止了。一会儿贝弗莉听到一个人在说话——但是她知道那一定是幻觉。因为她听到父亲在说：“你好。再见。”

她父亲那天不在德里镇，他早晨8点钟就和乔。坦墨里去布鲁斯维克买卡车去了。一定是幻觉。

她从树丛中走了出来，走到小路上，看见地上有很多血迹。

假的。她心里想。花上四角九分钱就能买上一瓶红墨水。小心点，贝弗莉！

她蹲下身来，用手指飞快地触摸了一下。不是假的！

突然她的左臂上，就在肘部下面一阵发热。有个东西在那里蠕动着。过了一会儿，她才意识到这个东西正在咬她。她连忙用力拍打，溅出了鲜血。她后退了一步，想要尖叫……但是看见那个东西的头还留在她的胳膊上。

她尖叫着，连忙把那个东西扯了下来，只见上面的吸管就像是匕首一样在滴着血。她明白是怎么回事了。

她的目光落到了那个冰箱上面。

冰箱门关上了。但是外面附着着许多甲虫一样的东西。突然又有一个朝她飞了过来。贝弗莉没有多想，拿起了弹弓，拉长皮筋打了出去。

糟糕！没打着！

就在他刚开始后悔的时候，只见那颗弹丸在空中划了一长道弧线——不偏不倚正好打在那个飞着的东西上面，一下子打得稀烂，黄色的东西飞落到了地上。

贝弗莉慢慢地后退，她的眼睛睁得巨大，嘴唇不住地哆嗦着。

冰箱上面附着看的那些东西缓慢地蠕动着。

她猛地转身，拼命地跑了起来。

她又跑到了那块放废旧汽车的地方。就在她的前面有一大滩鲜血。她喘着粗气，停了下来。在鲜血的前面有两道浅沟，一直延伸到垃圾堆，然后进入了班伦深处。

快走吧！贝弗莉！快走！

心里是这么想的，但是贝弗莉紧握着弹弓，沿着那两道浅沟走了下去。

前面的土地慢慢地倾斜起来，而且变得越来越软。贝弗莉咬住了牙齿。

前面地上有一样东西。贝弗莉捡了起来。那是一个钱包。里面推一的东西是一张图书卡，上面写着帕特里克·霍克塞特的名字。

她把钱包丢到一边，在裤子上擦了擦手指。

前面50英寸处有一只运动鞋。现在灌木丛越来越茂密了，几乎很难前行。贝弗莉拨开树枝，沿着血迹继续向前走。

痕迹最后蜿蜒到了水闸。现在贝弗莉全身汗水，她的呼吸变得越来越急促。肯塔斯基河到了。

帕特里克的粘着鲜血的另一只鞋子就扔在路上。

她慢慢地靠近了河边。那两道浅沟沿着河岸一直向前，最后到达了几个水泥圆柱的一个——一个抽水站——停了下来。她走到水泥圆柱的旁边，向下看去。突然从里面传来一阵怪笑。

贝弗莉吓得连忙转身，没命地朝开阔地的方向跑了起来，树枝打在她的脸上和身上她也顾不上了。

74个小时之后，除了艾迪以外，其余所有的失败者们都到了贝弗莉看见帕特里克打开冰箱的地方。天空阴沉沉的，一场大雨眼看就要来临。6个人把他们所有的钱凑了起来，给贝弗莉买了一个创口贴，比尔仔细地把它贴到贝弗莉的伤口上面。

“告、告诉你的父、父母说，你划旱、旱冰的时候摔、摔了一跤。”比尔说。

“我的旱冰鞋！”贝弗莉叫了起来。她完全忘记了。

“在那儿！”比尔用手指着说。旱冰鞋就在不远处一个土堆旁。

贝弗莉连忙跑了过去，把旱冰鞋拿了回来。她想起来了，自己小便的时候，随手把它们放在了一边。她可不想让别人到那里去。

比尔小心翼翼地走到那个！日冰箱的旁边，在拉手上面系了一根长布条。所有的人都小心地围了过来。冰箱旁边还有血迹，但是那些可怕的东西已经不见了。

“我们叫上博顿曾长和内尔先生，再叫上一百个警察来这里也没有用。”斯坦利的声音有点苦涩。

“他们什么也看不见。”理奇说道，“你的胳膊怎样？贝弗莉？”

“还很疼。”她停顿了一下，看看所有的人问道：“我妈和我爸会看见我胳膊上的伤口吗？”

“我、我想不、不会。”比尔说道。“难、准备好，我、我要拉、拉了。”

天空中一个响雷，所有的人都跳了起来。雨点开始落下来。

比尔猛地一拉布条，冰箱门砰地打开，掉出了许多橘黄色的扣子。斯坦利发出痛苦的叫声。其余的人都盯着看，一个个目瞪口呆。

雨下大了。雷声不住地在他们的头顶上炸响。冰箱的门完全打开了。看见了上面的东西，理奇惊叫了起来。比尔也发出一声愤怒的吼叫。

就在冰箱门的内侧，上面写着血淋淋的话：在我杀死你们所有的人之前立即停止老朋友的一点忠告潘尼瓦艾大雨倾盆而下，那些字迹慢慢地变得模糊，一滴一滴地滴落下来。

比尔疯狂地挥动着拳头。“我、我、我们要杀、杀、杀了你！”

响雷霹雳。电光闪处，一棵树被劈倒了。

“比尔，回来！”理奇叫喊着。他想要上前去，班恩把他拉了回来。

“你杀了我的弟弟乔治！婊子养的！杂种！有本事你出来！”比尔在厉声吼叫着。

“比尔，回来！”贝弗莉绝望地叫着。又是一个炸雷，淹没了她的声音。

“有胆量你出来！操你妈的！”

比尔疯狂地踢着那一堆橘黄色的纽扣。然后他转过身，垂着头走了回来。

他又要向那些树丛走去，斯坦利拼命拉住了他。

“好了，比尔。”班恩搂住了他的肩膀。

“是的。”理奇说，“别担心。我们都不是胆小鬼。”他的眼睛瞅着所有的人。“有谁临阵脱逃？”

他们都摇摇头。

比尔擦着眼睛，抬起头来。“它、它畏、畏惧我、我们。我知、知道。我。我敢跟上帝发、发、发誓。”

贝弗莉很严肃地点点头。“你说得没错。”

“帮、帮、帮我。”比尔说。“请、请帮、帮助我。”

“我们会的。”贝弗莉说着，张开手臂抱住了比尔。她感觉到比尔的心在激烈地跳动，她感觉到他们两颗心离得很近。那种感觉又温馨又强烈。

理奇也伸出手来，搂住了他们两个。接着班恩。斯坦利也张开了双臂。最后是麦克。他迟疑着，也按住了他们。

他们就这样紧紧地拥抱着。

电闪雷鸣，风雨交加。

贝弗莉记得最清楚：他们紧紧地拥抱在一起。雨声、他们的沉默以及艾迪不在的缺憾交织在一起。

第十八章 弹弓

1

“好吧，干草堆，”理奇说，“这回该你讲了，时间不早了。”

班恩瞟了一眼时钟，已经快午夜了。还能再讲一个故事，他想。到12点之前再讲一个故事，让大家“暖和暖和”。讲什么呢？

他只记得一个关于银弹丸的故事——7月23号晚上怎样在扎克。邓邦的工作间里制造出那些弹丸；在25号又怎样派上了用场。

“你们还记得我身上的疤痕吗？”班恩问道。

贝弗莉和艾迪摇摇头；比尔和理奇点点头。麦克一声不响地坐在那里，疲倦的脸上一双眼睛充满了戒备。

班恩站起来解开衬衫纽扣，敞开衣襟，露出一道“H”形的旧疤痕。

贝弗莉失声叫道：“狼人！在那所破房子里！哦，上帝！”她不由得转过头看着窗外，好像那个怪物就潜伏在一片黑暗之中。

“对，是狼人，”麦克说，“那次我们看到的就是狼人。”

“因为理、理、理奇曾经看到它、它变成狼人的样子。”比尔低声说道。

“是的。”麦克说。

“我们心连着心，是吗？”贝弗莉的声音异常地温柔。“如此贴近，我们都能了解对方的心思。”

时候根本没有测量过。比尔大为惊讶，几乎目瞪口呆。

班恩完全沉浸在自己的工作中，他对贝弗莉说话的口气就像是一个外科医生在指导护士的工作。“贝弗莉，你的手能拿得稳。把漏斗插进这个小孔里。戴上手套，别烫着。”

比尔递给她一只他爸爸的工作手套。贝弗莉把漏斗插进模子，大家一声不响。喷灯的火焰发出嘶嘶的声响，显得格外清晰。他们看着喷灯，眼睛几乎眯成了一条缝。

“等、等一等。”比尔突然冲进屋里，拿来一副太阳镜。“班、班恩，你最、最好戴、戴上这个。”

班恩笑着接过太阳镜戴上了。火焰摇曳着，他又专心致志地干了起来。过了一会儿，班恩把喷灯交给艾迪，对比尔说：“一切准备就绪……把另一只手套给我。快！快！”

比尔把手套递给他。他戴上手套，端起弹壳，另一只手拧住老虎钳的手柄。“抓稳了，贝弗莉。”说完他把弹壳里的溶液小心地倒进漏斗。大家都瞪大了眼睛，看着熔化的银币像小溪一样缓缓流进模子。班恩倒得很小心，一滴也没溅出来。“好了，第一个完工了。”班恩说着重又把弹壳夹在老虎钳上，从艾迪手里接过喷灯。

“好，现在开始第二个。”

410分钟后，第二个也完成了。

“现在干什么？”麦克问道。

“现在可以玩一小时的大富翁游戏，”班恩说，“等银子完全凝固了，再用凿子沿着分割线把模具切开。”

理奇显得有几分不安。“你家里人几点回来，比尔？”

“十、十点或者十、十点半。”

“那我们还有很多时间。”班恩高兴地说。

“班恩，那个毛乎乎的家伙差点把你的肠子掏出来。”理奇说的时候并没有笑。他推了推眼镜，苍白的脸惊怀不堪，而且有些形容可怖。

“是比尔救了你，”艾迪突然插进话来，“我是说，贝弗莉救了我们大家。可是要不是你，比尔——”

“你说得对，”班恩附和道，“是你，老大。那时我好像在迷宫里走不出去。”

比尔指着那把空出来的椅子说道：“斯坦利帮了我。他为此付出了许多。也许为此死去了。”

班恩摇摇头。“别那么说，比尔。”

“但是那是真、真的。如果那是你、你的过、过失，那也是我的错。除了他，我们大、大、大家都还活着。即使在看到帕特利克的尸体后，即使看到冰箱上写的那些话，我们都还不放弃。这主。

主要是我的错，因为是我让、让、让我们大家继续进行下去。因为乔、乔治。甚至是因为我觉得如果我杀了杀、杀害乔治的东西，我父、父母就会——““会再爱你？”贝弗莉轻轻地问道。

“是的。当然。但是我并不、不、不认为那是任、任、任何人的过错，班恩。斯坦利就是那、那、那样一个人。”

“他不敢面对这一切。”艾迪说。

“那天他表现得很出色，”班恩说，“斯坦利和他的鸟。”

他们都轻松地笑了笑，他们看着那把空出来的椅子。斯坦利本应该坐在那里，和任何一个出色的男人一样功成名就。我很想念他，班恩心里想到。“你记得那一天吗，理奇？你告诉他你听说他杀了基督，斯坦利却不动声色地说，‘我想那是我爸爸’。”

“我记得。”理奇的声音几乎听得听不见。他从兜里掏出手绢，摘下眼镜，擦了擦眼睛，又重新戴上。他的眼睛始终看着自己的手。“班恩，为什么还不讲你的故事？”

“这件事使大家难过，是吗？”

“对，”理奇声音低沉地说，“对，使我难过。”

班恩环视大家，然后点点头。“好吧，12点钟前再讲一个故事。比尔和理奇想出用子弹的主意——”

“不，”理奇反驳道，“比尔先想出那个主意，又是他先紧张的。”

“我、我只不过有点担、担、担心——”

“我们3人那年7月在图书馆埋头苦读，想要找到制造银子弹的方法。”班恩说。“我有银子，是我父亲留给我的4枚银币。开始比尔担心如果那个怪物扑向我们的喉咙时，我们没有射中，那我们一定会被撕成碎片的。但是当我们看到贝弗莉用比尔的弹弓射击能够百发百中的时候，我们就决定用一个银币来造弹丸。我们准备好各种东西，到比尔家集合。”

比尔笑了。“我们围成一圈，看班恩制造氨水。我想班恩真、真的能造出银、银子弹。”

“哦，我可没把握。”班恩谦虚地说。虽然他胸有成竹。他清楚地记得那是个黄昏（邓邦先生答应开车送他们回家）。比尔早已小心地摆好了棋盘，看起来好像游戏已经进行了一个多小时的样子。

他记得比尔说：“我们应该小、小——”

2

“小心些。我可不想弄出什么乱、乱、乱子。我爸爸会不、不。

不高兴的。”

班恩看着比尔把工具一件一件摆在灯下，心想总有一天我也会这么漂亮的工作台。他集中精力，准备着手工作。这不像造银子弹那么困难，但是还是要仔细。做事不能马马虎虎。虽然没有人告诉他，他还是懂得这个道理。

比尔坚持由班恩打造银弹丸，贝弗莉来用弹弓射击。这些事情本应该由大家讨论一下。但是27年之后，再提及那件事的时候，班恩才意识到那时没有一个人认为银子弹不能打败一个怪物。

“好吧。”班恩说。他看着比尔问道：“你弄到模子了吗？”当然！“比尔跳起来。”这、这、这里呢。“他把手伸进裤兜，掏出一块手绢，把它放在工作台上，小心翼翼地打开。手绢里包着两颗粗糙的钢球，每个上面都有一个小洞。

自从他们决定放弃造子弹的想法，改造弹丸之后，比尔和理奇又去泡图书馆，研究如何制造轴承。他们发现如果有模子，做轴承很容易。问题是上哪儿去弄模子，当然这种东西只能在凯辰特纳精密仪器店买得到。于是他们两个带着俱乐部能够筹到的一点钱——10美元59美分去了那家商店。比尔问一对制作两英寸轴承的模具要多少钱时引起店主的怀疑，盘问他们买那东西做什么。理奇让比尔说。他知道这样可能使事情好办一些。孩子们经常取笑比尔结巴，而大人们常常被他的结巴搞得很难堪。有时候，给巴竟会出人意料地派上用场。

比尔结结巴巴才说了一半他们在路上编出的理由——为下个学期的自然制作一个风车模型——店主就摆摆手让他不要再说了。并且卖给他们的模子，每个才收了50美分。

他们简直不敢相信这么走运。比尔激动地递过一张一美元的钞票。“别指望我会给你们一个袋子。”店主的眼睛布满血丝，蔑视地看了他们一眼。他相信自己已经看透了这个世界。“要袋子，就给5美元。”

“没、没、没关系，先生。”比尔说。

“别在外面四处乱逛。你们两个都该理理头发了。”

走出商店，比尔神秘地说：“你、你、你发、发现了吗？理、理奇。除、除了糖、糖果、小。小人书，还、还有电、电影票，大人们如、如果不。不问清楚你。你买的东西是、是做、做什么用，他、他们绝、绝不会卖、卖给你。”

“对。”理奇表示同意。

“为、为什么？为什么会——是这样？”

“因为他们觉得我们很危险。”

“是、是吗？你这。这么认、认、认为广”嗯。“理奇说着笑了。”咱们就四处逛逛，怎么样？把领子竖起来，对那些入嗤之以鼻。把头发留得长长的。““你、你这个混蛋。”比尔笑着骂道。

3

班恩仔细看了看模子，又放下来。“好的，现在开始——”

他们又给班恩腾出点地方，信心十足地看着他。班恩没有理会他们，只专心致志地干着手里的活儿。

“把弹壳和喷灯给我。”他吩咐道。

比尔递给他一块切下来的炮弹壳。这是战争纪念品，在比尔很小的时候，他爸爸拿那个当烟灰缸。后来爸爸戒烟了，这块弹片也就用不着了。一个星期前比尔在车库后面又把它翻出来。

班恩把那个弹壳固定在扎克的老虎钳上，然后从贝弗莉手里接过喷灯。他从裤兜里掏出一枚硬币放在弹壳里。班恩觉出贝弗莉有些紧张，想安慰她，但又怕自己的声音会颤抖。

“把火柴递给我，理奇。”班恩小声说道。

理奇递给他一盒火柴。班恩拧开油箱的阀门，点着火柴凑到喷灯的气嘴下。哧的一声，明亮的蓝色火焰蹿了起来。班恩把火捏小，开始在弹壳的底部加热。

比尔点点头。

“那我们回屋子里去吧，”贝弗莉说，“我想给家里打个电话。

我说过要打电话回去的。你们谁都别出声。我爸爸以为我在社区之家。我会从那里搭车回去。“我来保护你，贝弗莉，班恩想。他的心已经随着幻想飞走了。

他想象着贝弗莉的爸爸又在苛责她，又叫又骂，他冲过去挡住她。

如果你想找麻烦，胖小子，那你就尽管来保护我女儿。

班恩平时安安静静，一身书卷气。可把他惹火了，他就会像一只猛虎。如果你想打她，就得先过我这一关。

老马什一步一步走上前来……但是班恩眼里冷峻的目光使他却步。

你会后悔的，贝弗莉的父亲咕哝着。但是很明显，她父亲已经让步了。他只不过是一只纸老虎罢了。

我不信。班恩说这话时，脸上戴着很酷的笑容。贝弗莉的父亲溜走了。

你怎么了，班恩？贝弗莉惊叫着，眼里泪光点点。你好像要杀了他！

杀了他？班恩冷笑着。不，宝贝儿。虽然他是一个卑鄙的家伙，但是他仍然是你的父亲。

她热情地抱住他，亲吻着他。我爱你，班恩！她便咽着说。班恩感觉到她温软的身体紧紧地贴着自己的胸膛。

他不由得浑身颤抖。他甩甩头，尽力忘掉这幅清晰又糟糕的画面。理奇站在过道上问他走不走，班恩这才意识到工作间里只剩下他一个人了。

“当然，”他有些惊讶，“当然去了。”

5

贝弗莉的爸爸不会找她的麻烦。她妈妈在电话里说，今晚他下班很晚，看电视的时候就睡着了。

她回到男孩子中间，玩了一个小时大富翁游戏。斯坦利大获全胜。

“犹太人最善于赚钱。”斯坦利一边说着，一边又在大西洋大街上盖了一座旅馆，在凡特纳大街上买了两座房产。“这一点谁都知道。”

“上帝啊，让我做个犹太人吧。”班恩马上说道。大家哄堂大笑起来。班恩几乎快要破产了。

贝弗莉隔着桌子看着比尔兴致勃勃地玩着游戏，端详着他的干净的手，湛蓝幽深的眼睛，细密的红头发。要是他牵着我的手，我会幸福死的。一股暖流在她胸中涌动，她双手托着下颏微微地笑了。

6

那天晚上的最后一项工作最令人激动了。班恩从架子上取下扎克的凿

子和锤子，沿着分割线轻轻地敲打。模子很容易就被凿开了。两个小银球掉了出来。他们静悄悄地看着那两颗小球。后来斯坦利拉起一枚。

“这么小。”他说。

“但是看起来很有威力。”麦克说。

班恩点点头，大家也都点头说是。

“都做好了，”班恩说，“接着。”他把另一颗小球扔给比尔。比尔吃了一惊，差点没接住。

大家传看着那两颗小球，惊叹小球是如此光滑、有分量。当小球传回班恩手中的时候，他小心地托着两颗银球，看着比尔。“现在我们要用这两颗球做什么？”

“给、给贝、贝弗莉。”

“不！”

比尔看着他。他的脸那么温和，又十分严肃。“贝、贝、贝弗莉，我们已、已、已经决、决定了——”

“那我就去做吧，”她说，“我会瞅准了时机，把那个该死的怪物射死的，如果那个怪物真来了。可我可能会害了大家、但是我会尽力的。不过我不想把这两颗银弹丸带回家，我父母可能会发现，那我就惨了。”

“你难道没有藏东西的地方吗？”理奇好奇地问。

“有一个，”她说，“但是我可不敢保管这么重要的东西。你来保管吧，比尔。直到那一刻，一直都由你来保管。”

“好的。”比尔温和地说。这时灯光照在车道上。“他、他们回。

回来了。我们快离、离开这儿。“他们刚刚在游戏棋盘前坐定，比尔的母亲就打开了厨房门。理奇翻了翻眼睛，做势擦抹额头上的汗水，大家都开心地笑了。

过了一会儿，比尔的母亲走进来。“比尔，你爸爸在车里等着送你的朋友。”

“好、好、好的，妈、妈妈，”比尔应声答道，“我、我们马。

马上就玩、玩、玩完了。”

“谁赢了？”邓邦太太问。

“斯、斯坦利，”比尔说道，“犹、犹太人最擅长赚、赚钱。”

“比尔。”邓邦太太叫道，满脸通红。然后再看看他们，大家都笑起来，包括斯坦利在内。她先是惊奇，继而感到害怕。空气中好像有一种比静电更有威力、更令人恐惧的东西。她碰触他们当中的任何一个，都会重重地挨一下电击。他们怎么了？她茫然地想，张开嘴像要说些什么。比尔赶忙向斯坦利道歉，斯坦利毫不介意。这是他们经常开的玩笑。邓邦太太更觉得迷惑不解了，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当孩子们都出去了，她自己那个结巴的儿子也回房间睡觉去了，她才松了一口气。

7

“失败者俱乐部”最后终于与那个怪物面对面交手的那一天，也就是班恩的肚子几乎被撕破的那一天是1958年7月25号。那天天气闷热，空气中的一切都没精打采的。班恩记得很清楚，那天天气十分晴朗，是那段持续了很久的高温天气的最后一天。那天以后，天气就凉爽下来。那天早上大概10点钟，他们来到内伯特大街29号。

“你的胳膊、胳膊、胳膊怎、怎、怎么样，艾、艾、艾迪？”

“哦，还行。只是睡觉翻身的时候，有点疼。你把那东西带来了吗？”

比尔从自行车车筐里取出一个帆布包，打开来，把弹弓递给贝弗莉。贝弗莉苦笑了一下，没说什么，接了过来。包裹里还有一个盒子。比尔打开盒子，给他们看那两颗银弹丸。他们都默默地看着，站在内伯特大街29号荒芜的草地上，他们的心紧紧地贴在一起。比尔、理奇和艾迪曾经见过这幢房子。其他人都没见过，好奇地打量着。

那些窗子像是人的眼睛，斯坦利想。他不由得伸手去掏裤兜里的那本平装书。他捏著书，祈求好运。无论去什么地方，他总带着这本《北美鸟类研究指南》。那些窗子看上去像是肮脏的瞎眼睛。

真恶心，贝弗莉想。我能闻到那股恶臭，但不是用鼻子。

麦克想，这真像过去的那个铁制品厂。同样的感觉……好像在引我们走过去。

这肯定是那个怪物的一个巢穴，班思想。像那个下水道口一样，这是它经常出没的地方。它知道我们在外面，等着我们走进去。

“你、你、你们还想不想进去？”比尔问道。

他们回身看着他，一个个都脸色苍白，神情严肃。没有人说不。艾迪从口袋里掏出哮喘喷雾剂，深深地吸了一口药雾。

“我也来点。”理奇说。

“我也来点，”斯坦利说，“行吗？”

于是他们一个接一个地吸了几口药雾，回身看着那座破败的房子。

“有人住在这条街上吗？”贝弗莉低声问道。

“没人住在这边，”麦克说，“只有一些流浪汉在这里住上一阵，然后搭上货车就走了。”

“他们什么都看不见，”斯坦利说，“他们住在这里很安全。”他看看比尔。“比尔，你觉得大人们能看见它吗？”“不知、知道，”比尔回答道，“肯定有、有、有人看见。”

“我真希望能遇见一个大人，”理奇忧郁地说，“这真的不是孩子干的事。你们懂我的意思吗？”

“应该有个大人跟着。”理奇望着那幢破房子，房门紧闭、油漆斑驳、肮脏的窗子、阴森的走廊。他疲惫地叹了口气。过了一会儿，他感到他们的决心动摇了。

“到、到这儿来。看、看看这些。”比尔说。他们绕到门廊的左边，那里的墙裙已经破碎了，长满倒刺的野玫瑰还在那里。艾迪遇到的麻风病人碰过的那片花丛还是一片焦黑，了无生气。

“它只碰了碰，玫瑰花丛就成了那个样子了吗？”贝弗莉满心恐惧。

比尔点点头。“你、你们决定要进、进去吗？”过了好一会儿还没有人回答。他们还没有决定。他们从比尔的脸上看出，即使没有他们，他一个人也要去。可他们还是下不了决心。

想想其他的孩子，班恩想。那么多孩子。它杀了那些孩子，该死的，是它杀了那些孩子！

“我去，比尔。”班恩坚决地说。

“我也去。”贝弗莉也变得勇敢起来。

“我当然要去了，”理奇说，“你以为这样的好事我们会让你一个人去享受吗，小结巴？”

比尔看着他们，有些哽咽，然后点点头，把那个锡制的盒子交给贝弗莉。

“你决定了吗，比尔？”

“决、决、决定了。”

贝弗莉点点头。霎时间，她为肩上的重担感到几分害怕，同时又为比尔的信任感到快乐。她打开盒子拿出那两颗银弹丸，一颗放在牛仔褲口袋里，另一颗装在弹弓的橡皮杯罩里，用手紧紧地攥着。

“我们走吧，”她的声音有些颤抖，“在我没有吓破胆之前，我们快走吧。”

比尔点点头，严肃地看着艾迪。“你能、能行、行、行吗，艾。

艾、艾迪？”

艾迪点点头。“没问题。上次只有我一个人，这~次我跟朋友们在一起。是吗？”他看着他们露出一丝笑容。那样子看上去有点羞涩、有点瘦弱，但很迷人。

理奇拍拍他的肩膀，又学着一个特殊的声音说：“没错，先生。

如果谁敢偷你的哮喘喷雾剂，我们就杀了他。一点一点地杀了他。“太可怕了，理奇。”贝弗莉紧张地笑着。

“到、到、到门。门廊下，”比尔说，“都、都跟在我后、后。

后面，然后爬进地窖。”

“如果你走在前面，那怪物扑向你，我该怎么办？”贝弗莉问道。“从你身后射过去？”

“如果必、必须这样的话。”比尔说，“不过我建、建、建议你。

你、你先绕、绕过去。”

理奇听了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如果必、必要的话，我们要找、找、找遍整个地、地、地窖。”他耸耸肩。“也许我们什、什、什么都找不到。”

“你这样以为？”麦克问道。

“不，”比尔斩钉截铁地说。“它肯定在、在这儿。”

班恩相信他的话。内伯特大街29号像被封在一个有毒的信封里。虽然你看不到它……但是可以感觉到它的存在。

“你们准、准、准备好了吗？”比尔问道。

他们都看着他。“准备好了。”理奇答道。

“那、那就走、走吧，”比尔说，“贝、贝弗莉，紧。紧跟在我后面。”比尔趴在地上，爬过枯萎的玫瑰花丛，来到门廊下面。

8

门廊下的枯枝败叶发出一阵轻响，散发出一股酸臭、腐朽的气味。班恩皱着鼻子，他曾经闻过像这样的树叶的味道吗？没有。突然一个令人不快的想法闪现在他的脑海中：这像是干尸的气味。

比尔已经爬到地窖的那扇破窗子前，贝弗莉跟了过去。“看见什么了吗？”

比尔摇摇头。“但是那并不、不是说、说、说什、什么都没、没有。看，那个煤、煤堆。上次我和理奇就是从那上面逃出来的。”

班恩夹在他们中间，也看见了，他感到既恐惧又兴奋。他喜欢这种刺激的感觉，因为他本能地意识到这种兴奋是一种工具。看到这座煤堆就像看到从前只听别人说过，或者从书上看到的一个伟大的历史奇迹。

比尔转过身，敏捷地从窗口钻进去。贝弗莉把弹弓交给班恩，小心翼翼地把他的手按在那颗弹丸上。“我一下去，就把弹弓递给我，”她

说，“要快。”

“知道了。”

她轻巧地钻进去。这是一个令人心跳的时刻——至少对班恩来说是这样。当他把弹弓递给贝弗莉的时候，班恩感到一阵战栗从她的手上传到他这儿。

“好了，我接住了。下来吧。”

班恩转过身，艰难地爬下去。他早就预料到会发生这种事情。

他被卡住了。屁股卡在长方形的窗子里下不去。他开始往外拔，但是立刻惊恐地意识到，如果他拔出来的话，他的裤子，连内裤都会褪到膝盖。那他的大屁股就真的暴露无遗了。

“快点儿，”艾迪催促着。

班恩扒住窗框，好不容易他的屁股才挤过去，可是肚子又被卡在那里。“吸气，干草堆。”理奇笑得前仰后合。“你最好吸口气，不然我们就得让麦克拿他爸爸的铁链把他拖出来。”

“哗哗，理奇。”班恩咬牙切齿地说。他用力吸气，下去一点，又卡住了。他转过头，竭力控制着自己的恐惧。脸上大汗淋漓，憋得通红。树叶腐烂的酸味直冲鼻孔，令人窒息。“比尔，你们能不能拽我一下？”

他感觉到比尔抓住他的一只脚踝，贝弗莉抓住另一只。他再憋了一口气。一会儿，他掉了下来。比尔一把抱住他，两个人差点都摔倒在地上。班恩无法面对贝弗莉。他一生中从来没像刚才那么丢人。

“你、你、你还好吧，伙计？”

“还好。”

比尔和贝弗莉笑得直不起腰，班恩也尴尬地笑了。

“嗨！”艾迪冲着下面高声喊道，“艾迪需要帮助。”

“好嘞！”比尔和班恩站在窗子下。艾迪仰面滑下来，比尔抱住他的膝盖。

“瞧你们干的，”艾迪抱怨道，“我怕痒。”

班恩抱住他的腰，和比尔一起硬生生地把他拽下来。艾迪大叫一声。

“艾、艾迪？”

“嗯，”艾迪答道，“好了，没事儿。”可他的额头上挂着大滴汗珠，呼哧呼哧地喘着粗气，眼睛警觉地环视着地窖里的一切。剩下的人一个接一个地爬进来。

屋里光线微弱，可是还能看得清。昏暗的光线穿过窗子，照射在积满灰尘的地板上。班恩觉得这个地窖特别大，太大了，他几乎产生了幻觉。壁炉烟筒锈迹斑斑，脏兮兮的白布从烟筒上搭拉下来。这里也有那种味道，班恩想着。它在这里。没错，它就在这里。

大家紧跟着比尔朝楼梯走去。他突然停住脚步，朝地上瞟了一眼，踢出一只小丑戴的那种白手套。现在已经粘满了灰尘和脏东西。

“到、到楼上去。”他说。

他们来到一间污秽不堪的厨房，里面有一把直靠背椅子，一个角落堆放着空酒瓶。班恩注意到餐具室里还堆着一些。他闻到一股酒味，多半是葡萄酒，还混合着古老、陈旧的雪茄味道。但是还可以闻到另一种气味，越来越强烈。

贝弗莉走到一排橱柜前，拉开一个，发出一声刺耳的尖叫。一只深棕色的老鼠差点跳到她的脸上。老鼠砰地摔在柜台上，黑溜溜的眼睛瞪着他们。贝弗莉尖叫着，举起弹弓。

“不。”比尔大声吼道。

她转过苍白的脸，惊恐万状地看着比尔。然后点点头，放下胳膊。那颗银弹丸差点就被她射出去了。她慢慢地退回来，撞到班恩身上，惊叫着跳起来。班恩伸出一只手臂紧紧地揽住她。

那老鼠沿着柜台逃窜而去，跳到地板上，跑进餐具室，不见了。“它想让我射那只老鼠。”贝弗莉还喘着粗气。“好用光我们一半的弹药。”

“没错。”比尔说。

“哦，比尔，我做不来。我会把事情弄糟的，还是还给你吧。”

她把弹弓递过去。比尔摇摇头。“你必须做，贝弗莉。”

另一个柜子里也有响动。理奇走过去。“别离得太近！”期坦利喊道。“可能——”理奇朝里面看了看，带着一脸的厌恶，狠狠地把柜子关上了，空房子里响起了回声。

“是一窝老鼠。”理奇觉得恶心极了。“我见过的最大的一窝。”

他用手背擦了擦嘴。“足有几百只。”他看着他们，咧了咧嘴。“尾巴……尾巴全都缠在一起，像蛇一样。”

他们看着那个根柜。隐隐约约传来老鼠吱吱的叫声。老鼠，班恩一边想着，一边看看脸色苍白的比尔。在他的身后麦克也是一脸铁灰。他们都怕老鼠。它也知道他们这个弱点。

“打、打起精、精神，”比尔说道，“这是内伯特大街，有、有趣的事还、还多着呢。”

他们来到前厅。这里散发着难闻的石灰和尿臊混合的气味。透过污渍斑斑的玻璃，能看到大街和他们的自行车。

比尔推开左边的一扇门，大家跟着他走进一个拱形屋顶的房间里。这可能是一个起居室，一条皱巴巴的裤子从天花板上吊下来。

班恩觉得这屋子太大了，有货运场那么大。从外面看可没有这么大。哦，那只是从外面看，一个陌生的声音在他的脑子里响起。班恩突然意识到他听到了小丑的声音。从外面看，许多东西都比本来的样子小。不是吗，班恩？那个声音说道。

“滚开。”他低声吼道。

理奇回身看着他，脸色依然那么苍白。“你说什么？”

班恩甩甩头，那个声音消失了。这对班恩来说很重要。但是他突然明白了，这幢房子是一个很特殊的地方。这幢恶臭扑鼻、在这里一切似乎都变了样的房子是它通向另一个世界的一个驿站。这里不仅看起来很大，而且一切都很古怪。班恩站在那里，看着走在前面的朋友们——但是他们走远的时候，不但没有变小，反而变得更大了。地板好像也倾斜了——这时麦克回头叫他：“班恩！”班恩看到他脸上的惊恐。“跟上！”

别走丢了！“班恩没有听清最后几个字，觉得他们好像坐在飞速行驶

的列车上，声音随着车轮消失在风中。他突然感到万分恐惧，拔腿就跑。身后的门砰地一声关上了。他尖叫起来……感觉身后有什么东西拽着他的衬衫。他回过头，什么也没有。但是他坚信一定有什么东西。

他气喘吁吁地赶上大家，觉得自己跑了有半英里。麦克紧紧地抓住他的肩膀。“你吓死我了，伙计。”理奇、斯坦利和艾迪疑惑地望着他。“班恩看上去很小，”麦克解释道，“好像在一英里外。”

“比尔！”

比尔回过头。班恩上气不接下气地说：“我们大家应该紧紧地走在一起。这个地方……好像是狂欢节的迷宫。我们会迷路的。我觉得它想把我们分开。”

比尔咬着嘴唇，看着他。“对，”他说，“我们都、都挨得近、近、近一些。不要掉、掉、掉队。”

大家点点头，满心恐惧地挤在大厅的门外。比尔打开门，这里又是一个狭窄的大厅。墙纸剥落下来，头顶的天花板上印着黄色的水渍，一缕飘忽不定的光线从大厅尽头脏兮兮的窗户折射出来。

突然走廊好像在延长。头顶的天花板也像怪异的火箭一样越升越高。房间的门像软糖一样也随着膨胀起来。斯坦利尖叫一声，捂住眼睛。

“这、这、这不是真、真、真、真的！”比尔高声叫道。

“是真的！”斯坦利尖叫着，拼命捂住眼睛。“是真的。上帝啊，我要疯了。太可怕了，太可怕了——”

“看、看、看啊！”比尔冲着斯坦利，也冲着其他人大声叫道。

比尔一屁身，跳起来，拳头狠狠地砸过去。什么也没碰到，但是却能听到一阵碎裂的巨响。石灰哗啦啦掉下来……天花板还在那儿，过道又变成了原来的那条低矮、狭窄、肮脏的过道。

看着惊恐万状的斯坦利，刚刚还为比尔的胜利欣喜若狂的班恩突然感到一种透彻骨髓的恐惧。斯坦利快要崩溃了。很快就会发病，也许会尖叫起来，然后会发生什么可怕的事情呢？

“对你是这样，”斯坦利说道，“但是如果我那样做，就不会奏效。因为……因为你有个弟弟，而我没有。”他不安地回过头看看大厅。那

里呈现出一种惨淡的气氛。那么浓重、模糊，几乎看不到他们来时的那扇门。班恩知道如果他们继续往前走，可能还会看见死苍蝇……更多的碎玻璃。还有什么？地板会裂开，他们会掉进一片黑暗之中，那里会有什么东西等着伸手抓他们。天啊，为什么他们只带着两颗愚蠢的小弹丸和弹弓就来到它的巢穴？

“你是为你弟弟。可我为了什么？”斯坦利抽泣着。他好像变得很渺小，小得可以溜进地缝里去。

“你、你应该来。”比尔叫着，一把抓住斯坦利。班恩觉得比尔要揍斯坦利。他在心里默默地哀求着，别这样，比尔。只有亨利才会这么做。那样它立刻就会杀死我们。

比尔没有打他，只是粗暴地把斯坦利转了过去，从斯坦利的裤兜里抽出那本平装书。“你有、有、有你的鸟、鸟、鸟、鸟——”他仰起头，喉结一动一动。比尔把书扔给斯坦利。斯坦利紧紧地抓住他的书，手都变白了。

“我、我们走吧！”比尔说道。

他们走过大厅。那里有三扇门，两扇门上有肮脏的门把手，另一个的门柄处有一个洞。比尔抓住一个把手，拉开门。贝弗莉紧跟在他身后，举起弹弓。班恩清楚，此时他们都已经都是惊弓之鸟了。

这里是一个卧室。除了一个满是污迹的垫子，什么都没有。从这里可以看到屋子外面的向日葵在摇摇晃晃。

“什么都没、没有——”比尔的话音未落，垫子就一上一下动了起来。突然从中间折起来，一股粘稠的黑水喷出来，流出地板上，流向门道。

“快关门，比尔。”理奇喊道。

比尔用力地关上门，看看他们，点点头。“继续走。”他没有碰第二扇门的把手，屋里传出嗡嗡的叫声。

9

就连比尔也忍受不了门后传来的越来越响亮、残忍的叫声。班恩觉得那种声音快让他发疯了。他想象着门后有一只硕大的蟋蟀，那叫声快把门框撞裂了，毛茸茸的腿脚抚摩着他。那种声音越来越刺耳。比尔面无血色，嘴唇紫青，倒退了一步。

“射击，贝弗莉！”班恩高声叫道。“射击。快射击。”班恩恍恍惚惚地看到贝弗莉举起弹弓。那声音越来越响，越来越响——就在贝弗莉拉紧弓的那一刹那，麦克大叫道：“不，不！贝弗莉，我知道了。”说完他竟令人难以置信地大笑起来。麦克冲到门前，抓住把手，用力拉开门。“只不过是用来吓唬乌鸦的鼓风机。”

麦克走上前去，狠狠地踢了一脚，那东西滚到了墙角。“只是个鼓风机，”麦克说，“没什么。只不过是骗人的把戏。”他的脸上还挂着笑容。“我一直都很害怕它，我想我们大家都怕，可是它也怕我们。说实话，我想它非常害怕我们。”

比尔点点头。“我、我也这、这么想。”

他们来到大厅尽头的那扇门前。比尔把手伸进那个小洞，打开门。班恩意识到这里一切都会结束，门后不会再有什么把戏。这里的气味更难闻了，而且一种巨大的力量包裹着他们。

比尔拉开门。门上的铁链发出一声闷响，之后一切都平静下来。这里是洗手间……但是好像有些不对劲。班恩的第一个感觉就是什么人把这里的東西都砸碎了。没有酒瓶……。那是什么？到处都是白色的碎片，闪着邪恶的光。他突然间明白了，这是彻底的疯狂。他放声大笑起来，理奇也跟着笑起来，艾迪、麦克、斯坦利也都笑起来，只有比尔和贝弗莉绷着脸。

地上是一些碎瓷片，马桶炸开了，水箱歪歪扭扭地躺在一滩水里。他们挤在比尔和贝弗莉的身后，脚下的碎瓷片发出咯吱咯吱的响声。不管是什么，班思想，它把这可怜的马桶送上了西天。这里面还有一个浴缸，头顶上还有一个生锈的淋浴喷头定定地看着他们。

“我不想再往前走了，比尔！”理奇失声喊道。班恩向四周看了看。比尔走到原来是马桶所在的那个地漏，微微探着身……回过身来。

“我能听、听、听到水、水泵、泵的声音。”

班恩走过去。是的，他也能听见一种单调的噪声。不过，从管道里传出的声音听起来一点也不像机器声，好像有什么活的东西在里面。

“这、这、这就是它出、出、出来的地、地、地方。”比尔的脸还像先前那样惨白，但因为兴奋而闪着光彩。“那天它就、就是从这儿出。出来的。它总、总是从下水道里出、出来。”理奇点点头。

“我们在地窖里，但是它没有藏在那里——它从楼梯上走下来。因为

它只能从这儿出来。”

“这就是它干的了？”贝弗莉问。

“我想、想它、它太着、着、着急了。”比尔严肃地说。

班恩朝下水道里看了看。管道直径大概有3英尺，像矿井一样黑，里面塞着什么东西。那单调、令人昏昏欲睡的噪音从里面浮上来。突然他看到了什么东西——不是用他的肉眼，而是从内心深处感觉到。

它像飞驰的列车，朝他们冲过来。现在还是它的原形。等它一出来，就会变成他们脑子里想象的那些可怕的形象。它要冲出来了，眼里闪着黄绿色、邪恶的光芒。一股恶臭从破烂的管道口喷射出来。班恩不禁倒退两步，不停地咳嗽、干呕。

“它要出来了！”班恩尖叫道。“比尔，我看见它了，它就要出来了！”

贝弗莉举起弹弓，说道：“来得好！”

什么东西猛地冲出了下水道。理奇跌跌撞撞地向后退，满脸恐慌。“狼人！比尔，它是狼人！”突然间那个怪物真的变成了狼人。

狼人站在管道边上，绿眼睛怒视着他们，鼻子抽搐着，黄色的泡沫顺着牙缝流下来。它怒吼一声，毛茸茸的巨爪向贝弗莉挥过去，带过一阵炎热、血腥的气味。

贝弗莉发出一声尖叫。班恩抓住她的罩衫后襟，猛地一拉。她刚刚躲过去，那只巨爪又扫了过来。贝弗莉向后退着，撞在墙上。

银弹丸从弹弓的杯罩里掉出来。就在这时，麦克迅速地捡起弹丸，递给贝弗莉。

“射击，宝贝儿！”麦克的声音出奇地镇静。“快射击！”

狼人仰天爆叫，叫声变成了狞笑。狼人纵身扑向比尔，比尔绝望地看着贝弗莉，班恩猛地把比尔掀到一边，比尔趴在那里。

狼人又向前扑来。班恩意识到，狼人知道谁是他们的主心骨。

比尔是它捕猎的对象。贝弗莉拉满弓，银色的弹丸飞出来，但是偏离了目标，在浴缸上的墙壁上打穿了一个洞。比尔的手臂沾满了瓷器碎片，胳膊上鲜血淋漓。他高声咒骂着。

狼人回过头，绿色的眼睛打量着贝弗莉。班恩来不及多想，挡在她的面前。趁着这个机会贝弗莉从兜里取出另外一颗弹丸。狼人向保护着她的班恩冲了过去。狼人仰起头，贪婪地看着它的猎物，牙齿磨得咯咯作响。班恩脑子里一片空白，朝狼人走过去。他已经顾不上害怕。他只感到一阵愤怒，还有几分困惑和时间停止的感觉。他抓住那粗糙的皮毛，感觉得出它坚硬的头骨。他用力推那颗头。虽然他很胖，但是也无济于事。要不是他踉跄着退到墙根，它会用锋利的牙齿撕烂他的喉咙。

怪物紧追不舍。黄绿色的眼睛里闪着怒火，不停地爆叫着，喷出下水道的恶臭。它举起一只利爪，班恩奋力闪到一边，墙壁上留下深深的爪痕。班恩隐约听到理奇和艾迪大声叫着，要贝弗莉射击。但是贝弗莉没有射击。她只有一次机会了。没关系。她觉得自己只需要一次机会就够了。她从来不知道自己会如此清醒镇定，紧握弹弓、剧烈地颤抖着的手不再紧张，反而变得有力、自如了。她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耳边隐隐约约传来砰砰的响声。不管什么声音都没关系。她溜到左边，等待时机。

狼人的爪子又落下来了。班恩尽力俯下身，但是却被它抓住了。班恩像个市娃娃似的，被拉过去。怪物张开了大嘴。

“杂种——”

班恩用一根手指用力插进它的一只眼睛。怪物疼得大叫一声，一只利爪顺着他的上衣划下去。班恩用力憋住气，但是那只爪子在他的身体上划出一道血痕。鲜血喷涌而出，溅在他的裤子上、鞋上、地板上。狼人一把将他扔进浴缸。他的头重重地碰了一下，眼前直冒金星。他挣扎着坐起来，看到大腿上都是血。

狼人转过身。班恩清楚地看到它穿着褪色的牛仔裤，裤线已经绷开了。那件黑色、橘黄色相间的中学校服的后襟上写着“德里中学杀戮队”。下面还写着小丑潘尼瓦文的名字，正中间还印着数字——13。怪物前比尔扑过去。比尔背靠着墙，平静地看着它。

“射击，贝弗莉。”理奇又喊道。

“好的，理奇。”贝弗莉觉得自己的声音也是从千里之外传过来的。她拉紧弹弓上的绳索，瞄准怪物的一只绿眼睛，发射了。她的手丝毫没有颤抖。像先前他们练习射击罐子时一样，她是最好的射手。她的射击自然、熟练。

射中了！在它的鼻子正上方，一个漆黑的圆洞。她本来瞄准了右眼，刚好偏离了不到半英寸。怪物发出一声震耳欲聋的尖叫，充满了惊讶、痛苦、恐惧和狂怒。声音凄厉，震得班恩的耳朵嗡嗡作响。那个圆洞被喷涌而出的鲜血弄得模糊不清。血不是流出来，而是在高压下喷了出来，浸透了比尔的头发。没关系，班恩疯狂地想。别担心，比尔。当我们离开这里的时候，没有人会再看到那个怪物了。

比尔和贝弗莉同时向狼人走过去。理奇在后面声嘶力竭地喊着：“再射一次，贝弗莉。杀了它！”

“杀了它！”麦克高声叫喊。

“对，杀了它！”艾迪也叫起来。

“杀了它！”比尔高声叫道。“杀了它，贝弗莉，别让它跑了！”

没子弹了，班恩迷迷糊糊地想。我们的弹丸用光了。你们都在嚷嚷什么，杀了它？但是他看了贝弗莉一眼，立刻明白了。贝弗莉拉开绳索，手指紧紧地盖着杯罩，不让它看出那是空的。“杀了它！”班恩大叫一声，笨拙地从浴缸里跳出来。牛仔裤和衬衫浸透了鲜血，贴在身上。狼人的绿眼睛里闪着痛苦和迟疑。血涌了出来，沾满了衣襟。比尔微笑了。“你不该拿我的兄弟开刀，”他说，“把这个混蛋送进地狱，贝弗莉。”

它不再犹豫了，转身潜入下水道。“我会杀死你们的！”一阵怒吼在下水道里回荡。“杀了你们……杀了你们……杀了你们……”

声音渐渐消失，越传越远……最后和水泵转动的声音融合在一起。

随着一声听见的巨响，房子也安稳不动了。但是班恩意识到房子并没有安定下来，而在一点一点缩小到原来的规模。不管那个怪物是怎样把这座房子变大的，那种魔力正在消失。现在，这里只不过是一幢阴暗、潮湿、空空荡荡的普通房子。

10“我、我们应、应该离开这里。”比尔说。他走到班恩跟前，握住他的手。“理、理、理奇，帮帮忙，班恩他、他——”

理奇、斯坦利、麦克都赶过来，他们把班恩扶起来，艾迪走到贝弗莉的身边，搂住她。“干得好！”贝弗莉的泪水刷地一下流了出来。

班恩跌跌撞撞地走到墙边，靠在那里。他感觉脑袋轻飘飘的，直想呕吐。

“你怎、怎么样，干、干草堆？”比尔搂着他，手臂那么有力。

舒适。班恩强迫自己正视自己的腹部。他发现就这么简单的两个动作——弯下腰，顺着裂口把衣服撕开——要比先前决定走进这幢房子需要更大的勇气。他原以为会看到自己的肠子吊在外面。但是出乎意料之外的是，他看到血已经流得不那么凶猛了。狼人在他身上开了一道又长又深的口子，不过还没要他的命。

他和理奇对现良久，突然两个人发疯地笑起来，互相吐着唾沫。理奇拥抱着班恩，拍着他的后背。“我们打败它了，干草堆！

我们打败它了！”

“我、我、我们没、没有打败它，”比尔严肃地说，“我、我们很幸、幸运。趁它、它赶回、回来之前，我们快点离、离开。”

“去哪儿？”麦克问。

“去班伦。”比尔说。

贝弗莉朝他们走过去，还紧紧地抱着她的罩衫。她脸颊排红，泛着光彩。“去俱乐部？”比尔点点头。

“谁能借我一件衬衫？”贝弗莉问道，脸颊更红了。比尔瞥了她一眼，脸也刷地红了。他匆忙挪开视线，其他人也都看了一眼，尴尬地向别处看去。贝弗莉甩甩凌乱的头发，她的脸是那么可爱。

“没人借给我一件上衣吗？”

“穿、穿我的吧。”比尔说着脱下他的白T恤，露出瘦削的肩膀。“给、给、给你。”

“谢谢，比尔。”她说。在那个令人心动的时刻，他们的目光交织在一起。比尔不再左顾右盼，他的目光坚定、成熟。

比尔真幸运，班恩想着。他避开他们的目光，那目光伤害了他，比一个吸血鬼或者狼人给他带来的伤害还深。比尔，你不会像我爱她爱得那么深。不会。

“我、我们走、走吧，”比尔重复着，“我以前、前不、不了解你、你们。但、但是今、今天我已、已经很、很、很了解你们了。”

他们每个人都表现得那么勇敢。

11一小时后他们来到俱乐部。大家都坐在那儿，一言不发，想着自己的心事。班恩极力想把那座破屋里发生的一切当做一场梦，希望那一切会像所有的噩梦一样，慢慢地就被忘记了。但是事与愿违。刚才所发生的一切，从他吃力地爬进地窖到比尔用椅子砸碎后房的玻璃，他们一个一个钻出来，一幕一幕都清晰地呈现在眼前。

那不是一场梦。

最后贝弗莉站了起来。“我得回家了，”她说，“我想在妈妈回家之前换件衣服。她要是看见我穿件男式上衣，会杀了我的。”

比尔神情严肃地看着她。

“比尔，我回头把衣服还给你。”比尔点点头，摆摆手表示无所谓。

“接下来还会发生什么事情，比尔？”

“我、我不知、知道。”

“这一切还没有结束，是吗？”比尔摇摇头。

班恩说道：“怪物比以前更想杀掉我们了。”

“再造一些银弹丸吗？”她问道。班恩觉得自己难以面对她的目光。

“不知道，”班恩说，“我们可以，但是……”他把后半句话咽了回去，耸耸肩膀。他无法表达自己的感觉。这一次银弹丸发挥了作用，是因为他们7个信念一致。但是他们没能杀了它。下一次怪物会利用新的形象接近他们，一个银弹丸也无法克服的形象。

力量，力量，班恩看着贝弗莉这么想着。

甚至弱小的婴儿也有力量。

“班恩？”贝弗莉看着他，轻声问道：“怎么不说话？”

“嗯？不是。我正在想‘力量。’银弹的力量。”

比尔盯着他。

“我在想哪里来的那种力量。”班恩说。

“来、来、来自——。”比尔刚开口，又止住了。脸上显出沉思的表情。

“我真的要走了！回头见！”贝弗莉说着。蹦蹦跳跳地走远了。

班恩还沉浸在思考中。银的力量。弹丸的力量。这些力量都从哪里来的？所有的力量都从哪里来的？你怎样能得到它？你怎样利用？

班恩认为他们的生命可能就依附着这些问题。晚上当他躺下睡觉时，脑海中又出现了另一个问题，可能是惟一的一个。怪物有某种原形，他几乎看到了。看到了它的原形就等于知道了它的秘密。寂静的午夜传来婴儿的啼哭，像一枚原子弹，像一颗银弹丸，像贝弗莉和比尔深情凝望的目光。

力量到底是什么东西？

12此后的两个星期，再也没有发生什么事情。

1985年4月6日

告诉你们，朋友们、邻居们——今晚我喝醉了。烂醉如泥。喝了好多黑麦威士忌。我知道自己的下场。今天放纵狂饮，明天就要付出昂贵的代价。这不，这个醉醺醺的黑鬼，一个人坐在空荡荡的德里公共图书馆里，面前摆着一本书，手边还放着一瓶烈酒。过去我妈妈常说：“说出真情，羞煞死鬼。”但是她忘了告诉我有时候这对那些道貌岸然的先生们根本没有丝毫作用。

想写写酒和鬼。好吧，那就开始吧。

有时候想起这些事情我就觉得好笑。如果我真的把我在深夜里写的这些东西发表出去，如果我真的讲出这些德里的死鬼的故事，我还能在这里维持多久？图书馆有一个董事会。一共有11个董事，这其中绝大多数都是木材巨商的后代。他们出资捐助图书馆是为他们的上辈人赎罪。他们掠夺了这里的森林，现在又像回头浪子那样来照管这里的图书馆。是他们的祖父、曾祖父践踏了这片森林，用他们的斧子和钩棍毁掉了这片树木参天的处女地。他们义无反顾地砍啊、伐啊，把这里变成了一片荒山秃岭。他们靠木材生意赚了大钱，然后当经济萧条的时候，他们便把钱存入银行，将他们的子女送到纽约等地的私立大学，靠利息和各种政治关系过着优裕的生活。

70年过去了，他们留下的只是被砍伐一光的原始林地、百老汇西区的维多利亚式的住宅……当然，还有我的图书馆。如果我发表了关

于“荣耀军团”、黑点酒吧的大火、布雷德利匪帮……或者克劳德。赫鲁克斯杀人案以及银元的故事，那些住在百老汇西区的好人们会立刻从我的手里夺走图书馆。

银元是一个酒吧的名字。1905年9月这里发生了美国历史上最疯狂的一次大屠杀。德里镇的一些老人还记得这件事。但我只相信索罗古德的故事。那时他才18岁。

据索罗古德说克劳德。赫鲁克斯狡猾得像偷鸡的黄鼠狼……这使他在银元酒吧大开杀戒的事更加令人震惊。简直不可思议。德里的伐木工人一直都认为赫鲁克斯如此圆滑，根本不可能在树林里放火。

那年夏天漫长、炎热、森林里时常发生火灾。最严重的一次，后来据赫鲁克斯说，是他放的。那把火烧掉了大概两万公顷的阔叶林，远在35英里之外就能闻到浓烟的味道。

那年春天人们不时地谈起建立工会的事。有4个伐木工人参与组织了这次运动，其中一个就是克劳德。赫鲁克斯。他们自称是“组织者”，但是那些木材大亨却称他们是“小头目”。但是缅因州的工人们反对成立工会的想法。为此，那年的5月他们举行了一次小规模罢工。后来被所谓的工贼和警察瓦解了。但是，克劳德他们认为他们的事业取得了空前的胜利。因此，他们就到德里镇来痛饮一顿，商量进一步斗争的计划。他们一定是喝了不少。4个人喝遍了大街小巷的酒吧，然后又勾着肩膀，摇摇晃晃地来到银元酒吧。

据索罗古德讲，赫鲁克斯参加这个运动完全是因为戴维。哈特威尔。哈特威尔是那次运动的主要领导，赫鲁克斯爱上了他。事实上，参加那场运动的人都狂热地爱着哈特威尔。赫鲁克斯跟着他干这忙那，不亦乐乎，就像一条忠心耿耿的狗对待主人那样。

不管怎么说吧，他们4个那天晚上在镇上的一家旅馆住下。他们住进去了，就再也没出来。其中一个失踪了，哈特威尔与另外一个被扔在肯塔斯基河里。他们被谋杀了，每个人的后衣襟上都贴着一张纸，上面写着“工会”二字。

克劳德没有因为9月9日的惨案而受到审讯。因此，他到底是如何逃过那次劫难也就无从得知了。从此他来去无踪，扬言要找到杀害他朋友的凶手报仇。他经常提到汉密尔顿。图雷克、威廉。穆勒和理查德。鲍威。可能有人想把赫鲁克斯干掉，特别是在那年6月的森林大火之后。但是他溜得太快，而且它方也不愿插手。

不管是什么原因吧，整个夏天德里附近的森林都被淹没在熊熊火焰之中。孩子们失踪了，暴力、谋杀事件比往常更多了，整个德里笼罩在一片恐怖之中。

9

月1号，天终于下雨了，下了整整一个星期。德里镇中心地区被洪水淹没，这可不多见。不过百老汇西区的那些豪宅大院比镇中心高出好多，所以住在那里的木材大亨们当然松了口气。到了9月9号傍晚，不知为什么，银元酒吧里突然挤满了伐木工人。威廉·穆勒手下的人正在酒吧后面的一间屋子里玩牌。

酒吧里拥挤不堪。好多人喝得酩酊大醉，有的醉鬼还躺在地板上打滚。这时门开了，赫鲁克斯走了进来，手里拿着伐木工人常用的那种斧头。他找了个地方坐下（刚好坐在索罗古德的右边），吃了点东西。有人跟他打招呼，他只点点头，挥挥手，但脸上没有丝毫的笑意。穆勒手下的人正玩得起劲，没有人去通知他们赫鲁克斯在酒吧里。

等他喝完了第二杯酒，赫鲁克斯拎着斧头，走进后面的房间。

酒吧里有的人在买酒，有的人在互相开着玩笑取乐，后面传来一阵惨叫声。有几个人斜着身子，装作不经意地往后看一眼。只见赫鲁克斯挥起斧子，疯狂地砍杀。酒吧里人们还是谈笑风生，讨论着冬天的天气会怎样。他们各抒己见，争论着，而他们的身后正传来一阵一阵的尖叫声。血流成河。

就在这个关头，我关掉录音机，问索罗古德：“怎么会这样呢？”

难道你的意思是说在场的人不知道里面发生的一切，或者知道了，但不想管，还是别的什么原因？“索罗古德沉默了好一会儿才接着命道：“我们都知道。但是好像那些事都无关紧要。在某种程度上就像搞政治，像镇子里的一些事情，最好让懂行的人去处理那些事情。有时没有工人掺和，那些事情会处理得更好。”当酒吧里的人还在继续他们的讨论的时候，赫鲁克斯正杀得酣畅淋漓。最后，那一伙人中，只有一个从厕所里逃了出去。

一切都结束了。赫鲁克斯走到那些被他杀死的人曾经坐过的桌边，双手抱头，坐在那里。5分钟后，治安长官的部下来到酒吧。

他没有做任何反抗，乖乖地跟他们走了，看上去像是睡着的样子。

那天晚上所有的酒吧里都在谈论着那场屠杀，一种义愤填膺的情绪在不断高涨。酒吧打烊后，有70多人打着手电、灯笼，带着枪、斧子、钩棍朝监狱走去。他们冲进监狱，把赫鲁克斯拖出去。

他一点也不反抗，看上去神情十分木然。

他们架着他来到运河街，在运河边的一棵老橡树上把他吊死了。这是缅甸州地方志上记载的惟一起死刑案。当然，《德里新闻》上没有任何报道。

我又问索罗古德最后一个问题：在那惨痛的一天，他是否看见什么陌生人？让他感到很陌生、很奇怪、甚至很滑稽的人？那个人可能那天下午一直坐在那里喝酒，煽动人们闹事？

“可能有吧。”索罗古德答道。说到这里他已经累极了，垂着头，快要睡着了。“那是很久以前的事情了，先生。很久很久以前。”

“但是你还记得那些事情。”我还是穷追不舍。

“我记得那时班戈正有一个集市，”索罗古德说，“我正在离银元酒吧不远的一家酒吧里喝啤酒。那里有个小伙子……一个很滑稽的小伙子……在表演各种杂耍……变各种戏法……非常有趣……”

他那瘦削的下颏又垂在胸前，马上就要睡着了。口水顺着嘴角流下来。

“从此以后总能见到他，”索罗古德强打精神说道，“我想也许是那天晚上他赚了不少钱……于是决定留下来。”

“对。他在这里住了很长一段时间。”我说。

惟一的答复就是他低低的鼾声，索罗古德已经坐在椅子上睡着了。我关掉当音机，坐在那里看着他。这个奇怪的时间旅行者从1890年走到今天。他记得那个还没有汽车、没有电灯、没有飞机。

没有亚利桑那州的年代的事情。但是那时播尼瓦文就已经在这里，引导人们踏上一条悲壮的祭祖之路——那只不过是德里历史上众多“声势浩大”的祭把仪式中的一个。1905年的那一次的祭把仪式揭开了一段极度恐怖的日子的序幕。第二年复活节的时候便发生了凯辰特纳铁制品厂爆炸的悲剧。

这又引起了其他一些有趣的（我知道那也是至关重要的）问题。譬

如，它到底吃些什么？我知道一些孩子的身体被吃掉了一部分——至少他们身上留下了撕咬的痕迹——但是也许是我们促使它这样做的。当然很小的时候大人就告诉我们如果我们在林子里被怪物捉到就会被吃掉。这可能是我们所能想象到的最糟糕的结局。但是这正是怪物得以生存的信念，是吗？因此我毫不怀疑地得出这样一个结论：食物维持着生命，但是信念是力量的源泉。谁又能比孩子的信念更加坚定不移呢？

但是问题是：孩子会长大。在教堂里，人们通过定期举行特殊的宗教仪式使力量得以延续。在德里，似乎也有固定的仪式使那种力量得以延续、永存。难道它就是用这样一个简单的事实来保护自己吗？当孩子长大以后，他们便失去了坚定的信念，他们的精神和想象都被削弱了，变得麻木了。

是的，我想这就是秘密所在。如果我打电话给他们，他们还能想起多少过去的事情？他们又会相信多少？那些回忆能使他们有足够的决心来永远结束这场恐怖，还是足够吓得他们杀了自己？我很清楚——他们正被召唤回来。这新一轮杀戮中的每一次谋杀都是一个信号。那两次我们几乎都杀了它，可两次它都逃进了它的臭气熏天的地下堡垒中。我觉得它知道另一个秘密：它是不死的，而我们不是。它一直在等待，等待着那曾经是我们成为除魔勇士、曾经是我们的力量源泉的信念消失。对年。对于它来说，不过像是睡了一个使之更加精神焕发的午觉。醒来之后，它还是它，可我们已经度过了生命的三分之一。我们的目光变得偏狭。我们对奇迹的信念——那种使奇迹成为可能的信念——已经消失了。

为什么叫我们回来？为什么不杀死我们呢？因为我们差点杀了它。因为我们使它感到恐惧。因为它想复仇。

现在，既然我们已经不再相信童话中的故事，不再相信奇迹的力量，它就准备好要来杀我们了。回来，它说。回来，让我们把德里的事情了结了吧。带上你们的弹弓、带上你们的弹丸、带上你们的游球！我们要好好玩玩！回来吧，让我们看看你们是否还记得世界上最简单的一件事情：做个有坚定的信念，因此惧怕黑暗的孩子怎样？

就这一点，我就感到十分恐惧。恐惧极了。

第十章 智慧较量

班恩的故事讲完，大家还想继续讲下去，但是麦克说他们应该睡觉了。

“但是我们还没讲完，”艾迪说，“其余的故事呢？我还是不记得——”

“麦克说、说得对，”比尔打断了他的话，“我们总会想起来的。”

在需要的时候，我们会想起一切。““也许那样对我们有好处。”理奇也表示同意。

麦克点点头。“我们明天再见。”他看了看表说，“今天太晚了。”

“就在这里？”贝弗莉问。

麦克慢慢地摇摇头。“我建议我们在堪萨斯见面。就在比尔过去藏自行车的地方。”

“那么我们将到班伦去。”艾迪说完，突然感到一阵战栗。

麦克又点点头。

大伙面面相觑，陷入了沉默。过了一小会儿，比尔站了起来，接着其余的人也站了起来。

“今晚你们所有的人都得小心点。”麦克说道。“它已经到过这里；它还会去你们所在的任何地方。但是这次聚会让我感觉好多了。”他看着比尔。“我说它还会作乱的，是不是，比尔？”

比尔慢慢地点点头。“是的。我想是这样。”

“它自己也知道，”麦克说道。“它不会放过任何机会的。”

“那么它出现的时候，我们该怎么做？”理奇问，“捏着鼻子，闭上眼睛，转上三圈，然后想个好主意？给它脸上喷一些魔力尘土？还是唱一首猫王的老歌？到底做什么？”

麦克摇了摇头。“如果我能告诉你的话，就不会有问题了，是不是？我所知道的一切就是——还有其他一种力量——至少当我们是孩子的时候是那样——想让我们活下去，去完成那项工作。也许它仍然存在。”他耸耸肩，那是一个很厌倦的表示。“我原来以为你们中间的两

个，或者至多三个会在今夜聚会之前离去、失踪或者死去。看见你们又给了我新的力量。”

理奇看看自己的手表。“一点一滴。玩起来时间就过得很快，对不对？干草堆？”

“哗哗，理奇。”班恩的笑容很苍白。

“你愿意和我一块去德里宾。宾、宾馆吗？贝弗莉？”比尔问。

“好吧。”贝弗莉穿上了自己的外套。图书馆现在似乎非常寂静，阴沉沉得让人害怕。比尔突然有一种感觉，似乎被人监视着。

“也许我根本不在这里。”他想，“只是自己的幻觉而已。”

“你怎么样？理、理。理奇？”

理奇摇了摇头。“我想让干草堆和艾迪带我回家。”他看着他们两个说道，“对不对，哥们？”

“当然了。”班恩说。他瞅了一眼站在比尔身边的贝弗莉，心中感到一阵早已忘却的痛楚。

“你怎么样，麦、麦、麦克？”比尔问，“想跟贝弗莉和我一块走吗？”

麦克摇摇头。“我还得——”

贝弗莉尖叫起来，叫声刺破了压抑的寂静，像笑声一样在图书馆的大厅里回响。

比尔转过身来，艾迪的手一哆嗦把一个玻璃杯碰到了地上。

贝弗莉后退着，伸出双手，脸色煞白，眼睛就像要凸出来。

“我的手！”她尖叫，“我的手！”

“什么——”比尔话音未落，只见鲜血从贝弗莉抖动着的手指上慢慢地流了下来。他刚要向前，只觉得自己的双手也痛了起来。

那种痛感并不强烈，就像是旧伤发作时的隐痛。

那在英格兰时重新出现在他手掌上的伤疤突然裂开了，开始流血。他侧眼一看，只见艾迪正傻乎乎地盯着自己的双手，那双手也在流血。

麦克，理奇还有班恩也是如此。

“我们就要到头了，是不是？”贝弗莉说完，哭了起来。那哭声在寂静的图书馆里非常响亮。比尔觉得要是再听下去的话，非得发疯不可。“上帝呀！我们就要完了。”她抽泣着，鲜血不住地滴到地板上。

“快、快、快点！”比尔一把抓住了艾迪的手。

“什么——”

“快！”

他伸出自己的另一只手，贝弗莉抓住了它。

“是的。”麦克嘟哝起来。“对不对？又开始了，对不对？比尔？”

这一切将再次发生。“

“是、是、是的。我、我想——”

麦克拉住了艾迪的另一只手，接着理奇拉住了贝弗莉的另一只手。班恩就像是在梦中一样，等了一会儿，也伸出了血淋淋的手，站在麦克和理奇的中间。所有的人都拉住了手，形成了一个圆圈。

（这就是“除魔”仪式，海龟也无法帮助我们）比尔想要叫喊，但是却发不出声来。所有的人都在挣扎着，表情都十分滑稽。图书馆的大门突然疯狂地开合；期刊阅览室的图书就像是旋风一样飞舞；卡萝尔。丹纳的办公室的打字机自己动了起来，打出了几行字：他挥舞着拳头坚持说自己看见了鬼魂他挥舞着拳头打字机的键纹在了一起，发出嘶嘶的声音。

比尔感到充满力量。他的每一根头发都直立起来。圆圈的力量真是让人难以置信。

所有的门同时闭上了。

在检验处桌子后面的老爷钟又开始走了起来。

一切又恢复了原状。

所有的人都放开了手，彼此看着对方，没有人说话。随着那种感觉逐渐消退，比尔又感到了那种可怕的命中注定的感觉。他看了看自己的

手，血迹仍在，但是伤口已经痊愈了，只留下了一道淡淡的白印。那是斯坦利。尤利斯在1958年用可乐瓶的碎片在他们的手上划的。那是我们7个人最后一次在一起.....斯坦利已经不在；他死了。这将是我们的6个人最后一次在一起。我能感觉得到。我知道。

见弗莉紧紧地靠着他，不住地颤抖。比尔伸出手搂住了她。所有的人都看着比尔。

“足够了。”比尔的声音很嘶哑。“今晚的娱乐已经足够了。我们给下一次聚会留点吧。”

“我想起来了。”贝弗莉抬起头看着比尔。“我想起了一切。我父亲发现了你们，然后逃跑。鲍尔斯、克里斯还有哈金斯。我怎么跑。那隧道.....还有鸟.....它.....我想起了每一件事情。”

“是的，”理奇说，“我也是。”

艾迪点点头。“那个抽水站——”

比尔也说：“还有艾迪怎样——”

“回去吧。”麦克打断了他的话。“休息一会儿。太晚了。”

“跟我们一块走吧，麦克。”贝弗莉说。

“不行。我还得写点东西.....会议的细节。不会太久的。走吧。”

他们走出图书馆的大门。

德里的上空乌云密布。空旷的街道上，浮动着一低低的烟雾。大街的尽头德里宾馆在黑暗中矗立着。他们的脚步似乎变得越来越响。贝弗莉的手伸了过来，比尔抓住了它。

“在我们还没准备好之前就要开始了。”她说。

“我、我、我们会准、准备好了吗？”

“你一直都准备着，大比尔。”

突然他的心中涌起一阵激情。我爱你，贝弗莉.....我爱你。班恩爱你.....他爱你。我们爱你.....我们只能这样。没有其他出路。

他朝身后瞥了一眼。看见半个街区远的图书馆的台阶上，站着理奇和

班恩。班恩的手插在裤兜里；透过淡淡的烟雾，他好像又回到了11岁。

“我父亲知道了。”贝弗莉突然说，“一天我从班伦回家，他就知道了。我曾经告诉过你当他发怒的时候说什么吗？”

“什么？”

“我很担心你，贝弗莉。非常担心’，那就是他常说的一句话。”她笑了起来，同时不住地哆嗦着。“我想他要伤害我，比尔。

我的意思是说……以前他也伤害我，但是最后一次是完全不同的。

他……似乎完全变了样。我爱他。我很爱他。但是——“她看着比尔，也许希望他能为她说话。但是他不能。她只能为她自己说。迟早都是如此，谎言和自欺是毫无用处的。

“我也恨他。”她的手在扭动着。“我以前从来没有告诉过别人。

我想如果我说出来的话，上帝会打死的。“ “那么再说一次。”

“不，我——”

“说吧，总是要比憋在心中好得多。说出来吧。”

“我恨我爸爸。”说完，贝弗莉无助地哭了起来。“我恨他，我怕他。我从来不能符合他的标准，成为一个好姑娘。我恨他，但是我也爱他。”

比尔停下来，紧紧地抱住她。她也紧紧地抱住了比尔，眼泪打湿了他的脖子。比尔感觉到了一个成熟丰满的肉体；他想稍微躲开一点，但是贝弗莉又紧紧地搂住了他。

“那天我们在那里玩了一个上午。”她说，“捉迷藏什么的。那天我们甚至没有谈起它，至少那会是……我们每天都会谈论它的，但是那天没有。还记得吗？”

“是的，”他说，“我记得。”

“天是那么热……我们玩了几乎一个上午。在11点半左右我回了家。我想洗个澡，吃个三明治再喝上一碗汤；然后再出去玩。父母那天应当都去工作了。但是他在那里。他在家。”

贝弗莉一只脚刚跨进家门，一下子就被甩了进去。随着一声尖叫，她的肩头重重地撞到了墙上，然后落下来，掉进了旧沙发里。

她惊慌失措地四处看。前厅的门“啪”地关上了，她父亲就站在门后。

“我很担心你，贝弗莉，”他说道，“有时我非常担心。你也知道。我告诉过你，对不对？”

“爸爸，什么——”

他慢慢地走了过来，若有所思地捏着右手的指节，脸上是伤心欲绝的表情。

突然她的目光落在了他那粘满泥泞的鞋子上。黑色的泥巴。她的思想一下子飞到了班伦。班伦竹林旁边的沼泽地里都是黑色的泥巴，就跟他脚上的一模一样。难道父亲到那里去了吗？难道——“啪！”

他的手在空中划了一道弧线，重重地打在她的脸上。贝弗莉的头一下子撞到了墙上，鲜血从嘴角流了下来。

“我想你现在长大了。”他的双手叉在腰间，阴沉地说。

“爸爸，你说什么？”贝弗莉的声音在颤抖。

“如果你跟我说谎，我会打得你半死，贝弗莉。”他的眼睛并不看着贝弗莉，而是瞅着她头上的那幅画——那使她非常害怕。

“我……我不会说谎，爸爸。”她说，“出了什么事？”她的视线被泪水泊湿，变得模糊起来。

“你和一帮男孩子去班伦了？”

她的心忽地跳了起来，视线又落到了他的那双粘满泥泞的鞋子上。

“我有时到那——”

“啪！”

那只手又无情地打了下来。贝弗莉哭出声来，感到很害怕。一来是因为他那死一样的脸，二是因为他根本就不瞅她。他一定有问题了。他变得越来越坏了……要是他想杀了她可怎么办？要是——（别想了，

贝弗莉，他是你的父亲而父亲是不会杀女儿的）他失控了呢？要是——“你让他们怎么了？”

“什么怎么——”她不知道他是什么意思。

“把裤子脱掉。”

“什么……为什么？”

他的手又举了起来，她向后退缩着。“脱掉裤子，贝弗莉。我想看看你是不是处女。”

贝弗莉的眼前立即出现了这样的一幅场景。她光着身子，在地上不停地蹦跳，而他用皮带抽打着她，凶狠地吼叫：“我知道你就不是处女了！我知道！我知道！”

“爸爸，我不知道什么——”

他的手落了下来，不过这回不是手掌，而是拳头。那拳头带着风声砸到了她的肩头。贝弗莉叫出声来。他一把将她揪了起来，直勾勾地盯着她的眼睛。他……不是她父亲，而是它！贝弗莉突然明白她一个人和它待在一起！它占据了父亲的意志！

他一下子把她甩在了咖啡桌上，滚了下来，摔在了地板上。

“我要告诉比尔。”她疯狂地想，“让他明白它无处不在。它占据了德里的每一寸空间。”

她在地上翻滚。她的父亲走向了她，她连忙朝后躲闪。

“我知道你到那里了。”他说，“有人告诉我了。我还不相信。

我不相信我的贝弗莉会跟一帮男孩子在一起。但是今天上午我亲眼看见了。跟男孩子们鬼混！“他吼叫着，一脚踢在了贝弗莉的大腿上，疼得她尖叫起来。他就像是一条狗在保护自己的骨头一样嚎叫着：“还不到12岁！还不到12岁！还不到12岁！”他又踢过来，贝弗莉连滚带爬躲了过去。

现在他们已经到了厨房。他的鞋碰到了炉子下面的抽屉，撞得里面的锅盆叮当乱响。

“别想从我身边逃走，贝弗莉。”他说，“别想那么做，要不然你会很惨

的。相信我。相信你爸。跟男孩子鬼混，还不到12岁。

上帝才知道会发生什么。“他抓住她的肩膀，一下子把她扯倒在地。

“我看见你还抽烟！”说着，又是一巴掌，把贝弗莉打得冒金星，撞到了饭桌上，上面的盐和胡椒粉都洒落下来。

“爸爸，我们只是在玩。真的。我们只是玩……我们……没有干任何坏事。我们——”

“我看见你抽烟了。”他一边说着，一边走了过来。他的目光在贝弗莉的稍微发育的胸口和臂部上转悠，然后像中学生那样念叨起来：“嚼口香糖的女孩会抽烟！抽烟的女孩会喝酒！喝酒的女孩，每个人都知道会干什么！”

“我什么也没干！”当他的双手落到贝弗莉的肩膀时，她疯狂地叫了起来。他的双手很轻柔——这反而让贝弗莉更为害怕。

“贝弗莉。”毫无疑问他被一个疯狂的逻辑完全困扰了。“我看见你跟那些男孩在一起。到那种地方不跟那些男孩子们鬼混还能干什么？”

“放开我！”贝弗莉的愤怒终于喷发出来。他一直在恐吓她；他一直在羞辱她；他一直在伤害她。“你别管我！”

“不要那么跟你爸爸讲话。”他的声音听起来有些吃惊。

“我没有干过你说的那些事情！从来没有！”

“也许有。也许没有。我检查一下就知道了。脱了裤子。”

“不”

他的眼睛睁大了。“你说什么？”

“我说不。”贝弗莉的眼睛燃烧着怒火和反抗。“是谁告诉你的？”

“贝弗莉——”

“谁告诉你我们到那儿玩了？是一个陌生人？是一个身穿银色衣服上面缀着橘黄色扣子的人？他带着手套吗？如果他不是小丑的话，是不是看起来很像？他的名字是什么？”

“贝弗莉，他想阻止——”

“不，是你想阻止。”贝弗莉的口气越来越强硬。

他又挥起了手，这回是拳头。贝弗莉躲了过去。拳头带着风声飞过她的头顶，砸到了墙上。他嚎叫一声，放开了她，连忙把拳头放到了嘴边。贝弗莉一下子跑出去好几步。

“你回来！”

“不，”她说，“你想伤害我。我爱你，爸爸，但是你这个样子，我憎恨你。你不能再这样了。是它让你做的，但是你让它进来了。”

“我不知道你说些什么。”他说，“但是最好还是回来。我不会再问你了。”

“不。”贝弗莉说着，又哭了起来。

“不要让我过去收拾你，贝弗莉。你会后悔的。过我这边来。”

“跟我说是谁告诉你的，”贝弗莉说，“我就会过去。”

他极其敏捷地跃了起来，贝弗莉虽早有准备，还有险些被抓住。她摸索着厨房的门，然后拉开一道她刚好过去的缝，朝前门跑了出去。她拼命地跑，就像是27年后她从克斯夫人那里逃跑一样。

在她身后，艾尔。马什“乓”地撞在了门上，一下子把门合上了。

“马上回来！贝弗莉！”他嚎叫着，又拉开门，追了出来。

前门被锁上了，她是从后门回来的。她一只手哆哆嗦嗦地开着门锁，一只手抓着把手用力地转动。身后，她父亲又嚎叫起来，像一头受伤的野兽。

门终于打开了。她回头一瞥，看见他已经冲了过来，脸上是得意的怪笑。

贝弗莉窜了出去，只觉得他的手指从她的后背滑了过去。她一个趔趄，失去了平衡，摔倒在水泥路上，擦破了双膝。

“立即回来！要不然我扒了你的皮！”

他从台阶上走下，贝弗莉慌忙爬了起来。

他不再是曾经给7岁的贝弗莉辮过小辮，曾经在周日给她做过蛋黄乳

的那个慈爱的父亲了。他的眼中只有凶恶。赤裸裸的谋杀。

它就在那里。

贝弗莉跑了起来，周围的邻居们都惊动了。正在浇园子的帕斯科尔先生惊愕地抬起头来，丹顿夫人从二层的房间里朝外观望，3岁的拉尔斯正拉着自己的小玩具车在后院玩耍。他看见贝弗莉跑过而她的父亲在后面一边嚎叫一边追赶时，小拉尔斯哭了起来。他看见7艾尔。马什先生那张凶恶、非人的脸。此后3周他都会连续做噩梦——他看见马什先生变成了一个披着人皮的大蜘蛛。

贝弗莉知道自己正在逃生。如果父亲抓住她，也没有人会搭理的。德里的居民有时会干些疯狂的事情；她不用读报纸，不用看历史书也会知道。如果他抓住她，就会狠狠地踢打她，直到把她打死。等一切都结束之后，他就被抓进监狱里；事后对这一切他会感到莫名其妙，就像是爱德华。康克雷的父亲那样。

她朝市中心跑去，经过了很多人。他们都非常惊讶——先是因为她，然后是在她身后紧追不舍的父亲——有些人甚至都惊呆了。

但是他们什么都没有做。他们仍然干自己该干的事情。贝弗莉只觉得自己的呼吸越来越沉重。

她跑过运河大街，然后突然横穿梅恩大街，全然不顾汽车的喇叭声和刹车声。班伦就在那个方向——但是有一英里远，他肯定能追上她的。

“回来！小婊子！我警告你！”

她折向了一个小巷子。他离得越来越近了。小巷朝左边转了个弯……贝弗莉突然停了下来，张大了嘴。前面的路被一辆满载垃圾的卡车堵上了。卡车距离两边的墙那么近，根本不可能过去。

她听见他逼近了。贝弗莉猛地扑倒，向垃圾车下面爬去。下面也是散落的垃圾。垃圾的恶息和柴油的气味熏得她要呕吐了。

“贝弗莉？你在下面？”贝弗莉一扭头，看见卡车下面他那双邪恶的眼睛。

“离我……远点！”她拼命叫了起来。

“婊子！”他叫了一声，一下子趴倒，朝她爬了过来。

贝弗莉屏住呼吸，不顾一切地爬了出来。她没有多想，飞也似地朝中间的另一条小巷钻了进去。说是小巷，其实窄得厉害，简直不能叫成小巷。小巷的尽头是一道铁栅栏。贝弗莉像猴子一样敏捷地翻了过去，沿着小路跑到了德里神学院，然后从后面的草地绕了过去。神学院和堪萨斯大街被一道高高的篱笆隔开了。贝弗莉从中间的缝隙偷窥，看见她父亲就站在堪萨斯大街的尽头，四处张望。

他腰带上的钥匙串在太阳底下闪烁着光芒。

贝弗莉看着，心跳得厉害，简直要从嗓子眼里跳出来。

突然她父亲慢慢地朝神学院这边走了过来。

贝弗莉的呼吸停止了。

上帝！我可跑不动了。救命！千万不要让他发现我！

艾尔。马什慢慢地沿着人行道走了过去——走过了贝弗莉藏身的地方。

上帝！不要让他闻到我！

他没有——也许因为他也刚刚从垃圾车下面爬过来，身上也是无比的难闻。贝弗莉看着他走了回去，直到走出视线之外。

贝弗莉半天才缓过劲来。她的衣服上都是垃圾，身上疼得厉害。她不敢想回家的情形，也不敢想不回家的情形。她冒犯了她父亲，对他提出挑战——她不得不把这些思想排除到一边。想到这些只能使她变得更加虚弱、恶心。她爱她的父亲。但是他已经不是他自己了，已经不是她的父亲了。实际上，变成了一个不同的人——它。突然她的全身变得冰冷：要是这事也在其他人身上发生了呢？或者类似的事情？

她应当警告他们。也许因为他们伤害了它，于是它要采取更严厉的措施。还有，能去哪里呢？他们是她推一的朋友。比尔。比尔将会知道怎么做。比尔会告诉她该做什么。

她走到了篱笆的尽头，四下张望。她父亲真的已经走了。她于是走了出来，沿着堪萨斯大街向班伦走去。也许现在他们没有一个人在那里；他们也许正在家吃午饭，但是他们总会回来的。她要到俱乐部里休养一会儿。她想睡一会儿。她太累了。

她没精打采地走着，完全没有意识到身后不远处亨利、贝尔茨和维克

多3个人尾随着她。贝尔茨和维克多咧着嘴笑着，而亨利则是满脸严肃。

整个夏天，亨利一步步地走上了越来越窄的独木桥，桥的下面是无底的深渊。那天当他离开帕特里克之后，那座独木桥已经变成了一根细绳。今天早上他只穿着一条裤衩走到院子里，抬头望着天空。昨天晚上那个幽灵一样的月亮仍然在那里。正当他看着的时候，那个月亮突然变成了一张骷髅一样的笑脸。亨利一下了跪倒在地上，全身充满了恐怖与喜悦。幽灵的声音从月亮上传来，有时好像在嘟哝着几乎让他听不懂……但是他明白了。那个声音让他叫上贝尔茨和维克多在正午时分在堪萨斯大街和卡斯特罗大街交汇处等待，还说到时候他就知道了。

现在，这个小贱货突然出现了，现在他们距离她越来越近了。

亨利等待着那个声音告诉他怎么去做。声音不是从月亮上来的，而是来自于他们经过的下水道。声音很低，但是却非常清晰。“杀了她！”贝尔茨和维克多盯着下水道，几乎陷入了沉迷状态，然后抬起头看着贝弗莉。

亨利。鲍尔斯从口袋里掏出了一把弹簧刀。他用手一按蹦簧，6英寸的刀刃一下子跳了出来。亨利走得越来越快。维克多和贝尔茨满脸惊讶，也紧跟了上去。

贝弗莉真的没有听见他们的声音。亨利屈着膝，静悄悄地像一只猫移动着。

3

德里公共图书馆/凌晨1点55分麦克。汉伦放下手中的钢笔，朝图书馆的大厅望去。他看见一切都是原样。

但是他相信这里并不只是他一个人，不再只是他自己。

等所有的人走了以后，麦克仔细地收拾了一下桌子，扫了扫地，然后走进了期刊阅览室，捡起了散落的杂志。他的脑海中一直在过滤着他们所讲的故事。他们相信自己已经想起了所有的事情；他想比尔和贝弗莉几乎是这样，但是还有更多的东西。他们会想起更多……如果给他们时间的话。在1958年的时候，他们几乎没有机会去准备，他们只是在不停地谈论——除了那次石头大战和那次在内伯特大街29号的冒险之外——也许最后也只是在谈论。然后在8月14日那天，亨利一伙

人把他们追进了下水管道里面。

也许我应当早告诉他们。他想着，把最后一本杂志放回了原位。但是有个声音在强烈反对这样的想法——他想那是海龟的声音。也许他们应该再重复一次，使这个循环了结。他已经把明天要用的手电筒和矿工的头盔准备好了；还有德里的污水处理管道的图纸也被收藏在那间小储藏室里。但是结果将会是什么呢？一切都难以预料。

麦克原来打算收拾完毕回家睡一觉，但是等收拾好以后，他仍然毫无睡意，于是就拿出了自己的笔记本，回到了他们开过会的那张桌子。他在桌子旁边坐下，心想自己的笔记真是奇怪：既像历史，又像谣传；既像日记，更像自白。从6月6日起他有3天没有记过笔记了，现在得弥补上。他停顿了一下，看了看空旷的图书馆，然后开始写这3天以来发生的事情——首先从打电话给斯坦利·尤利斯写起。

他静静地写了15分钟，然后他的思路慢慢地被打断。冰箱里掉出来的斯坦利的血淋淋的人头不住地在他的眼前出现。

他突然抬起头来。他有一种感觉——他正在受到监视。

他放下钢笔，站了起来。“有人吗？”他叫了一声。他的声音在图书馆里回荡。他舔了一下嘴唇，接着叫：“比尔……班恩？”

比尔尔尔尔……班恩恩恩恩……麦克突然觉得该回家去，只带上笔记本就行。他伸手就要拿起它……听到了轻微的脚步滑动的声音。

他又抬起头来。只有一些灯光照射不到的阴影。没有其他的……至少他看不见。他的心跳得厉害。

脚步声又响起来了。这回他判断出了方向——是从连接成人图书馆到儿童图书馆的走廊那里传来的。有人。

麦克悄悄地从接待桌后面走了出来。

慢慢地他看见了一双鞋子出现了——还有鞋子上面破旧不堪的牛仔脚。在往上看，大约6英尺左右，他看见一双闪动的眼睛。

麦克向后在桌子上摸索着，抓住了一把开信刀。他抓得紧紧的，盯着那阴沉沉的走廊。

脚步声越来越近了。麦克面前出现了一个披头散发的人猿一样的东西。

“你是谁？”

那个人猿动也不动。

麦克非常害怕。是不是斯坦利。尤利斯被手掌上的伤疤召唤，从坟墓中走了出来？不对。不可能是斯坦利。他的个子最高也就是5.7英尺。

人猿向前走了一步。在暗淡的灯光下，看见眼前出现的人物，麦克一下子明白了。

“你好，黑鬼。”那人说，“还朝别人扔石头吗？想知道是谁毒死了你的狗吗？”

说着，那人又走了一步。灯光照射处——闪出了亨利。鲍尔的脸。那张胖脸元比推忖，看上去简直就像70多岁的样子；两只小眼睛眨巴看，透射出卑贱的目光。

“你还有什么可说的，黑鬼？”亨利问道。

“你好，亨利。”麦克模糊地意识到自己已经有两天没听广播，也没看报纸了。非常糟糕。

“声音。”亨利说，“你听到声音了吗？黑鬼？”

“什么声音？”麦克的双手背到身后，问道。

“从月亮传来的。”亨利说着把一只手伸进了裤兜里。“许多声音。”他皱了一下眉头，摇了摇头。“许多，但是只有一个。它的声*”

曰O“你看见它了吗？亨利？”

“嗯。”亨利答应着。“是弗兰克斯坦。它撕掉了维克多的脑袋。

也许你听说过了。然后它开始追逐贝尔茨。贝尔茨和它打了起来。““是吗”？

“嗯。那就是我为什么要逃跑的原因。”

“你不管他，你让他死掉了。”

“你胆敢那么说！”亨利的脸颊一下子变得通红。他又向前走了两步。在麦克的眼中，亨利的那张脸还是跟小的时候那么卑贱。

“你不能那么说！它也会杀了我的！”

“它没有杀我们。”

亨利的眼睛亮了起来。“还没有，但是它就要行动了。不过得看我给它剩下几个。”他的手从裤兜里拿了出来，而且多了一把弹簧刀。他一按蹦簧，刀刃跳了出来。紧接着，他疾步向接待桌走了过来。

“月亮里面的那个人告诉我的。”他咧着嘴，露出了牙齿。“有个老伙计。打他。杀死他。就在德里的下水道，我见到我过去的刀子。”

“你忘记了一些东西，亨利。”

亨利只是摇了摇头。

“我们逃走了，你也逃走了。如果它想要我们的命，那它一定也想要你的。”

“不会。”

“我想是的。它已经杀死了你的两个老朋友，只有你逃走了。

现在你又回来。它想把你也杀死。亨利。我真的这么想。” “不是！”

“也许你看见的是弗兰克斯坦。或者是狼人？吸血鬼？小丑？

或者，亨利！你会真的看见了它的模样，亨利。我们看见了。想让我告诉你吗？想让我——““你闭嘴！”亨利尖叫一声，扑了过来。

麦克往旁边一闪身，伸出了一条腿。亨利一下子被绊倒在地，头重重地磕在了桌子腿上。一时间几乎昏迷了。

此时麦克完全可以把开信刀在亨利脆弱的脖子上猛插，干掉他，然后再去报告警察——在德里这个邪恶的地方，暴力完全是允许的。

但是麦克突然意识到：杀死亨利就等于让亨利杀掉自己，那同样都使它的阴谋得逞。而且亨利的堕落部分上也是因为他成长在一个邪恶的家庭。

于是麦克并没有动手，他只是蹲下身去，想把亨利的刀子夺过来。刀刃在他的手掌里转动着，鲜血流了出来。

亨利缓过劲来，又把刀子夺了回去。两个人都站起身，互相对峙着。亨利的鼻子上的鲜血也正在往下掉。

“早就知道你狡猾得很！”他嘶哑着嗓子叫道，“操你妈的都是胆小鬼！从来都不光明正大！”

“放下刀子，亨利。”麦克静静地说，“我会叫警察的。他们会把你再抓回监狱里。出了德里，你就安全了。”

亨利想说些什么，但是欲言又止。他不能告诉这个黑鬼说他无论在哪里都不会安全。迟早那个月亮会升起，像骨头一样白，像雪一样冷。然后那些声音也将会出现，月亮的脸也会变成它的脸，不停地嘟味，发笑，发布命令。

“你从来就不光明正大！”

“你是吗？”

“你妈的黑鬼黑崽子黑炭黑家伙！”亨利狂叫着，又冲了过来。

麦克敏捷地闪了过去。亨利笨重的身子失去了平衡。又撞到了桌子上；但是紧接着他转过身来，猛地抓住了麦克的手臂。麦克拿开信刀一划拉，打在了亨利的前臂上。亨利疼得一声怪叫，但是仍然没有放松麦克的手臂；相反抓得更紧了。他用力一拉麦克的手臂，挥动刀子扑了过来。麦克躲闪不及，刀刃一下子全部扎进了他的大腿里。

麦克拼命一闪，又挥动着开信刀。小刀划破了亨利的衬衣，在他的肋骨处划出了一道大口子。接着，麦克奋力把他推了出去。

“黑鬼！”亨利咆哮着，“看看你干的好事！”

“放下刀子，亨利。”麦克尽量平静地说。

突然他们的身后传来一声窃笑。亨利转过头……然后无比恐怖地尖叫起来，像一个受了惊的老处女一样用双手捂住了脸颊。麦克也朝那个方向看。只听“啪”的一声，桌子上出现了一个盒子，接着盒子打开，冒出了一个弹簧，弹簧上是斯坦利。尤利斯的头。那张脸是铅一样的灰色，眼睛里嵌着两颗橘黄色的大扣子。那颗头在弹簧上不住地颤动，张嘴发出了笑声：“杀了他！亨利！杀了黑鬼！”

杀了他！杀了他！杀了他！“麦克转回头，模糊地意识到亨利已经上当了。他到底看见的是谁的头？斯坦利的？维克多的？也许是他父亲

的？

亨利大吼一声，猛冲过来。“啊啊啊啊啊，黑鬼！啊啊啊啊啊！

黑鬼！”

麦克拖着伤腿，向后退缩着。腿上已经没有知觉，乳白色的裤子现在已经全部被染红了。

亨利的刀刃已经到了他的鼻尖。

麦克向后一缩，把开信刀刺了出去。亨利撞了上去。鲜血一下子沾满了麦克的手。他把手缩了回来——只剩下刀柄。刀刃留在了亨利的肚子里。

“啊啊啊啊！黑鬼！”亨利尖叫着，捂住了伤口。鲜血不住地从手指缝流出来。他睁着不信的眼睛看着自己的手。桌子上那颗头还是发出一阵阵的怪笑。麦克感觉头晕目眩，他回头看了看那颗头颅——现在变成了贝尔茨。哈金斯的头，头上还倒戴着一顶纽约扬基棒球队的球帽。那怪笑变得越来越远，在他的耳边回响。他模糊地意识到自己正坐在血泊里。“如果没有止血带，我只有死路一条了。”

“啊啊啊啊！黑黑黑黑鬼！”亨利一手捂着肚子，一只手抓着凸起了刀刃，晃悠悠地离开麦克，朝图书馆的门口走去。他东倒西歪，撞倒了一把椅子，摸索着打开了大门，朝黑夜中扎了进去。

麦克的意识正在逐渐消退。但是他努力控制着自己，解下了皮带，系在流血的腿上。眼前的世界变得越来越模糊。他伸出自己的舌头，咬了一口。疼痛让他清醒了许多。

他辨别出流通部桌子的方向，挣扎着爬了过去。电话就在那里。最后他尽力站起身来，抓起了电话。麦克咬紧牙关，拨出了医院的急救号码：555 - 3711。电话铃声响起，他闭上了眼睛……但是听到一个声音，使他的眼睛突然睁大了。

“你好，黑鬼！”小丑潘尼瓦艾叫着，接着变成了尖利的笑声。

“你想说什么？你干什么？我还以为你死了。我还以为亨利把你解决了。想要个气球吗？你好！”

麦克的眼睛一抬，看见了桌子后面放着的老爷钟。老爷钟的表面变成他父亲无比憔悴的脸。麦克没有丝毫惊讶。突然他父亲把舌头伸了出

来；钟声敲响了。

科克抓着桌子的手一软，摇晃着，终于摔倒了。电话听筒也掉了下来，恰好掉在他的面前。

“你好，亲爱的！”小丑的声音还是从晃动着的听筒里传了出来。“难道你不想说点什么吗？孩子？”

“如果有人的话，”麦克嘶哑着嗓子说，“如果在我听到的声音后面还有别人的话，请帮助我。我的名字是麦克·汉伦。我在德里公共图书馆。我流血过多快死了。如果你说话，我也听不见。如果你在那里的话，请快点。”

他侧着身子躺在了地上，慢慢地把伤腿移了一下。他抓着裤带，只感觉眼前变得越来越模糊。

“你好，亲爱的，你怎么样？”小丑还在不停地尖叫。“你干嘛，肮脏的黑家伙？”

4

“你好！”亨利说着，“你好吗？贱货！”

贝弗莉立即做出了反应，转身就逃。但是她的长头发妨碍了她——亨利一把抓住它，又把她拖了回来。他对着贝弗莉笑着，热乎乎的臭气喷到了她的脸上。

“怎么样？”亨利问她，“你去哪儿？回去跟你的朋友鬼混？我想我得割下你的鼻子，让你吃掉。喜欢吗？”

贝弗莉用力挣扎，亨利抓住她的头发来回扯动。刀子在8月的阳光下闪烁着寒光。

突然响起了汽车喇叭声。

“喂！你们干什么？放开那个小姑娘！”

说话的是一个开着一辆福特汽车的老太太。她正倚着车窗盯着他们。看着她那愤怒的目光，维克多不安地对亨利说：“什么……”

“救命！”贝弗莉叫了起来。“他有刀子！弹簧刀！”

老太太的愤怒现在变成了关切、惊讶和害怕。“你们在这儿干什么？放开她！”她厉声尖叫。

此时就在街对面，贝弗莉清清楚楚地看见——罗斯先生从他家门廊的椅子上站了起来。他朝这边望过来，他的脸和贝尔茨的脸一样，都是那么煞白。他叠好报纸，转过身，静静地走进了家里。

亨利咬着牙，突然抱着贝弗莉朝老太太的汽车冲了过去。贝弗莉挣扎着，头皮刀割一样地疼。

老太太尖叫着，疯狂地摇上了车窗玻璃。亨利的刀子刺过来，刀刃从玻璃上划了过去。老太太的脚一踩油门，汽车一下子窜了出去，亨利一脚端出去，踢下了一个尾灯，汽车马上就无影无踪了。

“滚吧！老婊子！”

亨利转过头，朝贝弗莉笑了起来。贝弗莉乘他得意之际，飞起一脚，踢在了他的裆部。

亨利的微笑顿时变成了极度的痛苦。刀子“当”地一声掉在了地上。他双手捂着裆部弓下了腰。

贝弗莉得到机会，转身便逃。

贝尔茨追了两三步，停了下来。他和维克多走到了亨利跟前。

亨利仍然捂着自己的裆部——这个夏天，他的裆部已经不止一次被踢了。

他弯下腰，又捡起了刀子。“……追！”他嘶嘶着。

“什么？亨利？”贝尔茨着急地问。

亨利转过脸来。贝尔茨被他脸上的恼怒和痛苦交织的表情吓得后退了一步。“我说……追！”亨利挣扎着说出来，跌跌撞撞地朝贝弗莉逃走的方向追了下去。

“我们追不上她了，亨利。”维克多不安地说，“还有，你几乎都走不了。”

“我们会抓住她的。”亨利喘着粗气。汗水不住地从他的脸上流下来。“我们会抓住她。我知道她去哪儿了。她一定去了班伦，跟她的

一帮混蛋朋友在一块。”

5

比尔和贝弗莉手牵着手静静地走着。

“你们是我最好的朋友。”贝弗莉笑着说，“交朋友从来都不是我的强项。尽管我在芝加哥也有一个好朋友。她的名字叫凯。麦考。

我想你会喜欢她的，比尔。““也许吧。我也从来不擅长与人结交。”比尔也笑了。他看着贝弗莉鬓角上沾着的小露珠，欣赏着她的样子。贝弗莉的眼睛变得严肃起来。

“我需要点东西。”她说。

“什、什么？”

“我需要你吻我。”

比尔一下子想起了奥德拉。他头一次意识到奥德拉长得很像贝弗莉。他的心中涌起了一种罪恶感……但是地搂住了贝弗莉，他儿时的朋友。

她的吻坚定、温暖而又甜美，他不由得抱紧了她。她深吸一口气，把她的脸贴在了比尔的脖子上了。他感觉到眼泪沾到他的皮肤上，热乎乎的，痒痒的。

“走吧，”她说，“快点。”

比尔拉起了贝弗莉的手，两个人快步走回了德里宾馆。

欺骗。欺骗我的妻子。他想要把这个思想从脑海中排除出去，但是却没有办法。他突然想起了自己的家。这个时候，奥德拉也许煮好了一壶咖啡，坐在厨房的小桌边上，正在欣赏诗歌，或者读小说。

他在311房间前面掏出了钥匙。此时如果他们到了5层贝弗莉的房间，他们就会看见电话上贴着一张留言条——那是贝弗莉的好友凯从芝加哥打来的——那么事情的结局就会大不相同。

门开了。他们走了进去。她看着他，眼睛闪亮，两颊通红，胸口在不停地起伏。他搂住了贝弗莉，一脚踢上了房门；贝弗莉笑了起来，热气喷进了他的嘴里。

贝弗莉走到了那座小木桥，朝桥下望去。比尔的自行车“银箭”不在那里。她沿着小路走了下去，回头一望……看见了他们。

贝尔茨和维克多搀扶着亨利站在那里。亨利的脸煞白。他伸手朝她一指，维克多和贝尔茨扶着他从斜坡上走了下来。

贝弗莉一动不动地看着，好像被催眠了一样。突然她反应过来，转回头，飞快地胜过小溪，跑上了小路。她的嗓子发干，腿上的肌肉在不住颤抖。俱乐部。如果她能跑到那里，就会安全了。

小路越来越窄，两旁的树枝不停地刷过她的脸颊。最后她向右一拐，到达了一片开阔地。今天俱乐部的伪装门和气窗都大开，里面飘出了摇滚乐。听到她跑来的声音，班恩·汉斯科从里面跳了出来。他一手托着个小收音机，一手拿着一本小人书。

他看了看贝弗莉，张大了嘴。“贝弗莉，究竟——”

她根本用不着回答了。身后不远处她已经听到了刷刷的声音，还有一声声的咒骂，听起来亨利又活跃起来了。贝弗莉一个箭步冲到门口，跳了进去；班恩随后也跳了进去。

“关门，关上窗户！”她喘着气说，“关上一切！快点，班恩！”

他们来了！“

“谁？”

“亨利一伙！亨利疯了。他拿着刀子——”

那已经足够了。他放下了自己的收音机和小人书，麻利地拉上了伪装门。门顶上面盖着草皮，伪装得天衣无缝。贝弗莉踮起脚尖，关上了气窗。他们处在了黑暗中。

她摸索着找到了班恩，紧紧地抱住了他。过了一会儿，他也抱紧了她。他们都跪在地上。但是贝弗莉突然意识到理奇的小收音机还在响。“班恩……收音机……他们会听见……”

班恩慌张地转过身来，她听见收音机掉到了地上。班恩也开始喘气了。突然喀嚓一声……收音机静了下来。

“我操！”班恩说，“我踩坏了它。算理奇倒霉。”贝弗莉伸手摸着了班恩，抓住他的衬衣，把他扯近了一些。

“贝弗莉，什么——”

“嘘！”

他安静了。他们坐在一起，相互抱着向上看。听到他们走近，贝弗莉抓紧了班恩。

“如果他们走进竹林，我们很容易就能找到她。”是维克多的声音。

“他们常来这里玩。”亨利在喷着粗气。“是布格斯说的。那天我们打石头仗的时候，他们也是从这里来的。”

“是的，他们来这里打枪、做游戏。”贝尔茨说。

突然贝弗莉和班恩的头顶发出了呜呜的声音；伪装门的尘土不断往下掉；掉到了贝弗莉的脸上。两个，或者他们三个都站到了她的头顶——贝弗莉咬住了嘴唇不让自己发出声来。班恩用手盖住了贝弗莉的嘴，他的心揪紧了。

“他们有个地方。”亨利说道，“是布格斯告诉我的。有一个树屋什么的。他们把它叫做俱乐部。”

“逮着他们，看他们怎么乐。”维克多说完，贝尔茨哈哈地大笑起来。

哈哈。他们一定注意到了吧？普通的地面是不会这样的。

“我们到河边看看。”亨利说，“我打赌她会在那里。”

“好吧。”维克多说。

嗒嗒。他们移开了。贝弗莉刚舒了一口气……然后亨利又说：“你待在这里，监视这条路。贝尔茨。”

“好的。”贝尔茨说完，开始来来回回地走。他一会踏过伪装门，一会又离开；过了一阵，他停了下来，坐到了伪装门上面。贝弗莉的头顶开始咯吱咯吱地响了起来。那扇门只是用来遮盖伪装用的……没有考虑到承受贝尔茨160磅的体重。

“如果他再不站起来，他就会掉到我们腿上。”贝弗莉想着，歇斯底里

地抓着班恩，绝望地把脸埋在了班恩的胸前。

“嘘！”班恩小声说，“贝弗莉——”

咯吱。声音又大了许多。

“它能承受得住吗？”贝弗莉小声问道。

“可能吧。如果他不放屁的话。”班恩刚刚说完，贝尔茨真的放了一个屁——声直响亮，持续了至少3秒钟。两人抱得更紧，想笑却又不敢笑。贝弗莉的头疼得厉害，她觉得自己就要噎住了。

接着，她模模糊糊地听见亨利在叫贝尔茨的名字。

“什么？”贝尔茨站了起来。“什么？亨利？”

亨利又叫了一声。贝弗莉只听清了“河岸”和“灌木丛”两个词。

“好的！”贝尔茨吼了一嗓子，终于离开了伪装门。他的脚刚离开，一块木头就掉了下来。

“只能坚持5分钟。”班恩低声说。

“你听见他放屁了吗？”贝弗莉吃吃地笑了起来。

“听起来就像发生了第三次世界大战。”班恩说着，也笑了起来。

他们发泄着自己，疯狂地笑着——尽量小声。

最后，根本没有意识到自己在讲什么，贝弗莉冒出了一句：“谢谢你的诗，班恩。”

班恩的笑声立刻停止了。他严肃而又小心地看着贝弗莉，从裤兜里掏出一块肮脏的手绢，慢慢地擦着自己的脸。“诗？”

“俳句诗。写在明信片上。是你寄的，对不对？”

“不是。”班恩说，“我没有给你寄过任何的俳句诗。看看像我这么胖的男孩子，如果做出那种事，女孩也许会嘲笑他的。”

“我不会嘲笑。我想它写得很美。”

“我不可能写出那么美的诗。也许是比尔。不是我。”

“比尔会写的。”她同意了。“但是他从来不会写出那么美的东西了。我能用一下你的手绢吗？”

他把手绢递给了她，她开始尽量清洁自己的脸。

“你怎么觉得那是我写的呢？”他忍不住问。

“我不知道。”她说，“我只是凭感觉。”

班恩的嗓子几乎要痉挛了。他看着自己的手。“我没有别的意思。”

贝弗莉表情严肃地说：“你最好没有。如果是的话，你会把我的一天都破坏了。”他仍然看着自己的双手，然后小声地说：“我的意思是我爱你，贝弗莉，但是我不想破坏你的兴致。”他的声音那么低，贝弗莉几乎都听不见。

“不会的。”贝弗莉抱住了他。“我需要立即得到所有的爱。”

“但是你特别喜欢比尔。”

“也许是。但是没关系。如果我们长大的话，可能就不一样。

但是现在我特别喜欢你们所有的人。你们是我惟一的朋友。我也爱你，班恩。““谢谢你。”班恩说。他真想看着贝弗莉，把剩下的话说出来：“是我写的那首诗。”

他们一言不发坐了一会儿，贝弗莉感觉很安全。父亲凶恶的脸和班恩的刀子没有那么清晰可怕了。那种被保护的感觉无法言传。

尽管后来她才意识到：那是因为她在一个男性的怀抱里，他愿意为她而死，而且毫不犹豫。

“其余的人快回来了。”班恩突然说，“要是他们被抓住怎么办？”

贝弗莉一下子紧张起来。她想起——比尔今天邀请麦克到他家吃午饭；而理奇和斯坦利一块回家吃三明治；艾迪则答应说要带一块木板来。他们马上就会到来，完全不会想到亨利一伙人正在班伦。

“我们得去找他们。”贝弗莉说，“亨利并不只是追我一个人。”

“如果我们出去而他们回来——”

“是的，但是至少我们知道他们在这里，而比尔和其余的人却不知

道。艾迪甚至跑不了，他们已经打断了他的胳膊。”

“好吧。”班恩说，“我们得碰碰运气。”

“没错。”贝弗莉看了看手表。尽管里面很黑，但是她模模糊糊地看见现在是一点多了。“班恩……”

“什么？”

“亨利真的疯了。他想要杀死我，其余两个都是帮凶。”

“哦，不是。”班恩说，“亨利是疯狂的，但是他不是那种疯。

他只是……“

“只是什么？”贝弗莉想起了亨利那空洞的眼光。

班恩没有回答，他正在思考。情况已经改变了，对不对？当你置身其中，你就很难看见这些变化。你不得不后退一步去看看清楚……学校放假之后，他一直都怕遇见亨利，但是仅仅是因为他个头大而且老爱欺负人。就那么多。但是当他踢了亨利的肚子后，事情就不同了。先是石头仗，然后亨利把M - 80朝他们的头上扔——那样的爆竹足可以杀死一个人。亨利现在变得越来越危险了，而且好像缠上了他们……突然他有一个想法——十分强烈，几乎可以肯定——出现在班恩的脑海中：它正在利用亨利。也许也有其他人，但是是通过亨利利用他们。如果那样的话，亨利随时都敢使用他的对于。

“他们抓我的时候，有个老太太看见了。”贝弗莉说，“亨利追了过去，把她汽车的尾灯都踢了下来。”

这更让班恩震惊了，看来亨利确实是疯了。

贝弗莉看见班恩相信了她的话，心请放松了许多。她不必再告诉他说，看见她挨打，罗斯先生只是拿着报纸走进了家里。她也不想再说，那太让人害怕了。

“咱们去堪萨斯大街。”班恩说着，突然推开了伪装门。“预备跑！”

他站到了开阔地上，四处张望，周围静悄悄的。他能听见肯塔斯基河的流水声，还有鸟叫声以及远处货运场一辆柴油机车突突的声音。这么安静让他有些不安。但是他听不见亨利一伙的声音。

“快点。”他一拉贝弗莉，贝弗莉跳了上来。她也不安地四处张望。

班恩拉起了贝弗莉的手，穿过一片灌木丛朝堪萨斯大街方向跑。“我们最好不走小路。”

“不。”贝弗莉说，“我们得快点。”

他点点头。“好吧。”

于是两个人又跑上了小路，朝堪萨斯大街跑去。

7

亨利重重地摔倒在地上。他哼了一声，伤口迸开，鲜血又流了出来；鲜血流到水泥地上，黑乎乎的。亨利痴痴地盯了一会儿，抬起头向四处看。

堪萨斯大街静悄悄的，家家户户都是一片黑暗。

这里是一个排水口。

一个系在排水口铁杠上的气球“啪”地一声迸裂，在微风中消失了。

亨利一只手捂着肚子，挣扎着站了起来。黑鬼让他受了伤，但是黑鬼比他更伤得厉害。“把他们全部干掉。他妈的混蛋。”

眼前的世界不住地晃动，亨利的耳朵里只听见弹簧的“咯吱咯吱”的声音。弹簧上面维克多的头颅不停地摇动，眉毛、前额和脸颊上沾满了血迹。

亨利朝左边看去，那里是一道高高的围栏，围栏后面矗立着的是神学院，一座维多利亚式的建筑。自从1974年最后一届学生毕业之后，这里已经变成了叽叽喳喳的妇女俱乐部，她们把它叫成“德里历史学会”。

他跌跌撞撞地走向它的前门。门上挂着一个金属牌子，写着“不得擅入——德里警察局制”。

亨利的脚在地上一绊，又重重地摔倒在人行道上。前面一辆汽车正朝这里冲来，汽车的灯光洒满了大街。他眯上眼睛，看清了车顶上的灯——是辆警车。

他连忙从门口的链子下爬了过去，躲在了围栏后面。

警车没有减速，飞驰而过。

突然，它的顶灯亮了，灯光闪亮，冲刷着周围的黑暗。

“抓住了，我被抓住了。”亨利的脑子混乱地想……然后他意识到警车已经经过他身边，朝堪萨斯大街疾驶而去。又一会儿，一阵尖利的声音刺破了夜空，从南面向他这里过来；仿佛有一只巨大的黑猫正张开大嘴，要把他吞没。

过了半天，亨利渐渐地意识到那是一辆救护车。他趴在湿淋淋的草地上，全身不停地哆嗦，强忍着不要呕吐。他怕如果他一呕吐，肚子里的东西都会吐出去……他还得对付5个人。

救护车和警车。它们到哪儿？当然是图书馆。黑鬼那里。但是你们来得太晚了，我已经收拾了他，关掉你们的警报吧。他已经听不见了。但是——亨利舔了舔自己干裂的嘴唇。如果他死了，就不会有警报声了。除非黑鬼打了电话——只是，也许。也许他没死。

“不。”亨利喘息着。他打了个滚，躺在草地上，盯着天空——那里繁星满天。它从那里来，他知道，从天空的某个地方来。

他闭上了眼睛，手臂交叉放在肚子上，全身哆嗦不停。他在想：“黑鬼死了。是有人听见了搏斗声，给警察打了电话。就那么多。”

但是，为什么又有救护车？

“闭嘴，闭嘴！”亨利吼了起来，过去的愤怒又涌上了心头。他只记得他们怎样一遍遍地打击他——每次他都以为他们是自己的囊中之物的时候。他记得那最后一天发生的事情。当你的裆部被踢的时候，你会记得清清楚楚的。那年夏天那样的事情一再发生在他身上。

亨利挣扎着坐了起来。

他记得维克多和贝尔茨搀扶着他到了班伦。他不顾钻心的疼痛，走得很快。他们追随着贝弗莉到了一块开阔地。不用想就知道有孩子们在那里玩耍过。地上有糖纸，几块木板，还有一些锯末，好像那里建造过什么东西。

他记得站在开阔地的中心，仔细察看那些大树，看看是否有小树屋。如果让他发现的话，他就会爬到树上去，抓住那个姑娘，然后毫不犹豫

豫地用刀切断她的喉咙。

但是他没有发现任何树屋，贝尔茨和维克多也是同样。他让贝尔茨留下来监视那块开阔地，而他和维克多则沿着小河去找。但是那里也没有她的踪迹。他记得自己弯下腰，捡起一块石头，然后就愤怒地把石头远远地投进了小溪。“他妈的她究竟到哪儿去了？”他转头看着维克多。

维克多慢慢地摇摇头。“不知道。”他说，“你流血了。”

亨利低头一看，只见裤裆上面渗出了斑斑血迹。他的下身一阵阵地生疼。怒生腾地又冒了上来。是她干的。

“她在哪儿？”他嘶哑着嗓子。

“不知道。”维克多的回答同样很沉闷。“跑了，我猜。现在也许她已经爬到了开普老区那里了。”

“不会。”亨利说，“她藏起来了。他们有个地方，她就藏在那里。也许不是树屋，而是其他什么东西。”

“对么？”

“我……不……知道！”亨利吼了起来，维克多吓得退缩了。

亨利站在肯塔斯基河中，任凭冷水漫过他的鞋子。他四处观看，目光落在了～根突出岸边大约20英尺的水泥管子上——那是一个抽水站，他朝那里走了过去。他全身的皮肤都在收紧。管子里面发出嗡嗡的声音，一股污浊的水流从里面流出来，汇进了小河水里。他弯下腰趴到了水泥圆柱的铁顶上。

“亨利？”维克多不安地叫了起来。“亨利？你干什么？”

亨利没理他。他从铁顶的一个洞里瞅进去，只看见了黑暗。他又把耳朵贴到了上面。

“等……”

声音从黑暗中传出，亨利只觉得全身的温度突降为零，血液停止了流动。但是伴随着的还有另外一种感觉：爱。他的眼睛瞪大了。一个声音传了出来。那是月亮传来的声音；现在它传到了抽水站……就在排水管里。

“等……看……”

亨利又等了一会儿，但是没有别的声音了，只有水泵嗡嗡的声音。他转身走了回去。维克多站在岸上，小心地看着他。亨利没理他，开始叫贝尔茨。过了一会儿，贝尔茨回来了。

“走。”他说。

“我们做什么，亨利？”贝尔茨问。

“等。看。”

他们又潜回了面朝开阔地的方向，坐了下来。

“亨利，什么——”贝尔茨开始问。

“嘘！”

贝尔茨一下子安静了。那个声音虽然只讲了两个字，但是似乎已经解释了一切。他们来这里玩，很快其余的人就会到来的。何必为了一个小婊子耗神，而不把他们一网打尽呢？

他们就那样坐着，一边等，一边看。维克多和贝尔茨的眼睛睁着，但是好像已经睡着了。但是亨利想了很多事情。比方说今天早上他得到的这把弹簧刀。那不是他在学校放假时的那把，那把刀他不知道丢到哪儿了。这把刀看起来酷得很。

它是邮寄过来的。

有点像。

他站在门廊，看着他家的那个破邮箱。邮箱上面有很多气球。

有两个系在邮递员挂包裹的小勾上，其余的系在一边。红的，黄的，蓝的，绿的。

当他靠近时，他看见气球上面画着好多脸——那个夏天和他对抗的那些小孩的脸，每一个都好像在嘲笑他。

他张口结舌地看着那些气球，然后气球一个接一个地迸裂了，好像是他用思想杀死了它们。

邮箱前面的挡板突然自己掉了下来。亨利走了过去，看见了里面的东

西——一个长条的包裹。他把包裹拉了出来，看见上面写着“缅因州德里镇RFDZ号亨利。鲍尔斯先生收”。下面甚至还有落款：“缅因州德里镇罗伯特。格雷先生”。

他一把撕开了包裹纸，里面是一个白色的小箱子。打开箱子，白色的棉花上放着那把弹簧刀。他把它拿进了屋里。

他的父亲正躺在床上睡觉。他的四周围着一圈啤酒罐，大肚子在黄色的短裤上面高高凸起。亨利跪在父亲的床前，听着他的呼噜声，看着他喘息时嘴唇在抖动。

亨利把刀子放在了父亲的脖子上。他的父亲翻了一个身，又接着睡了。亨利又拿着刀子放在他的脖子上了，几乎有5分钟。

他想起了月亮上那个声音。那声音就像是春风一样，很温暖但是中间却夹着一把冰冷的刀刃。它告诉他只需要按一下蹦簧。声音所说的一切似乎都对亨利非常好。于是他按动了蹦簧。“咯噔”。6英寸长的刀刃一下子钻进了他父亲的脖子里。

巴驰的眼睛一下子睁开了。他盯着天花板，张大了嘴。鲜血从他的嘴角流了下来，一直流到了耳朵上。然后他的嘴开始吐血，双手抓住了亨利的膝盖，用力挤压。亨利毫不介意。接着巴驰的手就滑落下去，挣扎也停止了。巴驰。鲍尔斯死了。

亨利把刀刃抽了出来，在肮脏的床单上擦了擦，然后又按了一下蹦簧，把刀刃推了回去。他毫无感觉地看着自己的父亲。当他跪在巴驰身边把刀子架在他脖子上面时，那个声音已经告诉了他今天该干什么工作，声音已经解释得很清楚了。于是他走进另一间屋里，给贝尔茨和维克多打了电话。

现在他们在这里了，所有3个人。尽管他的下身仍然疼得非常厉害，但是放在左边裤兜里的弹簧刀让他觉得舒服了一些。其余的人很快就会回来，来玩他们的小孩子游戏，那时他的杀戮就会开始了。他记得当他到城里的时候，他的眼睛一直都没有离开天上那幽灵一样的苍白的月亮。他看见月亮里面有一张脸——一张扭曲着的骷髅的脸；那张脸正咧着嘴大笑。它一路都在说同样的话：我们飘浮到了这里，亨利，我们都飘浮而你也会飘浮起来……伴随着它到了城里。“全部杀死他们，亨利。”幽灵一般的声音在说。

亨利将会把他们全部杀死，然后那些折磨他的人，还有那些奇耻大辱都会远去。他将会杀死他们，然后那些声音——从月亮传来的那些声

音——从此会放过他。他杀了他们，然后走回家里，喝上~罐他父亲的啤酒，再听听摇滚乐。那时一切都会非常美好。那个声音会照顾他——他能感觉得到。如果你照顾它，它也会照顾你。

在德里镇一切总是这样。

但是必须先干提那些孩子。立即。就在今天。那个声音告诉了他。

亨利把他的刀子掏了出来，在阳光下面欣赏着。突然贝尔茨抓住了他的胳膊，低声叫了起来：“快看，亨利！快看！”

亨利连忙抬起了头。那片空地上一小块地方突然魔术般地升了起来。听到吱吱的门轴转动的声音，他一下子全明白了。他们找不到树屋是因为根本就没有树屋。

“天哪，我们刚才就站在他们头顶上。”维克多哼哼着。当他看见班恩的头从那个地方冒出来时，他立刻想要冲出去。亨利抓住他，把他拖了回来。

“难道我们不抓他们吗？亨利？”维克多问。

“我们会的。”亨利说着，目光一刻也没有离开那个可恶的胖孩子。“别担心。”

胖孩子正拉着那个小婊子从地洞出来。她满脸怀疑地四处观望。接着他们两个人嘟味着什么，跑进了一片高高的灌木丛。

“快点。”亨利说，“我们跟上他们。不要太近，而且要安静。

我要一网打尽。”

3

个人猫着腰跑过了开阔地，眼睛睁得大大的。贝尔茨在洞口停顿了一下。“我就坐在他们头顶上。”

亨利不耐烦地作了一个前进的手势。

他们沿着小路走，以免发出声响。他们离堪萨斯大街就剩下一半路程的时候，那个小婊子和胖子突然在他们面前出现了。

幸运的是，他们都背向亨利一伙，没有一个人回头。亨利3个人呆住

了，然后连忙躲到了树丛里。很快班恩和贝弗莉的背影就变小了。3个人又开始追踪……小心翼翼的。

9

亨利一按弹簧刀的蹦簧，刀刃一下子跳了出来。他睡梦般地看着月光。他不知道现在是几点，他已经游离于现实之外。

突然他的耳边传来了一个声音，是汽车的声音，而且越来越近。亨利的眼睛睁大了，他握紧了刀柄。

汽车拐了一个弯，停到了神学院的围墙边。亨利跪在地上，看见了灯光和车的形状。警察？他握刀的手一松一紧，一松一紧。

“我送你一程，亨利。”传来一个低低的声音。“我们得很快把你送到德里宾馆。黑夜马上就会过去了。”

一阵尖利的像喇叭一样的笑声过后，声音停止了，只有小虫子的叫声和发动机的声音。亨利挣扎着站起身来，瞅着那辆汽车。不是警车，没有警灯，样式也……很老。

亨利又听见了嗤嗤的笑声……或者也许只是风声。

他从围栏后面走出来，从门口的铁链子下爬过去，又站起来，朝那辆汽车走去。他看清楚了，那是一辆普利茅斯豪华轿车，一辆他父亲曾经梦想过的汽车。

汽车的门突然打开了，里面的灯也亮了起来。司机转过头看着他——那是贝尔茨。哈金斯！那张脸已经不能叫成是一张脸上。一只眼睛已经没有了；从脸颊上一个腐烂的洞里，露出变黑的牙齿；头颅匕倒戴着死去那天戴着纽约扬基棒球队球帽。

“贝尔茨！”亨利惊呼，但是肚子上一阵剧痛使他不能再叫出声来。

贝尔茨的嘴唇咧出来一个可怕的笑容；它作了一个手势，邀请亨利上车。

亨利犹豫了一下，上了汽车。又一股鲜血流了出来，他的肚子疼得厉害。最后他把头仰起着来，咬着牙齿才感觉好受了一些。

车门自己关上了，顶灯也熄灭了。亨利看见贝尔茨腐烂的手放在了车档上；一根白色的骨节从腐肉中裸露出来。

汽车沿着堪萨斯大街朝阿普枚尔山驶去。

“你怎么样？贝尔茨？”亨利听见自己在问。这个问题当然很愚蠢——贝尔茨不可能在这儿，死人是不能开车的——但是那是他推一能够想起来要问的东西。

贝尔茨没有回答。它的那只深陷进去的独眼瞅着路面，牙齿透过脸颊上的那个洞发射出白光。亨利模糊地意识到贝尔茨身上散发着霉烂的气味，就像是一篮子腐烂流水的西红柿的味道。汽车仪表板上的小柜子砰地打开了。在里面昏黄的灯光下，亨利看见了一瓶半满的威士忌。他把瓶子拿了出来，打开瓶塞，喝了一大口。冰凉的液体流进了胃里，像炸开了一样。他全身哆嗦着，不住地呻吟着……然后感觉好多了。

“谢谢。”他说。

贝尔茨转过头来，脖子像门轴转动一样发出吱吱的声音。贝尔茨用一只独眼盯了他一会儿，亨利首次意识到贝尔茨鼻子的大部分都不见了。也许是被狗啃掉的。也许是老鼠。老鼠最有可能。那天他们追逐那群孩子到了下水道的时候，里面全是老鼠。

贝尔茨的头又缓缓地转向了路面。亨利很高兴。贝尔茨盯着他看了——但是亨利不愿再多想。贝尔茨的独眼里有些什么东西。是责备？是愤怒？还是什么？

亨利又喝了一口酒。他的身上暖和了一些。

汽车从阿普枚尔山上下来了，转了一个弯。到处都一片寂静。

“那天我不是想丢下你不管。贝尔茨。”亨利说。

贝尔茨又转过头来，现出了一个可怕的笑容，咧开的牙齿里露出一块黑乎乎的口香糖。“你知道是怎么回事。”亨利说完，停了下来。到底是怎么回事？那个疑问一直使他困惑不解。他们追逐着那个胖孩子还有那个小婊子返回了堪萨斯大街。但是他们并没有再逃，相反靠着一个篱笆说起话来，眼睛盯着大街的方向。

亨利记得当时无空乌云密布，一场大雨马上就要来；临。

接下来又发生了什么事？什么——一只手放在了亨利的前臂，亨利尖叫起来。他转头一看，贝尔茨的脸离他的脸还不到两英寸。他倒吸了一口凉气。贝尔茨的身上气味难闻无比，他的胃一阵翻腾。

他突然想起了最后的结局——是贝尔茨和维克多的结局。他们站在下水道里面，不知道该走那条道才好。突然维克多尖叫起来：“弗兰克斯坦！是弗兰克斯坦！”随着他的叫声出现了一个脖子上长满了尖刺、前额上有一个大伤疤的弗兰克斯坦怪物。

“弗兰克斯坦！”维克多尖叫，“弗兰——”然后维克多的脑袋飞起来，砸在了下水道的石壁上。接着怪物黄色的眼睛盯上了亨利，亨利全身的血液都停滞了，他感觉一股热流从下体流了出来。

怪物朝他扑了过来，接着贝尔茨……贝尔茨……“听着，我知道我逃跑了。”亨利说，“我不应该那么做。但当时是……但是……”

贝尔茨只是死盯着他。

“我迷路了。”亨利小声说着，好像在解释说自己也付出了。那天他在黑暗中四处游荡了几个小时，然后他开始尖叫。在一个地方，他掉了下去——掉进了水流湍急的河里。是地下运河。他想。

他顺着水流漂了出来，最后挣扎着爬上了岸，然后眼前一黑失去了意识。等他再次醒来的时候天已经黑了。他找到了回家的路，搭上车回了家。等他到家的时候，警察早已在那里等着他了。

但是那时是那时，现在是现在。贝尔茨挡在怪物的面前，它伸出爪子一下子抓掉了他的半边脸——那是亨利在逃跑时看见的。但是现在贝尔茨回来了，而且正用手指点着什么。

亨利看见他们已经停在了德里宾馆的前面。他现在明白了一切。

他们就在那里。他想。所有剩下的人。都在睡梦之中。我将收拾他们。一个接一个。

他把酒瓶子拿了出来，又喝了一大口。他感觉到鲜血又从伤口流出来，但是威士忌使他感觉好了一些。

“看，”他对贝尔茨说，“我很抱歉。我不知道我为什么要逃跑。

请……不要生气。

贝尔茨说话了。那是惟一的一次，但是声音却不是他的。声音是从贝尔茨那腐烂的嘴里传出来的，低沉有力，异常可怕。那是从月亮传来的声音，是小丑的声音，也是他无数次在睡梦中听到的下水道的声音。

“闭嘴！然后干掉他们。”那个声音说。

“当然，”亨利呜咽着，“当然。好的。我想去。没问题——”

他把酒瓶子放了回去。然后他看见放瓶子的地方出现了一张纸条。他拿了出来，打开了它。上面写着一行血一样的红字：“潘尼瓦艾提醒你”

在红字的下面清晰地印着：比尔。邓邦311班恩。汉斯科404艾迪。卡斯布兰克609见弗莉。马什518理奇。多杰217那是他们的房间号码。这样节约了时间。“谢谢，贝——”

但是贝尔茨已经不见了。驾驶座上只剩下了他的帽子，还有换档杆的小球上粘着的一些教乎乎的东西。

亨利瞪着眼睛，他的心在嗓子眼里痛苦地跳动……然后他突然听到有什么东西在后座移动。他连忙打开门下了车，几乎摔倒在地上。

每走一步都扯动他的肚子，让他无比疼痛。但是他终于站到了人行道上，看着眼前的这幢8层建筑物。这里、图书馆、阿拉丁剧院，还有神学院，都是一些他还能记清楚的东西。现在大楼高层的灯光几乎全部熄灭了。只剩下门口和走廊的灯还在亮着。

亨利晃晃悠悠地推开了大门走了进去。

大厅里静悄悄的，没有人。只有值班室里面还有低低的电视的声音。

他的身上血迹斑斑，鲜血还不住地从伤口处涌出。此时任何人见到他都会惊叫而逃——但是没有一个人。

他一按电钮，电梯门就开了。他看了看手上的纸条，他选择了6层。

从上到下，我要一个个收拾他们。

他闭上了眼睛。电梯嗡嗡的声音让他感觉很舒服，就像是抽水站水泵的声音。那一天发生的事仍然萦绕在他的脑海中，好像每一件事情都预先安排好了，每个人都扮演了一个角色。维克多和贝尔茨似乎、几乎是被强拉进去的。他记得——电梯停了。门开了。他重新检查了一下纸条。艾迪。卡斯布兰克在609房间。亨利扶着墙壁，朝那个方向走去。

到了。他从口袋里掏出了弹簧刀，一边用舌头舔着干涩的嘴唇，一边

敲响了房门。没有动静。他又敲了一次。这回声音大了许多。

“谁呀？”迷迷糊糊的声音。很好。只要他一开门，亨利就会把锋利的刀刃刺进他的脖子里去。

“服务员。先生。”亨利说道，“你妻子的电话。”卡斯布兰克有妻子吗？也许那样说太蠢了。他警觉地等待着。他终于听见了脚步声——是拖鞋的声音。

“是麦拉的吗？”他听起来很惊讶。好的。马上他就会更惊讶了。亨利的太阳穴突突直跳。

“我想是。先生。没有名字。只说是你的妻子。”

停顿了一下，接着是摸索着拉动锁链的声音。亨利笑着，按动了蹦簧，刀刃跳了出来。他把刀子拿到脸颊旁，做好了准备。他听到了扭动门锁的声音。他等待着，门开了。

10艾迪看见斯坦利和理奇从卡斯特罗大街商场走了出来，每人手里都拿着一个“火箭”冰淇淋。他叫了一声：“喂，等一等！”

他们转过头来，斯坦利朝艾迪挥着手。艾迪的一条胳膊上扎着绷带，另一条胳膊下夹着一块木板气喘吁吁地跑了过来。“给我吃一口‘火箭’好吗？”他对理奇说。

“你妈不会同意的。艾迪。”理奇不乐意地说。他加快了吃的速度；他刚刚吃到中间的巧克力，他最爱吃的部分。“有细菌！孩子！

你妈会说，吃了别人的东西会染上细菌的！” “我要冒个险。”艾迪说。

理奇不情愿地把冰淇淋送到了艾迪的嘴边，艾迪刚吃了几口，他就连忙收缩了回来。

“你可以吃我的，如果你愿意。”斯坦利说。“午饭我吃得很饱。”

“犹太人吃得不多。”理奇在开导艾迪。“那是他们宗教的～部分。”3个人现在朝堪萨斯大街走去。整个德里似乎都陷入午睡之中，死气沉沉的。他们经过的大多数房屋的遮阳伞都放了下来。玩具都在草地上乱扔着，孩子们不知道哪里去了。轰隆隆的雷声从西边滚了过来。

“我猜每个人都睡着了。”理奇说着，随后把他的空冰淇淋盒子扔到了

排水沟里。“你见过如此安静的一天吗？什么？难道说每个人都去海湾酒吧了吗？”

“喂！哥、哥、哥们！”比尔。邓邦从他们身后叫了起来。“等、等一等！”

艾迪惊喜地转过头来。比尔骑着自己的爱车从卡斯特罗大街拐过来，他的后面紧跟着麦克——麦克的自行车几乎是崭新的，但是还是没有银箭快。

“哈——哟，银箭！”比尔叫嚷着。他骑着自行车疾驰过来，在艾迪3个人面前一捏车闸，“吱——”车子停了下来。

“给巴比尔！”理奇叫着，“你怎么样？”

“我很、很、很好。”比尔说，“看见班恩和贝弗莉了吗？”

麦克骑了过来，跟他们走到了一起。他的脸上全是小汗珠。他问比尔：“你的自行车怎么跑得那么快？”

比尔笑了起来。“我也、也、也不知道。相、相当快。”

“我没看见他们。”理奇说。“他们也许先到那里了。现在正在唱着二重唱，‘蹦蹦跳跳，蹦蹦跳跳、呀——达——达——达——达——达、你看起来就像是一场梦，我的甜心。’”

斯坦利用嘘声嘘他。

“他嫉妒了。”理奇对麦克说，“犹太人不会唱歌。”

“哗哗——”

“哗哗。”，理奇叫完，所有的人都笑了起来。

他们现在朝班伦进发了。开始大家还说些话，但是一会儿都静了下来。艾迪看着比尔脸上不安的神色，他想也许比尔也感觉到了奇怪的寂静。他知道理奇只是想开玩笑，但是似乎德里的每一个人今天好像去了什么地方。街上没有一辆汽车，也没有其他的人。

“很安静，是不是？”艾迪说了出来。但是比尔只是点点头。

他们在堪萨斯大街紧靠班伦的地方，看见班恩和贝弗莉朝他们跑过

来，一边跑，一边叫。贝弗莉的模样震惊了艾迪。他的身上总是整整齐齐、干干净净的；但是现在她简直变成了一个外星人。她那瞪大的眼睛慌慌张张的；脸颊上有一道划伤；衬衣也撕破了；裤子上面粗满了胜东西。

班恩紧跟在好后面，不停地喘着粗气。

“不能到班伦去。”贝弗莉气喘吁吁地说。“那些男生、亨利。

维克多，他们到了那里。刀子，他有一把刀子——““慢。慢点说。”比尔迎上前去。

“她说亨利疯了，大比尔。”班恩说。

“操！你是说他以前正常过吗？”理奇说完，吐了一口唾沫。

“闭、闭嘴，理、理、理奇。”比尔说着，看了看贝弗莉。“说。

说吧。“艾迪的手不由自主地伸进了裤兜里，摸了摸哮喘喷雾剂。

他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但是肯定不是好事。

贝弗莉尽量平静地简述了整个故事——从亨利一伙在街上抓住她开始。她没有说她父亲的事——那让她感到极度羞辱。

贝弗莉讲完故事，比尔低下头，双手插在兜里，静静地站着，银箭的车把靠在他的胸前，其余的人都耐心地等着。比尔想了很长时间，没有人去打扰他。艾迪突然意识到，这也许是最后的行动。

那就是今天为什么寂静的原因，是不是？

理奇想起乔治相册里面突然会动的照片。

贝弗莉想起了她的父亲那死白的眼睛。

麦克想起了那只鸟。

班思想起了干尸。

斯坦利想起了不断滴水的裤子，还有那苍白的胳膊。

“走、走、走吧。”比尔终于说话了。“咱、咱们到那、那里去。”

“比尔——”班恩叫出声来。“贝弗热说亨利真的疯了。他想要杀死——”

“那里不是他们的。”比尔用手指着前面的一大片到处是灌木丛的低地。“那不是他们的财产。”他严肃地环视着他们。“我厌、厌。

厌倦了被他们恐、恐吓的日子。我们在石、石头仗中挫、挫败了他们。如果他们还、还想再来一次，我们只好奉、奉、奉陪。‘“但是比尔，”艾迪说，“要是不只是他们呢？”

比尔转过失去看着艾迪。比尔脸上那种厌倦的神色真的吓坏了他——直到最后当他们再次在图书馆会面的时候，麦克才真正明白了当初比尔的感觉。他似乎被逼无奈、接近疯狂，几乎就像亨利一样要失去控制了。

“好、好吧。”比尔说，“如、如、如果不是又怎、怎样？”

没有人回答。天空中雷声滚滚，愈来愈近。艾迪抬头看了看从西而来的乌云，一场大雨眼看就要来临。

“现、现、现在我告、告诉你们。”比尔看了看他们说，“如、如、如果你们不愿、愿意去，我不强、强迫。那由你们自己决、决、决定。”

“我跟你去，老大。”理奇静静地说。

“我也是。”班恩说道。

“当然了。”麦克耸耸肩。

贝弗莉和斯坦利都同意了。最后是艾迪。

“我想你别去了，艾迪。”理奇说，“你的胳膊还没有好。”

艾迪恳求地看着比尔。

“我要、要他。”比尔说。“你跟、跟我一起走，艾、艾、艾迪。

我照、照顾你。”

“谢谢你，比尔。”艾迪说。比尔的那张厌倦而又几乎疯狂的脸似乎突然变得可爱起来。艾迪的心中涌起了一种激情；如果比尔要他死去，他也会毫不犹豫。

“比尔有最终决定权。”理奇说着，把自己的右手放进了左胳膊的胳肢窝下面，像翅膀一样扑腾着。班恩和麦克笑了笑，艾迪也微笑了。

雷声再次响起。这次就在他们的头顶炸响，大伙都跳起来，挤到了一块儿。狂风大作。

比尔看着斯坦利，说出一句奇怪的话：“你带了你的鸟、鸟、鸟类手册了吗？斯坦利？”

斯坦利拍了拍自己的裤子后兜。

“咱们走、走、走吧。”

比尔和艾迪并排走在前面，其余的人排成一行，跟在后面。到了那座小桥，比尔把自行车放到了桥下的老地方，然后大伙站在一起，四处观望。

狂风并没有使天变黑，甚至没有使它变模糊。但是景象改变了很多，每一件东西都好像是在梦中。艾迪感到一种熟悉的恐怖正向他袭来——他记得内伯特大街29号的房子里也是同样的光线。

又是一道电光划破了天空。艾迪连忙捂上了耳朵。一、二、三，随后霹雳一声巨响。

“今天早上天气预报没说有雨。”班恩不安地说，“报纸说今天闷热。”

麦克抬头看了看天，说了一句：“从来没见过暴风雨来得这么快。”

好像是要证实一下，炸雷再次响起。

“走、走吧。”比尔说，“咱、咱们把文、艾、艾迪拿的木板放、放到俱、俱、俱乐部去。”

他们走上了通向开阔地的小路。狂风过处，两旁的树木和灌木丛好像在窃窃私语。前方的竹林中，竹叶的响声很奇怪，就像是在敲着战鼓。

“比尔？”艾迪小声说。

“什么？”

“我想这只会出现在电影中才能出现，但是，”艾迪笑了一下，“我觉得有人

在监视我。”

“哦，他、他们就在那、那里，没、没、关系。”比尔安慰他。

艾迪不安地环视四周，夹紧了胳膊下的木板。

11艾迪打开了房门。

一个血迹斑斑的人站在他的面前——那个人就像是刚从坟墓中出来的僵尸。艾迪的眼睛瞪大了，他还没来得及吸上一口凉气，亨利的寒光闪闪的刀刃就向他刺了过来。

艾迪下意识地甩上房门——房门夹住了亨利的前臂，使他的刀子偏离了方向；随着“咔嚓”一声，亨利发出一声惨叫，他的手一松，刀子掉在了地上。艾迪飞起一脚踢过去，它滑进了电视机的下面。

亨利用尽全力一撞房门，瘦小的艾迪像木偶一样飞了出去，膝盖磕在床上，他不由得跪在上面。亨利冲进来，甩上了房门。艾迪坐起身来，嗓子发出了“嘶嘶”的声音。

亨利打了一个响指。“好了，同性恋。”他的目光在地板上游，寻找着刀子。没看见。艾迪伸手在床头柜上摸索，抓住了一瓶汽水。他拿起瓶子在柜子上用力一磕，打碎了它，汽水带着泡沫一下子流了出来。

亨利弯曲着右手朝艾迪走过来。“同性恋，让你再给我扔石头。”说着，他朝艾迪猛扑过来。

艾迪拿着半截瓶子一桶，正好捅在亨利的脸上，扎进了他的右眼。

亨利疼得干叫着，向后退了几步。他的眼眶里流出了黄颜色的液体；脸上的鲜血不住地涌出。艾迪高声尖叫着从床上下来，亨利又扑了过来。艾迪用瓶子一挡，亨利的左手深深地戳在了上面。亨利闷吼一声，右手一拳把艾迪打了出去。

艾迪飞了出去，撞在写字台上。他的左臂正好垫在了后面。他感觉过去的骨折的地方又断开了。一阵刺痛突然袭来，艾迪痛苦地咬紧了牙关。

亨利晃悠悠地站到了他的面前。艾迪连忙又抓住了半截瓶子。亨利全身是血，像一棵大树一样朝他扑倒了下来；艾迪把瓶子在胸前一挡，瓶子整个插进了亨利的脸膛。艾迪的左臂又是一阵剧痛。鲜血沾满了他的身上，他不知道鲜血是他的还是亨利的。

亨利像一条蹲鱼一样在地上翻滚。接着，他的身子一硬，打了一个滚。瓶子还插在他的肚子上。

“啊！”亨利叫了一声，看着天花板，不动了。

一波波的虚弱感占据了艾迪。他慢慢地爬起，挣扎着站起身来。他摇晃着走到床头柜前，抓起了哮喘喷雾剂，用力喷了几下，然后回头看着地上的尸体。那是亨利吗？可能吗？是的。尽管他的头发变得花白，身体变得更胖，但是仍然是亨利。亨利死了。终于，亨利——“啊！”亨利叫着，坐了起来。他的双手在空中乱抓，好像要抓什么东西。他的那只瞎眼仍在流着液体。他转动着脑袋，看见了正向后退的艾迪，想要站起来。但是他刚一张嘴，一股鲜血从他的嘴里喷射出来，他又瘫了下去。

艾迪慌乱地抓起了电话，拨了一个“0”。铃声不断地响起。

“收点，”艾迪心想，“快点，你干什么？快点！快接他妈的电话！”铃声响了又响。艾迪瞅着亨利，期待着他还能爬起来。血。到处都是血。

“总台。”一个可恶的迷迷糊糊的声音终于回答了。

“接邓邦先生的房间。”艾迪说，“要快。”

“你确定要接吗？”服务生问，“现在是3点过10分。”

“是的！快接！”艾迪吼叫起来。

“好的，好的。”服务生说，“消消火吧，朋友。”

接着，铃声再次响起。快点，比尔，快点，快——突然一个可怕的念头出现在他的脑海里。要是亨利先去了比尔的房间怎么办？或者理奇的？班恩的？贝弗莉的？或者亨利先去了图书馆吗？他肯定先去过神什么地方，要不然现在就是艾迪自己躺在地板上了。要是亨利已经去找过其他所有的人可怎么办？要是他们全都死了呢？艾迪越想越怕。要是电话再没人接，他就要尖叫起来了。

电话那边终于有人了。毫无疑问是比尔的声音，声音很小心：“你、你、你好？”

“比尔，”艾迪几乎给巴了，“比尔，感谢上帝。”

“艾迪？”比尔的声音变低了，跟一个人说电话是谁打的；接着他的声音又亮了：“怎、怎么回、回事？艾迪？”

“是亨利。鲍尔斯。”艾迪看了看地板上的尸体。“比尔，他来了我这儿、我杀了他。他有把刀，我想和那天他拿的是同一把。就是我们到下水道的那天。还记得吗？”

“我记得。”比尔严肃地说。

12“艾、艾迪，听我说。我想让你叫班、班、班恩过来一、一下。”比尔说。

“好的。”艾迪跑到了后面。

他们现在已经走进了开阔地。

班思跑了过来。俱乐部洞口的门现在大开。比尔深吸了一口气，看了看翻滚的乌云。

“什么事？”班思问。

“他们为、为什么不出、出来抓我、我、我们呢？”比尔问，“他们就在那里。艾、艾、艾迪说得对。我能感、感、感觉到他们。”

“是的。”班恩说，“我猜他们可能愚蠢地想等我们进俱乐部里去，然后再一网打尽。”

“也、也、也许。”比尔说着，突然感觉亨利是想让他们出来跟他决战。

它想让他们出来跟它决战。

然后被杀。

比尔突然明白了：他们将和乔治一样成为牺牲品。所有的7个人都是。他们的尸体也许会被发现，也许不会。那将依赖于它是否会保护亨利。是的。在外人眼里，他们只不过是杀手杀死的。是它想让他们死。亨利只不过是它的工具。天哪！我该怎么办？

“比尔？”班恩焦虑地问。其余的人也围了过来。又是一个炸雷。灌木丛和竹林不住地狂响。

“比尔——”是理奇的叫声。

“嘘！”比尔一瞪眼，所有的人都安静下来。

比尔盯着前面的树丛，现在他的头脑已经豁然开朗。

乔治在一边，我和我的朋友在另一边。然后杀戮将会停止。

再次停止。

因为这样的事情以前就发生过很多次。每次结尾都需要某种牺牲。某种可怕的事件来阻止它。我不知道我怎么知道的，但是我就是知道、他们——“他们让、让、让它发生。”比尔嘟哝着，“当、当、当然他们会。”

“比尔？”贝弗莉恳求着。

他们让它发生。他们总是那样。事情总会平息。然后继续。

它、它——睡觉，或者就像熊一样冬眠，然后它再次开始。他们都知道，人们知道，他们知道只能这样。

“我带、带、带你们到、到这里是因、因、因、因为没有有一个地、地方是安、安、安全的。”比尔结结巴巴地说出了他的话，“德、德、德里就是它。你、你、你们懂我的意、意、意思吗？”他看着众人，每个人的眼睛里都流露出害怕的神色。“德、德里就是它、它！不管我、我、我们到哪、哪、哪里，它来抓、抓、抓我们的时、时、时候，他、他、他们都看、看、看不见，听、听、听不到，也不、不、不会知道。”他恳切地看着大家，接着说：“难、难、难道你们不、不、不明白吗？我、我、我们能做的只、只、只能是完、完、完成我们刚开、开、开始的事、事、事情。”

贝弗莉的眼前又浮现出那一幕：罗斯先生站起来，看着她，折起报纸，走回家去。他们看不见，听不见，也不会知道。我的父亲还想杀我。

麦克想起了在比尔家吃午饭的时候，他们自己做三明治吃，而比尔的母亲似乎根本没有看见他们两个，只是读着亨利·詹姆斯的一本小说。理奇想起了斯坦利收拾得干干净净却空荡荡的家。斯坦利自己也有些惊讶，他的母亲在午饭时间几乎总是在家的。要是没有在家，她也会留下一个纸条说在哪儿能找到她。但是今天没有纸条。汽车也不见了。就那么多。“也许和她的朋友德比一块购物去了。”斯坦利皱着眉

头，开始做三明治吃。艾迪现在想起了他的母亲。当他带着木板出来的时候，她一句话都没有说——没有问他是否带了哮喘喷雾剂，没有告诉他什么时候回家，没有警告他不要和那帮野孩子在一块玩。她只是看着自己的肥皂剧，好像他根本不存在一样。

同样的想法出现在每个人的脑海里：他们从早上起来到吃午饭的某个时候，已经变成了生魂。

生魂。

“比尔，”斯坦利嗓音沙哑地说，“要是我们从开普老区穿过呢？”

比尔摇摇头。“我、我、我想不、不、不行。我、我、我们会在竹、竹、竹林里被抓、抓、抓住，或、或、或者在沼、沼、沼泽地、或、或、或者小河里真、真、真的会有食、食、食人鱼，或、或、或者其他的东、东、东西。”

“如果我们离镇子——”理奇嘟哝着。天空中一声愤怒的响雷。大雨倾盆而下。“如果我们能离开他妈的这个镇子，我们就安全了。”

话音刚落，突然一块石头从灌木丛中飞出，打中了麦克的脑袋。他摇摇晃晃地后退了几步，鲜血从他的头上流了出来。要不是比尔扶住他的话，他就得摔倒了。

“叫你们再扔石头！”是亨利在叫。

比尔能够看见其余的人都在四下察看，准备分头而逃。如果那样的话，他们可真的完蛋了。“班恩！”他厉声叫喊。

班恩看着他说：“比尔，我们得跑。他们——”

又飞过来两块石头。一块石头砸在了斯坦利的大腿上，他叫了起来。贝弗莉则躲过了另一块石头。

“你、你、你们还记得那、那、那一天吗？”比尔高叫，“就是学、学、学校放、放、放假的那天？”

“比尔——”理奇叫起来。

比尔挥了挥手，眼睛盯着班恩。“那、那、那个下、下、下水道。抽、抽、抽水站。那、那、那就是我们要、要、要去的地、地、地方！”

“但是——”

“带、带、带我们到、到、到那儿！”

一块石头带着风声从灌木丛中飞出，砸中了比尔的脸。比尔眼前顿时一黑，麦克赶紧扶住了他。他的脸上先是麻木，然后一阵闷痛；鲜血流了下来。他用手一摸，摸着了一个大包；他看了看手上的鲜血，把它擦在了裤子上。

“叫你再扔石头，结巴混蛋！”亨利一边笑，一边在叫。

“快、快、快带我们走！”比尔朝班恩大声叫喊，“到、到、到那个地、地、地方！到、到、到它那、那、那里的路！”

“比尔，你不知道！”贝弗莉喊了起来。

比尔愤怒地朝她——朝所有的人吼叫起来：“我知道！”

班恩舔着嘴唇看着比尔，然后他突然猛冲出去，朝小河方向跑去。一道闪电划过天空，紧接着一声霹雳。一块拳头大小的石头飞了出去，打中了班恩的屁股。他叫了一声，双手扑倒在地。

“胖家伙！”亨利兴奋地叫着，从灌木丛中跳了出来。“让我教你怎么扔石——”

麦克从地上抓起了一根木棍，朝亨利打了过去。木棍在空中转了两圈，恰好打中了亨利的前额。亨利尖叫着，捂着脑袋，一屁股坐在了地上。

“快、快、快跑！”比尔大喊，“跟、跟着班、班、班恩！”

所有的人都跟着班恩跑了下去。亨利站起来，领着贝尔茨和维克多猛追。

班恩一面所喘吁吁地狂跑，一面慌乱地想：要是我找不着怎么办？要是我找不着那个抽水站呢？

但是他不能停下来去想；他的脚步一慢下来，比尔就推探操着他，叫他加快速度。他的臂部很疼。贝弗莉说过亨利一伙想要杀死他们。他现在真的相信了。

班恩跑到了肯塔斯基河的河岸；他跑得那么急，差点冲进了水里。

“哪、哪、哪里？”比尔赶了上来。

班恩左右一看，心中更加发慌。河水已经涨高了。两岸的草木刷刷作响。

“哪、哪、哪里？”

“我不知——”突然他看见了那棵歪倒的大树，还有树下的那个洞口。那是他头一回来这里的时候藏身的地方。“那里！”他叫起来，“那边！”

电闪雷鸣。大雨瓢泼。

“走、走！”比尔大叫。

班恩顺着河沿跑到了那棵歪倒的大树前面，爬了过去。艾迪在彼尔和理奇的搀扶下刚翻过去，脚下一绊，班恩揪住了他，两个人一块儿滚倒在地。艾迪叫出声来。

“没事吧？”班恩叫喊。

“我想是！”艾迪也叫喊着，站了起来。

理奇随后翻了过来，然后是斯坦利和麦克。比尔搀着贝弗莉爬上去，班恩和理奇在另一边迎接。她的头发湿淋淋地粘在头上；裤子都变成了黑色。

比尔是最后一个过来的。他刚爬上树，看见亨利和其他两个冲了过来。“石头！扔石头！”他一边从树上滑下，一边高声叫喊。

岸上的石头到处都是。所有的人立即采取了行动。7个人同时朝亨利他们开火。亨利3个冲到树边，又被一阵石头雨打了回去。

“还要教我们扔石头！”理奇一边叫，一边把一块鸡蛋大的石头掷出去。石头打在亨利的肩头，又蹦了出去。

亨利3个人连忙跑出了他们的射程之外，聚在了一起。一会儿，他们爬上了河岸，然后在树丛中消失了。

“他们想包抄我们。老大。”理奇说着，推了推鼻梁上的眼镜。

“没、没、没错。”比尔说，“继、继续，班、班、班恩。我们都跟、

跟、跟你走。”

班恩带着他们几个来到了抽水站。他们现在看到对岸有几个圆柱形的管子。有两个管子正把肮脏的黑水排进河里；靠近他们的一个管子的水流细细的，而且没有水泵嗡嗡的声音。那里的水泵已经坏了。

班恩看着比尔，有些害怕。

比尔看着理奇、斯坦利和麦克说：“我、我、我们得把盖、盖、盖子弄下来，都、都、都来帮、帮、帮我。”

圆柱上的铁盖有个把手，但是雨水使它变得很滑。班恩走到比尔身边，比尔给他腾了个地方。

“现、现在，用、用、用力！”比尔大喊。众人一齐使劲。

“一、二、三，推！”理奇喊着号子。盖了开始挪动了。

“一、二、三，推！”现在洞口变大了。

“退后！”麦克高叫，“要掉下来了！”

众人一齐后退，看着那个铁盖子掉了下来。它“啪”地掉在泥地上，翻了个个儿。

比尔朝里面望去。有一排铁横档通到地下的一汪水中。水泵有一半浸泡在水里，水开始从水泵的出水口处倒灌进来。

那就是他们要去的地方。

“艾、艾、艾迪。抓、抓、抓住我。”

艾迪不解地看着他。

“用你、你、你的那只好胳膊、胳膊、胳膊，就、就这样。”比尔跟他示范着。

艾迪明白了，但是他有些勉强。

“快！”比尔不耐烦地说。“他、他、他们就要来、来、来了”艾迪抓住了比尔脖后的衣领；斯坦利和麦克扶着他，把他的腿夹在了比尔的腹部。比尔笨拙地抓着上面的水泥达，小心地探身下去。艾迪闭上了自己的眼睛。

比尔放开了水泥边，抓住了最上面的横档。他开始一步步往下爬。他的脚踩进了冰凉的水里；然后他蹲下身，让艾迪下来。他深吸了一口气——艾迪把他的脖子勒得够呛。

他抬头看着圆柱口。那里离他的头顶有7英尺左右。其余的人都探头向下看。“快、快、快、快、快点！”他嚷着，“都下、下、下来！快！”

贝弗莉先下来，然后是斯坦利、班思和麦克，最后是理奇。但是当他刚要探身，听见维克多喊起来：“亨利！那儿！多杰！”

理奇一回头，看见他们跑了过来。维克多打头，亨利手里握着一把明晃晃的刀子，疯狂地冲过来，把维克多推得跪倒在了地上。

理奇连忙探身下去。亨利明白了他要干什么，朝他怪叫。理奇哈哈大笑，把中指竖起来，朝亨利比划着。

“你们会死在里面的！”亨利愤怒地叫喊。

“瞧瞧着！”理奇嚷着，大笑不止。其实他的心里极度害怕，但是他却不能控制自己。

亨利向前猛冲，距离理奇只有20英尺远了。理奇疯狂地笑着，顺着横档爬了下去。

紧接着亨利的脸出现在洞口。“好了。”他朝下叫着，“我来了。

把你们全抓住。”

他把一条腿迈了过来，探住了最上面的横档，然后又迈过了另一条腿。

比尔大声地说：“等、等他一靠、靠、靠近，我、我、我们就抓、抓、抓住他，把、把他扯、扯、扯下来，摠、摠到水、水、水里。知、知。知道吗？”

“是，总督！”理奇说着，伸出哆嗦着的一只手，敬了一个礼。

“准备好了！”斯坦利叫喊着。

亨利在第三个横档上停了下来。他向下看了看；他的脸上头一回出现了犹豫的神色。

艾迪突然明白了。他们一次只能下一个人。而且这里太深，不能跳下来。即使他们跳下来，7个人也正围成一圈等着他们。

“来、来、来呀，亨、亨、亨利，”比尔说，“你等、等、等什么？”

“对呀，”理奇笑嘻嘻地说，“你不是想打几个小孩子吗？来吧，亨利。”

“我们等着呢，亨利。”贝弗莉甜甜地说，“当你下来时，可能会不喜欢的。但是如果你愿意，就来吧。”

“除非你是小鸡。”班恩加了一句，然后开始学小鸡叫。顿时嘲笑的声音响成一片。亨利左手紧紧握着刀子，低着头看着他们，脸变成了铅灰色。他忍受了大概有30秒，终于爬了出去。大伙一齐嘘他。

“好、好、好了。”比尔低声说，“到、到、到下水、水、水道里。快、快、快点！”

“为什么？”贝弗莉问，还没等比尔回答，亨利的脸又出现在洞口；他把一块足球大的石头扔了下来。贝弗莉尖叫一声，靠上了墙壁。石头砸在了水泵上，砰地一声巨响，接着又蹦了回来，打在了水泥墙上，再有一英尺就砸上了艾迪。石头溅落在水里。

“快、快点！”比尔又叫起来。大家一齐拥进下水道里。

接着更多的石头飞落，碎石四处乱溅。

过了一会儿，石头停止了。比尔探头一看，只见亨利正飞快地顺着横档爬下来。“抓、抓、抓住他！”比尔冲了出来，理奇、班恩和麦克也冲了出来。理奇一跃而起，飞身抓住了亨利的脚踝。亨利一面咒骂，一面疯狂地蹬踏，想要摆脱理奇。但是理奇一伸手，抓住了一个横档，接着抱住亨利的腿，在他的脚踝上狠狠地咬了一口。亨利尖叫着，又开始向上爬。他的一只鞋子掉了下来，落在了水里。

“咬我！”亨利狂叫，“咬我！操你妈的咬我！”

“今年春天我还得过破伤风！”理奇还在嘲笑他。

“砸他们！”亨利气得语无伦次了，“砸他们，轰他们，返回石器时代！砸出脑浆！”

更多的石头砸落下来。比尔他们迅速撤了回去。

“现在是相持。”班思说，“他们不下来，我们也上不去。”

“我、我、我们不上、上、上去。”比尔静静地说，“你、你们都知、知、知道。我、我、我们从、从、从来不会再、再、再上去。”

所有的人都非常害怕。大家都看着比尔。没有人说话。

亨利的声音飘了下来：“我们能等一整天！”

贝弗莉看了看下水道的水管。里面黑乎乎的。她能看见那水泥管的三分之一都有水，而且水正在升高，如果水涨得太高，他们都得淹死。

“比尔，我们非得去吗？”

比尔耸耸肩。是的，他们非得去；要不然他们能去哪儿？被亨利他们杀死？或者更坏的是——在镇里其他地方被谋杀？贝弗莉现在完全懂得了他的思想。他们最好去找它。引蛇出洞。理奇说：“你告诉我们的那个仪式叫什么？就是图书馆的那本书上说的？”

“除、除、除魔。”比尔说着，笑了笑。

“除魔。”理奇点点头。“你咬住它的舌头，它也咬住你的舌头。

对吗？”

“对、对。”

“然后你讲笑话。”

比尔点点头。

“有意思。”理奇看着那黑乎乎的管道。“我连一个也想不起来。”

“我也是。”班恩说。恐惧占据了他的心，几乎要使他窒息。他感觉淮一的能使他镇静的，或者说不让他发疯的，就是比尔镇定坚决的表情，当然还有贝弗莉。如果让贝弗莉知道他有多么害怕，他宁愿死去。

“你知道这管道通向哪里？”斯坦利问比尔。

比尔摇摇头。

“你怎么找到它吗？”

比尔还是摇摇头。

“当我们靠近的时候，我们就知道了。”理奇突然说了一句。他颤抖着深吸了一口气。“如果我们非去不可，那么走吧。”

比尔点点头。“我是第一个。然后是艾迪、班恩、贝弗莉、斯坦利、麦克。你最后，理奇。每个人必须把一只手放在前面一个人的肩膀上。那里很黑。”

“你们要出来吗？”亨利。鲍尔斯在尖叫。

“我们要从某个地方出来，”理奇嘟哝着，“我猜。”

他们像瞎子一样排成了一列。比尔回头看看，确信每个人都把手放在了别人的肩头，然后朝那水流走去。比尔。邓邦带着他的朋友们走进了黑暗，走进了他为弟弟所做的小纸船一年前所去的地方。

第二十章 魔力的源泉

1

汤姆。罗根做了一个可怕的梦，梦到杀了自己的生父。他的意识里还有些清醒，知道这个梦是多么荒唐；他上三年级的时候，父亲就去世了。所以他不可能杀害了自己的父亲。爸爸，我没有杀害你！他的意识尖叫着。别的人——他挣扎着想要醒来，却又走进了一个新的梦境。在梦里，他在一条长长、黑暗的地道里艰难地行进。他的胯下很疼，脸上也被刮得一道一道的。还有别的人跟他在一起，但是他只能看出一些模糊的身影。反正是谁都没有关系，重要的是跑在前面的那几个孩子。

他们必须受到惩罚。他们必须受到惩罚。

这片沼泽臭乎乎的。水滴落下来，发出回响。他的鞋、裤子都湿透了。那些小混蛋就在这个迷宫一样的地道前面的某个地方，也许他们以为——（亨利）汤姆和他的朋友迷了路。这真是一个大玩笑。因为他还有另外一个朋友，对，一个特殊的朋友，这个朋友为他们指出了道路…… 用…

（像月亮一样发光的气球）

又大又圆会发光的东西。在每一个岔口都飘着一只气球，上面画着箭头，指出他和——（贝尔茨和维克多）他的看不见的朋友应该走哪条隧道。那是一条正确的道路，没错。他听到前面有人，听到他们的脚步声，低低的说话声。他们赶了上去，就要追上了。等他们追上去……汤姆低头看看还握在手里的那把弹簧刀。

他突然感到一阵恐惧——这就像他在周末的图片新闻上看到的那些可怕的报道。你的灵魂离开你的身体，附在另一个人身上。他对自己的身体感到很陌生，好像他不是汤姆而是——（亨利）别人，一个年轻人。他害怕极了，要挣脱这个梦境。突然听到一个声音，一个令人安慰的声音，在耳边低语：现在是什么时候并不重要，我是谁也不重要。重要的是贝弗莉就在前面，跟他们在一起，我的朋友，你知道发生了什么？她做了一件比你偷偷抽烟还糟糕的事。你知道是什么吗？她跟她的老朋友比尔。邓邦在做爱！

真的！她和那个结巴！他们——撒谎！他大声叫道。她不敢！

但是他知道那不是谎言。她用皮带抽。

（踢在我）

胯下，逃跑了。现在她又背着他，这个贱货——（小孩）婊子骗了我。有她好看的——先是她，然后是那个邓邦。谁敢管闲事，就连他一块儿收拾。

虽然他已喘不上气来，他还是加快了脚步。他看见前面有一个明亮的光圈在黑暗中跳跃——有一只会发光的气球。他听到前面有人说话的声音，也不在乎那只是些孩子的声音。正如那个声音所说的：在哪里、什么时候、是谁都不重要。贝弗莉就在前边。

“快点儿，伙计们，快跑啊。”虽然这不是他自己的声音，而是一个孩子的，也没有关系。

这时，当他们走近那个会发光的气球的时候，他第一次看清了他的同伴。两个都是死人。一个没有头，另外一个的脸好像被利爪撕开了。

“我们跑得够快了，亨利。”那个脸被撕开的家伙说。他的两片嘴唇各动各的，可怕极了。汤姆的尖叫打碎了那个噩梦，他终于清醒过来。从床上摔在地板上。

我在哪里？我他妈的到底在哪里？

他意识到一缕微弱的白光，吓得他以为自己又回到了梦里，奇怪的气球投下的光线。然后他记起卫生间的门半开着，日光灯还亮着。到了一个陌生的地方，他总是要开着灯；如果起夜的话，就不会磕到小腿。

他终于回到了现实中。那是一个梦，一个荒唐的梦。他正在一家汽车旅馆。这里是缅因州的德里。他追踪自己的妻子来到这里，在噩梦里，他从床上摔了下来。仅此而已。

那不只是一个噩梦。

他一哆嗦，好像那句话就在耳边，而不是在他的心里。不像他自己的声音——冰冷、陌生……令人昏昏欲睡，听起来又十分可信。

他慢慢地站起来，从床头柜上端起一杯水，一口喝了下去。颤抖着双手捋了捋头发。才3点10分。

回去睡觉。等天亮再说。

那个陌生的声音又响起来了：但是早晨到处都是人——太多了。而且，此时此刻你才能在下边打败他们。此时此刻你才能赢。

在下边？他想起了刚才的梦：水，在黑暗中滴答不停。

灯突然亮了。他不由得转过头，痛苦地呻吟了一声。卫生间的门把手上系着一只气球。那气球发出可怕的白光。气球上印着一个血红色的箭头。

箭头正指着通往走廊的门。

我是谁并不重要，那个声音抚慰地说。这时汤姆才意识到那个声音既不是来自他的头脑，也不在他的耳边，而是来自那只气球，来自那奇异、可爱的白光的中心。重要的是我保证一切都会使你满意，汤姆。我想看见她挨一顿痛打；我想看见他们所有的人都挨一顿痛打。过去他们总是妨碍我……等到天亮就太晚了。听着，汤姆。仔细听着。现在他们都在一起……跟着这只气球走……汤姆听着气球里的声音解释了一切。

当一切都已讲完的时候，那只气球闪出最后一束亮光。汤姆便开始穿衣服。

奥德拉也做了一个噩梦。

她猛地惊醒过来，直挺挺地坐在床上，喘着粗气。

跟汤姆的梦一样，她的梦也是一次乱七八糟、令人沮丧的经历。她也觉得自己成为另外一个人——或者说是把自己的意识附着在另外一个人的身体上，思想里。她和几个人一起在一个黑暗的地方，感到一种即将到来的危险——他们故意走进黑暗，她想让他们停下来，给她解释所发生的一切……但是她的化身似乎知道，并且相信这一切都是必要的。

她还感觉到有人在追他们，一点一点起了上来。

比尔也在她的梦里，但却是个孩子——长着浓密的头发！她拉着他的手，隐隐感到自己是多么地爱他。她愿意跟在他的左右是因为她坚信比尔会保护她和所有的人，那个比尔，大比尔会带着他们走出险境，重见天日。

但是她害怕极了。

他们来到许多地道交叉的路口上，比尔站在那里，看着一个一个人口——一个胳膊上打着石膏的男孩说话了：“那一个，比尔。

最底下的那一个。”

“你、你、你肯、肯、肯定吗？”

“是的。”

于是他们沿着那条路走，看见一扇不足3英尺的小木门，门上有一个标记。她记不清那是个什么样的标记，但是那个标记使她害怕到极点，她跳出了那个人的身体，那个女孩（贝弗莉）的身体。

她醒来，直挺挺地坐在一张陌生的床上，浑身冷汗，瞪大了眼睛，喘着粗气。她摸摸自己的腿，想着刚才膛过水，自己的腿肯定湿涌流、冰凉的。但是她的腿是干爽的。

她不知自己身在何处——这不是她的家。哪儿也不是——只是配备了床、梳妆台、两把椅子和电视机的地狱。

“哦，上帝，醒醒，奥德拉——”

她用手使劲儿搓搓脸，那种令人难过的晕眩的感觉消退了。她在德里。缅因州德里镇，她来到这里，因为比尔在这里。明天她就到德里宾馆去见他。不管这里发生了什么事情，不管他手上那道新的疤痕代表着什么，他们都要一起面对。她要给他打电话，告诉他自己在这里，然后与他会合。之后……哦……实际上，她也不知道之后会发生什么。那种晕头转向的感觉让她感到莫大的威胁。她又想起了刚才做的那个梦，感到一阵莫名的恐惧。这个镇子就像一条巨蟒紧紧地缠绕着她。她真希望听了弗雷迪的忠告，远离这里的一切。

她一直想着比尔，就像一个快被淹死的女人抓着一根桅杆，救生工具，任何——（在下面我们都在漂浮着，奥德拉）漂浮着的东西。

一股寒意传遍全身。她紧紧地抱住自己，哆哆嗦嗦，皮肤上起满鸡皮疙瘩。一时间她好像听到脑子里有个声音在大声讲话。好像一个陌生人躲在那里。

我疯了吗？上帝，我疯了吗？

不，她的意识告诉她。只是迷失了方向……时差反应……过度担心你的丈夫。没有人会在你的脑子里说话。没有人——“在下面我们都在漂浮着，奥德拉。”卫生间里传出一个声音。一个真实的声音。而且很阴险。阴险、龌龊、邪恶。“你也会飘起来的。”那个声音不怀好意地笑着，咯咯的笑声慢慢低了下去，最后好像是堵塞的马桶发出的声音。奥德拉失声大叫起来……我没听见那些话。

她大声说道，以为那个声音会反驳她。但是没有。屋里静悄悄的，远处传来火车的笛声。

她突然感到非常需要比尔，根本无法等到明天。她睡在一个汽车旅馆的标准间里，这一间与其他的39间并无两样。但是她突然觉得无法忍受这里的一切。当你能听到各种声音的时候，这里的一切都无法忍受。太可怕了。她好像又滑进了刚刚挣脱的那个噩梦。

感到非常恐惧、孤独。比恐惧和孤独还要糟糕，她想。我觉得自己要死了。她的心跳异常剧烈，让她难以喘息。她突然感到一阵被禁闭的恐惧，怀疑这种恐惧是否只是普通的身体上的不适：也许是心脏病要发作，或者正在发作。

她的心跳平稳下来，但是还是感到惴惴不安。

奥德拉拧亮床头的小灯，看了看手表：3点12分。他或许正在睡觉，

但是现在对她来说那并不重要——除了听到比尔的声音，什么都不重要。她想跟他一起度过这个夜晚。如果比尔在身边，她就能平静下来，远离那些噩梦。她拿来电话黄页，找到德里宾馆的号码，拨通了。

接线员为她接通了比尔的房间。铃声响了一次，两次，三次……六次。第七次的铃声刚刚响起，线路就断了。

“电话没人接。”

“真倒霉。”奥德拉说着感到更加恐惧不安。“你肯定没弄错房间？”

“啊，对了，”服务生说，“5分钟前邓邦先生接到一个内部电话。他接了的。他肯定是到那个人的房间去了。”

“哦，是哪个房间？”

“我不记得了。我想是6层。但是——”

她挂断了电话。她感到有些心灰意冷，肯定是个女人。那个女人打电话给他……他去找她了。哦，现在怎么办，奥德拉？我们该怎么处理这个？

她感到泪水就要决堤而出，眼睛、鼻子酸酸的，泪水便在喉咙里。没有愤怒，至少现在还没有……只有失落、被遗弃的忧伤。

奥德拉，要控制住自己，你这样下结论太草率了。大半夜的，你做了一个噩梦，现在又发现比尔和另一个女人在一起。但是事实不一定是这样的。你现在要做的是坐起来——反正你现在也睡不着。打开灯，把带在飞机上读的那本小说读完。忘了比尔的话了吗？这可是最好的催眠药。别再神经兮兮的。那本书足够读到天亮了。那——卫生间的灯突然亮了。门锁咔哒一声，门砰地撞开了。她瞪大眼睛，盯着那扇门。心扑通扑通撞在胸腔。

那个低缓的声音传了出来：“在下面我们都漂浮着，奥德拉。”

最后一个字变成了长长、低沉的尖叫，最后又变成了那种似笑非笑、恐怖的、马桶堵塞的噗噗声。

“谁在那里？”她尖叫着，向后退缩。那不是想象，绝不是。你不会告诉我——电视机打开了。她猛地转过身，看见一个身穿缀着橘黄色扣子的银色外衣的小丑在屏幕上跳来跳去，眼睛只是两个黑洞。当那油

彩画出的嘴唇咧开大笑的时候，她看见了像剃须刀片一样的牙齿，叼着一颗血淋淋的人头。那双眼睛向上翻着白眼，嘴张着，但是她清楚地看出那是弗雷迪的人头。那个小丑一边大笑，一边跳舞。它甩着那颗人头，血滴溅到电视屏幕上，发出嘶嘶的响声。

奥德拉想要尖叫，却只发出一声痛苦的低吟。她一把抓起搭在椅背上的裙子和皮包，冲到楼道里，啪地把门关上。她喘着粗气，脸色煞白。她把皮包夹在两脚中间，慌慌忙忙地套上裙子。

“飞吧。”身后传来一阵咯咯的低笑。她感到一根冰凉的手指触到她裸露的脚跟。

她惊叫一声，跳了起来。露着森森白骨的手指在地板下摸来摸去，指甲劈开了，露出毫无血色的指根。

奥德拉背上书包，光着脚，朝走廊尽头的大门跑去。她吓得要死，一心只想着要找到德里宾馆，找到比尔。她要找到他，让他带着她离开这个镇子，离开这里发生的不可告人的一切。

她飞快地跑进停车场，慌里慌张地找到自己的那部车，急忙跑过去。她翻遍了皮包也找不到车钥匙。她越翻越害怕，把面巾纸。

化妆品、零钱、太阳镜、口香糖翻了个乱七八糟。她根本没注意到对面停着的那辆破福特车里坐在驾驶座上的那个男人。她想自己一定是把钥匙落在房间里了。她不能回到那里，不能。

她在一盒薄荷糖下摸到了坚硬的锯齿型的金属，抓住它，长舒了一口气。她摸索着把钥匙插进锁里。就在这时，突然一只手落在她的肩膀上。她不由得尖叫起来。远处传来几声狗吠，一切又恢复了平静。

那只手，像钢铁一样坚硬，凶狠地嵌进她的肩膀，把她的身子扳了过来。她看见一张肿胀、扭曲的脸孔，眼睛里闪着凶光。

她想说话，却怎么也说不出来。那只手抓得更紧了，嵌进肉里。

“我不是在电影里见过你吗？”汤姆。罗根低声说道。

3

贝弗莉和比尔二话没说，穿起衣服，就直奔艾迪的房间。在往电梯走的路上，他们听到身后传来一阵电话铃声。

“比尔，你的电话？”

“可、可能是、是、是吧，”他说，“也、也许是他、他们当中的一个人打、打来的。”他按了上楼的按钮。

艾迪给他们打开了门，脸色苍白、紧张。左臂的姿势很特别，使人想起了过去的日子。

“我没事，”他说，“吃了两片药，不太疼了。”但是显然他的情况并不好，吓得嘴唇发青。

比尔看到他身后的地板上躺着一个人。只看了一眼，他就明白了——是亨利。鲍尔斯，他死了。他从艾迪身边走过去，蹲在尸体旁边。亨利的眼睛半睁着，目光咄咄逼人。嘴里含着凝结的血块，好像嚎叫的样子。那双手像爪子似的。

一道阴影投射下来。比尔抬起头，是贝弗莉。她面无表情地看着亨利。

“他总是在追、追、追踪我们。”比尔说。

她点点头。“他看上去还没老。你注意到了吗，比尔？他看上去一点也不老。”她猛地转过头看着坐在床上的艾迪。艾迪看上去老了，又老又憔悴。那条胳膊搁在腿上，毫无用处了。“我们得给艾迪叫医生来。”

“不。”比尔和艾迪异口同声地反对。

“但是他受伤了！他的胳膊——”

“跟上、上、上次、次、次一样。”比尔说。他站起来，拉着她的胳膊，注视着她的脸。“一旦我们出、出去，一旦我、我、我们惊、惊、动、动了这个镇、镇、镇子——”

“他们就会以谋杀罪逮捕我，”艾迪毫无表情地说，“甚至把我们都抓起来。或者拘留我们。或者怎样。那么就会出事。只有在德里才会有这样的意外事件。也许我们都会被关进监狱，一个治安官员发了疯，开枪把我们全部打死。也许我们会死于尸毒，或者我们在监牢里上吊自杀。”

“艾迪，那太离谱了！太——”

“是吗？”他反问道。“记住，这是德里。”

“但是我们现在是成年人了！你当然不会以为……我是说，他深更半夜来到这里……袭击你……”

“用、用什么？”比尔说。“哪里有刀、刀、刀子？”

她趴在地上在床下找了半天，到处也找不到一把刀子。

“别找了。”艾迪的声音还是那样无力。“他想用刀刺我的时候，我猛地关门挤了他的胳膊。他把刀掉在地上，我把它踢到电视机下面了。现在却不见了。我早就找过了。”“贝、贝、贝弗莉，给其他几个人打、打电话，”比尔吩咐道，“我想，我可以把艾、艾……艾迪的胳膊固定住。”

她看着他们，又看了看地上的尸体。想着任何一个有点头脑的警察看到屋子里的情景都会明白。这里被弄得乱七八糟。艾迪的胳膊断了。这个人死了。这分明是对抗夜贼的自我防卫。想到这里，她突然又想起了罗斯先生。她站起来，看了看，折上报纸就进屋了。

一旦我们出去……一旦我们惊动了这个镇子——这使她想起了比尔小的时候，脸色苍白、疲倦、有点疯狂。那时比尔就说德里就是它。明白吗？无论我们走到哪里……它抓到我们的时候，他们都看不见，听不见，毫无觉察。你难道还不明白那是怎么回事吗？我们所能做的一切就是尽力完成我们已经开始做了的事情。

贝弗莉站在那里，看着亨利的尸体，想：他们两个都说我们已经都变成了鬼。又开始了过去的一切。一切。小的时候我还能接受，因为几乎所有的孩子都是精灵。但是——“你肯定吗？”她绝望地问比尔。“比尔，你肯定吗？”

他和艾迪坐在床上，轻轻地摸着他那条受伤的手臂。“难、难。

难道你不信？”比尔反问她。”在今、今天发、发生的一、一、一切之后？”“是的。一切已经发生了。聚会结束时发生的那些可怕的事情。

一个漂亮的老妇人在她的眼前就变成了一个干瘪、丑陋的老太太。

（我父亲就是我母亲）

今晚在图书馆讲完那一连串的故事时发生的怪事。所有这些。

还有……她的心拼命地向她大喊，让她停止现在的一切，用理智来阻止这一切。如果不这样，他们今晚肯定要去班伦，找到那个泵站“我不知道，”她说，“我只是——不知道。即使在今晚发生的一切之后，比尔，我还是觉得叫警察来没什么不可以。也许——”

“给他、他们几个打、打、电话，”他又说了一遍，“我们看、看、看看他们怎么想、想。”

“好吧。”

她先打电话给理奇，然后是班恩。两个人都说马上就来。但是谁也没问发生了什么事情。她查到麦克家的电话，拨通了。但是没人接，响了几声之后，便挂掉了。

“试、试、试试图、图、书馆。”比尔说。他已经把两扇小窗上的帝轨卸下来，用浴衣的带子和睡裤上的吊带把艾迪的胳膊固定住。

她还没查到图书馆的号码，就有人在敲门。班恩和理奇一起来到这里。班恩穿着牛仔裤，衬衫还没来得及系好；理奇还穿着睡衣，眼睛警觉地打量着房间里的一切。

“上帝啊，艾迪，怎么——”

“哦，天啊！”班恩惊叫道。他已经看到躺在地板上的亨利。

“安、安、静、静点！”比尔严厉地说，“关上门、门！”

理奇关好了门，盯着那具尸体。“亨利？”

班恩小心翼翼地走上几步，站住了，好像怕被咬着似的。他无助地看着比尔。

“你、你、你说、说吧，”他对艾迪说。“妈、妈、妈的结、巴越、越来越厉、厉、厉害了。”

艾迪简单地告诉大家事情的经过。贝弗莉还在查找德里公共图书馆的号码，拨通了电话。她想也许麦克已经睡着了。但是没有想到：铃声刚响过第二声，就有人接了电话。是一个她从未听过的声立日。

“你好。”她看着大家，示意他们安静下来。“麦克。汉伦先生在吗？”

“你是谁？”那个人问道。

她紧张得舔舔嘴唇。比尔焦急地看着她。班恩和理奇警觉地看看四周。她的心里有一种不祥的预感。

“你是谁？”她反问道。“你不是麦克。汉伦先生。”“我是德里警察局的安德鲁。里德马赫警长，”那人说，“麦克。

汉伦先生现在正在德里家庭医院。他刚才被人袭击，伤势很重。请问你是谁？我得知你的姓名。“但是贝弗莉几乎没有听到这最后一句。她感到万分震惊，头晕目眩，全身瘫软，坐在那里。

“他伤得很重吗？”她听到自己的声音很缥缈。这时比尔站在了她的身边，扶着她的肩膀；班恩也站在身边，理奇也在。她顿时感到由衷的谢意。她伸出一只手，比尔握住那只手，理奇的手擦在比尔的手上，班恩的手放在理奇的手上。艾迪也走过来，把他那只有没有受伤的手放在最上面。

“请告诉我你的姓名。”里德马赫又问道。那一刻，她的父亲和丈夫在她心里种下的胆怯差点使她脱口而出：我是贝弗莉。马什。

我在德里镇宾馆。请叫内尔先生赶过来。这里有一个死人，我们都怕极了。

但是她却说：“恐……恐怕我不能告诉你。现在还不能。”

“你都知道些什么？”

“什么也不知道，”她感到很震惊，“什么使你觉得我知道这一切？上帝！”她闭上眼睛，紧紧地握着比尔的手，又问道：“他会死吗？你说那么多不是吓唬我吧？他真的要死了吗？请告诉我。”

“他伤势很重。如果这吓着你了，小姐，应该吓着你了。现在我知道你是谁，为什么——”

像在做梦，她看到自己的手在空中飘过去，挂断了电话。她看着远处亨利的尸体，好像挨了一记冰凉的耳光，吓了一跳。亨利的一只眼睛闭上了，另外那只被打坏的眼睛还流着鲜血。

亨利好像在跟她眨眼睛。

理奇假扮《德里新闻》的记者，打电话给医院，探听关于麦克的消

息。

他挂上电话，双眼紧闭。“上帝！”他声音沙哑，低声呼喊着。

“上帝！上帝！上帝！”他好像要把电话推到地上，手软弱无力地垂下来。他告掉眼镜，用睡衣前襟擦了擦。

“他还活着，但是情况很严重，”他告诉大家，“亨利像切圣诞火鸡一样用刀伤了他。有一刀砍在大腿动脉上，他的血几乎都流光了，但是他还活着。麦克设法找到了一个止血钳，不然等他们发现的时候，他就死了。”

贝弗莉哭了起来。一时间屋子里只有她的哭声和艾迪沉重的呼吸声。

“你还想、想、想报、报、报警、警、警吗？”

她绕着亨利，兜了一大圈走进卫生间，拿了一条毛巾，浸在凉水里，贴在她滚烫的脸颊上好舒服。她觉得现在自己又可以清醒地思考了——不是理智地，而是清醒地。她突然明白过来如果他们想用理智来思考，那么理智会送了他们的命。

她从卫生间出来，看着比尔。“不，”她说，“我不想报警了。”

我想艾迪是对的——我们会出事，会送命。但是那并不是真正的原因。“她看着他们4个。”我们发过誓，“她说，”我们发誓。比尔的弟弟.....斯坦利.....所有其他的人.....现在还有麦克。我准备好了，比尔。“ 比尔看着其他的人。

理奇点点头。“好的，比尔。我们拼上一拼。”

班恩说：“看来情况更糟了。我们现在少了两个人。”

比尔一言不发。

“好。”班恩点点头。“她说得对。我们发过誓。”

“艾、艾、艾迪？”

艾迪凄惨地笑了笑。“我想又得有人背我走下那个梯子了，嗯？

如果那里还有梯子的话。”

“不过这次没人扔石头了，”贝弗莉说，“他们死了。3个都死了。”

“我们现在就行动吗，比尔？”理奇问。

“是、是、是的，”比尔说，“我想、想是时、时、时候了。”

“我能说两句吗？”班恩突然问道。

比尔看着他，笑了。“请、请、请便。”

“你们还是我最好的朋友，”班恩说，“不管结果会如何。我只……想告诉你们这一点。”

他看着在场的各位，大家都神色庄重地看着他。

“我很高兴我还记得你们。”他又补充道。理奇扑哧笑了。贝弗莉也咯咯地笑了起来。接着大家都笑了，还像过去那样看着对方，虽然麦克躺在医院里，可能要死了或者已经死了，虽然艾迪的胳膊（又）断了，虽然那里还是伸手不见五指的深夜。

“干草堆，你真会说话。”理奇笑着，擦了擦眼睛。“他才应该当作家，大比尔。”

5

他们坐上艾迪借来的那辆豪华轿车，理奇开车。浮在地面上的雾气更浓了，像烟雾一样缭绕在大街小巷。头顶的天空上，星光明亮……但是头靠在车窗上，比尔觉得他已经听见了远处的雷声。雨正在天边酝酿着。

理奇打开收音机。“关掉吧，理奇。”贝弗莉温柔地说。

理奇去关收音机的那只手停在空中。“请继续收听理奇。多杰最精彩的摇滚演唱！”小丑的狂笑，尖叫声盖过吉他的伴奏声。“锁定频道，继续收听摇滚特别节目。这些曲子虽然已经退出金曲榜，但是将永远留在我们心里。你一直都会追随着它！大家一起来吧！下面我们播放所有的流行金曲！所有的流行金曲！如若不信，请听今晚夜班特邀DJ，乔治。邓邦！告诉他们，乔治！”

突然收音机里传出比尔的弟弟的哭诉。

“你让我出去，结果它杀了我！我以为它在地窖里，大比尔，我原以为它在地窖里，但是它却在下水道里。它在下水道里，它杀了我，你让它杀了我，大比尔，你让它——”理奇啪地关掉收音机。他用力太

猛，结果旋钮掉下来，砸在地垫上。

“小地方的摇滚节目真无聊。”他说。他的声音有些颤抖。“贝弗莉说得对，我们不听了。你们说怎么样？”

没人回答。街灯映出比尔苍白、呆滞、若有所思的脸。他们都听到西边的天空又传来隐隐约约的雷声。

6

还是那座桥。

理奇在桥边停车。他们下车，走到栏杆边，向下眺望。

还是从前的班伦。

27年过去了，这里没有任何变化。肮脏的树木，低矮的灌木丛在缭绕的晨雾中闪闪发光。比尔想：我想这就是所谓的永恒的记忆吧。这一切或是类似这样的东西，你在一个合适的时间，从一个合适的角度看过去，那个让你的心情汹涌澎湃的影像。所看到的一切如此清晰，这中间发生的各种事件都消失了。如果愿望就是弥合世界与需要之间的那个圆，那么这个圆已经形成了。

“来、来、来吧。”他说着，爬过栏杆。他们跟在后面走在洒满碎石的河堤上。当他们下到底的时候，比尔习惯性地检查银箭是否还在那里，又暗觉好笑。银箭现在正靠在麦克的车库墙上。好像这次行动没有银箭的份儿，虽然它出现的方式显得有些奇怪。

“带、带我们到那儿去。”比尔吩咐班恩。

班恩看着他，比尔明白他的眼光的含义。已经27年了，比尔，还做梦啊——然后他点点头，走进矮树丛。

那条小路——他们的小路——早就长满了草木。他们好不容易才穿过一片荆棘。周围一片蟋蟀的鸣响。几只萤火虫点缀着黑暗的夜晚。比尔猜想孩子们一定还到班伦来玩，但是他们有自己的秘密通道。

他们来到地下俱乐部所在的那片空地。但是现在这里已经没有空地了。到处长满了灌木和暗淡的矮松。

“看。”班恩低声说着，穿过记忆中的空地。他用力拽出一样东西。是他们从垃圾堆边上捡来，做会所屋顶的那个挑水门。扔在那里，好像

好久都没有人动过了，上面爬满了蔓藤。

“算了吧，干草堆，”理奇低声埋怨着，“太久了。”

“带、带、带我们到那、那儿去，班恩。”比尔站在他的身后，又说了一遍。

他们跟着班恩，离开那块已经不存在的空地，向肯塔斯基河走去。流水声越来越响。

但是还是当他们差点掉进河水里的时候，才看到那条河：河堤边缘已被各种植物纠结缠绕。班恩脚下的河堤崩溃了，比尔一把拽住他的脖颈，把他拉了回来。

“谢谢。”班恩说。

“不用谢。从、从前，你拉、拉我上来。走、走这条路、路吗？”

班恩点点头，带着他们沿着杂草密布的堤岸，穿过茂密的树丛往前走。心里想当你只有4英尺5英寸高的时候，一弯腰，就从茂密的树丛下钻过去了。哦，一切都变了。今天我们得到的教训就是变化越大，就会有更多的事情发生变化。

他的脚绊在什么东西上，砰地摔倒在地上，头差点磕在泵站的水泥圆柱上。那根柱子几乎完全埋没在一簇黑麦丛里。他站起来后，才发现脸、胳膊、手都被黑莓刺刮破了。鲜血顺着脸颊流了下来。

他俯身看看是什么把他绊倒了，可能是树根吧。

但是那不是树根。而是检修孔上的铁盖，有人把它掀了下来。

当然，班恩想。我们干的，27年前。

但是还没有看到铁锈上新留下的刮痕，他就知道那根本是不可能的。那天水泵坏了。迟早会有人来修理，会把盖子重新盖好的。

他站起来，5个人围着圆柱，往里看。他们能听到微弱的水滴声。除此一片寂静。理奇把艾迪房间里的火柴都带来了。他点燃了整整一盒，扔了进去。他们看到圆柱潮湿的内壁和寂静无声的抽水机。再也没有什么了。

“可能会要好一阵了，”理奇不安地说，“不一定恰巧——”

“肯定是最近的事，”班恩说，“自上一场雨后。”他从理奇手里拿过一盒火柴，擦亮一根，指着铁盖上新的擦痕。

“下、下面压着什、什、什么东西。”就在班恩摇灭火柴的时候，比尔说。

“是什么？”班恩问。

“看、看、看不清、清、清楚。好像是一根皮、皮、皮带。你和理奇帮我把它翻、翻、翻过来。”

他们抓住铁盖，像翻一枚巨大的硬币那样把它翻了过来。贝弗莉擦亮火柴，班恩小心地捡起铁盖下的那个皮包。他拎着带子。贝弗莉正要摇灭火柴时，突然看到比尔的脸c火柴烧到了她的指尖，她才清醒过来，赶忙扔掉火柴。“比尔，是什么？出什么事了？”

比尔的眼睛久久不能离开那个挂着长长的背带、已经蹭破了的皮包。他突然想起了他为她买这个皮包的时候，那家皮具店的收音机里正在播放的那首歌的名字——《夏夜》。顿时觉得口干舌燥。

这又是一个小把戏、幻觉。她在英格兰。这只是一个鬼花招，因为它害怕了，对，当它叫我们回来的时候，它也许不像从前那么自信，肯定是，比尔，理智点儿——世界上有多少长背带、刮破了的皮包呢？一百万个？一千万个？

也许更多。但是这样的只有一个。他在布尔班克皮具店为她买了这个包，当时后面屋子里的收音机正在播放着《夏夜》这首歌。

“比尔？”贝弗莉摇晃着他的肩膀。

“比尔，出什么事了？”理奇低声问道。

比尔尖叫一声，从贝弗莉手里抓过火柴，擦亮一根，猛地从班恩手里拉过那个皮包。

“比尔，上帝，怎么——”

他拉开皮包，把所有的东西都倒出来。掉出来的都是奥德拉的东西。那一刻他简直失去了控制。在面巾纸、口香糖、化妆品中，有一盒奥德拉最喜欢的薄荷糖……还有她签约《阁楼》的时候，弗雷迪送给她的镶嵌着珠宝的粉盒。

“我妻、妻、妻子在下面。”他说着，跪在地上把所有的东西都塞进包里。他无意识地捋了捋早已不在的头发。

“你的妻子？奥德拉？”贝弗莉瞪大了眼睛，惊讶极了。

“她的皮、皮、皮包。她的东、东西。”

“上帝啊，比尔，”理奇低声说，“那不可能，你知道——”

他拿出她的鳄鱼皮钱夹。打开来，伸到理奇面前。理奇有点着一根火柴，看到一张他在好几部电影里都见过的脸庞。奥德拉的加州驾照上贴的那张照片不像电影里那么漂亮，但是毫无疑问是她了。

“但是亨、亨、亨利死了，维克多、贝尔茨也死了，谁抓住了她？”他站起来，目光灼热地看着大家。“谁抓走了她？”

班恩拍着比尔的肩膀。“我想我们最好下去查个水落石出，嗯？”

比尔看着大家，好像不知道班恩是谁，然后他的眼睛明亮起来。“对、对，”他说，“艾、艾、艾迪？”

“比尔，我真的为你感到难过。”

“你能爬……爬上来吗？”

“从前爬上去过。”

比尔弯下腰，艾迪用右臂钩住比尔的脖子。班恩和理奇用力推着他，直到他的双腿能钩住比尔的腰。比尔慢慢地抬起一条腿，迈进圆柱口的时候，班恩看到艾迪紧闭双目……那一刻，他觉得自己听到从树丛那边传来世界上最难听的冲锋号角。他转过身，想着会看见亨利他们3个穿过浓雾、穿过树丛追踪而来。但是他只能听到微风吹动竹林树叶沙沙的响声。如今他们的死敌已经都死了。

比尔抓住粗糙的水泥圆柱口，一步一步摸索着往下走。艾迪把地搂得死死的，他几乎喘不过气来。她的皮包，上帝啊，她的皮包怎么会到了这里？没关系的。但是如果你就在这里，上帝啊，如果你正在听着我的祈祷，就求你保护她平安无事吧，不要因为我和贝弗莉今晚所做的一切，因为那个夏天我所做的一切而让她受苦……是那个小丑吗？如果是，我不知道是否上帝能救了她。

“我很害怕，比尔。”艾迪低声说。

比尔的鞋已经触到冰凉的水洼。他爬下去，想起了这种感觉，阴冷潮湿的味道，想起了这个地方带给他的压迫感……还有，他们遇到了什么事情？他们怎么走过这些下水道？他们到底去了哪里？

又是怎么走出去的？他还是一点也想不起来；他想得起来的只有奥德拉。

“我也、也怕。”他半蹲着，冰凉的水灌进他的球鞋和裤管，他不由得皱了皱眉头。他把艾迪放下。他们站在深及小腿的水洼里，看着其他的人一个一个爬下梯子。

第二十一章 城市地下

1

出现了一种新的情况。

破天荒头一次出现了这种新的情况。

在宇宙形成之前，冥冥太虚中只有两样生物：一个是它自己，另外一个海龟。海龟是一个永远缩在壳里的愚蠢的老东西。它想海龟也许早死了，死了10亿年了。即使没死，它也不过是一个愚蠢的老东西。尽管是它吐出了整个宇宙，也改变不了这个事实。

海龟缩回它的壳里很久以后，它就来到这里，来到了地球。它在这里发现了全新的、非常有趣的想象力，使它拥有充足的食物。

它的牙齿使肌肉变得僵硬，那样的恐惧使它感到新鲜、舒畅。

依靠充足的食物来源，它过着一种非常简单的生活：醒来捕食、睡觉做梦。在它的想象中，它已经创造了一块地方，它那被称做“死亡之光”的眼睛特别垂青于这片土地。德里是它的屠宰场，德里的人民是它的羔羊。一切就这么周而复始地进行着。

突然……来了这些孩子。

新情况。

破天荒第一次。

当它闯进内伯特大街的那座房子，打算把他们都杀掉的时候，它就隐隐约约有一丝不安。觉得它已经力不能及了（当然这种不安是第一个新情况）。这是完全出乎它的意料，根本就没想过的事情发生了。随之而来的是疼痛，全身上下撕裂般的剧痛；还有短暂的恐惧。因为它与那个愚蠢的老海龟和这个如鸡蛋大小的宇宙之外那个无限广阔的宇宙之间惟一共同的一点是：所有的生物都必须受到它所寄居的那个载体的限制。它第一次意识到也许它那种千变万化的能力帮了它，也会害了它。以前从没疼过，从没怕过。它突然想到它也许会死——它头痛欲裂，那种银色的剧痛在咆哮、低泣、嚎叫，那些孩子不知怎的就逃走了。

但是现在他们就要来了。他们已经走进了它的地下王国，7个愚蠢的孩子没带任何照明工具和武器，就在黑暗中四处乱撞。现在它当然要杀了他们。

它有一个重大的自我发现：它不想要任何的变化或惊喜。它永远也不想要任何新的事物。它只想吃了就睡觉做梦，然后再去捕食。

在那一阵剧痛和短暂的恐惧之后，一种崭新的感情油然而生（虽然所有真正的情感对它都是崭新的，虽然它是一个绝佳的情感表演大师）：愤怒。它要杀了那些孩子是因为他们极其偶然地伤害了它。不过它要先让他们吃尽苦头，因为他们使它感到恐惧。

那么来吧，它想，听着他们越来越近的脚步声。来吧，孩子们，看看我们在下面是怎么飘起来的……怎么我们就都飘浮着。

可是有一个想法，无论它如何努力想要打消这种想法，都在暗暗地嘲讽它：如果一切都是从它那里飞出去的（自从老海龟吐出宇宙，昏在壳里之后，一切的确如此），那么这个或另外一个世界里的生物怎么就能戏弄它、伤害它？那怎么可能呢？

于是这最后一种全新的感觉在它心头升起，这不是情感，而是冷静的思考：假设一切并不像它所想象的那样，它不是惟一怎么办？

假设还有另外一个怎么办？

再进一步想，假设这些孩子是那另一个的使者怎么办？

假设……假设……

它开始颤抖。

憎恨是第一次。伤害是第一次。被别人破坏了自己的计划是第一次。但是这种恐惧是最可怕的、从未有过的感觉。不是害怕那些孩子，对他们的恐惧已经过去了，而是害怕自己并不是惟一。

不。没有另外一个。肯定没有。也许因为他们是孩子，他们的想象力有一种原始的力量，被它低估了。但是既然他们要来了，它就让他们来好了。他们来了，它就把他们一个一个地抛进无穷的宇……抛进它那被称做死光的眼睛。

对。

等他们一到这里，它就把尖叫着、吓得魂飞魄散的他们扔进死光。

2

贝弗莉和理奇一共有10根火柴，但是比尔不让他们用。至少目前下水道里还有一抹昏暗的光线。虽然不很亮，但是足以使他们辨别出前方4英尺之内的东西。只要能保持这种状况，他们就要省下那些火柴。

水更深了。有许多动物的死尸从身旁流过：一只老鼠、一只猫，那个肿胀、发光的東西可能是美洲旱獭。一具童尸漂过去的时候，他听到有人在低声抱怨。

他们胜过的这段水域还算平稳，但是很快就要走到尽头了：前方不远处传来一阵轰隆隆的巨响，响声越来越大，汇集成一个咆哮的音符。下水道向右拐去。他们转过弯，只见自上而下三根管道同时向他们所在的这根管道里海水。管道到此结束。比尔抬头看见他们正站在一个大约15英尺高的石头竖井里。污水从上面格栅形的下水井盖倾泻下来。

比尔不知所借地看着那三根管道。最上面的一根排出的还算是清水，虽然水流携带着枯枝树叶、烟头、口香糖纸之类的东西。中间那根排出的是污水。最下面一根管道流出的是灰褐色、轮乎乎的污物。

“艾、艾、艾迪？”

艾迪吃力地走到他身边，头发都粘在头皮上。胳膊上的石膏已经泡得一塌糊涂了。

“哪、哪、哪一、一、根？”如果你想知道如何造东西，就问班恩；如果你想知道该走哪条路，就问艾迪。

“我听不清你说什么！”艾迪大声叫道。

“我说哪、哪一根？”

“什么哪一根？”艾迪那只没有受伤的手紧握着他的哮喘喷雾剂。比尔觉得他看上去不像个孩子，倒更像只快被淹死的麝鼠。

“我们走、走、走哪根管子？”

“哦，那要看我们想要去哪儿了。”艾迪说。尽管他的话不无道理，比尔真想掐死他。艾迪怀疑地看着那三根管道。哪一根他们都钻得进去，但是最下面的那一根似乎非常舒适。

比尔示意其他的人都围拢过来。“他、他、他妈的到底在哪儿？”他问道。

“镇中心。”理奇立刻回答道。“就在镇中心下面。运河附近。”

贝弗莉点点头。班思、斯坦利也点头说是。

“麦、麦、麦克？”

“没错，”他说，“它就在那儿。运河附近，或者运河下面。”

比尔又看着艾迪。“哪、哪、哪一根？”

艾迪不情愿地指指最下面的那根管道……虽然比尔的心一沉，但是他丝毫不感到惊奇。“那一根。”

“哦，真恶心，”斯坦利不快地说，“那是运屎的管道。”

“我们不——”麦克刚开口，就不说了。他歪着头，好像在听什么声音。眼睛里充满了惶恐。

“怎么——”比尔刚想说话，麦克就示意他安静下来。现在比尔也听到了：水花飞溅的声音。越来越近。还有含糊不清的叫骂声。亨利他们还是穷追不舍。

“快。”班恩说，“快走。”

斯坦利看看他们来时的路，又看看最下面的那根管子。咬着嘴唇，点了点头。

“斯坦利，好样的！”理奇叫了起来。“万岁——万岁——万岁”理奇，你就不能闭嘴？“贝弗莉呵斥他。

比尔带着他们来到那根管道跟前，那股味道使他不由得皱紧了眉头。他们还是爬了进去。那股味道：是污水的味道，是屎尿的味道，但是还有另外一种味道。淡淡的、更重要的味道。我们走的路是对的。它一直在这里……在这里很久了。

当他们走到20英尺远的地方，那里的腐臭味更浓了，呛得要死。他慢慢地向前移动，脚下咯吱咯吱作响，尽量避开那些黏乎乎的东西。他回头说道：“你就跟、跟、跟在我、我后面，艾、艾。

艾迪。我需、需要你、你。“光线暗到了极点，一会儿就全部消失了。他们置身于一一片黑暗之中。比尔沿着臭烘烘的管道，一步一步艰难地摸索。他伸出一只手在前面探路，觉得随时都会摸到粗糙的兽毛，看见那像灯笼一样的绿眼睛。最后当它把他的人头打落在地的时候，感到一阵灼热的剧痛。

黑暗里各种声响都被扩大了，回响着。他听见自己的朋友拖着脚跟上来，嘴里还不停地嘀咕着什么。偶尔还传来一阵汩汩、叮咚的怪声。

他没有意识到自己已经走到了管道的尽头。结果一个趔趄，从管道里掉下去，趴在管口下两英尺处一团软乎乎的东西上。什么东西吱吱叫着从他手上跑过去。他尖叫一声，坐起来，将那只疼得发麻的手抱在胸前。

“小、小、小心点儿！”他听到自己的喊声单调地回响着。“这儿就到头了！艾、艾迪！你、你在、在、在哪儿？”

“这儿！”艾迪那只挥动着的手摸到了比尔的鼻子。“帮我出去，比尔，我看不见！太——”

突然一阵巨大、猛烈的撞击声！贝弗莉、麦克、理奇异口同声尖叫着，都掉了下来。比尔一把抱住艾迪，尽力保护他的胳膊。

“哦，上帝，我还以为会被淹死呢！”理奇痛苦地呻吟着。“我们洗了个屎尿浴。哦，太刺激了。什么时候他们应该全班都到这里参观参观，比尔，我们让卡森先生带队——”

“然后吉米森小姐再做一个健康讲座。”班恩声音颤抖着说。大家都忍不住笑起来。笑声还没停止，斯坦利突然痛哭起来。

“别哭，伙计。”理奇摸索着，一把搂过他那瘦削的肩膀，安慰着他。“你弄得我们大家都想哭啦，伙计。”

“我没事！”斯坦利一边抹眼泪，一边大声说。“我能够忍受惊吓，但是我讨厌弄得脏成这个样子，我讨厌不知道自己现在在哪里”你、你、你们觉、觉得那、那、那些火、火柴还能、能用。

用吗？“

“我把我的都给贝弗莉了。”

比尔感到黑暗中有人把一盒火柴塞进他的手里，摸上去还是干的。

“我把火柴夹在腋下了，”她说，“也许还能用。你试试看。”

比尔从盒子里掏出一根火柴，擦亮了。他的朋友都挤在一起，耀眼的火花使他们都眯上了眼睛。他们浑身上下溅满了屎尿，看上去都很稚嫩，很恐惧。他们身后就是他们刚刚走过的那根管道。他们现在所在的管道小多了，笔直地向两边延伸，管壁上结了一层污秽不堪的沉渣。还有——火柴差点烧到手指，他才唏嘘着扔掉火柴头。他仔细听着，听到湍急的水声、滴答的水声，偶尔还夹杂着水流汹涌而下的巨响。

但是——他没有听到亨利一伙人的声音。

他平静地说：“我的右、右、右边有一具死、死、死尸、尸。

离我、我们大概十、十、十英、英尺远、远、远的地方。我觉得可、可能是帕、帕、帕——““帕特里克？”贝弗莉问道，她的声音颤抖着，就要爆发了。

“是帕特里克。霍克塞特？”

“是、是、是的。他们还、还、还想让我再点。点一根火、火柴吗？”

艾迪说：“当然了，比尔。如果我不看清管道的走向，我就不知道该往哪儿走了。”

比尔擦亮火柴。借着火柴的微光，他们都看到了帕特里克绿色、浮肿的尸体，冲他们咧着嘴。但是只剩下半张脸，另外半张已经被下水道里的老鼠吃光了。他的暑假作业就散在他的身边，已经泡得有字典那么大了。

“上帝！”麦克声音嘶哑，瞪大了眼睛。

“我又听见他们的声音了，”贝弗莉说，“亨利和那帮家伙。”

管道里的音响效果可能把她的声音传到他们的耳里。亨利在管道的那一端大吼着，顿时让人觉得他好像就在眼前。

“我们会抓住你——们的——”

“那就过来吧！”理奇喊道。他的眼睛明亮，闪烁着热烈的火焰。“过来吧，香蕉脚！这里简直就跟游泳池一样！来——”

这时一阵惊恐、痛苦的凄厉叫声从管道的那边传来，比尔手中火苗跳跃不定的火柴掉在地上，熄灭了。艾迪偎依在他的身边，比尔紧紧地搂着他的后背，感到他的身体在不住地颤抖。斯坦利紧紧贴在他的另一侧。那凄惨的叫声越来越高……突然又是一阵低沉的拍打声，接着尖叫声停止了。

“什么东西抓住了他们。”黑暗中麦克感到十分恐惧，声音硬住了。“什么东西……怪物……比尔，我们必须离开这里……快……”

比尔听见幸存下来的人——一个还是两个，听不出来——沿着管道挣扎着向他们这边跑过来。“哪、哪条路、路、路，艾、艾迪？”他焦急地问道。“知、知道吗？”

“往运河去？”艾迪问。身体不住地颤抖着。

“对！”

“向右。绕过帕特里克……从他身上迈过去。”艾迪的声音突然坚决起来。“我不在乎了。我的胳膊断了，还有他的一份儿。还吐我一脸唾沫。”

“我们走、走。”比尔说着，回头看看身后的管道。“排、排成一、一行！像刚、刚才一样，互、互相保持联、联、联络！”

于是他们爬进了黑暗的深处，污水在身边流过。这时，外面，暴风雨使黑暗过早地降临在德里上空——黑暗中风声呼啸、雷电交加，还有树木被咔嚓一声连根拔起的巨响，听起来就像史前巨兽临死前的哀号。

现在他们又要来了。虽然每一件事情都如它所预料的那样发生了，但是它没料到的事情出现了：那种令它会发疯、焦躁不安的恐惧……有另外一个存在的感觉。它憎恶恐惧，如果可能的话，它会一口把恐惧吞掉……但是那种恐惧在一个它力不能及的地方捉弄着它。它只有杀了他们，才能杀了恐惧。

当然没有恐惧的必要，他们现在长大了，人数也从7个减少到5个。5是一个代表力量的数字，但7是一个神秘的护身符。不错，它派去的那个跑腿的没能杀了那个图书管理员，但是他很快就会死在医院里。等一会儿，天亮之前，它就派一个男护士送去毒药，彻底干掉他。

现在那个作家的老婆在它这里，活着也不算活着——一看到它摘掉了所有的面具和蛊惑之后的真面目，她的意识就被彻底摧毁了。当然它所有的蛊惑都只是镜子，反射出那些被吓得魂飞魄散的观者意识里最可怕的影像。

现在那个作家的老婆的意识就在它这里，在无穷的宇宙之外；在海龟也无法到达的黑暗里；在所有的国度的边缘。

她在它的眼睛里；在它的意识里。

她沉睡在死光之中。

哦，但是那些蛊惑很有趣。

但是当贝弗莉那个替它跑腿的丈夫把作家的妻子带来的时候，它没有带任何面具——在家的時候，它从来都不化装。那个家伙只看了它一眼，就吓死了，脸色晦暗、七窍流血。作家的妻子产生了一个强烈、可怕的念头——哦，上帝啊，它是女的——之后所有的思维都停止了。她在死光里飘浮着。那道死光来自它的身体，保管着她的尸体，留待它以后享用。

但是他们还有力量。虽然削弱了，但是还在。他们小的时候就来过这里，而且不知怎的，尽管有极大的困难，尽管事情应该如它所愿，但还是把它打成重伤，还差点杀了它，迫使它逃回深深的地下。在那里它蜷缩在自己的血泊中，痛苦、憎恨、颤抖。

于是在它源远流长的历史上，它第一次觉得自己需要制定一个计划；第一次发现它怕的就是自己所需要的一切都被从德里——它私有的围猎场——拿走。

它很喜欢吃小孩。这些年里它也吃过几个老人。成年人有他们自己的

恐惧。但是他们的恐惧通常都很复杂。孩子的恐惧就简单得多了，而且表现得更加强烈。他们的恐惧都表现在一张脸上……如果需要诱饵，嗨，哪个孩子不喜欢小丑呢？

它隐隐约约地感觉到这些孩子会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一个非常偶然的机（肯定不是专门的，肯定不是经由“另一个”之手的指引），7个具有超凡想象力的孩子联合起来，把它置于一种非常危险的境地。这7个人当中任何一个独自一人时都会成为它的美餐。如果他们不是碰巧凑到了一起，它当然会利用他们奇特的思维，把他们一个一个干掉。但是聚在一起的时候，他们发现了一个就连它也不知道的惊人的秘密：信仰无往不胜。

不过它最终还是逃掉了，逃到深深的地下。而在它最不堪一击的时候，那些筋疲力尽、惊恐万状的孩子也决定不再追它，决定相信它已经死了，或者快要死了，于是撤退了。

它知道他们的誓言，知道他们还会回来。于是就在它开始沉睡之时，它已经开始计划了。等它再醒来，它的伤口就痊愈了，获得新生——但是他们的童年会像蜡烛一样熄灭了。从前具有的想象力也会变得迟钝。他们不会再相信肯塔斯基河里有食人鱼；如果踩到一条裂缝，就会真的踩断母亲的脊梁；如果打死在你衬衫上拉屎的花大姐，当天晚上你家就会失火。相反，他们会相信保险，相信一切世俗的东西。每过一年，他们的梦就会变得更小。等它醒来的时候，它就把他们都叫回来，对，叫回来，因为恐惧是块沃土，滋生出愤怒，愤怒渴望着复仇。

他们会把他们都叫回来，然后把他们都杀掉。

只是既然他们要来了，那种恐惧也追随之来。他们已经长大了，他们的想象力已经愚钝了——但是事实并不像它想象的那样。

它已经感到当他们聚到一起的时候，一种不祥的、令它心神不定的力量在增长。它第一次认为自己可能犯了一个错误。

但是有什么沮丧的？木已成舟。况且并不是所有的征兆都很糟糕。作家急于找到他的妻子，那就好。那个作家是最强大的一个。

这些年来他一直在训练着自己的思维来面对这场对抗。等那个作家完了蛋，等他们亲爱的“大比尔”死了，其他人很快就会成为它的俘虏。

它就可以好好美餐一顿……然后它可能还会再潜入深深的地下。打个

盹儿。歇一会儿。

4

“比尔！”理奇大叫道，管道里回声不绝余耳。他已经尽了最大的努力，但是还是走不快。他记得小的时候弯着腰就能走过这段从泵站通向班伦的管道。现在管道好像异乎寻常地狭窄，只能爬着过去。他听到贝弗利和班恩紧跟在后面。

“比尔！”他又大叫一声。“艾迪！”

“我在这儿疗艾迪的声音传了回来。

“比尔在哪儿？”理奇大声问道。

“就在前面！”艾迪回应道。“他等不及了！”

理奇一头撞在艾迪的腿上。不一会儿贝弗莉的头撞在理奇的屁股上。

“比尔！”他扯开嗓门大叫。他的声音穿过管道，又反射回来，震得他自己的耳朵隐隐作痛。“比尔，等等我们！我们必须一起去，你忘了吗？”

前面隐隐约约传来比尔的呼喊：“奥德拉！奥德拉！你在哪里？”

“该死的大比尔！”理奇轻声骂道。他的眼镜滑下来，他一边骂着，一边摸索着拾起湿漉漉的眼镜，架在鼻子上。他攒足了劲，又高声喊道：“没有艾迪你会迷路的，你这个笨蛋！等一会儿！等等我们！你听见了吗，比尔？等等我们，笨蛋！”

一阵令人心焦的寂静，好像没有人在呼吸。理奇所能听到的就是远处滴答滴答的水声；这一次除了偶尔看到几个静止的水洼，下水道基本上是干的。

“比尔！”他颤抖着手，招待头发，忍住泪水。“冷静点儿……求你了，伙计！等一等！求你了！”远处传来比尔的声音，更加微弱了。“我等着呢！”

“谢天谢地了。”理奇前咕着，一巴掌拍在艾迪的屁股上。

“驾！”

“我不知道这条胳膊还能支持多久。”艾迪抱歉地说。

“走吧。”理奇说。艾迪又往前爬去。

比尔在那个三条管道一字排开的竖井里等着他们，看上去很憔悴。到这里他们终于能站起来了。

“那边，”比尔说，“克、克里斯和贝、贝、贝尔茨。”

他们看了一眼。贝弗莉低叫一声，班恩搂住她的肩膀。贝尔茨的尸骨裹在一堆破布里，似乎还是完好无损。维克多的尸体却没有头。不远处有一颗咧着大嘴的头颅。

“怪物杀了他们，”贝弗莉低声说，“你们还记得吗？当时我们都听见了。”

“奥德拉已经死、死了。”比尔的声音里毫无表情。“我知道。”

“你知道个屁！”贝弗莉气极了，比尔吃了一惊。“你所知道的就是许多其他的人已经死了，大部分是孩子。”她走过去，双手叉腰站在他的面前。她的脸上、手上粘着一道一道的污垢，头发上落满了尘土。理奇觉得她看上去真的很伟大。“你知道是谁干的。”

“我真不、不该告、告、告诉她我要来这里。”比尔很自责。

“我为什么要告诉她？我为什么——”

“少废话！你知道我们来此的目的！我们发过誓，我们就要实践自己的诺言！你听懂我的话了吗，比尔？如果她死了，那已经死了……但是她还没死！现在我们需要你。你明白吗？我们需要你！”

她忍不住哭起来。“你是我们的支柱！你要像从前一样支撑着我们，不然我们谁也不能活着走出去！”

他一言不发，看着她。理奇在心里不停地祈祷：振作起来，大比尔！振作起来，振作起来——比尔看看大家，点点头。“艾、艾迪。”

“在这儿，比尔。”

“你、你还记、记、记得是、是哪条管、管、管道吗？”

艾迪指着维克多身后的那根管子说：“那一条。看上去很小，是吗？”

比尔又点点头。“你能撑得住吗？”

“为了你，我能，比尔。”

比尔笑了——理奇所见过的最疲倦、最惨淡的笑容。“带、带我们过去，艾、艾迪。让我们完、完成我们的使命。”

5

比尔一边向前爬，一边提醒自己小心管道尽头的陡坡。但是他还是吃了一惊。刚才他的手还挨到锈迹斑斑的管壁，一会儿却在空中飞舞。他突然向前跌倒，本能地翻了个跟斗，肩膀着地。

“小、小、小心！”他听到自己的声音。“这儿是陡坡！艾、艾、艾迪？”

“在这儿！”艾迪的一只手摸索着，碰到了比尔的额头。“你能帮我跳下去吗？”

他把艾迪抱下来，尽量小心不要碰着他的断臂。班恩跟着跳下来，后面是贝弗莉和理奇。

“你们带了火、火、火柴了吗，理奇？”

“我带了。”贝弗莉说。黑暗中比尔感到有一只手把一盒火柴塞进他的手里。“只有8根或者10根，但是班恩带了很多。从客房里拿来的。”

比尔调侃着说：“你又把火柴夹在腋下了吗，贝弗莉？”

“这次没有。”她说着温柔地搂住比尔。他紧紧地拥抱着她，感受着她所给予的温存。

他轻轻地松开她，点燃一根火柴。记忆的力量如此强大——他们都不约而同地向右看去。帕特里克尸体还在那里。惟一能够辨认出来的就是半圈牙齿。

附近有什么东西。一个亮晶晶的圆环，在火柴的微光下几乎看不见。

比尔甩灭了那根火柴，重新点燃一根。他捡起那个小东西。

“奥德拉的结婚戒指。”他说。他的声音空洞洞的，毫无表情。

火柴几乎烧到了他的手指，熄灭了。

黑暗中，比尔戴上了那枚戒指。

6

自从他们离开帕特利克的尸体所在的那个地方，他们在德里地下的管道里走了多久了，但是比尔只知道他永远都找不到回去的路。他一直想着父亲的话：你能在那下面转上几个星期。如果艾迪找错了方向，那么根本用不着它来杀他们；他们就在这里面走吧，一直走到死……或者他们选择了错误的管道，他们就会像老鼠一样被淹死。

但是艾迪看起来好像一点也不着急。一会儿让比尔点燃一根所剩无几的火柴，若有所思地四处看看，然后继续前进。他好像随心所欲地左转右转。有时候管道里非常宽敞，有时候他们不得不匍匐前进。艾迪在前面带路，其他的人跟在后面，鼻尖顶着前面那个人的脚跟往前爬。

比尔惟一能够肯定的是他们走进了一段早已废弃不用的下水道。这里的管道很破旧，不是陶瓷的，而是松脆易碎的泥土一样的东西，不时地渗出一汨一汨气味难闻的液体。人类粪便的味道——那种浓郁刺鼻的气味差点使他们全都窒息过去——散了，但是被另一种味道所代替——年久泛黄的味道，更让人恶心。

班恩认为那是干尸的味道。对艾迪来说，那闻起来像是麻风病人的味道；理奇觉得那闻起来就像世界上最古老的法兰绒夹克，腐朽、溃烂了——伐木工人的夹克，非常大，可能大得像保罗。班杨那么高大的人都可以穿；对贝弗莉来说，那闻起来就像她父亲装袜子的抽屉；在斯坦利心里，这味道唤起了他童年最可怕的记忆。油和着泥土的味道，使他想起了一个没有眼睛、没有嘴巴的恶魔；麦克觉得那是已经没有鸟儿的鸟巢里干枯的羽毛的味道。

“你们大、大、大家怎、怎、怎么样？”

他们小声回答着，他在黑暗中点了点头。没有惊慌，没有眼泪。他们握着手在黑暗中站了一会儿，感受着对方的力量。比尔感到十分欣喜。毫无疑问他们创造出了比7个个体之和还要大得多的力量；他们又重新组合成为一个不可战胜的整体。

他拿出仅剩的几根火柴，点燃了一根，看到一条狭窄的通道向下倾斜。管道顶端悬着蛛网，有的已经被水冲毁，耷拉在那里。眼前的一切使比尔感到一阵战栗。脚下的管道表面结了一层厚厚的霉菌，可能是树叶、蘑菇……或者什么意想不到的沉积物。再往远处有一堆白

骨，一缕绿色的破布。比尔想那也许是德里污水公司或者水利局的工人，造了路，走到这里，撞见了……火光摇曳不定。他把火柴头冲下，想让火光尽量延长一会儿。

“你、你、你知、知道我、我、我们在哪儿吗？”他问艾迪。

艾迪指着略微弯曲的管道。“那边是运河，”他说，“如果这条管道没有拐向另外一个方向，还有不到半英里路。我估计我们现在就在阿普枚尔山下面。但是比尔——”

火柴烧到比尔的手指，他扔掉了火柴。他们又被包裹在一片黑暗之中。有人——比尔觉得是贝弗莉——叹了口气。但是火光熄灭之前，他看到艾迪脸上的焦虑。

“怎、怎、怎么了？有、有什么？”

“我说我们在阿普故尔山下，我是说我们真的在它的下面。我们已经在地下走了很久了。没人会把下水道铺在这么深的地方。在这么深的地方铺设的管道通常被人们称做矿井。”

“你看我们大概在多深的地方，艾迪？”理奇问。

“2400多米，”艾迪说，“也许更深。”

“天啊！”贝弗莉吃了一惊。

“不管怎么说，这里不是下水道了。”他们的身后传来斯坦利的声音。“闻闻味道就知道了。很难闻，但不是下水道的味儿。”

“我觉得我宁愿闻下水道的味儿，”班恩说，“这闻起来像……”

一声大叫从他们身后的管子里传了过来。吓得比尔头发都竖了起来。他们7个人握着手紧紧地靠在一起。

“——要抓住你们这些杂种。我们要抓住你——们——”

“亨利！”艾迪低声说。“哦，上帝啊，他要追上来了。”

他们听到远远地传来喘息的声音，鞋底发出咯吱咯吱的声响，沙沙的衣服响。

“来、来、来吧。”比尔说。

他们沿着管道往前走。除了麦克一个人走在队伍的末尾，其他的人都两人一组：比尔和艾迪，理奇和贝弗莉，班恩和斯坦利。

“你、你觉得亨、亨、亨利离我们有多、多、多远、远？”

“我听不出来，老大，”艾迪说，“回音太大。”他压低嗓门。

“你看到那堆尸骨了吗？”

“看、看、看见了。”比尔也压着嗓门。

黑暗中艾迪那只没有受伤的手紧紧地挽着比尔的胳膊。

理奇浑身僵硬，动弹不得。突然他好像又变成了3岁的孩子，听到那喀嚓喀嚓的声音——向他们靠拢过来，越来越近——每挪一步都发出树枝折断的低响。比尔还没有划着火柴，他就已经知道将要看到的是什么东西了。

“眼睛！”他高声叫道。“上帝啊，是会爬的眼睛！”

一直硕大的眼睛塞满了通道。那玻璃一样的黑色瞳仁足有两英尺宽，黄褐色的虹膜看上去粘乎乎的。眼白凸出，布满红色的血管。这是一个嵌在一层血肉模糊的触角上爬行的没有眼睑。没有睫毛的可饰之物。那些触角像手指一样摸索着爬过管道易碎的表面。

在火柴的微光里那只眼睛好像长出许多可怕的手指，拖着它来了。

那只眼睛贪婪地看着他们。这时火柴熄灭了。

黑暗中，比尔感觉到那些像树枝一样的触角爬过他的脚踝、小腿……。但是他怎么也动弹不得，整个身体僵在那里。他感觉得到它在逼近，听得到它那湿漉漉的眼膜上血管跳动的声音，想象得到它碰到他的身体时那种黏乎乎的感觉。但是他还是叫不出来。即使当更多的触角缠住他的腰，用力把他拖走的时候，他还是叫不出来，也无法搏斗。全身都好像沉浸在深深的睡眠当中。

贝弗莉觉得一根触角缠住了她的耳朵，死死地打了一个结。她感到一阵剧痛，挣扎着、呻吟着，被用力拖走了。斯坦利和理奇想要撤退，但是密密麻麻看不见的触角在他们的身边挥舞。班恩一把抱住贝弗莉，想要把她挽回来。她惊恐地紧紧地抓住他的手。

“班恩……班恩，它抓住我了……”

“不，它带不走你……等一下……我来……”

他用尽全力往回拖，贝弗莉尖叫着，耳朵感到一阵撕裂般的疼痛，鲜血流了下来。一条干枯、坚硬的触角爬上班恩的衬衫，紧紧地勒住他的肩膀。

比尔伸出一只手，打在一团黏乎乎、湿漉漉的东西上。眼睛！

他的意识高声大叫道。哦，上帝，我的手伸进了那只眼睛！哦，上帝！哦，仁慈的上帝！眼睛！我的手在那只眼睛里！

他开始出去了，但是那些触角还是无情地把他往前拖。他的手消失在灼热、贪婪、湿波涌的眼睛里。他的小臂，一直到臂弯都深深地陷在那只眼睛里。他的身体随时都有可能贴在那黏乎乎的眼睛上。那一刻他几乎要疯了。他用尽全力，用另外一只手去砍那些触角。

艾迪像是梦里的孩子，只模模糊糊地听到他的朋友被拖进那只眼睛的时候一边搏斗、一边尖叫。他感觉到身边的那些触角，但是还没有一只落在他的身上。

跑回家！他的意识大声地命令道。跑回家去找妈妈，艾迪！你能找到路！

黑暗中传来比尔的叫声——尖锐、绝望，伴随着一阵危险的咯吱咯吱的声音。

艾迪猛然清醒过来——它想掳走比尔。

“不！”艾迪大吼一声。他跳上前去，跃过那些黑暗中摸索着的触角，那条断臂在黏湿的石膏模子里晃来晃去，打在胸口。他伸手从兜里掏出他的哮喘喷雾剂。

（酸，吃起来像是酸的味道，酸，蓄电池酸）他撞到比尔的后背，用力把他推向一边。在意识里艾迪好像听到水面拨开的声响，伴随着一阵低低的啜泣声。他举起哮喘喷雾剂（酸，我想这是酸，它就是酸。腐蚀它，腐蚀它，腐蚀）“蓄电池酸，混蛋！”艾迪大叫一声，射出一阵药雾，又一脚踢在那只眼睛上。他的脚深深地陷进胶水一样的角膜里。一股滚烫的液体溅在他的腿上。他抽回脚，发觉自己的鞋子掉了。

“滚蛋！去你的！滚开！滚蛋！”

他感觉到有几条触角怯生生地碰了他一下。他又挤出哮喘喷雾剂，喷在那只眼睛上，他又听到一声低泣……这一次声音里充满了痛苦和惊讶。

“打啊！”艾迪吼道。“不过是只烂眼睛！快打啊！听见了吗？”

打啊，比尔！砸它个稀巴烂！上帝啊，你们这些胆小鬼。我的胳膊都断了，我还把它踩成了土豆泥！“比尔顿时感到浑身又充满了力量。他猛地从那只眼睛里拔出手来……用力反击。不一会儿，班恩出现在他的身边。他撞在那只眼睛上，惊奇、厌恶地咕味着，雨点般的拳头落在那个果冻似的、哆哆嗦嗦的眼睛上。“放开她！”他大叫着。“听见了吗？放开她！滚出去！滚出去！”

“不过是一只眼睛！一只烂眼睛！”艾迪激动得大叫着，又射出了哮喘喷雾剂，感觉到它退缩了。缠绕在他身上的触角缩了回去。

“理奇！理奇！快打啊！不过是一只眼睛！”

理奇跌跌撞撞地跑过来，不敢相信他正在走近世界上最可怕的怪物。但他的确冲了上去。

他只轻轻地打了一拳。只轻轻的一拳。但是既然是他引出了这个奇特的怪物，只消一拳就足够了。那些触角突然都消失了。他们听得出它在撤退……然后就只能听到艾迪的喘息和贝弗莉的低泣。

比尔从仅剩的3根火柴里拿出了一根，点燃了。他们有些曼眩、有些惊讶地看着对方。比尔的左臂上流着黏乎乎的东西，像是蛋清，又像是鼻涕。鲜血顺着贝弗莉的脖子缓缓流下来，班恩的脸上留下一道新鲜的伤口。理奇慢慢地推了推鼻梁上的眼镜。

“大、大、大家都没、没、没事吧？”比尔声音嘶哑地问道。

“你呢，比尔？”理奇问。

“没、没、没事。”他转身紧紧地拥抱身材矮小的艾迪。“你救、救、救了我的命、命，伙计。”

“它吃了你的鞋。”贝弗莉说着，忍不住大笑起来。“真是糟糕。”

“等我们出去了，我给你买一双新的。”理奇说。他紧紧地搂着艾迪的肩膀。“你怎么干的，艾迪？”

“用我的哮喘喷雾剂射击。想象着这是酸。知道嘛，每次我犯病的时候，用了哮喘喷雾剂，过一会儿嘴里就是那种味道。还真管用。”

“我的胳膊都断了，我还把它踩成了土豆泥。”理奇笑得直不起腰来。“不错，艾茨。老实说，真够幽默的了。”

“我讨厌你叫我艾茨。”

“我知道。”理奇紧紧地拥抱着他说。“但是总得有人来鼓励你呀，艾茨。等你度过了时时被人保护的童年，长大了，哎，你就会发现生活真是不容易，孩子！”

艾迪大笑起来。“理奇，这是我听过的最难听的声音。”

“哦，把那个哮喘喷雾剂拿在手上，”贝弗莉说，“也许还会有用。”

“你有没有看见它的踪影，”麦克问，“你划着火柴的时候？”

“它、它、它已经消、消、消失了。”比尔说，接着又很严肃地补充道：“但是我们正在接近它。快到了它、它住、住的老、巢。”

我想、想刚、刚才我们打、打、打伤了它、它。““亨利快追上来了，”斯坦利的声音低沉、沙哑，“我听见他就跟在后面。”

“那我们出去。”班思建议。

他们马上行动起来。管道逐渐下降，那种气味——原来淡淡的、野兽的味道——越来越浓。他们不时地还能听到身后传来亨利的声音，但是现在他的叫喊似乎很遥远，也不再重要了。他们都觉得自己好像已经跨过了世界的边缘，来到一个虚无缥缈、奇异的世界。比尔觉得他们正走向德里那颗漆黑、腐烂的心。

麦克。汉伦觉得他几乎能感受到那颗不健全的心脏的毫无规律的心跳。贝弗莉感到一股邪恶的力量包裹着她，似乎要吞没她，把她和其他的人分开。她紧张地伸出双手，一边拉住比尔，一边拉住班恩。她觉得自己的手臂伸出好远，惊恐地叫道：“拉起手！好像我们越离越远！”

是斯坦利第一个意识到他又能看见周围的一切。空气中似乎有一抹微弱、奇异的光线。

“你们能看得见吗？”斯坦利停下了脚步。大家都站住了。比尔看看四

周，首先觉察到自己能够看见——虽然很模糊——又发现地道变得非常宽敞。

他们仰起头看着天花板，足有50英尺高，用一根根向外弯曲的石柱支撑着，中间挂着许多肮脏的蛛网。地面上铺着巨大的石块，但是积满了厚厚的尘土，踩上去还是同样的感觉。两边向外弯曲的墙壁足有犯英尺远的距离。

“这里的供水系统真够壮观的了。”理奇说着，不安地笑了。

“看上去像个大教堂。”贝弗莉轻声地说。

“从哪里来的光？”班恩好奇地问。

“看上去像、像是就、就是从墙、墙、墙上发出来的。”比尔说。

“我可不喜欢这里的光线。”斯坦利说。

“快、快走。亨、亨、亨利紧跟、跟、跟在后、后、后面——”

突然一声尖叫划破了黑暗，接着听到翅膀呼啸而过带来的风声。黑暗中滑过一个模糊的影子，一只眼怒视着他们——另外一只眼像熄灭了的灯笼。

“那只鸟！”斯坦利惊叫一声。“小心，是只鸟！”

那只鸟像凶猛的战机向他们俯冲下来。橘黄色、锋利的喙头一张一合，露出粉红色、毛绒绒的大嘴。

鸟——那只鸟向艾迪直冲过去。

它的锋利的喙头擦过艾迪的肩膀，鲜血顺着胸口流了下来。鸟震动翅膀，扇起一股浓郁、令人窒息的气味。艾迪惨叫一声。那只鸟又飞回来，它的眼睛在眼窝里骨碌碌转动着，露出凶恶的光芒。

它用一双利爪去抓艾迪。他尖叫一声，闪开了。那双利爪划破了他的衬衫，在他的肩膀上留下浅浅的血痕。艾迪大叫一声，用力爬着，但是那只鸟又折了回来。

麦克一个箭步，挺身而出。他从兜里摸出一把小刀。待那只鸟再一次向艾迪俯冲过去的时候，他迅速挥动小刀，割破大鸟的一只利爪。那一刀砍得很深，鲜血喷涌而出。大鸟退后了，一转身问麦克俯冲过

来。麦克倒在地上，用那把小刀向空中用力挥砍。但是没有刺中，一只鸟爪击中了他的手腕，他的手顿时失去了知觉。刀子落在黑暗中。

大鸟得意洋洋地飞了回来，麦克用身体掩护着艾迪，等待着厄运的来临。

就在大鸟俯冲回来的时候，斯坦利冲到他们身边。他掌心朝L，手指向下，站在那里。那只鸟惊叫了一声，擦着他飞了过去。

他迅速地转过身，等着它飞回来。

“虽然我从没见过，但是我相信世界上有红色的唐纳雀。”他的声音高亢、清晰。大鸟尖叫着，向后退去，好像被他一枪射中了似的。“我也相信有秃鹰、新几内亚鸚鸟、巴西的火烈鸟。”大鸟在上空盘旋、尖叫，咯咯地叫着飞出了地道。“我还相信有金顶老鹰！”

斯坦利冲着大鸟的背影喊道。“我还相信世界上某个地方真的有凤凰！但是我不相信你，所以快点滚蛋！滚出去！路上撞死你，混蛋！”

他停了下来，地落里落下一阵长长的沉默。

比尔、班恩和贝弗莉赶忙跑过去；他们把艾迪扶起来，比尔察看他的伤口。“还不、不太、太、深，”他说，“但是肯、肯定很、很疼、疼。”

“他把我的衬衫撕破了，大比尔。”艾迪的脸上挂着泪痕，他又呼吸困难了。“我怎么向我妈妈交待啊？”

比尔笑了。“我们从这里走、走、走出去的时候，还、还、还、还用担心那个吗？来点儿哮喘喷雾剂吧，艾、艾迪。”

艾迪用了一些哮喘喷雾剂，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艰难地喘息着。

“太棒了，伙计，”理奇对斯坦利说，“真他妈的神了！”

斯坦利浑身颤抖。“根本就没有那种鸟。真的。从来没有，以后也不可能有。”

“我们来啦！”身后又传来了亨利的尖叫。他的声音十分疯狂，放声大笑，嚎叫着。听起来像是从地狱里蹿出来的鬼。“我和贝尔茨！我们来啦，逮住你们这些小杂种！你们跑不了！”

比尔高声叫道：“滚、滚、滚出去，亨、亨、亨利！趁、趁、趁现在还来、来、来得及！”

亨利含混不清地高声叫喊着。他们听到一阵急促的脚步声，比水猛然明白了亨利的目的：他是真实的，他是人，哮喘喷雾剂和鸟类的书籍可挡不住他。魔力在他的身上没有丝毫的作用。他太愚蠢了。

“快、快、快走、走。我们必、必须走在他、他的前、前、前头。”

他们手拉手，继续往前走。艾迪的破衬衫在身后拍打。光越来越亮，地道也越来越宽敞。随着管道向下倾斜，头顶的天花板好像也离得越来越远，几乎看不见了。他们觉得好像不是在地道里行走，而是穿过一个巨大的地下庭院，走向一个庞大的城堡。墙上的光变成了连续不断、黄绿色的火焰。味道更浓了，他们能够感受到震动，真实的，也许存在于他们的意识里的震动。节奏如此鲜明。

是心跳。

“前面没路了！”贝弗莉高声说道。“看！没有门！”

站在肮脏的、一望无际的石头地板上，他们像蚂蚁一样小得可怜。当他们走上前去，看见那道墙上并不是没有门。有一扇孤零零的小门。虽然那道墙高耸入云，达几百英尺，但是门却很小，不到3英尺高，结实的橡木门上钉着X型的铁条。他们立刻意识到那是给孩子们准备的门。

班恩的脑子里听到图书管理员给小孩子讲故事。孩子们探着身，听得如痴如醉：怪物会被打败……还是它会吃掉——门上有一个标志，门口堆着一堆骨头。小骨头。鬼才知道是多少个孩子的尸骨。

他们已经来到了它的老巢。

门上的那个标志是什么？

比尔认为是一艘纸船。

斯坦利看见的是飞上天空的大鸟——也许是凤凰。

麦克看到的是一张戴着面具的脸——可能是巴蚩。鲍尔斯那个老疯子的脸。

理奇看到一副眼镜后面的两只眼睛。

贝弗莉看到握紧的拳头。

艾迪觉得那是一张麻风病人的脸，深陷的眼窝，褶皱扭曲的嘴。

班恩看到一堆破烂的包装纸，又闻到那股酸腐的调料味。

后来亨利。鲍尔斯冲到这扇门前的时候，看到的是一轮乌黑的圆月。

“我害怕，比尔，”班恩声音颤抖着，“我们非得进去吗？”

比尔用脚尖拨拉着那堆骨头，突然飞起一脚，粉末四处飞扬。

他也很害怕……但是他想到了乔治。它扯断了乔治的一条胳膊。那些幼小、脆弱的骨头在这里吗？是的，当然在。

他们就是为了这些尸骨的主人来到这里。为了乔治，还有其他所有的受害者——那些被带到这里来的，那些可能被带到这里来的，那些被丢在别处任由腐烂的。

“我们必须进去。”比尔说。

“要是门锁上了怎么办？”贝弗莉怯生生地问。

“不会锁、锁的，”比尔告诉她内心深处的想法，“这种地、地方从、从不上、上、上锁。”

他伸出右手，轻轻一推。门开了，射出一道令人恶心的、黄绿色的光。动物园的那种味道扑面而来，异乎寻常地强烈。

他们一个一个跨过那扇童话里的小门，走进它的洞穴。

7

比尔突然站住了，后面的人就像紧急刹车的货车，挤在一起。

“怎么了？”班恩高声问道。

“它、它、它在这、这、这里。眼、眼、眼睛。他们还、还记、记、记得吗？”

“我记得，”理奇说，“艾迪用他的哮喘喷雾剂击退了它。把那东西设想成酸。他还说什么跳舞。很幽默，但是我记不清到底是什么了。”

“没、没、没关、关、关系。我们不会再看、看到以、以、以前见过的东西。”比尔说着，点燃一根火柴，看着大家。他们的脸庞在火柴的微光里显得神采奕奕，而且很神秘。他们看上去很年轻。“你们大伙怎、怎、怎么样？”

“我们很好，老大。”艾迪说。但是他的表情很痛苦。比尔给他做的临时代用的夹板散架了。“你怎么样？”

“还、还、还好。”比尔说着熄灭了火柴，以免大家看出他脸上一样的神色。

“怎么会这样呢？”黑暗中贝弗莉拉着比尔的胳膊问道。“比尔，她怎么——”

“因、因、因为我提、提到了这个镇子的名、名字。她、她来、来、来找、找我、我、我。就在、在我跟她说、说、说起来的时、时候，心、心里就在告、告、告诫自己不、不、不要说出、出来。

但、但是我却没、没、没有听、听、听从。“黑暗中他无可奈何地摇摇头。”但是即使她、她来到德、德、德里，我也不、不、不明、白她怎、怎、怎么会、会来、来到这、这里。如果不、不是亨、亨、亨利把她带、带、带到这里，那么是谁干、干的呢？““它。”班恩说。“它可能出现在她面前，说你遇到了麻烦。就抓住了她……干掉你，摧毁我们的勇气。因为那就是你，老大。我们的勇气。”

“汤姆？”贝弗莉低声说，几乎是自言自语。

“谁？”比尔又划着一根火柴。

她坦诚地看着他。“汤姆。我丈夫。他也知道。我想我至少跟他提过这个镇子的名字。我……我不知道是否如此。那时他对我很生气。”

“上帝啊，这一切都是什么，迟早人人都会出场的肥皂剧？”理奇说。

“不是肥皂剧。”比尔说，听起来很懊丧。“一场演出。就像马戏表演。贝弗莉离开这里，嫁给了亨利。鲍尔斯。她动身来这里的时候，他为什么不会跟来？要知道，真正的亨利的确回来了。”

“不。”贝弗莉反驳道。“我没有嫁给亨利。我嫁给了我父亲。”

“如果他虐待你，那又有什么分别？”艾迪反问道。

“跟我来、来、来，”比尔说，‘进、进、进去。“他们走进去。比尔伸出双手，一边拉住艾迪，一边拉住理奇。

像从前7个人都在的时候那样，很快围成一个圆圈。艾迪感到有一只手揽住他的肩膀。那种感觉温暖、安慰，那么熟悉。

比尔感觉到从前的那种力量，但是清醒地意识到情况真的已经变了。那股力量根本算不上强大——挣扎着，像风中的蜡烛摇曳不定。黑暗更浓了，紧紧地包裹着他们。他能闻到它的味道。走过这条通道，他想，不远的地方，有一扇刻着标志的门。门后有什么？

我至今还是想不起来。我记得曾经绷紧自己的手指，因为它们总要发抖，我记得曾经推开过那扇门。我甚至还记得门后倾泻而出的光，看上去就像是活着的，好像那不是光，而是发光的蛇。我记得那股味道，像动物园关猴子的地方的那种味道，但是比那更糟糕。

还有……没了。

“你、你、你、你们谁、谁、谁还记、得它到底是、是、是什么？”

“不记得了。”艾迪说。

“我觉得……”理奇刚一开口，又摇了摇头。“不记得了。”

“不记得了。”贝弗莉说。

“嗯——嗯，”班恩说道，“那个我至今还想起不来。它是什么……我们怎么打败它的。”

“Chud。”贝弗莉说。“我们就是那么打败它的。但是我想不起那是什么意思了。”

“站到我、我身边来，”比尔说，“我、我就站、站、在你、你。

你们身边了。”

“比尔，”班恩异常平静地说，“什么东西正朝我们走过来。”

比尔仔细听着。黑暗中拖沓的脚步声向他们走过来……他害怕了。“奥、奥、奥德拉？”他喊道……心里已经知道根本不是她。那拖沓的脚步声越来越近了。

比尔点燃了一根火柴。

1985年暮春的一天，太阳就要升起的两分钟前，发生了一件重大的事件。要了解这件事有多么重大，必须先要了解麦克。汉伦（此时正躺在德里家庭医院的病床上，昏迷不醒）知道的两个事实。

这两个事实都与位于威产姆大街和杰克逊大街交汇的那个街角上，自1897年就屹立在那里的格雷丝浸礼教堂有关。教堂顶端那个纤巧的白色尖顶堪称新英格兰所有新教的教堂尖塔中的典范。尖顶四面都装有钟面，大钟是1898年造于瑞士，并且千里迢迢用船运到这里的。

从安装之日起至1985年5月31日，大钟都分秒不差，尽职尽责地报告每一个钟点。在铁制品厂爆炸的那一天，大钟没有敲响12点的钟声。居民们都认为是主教大人特意让大钟安静下来，以哀悼那些死去的孩子。虽然事实并非如此，主教大人也从没有辩解过，但大钟就是没有报告时刻。

1985年5月31日

5点的时候，大钟又没有敲响钟声。

那一刻，全德里所有的老人都睁开了眼睛，猛地坐起来，毫无缘由地感到十分不安。老人们都在守候着。

其中一位是带伯特。肯尼老人，已经90多岁了。他蹒跚地走到窗边，看着黑云密布的天空。昨晚的天气预报还说今天天气晴朗，但是他的那把老骨头告诉他要下雨了，下大雨了。他的内心深处感到万分恐惧。“那些孩子。”他看着窗外，自言自语。“那些讨厌的孩子在干什么？这么一大早他们又在胡闹什么？”

埃格伯特。索罗古德今年99岁。他也在那个时刻猛然惊醒过来。要出事了，他迷迷糊糊地想着，吓得浑身颤抖。要出大事了。

大卫。加德纳，1957年10月第一个发现乔治。邓邦残缺不全的尸体，他的儿子今年初春发现了新一轮谋杀案的第一个受害者。他也在5点整的时候猛地醒过来。他甚至看也没看床头柜上的小闹钟，就想：格雷丝教堂的大钟没有敲响5点的钟声……出了什么事？他感到一种深深的、难以言喻的恐惧。他起床，走到窗边。天空中风起云涌。大卫感到更加不安。这么多年来他第一次又想起了对年前把他带到门廊前的那凄惨的叫声，又看到黄色雨衣里扭动挣扎的那个小小的身影。他看着层积密布的乌云，想到：我们的处境很危险。所有的

人。德里。

相信自己为了侦破那困扰着德里的一连串的儿童谋杀案已经竭尽全力的安德鲁。里德马赫警长此时也站在家里的门廊上，看着越积越厚的乌云，同样感到焦虑。要出事了。看起来要下大暴雨了。

但是并不是仅此而已。他不禁打了个寒战……他站在门廊上，看着第一滴硬币大的雨点砸在门前的人行道上，听着远处隆隆的雷声，里德马赫不禁又打了个冷战。

9

比尔举起火柴……不禁绝望地尖叫了一声。

乔治正颤颤巍巍地沿着地道向他走来。乔治还穿着那件血迹斑斑的黄雨衣。一条袖管空荡荡地来回晃着。乔治的脸色惨白，一双银光闪闪的眼睛紧盯着比尔。

“我的船！”乔治的声音颤抖着。“我找不到我的纸船，比尔，我到处都找过了，还是找不到。现在我死了，这是你的错，你的错，你的错——”

“乔、乔、乔治！”比尔的声音异常尖利。他觉得自己意识恍惚，就要迷失了方向。

乔治趑趄趑趄地朝比尔走过去，举起剩下的那条胳膊指着比尔，露出一只利爪。

“你的错。”乔治低声说着，倒了咧嘴，露出锋利的犬牙。“你让我出去的，全是……你的……错。”

“不、不、不，乔、乔、乔治！”比尔大声分辩道。“我不、不、不知、知、知道——““杀了你自己吧！”乔治大吼着，发出一串狗叫似的笑声。比尔闻到了它身上的气味，闻到乔治身上腐烂的气味。是地窖的味道，蠕动着，是一个藏在墙角、等着撕开哪个小男孩的肚子的、黄眼睛的怪物的味道。

乔治咬着牙，像是弹子球撞击在一起的声音。他的眼睛里流出黄色的浓液，顺着脸颊滴下来……这时火柴熄灭了。

比尔觉得朋友们都消失了——他们当然是跑掉了，剩下他一个人。就像他的父母一样，他们抛弃了他，因为乔治是对的：都是他的错。他

很快就能感觉到那一只手掐住他的喉咙，那些锋利的犬牙把他撕得粉碎。那样才对，那样才公平。他让乔治出去送死，又写了半辈子那种背叛带来的恐惧——哦，他还为自己的恐惧戴上各种面具。但是在所有面具后面的那个怪物就是乔治，追随着那只涂了石蜡的纸船，消失在渐渐消退的洪水里。现在该是赎罪的时候了。

“你杀了我，你死有余辜。”乔治就近在眼前。比尔闭上了眼睛。

地道里闪过一道黄光，比尔睁开眼睛。理奇正举着一根火柴。

“打它，比尔！”理奇大声叫道。“看在上帝的份儿上！打它，比尔！”

你们在这里干什么？他迷惑不解地看着大家。他们竟然没有跑。怎么可能呢？亲眼看到他那么卑鄙地杀了乔治之后竟然没有离他而去，那怎么可能呢？

“打它，比尔！”贝弗莉高声叫道。“哦，比尔，快打它啊！只有你能够打败它！快——”

乔治离他还不到5英尺远。它突然冲比尔伸出舌头。那条舌头上长满了白色的真菌一样的东西。比尔又尖叫了一声。

“杀了它，比尔！”艾迪大叫道。“那不是你弟弟！趁它还没变大，杀了它！快杀了它！”乔治瞥了一眼艾迪，那银光闪闪的目光只瞥了一眼，艾迪就跟跄着向后跌倒，好像被人推了一把，撞在墙上。比尔恍惚地站在那里，看着他的弟弟朝他走来。这么多年后又见到了乔治，跟从前的乔治一样，哦，没错。他能听到乔治走过来的时候黄雨衣的沙沙的声响；他能听到它的套鞋鞋扣叮叮当当的响声；他能闻到潮湿的树叶的气味，好像雨衣下乔治的身体就是树叶做的，它的脚就是树叶脚。对，一个树叶人，那就是乔治，一张腐烂的圆脸，枯叶组成的躯干。

他隐隐约约听到贝弗莉的叫声。

（他一拳）

“比尔，快啊，比尔——”

（砸在柱子上，还是觉得）

“我们一起去找我的纸船。”乔治说。黏乎乎的黄脓、虚伪的眼泪顺着脸颊流下来。它歪着头，伸手去抓比尔。一咧嘴，露出锋利的犬牙。

（他看见了鬼他看见了鬼他看见）“我们会找到那艘纸船的。”乔治说。比尔闻到它的呼吸中夹着动物腐尸的气味。当乔治张开大嘴的时候，他看到那里面爬满了蛆虫。“还在这下面，这里所有的东西都飘浮着，我们也会飘起来，比尔，我们也会飘起来——”

乔治那只鱼肚子似的手掐住比尔的脖子。

（他看见了鬼，我们看见了鬼，他们我们你们看见了鬼——）乔治那张扭曲的脸凑近他的脖子。

“——飘起来——”

“他一拳砸在柱子上！”比尔大声念道。他的声音那么深沉，听起来不像是他自己的声音。理奇顿时明白过来，只有用自己的声音说话的时候比尔才结巴；当他假扮成其他人的声音，他从来都不结巴。

那个“乔治”吃了一惊，退缩了，急忙用手挡住了它的脸。

“太棒了！”理奇兴奋地高声喊叫。“你打败了它，比尔！打败它了！打败它了！打败它了！”

“他一拳砸在柱子上，还是觉得他见到了鬼！”比尔的吼声响如惊雷。他朝那个“乔治”走过去。“你不是鬼！乔治知道我不是故意要杀他！我父母都错了！他们错怪了我！听见了吗？”

那个“乔治”像老鼠一样尖叫了一声，转身就跑。那件黄雨衣好像在融化，变成一个黄色的亮点惊慌逃窜。它失去它的躯壳，变做模糊的一团。

“他一拳砸在柱子上，你个杂种！”比尔高声骂道，“还是觉得他看见了鬼！”他纵身扑向它，手指钩住了那已经不是雨衣的黄雨衣。他一拳砸过去，觉得一把热乎乎的奶糖在指间溶化。他跌倒在地上。摇曳不定的火苗烧到了他的手指，理奇才恍然大叫一声。他们又陷入了一片黑暗之中。

比尔觉得胸口有什么东西在膨胀，炙热、令人窒息、针扎一样的刺痛。他抱住膝盖，缩成一团，希望这样能够止住疼痛，或许可以减轻一些。他真的有些感谢黑暗，很高兴其他人没有看到他痛苦的样子。

他听到自己不住地呻吟。“乔治！”他高声叫道。“乔治，对不起！我从没想过会发、发、发生任何不、不、不、不幸！”

可能还有许多话要说，却说不出。他哽咽着，躺在那里，用胳膊蒙着眼睛，想起那艘纸船，想起敲打在卧室玻璃窗上的冷雨，想起了药片和床头柜上扔着的手纸，因为高烧浑身疼痛，最主要的是想起乔治，乔治，穿着黄雨衣的乔治。

“乔治，对不起广他哭喊着。”对不起，对不起，对、对、对不起——“这时他们都围拢过来，他的朋友。没人点燃火柴。不知道是谁扶起他。也许是贝弗莉，也许是班思，也许是理奇。他们就在他的身边。那一刻黑暗是多么地仁慈。

105点对分雨下得很大。班戈广播台的天气预报员向那些按照昨天的天气预报准备去野餐、出行的人表示了他们的惊讶和歉意。

班戈是多云天气，但是离班戈只有30英里的德里却下着瓢泼大雨，运河水涨得很高。但是当然不会发洪水的，人们都这么认为。现在的水位比1977年的最高警戒水位还低4英尺呢，而那一年就没发洪水。但是雨还是不停地下，天边低云密布，雷电交加。

雨水汇成小溪从阿普故尔山上冲下来，灌进雨水槽和下水道。

5

点45分离图雷克兄弟的货车停车场不远的一个变压器发生爆炸。四处飞溅的金属碎片切断了一根高压电线，落在屋顶。虽然当时下着倾盆大雨，但房顶失火，不多时整个停车场火光一片。

6

点零5分住在开普老区梅瑞特大街上的居民都感到地下发生了爆炸。6点零6分海瑞特大街上每家每户的马桶突然喷出屎尿。

有些地方爆炸的强度如此猛烈，竟然射穿了卫生间的房顶。有两名不幸的妇女丧生。

6

点19分一道惊雷劈断了横跨运河的开心桥。碎片被抛向空中，又落在运河里，被湍急的河水冲走了。

风越刮越猛。6点30分风力已达每小时15英里的速度。6点45分风速达到每小时24英里。

点46分麦克。汉伦在德里家庭医院的病房里苏醒了。很久了他才慢慢恢复了知觉——觉得自己做了一个长长的怪梦，一个奇怪的梦——焦躁不安的梦。这个单调的白色房间里似乎危机四伏。

他渐渐意识到自己已经醒了。这个单调的白色房间是医院。头顶悬挂着玻璃瓶，一瓶是透明的液体，一瓶是深红的液体。鲜血。

这时他才听到打在玻璃窗上的雨声。

麦克想挪动他的双腿。一条还能活动自如，但是右腿却动弹不得，没有一点知觉。他这才意识到右腿已经缠上了绷带。

他慢慢地回忆起来：他坐下来在笔记本上记下一些东西，突然亨利。鲍尔斯出现在眼前。搏斗，还有——亨利！亨利哪里去了？去找别的人去了吗？

麦克伸手够那个挂在床头的呼叫铃。突然门开了，一个护士站在那里。他的白大褂上有两颗扣子敞开着，黑头发乱蓬蓬的，脖子上还挂着一枚圣克里斯多夫勋章。虽然麦克还没有完全清醒过来，他还是立刻认出了眼前的这位护士。

“马克？”他有气无力地说。“我有话要跟你说。”

“嘘——”马克示意他安静，手还插在兜里。“别讲话。”

他走进屋子，站在床脚。麦克感到一阵绝望的恐惧。马克的眼神那么空洞。头微微地歪着，好像在听远处的音乐。他从兜里掏出一只针剂。

“这个会让你好好地睡一觉。”马克说着向床边走过来。

1

豆“噓卢比尔突然叫道，虽然除了他们的脚步声，四周一片寂静。

理奇点燃一根火柴。地道的墙壁已经消失了，在城市地下的这个空间里他们5个显得那么渺小。他们挤在一起，看着巨大的石板铺就的地板，高高悬挂的蛛网，贝弗莉感到有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他们如此贴近，合而为一了。

“听到什么了？”她问比尔，一边警觉地打量着四周，期待着黑暗中突然跳出或者飞出什么惊人的东西。但是什么都没有——黑暗中只有尘土的味道，还有远处流水的轰鸣。

“出、出、出事、事了。”比尔说。“麦克——”

“麦克？”艾迪急切地问道。“麦克怎么了？”

“我也感觉到了。”班恩说。“是不是……比尔，他死了吗？”

“没有。”比尔的眼睛那么朦胧、遥远、冷漠——但是他的语调、防御的姿势都表明了他的惊慌。“他……他、他、他……”他使劲咽了一口唾沫。眼睛睁得大大的“哦。哦，不！”

“比尔介贝弗莉慌了手脚。”比尔，怎么了？怎么——““拉、拉、拉起手、手！”比尔高声叫道。“快、快、快！”

理奇扔掉火柴，抓住比尔的一只手，贝弗莉握住他的另一只手。她伸出另一只手，艾迪用他那只断手吃力地握住。班恩拉紧他的另一只手，又一只手拉住理奇，结成了这个圆环。

“把我们的力量带给他！”比尔又用那种奇怪、深沉的声音高声喊道。“把我们的力量带给他，不管你是谁，把我们的力量带给他！

现在！现在！现在！”

贝弗莉觉得有一股力量从他们飞向麦克。

12“来。”马克低声说着，叹了口气。

麦克一遍一遍地按铃，他听到大厅尽头护士值班室的铃响，但是没有一个人过来。他知道护士都坐在那里，读着晨报，喝着咖啡，听见了铃声，却不理睬。他知道等到铃声响过了，他们才会行动起来。这是德里的惯例。在德里对有些事情最好视而不见，充耳不闻……直到一切都结束之后。

麦克扔掉那个呼叫铃。

马克俯下身，针头闪着微光。他掀起床单的时候，那块圣克里斯多夫勋章在胸前晃来晃去。

“就这儿。”他低声说。“胸骨。”又叹了口气。

麦克突然感到一股力量注入他的身体——一种原始的力量，像闪电通遍全身。他浑身僵直，好像痉挛一样张开手指，瞪大双眼。

他猛地呻吟一声，挣脱了那一阵可怕的麻木。

他的右手伸向床头的小桌，一把抓住放在桌上的那个大玻璃瓶。马克觉得不对头，眼里那种梦一般喜悦的神采顿时消失，露出困惑和警觉。他退后一步，麦克举起那个玻璃瓶，砸在他的脸上。

马克尖叫一声，向后退去，针管摔在地上。他双手掩面，鲜血顺着手腕流下来，滴在白大褂上。

那股力量突然消失了。麦克目光茫然地看着床上的碎玻璃，割破的手，听到护士疾奔而来的脚步声。

现在他们来了，他想着，哦，是的，现在。他们走后，谁又会出现呢？下一个出场的又是谁呢？

当那些护士跑进来的时候，麦克闭上眼睛，祈祷一切都已经结束；祈祷不知在地下什么地方战斗的朋友平安无事；祈祷他们能够结束这场噩梦。

他也不清楚在向谁祈祷……但是他还是不停地祈祷着。

门“他没、没、没事、事了。”比尔松了口气。

班恩不知道他们在黑暗中手拉手站了多久。他感到有一种力量从他们中间，从他们这个圆环中飞出去又飞了回来。但是他不知道那股力量去了哪里，做了些什么。“你肯定吗，比尔？”理奇问道。

“是、是、是的。”比尔松开他和贝弗莉的手。“但是我们必。

必须尽、尽快完成这件事。走、走吧。“他们继续往前走。理奇和比尔轮流点火柴。我们连一个玩具枪都没有，班思想。但是那也应该是这个事件的一部分，是吗？

Chhd是什么意思？它到底是什么？它的真面目是什么样子？即使我们没有杀了它，我们也打伤了它。我们是怎么打伤它的呢？

他们走过的这件屋子——这里已经不能再算是地道了——越来越大，回响着他们的脚步声。班恩想起了那股味道，动物园那种刺鼻的气味。他意识到根本用不着火柴了——这里有光，一种光。可怕的光越

来越亮。在灯光下，他的朋友看上去都像是行尸。

“往前走，比尔。”艾迪说。

“我知、知、知道。”

班恩觉得他的心跳加速，嘴里有种酸酸的味道，头也疼起来。

他感到自己行动迟缓、十分害怕，感到自己肥胖臃肿。

“那扇门。”贝弗莉低声说。

是的，那有一扇门。27年前，他们只要一低头就能走过去。

现在他们必需弯着腰，或者爬过去。他们已经长大了。

门下的缝隙透出一道黄绿色的亮光。扭曲的光柱像一把利剑透过锁眼。

门上有一个标志，他们又看到了各种不同的影像。比尔看见奥德拉的头被割下来，茫然的目光盯着他，充满了责备；艾迪看到毒药的标志——一颗人头架在两根交叉在一起的骨头上。理奇看到保罗。班杨的胡子拉碴、腐烂的脸，像杀手一样眯缝着眼睛。班恩看到了亨利。鲍尔斯。

“比尔，我们有足够的力量吗？”他问道。“我们能成功吗？”

“我不、不知、知、知道。”比尔说。

“要是门锁了怎么办？”贝弗莉声音很低。汤姆在嘲笑她。

“不、不会的。”比尔说。“这种地、方从、从不上、上、上锁。”他轻轻地推开门——不得不弯下腰。黄绿色、令人恶心的光倾泻而出。动物园的气味扑面而来。过去的味道变成了现在，那么强烈。

比尔看了看大家，爬过去。贝弗莉跟在后面，然后是理奇和艾迪。班思走在最后，身体又接触到地面上远古的粗沙。他钻过人口，看到那像蛇一样奇怪的火光在渗着水滴的墙壁上蜿蜒爬行，所有的记忆都回到脑海。

他大叫一声，倒退几步，一只手揪住头皮，顿时明白了。怪不得斯坦利会自杀！哦，上帝啊，我恨不得也自杀了！当最后一道门在身后锁

住的一刹那，他在其他人的脸上看到了同样的震惊、恐惧和醒悟。

当它——来自遥远的时空之外的一只可怕的蜘蛛——从那张轻飘飘的大网上冲下来的时候，贝弗莉尖叫一声，紧紧抓住比尔。

不，比尔冷静地思考着，不是蜘蛛，肯定不是，但是这个幽灵不是它根据我们的意识变幻出来的形象；只是我们的意识里最接近的一个形象。

（死光）

不管它是什么。

它浑身漆黑，大概有七英尺高。每条腿都像健美运动员的大腿那么粗。那双邪恶的眼睛像亮晶晶的宝石，镶嵌在滴着黏液的眼窝里。锯齿型的下腰一开一合，流出一道道的泡沫。虽然已经吓得动弹不得，班恩还是非常冷静地注意到那些泡沫是有生命的。滴在臭烘烘的石头地板上，像现了原形的动物拼命地往地缝里钻。

但是它是另外一种东西，有一种最终形态，另外一种样子。但是我不想看见它，上帝啊，求你不要让我看见它……也没什么关系，是吗？他们正在面对眼前的一切。班恩突然明白了它被束缚在这个最终形态里，这个蜘蛛的躯壳里。他们是死是活就取决于能否战胜眼前的这个它。

这个生物在尖叫、在低泣，班恩确信自己听到它两次发出这种声音——在他的意识里，片刻之后，就在他的耳边。心灵感应，他想，我看出了它的心思。它那矮胖的影子在它的洞穴的墙壁上迅速闪过。它的身体覆盖着粗糙的绒毛，班恩知道它身上的那种刺鼻的气味能让人昏过去。身体末端分泌出一种透明的液体。班恩注意到那液体也是有生命的；就像它的唾液，那毒液扭曲着钻进地缝。它散发出的刺鼻的气味，是的……但是它的肚子大得出奇，几乎拖在地上，走起路来颤颤巍巍的。它径直朝他们的头儿——比尔冲过去。

那是它的卵囊，班恩想。这个发现使他的意识不由得尖叫起来。不管它是怎样地千变万化，这个突出的特征绝对没错：它是雌性，并且怀了孩子……那时它就怀孕了，可是除了斯坦利，我们谁都不知道。哦，上帝啊，肯定是斯坦利，斯坦利，不是麦克。斯坦利知道，斯坦利告诉我们……因此无论如何，我们都必须回来。因为它是雌性，怀着一种难以想象的幼仔……它的生命已经走到了尽头。

真是不可思议，比尔竟然跨上一步，直面它。

“比尔，不要！”贝弗莉失声惊叫。

“闪、闪、闪开、开！”比尔头也没回，高声说道。这时理奇喊着他的名字，朝他跑过去，班恩也行动起来。他觉得好像有一个肚子的幻影在眼前晃来晃去。必须再变成孩子，只有那样我才不会被它吓疯。必须再变成孩子……必须接受这个事实。

班恩一边跑，一边喊着比尔的名字，朦朦胧胧地觉得艾迪就在他身边，那条断臂甩来甩去。艾迪已经拔出他的哮喘喷雾剂，像拿着一把奇怪的手枪。

班恩听到比尔愤怒的叫声：“你杀、杀、杀了我的弟弟，你这、这、这个婊子！”

这时它暴跳起来，冲向比尔。比尔整个人都被埋在它的影子里。它的脚在空中挥舞。班恩听到它那急切的叫声，盯着它那对幽深、邪恶的红眼睛……那一刻真的看见了这个躯壳之后的真面目：看见光，看见由光组成的无穷无尽、毛茸茸的东西在爬行。别无他物，只有橘黄色的光，嘲笑生命的死亡之光。

那个仪式又开始了。

第二十二章 除魔仪式

1

当那只巨大的黑蜘蛛带着一股令人恶心的微风，从网上迅速爬下来，是比尔把他们聚集在一起。斯坦利像孩子似地尖叫起来，棕色的大眼睛瞪得好大，拼命地用手指搓着脸颊。班恩一步一步向后退缩，一屁股撞在墙上。他感到冰凉的火焰沿着裤管向上蔓延，又慢慢地消退了。一切都像在梦中一样。当然这些并没有真正发生；只是世界上最可怕的噩梦。班恩感到自己的双手好像被系上了沉重的负担，怎么也抬不起来。

理奇的目光落在那张大蛛网上。上面挂着许多吃剩下、腐烂的尸体。

贝弗莉和麦克紧紧地抱在一起，呆若木鸡，看着眼前的一切。

当那只蜘蛛落在地板上，向他们爬过来的时候，它的扭曲的身影映在墙上。

比尔的眼里充满怒火。他看了大家一眼，好像示意他们退下。

然后转过身，面对那只蜘蛛。令人难以置信的是他竟然朝它走了过去，没有跑，只是攥紧了拳头，走得很快。

“你、你、你杀、杀、杀了我弟、弟！”

“不要，比尔！”贝弗莉尖叫一声，挣脱了麦克，向比尔飞奔过去。“放开他！”她冲着那只蜘蛛高声喝道。“不许碰他！”

糟糕！贝弗莉！班恩也向前跑去，隐隐约约地感到艾迪就在他的左边，那只有受伤的手里握着哮喘喷雾剂。

这时它扑向手无寸铁的比尔，将比尔整个人都理在它的影子里，前腿在空中挥舞。班恩伸手去抓贝弗莉的肩膀。她猛地转过身。

“帮帮他！”她高声叫道。

“怎么帮？”班恩高声反问道。他一回身，听到它急切的低叫，看着它深不可测、邪恶的眼睛，看到了它的壳之后的真面目——比蜘蛛可怕得多，令人发疯的光。他的勇气没了……但是贝弗莉在请求他。贝弗莉，他爱她。

“找死啊，别管比尔了！”他尖声叫道。

一只手用力拍在他的后背，他差点摔倒。是理奇。虽然他的脸上还流着泪水，但是他还发疯似地笑个不停。“咱们去抓住他，干草堆！”理奇大声喊道。“Chud！Chud！”

她？班恩感到迷惑不解。她，他是这么说的吗？

他大声喊道：“好吧，但是那是什么意思？Chud是什么意思？”

“我要是知道就好了！”理奇大声叫着，跑向比尔，跑进它的阴影。

它蹲在后腿上，前腿在比尔的头顶不停地挥舞。斯坦利也被迫上前，看见比尔直视着它，他的蓝眼睛目不转睛地看着它那双橘黄色、射出可怕的死光的眼睛。斯坦利停住脚步，明白除魔仪式——不管那是什么——已经开始了。

——你是谁，为什么来找我的麻烦？我是比尔。邓邦。你知道我是谁，来此的目的。你杀了我弟弟，我来这里就是要杀了你。你杀错人了，婊子。

——我是永恒。我能吃掉整个世界。

是吗？果真如此？那么，你吃的就是最后一顿饭了。

——你没有力量；力量在这里；感觉一下，小毛孩，再说一遍你是怎么来杀上帝的。你认为你看到我了吗？你只能看到你能想象得到的东西。你能看见我吗？那么，来吧！来吧，臭小子！来吧！

被扔了出去——（他）

不，不是被扔了出去，而是像子弹一样被射了出去。他被高高举起，扔到房子的那一边。这只是我的想象！他高声对自己说。我的身体还站在那里，与它对视，勇敢点，这只是幻觉，勇敢点，真实点，站直了，站直了——（砸）耳边风声呼啸，猛地冲进了一段漆黑、滴水的管道，经过一个个交叉口，经过一堆堆白骨，就像火箭助燃的飞镖，飞向无边无际的黑暗。

（他的拳头）

无边无际的黑暗。这里的地板很硬很硬，好像打过蜡的硬橡胶。他就像游戏转盘上的一个跨码，旋转着向前滑去。他趴在永恒的舞厅地板上，永恒即是黑暗。

（柱子上）

——住口，你为什么说那些东西？那也帮不了你，傻小子。

还是觉得他看见了鬼！

——住口！

他一拳砸在柱子上，还是觉得他看见了鬼。

——住口！住口！我命令你，命令你，住口！

不喜欢，是吗？

比尔想：只要我能大声地把这句话说出来，一个字也不结巴，我就能挣脱这个幻觉——这不是幻觉，傻小子——这是永恒，我的永恒，你在这里迷了路，永远找不到回去的路；注定要在黑暗中流浪……跟我面对面地交锋，就是这个下场。

但是这里还有另外一个人。比尔感觉到了，奇怪地闻到了：前方的黑暗中有一个巨大的身影。一个壳。他没有感到害怕，反而油然而生一种敬意；这是一种使它的魔力也相形见绌的力量，比尔没有时间细想：求求你，求求你，不管你是什么，记住我是非常渺小的——他一路冲过去，看见一只海龟，壳上有各种耀眼的色彩。它的头慢慢地伸出壳来，比尔感到那个把他抛进这无边的黑暗中的怪物暗暗吃了一惊。海龟的眼睛很慈祥。比尔觉得它一定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比那个自称是永恒的它还要久远。

你是谁？

——我是海龟，孩子。我创造了这个宇宙，但是请不要责怪我；我的肚子很疼。

救救我！请你救救我！

——我不应该插手这些事情。

我弟弟——在这个无限广阔的宇宙中有他自己的位置；能量是永恒的，这一点连你这么大的孩子都懂。

他飞速向前滑行。听到它的叫骂，它的声音尖利、充满了憎恨。但是当海龟说话的时候，它的声音就完全消失了。海龟在与比尔的思想对话。他知道了还有“另一个”，那个终结者住在比这个宇宙还要遥远的太虚中。这个终结者可能创造了这个只会观望的海龟和只知杀戮生命的它。这个终结者是宇宙之外的一股力量，超越一切力量的力量，是世界万物的缔造者。

他突然明白了：它要把他抛到这个宇宙边缘的那道墙的那边，抛进另外一个——（被海龟称做是无限广阔的宇宙）它住的地方。在那里，他能看见它的真面目，无形的、摧毁一切的光。在那里他或者被杀死，或者他变得精神错乱但还有几分知觉，永远生活在它的无边无际、无影无踪、嗜杀成性的生命里。

请救救我！为了其他的人——你必须帮助你自己，孩子怎么做呢？请告诉我！怎么做？怎么做？怎么做？

他已经滑到海龟长着厚厚的鳞片的后腿，被它的巨大的脚指甲惊呆了——在那对罕见的黄蓝色的指甲里，漂动着银河。

求求你，你是善良的，我感觉得到，我相信你是善良的。我求你……你不愿意帮助我吗？

——你已经知道了。只有Chud和你的朋友。

求求你，哦，求求你。

——孩子，你必须把你的拳头砸在柱子上，还要坚信你看见了鬼……我能告诉你的就是这些了。你来到这种地方，就应该抛开那些限制——他感到海龟的声音渐渐消失了。他已经从它的身边经过，滑向更深的黑暗。海龟的声音淹没在把他抛进这个黑暗的虚无中的怪物的声音里——蜘蛛的声音，它的声音。

——你觉得这里怎么样，小朋友？喜欢吗？喜欢遇到我的朋友海龟老头儿吗？我还以为那老东西几年前就死了，你觉得它能帮你吗？

不不不他不砸在不他砸——砸——啊——啊——在不——不许胡说！没时间了；趁现在还有点时间我们来谈谈，谈谈你自己，小朋友……告诉我，你喜欢这里冷冰冰的黑暗吗？你喜欢这次宇宙之外的虚无中旅行吗？等你滑过去，小朋友！等你滑过去来到我住的地方！等着吧！等着死亡之光！你只要看一眼，就会发疯……但是你会生活……生活……生活……在死光之中……在我的身体里……它一阵狂笑。比尔感到它的声音在消失，又在增强，好像他被推向远方，同时又被拉近。是的，他觉得是如此。因为当那些声音还清晰可辨的时候，他又奔向另外一个陌生的声音。那是死光的声音，他想。

——没时间了；趁现在还有机会，我们谈谈——他离那个会说人类语言的它越来越远，与它之间的这种神智清醒的交流很快就要中断了。他明白了它并不是只想把他送到真正的它所在的那个地方，而是要切断他们之间精神上的交流。如果那种默契被隔断了，他就彻底毁灭了。中断了交流也就没有获救的希望了。

离开它……又在接近它。如果它想在这个地方吃掉小孩子，或者把他们吸进肚里，或者怎么样，那为什么不把他们都扔进这无边的虚无中来呢？为什么只有他一个人？

因为它必须除掉与蜘蛛躯壳里的它对峙的那个孩子。蜘蛛躯壳中的它与被称做死光的立以某种方式联系着。当它在这里的时候，它是不可

战胜的.....但是它也在地球上，在德里地下，是一种具体有形的东西.....任何有形的东西都可以被杀掉。

比尔滑向无边的黑暗，而且速度越来越快。为什么我总觉得它说的那么多都只不过是虚张声势？为什么？怎么会？

他明白了，也许.....只是也许。

海龟说了只有Chud.假设这个就是？假设他们都死死地咬住了对方的舌头，不是实际上的，而是在意识里，精神上？假设如果它把比尔扔进遥远的太虚，扔进它的永恒无形的自我，那么这个仪式就结束了？它就可以随心所欲地攻击他，杀死他，同时赢得了一切。

——你干得不错，孩子，但是再迟一会儿，就没有时间了——太可怕了！吓死我了！吓坏了我们所有的人！

——滑行，滑行，他已经感觉到了，前面有一堵墙，在绵延无际的宇宙的尽头有一堵墙，越过那堵墙就是死光——别跟我说话，孩子，别跟自己说话——那会使你崩溃。咬紧了，如果你敢，如果你够勇敢，如果你还坚持得住.....咬紧了，孩子！

比尔咬紧了牙关——不是用他的牙齿，而是用意念的牙齿。

他压低声音，是那听起来全然不像他自己的声音，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大声喊道：“他一拳砸在柱子上，还是觉得他看见了鬼。

松开我厂他感到它在他的意识里发出一声尖叫——阴谋破产的狂怒，还有恐惧和痛苦。它还不习惯自己的计划被破坏；它从没遇到过这种事情。直到片刻之前，它从没想过可能会有这种事情。

比尔感到它因为他而痛苦万分，现在不是在拖，而是在推——想要用掉他。

“一拳砸在柱子上，我说！”

“住口！”

“把我送回去！必须这么做！我命令你！命令你！”

它又发出一声尖叫，现在疼痛更加强烈了——一部分原因可能是因为它这一生一直在制造痛苦，以痛苦为生，自己却从未体验过这种感觉。

它还是把他往回推，想要摆脱他，就像以往它总是战无不胜，现在还是盲目、倔强地坚持自己的胜利。它还在推……但是比尔感觉到速度已经慢下来了，一个奇怪的意象浮现在他的脑海：它那像厚厚的橡胶皮带似的舌头在断裂、流血。他看见自己用牙齿紧紧地咬住那条舌头，脸浸在它的令人浑身痉挛的血液里，呼吸着它的令人窒息的恶臭的气味，但是还坚持着，坚持着。虽然它在痛苦。

愤怒地挣扎着，他还是不放松，不让它的舌头缩回去——（Chud，这就是Chud，坚韧、勇敢、忠诚、代表你的弟弟，你的朋友；相信，相信一切你曾经相信过的东西，相信只要你告诉警察体迷了路，他就会把你安全地护送到家；相信圣诞老人就住在北极，用他所收藏的那些喜欢恶作剧的孩子来做玩具；相信爸爸妈妈会重新爱你；相信只要有勇气，就能流利地说出每一句话；再也不是失败者，不用再躲在那个被称做“失败者俱乐部”的地洞里；不再躲在乔治的房间里，因为不能救他而痛哭流涕；相信自己，相信那种欲望的热烈）。

他突然在黑暗中放声大笑起来，不是那种歇斯底里的笑，而完全是惊叹、喜悦的笑。

“哦，我相信所有的一切！”他大声叫道。他的双臂高高地举过头顶，仰起脸，突然感到全身充满了力量。

他听到它又发出一声尖叫……突然他被拖了回去，脑子里还在想着他的牙关紧闭，深深地嵌入它的舌头里。他飞过黑暗，耳边风声呼啸。

他被拉回去，又经过那只海龟，看见它的头已经缩进壳里；它的声音空洞、失真，好像它住的那个壳也是深不可测的永恒：——干得不错，孩子，但是现在我已经尽了全力；别让它逃掉。你知道能量是会减弱的；11岁能做的事情常常不可能再来一次海龟的声音越来越远了。只有疾驶而过的黑暗……粗大的管道入口……陈年、腐烂的霉味……挂在脸上的蛛网……岔口，一片漆黑，还有它的尖叫：一松开我！松开我！我会离开，永不骚扰此地。松开我！

疼，疼，疼——“伸出拳头！”比尔感到一阵狂喜，高声叫道。他能看见光了，但是越来越暗……不一会儿，他看见自己和其他的人手拉着手站成一行。他看见自己身体下垂，仰着头，直视那只拼命扭动着躯体的蜘蛛。它的粗糙、带刺的长腿在地板上敲打着，嘴里吐着毒液。

它在痛苦地尖叫。

比尔对此深信不疑。

这时他猛地回到自己的身体里。如此大的冲击力，使他一下松开艾迪和理奇的手，跪在地上，滑出好远，滑到蛛网的边沿。他想也没想，伸手抓住一根像电线杆那么粗的蛛丝，手顿时失去了知觉。

“别碰那东西，比尔！”班恩大声喊道。比尔猛地抽回手，手掌上留下了一道深深的伤口。他吃力地站起来，盯着那只蜘蛛。

它正仓皇逃跑，飞快地向房子后面光线黑暗的地方爬去。身后留下一滩污血；刚才他们目光的对峙已经使它身负重伤。

“比尔，蜘蛛网！”麦克高声叫道。“小心！”

他退后几步，抬头看见一根根蛛丝像肉滚滚的白蛇砸在地上，落在地上，便钻进地缝里，消失得无影无踪。整个大网塌落下来。

“蜘蛛！”比尔大声喊道。“它在哪里？”

他在意识里还能听到它的叫声，在痛苦地低泣；意识到它已经沿着他刚刚穿过的那条通道逃了回去——但是它是逃回把比尔扔出去的那个地方了……还是躲起来了？死了？还是逃走了？

“上帝，光！”理奇叫道。“光要灭了！发生了什么，比尔？你去哪儿了？我们还以为你死了！”

比尔虽然还不清醒，但是他知道那不是真话：如果他们真的以为他死了，他们就会逃跑，分散开来，那么它就可以轻而易举地把他们一个个捉回来。也许准确地说他们以为他死了，但是相信他还活着。

我们得弄清楚！如果它要死了，或者逃回它来自的地方，剩下的一部分它所在的地方，那就好了！但是如果它只是受了伤怎么办？如果它能复原怎么办？如——斯坦利的尖叫打断了他的思路。在微弱的光线下，比尔看到一根蛛丝砸在斯坦利的肩膀上。比尔还没抓到他，麦克纵身扑向这个矮小的男孩。他把斯坦利推向一边，那根蛛丝弹了回来，刮破了斯坦利的衬衫。

“回去吧！”班恩冲他大声叫道。“离开这里，马上就全塌下来了！”他一把抓住贝弗莉，拖着她往小门跑去；斯坦利也挣扎着站起来，茫然地看了看四周，拉起艾迪，互相搀扶着，朝班恩他们跑过去。

头顶的蛛网都塌下来了。扯断的蛛丝落在地上，便失去了原形，发出嘶嘶的声响，泪失了。

麦克低着头，弯着腰，左右躲闪，艰难地站过蛛网。理奇跟着他。虽然他的头发都已经倒立起来，理奇还在不停地大笑。光线越来越暗，墙上的磷光也消失了。

“比尔！”麦克焦急地喊着。“快走！快离开这里！”

“要是它还没死怎么办？”比尔高声问道。“我们应该去追它，麦克！我们应该确认一下！”

一团蛛网像降落伞一样落下来。麦克一把抓住比尔的胳膊，把他拽了出去。

“它死了！”艾迪欢呼着。“我听见了，它要死了，它要死了。”

我敢肯定！“

黑暗中理奇拉过比尔，紧紧地拥抱着他。他高兴地拍着比尔的背。“我也听见了——它要死了，老大！它要死了……而且你也不结巴了！一点都不！你是怎么干的？到底是怎么——”

比尔的脑子晕乎乎的，他累极了。他从没感到这么累……但是他的意识又听到了海龟那疲倦、奄奄一息的声音：我已经尽了全力；不要让它逃掉……11岁能做的事情常常不可能再来一次。

“但是我们应该确定——”

他们拉起手，周围一片黑暗。但是在光线彻底消失之前的一刹那，他看到了贝弗莉脸上……还有斯坦利的眼神里的怀疑。当最后一缕光线消失的时候，他们还能听到可怕的蛛网撕裂的声音。

3

——啊，你又来了，小伙子！但是你的头发怎么了？全秃了！

真可悲！人类的生命是多么凄惨短暂啊！每一个生命都是白痴写的薄薄的小册子！啧——啧！所有——我还是比尔。邓邦。你杀了我弟弟，杀了斯坦利，还想杀麦克。

我告诉你吧：这一次不把你干掉，我绝不罢手。

——海龟很愚蠢，蠢得都不会撒谎。它跟你说了实话，小伙子……机会只有一次。你打伤了我……你让我大吃一惊。不会再有第二次了。

是我把你找回来。我。

没错，是你叫我们回来的，但是你不是惟一的一个——你的朋友，老海龟……它几年前就死了。这个老糊涂在它的壳里吐出一两个银河，噎死了。你很难过，是吗？也很奇怪。你开始当作家的时候，它就死了。你肯定感觉到它已经离去了，小伙子。

我不相信。

——哦，你会相信的……你会亲眼看到。这一次，小伙子，我要让你看到一切，包括死光他感觉到它的声音越来越高——最后他感觉到了它的歇斯底里的愤怒，他害怕了。他集中精力，想要抓住它的意念的长舌，拼命地想重新找回儿时的信念，同时也明白了一个残酷的事实：上一次它毫无准备。而这一次……即使并不只是它把他们找回来，毫无疑问它一直在等待着他们的到来。

比尔仍然——当他的目光注视着它的眼睛的时候，他感到了自己的愤怒，感到它身上的旧疤，感到它真的受了重伤，现在还在疼。

当它把他扔出去，当他的意识离开他的身体的时候，他一心要抓住它的舌头……但是却失手了。

4

另外4个人呆若木鸡地看着眼前发生的一切。最初一切都是昔日的重视。开始时那只蜘蛛，好像要捉住比尔，一口把他吞下去。

突然又僵在那里。比尔的目光和它那宝石似的眼睛交织在一起。有一种接触……难以猜测的接触。但是他们知道那是一场较量，意念的较量。

这时理奇抬头看见那张新织的蛛网，看见了第一点不同。

上面仍然挂着很多吃得剩下一半的尸体……但是在~个高高的角落上挂着另一具尸体。理奇确信这具尸体是新鲜的，可能还活着。贝弗莉没有抬头——她的眼睛盯着比尔和蜘蛛——即使是万分恐惧中，理奇也看出了贝弗莉和网上那个女人的相似之处。红褐色的长发。睁着眼睛，一动不动，毫无表情，口水顺着嘴角流在下巴上。她被拦腰挂在蛛网的一根主干线上。身体微微前倾，四肢无力地垂在空中。

理奇还看到另外一具尸体在蜘蛛网下，一个他从来没见过的男人……但是他的意识一下子就发现他很像刚刚死去的亨利。鲍尔斯。

鲜血从那个陌生人的眼睛里流出来，在嘴角、下巴上结成血块。他突然贝弗莉发出一声尖叫：“出事了！出事了，快帮帮忙，看在上帝的份儿上，难道没有人能帮帮忙吗——”

理奇的目光猛地回到比尔和蜘蛛的身上……她听到恐怖的笑声。比尔的表情有些异样，皮肤紫青，眼睛向上翻着，露出了眼白。

哦，比尔，你在哪儿？

理奇看到比尔的鼻子突然喷出一股血浓。他的嘴痛苦地扭曲着，想要大叫出来……蜘蛛转过身，露出毒颚，又向他发动起进攻。

它要杀死比尔……至少要杀死它的身体……趁他的灵魂还在别处飘荡的时候，把他的灵魂永远关在外面。它就要赢了……比尔，你在哪儿？看在上帝的份儿上，你在哪儿？

从一个遥不可及的地方，隐隐约约地传来比尔痛苦的尖叶……还有一句毫无意义的话，如此清晰，充满——（海龟死了，哦上帝，海龟真的死了） 绝望。

贝弗莉尖叫着，捂住耳朵，似乎要隔断那个渐渐远逝的声音。

蜘蛛抬起身，理奇闪电一般冲了上去，一边学着爱尔兰警察的声音：“这儿呢，这儿呢，好姑娘！看看你到底在干什么？再胡说，我就把你的衬裙脱下来，扯断你的舌头！”

蜘蛛的笑声更然而止，理奇感觉到愤怒和痛苦使它头痛欲裂。

正中痛处！理奇的心中涌起胜利的喜悦。它受伤了，怎么样啊，它受伤了，猜猜怎么着了？我抓住了它的舌头！比尔失手了，但是趁它不注意的时候，我抓住了——蜘蛛大声咆哮，理奇顿时觉得脑子里嗡嗡作响。他的灵魂被抛出体外，抛进无尽的黑暗。理奇明白它想甩掉他，而且干得还真不错。恐惧和宇宙的荒谬在他心中油然升起。他想起贝弗莉教他玩游游球。现在他理奇就是个“游游人”，在它的长舌上悠来荡去。这还不有趣吗？

理奇大笑起来，咬得更紧了。

蜘蛛痛苦地尖叫，拼命地摔打他，因为又一次被惊吓而愤怒地咆哮——它一直以为只有那个作家敢向它挑战。现在这个像小孩子一样狂笑不止的人居然趁它不备抓住了它。理奇感到自己在向下坠落。

——坚持一会儿，我们一起去那里去，不然我可不卖给你彩票。我发誓大家都会赢的。

他感到自己的牙齿咬得更紧。当它那尖利的犬牙嵌进他的舌头的时候，他感到一阵麻木的剧痛。天啊，还是很滑稽。即使被抛进这无边的黑暗，仅仅依靠这个可怕的怪物的舌头和他自己的世界联系着；即使它的毒牙造成的剧痛塞满了他的意识，还是滑稽得要死。看着吧，老爸老妈，你们能相信一个DJ会飞吗？

哦，他在飞翔。

像猎犬摔打老鼠一样，理奇被怪物旋转着，飞快地闯进一片从未见过的黑暗。他感觉到前面有什么东西，一具庞大的尸体。是比尔刚才哀悼的那只海龟吗？肯定是。只剩一个壳，一个没有生命的壳。他飞速驶过，冲进茫茫无际的黑暗。

比尔！比尔，听得见我说话吗？

——他已经消失了，消失在死光之中，放开我！放开我！

理奇？

比尔！比尔！我来了！抓住我的手！千万抓住我的手——他死了，你们都死了，难道你不明白，你们太老了？快放开我！

嗨，婊子，喜欢摇滚什么时候都不晚！

——松开我！

带我去找他，不然我就——理奇。

——就在附近，他就在附近，谢天谢地——我来了，老大！理奇来救你了！还记得吗？从内伯特大街逃出来后，还欠你一条命呐——放开——我！

它现在痛入骨髓，理奇知道自己是多么突然地抓到了它——它原以为只有比尔要对付。好啊。笨蛋。现在理奇根本不想杀它；他不敢肯定它会被杀死。但是比尔会被杀死，而且理奇感觉到比尔的时间不多了。比尔正在靠近那个可怕的深渊。

理奇，不要！回去！这里是一切的尽头！死光！

你在哪儿，亲爱的？笑一笑，我就能看见你在哪儿了！

比尔突然出现在眼前，在——（左边？右边？这里没有方向）向前飞速滑行。理奇的笑声突然停止了。他看见比尔的背后有一道障碍，一道奇怪的、没有任何形状的障碍。理奇觉得那是已经变成化石的木桩组成的一道巨大的灰墙。木桩向上向下无限延伸，像笼子四周的木棒。木棒之间的空隙射过一道黑光，闪烁着、游动着、微笑着、曝叫着。那光是有生命的。

（死光）

还不止于此：那光充满了力量——磁性、重力，也许是别的什么。理奇感觉自己的身体被扬起来，抛下去，旋转着，吸弓精。他能感觉到那光在他的脸上急切地跳跃……那光正在思考。

这就是它，这就是它，剩下的那一部分它。

——放开我，你答应放了我——我是答应过，但是有时候，亲爱的，我会说谎——为此我妈妈会接我，但是我爸爸不管。

他感到比尔翻滚着滑过一道缺口。死亡之光伸出邪恶的手指来捉他。理奇用尽最后一点力气，把手伸给他的朋友。

比尔！你的手！把手递给我！你的手！你的手！

比尔伸出手，拼命地想抓住理奇。理奇用力向前，听到它尖利的哭喊。

（我没抓到他的手，哦，上帝，我没抓到，他就要滑过去了）这时比尔的手指握住了理奇，理奇握紧了拳头。比尔的腿已经滑进木桩之间的一道缝隙。那一霎时，理奇清清楚楚地看到比尔身体里所有的骨骼和筋脉。理奇觉得自己的胳膊像绷紧的橡皮糖，每一个关节都发出嘎嘎的脆响。

他用尽全力，大声命令道：“把我们拉回去！把我们拉回去，不然我就杀了你！我……我用我的声音杀死你！”

蜘蛛又发出一声尖叫。理奇突然感到一阵鞭答的剧痛传遍全身。胳膊火辣辣地疼。抓住比尔的那只手慢慢地滑脱了。

“坚持，比尔！”

“我抓住了！理奇！我抓住了！”

你最好抓紧了，理奇想。不然你在这里走上十万八千里也找不到一个收费厕所。

他们呼啸着飞回去了，那道可怕的光渐渐消失，变成一个一个闪烁的亮点。他们像飓风一样穿过黑暗，理奇的牙齿紧紧地咬着它的舌头，一只手紧紧抓住比尔的手腕。转眼间经过了海龟的尸体。

理奇感觉他们离现实的世界越来越近。马上就安全了，他想。

我们就要回去了。我们——又是一阵猛烈的攻击——摔打、撞击、左右晃动。它想做最后一次挣扎，把他们甩掉，扔在他们躯体之外。理奇的手快要抓不住了。他听到它在得意洋洋地狂笑。他集中所有的神智坚持着……但是他的手一点点滑脱了。他狠狠地咬了一口，但是它的舌头好像失去了真实的形体，好像变成了蛛网。

“救命！”理奇高声呼救。“我抓不住了！救命！来人啊！”

5

对于正在发生的一切，艾迪也不十分清楚。他觉察到了、看到了，但是好像隔着一层薄纱。在某一个地方，比尔和理奇挣扎着要回来。他们的身体在这儿，但是其余的部分——他们的灵魂——在很远很远的地方。

比尔倒在地上，鼻子、耳朵都在流血，手指轻轻地抽动着，脸色惨白，双目紧闭。

蜘蛛身上也有四五处在流血，伤势很重，但是仍然很危险。艾迪突然清醒过来：我们为什么都站在这里？在它跟理奇对峙的时候，我们完全可以杀掉它！上帝啊，为什么没有人行动？

他感觉到一种胜利的喜悦——越来越清楚、强烈，越来越近。

他们要回来了！他想欢呼，却喉咙干涩，发不出音来。他们要回来了！

突然理奇的头开始左右晃动起来，身体微微地颤抖。不一会儿，他的眼镜从鼻尖滑落下来，掉在石头地板上，摔成了碎片。

蜘蛛躁动不安，带刺的粗腿把石头地板敲成碎石。艾迪听到它那得意

的怪叫，接着又听到理奇的呼救：（救命！我抓不住了！来人啊！）艾迪向前猛冲过去，一边从兜里掏出哮喘喷雾剂。“来啦！”艾迪怒吼道。“来啦，来点儿这个吧”他向它扑过去，同时射出哮喘喷雾剂。那一刻童年时对药物的坚定不移的信仰顿时都回到脑海。童年时药物可以解决一切。那是好药，威力无比的药。当他撞在蜘蛛的脸上，闻到它身上散发出污秽的气味，感觉自己被它要杀掉他们所有人的狂怒和决心吓倒了。

他把哮喘喷雾剂射进它的一只邪恶的眼睛。

他听到它的叫声——这一次没有愤怒，只有痛苦，极度的痛苦。他看见一层药物洒在那只血红的眼睛上，像碳酸一样侵蚀进去；那只巨大的眼睛像蛋黄一样瘪了下去，污血、脓汁混合在一起喷出来。

“回家来，比尔！”他用尽最后一点声音高声呼唤着。他用力猛击它，感到一阵潮湿的暖气，猛然意识到他的胳膊已经伸进蜘蛛的血盆大口。

他再一次射出哮喘喷雾剂，正射进蜘蛛的喉咙，射进它的恶臭的食道。当它的巨聘合拢的时候，艾迪感到一把利刃砍下来，撕断了它的胳膊。

艾迪倒在地上，鲜血从残余的一截断臂喷涌而出。他模模糊糊地感觉到比尔摇摇晃晃地站起来，理奇跌跌撞撞地向他走过来。

“——艾茨——”

很遥远的声音。一切都不重要了。他感觉到一切都随着他的生命源泉流出体外……所有的愤怒、痛苦、恐惧、迷惑和伤害。他想自己要死了但是觉得……啊，上帝，自己是那么澄净透明。

“——艾茨，哦，上帝，比尔，班恩，来人啊。他的胳膊断了，他的——”

他抬头看见贝弗莉把他搂在怀里，伤心地哭着。然后他看着理奇，舔舔嘴唇。越来越远了。越来越澄澈，所有的杂质都流出去了，他变得更加透明。

“理奇。”他的声音十分微弱。

“什么？”理奇跪在他的身边，绝望地看着他。

“别叫我艾茨。”他说着笑了，慢慢地抬起左手，轻轻地抚摩理奇的脸颊。理奇痛哭失声。“你知道我……我……”艾迪会上眼睛，想着该怎么说。当他还在思考的时候，死了。

6

早晨7点的时候，德里的风速已经达到每小时对英里，阵风风速达45英里。7点10分班戈中心广播电台发出灾害天气警报，爆炸声此起彼伏。有些人毫发未伤躲过了爆炸，但是另外一些人就不那么走运了。如今已经77岁高龄的内尔先生和老伴坐在家里的门廊上，看着这场袭击着德里的风暴。7点32分他不幸中风死去。

据他的妻子说，当时他把咖啡杯掉在地毯上，身体笔直地坐在椅子上，瞪大眼睛，高声叫道：“这儿呢，这儿呢，好姑娘！看看你到底在干什么？再胡说，我就把你的衬裙脱下来——”话没说完就从椅子上摔下去，咖啡杯压在身下，压碎了。7点49分位于原凯辰特纳铁制品厂的德里步行商业街上发生了一连串的爆炸。整个德里一片瘫痪。

风越刮越猛。

7

艾迪带着大家在黑暗的地道里走了一个小时，可能一个半小时，最后不得不承认，他长这么大，第一次迷路了。他的语调与其说是恐惧，倒不如说是迷惑。

他们还能听见下水道里的轰隆隆的流水声。但是所有这些管道的声音效果糟糕透顶，根本辨别不出水声是来自前边还是身后，左边还是右边，头顶还是脚下。

比尔感到恐惧在心头升起。他好不容易才战胜了自己的恐惧。

但是恐惧还是挣扎着、扭曲着，悄悄地冒出头来。更糟糕的是，他们是否把它杀死了这个问题一直困扰着他。理奇说杀死了。麦克说杀死了。艾迪也这么说。但是不喜欢贝弗莉和斯坦利脸上的那种惊恐和怀疑。

“那现在我们怎么办？”斯坦利问。比尔听出这个小男孩的声音有些颤抖，知道是在问他这个问题。

“是的，”班恩说，“怎么办？妈的，我希望我们有一把手电筒……哪怕一根蜡……蜡烛。”比尔听出他的声音有些哽咽。这比任何事情都更

使比尔感到害怕。如果班思知道这一点一定会大吃一惊的。比尔一直以为这个胖男孩坚强、智慧，比理奇更执着，出了什么意外也轻易不会屈服。如果连班思都快要哭了，那么他们肯定是遇上大麻烦了。

还有一件事情困扰着他。但是那个概念太宽泛、太模糊，是他的疲倦的孩子的头脑抓不住的。也许正是这个想法的简洁使它更难以捉摸：他们相互之间离得越来越远了。整个夏天把他们紧紧地联系在一起的那条纽带在一点一点地消失。他们一起面对了它，征服了它。也许它伤得很重，会睡上一百年、一千年，甚至几千年。他们一起面对它，卸下所有面具的它。它很可怕——哦，真的！但是只要看它一眼，它的具体有形的外壳就不那么可怕了，它的最有威力的武器就被夺走了。以前他们都见过蜘蛛，可怕的爬行动物。他想他们谁也不可能再看到另外一只——（如果他们能出去的话）而不感到一阵厌恶的战栗。但是蜘蛛就是蜘蛛。最后，当所有恐怖的面具都被摘掉之后，没有什么人类的智慧无法战胜的。这个想法振奋人心。任何事情，除了——（死光）不管那是什么吧。可能蹲伏在通往旷远的宇宙的那条通道上的那道有生命的光也死了或者快要死了。死光，还有通往死光的那次黑暗之旅在他的脑中都变得模糊了，都被忘却了。但是那还不是问题的实质。问题的关键是，他们之间那种默契的伙伴关系就要断裂了……就要断裂了，但是他们还在黑暗中。那“另外一个”，通过他们的友谊，使他们做到普通孩子做不到的事情。但是现在他们又变成了普通的孩子。每个人都感觉到了这一点变化。

“现在怎么办，比尔？”最后理奇直截了当地问他。

“我不、不、不知、知、知道。”比尔又结巴得说不出话来。他们站在黑暗中，品尝着不断增长的恐惧，怀疑不知再过多久就会有人——斯坦利，斯坦利最有可能——撕破黑暗，大声质问他：哦，为什么你不知道？是你使我们卷入这一切！

“碰到亨利怎么办？”麦克不安地问。“他还在这里吗，还是怎么了？”

“哦，天啊。”艾迪几乎是在呻吟。“我竟忘了他了。他当然在这里，当然在这里，和我们一样迷了路。我们随时都可能撞见他们……天啊，比尔！你真的没有一点办法吗？”

比尔听着远处轰隆隆的流水声，好像在嘲笑他们，努力让自己接受这样一个事实：艾迪——他们每一个——都有权利质问他。是的，一点没错，是他把他们卷入这一切，他有责任把他们送回去。

可还是没有办法。没有任何办法。

“我有办法。”贝弗莉轻声说。

黑暗中，比尔听到一阵声响。飒飒的低响，但并不令人感到惊恐。他听出了那是什么声响……拉锁。什么——他立刻明白了。她在脱衣服。不知什么原因，贝弗莉在脱衣服。

“你在干什么？”理奇感到十分震惊。

“我知道一样东西。”比尔觉得她的声音听起来很成熟。“我知道因为我爸爸告诉过我。我知道怎么才能使我们重新成为一个整体。如果我们不能团结在一起，那我们永远也走不出去。”

“什么？”班恩感到十分困惑，又有些恐惧。“你在说什么？”

“一件可以把我们家永远联结在一起的东西。那件东西会表明”不、不、不，贝、贝、贝弗莉！“比尔突然明白了一切。

“——那会表明我爱你们每一个人。”贝弗莉平静地说。“表明你们都是我的朋友。”

“她在说——”麦克的话还没说完，就被贝弗莉打断了。“谁第一个来？”她问。

8

“我想他快死了。”她哭着说。“他的胳膊，它吃掉了他的胳膊——”贝弗莉伸开双臂，紧紧地搂住比尔。比尔推开了她。

“它又要逃跑了！”他冲着她大声吼道。鲜血已经在嘴唇、下巴上结成了块。“快、快、快追！理奇！班、班、班恩！这次、次我们一定要、要、要干、掉它！”

理奇转向比尔，好像看着一个不可救药的疯子一样看着他。

“比尔，我们得照顾艾迪。我们必须弄一个止血钳来，把他背出去。”

但是贝弗莉坐在那里，让艾迪枕着她的大腿，轻轻地抱着他。

她为他合上双眼。“跟比尔去，”她说，“如果你们让他这样白白死了……如果25年、50年、哪怕是2000年后它又回来了，我发誓……你们变成鬼我也不放过你们。快走！”

理奇犹豫地看了她一会儿。他觉察到她的脸变得模糊了，在弥漫开来的阴影里变成了一片惨白，光线暗淡下来。这使他下了决心。“好的。”他对比尔说。“这一次我们追到底。”

班恩正站在不断塌落的蛛网后面。他已经看到在远处来回摆动的那具活着的尸体，暗暗祈祷比尔不要抬头。

但是当那张大网一束一束塌落下来的时候，比尔抬起了头。

他看见奥德拉好像吊在一部古老的、吱吱嘎嘎的电梯里。她坠落10英尺，停住了，来回摇摆着，突然又坠落15英尺。她的表情没有任何变化，湛蓝的眼睛睁得大大的。一双赤脚像钟摆一样来回摇荡。她的头发散落在肩头。嘴微微张开着。

“奥德拉！”他大叫一声。

“比尔，快走！”班恩高声叫道。

蛛网塌落在他们周围，砸在地板上，发出巨大的声响。理奇一把抱住比尔的腰，用力一推，冲向一个10英尺高的缺口。“走，比尔！走！走！”

“那是奥德拉！”比尔绝望地呼喊。“那、那是奥德拉！”

“就是红衣主教，我他妈的也不管，”理奇严厉地说，“艾迪死了。如果它还活着，我们要杀死它。这一次我们一定要追到底，老大！不管它是活着，还是死了。好了，快走吧！”

比尔犹豫了一会儿。那些孩子，所有死去的孩子的照片，在他眼前闪过。

“好、好吧。我们快、快走。上、上、上帝原谅我、我吧。”

就在蛛网全部塌落下来之前，他和理奇从蛛网下冲过去，跑到班恩身边。奥德拉裹在蚕茧一样的蛛丝里，拴在摇摇欲坠的大网上，悬挂在距地面50英尺高的地方。他们继续追赶它。

他们沿着它留下的乌黑血迹向前追赶。但是当地面逐渐升高到地穴尽头的一个半圆形的黑洞洞的出口的时候，班恩有了一点新发现：一行卵。每一个都有鸵鸟蛋那么大，外壳乌黑、粗糙，透出一缕烛光。班

恩知道这些卵是半透明的；他能看见里面有黑乎乎的东西不停地在动。

它的孩子，他想。觉得自己的胃在翻腾。它的早产的幼仔。上帝啊！上帝！

理奇和比尔停住脚步，惊讶地看着那些卵。

“快追！快追！”班恩大声叫道。“我来对付这些！去抓住它！”

“接着！”理奇扔给班恩一盒火柴。

班恩接住火柴。比尔和理奇继续往前追。借着微弱的光线，班恩注视着他们的背影。他低头看着第一个蛋壳薄薄的卵，看着里面黑乎乎、小鱼一样的影子，他的决心动摇了。这……嗨，伙计们，这太过分了。太可怕了。不用他动手，它们也会死。

但是它的生命就要结束了……一旦有一颗卵能够活下来……哪怕就一颗……拿出所有的勇气，想着艾迪苍白的脸，班恩一脚踩下去。只听扑味一声，一些羊水溅在他的鞋上。一只老鼠大小的蜘蛛挣扎着爬过去，想要逃跑。班恩的意识里听到了尖锐的叫声。

班恩赶忙跟上去，又踏上一脚。他感觉到那只小蜘蛛在他的脚下被碾得粉碎。班恩忍不住吐了出来。他用力转动鞋跟，直到意识中的叫声消失殆尽。

有多少？有多少卵？我不是在什么书上看过蜘蛛可以产下几千个卵……几百万个？我坚持不下去，我会疯的——你必须这样做。你必须。来吧，班恩……拿出勇气来！

一遍一遍地重复着：啪地一声脆响，羊水四溅，最后致命的一脚。下一个。下一个。下一个。他一步一步向那个黑暗的拱门走去，周围一片彻底的黑暗，身后是贝弗莉和摇摇欲坠的蛛网。他还能听到蛛网塌落的声音。他找到一个卵，就点着一跟火柴，砸碎它。每一次他都能找到一个耀眼的小蜘蛛，在火光熄灭之前把它踩得粉碎。他不知道如果火柴用光了，他还没有把剩下的几颗卵处理掉的话该怎么办。

10还是追来了。

它感觉到他们还在追赶，越来越近。而它的恐惧也越来越强烈。也许它真的不是永恒的——现在必须考虑这个不能想的问题。

更糟糕的是，它还感觉到它的孩子的死亡。有一个可恨的家伙把它的孩子一个一个踩死了。他恶心得几乎要疯了，但是还是不停地、机械地踩。

不！它嚎啕大哭，疯狂地扭动着肢体，感觉到它生命的力量在一点一点枯竭，从身上许许多多的伤口流出体外。这些伤口没有一处是致命的，但是每一处都撕心裂肺地疼，每一道伤口都使它步履艰难。一条腿只靠一丝皮肉联系着；瞎了一只眼睛。不知那个可恨的家伙往它的喉咙里喷了什么毒药，它感到五脏六腑都要炸开了。

他们还在追，越来越近。这怎么可能呢？当它感觉到他们就在身后的时候，不由得发出一声哀嚎。现在它已经别无选择了：它转过身准备迎战。

11在最后一缕光线渐渐消失，黑暗彻底降临之前，她看见比尔的妻子又猛地向下降落20英尺，然后停在那个高度，开始像纺锤一样飞速旋转起来，红褐色的长发在空中飞舞。他的妻子，她想。但是我是他的初恋。如果他认为另外一个女人是他的初恋，那是因为他忘记了……忘记了德里。

她坐在无边的黑暗中，听着蛛网塌落的声音，陪伴着艾迪。她不想松开他，让他的头睡在那肮脏的地板上。于是她让艾迪枕着她的臂弯，轻轻地为他拨开额前的长发。她想起那些鸟儿……她想那是从斯坦利那儿学到的。可怜的斯坦利，他没有勇气面对这一切。

他们每一个……我是他们的初恋。

她努力地回想过去——在这死寂的黑暗中，回想过去是件温柔、美好的事情。过去的回忆使她不再感到孤独。起初零零星星的记忆总是被那些鸟儿打断——乌鸦、走鹃、掠鸟，那些在地上还堆满积雪的时候就回到德里的候鸟。她觉得总是在阴沉沉的天气里注意到这些鸟儿突然又回到德里，空气中到处都是叽叽喳喳的叫声。

它们落在电线上、树枝上，像周末玩宾果游戏的农村妇女一样喋喋不休。一听到有人来了，轰地都飞上天空，黑压压的一片……然后又落在别的什么地方。

是的，那些鸟儿，我总是想起它们，因为我感到羞愧。是我父亲使我感到羞辱。也许那也是它的指使。也许。

记忆慢慢地浮现出来——躲在鸟儿背后的记忆——是还很模糊、断断

续续。可能这样的记忆都是如此吧。她——她的思绪中断了，当她意识到艾迪——12艾迪第一个向她走来，因为他最害怕。他向她走过来，不是作为那个夏天的朋友，或者眼前片刻的情人，而是像个孩子，来到母亲身边寻求安慰；他没有避开她那光洁的裸体。假依着她，不住地颤抖。

疼痛消失了，艾迪突然停住了。她知道这种感觉对他很重要，很特殊，像……像在飞。她感到自己浑身充满了力量——能够摧毁一切的力量；感到一种精神上的狂喜；感到他们是如此贴近。“我爱你，贝弗莉。”艾迪的声音很低很低，其他的人都听不到他的表白。

也许她要劝服他们每一个，来认识人类的这种连结世界与无穷之间的纽带，来认识这个血肉之躯与永恒交界的地方。没关系。重要的是爱与渴望。

麦克向她走过来，然后是理奇、斯坦利、班恩、比尔。

比尔一言不发地离开她。她感到片刻的孤独。在黑暗中拉过衣服，慢慢地穿上。疼痛、疲倦、快乐、解脱、空虚，她无法用言语表达那样的感觉……脑子里只想着冬日惨淡的天空下光秃秃的树干，等待着3月末，积雪融化的时候，鸟儿的回归。

她摸索着，拉起他们的手。好大一会儿，大家都默默无语。当艾迪第一个开口的时候，她一点都不感到惊奇。“我想我们该往回走，转两个弯，再往左拐。天啊，我知道路，但是刚才我吓得昏了头——”

“你这辈子总是昏头昏脑的，艾茨。”理奇听起来很轻松，刚才的恐惧早已烟消云散了。

“我们走错了好几个地方，”艾迪没理他接着说，“但是那是最糟糕的了。如果我们能走原来的那个地方，我们就能走出去。”

他们又排成一行，艾迪带路，贝弗莉双手搭在他的肩上，麦克扶着她的肩膀。他们又开始在黑暗中摸索。不过这一次快多了。艾迪一点也不紧张。

我们要回家了，她想，感到一阵轻松、喜悦的颤栗。是的，回家。回家真好。我们已经完成了我们的使命，现在我们可以回去了，做个无忧无虑的孩子。该多好啊。

他们穿过黑暗。她听到流水声越来越近了。

第二十三章 走出黑暗

19点10分德里的风速已达每小时55英里，阵风风速达每小时70英里。9点对分德里水利部宣布不可能发生的事情不仅变得可能了，而且形势十分危急：自从1958年以来，德里第一次面临着洪灾的威胁。10点15分神情严肃的人们开始往运河两岸运沙袋。

流经德里中心的那段地下运河水几乎涨到顶。急急忙忙赶来填沙袋的人们感到脚下剧烈的震动。现在运河水位离河堤的顶端不到3英寸。班伦低地上肯塔斯基河水泛滥而出。中午时分，那里就已经变成了一片汪洋。10点10分人们被一声巨响惊呆了。德里水塔陷入地下。洪水已经冲上了街道，并且迅速蔓延开来。堪萨斯大街尽头的几座房屋被洪水从根基上拔起来，冲进了班伦。德里简直成了人间地狱。

2

比尔和理奇看到它转过身，巨腭一开一合，一只独眼怒视着他们。比尔意识到它的身体在发光，像可怕的萤火虫。但是那光似乎气数已尽，飘摇不定；它受了重伤。比尔在意识里听到它的乞求：（放了我！放了我，你们就能得到任何你们想要的东西——金钱、荣誉、财富、权力——我可以都给你们）比尔赤手空拳走向前去，目光炯炯，盯着它那只血红的独眼。

他感到力量在体内积聚。理奇走在他的身旁，紧咬着嘴唇。

（我可以把你的妻子还给你——只有我能办得到——她会像你们7个一样忘记发生的一切）他们离得很近。比尔闻到它身上散发出的恶臭，猛然惊觉那就是班伦的味道，他们想当然地把那当成是下水道、污染的溪水和燃烧的垃圾的气味……但是他们真的相信那就是下班伦的味道了吗？

那是它的气味。也许在班伦那股味道最为强烈，但是实际上它一直浮在德里上空。只是人们都没有闻到罢了。就像动物园的饲养员经过一段时间，就闻不出动物身上的味道，还纳闷人们为什么观看动物的时候总是捂着鼻子。

“我们两个。”他低声对理奇说。理奇点点头，目不转睛地看着那只蜘蛛慢慢向后退却。可怕的、带刺的长腿敲打着地面，已经被逼得走投无路。

（我不能让你们长生不老，但是我只要碰你们一下，你们就会活到很久——200年，300年，也许500年——我能让你们成为地球上的上帝——如果你们放过我，如果你们放过我，如果你们放过我——）“比尔？”理奇声音嘶哑地问。

听到意识里那声刺破耳鼓的尖叫，比尔冲了上去。理奇和他肩并肩向前冲锋。他们一起用拳头用力出击，但是比尔知道他们并不是在用他们的拳头出击，而是在“另外一个”的帮助下，用他们集体的力量在战斗。那是回忆和渴望的力量，是超越一切的爱力量，那个难忘的童年的力量。

他听到蜘蛛凄惨的尖叫，震得他头痛欲裂。比尔感觉到他的拳头砸在一团扭动着的、湿乎乎的东西上，整个胳膊都伸了进去。他猛地抽回胳膊，上面沾满了蜘蛛的污血。脓汁从那个洞汩汩地流出来。

他看见理奇就站在它的臃肿的身体之下，浑身污血，像个拳击手，不停地出击。蜘蛛用粗壮的长腿抽打他们。比尔感觉腰间一阵钻心的疼痛。它的巨腭无力地垂在地上，吃力地扑上来，想要咬死他。比尔不但没有退却，反而用整个身体冲上去，像一个全速奔跑的后卫，冲进它的胸膛。他用力冲撞，拼命地用脚踢，用手去撕扯它的烂肉，滚烫的脓汁溅在他的脸上。

周围又是一片黑暗，比尔还在它的剧烈摇动的身体里冲撞。咚——咚——咚——咚的鼓声隐隐约约传入耳鼓。

心跳的声音。

突然传来理奇痛哭的叫声。那叫声很快变成了痛苦的呻吟，接着便消失了。比尔双手用力出击。在它的身体里几乎快要窒息了。

咚——咚——咚——咚——他双手嵌入它的身体，用力撕扯，寻找那个声音的来源。到处都是破裂的器官。因为呼吸不到新鲜的空气，他的胸口好像要炸裂了。

咚——咚——咚——咚——突然那颗心脏就在他的手里，在他的掌心里跳动。

（不不不不不不不）

没错！比尔兴奋地叫道。没错！试试这个吧，婊子！试试这个！喜欢吗？喜欢吗？啊？

他用手指托住它的心脏，手掌略微分开，然后用力合拢。

它的心脏在他的掌心里碎裂，顺着指缝流下来的那一刹那，比尔听到最后一声痛苦、恐惧的尖叫。

叫声停止了，消失了，比尔感到它那沉重的身体突然从四面压下来。然后又放松了。他知道它的尸体栽倒在地上。比尔急忙向外跑。

蜘蛛坍塌在地上，那些长腿还颤抖着，拍打着地面，作最后的垂死挣扎。

比尔趑趄地倒退几步，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用力把它那可怕的味道吐出来。他一时站立不稳，跪在地上。

“孩子，你真棒。”

那个声音消失了。浑身的力量也随着那个声音飘走了。他感到浑身软弱无力、恶心、头晕。他回过头，看见垂死的蜘蛛还在那里挣扎。

“理奇！”他声音嘶哑地呼喊着。“理奇，你在哪儿，伙计？”

没有回答。

最后一点亮光随着蜘蛛的灭亡熄灭了。他伸手去摸兜里剩下的最后一盒火柴。火柴头已经浸透了鲜血，点不着。

“理奇！”他一边喊着，忍不住哭起来。他一步一步往前爬，在黑暗中急切地摸索着。终于摸到了一团柔软的东西——是理奇的脸。

“理奇！理奇！”

还是没有回答。黑暗中，比尔挣扎着抱起理奇，沿着他们来时的路吃力地走回去。

310点德里中心大街小巷的震动越来越强烈，伴随着一阵阵隆隆的巨响。据《德里新闻》的报道，那是由于洪水的猛烈冲刷，造成运河地下墙体坍塌。但是很多人对此都表示怀疑。“我在现场，我知道，”哈罗德·加德纳后来告诉他的妻子，“根本不是运河地下墙体倒塌。是地震。是一场可怕的地震。”

10点零2分德里镇中心全面瘫痪。迸裂的水塔里涌出的水淹没了整个堪萨斯大街。滚滚洪流从阿普孜尔山直冲下来，整个商业区都泡在一

片汪洋之中。一切都开始摇晃起来。

人们还在运河两岸抢险。沙袋根本阻挡不了来势凶猛的洪水。

有些人扔下沙袋就撤走了，因此幸存下来。而另外一些人还在不断地往运河里投沥青、水泥、砖头、塑料、玻璃。运河水决堤而出，把人和沙袋一起卷走了。

德里中心在继续陷落。那声音听起来像是隆隆的炮火。

4

“贝弗莉！”他喊道。他的后背和胳膊一阵一阵抽痛。怀里的理奇好像有500磅重。那就放下他吧，他想。他死了，你清楚地死了。那为什么不放下他呢？

但是他不愿意，不能够——那么做。

“贝弗莉！”他又喊道。“班恩！”

他心里想：它把我——和理奇扔在这里——只是他把我们扔得很远——太远了。那是怎么回事？我想不起来了，忘了……“比尔？”是班恩的声音。听起来紧张不安，又筋疲力尽。好像站在身边。“你在哪儿？”

“这儿呢，伙计。我抱着理奇。他、他受伤了。”

“讲话。”班恩的声音更近了。“接着讲，比尔。”

“我们杀了它，”比尔说着，顺着班恩的声音走过去。“我们杀了那个婊子。如果理奇死了——”

“死？”班恩惊叫一声。他就在身边，伸出手，轻轻地碰到比尔的鼻尖。“你在说什么，死了？”

“我……他……”他们一起支撑着理奇的身体。“我看不见他。”

比尔说。“问题是我看、看、不、不、不清他！”

“理奇！”班恩摇晃着他，大声呼唤他的名字。“理奇，醒醒！”

醒醒，该死的！“班恩的声音模糊了，颤抖着。”理奇，你他妈的能不能睁开眼睛？“黑暗中传出理奇微弱的、有些恼火的声音。“好了，干

草堆。

好了，用不着呼天抢地的……“那个婊子把我狠狠地摔了一下。”理奇的声音疲倦极了，好像还在梦里。“我撞在一个硬东西上。我就记得这么……这么多了。

贝弗莉在哪儿？“

“沿着这条路往回走。”班恩告诉他们那些卵的故事。“我踩死了一百多个。我想我把它们都干掉了。”

“但愿如此，”理奇听起来好多了，“放下我吧，老大。我还能走……水声大了吗？”

“是的。”比尔说。3个人在黑暗中拉着手。“你的头怎么样？”

“疼死了。我摔倒之后发生了什么事情？”

比尔给他们讲述了所有他还记得的细节。

“它死了，”理奇惊叹不已，“你肯定吗，比尔？”

“肯定，”比尔说，“这、次我绝对有把握。”

“谢天谢地，”理奇松了口气，“扶我一把，比尔，我想吐。”

比尔扶着他，等他恢复了一会儿，他们继续往前走。脚下不时地发出咯吱咯吱的声响。是被班恩踩成碎片的卵壳，他想着，不由得打个寒战。不过知道他们没走错路令他感到很欣慰。尽管如此他还是很庆幸自己没有亲眼看到那些尸体。

“贝弗莉！”班恩高声叫道。“贝弗莉！”

“在这儿——”

她的声音很微弱，几乎淹没在哗哗的流水声里。他们在黑暗中向前摸索着，不断地喊着她的名字来辨别方向。

当他们终于走到她的身边的时候，比尔问她还有没有剩下的火柴。她把半盒火柴塞进他的手里。他点燃一根火柴，每个人的脸看起来都很可怕——班恩搀着理奇。理奇浑身瘫软地站在那里，右边的太阳穴还在流血。贝弗莉让艾迪枕在自己的腿上。他回过头，看见奥德拉倒在

冰凉的石头地面上，四肢伸展，头歪向一边。蛛网在她身上融化了。

火柴烧到他的手指。他扔掉火柴，奔过去。黑暗中绊在她的身体上，几乎趴在地上。“奥德拉！奥德拉，你能听、听、听见我。

我吗？”

他扶起奥德拉，拨开她的头发，把手指贴在她的脖子上。她还有脉搏：很慢，但是很沉稳。她还活着，但是却没有任何反应。天啊，他知道情况比那还要糟糕。她是紧张症患者。

“比尔，我不喜欢那水声，”班恩说，“我想我们应该设法走出去。”

“没有艾迪我们怎么走出去？”理奇低声说。

“我们能行，”贝弗莉说，“比尔，班恩说得对。我们必须走出去。”

“我要带上她。”

“当然。但是我们应该现在就走。”

“往哪儿走？”

“你知道，”贝弗莉轻声说，“你杀了它。你应该知道，比尔。”

他抱起奥德拉，走到他们身边。把她抱在怀里的感觉令人忧虑、恐惧。她像一个会呼吸的蜡像。

“往哪儿走，比尔？”

“我不、不、不——”

（你知道，你杀了它，你应该知道）“哦，跟、跟我来，”比尔说，“看看我们能不能找到出路。贝弗莉，拿、拿、拿着这个。”他把火柴递给她。

“艾迪怎么办？”她问道。“我们应该带他一起走。”

“我、我们怎么能、能呢？”比尔问道。“那……贝弗莉，这个地、方快、要塌了。”

“我们应该把他背出去，伙计，”理奇说，“来，班恩。”

他们把艾迪扶起来，夹在中间。贝弗莉点燃一根火柴，把他们带到那个小小的门前。比尔抱着奥德拉，钻过那扇小门。理奇和班恩带着艾迪。

“放下他吧，”贝弗莉说，“他可以留在这里。”

“这里太黑了，”理奇的声音哽住了，“你们知道……这里太黑了。艾茨……他……”

“不，没关系，”班恩说，“也许他应该留在这里。我想也许是。”

他们把艾迪放在地上。理奇吻吻艾迪的脸颊，茫然地看着班恩。“你肯定吗？”

“是的。走吧，理奇。”

理奇站起来，转身面对那扇门。“滚你妈的蛋！”他突然大喊一声，使劲端了一脚。门砰地锁上了。

“干嘛那样？”贝弗莉问道。

“不知道。”理奇回答道。但是他心里清楚是为了什么。就在贝弗莉手中的火柴就要熄灭的时候，他回头看了一眼。

“比尔——门上的那个标志？”

“怎么了？”比尔喘着粗气。

理奇说：“没了。”

5

连接成人馆和儿童馆的那道玻璃长廊突然发生爆炸，火光照亮了半边天。冲天飞起的玻璃碎渣呼啸着飞过图书馆四周的绿地。幸好当天图书馆闭馆，不然的话，这样猛烈的爆炸肯定会造成严重伤亡。令少年班恩如此着迷的那道玻璃长廊再也没有被修复。德里的损失如此惨重，所以让这两座图书馆各自独立，互不相连似乎是情理之中的事。事实就是这样：玻璃长廊无缘无故发生爆炸，但是没有人员伤亡（这真是不幸中的万幸。那天早晨的暴风雨过后，至少有67人死亡，320多人受伤），后来再也没有被修复。

6

“等等，”比尔喘着粗气，“让我喘口气……休息一下。”

“我来帮你背她。”理奇这已经是说第二遍了。他们已经把艾迪留在蜘蛛的地穴时。

这事谁都不愿再提。但是艾迪已经死了，而奥德拉还活着——至少从科学的角度来说是这样。

“我还能行。”比尔气喘吁吁地说。

“放屁。你要把自己累出心脏病。让我来帮你，比尔。”“你的头——头怎么样了？”“还疼。”理奇说。“别打岔。”比尔很不情愿地让理奇背着奥德拉。奥德拉个子很高，正常体理有140磅。但是因为最近拍片的需要，她一直在节食，减掉了20磅。尽管如此，在黑暗中背着她磕磕绊绊地走上几百米（也许一公里，谁知道呢），120磅感觉就像200磅重。

“谢、谢谢，伙、伙、伙计，”他说。

“别客气了。下一个轮到你，干草堆。”

“哗哗，理奇。”班恩又在嘘他，比尔笑了。那笑容看上去很疲倦，转瞬即逝，但是总比没有要好。

“往哪儿走，比尔？”贝弗莉问道。“水声好像更大了。我可不想淹死在这里。”

“一直往前，再往左拐。”比尔答道。“我们最好走快点。”

在比尔的指点下，他们左拐右拐又走了半个小时。水声更响了，好像周围都环绕着水流的轰鸣，在黑暗中造成可怕的立体声效果。比尔手摸着渗着水滴的砖头，转过一个弯。突然水灌进鞋子里。水流虽浅，但是很急。

“把奥德拉给我。”他对气喘吁吁的班恩说。“现在往上游走。”

班恩小心地把奥德拉还给他，比尔把奥德拉扛在肩上。“还有火柴吗，贝弗莉？”

“不多了。可能就剩几根了。比尔……你知道你在往哪儿走吗？”

“我想我知、知、知道，”他说，“来吧。”

他们跟着他转过弯。水流在比尔的脚踝上溅起水花，没过小腿，升到大腿那么深。水流的轰鸣听起来就像低音大鼓，那条管道在微微震动着。那是，比尔觉得水流变得更加湍急，走不过去了。

但是就在这时他们经过了一个污水口。虽然水位越来越深，但是水流稍微乎稳了一些。这——我看见水从污水口流出来了！看见了！

“嗨——嗨——嗨！”他高兴地叫起来。“你、你、你们能看见周围的东、东西吗？”

“15分钟前就开始变得越来越亮了！”贝弗莉在后面高声回答。

“我们在哪里，比尔？你知道吗？”

我想我知道，这话几乎要说出来了。“不！走吧！”

他原来以为他们正向地下运河走去。但是这里有光，光，当然城市地下的那段运河里不会有光。但是这里的光越来越亮。

比尔扛着奥德拉遇到了难题。不是水流的问题——水流已经变得平缓了。是水深。过不了多久我就得让她漂在水上了，他心里想。他看见班恩和贝弗莉就在他的左右；理奇跟在班恩后面。现在行走更加困难了。管道底部堆积了许多碎石——感觉像是砖。前面有个像沉船一样的东西露出水面。

班恩泡在冷水中，打着冷战，挣扎着朝那东西走过去。一个香烟盒漂在他的脸上。他拨开烟盒，抓住那个伸出水面的东西。眼睛里露出喜悦的神色。好像是一块大招牌。看见上面印着的字母AL，下面的FUT几个字母，他顿时明白了。

“比尔！理奇！贝弗莉！”他惊喜得大笑起来。

“是什么，班恩？”贝弗莉大声问道。

班恩双手用力举起那块招牌。现在他们都能看到了：阿拉丁。

下面印着的一行字是：回到未来。

“是阿拉丁剧院门前的遗蓬，”理奇说，“怎么——”

“街道塌方了。”比尔打断他。他睁大眼睛，看着头顶的管道。

前面的光线更亮。

“怎么了，比尔？”

“发生了什么事？”

“比尔？比尔？怎么——”

“都是这些下水道！”比尔激动地说。“都是这些老下水道！又发洪水了！我想这次——”

他步履艰难地往前走，把奥德拉高高地举在头顶。班恩、贝弗莉和理奇落在后面。5分钟之后，比尔抬起头，看到一片蓝天。

现在几乎无法行走了——管道底部到处都是石块，随时都可能扭断脚腕。水深已经达到他们的腋下。

水流平缓了，比尔想。但是如果我们早到这里两个小时，甚至一个小时，我们就都没命了。

“这儿他妈的怎么了，比尔？”理奇问。他站在比尔的左边，吃惊地看着头顶管道上的裂缝——其实那根本不是管道，比尔想。是梅恩大街。至少曾经是。

“我想德里中心的大部分地方现在都被卷进了运河，被肯塔斯基河水冲走了。很快就会冲进佩诺布斯科河，流进大西洋了。能帮我抬着奥德拉吗，理奇？我觉得我不——”

“当然，”理奇说。“当然，比尔。没问题。”

他从比尔手里接过奥德拉。亮光下，比尔更加清楚地看到了奥德拉——粘在额头、脸颊上的脏东西掩盖了她那苍白的脸色。她还睁着大大的眼睛……睁得大大的，却对周围的一切一无所知。湿淋淋的头发垂在脑后。她看上去就像商店里卖的充气娃娃，只是她还有一些微弱的气息……那也许只是因为上了发条而已。

“我们怎么从这里爬上去？”他问理奇。

“让班恩把你抬上去，你能把贝弗莉拉上去，你们两个可以把你妻子换上去。班恩可以把我抬上去，我们再把班恩拉上去。”

“哗哗，理奇。”

“哗哗，笨蛋比尔。”

比尔感到已经疲乏到了极点。他的眼睛接触到贝弗莉的目光，两人对视了一会儿。她冲着他轻轻地点点头，比尔笑了。

“来，推我一把，班、班、班恩？”

班恩看上去也是精疲力尽的样子。他点点头，使劲搓了搓脸。

“我想没问题。”

他略微屈身，双手紧紧扣在一起。比尔踩在他的手上，用力向上跳。力量不够。班恩用力托住他，比尔抓住管道裂缝的边沿，一用力爬了上去。他第一眼看到的就是白色与明亮的橘红色相间的隔离路墩，接着看到路墩那边一群男男女女在四处乱转。接着又看到弗里希玩具店奇怪地向外突出，好像矮了一截。好半天他才意识到弗里希玩具店几乎有一半已经沉入街道下面的运河里了。露在上面的一截也是摇摇欲坠了。

“看！看！街上有人！”

一个妇女指着比尔钻出来的这个地方惊呼不已。

“感谢上帝，还有人呢！”

那个像农家妇女那样头上裹着围巾的老太太向他们走过来。一个警察拦住她。“别管那儿了，尼尔森太太。你知道这条街道随时都可能被洪水卷走。”

尼尔森太太，比尔想。我记得你。你的姐姐有时来照顾我和乔治。他扬起手告诉她自己没问题。当她挥手的那一刹那，比尔心头突然涌起一种美好的感觉。那是希望。

他转过身，小心翼翼地趴在坍塌的人行道上，伸手把贝弗莉拉上来。消失已久的太阳从鱼鳞一样的乌云后露出来，洒下一缕温暖的阳光。贝弗莉惊讶地抬起头，看着比尔，开心地笑了。

“我爱你，比尔，”她说，“我真心祈祷她平安无事。”

“谢、谢谢你，贝弗莉。”他那善良的笑容使她忍不住哭了。他拥抱着她，站在隔离路墩后的人群欢呼起来。《德里新闻》的一位摄影记者拍下了这感人的一幕。照片刊登在6月1日的报纸上。下面的一行文字

如此简洁，如此真实。比尔把那张照片剪下来，一直塞在皮夹子里。照片的标题是：幸存者。

这时是11点零6分。

8

上午10点30分连接成人馆和儿童馆之间的那道玻璃长廊发生爆炸。10点33分大雨停止了。那雨不是渐渐地停下来，而是突然停下来。好像天上有人关上了闸门。风力也减弱了，如此突然，人们的眼神里都有些不安。10点47分太阳洒下第一缕阳光。到下午3时左右，乌云散尽，天空晴朗。下午3点30分气温回升到华氏83度——那年春天里的最高气温。人们一个个都像怪人一样默不做声地在街上走着。晚上各大媒体的记者纷纷发出关于这场灾难的最真实的报道。但是在新闻记者赶到德里之前，这里只有德里的居民。他们走过泥泞不堪、一片瓦砾的街道，脸上显出一副震惊、怀疑的表情。只有德里的居民默默地看着眼前的一切，偶尔捡起些什么，又扔在地上，回忆着过去的七八个小时里发生的一切。人们站在堪萨斯大街上，看着倒栽在班伦低地里的房子。还有人站在隔离路墩后看着那天早晨州点钟之前还是繁华的街道的深洞。那个星期天报纸上头版头条新闻是：德里市长发誓要重建德里。但是接下来的几个星期，当市政委员会还在为如何重建而争吵不休的时候，几座建筑又陷进了大坑。下水道堵塞的事故时有发生。开普老区的情况糟透了，人们陆陆续续地开始迁走了。

德里几乎就要崩溃了。

9

理奇冒着生命危险拦住救护车，并且说服司机停下车，最后终于把奥德拉塞了进去。看着救护车的门关上了，他们才松了口气。

“现在干什么？”班恩问。他下眼圈乌黑，脖子上钻了一圈脏乎乎的泥土。

“我要回、回德里宾馆，”比尔说，“好好睡上一觉。”

“我同意。”理奇说着，满怀希望地看着贝弗莉。“有烟卷吗，亲爱的女士？”

“没有，”贝弗莉说，“我想我又要戒烟了。”

“好主意。”

他们肩并肩沿着山坡慢慢地走着。

“终于结、结、结束了。”比尔说。

班恩点点头。“我们成功了。你的功劳，老大。”

“我们大家的功劳。”贝弗莉说。“我真希望我们能把艾迪带回来。”

他们来到梅恩北大街和点街交汇的拐角。一个穿红雨衣、绿色套鞋的孩子正追随着路边水坑里的一只纸船。他抬起头，注意到他们在看着自己，怯怯地挥了挥手。比尔认出这就是那个玩滑板的孩子。他笑着，走过去。

“现、现、现在一切都过去了。”他说。

孩子严肃地看着他，开心地笑了。那笑容如此灿烂，充满了希望。“对，”他说，“我想是的。”孩子大笑起来。

“你玩、玩滑板的时候小心了吗？”

“没有。”孩子说。这一次比尔笑了，走回来。

“是谁？”理奇问。

“一个朋友。”比尔双手插在兜里。“你们还记得吗？上一次我们出来的时候？”

贝弗莉点点头。“艾迪把我们带到了班伦。最后不知怎么着，我们在肯塔斯基河对岸走出来。开普老区那边。”

“你和干草堆推开一个泵站的盖子，”理奇对比尔说，“因为你们两个块头最大。”

“对，”班恩说，“没错。还出着太阳，不过快落山了。”

“对，”比尔说，“那时我们都在。”

“但是没有永恒不变的事物。”理奇说。他回头看着他们刚刚爬过的山坡，叹了口气。“比如说，这个。”

他伸出双手，掌心上淡淡的疤痕已经消失了。贝弗莉、班恩、比尔也伸出手来。都是股兮兮的，但是没有任何疤痕。

“没有永恒的事物。”理奇重复着。他抬头看着比尔，比尔看到理奇满是灰尘的脸颊上流下两道泪痕。

“除了爱。”班恩说。

“还有渴望。”贝弗莉接过他的话。

“朋友呢？”比尔笑着问道。“你怎么看，臭嘴先生？”

“哦。”理奇擦了擦眼睛，笑着说。“感谢上帝，孩子；啊，说，说你感谢上帝。”

他们紧紧地握着手，久久地站在那里。7个变成了4个，但是仍然能够成为一个整体。他们相视良久。班恩哭了，泪水夺眶而出，但是他的脸上仍然挂着幸福的笑容。

“我太爱你们了。”他说着，紧紧地握着贝弗莉的手，握着理奇的手，好久不愿意松开。“我们去看看这个地方有没有卖早餐的？”

我们应该给麦克打个电话。告诉他我们都平安无事。““好主意，先生。”理奇说。“我觉得你总是能大难不死。你说呢，老大？”

他们笑着走进德里宾馆。当比尔推开玻璃门的那一刹那，贝弗莉看见了一个她从未说起，但是永远难忘的景象。她看到他们映在玻璃上的影子——是6个，而不是4个。艾迪站在理奇背后，斯坦利站在比尔背后，脸上还是那副似笑非笑的表情。

9

太阳落在地平线上，红彤彤的椭圆斜射在班伦，洒下一抹温暖的余辉。一个泵站顶端的铁盖抬起、落下、又抬起、挪动了一点。

“使劲推、推、推啊，班、班恩。我的肩膀快要断、断了。”

铁盖又挪动了一些，掉进水泥圆柱周围的草丛里。7个孩子一个一个爬出来，看看四周，惊叹地眨着眼睛，像从未见过阳光的孩子。

“这么安静。”贝弗莉轻声说。

惟一的声音就是流水声和昆虫的吟唱。暴风雨过去了，肯塔斯基河水涨得很高。离镇子不远的地方，被束缚在水泥河道中，被称做运河的部分已经溢出河堤。不过灾情并不太严重——只淹了地窖。

斯坦利面无表情地离开他们。比尔看看四周，以为他看到了河岸上的火焰。最初比尔感觉那是火焰，红得刺眼。但是当斯坦利捡起那团火的时候，光折向别的方向。他才明白过来，那是被人丢在河岸上的可乐瓶。他看见斯坦利把瓶子倒过来，抓着瓶颈，砸在河岸边的一块石头上。瓶子碎了。他们都看着斯坦利在一堆碎玻璃片里翻捡着。他检出一个薄薄的三角形的玻璃片，脸色严肃、认真。

执着。

斯坦利抬头看着他，比尔顿时明白了。他伸出双手，掌心朝上，走到斯坦利面前。斯坦利退了一步，站在水里。远处蛙鸣声声入耳。斯坦利握住他的左手，在他的掌心划出一道细细的伤口，渗出鲜血。比尔突然感到一阵狂喜：这里有这样旺盛的生命力。

“比尔？”

“当然，两只手。”

斯坦利又在他的另一只手上划了一道。有点疼。远处有夜营在歌唱，宁静、平和的声音。他看着自己的双手流出了鲜血。其他的人都围在他的身边。

我们。我们都在这里。

他最后一次端详着他们，因为他的直觉告诉他，他们永远不可能再聚在一起，7个人——不会了。没有一个人说话。贝弗莉伸出双手，然后是理奇、班恩、麦克、艾迪。当太阳落在地平线下，火红的晚霞变成朦胧的玫瑰红的时候，斯坦利给他们一个一个割破掌心。远处又传来夜莺的鸣叫。比尔看到河面升起一层薄雾，觉得自己融入了这宁静的自然。

微风轻拂，吹过树梢。他沉浸在无边的遐想中；这是一个美丽的地方，我永远都不会忘记。这地方是这么美丽，他们是这么可爱；他们每一个都那么律。远处又传来夜莺婉转甜美的歌唱。那一刻他觉得自己就要变成夜营，歌唱着飞进茫茫的暮色——他好像飞起来了，在天空中翱翔。

他看了看贝弗莉，她正冲着他笑着。她闭上眼睛，伸出双手。

比尔握着她的左手，班恩握着她的右手。比尔能够感觉到她温暖的鲜血与自己的融合在一起。大家围成一圈，拉着手，亲密无间地站在一起。

斯坦利急切地看着比尔，目光中有几分恐惧。

“向我、我发、发誓你们还会回、回、回、回来。”比尔说。

“向我发誓如果它、它、它没有死、死、死，你们还会回、回来。”

“我发誓。”班恩说。

“我发誓。”理奇说。

“是的——我发誓。”贝弗莉说。

“我发誓。”麦克低声说。

“是的。我发誓。”艾迪声音微弱，低声说道。

“我也发誓。”斯坦利的声音颤抖着，低下了头。

“我、我发、发、发誓。”

就这样，所有的人都许下了诺言。他们站在那里，感受着在他们中间传递着的力量。最后一抹淡淡的彩霞映在他们的脸上，太阳落山了。夜幕笼罩着班伦，淹没了这一夏天他们日日走过的那条小路，他们玩耍的那块空地，淹没了河岸边那个秘密的地方。他们曾经抽着贝弗莉带来的香烟，坐在那里讨论童年的问题；或者静静地坐在那里，看着倒映在水中的云影。他们……最后班恩放下他的手，想要说什么，又摇摇头，转身走了。理奇跟着他。贝弗莉和麦克并肩走在一起。谁也没有说话；他们爬上通往堪萨斯大街的河堤，就分手了。27年后比尔再回想起这一幕的时候，才意识到他们7个再也没有聚到一起。常常是4个人，有时5个，有一两次6个人。但是7个人再没有同时碰到一起。

比尔最后一个离开那里。他双手扶着白色的栏杆，久久地站在那里，凝视着班伦。第一颗星已经挂在夏日的夜空。他站在蓝色的夜空下，看着黑暗一点一点包裹着班伦。

我再也不想到这里玩了，他突然想到。并且吃惊地发现这个想法并不使他感到恐惧或者难过，而是让他感到万分轻松。

他在那里多站了一会儿，然后转身回家了。他双手插在兜里，走在黑暗的街头，欣赏着万家灯火中的德里。

走过一两个街区后，他加快了脚步，想着热气腾腾的晚饭……又走了一两个街区，他高兴得吹起了口哨。

1985年6月4日

20分钟后比尔给我送来了这本书——卡萝尔在图书馆的一张桌子上发现了它。他的口吃慢慢好了，但是这个可怜的人在最后这4天里像是老了4岁。他说明天他想把奥德拉从德里家庭医院接出去，送到北部的班戈精神病康复医院去进行治疗。她的身体已经复原了——轻微的外伤和瘀肿已经痊愈。但是精神上……“把她的手举起来，她就会一直抬着。”比尔坐在窗边，手里摆弄着一罐汽水。“就那么是在空中，直到有人帮她把手放下来。她还有反应，但是很慢。她是个紧、紧、紧张性精神病患者，麦克。”

我说：“我有一个想法。可能不怎么好。假如你不同意，但说无妨。”

“什么？”

“我还要在这里再住一个星期。”我说。“与其把奥德拉送到班戈，不如把她带到我那里。与她共度一星期的时间，不断地跟她说话，即使她不回答。她……她善于控制情感吗？”

“不。”比尔凄凉地说。

“你能——我的意思是，你愿意——”

“愿意改变她吗？”比尔笑了，笑得那么凄惨。我不忍心面对，于是转而着向别的地方。“是的。我想我可以试试。”

“看你现在的情况，我也就用不着再劝你了，”我说，“但是你必须记住你自己也承认所发生的一切都是上苍注定的。这也许包括奥德拉在内。”

“我本、本应该对我的去向保密。”

“有时保持沉默比开口讲话要好——我就是这样做的。”

“好吧。”过了好一会儿，比尔终于开口了。“如果你真的——”

“我是认真的。我的钥匙就放在病人服务台。冰箱里还有几块牛排。也许那也是注定的。”

“她吃的主要是流食。”

“哦，”我笑着说，“餐具室架子的最顶层还有一瓶上好的葡萄酒。”

他走过来，紧紧地握住我的手。“谢谢你，麦克。”

“别客气了，比尔。”

他松开我的手，说：“理奇今天早晨就飞回加州了。”

我点点头。“我想你们会保持联系吧？”

“也、也许吧，”他说，“会保持一段时间。但……”他看着我。

“我想，又会发生同样的事。”

“遗忘？”

“是的。事实上，我觉得已经开始了。现在还只忘了一点点。

但是我想很快就会全都忘记了。“也许那最好不过。”

“也许吧。”他望着窗外，还在摆弄着手中的汽水瓶，大概想起了他的妻子：明亮的大眼睛、温柔沉静的性格、迷人的笑容、紧张症患者？远处传来砰砰的开门关门的声音。

“班恩和贝弗莉怎么样了？”

他转过头，微微地笑了。“班恩邀请贝弗莉跟他一起去内布拉斯加。她同意了，至少会待上一段时间。你知道她芝加哥的那个朋友吗？”

我点点头。昨天贝弗莉告诉了班恩，班恩又告诉了我。不论在感情上、精神上还是肉体上，贝弗莉的丈夫汤姆都把她盯着紧紧的，不让她有一点自由。她告诉我下周她要回芝加哥报案，说他失踪了。我是指汤姆。““好主意，”我说，“在那里谁也找不到他。”也找不到艾迪。我心里这么想，却没有说出来。

“我，我不这样认为，”比尔说，“我敢打赌，她回去的时候，班恩一定会跟着回去。你知道吗？真正令人难以置信的事情？”

“什么？”

“我想她已经不记得汤姆遇到了什么事情。”

我吃惊地看着他。

“她已经忘了，或者正在忘记，”比尔说，“我也是再也记不清那个门口的样子了。通往它的巢穴的那条通道，我努力回想却总是想到一群山羊在过桥。很奇怪，是吧？”

“他们最后会追踪汤姆到德里，”我说，“他留下了许多线索。

租来的车，机票。”

“我不能肯定。”比尔说着点燃一支香烟。“我想他或许用现金买了机票，留下的是假名字。也许在这里买了一部便宜的车，或者干脆偷了一部。”

“为什么？”

“哦，你想想，”比尔说，“你认为他这么大老远地赶到这里是为了好好地接她一顿吗？”我们互相看着对方，好一阵不说话。后来比尔站起来说：“听着，麦克……”

“等一下，”我说，“我明白了。”

他大笑起来，控制不住自己。等他平静下来，才说：“谢谢你给奥德拉提供的一切。”

“我不敢保证那会有什么效果。我想象不出那会有什么治疗作用。”

“哦……我会再来看望你。”这时他做了一件很奇怪的事情，很奇怪但是很温馨。他亲了亲我的脸颊。“上帝保佑你，麦克。我就在你身边。”

“也许一切都会好起来的，比尔，”我说，“不要放弃任何希望。

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他笑着点点头，但是我想我们的脑子里可能想着一个同样的词：紧张症。

1985年6月5日

今天，班恩和贝弗莉来跟我道别。他们不是乘飞机走——班恩租了一辆凯迪拉克，他们可以从从容容地开车回去。他们互相凝视的眼神中

蕴藏着某种非同寻常的东西。贝弗莉拥抱我，并且祝我早日康复，然后就哭了起来。班恩也过来拥抱我，又问我是否还要继续写作。我说的，我一定……至少还要写一段时间。因为这一次事情也发生在我身上了。

我正在忘记许多事情。

正如比尔说的那样，现在忘掉的只是一些细小琐碎的事情。但是慢慢就会忘记发生过的一切。也许一个月后或者一年之后，只能靠这个笔记本来回想曾经在德里发生的一切。我想就连这些文字本身也会变得越来越模糊，最后就完全消失，成为一片空白。这个想法很可怕，在白天听来有些危言耸听，但是在那些不眠之夜你就会完全相信这些是多么可能发生的事情。

遗忘……我对未来充满了恐惧，但同时又获得了某种依稀可辨的信念。它暗示我们真的已将它杀死了。再无须派人去搜查，再无须等待时机重新来过。我将坚守这个信念。不管它是飘忽不定的还是清晰的，我都将坚守这个信念。

比尔打电话来说他和奥德拉已经搬过去了。情况还是没有什么好转。

“我会时常想起你的。”这是贝弗莉和班恩离开之前对我说的最后一句话。

我想我在她的眼中看到了不同的事实。

1985年6月6日

今天《德里新闻》头版头条发布了一则非常有趣的报道。故事的标题是：《风暴使亨利的礼堂扩建计划流产》。这里所说的亨利是“迪姆亨利”，60年代末像旋风一样来到德里的资产万贯的开发商——就是他和另外一位开发商共同修建了德里商业中心。迪姆亨利决心要使德里快速发展起来。德里当然是有潜力可挖的，但事实并非一帆风顺。礼堂计划的泡汤就足以说明问题了。我想商业中心被毁会使亨利更加束手无策。

但是报纸上也提到了打算放弃德里的商人并非只有亨利一人。

其他的许多投资商和准备来德里投资的那些人可能会重新考虑他们的选择。他们现在面临的一个难题是——怎能重新振兴一个至少有一半的面积被淹在水下的城市？

我想在经过很长一段艰难的挣扎之后，德里也许就会销声匿迹了……昙花一现，彻底消失了。

傍晚的时候我给比尔打了电话。奥德拉的情况还是一如既往。

一小时前我又给回到加州的理奇打了电话。他的录音电话告诉我他不在家。我留下姓名和电话；犹豫了一下又告诉他我希望他重新戴上隐形眼镜。正当我要挂断的时候，理奇拿起了电话。“麦克，你怎么样了？”他的声音热情、兴高采烈……但是很明显也有一种迷惑。

“你好，理奇，”我说，“我很好。”

“那太好了。你的伤口还疼吗？”

“还有点。快好了。痒得要命。等他们把身上的绷带拆掉，我就高兴死了。”

“比尔怎么样？”

“他和奥德拉在替我看家。”

“好极了。”他顿了顿。“你想知道一件怪事吗，老麦克？”

“当然。”我说。我有强烈的预感他要说什么。“是不是你在听着电话录音，根本想不到是我？”

“对极了。你怎么知道？”

“因为我们又在遗忘。我们大家无一例外。”

“麦克，你肯定吗？”

“斯坦利姓什么？”我问他。

电话那端是一阵长长的沉默。过了好一会儿理奇才迟疑地说：“我想是安德伍德。但是那不像是犹太人的姓，是吗？”

“姓尤里斯。”

“尤里斯！”理奇的声音听起来松了口气，同时又有些颤抖。

“但是你却记得，像从前一样。”

“不，我是在通讯录上查到的。”

又是一阵沉默。“那么，你也不记得了？”

“是的。”

“不是在开玩笑？”

“不是。”

“那这次彻底结束了。”他的声音带着毫无疑问的解脱。

那长长的沉默又连接着电话两端——连接着相距千里的缅因州和加利福尼亚。我相信我们都在思考着同一个问题：完了。在6个星期或6个月之后，我们就将彼此忘得干干净净了。我们之间深厚的友谊，斯坦利和艾迪的生命全都白白葬送了。我已经快把斯坦利和艾迪忘记了。我害怕却又无力阻止。

“好吧，代我问候比尔和他那漂亮的妻子。”理奇的声音里带着几分轻松的快乐。

“我会的，理奇。”我闭上眼睛，用手擦擦额头。他知道比尔的妻子在德里，却想不起她的名字了，更不知道她出了什么事。

“如果你们来加州的话，别忘了打电话。我们可以聚在一起，好好聊聊。”

“一定。”我感到热泪在我的眼眶里打转。“如果你来这里，也别忘了打电话给我。”

“麦克？”

“我听着呢。”

“我爱你，亲爱的。”

“我也爱你。”

“好了，别忘了。”

“哔哔，理奇。”

理奇大笑起来。“对，对，对。别忘了，麦克。”

我们挂断了电话。

我躺在枕头上，闭着眼睛，久久没有睁开。

1985年6月7日

安德鲁·理德马赫警长死了。60年代末他接替了波顿警长的职务。那是一次非常奇怪的事件，让我不禁与发生在德里的事情联系在一起——那事才刚刚结束。

警局——法院合二为一的那个建筑就造在运河边上。

虽然这座建筑没有被洪水卷走，但是肯定已经造成了人们没有意识到的损害。

昨晚安德鲁在办公室工作——洪水过后，他通常都是这样。办公室从3层移到5层，正在一个存放各种杂物的阁楼下。在各种“古董”中有一把铁椅子，重达400多磅。

当安德鲁警长正在办公桌旁阅读事故报告时，那把椅子从阁楼上掉下来，正砸在他头上。他立时毙命。

布鲁斯警官冲进来，看见他躺在桌椅的碎片中，一只手还握着笔。

又跟比尔通过电话。他说奥德拉可以吃些硬一点的食物了，但是还没有本质的变化。

我问他艾迪得的是哮喘还是偏头疼。

“哮喘，”他立刻说，“你忘了他的哮喘喷雾剂了？”

“当然没有。”我说。事实上当比尔提起来的时候，我才想起来。

“麦克？”

“什么？”

“艾迪姓什么？”

我看了一眼放在床头柜上的通讯录，但没去翻看。“记不清了。”

“好像是科考林，”比尔说，听起来有些沮丧，“可好像不太对。

你已经把一切都记下来了，是吗？” “是的。”我说。

“谢天谢地。”

“你准备把奥德拉怎么办？”

“我有一个想法，”他说，“但是太不切实际。我不愿提了。”

“肯定吗？”

“是的。”

“麦克，这很可怕，是吗？这样一点一点地遗忘？”

“是的。”我说。的确如此。

1985年6月8日

我想我知道比尔的想法是什么。他想尽快行动起来，如果一切都还不算太迟的话。我想，我先前的想法并不是毫无根据的臆想。

笔记本上的地址和人名正在褪色，看起来就像是五六十年前的。这种变化四五天前就开始了。我确信到9月份的时候它们就会完全消失了。

我多想留住他们，哪怕是一份复印件也好。但是，我又知道，不管保留多少复印件，他们都会依次消失在我的面前。

去吧，去吧。

比尔。快行动起来。但是，千万小心！

1985年6月9日

半夜里我从噩梦中惊醒。我已经记不清楚见的是什麼，只是感到慌乱、惊恐，几乎透不过气来。摸到按钮却不会用。脑海中纠缠着一些可怖的情景。

我抓过通讯录，给班恩打个电话。虽然那上面的名字和号码已变得模糊不清，所幸的是还能辨认出来。可是，电话公司告诉我那个号码已经取消了。

班恩变胖了吗？

我睁着眼睛，一直躺到天亮。

1985年6月10日

他们通知我明天我可以出院了。

我告诉比尔这个消息——我想我是想提醒他时间不多了。比尔是惟——一个我还能清楚地记着的人，我想我也是推——一个他还能记得起来的人。因为我们都还留在德里。我想是这样。

“好吧。”他说。“明天我们就离开这里。”

“你还有那个想法吗？”

“是的。是试一试的时候了。”

“千万小心。”

他笑了，说了些我似懂非懂的话：“玩滑——板怎么能小、小。

小心呢，伙计。”

“我怎么能知道事情的结果，比尔？”

“你会知道的。”说完，他挂上了电话。

不管结果如何，我的心永远和你在一起，比尔。我想，我的心会永远和他们在一起，即使我们会忘掉彼此。我会把你们永远留在我的梦中。

现在，我的日记就快写完了。我想明天当我离开这里的时候，我需要寻找一种新的生活方式——尽管对此我至今仍然没有清楚的认识。

我爱你们。

我深深地爱着你们。

尾声 噩梦的终结

一个盛夏的中午。

比尔光着身子站在麦克。汉伦的卧室里，看着镜子里自己瘦削的身体。他光秃秃的头顶在阳光的照射下闪闪发光。阳光在他面前投下一道长长的影子。他看着镜子里的自己，想着：这仍然是一个成年人的躯体。可是岁月无情。皱纹已经悄悄地爬上了额头——17岁的时候可没有这个东西。现在你太老了，做不到你想做的那些事情了。你会送了你们两个的命。

他穿上短裤。“如果我们相信那个，我们就不会——不会去做我们曾经做的那些事情。”他想。因为他实在记不清他们曾经做过些什么，或者是什么使奥德拉患上神经紧张症。他只知道现在要做什么，因为他知道如果现在不做，连这个也会被忘记了。奥德拉坐在楼下麦克的躺椅上，她的秀发披在肩头，全神贯注地看着电视。她从不讲话，只有别人领着她才会四处走动。

现在不同了。你已经老了。认了吧。

我不相信。

那就死在德里吧。有什么了不起。

他穿上运动袜、刚买来的牛仔裤和昨天才从班戈买回来的橘黄色的圆领衫。胸前写着：“德里到底在什么地方？缅因州？”他坐在床边——这张他与他的温暖却又冷若死尸的妻子共度了最后一周时间的床——穿上运动鞋，也是昨天刚从班戈买回来的。现在他站起来重新审视镜中的自己。他看到了一个虽已人到中年，却是一副小孩装扮的大男人。

你看上去很滑稽。小孩就不滑稽了吗？可是你不是小孩了。

“去他的吧。咱们来点摇滚。”比尔轻声说着，离开了房间。

2

在那些仍要继续的梦里，他总是在黄昏的时候独自离开德里。

德里镇一片荒凉；人们都已经远走他乡了。他能清晰地听见自己的鞋子踏在水泥地上的声音在不断回响。除此之外，只有下水道中空洞的流水声。

3

他把银箭推上车道，支在那里，再检查一下轮胎。前胎还好，后胎有点瘪。他拿出麦克的气筒打好气，又检查轮子上挂的纸牌。

还能发出他童年的记忆中的那种机关枪的嗒嗒声。太棒了。

你疯了。

也许吧。我们走着瞧。

他转身回到麦克的车库里，取出那瓶“三合一”，给链条、轮齿都上了些油。他站起身，看着银箭，轻轻地按了按车铃。还能响。他满意地点点头，回到屋里。

4

他又看到那些地方，和从前一样完好无损：德里小学、开心桥，那些满怀激情准备在这个精彩的世界里拼搏一番的高中生；他看见了如血的天空的衬托下保罗。班扬的塑像，堪萨斯大街人行道两旁歪歪斜斜的白色围栏。他看见这些景物依然如故，并且永远都是他记忆中的样子……因为爱和恐惧，他的心都要碎了。离开，离开德里，他想。我们要离开德里了。如果这是个故事，那么这个故事就要结束了。夕阳西沉。天地间只有我的脚步声和下水道里的流水声。是时候了。

5

奥德拉一动不动地坐在电视机前，眼睛一直盯着屏幕。当比尔关掉电视时，她的表情没有丝毫的变化。“奥德拉。”他走过去，拉住她的手。“来。”她木然没有反应。她的手握在他的手中，像是温暖的蜡像。比尔给她穿好衣服。她本该是个可爱迷人的女子——如果不是那双空洞无神的眼睛。

“来。”他又说，领着她走进麦克的厨房，又出来。她顺从地跟随着。

比尔把她领到银箭跟前。奥德拉站在一旁，呆呆地看着麦克的车库。

“上来，奥德拉。”

她没有反应。比尔耐心地帮她跨上自行车的后座，轻轻地摸摸她的头顶，她才坐下。

比尔跨上车座，准备拉过奥德拉的小手，揽住他的腰。就在此时，那

双小手自己伸过来，抱住了他。比尔望着那双手，心怦怦地狂跳起来。一个星期以来，这是奥德拉第一个独立完成的动作……第一次能够自己行动，自从它碰巧……不管它是什么。

“奥德拉？”

没有回答。他想回头看看奥德拉，却无法转过身来。只能看见揽着他的腰的那双小手。“我们出去兜兜风。”比尔说着，慢慢往前骑。“你抱紧我，奥德拉。我想……我想我可以骑快一点。”

如果我还有当年的那份胆量的话。

他想起了他刚到德里时遇到的那个孩子，那时他还活着。玩滑板怎么能小心呢，那个孩子说。

这话太对了，孩子。

“奥德拉，准备好了吗？”

没有回答，她的手是不是拖得紧了一点？这可能只是他的良好的愿望吧。

他加快速度驶出车道，向右看了看。帕默尔巷一直通到梅恩北大街，从那里向左拐有一段下坡路。下坡，速度会加快。想到此，他不禁感到一阵恐惧的颤栗；这个不安的想法在他脑中一闪而过。

但是……但是也不完全是恐惧，是吗？对。那也是一种渴望……他看着那个孩子夹着滑板走过去的时候就产生了一种渴望。渴望能飞起来，渴望听到身边呼啸而过的风声。不安与渴望，世界与向往之间——就像一天到晚计较得失的成年人和说做就做、从不考虑后果的孩子之间有着天壤之别。

不安与渴望。你的向往和你不敢尝试的一切。

比尔闭上眼睛，感受着身后死尸一般的妻子的重量，感觉着前面某处的山坡，感觉着自己的心跳。

要勇敢，现实点，停住。

他慢慢地往前骑着。“想听听摇滚乐吗，奥德拉？”

没有回答，但是没关系，他已经准备好了。他开始加快速度。

起初怎么也骑不动。银箭剧烈摇摆着，奥德拉的重量使他更难保持平衡……但是她肯定在设法保持平衡，虽然是无意识的，不然他们早就摔倒了。比尔站在脚踏上，双手紧紧握住车把，仰起头，眼睛眯成一条细缝。

就要摔倒在大街上。摔得我们两个脑浆迸流——他站在脚踏上，用力蹬车，感觉到自己剧烈的心跳。一阵狂喜使他情不自禁地笑起来。比尔听到纸牌发出清脆悦耳的响声，感到一缕微风拂过他的光秃秃的头顶。他开心地笑了。巷子尽头有“停车”提示。比尔刹住车，又打了点气。然后绕过那块提示牌，向左拐去。奥德拉使车子摇摆不定。有好几次他们都差点被甩下车来。

风声渐大，吹干了额头的汗珠。比尔听着耳边呼呼的风声，像听海螺壳里大海的声音。

他骑得更快了，在速度中掌握着平衡。比尔高声喊道：“哈——哟，银箭。走潮！”

奥德拉的手臂紧紧地揽着他的腰。比尔感觉到她贴在自己的背上。但是现在不用回头去看她……没有必要。他又用力蹬车，大笑起来。人们都回过头来迷惑地看着他。

前面就是梅恩北大街。他听到心底的一个声音在警告他，快停下来，不然就会把他们两个都摔死。可是比尔不但没有刹车，反而加快了速度。他们就像离弦之箭，朝山下冲去。冲向那个他渴望的地方。

他骑着银箭冲下山坡，骑得飞快。

6

离开。

你就这么走了，突然有一种渴望，渴望回过头，最后再看一眼夕阳中的新英格兰——尖尖的屋顶、水塔、肩上扯着斧头的保罗。

但是也许最好不要回头。最好相信走过这段路，前面就是无尽的幸福——这完全是可能的；谁说没有这样的结局？并不是所有驶进黑暗中的船只都再也看不到日出。生活教给我们的就是生活中有许多幸福的故事。

你离开，在太阳就要落山的时候，飞速地离开。这是你应该做的。不要总是留连于那些天真无邪的童年密友。在你的记忆中，在你的思想

中，无论如何会留有一片空间与他们永远在一起，永远爱着他们。所以赶快离开，趁最后一抹光线还未消失，离开德里，离开童年的记忆……但是不要丢掉曾经的渴望。让它时时激励我们。

即使再黑的夜，再冷的风，我们的眼中也始终充满希望。我们的心始终在一起跳动。我们永远不会迷失自己。

快离开，永远带着微笑。勇往直前，寻找你的理想，抓住你的信念。无须畏惧，不要退缩。生活会给你力量。

7

银箭像在风中行驶。前方就是隔离路墩，他看见大街当中塌陷下去的巨大的黑洞，听见了汨汨洪水奔流着涌向那纠缠不休的黑暗。这声音使他不由得大笑起来。

他驾驶着银箭，猛地向左拐去，与隔离路墩擦身而过，离大街中央的那个黑洞相距不到3英寸。他几乎失去了控制。眼前是一片汪洋。

“比尔？”是奥德拉的声音，朦朦胧胧，有些沙哑，像是刚从梦中醒来。“比尔，我们在哪儿？在干什么？”

此时比尔已经顾不上回答奥德拉的问话。“哈——哟，银箭！”

比尔高声吆喝着，车子冲着路障直冲过去。“哈——哟，银箭。走嘞！”银箭以每小时40英里的速度撞在路障上，车身几乎撞得粉碎。奥德拉惊叫一声，紧紧地搂住比尔，勒得他几乎喘不过气来。

大街上来来往往的行人都站在路边，观望着这惊心动魄的一幕。

银箭飞了出去，落在路基早已被洪水冲垮的人行道上。比尔身体的左侧撞在珠宝店的墙上。比尔感到车子后轮突然下沉，意识到他们身后的人行道正在下陷。但是，银箭很争气。猛地向前冲过去，把他们带到坚实的马路上。比尔猛地转个弯，闪过了一个翻倒在地的垃圾筒，车于又落在大街中央。他看见一辆卡车正向他们驶来，但是还是忍不住大笑起来。就在卡车开过来的前一秒钟，飞车经过那条狭窄的通道。他一边高声吆喝着，泪水夺眶而出。

“比尔，你会送了我们两个的命！”奥德拉大声叫道。声音里带着恐惧，但是她却在放声大笑。

比尔将车身向一侧倾斜，这一次他感到奥德拉和他一起侧身，使得自

行车更好控制了。“你觉得真是这样吗？”他大声喊道。

“不是觉得，我知道是这样！”她抱比尔抱得更紧了。“但是请不要停下来！”

然而，比尔却没说什么。他停下车，转身望着她。她那么苍白，眼睛睁得大大的，显然是充满了恐惧和混乱……但是她是清醒的，而且她在笑。

“奥德拉。”他也笑了。他把她从自行车上抱下来，热烈地拥抱她，深情地吻她，吻她的光洁的前额、她的眼睛、她的脸颊、她的嘴唇……她也紧紧地拥抱着他。

“比尔，出了什么事？我只记得我在班戈下了飞机，以后的事情就一点也不记得了。你没事吧？”

“没事。”

“我呢？”

“也没事，现在。”

她轻轻地推开他，好仔细地看他。“比尔，你说话还口吃吗？”

“不了。”比尔轻轻地吻着她。“我的口吃已经好了。”

“永远好了？”

“是的，”他说，“我想这一次是永远地好了。”

“我爱你。”她说。

比尔微笑着，点点头。他笑起来的时候显得那么年轻。‘俄也爱你，’他说，‘还有什么比你更重要呢？’8

他从梦中醒来，除了记得自己在梦中重回童年之外，别的都忘记了。他抚摩着身旁的妻子，看着她睡得香甜的样子。也许她也在梦着自己的梦想吧。他想，做个孩子真好，但是做个成年人也未尝不好。成年人能够回忆童年、探寻过去的理想和信念。有一天我要把这一切都写下来，他想。他知道这只是猛醒后心血来潮的想法。

可是在清晨的静滋中这样想一想，想一想童年的甜蜜、理想和渴望，

这样的回忆使你相信人类生命的短暂，使你的心中充满勇气和爱心。这样的回忆告诉你，当你义无反顾地向前走的时候也要不时地回头想想过去。生命就是一个旋转的车轮，不断重复着过去的故事。也惟有如此，生命才能成为永恒。

所以，比尔邦邦经常在梦醒后的清晨回想过去。每当这时，他就会重回童年，与那些亲爱的伙伴们共享温馨的友谊。

此书于1981年9月9日开始创作，1985年12月28日完成于缅甸州班戈城 ---

【《TXT论坛》 www.txtbbs.com ，欢迎您来TXTBBS推荐好书！】

死亡区域

斯蒂芬·金 序幕

约翰·史密斯大学毕业时，已经完全忘记了1953年1月那天他在冰上重重地摔了一跤的事。实际上，他高中毕业时已不太记得那件事了。而他的母亲和父亲则根本不知道有那么一回事。

那天，他们在杜尔海姆一个结冰的水塘上溜冰，大一点的男孩们用两个土豆筐做球门，在打曲棍球，小一些的孩子则很笨拙可笑地在水塘边缘溜冰，水塘角落处有两个橡胶轮胎在呼呼地烧着，冒出黑烟，几个家长坐在旁边，看着他们的孩子，那时还没有摩托雪车，冬天的主要娱乐方式就是溜冰。

约翰尼肩上搭着溜冰鞋，从家里走下来。他六岁，溜冰已溜得很不错了，虽然没有好到能和大孩子们一起玩曲棍球的程度，但比那些初学者强多了。这些初学者总是要张开手臂才能保持平衡，否则就会一屁股摔到地上。

他在水塘边缘滑着，希望自己能像梯米·本尼迪克斯一样向后倒着滑冰。他听到远处白雪覆盖的冰下面传来神秘的僻啪声，听到打曲棍球孩子们的喊叫声，听到运果浆汽车开过大桥的轰轰声，以及大人们的低语声。在这个寒冷，晴朗的冬天，他非常高兴，觉得自己充满活力，无牵无挂，只希望自己能像梯米·本尼迪克斯一样向后倒着滑冰。

他从火边滑过，看到两。三个大人在传着喝一瓶酒。

“给我喝一点儿！”他冲着查克·斯巴尔喊道，查克穿着一件伐木工人的长衬衫和一条绿色的法兰绒裤子。

查克冲他咧嘴一笑：“走开，小孩，我听到你妈在喊你呢。”

六岁的约翰·史密斯笑着滑开了，滑到靠路边的一侧时，他看到梯米·本尼迪克斯本人从山坡上走下来，后面跟着他父亲。

“梯米！他喊道，“瞧！...

他转过身，开始笨拙地向后倒着滑。不知不觉地，他滑进了打曲棍球的那个圈子中。

“嘿！小孩。”有人喊道，“离开这里。”

约翰尼没有听到。他成功了！他能向后倒着滑了！他一下子就掌握了节奏，这么摆动脚……他低着头，着迷地看着自己脚的摆动。

大男孩们的曲棍球圆盘从他身边飞过，他没有看到，一个滑冰滑得不太好的大男孩在后面追这个球，不顾一切地冲过来；查克·斯巴尔看到了这情景，他猛地站起身，喊道：“约翰尼！注意！”

约翰尼抬起头——紧接着，那个一百六十磅重的大男孩全速撞到了小约翰·史密斯身上。

约翰尼被撞得两臂张开，飞了起来，片刻之后，他的头重重地撞到冰上，眼前一片漆黑。

一片漆黑……黑色的冰……一片漆，黑……。黑色的冰……黑色，。黑色。

他们告诉他，他昏了过去。他真正知道的就是这些奇怪的。反复出现的念头和突然抬头看到的一圈脸——吓坏了的打曲棍球的大男孩、焦虑的大人和好奇的小孩。梯米·本尼迪克斯在傻笑。查克·斯巴尔正抱着他。

黑色的冰。黑色。

“你怎么样了？”查克问。“约翰尼……你没事儿吧？你被撞得很厉害啊。”

“黑色的。”约翰尼声音沙哑他说，“黑色的冰。别再夹了，查克。”

查克抬头看看四周，有点儿害怕，然后又低头看着约翰尼，摸摸他额头鼓起的硬块。

“对不起。”撞他的那个男孩说。“我根本没有看到他，照理说，小孩应该远离打曲棍球的地方。”他不安地望望周围的人，希望能获得他们的赞同。

“约翰尼？查克说。他不喜欢约翰尼的眼神，这眼神神秘。恍惚而冷漠。“你没事儿吧？”

“别再夹了。”约翰尼说，并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一心只想着冰——黑色的冰。“爆炸，酸液。”

“我们是不是应该送他去看医生？”查克问比尔·甘德伦，“他在说胡

话。”

“稍等一下。”比尔建议说。

他们又等了一会儿，约翰尼的头脑清醒了。“我没事儿。”他说，“让我起来。”梯米，本尼迪克斯仍在傻笑，这该死的家伙。约翰尼决定要向梯米露一手，到这个星期结束前他要围着梯米滑……向前滑和向后倒着滑。

“你到火边休息一会儿吧。”查克说，“你这一下可撞得很厉害啊。”

约翰尼让他们把他扶到火边。熔化的橡胶味浓烈刺鼻，弄得他有点儿恶心。他头很疼，左眼上方的硬块肿得好像有一英里长，那种感觉很古怪。

“你还记得你是谁吗？”比尔问。“当然，我当然记得。我没事儿。”

“你爸爸。妈妈叫什么？”

“赫伯和维拉，赫伯和维拉·史密斯。”

比尔和查克互相看看，耸耸肩。

“我认为他没事儿。”查克说，然后又第三次补充道，“但他确实被撞得很厉害，是吗y“孩子们。”比尔说，抬头慈爱地看看他两个八岁的双胞胎女儿，她们正手拉着手在滑冰，然后又转回头看看约翰尼。“这么猛烈的撞击，连大人都可能被撞死。”

“但撞不死波兰人。”查克说，两人爆发出一阵大笑。然后，他们又开始传着喝那瓶酒了。

十分钟后，约翰尼又回到冰上，头疼已经消失了，额头上鼓起的肿块像个古怪的烙印。等到他回家吃午饭时，已经完全忘记了摔跤这件事，只是很高兴知道怎么倒着向后滑了。

“天啊！”维拉·史密斯看到他时喊道，“你怎么会这样了”

“摔了一跤。”他说，开始喝著前汤。

“你没事儿吧？约翰？”她问，轻轻地摸摸他额头上的肿块。

“没事儿，妈妈。”他确实没事儿，只是在随后的一个月里，偶尔会做

恶梦，有时白天也觉得昏昏欲睡，他以前从没有这种情况。当他不再做恶梦了，这种昏昏欲睡的感觉也随之消失了。

他没事儿了。

二月中旬的一天早晨，查克·斯巴尔起床后发现他的汽车电池没电了、他想把电池从汽车上取下来，当他第二次用钳子夹电他的时候，电池当着他的面爆炸了，碎片和腐蚀性的电池酸液溅了他一身。他失去了一只眼睛。维拉说，由于上帝保佑，他才没有失去双眼。约翰尼认为这是一件可怕而悲惨的事件，事故发生一周后，他和他父亲一起去列文斯通总院探望查克。高大的查克躺在医院病床上、显得衰弱渺小，这一景象使约翰尼感到震惊——那天晚上，他梦见他自己躺在医院病床上。

随后的几年中，约翰尼常常会有许多预感——他在电台主持人播放前就知道下一张唱片是什么，以及诸如此类的事——但他从没把这些和他在冰上摔跤一事联系在一起过。那时，他已忘记了那件事。

那些预感并不惊人，也不常常出现。直到那个乡村博览会和假面具的晚上，才发生了令人震惊的事，那发生在第二次事故刚。

后来，他经常想起那件事。

命运轮的事发生在第二次事故前。

就像来自他童年的一个警告。 <<二>>1955年的那个夏天，推销员在烈日之下毫不疲倦地穿过内布拉斯加州和依阿华州。他开着一辆1953年制造的水星汽车，这车已经跑了七万多英里了，汽门总是咝咝乱响，他个子很高大，但看上去仍像个中西部男孩；1955年夏天，格莱克·斯蒂尔森才二十二岁，四个月前，他在奥马哈市的刷房生意破产了。

汽车的行李箱和后座装满了纸箱，纸箱里全是书，大部分是（圣经）。这些（圣经）的形状和大小各不相同，有带十六张彩色插图的版本，售价1.69美元，装订用的胶水很好，至少十个月内不会散架；还有只卖六十五美分的袋装书版，没有彩色插图，但我主耶稣的话都印成红色的，很醒目；另外还有豪华本，售价19.95美元，是用白色的人造革装订的，封面上可以烫金印上收藏者的名字，有二十四幅彩色插图，中间留有空白，可以写下出生，结婚和埋葬的时间，这坤豪华本两年来一直没卖出去过：，另外，还有一纸箱平装书，书名叫（美国的真理之路：共产主义——犹太人反对美国的阴谋）。

格莱克把车拐进一栋农舍灰扑扑的私用车道上，这农舍看上去已被人废弃了——窗帘拉上了，谷仓门关着——但你只有试一下才能确定。自从两年前格莱克·斯蒂尔森和他母亲从俄克拉荷马搬到奥马哈后，他一直信守这一格言。刷房生意并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事业，但他需要暂时离开那稣一会儿，这虽然有点儿读神，但可以原谅。但现在他又回来了——虽然不是回到祭坛上。另外，不用装神弄鬼了，也让他觉得很轻松。

他打开车门，下了车，这时，从谷仓里蹿出一条大狗，它的耳朵向后耷拉着，冲着他吼叫。“你好，狗儿。”格莱克用他低沉，悦耳，富于魅力的声音说——这声音已经是一个经过训练的演说家的声音了，虽然他才二十二岁。

狗儿并不理睬他富于魅力的声音，继续向前跑来，想要把推销员当午餐吃掉。格莱克又坐回到汽车内，关上门，按了两次喇叭，汗珠从他脸上滚落下来，把他的白色亚麻套装染成了黑灰色，他的背上也冒了汗，他又按了一次喇叭，但没有人出来答应。那些乡下佬一走是开着车进城了。

格莱克微微一笑。

他没有把车开出私用车道，相反，他探身从身后拿出一个喷雾器——只是这个喷雾器里装的是氨水。

格莱克拔掉盖子，又从车里走出来，得意洋洋地笑着，本来是蹲着的狗马上又站起来，一边吼叫一边向他冲来。

格莱克继续微笑着。“很好，狗儿，”他用悦耳，富于魅力的声音说。“你尽管走过来，过来你就会得到它。”他痛恨这些丑陋的乡下狗，这些狗在宽大的庭院里跑来跑去，傲慢之极，你可以猜到它们的主人也一样傲慢。

“操他妈的乡巴佬，”他低声说，仍然微笑着，“过来，狗儿。”

狗来了。它微微俯下身，准备扑向他。谷仓里，一头牛在眸阵地叫，风轻轻吹过玉米地。当狗扑过来的时候，格莱克的微笑变成了冷酷的狞笑。他一按喷嘴，把刺人的氨水直接喷进狗的眼睛和鼻子。

它愤怒的咆哮立即变成短促。痛苦的嗷叫，随着氨水的进一步腐蚀，这曝叫又变成了哀鸣。它马上摇尾乞怜，看家狗变成了一条被打败的杂种狗。

格莱克·斯蒂尔森的脸阴沉下来，眼睛眯成难看的两条缝。他迅速走向前去，对着狗的腰狠狠地飞起一脚。狗发出一声悲惨的尖叫，由于疼痛和恐惧，它没有逃向谷仓，而是转过身向导致它痛苦的人发起了进攻，这就注定了它的毁灭。

它吼叫一声，猛扑上来，一口咬住格莱克白色亚麻裤的右裤脚，撕开了裤子。

“你这狗杂种！”他又惊又怒地喊道，又飞起一脚，把狗踢得在尘土中打滚。他又赶过去，一边喊一边踢，狗的眼睛流着泪，鼻子疼痛难忍，一条肋骨断了，另一根也裂开了，这时它才意识到这个疯子的危险，但已经太晚了。

格莱克·斯蒂尔森追着它穿过灰扑扑的庭院，气喘吁吁地喊着，汗水从他面颊上滚落。狗被他踢得尖叫不止，几乎爬不动了，身上五、六处都在流着血，它快死了。

“你不应该咬我，”格莱克低声说。“听到了吗？你不应该咬我，你这条臭狗，没有人敢惹我，听到了吗？没有人。”他用血迹斑斑的鞋尖又踢了狗一下，但狗只发出一声低低的，嘶哑的叫声，让他很不满意。格莱克的头很疼，这是因为在炎热的太阳下追赶狗引起的，最好别昏过去。

他闭上眼睛，急促地呼吸着，汗水像眼泪一样从他脸上滚落，被打断肋骨的狗在他脚边慢慢死去。五颜六色的光点随着他心跳的节奏，从他眼脸后面飘过。

他的头很疼。

有时，他怀疑自己会不会发疯。就像现在一样，他本来只想用喷雾器里的氨水喷一下狗，把它赶回谷仓，这样他就能把自己的名片插到纱门的门缝里，以后再回来推销。现在你瞧，事情弄得一塌糊涂。现在他根本不能再留下名片了。

他睁开眼睛，狗躺在他的脚边，急促地喘着气，汗水滴滴答答地从它的鼻子往下流。格莱克低头看时，狗谦卑地舔舔他的鞋，好像承认它被打败了，然后安静地死去。

“你不该撕我的裤子，”他对它说。“这裤子花了我五块钱，你这条臭狗。”

他必须赶紧离开这里，如果那个乡下佬克莱姆和他的妻子以及六个孩

子从镇上回来，看到推销员打死了他们的狗，那可不妙了。他会被解雇的，公司可不雇用打死基督徒养的狗的推销员。

格莱克神经质地咯咯笑着回到汽车边，钻进汽车，迅速把车倒着开出私用车道。他向东开上了一条土路，这条路笔直地穿过玉米地。他把车速开到每小时六十五英里，在汽车后面扬起一大片尘土。

他不想被解雇，至少现在不想。他赚了很多钱——除了公司给他的之外，他自己还在悄悄地赚钱，他干得很不错，另外，四处旅行可以遇到很多人……很多姑娘。这是一种很好的生活，只是————只是他并不满足。

他继续开着车，头在咚咚地跳。不，他就是不满足，他觉得他应该干大事，而不只是开着车在中西部卖《圣经》和偷偷摸摸赚点儿小外快。他觉得他天生是要干……干——惊天动地的事业的。

对，的确是这样的，几个星期前，他和某个姑娘在谷仓的干草堆上搞。这姑娘的父母开车到集市卖鸡去了，她主动挑逗他，问他要不要喝一杯柠檬汁，接下来的事情就可想而知了。当他们完事后，她说跟他搞就像跟一个牧师搞一样，他打了她一个耳光，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他打了她耳光后就离开了。

啊，不是这样的。

实际上，他打了她三，四个耳光，一直打到她哭着喊救命，然后他不得不施展全身解数来安慰她。那时他的头也很疼，眼前直冒金星。他努力使自己相信这是由于干草堆太闷热了才引发了头疼，但其实并不是闷热导致头疼的，而是某种阴暗疯狂的情绪造成的，当狗撕开他的裤子时他就感到了这种情绪。

“我没有发疯。”他在汽车中大声说，迅速摇下车窗，让夏天的热气和尘土味，玉米味以及肥料味吹了进来。他打开收音机，声音放得很大，听着帕蒂·佩杰的歌，他的头疼减轻了一点儿。

这其实是控制自己情绪的问题——也是保持自己的工作记录完美无暇的问题。如果你做到这两点，就不会头疼了。他在这两方面做得都越来越好，他已经不像过去那样经常梦见他父亲，在梦中，他父亲歪戴着帽，冲他吼道，“你是个废物，小崽子！你他妈的是个废物！”

他不常做这种梦了，因为梦是错误的，他再不是个小崽子了，对，他曾经又瘦又小又多病，但现在他长大了，他在照顾他的母亲——他

的父亲死了，他的父亲看不到了。他不能让他父亲认错，因为他在一次油井爆炸中死了，有那么一次，格莱克想把他从坟墓中挖出来，对着他腐烂的脸喊道：“你错了，爸爸，你说我的话错了！”然后狠狠地踢他一脚，就像——就像他踢那条狗——一样。

头疼好些了。

“我没有发疯。”在嘈杂的音乐声中他又低声说道，他母亲经常告诉他，他是注定要干大事的人，格莱克对此深信不疑。问题是要控制那种事情——像打姑娘耳光或踢狗——的发生，并使他的工作记录完美无暇。

他确信，当时机成熟时，他是会干出一番大事业的。

他又想起了那条狗，脸上露出了狰狞的微笑。

他会干出一番惊天动地的事业的。当然，还需要几年的时间努力，但他还年轻，不用着急。他相信自己最终会成功的。

上帝保佑那些阻碍他的入吧。

格莱克把一条晒得黑黑的胳膊搭在车窗上，随着收音机吹着口哨，他一踩油门，把车加速到每小时七十英里，穿过依阿华的农田，飞快地向未来驶去。第一章那天晚上，有两样东西给莎拉留下了很深的印象：他玩命运轮的好运气和那个假面具。但是，几年后，随着时光的流逝，她常常想起的却是那个假面具——在此之前，她根本不敢回想那个可怕的夜晚。

他住在克利维斯·米尔斯镇的一间公寓。莎拉到那里时七点四十五，她把车停在拐角，按了门铃进了大门。今天晚上他们开她的车，因为约翰尼的汽车的轴承坏了，送去修理了，约翰尼在电话上告诉她，修车要花很多钱，然后爆发出一阵典型的约翰尼·史密斯式大笑。如果莎拉的小汽车坏了，她一定会哭的。

莎拉穿过走廊向楼梯走去，经过挂在那里的一块公告牌。上面钉着一张张广告，出售摩托车，音响配件，打字设备，还有想搭车去堪萨斯或加利福尼亚的人的告示，以及开车去佛罗里达的人招请搭车者以共同负担汽油费的告示。但今天晚上公告牌主要被一张大布告占据了，这张大布告上画了一个紧握的拳头，背景是红色的火焰，布告上写着“罢课”两个字，时间是1970年10月。约翰尼的房子在二层，他称之为阁楼，你可以穿着晚礼服站在那儿，手里拿着一杯葡萄酒，俯看下面

热闹非凡的镇中心：匆匆忙忙的行人。喧闹的出租汽车，以及闪烁的霓虹灯。城市里几乎有七千间公寓，这是其中之一。

克利维斯·米尔斯镇实际上就是一条大街，十字路口安着红绿灯，沿街有二十几家商店，还有一家小皮鞋厂。像大多数奥罗诺市周围的小镇一样，因为缅因州立大学就在奥罗诺市，所以这个镇真正的产业就是提供学生消费品——啤酒。葡萄酒。汽油。摇滚乐，快餐食品，麻醉药，日用杂货。房子和电影。电影院叫“阴凉”，学校开学期间，它放映艺术影片和四十年代的怀旧片，暑假它就放映克林特·伊斯特伍德主演的西部片。

约翰尼和莎拉毕业一年多，两人都在克利维斯·米尔斯中学教书，这是很少几所没有被兼并到大社区的中学之一。大学教员和学生把克利维斯镇当成他们的卧室，镇里的税收令人羡慕。镇中心有一座崭新的传媒大楼，小镇居民可能很不喜欢大学生的尖刻语言和他们为结束战争而举行的游行示威，以及他们干涉小镇事务的行为，但小镇居民从不拒绝大学教师和学生每年所交的房屋税。

莎拉敲敲他的门，约翰尼的声音低沉得让人奇怪，这声音喊道：“门开着，莎拉！”

她皱皱眉，推开房门。约翰尼的房间一片漆黑，只有远处街上黄色交通灯的一闪一闪。家具上全是黑色的阴影。

“约翰尼……”

她怀疑是不是保险丝烧了，试着向前迈出一步——突然，一帐可怕的脸浮现在她的面前，可怕得像在恶梦中见到的。它闪着幽灵似的绿光。一只眼睛睁得大大的，好像惊恐地凝视着她，另一只眼睛邪恶地眯成一条缝。睁着眼睛的左半边脸似乎很正常。们右半边则是一个皱成一团的恐怖的脸，咧着厚厚的嘴唇，露出残缺不全的牙齿，那牙齿也在闪着绿光。

莎拉低低地尖叫一声，踉跄着向后退了一步。这时。灯亮了，黑暗的地狱消失了，眼前还是约翰尼的公寓，墙上是尼克松为旧汽车做广告的招贴画，地上是约翰尼母亲手织的地毯，蜡烛盒里放着葡萄酒瓶。那张脸不再闪光了，她看到那只不过是廉价商店出售的万圣节假面具。约翰尼的蓝眼睛正透过假面具的眼窝向她一眨一眨的。

他取下面具，冲她亲切地微微一笑，他穿着退色的牛仔裤和一件棕色的毛衣。

“万圣节快乐，莎拉。”他说。

她的心仍在狂跳，他把她吓坏了。“很有意思。”她说，转身就走。她不喜欢这么被人吓唬。

他在门口赶上她：“嘿……我很抱歉。”

“你应该抱歉。”她冷冷地看着他——或者说试图冷冷地看着他。她已经不生气了，你很难真的对约翰尼生气，不管她是否爱他——对此她正在苦苦思考——她都不可能长久地对他生气，或憎恨他，她怀疑是否真有人不喜欢约翰尼·史密斯，这一念头是如此荒谬，她不由得笑起来。

“啊，很好。哥儿们，我以为你要不理我了呢。”

“我不是什么哥儿们。”

他打量着她：“我已经注意到了。”

她穿着一件笨重的仿熊皮上衣，他这种天真的挑逗又让她笑起来：“穿着这种衣服，你什么也看不到的。”~“噢，对，我能看到。”他说，一只胳膊搂住她，开始亲吻她，开始她没有做出回应，当然很快就有了。

“对不起，我吓着你了，”他说，用他自己的鼻子友好地碰碰她的鼻子，然后松开手。他举起假面具，“我把你吓了一跳。星期五我要戴着它上课。”“噢，约翰尼，这可是违背校纪的。...”“我会想法蒙混过去的。”他咧嘴一笑说。天知道，他会的。

她每天上课都戴着女学究式的大眼镜，头发一丝不苟地梳成一个发髻。她的裙子刚刚过膝盖，而那时大多数姑娘的裙子都只不过刚遮住内裤而已（我的腿比她们的更漂亮，莎拉恨恨地想）。她坚持按字母顺序给学生排座，这样一般能把那些调皮学生分开。对于不服教管的学生，她毫不留情地把他们送到校长助理那里，她的理由是：既然他一年比她多拿五百块，那他就该来管学生，但是，她总是不断地和校纪校规发生冲突。更使她不安的是，她开始感觉到每个新教师都要受到某种学校集体意识的审视，而对她的审视结果并不让她乐观。

从表面上看，约翰尼完全不像个好老师。他总是有点儿恍恍惚惚地从一班走到另一班，由于课间跟人聊天，上课经常迟到。他让学生爱坐哪儿就坐哪儿，所以同一个座位每天坐的都是一个不同的学生（班里的调皮学生总是坐到教室的后排）。这样莎拉直到三月份才能

记住他们的名字，而约翰尼似乎早已经记住了。

他个子很高，有点儿驼背，孩子称他为“弗兰肯斯坦”。约翰尼一点儿也不生气，反而似乎很喜欢这个绰号。但他上课时学生是最安静的，很少有逃课的（莎拉上课时总有学生逃课）。他在学校似乎很有人缘，是那种学校引以为骄傲的老师。她就不是，有时候想到个中原因，她差点儿气疯了。

“我们出发前你想不想喝杯啤酒？或来杯葡萄酒？”

“不要，但我希望你带够钱，”她说，抓住他的胳膊，决定不再生气了，“我总是吃至少三个热狗，特别当那是本年最后一次乡村博览会时。”他们要去克利维斯·米尔斯镇以北二十英里的艾斯帝镇，那个镇宣称它举办的这次乡村博览会是本年的最后一次。这乡村博览会将在星期五晚上的万圣节结束。“考虑到星期五是发工资的日子，我会满足你的。我有八块钱。”

“噢……我的天哪……”莎拉翻着眼睛说，“我就知道如果我保持纯洁，总有一天会遇到一个大款的。”

他微笑着点点头：“咱们这些拉皮条的可赚钱了，宝贝。现在让我穿上上衣，我们就走吧。”

她心花怒放地看着他，一个声音又在她大脑中响起来，这声音在她淋浴、备课，读书或做饭时常常响起，就像电视上三十秒钟的公益广告。他是个非常好的男人，亲切、风趣，他永远不会折磨你。但这就是爱吗？我的意思是说，这就是全部吗？连你学自行车也必须摔几次跤，擦破膝盖。这应该称之为社交礼仪，只是件微不足道的事。

“我要上厕所。”他冲她喊道。

“好吧。”她微微一笑。约翰尼属于那种不断提到自己生理需要的人——天知道为什么。

她走到窗户边，望着下面的大街，大学生们正在把车开到“奥麦克”边的停车场，“奥麦克”是人们常去的出售比萨饼和啤酒的餐馆。她突然希望自己也能成为那些孩子中的一员，把这些混乱的思绪扔到脑后。大学是很安全的，那是一片世外桃源，其中每个人都可以成为一个不愿长大的勇敢少年。总有一个尼克松或阿格纽扮演胡克船长的角色。

她是在九月开始上课时遇到约翰尼的，但她以前也见过他。约翰尼和她以前的男朋友丹毫无相同之处，丹长得英俊潇洒，能言善辩，有些

尖刻，喜欢喝酒，是个热情奔放的情人，他喝醉时会变得非常残酷，她记得那天晚上在班戈尔一家酒吧发生的事。坐在他们旁边饭桌上的一个男人为橄榄球比赛的事跟丹开玩笑，丹问他是不是想挨揍，那个男人道了歉，但丹并不想要道歉，他想打架，他开始辱骂和那个男人一起的女人。莎拉抓住丹的手，要他住口。丹甩开她的手，用他的灰眼睛冷冷地盯着她，吓得她说不出话来。最后，丹和那个男人走到外面，丹把那人痛打了一顿，打得那个三十多岁的男人尖叫起来，莎拉以前从没听到过一个男人尖叫——她永远不想再听到。他们不得不赶紧离开，因为酒吧服务员看到他们在于什么，打电话叫警察了。那天晚上她很想一个人回家，但酒吧离学校有十二英里，公共汽车六点就停开了，而她又不敢搭便车。

回去的路上，丹一言不发。他脸上被抓了一道，但只有这一道。他们回到她宿舍，她告诉他，她再也不想见他了。“随你的便，宝贝。”他满不在乎他说，这种态度令她心寒。酒吧事件后他第二次打电话找她时，她又跟他出去了。她内心深处为此而痛恨自己。

这种关系持续了整整一学期。她既害怕他，又迷恋他，他是她第一位真正的情人，甚至到现在，差两天就是1970年的万圣节了，他仍是她惟一的真正情人。她和约翰尼没有上过床。

丹在床上很不错。他只是利用她，但他在床上的确很不错。他不肯采取任何避孕措施，于是她不得不去学校医院，结结巴巴他说她痛经，从那里开些避孕药。在性生活上，丹一直占上风她和他一起达到性高潮的次数不多，但他的粗暴本身有时会使她达到性高潮，在这种关系结束前的几个星期，她开始感到一个成熟女人对性的渴求，这种欲望令人尴尬地和其它感情交织在一起：对丹和她自己的厌恶，对建立在屈辱之上性关系的怀疑，以及因为自己无法中断这种关系而产生的对自己的蔑视。

今年年初，这种关系突然结束了。他退学了，“你要去哪儿？”她坐在他室友的床上，看着他把东西扔进两个箱子中，怯生生地问。她想要问其它更私人的问题。你会住在周围吗？你会找个工作吗？你会上夜校吗？你的计划中有我的位置吗？最后这个问题是她无法问的，因为任何回答她都无法接受，他的回答让她大吃一惊。

“大概去越南。”

“什么？”

他伸手到书架中翻出一封信，扔给她。这是一封来自班戈尔征兵中心

的信：命令他去报到进行体检。

“你不能躲开吗？”

“我不知道，也许可以。”他点着一根香烟，“我并不想躲开。”

她盯着他，大吃一惊。

“我厌倦了现在的生活：读大学。找工作然后再结婚。我知道你想跟我结婚，我也想过这个问题，但这是不可能的，你知道，我也知道，我们俩不合适，莎拉。”

她的问题都得到了回答，于是她逃走了，而且以后再也没有见过他。她见过他的室友几次，这位室友从一月到七月收到过三封丹的来信。丹应征入伍，被送到南方某地进行基本训练，那是这位室友最后一次听到丹的消息，也是莎拉最后一次听到他的情况。

起初她以为她会一切如常的。人们在半夜之后从汽车收音机中听到的那些忧伤的失恋歌曲对她并不适用，她并没有借酒浇愁，痛哭流涕。她没有因为失恋而又赶紧再找个男人，或去酒吧鬼混。那年春天的大部分晚上，她都在宿舍里安静地读书。这是一种解脱而不是痛苦。

上个月在一次舞会上她偶然遇到约翰尼，只是在这以后，她才意识到她大学的最后一个学期是多么的空虚，那种空虚是你身在其中时意识不到的。

回想起来，正是那种空虚吓坏了她，使她喘不过气。整整八个月，她租了间公寓，除了找工作和读廉价小说外，什么都没干。她起床，吃早饭，出去上课或应聘，再回到家，吃饭，打个吨（有时这个吨长到四个小时），再吃饭，读书读到十一点三十分左右，困了，就上床睡觉。在那段时间内，她从没思考过。生活变成了例行公事。有时候，她腹股间有一种骚动，一些女小说家称之为“不满足的骚动”，这时她要么冲个冷水浴，要么采用灌洗疗法。灌洗疗法会有些疼，却给了她一种痛苦的满足。

那段时间，她常常庆幸自己的成熟，庆幸自己能对丹一笑置之。后来，她意识到自己那八个月其实一直在想丹。她没有注意到，那八个月全国发生了大规模的动乱。游行示威，戴着防暴头盔和防毒面具的警察，阿格纽对报纸日益加剧的攻击，肯特州的枪击事件，黑人和激进的种族团体在街头的暴力冲突，所有这一切都由电视做了报道。莎拉完全龟缩在个人的小天地里，庆幸自己摆脱了丹，庆幸自己得到了

解脱。

这时她开始到克利维斯·米尔斯中学教书，这对她来说是个很大的变化：经过十六年的学生生涯后，她自己走上了讲台，另外，是在舞会上遇见了约翰尼·史密斯，她意识到他看她时的样子，不是色迷迷的，而是一种很健康的欣赏眼光。

他请她去看电影《公尼凯恩》，她答应了。他们一一起玩得很开心，她想：这没什么可大惊小怪的。她很喜欢晚上分手时他吻她，心想：他可不是个清教徒。他的喋喋不休让她大笑不止，于是她想，他长大后 would 成为一个喜剧演员的。

那天晚上看完电影回到她的公寓，莎拉坐在卧室看电视。上的午夜电影，贝蒂·戴维斯在电影中扮演一个轻浮的职业妇女。这时，她对约翰尼的看法又回到她的大脑中，她嘴里咬着苹果愣住了，对自己的不公平感到震惊。

——一个沉默了大半年的声音突然响了起来，这声音与其说是良心，不如说是反省：你真正的意思是，他和丹完全不同。是吗？

是！她安慰自己道，现在已不只是震惊了。我根本没有想丹，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那声音回答说：尿布是很久以前的事了，而丹昨天才离去。

她突然意识到她深夜一个人坐在公寓，吃着苹果，看着电视上一部她毫不感兴趣的电影，只因为这样做可以避免思考，当你所思考的只不过是你自己和你失去的爱时，这种思考真是太讨厌了——非常令人震惊。

她放声痛哭起来。

约翰尼第二次和第三次约她时，她也跟他出去了，这表明了她的变化。她不能说这些是约会，因为它们的确不是。她是个聪明，漂亮的姑娘，和丹断绝关系后，有很多人请她出去，她惟一接受的一次就是和丹的室友出去吃汉堡，她现在意识到，她之所以跟他出去、是因为想从这可怜的家伙嘴里套出有关丹的消息。

毕业后，她大多数大学女友都消失得无影无踪。贝蒂·海克曼参加和平工作团去非洲了，让她富有的双亲大吃一惊。莎拉有时想知道，乌干达人会对贝蒂雪白的皮肤。淡金黄色的头发以及冷艳的容貌作何感想。丹尼·斯达丝在休斯顿读研究生，拉塞尔·朱戈丝和她的男朋友结

了婚，目前在马萨诸塞州西部的某个地方怀孕了。

莎拉有点儿惊讶地承认，约翰尼·史密斯是她很长一段时期内结识的第一位新朋友——她在中学可是一位很受欢迎的小姐。她和克利维斯中学的许多老师出去过，这只是为了礼貌。其中之一是数学老师戈纳·赛德克，但他是非常乏味的人。另一个是乔治·罗德斯，他第一次出去就试图和她发生关系，她打了他一个耳光，第二天他们在走廊相遇时，他居然还有胆子冲她挤眉弄眼。

但约翰尼则很风趣，也很好相处。他对她也很很有性吸引力，只是有多强烈她目前还说不准。上星期五他们参加完十月教师集会，他邀请她去他公寓吃一顿自己做的通心粉：，在慢慢煮调味汁的时候，他冲到角落拿出两瓶葡萄酒，这是约翰尼的风格，就像他喜欢提自己的生理需要一样。

吃完饭后，他们一起看电视，然后又发展到抱在一起亲吻，如果不是他的两个朋友打扰的话，天知道会发展到哪一步。这两个朋友是大学讲师，拿着一份论学院自由的文章要约翰尼读读，谈谈他的看法。他照办了，但是显然很勉强。她注意到了这一点，暗地里很高兴，她也很高兴自己腹股间的骚动，那天晚上，她没有用灌洗法消灭这种骚动。

她从窗户边走开，来到他放假面具的沙发旁。

“万圣节快乐。”她咕嘟道，笑起来。

“你说什么？”约翰尼喊道。

“我说如果你还不快出来，我就要一个人去了。”

“马上就好。”

“快点！”

她用一根手指摸摸杰克——海德假面具，左半边是和气的杰克医生，右半边是邪恶的，非人的海德。到感恩节时我们会发展到哪一步？她想知道。或到圣诞节时会怎么样呢？

这想法使她兴奋地打了个冷战。

她喜欢他。他是个极其平凡而甜蜜的男人。

她再次低头看着假面具，可怕的海德像一块肿瘤一样从杰克尔脸上长出来。它上面涂了荧光粉，所以会在黑暗中闪闪发光。

什么是平凡？没有什么东西，没有什么人是真正平凡的。如果他真的那么平凡，他怎么会想到在屋里戴这东西呢？学生们又怎么能叫他“弗兰肯斯坦”，却又尊敬和喜欢他呢？什么是平凡？约翰尼拨开卧室和浴室之间的帘子，走了出来。

如果他今晚想要和我上床，我想我会答应的。

这个念头很温馨，就像回家一样。

“你在咧嘴笑什么？”“没笑什么。”她说，把面具扔回沙发。““不，你在笑。是什么有趣的事？”

“约翰尼，”她说，一只手放在他胸口掂起脚尖轻轻吻吻他“有些事是不能说的。哎，我们走吧。”

他们在大门楼梯口边停了一下，他扣上棉布上衣的扣子，她的眼睛不由自主地又落到那张“罢课”布告上，上面画着握紧的拳头和燃烧的火焰。

“今年又会有一次学生罢课。”他说，顺着她的眼睛看去。

“为了反对战争？”

“战争只是一部分原因。越南和关于预备军官训练团的争论，以及肯特州事件，所有这些会激起更多学生的愤怒。我猜大学从来没有过这么少的咕噜者。”

“咕噜者是什么意思？”

“咕噜者指的是那些两耳不闻窗外事的书呆子，他们只关心毕业后能不能找到年薪一万的工作。咕噜者就是那些只关心文凭的人。那种时代结束了，大部分咕噜者都觉醒了。大学会有很大的变化。”

“这对你很重要吗？虽然你已经离开大学了。”

他挺起腰板。“夫人，我是男校友，1970年毕业的。为亲爱的缅因州干杯。”

她笑了。“好了，快走吧。我要在他们关门前玩玩滑车。”

“很好，”他说，抓住她的手臂。“我刚好把你的车停在拐角。”

“还有八块钱。今天晚上太棒了。”这是个阴天的晚上，但没下雨，还算挺暖和的。天空一勾弯月时隐时现。约翰尼一只胳膊搂着她，她偎过去。

“你知道，我很想念你，莎拉。”他的声调似乎很随便，但这只是表面现象。她的心停了一下，然后狂跳起来。

“真的吗？”

“我猜那个叫丹的家伙伤害了你，是吗？”

“我不知道他对我做了什么。”她坦率他说。他们身后的黄色交通灯一闪一闪的，使他们的影子在前面的水泥道上时隐时现。

约翰尼似乎在认真考虑这句话。“我不会伤害你的。”他最后开口说。

“我知道你不会的。但是约翰尼……这需要时间。”

“对。”他说。“时间。我想我们有足够的时间。”

后来，不论是醒着还是在梦中，她常常会想起这句话中所包含的难以言表的痛苦和失落。

他们走到拐角，约翰尼为她打开乘客一边的车门。然后绕过去坐到驾驶座上，“你冷吗？”

“不冷，”她说，“今天晚上天气很不错。”

“对。”他说，把车驶离拐角。她又想起那个荒唐的面具。杰克尔那半边脸眼睛睁得大大的，眼窝孔后面是约翰尼的蓝眼睛，这一半并不可怕，因为能够看出后面是约翰尼本人，正是海德的那半边脸吓着她，因为那只眼睛眯成了一条缝，它有可能是任何人的眼睛。比如，有可能是丹的眼睛。

但是，等他们到达艾斯帝镇乡村博览会时，她已经忘记了那假面具，游艺场中光秃秃的灯泡闪闪发光，大转轮上的霓虹灯上下翻转。她和她的朋友在一起，他们将痛痛快快地玩个够。这是个阴天的晚上，但没下雨，还算挺暖和的。天空一勾弯月时隐时现。约翰尼一只胳膊搂着她，她偎过去。

“你知道，我很想念你，莎拉。”他的声调似乎很随便，但这只是表面现象。她的心停了一下，然后狂跳起来。

“真的吗？”

“我猜那个叫丹的家伙伤害了你，是吗？”

“我不知道他对我做了什么。”她坦率他说。他们身后的黄色交通灯一闪一闪的，使他们的影子在前面的水泥道上时隐时现。

约翰尼似乎在认真考虑这句话。“我不会伤害你的。”他最后开口说。

“我知道你不会的。但是约翰尼……这需要时间。”

“对。”他说。“时间。我想我们有足够的时间。”

后来，不论是醒着还是在梦中，她常常会想起这句话中所包含的难以言表的痛苦和失落。

他们走到拐角，约翰尼为她打开乘客一边的车门。然后绕过去坐到驾驶座上，“你冷吗？”

“不冷，”她说，“今天晚上天气很不错。”

“对。”他说，把车驶离拐角。她又想起那个荒唐的面具。杰克尔那半边脸眼睛睁得大大的，眼窝孔后面是约翰尼的蓝眼睛，这一半并不可怕，因为能够看出后面是约翰尼本人，正是海德的那半边脸吓着她，因为那只眼睛眯成了一条缝，它有可能是任何人的眼睛。比如，有可能是丹的眼睛。

但是，等他们到达艾斯帝镇乡村博览会时，她已经忘记了那假面具，游艺场中光秃秃的灯泡闪闪发光，大转轮上的霓虹灯上下翻转。她和她的朋友在一起，他们将痛痛快快地玩个够。他们手拉手走进游艺场，一路上不怎么说话，莎拉又想起小时候逛乡村博览会的情况。她生长在缅因州西部的一个小镇南巴黎，在弗莱伯格有个乡村博览会。对于生长在波奈尔的约翰尼来讲，塔普舍尔大概是他小时候去的乡村博览会了。但这些乡村博览会其实都一样，这些年也没什么变化。人们把车停在泥地停车场，在门口交两块钱，还没走进乡村博览会就闻到热狗，胡椒和洋葱、薰肉。棉花糖。锯末以及其它芬芳的气味。你可以听到铁链带动的小火车的隆隆声，他们称之为“野老鼠”。你听到射击区传来的0.22毫米口径枪的叭叭声，大帐篷上绑着的大喇叭高喊着让人们进去赌博，帐篷里是从当地殡仪馆搬来的长桌和折叠椅。

摇滚乐在和汽笛风琴一争高低。你可以听到招徕顾客的人的叫声——二角五分射两次，赢个小布狗送你的孩子，快来啊，快来赢啊。这一切都没有变，它再次把你变成一个小孩，迫不及待地要去上当受骗。

“在这儿！”她拉住他停下，说，“滑车！滑车！...”“当然。”约翰尼安慰他说。他递给售票亭里的女人一美元，她推给他两帐红票和两个一角的银市，头都没从《电影剧本》杂志上抬起来。

“你说‘当然’是什么意思？为什么你用那种声调对我说‘当然’？”

他耸耸肩，一副天真无邪的样子。

“问题不是你说了什么，约翰·史密斯，问题是你说话时的语气。”

滑车停了，乘客纷纷下来，从他们身边穿流而过，大部分都是少年，穿着蓝色的海军呢衬衫或开领的羊毛衫。约翰尼领着她走上木梯，把票交给开滑车的人，那人看上去像世界上最厌倦的人。

“没什么意思，”他说，开滑车的人让他们坐进一个小圆壳车中，插上保险杠。“只不过这些车是在环形轨道上，对吗？”

“对”“而环形轨道又是嵌在一个圆形大转盘上的，对吗？”

“对。”

“啊，当滑车全速运转时，我们坐的这个小车围着环形轨道飞速旋转，其速度只比宇航员升空时的速度稍慢一点儿。我知道一个男孩.....”约翰尼严肃地探过身。

“噢，你现在要说瞎话了。”莎拉不安他说。

“这个小孩五岁时，在台阶上摔了一跤，脖子上部的脊椎骨摔了头发丝那么小的一个裂缝。十年后，他坐上了塔普舍尔乡村博览会的滑车.....于是.....”他耸耸肩，然后同情地拍拍她的手，“但你大概不会有事儿的，莎拉。”

“噢.....我要下，下。下去.....”

滑车猛地启动了，乡村博览会和游艺场变成了一片模糊的灯光和面孔，她尖叫着笑起来，开始打他。

“头发丝那么小的裂缝！”她冲他喊道。“我们下车后，我要让你有头发

丝那么小的裂缝，你这个撒谎的家伙！”

“你还没觉得脖子有裂缝吗？”他甜蜜地问道。

“噢，你这个撒谎的家伙！”

他们越转越快，当他们第十次经过开动滑车的人时，他俯身过去吻她，车呼啸着在轨道上旋转，他们的嘴唇热烈。兴奋地紧紧贴在一起，然后滑车慢了下来，他们的车在轨道上发出短而尖的响声，最后终于摇摇晃晃地停了下来。

他们下了车，莎拉捏捏他的脖子：“头发丝细的裂缝，你这狗东西！你真让人受不了！”她嗔怪他说。

“我不会有好结果的，”约翰尼同意说。“我母亲总是这么说。”

他们又并肩走到游艺场，等着那种天旋地转的感觉消失。

“你母亲很信教，是吗？”莎拉问。

“她是一个虔诚的浸礼教会教友，”约翰尼同意说。“但她并不狂热，很有节制。我在家时，她总忍不住要塞给我一些宗教小册子，但那是她的事。爸爸和我对此都能容忍。我过去常常捉弄她——我问她，既然该隐的爸爸妈妈是地球上的第一对人，那么该隐到底跟谁结婚呢？诸如此类的一些问题——但后来我认为这么做有点儿卑鄙，就再不问了。两年前，我以为尤金·麦卡锡能够拯救世界，那么至少浸礼教会教友不用选那稣当总统了。”

“你父亲不信教吗？”

约翰尼笑了：“我不知道，但他肯定不是浸礼教会教友。”他想了想又补充说：“我爸爸是个木匠。”好像这很说明问题似的。她微微一笑。

“如果你妈发现你在和一个叛教的天主教徒约会，她会怎么想呢？”

“她会要我把你带回家，”约翰尼马上回答说，“这样她就能塞给你一些宗教小册子了。”

她停住脚，仍然拉着他的手。“你愿意带我去你家吗？”她问，仔细打量着他。

约翰尼长长的。快乐的脸变得严肃起来。“是的，”他说，“我愿意你去

见他们.....反过来也一样。”

“为什么？”

“你不知道为什么？”他温柔地问。突然她哽咽起来，心跳得很厉害，好像要哭了，她紧紧捏住他的手。奥，约翰尼，我真喜欢你“我更喜欢你。”他严肃他说。

“带我上转轮吧，”她微笑着突然请求说。她要找个机会认真考虑一下，想想他们的未来，“我要到最高处，这样我能看到一切：“在顶部我可以吻你吗。”

“如果你动作迅速的话，可以吻两次。”

她领着他走到售票亭，他又交了一块钱，他一边交钱一边告诉她：“我中学时认识一个在游艺场工作的小孩，他说建造这些转轮的人都是些醉鬼，他们留下各种.....”

“见鬼去吧，”她兴高采烈他说，“没人长生不老。”

“但每个人都试图长生不老，你注意到这一点了吗。”他说，跟着她走进一个摇摇晃晃的吊篮。

实际上，他在顶部吻了她好几次，十月的风吹乱了他们的头发，游艺场尽收眼底，在黑暗中像个闪光的钟表。 <<四>> 玩完转轮后他们又玩旋转木马，虽然他明白告诉她他不想玩，因为他的脚太长，能跨站在木马上，她调皮地告诉他，她在中学认识一个姑娘，这姑娘心脏不好，但谁都不知道。一一次，她和她男朋友坐到木马上，于是.....“以后你会后悔的，”他平静而真诚地告诉她。“建立在谎言基础上的关系是很不牢固的，莎拉。”

她嘲弄地冲他咂咂舌头。

最后他们跳了出来，他买了两个炸热狗和一袋炸薯条，这种炸薯条只在十五岁前才吃得津津有味。

他们经过一个夜总会，三个姑娘站在门口，裙子和乳罩上装点着金属片，正随着一首杰瑞·李·刘易斯的老歌调子在跳摇摆舞，有一个人拿着话筒在招待客人：“来吧，宝贝。”杰瑞·李的钢琴声在撒满锯末的拱廊回荡，“来吧，宝贝，不要犹豫.....我们不骗你.....很刺激.....”

“花花公子夜总会，”约翰尼惊叹道，笑了起来。“以前在哈里森海滩也

有个这样的地方，招待顾客的人发誓说，姑娘们双手绑在背后就能摘下你的眼镜。”

“听上去像是一种传染性病的有趣方式。”莎拉说。约翰尼爆发出一阵大笑。

他们身后，招徕客人的声音逐渐模糊，杰瑞·李的钢琴声疯狂而固执，这五十年的声音打破了那个年代的死寂消沉，像是一种先兆，“来吧，来吧，别害羞，这些姑娘就一点儿也不害羞！都在里面呢……不看花花公子俱乐部的表演，你的教育就不完整“你想不想回去完成你的教育？她问。

他微微一笑。“很久以前我就修完了那个课目的基本课程，我可以等等再得博士学位。”

她扫了一眼手表：“嘿，很晚了，约翰尼。明天还要上课呢。”

“是的。但至少今天是星期五啊。”

她叹了口气，想到还有两节课没设备呢。

他们向游艺场最热闹的地方走去。人群在逐渐离去。小火车已经关门了，两个工人嘴里叨着烟，正用防雨布把它盖起来。掷圈游戏的摊主正在关灯。

“星期六你有什么事吗？”他突然小心翼翼地问。“我知道现在问你太匆忙了，但……“我有自己的安排。”她说。

她不能忍受他那种失望的表情，在这类事情上拿他开玩笑真是太残酷了。“我要跟你在一起。”

“真的？噢，那太好了。”他冲她咧开嘴笑起来，她也对他笑。她大脑中的声音突然说话了。

你又感到很好了，莎拉。感到很幸福。这不是很好吗？

“对，是的。”她说，踮起脚尖飞快地吻了他一下。她要趁自己胆怯退却之前赶紧说出来，“有时，我一个人在公寓非常孤独。也许我能……跟你一起过夜。”

他亲切地。若有所思地看着他，这种沉思使她的内心深处热辣辣的。“你真这么想吗，莎拉？”

她点点头。“我真的这么想。”

“好吧。”他说，一只胳膊搂住她。

“你是真的吗？”莎拉有点儿害羞地问。

“我只怕你变卦。”

“我不会的，约翰尼。”

他把她搂得更紧了。“那么今天晚上我运气太好了。”

他这么说时，他们正经过命运轮摊，她后来记起这是游艺场这一侧三十码内惟一还开着一个摊子。

“喂——喂——喂，如果你觉得自己运气好，先生，那么就玩玩命运轮吧，把银市变成美元。到轮上试试你的运气吧，一个银市就可以玩一次。”

约翰尼听到后转过身。

“约翰尼？”

“我觉得很幸运，就像那个人说的。”他冲她微微一笑，“除非你不愿意？”

“不，去吧。只是别玩得时间太长。”

他又用那种沉思的眼光看看，这使她全身有点儿发软，暗想和他在床上时会是什么感觉。她的胃慢慢翻了一下，使她对突然而至的性渴望感到恶心。

“不，不会很久的。”他看着摊主。现在，他们身后的游艺场几乎空了，天上阴云消散，天气有点儿冷。他们三人呼出的气都变成白色的了。

“想试试你的运气，年轻人？”

“是的。”

他们到乡村博览会时，他把所有的现金都放到胸前的口袋，现在他掏出剩下的钱，还有一美元八十五美分。

赌盘是一块黄色塑料板，上面不同的区域印着数字和赌注与付款的差额。有点儿像轮盘赌中的那种，但约翰尼马上看出这里的赌额会使拉斯·维加斯玩轮盘赌的人大失所望的，赌圈数的赌注才仅仅是二比一。有两个数字零和双零，押上算输。他向摊主指出这一点，后者只是耸耸肩膀。

“你想要按维加斯方式赌，那你就去维加斯。我能说什么呢？”

但约翰尼今天晚上兴致特别好。开头因为面具的事有些不愉快，但后来就一直很好。实际上，这是几年来他最愉快的一个夜晚，他看看莎拉，她红光满面，两眼放光，“你说呢，莎拉？”

她摇摇头：“我一窍不通。你怎么办呢？...“赌一个数字，或红色。”黑色，或奇数。”偶数，或十个连续的数字。输赢都不同。”他盯着摊主，后者满不在乎地也盯着他。“至少它们应该不同。”

“赌黑的，”她说，“这有点儿刺激，是吗？...“黑的。”他说，把一角银币扔到黑区中。

摊主凝视着赌盘上惟一的一个一角银币，叹了口气。“真敢冒险。”他转向轮子。

约翰尼的手漫不经心地举起来，摸摸额头。“等一等。”他突然说，把一个两角五分的银币推到11—20区。“就是它了？”

“对。”约翰尼说。

摊主一推轮子，它就在一圈灯泡中旋转起来，红色和黑色分：不清了。约翰尼心不在焉地擦着他的额头。轮子开始慢下来，现；在他们能听到小木指针滑过分开数字的针时发出的节拍器似的滴答声，它到了8，9，似乎要停到10上，最后滴答一声滑进11区，停了下来。

“女士输了，先生赢了！”摊主说。

“你赢了，约翰尼？”

“好像是/”约翰尼说，摊主把两个两角五分的银币放到他原来的那个上。莎拉尖叫一声，没有注意到摊主把一角银币拿走““告诉过你，今天晚上我运气很好。”约翰尼说。

“两次是运气，一次只是侥幸，”摊主评论说，“喂——喂——喂。”

“再来一次，约翰尼。”，她说。

“好吧，还赌刚才的号。”

“那就开始了？”

“好吧。”

摊主又推了一”下轮子，它转起来，莎拉低声对他说：“这些轮子是不是预先做了弊的？”

“过去是的，现在政府检查过，他们只能凭偶然了。”

轮子滴滴答答慢下来，指针过了10，进入了约翰尼赌的数字，仍在滑动。

“停下，停下！”莎拉喊道，两个正在向外走的少年停下来看着。

木指针现在转得非常慢了，过了16和17，然后停在18上。

“先生又赢了。”摊主又放了六个两角五分的银市到约翰尼那一堆上。

“你发财了！”莎拉瞪大眼睛，吻吻他的面颊。

“你运气真好，伙计，”摊主兴高采烈他说。“没有人会在走运时退走的。喂——喂——喂。”

“我应该再赌一次吗？约翰尼问她。

“为什么不呢？”

“对，接着赌，”一个少年说，他上衣的一个扣子画着吉米·汉德里克斯的脸。“那个家伙今天晚上赢了我四块钱，我很乐意看到他被打败。”

“那么你也来吧，”约翰尼对莎拉说，他给了她一个两角五分的银市。她犹豫片刻后，把它放到21上。赌盘上说，压单个数字成功的话是十比一。

“你赌10—20，对吗，伙计？”

约翰尼低头看看赌盘上堆着的八个银市，又开始搓他的额头，好像他的头开始疼了。突然，他双手抄起赌盘上所有的银市。

“不，让女士赌吧。这次我旁观。”

她迷惑地看着他。“约翰尼？...他耸耸肩膀。“只是一种预感。”

摊主轻蔑地翻翻眼睛，再次推动轮子。它转起来，慢下来，停下来，停在两个零的区上。“你输了，你输了。”摊主单调他说，莎拉的银币进了他的围裙。

“这公平吗，约翰尼？”她很委屈地问。

“零和双零都是你输。”他说。

“那么你把钱从赌盘上拿掉真是聪明。”

“我想是的。”

“你们还要不要赌？”摊主问。

“赌！”约翰尼悦，把他的银币分成两堆。每堆四个。放到20—30区上。

当轮子在一圈电灯泡中转起来时，莎拉眼睛盯着轮子问约翰尼：“这种地方一天晚上能赚多少钱？”

除了两个少年，又有两男两女四个年龄大些的人过来旁观；一个建筑工人模样的男人说：“大约五百到七百美元。”

摊主又翻翻眼睛。“噢，伙计，我希望你说得对。”他说。

“喂，别跟我装穷，”建筑工人模样的人说，“我二十年前也干过这一行。一个晚上五百到七百，星期六两千，很容易，那是说在轮子上不做手脚。”

约翰尼盯着轮子，轮子现在转得比较慢，可以看清每个数字，它闪过0和00，转完第一圈，慢下来，转完第二圈，仍然在慢慢转过。

“转得大多了，伙计。”一个少年说。

“等一等。”约翰尼说，声音很怪。莎拉瞥了他一眼，他愉快的长脸看上去很僵硬，蓝眼睛比平常暗了，恍惚。冷漠。

指针指到30上，停了下来。

“运气太好了，太好了！”摊主无可奈何地说，约翰尼和莎拉身后的一小群人发出一阵欢呼。建筑工人模样的人使劲拍了一下约翰尼的背，拍得他摇摆了一下。摊主从柜台下的盒子中掏出四张一元钞票放在约翰尼的八个两角五分银币边。

“玩够了吗？”莎拉问。

“再玩一次，”约翰尼说，“如果我赢了，这个家伙就为我们付了逛博览会的费用和你的汽油费，如果我输了，我们就只剩下半美金左右了。”

“喂一喂——喂，”摊主单调地喊道。他又兴高采烈起来，喊声也恢复了原来的节奏。“把钱放到你想放的地方。其他人也加入啊，这不是旁观者的游戏。轮子转啊转，谁也不知道它会停到哪里”建筑工人模样的人和两个少年走到约翰尼和莎拉身边。稍稍商量了一下后，两个少年拿出半美元的零钱，扔到10—20区。那个建筑工人模样的人自称斯蒂文·伯恩哈特，他把一美元放在写着“偶数”的区域中。

“你赌吗，伙计？”摊主问约翰尼。“你还赌20—30区域吗？”

“是的。”约翰尼说。

“噢，伙计，”一个少年说，“这可是冒险啊。...“我想是的。”约翰尼说，莎拉冲他微微一笑。

伯恩哈特猜疑地扫了约翰尼一眼，突然把他的钱换到20—30区。“天哪！”告诉约翰尼他在冒险的那个少年叹气道。他把他和他朋友凑出的五十美分换到同样的区域。

“孤注一掷了，”摊主喊道，“你们确定了吧·赌博的人站着一言不发，默认了，两个游艺场打杂的走过来看，其中一个还带着一位女朋友。现在，命运轮前面聚集了一小群人。摊主使劲转了一下轮子，十二双眼睛盯着它转动，莎拉不由自主地又看着约翰尼，觉得他的脸在灯光中显得非常奇怪。她又想起那个假面具——杰克尔和海德，奇数和偶数。她的胃又翻了一下，让她觉得有点儿虚弱。轮子慢下来，开始滴答作响。两个少年对着它大叫，催它继续向前转。

“再向前转一点儿，宝贝，”斯蒂文·伯恩哈特哄它。“再转一点儿，宝贝。”

轮子滴滴答答转到第三圈，停在24上。人群中又爆发出一阵欢呼声。

“约翰尼，你赢了，你赢了！”莎拉喊道。

摊主厌恶地吹着口哨，付了钱。一美元给两个少年，两美元给伯恩哈特，十二美元给约翰尼。他面前的赌盘上有十八美元。

“好运气，好运气，喂——喂...一喂。再来一次，伙计？今天晚上，这个轮子是你的好朋友啊。”

约翰尼看着莎拉。

“你自己决定吧，约翰尼。”但她突然感到不安。

“再来一次，伙计，”扣子上画着吉米·汉德里克斯像的少年催促他说。“我喜欢看到这家伙被打败。”

“好吧，”约翰尼说，“最后一次。”

“把钱放到你想放的地方吧。”

他们都看着约翰尼，他站着寻思了半刻，揉揉他的额头。他平时开朗的脸很严肃和紧张。他看着——圈灯泡中的命运轮，手指不断地揉着右眼上方光滑的皮肤。

“还是赌原来的20—30。”他最后开口说。

人群中传来一阵猜测的低语声。

“噢，伙计，这可真是冒险了。”

“他运气很好。”伯恩哈特怀疑他说，他看他妻子一眼，后者耸耸肩，表示自己根本不明白，“不管怎么样，我都跟着你。”

扣子有肖像的少年看看他的朋友，后者耸耸肩，点点头。“好吧，”他说，转向摊主。“我们也跟着。”

轮子转起来。莎拉听到身后一个打杂的用五美元打赌不会再停在第三圈，她的胃又翻动，她觉得自己直恶心。她的脸上冒出了冷汗。

轮子在第一圈开始慢下来，...，个少年气愤地拍着他的手，但他没有走开，”它滴答着转过11，12。13。摊主总算露出了笑容。滴答，滴答，14、15、16。它在向第二圈转啊。”伯恩哈特说，他的声音中充满敬畏。摊主看着他的轮子，好像希望能伸手停住它。它滴答着转过

20。21，然后停在22上。

人群中又是一阵胜利的欢呼声，这人群现在已经快有二十个人了。好像留在游艺场的人都聚集到了这里。莎拉模模糊糊听到赌输了的那个打杂的一边交钱一边嘟哝说：“他妈的狗屁运气。...她的心怦怦直跳，两条腿突然发软，肌肉在颤抖。她急忙眨了几下眼睛，却又一阵恶心，晕眩。眼前的世界像他们坐在滑车上一样倾斜起来，然后又慢慢恢复正常。

我吃了一个坏热狗，她沮丧地想，这就是你在乡村博览会冒险的结果，莎拉。

“喂——喂——喂，”摊主懒洋洋他说，讨了钱，两美元给少年，四美元给斯蒂文·伯恩哈特，然后是一捆钞票给约翰尼——三个十元，一个五元，一个一元，摊主不是很高兴，但他还是很乐观的，如果和漂亮金发女郎一起的这个瘦高男人再赌一次第三圈，摊主确信他一定能把他刚讨的钱全收回来，钱离开赌盘前，并不是那个瘦男人的。如果他不赌了呢？没关系，他今天白天在轮子上已经赚了一千元了，晚上这点儿钱他还输得起，他的命运轮今天输了，这话传出来，明天会有更多的人来赌，一个赌赢者就是一个好广告。

“把钱放到你想放的地方。”他喊道，有几个人走到赌盘边，放下一些一角和两角五分的银币，但摊主只看着约翰尼，“怎么样，伙计？想不想再来一次。”

约翰尼低头看看莎拉。“你认为怎么样.....喂，你没事儿吧”？你的脸惨白。”

“我的胃不舒服，”她说，勉强一笑，“我想是吃热狗吃坏了”。我们能回去吗？”

“当然可以，”他开始从赌盘上收拾起钱，这时，他的眼睛又落到命运轮上，对她的关心从他眼睛中消失了，那双眼睛似乎又暗淡下来，冷冷地若有所思，他看轮子的样子，就像一个小男孩看他自己的蚂蚁王国。莎拉想。

“稍等一下。”他说。

“好吧。”莎拉回答，但她现在既觉得反胃，又觉得头晕，她的下腹还有咕噜声，天哪，可别拉肚子。

她想：直到他输光了，他才会罢手。

然后，她又有一种奇怪的确信：他不会输的。

“怎么样，伙计？”摊主问，“玩还是不玩，留下还是离开。”

“拉屎还是滚蛋。”一个打杂的说，引起一阵神经质的笑声。莎拉的头很晕。

约翰尼突然把所有的钱都推到赌盘的角上。

“你要干什么？摊主问，大吃一惊。

“全部押在19点！”约翰尼说。

莎拉想要呻吟，但忍住了。

人群中发出一阵低语声。

“别太冒险了。”斯蒂文·伯恩哈特在约翰尼耳边说。约翰尼没有回答，他冷漠地凝视着命运轮，眼睛几乎是蓝紫色的。

突然传来一声叮当声，莎拉起初以为是自己耳鸣，然后她看到那些把钱放到赌盘上的人又把钱拿了回来，留下约翰尼一个人赌。

不！她不由自主地想喊，别这样，这不公平……她咬住嘴唇，害怕自己帐开嘴的话，可能会呕吐。她的胃现在非常难受，约翰尼赢来的钱孤零零地堆在灯光下，五十四元，赌单个数字的输赢之比是十比一。

摊主舔舔嘴唇，“先生，政府规定赌单个数字时，每次下注不能超过两元。”

“算了吧，”伯恩哈特喊道。“按规定，赌圈数时每次下注不能超过十元，可你让那家伙下注十八元。怎么回事，是不是你害怕了？”

“不，只是……”快点，”约翰尼很不客气地说，“赌还是不赌。我的女朋友病着呢”

摊主打量了一下人群，大家都用充满敌意的眼睛看着他。这不好。他们不明白，这家伙等于在扔掉自己的钱，而他正试图阻止他。去他妈的，这群人就想看他们赌。让这家伙输个精光，这样他就可以关门停止营业了。

“好吧，”他说，“只要你们当中没有政府检查人员……”他转向命运

轮。“它转啊转，谁也不知道它停到哪儿。”

他一转轮子，数字立即看不清了。人群一下子悄无声息，只剩下轮子的转动声。远处风吹帆布声，以及莎拉自己脑袋怦怦的跳动声。她暗暗乞求约翰尼搂住他，但他只是两手放在赌盘上，静静地站着，眼睛盯着轮子，那轮子似乎永无止境地转动着。

最后它慢了下来，可以看清上面的数字了，她看到了19，1和9是淡红色的，背景是黑色，上去，下来，上去，下来。轮子的颦颦声变成了很有节奏的滴答滴答声，在寂静中显得很响。

现在，数字很慢地从指针前经过。

一个打杂的惊奇地喊道：“天哪，不管怎么样，它都会离得很近啊。”

约翰尼冷静地站着，看着轮子，她觉得他的眼睛几乎是黑色的（虽然这可能是因为她的胃不停地翻动引起的错觉）。杰克尔和海德，她想，突然莫名其妙地害怕起他来。

滴答。滴答。

轮子滴滴答答转进第二圈，经过15和16，又经过17，然后又稍停了一下，也经过了18。最后它滴答一声，指针落入了19区。人群屏住了呼吸。轮子慢慢转动，把指针带上了19和20之间的小针。有那么一瞬，小针似乎没法把指针留在19区，最后的一点速度将它推到20区。这时轮子反弹了一下，停住了。

有那么一会儿，人群中一点儿声音也没有。

然后一个少年羡慕地轻声说：“喂，伙计，你赢了五百五十元。”

斯蒂文·伯恩哈特说：“我从没见过这样的情况，从没见过。”

接着人群欢呼起来。人们拍打着约翰尼的背，把莎拉挤到一边，挤到约翰尼身边去摇他，在被他们挤开的一瞬，她感到别独。恐慌。她全身无力，被人们挤来挤去，胃急剧地翻动起来。十几个轮子的景像从她眼前掠过。

片刻之后，约翰尼又和她在一起了，她高兴地看这是真正的约翰尼，不是那个看着轮子的冷静的。木头人体模型一样的约翰尼。他很关心地看着她。

“宝贝，我很抱歉。”他说，她很喜欢他这一点。

“我没事儿。”她说，不知道自己是不是真的没事儿。

摊主清清嗓子，“命运轮关门了，”他说。“命运轮关门了。”

人群中传来不满的嚷嚷声。

、

摊主看着约翰尼，“我只好给你一张支票了，年轻人。我摊上没这么多现金。”

“随便，”约翰尼说，“只是快点儿。这位小姐真的病了。”

“一张支票，”斯蒂文·伯恩哈特轻蔑他说，“他会给你一张根本兑换不了的支票，而他则会逃到佛罗里达过冬。”

“我亲爱的先生，”摊主开始说。“我向你保证……”

“噢，去向你妈保证吧，也许她会相信你。”伯恩哈特说，突然从赌盘上探过身子，在柜台下面摸起来。

“喂！”摊主喊道。“这是抢劫！”

人群对他的喊声无动于衷。

...快点走吧。”莎拉低声说，觉得头晕目眩。

“我不在乎钱，”约翰尼突然说。“让开，我们要走了。小姐病了。”

“噢，伙计。”一个少年说，但他和他的朋友还是勉强退到一边。

“不，约翰尼，”莎拉说，虽然她使劲控制住自己别吐出来。“拿走你的钱。”五百元是约翰尼三个星期的工资呢。

...快付钱，你这个自以为是的家伙！”伯恩哈特吼道。他从柜台下掏出了一个装零钱的盒子，看都没有就把它推到一边，又到下面去摸，这次拿上来一个锁着的绿铁盒。他砰地一声把它砸在赌盘上。“如果这里面没有五百五十元，我当着这么多人的面吃下我的衬衫。”他一只手重重地搭在约翰尼的肩膀上，“你稍等一下，宝贝。你会拿到钱的，否则我不叫斯蒂文·伯恩哈特。”

“真的，先生，我没有那么多……”

“你快付钱，”斯蒂文·伯恩哈特说，朝他俯过身去。“否则我要让你完蛋，我可是说话算话的。”

摊主叹了口气，伸手到衬衫里掏出一个钥匙，这钥匙系在一根很漂亮的铁链上。人群松了口气，莎拉再也支持不住了。她的胃胀得突然动不了了，所有的东西都以特快列车似的速度涌上来。她踉踉跄跄从约翰尼身边走开，冲入人群。

“宝贝，你没事吧？一个女人的声音问她，莎拉猛烈地摇摇头。

“莎拉？莎拉！”

你不能躲开……杰克尔和海德。她混乱地想。她匆匆穿过旋转木马区时，那荧光闪闪的假面具似乎就在她眼前晃动。她肩膀撞上了一根电线杆，摇晃了一丁“，抓住它，呕吐起来。呕吐似乎来自她的脚底，她的胃急剧痉挛起来。她不加控制地尽情呕吐起来。

闻上去像棉花糖。她想，呻吟了一下又吐了一次，然后又一次。她眼前金星直冒。最后一次只吐出一些粘液和空气。

“噢，天哪。”她有力无气他说，抓着电线杆免得自己跌倒。她身后什么地方约翰尼在喊她的名字，但她还不能回答，她不想回答，她的胃舒服了一点儿，有那么一瞬，她想站在这黑夜中，庆贺自己还活着，活过了这个游艺场之夜。

“莎拉？莎拉！”

她吐了两次唾沫清漱口。

“我在这儿，约翰尼。”

他从旋转木马边走过来。她看到他一只手漫不经心地抓着厚厚一叠钞票。

“你没事吗？”

“不，不太好。我吐了。”

“噢，噢，天哪！赶快回家吧。”他轻轻握住她的手臂。

“你拿到你的钱了。”

他低头瞥了一眼那一叠钞票，漫不经心地把它们塞进裤子口袋里。“是的。一部分或全部，我也不知道。那个大个子数的。”

莎拉从她钱包里拿出一条手绢，开始用它擦嘴巴。用水嗽嗽口，她想，我真想用水嗽嗽口。

“你要当心，”她说。“这可是一大笔钱。”

“不劳而获的钱带来恶运，”他阴郁他说。“我母亲经常这么说。她有几百句类似的格言。她痛恨赌博。”

“真正的浸礼教会教友。”莎拉说，打了个冷战。

“你好吗？他关心地问。

...有点儿冷，”她说。“我们进车后，我要把暖气开到最大.....噢，天哪，我又要吐了。”

她转过身，干呕起来。她摇晃了一下，他连忙扶住她。“你能走回汽车吗？

“能。我现在没事了。”但她的头很疼，嘴巴很难受，背部和腹部的肌肉脱了节似的，拉得很疼。

他们一起慢慢离开游艺场，脚踏着地上的锯末，走过那些关了门的帐篷，一个影子走到他们身后，约翰尼猛地回过头，也许意识到他口袋里有许多钱。

是那个大约十五岁的少年。他羞怯地冲他们微微一笑。“我希望你现在好点儿了，”他对莎拉说。“我敢打赌肯定是那些热狗引起的。你很容易吃到一个变质的。”

“哎，别说了。”

“要不要帮你扶她上汽车”他问约翰尼。

“不用，谢谢。我们可以。”

。“好吧，那么我就走了。”但他停了一会儿，羞怯的微笑变成了咧嘴大笑，“我很喜欢看到那个家伙被打败。”

他一路小跑消失在黑夜之中。

莎拉的白色小旅行车是黑乎乎的停车场中惟一的一辆汽车，像一条孤零零的。被遗弃的小狗。约翰尼为莎拉打开乘客一侧的门，她小心翼翼地钻进去，他坐到驾驶室上，发动了汽车。

“几分钟后才有暖气。”他说。

“没关系，我现在很热。”

他看看她，发现她脸上冒了汗。“也许我们应该送你去东缅因州医院的急诊室，”他说。“如果是细菌感染，那可严重了。”

：“不用，我没事儿。我只是想回家睡觉，明天早晨我要起来给学校打电话，说我病了，然后再继续睡。”

“别那么早起来打电话。我会为你请假的，莎拉。”

她感激地看着他。“你会吗？”一定。”

他们现在正向高速公路开去。

“我很抱歉不能跟你一起去你那里，”莎拉说。“真是非常抱歉。”

“这不是你的错。”

“当然是我的错。我吃了变质的热狗。不幸的莎拉。”

“我爱你，莎拉。”约翰尼说。话已说出口，再不能收回了，这话悬在他们之间，等着谁做出反应。

她尽自己的所能回答说：“谢谢你，约翰尼。”

他们在一种惬意的沉默中向前驶去。第二章 约翰尼把车开进她住处的车道时，已经快半夜了，莎拉在打盹。

“噢……好。”她坐起，拉拉衣服：“你觉得怎么样？”

，“好些了”。我的胃和背都有点疼，但好些了。约翰尼，你开着车回克利维斯镇吧。”

。“不，最好别这样，”他说。“人们看到它整夜停在公寓楼门前，会说闲话的，最好避避嫌。”

“但是我本来也是要和我们一起回去的……”约翰尼笑了，“真是那样的话就值得冒险了，既然我们不得不步行走三条街，另外，万一你要去急诊室，车在你这儿就方便多了。”

“我不会去的。”

“你有可能去的。我能进屋打电话叫辆出租车吗？”

“当然可以。”他们走到里面，莎拉打开电灯，接着又打了一个冷战。

“电话在客厅里。我要躺下盖上被子。…客厅小而实用，窗帘上印着朦朦胧胧的鲜花图案，一面墙上贴着一排广告画：狄兰在森林山，白亚兹在卡耐基大厅，杰弗逊·艾尔泼莱在伯克利，比尔兹在克莱弗兰德。

莎拉躺在一长沙发上，被子一直盖到下巴处。约翰尼担心地看着她。她的脸像纸一样白，只有眼睛下一圈是黑的，看上去病得很重。

“也许我应该留下来，”他说，“以备万一，如果……”

“如果我脊椎上裂了头发丝细的一条缝。”她看着他，幽默他说。

“啊，你知道，不管发生什么事，我在身边总是好一些。”

她腹部的骨碌声使她决定让约翰尼回去她很想和约翰尼共度良宵，但现在她身体这么差、可能还会呕吐，拉肚子，她可不想让约翰尼在一边看着，这太煞风景了。

“我没个儿，”她说，“我只不过吃了个变质的热狗而已，约翰尼，你自己上很容易碰上这种事情的。明人你有空给我打电话。”

“你真的没事吗？”

“直的。”

“好吧，孩子。”他拿起电话叫出租车。她闭上眼睛，他的声音听上去很舒服，让她昏昏欲睡，【她最喜欢他的一点，就是他总是很真诚，她太累了，没精神讲客套了。

“行了，”他说，挂上电话，“出租车五分钟内就到。”

“至少你有出租车费。”她微笑着说。

“我准备多给小费。”他回答说。

他走到沙发旁，坐在她身边，拉着她的手。

“约翰尼，你怎么赢的？”“什么？”

“命运轮。你怎么赢的？”

“那只不过是运气罢了，”他说，显得有点儿不自然。“每个人在游戏时都有好运气的时候。”

“不是的。”她说。

“怎么了？”

“我不认为每个人都有好运气的。这很奇怪……让我有点儿害怕，”

“真的吗？”

“直的。”

约翰尼叹了口气，“我很小的时候，就有一种预感，总是能发现别人丢的东西。就像学校里的丽莎·舒曼。你认识这姑娘吗？”

“那个胆小，忧郁的丽莎？”她微微一笑。“我认识她。她上我的语法课时总是迷迷糊糊的。”“她丢了班里的一串钥匙，”约翰尼说，“哭着跑来找我。我问她有没有在柜子最上层的角落找过。这只是一种猜测，但它的确在哪儿。你总是猜得很准吗？他笑了，摇摇头，“很少，”他的笑容收敛了一点儿。“但今天晚上那种预感很强烈，莎拉，我和那轮子……”他轻轻握紧拳头，皱着眉看着它们。“那轮子给我一种奇怪的联想。”

“什么样的联想？”

“橡胶。”他缓缓他说，“燃炸的橡胶。还有寒冷和冰，黑色的冰。这些东西浮现在我大脑中。天知道为什么。还有一种很不好的感觉，好像提醒我要当心。”

她紧盯着他，什么也没说，他的脸慢慢又开朗起来。

“但这一切现在都烟消云散了，可能根本就没事。”

“不管怎么说，这运气值五百美元。”她说，约翰尼笑着点点头。他不知道怎么说话了，她闭上眼睛，很高兴他就坐在自己身边。屋外的车灯把她惊醒了。他的出租车来了。

“我会给你打电话的、”他说，轻轻吻吻她的脸。“你真的不要我留下照顾你？”

突然她很想要他留下，但她摇摇头。

“给我打电话。”她说。

“第三节课的时候。”他答应说，向门口走去。

“约翰尼？”

他转过身。

“我爱你，约翰尼。”她说，他的脸一下子亮了起来。

他飞了个吻。“我觉得好多了，”他说，“我们以后再详谈。”谈。她点点头，但是，四年半后，她才再次和约翰尼·史密斯详谈“我可以坐在前排吗？”约翰尼问出租汽车司机。

“可以。只是你的膝盖别碰着计程器，它很娇贵。”

约翰尼费力地把他的长腿放到计程器下，砰地一声关上门。出租汽车司机是个中年人，秃顶，大腹便便的，他落下小旗，汽车开上了大街。

“去哪儿？”

“克利维斯·米尔斯镇。”约翰尼说。“镇中心。我会指给你看具体在哪儿的。”

“我要多收你一半的车费，”出租汽车司机说。“我不想这么做，但从那里回来我是空车。”

约翰尼的手不经意地摸摸裤子口袋鼓出的那一叠钱，他努力回忆自己以前是否拿过这么多钱。

“多收一半钱，没问题。”他告诉出租车司机。

“只要我们能互相理解就好。”出租汽车司机说。“我能这么快赶到这

里，是因为有人打电话叫我到河边路，但我到那里时，却一个人也没见到。”

“是吗。”约翰尼敷衍地应答道，外面的黑房子一闪而过。他赢了五元，以前从没发生过这种事。那种想象的燃烧的橡胶气味....使他模模糊糊想起小时候发生的什么事.....他觉得好运气“之后，一定会有恶运的。”

“是的，好些醉鬼打了电话，然后又改变了主意。”出租汽车司机说。“该死的醉鬼，我恨他们，他们打完电话，然后又去喝酒了。也许他们把车费喝光了，当我赶到那里喊：‘谁要的出租车’时，他们就不露面了。”

“是的。”约翰尼说。他今天晚上很幸运，但这并不是指他赌博赢了，而是莎拉说她爱他。不过，他总是想起命运轮，有一种焦虑感，黑暗中，他仍能看到它在转动，能听到它滴答滴答的转动声，就像在一个恶梦中听到的一样不劳而获的钱会带来恶运。

出租汽车司机把车开上了6号公路，喋喋不休他说着。

“所以我说，‘滚吧，你爱去哪儿就去哪儿吧’，我的意思是说，那孩子是个自以为是的家伙，我不想再为谁卖命了，包括我自己的孩子。我开出租车开了二十六年，被人抢过六次，撞过无数次车，虽然没有一次是很严重的，为此我感谢圣母玛丽亚，圣徒克里斯托弗和全能的上帝，懂代的意思吗？每个星期，不管那星期我赚得多少，我都要为他以后上大学存五美元，从他是个吃奶的小孩起就。一直这样。这一切都是为什么呢？那天他回家，告诉我说美国总统是头猪，天哪！那孩子也许认为我也是头猪，虽然他知道如果他这么说，我会打掉他的牙的。这就是现在的年轻人。所以我说‘滚吧，你爱去哪儿就去哪儿吧。...’，是的，”约翰尼说。现在外面是一片森林。他们离克利维斯·米尔斯镇大约还有七英里，计程器又跳过一角。

一角银市，一美元的十分之一，喂——喂——喂“我能问一下你是干什么的吗？”出租汽车司机问：“我在克利维斯中学教书。”

“噢，真的吗？那么你明白我的话了，这些孩子到底出了什么毛病？”

啊、他们吃了一个叫越南的变质的热狗，食物中毒了。一个叫林登·约翰逊的人卖给他们的，于是他们走到另一家伙那里，说：“天哪，先生，我病得厉害。”这个家伙的名字叫尼克松，他说：“我知道怎么治这病，再多吃几个热狗。”这就是美国年轻人的毛病所在，“我不

知道。”约翰尼说，

“你对你的生活做个计划，然后尽力而为：”出租汽车司机说，他的声音中有一种困惑、这困惑不会持续很久了，因为他已经到了他生命中的最后一刻，约翰尼并不知道这一点，他对司机产生一种怜悯之情，对他的迷惑不解深表同情。”。

来吧，宝贝，很刺激的。

“你只想尽力而为，可那孩子回到家，头发长得到屁股眼了、说美国总统是一头猪，一头猪！妈的，我不知道……”

“注意。”约翰尼大喊一声。

出租汽车司机转过脸来看他，他胖胖的脸在仪表盘和迎面而来的车灯中显得急切，愤怒和痛苦，现在他猛地向前转过头，但已经太迟了。

“天，天哪……”

白线两边各有一辆卡车，并排从山坡上开下来、一辆是大发，一辆是道奇。约翰尼可以听到它们发动机的轰轰声，道奇正对着他们冲下来，一点儿也没有闪避的样子，出租汽车司机愣住天……“约翰尼几乎没有意识到大发车从他们左边飞驶而过，接着，出租车和道奇车迎头撞上，约翰尼觉得被撞得飞了出来。并没有疼痛，虽然他隐隐约约地意识到他的大腿撞上了计程器，脱了臼。

玻璃撞碎的声音。一团巨大的火焰冲天而起。约翰尼的头撞在出租车的挡风玻璃上，整个身体从那个破碎的玻璃洞飞了出去，肩膀和手臂隐隐做痛，他在飞……飞一个念头闪过他的大脑：我在死去吗？这会杀了我吗：内心的声音回答：是的，可能会杀了你。

飞行，十月的星星划过黑夜，汽油轰隆隆的爆炸声。一团桔红色的火焰，然后一片漆黑。

他重重地落到地下、落到离道奇车和出租车二十五英尺的又冷又湿的沼泽地上。两辆车紧紧地撞在一起，一团火焰直冲夜空

漆黑一片。逐渐消失。

直到出现了一个巨大的红黑两色的轮子，这轮子像在星星之间旋转，试试你的运气，第一次是偶然，第二次是运气，喂——喂——喂，轮子转上转下，一会儿红色，一会儿黑色，指针滴滴答答地旋转，他尽

力去看它是不是落到两个零区上，那样大家都输了，他尽力去看，但轮子不见了，只剩下黑夜和空虚。这是寒冷的地狱边缘...约翰尼在那里躺了很长时间。第三章`1970年10月川日凌晨两点，一栋小屋楼下客厅的电话铃响了，这里距克利维斯·米尔斯镇大约150英里...赫伯·史密斯从床上坐起来，迷迷糊糊的，不知身在何处。

维拉的声音在就在他身边，含含糊糊的，“电话。”

“是。”他说，下了床。他个子很高，肩膀很宽，将近五十，头发秃了；现在穿着一件蓝色睡衣。他走到楼上走廊，开了电灯。楼下，电话在尖叫着。

他走下楼，来到维拉所谓的“电话角”。这“电话角”主要由一部电话和一张奇怪的小书桌构成，这书桌是她三年前买的。赫伯体重有240磅，从一开始就不愿用这张小桌子，打电话时总是站着，书桌的抽屉里塞满了《读者文摘》和《命运》杂志。

赫伯伸手去拿电话，却又停了下来。

半夜电话一般有三种可能：一位老朋友脸皮太厚、认为他凌晨两点也会很乐意听他聊天2.打错了号码3.坏消息：。

赫伯希望是当中一种可能，伸手拿起电话。“你好”

一个爽利的男人声音说：“这是赫伯·史密斯家吗？”是的““请问你是谁？”“我是赫伯·史密斯，什么.....”“你能等一下吗？”“可以，但谁.....太晚了。他的耳边传来一声卡嚓声，好嫁电话那头那人将电话放在了桌子上，他不得不拿着电话等待。

“赫伯？”他转过身，电话仍举在耳边。维拉站在楼梯顶部，穿着她退色的棕色浴衣，头上满是卷发夹，面颊和额头上是已凝固了的护肤霜。“是谁啊？”“我也不知道。他们让我等等？”“等等？在凌晨两点十五分？...”“是的...”“不是约翰尼吧？约翰尼没出什么事吧？”“我不知道。”他说，努力保持镇静。有人凌晨两点打来电话，让你等一等，你自然想起你的亲戚们，回忆一下他们的健康状态。你会猜想是不是你的一位朋友死了。你努力不去想你有一个儿子，你非常爱他，不去想你的小腿突然僵硬沉重.....维拉闭上眼睛，两手抱在胸口，赫伯极力控制往自己才没有脱口说出：“维拉，（圣经）上说你该去你的厕所做祈祷。”如果那样的话，维拉·史密斯会给他一个甜蜜的微笑。凌晨两点，再加上拿着电话在等待，他可受不了那种微笑。电话又卡嚓一声，现在是个年龄大些的男人声音在说话：“你

好！是史密斯先生吗？“是的，你是谁？”“很抱歉让你久等了，先生。我是奥罗诺分局的麦格斯警官。”“是为我的儿子吗？我的儿子出什么事了吗？”

他不由自主地跌坐到椅子上，觉得全身无力。

麦格斯警官说：“你有一个儿子叫约翰·史密斯吗？”

“他怎么啦？他没事儿吧？”

楼梯上传来脚步声，维拉站到他身旁，有那么一瞬，她看上去很镇静，然后像一只母老虎一样伸手抓过电话。“怎么了？我的约翰尼出什么事了？”

赫伯猛地把话筒拉到一边，祈断了她的一根手指甲。他狠狠地盯着她说，“我正在处理这件事。”

她手捂着嘴巴，淡蓝色的眼睛睁得大大的看着他。

“史密斯先生，你在听吗？”

他麻木他说：“对，我有一个儿子约翰·史密斯。他住在克利维斯·米尔斯镇，在那儿的中学教书。”

“他发生了车祸，史密斯先生，他的情况极其严重，我很抱歉不得不告诉你这个坏消息。”麦格斯的声​​音很有节奏，很有礼貌。

“噢，天哪！”赫伯说。他的思维在飞速旋转。在部队的时候，一个叫查尔斯的南方男孩曾在酒吧后面把他打得半死，查尔斯一头金发，健壮而残忍，赫伯又体会到当时的那种感觉，他的思想被打得趴在地上动不了。

“他死了？”维拉问。“他死了吗？约翰尼死了？”

他捂住话筒。“没有，”他说，“没有死。”

“没有死！没有死！”她喊道，咚地一声跪下。“啊，上帝，我衷心地感谢你，感谢你的关怀和仁慈，用你仁爱之手保护了我们的儿子，我以圣子耶稣的名义……”“维拉你给我住嘴！…

有那么一瞬，他们三人都沉默不语，好像在琢磨这个奇怪的世界：赫伯坐在板凳上，身旁桌上的一束花被他的膝盖撞翻了；维拉跪在客厅

壁炉的栅栏旁；而电话那一头的麦格斯警官则似乎在看着这一幕黑色喜剧。

“史密斯先生？”

“在。我……我为我们的争吵道歉。”

“完全可以理解。”麦格斯说：。

“我的儿子……约翰尼……他开着他的大众汽车？”

“死亡陷阱，死亡陷阱，那些小甲壳虫是死亡陷阱。”维拉含含糊糊地说。眼泪从她脸上流下，从浴衣光滑坚硬的表面滑过，就像雨水滑过光滑的钢面……“他坐在一辆出租车中，”麦格斯说““我把我知道的情况告诉你。牵涉到三辆汽车，其中的两辆车是由克利维斯·米尔斯镇的学生开的，这两辆车并排从6号公路的卡尔森山坡开下来。你儿子坐在出租汽车中，向西朝克利维斯镇开去：，出租汽车和逆向行驶的那辆车迎头撞上了。出租汽车司机死了，开那辆的学生也死了，你儿子和那辆车的一位乘客在东缅因医院，他们伤势严重。”

“严重！赫伯说。

“严重！严重！”维拉呻吟道。

噢，天哪！我们听上去像百老汇的表演，赫伯想。他为维拉感到难为情，也为麦格斯警官感到难为情，他一定听到维拉的叫声了，他想，在麦格斯警官的职业生涯中，一定听到过无数次这样的谈话。也许他已经跟出租汽车司机的妻子和死去男孩的母亲通了话，告诉了他们这一消息。他们的反应是什么样？这又有什么关系呢，）维拉不是有代为她儿子哭泣吗？在这个时刻为什么要想这些无聊的事呢？

“东缅因，”赫伯说，把它记在记事本上。记事本上方是一个微笑的电话话筒，“他伤得怎么样？”

“你说什么，史密斯先生？”

“他伤在哪儿了？头上？肚子上？他被烧伤了吗？… 维拉尖叫起来。

“维拉请你闭嘴！”

“那些情况你必须问医院，”麦格斯很谨慎他说，“我要过几个小时后才

能得到详尽的报告。”

“好吧，好吧。”

“史密斯先生，我很抱歉不得不半夜打电话告诉你这坏消息“的确是坏消息，”他说，“我必须给医院打电话，麦格斯警官。再见。”

“晚安，史密斯先生。”

赫伯挂上电话，呆呆地盯着它。发生了这种事，他想，怎么办约翰尼。

维拉又发出一声尖叫，他不安地看到她抓往她的头发和上面的卷发夹、开始扯它们，“这是报应！对我们生活方式，对我们罪恶的报应！赫伯，跟我一起跪下……“维拉，我必须给医院打电话。我不想跪着打。”

“我们要为他祈祷……保证做得更好……如果你经常跟我一起去教堂，我知道……也是由于你的雪茄烟，因为你下班后跟那些人喝啤酒……诅咒……乱用上帝的名字……报应……这是报应他把手放在她的脸上，阻止她狂热地前后摇摆，晚霜摸上去很不舒服，但他没有把手拿开，他对她感到怜悯，近十年来，她浸礼教的信仰已近乎一种宗教狂热。约翰尼出生五年后，医生在她子宫和阴道中发现了一些良性肿瘤。切除了这些肿瘤后，她就再不能生育了。五年后，又发现了肿瘤，不得不切除子宫。从那时起，这种宗教狂热开始了，连带着还有一些古怪的信仰。她贪婪地阅读有关大西洋洲，外星来的宇宙飞船。注在地球内部的“真正的基督徒”等的小册子，她就像读《圣经》一样读《命运》杂志，经常用一种来解释说明另一种。

“维拉。”他说。

“我们会做得更好的，”她低声说，眼睛乞求地看着他，“我们会做得更好的，他会活下来的，你会看到的。你会……“维拉。”

她沉默了，看着他。

“让我们给医院打个电话，看看伤势到底如何？他轻声说……“啊，好吧，好吧”

“你能坐在楼梯那儿别吭声吗？”

“我要祈祷，”她孩子气他说，“你不能阻拦我。”

“我并不想阻拦你，只要你默默祈祷。”

“好吧，默默祈祷。好吧，赫伯。”

她走到楼梯，坐下来，把浴衣裹得更紧。她两手交叉握住，嘴唇开始蠕动，赫伯给医院打电话。两小时后，赫伯开着他们的福特旅行车，维拉笔直地坐在他身边，膝盖上放着一本《圣经》。他们向北开上了几乎没有一个人的缅因高速公路。

九点十五分，电话铃把莎拉吵醒了。她迷迷糊糊地伸手去接，她的背由于昨晚的呕吐仍有点儿疼，胃也觉得有点儿不舒服，但其它方面就好多了。

她拿起电话，确信是约翰尼打来的。“你好。”

“你好，莎拉。”不是约翰尼，是安妮·斯特拉福德从学校打来的。安妮比莎拉大一岁，在克利维斯中学已经两年了：，她教西班牙语，她是个乐观开朗的姑娘，莎拉非常喜欢她，但今天早晨她听上去很消沉。

“你怎么啦，安妮？这只是暂时的，大概约翰尼告诉你。变质的热狗，我猜……”

“噢，天哪，你不知道。你不……”下面的话被哽咽声吞没了，莎拉听着，皱起了眉，当她意识到安妮在哭泣时，她的困惑变成了极度的不安。

“安妮？出什么事了？是约翰尼出事了？不……”“发生了车祸，”安妮说，她现在大声抽泣了，“他在一辆出租车中，迎头撞上了，另一辆车的驾驶员是布莱德·弗伦特，他上我的西班牙语中级班，他死了，他的女朋友玛丽·蒂波特今天早晨死了，我听说她是约翰尼班的，这太可怕了，太可怕……“约翰尼！”她冲着话筒尖叫。她的胃又开始恶心，手脚突然冰凉。“约翰尼怎么样了？”

“他的情况很严重，莎拉：，戴维·皮尔森今天早晨给医院打了电话，不能指望他……啊，情况很糟。”

世界变成了灰色。安妮还在说话，但她的声音很遥远。许许多多的景象从她眼前闪过，毫无意义。古怪的轮子。镜子迷宫。约翰尼的眼睛，一种奇怪的紫罗兰色，几乎是黑色的。他和蔼可亲的脸在光秃秃的灯光中。

“不是约翰尼，”她声音很小他说，“你搞错了，他离开时一切都很好。

安妮的声音又响起来，这声音充满震惊，不相信这种事能在这样一个年轻而充满活力的人身上发生。“他们告诉戴维，即使手术后他活了下来，他也可能永远不会醒来了。他们必须做手术，因为他的头……他的头……”

她要说他的头撞碎了？约翰尼的头撞碎了了？

这时，莎拉昏了过去，也许是为了避开那最后一个无法挽回的词，那最后的恐惧。话筒从她手中滚落，她的眼前一片灰色。

然后她又醒来，电话在前后摇摆，安妮的声音从里面传出来：“莎拉？……莎拉？……莎拉？”莎拉到达东缅因医院时，是十二点十五分。接待处的护士看到她苍白，紧张的脸，估计一下她是否能经受进一步的打击，然后告诉她约翰尼·史密斯仍在手术室。她补充说，约翰尼的母亲和父亲在等候室。“谢谢你。”莎拉说，绕道向等候室走去。等候室墙壁颜色很亮，让她觉得很有点刺眼。几个人坐在里面，有的在看破破烂烂的杂志，有的在发呆。一个灰头发的女人从电梯走进来，把探病卡给她的朋友，坐下。那位朋友踩着高跟鞋走了。其余的人继续坐着，等着轮到自己去探望一个切除了胆结石的父亲，或一个三天前发现乳房下有硬块的母亲，或一个胸口痛的朋友。所有等候的人都故作镇静，焦虑都藏在脸后，就像地毯下的泥土一样。莎拉又有一种不真实感。某个地方铃声轻轻响起，鞋在吱吱地响，他离开她时还一切很好，不能想象他现在躺在这幢砖楼中，快要死了。她一下就认出了史密斯先生和太太。她极力回忆他们的第一个名字，但没有立刻想起来，他们坐在屋子的深处，和其他人不同，他们还不能心平气和地接受他们生活中发生的事情。约翰尼的妈妈坐着，她的外衣搭在椅背上，手里紧紧抓着一本《圣经》，她一边读，嘴唇一边动，她记起约翰尼说过她很信教，都有点迷狂了。她突然想起史密斯先生的名字叫赫伯，他拿了一本杂志放在膝盖上，但他并没有看杂志，而是看着窗外，外面开始由秋天转向冬天了。

她向他们走去：“是史密斯先生和太太吗？”

他们抬起头看着她，脸上非常紧张，好像预期着可怕的消息。史密斯大大的手紧紧抓住《圣经》，关节都发白了。他们面前的年轻女人并没有穿护士或医生的白大褂，但他们并没有意识到这有什么区别，他们在等着最后的打击。

“是的，我们是史密斯。”赫伯平静他说。

“我是莎拉·布莱克奈尔。约翰尼和我是好朋友，经常一起出去玩。我

可以坐下吗？”

“约翰尼的女朋友？”史密斯大大以一种尖锐的。几乎是谴责的声音问道。旁边的几个人转过头看看他们，然后又接着读他们的破杂志。

“是的，”她说。“约翰尼的女朋友。”

“他从没写信说过他有女朋友，”史密斯太太用同样尖锐的声音说，“没有，他从未说起过。”

“嘘，孩子他妈，”赫伯说，“坐下吧，布莱克奈尔小姐，是叫这名字吗？”

“叫我莎拉吧。”她感激他说，坐到一张椅子上，“我……“没有，他从未说起过，”史密斯太太尖声说道。“我的儿子热爱上帝，但最近他有点儿冷淡了。你知道，上帝的惩罚是很突然的，背叛上帝是非常危险的，你不知道哪一天哪一刻……“住嘴。”赫伯说。人们又转过头。他严厉地瞪着他妻子。她挑战似地回看着他，但他的眼睛一动不动地盯着她。维拉垂下眼睑她合上《圣经》，但手指仍不安地抚弄着书页，似乎想再打开看。

“昨天晚上我和他在一起。”莎拉说，听到这话，维拉又抬起头，谴责似地看了她一眼。这时莎拉想起《圣经》中“和某人在一起”的含义，开始脸红了，好像维拉知道她在想什么一样。

“我们去博览会……”“罪恶的地方。”维拉·史密斯毫不含糊地说。“我最后一次告诉你住嘴！维拉，”赫伯严厉他说，一只手注他妻子的手。“我要你马上住口。这是个好姑娘，我不许你刺她，明白吗？”“广“罪恶的地方。”维拉固执地重复道。“你还不住口？”“放开我，我要读（圣经）。””他放开手，莎拉感到困惑而尴尬，维拉打开圣经，又开始读起来，嘴唇不停地动着。“维拉非常难过，”赫伯说，“我们俩都非常难过，从你的样子看，你也很难过。“是的”

“你和约翰尼昨天晚上玩得还好吗？他说。“在博览会上？…“很好，”她说，这个简单的回答包含了真理和谎言。“我们玩得很好，直到……我吃了一个变质的热狗，我们开着我的车约翰尼开车送我回到我的住处。我的胃非常不舒服。他打电话叫了一辆出租车。他说他会为我向学校请病假的。那是我最后一次见到他。”眼泪开始流出来，她不想在他们面前哭，尤其不想在维拉·史密斯面前哭，但她控制不住自己，她从她的皮包中拿出一张面巾纸，捂住了脸。“别哭，别哭，”赫伯说，伸出一只胳膊搂住她。“别哭，别哭。”她哭起来，她隐隐约约地

觉得，有人让他安慰，他心里会好受些。他妻子在《圣经》中找到了安慰，对他置之不理。她慢慢地控制住自己，不流泪了。史密斯太太坐得笔直，好像从恶梦中惊醒，既不理睬莎拉的眼泪，也不理睬她丈夫安慰她的努力。她一门心思读她的《圣经》。“请告诉我，”莎拉说。“伤势很严重吗？还有希望吗？”

赫伯还没来得及回答，维拉开口了，她的声音阴沉沉的：“只有寄希望于上帝，小姐。”

莎拉看到赫伯眼中闪过一丝恐惧，她想；他认为她疯了，也许这是真的。

< <四> >

一个漫长的下午。

下午两点左右，学校下课后，许多约翰已的学生开始走进来，他们穿着破旧的上衣和牛仔裤，戴着古怪的帽子，莎拉没有见到几个她以为有前途的学生，大部分进来的学生都怪模怪样的，留着长头发。

有几个人走过来，轻声问莎拉史密斯先生的情况如何。她只能摇摇头，说她什么都不知道，但是有一个叫达文的姑娘很喜欢约翰尼，她看出了莎拉内心的恐惧，失声痛哭起来，一个护士走过来要求她离开。

“我想她很快就没事儿了，”莎拉说，保护似地搂住达文的肩膀。“一两分钟就行了。”

“不，我不想留在这儿。”达文说，匆匆地离去，撞翻了一帐塑料椅子。片刻之后，莎拉看到这姑娘坐在台阶上，头埋在膝盖上，十月寒冷的阳光照在她身上。

维拉·史密斯在读她的《圣经》。

五点钟时，大部分学生都离开了。达文也离开了，莎拉没有看到她走，七点钟时，一个年轻人走进等候室，他白色上衣上别着一块小牌子，上面写着“斯特劳斯医生”字样，他环顾四周，然后向他们走来。

“是史密斯先生和太太吗？”他问。赫伯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是，我们是。”

维拉叭地一声合上《圣经》。

“你们跟我来，一下好吗？”

到关键时刻了，莎拉想，走到密室，然后宣布消息，不管这消息是好是坏。她可以等到他们回来。赫伯·中密斯会告诉她她想知道的一切，他是个好人。你有我儿子的消息？”唯拉用那种清晰，强烈，几乎有点儿歇斯底里的声音问道“是的，”斯特劳斯医生说，瞥了莎拉一眼。“你也是家里人吗，小姐？”

“不是，”莎拉说。“是一个朋友。”

“一个亲密的朋友，”赫伯说。一只温暖，强壮的手握住了她：的手肘，另一只握住了维拉的上臂。他帮她们俩站起来。“我们要一起去，如果你不在乎的话。”

“没关系。”

他领着他们经过电梯，走过走廊来到一个门上写着“会议室”字样的办公室。他让他们进去，然后开了头顶上的荧光灯。屋里是一长桌和十几把办公椅。

斯特劳斯医生关上门，点着一根香烟，把燃烧过的火柴扔进桌上的烟灰缸中。“很不好说。”他自言自语似他说。

“那么你最好把它说出来。”维拉说。

“对，也许最好这样，。”

莎拉忍不住问道：“他死了吗？请别说他死了……”

“他处在昏迷中，”斯特劳斯坐下，深深地吸了一口烟：“史密斯先生头部受了重伤。你们也许在电影中听到过‘亚硬脑膜血肿’这个词。史密斯先生有很严重的亚硬脑膜血肿，头盖骨在出血：，需要做一次手术减轻压力，另外从他脑中取出碎骨头片。”

赫伯跌坐下来，脸色苍白。惊讶。莎拉注意到他粗糙，伤痕累累的手，记起约翰尼告诉过她，他父亲是个木匠。

“但是上帝饶了他，”维拉说。“我知道他会的。我祈祷。赞美上帝，至高无上的上帝！大家都赞美上帝吧！...”“维拉。”赫伯有气无力他说。

“处在昏迷中。”莎拉重复说。她试着理解这一信息，但做不到。约翰尼没有死，他安然度过了一次危险的脑手术——这些事应该使她重新

产生希望的，但并没有。她不喜欢“昏迷”这个词，它有一种邪恶的声音。这个词在拉丁文中不是指“死亡之眠”吗？

“他以后会怎么样呢？赫伯问。

“现在谁也不清楚，”斯特劳斯说。他开始摆弄手里的香烟，神经质地 在烟灰缸上弹着它。莎拉觉得他其实在回避赫伯的问题。“当然，他 现在靠仪器设备活着。”

“但你应该知道他的机会，”莎拉说。“你应该知道……”她双手无助地 做了个手势，然后重落下来。

“他可能在四十八小时内醒过来，或一个星期内，一个月内。他可能 永远醒不过来。而且……很可能他会死去。我必须坦率地告诉你，这 种可能性是最大的。他的伤……很严重。”

“上帝要他活下来，”维拉说。“我知道这一点。”

赫伯手捂着脸，慢慢地擦着。

斯特劳斯医生很尴尬地看着维拉。“我只不过要你们做好……万一的 准备。”

“你能估计一下他醒来的机会吗？”赫伯问。

斯特劳斯医生犹豫着，神经质地吐着烟雾。“不，我做不到。”他最后 说。他们三人又等了一个小时，然后离开了，天黑了，冷风呼列着吹 过停车场，莎拉的长发被吹得飘起来，后来她回到家时，会发现头发 里有一片干黄的橡树叶，头顶上，月亮驶过天空，像个夜航的水手。

莎拉把一张纸片塞进赫伯的手中，上面写着她的地址和电话号 码，“如果有什么消息，请给我打电话，好吗？”

“当然。”他突然弯下腰，吻吻她的面颊，在寒风呼啸的黑夜中，莎拉 抱住他的肩膀。

“亲爱的，我很抱歉刚才对你很不礼貌，”维拉说，她的声音出乎意料 的温柔。“我心情不好。”

“这很自然。”莎拉说。

“我以为我儿子可能会死去，但我祈祷，我跟上帝交谈，正像歌里唱

的那样：‘我们软弱吗？我们忧虑吗？我们永远不要绝望。向上帝祈祷吧！...“维拉、我们该走了，”赫伯说。“我们应该睡一觉，然后看看情况：.....”

“但是现在我听到上帝的声音了，”维拉说，做梦似地仰望月亮。“约翰已不会死的，上帝不会让他死的，我在心中听到了那声音，我很欣慰。”

赫伯打开车门，“进去吧，维拉。”

她回头看看莎拉，微微一笑。在那微笑中，莎拉突然看到约翰尼那轻松愉快的笑容——但同时她也认为这是她所见过的最可怕的笑容。

“上帝选中了我的约翰尼、”维拉说。“我很高兴。”“晚安，史密斯太太。”莎拉麻木地说。“晚安、莎拉。”赫伯说。他钻进汽车，发动起来，从停车场往州公路。莎拉意识到她没有问他们在哪儿住宿。她猜他们自己可能也不知道。她转身向自己的车走去。风吹得她脚下的树叶哗哗作响。她坐进汽车驾驶座上。她突然确信她将失去他，恐惧和孤独袭上心头，她开始发抖。随后的几星期，克利维斯·米尔斯中学的学生表现出极大的关注和同情。赫伯·史密斯后来告诉她，约翰尼收到了三百多张信片。几乎所有的明信片都说他们希望约翰尼很快恢复健康。维拉逐一回复，在每一张回笺中都写上“感谢”二字，并附上一（圣经》中的诗句。莎拉课堂上再没有不守纪律的情况了。以前，她觉得学生不欢她，现在则发生了180度的变化。她渐渐地意识到学生们把当作一场悲剧的女主角，她是史密斯先生失去的爱人，事故发生的那个星期三，她没有课，正坐在教师办公室，她突然意识到这一点，大笑起来，接着又失声痛哭，在她控制住自己之前，把自己吓坏了。晚上，她总是不断梦见约翰尼——约翰尼戴着圣节杰克尔和海德假面具，约翰尼站在命运轮边，某个幽灵似声音在吟唱道：“伙计，我喜欢看到这家伙被打败。”反反复复吟唱。约翰尼说：“现在没事儿了，莎拉，一切都好了。然后走进屋，眉毛以上的脑袋都没有了。赫伯和维拉·史密斯在班戈尔旅馆住了一个星期，莎拉每天下午都去医院看他们。他们耐心地等着什么事发生”什么也没有发生。约翰尼躺在六楼的特别护理室，周围是一大批维持生命的仪器，靠一个机器帮助呼吸。斯特劳斯医生越来越不抱希望。车祸发生后的星期五，赫伯打电话给莎拉，告诉她他和维拉要回家“她不想回家，”他说，“但我会说服她的。”

“她没事儿吧”？莎拉问。

接替是一阵很长的沉默，莎拉以为自己问得太冒失了。然后赫伯

说：“我不知道，也许我知道，只是不愿直说罢了。她总是很信教的，做了手术后这种信仰更强烈了，她做过子宫切除手术。现在这种情况越来越糟，她总是谈论世界的末日，把约翰尼的车祸和失魂联系在一起。在善恶大决战之前，上帝要把所有信徒的肉体带上天堂。”

莎拉想她曾见过一辆汽车保险杆上贴的标语：“如果今天是失魂日，某个要人来掌握我的方向盘吧！”“对，我知道这种说法。”她说。

“啊，”赫伯很不自在地说，“跟她通信的一些团体……相信上帝将乘着飞碟来拯救信徒，用飞碟把他们都带上天堂……这些……宗教团体证明，至少是向他们自己证明，天堂是在猎户星座。不，别问我他们是怎么证明的，维拉能告诉你。这些……啊，维拉，这些让我很难堪。”

“这是很自然的。”

赫伯的声音提高了一点。“但她还能分辨出什么是真实的，什么不是，她需要时间调整，所以我告诉她，她在家和在这儿是一样的。”我……”他停了一下，听上去很难为情，然后清清嗓子，继续说。“我必须回去工作，我签了合同……”

“当然，”她停了一下，“保险怎么样？我的意思是，这非常昂贵……”现在轮到她难为情了。

“我跟皮尔森先生谈过，他是你们中学的校长助理，”赫伯说，“约翰尼加入了蓝十字组织，但没有加入新的大医药组织。蓝十字将承担一部分医疗费。维拉和我有些积蓄。”

莎拉的心沉了下来。维拉和我有些积蓄。谁有那么多积蓄，能承受得了每天两百元的医疗费呢？而且最后又有什么意义呢？为了让约翰尼像一个没有感觉的动物一样活着，通过一根管子排尿，而他的父母却因此而破产？为了让他的母亲因此而发疯？她感到眼泪从她面颊流了下来，她第一次——但不是最后一次一次希望约翰尼安静地死去，她内心深处感到这念头很可怕，但却驱之不去。

“我希望你们——一切都好。”莎拉说。

“我知道，莎拉，我们希望你一切都好。你会写信吗？”

“我会的。”

“有时间就来看看我们。我们离得并不远。”他停了一下。“我觉得约翰

尼选中你是很有眼光的。你们过去是很认真的，对吗？

“对。”莎拉说，眼泪仍不停地流下，但她听出赫伯所用的过去时。“过去是。”

“再见，宝贝。”

“再见，赫伯。”

她挂上电话，等了一两秒钟，然后往医院打电话问约翰尼的情况。没什么变化。她向特别护理室的护士道了谢，无目的地在屋里走来走去。

还有一叠新生作业要批改。她泡了杯茶，坐下改起来。从这一刻起，莎拉·布莱克奈尔又开始过她自己没有约翰尼的生活了。

杀手很光滑。

他坐在镇公园的一条长凳上，靠近音乐台，抽着一根万宝路烟，哼着甲壳虫乐队白金唱片中的一首歌……“你不知道你多么幸运，孩子，又回到了俄国……”

他还不是一个杀手，还没有真正成为一个杀手。但杀人这种窄在他大脑中已经酝酿了很久了，这种冲动一直很强烈。这很不错，他对此很乐观，时间很合适，他不用担心被抓住，他不用担心衣服夹子。因为他很光滑。

天上开始下小雪了。这是1970年11月12日，在这个中等规模的缅因镇东北方160英里处，约翰·史密斯仍昏迷不醒。

杀手仔细扫“量着公园，到罗克堡来旅游的人喜欢称之为镇公共土地。但现在没有旅游者。公园在夏天是绿油油的，现在则一片枯萎，死气沉沉的。它在等着冬天把它盖起来。棒球场本垒后方的铁丝网高高耸起，后面是苍白的天空。音乐台需要重新油漆一遍了。

这是一个压抑的场景，但杀手并不感到压抑，他高兴得快发疯了，他的脚尖想踢，他的手指想抓。这次可躲不开了。

他用靴子的后跟踩灭烟头，马上又点着了一根。他瞥了一眼手表，下午三点零二分，他坐着吸烟。两个男孩穿过公园，边走边踢着一只足球，但他们没有看到杀手，因为长凳在地面的凹陷处。他猜天气暖和的时候，这是那些狗男女晚上乱搞的地方。他知道那些狗男女和他们

做的事。他母亲告诉过他，而且他也看见过他们。

一想起他母亲，他脸上的微笑暗淡了一些。他记得七岁时，有一次她不敲门……她从不敲门——就径直走进他的房间，发现他在玩弄自己的生殖器。她差点儿气疯了。他试图告诉她这不算什么，不算什么坏事。他什么都没做，它自己就直起来了，这跟他一点儿都没关系。他只不过坐在那里，前后摆动它。这其实并不好玩，有点儿乏味。但他的母亲还是气得发疯。

你要成为那些乱搞的狗男女吗？她冲他尖叫道。他甚至不知道乱搞到底是什么意思，虽然他听别的孩子说过。你要成为那些乱搞的狗男女之一得那些脏病吗？你想让它流脓吗？你想让它变黑吗？你想让它烂掉吗？哼！哼！哼！

她开始前后摇他，他吓得话都说不清楚了，那时她是个高大强壮的女人，他那时还不是杀手，还不光滑，他是吓坏了的孩子，他的生殖器耷拉了下来，想要缩回体内。

她用一个衣服夹子夹了生殖器两小时，这样他就会知道那些疾病是什么感觉了。

那种疼痛是难以忍受的。。

雪花飘过。他把他母亲的形象从她大脑中抹去，当他感觉良好时，很容易做到这一点，而当他感到压抑时，就难以做到这一点。

现在，他的生殖器挺起了。

他瞥了一眼手表：，二点零七分。他扔下点着的香烟。有人来他认出她。是爱尔玛，对面咖啡屋的爱尔玛·弗莱彻特。刚刚下班，他认识爱尔玛，他曾和她约会过一两次，玩得很不错。带她去舞厅玩过，她舞跳得很好。这些小淫妇一般都跳得不错。他很高兴是爱尔玛来了。

她一个人。

回到美国，回到俄国——

“爱尔玛！”他喊着，挥挥手。她吃了一惊，向四周望望，看到了他，她微微一笑，向他坐着的长凳走来，说你好，并叫他的名字。他微笑着站起来。他并不担心有谁会过来，他是捉不到的。他是超人。

“为什么你穿着那个？”她看着他问。

“很光滑，是吗？他微笑着说。

“啊，我不很……”

“你想看什么东西吗？”他问。“在音乐台上。那真是惊人的东西。”

“是什么？”

“过来看看。”

“好吧。”

就那么简单。她跟他走向音乐台。如果有人过来，他仍然可以取消这次行动。但没有人来。没有人经过。整个公园只有他们两人。天空阴沉沉的，爱尔玛是个很小巧的姑娘，一头淡金色的头发，他相信那是染成。放荡的女人总是染头发。

他领她走上四面围起的音乐台，他们的脚踩在木板上，发出空洞阴森的回声。一个音乐架倒在角落中，有四个空瓶子。这是那些狗男女带来的东西。

“是什么。”她问，有点儿困惑，有点儿不安。

杀手快乐地笑着，指向音乐架的左边。“在那儿。看到了吗？”她随着他的手指看去。一个用过的避孕套扔在木板上，像一个枯萎的蛇皮。

爱尔玛的脸一下绷紧了，她转身就走，快得差点儿从杀手身边走过，“这并不有趣……”

他抓住她，把她拉回来。“你想去哪儿？”

她的眼睛突然充满恐惧，“让我离开，否则你会后悔的。我没时间跟你开玩笑……”

“这不是玩笑，”他说。“这不是玩笑，你这臭婊子。”他因为这么称呼她而兴奋得发晕，她就是那个臭婊子。世界在旋转。

爱尔玛向左边冲去，想从音乐台四周很低的栏杆上跳过去。凶手抓住她廉价衣服的后领，猛地把她拉回来。衣服嘶地一声被拉开了，她张开嘴想要喊。

他一只手捂住她的嘴，捂得她的嘴唇紧贴在她的牙齿上。他感到热乎

乎的血从他手掌上流下来。现在她的另一只手在打他，想抓住什么东西，但没什么可抓的，因为他……他……很光滑！

他把她摔到木头地板上。他的手从她嘴上移开，上面沾满了鲜血，她又张开嘴想要喊叫，但他骑到她身上，气喘吁吁，咧着嘴笑，她肺中的空气都被挤了出来。她现在可以感觉到他，坚挺、巨大，跳动，她不准备喊叫了，但仍继续挣扎，她的手指抓住，又滑落，抓住，又滑落。他粗暴地分开她的大腿，趴在中间，她的一只手擦过他的鼻梁，弄得他眼睛流出泪水。

“你这臭婊子。”他低声说，双手掐住她的脖子。他开始勒死她，把她的头猛地从音乐台的木头地板拉起，再狠狠地撞到地板上，她的眼睛突起。她的脸变成粉红，红色、然后是充血的紫色。她的挣扎开始变得无力。

“臭婊子，臭婊子，臭婊子。”杀手声音沙哑地喘着气说，他现在真正是杀手了，爱尔玛跟人跳舞的日子结束了。她的眼睛突出来，就像游艺场里卖的那种玩具的眼睛。杀手喘着粗气。她的双手现在软绵绵地放在地板上。他的手指几乎看不见了。

他放开她的脖子，准备只要她一动就再次掐住它。但她没有动，过了片刻，他用颤抖的双手撕开她的衣服，把她粉红色的女招待制服裙撩到上面。

天空阴沉沉的，公园里空无一人，实际上第二天才有人发现爱尔玛被勒死和强奸过的尸体。警长认为这是一个流浪汉干的。州报纸在头版报道了这一事件。在罗克堡，人们一致同意警长的看法。”

本镇的男孩是不可能做出这么可怕的事的。

赫伯和维拉·史密斯回到波奈尔，又开始他们的日常生活。那年十二月，赫伯在杜尔海姆完成了一栋房子，正如莎拉预料的那样，他们的积蓄越来越少，不得不向州政府申请重病援助。这给赫伯的打击几乎跟车祸一样，他认为，申请重病援助其实就是接受救济。他一辈子都在用自己的双手勤勤恳恳地工作，以为永远不会拿州政府一分钱，但现在却落到这种地步。

维拉订了三份新杂志，这些杂志不定期地邮来。三本杂志印刷质量都很差，插图糟得像出自儿童之手，这三本杂志是：《上帝的飞碟》。

那天晚上，他父亲和母亲进来坐了一个小时，维拉留下了一叠宗教小

册子。

“我们要呆在这几直到周末，”赫伯说，“到那时，如果你一切正常，我们将回波奈尔。但我们每个周末都会回来的。”

“我要跟我的儿子在一起。”维拉大声说。

“你最好别这样，妈妈。”约翰尼说。抑郁减轻了一点儿，但他记得它是多么难受。他在这种状态时，如果他母亲跟他大谈上帝的奇迹，他怀疑自己会歇斯底里地笑起来的。

“你需要我，约翰。你需要我解释。……”、“我首先需要恢复健康。”约翰尼说，“你可以在我能行走后再解释，好吗？”

她没有回答。她脸上有一种几乎是滑稽的固执表情——只是这一点儿也不有趣。一点几也不。这一切都是命运的拨弄。在那条路上，早五分钟或晚五分钟，一切就都不同了，现在瞧我们大家被折腾得一塌糊涂。她却相信这是上帝的安排。我想，她要么想象上帝，要么彻底发疯。为了打破这尴尬的沉默，约翰尼说：“尼克松又当选了，爸爸？谁跟他竞选？”

“他又当选了，”赫伯说，“他跟麦克加文竞争。”

“谁？”

“麦克加文。乔治·麦克加文：。南达科塔州的参议员。”

“不是穆斯基？”

“不是。但尼克松已不是总统了。他辞职了。”

“什么？”

“他是个说谎的家伙，”维拉冷峻地说，“他太骄傲了，上帝惩罚了他。”

“尼克松辞职？”约翰尼大吃一惊，“他？”

“他要么辞职，要么被解雇，”赫伯说，“他们准备弹劾他。”

约翰尼突然意识到美国政治中发生了巨大变化，这肯定是越战的结果，而他却错过了。他第一次真正感到自己像瑞普·凡·温克：、发生

了多少事？他都不敢问。接着一个真正可怕的念头浮现出来，“阿格纽.....阿格纽是总统了？”

“福特，”维拉说，“一个善良、真诚的人。”，“亨利，福特是美国的总统？”

“不是亨利，”她说，“杰里。”

他轮流盯着他们，几乎认为这一切是一场梦或奇怪的玩笑。

“阿格纽也辞职了，”维拉说。她的嘴唇抿成一条白线。“他是一个小偷。他竟在办公室接受贿赂。他们是这么说的。”““他不是因为贿赂辞职的，”赫伯说，“他辞职是因为在马里兰州搞得乱七八糟，难以自拔。尼克松任命杰里·福特为副总统。去年八月尼克松辞了职，福特接管权力。他任命尼尔逊·洛克菲勒为副总统。现在就是这样。”

“一个离婚的男人，”维拉冷酷地说“上帝保佑他别成为总统。”

“尼克松做了什么？”约翰尼问。，“天哪，我.....”他看到他母亲皱起眉头。“我的意思是，”太惊人了，如果他要弹劾他“你不需要在谈那些恶棍政治家时发誓诅咒，”维拉说，“是因为水门。”

“水门？那是在越南的一次攻势吗？那一类事吗？”

“华盛顿的水门旅馆，”赫伯说，“几个古巴人闯进尼主党委员会的办公室，被当场抓住。尼克松知道内情。他试图隐瞒此事。”

“你在开玩笑吗？”约翰尼好不容易才说出话来。

、

“是几盒磁带，”维拉说。“还有那个约翰·丁。我认为他只是一个逃离沉船的老鼠，一个常见的爱泄露秘密的人”

“爸爸，你能向我解释一下吗？...“试试吧，”赫伯说。“但我认为整个事件还没有完全搞清楚，到现在也没有，我会带给你一些书：已经有大约一百万本书写这件事，我猜以后还会有一百多万本。1972年夏天，就在选举前.....十点半，他的父母已经走了。病房的灯变暗了。约翰尼睡不着。那些可怕的新信息在他头脑中飞速跳动。在这么短的时间中，世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超出了他的想象。他觉得自己落伍了。

他父亲告诉他，汽油价格上涨了几乎百分之百。在他出车祸的时候，你三十或三十二美分就能买一加仑汽油。现在卖到五十四美分一方，一仑，而且有时还要排队。拿国的速度限制是每小时五十五英里，长途货车司机几乎要造反了。

但所有这些都无关紧要。越南战争结束了，那个国家被共产主义分子控制了。赫伯说这发生在约翰尼有苏醒迹象的时候。经过那么多年的流血冲突，胡志明的接班人势如破竹，在几天内就统一了全国。美国总统去过红色中国。不是福特，而是尼克松。他在辞职前去的。偏偏是尼克松，那个搞政治迫害的老手。如果不是他父亲而是别人告他这话，约翰尼干脆不会相信。太多了，太可怕了。他突然不想再知道什么了，害怕这会把他逼疯的·布朗医生用的那支笔，那个福来尔一还有多少类似的东西呢？几百种东西一次次地强调指出：你失去了你生命的一部分，几乎是百分之六，如果统计数字是可信的话。你落到时代的后面，被遗忘了。

“约翰？”声音很轻，“你睡了吗、约翰？”

他翻过身，一个模糊的身影站在病房的门口，一个肩膀圆圆的小个子男人。这是魏泽克。

“没有。我醒着。”

“我希望这样，我可以进来吗？”

“可以”请进吧。”魏泽克今晚看上去老了一点儿。他坐在约翰尼的床边。“刚才我打了个电话，”他说。”我打电话去加利福尼亚的卡默尔查号台，寻找二位约翰娜·波伦茨。你认为有这样一个电话号码吗？”“除非这电话没列入电话簿，或者她根本没有电话。”

“她有电话。我得到了电话号码。”啊！“约翰尼说，他感兴趣是因为他喜欢魏泽克，但也只如此而已他不觉得有必要证实自己有关约翰娜。波伦茨的话，因为他知道那是真的一就像他知道他习惯用右手一样。

“我坐着想了很长时间，”魏泽克说。“我告诉你我母亲死了，但那其实只是一个推测。我父亲在保卫华沙时死了，我妈妈再没出现过，嗯？假设她被炮弹炸死了是很合乎逻辑的……在占领时……你明白。她再没出现过，所以这么假定是合乎逻辑的。健忘症……作为一位神经科医生，我可以告诉你，永远的，彻底的健忘症是非常非常罕见的，也许比真正的精神分裂症还罕见，我从没读到过持续三十五年的病例。”

“她很久以前就从健忘症中恢复过来，”约翰尼说。“我认为她只是忘了一切，当她的记忆恢复时，她已再婚，并且是两个孩子……也许是三个孩子的母亲了。记忆也许变成了一种内疚的事，但她做梦梦见你。‘孩子很安全。’你给她打电话了吗？”

“打了，”魏泽克说。“我直接拨了号。你知道现在可以这么做，这非常方便。你拨区号，电话号。拨了十一个数字，你就能和全国任何一个地方联系。这是件很惊人的事，在某些方面是一件很可怕的事。一个男孩——不，一个年轻男人——接的电话。我问波伦茨太太是否在家。我听到他喊：‘妈妈，你的电话。’，然后电话咚地放在桌上或什么上了，我站在缅因州的班戈尔，离大西洋不到四十英里，听着太平洋一个镇的一位年轻人把电话放到桌子上。我的心……它跳得厉害，把我吓坏了。等待似乎很长。然后她拿起电话，说：‘你好？’”

“你说什么？你怎么处理这事的？”“我没有处理这事”魏泽克回答说，狡黠地微微一笑，“我挂了电话。我渴望喝一口烈酒，但我没有。”“你确信是她吗？”约翰，这问题多幼稚！1939年我九岁。从那以后我再没听过我母亲的声音。我认识她时，她只说波兰语。现在我只说英语……我忘记了我的大部分母语，这是很可耻的。我怎么能确信呢——“对，但你确实相信了？”

魏泽克用一只手慢慢擦着额头。“是的，”他说，“是她，是我的母亲。”

“但你不能跟她谈话吗？”

“我为什么要谈呢？”魏泽克问，听上去几乎生气了。“她的生活是她的生活，对吗？正像你说的：孩子很安全。我应该打扰一个刚开始安度晚年的女人吗？我应该冒永远摧毁她心理平衡的危险吗？你所提到的那些内疚感……我应该让它们释放出来吗？或甚至冒险这么做吗？”

“我不知道。”约翰尼说。它们都是些麻烦的问题，他无法回答——但他觉得，魏泽克提出这些问题，是试图解释他刚才的所作所为、这些问题他也无法回答。

“孩子很安全，女人在卡默尔很安全。他们中间隔着整个大陆，就让它这么样吧。但你怎么办，约翰？我们要把你怎么办？”

“我不明白你的话。”

“那么我要向你详细解释了，对吗？布朗医生很生气。他对我生气，

对你生气，还对他自己生气，我猜他对自己生气是因为他有点儿相信他认为纯属瞎扯的东西。在场的护士肯定不会保持沉默。今天晚上在床上，她会告诉她丈夫，它可能到此为止，但她丈夫可能告诉他的老板，到明天晚上，：报纸很可能风闻此事。‘昏迷病人醒来后有了第二视觉’。”

“第二视觉？”约翰尼说，“它是什么？”

“我也不知道它是什么。是通灵人？未卜先知者？现成的词句什么也说不了。你告诉一位护士她儿子的眼睛手术会成功“玛丽亚。”约翰尼低声说，微微一笑。他喜欢玛丽亚。“……那已经传遍医院。你看到了未来？这是不是第二视觉？我不知道。你把我母亲的照片放在两手间，就能告诉我她现在住在哪里。你知道在哪找到失去的东西和失踪的人吗？那是不是第二视觉呢？我不知道。你能读别人的思想吗？能影响外部世界的东西吗？手 - - - - 放就能治疗吗？有些人把这些叫做‘通灵人’。它们都和‘第二视觉’有关。它们都是布朗医生所嘲笑的东西。嘲笑，不，他不嘲笑。他噎之以鼻。”

“你不吗？”

“我想起爱德加·凯西和彼得·赫克斯。我曾试图跟布朗医生谈赫克斯，但他嗤之以鼻，他不想谈这些，他不想知道这些。”

约翰尼什么都没说。

“所以……我们把你怎么办呢？”

“需要做什么吗？”

“我想是的，”魏泽克说。他站起身。“我把这留给你自己思考。但当你思考时，想想这个：有些东西最好别看见，有些东西最好丢掉而不是找到。”

他向约翰尼道了晚安，悄悄离去。约翰尼现在非常疲倦，但过了好久才入睡。

约翰尼的第一次手术安排在五月二十八日。魏泽克和布朗都仔细向他解释了整个程序。将对他进行局部麻醉——他们俩都觉得全身麻醉太冒险。第一次是对他膝盖和脚踝进行手术。在他漫长的睡眠中，他的韧带缩短了，要用塑胶纤维加长。在心脏瓣膜通道手术中也要用到塑胶。布朗告诉他，问题不是他的身体是否接受或抗拒人造韧带，而是他的腿是否能适应这种变化。如果膝盖和脚踝的效果很好，将再进行

三次手术：一次是他大腿的长韧带手术，一次是肘部韧带手术，第三次是颈部，现在他几乎不能转动脖子。手术将由雷蒙德·鲁奥普主持，他是这方面的先驱者。他正从旧金山飞来。

“如果这个鲁奥普是这么一个超级明星，他为什么要给我做手术呢？”约翰尼问。“超级明星”这个词是他从玛丽亚那里学来的。她在提到那个光头、戴眼镜的歌手文尔顿·约翰时用了这个词。

“你低估了你自己的超级明星地位，”市朗回答说，“在美国，只有很少几个人像你这样从这么长的昏迷中醒来。另外，你从脑损中恢复过来的速度是最快的。”

山姆·魏泽克更坦率：“你是一个实验品。”

“什么？”

“是的。请看着打火机火焰，”魏泽克打着打火机，照着约翰尼左眼的瞳孔。“你知道我用这就能看到你的视觉神经吗？是的。眼睛不仅是心灵的窗户。它们是大脑最重要的支撑点之一。”

“实验品？”约翰尼阴郁他说，凝视着刺眼的火焰。

“是的，”打火机啪地熄灭了。“别为自己感到难过。在你身上运用的很多技术在越战中得到了改进。军队医院并不缺少实验品，嗯？鲁奥普那样的人对你感兴趣，是因为你的独特性。这是一个睡了四年半的人，我们能让他再次行走吗？一个有趣的难题。他将在《新英格兰医学杂志》上第一次探讨这一问题。他盼望这次手术，就像一个小孩盼望圣诞树下的礼物厂样。他没有看到你，他没有看到约翰·史密斯在遭受痛苦，没有看到约翰·史密斯得在床上使用便盒，背痒的话必须按铃叫护士给他搔。那很好。他的手不会颤抖，笑一笑，约翰尼，这个鲁奥普看上去像个银行职员，但他可能是北美最出色的外科医生。”

但约翰尼很难笑出来。

他很尽职地读完了他母亲留给他的那些宗教小册子。它们使他感到压抑，并再次为他母亲的心智状态而惊恐不安。一个叫赛勒姆·科班的人所写的小册子让他震惊，其中充满了对末日和地狱的血腥的热爱。另一个小册子以耸人听闻的语言描述即将来临的反基督时代。其余的充满了疯狂的念头：基督住在南极、上帝开着飞碟，纽约是所多玛城，洛杉矶是蛾摩拉城。其中谈到驱魔，巫术等等。在他昏迷前，他母亲是个虔诚而世俗的女人，他无法把她和这些小册子联系在一起。

有关魏泽克母亲照片那件事发生后三天，一位瘦削的黑发记者出现在约翰尼病房门前，他是班戈尔《每日新闻报》的记者，名叫大卫·布莱特，他问能否简短地采访他一下。

“你征求过医生的意见吗？”约翰尼问。

布莱特咧嘴一笑：“说实话，没有。”

“好吧，”约翰尼说。“那样的话，我很愿意跟你谈谈。”

“我很欣赏你。”布莱特说，进来坐下。

他首先问车祸的经过，以及约翰尼从昏迷中醒来发现自己一睡近五年时的感想。约翰尼很坦率地回答这些问题。接着布莱特说，他从“某个渠道”了解到，由于车祸，约翰尼获得了某种第六感觉。

“你是在问我是否我是个通灵者吗？”

布莱特微笑着耸耸肩：“开始可以这么说。”

约翰尼仔细考虑过魏泽克所说的事。他越想越觉得魏泽克什么也不说挂上电话是对的。约翰尼开始把它和那个w。w、雅可比故事《猴子的爪子》联系在一起。可以向爪子提出希望，但三个希望中每个希望的代价都很可怕。老夫妻希望得到一百英镑，在一次工厂事故中他们的儿子死了——工厂的赔偿金刚好是一百英镑。然后老妇人希望她儿子回来，他回来了——但在她开门看到她从坟墓中召来了多么可怕的东西之前，老头用最后一个希望把它又送回坟墓，正如魏泽克所说的那样，有些东西最好丢掉而不是找到。

“不，”他说，“我并不比你更通灵。”

“根据我的消息来源，你……”

“我想我会回去教书的。我只知道这一点。但现在想这些都太早了。”

布莱特感谢他接受采访，然后走了。两天后，文章出现在报上、刚好是他腿做手术的前一天。文章登在头版的下方，标题是：《约翰·史密斯，现代的瑞普·凡·温克，面临漫长的恢复之路》。有三幅照片，一幅是约翰尼为克利维斯·米尔斯中学年鉴提供的照片（在车祸发生一周前拍的），一幅是约翰尼躺在医院床上的照片，看上去很瘦，手和脚蜷屈着。在这两幅照片之间，是一辆几乎完全毁掉了的出租汽车，像条死狗一样侧躺着。布莱特的文章中没有提到第六感觉。预感或特异

功能。

“你怎么做到让他不谈特异功能的？”那天晚上魏泽克问他。

约翰尼耸耸肩：“他看上去像个好人。也许他不想把我牵涉到那种事情中去。”

“也许不，”魏泽克说“但他不会忘记的。如果他是个优秀的记者，他不会忘记的，而我认为他是个优秀的记者。”

“你认为？”

“我问过。”

“你是为我着想吗？”

“我们大家总是尽力而为，对吗？你对明天感到紧张吗，约翰尼？”

“不紧张，不。确切他说有点儿害怕。”“是，这很自然。我也会的”

“你会在那儿吗？”“在，在手术室的观察区。在上面。我穿着绿大褂，你分不清我和别人的，但我会在那儿。”“戴上什么东西，”约翰尼说。“戴上什么东西，这样我就知道是你了。”魏泽克看着他微微一笑：“好吧，我把手表别在大褂上面。”“很好，”约翰尼说。“布朗医生呢？他会在那儿吗？”“布朗医生在华盛顿。明天他将向全美神经科医生协会报告你的情况。我读了他的论文，非常好，也许有点夸张。”“你没有被邀请？”魏泽克耸耸肩：“我不喜欢乘飞机，我有点儿害怕。”

“也许你想留在这里？”魏泽克狡黠地笑笑，摊开手，什么也没说：“他不大喜欢我，是吗？”约翰尼问。“布朗医生？”

“是的，不太喜欢。”魏泽克说。“他认为你在骗我们，为了你自己而编造谎言。也许是为了引起注意。别单凭这件事就对他下判断，约翰。他的思维方式使他很难从另一个角度来考虑问题。你应该同情他，他是一个很出色的人，他会大有前途的。已经有人邀请他跳槽了，他不久就将飞离这些北方寒冷的森林，永远离开班戈尔。他将去休斯敦或夏威夷，甚至去巴黎。但他令人惊奇的狭隘。他是一个大脑修理工。他用手术刀把它切成碎片，发现没有灵魂，于是断定根本没有灵魂，就像环绕地球的俄国宇航员没有看到上帝一样。它是修理工的经验主义，而一个修理工只是一个高级马达控制的儿童。你千万别告诉他我这么怕。”

“不会的。”

“现在你应该休息了。你明天会很累的。”

手术期间，约翰尼只看到世界闻名的鲁奥普医生一副厚厚的角质眼镜和他额头极左边的一颗大痣。他的其余部分都裹在帽子。大褂和手套中。

先给约翰尼打了两针，当他被推进手术室时，晕乎乎的。麻醉师拿着约翰尼见过的最大的注射麻醉剂的针走过来。他猜那针打起来一定非常疼，果然不错。针扎在脊椎的第四和第五节之间，以避免脊椎尾部的神经束，那个部位有点儿像马的尾巴。

约翰尼脸朝下躺着，咬住自己的手臂以避免叫出来。

经过一段漫长的时间后，那种疼痛减轻为一种模糊的压力感。除此之外，他身体的下半部分毫无感觉。

鲁奥普的脸出现在他的上方。绿色土匪，约翰尼想。戴着眼镜的土匪。要你的命或要你的钱。

“你舒服吗，史密斯先生？”鲁奥普问。

“舒服。但我可不希望再次尝这滋味。”

“如果你愿意，你可以读杂志。你也可以看着镜子，如果你不害怕的话。”

“好吧。”

“护士，请告诉我血压。”

“低压二十一，高压七十六，医生。”

“很好。好了，我们开始吧？”

“给我留个鼓槌，”约翰尼有气无力地说。被开心的笑声吓了一跳。鲁奥普用瘦削的戴着手套的手拍拍他盖着床单的肩膀。

他看到鲁奥普选了一把手术刀，消失在绿色的布后面，约翰尼身上是一个铁圈子，这布就垂在铁圈上，镜于是凸出的，约翰尼可以看到一切，虽然有点儿变形。

啊，是的”鲁奥普说”噢是的……这就是我们所要的……嗯……很好……请给我钳子……护士，天哪，快点……是的，先生……现在我相信我会喜欢这一个……不，夹住它……别给我不要的，给我我所需的……是的。请给我带子。”

护士用钳子把缠在一起的一束细丝递给鲁奥普。鲁奥普小心地用镊子把它们拉出。

像一次意大利宴会，约翰尼想，瞧那些通心粉调味汁。这使他很不舒服，他转过头。在他头顶上的观察区，其余土匪们低头看着他。他们的眼睛看上去苍白，残忍、惊恐。然后他发现了魏泽克，右边第三个，他的手表别在大褂上。

约翰尼点点头。

魏泽克也冲他点点头。

这使他觉得好受点儿。

鲁奥普把他膝盖和小腿连上，将约翰尼翻个身，手术继续进行。麻醉师问他是否觉得很好，约翰尼告诉她自己感觉很好。她问他想不想听音乐，他说想听。片刻之后，乔·贝巴兹清晰甜蜜的声音在手术室响起。鲁奥普仍在做手术。约翰尼有点儿困，迷迷糊糊睡着了。等他醒来时，手术仍在进行。魏泽克仍在那里。约翰尼举起一只手；向他表示感谢，魏泽克再次点点头。

<<四>>

一小时后，手术结束了。他被推进恢复室，在那里，一个护士不停地问他是否能告诉她她在摸他的哪几个脚趾，过了一会儿，约翰尼可以辨别出来了。

鲁奥普走了进来，他的土匪式面具耷拉在一边。

“没事儿吗？”他问。

“没事儿。”

“手术很顺利，”鲁奥普说，“我很乐观。”

“很好。”

“你会感到疼痛的，”鲁奥普说，“也许非常疼。治疗本身开始会让你觉得很疼的。坚持住。”

“坚持住。”约翰尼低声说。

“午安。”鲁奥普说，然后离开了。约翰尼想，他也许是趁着天还没黑，赶紧去本地高尔夫球场打打球。非常疼。

晚上九点，麻醉剂的药力消退了，约翰尼疼痛难忍。没有两个护士的帮助，他是不许移动大腿的。他的膝盖好像被一个布满钉子的带子裹住，然后残酷地收紧。时间慢得像虫爬一样。他扫了一眼手表，以为从上次他看表到现在已经过了一个小时了，却发现才过了四分钟。他觉得下一分钟他再也受不了了，然后这一分钟过去了，然后他又会认为再下一分钟他受不了了。

他一想到还有那么多折磨等待着他，就感到一种前所未有的抑郁涌上心头，难以自拔。在肘部、大腿、脖子上做的手术，帮助行走的架子、轮椅。手杖，所有这些，会把他折磨致死的。

你会感到疼痛的……坚持住。

不，你去坚持吧，约翰尼想，别折磨我了。别再拿着屠刀（手术刀）靠近我。如果这就是你认为的帮助，我可一，久儿也不想要它。

那种连续不断的疼痛，一直扎进他的肉中。

他的腹部热乎乎的，在滴滴答答。

他尿到自己身上了。

约翰尼把脸转向墙，哭了起来。六第一次手术后十天，第二次手术前两周，约翰尼正在读伍德华和伯恩斯但的《所有的总统都是人》，一抬头，看到莎拉站在门口，犹犹豫豫地看着他。

“莎拉，”他说。“是你吗？”

她声音颤抖他说：“是的，是我，约翰尼。”

他放下书，看着她。她穿着一件淡绿色亚麻套装，非常贴身，手里抓着一个棕色小包，就像抓着一个盾牌一样挡在身前。她烫了头，显得更动人了。这使他感到一阵妒嫉——是她自己要烫的，还是跟她一起生活睡觉的男人要她烫的？她非常美丽。

“进来，”他说。“进来，坐下。”

她走过房屋、突然他像她看他一样看到自己——他非常瘦削，身体倾靠在窗边的椅子上，脚放在矮脚凳上，穿着一件廉价的医院浴衣。

“瞧，我还穿着晚礼服呢。”他说。

“你看上去很不错。”她亲吻他的面颊。过去的种种回忆一下子涌上他的心头。她坐在另一张椅子上，叠起双腿，拉拉套装下摆。

他们一言不发地互相打量着对方。他看出她非常紧张。如果有人碰碰她的肩膀，她大概会从椅子上跳起来的。

“我不知道我是不是应该来，”她说，“但我非常想来。”

“我很高兴你来了。”

就像公共汽车上的二对陌生人，不仅如此，对吗？

他微微一笑：“我在打仗。想看我的伤痕吗？他撩起膝盖上的浴衣，露出正在愈合的S形切口。它们仍是红色的，缝着线。

“噢，天哪，你们对你干什么了？”

“他们试图把矮胖子恢复成正常人，”约翰尼说，“国王的所有人马，国王的所有医生都在为此努力。所以我猜……”这时他停住口，因为她在哭泣。

“别这么说，约翰尼，”她说，“请别这么说。”

“我很抱歉。这只是……我只不过在开玩笑罢了。”是这样吗？他是在开玩笑，还皇在用一种方式说：谢谢你来看望我，他们正在把我切成零碎？“你？你能拿这开玩笑？”她从小包里拿出一张面中纸，擦擦眼睛。“不是经常开。我猜又见到你……我的防线崩溃了，莎拉。”“他们会让你离开这里吗？”“最终会的。这就像过去的那种惩罚：从两排人中间跑过，并受每个人的鞭打。如果我被每个人打完后还活着，我就能得到自由了。”“今年夏天？”“不，我……我想不会。”“发生这种事，我真难过，”她说，声音低得几乎听不到。哦一直在想为什么……或事情怎么样就会发生变化……其结果只是弄得我失眠。如果我没有吃那个变质的热狗……如果你留下可不是回家……”她摇摇头，看着他，眼睛红红的，“有时似乎没有概率可言。”约翰尼微微一笑：“两个零，庄家赢。喂，你还记得吗？我赢了那命运轮，莎

拉。”“是的。你赢了五百多块钱。”他看着她，仍在微笑，但那微笑是困惑甚至委屈的：“你想知道一件好笑的事？我的医生认为我能活下来，是因为我小时候头部受过伤。但我一点儿也不记得了，我妈妈和爸爸也记不得了。但每次我想起这事，眼前就会闪过命运轮：……闻到一种燃烧的橡胶的气味。”

“也许你出车祸时……”她怀疑地开口说。

“不，我想不是的。但命运轮就像是对我的警告……而我忽视了它。”

她挪动了一下，不安他说，“别这么想，约翰尼。”

他耸耸肩。“也许我把四年的运气都在一晚上用完了。但是瞧这个，莎拉。”他小心费劲地把一条腿从矮凳上拿开，把它变成九十度，然后又把它伸直放回矮凳上。“也许他们能把矮胖子恢复成正常人。我刚醒来时，做不到这一步，我也不能像现在这样伸直大腿。”

“你能思考，约翰尼，”她说。“你能说话。我们原先都以为……你知道。”

“是的，约翰尼成了根萝卜。”接着是一阵尴尬的沉默。为了打破它，约翰尼故作轻松地说，“你现在怎么样？”

“呃……我结婚了。我想你已经知道了。”

“爸爸告诉我的。”

“他是个好人，”莎拉说。然后突然不停他说起来，“我不能等，约翰尼。我也为此感到难过。医生们说你不会醒来，你会越来越弱，直到你……悄悄离去。而且即使我知道……”她抬头看着他，脸上是一种不安的辩护表情。“即使我知道，约翰尼，我认为我不能等。四年半是一段漫长的时间。”

“是的，的确如此，”他说。“真是一段太漫长的时间。你想听可怕的事情吗？我让他们给我拿来四年的新闻杂志，这样我就能看看谁死了。杜鲁门。吉尼斯·乔普林、吉米；汉德里克斯——我真不敢相信。丹·布洛克，还有你和我，我们就那么悄悄结束了。”

“我对此感到非常难过，”她说，几乎是在低语。“非常内疚。但我爱他，约翰尼，我非常爱他。”

“好，那很重要。”

“他叫瓦尔特·赫兹列特，他是一个……”“我想我更愿意听听你孩子的情况，”约翰尼说，“别不高兴，嗯？”

“他是一个可爱的小东西，”她微笑着说，“他现在七个月了。他名叫丹尼斯，但我们叫他丹尼。我们按他祖父的名字给他起的”

“以后带他过来，我很乐意看看他。”

“我会的。”莎拉说，他们互相微笑着，心里明白不可能发生这样的事。“约翰尼，你想要什么吗？”

只想要你，宝贝。并回到四年半前。

“不要什么，”他说，“你还在教书吗？”

“暂时还在教。”她说。

“还在吸那可恶的可卡因？”

“噢，约翰尼，你没变。还是那么喜欢开玩笑。”

“还是那么喜欢开玩笑。”他同意说，两人又一次陷入沉默中。

“我还能来看你吗？”

“当然可以，”他说，“那太好了，莎拉。”他犹豫了一下，不想这么糊里糊涂地结束这次见面，不想伤害她或他自己，想说些真话。

“莎拉，”他说，“你做得对。”

“是吗？”她问。她微微一笑，但嘴角在颤抖，“我也不清楚。这一切显得这么残酷和……错误。我爱我丈夫和孩子，当瓦尔特说有一天我们会住班戈尔最好的房子时，我相信他的话。他说有一天他会竞选参议院议员，我也相信。他说有一天某个来自缅因州的人会当选总统，我几乎也相信了。我来这里看你可怜的腿……”她又开始哭了，“它们看上去像被重新搭配过一样，而且你这么瘦……”

“别，莎拉，别这样。”

“你这么瘦，这一切显得那么残酷不公，我恨这一切，我恨这一切，因为这一切根本不对。”

“有时候没什么是对的，”他说，“这世界就是这么冷酷。有时候你只能

尽力而为，接受现实。你快快乐乐地活着，莎拉，如果你想来看我，那就来吧，顺便带一副纸牌。”

“我会的，”她说，“对不起，我哭了。这让你不太愉快，对吗？”

“没事儿，”他说，微微一笑。“你必须戒掉可卡因，宝贝。你的鼻子会掉的。”

她笑了起来。“约翰尼你还是老样子，”她说。突然，她弯下腰吻吻他的嘴，“噢，约翰尼，快点儿恢复过来吧。”

她直起身，他若有所思地看着她。

“约翰尼？”

“你没有把它弄丢，”他说，“没有，你根本没有把它弄丢。”

“弄丢什么？”她疑惑地皱起眉头。

“你的结婚戒指。你没把它丢在蒙特利尔。”

他一只手举到额头，手指使劲揉着右眼上方的一块皮肤。他的手臂投下一道阴影，她带着迷信的恐惧看到他的脸一半亮一半暗，这使她想起他用来吓她的万圣节面具。她和瓦尔特曾在蒙特利尔度蜜月，但约翰尼怎么会知道的呢？除非赫伯告诉他。是的，一定是这样。但只有她和瓦尔特才知道她把戒指丢在旅馆房内的什么地方了。别人都不知道，因为在他们飞回家前，他又给她买了一颗。她太难为情了，谁都没告诉，甚至她的母亲。

“怎么……”约翰尼使劲皱着眉，然后又冲她微笑一笑，他的手从额头落下，握住膝盖上的另一只手。

“它大小不大合适。”他说，“你在收拾行李，记得吗，莎拉？他出去买什么东西，你在收拾行李。他出去买……买……不知道。那在死亡区域。”

死亡区域？

“他去一家工艺品店，买了一大堆可笑的东西做纪念品。垫子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但是约翰尼，你怎么知道我丢了戒指“你在收拾行李。戒指的大小不合适，太大了。你准备回家后重新做一不。但当时，你……你……”眉头又开始皱起来，但马上又松开了。他冲她微

微一笑，“你用手纸塞到它里面！”

恐惧像冰冷的水一样在她胃中慢慢翻滚。她的手摸着喉咙。凝视着他，像被催眠了样。他又是同样的眼神，同样冷淡的眼神，和那晚赌命运轮时，一样。发生什么事了，约翰尼，你是什么？他眼中的蓝色暗得几乎成了蓝紫色，他看上去神情恍惚。她想逃走。病房本身似乎暗下来，好像他撕开了过去和现在之间的联系。

“它从你手指上滑下来，”他说，“你正在把他的刮脸用品放歪！旁边的一个口袋中，它恰好掉了下来。你后来才发现戒指丢了，所以以为是在屋里的什么地方。”他笑了，笑声又高又亮——一点儿不像约翰尼平常的声音——但很冷……很冷。。。宝贝。你们俩把那屋子翻了个底朝天。但你已经把它打到行李里了，它仍在那个皮箱口袋中。一直都在，你到阁楼看看，莎拉。你会看到的。”在外面走廊，有人打碎了玻璃杯或什么东西，大声诅咒着。约翰尼朝那声音方向瞥了一眼，眼睛清澈了。他转过头，看至！她呆呆地瞪着眼睛，于是关心地皱起眉头。“怎么啦？莎拉，我说什么错话了吗？”“你怎么知道的？”她低声说，“你怎么能知道那些事的？”“我不知道，”他说，“莎拉，我很抱歉，如果我……”“约翰尼，我应该走了，丹尼跟临时看护他的人在一起。”

“好吧。莎拉，我很抱歉让你扫兴。”

“你怎么会知道我戒指的事呢，约翰尼？”

他只能摇摇头。

在一层走廊走了一半时，她的胃开始不舒服。她及时发现女厕所，急忙冲进去，关上一间小隔间的门，剧烈地呕吐起来。她冲完水，闭着眼睛站着；全身颤抖，但差点儿要笑起来。上次她见到约翰尼时也吐了。这是报应？还是结束的象征？她两手捂住嘴，免得自己笑出来或尖叫起来。在黑暗中，世界似乎在不可思议地旋转，像个碟子，像个转动的命运轮。<<八>>她把丹尼留在拉贝勒太太那里，所以她回到家时屋里空荡荡的很安静，她沿着窄窄的楼梯走上阁楼，一按开关，两个光秃秃，摇摇晃晃的电灯泡亮了。他们的行李堆在一个角落，蒙特利尔的旅行标签仍贴在桔黄色格兰特牌皮箱的两侧。一共有三个皮箱。她打开第一个，摸摸旁边的口袋，什么也没发现。第二个也一样，第三个也一样。

她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然后呼出来，觉得有点儿愚蠢和失望——但主要是轻松，极度的轻松。没有戒指。抱歉，约翰尼。但另一方面，我

一点儿也不感到抱歉。那会让人毛骨悚然的。

她开始把箱子放回原处，那里有一大堆瓦尔特大学的旧课本和那个疯女人的狗撞倒的落地台灯，莎拉一直舍不得扔掉这台灯。当她拍拍手上的灰尘准备离开，内心深处一个声音开口了，声音低得几乎听不清：这种寻找有点儿潦草，是不是？你并不真想发现什么，是吗，莎拉？

不。不，她其实并不真想发现任何东西。她如果再次打开那些箱子，那真是疯了。她已经晚了十五分钟去接丹尼，瓦尔特将带他公司的一位资深合伙人回家吃晚饭，另外她该给贝蒂·海克曼写封回信——贝蒂从乌干达给她寄来一封信，她和肯塔基州一位极为富有的养马人的儿子结了婚。她还应该清洗一下两间浴室，做做头发，给丹尼洗个澡。真是有太多的事要做，不该在这闷热肮脏的阁楼浪费时间。

于是她又打开三只箱子，这次她找得非常仔细，在第三只箱子的最角落处，她找到了她的结婚戒指，她把它举到刺眼的光秃秃的灯泡下，看到里面刻着的字，仍然像瓦尔特给她戴上的那天那么新：瓦尔特和莎拉·赫兹列特—1972年7月9日。

然后她把箱子放回原处，关了电灯，回到楼下。她脱掉沾上灰尘的亚麻布套装，换上一条宽松长裤和浅色上衣。她去拉贝勒太太那里接她儿子。他们回到家，莎拉把丹尼放在客厅，他在那几四处乱爬，同时她准备好烤肉，削一些土豆。把烤肉放进烤箱，她走进客厅，看到丹尼在地毯上睡着了，她抱起他放进婴儿床中。然后她开始清洗浴室。尽管她这么忙，尽管快到晚饭时间了，她一刻也没忘记那戒指，约翰尼知道。她甚至能指出他知道的那一刻：她离开前吻他的时候。

只要想起他，她就觉得软弱和不自在，她也不知道为什么。一切都乱七八糟的。他狡黠的微笑和以前完全一样，他的身体变化巨大，瘦削，缺乏营养，他的头发毫无生气地贴着他的头皮，这一切跟她记忆中的他形成强烈的对比。她想吻他。

“别胡思乱想了。”她对自己说。她的脸在浴室镜子中看上去像个陌生人的脸。红扑扑的而且——说实话，很性感。

她的手握住裤子口袋里的戒指，在她意识到自己在干什么之前，她把它扔进抽水马桶清澈。微蓝的水中。抽水马桶非常干净，假如来吃饭的炊切斯先生进来方便的话，他在马桶上看不到任何污点，炊切斯先生了解一个年轻人在通往大律师的路上会遇至！的所有障碍，是吗？他知道这世界上的一切，是吗？

戒指稍稍溅起了点水花，慢慢沉到清澈的水底，懒懒地翻滚着。它撞到陶瓷底部时，她以为自己听到叮当 - 声响，但那也可能只是想象。她的头在跳动。阁楼很闷热，有股霉味。但约翰尼的吻——非常甜蜜，太甜蜜了。

在她仔细考虑自己在于什么之前，她伸手拉了一下抽水马桶。它砰地一声响，也许因为她紧闭着眼，才显得这么响。当她睁开眼时戒指不见了。它曾经丢失了，现在又丢失了。

突然她两腿发软，坐到浴缸边上，双手捂着脸。她的脸滚烫。她不应该再去看约翰尼了。这不是个好念头，这使她感到沮丧。瓦尔特正带一位资深合伙人回家，她有一瓶好酒和上好的烤肉，那些是她要考虑的事。她应该想想她多么爱瓦尔特，想想睡在婴儿床上的丹尼。她应该想想在这个疯狂的世界里，一旦你做出选择，就必须接受它们。她不应该再想约翰。史密斯和他狡黠，迷人的微笑。< < 九 > > 那天晚上大家吃得非常愉快医生给维拉·史密斯开了一种降压药。它没有降低她的血压，却使她感到恶心和虚弱。用吸尘器清扫过地板后，她不得不坐下休息。爬一段台阶后就得停下来，喘得像闷热的八月下午的一条狗似的。如果不是约翰尼告诉这对她有好处，她早就把药扔出窗外了。

医生又给她开了另一种药，这药使她的心脏狂跳不已、她真的停止服用它。

“这是一个试错过程，”医生说。“我们最终会把你治好的，维拉。别着急。”

“我不着急，”维拉说。“我相信上帝。”

“是的，当然应该这样。”

六月底，医生决定把两种药混在一起给她吃，那种黄色的药片吃起来非常苦。当她把两种药放在一起吃后，每十五分钟就得小便一次。她头疼、心跳过速。医生说她的血压已降到正常范围，但她不相信他的话。说到底，医生有什么用？瞧他们对她的约翰尼的所作所为，像屠夫切肉一样地切他，已经动了三次手术了，他的胳膊，大腿和脖子上全缝着线，像个怪物，可他不靠那些架子还是走不了路。如果她的血压已经降下来了，为什么她总觉得不舒服呢？

“你必须给你的身体足够的时间适应药物治疗。”约翰尼说。这是七月的第一个星期六；他的父母周末来看他。约翰尼刚做完水疗，看上去

苍白憔悴。他每只手握着一个铅球，他们谈话时，他不停地举起它们，然后又降到膝盖处，活动他的肘部，培养二头肌和三头肌。布满肘部和前臂的正在愈合的伤痕一伸一缩的。

“相信上帝吧，约翰尼，”维拉说。“不需要做这些蠢事。相信上帝，他会治愈你的。”

“维拉……”赫伯开口说。

“别叫我。这是愚蠢的！《圣经》上不是说，祈求就会得到回应，敲门它就会开吗？我没必要吃那讨厌的药，我的儿子没必要让那些医生继续折磨他。这是错误的，这是无用的，这是罪恶的。

约翰尼把铅球放到床上。他手臂的肌肉在颤抖。他觉得反胃和疲倦，突然对他母亲非常生气。

“上帝帮助那些自助的人，”他说。“你根本不要基督教的上帝，妈妈。你想要一个从瓶中出来的魔鬼，给你三个希望。”

“约翰尼！

“对，这是真的。”

“那些医生把那念头放到你脑子里了！所有这些疯狂的念头！”她的嘴唇在颤抖，她的眼睛瞪得很大，但没有眼泪。“上帝把你从那昏迷中带出来，约翰。其他人他们只不过……”

“只不过试图让我重新站起来，这样我就不必后半生坐在轮椅上按上帝的意志行事了。”

“别争论了，”赫伯说。“家里人不应该争论。”台风不应该刮，但它们却每年都刮，无论他说什么都无法阻止争论。它已经开始了。

“如果你相信上帝，约翰尼……”维拉开口了，根本不理赫伯。

“我再也不相信任何东西了。”

“听到你这么说，我很难过，”她说。她的声音僵硬冷漠。“撒旦的代理人无处不在。他们会试图改变你的命运。看来他们干得不错。”

“你一定要从中找出某种……永恒的东西，是吗？我来告诉你那是什么，那是一次愚蠢的事故，几个孩子在并排开车，我恰好被夹到当

中。你知道我想要什么，妈妈？我想要离开这里。这就是我的全部要求。我要你继续吃药……而且努力脚踏实地。这就是我的全部要求。”

“我要走了，”她站起来。她的脸苍白僵硬。“我将为你祈祷，约翰尼。”

他看着他，感到孤立。挫折和不幸。他的愤怒消失了。他把它发泄到她身上了。“继续吃药！”他说。

“我祈祷你见到光明。”

她离了病房，板着脸像石头一样冷酷。

约翰尼无助地看着他父亲。

“约翰，我希望你没那么做。”赫伯说。

“我累了。我一累就失去判断力或脾气了。”

“是。”赫伯说。他似乎想再说什么，但忍住了。

“她还计划去加利福尼亚参加飞碟讨论会吗？”

“是的。但她可能改变主意。你不知道每天会有什么变化，离开会还有一个月呢。”

“你应该阻止她。”

“是吗？怎么阻止？把她送进疯人院？把她关起来？”

约翰尼摇摇头：“我不知道。但现在也许你该认真考虑一下了，她有病。你必须看到这一点。”

赫伯大声说：“她本来很正常，在你……”

约翰尼向后退，好像被打了一记耳光。

“瞧，我很抱歉，约翰。我并不是那意思。”

“没事儿。爸爸。”

“不，我真的不是那意思，”赫伯满脸痛苦。“瞧，我应该去照看她。她

现在可能在走廊散发小册子。”

“好吧。”

“约翰尼，忘记这事，集中精力恢复健康，她很爱你，我也一样。别对我们太严厉。”

“不会的。没事儿，爸爸。”

赫伯吻吻约翰尼的面颊：“我必须去照顾她。”

“好吧。”

赫伯离开了。他们走后，约翰尼站起来，在他的椅子和床之间摇摇摆摆地走了三步，这没什么了不起。但这是个开始，他父亲并不知道，他真心希望自己没有对他母亲发脾气。他这么希望是因为他确信，他母亲不会活很久了。

维拉停止吃药。赫伯劝她，哄她，最后请求她，都没有用。她给他看她的通信者们的信，其中大多数都写得很潦草，充满错别字，他们都在支持她的态度，答应为她祈祷。有一封信是来自罗得岛的一位女士，她也曾在佛蒙特农场住过，等待世界的末日（和她宠爱的小狗一起）。“上帝是最好的药物，”这位女士写道，“向上帝请求，你就会痊愈，医生没有用，正是医生在这个邪恶的世界引起了癌症，做过手术的人，甚至动过像扁桃体切除那么小的手术的人，迟早会得癌症死的，这是一个已经证明的事实，所以请求上帝，向上帝祈祷，把你的意志与他的意志合而为一，你就会痊愈的！”

赫伯打电话告诉约翰尼，第二天约翰尼打电话给他母亲，为向她生气道歉。他请求他吃药——为了他。维拉接受了他的道歉，但拒绝再吃药。如果上帝要她在地球上行走，那么他会看到她继续在地球上行走。如果上帝要她死，她每天吃一桶药也没用处。这种说法无可辩驳，约翰尼唯一可能的反驳理由是一千七百年来天主教和新教同样抛弃的：即上帝通过人的大脑和人的精神实现他的意志。

“妈妈，”他说，“你想没想过，医生发明了那种药这样你就可以活得长久，这也是上帝的意志。你连这种想法都没考虑过吗？”

神学争论无法远距离进行，她挂了电话。

第二天，玛丽亚·米查德走进约翰尼的房间，把头放在他的床上，哭起来。

“喂，喂，”约翰尼吃了一惊。“怎么回事？出了什么事了？”

“我的儿子，”她说，仍然哭着，“我的马克。他们给他做了手术，正如你所说的，他好了，他的坏眼睛又恢复了正常。感谢上帝。”

她拥抱约翰尼，他也尽力拥抱她。她温暖的泪水沾满了他的面颊，让他觉得他身上发生的一切并不全是坏事。有些事也许应该被说出。看到和重新发现。甚至说上帝通过他来起作用也并非无稽之谈，虽然他的上帝概念是模糊不清的。他抱着玛丽亚，告诉她他非常高兴。他要她记住，他并不是给马克开刀的人，他几乎不记得跟她说过什么了。在这之后不久，她就离开了，边走边擦眼泪，留下约翰尼一个人在思索。

八月初，戴维·皮尔森来看约翰尼。这位克利维斯·米尔斯中学的校长助理是个矮小，整洁的人，戴着厚厚的眼镜，穿着一套鲜艳的运动服。1975年夏天来看约翰尼的人中，戴维是变化最少的。他头上有了些白发，如此而已。

“你身体到底怎么样？他们寒暄完后，戴维问。

“很不错，”约翰尼说。“现在我能自己行走了。我游泳能游三圈。有时我的头很疼，但医生说那会持续一段时间的，也许终生都这样。”

“问一个个人问题可以吗？”

“如果你要问我是否能坚持下去，”约翰尼咧嘴一笑说，“那么答案是肯定了。”

“我很高兴知道这一点，但我想知道的是有关钱的事。你能付得起医疗费吗？”

约翰尼摇摇头：“我在医院住了五年，只有洛克菲勒才付得起医疗费。我父母向州政府申请了救济。”

戴维点点头：“那救济叫重病援助计划。但你怎么没住到州立医院呢，约翰尼？那里可是地狱啊。”

“魏泽克医生和布朗医生安排的。他们负责我的治疗。魏泽克医生说，我是一个……一个实验品。这个昏迷的人在完全变成一个植物人之前能维持多久？我昏迷的最后两年，一直在对我进行治疗，给我注射了大量维他命……我的屁股看上去像在出天花。并不是说他们指望我会醒来，我一进来他们就认定我不可能醒来了。魏泽克说他和布朗

所做的就是‘积极维持生命’。许多人认为没有恢复希望的时候，就不应该维持生命，他认为这是对这种说法的一种反驳。不管怎么说，如果把我转到州立医院，他们就不能利用我了，所以他们把我留在这里。当我没有利用价值的时候，他们最终会把我转给州立医院的。”

“在那里你所能受到的最好的照顾，就是每六小时给你翻个身，以避免长褥疮。”戴维说，“如果你在1980年醒来，你会是一个四肢被切断的人。”

“我认为不管发生什么，我都会成为一个四肢被切断的人。”约翰尼说，慢慢地摇摇头。“我想如果有人提议再给我做一次手术，我会成为一个废人。我仍然会有点儿跋，再不可能把头向左转了。”

“他们什么时候让你出院？”

“三星期内。”

“以后干什么呢？”

约翰尼耸耸肩：“我想我会回家，去波奈尔。我母亲要去加利福尼亚呆一会……为了宗教的事。父亲和我可以利用那段时间再适应一下。我收到一封信，是纽约一位大图书经纪人写来的……不，准确他说不是他本人，而是他的助手写的。他们认为可以写一本有关我的书。我想我会试着写一两章和一个概要，也许这家伙或他的助手能卖掉它。钱很方便就能赚到。”

“其它媒介表示兴趣了吗？”

“啊，班戈尔《每日新闻》写第一篇报道的那人……”

“布莱特？他很棒。”

“在我回到波奈尔后，他想去那里做个深入的报道。我很喜欢那家伙，但现在我不让他写。因为那样我赚不到钱，坦率他说，我现在最需要的就是钱。如果能赚两百块，我想去‘说真话’节目说说。我父母的积蓄都花光了。他们卖了汽车，父亲把房子做了第二次抵押，他本来想退休后卖了它，然后靠所卖的钱生活的。”“你想没想过回去教书呢？”

约翰尼抬起头：“这是建议吗？”当然““我很感激，”约翰尼说，“但九月份我肯定上不了课，戴维。”

“我并没有说九月。你应该记得莎拉的朋友安妮·斯特拉福德吧？”约翰尼点点头。“她现在是安妮·贝蒂了，她十二月要生孩子。所以我们第二学期需要一位英语老师。课很轻。四个班，一节高年级研讨课，两堂自由课。”

“你真的要我去上吗，戴维？”

“真的。”

“你太好了。”约翰尼声音沙哑地说。

“别客气，”戴维轻松他说，“你是个非常好的教师。”

“能给我两个星期仔细考虑一下吗？”

“你可以考虑到十月一日，”戴维说。“我想你仍然可以写你的书。如果有可能出版的话。”

约翰尼点点头。

“你可能不想在波奈尔呆得太久，”戴维说。“你会发现那里……不舒服。”

话涌上了约翰尼的嘴唇，他不得不使劲把它们咽回去。

不会很久的，戴维。你瞧，我母亲已在打死自己，只不过不用枪罢了。她会中风的。她将在圣诞节前死去，除非我父亲和我说服她重新开始吃药，我认为我们做不到。我是一部分死因——到底多大一部分我不知道。我也不想知道。

相反他回答说：“消息传开了，嗯？”

戴维耸耸肩：“听莎拉说你母亲调整不过来。她会恢复的，约翰尼。现在，考虑一下教书的事。”

“我会的。实际上，我现在就基本上可以说同意了”。重新教书真太好了，一切又恢复正常了。”

“我很喜欢你。”戴维说。

他走后，约翰尼躺在床上，望着窗外。他非常疲倦。恢复正常了。不知怎么搞的，他认为这是不可能的。

他感到头疼又开始了。

约翰尼·史密斯从昏迷中醒来后具有了特异功能，这一事实终于上了报，大卫·布莱特的署名文章登在头版上。事情发生在约翰尼离开医院前一周不到。

他仰面朝天躺在垫子上做恢复体力治疗，肚子上放着一个十二磅重的药球。他的治疗医生艾琳·马冈正站着数数。他应该做十个仰卧起坐，现在已做到第八个了。汗水从他脸上流下来，脖子上正在愈合的伤痕涨成淡红色。

艾琳是一位矮小。和蔼的女人，身体很瘦，一头红色卷发，深绿的眼睛带点儿灰色。约翰尼有时戏称她为世界上最小的海军体操教练。她软硬兼施，把他从一个连一杯水都拿不起来的病人，训练得能不用手杖行走，一次做三个引体向上，在医院游泳他五十三秒内游好几圈——这称不上奥林匹克记录，但已经很不错了。她没结婚，住在老镇街中心的一栋大房里，养着四只猫。她非常严厉，从不妥协。

约翰尼一下子躺倒在垫子上。“不行了，”他气喘喘他说。“噢，我不行了！艾琳。”

“起来，小伙子！”她高喊道，带点儿善良的虐待狂色彩。“起来！起来！再做三个你就能喝杯可乐了！”

“给我十磅的球，我多做两个。”

“如果你不再做三个，我要把那十磅重的球塞进你的肛门。起来！”

“啊！”约翰尼喊道，猛地做完第八个。他咚地倒下，然后又使劲坐起来。

“好极了！”艾琳喊道。“再做一个，再做一个！”

“啊——”约翰尼喊道，第十次坐起来。他瘫倒在垫子上，让药球滚下来。“我拉伤了，你高兴了吧，我的内脏都松动了，它们在里面四处飘动，我要起诉你，你这个魔鬼。”

“天哪，你这家伙，”文琳说，伸手来拉他。“和下次的锻炼相比，这次根本不算什么。”

“算了吧，”约翰尼说。“下次我想做的就是游泳……他看着她，脸上显出一种惊讶的神情。他使劲抓着她的手，直到她有点儿疼了。

“约翰尼？怎么啦？是不是肌肉抽筋了？”

“噢，天哪！”约翰尼轻声说，“约翰尼？”

他仍然抓着她的手，以一种恍惚如梦的眼神盯着她的脸，使她觉得很不安。她听说过有关约翰尼·史密斯的传闻，但她都一笑置之。据说在医生们决定动手术之前，他就预言玛丽亚·米查德的儿子会复原的。另一个传闻与魏泽克医生有关，据说约翰尼告诉他他的母亲没有死，而是用另一个名字生活在西海岸的某个地方。艾琳·马冈觉得这些纯属无稽之谈，和那些护士读的无聊杂志和艳情小说是同一类的东西。但现在他看她的样子让她感到害怕。似乎他看到她内心深处了。

“约翰尼，你没事儿吧？体力恢复室就他们两人，通往游泳池的安着毛玻璃的门关着。

“天哪！”约翰尼说，“你最好……是的，还有时间。刚来得及。”

“你在说什么？”

他突然清醒过来。他松开她的手……但他已经在她手背上留下白色的凹痕。

“给消防队打电话，”他说，“你忘了关炉子。窗帘已经着火了！”

“什么？”

“炉子烧着了洗碗布，洗碗布烧着了窗帘，”约翰尼不耐烦他说。“快给他们打电话。你想要你的房子被烧掉吗？... “约翰尼，你无法知道...”

“别管我无法知道什么。”约翰尼说，抓住她的臂弯。他推着她走向大门。约翰尼左腿跛得很厉害，他一累就总是这样。他们穿过游泳池所在的那间房子，鞋跟踩在砖地上，发出咚咚的响声，然后走过一楼走廊，来到护士办公室。办公室里，两个护士在喝咖啡，第三个在打电话，告诉另一头的人她怎么装修她的公寓。

“是你打还是我打？”约翰尼问。

艾琳的脑子一片混乱。她早晨的起居是很固定的，和一般独身的人一样。她起床后煮了一只鸡蛋，吃了一个柚子和一碗燕麦粥。早饭后，她穿好衣服，开车到医院上班。她关炉子了吗？当然关了。她记不准这么做了，但那是习惯，她应该关了。

“约翰，我真不知道你怎么会有那种想法……”

“好吧，我来打。”

他们已经在办公室里了，那是用玻璃隔开的一间小屋，有三张靠背椅和一个轻便电炉。小屋里主要是一个呼叫板——排小电灯泡，当病人按呼叫按钮时，电灯泡就会亮起来。现在有三个灯泡在闪亮。两个护士继续喝她们的咖啡，谈论某个医生醉熏熏地参加一个聚会。第三个显然在跟她的美容师谈话。

“对不起，我要打个电话。”约翰尼说。

护士用手捂住话筒，‘：走廊有一部付费电话……’

“谢谢。”约翰尼说，从她手中夺过电话。他按了一个结束键，拨了一个零，他听到的是忙音。“这玩意怎么啦？”

“喂！”跟美容师讲话的那个护士喊道，“你到底在干什么？把电话给我！”

约翰尼记起医院有它自己的电话总机，于是先拨9转外线、接着又拨个零。

被夺走电话的护士脸气得通红，伸手来抓电话。约翰尼推开她。她转过身，看到艾琳，朝她走了一步。“艾琳，这个疯子怎么啦？”她尖声问道。另两个护士放下咖啡杯，张开嘴盯着约翰尼。

艾琳很不自在地耸耸肩：“我不知道，他只是……” “接线员。”

“接线员，我要报告老镇的一次火灾，”约翰尼说。“你能给我正确的电话号码吗？”

“喂，”二位护士说，“‘谁的房子着火了？’艾琳不安地倒倒脚：“他说我的。”

跟她的美容师谈她公寓的那个护士突然醒悟过来。“噢天哪！是那个家伙。”她说。

约翰尼指着五，六个灯在闪烁的呼叫板：“为什么你们不去看看那些人需要什么？”

接线员给他接通了老镇消防队。

“我叫约翰·史密斯，我要报告一次火灾。它是在……”他看着艾琳，“你的地址？”

有那么一瞬，约翰尼以为她不会告诉他。她的嘴动着，却什么也说不出。两个喝咖啡的护士放下杯子，退到办公室的角落。她们在一起低语，就像在初中厕所里的小姑娘一样。她们眼睛睁得大大的。

“先生？”电话另一端问。快点儿，”约翰尼说，“你想要你的猫被油炸吗？”

“中心大街624号，”艾琳勉强说。“约翰尼，你在闹笑话。”

约翰尼对着电话重复了一遍地址，又说：“在厨房里。”

“你的名字，先生？”

“约翰·史密斯。我从班戈尔的东缅因医疗中心打的电话。”

“我可以问你怎么知道这消息的吗？”

“说来话长，时间来不及了。我的消息是正确的。现在去扑灭它吧。”他砰地一声放下电话。

“……他说山姆·魏泽克的母亲还……她突然住口，看着约翰尼。他感到她们都在看着他，她们的眼睛落在他身上就像热烘烘的小锤子一样，他知道后果是什么，感到胃里一阵翻腾。

“艾琳。”他说。

“于吗”

“你隔壁有朋友吗？”

“有……伯特和杰妮丝和我是邻居……”

“他们在家吗？”

“我猜杰妮丝可能在家。”

“为什么你不给她打个电话呢？”

艾琳点点头，突然明白了他的意思。她从他手里拿过电话，拨了一个电话号码。护士们站在一边贪婪地看着，好像她们偶然走进了一个令

人兴奋的电视节目中。

“你好？杰？我是艾琳。你在厨房吗？你能不能从你的窗户向外看看，告诉我那里是否一切如常……啊，我的一个朋友说…你去看了后我再告诉你，好吗？艾琳脸红起来。“好，我会等的。”她看着约翰尼，重复说，“你在闹笑话，约翰尼。”

这停顿似乎非常长。接着艾琳又开始听了。她听了很长时间，然后以一种奇怪的与她平常大不相同的声音说：“不，没事儿，杰。已经打过电话了。不……我现在不能解释，但我以后会告诉你的。”她看看约翰尼。“是的，很奇怪我会知道……但我能解释。至少我想我可以。再见。”

她挂上电话。他们都看着她，护士是非常好奇地，约翰尼则是很确定地。

“杰说烟从我的厨房窗户冒出来。”艾琳说，三个护士同时叹了口气。她们的眼睛瞪得大大的，责备地又落到约翰尼身上。法官的眼睛，他郁郁不乐地想。

“我该回家了。”艾琳说，活泼能干的医生变成了一个小女人，为她的猫。房子和物品而焦虑）“我……我不知道怎么感谢你，约翰尼……我很抱歉我不相信你，但……”她开始哭起来。

一个护士向她走去，但约翰尼抢先一步。他一只胳膊搂住她，带她走向走廊。

“你真的能……”艾琳低声说，“她们说的……“你去吧，”约翰尼说，“我相信一切都会好起来的。烟和水会造成些小损失，如此而已。那张电影海报被烧了，但也就这点损失。”

“是的，好吧。谢谢你，约翰尼。上帝保佑你。”她吻吻他的面颊，然后一路小跑穿过走廊。她回头看了一眼，脸上的表情又很迷信和恐惧。

护士们靠着办公室的玻璃站成一排，盯着他看。突然，她们使他想起电话线上的乌鸦，那些乌鸦低头盯着什么闪亮的东西，准备啄咬和撕裂它。

“快去回答那些呼叫吧。”他生气他说，他的声音使她们吓得向后退去。他一跛一跛地走向电梯，留下她们在那里说闲话。他很疲倦，腿很疼。他的髓关节好像塞进了碎玻璃。他想回床上睡觉“你准备怎么

办？”山姆·魏泽克问。

“天哪！我不知道。”约翰尼说，“你说下面有多少人？”

“大约八个。有一个是美联社特约记者。还有两个电视台的，带着摄像机和灯光，医院经理对你很生气，约翰尼。他觉得你很不守规矩。”

“因为一个女士的房子要被烧掉？”约翰尼说，“我只能说现在的新闻太少了。”

“实际上并不少。福特否决了两个提议。巴解组织在特拉维夫炸了一家餐馆。在机场，一条警犬嗅出了四百英磅的毒品。”

“那么他们到这儿来干什么呢？”约翰尼问。当山姆进来告诉他记者们都聚集在走廊上时，他的第一个念头就是他母亲会怎么看待这事。她和他父亲在波奈尔，正为下星期的加利福尼亚朝圣做准备。约翰尼和他父亲都不赞同此行，如果她听到她儿子是个通灵者的新闻，她也许会取消此行，但约翰尼非常害怕她承受不了这消息。

另一方面，这也可能说服她重新开始吃药，约翰尼突然意识到这一可能性。

【《TXT论坛》 www.txtbbs.com ，欢迎您来TXTBBS推荐好书！】

：

“他们到这儿，因为发生的一切是新闻。”山姆说，“它具有一切的经典要素。”

“我没做什么，我只……”

“你只不过告诉艾琳·马冈她的房子着火了，而且得到了证实。”山姆轻声说，“来吧，约翰尼，你应该明白这迟早会发生的。”

“我不是个喜欢出风头的人。”约翰尼冷冷地说。

“不，我并没有说你是。一场地震也并不是喜欢出风头的人但记者们报道它）人们想要知道。”

“如果我拒绝跟他们谈，会怎么样呢？”

“这种选择可不高明，”山姆回答。“他们会走开，出版令人难以置信的谣言。当你离开医院时，他们会围住你。他们会把话筒伸到你的面前，好像你是个参议员或是社会头子。嗯？”

约翰尼想了想：“布莱特在那里吗？”

“在。”

“如果我叫他上来怎么样？他可以得到所有情况，把它转给其他人。”

“你可以这么做，但其他人会感到很不高兴，而一个不高兴的记者将是你的敌人。尼克松使他们很不高兴，他们把他撕成碎片。”

“我不是尼克松。”约翰尼说。

魏泽克咧嘴笑起来。“感谢上帝。”他说。

“你说怎么办？”约翰尼问。

当约翰尼穿过旋转门走进西大厅时，记者们站起身，拥向前来。他穿着一件开领白衬衫和一条太肥的蓝色牛仔裤。他脸色苍白，但很镇静。脖子上手术后留下的伤痕很明显。闪光灯冲他喷着热气，使他眯起眼睛。记者们七嘴八舌地提出问题。

“注意！注意！”山姆·魏泽克喊道。“这是一个正在康复的病人！他要做一个简短的声明，然后将回答你们的一些问题，但你们必须遵守秩序！现在向后退，让他呼吸！”

电视灯光继续照着，把西大厅罩在一片奇怪刺眼的光中。医生和护士们聚集在门口看着。约翰尼避开灯光，怀疑这就是人们所说的聚光灯。他觉得这些都像一场梦。

“你是谁？一位记者冲魏泽克喊道。

“我是山姆；魏泽克；这个年轻人的医生，上报时这名字就变成了某某人了。”

传来一阵笑声，气氛缓和了一些。

“约翰尼，你没事儿吗？”魏泽克问。现在刚到晚上，他预见到艾琳厨房着火这件事显得非常遥远和微不足道，成了回忆中的回忆。

“没事儿。”他说。

“你的声明是什么？”一位记者喊道。

“啊，”约翰尼说，“是这样的。给我做恢复体力治疗的是位叫艾琳·马冈的女医生。她是位非常可爱的女士，她在帮助我康复。你们知道，我发生了一次车祸，而且……”一台电视摄像机推进前来，直对着他，把他吓了一跳……而且我非常虚弱。我的肌肉毫无力气。今天早晨，我们在恢复体力治疗室，刚刚做完规定动作，我有一种感觉，她的房子着火了。更确切地说……”天哪，你在说什么！“我觉得她忘了关她的炉子，厨房的窗帘要被火烧着了。于是我们去给消防队打了个电话，整个事情就是这样。”

接着是片刻的沉默，记者们在回味那些话——我有一种感觉，整个事情就是这样——然后开始连珠炮似地提问，吵吵嚷嚷的一片，什么也听不清。约翰尼无助地向四周望望，茫然不知所措。

“一次一个人提问！”魏泽克说，“举起手提问！你们没上过学？”

手臂举起来，约翰尼指指戴维·布莱特。

“你认为这是一次超自然的体验吗，约翰尼？”

“我认为这是一种感觉。”约翰尼回答说，“我正在做仰卧起坐，刚做完。马冈小姐伸手拉我起来，我就知道了。”

他指指另一个人。

“我是麦尔·阿伦，波特兰德《星期日电讯报》的。那是一幅图画吗？在你脑中一幅图画吗？”

“不，根本不是。”约翰尼说，但他完全不记得那像什么。

“这种事情以前发生过吗，约翰尼？”一位穿着便服的年轻女人问。

“是的，发生过几次。”

“你能告诉我那几次吗？”

“不，我不想说。”

一位电视记者举起手，约翰尼冲他点点头。“史密斯先生。在你发生

车祸和昏迷之前，有过这种情况吗？”

约翰尼犹豫了一下。

屋里非常安静。电视灯光像赤道上的太阳一样照得他脸上发热。“没有。”他说。

又是一连串问题。约翰尼又无助地看着魏泽克。

“安静！安静！”他吼道。当喧闹声停下来后，他看着约翰尼，“你完了吗，约翰尼？”

“我再回答两个问题，”约翰尼说，“然后……真的……今天太累了……你有什么问题，女士？”

他谓着一个肥胖的女人，她挤在两个年轻记者之间。“史密斯先生，”她的声音非常响亮，像喇叭似的，“谁会是民主党明年的总统候选人？”

“我无法告诉你。”约翰尼说，对这问题大吃一惊，“我怎么会知道呢？”

更多的手举起来。约翰尼指着一个穿着黑西服，个子很高。脸色阴沉的男人。他向前跨了一步。他显得很一本正经。

“史密斯先生，我是罗戈尔·杜骚特，来自列文斯通的《太阳报》，我想问一下，你知道为什么你有这种特异功能吗？如果你真的话。为什么，史密斯先生？”

约翰尼清清嗓子：“我对你的问题的理解是……你在要求我证明我不明白的东西。我做不到。”

“不是证明。史密斯先生，只是解释。”

他认为我在骗他们。或企图骗他们。

魏泽克走到约翰尼身边。“我也许能回答这问题。”他说，“我或许至少能解释这问题为什么无法回答。”

“你也有超自然能力吗？杜骚特冷冷地问。

“是的，所有的神经科医生都应该是，这是必备的条件。”魏泽克说。

下面爆发出一阵笑声，杜骚特脸红了。

“女士们先生们，这个人昏迷了四年半。我们这些研究人脑的人不知道他为什么又醒过来，原因很简单，我们并不了解昏迷到底是什么。女士们先生们，我们并不了解一个青蛙的大脑或一个蚂蚁的大脑，你们可以引用我的这些话……瞧，我是很大无畏的，对吗？”

再次爆发出一阵笑声。他们喜欢魏泽克。但杜骚特没有笑。

“你们还可以引用我的话，说我相信这个人现在拥有一种很新奇的能力，或一种非常古老的能力。为什么？如果我和我的同事不了解蚂蚁的大脑，我能告诉你为什么吗？我不能。但是，我能告诉你们一些有趣的事，这些可能有关系，也可能没有关系。约翰·史密斯大脑的一部分受到损伤，无法修复——非常小的一部分，但大脑的所有部分都是极为重要的。他称这一部分为他的‘死亡区域’，显然，那里储藏着很多记忆，这些被抹去的记忆包括街道和高速公路的名称。它是一个大集合中的小子集。失去这个小子集，造成了一部分语言和视觉能力的丧失。

“与之相应的，约翰·史密斯大脑的另一小部分似乎醒来了。这一小部分在大脑半球的顶叶处，是大脑‘传递’或‘思考’的部位之一。史密斯大脑这一部分的电波反应跟正常的不符，嗯？这是多出了什么东西。大脑半球的顶叶与触觉有关——具体情况我们还不清楚一而且它离大脑识别形状和结构的那个区域很近。据我自己观察，约翰尼的‘瞬间意念’总是在某种触摸之后出现的。”

一片沉默。记者们在奋笔疾书。电视摄像机刚才一直对着魏泽克，现在又拉回来把约翰尼也包括进去。

“是这样的吗，约翰尼？”魏泽克又问。

“我猜……”

杜骚特突然从记者群中挤出来。有那么一瞬，约翰尼以为他要过来反驳。然后他看到杜骚特正从他脖子上取下什么东西。

“让我们证明一下。”他说。他举着一个带着金链的奖牌。

“我们不允许做这种事，”魏泽克说。他紧紧皱起浓密的眉毛，严厉地盯着杜骚特，就像摩西一样，“这个人不是马戏团杂耍演员，先生！”

“你可以欺骗我。”杜骚特说，“他也许能，也许不能，对吗？当你忙于

告诉我们的有趣的事时，我也在忙于告诉自己。我告诉自己这些家伙从来不能按要求表演，因为他们都是些骗子。”

约翰尼看看其他的记者。除了布莱特显得很难为情外，其他人都在兴致勃勃地观看。突然，他觉得像一个在斗兽场上的基督徒。他想，他们都是赢家。如果我能告诉他某些事，他们会得到一个头版新闻。如果不能，或拒绝尝试，他们会得到另一种新闻。

“怎么样？”杜骚特问。奖牌在他的拳头下前后摇摆。

约翰尼看看魏泽克，但魏泽克正很厌恶地看着另一边。

“把它给我。”约翰尼说。

杜骚特把它递过来。约翰尼把奖牌放在手掌上。这是一枚圣·克里斯托弗奖牌。他把金链子堆到奖牌上面，握住它。

屋里死一般的寂静。又有几个医生和护士加入到站在门口的医生护士群中，有些人穿着便装，正准备下班回家。一群病人站在通向一楼电视和游戏室的走廊顶端。晚上来探望病人的一些人从大厅走过来。一种紧张的气氛弥漫在空气中。

约翰尼默默地站着，穿着白衬衫和肥大的蓝牛仔裤，显得苍白消瘦。他紧紧握着圣·克里斯托弗奖牌，手腕上的肌肉在电视灯光下清晰地显露出来。在他面前站着杜骚特，一本正经地注视着约翰尼。那一瞬间似乎漫长得没有止境。没有人咳嗽或低语。

“哦，”约翰尼轻声说……接着：“是这样吗？”

【《TXT论坛》 www.txtbbs.com ，欢迎您来TXTBBS推荐好书！】

他的手指慢慢松开，看着杜骚特。

“怎么样？杜骚特问，但他声音中的自信突然消失了。回答记者提问的那位疲倦。不安的年轻人似乎也消失了。约翰尼嘴唇上挂着一丝微笑，但那是冷笑。他的蓝眼睛变暗了，显得冷淡。遥远。魏泽克看到了，身上直起鸡皮疙瘩。他后来告诉他的妻子，那是一个人通过高倍显微镜看有趣的草履虫标本时的表情。

“这是你姐姐的奖牌，”他对杜骚特说，“她名叫安妮，但大家都叫她特瑞。她是你姐姐，你爱她。你几乎崇拜她走过的土地。”

突然，约翰·史密斯的声音可怕地高上去，变成了一个少年沙哑。不自信的声音。

“当你穿过斯里本大街，特瑞，或当你跟那家伙在汽车里调情时，别忘记，特瑞……别忘记……”

那个问约翰尼谁是明天民主党候选人的胖女人发出一声惊恐的呻吟。一位电视摄像师用沙哑的声音说：，“天哪！”

“住口！”杜骚特低语道。他的脸变成一种病态的灰色，眼睛突出，唾液在他下嘴唇上闪着光，像镀了铬一样。奖牌的链子缠在约翰尼的手指上，杜骚特伸手去抓，但他的手毫无力气。奖牌前后摇摆，闪着催眠似的光。

“记住我，特瑞，”少年的声音恳求道，“保持清白，侍瑞……求求你，看在上帝的份上，保持清白……”

“住口住口你这狗杂种！”

现在约翰尼又用他自己的声音说话了：“速度很快，是吗？她死于一次心脏病发作，当时二十六岁。但她戴了它十年。她记得你。她从没忘记。从没忘记……从没……从没……从没。”

奖牌从他手指上滑落下来，掉在地上，发出悦耳的声音。约翰尼凝视着空中，他的脸镇静而冷漠。一片死寂中，杜骚特在他脚下摸索着奖牌，声音沙哑地呜咽着。

灯响了一下，约翰尼的脸又恢复了原样，脸上显出了恐惧的表情，然后又又是怜悯。他笨拙地跪到杜骚特身边。

“对不起，”他说，“对不起，我并不是……”

“你这个卑鄙的骗子！”杜骚特冲他尖叫道，“这是谎言！全是谎言！全是谎言！”他往约翰尼脖子上打了一拳、约翰尼摔倒了，头重重地撞在地板上，眼冒金星。

一阵骚动。

他隐隐约约地意识到杜骚特猛地挤进人群，向门口冲去。人们挤在杜骚特和约翰尼身边。他透过一大片脚和鞋看到杜骚特。这时魏泽克来到他身边，扶他坐起来。

“约翰，你没事儿吧？他打伤你了吗？”

“没我伤他伤得那么厉害。我没事儿。”他挣扎着站起来。两只手——也许是魏泽克的，也许是别人的——帮了他一下。他感到头晕、恶心，几乎是一种厌恶。这是一个错误，一个可怕的错误。

那个胖女人尖叫起来。约翰尼看到杜骚特跪倒在地，抓着那个胖女人的袖子，接着慢慢向前摔倒在门边的地上，一只手仍握着圣·克里斯托弗奖牌。

“晕倒了，”有人说，“晕倒了。天哪。”

“是我的错，”约翰尼对山姆·魏泽克说，羞愧和眼泪堵住了他的嗓子，“全是我的错。”

“不，”山姆说，“不，约翰。”

但这是他的错。他挣脱魏泽克的手，走到杜骚特躺的地方。杜骚特现在已经醒来，恍恍惚惚地冲着屋顶眨着眼睛。两个医生走到他躺的地方。

“他没事儿吧？”约翰尼问。他转头看穿着便服的女记者，她从他身边躲开，一丝恐惧掠过她的脸。

约翰尼转向那位提过问题的电视记者。他突然很想向谁解释一下、“我并不想伤害他。”他说，“我向天发誓，我根本不想伤害他。我不知道……”电视记者退了一步。“不，”他说，“当然你不想。他自己找的，谁都能明白这一点。只是……别碰我，好吗？”约翰尼哑口无言地看着他，嘴唇发抖。他仍然很震惊，但开始明白了。噢，是的。他开始明白了。电视记者试图笑笑，但只难看地咧咧嘴。

“别碰我，约翰尼。求求你。”

“不是这样的。”约翰尼想说什么，但说不下去。

“别碰我，约翰尼，好吗？”

电视记者退到摄影师正在收拾机器的地方。约翰尼站在那里看着他，开始全身发抖。

“这对你有好处，约翰。”魏泽克说。一个护士站在他身后，像个白色的幽灵，推着一辆装满药品的小车，上面全是镇静剂。

“不，”约翰尼说。他仍在发抖，现在又冒了冷汗，“再不要打针了，我已经受够了。”

“那么吃片药。”

“药也不吃。”

“药能帮助你睡觉。”

“他能睡着吗？那个杜骚特？”

“他自作自受。”护士低声说。魏泽克转脸看着她，她吓得一缩头。但魏泽克狡黠地微微一笑。

“她说得对，是吗？”他说，“那家伙自作自受。他以为你在骗人，约翰。好好睡一觉，你就能正确看待这件事了。”

“我会自己睡的。”

“约翰尼，求求你了。”

时间是十一点十五。病房那边的电视刚刚关掉。约翰尼和山姆一起看的新闻报道，那条新闻就放在福特否决议案新闻之后，排在第二。我的新闻更富于戏剧性，约翰尼想，既觉嫌恶又觉得有趣。一个秃顶的共和党人对国家预算说些陈词滥调，这新闻显然不如约翰尼的新闻更有趣。那条新闻结束是杜骚特一只手握着他姐姐的奖牌，向前扑倒在地，另一只手抓着女记者的袖子，就像一个快淹死的人抓一根稻草一样。

当电视主持人接着报道狗和四百磅毒品的新闻时，魏泽克离开了一会儿，回来后告诉约翰尼，在新闻结束之前，医院就全是打给他的电话。几分钟后，护士推着药品车上来了，这使约翰尼相信山姆刚刚不仅仅是去看看有多少电话打进来，还到护士办公室去了。

这时，电话铃响了。

魏泽克低声咒骂着：“我告诉他们一个电话也别转进来。别接电话，约翰，我会……”

但约翰尼已经接了。他听了半刻，点点头。“好，很好。”他一只手捂住话筒，“我爸爸的电话。”，他说。他的手从话筒上挪开，“你好，爸爸，我猜你……”他听着，嘴边的笑容消失了，显示出一种恐惧的表

情。他的嘴唇在发抖。~“约翰，怎么了？”魏泽克厉声问道：“好吧，爸爸，”约翰尼几乎是耳语似他说，“好，坎布兰德总院。我知道它在哪儿。好吧，爸爸.....”

他说不下去了，他眼睛没有泪，但很亮。

“我知道，爸爸，我也爱你。我很抱歉。”

倾听。

“是的，是的，”约翰尼说，“我会见到你的，爸爸。是的，再见。”

他挂上电话，用手掌边缘捂住眼睛；使劲揉着。

“约翰尼？”山姆探过身，拿过他的一只手，轻轻握着，“是你母亲出事了吗？”

“是的，是我母亲。”

“心脏病发作？”

“中风。”约翰尼说，魏泽克倒吸了一口冷气。“他们在看电视新闻.....他们一点也没想到.....我出现了.....她就中风了。天哪，她在医院。如果我父亲再出事了，我们三人可都完了。”他大笑一声，眼睛在山姆和护士身上转来转去；“这是一个很好的才能，”他说，“每个人都应该拥有它。”又笑起来，笑声像是尖叫。

“她情况有多严重？”山姆问。

“他不知道。”约翰尼两腿从床上伸下来。他穿着医院的长袍，光着脚。

“你想干什么？”山姆厉声问道。

“你看呢？”

约翰尼站起来，山姆似乎想要把他推回床上。但他只是看着约翰尼一跛一跛地走向衣橱。“别瞎闹了。你还不能离开，约翰。”

约翰尼并不在乎护士在场——她们已经无数次地看到过他的光屁股——他让长袍滑到脚上。他的膝盖后面全是歪歪扭扭的伤痕，一直延伸到小腿。他开始在衣橱里找衣服，拿出他在新闻发布会上穿过的白

衬衫和牛仔裤。

“约翰，作为你的医生和朋友，我绝不允许你这么做。我告诉你，这是发疯了！”

“你不允许就不允许，我还是要去！”约翰尼说。他开始穿衣服。他脸上的表情就像他陷入恍忽状态时一样。护士张开了嘴。

“护士，你可以回你的办公室了。”山姆说。

她退到门口，在那里站了片刻，然后很勉强地离开了。

“约翰尼，”山姆说。他走过，一只手搭在他的肩膀上，“你不能这么干。”

约翰尼挣脱他的手。“我就是要这么干。”他说，“她是在看电视时中风的。”他开始系扣子。

“你催她吃药，但她不吃。”

约翰尼盯着魏泽克一会儿，然后又继续系扣子。

“如果今晚不中风，它还是会发生的，明天，下星期，下个月……”

“或明年，或十年以后。”

“不。不可能十年以后，连一年后都是不可能的。你知道这一点。为什么你这么急于把责任推到自己身上呢？因为那个自以为是的记者？这是不是另一种形式的自怜呢？一种相信你受到诅咒的冲动呢？”

约翰尼的脸扭成一团：“她是在看我的时候中风的。你不明白这一点吗？你他妈笨得连这都不懂吗？”

“她正准备做一次艰苦的旅行，去加利福尼亚，这是你自己告诉我的。参加某种座谈会。从你所说的看，那是一种非常情绪化的事情。是吗？是的。那时肯定会中风的。中风并不是晴天霹雳，约翰尼。”

约翰尼穿好牛仔裤，然后坐下，好像穿衣服耗尽了他的气力。他的脚仍然光着。“是的，”他说，“是的，你可能是对的。”

“明白了！你明白了！感谢上帝！”

“但我还是要去，山姆。”

魏泽克摊开双手：“去做什么？她在医生和上帝手里。情况就是这样。你应该比任何人都更明白。”

“我爸爸会需要我的，”约翰尼轻声说，“我也明白这一点。”

“你怎么去？现在几乎是半夜了。”

“坐公共汽车。我叫辆出租到‘彼得蜡烛’那里，那里有长途汽车，是吗？”

，“你不必那么办。”山姆说。

约翰尼在椅子下面摸他的鞋子，没有找到。山姆在床上找到了，递给他。“我开车送你过去。”

约翰尼抬头看看他：“真的吗？”

“如果你吃一点儿镇静剂的话，我真的送你。”

“但你的妻子……”在混乱中他意识到，他对魏泽克个人生活的惟一了解就是他母亲住在加利福尼亚。

“我离婚了。”魏泽克说，“一个医生必须在晚上任何时候出去……除非他是一个脚病医生或皮肤病医生，嗯？我妻子总是看到床半空着，所以她用另一个男人填满它。”

“对不起。”约翰尼难为情他说。

“你花了大多的时间说对不起了，约翰。”山姆的脸很温柔，但他的眼睛很严厉，“穿上你的鞋。”

从医院到医院，约翰尼蒙蒙胧胧地想，离开医院上魏泽克的车之前，他吃了一小片蓝色镇静剂，有点儿迷糊。从医院到医院，从个人到个人，从办公室到办公室。

他暗地里很喜欢这次旅行——这是差不多五年来他第一次离开医院。夜晚，很清爽，银河横贯天空，当他们一路南下时，半个月亮在树梢伴随着他们。汽车在寂静中低低地发出声响。海顿的乐曲轻轻地从车上的立体声录音机中传来。

坐着一辆急救车来到一家医院，坐着一辆凯迪拉克车去另一家医院，他想。他不让这个念头折磨自己。能沿着公路飞驰就够了、暂且不用

想他母亲，想他的特异功能和那些窥探他灵魂的人，魏泽克不说话，偶尔跟着乐曲哼几下。

约翰尼看着星星，看着寂静无人的公路，这公路在他们面前不停地伸展着。在奥古斯塔，他们经过一个收费站，魏泽克交了一次钱。然后他们又继续行驶——加德纳。萨巴图斯。利维斯通。

五年了，比某些被判刑的杀人犯在监狱中度过的日子还长。他睡着了。

做梦。

“约翰尼，”他的母亲在梦中说...“约翰尼，让我更好些，让我更富有些。”她衣衫槛缕，在地上向他爬来。她脸色苍白，血从她膝盖渗出，白色的寄生虫在她稀疏的头发上蠕动，她向他伸出颤抖的手。“上帝赋予你力量，”她说，“这是很大的责任，约翰尼。很大的信任。你应该无愧于此。”

他拉住她的手，紧紧握着，说：“魔鬼们，离开这个女人。”

她站了起来。“痊愈了！”她喊道，声音中充满了奇怪而可怕的胜利感，“痊愈了！我的儿子治愈了我！他将完成伟大的事业！”

他试图争辩说，他不想做伟大的事业，不想治疗谁，也不想预测未来或发现那些失去的东西。他想告诉她，但舌头却不听使唤。接着她从他身边走过，沿着铺着石子的路走下去，她的姿势既敬畏谦卑，又傲慢无礼，她的声音像小号一样响着：“得救了！救世主！得救了！救世主！”

他惊恐地看到，有几千，也许有几百万人跟在她身后，所有这些人要么是残废了，要么处于恐惧中，那个肥胖的女记者也在那里，想知道1976年谁是民主党总统候选人；有一个瞎眼的农民拿着他儿子的一张照片，一个穿着空军制服的微笑的年轻人，这年轻人1972年在河内上空失踪，他想知道他的儿子是死了还是活着；一个长得很像莎拉的年轻妇女脸上挂着泪水，举着一个脑积水的婴儿，婴儿头上青筋毕露，像末日审判书；一个老人因为关节炎手指粗得像棍子一样；还有其他人。他们排了几英里长，耐心地等着，他们那种迫切的需要会杀了他的。

“得救了！”她母亲的声音令人信服地传来，“救世主！得救了！得救了！”

他试图告诉他们，他不会治疗也不能拯救，但在他张口否认前，第一个人把手放在他身上，使劲摇他。

真有人在摇他，魏泽克的手握着他的手臂。淡桔红色光充满了汽车，把车内变得和白天一样——这是一种恶梦似的光，把山姆和气的脸变成了一个恶魔的面孔。有那么一瞬，他以为恶梦会继续下去，然后看到那来自停车场的灯光。显然，在他昏迷期间，他们把白色的灯换成了那种古怪的桔红色，照在皮肤上像胭脂。

“我们在哪儿？”他声音沙哑地问。

“医院，”山姆说，“坎布兰德总院。”

“噢，太好了。”

他坐起来，梦似乎片片断断地从他脑中滑落，但仍有些碎片留在那里。

“你准备好进去了吗？”

“好了。”约翰尼说。

他们穿过停车场，蟋蟀在草丛中轻声叫着，萤火虫划破黑暗；他脑中仍残留着他母亲的形像，但已不妨碍他欣赏黑夜芬芳的气味和吹在皮肤上的微风。他享受着黑夜的健康气息，并感觉到这健康气息进入他的体内，在目前的情况下，这种感觉显得几乎有些亵渎——但仅仅是几乎而已。这种感觉不肯离去。

赫伯来到走廊迎接他们，约翰尼看到他父亲穿着旧裤子，脚上没穿袜子，穿着睡觉时的衬衫。这告诉了约翰尼当时是多么仓猝，说明了许多他不想知道的东西。

“儿子。”赫伯说，不知怎么搞的，他看上去矮了点。他想再说什么，却做不到。约翰尼抱住他，赫伯突然哭起来。他趴在约翰尼胸前哭泣。

“爸爸，”他说，“一切都会好的，爸爸，一切都会好的。”

他父亲双手搭在约翰尼肩上哭着。魏泽克转过身，开始打量墙上的图画，那是当地美术家们画的水彩画。

赫伯开始控制住自己。他用手擦擦眼睛，说：‘瞧，我还穿着睡觉时

的上衣。救护车赶来之前我有时间换衣服，但我根本没想到。我一定是老糊涂了。”

“不，你没有。”

“嗯，”他耸耸肩：“你的医生朋友带你来的？你太好了，魏泽克医生。”

山姆耸耸肩：“没什么。”

约翰尼和父亲走向等候室，坐了下来：‘爸爸，她……’

“她快不行了，”赫伯说，现在似乎冷静些了，‘还有知觉。但快不行了。她一直在问你，约翰尼。我想她在等你。’

“是我的错，”约翰尼说，“这一切都是我的错……”

他耳朵上的疼痛让他吃了一惊，他惊讶地盯着他父亲。赫伯揪住他的耳朵，在使劲拧。他父亲刚才还在他的怀里哭，现在角色一下子变换过来了。以前，只有当他犯了最严重的错误时，赫伯才会拧他的耳朵。约翰尼从十三岁起，就再也没被拧过耳朵，那次他摆弄他们家旧汽车时，不慎踩了汽车的离合器，汽车从坡上轰隆隆开下来撞进他们家后院的棚子。

“再不许这么说。”赫伯说。

“哎呀！爸爸！”赫伯放开了手，嘴角下有一丝微笑：“忘了拧耳朵的事了？你以为我也忘了，没有，约翰尼。”

约翰尼盯着他父亲，仍然很震惊。

“别再责备你自己了。”

“但她在看那该死的……”

“新闻，对。她极度兴奋，陷入迷狂之中……然后她就躺在地板上，她可怜的嘴巴一张一合的，像条出水的鱼。”赫伯凑到他儿子跟前，“医生没有告诉我结果，但他问我她有没有什么过激行为，我没告诉他真话。她自己犯了罪，约翰尼。她以为自己知道上帝的意志。所以你不要因为她的错误而责怪自己。”他眼中又闪着泪花。他的声音沙哑了，“天知道我一辈子都很爱她，很难舍弃她。也许这是一件好事。”

“我能看看她吗？”

“可以，她在走廊尽头的三十五号房间。他们在等你，她也在等你。只有一件事，约翰尼。同意她说的任何话。别……让她觉得死得不值。”

“好。”他停了一下，“你跟我一起去吗？”

“现在不。也许以后吧。”

约翰尼点点头，向走廊那头走去。因为是晚上，灯都开得不亮。那温暖的夏夜似乎很遥远了，而车中的恶梦却似乎非常近了。

三十五房间。门上的卡上写着：维拉·海伦·史密斯，他知道她的中间名是海伦吗？他似乎应该知道，虽然他记不得了。但他记得其它事情：在一个明亮的夏天，她微笑着带给他一根冰淇淋，用她的手绢包着。他和母亲和父亲在一起玩纸牌——后来，她越来越信教，不允许屋里放纸牌，更不用说玩纸牌了。他记得有一天他被蜜蜂螫了一下，跑到她那里，哭得伤心极了，她吻吻肿起的地方，用一把镊子把刺夹出来，然后用一块浸了苏打水的布把伤口包扎起来。

他推开门走进去。她在床上是那么模糊的一堆，约翰尼想，我过去看上去就是这样的。一位护士正在摸她的脉搏，门开时她转过头，走廊昏暗的灯光在她眼镜上一闪。

“你是史密斯太太的儿子吗？”

“是的。”

“约翰尼？”她的声音从床上那一堆中传来，干枯空洞，带着死亡的声音，就像几粒石子在一个空葫芦中发出的声音一样。这声音使他身上直起鸡皮疙瘩。他走得更近些。她的左半边脸扭成一团，左手也像个爪子。中风，他想，以前人们称之为震惊。是的，那好听些。那就是她的样子，就像她经历了一次极度的震惊。

“是你吗，约翰？”

“是我，妈妈。”

“约翰尼？是你吗？”

“是的，妈妈。”

他走得更近些，强迫自己握住那瘦骨磷峋的爪子。

“我要我的约翰尼。”她暴躁地说。

护士怜悯地看了他一眼，他不由自主地想一拳打到她脸上。

“你能让我们单独在一起吗？”他问。

“我不应该离开，在……”

“瞧，她是我母亲，我要单独和她呆一会儿，”约翰尼说。“不行吗？”

“嗯……”

“给我果汁，孩子他爸！”他母亲嘶哑地喊道，“我觉得我能喝一夸脱！”

“你不能离开这里吗？”他冲着护士喊道，他心中充满了可怕的悲伤，它就像黑暗中的漩涡一样。

护士离开了。

“妈。”他说，坐在她身边。那种时间逆转的感觉久久不肯离去。她曾经多少次像这样坐在他身边，握着他干枯的手跟他谈话吗？他记得无数次看到他母亲俯身对着他的脸大声说些没有意义的话，他则透过一层薄膜看着她。

“妈。”他又说道，吻吻她蜷曲的手。

“给我那些钉子，我能干。”她说。她左眼似乎凝固不动了，另一只眼使劲乱转。这是一个内脏掉出来的马的眼睛。“我要约翰尼。”

“妈，我在这儿。”

“约翰尼！约翰尼！约翰尼！”。

“妈。”他说，担心护士会又回来。

“你……”她的声音突然中断了，头稍稍向他转过去，“俯身到我能看见的地方。”她低声说。

他照办了。

“你来了，”她说，“谢谢你，谢谢你。”眼泪从那只好眼睛慢慢流出来。另半边脸是一副震惊的样子，其中的那只坏眼睛茫然地向上瞪着。

“我来了。”

“我看到你了，”她低声说，“上帝给了你什么样的力量啊，约翰尼！我不是告诉过你吗？我以前不是说过吗？”

“是的，你说过。”

“他有工作让你做，”她说，“别逃离他，约翰尼。别像以利亚那样藏在一个洞穴中或让他派一条大鱼把你吞进去。别做那种事，约翰。”

“不，我不会的。”他抓着她爪子一样的手，他的头咚咚直跳“不要做陶工，而要做陶土，约翰。记住。”“好的。”“记住！”她尖叫道，他想，她又要开始说胡话但她至少没有说比他从昏迷中醒来后更荒谬的话。“注意那轻微的声音。”她说。“是，妈，我会的。”

她的头在枕头上微微动了一下，而且一——她是在微笑吗？

“我猜你认为我疯了，”她的头又动了一下，这样她能直盯着他，“但没关系。当那声音传来时，你会听到的。它会告诉你去干什么。它告诉过那利米。但以理、阿摩司，阿伯拉罕。它也会告诉你的。当它到来时，约翰尼……尽你职责。”

“好吧，妈。”

“什么样的力量啊，”她低声说。她的声音越来越模糊，“上帝给了你什么样的力量啊……我知道……我一直知道……”她的声音逐渐消失。那只好眼睛合上了。另一只眼睛茫然地盯着前方约翰尼又坐了五分钟，然后站起身离去。他的手抓住门把，刚刚打开门，这时，她干巴巴的声音又传来，那种命令的口气令他毛骨悚然。

“尽你的职责，约翰。”

“是的，妈。”

这是她最后一次跟她说话，八月二十日早晨八点五分，她死了。在他们的北面，瓦尔特和莎拉·赫兹列特在谈论约翰尼，这谈论几乎成了一场争论，在他们的南面，格莱克斯蒂尔森正在折腾一个年轻人。

“你不明白。”格莱克·斯蒂尔森耐心地对坐在椅子上的一个孩子说，他们是在里杰威警察局的后面。那孩子没穿衬衫，斜靠在一张折叠椅上喝着一瓶百事可乐，他懒洋洋地冲着格莱克，斯蒂尔森微笑，不明白格莱克·斯蒂尔森说话最多只重复两次，只明白这屋里有个屁股眼，但不明白谁是。

他必须明白这一点。

如果需要的话，强迫他明白。

屋外，八月末的早晨明亮温暖。鸟儿在树林中歌唱。格莱克有一种大难临头的感觉，这就是为什么他要小心处理这个屁股眼的原因。他不是那种留着长发，骑着自行车四处飘荡的流浪汉、他是一个大学生，他的头发挺长的，但很干净，他是乔治·哈维的外甥。并不是乔治很关心他，但他毕竟跟乔治有血缘关系。乔治在镇议会上很有权势。当格莱克告诉乔治说警官魏金斯抓住了他的外甥时，乔治对格莱克说：你去管教管教他。但他的眼睛却在说：不要伤害他。他是我的亲戚。

孩子轻蔑地看着格莱克。“我明白，”他说，“你的副手拿走了我的衬衫，我要你还给我。你最好明白点儿。如果我要不回来，我会让美国公民自由联盟找你要的。”，格莱克站起来走到汽水机对面的铁灰色文件柜那里，掏出钥匙链，找出一把钥匙，打开柜子。从一叠交通事故表格上，他拿出一件红色T恤。他把它铺开，上面印的字清晰可见：宝贝让我们性交吧。

“你穿着这个，”格莱克用温和的语气说，“在街上走来走去。”

孩子摇着椅子的后腿，大口喝着百事可乐。他嘴边嘲弄的微笑没有变。“对，”他说，“我要你还我。它是我的财产。”

格莱克的头开始疼起来。这个自负的小东西没有意识到那是多么容易。屋子是隔音的，有时尖叫都传不出去。不——他没有意识到。他不明白。

但是沉住气，别过分。别打乱计划。

想得容易，一般做得也容易。但有时候，他的脾气——他的脾气会失去控制。

格莱克从口袋掏出他的打火机。

“所以你告诉你的盖世太保警官和我的法西斯舅舅，第一修正

案……”他停下来，眼睛瞪大了，“你在干什么……喂！喂！”

格莱克根本不理他，表面上非常镇静地点着打火机，火焰呼呼地向上烧着，格莱克点着了孩子的T恤。它很快烧了起来。

椅子的前腿咚地一声着了地，孩子朝格莱克扑过来，手里拿着百事可乐瓶。他脸上自以为是的嘲笑消失了，代之而来的是震惊和愤怒——一个被宠坏了的小孩的愤怒。

没有人骂过他小崽子，格莱克·斯蒂尔森想，头疼得更厉害了。噢，他必须小心点儿。

“给我！”孩子喊道。格莱克两个手指捏住T恤的领口，拎在身前；准备太热时就把它扔下。“还给我！你这臭屁眼！那是我的！那是……”

格莱克朝着孩子赤裸的胸口猛地一推，孩子飞了起来，愤怒变成了震惊和格莱克想要看到的恐惧。

他把T恤扔到砖地上，拾起孩子的百事可乐瓶，把剩下的百事可乐全都倒在冒着烟的T恤上，它发出嘶嘶的声响。

孩子背靠着墙，慢慢站起来。格莱克盯着孩子的眼睛。孩子的眼睛是棕色的，睁得非常非常大。

“我们要达成一种理解，”格莱克说，在他咚咯直跳的脑袋里，这声音显得非常遥远，“就在这个房间里我们要开个小小的讨论会，讨论一下究竟谁是臭屁眼。你明白我的意思吗？我们要得出一些结论。这不正是你们大学生喜欢做的事吗？得出一些结论？”

孩子猛地吸口气，舔舔嘴唇，似乎要说话，然后喊道：“救命！”“是的，你需要有人救你，”格莱克说，“我也要救你的命。”

“你疯了，”乔治·哈维的外甥说，然后声音更大地喊道，“救命！”

“我会救你的，”格莱克说，“一定会的。但是桑尼，我们必须发现谁是臭屁眼。明白我的意思吗？”

他低头看看手里的百事可乐瓶，突然猛地把它向铁柜角上砸去。瓶子碎了，玻璃片撒了一地，格莱克拿着锯齿形的瓶颈指着那孩子，那孩子又尖叫起来。他的牛仔裤洗得几乎是白色的，这时裤裆部突然变暗了。他的脸变得像纸一样白。格莱克向他走来，碎玻璃在他脚下咯吱咯吱地响，那孩子惊恐地贴在墙上。

“我上街的时候，穿着一件白衬衫，”格莱克说。他咧着嘴笑，露出白森森的牙齿，“有时候打着领带。你上街的时候，穿着块上面写着脏话的破布。那么谁是臭屁眼，孩子？”

乔治·哈维的外甥呜呜地说什么话。他突起的眼睛一直紧盯着格莱克手里瓶颈的尖玻璃。

“我好好地站在这儿，”格莱克说，走得更近些，“而你却吓得屁滚尿流，尿从腿间一直流到鞋里。那么谁是臭屁眼？”

他开始轻轻地用瓶颈捅那孩子赤裸的。汗津津的肚皮，乔治·哈维的外甥哭起来。这就是那种把这个国家搞得乱七八糟的孩子，格莱克想。一股怒气涌上来。这些乳臭未干的臭屁眼。

啊，别伤害他——别太过分——“我听上去像个人，”格莱克说，“而你听上去却像一头肮脏的猪，孩子。那么谁是臭屁眼？”

他又用瓶子捅捅，一块尖尖的玻璃正扎在孩子右乳下，扎出了一滴血。孩子嚎叫起来。

“我在跟你说话，”格莱克说，“你最好回答，就像回答你那些教授的问题一样。谁是臭屁眼？”

孩子抽咽着，但说不清话。

“如果你想通过这次考试，你就回答，”格莱克说，“我会让你的内脏全掉到这她上的，孩子。”他说这话时，真想这么做。他不能直盯着那正在流出的血，这会使他做出丧失理智的行动，不管这孩子是不是乔治·哈维的外甥。“谁是臭屁眼？”

“我。”孩子说，然后像一个怕鬼的小孩一样呜咽着。

格莱克微微一笑。头疼猛地加剧了。“很好，非常好。这是一个开始。但还不够。我要你说，‘我是一个臭屁眼’。”

“我是一个臭屁眼。”孩子呜咽着说。鼻涕流到鼻尖上，他用手背擦掉它。

“现在我要你说，‘我是一个该死的臭屁眼。’”

“我……我是一个该死的臭屁眼。”

“相信，斯蒂尔森市长先生。”

格莱克放开他的耳朵。“是的，”他说，“我会杀了你，但首先我要告诉所有的人，你吓得屁滚尿流，站在那里哭得鼻涕都流出来了。”

他转过身迅速走开，好像这孩子很臭，又走到柜子那儿。他从架子上拿出二盒邦迪创可贴，扔给那孩子，孩子吓了一跳，没有接住。他连忙把它从地上拣起，好像格莱克会为他没接住而揍他一样。

格莱克用手指指：“浴室在那边。你洗洗干净。我给你一件T恤。我要你把它邮回来，洗得干干净净的，没有一点血迹。明白吗？”

“明白。”孩子低声说。

“先生！”斯蒂尔森冲他吼道，“先生！先生！你没有脑子吗？”

“先生，”孩子呻吟道，“明白，先生，明白，先生。”

“他们没教你们学会尊重别人吗？”格莱克说，“没教过吗？”

头疼又试图回来。他深吸了几口气，抑制住头疼——但他的胃很不舒服。“好吧，到此为止。我只想给你一个忠告。你别回到学院就换个眼光看这件事，你别想跟格莱克·斯蒂尔森耍花招。最好忘掉这事，孩子。你。我和乔治都忘掉这事。你如果想报复，那就会犯下你一生中最大的错误；也许是最后一次错误。”

说完这话，格莱克轻蔑地看了孩子一眼，就离开了。这孩子站在那里，赤裸的胸口和肚子上有几块凝固的血块，眼睛瞪得大大的，嘴唇在发抖。他看上去像个十岁的小孩，在棒球比赛中彻底失败了。

格莱克心里打赌他再不会看到或听说这孩子了，他赢了这个赌。那个星期晚些时候，格莱克正在理发店刮脸，乔治·哈维进来向他表示谢意，因为格莱克使他的外甥...恢复了理智”。“你跟这些孩子处得很好，格莱克，”他说，“我不行.....他们似乎很尊敬你。”

格莱克告诉他这不算什么

当格莱克在新罕布什尔州烧一件T恤时，瓦尔特和莎拉·赫兹列特正在缅因州的班戈尔吃早饭。瓦尔特在看报纸。

他当地一声放下咖啡杯，说：“你以前的男朋友上报纸了，莎拉。”

莎拉正在喂丹尼。她穿着浴衣，头发乱蓬蓬的，眼睛只睁开了一点儿。昨晚有一个聚会，贵宾是哈里森·费舍，他是有史以来的第一个新罕布什尔州第三区议员，明年肯定会再当选。她和瓦尔特去是很明智的。瓦尔特最近常用“明智的”这个词。他昨晚喝得比她多，今天早晨却衣冠楚楚，显然很愉快，而她却觉得晕乎乎的、这不公平。

“布鲁！”丹尼说，吐出满口的水果。

“这不好，”莎拉对丹尼说。又对瓦尔特说：“你说的是约翰尼·史密斯吗？”

“正是他。”

她站起来，绕到桌子另一边瓦尔特的旁边，“他没事儿吧？”

“听上去他很不错，引起很大的轰动。”瓦尔特干巴巴她说。

她模模糊糊地以为和她去看约翰尼时发生的事有关，但标题却让她大吃一惊，《醒来的昏迷病人在戏剧性的新闻发布会上显露出通灵能力5432154321。署名是戴维·布莱特。照片上的约翰尼仍很消瘦，他手足无措地站在一个躺在地上的人身边，图片说明上说这人是罗戈尔·杜骚特，列文斯通《太阳报》的记者。“记者在秘密泄露后晕倒”，图片说明上写道。

莎拉坐到瓦尔特身边的椅子上，开始读文章。丹尼很不高兴，开始使劲敲打高背椅上的盘子，要吃鸡蛋。

“他在叫你呢。”瓦尔特说。

“你喂他好吗，宝贝？你喂他时他很听话。”详情见第九页第三栏，她翻到第九页。

“说好话总是能达到目的的，”瓦尔特说。他脱掉运动衣，系上围裙。“来吧，伙计。”他说，开始喂丹尼鸡蛋。

她读完新闻报道后，又读了一遍。她一次次地看着照片上的约翰尼茫然、恐惧的面孔。围着摔倒在地的杜骚特的人群以一种近乎恐惧的眼神看着约翰尼。她能理解那种心情。她记得吻他时，那种奇怪。专注的神情出现在他的脸上。当他告诉她她丢失的戒指在哪里时，她很害怕。

但是，莎拉，你的害怕跟他们不同，是吗？““再吃一点儿，小家

伙。”瓦尔特说，那声音遥远得像从一千英里以外传来。莎拉抬起头，看到他们坐在阳光中，瓦尔特双膝间盖着她的围裙，她突然又害怕起来。她看到戒指沉向抽水马桶的底部，翻来翻去。她听到它碰到陶瓷时发出的叮当声。她想起万圣节假面具和那个孩子说的话，我喜欢看到这家伙被打败。她想起了永远无法实现的诺言，她的眼睛又落到照片上的那张脸上，那张脸显得憔悴，充满惊讶地看着她。

“……不管怎么说，很巧妙。”瓦尔特说，解下围裙。他已喂丹尼吃完了全部鸡蛋，现在他们的儿子正心满意足地在吮一瓶果汁。

“嗯？”莎拉抬起头，看着他走过来。

“我说对这么一个欠了几乎五千万医疗费的人来说，这是很巧妙的。”

“你在说什么？巧妙是什么意思？”

“真的，”他说，显然没注意到她的愤怒，“写一本关于车祸和昏迷的书，他可以赚七千或一万元。但如果他醒来后具有了通灵能力”那就发财了。”

“你这是瞎说！”莎拉说，由于愤怒声音变得很尖刻。他转向她，他的表情先是惊讶，然后是恍然大悟。这种恍然大悟的表情让她更难受。瓦尔特·赫兹列特总是以为自己理解她。

“对不起，我不该提这件事。”他说。

“约翰尼不会撒谎，就像教皇不撒谎一样……你……你要明白。”

他放声大笑起来，在那一瞬间，她差点几抄起他的咖啡杯扔过去。但她还是在桌子下面紧紧握住自己的手，使劲抓着。丹尼瞪眼看着他父亲，然后也大笑起来。

“宝贝，”瓦尔特说。“我不反对他，不反对他的所作所为。实际上，我因此而尊重他。如果那个胖胖的老顽固费舍在众议院的十五年中，可以从一个破产的律师变成百万富翁，这家伙也完全有权从扮演通灵者中尽可能地捞些钱……”

“约翰尼没有撒谎。”她干巴巴地重复说。

“这套把戏是给那些读小报和入宇宙图书俱乐部的人看的。”他轻快地说。“虽然我承认特异功能在审判中很有用处。”

“约翰尼·史密斯没有撒谎。”她重复道，同时听到他在说：它从你手背上滑落了。你在收拾他刮脸的东西，这时它滑落了。……你到阁楼上找找，莎拉。你会看到的。但她不能告诉瓦尔特这些。瓦尔特不知道她去看过约翰尼。

去看他没什么错，她在心中为自己辩解道。

但是，如果他知道她把第一个结婚戒指扔进抽水马桶冲掉的话，他会怎么想呢？他可能不理解她当时所感到的突如其来的恐惧——这恐惧和报纸照片上那些人脸上的恐惧是一样的，约翰尼自己脸上也有这种恐惧。不，瓦尔特不会理解这些的。不管怎么说，把戒指扔进抽水马桶冲掉；这一行动具有某种象征意义。

“好吧，”瓦尔特说。“他没有撒谎，但我就是不相信……”

莎拉轻声说：“看看他身后的那些人，瓦尔特。看看他们的脸，他们相信。”

瓦尔特瞥了一眼。“真的，就像一个小孩相信魔术师一样，只要魔术别穿帮。”

“你认为这个杜骚特是个托儿？报纸上说他和约翰尼以前从没见过。”

“只有这样才能让人相信，莎拉，”瓦尔特耐心他说。“魔术师从兔笼里拎出一只兔子，这毫无意义，只有从帽子里变出一只兔子才行。要么约翰尼·史密斯了解内情，要么这个杜骚特的举止行为露了馅，约翰尼猜得很准。但我重复一遍，我为此而尊重他。他因此而获益匪浅。如果这能给他赚来钱，但愿他的能力越来越大。”

在那一刻，她憎恨他，厌恶他。她和这个善良的男人结了婚，他善良、沉稳。幽默，但是，他在内心深处相信每一个人都在不择手段地想要出人头地。今天早晨，他可以称哈里森·费舍为一个肥胖的老顽固，而昨天晚上他还和费舍一起哈哈大笑，费舍谈起某地一个可笑的市长格莱克·斯蒂尔森，说他发疯了，竟然想以独立候选人的身份参加明年的议院竞选。

不，在瓦尔特·赫兹列特的世界中，没有人有超自然的能力，没有谁是英雄，他相信只能从内部来改造体制。他是个好人，性情平和，爱她和丹尼，但是，她内心深处突然渴望约翰尼和他们失去的那五年时光。也许那不是五年，而是一生。失去了一个头发更深些的孩子。

“你最好上班去吧，宝贝，”她平静他说“他们会有很多事让你做的。”

“那倒是，”他冲她微微一笑，总结做完了，讨论结束了。“你们还是朋友？”

“还是朋友。”但他知道戒指在哪儿，他知道。

瓦尔特右手轻轻搭在她的脖颈上，吻吻她。早晨时他总是这么样，总是这么吻她，某一天他们将去华盛顿，没有谁有超自然能力。五分钟后，他开着他们的红色小汽车走了，只剩下她和丹尼，丹尼在椅子上扭来扭去，差点儿要把自己窒息死。

“你在瞎闹什么？”莎拉说，走过去把椅子上的盘子解下来。

“不好吃！”丹尼很不高兴地说。

他们家的雄猫斯比德·托马托慢悠悠地走过厨房，丹尼咯咯笑着抓住它。斯比德耳朵向后一倒，看上去很温顺。

莎拉笑笑，开始擦桌子。惯性。身体老不动就总想不动，她现在就老不动。别再想瓦尔特不好的一面了，她舍己也有不好的一面。她只想在圣诞节给约翰尼寄一张贺卡。这样比较好，比较安全——因为一旦动起来，身体就总想动。她的生活很好。她经历了丹，经历了约翰尼；失去约翰尼是很不公平的，但这世界上不公平的事太多了。她经历了各种苦难，现在风平浪静了，她要保持这种状态。这个阳光灿烂的厨房很不错。最好忘掉乡村博览会，命运轮和约翰尼·史密斯的脸。

她把水注入洗碗池他开始洗碗时，打开了收音机，听到在播新闻。第一条新闻就使她大吃一惊，手里拿着刚洗过的盘子，望着窗外的院子，陷入沉思。约翰尼的母亲在看她儿子的记者招待会电视新闻时中风，今天早晨不到一小时前死了。

莎拉擦干手，关掉收音机，从丹尼手里拿雄猫。她把丹尼抱到起居室，放到小床上。丹尼大声抗议，但她置之不理。她拿起电话，打通了东缅因医疗中心。一个听上去很厌倦的接线员告诉她，昨天晚上半夜前约翰尼·史密斯出院了。她挂上电话，坐在一张椅子上。丹尼仍在他的小床上哭喊着。水仍在注入水池。过了一会儿，她站起身，走进厨房，关上水龙头。

《内幕》杂志的那人十月十六日那天来了，在约翰尼步行取完邮件后不久。

他父亲的房子不在路边，他们铺了石子的车道有四分之一英里长，两边是浓密的松树和针叶树。约翰尼每天都要走一圈，开始时，回到走

廊他精疲力尽，全身发抖，两条腿像火烧似的，走路一跛一跛的。但是，一个半月后的现在，这步行成了他每天的乐趣之一（起初，他走半英里要花一个小时），他非常喜欢这步行。他不是喜欢取邮件。而是喜欢步行。

他开始为即将来临的冬天劈木材。赫伯本来是准备雇人干的，因为赫伯本人新签了一个做室内装饰的合同。“你知道什么时候自己老了。约翰。”他微笑着说，“当你寻找室内工作的时候，就说明你老了。”

约翰尼登上走廊，坐在一张柳条椅上，轻松地叹了口气。他把右腿放在走廊栏杆上，然后吃力地用双手把左腿抬上去。这样坐好后，他开始打开邮件。

邮件最近少多了。在他刚回到波奈尔的第一周，一天有时有二十四封信和八、九个包裹，大部分是通过东缅因医疗中心转递的，少数是寄到波奈尔邮局的（对波奈尔三个字的拼写也是五花八门）。

大部分邮件都是些在生活中寻找依靠的人寄来的。有想要他签名的孩子，有想要和他睡觉的女人，有寻求忠告的失恋男女。有的寄来幸运符，有的寄来算命的天宫图。许多信都充满宗教色彩，其中错别字很多，使他想起他的母亲。

这些信向他郑重宣告说，他是个先知，是来带领疲倦，失望的美国人走出荒野的。他是一个象征，表明世界末日即将来临。到十月十六日为止，他已经收到八本哈尔·森德赛的《过去的伟大地球》——他母亲一定会很赞赏这本书的。人们催促他以基督的名义阻止年轻人的放荡。

还有一小部分来信对他持否定态度，通常是匿名的。有一个来信者在一张黄纸背面上称他是个反基督的人，敦促他赶紧自杀。有四、五封信问他谋杀你自己的母亲是什么感觉。许多人写信指责他欺骗。一个人写道：“预感、心灵感应，都是瞎扯！你是个骗子！”

他们还寄东西，那是最糟的。

赫伯每天下班途中，都要在波奈尔邮局停一下，领取一些大得放不进邮箱的包裹。附在包裹中的条子基本上都是一样的，都是可怜的尖叫：告诉我，告诉我，告诉我。

这围巾是我哥哥的，他1969年出去钓鱼时失踪。我相信他还活着。告诉我他在哪里。

这支唇膏来自我妻子的梳妆台。我认为她有外遇，但不能确信。告诉我她是否有外遇。

这是我儿子的身份证套。他放学后从不马上回家，在外面呆好几个小时，我焦虑万分。告诉我他在干什么。

一位北卡罗莱纳州的妇女——天知道她怎么知道他的，八月份的记者招待会并没有上全国性的媒介——寄来一块烧焦的木头。她在信中解释说，她的房子被烧了，她丈夫和五个孩子中的两个被烧死了。消防部门说是电线短路造成的，但她不能接受这种解释。一定是有人纵火。她要约翰尼摸摸烧焦的木头片，告诉她谁是纵火犯，这样这个魔鬼就可以被关进监狱，终其一生。

约翰尼一封信也没回，用自己的钱把所有的东西都退了回去（甚至连那块烧焦的木头），什么也没说。他的确触摸了某些东西，大部分什么也没告诉他，就像那个悲伤的妇女寄来的焦木块一样。但是，当他触摸某些物品时，令人不安的形象就像梦一样出现。大部分毫无线索，在几秒钟内，一幅图画形成和消失，没有留下任何具体的东西。但是，有一个东西……那是一块围巾，那个妇女希望发现她哥哥到底出了什么事。那是一块白色的针织围巾，非常普通。但当他摆弄它时，他父亲的房子突然消失了，隔壁电视机的声音忽高忽低，最后变成了夏天昆虫催眠似的鸣叫和远处水波的拍击声。

他闻到森林的气味，阳光穿过大树射了下来，地上非常泥泞，像沼泽一样。他很害怕，非常害怕，但他头脑还很清醒。如果你在辽阔的北方迷了路，又惊慌失措，那你就完了。他不停地向南走。自从他和斯蒂夫·罗基和洛冈分手后，已经两天了。他们野营的地方（但地名想不起来了，它在死亡区域中）靠近河边，可以钓到蹲鱼。这是他的错，他喝醉了。

现在他可以看到他的包靠在一棵吹断的树枝上，树枝上长满了青苔，草地上处处有白色的枯树枝露出来，就像白骨一样。他能看到背包，但够不到它，因为他刚才走开撒尿，走进了一块非常泥泞的地方，湿泥几乎立即淹到他的靴子顶上，他想退出来，找块干点儿的地方方便一下，但他出不来。他出不来，因为这根本不是泥。这是……其它的东西。

他站在那里，无助地四处张望，希望找个能抓的东西，几乎要笑起来，这处境太荒唐了：他本要找个地方撒尿，却落入一片流沙中。

他站在那里，直到流沙无情地淹到他的膝盖时，他才真正开始紧张起

来。他开始挣扎，忘了如果进入流沙，最好的办法就是静止不动。很快流沙就淹到他的腰部，现在已经齐胸了，像一个巨大的棕色嘴唇一样吮吸着他，使他难以呼吸。他开始呼救，但没有人过来，只有一只肥硕松鼠跳到他的背包上，用黑亮的眼睛看着他。

现在沙已经到他脖子了，那种浓浓的气味直扑他的鼻子，他的呼喊声减弱了，因为流沙无情地压着他，使他窒息。鸟群吱吱喳喳地飞过，绿色的光柱像铜一样穿过树林，流沙升到他的下巴。他将要孤零零地死去，他张开嘴，最后喊了一声，流沙灌进他的嘴巴，流到他的舌头上，流进他的牙齿间，他在吞咽流沙，再也喊不出声……约翰尼一身冷汗醒过来，全身布满鸡皮疙瘩，围巾紧紧地抓在他的两手之间，呼吸短促，急迫。他把围巾扔到地板上；它像一条扭曲的白蛇一样盘在地上。他再也不愿碰它了。他父亲把它放进一个邮袋寄了回去。

但是现在，邮件开始越来越少。那些难以理喻的人们又发现了新的偶像。记者们再也不打电话要求采访了，一来是电话号码变了，而且不公开，二来是这故事已成昨日黄花了。

罗戈尔·杜骚特为他的报纸写了一篇冗长愤怒的文章。他宣称整个事件是一桩残酷而乏味的恶作剧。约翰尼毫无疑问从参加记者招待会的其他记者那里获得了某些信息。他承认，他姐姐安妮的昵称的确是特瑞。她很年轻时就死了，可能死于呼吸系统方面的疾病。但所有这一切只要你去打听就能搞到。他使这一切显得合乎逻辑。文章没有解释既然约翰尼从没离开过医院，他怎么可能得到这些信息，但大多数读者都忽略了这一点。约翰尼对此更是毫无兴趣。那件事情已成过去，他不想再创造新的。如果他写信给寄围巾的那位妇女，告诉她她哥哥在找地儿撒尿时误入流沙，被流沙吞没了，这又有什么好处呢？这会让她更安心还是能使她生活得更好呢？

今天只有六封信。一封是电费帐单，一封是赫伯在俄克拉荷马的堂兄寄来的明信片。一位女士寄给约翰尼一个十字架，在基督的脚下用金字写着“台湾制造”。山姆·魏泽克寄来一张便条。一个小信封上的发信人地址让他眨眨眼坐了起来：莎·赫兹列特，十二街，班戈尔。

莎拉。他撕开信。

他母亲葬礼后两天，他收到她的一张慰问卡。在卡的背面，她用斜斜的笔迹写道：“约翰尼——我对此感到非常难过。我从收音机上听到你母亲去世的消息——从某种意义上讲，这是最不幸的事，你个人的痛苦成为众所周知的事。你也许已不记得了，但在车祸发生的那个晚上，我们谈起过你的母亲。我问你，如果你把一个天主教徒带回家，

她会有什么表示，你说她会微笑着欢迎我，并塞给我一些宗教小册子。我从你微笑的样子可以看出你很爱她。我从你父亲那里了解到她变化很大，但主要是因为她爱你，不能接受所发生的一切。我猜她的信仰最后得到了报答。请接受我诚挚的问候。如果现在以后我能为你作什么，请告诉我——莎拉。”

他回了信，感谢她的慰问卡和关心。他写得很谨慎，怕流露出真情和说错话。她是个已婚妇女，他对此无能为力。但他的确记得有关他母亲的谈话——以及那晚上许多其它事情。她的卡片唤起了对那个晚上的回忆，他以一种痛苦多于甜蜜的心情给她回信。他仍然爱着莎拉·布莱克奈尔，他不得不常常提醒自己她已不在了，已被另一个比她大五岁的女人和一个小男孩的母亲所替代了。

现在他从信封中抽出一张信纸，迅速浏览了一遍。她和她儿子要去肯尼巴克和莎拉大学——二年级时的室友斯蒂芬妮。康斯坦丁（那时叫斯蒂芬妮·卡斯雷）过一周。她说约翰尼可能还记得她，但约翰尼不记得了。瓦尔特留在华盛顿，为公司和共和党的事要忙三周；莎拉认为也许她可以到波奈尔看看约翰尼和赫伯，一起过一个下午，如果这不打扰的话。

“你可以打斯蒂芬的电话818—6219找到我，在十月十六日到二十三日之间的任何时候都行。当然，如果你觉得别扭的。活，可以直接打电话告诉我，我能理解。向你们俩问好——莎拉。”

约翰尼手里拿着信，看着庭院和对面的树林，森林已经变成褐色了，好像上星期才变的一样。树叶很快就会落下，然后冬天就到了。

向你们俩问好——莎拉。他若有所思地用拇指划过这句话。他想，最好不打电话，也不写信，什么也不做。她会明白他的意思的。就像那个寄来围巾的妇女——这有什么好处呢？为什么要自寻烦恼呢？莎拉能很轻松地这么写，他却不能。他还不能接受过去的伤害。对于他来讲，时间是残缺的。在他自己内部时间中，仅仅六个月前她还是他的女朋友。他能从理智上接受昏迷和失去的时间，但他的感情却拒不承认这些。给她写回信已经够困难了，但信写得不好可以撕掉重写，使这信不越过朋友的界限。如果他看到她，他可能会做蠢事或说蠢话。最好别打电话。最好让它自生自灭。

但他会打电话的，他想，打电话邀请她过来。

他很烦恼，把信纸又放回信封中。

太阳照在路上，很刺眼。一辆福特轿车吱吱作响地开过来。约翰尼眯起眼睛，想看看它是不是一辆熟悉的汽车。邮车很少到这儿来。虽然这里邮件很多，但邮车只到这里来过三，四次。波奈尔在地图上很不起眼。如果这辆汽车属那种好奇者，约翰尼将和气而坚决地把他或她打发走。魏泽克临别时曾给他以忠告，约翰尼觉得他说得非常对。

“别让任何人把你变成一个提供资源的圣人，约翰。别鼓励这类行为，他们就会忘掉你。开始这可能显得有些冷酷无情——大多数来咨询的都是善良而被误导的人，在生活中遇到大多问题——但这关系到你的一生，你的隐私。所以你要坚决拒绝。”他一直照办。

福特车开到棚子和木柴堆之间的转弯处，当它拐弯时，约翰尼看到挡风玻璃上的～一张小赫兹出租车标志。一个非常高的男人从车里走出来，四处张望，他穿着一条崭新的牛仔裤和一件红色格子衬衫，看上去好像刚从盒子拿出来的一样。他像一个很少到乡下的人，知道新英格兰乡下现在没有狼和美洲豹，但仍想确证一下。他是一个城里人。他抬头看看走廊，发现了约翰尼，于是举起一只手打招呼。

“下午好。”他说。他有一种城里人的口音，听上去好像通过一个饼干盒在说话。

“你好，’、约翰尼说，“迷路了？”

“伙计，我希望没有。”陌生人说，走到台阶下面，“你要么是约翰·史密斯，要么是他的孪生兄弟。”

约翰尼咧嘴一笑：“我没有兄弟，所以你找对门了。我能为你做什么？”

“啊，也许我们能互相为对方做些事。”陌生人踏上台阶，伸出手。约翰尼握握他的手。“我叫理查德·迪斯。《内幕》杂志的。”

他的头发样式很时髦，一直到耳朵边，大部分是灰色的。约翰尼猜是故意染成灰色的。对一个说话像通过饼干盒和把头发染成灰色的男人，你能说什么呢？

“也许你见过那杂志。”

“噢，。我见过。在超市出入口有卖的。我不想接受采访。很抱歉让你白跑一趟。”超市的确有卖的。杂志的标题总是很耸人听闻：《外星人杀死儿童，悲伤的母亲在哭泣》、《毒害你孩子的食品》、《十二位通灵者预言1978年加利福尼亚地震》。

“啊，我们现在并不想采访你。”迪斯说，“我可以坐下吗？”

“真的，我……”

“史密斯先生，我从纽约飞过来，在波士顿乘一架小飞机，这飞机使人怀疑如果我没留遗嘱就死去，我妻子会怎么办。”

“波特兰特——班戈尔航班？”约翰尼笑着问。

“对。”迪斯同意说。

“好吧，”约翰尼说，“你的勇敢和敬业精神给我留下很深的印象。我可以听你说，但只听十五分钟左右。我每天午后都要睡一会儿。”这是一个有益的谎言。

“十五分钟就绰绰有余了。”迪斯俯身向前，“我只是推测，史密斯先生，但我估计你欠了大约二十万元的债。这估计差不多吧？”

约翰尼脸上的微笑消失了。“我欠多少债，”他说，“是我个人自己的事。”

“当然是你自己的事。我并不想冒犯你，史密斯先生。《内幕》杂志愿意向你提供一份工作，一份待遇很好的工作。”

“不行，绝对不行。”

“如果你让我把这事详细说一遍……”

约翰尼说：“我不是一个开业的通灵者。我不是简尼·迪生或爱德加·凯斯或阿历克斯·但诺斯。不用谈了，我再不愿提这件事了。”

“能稍微给我一点儿时间吗？”

“迪斯先生，你好像不明白我的……”

“就给我一点儿时间，好吗？”迪斯胜券在握似地微笑着。

“你到底怎么发现我的住处的？”我们在中缅因州有一位特约记者。他说虽然你从公共场合消失了，但你可能跟你父亲住在一起。”

“啊，我真应该感谢他，是吗？”

“是的，”迪斯轻松他说，“当你听完整个交易之后，我打赌你会这么想

的。我可以说了吗？”

“好吧，”约翰尼说，“但这只因为你乘飞机赶到这里，我不会改变主意的。”

“啊”随你的便。这是一个自由的国家，是吗？当然是的。史密斯先生，你大概知道，《内幕》杂志主要报道超自然事件。坦率他说，我们的读者非常喜欢这类报道。我们每周发行三百万份。每周三百万读者，史密斯先生，这可不得了。我们怎么做到这一点呢？我们总是抓住惊人事件……“熊杀手吃掉双胞胎。”约翰尼低声说。

迪斯耸耸肩：“是的、这是个冷酷的世界，对吗？必须告诉人们这些事情，他们有权知道，但是，每发一篇悲哀的文章，都要跟着配发三篇告诉人们怎么无痛苦减肥，怎么获得性快感和怎么接近上帝的文章……”

“你相信上帝吗，迪斯先生？”

“我其实并不相信。”迪斯说，露出他那得意的微笑，“但我们生活在世界上最伟大的民主国家中，对吗？每个人都是他自己灵魂的主人。不，问题是，我们的读者相信上帝。他们相信天使和奇迹……”

“以及伏魔。魔鬼和弥撒……”

“对，对，对。你说得对。这是一群相信精灵的人。他们相信所有的超自然瞎扯。我们有十位签约的通灵者，包括卡斯灵·诺兰，他是美国最著名的预言家。我们很乐意跟你签约，史密斯先生。”

“但这很成功，”迪斯说，“如果你有什么主意，只要给我们打个电话，我们就会写出文章来。我们有权把你的专栏文章收集在我们每年一本书《未来的内幕》中。你可以跟任何书商签约。我们只要求文章的首发权，我可以告诉你，我们不会拒绝发表你的文章。我们付的钱非常多，超出付给以前跟我们签约的人的数额。你可以说这是雪里送炭。”迪斯咯咯笑起来。

“有多少钱呢？”约翰尼慢慢地问。他紧紧握着椅子的扶手，右边太阳穴上的一根筋在有节奏地跳动。

“一共两年；每年三万元，”迪斯说，“如果你红了，还可以加钱。现在，我们所有的通灵者都有自己的特长。我觉得你擅长物品。”迪斯的眼睛眯起来，做梦似的。“我们可以每月搞两次，‘约翰·史密斯邀请《内幕》读者把个人物品寄去接受超自然检验……’诸如此类的事。当

然，我们要说清楚，他们应该寄些不值钱的东西，因为寄来的东西是不寄回去的。但你会大吃一惊的。有些人疯得不得了，上帝保佑他们。你会很惊讶地发现钻石。金市、结婚戒指之类的东西会寄过来……我们在合同中将附加一条，保证所有寄来的东西都成为你的个人财产。”

现在约翰尼眼前开始发红：“人们寄来东西，我可以留下。这是你说的。”

“对，那没问题。这不过是多给你点儿额外的好处罢了。”

“假如，”约翰尼努力使自己的声音保持平静，“假如……像你所说的，我撒了个弥天大谎……打电话说福特总统将在1976年9月31日被刺杀？不是因为我觉得他会，而是因为我要骗人？”

“啊，九月只有三十天，你知道，”迪斯说，“但这有点儿漏洞。约翰尼，你是个专家。你考虑的是大问题，这很好。你会惊讶地发现这些人考虑的是多少小的问题。我猜他们害怕打破自己的饭碗。我们的一位通灵者，爱荷华的梯姆·克拉克两星期前写信来，说他认为布茨伯爵明年会被迫辞职。谁他妈的关心这？美国的家庭主妇知道谁是布茨伯爵吗？但你是天生搞这类事的人。”

“天生搞这类事？”约翰尼低声说。

迪斯好奇地看着他：“你没事儿吗，约翰尼？你脸有些发白”约翰尼正在想着那位寄来围巾的妇女。她可能也读《内幕》杂志。“让我总结一下，”他说，“你们每年付我三万元买我的名字……。”

“和你的照片，别忘了这一点。”

“和我的照片，为专栏上用。在另一个专栏中，我还可以告诉人们有关他们寄来的物品的信息。作为额外的好处，我可以留下那些物品……”

“如果律师能做好安排的话……”“作为我自己的东西。这是交易的内容吗？”这是交易的主要内容，约翰尼。六个月内，你就会成为一个家喻户晓的人物，以后就发财了。卡尔森访谈。巡回演讲，当然，还有出书，出版商实际上是把钱扔给通灵者的。凯西。诺兰开始签了一个跟你一样的合同，现在她每年赚二十万。另外，她还建了自己的教堂，税务部门不能动她的一分钱。她想尽一切方法赚钱，我们的凯西就是这样的。”迪斯咧着嘴探过身“我告诉你，约翰尼，以后就发财

了。”

“我想是的。”

“是吗？你怎么想？”

约翰尼朝迪斯探过身。他一只手抓住迪斯新衬衫的袖子，另一只手抓住衬衫的领子。

“喂！你到底想干什么……”

约翰尼两手抓紧衬衫把迪斯拉向前来。五个月不停的锻炼使他的手臂强壮有力。

“你问我怎么想的，”约翰尼说。他的头开始跳动作疼。“我要告诉你。我认为你是个食尸鬼，一个盗墓贼。我认为你应该到监狱里去。我认为你母亲在怀上你后应该死于癌症。如果有地狱，我希望你在那里受煎熬。”

“你不能这样对我说话！”迪斯喊道。他的声音变成尖叫，“你他妈的疯了！忘掉它！忘掉整个事情！你这愚蠢的狗杂种！你有机会！别爬着……”

“另外，你说话就像通过一个饼干盒。”约翰尼说，站了起来。他拎着迪斯一起站起来。迪斯的衬衫从他的新牛仔裤腰上扯了出来，露出内衣。约翰尼开始前后摇动迪斯。迪斯忘了生气，开始哭叫起来。

约翰尼把他拖到走廊台阶，抬起一只脚，正踢在他的屁股上。迪斯哭叫着摔下台阶，趴到泥地上，当他爬起来面对约翰尼时，衣服上全是尘土。约翰尼认为这使他更像一个牛仔，但怀疑迪斯会不会欣赏这形象。“我应该叫警察，”他声音沙哑地说，“也许我会叫的。”

“你爱干什么就干什么。”约翰尼说，“但对那些擅自闯进别人家的人，这里的法律并不保护他。”

迪斯的脸由于恐惧、愤怒和震惊而扭成一团。“如果你需要我们的话，你就倒霉了。”他说。

约翰尼的头现在疼得非常厉害，但他保持着平静。“很好，”他说，“我大同意你的话了。”

“你会后悔的。三百万读者。当我们揭露了你后，即使你预言四月是

春天，这国家也没有一个人会相信你的话。即使你说九月份举行棒球比赛，他们也不会相信。他们不会相信你，即使……即使……”迪斯气得说不下去。

“滚出去，你这狗东西！”约翰尼说。

“你别想再出书了！”迪斯喊道，显然认为这是最有打击力的话。他的脸扭成一团，衬衫上沾满尘土，看上去像个大发脾气的小孩。他的口音加重了，“纽约的出版社根本不会出版你的书！我揭露了你之后，没有读者会理你！我们有办法整你这种自以为是的家伙！我们……”

“我想我该拿出枪射死擅人民宅者。”约翰尼说。

迪斯咒骂着退向租来的汽车。约翰尼站在走廊；看着他，头疼得厉害。迪斯钻进汽车；猛地发动起来。扬起一片尘土，他故意撞飞了棚子边的砧板。约翰尼对此咧嘴一笑。他很容易就能把砧板放回原处，而迪斯则很难向出租车公司解释福特车前的凹痕。

当迪斯沿着私用车道向公路开去时，下午的阳光又照在车身上。约翰尼又坐到椅子上，手捂着额头，等着头疼结束。

“你要干什么？银行家问。楼外是新罕布什尔州里杰威的主要大街，街上车来车往的很热闹。银行家的办公室在三层，松木墙上挂着弗里德里克·雷明顿的画和银行家的照片。他桌上有一个树脂相框，上面镶着他妻子和儿子的照片。

“我要竞选明年的众议院议员。”格莱克重复说。他穿着棕黄色的卡叽裤和一件蓝衬衫，袖子卷起来。他在银行家的办公室中显得很不协调，好像随时会站起来进行无目的破坏，推翻家具。打碎贵重的雷明顿画、扯下窗帘。

银行家查尔斯（查克·甘德龙）是当地“狮子俱乐部”的主席，他有点儿不安地笑起来。斯蒂尔森总是使人不安。他孩提时非常瘦，他喜欢告诉人们“一阵风就能把我吹走”；但是，最终他父亲的遗传基因占了上风，他现在坐在甘德龙的办公室，就像一个油井工人。

他皱皱眉头。

“我的意思是说，乔治·哈维可能不同意，是吗，格莱克？”乔治·哈维是第三区的共和党教父。

“乔治不会不同意的。”格莱克平静他说。他有些白发，但他的脸突然

很像很久以前踢死那条狗的人的那张脸。他的语气平和，“乔治是旁观者，他会站在我这边的，我不会妨碍他的，因为我是作为独立参选人参选的。我没有时间学习那些骗人的把戏”

查克·甘德龙犹犹豫豫他说：“你在开玩笑，格莱克？”

格莱克严厉地皱起眉头：“查克，我从来不开玩笑。人们……他们认为我在开玩笑。报纸认为我在开玩笑。你去看看乔治·哈维、问问他我是否开过玩笑。你应该很明白。我们毕竟在一起埋葬过尸体，对吗，查克？”

格莱克露出让甘德龙毛骨惊然的狞笑，因为甘德龙参与了格莱克·斯蒂尔森的某些发展计划。当然，他们赚了钱，这没问题。但计划中的某些方面是不合法的。贿赂审计公司当然是不合法的，但这还不是最糟的。

在建桂树别墅时，有一位住在里杰威后街的老人不愿卖房子，首先，老人的十四只鸡莫名其妙地死了，接着，老人放马铃薯的房子着了火，第三，当老人周末看望他的妹妹回家后，发现他的卧室和客厅里全是狗屎，第四，老人卖了房子，第五，桂树别墅建成了。

也许还有第六：那个喜欢骑摩托车的索尼·艾里曼又四处游荡，他和格莱克是好朋友。格莱克建了一个戒毒中心，整天和酒鬼、瘪皮士、变态者们打交道。格莱克不主张对吸毒者。酒鬼等实行罚款或把他们关起来，而是让他们为镇里干活。这是个好主意，银行家也很欣赏。这是使格莱克重新当选为市长的原因之一——但是这一——这是发疯了。

格莱克说了什么，甘德龙没听清。

“你说什么？”他问。

“我问你是不是愿意当我的竞选负责人。”格莱克重复说。

“格莱克……”甘德龙不得不清清嗓子，重新开始说，“格莱克，你好像不明白。哈里森·费舍是第三区在华盛顿的众议员。哈里森·费舍是共和党人，很受尊敬，可能会一直当下去。”

“没人会一直当下去的。”格莱克说。

“哈里森就差不多会一直当下去，”甘德龙说，“你去问问哈维。他们过去一起上学。我想可以追溯到1800年。”

格莱克并没注意到话中的讽刺。“我将称自己为一头雄糜鹿.....每个人都将以我在开玩笑.....最后，第三区的好人们将笑着看到我走进华盛顿。”

“格莱克，你疯了。”。格莱克的微笑消失了，好像从来就没笑过。他的脸发生了可怕的变化，变得非常僵硬，眼睛睁得很大，露出大部分眼白。这眼睛很像马的眼睛。

“你别说这种话，查克，再也别说。”

银行家现在不仅是感到毛骨悚然。

“格莱克，我向你道歉。这只是.....“不，你再也别说这种话，除非你想在某天下午上班时发现索尼·艾里曼在等着你。”

甘德龙的嘴动了一下，但没发出什么声音。格莱克又微笑了，好像太阳突然冲破乌云：“别在意。如果要在一起工作的话，就别互相伤害。”“格莱克.....”“我要你是因为你认识这里的每一位商人。如果我们成功，必须有很多钱，但我们首先要启动起来。我不仅要以里杰威的代表身份参加竞选，还要以州代表的身份。我想为了获得一般民众的支持，五万元就足够了。”

银行家在过去四次竞选中，一直为哈里森·费舍工作，他对格莱克政治上的幼稚大吃一惊，不知道该说什么。最后他说：“格莱克；商人们为竞选捐款，并不是出于好心，”而是因为胜利者会欠他们的情。在一次激烈的竞选中，他们会向所有有赢的可能的候选人捐款，因为他们可以把给予落选者的钱作为交的税划去。但重要的是有赢的可能。现在费舍是.....”

“很有把握赢的，”格莱克替他说完。他从屁股口袋拿出一个信封，“我要你看看这些。”甘德龙猜疑地看看信封，又抬头看看格莱克。格莱克鼓励地点点头，银行家打开了信封。

甘德龙倒吸一口冷气，随后是很长一段时间的沉默。只有桌上时钟的滴答声和格莱克划火柴点雪前的声音才打破了这沉默。办公室墙上是弗里德里克·雷明顿的画，相框里是家人的照片。现在，桌上摊着照片，照片上银行家的头埋在一个黑发年轻女人的大腿间。女人的脸非常清晰，不是银行家妻子的脸。里杰威的某些居民能认出她是一位女招待。

银行家头埋在女招待大腿间的照片算是很好的——她的脸很清楚，但

他的却不。而在其它的照片中，甘德龙和女招待的性交姿势不堪入目。

甘德龙抬起头，面孔惨白，双手发抖。他的心在狂跳，他害怕自己会心脏病发作。

格莱克看都没看他。他在看着窗外十月淡蓝的天空。

“要发生变化了，”他说，脸上冷漠而专注，几乎让人难以捉摸。他回头看看甘德龙，“戒毒中心有个吸毒者，你知道他给我什么？”

查克·甘德龙麻木地摇摇头。他一只发抖的手正在按摩左半边胸口——以备万一。他的眼睛不停地落到那些照片上。该死的照片。如果恰好这时他的秘书进来怎么办？他停止按摩胸口，开始把照片收起来放回信封。

“他给我一本毛主席的小红书，”格莱克说，咯咯笑起来，“里面有一句格言……我记不准了，但大约是这样：一个感到风向变了的人不该建一堵防风墙，而是该建一个风车。大意是这样。”

他探过身。

“哈里森·费舍不是常胜将军，他过去是。福特过去是，穆斯基过去是，汉弗瑞过去是。选举后，许多政治家会发现他们已经死了。他们赶走尼克松，下一年他们赶走站在他身后的人，下一年他们同样会赶走杰里·福特。”

格莱克盯着银行家。

“你想知道未来的变化吗？看看缅因州的朗格雷吧。共和党选艾尔文，民主党选米切尔，当他们选举州长时，两党都大吃一惊，因为人们自己选了一位保险公司的职员，不要两党的人。现在他们认为他可能成为总统。”

甘德龙仍然没有说话。“格莱克吸了一口气：“他们认为我在开玩笑，是吗？他们曾认为兰格雷在开玩笑。但我不是在开玩笑。我是在造风车，而你在提供造车的原料。”

他停下来，办公室里只剩下钟表的滴答声。最后甘德龙低声说：“你从哪儿搞到这些照片的？是艾里曼干的吗？”

“噢，别谈这事了，忘了这些照片吧，你留着它们吧。”

“谁保存着底片？”

“查克，”格莱克急切他说，“你不明白。我在跟你谈华盛顿。前途无量啊，伙计！我甚至不要求你筹那么多款。就像我说的，我只要一点儿启动资金。当我们启动起来后，钱会源源不断地进来。你知道谁有钱，你跟他们吃过饭，和他们玩过扑克。你照他们说的利息贷款给他们。你知道怎么说服他们。”

“格莱克你不明白，你不……”

格莱克站起来，“就用我说服你的方法。”他说。

银行家抬头看着他，眼睛无助地乱转，格莱克·斯蒂尔森认为他像一头被宰杀的羊。

“五万元，”他说，“你设法募集到。”

他走出办公室，轻轻地关上门。甘德龙隔着厚厚的墙也能听到格莱克跟他的秘书聊天。他的秘书是个六十多岁的老女人，而格莱克却让她笑得像个小姑娘，他是个小丑。他改造年轻人的计划使他成为里杰威的市长。但人们不会选小丑去华盛顿的。

几乎没有选过小丑。

那不关他的事。他的问题是筹到五万块钱。他开始考虑这一问题，就像一只受到训练的白鼠围着盘子上的一块奶酪打转一样。这大概可以办到。是的，可以办到——但会到此为止吗？

白信封仍在他的桌子上。他微笑的妻子从相框里看着它。他拿起信封，把它塞进套装里面的口袋。他确信这是艾里曼干的，艾里曼不知怎么发现了，拍下这些照片。

但这是格莱克叫他干的。

也许那人不是一个小丑。他对1975—1976政治环境的估计并不全是错的。建造风车而不是挡风墙……前程远大。

但那不是他的事。

他要考虑的是五万块钱。

查克·甘德龙从抽屉里拿出一张黄纸，开始写下一串名字。受过训练的

白鼠开始工作了。在下面的街上，格莱克·斯蒂尔森抬头看着秋天的太阳，祝贺自己干得很好——或者说这个头开得很好。后来，约翰尼认为五年后他终于和莎拉做爱了，这和理查德·迪斯的来访有很大关系。他最后给莎拉打电话邀请她来玩，主要是渴望一个可爱的人来看看自己，改善一下心情。至少他是这么认为的。

他给肯尼巴克打电话，莎拉以前的室友接的电话，她说莎拉马上就来。电话当地一声放下了，在沉默中，他考虑着（但不是很认真地）是不是挂上电话，永远再不联系了。这时，莎拉的声音在他耳边响起。

“约翰尼？是你吗？”

“是我“

“你怎么样？”

“很好。你呢？”

“我很好，”她说，“很高兴你打来电话，我……不知道你会不会打来。”

“还在吸可卡因吗？”

“不，我现在换海洛因了。”

“你带着儿子吗？”

“当然。我到哪儿都带着他。”

“好吧，在你们回去前，为什么不过来一趟呢？”

“我很愿意，约翰尼。”她热情他说。

“爸爸在韦斯特布鲁克上班，我是大厨和洗碗工。他四点半左右回家，我们五点半吃饭。欢迎你来吃饭，但我要先警告你：我最好的菜都以通心粉为主。”

她咯咯笑起来：“接受你的邀请。哪天最合适？”

“明天或后天怎么样，莎拉？”

“明天吧，”她稍一停顿后说，“明天见。”

“保重，莎拉。”

“你也一样。”

他挂上电话，既兴奋又内疚。他的内心在考虑其它的可能性。

啊，她知道需要知道的事。她知道爸爸是什么时候回家——她还需要知道什么？

他内心深处问道：如果她中午来了，你想干什么呢？

什么也不干，他回答道，并不很相信这话。只要一想起莎拉的嘴唇和绿色的翘眼睛，他就会觉得软弱无力和绝望。

约翰尼走到厨房，开始慢慢准备两个人的晚饭。父亲和儿子都过着单身生活，这也不坏。他仍在痊愈中。他和他父亲谈论他失去的四年半时间，谈论他的母亲——他们谈这话题时总是小心翼翼的。也许不需要理解，但需要达成协议。这也很不错，这是一种弥补过去的方法。但等到一月份他去克利维斯·米尔斯教书后，这就会结束了。上个星期，他收到戴维·皮尔森寄来的半年合同，他签了字，又寄了回去。到那时他父亲会做什么呢？约翰尼猜他还会这么生活下去。人们可以这么平平淡淡地过日子。他周末会经常来看赫伯，只要这有好处的话。事情变化太快，他只能慢慢摸索着前进，就像一个盲人在陌生的房间一样。

他把烤肉放进炉子，走进客厅，打开电视，然后又关掉它。他坐下来想着莎拉。他想，婴儿将和我们在一起。所以一切都将很正常。

但他仍不安地揣测着。

第二天十二点十五分，她开着一辆红色的小汽车来了。她从车里钻出来，显得苗条而美丽，金黄的头发在微风中飘动。

“你好，约翰尼！”她举起一只手喊道。

“莎拉！”他走下去迎接他，她仰起脸，他轻轻吻她的面颊。

“让我把小皇帝抱出来。”她说；打开乘客一侧的门。

“要我帮忙吗？”

“不用，我们合作得很好，是吗，丹尼？来吧，小宝贝。”她利落地走

过去，解开座位上一个胖小孩的安全带，把他抱出来。丹尼好奇地四处张望，然后眼睛落到约翰尼身上，停在那里。他微笑起来。

“维格！”丹尼说；挥着双手。

“他想要你抱，”莎拉说，“这可很少见。丹尼像他父亲一样很冷漠。想要抱抱他吗？”

“当然想。”约翰尼有点儿怀疑地说。

莎拉咧嘴一笑。“你不会把他掉在地上摔坏的，”她说，把丹尼交给他，“如果你把他掉到地上，他可能会弹起来的、他非常非常的胖。”

“汪崩克！”丹尼说，一只胳膊很随意地搂住约翰尼的脖子，很惬意地看着他母亲。

“这真让人惊讶，”莎拉说，“他从不跟人这么亲近……约翰尼？约翰尼？”

当婴儿搂住约翰尼的脖子时，一种混乱的感觉涌上他的心头，就像微温的水一样。没有黑暗，没有烦恼，一切都非常简单。在婴儿的脑子里没有未来的概念，没有过去的的不幸感、没有语言，只有强烈的形象：温暖，干燥。母亲和他自己。

“约翰尼？”莎拉小心翼翼地看着他。

“嗯？”

“没事儿吧？”

他意识到她在问他丹尼，丹尼一切都好吗？你看到烦恼和问题了吗？

“一切都很好。”他说，“如果你想进去，我们可以到里面去，但我通常都坐在走廊上。很快就要到整天围着炉子的时候了。”

“就在走廊吧。看上去丹尼很想在院子里玩。他说这是个大院子，对吗，小宝贝？她摸摸他的头发，丹尼笑起来。

“他没事儿吧？”

“只要他不去吃那些木柴就没事儿。”

“我一直在劈烧火炉的木柴，”约翰尼说。就像放一个瓷瓶一样小心地

把丹尼放下，“很好的锻炼。”

“你的身体怎么样？”

“我觉得，”约翰尼说，想起几天前他赶走理查德·迪斯的事，“我的身体非常好。”

“这很好。上次我看到你时你有点儿矮。”

约翰尼点点头：“做了几次手术。”

“约翰尼？”

他看了她一眼，又感到那种复杂的心情：揣测。内疚和期待。她盯着他的脸，很但然的样子。

“嗯？”

“你还记得……结婚戒指的事吗？”

他点点头。

“它就在你说的地方。我把它扔了。”

“是吗？”他并没有太惊讶，“我把它扔了。”从来没向瓦尔特提起过。”她摇摇头，“我不知道为什么。它一直让我感到烦恼。”

“别烦恼了。”

他们正站在台阶上，面对面她脸红了，但没有垂下眼睛。

“我想完成某件事，”她直截了当地说，“它是我们一直没有机会完成的事。”“沙拉……”他开口说，又停了下来。他不知道该说什么好。在下面，丹尼蹒跚地走了六步，然后跌坐到地上。他一点儿也不难为情，反而高兴地叫起来。

“是的，”她说，“我不知道这是对还是错。我爱瓦尔特。他是个好人，很容易相处。我只能分辨坏人和好人。我在大学谈恋爱的那个丹就是个坏人，你使我能欣赏其他类型的人，约翰尼。没有你，我永远不会欣赏瓦尔特。”

“沙拉，你不必……”

“我必须要做，”莎拉反驳说。她的声音低而急切：“因为这种话只能说一次，不管对错，只能说一次，因为无法说第二次。”她恳求似地看着他，“你明白吗？”

“是的，我想我明白。”

“我爱你，约翰尼，”她说，“我一直爱着你。我曾试图告诉自己，是上帝拆开了我们。我不知道，一只坏热狗是上帝的意志吗？还是两个孩子半夜并排开车是上帝的意志？我只想……”她的声音显示一种强调的语气，“我只想要本来属于我们的。”她停了下来，低着头，“我全心全意地想要，约翰尼。你呢？”

“我也一样。”他说。他伸出手，她摇摇头退后一步，他感到很迷惑。

“别当着丹尼的面，”她说，“这也许很愚蠢，但那会像公开的不忠。我想要一切，约翰尼。”她又脸红了，而她动人的脸红让他兴奋起来。“我要你搂着我，吻我，爱我，”她说。她的声音又停下来。“我认为这是不对的，但我控制不住。这是不对的，但又是对的。这是公平的。”

他伸出一根手指，抹去她面颊上的一滴眼泪。

“只有这一次，是吗？”

她点点头。“一次就将补回一切，失去的一切。”她抬起头，眼睛泪汪汪的，比以前更蓝了。“我们能一次就把所有的都补回来吗，约翰尼？”

“不能，”他微笑着说，“但我们可以试试，莎拉。”

她喜爱地低头看着丹尼，他正试图爬上砧板，但没成功。“他会睡觉的。”她说。

他们坐在走廊上，看着丹尼在院子里玩。他们并不着急，也没有不耐烦，但他们俩都感到一种越来越强的电流。她解开外衣，坐在走廊椅子上，穿着一件蓝色羊毛衫，两脚叠在一起，头发披在肩上，随风摆动。她脸上的红晕一直没有退去。天上的白云向东飘去。

他们谈着无关紧要的事——没有必要着急，约翰尼第一次感到时间不是他的敌人，它提供了无穷无尽的谈话内容。他们谈那些结婚的人，谈中学获得奖学金的一位小姑娘，谈缅因州的无党派州长。莎拉说他看上去很像赫伯特·胡佛，他们俩都笑起来。

“瞧他。”莎拉冲丹尼点点头说。

他正坐在维拉·史密斯的常春藤棚子边的草地上，嘴里含着大拇指，睡眠朦胧地看着常春藤。

她从汽车的后座上拿出他的睡床。

“他在走廊上没事儿吧？”她问约翰尼。“这里很暖和，我很愿意他在新鲜空气中午睡。”

“他在走廊上没事儿。”约翰尼说。

她把床放在阴凉处，把丹尼放进去，把两个毯子一直盖到他下巴处。“睡吧，宝贝。”莎拉说。

他冲她微微一笑，迅速闭上眼。

“就这样？”约翰尼问。

“就这样。”她说，走过去搂住他的脖子。他可以清楚地听到她衣服里面的沙沙声。“我喜欢你吻我，”她平静他说，“为了你能再次吻我，我等了五年，约翰尼。”

他搂住她的腰，轻轻地吻她。她的嘴张开了。

“噢，约翰尼，”她对着他的脖子说，“我爱你。”

“我也爱你，莎拉。”

“我们去哪儿？”她问，从他身边退开。她的眼睛像绿宝石一样明亮，“哪儿？”<<四>>他把退色的军用毛毯铺在二层阁楼的干草上，这里的气味芬芳甜蜜。他们头顶上是谷仓燕子的咕咕声和拍翅声，然后又慢慢平静下来。有一个灰扑扑的小窗户可以看到下面的房子和走廊。莎拉擦擦玻璃，看着下面的丹尼。

“好吗？”约翰尼问。

“很好。在这儿比在房里更好。那就像……”她耸耸肩。“就像把我爸爸也牵扯进来了？”

“对。这是我们俩之间的事。”

“我们自己的事。”

“我们自己的事，”她同意说。她脸朝下趴在毯子上，两腿屈起。她一只一只地脱掉鞋，“约翰尼，给我拉拉链。”

他跪在她身边，拉下拉链。在寂静中这声音很响。她的背像是放了奶油的咖啡色。他吻吻她的肩肿骨，她打了个冷战。

“莎拉。...他低声说。

“什么？”

“我必须告诉你一件事。”

“什么事？”

“医生在手术中弄错了，把我阉割了。”

她使劲打他的肩膀。“还是老样子，”她说，“你还有个朋友在玩旋转车时折断了脖子。”

“的确如此。”他说。

她的手像丝绸一样轻轻地上下抚摩着他。

“摸上去他们没阉了你，”她说，闪亮的眼睛看着他，“根本没有。我们要不要检查一下？”

干草有一种芬芳的气味。时间似乎非常漫长。军用毛毯很粗糙，她的皮肤非常光滑。沉入她体内就像沉入一个难以忘怀的旧梦中一样。

“哦，约翰尼，我亲爱的.....”她的声音非常兴奋，臀部剧烈地摇摆着。她的声音非常遥远。她的头发落在他的肩上和胸口，就像火一样灼热。他把脸埋在头发中，让自己沉醉在金发的黑暗中。

在干草的芳香中时间慢慢流逝。毛毯质地粗糙。在十月的风中，古老的谷仓像一艘船一样轻轻地吱吱作响。阳光从房顶的缝隙照下来，照出几百缕光线，尘土在光线中飞扬，她呻吟起来。她像吟唱一样，一次次地喊着他的名字。她的手指像马刺一样陷进他的肉中。骑手与马。上等的陈酒终于倒出来了。

后来他们坐在窗边，看着外面的院子。莎拉披上一件衣服，离开了他一会儿。他一个人坐着，什么也不想，心满意足地看到她重新出现在窗户里，穿过院子走向走廊。她在婴儿床前俯下身，重新拉了拉毛

毯。她走回来，风吹起她的头发，嬉戏地扯着她衣服的边缘。

“他还会睡半小时。”她说。

“是吗？”约翰尼微笑着说，“也许我也要睡半小时。”

她光脚踩踩他的肚子，“你最好别睡。”

于是又开始了，这次她在上面，像个祈祷者似的，低着头。头发遮住了她的脸。慢慢地，最后结束了。五“莎村。。。。。”“不，约翰尼。最好别说。时间到了。”“我要说你很漂亮。”“是吗？”“是的，”他轻声说，“亲爱的莎拉。”“我们把一切补回来了吗？”她问他。约翰尼微微一笑，“莎拉，我们已尽了全力了赫伯下班回家看到莎拉，似乎并没感到惊讶。他欢迎她的到来，使劲逗着孩子，然后责备莎拉没有早点儿把孩子带来。

“他的肤色和长相跟你一样，”赫伯说，“我想他以后眼睛也会变得跟你一样。”

“但愿他有他父亲的聪明。”莎拉说。她在系围裙。外面太阳已经下山了，再过二十分钟天就会黑了。

“你要知道，烧饭应该由约翰尼来干。”赫伯说。

“拦不住她。她用枪顶着我的脑袋。”

“啊，也许这更好，”赫伯说，“你做的所有饭菜尝上去都像通心粉。”

约翰尼抄起一本杂志扔向他，丹尼笑起来，尖利的声音充满了整个房间。

他看出来了吗？约翰尼想。这似乎是一目了然的事，约翰尼看着他父亲从壁橱里找出过去的旧玩具，这时一个惊人的念头涌上心头：也许他理解。

他们吃饭。赫伯问莎拉，瓦尔特在华盛顿干什么，她告诉他们他正在参加的会议，会议和印第安人的土地要求有关。莎拉说，共和党的会议大多数是探探情况的。

“他见到的大多数人认为，如果明年里根赢了福特，这将意味着共和党的死亡。”莎拉说，“如果这个党死了，那就意味着瓦尔特无法在1978年竞争比尔·柯亨的位子，那一年柯亨将竞争比尔·哈塔维参议员

的位子。”

赫伯正在看丹尼吃豆子，他很认真地一颗一颗吃，用上他所有的六颗牙齿。“我认为柯亨不会等到1978年，他明天就会和穆斯基竞争。”

“瓦尔特说比尔·柯亨不会那么傻，”莎拉说，“他会等的。瓦尔特说他自己的机会快来了，而我已经开始相信他的话了。”

晚饭后他们坐在客厅，不谈政治，而是看丹尼玩古老的木头汽车和卡车，那是二十五年前赫伯给他自己的儿子做的。那时，赫伯还年轻得很，和一个性情善良的女人结婚，这女人有时晚上喝点儿啤酒。那时他的头发还没白，对他的儿子充满希望。

他真的能理解，约翰尼边喝咖啡边想。不管他是否知道今天下午莎拉和我之间发生了什么事，不管他是否有怀疑，他都能理解。你无法改变或纠正它，只能接受现实。今天下午她和我完成了一次婚姻。今晚他在和他的孩子玩。

他想起了慢慢转动的命运轮。

庄家赢，所有的人都输。

忧郁似乎想要侵入他的心灵，但他把它推开了。这不是忧郁的时候，他不会让忧郁左右自己。

八点半时丹尼开始闹了，莎拉说：“我们该走了。在回肯尼巴克的路上，他可以吮一瓶奶。离这儿三英里，他会把瓶子喝光的。谢谢你们的招待。”她闪亮的绿眼睛看了约翰尼一下。

“很高兴你们来，”赫伯说，站了起来，“是吗，约翰尼？”

“是的，”他说，“让我来抬那个小床，莎拉。”

在门口。赫伯吻了丹尼的额头（丹尼胖胖的小手抓住赫伯的鼻子，使劲一按，按得赫伯两眼流水）和莎拉的面颊。约翰尼把小床搬到红色汽车边，莎拉给他钥匙，让他把床放到后座上。

他放好后，她站在驾驶座的门边，看着他。“我们已尽力而为了。”她说，微微一笑。但她闪亮的眼睛告诉他眼泪快要流出来了。

“这很不错。”约翰尼说。

“我们会保持联系吗？”

“我不知道，莎拉。我们会吗？”“这大容易了，是吗？”

“是的，非常容易。”

她走近吻吻他的面颊。他可以闻到她的头发，清新而芬芳。

“多保重，”她低声说，“我会想念你的。”

“乖乖的，莎拉。”他说，碰碰她的鼻子。

她转过身，钻进车里，一个丈夫正青云直上的漂亮女人。我怀疑他们明年不会再開这辆车了，约翰尼想道。

车灯亮了，然后马达响起来。她冲他举起一只手，驶出车道。约翰尼两手插在口袋里，站在砧板边，看着她离去。他心中的某个东西似乎关闭了。这并不是主要的感觉。这是最糟的——这根本不是最主要的感觉。

他一直站到看不见尾灯，然后爬上走廊台阶，回到屋里。他父亲正坐在客厅的大安乐椅上。电视关了。玩具扔了一地，他正看着这些玩具。

“很高兴看到莎拉，”赫伯说，“你和她……”非常短暂地停了一下……“玩得好吗？”

“很好。”约翰尼说。

“她还会来吗？”

“不，我想不会了。”

他和父亲互相看看。

“啊，也许这更好。”赫伯最后说。

“是的，也许是这样。”

“你玩过这些玩具，”赫伯说，跪下来捡地上的玩具，“罗丽生双胞胎时，我给了她一些，但我知道我留了一些。”

他把它们一个个地放回盆中，在手里逐个检查一下。一辆赛车，一辆

牛车，一辆警车，一个红漆都脱落的小卡车，他把它们放回壁橱藏好。

约翰尼又有三年没见莎拉·赫兹列特。那年雪下得很早。到十一月七日，地上已经积了六英寸厚的雪了，约翰尼取信时必须穿上橡胶靴子和羊毛衫。两星期前，戴维·皮尔森寄来一个包裹，里面是一些课本，他一月份上课时用的，约翰尼已经开始备课了。他期待着回去教书。戴维在克利维斯镇的霍兰德大街上为他找到了一间公寓。霍兰德大街二十四号。约翰尼把这写在一张纸上，放在钱包里，因为他总是记不住这名字和数字。

今天天空阴沉沉的，气温在华氏二十度以下。约翰尼走上私人车道时，雪飘下来。因为只有他一个人，所以他伸出舌头接雪花。他走路差不多不跛了，他感觉很好。已经有两个多星期没有头疼了。

邮件包括一份广告。一本《新闻周刊》和一个小信封，信封上写着“约翰·史密斯”，没有回信地址。在回家路上，约翰尼把其它邮件塞到裤子口袋里，打开了信封。他抽出一页印刷纸，看到顶上写着《内幕》，半路停了下来。

这是上周《内幕》杂志中的第三页。标题新闻是有关一位电视明星的丑闻，这位明星在中学两次被勒令退学（十二年前），并因藏有可卡因而受到惩罚（六年前）。对美国家庭主妇来讲，这可是热点新闻。另外还有一个减肥食谱、一个婴儿的照片和一个姑娘奇迹般治愈脑麻痹的报道。在那张纸的底部，一个报道被圈了起来。标题是：《缅因州的通灵者承认恶作剧》。这个报道没有署名。

《内幕》杂志不仅报道被所谓“全国性报刊”忽略的通灵者，而且还揭露那些骗子，这些骗子使人们无法接受真正的通灵者。

最近，一位骗子向《内幕》杂志承认了他的恶作剧。这个所谓的“通灵者”就是缅因州波奈尔的约翰。

史密斯，他向我们的消息来源承认“所有一切都是骗局，是为了付我的医疗费。如果我能写一本书，我就可以有足够的钱付我的医疗费，而且可以休息几年。”史密斯咧嘴一笑，“这年头，人们什么都信——为什么我不趁机大赚一笔呢？”

“由于《内幕》杂志的努力，约翰·史密斯没能大赚一笔。我们再次重申，凡是能证明全国知名的通灵者是骗子的人，我们将给予他一千元的奖金。

警惕骗子们！

约翰尼把文章读了两遍，这时雪越下越大了。他微微一笑，心想：杂志记者显然很不喜欢被人从走廊上踢下来。他把那张纸又放回信封，把它跟其它邮件一样塞进裤子口袋。

“迪斯，”他长声说，“我希望你还是青一块紫一块的。”

他父亲可不这么潇洒。赫伯读完那张剪报后砰地把它砸在厨房桌上，非常愤怒：“你应该起诉那个狗杂种。这全是诽谤，约翰尼。这是恶毒的攻击。”

“我很同意你的话，”约翰尼说。外面已经黑了。下午的雪到晚上已经演变成一场冬天的暴风雪。狂风呼啸，厚厚的雪盖住了车道。“但我们谈话时没有第三者在场，迪斯很清楚这一点，只有我们两人。”

“他连署名的胆量都没有，”赫伯说。“瞧这‘《内幕》的消息来源。’这来源是什么？让他说出是谁。”

“噢，不能这么干，”约翰尼说，咧嘴一笑，“这简直是自讨苦吃。那样的话他们会整页整页地炒这件事。不能这么干。我倒觉得他们做了件好事。我可不想靠预测来谋生，告诉人们什么东西在什么地方，或买哪种彩票。”约翰尼从昏迷中醒来后，最让他吃惊的一件事就是缅因州和其它州把彩票合法化了。“上个月我收到十六封信，要我告诉他们哪个号能中奖。这是很不理智的。别说我做不到了，即使我能做到，这对他们又有什么好处呢？在缅因州、你不能自己选号，只能拿到什么就算什么。但他们还是给我写信，”

“我不明白那和这该死的文章有什么关系。”

“如果人们认为我是个骗子，也许他们就不会打扰我了。”

“噢，”赫伯说，“我明白你的意思了。”他点着烟斗。“你一直不喜欢这种特异功能，是吗？”

“是的，”约翰尼说，“我们俩从不谈这事，我很高兴。其他人似乎只想谈这事。”并不仅仅是人们想谈这事，如果只是这样的话，他也不会那么烦恼。但当他在商店买啤酒或面包时，收钱的姑娘收钱时极力不碰他的手，她眼睛里那种惊恐的神情是很显然的。他父亲的朋友见到他只是挥挥手，而不跟他握手。十月赫伯雇了一位当地女高中生每周一次来打扫卫生。三个星期后，她辞职不干了，没说为什么——也许学校里有人告诉了她她在为谁工作。似乎每个人都害怕被触摸，害怕

跟约翰尼接触，像对麻疯病人一样对待他。每当这时，约翰尼就会想起那天他告诉艾琳她房子着火时盯着他看的护士们，想起记者招待会时那个电视记者躲着他，不敢让他碰的样子。这些都是很不正常的。

—

“不，我们俩没谈过此事，”赫伯同意说，“这使我想起你母亲。她相信你被赋予了……某种特异功能。有时我想她也许是对的。”

约翰尼耸耸肩：“我只想过正常的生活。我要忘掉这一切。如果这篇文章帮我达到这一目的，那就太好了。”

“但你仍有特异功能，是吗？赫伯问，仔细端详着他儿子。

约翰尼想起一星期前的一个夜晚。他们出去吃饭，在目前拮据的情况下，这是很稀奇的事。他们去当地一家最好的饭馆，那里总是人很多，那天晚上很冷，饭馆里热烘烘的。约翰尼拿着自己和他父亲的衣服去衣帽间，当他翻着挂着的衣服寻找空衣架时，一系列清晰的图像出现在他脑中。这种情况有时会出现，在有的时候，他摆弄二十几分钟衣服也一无所获。这里是一位女士的毛领大衣，她和她丈夫的一位牌友发生了关系，非常害怕，但不知道怎么结束这关系。一个男人的羊皮夹克。这家伙在担心——担心他的哥哥，他哥哥前一个星期在建筑工地上受了重伤。一个小男孩的羊毛衫——他祖母今天给了他一个收音机，他非常生气，因为他父亲不让他把收音机带进饭馆。还有一件朴素的黑大衣，这大衣吓得他全身冰凉，食欲全无。穿这个大衣的男人快要发疯了。目前他表面上很正常，连他妻子都没起疑心，但他对世界的看法正变得越来越阴郁，充满了偏执狂似的幻想。摸这件衣服就像摸一条盘着的蛇。

“是的，我仍有特异功能，”约翰尼简洁地说，“我真希望自己没有。”

“你真这么想吗？

约翰尼想起那件朴素的黑大衣。他只吃了一点儿饭，东张西望，试图从人群中认出他，但没成功。

“对，”他说，“我真这么想。”

“最好忘掉。”赫伯说，拍拍他儿子的肩膀接着的一个月，似乎过去真的被遗忘了。约翰尼开车去中学参加一次教师会议，另外把他自己的东西带到新的公寓，那公寓虽然很小，但很舒适。

他开他父亲的车去的，当他准备出发时，赫伯问他：“你不紧张吗？开车不使你紧张吗？”

约翰尼摇摇头，他现在已很少想起那次车祸。如果他要出事，那就出吧。他深信同样的事不会发生两次，他不相信自己会死于车祸。

实际上，那次长途旅行很顺利，会议很像过去的老朋友聚会。现在还留在中学教书的老向事都过来看他，但他注意到他们都不跟他握手，而且似乎感到他们眼中有一种躲避的神情。在开车回家的路上，他使自己相信那只是想象……如果不是想象……那也有它有趣的一面。如果他们读过男孩手指指着书上的句子，慢慢地读着，在六月明朗的阳光下，他棕色的长腿放在游泳池边的躺椅上，那是两条橄榄球运动员的腿。

…当然，小丹尼·朱……朱内普……小丹尼·朱内普死了，我认……认为这世界上没有人会说他不应该……应……‘噢，该死的，我不懂。’

“‘这世界上没有人会说他不应该死’，”约翰尼说，“这是一种委婉的说法，意思是大多数人都认为丹尼之死是件好事。”

恰克看着他，那种熟悉的复杂表情掠过他平日开朗的面孔：有趣、憎恨、尴尬，还有一点儿郁闷。然后他叹了口气，又低下头读马克斯·布兰德·韦斯特恩的书。

“应该死。但这是一个……悲……”“悲剧。”约翰尼提示说。

…但这是一个悲剧，他正要为社会做好事，以弥补以前的错误行为。

“当然，那……那……”

恰克合上书本，抬头看着约翰尼，露出灿烂的微笑。

“今天就上到这儿吧，约翰尼，好吗？”恰克的微笑非常动人，这微笑可以打动新罕布什尔州所有的漂亮姑娘。“游泳池不是很迷人吗、真的。你骨瘦如柴的身上都冒汗了。”

约翰尼不得不承认——至少心里——游泳池的确很迷人。1976年夏天真是闷热异常。从他们身后大白房子的一侧，传来割草机的隆隆声响，那是越南人潘高在割草。这声音使你想喝两杯冰镇柠檬汁，然后打盹睡起来。

“不许诽谤我瘦削的身体。”他说，“再说，我们才刚开始读这一章”

“但我们已经读完前两章了。”恰克央求道。

约翰尼叹了口气，他一般都能让恰克读完，但今天下午不行。今天这孩子读的是约翰·舍本在艾美提监狱建立起严密的警卫网，邪恶的红鹰突破防线杀了丹尼。朱内普。

“好吧，那么读完这一页。”他说，“你读不出那个词是‘恶心’，别那么发音，恰克。”

“太好了！”笑容更灿烂了，“不提问，是吗？”

“嗯……也许提几个问题。”

恰克皱皱眉，但这是装的，他知道自己快解放了。他重新翻开平装书，开始读起来，他的声音结结巴巴的，非常慢……和他正常的说话声音截然不同，好像是两个人一样。

“当然，那……使我恶心。但这……和我的遭遇相比……和我在可怜的汤姆·肯……肯亚的床边所看到的相比，就不算算什么”。

“子弹射穿了他的身体，他正在干去……”“死去，”约翰尼平静他说，“注意上下文，恰克，注意上下文”

“正在死去，”恰克说，咯咯笑起来。然后他接着读道，……他正在死去，这时我…到…到了。…约翰尼看着恰克，感到一阵悲哀涌上心头。恰克读的是马克斯·布兰德的小说（火脑），这小说写得简洁明快，读起来本应非常流畅的，恰克却用手指着，逐字逐句地读得非常吃力，他的父亲罗戈尔·柴沃斯拥有一家大纺织厂，是新罕布什尔州南部一家很大的企业。在社尔海姆他的家，有十六间房子，五个佣人，其中包括潘高，潘高每周一次去朴茨茅斯上美国公民课。柴沃斯有一辆凯迪拉克敞篷车。他妻子四十二岁，是位非常温柔的女人，开一辆奔驰汽车。恰克有一辆巡洋舰。全家资产将近五百万元。

恰克十六岁，约翰尼认为他长得非常帅。他身高六英尺二英寸，体重一百九十磅。他的脸谈不上英俊，但那上面很光滑，没有粉刺之类的东西。嵌着一双深蓝色的眼睛——在约翰尼认识的人中，只有莎拉·赫兹列特才有这么蓝的眼睛。在中学，恰克是个积极分子，积极到了可笑的程度，他是棒球队和橄榄球队的队长，是上一学期的低年级学生会主席，是下一学期的学生会主席候选人。最让人惊讶的是，这一切没有使他变得自负傲慢，赫伯·史密斯曾来看过约翰尼一次，他认为恰克是“一个好人”。在赫伯的词汇中，没有比这更高的赞美词了。另

外，他以后将成为一个非常富有的好人。

他坐在这里，像个孤独的射手，一个一个地射下迎面而来的词语，马克斯·布兰德小说本身非常精彩，紧张激烈，写的是约翰“火脑”舍本与罪犯红鹰的冲突，恰克却把它读得像乏味的商业广告。

但恰克并不傻。他的数学成绩很好，他的记性很强，手也很巧，他的问题是记不住印刷的字词。他的口语词汇挺丰富的，他能理解发声的理论，但却发不好。有时，他能准确无误地迅速复述一个句子，但当你要求他换个说法再说一遍时，他就办不到了。他父亲担心恰克阅读能力部分丧失，但约翰尼不这么认为——他从没遇到过丧失阅读能力的儿童，虽然许多家长相信自己孩子的阅读难题是因为丧失阅读能力。恰克的问题似乎更普通——一种深深的阅读恐惧越来越明显，但只是在他的运动资格受到威胁时，他的父母和他本人才开始认真对待这一问题。而且这还不是最糟糕的。如果恰克想1977年秋天进大学读书，今年冬天是他最后一次参加学业成绩测试的好机会。数学没问题，但是其它科目……嗯……如果把题目读给他听，他会考得不错，五百分不在话下。但测试时，他们不会让你带个读题的人的，即使你父亲是新罕布什尔州商界的大亨。

...但我发现他……变……变了。他知道自己命运，他的勇气……很惊……惊人。他不要求什么，不遗憾什么。当他跟未知的命运……搏斗时……那些恐惧和紧……紧张……”

约翰尼在《缅因时报》上看到招聘教师的广告，就申请了，当时并没有抱太多的希望。他二月中旬来到凯特瑞镇，为了离开波奈尔镇，离开每天满满一信箱的邮件和越来越多的记者，以及越来越多紧张不安的妇女，她们只是“顺便路过”来看他（有一位顺便路过的妇女的汽车牌是马里兰州的，另一位妇女开着一辆老式福特车，车牌是阿里桑那州的）。她们伸出手去摸他……在凯特瑞镇，他第一次发现匿名的好处。到凯特瑞镇的第三天，他就申请一个厨师的工作，他在社区和夏令营干过厨师工作。餐馆的老板是一个叫鲁比·帕莱蒂的寡妇，她非常严厉，看着他的申请表说：“你所受的教育在餐馆干有点太多了，你知道吗，懒鬼？”

“对，”约翰尼说，“我通过职业市场教育自己。”

鲁比·帕莱蒂双手放在她瘦削的臀部，仰面大笑起来：“凌晨两点，十二个牛仔同时进来点炒蛋。香肠。腌肉。法式面包和烙饼时，你来得及做吗？”我想可以。”约翰尼说、“我想你也许不明白我在说什么。”鲁比说，“但我会给你一次机会的，大学生。你去体检一下，拿

来体验合格证。我会雇用你的。”

他照办了，经过头两个星期的轻率鲁莽（包括把一个炸篮放入滚油中时动作太猛，右手烫起了一串泡）后，他已经驾轻就熟了。他看到柴沃斯的广告后，就寄了份个人简历。在简历中，他写上自己曾专门上过有关阅读困难的课。四月末，他在餐馆干完了第二个月，这时，收到罗戈尔·柴沃斯的一封信，要求他五月五日去面谈。他做了必要的安排，以使那天刚好有空。一个可爱的春天下午的两点十分，他坐在柴沃斯的书房，听柴沃斯谈他儿子的阅读问题。

“你是不是觉得这是丧失了阅读能力？柴沃斯问。

“不。听上去像是一般的阅读恐惧症。”

柴沃斯有点儿紧张：“杰克逊综合症？”

约翰尼对此有很深的印象。米切尔·卡雷·杰克逊是南加利福尼亚大学的阅读和语法专家，九年前，他写了一本轰动一时的书（善忘的读者）。书中描述了一系列阅读问题，后来被称为“杰克逊综合症”。如果你能读懂满书的术语，这是一本好书。柴沃斯读过这本书，这一事实向约翰表明了这个人解决他儿子问题的决心。

“类似的情况。”约翰尼同意说，“但你要知道，我还没见过你儿子，也没听过他读书。”

“他去补去年的课了。因为他不能阅读，上次考试没有通过。你有新罕布什尔州的教师执照吗？”

“没有。”约翰尼说，“但不难得到。”

“你将怎么解决目前的难题呢？”

约翰尼约略讲了一下他将要采取的方法。让恰克大量朗读，主要读一些情节吸引人的作品，像科幻小说。西部小说以及青少年小说，不停地提问刚读过的内容。以及运用杰克逊书中描述过的放松技巧。“最努力的人往往最痛苦。”约翰尼说，“他们太努力了，反而强化了障碍，这是一种精神口吃……”“杰克逊这么说的吗？柴沃斯立即插话问道。

约翰尼微微一笑，“不，我这么说的。”他说。

“好吧，请继续说。”

“有时候，如果学生在读完后大脑一片空白，没有感到复述的压力，大脑自己会清晰起来。当那种情况发生后，学生开始重新思考，这是一种主动的思考方式……”

柴沃斯的眼睛闪闪发光，约翰尼恰好说到了他自己人生哲学的关键之处——也许是大部分白手起家人的信仰。“没有什么比好结果更有用。”他说。

“嗯，是的。”

“你需要多长时间才能拿到教师执照？”

“不会很长。大概两星期吧。”

“那么你二十号就可以开始了。”

约翰尼眨眨眼：“你是说我已经被聘用了。”

“如果你想要这个工作；你已经被聘用了。你可以往在客房，今年我不许那些该死的亲戚来，更不用说恰克的朋友了——我要他真正地努力起来，我每个月付你六百元，这钱不算多，但如果恰克有进步，我会给你一大笔奖金：一大笔。”

柴沃斯摘下眼镜，用一只手擦擦他的脸：“我爱我的孩子，史密斯先生。我只希望他过得好。如果你能够的话，请帮帮我们的忙”

“我会努力的。”

柴沃斯戴上眼镜，又拿起约翰尼的简历：“你教书时间不长。不适宜教书吗？”

来了，约翰尼想。

“很适宜，”他说，“但我发生了一次意外。”

柴沃斯眼睛落到约翰尼脖子上的伤疤上：“汽车相撞了？”

“是的。”

“严重吗？”

“很严重。”

“你现在看上去很健康。”柴沃斯说。他拿起简历，把它放进抽屉，令人惊讶的是，提问到此结束。于是五年后，约翰尼又开始教书了，虽然只有一个学生。

...至于我，我间.....间接地.....导致.....他的死亡，他无力地抓住我的手，微微一笑，原.....原谅了我，这真让人难受，我离开时觉得自己犯了无法弥补的错误。...恰克啪地一声合上书本：“完了，可以游泳了。...” “稍等一下，恰克。”

“啊.....”恰克又跌坐下来，脸上换成了接受提问时的那种表情。表面上他仍是那个好脾气的恰克，但在表面现象的后面，约翰尼有时可以看到另一个恰克：抑郁，焦虑和害怕，非常害怕。因为这世界需要阅读，没有阅读能力的人是没有前途的，恰克很聪明，意识到了这一点。他很害怕今年秋天返校时会发生什么事。

“只有几个问题，恰克。”

“干嘛白费力气呢？我知道我答不出来的。”

“噢，这次你能答出所有的问题。”

“我永远不明白我所读过的，到现在你应该知道这一点了。”恰克看上去郁郁不乐。“我不知道你干吗还留在这儿，除非是为了混口饭吃。”

“你能答出这些问题，因为它们不是有关书里内容的。”

恰克抬起头：“不是有关书里内容？那么为什么问这些问题呢？我以为.....’。”

“只是为了迁就我，对吗？”

约翰尼心跳得很厉害，他不由自主地感到害怕。他已经筹划了很久了，只等着合适的时间和地点。现在的时机就很不错。柴沃斯太大没有焦虑地站在旁边，那只能使恰克更紧张，游泳池也没有他的朋友在游泳，那会使他觉得自己像个弱智的学生。最重要的是，他父亲不在这里，恰克重视他父亲超过一切人，千方百计想要使他父亲高兴。他父亲现在在波士顿参加新英格兰环境委员会有关水污染的会议。

爱德华·斯坦尼的《学习障碍概论》中这么一段：

患者小鲁伯特坐在电影院的第三排。他离银幕最近，当地板上堆着的垃圾着火时，只有他一个人看见了，小鲁伯特站起来，喊道：“着

——着——着——”

后面的人喊着叫他坐下，别嚷嚷。

“你当时是什么感觉？我问小鲁伯特。

“我无法描述那种感觉”，他回答说。“我很害怕。

但不仅是害怕，我感到一种挫折感，我感觉自己不配作为一个人，我的结巴总让我有这种感觉，但现在我又感到无能。...

“还有别的感觉吗？”

“有，我感到妒嫉，因为别人会看到着火了，而且“而且能说出来，并得到大家的赞赏？”。“对，是这样的。我是惟一看到着火的人，而我却只能说着——着——着——着，像愚蠢的破录音机。一个人是不应该这么描述一件事的。”

“你怎么打破这障碍的呢？”

“前天是我母亲的生日。我在花店为她买了六朵玫瑰花。我站在那里，心想：我要张开嘴，用最大的声音喊出：玫瑰！我已经准备好了。”

“接着你做了什么呢？”

“我张开嘴，用最大的声音喊出：着火了！”

八年前，约翰尼在斯但尼书的引论中读到这个病例，就一直没忘记过。他一直认为，小鲁伯特回忆中最关键的词就是无能。如果你认为性交是世界上最重要的事，那么你不能勃起的可能性就增加了百分之十或百分之百。如果你认为阅读是世界上最重要的事.....“你中间的名字是什么，恰克？”他漫不经心地问。

“墨菲，”恰克说，咧嘴一笑，“那是我母亲姑娘时的名字。你要告诉杰克或艾尔的话，我可要揍你这干瘦的身体。”

“别怕，”约翰尼说，“你的生日是哪一天？”

“九月八日。”

约翰尼开始越来越快地提问，不给恰克思考的机会——但这些问题并

不需要他思考。

“你女朋友叫什么？”

“白丝。你认识白丝，约翰尼……”

“她的中间名叫什么？…

恰克咧嘴一笑：“阿尔玛。很可怕，是吗？”

“你祖父叫什么？”

“理查德。”

“今年东部联赛你最喜欢哪支队？”

“美国佬队。”

“你喜欢谁当总统？”

“我喜欢杰瑞·布朗当选。”

“你准备买一辆跑车吗？”

“今年不，也许明年。”

“是你妈妈的主意？”

“当然。他说那会让她不安的。”

“红鹰怎么闯过警卫，杀了丹尼·朱内普？”

“舍本没有注意监狱阁楼上的活动门。”恰克不加思索地迅速回答道，约翰尼感到一阵胜利感涌上心头，就像喝了一口威士忌酒一样。成功了。他让恰克谈论玫瑰花，他大喊出着火了！

恰克吃惊地看着他。

“红鹰从天窗跳进阁楼，踢开活动门。杀死丹尼·朱内普，还有汤姆·肯亚。”

“很好，恰克。”

“我记住了，”他喃喃自语道，然后抬头看着约翰尼，眼睛睁得大大的，嘴角绽出微笑，“你骗我记住了。”

“我只不过牵着你的手，领你绕过障碍而已，”约翰尼说，“但不管怎么说，障碍还存在着，恰克。别骗自己。舍本爱上了哪位姑娘？”

“她是……”他的眼睛暗淡了一点儿，勉强摇摇头，“我记不得了。”他突然猛地打了大腿一下，“我什么也记不住！我他妈的太笨了！”

“你父母告诉过你他们怎么认识的吗？”

恰克抬起头，微笑了一下。他刚才打过的腿上有一块红印。“当然告诉过。她在南卡罗莱纳州查尔斯顿市的一家出租车公司工作。她租给我爸爸一辆车胎没气的汽车。”恰克笑起来，“她现在还说她嫁给他只因为他追得很紧。”

“那么舍本感兴趣的姑娘是谁？”

“杰妮·朗红。她可是个大麻烦。她是格莱沙姆的女朋友。一头红发，像白丝一样。她……”他突然停下来，盯着约翰尼，好像他刚从衬衣口袋里变出一只兔子。”你又骗我了！”

“不，你自己做到的。这只是一种误导的简单手法。为什么你说杰妮·朗红对舍本来讲是大麻烦？”

“嗯，因为格莱沙姆是那个镇上的头面人物……”

“哪个镇？”

恰克张开嘴，但什么也没说出来。突然他眼睛从约翰尼脸上移开，看着游泳池。接着他微笑着抬起头，“阿梅提镇，和电影《大白鲨》里的镇同名。”

“太好了！你怎么记起来的？”

恰克咧开嘴笑：“这毫无意义，但我开始想游泳队的人，就想起镇名了。这方法太妙了，太妙了。”

“好啦，今天就到这里吧。”约翰尼感到疲倦。紧张和高兴，“你取得了突破性进展，让我们游泳吧。”

“约翰尼？”什么？

“那总能有效吗？”

“如果你养成习惯，会成功的。”约翰尼说，“每次你绕过那障碍而不是直撞上去，那障碍就会变得少一些。我认为你的朗读能力很快也会有提高。我还知道一些别的方法。”他打住话头。这些话不过是某种催眠暗示。

“谢谢！”恰克说。那种伪装的好脾气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真正的感激，“如果你使我克服了这难题，我……嗯，我可以跪下吻你的脚，如果你愿意的话。有时候，我太害怕了，我觉得我在让我父亲失望……”

“…恰克，你不知道那正是问题的一部分吗？”

“是吗？”

“是的。你……你太紧张，太努力。要知道，这可能并不只是一种心理障碍。有人相信阅读恐惧症可能是某种……精神病的标志，某种短路，某种流通差错，某种……”他突然停下来。

“某种死亡区域，”约翰尼慢慢地说，“不管怎么说，名称并不重要，重要的是结果。误导手法其实根本不是一种手法，它是让你脑中闲着的那部分去做出了毛病的那部分的工作。对于你，这意味着每次你遇到障碍时就想别的，你实际上是在改变大脑中思想所由而来的区域。这是在学习做变位打击。”

“但我能做到吗？你认为我能做到吗？”

“我知道你能做到。”约翰尼说。

“好吧，那么我将努力。”恰克猛地潜入池中，又钻出水面。摇摇满头的水珠，“快来吧！这里妙极了！”

“我会下来的。”约翰尼说，但目前他只想站在游泳池边的瓷砖地上，看着恰克游向深水区，品尝着成功的滋味。当他突然知道艾琳厨房窗帘着火时，没有这样好的感觉；当他发现弗兰克·杜德的名字时，也没有这样好的感觉。如果上帝赋予了他一种才华，那就教书，而不是知道跟他无关的事。他天生就适宜教书，早在1970年他在克利维斯·米尔斯中学教书时，他就知道这一点。更重要的是，孩子们也知道这一点，并做出相应的反应，就像恰克刚才那样。

“你就像个傻瓜那样一直站着？”恰克问。

约翰尼跳进池中。 四点四十五分，华伦·理查森像往常一样从他的小办公楼走出来。他走到停车场，把他两百磅重的身体塞到方向盘后，发动起汽车。一切如常。不同寻常的是后视镜中突然出现了一张脸——一张黄褐色的、胡子拉茬的脸，披着长头发，一双深蓝色的眼睛，蓝得像莎拉或恰克一样。华伦·理查森从来没有这么害怕过，他的心狂跳起来。

“你好！、’索尼·艾里曼说，探过身。

“谁？”理查森吓得再也没说出话，他的心跳得太厉害了，眼睛直冒黑点。他担心自己会心脏病发作死去。

“放松点儿。”藏在他后座上的人说，“放松，伙计。高兴起来。”

华伦·理查森涌上一种荒唐的感觉，感到一阵感激。这个人把他吓坏了，现在不准备再吓他了。他应该是个好人，他应该是 “你是谁？他终于说出口。

“一位朋友。”索尼说。

理查森开始转过头，这时像钳子一样有力的手指深深地陷入他松弛的脖颈肉中。理查森疼得呻吟起来。

“你不需要转过头，伙计。你可以从后视镜上看到我。明白吗？”

“明白，”理查森喘着气说，“明白明白，快放手！...钳子松了，他再次感到那种荒唐的感激之情。但他已不再怀疑后座上的人是危险的，或他进入这汽车是有目的的，虽然他想不起为什么有人会——然后他想起谁会这么干，一般候选人是不会这么干的，但格莱克·斯蒂尔森不是一般人，格莱克·斯蒂尔森是个疯子，而且华伦·理查森开始轻声哭起来。

“必须跟你谈谈，伙计，”索尼说。他的声音很和气和抱歉，但后视镜中他的蓝眼睛却闪着有趣的亮光。“必须认真跟你谈谈。”

“是斯蒂尔森吗？是.....”

钳子突然又回来了，那个人的手指捏住他的脖子，理查森发出一声尖叫。

“别说名字，”后座那可怕的人说，“你自己得出结论，理查森先生，但别说出名字。我大拇指在你的静脉上，手指在你的动脉上。如果我愿

意，我可以把你变成一个植物人。”

“你想干什么？”理查森问。他几乎在呻吟了，他一生中从没像现在这样想呻吟。他无法相信这一切就发生在他办公室后的停车场上，这是在新罕布什尔州的首府，外面阳光灿烂。他可以看到市政厅红塔楼上的钟。钟上的时间是四点五十。家里，诺玛一定已经把猪排放进炉子烤了。西恩一定在看电视上的“芝麻街”节目。而这里，他身后的人却在威胁要切断流进他大脑的血，把他变成一个白痴。不，这不是真的，这是 = 场恶梦。那种让你睡着时呻吟的恶梦。

“我什么都不想要，”索尼·艾里曼说，“问题是你想要什么。”

“我不明白你在说什么。”但他非常害怕他真的明白。

“在新罕布什尔州《杂志》上那篇有关房产交易的报道，”索尼说“你真的有很多话要说，理查森先生，是吗？特别是有关……某个人。”

“我……”

“那些有关回扣，贿赂的瞎扯。”理查森脖上的手指又收紧了，这次他真的呻吟了。但他在报道中并未透露姓名，他只是“一个消息灵通人士”。他们怎么知道的？格莱克。斯蒂尔森怎么知道的、他身后的人开始对着华伦·理查森的耳朵很快他说起来，他喷出的气热乎乎的很痒。

“你这么胡说八道会给某些人带来麻烦的，理查森先生，你知道吗？给那些竞选公职的人带来麻烦。竞选公职，就像玩桥牌，你明白吗：人是很容易受到攻击的。人们可以扔泥土，泥就沾在身上了，。特别是现在。现在还没产生麻烦。我很高兴地告诉你这一点，因为如果真的引起麻烦了，你就会坐在这里从鼻子里抠出牙齿，而不是跟我聊天了。”

尽管他的心在狂跳，尽管他很害怕，理查森还是说道：，‘这……这个人...年轻人，如果你认为我能保护他，那你是疯了。他就像南方小镇卖万灵药的推销员。迟早，...。’

一根大拇指狠狠地按在他的耳朵上，疼得让人难以忍受。理查森的头咚地撞在车窗上，他叫起来，伸手去按车喇叭。“你敢按喇叭，我就杀了你。”那声音低语道。

理查森放下手，大拇指松了。

“你一定是擦了护肤油，伙计，”那声音说道“我拇指上全是油。”

华伦·理查森软弱无力地哭起来，他控制不住自己，眼泪从他肥胖的脸颊滚落下来。“请别再伤害我，”他说“请别这样。求求你。”

“正如我说过的，”索尼告诉他，“问题是你想要什么。别人怎么议论……某些人，那不关你的事。你的工作是看管好自己的嘴巴。下次那个记者来时，你说话前要好好想想。你要想想发现‘消息灵通人士’是谁是很容易的，想想如果你的房子被烧掉了，那你就完了，想想如果有人往你妻子脸上倒酸性液体，你得花多少钱做整容手术。”

理查森身后的人喘起气来，听上去就像森林中的一头野兽。

“你应该想想，在你儿子从幼儿园回家的路上，把他带走是多么容易的事。”

“别这么说！”理查森声音沙哑地喊，“别这么说，你这狗杂种！”

我要说的就是，你要认真考虑一下你想要什么，”索尼说，“选举是所有美国人的事，你知道吗？特别是在两百周年的时候。每个人都应该过得好。如果像你这样的家伙开始瞎扯，没人能过得好。你这种嫉妒心重的狗东西。”手完全放开了。后门打开了。噢，感谢上帝，感谢上帝。

“你要好好想想，”索尼·艾里曼重复道，“现在我们之间达成理解了吗？”

“是的，”理查森低声说，“但是如果你以为格……某个人能通过这种方式当选，你就大错特错了。”

“不，”索尼说，“是你错了。因为每个人都过得很好。你别被拉下了。”

理查森没有回答。他僵硬地坐在方向盘后，脖子咚咚直跳，凝视着市政厅顶上的钟，好像那是他生活中惟一正常的东西。现在已快五点五分了。猪排应该已经做好了。

后座上的人又说了几句，然后走了，他走得很快，长长的头发在衬衫领子上飘动，没有回头看。他转过大楼拐弯，消失了。

他对华伦·理查森说的最后一句话是：“护肤油。”

理查森开始全身发抖，过了很长时间才能开车。他的第一个清楚的感觉是愤怒——非常愤怒。随之而来的冲动是想直接开到警察局（警察局就在钟下面的市政厅），报告所发生的一切——对他妻子和儿子的威胁，对他的暴力行为——及其指使人。

你要想想你得花多么钱做整容手术……或把你儿子带走是多少容易……但是为什么呢？为什么要冒险呢？他对那个恶棍说的是真理。新罕布什尔州南部的房地产界的人都知道斯蒂尔森在捣鬼，收取一些短期利益，不是迟早会进监狱的，而是很快会进的。他的竞选是一场闹剧。现在又采取暴力手段！在美国，用这种手段的人没有好下场——特别是在新英格兰。

但是让别人出面阻止吧。

别人的损失要少些。

华伦·理查森发动了汽车，回家吃猪排了，什么也没说。别人会出面阻止的。恰克第一次突破后不久的一天，约翰尼站在客房浴室，用剃须刀刮胡子。这些天，在镜子里仔细看他自己，总给他一种奇怪的感觉，好像他在看自己的哥哥。他额头上出现了深深的皱纹，嘴边也有两条。最奇怪的是，他的头发开始变白了，似乎是一夜之间就开始了。

他关上剃刀，走进厨房兼客厅。他想，这有点儿奢侈，然后微微一笑，微笑又开始感到自然了。他打开电视，从冰箱拿出一瓶百事可乐，坐下来看新闻。罗戈尔·柴沃斯今天晚上早些时候回来，明天约翰尼就能高兴地告诉他，他儿子开始真正进步了。

约翰尼两周看他父亲一次。他父亲对约翰尼的新工作很满意，兴致盎然地听约翰尼谈柴沃斯一家人，他们在杜尔海姆的房子，以及恰克的问题。约翰尼则听他父亲谈他在邻近的新格罗斯特镇免费为查尔妮·麦肯西修房子。

“她丈夫是个很出色的医生，但干体力活就不在行，”赫伯说，查尔妮和维拉在后者陷入宗教迷狂前是朋友。宗教迷狂分开了她们俩。她丈夫1973年死于心脏病发作。“那地方实际上都快倒塌了，”赫伯说，“我无能为力。我星期天去那里，在我返回前她给我做顿饭。约翰尼，我必须说真话，她饭做得比你好。”

“长得也比我好。”约翰尼和气他说。

“那倒是真的，她长得很漂亮，但这不是那种事，约翰尼。你母亲死了还不到一年……”

但约翰尼怀疑这正是那种事，暗地里大高兴了。他不喜欢他父亲一个人孤独地生活。

电视上，沃尔特·克朗凯特正在播报晚间政治新闻。现在，离政党提名大会只有几周了，吉米·卡特作为民主党总统候选人似乎已不成问题了。倒是福特正在跟罗纳德·里根竞争，里根是加利福尼亚州的前州长和前体育节目主持人。两人竞争得非常激烈。莎拉·赫兹列特在一封信中写道：“瓦尔特全心全意希望福特赢。作为州议会的候选人，他已经在考虑庆功大会了。他说，至少在缅因州，里根不会赢。”

在凯美瑞当厨师时，约翰尼养成一个习惯，每周都去新罕布什尔周围的城镇看看。所有的总统候选人都在那里进进出出，这是个好机会；可近距离地仔细观察他们，以后其中一人当了总统，就不可能这么近距离地跟他们接触了。这成了一种嗜好，虽然不会延续很久。当新罕布什尔的初选结束后，候选人将头也不回地去佛罗里达。当然，有些候选人在这当中就退出了。除了越战时期外，约翰尼以前对政治毫不关心，现在却对政治家极感兴趣，他自己的特异功能也在当中起了一点儿作用。

他跟莫里斯·乌达尔和多利·杰克逊握过手。弗莱德·哈里斯拍过他的背。罗纳德·里根敷衍地跟他握了一下，说：“帮帮我们，投我们一票。”约翰尼赞同地点头，觉得没有必要矫正里根先生，说他是位真正的新罕布什尔选民。

在通往纽因顿大道的人口处，他和萨格·施利瓦尔谈了差不多十五分钟。施利瓦尔刚剪了头发，散发出剃须膏的气味，也许还有绝望的气味，跟着他的一位助手口袋里装满了宣传小册子，还有一位保镖，不停地悄悄抓脸上的粉刺。施利瓦尔非常高兴被人认出来。在约翰尼说再见之前一两分钟，7位在寻找当地官员的候选人走过来，要求他在提名书上签字。施利瓦尔和气地微微——笑约翰尼曾感觉他们，但没发现什么。似乎他们把握手变成了一种仪式，他们真正的自我被埋在这表层的下面。除了福特总统，约翰尼见到了大部分候选人，他只有一次感到那种电击似的感觉，这使他想起文琳·马冈，以及弗兰克·杜德，虽然是以一种完全不同的方式。那是早晨七点十五分。约翰尼开着他的旧朴茨茅斯汽车去曼彻斯特。他从昨晚十点一直工作到今天早晨六点。他很疲倦，但冬天的黎明太棒了，他不想入睡。另外，他喜欢曼彻斯特窄窄的街道和古老的砌墙建筑；以及沿河排列着的纺织厂。那天早晨他并不是有意去看政治家的，他本想在街道上转一会

儿，等到人多太拥挤和二月寒冷减退后，就返回凯特瑞睡觉。

他拐过一个街角，在一家鞋厂门口的非停车区停着三辆轿车。站在门口挡风围墙边的正是吉米·卡特，他正在跟换班的男男女女握手。他们都拿着午餐盒或纸袋，呼出白气；穿着厚厚的衣服，脸上仍睡意朦胧的。卡特对他们每人都说一句话。他的微笑不像后来那么出名，毫无倦意。他的鼻子冻得通红。

约翰尼把车停在半条街外，向工厂门口走去，他的鞋踩在积雪上”吱吱作响。跟卡特一起的特工迅速打量了他一下，然后不理他了一至少表面是这样。

“谁减轻税收，我就投谁的票。”一个穿着旧滑雪衣的男人在说。衣服的一条袖子上有许多小洞，像是酸性液体烧的。“该死的税要了我的命，我不骗你。”

“嗯，我们要解决这个问题。”卡特说、“我进入白宫后，税收是我要处理的最重要的事情之一。”他的声音中有一种自信，给约翰尼留下很深的印象，并使他觉得有些不安。

卡特的眼睛很亮，蓝得惊人，落到约翰尼身上。“你好！”他说。

“你好，卡特先生，”约翰尼说，“我不在这儿工作。我是开车路过，恰好看到你的。”

“嗯，我很高兴你停了下来。我在竞选总统。”

“我知道。”

卡特伸出手，约翰尼握住它。

卡特开始说：“我希望你会……”然后突然停了下来。眼前一闪，好像把手指放进电插座中一样。卡特的眼睛变得锐利了。他和约翰尼相互看着，好像过了很长时间。

特工不喜欢这样。他向卡特走去，突然他在解开衣服扣子。在他们身后，鞋厂上班的汽笛吹响了，声音在寒冷的早晨回荡。

约翰尼放开卡特的手、但他们俩仍互相看着。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卡特轻声问。

“你可能要去什么地方，是吗？”特工突然说，他一只手搭在约翰尼的肩膀上，手很大，“你去吧。”

“没事儿。”卡特说。

“你将当选为总统。”约翰尼说。

特工的手仍放在约翰尼肩上，现在没那么用劲按了，他也从特工那里获得了某些信息。特工不喜欢他的眼睛，认为它们是刺客和变态者的眼睛，冷漠古怪，如果约翰尼显出把手放进口袋的样子的话，特工一定会把他推到人行道上。特工一面估计形势，一面发疯似地想：光荣马里兰光荣马里兰马里兰光荣马里兰。

“是的。”卡特说。

“结果接近得出乎所有人的意料……比你想得还接近，但你会胜利。他将打败他自己。波兰、波兰会打败他。”卡特只是看着他，微微一笑。

“你有一个女儿。她将去华盛顿的一所公共学校读书。她将去……”但她在死亡区域。“我认为……学校是以一个被解放的奴隶的名字命名的。”

“喂，我要你走开。”特工说。

卡特看了他一眼，特工沉默了。

“很高兴遇见你，”卡特说，“有点儿紧张，但很高兴。”

突然，约翰尼又成为他自己了。那种恍惚状态过去了。他意识到他的耳朵很冷，他必须上厕所。“早晨快乐。”他说。

“你也一样。”

他向自己的汽车走去，感觉到特工仍在盯着他。他很高兴地开车离去。不久，卡特结束了在新罕布什尔州的竞选，去佛罗里达州了。

沃尔特·克朗凯特结束了对政治家们的报道，继续播报黎巴嫩的内战。约翰尼站起来，又倒了一杯百事可乐，他朝电视举起杯子。祝你健康，沃尔特。向三口致敬——死亡、毁灭，命运。哪里能少了这些呢？

有人轻轻地敲敲门。“请进！”约翰尼喊道。以为大概是恰克来请他出去兜风。但不是恰克，而是恰克的父亲。

“你好，约翰尼。”他说。他穿一条洗得退色的牛仔裤和一件棉运动衬衫，没穿外衣。“我可以进来吗？”

“当然可以。我以为你很晚才会回来呢。”

“嗯，雪莱给我打了个电话，”雪莱就是他妻子。罗戈尔走进来，关上门，“恰克来看她，像个小孩一样哭起来。他告诉她你在解决难题，约翰尼。他说他认为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约翰尼放下玻璃杯。“我们找到了一个方法。”他说。

“恰克到飞机场接我。我很久没看见他这样了，自从他……十岁，十一岁？那时我给了他一支0.22口径的枪，为那支枪他等了五年。他给我读了一篇新闻报道。进步大得……简直不可思议。我是来向你表示感谢的。”

“感谢恰克吧，”约翰尼说，“他是个适应能力强的孩子。他使自己变得有信心，进步很快。我只能这么说。”

罗戈尔坐下：“他说你在教他做变位打击。”

约翰尼微微一笑：“是的。”

“他能通过学业考试吗？”

“我不知道。而且我不愿意看到他孤注一掷。学业考试压力很大。如果他在考试答题时突然慌了。那对他将是一次很大的挫折。你们想没想过到一所优秀的预备学校读一年，比如说匹斯菲尔德学院？”

“我们考虑过，但坦率地说，我认为这是白白耽误一年。”

“这正是使恰克为难的一件事。他觉得自己处在孤注一掷的境地。”

“我从没向恰克施加压力。”

“我知道你没有有意地施加过压力，他也知道。另一方面，你是一个富有。成功的人，以最高的荣誉从大学毕业。我认为恰克觉得你无法企及。”

“对此我无能为力，约翰尼。”“我认为离开家在预备学校读一年，对他有好处。另外，明年夏天他想去你的一家工厂工作。如果他是我的孩子，工厂是我的，我会让他这么干的。”

“恰克想这么干？他怎么从没告诉过我呢？”

“因为他不想让你认为他胸无大志。”约翰尼说。

“他这么跟你说的？”是的。他想这么做，是因为他认为实际经验对他以后很有用。这孩子在学习模仿你，柴沃斯先生。模仿你是很费力的，阅读困难很大一部分是由此引起的。他过度兴奋了。”

从某种意义上讲，他在撒谎。恰克暗示过这些事，甚至隐隐约约地提起过，但他从没有这么明白他说出口过。但约翰尼时不时地摸过他，得到了这些信息。他看过恰克放在皮夹里的照片，知道恰克对他父亲的感觉。有些事他永远不能告诉坐在对面的这个人，这个人和蔼而又冷漠。恰克对他父亲崇拜得五体投地。这孩子外表很轻松自如（这一点和罗戈尔很像），但内心深处却认为自己永远比不上他父亲。他父亲建立了一个庞大的新英格兰纺织帝国。他相信只有自己干得很出色，才能得到他父亲的爱。这需要他参加体育运动，进一所好大学和能阅读。

“你说得这些都是真的吗？”罗戈尔问。

“真的，但我希望你不要告诉恰克我们的谈话内容。我说的都是他的秘密”。比你知道的更真实。

“好吧。我和恰克，他母亲将认真谈谈预备学校的事。现在，这是你的。”他从裤子口袋掏出一个白色商业信封，递给约翰尼。

“这是什么？”

“打开看看。”

约翰尼打开信封。里面是一张五百元的银行支票。

“噢，喂……我不能拿这个。”

“你可以，而且你会的。我答应过你，如果你有成果，我会给你奖金的，我不食言。你离开时还有一个。”

“真的，柴沃斯先生，我只……”

“嘘。我要告诉一件事，约翰尼。”他探过身。他的笑容有点儿古怪，约翰尼突然感到他能看到这个外表和蔼的人的深处，他建造了房子。游泳池。工厂，当然，也导致了他儿子的阅读恐惧症，这种病症可以说是一种歇斯底里神经官能症小“我的经验告诉我，这世界上百分之九十五的人是很懒惰的，约翰尼。百分之一是圣人，百分之一是狗屁。另外的百分之三是说到做到的人。我属于百分之三中的人，你也是。你自己挣到那笔钱。我在工厂雇了许多人，他们一年挣一万一千元，没有干什么困难的工作。但我并不是在抱怨，我是一个很现实的人，这意味着我明白什么在推动着世界。鱼龙混杂是很正常的，你不是鱼。所以你把钱收起来，下次要价高点儿。”

“好吧，”约翰尼说，“说实话，这钱我还真有用。”

“付医疗费？”

约翰尼抬头看着戈尔·柴沃斯，眼睛眯了起来。

“我知道你的一”切，”罗戈尔说，“你认为我不会去打听一下我儿子老师的底细吗？” “你知道……”

“你被认为是一个通灵者。你帮助侦破了缅因州的一桩凶杀案，至少报纸上是这么说的。你签了合同，本来一月份就要教书的，但当你的名字上了报纸后，他们就解约了，像扔掉一个烫手的土豆一样。”

“你知道了？多长时间了？”

“在你搬进来之前。我就知道了。”

“你还是雇了我？”我需要一位教师，是吗、你看上去能完成任务。我雇了你，这是很明智的。”

“嗯，谢谢！”约翰尼说。他的声音沙哑。

“我说过，你不必谢我。”

他们谈话时，沃尔特·克朗凯特结束了当天的新闻，开始报道人咬狗新闻了，这种新闻有时在新闻节目末尾出现。“……今年，新罕布什尔州有一位独立竞选人……，”

“嗯，现金很快就会有了，”约翰尼说，“那是……”

“别作声，我要听这新闻。…柴沃斯身体前倾，两手耷拉在膝盖之

间，露出一种愉快的。期待的微笑。约翰尼转过头看电视。

“.....斯蒂尔森，”克朗凯特说，“这位四十三岁的房地产经纪人的竞选方式非常古怪，使第三区的共和党候选人哈里森。费舍和他的民主党对手戴维·波维斯都很害怕，因为民意测验表明格莱克。斯蒂尔森远远走在前面。现在请听乔治·赫尔曼的详细报道。”

“谁是斯蒂尔森？约翰尼问。

柴沃斯笑起来：“噢，你很快就会看到这家伙了，约翰尼。他像阴沟里的老鼠一样疯狂。但我相信第三区的选民真的会把他选入华盛顿，除非他摔倒在地，口吐白沫。我不排除这种可能性。”

现在电视上出现了一个英俊的年轻人，穿着白色的开领衬衫。他正站在超级市场停车场上搭起的一个台子上，对着一小群人讲话。年轻人正在劝告人群，人群显得无动于衷。乔治·赫尔曼的声音传来：“这是戴维·波维斯，民主党的候选人，有人会说他像个牺牲品。波维斯要赢很困难，因为民主党在第三区从没赢过，甚至在1964年林顿·约翰逊大获全胜时也一样。但他的竞争对手是这个人。”

现在电视画面上出现了一个六十五岁左右的人。他正在豪华的募捐晚宴上讲话。听众都是商人，胖胖的，带着一种自以为是的神情。讲话者和佛罗里达州的爱德华·古尔内长得非常像，虽然没有古尔内那么瘦削。

“这是哈里森·费舍，”赫尔曼说，“1960年以来，第三区的选民每两年一次选他去华盛顿。他是参议院的风云人物，是五个委员会的成员，并且是住房委员会的主席。一般认为他能轻而易举地打败年轻的戴维·波维斯。但是，费舍和波维斯都不是怪人。这就是怪人。”

画面转换了。

“天哪！”约翰尼说。

柴沃斯在他身边大笑起来，”使劲拍他的大腿：“你能相信那家伙吗？”

这里没有超市停车场那懒洋洋的人群，也不是希尔顿饭店那些自以为是募捐者。格莱克·斯蒂尔森站在时杰威的一个露天台子上，这是他的家乡。他身后耸立着一个美国战士的雕像，战士手里拿着枪，帽子扣在眼睛上。街上挤满了兴奋的人群，主要是年轻人。斯蒂尔森穿着一条退色的牛仔裤和一件两口袋的军用衬衫，一个口袋上绣着“给和平一个机会”，另一个上绣着，“妈妈的苹果馅饼”。他头上傲慢地戴着

一顶建筑工人的安全帽，帽子前面贴着一个绿色的美国环保招贴画。他身边是一辆不锈钢小推车。两个喇叭里传来约翰·丹佛的歌声，正是那首“感谢上帝我是个乡村孩子”。

“那小推车是干什么的？”约翰尼问。

“你会知道的。”罗戈尔说，仍使劲咧着嘴笑。

赫尔曼说：“怪人就是葛列高利·阿马斯·斯蒂尔森，四十三岁，以前当过推销员、刷墙工，在他成长的俄克拉荷马州，还当过造雨者。”

“造雨者？”约翰尼说，感到很好笑。

“噢，那是他的一条政治纲领，”罗戈尔说，“如果他被选上了，我们什么时候需要雨就会有雨。”

乔治·赫尔曼继续说：“斯蒂尔森的党纲是……嗯，提起精神。”

约翰·丹佛在那首歌结束时大喊一声，引起人群一阵欢呼。接着斯蒂尔森开始讲话了，他的声音在喇叭中隆隆作响。他的喇叭很高级，几乎一点儿不失真。他的声音使约翰尼感到不安。他的演讲高亢。激烈，像个宣讲复活的牧师。他说话时唾沫四溅。

“在华盛顿我们要干什么？为什么我们要去华盛顿？斯蒂尔森吼道，“我们的纲领是什么？朋友们，我们的纲领有五条！它们是什么？我要逐条告诉你们！第一条：赶走游手好闲者！”

人群中传来一片欢呼。有人向空中抛撒五彩碎纸，有人高喊，“对！”斯蒂尔森从台上探过身。

“你们想知道我为什么戴这安全帽吗，朋友们？我来告诉你们为什么。我戴它是因为当他们选我去华盛顿后，我将像穿越竹丛一样从他们之间走过！就这样从他们之中走过！”

约翰尼惊奇地看到，斯蒂尔森低下头，像牛一样在台子上冲来冲去，同时发出尖叫声。罗戈尔·柴沃斯笑得瘫在椅子上动不了。人群疯狂起来。斯蒂尔森冲回讲坛，摘下安全帽；扔进人群。为了抢得这顶帽子，引起了一阵骚乱。

“第二条！”斯蒂尔森冲着话筒吼道，“我们要从政府中赶走那些跟不是他妻子的女人睡觉的人，不管他的职务高低！如果他们要睡觉，别在公共奶头上睡！”

“他在说什么？”约翰尼眨眨眼问。

“哦，他正在做热身运动。”罗戈尔说。他擦擦笑得流出眼泪的眼睛，又爆发出一阵大笑，约翰尼希望自己也觉得这有那么好笑。

“第三条！”斯蒂尔森喊道，“我们要把所有的污染送入外层空间！把它装进一个大口袋里！送到火星，送到木星，送到土星！我们会有干净的空气和干净的水，而且我们要在六个月内做到这一点！”

人群大笑起来。约翰尼看到人群中许多人笑得喘不过气，就像罗戈尔·柴沃斯一样。

“第四条！我们要获得所需要的汽油！我们要停止跟那些阿拉伯人玩游戏，静下心来解决主要的问题！去年冬天新罕布什尔州有老人冻成了冰棍，今年冬天决不能发生这样的事！人群中传来一片欢呼。去年冬天，一个老妇女被冻死在她的三楼公寓中，显然是因为没有付钱，煤气公司不送气了。

“我们有力量，朋友们，我们能做到！有谁认为我们做不到吗？”

“没有！”人群喊道。

“最后一条！”斯蒂尔森说，走近小推车。他打开盖子，一股热气冲了出来。“热狗！”

他从车里抱出满把的热狗，约翰尼现在认出那小车是移动保温箱。他把热狗扔向人群，然后又回去拿。热狗到处乱飞。“把热狗给美国的每一个男人，女人和孩子！当你们把格莱克·斯蒂尔森选进众议院时，你们可以说热狗！终于有人打破僵局了！”

画面变了。一群看上去像摇滚队的长发青年正在拆讲台。还有三个在打扫人群留下的垃圾，乔治·赫尔曼接着说：“民主党候选人戴维·波维纳斯称斯蒂尔森为恶作剧，试图扰乱民主程序的正常运作。哈里森·费舍的批评更严厉。他称斯蒂尔森为一个玩世不恭的小贩，拿自由选举开玩笑。在演讲中，他称独立候选人斯蒂尔森为美国热狗党的惟一成员。但事实是：最近哥伦比亚广播网在新罕布什尔州的民意调查显示，戴维·波维纳斯得到百分之二十的选票，哈里森·费舍是百分之二十六，而独立的格莱克·斯蒂尔森则惊人地获得百分之四十二的选票。当然，离选举的日子还很远，事情可能发生变化。但日前来讲，格莱克·斯蒂尔森打动了新罕布什尔州第三区选民的心。”

电视里赫尔曼只有上半身，两只手看不见。现在他举起一只手，手里

握着一只热狗。他咬了一大口。

“这是乔治·赫尔曼，哥伦比亚广播网新网，我在新罕布什尔州的里杰威。”

沃尔特·克朗凯特又回到画面上，坐在新闻编辑室，咯咯笑着。“热狗，”他说，又笑起来，“这是……约翰尼站起来，关掉电视。“我真不敢相信，”他说，“那家伙真是候选人？而不是开玩笑？”

“这是不是开玩笑，那就看每个人怎么看这事了。”罗戈尔笑着说，“但他的确是在竞选。我自己天生就是个共和党人，但我必须承认斯蒂尔森那家伙让我觉得很有意思。你知道他雇了六个以前的摩托车流氓做保镖吗？那些人可不好对付，但他似乎制服了他们。”

雇摩托车流氓做保镖。约翰尼很不喜欢这一举动。当摇滚乐队在加利福尼亚举行义演时，就是摩托车流氓负责安全工作。结果并不很妙。

“人们能够容忍……一帮摩托车流氓？”

“不，不是这样的。他们已经洗心革面了。斯蒂尔森很善于改造问题青年，在里杰威很出名。”

约翰尼怀疑地哼了一声。

“你瞧他，”罗戈尔说，指着电视机，“那家伙是个小丑。他每次集会都在讲台上那么冲来冲去，把他的安全帽扔进人群——我猜他已经扔了上百个帽子了——和分发热狗。他是个小丑，那又怎么样呢？也许人们需要轻松一下。我们的石油快用完了，通货膨胀在慢慢地失去控制，上般人的税收负担从没这么重过，我们显然准备选一个愚蠢佐治亚州穷白人当美国总统，所以人们需要乐一下。另外，他们要对一事无成的政治体制表示轻蔑。斯蒂尔森是无害的。”

“他在轨道上运转。”约翰尼说，两人都笑起来。

“我们周围发疯的政治家大多了，”罗戈尔说，：“在新罕布什尔州，我们有斯蒂尔森，他想用热狗打进众议院，那又怎么样？在加利福尼亚，他们有哈亚卡马。还有我们的州长。麦尔德里姆·汤姆逊。去年，他想要用战略核武器装备新罕布什尔州国民卫队。我说那真是发疯了。”

“你是不是说第三区的人们选一个傻瓜在华盛顿做他们的代表，这没什么关系？”

“你没听懂我的话，”柴沃斯耐心地说，“试着从选民的角度看问题，约翰尼。第三区的那些人大多数是蓝领和小店主。那个地区最边远的地方刚开始有些多余的电力可供娱乐。那些人把戴维·波维斯看作一个饥饿的小孩，他想通过花言巧语和一张长得像达斯汀·霍夫曼的脸而当选。他们只因他穿着蓝色牛仔裤才认为他是个男人。”

“再看费舍。他名义上是我们的人。我为他和其他共和党候选人在这里募捐。他在议会里呆的时间大长了，他可能认为如果没有他的道义的支持，国会大厦会裂成两半。他一生中毫无创见，从没跟党唱过反调。他没有遭到指责，那是因为他太愚蠢了，不会玩什么鬼花样，虽然这次朝鲜门事件可能会牵扯到他。他的演讲像商品目录一样乏味。人们不知道这些事，但他们有时能感觉到。哈里森·费舍从没为他的选民做过什么事。”

“所以答案就是选个疯子？”

柴沃斯宽容地微微一笑：“有时这些疯子干得很不错；看看贝拉·阿布祖格。这些疯子的脑子很好使。但即使斯蒂尔森在华盛顿就像在里杰威一样疯狂，他也只不过才干两年。1978年他们会把他选下来的，换上某个接受教训的人。”

罗戈尔站起来。“别长期欺骗人民，”他说，“那就是教训。亚当·克雷顿·波威尔被揭露了，阿格纽和尼克松也一样。只是……别长期欺骗人民。”他看了一眼手表，“到大房子来喝一杯吧，约翰尼。雪莱和我过一会要出去但我们有时间喝一杯。”

约翰尼微笑着站起来。“好吧，”他说，“听你的。”

【《TXT论坛》 www.txtbbs.com ，欢迎您来TXTBBS推荐好书！】

八月中旬）约翰尼发现柴沃斯家里只剩下他一人了，潘高住在车库召。边。在新学年和繁忙的秋天开始之前，柴沃斯一家去蒙侍利尔度三周的假。

罗戈尔把他妻子的奔驰车钥匙留给约翰尼，他开着这车去波奈尔镇看他父亲，觉得自己像个大人物。他父亲跟查尔妮。麦肯齐的谈判已进入关键阶段，赫伯再也不抗议说他因为怕房塌下来砸着她才对她感兴趣。实际上，他已经准备求婚了，这使约翰尼有点儿紧张。三天后，约翰尼回到柴沃斯家，读读书，写写信，沉浸在静谧之中。

他坐在游泳池中的橡皮躺椅上，边喝六喜汽水边读（fBf9时报图书评

论），这时潘高走到池边，脱去便鞋，把脚放进水中。“啊，”他说，“太好了。”他冲约翰尼笑笑。“这里很安静，是吗？”“非常安静。”约翰尼同意说，“公民课进行得怎么样了，潘高？”“很好，”潘高说，“星期六我们要进行一次野外旅行。这是第一次，非常令人兴奋。全班都会旅行。”

“去的。”约翰尼说，对潘高的语法错误微微一笑。

“你说什么？”他很有礼貌地扬起眉毛。

“你们全班都会去的。”

“对，谢谢。我们要去参加在特里姆布尔的政治演讲和集会。我们都认为在大选之年参加公民学习是很幸运的。很有好处。”

“的确如此。你们要去看谁？”

“格莱克·斯……”他停下来，又小心翼翼地又说了一遍，“格莱克·斯蒂尔森，他独立竞选美国众议员的议席。”

“我听说过他，”约翰尼说，“你们在课堂上讨论过他吗？潘高”

“是的，我们讨论过他，他出生于1933年。干过许多工作。1964年他来到新罕布什尔州。我们的教师告诉我们，他在这里呆了很长时间，所以人们不把他看作别人。”

“外来户。”约翰尼说。

潘高彬彬有礼地看着他。

“不应该说别人，而应该说外来户。”

“对，谢谢。”

“你们觉得斯蒂尔森古怪吗？”

“在美国，也许他有点儿古怪，”潘高说，“在越南，有许多像他这样的人。人们……”他坐着想想，小巧的脚在水池中拍动。然后他又抬头看看约翰尼。

“我无法用英语说我想说的。我们那里的人玩一种叫笑面虎的游戏。这游戏很古老，很受欢迎，就像你们的棒球一样。一个孩子扮成

老虎。他披上一张虎皮。其他孩子在他又跑又跳时努力抓住他。披着皮的孩子笑，但他也嚎叫和咬人，因为那就是游戏。在共产党接管我的国家之前，许多村庄领袖扮演笑面虎的角色。我认为这个斯蒂尔森也知道这游戏。”约翰尼看着潘高，很不安。

潘高似乎一点儿也没有不安，他微微一笑：“所以我们会去看看。看完后我们一起野餐。我在做两个馅饼。我想它会很不错的。”

“听起来很棒。”

“会很棒的，”潘高说，站了起来，“过后我们会在班上讨论在特里姆布尔的所见所闻。也许我们会写作文。写作文容易多了，因为你可以查到准确的词。”

“是的，有时写作更容易。但我从没遇见一个相信这一点的中学生。”

潘高微笑了：...洽克怎么样？”

“他也进步很快。”

“是的，他现在很高兴。不是假装的。他是好孩子。”他站起来，“休息一下吧。约翰尼。我去打个盹。”

“好吧”

他有着潘高走开，他柔软纤巧的身体穿着一条蓝牛仔裤和一件退色的柔软工作衫。

披着虎皮的孩子笑，但他也嚎叫和咬人，因为那就是游戏.....我认为这个斯蒂尔森也知道这游戏。

那种不安又涌上心头。

池中的椅子轻轻地上下浮动。太阳暖洋洋地照在他身上。他又打开。图书评论调但那上面的文章再也吸引不住他了。他放下报纸，划着小橡皮椅到了池边，上了岸。特里姆布尔离这里不到三十英里。这个星期六他也许应该开着柴沃斯夫人的汽车去那里。。看看格莱克·斯蒂尔森本人。感受一下现场气氛。也许.....也许跟他握握手。

不。不！但为什么不呢，在这个大选之年，看政治家成了他的一种癖好。再多看一个又有什么关系呢？为什么这么心烦？

但他的确很心烦，这是毫无疑问的。他的心跳得比平常快，手里的杂志也拿不稳，掉到水池里了。他骂了一声，连忙把它捞出来。

不知怎么搞的，一想到格莱克·斯蒂尔森，他就会联想起弗兰克·杜德。

太荒唐了。他只不过在电视里见过斯蒂尔森，不应该对他有任何感觉。

离得远远地。

嗯，也许他应该，也许他不应该。也许这星期六他应该去波士顿，看场电影。

他回到客房，换了衣服，这时一种奇怪的惊恐感涌上心头。这种感觉就像一位老朋友——那种你暗地里痛恨的那种老朋友。是的，星期六他要去波士顿。那样更好。

虽然在以后的几个月中，约翰尼反复回忆那一天，却无法记起他最后为什么又去了特里姆布尔，他是驶向另一个方向的，计划去波士顿，然后去坎布里奇，逛逛书店。如果有足够的现金的话（他把柴沃斯给他的奖金中的四百元寄给他父亲，赫伯又把它交给东缅因医疗中心——这就像向大海倒一滴水），他准备去电影院看电影。这计划很不错，天公也作美，八月十日非常晴朗温暖，是新英格兰完美的一个夏日。

他走进大屋的厨房，做了三个很大的火腿奶酪三明治当午餐，把它们放进一个老式的柳条野餐篮子中，这篮子是他在储藏室发现的，他最后又找到了一箱啤酒。在那时，他感觉非常好。既没想起格莱克·斯蒂尔森，也没想起他那由摩托车流氓组成的保镖们。

他把篮子放在奔驰车的地板上，向东南方驶去。到此为止一切都很清晰。但这时他开始胡思乱想起来。首先想起他母亲临死前的样子。他母亲的脸扭成一团，手蜷成一个爪子，说话时嘴里像塞了一团棉絮。我不是告诉过你吗？我不是这么说过吗？

约翰尼把收音机开得更响些，动听的摇滚乐从汽车立体声喇叭中倾泄出来。他沉睡了四年半，但摇滚乐仍很好听，谢谢。约翰尼跟着唱起来。

他有使命要你完成。别逃避，约翰尼。

收音机淹没不了他已故母亲的声音。他已故的母亲要说话，甚至在坟墓里也要说话。

别躲在洞穴中，让他派一条大鱼吞掉你。

但他已经被一条大鱼吞掉过。它不是一个巨大的海兽，而是昏迷。他四年半一直在那个特别的鱼的黑肚子中，那就够了。

高速公路的入口到了，他陷入沉思，忘了拐弯。过去的回忆缠住他，让他很不安。嗯，他找到一个合适的地方后就拐回头。

不要做陶工，而要做陶土，约翰尼。

“噢，算了。”他低声说。他必须忘掉这些话，他母亲是个宗教狂，这么说她很不懂，但这是事实。在猎户星座的天堂，驾着飞碟的天使，地球下面的王国。她其实像格莱克·斯蒂尔森一样疯狂。

噢，天啊，别想那家伙。

“当你们把格莱克·斯蒂尔森选进众议院时，你们可说，热狗！终于有人打破僵局！”

他来到新罕布什尔州63号公路。向左转就通往康孝德，柏尔林。里德斯密尔，特里姆布尔。约翰尼想都没想就向左拐去。他在想别的事。

罗戈尔·柴沃斯经验丰富，他嘲笑格莱克·斯蒂尔森。他是一个小丑，约翰尼。

如果斯蒂尔森真的只是个小丑，那就没什么问题了，是吗？他是一个有趣的怪人，是一张白纸，选民可以在上面写下这信息：你们这些家伙太无能了，我们决定选这个傻瓜。斯蒂尔森可能不过如此。只不过是那个无害的疯子，没有必要把他和弗兰克·杜德那种毁灭性的疯狂联系在一起。但是……不知怎么搞的……他总是把他们联系在一起。

公路在前面分岔了。左边通往柏尔林和里德斯密尔，右边往特里姆布尔和康孝德。约翰尼拐向右边。

但是跟他握握手总没关系，是吗？

也许没关系。不过是再跟一个政治家握握手。有的人收集邮票，有的收集硬币，但约翰·史密斯收集握手和————承认这一点，你一直在寻找一个怪人。

这念头让他大吃一惊，差点儿把车开到公路外边。他扫了一眼后视镜，看到自己的脸已经不像早晨起床时那么平静。安详。现在它变成了记者招待会上的那张脸，以及在罗克堡公园雪中爬来爬去那个人的脸。皮肤太白了，眼睛周围有一圈黑晕，皱纹太深了。

不，这不是真的。

但这是真的。现在这是很显然的，无法否认了。在他一生的前二十三年，他只跟一位政治家握过手，那是在1966年，爱德华·穆斯基来他们学校讲话。在过去的七个月，他和十几个大人物握过手。当他跟他们握手时，脑子里闪过这样的念头——这家伙想干什么？他要告诉我什么？

他不是一直在寻找政治上的弗兰克·杜德吗？

是的，这是真的。

但事实是，除了卡特，他们谁也没告诉他什么，他从卡特那里也没得到什么惊人的东西。跟卡特握手没有给他那种沮丧的感觉，而看着电视上的格莱克·斯蒂尔森却给他那种感觉。他感到好像斯蒂尔森发展了笑面虎游戏，在虎皮里面是人。但在人皮后面是野兽约翰尼在特里姆布尔镇公园吃了午餐。他刚过中午就赶到这里，看到公告牌上的通知，说集会下午三点开始。

他来到公园，以为那里一定很空旷，但别人已经铺好毯子，坐下来吃午饭了。

前面，有几个人在音乐台上忙碌着。两个人正把旗子插在齐腰高的栏杆上。另一个站在梯子上，往音乐台的环形屋檐上挂彩旗。其他人在装喇叭，正如约翰尼看电视时猜的那样，这些喇叭非常高级，摆放得很仔细，以产生环绕声。

这些人干活非常仔细，有一种很专业的味道，这和斯蒂尔森的疯子形象很不协调。

人群年龄的跨度大约二十年，从十几岁到三十几岁。他们玩得很高兴。孩子在蹒跚学步。女人在一起聊天和大笑。男人在喝啤酒。几条狗在四处乱窜。太阳暖洋洋地照在每个人身上。

“试试，”站在音乐台上的一个人简洁地对着两个话筒说，“试试第一个，试第二个……”一个喇叭发出很大的回声，站在音乐台上的人做手势让它放后些。

这不像在布置一次政治演讲和集会场地，约翰尼想，倒像在安排一次友爱聚餐会……或小团体讨论会。

“试试第一个，试试第二个……试试，试试，试试。”

约翰尼看到，他们在把大喇叭绑到树上。不是用钉子钉，而是用绳子绑。斯蒂尔森是一个环境保护者，有人告诉这些先来布置场地的人不要损坏镇公园的一棵树。他觉得这整个行动计划得非常周密，不像一次性交易。

两辆黄色轿车开进停车场还剩下的一小块空地中（停车场已经停满汽车）。车门开了，男男女女从车上下来，兴奋地互相交谈着。他们和已经在公园里的人形成鲜明的对照，因为他们穿着自己最好的衣服——男人穿着西服或运动衣，女人穿着西服套裙或漂亮的衣服。他们像孩子一样好奇地四处张望，约翰尼咧嘴笑起来。潘高的美国公民班到了。

他向他们走去。潘高和一个穿灯心绒套装的高个男人和两个女人站在一起，那两个女人是中国人。

“你好！潘高。”约翰尼说。

潘高咧嘴笑了。“约翰尼！他说，‘见到你真高兴，伙计！今天是新罕布什尔州的一个好日子，是吗？’”

“是的。”约翰尼说。

潘高介绍了他的同伴。穿灯心绒套装的是波兰人。两个女人是来自台湾的姐妹俩。一个女人告诉约翰尼她很希望跟候选人握手，并不好意思地给约翰尼看她手袋中签了名的书。

“我很高兴到美国，”她说，“但这事很奇怪，是吗，史密斯先生？”

约翰尼也认为这整个事件很奇怪，同意那女人的看法。

美国公民班的两个教师在喊他们了。“再见，约翰尼，”潘高说，“我必须过了。”

“过去了。”约翰尼说。

“对，谢谢。”

“祝你玩得愉快，潘高。”

“噢，我相信会很愉快的，”潘高眼睛高兴地闪亮着，“我相信二定很有意思，约翰尼。”

大约四十人的学生们走到公园南边吃午餐。约翰尼走回他原来的地方，吃了一个三明治，吃得没有一点味。

他全身开始紧张起来。

两点半时，公园全满了，人们几乎是肩并肩地挤在一起。镇警察在州警察协助下，封闭了通往镇公园的街道。这非常像一场摇滚音乐会。喇叭里传来欢快的摇滚乐。片片白云飘过晴朗的天空。

突然，人们站起来，伸长脖子。人群中就像起了波纹一样。约翰尼也站起来，心想斯蒂尔森是不是提前到达了。现在他可以听到摩托车发动机的轰轰声了，声音越来越大。约翰尼看到摩托车上的反光，片刻之后，大约十辆摩托车开进校车停着的那个停车场。没有汽车跟他们在一起。约翰尼猜他们是打前站的保镖。

他的不安加剧了，摩托车骑手衣着整洁，大都穿着干净。退色的牛仔褲和白衬衫，但摩托车却装饰得认不出了，上面全是古怪的装饰物。

骑手们关掉发动机，下了车，排成一行向音乐台走去。只有一个人回过头。他的眼睛从容地扫过人群；即使隔着这么长的距离、约翰尼可以看到这个人的眼瞳仁是深蓝色的。他似乎在数房子。他向左看去，四，五个本地警察沿着棒球场的网站着。他挥挥手。一个警察探过身吐了一口唾沫。这一行为似乎很庄重，约翰尼的不安加深了。蓝眼睛的人走向音乐台。

在不安之中，约翰尼又感到一种恐惧和欢乐交织的感情。他做梦似的，好像走进了一幅画里，画面上蒸汽机正从砖火炉中开出来，或钟软软地挂在树枝上。摩托车骑手们就像一部有关摩托车的电影中的临时演员。他们干净退色的牛仔裤整整齐齐地塞在方头靴子里，约翰尼看到不止一个人的靴子上绑着镀铬的链子。链子在阳光中闪着刺眼的光。他们的表情差不多都是一样的：一种做给人群看的高兴的表情。但在这表情下面，可能是对向他们鼓掌的工人和学生的蔑视。他们每个人都戴着两个袖章。一个上面画着一顶建筑工人的黄色安全帽，帽子上贴着一个绿色环保招贴画。另一个上面写着一句话：斯蒂尔森会彻底打败他们的。

他们每个人右屁股口袋都插着一根截短了的撞球杆。

约翰尼身旁是一位男人，带着他的妻子和小孩，约翰尼转向他。“那些东西是合法的吗？”他问。

“谁管他呢，”年轻人说，笑起来，“这只是为了摆摆样子罢了。”他仍然在鼓掌。“格莱克，打败他们！”他喊道。

摩托骑手们围着音乐台站成一圈。

掌声逐渐平息下来，但说话声仍然很大。人们觉得这很刺激，不停地谈论。

冲锋队队员，约翰尼想，坐了下来。他们就是冲锋队队员。

嗯，那又怎么样呢？也许那样更好。美国人不能容忍法西斯那一套——甚至像里根那样顽固的右翼分子也不搞那一套，这是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八年前，芝加哥警察的法西斯行为使赫伯特·汉弗瑞落选。约翰尼并不关心这些家伙怎么洗心革面；如果他们是受雇一个竞选众议院的人，那么斯蒂尔森大过份了，离完蛋不远了。如果这不是这么古怪的话，倒真是很好笑的。

不过，他仍然希望自己没有来。

快到三点时，大鼓一声巨响，震得大地都动了。接着其它乐器也跟着响起来，奏起了进行曲。小镇的选举宣传开始了。

人群又站起来，朝着音乐的方向伸着头。很快就看到乐队了——首先是穿着短裙的乐队指挥，白色的羊皮靴上装饰着绒球，然后是两个乐队队长，接着是两个满脸粉刺的男孩，板着脸，举着一面旗子，上面写着：“特里姆布尔中学军乐队。”希望人们别忘记它。然后是乐队，穿着耀眼的白制服，制服上是金灿灿的铜钮扣。

当他们走向指定地点时，人群为他们让开一条路，爆发出一阵热烈的掌声。他们身后是一辆白色福特轿车，候选人两腿叉开，站在车顶上，他歪戴着安全帽，脸晒得黑黑的，咧开嘴笑着。他举起手里的小喇叭，高声喊道：“大家好！”

“你好，格莱克！”人群回应道。

格莱克，约翰尼有点儿歇斯底里地想道，我们已经跟他好到直呼其名的地步。

斯蒂尔森从车顶上跳下来，尽力显得很从容。他穿着牛仔裤和卡叽布衬衫，和约翰尼在电视上看到的一样。他开始穿过人群向音乐台走去，跟前排的人握手，碰碰从前排人头上伸过来的手。人群疯狂地向他挤过去，约翰尼也感到一种挤过去的冲动。

我不要碰他，不要。

但他前面的人群突然露出了一条缝，他挤进缝中，猛地发现自己到了第一排。他离特里姆布尔中学军乐队的大号手非常近，可以摸到号手的指关节。

斯蒂尔森迅速穿过乐队，去和另一边的人握手，约翰尼只能看到晃动的黄色安全帽，看不见斯蒂尔森本人。他松了口气。这样很好。不碰撞就不会受伤。就像那个著名故事中的伪善人一样，他将从另一边走过。很好，太棒了。等他走上讲台，约翰尼就可以收拾起自己的东西，悄悄溜走了。这就行了。

摩托骑手们来到人群让开的小路两侧，阻止人群淹没候选人。他们没有抽出屁股口袋里的撞球杆，但已经显得很紧张了。约翰尼不知道他们到底担心什么，但摩托骑手们第一次表现出感兴趣的样子。

人群很嘈杂，他又想起摇滚音乐会。猫王跟人群握手时就会是这样的。

他们在喊着他的名字：“格莱克……格莱克……格莱克……”

约翰尼身边的年轻人把他儿子举到头上，这样孩子就能看到了。一个脸上有一块烧伤伤痕的年轻人挥舞着一块招牌，上面写道：“不自由，毋宁死，这就是格莱克！”一位极为美丽的十八岁姑娘挥动着一块西瓜，粉红色的西瓜汁顺着她黑黑的手臂往下流。这里一片混乱。人群异常兴奋，就像一根高压电缆。

突然，格莱克·斯蒂尔森又出现了，他穿过军乐队，回到约翰尼这一边。他没有停下来，但亲切地拍拍大号手的肩膀。

后来，约翰尼反复思索，想让自己相信他没有时间或机会退到人群里面；他想让自己相信，其实是人群把他推进斯蒂尔森怀里的。他想让自己相信，斯蒂尔森不得不跟他握手。但这些都不是真的。他有充分的时间，因为一个胖女人搂住斯蒂尔森的脖子，使劲吻了他一下，斯蒂尔森笑着说：“我会记住你的，宝贝。”胖女人尖着嗓子大笑起来。

约翰尼感到一阵熟悉的冷漠涌上心头，这是进入恍惚状态的感觉，觉

得一切都无关紧要，只想去了解情况。他甚至微笑了一下，但这不是他日常的微笑。他伸出手，斯蒂尔森双手握住他的手，上下摇动起来。

“喂，伙计，希望你会支持我们……”

斯蒂尔森突然不说话了，就像艾琳·马冈一样，就像詹姆斯·布朗医生一样，就像罗戈尔·杜骚特一样。他的眼睛瞪大了，然后充满了——惊讶？不。斯蒂尔森眼中充满了恐惧。

那一瞬似乎无穷无尽。当他们凝视着对方的眼睛时，客观的时间被别的东西代替了。约翰尼觉得好像又回到了那个阴沉的走廊，只是这次斯蒂尔森跟他在一起，他们分享……分享——约翰尼从没感觉到这么强烈过，从没有。一切都同时向他涌来，就像可怕的火车全速穿过一条窄窄的隧道，车头上是一盏刺眼的前灯，这前灯知道一切，它的光刺穿了约翰尼。史密斯，就像一根针刺穿一个臭虫一样。他无处可逃，火车从他身上碾过，把他压得像一张纸一样平。

他想尖叫，但叫不出来。

有一个形象他无法摆脱，

当蓝色滤光镜出现时。

那就是格莱克·斯蒂尔森在宣誓就职。就职仪式由一个老人主持，老人的眼睛谦卑，胆怯，是一双田鼠的眼睛，这田鼠被一个伤痕累累的

老虎——

肮脏的公猫抓住了。斯蒂尔森的一只手按在《圣经》上，一只手举起来。这是未来年代的事，因为斯蒂尔森的头发大部分都掉了。老人在说话，斯蒂尔森跟着他说。斯蒂尔森在说。

蓝色滤光镜更深了，一点一点地盖住了东西，仁慈的蓝色滤光镜，斯蒂尔森的脸在蓝色后面……还有黄色……像老虎斑纹一样的黄色。

他会做的，“所以上帝请帮助他。”他的脸庄严。平静，但他的胸中充满欢乐。因为有着一双胆怯的田鼠眼睛的人是美国最高法院院长。

噢天哪滤光镜滤光镜蓝色滤光镜黄色斑纹。

现在一切都开始慢慢消失在蓝色滤光镜后面——只是它不是一个滤光镜；它是真的东西。它是—— 在未来在死亡区域。

未来的东西。他的？斯蒂尔森的？约翰尼不知道。

有一种飞起来的感觉，飞过蓝色，飞到一片荒凉之上。这时传来格莱克·斯蒂尔森空洞的声音，这是一个廉价上帝或死人的讽刺声音：“我将从他们之中走过，就像芥麦从鹅中撒过一样！从他们之中走过，就像屎从竹丛中撒过一样”

“老虎，”约翰尼声音沙哑地喃喃道。“老虎在蓝色后面，在黄色后面。”

然后这一切画面。形象，词语都在遗忘中破碎。他似乎嗅到像燃烧的电线的气味。里面的那只眼睛似乎瞪得更大了，在努力搜寻；那遮住一切的蓝色和黄色似乎要凝聚成……某种东西，从里面某个遥远的方，他听到一个女人充满恐惧的尖叫：‘把他还给我，你这狗杂种！’

一切消失了。

他那样在那里站了多长时间？他后来问自己，他猜也许五秒钟。接着斯蒂尔森在使劲摆脱他的手，张着嘴，凝视着约翰尼，晒得黑黑的脸上血色全无。约翰尼可以看到他后牙的补牙之物。

他的表情厌恶而恐惧。

太好了！约翰尼想喊叫。大好引把你自己撕成碎片吧！毁灭吧！破裂吧！崩溃吧！为这世界做件好事吧！

两个摩托骑手正在冲过来，现在手里拿着截短的撞球杆，约翰尼感到一种愚蠢的恐惧，因为他们要打他，用他们的撞球杆打他的脑袋，他们要把约翰·史密斯的脑袋当球打进落袋，打进昏迷的黑暗中，这次他再也不会醒来了，他再也无法告诉任何人他所见到的，也无法改变什么。

那种毁灭的感觉——天哪！这就是一切！

他想往后退。人们吓得（也许是兴奋得）叫起来，向后退去。斯蒂尔森已经恢复了镇静，转向他的保镖们，摇摇头，拦住了他们。

约翰尼不知道后来发生了什么。他身体摇晃，低下头，就像一个醉汉一样慢慢眨着眼睛。然后那种遗忘吞没了他，约翰尼很高兴被吞没。

他昏了过去。

“不，”特里姆布尔镇的警长回答约翰尼说，“你没有受到任何指控。你没有受到监禁。你并非一定要回答任何提问。如果你愿意回答的话，我们会很感激的。”

“我非常感激。”穿着很保守的套装的男人附和道。他叫爱德华·兰科特。他是联邦调查局波士顿分部的官员。他觉得约翰·史密斯很像一个重病人。他左眼眉肿起一块，这肿块正在变成紫色。他昏倒时，约翰尼摔得非常重，要么是摔在军乐队队员的鞋上，要么是摔在摩托车骑手的靴子上。兰科特认为后一种可能胜更大。在接触的一刹那，摩托车骑手的靴子可能处在运动状态。

史密斯太苍白了，当巴斯警长给他一纸杯水时，他的手抖得很厉害。一只眼睑神经质地抖动。他看上去像一个典型的刺客，虽然在他身上发现的最危险的东西就是一把指甲刀。不过兰科特会保留这个印象，因为他就是这样的。

“我能告诉你什么？约翰尼问。他醒来时躺在一张小床上、屋子的门没锁。他的头曾疼得厉害，现在已不疼了，使得他感到体内有一种奇怪的空虚，好像他的内脏都被挖出来了一样，他的耳朵一直嗡嗡地响。现在是晚上九点。斯蒂尔森及其随从早已离开了镇子。所有的热狗已经被吃掉了...”“你能告诉我们那里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巴斯警长说。

“天气很热。我猜我太兴奋了，晕倒了。”

“你是个病人吗？兰科特漫不经心地问。

约翰尼盯着他。“别跟我玩游戏，兰科特先生。如果你知道我是谁，那就直说吧。”

“我知道，”兰科特说，“也许你是通灵者。”

“猜出一个联邦调查局的特工在玩游戏，这并不是什么稀奇的。”约翰尼说。

“你是缅因州人，生在那里，长在那里，一个缅因州人到新罕布什尔州干什么？”

“教书。”

“柴沃斯的儿子？”“再说一遍：如果你知道，为什么还要问呢，除非你对我有怀疑。”

兰科特点着一根香烟：“很富有的家庭。”

“是的。他们很富有。”“你是一个斯蒂尔森迷吗，约翰尼？”巴斯问。约翰尼不喜欢别人一见面就直呼他的名，而这两人都在直呼他的名。这使他不安。

“你是吗？”他问。巴斯轻蔑地哼了一声。“大约五年前，在特里姆布尔镇举行了一次摇滚音乐会。地点在哈克·杰米森。镇议会有怀疑，但还是举行了，因为孩子们总要玩玩。我们以为会有两百个当地孩子参加音乐会。谁知道最后却有一千六百人，他们都吸大麻，喝烈酒，搞得乱七八糟。镇议会很生气，说再不许他们开这类音乐会。他们很委屈，眼泪汪汪地说，‘怎么回事，没有一个人受伤，对吗？’他们认为只要没人受伤，搞得乱七八糟也没关系。我对斯蒂尔森这家伙也有同感。我记得……”

“你对斯蒂尔森没什么敌意吧，约翰尼？”兰科特问。‘你和他之间没什么个人恩怨吗？’他像个父亲一样地微笑着。

“直到六星期前我才知道他是谁。”

“是的，嗯，但那并没有真正回答我的问题，是吗？”，约翰尼沉默了半刻。“他使我不安。”他最后开口道。

“那也没有真正回答我的问题。”

“我认为回答了。”

“你不像我们想象的那样有用。”兰科特遗憾地说。

约翰尼扫了巴斯一眼。“在你们镇的公共集会上晕倒的人都要受到联邦调查局的审问吗，巴斯警长？”

巴斯看上去很不自然。“嗯……不，当然不。”

“你在和斯蒂尔森握手时晕倒的，”兰科特说，“你脸色苍白，斯蒂尔森本人吓得脸色发青。你很幸运，约翰尼。很幸运他的保镖没有把你的脑袋拧下来。他们以为你向他开了一枪。”

约翰尼渐渐明白过来，吃惊地看着兰科特。他看看巴斯，眼光又回到

了联邦调查局特工身上。“你在那里，”他说。。‘不是巴斯打电话叫你过来的。你在那里，在集会上。”

兰科特掐灭香烟：“是的，我在那儿。”

“为什么联邦调查局对斯蒂尔森感兴趣呢？”约翰尼近乎吼叫地问。

“让我们谈谈你，约翰尼。你……”

“不，让我们谈谈斯蒂尔森，谈谈他的保镖们。他们拿着截短的撞球杆四处走动，是合法的吗？”

“是合法的，”巴斯说。兰科特警告地看了他一眼但巴斯要么是没看见，要么是不理睬。“撞球杆。棒球棒。高尔夫杆，这些都不违法。”

“我听说那些家伙过去都是摩托车流氓团伙的成员。”

“他们有些人以前在新泽西俱乐部，有些过去在纽约俱乐部，那是……”

“巴斯警长，”兰科特打断说，“我认为现在不是……”

“我觉得告诉他没什么关系，”巴斯说。“他们都是些游手好闲的坏蛋。四五年前，他们中的一些人在汉普顿结成团伙，引起严重的骚乱。有些人加入了一个叫‘十二魔鬼’的摩托车俱乐部，这个俱乐部1972年解散。斯蒂尔森的打手叫索尼·艾里曼。他过去是‘十二魔鬼’俱乐部的主席。他被关过六次，但从没被判定有罪。”

“这一点上你错了，警长，”兰科特说，又新点了一支烟。“1973年，在华盛顿，他因为违背交通规则左转弯而受到传讯。他签了弃权书，付了25元罚款。”

约翰尼站起来，慢慢走到屋子另一面的冷水器边，又倒了一杯水。兰科特很有兴趣地看着他走路。

“所以你只是晕过去了，是吗？”兰科特问。

“不是，”约翰尼说，没有回过头，“我想用火箭筒射他。在关键时刻，我的线路坏了。”

兰科特叹了口气。

已斯说，“你什么时候走都可以。”

“谢谢你。”

“但我要像兰科特先生一样告诉你一件事。如果我是你的话，以后我会避开斯蒂尔森的集会。如果你不想受到伤害的话，最好这样。格莱克，斯蒂尔森不喜欢的人常常遭到...”

“这么严重吗？：约翰尼喝着水问。

“你无权说这些，巴斯警长。”兰科特说。他的眼睛冷冰冰的，狠狠地盯着巴斯。

“好吧。”巴斯顺从地说。

“我可以告诉你集会时发生的其它意外事件，”兰科特说，“在里杰威，一个年轻的孕妇遭到毒打，流了产。这是那次哥伦比亚广播网报道过的斯蒂尔森集会以后发生的。她说她认不出打她的人，但我们认为可能是斯蒂尔森摩托骑手中的一个。一个月以前，一个十四岁的男孩被打得脑骨破裂。他带了一支塑料玩具手枪。他也认不出打他的人。但玩具手枪使我们相信这是保镖的过激反应。”

说得太好了，约翰尼想。

“你们找不到任何目击者吗？”

“没人愿意说，”兰科特干巴巴地笑笑，弹弹烟灰。“人们很喜欢他。”

约翰尼想起那个把他儿子举到头顶让他看格莱克·斯蒂尔森的年轻人，谁在乎呢？他们不过是摆摆样子罢了。

“所以他引起联邦调查局特工的注意。”

兰科耸耸肩，温和地笑笑。“嗯，我能干什么呢？告诉你，约翰尼，这可不是什么好差事。有时候我很害怕。这家伙很有吸引力。如果他在讲台上指出我，告诉参加集会的人群我是谁，他们会把我吊死在最近的路灯杆上的。”

约翰尼想起那天下午的人群，想起那位歇斯底里挥舞着西瓜的漂亮姑娘。“我想你是对的。”他说。

“所以如果你知道什么能帮助我的事情.....”兰科特探过身。温和地微

笑变得有点儿强迫性质了。“也许你对他有一种突然的意念。也许那才是你晕倒的原因。”

“也许我真的有。”约翰尼说，没有笑。

“嗯？”

在那一瞬，约翰尼考虑是否告诉他们所有的一切。然后他否定了这念头。“我在电视上看见过他。今天我没什么事，所以到这儿来，看看他本人。我敢打赌我不是惟一因此离开镇子的人。”

“你肯定不是。”巴斯态度激烈地说。

“就这些？”兰科特问。

“就这些，”约翰尼说，然后停了...一下，“除了.....我认为这次竞选他会赢。”

“我们确信他会赢的，”兰科特说，“除非我们能找出他的问题。同时，我完全同意巴斯警长的话。别参加斯蒂尔森的集会。”

“别担心，”约翰尼把纸杯揉成一团，扔到一边，“很高兴跟你们两位谈话，我必须回杜尔海姆了，路很长。”

“很快回缅因吗，约翰尼？”兰科特漫不经心地说。

“不知道。”他看看兰科特，他纤弱整洁，在手表面上又敲出一根香烟，又看看巴斯，他高大疲倦，有一张猎犬似的脸。“你们俩认为他会竞选更高的职位吗？如果这次他进入众议院的话？”

“天理难容。”巴斯说，翻着眼睛。

“这些家伙轮换得很快，”兰科特说。他的眼睛是近乎黑色的棕色，一直在研究约翰尼。“他们就像那些罕见的放射性元素，非常不稳定，难以持久，斯蒂尔森这类人没有长久的政治基础。只是一种暂时的联合，很快就会分崩离析。你看到今天的人群了吗？大学生和工人向同一个家伙欢呼？那不是政治，那是呼拉圈、浣熊皮帽子一类的东西。他会进入众议院，一直到1978年，如此而已。相信这一点吧。”

但约翰尼仍有疑问。

第二天，约翰尼前额的左半边变得五颜六色的。眼眉上的深紫色在太

阳穴和发际处变成了红色和让人恶心的灰黄色。他的眼睑有点儿肿，给人一种飞媚眼的感觉，像轻歌剧中的小丑。

他在游泳池中游了二十圈，然后气喘吁吁地躺在一张躺椅上。他觉得很舒服。他昨晚睡了不到四个小时，而且老做恶梦。

“你好，约翰尼……你怎么啦，伙计？”

他转过头。是潘高，他正温和地微笑着。他穿着工作服，戴着手套。他身后是一辆红色小推车，上面装满了小松树，松树根用粗麻布包着。他想着潘高对松树的称呼，就说：“我看到你又在种草了。”

潘高皱皱鼻子。“很遗憾，是的。柴沃斯先生很喜欢这些。我告诉他，它们是不值钱的树。在新英格兰这种树到处都是。他的脸变成这样……”潘高的脸皱成一团，像个怪物。“……他对我说，‘就种这些’。”

约翰尼笑起来。罗戈尔·柴沃斯就是这样的，他喜欢按他的方式安排事情。“你喜欢那个集会吗？”

潘高和气地笑笑。“很有益，”他说。没法看清他的眼睛。他可能没有注意到约翰尼那一侧的太阳穴，“是的，非常有益，我们都很高兴。”

“很好。”

“你呢？”

“不太好。”约翰尼说；轻轻地用指尖摸摸受伤的地方。

“是的，太糟了，你应该放一块牛排在那上面。”潘高说，仍然微笑着。

“你怎么看待他，潘高？你们班的同学怎么看待他？你的波兰朋友呢？或陈露和她的妹妹呢？”

“我们谈过笑面虎游戏，”潘高说。“你还记得吗？”

“记得。”约翰尼说。

“我再告诉你一只真的老虎。当我还是孩子时，我们村子附近有一只很凶猛的老虎。他是一只吃人的老虎，不过他吃的都是男孩、姑娘和老女人，因为这是战争时期，没有男人可吃。不是你们知道的那场战

争，而是第二次世界大战。这只老虎喜欢吃人肉。在村子里，最年轻的男人六十岁，只有一只胳膊，年龄最大的男孩就是我，只有七岁。谁能杀死这个凶猛的野兽呢？一天，这只老虎落到陷阱里了，这陷阱以一个死去的女人的尸体做诱饵。用人做诱饵，这是一件很可怕的事。我在作文中要说，但当一只凶猛的老虎叼走小孩时人们什么也不做，这更可怕。我在作文中还要说，当我们发现这只凶猛的老虎时，它还活着。一根尖桩刺穿了它的身体，但它还活着。我们用锄头和棍棒把它打死，老人、妇女和孩子，有的孩子又兴奋又害怕，尿湿了裤子。老虎落到陷阱中，我们用锄头把它打死，因为村里的男人都去打日本人了。我认为斯蒂尔森就是那只凶猛的吃人的老虎。我认为应该给他设个陷阱，我认为他会掉进去的。如果他掉进去后还活着，戈认为应该打死他。”在明媚的阳光中，他冲着约翰尼温和地微笑着。“你真这么想吗？”约翰尼问。

“噢，真的。”潘高说。他说得很轻松，好像这是一件无关紧要的事。“我交上这么一篇作文，我的老师会说什么，我就知道了。”他耸耸肩。“也许他会说，‘潘高，你还不习惯美国的方式。’但我要说真话。你认为怎么样，约翰尼？”他的眼睛落到受伤处，又挪开了。

“我认为他很危险，”约翰尼说。“我……我知道他很危险。”

“真的吗？”潘高说。“是的，我相信你的确知道。新罕布什尔州的那些人。他们把他看作一个有趣的小丑。他们对他的态度，就像世界上许多人对这个黑人阿明的态度一样。但你不同。”

“不，”约翰尼说。“但是说他应该被消灭……”

“从政治上消灭他，”潘高微笑着说。“我只是建议应该从政治上消灭他。”

“如果不能从政治上消灭他呢？”

潘高冲约翰尼微微一笑。他伸出食指，竖起拇指，然后猛地落下。‘砰，’他轻声道。“砰，砰，砰。”

“不，”约翰尼说，沙哑的声音让他自己也吃了一惊。‘那决不是解决方法。决不是。’

“不是？我认为这是你们美国人常用的解决方法。”潘高提起红车的把手。“我该种这些草了，约翰尼。再见。”约翰尼看着他离开，一个穿着卡叽衣服和鹿皮鞋的小个子，拉着一辆装满小松树的车子。他拐过

墙角，不见了。

不。杀人只能播下更多毁灭的种子。我相信这一点。我真心相信这一点。

十一月的第一个星期二恰好是那个月的二号，那天，约翰尼·史密斯靠在他的客厅兼厨房的安乐椅上，看选举结果。钱瑟勒和布林克雷坐在一张很大的电子地图前面做报道，当每个州的结果传来时，地图上就会用不同的颜色显示出来。现在已经快半夜了，福特和卡特的选票非常接近。但卡特会赢得，约翰尼对此深信不疑。

格莱克·斯蒂尔森也赢了。他的胜利受到当地新闻界的关注，被广泛地予以报道，但全国范围和媒体也注意到了他的胜利，把他跟詹姆斯·朗格雷相提并论，后者是两年前以独立竞选人的身份当上缅因州州长的。钱瑟勒说，“最新的民意测验显示共和党候选人。现任众议员哈里森·费舍正在缩短差距，现在看来这显然是错误的。全国广播公司预测斯蒂尔森将获得百分之四十六的选票，他在竞选中戴着一顶建筑工人的安全帽，竞选纲领中有一条是把所有的垃圾送到外层空间；费舍将获得百分之三十一的选票。在一个民主党不受欢迎的地区、戴维·波维斯只能获得百分之二十三的选票。”

“那么，”布林克雷说，“新罕布什尔州将进入热狗时代了……至少以后的两年之内。”他和钱瑟勒咧嘴笑起来。一个广告出现了。约翰尼没有笑。他在想着老虎。

从特里姆布尔镇集会到选举之夜这段时间，约翰尼非常忙。他继续辅导恰克，恰克在缓慢而持续地进步着。暑期他上了两门课，考试都通过了，保住了运动资格。现在，橄榄球赛季刚刚结束，他有可能被招入全新英格兰队。大学招生人员开始来访了，但他们必须再等一年；恰克的父亲已经决定让恰克去斯多文森预备学校读一年。这是所很好的私立学校，在佛蒙特。约翰尼以为，斯多文森预备学校听到这消息会高兴得发疯的。佛蒙特学校的足球队和橄榄球队是非常出色的。他们可能会给他全额奖学金，附加一把打开女生宿舍的金钥匙。约翰尼认为这决定是正确的。当学业考试的压力减轻后，恰克的进步一下子非常快。

九月末，约翰尼去波奈尔镇度周末，整整一个星期五晚上，他看到父亲为电视上并不好笑的玩笑而捧腹大笑，于是问赫伯出了什么事。

“没出什么事。”赫伯神经质地微笑着说，两手使劲摩擦，就像一个会计发现他把终生积蓄都投入的那个公司破产了。“没出什么事，你为

什么这么样，孩子？”

“嗯，那么你在想什么呢？”

赫伯不笑了，但仍不停地搓着手。“我不知道怎么告诉你，约翰尼。我的意思……”

“是查尔妮吧？”

“嗯，是的。”

“你求婚了。”

赫伯低声下气地看着约翰尼。“约翰，你二十九岁有个继母，感觉怎么样？”

约翰尼咧嘴笑。”感觉很好。祝贺你！爸爸。”

赫伯微笑着松了口气。“嗯，谢谢你。说真的，我有点儿怕，不敢告诉你。以前我们谈过，我知道你的想法，但有时人们说是说，事到临头又会有变化。我爱你妈妈，约翰尼。而且我会一直爱她的。”

“我知道，爸爸。”

“但我很孤独，查尔妮也很孤独……嗯，我想我们能互相关照。”

约翰尼走到他父亲身边，吻吻他。“非常好。我知道你会的”

“你是个好孩子，约翰尼。”赫伯从口袋里拿出一块手帕，擦擦眼睛。“我们以为已经失去你了。我真的失去希望了。维拉从没失去希望。她总是有信心。约翰尼，我……”

“别说了，爸爸，事情已经过去了。”

“我必须说，”他说。“我憋在心里已经有一年半了。我曾祈祷你死，约翰尼。我祈祷上帝带走我自己的儿子，带走你。他又擦擦眼睛，把手帕放回口袋。“事实证明上帝比我知道得多。约翰尼……你愿意参加我的婚礼吗？”

约翰尼感到一丝淡淡的哀愁。“，我很高兴参加。”他说。

“谢谢你！我很高兴……说出了我的心里话。我感觉好多了”

“你们确定日期了吗？”

“已经确定了。你觉得一月二号怎么样？”

“很好，”约翰尼说。“我一定参加。”

“我们准备把现在的两处房子卖掉，”赫伯说法。‘我们看中了比德福特的一处农庄，地方非常好。有二十亩。有一半是树那个秋天的大部分空余时间，他都是和葛列高利·阿马斯·斯蒂尔森一起度过的。

他变成了斯蒂尔森迷。在他放袜子，内衣和T恤的五斗柜中，放着三本活页笔记本。上面写满了笔记。推测，还有新闻报道的复印件。

这么做使他很不安。晚上，当他在剪下的报刊边做笔记时，他有时是觉得自己像阿瑟·布莱默或那个试图刺杀杰里·福特的女人摩尔。他知道，如果爱德华·兰科特看到他在做这事，一定会立即在他的电话。客厅和浴室安装上窃听器，街道对面会停着一辆家具公司的大货车，只是里面装的不是家具，而是照相机。话筒和天知道什么别的东西。

他不停地告诉他自己他不是布莱默，别总想着斯蒂尔森，但很难做到这一点。一个个漫长的下午，他在图书馆寻找；日报纸和杂志，复印有关资料。夜深人静，他写下自己的想法，试图做出正确的判断。凌晨三点，他经常汗津津地从恶梦中醒来。每当这些时候，他很难忘记斯蒂尔森。

恶梦几乎总是一样的，是他在特里姆布尔集会与斯蒂尔森握手的重演，突然一片黑暗。觉得他在一个隧道中，一个耀眼的车灯迎面冲来。那个眼睛怯生生的老人正在主持就职仪式。那种恶心的感觉像一阵阵烟一样涌起又落下。一幅幅画面掠过眼前，他心中低语，这些画面都是相关的，它们讲述了一个即将来临的大灾难，也许是维拉·史密斯深信不疑的世界末日的大决战——但那些画面是什么呢？它们到底是什么呢？它们模模糊糊，只能看到一个轮廓，因为总有蓝色滤光镜横在中间，蓝色滤光镜有时被像虎纹一样的黄色条纹切断。

这些梦中惟一清楚的画面是在结束时出现的：垂死者的尖叫，死者的臭气，一只老虎在扭曲的金属、熔化的玻璃和烧焦的大地上慢慢走着。这只老虎一直在笑，而且它嘴里似乎有什么东西——某种蓝色和黄色的东西，还滴着血。。

有时候，他觉得这梦会让他发疯的。荒唐的梦，毫无意义的梦，最好把它彻底赶出他的心里。

但因为他做不到，于是他研究斯蒂尔森，试图让自己相信这只是一种无伤大雅的癖好，而不是危险的着魔。

斯蒂尔森出生于图尔萨。他的父亲是个油田工人，不断地换工作，因为他块头大，所以比他的同事干得多。他母亲可能曾经很漂亮，虽然从约翰尼发现的两张照片上很难确定这一点）如果她曾经很漂亮，那么时间和她丈夫很快使她的美丽成为明日黄花。照片上的她穿着退色的印花布衣服，细长的胳膊抱着一个婴儿——格莱克，在太阳中眯着眼睛，这是美国大萧条时期在东南部常见的那种女人。

他父亲是个很专制的人，很瞧不起他的儿子。格莱克小时候体弱多病。没有证据表明他父亲在精神上或肉体上虐待过他，但可以感觉到格莱克·斯蒂尔森九岁前一直受到轻视。但是，约翰尼手里的父子合影却显得很幸福；照片是在油田上拍的，父亲很友好地搂着儿子的脖子。但它仍让约翰尼不寒而栗。哈里。斯蒂尔森穿着工作服，斜纹布裤子和双排扣卡叽布衬衫，头上得意地歪戴着一顶安全帽。

格莱克开始在图尔萨上学，十岁时转到俄克拉荷马城。上一年夏天，他父亲在一次油井事故中死去。玛丽。罗斯蒂尔森和她儿子搬到俄克拉荷马城，因为她母亲住在那里，战争创造了许多就业机会。那是1942年，好日子又来了。

中学前，格莱克的成绩一直很好，此后他经常打架斗殴。逃课、打架、在闹市区玩撞球，也许还在住宅区偷东西，虽然这从没被证实过。1949年，他还是个初中生，因为在存衣室洗手间放爆竹而受到停课两天的处分：。在与当局的这些冲突中，玛丽。罗·斯蒂尔森都站在她儿子上边。1945年战争结束了，对于斯蒂尔森家来讲，等于好日子结束了。斯蒂尔森夫人似乎认为整个世界都在跟她和她的儿子作对。她母亲死了，只留给她一同小房子，此外一无所有了。她在一家低级酒吧当了一段时间的侍女，然后又又在一家晚上开张的小饭店端盘子。当她儿子惹麻烦时，她总是为他辩护，从来不管他是否做了坏事。

他父亲叫他“小崽子”，到了1949年，那个体弱多病的男孩不见了。随着格莱克·斯蒂尔森年龄的增长，他父亲的遗传基因显了出来。十三岁到十六岁之间，他猛长了六英寸，体重增加了八十磅。他不参加学校组织的体育活动，但设法参加了健美活动。“小崽子”成了一个难管的坏孩子。

约翰尼猜他有十几次差点儿被学校开除。他没有被开除纯属运气。要是他受到一次严厉的处分，那就好了，约翰尼经常这么想。那现在就不用担心了，因为一个被处罚过的罪犯是不能担任公职的。

1951年6月，斯蒂尔森毕业了，成绩是他们班最差的。虽然成绩不好，但他的脑子并没什么问题。他在寻找机会。他口齿伶俐，很有魅力。那年夏天，他在一个加油站干了一段时间。那年八月，在一次复活节聚会上，格莱克·斯蒂尔森被耶稣附体。他辞去了加油站的工作，成为一个职业造雨者，“通过我主耶稣的力量”造雨。

不知是巧合还是什么别的，那年是俄克拉荷马最干旱的一年。庄稼颗粒无收，如果井也干了的话，牲畜不久也会完蛋的。当地牧场主协会邀请格莱克参加一个会议。约翰尼发现了许多有关随后发生事情的报道；那是斯蒂尔森职业中最辉煌的事件之一。没有一个报道是完全相同的，约翰尼可以理解这是为什么。它具有一个美国神话的所有特点，和有关戴维·克洛克特、皮考斯·比尔、保罗·班扬的故事没什么不同。有什么事发生了。这是不能否认的。但事实真相已经不可能弄清楚了。

有一件事似乎是肯定的。牧场主协会的那次会议是最奇怪的一次会议。牧场主们从东南和西南地区邀请了二十几位造雨者，其中一半是黑人，两个是印第安人——一个是一半血统的波尼族人，一个是正宗的阿帕契族人。有一个嚼摩根的墨西哥人，格莱克是九个白人中的一个，而且是惟一的本地人。

牧场主们逐个听取造雨者和探水者的建议。他们很自然地分成了两类人：一类人要求预付一半费用（不退还），另一类人要求预付全部费用（不退还）。

当轮到格莱克·斯蒂尔森时。他在了起来，大拇指抠着牛仔裤的皮带，说：“我猜你们知道，我是因为皈依耶稣才能造雨的。以前我曾沉溺于罪恶之中。今天晚上我们就看到了一种罪恶，那就是金钱。”

牧场主们产生了兴趣。斯蒂尔森十九岁时就是个很能吸引人的演说家了。他提出了一个他们无法拒绝的建议。因为他是个基督徒，因为他知道爱财是一切罪恶的根源，他将先造雨，然后他们再付他钱，付多付少随他们的便。通过口头表决，他被雇用了，两天后，他跪在一辆卡车的后车厢，慢慢驶过俄克拉荷马的主要和次要公路，他穿着一件黑衣服，戴着一顶牧师的帽子”通过两个喇叭求雨。成千上万的人跑出来看他。

故事的结尾是可想而知的，令人很满意。在格莱克祈雨的第一天下午，天上阴云密布，第二天早晨就下雨了。雨下了三无可夜，洪水淹死了四个人，房顶上栖着鸡的房子被冲入洛林伍德河，井又被填满了，牲畜得救了。牧场主协会断定这雨本来就要下的。在第二次会议

上他们为年轻的造雨者募捐，格莱克得到了十六块钱。

格莱克没有因此而失态。他用十六块钱在俄克拉荷马城的、先驱者报）上做了一个广告。广告指出，同样的事情在哈姆林镇的一个捕鼠者身上也发生过。广告又说，作为一个基督徒，格莱克·斯蒂尔森不会在孩子身上实行报复，而且他知道他无法通过法律手段对付强大的牧场主协会。但做人要公平，是吗？他有一个年老的母亲要抚养，她的身体很不好。广告暗示说他为一群有钱的势利小人求雨，累得要命，他挽救了价值几万元的牲畜，却只得到十七块钱。因为他是个善良的基督徒，这种忘恩负义的行为并没让他烦恼，但正直的公民们应该认真想想。有正义感的人可以把捐款寄往471信箱，由《先驱者报》转交。

约翰尼不知道那个广告后，格莱克·斯蒂尔森到底收到了多少钱。对此事的报道各种各样，但那年秋天，格莱克开着一辆崭新的水星汽车在镇里逛来逛去。玛丽·罗的母亲留给他们的小房子的税三年没交了，现在一次付清了。玛丽·罗（她并没有什么病，也不老，不过四十五岁）穿上崭新的烷熊大衣。斯蒂尔森显然发现了推动世界运转的隐秘力量：如果那些受惠者不付钱，那些没有受惠的人，却会付钱。政治家们相信总有年轻人可以充当炮灰，也是根据这一原理，牧场主们发现他们捅了马蜂窝。当协会成员来到镇里时，人们经常围住他们进行嘲讽、所有的教堂都不接收他们。他们突然发现被大雨拯救的牛很难卖掉，只有用船运到很远的地方去卖。

那年十一月，两个手上套着金属带、口袋里装着手枪的年轻人来到格莱克；斯蒂尔森家，他们显然受雇于牧场主协会，来劝格莱克搬到别的地方去、两人最后都进了医院。一个脑震荡，另一个掉了四颗牙，头骨破裂。两人都在格莱克。斯蒂尔森所在街道的角落被发现，没穿裤子。他们的金属带被塞进屁眼中，对其中的一个年轻人不得不做一个小手术以取出异物。

协会屈服了。在十二月初的一次会议上，从协会基金会中拨出七百元、一张相同数目的支票转交给了格莱克。斯蒂尔森。

他得到了他想要的。

1953年，他和他母亲搬到内布拉斯加州。造雨这一行很不景气，有人说撞球场也很不景气。不管是因为什么原因搬家，他们来到奥马哈。格莱克开了一家刷房公司，两年后公司破产。他推销《圣经》更成功。他穿过中西部，和上百家辛勤工作。敬畏上帝的农民一起吃饭，讲他皈依的故事，推销《圣经》徽章。塑料耶稣像、赞美诗。磁带。

宗教宣传册子，以及一本极右翼的书，名叫《美国的真理之路：共产主义——犹太主义反对美国的阴谋》）。1957年，陈旧的水星汽车被一辆崭新的福特汽车所替代。

1958年，玛丽·罗斯蒂尔森死于癌症，那年晚些时候，格莱克·斯蒂尔森不干推销《圣经》的工作了、向东移去。他在纽约呆了一年，他努力想要进入演艺界。这是少数几个没让他赚钱的工作之一。但也许不是因为他缺乏天赋，约翰尼讽刺地想。

在奥尔班尼，他为保险公司工作，在那里一直呆到1965年。作为一个保险推销员，他的成就没有达到什么目的。他没有进入公司管理阶层，没有爆发出宗教狂热。在这五年间，过去的那个不怕碰钉子的格莱克·斯蒂尔森似乎进入了冬眠期。在他多变的职业中，惟一的女人就是他母亲。他从没结过婚，就约翰尼所知，他甚至没有长期约会过。

、，1965年，保险公司让他去新罕布什尔州的里杰威工作，格莱克同意了。大约在这时，他的冬眠期似乎结束了。六十年代是一个风起云涌的时代，是短裙和解放的时代，格莱克积极参加社区事务。他加入了商会和扶轮社。1967年，在有关商业区停车计费器的争论中，他受到全州的关注。六年以来，各种派别为此争论过。格莱克建议取消所有的计费器，改成收钱箱。让人们想付多少钱就付多少钱，有些人说这是他们听过的最不可思议的建议。嗯，格莱克回答说，你会感到吃惊的。是的，先生。他很有说服力。镇上最后决定暂时采纳他的建议，随后汹涌而至的硬币让所有的人都大吃一惊，除了格莱克。他几年前就发现了规则。

1969年，他又成为新罕布什尔州的新闻人物，当时他向里杰威报纸寄了一封很长的信，他在信中建议让那些吸毒者参加公共设施的建设工作，可以参加公园、单车道的铺设工作，甚至可以去交通岛上种草。许多人说，这是我听过的最不可思议的建议。格莱克回答说，试一试吧，如果不行，就停下来。镇里又试了一下。一个吸毒者把镇图书馆过时的杜威十进位系统重新组织了一下，变成了新的国会图书馆目录系统，没花镇里一分钱。几个嘻皮士把镇公园布置成一个可游览的地方，非常科学地设计了池塘和运动场的位置，减少了危险，延长了运动时间。正如格莱克指出的那样，这些吸毒者大部分在大学中对化学很感兴趣，但他们在大学中还学到了别的东西，应该把这些知识用起来。

在干这些事的同时，格莱克向曼彻斯特的《工会领袖报》波士顿的《环球报》和《纽约时报》写信，支持越战、支持对吸海洛因者判重刑，支持恢复死刑，特别是对贩毒者实行死刑。在竞选众议员的宣传

中，格莱克宣称从1970年起他就一直反战，但这纯属谎言。

1970年，格莱克·斯蒂尔森开了自己的保险和不动产公司，获得了巨大的成功。1973年，他和其他三个商人合资在州首府市郊建了一座购物中心。那年阿拉伯实行石油禁运，那年格莱克开始驾驶一辆林肯汽车。那年他也竞选里杰威市市长。

市长任期两年，两年前的1971年，新英格兰的共和党和民主党都邀请他加入。他微笑着婉言谢绝了。1973年，他作为独立候选人竞选，对手是一个很受欢迎的共和党候选人和一个民主党傀儡。他第一次戴上建筑工人的安全帽。他的竞选口号是：“让我们建设一个更好的里杰威！”他大获全胜。。一年以后，在缅因州的姐妹州新罕布什尔州，选民们不理民主党的乔治·米切尔和共和党的詹姆斯·欧文，选了一位保险公司职员詹姆斯·朗格雷做他们的州长。

葛列高利·阿玛斯·斯蒂尔森从中吸取了经验。四在报刊复印件的四周，是约翰尼的注解和他经常问自己的问题。他对自己的推理过程太熟悉了，当钱瑟勒和布林克雷在继续统计选举结果时，他可以逐字说出这些推理过程。

首先，格莱克·斯蒂尔森应该不能当选的。他的竞选承诺简直是笑话。他的背景不对，他的教育不符。他只读到中学，1965年之前，他差不多是个流浪汉。在一个选民认为应该由律师制定法律的国家，斯蒂尔森很不符合这一要求。他没有结过婚。他的个人历史非常古怪。

其次，报刊令人困惑地没有攻击他。在大选之年，报刊记者无孔不入，韦布尔·米尔斯承认有一个情妇，威纳·黑斯被赶出议会，那些很有权势的议员也会遭到报刊的攻击，按理说记者们应该对斯蒂尔森大加攻击。他古怪的个性只引起报刊的敬仰，他似乎没使任何人一也许除了纳翰·史密斯——感到不安。他的保镖们几年前还是一些流氓。在斯蒂尔森的集会上总有人受伤，但没有一个记者对此做出深入的研究报道。在州府的一次集会中，了个八岁的女孩折断了胳膊，扭伤了脖子；她母亲发誓说是“摩托车迷”中的一个人把她从讲台上推下去的，当时小女孩爬上讲台想要那位伟人在自传上签名。但报纸上只有很简短的报道——“在斯蒂尔森集会上女孩受伤”，这事很快就被忘掉了。

斯蒂尔森公开了他的经济情况，约翰尼认为那不是真实情况。1975年，斯蒂尔森的收入是三万六千元，付了一万一千元的联邦税，根本不用交州个人所得税，新罕布什尔州没有这种税。他声称他的收入全部来自他的保险和不动产公司，再加上市长微薄的工资。没有提到首

府市郊的购物中心。也没有解释斯蒂尔森怎么能住在一栋价值八万六千元的房子里，他完全拥有那栋房子，当美国总统正为玩高尔夫球的费用而受到指责时，斯蒂尔森古怪的个人收入报告却没引起人们的怀疑。

还有他当市长时的政绩。他当市长时干得很不错；很精明，对人情世故了如指掌。1975年他任期满时，市财政十年来第一次有了盈余，纳税人感到很高兴。他的停车场计划和改造嘻皮士计划都大获成功。里杰威是整个地区最早成立两百周年委员会的市之一，一个做文件柜的公司在里杰威成立；在经济不景气的时期，当地的失业率只有百分之三点二。所有这一切都让人佩服。

在斯蒂尔森当市长时，还做了一些别的事，这些事让约翰尼感到害怕。

镇图书馆的经费从一万一千五百元削减到八千元。与此同时，市警察局的经费提高了百分之四十，买了三辆新的巡逻车。增加了两名新警察，在斯蒂尔森的提议下，镇议会通过了一项决议：警察购买随身携带的武器可以报销一半钱。于是，这个平静的新英格兰镇的几个警察去买了0.357D径的麦格纳姆手枪，这手枪因卑鄙的哈里·卡拉汉而出名。在斯蒂尔森任期内，青少年活动中心被关闭了，还通过了一个决议：十六岁以下的人，十点后不许上街。这应该是自愿的，但警察却强迫人们遵守。另外，社会福利削减了百分之三十五。”是的，格莱克·斯蒂尔森的许多事情让约翰尼感到害怕。

专制的父亲和溺爱的母亲。像摇滚音乐会一样的政治集会。他对待人群的态度，他的保镖一自从辛克莱·刘易斯以来；人们就一直在说美国会变成一个法西斯国家，但这种事并没有发生时。在跟易斯安娜州出了胡埃朗，但胡埃朗——被刺。杀了。

约翰尼闭上眼睛，看到潘高竖起手指。砰，砰，砰。老虎，老虎，在黑暗的森林中闪亮。多么可怕的手或眼睛——但你没有播下毁灭的种子，除非你与弗兰克·杜德。奥斯瓦尔德们。西尔汉们和布莱默们为伍，他们是一群疯子。不停地在你偏执狂似的笔记本中加入最新的内容，在半夜三更翻看它们，当事情到了紧要关头时，寄出优惠券去邮购枪支。约翰·史密斯，见见斯屈奇·弗洛梅。很高兴见到你，约翰尼，你笔记本中的东西很有意思。我要你见见我的精神导师，约翰尼，见见查理。查理，这是约翰尼。当你干掉斯蒂尔森后，我们将一起去干掉其它的狗东西，这样我们就拯救了杉树。

他的头在旋转。头疼又开始了。一想起格莱克·斯蒂尔森，他就会头

疼。该睡觉了，上帝保佑别做梦。

但是，问题仍未解决。

~

他把问题写在一本笔记本上，不停地看它。他写下问题，然后画了三个圆圈，把它圈在里面，问题是：如果你能坐着时间机器回到1932年，你会杀掉希特勒吗？——约翰尼看看他的手表。一点十五分。现在是十一月三日，两百周年选举已经成为历史的一部分了。俄亥俄州还没最后出结果，但卡特现在领先。不用争了，孩子。选举结束了，福特可以解甲归田了，至少在1980年之前。

约翰尼走到窗前，向外望去。大屋是黑漆漆的，但车库那边潘高的住处还亮着灯。潘高很快就要成为美国公民了，他仍在看美国四年一次的仪式：老的游手好闲者从那里出去，新的游手好闲者从这里进来。也许戈登·斯特拉强回答水门调查委员会的话是对的。

约翰尼上了床，过了很长时间才入睡。

又梦见笑面虎。

1977年1月2日下午，赫伯·史密斯和查尔妮·麦肯西举行了结婚仪式，婚礼在教堂举行。新娘的父亲，一位几乎双目失明的八十岁的老先生，把新娘的手放到新郎手中。约翰尼站在他父亲身边；及时掏出了结婚戒指。这是一个非常可爱的场景。

莎拉·赫兹列特跟她丈夫和儿子一起参加了婚礼，她儿子现在已经不是婴儿了。莎拉怀孕了，容光焕发；显得非常幸福和满足。看着她，一阵痛苦和妒嫉突然涌上约翰尼的心头，就像突然受到催泪瓦斯的攻击一样，片刻之后，这种感觉消失了。在婚礼后的酒会上，约翰尼走过去跟他们交谈。

这是他第一次见到莎拉的丈夫。他是个高大英俊的男人，留着小胡子和一头早熟的白发。他竞选缅因州议员成功了，他滔滔不绝地谈着选举的意义，以及跟一个无党派州长一起工作的困难，与此同时，丹尼扯着他的裤子，还要喝饮料，爸爸，再给我一点饮料，再给我一点饮料！

莎拉很少说话，但约翰尼能感到她明亮的眼睛落在他身上——一种很不自在的感觉，但并非不愉快。也许有点儿悲哀。

酒会上酒水充足，约翰尼多喝了两杯。这也许是因为重见莎拉的震动，他这次和她家人一起；也许是因为查尔妮容光焕发的脸让他意识到维拉·史密斯真的离去了，永远离去了。在赫兹列特一家离开后十五分钟，他来到新娘的父亲赫克托·马克斯通身边，这时他已经有点儿醉了。

老人坐在角落里，挨着残存的结婚蛋糕，他因关节炎而粗糙的手握着拐杖。他戴着墨镜，一个眼镜架上贴着黑胶布。他身边有两个空啤酒瓶，还有一个半空着。他仔细打量着约翰尼。

“你是赫伯的儿子，对吗？”

“是的，先生。”

赫克托·马克斯通更仔细地打量了他一会儿，然后说：“孩子，你气色不好。”

“我想大概是熬夜熬得太多了。”

“看上去你需要吃点儿补品，补补身体。”

“你参加过第一次世界大战，是吗？约翰尼问，老人的蓝色军礼服上挂满了奖章。

“是的，”马克斯通说，兴奋起来，“1917年和1918年，在美国远征军中服役。我们在战壕中，病了，风一吹就拉肚子。贝拉森林，我的孩子。贝拉森林。现在它只是历史书上的一个名字。但我在那里。我看到人们死在那里。风吹就拉肚子，整条战壕里的人都因此死了。”“查尔妮说你的儿子……她的哥哥。…”

“巴迪。对。他本来会成为你舅舅的，孩子。我们爱我们的儿子吗”我想是爱的，他叫乔，可是从他出生以来，每个人都叫他巴迪。电报到的那天，查尔妮的母亲就不行了。”

“在战争中死的，是吗？”“是的，”老人慢慢地说，“1944年，在圣罗。离贝拉森林不远。他们一枪结束了巴迪的生命。那些纳粹。”

“我在写一篇文章，”约翰尼说，感到很得意，终于把谈话引到真正的话题上了，“我希望把它卖给《大西洋》或《哈泼》”你是一个作家？”墨镜对着约翰尼，表现出新的兴趣。

“嗯：我在试图成为一个作家。”约翰尼说。他已经开始后悔自己的油

腔滑调。是的，我是一个作家。我深更半夜在笔记本上写作，“不管怎么说，文章是谈希特勒的。”

“希特勒？谈希特勒的什么？”

“嗯……假设……假设你跳进时间机器中，回到1932年的德国。假设你遇见希特勒。你会杀了他还是让他活着？”

老人的墨镜慢慢抬起来对着约翰尼的脸。现在，约翰尼不觉得醉或聪明了。一切似乎都决定于老人要说的话。

“这是开玩笑吗，孩子？”

“不，不是开玩笑。”

赫克托·马克斯通的一只手从拐杖上挪开，伸进他的套装裤口袋里，在那里摸索，时间长得似乎像是永远。最后它终于出来了。手里握着一把骨头把手的折叠小刀，经过这么多年，刀把已经像象牙一样光滑圆润。另一只手过来，以令人难以置信的敏捷打开刀刃。刀刃在教堂大厅的灯光下闪着寒光：‘这把刀在1917年曾随着一个男孩去法国，那男孩要阻止德国鬼子杀戮婴儿和强奸修女，要向法国显示美国人的勇气，男孩们遭到机枪的扫射，男孩们得了痢疾和致命的流感，男孩们吸进芥子毒气，男孩们从贝拉森林走出时就像吓人的稻草人。但这一切都是白费力气，不得不又再做一次。

音乐传来，人们在说笑，人们在跳舞，灯光闪烁。约翰尼凝视着赤裸裸的刀刃，灯光照在上面，一闪一闪的，让他着迷。“看到这个了吗？”马克斯通轻声问。

“看到了。”约翰尼吸了口气。

“我会把这刀扎进他阴暗、残暴的心中，”马克斯通说，“我会尽力向里扎……然后我会转动这刀。”他慢慢转动手里的刀，先顺时针转，然后又逆时针转。他微微一笑，露出光滑的牙龈和一颗翘起的黄牙。

“但是，”他说，“首先我要在刀刃上抹上毒药。”

“杀死希特勒？”罗戈尔·柴沃斯说，呼出的气全是白色的。他们俩穿着雪靴在屋后的林中漫步。林中非常静谧。现在是三月初，但今天这里就像一月一样安静。

“对。”

“有趣的问题，”罗戈尔说，“没有意义，但很有趣。不。我不会。相反，我会加入纳粹党，试图从内部改变它。如果预先知道会发生什么的话，可以把他清洗掉或让他臭名昭著。”

约翰尼想起截短的撞球杆，想起索尼·艾里曼的蓝眼睛。

“也可能你自己被杀掉。”他说，“1933年，那些家伙不只是唱唱啤酒厅里的歌。”

“是的，的确如此。”他冲着约翰尼扬起眉毛，“你会做什么呢？”

“我真的不知道。”约翰尼说。

罗戈尔换了个话题：“你爸爸和他妻子蜜月过得怎么样？”

约翰尼笑了。他们去了迈阿密海滩，刚好碰上旅馆工作人员罢工。“查尔妮说她觉得就像在家一样，自己铺床。我爸爸说他自己像个怪物，在三月进行日光浴。但我以为他们过得不错”

“他们卖掉房子了吗？”

“卖掉了，刚好都在同一天卖掉的。差不多是按他们要的价卖掉的。现在，如果没有该死的医疗费压在我身上，一切都很顺利了。”

“约翰尼……”

“嗯？”

“没什么。我们回去吧。我有几瓶好酒，如果你想喝的话，我们一起喝吧。”

“我想喝。”约翰尼说。

他们现在在读《无名的裘德》5432154321，约翰尼吃惊地发现恰克很快地喜欢上这本书（前四十页读得很困难）。恰克承认晚上自己会接着往下读，读完这本书后，他想读读哈代的其它作品。他生平第一次从阅读中得到了快乐。就像一个初次尝到性快乐的男孩一样，他沉迷于其中。

现在书打开放在他的膝盖上，但面朝下。他们还是在游泳池边，但池里没有水，恰克和约翰尼都穿着夹克。头顶上，白云飘过天空，要下雨的样子。空气神秘而清新，春天快到了。这是四月十六日。

“这是那种考我的问题吗？”恰克问。

“不是”

“好吧，他们会抓住我吗？”

“你说什么？”这个问题其他人都没问过。

“如果我杀了他。他们会抓住我吗？会把我吊在一根电线杆上吗？像吊一只鸡一样把我吊在那儿？”

“我不知道，”约翰尼慢慢他说。“是的，我想他们会抓住你“我没法钻进时间机器回到一个变得更好的世界？回到可爱的1977年？”

“不。我想不行。”

“噢，没关系。不管怎么样，我还是会杀掉他的。”

“真的？”

“真的。”恰克微微一笑。“我会装上一颗那种空牙，里面装满剧毒的毒药，或在我衬衣领子放一把剃刀片，或类似的东西。那样的话，如果他们抓住我，就不能侮辱我了。但我会做的。如果我不做，我怕我到死都不会忘记他最后杀死的那几百万人，一辈子不得安宁。”

“一辈子。”约翰尼有气无力地说。

“你没事儿吧，约翰尼？”

约翰尼努力笑笑：“没事儿。我猜我的心脏停了一下。”

在阴沉的天空下，恰克继续读着《无名的裘德5432154321。四

五月

又可以闻到断草的气味了，还有金银花和玫瑰的香味了。在新英格兰，真正的春天只有宝贵的一星期，电台又开始播放。‘海滩男孩’乐队的老歌，路上传来丰田车的嗡嗡声，然后夏夫热烘烘地扑面而来。

在那个宝贵的一星期的最后一个晚上，约翰尼坐在客房，望着外面的黑夜。春天的黑夜柔和而神秘。恰克和他现在的女朋友去参加中学舞会了，她比以前的几个都更聪明。她读书，恰克悄悄地告诉约翰尼，就像个大人一样。

。潘高走了。三月末，他得到了美国公民证书，四月，他申请北卡罗莱纳州一个旅游宾馆的卫生负责人之职，三个星期前，他去那里面谈，当场就被聘用了。离开前，他来看约翰尼。

“你在为并不存在的老虎焦虑，”他说。“老虎有斑纹，这斑纹跟周围环境融为一体，人们就看不见它了。这使得焦虑的人疑神疑鬼，到处都看到老虎。”

“有一个老虎。”约翰尼回答说。

“是的，”潘高同意说。“在某个地方。同时，你越来越瘦。”

约翰尼站起来，走到冰箱边，给自己倒了一杯百事可乐。他拿着可乐走到外面的小阳台。他坐下，一边喝可乐，一边想：时间无法逆转，这是多么幸运的事。月亮出来了，就像松树林上的一只橙色眼睛，在游泳池中投下一条长长的血色小径。青蛙开始叫起来。过了一会儿，约翰尼走进屋，往百事可乐杯里放了一大片安眠药。他走到外面，又坐下，一边喝可乐一边看着月亮在天空中越升越高，慢慢地从橙色变成神秘。宁静的银白色。1977年6月23日，恰克中学毕业。约翰尼穿上他最好的套装，和罗戈尔，雪莱·柴沃斯一起坐在闷热的大礼堂，看着恰克以第四十三名毕业。雪莱哭了。

后来，在柴沃斯家举行了一次草地聚会。天气闷热。西边天空形成了圆形的雷雨云块，它们慢慢在地平线上前后移动，但似乎没有过来。恰克喝了三杯伏特加酒和桔子汁的混合饮料，脸红红的，他和他的女朋友帕蒂·斯特拉来到约翰尼身边给他看他父母送他的毕业礼物——一只崭新的普尔萨牌手表。

“我告诉他们我要那种机械表，但他们只肯买这表。”恰克说，约翰尼笑起来。他们谈了一会儿，然后恰克突然说，“我要感谢你，约翰尼。如果没有你，我今天根本不可能毕业。”“不，不是这样了，”约翰尼说。他有点儿紧张地看到恰克快哭了，“学校上课才是最重要的。”

“我也一直这么跟他说。”恰克的女朋友说。她戴着一副眼镜，她会出落成一个冷静优雅的美人。

“也许，”恰克说，“也许是这样的。但我想我知道这应该归功于谁。大感谢你了。”他搂住约翰尼，使劲拥抱他。

它突然来了——一个闪电的形象，约翰尼挺直身体，手按着头，好像恰克不是拥抱他，而是打了他一下。这形象沉入他的脑中，就像一幅

电镀的画。

“不，”他说，“决不。你们俩避开那里。”

恰克不安地退了一步。他感觉到了某种东西，某种冰冷、黑暗和不可理解的东西。突然他不想碰约翰尼，在那一瞬，他永远不想再碰约翰尼了。这就像躺在自己的棺材里，看着棺材盖被钉死一样。

“约翰尼，”他说，然后又结巴了，“怎么……怎么……”

罗戈尔正拿着饮料走过来，现在他停住脚，感到困惑不解。约翰尼正从恰克的肩膀上望着远处的雷雨云。他的眼睛茫然。膝陇。

他说：“你们要避开那个地方。那里没有避雷针。”

“约……”恰克看看他父亲，吓坏了，“好像他什么病……发作了。”

“闪电，”约翰尼大声宣告说。人们转过头看着他。他伸出双手，“突然而猛烈的火灾。墙上的绝缘体。门……关着。烧着的人们闻上去像热烘烘的猪肉。”

“他在说什么？”恰克的女朋友喊道，谈话逐渐停了下来。现在每个人都在看着约翰尼，他们同时保持手里的食物盘和酒杯别打翻。

罗戈尔走过来。“约翰！约翰尼！出什么事了？醒过来！”他在约翰尼茫然的眼睛前打了个响指。雷声在西边轰轰作响。出什么事了？”

约翰尼的声音清晰而响亮，在场的五十多个人都可以听到，这些人是商人和他们的妻子，教授和他们的妻子，杜尔海姆的中上层阶级。“今晚让你儿子呆在家里，否则他会和其他人一起烧死的。会有一场大火，一场可怕的大火。让他远离凯西。它会遭到雷击，烧成平地。救火车都来不及赶到。绝缘体会燃烧。在出口处会有六。七具烧焦的尸体，无法辨认，除非通过他们的牙齿。这……这……”

这时，帕蒂尖叫起来，她伸手去捂自己的嘴巴，她的塑料杯掉到草地上，小冰块滚出来落到草上；像巨大的钻石一样闪闪发光。她站着摇晃了一下，然后晕倒了。她母亲跑过来，冲着约翰尼喊道：“你出什么毛病了？你到底出什么毛病了？”

恰克凝视着约翰尼，他的脸像纸一样白。

约翰尼的眼睛清澈起来。他看看四周盯着他的人们。“对不起。”他喃

喊道。

帕蒂的母亲跪在地上，抱着她女儿的头，轻轻地拍她的面颊。姑娘动了动，呻吟起来。

“约翰尼？”恰克低声说，接着不等回答，就走向他的女朋友。

柴沃斯家的草坪上非常安静。每个人都在看着他，他们看着他是因为它又发生了。他们看他的样子与护士们和记者们一样。他们是电话线上的一串乌鸦。他们端着饮料和土豆沙拉盘子，看着他，好像他是个怪物。他们看着他，就好像他突然扯开自己的裤子，露出里面的生殖器一样。

他想要逃跑，想要躲藏，他想要呕吐。

“约翰尼，”罗戈尔说，一只手搂住他。“到屋里来。你需要躺一下……”

、远处雷声隆隆。

“凯西是什么？”约翰尼说，想要挣脱罗戈尔的手臂。“它不是某个人的住房，因为有出口标志。它是什么？它在哪里？”

“你不能让他离开这儿吗？”帕蒂的母亲差不多是在喊了，“他又在让她烦恼了！”

“来吧，约翰尼。”

“但是……”

“来吧”

他顺从地跟着他走向客房。他们的脚步声非常大。那里似乎没有别的声音。他们走到游泳池时，身后响起了窃窃私语声。

“凯西在哪儿？”约翰尼又问。

“你怎么会不知道呢？罗戈尔问道，“你似乎知道一切。你把可怜的帕蒂吓晕了。”

“我看不见它。它在死亡区域。它是什么？”

“我们先上楼吧。”

“我没有生病！”

“那么是太紧张了。”罗戈尔说，他说话声音很柔和，就象在抚慰一个疯子。他的声音让约翰尼感到害怕。头疼起来，他使劲抑制住它。他们上楼向客房走去。

“觉得好点了吗？”罗戈尔问。

“凯西是什么？”

“它是一家牛排餐厅和酒吧。在萨默斯沃斯。在凯西举行毕业聚会是一种传统，天知道为什么。你真的不想吃阿斯匹林？”

“不想吃。别让他去，罗戈尔。它将遭到雷击。它将烧成平地。”

“约翰尼，”罗戈尔·柴沃斯慢慢地。非常友好地说，“你不可能知道这种事的。”

约翰尼喝了一小口冰水，然后放下杯子，他的手有点儿发抖。“你说说你查过我的背景我想……“是的，我查过。但你在得出一个错误的结论。我知道你被认为是一个通灵者或这类人，但我并不想要一个通灵者。我想要一个教师。作为一个教师，你干得非常出色。我个人认为好通灵者和坏通灵者之间没有任何不同，因为我根本不相信这种事。很简单，我不相信。”

“那么我就是个撒谎者了。”

“根本不是，”罗戈尔仍然友好地低声说，“我有一个监工，他一根火柴不点三次，但这并没有使他成为一个不称职的监工。我有一些非常信教的朋友，虽然我自己不去教堂，但他们仍是我的朋友。你相信你能看到未来，这没有影响我雇用你。不……不完全是这样。只要我认为你的这种相信不妨碍你教恰克，我就不会在意。它的确没有妨碍你教恰克。但我不相信今晚凯西会烧成平地，就像我不相信月亮是绿奶酪。”

“我不是一个撒谎者，只是疯了。”约翰尼说。从某种意义上讲，这很有趣。罗戈尔·杜骚特和许多给约翰尼写信的人指责他欺骗，但柴沃斯是第一个指责他发疯的人。

“也不是，”罗戈尔说。“你是一个遭到可怕的意外事故的年轻人，你以一种可能是可怕的代价跟命运搏斗。我不能对此妄加评论，约翰尼，但如果草坪上的任何一个人——包括帕蒂的母亲——想要得出愚蠢的

结论，我会要求他们闭上嘴巴，别对他们不明白的事妄加评论。”

“凯西，”约翰尼突然说，“那么我怎么知道这名字呢？我怎么知道它不是某个人的住宅呢？”

“听恰克说的。这星期他一直在谈聚会。”

“没有对我谈过。”

罗戈尔耸耸肩：“也许他对雪莱或我说时你听到了。你的下意识恰好记住了它，把它存了起来……”

“对，”约翰尼痛苦地说，“任何我们不明的事，任何异常的事，我们都把它归结为下意识，是吗？下意识是二十世纪的上帝。当事情不符合你的观点时，你经常这么做吗，罗戈尔？”

罗戈尔的眼睛闪了一下——也许这是想象。

“你把闪电和即将来临的雷雨联系在了一起，”他说，“你看不出吗？这非常简……”

“听着，”约翰尼说，“我在尽可能简单地告诉你。那地方将遭到雷击，被烧成平地。让恰克呆在家里。”

啊，天哪，头疼又开始了，就像个老虎一样逼近。他把手放在额头，使劲揉着。

“约翰尼，你这要求太过分了。”

“让他呆在家里。”约翰尼重复说。

“这是他的决定，我不能替他做决定。他十八岁，是自由的。”

有人敲门。“约翰尼？”

“请进。”约翰尼说，恰克本人走了进来。他看上去很着急。

“你怎么样？”恰克问。

“我很好，”约翰尼说，“我不过是头疼。恰克……今晚请别去那地方。我在作为一个朋友请求你。不管你是否像你爸爸一样想。求求你。”

“没问题，”恰克兴高采烈他说，哆地一声坐在沙发上。他用脚勾过一

个矮脚凳。“你用铁链也没法把帕蒂拉到离那儿一里之内的地方：你把她吓坏了。”

“我很抱歉，”约翰尼说，轻吐了口气，感到一阵恶心和寒意。“我很抱歉，但我很高兴。”

“你有某种突然的感觉，是吗？”恰克看看约翰尼，接着又看看他父亲，然后又慢慢回到约翰尼身上。“我感到了，很不好。”

“有时人们有某种感觉。我想那种感觉很不愉快。”

“嗯，我不想让那种事再发生了，”恰克说，“但是喂……那地方不会真的烧成平地吧？”

“会的，”约翰尼说，“你要避开那里。”

“但是……”他看看他父亲，很烦恼。“高年级预订了那整个鬼地方。学校鼓励这么做。这样比二、三十个不同的聚会更安全。那里……”恰克沉默了片刻，然后看上去惊恐起来。“那里会有二百多对人，”他说，“爸爸……”“我认为他根本不相信这事。”约翰尼说。

罗戈尔站起来，微微一笑。“好吧，让我们开车去萨默斯沃斯，和那地方的经理谈谈，”他说。“反正这是一个乏味的草坪聚会。如果你们俩回来时还是这么想，我们今晚可以让大家都到这儿来。”

他瞥了约翰尼一眼。

…准一的条件就是你不能喝酒，必须帮忙。”

“我会很乐意的，”约翰尼说。“但为什么呢，如果你不相信的话？”

“为了让你平静下来，”罗戈尔说，“也为了恰克。那样的话，如果今晚平安无事，我可以说我早就告诉你们了，然后笑个半死”

“好吧，不管怎么样，谢谢。”当他放下心后，抖得更厉害了，但他的头疼好多了。

“有一件事要告诉你们，”罗戈尔说，“我认为店主决不会因为你未经证实的话而取消聚会，约翰尼。这可能是他每年最大的一次生意。”

恰克说：“我们能想个办法……”、“什么办法？”

“我们可以告诉他一个故事……讲个什么故事……”

“你是说撒谎？不，我不会那么干的，别要求我那么干，恰克。

恰克点点头，“好吧。”

“我们快走吧，”罗戈尔催促说，“现在五点十五分了。我于奔驰去萨默斯沃斯。”

他们三人五点四十分进来时，店主兼经理布鲁斯·卡立克正在酒吧。门外挂着一块牌子，“今晚私人聚会，晚上七点关门，再见。”约翰尼看到后心一沉。

卡立克并不很忙。有几个工人在边喝啤酒边看电视，有三对在喝鸡尾酒。他听着约翰尼的叙述，显得越来越不相信。当约翰尼讲完后，卡立克说：“你说你叫史密斯？”

“对。”

“史密斯先生，请跟我到窗户这边来。”

他领着约翰尼来到走廊窗户边，这窗户挨着衣帽间的门。

“向外面看，史密斯先生，然后告诉我你看到什么了。”

约翰尼向外看去，知道他会看到什么。9号公路向西延伸，路上的小雨点都干了。上面，天空非常晴朗。雷雨云过去了。

“不多。至少现在不多。但是……”

“没什么但是，”布鲁斯·卡立克说，“你知道我怎么想吗？你想听真话吗？我认为你是个疯子。为什么你挑选我来进行欺骗，我不知道，也不想知道。但如果你有时间，宝贝，我要告诉你一些事实。为了这次聚会，高年级学生付了我六百五十元。他们雇了一个很棒的摇滚乐队，是从缅因州来的。食物已经在冰箱里了，都准备好了，随时可以放进微波炉中。沙拉正冰镇着。饮料很多，这些孩子大部分都已过十八岁，想喝什么就可以喝什么……今晚他们会喝的，谁也不会责备他们，中学毕业只有一次。今晚在酒吧，我可以毫不费力地赚两千元。我临时又雇了两个调酒师。我有六个女招待和一个领班。如果我现在取消这次聚会。我损失了一个晚上，还要退回已经收到的六百五十元餐费。我连平时的顾客都没有了，因为那块牌子这一星期都放在那里。你明白吗？”

“这地方有避雷针吗？”约翰尼问。

卡立克举起双手。“我在告诉这家伙一些基本事实，他却想要讨论避雷针！是的，我有避雷针！大约五年前，一个家伙到这儿来，那时我还没有避雷针。他花言巧语讲了一通改善我保险率的话。所以我买了该死的避雷针！你满足了吗？天哪！”他看着罗戈尔和恰克，“你们俩在于什么？为什么你们让这狗东西四处乱跑？出去；你们为什么不出去？我要做生意。”

“约翰……”恰克开口道。

“别介意，”罗戈尔说，“我们走吧。谢谢你给我们时间，卡立克先生，并感谢你倾听我们说话。”

“没什么可谢的，”卡立克说，“一群疯子！”他大步走向酒吧。

他们三人走出去。恰克怀疑地看看晴朗的天空。约翰尼向汽车走去，低头看着他的脚，感到自己很愚蠢和气馁。他头很痛，太阳穴咚咚跳着。罗戈尔两手插在屁股口袋，站着抬头看长而低矮的屋顶。

“你在看什么，爸爸？”恰克问。

“那上面没有避雷针，”罗戈尔若有所思地说，“根本没有避雷针。”

他们坐在大屋的客厅里，恰克挨着电话，他怀疑地看着他父亲。“这么晚了，他们大多数人肯定不愿改变自己的计划。”他说。

“他们本来就准备出去的，”罗戈尔说，“他们很容易就可以到这儿来。”

恰克耸耸肩，开始拨电话。

最后，本来计划那晚去凯西的人有一半来这里了，约翰尼不知道他们为什么来。有的人来也许就因为这里的聚会听起来更有趣，因为饮料是免费的。但是消息传得很快，许多孩子的家长那天下午参加了草坪聚会——结果，约翰尼那天晚上觉得自己像个玻璃柜中的展品。罗戈尔坐在角落的一张凳子上，喝着伏特加马提尼酒，他极力装出一副不动声色的样子。

八点十五分左右，他走到约翰尼身边，弯下腰，在艾尔顿·约翰震耳欲聋的歌声中喊道：“你想不想上楼打牌？”

约翰尼感激地点点头。

雪莱正在厨房写信。他们进来时，她抬起头，微微一笑：“我以为你们两个受虐狂要在下面呆一个晚上呢。根本不必要这样。”

“我对这一切感到很抱歉，”约翰尼说，“我知道这一定显得不可思议。”“的确很不可思议，”雪莱说，“没有必要掩饰这一点。但让他们在这儿玩很好，我不介意。”

外面雷声隆隆。约翰尼向四周看看。雪莱看到后微微一笑。罗戈尔离开去餐厅柜子里找纸牌了。

“你知道，刚刚下完，”她说，“打了几声雷，下了几滴雨。”

“是的。”约翰尼说。

她在信上签了名，把它折起来，装进信封，写上地址，贴上邮票。“你真的经历过某些事，是吗，约翰尼？”

“是的。”

“一种短暂的昏晕，”她说，“可能由于营养不良引起的。你太瘦了，约翰尼。那可能是一种幻觉，对吗？”

“不，我不这么想。”

外面，雷声又响起来，但仍很远。

“我很高兴他留在家里。我不相信占星术，看手相和特异功能，但是……我还是很高兴他留在家里。他是我们惟的孩子……我想你会认为他现在已经是个大孩子了，但他穿着短裤在镇公园骑旋转木马的情景还历历在目。太清晰了。能够跟他共度他少年时代的……最后一个仪式，这非常让人高兴。”

“你这么想太好了。”约翰尼说。突然他惊恐地发现自己快要哭了。在过去的六或八个月内，他的情绪控制能力似乎很差。

“你对恰克很好。我并不是只指你教他阅读。在很多方面。”

“我喜欢恰克。”

“对，”她平静地说，“我知道。”

罗戈尔回来了，手里拿着纸牌和一个半导体收音机，收音机正在放古典音乐。

“对艾尔顿·约翰，艾诺史密斯。福加特等的一个解毒剂，”他说，“每局一块钱怎么样，约翰尼？”

“很好。”

罗戈尔搓着手坐下。“噢，你会输得精光的。”他说。

他们玩着纸牌，时间慢慢过去了。每打完一局，他们中的一个就要下楼看看，确保没有人在撞球桌上跳舞或溜到外面去幽会。“在这个聚会上，我决不让谁怀孕。”罗戈尔说。

雪莱去客厅读书了。每隔一小时，收音机的音乐就会停下来，播报一次新闻，每逢这时，约翰尼的注意力会分散一会儿。但没有关于萨默斯沃斯的凯西的新闻——八点、九点、十点，都没有。

十点新闻后，罗戈尔说：“准备好放弃你的预言了吗，约翰尼？”

“不。”

天气预报说有雷阵雨，半夜以后天晴。

楼下传来阳光乐队低沉的声音。

“聚会越来越闹了。”约翰尼评论说。

“该死的，”罗戈尔说，咧嘴一笑，“他们越喝越醉了。斯巴德·帕默喝醉了躺在角落里，有人灌他。噢，他们到早晨都会醉的。我记得在我中学毕业聚会上……”

“现在播报一条最新消息，”收音机说。

约翰尼正在洗牌，一下子把牌掉得满地都是。

“放松，也许只不过是有关佛罗里达州的一次绑架事件。”

“我不这么想。”约翰尼说。

播音员说：“就在现在，在新罕布什尔州的萨默斯沃斯镇，发生了一场新罕布什尔州有史以来最可怕的火灾，夺去了七十五条年轻的生命。火灾发生在一个叫凯西的餐厅兼酒吧中。一个毕业聚会正在举行

时，突然发生了火灾。萨默斯沃斯镇的消防队队长米尔顿：豪维告诉记者，他们认为不是有人故意放火，他们相信火灾肯定是由闪电引起的。”

罗戈尔·柴沃斯的脸一下子变得血色全无。他笔直地坐在厨房椅子上，眼睛死盯着约翰尼头上方的某一点。他双手无力地放在桌子上。从他们下面传来模模糊糊的谈话声和声音，中间还夹杂着布鲁斯·斯普林斯汀的歌声。

雪莱走进屋子。她看看她丈夫：又看看约翰尼，然后又看看她丈夫，“怎么了？出什么事了？”

“别说话。”罗戈尔说。

“...仍在燃烧，豪维说死者的最终人数只有到凌晨才能知道。据说有三十多个人被送到附近的医院治疗烧伤，其中大部分是中学毕业生。有四十多个中学毕业生从酒吧后面洗手间的窗户逃了出来，但其他人挤成一团.....”

“是凯西吗？”雪莱·柴沃斯尖叫道，“是那个地方吗？”

“是的，就是它。”罗戈尔说。他出奇地镇静。

楼下是片刻的沉寂，随是咚咚的跑上楼的声音。厨房门猛地打开，恰克进来了，看着他母亲。

“妈妈？怎么了？出什么事了？”

“看来你救了我们儿子的性命。”罗戈尔用那出奇镇静的声音说。约翰尼从没见过这么煞白的脸。罗戈尔幽灵似地像个蜡人。

...它烧了？”恰克的声音是不敢相信。在他身后，其他人也在拥上楼梯，惊恐地窃窃私语。“你是说它烧成平地了？”

没有回答。突然，他身后的帕蒂歇斯底里地喊道，“这是他的错，那个家伙！他让火灾发生的！他用他的意念让它着火了，就像《嘉丽》那本书里写的一样！你这凶手！杀人犯！你.....”

罗戈尔转向她：“住口！”他大吼一声。

帕蒂呜呜大哭起来。

“烧了？”恰克重复道。他似乎在询问他自己，询问这个词是否确切。

“罗戈尔？雪莱低声说，“罗？宝贝？”

楼梯上的低语声更响了，楼下也传来沙沙的低语声。音响关了。可以听清低语声了。

麦克在那儿吗？沙南去了，是吗？真的吗？是的，我正准备去时恰克打来电话。当那家伙发疯时我母亲在场，她说她身上直起鸡皮疙瘩，她要我来这儿。卡西在那儿吗？雷在那儿吗？毛林。昂特罗在那儿吗？噢，天哪，她在？在……罗戈尔慢慢站起来，环顾四周。“我建议，”他说，“我们找出这里最清醒的人来开车，大家都去医院。他们需要献血者。”

约翰尼像石头一样坐着。他不由自主地怀疑自己是否能再走动了。外面，雷声隆隆，随后他听到他垂死的母亲的声音： 尽你的职责，约翰尼。

8月12日．1977亲爱的约翰尼：找到你并不难—我有时想，如果你有足够的钱。这个国家你能找到任何人，我刚好有钱，也许我这么，说会引起你的憎恨，但恰克，雪莱和我太感谢你了．不能不告诉你实话。金钱可以买很多东西，但它不能买通闪电，他们在餐馆的男厕所又发现了12个男孩，他们试图打开钉死的窗户。火没有烧到那里，但烟到了．他们+二个人都窒息而死。我忘不掉那个场景，因为恰克。本来很可能是那些男孩中的一个。所以我让人：‘跟踪’你，就像你在信中说的那样。出于同样的理由，我不能像你要求的那样不打扰你。至少在你接受随信寄上的支票之前不会放过你。

你会注意到这张支票的面额比你一个月前收到的那张小得多。我跟东缅因医疗中心财会处联系，用那张支票的大部分钱付了你未付的罩疗费。你已经还清债务了，约翰尼。我能做到的事，我很高兴地去做了。

你抗议说你不能拿钱。我说你能，而且会的。你会的，约翰尼。我追踪你到劳德达尔，如果你离开那里。

我会追踪到你的下一个地点，即使你逃到尼泊尔。如果你愿意的话，就称我为讨厌鬼吧；我把自己看作，‘上帝的猎犬。’我并不想追赶你，约翰尼。我记得那天你告诉我别让我儿子去送死。我差一点儿让他去了。其他人又怎么样呢？人十一人死了，三十多人受重伤。我记得恰克说过我们可以编个故事，我当时很愚蠢，自以为是他说，“我

不会那么干的。别要求我那么干”。我本来可以做点事儿的。现在我为此而感多。内疚。我本来可以付给那个屠夫卡立克三千元，让他那晚上停止营业的。平均起来，每个生命才三十七元。所以相信我的话，我并不想追赶你；我忙于追赶我自己，没有时间干别的。我想未来几年我都会这么干的。我为自己的自以为是而付出代价。请别以为付清医疗费和寄去这张支票能使我问心无愧。金钱不能买通闪电，它也不能结束恶梦。钱是为恰克付的，虽然他根本不知道这事。

收下支票，我就再不会打扰你了。这是交换条件。如果你愿意的话，把它寄给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或给弃犬之家，或用在赛马上。我不管。只要你收下。

我很遗憾你这么匆忙地离开，但我能理解。我们都希望很快见到你。恰克九月四日去斯多文森预备学校。

约翰尼，请你收下支票。

谨致问候

罗戈尔·柴沃斯

9月1日，1977亲爱的约翰尼：你相信我不会再努力了？求求你，收下支票。

谨致问候

罗戈尔

9月100，1977亲爱的约翰尼：查理和我都很高兴地知道你在哪里，你的信轻松自然，我们都松了口气。但有一件事很让我担心，孩子。我给山姆·魏泽克打了个电话，把你信中不断头疼那部分读给他听。他劝你马上去看医生，约翰尼。他担心可能是旧伤组织周围形成了一个血块。所以我很担心，山姆也很担心。自从你醒来后，从没有显得真正健康过，约翰尼，六月初我最后一次看见你时，你显得非常疲惫。山姆没有说，但我知道他希望你从菲尼克斯乘飞机回家，让他检查一下。你现在肯定不能以没钱为借口了1罗戈尔。柴沃斯往这里打过两次电话，我告诉他我所知道的。他说这不是为使良心获得安宁而付出的钱。也不是救他儿子命的报酬，我相信他这些话是真的。我相信你母亲会说他是在用他所知道的惟一方法表示忏悔。不管怎么说，你已经收下了支票，你说你收下只是为了“摆脱”他的纠缠，我希望这不是真话。我相信你有足够的勇气，不会因为这种理由而做任何事的。

现在我很难启齿，但还是要说。回家吧，约翰尼。公众的兴趣已经减退，你会说，“噢，瞎扯，在这件事后，公众的兴趣永远不会消退了”。我认为在某种意义上。你是对的，但你也是错的。柴沃斯先生在电话上说，“如果你跟他通话，你将明白，所有的通灵者都是昙花一现的，除了诺斯特拉达姆斯”。我很为你担心，孩子。我担心你为那些死者而责备你自己，而不是为那些被拯救的人而赞美自己，那些那天晚上在柴沃斯家的人，我很担心，也很想念你。“我非常非常想念你”，就像你祖母过去说的那样。所以请尽快回家吧。

【《TXT论坛》 www.txtbbs.com ，欢迎您来TXTBBS推荐好书！】

爸爸

又：我把有关火灾和有关你的剪报寄给你。这是查理收集起来的。你会看到，你的猜测是对的，“参加草坪聚会的每个人都会向报纸泄密”，我想这些剪报可能只会使你更沮丧，如果是这样的话，就把这些剪报扔掉。但查理的意思是，你可以看着它们说，“并不像我想象的那么糟，我可以面对它”。我希望你会这么说、

9月29日。”1977亲爱的约翰尼：我从爸爸那里得到你的地址，美国大沙漠怎么样？看到印第安人了吗（哈哈）？我在斯多文森预备学校这里不是很紧张。我在上十六小时的课程。我最喜欢高等化学，虽然比中学的更难一些。我认为，我们的中学老师，那位无畏的法汉姆，更适合于制造毁灭世界的武器，把这世界炸掉。英语课上，我们前四个星期在读塞林格的三篇小说：《麦田里的守望者》。《弗莱妮和朱伊》以及《木匠们，架起房梁》。我非常喜欢塞林格。我们老师告诉我们说，他还住在新罕布什尔州，但已经停止写作。这使我感到很震惊。为什么有人在他们成名的时候就隐退了呢？噢。这里的橄榄球队水平很差，但我在学习足球。教练说，足球是聪明人玩的橄榄球，橄榄球是傻瓜玩的橄榄球。我还搞不懂他是对的还是妒嫉。

我不知道是否应该把你的地址给参加我们毕业聚会的一些人。他们想写信表示感谢。其中就有帕蒂的母亲，你会记得她的，那天下午的草坪集会上，她的“宝贝女儿”昏倒时，她的举止非常粗鲁。现在她明白你是个好人。顺便说一下，我已经跟帕蒂分手了。在我这样“温柔的年龄”（哈哈），我很难保持这种远距离的恋爱关系，帕蒂要去瓦萨尔。正如你预期的那样，我在这里碰到了一个聪明的姑娘。

有空给我写信，伙计。爸爸说你现在整日无所事事，我不懂为什么，因为我觉得你一直很努力。他说得不对，是吗，约翰尼？你并没有无所事事，对吗？请写信告诉我你一切都好，我很为你担心。这种担心

很可笑，是吗？但我真的很担心。

当你回信时，告诉我为什么荷尔顿·考菲尔德总是那么忧郁。

恰克

又：那个聪明姑娘名叫斯蒂芬妮·韦曼，我已经引诱她看《邪恶就是这么来的》。她也很喜欢一个叫拉摩奈斯的朋克摇滚乐队，你应该听听他们，他们太棒了。

10月17日，1977亲爱的约翰尼：你听上去很好。你在菲尼克斯公共建设部门的工作让我笑死了。我作为斯多艾森老虎队的队员，参加了四场比赛，我对你被太阳晒黑一点儿也不感到同情。教练是对的，橄榄球是傻瓜玩的；至少在这里。我们的记录是一比三，在我们赢的那场比赛中，我三次底线得分，疲劳过度，昏了过去。把斯蒂芬妮吓坏了（哈哈）。

你问我家里的人们对格莱克·斯蒂尔森上任以来的工作有什么看法。上个周末我回了家，我将把一切都告诉你。我先问我爸爸，他说，“约翰尼仍然对那家伙感兴趣？我说，“他问你的看法，这正表明他判断力很差。”他于是对我母亲说，“瞧，预备学校把他变成了一个油嘴滑舌的家伙。我就知道会这样的。”

好吧，长话短说，大多数人对斯蒂尔森的能干感到很吃惊。我爸爸这么说：“如果一个议员家乡地区的人们在他上任十个月后必须对他的政绩做个评估的话，斯蒂尔森多半得已他的能源议案和取暖后石油限价议案会得A。他的努力也会得A。”爸爸要我告诉你，他说斯蒂尔森是个傻瓜，这话也许错了。

我在家时其他人的评价：他们喜欢他不穿套装。贾维斯太大使，她认为斯蒂尔森不怕“大利益集团”。亨利·布克说他认为斯蒂尔森“干得好极了”。大多数评论都是这样的。他们把斯蒂尔森做的和卡特没有做的进行比较，大多数人对卡特非常失望，很后悔选了他。那些摩托车骑手仍在四处游荡，索尼·艾里曼那家伙成为斯蒂尔森的助手之一，我问一些人是否为此感到不安，没有一个人太担心的。开摇滚唱片店的那家伙这么说：“如果河姆·黑顿能够老老实实过日子，艾尔里杰·克利佛可以信那稣，为什么摩托车骑手不能参加政府部门呢？原谅宽恕他们吧。”

就这些。我想再多写些，但马上要进行橄榄球训练了。这个周末我们要和巴尔野猫队比赛。我只希望我能安然度过这个赛季。保重，我的

朋友。

【《TXT论坛》 www.txtbbs.com，欢迎您来TXTBBS推荐好书！】

恰克《纽约时报》1978年3月4日。

联邦调查局特工在俄克拉荷马被杀时报专电——爱德华·兰科特，37岁，在联邦调查局干了十年的老特工，昨天晚上在俄克拉荷马的停车场被谋杀。警察说一个炸弹被接在他汽车的点火装置上，当兰科特先生转动钥匙时，炸弹爆炸了。这种黑社会式的谋杀跟两年前调查记者唐·波勒斯的被杀方式相同，但联邦调查局警长威摩·韦伯斯特不愿猜测其中有任何联系。兰科特先生在调查可疑的地产交易及其与当地政治家的联系，对此，韦伯斯特先生不承认也不否认兰科特先生目前的任务似乎笼罩着一层神秘的迷据司法部的一位消息灵通人士说兰科特先生根本不是在调查土地交易，而是在调查有关国家安全的事。

兰科特先生1968年加入联邦调查局，而且……约翰尼柜子抽屉里的笔记本从四本增加到五本，到1978年秋天，又增加到七本。1978年秋天，在两个教皇接连死去的时候，格莱克·斯蒂尔森成为全国新闻人物。

他以绝对优势又被选为众议院议员，并组建了今日美国党。最惊人的是，七位众议员背弃了原来的政党，加入到这个新组建的党中。他们的信念都很一致，对国内事务采取一种民主的态度，对国际事务则是采取一种很保守的政策，约翰尼认为他们的民主是表面上的。在巴拿马条约签订时，他们没有一个站在卡特一边。当揭去他们表面的民主态度后，实际上他们在国内事务中也是非常保守的。今日美国党要求严惩吸毒者，他们要城市自立（“没有必要让辛辛苦苦的奶牛场主拿他的税补贴城市的镇痛剂计划”，格莱克宣称），他们要求严厉打击妓女、皮条客，懒汉和有前科的罪犯，他们要求全国的税务改革，大量削减社会服务。所有这些都是老调子，但格莱克的今日美国党把这些老调子弹得非常动人。

七位众议院议员是在大选之前加入新党的，还有两位参议院议员。六位众议院议员再次当选，还有两位参议员。九个人中，八个是共和党人，他们的转向和再次入选，说明了见风使舵的妙处。

已经有人在说格莱克·斯蒂尔森不可轻视了，他的崛起为期不远了。他没有把世界上的垃圾都送入木星和土星，但他至少成功地赶走了两个恶棍——一个是众议院议员，他在一个停车场工程中以公肥私；另一个是总统的一个助手，他喜欢去同性恋酒吧。他的限制油价议案很有

远见，而他为了让这个议案通过而做的努力又显示出他的精明能干。格莱克1980年竞选总统还太早，1984年就有这种可能，但如果他坚持到1988年，如果他不断扩大自己的努力，又没有什么意外事情发生的话，他几乎一定能当上美国总统。共和党已经四分五裂，假如蒙代尔或杰瑞·布朗，甚至霍华德·贝克接替卡特当总统，那么谁接替他们呢？甚至1992年对他来讲也不太晚。他是个比较年轻的人。是，1992年很合适……在约翰尼的笔记本中有几张政治漫画。在所有漫画上斯蒂尔森都很有感染力地歪着嘴笑，总是戴着他的建筑工人安全帽。奥利芬特画了一幅，上面格莱克正在众议院通道上滚着一桶石油，桶上写着“限价”二字，安全帽歪戴在他头上。在前面。吉米·卡特正搔着头，看上去很困惑，他根本没有看格莱克，这似乎暗示着他将被撞倒。漫画下面的说明写道：“闪开，吉米！”

安全帽。安全帽最让约翰尼感到不安。共和党有象，民主党有驴子。格莱克·斯蒂尔森有他的安全帽。在约翰尼的梦中，格莱克有时似乎戴着一顶摩托车头盔，有时候戴着一顶煤矿工人的安全帽。

有一本笔记本，全是他父亲寄给他的有关凯西大火的剪报。他反复看这些剪报，虽然山姆·罗戈尔甚至他父亲都不可能猜出他这么做的原因。“通灵者预先知道大火。‘我女儿本来也会死的’，满怀感激的母亲泪汪汪地说（这位母亲就是帕蒂的母亲）。”“解决罗克堡凶杀案的通灵者又预言了火灾。”“火灾死难人数达到九十一人”父亲说约翰·史密斯已离开新英格兰，拒绝说出理由。”他的照片。他父亲的照片。很久以前那场车祸的照片，那时莎拉是他的女朋友，现在莎拉是两个孩子的母亲，赫伯在最近的一封信中说莎拉已经有白头发了。他不敢相信自已三十一岁了，但这是真的。

剪报四周全是他写下的笔记，他努力想要理清思路。没有人明白火灾的真正含义，”它暗示了对格莱克·斯蒂尔森该怎么办。

他写道：“我必须对斯蒂尔森采取行动。我必须这么做。我对凯西的预言是对的，那么对他的预言应该也是对的。我对此深信不疑。他将成为总统并发动一场战争——或由于失职而引起一场战争，结果都是一样的。

“问题是：需要采取什么样的措施？

“以凯西为例，就像上帝专门通知我的一样，天哪！这话听起来像我母亲说的，但的确如此，我知道会有一场火灾，有人会死去。这不是就能挽救他们呢？回答是，这不能挽救所有的人，因为人们只相信事实。那些来柴沃斯家的人被挽救了，但要知道，柴沃斯举行聚会不

是因为他相信我的预言。他根本不相信。他举行聚会是因为他认为这能使我平静下来。他.....他在迁就我。他是后来相信的：帕蒂的母亲也是后来才相信的。后来——后来——后来，那时已经太晚了，人已经烧死了。

“那么，问题二，我能改变结果吗？”

“可以。我可以开着一辆车撞进凯西的前门。或者，那天下午我可以自己动手烧了它。

“问题三：这两种行为会对我产生什么后果呢？”

“可能会坐牢。如果我选择用汽车撞，那天晚上雷电又击中了它，那么我还可以争辩.....不，这没用。一般情况下人们也许可以承认某种特异功能，但法律肯定不认这个。我现在认为，如果我能再做一遍的话；我会不顾后果地干的。是不是我并不完全相信自己的预感呢？”

“斯蒂尔森这件事在所有的方面都跟火灾这件事相同，只是我有更多的考虑时间。

“所以，回到正题上来。我不想要格莱克·斯蒂尔森成为美国总统。我怎样才能改变那个结果呢？”

“一、回到新罕布什尔州，加入他的党。想方设法破坏今日美国党，败坏他的名声。他们内部有许多丑闻，也许我能找出一此“二，雇个人挖出他的肮脏行为。罗戈尔剩下的那些钱足够雇一个非常出色的人）另一方面，我觉得兰科特非常出色，而兰科特死了。

“三，伤害他或使他成为跛子。就像阿瑟·布莱默使华莱士。某个人使拉里·弗林特成为跛子一样。

“四，杀死他。暗杀他。

“现在，某些不足之处。第一个选择很难保证一定能成功。我可能最后什么也没得到，却被痛打一頓。更糟的是，艾里曼那家伙可能很熟悉我的长相，因为在特里姆布尔集会上发生过的事。对那些可能威胁你的人建立一个档案，这不是很正常的吗？如果我发现斯蒂尔森雇了个人专门收集那些怪人和疯子的最新消息，然后归入档案，我一点儿也不会惊讶。那些怪人和疯子肯定包括我。

“那么第二个选择怎么样呢？也许所有的丑行都已得到了很好的掩饰。如果斯蒂尔森已经决心再向上爬——他的行为表明了这一点——他

可能已经把自己弄得很清白了。另外，只有报纸想制造丑闻时，那些丑闻才是丑闻，而报纸很喜欢斯蒂尔森。他跟他们关系很好。在小说中，我可以把自己变成一个侦探，发现他的缺点。但可悲的事实是我不知道从何开始。你可以争辩说我的特异功能会对我有帮助。如果我能发现兰科克被杀真相，那就能达到目的。但是，斯蒂尔森有可能把这一切都交给索尼·艾里曼负责。而且，虽然我有怀疑，但却不能确定兰科特被杀时仍在追踪斯蒂尔森。我即使能绞死艾里曼，也可能仍然没有毁掉斯蒂尔森。

“总的来说，第二种选择也不一走能成功。非常冒险，我都不敢经常想这种选择，每次一想起，我的头就非常疼。

“我有时胡思乱想，想要让他吸毒成瘾，或把毒品悄悄放进他喝的东西中，就像小说或电影里描述的那样。但这一切都是虚构的，都是瞎扯。困难大大了，这种‘选择’根本不可行。也许我可以绑架他。那家伙毕竟只不过是一个议员。我不知道从哪里得到海洛因或吗啡，在我工作的部门就有大量的迷幻剂。但他会喜欢上迷幻剂吗？

“开枪打跛他？也许我能，也许我不能。在像特里姆布尔集会那种场合，我想我能做到。假设我做到了。在发生了劳莱尔事件后，乔治·华莱士作为政治家的生命便结束了。另一方面。罗斯福坐着轮椅竞选，甚至把这变成对他有利的事。

“那就只剩下暗杀了。这是不容置疑的选择。如果你死了，就不可能竞选总统了。

“如果我能扣动扳机。

“如果我能，对我会有什么后果呢？

“正如鲍勃·狄兰说的那样：‘宝贝，你一定要问我这问题吗？’还有许多别的札记，但最重要的一条被圈了起来：‘假如谋杀是惟一的选择？假如我能扣动扳机？谋杀仍然是不对的。谋杀是不对的。谋杀是不对的。可能还有别的解决方法。感谢上帝，还有时间。’

但对约翰尼来讲，时间不多了。

1978年12月初，加利福尼亚的议员莱奥·瑞安在美国南部的一个临时机场被枪杀。约翰尼发现他几乎没有时间了。

1978年12月26日下午两点半，巴德·普莱斯考特正在接待一位年轻人，这位年轻人非常憔悴，头发有点发白，两眼充血。巴德是菲尼克

斯第四街体育用品商店三位店员之一，圣诞节后，大部分生意都是交换——但这个人却是一位付现金的顾客。

他说他要买一支好的步枪，份量要轻，要有用手操作的枪机。巴德给他看了几种。圣诞节后，枪枝柜台生意很冷清；人们买了圣诞节用的枪后，很少拿来换别的东西。

这个人仔细地看了所有的枪，最后选中了雷明顿700，口径0.243，这种枪后坐力很小，平射弹道。他在枪枝登记本上签上“约翰·史密斯”的名字，巴德想：如果我以前从没见过假名的话，现在就见到了。“约翰·史密斯”付了现金——从一个鼓鼓囊囊的钱包里拿出一叠二十元的钞票，从柜台上拿起枪。巴德想试试他，告诉他他可以把他的名字的第一个字母印在枪托上，不另收钱。“约翰·史密斯”只是摇摇头。

“史密斯”离开商店时，巴德注意到他跛得很厉害。以后辨认那人会很容易，他想，那人是个跛子，脖子上又有许多伤痕。

12月27日午十点半，一个瘦削的人一跛一跛地走进菲尼克斯办公用品商店，来到售货员丁·克雷那边。克雷后来说，他注意到那人一只眼睛中有他母亲所谓的“火点”。顾客说他要买一个大公文箱，最后挑了一个漂亮的牛皮公文箱，价格一百四十九元九角五分。跛子用崭新的一叠二十元票付款，得到现金折扣。从看货到付款，整个交易不超过十分钟。那人走出商店，向左转走向商业区，丁·克雷直到在菲尼克斯《太阳报》上看到他的照片时，才又见到他。

当天下午晚些时候，在菲尼克斯售票大厅，一个头发灰白的高个男人走近鲍妮塔·阿尔瓦莱兹的窗口，询问怎样乘火车从菲尼克斯去纽约。鲍妮塔给他看转车线路。他用手指沿着线路移动，然后仔细记下全部的内容。他问鲍妮塔1月3日的票还有吗。鲍妮塔敲敲她的计算机键盘，告诉他有票。

“那么为什么你不……”高个男人开口道，然后又停了下来。他一只手捂住脑袋。

“你没事吗，先生？”

“烟火。”高个男人说。她后来告诉警察她听得很清楚：烟火。

“先生？你没事儿吗？”

“头疼，”他说。“对不起。”他想要笑笑，但这没使他年轻而又苍老的脸更好看些。

“你想要阿斯匹林吗？我有一些。”

“不，谢谢。很快就会好的。”

她写好票，告诉他1月6日中午，他会到达纽约的中心车站 “多少钱？”

她告诉了他，又补充了一句：“是付现金还是支票，史密斯先生？”

“现金。”他说，从钱包里掏出钱——钱包里是一大把二十和十元的票子。

她数了数把找零的钱，他的收据和车票交给他。“你的火车上午十点半开，史密斯先生，”她说。“请十点半到这儿准备上车。”

“好吧，”他说。“谢谢你。”

鲍妮塔露出职业性的微笑，但史密斯先生已经走开了。他脸色苍白，鲍妮塔觉得他像是处在巨痛中。

她确信他说了“烟火”。四

艾尔顿·卡里是菲尼克斯至盐湖火车上的乘务员。1月3日上午十点，高个男人来了，艾尔顿扶他上了火车，一直送进车厢，因为他跛得很厉害。他一只手拎着一个非常旧的大旅行包，边角磨得很破了，另一只手拎着一个崭新的牛皮公文箱，他很吃力地拎着公文箱。

“我能帮你拎那个吧，先生？”艾尔顿问，指的是公文箱，但乘客却把旅行包递给他，附带着还有他的车票。

“不，开车后我会收票的，先生。”

“好吧，谢谢你。”

一个非常文雅的人，艾尔顿·卡里后来告诉他的联邦调查局特工。另外，他小费给得很多。五1979年：月6日，纽约阴云密布，快要下雪了。乔治·克莱蒙特的出租车停在比尔特摩旅馆门前，正好是中心车站对面。

门开了，一个灰头发的人钻了进来，他移动时很小心，有点儿费劲。他把一个旅行包和一个公文箱放在身边的座位上，关上门，头靠着座位闭了一下眼睛，好像他非常疲倦。

“去哪里，我的朋友？”乔治问。

他的乘客看着一小块纸。“港务局售票处。”他说。

乔治开动了车。“你脸色不太好，我的朋友。我的小舅子胆结石发作时脸色就是这样的。你有胆结石吗？”

“没有。”

“我小舅子说胆结石比什么病都疼，也许除了肾结石。你知道我对他说什么？我说他瞎扯。安迪，我说，你是个很了不起的人，我喜欢你，但你是瞎扯。你得过癌症吗，安迪？我说。我问他得没得过癌症。我的意思是，谁都知道癌症最疼。”乔治认真打量着他的后视镜。“我真心真意地问你，我的朋友……你没事儿吧？因为说实话，你看上去像刚活过来的死人。”

乘客回答，“我很好。我……我在想另一次乘出租车的事。几年前。”

“噢，好吧。”乔治善解人意他说，好像他知道那人在说什么一样。嗯，纽约怪人太多了，这一点无法否认。在这么想了一下后，他继续谈他的小舅子“妈咪，那个人病了吗？” “嘘。”

“好吧，但他是病了吗？”

“丹尼，别说话。”

她冲坐在灰狗长途汽车过道另一边的男人抱歉地一笑，但那人似乎没有听到。可怜的家伙的确像病了。丹尼只有四岁，但他的判断是对的。那人茫然地看着外面正在下的雪，这雪是他们进入康涅狄格州后下起来的。他太苍白了，太瘦削了、他的脖子上有一条可怕的伤痕，从衣领那里一直延伸到他的下巴。就好像在不远的过去有人试图切掉他的脑袋，而且差点儿成功了。

灰狗正开往新罕布什尔州的朴茨茅斯，如果雪妨碍不大的话，他们今晚九点三十就会到那里。朱里·布朗和她儿子去看她婆婆，老家伙像往常一样，会把丹尼宠坏的一——丹尼已经够坏的了——“我要去看看他。”

“不行，丹尼。”

“我要看看他是不是病了。”

“不行！”

“但是，如果他现在正在死去，那又怎么办，妈？”丹尼的眼睛闪闪发亮起来，这种可能性让他着迷。“他可能现在就在死去！”

“丹尼，住口！”

“喂，先生！”丹尼喊道。“你正在死去吗？”

“丹尼，闭上你的嘴！”朱里咬牙切齿地说，两颊由于难为情而通红。

这时丹尼哭起来，不是真的哭，而是一种讨厌的哼哼，这总使她想要使劲拧他的胳膊，直到他真的哭起来。在暴风雪中乘着长途汽车，又是晚上，儿子在身边哼哼乱哭。每当这种时候，她真希望她母亲在她达到结婚年龄前给她做了节育手术。

就在这时，过道对面的那人转过头，冲她微微一笑——一种疲倦。痛苦的微笑，但非常甜蜜。她看到他的眼睛充血充得很厉害，好像他在哭泣。她想要冲他笑笑，但她的嘴唇很僵硬。那个红红的左眼——还有脖子上的伤痕——使他的那半边脸显得邪恶而令人不快。

她希望过道对面的那个人不是去朴茨茅斯的，但事实上他是去那里的。在车站候车大厅，当丹尼的祖母抱起咯咯笑着的孩子时，她看到了他。她看到他一跛一跛地向候车大厅门口走去，一只手拎着一个旧旅行包，另一只手拎着一个新公文箱。她突然感到背上一阵发凉。他不是一跛一跛，而几乎是头向前地蹒跚而行。但那样子有一种坚毅的味道，她后来告诉新罕布什尔州警察。好像他完全知道他要去哪里，什么也阻拦不住他。

然后他走进黑暗，她看不见他了。七新罕布什尔州的提摩斯达尔，是杜尔海姆西边的一个小镇，刚好在第三议员选举区内。柴沃斯最小的一家工厂就耸立在提摩斯达尔河边，像个沾满煤灰的砖头怪物，这家工厂给小镇带来活力。据说这个镇是新罕布尔州最早有电路灯的镇。

一月初的一个晚上，一个头发灰白的年轻人一跛一跛地走进提摩斯达尔酒店，这是镇上惟一的啤酒店、店主狄克，奥唐奈尔正在柜台。酒店几乎是空的，因为现在是一星期的中间一天，而且快要下另一场雪了。地上积雪已经有两三英寸了，还有更多的雪要下。

跛子跺跺脚，走到吧台，要了一杯酒。奥唐奈尔给他端过来。他喝了两杯，喝得非常慢，一边看着酒吧那边的电视。奥唐奈尔记得以前从没见过这家伙。

“再要一杯吗？”奥唐奈尔问，给角落的两个老女人送完酒回来。

“再喝一杯也没关系，”那人说。他指指电视上方。“我猜你见过他。”

那是一个嵌在镜框里的放大的政治漫画。画的是格莱克，斯蒂尔森头上歪戴着一顶安全帽，正把一个穿西装的家伙从国会大厦的台阶上扔下去。穿西装的人是路易斯·奎因，那个十四个月前被抓住拿回扣的众议员。漫画的题目是：“让游手好闲者滚蛋”。在画面的一角，潦草地写着一行字：“赠给狄克，奥唐奈尔，他的酒店是第三选区最好的！吸引他们来，狄克——格莱克。斯蒂尔森。”

“当然见过，”奥唐奈尔说。“上次他竞选，在这里做了一次演讲。到处张贴布告，说星期六下午两点到酒店喝一杯，由格莱克付款。那是我生意最好的一天。本来每个只能喝一杯的，但他最后敞开让他们喝。这么做太棒了，是吗？”

“听上去你很崇拜他。”

“是，的确如此，”奥唐奈尔说。“谁敢说不的话，我就要揍他一顿。”““嗯，我不会让你痛苦的，”那家伙放下酒杯。“我请你喝一杯。

“好吧。我很愿意。谢谢，先生……”“我叫约翰尼·史密斯。”

“啊，很高兴见到你，约翰尼。我叫狄克·奥唐奈尔。”他给自己倒了一杯啤酒。“是的，格莱克为新罕布尔州做了许多好事。许多人不敢这么说，但我敢。我还要大声说：格莱克·斯蒂尔森有一天会成为总统的。”

“你这么想？”

“是的，”奥唐奈尔说。“新罕布尔州不够大，格莱克不会老在这里。他是一个杰出的政治家，很了不起。我过去认为政治家都是一群骗子和懒汉，但格莱克是个例外。他是个了不起的人。如果五年前你告诉我我会说这话，我会当面嘲笑你的。我会说，我从来不会看重一个政治家。但是，他妈的，他是个大丈夫。”

约翰尼说，“这些人在竞选时跟你很亲热，但一旦他们选上了，就一脚踢开你了，我就遇到过这种事，我从缅因州来，有一次我给穆斯基写信，你猜我收到什么？一封印刷信！”

“啊，穆斯基是个波兰人，”奥唐奈尔说。“你能指望一个波兰人什么呢？听着，格莱克每个周末都回到这个地区！这听上去怎么样？”

“每个周末？”约翰尼呷着啤酒。“在哪里？特里姆布尔？里杰威？大镇子？”

“他有一个方法，”奥唐奈尔用一种敬仰的口气说，显然他自己从来没想到出过什么方法。“十五个镇，从首府那样的大城市到提摩斯达尔和考特斯诺奇这样的小镇。他每周去一个地方，直到走完所有的地方，然后又从头开始。你知道考特斯诺奇有多大吗？那里只有八百个人。一个人从华盛顿赶到考特斯诺奇镇，在一个寒冷的会议厅冻个半死，你认为这个人怎么样呢？他一脚踢开你了吗？”

“没有，”约翰尼坦率地说。“他干什么呢？只是握握手？”

“不，他在每个镇都预定一个会议厅，预定星期六一整天。他早晨十点到那里，人们可以去跟他交谈。告诉他他们的想法。如果他们有问题，他就回答问题，如果他回答不了，就回到华盛顿找出答案！”他得意地看着约翰尼。

“上次他什么时候到提摩斯达尔的？”

“两个月前。”奥唐奈尔说。他走到现金出纳机边，在一叠纸里摸索。他拿出张皱皱巴巴的剪报，把它放在约翰尼身边的吧台上。

“这就是名单。你看一看就知道是怎么回事了。”

剪报是从里杰威报上剪下来的，已经非常旧了。报道的标题是：《斯蒂尔森宣布“反馈中心”》。第一段好像直接引自斯蒂尔森的新闻公报。下面是格莱克将要度周末的镇的名单和日期。直到三月中旬他才会再次来提摩斯达尔。

“我认为这很了不起。”约翰尼说。

“对。我也这么认为。许多人都这么认为。”

“根据这张剪报，他上个周末应该在考特斯诺奇镇。”

“对，”奥唐奈尔说；笑了起来。“可爱的考特斯诺奇镇。再来一杯啤酒吗，约翰尼？”

“如果你跟我一起喝，我就再来一杯。”约翰尼说，掏出几块钱放在吧

台上。

“好吧，我也喝。”

一个女人把钱投进自动点唱机里，塔米·魏奈特开始唱起“站在你的男人身边”，声音听上去苍老。疲倦和不快。

“喂，狄克！”另一个女人叫道。“你这里没什么服务吗？”

“住口”他喊道。

“操你妈！”她喊道，咯咯笑起来。

“他妈的，克拉丽丝，我告诉过你别在我的酒吧说脏话！我告诉过你……”

“噢，算了，拿酒来吧。”

“我讨厌那两个臭女人，”奥唐奈尔低声对约翰尼说。“她们是两个酗酒的同性恋。她们在这里很长时间了，如果我死后她们还活着，我也不会奇怪。这世界有时真该死！”

“是的。”

“对不起，我马上就回来。我有一个女儿，她只在冬天和星期五和星期六回来。”

奥唐奈尔倒了两杯啤酒，端到那两个女人那里。他对她们说了什么，然后克拉丽丝又说：“操你妈。”又咯咯笑起来。塔米·魏奈特在一张老唱片上唱着。

奥唐奈尔回来了，在围裙上擦着手，塔米·魏奈特唱完了，瑞德·梭文接着唱起来。

“谢谢你请我喝啤酒。”奥唐奈尔说，又倒了两杯。

“别客气，”约翰尼说，仍在研究那张剪报。“上个周末是考特斯诺奇镇，这个周末应该是杰克逊镇。我从没听说过这个镇。应该是个非常小的镇吧？”

“一个非常小的镇，”奥唐奈尔同意说。“那里过去有个滑雪场，但现在破产了。那里失业很严重。他们造一些纸浆，种几亩地。但他还是去

那儿跟他们谈话，听他们抱怨。你从缅因州的什么地方来，约翰尼？”

“列维斯通。”约翰尼撒谎道。剪报上说格莱克·斯蒂尔森将在镇大厅会见有兴趣见他的人。

“我猜你滑雪来的，是吗？”

“不，前段时间我伤了腿，再也不滑雪了。我只不过经过这里。谢谢你让我看这个。”约翰尼把剪报交回去。“这很有趣。”

奥唐奈尔小心翼翼地把剪报放回原处。他有一个空空的酒吧，有一条听指挥的狗和格莱克·斯蒂尔森。格莱克来过他的酒吧约翰尼突然希望自己死去。如果这种才能是上帝赋予他的，那么上帝是个疯子，应该阻止他。如果上帝要格莱克·斯蒂尔森死，为什么不在他出生时用脐带勒死他呢？或在他还是一团肉时扼死他呢？或在他调收音机电台时让他触电身亡呢？让他在油井中淹死？为什么上帝要让约翰尼干这肮脏的工作？拯救世界并非他的责任，只有精神病病人才会试图拯救世界。他突然决定让格莱克·斯蒂尔森活下去，以此向上帝表示轻蔑。

“你没事儿吗，约翰尼？”奥唐奈尔问。

“嗯？没事儿。”

“你看上去有点儿怪。”

恰克·柴沃斯说：如果我不做，我怕我到死都不会忘记他最后杀死的那几百万人，一辈子不得安宁。

“我想我有点儿心不在焉，”约翰尼说。“我很高兴和你一起喝酒。”

“我也一样，”奥唐奈尔说，显得很高兴。“我希望路过这里的人都这么想。他们路过这里去滑雪场。那地方很大。他们到那里玩。如果我知道他们会在这里停留，我会把这里按他们的趣味布置起来：瑞士和科罗拉多的大幅海报，一个火炉，在自动点唱机里装上摇滚音乐。我……你知道，我很喜欢那样。”他耸耸肩。“我不是一个坏蛋。”

“当然不是。”约翰尼说，从凳子上站起来，想着那条受过训练的狗，以及盼望中的嘻皮士小偷。

“哎，告诉你的朋友我这个地方。”奥唐奈尔说。

“一定。”约翰尼说。

“喂，狄克。”一个女人喊道。“听说过在这地方应该微笑服务吗？”

“怎么不噎死你呢？奥唐奈尔冲她喊道，脸红了。

“操——你！”克拉丽丝喊道，咯咯笑起来。约翰尼悄悄地走进外面的暴风雪中他住在朴茨茅斯的假日饭店。那天晚上他回来时，告诉服务台算帐，他明天早晨离开。

在他屋里，他坐在假日饭店千篇一律的那种写字桌前，拿出所有的文具用品，握住一支笔。他的头很疼，但必须写信。他短暂的反叛情绪过去了。他跟格莱克斯蒂尔森的事还没完。

我疯了，他想。真的疯了，完全发疯了。他现在可以看到新闻标题了：（通灵者枪杀新罕布什尔州的众议员）。《疯子刺杀了斯蒂尔森》。《一阵枪弹杀死了新罕布什尔州的众议员》。当然，还有（内幕）杂志：（假预言家杀死斯蒂尔森，十二位著名精神病专家解释史密斯为什么这么做》。也许迪斯会写一篇短文附在后面，描述约翰尼曾经威胁要用枪射死他。

发疯了。

医院的债付清了，但这会留下一新的债务，他父亲不得不承担。他和他的新婚妻子会受到人们的关注，他们会受到充满仇恨的信件。他认识的每个人都会受到采访——柴沃斯一家人。山姆、乔治·伯曼警长。莎拉呢？也许他们不会追溯到莎拉。毕竟，他并没有准备射杀总统。至少现在还不是总统。很多人不敢这么说，但我敢。我还要大声说：格莱克斯蒂尔森有一天会成为，总统的。

约翰尼揉揉太阳穴。头疼一阵一阵的，使他写信很困难。他拉过第一张纸，拿起笔，写下“亲爱的爸爸。”外面，雪扑打着窗户，发出沙子似的声音。最后，笔在信纸上移动起来，开始很慢，然后越来越快。全文由失落的星辰-http://loststar.yeah.net扫描完成 死亡区域约翰尼走上木头台阶，那上面的雪已扫净，撒了盐。他走进一扇门，来到门口的走廊，那里贴着通知，说二月三日杰克逊镇在这里举行一次特别会议。还有一张通告，说格莱克·斯蒂尔森即将来访，并有一张他本人的照片，头上歪戴着安全帽，咧着嘴得意地笑着。在通往会议厅的绿色门右边，有一块牌子，那正是约翰尼期待的，他默默地看了它几秒钟，嘴里呼出白气。这块牌子放在木架子上，写道：“今天驾驶员检测，请准备好证件。”

他推开门走了进去，里面热烘烘的，点着一个大火炉，上个警察坐在一张桌子后面。警察穿着一件滑雪衫，没拉上拉链。桌上摊着文件，还有一个检查视力的设备。

警察抬头看着约翰尼，他感到心往下一沉。

“有什么事吗，先生？”

约翰尼摸摸挂在脖子上的照相机。“我想四处看看，不知可不可以，”他说。“《美国》杂志派我来的。我们要拍缅因州。新罕布什尔州和佛蒙特州的市政厅建筑，需要拍很多照片。”

“去拍吧，”警察说。“我妻子一直读《美国》杂志。我觉得很没意思。”

约翰尼微微一笑：“新英格兰建筑有一种……严肃的倾向。”严肃？”警察怀疑地重复道，然后让这话溜过去了，“下一个”

一个年轻人走近警察坐的桌子。他把考试卷交给警察，后者接来说：“请往探视镜里看，辨别我让你看的交通标志和信具”

年轻人往探视镜中看着。警察把一份答案纸放在年轻人的考试纸上。约翰尼沿着杰克逊市政厅中间的走道往前走，拍了一张讲台的图片。

“停车标志，”他后面的年轻人说。“下一个是交通信息标志……不许向右拐，不许向左拐，像那个……”

他没有想到市政厅会有警察，作为道具的照相机，里面连胶卷都没放。但是现在退出已经太晚了。今天是星期五，如果不发生意外的话，斯蒂尔森明天就会到这里。他会回答问题，倾听杰克逊人们的建议。会有一大批随从跟着他。两个助手，两个顾问——还有几个穿着套装和运动上衣的年轻人，这些人不久前还穿着牛仔裤，骑着摩托车。格莱克·斯蒂尔森仍然坚信贴身保镖的作用。在特里姆布尔集会上，他们有截短的撞球杆。现在他们带着枪吗？一个美国众议员获准带枪很困难吗？约翰尼不这么想。他只会有一次好机会，他必须好好利用这个机会。所以勘查一下地形是很重要的，看看他是应该在这里杀斯蒂尔森呢，还是最好在停车场等着，车窗摇下，枪放在腿上。

所以他来了，现在他在这里，勘查地形，离他不到三十英尺的地方，一个州警察正在进行驾驶员考试。

他左边有个公告牌，约翰尼举起没装胶卷的照相机对它按了下快门

——到底他为什么不花两分钟时间买一卷胶卷呢：公告牌上全是小镇琐碎消息：烤豆晚餐、中学比赛，狗领执照的消息，当然，还有更多的有关格莱克的消息。一条告示说杰克逊的镇长正在寻找会速写的人。约翰尼研究着这张告示，好像它很有趣一样，同时他的脑子在高速运转。

当然，如果杰克逊镇不可能的话，他可以等到下一周，斯蒂：尔森会在乌泼生镇做同样的事。或下下周，在特里姆布尔。或下下下周。或永远不。

应该是这周。应该是明天。

他拍了角落的火炉，然后向上看。上面有个阳台。不——不完全是个阳台，更像一个过道，有齐腰高的栏杆和宽宽的白色木板，上面刻着小小的菱形孔和花体字。一个人可以蹲在栏杆后面，通过那些菱形孔向外看。在恰当的时刻，他只要站起来…… “这是什么牌子的相机？”

约翰尼转过头，相信一定是警察。警察会要求看他没装胶卷的照相机，然后他会要求看他的身份证，那么一切就都完了。

但不是警察。是那个参加驾驶员考试的年轻人。他大约二十二岁，头发很长，眼睛很开朗。他穿着一件皮上衣和一条退色的牛仔裤。

“尼康。”约翰尼说。

“好相机）我是一个真正的照相机迷。你为《美国）杂志工作多久了？”

“我是一个自由撰稿人，”约翰尼说。“我向他们提供作品，有时为《乡村杂志），有时为《新英格兰）。”

“没有全国性的，像《人民》或《生活）？”

“没有。至少现在没有。；’ “你的焦距是多少？”

焦距是什么？

约翰尼耸耸肩。“我主要靠耳朵。”

“你的意思是靠眼睛吧。”年轻人微笑着说。

“对，靠眼睛。”孩子，走开，请走开吧。

“我对自由撰稿人很感兴趣，”年轻人说，咧嘴一笑。“我的梦想是有一天拍一张伊瓦·吉玛的升旗照片。”

“我听说那是事先安排好的。”约翰尼说。

“也许，也许是的。但那是一张经典照片。UFO着陆的第一张照片怎么样！我很想拍一张那样的照片。我拍了许多照片。你在《美国》跟谁联系？”

约翰尼现在冒汗了。“实际上，他们跟我联系，”他说。“这是……”

“克劳森先生，你现在可以过来了，”警察说，听上去很不耐烦。“我要跟你核对一下答案。”

“啊，叫我了，”克劳森说。“再见。”他急忙跑过去，约翰尼轻了口气。该赶紧离开了。

他又“拍”了两三张照片，以免显出匆忙，但他几乎不知道自己拍的是什么。然后他离开了。

那个年轻人克劳森已经忘记了他。他显然没有通过笔试，他在激烈地跟警察争辩，后者只是摇头。

约翰尼在市政厅的人口处停了一下。他左边是衣帽间。右边是一扇关着的门。他推推门，发现没有锁。一条窄窄的楼梯通到上面。当然。办公室就在上面，走廊也在上面。

他住在杰克逊旅馆，这是一个很可爱的小旅馆、在主要街道上。它曾被仔细地装修过，装修显然花了不少钱，但旅馆主人可能认为可以收回成本，因为这里新建了杰克逊山滑雪场。但滑雪场破产了，现在这可爱的小旅馆也奄奄一息了。夜班服务员在对着一杯咖啡打吨，这时约翰尼走了出来，左手拎着公文箱，这是星期六早晨四点。

昨晚他几乎没有睡，半夜后迷糊了一会儿。他做梦，梦见又回到1970年。他又和莎拉站在命运轮前，他又感到那种疯狂的。巨大的力量。他可以闻到烧橡胶的味道。

“喂，”他身后的一个声音轻轻说道。“我很高兴看到这家伙被打败。”他转过身，看到是弗兰克·杜德，穿着他闪亮的黑雨衣，他的喉咙被割开了，血淋淋的，像咧开的嘴巴，眼睛愉快地闪着光。他吓坏

了，把头转向小摊——但现在摊主是格莱克。斯蒂尔森，正冲他意味深长地咧着嘴笑，头上歪戴着黄色安全帽。“喂——喂——喂，”斯蒂尔森吟唱道，他的声音低沉。悦耳而不祥。“把它们放到你想放的地方。你说什么？想要赢？”

是的，他想要赢。但当斯蒂尔森让命运轮转起来时，他看到外面的一圈全变成绿色的了。每个数字都是两个零。每个数字都是庄家赢的数。

他猛地醒来，再也睡不着了，通过结霜的窗户看着黑漆漆的外面。前天他到达杰克逊镇时的头疼消失了，他感到虚弱，但很镇静。他手放在膝盖上坐着。他没有想格莱克，斯蒂尔森，他在想过去。他想起他母亲把一个创可贴贴在他划破的膝盖上；他想起狗把奈丽祖母可笑的衣服的后面撕开，他大笑起来，维拉狠狠地打了他一下，订婚戒指上的宝石划破了他的额头；他想起父亲教他怎么装鱼饵，说：这不会弄伤虫子的，约翰尼——至少我认为不会。他想起七岁时，父亲给他一把折叠小刀，作为圣诞节礼物，并且非常严肃他说，我相信你，约翰尼。所有那些回忆都汹涌而至。

现在他走进寒冷的凌晨，他的鞋在雪地上吱吱作响。他呼出的气成了白色的，月亮已经落下，但黑暗的天空繁星密布。上帝的珠宝盒，维拉总是这么称呼它。约翰尼，你在看上帝的珠宝盒。

他沿着主街向前走，在杰克逊邮局前停了下来，从上衣口袋里摸出几封信。给他父亲的信，给莎拉的信，给山姆·魏泽克的信，给伯曼的信。他把公文箱放在两腿之间，打开黑砖房前的邮筒，停了一下，然后把它们全都投了进去。他可以听到信落下的声音，这肯定是杰克逊镇今天最早的一批信，那声音给他一种奇怪的终结感。信已经寄出，现在已无法停止了。

他又拎起公文箱，继续向前走。惟一的声音就是他的鞋踩在雪上的吱吱声。银行门上的大温度计显示屋外温度是三度，寒冷的空气让人不想动，这种感觉是新罕布什尔州的早晨独有的。路上空荡荡的没有一个人，停着的汽车车窗上蒙着一层霜，黑乎乎的窗户，拉着窗帘。约翰尼觉得这些显得既可怕又神圣，他抑制住这种感觉。他做的并不是神圣的事。

他穿过贾斯柏大街，市政厅就在那里，优雅地立在那里，盖满了雪。

如果前门锁上了怎么办，你这聪明的家伙？

嗯，他会想办法解决的。约翰尼向四周望望，没有人看见他。当然，如果是总统到这里来，那就完全不同了。这地方从昨天晚上就会封锁起来，里面也已经派人把守了。但这只不过是一位众议员，是四百位众议员中的一个；不是什么大人物。还不是大人物。

约翰尼走上台阶，推推门，很容易地拧动把手，他走进寒冷的人口，关上门。现在头又开始疼起来，随着心跳咚咚地疼。他放下公文箱，用戴着手套的手指揉揉太阳穴。

突然传来低低的尖叫声。衣帽间的门慢慢开了，然后一个白色的东西从阴影中向他扑来。

约翰尼差点儿叫起来。有那么一刹那，他以为那是一具尸体，像恐怖电影中那样从壁橱中掉了出来。但那只不过是一个很厚的木牌，上面写着：“考试前请准备好证件。”

他把它放回原处，然后转向通向楼上的那扇门。

这扇门现在锁着。

他弯下腰，借助从一个窗户传来的微弱的路灯光，仔细打量着锁。这是一个弹簧锁，他认为他可以用一个衣架打开它。他从衣橱中找到一个衣架，把衣钩塞到门缝里。他把衣钩拉到锁上，开始摸索。现在他的头剧烈跳动。最后衣钩挂住了锁，他听到弹簧叭地一声响，门开了。他拎起公文箱走了进去，手里仍然拿着衣架。他把门关好锁上，踏上窄窄的楼梯，楼梯发出吱吱的声音。

在楼梯上面，有一条短短的走廊，两边有几扇门。他走过镇长办公室和行政委员办公室，走过税务办公室、男厕所。穷人救济办公室和女厕所。

走廊尽头有一扇没有标记的门。门没有锁，他走进去来到会议厅上方后面的过道，下面的会议厅一览无余，全是斑驳的阴影。他关上门，空旷的大厅里传来一阵回音，使他打了个冷战。他沿着过道先向右转，然后又向左转，脚步声也引起一声声回响。现在他沿着大厅的右手一侧走，高出地面大约二十五英尺。他在火炉上方位置停下，正对着讲坛，斯蒂尔森五个半小时后将会站在那里。他盘腿坐下休息一会儿，深深地吸了几口气，想要平息住头疼。火炉没有点火，他感到非常冷。

当他感到好了一点时，用手打开公文箱上的锁。锁咯喳一声开了，像

他的脚步声一样引起一阵回响，只是这次的声音像枪声一样。西部的正义，他胡思乱想道；这是陪审团认定克劳汀·朗格特射死她的情人有罪时，检察官说的话。她发现了什么是西部的正义。

约翰尼低头看着公文箱，揉揉眼睛。他的眼睛模糊了一下、然后又清晰了。他从他坐着的木板上得到了一个印象，一个非常旧的印象，如果它是照片的话，应该是暗褐色的。人们站在这里，吸烟，谈笑，等着镇会议的开始。那是1920年？1902年？有一种幽灵般的东西让他感到不安。一个人在谈论威士忌的价格，并且用一根牙签挖鼻子另外——另外两年前他毒死了他妻子！

约翰尼打了个冷战。不管这印象是什么，它都无关紧要了。那个人早已死了。

步枪闪闪发光。

战争时期人们这么做，会得到奖章的，他想。

他开始把枪组装起来。每个咯噔声都引起一阵回响，就像手枪声。

他装上五颗子弹。

他把枪放在腿上。

等待。

天慢慢亮了。约翰尼打了个盹，但现在太冷了，已经打不成盹了。他一睡觉就做梦。

刚过七点他彻底醒了过来。下面的门砰地一声打开了，他赶忙闭上嘴，免得喊出，谁在那儿？

是管理员。约翰尼把一只眼睛凑近栏杆上的菱形小孔，看到一个粗壮的。穿着一件厚厚的海军呢子短大衣的男人，他怀抱着木柴，正从中间过道上走来。他正哼着“红河谷”。他咚地一声把怀里的木柴扔进木柴箱，然后消失在约翰尼下面，接着他听到火炉的门打开的声音，约翰尼突然想到他呼出的白色。假如管理员抬起头呢？他能听到吗？

他试图放慢呼吸速度，但这使他的头疼得更厉害了，使他的眼睛也模糊起来。

现在能听到揉纸的声音，接着是划火柴的声音。寒冷的空气中传来一

丝硫磺味。管理员继续哼着“红河谷”，然后突然大声唱起来：“人们说你就要离开村庄……我们将怀念你明亮的眼睛和甜蜜的微……”

现在传来僻啪声。火点着了。

“很好，你这家伙，”管理员就在约翰尼下面说，然后砰地一声炉门关上了。约翰尼两手按着嘴巴，突然感到一种自杀式的快乐。他看到自己从过道地板上站起来，苍白。瘦削，像个幽灵。他看到自己张开手臂和手指，像翅膀和爪子一样，用空洞的声音向下喊道：“很好，你这家伙。”

他手捂着嘴，忍住笑。他的头像个充满热血的西红柿一样跳动。他的眼睛紧张得非常模糊。

突然他非常想要离开这个地方，摆脱那个用牙签挖鼻子的印象，但他不敢发出一点声音。天哪，如果他打喷嚏怎么办？、突然，毫无预兆地，一阵可怕尖锐的响声充满大厅，像一根尖细的钉子一样钉进约翰尼的耳朵，使他的头震动起来。他张开嘴要喊——：声音突然没有了。

约翰尼通过菱形小孔向外看，发现管理员正站在讲台上摆弄一个话筒。话筒线连着一个小便携式放大器。管理员从讲台走到下面，把放大器搬得离话筒远一些，又摆弄了一下上面的旋钮。他又回到话筒边，再次打开话筒。又发出一声尖利的响声，这次比较低，很快就消失了。约翰尼两字接着前额，使劲揉着。

管理员用拇指敲敲话筒，声音在空旷的大厅里回荡。听上去就像往棺材盖上打了一拳。然后他的歌声通过放大器传了过来，变得怪声怪气的：“他们说你要离开家乡……”

住口，约翰尼想要喊叫。噢，请住口，我都快发疯了，你不能住口吗？

歌声啪地一声结束了，然后管理员用他正常的声音说：“很好，臭婊子。”

他又走出约翰尼的视线。传来撕纸和扑扑的声音，管理员又出现了，吹着口哨，抱着一叠小册子。他开始沿着长凳分发小册子。

当他发完后，管理员扣好衣服，离开了大厅。门砰地一声关上。约翰尼看看他的手表。现在是七点四十五分。市政厅暖和了一点儿。他坐着等候，头仍然很疼，但奇怪的是，它比较容易忍受了。他能告诉自

己的就是，这样的折磨不会再持续多长时间]。

四

九点钟，门又砰地一声打开了，把他从迷糊中惊醒，他双手紧紧抓住步枪，然后又放松了。他凑近菱形孔向外看。这次是四个人。一个是管理员，他的大衣领翻起来。另三个人套装外面穿着薄大衣。约翰尼感到心跳加速，其中一人是索尼·艾里曼，他的头发剪短了，梳得很整齐，但那湛蓝的眼睛没有变。

“一切都准备好了？”他问。

“你自己看吧。”管理员说。“别不高兴，朋友。”一个人回答说，他们走到大厅的前面。其中一人打开放大器，又关上，显然很满意。

“这里的人们把他当成皇帝一样。”管理员咕嘈道。

“他是，他是皇帝，”第三个人说——约翰尼在特姆布尔集会上见过那人。“你还不知道吗，老伯？”

“你到楼上看过了吗？艾里曼问管理员，约翰尼一下子全身冰凉。

“楼梯口的门锁着，”管理员回答道。“我推了一下，跟过去一样。”

约翰尼默默地感谢门上的弹簧锁。

“应该检查一下。”艾里曼说。

管理员发出愤怒的笑声，“我不懂你们这些家伙，”他说。“你们怕什么？歌剧里的鬼怪？”

“算了，索尼，”约翰尼认为他见过的那个人说。“上面没有人。我们到拐角餐厅坐坐，可以喝一杯咖啡。”

“没有咖啡，”索尼说。“那儿全是他妈的泥。先上楼看看的确没有人，穆齐。我们要按规矩办事。”

约翰尼舔舔嘴唇，握紧步枪，他打量着窄窄的过道，他右边是一堵墙，左边通往那些办公室，如果他走动，他们会听见的。这个空旷的市政厅像个天然的放大机。他陷入困境。

下面传来脚步声，接着是大厅和人口之间的门打开和关上的声音。约

翰尼全身冰凉，绝望地等待着。就在他下面，管理员和另外两人在交谈，但他听不清他们在说什么。他的脑袋像个发动机一样在他脖子上慢慢转动，他盯着过道，等着索尼·艾里曼称为穆齐的人出现在过道头。他厌倦的神情会突然变成震惊和不敢相信，他的嘴巴会张开：喂，索尼，这里有人！

现在他隐隐约约可以听到穆齐上楼的声音。他试着想别的事，随便什么事，但什么也想不起。他们将要发现他，不到一分钟就会发现他，但他根本不知道怎么办。不管他做什么，他的机会已经快完了。

门打开又关上，开门声越来越近，越来越清晰。一颗汗珠从约翰尼额头滴落下来，落到他牛仔裤裤腿上。他记得过来时的每扇门。穆齐已经检查过镇长办公室。行政委员办公室和税务办公室。现在他在打开男厕所的门。现在他在检查穷人救济办公室，现在是女厕所，下一个就会是通往过道的门。

门开了

当穆齐走近过道的栏杆时，楼梯上又传来两人的脚步声。“索尼？你满意了吗？”

“一切都好吗？”

“就像他妈的垃圾场。”穆齐说，下面爆发出一阵笑声。

“好吧，下来喝咖啡吧。”第三个人说。真不可思议。门又关上了。脚步声又退回到走廊，接着下了楼梯回到大厅。

约翰尼一下子全身无力，眼前一片模糊。他们出去喝咖啡时砰地关上门，这声音让他清醒了一点儿。

下面，管理员评论道：“一群狗娘养的。”然后他也离开了。接着的二十分钟里，只有约翰尼一个人。五上午九点三十分左右，杰克逊镇的人们开始走进市政厅。最先进来的是三个老女人，她们穿着正式的黑礼服，在一起叽叽喳喳说个不停。约翰尼看到她们挑离火炉最近的座位坐下——几乎脱离了他的视野——拿起放在座位上的小册子。小册子似乎全是格莱克·斯蒂尔森的照片。

“我很喜欢这个人，”其中的一个女人说。“我三次得到他的签名，今天还要让他签名，一定要让他签。”

对格莱克·斯蒂尔森就说了这些。女人们接着讨论即将到来的星期日老

人之家的活动。

约翰尼差不多刚好在火炉上面，从太冷变得太热。趁着斯蒂尔森的保镖离开和第一批小镇居民到达之间的空隙，他脱去夹克和外面的衬衫。他不停地用手帕擦去脸上的汗，手帕上既有汗又有血。他的坏眼睛又出血了，他的眼睛不停地被血模糊。

下面的门开了，传来男人使劲跺掉鞋上雪的声音，四个穿着格子羊毛上衣的男人从通道走到前面，坐在第一排。其中一人一坐下就马上说笑起来。

一个大约二十三岁的年轻女人带着她儿子来了，那孩子大约四岁。小男孩穿着一件蓝色滑雪衫，上面是淡黄色的条纹，他问仙，能不能对着话筒说话。

“不能，亲爱的。”女人说，他们坐到男人后面。小男孩马上开始踢前排的凳子，一个男人回头看看。

“塞恩，别乱踢。”她说。

现在是十点十五分。门不停地打开关上。各种年龄。职业。身份的男男女女挤满了大厅。传来嗡嗡的谈话，空气中弥漫着一种期待的气氛。他们到这里来不是来嘲笑他们选出的众议员，而是等待一位真正的明星。约翰尼知道，大多数会见参议员或众议员的聚会只有少数人参加，会见大厅几乎是空的。1976年选举时，缅因州的比尔·科亨和他的对手雷顿·库内进行辩论时，除了记者，只吸引了二十六个人。这种集会常常是装点门面的，大部分都没什么人参加。但是十点钟时，市政厅的每个座位都坐上了人，后面还有二，三十个站着的人。每次门一开，约翰尼握枪的手就会紧张一下。他仍然不敢确信自己能做到，不管这赌注是什么。

五分钟过去，十分钟过去。约翰尼开始想斯蒂尔森是不是有事耽搁了，或是不是不来了。他暗暗地感到一种轻松。

这时，门又打开了，一个热情的声音喊道：“喂！杰克逊镇的人们。你们好！”

一阵惊讶、愉快的低语声。有人狂热地喊道：“格莱克！你好！”“我很好！”斯蒂尔森回答道。“你们好吗？”人们热烈鼓掌，响成一片。“喂，好吧！”格莱克高声喊道。他迅速走向讲台，一边跟人握手。

约翰尼从小孔望着他。。斯蒂尔森穿着一件生牛皮上衣，领子是羊皮的，安全帽被一顶带着淡红流苏的羊毛滑雪帽代替。他在通道口停了一下，向在场的三。四位记者挥手。闪光灯啪啪作响，再次的掌声雷动，震得房梁都发抖。

约翰·史密斯突然明白机不可失。

特里姆布尔集会上他对格莱克·斯蒂尔森的感觉突然再次涌上心头，清晰得让人害怕。在他疼痛的脑袋里，他似乎听到一种单调的声音，两个东西可怕地同时冲了出来。这也许是命运的声音。这太容易了，不能再拖了，不能让斯蒂尔森滔滔不绝他说。大容易了，不能让他逃脱，不能坐在这里两手抱头，等着人群散去，等着管理员拆下音响设备，扫掉地上的垃圾，不能自欺欺人他说还有下一周，下一个镇。

就在现在，在这个偏僻的大厅发生的事，关系到地球上每个人的命运。

他脑袋里的咚咚声就像命运的两极连在一起。斯蒂尔森正在走上讲台的台阶他身后没有人。穿着大衣的三个人正靠在远处的墙上。

约翰尼站起身。

一切似乎发生得很慢。

由于坐久了，他的腿有点儿疼。他的膝盖僻啪作响。时间似乎凝固了，掌声持续着，虽然人们伸长脖子，转来转去地看；掌声中，有人尖叫一声，但掌声依然继续着；有人尖叫，是因为上面过道有个人，这人手里举着一支步枪，这种情景他们都在电视上见过，这是一个很典型的场景，他们都知道这意味着什么。这就像迪斯尼乐园一样是正宗的美国货：政治家和上面举着枪的男人。

格莱克·斯蒂尔森转向他，伸长脖子，脖子上的肉皱成一团。他滑雪帽上的红带子上下摆动。

约翰尼把枪放到肩膀上。它似乎飘到那里，咯地一声落在肩关节处，他想起小时候和他父亲一起射松鸡的情景。他们找了很久了，但当他看到松鸡时，却无法扣动扳机，他大紧张了。这是一个秘密，像手淫一样可耻，他从没告诉过任何人。

又有一声尖叫。一个老女人捂住嘴吧，约翰尼看到她黑帽子上缀着一圈假花。脸转向他，像大大的白色的零。打开的嘴巴，像小小的黑色的零。穿着滑雪衫的小男孩在用手指点。他母亲试图挡住他。斯蒂

尔森突然出现在准星中，约翰尼记得打开步枪的保险栓。对面穿大衣的男人正把手伸进上衣，索尼·艾里曼的蓝眼睛闪闪发光，大喊道：“卧倒！格莱克，卧倒！”

但斯蒂尔森仍然盯着楼上过道，有一刹那，他们的眼睛相遇了，似乎非常理解，斯蒂尔森只在约翰尼开枪的那一瞬躲闪了一下。枪声非常响，充满了整个大厅，子弹几乎打飞了讲台的一个角，露出里面白白的木头。碎片飞溅。一块碎片击中了话筒，又传来一声嗡嗡的怪声。

约翰尼又把一颗子弹顶上膛，再次开枪。这次子弹在讲台灰扑扑的地毯上打了一个洞。

人群像受惊的牲畜一哄乱了。他们都跑到中间通道。站在后面的人很容易地逃了出去，但门口很快形成了一个瓶颈，咒骂。尖叫的男男女女堵在那里。

大厅的另一边传来砰砰的枪声，过道栏杆突然在约翰尼眼前飞溅起来。片刻之后，什么东西从他耳边呼啸而过。然后一根看不见的手指轻轻打了一下他的衣领。对面的三个人都举着手枪，因为约翰尼在上面过道，他们的目标非常清楚——但约翰尼怀疑他们本来就不会考虑无辜的旁观者。

三个老女人中的一个抓住穆齐的手臂。她在呜咽地请求什么。他甩开她的手，两只手握住手枪。现在大厅里充满火药味。从约翰尼站起身到现在大约过了二十秒钟。

“卧倒！卧倒，格莱克！”

斯蒂尔森仍然站在讲台边，微微俯着身，向上看着。约翰尼把枪向下倾斜，斯蒂尔森正好在准星正中。这时一颗手枪子弹划过他的脖子，打得他向后退去，他自己的子弹也射飞了。对面窗户玻璃哗地一声碎了。下面传来微弱的尖叫声。血流到他的肩膀和胸口。

噢，你这暗杀工作干得太棒了，他歇斯底里地想，又扑到栏杆上。他上了颗子弹，又把枪架到肩膀上。现在斯蒂尔森在动了。他跑下台阶，来到地面，然后又抬头看约翰尼。

又一颗子弹颳地从他太阳穴边飞过。。我就像一个被钉着的猪一样在流血，他想，快点儿，快点儿结束吧。

门口的瓶颈打破了，现在人们开始向外拥去。对面的一支手枪砰地一声响，子弹划破了约翰尼脑袋的一边。这没关系。只要杀死斯蒂尔

森，别的都没关系。他又把枪向下瞄去。

这次要射中——

斯蒂尔森个子很大，但跑得很快。约翰尼早些时候注意到的那个黑发年轻女人抱着哭叫的儿子，正走到中间通道上，离门口还有一半路，她仍用她的身体挡着她儿子。斯蒂尔森当时的行为，使约翰尼大吃一惊，差点儿把枪掉到地上。他从孩子母亲手里夺到小男孩，转向过道，把小男孩的身体举在他身前。准星里面再不是格莱克·斯蒂尔森，而是一个扭动的小小的身体，这身体——在滤光镜蓝色滤光镜上的黄色斑纹黄色斑纹——穿着深蓝色的滑雪衫，上面有淡黄色的条纹。

约翰尼的嘴巴张开了。对，这就是斯蒂尔森。老虎，但他现在在滤光镜后面。

这是什么意思？约翰尼尖叫，但没有声音从他嘴里传出来。

这时母亲尖叫起来，但约翰尼以前在什么地方听到过。‘汤米！把他还给我！汤米！把他还给我，你这狗杂种！’

约翰尼的脑袋像个气球一样胀起来。一切都开始消退了。惟一的亮点就是枪的准星，现在枪的准星正对着那件蓝色滑雪衫的胸口。

开枪，噢，天哪，你必须开枪，否则他就要逃掉了——现在——也许是他的眼睛模糊起来——蓝色的滑雪衫开始蔓延，蓝色把一切都淹没了，那种黄色的条纹也淹没在其中。

在滤光镜后，是的，他在滤光镜后，但这是什么意思呢？这意味着安全还是他已逃脱了？这是什么、下面火光一闪，约翰尼隐隐约约觉得那是照相机闪光灯的闪光。

斯蒂尔森推开女人，向门口退去，他的眼睛邪恶地眯成一条缝。他紧紧抓着扭动的小男孩的脖子和裆部。

不能，噢，上帝，原谅我，我不能。

这时，又有两颗子弹击中他，一颗击中胸口，打得他撞到墙上，又弹了起来。另一颗击中他身体左侧，打得他在栏杆上转了个身。他模模糊糊意识到他的枪掉了。它掉在地板上，一枪打进墙里。然后他的大腿上部撞在栏杆上，摔了下去，市政厅在他眼前打了两个转，他哆地一声摔在两个凳子上，摔断了背脊和两条腿。

他张开嘴要喊，但却喷出一大口鲜血。他躺在撞碎的凳子碎片上，心想：完了。我是个废物，弄砸了。

手狠狠地抓住他。他们在把他翻过身，艾里曼，穆齐和另一个家伙在那里。是艾里曼在把他翻过身。

斯蒂尔森走过来，把穆齐推到一边。

“别管这家伙，”他声音沙哑地说。“找到拍照的那个狗杂种。砸碎他的照相机。”

穆齐和另一个家伙走了。旁边什么地方黑头发的女人在哭喊：“……在一个孩子后面，躲在一个孩子后面，我要告诉所有的人……”

“让她闭嘴，索尼。”斯蒂尔森说。

“是。”索尼说，从斯蒂尔森身边走开。

斯蒂尔森蹲在约翰尼身边：“我们认识吗，朋友？没有必要撒谎。你已经完了。”

约翰尼低声说：“我们认识。”

“在特里姆布尔集会上，是吗？”

约翰尼点点头。

斯蒂尔森猛地站起来，约翰尼用全身的最后一点力气，伸手抓住他的脚踝。这只不过一秒钟，斯蒂尔森很容易就挣脱了。但这已经够长了。

一切都已改变了。

人们现在开始围在他身边，但他只能看到脚和腿，看不到脸。这没有关系。一切都已改变了。

他开始哭起来。这次摸斯蒂尔森就像摸一个空白。没电的电池。伐倒的树。空房子。光秃秃的书架。放蜡烛的酒瓶。

消失，离去。他周围的脚和腿变得模糊不清。他听到他们兴奋的揣测声，但听不清在说什么。只能听到说话的声音，甚至那也在消失，成为一片嗡嗡声。

他回过头，看到很久以前他走出来的那条走廊，他走出那条走廊，来到这个照亮的地方。只是那时他母亲还活着，他父亲在那里，他们叫着他的名字，直到他回到他们身边。现在该回去：。

我成功了。我不知怎么成功了。我不知道怎么成功的，但我的确成功了。

他让自己飘向那个有着钢墙的走廊，不知道那尽头是否有什么，满足于让时间来告诉他。嗡嗡的声音消失了。模糊的亮光消失了。但他仍然是他——约翰·史密斯——没有变。

进入走廊，他想。好吧。

他想，如果他能进入那个走廊，他就能行走了。

朴茨茅斯，新罕布什尔州

1月23日，1979亲爱的爸爸：

这是一封不得不写的可怕的信，我努力说得简洁些，当你收到信时，我可能已经死了。一件可怕的事在我身上发生了，我现在认为它在车祸和昏迷前很早就开始了。当然你知道特异功能的事，你可能还记得，妈妈临死前说这是上帝的安排，上帝有使命要我来完成。她要求我不要逃避，我答应了她，并不是很认真的，只是想让她心灵获得安宁。现在看来，从某种意义上讲，她是对的。我并不相信上帝，不相信有一个真正的上帝为我们安排一切。但我也不信在我身上发生的一切纯属偶然。爸爸，1976年夏天，我去特里姆布尔参加格莱克·斯蒂尔森的一次集会，特里姆布尔在新罕布什尔州的第三选区，那时他是第一次竞选，你可能还记得。他在走向讲台时，和许多人握手，其中就有我。你可能觉得这部分很难相信，虽然你亲眼见过我的特异功能。我有一种“意念”，只是这次不是意念，爸爸。它是一种洞察。奇怪的是，它不像我其它的“洞察”一样清晰——总有一种让人不解的蓝色笼罩着一切，以前从没这种情况——但它非常有力。我看到格莱克·斯蒂尔森成为美国总统。那是多久以后的事，我不知道，只是他的头发大都脱掉了。我觉得大概是十四年或十八年后。现在，我能看到却不能解释，在这件事上，那种奇怪的蓝色滤光镜妨碍了我的视线，但我已经看到足够的东西了。如果斯蒂尔森成为总统，他将开始使国际局势恶化，那是非常可怕的。如果斯蒂尔森成为总统，他将发动一场大规模的核战争。我相信这场战争的导火线是南非。我还相信，在这场短暂、血腥的战争中，不仅是两三个国家扔核弹头，而是有二十多个国家会发射——再加上恐怖组织。

爸爸，我知道这听上去令人难以置信。我也觉得难以相信，但我毫不怀疑，不想欺骗自己说事情不会有那么严重。你从不知道——没有一个人知道——我从柴沃斯家逃走并不是因为那家餐馆的火灾，我是在逃避格莱克·斯蒂尔森和我应该做的事。就像以利亚躲在洞穴中，或约拿躲在鱼腹中。你知道，我只想等待观望。等着看看这种可怕的预言是否会实现，我本来可能还在等待，但去年秋天，我的头疼加剧了，我在工作时发生了一次意外，我想监工凯思·斯特朗会记得……摘自“斯蒂尔森委员会”上作的证词。这个委员会的主席是缅因州的参议员威廉·科亨。提问者是诺尔曼·K·维瑞泽先生，委员会的法律顾问，证人是凯思·斯特朗先生，他住在亚利桑那州菲尼克斯市，沙漠大街1421号。

证词日期：8月17日，1979。维瑞泽：这时。约翰·史密斯受雇于菲尼克斯公共建设部、是吗？斯特朗：是的，先生，是这样。维：这是1978年12月初。斯：是的，先生。维：12月7日发生了什么给你留下很深印象的事吗？有关约翰·史密斯的事？斯：是的先生，的确发生了。维：如果你愿意的话，告诉委员会。斯：嗯，我回到车库去拉四十加仑的橙色油漆。我们在路上画线。约翰尼——就是约翰·史密斯——那天在罗斯蒙特大街画一条新的道路标记。我回到那里时是四点十五分——离下班时间还有四十五分钟——你们已经谈过的那个赫尔曼·乔林走过来对我说，“你最好去看看约翰尼，凯思。约翰尼出问题了。我想跟他说话，他就像没听到。他差点儿撞上我。

你最好让他清醒起来。”那就是他说的话，我说，“他出什么事了，赫尔曼？赫尔曼说，“你自己去看吧，那个家伙有毛病了。”于是我开车过去，开始一切都很正常，然后——哇！维：你看到什么了？斯：你是说在我看到约翰尼之前？维：斯：他画的线开始乱七八糟。开始只有一点儿，不是很直。约翰尼一直是队里最好的画线员。接着真的变得很糟了。路上开始出现圆圈，有几处好像他在反复画圆圈。有大约一百码，他把线全画到泥地上了。维：你怎么办呢？斯：我让他停下。那就是说，我最后让他停了下来。我把车开到跟画线机并排，开始冲他喊叫，大概喊了有五、六声。他好像没有听到。然后他把画线机向我推来，咚地撞在我正在开着的汽车的一侧。那也是公路部门的财产。我使劲按喇叭。

又冲他喊叫，他似乎听到了。他把机器开到空档，看着我。

我问他，他到底在干什么。维：他怎么回答呢？斯：他说你好。“你好，凯思。”好像一切都很正常。维：你的反应是……斯：我的反应非常严厉。我生气了。约翰尼站在那里，四处张望。这时我才注意到他看上去病得很厉害。他一直很瘦，你知道，但现在他看上去像纸一

样白”他的嘴的一侧有点儿……你知道……向下耷拉。开始他似乎不明白我的话。然后他向四处望望，看到他画的线——路上的所有的线。维：他说……斯：他说他很抱歉。然后他有点——我不知道——摇晃，一只手捂住脸，于是我问他出了什么事，他说了……许多乱七八糟的话，没有任何意义。科亨：‘斯特朗先生，委员会对史密斯先生所说的一切都很感兴趣，那些可能对本案会有帮助。你能记得他说什么了吗？斯：开始他说没出什么事，只是闻到像是燃烧的橡胶味，橡胶着火了。然后他说，“如果你要拿下电池，它会爆炸的”。还有维：诸如“我把土豆放在箱子里，两个收音机放在太阳里。所以到树那里去”。我就记住这些。就像我说过的那样，这些都毫无意义。斯：接着发生了什么？维：他开始倒下。于是我抓住他的肩膀和手——他的手捂着脸——他的手松开了。我看到他右眼全是血。然后他就昏过去斯：但他昏过去之前还说了一句话、是吗？维：是的，先生，他说了。斯：说了什么？威：他说，“我们以后会为斯蒂尔森烦恼的。爸爸，他现在在死亡区域”斯：你确信那就是他说的话吗？维：是的，先生，我永远不会忘记它。

……当我醒来时，我在罗斯蒙特地下室一间放设备的小屋里。凯思说我最好马上去看病，在此之前不要上班。我”下坏了，爸爸，但并不由于凯思认为的那种原因。十一月初，山姆·魏泽克在一封信中曾提到过一位神经科专家，现在我跟这位医生预约好。我跟山姆写信，告诉他我不敢开车，因为我有重影现象。山姆马上回信，告诉我去看这位范恩医生——说他认为这些症状很危险，但不愿隔着这么远进行诊断。

我没有立即去。我想人总是喜欢欺骗自己，我不断地想-直到发生了画线机事故——那可能只是必经的一个阶段，会好起来的。我只是不愿考虑另一种可能性。但是画线事故太明显了，我去看医生了，因为我害怕——不只是为我自己，而是为我所知道的。

于是我去看这位范恩先生，他给我做了检查，然后他详细地告诉了我。结果是我没有原以为有的那么多时间了，因为……四摘自在“斯蒂尔森委员会”上作的证词。这个委员会的主席是缅因州的参议员威廉·科亨。提问者是在诺尔曼·D·维瑞泽先生卜委员会的法律顾问。证人是昆丁·M·范恩医生，家住亚利桑那州菲尼克斯市，帕特兰德街17号。

证词日期，8月22日，1979。维瑞泽：在你做完检查得出结论后，你在你的办公室跟约翰。史

密斯会面，是吗？范恩：是的。这是一次很让人难受的会面，这种会面总是很让人难受的。维：你能告诉我们你们之间谈了什么吗？范：

可以。在这些不同寻常的情况下，一般的医生——病人关系可以放弃。我一开始就向约翰尼指出，他曾有过一次非常可怕的经历。他承认了。他的右眼充血仍很厉害，但它好些了。他的一根毛细血管裂了。如果我能用图表……（在这里对资料做了删节）维：在向史密斯做了解释之后呢？范：他问我最坏情况。这是他的原话，“最坏情况”。他的镇静和勇气给我留下很深的印象。维：那么最坏情况是什么，范恩先生？范：嗯？我想现在已经很清楚了，约翰·史密斯大脑半球的顶叶有个恶化很快的脑瘤。（旁听者中一阵骚动；短暂的休会）维：医生，很抱歉打断你的话，我要提醒旁听者，本委员会在开会，这是在进行调查，不是怪物展览，如果不安静下来的话，我要让警察清场了。范：没关系。维瑞泽先生。维：谢谢你，医生。你能告诉委员会史密斯听到这消息后的反应吗？范：他很镇静。极为镇静。我相信在他心中，他也做了诊断，他的诊断和我的刚好相同，但是，他说他很害怕，他问我他还能活多长时间。维：你怎么说？范：我说在这个阶段，这个问题是没有意义的，因为我们还有选择。我告诉他他需要做一次手术。我应该指出，我那时不知道他的昏迷和奇迹般的康复。维：他的反应是什么？范：他说不做手术。他非常平静，但也非常坚决。不做手术。我说希望他再考虑一下。因为不做手术，就等于签了自己的死亡判决书。维：史密斯对此有何反应？范：他要求我告诉他，不做手术的活，他能活多久。维：你告诉他了吗？范：是的，我告诉了他一个大约的估计。我告诉他肿瘤生长方式很奇特，我知道有的病人的肿瘤可以潜伏两年不动，但那是比较罕见的。我告诉他，不做手术的话，他大概可以活八到二十个月。维：但他仍拒绝做手术，是吗？范：是的，是这样的。维：史密斯离开时，发生了什么异常的事吗？范：我要说发生了极为异常的事。维：如果你愿意，请告诉委员会。范：我摸摸他的肩膀，想要留住他。我很不愿意人们在这种情况下离去。当我这么做时，我感到他身上传来什么东西……就像受到电击，也像被吸住了，好像他在从我身上吸什么东西。我要承认这是一种非常主观的描述，但它来自一个受到观察训练的人。那种感觉并不愉快，我向你们保证。我……我缩回手……他建议我给我妻子打电话，因为草莓受伤了，伤得很厉害。维：草莓？范：对，那就是他的原话。我妻子的弟弟……他名叫斯坦伯雷·理查德。我最小的儿子小时候总是叫他草莓舅舅。顺便说一下，我后来才明白这个联想。那天晚上，我建议我妻子给她弟弟打个电话，他住在纽约的库兹湖。维：她给他打电话了吗？范：打了。他们谈得很愉快。维：理查德先生——你的妻弟——没事儿吗？范：是，他没事。但第二周他刷房子时从梯子上摔了下来；摔断了背脊。维：范恩医生，你相信约翰·史密斯看到那发生了吗？你相信他对你妻子的弟弟有一种预感吗？范：我不知道。但我相信……可能是这样。维：谢谢你，医生。范：我可以说一句吗？维：当然可以。范：如果他真的受到诅咒一是

的，我要称之为诅咒我希望上帝对那人受折磨的灵魂宽大为怀。

.....我知道，爸爸，人们会说我那么做是因为肿瘤，但是爸爸，不要相信他们的话。那不是真的。肿瘤只是一个意外事件，我现在相信它早就有了。肿瘤就在车祸中受伤的那个位置，就在我小时溜冰摔伤的那个位置。就是在那时我第一次有了“意念”，虽然现在我记不清到底是什么了，在车祸前，我又有一个“意念”。问莎拉、她一定记得。肿瘤就在我称之为“死亡区域”的地方。那地方的确是死亡区域，对吗？真是不幸言中。上帝.....命运.....不管你怎么称赞它.....似乎一直在伸出它的铁手使天平再次恢复平衡。也许我在车祸中就该死去，或更早，在小时候溜冰摔倒时就该死去。我相信，当我完成了必须完成的事后、天平又会完全恢复平衡。

爸爸，我爱你。我相信枪是惟一解决目前难题的途径，这使我觉得很难过，另外，我很难过留下你忍受痛苦和那些人的憎恨，那些人毫无理由地相信斯蒂尔森是一个善良。正直的人.....摘自在“斯蒂尔森委员会”上作的证词。这个委员会的主席是缅因州的参议员威廉·科亨。提问者是阿尔伯特·伦儒先生，他是委员会的法律顾问。证人是山姆·魏泽克医生，家住缅因州班戈尔，哈罗考德街26号。

证词日期：8月23日，1979。伦儒：我们快要休会了，魏泽克医生，我代表委员会感谢你长达四小时的作证。你提供了许多有益的信息，使我们对这一件事有了更好的了解。魏泽克：不用客气。伦：我还有最后一个问题要问你，魏泽克医生，我认为这问题是最重要的；约翰·史密斯在给他父亲的信中自己也提出这问题，这封信已作为证据交给委员会。这问题就是.....魏：不。伦：你说什么？魏：你要问我，是不是肿瘤引发了约翰尼那天行为，是吗？伦：准确地说，我认为....
..魏：回答是不。约翰·史密斯到死都是一个善于思考，很理智的人。给他父亲的信表明了这一点，给莎拉的信也表明了这一点。他是一个具有上帝般可怕能力的人——也许这是一种诅咒，就像我的同行范恩医生说的那样——但他没有发疯，也不是凭着脑压力产生的幻想行事——如果这件事是可能的话。伦：但是被称为“得克萨斯塔狙击手”的查尔斯·魏特曼不是魏：是的，是的，他得了肿瘤。几年前在佛罗里达州坠毁的东航飞机的驾驶员也有肿瘤。在这两件事中，从没人说过肿瘤是决定性因素。我要向你们指出，别的臭名昭著的人物——像理查德·斯派克和阿道尔夫·希特勒——那样倒行逆施，并不是因为有肿瘤，约翰尼自己在罗克堡发现的凶手弗兰克·杜德也没有得脑瘤。不管委员会可能认为约翰尼的行为多么错误，它都是一个精神正常人的行为。他也许处在痛苦的精神折磨中.....但是正常的。七.....最重要的，别以为我没进行长时间的、痛苦的反思。如果杀了他、人类可以

获得四年、两年。甚至八个月的时间进行反思，那就值得做。这是错的，但也可能最后证明是对的，我不知道，但我不愿再拖延了。我知道斯蒂尔森是多么危险。

爸爸，我非常爱你，相信这一点。

你的儿子

约翰尼八

摘自在“斯蒂尔森委员会”上作的证词。这个委员会的主席是缅因州的参议员威廉·科亨。提问者是阿尔伯特·伦儒先生，他是委员会的法律顾问。证人是斯图亚特·克劳森先生，家住新罕布尔州约克逊镇黑带大街。伦儒：你说你刚好带着你的照相机，克劳森先生？克劳森：是的！我一般出门都带着。我那天差点儿没去，虽然我喜欢格莱克·斯蒂尔森——在这件事之前，我很喜欢他。我只是讨厌市政厅，你知道吗？伦：因为你的驾驶员考试？克：对。没考及格真是大糟了。但最后，我说那算什么，再说我拍了照。哇！我拍到了。那张照片会使我发财，就像伊瓦·吉玛的升旗照片一样。伦：我希望你不要认为这整个事件是为了让你发财，年轻人。克：噢，不！决不！我的意思只是……嗯……我不知道我的意思是什么。但它就在我面前发生，而且……我不知道。我只是很高兴我带着我的尼康相机。伦：当斯蒂尔森举起孩子时，你刚好拍下，对吗？克：对。伦：这是那张照片的放大？克：是的，这是我的照片。伦：在你拍了后，发生了什么事？克：那两个恶棍追我。他们喊着“把相机给我们，小子！把它扔下”这类的话。伦：你就跑起来。克：我跑了吗？天哪，我猜我跑了。他们一直追到镇停车场。其中一人差点儿抓住我，但他在冰上滑了一下，摔倒了。科亨：年轻人，当你甩掉这两个恶棍时，我认为你在你一生中最重要的一场赛跑中赢了。克：谢谢你，先生。斯蒂尔森那天的行为……也许你不得不那样，但……举起一个小孩挡在身前，这非常卑鄙。我认为新罕布尔州的人们不会选那家伙做捕狗人；不会……伦：谢谢你，克劳森先生。证人可以退席九 又到十月了。

莎拉很久以来，一直避免这次旅行，但现在时机成熟，不能再拖了。她这么觉得。她把两个孩子交给阿卜拉纳普太太——他们现在有一个佣人，两辆车，瓦尔特的年收入将近三万元——一个人穿过晚秋的骄阳来到波奈尔镇。

现在她把车开到一条很窄的乡村小路边，下了车，走向另一边的小公墓。一块石柱上钉着一块很小的；日金属片，上面写着：“榨树公墓”。一圈不很整齐的石头墙把公墓围绕起来，地上很干净。五个月

前阵亡将士纪念日插上的小旗还在，、已经退色了，它们很快会被埋在雪下面。

她慢慢走着，风吹起她的深绿色裙子，上下摆动。这里是波登斯几代人的坟墓；这里是马斯登斯一家人的坟墓；这里，围着一块大墓碑是皮尔斯布斯一家的坟墓，最早到1750年。

在靠近最后的墙边，她发现了一块比较新的墓碑，上面很简单地写着：“约翰·史密斯”。莎拉跪在它旁边，停了一下，然后摸摸它。她的手指慢慢从它光滑的表面移过。

1月23日，1979亲爱的莎拉：

我刚写完给我父亲的一封信，我几乎花了一个半小时才写完。我没有力气再重复了，所以我建议你一收到这封信，就给他打电话。现在就打，莎拉，在你往下读之前.....现在，你都知道。我只想告诉你，最近我常常想起我们一起去艾斯帝镇游艺场的情景。如果要我猜哪两件事给你留下最深的印象，我会说我赌命运轮时的运气（还记得那个不停他说“我很高兴看到这家伙被打败”的男孩吗），和我戴着吓你的假面具。那是开玩笑，但你很生气，我们的约会差点儿完了。如果真的完了，也许我现在不会在这里，那个出租车司机可能还活着。另一方面，也许未来没什么不同，一周。一月或一年之后，我还是会遭到同样的命运。

嗯，我们曾有过机会，但最后仍是输了。但我要你知道，我很想念你。我从没想过别人，那个晚上是我们最好的一个晚上.....十.....那个晚上是我们最好的一个晚上，虽然我有时仍然不敢相信有那么沸腾的一个1970年，尼克松是总统，那时没有计算器，没有家用收录机，也没有朋克摇滚。有时候那段时间似乎又近在眼前，我几乎能摸到它，似乎如果我能抱住你。摸你的面颊或你的脖颈，我就能把你带进一个不同的未来，没有创伤。黑暗或痛苦的选择。

啊，我们都尽力而为，希望一切都好.....如果不够好，必须尽力使它好起来。我只希望你想念我就像我想念你一样，亲爱的莎拉。给你我全部的爱 约翰尼

她吸了口气，挺直背脊，眼睛睁得大大的：“约翰尼..... 它消失了。

不管它是什么，它都消失了。她站起来，环顾四周，当然什么也没有。但她可以看到他站在那里，他的手插在口袋里，轻松调皮地咧着

嘴笑，瘦长的身体靠着一个墓碑或一棵树。不好，莎拉——你还吸可卡因吗？

到处都是约翰尼。

我们都尽力而为，希望一切都好……如果不够好，必须尽力使它好起来。没失去什么，莎拉。没有什么不能找到的。

“还是过去的那个约翰尼。”她低声说，走出公墓，穿过小路。她停了一下，回头看去。十月的风使劲吹着，世界上似乎全是光和影。树木沙沙作响。

莎拉钻进汽车，开走了。十一“你好，约翰尼，”她低声说，风轻轻地吹过骄阳中的树林，一片红叶飘过晴朗的天空，悄悄落在她的头发上。“我来了，我终于来了。”

对一个坟墓中的死人大声说话，这是一种丧失理智的行为，她过去会这么说。但现在强烈的感情涌上她的心头，她喉咙发疼，两手突然合拢。也许对他说话没什么错，毕竟九年了，现在结束了。以后她关心的是瓦尔特和孩子们，她将坐在丈夫讲台的后面微笑；无数的微笑，星期日增刊中将偶尔有一篇关于她的报道，如果她丈夫真像他预期的那样青云直上的话。以后她的白发会越来越多，以后她不戴文胸就不能出门，因为乳房下坠了；以后她会更注意化妆；以后她会参加健美训练，会送丹尼上学，送杰妮去幼儿园；以后就是新年晚会和戴可笑的帽子，随着时间的流逝，她将步入中年。

以后她再也不会去游艺场了。

眼泪慢慢流了出来。“噢，约翰尼，”她说。“一切都应该不同，是吗？最后不应该这样的。”

她低下头，使劲抑制自己的喉咙——但没有用。她呜咽起来，明亮的阳光变得五颜六色。像夏天一样温暖的风吹在她潮湿的脸上，像二月的风一样寒冷。

“不公平！”她冲着寂静的公墓喊道，“天哪，不公平！”

这时，一只手摸摸她的脖颈。

【《TXT论坛》 www.txtbbs.com ，欢迎您来TXTBBS推荐好书！】

唯一生还者

作者：斯蒂芬·金

第一章

洛杉矶市星期六凌晨两点三十分，乔卡本特在睡梦中惺忪醒来，只见他抓起枕头紧抱在胸前，低呼着自己爱妻的名字，声音甚是沉痛悲伤，他被自己的呓语惊醒，这才睡意全消，然而梦境并未随之消逝，门像是隔着一层面纱，若隐若现地飘忽着。

当意识到蜜雪儿并不在自己怀抱里时，他更搂紧了枕头梦中伊人的发香仍萦绕脑际，他深怕任问一动都会使这份记忆消逝无踪，徒留他隔夜的评酸味。但是一切终枉然，蜜雪地的发香逐渐淡去，有如一个冉冉上升的汽球，瞬间就脱离了他的掌握。

乔落魄地起身走向最近的两扇窗子，一片漆黑中，他无需顾虑会被什么障碍绊倒，因为整个房间唯一的家具就是他的床，而那也只是一张摆在地板上的床垫而已。

这所位于上劳瑞尔峡谷区的公寓式套房只有一个大房间，有个室内厨房，一个衣橱，浴室极又其窄小。楼下是可停放两部车的车库。乔将影城的房子卖掉后，并未携带任何家具同行，因为将死之人不需过得太舒服，他付了十个月的租金，就是等着有天就此长眠不醒。

窗子面对着峡谷高耸的山壁，西边一轮明月透过树丛将银光遍洒在这凄凉的都市丛林上。他奇仔自己已经过了这些时日仍然未死；但也不算真正活着。在这半生半死之间他必须寻求一个了断。因为对乔而言，这已是一条不归路。

从冰箱里拿出一瓶冰啤酒，乔回到床垫上靠墙坐着。凌晨两点半喝啤酒，生活也未免太颓废了。但他就是希望这样喝到死，在酒精的麻痹下，迷迷糊糊的离开尘世。可是酒喝多了又会抹去他至爱的回忆，所以他只允许自己小酌一下。

除了那透过枝叶之间投射在玻璃窗上的月光之外，屋内唯一的光源是来自床垫旁的电话键盘。他认识一个不论在深夜或是白天都能听他倾吐心声的人。乔虽然只有三十七岁，但父母早逝，又无兄弟姐妹，当突如其来的横祸发生之后，曾有不少的朋友试着安慰他，但他毫无心情和他多谈，甚至还刻意的回避，以至于得罪了不少人。

他拿起电话拨给岳母麦贝丝。三千里之遥的维吉尼亚州，对方在第一声铃响时就把话筒拿起。“是乔吗？”

“我吵醒你了？”

“亲爱的，你知道我一向早睡早起的。”

“那亨利呢？”乔指的是蜜雪儿的父亲。

“噢，那老鬼，世界大战也吵不醒他。”她的语气中洋溢着感情。麦贝丝是个慈祥温和的女性，即使面临丧女之痛，但仍给予乔无比的同情与安慰。她具有一种超人的毅力。

葬礼上，乔和亨利都因不支而靠着她，贝丝就像巨石般屹立不摇。但当天的午夜时分，乔在他影城的屋子后院，发现贝丝身着晨褙坐在秋千摇椅内，将脸埋在枕头里低声啜泣。枕头是从客房携出，为的是怕自己的悲恸会增加丈夫和女婿的负担。乔挨在她身边坐下，想要握她的手或是搂住她的肩，但都被拒绝了。任何的碰触都会令贝丝感到畏缩。强烈的悲痛使她的神经几近崩溃，安慰的耳语对她有如晴天霹靂，爱意的触碰亦直似烙铁加身。乔心不甘情不愿地离开贝丝身旁，顺手拿起一支长柄捞网，开始打捞游泳池。半夜三更绕着油水，将树叶和虫子从漆黑的水面打捞上来。他根本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只是不停地绕着、捞着，直到水面空无一物，只剩反射的冷冷星光。而贝丝不知何时停止了啜泣，静静走到乔的身边，取走他手中的网子，然后带他上楼，像照顾孩子一般地帮他盖好被子。经过了这么多天，乔总算好好地睡了一觉。

现在，乔坐在喝了一半的啤酒旁边，打电话给远方的她。“贝丝，你那边天亮了吗？”

“刚亮一会儿。”

“你是不是坐在厨房的桌边望着窗外？天色很美吧？”

“西边还是一片漆黑，头顶是靛蓝色，东方混合着粉红、深红和宝蓝色，像日本丝绸一般。”

贝丝向来坚强，而乔经常打电话问候她，并不是希望能从她那里获得力量，而是喜欢听她说话。贝丝特殊的音色及软绵绵的维吉尼亚口音，就跟蜜雪儿一模一样。

“刚才你一拿起电话就叫我的名字……”他说。

“亲爱的，还会有谁这么早打电话？”

“我是唯一会这么早打电话的人吗？”

“其他人也会，但很少。不过今天早晨除了你不会有别人。”

悲剧发生在一年前的今天，他们的生活从此永远改变。

这是失去他们之后的第一个忌日。

“乔，我希望你多吃一点，”贝丝说，“你的体重仍在下降吗？”

“没有。”他骗她说。

过去一年，他得了厌食症。三个月前，他的体重急剧下降，到目前为止，整整减轻了二十磅。“你那边很热吧？”他问。“又闷热又潮湿，天上有点云，但又不下雨，没什么用。

东边的云彩现在镶了金边，整个变成了粉红色，太阳也露脸了。“”似乎不像已过去了一年了，是不是，贝丝？“”嗯，没错，但有时又觉得好像已过了好多年了。““我好想念他们，”他说，“没了他们，我觉得自己好空虚。”

“噢，乔，我和亨利都爱你，你就像我们的儿子一样，你就是我们的儿子。”

“我知道，我也很爱你们。但这不够，贝丝，这不够的。”他深吸一口气，“这一年，我就像活在地狱中，我真的不知要如何面对未来。”

“时间会抚平你的伤痛的。”

“我怕不会。贝丝，我好害怕，害怕孤单。”

“乔，你有没有想过回去工作？”

意外发生前，他是洛杉研邮报犯罪新闻的记者。当然，他的记者生涯已然结束。

“贝丝，我不能再看到尸体了。”

他没勇气结束自己的生命，因为乔并不相信有来生。他不相信会在充满光和爱的天国中，真能和娇妻爱女重聚。最近，每当他凝望夜空，只见遥远的星辰悬挂在无意义的虚空之中。然而他又不能质疑，因为

如果这样的话，就表示蜜雪儿和孩子们的生命就真的变得没有意义了。

“我们来到这个世界，都是有个目的的。”贝丝说。

“她们就是我的目的，但她们都去了。”

“那么对你而言，就有另外一个目的，你得找到它，你会仍然活着就必有其中道理。”

“有什么道理，”他说，“贝丝，告诉我天色现在怎样。”

她犹豫了一会儿说：“东边的云彩不再是金色的了，粉红色也已褪去，现在它们是淡淡的白云飘在湛蓝的天空。”

他倾听贝丝描述着大陆另一端的清晨，然后话题聊到萤火虫，她和亨利前一晚在后院一齐盯着它们，非常开心。南加州没有萤火虫，但乔记得童年时在宾州曾经见过这玩意儿。他们也谈到亨利花园里的草莓已经成熟了，这时乔已经有点昏昏欲睡，只依稀听到贝丝最后一句话说到“现在天已大亮，清晨正离开我这儿朝你而去，乔，你要把握住每个清晨带给你的机会，追寻你的目标和理想。”

乔挂了电话，侧躺在床上凝视着月华已逝的窗外。此时明月已沉，他置身在漆黑的暗夜中。进入梦乡后，他梦到的不是什么荣光照耀的目标与理想，而是一种难以描述的无形压力自天而降，重重地压在他的身上。

第二章

星期天一早，乔在驱车前往圣塔莫尼卡时，一阵莫名焦躁袭上心头，这让他胸口紧得连气都喘不过来，他试着从方向盘上抬起一只手，赫然发现手指有如中风老人一般的颤抖不止。

他觉得自己就像从很高的地方往下坠落，他开的喜美轿车似乎驶离了道路，掉入了一个无底深渊。道路在他眼前无限延伸，轮胎与沥青路面摩擦出声，他无法使自己恢复稳定。那种坠落的感觉是如此的强烈且吓人，使他不得不松开踩着油门的脚而死命地踩下刹车。

一时之间交通大乱，因紧急刹车而造成轮胎磨地的尖锐声音伴随着喇叭声四面八万响了起来。从车旁经过的一个个驾驶司机，不是恶狠狠

地瞪他，就是口出恶言大声咒骂，甚至比出猥亵的手势。这就是处于变动年代的洛杉矶，充斥着等待末日时的焦躁，个人一点轻微的流失，别人都会睚眦必报地回敬你。

坠落感仍未减轻，他的胃继续在翻搅，犹如穿着滑橇沿着一条险峻的滑道往下冲似的。虽然他独自一人在车里，但他听到旅客们的尖叫声。起初很模糊，后来声音越来越大。

那不是游乐场里寻找刺激的人们兴高采烈的尖声怪叫，而是真正慌张失措的惊呼。声音似乎很遥远，乔听到自己低声地说着“不要，不要，不要……”

他从车阵中寻了个空隙钻了出来，将车驶离路面，紧贴看护栏停靠在狭窄的路肩上。路旁青翠的夹竹桃树丛，像波浪般地摇曳生姿。乔役将引擎熄火，他一身冷汗，得靠深呼吸才喘得口气来。

车子里的空气明明没问题，他却嗅到一股烟味，他的舌尖甚至尝得过且过到那种混杂着燃烧油料、塑胶、树脂及金属的辛辣味。当地望着挤压在车窗上的夹竹桃浓密的红花绿叶时，它们却幻化成缕缕油烟。车窗也变成都市长方形有着双层玻璃的飞机舷窗。

如果不是过去一年曾有过类似的遭遇，乔一定会认为自己疯了。以前每两个星期会发作一次，有时一天会达三次，每次都十到三十分钟。他也看过心理医师，可是那种辅导治疗毫无助益可言。医生也开过减轻焦虑的药，可是乔不肯吃。他希望能感受到痛苦，那是他所仅有的。

乔闭上眼，用冰冷双手紧捂着脸。他努力地想控制住情绪，但灾祸的情景却一幕幕在他周围展开，坠落的感觉越来越强烈，烟味也变得浓厚起来，旅客的尖叫声，就象鬼哭神嚎，所有的东西都在震动，脚下的地板、船壁、天花板，都发出恐怖的声音。

“拜托！”乔哀求道，他紧闭着眼，将手自脸上移开握成拳头置于身体两边。过一会儿，孩子们惊吓的小手紧握着他的手，乔也紧紧地握住它们。

孩子们当然不在车内，而是在那命中注定的班机座位上，乔瞬间置身在即将坠毁的三五三号班机上。每当这个症状发作时，他就会同时身处两地：一个在真实世界的车子内，另一个则在国家航空公司的七四七班机上。蜜雪儿坐在两个孩子中间，克莉丝和妮娜紧握住的是蜜雪儿的双手，而不是乔的。

飞机震动得越来越厉害，空中杂物四处乱飞：精装书、笔记型电脑、餐具、盘子、塑胶杯、酒瓶、铅笔、钢笔在机舱内四处弹跳。

蜜雪儿在咳嗽，一定是在催促孩子们低下头时被烟呛到。“低下头来，保护你们的脸！”

那些可爱的脸庞，七岁的克莉丝像她母亲一样，有着高高的颧骨和清澈的碧眼。乔永远也忘不了克莉丝上芭蕾舞课时脸上的喜悦之情，或是参加少棒比赛，走向本垒板准备打击时专注而斜睨的眼神。

妮娜只有四岁，小巧的鼻子上配上蓝灰色的眼眸，一见到猫或狗，就会笑皱了脸。当看到她用小手捧着一只丑陋无比的蜥蜴，用一种惊奇和爱怜的眼光注视着这小东西时，任何人都会认为她就是爱神的化身。

“把头趴下，保护你们的脸！”这句话的含义是她们必会脱险，但最糟的事就是脸被玻璃碎片刮伤而破相。

在与时俱增的惊恐中，飞机坠落的角度愈加倾斜。乔被钉死在座位上，无法弯身向前，俯下保护自己的脸。

也许是破损的飞机造成系统失效，以致每个座位上的氧气面罩都不能使用。他不知道蜜雪儿、克莉丝和妮娜是否还能呼吸，或是在浓烟之中无谓的挣扎并因此而窒息。只见整个客舱都是浓烟，那种幽闭的恐惧，比身在最深处的矿坑还有过之而无不及。

在一片漆黑的浓烟中，火焰犹如毒蛇一般蜿蜒地燃烧起来。人们在飞机失速下坠的惊恐中，既担心这把火不知在何处闷烧，又不知何时会变成吞噬整架七四七班机的熊熊烈焰。

当飞机承受的压力大到无法负荷时，整个机身开始震动起来。巨大的机翼嗡嗡作响地仿佛就要脱落。机身的钢骨也像垂死挣扎的野兽一般在呻吟着。任何一个焊接点的开裂，一个钉子的脱落，听起来都有如枪声一般尖锐。蜜雪儿跟两个孩子心想飞机即将解体，她们将被抛出身外，分奔黄泉之路。

但是巨大的七四七是机械设计上令人赞叹之作，虽然油压系统在不明的原因下失效，但机翼并没有脱落，机身也未解体。只见它那怒吼着的引擎，似乎在这最后的坠落过程仍奋战不懈着。

蜜雪儿知道，他们正面临着死亡。她唯一想得到的就是安慰孩子们，她毫不犹豫地紧抱着妮娜，凑在她耳边说：“宝贝，没事的我们都在一块儿，我爱你，抱着妈妈。我爱你，你是最乖的小女儿。”蜜雪儿

的声音充满了感情，却全然没有痛苦。当然她也没忘了克莉丝，“不会有事的，亲爱的，我与你在一起。握住我的手，我爱你，我们将永远永远在一起。”

乔坐在车内所听到蜜雪儿的声音，似乎来自他的记忆当蜜雪儿在安慰孩子们的时候，他似乎与她同在。他相信孩子们能有她们母亲一样的勇气。他要知道她们在人间听到的最后一句话，就是蜜雪儿告诉她们是如何的珍贵一可爱，客机猛烈地冲撞在科罗拉多空旷的草原上，二十里之外都听得到撞击声。惊飞起一群夜鹰，也吓坏了早起的庄稼汉。

乔在车内发出一声闷哼，似乎胸部遭到雷击。

撞击的惨状，令人不忍卒睹。飞机撞地后爆炸，在草原上翻滚，机身碎裂成数千片烤焦扭曲的碎片。喷出的橘红色燃油将附近的树林也燃烧起来。机上旅客和机员三百三十人全数立即死亡。

蜜雪儿平日灌输给乔，对于爱与同情的认知，也在那悲惨的一刻化为乌有。克莉丝，七岁的小芭蕾舞者、少棒队的队员，将再也不能踮起脚尖作优美的旋转，或是朝着垒包直奔过去了。而动物若是有知，若能感应妮娜心里的话，那么在科罗拉多那个凄冷的夜里，草原上及森林里的小动物，也会在它们的地洞里哀伤颤泣。

乔成了唯一活下来的人，他并未和家人同在三五三号班机上。机上的每一个人都已粉身碎骨，如果他也是其中之一的話，大概也只能靠他的牙齿病历，或是一、二根指头的指纹来辨认了。

他穿梭于现实与撞机的情境之间，这并不是靠着回忆，而是极度幻想的结果，平常是出现在梦中，有时就像今天一样，会突然感到一阵焦躁。乔有一种罪恶感，因为他未能与娇妻爱女们同赴黄泉。所以他以此折磨自己，希望能分担她们所历经的恐怖过程。可是他的这种幻想，根本无助于疗伤止痛，只会在每次午夜梦回时，更增心灵的创伤。

乔睁开眼，望着在他面前呼啸而过的车阵。若他真想死得其时，他大可以打开车门，走到高速路上，活活被一辆卡车撞死。但他安然地留在车内，倒不是怕死，而是为了一些自己都搞不清楚的理由。至少目前他觉得在有生之年该多惩罚自己。

过往车辆所掀起的阵风不停地吹动着茂密的夹竹桃树丛，抵靠在车窗上的绿叶与玻璃摩擦发出一种怪异的声音，犹如失落而绝望的耳语。

乔不再颤抖，脸上的冷汗也被仪表板处送出的冷风吹干，他不再有坠落的感觉，他已回到现实了。

来往车辆排出的轻烟，在八月的热浪下，有如海市蜃楼一般的朦胧。朝西边望去，清凉的大海在这一片朦胧之中抖动着。乔等车流稍歇，寻了个空，再度朝着大陆的另一端驶去。

第三章

八月的骄阳下，沙滩白得亮眼。碧绿清凉的海水冲刷着沙滩上的贝壳。圣塔莫妮卡的海滩挤满了人潮。虽然在遥远的内陆是炎热的一天，但这里在太平洋的和风吹黛下，令人感到温暖而舒畅。

当乔经过一群身上涂满椰子油的日光浴者时，一些人对他投以好奇的眼神，因为他不是穿着海滩装，而是身穿白色运动衫、褐色短裤，脚踏一双跑鞋，没穿袜子，可见他根本不是来游泳或是作日光浴的。

一群身着比基尼泳衣的女孩摇曳生姿地走过救生员面前，向正在注意泳客安全的救生员大送秋波。

星星们在浪潮中戏水，但乔却无法多看他们一眼，他们的笑语、喧嚷和愉悦的尖叫声，在折磨着他的神经，更点燃起他心中一把无名火。

背着一个冰筒，拿着一条毛巾继续向北走，好不容易找到一处人迹较少的沙滩。他摊开毛巾，面海而坐，从冰桶中取出一瓶啤酒。若此处海景是属于他的，他极愿意在海滨终老余生的。听那潮起潮落永无休止的涛声，看拍岸浪花在夕阳中的万千气象，遥望远处平滑如镜的海水，他心中没有一丝平和宁静的感觉，他对一切事物都已麻木。

两个十多岁瘦巴巴的男孩，穿着宽松的泳裤，沿着海滩从北边缓缓行来，然后在乔的旁边停了下来。其中一个扎了个马尾巴，另一个理了个庞克头，两人都晒得很黑。他们转过身注视着大海，背影正好挡住了乔的视线。乔正想叫他们离开一点时，留马尾巴的男孩说话了，“老兄，你有什么货吗？”

乔起初没搭理他，以为他在跟庞克头的朋友说话。

“你有货吗？”那男孩又问，眼光仍旧注视着海面。“想不想做点生意捞一笔？”

“我除了啤酒没有别的。”乔不耐烦地说，他用手托起太阳眼镜打量了他们一下。“而且是非卖品。”

“好吧，”留庞克头的小伙子说：“既然你不是道上的，那么，那边有几个家伙一定认为你是。”

“哪儿？”

“现在别看，”马尾巴的说：“等我们走远一点再看，我们刚看到他们在注意你。死条子，臭死了，真奇怪你居然闻不到他们的味道？”

“就在你六点钟方向五十英尺外，离救生员了望台不远，”另一个说：“两个人都穿夏威夷衫，看起来像在度假的传教士。”

“一个拿双筒望远镜，另一个拿对讲机。”

乔一时摸不着头绪，他放下眼镜说：“谢谢！”

“嘿！”扎马尾巴的男孩说：“以后友善一点，我们最恨那些自以为是的痞子。”

这些毛头小子的话，真是令人哭笑不得。留庞克头的小家伙说：“去他的规矩。”

就像不知天高地厚的小老虎一样，两个小家伙沿着海滩继续向南行，一路调戏着女孩子。乔始终没好好看清楚他们的脸。

过了一会儿，他喝完了第一罐啤酒，转身打开冰桶盖，装着不经意地回头望了一下岸边。两个身穿夏威夷衫的人正站在救生员了望台的阴影处。

其中个子较高的穿着花绿衬衫和一条白色棉裤，正拿着一具双筒望远镜在窥视着乔。当他警觉到可能已被发现时，若无其事地将望远镜转向南边，假装在看一群身穿比基尼的小妞。矮个子的则身穿花红衬衫，赤着脚站在沙中，左手拎着鞋和袜，垂在身旁的右手拿着另一样东西，可能是小型收音机或是CD唱盘，也可能是一具对讲机。

高个子皮肤黝黑，一头被太阳晒黄了的头发，矮个子则显得苍白，一定很少到海滩晒太阳。

打开另一罐啤酒，吸着涌出的芳香泡沫，乔又转身面向大海。虽然两人看起来都不像是来海边游玩的，但乔更不像。那两个孩子曾说这两

个家伙有条子的味道，但他当犯罪新闻记者十四年了，从来也闻不出来。

不管怎么说，警方都没理由会对他有兴趣的才对。当谋杀案犯罪率节节升高，强暴案像罗曼史一样成为家常便饭，而抢劫案更是普遍到几乎一半的市民都被抢过的时候，条子不可能因为他在海滩喝两罐啤酒而浪费时间来骚扰他。

乔回头朝救生员了望台看去，那两人已不见踪影，于是他又转过头来面对大海。海浪打在沙滩上，碎成白色的泡沫。乔凝视着海浪，就像志愿受催眠的人望着催眠大师手中摆动的链表。但此刻浪潮催眠不了他，他的思绪混乱得无法平静。就像行星吸引卫星一样，乔的脑际此时绕着日历打转。

他无法不去想那个日子——八月十五日。今天是飞机失事后第一个周年忌日，他被强拉进回忆之中。

当完成失事调查和细部遗物分类之后，蜜雪儿和两个孩子的遗体送回给乔，他只得到她们尸体的碎块。封闭的灵柩，只有平常葬婴儿用的那么大。他像迎接圣人的圣骨箱一般接下她们。虽然他了解飞机撞击后的情形，也知道烈焰焚烧的后果。但对乔来说，蜜雪儿和女儿们的遗体变得如此之小，怎么都是一件很怪异的事。因为在他的生命里，她们曾是如此地巨大。

没有了她们，整个世界变得像是外星人居住的地方，他不再觉得自己是属于这里。每天都要多起床后两个小时，他才能调适自己恢复正常。有时候一天二十四小时，他都是浑浑噩噩的不能自己，显然，今天就是如此。

当他喝完第二罐啤酒之后，顺手将空罐子放回冰桶里。

他还不打算驱车前往墓园，他现在最需要的是就近找一间厕所。他站起身转过头来，一眼瞥见穿花绿夏威夷衫，有着一头金发的高个了男人。此刻他手上没拿双筒望远镜，也不在南边救生员了望台附近，而是在北边离乔大约六十尺远的距离，独自一人坐在沙滩上。为了挡住乔的视线，他选的位置前方有一对坐在毡子上的年轻夫妇，还有一个墨西哥人的家庭，他们用几张折叠椅和二顶海滩伞围起一个小天地。

乔慢不经心地扫视了一下海滩，没看到矮个子那个。穿花绿衬衫的家伙刻意避免直接注视乔，只见他一直捣着右耳，好像戴了一付蹩脚的助听器，因为听不清楚，只得用手遮住外来的噪音。距离这么远，乔

虽不敢确定，但他认为那人的嘴巴在动，似乎在跟他不见踪影的伙伴对谈。

乔将毛巾及冰桶留在沙滩上，朝南边的公厕走去，不用回头他也知道穿花绿夏威夷衫的家伙正盯着他。乔考虑再三，决定不要在沙滩上喝醉了，以免到时触法。毕竟这个社会，不论是如何的纵容贪污和暴力，它总得找些犯小错的杀鸡敬猴一番，表示它还是有规范的。

防波堤附近的人潮，从乔到海滩后就渐渐的多了起来。

娱乐中心里溜滑板的人在尖声叫嚷。他摘下太阳眼镜，走进人满为患的厕所。里头弥漫着一股消毒水和尿骚的异味，地板上有只被踩扁了一半的大蟑螂，在没头没脑地打转，看到的人都急着避开它。

小解完在洗手的时候，乔从镜子里注意其他人的动静，想找一个可以帮他忙的人。最后他的眼光落在一个穿条游泳裤，踩着一双便鞋，大约十四五岁左右的长发少年身上。

当这男孩走向纸巾箱时，乔跟随在他的后面，当他取完纸巾后，乔也很快地抽了几张，然后说：“外面有两个看起来像是条子的家伙在等我。”

这孩子望着他的眼睛，一语不发地继续擦拭他的手。

乔说：“你帮我去探一探，然后回来告诉我他们在哪里，我会给你二十块钱。”

孩子的眼眶有块瘀血，看起来是最近造成的。他毫无畏惧地直视着乔的眼睛说：“三十块！”

乔不记得自己在十四岁大时，是否敢如此大胆挑衅地瞪着大人的眼睛看。如果一个陌生人走来向自己提出这样的要求时，他早就摇着头落荒而逃。

“先付十五块，等我回来再付十五块。”

乔把纸巾揉成一团，丢进垃圾筒。“现在付你十块钱，回来之后再付你二十。”

“成交！”

乔边掏皮夹边说：“其中一个大概有六尺二寸高，黑皮肤、金发、穿

着一件花绿夏威夷衫。另一个大约五尺十寸左右，褐发、秃头，有点苍白，穿了一件花红的夏威夷衫。”

孩子取过十元大钞，眼睛仍盯着乔，“也许这只是个幌子，外面根本没这号人物。等我回来，你会要我跟你到厕所的隔间里讨另外二十块。”

这下把乔弄得尴尬了，倒不是他被怀疑成是恋童癖的人，而是这孩子，他生长的时空环境把他磨练得这么小就如此的精灵古怪。

“不是幌子。”

“因为我不干那种事。”

“了解。”

至少有好几个人听到了他们的交易，但没人露出有兴趣的样子，这是一个各扫门前雪的时代。

当这孩子转身准备离去时，乔说：“他们不会就站在外头等，那很容易曝光。他们会躲得远远的，找个看得到这里，又不容易被发现的地方。”

这男孩没作什么反应，趿着鞋子往外走。

“你拿了我十块钱，如果不回来，”乔警告他说：“我会找到你，狠狠地踢你屁股。”

“是啊，又怎样。”男孩轻蔑地说着走了出去。

乔走回锈污斑斑的洗手台又洗起手来。这样看起来才不像是在闭荡。三个二十来岁的年轻人正在围观那只破脚的蟑螂。它仍在地板上绕着一个直径十二寸的圆周打转着，而那几个人手中正握着钞票在打赌，看它绕一圈有多快。

乔弯下腰，用双掌接了冰凉的水撩在脸上，一股刺鼻的漂白粉味道，令人作呕的水沟腐臭味，加上厕所里通风不良，停滞的空气比外头还热，汗酸、尿臭，还有消毒水的味道，让这地方变成了毒气室。

那小鬼也实在花了太长的时间。

乔往脸上拨了更多的水，然后望着镜子里自己那张脸。

虽然晒了一个小时的太阳，脸上红通通的，但是看起来仍是不很健康。以前他的眼睛是发亮的灰色，炯炯有神，如今却是涣散的布满血丝。

第四个人加入蟑螂的打赌阵营，看来他约莫五十来岁，比其他人足足大了有三十岁，却也兴高采烈地跟他们一起干这无聊的事。几个赌鬼妨碍了其他人的通行，而越闹越不像话，对着一只抽搐的昆虫大声叫嚷，“跑啊！跑啊，跑啊！”

好像在观赏一场马赛似的。

乔望着镜子里那双死灰的眼，开始思索自己为什么要派那男孩去侦察那两个穿夏威夷衫的男人。如果他们是来跟监他的，那一定是误把他当成某人了，他们很快就会发现自已错了，然后乔就再也看不到他们了。所以也实在没什么理由要搜集他们什么情报好与之对抗了。

他到海滩来是为了去墓园凭啥作准备，他要将自己交付给亘古以来大海永恒的律动，像海水冲刷礁石，磨去尖锐的棱角一般，洗净他内心的焦虑与创伤。大海的信息告诉他，生命是毫无意义的空虚。乔需要再来一罐啤酒来麻醉自己，这样就能带着大海给他的教诲，穿过城市，去到墓园。

他无需慌乱，也无需行动，更不必故作神秘，对他而言，生命的神秘性早在那晚的科罗拉多草原上，随着一团爆炸火球而消逝无踪了。

便鞋拖在磁砖上的啪哒声，乔知道那孩子回来收剩下的二十元了。“没看到穿花绿衬衫的大个子，但另外一个在外面肯定没错，他那秃脑袋都快被晒焦了。”

那群赌鬼有几个高兴得大叫，其他的则在低声咒骂，因为那垂死的蟑螂表现得太不争气。

男孩好奇地伸长脖子探看是怎么回事。乔一边从皮夹掏出二十元一边问：“在哪里？”

男孩正试着从几个赌鬼身体之间的空隙往里看。‘海这里大约六十到八十尺往海滩的方向有棵棕榈树，沙滩上有几张桌子，这痞子跟几个韩国佬混在一起下棋。’“看着我！”

被蟑螂大赛分了心的孩子说：“什么？”

“看着我！”

被乔声音中隐含的怒气吓了一跳，孩子朝他望了一眼，然后那双有瘀血的眼睛又重新盯在那二十元钞票上。

“你看见的那家伙是不是穿花红的夏威夷衫？”乔问。

“没错呀，还有其他颜色，但大部份是红色与橙色。”

“他穿什么裤子？”

“裤子？”

“你给我老实点，我不会告诉你他穿什么的，你如果真的看见他，那由你来告诉我。”

“嘿！老兄，他穿长裤还是短裤，我怎么知道。”

“你告诉我啊！”

“白色？褐色？我也不确定。我怎么知道还要作该死的时装报导。他就是手提了一双鞋，袜子塞在鞋里，站在那里张望。”

这样就没错了，他就是乔先前往了望台旁看到手拿对讲机的家伙。

那一群赌鬼笑着、骂着、吆喝着，使这场赌赛更形热闹。他们放肆地大声喧哗，从水泥墙反回来的声波，使镜子都震动起来。

“他是真的在看韩国人下棋，还是装个样子而已？”

“他盯着这地方，但一边还跟奶油派打情骂俏。”

“奶油派？”

“几个穿比基尼的婊子，老兄，你应该看看那个红头发穿比基尼的婊子。跟你一赌十，她只有十二岁，可是老兄，她会把你的视线紧紧吸住。”

“他想上她们？”

“不知道他打什么鬼主意，”孩子说：“像他那种瘪三，连这种婊子都不会用他。”

“不许叫她们婊子！”

“什么？”

“她们是女人。”

孩子的眼神闪烁着刀锋般愤怒的光芒。“嘿！你算老几？

教宗吗？”

抽水马桶的冲水声使他感到反胃，乔强压住作呕的感觉对男孩说：“描述一下那女人。”

男孩的眼神比之前更加挑衅，“都很标致，尤其是红头发那一个，但褐发的那一个跟她有得拚。我会爬在碎玻璃上对她打手枪，即使她是个聋子。”

“聋子？”

“一定是聋了或什么的，”男孩说：“她把一个像是助听器的东西，放进耳朵又拿出来，放进去又拿出来，似乎老是弄不好。那婊子真是甜啊。”

乔真想掐住他的喉咙把他掐个半死，直到他答应不再脱口说出那两个字，直到他了解那有多可恶，而且一旦变成口“头禅后是如何地贬低自己的身份。

乔咬着牙，额头青筋暴出，眼前因血压陡升而一片模糊。他对自己这种潜藏的暴力反应感到震惊，反胃的感觉又更强烈了，他深吸了一口气，平复一下自己激动的情绪。

显然，乔的眼神使这男孩犹豫了，他不敢正视乔，而把眼光投注在那群喧闹的赌鬼身上。“给我二十块，那是我赚的。”

乔捏着钞票的手并未松开。“你爸在哪？”

“怎么样？”

“你妈呢？”

“关你什么事？”

“他们在哪？”

“他们正逍遥的过自己的日子呢。”

乔的怒气化为沮丧。“孩子，你叫什么名字？”

“你干嘛要知道？你认为我只是个小婴儿，不能独自来海边？去你的，我高兴到哪就到哪。”

“你高兴去哪就去哪，但你无处可去。”

他俩四目相接，孩子瘀青的眼里，闪过一丝孤独与创伤。它们是那么的深沉，令乔心中为之一震。那是每个人在十四岁的年龄都历经过的。“无处可去？那是什么意思？”

乔觉得他们之间已产生微妙的联系，他与这个问题儿童之间的一道门已然开启。只要他能跨越那道鸿沟，就可改变他们的命运。

但他自己的生活就像海边被遗弃的贝壳一样空洞。他没有信仰可以与人分享，没有智慧可以传授，没有希望可以布施，而且身无恒产。他是个彻底的失败者。

忽然，男孩从乔的手中夺走那二十元大钞。当他嘲弄地重复乔刚说的话时，脸上的表情是揶揄多过微笑。“她们是女人，”他边退边讲，“只要你把她们挑逗起来，她们全都变成了婊子。”

“我们是禽兽吗？”乔怒叱地问，但那孩子在听到问题之前，就一溜烟地跑出了洗手间。

虽已洗了两次手，但还是觉得脏。他想回到洗手台，但六条大汉现在正挡在前面围着蟑螂。

拥挤的洗手间里换热难当，乔已开始汗流浃背，污浊的空气几乎要把人的肺腐蚀掉了。水气凝结在镜面上，反映出这群闹烘烘的人，一个个都不似血肉之躯，而像是来自炼狱的鬼差。

赌兴正浓的赌徒们个个手握着钞票，对着蟑螂大声吆喝。他们的声音听在乔的耳里，犹如撕裂他心灵一般的尖叫声，使他更加头痛欲裂。

他推开两个人，挤到圈子中间，一脚踏在蟑螂上，结束了它可怜的小生命。

他的闯入，引起一阵错愕。乔转身离开这群人，不断地甩着头，但那尖锐的声音仍在脑海震荡。他朝出口走去，极欲在他爆炸之前离开这个地方。

当赌徒们从惊愕中回过神来，他们怒声叫嚷，正气凛然，就像一群虔诚的教徒，被一个邋里邋遢的醉汉跑到圣殿他们面前呕吐而激怒到一般。

其中一个一把捉住乔的手臂将他扭转身来。“老兄，你他妈的搞什么呀！”

“放开我。”

“我正在赢钱你不知道呀，老兄。”

陌生人湿答答的手抓着乔，又脏又短的指甲，为了防止滑脱，几乎就快掐到肉里去了。

“放开我！”

“我正在赢钱！”这家伙又重复一遍，他的嘴因愤怒而扭曲，干裂的嘴唇沁出一丝鲜血。

乔瞬间抓住这个赌徒的手腕，把他的一根手指往后扳，只见这家伙圆睁双眼，痛得厉声尖叫出来。乔把他手臂扭到背后，整个人往前一推，脸紧贴着厕所门板上。

乔满肚子的怒火早就想发泄一下了，先前跟那十来岁小家伙的谈话，让他觉得沮丧到极点，现在怒火又被燃起。他不知道为何会如此做，这些人铁石心肠与他何干。就在他意识到自己有点反应过度时，他已经把那家伙的脸重重地撞在门上一次、二次、三次了。

乔怒气仍然未消，他血脉愤张，一股原始的暴力在他体内流窜，但他仍清楚自己已失去控制。他松开那赌徒，那家伙倒在厕所的地板上。

乔全身战栗着，是因为盛怒，也是因为对自己的怒气感到恐惧的缘故。他倒退几步，直到水槽挡住了他的去路。洗手间里其他的人，都避他避得远远的不敢吭一声。

赌徒直挺挺地躺在地板上，身下压着的是一张张一元。

五元赢来的钞票。血从他干裂的嘴唇滴到他的下颔。他一只手捣住左边与门相撞的脸。“那只是一只蟑螂，天啊，只是一只烂蟑螂啊！”

乔很想对他说抱歉，但说不出口。

“你怎么能为一只蟑螂撞烂我的鼻子？只为一只蟑螂就撞扁我鼻子？”

乔倒不是为他的所作所为感到难过，因为这家伙本来就是罪有应得，他是为自己变成如此可悲得如同行尸走肉而难过。

乔走出臭气熏天的屋子，海风迎面吹来，似乎也无法使龌龊的世界变得更清新些。虽然在大太阳底下，他仍颤抖不已，因为一丝懊丧的悔意正在胸中渐渐升起。

乔左躲右闪地避开在沙滩上晒太阳的人群，朝他的毛巾及清凉的啤酒走去。他还惦记着那个穿花红夏威夷衫的苍白汉子，他没停下来，也没回头看，只是蹒跚地在沙滩上向前走。

他不再对跟监的人感兴趣——如果他们真的是在跟监他的话。乔想不通他们为何会对他感兴趣，如果他们是条子，那一定是蠢蛋，竟把他误认成某人。他的生活中不需要这两个家伙。要不是束马尾巴的男孩提醒他，乔根本不会注意到这两个人。他们很快就会发现认错人了，然后呢，去一头撞死吧。

乔的周围来了更多的人潮，他想收拾一下然后离开，但并不准备到墓园去。因为在洗手间发生的事，搅乱了他的心情，喝下去的两罐啤酒也白喝了。

于是他又躺回毛巾上，一只手伸向冰桶，倒不是拿啤酒，而是拿了一块半圆形的冰块放在额头上。乔凝望着大海，一波波绿色的浪潮，像是一部巨大机械一排排的齿轮。

浪花反射着太阳的金光，犹如通过电极的电流所产生的火花。

大海是永不休止的机器，它无忧无虑地亘古长存，为无数的骚人墨客所歌咏，但它却不知人间的激情、苦难与承诺。乔认为必须学习这冰冷的机械世界，因为无需理解它那无意识的运作。毕竟，一个钟不需为走得太快而负责，织布机也不需为自己织出的布被刽子手拿来当面罩而被指责。他如果能适应机械世界的冷漠，对于人世的生死无常不再关心，那么，他终将获得平静。

也许这只有铁石心肠的人才做得到，但乔目前唯一希望的就是停止焦虑，不再噩梦连连、牵肠挂肚。

两个刚到的女孩，在离他二十尺远的地方铺下她们白色的海滩巾。其中一个有着一头耀眼的红发，身穿绿色的比基尼泳衣，泳衣小得连脱衣舞娘看了都会脸红。另一个褐发的女孩，跟她的朋友一样的标致。

红头发的女孩是俏丽的短发，另一个则是长长的褐发。

无疑地，这必是为了便于隐藏戴在她耳朵上的通信设备。

对二十几岁的女人来说，她们似乎显得太聒噪而且孩子气了一些，就算她们没有长得这么漂亮，这样旁若无人的言行，也是会引人侧目的。只见她们懒洋洋地轮流用防晒油替对方抹背，嘻嘻哈哈地像在拍成人电影，吸引了沙滩上每一个异性的眼光。

这是再明显不过的策略了，没有人会怀疑他被两个穿得如此少的特务监视。她们不会像穿夏威夷衫的那两个男人一样容易穿梆。修长的大腿、深深的乳沟及浑圆的臀部，她们似乎是为了迎合乔的品味而被挑选的，以诱使他会和她们攀谈。如果这是她们的任务的话，那她们就失败了，美色对乔是起不了作用的。

过去的一年里，他偶尔也会有性的幻想及冲动，可是每当勾起对妻子深刻的记忆，她曼妙的娇躯及火样的热情时，他不可避免地就会联想到在科罗拉多的坠机情形，那烟、火以及死亡，所有欲念就会立刻烟消云散。

这两个女人会让乔分心，是因为他恼火她们找错对象了。他考虑走过去告诉她们所犯的错，可是经过洗手间的暴力事件之后，他变得焦躁不安，现在他是强压怒火，但他不知能控制多久。

浪潮冲上沙滩，成为雪白的泡沫，然后退去，再涌上来。乔看着这永无休止的浪潮，心情逐渐平复。半小时后，啤酒终于没了，乔这才准备动身前往墓园。

那两个身穿比基尼装的美娇娘，正被两个小伙子所吸引。好在有太阳眼镜掩护，乔可以看到这两个娇娃喜欢这两个男孩其实是装出来的，因为她们没戴墨镜，当她们和对方打情骂俏时，还不时地向乔这边偷瞄。他头也不回地大步离开这个荒唐之地。放了一些砂在鞋子里，这样他才会将大海的冷漠谨记于心。

但他仍好奇究竟是哪一个警察单位能有如此的绝色美女，他也认识一些霹雳警花，她们也都美丽而性感，但这两个，似乎早已超过电影明星的标准。

到了停车场，他预期穿夏威夷衫的两个男人会在监视他的车。果真如此的话，他们倒是隐藏得很好。乔将车驶出停车场，右转上了太平洋海岸公路，看看后视镜，他确定没被跟踪。

从威尔夏林荫道上圣地牙哥公路，再北转凡吐拉高速公路后向东行。地驶离凉风习习的海岸，进入火炉般懊热的圣弗兰多峡谷。在八月的骄阳下，这些郊区的房子被烤得像是刚出窑的陶器。

三百亩的缓坡浅谷及宽广的草地，构成了这座死者之城的纪念公园，洛杉矶人的葬身之地。园区被弯曲的道路分隔开来。名演员与小推销员同葬于此，摇滚巨星与记者的家人比邻长眠。

乔经过两个正在举行的小型葬礼，路边停放了许多车，草地上摆了几排折叠椅，坟土是用绿色的防水布覆盖住的。

两处坟地的悼丧者，都弓腰驼背地坐着。一身黑色的丧服都快把他们闷死了。酷热加上思及自己也来日无多的想法，更使他们个个悲从中来。

乔将蜜雪儿和女儿们葬在一个缓坡边，上有石松及月桂的浓荫覆盖，松鼠在晴朗的日子，会在草地上互相追逐。黄昏时分，野兔也会走出洞穴。他相信他挚爱的王个女人会喜欢这里，喜欢这里微风掠过树梢的沙沙之声。

在离开第二处葬礼很远的地方，乔熄了火，在华氏一百度的高温下，他在静静地培养勇气。当他开始缓步爬坡时，他几乎不敢朝她们的墓地看一眼，因为那会使他感到挫折，进而掉头离去。

已经整整一年了，每次他来凭吊，看到的似乎不是墓地，而是在陈尸间里残缺不全的尸块。他不知道还要多久才能抚平心里的伤痛。

他低垂着头，像是一匹识途老马，循着旧日的道路回家。因为如此，所以也就没注意到坟墓旁边有个女人，直到离她十或十五尺远时才赫然发现。

她站在松树的阴影里，手里拿着拍立得相机，背对着乔正在拍摄和地面平齐的墓碑照片。

“你是谁？”他问道。

那女人没听见乔的话，也许是他声音太小，也许是她太专注于拍照。

乔走近了一点又问：“你在干什么？”

这下她才吃了一惊，转过身来面对着乔。

她的身材娇小但看起来像是还满矫健的样子。一条牛仔裤和黄色棉质罩衫，浅褐色的皮肤，乌溜溜的杏眼，似乎有亚裔的血统。一头浓密自然的直发漆黑发亮，使她更像亚洲人。但她的骨架却完全不像黑人，平顺的眉毛，高耸的颧骨有着极优美的弧线。看来她比乔大一些，约四十出头，但她眼中流露出的天真烂漫，以及坚强容貌下隐约显现出来的孩子气，又使她看来比乔还年轻。

“你是谁？你在这儿做什么？”他又问了一次。

她朱唇微启，似乎想要说什么，但因太惊讶而说不出话来。她像个幽灵似的注视着他，然后伸出一只手，轻抚乔的面颊，乔也没有抗拒。

起初，他认为她眼中是讶异的眼神，但在温柔的触摸下，乔再望她一眼，才了解那其实是悲伤与同情。

“我还没准备跟你长谈。”她的声音轻柔似仙乐。

“你为什么要照……她们的坟墓？”

她两手紧握着相机说：“时间到了我会很快再回来，别沮丧，你会像其他人一样见到的。”

刹那间，乔觉得她是个幽灵，因为她的抚摸是那样的轻柔，几乎不像是真的，只是一种灵波的触动而已。

但那女人本身却是实实在在的在他眼前，个子虽小，但活力十足，比今天的任何事情都要真实，比蓝天、绿树、八月的骄阳及花岗五都还真实。她虽然静静地站在那里，却好像一步步的正在逼近乔。她站在树荫里，却比阳光下的乔还要明亮。

“你还好吗？”她问。

乔茫然地摇头，算是答覆。

“不好。”她轻声自语。

乔望向她身后的花岗石及铜牌。他似乎听到自己从很远的地方说：“永别了。”像是说给他的妻女听，也像是在说自己。当他将注意力转到这女人身上时，发现她正凝望自己后方的远处。此时响起一阵跑车的引擎声，她眯起眼、蹙着眉头，乔本能地转身察看究竟是什么事情在困扰她。只见一部白色的福特货车，沿着他的来时路正风驰电掣般地驶近。

“混蛋！”她低声咒骂。

乔再转回身时，那女人已经越过斜坡朝山边跑去。

“喂！等一下。”

但她头也不回地继续往前跑。

乔急起直追，但体力不如人，似乎她本就是长跑健将，乔造了几步就不得不停了下来，只怪天气太热，他不可能追得上她的。

货车的挡风玻璃反射着刺眼的阳光从乔身边呼啸而过，那女人在成排的坟地之间穿梭，货车则与她奔跑的方向平行地追赶着。

乔朝他山下的车子奔去，也不确定自己要干嘛。也许他该追过去，看看究竟是怎么回事。

一阵刺耳的紧急刹车声，那辆货车就在他的喜美车前五。六十码的地方嘎然停住，在路面上留下两道刹车痕。两扇前门砰然打开，跳出两个穿夏威夷衫的男人，朝那女人追去。

乔惊讶得整个人傻住了，从圣塔莫妮卡开始，他敢确定没被任何车跟踪，尤其是白色货车。但他们就是有能力知道他会来墓园。

由于这两个人的目标不是乔，而是像猎狗一样的追逐那女人。因此他们在海边监视乔，倒不是对他有兴趣，而是希望他今天会在某处与她接头。

那女人才是他们的猎物。

该死的，他们一定也监视过他的公寓，一路从那里跟踪到海边。

这么说，他们已跟监他好几天了，也许有好几星期。他离群索居也实在太久了，每天只会茫然度日，根本就没注意到这些人潜伏在他的四周。

而她是誰？他们又是什么人？她为何要拍摄坟墓的照片呢？

那女人在一百码外往东奔跑着，她跑在夹道的松林树荫下，棕褐的皮肤与阴影浑然一色，但黄罩衫却暴露了她的位置。她朝着山顶一路奔去，似乎对地形相当熟悉。这附近除了乔的喜美及那辆福特货车外，没停放任何其它的车辆，她也许是徒步进墓园的。

从货车下来的两个男人，离她有一段距离。其中穿花绿衬衫的高个子，仗着腿比那女人长的优势渐渐追上她。那矮个子虽被抛在后头但仍穷追不舍。他疯狂地朝坡顶奔去，途中被碑石绊倒了两次，他爬起身来继续往前追。像是闻到血腥的动物，狂乱地追逐猎物一般。

在修剪整齐的墓园前面，是另有一番自然景观的山色：浅色的砂地、泥板岩的山壁、枯黄的草坪、发出异味的蔓藤、豆科的灌木丛、发育不良的石南灌木，盘根错结的矮橡树。荒凉的峡谷延伸至格立佛天文台的上方，和洛杉矶动物园东边的一块不毛之地，那里杂草丛生，毒蛇遍地。

她若能在被抓之前跑进草丛中，而且仍能认清方向，那就可利用曲折的小径摆脱追逐的人。

乔朝白色的货车走去，他可能会在车上发现些什么。他希望那女人能逃得掉，虽然他也不知道为什么会同情她。她也许是个犯案累累的通缉犯，罪大恶极，无理不容。可是她看起来不像，声音听起来也不像。

但这就是洛杉矶，在这里，一个看来规规矩矩的孩子，会用猎枪射杀他的双亲，然后哭哭啼啼地乞求陪审团，可怜可怜他这个孤儿。人心隔肚皮，以貌取人，失之子羽。

但是.....她触摸乔脸颊的指尖是那样的轻柔，眼神是如此地哀伤，亲切的声音显示她是一位充满同情心的女士。不论她是否犯了法，乔都不希望她是个歹徒。

从墓园的另一端传来一声平板的巨响，回荡在静谧的空中，接着又是一声巨响。

那女人几乎已到达山壁的边缘，在两棵苍劲的松树间，依稀可见到她的牛仔裤和黄罩衫。她跨着大步，褐色的手臂在身体两侧前后摆动。

穿花红衬衫的矮个子落在最后，他的同伴紧跟在那女人后面，已可以清楚的看见她的身影。他停下脚步，两手握着一样东西，举起手臂。那是支手枪，他正拿枪要射她。警察不会从背后射击一个手无寸铁的通缉犯，正派的警察绝不会干这种事的。

乔想要助她一臂之力，但又想不出什么办法。他们如果是警察，他无权干涉。他们如果不是警察，那么就算追上他们，也许在他还未来得及动作，就会先被他们撂倒了。

砰！

那女人已到达山顶。

“跑啊！”乔嘶哑地催促她，“跑啊！”

他车里没有行动电话，所以无法打九一一报警。当记者时曾携有一具，但这段时间，几乎不曾用过。

尖锐的枪声划破沉闷的空气。

这两个人如果不是警察，那他们一定是丧心病狂。居然在这样的公共场合动刀动枪。枪声传得很远，应该会惊动墓园的管理人员。他们只需把入口的铁门关起来，这些枪手就出不了墓园。

很明显那女人没被击中，她从山头消失在灌木丛中。那两个穿夏威夷衫的男人，继续追了过去。

第四章

乔朝白色货车奔去，他的心猛烈地跳着，视线也因血液循环加速而变得模糊不清。

那辆福特车不是休闲用车，而是一般用来作生意，像是小包快递之类的镶板货车。车尾及车身两侧都没有任何公司行号的名称或商标。

车子的引擎还在运转，两扇前门是开启的。他跑到驾驶座旁边的位置，倾身到车内看能不能找到行动电话。车里如果有的话，一定不是可以一眼望见的。

也许在置物箱内吧，他砰然将它拉开。后面货车厢坐了一个人，误把乔当成两个穿夏威夷衫的人之一，他问道：“你们捉到萝丝了吗？”该死！“乔暗自咒骂。

置物箱里，有几卷救生圈，打开箱盖时，跌落地板上。

除此之外，还有一个汽车部门的信封。

根据加州的法令，任何车辆必须携带登记证或是保险证。

“嘿！你是谁？”坐在货物厢里的人问。

乔拿起信封，转身离开货车。这人很可能会像另外两个家伙一样，从背后枪杀了他。可是乔倒不认为该尽速逃走。

货车后方的门，在一阵吱嘎声中被甩开。乔朝着声音的方向走去，一张大脸突然出现在货车边。

那家伙的手臂比大力水手还粗，脖子强壮得可以吊起一辆小型车。乔趁他错愕之际，提起一只膝盖朝他胯下顶去。

那家伙大叫一声，身体向前弯。乔用头在他脸上重重地一撞，那人就昏倒在地上。被撞破的鼻子血流如注，他用嘴巴大声地喘着气。

虽然从小乔就喜欢打架，但自从认识蜜雪儿之后，他就再也没有对别人挥舞过拳头。可是今天，在短短两个小时之内，他居然对人动粗两次，这让他自己都吓了一跳。

此外，这种原始的暴力使他觉得想吐。

他从来不曾如此易怒过，即使在年少轻狂的年代也不曾如此。他必须努力克制一下自己了，就像在圣塔莫妮卡的公共洗手间一样。

过去一年，因为飞机的坠毁，使他终日意志消沉，自怨自艾。但他开始认清，那些只是表相而已，在他内心更深处，其实有着一股他始终不肯承认的强烈情绪——满腔的怒火。

如果宇宙是冰冷的机械结构，如果生命只是从一个虚无的黑暗过渡至另一个虚无，那么他不会高喊着上帝。因为在无限深透的真空中，大声呼救是徒然无用的。声音在真空中不会被传送，就像在水里不可能呼吸一样。此刻，他狂乱地捉住每一个机会，对人们宣泄他的愤怒。

乔揉着额头，那是刚才撞那家伙的脸而受伤的。他朝躺在地上鼻子淌着血的傻大个看了一眼。一种难以描述却又非他所愿的满足感涌上心头。躺在地上的人，身着一件运动衫，黑色宽松的裤子，一双红色的胶鞋，看来大约二十岁，至少比他两个同伴小个十来岁左右。他的手大得可以抓起西瓜，十根手指除了拇指外，每根手指的根部指节上都有一个刺青的英文字母。拼起来是ANABOLIC，就是生物学里的“组成代谢作用”。

虽说刚才才是防卫性的先发制人，但令乔迷惑的是自己怎么会对如此暴力的行为产生快感。

这家伙看起来一点也不像执法人员，但不管他长相如何，他也许是个

条子，袭警的后果可是很严重。

奇怪的是，即使可能面临牢狱之灾，也未曾稍减他对于自己的凶猛行为所产生的快感。

乔既兴奋又害怕，怕的是这强烈的愤怒情绪会掩盖住他根深抵固的道德感。他环顾墓园四周，没有来往的车辆，于是跪在这受害者身边。这人浊重的呼吸在喉间发出孩子般轻柔的声音。当乔搜寻他的口袋时，他眼皮抖动着，但仍不省人事。

除了找到几个铜板、一个指甲刀、一串钥匙及一个皮夹外，乔一无所获。皮夹里有张身份证及几张信用卡，这家伙叫布立克，他没携带警徽或任何证明文件。乔留下他的驾照，把皮夹又放回那人的口袋中。

乔把布立克从货车的后面拖到侧面，这样路过的行人或车辆比较不容易发现到他。然后把他翻转过来侧躺着，这样才不会被流出的血呛到。

乔走到车尾，钻进后车厢，低速运转的引擎发出隆隆声，使车厢地板都为之震动。两边的货物架上都是一些电子通信装备、窃听及追踪设备。两张固定在地板上的回旋椅，可以转向面对任何一边的装备。挤过第一张椅子，乔在第二张椅子上坐下。面前是一部已开机的电脑。货车里有空调，但椅子仍然微温，因为布立克离开椅子也不过才一分钟。

电脑显示幕上是一幅地图，上面有街道的名字，乔认出那是通往墓园的道路。地图上一个闪烁的光点引起他的注意，那是个固定的绿色光点，它标定的地点正是货车所在的位置。另一个闪烁的光点是红色的，它固定在地图上的同一条路，但离货车有一段距离。乔确定它代表的是自己那辆喜美车。

这套追踪系统无疑地是利用光碟将整个格杉矶及周围地区巨细靡道的纳入地图。也许整个加州或者全国都包含在内。一片光碟就有足够的容量载入邻近所有的州，包括加拿大在内的街道详图。

有人在他的车上安装了强力的发射器，它所发射出来的微波信号，可以在很远的距离追踪得到。电脑则利用侦察卫星将信号作三角定位，然后将善美车的位置标示在地图上，所以他们不需要靠目现就能追踪他。

离开圣塔莫妮卡后到进入圣弗兰多峡谷，一路上乔从后视镜没见到任

何可疑的车辆，这辆货车一定是离他数里之远，在他视线之外跟踪他的。

乔当记者的时候，曾与联邦探员搭乘过这种侦察车。烟酒军火缉私局来的一群生龙活虎的小伙子，操纵着类似这辆货车上的装备，但这套系统复杂。

他警觉到如果在此时停留太久，被撞昏的布立克醒来，或其他两人之一回到车上，岂不被他们活逮。乔环顾货车内部，看是否能找到是哪个特勤单位介入此次行动，但一无所获。在布立克先前工作的电脑台上，放置有两本刊物。

一本是有关网路的期刊，主要的一篇文章是有关比尔。

盖兹的“虚拟幻境”。另一本杂志是报导一位前特战部队的军官，他希望由军职转换为受雇于人的职业杀手。这本杂志被翻至一页描述皮带头扣刀的文章，这种刀锋利的可以剖膛断骨。显然布立克在工作之余，就是阅读这一类东西。布立克先生可真是一个带刀的电子玩家。

当乔钻出车厢时，布立克正好发出一阵呻吟，但仍未清醒。他两腿抽搐地抖动，像狗梦到在追逐兔子一样蹬蹭着，那双红胶鞋蹬掉了一块草皮。

两个穿夏威夷衫的男人，都没从山坡另一端的灌木丛里折返。乔也没再听到枪声，也许是被地形所遮没了。他急忙回到自己的车，车门把手在阳光下闪闪发亮。他一碰到把手，被烫得叫了出来。车内热得快烧起来了，他赶紧摇下车窗。当乔启动喜美车时，从后视镜里，看到一辆平台货车，正从墓园东边缓缓驶近。也许是整理草皮的车子，不是来查明枪声的原因就是来作例行的维护工作。

乔本来可以沿着路驶到墓园西边的尽头处，再绕一大圈回到东边的出口。但他急着离开，所以想从来时的路直接掉头回去。一种处于生死存亡关头的感觉涌上心头，必然分秒必争，他几乎可以听到像是定时炸弹的滴略声。

乔启动车子，想一次回转过来，但办不到。他将排档杆排入倒档，猛踩油门。轮胎在灼热的路面摩擦，他松开油门，煞住车，再排入前进档。

滴略！滴略！滴略！

直觉总是对的，正当地加速朝接近中的平台货车驶去时，驾驶座后方

窗户的玻璃突然爆烈开来。玻璃碎片四处迸射。他没听到枪声，所以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乔朝左边望去，看到那个穿花红夏威夷衫的男人，以射击的姿态站在山坡下。那家伙苍白的像具活僵尸，却又穿得像去参加舞会似的。

有人用含糊粗糙的声音大声叫嚷咒骂着，布立克正匍匐着爬离货车，他像一头斗败的公牛一样，嘴角流着血沫，摇头晃脑地爬着。

接着又是一声枪响，子弹砰然击中车身。乔驾着车往前冲，他以飞快的速度经过平台货车，吓得对方急忙避开以免撞上。

他经过一处正在进行葬礼的地方，穿黑衣的吊丧者，像是一群从开启的坟墓里飘荡的游魂。行经另一葬礼处，排排坐的丧家似乎准备与他们逝去的亲人长相左右。经过一座造型独特的白色教堂，他不顾一切的往前冲，预料对方会毫不放松地追捕他，但却什么也没发生。乔也猜想会被蜂拥而至的警车挡住去路，可是一直到他驶出墓园的大门，什么鬼影都没见到。

他由凡吐拉高速公路驶进圣弗兰多谷地的别墅区。在等红灯时，乔仍紧张得发抖。他看见十二辆古董车的游行队伍，由车迷俱乐部的会员驾驶着，正通过十字路口。看到这支游行队伍，他胸中有种奇异的感觉，像是长久以来积压的情绪得到松弛，得以抒发，那是种悲喜交集的感觉。

过了一条街，经过一座公园时，他看到一个年轻的家庭，在这大热天带着三个孩子和一条金黄色的猎犬在玩飞盘。乔心里一阵狂跳，减低车速，几乎是停在路边观看。

在街道的转角处两个可爱的金发女学生正准备过马路，一看就知道她们是孪生姐妹。两人身着白色的罩衫短裤。为这酷热的暑天，平添了几分凉意。梦幻似的女孩，在这乌烟瘴气的水泥森林里，清新脱俗的像两位大使。

这年头变了，虽不明显，但毫无疑问他，是变了。

不，不是这年头，也不是这城市，而是乔自己变了。他总觉得自己变了的想法在胸中翻搅，犹如海潮般沛然莫能御之。他深陷在痛苦与绝望的深渊，每天早上，都是在忧郁之中开始。虽然他曾渴望着死亡，但此刻却极想活下去，他需要活下去。

愤怒是改变乔的主要原因，他的悲愤不在于他所失去的，而全是为了

蜜雪儿她们。他恨蜜雪儿无法和他共同观看古董车的游行，他也为克莉丝与妮娜无法和自己的狗玩飞盘；不能长大变得亭亭玉立而气恼。更为她们无法享受人生的成就及婚姻的乐趣而愤恨不平。悲愤改变了乔，深深地啃噬着他，使他从长久以来的自怜自艾中觉醒。

“你还好吗？”那个拍摄坟地照片的女人是这样问他的。

“我还没准备与你长谈。”她说。

“时间到了我会很快再回来。”她承诺过。似乎她将启示某种真理或事实。

那两个穿夏威夷衫的男人，那个操作电脑的恶棍，穿比基尼泳装的红发及褐发女子，监视乔的整组人马，明显地都在等待那女人与他接触。装了一车卫星追踪系统的装备，定向麦克风，电脑，高解析度照像机，朝他冷血开枪的枪手。

这一切都是因为……

为什么？

因为他们认为那个在墓园的女人，告诉了他一些他不该知道的事？因为仅仅知道她的存在，就会危害到他们？因为他们认为他从那辆货车出来时，一定知悉了他们的身份和企图？

当然乔对他们一无所知，包括他们是何方神圣，对那女人意欲为何。但他获得了一个结论：关于他太太及女儿的死因，不是错误的就是不完整的。国家航空第三五三号班机事件，另有内幕。

这甚至不需具备记者的，就可以洞察这件事。当他在墓地见到那女人的一瞬间，他就知道了。看她拍摄墓碑的照片，注视她慑人心魂的眼神，听她充满同情的轻柔声音，以及那句令人百思不得其解的神秘话语——“我还没准备与你长谈”——凭着普通常识，他就知道，事情不如想象那般单纯。

他驶过宁静的波班机场时，一股愤恨不平的情绪在心中沸腾。这个世界有太多可恶的谬误，欺骗、诡计、谎言、阴谋。他对造物者的漫无原则感到愤怒，也为此想法自我无人交战过。他是正确的，对着造物者发怒是白费力气的，就像对着遥远的星光投掷石块一样的徒劳无功。

但对那些刻意隐瞒、扭曲班机坠毁事实的人们，他的愤恨，就有宣泄

的对象了。

蜜雪儿、克莉丝和妮娜是再也唤不回来了，乔的生命不再完整，受创的心也无法愈合，因为真相并不能给予他什么本来的希望，他的一生是完了，没什么事能改变得了。但他有权知道蜜雪儿、克莉丝和妮娜是怎么死的，他对她们有一种神圣的义务必须去了解，到底发生了什么。

他的愤怒是杠杆，他的悲伤是支点，以此，他可以挪动整个世界，去了解整个事实。不论在这过程中会造成什么样的损坏，或是毁掉什么人。

在一条两旁种有行树的住宅区街道上，他将车停在路旁，关掉引擎。在布立克和他同党追上他之前，乔可能没有太多的时间。

他先检查车头的盘，但记号发射器不在那儿。他又蹲在车前，用手沿着保险杠的底部摸索，但也一无所获。

远处直升机螺旋桨的声音逐渐变大，乔盲目的在前轮叶子板内面摸索，然后沿着摇杆面板搜寻，结果只摸到一手的机油和泥灰。后轮叶子板内面也没藏东西。

直升机从北方以超低的高度从他头顶飞过，离屋顶不会超过五十尺。将两侧的棕榈树吹得枝叶飞扬。

乔警觉地抬头观望，看着直升机的乘员是否在找他。但他的恐惧是多虑了，那直升机怒吼着朝南飞去，未曾盘旋停留。他没见到机身上有警徽或是任何标志。

乔又继续摸索，最后在后保险杠的缓冲器上找到了记号发射器。整个装置连同电池，也不过是香烟盒的大小，它发送的记号是无声的，看起来是无害的样子。

他将此装置丢在路面上，想用轮胎钢圈将它未成粉碎。

此时一辆园丁的大卡车，满载着修剪下来的灌木枝叶，沿着路开过来。乔决定将这记号发射器丢进这些被剪下的枝叶中。

也许那些混蛋会多浪费些时间和人力，去跟踪这辆卡车到垃圾倾倒场。

他回到车上，继续驱车前进。他看见南边数里之外，那架直升机正在

绕小圈圈。时而盘旋，然后又绕着圈子飞行。

他的恐惧是毫无道理的，那架直升机既没在墓园出现，也没在天文台北边的沙漠丛林中追捕那女人。他们的资源，真令人印象深刻。

第五章

洛杉矶邮报刊登的广告数量，居全美报纸之冠。即使在大多数平面媒体处于不景气的时代，它仍为它的经营者赚进了大把的钞票。只见它高耸的报社大楼，座落在市中心，占据了整段的街区。

严格地说，洛杉矶邮报并不在洛杉矶。它那四层楼的老旧建筑位于日谷的波班克机场附近，属于都会区，但并不在洛杉矶市的范围内。

邮报的停车场不是那种多层的地下停车场。而是一片广场，四周用铁链相连的栏杆围起，上面还架了铁丝网。

没有笑脸迎人的制服警卫，取而代之的是个沉着一张脸的年轻人，坐在一顶脏兮兮阳伞下的折叠椅上，边听着收音机播放的饶舌歌边注意入口处。他大约十九岁，剃个光头，左鼻翼穿了一只金环，指甲涂得乌黑，穿着一条宽松的黑色牛仔裤，膝盖的地方还刻意剪破，一件宽大的黑色运动衫，胸前写着一排红字“天不怕，他不怕”。

他贼兮兮地注意着每一部进来的车，似乎在评估哪一部的零件可以拿到拆车厂卖到好价钱。其实他是在注意车子挡风玻璃上的员工通告证，准备引导来访的客人，到停车地点停放。

通告证每两年更换一次，乔的通告证依然有效。三五三号班机坠毁之后两个月，他递上辞呈。但总编辑山多士就是拒不接受，还安排他留职停薪，以便哪天他一旦归队，可以立刻干活儿。

他没准备要回来，根本无此打算。但现在他需要使用报社的电脑和网络。

接待室还是没花钱整修，灰棕色的油漆，蓝色塑胶垫的铁椅，仿花岗岩桌面的铁脚咖啡桌，以及两份当日的邮报。

墙上挂着几贴用简陋相框框起的黑白照片，那是韩涅特的杰作，他是邮报的传奇人物，得奖的摄影记者。照片大多是动乱的内容，包括一个着火的城市，满街都是趁火打劫的人；地震之后的大道，残垣断

瓦；一位拉丁美洲裔的妇女，从失火的六楼跃下，死在街心；大雨冲刷，山坡地层滑动，一栋美仑美奂的大厦摇摇欲坠。总而言之，没有那一家新闻企业，不论是电子或平面媒体，是靠正面报导而声名大噪的。

坐在接待柜台后面的是毕道威，他身兼接待与警卫之职。自从一个疯狂自大的亿万富翁创立邮报，想和政商关系良好的时报一较长短以来，道威在此已服务了二十个年头了。起初报社是在世纪城一座崭新的大厦里，整个空间设计都是出自名设计家史蒂芬的手笔。那时道威只是警卫人员之一，而不接待员。但就算这位大亨再疯狂，也禁不起花钱如流水般挥霍。于是卖掉豪华的办公大楼，搬到日谷这个寒酸的地方。员工也大幅裁减，道威因为长得高头大马，虎背熊腰，而且自夸有每分钟打八十个字的电脑技术，而被留任。

随着时光消逝，邮报总算是收支平衡了，而满怀理想的史蒂芬先生，也设计了无数令人叹为观止的室内装潢，甚至曾被“建筑文摘”表扬过。最后溘然长逝，即使才华横溢如他，也难逃一死。正如那亿万富翁，虽然家财万贯，终有夭年。就像笑容可掬的毕道威，多才多艺，将来总有蒙主宠召的一天。

“乔！”道威笑着从椅子上站起来，从柜台后伸出他那只大手。

乔握着他的手说：“你还好吗，道威？”

“卡佛和马丁今年六月以最高成绩从加州大学毕业了，现在一个去读法律，另一个去念书。”道威滔滔不绝地说，似乎这是刚出炉的新闻，而且明天会上邮报的头版。道威与亿万富翁的雇主最大的不同点，是道威的骄傲不是来自本身的成就，而是来自子女。“茉莉用奖学金在耶鲁读到二年级了。今年秋天，她接掌学生文学杂志编辑的工作，希望能成为像鲍安娜一样的小说家，她的作品茉莉总是一读再读因为突然想起三五号班机后，道威的眼睛像浮云遮月一般，忽地黯淡下来。他默然不语，为自己在一个失去了孩子的男人面前，夸耀自己的子女而感到难过。

“莉娜好吗？”乔问候的是道威的老婆。

“她很好……她没事，对，没事。”道威笑着点头，以掩饰自己的不安。

乔对朋友们的这种怜悯反应感到很生气，都过去整整一年了，还仍然如此。他们眼中的怜悯，纯然发自同情。但对乔来说，似乎是在责怪

他还不能使自己的生活会恢复正常。

“我得上楼去，道威，花点时间作一些研究，可以吗？”

道威的表情豁然开朗起来。“乔，你准备回来了？”

“也许吧。”乔诤骗他。

“回来任职？”

“正在考虑。”

“山多士先生听了一定很高兴。”

“他今天在吗？”

“不在，度假去了。在温哥华某个地方钓鱼。”

不必为自己真正的动机对山多士撒谎，令乔感到如释重负。“有件事引起我的兴趣，是有关人类的曲折故事。不是我的本业，所以想找一些资料。”

“山多士先要你有宾至如归的感觉，你上去吧！”

“道威，谢了。”

乔推开回旋门走进一条长长的走道。走道上铺的是污渍斑斑的破旧绿色地毯，墙的油漆剥落，吸音天花板也褪了颜色。繁华落尽的景象，正是这些年来邮报在世纪城的沧桑写照。一个打游击战的小报，穷困潦倒，但正直不阿。

左手边是电梯间，两扇电梯门也是刮痕累累，凹洞遍布。一楼大部分是供作档案室、文书室、分类广告及销售部门之用，此刻是一片周末的宁静。静得让乔觉得自己像个闯空门的。他可以想象得到，任何遇见他的人，都不会相信他真的回来了。

在等候电梯的时候，道威从接待室匆匆走来，递给他一个白色封了口的信封，让乔觉得很讶异。“差点把这给忘了，几天前来了一位小姐，说这是一个故事里的一些资料，要亲自交给你。”

“什么故事？”

“她没说，只说你了解这一切。”

乔接过信封，此时电梯门也开了。

“我告诉她，你十个月前就不在此工作了，”道威说：“然后她跟我要你的电话号码。当然，我说不能随便泄露你的电话号码或地址。”

乔走进电梯说：“谢谢了。”

“我告诉她，会将这转交给你或打电话告诉你。然后我发现你搬家了，也换了新电话。”

“应该不是很重要。”乔指着信封安慰他说，毕竟他并不打算回新闻界。

当电梯门正要阖起时，道威用手挡住了门，他皱着眉头说：“不仅是人事资料查不到你，乔，这里没有一个人，包含你的朋友，没人知道如何跟你联络。”

“我知道。”

道威犹豫了一下继续说：“你消沉了不少？”

“差不多，”乔承认，“不过我正往回爬。”

“朋友会拉你一把，让你爬得更容易。”

乔点头表示心领。

“要记得。”道威说。

“谢了。”

道威后退一步，电梯门关上，载着乔上升。

三楼几乎全用来当作编辑室，被分隔成一小间一小间的工作室，所以整个空间无法让人一目了然。每个工作室都有电脑、电话。旋转椅及一些必需品。

这一切与时报的编辑室相同，只不过时报编辑室较大。

唯一的不同是时报的家具、装潢都较邮报为新，而且时髦。

那边的环境，空气中的石棉及甲醛气味都被过滤掉，更显得此处的空气有着一股怪味。而且，即使是在周末下午，时报的员工也比邮报忙

碌得多。

过去数年，乔曾有两次在时报任职的机会，但都被他婉拒了。虽然时报是一家大报，而且广告居冠。但乔相信邮报更能让他有所发挥，作更深刻的报导。邮报一向是胆大妄为，特立独行的记者们的庇护所，它从不把政客们的话当成一回事，它认定每一个公职人员不是贪污无能就是性错乱加上权力狂。所以也经常受盛名之累。

数年前，北部发生地震之后，地震学家就发现有一道断层正好通过洛杉矶市中心，而且靠近圣弗兰多峡谷一系列社区的附近。编辑曾流传过这么一个笑话，如果地震摧毁了市区的时报及日谷的邮报，那这个城市会有什么灾难。笑话说：没了邮报，洛杉矶市民无从知晓哪一个政客和公仆贪污、受贿以及兽交，但是最大的悲剧还是没了时报星期日每份重达六磅的报纸。就没人知道哪家商店在清仓大减价。

如果说邮报是一条被鼠辈们的气味所激怒，而穷追不舍的狼犬——它根本就是——乔认为是因为它超党派的立场使它能做到这一点。何况它所攻击的目标几乎跟大众所相信的一样腐败。

蜜雪儿曾是邮报杰出的专栏作家及主笔，他俩在此邂逅，同坠爱河，并共享成为此一势单力薄企业一份子的乐趣。她曾身怀他们的两个宝贝，在此工作过无数个昼夜。如今乔发现这栋大楼里，处处勾起对蜜雪儿的怀念。他无法控制情绪的稳定，也无法说服自己相信生命有其目的，值得奋斗。他在邮报，已无法专心工作。

乔直接走向他以前的工作室，很庆幸老朋友没遇见他。

他的位置已由柯兰迪取代，兰迪是个好人，若见到乔坐在自己的位置，应该不会见怪。记事板上贴了一张照片，是兰迪的老婆，他们九岁的儿子，以及六岁的女儿莉贝丝。乔注视了好一阵子，然后不再看一眼。

开启电脑之后，他伸手进口袋拿出一个汽车部门的信封。那是他从墓园里那辆以小货车的置物箱里偷来的。里面有一张仍然有效的登记卡，令他惊奇的是登记的车主不是政府单位，也不是执法部门，而是一家叫梅德斯的大企业。老天爷，他可不指望这只是个商业行为。布立克跟他那两个穿夏威夷衫喜欢扣扳机的朋友，看起来完全不像是条子或是联邦探员，可是他们跟乔所认识的企业主管比起来，似乎是更有条子的味道。

接着他进入邮报数位化的浩瀚档案，这档案包含了邮报创报以来所发

行的每一个字及每一篇文章，包括照片。

他输入梅德斯这个名词，得到了六个提示，它们只是商业篇里的小项。乔很快地从头到尾看了一遍。

梅德斯是纽津西州的一家企业，它是在几个城市以空中急救服务起家。后来扩张为遍及全国的专业快递，专门运送紧急药品，精密保存的血液及组织样品，以及昂贵易碎的科学仪器。这家公司甚至暗地里为公家机构及军事单位运送他们合作研发的高感染度的细菌及病毒。因此，它维持有相当数量的飞机及直升机。

直升机？还有一辆无标志的白色货车？

八年前，梅德斯被德拉威州的铁克诺公司所收购。那是一家在医药及电脑工业拥有全子公司的大企业。它与电脑有关的产品，全是由公司本身研发、制造。大部分是与医药及医药研发用的软体。

当乔搜寻铁克诺时，他得到了四十一个目录，大部分是在商业篇。最前面两篇文章，枯燥无味，都是一些投资及会计的术语，读起来简直是受罪。乔将四篇最长的文章拷贝起来，稍后再看。

当印表机在印这些资料的时候，他搜寻邮报曾刊登过所有与三五三号班机坠毁有关的文章。一系列的头条新闻并附有日期的资料呈现在荧幕上。乔得强迫自己浏览这些档案资料，他闭上眼，深呼吸，试着在脑海里想象圣塔莫妮卡海边拍岸的浪潮。终于他咬着牙，他一页接一页的快速扫过这些目录，想找到全部的乘客名单。味地很快地跳过失事现场的照片，照片上飞机残骸断裂成碎片，扭曲得无法辨认。灰蒙蒙的天空下着毛毛细雨，国家交通委员会的调查人员，身穿防护衣徘徊在坠机的草原上，照片的背景是烧焦的树，漆黑的树枝悬挂着低垂的天空。

乔寻找着国家交通安全委员会行动小组的领队，也就是负责调查的主管芭芭拉，以及她手下的十四位专家。

有几篇文章附有机员和乘客的照片，蜜雪儿及两个女儿因是邮报成员的家属，所以给予显著的地位来登载。

八个月前，当他搬进公寓时，乔将所有家人的照片装进一个大盒子里，然后封起盒子，放在他唯一的储存间后面。

他的理由是伤口常常摩擦将难以愈合。

现在，在他浏览的过程，她们的容貌呈现在荧幕上，虽然他已有心理准备，但是仍觉得无法呼吸。一张由邮报摄影同仁所拍摄的蜜雪儿宣传照，虽捕捉到了她的美丽，但却没捕捉到她的温柔、智慧，以及颦笑间的妩媚，区区一张照片是无法涵盖的，但它仍是蜜雪儿。克莉丝参加邮报为员工子女们所举办的圣诞晚会照片也被刊出，她眼神炯炯，露齿而笑；还有口齿不清的小妮娜，她歪着嘴的笑容似乎在说她知道魔术的秘密了。

乔心如刀割，情绪几乎失控。他触动滑鼠，将她们的影像自荧幕消除然而却除不去她们在脑海里的容貌。自从将照片封存起来之后，她们就从未如此清晰地呈现在眼前。

浪花打在沙滩上，今如往昔，昨日如今朝，回升与日落，月有阴晴圆缺，这些亘古不变的韵律，都在无意义地运行着。

唯一睿智的反应，就是置之不理。

他将手从脸上移开，坐直身子，试着集中精神在电脑荧幕上。乔担心自己的举动会引起别人的注意，如果一个旧识过来问发生了什么事，那他就得花费一番唇舌了。

他找到了想要的乘客名单，邮报将死者中居住在南加州的乘客名单分别列出，这倒省了他不少事。乔将这些名单全部列印，每个名字后面还附注这些死者所居住城镇的名字。

“我还没准备与你长谈。”这是那个神秘女子跟他说的，可见日后她一定有事情要告诉他。

“别沮丧，你会像其他人一样见到。”

见到什么？他一头雾水。

她会告诉他什么事情可以减轻他的痛苦？不可能，不可能的。

“……像其他人一样见到，像其他人！”

“什么其他人”

唯一合理的答案就是三五三号班机上，其他罹难旅客的家属。像他一般孤独无助，而她曾与他们交谈过。

乔不指望她人回来找他，在布立克和他两个同党的追杀下，她不可能

活到有时间来拜访他，满足他的好奇心。

当乔搜寻完毕，将印出的资料装订起来时，他想起毕道威在电梯门口交给他的白色信封。

身为犯罪新闻的采访记者，他的名字经常见诸报端。所以经常会收到报纸提供的一些故事内幕。他们一本正经地宣称自己是被撒旦教派秘密仪式所侵扰的受害者；或是声称他们知道某个烟草大亨密谋将尼古丁掺入婴儿奶粉中；或是说他们对街的邻居其实是蜘蛛一样的外星生物，只是伪装成韩国移民家庭掩人耳目。

话说有次，有个人坚称洛杉矶市的市长不是人类，是由迪士尼乐园里声控部门所控制的机器人。乔压低了声音跟他说：“告诉你，这件事我们已知道好几年了。可是只要我们登出一个字，迪士尼乐园里的人就会把我们全杀光。”他说得那么有理，唬得那家伙一愣一楞的无话可说。

因此他认为这封信一定也是一些胡言乱语的消息，怎知他打开信封，里面只有一张折成王折的白色信笺，上面用打字机打得整整齐齐的一行字：“我曾试着与你联络，乔。我的生命操纵在你手里。我是三五号班机上的乘客。”

班机上的每一个人不是都死了吗？他不相信这封信是鬼魂从另一个世界寄来的。信笺下方有署名：杜萝丝。名字底下的电话号码是洛杉矶地区的，但没附地址。

乔的怒气慢慢上升，脸颊因愤怒而微赤，很可能一发不可收拾。他几乎冲动得想抓起电话，将这位杜小姐狠狠修理一顿。告诉她是一个恶毒的人渣，成天耽溺在幻想之中，是个心灵吸血鬼，只会吸取别人的不幸，来满足自己病态的需要。

但是突然，他想起在墓园时，布立克跟他讲的第一句话。那时对方并不知道白色货车里另有其人，乔从开启的车门钻进去，在置物箱寻找行动电话时，布立克误把他当成穿夏威夷衫的男人之一。他说：“你们捉到萝丝了吗？”

萝丝！

乔因为被那两个枪手吓到了，又担心那女人会被捉到，所以没发现车中有人，更没想到布立克所说的话是何等的重要。之后，一切都发生得那么快，他已把布立克的话几乎忘得一干二净，直到现在蓦然想

起。

杜萝丝一定就是那个拿着拍立得相机，拍摄坟地照片的女人。如果她只是个精神错乱的妄想症病患，梅德斯或是铁克诺公司怎么会投下如此多的人力及金钱来找她。乔想起墓园那女人姣好的外貌，她的坦诚率真，泰然自若的表情及慑人心魂的眼神。她绝不是个疯子。

乔站起身来，心在狂跳，手上捏着的纸笺也跟着在抖动。他离开工作室，走进甬道，看看是否有其他人能跟他分享这项新的发展。

“嘿！看这里，你们读一下这张纸条。有些事情错得太离谱了。老天爷！全错了，根本不是我们讲的那样，有人在坠机后没死，活着离开了那里。我们得找出事情真相。他们说没有生还者，没有生还者，飞机人员全毁。他们还告诉我们什么？都是真话吗？飞机上的乘客真正的死因是什么？他们为什么会死？为什么？”

在其他看到他站在那里陷于狂乱之前，在他四处寻找熟识的面孔之前，另一个念头浮现在他脑海。萝丝的信笺上写的很明白，她的生命操在他的手里，所以他必须谨言慎行。

另外他还有一个很疯狂的想法，虽然毫无道理，但乔坚信不移，那就是如果他将纸条出示给大家看，纸条就会变成白纸一张；如果他布立克的驾照塞到他们手里，那就会变成他自己的驾照；如果他带他们到墓园去，草地上一定找不到弹壳，地上也找不到轮胎痕。不会有人见过白色货车，也没人听到过枪声。

这是一桩交付给他的神秘任务，非他莫属。乔忽然觉得，追寻真相不仅是他的责任，而且是责无旁贷的神圣任务。这将是他的目标，也许是一种不可知的赎罪方式。

他其实并不清楚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只是这种感觉，让他刻骨铭心。他全身发颤地走回座位，怀疑自己是不是真的疯了。

第六章

乔拨了通电话到楼下柜台，询问毕道威有关交托这封信的女人种种。

“一个矮个子的女人。”道威说。

他老兄长得像个巨人，六尺高的亚马逊女战士在他面前都算小不点。

“你是说大约五尺六寸高，或是矮一些？”

“也许五尺一或五尺二，但很结实，她就是那种学校一毕业就窝在山上的那种女孩。”

“黑人女性吗？”乔问。

“对，她以前还是个修女呢。”

“多大年龄？”

“大约四十岁，长得很正点。头发像乌鸦的翅膀一样黑。

有事情让你心烦吗，乔？”

“没有，我没事。”

“这位小姐是个麻烦吗？”

“不，她很好，她不麻烦。谢了，道威。”

他的颈背起了一片鸡皮疙瘩，两只手掌湿滴滴的，乔用力地在牛仔褲上援了搓。他不安地拿起印好的乘客名单。一行行地往下看死者的姓名，一直到他看到杜萝丝博士的名字为止。

博士！

她可能是医学博士或是文学、生物、社会学的博士，也可能是个牙医。对乔来说，这样的尊称更加强了乔对她的信任。像那种相信市长是机器人的捣蛋鬼，通常都是病人而不会是医生。

根据乘客名单得知，杜萝丝四十三岁，家住维吉尼亚州马拉萨斯市，乔曾开车经过那儿。蜜雪儿的父母就住在不远的城镇。

乔重新回到电脑，逐一审视所有罹难旅客的照片，希望能在其中发现萝丝，但一无所获。

依道威描述的判断，写这纸条的女人和在墓园中被布立克称为萝丝的女人，显然是同一人。如果她真的是杜萝丝博士的话，那么她真的曾在三五三号班机上。而且活了下来。

乔又勉强地把那两张最大的照片仔细地看了一遍。第一张是山风欲来的天空配上焦黑的树林，支离破碎的飞机残骸扭曲得像是超现实的现

代雕塑。身穿生化防护衣的国家交通安全委员会的调查员，个个像是祈祷中的僧侣正四处漫游，也像是来自炼狱中的邪灵一般。第二张照片是在空中拍摄的，可以看出飞机撞得粉碎，而且残骸分布极广，凄怪的程度无法以笔墨来形容。

应该没人会在这场灾难中幸存的才对。

但杜萝丝——如果她真是那晚在飞机上的萝丝——显然是逃过劫难，而且不但活了下来，还毫发无损的自行离去。

但不可能的才对。从四英里的地方一路加速俯冲，然后撞击在坚硬的地面，七四七客机就像拿鸡蛋朝石墙上砸，爆炸后，翻滚在熊熊烈焰之中。

如果真的不信，如他就不会如此愤怒与焦急，并带着敬畏与好奇了。他忽然疯狂地渴望奇迹会出现。

乔拨了查号台查杜萝丝博士在马拉萨斯市的电话，他心想得到的答覆是“此电话未登记”，或“此电话号码已停话”，毕竟官方认为她已死了。

但是，他得到了一个电话号码。

她不可能就这样从坠机现场死里逃生，而回家后竟然不引起轰动。此外，一些危险人物正在找她，如果她回到马拉萨斯，一定早就被他们发现。也许她的家人还住在老房子里，无论如何电话还是登记在她名下。

乔拿起电话就拨号，铃声响了两声就被对方接听。

“喂？”

“杜公馆吗？”乔问。

“是的。”是个男人的声音，清脆且没有地方口音。

“请杜博士说话。”

“哪位找？”

乔直觉的反应说：“布立克。”

“对不起，那位？”

“布立克。”

电话另一端的男人沉默了一阵子，接着说：“布立克？”

他的声音变了，变得警觉而小心。

乔觉得太自作聪明，于是将电话挂上。

这时，一个记者从乔身后走过，也没看清是谁便边走边跟他打招呼，“嗨，兰迪。”

照着萝丝所给的纸条上的号码，乔拨通洛杉矶的电话。

“喂？”是个女人接的电话。

“麻烦请杜萝丝说话。”

“这里没这个人。”她有着很重的非南方口音。“你一定是弄错号码了。”

“这是她自己给我的电话号码。”

“蜜糖，我猜这女孩一定是你在舞会碰到的，结果被她摆了一道。”

“我不相信她会这么做。”

“噢，我倒不是说你长得丑，蜜糖，”她的声音令人想到龙舌兰酒的醇与茉莉花的香。“我只是说你没女人缘。”

“我叫乔卡本特。”

“好名字。”

“你叫什么名字？”

“我听起来应该叫什么名字？”她半挑逗地问。

“听起来？”

“叫奥克塔薇亚，或叫茉莉叶？”

“应该叫黛咪。”

“黛咪摩儿？那个电影明星？”她似乎有点难以置信。

“你的声音有种朦胧的特质，很性感。”

“蜜糖，我的声音是纯女孩的声音，清脆无比。”

“清脆加上朦胧。”

她开心地大笑，“乔卡本特先生，好，我喜欢黛咪这个名字。”

“听着，黛咪。我一定得和萝丝说话。”

“忘了这位萝丝好不好？乔，她给了你假电话号码，你还那么痴心，要记住，天涯何处无芳草啊。”

乔确信这女子认识萝丝，而且她也在等他打电话过来。

顾虑到狡诈阴狠的敌人，正在追踪一样的杜博士，黛咪的审慎是可以谅解的。

“你长得什么样子，蜜糖？”她问。

“六尺高，棕发，灰眼。”

“帅吗？”

“还看得过去啦。”

“你今年几岁，乔？”

“比你大，三十七岁。”

“你声音满甜的，曾经参加过盲目的约会吗？”黛咪终于要安排会面了。

“盲目约会？”他说，“没试过。”

“那么要不要跟朦胧性感娇小的我约会呢？”她笑着提议。

“当然好，什么时候？”

“明晚有空吗？”

“我希望尽快。”

“别猴急，花点时间把事情处理好，这样才能成功，既不会有人受伤，也不会有人心碎。”

这番话，乔的解读是黛咪告诉他会面必须要很谨慎，为了保证萝丝的安全，会面地点必须很隐密。而且她也许无法在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到萝丝。

“另外，蜜糖。如果你长得还看得过去的话，我很奇怪你为什么会如此的失魂落魄。”

“好吧？明晚在什么地方？”

“我会给你在威斯特伍德一家咖啡店的地址，我们六点在门口会面，然后进去喝杯咖啡，看看彼此是否顺眼。如果我认为你还看得过去，而你也认为我像我的声音一样朦胧性感，那将是记忆中最绚烂的一夜。你有纸跟笔吗？”

“有。”乔写下她给的那家咖啡店的店名和地址。

“蜜糖，现在你帮一个忙，把你手上有这支电话号码的纸条撕碎，丢到马桶里冲掉。”正当乔犹豫不决的时候，黛咪说，“可别不听话噢。”然后挂掉电话。

那三段打字句子，实在不能证明杜博士是坠机事件的幸存者。也不能证明有关坠机的事情不是真的。他自己也可以编这样的故事，何况纸条上杜博士的名字也是打字的，没有亲笔签名。

他并不甘心将那张纸条处理掉。虽然它不能对任何人证明任何事，但它使这扑朔迷离的事件变得似乎更真实了。

他再次拨了黛咪的电话，看她会不会接。令乔觉得惊讶的是他听到的居然是电话公司的录音，告诉他这支电话已经停用，请他打查号台确认所拨号码是否正确。乔又试了一试，结果相同。

漂亮！他奇怪她是如何办到的。显然黛咪比她那清脆的声音要复杂多了。

当乔放下话筒的同时，电话响了起来。他吓了一跳，好象手指被烫伤

了似的，不敢将话筒拿起。一阵尴尬之后，在铃声第三响时，他拿起话筒。

“洛杉矶邮报吗？”一个男人问。

“是的。”

“是柯兰迪的专线吗？”

“没错。”

“你是柯先生。”

乔起初并未反应过来，现在他认出这男人的声音，就是在维吉尼亚州马拉萨斯市的杜萝丝家中接电话的人。

“你是柯先生吗？”对方又问。

“我是布立克。”乔说。

“乔本特先生？”

一股凉意自背脊升起，乔将话筒砰然挂上。

他们知道他在何处。

一排排的工作室，不再是舒适隐密的小窝。它像个迷宫，有太多的死角。乔迅速收拾起印好的资料及那张杜萝丝留给他的信。当他从座位上站起身时，电话再度响起，但乔决定置之不理。

他走出编辑室时，正好遇到薛弗丹，他刚从影印中心回来，左手拿着一叠纸，右手握着他那没点着的烟斗。老薛的头全秃了，但有一嘴浓密的黑胡子。薛弗丹是财经记者及专栏作家，讲话喜欢夸大，但他自得其乐。见到乔，他劈头就说：“乔，上星期我开了一箱红葡萄酒，就是当年一推出我就买了二十箱当投资的七四年份的‘蒙大威’，我那时人在拿帕，并不是去找卖酒的，本想买个古钟。我告诉你，这酒发酵得真好——”薛弗丹秃然住四，因为他想起乔已不在这儿工作了。他局促不安地想说些安慰的话表示关心，“那件事太恐怖太可怕了，那些可怜的人，你太太还有小孩。”

听到柯兰迪桌上的电话在编辑室又响了起来，乔打断薛弗丹的话，想打发他离开。可是他居然问起：“听着，老薛，你知不知道一家叫铁

克诺的公司？”

“我知不知道他们？”薛弗丹扬着眉毛说：“老乔，你问得可有意思了。”

“你知道他们？他们是一个很大的集团吗？我的意思是他们是不是很有势力？”

“噢，他们生财有道。主要以并购其它尖端科技公司，或是支助需要资本来发展它们创意的公司，籍以壮大自己。

它通常是以和医药有关的科技为对象，但也不一定一直如此。他们的高级主管都是一些傲慢自大，恶名昭彰的家伙。

总以为自己是这一行的土皇帝。其实，也好不到哪去。他们也回答‘我们要服从他’。““我们要服从他？”乔感到一头雾水。

“就像我们一样，就像我们一样。”薛弗丹笑着点头，拿起烟斗含在嘴里。

柯兰迪桌上的电话终于不响了。这会儿，寂静比震人心弦的铃声更令人紧张。

他们知道他在何处。

“我得走了。”在薛弗丹正要告诉乔买铁克诺公司的债券有何好处时，他已大步走开。

乔直接走向最近的洗手间，幸好洗手间没人，也没被旧职的朋友拦下来。

他将萝丝的信撕成碎片，然后丢进马桶内冲掉。他等着，直到确定每一张碎片都消失不见后，再冲一次水，以确保不会留下任何蛛丝马迹。

梅德斯——铁克诺合股公司一手导演此次事件，使它看起来像是一次警方的行动。他们从洛杉矶到马拉萨斯，无远弗届的触角，以及无所不知的能力，证明这绝非单纯的商业行为。后面结合有更庞大的势力，也许与军方有关。

虽然如此，但一个企业为了本身利益，竟派人在公共场合滥杀无辜，终是说不过去的事。不管铁克诺公司多有钱，它的高级主管都不能免

除刑责。即使在像洛杉矶这种钱能通神的地方也不可以。因为他们认定自己可以免除刑责；所以胆敢用枪。乔所碰到的那些人一定是军方人员或是联邦警探。实在太缺乏情报可供参考，让他甚至无法推断梅德斯——铁克诺公司在这次行动中，到底扮演什么角色。

从三楼走廊到电梯的这一段路，乔预料会有人叫他的名字，喝令他站住。也许是穿夏威夷衫的人，或者是布立克，或是警察。如果追捕杜萝丝的人是联邦探员，那一定会获得本地警察的协助。所以当下，乔还得提防任何一个穿制服的人，不得不把他们当成潜在的敌人看待。

当电梯门开启时，他很担心会被立刻逮捕。但电梯里空无一人。电梯下降至一楼的途中，乔等待着电源被切断，但也没发生。电梯开门，出乎他意料的，竟也是毫无一人。

这一生中，乔从本这般疑神疑鬼过。他被今天下午所发生的事，以及在邮报办公室所得悉的情报弄得有点反应过度。当乔走进接待大厅时，毕道威正在讲电话，只见他全神贯注的在倾听着，一张黝黑的脸全皱了起来。他不断低声地说着：“是，嗯——嗯，是。”

乔跟他挥挥手说再见，运自往门外走去。

这时道威在后面叫他，“乔，等一下。”

乔停下脚步转过身来。

虽然道威仍然在听对方说话，但眼光却投在乔的身上。

为了表示赶时间，乔用手指指着腕表。

“你等一下，”道威对着电话说，然后转向乔，“有个人打电话来找你。”

乔坚决地摇摇头。

“他要跟你说话。”道威说。

乔转身又向门口走去。

“等一下，乔，那人说他是联邦调查局的探员。”

乔站在门口，犹豫地回头望着道威。联邦调查局应该与穿夏威夷衫的人无关，与那些不问清楚，动辄开枪的人无关，与像布立克之流更应

该没有关连。他们会吗？他是不是又害怕得开始胡思乱想了？他应该从联邦调查局那里获得答案并接受保护。

当然，电话里的男人可能说谎，他可能不是联邦探员。

他只是希望能把乔拖住，等布立克和他的同党——说不定还有其他怪物——能及时赶到。

乔对道威摇摇头，转身离去。他推开门，走进八月的酷热之中。

道威在他身后唤道：“乔！”

乔抑制住想跑的冲动，朝自己的车走去。在停车场的另一端出口处，那个剃光头、鼻穿金环的年轻人正注视着他。

这孩子看起来一付逾遇窝囊的样子，使人对他不存戒备之心。但此时此刻，他对乔有兴趣似乎显得有丝怪异。

虽然音量调得很低，但是饶舌歌的沉重韵律仍随着热浪传送过来。车内很热，但还没到令人忍受不了的地步。在墓园被子弹击碎正好通风。那孩子在乔驶进来时，大概就已注意到这面破损的窗子。也许他曾打过什么主意。就算他打什么主意有什么关系，只不过是一面破窗而已。乔猜想引擎一定发动不了，但他错了。当车子缓缓倒出停车位时，毕道威推开接待大厅的门，走出来站在水泥阶梯的平台上。这个大个子看来不是警告，而是有点迷惑。

道威一定不会阻止他的，毕竟他们是朋友，或曾经是朋友，而电话上的那个人，只不过是个声音罢了。乔将排挡杆排入前进档。道威步下台阶嚷着些什么。听起来不像是警告，而是迷惑和关怀。乔没理会他，直接将车开往出口。

由于开得太快，轮胎陷入被太阳晒软的路面，发出尖锐的摩擦声。但乔木曾稍减速度，在向南转到兰克辛大道时，一阵警笛的声音传来。警笛是城市音乐的一部分，不分昼夜，与他无关。虽然如此，但到凡吐拉高速公路的路途中，一路都笼罩在警笛声下。他在摩尔派克路上向西行时，不断地从后视镜察看后方的车辆，他不是罪犯，他应该向警局报告有关墓园的人。告诉他们，他得自杜萝丝的消息，还有关于三五号班机的事。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萝丝虽然也挣扎在生死边缘，但她并没有向警方寻求保护。也许因为根本没有所谓的保护。

“我的生命操纵在你的手中。”

乔是个资深的犯罪新闻记者，他曾见过被害人成为标靶，不是因为她们做了什么或是拥有什么。而只是因为他们知道了什么。一个知道太多事情的人，比一个拥有枪的人更危险。

如果他是因为知道宣称自己是唯一生还者的杜萝丝而成为标靶，那么她所掌握的秘密一定具有某种程度的爆炸性，而且威力惊人。

他向西开往影城时，想起邮报停车场那年轻人黑色运动衫上的红字“天不怕，地不怕”。那是乔无法接受的人生哲学，因为他什么都怕，而且怕得要命。

坠机事件不是意外，这种可能性深深地折磨着乔。妻女的死，不是命中注定，而是人为因素。虽然人为流失导致液压系统失效是最可能的原因之一，而那也是让乔能活下去的理由，因为无意就宇宙本身一般的呆板和冷酷。

但如果她们是死于恐怖分子之手，或是其他人为的犯罪行为，那她们就是在人类的贪婪和妒恨之下牺牲了生命，这是他无法忍受的事。

他害怕即将被揭露的真相真如上述，他更害怕自己内在的兽性会把自己变成一个自认为正义的复仇使者。

第七章

乔抵达他开户银行在影城的分行时，离打烊时间只剩二十分钟。乔走向一个窗口，有个叫伊瑟的女行员正在处理一些文件。自从乔十年前在此第一次开户，她就已经在此家银行工作了。

“我想提领一些现金。”稍微寒暄之后他说：“但我没带支票簿。”

“没问题。”

但似乎有点小问题，当乔要求提两万元的佰元大钞时，伊瑟走到另一端和出纳员商量。出纳员又去征询经理的意见。

他们不时瞟向乔看，仿佛他的身份有问题似的。银行就是这样，收你钱时像个真空吸尘器，跟他拿钱时，就像堵住了的水龙头。

伊瑟面带着小心谨慎的表情回来告诉乔，他们很愿意给他方便，但是必须按程序办理。

那位经理正在讲电话，乔怀疑他是不是在谈论自己。他知道他的妄想症已经稍为好转，但此刻，他口干舌燥，心跳加速。钱是他的，他需要钱呀。

伊瑟和乔认识多年，他们同属路德教会，蜜雪儿常带着克莉丝和妮娜上主日学校，并一起作礼拜。

她也许要看他的驾照，唉，人与人互信的时代已经过去，它们已成为美国历史的一部分。

乔按捺着性子，他所有的财产都存在这里了，包括卖掉房子的所得，所以他不能不要这笔钱，他得靠它们过日子。

找社萝丝的同一批人也在找他，所以这段时间他得住汽车旅馆了。

经理已讲完电话，正在着桌上的同一本词簿，手里拿着一夜铅笔，在上面轻轻敲打着。

乔考虑过用他的几张信用卡购物提款，但有关当局可以循信用卡的使用，来追踪到他，甚至可以找到他买东西的地方。经理桌上的电话响了，他拿起电话瞟了乔一眼，然后将符号转过去背对着乔，深怕自己讲话的嘴形会泄漏天机。

当手续完成时，经理也讲完电话了。他缓缓从其他出纳人员的抽屉搜集百元大钞，将乔所需的款项悉数交给伊瑟，然后以一种僵硬且不自然的笑容，看着她将钞票点数给乔。

也许是想太多，但乔总觉得他们有点刁难他提领这么多现金，倒不是担心他因身怀巨款而危险，而是最近民众提领现金都会受限制。政府规定五千元以上的现金交易都需银行提出报告。表面上是为了防止毒梟利用合法的金融机构洗钱，其实没有哪个毒梟会因此感到不便，反倒是一般平民的金融活动更容易被监控了。

当伊瑟将二万元装进牛皮纸袋时，经理桌上的电话又响了起来。他低声对话筒讲了几句话，继续对乔保持高度的兴趣。乔离开银行时，已超过打烊时间五分钟。他是最后一个离开的顾客，因为担心受怕使得他忽觉两膝发软。

暑气仍让人闷得喘不过气来，傍晚的天空仍是骄阳斜挂，蔚蓝的天色

似乎加深了。那种单调平板的蓝，让他有似曾相识的感觉。一直到他进入车内发动引擎，才蓦然想起，那是他在太平间担架车上所见到最后一具尸体的死蓝颜色。

自此之后，他不再报导犯罪新闻。

当他驶出银行的停车场时，乔看见那位经理站在玻璃门后面。但都被太阳反射的余晖遮盖住了，也许他是在记车牌号码及喜美车的特征，或者他只是在锁门。

此时天色未暗，却已是万家灯火。

经过一家小型购物中心时，乔看到一辆福特车停在便利商店门口，车上下来一位褐色长发的女人和一个金发蓬松的小女孩。她俩背对着乔，看不到她们的脸。

乔一个紧急转弯，差点与一辆灰色轿车相撞。当十字路口的黄灯转红灯时，他违规回转，乔有点后悔他所准备采取的行动，但似乎又有一股奇异的力量控制着，使他欲罢不能。他震惊自己居然无法自我控制一下，他将车停在那女人的福特车附近，下车时觉得两腿无力。

乔站在那里望着便利商店，那女人及孩子都在里面，但他却看不见她们。因为玻璃窗被海报及货品给遮掩了。

科罗拉多的空难发生之后，麦贝丝曾推荐他到一个全国性组织“关怀与同情”的团体去。贝丝经由维吉尼亚的“关怀与同情”组织，慢慢地能接受这残酷的事实。所以乔也参加过当地分会的几次聚会，但后来就没有参加了。

因为他的状况就和那里大多数的父亲一样：丧子之痛的母亲们，满怀信心的参加聚会，在与其他同样失去爱子的母亲们交谈过之后，往往会得到安慰。但几乎所有的父亲们，却变得更内向，把痛苦埋藏在心底。

乔希望能成为少数几个能因为开放胸襟而获得解脱的人。但由于男性心理的自尊与顽固，使他变得更自艾自怨而离群索居。

但至少从“同情与关怀”这个团体中，他发现目前控制住他的这种奇异力量，并非只有他才会如此，其实它是非常普遍的。他们给它取了个名字叫“寻觅的行为”。

每一个人，当他失去至爱的人之后，都会有某种程度的寻觅行为，大

部分是失去了孩子的人。有些人的情况是比较严重，但乔的情况却是最糟。

理智上，他可以接受家人已一去不回的事实。但感情上，他仍然坚信会再见到她们。有时他会满怀期望地盼着妻女能再度走进门来；电话响起，他也盼望是她们打来的。有时开车，他会觉得两个小女儿就在后座，待他激动地转过身来，却不见任何踪影，只有无边的空虚使他更加沮丧。

乔朝着便利商店的人口走去。他犹豫了一下推开门，内心无人交战。若他发现这女人及小孩不是蜜雪儿跟妮娜，那他的心就会像被铁锤重击般的当场碎裂。

白天所发生的事——萝丝在墓园对他说的话，在邮报留给他的惊人讯息——是如此的离奇，让乔心中产生了一种莫名的信心，让他对一些怪诞想法的可能性，深情不疑。如果萝丝能从四英里的高空坠下，撞在科罗拉多的岩石上，还能步得离开。那么……，他心中不知何时开始燃起一丝希望的火花。

他大步走进便利店中。

收银台在他左手边，一位年约三十岁的美丽韩国少妇笑着对乔点头。一个韩国男人，正在记帐，也向乔致意。乔没搭理他们，运自走到第二条甬道，他看见那褐发女子跟那孩子站在甬道末端。

乔站在甬道的前端，等着她们转过脸来。那女人穿了一双在脚踝系带的白色凉鞋，白色的棉裤，翠绿的罩衫。蜜雪儿也有着同样的凉鞋，同样的棉裤，但罩衫不同。他记得很清楚，罩衫不同。

那小女孩与妮娜同年的样子，个子也差不多，同样穿了一双白色凉鞋，粉红色短裤，白色运动衫。她歪着头，甩着修长的手臂。妮娜以前也常这样站着。

都已经走到甬道一半了，乔才发现自己在移动。小女孩说：“拜托，麦根沙士。”

乔听见自己在低唤着妮娜，因为妮娜最爱喝麦根沙士。

“妮娜？蜜雪儿？”

那女人及小女孩转过身来面对乔，她们不是妮娜和蜜雪儿。

他早就知道她们不是他所挚爱的女人和孩子，他这么做，没有任何的理由，只是内心的冲动。他早知道了，他早知道了。可是当他发现她们只是两个陌生人时，仍觉得胸口挨了一记重击。

他傻傻地说：“你们……我以为……站在那里……”

“怎么样？”那女人带着迷惑又自卫的表情说。

“别……别让她走，”他告诉那母亲，怪异的是他的嗓音突然变得沙哑。“别让她离开你的视线，除非你紧靠着她们，她们会不见，她们会消失。”

那女人眼中闪过一抹警戒的神色。而她那四岁天真无邪的女儿，却用一种关怀的语气说：“先生，你需要买一些肥皂，你闻起来好臭。肥皂在那一头，我带你去。”

那母亲迅速抓住女儿的手，将她拉近身边。

乔知道自己真的很臭，他在海边晒了两个小时的太阳，后来又到墓地，被吓出好几次的大汗。加上整天没吃东西，呼出来的气全是一股酒酸味。

“谢谢你，甜心，”他说：“你说得对，我真的很臭，我最好买些肥皂。”

乔的身后有个人说：“没什么事吧？”转过身来，是那韩国人。

“我以为她们是我认识的人，”乔解释说：“我以前……认识的人。”

他想到今晨离开公寓时未刮胡子，此刻的他，胡子满面，臭汗淋漓，满嘴酒味，看起来一定满吓人的。现在他才理解为什么银行的人，会用那种态度对他。

“没什么事吧？”店主问那女人。

她不确定地回答：“应该没事。”

“我走了，”乔说，他觉得五脏似乎移了位，胃被吊得老高，而心脏却掉落到最下面。“没事，没事，只是误会，我走了。”

他走过店主的面前，很快来到店门口。经过收银机时，那韩国女人忧

心地说：“没什么事吧？”

“没事，没事。”乔说着，快步走出便利店，走进落日余晖中。

当他钻进喜美车时，看到驾驶座旁边椅子上的牛皮纸袋。他居然将两万块放在没上锁的车里。虽然在店里没出现什么奇迹，但钱没被偷走，才真是奇迹。

乔的胃在翻搅，胸口闷得喘不过气来。他实在没把握能稳稳地开车，可是他又不希望那女人认为他在埋伏等她。于是发动车子，离开这里。

打开车内的空调，将冷风对着脸吹。他用力的呼吸，好象肺被压扁了，正用全力将它恢复原状。他所呼吸的空气，在体内似乎非常沉重，像是滚烫的液体。

这也是他在“关怀与同情”那个团体里学到的：“对大多数失去孩子的人来说，痛苦有时是肉体上的，会使人不省人事。”他半趴在方向盘上，像得了哮喘症似的，边喘着气边开车。

他想起自己曾发过的毒誓，要毁掉所有那些需对班机坠毁负责的人。想到自己的愚昧，乔发出一阵苦笑。笑自己像个复仇机器，空有躯壳，伤害不了任何人。

如果他了解七四七事件的真正内幕，如果他发现真有阴谋存在，而且他也知道谁该为这些事负责的话，那么在他能与他们抗衡之前，早就已被这些预谋者做掉了。他们的势力那么庞大，他根本没机会将他们绳之以法。

但他似乎仍得一试，既然事情发展至此，也许早已由不得他选择。“寻觅的行为”是驱使他的动力。

在购物中心，乔买了盥洗用具，又买了一只皮箱，两条蓝色牛仔裤，一件灰色运动夹克、内衣裤、运动衫、运动袜及一双耐克运动鞋。他取了所要的尺码，未经试穿，拿了就走。

离开购物中心之后，乔在马里市找了一家汽车旅馆，刮胡子，洗澡，换上干净的衣服，七点三十分，驱车来到卡尔佛市，樊汤姆的遗孀住在那里。樊汤姆是三五三班机上罹难乘客中的一员，邮报曾特别报导过他的太太罗拉。

乔在麦当劳买了两个起士汉堡及一杯可乐，在店里的电话簿上，找到

了罗拉的电话及住址。他边开车边用可乐将两个汉堡送下肚，奇怪自己怎么那么饥饿。

那栋平房有着白色的外观，白色的百叶窗，是加州牧场房子与新英格兰海边木屋的奇怪结合。但它整洁的石板步道及凤仙花床，使它散发出迷人的风韵。

当时的温度仍高，石板散着热气。西边的云彩在日落之后反射着橘黄粉红的光彩，而东边的天色逐渐暗淡。乔登上两级石阶，来到门廊处按下电铃。

来应门的女人大约三十岁左右，容貌姣好。虽然皮肤是褐色，但却有着红发美女的白皙面庞，有些许雀斑和一双碧眼。她穿着一条卡其短裤，和一件男人的旧衬衫。袖子是卷起来的，头发凌乱且沾满了汗水，左脸还有点点污渍。看起来她正在清扫屋子，而且还在哭泣。

“樊太太吗？”乔问道。

“是的。”

虽然他当记者时，习惯于讨好被访问的对象，但此刻他却笨拙地不知要说些什么。他觉得来访谈如此严肃的话题，他的穿着似乎太过随便。牛仔裤太松，裤腰用皮带来成一团。也因为天气太热，他把运动夹克丢在车上。

“樊太太，不知是否能跟你谈——”

“我现在正在忙。”

“我叫乔本特，我太太和两个女儿死于空难。”他有点硬咽，“一年前。就是今晚。”

她从门口退后两步说：“请进。”

乔随着她进入一间起居室，墙角一座明亮的展示架上，放了十二个瓷器制品。

地请乔坐在一张有扶手的椅子，然后走到门口喊道：“鲍伯，鲍伯，我们有客人。”

“很抱歉在星期六晚上来打搅你。”乔说。她从门口回到沙发旁坐下，“一点也不会，但我怕不是你要见的樊太太。”

我不是罗拉，我叫克莱儿。罗拉是我婆婆，他丈夫死于…… 意外。”

一个男子从屋子后面进入起居室，克莱儿跟乔介绍是她先生，鲍伯比他太太大两岁左右，高高瘦瘦的留个小平头，神情愉悦，充满自信。他的笑容自然，握手强而有力，但在他古铜色的肤色下又略显苍白。蓝色的眼眸里隐藏着忧郁。

当樊鲍伯坐在他妻子身边后，克莱儿告诉他，乔的家人在坠机事件中罹难。她对乔说：“鲍伯的父亲也是在那次罹难的，他刚谈完生意回来。”

他们之间很快就无所不谈了，主题大部分团结在他们是得知这可怕的消息上。

鲍伯是一位战斗机飞行员，调派在圣地牙哥北边的麦拉玛海军航空站。那天他和其他两位飞行员带着妻子外出晚餐。餐后他们移到酒吧间，那里有一部电视正在播棒球比赛。临时被三五号班机的号外打断。鲍伯知道，他父亲那晚会从纽约飞回洛杉矶，而且他经常搭乘国家航空公司的飞机。鲍伯不知道班机的号码，于是用酒吧内的电话打到国家航空公司洛杉矶的办公室。他很快联络上公关人员，并获得证实樊汤姆名列罹难乘客名单中。

鲍伯和克莱儿以破纪录的速度，从麦拉玛开车到卡尔佛市。他们在十一点左右到达，事前并未打电话给鲍伯的母亲罗拉。因为他们不知道她听到消息会发生什么事，如果她还不知道，他们宁可当面告诉她，而不要在电话里讲这件事。

他们到家时，已是午夜时分，整间屋子灯火通明，前门未锁。

罗拉正在做玉米羹，因为汤姆最喜欢这道菜。她还烘焙了巧克力加碎胡桃的饼干，那是鲍伯的最爱。她已经知道坠机事件，知道她丈夫已丧生在洛杉矶山之东。但她得为他做点事，他俩结婚三十五年，她得为他做点事。

“我是到机场去接机时才知道的。”乔说：“她们是去维吉尼亚探望蜜雪儿的家人，然后在纽约待三天，让女儿们能见见素未谋面的阿姨黛丽拉。我到那儿早了些，当然，进入航空站的第一件事，就是查看荧幕上她们的班机是否会准时到达。资料显示飞机会准时到达。但当我走到她们预定的入境门时，航空公司的人员走过来和接机区的人们致意，并低声与他们交谈，将其中几个人带到私人的包厢去。有个年轻

人走到我面前，他尚未开口，我已经知道他要说什么，我不会让他说的。‘不，别说。’可是他无论如何都要告诉我，于是我转身离去。他将一只手搭在我手臂上，我将它拨开。如果不是他们三个——他和两个女的——紧紧地围着我，我可能会揍他，不让他说出口。因为我认为一旦说出口，就会成为真实的事。如果不说，你知道吗？事情就不会发生。”

他们沉默不语，倾听去年的回忆声音，这陌生的声音与可怕的消息。

“妈忍受了很长一段时间的痛苦，”克莱儿终于打破沉默，她谈到婆婆时，像是在谈自己的母亲似的，孺慕之情溢于言表。“她只有五十三岁，但没了汤姆，她也不想活下去，他们——”

“——很亲密，”鲍伯接着说：“但上星期我们去看她时，她变得好多了。她曾经非常地沮丧和痛苦，但现在又获得重生。在坠机事件之前，她是非常快乐——”

“——的人，非常外向，”克莱儿非常精准的接她丈夫的腔，她俩的思路似乎是完全一致的。“就在上星期，突然之间，她又变回我们所认识的女人了……，整整一年，我们没见过她是如此的快乐。”

乔觉得很沮丧，他是来和他们谈论死去的人，而他们谈的却是樊罗拉。“发生了什么事？”

克莱儿从卡其短裤的口袋里掏出一张纸巾擦拭眼睛，“上星期她说，她现在知道汤姆并没有永远消失，没人会永远消失。她似乎非常快乐，她看起来——”

“——神采飞扬，”鲍伯握住他妻子的手接着说。“乔，我们真的不知道为什么她会一扫阴霾，变得如此充满希望……但就在四天前，我妈她……自杀了。”

丧事是前天才办完，鲍伯和克莱儿并不住在这里。他们只待到礼拜二，将罗拉的衣物打包，把一些私人物品分送给亲友及军品旧货店。

“真令人伤心，”克莱儿将她右臂的袖子放下来又卷上去，“她是那么好的一个人。”

“我这个时候不应该来的，”乔说着从椅子上站起身来，“这不是很适当的时候。”

鲍伯迅速的站起来，伸出一只手以几乎恳求的语气说：“不，拜托请

坐下，我们也需要休息一下……跟你谈一谈……呃……”他耸耸肩。鲍伯手长脚长，以前一定风度翩翩，但可不是现在。“我们都知道，那像是怎么回事，很简单，因为——”

“——因为我们都知道那像是怎么回事。”克莱儿接着把话说完。

乔稍作犹豫，又重回椅子坐下。“我只是有几个问题……也许只有你母亲能回答。”

右边的袖子调整好之后，克莱儿把左边的衣袖放下，再重新卷上。她说话的时候，似乎必需得作些什么事情。“乔……天这么热……你要不要来杯冷饮？”

“不，谢了。早点结束比较好，我得走了。我要问的是，最近是否有人拜访过她，一个自称叫萝丝的女人？”

鲍伯和克莱儿互相交换了一个眼神，鲍伯说：“是个黑人女人吗？”

乔不觉地打了个寒颤，“嗯，很娇小，大约五尺二寸高……长得很不错。”

“妈对她所谈不多，”克莱儿说：“但这个萝丝来过一次，她们交谈之后，似乎一切都改变了。我们认为她是一位——”

“——心理咨询师或是什么的，”鲍伯说：“起初我们不喜欢她，认为她是想从妈那里获得什么利益，因为我妈那时是如此的沮丧和脆弱。我们认为萝丝不是疯子就是——”

“——骗子，”克莱儿接着说，“想诈她的财，或是只想搅乱她的心智。”

“可是当她谈到萝丝时，她是如此的——”

“——平静，我们认为这似乎也不坏，让妈情况改善总是好事。无论如何——”

“——她说这女人不会再回来，”鲍伯说：“我妈说，她很感谢萝丝让她知道我爹安全地待在某处，他没死，在那里他很安全也很好。”

“她不告诉我们从何来的信心，她以前从不去教堂，”克莱儿加了一句，“她也不说萝丝告诉了她什么事情。”

“更很少谈论这个女人，”鲍伯说：“只说目前这是秘密，不久，最后——”

“——每个人都会知道。”

“最后每个人都会知道什么？”乔问。

“我父亲很安全地待在某处，我猜，安全又完好地在某处。”

“不对，”克莱儿说，两手在腿上轻拍着。“我认为她的意思不止如此，我认为她是说最后每个人都会了解，每个人都不会死，我们.....只是到一个更安和的地方去了。”

鲍伯叹口气说：“老实讲，乔，听到我妈说这些迷信的玩意儿，实在让我们紧张。但这使感到快乐，经过这一年的折磨——”

“——我们看不出会有什么伤害。”

乔所期望的并不是这些唯灵论方面的事，他有点灰心。

他原本认为杜萝丝博士知道三五三班机失事的真正内幕，准备指控那些需负刑责的人。没想到她所提供的竟是这些怪力乱神的东西。

“你认为她有萝丝这个女人的电话或地址吗？”

克莱儿说：“我认为不可能，妈对这件事.....很神秘。”

她跟她丈夫说：“拿照片给他看。”

“还在她卧室里，”鲍伯说着站起身来，“我去拿。”

“什么照片？”鲍伯离开之后，乔问克莱儿。

“很怪异，是萝丝带给罗拉的。看了有点令人毛骨悚然，可是却让妈很安慰。那是一张汤姆坟墓的照片。”

那是张用拍立得相机拍的彩色照片，上面有汤姆坟上的墓碑，刻着他的生辰忌日及一行字：“挚爱的丈夫与父亲。”

乔想起在墓园初见萝丝时她说：“我还没准备与你长谈。”

克莱儿说：“妈出去买了这相框，她要将这张照片好好保存起来，这对她非常重要。”

“上星期我们在这里待了三天，她随身携带着照片，”鲍伯说：“不管是在厨房烧菜，在客厅看电视，或是在院子里烤肉时，她都带着。”

“甚至外出晚餐，”克莱儿说：“她都将它放在手提包里。”

“那只是一张照片而已。”乔困惑地说。

“只是一张照片而已，”鲍伯附和着说，“这不可能是她自己拍的——不知什么缘故，因为是萝丝这个女人拿给她的，所以对她意义非凡。”

乔的手指抚摸着相框玻璃。似乎他具有超能力，可以感应到这张照片的含义。

“她第一次拿给我们看时，”克莱儿说：“她用一种……期待的眼神看着我们，似乎她认为——‘——认为我们会很强烈的反应。’”

乔将照片放在咖啡桌子，皱着眉头说：“强烈反应？怎么说？”

“我们也不明了，”克莱儿说，她拿起相片，用衬衫的下摆，擦拭着相框和玻璃。“当她看到我们没有预期的反应时，她问我们在照片上看见什么。”

“墓碑。”乔说。

“没错，我父亲的墓碑。”鲍伯也同意。

克莱儿摇着头，“妈似乎看到更多的东西。”

“更多东西？像什么？”

“她不说，但她——”

“——告诉我们，终有一天我们会看到有所不同。”

记忆里，萝丝两手抓住相机看着乔说：“你会像其他人一样看见。”

“你认识这个萝丝吗？为什么会跟我们打听她？”克莱儿狐疑地问。

乔把在墓园遇见萝丝的事，原原本本的告诉了他们，只是只字未提白色货车里的人。他诓骗他们说，萝丝搭乘一辆车离去，而他未能拦住她。

“但从她告诉我的话里……我认为她可能已拜访过其他罹难者的家

属。她教我不要沮丧，我会像其他人一样看到。

但她还没准备跟我谈。问题是，我没办法等她准备好。如果她曾和别人谈过，我要知道她告诉他们什么？她帮助他们看见了什么？““不管是什么，”克莱儿说：“她让妈心里舒坦多了。”

“应该是曾经舒坦多了？”鲍伯质疑地说。

“有一个星期是如此，”克莱儿说：“她那一个星期都很愉快。”

“结果却是这样。”

如果乔不是位惯于用尖锐问题访问受害者或其家属的资深记者，那他将发现那种可能会勾起鲍伯和克莱儿内心创痛的问题，是很难启口的。但一想到这热闹非凡的一天所发生的事，他不得不问：“你们确定她是自杀的吗？”

鲍伯欲言又止，掉过头去擦掉盈眶泪水。

克莱儿握着丈夫的手跟乔说：“罗拉是自杀的，应该没什么疑问。”

“她留有遗言吗？”

“没有，”克莱儿说：“没有可以帮助我们了解真相的东西留下。”

“你说，她曾经是那样的快乐，神采飞扬，如果——”

“她留有一卷录影带。”克莱儿说。

“你是指那种诀别的录影带？”

“不是，是那种怪异……很恐怖……”她摇着头，脸部表情因憎恶而扭曲，半天说不上话来。“就是那么个东西。”

鲍伯松开他妻子的手站了起来。“我一向不太喝酒，乔，但现在我得喝一杯。”

乔不安的说：“我不想加深你们的创伤——”

“不，没关系，”鲍伯安慰他说：“我们都是那场灾难的家属，我们都是家人，没什么事不能跟家人说的，你要不要来一杯？”

“当然。”

“克莱儿，我回来之前不要跟他谈录影带的事。我知道你认为我不在，会比较方便谈，可是放心，不要紧的。”

樊鲍伯深情地看着他妻子，她说：“我会等你。”对他的爱意表露无遗。乔别过脸去，此情此景勾起他对蜜雪儿无限的追思。

鲍伯走出房间之后，克莱儿开始整理桌上那盆插花。然后将手时置于膝上，用手掌掩着脸。

终于她抬起头来看着乔说：“他是个好人。”

“嗯，我喜欢他。”乔说。

“好丈夫也是个好儿子，大家都不了解他，认为他只是个战斗机飞行员，参加过波湾战役，是条硬汉。其实他也有温柔的一面，像他父亲一样多愁善感。”

乔等待着她讲出真正心底的话。

稍作犹豫后她说：“我们很晚才生孩子，我三十岁，鲍伯三十二。似乎有太多的时间，太多的事要先做，但现在我们的孩子在成长的过程，却不知道世上还有鲍伯的爹和妈，而且他们是这么好的人。”

“那不是你们的错，”乔说：“那不是我们能掌控的，我们都是人生列车上的过客，”不管我们希望如何如何，但都无法驾驭它。““你真的能接受这样的想法？”

“正在试。”

“办到了吗？”

“狗屎，办不到。”

她笑了出来。

过去一年，乔从未让别人笑过——除了稍早在电话中萝丝的朋友之外。虽然克莱儿的笑声中，有着痛苦及嘲讽，但也有着解脱的意味。看到自己能如此的影响她，乔觉得和原来的生活又搭上了线。

一阵沉默之后，克莱儿问：“乔，这个萝丝坏人吗？”

“不是，正好相反。”

她那张原先开朗及信赖的脸，此刻一脸疑惑，“你似乎很肯定。”

“如果你见过她，你也会如此。”

鲍伯拿着三个杯子，一碗碎冰，一瓶七喜还有一瓶酒回到客厅。“恐怕没有选择的余地了，”他抱歉地说：“我们家没人爱喝酒，偶尔小酌一下，也是愈简单愈好。”

“这样就很好了，”乔说着的同时接过他的杯子。

他们品尝着手中的酒，鲍伯调得很烈，有一阵子只听见冰块撞击声。

克莱儿说：“我们知道是自杀，因为她录下来了。”

乔有点迷惑，“谁把它录下来了？”

“罗拉，鲍伯的妈。她录下她自己的自杀镜头。”

克莱儿强抑悲痛，简明扼要的将她婆婆可怕的死法，向乔叙述了一遍。她声音低沉，但字字清晰，令乔不寒而栗。

樊鲍伯从头到尾都静静地坐在那里，没打断过他太太的话头。他既没看着克莱儿，也不是望着乔。他凝望着手里不时加添的饮料。

精巧的八厘米摄影机是樊汤姆生前最爱玩的，他死于三五三班机的空难之后，就一直放置在书房的储藏室里。

摄影机的操作很简单，可以自动对焦，也可自动调整快门和光圈。虽然罗拉不曾使用过，但只要几分钟就可以学会。摄影机已放在储物间一年了，因此罗拉还花了点时间充电，证明了她是有预谋的。警方发现电池充电器插在厨房柜台的插座上。

星期二的早晨，罗拉走到房子的后院，将摄影机安置在一张桌子上。她用两本精装书垫在摄影机底下，取好她所要的角度，然后开启摄影机。

当录影带开始转动之后，她拿了一把椅子，放在离镜头十尺远的地方，然后回到摄影机旁边从现票窗检查椅子是否在框框的正中央。

回到椅子之后，她就在镜头前宽衣解带，既不是表演，也没有矜持，就像是准备去洗澡一样的自然。她敏捷地脱去罩衫、长裤及内衣，将

它们放在石板走道上的一旁。

她裸着身子走出摄影机拍摄的范围，显然是走进屋子到厨房里去。四十秒后她回来，手上拿了把切肉刀，她面对着摄影机坐下。

根据最初的验尸报告，星期二早晨大约八点十分左右，心智正常且身体健康的妇人樊罗拉，因无法承受丧夫之痛，自杀身亡。她两手握刀，使尽全力刺入腹部。她拔出刀子，再度深深刺入。第三次她将刀锋自左拉向右边，取出肠子后松掉刀子瘫在椅子上，不到一分钟的时间，就因流血过多而死。

摄影机仍继续拍摄尸体，直到录影带录完为止。两小时之后，大约是十点三十分，六十六岁的日本园丁在作例行巡视工作时发现尸体，立即向警方报案。

克莱儿说完后，乔只能冒出一句，“天啊。”

鲍伯替每个人的饮料加了一些威士忌，他的手抖得很厉害，酒瓶与杯子相撞发出声响。

最后乔说：“我猜录影带在警方手中。”

“没错，”鲍伯说：“不管是开调查庭或是侦讯什么的，他们都得保有那卷带子。”

“所以希望你们知道这卷带子的情形，都是二手资料，我希望你们两人都没看过。”

“我没看，”鲍伯说：“但克莱儿看过。”

克莱儿凝望着杯子，“他们告诉我们带子里的情形……但鲍伯和我都不相信，所以星期五早晨，赶在葬仪之前，我到警局看了带子。我们需要知道真相，现在我们知道。当他们带子带给我们时，我会毁掉它。鲍伯将永远也看不到它，永远看不到。”虽然乔对这女人的评价已经很高，此刻更是肃然起敬。

“有些事情我还是不太清楚，”乔说：“你们不介意我再问一些问题吧？”

“问吧，”鲍伯说：“我们也有许多疑问，有一千个他妈的问题。”

“第一……这听起来，似乎不是被强迫的。”

克莱儿摇着头，“那不是你能强迫一个人做的事，对不对？也不是因为心理压力或威胁。摄影机中看不到有任何人，她的眼睛也没离开摄影机去注视别人，她完全是一个人。”

“克莱儿，听你描述录影带内容的时候，罗拉像是一部机器在做这些事。”

“那就是她大部分时间的样子，面无表情，整张脸是……垮着的。”

“大部分的时间？所以她也有表现出感情的时刻？”

“有两次，在她衣服脱得差不多了之后，脱内裤时，她有点犹豫。她是个很保守的女性，乔。那是非常怪异的事。”

鲍伯闭上眼，将酒杯靠在额头上说：“就算……就算我们接受她因精神错乱而这么做的说法，但实在很难想象她会拍摄自己裸体的影片……或是希望被人发现她是那样死的。”

克莱儿说：“后院有很高的围墙环绕，上面还有很浓密的九重葛覆盖，邻居是看不到她的。但鲍伯讲得对，她一定不愿意以那种样子被人发现。不管怎样，当她要脱内裤时，曾犹豫了一下，只一会儿工夫，那种死板呆滞的表情不见了，一抹恐怖的神情掠过脸上。”

“怎么样恐怖？”乔问。

克莱儿回忆那可怕的景象时，脸部的表情忽然扭曲，“她的眼神呆滞、空洞。眼皮有点沉重……突然，她睁大了眼，看起来非常震惊、恐惧。那种表情会令人心碎，但只持续了一两秒钟，然后她又恢复平静，将自己的内裤脱掉、折好，放在一边。”

“她有在服药吗？”乔问：“她是否因为服药过重，导致失忆症，或个性激烈的改变？”

“她的医师说没开任何药给他，但她在录影带上的表现，警方也怀疑与药物有关。”

“太荒谬了，”鲍伯大声地说：“我妈从不服用禁药的，连阿司匹灵都不吃。乔，她不了解过去三十年世界变得多糟，她似乎还活在一个比我们晚了十年的时代里，而且活得很愉快。”

“验尸的结果，”克莱儿说：“脑部没有肿瘤，也没受伤害。没有药物的迹象，无法解释她为何这样做。”

“你刚提到还有第二次她脸上曾出现表情。”

“就在……就在她刺自己之前，只有一瞬间，比第一次还短。像是一阵痉挛，她整张脸都扭曲了，好象要尖叫。然后一切都消失不见，她又回到面无表情的样子，直到结束。”

乔突然想到一件事，那是克莱儿第一次描述录影带的内容时他所忽略的，“你是说她从头到尾都没尖叫或出声？”

“没有。”

“但那太不可能了。”

“就在最后，当她松掉刀子……有一个声音像是由她发出的，像是一声叹息。”

“那种痛苦……”乔没办法说下去了。樊罗拉的痛苦是人所无法忍受的。

“但她根本没叫出来。”克莱儿很坚定地说。

“甚至本能的反应都——”

“她就只是沉默而已。”

“麦克风是好的吧？”

“是内装式全方位的麦克风。”鲍伯说。

“画面上，你可以听到其他的声音。像她调整位置时椅子的撞地声，鸟鸣，远处一条狗在哀嚎但就是听不到她的声音。”

走出前门，乔在夜色中搜寻。他半抱着期待心里，希望看见白色的货车或其他可疑的车辆，停靠在樊家门口的街上。隔壁的屋子，传来一串贝多芬的乐章，天气很暖和，一阵微风从西边吹来，带来一阵茉莉花香。就乔目力所及，他看不出这个治人的夜晚，会暗藏着什么威胁。

当克莱儿及鲍伯尾随他到门廊时，乔问：“他们发现罗拉时，她有随身带着那张汤姆坟地的照片吗？”

“没有，它在厨房的餐桌上，在桌子的一端，她没随身携带。”

“我们从圣地牙哥赶到这里时，发现它在餐桌上，”克莱儿回忆说：“就在早餐盘子旁。”

乔只觉大惑不解，“她吃了早餐？”

“我知道你作何感想，”克莱儿说：“既然要自杀，干嘛那么麻烦弄早餐？乔，还有更奇怪的呢，她用干酪、切碎的韭菜和火腿作了个蛋卷，旁边是烤面包，还有一杯现榨的柳橙汁。在她起身拿着摄影机走出去的时候，这些东西只吃了一半。”

“你描述她在录影带里是极度沮丧，或是精神状况有某种程度的改变，她怎么会神智清明而且有耐心的做这么一顿复杂的早餐？”

克莱儿说：“你再听听这个——洛杉矶时报摊开在她盘子旁边——”

“——而且她还在读笑话版。”鲍伯说。

他们陷入一阵沉默，思索着这难以解开的谜。

然后鲍伯说：“稍早我说我们有上千个问题要问，现在你能了解我的意思了吧。”

他们像熟识多年的老友一样，克莱儿环抱着乔说：“我希望这个萝丝如你所想的是个好人，我希望能找到她。不论她告诉你什么，乔，我希望能带给你平静。”

乔深为感动，回拥着她说：“谢谢，克莱儿。”

鲍伯从一本记事本上撕纸，写上他们在麦拉玛的地址和电话号码。他将纸条折好递给乔，“你如果有其他的问题……或者你知道了什么事情有助于我们了解的，就跟我们连络。”

他们握着手，然后相互拥抱。

克莱儿说：“你现在打算干什么，乔？”

乔看了一下手表，“现在才九点过几分而已，我今晚还要去拜访其他人的家属。”

“小心点！”她说。

“我会的。”

“事情不对劲，乔，很不对劲。”

“我知道。”

鲍伯和克莱儿并肩站在门廊前，目送乔驱车离去。

虽然第二杯酒他喝了一半，但乔觉得并不碍事。他没看过樊罗拉的照片，但脑海中浮现出一个没有脸孔的女人，拿着一把切肉刀坐在椅子上。这就足可抵过两倍于他所喝的威士忌了。

都市里的灯光，像是沿着海岸而生的朵朵发光蕈类。晕黄的灯光，像孢子云一样射出，污染了天空，只露出数点的星光，是那么的遥远且凄冷。

一分钟前还是个舒适情人的夜晚，但此刻，他忽觉一股阴森之气在逼近，这让他一再的从后视镜往后窥伺。

第八章

戴查理和戴娇琴住在汉考克公园一幢占地半亩的豪华巨宅中。前门步道的两侧种了两排龙舌兰，由高至膝盖的护篱围着。整个房子的几何构图，显示出人力克服自然的信心和优越感。

戴氏夫妇都是医生，先生是专业心脏内科医师，太太则是内科和眼科的大夫。他们是社区里的知名人士，因为他们除了正常门诊外，同时，在东洛杉矶还设有儿童义诊。

七四七客机坠机时，他们失去了十八岁的女儿安琪拉。

来应门的是戴娇琴，乔曾在邮报报导坠机事件的新闻看过她的照片。年约四十岁，身材瘦高，皮肤黑得发亮，一头浓密的卷发，灵活的眼睛像两颗紫黑的梅子，有种野性的美。她戴着一付金边眼镜，不施脂粉。一袭灰色的长裤及白色罩衫，正是时下流行的式样。

当乔跟她报上自己的姓名，还来不及说他的家人也在三五三号班机上，她就出乎意料的惊叫了起来，“我的天！我们正在谈你呢！”

“我？”

她拉着乔的手，牵着他跨过门槛，走进大理石地板的走廊，顺势用臀

部一顶将门关上，也不理会乔惊讶的眼神。

“丽莎正在跟我们说你的太太和女儿，说你如何离职，如何远走他乡，可是现在你就出现了，而且居然就在这里。”

“丽莎？”乔有点迷惑。

这位打扮朴素、举止端庄的女医师，难掩心中兴奋之情，她环搂着乔，在他颊上深深一吻，害他差点站立不稳。

然后面对面盯着他的眼睛激动地说：“她也曾经去看过你，是吗？”

“丽莎？”

“不，不。不是丽莎，是萝丝。”

一股莫名的希望像石头掠过水面一般溜进他的心底。

“是的，但——”

“来，跟我来。”她又搀起乔的手，沿着走廊朝屋子后面走去。她说：“我们就在这后面——我，查理还有丽莎。”

在参加“同情与关怀”聚会时，他还从未看过失去孩子的父母会如此快乐的。失去了孩子的父母通常会花上五、六年，仅为了克服一种想法，那就是自己应该代替孩子去死，一个人活得比孩子久，是一种自私，一种罪过，甚至是一种邪恶。而戴氏夫妇失去了一个十八岁的女儿，这和六十岁的父母失去一个三十岁的孩子都是什么差异的。在人生的任何阶段，丧子之痛都是生命中最大的悲剧。

可是这个戴娇琴却像个小女孩一样，兴奋得两颊泛红，眼睛发亮。她拉着乔来到走廊尽头，穿过一扇回旋门。在短短一年的时间里，她似乎不仅从丧失爱女的痛苦中恢复，而且比以前还更好。

乔的一丝希望逐渐在破灭，因为在他看来，戴娇琴如果不是心智有问题，就是一个极其肤浅的女人。她那开心的样子，令乔感到莫名的心寒。

厨房的灯光很暗，但仍可看出整个空间布置得很舒适。

枫木地板、柜子及茶褐色的花岗岩柜台。头顶的架子上，悬挂些铜壶、煎盘和其他厨房用具，就像寺庙里悬挂的钟，等待着做晚课。

她引着乔穿过厨房，“查理，丽莎，你们看是谁来了！

简直是奇迹，对不对？”

窗外是后院及泳池，池水在灯光照耀下，闪着点点金光。在椭圆形餐桌靠近窗子这一头，有三盏装饰用的玻璃油灯，灯心上摇曳着火焰。

桌旁站了一个高大、银发。仪表不俗的男人——戴查理大夫。

娇琴拖着乔走过去说：“查理，这是乔，乔卡本特。”

查理一脸惊异地望着乔，趋前热烈地与他握手。

“到底是怎么回事，小伙子？”

“我也希望能够知道是怎么回事。”

“奇异又奇妙的事发生了。”他好象也被他妻子的热情所感染。

娇琴提到过的丽莎从桌边的一张椅子上站起来，一头的金发，在灯光的照射下更为耀眼。她四十岁左右，有着女学生一样光滑的脸庞和浅蓝色的眼眸。

乔跟她很熟，两人以前是同事，她是专门作重大犯罪案件调查的记者——像连续杀人狂，恋童癖者，强奸犯之类——她有一股乔无法理解的狂热，不遗余力的挖掘别人的隐私，强迫自己浸淫在疯狂及血腥的故事中，想从人类最野蛮无聊的行为中，寻求真义。乔知道很久以前，她曾遭过性侵害，在淫威之下度过童年，她无法忘掉这段可怕的记忆，所以努力地想以工作遣怀。

她是乔所见过最仁慈，也最嫉恶如仇的人，最开朗有趣也是最会惹麻烦的人。她无畏无惧却也经常自我困扰，她的文采极佳，文章直可惊天地泣鬼神，令乔嫉妒得要命。她是乔最好的朋友之一，可是当他的心随同家人葬于坟墓之后，就像对其他朋友一样，乔也远离她而去。

“乔，”她说：“你来这里是因为回来工作了，还是因为你是故事的主角之一？”

“因为我是故事主角之一，所以我工作。但不再摇笔杆了。别再迷信文字的魔力了。”

“我对什么都不迷信。”

“那你在这里干什么？”他问。

“我们几个小时前打电话给她，”娇琴说：“是我们要她来的。”

“我无意冒犯你，”查理拍着乔的肩膀说：“但丽莎是唯一我们认识且尊敬的记者。”

“已有十年了，”娇琴说：“她每星期都会在我们开设的免费诊所担任八小时的义工。”

乔一直不知道这回事，但他深信不疑。

她忍不住歪着嘴尴尬的笑着说：“是啊，乔。我是定期的德瑞莎修女。不过，你这个猪脑袋给我听着，不许你告诉邮报的同仁，破坏我名誉。”

“我想喝一杯，你们有谁要酒吗？上好的威士忌，”查理热心的问，他被她太太那不合时宜的好心情所影响了。好象他们聚集在此，是为了庆祝三五三号班机的空难事件似的。

“我不要。”乔已经有点晕头转向。

“给我一点就好。”丽莎说。

“我也一样，”娇琴说：“我去拿杯子。”

“不，亲爱的，坐下，你陪乔和丽莎坐，”查理说：“一切都交给我。”

查理走到厨房另一端去的时候，乔陪两个女人围着桌子坐着。娇琴的脸被油灯照得发亮。“真令人难以置信，丽莎，萝丝也曾见过他。”

丽莎的脸半边映着灯光，半边在阴影中。“什么时候，乔？”

“今天，在墓园里，她正在拍蜜雪儿和孩子们墓地的照片。她说她还没准备与我长谈……然后就走开了。”

乔决定在没听到他们的故事之前，暂且保留一点。一方面是急于听他们会讲些什么，一方面也想确认他们叙述的事不会受他的影响。

“那不可能是她，”丽莎说。“她早在空难中就死了。”

“那是官方的说法。”

“那你描述她看看。”丽莎说。

乔把萝丝的特征详细的述说一遍，但他花了很多的时候，想表达出这女人独特的气质，她有一种倾倒众生的魅力。

丽莎在听乔描述时，眼中透着感情的激荡。“萝丝一向拥有这种能引起大众狂热拥护的领袖气质，读大学时就这样。”

“你认识她？”

“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我们一起念洛杉矶大学，还是室友哩，那几年我们非常要好。”

“那就是为什么查理和我不久前决定打电话给丽莎的原因，”娇琴说。“我们知道她有个朋友也在三五号班机上，但那已是萝丝离开这里一小时之后的事，大概是午夜时分了。查理忽然想起丽莎有个朋友也叫萝丝，我们知道那一定是同一个人。我们整天都在想该如何告诉丽莎。”

“萝丝什么时间来这里的？”乔问。

“昨天傍晚，”娇琴说：“我们正要外出吃晚餐时，她忽然到来，她要我们承诺，不能把她告诉我们的事泄漏给任何人……要等到她有机会再见到几个住在洛杉矶的罹难者家属之后才可以。

但去年丽莎得知坠机消息后，一直是那样消沉，又因为她跟萝丝是那要好的朋友，我们认为不应该会有什么伤害。““我不是以记者的身份来这里的。”丽莎告诉乔。

“你一直都是记者。”

娇琴说：“丽莎给我们这个。”她从口袋掏出一张照片放在桌上，那是安演拉墓碑的照片。

娇琴眼里闪着期待的神情问：“乔，这里面你看到了什么？”

在厨房那头，戴查理正翻箱倒柜地在一头膘了一眼，“我等查理过来再告诉你。”

丽莎说：“真是很怪异乔，我无法解释他们告诉我的事，我只知道我被吓得尿了一裤子。”

“吓到你？”乔很惊奇，“丽莎，亲爱的，这个世界上有什么可以吓到你的？”

“你等着瞧，”丽莎跟乔说。这个女人平时胆大包天，此刻却发抖得像根风中芦苇。“但我跟你保证，查理和娇琴都是头脑清晰的人，等会儿他们开始的时候，你要牢记这一点。”

丽莎叹口气开始叙述她的故事。“关于这个谜团：我也要加入一些有关我经历的怪事，乔。一年前的今夜，我在洛杉矶机场等候萝丝的飞机落地。”

娇琴抬起头说：“没听你说过。”

“我正要告诉你们的时候，”丽莎说，“乔就按门铃了。”

厨房的那一头，传来软木塞拔离瓶的清脆响声。

“那晚我没在机场见到你，丽莎。”乔说。

“我尽量的不突显自己，一方面是担心萝丝，一方面也是……害怕。”“你是去接她的？”“萝丝从纽约打电话给我，要我带着韩涅特在洛杉矶机场等她。”

韩涅特是邮报的摄影记者，他的那些灾难作品，悬挂在邮报接待大厅的墙上。

丽莎浅蓝色的眼睛隐含着忧虑，“萝丝很沮丧，她需要找一个记者谈，而我是她唯一认识且信赖的记者。”

“查理，”娇琴说：“你该过来听一听。”

“我听得到，我听得到，”查理说：“我正在倒酒，一会儿就好。”

“萝丝也给了我一张名单——有六个人她希望在场，”丽莎说：“多年不见的老友回来，我想尽办法通知到其中的五个，那晚跟我一起去。他们都是见证。”

乔一阵狂喜，他问道：“见证什么？”

“不知道，她口风很紧。但很兴奋，某件事让她非常兴奋却又害怕得要命。她说她会和某个东西一起走出飞机，那将会永远改变我们所有人，改变整个世界。”

“改变世界？”乔说：“每个政客和没大脑的艺人，都认为他们能改造这个世界。”

“噢！但就这件事来说，萝丝是对的。”娇琴眼眶含着兴奋又喜悦的泪水，将墓碑的照片又递给他看。“这真是太奇妙了。”

油灯的火焰，一直都是在玻璃罩里平稳地摇曳着，突然间升高许多，但乔没注意到。丽莎转过头注视着灯的时候，黄色的火光照亮了原本阴暗的半张脸。她的双眼明亮得有如垂在地平线上的满月。

很快地，火焰又降了下去，丽莎说：“是啊，没错。这听起来有点离谱，但萝丝不是说大话的人，而且她曾参与一件巨大的工作，有六、七年之久，我相信她。”

厨房和楼下大厅之间的回旋门，发出一阵声响，戴查理没和屋内的人打声招呼，就走了出去。

“查理？”娇琴从椅子上站起身，“他跑哪儿去了？我真不希望他错过这些。”

丽莎告诉乔：“在她登上三五三号班机之前几小时，我跟她通电话。萝丝告诉我，他们正在找她。萝丝认为他们不希望她在洛杉矶出现。但为防万一，他们会算准她搭哪班飞机，然后等着她。萝丝要我们也在场，在她出机门的时候，可以围绕着她，不至于被他们封口。她会在出口处告诉我整个故事。”

“他们？”乔问道。

娇琴本准备跟去看看查理在干嘛，但听了丽莎的故事，她又极感兴趣地坐回椅子上。

丽莎说：“萝丝说的是她为他们工作的人。”

“铁诺克公司？”

“乔，你今天可没闲着啊。”

“我没闲着是为了要了解真相。”他说，此刻除了脑海里出现一种假设的可能性，一种非常丑恶的可能性。

“你、我和萝丝都扯上边了，世界真小，不是吗？”

想到那些人，仅为了他们的一个目标，而杀害了三百二十九条无辜的人命，令乔觉得作呕。他说：“丽莎，你不会认为那架飞机会栽下来，全是因为杜萝丝在上面的缘故吧。”

望着屋外泛着金光的游泳池，丽莎想了一想，“那晚我的确是这么想，但后来，调查显示并没有炸弹爆炸的迹象，最后也没一个定论。如果要有，就是机件的故障加上人为的疏忽所导致。”

“至少他们是这样告诉我们的。”

“我花了点时间暗中调查国家交通安全委员会，结果发现他们的记录并无任何瑕疵。他们都是廉能的好人，比那些政客优秀太多了。”

娇琴说：“但我相信萝丝认为自己对发生的一切要负全部责任的说法。她坚信一切都是因她而造成的。”

“但就算她对你女儿的死，只需负直接的责任，”乔说：“为什么你还认为她是非常奇妙？”

娇琴又展现出她在门口迎接乔的迷人笑靥，“你想知道为什么吗，乔？因为当我们知道的时候，就是世界末日了。”

乔恼怒地问丽莎，“杜萝丝是什么人？她为铁诺克公司做什么工作？”

“她是个基因工程专家，而且是顶尖的。”

“她在DNA的重组研究上学有专精。”娇琴又拿起那张拍立得照片，而且似乎认为乔应该立刻领悟墓碑照片与基因工程的关系。

“她究竟在替铁诺克公司研究些什么呢，”丽莎说：“我并不清楚。那也是一年前的今夜，她在格杉矶机场着陆时准备告诉我的。如今，由于她昨天告诉娇琴和查理的事……我大致可以猜得出来。我只是不知道该如何去相信。”

乔对她的用语感到奇怪不已——不是“是否”该相信，而是“如何”去相信。

“铁诺克是什么公司？——他看起来是怎么样的公司？”

丽莎淡淡的一笑。“你鼻子真灵，乔。一年过去了，没使你嗅觉变迟钝。根据萝丝过去几年所说的，我认为你盯上了资本家世界的特质——一个永远不能被打败的公司。”

“不能被打败？”娇琴问。

“因为他背后有个大方的伙伴，承受并掩饰一切的失败。”

“你指的是军方？”乔讶异地问。

“或是政府的一些单位，比世界上任何个人公司都要有钱的某些组织。从萝丝那里，我有种感觉，这个计划花在研究发展上的基金，绝不是只有几百万而已，它们是几十亿的金额。”

此时楼上传来砰的一声枪响。

虽然声音被隔间掩盖了不少，但是枪声绝对没错。

他们三人不约而同站起身来，娇琴喊道：“查理？”

也许他才与鲍伯和克莱儿相聚不久，乔立刻想起樊罗拉裸体坐在后院的椅子上，两手握着屠刀，刀尖向着自己腹部的景象。

枪声在屋子里回荡，娇琴心生警觉地大声叫喊：“查理！”

当娇琴正要离开桌子，乔一把拦住她说：“不，等一下，我去，打电话给九——，我去。”

丽莎说：“乔——”

“我知道是怎么回事，”他预下结论地说。

他真希望自己是错了，他并不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樊罗拉的自杀与这毫无关连。但如果他是对的，他不能让娇琴第一个到现场，事实上她不该看到这种场面，不管是现在还是以后。

“我知道是怎么回事，打电话给九——。”当他穿过客厅，推开回旋门进入楼下大厅时，又重复说了一遍。

走廊里的吊灯。修明倏暗，就像旧日监狱电影里刑房里明灭不定的灯，因为州长电话来得太晚，死刑犯被烤焦在电椅上。

乔奔至楼梯口，准备登上二楼时，一种即将看见预期中可怕场面的恐怖心理，使他放慢了脚步。

会自杀的都是那些脑筋不清醒，认为市长是机器人，而邪恶的外星人

每一刻都在监视我们的家伙。他不能理解的是戴理查会在短短两分钟之间，由快乐变沮丧，而后自杀——就像罗拉死时，也是从一顿愉快的早餐和报纸的笑话版到切腹自杀，甚至没有留下只字片语来解释她的行为。

如果判断是正确的话，大夫还有一线生机。因为一发子弹可能还要不了他的命，也许还有救。于是救人一命的想法促使乔克服了恐惧，两阶并一阶的上了二楼，他经过几个暗无灯光的房间，都是打开房门瞥一眼就走，最后在走廊尽头，一扇半掩的门后透出暗红的灯光。

戴查理仰卧在床上，横在他身上的是一把十二发装自动装填的短把猎枪。因为枪管短，所以他可以将枪口对着自己的嘴，然后轻易地扣板机。虽然灯光很暗，但乔仍看得出来，不必去量有无脉搏了。两盏青磁花瓶台灯中较远的那盏，是房间里唯一的光源，发出暗红的光，因为灯罩上喷满了鲜血。

十个月前的一个星期六晚上，在采访一则新闻的过程中，乔访问了市立陈尸间。一具具装在尸袋放在担架床上的尸体，以及赤裸裸躺在验尸台等着法医检验的尸体转绕着乔。突然间，他脑海中产生幻觉，那一具具都变成了蜜雪儿和孩子们的尸体。还有从那不锈钢的冷冻停尸柜里，爬起更多的死者，他们向乔声声哀求释放他们，让他们回到活人的世界。他身旁的助理验尸官，拉开一个尸袋的拉链。

乔看到一张女人惨白的脸，她那涂了口红的嘴，像是雪地里操成一团的树叶。没有生命的蓝色眼睛像两面镜子，乔从里面看到了蜜雪儿、克莉丝和妮娜。他冲出停尸间，立刻向他的编辑山多士先生提出辞呈。

现在，他迅速转身远离那张床，以免旧事重演，那死去的大夫又变成那几张可爱的脸。乔听到一阵怪异的喘息声，他起初以为是戴查理正从他那张被轰烂的脸拚命的在吸气，接着才搞清楚那是他自己的喘息声。

床头几上数位闹钟的绿色数字正一闪一闪地发光，钟面上的时间像发神经似的乱跳，每闪一下就是十分钟，而且时间是倒退着走，从傍晚的时刻往回跳至下午的时间。显然闹钟曾被猎枪的霰弹击中才会如此，但乔却有个疯狂的想法，他认为这个故障了的闹钟有种魔力，能使已发生的事回复到未发生前的时空去。

戴查理会复活，子弹会回到枪管，被射穿了的身体也会愈合。而乔自己则又回到圣塔莫妮卡海滩的阳光下，然后在月色朦胧中再回到那一

个房间的公寓里，与维吉尼亚的贝丝通电话。时光仍不停地倒退，倒退，直到三五三号班机未在科罗拉多坠毁。

这时，楼下传来的尖叫声粉碎了他的幻想。接着又是一声尖叫，他认为那是丽莎。像她那样强悍的女人，一辈子可能都没尖叫过，但这的确确像是孩子受惊吓，所发出的恐怖叫声。

他离开厨房顶多一分钟，这么短的时间之内会发生什么事。乔伸手想将猎枪自尸体的手中拿过来，枪膛里应该还有一发子弹。

“不，这是自杀现场，移动了武器，看起来就像是谋杀，我就变成嫌犯了。”

于是他决定不动那把枪。拿了论也没用，他也不敢拿它轰任何人。此外，屋里除了娇琴和丽莎，还会有什么人呢？

不会有人了。

他一步两阶地飞奔下楼，手扶着楼梯的扶手以保持身体的平衡。他的手掌沁出冷汗，在桃心木的栏杆上滑过。到达楼下大厅时，乔听到一阵杂乱的响声，他穿过回旋门，看到吊挂在头顶架子上的铜壶、煎盘等厨房用具，正左右摇荡着，互相撞击发出声响。

厨房的灯光仍像他离开时一样的柔和。头顶的卤素灯暗得像是快要熄灭了似的。屋子的另一端，丽莎站在桌前，三盏油灯由她身后投射出摇曳不定的灯光。她两手握拳紧压着自己的太阳穴，像是要把自己的头壳压碎掉似的。她不再尖叫，而是低声啜泣，呻吟，嘴里不断低声自语地说：“噢，我的天。噢，我的天。”可是娇琴呢？

乔急忙向丽莎奔去，他瞥见戴查理留在柜台上那瓶已打开的酒，还有三个装了威士忌的玻璃杯。每一杯都发出像宝石一样的色彩。乔的脑里飞快地闪过一个想法，莫非酒里下了毒，或是迷幻药？

当丽莎见到乔靠近时，她松开拳头，将手自太阳穴放下。汗水自她涂了宏丹的指尖，不断往下滴。她发出一声椎心刺骨，无法以文字形容的恐怖悲鸣。

在中央柜台末端的地板上，娇琴侧倒在丽莎的面前。她身躯微弯，不像还没出生的婴儿准备迎接生命，而是像要拥抱死亡的样子。她的两手仍紧握住插在腹部尖刀的刀柄。她圆睁含着泪水的双眼，嘴形扭曲，像是发出无声的尖叫。

血腥味使乔又陷于恐慌的边缘，那种熟悉的下坠感觉又再度袭击向他，一种从很高很高的地方坠下的感觉，如果乔被它打败，那他就帮不了丽莎和自己的忙了。

乔努力将视线从可怕的地板移开，试图使自己从精神分裂的边缘挽回。他转身向丽莎走去，想将她拥入怀里给予安慰，但丽莎却背对着他。

一声玻璃破碎的声响，使乔吓了一跳，他以为是凶手破窗进入了厨房。结果不是窗子，而是丽莎手中拿的两个油灯，她抓住灯罩，将二个球状的基座同时打破，使得灯油四溅。霎时桌面变成一片火海。乔抓着丽莎，想将她拖离延烧的火焰，但她挣开乔的手，一把抓住第三盏油灯。

“丽莎！”

安演拉墓园的照片也被火舌吞没，照片被烧得卷了起来，像是一片着了火的树叶。

丽莎将灯油倾洒在自己衣裳的前襟，乔当场被吓得呆住了。桌面上火舌四窜，灯油流到地板上发出滋滋声。乔再试着接近她，但丽莎像从水盆掬水一样，双掌在桌面上掬起一把火苗，就往胸前抹。当丽莎被油浸透了的衣裳起火燃烧时，乔抽回伸出去的手大喊：“不要！”

没有尖叫，没有呻吟，甚至没有啜泣，她举起火球翻腾的双手站在那里，像女神黛安娜一样，两掌各一个着火的月亮。丽莎将手掌举到脸部，头发。乔踉跄地后退，离开这全身着火的女人。避开这摄人心魄的景象及恶臭，离开这让他希望落空的不解之谜。

丽莎神奇地站在那里，平静得一如站在雨中，她转过身来，似乎隔着浓烟火舌在注视着乔，所幸他根本看不见她的面孔。

这可怕景象震慑住了他，乔知道，下一个死的就是自己。他不会死于这场火，却会用像是吞枪、切腹、自焚等怪异的方式死于自己之手。这场自杀的瘟疫尚未传染到他，但乔知道终会有那么一刻的。丽莎早已气绝，她萎倒在地板上缩成一团，但他却仍无法移动。

一阵烈焰刮来，她似乎化为发光的幽灵及黑影似的鬼魅，沿着墙壁、天花板四处攀爬。有些黑影是黑影，有些却是带状的灰烬。

厨房里烟雾侦测器所发出的刺耳警报声，将乔从恍惚之中拉回现实世界，他与幽灵和鬼魅一起逃离这炼狱。穿过回旋门，沿着走廊来到门

口。乔觉得除了警报器的声响之外，还有什么东西跟在他后头。也许是个杀手原先就静静地躲在厨房阴暗的角落，只是他没注意到。当他伸手握门把时，乔预期会有一只手搭在他肩膀上，将他扳过转过来，然后他在凶手的狞笑中被刺身亡。

但身后没有预期中的手。也没有爆炸的热气，却有一丝凉意，使他毛发惊然。这股凉意钻进他的脊椎，直透脑门。

他惊慌失措得根本忘了自己是如何打开房门，离开屋子的，只发现自己穿过门廊，落荒而逃。

沿着砖墙，他在两侧花坛之间疾行。龙舌兰绽放的硕大花朵，像白色的猴子脸，躲在茂密的叶片间窥伺着他。乔回头查看，并没有任何人在跟踪他。

街上非常安静，虽然有戴家烟雾侦测器的警报声。但街上看不到一辆车，也没人在这八月炎热的夜晚出来散步。更没人走到门廊或草坪出来看看是什么骚动。这附近富丽堂皇的巨宅都盖得很坚固，高大的围墙使尖叫声传不到邻居的耳朵，甚至是枪声。

乔考虑等候消防队和警察的到来，但他无法想象，要如何去描述那屋子里，在短短要命的三、四分钟里所发生的事。而且火会毁掉大部分自杀的证据，他一定会被警方留置询问，甚至被当成嫌犯。他们看到的是一个深陷在苦恼中的男人，他在失去家人之后就迷失了方向。没有工作，一人住在车库上的公寓里。他憔悴消瘦，两眼无神。将两万元现钞藏在车子行李厢的备胎中。他的境况及心理状态绝对无法使他们相信他所说的故事。

而且在他被警方释放之前，铁克诺公司和它的合伙人，一定会找到他，想尽办法把他干掉。仅仅为了萝丝可能告诉过他一些铁克诺公司不想被外人所知的事。

想到铁克诺公司与政府或军方挂钩的庞大势力，乔如果坐牢的话，一定会被其他被收买的犯人藉故杀死。万一幸免牢狱之灾，也会在获释之后被跟踪，一有机会就将他除去。

为了避免惹人注目，乔没用跑的。他横过街道朝自己的车走去。戴家厨房的窗户，轰然一声炸开，伴随着玻璃落地的声音。烟雾侦测器的警报声，比先前更为响亮。

乔回头朝戴家望去，只见烈焰从屋后升起。灯油助长了火势，他离开

时开启的前门内，火舌已席卷了楼下的墙壁。

他进入车中，关上车门。发现右手沾有血迹，但不是他的血。乔心凉肉跳地抓了一叠纸巾擦手，然后将擦过手的纸巾揉成一团，丢进先前装有汉堡的袋子里。

“证据！”他心想。虽然他并未犯罪。

这个世界已是乾坤颠倒了，谎言当成真理，真理当成谎言。不可能被视为可能，无辜被当作有罪。他伸手进口袋掏出车匙，发动引擎。

从后座的破车窗传进来的不只是烟雾侦测器的警报声，还夹杂着左邻右舍的吆喝声，在夏夜中惊恐地叫喊着。确定他们的注意力都集中在戴家大宅，没人注意到他的离去。乔打开车头灯，将车缓缓驶上街道。

可爱的乔治亚式的老房子，此刻已成火龙的宅第。火舌自每间房冒了出来，屋内的死者灰飞烟灭。此时，远处传来此起彼落的警笛声，似乎是为他们所奏的哀乐。

第九章

一望无际的海滩上，一共约有十处营火在熊熊燃烧着，有些是家庭聚会，有些则是青少年们的派对正在进行着。乔一个人穿梭在其间漫步而行，这处海滩是他夜游最常去的地方，不过他通常会避开那些营火。

这一天发生过的所有事，彻底改变了乔对一切事物的认知。他就像是戴了一付具有法力的眼镜来看这世界，看到的不是被扭曲的景象，而是神秘、冷酷和可怕的未知领域。

一群舞者穿着泳衣，个个摇肩摆臀，挥舞着手臂。在乔看来，他们每个人都同时存在着两个实体。一个是真实的个体，另一个则是被摆布的傀儡。他们的举手投足，一颦一笑，都是被看不见的主人操控着。唯一的目的是，就是要使乔相信，这是一个多么和乐美好的世界。

这些舞者、说故事的人和听众，还有冲浪的年轻人，以及每一个乔所经过的人，都以戒慎防备的眼神看着他。这绝不是他凭空幻想，虽然他们的动作很小心，但乔知道他们在看他。

如果说他们全部都是为铁诺克公司工作的，也不会让乔觉得有什么意外。

可是换个角度来想，他虽然近乎偏执，但神智依然清醒。他深刻了解自己拥有在戴家所见所闻，却不能说出来的秘密，而这些恐怖的画面常常会在脑海浮现，这些可怕的经验刻画在他的脸上、他呆滞的眼神里，以及他憔悴褴褛的外观上。海滩上的人们见到的是一个精神有问题的人。这些人一向住在城市，所以他们都知道精神病人的危险性。

乔发现另一处的营火，有大约二十几个剃了光头的青年男女，静默地围着火堆席地而坐。他们每个人都身穿蓝色袍子，脚着白色球鞋，左耳悬挂一只金环。男的不留胡子，女的不施脂粉。一个个都长得俊秀非凡，看他们如此时髦，乔不禁把他们和“比佛利山的邪教”这部电影联想在一起。

他站在他们中间几分钟，看着这些人凝视着火光沉思冥想。当他们注意到乔的时候，并没有被眼前的景象吓到，他们眼神依旧平静如水，乔从中见到最深沉的谦逊、接纳与慈悲。

他将装有两个汉堡包装纸、一个汽水纸杯，以及擦拭过手上血迹纸巾的麦当劳纸袋掷入火堆，乔盯着这群作祭拜仪式的人，望着纸袋在火焰中爆开，焦黑，然后灰飞烟灭。

乔离开了这群人，他很想知道他们认识生命的真正目的到底是什么了吗？这群身穿蓝袍的信徒们习得了真理，修为也到达澄明的境界，终于知道自己为何而生了吗？乔没问他们，深怕他们的回答还不就是老生常谈，和一般人活在期待与希望中的说法并无二致。

离营火区一百码处一片漆黑，他盘腿坐在冲上沙滩的潮水边缘，乔抓起一把湿沙在手上搓揉，希望清除指甲缝里附着血迹。之后，他鞋袜没脱，裤脚也不卷，就直接走进水里，一路朝着漆黑的潮水走去，然后在水深及膝的地方停住。海浪轻拍，翻起发出磷光的泡沫。奇特的是，虽然夜色晴朗，明月高挂，然而四周却是漆黑一片，伸手不见五指。

乔的双腿挺住汹涌浪潮的冲击，从那唱唱低语的大海中，他意外寻得了一种慰藉，来自于那永恒的韵律，无意义的脉动，与世无争的宁静。

乔试着让自己尽量不去想刚在戴家大宅所发生的种种，因为那只会令

人越想越糊涂。他真的是被吓到了，以致于对戴氏夫妇及丽莎的死，竟然没有感到太多的难过。在“同情与关怀”的聚会上，乔领悟到一件事，就是失去了孩子的父母亲，多半会对别人所受的苦难视若无睹。看到电视报导的车祸、大火、谋杀案等社会新闻，他们大多无动于衷。曾经感动过他们心弦的音乐，曾经触及他们灵魂深处的艺术，如今都已失去效力。有些人要花一、两年的时间，才能克服这种失去感觉的症状。有些则要花上五到十年，更有一些人，一辈子都无法克服。

戴氏夫妇看起来是那么好的人，但他并不真正了解他们。丽莎是个好朋友，如今她也死了。那又怎么样？每个人迟早都会死，自己的孩子，或是生命中至爱的女人，任何一个人。

乔对自己变得如此铁石心肠感到震惊。但他不能强迫自己非得去感受别人的痛苦不可，除非痛苦是他自己的。

他从大海中学习对自己失去的事物漠不关心，但他不知道，当妻女的死对他都不再重要时，自己将变成什么样的禽兽。乔第一次思索到，如此极度的冷漠，也许不仅无助于内心的宁静，反而成为罪恶的温床。

繁忙的加油站和隔邻的二十四小时便利店，离他落脚的汽车旅馆只有三条街口，洗手间外面有两具公共电话，几只像雪花一样的肥胖白蛾聚在灯下盘旋，只见它们被放大而扭曲的翅膀投影，来回不停地在白色的粉墙上掠过。

乔还未将电话公司的信用卡注销掉，他用卡打过好几次长途电话，但此刻，他若想安全没事的话，最好还是不要使用。

但他想跟三五三号班机调查组组长芭芭拉通话，此刻是西岸时间十一点，华盛顿特区则是星期天凌晨两点。她八成不在办公室。当然，乔也可以和国家交通安全委员会的值班人员通话，但他是绝不可能将芭芭拉家里的电话号码告诉乔的。

但他仍然查到国家交通安全委员会的总机电话，于是拨了过去。委员会新的电话语音系统能让他选择分机号码，还可以留言给委员会任何一位成员。如果键入所欲留言对象姓名的前五个字母，就会直接通对方的分机。于是乔小心翼翼地键入芭芭拉名字的前五个字母，但得到的却是电话录音，告诉他此一分机并不存在。他又试了一次，结果相同。

若不是芭芭拉已不在此工作，就是这套语音系统的功能出了问题。

虽然在任何失事地点，调查组组长都是由国家交通安全委员会在华盛顿总部所派出的资深调查员，然而其他行动小组的成员的大部分名单，但却不知他们驻在哪里。

因为坠机地点离丹佛市约有一百里，他猜至少有几个组员是从那边抽调的。乔利用手中的十一个名单，打到丹佛市的查号台，查询他们的电话号码。

他查到三个人的电话，其他八个不是没有登记，就是不住在丹佛市。

加油站粉墙上飞蛾的影子，在乔的脑海中忽大忽小地浮现着，这令他困扰不已，它们仿佛在提醒他什么事。乔聚精会神地在注意着那急遽升降的影子好一会儿，它们就像熔岩一样没有固定的形状，也无法让他产生任何联想。

虽然此刻已过了午夜，乔还是拨了电话给这三个人。第一个是行动小组的气象专家，负责调查与坠机有关的气象因素。结果回话的是答录机，乔一个字也没留。第二个是负责督导检视残骸是否有金属疲劳的证据，显然他是被电话吵醒的，非常的不友善。第三个人则给了乔所需要的芭芭拉电话，他叫欧马里，是小组的人为因素调查部门，追查是否有机员或是航管人员的疏失。

虽然是凌晨时刻，又侵犯到别人的隐私。但欧先生丝毫不以为什，他还声称自己是夜猫子，不到凌晨一点不会上床。“但，乔先生，我相信你能谅解，我是不可以对新闻记者谈论委员会的事。所有的调查细节都是公开的报导。”

“那不是我打电话给你的原因，欧先生。因为我有急事，要与你们的资深调查员联络，可是联络不到她，她的语音留言又有问题，所以希望你能帮这个忙。”

“她的语音留言信箱？目前我们没有女性资深调查员，有的都是男性。”

“她叫芭芭拉。”

“哦，那是以前的事了，她几个月前就办理了提前退休。”

“你有她的电话号码吗？”

欧马里犹豫了一会儿说：“没有。”

“也许你知道她是住在华盛顿特区，还是郊外。如果我知道她住哪里，或许我能查出她的电话——”

“我听说她回科罗拉多老家了，”欧马里说：“她是从丹佛办事处的基层做起，在那里待了许多年，后来调到华盛顿总部，然后升资深调查员。”

“所以她现在应该在丹佛市？”

欧马里又再度沉默，似乎芭芭拉这个题目让他很为难。

最后他说：“我相信她家是在科罗拉多州的喷泉市，那是在丹佛南方大约七十里的地方。”

那距离七四七客机坠毁的草原，不到四十里。

“这么说，她现在在科罗拉多的喷泉市？”乔问。

“我不知道。”

“如果她已婚，电话登记的可能是她先生的名字。”

“她已离婚好几年了，乔先生……我想知道……”

欧马里的话讲了一半就顿住，隔了很长的时间，乔不住轻声唤道：“欧先生？”

“是否和国家航空三五三号班机有关？”

“没错，先生，一年前的今天晚上。”

欧马里再度沉默。

乔又说：“是否三五三号班机发生的事有什么……不寻常？”

“我刚才说过，调查报告都公布了。”

“那不是我要问的。”

电话那头又陷入沉默，让乔以为与他通话的对方，不在丹佛市，而是在遥远的月球上。

“欧马里先生？”

“乔先生，我真的无可奉告，但如果稍后我想起什么……你有联络电话吗？”

乔不想对他目前的处境多作解释，“先生，如果你说的是实话，那么打电话给我可能会让你身陷险境。有些龌龊的家伙一旦知道我们曾接触过，一定会突然对你产生兴趣。”

“哦，是什么人？”

乔没理会他的问题继续说：“如果你的确知道些什么事，或是良心发现，花些时间好好想一想，我会在一两天内回来找你。”说完即挂上电话。

飞蛾还在那里上下飞动，不时的撞到水银灯，正是所谓的“飞蛾扑火”。

但乔还是想不起什么。

打到科罗拉多喷泉市的查号台，总机终于把芭芭拉的电话告诉了乔。

电话铃响了两声，她就接了。听起来不像是被吵醒的样子。

也许像他们这种见惯空难惨不忍睹场面的资深调查员，早已不容易睡得着觉了。

乔报上自己的姓名，并告诉她一年前的今天晚上，他的家人所发生的事，他还隐约暗示自己仍是邮报一名活跃的记者。她起初默不吭声，就像欧马里一样冷漠，遥远的像在月球上一样。然后她说：“你在这里吗？”

“对不起，请你再说一遍。”

“你从哪里打来的电话？在科罗拉多喷泉市这边吗？”

“哦，不是，从洛杉矶打的。”

“噢。”芭芭拉发出这个音的时候，乔以为听出对方一丝懊恼的语气。

“芭芭拉小姐，关于三五三号班机，我有一些问题想要——”

“抱歉！”她打断乔的话头，“我知道你很难过，乔先生。”

我甚至可以想象你的痛苦有多深。我知道要罹难者的家属接受这可怕的事实是非常困难的。但我实在想不出说什么才能帮你接受——““我不是来学习接受的，芭芭拉小姐。我是想知道那架航机到底真正发生了什么事。”

“像你如此处境的人，会想象其中必有阴谋是件寻常的事。要不然这些死的人就白死了。有人认为我们是在替航空公司掩饰什么，还有说我们被驾驶员协会收买，以淹灭机员酗酒和吸毒的证据。乔先生，这只是一桩意外，而如果要我在电话里花老半天口舌来说服你，那是不可能的事。你的遭遇我深表同情，但你需要的是和心理医生谈谈，而不是我。”

在乔还来不及回答之前，色色拉便把电话挂上了。于是乔又拨过去，这回铃声响了四十遍，对方硬是不接听。他已尽力而为了，结果仍然不过如此。

在他回到喜美车的中途，忽然停住脚步，他又回头研究起加油站旁的白灰墙。飞蛾怪异而扭曲的影子在墙上飞舞着，就像梦质中的幽灵，溜进白雾朦朦的梦境里。

飞蛾扑火。三个油灯里的三团火苗。高高的玻璃罩。

他想起什么来了，他曾清楚看到玻璃罩里的三团火焰拉拔得老高，黄色的灯光映照在丽莎阴沉的脸上，而影子在戴家厨房的墙上晃动。

当时乔认为那不过是一股气流将火焰吹得这般高，可是那时厨房的空气是不流通的才对。现在回想起来，那像蛇一样的火焰，从三根灯心往上窜烧的印象，似乎比他原先所想到的要重要得多。

乔注视着飞蛾，心里想的是油灯，他站在加油站旁，但眼睛看到的，却是四周环绕着桃心木架子和花岗岩柜台的厨房。

当那些油灯的火焰向上窜升的时候，他没有即刻领悟。

尽管他是如此努力，但却不能认出他直接观察到的征兆。

他真的筋疲力尽到了极点，白天接踵而来的各种打击，使他心灵严重受创。直到他阖上眼，他都不知该信任他感官的知觉还是直觉的预感。

乔仰躺在汽车旅馆的床上，头枕海绵枕头，嘴里嚼着在加油站买来的巧克力棒，静静地一个人理清思绪，他极力地想将这一天所发生的

事，好好作一番整理。

都吃到最后一口了，他还是不知道这巧克力究竟是什么口味。猛咬了一口，一股血腥味，他似乎咬到自己的舌头了。还好舌头没咬断，但折磨他的却是那种熟悉的罪恶感。

又过了一天，他仍然活着，却怎么也无法为自己的苟且偷生作任何的辩护。

除了从阳台洒进的月光和数位闹钟的绿色数字外，整个房间漆黑一片。乔盯着天花板上的灯具，因为它圆突的玻璃盘凝聚了微弱的月光，所以依稀可见，但就像个鬼魅似的在他头顶上飘动着。

他想到戴家厨房柜台上的那三杯威士忌，这实在有点说不过去。虽然查理有可能在倒酒前先尝了一口，但娇琴和丽莎根本连杯子都没碰到。

此刻的乔，满脑思潮澎湃，犹如飞蛾之乱舞。

他很想和远在维吉尼亚的贝丝通话，但又怕她的电话被监听，他们有机会循线找到她的。此外如果他告诉他们任何今天在海滩发现被监视后所生的事，无疑会将贝丝及亨利一起带入险境。

听着规律的浪潮声，倦意拉垂了他的眼皮，乔想着自己为什么能逃离戴家那场自杀的瘟疫……他不知不觉地睡着了，但依旧噩梦连连。

不知过了多久，他在黑暗中醒来，侧卧在床上面对着床头几上的闹钟。发着绿光的数字，使他想起在戴查理血迹斑斑的卧室里的闹钟：时间以每闪一次十分钟的速度倒流。

乔曾想过，一定是猎枪的霰弹击中了闹钟而把它弄坏了。但半梦半醒之间的此刻，他又有了不同的解释。假如说是铅弹是否更为神秘，也更含有深义呢。

闹钟和油灯。

数字的闪动和火焰的跳跃。

两者之间的关联。

其间的含义。

他很快又坠入梦乡，但随之闹钟将他吵醒时，离天亮还有一段时间，他睡不到三个半小时。可是这一年来，没有一夜好眠，所以这一觉已让乔觉得脱胎换骨，神清气爽多了。

他迅速洗了个澡，在穿衣服时，乔仔细地把闹钟研究了一下。他没得到任何启示，所有的突发灵感都有如南柯一梦，消逝无迹。

天还没亮，乔已赶到洛杉矶机场。他买了当日来回丹佛市的机票，回程的飞机会让他在洛杉矶下机，这样他就赶得及和那个声音既性感又朦胧的黛咪六点钟在西区的咖啡店里约会了。

而就在他前往登机门时，一眼瞥见两个身穿蓝袍的年轻男子，由他们的光头、左耳的金环和白色球鞋，没错，正是几小时前，那群在海边营火堆举行仪式的教徒中的两个。

只见其中的那黑人看了一下手表，还是一只劳力士，姑且不论他们的宗教信仰是什么，起码贫穷绝不是他们必守的戒律。

虽然这是乔自一年前收到妻女噩耗后第一次搭飞机，但往丹佛的途中，他并没有预期中的紧张。起初他还真担心自己又会陷入妄想，好在过了几分钟，他才确定自己没事。

其实他并不会为如果发生另一次坠机而忧虑，相反地，如果他能像妻女一样的结束生命，他会平静而无畏地面对它，因为这是回归宇宙自然平衡状态的最好宿命。

乔比较关心的是他即将从芭芭拉那里获悉些什么事情。

他能够理解她之所以不信任电话交谈的安全性，但她一定会愿意面对面的谈论这件事。当色色拉知道对方不是在科罗拉多当地打的电话时，那种一闪而过的失望语气，乔相信绝不是出于自己的想象。同样的，她话中提到有关阴谋论是危险的想法，以及乔需要去作心理治疗等等听起来像是充满同情意味的话语，八九不离十说给那些监听电话的人听的。

如果芭芭拉想把心头的负担卸下，那神秘坠机事件的全部解答，眼看就垂手可得了。

乔当然想知道整个事件的真相，但又怕知道空难的成因是人为而非意外，那他终生不得平静。此趟真相之旅，虽然前途未卜，但似乎不是迎向光明，而是陷入黑暗纷乱的漩涡之中。

他随身携带了四篇从邮报电脑里列印出来有关铁诺克公司的文章，商业部分的内容索然无味，乔一共只睡了三个半小时，所以注意力总是不能集中。客机在飞越莫如维沙漠和洛矶山脉时，他又断断续续小睡了片刻。梦境里有点燃的油灯，还有闪着数字的闹钟，他似乎就要了解整个真相了，但醒来时，仍然只剩想要获得答案的渴望。

丹佛市的湿度极高，天空一片阴暗，西边的山脉隐藏在晨雾之中。乔用驾照及信用卡租了一部车，但押金是用现金支付的，只为了避免使用信用卡而被人追踪到。

虽然这段时间里乔并未发现可疑的人，但他还是把车停在离机场不远的购物中心，然后车里车外、上上下下全部搜索了一遍，好在并未发现像昨天在车上找到的讯号发射器。

嗯，这辆租来的福特车是干净的。

从购物中心出发，他一路采取曲曲折折的路线，不时地从后视镜看着后方车子，确定没被跟踪后，这才驶上二十五号州际公路往南而去。

乔将油门踩到底，全然不顾速度的限制。因为他愈来愈相信，如果不能及时赶到芭芭拉的住所，他将会发现她死于自己之手。切腹，自焚，或是后脑袋一个大洞。

第十章

乔在科罗拉多喷泉市的电话簿里找到芭芭拉的住址。她住在一栋属于维多利亚安娜皇后式的小巧屋子里，屋顶上有装饰用的精美风车。

应门的时候，乔还未来得及表明身份时她就说：“你来得比我预期的还快。”

“芭芭拉吗？”

“我们不要在这谈这些。”

“我不知道你是不是认识我——”

“我认识你，但不在这里。”

“在哪里？”

“停的那部是你的车吗？”

“租来的。”

“把它停到下两个路口，在那等着，我会来接你。”说完她就将门关上了。

乔在门廊前站了片刻，考虑是否要再按一次门铃。他把车停在二条街之远的学校操场边。那些秋千、跷跷板星期天都没人使用，否则他一定要把车停在别处，因为他无法忍受孩子们银铃似的笑声。等着等着，他没看到任何一个女人。

又看了一眼手表，差十分十点，这是太平洋时间，此地慢一小时。

八小时之内他必须赶回洛杉矶西区，与黛咪和萝丝会面。

一辆小轿车从南方驶近，乔看见里面有三个人。他小心翼翼地转到车子的另一侧当作掩护，以防他们朝他开枪。但他们连看都没看一眼就开过去了。一分钟后，芭芭拉开着一辆碧绿的福特车到来。她身上有一股淡淡的漂白水 and 肥皂粉的味道。八成乔去按门铃时，她正在洗衣服。

他们从学校往南行驶时，乔说：“芭芭拉小姐，我很好奇——你在哪里看过我的照片？”

“从没见过，”她说：“还有，叫我芭芭拉就好了。”

“好吧，芭芭拉……你刚才开门的时候，怎知道我是谁？”

“好几年没陌生人找上我的门，而且昨晚你在拨电话时，我不接，你让电话至少响了三十声。”

“四十声。”

“最顽固的人也会在响了二十声之后就放弃了，当铃声响了又响，我就知道你不是顽固，而是无法阻挡的。所以我想你应该很快就会来到。”

她大约五十岁，穿着一条褪色的牛仔裤，一件蓝色条纹的衬衫。一头浓密的白发，修剪得很得体但并不时髦。皮肤晒得恰到好处，脸上满布的是诚挚与值得信赖的表情。她的眼神直接而坦率，乔喜欢她处理事情的效率，以及她清脆自信的声音。

“芭芭拉，你在怕什么人？”

“不知道他们是什么人。”

“我会从别的地方找到答案。”乔说。

“我告诉你的都是实情，乔。不必管他们是什么人，但他们的势力是我未曾料到的。”

“他们操控了安全委员会的调查结果？”

“我认为委员会仍然是公正廉明的，但这些人……他们有能力使某些证据消失无踪。”

“什么证据？”

在红灯之前紧急刹车；她说：“乔，事情过去了这么久，是什么事情让你又起了疑心？整个故事听起来不像真的吗？”

“故事听起来一直像真的——直到我遇到唯一的生还者。”

她茫然地看着乔，似乎他在讲一种让她听得雾煞煞的外国语。

“杜萝丝。”他说。

芭芭拉淡褐色的眼中没有一丝欺瞒的神色，但声音却充满疑惑。“她是什么人？”

“她也搭上了那班飞机，昨天她去找我太太和孩子的墓地探视时，我正好在场。”

“不可能，没有生还者，没有人能够生还的。”

“她也在乘客名单上。”

芭芭拉不发一语地望着他。

乔说：“有一群非常危险的人正在追杀她——现在是追杀我。也许是同一批人想要将证据烟灭掉。”

他们后面的车在按喇叭，因为交通号志早就转变成绿灯了。芭芭拉一面开车一面伸手把空气调节器的风量转小，她似乎觉得有点冷。

“没人能够还活着，”她依然坚持。“你不知道，那不是普通的擦撞，能否生还完全要看撞击的角度和其他因素。这次是机头朝下的垂直撞击，全毁，没得救了。”

“机头朝下？我还一直以为是翻滚才解体的。”

“你没看报纸报导吗？”

他摇摇头说：“我没办法，我只能用想象的……”

“它不像大多数的坠机都是擦撞的，”她强调说：“几乎是垂直落地，有点像霍普威尔市那次事件，一九九四年九月一架七三七客机在飞往匹兹堡的途中，坠毁在霍普威尔市，飞机整个……毁掉。三五三号班机上的人一定……很抱歉，乔，他们一定就像站在炸弹爆炸的中心一样，不可思议的轰一声……”

“有些遗体根本无法辨识。”

“炸得没留下什么可作辨识的，结果就是……乔，那比你所能想的还要令人毛骨悚然。相信我，情况比你想知道的还糟。”

他回忆起他家人的遗体装在小盒子里送到他手上时的情景，这些记忆所累积的压力，已将他挤压成如此一付铁石心肠。

等到乔终于能再度说话时，他说：“我的意思是说，有许多乘客的遗体并没被找到，那些人……瞬间死亡，烟消云散。”

“绝大多数都是如此。”

“也许这个杜萝丝正好没被……没被炸碎，她之所以消失不见，是因为她独自离开了现场。”

“走离现场？”

“我遇到的那个女人，毫发无伤，看样子她似乎度过了那场劫难，甚至连疤痕都没有。”

她固执地摇摇头说：“她骗你的，乔。一看就知道这是天大的谎言，她根本就不在那架飞机上。她在跟你玩一种恶心的把戏。”

“我相信她。”

“为什么？”

“因为这是我亲眼所见过的事情。”

“什么事情？”

“我不认为应该告诉你，知道了这些事……也许会把你无端卷进来，就像我一样。我不要你去冒那些我必须去冒的险，我光是来到这里，就已经会给你带来麻烦了。”

沉默了一会儿，她说：“你一定是遇到了一些不寻常的事，你才会一直相信有人还活着。”

“没错，而且怪异得让你无法想象。”

“但……我仍不相信。”她说。

“很好，那你就安全多了。”

他们已驶离科罗拉多的喷泉市，越过郊区，乡村的景色越来越鲜明。只见东边的高原渐渐缩小成不毛的平地，而西边的田园和树林则逐渐出现在雾色朦朦的山脚下。

“你不是漫无目的地在开车吧？”

“如果你想完全了解我即将告诉你的事，看看这些景色对你会有帮助的。”她看了乔一眼，眼中明显地流露着关怀。

“你认为你控制得了吗，乔？”

“我们要去……那里。”

“对，如果你能控制得住自己。”

乔闭上眼，努力压制住那股蠢蠢欲动的焦虑感。在他的幻觉中，他好象已经听到七四七飞机尖锐的引擎声了。坠机的地点就在科罗拉多喷泉市南方偏西约三、四十里的地方，而芭芭拉正是要带他到七四七摔得粉碎的那片草原去。

“只要你能控制得住——”她温柔地说。同时车子也慢了下来，她正在将车靠向路肩。

“不，”他说：“别停，我们走，我没事。我现在不想错过任何事情。”

下了高速公路，随即驶进一条油滑的碎石路，然后很快地转进一条泥土路，两边是高大的白杨树，枝叶向上伸展着，像是一丛丛绿色的火焰，当路愈来愈窄的时候，四周只剩白松木，而且树林变得更加浓密。一路上坑坑洞洞，几乎就要迷失方向了，好不容易道路前面展开一片草原，草原的尽头则是一片冬青树。

芭芭拉停好车后说：“我们用走的，不超过半里路，草不会太长。”

无边的寂静，令人想起教学里肃穆的仪式，唯有脚下的树枝和松针的折断声，才稍稍打破这周围的沉默。

乔尾随着芭芭拉在参天古木的浓荫下穿梭行进，虽是大白天，树林里却像修道院的回廊一般阴暗，空气中弥漫着松树的芳香，以及毒蕈和腐烂落叶的霉味。

走着走着，一股凉意像冰雪溶化时的酷寒直侵他的骨子里，穿过肉体，从眉毛，头皮及颈背冒出。天气很暖和，但乔脊背发冷。

终于他看到行树的尽头了，最后几棵树的外面，是一片空旷地。虽然那片森林让人有幽闭恐惧的感觉。但此刻，他却不愿抛开这一片浓密的绿荫，而去面对即将在他面前摊开的事实。

乔全身战栗地跟随芭芭拉穿过最后几棵树，来到山坡下，这块空旷地由南到北约三百码，由西至东则有两倍长。

飞机的残骸早已不见了，但草原依然令人觉得鬼影幢幢。冬雪和春雨为这撕裂焚烧过的大地疗伤止痛，重新敷以新生的草皮。但碧绿的草原及点点的黄色野花，怎么也藏不住大地最初最可怖的创伤——一块椭圆形的洼地。

“这就是撞击点。”芭芭拉说。

他俩并肩朝着数百万磅的机身，从夜空呼啸坠落地面的精确地点前进。乔很快就落在芭芭拉后面，他裹足不前，灵魂正在这块大地上受着痛苦的煎熬。

芭芭拉回头看着乔，一语不发地向他伸出手。乔紧紧地握着，然后他们再度出发。

他们到达撞击地点时，乔看见北边树林有被火烧焦的痕迹。这个地点曾被邮报作为坠机照片的背景。有些松树的针叶，已被烈焰焚烧一空，只剩下焦黑的树枝，挂在阴暗的天空上，形成僵硬的几何图形。

他们在洼洞崩蚀的边缘停住，高低不平的洞底，最深处有二层楼高。虽然洼地的四壁长满了草，但它的底部却是寸草不生。

芭芭拉说：“它撞击力量之强，将数千年堆积的表层土壤刮走，也震裂了地表下的岩床。”

撞击的力道比他预想的要大，饱受震撼的乔面对阴暗的天空，只能不断地深呼吸着。一只老鹰从山巅的迷雾中飞出，飞行路线精确得像是地图上的纬线。在灰白的云朵烘托下，它的身影漆黑得像是爱伦坡笔下的乌鸦。但当它飞过酝酿中的暴风雨区时，它又化身为白色的精灵呼啸飞过。

“三五三号班机，”芭芭拉说：“在飞过古德兰导航站时，航线正确，也没什么问题。那是离科罗拉多喷泉市东方大约一百七十里的地方。当它在此坠毁时，偏离了航道有二十八里之远。

为了鼓励乔跟她一起绕着洼地边缘漫步，芭芭拉将她所知七四七客机自起飞至坠落的细节，一一详细归纳说给乔听。

班机离开纽约的甘乃迪机场后，直飞洛杉矶。

照说它平常的飞行航道，应该比那晚的航道更偏南一点，这是因为那天南方有雷雨，且有龙卷风警报，所以才临时变更路线。更重要的是那天北边航道的逆风没有南边的那么强，采取阻力较小的路线，可以减少飞行时间和油料的消耗。最后，国家航空飞行路线的计划部经理，赋予这架飞机飞一四六航线。

飞机比预定时间晚了四分钟起飞，直飞洛杉矶机场会经过宾夕法尼亚州的北边，克利夫兰、伊利湖的南岸、密西根州南部、芝加哥，在爱阿华州的达文波特市通过密西西比河，然后在尼布拉斯加州通过林肯导航站。但三五三号班机将它航线向西南修正，朝着堪萨斯州西北角的古德兰导航站飞去。

从飞机残骸中寻获的飞行记录器显示，从古德兰到下一个主要的前进管制站——科罗拉多的布鲁梅沙，驾驶员作了适当的航向调整。但在通过古德兰导航站后约一百一十里的地方，事情有点不对了。虽然七四七并未失去高度及空速，但它开始偏离所赋予的航线，朝向西南西飞，离开一四六航线约七度。

有两分钟的时间，没发生任何事。然后飞机航向突然做了一个机头向右三度的调整，似乎驾驶员已经知道自己偏离航线了。但仅仅三秒之

后，又紧接着做了一个机头向左四度的改正。

分析了飞行记录器里所有三十个参数，似乎可以确定航向的改变，不是因为转动飞机，或是机身转动的结果。

首先机尾部分曾摆向左边，而机头向右，然后机尾摆向右边，而机鼻向左，在半空中滑行，就像车子在冰冻的高速公路上左右滑动一样。

坠机后的资料分析，对驾驶可能使用方向而造成航向突然的改变，也一度引起疑虑。但这是没什么道理的，几乎飞机所有左右摆动的动作，都是由于尾舵的运动所造成的，但民航机的驾驶员，因为考虑到乘客的关系，向来是避免使用方向舵的。

一个剧烈的摆动，会造成单边加速，而将站着的乘客抛到地板上，食物和饮料也将四处飞溅，进而造成大众的惊慌。机长白帝洛和副机长孙维特有四十二年民航机驾驶经验的老手，任何航向的改变，他们一定会使用副翼——主翼末端以铰链转动的翼板——作温和的转向动作。只有在起飞时引擎失效，或降落时遇强劲逆风的状况下，才会使用尾舵。

飞行记录器显示，在初次摆动事件之后八秒钟，三五三号班机的航向再度向左突然改变三度，接下来两秒钟后，更剧烈地向左摆动七度。两具引擎都功能正常，不是造成此次灾难的原因。

当机身前半部急遽摆向左舷时，右边的机翼必会迅速在空气中划过而获得升力。当右边机器被升起时，会迫使左舷朝下。在接下来的二十二秒，飞机倾斜转弯达一百四十六度，而机头朝下也达到八十四度。在那令人难以置信的短暂时间里，飞机从平稳的飞行到致命的翻滚，最后飞向结束。

以正副机长的经验，应该在飞机滚翻之前，就能迅速改正摆的动作，更不可能造成这无可避免的坠机事件。在各种推测之下，专家们相信机长一定曾急速地将方向盘转向右边，也一定使用了一副器将七四七回复水平飞行。

要不然就是一具液压系统失效，使得驾驶员的努力白费，造成国家航空三五三号班机以大角度俯冲而下。因为所有的引擎都是发动着的，它们栽进草原中，将数千年堆积起来的土壤像水一般地向外喷洒出去。

剧烈的撞击，穿透了岩盘，将惠特尼公司制造的发动机钢片，摧枯拉

朽似地裂成碎片，撞击的巨响，将远在派克峰栖息的禽鸟惊飞起来。

在撞击的坑口绕行到一半时，芭芭拉和乔停住脚步，仰首望向东边天际的雷雨云。他们想的不是即将形成的暴风雨，而是回忆一年前那个晚上短暂的雷电。

坠机后三小时，调查小组在总部的分遣队，随即搭乘联邦航空署的飞机，从国家机场起飞，离开了华盛顿。那晚，帕布罗市的消防队和警方很快就发现没有生还者。他们往后彻退，以免破坏可以帮助国家交通安全委员会了解实情的证据，同时他们也派人在坠机现场的四周警戒。

黎明时分，行动小组抵达科罗拉多的帕布罗市，那里比喷泉市离出事地点还要近。他们与联邦航空局的人会合，这时航空局的人已取得飞行记录器和驾驶员座舱通话记录器。

这两项装置都会发射讯号，可以很容易地确定它们所在位置，所以即使在黑暗中也能很快地寻获。

“记录器被我们送回华盛顿安全委员会的实验室。”芭芭拉说：“钢制的保护罩被撞击得相当严重，我们但愿这些资料都还能够读取。”

公路两边聚集了消防车、警车、救护车、联邦特勤单位的土黄色轿车、验尸官的车再加上与此事件有关的人、好奇的群众及看热闹者的车。“总是搞得乱七八糟，”芭芭拉说：“许多装有卫星天线的转播车，我们一抵达时，将近一百五十个记者大声要求发表声明。但我们根本没什么可报告。”

芭芭拉的声音逐渐低沉，她将两手插进牛仔裤口袋中。

将视线自云端移至洼洞，三五号班机如今只是深镌在破碎山岩上的记忆。

“我没事，”乔安慰着芭芭拉，虽然他的声音有点哽咽，“继续说，我要知道怎么回事。”

芭芭拉沉吟片刻，她在全神思考该告诉乔多少事实。

“当我和行动小组一起到达时，”她说：“第一印象总是那股味道，那股一辈子都忘不了的臭味。喷射机的燃油，闷烧的聚乙烯和塑胶制品，绝缘材料的焦味，融化的橡胶，和.....烧焦的肉体，从尸体和洗手间流出的排泄物.....“乔强迫自己的眼光停留在坑洞里，因为他必须带

着新的力量离开此地，使他能以正义对抗邪恶，不论他的对手有多庞大。

“通常，”芭芭拉说：“即使再猛烈的撞击，你也可以找到一些残骸，大得足以令你一眼就认出是一架飞机。一片机翼，一段机尾、一截机身骨架。这要看撞击的角度而定，有时你甚至会找到机头和好端端的驾驶座舱呢。”

“那三五三号班机呢？”

“残骸碎成很多的碎片，乍看几乎看不出是架飞机。在我们看来，好象有一大段的机身不见了。但它们确实在这草原上，裂成碎片散布在山坡上的树林间，四面八方都有。都在这里……最大的一块不会比汽车的车门大。我所见到的残骸，一眼能认出的是一具引擎的一部分，还有一张大的一块，不会比汽车的车门大。我所见到的残骸，一眼能认出的是一具引擎的一部分，还有一张乘客座椅。”“这是你见过最严重的一次坠机事件吗？”乔问。

“没看过比这更糟的，只有两件可与其相比——包括九四年美国航空四二七号班机在宾州霍普威尔市的坠机事件，那时我还不是调查组长，但我亲眼目睹。”

“这里的尸体，在你到达时是什么样的情形？”

“乔……”

“你说没人能生还，你为什么如此肯定？”

“你不会想知道为什么的。”当他们眼光相遇，芭芭拉避开他的注视，脸朝向别处。“这都是幻觉在你梦中作祟，乔。”

他们耗掉了你部分的灵魂。““那些尸体到底怎样了？”他坚持要问。

芭芭拉用两手将白发从额前擦向后面，她摇摇头，两手又插进口袋中。

乔深吸一口气，颤抖着将它呼出，他将问题重复问了一遍，“那些尸体？我必须知道每一件我所能知道的事。任何细节可能都有帮助。就算没用……它们也能让我保有凌厉的怒气。这个时代，芭芭拉，你知道，我需要怒气让我能继续下去。”

“没有一具尸体是完整的。”

“全部都不完整？”

【《TXT论坛》 www.txtbbs.com，欢迎您来TXTBBS推荐好书！】

“是的，连接近完整的都没有。”

“三百三十具尸体，最后法医能辨认几具……至少能找到一些牙齿还是身体的某部分，以确定他们是谁。”

他的声音刻意装得平板、不带感情，但已近乎耳语。

“我认为应该超过一百具。”

“躯体破碎，身首异处，血肉模糊。”他一个字一个字的重击着自己。

“比那还糟，所有巨大冲击的能量，在一刹那间全部释放出来……大部分的残骸，你甚至无法认出那是属于人类的。由于血和卫生纸会传染高危险的疾病，所以我们只好撤出，穿上生化防护衣之后再回到现场。所有残骸的碎片，都经过结构专家编号分类再送走。当然，为了保护他们，我们沿着碎石路设置了四个消毒站。大部分的残骸在被送往帕布罗机场内的停机棚之前，都得先在那里经过处理。”

乔要残忍的证明给自己看，在这件事尚未水落石出之前，他的痛苦将不再会比他的愤怒更为强烈。他说：“那很像将他们放进树木的除皮机里一样。”

“够了，乔。知道太多细节，对你并无帮助。”

草原上一片死寂，犹如宇宙的最深处。

几只蜜蜂，在八月的酷热下，有气无力的飞着，但如此热浪仍然驱不走乔的寒意。

“失事的原因，”他问：“就是因为液压系统故障，还有那些什么方向舵，摆动和滚翻之类的东西？”

“你真的没看报？”

“我没办法看。”

芭芭拉说：“像是炸弹、气候反常，和一些其他可能的因素，早就被排除在外。研究机体结构的小组共有二十九位专家，他们在帕布罗的

机棚里，花了八个月的时间研究残骸，仍然无法找到可能的原因。他们怀疑过许多不同的因素，有一阵子他们认为可能是引擎架失效，或是推力逆转装置故障。但最后他们排除了所有疑点，没有任何官方鉴定的可能原因。”

“这样寻常吗？”

“不寻常，但有时我们也无法判定。像九四年在霍普威尔那场空难就是。事实上，在九一年有另一架七三七客机，在接近科罗拉多喷泉市的时候坠毁。机上所有人员都死亡。

所以这件事，我们也很困惑。“乔知道她刚说“没有官方鉴定的可能原因”的那句话里，内藏玄机。

接着第二个想法冲击着他，“七个月前，你从安全委员会办理提前退休。这是那位欧马里先生告诉我的。”

“欧马里，好人一个。他带领‘人为因素’小组调查本案。不过那离我退休，已是九个月前的事了。”

“如果机身结构小组在坠机后八个月，仍在检查残骸……而这位原任的调查组长，却不留下来监督整个事件的疑问，这是不是有点……”

“三十六计走为上策。”她承认，“当一切都变了质，当证据突然消失，当我开始嚷嚷……他们就给我压力。起初我试着留下，但我就是不能像他们一样欺瞒大众。我不能又尽本分又不泄漏秘密。所以我选择脱身。我不觉得骄傲，但我有人质在他们手上啊，乔。”

“人质？你的孩子？”

“丹尼，他今年二十岁了，已不再是孩子。但如果我失去了他……”

“他们威胁你的儿子？”

虽然色色拉是看着眼前的坑洞，但她看的是一件尚未发生的危机，而不是一件已成事实的灾难。她看的是一个人的生命安全，因此却无法顾到三百三十条人命的牺牲。

“那是发生在坠机后的两星期，”她说：“我人在旧金山，因为三五三航班机的机长白帝洛住在那里。我负责督导调查他的生平资料，看能不能找到他是否有心理上的毛病。”

“找到了吗？”

“没有，他是个像石头般的硬汉。那段时间也是我承受最大压力，要对外公开事件的某些证据的时候。我住在一家旅馆里，我一向是那种睡觉时很容易就惊醒的人。凌晨两点三十分的时候，有人扭亮了我的床头灯，一把枪对着我的脸。”

多年来，为了随时接听行动小组的电话，芭芭拉睡觉时已养成随时惊醒的习惯。桌灯开关的声音和刺眼的灯光把她弄醒。就像平常醒来接电话一样，她立刻警觉且头脑清醒。

当她见到闯入者时，差点叫了出来，但她却发不出声音。那个枪手年约四十岁，一双像猎狗似圆滚哀伤的眼睛，一个二十年酒龄的酒糟鼻，一张贪婪的嘴。他那厚厚的嘴唇，从未合起来过。似乎在等着下一个他无法抗拒的诱惑——香烟、威士忌、点心或是乳房。

他的声音像葬丧业者一样的温和且富同情，但却不见油腔滑调。他告诉芭芭拉，手枪装了消音器，只要她敢叫嚷，他都会射穿她脑袋。

她想问他是什么人，想要干什么。

但只见他坐在她床边，示意她不要出声。

他与她没有个人恩怨，他说他没必要杀她。因为，如果调查三五三班机事件的调查组长此刻被人谋杀，一定会引起许多闲言闲语。他那完美主义的老板——且不管他是谁——绝不会希望此时无端起议论。

芭芭拉知道房里还有第二个人，他刚才站在靠近浴室门的角落里，这时和那枪手各在床的一边。

这人比较年轻，有着一张稚嫩的脸，但他的笑容像蛇信一样的诡谲闪烁。

年长的那个扯掉芭芭拉的被子，很礼貌地请她起床，他们有几件事要向她解释，希望她能从头到尾仔细听着，因为好几条性命决定在她是否了解而且相信他们所说的话。

芭芭拉身穿睡袍，顺从地站了起来。那年轻的一个带着阴晴不定的笑容走到桌边，拉出一张椅子靠床脚放着，然后命令她坐下。

芭芭拉觉得纳闷，他们到底是怎样进来的，通到走廊的大门门扣及安全铁链都已锁上。现在她看到与隔壁房间相通的门——当客人需要较

大空间时，此门可连接隔壁房间，变成套房——门户已大开。但她仍想不通，因为她确定睡觉前，也将这一扇门锁上。

在年长的指挥下，年轻人将芭芭拉的手腕用胶带绕了数圈，缚在高背椅的扶手上。芭芭拉虽然心里异常恐慌，但她还是不得不乖乖听命，因为她相信，如果反抗的话，那枪手会毫不犹豫的朝她脸上开枪。

年轻人将芭芭拉的嘴紧紧封住，然后再用胶带绕过她的头两次，她感到一阵恐慌，但随即镇定下来，他们并没有堵住她的鼻子使她窒息。如果他们要杀她，她早就完蛋了。

那年轻人一脸诡异的笑着，退到角落的阴暗处。那枪手则坐在芭芭拉对面的床边，两人膝盖相距不过几英寸而已。

他将手枪放在起皱的床单上，从夹克口袋里掏出一把弹簧刀，将它打开。

芭芭拉的恐惧立即上升，她的呼吸变得急促而短浅，使得鼻子发出林林声。那个枪手似乎被她逗乐了，只见他从夹克口袋掏出一块乳酪，用刀子去掉包装的透明纸，然后剥除外面防止乳酪融化的一层红色蜡皮。

他小心翼翼地将乳酪自锋利的刀子上放到嘴里，他告诉芭芭拉，他知道她的儿子丹尼在哪里居住和工作，还念出两处的地址。他也知道丹尼和蕾贝卡已结婚十三个月零九天又——他看了一下表，算了一算——十五小时。他知道蕾贝卡已怀孕六个月，那是他们的第一个孩子，是个女孩，而且准备替她取名叫菲莉。

为了不要伤害到丹尼和他的新娘，他们希望芭芭拉对于三五三号班机内，驾驶座舱通话记录器录音带的内容，必须要接受官方的说法——这种说法，在和其他同事讨论时，曾被她驳回，而且她也证明这种说法的谬误。

他们也希望她能忘掉从录音带里听到的事情。如果她要继续追查事实的真相，然后向记者透露或公开说明的话，那么丹尼和蕾贝卡就会消失无踪。然后在一座私人城堡的地窖中，那里有良好的隔音及各种审讯的设备。他们会绑起丹尼，让他眼睁睁地看着他们杀掉蕾贝和未出生的胎儿。接着他们会每天剥掉他一根手指，持续十天——用精巧的措施替他止血、防止他惊吓过度或受到感染。他们要让他活着并且保持清醒。第十一及十二天，会割掉他的耳朵，他们有一整个月富有想象力的外科手术计划。

每天当他们夺去他身体的一部分时，会告诉丹尼，他们会释放他回到母亲身旁，不再伤害他，只要芭芭拉同意与他们合作，保持沉默就可以。毕竟，那也是为了国家的利益，此事攸关国家重大的防卫计划。

这些话不全然是真的。关于国家利益的部分是真的，至少他们的观点看来，的确如此。虽然他们并未解释为什么芭芭拉知道的事会危害到国家；而有关只要她肯合作，丹尼就会被释放的部分，则不是真的。

因为，她一旦未遵守承诺，就不会有第二次的机会，她将永远失去她的儿子。他们一定会欺骗丹尼并向他保证，他将悲惨地度过他最后的一个月。并且对他母亲为如此倔强，使他遭受此极端痛苦的凌迟之刑。最后他会在半疯的状态下，诅咒他的母亲，盼她下十八层地狱。

那枪手继续切割所剩下不多的乳酪，用刀尖将它送入嘴里。他向芭芭拉保证，没有任何人——不论是警察，聪明的联邦探员、强大的美国军队——能一辈子保护丹尼和蕾贝卡。他宣称，雇用他们的组织，有着无尽的资源和广大的人脉，可以和联邦政府或政府的任何特勤机构相抗衡。

他告诉芭芭拉，如果相信就点头。

她毫无保留地完全相信他的话，他那震慑人心的声音，恶毒的威胁，字字句句都充满了自信及优越。这个狂妄自大的家伙，身怀特勤单位的徽章，领取优渥的薪水及加给，而且老了以后还有退休金让他颐养天年，真是天理何在。

他接着问她，是否愿意合作？

芭芭拉满怀愧疚与屈辱，但也极其诚恳地点头。

审视着刀尖那一小块像是鱼肉的苍白乳酪，他说为了让她对刚才保证合作的事有深刻的印象，而不致冒险背弃她所作的承诺。他们决定在离开旅馆的时候，他和他的伙伴会随便选一个旅馆的员工或是客人——正好经过门口的倒振鬼——三枪取他性命，两枪在胸，一枪在头。

芭芭拉吓呆了，她奋力的扭动脸上的肌肉，想挣脱嘴上的胶带。但只是愈扯愈紧，连嘴唇也被粘住了。她唯一能争辩的方法，就是发出痛苦而模糊的声音，向他们哀求。她不要为任何人的死亡负责，她已同意合作了，没理由用这么残酷的手段来加深她的印象。

对方那双忧伤的大眼一直没离开过她身上，那枪手一语不发地慢慢吃

掉他最后一块乳酪，然后用床单擦拭刀锋，将刀合起，放进口袋中，他将玻璃纸及剥下的红蜡碎屑收集好，站起身来将垃圾丢进桌边的废纸篓内。

那年轻人走出阴暗的角落，他的笑容不再是诡谲多变，而是固定地挂在脸上。当芭芭拉还在胶带后面为滥杀无辜而抗议的时候，那枪手走到她身边，用右掌朝她颈侧劈下。她眼前一黑，身子向前倾倒，只觉得椅子朝一边滑去，在头尚未撞到地毯之前，她已失去知觉。

大约有二十分钟的时间，她梦见被切断的手指。装在红色蜡封里。一张红扑扑的脸上，挂着易碎的笑容。破碎开来，变成一串串珍珠，雪白的牙齿在地板上滚动。但在两片弧形的朱唇之间，新的珍珠又形成，唱诗班男孩的蓝眼对着她眨呀眨的。还有一双猎狗似的大眼，像水蛙一般漆黑发亮，她在这双眼里看到的不是自己的影子，而是失去了耳朵，哀号中的丹尼。

当她恢复知觉时，椅子已被扶起，她颓然倒在椅子上。

她用剪刀剪开绕在头上的胶带，小心翼翼地撕去粘在嘴唇上的胶带，还好只破了一点皮。

恢复了自由又能说话了，她发现自己拿着话筒却想不出敢打给谁，只好又将话筒放下。

似乎没有什么理由来警告旅馆经理，说他的员工或是房客正处于险境。那枪手若是真的说到做到，要杀一个无辜的人来加深她的印象，那么他应早已经扣了扳机。

她操着酸痛的脖子，走到和另一个房间相连的门口，推开门检查门的内面，当初那隐藏式的门柱是安装在一片可以移动的铜版上，再用螺丝钉将铜版固定，这样就可以从另一头打开锁。

铜版闪闪发亮，看起来仍是新的。她敢确定，这一定是那两个人，在她住进旅馆之前，用最短的时间安装好的。如果不是暗中进行，就是有旅馆的人在一旁协助。这么说，服务生一定也是被收买或遭到强迫，才会将这个房间分配给她。

芭芭拉不是个酒鬼，但她替自己拿了双份的伏特加和一瓶冰凉的橘子汁。她的手抖得很厉害，好不容易才把两种饮料掺进玻璃杯中，举杯一干而尽，接着又打开第二瓶伏特加，调第二杯鸡尾酒，依样画葫芦，仰起脖子就往嘴里灌——然后冲进浴室全呕了出来。

她觉得污秽不堪，距离天亮已不到一个小时了，她决定好好的洗了个澡。只见她用力的擦洗全身，然后用热水淋，直到皮肤变红，刺痛到无法忍受。虽然她知道更换旅馆于事无补，只要对方想要，随时都可以找到她。看样子她无法在此地多作停留了，于是打好包，天一亮就去结帐。

怎知豪华的大厅塞满了旧金山的警察——穿制服的警官和便衣侦探。从吓坏了的出纳口中，芭芭拉得知，大约凌晨三点，一位客房服务生在厨房的走廊，胸部两枪，头部一枪，当场死亡。

尸体并没有很快被发现，因为，很怪异的，并没有听见枪声。

恐惧像一只隐形的的手，在背后推着她向前走。结完帐，芭芭拉叫了一部计程车，到另一家旅馆投宿去了。那是个秋高气爽的一天，旧金山著名的雾从海湾退至金门大桥的前方，从她刚住进的房里，可以很清楚看到这有限的风景。

芭芭拉是一名航空工程师，一名飞行员。她拥有哥伦比亚大学商业行政的硕士学位，她努力工作，成为唯一的女性调查组长，为国家交通安全委员会工作，调查坠机事件。十七年前与丈夫离婚后，她独立抚养丹尼，善尽母职。如今，她一生的心血，似乎都掌握在这个枪手手里。

她取消了白天所有的约会，在门外挂起“请勿打扰”的牌子，拉上窗帘，蜷卧在床上。

她的恐惧终于转化成悲伤，无法自抑地痛哭起来。

为了那不知名的客房服务生而哭，为了丹尼、曹贝卡及尚未出世的菲莉是系在这永远的威胁而哭，为了自己的清白和自尊即将毁于一旦而哭，为了三五三号班机上三百三十条人命而哭，更为了正义沦丧、希望破灭而哭。

一阵狂风刮过草原，卷起枯黄的白杨树叶。像是魔鬼清点灵魂后，弃绝而去。

“我不能让你这么做。我不能让你告诉我记录器上说些什么。这会害了你儿子的。”

“乔，这不是为你所做的决定，你从洛杉矶打电话来时，我装聋作哑，是因为我怕电话已被永久监听。事实上，我不相信他们觉得有必要监听。因为他们知道，到目前为止，我都是守口如瓶的。”

“即使有机会——”

“而且我也敢肯定没被跟踪，屋子也没被监视，我注意很久了。当我退出调查，办理提前退休，卖了房子回到科罗拉多喷泉市。他们就把我除名了，我已被他们吓得服服贴贴，他们也知道。”

“可是我看你并不服贴。”

她感激地拍拍乔的肩膀，“我重新恢复了一点自我。不管怎样，如果你没被跟踪——”

“没有，昨天我就将他们摆脱了。今早没人能跟踪我到洛杉矶机场。”

“那么我也认为没人知道我们在这里，也没人知道我告诉你什么。我唯一的要求，是你绝不能说消息来自于我。”

“我绝不会对你做出那种事，但你还是冒了很大的险。”

他担心地说。

“这件事我想了好几个月，每天都生活在恐惧之中，对我来说，最好的方法似乎是——他们也许认为我告诉了丹尼一些事情，所以他自己知道身边险境，他会格外留心的。”

“你有吗？”

“一个字也没说，他们如果知道，那日子要怎么过。”

“一定不好过。”

“但现在，只要这件事隐瞒一天，丹尼、蕾贝卡、菲莉和我，就得在恐吓之下提心吊胆地过日子。我们唯一的希望，就是有人将它大大地揭发出来。那么我所知道的鸡毛蒜皮事，也就不算什么了。”

暴风雨的云层已不再局限在东方，就像科幻电影“星际大战”里的舰队，那墨黑的雨层，开始分解成头顶上茫茫的白雾。

“要不然，”芭芭拉继续说：“一、两年之后，就算我依然守口如瓶，他们也会为了永绝后患而除掉我。三五三班机事件已是陈年旧闻，没人会把我或丹尼，还有其他一大堆人的死，跟它联想在一起。这些人，不管他们是什么来路……会这边制造个车祸，那边放把火。布置个假强盗案，来掩饰谋杀或自杀什么的。“乔的脑海里浮现出全身着火的

丽莎，倒在地板上的娇琴，还有躺在血泊里的查理，这些噩梦般的幻象。他无法反驳芭芭拉的论点，她也许是对的。

天空乌云密布，雷声隆隆，云朵变成吓人的脸谱，闭着眼，张着嘴，愤怒得无法呼吸。

揭露实情，踏出命运的第一步。芭芭拉说：“飞行记录器和座舱通话记录器在坠机后第二天，东部时间三点钟，被送到华盛顿的实验室。”

“你那时还在这里调查。”

“没错，明传——他是安全委员会的电子工程师——和几位同事打开记录器。它差不多只有鞋盒般大小，外面有八分之三英寸厚的不锈钢板。他们用特殊的锯子，小心翼翼地切开钢板。这个机器遭到极大的撞击，两端被压缩了四寸，钢板就像纸板一样地起了折皱，有一个角还被撞裂了。”

“还能用吗？”

“不能，记录器全毁。盒子内部的记忆体是钢制的模组。

包含了录音带，也裂开了。模组内渗进少许水气，但带子尚未全毁。必须经过烘干处理。于是明传和其他几个人，聚集在一间有隔音设备的房间里，从头听起。座舱通话器的内容，截至发生坠机时，一共差不多三小时——““他们就不能往前快转至最后的几分钟吗？”

“不行，在飞行中，驾驶员先前的一些谈话，似乎不太重要。但或许能提供我们一些线索，以了解飞机在坠毁之前一刻，他们讲的是什

么。”

“有时我们拿到的带子很完整，但对我们毫无用处。”芭芭拉继续说：“录音效果很差，可能的原因不少，可能是带子老旧受损，也可能麦克风是用手持式，而且功能不佳，加上震动得太厉害，也可能是录音磁头磨损变形了。”

“我认为像这么重要的事，他们应该有每日保养和每周更换的维修吧。”

“要记住，飞机的失事率不是很高的。他们要考虑成本的花费 and 时间的延误。不管怎么说，民航事业是人的企业，有哪个企业牵扯到人的时候，还会达到理想标准的。”

“你说到要点了。”

“这一次则是有好有坏，”她说：“白帝洛和孙维特都截了耳机，附有麦克风的那种，配合头顶的座舱麦克风，共有三个频道可供我们研究。坏的方面，带子不是新的，它已重复录过许多次，磨损得相当严重。更糟的是水气浸入带子，造成部分录音表层的锈蚀。”

芭芭拉从牛仔裤的后口袋，掏出一张被折叠起来的纸，但没立即交给乔。

“明传和其他人发现，带子有些部分非常清晰，但有些部分则尽是沙沙的静电声，非常吵杂，一句话总有四、五个字听不清楚。”

“最后一分钟情形如何？”

“那是最糟的部分，他们决定带子必须清理一下以恢复旧观，经过电子强化处理后，效果应会比较好。地区调查主管布鲁斯听过整卷带子之后，在东部时间七点一刻打电话给我，告诉我录音的情况，那天正好是复活节。他们晚上休息，早上又开始工作，很沉闷的。”

在他们的头顶上，那只老鹰从东方返巢。在云层反射下依旧是苍白的光影，飞得既直又准。

“当然那一整天，都是教人觉得沉闷的。”芭芭拉说：“我们从丹佛市调来冷冻货柜车来存放从现场收集的遗体。”

在我们开始研究飞机的碎片之前得先把它们处置妥当。这通常会开一个协调会，很累人的，因为有太多相关的单位希望处理方式能符合他们的利益，就是这样，所以你得圆融一些，但也要强悍一点才能真正做到不偏不倚。““还包括了那些媒体记者。”乔没忘掉自我调侃一番。

“在我被行动小组电话吵醒的前一天晚上，我睡不到三个小时。甚至在从国家机场到帕布罗的飞机上，一路上连打盹的机会都没有。就像个行尸走肉一样，倒在床上时已是午夜时分。但在华盛顿，明传仍在工作着。”

“就是那个切开记录器的电子工程师？”

她望着那张从口袋掏出的纸张，“你得先了解明传这个人，他们一家人都是越南移民，西贡沦陷后，他们逃离共党之手，然后遇上海盗、台风，那时他才十岁，所以他很早就知道，生活是不断奋斗的累积，而为了生存和成功，他必须做到百分之一百。”

“我有几个朋友也是越南移民，”乔说：“都是种田的，他们工作的辛勤程度，胜过一匹耕作的老马。”

“没错，当每个人那晚从实验室回到家，都已经是七点一刻了，他们过了漫长的一天。安全委员会的同仁都很牺牲奉献……但明传做得最多。他没离开，晚餐随便从贩卖机买了点东西果腹。他留下来清洁录音带，直到最后一分钟。将声音数位化后输入电脑，使驾驶员的声音及真正飞机上的声音，与静电等等外来的杂音分离。静电的圆形较特殊，所以电脑可以很容易分辨，将它除去。因为麦克风传送至录音机的信号很强，明传也能在杂乱的讯号中，区分出驾驶员的声音，结果他听到了非常不寻常的……”

她将折叠的纸条递给乔。但接过来，他未将其打开，似乎有点怯于知道内容究竟是些什么。

“华盛顿时间凌晨三点五十分，也就是帕布罗时间一点五十分的时候，明传打电话给我。”芭芭拉说：“我交代过旅馆总机不接任何电话，因为我迫切需要睡眠。但明传靠着他那张嘴说服了总机，我喜欢将所有的会议录下来，当作副本备存。所以我拿录音机靠着话筒录下我自己的拷贝，不需要等明传将清洁好的录音带，差人送过来。明传挂掉电话后，我坐在房间里，反复听着驾驶员之间最后的交谈十二遍之多。然后拿出记事本把它们一一写下。因为有时候，事情用读的比用听的，更会有不同的感觉，眼睛能明察耳朵所漏失的细节。”

乔现在知道他手中拿的是什么东西了。

“明传曾告诉我，他想通知布鲁斯，然后通知委员会的主席与副主席——如果一下无法通知到委员会的五巨头——这样他们每个人就都可亲耳听到录音带的内容。这并不符合标准作业程序，但实在因为此事太怪异，情况更是史无前例。我敢确定明传至少通知了他们其中的一人——虽然他们全都否认听过他的录音带。我们永远也无法证实，因为就在当天早上六点之前，也就是大约在明传与我通电话后两小时，他死于实验室的一场大火。”

“天啊！”

“一场非常猛烈的大火，猛烈得不可思议。”

乔环视草原四周的树丛，看看是否有几张苍白的脸躲在阴暗之处窥伺他们。当他与芭芭拉刚抵达此地时，此处现场让他有一种很秘密的感觉。但此刻他觉得像站在洛杉矶市中心的十字路口一样的暴露和危

险。

“我猜那卷从后舱记录器取得的原版录音带，一定在实验室的大火中被毁了。”

“没错。”芭芭拉说。

“那处理数位影像的电脑呢？”

“也烧成垃圾，没什么可抢救的了。”

“但你还有复制的那卷录音带啊！”

她摇摇头，“我去参加早餐会报的时候，将它留在房间里。因为录音带的内容，非常具有爆炸性，所以我不打算立即让小组成员知道。直到我们有充分的时间来思考，我们必须很谨慎的来选择公布的时间和方式。”

“为什么？”

“驾驶员已死了，但此事攸关他的名誉。如果他遭受责难，他的家属也就毁了。我们必须十分的确定，如果责任归属是在白帝洛机长，那接着引发的将是几千万甚至几亿美元的过失致死诉讼。我们必须谨慎从事。我的计划是早餐后叫马里到我房间来听带子，只有我们两人。”

“欧马里？”

“是，他是‘人为因素’组的组长。那个时刻，马里的意见对我十分重要。但就在我们用完早餐，谈到实验室的大火，以及可怜的明传之后。我与马里回到房间时，发现我的那卷录音带已变成空白带了。”

“被人换了一卷。”

“或者根本就是用我的录音机把它统统洗掉了。我猜明传一定又告诉了某个人，说我曾将它录了下来。”

“那时你一定知道。”

她点着头说：“事情演变到这个地步，其中必有内鬼。”

她那一头蓬松的白发，就像盘旋在他们上空老鹰头顶的白羽毛似的。

在此之前，她看起来不到五十岁。但此刻她忽然间老了许多。

“整桩事情都不对劲，”乔说：“但你不能相信。”

“我的一生都在安全委员会，我以身为其中的一份子为荣，到现在仍是如此，乔。他们一个个都是他妈的好人。”

“你有告诉马里带子的内容吗？”

“有”

“他反应如何？”

“我认为是很惊讶，难以相信。”

“你把抄写的内容给他看了吗？”

芭芭拉沉默片刻回答。“没有”。

“为什么？”

“我有所警觉。”

“你不相信任何人了。”

“火势会那么猛——一定是有助燃物。”

“有人纵火。”乔说。

“但除了我之外，没人指出这种可能性。我对实验室失火调查报告的公正性，完全没有信心，完全没有。”

“明传的验尸报告怎么说？如果他是被谋杀，而且纵火是为了毁尸灭迹——”

“如果真是如此，从明传身体仅余的部分，他们也无法证明，因为实际上他已烧成了灰。他真是个好人，乔。他热爱工作，因为他相信他的所作所为，是为了拯救生命，避免其他坠机事件的发生。我恨死这些家伙了，不论他们是谁。”

就在乔和芭芭拉刚才进入这块空地的入口附近，白松木下有东西在动。一条褐中带紫的影子，一溜烟窜进林荫之中。乔连大气都不敢喘，他斜睨了一眼，但不敢确定看到的是什么。

芭芭拉说：“我认为是只鹿。”

“如果不是呢？”

“那不管我们是否能结束这次谈话，我们都死定了。”她以一种事实摆明了就会如此的语调整回答。

乔说：“事实上，你的录音带被洗掉了，那什么人最有嫌疑？”

“一致的结论是因为我太累了。坠机那晚只睡三个小时，然后第二天晚上被明传吵醒之前，又只睡了几个钟头。可怜的芭芭拉坐着一遍又一遍的听录音带，最后我按错了按钮，你懂吗？不自觉地按到录音的按钮，自己把它洗掉了。”她满脸讥讽的表情说：“你现在知道是怎么发生的了。”

“会有这样的机率吗？”

“无论如何都不可能。”

乔虽然已将纸条摊开，但还没准备读它。

“当你告诉他们在录音带上听到的事，他们为什么不相信？他们是你的同事，知道你是个负责任的人。”

“也许有人相信——但他们不希望相信。也许有人真的归咎于我太疲倦。到帕布罗之前几个星期，因为耳疾把我累个半死，不知道他们会不会体谅我这一点也许有一、两个很明白的表示不喜欢我，但我们又有谁能讨好周围的所有人？

那绝不会是我，因为太强人所难了。不管怎样，这都是假设性的。因为没了录音带，白帝洛和孙维特之间的交谈就失去了佐证。““你什么时候把你抄下的句子拿给别人看的？”

“我保留了它，我在等适当的时机和情况再把它提出——最好是在调查出一些细节能够支持我的说辞时。”

“因为你抄录的不能算是真正的证据。”

“完全正确，当然，总比什么都没有好，总比只靠记忆好。但我得增加一些其他资料来充实内容。然后那两个混帐东西就在旧金山的旅馆里把我叫醒，之后……唉，算了，我已经不是什么捍卫正义的十字军了。”

东边的树林中，两头鹿一前一后的跳出来，是一头雄鹿和一头雌鹿。它们横越过空地的一角，很快地消失在北边的树林里。

乔心中的疑虑未曾稍减，他先前瞥见移动中的影子，一定是这两头鹿。但一定是有什么东西——也许是——惊动了它们，才会从树林中跳出来。他怀疑这个世界上，是否还有会让他觉得安全的地方存在。他知道答案是：“没有”。没有任何角落是安全的，永远也不会有了。

“你怀疑安全委员会里面的谁？明传和你通完电话后又打给了谁？因为那个人可能就是叫他不要张扬，然后安排杀人灭迹的幕后主使者。”

“他们都是明传的上司，他有可能打给他们之中的任何一个，他也会听从他们的指示。我认为布鲁斯是不太可能，因为他层级最低。跟我们其他人一样，他也是由基层干起，一路升到今天这个位子。委员会的五巨头是由总统任命经参议院通过的，任期是五年。”

“政治酬庸。”

“不，事实上，过去几年绝大部分的委员会委员都是公正无私的，他们个个善尽职守，为委员会增了不少光。至于其他的，我们只有忍气吞声了，他们之中的一个，根本就是沐猴而冠。”

“现任的主席和副主席人品如何？你说过明传会打电话给他们——假如他没先连络到布鲁斯。”

“他们不是你理想中的公仆，主席吴玫心，她是位律师，年轻又充满政治野心，一直希望能出人头地，我看她是不值一文。”

“副主席呢？”

“巴汉特，纯粹的政治酬庸。他是个老财阀，所以并不需要这份工作。但他喜欢被总统任命，喜欢在宴会上高谈阔论，卖弄他坠机的知识。我看他也好不到哪去。”

乔继续注意着草原四周树林内的动静，但并未有新的发现。在东边遥远的天际，一条银蛇在暴风雨的云层中闪动。

他计算了一下闪电和雷声之间的时差，估计这场雨离他们有五、六里远。

芭芭拉说：“我给你的是那晚手抄下来的影印本，原稿我已藏起来

了，天晓得我干嘛这样做，反正我永远用不到它们。”

乔在看与不看之间挣扎着，他可以感觉到在机长与副机长的对话当中，他一定会发现他太太与小孩当时经历另一全新的恐怖过程。

乔终于将注意力集中在第一页上，芭芭拉则从他的肩膀后面，看着他一根手指指着他正在阅读的行次。

副机长从洗手间回到座位的声音，在他还没戴上附有麦克风的耳机之前，他讲的第一句话是被头顶的座舱麦克风所录下的。

孙维特：到了洛杉矶（此段不清楚），我要去吃好多（此段不清楚），鸡肉饼、沙拉、起司串，还有一大盘面条，直到撑爆为止。那是一家亚美尼亚人开的餐厅，棒透了，你喜不喜欢中东的食物？

（接下来有三秒的静默。）

孙维特：帝洛，有麻烦吗？

（二秒钟的静默。）

孙维特：这是什么？我们是……，帝洛，你将自动驾驶关掉了？

白帝洛：他们其中一个叫鲍路易博士。

孙维特：什么？

白帝洛：他们其中一个叫蓝凯斯博士。

孙维特：在MCDOO上的是什么？你正在操作FMC啊，帝洛？（声音中透露着关切。）乔看不太懂，芭芭拉说：“七四七——四百型客机使用的数位化航空电子，仪表上有六个大荧幕，用来显示各种资料。MCDOO 就是MCDU，也就是多功能控制显示器。两位驾驶员的座位侧面各有一个，而且是相连的。所以任何一位驾驶员输入资料，另一位的显示器都会显示出来。他们控制FMC，也就是飞行管制电脑。驾驶员将飞行计划输入电脑，经过MCDU的键盘，整个飞行路线，都会由MCDOO 运转而改变。”

“所以孙维特从洗手间回来，看见白帝洛正在更改飞行计划，这是不是不太寻常？”

“那要看天候，乱流，不可预期的空中交通状况，以及终点站机场的

问题……”

“但这次是从东岸直接飞到西岸，天气晴朗，每件事很明显的照着计划进行，不是吗？”

芭芭拉点点头说：“对，孙维特一定很奇怪，好端端地为何在更改飞行计划。但我认为他声音中的关切之情，是因为白帝洛没有任何该有的反应，以及他在MCDOO上所看到的一些不寻常的事。有些计划更改了，但实在没道理。”

“哪些？”

“就像我先前说的，他们偏离航道七度。”

“孙维特在洗手间里感觉不到吗？”

“这一切都是在他离开飞行舱时所发生的。而且飞机是以一种缓和的方式逐渐转向，就算他感觉到发生了什么事，但绝没料到变化是如此之大。”

“这两位博士是什么人——鲍路易和蓝凯斯？”

“没线索，你继续往下看，越来越怪异。”

白帝洛：他们对我做了很不好的事。

孙维特：机长，到底出了什么事？

白帝洛：他们糟蹋我。

孙维特：嘿！你是不是跟我在一起啊？

白帝洛：阻止他们。

芭芭拉说：“白帝洛的声音变了，整个过程中，这是很奇怪的地方。当他说‘阻止他们’的时候，声音有点颤抖，非常微弱，好象他事实上……不是很痛苦，但精神有点错乱。”

孙维特：机长，从现在起我来接手吧。

白帝洛：我们正在录音吗？

孙维特：什么？

白帝洛：叫他们停止伤害我。

孙维特：（忧虑的声音）你是否——白帝洛：我们正在录音吗？

孙维特：你现在是否好一点——一种像是重击的声音，接着是呻吟声，很明显的来自孙维特。又是一声重击，孙维特不再出声。

白帝洛：我们正在录音吗？

像定音鼓一样的雷声，在东边展开了序曲。乔说：“他出其不意地打了他的副驾驶？”

“或是用某种钩器，也许是在孙维特去洗手间时，从飞行手提袋里拿出来，藏在座椅边上的。一种他预先准备好的钝器。”

“预谋？这是在搞什么鬼啊！”

“很可能击中他的脸，因为孙维特当场昏了过去。他静默了十至十二秒，然后——”她指着纸条上的字，“我们听到他在呻吟。”

“天啊！”

“在录音带上，此时白帝洛的声音不再颤抖、虚弱，反而是充满了悲痛，令人不寒而栗。”

白帝洛说：“阻止他们，要不然我一有机会……当我一有机会时，我会杀掉每一个人，每一个人。我一定会这么做，杀掉每一个人的，我很高兴。”

纸条在乔的手里抖动起来。

他想象三五三号班机上的乘客：有些在座位上打瞌睡，有些在阅读、织毛线、看电影、喝饮料，或是计划着未来。

每个人都悠闲自得，没人知道驾驶舱内正发生着可怕的事。

也许妮娜正在看窗外的繁星，或脚下的白云。她喜欢靠窗子的位子，蜜雪儿和克莉丝则可能正在玩游戏。

乔在折磨着自己，他已习惯如此，因为他自己认为他是罪有应得。

他强迫自己驱除这些杂念。“白帝洛是怎么了？吸毒？

他的脑子被烧坏了？”

“不，这些可能都被排除了。”

“怎么办到的？”

“每当出了事，总是最先检查驾驶员，把遗体拿去做药物和酒精的测试。这个案子，花了~点时间，”她说话的同时，用手指向山丘，“因为许多内脏器官都散落在数百码外的丛林里。”

乔的眼前一阵昏暗，他用力咬着舌头，直到流血。为了不让芭芭拉看到他震惊的样子，他缓慢地作着深呼吸。

芭芭拉将手插入口袋，将一块石头踢入坑内。“真的需要知道这些玩意儿吗？乔？”

“是的。”

她叹口气。“我们找到一截手，认为可能是白帝洛的。

因为有一个半融化的结婚金戒指在手指上。相当独特的金戒指，还有一些其他的组织。根据这个，我们辨识出——“指纹？”

“不，指纹早被烧毁。但他父亲仍然健在，所以三军DNA 鉴识实验室，能经由组织的DNA 查出与他父亲的血液检体相吻合，因而断定是属于白帝洛所有。”

“可靠吗？”

“百分之百可靠，然后遗体又送去做毒物检验。白帝洛和孙维特都有微量的酒精反应，但那只是因为尸体腐败的结果。白帝洛的残肢在寻获之前，已在林内超过七十二小时，孙维特的遗体则达四天之久。组织腐败会产生酒精成份是意料中事。但另一方面，他们通过了所有的毒物检验，证明他们是干净且清醒的。”

乔试着从纸条上的字里行间中找出有吸毒的征状，但失败了。“还有没有其他可能？比如说中风？”

“不可能，我在录音带上听不出这样的情形，”芭芭拉说：“白帝洛说话十分清楚，没有含糊不清的声音。虽然他曾说过一些怪话，但仍然很连贯，没有前言不对后语的情形。”

乔十分气馁，“那究竟是怎么回事？脑筋短路？精神错乱？”

芭芭拉的挫折感也不下于乔。“到底怎么会发生的？白帝洛机长，会是你所见过精神最正常的人，各方面都非常稳定。”

“不是各方面。”

“各方面都稳定，”她坚决地表示，“他通过公司所有的心理测验。是一个爱家的男人，忠实的丈夫，一位虔诚的摩门教徒，在教会里很活跃。不喝酒、不吸毒、不赌钱，你几乎找不到一个曾遇见过他有不轨行为的人。他不仅是个好人，更是条硬汉，而且是个快乐的人。”

云层中隐约露出闪电，雷声自东边慢慢逼近。

芭芭拉指着纸条告诉乔，七四七就是在这里突然作了一个三度的航向调整。机头朝右，造成瞬间的摆落。“就在那一点，孙维特开始呻吟，但并未恢复意识。就在转向之前，白机长说‘这真有趣’录音带上还有其他的声音，那是由于飞机突然摆动，造成一些松脱的小物件，四处碰撞的声音。”

“这真有趣。”乔的眼光离不开这几个字。

芭芭拉为他翻开。“三秒之后，飞机又作了~次猛烈的转向。机头朝左四度。此时飞机内除了先前的碰声之外，又多了一种撞击声及震动的杂音。而且白机长正在笑。”

“笑？”乔不解的说：“他就要和他们一起栽下去了，他还笑得出来？”

“那不是你想象中的狂笑，他是……一种愉快的笑声，似乎他很自得其乐。”

“这真有趣。”

在第一次摆之后八秒钟，又是一次航向突然的改变，机头朝左三度。二秒之后又是更剧烈的机头朝右七度的转变。

白帝治就在第一次的摆动时，发出笑声。第二次时，他说“噢，哇！”

“这里就是右翼升抬，迫使左翼下降。”色色拉说。“在二十二秒之内，飞机作了一百四十六度的转弯，机头朝下呈八十四度的角度俯冲。”

“他们完了。”

“是很麻烦，但并非绝望。仍是有机会将机头拉起的。

要记得，他们是在二万英尺的高空，有足够的空间将机身恢复正常。“因为他从未阅读过坠机的报导，或看电视的报告。乔总是想象飞机下坠时，机体着火，机舱内都是浓烟。方才他总算了解，乘客并未经历这种恐惧。他曾希望这漫长的坠机过程，不要像他妄想症发作时那么可怕。但现在，他怀疑到底哪一种比较糟：在浓烟之中立刻领悟即将毁灭的命运——或是抱着逐渐减少的假相希望，希望在最后一刻能将飞机更正过来而获得解救。

抄本上指出座舱内发出警报的声响，一个录音的声音重复地警告“注意交通！”因为他们下降经过了赋予给其他飞机的空中走廊。

乔问：“这个注明‘注意’的警告是什么？”

“那是很大的响声，让人感到惊慌的声音，使任何人都不会忽视它。那是警告驾驶员，飞机已失去升力，正急速下降。”

就在此时，副机长孙维特突然停止了呻吟，清醒了过来。也许他看见掠过挡风玻璃的云雾。也许七四七下降的高度，让他见到了科罗拉多急速上升的夜景。或许是刺耳的警报声及六个大型显示幕上急速闪烁的资料，让他瞬间了解所处的情况。只听他说：“噢，老天！”

“他的声音带着浓厚的鼻音，”芭芭拉说：“这也许是白帝洛刚才打破了他的鼻子。”

甚至在读手抄本时，乔都仿佛听到孙维特的恐惧，以及狂乱的求生决心。

孙维特：噢，老天。不要，老天，不要！

白帝洛：（笑声）呵呵呵，我们上路了蓝博士，鲍博士，我们上路了。

孙维特：拉起来。

白帝洛：（笑声）呵呵呵，我们正在录音吗？

孙维特：拉起来！

孙维特急促的喘息声，他喉间发着咕哨的声音，像是在和什么缠斗，也许是白帝洛。但听起来更像他在努力控制方向盘。

孙维特：狗屎！狗屎！

白帝洛：我们正在录音吗？

乔困惑的问：“他为什么一直在问录音的事？”

芭芭拉摇头回答：“我不知道。”

“他当正驾驶多久了？”

“超过二十年。”

“他应该知道座舱记录器是一直在录音的，对吗？”

“他应该知道的，但他此刻脑筋不正常，对不对？”

乔继续读那两人最后的对话。

孙维特：拉高起来！

白帝洛：喔！哇！

孙维特：圣母啊……

白帝洛：噢！耶！

孙维特：不要。

白帝洛：（像孩子般的兴奋）噢！耶！

孙维特：苏珊！

白帝洛：现在，你看着。

孙维特开始大叫。

白帝洛：酷啊！

孙维特的尖叫声维持了三秒半，一直到飞机撞击地面，终止了录音。

凄风吹过草原，大地为之含悲。天空愁云四布，大雨即将倾盆而下。

乔将三张纸折叠起来，塞进夹克口袋。有好一阵子，他说不出话来。

远处的乌云及雷电正在移动。

最后，乔望着坑洞说：“孙维特最后一句话是叫一个名字。”

“苏珊。”

“她是谁？”

“他老婆。”

“我想也是如此。”

在最后那一刻，不再乞求上帝的恩典。最后那一刻，凄凉地接受命运。口中呼唤的是至爱之人的名字，脑海中浮现的不是黑色残忍的大地，而是那张挚爱的脸。乔再度的说不出话来。

第十一章

芭芭拉带乔离开坑洞往草原斜坡的北边走去，来到离那片焦枯的枫树不会超过二十码的地方。

“就在这附近某处，如果我没记错的话。”她说，“但又有什么关系？”

当芭芭拉于坠机次日初次到达这片草原时，四处散满了客机的碎片，只有两样东西立即被辨认出：一具引擎的一部分，和三个一组的旅客座位组。

“三个座位，连在一起的？”

“是”

“直立着的？”

“是的，你问题的重点是什么？”

“你能辨认出这组座椅是属于飞机的什么部分？”

“乔——”

“属于机身的什么部分？”他耐着性子又问一遍。

“不会属于头等舱的，也不会是属于商业舱。因为那里的椅子，都是两张一组。而经济舱的中央座位，则是四张一组。所以它应该是属于经济舱左右两侧的座位。”

“有损坏吗？”

“当然。”

“很严重？”

“没像你预期的那么严重。”

“烧掉了吗？”

“没全烧毁。”

“毕竟还是烧到了？”

“就我所记得……有几处被火攻过的痕迹，但都是很小的面积。”

“椅套上有血迹吗？”

“我不记得了。”

“座位上有没有尸体？”

“没有。”

“连部分的尸块都没有？”

“没有。”

“安全带还扣着？”

“我不记得了，应该是吧。”

“如果安全带还扣着——”

“不，这样想就太荒谬了——”

“蜜雪儿和孩子们都是在经济舱。”乔说。

芭芭拉咬着下唇，将脸别过去，看着那逐渐靠近的暴风雨。“乔，你

的家人不在椅子上。”

“我知道，”他跟她郑重地说：“我知道。”

但他心里是多么希望不是如此。

“她们死了，我不否定此点，芭芭拉。”

“所以你还是回到杜萝丝的身上吧。”

“如果我能找出她在飞机上所坐的位子，而且如果就是在经济舱的左侧或右侧——那么至少多了一点有力的证据。”

“什么证据？”

“她所说的故事。”

“有力的证据？”芭芭拉简直不敢相信。

“她真的是唯一生还者。”

芭芭拉直摇头。

“你没见过萝丝，”他说：“她不是骗子，我不相信她说谎，她有一种……说不出的力量。”

芭芭拉用一种微愠的语气说：“他们从四里高空笔直坠下，整架飞机摔得粉碎——”

“这一点我了解。”

“天知道，我不是故意要残忍地伤害你，乔。但你真的了解吗？在你听过所有这些事情之后，你真的了解吗？巨大的爆炸力环绕着这位萝丝，撞击力大到可以粉碎岩石、所有乘客及机员……在大多数案例中，肉身都会立即和骨骼分离，剥离得干干净净，像是用水煮过那样的支离破散。而骨头则撞碎成面包屑一样。紧接着是爆炸产生的大火，四处都是熊熊烈焰。杜萝丝不会像蒲公英毛茸茸的种子一样，到处随风飘荡。她已进入第十八层的炼狱了。”

乔仰望天，又低头看地，看自己的脚。地比天还要明亮。

“最近有一部电影，是说被龙卷风侵袭的一个小镇，所有东西都被夷为平地。但就在灾区中心，有一栋房屋却几乎毫发无损。”

“那是天候的一种现象，你知道风本来就是变幻无常的，可是眼前的这些却是最简单不过的物理常识，是物质与运动的一种定律，而物理现象是不会变幻无常的。如果那天整个小镇从高空摔下来，那栋仅存的小屋也会变成瓦砾。”

“有些罹难者的家属……萝丝曾给他们看了一些东西，让他们深受鼓舞。”

“什么东西？”

“我不知道，芭芭拉，我也很想知道，要她拿给我看。”

但重点是——当她说她是在那架飞机上时，他们都相信她。

那不仅仅是相信而已，“他想起戴娇琴兴奋得发亮的眼神。”

“那是一种深深的信仰。”

“那她真是举世无双的大骗子一个。”

乔耸耸肩不作辩驳。

“基于几点理由，”芭芭拉说：“你不像是个虔诚的信徒。”

“我不是。蜜雪儿和孩子们上主日学，而且每个礼拜都去教堂，但我从来不去，那是我唯一没有和她们分享的事。”

“你反对宗教？”

“不是，我只是缺乏那股热情，没什么意愿。我对上帝一向不感兴趣，就像它对我一样。坠机事件之后……我从‘精神之旅’中踏出离开的第一步，从没兴趣变成不相信。”

当飞机上每一个人的遭遇……还有我们这些将追念他们一辈子的未亡人，你叫我如何去亲近上帝。““像你这种无神论者，怎么会那么坚定的相信这桩奇迹。”

“我不是说社萝丝的生还是奇迹。”

“天啊，我就看不出那还会是什么。除非上帝它自己出马，或派天使救援队，才能将她带离险境。”芭芭拉嘲讽地说。

“不是神迹，这应该另有解释，虽然不可思议，但很合逻辑。”

“不可能。”她倔强地说。

“不可能？对啊，那发生在白帝治机长身上的每件事也是不可能。”

她瞪着乔，脑海里翻阅着那些陈年档案，看看能否寻找到解答，但一件也找不到。

“如果你什么都不相信，那你冀望萝丝能告诉你什么事？

你说，她告诉他们的事‘鼓舞’了他们，你不认为那是属于精神层面的事吗？” “那倒未必。”

“那又会是什么？”

“我不知道。”

芭芭拉以恼怒的口气，重复乔刚说的话。“虽然不可思议，但很合逻辑。”

他将目光移向四周的丛树，在被烈焰焚烧过的白杨木丛中，乔发现唯一幸存的一棵如今是叶波枝密，只是原先光滑苍白的树干，现在却变成焦黑峨岬的树皮。但秋天树叶转黄时，一定会成为鲜明的对比。

“虽然不可思议，但很合逻辑。”他深表赞同。

闪电愈来愈近，雷声隆隆。

“我们还是走吧，”芭芭拉说：“这里没什么看头了。”

乔随着她往下坡走，但就在坑洞的边缘，他又停下脚步。

在他参加过几次“关怀与同情”的聚会中，乔曾听到其他悲伤的父母亲谈到“零点”。“零点”的意思就是从孩子死亡的那一刻起，所有未来的事情，都要重新计算时间。那一瞬间所失去的，即代表你的内心世界全部归零。那一刻就像将原先充满理想和希望的纸盒，全部倒在深坑之中，留给你的只是空洞的期盼。时钟依然在滴嗒滴嗒地走，但未来已不是充满惊奇和期盼的世界，有的只是沉重的枷锁，一切只剩过去，才是赖以生存的力量。

他生活在“零点”已超过一年，时间像两头燃烧的蜡烛，他既不属于未来，也不属于过去。就像悬浮沉睡在液态氮里的急冻人一般。

如今他又站在另一个实质的“零点”边缘，他的妻女丧生于此。一种渴望她们能回来的想法，就像兀鹰的利爪撕裂五脏六腑一般地折磨着乔。而他最后只想要一件事，那就是替她们讨回公道。虽然这对死者已无意义，但对他自己，却是重要无比。

他必须想办法从冷冻床爬起，抖掉一身冰屑，在未挖掘出被埋藏的事实之前，绝不再倒下。为了他失去的妻女，那怕是要焚毁宫殿，推翻帝国，蹂躏世界亦在所不惜，只要真相能公昭于世。

如今他能体会正义与复仇之间的区别：真正的正义，不会稍解他的痛苦，也没有胜利的喜悦。只能让他踏出“零点”，大功告成后含笑以终。

就在他与芭芭拉到达停放在草地尽头的福特车时，一阵大雨倾盆而下，强风呼啸地吹过松林，将他们的头发吹向一边，雨滴淋在脸上凝成点点水珠。

他们并没有遇到将鹿惊跑的什么东西，但乔此刻相当确定，嫌犯是其他为了避雨而四处乱窜的动物。他觉得只有野生动物，才会蛰伏那么久，索命的人可不会。

虽然如此，茂密的松林倒提供了绝佳的暗杀环境，隐蔽的树前是埋伏的好地点。

当芭芭拉发动车子，驶向他们来时的路时，乔自始至终都紧张地等着挨子弹。

车子开上碎石路时，乔说：“座舱录音带里，白帝治提到两个人的名字……”

“鲍博士和蓝博士。”

“你是否曾试着找出他们是什么人？”

“我在旧金山调查白帝洛时，曾试着寻找任何会造成他心理状态不稳定的个人问题。我问过他的家人及朋友，是否听过这两个名字。结果没有一个人曾听过。”

“你查过白帝洛的私人日记，约会日历或他的支票簿吗？”

“有，但直不到什么，而且白帝洛的家庭医师表示，他从未提供过这两个名字的专业医师给他的病人。旧金山地区，没有一个医生、精神

科医生、心理学家叫这两个名字的。这是目前我所能获得的资料。接着，我就在旅馆的房间里，被那两个恶棍叫醒，用枪指着我的脸，叫我少管闲事。”

在碎石路的尽头要转上柏油路的时候，细雨在路面上溅起了泡沫。芭芭拉蹙着眉头，陷入困恼的沉默之中，但乔觉得不是因为这恶劣的气氛使她必须如此专心地开车。

乔倾听单调的雨刷声和雨滴急促地打在挡风玻璃的声音。乍听之下，似乎是毫无意义的声音。但渐渐的，乔觉得他发现了隐藏着的模式，即使雨声，也有它的韵律。

芭色也许不是发现某种模式，而是她先前疏忽了的某项疑点。“我想到一些很特别的事，但……”乔等待着。

“……但我不希望鼓励你那超乎常理的妄想。”

“妄想？”

她瞥向乔一眼，“就是也许还有生还者的想法。”

他说：“鼓励我啊！我有一年没被人鼓励了。”

她犹豫了半天，叹口气说：“有个农夫住在离此不远的地方。三五三号班机坠毁的那天，他已睡了。像他们这种在田里工作的人，通常睡得很早。他被爆炸声惊醒，接着有人跑到他家门口。”

“什么人？”

“第二天，他打电话给警长，警长办公室将电话转给调查指挥中心，但似乎没什么结果。”

“什么人半夜跑到他家门口？”

“一个目击者。”芭芭拉说。

“目击坠机？”

“应该是。”

她看乔一眼，但迅速转回大雨纷论的路面。

就乔所告诉她的事来说，勾起这件回忆，似乎让芭芭拉平添不少困

扰。她眯着眼，似乎不是透过大雨往前看。而是想看清尘封的往事。她紧抿着嘴，似乎内心在交战是否该多透露一点。

“一个坠机的目击者。”乔突然冒出这么一句话。

“我记不起为什么她会到这一家农庄，以及她要些什么。”

“她？”

“一个女人，声称她见到飞机失事。”

“一定还有其他的事。”乔说。

“是，我记得……她是位黑人女性。”

乔暂停呼吸听着，他问：“她有告诉这农人，她叫什么名字吗？”

“我不知道。”

“如果她说了，我怀疑他是否还记得。”

从州道转下来，到达牧场的人口处，两侧各立了一根白色柱子，支撑着一块白底绿字的牌子：“自由交换牧场”，底下用较小的草书写着：“杰夫和尹梅茜”。大门是敞开的。

芭芭拉说：“去年我没来这里，但有一个手下呈给我一份报告，现在我想起来了……它是一所养马的牧场，他们饲养赛马和展示用的阿拉伯马。”

牧地的牧草被风雨吹打得偃仆在地，没有马的踪影，围栏也是空的。

马厩的门是开启的，马儿从里面望着外面的风雨。芭芭拉将车停在回车道上，两人顶着风雨过门廊内。一个年约六十岁的男人，穿着黑色雨衣站在一旁等着他们。他那饱经日晒雨淋的皱折皮肤和黝黑面孔，就像一具年代久远的鞍囊，他锐利的蓝眼就像他的笑容一般友善。他拉高嗓门以压过屋顶上鼓点似的雨声，“早啊，这天气对鸭子来说真不错。”

“你是尹先生吗？”芭芭拉问。

“那指的一定是我。”门口出现另一个穿黑雨衣的男人。

他比先前那个高六寸，年轻二十岁。不过由于长年的马背上生活，早

已使皮肤失去了光泽，但却给人一种饱经风霜，纯朴睿智的感觉。

芭芭拉连乔一起自我介绍后，表示自己仍服务于安全委员会，乔是她的助理。

“都一年了，你们还在管这档事啊？”

“我们还没找出原因，”芭芭拉说：“没找出真相前，是结不了案的。而我们来的目的，就是想问你有关那晚敲你门的女人的一些问题。”

“哦，我还记得。”

“你能将她稍微描述一下吗？”乔问。

“一位娇小的女士，四十岁左右吧，长得很漂亮。”

“黑人吗？”

“对，是黑人，但又好象还有点其他血统，也许是墨西哥人吧。不过更像东方人。”

乔想起杜萝丝的眼睛，的确有着亚洲人的特质。“她有告诉你，她叫什么名字吗？”

“也许有吧，”尹杰夫说：“但我不记得了。”

“她是在坠机后多久才出现在你家门口的？”芭芭拉问。

“应该没有太久，”他右手拿了一个像医生出诊用的皮包，此时换成左手在拿。“飞机在撞地之前的声音吵醒了我与梅茜。那次比起任何经过这地区的飞机声都要来得大，但我们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我和梅茜起床开灯，接着我们就听到远处传来惊天动地的爆炸声，连屋子都为之震动。”

一旁年纪大的那个不耐烦地在旁边踱着步。

尹杰夫说：“她现在如何，奈德？”

“不好，”奈德说：“一点都不好。”

尹杰夫看着大雨中长长的车道说：“那个鬼希利大夫到哪里去了？”

芭芭拉说：“如果我们来的不是时候——”

“我们有匹马生病了，但我还可以给你们一点时间。”杰夫说着，又回到坠机的那晚。“梅茜打电话给帕布罗郡的紧急救护中心，我则立刻穿上衣服，跑出去开着我那辆小货车。我心里一直盘算着可能的坠机地点，以及自己能帮些什么忙。接近出事地点时，警长的车已堵在路口，另一辆吊车跟在我后面。他们正在设置路障，等候救援队的到来。他们明白的表示，这不是没受过训练的好心人士能帮忙的事，所以我就回家来了。”

“你去了多久？”乔问。

“不会超过四十五分钟，然后我和梅前在厨房待了大约半小时，边喝咖啡边听收音机播报的新闻。这时听到前面传来敲门声。”

乔说：“所以她是在坠机后一小时又十五分，才出现在你门口。”

“差不多。”

风声雨声掩盖住了引擎声，一部吉普车这时一直开到旁边，才引起他们注意。当它在屋子前的回车道调头的时候，眩目的头灯像两把银剑，斩断了丝丝的雨链。

“感谢上帝！”奈德叫了起来，拉起雨衣的头罩往外跑去。

“希利大夫来了，”尹杰夫说：“我得去帮他的忙了，梅茜知道那女人的事比我还多，你们可以去跟她谈谈。”

尹梅茜正忙着烘焙点心，她把手在围裙上指了两下，然后坚持要色芭拉和乔坐在厨房的餐桌边，用咖啡和刚出炉的点心招待他们。

后门是半掩着的，外头的雨在这里变得低沉，像是路过此处送葬行列的小鼓声。

温暖的空气中弥漫着一股燕麦糊的香味，还有巧克力及烤核桃的味道。墙上挂着以基督教为主题插画的日历，八月份的插画是耶稣在海边，对着两个渔夫传道，彼得和安德鲁最后丢下手中的网，跟随耶稣拯救世人去了。

乔觉得自己好象从过去一年的生活方式，忽然坠入另一个完全不同的真实生活。远离一个冷酷而奇异的地方，进入一个正常的世界，日复一日地快乐工作，并对世间的正义重新抱持信心。

梅茜回忆起坠机的那一晚，“不，她不叫萝丝（Rose）她的名字是林

芮绢（Rachel）。“两个名字部首相同，乔可以了解。当萝丝从坠机现场走出来的时候，她一定怀疑飞机为何会坠落？只因为她在飞机上？也许她焦急地要使她的敌人相信她已死亡，所以用了一个部首相同的名字，便于记忆。

“她从科罗拉多喷泉市开车到帕布罗，看见飞机就在她头顶上掉下来，”梅茜说：“她一定是吓坏了，才会慌乱地踩刹车，因而失去控制地打转不停。还好有绑那些安全带，车子冲出路边后，直接翻落到水沟里。”

芭芭拉说：“她受伤了吗？”

“没有，而且毫发无伤，可是一直在发抖。芮绢的衣服上沾了一身泥土，还有草。但她没事，只是一直在抖，但她没事。她长得非常甜美，我为她那个样子难过不已。”

对乔来说，芭芭拉下面这句话问得才有意思呢，她说：“那么她自称是个目击者罗。”

梅茜说：“她毫无疑问是个目击者，不然她不会那样喋喋不休地叙述她所见到的一切。”

“她那晚是到这里求救？”芭芭拉问。

“她想叫一部计程车，但我告诉她，就算等一万年，他们也不会肯来这个地方的。”

“她没叫吊车来拖她的车？”乔问。

“她认为那么晚了，应该叫不到。她希望第二天能带吊车驾驶来。”

芭芭拉说：“当你告诉她没办法叫计程车时，她怎么办？”

“噢，我开车送她到帕布罗。”

“一路送到帕布罗？”芭芭拉问。

“呃，杰夫必须比我早起，而芮绢又不肯在此过夜，而我只要脚踩着油门，花不了一个小时就到帕布罗了。”

“你们心肠真好。”乔说。

“是吗？也不尽然。神要我们当撒马利亚人，那也是为什么我们会住在这里。你看到有人遇难，势必得帮助他们，如果还是这么美好的一位小姐。一路上，她不断的谈着飞机上可怜的人们。她几乎快要崩溃，好象全是她的错，而她只不过是坠机前几秒钟，目击这件惨剧的发生而已。不管怎样，去帕布罗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事……那晚的回程，才真的要命。因为一大堆车子都往出事地点挤去，有警车、救护车、消防车，还有一大群看热闹的人，将车停在路旁。我猜他们是希望看到流血的场面，真令我恶心。悲剧会显露人性善良的一面，也会表现出它丑恶的一面。”

“去帕布罗的路上，她有没有指给你看她翻车的地点？”

乔问。

“她吓坏了，在黑暗中根本无法找到确实的地点。而且我们也不能每隔半里路就停下来，看看是不是这个地点。要不然，也别想送这可怜的女孩回家睡觉了。”

定时器响了起来，梅茜戴起手套打开烤箱的门。“她眼睛都快睁不开了。根本懒得管吊车的事，一心只想回家睡觉。”

乔敢确定，根本没有所谓的翻车这回事，萝丝走出焚烧的草原，进入树林。骤然从炫目的火光中走进黑暗，使她什么也看不见，一心只想在别人发现她还活着之前离开。可以确定的是七四七的坠毁，多多少少与她必定有关。目睹这场惨剧，让她恐惧得惊慌失措。宁可冒着在荒野中迷路、冻死的危险，而不愿被救援队发现，或落入邪恶的敌人之手。所幸不久她就到达玻边，透过树林，见到远处“自由交换牧场”的灯光。

芭芭拉将空咖啡杯放到一边说：“梅茜，这女人在哪里下车的，你还记得吗？”

梅茜将烤盘拉出一半，检视点心烘焙的情形。“她根本没告诉我地址，只是一路告诉我该怎么走那条街，直到我们到达她的住处。”

毫无疑问，那一定是萝丝随便指的一间屋子，因为她在帕布罗好象并没有认识的人。

“你看见她走进屋子里了吗？”乔问。

“我在那里等着，直到她打开门走进去。但她向我致谢，愿上帝保佑我，说我可以回去了。”

“你还能找到那个地方吗？”芭芭拉问。

确定点心还要多烤几分钟，梅茜又将烤盘推回烤箱，脱掉手套说：“当然，那是一间很漂亮的大宅，周围环境非常好。但那不是芮绢的房子，是她做医药生意的伙伴的。我跟你们说过，她是在帕布罗开业的医生吗？”

“但事实上，你并没有见到她走进屋子，对不对？”乔问道。他猜想萝丝一定是等梅茜走远了之后，就离开屋子，找到其他的交通工具出城。

梅茜的脸被烤箱烘得通红，汗如雨下。她从纸卷上扯下两张纸巾，拭去眉毛上的汗水后说，“没有，就像刚才我所说的，我在门前让她们下车，看她们走上人行道。”

“她们？”

“你们没看见那可怜又疲倦的小东西，可爱极了。她是芮绢合伙人的女儿。”

芭芭拉望了乔一眼，倾身靠向梅茜说，“还有一个小孩？”，“像个小天使一样，虽然困极了，但一点也不邈遑。”

乔顿时回想起梅茜先前说的“那些安全带”，她用的是复数。他忽然觉得用字遣词的重要。“你是说萝丝……芮绢还带着一个小孩？”

“对啊，我不是这么说吗？”她一脸困惑的将湿纸巾掷入垃圾筒。

“我们一直不知道还有个孩子。”芭芭拉说。

“我告诉过你们，”她也被她们的迷惑弄糊涂了。“有个从委员会派来的小伙子，我把芮绢和孩子的事，还有芮绢是目击证人的事，全都告诉他了。”

芭芭拉看着乔说：“我不记得有这件事，我相信我很用心，甚至连这个地方都记得一清二楚。”

乔的心在翻腾，就像一个停顿已久的轮子，忽然在生锈的轴上再度旋转似的。

梅茜还不知道自己的话对乔有多大的冲击。她打开烤箱的门，再次检查烘焙中的点心。

“那小女孩有多大？”乔问。

“噢，大概四、五岁。”梅前说。

“你能不能……能不能将她稍微描述一下。”

“她好瘦小，像颗钮扣一样可爱——她们这种年龄不是个个都很可爱吗？”梅茜说。

芭芭拉看着乔，眼中充满怜悯之情，“乔，它不会是你所希望那样的。”

乔问道：“她的头发是什么颜色？”

“有一点金黄色。”

乔不自觉地站起身来，绕着餐桌移动。梅前将两个烤盘里的点心，拨到更大的一个盘子里。

乔走到她的身边。“梅茜，那小女孩的眼睛是什么颜色？”

“我不敢说记得。”

“试试看。”

“我猜是蓝色。”

“你猜？”

“好吧，她是金发。”

乔从她手中抢下抹刀置于桌上，这个动作让梅茜吓了一跳。“看着我，梅茜。这事非常重要。”

芭芭拉在桌子另一端警告他说：“乔。放轻松点。”

乔知道该接受她的警告，但冷漠是他唯一的防御。冷漠是他的朋友，他的慰藉。

“梅茜，”他说：“不是所有金发的人都有蓝眼睛。是不是？”

与他面对面地望着，梅茜说：“呃……我猜他们不全是。”

“有些是绿眼睛，是不是？”

“是。”

“如果你回想一下，我敢说，你甚至看过褐眼的。”

“不很多。”

“但还是有。”他说：“这个小女孩，你确定她是蓝眼睛吗？”

“不，不确定。”

“她的眼睛有可能是灰色的吗？”

“我不知道。”

“想想看，试着回想一下。”

海茜的双眼逐渐迷朦，像是随着记忆回到从前。过了一会儿，她摇头说：“我没办法说它们是不是灰色的。”

“看着我的眼睛，梅茜。”

她望着乔。

他说：“它们是灰色的。”

“嗯。”

“一种不寻常的灰色。”

“对”

“这小女孩……梅茜，她的眼睛可像我？”

她开始了解她想听到的答案是什么了，就算她不知原因何在，但以一个好心肠的女人来说，她当然想让乔高兴。可是她却说：“我真的不知道，我不敢确定什么。”

可想而知，他所有兴奋的情绪，一下全都跌落谷底，但内心依然汹涌澎湃着。

乔尽可能以最平静的语调说：“想想那女孩的脸孔，”他将双手搭在梅

茜的肩上。“闭上眼，再试着看看她。”

梅茜合起眼。

“在她左颊，”乔说：“靠近耳垂的地方，有一颗小病。”

梅茜的眼球在眼皮下转动，似乎努力地在回忆。

“它比较像美人斑，”乔说：“平滑而没有突起，有点像是新月形。”

犹豫半晌之后，她说：“她可能有这样的一个小斑，但我真的不记得了。”

“她笑的时候，嘴角微弯，偏向左边。”

“她没笑过，这一点我记得。她非常困……有点恍惚。

长得很甜，可是累坏了。”

乔再也想不出还有什么其他可供辨认的特征，来唤起梅茜的记忆。当然他可以花好几个小时来告诉她，可是不论他形容得多详细，都无法引导梅茜回答他所希望的答案。

乔从她肩上移开双手，梅茜也张开了眼。

她说：“我很抱歉。”

“没事，我只是希望……”

自欺欺人的事乔做不来，即使他对梅茜说谎的时候，也是赤裸裸地面对着自己。他又准备开始寻寻觅觅的行动了，但这次不是追着某人进便利商店，也不是在百货公司悄悄走近幻想的蜜雪儿身边，或是冲到学校操场围墙边，为了看清楚一个他以为是克莉丝的女孩。

那个谜一样的女孩，和他失去的女儿有着相同的年龄与发色，这怎么不使得他再度陷入狂乱追寻假象的希望之中。

梅茜感到他情绪的低落。“她的眼，她的病，以及她的微笑，都无法唤起我的记忆。但我记得芮绢叫她妮娜。”

坐在乔身后的芭芭拉，突然猛地站了起来，连椅子都掀倒了。

第十二章

只听见后面门廊，雨水从排水管流下，发出一种幽灵似的漱口声。

乔忽然觉得两腿发软，两手倚着栏杆，一阵风雨吹打进门廊的屋檐下，溅在他的脸上。

芭芭拉手指着较低的山坡和西南方的树林，“坠机的地点，就在那个方向。”

“有多远？”

梅茜站在打开的厨房门口说：“沿着直线走，大约半里路吧，也许要远一点。”

在草原外围的树林里，大火很快就熄灭了，因为那年的夏天很潮湿。在树林深处，必须眼睛勉强才能适应这一片黑暗，也许跟着鹿的踪迹会较容易通过。萝丝可能带着这孩子——大部分时间用背的——走出树林。直线距离虽是半里左右，但若跟着鹿的踪迹的话，可能会远上二到三倍。

“走了一里半。”乔说。

“不可能。”芭芭拉说。

“非常可能，她也许做到了。”

“我不是在谈远足。”她转向梅茜说：“尹太太，你帮了我们很大的忙，真的。但我们另有一些机密的事，要在这里讨论一分钟。”

“噢，当然，我知道。你们尽管在这儿谈。”梅茜虽然有些好奇，但仍然很有礼貌地退下。

“只有一里半而已。”乔重复说。

“那是指水平距离，”芭芭拉靠近他，把一只手放在乔的肩上说：“水平距离只有一里半，但连垂直高度算上就不止四里了。乔，那是我最不能接受的部分。”

他自己的内心也在交战着，真要相信还有生还者的话，就必须具有信心或其他什么东西。而乔什么都没有。

芭芭拉的手依旧放在乔的肩上，她虽然对他稍嫌严苛了些，但内心里却像新姊妹一样关照着。他。“起初你要我相信在这场浩劫里还有一位生还者，现在又增加了一个了。我站在这个冒着烟的废墟像身处于屠宰场一样，我知道任何人想靠两条腿走出这里的机率，是十亿分之一。”

“同意。”

“不——比十亿分之一还少，几乎是天文数字，少到无法估算。”

“好吧。”

“所以这两个人，根本没机会成功。连最小的机会都没有。”

“还有很多事情我没告诉你，而且目前我也不打算告诉你。因为不知道，会比较安全。但有件事情……这个杜萝丝是位科学家，多年来，她从事一项重大的研究工作，是由政府或是军方所支助的，一个很机密又他妈的非常庞大的计划。”

“是什么？”

“我不知道，但她在纽约登机之前，打电话给她一位在洛杉矶当记者的朋友，叫她带几个值得信赖的证人，安排在洛杉矶机场出口会面。她宣称她带了某样东西，可以永远改变整个世界。”

芭芭拉注视着他的眼神，显然是要找出他这句“改变整个世界”的幻想只是一句玩笑话。她是一位讲究理性逻辑思考的女性，只相信事实及细节，经验告诉她，尺蠖所走过的路，是由数不清的一小步来完成的。这么多年来，作为一个调查员，她接手的案子每每都是数百万碎片和解不开的谜团呈现在她面前，这比起警察所承办的杀人案可要复杂得太多了。人类的行为和机械故障的神秘面纱，不单是靠奇迹就能去揭开的，而必须靠埋头苦干才能得以解决的。

乔知道她眼光的含义，毕竟新闻记者跟她的本行是不一样。

“你刚才说什么？”她催促他说：“当飞机翻栽下时，杜萝丝从皮包拿出一个挤压的塑胶瓶，里面有神奇的乳液，能让使用者暂时刀枪不入，就像涂防晒油一样，迅速涂在自己身上？”

乔不禁要笑了出来，这是好久以来，他第一次想笑。

“不，当然不是。”

“那么是什么？”

“我不知道，是某种东西。”

“听起来像什么都不是。”

“是某些东西。”他很坚持。

闪电远离，雷声渐息，翻腾的云层有一种铁灰色的美感。远处较低的山坡，茂密的树林笼罩在谜一样的雾中。芭芭拉到达的那晚，那些树丛并没被火烧到，也没被撞毁。风裙舞动着白杨木，吹过牧野，雨丝飘飘，就像是在舞蹈中的裙摆。

乔再次燃起希望，消息的确令人振奋。当然，这也是希望具有危险性的原因，它是如此令人鼓舞，沉醉于甜蜜的感觉中，然而一切又去得太快。

但这总比心中不存任何希望要好。

乔的心中充满了惊奇与期待，但也充满了恐惧。

“是某些东西。”他仍很坚持。

他把自己一只湿手在牛仔裤上指了指，用夹克的袖子抹去脸上的水珠，转过身来对芭芭拉说：“不管用什么方法，她们安全的到了草原，然后走了一里半的路到牧场。一里半路走了一小时又十五分钟。差不多正好是晚上背着一个小孩，或搀着她的手，走那么远路所需的时间。”

“我很不愿意当戳破汽球的那根针。”

“那就不要做这种事。”

“但有件事，你必须要考虑。”

“我正洗耳恭听。”

芭芭拉稍作犹豫，然后说：“为了避免争执，让我们假设有两个生还者，这个女人是在飞机上，她的名字叫杜萝丝……但她告诉梅茜和杰夫，她叫林芮绢。”

“那又怎么样？”

“如果她没告诉他们真实的名字，为什么要告诉他们妮娜的真名？”

“那些追捕萝丝的人，他们不是要追妮娜。他们才不关心妮娜。”

“如果他们发现萝丝不知用什么方法救了这女孩，而且她用的这种方法，正准备带去洛杉矶机场召开记者会昭告天下。那么是不是也应该会面临和萝丝一样的危险。”

“也许吧，我不知道，我不在乎。”

“我的意思是——她应该替妮娜取别的名字。”

“没必要。”

“她应该会。”芭芭拉坚持他说。

“那又有什么差别呢？”所以妮娜可能也是个假名。“他觉得像是挨了一巴掌，闷不吭声。

“也许那晚进这屋子的小孩，真名叫莎拉、玛莉或是珍妮佛……”

“不！”乔斩钉截铁的说。

“就像林芮绢是个假名一样。”

“如果那孩子不是妮娜，那萝丝凭空捏造出我女儿的名字，那也太巧合了吧！再谈谈你那十亿分之一的机率吧。”

“我想那架飞机搭载的不只一个金发小孩吧。”

“她们个个都叫妮娜？得了吧，芭芭拉。”

“如果真有幸存者，而且其中之一是个金发小女孩，”色色拉说：“你至少得有她可能不是妮娜的心理准备。”

“我知道。”但乔对芭芭拉如此强迫他说出“我知道”三个字觉得相当在意。

“你有准备吗？”

“当然有。”

“乔，我真替你担心。”

“谢了。”他挖苦地说。

“你有个破碎的灵魂。”

“我没事。”

“你很容易就崩溃了。”

他耸耸肩。

“不，”她说：“瞧瞧你自己。”

“我比以前还好。”

“她可能不是妮娜。”

“她可能不是妮娜。”他承认这点，但很讨厌芭芭拉没完没了的抬杠。他 also 知道她是真正的关心，先给他打一针面对事实的预防针，免得将来希望落空时，会整个人崩溃。“我已经准备面对她可能不叫妮娜的事实，可以了吗？是不是觉得好过一点？如果事情真是如此，我控制得了。”

“你嘴里这么说，但不是真的。”

他瞄她一眼，“是真的。”

“也许有一丝心意，知道她可能不是妮娜。但你的心正怦怦地跳动，奔流着她是妮娜的信念。”

他无法感觉到自己两眼所发出的狂乱光芒，期待着一次奇迹式的重聚。

但她眼睛的悲伤神色，却使他怒不可遏，几乎想要上前揍她一顿。

梅茜正在做花生奶油的面团，她从窗子看到门廊上两个人情绪化的争论。她没故意去偷听，但仍偶尔会有几句话传进耳朵。毕竟她是撒马利亚人，和耶稣、安德鲁、西蒙和彼得一样，八月将是纪念她的一个月份。她仍愿意提供最大的协助。

“没有，事实上那女孩从没说过她的名字。是芮绢介绍她的。那可怜的孩子说的没超过两个字。她是那么的疲倦，那么困，也许还因为翻车而受到惊吓了呢。不过她没受伤，请注意，一点伤痕都没有。她的

小脸白得像蜡一样，眼皮沉重，神情恍惚。我很替她担心，但芮绢说她没事。毕竟芮绢是医生，所以我也就稍微宽心了。那小女孩待在车内，一路睡到帕布罗。”

梅茜用双掌揉着一个小面团，将它放在烤盘上，然后用姆指轻压，将它整个按平。

“芮绢是到科罗拉多喷泉市探望家人，因为妮娜的父母去过结婚纪念日了，所以芮绢带着她度周末。至少我知道的是这样。”

“这很不寻常——我的意思是说一位黑人医生和一位白人医生在此地共同开业，而且在这附近看到一位黑人女性带着一个白人小孩，也一样不寻常。但我把这一切都看成是，这世界终于变得更好了。多了一些宽容，多了一些爱。”

她将袋子上端的开口折了两折，然后递给芭芭拉。

“谢谢你，梅茜。”

梅茜对乔说：“很抱歉，没办法帮你更多忙。”

“她已经帮了许多忙了，”他笑着说：“还有这包点心。”

她朝厨房侧面的窗子望出去，正好可以看到朦朦细雨中的一座马厩。她说：“好点心可以提振精神，我真希望今天能为杰夫多做些点心。他好爱那匹母马哦。”

乔看了一眼以宗教为主题的日历，“梅茜，你是怎么保持信心的？在这个有那么多死人的世界，天天有飞机掉下来，心爱的母马也会无缘无故地生病，你是如何维持信心的？”梅茜面对这问题，倒是一点也不觉得惊讶或有被冒犯的感觉，“我也不知道，有时的确有点困难，对不对？我有时会为我们没有孩子而感到懊恼。我之前有几次流产记录，所以我放弃了。有时我想对着天大叫，到了晚上又睡不着。我一再地思索……好吧，生命自有其乐趣，而且它只不过是我们要去一个更好的地方的中间过站罢了。如果我们将在那里得到永生，那又何必在乎这里所发生的事呢。”

乔原本期望会得到，一种洞悉世事、朴实睿智、让他能够信服的答案，然而……。

他说：“那匹母马是杰夫在乎的事，你也应该同样在乎。”

因为对他来说是非常重要的。“他拿起另一块面团，搓揉成一个白色的小月亮。她笑着说：“噢，如果我能懂的话，乔，那我就不是我了，而是上帝了。”

“怎会如此想？”

“你不认为它比我们更难过吗？它知道我们潜在的本质，却必须看着我们那永远存在的缺点。看着我们彼此相残、仇恨、说谎、忌妒、贪婪和永无止境的贪得无厌。我们看到的只是那些丑陋的人在我们身边为所欲为，而它看到全体人类的丑恶，它会不难过吗？”

梅茜将面球放进烤盘，然后在上面压下她的大拇指印。

兽医的吉普车仍停在福特车的前面，一条德国卷毛猎犬正睡在车后。当乔和芭芭拉钻进车里，将门砰一声关上时，只见它抬起它那尊贵的头，从吉普车的后面挡风玻璃注视着他们。

色色拉发动车子后，挡风玻璃立刻被他们所呼出的热气，蒙上一层薄雾。

“如果她是妮娜，你的妮娜，”芭芭拉在等着空调清除玻璃上的雾气时说：“那么这一整年，她在哪里？”

“跟杜萝丝在某个地方？”

“为什么她不让你女儿见你？她怎么会这么残忍？”

“不是残忍，在后面门廊时，你自己都已说出了答案。”

“为什么你唯一听得过去的话，竟然是我的胡言乱语？”

“不知道为什么，自从妮娜和萝丝获救——因萝丝而获救后，如今萝丝的敌人也要找妮娜了。如果妮娜被送回我这里，她一定会成为目标。萝丝只是在保护她。”

凝结的水珠退至挡风玻璃的边缘，芭芭拉启雨刷。

“萝丝只是在保护她，”他又重复一次，“那也是为什么我要尽我所能的去了解关于三五三号班机的事。也要自己活得够久，好找出掀开整个黑幕的办法。当这些混蛋的幕后黑手被绳之以法，送往毒气室时。那时萝丝就安全了，而妮娜也能……也能回到我身边了。”

“如果这个妮娜是你的妮娜。”她提醒乔。

“是的，如果她是的话。”

他们绕过花坛，驶上车道。

“你觉得我们是否应该请梅茜，帮我们找到那晚萝丝和那小女孩在帕布罗下车的那间房子？”

“没用的，那里什么都不会有。她们根本没进那屋子。

等梅茜一走，她们就离开了。萝丝只是利用梅茜送她到最近的大镇，那她可以在那里换其他交通工具，或是打电话给洛杉矶还是什么地方信得过的朋友来接她。你想想帕布罗有多大？“ “大约有十万人。”

“那够大了，有许多方法可以进出那个城市，巴士、火车、出租汽车，甚至搭飞机。”

当他们开上碎石路，准备朝柏油路面开去时，乔看见三个身穿雨衣的人，从一座马厩中走出来，他们是杰夫、奈德和兽医，但是没有马跟在他们后面。

他们在雨中瑟缩地走着，像是一群行进中的僧侣。他们朝屋子走去，只见他们陷下的肩膀承担的，不仅是暴风雨的沉重，还有失败的无奈。他们就要打电话给处理动物尸体的工厂，唉，一匹心爱的马，就要这样被运走，然后熬成油脂。

乔希望岁月、劳苦和流产，都不会造成杰夫和梅茜之间的距离，夜深人静时，他们还会彼此相拥而眠。

在科罗拉多喷泉市，芭芭拉将车停在乔租来的车房旁，那里离她屋子有两条街之远。“好吧，我想我们只能到此为止了。”

“谢谢你，芭芭拉。你实在冒了很大的险——”

“我不要你担心这个，听见了吗？那是我自己做的决定。”

“没有你的仁慈和勇气，我绝对不可能这样的追根究底。

今天你为我开启了一扇门。““但是这扇门通往何处？”她忧心地说。

“也许是通往妮娜的门。”

芭芭拉看起来既疲倦又害怕，还有一点伤感。她用手抹了一下脸说：“乔，你记住我的话。不管之后你要去哪里，你都要记住我的话。我今天倚老卖老的告诉你，就算那两个人，不知道为什么能从坠机中活着走出来，其中之一也未必是你的女儿妮娜。不要对着自己挥剑，更不要成为砍掉自己腿的人。”

乔点点头。

“答应我。”她说。

“我答应你。”

“乔，她已死了。”

“也许吧。”

“你要坚强起来。”

“等着瞧。”

“该走了。”她说。

乔打开车门走进雨中。

“祝你好运。”芭芭拉说。

“谢谢。”

他关上车门，芭芭拉扬长而去。

当他开启租来的车的车门时，乔听到半条街外福特车的紧急刹车声。他抬头望见福特车正朝他的方向倒车而来，红色的尾灯在光滑的柏油路上闪烁着。

芭芭拉下了车，朝他奔来，两臂紧紧环抱着乔。“你是个可爱的男人，乔本特。”

乔也回抱着她，但一语不发。他想起当芭芭拉逼迫他放弃妮娜可能活着的想法时，他曾多么恶劣地想揍她。现在他对自己当时的想法感到羞愧，一种羞耻和不安——但他也为她的友情所感动。这比他第一次按她家门铃时所想象的，更有意义。

“我怎么会短短几小时内就那么了解你？”她说：“我觉得你就像是自

己的儿子一样。”然后她再度离他而去。当她远离之后，乔在车内从后视镜中看着那逐渐变小的车影，直到它消失。

乔全身湿透了的开回丹佛市，一路上根本不理睬速度限制，交替着使用暖气和空调，想要烘干自己的衣服。一种即将能找到妮娜的希望，让他热血沸腾。

虽然他曾对芭芭拉做了一些承诺，但有件事，在这诡谲多变的世界里，似乎是绝对正确的，那就是：妮娜还活着，活在某个地方。她像一道温暖的光，照在他皮肤上，这是肉眼所无法侦测到的光谱，就像红外线和紫外线一样。虽然他看不见她，但却能感觉到她在这世界闪闪发光。

这与那些预感完全不同，这个希望是操在他手里，而不只是虚无的幻想而已。

一年多来，每当他偶尔兴奋时，随之而来的一股内疚与悲痛，马上就会使他情绪跌落谷底。就算他找到了妮娜，他也没办法得回蜜雪儿和克莉丝。她们一去不回了，如果他为妮娜的生还高兴过了头，是不是太铁石心肠了。

他来到科罗拉多，原先的只是单纯想了解事实的真相，不过现在这股动力已转变成寻找他的小女儿了。可想而知，此刻他内心的狂乱，是无法度量的。在丹佛市的国际机场，乔还了车，取回他签了名的信用卡签帐单。在他所搭班机预定起飞时间之前五十分钟，他又回到了航空站。

他饿昏了，从前一晚去樊家，吃了两个起士汉堡，和一条巧克力棒，然后又在梅茜家吃了两块点心之外，他什么也没吃。

在航空站里，他找到一家最近的餐厅，点了一份三明治和薯条，还叫了一瓶海尼根啤酒。

他从未吃过如此美味的一顿，自从去年八月以来，这是他第一次把食物吃光，而且吃得如此津津有味。离登机还有二十多分钟，他突然转向男洗手间，一阵想要呕吐的感觉。

等他进了厕所，锁上门后，那阵恶心的感觉也过去了。他没真正呕吐，只是背靠着门哭泣起来。

他已有好几个月没哭过了，也许是想到或许可以再见到妮娜吧。或者是他潜意识害怕永远找不到她，或再度失去她，也许是他为蜜雪

儿和克莉丝而重启悲怀，也可能是他知道了太多飞机事故的幕后，大多骇人听闻的细节。

现在他已是骑虎难下了，只能重新控制住自己；若他乃一直在兴奋与绝望之间摆荡，他自知对寻找那两个人是毫无助益的。乔红着脸，但情绪已恢复平静，在最后一刻，他登上了往洛杉矶的飞机。

当飞机起飞时，乔忽然觉得好像心脏在耳际响起一种空洞的声音，一种下楼的脚步声，他紧抓着扶手，似乎他会头先看地似的向前仆倒。

飞往丹佛市时，他一点也不怕。但此刻，他却处于恐惧之中。往东而去时的理由，他是欣然迎接死神。因为活得比家人久，是一种负担，死反而是种解脱——但现在，往西飞回的动力，他有无数理由必须活下去。

甚至当机身已呈平稳时，他仍焦躁不安。他动不动就会想到，其中一个驾驶员对另一个说：“我们在录音吗？”

因为白帝洛机长在乔的脑海中挥之不去，他干脆从夹克的里层口袋内抽出那三张摺叠的纸。所谓温故知新，也许他能发现以前所疏忽掉的一些事情。

飞机有三分之一的座位空着，乔的座位靠窗，中间位子没人坐，因此得以享有隐私的空间。

一位空服员应他的要求，拿来一支笔和一本记事簿。当他读完抄录本时，他将白帝洛机长的对话，单独分离出来，抄在记事本上。和副机长孙维特逐渐慌乱的情况分开，并删掉芭芭拉所描述的声音和注脚，也许可以发现机长的话里有什么不同，要不然是很难集中注意力的。

当乔完成之后，他将手抄本放回外套口袋中，然后阅读记事簿上的内容。

“他们其中一个叫鲍路易博士。”

“他们其中一个叫蓝凯斯博士。”

“他们对我做了很不好的事。”

“他们糟蹋我。”

“阻止他们。”

“我们正在录音吗？”

“叫他们停止伤害我。”

“我们正在录音吗？”

“阻止他们，要不然我一有机会……当我一有机会，我会杀掉每一个人，每一个人。我一定会这么做的，杀掉每一个人，我很高兴。”

“这真有趣。”

“呵呵呵，我们上路了，蓝博士、鲍博士，我们上路了。”

“呵呵呵，我们正在录音吗？”

“我们正在录音吗？”

“喔！哇！”

“噢！耶！”

“现在你看看。”

“酷噢！”

从这上面，乔看不出任何新意，但有些以前他注意到的事化，在这张剪裁过的内容上，更可以明显地看出来。虽然机长讲话的声音是成人的音调，但语气却很孩子气，像“他们对我做了很不好的事。”“他们糟蹋我。”“阻止他们。”“叫他们停止伤害我。”

这些都不是成人用来控诉折磨他的人，或是求救时所用的片语或句子。

最长的一段话，是威胁要杀掉每一个人，尤其“我很高兴。”这句话更像小孩子一样毛躁——特别是后面跟着的那句“这真有趣。”“呵呵呵，我们上路了……”“呵呵呵。”

“喔！哇！”。

“噢！耶！”

七四七班机在翻滚下坠的当时，白帝洛的反应却像孩子乘坐云霄飞车时的兴奋。根据芭芭拉所说，机长的声音听起来毫不畏惧。的确，他

的音调果真听不出有什么恐怖的。

“现在你看看。”

这句话是飞机撞地前三秒半钟所说的。当白帝洛看到夜景像一朵黑玫瑰，在挡风玻璃前逐渐绽开时，他似乎并不怎么害怕，而只是惊奇。

“酷噢！”乔把最后这一句话看了半天，直到那股不寒而栗的恐惧感消失，他才用较客观的态度，来考虑它所有可能的含义。

“酷噢！”

一直到终了，白帝洛的反应就像在游乐场玩耍的孩子，他所表现出漠视乘客和机员们生死的态度，跟一个无知又倔强的孩子，表现在用火柴折磨一只昆虫的行为，实在没什么两样。

“酷噢！”

就算是一个年幼无知的孩子，尽管他再自私或不成熟，仍然会有害怕的时候才对。就算是一个决心自杀的人，在跳出大楼的边缘时，也会本能地发出惨叫，不是吗？但这位机长，不管他是处在什么样的转变情况，竟能表现得如此漠不关心，甚至乐在其中。好像他知道自己不会有肉体上的威胁似的。

“酷噢！”

白帝洛机长，一个有家室的人，忠实的丈夫，虔诚的摩门教徒。他沉稳、友爱、仁慈、富同情心，事业成功，幸福健康，本身也没有毒瘤。

这幅画面到底出了什么错？

“酷噢！”

一股无名之火忽然自乔心中生起，倒不是针对白帝洛，他显然也是受害者——虽然起初并不看得出来。这溯自童年以及青春期所蓄积的怒火，就像锅炉里过热的蒸气，找不到释放压力的阀门，眼看即将要爆炸了。

他将记事本塞进夹克口袋，两手握拳，想要找个东西痛击一番，直到东西被打破，指关节皮破血流为止。

这股盲动的怒火，总是让乔想起他的父亲。

乔弗兰并不是一个容易动怒的人，相反的，他从未拉高嗓门说过话，他总是以诙谐、乐观及赞赏的态度待人处世。

他是个好人，好得无法言喻，而且以他所遭到的际遇来说，他又是个十分稀奇古怪的乐天派。

但是乔却终生为他愤恨不平。

他已记不起他父亲有两条腿的模样了。他还不到三岁的那年，一个十九岁喝醉酒的青年，开了一辆货车，撞上父亲车子的侧面，从此他便失去了左腿。

弗兰和乔的母亲唐娜，靠着两张薪水支票及一身的工作服，就给了婚。为了省钱，他们的车只投保了强制责任险。

醉酒的驾驶没有财产，他们也拿不到任何保险公司的残废理赔。左腿是从膝盖至臀部的中间位置切除掉的，那时没有很有效的弥补术。此外，任何功能的义肢，都是非常昂贵。弗兰很快学会使用一条腿和拐杖就能敏捷地行动。他还开玩笑说要参加马拉松。乔对他父亲外表的与众不同，从不引以为耻。在他心目中，父亲不是一个步履蹒跚而怪异的独脚人，而是一位说床边故事的高手，各种游戏的带动者，一位有耐性的全球教练，乔第一次打架，是六岁读一年级的时候，有个名叫欧雷斯的孩子，嘲笑弗兰是个“蠢残废”。虽然雷斯长得比乔要高大许多，但他那优越的体型却难敌怒火填膺的乔，因此而被打得屁滚尿流。乔甚至想要挖出欧雷斯的右眼，让他知道人家有两个而你却只有一个的滋味。但老师在乔快戳瞎他眼睛之前，把他们拉开了来。

事后他一点也不懊恼，到现在仍是。他不是引以为傲，而是行事一向如此。

唐娜知道，如果她丈夫晓得他儿子为他惹上麻烦，心理一定很难过。所以她私下处罚了乔，然后两人共同保守这个秘密。

那是乔沉默的愤怒及周期性暴力生活的开始，长大之后他四处找架打，但乔打架的时间和地点，都特别挑选保证他爹看不到的地方。

弗兰本来是个修理屋顶的工人，但一条腿实在没办法爬楼梯，也不方便干活儿，只好无奈地接受政府的救济。但后来他改行去作木工，也就不再接受救济了。他制造珠宝盆、灯座，及其他用进口木料镶嵌成复杂图案的器具。他找到肯销售他作品的商家，没多久，他就清偿了

所有的债务。

唐娜在一家裁缝店兼干洗店当缝纫工，每天回家时，头发都被蒸汽弄得卷卷的，身上也散发着石油精和其他溶剂的味道。直到今天，乔每当进入干洗店时，呼吸到的第一口气，都会让他想起母亲的头发和浅褐色的眼睛。小时候，他以为母亲的眼睛原本是深褐色的，后来是被蒸气和化学药品弄褪色的。

失去腿后三年，弗兰的关节和手腕开始疼痛。诊断的结果是风湿性关节炎。这种疾病非常痛苦，它会以很快的速度蔓延全身。弗兰全身都在痛，他的颈椎、肩膀、臀部和那仅剩的一条腿。

结束了木工的生意后，他开始接受政府的援助，但总是那么微薄，而且还得忍受那些官僚们白眼的屈辱。教会也帮了很多忙，可是僧多粥少。弗兰和唐娜是虔诚的天主教徒，乔常和他们一起到教堂望弥撒。但他就是不信教。

弗兰少了条腿本来就行动不便，再加上风湿。两年后，他终于坐上轮椅了。

到了十三岁，乔的日常工作包括帮他父亲换衣。洗澡。

从一开始，乔对交付给他的工作从未推辞过、他对自己内心竟然也有此温柔的一面亦深感惊异。

过敢一段时间，弗兰对于必须仰赖儿子来处理自己隐私的事物，感到极难为情。可是和儿子一起克服沐浴、用餐和如厕上的困难，却加深了父子间的感情，使他们较之以往更为亲近。

乔十六岁那年，弗兰罹患了纤维性关节硬化症，好几处关节都形成巨大的风湿瘤，包括右手腕一个高尔夫球大小的瘤。而左手肘的瘤竟大得像个垒球。

乔的父亲实在为儿子的成就感到欣慰，乔虽然在麦当劳打工，但仍能获得荣誉学生的头衔，同时也是高中足球队四分卫的明星球员。弗兰从未给自己孩子压力，或要他出人头地，是“爱”驱使乔自己力争上游的。

那年夏天，乔加入基督教青年会的拳击队。教练非常器重他，说他有天份。但在他前两场的实战比赛中，他因连续重击瘫在绳索上毫无反抗力的对手，而被拉下拳击台。对其他人来说，拳击只是一种娱乐及自卫术，但对乔而言，却是一种野蛮的心理疗法。他并不想伤害任何

人，但是他的确伤害了别人，结果他被禁止参加比赛。

弗兰的慢性心囊炎，最后导致心脏衰竭。他在乔过十八岁生日的前两天，溘然长逝。

葬礼弥撒后的那个星期，乔午夜时分来到教堂，教堂当时空无一人，他喝了许多酒，将所有十字架都喷上黑漆。把圣母的大理石雕像翻倒，打破了二十几个许愿烛架上的酒红色玻璃。如果不是很快地被一种徒劳无功的想法克制住他的情绪，他可能会造成更大的损坏。他不能教上帝如何怜悯，也无法表达自己的痛苦。他愿意用所有的力量，打通今生和来世之间的隔阂——如果真有来世的话。

他颓然地倒在座位上，掩面哭泣。

乔坐下不到一分钟，猛然想起，在教堂哭泣不啻是承认自己的软弱。很可笑地，他认为有件事很重要，那就是自己的眼泪不能被误解为接受世界被残酷所统治的事实。

他离开教室，没有人知道他的破坏行为。他对自己的所为不觉愧疚，但也不引以为傲。

那一阵子，他几乎疯了。上了大学后，那里出奇地适合他，因为有半数以上的学生也疯了。

他母亲三年后过世，享年四十七岁，死于肺癌，癌细胞扩散至淋巴系统。她和他父亲一样，从不吸烟，也许是干洗店里的石油精或其他溶剂的蒸气所导致，或是因为劳累、忧伤和孤独，使她如此等不及追随父亲去了。

去世的那晚，乔坐在床边，握着她的手将冰凉的绷带敷在她眉上，把冰水滴进她焦干的嘴里她断断续续地述说弗兰带她去哥伦布骑士餐厅用晚餐的情形，那时乔才两岁。

那里有个大乐队，有十八位一流的乐师，演奏着优美的舞曲，不是那种站在那里抖啊抖的摇滚乐。她和弗兰跳的狐步和恰恰都是自己学的，但他们跳得还真不赖，彼此都了解对方的动作，他们笑得很开怀。还有汽球，噢，几百个汽球装在悬挂在天花板上的网里。每张桌子中央，都摆了一只白色的塑胶天鹅，上面有支腊烛，四周围绕着红色的菊花。点心是一支糖做的天鹅里盛着冰淇淋，那晚是天鹅之夜。弗兰在缓歌慢舞中轻拥着她，在她耳边低语，说她是整个屋子里最美的一个女孩，她不知道他是多么地爱她。舞厅里旋转的大灯放射出五

彩光芒，汽球从天而降，红的白的漫天飞舞。

糖天鹅嚼在嘴里有杏仁的味道，那晚她二十九岁。在这生命最后的时刻里，她的记忆中没有别的，只有这最甜蜜的回忆。

乔在三年前捣毁过的同一间教堂，葬了他的母亲。十字架已安装上新的圣母像，在成排的许愿灯后面凝视着他。稍后，他在酒吧打了一架，彻底发泄了他的悲伤。他鼻子被打破，但对方那家伙更惨。他继续疯了一段时间，直到遇见蜜雪儿。他俩第一次约会，当乔送她回公寓时，蜜雪儿告诉他，说他有一种狂野的气质。乔认为这是对他的一种恭维。

但蜜雪儿说，只有白痴、荷尔蒙失调的青春期的男孩、或是动物园里的猩猩，才会智障到以此为荣。

自此之后，她教导乔每一件事，改变了他的未来。在他们结婚前六天的晚上，乔独自一人来到埋葬他双亲的教堂。

他估算着一年前他所造成的损失，然后塞了一叠百元大钞，放进那可恨的奉献箱。他作此奉献，既不是觉得愧疚，也不是重新获得信心。他如此做完全是为了蜜雪儿，虽然她不知道他以前的捣蛋行为，也不知道这一次的偿还行为。

自此以后，他的生活重新开始。

直到一年以前，随着坠机事件而结束。

如果妮娜又重现人世，等待乔找到她，带她回家……抱着寻获妮娜的希望像一帖止痛的香膏，乔已能按捺住火气。

要想找到妮娜，他就必须能完全地控制自己。

他对自己曾经一度那么快就完全背离蜜雪儿对他的所有教导感到汗颜。随着三五三号班机的坠落，他也跟着堕落。

而现在妮娜给了他充分的理由与机会，让他重新恢复到未发生坠机事件之前的那个男人，让他不愧为她的父亲。

在这趟飞行旅程的最后一个小时，乔开始阅读他从邮报电脑里列印出来，关于铁克诺公司四篇文章其中的两篇。突然，乔看到一篇文章，令他当场吃了一惊。铁克诺百分之三十九的股份是由尼洛公司所持有的。那是一家瑞士公司，营业的项目相当广泛。有药物研究、医药出

版事业，一般出版事业。电影及广播等。

尼洛公司主要是在传播事业发展，尼洛和他的儿子安卓投资创建了家族企业，资产据说超过四十亿美金。尼洛不是瑞士人，当然，他是美国人。他在海外经营了很长的一段时间。大约在二十多年前，他创办了洛杉矶邮报，直到现在，他还是老板。

尼洛的投资很广泛，所以他拥有邮报以及铁克诺公司的股份股权并不足为奇，也许纯粹是巧合。他拥有邮报全部的经营权，而且不像一般置身事外的老板，关心的只是利润。

经由他的儿子，尼洛掌控了报纸的编辑取向和新闻政策。但对于铁克诺公司，他可能介入没那么深。虽然持有大部份的股权，但他并没有亲自操控。充其量，只不过是一个股票投资者而已。在这种情形下，尼洛个人实在没必要去了解杜萝丝和她的助理人员，暗地里所从事的机密研究。他也没必要为三五三号班机的坠毁负任何责任。

乔回想起前一天下午遇见邮报商业专栏作家薛弗丹的情形。老薛尖酸刻薄地把铁克诺的主管们描述成，“都是一些傲慢自大，恶名昭彰的家伙。老认为自己是这一行里的土皇帝。其实比我们也好不到哪去。他们也回答‘我们要服从他’。”

回味最后那句谈话的内容，乔才想到，老薛一定认为乔知道尼洛持有铁克诺的股份。这专栏作家也暗示，尼洛插手铁克诺事务的程度，不下于他在邮报的所作所为。

乔的脑海里同时闪过一件事，那就是在戴家厨房里，丽莎提到杜萝丝和铁克诺的关系时，她说：“你、我和萝丝都扯上边了，世界真小，不是吗？”

那时他以为丽莎是说三五三号班机事件，是他们生命圆弧上的转折点。也许她真正的意思是说，他们正巧都为同一人工作。

乔从未见过尼洛，那几年他似乎隐居起来了。当然，乔见过他的照片。六十几岁的亿万富翁，银发、圆脸、笑容满面。他看起来，就像厨师用糖衣在上面画了一张祖父脸的松饼，一点也不像杀手的样子。他是知名的慈善家，不可能在自己的企业里雇用刺客和冷血杀手。

人类不同于苹果和柳橙，果皮芬芳的，不代表果肉可口。

事实就是这样，乔和蜜雪儿和那些现在准备杀杜萝丝的人，竟然都有着同一个老板。而那些人用了迄今未明的手段毁掉了一架飞机。长久

以来支持他养家活口的钱，也同样支付给了那些凶手。觉悟到这一点，他的反应是极端的错综复杂，他没办法立刻解开这个死结。太黑暗了，他无法看清事情的全貌。

乔虽然一直凝视着窗外，他并没有注意到沙漠围绕着乡村，乡村围绕着城市。等他惊觉时，飞机已在洛杉矶机场降落了。乔看了一下手表，估算了一下到西屋咖啡店的距离，他预计会比和黛咪约会的时间提前半小时到。好极了，在赴约之前，他需要足够的时间在对街观察约会地点。

黛咪应该是很可靠的，她是萝丝的朋友，他是从萝丝在邮报留给他的讯息才找到她的电话号码。但此刻他不相信任何人。

毕竟，就算杜萝丝的动机纯正，就算她把妮娜留在身边，是为了防止他们杀害或绑架她。但她无论如何都使他们父女被硬生生地拆散了一年，更糟的是，她居然让他认为妮娜已死了。为了某些他还不太确定的理由，萝丝说不定还会永远不把女儿还给他。

当乔起身朝出口走去时，他看到一个穿白长裤、白衬衫，头戴一顶白色巴拿马帽子的男子，从机舱报前面的座位站起来，回头望了乔一眼。这家伙大约五十岁，矮小而强壮，一头浓密的白色长发再加上那顶帽子，貌似一位老牌的摇滚歌手。

他不陌生。乔愈来愈肯定曾经见过他。但不是在电视或是舞台上，而是最近在某个重要场合见过。那人的眼光与乔稍一接触，便移往别处。他进入甬道，向前移动。跟乔一样，他也没带什么随身行李，似乎只是一日游的过客。

他和乔之间，隔了八到十个乘客。乔担心在还未想出何时见过此人之前就失去猎物的踪影。但他又不能推挤他前面的乘客，否则必会打草惊蛇的。

当乔试着以帽子当作回忆的重点时，他脑里一片空白。

但当他想把那人的帽子去掉，而将焦点集中在那一头白色长发时，他想到那群穿蓝袍、剃光头的黑教徒。这个荒谬的联想让他很困惑。然后他想到昨晚在沙滩上，这群异教徒围绕着的营火。他曾将装有戴查理血迹的餐巾纸的麦当劳纸袋，丢进火堆里。想到另一堆火被一群身穿泳装的舞者所围绕。

第三堆火围聚集着一群冲浪的年轻人。还有一堆火是围坐着十几个聚

精会神的听众，正在听一个矮矮壮壮，有着一张大脸和一头白色长发的人讲鬼故事。

这人，就是那个说故事的人。这一点，乔很肯定。他也知道昨晚不期而遇之后，今天又能在此相逢，这种机会可说是微乎其微。这一切都是这世界上最大的阴谋紧密安排下的结果。

当他星期六早晨，在圣塔莫妮卡海滩识破他们之前，想必他们一定已监视他好几个礼拜了，甚至好几个月了。等着萝丝和他接头。在那段时间里，他们摸清了他所有的行踪。

当他摆平布立克，侵入他们车里，并且飞奔离开墓园之后，他们就失去他的踪影。乔在他车上发现了讯号发射器，把它丢在错车而过的园丁卡车上，他们就把他追丢了。在邮报，他们差一点就逮到了他，但乔早他们一步开溜。

所以他们在公寓、咖啡厅、海滩，四处布下眼线，等着他露面。那群听故事的人都是普通民众，而说故事的却不是。他们再次在海滩盯上了他，乔知道他们跟监的过程：他们在海滩盯上了他，跟着他到了便利商店。他在那里打电话给丹佛的欧马里，及科罗拉多喷泉市的芭芭拉。然后再跟踪他到汽车旅馆。

他们可以在那里乘乔熟睡或醒来之时，神不知鬼不觉地把他一枪解决掉，然后布置成是嗑过药过量，或是自杀的样子。

在墓园的时候，他们曾迫切地想将乔毙了，但后来又不急着杀死他，因为他也许会带领他们找到萝丝。

显然他们在这段跟丢了的时间里，并不知道他去过戴查理家和其他地方。如果他们知道乔见到发生在戴氏夫妇及丽莎身上的事，即使他不明其所以——他们也会立刻处决他。

【《TXT论坛》 www.txtbbs.com，欢迎您来TXTBBS推荐好书！】

他们乘着晚上，将追踪器装在他车上。黎明之前跟踪他到洛杉矶机场。一路上和他保持相当距离，以免被发现。然后跟踪到丹佛，甚至更远。

天啊！是什么东西吓坏了树林里的鹿？

乔觉得自己既愚蠢又大意，虽然他并非真的如此不堪。

在这场游戏中，他不能期望自己会玩得和他们一样好，他以前从没玩过，可是他们每天都在玩这一套。

他已慢慢进入状况了。

说故事的人已到达出口的门，转眼不见了人影。乔担心会失去他的猎物，但更重要的是他们仍以为乔没发觉被跟踪。

芭芭拉目前处境极度危险，第一件事，他要找个电话警告她。

装作厌烦又不得不耐心等候的样子，乔随着其他乘客亦步亦趋地向前移动。到了脐带似的空桥走廊时，他才不着痕迹的快步超越其他人。他一直不知道自己其实是屏息疾走着，直到看见他的猎物出现在他前面，这才呼出一口大气。

宽广的航空站内，人潮熙熙攘攘。门口的座份上，坐满了等候搭机的旅客。有些在窃窃私语、有些在高声谈笑，有些在争论不休，有些在深思冥想。

抵达的旅客则从另一扇门蜂拥而出，有单身汉、夫妻、全家福、黑人、白人。亚洲人、拉丁人，眼睛乌溜溜的美女，军服毕挺的军人，孩子们嘻嘻哈哈地笑着、叫着，两位坐着轮椅的八十岁老太太，静静地闭目养神。两个阿拉伯王子，前有保镖开道，后有随从跟班，晒得通红的游客，身上散发着防晒油的味道，脸色苍白的游客，则带回旅游地的满天阴霾。

就像暴风圈中一艘出奇平静的小船，那个戴着巴拿马帽子的男人，在这多元的人海中。正悠游地航行着。就乔的观点来说，他们可能全是穿着舞台服，其实每一个人都是铁克诺，或是不知名机构所派出的特务，用隐藏在手提包里的相机，偷拍他的照片。每一个手提箱及袋子里，都有隐藏式麦克风来通知他们该放他走，或当场枪毙。

这一辈子，他从未身在人群里，如此孤独过。

乔为可能会发生的事感到恐惧——甚至现在就会发生——发生在芭芭拉的身上。他试着盯紧那个说故事的人，一方面找公共电话。

第十三章

四个成排的公共电话，没有一个在电话亭里，因此毫无隐秘性可言。只

见乔咬牙切齿的在键盘上按下芭芭拉的电话号码。他多希望能集中精神好好思考一下该如何开口，但实在没时间来深思熟虑了，但他又不能直接了当的跟她明讲，深怕自己一个不小心，就会替芭芭拉惹来杀身之祸。

就算前一晚芭芭拉的电话没被录音，但现在一定是在他们的监听之下。他的任务就是要警告芭芭拉目前她所面临的危险，同时又要使窃听器相信，她并未破坏保持缄默的承诺，以维护她与丹尼的安全。

当科罗拉多那一端的电话响起时，乔朝那说故事的人瞟了一眼。他正站在机场入口外面的一个报摊边上，不时紧张地调整着他的巴拿马帽，跟一个身穿褐色短裤、绿色衬衫，头戴一项道奇队棒球帽的拉丁美洲人交谈。

乔透过来往旅客的人墙，装着没在注意他们，他们也装模作样的不看他，但实在太不谨慎了，因为过于自信，所以没作到他们应该具备的审慎小心。虽然他们认为乔够聪明，但基本上还是认为他只不过是死老百姓，只不过脑筋转得比一般人快一些罢了。

乔的确是如他们所想的那样，但他希望他们相信的不止如此——他是一位因父爱的驱使而身陷险境的人，他是一个满腔热血、充满正义感的人，然而身处在把廉价的道德视为唯一道德的社会中，他只有被看作是异类一个的份。

电话铃响到第五声时，芭芭拉拿起了话筒。

“是我，乔卡本特。”他说。

“我正要——”

在芭芭拉未说出任何会穿帮的话之前，乔赶紧说：“听着，我要再次感谢你带我去坠机地点。虽然不好过，但那是我必须要做，必须得看的事，如此我才能安心。如果我缠着你问飞机失事的真正原因而造成你的困扰的话，我很抱歉。

我想，我是有点疯狂，由于后来发生的一些奇怪的事，使得我胡思乱想。你说得对，大多数的事情，就如它们表面所题示的那样，只不过很难接受就是了，一个人失去了所有家人的原因，竟然只是因为意外、机械故障、或人为因素等这些不是理由的理由，难怪会觉得应该有比意外更重大的理由。

因为……呢，因为她们是如此的重要。当然会认为一定有人在搞鬼，

那不可能是命运，因为上帝不会允许这种事发生……可是你说的话让我开始思索这个问题，你说‘坏人只在电影上才有。’如果我想恢复正常，我就必须接受这些已发生的事实，不能怨天尤人。生命本来就是冒险，对不对？上帝让这些无辜的人死去，让孩子们死去，事情就这么简单。“乔紧张地等待着，看她如何回应，芭芭拉能体会他竭力地用这种非直接的方式，所要传达的紧急讯息吗？

芭芭拉稍微犹豫了一下说：“我希望你能求得平静，乔。

我真心希望如此。对你而言，到坠机地点去，需要极大的勇气。而要面对没人可以埋怨的结果，则需要更大的勇气。只要你始终卡在认为某人有过罪，或某人需接受法律制裁……那么你满怀报复的心，将永不可能有愈合的一天。” 她了解了。

乔闭上眼，试着将他松散的神经再紧束起来。他说：“只是……我们生活在这么个怪异的时代，什么事都很容易泛阴谋化。”

“相信它比面对困难的事实容易得多。你真正要抗议的，不是机长和机员，也不是航管人员或造飞机的人，你真正该抗议的是上帝。”

“那我就赢不了啦。”

报摊前那个说故事的人和道奇球迷已谈完了话，匆匆先行离去。

“我们并不了解为什么，”芭芭拉说：“我们只能抱持信心，相信其中必有道理。如果你能学习接受这一点，那么也许你就能真的求得平静。你是个非常好的男人，乔。你不该受此折磨的。我会为你祈祷的。”

“谢谢，芭芭拉。谢谢你为我做的一切。”

“祝你幸运，乔。”

乔几乎也要对她说同样的话，但又担心会让监听者有所惊觉，所以他改口说：“再见。”然后挂上电话。

只不过是到科罗拉多去敲芭芭拉的门，就让她和她儿子全家陷入危险中——虽然他无法知道，这是不是就是他拜访的后果，但现在任何事情都有可能降临在她身上——或什么事都没有——乔感到无比的自责。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因为去了一趟科罗拉多，使乔知道妮娜仍可能活着，这使得他愿意为数百名乘客之死负责，来换取再见到妮娜的一

面。

乔知道把她女儿的生命看得比其他几百名陌生人的生命珍贵，是多么荒诞的一件事，但他管不了那么多了，他甚至会杀掉其他人来救她，杀掉任何挡他路的人，不管有几个。

这不就是人类自相矛盾的地方吗？梦想成为大同社会的一份子，但当面临死亡的威胁时，总是把个人及家人摆在第一优先？他就是如此，毕竟他只是一个人。

乔离开公共电话，沿着通道往出口走去，走到电扶梯时，他回头望了一眼。那个道奇球迷在他身后有段距离地跟着，他的衣着举止很不显眼，所以技巧的混进人群中，避免成为醒目的焦点。

下了电扶梯，乔头也不回一下，反正不是道奇球迷会在那里，就是另一个特务来接替。

以他们庞大的资源，机场一定有他们的行动分遣队，乔是无论如何都逃离不了他们掌握的。

和黛咪的约会还有一个小时，他希望能经由她而见到杜萝丝，如果不能及时赶到约会地点，那他就无法再和这个女人联系上了。

他的喜美车还停在原来的位置。

虽然停车位里大都是轿车，但有三辆货车都停得离他不远。一辆老旧的福斯迷你巴士，窗子装有窗帘。还有一辆改装的露营车。乔看都不多看它们一眼地打开自己车的后盖，迅速察看了一下备胎底下的钱。乔带了二千元去科罗拉多，剩余的钱全藏在车里。还好它安然无恙地在老地方。

乔将信封塞在牛仔裤的腰带下，他考虑把小手提箱也带着。但如果将它带到前座，监视他的人绝不会被这种小把戏愚弄的。于是乔在驾驶座里把信封从腰带里取下，将百元大钞分装在他灯心绒夹克的各个口袋里，然后把纸袋折好放进置物箱内。

当他将车朝出口驶去时，并没有可疑的车辆立即跟随上来。他们其实不用那么匆促，只要将另一具讯号发射器藏在他车内某处，就能轻易追踪到他。

离场车辆都在收费站前停下车，当乔随着车队缓缓前进时，他看见那辆改装成露营车的货车，赫然出现在与他相隔六部车的后面。

离开机场后，乔将车速降低至速限以下，他不想将跟监他的人之间的距离拉得太远。乔朝着城市的西边驶去，一条街接一条街的驶过破旧的商业区，他一路苦思着一个可供他解套的办法。

忽然，他一眼瞥见旧车买卖店，乔心想这不正是他所要的吗？

于是将车停在路边一家传动系统修理店的前面，幸好它今天没营业，他可不希望这时候有技术精良的技工跑过来救援什么的。

跟踪的货车尚未出现，乔急忙走到车前打开引擎盖，老实说，这辆喜美对他已无用处。这一次，他们一定会把发射器藏得很好，让他根本没时间找，乔总不能开着它到西屋咖啡店，引领他们找到萝丝吧，但他又不能干脆把车丢了，因为这样他们一定知道他已发现他们了。

乔要把车子弄得不像是破坏，而是机械故障造成车子不能发动。那些跟踪他的人，最后一定会掀开引擎盖。而如果他们发现有火星塞不见，或分电盘的盖子没了，那么他们铁定知道被愚弄了。

如此的话，芭芭拉的处境就更危险了。他们一定会想到，乔在飞机上早已发现了说故事的人，那么他一定也知道他们跟踪他到过科罗拉多，那么他在电话中告诉芭芭拉的每一句话，都是在向她示警，并且想诱导他们相信芭芭拉并没告诉他什么重要的事。

他小心地拨下点火控制模组，但让它松垮垮地留在基座上，粗略检查的话，是不会发现它没接上的，就算后来他们发现了问题所在，也会想这是因为自然松脱，而不是被故意破坏的。只要他们不怀疑，就可以提供芭芭拉一些保护。

改装露营车的货车这会儿从他身边疾驶而过。乔没有正视它，只是从眼角的余光认出它。

他花了一、两分钟的时间，装模做样的研究引擎的各个部分，摸摸这动动那，然后抓抓头乔让引擎盖开着，然后坐在方向盘后面，试着再发动车子。结果，当然发不动。他走出车子，再过去检查引擎。乔看见那部露营车在街尾转进巷弄内。

他又花了一分钟的时间检查引擎，然后唱作俱佳的大声咒骂，为的是怕他们有麦克风监听。最后，乔重重地关上引擎盖，然后表情忧虑地看着手表，犹豫不决地来回踱步。隔没多久，又看了一次表，骂了一声“狗屎”，还真像哩。

乔回头往来时方向走，走到旧车买卖车场时，他踌躇不前，以增加表

演效果。最后直接走向经理的办公室。

办公室是一小间漆成黄色的活动房屋，从大型玻璃窗望去，可以看见一个男人懒洋洋地靠着搞背，两脚搁在桌上，正看着电视。

只见那个四十来岁的推销员把脚从桌面上收回站起，向乔伸出手说：“你好，没听见你开车进来，我叫简费屈。”

“我要买一辆车。”

“你来对地方了。”费屈朝摆在桌上的手提电视机走去。

“不用，没关系，你让它开着好了。”乔说。

“你也是球迷，你大概不会想看这一场。他们把对手打得落花流水。”

隔壁的传动系统修理店正好挡住了跟监小组的视线，如果像乔所期待的，露营货车出现在对街，而且走向麦克风正对着大玻璃窗。那么球赛的声音或许会干扰到窃听的人。

乔调整了一下位置，使他能和费层谈话，还能越过他看到车场和对街。“你有便宜车要卖吗？”

“你只要愿意考虑，你就会知道什么叫物超所值——”

“能不能成交，”乔说着从夹克口袋掏出一叠百元大钞，“要看试车情形如何。我要买一辆最便宜的，付现，不需要保证。”

费屈怦然心动，“乔，我推荐这辆速霸陆，虽然出厂已经很久了，不过还是冲劲十足。没有空调，但收音机和——”

“多少钱？”

“呃，我花了点工夫整修过，标价是二千零五十块，但我卖你一千九百七十五元，它——”

乔本想杀个价，但时间已不允许。而且他考虑到他准备告诉费层的话，他决定不讨价还价了。“我要了。”

经过漫长而沮丧的一天之后，简费屈显然是处于忧喜参半的心情下。喜的是眼看生意成交，忧的是成交的方式让他嗅到其中的麻烦。“你不想试车吗？”

放了二千元现金在资屈的车上，“那正是我要做的，单独一人试车。”

对街，一个高大的男人从露营车停靠的方向徒步走来。

他站在巴士招呼站牌的阴影下，若他坐在长凳上，停放的车辆就会遮住他的视线。

“一个人？”费屈不解的问。

“你已经拿到了交易的全额，就在你桌上。”乔说着从皮包里掏出他的驾照，递给费屈。“我看见你有影印机，我的驾照拿去影印吧。”

站在巴士站的那家伙，身穿短袖衬衫及和裤，并没携带任何东西。因此，他不可能装备有高效、长距离的窃听设备。他只是保持监视而已。

费屈跟着乔的眼光望过去说：“我这里惹了什么麻烦吗？”

乔看着推销员的眼睛说：“没有，你很清白。你只是在做你的生意而已。”

“为什么巴士站那家伙对你有兴趣？”

“有吗？他只是个路人吧？”

费屈才不会上当呢。“如果你只是买而不要试车的话，那请填写表格，还有附加营养税。”

“可是这只是试车。”乔说。

他看了一下手表，这回可不是假装赶时间，而是真的要分秒必争了。

“好吧，你听着，我已没时间了，我告诉你怎么回事。

你收了钱放送你桌子的抽屉里，而我则开着速霸陆到我要去的地方，只是在西边的某个地方而已。我自己有车，但他们装了追踪器在我车上，而我不想被跟踪。我会把车丢在某个地方，然后明天打电话通知你，你再把它开回来。所以整个来龙去脉，就是你把最便宜的车用两千元一天的价格租出去，而且还免税。最坏也不过是我没打电话，但你还是拿到了钱，然后车子报遗失。“费屈拿着乔的驾照在手上转了又转，“如果有人来问我，为什么让你单独试车，而且拿的还是你驾照影本？”

“我看外头那家伙一脸老实相，”乔教费屈该怎么说：“你就说正好分不开身。因为在等一通客户的电话，而那客户稍早来过，要买最贵的车。你可不想错过这笔买卖。”

“你什么都算计好了。”费屈说。

他的态度转变了，这位懒洋洋脸上堆着笑容的推销员，忽然像是脱胎换骨般勤快起来。

他走到影印机旁，打开电源。

但乔觉得费屈仍举棋未定。“事实上，简先生，就算他们过来问你几个问题，他们也不能对你怎样——他们也不想惹麻烦。”

“你在做毒品买卖？”费屈开门见山的问。

“不是。”

“因为我最恨贩毒的人。”

“我也是。”

“摧残我们的孩子，摧残我们的国家。”

“举双手同意。”

费屈朝窗外看了一眼问：“他们是条子吗？”

“不是真条子。”

“因为我支持条子，这些日子他们很辛苦。当最大的罪犯竟是我们自己所选出来的官僚时，他们还要试着维持法律。”

乔摇着头说：“这些不像是你所听说过的任何警察。”

费屈想了想，“你回答的很老实。”

“我是尽可能的对你说真话，但我在赶时间。他们也许认为我在这里打电话叫技工或拖吊车之类的。如果我能得到那辆速霸陆，我现在就要。要赶在他们还没搞清楚我到底在干什么之前。”

“实际上——是的。”

“你知道为什么毒品泛滥？”费屈说：“因为半数以上的现任政客被收买，让他们坐大。还有，这些混蛋有一大票是自己吸毒，所以坐视不管。”

乔没搭腔，深怕自己会说错话。因为他不知道费屈的怒气来自何处。他如果不小心说错话，很可能会突然之间被视为敌人。

简费屈皱着眉将乔的驾照拿去影印。他把那薄薄的卡片还给乔，乔立刻将它塞进皮夹。

费屈又看着桌上的钞票，他似乎对是否要合作感到困扰——不仅是怕惹麻烦，而且是道德层面。事实上，他是关心乔。最后，他叹口气，拉开抽屉将那两千元放进去，他从另一个抽屉，拿出一组钥匙递给乔。

“车在哪里？”

费屈指着窗外那部车说：“半个小时之后，我可能打电话报失窃，为了保护我自己。”

“我了解，运气好的话，那时我已经到达要去的地方了。”

“见鬼，别担心，他们才不会去找。你可以用一个星期都不会被找到。”

“简先生，我会打电话给你，告诉你我把它留在哪里。”

“我希望你会，”当乔拉开门的时候，费屈说：“乔卡特先生，你相信所有的事情都有一个终结吗？”

乔在门槛处停下脚步，“你说什么？”

脱胎换骨之后的简费屈，突然变得严肃。他有一双很奇特的眼睛，完全不像先前的那一只——眼中没有怒火，只有哀愁。“我们生命时间的终结，这个混乱世界的终结。所有一切，突然之间就像一张被蛀蚀了的旧地毯，被卷起来整个丢弃。”

“我想，总有一天它会结束的。”乔说。

“不是有一天，很快就会来临了。你不觉得如今是非颠倒吗？我们已经不知他们有何区别了。”

“没错。”

“你是否会在午夜梦回时感觉到它的来临？像是千丈怒涛向我们涌来，漆黑冰冷，横扫一切？”

“嗯，”乔诚心地轻声回答，“是的，午夜梦回时分，我经常感觉到它。”

在梦中吞没乔的海啸，是自然的生理现象，但是，失去家人的悲痛，犹如排山倒海的浪涛，遮掩了星辰，使他见不到未来。他经常比任何人都渴望自己真能逐波而去。

乔可以感到费屈正深陷于某种道德厌倦感之中，他也渴望着天启日的来临。乔惊讶地发现，这股忧伤的情绪，自然居然是跟一个汽车推销员这样共同莫名分享着。

这个发现，使乔感到困扰，因为这种对世界末日的期盼，是极度的心智不正常及反社会。他自己才克服了万难，逐渐从这种病态之中恢复过来。乔现在担心这种黑色的思想，是否会在社会上蔓延。

费屈说：“他们使我害怕，”他回到椅子上，将脚搁在桌上，看电视转播的棒球赛，“你最好现在就走。”

乔颈背的汗毛直竖，他步出房间，直直走向黄色的速霸陆。

对街巴士站的男人显得很不耐烦，只见他左顾右盼，就像误点的公车让他等得冒火似的。速霸陆的车一触即发，方向盘抖动的程度尚好，椅套已破旧多时，一股松木的芳香剂掩盖不住雪茄烟的陈年酸味。

乔连看都懒得看一眼跟踪的那家伙，就将车驶出停车场，他向右转，经过他的喜美一路朝街上驶去。露营车仍停在那里，当乔来到十字路口时，那里并没有红绿灯。他减慢车速，但没等它完全停稳，就重重地一踩油门向前飙去。

从后视镜里，乔看到那人匆匆地从巴士站跑向露营车，而露营车此时已倒车到街上了。没有记号发射器的指引，他们只好以目视接触，冒险地近距离跟踪。距离近到行踪都暴露了还不自知。

开了近四里路，乔终于在一个十字路口甩掉了他们。当他超速闯过一个黄灯之后，灯号变红，那辆露营车想跟进时，已被绿灯方向的车潮所阻。乔只听到尖锐的刹车声压过了速霸陆的引擎声。

二十分钟后，乔把速霸陆弃置在洛杉矶大学附近的街上，步行到约会地点和黛咪见面。

咖啡店的生意很好，从敞开的大门飘出异国风味的啤酒香，独唱的吉他手正弹奏着曲子，虽然调子一再重复，但人们仍沉醉其中。

乔本想在对街先观察一下约会的地步，可是由于他来得太晚而作罢。六点过两分，他依指示站在咖啡屋外面入口的右侧，等待有人跟他接触。

在街上嘈杂的车声和吉他声中，他听到一阵细微的叮响声。说不出什么理由，这让乔突然有所惊觉，他紧张地四下找寻声音的来源。

门上悬挂着一串风铃，是用至少二十支不同大小和材质的汤匙所组成，它们在微风中，互相撞击出声响。就像一个淘气的儿时玩伴，记忆在深邃的往事花园中，忽隐忽现地在挪揄着他。

突然之间，乔回忆起戴家厨房里悬吊在天花板上的架子，以及控在上面的铜壶和煎盘。

从戴查理的卧房出来，去看丽莎为何尖叫。当他匆匆行经楼下大厅时，乔听到厨房用具的细微叮当声。到了厨房门口他见到吊在架上的铜壶、煎盘像钟摆一样地晃动着。等他到达丽莎身边，见到倒在地板上娇琴的尸体。这时叮当声也停止了。

但究竟是什么令这些物件动荡的呢？丽莎和娇琴都远在厨房的另一头，根本没接近这些吊着的锅盘。

就像戴查理身边那个闪着绿色的数字的闹钟，还有厨房上那三盏火苗会窜升的油灯。这些铜器发出的声响值得研究。他觉得在他洞察力的重击之下，原先的懵懂似乎已开了窍。

乔屏住呼吸，一度努力地想找出这些事件之间的关联性。但他发觉一切都是徒然，事情又回到了原点。

也许像油灯、闹钟、叮当作响的厨房用具根本不是什么重要的事，可是在一个戴了有色镜片的偏执狂眼里，那怕是一片落叶，一阵风吹，或是斑斓的光景，对他而言，都是不寻常的征兆。

此刻他不仅是一个平凡的观察者，不仅仅是个记者，他也是个受害者，是他自己故事中的主角，所以当他看到这些虽然琐碎，但明显地相当怪异的重要细节时，他可能不再相信他记者的直觉了。

一个黑人年轻人沿着人行道朝他接近，大约是读大学的年龄，穿着一条短裤、印着洛杉矶大学的运动衫，脚踏着一双溜冰鞋。乔起初对他还不太在意，直到这孩子在他面前嘎然停住，然后递给他一支行动电话。

“你需要这个。”

在乔还没反应过来之前，这孩子用他那肌肉结实的腿一蹬就离乔而去。

乔手上的电话响了起来。

他四下张望，看自己是否在暗樁的监视之下，但显然没有。

电话铃声再度响起，乔拿起电话。“喂？”

“你叫什么名字？”一个男人问他。

“乔本特。”

“你在等谁？”

“我不知道她的名字。”

“你怎么称呼她？”

“黛咪。”

“向南走一条街再过一半的路口，向右转。然后一直走，见到一家书店就进去，找传记区。”说完，对方即挂上电话。

看来，这不会是一场愉快的邂逅叙谈。

按照张贴在玻璃门上的营业时间，这家书店星期日六点就打烩了。现在已是六点一刻，书店靠近门口的日光灯都已熄灭，只有后面几盏还是亮的。当乔试着推门时，发现门并未上锁。

店里，在收银台有个黑人职员独自守在那里，年约三十多岁，瘦小结实得像个骑师。在他厚厚镜片后面，两只眼睛大大得像在审问犯人似的。

“传记区在哪里？”乔问道。

那店员从柜台后走出来，指着右边后面的角落。那里成排的书架顶上，灯光依然明亮。

当乔沿着曲折的路径，在丛书之间前进时，听到身后的大门被锁上的声音。

在传记区的甬道上，另一名黑人在等候乔。他长得像半截黑塔似的，给人一种孔武有力，不动如山的感觉。他那张脸，平静得像一尊菩萨。他说：“把姿势摆好。”乔立刻明白，他在和一个条子或以前是条子的人打交道。他乖乖地面向书墙，两腿分开、身体前倾，双手扶在书架上。他看着眼前那一排书，其中一本吸引了他的注意，那是一本厚厚的自传，作者是詹亨利。

基于某种理由，甚至连这个名字似乎都有某种意义。每件事都有意义，但没一件是真有意义的事。尤其是这个死了很久的作者名字。

那警察搜身的手法专业而迅速检查完毕后说：“给我看证件。”

乔转过身来，从皮夹掏出他的驾照。

那警察比对着驾照上的照片和乔的脸之后说：“去出纳员那儿。”

“什么？”

“你进来时看到的那个人。”

留着山羊胡子的那小个子，正在前门等着。等乔走近时，他将门锁开启。“电话还在你手上吧？”

乔将电话递给他。

“不，留着。”出纳员说：“路边停放着一部黑色轿车，开着它到威尔夏路往西转，有人会跟你联络。”

出纳员打开门，乔看见那部车说：“谁的车？”

那人厚镜片后面放大的眼睛，把他当成显微镜下的细菌在研究，“是谁的有关系吗？”

“我想是没什么关系。”

乔走出门进入轿车内，钥匙是在发动的位置。

在威尔夏大道西转，这车跟他从简费屈那里拿到的速霸陆一样老旧，但引擎声听起来好多了，而且内部非常干净，没有那股陈年雪茄的烟臭味，空气中是一股男用刮胡水的味道。

当他经过圣地牙哥高速公路下的涵洞后没多久，行动电话响了。“喂？”乔说。

送他出书店的那人说：“你一路开到圣塔莫妮卡的海边，你到哪儿时，我会再打电话给你，指示方向。”

“好的。”

“不要在路上任何地方停留，懂吗？”

“是的。”

“如果你这么做，我们会知道的。”

他们一定围绕在他四周，前面或后面一说不定都有。

他才懒得去找他们。

对方又说：“不要尝试用你手上的电话和任何人联络，我们也会知道的。”

“我了解。”

“只有一个问题，你开的这部车——为什么你想知道是谁的？”

乔说：“有几个令人讨厌的混蛋在找我，如果他们找到我，我不希望只因我使用了原车主的车，使得无辜的人卷入是非之中。”

“老兄，整个世界都已经在是非之中了，你没注意到吗？”那人说完就挂上电话。

除了书店那个条子外，其余这些藏匿并保护杜萝丝的人，都不是专家。他们资源有限，无法与替铁克诺公司的恶棍相比，他们是思虑缜密，聪明睿智的业余好手，有足够的 ability 玩这一场游戏。

往圣塔莫妮卡的路上，乔想到那一排书的时候，一个名字浮现在他脑海——詹亨利。

詹亨利，又怎么样？

他想到詹亨利的成名作之一《转动的螺丝钉》。可说是最有名的鬼故事。

鬼！

那无法以常理来解释的油灯灯焰，闹钟闪动的数字，以及铜盘无端的叮当响，现在似乎都能连贯起来了。当他回忆这些景象时，很容易就想到他们超自然的物质。

虽然乔知道，是他自己的想象力加深了他的记忆。

乔也还记得，当他匆忙上楼，却了解那一声猎枪的枪响时，走廊里的吊灯忽明忽灭。在那接踵而来的可怕混乱之中，他已忘了这些诡异的细节。

现在，他想起旧日电影及电视节目中无数次降神会时的景象，开启我们这个世界与灵界之间这道门的象征，都是以电灯的明灭及烛焰的消长来表示的。

鬼！

这简直是荒谬的臆测，甚至比荒谬更糟，简直是疯了。

这世上根本没有鬼嘛。

但他又想起另一件令人不安的事，那是发生在他离开戴家的时候。他逃离厨房，身后是浓烟烈火及烟雾警报器的响声，沿着走廊到达门口，伸手握门把时，他觉得身后一阵冷风吹过，令他毛骨悚然，一股凉意钻进背脊，直透脑门。然后他穿过门廊，完全忘了自己是如何开启那扇门的。

起初他思考这件事时，还会觉得其中似乎别有蹊跷，可是若以质疑的眼光看待此事，一切又会变得毫无意义。

没错，如果他觉得背后有什么东西的话，应该是烈焰的高温，而不是刺骨的凉意。还有，这股凉意是他从未感受过的，它不是那种四处散播的寒冷，而是像冰锥的尖端，更像是冰冷的针尖刺入脊椎骨一般。

可是这只是他个人主观的感觉，并不是以一个记者的素养来观察的实际现象。当时他是在极度恐慌的情况下，自然会感觉到许多不可思议的现象。这不过是在混乱时的正常心理反应。至于他将手放在门把上，并且发现自己已穿过门廊的这几秒空白记忆……呢，那也很容易

以恐慌、以乱，或是以动物求生的本能，所发出的盲目力量来解释。

不是鬼！

安息吧，詹亨利。

当他经过圣塔莫妮卡住海边去的时候，乔短暂地拥抱了迷信，然后又松开，激情转眼消逝，重新恢复理性。

然而关于鬼魂的概念，乔仍然认为是有某种含义的，他有种预感，最后他必会从这些超自然现象中找到一个合理的解释，一个可以证明的理论，就像詹亨利连细微末节都不放过的文章结构一样合乎逻辑。

一根冰灯，刺进脊椎中央的灰色组织，一支注射器，快速注进冰凉的……某种东西。

樊罗拉在她从早餐桌起身，拿出那架摄影机之前，是否感觉到那根鬼针？

戴氏夫妇也感觉到了吗？

那么丽莎呢？

难道白帝洛机长在解除自动驾驶，并殴击副机长的脸，然后平静地驾着三五三号班机撞向地表之前，也感觉到了吗？

也许不是鬼魂，而且某种和邪恶精灵一样恐怖而且恶毒，来自地狱的……某种鬼魂的近亲。

当乔离太平洋只剩两条街时，行动电话响了。“好，右转上海岸公路，继续开，直到你再次听到我们讲话为止。”

夕阳已开始西沉，海面闪耀着余晖。

到马里布时电话又响了，指示他转弯到一家位于绝壁上，可以俯瞰太平洋的“海边的圣他非”餐厅。

“将电话留在驾驶座旁边，把车交给侍者，他知道你是谁，是以你的名字订的位。”对方说完，再次挂断电话。

只见那位拉丁美洲高的侍者，比任何拉丁美洲裔的明星都要来得英俊，正如电话上那人所说，这侍者正在等着他，也没给他取车卡。

“海边的圣地非”的内部装潢，看得出来花了不少钱。

乔敏感觉得自己的一身打扮，和这里的格调实在不相称。他从离开科罗拉多之后，已经十二个小时未曾修过面。那件灯心绒的夹克因为先前淋过雨，现在变得皱巴巴一付很破旧的样子，而他整个人看起来，就像个落魄的流浪汉，或刚喝过酒的醉鬼。

话说年轻的女老板和任何一个漂亮的女明星比起来可谓不遑多让。只见她四处穿梭递送餐点，大概也是在等待被发掘的一天，好能一举成名，荣登奥斯卡宝座吧。她对乔邋遢的外表一点也不在意，还引导他到窗边的一个双人座。

“你的同伴会晚点来，”女老板说，显然她指的是黛咪。

“她请你自个儿先用餐，稍后她会过来。”

乔实在不喜欢事情是这样发展的，他急切地想和萝丝连系上，急切地想知道她会告诉他什么——急切地想要找到妮娜。

但他仍得依他们的游戏规则在玩，“好的，谢谢。”

点过餐后，乔走到洗手间去。他有点不敢面对镜子里的自己。满脸的胡渣，看起来活像个通缉犯。洗了一下手脸，梳了梳头发，可是看起来仍然不像该坐在靠窗位置的人。

靠着椅子，啜饮着冰啤酒，乔打量了一下周围的客人，有些还是颇为知名之士。

乔舒适地享用晚餐，每样东西都可口极了。

乔边吃边注意四周的客人，包括那些不是太有名，但因为漂亮迷人，通常会在戏里轧一脚的小明星。

餐后还有芒果布丁和冰淇淋，乔惊讶地发现，观察别人是一件很享受的事。他和蜜雪儿曾花了整个下午的时间四处闲逛，享受徒步之乐。但过去一年，他从未对其他人发生兴趣，他只在乎他自己，和他的痛苦。

现在知道妮娜还活着，并且抱着找到她的期待心理，已使乔逐渐脱离之前封闭的自我世界，回到现实生活中。

一个黑人妇女，招呼两位客人到附近的桌子就座。

这两位客人身穿黑色长裤，白色丝质衬衫，以及软皮夹克。较年长的那个，年约有四十岁，有一双巨大而忧伤的眼睛。他那嘴丰润得可以去拍露华浓的广告，长得够英俊，也可以当一名侍者，除了他有一个长年酗酒而变红了的鼻子。

还有他那张永远没办法完全合拢的嘴，给人一种懒散的印象。

他那个蓝眼的同伴，看起来比他小十岁，有一张粉红的脸。嘴角挂着一抹他无法控制的神经质微笑，似乎是长期对自己的不确定感所造成。

与那位瘾君子电影明星共进晚餐的褐发女郎，立刻被有张性感嘴的家伙所吸引，也顾不了他是否有个红鼻头了。她死盯着他看，他也像一条鳟鱼在河里，看见水面上飞着的虫子一样，立即有了反应——只是很难说两人当中谁是鳟鱼，谁又是虫子。

这瘾君子也注意到他俩之间的眉来眼去，他用一种忧郁的眼神看着那人。突然他站起身来，几乎弄翻了椅子。他曲折地横过餐厅，似乎准备教训对方。出人意料地，他在那两人的桌前转个弯消失在通往洗手间的走道里。

这时，有双悲伤眼睛的男人正在吃大麦粥里的小虾，他用叉子叉起虾子，先用鉴赏的眼神审视叉尖上的虾。再用很猥亵的动作将它送入嘴里。当他在细细品尝的时候，将目光投向那位褐发女郎。似乎在暗示，只要有机会和她上床，他会像对虾子那样对待她，让她欲死欲仙。

那褐发妞很难说是被挑逗起来，还是被打败了。这两种情绪对有些洛杉矶人来说，就像是连体婴，没办法分开的。

不管怎样，她离开了那明星的桌子，拿了一张椅子与那两个穿夹克的人坐在一起。

乔很好奇，当那窝囊废的明星回来时，会发生什么有趣的事。就在等候事情发展的时候，有着一双亮眼的传者来到乔的身边，告诉他晚餐不必付帐，黛咪正在厨房等他。

乔觉得很讶异，他留下小费，顺着他指示的方向朝走道走去，这条走道是通往洗手间与厨房。

当他到达往厨房的通道时，这一幕似曾相识的画面深深困惑着他。乔移动脚步之前，回头看了一眼，他看见那勾引者举起叉子，用他那悲

伤的眼睛审视着叉尖上的虾子。褐发女子正在喃喃而语，而有张粉红脸的男子，则正在注视着他们。

乔的困惑刹那间变成警觉。

一时之间，他不了解为何会觉得口干舌燥，心跳加速。

接着在他想象之中，那把叉子变成了弹簧刀，而虾子则变成了乳酪。

两个男人一个女人，不是在餐厅，而是在旅馆的房间里。不是这褐发女郎，而是芭芭拉。如果不是这两个男人，那一定是跟他俩有惊人的相似之处。

当然乔从未见过他们，只是听过芭芭拉简短而生动的描述。那猎狗似的眼睛，那个鼻子“像有二十年酒龄的酒糟鼻”，厚厚的嘴唇。较年轻的那个，有张粉红的脸，和无法停止抽搐的笑容。

乔实在不信这会是巧合。

令人难以置信，铁克诺的人居然在这里。

乔迅速沿着走道，穿过两扇回旋门，走进一间用来准备沙拉的大房间。两个穿白制服的厨子，正迅速而技巧地将青菜排列在盘子里。而在主厨房里，那个健壮黑女人正在等他。她那一身鲜明的衣服和亮丽的珠宝，都难掩她焦急的神色。她那张爵士歌手的大脸，漂亮、活泼充满了欢乐。但此刻听不到她的歌声，也见不到她的欢笑。

“我叫马凯莉，实在抱歉不能与你共进晚餐，乔。招待你一餐，聊表心意。”她那性感又朦胧的声音，使乔确定她就是他称为黛咪的女人。“但计划有变，蜜糖，跟我来。”

马凯莉带领乔穿过拥挤的厨房，乔紧跟在她身后问：“那么你知道他们的事？”

“当然知道，今天电视新闻就有。新闻播报员先给大家看那些卷起你头发的玩意儿，然后试着推销它。这可怕的东西改变了一切事情。”

乔将手放在她肩上拉住她，“电视新闻？”

“在她与他们交谈之后，有几个人被谋杀了。他们在新闻中声称某种原因，”马凯莉说：“但是谋杀没错。”

“我不是那个意思，”他说：“我是说餐厅那两个人。”

她皱着眉说：“什么人”

“两个穿黑长裤、白色丝衬衫，黑色皮夹克——”

“是我带的位。”

“对，我一分钟前才认出他们。”

她困惑地摇着头说：“但是蜜糖，我们知道你没被跟踪。”

“我没有，但可能你有。或是保护萝丝的人被跟踪了。”

“如果不经我们，连魔鬼都很难找到萝丝。”

“但他们总算是找出是谁藏匿了她一年，现在他们很接近了。”

马凯莉自信满满地对乔说：“谁都别想动萝丝一根汗毛。”

“她在这里吗？”

“正等着你。”

他的心凉了半截。“你不了解——外面餐厅那个人，不可能是单独前来的，他们在外面一定还有很多人，也许有一支小型军队吧。”

“是啊，也许吧。但他们不知道是在和谁交手，蜜糖。”

她黝黑的脸庞上显出坚定的决心。“我们是浸信教徒。”

显然，乔并未听清楚她的话。他紧跟在她身后穿过了厨房。

他们穿过一扇门进入整间都是泡沫的洗涤室，所有的蔬菜水果在送往主厨房之前，都要在此清洗整理。现在已经这么晚了，当然空无一人。

一直走，一直走，在红色的“出口”标志下，有一扇通往外面的铁门，此刻是关着的。送货卡车正停在外面卸货，然后送进来。左手边处有一架升降机。

“萝丝就在底下。”马凯莉按下按钮，升降机的门立刻开启。

“底下是什么？”

“呃，有一阵子，这升降机是供宴会厅和平台之用，你就可以在海滩举行大型的宴会。但现在已被海岸委员会订下规定，严禁使用，所以现在只当储藏室。你下去后，我会叫几个男孩子来移动架子，挡住这个洞。我们会把升降机掩饰得很好。甚至没人会知道有人在这里。”

乔对这种困于一隅的方式感到极为不安，“但如果他们找到升降机怎么办？”

“我要叫你‘烦恼乔’了。”

“过一会儿，他们会过来探虚实。他们不可能等到打烊时间就回家睡觉的。所以我一旦下去，还有其他出路吗？”

他坚持己见地问。

“前面的楼梯尚未拆掉，那是给顾客上下用的。上面盖了一块装有绞链的板子，所以你看不到它，你可由那条路到上面。不过你会经过女老板位置，那在餐厅中央，大家都看得很清楚。”

“不好。”

“如果状况不对，你最好从底下的门逃到平台，那里连接海滩和整条海岸。”

“他们也可能堵住那个出口。”

“那是通到峭壁的底部，从上面他们不会想到那里。你应该放轻松点，蜜糖。我们站在正义这一边，这才是最重要的。”

“不算很重要。”

“烦恼乔。”

乔走进升降机，用手臂挡住正要合起的门。“这地方和你是什么关系，凯莉？”

“半个店东。”

“菜好极了。”

“你可以看出我是做那一行的，以为我不知道吗？”她开朗地说。

“你和萝丝是什么关系？”

“我不久就要叫你‘好奇乔’了，萝丝二十年前嫁给我哥哥，他们在大学里认识的。我一点也不惊讶路易脑筋好到能读大学，但我的确很惊讶他有这样的头脑，能认识像萝丝这种女孩。后来，这男人证明他毕竟是个呆子，四年之后他们离婚。萝丝无法生育，而传宗接代对路易来说太重要了——虽然这男人又笨又没常识，但他也知道萝丝要比一屋子的孩子更加珍贵。”

“他不当你嫂子已经那么多年了，但你还愿为她这样冒险？”

“哦，你以为路易这个笨蛋和她离婚之后，萝丝就变成青面獠牙了吗？她还是和我初见她时一样的甜美。我早就把她当自己姊姊一样看待了，好了好了，现在她正在等你，好奇乔。”

“等下等下，还有一件事，刚才你说，这些人不知道他们在和什么人交手的时候……你是不是说‘我们是浸信会教徒’？”

“没错，我是那样跟你说的，在你的认知里，你认为‘强悍’和‘浸信会教徒’不搭轧，是吗？”

“呃，这个嘛——”

“我爸妈在密西西比州，面对三K党时强硬不屈，那时三K党的爪牙要比现在还多。之前的祖父母也是如此，他们从不让恐惧打垮他们，当我还是小女孩时，我们在墨西哥湾遇到台风来袭。也在洪水中动后余生，安然度过脑炎疫情的流行。每次贫穷的时刻，根本不知明天的食物在那里，但我们都——度过，星期日我问的歌声依然嘹亮，也许美国海军陆战队只比南方浸信会教徒强一点吧。”

“萝线能有你这样的朋友真是幸运。”

“我才幸运，”马凯莉说：““她让今天的我比从前更为提升，去吧，乔。跟她待在这里，直到我们打烊之后，我会想办法让你们出去。时间到了我自会回来。”

“要早点哦。”他警告她说。

“去吧！”

第十四章

没想到，终于能单独和杜萝丝博士见面了，只见她坐在屋子角落一张刀痕累累的工作桌旁，身体前倾，手时撑在桌面上，双手交握，静静地等待着。眼神肃穆但充满了温柔。

这位娇小的幸存者，保有乔千方百计想知道的秘密。如今他竟忽然感到心虚。

天花板上的灯泡有些已坏了，有些好的也是东歪西倒。

所以他走在底下只觉光影交错，犹如在水中王国。

他觉得自己像是个被判了刑的人，囚禁在地底下的水泥囚房里。走过一排排死囚的牢房，正要去接受极刑的惩罚，但他同时又相信宽恕与重生这回事。当他逐渐接近事情真相揭晓时，他的思绪愈发混乱，而希望这玩意儿就像一群亮丽的鱼群，在他内心黑暗处，一闪而过。

右边墙面对沙滩和大海，有两个门及一排很大的窗子，但却看不到海岸，因为玻璃全用金属防护罩保护着，基本上宴会厅看起来像是个碉堡一样。

乔在萝丝对面拉了一张椅子坐下。

之前在墓园的时候，这女人有一种惊人的魅力。她虽娇小，但看起来却比乔更为凛然而不可侵犯，尽管她的手腕像十二岁的少女一样细小。她那如磁石般的眼光吸引住他整个人，直探他心底深处，使他顿觉自卑。但她的外表是那样脆弱，粉颈是那样纤细，香肩是那样削瘦，就像孩童一般易受伤害。

乔向她伸出手，萝丝也伸手紧握着。

乔心里的恐惧与希望正在交战，他根本无法开口问妮娜的事，萝丝此刻看起来比在墓园时更为肃穆。她说：“事情发展得实在糟糕，他们杀了每一个和我交谈过的人，他们不会就此罢手的。”

乔心里的束缚去除之后，他第一个想问的问题，是有关他小女儿的生死。“我和戴氏夫妇在那间屋子……还有丽莎。”

她杏眼圆睁地说：“你是指……什么时候发生的事？”

“难……”

她的小手在他掌中微微紧缩了一下，“你看见了？”

乔点头说：“他们杀了自己，真可怕……那么暴力、疯狂。”

“不是疯狂，不是自杀，是谋杀。天啊，你怎么还能活着？”

“我跑了。”

“就在他们仍在被屠杀的当时？”

“查理和娇琴已经死了，而丽莎全身着火。”

“所以当你跑掉的时候，她还没死？”

“没死，她站在那里继续燃烧，但没喊叫，很安静……只是静静地烧着。”

“那么你是及时逃出了，那真是奇迹。”

“萝丝，他们怎么会这样的？”

她注视着乔的眼光低垂下来，看着自己紧握在一起的手。她没回答乔的问题，倒像是讲给自己听似的说：“我以为这只是开始工作的一种方式——把消息带给在那架飞机上罹难乘客的家属。但都是因为我……所有这些血腥事件。”

“你真的是在三五三号班机上？”乔问。

她再度望着乔的眼睛说：“经济舱，第十六排，座位B，与窗子相隔一个位子。”

她声音的真诚，就像雨水和阳光在草叶上一样的真实。

“真的毫发无伤地走离坠机现场？”

“毫发无伤。”她低声地说，加强她逃生的奇迹性。

“而且不只是你一人。”

“谁告诉你的？”

“不是戴氏夫妇，也不是你跟他们谈过话的人。他们都对你有信心，归守着你告诉他们的秘密。问我如何知道的，那得回到那一晚。你还

记得尹杰夫和尹梅前吗？”

萝丝嘴角浮现一抹淡淡的微笑，“自由交换牧场。”

“今天下午我在那里。”他说。

“他们真是好人。”

“宁静又可爱的生活。”

“而你是个好记者。”

“受宠若惊。”

她的眼睛像一潭漆黑但发亮的湖水。乔看不出沉在湖底的秘密，到底是会把他拉下去，还是让他浮上来。

萝丝说：“我很对不起那架飞机上的所有人员。对他们的早逝感到难过，更为他们的家属难过……还有为你。”

“你并不知道你把他们推向危难，对不对？”

“老天，当然不知道。”

“那么你就不必内疚。”

“虽然如此，但我还是觉得难过。”

“萝丝，请告诉我，我已绕了一大圈，就是为了听答案。

你到底告诉了其他人什么事？““但他们杀了所有我告诉过的人。不只是戴氏夫妇，还有其他人，起码有一打。”

“我才不在乎呢。”

“但我在乎，因为现在我知道这很危险，不能把你推下火坑。这件事我得考虑。”

“没有危险，什么都没有。反正我已死了，”他说：“除非你告诉我的事能让我重生。”

“你是个好人，在有生之年，你能为这乱七八糟的世界做许多事情。”

“以我的情况是办不到的。”

她的眼睛，那一潭湖水，透露着悲伤。乔突然感到惊惧，想逃离她的注视——但做不到。

他们的谈话曾给乔来接近他所畏惧不敢提的问题，此刻他知道，在再度丧失勇气之前，他必须提出。

“萝丝……我女儿妮娜在哪里？”

杜萝丝沉吟片刻，最后用她那只空着的手，从深蓝色运动上衣的内口袋，抽出一张拍立得的相片。

乔看出那是一块墓碑，上面的铜板镌刻着他太太和女儿的名字———这是她前一天所拍的照片之一。

她紧握一下乔的手，表示鼓励之后，将乔的手松开，把照片塞到他手里。

乔凝视着照片说：“她不在这里，不在地底下。只有蜜雪儿和萝丝，但没有妮娜。”

几乎是用耳语，她轻声地说：“开启你的心，乔，开启你的心和思想———现在你看见什么？”

终于她将改变了萝拉、戴氏夫妇及其他人观念的礼物带来给他了。

乔注视着照片。

“乔，你看见什么？”

“墓碑。

“敞开你的心智。”

抱着无法以笔墨来形容的期待心情，乔用他的手来寻找影像。“花岗石、铜版……四周的草地。”

“敞开你的心。”她轻声说。

“她们三人的名字……日期……”

“继续看。”

“.....阳光.....树荫.....”

“敞开你的心。”

虽然萝丝的诚心毋庸置疑，她那小小的咒语——敞开你的思想，敞开你的心——开始变得似乎很愚蠢。好象她不是一位科学家，而是新一代的宗师。

“敞开你的心智。”她仍坚持地轻声说。

花岗石、铜版、四周的草地。

她说：“不要只用看的，懂吗？”

乔原先浓厚的期望，像香甜的牛奶逐渐变质一样，开始觉得有点酸味。

萝丝说：“你是否觉得照片很怪异？不是对眼睛而言.....而是对你的手指？皮肤是否有种奇异的感觉？”

乔几乎就要脱口告诉她说没有，他感觉到的就是一张照片而已，光滑又冰凉——但之后他的确开始有奇异的感觉。

起初乔觉得他复杂的皮肤组织，似乎起了一种他前所未曾经历过或想象过的变化。他在抚摸照片时，可以感觉到照片里每样东西的浮凸形状，以及指尖细小的皮肤沟纹。似乎每一个指尖都有排列精细而敏感的神经末梢。

从照片上流入更多的触觉讯息开始进入乔的脑神经中，超过他所能处理和了解的范围，他已被照片表面数以千计肉眼所不能见到的细微小坑所击溃，也被触摸到照片上组成墓园影像的彩色颜料、定影剂及其他化学物质的感觉所击溃。

然后经由触觉，乔感受到照片的深度，似乎它不仅是一张二度空间的照片而已，而是一扇看得见墓地的窗，他能经由此扇窗到达墓地。他的指尖可以感受到夏日的温暖，可以感触到大理石、铜版及青青的草地。

更奇妙的是，他现在可以感觉到色彩，似乎有导线经过他的脑子，和他的感觉混杂在一起，当他说“蓝色”的时候，他感觉到来自远处一处炫目的光芒，然后听见自己说“光亮”，那种蓝色与光亮的感觉，立即转变成视觉的效果。

乔喘息着将照片坠落，似乎它在手中变成活的一样。

蓝色的光芒在他视野的中央啪啦一下变成一个小光点，就像关掉电视机时，荧幕上画面消失的情况一样。这光点逐渐变小，像是遥远的星光，然后消逝。

萝丝倾倚在桌面上正望着它，乔偷偷朝她那命令式的眼睛看了一眼，然后感觉到有些东西和他先前见到的有所不同。悲伤与怜悯没有少，同情与智慧依然存在，但此刻乔见到——或认为他见到——萝丝骑着一匹意念的疯马，正朝悬崖奔驰。她要乔追随于其后。

她似乎看透了他的心思，“乔，你所害怕的事，和我无关。你真正害怕的是对你一生拒绝相信的事敞开心灵。”

“你的声音，”他说：“那种耳语，那一再重复的句子——开启你的心灵，开启你的心智——就像在施催眠术。”

“你真的不相信。”她如往常一样平静地说。

“照片上有东西。”乔可以感觉得出自己声音的颤抖和沮丧。“你是指什么严她问。”

“化学物质。”

“不对。”

“一种可以经由皮肤吸收的迷幻药。”

“不对。”

“我从皮肤吸收了些什么东西。”他坚持己见，“使我陷入改变了的知觉状态。”他将两手在灯心绒夹克上面搓揉。

“照片上没有东西能这么快经由你的皮肤到达血液循环系统，也没有任何东西能在几秒之内影响你的心智。”

“我怎么知道你说的对不对。”

“我知道是对的。”

“我不是药剂学家。”

“那就去请教别人。”她不带任何敌意地说。

“狗屎！”他那非理性的怒气又爆发了出来，就像他曾短暂地对芭芭拉发作过的一样。

他声音愈大，萝丝反而愈镇定。“你刚才所经历的，是心理学上的副感觉。”

“什么？”

杜萝丝此刻是百分之百的科学家。“副感觉，就是将刺激以不同的型态加诸在人身上时，所产生同一种型态的感觉。”

“非洲土人驱邪的那一套？”

“完全无关。举例来说，当一条你很熟悉的曲子开始演奏前面几个小节时，你不是在听它，可能你是见到某种颜色，或是闻到某种香味。对一般大众来说，这种情况是少有的。但大部分人对这些照片的最初感觉是的确如此——尤其是对神秘主义者来说，更为普遍。”

“神秘主义者！”他差点要一头栽在地板上。“我不是神秘主义者，杜博士，我是个犯罪新闻的新闻记者——或者曾经是。我只对事实感兴趣。”

“副感觉并不是宗教痴狂的产物，如果你本来是这么想的话。乔，它是有科学根据的。即使那些不相信的人，以及有良好教育背景的人，都认为那是人类意识最高境界的灵光乍现。”

她那原本冰冷的眼睛，此刻似乎热情多了。乔的眼光与她甫一接触，立刻移开。深怕那把火会延烧到自己。

“如果它是某种涂在照片上，由皮肤吸收的药物，”她那种令人发狂的轻声细语，八成是一种魔鬼施展伎俩。“那么在你丢下照片之后，药效会依然维持。”

乔一句话也没回，他内心极度混乱。

“但当你将它丢开时，这效果立刻中止。因为你刚才所面对的不仅仅是个幻影而已，乔。”

“妮娜在哪里？”

萝丝指着她刚掉落在桌面上的照片说：“你看。”

“不要！”

“别怕。”

乔怒火中烧，这种狂乱的怒火，以前令他自己相当感到害怕。此刻他也害怕，但他无法控制。

“妈的，妮娜在哪里？”

“开放你的心灵。”她镇静地说。

“这全都是狗屎！”

“开放你的心灵。”

“开放到什么程度？直到我脑袋空空？那就是你希望的，对不对？”

萝丝给他时间让他冷静下来，然后说：“我并不要你变成什么样子，乔。你问我妮娜在哪里，你想知道你家人的状况，我给你照片，这样你就能见到她们了。”

她的意志力胜过乔，一会儿后，他发现自己已将照片拾起。

“记住这种感觉。”她鼓励乔。“让它回到你脑海。”

虽然他将照片在手里一再的翻转，但那种感觉没再回来。他用指尖在光滑的影像上绕圈子，但无法感觉到花岗石，铜版及草地。他召唤蓝色的光芒，也不曾再现。

乔愤而将照片丢掷一旁说：“我不知道我搞这些干什么。”

萝丝很有耐心地微笑着，她同情地向乔伸出手。

但乔拒绝握她的手。

乔现在觉得她就像新世代的宗教狂热份子，这一点虽然让他深觉挫折。但他也为自己不能第二次迷失在那幻觉似的蓝光之中而感到难过，他使蜜雪儿、克莉丝和妮娜都失望了。

但他想，如果是由于化学药品或催眠术所产生的幻觉，那就没什么意义了。就算自己再作一次白日梦，也无法挽回他所失去的。

一连串的困惑在他脑海中飞跃穿梭。

萝丝说：“没事了，浸染的照片通常是足够了，但不是每次都可以。”

“浸染？”

“没事，乔，真的没事。以前有一个人……一个跟你一样的人……唯一能让他相信的方法，只有靠接触。”

“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

“接触。”

“什么接触？”

萝丝没回答他的话，她拿起那张照片，目不转睛的凝视着。似乎她真的清楚地在上面看到了一些乔看不到的东西。

若说她的心智此刻接触到混乱的话，那她掩饰得很好。因为她像乡村池塘，在无风的黄昏一样的平静。

她的镇静只会使乔火上加油。“妮娜在哪里？妈的，我的小女儿在哪里？”

萝丝平静地将照片放回夹克口袋中，“乔，如果我是一群参与一项革命性系列医药实验的科学家之一，而且如果我们无意中发现人死了以后的某种生命形态……”

“打死我也不信。”

她的柔和正好和乔的尖锐成对比。“这不是你想象中那种子虚乌有的事。几十年前，分子生物学和物理学的某些学科就发现了所谓‘创造出来的宇宙’。”

“你在回避我的问题，你把妮娜藏在哪里？为什么你要让我相信她已死了？”

萝丝脸上的表情十分怪异，她的声音仍然柔和得像禅宗一般平静。“如果科学指引我从前一条路，可以见到死后生命的事实，你是否愿意看看它的证据？大多数的人一定会立刻说：‘愿意’，也不考虑这件事对他的一生有多么重大的影响，甚至会改变他一向对重要事物的看法，以及他原来对人生的计划。然后……如果这种启示是会让你濒于崩溃的边缘，你是否愿意看一看这个事实——即使它给你的惊吓一如带给你的升华；给你的恐惧一如喜悦；它的深不可测及怪异诡橘

一如它对你的启迪教化？““杜博士，你跟我说的这些都是废话，毫无意义。就像水晶能治病，灵魂沟通和飞碟绑架人一样的荒诞无稽。”

“不要只用看的。”

乔已气红了眼，他认为萝丝的平静，只是操纵人的工具而已。他站起身来，两手握拳，“你在那架飞机上，带了什么东西到洛杉矶？为什么铁克诺公司的人，会为了阻止你而杀了三百三十人？”

“我正想告诉你。”

“那就告诉我啊！”

她闭上眼，似乎在等他的这一阵风暴过去——但她的平静只会火上加油。

“你以前的老板，何尼洛，也是我以前的老板。他涉入此事有多深？”他质问萝丝。

她一句话也不说。

“为什么戴氏夫妇、丽莎、罗拉和白机长会自杀？而且为什么他们的自杀，依你刚才所说，会是谋杀？楼上那些人又是什么人？这一切都在搞什么鬼？”他气得发抖，“妮娜在哪里？”

萝丝张开眼，露出关切的神情，她的宁静终于被搅乱了。“什么楼上的人？”

“为铁克诺或他妈的某个秘密特情单位，或是某个人工作的两个痞子。”

她的目光朝着餐厅看。“你确定吗？”

“我在用晚餐时认出他们。”

萝丝墓地站了起来，她仰头看着低垂的天花板。似乎她处于一艘在海洋失控下沉的潜艇之中。慌乱地计算海水深处的压力，等待着外壳破裂时的第一个讯号。

“如果他们之中的两人在里面，那你可打赌其他人一定在外面。”乔说。

“天啊！”她轻声说。

“马凯莉打算在打烊之后，想法子让我们溜出去。”

“她不了解，我们现在就得离开这里。”

“她拿箱子挡住了升降机的入口——”

“我才不管那些人或他们他妈的枪，”萝丝说：“如果他们跟在我们后面，下到这里来，我可以面对并且控制住场面的。我不在乎死在那种情况下，乔。但他们实际上不需要跟在我们后面。如果他们知道，我们此刻在这栋建筑物的某个地方，他们可以遥控我们。”

“什么？”

“遥控我们。”她害怕地说着朝其中一扇可通往平台和沙滩的门走去。

乔气冲冲地跟在她后面问：“那是什么意思——遥控我们？”

那门是由一对可用手指旋开的螺钉所固定，她卸下上面的那一个。乔用手夹住底下那个，不让她打开。“说，妮娜在哪里？”

“乔，看在老天的份上——”

这是杜萝丝第一次露出脆弱的一面，乔则乘胜追击，“妮娜在哪里？”

“待会儿再告诉你，我保证。”

“现在就说！”

这时，楼上传来哗啦一声巨响。

萝丝喘息着转向门，眼睛盯着天花板，仿佛它就要掉在他们头上似的。

乔听到从升降机传来一阵争吵声，是马凯莉和至少两个或三个男人在争执。他确定那声巨响是挡住升降机门的空箱及架子，被拉开丢掷的声音。

“当那两个穿皮夹克的人发现了升降机，并且知道这栋建筑物有地下层。他们也许会想到，未在沙滩布置眼线，而给萝丝和乔留了一条逃生之路。其他人现在也许正在寻找通往四十尺高峭壁底的捷径，希望能堵住他们。”

乔面对着萝丝，决定不惜任何代价要找出答案，他狂怒地问：“妮娜在哪里？”

“死了。”她似乎有点言不由衷的说。

“见你的鬼她死了。”

“乔，拜托——”

乔非常的愤怒，因为萝丝骗他，就像过去一年中，许多其他的人骗他一样。“见你的鬼她死了，门儿都没有。我跟尹梅茜谈过，那晚妮娜还活着，她现在一定还活在某个地方。”

“如果他们知道我们在这屋子里，”萝丝用急迫而颤抖的声音重复她刚才说的话：“他们就能遥控我们，就像戴氏夫妇，丽莎和白机长一样！”

“妮娜在哪里？”

头顶上，升降机的马达辘辘在作响，升降机缓缓上升。

“妮娜在那里？”

宴会室头顶的灯光忽然黯淡下来，也许是因为升降机耗电的关系。

在灯光暗下来的时候，萝丝恐惧得叫了出来，她不惜用身体撞乔，想将他移动开来，并且疯狂地抓他那只夹住下面螺栓的手。

她的指甲整个掐过乔的肉里，痛得他只好松开了锁。萝丝拉开门，一阵海风吹来，她跑出门外，直向黑暗中奔去。

乔跟在后面冲出去，在这二十尺宽，八十尺长悬吊在半空的平台上，每一步都造成定音鼓似的回响。萝丝已到达楼梯口。乔跟在她后面，发现平台距沙滩有十四至十六尺高，有条两段式的楼梯通往底下。

萝丝长得黑，又穿着深色衣服，所以在黑色的阶梯背景下，几乎看不见她的人影。当她到达浅色的沙滩之后，才能看见她的轮廓。

沙滩两头距离有一百多尺，发出磷光的海面翻搅起白色的浪花，不断冲刷着海滩而发出低沉的声音，这不是一个让人游泳或冲浪的海滩，看不见任何营火。

乔并不想让萝丝停住或慢下来，当他追上她时，乔反而跑在她身边，把步伐放小，以免超越她。

她是乔与妮娜之间唯一的连系，乔被她忽而平静忽而恐惧的态度和明显的神秘主义所困惑。乔对于萝丝在墓园时，曾让他相信她最后一定会告诉他实情，结果对于妮娜之事却又说谎，感到万分的生气，但他俩的命运是彼此纠缠相连的，因为只有她，才能引导乔找到自己的小女儿。

当他们踩在软软的沙地上向北经过餐厅的角落时，有人从峭壁边冲过他们的前面然后跑到右边。这黑影在夜间显得高大且动作迅速，像在梦魇中窜出袭击的隐形野兽。

“注意！”乔警告萝丝，但她也看见这攻击者，并已做出闪避的动作。

当这快速移动的影子挡住萝丝的去路时，乔试着挡住这攻击者，但他自己却被第二个人从后方扑倒，这家伙是从海边过来的，高大得像职业足球队的后卫员。他俩同时重重摔落在地面，乔肺里最后一口气也被压了出来，他急促地喘息着，因为他们着地时的沙又软又深，他被压在下面，毫不留情地又踢又捶，从攻击者的身下翻转上来。当他正站直双腿时，他听到从沙滩远处有人对萝丝大喝一声——“婊子，别动！”一接着，一声枪响，沉闷而平板。他不敢去想子弹贯穿萝丝头部的情景，他也不敢去想他将永远失去妮娜了。但他无法不去想，这像是一道烙印，永远印在他脑海里。

攻击他的人，一边咒骂一边从沙滩上站起来。当乔转过身来准备对付这敌手时，他胸中充满了粗暴与怒火——二十年前他曾为此被赶出少年拳击队。此刻他已变成了一头野兽，像猪一样敏捷且残酷的掠食者。

他把这个对手当成需要为弗兰的风湿关节炎负责的人。

他认为是这个龟儿子使弗兰的关节肿胀变形，他认为就是这痞子放了个漏斗在白机长的耳朵上，倒了一些使人发疯的药进入他的脑子。

所以乔朝那家伙的胯下一脚踢去，当他痛得弯下腰时，乔抓住那混蛋的头，同时膝盖向上一顶，直接撞在他的脸上。乔听到那人鼻子裂开的声音，感觉到他的牙齿掉落在自己的膝盖头上。只见那家伙向后瘫倒在沙滩上，气喘如牛的鲜血直喷，像个孩子一般哭了起来。

但这对乔来说还不够，此刻地兽性大发，比任何野兽都要凶猛。他朝

着那家伙的肋骨猛踢，因为他穿的是耐克牌球鞋，不是硬头的那种。所以他改踩那痞子的喉咙，想把它气管踩断。结果是端那人的胸，一次不够他还想继续端，直到把他喘死为止。但此时他被第三个人从后面撞倒。

乔的脸朝下仆倒在沙滩上，那新加入的攻击者，至少有两百磅体重压在他身上，使他动弹不得。乔将头侧过一边，牌出口中的沙，卯足全力想将那人顶起，但也只是白费力气，他全身早已筋疲力尽，只能无助地躺在那里。

就在他沮丧地喘息之时，他觉得那家伙拿出一把钝器顶在他的脸颊。在他听到那人的威吓之前，乔就已经明白那是把什么东西了。

“如果你希望我轰掉你的脑袋，我不反对，”这陌生人说的声音回荡着一种疯狂杀人癖的味道。“我会这么做的，你这个驴蛋。”

乔相信他会，于是停止了反抗，拚命的喘气。

但沉默的屈服却不能让坐在他身上的人满意。“你这个混蛋，回答我！你要我轰掉你他妈的脑袋，是不是？”

“不要。”

“不要？”

“不要。”

“想不想站起来？”

“想。”

“我可是快没耐性了。”

“我知道。”

“你这个婊子养的。”

乔不再说话，只是吐出嘴中的沙，并深深地呼吸，以蓄积体力。

萝丝在哪里？

坐在乔身上的人也在大力喘息，呼出的气，一股大蒜味。这不但让乔有平静下来的时间，也让他恢复了体力。他闻到一股莱姆古龙水和雪

茄烟的味道。

萝丝怎样了？

“我们现在要这个了，”那家伙说：“我先站起来，家伙可是会对准你的头。你躺着别动，直到我退后告诉你说好了你才站起来。”为了加强他的话，他把枪管用力紧压乔的脸。

深陷入脸颊碰到牙床，让乔十分痛苦。

“你明白了吗？乔卡本特？”

“明白了。”

“我可以毙了你，然后走开。”

“那我就凉掉了。”

“没人可碰我。”

“我绝不会。”

“我是说我有警徽。”

“当然。”

“你想看吗？我把它钉在你他妈的嘴唇上。”

他们刚才没喊“警察！”不过这也不能证明他们就是假条子，只能说他们不想声张罢了。他们想干净俐落的办完事，然后尽快的离开。免得向地方警局解释他们为何在此出现，那会让他们因为越区办案而报告写个没完，说不定还会被问到伤脑筋的问题，问他们是从那一条法律执行勤务。如果他们不是铁克诺公司的员工，那他们一定有某个联邦单位的背景，但他们开枪时也没听见吆喝“联邦调查局”或“药物管理局”之类的话，所以他们一定是政府利用预算分配当中，数十亿的黑箱作业预算来支付的秘密特勤单位。

陌生人终于离开乔站了起来，后退两步说：“站起来。”

乔的眼睛已能适应黑暗，从他离开宴会室，沿着沙滩向北奔跑到现在为止，大约花了两分钟的时间。此刻四周已没当初那么黑暗。他待在黑暗中愈久，愈了解到他几乎是无机可乘。

虽然那顶漂亮的巴拿马帽子不见了，但黑暗中那名枪手的模样依然清晰可辨——就是那个说故事的人。暗夜中，他的白长裤、白衬衫和满头的白发，似乎将四周的光线集于一身，就像降神会中的幽灵，发出淡淡的光芒。

乔回头望一眼，并看着峭壁上的“海边的圣他非”，他可以看到桌边用膳者的轮廓，但他们可能看不见黑暗中海滩上所发生的事。

那个胯下被踢，脸上挨揍的特勤人员，仍趴在旁边的沙滩上。虽然呼吸不再哽塞，但他仍痛苦地捂着脸，血仍旧汨汨地流着。他努力地挤干一直忍不住的眼泪，用一连串的脏话来代替啜泣。

乔叫喊着：“萝丝！”

那白衣枪手说：“闭嘴！”

“萝丝！”

“闭上你的嘴，转过身来。”

沙滩有一个人影，静静地出现在说故事者的背后。他没说明他是铁克诺的人，只是说：“我有一把点四四的左轮枪，离你后脑只有一寸。”

那说故事的人似乎和乔一样错愕。乔被整个情况的转变完全弄糊涂了。

拿着左轮枪的人说：“你知道这武器的威力有多大吗？

你知道脑袋会变成什么模样？”说故事的人虽然全身仍淡淡地发光，但此刻却像个孤魂野鬼般无力，“狗屎！”

“粉碎你的头骨，把你那猪脑袋从你颈上轰掉，那就是它能做到的。”这后来的人说：“现在，把你的枪丢在乔面前。”

说故事的人犹豫不决。“

“现在就丢！”

就算是投降也死要面子，说故事的人鄙夷地将枪丢在乔脚前。

持有点四四的救星说：“乔，把它捡起来。”

当乔捡起手枪时，他看见这新来的人，把枪当棍子用。

说故事的人先是双膝跪下，接着两手扶他，但尚未昏厥。直到手枪第二次敲下，他才一头栽进沙里，面孔如下，鼻子像块马铃薯一样种在沙里。

拿着点四四手枪的陌生人是个黑人，一身的黑衣黑裤，只见他弯下腰，将那白发人的头轻轻地转向一边，以免这昏过去的痞子会窒息。

那个被膝盖撞烂脸的特务已停止咒骂，此刻他的同党已没法听见，于是他又放声哭泣起来。

那黑人说：“乔，走啊！”

此刻乔对马凯莉这一群业余的杂牌军，印象更加深刻。

他说：“萝丝在哪里？”

“往这边走，我们已找到她。”

被丢下的受伤特务在他们背后哭泣，乔紧跟在那黑人后面向北行。那是他和萝丝被追杀时所逃逸的方向。

他还差点被另一个昏倒在沙滩上的人绊倒。毫无疑问，这是第一个冲出来拦阻他们的人，也是他开的枪。

萝丝站在峭壁阴影里的沙滩上。黑暗之中，乔只能见到她的身影，但她双臂紧抱，似乎在这温和的夏夜里，她却冷得发抖。

乔很惊讶自己见到她时那种如释重负的感觉，不是因为她是自己与女儿之间的唯一连系，而是因为他看见他安全地活着而由衷的欢喜。她虽带给乔挫折、愤怒及困惑，但当他忆及两人初次在墓园相遇时，萝丝慈祥的眼神依旧，充满了温柔与怜悯，即使在黑暗中娇小如她，仍有一种神圣不可侵犯的气势，一种高深莫测，充满智慧的气质。

伟大的将领和纯洁的圣女们，全因这种同样的气质，使得其追随者愿意为其牺牲。

而现在的萝丝，站在黑暗的海边，让人相信她真的是来自深海，她在水中一如在空气中自由呼吸，她的确是另一个世界，带着惊人的秘密来到人世间。

伴着他的的是一个穿着黑衣的大块头，有着一头浓密卷曲的金发，像是曲折的海草。

乔说：“萝丝，你没事吧？”

“只是……稍为被打伤而已。”她的声音里略显痛苦。

“我听到枪声。”乔忧形于色的说，他想触摸她，又不相信自己会这么做，然后他发现自己展开双臂，紧紧地拥抱着萝丝。

她痛苦地呻吟了一声，乔急忙松开双臂。但萝丝的一条手臂仍搂着他，让乔知道，她虽然受了伤，但仍很感谢他的关心。“我很好，我没事，乔。”

远方从峭壁顶传来呼唤的声音，而海滩上那受伤的特务也微弱地呼救。

“我们得离开这里，”金发男子说：“他们过来了。”

“你们是什么人？”萝丝问。

乔惊异地问：“他们不是马凯莉的人吗？”

“不是，”萝丝说：“以前从未见过。”

“我叫马克，”金色卷发的男子说：“他是约书亚。”

那黑人——约书亚——说了一句话，听起来像是，“我们都是‘巫界’的人。”

萝丝说：“我真该死。”

“什么？你说你们是什么？”乔问。

“没关系，乔，”萝丝说：“我很惊讶，但我或许不该如此。”

约书亚说：“我相信我们是站在同一边的，杜博士。无论如何，我们有共同的敌人。”

远处传来一阵声音，起初像心跳般的微弱，但接着逐渐变成像是无头骑士接近中的马蹄声。这劈啪劈啪的声音，来自一架直升机的旋转翼。

第十五章

除了获得该有的自由之外，他们什么也没偷，但现在却得像个贼似的沿着峭壁飞奔。地面高低起伏，就像乔体内肾上腺素分泌的指数。

他们在行进的时候，马克在前，萝丝尾随其后，乔听见约书亚用急促的声音和某人说话，回头一看，只见那黑人正用行动电话在通话。乔隐约听到“车”这个字。他现在知道他们的逃跑是有计划有安排的，但后续会有什么发展，现在实在难以预料。

就在他们快要逃离现场时，直升机出现了。它射出的一道光，像是石庙中神像额头上的宝石服遭袭时所发出愤怒的光芒，那道耀眼的搜索灯光划破暗夜，在海滩上扫瞄着，一路从峭壁到海面来回地搜索，逐渐接近他们。因为断崖下的沙滩非常柔软，他们不会留下很明显的脚印，所以空中的追捕者无法跟踪他们的足迹。经过几组通往峭壁顶巨宅的阶梯，乔又回头望了一眼，见到那架直升机正在一节楼梯上空盘旋，探照灯在阶梯和栏杆间搜索。

乔估计猎杀他们的小组人员，应该已经从餐厅出发，以徒步地毯式的搜索方式，和直升机两面夹攻，如果马克仍沿着海滩这样走的话，最后一定只有被夹杀的命运。

显然马克也顾虑到了，因为他突然带着他们走一条人迹较少的红木阶梯，它往上通过一个高大的箱形框架，这个建筑物让人联想起火箭的发射平台。

正当一行人往上爬，和直升机之间的距离愈来愈小时，直升机仍不断逼近。他们跨了几步台阶之后，来到一处平台，这让他们更为暴露。直升机离海面不过一百英尺高，而他们所站的地方，离直升机也许只有四十英尺。

隔壁的房子没有楼梯可通海边，使得这座平台更加突出。如果这时直升机的驾驶或副驾驶，忽然转头向右边看峭壁顶的话，那他们必将难逃被发现的命运了。

此刻直升机的引擎和旋转翼的震天价响，使乔听不见同伙的声音，除非他用叫喊的。

想攀爬过围栏不是一件易事，因为那不是在一、两分钟之内就办得到的事。约书亚拿出他的左轮论，朝着门锁射了一枪，一脚将门踹开。

直升机里的人不可能听到枪声，而屋子里的人，只会以为那不过是直升机的噪音。果然，所有窗子仍是一片漆黑与宁静，似乎没人在家。

他们经过这道门，进到一座私人的产业，有修剪得低矮的藩篱、玫瑰花园、碗形的喷泉、古色古香的法国步道、两边有铜制的郁金香型的路灯，还有一栋有多层大理石栏杆的地中海式巨厦，四周绿树成荫。他们在树木的掩蔽之下，不必担心被直升机驾驶员发现。

当乔跟随萝丝及马克登上最低层的石阶时，他希望这栋巨宅保全系统的监视器，不是安装在屋外。如果他们通过时启动了装在树上或墙头的照明装置，那必会吸引驾驶员的注意。

乔知道即使独自一人的逃犯，想逃离搜索直升机驾驶员的锐眼是多么困难的一件事。尤其是在这个空旷的环境之中，没有太多可供隐蔽的地方。他们一行四人，一旦被照到，很容易就被盯死。

好在乔的忧心并未成真，屋外的保全系统并没有如他所想的发挥功能。他们匆匆抬级往更上层爬，地面上的阴影错综交叠。

在峭壁的前线，直升机与他们并排缓慢地向北飞行。驾驶员的注意力，仍集中在下面的海滩上。

马克引导他们经过一座大型的游泳池，漆黑的池水，反射着粼粼银光，像是一群鳞片发亮的鱼巡游在水面上。他继续往前走时，萝丝绊了一跤几乎摔倒。

“你没事吧？”乔担心地问。

“没事，很好。”她说，但声音微弱，而且仍然站不稳的样子。

“你背上的伤势怎么样？”当马克和约书亚围上来时乔问她。

“只打到我臀部而已。”她说：“有点瘀紫。”

“萝丝——”

“我没事，都是因为刚才一路从海边沿这该死的阶梯往上爬，唉，我想我真的要承认老了。”

约书亚压低了声调在用行动电话讲话。“我们走，”萝丝说：“快点，快点，我们走。”

峭壁处的海滩上空，直升机几乎快越过那座庭园。

马克再度带头，萝丝重新恢复体力跟随其后。他们在紧靠着后墙，有

拱形屋顶的走廊上快步行走，在这里不必担心被发现，没多久就到了屋子一角。当他们沿着屋旁的步道鱼贯而行，通过树皮蓬松的南洋杉丛时，突然一道大型手电筒的光照在他们身上。一个守卫挡住他们的去路说：“嘿，你们是什么鬼——”

几乎就在手电筒的灯亮起的同时，马克已毫不犹豫的采取行动，那警卫兀自顾着说话的时候，马克已将他撞倒在地。

手电筒也脱手飞出，撞在南洋杉的树干上，反弹回来掉在步道上打转。照出四周景物旋转的影子，像一只追咬自己尾巴的狗。

马克将那受惊吓的警卫转个圈，把他手臂扳到背后，粗暴地推他离开步道，重重地撞在屋子边。约书亚则捡起手电筒，照在两人身上。乔这才看清楚，他们对付的是一个超重的制服警卫，大约五十五岁左右。

马克用膝盖压着他，一只手按在那警卫的后脑勺，将他脸向另一边，免得他能描述他们。

“他没带武器。”马克跟约书亚说。

“混蛋！”那警卫恨恨地说。

“脚踝有没有枪？”

“也没有。”

那警卫说：“我那个蠢蛋老板是个和平主义者，竟然不准带枪，所以才会有这个下场。”

“我们不会伤害你。”马克说完就强迫他背靠着南洋杉树干坐下来。

“你吓不到我的。”那警卫说。不过听起来，他真的被吓到的。

“有狗吗？”马克问。

“到处都是，”警卫说：“还是杜宾狗。”

“他在说谎。”马克很有信心的说。

连乔都听得出警卫声音里的夸大成份。

约书亚将手电筒交给乔说：“让它保持照在地上。”然后从臀部一个小

包裹中取出一付手铐。

马克将那警卫的双手拉到树后，约书亚则将手铐铐住他两只手腕。

“警察已在半路上了。”那警卫幸灾乐祸地说。

“应该是骑着社宾狗来吧。”马克说。

“混蛋。”警卫骂道。

马克从包裹中取出一卷卷得很紧的绷带。“咬住这个。”

他告诉警卫。

“咬住这个？”那警卫心有不甘地说，想表现他最后的勇气，但还是照着指示乖乖地做了。

约书亚拿电匠用的胶带，绕过那警卫的头三圈，将绷带紧紧地固定在嘴里。

马克从警卫的皮带上，解下一个像是遥控器的东西。

“这是开车道大门的吗？”

那警卫从他被堵住的嘴，发出咿咿啊啊听起来无意义的喃喃声。

“也许是大门的。”

约书亚对警卫说：“放轻松点，不要挣破了你的手腕。

我们不是来此行抢的，只是路过而已。”马克说：“我们离开后半小时，会打电话给条子，他们会来将你放开。”

“最好养条狗。”这是约书亚给他的忠告。

拿着警卫的手电筒，马克领着他们前屋子前门走去。

这些家伙是什么人，乔很庆幸与他们是同一边的。

这座庭园占地至少有三亩，巨大的宅第离前院的围墙有两百英尺远。

“我们在这里等。”马克说。

围绕着喷泉的池子，墙壁有两英尺高，萝丝坐在池边边缘，乔和马克跟着坐下。拿着从警卫身上取得的遥控器，约书亚沿着车道朝入口的大门走去，同时还一边用行动电话与某人联络。

“你怎么认识我的？”萝丝问马克。

“任何一个企业如果像我们一样创办了十亿元的信托基金时，”马克说：“它不需花太长的时间就能成功。此外电脑和资讯科技，正是我们的本行。”

“什么企业？”乔问道。

答案和约书亚在海滩所给的一样神秘难解。“我们都是‘巫界’的人。”

“那是什么意思？”

“稍后再问，乔，”萝丝允诺他，“马克，继续说。”

“所以，从第一天起，我们就密切注意全世界各个领域所从事最有前途的研究工作。这些研究工作我们认为会有预期的成果呈现。”

“也许如此，”萝丝说：“但是当我过去七年里所做的研究工作，绝大部分是在最严密的安全措施下所从事的时候，你们也出道两年了，有发现什么吗？”

“博士，你在你的专业领域展现出极大的远景，直到你约三十七岁的时候——突然之间，你的工作似乎完全停顿下来。除了一些只字片语的报告偶尔见诸文字外。然后你就像尼加拉瀑布，忽然一夜之间干涸了。”

“那又显示了什么？”

“这是最典型的模式，一个被国防机构或政府其他单位所甄选聘用的科学家，在强大的压力下，封锁了一切对外的资讯。所以，当我们看到像这样的情况，我们就积极地寻找你实际工作的地点，终于发现你在替铁克诺公司工作。但并不是在他们这些知名而且任何人都能进出的设施内，而是在维吉尼亚州马纳萨斯市附近，空入地下有生物安全防护设备的建筑里。你们称作‘九十九号计划’。”

当乔仔细倾听他们的谈话时，只见在长长车道尽头那扇华丽的电动大门，正缓缓向一边移开。

“你们知道多少我们在九十九号计划里做了些什么？”萝丝问。

“不够多。”马克说。

“那你们如何知道这所有的事情！”

“当我说我们密切注意全世界正在进行的研究工作时，那并不是说我们资讯的来源，只限于某些刊物，或每一个科学研究室都能使用的资料库。”

萝丝并没有露出憎恶的表情说：“如果说你是能进入电脑安全系统，破解密码的电脑‘骇客’是否应该比较恰当呢？”

“不管怎样，我们并未以此图利，我们并未窃取我们所需要的经济方面的资讯，那只是我们的任务而已，我们的工作就是搜寻。”

乔对自己的耐性感到惊奇，虽然在倾听他们的对话时，他知道了不少的事情，但基本上谜团并未解开，反而陷得更深，但他准备好随时等着听答案。在宴会室里，那张拍立得照片的怪异经验，已让他感到无比的震撼了，此刻，他终于有时间去思索，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副感觉似乎只是某些正在揭示中神秘事件的序曲而已，而这个揭示，比他之前所想象的更为错综复杂。他继续约束自己稍安勿躁，以了解真相。此刻他的直觉警告他，应该让所揭露的事对自己产生的冲击减到最小，而不是压顶的狂涛巨浪。

约书亚已走出开启的大门，站在太平洋海岸公路边上。

东边的山丘，升起一轮明月，暖风也自海面吹来。

马克说：“你是我们所追踪的数千名研究人员之——由于‘九十九号计划’是高度机密性，使我们对你产生兴趣。然后一年前，你带着计划中的某些东西离开了马纳萨斯市。一夜之间，你成了全国所亟欲寻找的人。甚至在你被猜测死于坠毁在科罗拉多的班机之后，甚至那时……人们都在找你。许许多多的人，花费了很可观的资源，疯狂地寻找一个死去的女人——这对我们而言，是非常怪异的事。”

萝丝没说什么鼓励他的话，她似乎有点倦了。

乔握着她的手，那只小手在颤抖着。但她紧捏着乔的手，像是跟他保证她没事似的。

“然后我们开始截听某些秘密特勤单位的报告……报告中说你仍活

着，并在洛杉矶地区活动，活动的内容与三五三号班机的罹难家属有关。我们安排了一些我们自己的监视人员，这方面我们很在行，有些成员是从军中退下来的。不管怎样，你也可以说我们是在监视着那些监视你们的人。现在……我认为我们做得还不错。”

“是的，谢谢你们，”她说：“可是你们不知道你们卷进了什么是非之中。这里面没有荣耀……只有恐怖与危险。”

“杜博士，”马克很坚持地说：“我们有超过九千人，个个都视死如归。我们不害怕，此刻我们相信你已发现了你所做研究的关键点——如果你真的有所突破，那就与我们所预期的大大地不同……如果人类处于历史的这个转折点，所有的事情将彻底永远地改变……那么，我们都是你的拥护者。”

“我相信你们是。”萝丝同意地说。

马克用一种温和但很坚持的方式，使萝丝接受这样的联盟关系。“博士，我们是在并肩对抗这个无知、可怕又自私的邪恶势力，它们想将世界论于黑暗之中。”

“你要记住，我曾为他们工作。”

“但你已转变心意了。”

一辆车驶离太平洋海岸公路，停下来把约书亚接上车。

另一辆跟随着它驶进大门，沿着车道开过来。

萝丝、马克和乔都站起身，等那两部车在他们面前停下，一部是福特，另一部是宾士。约书亚从那辆福特里出来，而一个年轻的揭发女子则从驾驶座走出车外。那辆宾士，是由一个大约三十岁的亚洲人驾驶。

他们都聚集在杜萝丝的面前，鸦雀无声地望着她。乔看他们望着萝丝的样子才明白，他们不仅是对这位科学家感到好奇而已，甚至于是一种敬畏。就像是站在一位超凡的圣人面前。

“我很惊讶看到你们所有人都穿便服。”

大伙儿都笑了，约书亚说：“两年前我们计划此一任务时，刻意保持低调。不想引起太多媒体的注意……因为我们认为大众对我们误解很深。唯一没料到的是我们居然有敌人，而且敌人是如此的凶残。”

“势力如此的庞大。”马克接着说。

“我们认为，每个人都想知道我们所追寻的答案——如果找得到的话。现在我知道有希望了。”

“不知道是福气，有些人因为知道而被杀呢。”那年轻女子说。

“所以一年前，”约书亚继续说：“我们利用袍子来掩人耳目，一般大人都视我们为异教徒。他们愈是认为我们疯狂，就愈能接受我们。”

袍子。

乔惊异地问：“你们穿蓝袍，剃光头？”

约书亚说：“我们有些人是这么做，而且那些穿‘制服’的假装是我们全部的成员。那也就是刚才我说袍子是掩人耳目的意思——袍子、光头、耳环等，都是这个作用。我们其他人则暗中活动，执行工作时不会被人发觉，容易渗透。”

“跟我们来，”那年轻女子对萝丝说：“我们知道你已找到方法了，而我们要帮你公诸于世——不受干扰。”

萝丝靠近她，将手贴在她脸上。一如在墓园时对乔所做的。“我也许很快就会和你在一起，但不是今晚。我需要多一点时间思考，现在我急着要去见一个小女孩，她即将有难。”

妮娜，乔心想。他的心有如树的影子，在狂风中不停地抖动。

萝丝走到那个亚洲人的前面，也用手触摸他。“我可以告诉你，……我们站在你预见的门槛上。我们将要通过那道门，也许不是明天，不是后天，不是下周，而是未来的数年。”

她走到约书亚的面前，“我们将一起见到这世界做永久的改变，在我们的有生之年，将知识的光辉，带进人类所存在的黑暗与孤独。”

最后她靠近马克，“我想你会带两部车来，因为你准备留一辆给乔和我使用。”

“是的，但是我们希望——”

萝丝伸手拉住他的手，“很快，但不是今晚。我有很紧急的事。马克，每一件我们希望完成的事，目前都是以一种平衡状态悬吊在那

里，悬挂得很不稳定——要等到我找到我刚才所提的那女孩为止。”

“不管她在哪里，我们可以带你去。”

“不，必须由乔和我来单独处理——而且得尽快。”

“你可以开福特车去。”

“谢谢。”

马克掏出一张一元的钞票给萝丝。“这张钞票的序号有八位数字，去掉第四位数，其他的七位数是区域号码为三一〇的电话号码。”

萝丝将钞票塞进牛仔裤口袋里。

“当你准备好加入我们，或遇到解决不了的困难时，打这个电话给我。不论你在何处，我们都会赶到。”

她亲吻马克的脸颊说：“我们得走了。”她转向乔，“你会开车吗？”

“当然。”

萝丝对约书亚说：“可以借你的行动电话吗？”

他把电话交给萝丝。

他们进入车内，当萝丝关上车门时，说了一句：“天啊！”然后身子前倾，不断地喘着气。

“你受伤了。”

“跟你说过，我被他们殴打了。”

“哪里受伤？”

“我们得穿过市区，”萝丝说：“但我不要经过马凯莉的餐厅。”

“你大概断了一、两根肋骨。”

萝丝没理他，坐直了身子，说话时呼吸平顺多了，“那些家伙不会在没有当地警局配合下，冒险设置路障和实施临检，他们也没时间作准备。但他们一定会注意每一部经过的车子。”

“如果你的肋骨断了，可能会伤及肺脏。”

“乔，该死的。我们没时间了。如果想要我们那女孩活命，我们得立刻动身。”

“妮娜？”

萝丝注视着他的眼说：“妮娜！”但脸上随即露出害怕的表情，将目光自乔脸上移开。

“我们可以从这里向北走，上太平洋海岸公路，”他说：“然后转卡南敦路，那是条通往奥格拉山的一条郡道，我们可以在那里上一〇一号公路，向东转二一〇号公路。”

“就这么走吧。”

月光照在他们的脸上，风拂乱了他们的头发。那四个人站在宾士车边望着他俩。

乔驾着车缓缓离开时，那年轻女子趋向前来，将手掌贴在萝丝身边的车窗玻璃上，萝丝也隔着玻璃将手掌与她的相接合。只见那年轻女子忍不住哭泣起来，月光照在她脸庞上的泪珠，颗颗晶莹，她跟着车子一直送到大门口，这才依依不舍地目送他们离去。

杜萝丝颓然仰倒在椅子上说：“也许所有的一切，都不是我能掌握的，乔。我太累也太害怕了。我只是个小角色呀，我还没特殊到能够去做该做的事，更没特殊到足以挑起这样的重担。”

“不，对我而言，你非常特殊。”乔说。

“我会把一切都搞砸的，”她说说着，拿起行动电话按下电话号码。“我害怕得要命，实在没勇气去开启那道门，带着大家穿越过它。”

“让我看看那门，告诉我通往哪里，我来帮你。”乔说，希望她不要再打哑谜，赶紧告诉他事实真相。“为什么妮娜对于那件即将发生的事那么重要，萝丝？”

有人接听电话了，萝丝说：“是我，把妮娜移走，现在就移走。”

妮娜。

萝丝倾听对方说话片刻，然后很坚决地说：“不行，就是现在，现在就移走她。如果可能，在五分钟之内，甚至更快一点。他们知道凯莉和我有联系……对，虽然我们事前也采取了预防措施。现在只是时间问题了——而且也没有太多时间了——直到他们知道你和我有关连。”

妮娜。

乔从太平洋海岸公路转至通往奥格拉山的郡道，穿过一片起伏的黑色大地。山风掠过平野，吹起漫天黄沙。

“带她到大熊。”萝丝告诉电话中的男人。

大熊。自从乔在科罗拉多与尹梅茜谈过之后，妮娜又重回世间，就像奇迹一般地回来，但被藏在某个他遍寻不着的角落。而不久，她就会在大熊湖畔的大熊镇里。那是在圣伯纳迪诺山附近，一个人们常去的地方，乔对其知之甚详。妮娜的归来此刻变得如此真实，她就在一个乔叫得出名字的地方。他曾在当地的小径散步过，一股甜蜜的期望涌回心头。

他想大声叫喊，抒解心中的压力。乔心中默念着那名字一遍又一遍，似乎它是一枚闪亮的铜币——大熊。

萝丝对着电话说：“如果我能……我会在一、两个小时之内赶到那里。我爱你们，去，现在就去。”

她结束了谈话，将电话放在两腿之间的椅子上。斜靠着车门，闭上双眼。

乔发现她很少使用左手，它微弯地放在大腿上。即使只靠着仪表板的黯淡光线，他也能看见她的手不由自主地在抖动。

“你的手臂怎么了？”

“让它休息一下，乔。谢谢你的关心。但你开始有点唠叨了，只要我到了妮娜那里，我就会好起来。”

乔沉默了有半里路，然后说：“告诉我每一件我该知道的事。”

“你说得对，那是很长的故事……但我该从何处开始呢？”

第十六章

“就从刚刚那些人说起，他们是什么样的邪教？”

萝丝把那个名词仔细地念给乔听：“无界。”

“这是一个拼出来的名词，”她说：“也就是‘无限界面’的简称。他们也不是什么邪教，不像你所想象的那样。”

“那么他们是什么人？”

萝丝没立刻回答他的问题，她调整了一下座位，让自己躺得稍微舒服点。

“你能开快点吗？”

“这条路不行，事实上，你最好系紧安全带。”

“我左半边感觉与平常不同，”调整好位置后她说：“你知道卜劳伦这个名字吗？”

“软体方面的天才，人家叫他‘穷困潦倒的比尔盖兹’。”

“那是记者们有时对他的戏称，但我不认为一个从白手起家，四十二岁就赚了七十亿的人，可以用穷困潦倒形容。”

“大概是不可以。”

萝丝闭着眼，斜倚着车门，用她身体的右半边支撑着全身的重量。只见她眉尖沁出汗珠，但声音仍然洪亮。“两年前，卜劳伦提供了十亿元，成立一个慈善基金会。名字就叫‘无限界面’。他相信利用新一代超高速电脑的天空设施，可以发现造物者的真正面貌。”

“那听起来不就像是邪教吗？”

“嗯，许多人都认为劳伦是个骗子。不过他是独力将不同的科学作综合研究的人——而且他有眼光。你要知道，现代物理学有一个趋势，就是要寻找创造宇宙的证据。”

乔皱着眉头说：“混沌初开的理论到底是怎么回事？”

我认为是一件大事。“

“混沌初开的理论并非说宇宙的形成是杂乱无章，它的涵意极广。在看似混乱的系统中，年事物之间都有错综复杂的关联性——就像是天气，看起来是风云莫测，但你会发现它隐藏着一种规律性。”

“说实在的，”乔承认，“我对这东西一点概念也没有。”

“你要知道，大部分的电影都是愚昧无知的，就和政客们一样，所以，如果卜劳伦在这里，他会告诉你，八十年前科学嘲笑宗教的理论——宇宙是从无中生有的。每个人都知道，没有一样事情可以无中生有——那是违反物理法则的。”

现在我们对分子的结构有了更多的了解，而量子物理学家，无时无刻不以无中生有的方式创造物质。“她咬着牙吸一口气，倾身向前打开置物箱，翻寻里面的东西。”希望有阿司匹灵，我可以干吞它。““我们干脆找个地方停——”

“不要，继续开车。小熊还很远……”她关起置物箱，但仍维持前倾的姿势。唯有这样才能稍减她的痛楚。“不管怎样，物理和生物是最吸引劳伦的两门科学，尤其是分子生物学。”

“为什么？”

“因为我们对生物在分子的层面了解愈多，就会愈清楚的了解，每样东西都是被精心设计的。你、我、哺乳类。

鱼、昆虫，万事万物都是如此。““等一下，你是否否定进化论吗？”

“不完全是，不论分子生物学将我们带向何处，达尔文的进化论仍有它适用的地方——只不过是某种形式罢了。”

“你不是那些绝对的基督教基本教义派，坚信我们是五千年前在伊甸园被创造出来的。”

“大概不是，但达尔文的理论是在一八五九年提出的，那是在我们了解原子构造之前的事。他认为构成生物的最小单位是细胞——他视之为一小团有适应性的蛋白质。”

“蛋白质？你把我弄糊涂了。”

“他认为这种基本的生命物质的起源，是一种化学上的意外事件——而所有物种的起源，都是用进化论来解释。但如今我们知道细胞是非常复杂的结构，内部有生物时钟的设计。你无法相信，这只是自然界

的一种巧合。”

“是这样吗？我离开学校已很久了。”

“甚至在各物种……呃，达尔文理论的两个主要法则——大自然的密切关连和适应性的设计——在近一百五十年里，从未有过单一被证明是真的案例被发现出来。”

“现在你真的把我弄糊涂了。”

“我换一种方式说。”她仍然身向前倾，“你知不知道柯里克这个人？”

“不知道。”

“他是位分子生物学家，一九六二年他和另一个人共同获得诺贝尔医学奖。他和威尔金及华特生发现了DNA的三度空间分子结构——双螺旋结构。从那时起，所有的基因工程方面的长足进步，以及未来二十年，对各种疾病的革命性疗法，都要归功于柯里克和他同僚的研究。柯里克是科学家中的科学家，乔，他与神秘学家及灵魂学家丝毫沾不上边。但你知道几年前他发表了什么高见吗？他认为地球上的生命是外星智慧生物的精心创作。”

“连这么有学问的人，也看‘国家调查报告’这本书？”

“重点是——柯里克无法用物竞天择的理论来说明我们目前已知分子生物学的复杂性，他又不愿意接受造物主的那一套……”

“所以……就落入了神一样的外星人那一套？”

“但这还是规避问题，你懂吗？就算这个地球上所有形式的生命，都是由外星人所创造……那么又是谁创造了他们？”

“这又是鸡生蛋，蛋生鸡的老问题了。”

萝丝微微一笑，但却引起自己一阵咳嗽，半天停不下来。她又向后倾靠在车门上，注视着乔。

“卜劳伦相信人类智慧的努力——科学的目的——是在增进对宇宙的了解。这不只是让我们能更有效的控制环境，或满足好奇心而已，而是要解开摆在我们面前的上帝谜团。”

“解开之后，我们自己就变成了上帝。”

萝丝笑了，笑容中带着痛苦。“现在你和卜劳伦看法一致了。卜劳伦认为我们正处于一个科学突破的关键时刻，将可证明有造物者。它是一种……无限的界面。这会将灵魂带回到科学的层面使人类不再害怕与疑虑，愈合我们的分裂与仇恨，最后探求我们精神与思想的合而为一。”

“听起来像‘星舰迷航记’。”

“别再逗我笑了，乔。很痛的。”

乔想起那个卖旧车的简费屈，他与卜劳伦两人似乎都感觉到世界末日的来临。不过对于即将到来的汹涌浪潮，费屈见到的是黑暗与冰冷的大毁灭，而卜劳伦见到的却是纯洁无瑕的光明。

“所以卜劳伦就成立了‘无限界面’，以便于在这方面做某些探求。他追踪全世界的研究计划，着眼于……呃，连科学家们自己也不甚了解的形而上的观点。让关键性的发现由全体研究人员共享，并鼓励会使卜劳伦的预言有所突破的特定计划。”

“无限界面不是一种宗教。”

“不是，卜劳伦认为宗教的价值，在于使人认识这被创造的宇宙及造物主的存在。但他们接着便陷入曲解上帝对他们的期望。依卜劳伦之见，上帝真正要求他们做到的，是共同努力来学习、了解，并解开宇宙层层的迷团，以寻找上帝……进而与它平起平坐。”

此刻，他们已驶进黑暗的山区来到别墅区。不远的前面就是高速公路的入口。

当他们驶上交流道时，乔说：“我什么都不信。”

“我知道。”

“没有一位有爱心的神会允许这样的灾难发生。”

“卜劳伦会说，你想法的误谬是导因于人类狭隘的眼光。”

“也许卜劳伦才是满口屁话。”

不论是因为萝丝又开始笑，还是真的开始咳嗽。她需要更长的时间才能控制住自己。

“你需要看医生。”他坚持地说。

萝丝坚决地反对说：“稍有延误……妮娜就没救了。”

“不要让我来选择——”

“没有选择，这是我的意见。如果是我或妮娜……那么她应摆在前面。因为她就是未来，她就是希望。”

星期日晚上，高速公路的交通非常拥塞。乔尽他所能的飙车，但他清醒的知道，千万不能冒着被公路警察拦下的危险。这部车登记的既不是萝丝也不是他的名字。如果他不能证明是借来的，那一定会浪费许多的时间。

“九十九号计划是什么？”乔问萝丝：“他们在马拉萨斯外面的地下设施里搞什么鬼？”

“你听过‘人类染色体计划’吗？”

“听过，它还上过新闻周刊的封面。据我所知，他们找出了每个基因是控制些什么？”

“我们这个时代最伟大的科学成就，”萝丝说：“就是将人类的十万个基因绘制成图，并将DNA 详细编上字母序列，他们在这方面的进展非常神速。”

“发现如何治疗肌肉的营养不良，多重的硬化症——”

“癌症，只要假以时日，就可治疗所有的病了。”

“你是成员之一吗？”

“不，不是直接的。在九十九号计划中……我们会被赋予一些外来的任务。我们寻找那些似乎具有不寻常天赋的基因。”

“就像——像莫札特之类的？”

“不，不是创作或运动方面的天赋，而是超感觉。心灵感应、隔地触动等方面的异能。有一长串奇异名字的名称。”

乔的立即反应就像个犯罪新闻的记者，而不是最近目睹了许多不可思议现象的人。“但事实上并没有这种特异功能，那只是科幻小说而

且。”

“有许多人在接受为发掘超自然能力所设计的测验时，都获得了比机率还要高的分数。像是预测纸牌、丢铜板猜正反面，思想影像的传送等等。”

“那些玩意儿他们以前在杜克大学就做过。”

“当我们发现有人在做这些测试时，有特别好的反应。

我们就取得他们的血液样本，研究他的基因构造，或是能见到喧哗鬼的儿童。“ “喧哗鬼？”

“喧哗鬼并不是真正的鬼，这种现象发生的地方总会有一、两个孩子。我们认为房间中飞舞的物件和出现的幽灵，都是由于这个孩子所造成，由一种连他们自己都不知道本身具有的非意识力量所运作的。当我们一找到这样的孩子，就采取他们的样本，并建立这些特殊基因的档案图书馆，找出这些具有各种超感觉经验的人们，他们基因型式的共同点。”

“你们发现了什么吗？”

萝丝没吭气，也许在等另一阵痛楚过去。她脸上显露出精神上的焦虑，尤甚于肉体上所受的折磨。终于她说：“太多了。”

如果有足够的光线让乔能见到后视镜中自己的影像，他会发现脸上被晒黑的颜色已淡去，而且脸色惨白一如月光。

因为他突然知道基本上九十九号计划到底是怎么回事。“你不是正好研究这个的吧？”

“不是。”

“可是你曾接触过这项研究。”

“是的。”

“九十九号计划有多少工作人员？”

“超过两百个。”

“制造怪物。”他木然地说。

“人，”她说，“在实验室中制造人。”

“他们看起来也许像人，但有些是怪物。”

萝丝整整好长一段路没出声，然后说：“没错。”接着又是一阵沉默。“真正的怪物是制造出他们的我们这群人。”

四周有高墙围起，还看得到有警卫巡逻，老远在公路上就能认出是一座研究中心。这个夸特马斯机构，在维吉尼亚乡占地有一千八百亩。整个山丘长满青草，驯鹿漫游在草原上吃草。桦树及山毛榉树林里有许多小型猎物，因为没人猎杀，所以繁殖得很兴旺，池塘中还有野鸭。

虽然看不到什么安全措施，但只要比兔子稍大一点的动物都难逃监视器的法眼。四处设置的移动侦测器、热感应器、麦克风及摄影机，势必会源源不绝的将资料输送电脑，供作分析。任何未经许可的闯入者，都将会立即遭到逮捕。

在广大地区的中心地带，有一所孤儿院，是一栋结合了一所医院的三层楼砖造建筑物。有四十八个院童居留在此，每个人都在六岁以下——虽然有些看起来大了一点。他们的共同特色，就是没有人是母亲好好怀胎生下的。他们的出生没有父母，只有化学仪器，没有人在女人的子宫里待过，他们是飘浮在机械子宫内人造羊膜液中所孕育出来的胎儿。

就像实验室中的老鼠一样，他们的头盖骨被切开，脑子暴露在外好几天供实验之用。这些孤儿都没有名字，叫他们名字会使他们的操控者与他们发生感情。这些操控者——从安全警卫到科学家都是——必须保持道德的冷漠和感情的疏离，才能做好他们的工作。结果这些孩子就以字母或号码作为他们在九十九号计划中基因档案的特别索引，实验人员依这个索引来选择他们的特异功能。

在三楼的一间房间里，坐着ATX - 12 - 23.一个四岁小女孩，因为紧张而尿失禁。只见她坐在小床里自己的便溺中，等候护士来替她更换，而她不哭也不闹。ATX - 12 - 23从没说过一个字或发出任何声音，自从婴儿时期起，她就不曾哭过，也无法走路。只能一动也不动地坐着，眼睛只能看见中距离的东西，有时还会流口水。即使她一周有三次复健时间，但部分的肌肉还是萎缩了。

如果她的表情能活泼些，应该是个很漂亮的小女孩才对。可是她松弛的五官，却给人一种凉飕飕的感觉。

摄影机涵盖她房间每一个角落，而且还是二十四小时的录影，看起来似乎是有些浪费胶卷——除了环绕在ATX - 12—23四周的东西，不时地由静而动，五彩汽球在空中飘浮，从这面墙流向那面墙，或是绕着孩子的头转十或二十分钟的圈。百叶窗役人碰它，也会上下开合。灯光忽明忽灭。

数字时钟也加快了速度。连她从来碰过的泰迪熊，有时也会用它那粗短的腿站起来，绕着房间走。

在二楼电梯边的第三间房，住了一个五岁的小男孩KSB —22 - 09，身心都没问题，事实上，他是一个十分活泼的红发男孩，智商也达天才的水准。他热爱学习，每天接受家庭教师的辅导，目前已有九年级的教育程度。他有许多玩具、书籍和录影带。

他也在被监督之下，参与其他孤儿的游戏，因为这个计划的设计者认为这一点很重要。有时当他很努力的尝试时（有时根本不需试）KSB - 22 - 09就能将诸如铅笔、小钢珠、回纹针等变不见。他把它们送到一个地称为“黑黑的地方”。他没办法把那些东西变回来，也无法解释“黑黑的地方”是什么。他必须服用镇定剂才能睡觉，因为他会作噩梦。梦里他无法控制地将自己一块一块地送进那“黑黑的地方”——起初是大拇指，然后是脚趾头、左脚、一颗牙、另一颗牙、一个眼珠突然自眼眶脱出不见，接着是一只耳朵。

最近KSB —22 - 09患了失忆症和妄想症，周围的专家无不认为这和长期服用镇定剂必然有关。

住在机构里的四十八个院童，只有七人展现出超能力，其余的四十一个也没被认为是失败。这七个孩子，每人在不同的年纪就初次展现了他们的天赋潜能，最小的在十一个月大时，最大的则到五岁才开始。因此那四十一个孩子有可能在等待他们开窍时间的来临，也许不必等到他们青春期才发动。当然，这些到了年龄，仍不见有特殊天赋的小孩，就要从计划中除名。因为九十九号计划的资源并非无穷无尽的。

不过计划的设计者，迄今尚未决定较乐观的终止年龄。

虽然方向盘在乔冒汗的手中又清又重，虽然引擎声仍然熟悉，虽然轮下的高速路面依然坚硬如常，但他只觉得自己好象跨进了一个虚无飘渺且充满敌意的空间。让人想到达利那一幅幅超现实主义的名画。

“你所描述的地方，分明就是地狱嘛。你……你不可能是他们一伙，对不对？”

“我不像吗？”

“不像。”

萝丝说话的声音愈来愈小，仿佛支持她的力量，来自她严守的秘密。当她一件接一件的揭露之后，她的生命力也逐渐消失。萝丝似乎乐于拥抱这种虚弱，因为让她有一种认罪后获得赦免的解脱感——但仍无法摆脱沮丧的情绪。“如果我现在不是……那个时间我一定就是和他们一伙的那种人。”

“为什么？为什么你要卷进这些……这些恶行？”

“为了自尊，为了证明我像他们所想的一样好，足以接受这空前的挑战。为了刺激，为了能参与这比曼哈坦计划更伟大的计划所带来的刺激。为什么那些发明原子弹的人会卖命的工作……难道他们不知道在做什么吗？因为我们不做，这世界上还是有人会做……所以我们必须做，也许可以拯救自己。”

“出卖自己的灵魂以拯救自己？”他问。

“我难辞其咎，”萝丝道：“不过当初签订合约的时候，谁也没料到实验会做到这个地步。我们沿着阶梯一步步地创造出一个孩子，没想到一跤摔在滑溜的斜坡上。我们原来打算对第一个孩子只监控到第二期，也就是六个月的胎儿阶段——毕竟我们不认为胚胎算是真正的人，所以我们也不是拿人做实验。当我们第一个实验期满……居然发现他的脑动电流图，有令人困惑的反常现象出现。他的脑波型式非常怪异，这可能指示出前所未知的大脑功能。所以我们得让他活下去好继续观察……观察我们得到怎样的成果。看看我们是否让人类的进化又向前跨出一大步了。”

“天啊。”

虽然乔只是在三十六小时之前第一次看到这女人，但对她的感觉却是五味杂陈。从实质上的崇拜到恐惧到转为厌恶，现在他又由厌恶而转成了同情。乔第一次在她身上看到了人类的弱点。

“很早以前，”她接着说：“我就要退出，所以我和计划的主任私下谈起。他很明白地告诉我，现在已骑虎难下了。

这是终生任期的工作，如果想试着离开九十九号计划，那简直雷同自杀的行为——而且会让周围至爱之人的生命也同样面临危险。““你难道不能去找记者，把整件事抖出来，好让他们关门大吉。”

“也许没有足够的证据，我所知道的全都记在脑子里。

另外，我有两个同事认为他们能把所有的资料带走。结果其中一个正好中风，另一个在背后被人朝头部开三枪——凶手一直没抓到……我非常沮丧，也考虑过自杀，但后来……来了CCY - 21 - 21……“起初，比CCY - 21 - 21早一年出生的是SSW - 89 - 58，是个男孩，各方面都展现出惊人的天赋。他的故事，对你相当重要。因为你最近所碰到的切腹自杀、引火自焚，还有在科罗拉多所失去的，都和他有关。

“SSW - 89 - 58三岁半时已具有大学一年级学生的语言能力。依课文的复杂程度，他能在一到三小时里，读完三百页的书籍。高等数学对他来说，就像吃冰淇淋般家常。外国语文从法文到日文，每本他读起来都易如反掌。他身体的发育也是同样加速进行，四岁时就像七岁小孩的平均身高。他的超能力正如所预期的。但最令研究者惊讶的是他表现在一般事物的天份，任何钢琴曲子，他只要听一遍就能演奏，加上他身体的早熟，这都是筛选出的基因中，从未有过的情形。

“当89 - 58开始展现他超能力的时候，他证明了自己是有感官有感知的天赋。第一次令人目瞪口呆的表演是‘隔室观物’。像玩游戏似的，他描述研究人员家里房间的情形，虽然他从未去过。他与研究人员去逛一间未曾造访过的博物馆，当他看到一张怀俄明州山的照片，那座山底下是极机密的战略空军指挥防卫中心，他竟能极其详尽的描述作战室中飞弹状况显示板的情形。他曾被考虑当作间谍活动的无价之宝，所幸，他渐渐发现自己能进入别人的思想，就像进入遥远的房间一样容易。他控制他的初级操控员的心理状态，让那人脱光了衣服，然后跑到孤儿院的走廊里学公鸡叫。当SSW - 89 - 58解除了对操控员的控制之后，被狠狠地修理了一顿。他以牙还牙，将所受的惩罚加倍奉还。那晚，他利用隔定观物的本事，进入了四十六里之外操控者的家中，并进入了操控者的脑里。他利用操控者的身体，血腥地谋杀了那人的妻子和女儿，然后他让操控员自行了结。发生此一惨剧之后，工作人员使用麻醉枪注入大剂量的镇静剂，才将SSW - 89 - 58制伏。在这过程之中，有两名九十九号计划的成员丧生。

“在这之后十八天的期间，他一直停留在药物产生的昏迷状态，而一群科学家正忙着设计一间适合他居住的建筑物——一间能让他维持生存，又保证他能接受控制的地方。有人建议，立刻处决SSW - 89—58，但这提议经过考虑后被驳回。

“现在要进入孤儿院一楼东南方的安全室，则必须经过三个警卫的检视。因为这一点，不分昼夜，你都必须将右手放在扫描器上，根据你

的指纹来确认你的身分。你也要接受视网膜扫描，它会将作视网膜的形式与你接受雇用时就扫描储存起来的型式相对比。

“从这里，搭电梯经过地底五层楼的高度，九十九号计划大部分的工作都在此进行。来到最底层，也就是地下六楼，走到长廊的尽头，经过一道灰色的金属门，有一间宽敞的房间，里面只有简单的家具和三个警卫人员。没人会对你有兴趣，他们三个人每六小时轮班一次。除了保证他们会对这间房间及隔壁所发生的事保持警觉外，他们也相互监视彼此的行为。

“这个房间的一面墙，有一个很大的窗子，可以望见隔壁相连的房间。你会不时见到的路易博士和蓝凯斯博士在玻璃的另一边工作。他们是SSW - 89—58的设计者，监督对89 - 58超能力的探讨及使用。当两位博士都不在时，立刻会有三个他们的成员来接管。也就是说，SSW - 89 - 58永远都在监管之下。”

乔从州际二一〇号公路转到州际十号公路时，萝丝一转话头，“乔，你能不能找一个有加油站的出口？我要上洗手间。”

“有什么不对吗？”

“没事，我只是想要……上洗手间，我讨厌浪费时间，我要尽快赶到大熊。但我也不能尿湿了裤子，好吗？”

“好的。”

萝丝再度把话引入正题，谈马拉萨斯的九十九号计划。

继续向前走，经过一道连结门，进入最后一个房间。那里有一个制作精巧的密闭容器，SSW - 89 - 58就在那里面。

除非有什么意外的天灾，否则他将在里面度过他异于常人的一生。这个容器与几十年前用来装流行性小儿麻痹症死者遗体的东西相似，就像包在壳里的胡桃一样完全封闭。他被嵌在用软垫作成涂有润滑油的身体模子里，限制了他所有的活动，甚至连手指头都无法动一下。他只有面部表情可以活动，或是痉挛——不过那没人看得见。他由容器外面的一个气瓶，经由鼻夹，直接供应他空气。另外，他还吊了过多的点滴管，两臂各有一条，左大腿也有一条。经由这些管子接受维持生命的营养素，平衡身体电解质的液体和各种药物。

他被插入永久性的导管，以排放他的排泄物。如果任何一条点滴的管子，或其他维生系统松掉或失效，紧急警报会立刻响起，警告他的操

控者。虽然仍有备份的维生系统，但维修工作绝不会被耽误。

研究人员和他们的助理必须每天扩音器和89—58对话。

他发地被嵌在钢制容器内的身体，在两耳装配有耳机，嘴旁设有麦克风。职员们可以随意将89 - 58的话调整到耳语的程度。另外一项精巧的视觉设计，将影像经由玻璃纤维输送至戴在89-58眼眶上的镜片，这样他就能看到需要他施展隔室观物能力的建筑物或地点。

在实施隔室观物的能力时，89—58会活灵活现的描述他所见到的地方所有的细节，不管那里距离多远。并且还会回答操控者所问他的问题。同时经由监看他的心跳、血压、呼吸频率、脑波、眼球的运动，以及皮肤传送电流的变化，侦测出他是否说谎，那怕他百分之九十九说的都正确。他们经常将已搜集到的可靠情报，要他去刺探，把他的答案与档案内的资料相比较，以测试他的可靠性。

他是被公认的坏孩子，不被信任。

当89—58接受指令进入某特定人士脑子里时，不是把他个人除掉，就是利用这个人来除掉另一个人。这类交付的工作叫做“湿答答任务”，这个名称来由是因为执行任务时，经常会弄到鲜血四溅的。但对89—58则不然，因为他不是进入干爽的房间，而是进入人类脑子的最黑暗处。每当他执行完“湿答答任务”之后，他总会向鲍博士或蓝博士描述当时的情况。经过无数次这样的任务之后，鲍易和蓝凯斯及他们的助手，都能在仪器还没有异样显示之前，就能分辨出他有没有撒谎。

对他的操控者而言，89 - 58脑中视觉显示所产生的电流活动，很清楚的将他在每个时刻所从事的活动，一一都显现出来。当他仅从事隔室观物时所显示的电流型态，根本上与他从事“湿答答任务”时有所不同。如果赋予他的任务，仅仅是去观察某个地方，那在观察时，他违抗命令擅自进入那地区某人的脑中，不论是实际的反叛行动，或是纯粹为了好玩，他的操控者都能立即知道。

若SSW - 89—58拒绝接受指令，可以用很多方法修理他。装在他身体模子及尿液导管内的电极就会启动，选择他从头到脚最柔软的部位，或全身的肌肤，给予极为痛苦的电击。电流所造成的尖锐声，会传进他的耳朵。令人作呕的烧焦味，也会进入他的呼吸器官。

另外，还可以使用不同的药物，造成他生理上突然的痛苦和恐惧，像是肌肉的剧烈痉挛，以及刺激他的神经末梢。

但这都不会危害到这个无价之宝的生命。

若89-58乖乖的接受指令，那他可以获得五种奖赏的其中之一。虽然平常注射点滴，使他能吸收主要的营养素，如碳水化合物、蛋白质、维他命、矿物质，但他可以选择另一条喂食的管子，从模子通到他的嘴里，使他能享受一些可口的饮料，像是可口可乐、苹果汁或巧克力牛奶之类的。

其次，由于他是个钢琴神童，酷爱音乐，所以可以用披头四到贝多芬的所有音乐大师的作品来奖励他。

第三，整部电影可以传送进他眼睛上的镜片，由于是如此的接近，因此可以让他更有身历其境的感觉。

第四，他会被注射振奋情绪的药物，使他像世界上其他的孩子一样快乐。

第五，也是最好的奖品。有时可以允许他运用隔室观物的能力，到他想去的地方。这一段历险的过程里，他爱怎么玩就怎么玩，他知道自由的可贵。

一如往常，看管这密闭容器的警卫，不会少于三个。因为89—58一次只能控制一个人的思想。如果三人当中任何一个，突然变得暴力，或展现出不寻常的行为，其他两个人可以拉动开关，将足量的镇静剂注入点滴中，可以使89 - 58立即陷入昏睡。万一这项措施失效，那么按下末日按钮，致命剂量的神经性毒药，会随着镇静剂注入。在三至五秒之内，使他丧命。

在观察窗另一边的三名警卫，面前都有一个相同的按钮，供他们自行决定使用。

SSW —89 - 58并不能看穿人的思想，他不具有精神感应能力，他只是能压抑住他所进入之人的格，并控制住他的心理状态，所以九十九号计划的研究人员，为此而意见分歧。到底89—58没有精神感应能力，是幸还是不幸。

还有就是执行“湿答答任务”时，他必须知道目标的位置，才能侵入他的脑子里。他不能随意地在茫茫人海之中寻找目标。他的操控者先要确定目标的位置，再引导他前往。

一旦目标所在地的建筑物或车辆的影像，出示给他看之后，而且所在地的地理位置也进入他的脑海，他就可以开始行动了。

虽然如此，他还是会受到建筑物墙壁的限制，无法超越原先就存在的藩篱而有效地去寻找所要找的目标。没人知道为什么会存在着这样的限制。也许这是因为心灵的自我只是某种形式的能量波，反应到开阔的空间时，就好象一块含有热量的石头被放置在冰冷的房里，热能向外幅射而逐渐散失。他可以在户外练习隔空观物，但只能维持很短的时间。

这项缺点，让89 - 58的操控者深感挫折，但他们相信并希望他这方面的能力能与日俱增。

密闭的容器每周开启两次，操探人员会替他们的无价之宝清洗。他会被注射大量的镇定剂，而且“末日按钮”仍与其相连。工作人员用海绵彻底地将他清洗，并刺激他的皮肤。他的排泄物也从模子中清理干净，刷牙，检查眼睛是否有被感染，然后用抗生素冲洗.....。

虽然89 - SS每天接受低压电流的刺激，使他的肌肉不至于萎缩，但他仍像第三世界被干旱及邪恶政客所迫害的饥饿孩子，只见他苍白得像一具尸体，因为缺乏运动而使得骨骼细小，当他无意识地弯曲自己纤细的手指，抓住护人员的手时，甚至比不上摇篮中婴儿的握力。

有时在注射镇静剂而使他陷入昏迷的时候，他会喃喃喊语，听不清说些什么，但周围的人可以感受到那种绝望与孤寂。他有时会低声饮位，有时会放声大哭，似乎正飘浮在一个悲伤的梦境里。

加油站里只有三部车在自动加油，驾驶眯着眼侧着头，以避免眼睛被风吹进砂粒。

加油站灯火通明，虽然乔和萝丝并不是通缉犯，他们的照片也没出现在当地的新闻节目上，不过乔还是宁愿避开别人的注意。他将车停在靠近洗手间的建筑物旁边，那里比较阴暗。

乔此刻的情绪可说是异常紊乱，因为他已知道造成这悲惨坠机事件的原因，也知道凶手是何人，以及其中曲折离奇的细节。这些真相就像一把外科手术刀，将他在痛苦中慢慢愈合的疤痕，又一点一点的切开来。

乔将车子熄了火，一语不发地坐在那里。

“我实在不明白，他们是怎样发现我在那班机上的。”萝丝说：“我已经非常谨慎了.....但我知道他何时用隔室观物的能力扫视座舱内的所有旅客，因为那时的灯光忽然奇怪地暗了，我的手表也出了问题，有一

种困鬼的感觉，我知道这就是征兆。”

“我曾和一位交通安全委员会的调查员谈过，她在座舱录音带被实验室的一把火毁掉之前，曾听过它的内容。这孩子当时是在白机长的脑子里，萝丝。我不明白……他不是只要除掉你吗？”

“他是奉命要除掉我和那女孩两人——对付我，他是一点问题也没有。但对付她，可就没那么容易了。”

乔大惑不解地问，“妮娜？他们那时为何会对她有兴趣？”

她只不过是一个乘客而已，不是吗？我认为后来他们会追踪她，是因为……呃，因为她和你都活下来了。“萝丝避开他的眼光，“乔，拜托你去拿洗手间的钥匙给我好吗？让我休息一下，去大熊的路上，我再把其余的部分告诉你。”

乔走到贩卖部，从出纳员处取得钥匙。当他回到福特车时，萝丝已在车外。她斜靠着前方的挡泥板上，背转过来，在风中畏缩地耸着两肩。她的左臂弯曲地贴着胸部，手却不停地抖着。她的右手将运动上衣的翻领紧拉在一起，似乎八月的暖风，使她觉得不胜寒冷。

“帮我开门好吗？”她说。

乔走到女用厕所，当他开了门打开灯的时候，萝丝已到他身边。

“我会尽快的。”她说，并从他身边擦过。

门关起来之前，乔在明亮的灯光下，看了一眼她的脸，气色实在够差。

乔没回车上，他靠站洗手间的墙等待萝丝。

根据精神病房的护士们说，她们大多数的病人，因为圣塔安娜山风而引起精神病发作的比例，比月圆时分引起发病者还高。这不仅是那可怖的风声像是一个怪异的猎人和他所追踪的怪兽的嘶吼，还有它从沙漠带来的威性土味及奇怪电行，这和其他那些湿度较高的风不同。

乔现在晓得为什么萝丝会将翻领拉紧，畏缩在里面了。

因为今晚的山风和月亮，都透露着一种巫毒教派的神秘气氛，让人从脊骨里，感到一阵凉意窜出——只要一想到一个无父无母又没名字的小孩，活在他的铁棺材里，竟是可以这样来无踪去无影地进入被害者

潜意识的世界。

“我们正在录音吗？”

那孩子知道座舱通话录音机——而且他留下了求救的呼唤。

“他们其中一个叫跑路易博士，一个叫蓝凯斯博士。他们对我做了很坏的事。他们糟蹋我。阻止他们。叫他们停止伤害我。”

不管他是不是反社会、精神病还是杀人狂，他终究不过是个孩子。就算他是野兽、是一个可憎可怖的人，但毕竟仍是个孩子。他没要求被生出来，如果他是邪恶的，那也是他们一手造成的。他们没有教导他身为人的价值，却把他当成武器使用，为杀人而奖赏他。如果他是野兽，也是一只值得怜悯的野兽，因为是他们让他如此迷失又孤独地在悲惨的迷宫中流浪。

虽然可怜，亦复可畏，因为他仍然在外面四处寻找杜萝丝和妮娜的下落。

这有趣了，这男孩酷爱杀戮，乔猜想，很可能他的操探者并未指示他杀掉三五三号班机上所有的人。但他却以类似抗命的方式这么做了，因为只要他喜欢，有什么不可以。

“阻止他们，要不然我一有机会……当我一有机会，我会杀掉每一个人，每一个人。我一定会这么做，杀掉每一个人，我很高兴。”

回想起手抄本上的那些句子，乔忽然觉得这男孩指的不单是那坠毁客机上的乘客而已。其实当时他就已经决定要杀掉他们全部。他话中所准备采取的行动，恐怕要比那三百三十条人命还要多。

如果给他看的照片及相关地理资料，不是飞弹追踪设施，而是一座复杂的核子飞弹发射基地，那他会怎么做呢？

“天啊！”乔不禁轻呼了出来。

今晚的某处，妮娜正等待在那儿，她在萝丝一个朋友那儿，但如果沒有很适当地被保护，将很容易受到伤害。

乔敲了敲洗手间的门，呼唤萝丝的名字，但毫无反应。

他犹豫片刻又敲了一次，当他隐约听见萝丝虚弱的叫他名字时，他推开洗手间的门，只见萝丝坐在马桶的边缘，她已将蓝色的运动外套及

白色的罩衫脱去，罩衫已被血水浸湿了的丢置在水槽上。

乔不知道她在流血，黑夜加上运动外套，使乔一直都没有发觉。他走进洗手间，看见她正拿着一叠湿纸巾作压布，压住胸部上方的左胸肌。

“海滩那一声枪响，”他木然地说：“是他们打中你。”

“子弹穿过去，”她说：“背后子弹的射入孔，很干净也很完整。血已经不会流那么多了，痛也还忍得住……但不知为什么我愈来愈虚弱？”

“内出血，”乔猜测，当他检查她背后伤口时，几乎都不忍心看。

“哦懂解剖，”她说：“我挨的这一枪，位置可说再好不过了，不会伤到任何血管。““子弹可能打到骨头而碎裂了也说不定，碎片当场没有出来，岔到别的地方去了。”

“我很渴，想从水龙头喝点水。当我弯下身来，几乎昏了过去。”

“不必多说了，”乔说，他的心开始加速地跳动，“我们得去找个大夫。”

“带我去妮娜那里。”

“萝丝，你在说什么呀——”

“妮娜能治好我。”她说话时，眼光带着愧疚地避开了乔。

乔很惊异地说，“治好你？”

“相信我，妮娜可以做到医生做不到的事，这地球上没有一个人能做到的事。”

那一瞬间，乔至少知道了杜萝丝一直未透露的一件秘密。但他此刻不愿去深思这个问题。

“帮我把外套穿上，我们立刻就走，把我交到妮娜手里，她那有治疗能力的手里。”

乔忧心忡忡地依她所说的去做。帮她穿衣时，乔还记得星期六早晨在墓园初次见到萝丝时，觉得她是多么地巨大，但此刻却又如此渺小。

她偎在乔的怀里回到车里时，萝丝问他是否能拿点东西给她喝。

乔跑到加油站前的贩卖机，买了一罐可乐、一罐橘子汁。

在她接过饮料之前，她给了乔两样东西，他家人墓地的拍立得照片，和一张折叠起来的一元钞票。那张钞票序号的第四码去掉之后，就是紧急时可以通知马克驰援的电话号码。“你开车之前，我要告诉你如何找到小熊的小木屋——万一我撑不到那里的话。”

“别傻了，你办得到的。”

“听着，”她说，又恢复了那种领袖气质的命令式口吻，乔仔细地听她说明去的路线。

“至于‘无限界面’的人，”她说：“我相信他们，他们是我的盟友——妮娜也是——正如马克所说。但我怕他们太容易被人渗透，这也是今晚我不要他们一起来的缘故。但如果我们没被跟踪，那么这辆车就没问题，也许他们的安全措施做得很好。如果事情演变得实在太险恶，而你也无处可去……他们也许是你最后的希望。”

乔的胸口一阵酸，喉头也硬咽的说不出话来，“我不想再听到这些，我会及时把你带到妮娜那里。”

萝丝的右手此刻颤抖得很厉害，乔都怀疑她是否能握得住橘子汁。但她还是办到了，饥渴地喝了起来。

当乔上了高速公路向东行驶的时候，她说，“我从未真正的伤害过你，乔。”

“你没有。”

“虽然我做了可怕的事。”

乔瞥了她一眼，但不敢问她做了什么。

“不要恨我。”

“我一点也不恨你。”

“我的动机是善良的，他们却不然。当然，当我去九十九号计划工作时，也不是毫无缺点。但这一次，我的动机是善良的。”

离开了洛杉矶，乔朝漆黑的山区驶去，妮娜就住在那里。乔等着萝丝告诉他，为什么他要恨她。

“所以……让我告诉你吧，”她说：“关于九十九号计划，唯一真正成功的……”

现在，我们向那地狱似的地下六楼瞥下最后一眼，将那男孩留在密闭容器内，然后搭乘电梯一路上升到安全警卫室。在一楼的东南隅，住着CCY - 21 - 21。她比89 - 58晚一年孕育出来。她不属于鲍博士或蓝博士的计划，而是属于杜萝丝。她是个可爱的孩子，纤弱的身体，白净的脸，一头金发和一对蓝紫色的眼睛。虽然大部分住在这里的孤儿，只有平均水准的智慧。但CCY - 21 - 21的智商却高得不寻常。甚至比89 - 58还要高，而且她喜欢学习。她是个安静的孩子，优雅而讨人喜水。但在她出生后最初的三年里，并未展现出什么超能力。

之后，在一个五月的下午，艳阳高照。她和其他的孩子在孤儿院内的草坪上玩耍。她发现了一只折断了翅膀，并且瞎了眼的麻雀，躺在一棵树旁的草地上，卖力地扑动着。当她将麻雀捧在手上时，它已一动也不动了。这女孩哭喊着带着麻雀来到最近的操控者面前头，问他该怎么办。麻雀此时已非常虚弱，而且被吓到瘫痪了，只能微微地张着嘴，却发不出任何声音。操控者看看也是无计可施。但这女孩却不接受这只鸟已回天乏术的事实，她坐在地上，左手握住这只鸟，右手轻抚着它，唱着儿歌，结果不到一分钟的时候，那只麻雀竟神奇地复元了，翅膀的骨折处，又牢固地结合在一起，瞎掉的眼也复明了，只见鸟儿唱着歌，振翅飞走。

从此，CCY - 21 - 21变成众所瞩目的焦点。杜萝丝曾经因为九十九号计划这个梦魇，逼得一度想自杀。此刻如同那只鸟一般获得重生。她从绝望的深渊重回研究室。往后的十五个月，她开始潜心探索21 - 21的治疗能力。刚开始她还不能随心所欲地操作，但月复一月，她学会如何召唤并控制她的天赋能力，直到她能运用自如。九十九号计划中，有些药石罔效的病人，被带来治疗后，健康恢复到他们自己都不敢相信的程度。几个被挑选出来的军、政界巨头及其家属，罹患了绝症的，也被秘密送到这孩子处治疗。九十九号计划中有些人认为21 - 21是他们至高无上的无价之宝。但也有其它人认为89 - 58虽然有控制上的问题，但终究会成为他们最有趣也最有价值的资产。

就在麻雀被医好后十五个月，也就是八月的一个下雨天，一个名叫爱默斯的基因学家，罹患了胰脏癌，这是一种死亡率最高的疾病，在治疗的时候，他们才见面，小女孩就诊察到他除了恶性肿瘤外，还有一种不属于肉体上，但仍会令人虚弱的病。也许是因为爱默斯在九十九号计划中的所见所闻，每一个人只是风里的灰尘。谁都知道这种黑色的思想比癌症更严重，而这女孩也把它矫治好。她让爱默斯不仅见到了上帝的荣光，更让他看到了我们世界之外的国度里奇异的空间。

从此爱默斯变得喜乐而敬畏上帝，时而笑，时而哭，看在同一房间其他人——珍妮丝和文生——的眼里，他似乎得了歇斯底里症。当爱默斯缠着这女孩，要求带珍妮丝去见那道他曾见过的光之后，她再度施展她的天赋异能。

但珍妮丝的反应却与爱默斯不同，她变得自卑而心怀恐惧，她因悔恨而几近崩溃，她后悔自己所过的生活，而且为那些被自己出卖及伤害过的人们，深感悲伤。看到她身心所受的痛苦，周围的人无不感到骇怕。

萝丝被调了过来，而珍妮丝和爱默斯则被隔离观察，并继续追踪评估。那女孩到底做了些什么？爱默斯看起来像是一个对人无害，但喋喋不休的快乐疯男人，只是他前几分钟还是一位个性严肃的科学家，怎么瞬间就变了样。

由于爱默斯和珍妮丝有着显著不同的反应，这让萝丝深觉困惑，因那小女孩也变得退缩且沉默寡言。在萝丝从她身上查出令人惊异的解释之前，萝丝曾私下与这女孩相处了三个多小时。这女孩也不明白，为什么她给爱默斯及珍妮丝看的事，会使他们如此彻底的崩溃。而且珍妮丝的反应，混杂着幸福感与自虐狂的行为。

最好的办法，就是萝丝亲身去经历一下这小女孩奇妙的上帝之旅。她要求这小女孩显示给她看，小女孩也照作了，然后一切从此永远改变。因为当小女孩的手碰触到她的时候，她所体验到的是笔墨无法形容的丰富感。就像是连绵不绝的喜悦冲击着她，洗尽她一生的悲惨和忧愁。但她也感到十分的恐慌，因为她所知道的不仅是一个光明来世的承诺，也是对她的一种期望，期许她在今世的有生之年以及来往的世界里要努力地实践。她会对这种期望感到恐慌的原因，是她不知道是否能达到他们的要求。就像珍妮丝，她敏感地觉察到自己所曾犯下的每一样卑劣、残忍、欺骗和背叛的罪行，同时她还知道自己仍然是个自私小器和残暴的人，所以在她渴望超越自己过去的一生时，不免对将为此而付出的艰难与辛苦而战栗不已。

当这些景象消失后，萝丝发现自己仍像先前一样，在这女孩的房间。无疑地，她刚才所看到的全是真的，最接近真理也最纯洁的型态，而不是孩子经由心灵力量传送给她的妄念。足足有半个小时的时间，她说不出话来，只是将脸埋手掌中不停地颤抖。

她逐渐了解刚才在这里发生的事，基本上有两点涵义，第一：如果这项启示能让全世界现存的所有人知道，他们一旦见到死后的世界，那个仍然神秘难解，甚至还有点可怕的世界，那么眼前所有以往认为是

重要的东西，都将变得无足轻重；以往只有一条通过黑暗的小径，如今却是条条光明大道。第二：有些人并不喜欢原有世界秩序的结束，他们习惯于将自己的权力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与屈辱上。所以他们不可能接受这女孩的天赋异能，他们甚至害怕这女孩和她所作的任何承诺，所以他们不是会将她麻醉后，装在密闭的容器里隔离起来，就是干脆杀了她。

她就像弥赛亚一样赋有异能，但她只是个凡人。她能使折翼的鸟儿康复，瞎掉的眼睛复明，她还能将癌症自病因不明的患者身上去除。但她不是刀枪不久的天使，她只是血肉之躯，那宝贵的力量只是在她脑袋中纤细的组织里。如果一颗子弹自她后脑进入，她会像其他孩子一样的死去，而无法治愈自己。虽然她的灵魂会去到另一个国度，但她必定会从这个极需要她的纷扰世界从此消失。世界当然不会改变，和平也不会取代动乱，但孤独与沮丧将永无止境。

萝丝相信，这个计划的主任，将选择终止这项计划。当他们知道这小女孩的能力之后，他们会杀了她。在入夜之前就会杀了她。

他们不会冒险将她放在密闭容器中，那男孩只具有破坏的力量，但21 - 21却具有启迪教化的能力。他们两人加在一起的危险性，是无法估量的。

他们会用枪射死她，然后将尸体浸透汽油，再放火烧尸。之后，将烧焦的骨头磨成灰。

萝丝必然采取行动，而且要快。这女孩必须在他们能毁掉她之前离开此处，并且要隐匿起来。

“乔？”

对着满天的星斗，黑色的山脉此刻似乎陡然耸起在地平线上。

“乔，我很抱歉。”她用微弱的声音说：“我很抱歉。”

他们急驰在三十号公路上向北行，离大熊镇只有五十里。

“乔，你没事吧？”

他无法回答。

“你坚信和我在一起的小女孩是你的妮娜，那我只有让你亲眼见到，你才会相信真相。”

不论是为了什么目的，她仍在骗他。乔不明白她为什么要继续如此隐瞒。

她说：“他们发现我们在餐厅之后，我需要你的协助，尤其是我中枪之后，我更需要你。但你始终不肯敞开你的心和脑，来接受我给你的照片。你太……脆弱。我怕如果你知道那真的不是你的妮娜，你会……罢手离去。老天原谅我，乔，但我需要你。现在那女孩也需要你。”

妮娜需要他，不是那个在实验室里出生，能把她奇怪的幻想传给别人，弄昏别人脑袋的女孩，而是妮娜需要他。

如果他不相信萝丝，那他又能相信谁呢？

乔以颤抖的声音说：“继续讲吧。”

在21—21的房间里，萝丝苦思如何将这女孩带出比监狱更严密的安全警卫系统。

结果答案是既明显又文雅。

孤儿院的一楼有三处出口，萝丝和那小女孩手牵着手走向那个联结主建筑物的门，从那里可以通往邻接两层楼的停车场。

一个配枪的警卫看着她们接近，脸上的表情是困惑多于怀疑。因为院童即使在监护之下，也不准接近车库的。

当21—21伸出她的小手说：“握手。”那警卫笑着配合她，然后就接受了她的超能力。只见他突然像中了邪似的坐下来，一个人在那抖个不停，高兴得哭泣起来，带着极度的悔恨，就像萝丝刚才在女孩房间碰到的情形一样。

按下警卫台的按钮，开启门上的电子锁，原来走出去是一件这么容易的事。

另一名守在靠车库的警卫，被他所见到的景象吓呆了。

她走过去摸摸他，这警卫接下来的表现，更会把他自己吓坏了。

第三个警卫是驻守在车库的出口处，他看见21—21坐在萝丝的车里，心生警觉。他从车窗伸出半个身子要求解释时，被这小女孩摸了一下脸。

另外两名武装人员配置在通告公路的大门口，障碍已放下，而维吉尼亚就在前面。

这一回想逃脱就没那么容易了，如果他们弄清楚了，这女孩一旦伸出手，他们可能就会以开枪来回礼。

但诡计又再度得逞，她们得以迅速离开这地区。当计划的安全部门知道他们的五个人发生了什么事情后，必会立即发动搜寻，也许还会获得当地以及州与联邦警力的通力协助。萝丝疯狂地开着车，鲁莽地横冲直撞。她自己都不知道有这样的技术。

21—21看着车窗外，入迷的观赏着往后飞掠的乡村景色，忍不住地说：“哇，外面真大。”

萝丝笑着说：“蜜糖，你还没见识到呢。”

她知道必须将话尽快地放出去，利用媒体来显示21 - 21治疗的能力，再展现这小女孩更大的神奇天赋，否则只有无知和黑暗的，才会从秘密中谋利。萝丝相信，除非全世界都知道她、拥抱她，不让她再受到监视，不然21-21将永远没有安全的一日。

她的前任老板将会要她们尽速地分开，而且动作要大。

但他们对媒体的影响力实在太太，就像一片云的阴影覆盖在池塘的水面上。他们会在她露脸之后，将21 - 21公诸于世之前，尽快找到她。

萝丝认识一个她所信赖的新闻记者，而且绝对不会出卖她，也就是她大学时的同窗丽莎，目前在洛杉矶邮报工作。

萝丝和这女孩得飞往南加州，而且愈快愈好。九十九号计划是结合了私人企业和国防单位与政府其他庞大的单位所从事的一项冒险计划，要想抗拒他们的联合势力，犹如螳臂挡车，他们会在最短时间之内，运用他们一切的装备来找到萝丝和那女孩。

想从华盛顿的杜勒斯机场或国家机场搭机，那是甭想了。她考虑过巴尔的摩、费城、纽约和波士顿，最后选择了纽约。理由是她跨过的郡与州界越多，她就越安全。所以她开到马利兰州的海格镇，再从那里到宾州的哈里斯堡，一路平安无事。一程接一程，萝丝逐渐开始担心她的车上被装了追踪器，那么不论她开离马纳萨斯多远处，都会被捕。所以在哈里斯堡，她弃置了汽车，和女孩改搭巴士去纽约。

当她们上了国家航空三五三号班机后，萝丝这才感到似乎安全了。在

洛杉矶机场飞机一落地，她就会和丽莎及她所召集的人员会合。然后一连串的媒体战就要爆发了。

在航空公司的旅客名单上，萝丝是填写自己嫁给一个白人，并证明21 - 21是她的继女。一时兴起，给她取了个名字叫杜马莉。对媒体，她仍准备采用CCY-21-21的代号。

因为这类集中营的代号，会使大众对九十九号计划的特性有更深的印象，并且立刻会对这孩子产生同情之心。她知道最后势必要为21 - 21取一个正式的名字——这个名字，将使这历史性的大事，永志不忘。

她们的座位与一位母亲及她的两个女儿只隔一个通道，她们是蜜雪儿、克莉丝和妮娜。

妮娜和21-21的年龄与身高相仿佛，她正在玩掌上型电话游戏。隔着通道，21-21被那小小荧幕上的影像及声音所吸引。妮娜注意到之后，就要求“玛莉”和她一起移到附近的两个空位。如此一来，就可以两人一起玩游戏。萝丝稍稍犹豫了一下，但她了解21 - 21的智慧远超过本身的年龄，自己知道该小心谨慎，于是便答应了。这是21-21此生中第一次不在建筑物里玩耍，也是她第一次真正的玩耍。

妮娜是一个非常讨人喜爱，甜蜜又合群的孩子，虽然21—21是一个有大学一年级阅读能力的天才，具有奇迹式能力的治疗者，而且是全世界的希望，但她很快就迷上了妮娜，希望成为妮娜，变得像妮娜一样酷，不自觉地，她开始模仿妮娜的动作和讲话的样子。

她们搭的是纽约飞出的晚班飞机，经过了几个小时之后，妮娜困倦了，她抱着21 - 21，得到蜜雪儿的许可，她将电动玩具送给她的新朋友，然后回去与母亲、姊姊同坐，没多久就坠入梦乡。

21—21高高兴兴地回到萝丝身边，将电动玩具紧抱在胸前，似乎当它是无价之宝。现在她并不想玩它，因为怕弄坏，她要将它永远保持在妮娜给她时的样子。

兰陵湖镇离大熊湖还很远，沿着它西边的山脊线，通过风生水起的峡谷，路面上堆积如山的松针，被风吹起，迎面撞击在挡风玻璃上。

乔拒绝去思考电动玩具是在暗示什么，听了萝丝的故事，他有点按捺不住火气。乔知道他没理由对这女人以及那有着集中营号码的孩子发怒，但他仍气得脸色发青，也许是他知道如何在盛怒中自处，但却不

知如何在忧愁中排解。

乔将话题自那孩子身上岔开，“何尼洛在这事件中扮什么角色？除了拥有铁克诺大部分的股权之外，有没有涉入九十九号计划？”

“就是像他这种政商关系良好的混蛋……是未来的浪潮。”她将百事可乐夹在两膝间，用右手抠那个拉环但她几乎没力气将它拉开。“未来的浪潮……除非妮娜……除非她改变一切。”

“大商人、大政府、大媒体——现在变成合而为一的怪兽了，联合起来剥削我们，是不是？这是我的偏激之辞。”

铝罐碰到她的牙齿发出声响，一滴百事可乐流到她的下颌。“他们只在乎权力，其他什么都不管，他们不相信……善与恶。”

“对他们来说，这都只是事件而已。”

虽然她刚喝了一大口可乐，但嗓子听起来仍干干的。

“这些事件的意义……”

“……要看你以什么角度来看。”

乔仍在生闷气，因为萝丝坚持不同意他相信妮娜还活着的事。但又不忍心看着她更形虚弱。他眨着眼看着前面的路，松针如雨般落下。乔踩下油门，以他所敢开的最大速度加速离去。

汽水罐自她手中滑落，滚到她的座位下，可乐溅得到都是。“乔，我有点撑不住了。”

“不会太久了。”

“我要告诉你，当飞机坠下的情形。”

从高空一路向下加速坠落，引擎在怒吼，机翼作响，机身猛烈地抖动，尖叫的乘客被重力加速度抵紧在自己的座位上，连头都抬不起来。有些人在祈祷，有些人在呕吐，哭泣声、咒骂声、呼叫着上帝的各种名字，呼叫着远在天边或近在眼前的爱人。从那样的高空掉下，就像是从月球上永恒的坠落——然后，萝丝被包围在一片蓝色中，静寂无声的亮蓝。她就像鸟一样的飞翔，除了脚下没有黑色的大地，只有四周无边无际的蓝。没有移动的感觉，既不冷也不热。她处在一个四面无缝隙的蓝球中心。悬浮在那儿，等待着。她深吸一口气在肺

里，想要呼出却呼不出，直到——她大吼一声将那口气呼出来，她发现自己置身在草原上。21—21在她身边，昏迷不能动弹。四边的森林全着了火，火舌吞噬了扭曲的残骸碎片。整个草原像一个无法形容描述的停尸间，七四七客机不见了。

在那最后一刻，那女孩运用了她天赋与能的最大力量，将她们从那架在劫难逃的飞机中，移往了另一个地方，一个时空之外的空间。她们在那个神秘的庇护所里停留，度过了那可怕而具毁灭性剧变的一刻。经过这奋力的一搏，21 - 21全身冰凉，颤抖着说不出话来。四周的火光，映射在她眼里而显得分外明亮。她无法走动，甚至站不起来，所以萝丝只好将她从座椅中扶起，紧紧抱着她。

“为黑夜中粉身碎骨的死者哀泣，为这场屠杀恐惧得战栗不已，为自己的幸存而深感惊异。萝丝百感交集，只能抱着小女孩站在那里，一动也不动地举步维艰。然后她想起旅客舱的闪烁灯光，和当时自己手表乱转的指针。她敢确定驾驶员是”湿答答任务“的受害者。这让她警觉到必须尽快离开此地，从四面着火的丛树中，走进洒满月光的树林里，在杂草间乱窜，后来沿着一条兽径来到另一片草原。这时，她们见到”自由交换“牧场的灯光。

当她们抵达牧场大宅时，这女孩已复元许多了，但仍不太正常。她已能下来行走，但仍旧显得呆滞、沉默和冷淡。

在接近屋子时，萝丝告诉21 - 21，要记得她的名字叫杜马莉。但21 - 21回答说：“我的名字叫妮娜，我想变成她。”

那是她说的最后两句话，坠机后的那段时间，在萝丝的保护下，小女孩一天睡十二到十四个小时。醒来后，对任何东西都不感兴趣。一坐就是好几个小时凝望着窗外，或是故事书的图片，或是视而不见的一个人呆坐着。她没有食欲，体重一直在减轻，苍白又脆弱，连那一对紫蓝色的眼眸都失去了光彩。显然这是因为她将自己和萝丝从那蓝色的空间移进移出，使她元气大伤了，或许还差点让她送命了。妮娜再也没展露过什么超能力了，这使萝丝深觉沮丧。

到了圣诞节快来的时候，妮娜似乎又对周围的世界开始恢复了兴趣，她再度看起电视读起书来。过了冬天，她睡得少，吃得多，皮肤又恢复了光采，眼睛的颜色也明显深许多了。她仍不说话，但与人交往的情形改善了。萝丝每天跟她谈她所能做的好事，和她所能带给别人的希望，藉以不断鼓励她，让她能从自我放逐中回到现实世界。

房间里有一个她们两人共用的五斗柜，她放了一张洛杉矶邮报在里

面。头版新闻就是国家航空三五三号班机的悲惨消息。这应该有助于提醒她，敌人是多么的疯狂与邪恶。

发生空难后的十一个月，也就是七月的某一天，她发现妮娜坐在床沿，手上的报纸摊开在登着罹难者照片的那一版。小女孩正用手摸着乔妮娜的照片，脸上露出了微笑。

萝丝坐在她身边，问她是否因为想起失去的朋友而感到悲伤。

小女孩摇摇头，然后拉着萝丝的手去碰触照片。当萝丝的指尖接触到报纸的一瞬间，她跌在一片亮蓝的空间里，与飞机撞毁前那一刹那，她被移送过去的庇护所没什么两样，只是这里充满了温暖与感情。

通灵人长久以来就宣称他们可以感应到一般物体被人们接触后残余的能量，他们有时靠着手待被害人遇害时所穿的衣着，就能协助警方找到凶手。邮报上的能量与这很相似但并不相同，它不是由妮娜所留下的，而是经意志力而灌注在报纸上的。

萝丝觉得自己像是一头栽进蓝色的大海里，海中有许多在游泳的人，但她却看不见他们，只能感觉到四周有人在飘动。然后有一个人游过来，经过萝丝身边时，与她构成了连系。她知道她就是乔妮娜，那个歪着嘴笑的小女孩。她已去世了，但很安全。已经去世，但并不是永远消失。她快乐地生活在亮蓝空间之外某个地方，那并不是一个真正的空间，而是一种存在状态的界面。

就像她第一次在孤儿院的房间里，知道有来生时一样，萝丝深受感动。她将手自乔妮娜的照片上抽回来，她静静地坐在那里片刻，然后将她的妮娜紧紧拥入怀里，一言不发地摇晃着她。

如今这奇特小女孩的能力恢复了，萝丝知道她们必须要怎么做，而且知道该从何处着手她们的工作。她不再冒险去找丽莎，她不相信她的老友会出卖她，但她怀疑由于丽莎和邮报的关系，再经邮报到何尼泊——九十九号计划的人，所以才知道她在三五三号班机上。如今萝丝和妮娜都被认为已经死亡，她们正好可以利用这一点来活动，而不致于引起敌人的注意。

首先萝丝要求小女孩，结几个掩护了她们十一个月的朋友施展她的能力，让这些人见到永生的世界，然后他们将和三五三号班机罹难者的丈夫、妻子、父母或孩子们有所接触。将他们所爱的亲人现在身在不死境界的影像带给他们。

如果运气好的话，他们会在被发现之前，已将这信息广为散播。

萝丝想从乔开始着手，但是找不到他。邮报的同仁都和他失去了联络。他卖掉了在影城的房子，电话也没登记。他们说他是个破产的人，已经跑去寻死了。

因此，她必须从别处着手。

因为邮报所刊登的照片，只有部分是住在南加州的罹难者，而且她也投办法获得其他人的照片。萝丝决定不采用肖像，而根据丧葬业者所发的通告，来寻找他们埋葬的地点，摄取他们墓地的照片。这似乎很管用，照片里的是墓碑，接受照片的人，经由这些花岗石和铜版，会了解到死亡并不可怕，超越了这个悲苦的阶段后，死亡本身自会消灭。

离大熊湖还有二十里路，杜萝丝微弱的声音，几乎都被引擎声压过了。“乔，你愿意握住我的手吗？”

乔不能看她，不愿意也不敢看她。因为他此刻忽然孩子气地迷信起来。他相信只要他没亲眼证实她说的可怕事实，她就会好转起来，完全康复。但他还是看了。她是如此地娇小，颓然地陷在椅子上，斜倚着车门，头靠着窗子。在他眼里她是如此地瘦小，即使在仪表板微弱的灯光下，她表情生动的大眼睛，又露出他初次在墓园见到她时，那种令人无法抗拒的眼神，充满了同情与仁慈，还闪烁着一丝喜悦，令乔觉得很害怕。

他的声音抖得比萝丝还厉害。“已经不远了。”

“太远了，”她轻声地说，“握住我的手。”

“噢，狗屎。”

“没关系，乔。”

公路的路肩在一处风景休息区突然变得开阔。他将车停在前面一片漆黑景色的地方。乔解开他的安全带，握住她的手，觉得她的握力好虚弱。

“她需要你，乔。”

“我只是个无名小卒，萝丝。”

“你得把她藏起……藏得远远的。”

“萝丝——”

“给她时间……她的力量在增长。”

“我没办法救任何人。”

“我不该这么快就开始工作的……应该等到……她不那么容易受伤害的时候。把她藏起来……让她力量增加，到时候到了……她会知道。”

她开始松开握住他的手。

乔用两掌合住她的手，紧抓着不让它滑走。

萝丝的声音愈来愈模糊，她虽然没动，可是却觉得她逐渐远离。“敞开……敞开你的心来对待她，乔。”

她的眼皮眨动着。

“萝丝，拜托不要。”

“没关系的。”

“拜托不要。”

“待会儿再见。”

“拜托。”

“待会儿见。”

乔孤独地坐在黑暗中，紧握着萝丝的小手。山风在唱着挽歌，她俯下身，亲吻她的眉。

萝丝告诉过他前往的方向，那小木屋既不是在大熊湖的市区内，也不是在湖畔，而是高踞在北边山坡上的松林里，表面龟裂，到处是坑洞的柏油路，通往一条泥土路的车道，车道的尽头，就是那栋水瓦屋顶的白色木屋。

木屋旁停了一辆绿色的吉普车，乔将车停在吉普车的后面。

小木屋的门廊很深，而且是升高起来的。三张藤背的摇椅并排地置于门廊上。一个长相英俊、身材高大且健壮的黑人，站立在栏杆边。门廊天花板上两个灯泡发出晕黄的光，照在他黑檀木似的皮肤上，泛出古铜般的色泽。

那女孩站在第一阶的阶梯上等候，她有着金色的头发，大约六岁。

从驾驶座的底下，乔找回那把在海边一场混战之后，从白发说故事者手中得到的手枪。他下了车，将枪塞在牛仔裤的腰带下，走到台阶前。

那小女孩已往下走了两阶，她向乔身后的福特车望去，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门廊上的黑人开始哭泣。

一年以来，这小女孩第一次开口说话。她凝视着车子，只说了一个字“妈！”声音既细小又微弱。

她的发型和妮娜一样，两人都是细骨架。但她的眼睛却不是灰色的。不论乔如何努力地把她想像成妮娜的脸，他都没办法骗自己她就是他的女儿。

但他又开始他的追寻行为，开始寻找他永远失去的亲人。

天上的月亮是个贼，它本身不发光，它的光来自太阳的反射。这小女孩也是个贼，她不是妮娜，只是妮娜的投射。

她发出的不是妮娜耀眼的光芒，而是苍白的火焰。

不管她是否只不过是实验室孕育出来，有着异能的变种，抑或是全世界真正的希望。此刻，乔莫名地恨极了她，也恨自己竟会如此地恨她。

第十七章

牵引进来的电线，松弛地在风中晃荡着。有时碰到房子还会造成灯光的跳动及闪烁。每一次灯光突然的黯淡，都会让乔想起戴家大宅忽明忽灭的灯光，这使得他不得不寒而栗起来。

那黑人屋主正涕泪横流地站在门廊上，他叫杜路易，是马凯莉的哥哥，十八年前发现萝丝不能生育，两人宣告仳离。但她在最黑暗的时刻，回到他这里。虽然他已再婚，有妻有子，但路易显然仍深爱着萝丝。

“如果你真的相信她没死，那她只是上路了而已。”乔冷酷地说：“为什么为她哭泣？”

“我为自己哭泣，”路易说：“因为她离开这里，我还得等好多天才能再见到她。”

前面的屋里放了两只皮箱，装着这孩子的东西。她站在窗前，凝视着福特车。

“我好害怕，”路易说：“萝丝本来准备和妮娜留在此地，但我想现在已不安全了。我虽然不愿意相信那是真的，但他们也许在我和妮娜出去的时候，就已经发现了我们。有好几次在回家的途中，我总感觉有一部车老是跟在我后面，只是它没一直跟下去。”

“他们根本不需要这样。用他们的装备，可以在老远之外就跟踪到你。”

“在你开进车道时，我有来到门廊看外面。因为我好象有听到直升机的声音。在这个山区，这么大的风——你说合理吗？”

“你最好立刻把她弄走。”乔同意他的说法。

路易走到壁炉边又转回来，一只手按在额头上，似乎想把失去了萝丝的这件事赶出脑子，才能思考该怎么做。“我以为你和萝丝……呃，我以为你们两个要带她走。如果他们只有找上我，那她跟你们在一起是否比较安全？”

“如果他们一旦找上你，”乔说：“那么，我们没有一个能幸免的。”

电线击打着房子，灯光忽明忽暗，路易走到壁炉边，从炉床拿起装有电池的辛烷点火枪。

那女孩转向窗子，睁大了眼说：“不要。”

杜路易按下点火枪的开关，一道蓝色的火焰从喷嘴喷出。他狂笑着将自己头发点燃，然后是他的衬衫。

“妮娜！”乔大声喊叫。

那女孩朝他这边奔过来。

头发的焦臭味，弥漫了整个房间。

全身着火的路易走过来挡住前门。

乔从牛仔裤的腰带里拔出手枪瞄准路易，但却扣不下扳机。眼前的男人已不是杜路易了，而是被远在三千里外维吉尼亚的一个男孩所控制的猎物。路易不可能活过今晚。但乔却犹豫着开不了枪，因为路易一死，那男孩一定改为遥控另外一个人。

那女孩也许是那男孩碰不得的人，因为她能用她的超能力保护自己。所以，那男孩一定会利用乔——他手里的枪——轰掉那女孩的脑袋。

“这真有趣。”那男孩用路易的声音说。火焰烧光了他的头发，耳朵都焦裂开来，脸颊及额头上，起了一个个的水泡。“真有趣。”他说，只见他自得其乐地操控着堵在门口的杜路易。

也许在最危险的那一刻，妮娜会把自己送进蓝色的空间里，就像她在七四七客机坠毁在草原上之前她所做的。也许子弹只能穿过她所身处的空虚而已。但也有可能她尚未康复，无法承受这么重的负担，可能会耗尽元气而送命。

“从后面出去，”乔喊着：“快走，快走！”

妮娜朝木屋后面，在前厅和厨房之间的门跑去。

乔在后面掩护她，枪口仍然瞄准着那着火的男人，虽然他根本不想用它。

他们唯一的希望，是那男孩的“贪玩”。会让他们有机会逃出木屋，来到空旷的地方。根据萝丝所说，如此他的遥控搜寻能力，以及控制人脑的能力，将急剧地散失。如果他放弃掉杜路易这个玩具，他一定会立刻进入乔的脑中。

将点火枪丢掷一边，火焰已从衬衫延烧到裤子，男孩的大玩具说：“噢，耶！噢，哇！”

乔还清楚的记得前一晚他仓惶逃离戴家时，那一种被冰冷的针刺穿脊椎骨的感觉。那种侵入体内的能量，比起被这全身着火的怪物拥抱，

更令他害怕。

乔慌张地退进了厨房，走的时候，将门砰然关上。其实这是毫无意义的。因为只要这男孩放弃路易的身体，那么没有哪扇门、哪道墙、哪个保险柜能拖延得了他的。

妮娜已溜出木屋的后门，乔也跟着她遁入黑夜中，他听到起居室的门垮掉的声音。

木屋后是个有天然泥土地和草皮的院子，空气中弥漫着落叶的味道。越过红木制的野餐桌和四张椅子，前面森林赫然在望。

妮娜已朝树林跑去，两条小腿前前后后的运动着，胶底鞋踏在结实的路面上发出啪哒啪哒的声响。她冲过森林周围高可及人的草丛，消失在幽暗的松林间。

乔既担心小女孩会在旷野间走失，又害怕在那全身着火男人身体里的男孩。乔在树丛之间四处搜寻，大声呼唤女孩的名字。他伸出一只手，拨开低垂的松枝，以免刺伤眼睛。

在他背后，响起杜易含混不清的声音，因为火焰已烧破了他的嘴。依稀听得出是孩子们所唱的歌谣：“我来了，我来了，是不是准备好。我来了，是否准备好。”

从枝叶间泻下的月光，使乔看到那女孩被风吹拂的金发，发出微弱的光芒，就在他右前方只有六至八码的地方。

乔被一根烂木头绊了一跤，踩在一些滑不溜丢的东西上。他站稳了身子，拨开高至腰际会割伤人的茅草，发现妮娜已经找到一条被踩平了的兽径。

当他追上小女孩的时候，漆黑的森林突然变得明亮起来。橘红色的火焰照亮了树干和树枝。

乔回过头来，看见被附了身的杜路易，正在三十尺远的地方。从头到脚都是火，但仍站立着，在树林之间跌跌撞撞地前进。现在离他们只有二十尺远了，他所经之处，引燃了铺在地面上干了的松针，茅草树枝也着了火。现在只剩下十五尺了。风中飘来肉体烧焦的臭味，那男孩的大玩偶高兴得大叫，但语句模糊不清。

虽然两手握枪，但仍抖个不停。但乔扣下扳机，一发。

两发……四发、六发。而且至少有六发子弹击中这鬼怪。它向后跌倒在地，不再动作，甚至连抽搐都没有，就死于火焚及枪弹之下。

杜路易此刻已不是人，只是一具燃烧的行尸，这具尸体不再有思想可供那男孩驱使和折磨。

乔转身向着妮娜的时候，突然颈后感觉到一阵非常熟悉的冰凉刺痛感。但不像在戴家大宅的门槛，他险些被捉到的那一次那么尖锐。那男孩的威力，在空旷地区果然大大地减弱。但这种心灵的注射，并未因威力减少而失效。它仍在刺戳，在穿透。

乔大声尖叫，那女孩紧握着他的手。

那冰凉的利牙松开口，离他而去。像只蝙蝠一样展翅飞走。乔感到一阵晕眩，他用一只手捂着颈背，认为自己一定是皮破血流。但他并未受害，神智也很清醒。

妮娜的碰触救了他，使他没被附身。

一只老鹰尖声怪叫地自一棵树的高枝上突然飞出，俯冲而下，朝着女孩的头部攻击。只见它翅膀不断拍打啄着她的头顶，女孩尖叫着用双手护着脸，而乔只能不断挥动手臂驱赶这突来的攻击者。这疯狂的鸟儿呼啸一声凌空飞去。它绝不是一只普通的鸟，它当然不是被风吹草动，或是他们身后迅速蔓延的大火所惊吓而疯狂。

它又再次袭击，在月光下，像支箭矢一般凶猛的攻击，尖锐的鸟喙像支致命的短剑。由于速度太快，根本无法用枪射击它。

乔扔掉枪，跪下来把女孩拉过来贴近自己。将女孩的脸埋在自己胸前。那老鹰一定是要啄她的眼睛，不断的啄，直到啄破脑壳，啄坏她的大脑，使她丧失奇特的超能力。

那老鹰的一只鹰爪，抓住乔外套的袖子，透过灯心绒而穿入手臂的肉里。另一只爪子抓住女孩的金发。它拍打着翅膀重啄她的头顶，因为啄不到她埋藏着的脸而发怒。当乔试着赶它走的时候，它转而攻击乔的手。抓住衣袖及头发的爪子抓得更紧了。它死命地啄着，那敏捷的鸟头，沾血的鸟喙。这一次啄在他右眼上方的眉毛上，下一次一定会啄瞎他的眼。乔一把抓住它的脖子，鸟爪撕裂了他的袖子和手腕，翅膀扑打在他的脸上。它扭动着头，继续朝他攻击，差一点就啄瞎了他的眼。乔将它推开，它血红的眼珠映射着火光。

他捏紧、捏紧，直到将生命捏出它的躯体，直到乔觉得它的胸部已被

捏碎，才将它丢掷在路上。它还没死，翅膀仍微弱地扑打着，但已无法展翅飞入夜空。

乔撩开覆在女孩脸上的头发，她安然无恙。眼睛没被啄到，事实上，一点抓痕都没有。乔心头涌上一阵骄傲，他阻止了那只攻击她的老鹰。

血从他受伤的眉尖慢慢滴下，沿着眼眶流到眼角，模糊了他的视线。血从他被啄破的脸颊，被抓伤的手腕，像小河一样的往下流。

他找到手枪，关上保险，将枪又塞进腰带。树林的外面发出一阵野兽的爆叫声，声音恐怖但嘎然而止。接着越过山坡，在风的呼啸声中，传来一阵刺耳的爆笑。没错，有某样东西正在接受。

也许那男孩在萝丝逃亡的这一年来，功力增进了不少。

也许他已经能够在室外控制别人，他精神力的发射也许像萝丝所比喻散热的石头一样，但是不会消失得太快，还是能做迅速的一击。

由于风的呼啸声和熊熊火热燃烧的劈啪声，一时之间使乔不能确定那爆笑声究竟来自哪一个方向。现在那男孩，附身在他寄主的血肉之躯，正静静地接近中。

乔伸出双臂将那女孩抱起，他们要保持移动。而且在他筋疲力竭之前，抱着她穿过树林，比搀着她的手要快。她是如此的瘦小，瘦小到令他惊异的程度。骨骼细弱得像那只被捏碎了的老鹰。

她紧偎着乔，他试着向她微笑。在跳动的火光中，他闪烁的眼神和不自然的笑容，看起来不但安慰不了人，反而有点狰狞。

那男孩新的化身，不是他们唯一的威胁。强劲的圣塔安娜山风，将火势扩展到山腰，久旱未雨的干枯松林，树干饱含松脂，像浸过汽油的木头一般，燃烧时爆出熊熊的火焰。

一道至少有三百英尺长的火墙，遮住了返回小木屋的路。他们也无法绕道过去，因为两侧火势燃烧的速度，比他们徒步穿过丛林，越过崎岖的地区还要快，同时大火也越来越靠近。

乔抱着妮娜站在那里，眼看着火势逼近，顿时心慌意乱。他知道自己没有选择的余地，必须放弃车子。他们得徒步走出这个山区。乔抱着女孩远离木屋，沿着羊肠小道的兽径往前走。才刚逃离火窟，一团团的火球被风吹起，落在前方树林，顿时前方的树顶也烧了起来。燃烧

中的针叶纷纷坠落，像明亮的小蜜蜂。乔担心自己或妮娜的头发和衣服会烧着。这条烈火遂道伸展的极为迅速，他们没办法穿越它。火势越来越大，夹杂着浓烟形成一股气流，再加上圣塔安娜山风的推波助澜，眼看就要变成一场烈火的风暴。

羊肠小道渐渐往上爬升，但坡度并不大。乔走的速度比他预期的要快。烈火烤得他汗流浹背，气喘吁吁，他抱着妮娜终于来到山脊线。

腰带下的手枪，在乔奔走的时候压在肚子上十分痛苦。

如果能腾出一只手，一定把那武器拔出来丢掉。他担心自己身体太虚，一只手会抱不动她，只好咬着牙忍耐。

当他越过狭窄的山顶，沿着小径下山。他发现在山脊线这一面的风较小，虽然烈焰也会越过山顶，但蔓延的速度慢得使他能逃离火窟及浓烟的范围，他站在清凉的空气中，大口地喘息。

乔此刻肾上腺素的分泌高亢，已超过他平常的耐久程度。如果不是靠他对痛苦的支撑，他也许早在到达山脊之前就崩溃了。乔的腿部肌肉疼痛难当，抱着小女孩的手臂宛如千斤之重。就因为他们还不安全，所以他得继续走，蹒跚地曲折前进，格疲倦的泪水，从被烟熏的眼中挤眨出来。一步步稳健地向前走——直到那只咆哮的土狼，从后面猛然冲上来，朝乔的背后凶恶地一口咬下去，所幸只咬到灯心绒外套。但八、九十磅的冲力，却让他一个踉跄差点摔到地上。

但那土狼咬着夹克不放地悬吊在那边，造成一种平衡，使乔仍屹立不倒。

夹克被扯破，土狼也摔了下来。乔停住脚步，将妮娜放在地上，转身面对这个掠食者。他从腰际拔出手枪，庆幸自己稍早没把它丢掉。映着山脊线的火光，那土狼面对着乔，它很像狼，只是比较瘦小，有一对比狼大的耳朵，鼻颧部分却比较小。它露出白牙，模样似乎比狼还吓人，因为那邪恶男孩的精神力，像毒蛇一样盘绕在它脑中。它发亮的眼睛，闪烁着黄色的光芒。

乔扣下扳机，但枪并未击发，他忘了打开保险。只见那土狼朝乔窜来，姿势很低，但迅速而机伶地咬向他的足踝。

乔本能地退后，避免被咬到，同时用拇指顶开了保险。

那野兽绕着他转，嘴边白沫横飞。它咆哮着冲上来，一口咬住乔的右小腿。他痛得大叫，扭转身来想一枪毙了这该死的畜牲。但他转，它

也跟着转。乔既狂怒又担心他小腿的肉会被扯掉，那种撕裂的痛楚，像遭到一股强大的电流的电击似的由小腿来，使他几乎快要昏厥。

突然那土粮松了口，畏缩地向后退，露出害怕与迷惑的样子。

这野兽此刻不再作势攻击，它发出呜呜的哀声，困惑地打量着四周。

乔手指扣着扳机，却犹豫地下不了手。它侧过头看着那皎洁的月色，哀鸣又再度发出。然后它又望着山顶，大火离他们不到一百码。此地风势突然加强，火焰在夜空中往上窜升。那上狼竖起耳朵，当火势再度高涨，它突然弃乔与妮娜于不顾，自个儿从他们身边跑开，消失在下面的峡谷间。

在这广大而空旷的地区，这男孩耗尽了他的能力，终于遭到挫败。他失去对那条野兽的控制。乔可以感觉到，森林之中不再有什么妖魔鬼怪会在那里盘旋不去了。

这一波烈火风暴又再度袭向他们，乔拖着那条被咬的腿，一拐一拐艰难地迈出步子。他没办法再抱妮娜了，但她牵着他的手，两人尽快地朝着黑暗的原始森林走去。

他希望能找到一条路，铺有柏油的、碎石的或是泥土路都没关系，只要能通往外面就行。只要能引导他们离开这火场，妮娜就安全了。

就在他们走了不到两百码，后面发出隆隆如雷的声音。

乔转过身，担心又遭到攻击。他见到一群鹿正朝他们奔来。

十头、二十头、三十头鹿优雅且迅速地分开，围绕着他。

它们耳朵保持警觉地竖起，乌油油的眼睛像小镜子，布满斑点的腰窝不停地抽动着。蹄子在地面踢动，扬起一阵淡淡的灰尘。它们喷着鼻息，嘶鸣着扬长而去。

乔的心怦怦地跳着，他平伏了一下紊乱的情绪，牵着妮娜的手，循着鹿群的足迹下山。他走了十几步才发现被咬的小腿已经不痛了，被老鹰啄伤的手和脸也不痛了，他不再流血。一路行来，就在鹿群通过的时候，妮娜治愈了他。

在国家航空第三五三号班机发生空难的两周年纪念日，乔卡本特坐在佛罗里达海边的棕榈树荫下，凝望着大海。这里轻拍着沙滩的浪潮，比起加州的海滩要温柔多了。大海带着热带气息的慵懒，不再像是一部机器。

他与那个逃出山区大火的那个男人已是截然不同了。他的头发现在变长了，因为化学药剂和日晒的缘故，颜色也褪掉了，留了两撇八字胡当作简单的掩饰。他的体能状况较诸一年前有长足的进步，他自己也知道这些日子以来的改变：轻松、舒适、不紧张，也没有对过去的怀恨与愤怒。

他拥有一个新名字的身份：出生证明、社会安全卡、三张信用卡、驾照。“无限界面”的伪造专家，事实上并不是伪造文件，他们是运用他们的电脑进入这些系统，制造出事实上并不存在的这些人的真正身份证件。

他的内心比历经了改变，乔将这一切都归功于妮娜——虽然他拒不接受她所能给予他的最大天赋异能。她不是靠接触来改变他，而是以身作则的以她的甜蜜和仁慈，以对他的信任和爱，以及对所有事物一视同仁的信心感化了他。她只有六岁大，但在某些方面则老成持重。因为她如果真的是每个人所相信的那样，那么她就是永恒的光。

他们和“无限界面”那些不穿袍子，留有头发的成员待在一起。那栋大宅离海有段距离，里面从早到晚充斥着电脑键盘的滴答声。第一周或两周，乔和妮娜得移到另一个团体去，带给他们小女孩所揭示的事。

他们就是不断地旅行，散播这无声的语言。几年之后，等到她的功能已致不会轻易受伤害的地步，那也是公诸于世的时候。

在失去所爱的纪念日这天，妮娜来到海边，坐在乔身边的棕榈树荫下。她现在的头发是棕色，穿着一条粉红色的短裤，白色套头衫，上面有只眨着眼的唐老鸭，就像这个星球上任何一个六岁女童的打扮。她用手把腿盘起来，一句话也没说。

他们注视着一只大的长脚蟹从沙滩横过，寻找一个筑巢的地点，然后很快地埋入沙中不见了。

终于她说：“你为什么不敞开心胸？”

“我会的，等时候到了就会。”

“什么时候才叫时候到了？”

“等我学会不憎恨。”

“你恨谁？”

“恨你，很很久了。”

“因为我不是你的妮娜？”

“我已不再恨你。”

“我知道。”

“我恨我自己。”

“为什么？”

“因为害怕。”

“你什么都不怕。”她说。

乔笑了。“我害怕你能给我看的東西怕得要命。”

“为什么？”

“这个世界是如此的残酷，如此的艰苦。如果有上帝，它用病魔折腾我父亲，使他英年早逝。它带走了蜜雪儿、克莉丝，还有妮娜。它也让萝丝死去。”

“这只是过程。”

“一个他妈的邪恶过程。”

妮娜沉默不语。

大海正向沙滩低语，沙蟹突出一只眼，打量着世界，然后决定起身移动。妮娜站起来，往沙蟹走去。当她接近时，通常这小东西会羞涩地急急跑开。但这只没跑，当妮娜跑下来研究它时，它瞪着一双眼看着她。妮娜抚弄着它的壳，碰它的钳子，但沙蟹并不夹她。

乔好奇地望着。

终于这女孩回到他身边坐下，那只沙蟹也消失在沙滩中。

她说：“如果这个世界残酷……你可以协助我改造它。

如果那是上帝希望我们做的，那么它就不残忍。” 乔对她的高调没有回应。

大海呈现彩虹的蓝，蓝天在远处与它接合得天衣无缝。

“拜托，”她说：“拜托握住我的手，爹地。”

她从没唤过他爹地，当乔听到这个字时，胸口像被什么梗塞住了。

乔望着她那紫蓝色的眼，希望它们能像自己的眼睛一样，是灰色的，但它们不是。她曾与他同生共死，一起逃离火窟，逃离黑暗与恐惧。乔认为他足可以像社萝丝当她母亲一样地成为她的父亲。

他握住她的手。

一时之间，他已不是身处佛罗里达的海滩。而是与蜜雪儿、克莉丝及妮娜同在一个亮蓝的空间。

他不知道死后是怎样的一个世界在等着他，但他知道，她们毫无疑问的依然存在。她们的陌生感使他震惊，但也振奋了他的心。

他了解到永生不是有关信仰的表面文章，而是像物理定律一样真实的宇宙法则。

宇宙是一个因果循环的创造：物质转变为能量，能量转换为物质；一种形式的能量转变为另一种形式；平衡是不停的在变化，但整个宇宙是个封闭的系统，没有任何物质的粒子或能量的波曾流失掉。

大自然不仅是憎恶浪费，也禁止如此。

人类的思想与精神，发挥到极致，可以使物质的世界变得更好。我们也能改变人类的状况，将我们自己从原始穴居时代的恐惧，提升至对永生的预期。并希望了解上帝对我们的工作。

光线不能只靠意志力来穿透石头，石头也不可能自己建造殿堂。只有人类的精神，在意志及自觉的动作下，才能将其改变。

它是在所有上帝的创造之中，唯一不受外力所左右的，因此它是宇宙间最有力及最珍贵的能量。有时，精神会转为肉体，但当它存在的阶段结束时，它又转化为不受形体拘束的精神。

当乔自蓝色的空间回来，他坐在那里，全身颤抖着闭住眼睛。就像螃蟹将自己理进沙堆里一样，陷于所揭示的真理中。

乔睁开眼，他女儿对他笑脸相迎。

她的眼睛是紫蓝色而不是灰色。她的容貌与乔所深爱过的妮娜也不相同。但她不是以前初见时那把微弱的火光。乔很奇怪自己为何会被怒气遮掩了她存在的事实。

她是耀眼的光芒，所有人都在她炫目的光采下，看不清别的事物。正如妮娜以前在乔心目中的情形，使他忽视了别人的存在——其实我们都是如此。

【《TXT论坛》 www.txtbbs.com ，欢迎您来TXTBBS推荐好书！】

《肖恩克的救赎》（小说原本）我想在美国的每个联邦或州监狱里都有像我一样的人物--就是能够给你搞到东西的家伙。定制的香烟，一包大麻，为庆祝你儿子或女儿高中毕业的一瓶白兰地[只要你喜欢]，或者几乎所有东西.....不需要原因。搞东西就是这样的。

我在只有20岁的时候就进了肖申克[Shawshank]监狱，我是在这个快乐的小家庭里为数不多的愿意为自己的所做所为付出代价的人之一。我承认了谋杀罪。我在大我三岁的妻子身上投了一大笔保险，然后捣鼓了一下岳父当作结婚礼物送给我们的雪佛兰轿车的刹车。事情跟我预料的一样发生了，但我没料到她会在从城堡山上下来进镇的路上把邻居的妇人和她的婴儿载上。刹车松开了，汽车碾过了镇边缓冲速度的绿化栏。目击者说汽车撞到内战纪念碑的底座上并起火前的速度足有50英里。

我也没有计划被捕，但没躲过去。进这里总有原因。缅因州没有死刑，但公诉人认为我应为三条人命的死亡负责并应判处三项谋杀罪。这就在一段很长很长的时间内封死了我假释的机会。法官认为我的罪行是可怕和可憎的，确实是这样，但它已经过去了。你可以在CastleRock[估计是镇名]电话本的黄页上看到我有些滑稽和过时的宣判定罪照片，就在登有希特勒、墨索里尼以及富兰克林罗斯福的大标题的旁边。

你问我有没有悔过自新？我不知道这个词是什么意思，我也不知道“监狱”和“改造”的意思。我想这是个政治词汇。它也许有其它意思，也许我有机会知道这些意思，不过那都是将来的事情了.....将来是囚犯不愿意去想的。我当时年轻，长的也不错，来自贫穷地区。我泡到了一个漂亮、阴郁、任性的女孩，她住在Carbine街的一座精美老房子里。她的父亲说如果我在他所拥有的光学工厂里任职而且沿着他安排的道路走的话，他就同意这门婚事。我发现他的真实想法是把我困在他家里，握在他手心里，就像养一只不太满意的没经管教可能咬人的宠物一般。越聚越多的憎恨最终堆积起来导致我做了那件事。再给我一个机会的话我不会那样干了，但我不确定这是不是意味着我已经悔过自新了。

不管怎样，我不是想谈论我，我是想告诉你一个名叫安迪·杜福雷[安迪·杜福雷]的家伙。但在我告诉你他的事之前，我必须说几件关于我自己的事。这不会花很长时间。

正如我所说，我就是在肖申克能给你弄到东西的人，快四十年了。不光是违禁品比如额外的香烟或酒，尽管这些东西一直位于需求单子的

榜首。我已经弄到了成千件东西，帮人打发时间用，许多东西都是合法的，但是在这样一个惩罚人的地方是弄不到的。有一个犯强奸幼女罪的家伙，我给他搞到了三块粉红色的佛蒙特大理石[Vermont marble]，他用这些石头雕出了三个可爱的雕像：一个婴儿，一个大约12岁的男孩和一个长胡须的年轻人。他把它们叫做三个时代的耶稣基督。这些雕像现在放在前任州长的陈列室里。

如果你生长在北马萨诸塞州[north of Massachusetts]的话你一定能想起这个名字--Rober Alan Cote。1951年他试图抢劫Mechanic Falls的第一商业银行，对峙导致了一场大屠杀，六个人死掉，两个是匪徒，三个是人质，还有一个是一位年轻州警，他在错误的时间把头伸了出去，一颗子弹射中了他的眼睛。Cote爱好收集硬币。一般来说这里是不允许的，但在他母亲和一个开洗衣店货车的中年人的帮助下，我能够弄到硬币给他。我对他说：Bobby，在这个满是贼的石头旅馆里收集硬币，你一定是疯了。他看着我笑着说：我知道把它们藏在哪儿。它们足够安全。别担心。他是对的，1967年，Bobby Cote死于脑瘤，但那些收藏的硬币始终没有再被找到过。

我在情人节给人们弄来巧克力；我在圣帕特里克节为一个叫奥梅里的疯狂爱尔兰人从麦当劳那里弄来三杯绿色奶昔。我甚至安排了一次午夜剧场为20个人放映《深喉》[Deep Throat]和《琼斯小姐的魔鬼》[The Devil in Miss Jones]，他们为租这些电影花光了积蓄.....尽管因为这个小小的出轨使我被关了一星期的禁闭。但这是成为能弄到东西的人所需要冒的风险。

我弄过参考书和禁书，笑话小说，不止一次我为长刑犯弄来妻子或女朋友的衬裤.....我想你知道那些家伙在这漫漫长夜里用这些来干什么。我不是弄所有东西都免费的，有些东西要价还很高。但我不是为了钱而干的，钱对我来说有什么好处呢？我从不打算买辆凯迪拉克[Cadillac]或在2月飞到牙买加去度假。因为与一个好屠夫只卖新鲜肉一样，我想得到个好名声并保持下去。我只拒绝弄枪和毒品。我不会帮助任何人自杀或杀人。在我有生之年里心里缠绕着太多的杀戮了。

是的，我是一个固定的Neiman_Marcus[高级百货店名]。所以1949年当安迪·杜福雷来找我问能否弄张丽塔·海华丝[Rita Hayworth]的图片进来时，我说没问题。确实没问题。

当安迪于1948年来到肖申克的时候，他才30岁。他是一个矮小、整洁的人，沙色头发，小而灵巧的手。他戴着金丝边眼镜。他的手指甲一直很短很干净。光用这些来记住一个男人我估计是很好笑的，但这

似乎是安迪的综合印象。他一直看上去似乎应该系上领带。没坐牢之前他是波特兰

我想我说过，每个进监狱的人都是无辜的。哦，他们像电视上神圣的牧师一样阅读圣经和启示录。他们是铁石心肠的法官、不合格律师、警察陷害或坏运气的牺牲品。他们阅读圣经，但从他们脸上你可以看到另外一种的圣经。大多数囚犯是底层人，对他们自己和其他人都不好，他们的坏运气是一出生就有的。

在我在肖申克的日子里，大概不到10个人我相信是无辜的，安迪·杜福雷是其中一个，尽管很多年后我才真正相信了他的无辜。如果我是波特兰最高法院的法官，在1948到1949那六个糟糕天气的星期里审判指控他的案子，我也会判他有罪的。

好吧，这是一个倒霉案子，一个有着所有应当有的元素的那些有趣案子之一。这个案子包括了一个社会关系复杂的美丽女子[已死亡]，一个当地体育教练[也已死亡]，以及一个杰出的商界人士，另外还有所有新闻报纸能够暗示出的丑闻。

审判非常迅速，因为检察官想让公众看到他良好的成绩从而挤进众议院。旁听者早晨四点不顾零度以下的温度就开始排队，为了得到一个旁听席。

连安迪也不能否认的起诉事实是：他的妻子琳达·柯林斯·杜福雷[Linda Collins 杜福雷]在1947年6月对Falmouth Hills乡村俱乐部举办的高尔夫运动非常感兴趣，她参加了4个月的课程，指导教练是Falmouth Hills的高尔夫好手格兰·昆汀[格兰·Quentin]。在1947年8月安迪知道了昆汀和他的妻子变成了情人。安迪和琳达杜福雷在1947年9月10日下午因为他妻子的不忠大吵一架。

安迪证实琳达声称他知道了一切她很高兴，偷偷摸摸是令人烦恼的。她告诉安迪她打算来一次里诺[Reno，只要在该市住满三个月就可以离婚]式的离婚。安迪告诉他她在到里诺前就会下地狱。她离开了并和昆汀在他租的房子里过了夜，那里离高尔夫场不远。第2天早晨清洁工发现两个人死于床上，每人身中四弹。

没有比这个事实更能对安迪不利的了，检察官带着政治热情在他的开场白和总结陈词里宣布。他说，安德鲁·杜福雷[Andrew 杜福雷名字全称，昵称为Andy]不是一个倒霉的丈夫满腔热血找他的不忠妻子复仇，如果这样即使不能被赦免也是能被理解的。但这个复仇更加冷血。他对陪审团咆哮着：想像一下！四颗子弹和四颗子弹！不是六颗

子弹而是八颗！他先把打完六颗子弹……然后停下重新装弹再次向他们射击！波特兰太阳报的标题是：四颗射向男人四颗射向女人。波士顿记录报授予安迪The Even-Steven Killer 的称号。

路易斯顿[Lewiston] 的WisePawnshop[枪械店名]的一个职员证实他在此次双重谋杀前卖给了安德鲁·杜福雷一支六发点三八口径警察专用左轮枪。一个乡村俱乐部的招待证实安迪在9月10日晚上7点左右进来，在20分钟内灌下了三瓶威士忌，当他离开凳子时他告诉这个招待他要去格·昆汀的房子，这个招待在报纸上知道了以后发生的事情。另一个来自Handy-Pik 商店[大约离昆汀的房子一英里]的伙计告诉法庭杜福雷在同一个夜晚九点差一刻的时候进了店。他买了香烟，三瓶啤酒和一些擦碟纸巾。法医证实昆汀和杜福雷夫人是在9月10日晚上11点和11日凌晨2点之间死亡的。检察官办公室负责此案子的侦探证实房子70码不到的地方有一条倒车道。在9月11日下午，从这条倒车道中提取了三样证物：第一样，两个Narragansett 啤酒的空瓶子[上面有被告的指纹]；第二样，12个香烟屁股[都是Kools牌的，正是被告抽的牌子]；第三样，一个汽车轮胎的石膏模型[与被告的1947年型的Plymouth 牌汽车的轮胎相吻合]。

在昆汀的房子的起居室里发现沙发上有四张擦碟纸巾。上面都有子弹穿过的洞以及火药。侦探推理[不管安迪的律师极力反对]认为杀人犯将这些纸巾包在枪管上以减小噪音。

安迪·杜福雷自我辩护，平静地叙述了事件。他说他最早在7月最后一个星期听到了他妻子和格·昆汀的传言。8月他受不了，所以开始了一点调查。在一个晚上，琳达说要在网球课后去波特兰逛商店，安迪跟踪她和昆汀到了后者的房子[报纸上冠以“爱巢”的字眼]。他把车停在倒车道上直到昆汀在三个小时后载着她回到乡村俱乐部取车。

“你是否想告诉法庭你妻子没有认出你的崭新的Plymouth 汽车就跟在昆汀的车后面？”检察官在交互询问时问道。

“我晚上和朋友换了车。”安迪说，这个冷酷的承认使陪审团眼里更加认定他的调查是精心策划的。

在归还了朋友的车取回自己的车后他回到家里。琳达已经上床看书了。他问她波特兰之行如何。她回到很有趣但没见到想买的东西。这是他真正确信的时候，安迪告诉屏住呼吸的观众。他在几乎所有的时间内都用一种平静和遥远的声音为自己辩护。

“在知道你妻子出轨后的那个晚上到她被谋杀的十七天之间你是怎么

想的？“安迪的律师问他。

“我陷入了深深的沮丧中。”安迪平静地说，就像一个人陈述购物单一样。他说他想到了自杀，甚至在9月8日在路易斯顿买了把手枪。

他的律师让他告诉陪审团在他妻子离开他去见格兰·昆汀被杀的那个晚上发生了什么。安迪告诉了他们……他给人留下的印象再糟不过了。

我了解他将近30年了，他是我知道的最能自控的人。你对他好他就一次回报你一点，对他不好他就深深埋藏在心里。如果像一些记者或其他人那样称他有一颗黑心的话你也决不会知道。他是那种如果想自杀的话不会留下一张字条但会把身后事务处理的井井有条的人。如果他在被告席上哭泣或他的语调变粗或犹豫，甚至对检察官大喊大叫的话，我不相信他会被判无期徒刑。即使被判也可能在1954年获得假释。但他像一台录音机一样对陪审团述说自己的故事：就是这么回事，要么相信要不不相信。他们没有相信。

他说他那天晚上喝醉了，自从8月24日以来他每天都或多或少的喝酒，因此不能控制自己的酒量。当然这样的话是不会被任何陪审团所接受的。他们不能相信这个冷静的自我控制的年轻人，穿着整洁的双排扣三层羊毛西装，会为了他妻子与小镇高尔夫球教练的丑事而堕落成酒鬼。我相信是因为我有机会与安迪相处而那六个男人和六个女人却没这个机会。

安迪·杜福雷自我认识他以来每年只喝四次酒。每年他在生日前一个星期和圣诞节前两个星期都会来放风操场来找我。每次他都要我弄一瓶Jack Daniels[酒名]。他用每个囚犯买东西的方法来购买--监狱支付的奴隶般的工资再加上他自己的一点钱。直到1965年前每小时的工资是一角钱，后来涨到了一角五分。每瓶酒的佣金是10%，把这些再加上一瓶好威士忌比如Black Jack的价格，你就能算出安迪·杜福雷在监狱洗衣房流了多少小时的汗水来买他一年的四次畅饮。

在他9月20日生日的每个早晨，他会痛饮一番，晚上熄灯后再来一次。第2天他会把瓶底剩下的酒给我分享。圣诞节晚上和新年夜他会喝掉另一瓶，同样也会跟我分享。每年喝四次酒，这就是一个曾被杯中物击垮的人的行为了。

他告诉陪审团10日的夜晚他喝的酩酊大醉只记得一点点不连贯的事情。他那天下午和琳达吵架前就醉了。

在琳达离开去找昆汀后，他记得他决定去找他们。在去昆汀房子的路

上，他摇晃着进了乡村俱乐部又喝了几杯。他说他不记得告诉侍者那些后来在报纸上看到的话，一点也不记得了。他记得在Handy-Pik买啤酒的事但不记得买擦碟纸巾。“为什么我需要纸巾？”他问。报纸报道有三位女陪审员听到这里颤抖了一下。

后来过了很久，他向我推测那个做证纸巾的伙计为什么那样说，我认为值得笔记下来。安迪有一天在放风时候对我说：“想想看，在他们盘问证人的时候，他们给那天晚上卖给我啤酒的家伙下拌子。那已经过去三天了。案件的所有细节都在报纸上透露了。也许他们围着那个家伙，五、六个条子加上检查官那个王八蛋和助手。记忆是很主观的东西，Red。他们可能这样问‘他可能买了4、5块纸巾不是吗？’，然后就按他们所设计的路走了。如果足够多的人想让你记起什么事，那你就可能记起那些事。”我同意。

安迪继续说：“但有一件事是更要命的。我认为很可能他使自己相信了。因为这样能引人注目。记者们围着他问问题，他的照片出现在报纸上.....当然他是法庭上的明星。我不是说他有意编造故事或做伪证。但谎言一个接着一个欲罢不能，所以他以他母亲的神圣名字发誓我买了那些纸巾。但.....记忆实在是一个他妈的主观的东西。

“我知道：甚至我自己的律师都认为我必定在我的一半故事上撒了谎，他绝没相信纸巾的故事。因为太不可思议了。我酩酊大醉，不会再想到还用纸巾来掩盖枪声。如果我要那么做的话我颤抖的手会把它们都撕裂的。”他把车开到倒车道停下。他喝了啤酒抽了香烟。他看着看着昆汀的住处楼下灯光灭了。他看到楼上灯亮了.....15分钟后他看到灯灭了。他说他能猜到发生了什么事。

杜福雷先生，你是否进入格兰·昆汀的房子上楼并杀了他们两人？“他的律师咆哮着问。

“不，我没有。”安迪回答。他说到了半夜他变得清醒起来。他也感觉到宿醉将来的信号。他决定回家睡觉，到第2天以一个更成人的方式来思考整件事情。“在我开车回家的时候我开始想到最明智的解决办法就是让她去里诺，同意离婚。

““谢谢你，杜福雷先生。“检查官跳了起来：“你用你想到的最快速的方法与她离了婚，不是吗？你用一把裹着纸巾的点三八左轮与她离了婚，不是吗？”“不先生，我没有。”安迪平静地说。

“然后你枪杀了她的情人。”“不，先生。”

“你的意思是说你先杀了昆汀？”“我的意思是说我没有杀他们中的任何一个人。我喝了两夸脱啤酒然后抽了警察在现场找到的那么多香烟。然后我开车回家睡觉去了。”“你告诉过陪审团在8月24日和9月10日之间，你想自杀。”“是的，先生。”

“那么我告诉你你看上去不像那种想自杀的类型的人，杜福雷先生，这是否让你不安？”“不，”安迪回答，“但你也没给我留下你非常敏感的印象。我十分怀疑如果我想自杀的话是否会来找你治疗。”法庭里的气氛缓和了一点，但这没有为他从陪审团那里赢得分数。

“9月那个晚上你是否带着你的点三八手枪？”“没有，正如我事先作证的那样。”“哦，是的！”检查官讽刺地笑着：“你把它扔到河里了，不是吗？Royal 河，9月9日下午。”“是的，先生。”

“谋杀发生前的一天。”

“是的，先生。”

“这很省事，不是吗？”

“没有什么省事和不省事。只是事实。”“我相信你听到了Mincher 中尉的证词？”Mincher 负责在Pond 桥那段Royal 河里搜索，正是安迪说他扔枪的那段地方。警察什么也没找到。

“是的，先生。我听到了。”“那么你听到他证实尽管他们搜索了三天仍然没有发现枪。这也很省事，不是吗？”

“省事的是他们确实没发现枪。”安迪平静地回应：“但我应该向你和陪审团指明：Pond Road 桥非常靠近Royal 河与Yarmouth 湾的入口。那里的水流很强。

枪可能被带到海湾里去了。”“那就没有机会将枪的膛线与你妻子和格兰·昆汀先生尸体里的子弹膛线做比较了。是吗，杜福雷先生？”“是的。”

“那就更省事了，不是吗？”据报纸说，在那个时候，在整个六周的审判过程中，安迪的情绪上做出了一点反应。他脸上露出了一丝苦笑。

“因为我是无罪的，先生，因为我在犯罪发生前把枪扔进了河里是事实，那么对我来说枪找不到确实是很费事。”检查官折磨了他两天。他重新向安迪宣读了handy-Pik 店里的伙计关于纸巾的证词。安迪重复说他不记得买过，但承认他也不记得没有买过。

1947 年安迪和琳达·杜福雷是否合买过一份保险？是的。那么如果安迪无罪的话，是否他能得到五万美圆的保险金？是的。那么他去格兰·昆汀的房子是怀着杀人的心思并实际上犯了两次杀人罪吗？不，不是的。那么他怎么看现场没有抢劫痕迹的事实？

“我不知道这些，先生。”安迪平静地回答。

在一个星期三下雪的下午一点，案子交由陪审团裁决。十二名陪审员在三点半回到法庭。法警说他们本可以回来早点的，但他们为了去 Bentley 的饭店吃一顿由镇政府出钱的美味的鸡肉大餐所以有意延迟了。他们认为他有罪，如果缅因州有死刑的话他应该在报春花从泥土中钻出来前就受刑。

检察官问安迪他对事件怎么想，他避开了这个问题，但他确实有个想法，在1955 年一个晚上我从他那里知道了这个想法。我们从点头之交到亲密朋友一共用了7 年时间，但我直到1960 年才感到与安迪成了密友，我相信我是他唯一的密友。关在一起的时候我们在同一层囚犯室，我在走道中间他在末尾。

“我怎么想的？”他大笑着，但声音里却没有幽默感。“我想那天晚上运气糟透了。没有比这更糟的运气了。我想是个正好经过那里的陌生人。我回家后一个人开着和我相同型号的车到了那里，可能是个夜贼，也可能是个精神病患者。他杀了他们，所以我到了这里。“就这么简单，他被判在肖申克里度过余生。5 年后他开始参加假释听证会尽管是一个模范犯人他仍被拒绝假释。当你的身上贴着谋杀的标签时想通过假释离开肖申克是一个如流水侵蚀石头一样缓慢的过程。听证委员会由7 人组成，两个以上来自洲监狱，每一个都是又臭又硬。你不可能买通他们，不可能对他们说不，对他们哭也没用。委员会关心的是囚犯不能轻易地出去，安迪的案子也是一样……但这有点偏离我的故事了。

有一个叫Kendricks 的，50 多岁，借了我一笔钱，4 年后才还清。他经常给我说些有趣的消息，干我们这行，不勤于打听消息就没法干下去。kendricks 是个打印员能看到档案纪录。

他告诉我委员会1957 年对安迪·杜福雷案子的投票是7：0 反对假释，1958年是6：1，59 年是7：0，60 年是5：2。后来的情况我不清楚，不过我知道十六年后他仍然被关在第5 层第14 号牢房里。到了1976 年他58 岁。也许他们能发善心让他在1983 年出去。他们给你点希望，但无论如何他们终究要将它夺走，也许他们某天手一松，但是……听着，我认识一个人，他的名字叫Sherwood Bolton。他在牢

房里养了一只鸽子。从1945 年直到出狱的1953 年他都养着它。他不像Alcatraz[监狱名]里的养鸟人，他只是养只鸽子罢了。他叫它杰克 [Jake] 。在他被释放的前一天他放飞了杰克。但在SherwoodBolton 离开我们这个欢乐的小家庭后一星期，我的一个朋友在放风操场西边角落[那也是Sherwood经常溜达的地方]对我说：“Red, 那不是杰克吗？”。确实是，那只鸽子已经死翘翘了。

我记得安迪·杜福雷第一次来找我帮他弄东西，仿佛就发生在昨天。要弄的不是丽塔·海华丝，那是以后的事。1948 年夏天他要我弄的是别的东

西。我的许多交易都是在放风操场成交的，这次也一样。我们的操场很大，比许多其它监狱的操场要大。操场每边90 码长。北边是外墙，每个角有一个警卫塔。上面的警卫装备着望远镜与机枪。大门就在北边。卡车上货点在操场南边。一共有五个。肖申克在工作日里是很繁忙的，运货进来运货出去。我们的电镀厂有生产许可证，一个大的工业洗衣厂为监狱以及ketterey Receiving 医院和Eliot疗养院洗衣服，一个大的自动化修车间由懂机械的囚犯为监狱、州和市政府修理车辆，不用说，狱警、官员和那些假释委员会的人的车也在这里修理。

东边是一堵布满又小又窄的窗户的石墙。第5 层牢房就在墙的另一侧。西边是管理办公室和医院。肖申克从来没有装满囚犯，1948 年只容纳了2/3 的容量，但任何时候操场上都有大约80 到120 个囚犯玩足球或棒球，掷色子，相互聊天或私下交易。星期天这里人更多，要有女人的话简直就像一个节日的集会。

安迪第一次来找我的时候是星期天。我刚和Elmore Armitage 谈完，他经常帮我弄东西。我当然知道安迪是谁。据说他又势利又冷酷。人们包括Bogs Dismod都说他一看就是惹麻烦的，Bogs 是一个狠角色。安迪没有室友，我听说是他这样请求的，尽管第5 组牢房的单人间比棺材大不了多少。但在我亲自判断一个人之前我决定不理睬谣言。

他说：“你好，我是安迪·杜福雷。”他向我伸出手我握了一下。他不是个讲客套的人，于是开门见山地说：“我知道你是能弄到东西的人。” 我同意。

“你怎么做到的？”安迪问。

我说：“有时候东西自己就到我手上了。我解释不了，也许因为我是个爱尔兰人。”他微笑了一下：“你能给我弄个雕刻石头的凿子吗[rock hammer]？”“那是什么东西，为什么你想要？”安迪看上去很惊

讶：“你总是要问人弄东西是来干什么的吗？”我开始理解为什么他得到了势利的名声，但我从他的问题里感到了一丝幽默。

我说：“告诉你，如果你想要把牙刷，我不会问问题。我只给你出个价。因为一把牙刷不是违禁的武器。”“你对致命的武器很敏感吗？”“是的。”

一个老式的裹着布的棒球飞向我们，他迅速转身在空中接住了它。这个动作就是Frank Malzone[棒球明星]也会骄傲的。安迪手腕一扬把球扔回来的方向。我能看到许多人偷偷在注视我们，也许警卫也在看着。我丝毫不画蛇添足地说任何监狱里都有重量级的人物。小监狱有4、5个，大的有2到3打。肖申克里我算一个，我想安迪·杜福雷画了不少时间来打听，他也许知道了，但他不会拍我马屁，我对他这样做表示敬意。

“很公平。我告诉你那是什么以及用来干什么用的。一个雕刻石头的凿子看上去像一个小型的镐，但没那么长。”他举起手分开一英尺比画着，我第一次注意他的指甲是多么整齐。“有一段非常锋利另一端很钝。我想要它因为我喜欢石头。”“石头，”我重复着说。

“来，蹲下。”他说。

我感到好笑。然后我们像印第安人一样蹲下。

安迪抓了一把操场上的土然后用他整洁的手拨弄着，小石头拨到左边，一两个闪亮的石头挑出来，剩下的都是暗淡的不起眼的。其中的一个是石英石，但没有把它弄干净之前只是暗淡的。安迪弄干净了它扔给我，它发出乳白色的光泽。我接住然后认出了它。

“石英石，对，”他说：“看，还有云母，页岩，花岗岩。这里有石灰石，他们来自挖开的山的那一侧。”他把石头扔了拍了拍手，说：“我是一个石头收集家。至少……我以前是。我想在一个有限的范围内重拾爱好。”“在操场上进行周末远征？”我站起来问。这是一个傻主意，但……看着这个小小的石英让我的心里一动。我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我想这是和外面时间的一个小小沟通。

“有周末远征总比没有强。”他说。

我回应着：“你可能计划着把凿子插进某人的头骨里。”“我在这里没敌人。”他平静地说。我笑了：“没有？等着瞧吧。”“如果有麻烦，没有凿子我也能解决。”“也许你想逃跑？挖开墙？因为……”他安静地笑

了。当三个星期后我看到了岩石凿子后我知道他为什么笑了。我说：“你知道，如果有人看到你有这个，他们也许会没收的。如果他们看到你有这个勺子他们也会没收的。”“哦，我相信我能干的更好。”我点了点头。这就不我的事了。一个人找我是为了弄东西，是否他能保存住东西就是他自己的事情了。“这个要多少钱？”我问。我开始喜欢他的平静和低调了。当你在嘈杂声中过了10年以后，你就开始对夸夸其谈的人和大嘴巴们厌烦了。是的，我承认我开始喜欢安迪了。“在商店里卖8美元。”他说：“但我知道你的要价不止这个。”“通常我加10%，但有些危险品我要的更多。对你所要的小玩意需要多花钱来疏通渠道。10美元吧。”“就10美元。”我看着他似笑非笑地问：“你有10美元吗？”他平静地回答：“我有。”很久以后我发现他有超过500元。他把钱带了进来。当你进到这个地方的时候，会有一个狱警让你弯腰检查你的肛门--但那时候有许多肛门要检查，如果不仔细检查的话，可以夹带进很多东西进来而不被看到，除非狱警带着橡皮手套来检查。

“好的。”我说：“你知道如果被抓住你该说什么。”“我想我知道。”他回答，我发觉他的灰眼睛一闪，表明他知道我要说什么。这个举动很轻微，表明了他的爱说反话式的幽默。

“如果你被抓，你说你拣到它的。差不多就是这个意思。他们会把你关禁闭三、四个星期……当然你的玩具会没收，你的纪录上也写了一笔。如果你把我供出来，我们再也不会交易了。哪怕是一双鞋带。我会找些人来找你麻烦。我不喜欢暴力，但你要理解我的处境。我不能让这种事情在我身上发生。那会毁了我的。”“是的。我知道，我理解，你不用担心。”我说：“我从不担心，在这个地方担心也没用。”他点了点头走开了。三天后在洗衣房早间休息的时候他到操场上走近我。他什么也没说甚至没朝我看，但像变魔术一样塞给我一张10美元纸币。他是那种手脚灵活的人。我得到他要的凿子后在我的牢房里放了一晚，正象他所说的那样这不是个逃跑的工具[我想一个人要花600年才能用这个在墙上挖开一条道]，但我仍有点忧虑。如果用锐利的一端敲某人的脑袋，那人肯定玩完。而且安迪已经和姐妹帮[the sisters]有麻烦了。我希望他不是想用凿子干这事。

最后我决定相信我的判断力。第2天清早，在起床号响前20分钟，我把凿子和一包骆驼香烟塞给Ernie，这个老家伙从1956年开始就被放出来清扫第5层牢房了。他迅速把这些塞进外套，什么也没说，7年里我再也没见到这把凿子。

接下来的星期天，安迪又来到操场，经过我的时候简直惨不忍睹。他的右眼肿了，一边面颊上有一道很重的划伤。他和姐妹帮有麻烦了，

但他从不提到他们。他说“谢谢。”然后走开了。

我好奇地望着他。他走了几步，看着地上，顿下去然后拣起一些东西。囚服，除了那些机械工以外都是没口袋的。但是有办法绕过规定，那块小石头消失在安迪的袖子里却没掉出来。我欣赏这个……我欣赏他。除了他的麻烦，他一直在过自己的生活。很多其他人都没有或即将没有或不能过自己的生活，包括许多那些没进监狱的人。我注意到，尽管他的脸好像被龙卷风刮过一样，他的双手仍然干净整洁，指甲保养的很好。

接下来的半年我很少见到他。安迪孤独地过着日子。

现在说说姐妹帮。

在许多报道里他们被称做“bullqueers”、“jailhousesusies” 后来又有时髦的说法“killer queens”。但他们一直就是姐妹帮。我不知道为什么，但我想其它名字也没什么区别。

那些日子里在大墙内有许多鸡奸犯，那些刚进监狱有着年轻的面孔、体型瘦长，长的不错且容易上当的新囚犯最不幸。还有同性恋，千奇百怪五花八门。有些人离开异性了就没法活只好转向同性。于是两个人变成彻底的同性恋，尽管我常怀疑他们回到自己的妻子和女朋友身边后会怎么样。

监狱里还有许多“转变“的人。用时下的说法就是“go gay” 和“comeout ofthecloset”。大多数人[但不总是]的人还是异性恋，而且他们的欲望很强烈。

轮到姐妹帮出场了。

他们之于监狱社会就像是强奸犯之于墙外的社会。他们都服长期刑，犯的重罪。他们手下的牺牲品都是弱小，没经验……或者是像安迪·杜福雷那样看上去好欺负的。他们的猎场是澡堂，洗衣房的洗衣机后面的狭窄通道，有时候在医务室。强奸不止一次发生在礼堂后的贮藏室里。他们经常是用暴力征服，其实只要他们乐意，对方本来是乖乖就范的。那些“转变“过的囚犯见到姐妹帮里的一个就像年轻女孩遇到Sinatras[著名歌手]，Presleves[猫王]或雷德福[著名演员]一样。但姐妹帮的乐趣就在使用暴力……我猜将来也是一样。

由于他体型小，长的不错[可能是因为那种我欣赏的很自我的气质使然]姐妹帮从他第一天进来开始就追逐他了。如果这是一个童话故

事，我会告诉你安迪奋起反击直到他们不再惹他。我希望这是事实，但这不是。监狱不是童话世界。

第一次针对他的骚扰是在他加入我们这个快乐的肖申克家庭的三天后，洗澡堂里。只是很多拍拍挠挠。在他们真正行动前他们要估计一下你的实力，就像鬣狗寻找牺牲品的弱点一样。安迪甩开那个巨大笨拙的姐妹帮成员BogsDiamond还打破了他的嘴。警卫在事态扩大以前干预了，但Bogs 发誓要得到他，后来他得手了。

第二次是在洗衣房的洗衣机后面。这些年来在那个狭长、尘土飞扬的地方发生了很多事。警卫们知道那个地方也随它去。灯光暗淡，堆满了洗衣粉和漂白剂，还有一些Hexlite 催化剂，如果你的手是干的就无害如果是湿的话就跟电池里的酸液一样有害。警卫们不喜欢去那里。那里没有空间保护自己，他们第一件学的事就是决不要到一个囚犯能伤害你而你却无法保护自己的地方。

Bogs 那天并不在场，但Henry Backus 在。他从1922 年开始就在洗衣房当领班，他告诉我说他的四个朋友在场。安迪用一铲Hexlite 镇住了他们一会儿，他威胁说如果他们靠近就要把催化剂撒到他们眼睛里。但他试图夺路而逃的时候拌倒了。他们得手了。

我想轮奸的过程多少年来都没变。这正是那四个“姐妹“对安迪所做的。他们把他按倒在一个变速箱上，在强奸的时候用一把飞利浦

安迪用他的方式独自承受这一切。他必须得出其他人早已得出的结论，那就是对付姐妹帮只有两条路：跟他们拼然后屈从或仅仅是屈从。

当Bogs 和其他两个人在洗衣房事件一周后来找他的时候他决定拼下去[据当时在场的Ernie 说，Bogs 说：“我听说你被开苞了。”，他与他们扭做一团。他打破了一个叫Rooster MacBride 的人的鼻子。那个人是个笨拙的农夫，他把他的继女殴打至死。我很高兴地补充一句，Rooster 死在肖申克里面。

其他三个得手了。完事后，Rooster 和另一个王八蛋--可能是Pete Verness但我不能完全确定--强迫安迪跪下。Bogs Diamond 站在他面前。他有一把珍珠柄的剪刀，柄的两侧刻着Diamond Pearl 字样。他打开剪刀说：“我要掏出我的小小弟弟了，先生，你要吞下它。吞完了我的你要吞Rooster 的。我觉得你弄破了他的鼻子，他应该得到点补偿。”安迪回答：“你塞进我嘴巴里的任何东西都会没有的。”Ernie 说当时Bogs 看着安迪似乎觉得他疯了，他对安迪慢慢地说，就像安迪是

个傻小子：“你没明白我说的话。你敢做任何事的话我就把这八英寸的铁条戳进你的耳朵。明白了吗？”“我明白你说的话。我想是你没明白我说的话。我会咬任何你放进我嘴里的东西。我想你可以把剪刀戳进我的脑袋，但你该知道突如其来的脑部伤害会导致受害者大小便失禁……和咬紧牙关。”老Ernie说，他抬头看着Bogs，用他的方式微笑着，就像这三个人是在和他讨论股票和期货而不是如何折磨他。就像他正穿着他的三件套式的正装而不是裤子掉在脚踝上，鲜血沿着大腿流下，跪在这肮脏的地板上。“事实上，”他继续说，“我知道那种下意识的咬有时候是如此强劲以至于不用撬棍别想把受害人的嘴撬开。”1948年2月末的那个晚上，Bogs没有往安迪的嘴里塞任何东西，Rooster MacBride也没有，后来据我所知再也没有其他人这么做。那三个人把安迪打的奄奄一息，所有人都被关进了单间。安迪和Rooster MacBride顺道还被送进了医院。他们对安迪折磨了多少次？我不知道。我想Rooster在被夹板夹住鼻子一个月期间失去了他的兴趣，Bogs Diamond在那个夏天突然离开了。

事情很奇怪。六月初的一个早晨，Bogs没出来吃在自己的牢房里被发现，被揍得很惨。他没说什么干的也没说为什么，但以我的经验，一个狱警能被贿赂到做除了给囚犯搞枪以外的任何事情。他们的薪水过去和现在都不高。那时候没有电控系统，没有闭路电视，没有控制整个监狱的总开关。1948年那时候每层囚犯室都有自己的看守。贿赂一个看守就可以很容易的让随便什么人--也许两到三个人--进入到Diamond的囚室。

当然这样的活要花费很多钱。当然不是外面的价格。监狱经济学范围很窄。在这里你有一块钱相当于外面的二十块。我想干掉Bogs这件事要花费某人15美元给狱警，每个动手的家伙给两美元。

我没说是安迪干的，但我知道他进来的时候带着五百美元，他在这个奇怪的世界里当银行家，这是个比其他人更懂得让钱变成权利的职业。

我所知道的是：在被教训过后[三根肋骨被打断，眼睛出血，背部扭伤以及臀部错位]，BogsDiamond再也没找过安迪的麻烦了。实际上他再也没找过其他人的麻烦。他变得像夏天的狂风一样，只会咆哮吓唬人却伤不了人。实际上可以说，他变成了一个“衰妹妹”[weak sister]。

这就是Bogs Diamond的结局，如果安迪不采取任何行动的话[如果他真是那个采取行动的人]，那Bogs终究有一天会折磨死安迪的。但这不是安迪与姐妹帮之间麻烦的结局。中断了些日子后又开始了，尽管

不那么经常不那么粗野了。豺狼喜欢柔弱的牺牲品，安迪·杜福雷周围有比他更柔弱的。

就我记忆所及，他一直在反抗。我猜他知道如果一次不反抗让他们得逞，那以后就更会让他们得手了。所以安迪经常脸上带着伤，在Diamond被揍后六个或八个星期后他的两根手指也断了。他总是反抗，因此他总是被关禁闭。但别以为关禁闭对安迪像对某些人一样难熬。他可以单独待着了。

到了1950年姐妹帮几乎不骚扰他了1948年秋天，某个早上安迪在操场上遇到我，问我是否能弄到半打石巾[rock-blankets]。

我问：“石巾是什么鬼东西？”他告诉我为什么叫石巾：石巾是磨布做的跟擦碟布一样大小。中间有厚垫，一面光滑一面粗糙。光滑的一面像砂纸，粗糙的一面像工业用钢丝球[安迪在牢房里有一盒钢丝球，他没找我帮他弄这个，我猜他是从监狱洗衣房里弄的]。

我对他说我能在买凿子的同一家rock-and-gem店里弄到。这次我要价就是通常的10%，没加钱。我看不出7英寸平方的石巾能有什么危害。

大约5个月后安迪问我能不能弄到丽塔·海华丝[女演员]的海报。这次谈话发生在礼堂放电影的时候。如今我们一星期能看一、两次电影，但那时候一个月才能看一次。通常看电影都能振奋精神，这部TheLostWeekend电影[第十八届奥斯卡最佳影片]也不例外。

安迪敏捷地靠近我，在半场的时候侧向我问我能不能弄到丽塔·海华丝的海报。说实话我感到很好笑。他一直是冷酷、安静和镇定的人，但那天晚上他似乎非常神经质，几乎让人受不了。他似乎在爆发的边缘，兴奋过度了。

“我能弄到，”我说：“别紧张，安静一点。你要大的还是小的？”那时候Rita是我的偶像[几年前我的偶像还是Betty Grable]，海报有两种尺寸的。一美元能弄到小的。两美元五十分能弄到大的，四英尺高，人像占满了海报。

他没看我就说：“大的。”我告诉你，他那天晚上古怪异常，脸红的就像一个孩子试图在他哥哥的草稿纸里找黄色图片一样。“你能弄到吗？”“放心，我当然能弄到了。一只熊能在森林里迷路吗？”当疯子们冲出大墙扑向Ray Milland[男主角扮演者]时观众们拍手喝彩。

“要多长时间？”

“一个星期。或许更短。”

“好的。”但他的声音很失望，好像他希望我能立刻从裤兜里给他变一个似的。“多少钱？”我要了他个批发价。其实我能送给他的。他是个好顾客，此外他是个好人，不止一个晚上他与Bogs，Rooster和其他人对抗，我怀疑还有多久他要用凿子把某人的脑袋凿开花。

海报是我的一项大买卖，仅次于酒和香烟，比大麻烟交易的比重还要高一点。在60年代，商业化遍布所有方面，许多人喜欢悬挂Jimi Hendrix，Bob Dylan和Easy Rider的海报。但大多数是女人的海报；一张挨着一张钉在墙上。

在我跟洗衣工Ernie说了几天后，他搞来了60多张海报，大多数是丽塔·海华丝的。我确定你应该记得那张画。Rita穿着游泳衣，一只手放在头后面，她的眼睛半闭着，丰满的红唇张着。他们应该叫她火热的女人而不是丽塔·海华丝。

监狱管理当局知道黑市交易，如果你要问的话，他们当然知道。他们也许跟我一样知道我的生意。他们容忍这个因为他们监狱就像一个大的高压锅，需要有阀门不时让蒸汽跑出去点。他们有时候搞突击检查，我这些年来被关禁闭三次，但如果涉及到海报的话，他们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了。活着，也让别人活。当一幅巨大的丽塔·海华丝在某个牢房出现时，就假设是一个朋友或亲戚寄来的好了。当然每个朋友或亲戚寄来的邮件都会被打开，内容会被登记，但谁会去查那些目录呢，丽塔·海华丝或Ava Gardner的海报又有什么害处呢？当你在一个高压锅里的时候如果你不学会活着和让别人也活着的话，就会有人给你开个瓢。你需要学会容忍。

还是Ernie把海报送到安迪的14号牢房，我的是6号牢房。Ernie带回来一张安迪的字条写着：谢谢。

过了一会儿，当他们让我们列队进行清晨洗漱的时候，我瞥了一眼他的牢房看见Rita的海报已经挂在他的铺位上方了，穿着游泳衣，一只手放在头后面，她的眼睛半闭着，丰满的红唇张着。这样熄灯后他就能凭着操场上的灯光整晚看她了。

但是在那个明媚的早晨，他的脸上却映着透气窗上的铁条被阳光照射下的阴影。

现在我要告诉你1950年5月中旬发生的事了，这最终结束了安迪与姐妹帮三年来的冲突，这也导致了他离开洗衣房进入图书馆，他后来一直在那里工作。

你可能已经发现我告诉你的事许多都是听说的--有人看到了某事就来告诉我然后我再告诉你。好的，有时候我把那些他传他，他再传我的事情简化了。这里面的事情都是这样传来传去的。有的谣言很真实，想从中获利的话必须利用它。当然，你必须知道如何从这些谎言、谣言中获利。

你也可能发现我把某人描述的跟超人似的，我必须承认是这样的。对于我们这些认识安迪很久的长期犯人来说，他身上有一种神话般的东西，如果你知道我的意思的话。我说过的安迪拒绝为Bogs Diamond口交的事情是神话的一部分，他与姐妹帮一直奋战的事情也是一部分，他得到图书馆的工作又是一部分.....但后者有一个重要的区别：我在场亲眼看到了，我以我母亲的名字发誓是真的。一个被判谋杀的犯人的誓言也许不值钱，但请相信我从不撒谎。

安迪和我现在已经是无话不说了。我真欣赏这个家伙。回想一下海报那件事，我想起还有件事忘了告诉你。安迪挂起Rita海报以后5个星期[我已经把这事忘了，去忙别的事了]，Ernie从我牢房栅栏门口走过的时候递给我一个白色的小盒子。

“杜福雷给你的。”他边扫地边低声说。

“谢谢，Ernie。”我说，递给他半包骆驼烟。

这里面究竟是什么东西，我打开包装的时候想着。里面有许多白棉花，在棉花里面的是.....我长久地注视着里面的东西。有一刻我都不敢碰它们，太漂亮了。监狱里太缺少美丽的东西了，更可悲的是很多人似乎不去想念美好的事物了。

盒子里面是两块精心雕琢的石英石。它们被雕刻的很美观。因为含有硫化铁所以金光闪闪。如果不是那么重的话，它们如此相像就像一对绝佳的男士袖扣。

制作这两个东西需要多少时间的工作？每天熄灯后一个小时接着一个小时地干，我知道首先是削成形，然后是无止境地打磨，最后用石布收尾。看着它们，我体会到了当任何人看到真正靠手工制作出来的美好事物时的温暖，我想这正是这个把我们和动物区分开来。我还感受到了一种对人类坚韧的耐久性的敬畏。但我直到很久以后才知道安迪

杜福雷的忍耐力是多么的持久。

1950年5月，高层人士决定在电镀厂的屋顶铺一层沥青。他们需要在天没太热前铺设完毕，因此寻找志愿人士，大约要工作一周。大约70个人报名，因为是户外工作而五月又是最好的外出工作的月份。大家的名字都放进一个帽子，抽出了九、十个人，里面两个恰好是安迪和我。

第2个星期我们在早饭后排队到操场，两个警卫领着，后面还有两个警卫.....加上所有的在警卫塔上的警卫都通过墨镜监视着我们。

我们中的四个人扛着一个大的伸缩梯，我自然是不扛的。我们把它靠在那幢低矮的小建筑旁边。然后我们开始一桶一桶的向屋顶上提热沥青。那东西要是溅到了你，你就会跳着jitterbug[吉特巴舞]去医务室了。

看管我们的有六个老资格的警卫。这跟度假差不多，因为比起在洗衣房或电镀厂里流汗或看着一群囚犯捣纸浆或刷什么鸟玩意来说，这个更像在度5月的假日，只要背靠着栏杆坐在那里前后晃动就可以了。

他们甚至看也不看我们，因为南墙的岗哨离我们很近，只要他愿意，吐口吐沫都能吐到我们。如果我们中的哪位不老实，只要四秒钟就能用点四五的卡宾枪把他撕成两半。所以那些看守只是坐在那边。他们只想要一杯冰啤酒就能感到升天了。他们中的一个叫布赖恩·哈德利[Byron Hadley]，截至到1950年，他到肖申克的时间比我还长，事实上比前两位监狱长时间加在一起还长。1950年的监狱长叫乔治·杜汉[George Dunahy]。他看上去小心谨慎，眼睛总向下看。他在刑事管理方面有学位。除了任命他的人以外谁也不喜欢他。我听说他只对：1、一本书的编辑状况感兴趣[后来由新英格兰一家叫LightSidePress的出版社出版了，估计是他自己出钱叫人家印的]，2、每年九月的校内棒球冠军，3、让缅因州通过死刑法律这三件事感兴趣。他是一个积极的死刑拥护者。他在1953年被开除，他从监狱的修车厂的修车业务中得到好处然后与布赖恩·哈德利和格雷格·斯塔姆斯[GregStammas]分红。哈德利和斯塔姆斯平安无事--他们都是老手了懂得擦干净屁股--但杜汉就没那么幸运了。没人为他的离开感到难过，但没人为格雷格·斯塔姆斯接替他而感到高兴，格雷格脸上总带着笑，就像他必须去洗手间并且不能很快搞定似的。在斯塔姆斯的任期内，肖申克发生了许多野蛮的行为，尽管我没有证据，但我相信在监狱的东边灌木林里埋过六具尸体。杜汉很坏，但格雷格·斯塔姆斯简直就是残忍、恶劣的冷血动物。

他和布赖恩·哈德利是好朋友。作为监狱长，乔治·杜汉没实权，只是一个摆设；斯塔姆斯通过哈德利来实际控制监狱。

哈德利是一个有着稀疏红头发的虚伪男人。皮肤是那种容易被太阳晒黑的类型，他说话很大声，如果你没迅速按他的要求去做的话他会用他的警棍敲你。那天，我们在楼顶的时候，他正和另一个叫Mert Entwistle 的警卫说话。

哈德利有一个很好的消息，所以他在抱怨。这是他的风格--他是一个不知感恩的人，对任何人都没好话，他坚信整个世界都在对着他干。老天在他的黄金年华里欺骗他，在剩下的时光里还要欺骗他。我见过一些像圣徒一样的看守，我知道他们为什么那样：他们能看到自己生活与囚犯生活的区别，他们也许是贫穷，努力养活自己的，但和由州政府养活的囚犯比还是好多了。那些看守能够理解这些，其他的看守却不能或不愿。

对于布赖恩·哈德利来说，没什么比较可言。他能安然地坐在那里，在温暖的5月太阳照射下抱怨他的好运气而不理会10英尺外一群人正在劳动在流汗，他们的手因为递送一桶桶冒泡的沥青而炙热，他们不得不辛苦工作整天。你也许能记得那个古老的形容你生活态度的问题。对于布赖恩·哈德利来说，回答总是“半空，瓶子已经半空了”。阿门，从来都是如此。如果你递给他一杯苹果酒冷饮，他会怀疑你给他的是醋。如果你告诉他他的妻子一直对他很忠诚，他会说这是因为她太他妈的难看了。他坐在那里，大声地跟Mert Entwistle 谈话，所有人都能听见他，他的苍白的额头已经被太阳晒红了。他一只手搭在环绕屋顶的栏杆上，另一只放在屁股后面的点三八手枪上。

我们都从Mert 那里听到了这个故事。哈德利的哥哥十四年前离开了这里去了德克萨斯州，家庭里的其他成员一直都没听说过他的消息，大家都认为他死了。然而一个半星期前，一个律师从Austin[德州首府]打长途电话给他们说哈德利的富翁哥哥四个月前去世了[‘实在无法相信有些王八蛋的好运气’，这就是在电镀厂楼顶的他带着感谢的心情说的话]。他哥哥钻探石油发了财，遗产大约有1百万。

不，哈德利没成为百万富翁--这至少会使他快乐一阵子--但他哥哥给每个能被找到的活着的家庭成员三万五千美元的遗产。还不错，就像在赛马场赌赢了一样。

但是对布赖恩·哈德利来说总是看到悲观的一面。他花了整个早晨向Mert抱怨该死的政府从这份飞来横财中抽走一大份。“剩下的能买辆新车而已，”他说，“但后来呢？你必须为新车上该死的税，维修和保

养，该死的小孩子会纠缠着你带着他们兜风。““长大后还要开车。”Mert 说。老Mert Entwistle 知道自己该说什么，我们都清楚他没说出来的是：“既然这笔钱让你如此烦恼，Byron，拿给我好了。毕竟朋友一场嘛。”“是啊，他们还要开车，还要学开车，天啊。”布赖恩颤抖地说：“年底会发生什么呢？如果你税交错了又没有足够的余款来支付透支，就必须从自己的腰包里拿钱来填亏空，或者从一个贷款机构里借钱。你知道，如果他们查你的账……如果政府查你的账，他们总能拿走更多。谁能斗得过山姆大叔呢？他把手伸进你的衬衫压榨你，你最后只能拿到小头。天啊。”他闷闷不乐地住了嘴，思索着他继承了三万五千美元是多么倒霉。安迪·杜福雷正在离他十五英尺的地方用刷子铺设沥青，他扔下刷子走向Mert 和哈德利坐的地方。

我们都呆住了，我看到一名看守，Tim Youngblood，把手移向佩带的手枪。警卫塔上的一个警卫拉着他旁边的警卫，两个人都转向这边。那一刻我觉得安迪肯定要中枪了。然后他对哈德利非常温和地说：“你信任你的妻子吗？”哈德利瞪着他。他的脸开始涨红，我知道这是个不祥的信号。三秒钟内他就要抽出他的警棍狠狠捅安迪的腹腔神经一下，那里是最大的神经束。对那里狠狠的击打能够致命，但他们一直打那里。如果没被打死也能让人瘫痪好一阵子。

“小子，”哈德利说，“我只给你一次机会拣起刷子否则让你脑袋着地。”安迪还是平静地盯着他看。他的目光冷峻就像没听到这话一样。我真想跟他说一个经验教训，那就是永远不要显示你在听警卫谈话，永远不要打扰他们的谈话除非点到你名[那时候你就说出他们要你说得话然后闭嘴]。黑种人、白种人、红种人和黄种人都一样，因为我们在这里都打上了烙印。在监狱里人人都是被歧视的黑鬼，你如果想要从哈德利和格雷格·斯塔姆斯手下活下来的话就要有这个思想准备，他们真的会干掉你的。在监狱里你是属于州政府的，如果你忘了这个情况就该你倒霉了。我认识丢了眼睛、脚趾和手指的囚犯，我还认识少了小弟弟尖端的人，他还认为自己是幸运的因为他只少了那个。我想告诉安迪的时候已经晚了。就算他退回来拣起刷子，晚上在淋浴室还有大麻烦等着他，估计是打断他的腿。用一包香烟或三块 Baby Ruths 糖就能让麻烦找到你。特别是我想告诉他别惹比现在更糟糕的麻烦了。

我所做的就是假装什么都没发生一样继续铺沥青。跟其他人一样，我必须得先保护自己。

安迪说：“也许我搞错了，你是否信任你的妻子无关紧要。问题是你是否相信你的妻子会在你背后搞垮你？”哈德利站了起来。Mert 站了起来，Tim Youngblood 也站了起来。哈德利的脸气的跟灭火器一样

红，说：“你要数数你有多少根还没折断的骨头。你可以在医务室里数。Mert 我们把这个狗娘养的扔下去。”Tim Youngblood 举起枪。我们剩下的人跟疯了一样拼命干活。太阳火辣辣的，哈德利和Mert 真的要把他扔下楼去。杜福雷，囚犯编号81433-SHNK，将发生意外事故。太糟了。

他们扑上来抓住他。Mert 抓住右手，哈德利抓住左手。安迪没有反抗。他的眼睛一直没离开哈德利那张红红的马脸。

“如果你能指望她，哈德利先生，”他用同样平静、沉着的声音说：“那就没理由你不能保留你每一分的遗产。最后比分，布赖恩·哈德利三万五千，山姆大叔零分。”Mert 已经开始把他往屋顶边缘拖了。哈德利却站住了。那一刹那，安迪好像是在他俩拔河比赛中间的一根绳子。然后哈德利说了：“等一下，Mert。小子你什么意思？”“我是说，如果你能指望你妻子，可以把钱给她。”安迪说。

“你最好说明白点，小子不然你完蛋了。”“政府允许一次性赠与配偶金额的上限是六万美元。”哈德利气势汹汹地盯着安迪：“不对吧，免税吗？”安迪说：“免税，IRS[美国国税局]一分也不能碰。”“你怎么知道这类事的？”

Tim Youngblood 说：“他以前是个银行家，Byron。我想他应该能够……”“你闭嘴，Trout，”哈德利看也不看对他说。Tim Youngblood 脸红着闭了嘴。有些人叫Tim 鲑鱼因为他的厚嘴唇和神经质的眼睛。哈德利仍然盯着安迪看：“你就是那个杀了自己妻子的机灵银行家。为什么我该相信像你一样鬼灵的银行家呢？想让我也被抓到这里敲石头？你想这样干不是吗？”安迪安静地说：“如果你因为逃税关进监狱，你会进一所联邦监狱而不是肖申克。但你会没事的。免税赠与配偶是一个完美的合法路径。我经手过好几十……不，成百件了。这主要对做小生意的人或跟你一样发一小笔横财的人来说才有意义。”“我想你在撒谎，”哈德利说，但他不是这个意思--你能看出他不是这个意思。他的脸上显出他的情绪在高涨，一个几乎很淫荡的表情显示在布赖恩·哈德利的脸上。那是有希望的表情。

“不，我没撒谎。同样你也可以不听我的。去找个律师……”“那些只会跟着救护车跑的高速公路强盗！”哈德利咆哮起来。

安迪耸耸肩：“那去国税局。他们会免费告诉你相同的事情。实际上，你不需要我告诉你。你可以自己去调查整个事情。”“你个狗娘养的。我不需要任何杀妻的聪明银行家来告诉我荞麦上哪里有熊粪。”“你需要一个税法律师或一个银行家来安排你的赠与的事项，但

你会破费，“安迪说：“或者.....如果你有兴趣，我很乐意为你干这些事，只要一点报酬。报酬就是给我的工友们每人三瓶啤酒。”“工友，“Mert 迟钝地大笑。他拍着自己的膝盖。我真希望他在还未发现吗啡的世界里死于肠癌。“工友，真好玩。工友！你怎么不.....”“闭上你的臭嘴，“哈德利咆哮着，Mert 闭了嘴。

哈德利又看着安迪：“你刚才说什么？”“我刚才只是说我只要求给我的工友们一人三瓶啤酒，如果这样很公平的话，”安迪说：“我想当一个人在春天到户外干活的时候能喝瓶啤酒的话会更感到自己是个人。这只是我的观点。顺理成章的你也会得到他们的感激。”“我后来跟一些同在现场的人谈过--他们中间有Rennie Martin，Logan StPierre 和 Paulbonsaint--我们都看到了同样的事情.....感到了同样的事情。突然安迪占了上风。尽管哈德利屁股后头有枪，手上有警棍，他的朋友格雷格·斯塔姆站在他后面，整个监狱的高层站在斯塔姆的后面，整个州政府的权威站在他们后面，但在金色的阳光下一切都无关紧要了，我感到我的心要跳出胸口，自从1938 年卡车载着我和其他四个人进到监狱大门以后还从没有这种感受。

安迪仍然用冷酷、冷静、平静的眼睛盯着哈德利，后来我们都认为这不仅仅是三万五千美元的事情，后来我把这个场景在脑袋里过了一遍又一遍。这是男人和男人之间的较量，安迪只是在压迫他，就像一个强壮的男人把一个虚弱的男人手腕掰到桌子上一样。哈德利很轻易地就能占到上风，他可以叫Mert 把安迪扔下楼去。

但他没有这么做。

“如果你要我能给你啤酒，”哈德利说：“工作时候喝啤酒感觉可不好。”他甚至试图让声音变的宽宏大量一点。

“我只是给你一点国税局烦不到你的建议，”安迪说。他的眼睛一眨不眨地盯着哈德利的眼睛。“如果你确信就把钱赠与你妻子。如果你担心她会在背后捣鬼，我们能走另一条路.....”“捣鬼？”哈德利粗鲁地笑了：“捣我的鬼？银行家先生，即使她在一列货车旁边走过，我不点头她还是不敢放屁的。”“Mert，Youngblood 和其它看守发出讨厌的笑声。安迪没露出一丝微笑。

“我将为你填表，”他说：“你可以从邮局拿到表格，我填好后你签个字就行了。”这句话听起来很合适宜，哈德利长吸一口气。然后他瞪着我们其他人咆哮起来：“你们这群龟儿子看什么看？妈的快去工作！”他回过来看着安迪：“你跟我来，小子。仔细听好：如果你敢耍我，这周结束前你会发现你在淋浴间里追着自己的脑袋跑。”“是的，

我明白。“安迪和缓地说。

他确实明白。后来证明，他比我和其他人明白的都多。

铺完屋顶沥青的最后一天，那是1950年的一个春天，早晨10点，干活的囚犯们坐着，喝着由肖申克监狱最心狠手辣的看守提供的BlackLabel啤酒。啤酒温温的，但仍是我这辈子喝过的最好喝的。我们坐着，喝着，感受洒在我们肩膀上的阳光，就连哈德利脸上那半消遣半轻蔑的表情[就好像他在看猩猩喝啤酒一样]也影响不了我们。我们喝了20分钟，在这20分钟里我们感到自己像个自由人。我们就像在为自己的房顶铺沥青喝自家的啤酒一样。

只有安迪没有喝。我告诉过你他的习惯。他在阴凉处坐着，手垂在双膝中间，微笑着看着我们。很多人记住了他的那个样子，很多人在安迪·杜福雷面对布赖恩·哈德利的时候也在场。我想大概有9、10个人吧。但是如果你相信我说的话，到了1955年，有两百个人记住了安迪，也许更多……所以，我是在告诉你一个人还是一个沙砾里的珍珠那样的传奇？如果你要我给你一个坦白的回答，我必须说答案介于两者之间。我所确信知道的是安迪·杜福雷和我以及其我进监狱之后认识的人不一样。他私自夹带了500美元进来，这个家伙想好了要从外面弄点东西进来。也许是想消遣，也许是感到自己最后会胜利……也许仅仅是想在这灰墙内感受点自由。这是一种他内在的火光。我只知道这个灯光熄灭过一次，这是这个故事的另一部分。

到了1950年--也许你还记得那一年BobbyThompson在赛季末打出了一记著名的本垒打--安迪和姐妹帮的麻烦已经结束了。斯塔姆斯和哈德利放出话来：如果安迪来到他们或看守身边，在内裤上有一丁点血迹的话，那么肖申克姐妹帮的所有姐妹晚上会带着头疼睡觉。正如我所说，他们不敢违抗命令，反正总有十八岁的偷车贼或纵火犯或一些打孩子的人供他们发泄。在屋顶刷完沥青之后，安迪和姐妹帮再也没有瓜葛了。

然后他去图书馆接替一个叫Brooks Hatlen老囚犯的工作。Hatlen在图书馆工作要追述到20年代后期了，因为他有一个大学学位。尽管Brooksie学的是动物管理[货真价实的]，但有学位在普遍都是低层次人比如肖申克这样的地方还是很稀少的，如同乞丐一样，总不能选择太多吧。

Brooksie是在一场纸牌游戏输了之后杀了自己的妻子和女儿进来的，那时侯Coolidge[柯立芝，第30任美国总统]还是总统。他在1952年被假释。像往常一样，智慧的州政府让他在能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一部分

子的机会消失很久以后让他离开了监狱。他68岁了还有关节炎，他蹒跚地走出监狱大门时候，穿着一套波兰衣服和法国鞋子，假释证在一个口袋，Greyhound[灰狗长途汽车]汽车票在另一个口袋。他是哭着离开的。肖申克是他的全部世界。Brooks 对前面的路就像13世纪的水手对Western Sea 一样迷信。在监狱里，Brooksie 是一个挺重要的人。他是图书管理员，是个受过教育的人。现在如果他到Kittery 图书馆找一份工作，人家甚至连图书证也不会给他。我听说1952年他躺在一家贫穷老人开的养老院里，在那里他撑下去的时间比我估计要长半年。好吧，州政府从Brooksie 身上得到了补偿。他们训练他喜欢上了这个窝然后把他踢走。

安迪接过了Brooksie 的工作，他干图书管理员干了23年。他用对付哈德利那样的意志来要求为图书馆添加东西，我眼见着他把一间小屋子里面满是松节油味道，因为从1922年以来一直是油漆贮藏室，还不通风]里排满了Reader's Digest Condensed Books[读者文摘精华本]和National Geographies[美国国家地理]从而变成了新英格兰最好的监狱图书馆。

他一步一步来。他在门外挂了只建议箱，耐心地去除了那些试图幽默的建议比如More Fukboox Pleeze[请多弄点书来]和Escape in 10EZ lesions[逃跑的十种捷径]。他卖掉了犯人们很关心的东西(这里应该指黄色图片和小说)。他给纽约的三家大的图书俱乐部写信并得到了两家的回音，The Literary Guild 和The Book of the Month Club 以打折价给我们寄来所有他们的选择书目。他发现在囚犯中很渴望看到例如肥皂雕刻、木匠活、变戏法和纸牌游戏的书，他就想方设法弄来。他还保留有一箱崭新的平装本，非常仔细地借出去并确保它们被还回来，尽管如此，每一本这样的书都很快被读旧了。

1954年他开始给Anugusta(奥古斯塔，缅因州首府)的州议会写信。那个时候斯塔姆斯已经是监狱长了，他假装把安迪当成某种吉祥物，经常来图书馆与安迪攀谈，有时候甚至用一只胳膊搂住安迪做亲热状。他这样没能骗过任何人。安迪·杜福雷不是任何人的吉祥物。

他告诉安迪也许在外面他是个银行家，但那段生活已经过去了，他最好面对在监狱里的生活。Augusta 的共和党议会关心的是：在监狱及其修缮方面只能把纳税人的钱花在三个方面，一是建更多的墙，二是建更多的电网，三是招纳更多的警卫。斯塔姆斯宣称，州议会认为在Thomastan、肖申克、Pittsfield 和South Portland 的监狱都是地球上的糟粕。他们日子过的苦？看在上帝的份上，那就让他们继续过苦日子吧。就像面包上爬了几只象鼻虫，不是太糟糕了吗？

安迪镇静地微笑着问斯塔姆斯如果每年向一堵混凝土墙浇一滴水，一百万年后会怎样？斯塔姆斯大笑拍拍安迪的背：“你可没有一百万年好活啊，老弟，但如果你打算这样干，我相信你会很乐意干的。你继续写你的信吧，只要你出邮票，我愿意给你邮寄。”安迪这样做了，他笑到了最后，尽管斯塔姆斯和哈德利没看到安迪为图书馆基金的请求信石沉大海，但1960年他接到了一张两百美元的支票--议会可能希望这样他就能不来烦他们了。没用的。安迪感到他终于把一只脚插进门内了，于是他增加了一倍努力，每周写两封信而不是一封了。1962年他得到了四百美元，而且接下来的十年间每年图书馆还固定得到七百美元。1971年这笔钱增加到了上千美元。也许这跟一个小镇图书馆的资金比起来还是太少，但一千美元可以买很多回收后的Perry Mason[佩利梅森探案]和Jake Logan Westerns[西部小说作家]的书了。到安迪离开的时候，你能进入图书馆[已经从原来的油漆间扩大到了三间房间了]找到你想要的所有图书。如果你没找到，试试跟安迪一样努力吧。

现在你会问我这一切是否只是因为安迪告诉布赖恩·哈德利怎样免税获得遗产。是，也不是。你大概能自己看出发生了什么。

现在流传着肖申克有了自己的金融奇才。在1950年春末和夏天，安迪为两名想确保自己孩子上大学的看守建立了信用基金，他给那些投资股票的人一些建议[那些人后来干的真不错，其中一个提前两年就能退休了]，如果他没给监狱长做减税顾问才怪呢。1951年三月，安迪为肖申克一半的看守做返税申请，1952年，他为几乎全体看守做。他的报酬就是囚犯所能得到的最宝贵的东西：一点点善意。

后来，在格雷格·斯塔姆斯得到了监狱长的位子以后，安迪变的更重要了，但我只能告诉你我猜的东西。有些是我知道的，有些我只能猜了。我知道有些囚犯是受到特别关照的--他们牢房里有收音机，特殊的受探访权利，等等。他们在外面有人付钱让他们得到这些特权。这些外面的人就是囚犯口中的“天使”。如果有人被免去了星期六下午在电镀工厂的工作你就知道这个人有个天使在外面花钱关照他了。通常的方法是天使给某些中层看守行贿，然后这些看守就拿钱上下打点。

后来汽车修理厂的回扣事件让原监狱长杜汉垮台了，这种行贿行为有一阵子开始转到地下，到了50年代末却盛行起来。有些为监狱工作的承包商不时的对监狱高层行贿，设备被洗衣房和电镀车间以及冲压厂[1963年建立]采用的公司也是这么干的。

到了60年代末，毒品交易开始盛行了，监狱管理层也卷了进去，他们投入的每一元钱最终汇成违法收入的河流。钱既不能象在真正的大

监狱比如Attica或San Quentin 那样迅速转手，而且这些钱也不是小数目。所以不久以后钱就成了一个问题。你不能把钱塞进口袋然后用这些皱巴巴的一捆捆的20 美元或10美元来为自己的后院修一座游泳池。无疑你要越过这个槛：必须解释这些钱是从哪里来的.....如果你的解释不能令人信服的话，你就会给自己找来麻烦。

这就需要安迪的服务了。他们把他从洗衣房调到图书馆，但如果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他们一点也没让他离开洗衣房。他们仍然让他做洗涤的工作，只不过不是洗衣服了而是洗黑钱。他把钱分散着用来买股票、债券、免税的地方公债，数不胜数。

在电镀厂房顶事件发生10 年后他曾经告诉我他做的事情很干净，他没有良心上的问题。没有他这些丑行也会继续。他接着说：他没要求被送进肖申克，他是个走了霉运的无辜的人，不是传教士也不是社会改良家。

“另外，Red，“他微微裂开嘴笑着对我说：“我在这里做的跟在外面做的事没什么大的区别。我给你一个愤世嫉俗的观点：帮助一个公司或个人得到好处的金融财政专家的数量是与相关的受损失的企业员工或个人的数量成正比的。管理这个地方的人很愚蠢，是个残忍的魔鬼。统治外面世界的人也是残忍的魔鬼，但他们碰巧没那么蠢，因为外面的能力标准要比这里高一点。不多，就高一点。”“但是那些毒品，”我说：“我不想评论你的工作，但它们让我紧张。他们现在搞的太多了。我一点不喜欢这些，永远不。”“是，”安迪说：“我也不喜欢，永远不。但我也不是瘾君子。我不推销毒品。我没把它们带进来，我不卖它们。大多数都是看守在卖。”“但是.....“

“是的，我知道。总有个底线。总有些人不愿意手全是肮脏的。那叫做圣徒，圣徒就是鸽子能停在你的肩膀在你衬衫上拉大便。另一个极端是彻底堕落，为了钱可以交易任何东西--枪支、小刀，管它什么。难道没有看守走过来跟你交易的吗？”我点了点头。这些年来发生了很多次了。毕竟你是个能弄到东西的人，如果他们点名要你给他们的收音机弄一个九伏电池或一包大麻烟，你就得安排他们见能弄到这些东西的人。

“当然有了，”安迪说：“但你不会那么做。因为像我们这样的人知道还有第三种选择。在圣徒和堕落之间还有个能选择的办法。干几件坏事但坚持自己的善意。我猜你用来判断你干的事是好还是坏的标准是晚上睡的有多香以及你梦见了什么。”“善意，”我笑着说：“我知道，安迪。一个这样的家伙马上会下地狱的。”“你不相信吗？”他阴沉了下来。“这里是地狱。肖申克就是地狱。他们卖毒品而我告诉他们怎样

处理得来的钱。但我仍然拥有图书馆，我知道有20多个人在里面学习知识好通过高中等级考试。也许当他们出去的时候能慢慢自立。1957年当我们需要第2间屋子的时候，我得到了因为他们想让我高兴。我是个廉价劳动力。这就是交易。““你也得到了你自己的私人天地。”“是的。我喜欢这样。”

监狱人口在整个50年代都是缓慢的增长，到了60年代却是爆炸式的增长，美国每所大学的孩子都想尝尝麻醉品因此受到了荒唐的惩罚。但在那些时候，安迪除了一个高大沉默叫Normaden的印地安人[像所有在肖申克的印地安犯人一样，他被叫做酋长]以外一直没有室友，而Normaden也没待几天。许多长期犯认为安迪疯了，但安迪只是微笑着。他独自生活而且他喜欢这样……正如他所说，他们喜欢让他高兴。他是个廉价劳动力。

监狱生活是缓慢的，有时候你会觉得是停止的。但就一直这么过啊过啊。乔治·杜汉的离开掀起了报纸的头条高嚷着“丑闻”和“中饱私囊”。斯塔姆斯接替了他，以后的六年里肖申克成为了地狱。在格雷格·斯塔姆斯时代，医务室的床和禁闭室都塞的满满的。

1958年的某天我从牢房里一面小小的用来刮胡子的镜子里看到了一个四十多岁的老头回望着自己。回想起1938年的那个一头浓密红发，带着半疯狂的自责想自杀。那个孩子已经消失了。红头发已经半灰，发线开始后退了。眼角也有了鱼尾纹。那天我看到镜子里是一个老人，等待被释放的那天。这吓坏了我。没人想在牢房里变老。

斯塔姆斯于1959年跑路了。有几个调查记者在监狱周围晃荡，其中一个甚至用假名在监狱里待了四个月试图揭穿真相。他们已经再次准备写“丑闻”和“中饱私囊”了，但在他们行动之前，斯塔姆斯溜掉了。我能理解他。如果他被判有罪他会被关在这里。如果这样，他活不过5小时。布赖恩·哈德利早两年就走了。那个王八蛋得了心脏病提前退休了。

安迪没有被卷入对斯塔姆斯事件的调查中。1959年初，任命了一个新的监狱长，一个新的助理监狱长和一个新的看守头目。接下来的8个月，安迪又成为一名囚犯了。在那个时候Normaden与安迪同住，他是个高大的印地安混血儿。所有事情重新开始了。Normaden搬走了，安迪再次独居。监狱长的名字换了，但非法交易却没停止。

我曾与Normaden谈过安迪。“好伙计，”Normaden说。很难听清他说的是什麼因为他是兔唇和腭裂，他的话都是半喷半溅出来的：“我喜欢那里。他一点也不好玩，但他不希望我在那里。”他耸了耸

肩：“我很高兴离开。那牢房风很大。所有时间都是冰冷的他不让任何人碰他的东西。好吧。好人，但不好玩。风大。”丽塔·海华丝的海报一直挂在安迪的牢房里直到1955年，如果没记错的话后来那张是Marilyn Monroe[梦露]，就是那张The Seven Year Itch[七年之痒]里她站在地铁口，裙子被暖风吹起的情景。Marilyn一直挂到1960年，当安迪将她替换成Jayne Mansfield的时候，Marilyn的画被仔细地包好了边角收藏起来。Jayne是一个大波女郎。在一年后她被一个英国演员，也许是Hazel Court，我不确定，代替了。1966年也被Raquel Welch代替了。Raquel在安迪那里悬挂了创纪录的六年。最后一张海报是美丽的乡村摇滚女歌手Linda Ronstadt。

我曾经问他这些海报对他来说有什么意义。他给了我一个很奇怪的眼神说：“为什么？它们对我来说和其他囚犯来说是一样的，自由。如果你看着这些漂亮女人你会感觉你几乎……不是非常，是几乎能自由地跨过这幅画走到她们身边。我想我为什么最喜欢Raquel Welch不是因为她本人，而是她站立的那片海滩。看上去她好像在墨西哥的什么地方。那个地方非常宁静，一个人几乎可以听见自己在想什么。你没对这幅画有同样的感觉吗，Red？就是你几乎可以跨过这幅画？”我说我从来没有这个感觉。

“也许某一天你会理解我的意思。”他说，他是对的，很多年后我真切地感觉到了他的意思……那时候我第一个想到的就是Norman Denison和他所说的安迪的牢房里很冷的那句话。

1963年四月初到五月末，有件可怕的事发生在安迪身上。我告诉你他有着包括我在内的其它囚犯所缺乏的品质。这种品质叫做镇定或是心平气和的感觉，也许这样持久不可动摇的信念可以使恶梦达到终结。不管你怎么说，安迪·杜福雷一直能坚持自我。

他身上没有那种经常折磨其他人的那种突如其来的绝望，你从来看不到他感到无望，但1963年晚冬却不是这么回事。

那时候我们又有了一个新的监狱长叫塞缪尔·诺顿[Samuel Norton]。Cotton Mather[新英格兰清教徒、神学家科顿·马瑟]和Increase Mather[科顿·马瑟的父亲也是清教徒牧师]跟萨姆·诺顿在一起的时候会感到很愉快。据我所知，没人看到过他裂嘴笑。他在Eliot的Baptist Advent教堂待了30年。他作为我们这个快乐的大家庭的首领推出的创新就是确保每一个进来的犯人有一本New Testament[圣经新约]。他的桌子上有一小块铭牌，柚木做的镶嵌着金字“CHRIST IS MY SAVIOUR”[基督救我]。墙上有块由她妻子做的刺绣，刺着“HIS JUDGMENT COMETH AND THAT RIGHT EARLY”[天谴必至，且为

时不远矣！]。最后这个让我们的心跌到了冰点。我们觉得裁决已经有了，我们愿意作证石头不再隐藏我们，死亡的树也不再给我们掩蔽[therockwouldnothideusnorthedeadtreegiveus shelter：]。他对每件事都要引用圣经。无论何时如果遇到他那样的人，我的建议就是对他裂口笑同时用双手保护你的要害。

医务室的人数比格雷格·斯塔姆斯当政期间少了，据我所知月黑风高的杀人行为也少了，但这并不是说诺顿不爱好惩罚。禁闭室里一直人满为患。人们不是因为被体罚掉了牙齿而是因为饮食。现在面包和饮水被叫做谷物和阴沟水。这个人是我看到的高层中的衣冠禽兽。我前面告诉你的非法交易又开始盛行，不过萨姆诺顿却在里面插了一脚。安迪都知道，因为我们那个时候已经成为挚友了，所以他也告诉我一些。当安迪谈到这些的时候，那种开心、好奇的表情就没有了，当他谈到那些丑陋的食肉动物干的肮脏丑陋的事之后，他的脸充满是更多的滑稽而不是恐惧。

你也许在十六、七年前看到过，诺顿监狱长建立了“从内到外”[‘Inside-Out’]的制度，这甚至登上了Newsweek[新闻周刊]。新闻界看来这是一项真正的进步。让囚犯们出来砍伐树木，修路搭桥，造地下室。诺顿叫它“从内到外”还被新英格兰的每一家Rotary and Kiwanis 俱乐部[美国工商人士的一个俱乐部]请去解释含义，尤其是他的照片登在新闻周刊上以后。囚犯们称这个制度为“拦路抢劫”[‘road-ganging’]，但据我所知他们中没一个人被邀请到俱乐部发表他们的观点。

每当在州高速公路上拌水泥、挖排水沟或铺设新管路的时候，诺顿都在场。需要解决很多问题比如人力物力等。但他自有办法。建筑业对诺顿的“从内到外”的制度害怕的要死，因为囚犯的劳动力和奴隶一样，无法与其竞争。所以当他当上肖申克的监狱长15年的时候，无数装的满满的薄信封偷偷塞给了他。如果一个信封里装的数目不满他的意，他就在这个项目上喊出高价竞标，或者宣传他的“从内到外”的犯人在别处干的是多么的好。我总是奇怪诺顿怎么没有在马萨诸塞[Massachusetts]州某处的高速公路上被人发现手捆在背后，头上中了六颗子弹，躺在他的雷鸟车后备厢里。

不管怎么说，就像那首老爵士乐歌唱的那样，我的上帝，多少钱滚滚而来。诺顿肯定同意那条清教徒的老格言：认出上帝最宠爱的人最好的办法就是检查他们的银行帐户。

安迪·杜福雷在诺顿干的事里充当着他的左膀右臂和沉默的助手。监狱图书馆是安迪所有财富的抵押品。诺顿知道这一点并利用这一点。安

迪告诉我诺顿最喜欢的一句格言就是：One hand washes the other 。所以安迪给他又好又实用的建议。我不确定他是否掌管着诺顿的“从内到外”制度，但我确定他为那个婊子养的处理财务。他提好意见，提实用建议，钱滚滚而来.....婊子养的！图书馆因此进来一套全新的汽车维修手册，崭新的格罗里埃式装订的百科全书 [GrolierEncyclopedias] 以及怎样通过学校成绩测试的参考书。当然，还有更多的ErieStanley Gardeners 和Louis L'Amours 。我确信这一切是因为诺顿不愿意失去他的左膀右臂。更进一步猜测：是因为他害怕安迪如果出狱会咬出他。

我东一块西一块的拼凑出整个故事，有些是从安迪那里知道的，但不是全部。他从来不想跟我说这些，我不怪他。其余的部分我是从好几个不同的来源知道的。我曾说过囚犯跟奴隶一般，但他们看上去是哑巴其实耳朵是竖着的。我知道了故事的前因后果和中间，我要告诉你完整的故事也许你就能理解为什么安迪在一个阴冷、压抑的地方呆了十个月。我认为安迪直到1963 年遇到了可爱的鬼东西托米·威廉姆斯 [TommyWilliams] 才知道事情的真相。但他不知道后果是多么的可怕。

【《TXT论坛》 www.txtbbs.com ，欢迎您来TXTBBS推荐好书！】

托米·威廉姆斯在1962 年11 月加入了我们这个小小的肖申克的欢乐家庭。托米认为自己是一个土生土长的马萨诸塞州人，但他并不自豪。在他的27 岁的岁月里他在整个新英格兰地区都过得手。你可能已经猜到了，他是一个职业小偷，我的感觉是他应该选另一个职业。

他结过婚了，他妻子每个星期都来探望他。她有个主意可能能让托米和他们三岁的孩子以及她过的更好些，那就是托米得到高中学位。她告诉了他这个主意，所以托米·威廉姆斯开始去图书馆参加一个固定课程。

对于安迪来说，那时候不过是件例行公事。他看到托米参加了一系列高中同等学力考试。托米将复习那些他参加过的高中课程[尽管他参加的课程不是太多]然后去考试。安迪还看到托米参加了一系列相关的课程包括他在学校当掉的或放弃的。

他也许不是安迪教过的跳级学生中最好的一个，而且我也不知道他是否得到了他的高中证书，但这不是我故事中的一部分。重要的是他开始跟许多人一样喜欢上安迪·杜福雷了。

有几次他问安迪：“像你这样的聪明家伙怎么会落到这里的”--这个问

题是用这种粗鲁的方式问的：“像你这样的漂亮姑娘怎么落到这里的”。但安迪不是那种会告诉他的人。他只是笑了一下就把谈话转到其它方面了。很自然地，托米就去问其他人了，当他最终知道这个故事后，我猜他被震撼了。

他问的那个人是他在洗衣房里操作蒸汽熨斗和折叠机的搭档。犯人们称这个装置为“经理”，因为你如果你不注意的话它会狠狠给你一下然后伤到你。他的搭档是Charlie Lathrop，他因为谋杀指控被判12年。他乐不可支的把杜福雷的谋杀案子添油加醋地告诉了托米。这能打破千篇一律地将新洗出来的床单从机器里取出放进篮子的单调工作。他们的工作就是抓起洗好的床单，叠好，用牛皮纸包好，扎好，然后放进手推车。

但是托米·威廉姆斯只是站在那里，瞪着Charlie Lathrop，他的嘴巴张大着。他站在那里，床单一张张通过，掉在地板上，在洗衣房里造成一片混乱。

那天的工头Homer Jessup 冲了过来，低头看着乱糟糟的一切。托米根本没注意他。他对着charlie 说话就好像老Homer 根本不存在似的。

“你刚才说的那个高尔夫教练叫什么名字？”“昆汀”，“Charlie 回答，疑惑而又生气。后来他说那个孩子脸白的象白旗。“我想叫格兰·昆汀，或是类似的名字。”“天啊，天啊”Homer Jessup 喊着，他的脖子红的像鸡冠。“把床单拿起来，它们都泡到冷水里了！快点，快点，看在上帝的份上！”“格兰·昆汀，哦，我的上帝。”托米·威廉姆斯说到，这是他唯一说出来的因为Homer Jessup，这个唯一的老好人，拿着他的警棍对着他耳朵来了一下。托米狠狠地撞到了地板，摔断了三颗门牙。当他醒来以后他已经进了禁闭室，在萨姆诺顿著名的谷物和阴沟水列车的一节车厢里被禁闭一个星期，外加一次不良记录。

那是1963年2月初，托米·威廉姆斯从禁闭室出来后又向6、7个长期犯打听得到的是相同的故事。我之所以知道因为我就是其中之一。但当我问他为什么要打听的时候，他却闭口不说。

那天他去了图书馆把知道的情况一股脑的告诉了安迪·杜福雷。在他那次像个小孩子第一次拿到新玩具那样找我弄丽塔·海华丝的海报以后，我是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看到他失态……但这一次他是彻底失控了。

那天早些时候我看见了他，他的双手颤抖，当我跟他说话的时候他也

不回答。下午时候他抓住看守头目Billy Hanlon，订了个第2天和诺顿监狱长的约会。后来他告诉我那个晚上他整宿没睡，他听着外面的冷风呼号，看着探照灯照来照去，在牢房的墙上投下长长的阴影。他说就像托米造出了一把打开他思想深处一个笼子的钥匙，那个笼子就像他自己的牢房，只是里面不是关着一个人而是一只名叫希望的老虎。威廉姆斯造出打开笼子的钥匙，老虎狂野地出来在他脑子里游荡。

四年前，托米·威廉姆斯在罗德岛[Rhode Island]开着一辆满载赃物的车[车也是偷的]被抓住了。托米告发了他的同谋，他得到了个2到4年的轻判。坐了11个月的牢后，他的旧室友出去了来了个新的叫Elwood Blatch的家伙。Blatch因为持枪入室行窃被盼6到12个月的徒刑。

“我从没见过如此神经兮兮的人，”托米说，“那样的人不适合做一个贼，尤其是手里有枪的时候。最轻微的一点响动他都能跳起三尺高……然后乱开枪。不止一个晚上就因为楼下的犯人用马口铁杯子敲牢房的栅栏他就几乎把我给卡死。

“我在里面呆了7个月然后他们让我走了。根本不是我们在聊，因为无法跟他聊，是他跟你聊。他一直聊个不停，从来不闭嘴。如果你想插句话，他就冲你摇晃着拳头转动着眼睛。无论什么时候他这样做都吓的我半死。他是个大个子，几乎秃顶，绿眼珠深陷着。天啊，我希望我再也见不到他。

“每天晚上都要说，从他长大，从孤儿院跑出来，干的工作，玩的女人，还有赌博，我就让他去说，脸上却装作倾听的样子。

“他说，他干过两百多件案子。我很难相信，但他发誓是真的。现在……听我说，Red。我知道人们有时候会虚构事实，但在我知道这个高尔夫教练，昆汀之前，我就一直在想要是这个ElBlatch到我家里行窃被我发现了，如果我能活下来会感到他妈的非常幸运。你能想像他进入一间闺房，寻找珠宝盒的时候，女主人突然咳嗽几声醒来时候的情况吗？我以我母亲的名字发誓，这让我不寒而栗。

“他还说他杀过人。杀过不顺眼的人。至少他是这么说的。我相信他。他看上去确实像能杀人的人。他是那么的神经兮兮，就像一把锯掉撞针的手枪。我见过有人拿着一把锯掉撞针的Smith & Wesson警用手枪[左轮手枪的著名品牌]。只要轻轻一碰枪就会走火。这就是ElBlatch。我无法更好的解释了。我从未怀疑过他杀过人。

“有一天晚上，不知为了什么事，我开玩笑地问：‘你杀过谁？’他大笑

着说：‘在缅因州有个人因为我杀的两个人而顶罪。那个人的妻子跟情夫正在干事。我摸进他们的住所，那个家伙让我不顺眼。’“我不记得他告诉过我那个女人的名字没有，”托米继续说：“也许他说过。但是在新英格兰，杜福雷s 的名字听上去跟其它地方的Smith 或Jones 一样，因为那里有那么多法国佬[Frogs]。杜福雷，Lavesque，Ouelette，Poulin.....谁能记得住法国佬的名字呢？但他告诉过我那个人的名字。他说那个人叫格兰·昆汀，是一个有钱的混蛋，一个高尔夫教练。El 说他记得那个家伙在家里有现金，大概有5 千美元。那个时候这笔钱可不少，他对我说。所以我继续问：‘那是什么时候发生的事？’他说：‘战后，战争刚结束。’“当他进入房间的时候他开始撬锁。他们醒了，那个家伙给他找了点麻烦。这是El 说的。我觉得也许那个家伙只是开始打鼾。不管怎样，El 说昆汀正在和一个律师的老婆睡觉，然后他们把那个律师送进了肖申克州监狱。然后他开始狂笑。天啊，当我可以离开那里的时候，我从来没有那样开心过。“我想你现在明白为什么当托米告诉安迪这个故事后安迪会坐立不安，为什么会立刻要求见监狱长了。四年前托米认识Elwood Blatch 的时候他正在服6 到12个月的徒刑。到了安迪听说这件事的时候已经是1963 年了，他可能快被放出去了.....或者已经被放出去了。所以有两个问题在煎熬着安迪--Blatch 可能还在某家监狱里，更现实的可能性是他可能已经消失的无影无踪。

托米的故事里有矛盾之处，但现实生活中不是处处都有矛盾吗？Blatch 告诉托米顶罪的人是个律师，而安迪是个银行家，但这两种职业没受过教育的人很难分清。别忘了在Blatch 读着审判的简报和他告诉托米·威廉姆斯这个故事期间，十二年已经过去了。他还告诉托米他从昆汀的壁橱的小提箱里拿走了超过1千美元，但警察在安迪的审判中说现场没有被盗的痕迹。我有几点想法。首先，如果你拿走了属于一个死人的现金，那么其他人怎么知道有东西被偷了呢，除非死人开口告诉他；第二，谁又能说Blatch 没有撒谎呢？也许他不想承认杀了两个人却什么也没弄到；第三，也许有被盗的痕迹但警察或是忽略了它们[警察有时候会很蠢的]，或是精心掩盖了真相而不会与检察官相违背。要记住，检察官正在竞选公职，他需要一个定罪来帮助竞选。一个没被抓住的偷窃杀人犯不会给他带来任何好处的。

但这三个想法里，我觉得第二个比较合理。我在肖申克里知道几个跟Elwood Blatch 一样的人--眼神疯狂的杀人犯。即使他们只弄到了几美元，这些人也要你相信每次杀人都能弄到跟Hope Diamond 一样有价值的东西。

托米的故事里有一点能证明安迪是无辜的。Blatch 不是随意选上昆汀

的。他称昆汀是一个“有钱的混蛋”，他还知道昆汀是个高尔夫教练。安迪和他的妻子曾经在几年里每星期都去那个乡村俱乐部一两次，喝酒吃饭，当他发现他妻子的不忠事实后他喝的酩酊大醉。在乡村俱乐部旁有一个加油站，1947年曾有个外貌符合Elwood Blatch的加油站工作人员在那里打过零工。一个高大的人，几乎全秃，深陷的绿色眼珠。那个人看人的方式让人很不束缚，就像要把人撕开一样。安迪说他没呆长。要么是辞职要么是被加油站老板Briggs开除。但他给人的印象深刻无法轻易忘记。

安迪去见诺顿监狱长是在一个刮风下雨天，乌云密布，最后一场冬雪开始融化，露出监狱外面田野里的毫无生气的草地。监狱长在办公楼一侧有一间很大的办公室，监狱长办公桌后面有一扇通往助理监狱长办公室的门。那天助理监狱长不在，只有一个办事员。他是个半跛的人，真名我忘了。所有的囚犯包括我都叫他Chester。Chester平常就是浇浇花，扫扫土，给地板打打蜡。我猜想那天花都渴死了，地板蜡也没打，因为Chester正透过门的锁眼偷听。

他听到监狱长办公室的大门开了又关了，然后诺顿说：“早上好，杜福雷，我能帮你什么忙？”“监狱长，”安迪说，老Chester后来告诉我们他几乎听不出是安迪的声音了，因为变的厉害：“监狱长.....有些事情.....我不知道怎么说起。”“哦，为什么你不从开头的地方说起呢？”监狱长说，用他那甜蜜的“让我们翻到圣歌第23章一齐朗读”的声调说：“那通常是最好的方法。”然后安迪开始叙述了。他开始告诉诺顿他被冤枉的案件的详细经过。然后他告诉监狱长托米·威廉姆斯告诉他的事情。他还把托米的名字说出来了，也许在事后你会觉得有点不明智，但如果他不这么做他的故事就没有可信度了。

当他说完了，诺顿沉默了一会儿。我几乎能看见他当时的情景，可能斜靠在他的办公椅上，Reed州长的照片挂在墙上，他的手指搭成尖状，嘴唇半张着，眉毛皱成一个疙瘩。

“是的，”最终他说：“着是我听到的最荒唐的故事了。但我要告诉你最让我惊奇的是，杜福雷。”“是什么，先生？”

“就是你相信了这个故事。”“先生？我不理解你的意思。”Chester说十三年前在楼顶坦然面对布赖恩·哈德利的安迪·杜福雷，几乎不会说话了。

“好的，”诺顿说：“对我来说很明显，这个年轻人威廉姆斯对你印象深刻。受你的感染，因此当他听到你的案子，很自然他想.....让你高兴高兴。很自然的事情。他是个年轻人，不是很聪明，他不知道这么说

会让你怎么样。现在我的建议是--““你认为我没那么想过吗？”安迪问：“但我从没告诉托米那个在加油站工作的人，我从没对任何人说--甚至从来没想过！但托米对他室友的描述和那个人.....一模一样！”““好吧，你可能纵容了自己的小小经过筛选的感知[selective perception]在里面，”诺顿咯咯笑着说。

“完全不是这样的。先生。‘“这是你的倾向，”诺顿说，“但我却不这么认为。我只知道你自己说在Falmouth 乡村俱乐部有这么一个人。’“不，先生，”安迪又打断了。“不，这不是真的。因为--““不管怎么说，”诺顿打断他，声音变大了：“让我们从事情的另一面来看看好吗？假设--只是假设--确实有这么个叫Elwood Blotch 的人。’““Blotch，”安迪生硬地说。

“对，Blotch。他是托马斯·威廉姆斯[Thomas Williams 是全名，托米是爱称]在Rhode 岛的室友。他马上就要被释放了，这个机会太好了。太好了。为什么，我们甚至不知道他在遇到Williams 之前犯过多少案子，是吗？只知道他蹲了六到十二个月的牢。’““是的，我们不知道。但托米说他是惯犯。我想他很可能又进去了。即使他被放了，监狱里仍有他最后的地址纪录，他亲戚的名字.....’““所有一切可能通往死胡同。”安迪沉默了一会，然后突然喊了起来：“那么，仍有机会的不是吗？’““是的，当然是。所以等一等，杜福雷，假设Blotch 存在，他仍被安全的关在罗德岛州监狱里。那他会说呢？他会跪倒，眨着眼，说：‘我干的！我干的！在我的入室行窃指控上再加一条命案吧！’”““你怎么会这么愚蠢？”安迪说，声音如此之低Chester 几乎没听到。然后他听到了监狱长的声音。

“什么？你叫我什么？”

“愚蠢？”安迪喊道：“这还用商量的吗？”“杜福雷，你占用了我5 分钟--不，7分钟的时间，我今天很忙。我相信我们的小小会议已经开完并且.....’““乡村俱乐部会有以前的打卡纪录，你没意识到吗？”安迪大喊。“他们有税单和失业补偿金单据，他的名字都在上面！也许当时的员工现在还在那里，也许就是Briggs 本人！才15 年，不是一辈子！他们会记得他的！他们会记得Blotch的！如果你让托米作证Blotch 告诉他的话，让Briggs 作证当时Blotch 曾确实在乡村俱乐部工作的话，会给我重新审判的！我能--““警卫！警卫！把这个人带出去！”““你到底怎么了？”安迪喊道，Chester 后来告诉我安迪那时候几乎是尖叫着：“这是我的生活，我从这里出去的机会，你没看到吗？你不能至少打个长途电话证实一下托米的故事吗？听着，我会付电话费的！我会付--“然后传来一阵敲打声，警卫抓住他把他拖出去了。

“禁闭室，“诺顿监狱长干巴巴地说：“只给面包和水。“然后他们就把安迪拖走了，安迪那时完全失去控制了，仍然对监狱长尖叫；Chester说关着门也能听见他喊：“这是我的生活！这是我的生活，你不明白这是我的生活吗？”安迪在禁闭室那个谷物和阴沟水车厢里关了20天，他与诺顿对抗的结果是在他加入我们快乐小家庭后第一次有了不良纪录。

既然我们谈到了这个话题我就来告诉你点关于肖申克的禁闭室。这要回述到18世纪中叶，是缅因州为那些囚犯准备的。在那个时候，没人会浪费时间在“重新塑造”[rehabilitation]和“筛选的感知”[selective perception]上面。那时候，囚犯是处于一个不是黑就是白的空间里，你要么有罪要么无辜。如果你有罪，要么被吊死要么被关起来。如果你被关起来，是不用去牢房的。是的，你必须用缅因州发给你的一个铁锹为自己挖一个牢房。在日升和日落间你必须尽可能为自己挖一个又宽又深的地方。然后狱卒给你一块兽皮和一个桶，然后你爬下去。下去以后，狱卒把洞顶封起来，一个星期给你一两次一勺谷子或者一片爬满蛆的肉，星期天晚上有点大麦汤。你在桶里小便然后早上六点把桶给狱卒换成水。下雨的时候，用同样的桶把雨水舀出去……否则你会象水桶里的耗子一样被淹死。

没人能在那个洞里呆很长时间；三十个月已经是不一般的长了，迄今为止，我听过的关的最长而且还活着出来的纪录是一个叫Durham Boy保持的，他是个十四岁的精神病患者，用一片钝金属阉割了一个校友，当然了他那时年轻而且强壮。

要知道，那个时候比小偷小摸严重点的罪行就要被吊死的。要是小偷小摸的话，你必须在洞里呆三个或六个或九个月，出来以后像死鱼一样的白，畏惧外面空旷的世界，眼睛半瞎，牙齿因为坏血病在牙槽里晃动，脚上长满了蘑菇。

肖申克的禁闭室没有那么糟……我猜。我认为人的经历中有三个感受程度，分别是好，坏和糟糕。步入越来越黑暗的地方会让人感到很糟糕。

到禁闭室必须向下走二十三步到地下室，那里唯一的声音就是滴水声。唯一的灯光是一系列摇晃着的六十瓦灯泡。牢房是桶型，就像某些富人藏在墙里被画遮住的保险箱一样。同样，门是铰链的跟保险箱一样而不是栅栏式的。上头有通风管道，除了自己的六十瓦灯泡以外没有照明，灯通过一个总开关，晚上八点关，比监狱其它地方早一个小时开。电线不是在金属丝网里。感觉就是如果你喜欢在黑暗中生活，那你来对地方了。没有多少人喜欢……但八点以后你就没选择

了。墙边有一个铺位和一个罐子，没有马桶。你只有三种方法消磨时间：坐着，拉屎和睡觉。在里面20天感觉像1年。三十天感觉像两年，四十天感觉像十年。有时候你能听见老鼠在通风管道里。在这样的环境里，糟糕的感觉也丧失了。

如果说禁闭室里有什么好处的话，那就是你有充分的时间去思考。安迪在享受谷物和阴沟水的同时有20天的时间来思考，当他出来以后他要求另一次的和监狱长的见面。请求被拒绝了。监狱长告诉他，这样的会议是“没有建设性的”[counter-productive]。这是另一个去监狱或野外干活之前必须掌握的词语。

安迪耐心地继续不断地提申请。1963年的春天很快来了，他的脸上刻上了岁月的纹路，头发也变灰了不少。以前一直挂在他嘴边的些许微笑也不见了。他的眼睛开始发呆，当一个人变这样的时候他已经开始过一天算一天了。

他还是不断的提申请，他很耐心，反正他时间充裕。夏天到了。在华盛顿，肯尼迪总统[Kennedy]提出新的与贫穷开战以及关注人权的议案，却不知道只能再活半年了。在利物浦，一个叫TheBeatles[甲克虫]音乐团体刮起了一股英国音乐的旋风，但我想美国本土还没人听说过他们。The Boston Red Sox[波士顿红袜棒球队]仍然在美国职业棒球联盟里苦苦挣扎，离那些新英格兰的家伙们所说的67年奇迹[The Miracle of '67]还差四年。所有的这些东西都在外面的自由世界里进行着。

诺顿在六月底接见了，七年后我听安迪自己说起了这次会谈。

“如果是那笔钱的事，你不需要担心，”安迪低声对诺顿说：“难道你认为我会说出来吗？我会自己割自己的喉咙吗？我也会被起诉的--”

“够了！”诺顿打断他。他的脸拉长了，冷酷得像石板墓碑。他斜靠在办公椅上，直到他的头似乎要触到了写着HIS JUDGMENT COMETH AND THAT RIGHT EARLY的那块刺绣。

“但是.....”

“别在跟我提钱的事情了！”诺顿说：“不准在这间办公室里，也不准在其它地方。除非你想看到图书馆再变回油漆贮藏室。你明白吗？”“我在试着让你放心，仅此而已。”“好。我需要某个像你一样的婊子养的来宽心的时候是我退休的时候。我同意这次见面是因为我厌烦了被你纠缠。我要了断这一切。如果你相信那个故事那是你的事情。别缠上

我。我愿意的话能每个星期听两遍你的疯狂故事。每个这个地方的犯人的故事都会让我哭的一塌糊涂。我很尊重你。但这已经结束了。结束了。你明白吗？““好吧，但我需要请一个律师。”安迪说。

“请律师干什么？”

“我认为能搞定，”安迪说：“把托米·威廉姆斯和我的证词以及乡村俱乐部的雇员和纪录的证词放在一起，我认为我们能搞定。”“托米·威廉姆斯已经不在这个监狱了。”“什么？”“他被转到其它监狱了。”“转到哪里了？”“Cashman 监狱。”那个时候，安迪沉默了。他是个聪明人，就是超级笨蛋的人也能闻到里面交易的味道。Cashman 监狱是 Aroostook 镇北部警戒程度最低的一个监狱。囚犯们拣土豆，这算重活，但他们的工资高，如果他们愿意还可以上 CVI 的课程，这是很棒的职业技术课。更重要的是对于像托米这样有妻子有孩子的人来说，Cashman 有一项休假计划……这意味着周末能像正常人一样生活。一个与孩子造模型飞机，与老婆上床，也许去野餐的机会。

诺顿肯定把这一切当诱饵摆在托米面前了，只有一条：决不再提 Elwood Blatch，永远不提。否则就在 Thomaston 与真正的坏人相处，被同性恋鸡奸而不是和老婆上床。

“但是为什么？”安迪说：“为什么……”“为了帮你，”诺顿平静地说：“我检查过 Rhode 岛了。他们确实有一个叫 Elwood Blatch 的囚犯。他已经假释，现在已经无影无踪了。”安迪说：“那里的监狱长……他是你的朋友吗？”萨姆诺顿冷冷地盯了安迪一眼说：“我们认识。”“为什么？”安迪重复着：“为什么你要这么干？你知道我不会说出去的……不会说你的事情的。你知道的，为什么？”“因为我讨厌你这种人，”诺顿说：“我喜欢你呆在你现在呆的地方，杜福雷先生，只要我是肖申克的监狱长，你就得呆在这。你看，你一直认为你比其他人出色。我从你脸上就能看出来。我第一次在图书馆遇见你的时候就看出来了。就像在你的额头上用大写字母写上去的一样。很简单，你这样的人应该学会谦卑。为什么？因为你走在操场上就像走在起居室里，你就像在一个鸡尾酒会上四处游荡与其他夫妇攀谈，狂饮一般。但你不会再像那样走路了。如果你再像那样走路的话我会看到的。在往后这些年里，监视你我会很满足的。现在滚出去。”“好的。那我所有的业余活动也不干了，诺顿。投资建议，花招，免税建议等。都不干。告诉国税局你的额外收入是怎么来的吧。”诺顿监狱长的脸涨红了……然后是通红：“你被关禁闭三十天。只给面包和水。另一次的不良纪录。当你在里面的时候好好想想：如果你不干这些事，那么图书馆就关了。我会把关闭图书馆当做我的私事来关注，直到它变成你刚来的样子。然后我会把你的生活变的……非常痛苦。要多痛苦就多

痛苦。你会失去5层牢房里的希尔顿式的单间，你会失去窗台上的所有石头，你会失去警卫的保护。你会.....失去所有的东西。明白了吗？“ 我想这很明白。

时间继续流逝.....但安迪·杜福雷却改变了。他更沧桑了。这是我唯一能想到的词。他继续做着诺顿监狱长的脏活而且他保住了图书馆，所以从外表看来一切如前。他一如既往地生日和新年前喝酒，一如既往地跟我分享剩下的酒。我不时得到他的新石雕作品，到了1967年我给他弄了一把新凿子--我十九年前给他弄的一把已经磨损了。十九年！说这个词组的时候，这个三音节的词组就像在坟墓的门上重重的三声敲击。凿子已经从那时候的十美元涨到1967年的22美元了。他和我对此苦笑了一下。

安迪继续雕刻他在操场上发现的石头，但现在操场比以前小了，一半的地方已经在1962年铺上了沥青。我猜虽然如此，他仍觉得地方够他拣石子了。当他完成了每件作品后他就把它仔细的放在窗台上，面向东方。他告诉我他喜欢看着它们迎着太阳。片岩、石英石、花岗岩.....很有趣的小云母雕刻品用航空胶水沾在一起。不同的沉积物被仔细的打磨和切割，你可以看到为什么安迪叫它们“千年三明治”[millennium sandwiches]--不同物质的层面构筑了数十个世纪的画面。

安迪经常把石雕送人好给新的腾地方。他给了我许多,我想我有5个吧。有一个云母雕像就像一个人在投标枪。我一直保留着它们，每次我把玩它们的时候都在想，如果一个人有充足的时间和意志，水滴石穿，他能干出什么事来。

至少表面上看来事情保持不变。如果诺顿如他所说的那样打击安迪，他将不得不深入到本质才能看变化。但如果他看到了安迪变的跟以前多么不一样，我想诺顿会因为他与安迪四年来对着干而感到洋洋自得。

他曾说过安迪在操场走的时候就像在参加鸡尾酒会一样。我不想这样说出来，但我知道他的意思。回到我所说的那个时候，安迪把自由当作看不到的外衣穿着，他从来没真正变成一个囚犯那样的心态。他的眼睛从来没有变的迟钝。他从来没像那些一天结束后回到囚房熬另一个无尽长夜的囚犯那样走着慢吞吞的步子，背弓着。安迪走路的时候背直着，他的步子很轻快，就像他正回家那样-家里的饭菜烧好了，一个美丽的妇人在等他，而不是一堆索然无味的浸水蔬菜，几块捣碎的土豆和一两块肥肉做的晚饭.....除此之外，墙上还挂着Raquel Welch[拉奎尔·韦尔奇美国女演员]的画像。

但那四年里，尽管他没有变得跟其他人一模一样，他却变得沉默、内省和爱思考了。谁会责怪他呢？所以也许诺顿监狱长得意了……至少，是暂时得意了。

他的黑暗心情在1967年棒球世界锦标赛[World Series]期间消散了。那年是梦幻般的一年，正如拉斯维加斯的下注者预测的那样，红袜队不再是第九名而是获得了冠军。当他们夺得冠军的时候，监狱里热情洋溢。曾有一种傻气的想法那就是既然红袜队都能复苏，那世界上没有什么是不可能的了，我无法解释那种感觉，就像披头士狂[Beatlemania]无法解释那股狂热一样。但这是真的。当红袜队突飞猛进的时候这里的每个收音机都转到了现场直播。当红袜队在克里夫兰[Cleveland]比赛接近尾声的时候触地得分的时候大家一阵欢呼，当Rico Petrocelli接到了高空球并牢牢地抓住它的时候大家狂欢，当在锦标赛第7场击败了Lonborg队时大家又是一阵欢呼。也许只有诺顿不开心，那个婊子养的。他喜欢他的监狱里充满着悲苦气氛。

但是对于安迪来说，没什么好去欢呼的。也许因为毕竟他不是个棒球迷。不管怎样，他似乎也被当前的气氛所感染，即使锦标赛结束了好像感染他的气氛也没消失。他又把那件看不见的外套从柜子里拿出来穿上了。

我记得10月底在世界锦标赛结束后的几个星期，那是一个明亮金黄色的秋天。一定是个星期天，因为操场上满是“周末出来逛”的人，他们三三两两的扔飞碟，踢足球，交换东西。其他的人在来宾大厅的长桌子上在看守的注视下，与来访的亲友交谈，抽烟，谈论真实的谎言，收经过仔细检查过的包裹。

安迪像印第安人一样靠着墙蹲着，把玩着手中的两块小石头，他的脸朝着阳光转过来。那天的阳光出乎意料的温暖。

“你好，Red，”他喊我：“过来坐一会吧。” 我过去了。

“你要这个吗？”他问，把我前面说过的精心打磨的“千年三明治”递给我一个。

“要啊，”我说：“太漂亮了。谢谢。”他耸了耸肩，改变了话题：“明年对你来说是个大节日啊。”我点了点头。明年我进这里就满30年了。我60%的生命都耗在肖申克的监狱里了。

“想过你什么时候出去吗？”“当然。当我有一把白胡子。”他微笑了一下然后又把脸转向太阳，他的眼睛闭上了：“感觉真好。”“我想当你知

道冬天快来的时候这样的感觉确实好。“他点了点头然后我们沉默了一会儿。“当我出去的时候，”安迪最后说：“我要去个全年都温暖的地方。”他平静地说就像他只有一个月服刑期似的：“你知道我要去哪里吗，Red？” “不知道。”

“Zihuatcnejo”，他说，这个词从他舌尖出来像乐曲一样：“在墨西哥南部。离Playa Azul 和墨西哥37 号高速公路大约20英里。Acapulco[阿卡普尔科，墨西哥南部港口城市]西北1 百英里太平洋里。你知道墨西哥人怎么称呼太平洋吗？” 我告诉他我不知道。

“他们称它为‘没有回忆’[no memory]。那里就是我想要过下半辈子的地方，Red。在一个温暖的没有回忆的地方。”他边说边拣起一把鹅卵石，现在他一个接一个地扔出去，看着它们沿着肮脏的土地上弹跳滚动，这块土地很快就要淹没在一英尺的雪下了。

“Zihuatanejo。我要在那里买座小旅馆。沿着海滩有六座小屋，后面还有六座，可以在高速公路旁卖东西。我要雇个人带顾客租船钓鱼。钓到最大的马林鱼的会有奖品，我会把他的照片挂在大厅里。那不是个住家。那是一个人们可以度蜜月的地方.....第一次或第二次都可以。”“你从哪里弄到钱来买这个神话般的地方呢？”我问：“你的股票账户？”他看着我笑了：“差不多，”他说：“有时候你真让我震惊，Red。” “你在说什么啊？”

“当灾难来临的时候世界上只有两种人，”安迪说，笼起双手点燃了一根香烟：“假设一间满是稀世油画、雕塑和古玩房子，再假设房子的主人听到有一股飓风正向房子袭来。一种人对自己说只是希望飓风会改变方向，而不想想飓风不敢席卷所有的珍品，因为上帝不会允许。退一万步说，它们反正上了保险的。这是一种人。另一种人觉得飓风会把自己的房子撕成两半。如果气象局说飓风刚改变了方向，这个人会想飓风会再次改变方向就是为了把自己的房子夷为平地。第二种人认为在为最坏的情况做准备的时候也可以憧憬着将来的美好。”我点了一只自己香烟说：“你在说你已经为可能发生的事做了准备？”

“是的。我为飓风的到来做好了准备。我知道看上去很糟。我没多少时间，但只要我有时间我都工作。我有一个朋友--唯一支持我的朋友--在波特兰的一家投资公司工作。他六年前去世了。”

“Sorry。”

“哦。”安迪把他的烟屁股扔掉：“琳达和我有大概一万四千美元。不是

很多，但管他的，我们那时还年轻。美好的生活呈现在我们眼前。“他做了个鬼脸，然后笑了：“在灾难降临前，我卖掉了我的股票像个好孩子一样付了税。没留一点尾巴。”

“他们没冻结你的财产？”

“我是被判谋杀，Red，不是死掉了！感谢上帝，不能冻结一个无辜人的财产。在他们鼓起勇气起诉我之前还有点时间。Jim--我的朋友--和我，我们还有点时间。我卖掉了几乎所有东西。但那个时候我有比在股票市场更担心的事情。” “哦，是的。”

“但当我到肖申克的时候那些已经安全了。现在还安全。在大墙外，Red，有个从来不存在的人，谁也没见过他。他有社会保险卡和一个缅因州的驾驶执照。他有出生证明。名字叫Peter Stevens。很好的匿名，是不是？”

“他是谁？”我问。我想我知道他要说什么，但我不相信。

“是我。”

“你不会告诉我你在那些检察官质询你的时候还有时间伪造身份吧，“我问：“或者你在审判的时候--““不，我不想告诉你这些。我的朋友Jim 是那个建立这个伪造身份的。他在我的上诉被驳回的时候建立的，大概在1950年。““他肯定是个非常亲密的朋友，“我说。我不确定我有多相信这些--一点，很多，还是一点也不。但那天那么暖和，这是个很好的故事：“像这样建立一个假身份是非法的。”

“他是一个密友，“安迪说：“我们战争期间就在一起了。法国，德国。他是个好朋友。我知道这是非法的，但他也知道在这个国家建立一个假身份是很容易很安全的。我的钱在他那里--缴过税所以国税局不感兴趣--为Peter Stevens投资。他在1950年和1951年投资。现在加上零头大约37万美元。“我想我的下巴一定砸到了我的胸口，因为他看着我笑了。

“想想那些1950年左右愿意投资的人，其中的两四处就是Peter Stevens的投资。如果我没进这里的话，可能现在有7、8百万了。我会有辆劳斯莱斯.....很可能带便携式收音机的。”他的手又到地上拣鹅卵石然后扔掉。石头到处乱滚。

“我盼望着美好生活但又做着最坏打算。假名字只是为了让我以后纪录上无污点。这是为了在飓风到来前把珍宝拖到安全地方。但我没想到

这个飓风.....来的时间这么长。"我有一会儿什么都没说。我在试图理解旁边这个又矮又瘦的人竟然能够比诺顿监狱长搞到的钱还多，他下半辈子的生活还是悲惨的，即使他耍了诡计。

"当你说你能找个律师的时候，你是认真的，"我最后说："有了那些钱你能雇佣Clarence Darrow，或其他比他强的人了。为什么你没那么干，安迪？基督啊！你本来可以像乘火箭那样快速离开这里的。"他笑了，和刚才告诉我他和他妻子以及美好生活时候的笑容是一样的："不。"他说。

"一个好律师能把Williams从Cashman弄出来作证不管他愿不愿意，"我说。我开始坐不住了："你能得到再审，雇个私家侦探来找那个叫Blatch的家伙，让诺顿见鬼去。为什么不，安迪？" "因为我太自作聪明了。如果我在这里面想染指Peter Stevens的钱，那我会失去我朋友Jim照看的每一分钱，但是Jim已经死了。你明白这个困境吗？"

我明白了尽管钱对安迪很有帮助，但它是属于另一个人的。在某种意义上是这样的。如果投资的项目突然垮掉了，那么安迪能做的就是眼睁睁地看着，日复一日看着波特兰媒体先锋报

"我来告诉你，Red。在Buxton镇有一块大草地。你知道Buxton镇在哪，是吧？" 我说我知道。它就在Scarborough的右边。

"对，就在那片很特别的草地的北边有一堵石墙，一看就能看到。沿着墙边走有一个石头，与草地格格不入。这是个火山玻璃石，直到1947年它还是我办公桌的镇纸。我的朋友Jim把它放在那里。在下面有一个钥匙。这把钥匙可以打开波特兰Casco银行分行的一个保管箱。""我想我弄糊涂了，"我说："当你的朋友Jim死的时候，国税局一定打开了所有属于他的保管箱。当然是根据他的遗嘱执行的。"安迪笑着拍了拍我的脑袋："不坏。你还挺聪明的。但是我们看看这个可能性：Jim是在我进监狱的时候死的。保管箱是用的Peter Stevens的名字，每年为Jim遗嘱服务的律师都会寄一张支票给Casco银行支付Stevens的保管箱的费用。""Peter Stevens就在这个箱子里，等待着他的出生证明，他的社会保险卡和他的驾驶执照重见天日。驾驶执照已经过期六年了，因为Jim六年前死了，但只要花5美圆就能让更新它。他的股票持有证明也在那里，地方免税项目和大约每张1万美圆的十八张债券。" 我吹了一下口哨。

"Peter Stevens被关在波特兰Casco银行的一个保管箱里，安迪·杜福雷被关在肖申克的一个保管箱里，"他说："与此相对的，打开这个保管箱开始一段新生活的钥匙压在Buxton草地的一大块黑色玻璃石下。告

诉你这么多是要你告诉我点事情，Red--过去20年我看报纸更多的兴趣在Buxton的建筑项目上。我一直在想很快我就要读到他们在这里建一条高速公路，要么建一座社区医院或一个商业中心。把我的新生活埋葬在10英尺下的混凝土下，或当垃圾扔到沼泽里。"我未加思索脱口而出："老天，安迪，如果这些是真的，你怎么会没疯的？"他笑了："到目前为止，那里依然安静。" "但还有很多年....."

"是有很多年。但没有州政府和诺顿监狱长想的那么长。我不能再等了。我一直在想Zihuatanejo和那个小旅馆。这就是我现在想要的生活，Red，我不要更多的了。我没有杀格兰·昆汀，我也没杀我的妻子，对与一个想游泳把皮肤晒成褐色同时想在开放的窗户和空间里睡觉的人来说再也不想要更多的了..... 不想要更多的了。" 他把石头全扔了出去。

"你知道，Red，"他唐突地说："那样一个地方.....我必须找一个能搞到东西的人。"我思考了很长时间。我思想里的最大障碍甚至不是我们正在一个劣等监狱的操场上，武装警卫在岗哨上看着我们，谈论白日梦。"我做不到，"我说："我在外面不成。我现在是人们所说公关人士。在这里我能搞到东西，没错。但到了外面，任何人都能这样做。在外面，如果你想要海报或石头凿子或一盘特别的磁带或模型工具箱，你可以用该死的黄页[Yellow Pages]。在里面，我就是该死的黄页。到了外面我不会知道怎么开始，或从何开始。""你低估了自己，"他说："你是个有自我修养的人，一个自力更生的人，一个不平凡的人。""去你的，我甚至没个高中文凭。""我知道，"他说："但那只是一张纸。而且不光监狱里的人没有。""我在外面吃不开的，安迪。""我知道。"他站了起来："你考虑一下，"他随便地说，然后他开始漫步，就像他是一个自由的人给另一个自由的人一个提议。有那么一会，这足以让我感到了自由。安迪能做到这样。他能让我忘记我们都是受假释委员会支配的，让我忘记一个唱圣歌的监狱长喜欢让安迪呆在他现在呆的地方。毕竟，安迪是个能做返税工作的哈巴狗。多么美妙的动物！

但是到了晚上回到牢房我又感到自己是个囚犯了。整个事情很荒唐，想象蓝色的海洋和白色的沙滩听起来离愚蠢不远了--它一直在我脑袋里盘桓不去。我无法像安迪那样穿上隐性衣。我睡着以后梦到了一大块黑色玻璃石在草地的中央；石头像一块巨大的铁匠的铁砧。我试图把石头挪开好拿到下面的钥匙。它无法移动；它太大了。

我还听到警犬的吠叫声越来越近。

这又把我们带到了脱狱这个话题了。

在我们这个快乐的小家庭里时常发生脱狱事件。如果你聪明的话在肖申克就不会翻墙逃走。探照灯整晚亮着，就像白色手指穿过环绕监狱三面的开阔田野以及另一面的恶臭的沼泽。囚犯们经常翻墙逃走，探照灯总能照到他们。如果没照到，他们就试图在6号和99号高速公路上搭车。如果他们试图穿过乡村，有些农民看到他们后就会打电话给监狱当局。试图翻墙逃走的囚犯是愚蠢的囚犯。肖申克不是Canon城，在农村地区一个人穿着灰白条外衣窜来窜去就像婚礼蛋糕上的蟑螂一样显眼。

这些年来，做的最好的人--也许很古怪，但没那么古怪--就是那些躲在一车床单中间逃走的人。在我刚来的时候有不少这样的事情，但这些年过去了，机会少多了。

诺顿监狱长著名的"从内到外"制度也制造了许多逃走的机会。许多时候都是临时发生的。当一个看守去卡车旁边喝水或一群看守争论的时候就可以扔下耙子逃到树林中。

1969年，从内而外制度是到Sabbatus拣土豆。到了十一月第三个星期工作快做完了。有个叫Henry Pugh的看守--他已经不是我们这个小家庭的一员了--坐在装土豆的卡车的引擎盖上，吃他的午饭，卡宾枪放在他的膝盖上。这个时候一只美丽的[至少是这样告诉我的，但有时候事情会被夸大的]兔子从下午的薄雾中窜了出来，Pugh立刻去追它，想着这个战利品可以用来装饰他的娱乐室，正在他追兔子的时候，三个他看管的囚犯跑掉了。两个在一家Lisbon Falls弹球室被抓住了。第三个到今天也没被抓住。

我想最著名的逃跑例子是Sid Nedeau。这得回到1958年，我猜这从来没被超越过。Sid被派去为星期六的内部棒球赛铺设场地，当三点种哨子响起的时候，警卫换岗。停车场就在操场外面，在电控大门的另一端。三点钟大门打开，上班的警卫进来，下班的出去，两者混在一起。很多人互相拍着对方的背，大声说笑，谈论着保龄球的比分以及老掉牙的笑话。

Sid就这样推着他的铺设场地的机器穿过大门，三英寸的白线从操场的第三垒一直铺到遥远的6号路的壕沟旁，当他们发现机器的时候地上已经堆起了一堆石灰。别问我他是怎么做到的，他就是穿着他的囚衣，六英尺二英寸高，在身后翻腾着石灰的粉尘。我能告诉你的是，那是星期五下午，所有下班的警卫很高兴下班了，那些上班的警卫都很沮丧，前者脸都扬的高高的后者都低着头看地上.....老Sid Nedeau就这样从中间溜出去了。

据我所知，sid仍然在犯案。多年后。安迪·杜福雷和我对Sid Nedeau的逃亡都大笑不已，当我们听说有架航班被劫持者索要赎金，然后劫持者从飞机后门跳伞逃走了，安迪发誓这个家伙的真名是Sid Nedeau。

"他可能在口袋里放了许多铺线用的石灰来得到好运气，"安迪说："这个幸运的婊子养的。"但你应该明白像Sid Nedeau或者那些从拣土豆的地方逃走的伙计们就像赢得了爱尔兰赌马的囚犯版一样。纯粹是运气一起堆到一起了。像安迪这样的人可能等90年也等不到一次同样的机会。

也许你记得我提到过一个叫Henley Backus的家伙，他是洗衣房的领班。他在1922年来到肖申克，三十一年在监狱医务室死去。他的爱好是研究逃跑和尝试逃跑，也许因为自己从来不敢尝试。他能告诉你一百种不同的计划，所有的都是狂想，所有的这些在肖申克都被尝试过一次或几次了。我最喜欢的一个故事是Beaver Morrison，他试图在电镀厂的地下室里造一架滑翔机。这个计划是他从一本叫《The Modern Boy's Guider to Fun and Adventure》的大约1900年出版的书上学的。他在没被发现的情况下造成了，至少这个故事是这么说的，却发现地下室没有那么大的门让这个该死的东西出去，当Henley说这个故事的时候，听的人都笑得喘不过气，他还知道成打--不，更多--类似的好笑的故事。

说到肖申克脱狱故事的细节，Henley有不同的版本。他曾告诉我他那时候光他知道的就有超过四百次的逃跑尝试。在你点头说是之前好好想一想。四百次尝试逃跑！这就是说在Henley Backus在肖申克的时候每年就平均12.9次。这简直是逃跑尝试每月俱乐部[The Escape Attempt of the Month Club]。当然大多数都是很业余的，这种事情最后往往是一个警卫抓住一些可怜想溜走的笨蛋的胳膊咆哮道："你想去哪里，你这个快乐的杂种？"Henley说其中大约六十件是比较严肃的尝试，他把1937年的"囚犯突破"

从我进来的1938年到安迪第一次向我提到Zihuatanejo的十月间共有多少人成功逃脱过？把我和Henley知道的加在一起应该有10个。十个成功的。尽管不是一个可以肯定的数字，但我想十个中至少有一半正在像肖申克那样的低智商机构里打发时间。因为你已经被制度化了。当一个人的自由被夺走，被人告之怎样在牢房里生活后，他似乎就失去了多维思考的能力了。他就像我刚才提到的长耳大野兔，被卡车照到的时候就僵住了。许多出狱的囚犯会做一些没有机会成功的傻事.....为什么？因为这样会把他带回来。带到他能理解事情怎么做的地方。

安迪不是那样的人，但我是。看到太平洋的想法听上去很好，但我害怕真到了那一步会把我吓死的--那就是太平洋的广阔。

总之，那天关于墨西哥和Peter Stevens的谈话是我开始相信安迪要做些逃脱举动的一天。我希望他能小心点，同样，我不会为他的成功机会赌一分钱的。诺顿监狱长正盯着安迪。安迪并不是诺顿利用的唯一的人，你可以说，他们之间有工作关系。当然，他也有大脑，他听说诺顿正打算用其中一个来搞垮另一个。

如果外面有个诚实的政治家[还没被收买]--如果有诚实的监狱看守，如果你的人品很好，并且你在外面有财力，我想可能买通一条看似不同的道路来逃脱。我可没告诉你这种事没发生过，但安迪·杜福雷不是那个能这样做的人。因为，我说过，诺顿在盯着呢。安迪知道这个，看守也知道这个。

没人准备提名安迪参加从内而外制度，只要诺顿监狱长在评估提名的时候就不会有人。安迪也不是那种尝试Sid Nedeau那种逃跑的人。

如果我是他，整天想着钥匙会无止境地折磨我的。要是能得到两个小时就好了，Buxton就在肖申克附近不到三十英里处。如此之近又是如此之远。

我仍然认为他最好的办法就是雇一个律师复审，只要把他从诺顿手里弄出去就成。也许托米·威廉姆斯被一个简单的休假制度弄的闭了嘴，但我不能确定。也许一个优秀的密西西比[Mississippi]强硬的律师能撬开他的嘴.....也许律师甚至不用这么费事。Williams有和安迪一样的正直。我反复把这些观点告诉安迪，他只是微笑，他的眼睛望着远方，说他已经考虑过这个了。

显然他在想其它的很多事情。

1975年，安迪·杜福雷从肖申克逃脱了。他没被抓住，我也不认为他将来会被抓住。事实上，我不认为安迪·杜福雷会再存在了。但我想有个叫Peter Stevens的人会在墨西哥的Zihuatanejo。也许在经营着一家崭新的小旅馆。

我会告诉你我知道的和我想到的，这是我仅能做的了，不是吗？

1975年3月12日，5层牢房的门在上午6点半打开了，平时都是这个时候打开除了星期天。除了星期天以外，平常牢房里的囚犯都要走到走廊里排成两行，然后牢房的门在他们后面关上。他们排队走向主门

口，由两名看守护送着去食堂吃燕麦粥、炒蛋和熏肉的早餐。

那天一起如常直到在牢房门口清点人数。应该是29人，现在只有28人。在报告了警卫队长后，5层囚犯被允许去吃早饭。

警卫队长是个还不算太坏的叫Richard Gonyar的家伙，他的助手是个叫Dave Burkes的搞笑的刺头。他俩立刻赶往5层牢房。Gonyar重新打开主门然后他和Burkes一起沿着走廊向里走，他们拿着警棍，没带枪。出现这种情况通常是某个囚犯晚上生病了所以早上无法走出牢房。也可能是，某人死了.....或自杀了，这种情况要少的多。

但这一次，他们没发现病人也没发现死人却发现了一个迷团。他们什么人也未发现。5层牢房有14间囚室，每边7间，每间都很整洁--在肖申克如果有不整洁的牢房那么会取消见家属的权利--每间都是空的。

Gonyar的第一个反应是数错了或一个玩笑。所以早饭后5层牢房的囚犯没去工作又被送回牢房，大家开着玩笑很开心。任何打破常规的事情都是受欢迎的。

牢房门打开了，囚犯们走进，牢房门又关上了。有些家伙开始嚷了："我要见我的律师，我要见我的律师，你们这些家伙把这里变成了可恨的监狱。"Burkes说："闭嘴不然我把你单独搞定。"那个人说："我搞定你的妻子，Burkie。"Gonyar说："所有人闭嘴，否则你们整天都得呆在里面。"他和Burkes重新开始数人头。他们没数多久。

"这间牢房是谁的？"Gonyar问右边的夜班警卫。

"安德鲁·杜福雷。"警卫回答，这就够了。所有常规的事情都停下来了。犯人逃跑了。

在我看过的所有监狱影片里当犯人逃跑的时候都是拉响警报。在肖申克从来没有。Gonyar第一件做的事就是与监狱长联系。第二件事就是开始搜索。第三件事是警告Scarborough的州警察局说可能出现逃跑事件。

这是常规的做法。没人让他们搜索逃跑嫌疑犯的牢房，所以没人去搜。暂时还没有。为什么要搜呢？你所能看到的就是一个小小的房间，窗户上和门上的栅栏完好无损，一个便桶和一张空床以及窗台上有些漂亮的小石头。当然还有海报。现在是Linda Ronstadt。海报挂在牢房右侧。26年来那里一直都有张海报。当有人--不是诺顿监狱长本人--看看海报的后面会震惊的。直到晚上六点半才有人这么

做，大概是在安迪被报告失踪12个小时后，大约在他真正逃走20小时之后。

诺顿闹翻天了。

我有权威的消息来源--Chester，那个办事员，那天正在管理楼给地板打腊。他用不着整天用耳朵给地板打腊。他说他能听到监狱长用档案文件砸Rich Gonyar。

"你是什么意思，你'满意地看到他没躺在牢房地板上'？这是什么意思？这意味着你没发现他！你最好找到他！最好！因为我要他！你听到了吗？我要他！" Gonyar说了些什么。

"没在你当班的时候逃走？这是你说的。我告诉你，如果他真的逃走了，目前还没人知道什么时候逃走的，或怎样逃走的。现在，我要他在下午3点钟到我的办公室，否则有些人人头就要落地。我向你保证我说话算数。"Gonyar又说了些什么，更激起了诺顿的怒火。

"什么？看看这里！看看这里！你不识字吗？昨天晚上5层牢房的报告。每个囚犯都数过了！杜弗雷昨晚9点被锁在牢房里，现在他不在了是不可能的！不可能的！现在去找他！"但到了晚上六点安迪仍然没被找到，诺顿狂怒着亲自老到5层牢房，我们被关在牢房里面一整天了。询问我们了吗？我们被那些恶魔般的看守盘问了一整天了。我们说的都一样：我们什么也没看见，什么也没听见。就我所知，我们说的是实话。我知道我说的是实话。我们所知道的是安迪确实在关门的时候进了牢房，灯灭了也是一样。

一个证人暗示安迪可能通过钥匙孔逃跑了。这个暗示让这个家伙被关了四天禁闭。看守们都焦躁不安。

诺顿下来了--沿着牢房走--用兰色眼睛盯着我们，目光能点起火来。他看着我们好象他相信我们都有份，也许他真的相信。

他走进安迪的牢房四处检查。里面跟安迪刚离开一样，铺位上的床单掀起来了，窗台上还有石头.....但不是全部。他最喜爱的那个被他带走了。

"石头，"诺顿嘶嘶作声，把它们从窗台上撸了下来。Gonyar已经加班四个小时了，退缩了一下但什么也没说。

诺顿的目光落到了Linda Ronstadt的海报上。琳达从肩膀处回望着他，她的双手插在淡黄色紧身便裤的后兜里。她晒成褐色。这张海报

一定触动了诺顿的浸信会[Baptist]神经。望着他盯着海报的神情，我想起了安迪曾说过他似乎能穿透海报与那个女孩在一起。

正如他所说的一样--不过诺顿是第2个发现这个感觉的人。

"下流的东西！"他咕哝着，单手从墙上撕下了海报。

后面露出了墙上一个洞。Gonyar没敢进去。

诺顿命令他--上帝，全监狱一定都听到了诺顿命令Rich Gonyar钻进去--Gonyar直截了当地拒绝了他。

"你不进去我要解雇你！"诺顿尖叫着。他像一个妇女一样歇斯底里。他完全丢掉了他的冷静。他的脖子变成了深红色，前额爬上了两条血管颤动着："你这个.....你这个法国佬！我要解雇你，你永远不会在新英格兰其它监狱里找到活干！"Gonyar沉默着把他的配枪交给了诺顿。他受够了。他加班四个小时了，马上要五个小时了，他受够了。似乎安迪的对我们这个小小欢乐家庭的背叛使诺顿把一些长期以来与他的个人恩怨夹杂了进来.....那天晚上，他跟发疯似的。

我当然不知道个人恩怨是什么。但我知道那天有28个警卫听到了诺顿与Rich Gonyar的争吵，我们看到监狱长走来走去，气急败坏，我们知道萨姆uel 诺顿监狱长到了工程师所说的"张力断裂"[the breaking strain]的时候了。

我似乎听到安迪·杜福雷在某个地方大笑。

在一个夜班警卫钻进安迪的琳达 Ronstadt的海报后面检查后，诺顿终于去喝了一杯水。这个瘦小的警卫名字叫Rory Tremont，他不是脑子进水了。也许他想给自己搞个铜星勋章什么的。结果证明，诺顿让一个跟安迪差不多大小重量的人去钻洞是明智的；如果他让个胖子去--许多看守都是胖子--那个家伙会被卡在里面进退两难的。

Tremont手上拴着尼龙绳，那是某人在卡车后备箱里找来的，另一只手拿着六节电池的电筒。这时候Gonyar似乎改变了辞职的主意，看上去是现场唯一清醒的人，开始铺开一系列建筑蓝图。我清楚地知道他们会给他看什么--墙的横截面像一块三明治。整堵墙有十英尺厚。里层和外层各四尺厚。中间是2英尺的夹层。

Tremon的声音从洞里传出来，听起来很空洞毫无生机："里面闻起来很臭，监狱长。" "别管它，继续前进。"

Tremont的短腿消失在懂里，过了一阵子脚也不见了。他的手电筒光在里面乱晃。

"监狱长，里面的气味真的不好闻。""我说了，别管它！"诺顿喊道。

Tremont的悲惨声音又传了过来："闻起来像是屎。哦老天啊，真是屎，是屎，老天让我出去。我要吐了，哦shit是屎，哦我的老老老天啊"--然后传来的声音确定无疑是Rory Tremont呕吐的声音。

哦，那对我来说是够了。我实在控制不住自己了。整天--不，整个三十年--一起涌向我，我开始笑的喘不过气，我失去自由以后从来没这样笑过，这是我从来没指望在灰墙里能听到的笑。哦我亲爱的老天爷啊，感觉太好了！

"把这个人弄出去！"诺顿监狱长尖叫着，我笑的如此厉害以至于不知道他是指我还是指Tremont。我跺着脚笑，捧着肚子笑。就算诺顿威胁要枪毙我我也停不下去。"把他弄出去！"好了，朋友们，邻居们，我现在也去禁闭室了，关了15天。真漫长。但每时每刻我都在想可怜的老笨蛋Rory Tremont在下面喊："哦shit是屎！"，然后我又想像着安迪·杜福雷开着自己的车向南进发，穿着漂亮的外套，我不得不笑出声。我在15天里尝试着倒立，也许因为我的一半也跟着安迪·杜福雷走了，浸入粪池里然后在另一边清洗干净的安迪·杜福雷，向着太平洋出发的安迪·杜福雷。

那天晚上剩下的事情我从好几个消息来源听说了。不管怎样，不太长。我猜Rory Tremont觉得在他吐完午饭和晚饭后没什么好吐的了，因为他又继续了。从牢房墙壁的里面通过坑洞爬到外面没什么危险，只是很狭窄，Tremont实际上是硬挤过去的。他后来说他只能小口呼吸，这下知道被活埋的滋味了。

他在坑洞的底部发现了一个主下水道，5层牢房14个厕所都排往里面，这是33年前铺设的一条陶瓷管道。管道已经被凿通了。在被凿通的洞旁边，Tremont发现了安迪的石头凿子。

安迪自由了，但不是轻易获得的。

下水道比比Tremont刚钻过来的坑洞更狭窄，只有两英尺大小。Rory Tremont没往里面进去，据我所知，其他人也没有。那里面实在无法形容。当Tremont检查洞和凿子的时候一只老鼠从下水道里钻了出来，他后来发誓老鼠跟小猎犬[cocker spaniel]一样大小。他像猴子爬杆一样又爬回了安迪的牢房。

安迪通过这条下水道逃走了。也许他知道里面灌满了从西边500英尺以外沼泽里流进来的脏水。我想他知道。他一定想了办法看到了监狱的建筑蓝图。他是个有条理的家伙。他一定知道或发现了5层牢房的下水道是肖申克最后一个没有纳入新的污水排放系统的地方，他也一定知道必须在1975年中逃跑不然永远也逃不成了，因为到了8月就要把这个下水道转到新的污水排放系统里去了。

500码。5个橄榄球场的长度。不到一英里。他爬过了这段距离，也许手里拿着小手电，也许除了火柴什么也没拿。他爬过了那些肮脏的东西我无法想像也不愿想像。也许老鼠在他面前逃窜，也许它们爬向他就像野兽有时候在黑暗里变的很大胆一样。他一定不时移动肩膀来前进，可能在管道的连接处拼命向前。如果是我的话，幽闭恐怖症[claustrophobia]早把我吓晕几次了。但他没有。

在下水道的那一端他们发现一些泥泞的脚印朝着连接下水道的河流走去。两英里外搜索队发现了他的囚服--那已经是一天后的事了。

你能猜想到，这个事情被报纸大肆渲染，但监狱方圆15英里内没人来报告失窃车辆、被偷的衣服或月光下的裸体男子。农庄里的狗也没叫。他从下水道里钻出来然后像烟雾一样消失了。但我打赌他是向着Buxton方向消失的。

这个具有纪念意义的日子过去三个月后，诺顿监狱长辞职了。他是个崩溃的人了。在他最后的日子他低着头拖着脚走路就像一个老囚犯回牢房吃催眠药一样。Gonyar接管了一切，对于诺顿来说这一定是最不厚道的事情。我所知的是，萨姆·诺顿去了Eliot，每个星期天去Baptist教堂参加活动，他一直奇怪安迪·杜福雷是怎么占到他的上风的。我能告诉他，问题的答案是如此简单。有些人能明白，有些人不能，也永远不能。

这就是我所知道的了，现在我要告诉你我怎么想的。也许我搞错了一些细节，但我愿意用我的手表和皮带打赌我对于事情的要点还是知道的很清楚的。因为，安迪就是那种人，事情只会这样或那样发生。每次我想到这个的时候，我都会想到Normaden，那个半疯癫的印第安人。"好伙计，"Normaden在和安迪同牢房了六个或八个月以后说："我很高兴离开。那牢房风很大。所有时间都是冰冷的。他不让任何人碰他的东西。好吧。好人，但不好玩。风大。"可怜的疯Normaden。他比我们其他人知道的都要多，而且他很快就知道了。在安迪能把他弄走自己重新独享牢房之前有吧个月。如果在诺顿监狱长第一次来之后没有Normaden和他共处八个月的话，我相信安迪在Nixon[尼克松总统]辞职前就已经自由了。

我相信他是从1949年开始的，退到那时候--不是石头凿子，而是丽塔·海华丝的海报。我告诉过你他找我要的时候是多么神经质，不光神经质还有超常的兴奋。那个时候我以为是尴尬使然，因为安迪是那种要是让别人知道他疯狂地想要一个女人的话，会很尴尬的那种人.....即使这个女人只是个梦中情人。但我现在想想我是错了。现在想想安迪的兴奋是来自其它的一些东西。

那么谁要为诺顿监狱长最终在海报后面发现的那个洞负责呢？当然是安迪·杜福雷的坚韧和辛苦的工作，是的--我不会否定这个。但还有两个成功的因素：好运气和WPA的混凝土。我想我不需要解释好运气。我亲自检查了WPA混凝土。我花了点时间和邮票，第一次是给缅因大学历史系[University of Maine History Department]写的然后他们给了我一个人的地址，这个人曾是建造肖申克牢房的WPA项目的工头。

那一侧的牢房包括第3、4、5层牢房，是在1934年到1937年间建造的。现在许多人不认为水泥和混凝土是和汽车、炼油炉以及火箭飞船一样是科技发明，但它们确实是。直到1870年左右才有了现代水泥，知道19世纪末20世纪初才有了现代混凝土。混合混凝土是和做面包一样的精细活。水会太多或太少，沙子会过厚或过薄。在1934年，混合技术还没有现代那么精细复杂。

5层监狱的墙壁足够坚固了，但它们不是完全干燥的。因此，它们非常容易吸水。在长时间的潮湿环境里它们吸满了水，有时候甚至水会滴出来。裂纹经常出现，有些有一英寸深，经常是用灰泥涂抹掉。当安迪·杜福雷进到5层牢房的时候，他曾是缅因大学商学院[University of Maine's school of business]的毕业生，但他也听过两三门地理课。地理学实际上是他的主要爱好。我想这是他的耐心、一丝不苟的性格使然。一万年前的冰河世纪在这里，一百万年前的山脉在那里，建筑结构千年以来在地球表面下相互摩擦。压力。安迪曾经告诉我地理学的全部就是在研究压力。

当然，还有时间。

他有时间来研究这些墙。许许多多的时间。当牢房门锁上，灯光熄灭，没有其它东西好看了。

新来的囚犯通常会有一段很艰难的时光来调整自己适应封闭的监狱生活。有时候不得不把他们拖进牢房，在他们适应以前必须给他们服几次镇静剂。经常能听到新进到我们这个欢乐小家庭里的人敲打着牢房的栅栏喊着让他出去.....在这个喊声消失以前，沿着囚室大家就会一

起喊：'菜鸟[Fresh fish]，嘿，菜鸟，菜鸟，菜鸟，今天的菜鸟！'安迪1948年进来的时候没有神经错乱，但不是说他没度过艰难时光。他可能离疯狂很近了，就在边缘支撑着。过去的生活破灭了，无法预言的恶梦在前方展开，地狱里的一段长长的季节。

我问你，他会干什么呢？他绝望的寻找一些能驱除他混乱思想的东西。哦，甚至在监狱里也有很多东西能转移兴趣。好像人的兴趣转移的话会有无限的机遇。我告诉过你的雕刻家和他的三个时代的耶稣[Three Ages of Jesus。]，还有从来没被贼偷过的硬币收藏家，有个家伙是从三十五个不同国家收到明信片的邮票收集者[如果你敢动他的明信片他会让你好看的]。安迪对石头有兴趣，还有他牢房的墙壁。

我想他最初可能只不过在墙上刻点东西，也就是后来挂海报的地方。可能想刻几行诗，却发现混凝土墙壁很脆弱。也许他挖了一个大洞。我能看见他躺在铺位上，看着破损的混凝土墙。不管悲惨的生活，不管被坏运气的列车载到这里，忘记所有事情看着这片混凝土墙。

几个月后，出于好玩，他可能决定看看到底能挖多深的洞。但不能就这么开始挖，每周都有检查[或者突击检查，经常能搜出许多有趣的东西比如酒、毒品、黄色图书和武器]，难道能对看守说：这是什么？只是我在牢房墙上挖的小小的洞而已。别担心，我的好人。所以他来找我问我是否能弄到丽塔·海华丝的海报。不是尺寸小的而是大的。

当然，他有石头凿子。我记得我在1948年把这个给他的时候还想"一个人要花600年才能凿穿墙壁"。但是安迪用了两把凿子和27年凿了个四英尺的能让他勉强通过的洞。

当然他跟Normaden的时候浪费了不少时间，他只能在晚上工作，越晚越好，最好所有人都睡着的时候--包括晚上巡夜的警卫。我猜最费时间的是他怎么清除挖墙后的沙土。他可以把凿子包在磨石布里来减少噪音，但他怎么对付混凝土粉和砖头块呢？我想他一定先把砖头砸碎成小石块然后.....我记得我给他凿子以后的那个星期天，他走在操场上，他的脸因为跟姐妹帮的冲突被打肿了。我看见他弯下腰，拣起一块小石头.....小石头消失在他的袖子里了。袖子里的暗袋是老犯人的把戏。在袖子里或在裤子边里。我还记得，但不明显了，也许我看过不止一次。那就是大夏天空气都凝固的时候，安迪·杜福雷仍然在操场上走来走去。是的.....他的脚边一直有沙土飘扬起来的微屑。

所以他可能在裤子的膝盖部位以下有几个暗袋。把暗袋装满沙土然后

到处走，手插在口袋里，当感到没人注意你的时候，就抖抖裤子，口袋缝的很严密，当走动的时候，里面的东西就沿着腿往下漏。

年复一年安迪一点点把墙搬到了操场上。他和一任一任监狱长玩游戏，他们认为他只是想保住图书馆，让它发展起来。我毫不怀疑这是一部分，但主要是安迪想独占5层牢房的第14个单间。

我怀疑至少在开始阶段他是否有真正的出去的计划或希望。他可能假设墙由十英尺的混凝土建成，如果他能成功钻了个洞，那他还要挖三十英尺好通过操场。但正如我所说，我不认为他过分担心挖洞。他是这样思考的：每七年左右挖一英尺，那么花七十年就能挖通了，那时候我就107岁了。

我的第2个假设是我曾经跟安迪说过的：最终我可能被抓住然后在禁闭室里呆很长时间，纪录上一个大大的污点。毕竟，每周都有固定的检查和经常在夜间的突击检查[每两个星期左右]。他一定会想到不能一直瞒下去。迟早有看守会戳破海报，确定安迪没有把磨尖的勺子或大麻藏在墙里。

他对第2个假设的反映一定是去它的。也许他已经深陷游戏其中了。在他们能发现前能干到什么程度？监狱是个该死的无聊的地方，任何在午夜突击检查中中逃脱的机会可能会给他的早期生活中增加点调味料。

我确信只是靠运气他不可能逃脱。不可能坚持27年。不管怎样，我相信头两年--就是1948年到1959年五月中旬，他帮助布赖恩·哈德利处理遗产税的那个时候--他是有意那么做的。

也许他还做了些给他带来好运气的事。他有钱，他可能每周贿赂某人一点好让他轻松过关。如果价格合适许多警卫都会这么干；钱进了他们腰包那囚犯就可以保留他们的海报或香烟。同时，安迪是个模范犯人--安静，言谈高雅，无暴力倾向。每半年那些疯狂的囚犯的牢房会被翻个底朝天，他们的床垫被拆开，枕头被拿走打开，厕所的排出物被仔细检查。

然后到了1950年，安迪不光是个模范犯人了。到了1950年，他成为一件有价值的物品，一个跟大会计事务所做的同样出色的杀人犯。他提供免费的财产评估建议，设计减税计划，完成贷款程序[有时候是创造性的]。我记得他坐在图书馆的椅子后面，耐心地一段一段给一个想买二手车的看守头目解释汽车贷款条例，告诉他怎么做最好，给他解释可以向店里贷款而不被宰，让他找投资公司而不是法定贷款机

构。当弄完了以后，那个头目伸出了手……又很快缩了回来。他暂时忘记了他是在和一个吉祥物打交道而不是一个人。

安迪一直关注着税法和股市变化，所以当他被冷藏了一阵后仍然有用。他开始得到图书馆的款项，他与姐妹帮的战争也结束了，没人会仔细搜查他的牢房。他是个好囚犯嘛。

后来的某天--可能在1967年10月--这个长时间的爱好突然转变成正事了。一个晚上他腰部以上都在洞里，Raquel Welch垂下来在他的屁股那里，凿子的握把一下子陷进了混凝土里面。

他把凿子抽回来，带了不少混凝土回来，但他可能听到了一些混凝土掉了出去，弹跳着砸在管道上。他知道他会碰到下水道还是很惊讶？我不知道。他可能看过监狱建筑蓝图也可能没看过。如果没看过，你可以确定他不久以后就会找机会去看了。

他立刻意识到现在玩的不是游戏而是高赌注的赌博……赌注是他的生命和未来，高到他自己都不知道的程度，但他一定有了好主意，因为那时正是他第一次跟我谈Zihuatanejo的时候。突然之间，如果他知道下水道通到外面的话，那个洞就不再只是一个玩具，而成为最重要的环节了。

他在Buxton那里的石头下有钥匙暂且不用担心。现在必须担心一些新的热情警卫察看海报后面揭穿整个事情，或者会来另一个室友或他突然被调到另一个监狱了。后来的7年里他脑子里都是这样的事情。我能说的就是他一定是住在这里的最冷静的人。在这样一个充满不确定因素的环境里一会儿我都会发疯。但安迪仍旧继续着这个游戏。

我能想到最悲惨的事情就是他被假释。你能想像吗？在真正假释前三天，在经过一个彻底的身体检查后，他会被调到警戒程度较轻的一栋楼去。他在那里的时候，原来的牢房会被彻底清扫。那么他的假释会被关在地下禁闭室代替，然后再关到楼上……当然会换间牢房关。

如果他在1967年就钻了洞，那他为什么要到1975年才逃跑？

我不能确定--但我能进一步的猜测。

首先，他会比以往更小心。他很聪明，不会加快挖洞速度试图在8个月或18个月内逃出去。他必须开始一点一点把洞扩大。当他那年新年喝酒的时候洞跟茶杯口那么大，到了1968年生日喝酒的时候跟餐盘那么大。到了1969年棒球赛季开幕的时候跟上菜的盘子一样大。

我曾经想这个过程会比看上去更快些--我是指在他把洞挖成之后。似乎简单的把碎石倒在下水道里然后用我上面说的小伎俩把砖头研磨成粉带到外面来更容易一些。他花了点时间让我相信他不敢这么做。他想过那样的噪声会引起怀疑。或者，他害怕下水道里积满了碎石会影响到监狱的下水道系统，从而引起检查。一次检查，毫无疑问会导致他的失败。

那么为什么然后他没逃走呢？

我的猜测到此为止了，伙计们。再往下去就是胡乱猜测了。一种可能性是通道有阻塞需要清理但不需要花那么多时间。所以为什么呢？

我想也许安迪害怕了。

我告诉过你成为一个制度化的人是怎样的。首先不能适应这四面墙，然后能容忍它们了，然后就接受它们了.....再后来你的身体和思想以及精神都开始爱它们了。你被告之什么时候吃饭，什么时候写信，什么时候抽烟。如果你在洗衣房或电镀厂，那么每小时都有5分钟可以去洗手间。三十五年来，我都是每小时过25分钟去厕所，三十五年后我想要解小便或大便的时间都是每小时过后25分钟。如果我有事不能去，那么这个生理需要会在每个半点消失，然后在下个小时的第25分钟来到。

我想安迪正和老虎摔跤--老虎就是制度综合症--同时也在担心这一切都成空。

多少个夜晚他只能躺在海报下面，思考着下水道，知道只有一个机会？蓝图能告诉他管道有多大，但蓝图不能告诉他管道里面有什么.....如果他没被憋死，如果老鼠很大很凶，冲着他来而不是逃走.....而且当他抵达管道尽头的时候，蓝图不能告诉他在那里有什么。这里有个比上面那个假释更有趣的笑话：安迪闭住气进入下水道，爬过5百码，黑暗中充满着恶臭，却发现管道尽头装上了一层厚重的金属网。哈哈，真有趣。

这就是他所思考的。如果这个冒险真的来到他也真的逃脱的话，他能搞到一些平民的服装而不被周围的犯人察觉吗？最后，就算他爬出了管道，在警报拉响之前逃出了肖申克，到了Buxton，掀开正确的石头.....却发现下面什么也没有呢？或者更戏剧化的当到了正确的地点却发现那里耸立着一座大厦，或已经变成超市停车场什么的。也许有喜欢石头的小孩子主义到这块火山玻璃石，把它掀开却发现一把保管箱钥匙，然后把两个都当作纪念品带回了家。也许一个猎人把石头踢

翻了，让钥匙暴露在光天化日下，喜欢亮晶晶的东西的松鼠或乌鸦把它叼走了。也许那里每年春天有洪水，冲垮了石墙，把钥匙卷走了。可能发生任何事情。

所以我想--不管是不是胡思乱想--安迪只是犹豫了一会。毕竟，如果你不赌的话怎么输呢。你也许要问，他还有什么可以失去的呢？首先是他的图书馆，其次是他在监狱制度中的平静生活，以及他再也无法逃跑了。

但他最终还是逃走了，正如我告诉过你的一样。他尝试了.....哦，我的天哪！你告诉我，难道他没有取得辉煌的胜利吗？

你会问了，他真的逃跑了吗？逃跑以后发生了什么？他到了那块草地翻开了那块石头后又发生了什么.....假设那块石头一直在那里？

我无法为你描述那幅场景，因为我这个制度化的人仍然在牢房里年复一年的等待出去。

但我要告诉你这个。1975年夏末，准确的说是9月15日，我收到一张从德克萨斯[Texas]小镇McNary寄来的一张明信片。这个小镇在美国边境，穿过去就是El Porvenir。明信片是空白的。但我知道，就像知道我们总有一天会死那样确信。

他穿过了McNary。德克萨斯的McNary。

这就是我的故事。我不知道把它全部写下来需要多久或需要多少页纸。我收到明信片后就开始写，结束于1976年1月14日。我写秃了三支铅笔，用了一桌子纸。我把这些纸张仔细地藏了起来.....不让其他人看到。否则会露马脚的这唤起了我许多无法相信的记忆。自己动手写就像把一根树枝插入清澈的河水里搅起一团淤泥一样。

哦，你可没写你自己，我仿佛听见有人这么说。你是在写安迪·杜福雷。你在这个故事里只是一个无足轻重的小角色。但你知道不是这样的。安迪每句话如果没有我决不会让人知道的，当监狱大门向外打开，我穿上廉价的外套，兜里揣着20美元，心里欣喜不已。不管现在有多老多潦倒，我都很高兴。我想安迪比我更开心。

在监狱里还有跟我一样的人，还有记得安迪的人。我们很高兴他逃走了，但也有点伤感。归根到底，有些鸟注定不能被关在笼子里的。它们的羽毛太明亮，它们的歌声太甜美。所以只能让它们走，否则某天你打开笼子喂它们的时候它们已经飞走了。你知道把它们关在这个地

方是错误的，但它们的离开让这个地方变的单调和空荡荡。

这就是我很乐意告诉你的故事，尽管结局未知，尽管写下它们让我感伤。谢谢你听我讲完这个故事。我要对安迪说：如果你真到了那里，我相信你能到那里，那么日落后替我看看星星，替我摸摸沙滩，替我跳进水里，替我感受一下自由。

我从来没想过要继续我的故事，但现在以前写的东西在桌上，摊开在我的面前。我要新的拍纸簿再写上三、四页。我是在一家商店买的拍纸簿--我走到波特兰议会街一家商店里买了这个。

我以为我在肖申克的牢房里结束了我的故事。那是1976年的一月一个寒冷的冬天里。现在是1977年6月末了，我坐在波特兰Brewster旅馆的一个又小又便宜的房间里继续着我的故事。

窗户打开着，交通嘈杂。我不得不时常看着窗外以确定那里没有栅栏。晚上我睡的很不好，因为我房间里的床，尽管跟房间一样廉价，仍然感觉太大太奢华了。每天早上六点半我就醒了，感到迷惘和害怕。我做了恶梦。我对自由的感觉很糟糕。这种感觉又让人害怕又让人愉悦。

我的生活发生了什么？你能猜到吗？我被假释了。在三十八年的常规聆讯后[这个过程中，我的三个律师都去世了]，我的假释被批准了。我想他们认为，在58岁这个年龄，我终于没什么危害了。

我差点就要把你正在看的这个烧掉了。他们搜查要出去的人就像搜查新进来的人一样仔细。这个含有爆炸性的内容足以让我再被关个六到八年，我的"论文"[memoirs]还包括：我相信安迪·杜福雷所在的那个镇子的名字。墨西哥警察很高兴与美国警察合作，我不想我获得自由的时候安迪却失去自由，或者我不想结束我花了这么多功夫辛勤写作的故事。

我想起了1948年安迪是如何把他的500美元带进来的，然后我用同样的方法把我的故事带了出去。为了安全，我把提到Zihuatanejo的每一页都重写了。如果在搜查我的时候被发现了，我回被带回去.....但警察会在秘鲁

假释委员会给了我一个在FoodWay Market里"进货房助理"[stock-room assistant]的工作，那个超级市场在南波特兰的Spruce Mall--这意味着我成为一个老打包男孩[ageing bag-boy]了。你知道，打包男孩只有两种，老的和少的。没有人注意他们。如果你到Spruce Mall

FoodWay去购物，你只会把买到的东西拿回汽车.....不过要是你在1977年三月到四月间在那里购物的话，我就在那里工作。

最开始我认为我一点也不能适应外面世界。我描述过监狱里就像外面世界的缩小模型，但我没想到外面的世界变化那么快，人们走路的速度也那么快，他们甚至说话都快速而大声了。

这是我做的最难的调整，直到现在我还没完全调整过来.....可能需要很长时间。比如，女人们。四十年来我都快忘记她们是人类的一半了，突然我要在一个充满着她们的商店里工作了。有年老的妇女，有穿着T-shirts的妇女[T-shirts上有个箭头向下指着，还写着"这里有孩子"的字样]，穿着暴露的妇女乳头凸现在衬衫上[我那个年代穿成这样会被捕然后去做精神病检查的]，各种各样的妇女。我发现我自己整天忙的团团转还被人诅咒为肮脏的老妇女。

去洗手间又是另一种情况了。当我必须去的时候[总是在一个小时的第25分钟]，我必须克制自己向老板报告的行为。知道自己在大千世界里可以随意去洗手间是一回事，调整自己以前的心态又是另一回事，那么多年以来如果不向最近的工头请示就去的话会被关禁闭两天的。

我的老板不喜欢我。他是个年轻人，二十六、七，我知道他为什么不喜欢我，一头老癞皮狗爬在你脚边向你讨欢心确实让人讨厌。老天，我讨厌我自己。但是.....我无法停止。我想告诉他，年轻人，这是监狱生活带给我的。那里把所有人置于一个主管下面，你就成了每个主管的狗。也许你知道你成为了狗，但是其他穿灰色囚服的人也是狗，所以也无所谓了。在外面却不是这样。我无法告诉一个像他那样的年轻人。因为他永远也无法理解。我的假释官

收音机里的音乐也是。当我刚进去的时候，偶像乐队才刚兴起，现在每首歌听起来都像在唱fucking。那么多汽车。每次过街的时候我都感到是在玩命。

还有更多的奇怪和令人害怕的东西，也许你能领会到或者稍微领会到我正在想做点能重回牢房的事情了。当你在假释的时候，要小心做所有事情。我很不好意思地说，我开始想从FoodWay或它的员工那里偷点钱了。任何事都成，只要能回到安静的、所有事都正常的监狱里就成。

如果我没认识安迪，可能我就会那么去做了。但我一直想着他，想着他花了那么多年耐心地用凿子挖着通向自由的洞。我想到那个就感到

害臊，所以把那个想法丢掉了。哦你可以说他比我有更多的理由自由--他有一个新的身份和许多钱。但这不是完全正确的，你知道。因为他不知道那个新身份是否还在那里，如果没有新身份，那笔钱就无法拿到。不，他需要的只是自由，如果我把我现在拥有的全丢掉了，那就像对着他辛辛苦苦得来的一切上面吐吐沫。

所以休息天我搭便车去了小镇Buxton。这是1977年的四月初，田野上的雪刚开始融化，温度刚开始转暖，棒球队去了北方开始一个新赛季。当我开始旅行的时候，我在兜里放了一个指南针。

在Buxton镇有一大块草地，安迪说，在那片草地的北边有一堵石墙，一看就能看到。沿着墙边走有一个石头，与草地格格不入。

你会说一个傻瓜的举动。像Buxton那样的乡下小镇会有多少草地？一百个？就个人经历而言，如果再加上当时是草地，现在是耕地的话，我会说有更多。如我发现了正确的那个，我可能永远不知道因为我在找一块黑色火山玻璃石，没准安迪把它放到口袋里带走了。

所以我同意，这是个傻瓜的举动，毋庸置疑。更糟糕的是，对于一个假释的人来说是个危险的举动，因为有些地方清楚地标明了不准进入字样。我得说，如果我越界他们会很高兴地赶着我重返监狱的。一个傻瓜的举动.....但挖28年墙也是一样的举动。当你不再是那个能弄东西的人而是一个打包男孩的时候，新生活里面有一项新的爱好再好也不过了。我的爱好就是寻找安迪的石头。

所以我搭便车去了Buxton。一路上我听着鸟叫，听到春天来了，看看雪融化后露出来的瓶子--很遗憾，都是不可回收的。自从我进监狱后世界似乎被恶意挥霍了--还寻找着草地。

许多次都是徒劳无功。没有石墙。有石墙的，我的指南针告诉我面对的方向是错的。我走过了这些石墙。这样出来走走很舒服，在外面我真正感到了自由和宁静。一个星期六一条老狗跟着我半天。还有一天我还看到一只鹿。

然后就到了4月23日，那天是我再活58年也不会忘记的。那是个温暖的星期六下午，有个在桥上钓鱼的小孩告诉我那条路叫The Old Smith Road。我拿出用棕色FoodWay袋子带来的午饭，坐在路边的石头上吃完。离开前，我把剩下的东西清扫完，我父亲在死前就是这么教我的，那时我比这个告诉我路名的钓鱼小孩大不了多少。

大约两点钟我来到左手边一大块田野。远端有堵石墙，西北走向，我

走过去，沿着石墙走。一只松鼠在一棵橡树上对我吱吱叫。

走了四分之三，我看到了那块石头。毫无疑问。黑色的玻璃石，光滑的像丝绸。与缅因州的草地格格不入。我盯着它看了很长时间，毫无理由的想哭。那只松鼠还跟着我一直叫。我的心扑通扑通狂跳。

当我感到能控制住自己了，我走向石头，在旁边蹲下--我的膝盖嘎巴响了两声--我的手真实地碰到了它。我没把它拣起来因为我觉得底下可能什么都有；我不能就这样走了一路却发现下面什么都没有。我也没想过把它带走，因为我没想过它是我的--把它带走我觉得是种很恶劣的偷窃行为。不，我只想把它拣起来感受一下重量，来证实它的真实性，以及它光滑的纹理与我的皮肤接触的感觉。

我还得看看长久以来压在它下面的东西。我的眼睛看到了，但却呆住了。是一个信封，在塑料袋里仔细包裹着防止潮湿。安迪的仔细的字迹在上面写着我的名字。

我拿起信封，上面写着

亲爱的Red：

如果你读到这个那么你已经出狱了。不管怎样你已经出来了。既然你已经走了这么远，也许你愿意走得更远一点。我想你还记得那个镇子的名字，不是吗？我需要一个优秀的人来帮助我打理事物。同时，和我一起喝一杯--仔细考虑一下。我愿意一直关照你。记住希望总是件好的东西，Red，也许是最好的东西，没别的东西比它更好了。我希望这封信能找到你，很好地找到你。

你的朋友 Peter Stevens我没在田野里读这封信。一种恐惧压抑着我，在看之前我必须远离此地。用一句适当的双关语来形容就是，我害怕被apprehend[有"领会理解"的意思，也有被"逮捕"的意思]。

我打开信封读了信，然后把头埋进臂弯哭泣。跟信在一起的是20张钞票，每张50美元。

现在我在Brewster旅馆，技术上讲已经违反了假释条例。我想如果知道我想干什么的话，没人准备为我打开方便之门。

我有手稿。我的所有行李跟我的医疗用急救包一样大小。我有十九张五十美圆，四张十美圆，一张五美圆，三张一美圆和一些零头。我换开了一张五十美圆来买拍纸簿和一包烟。

猜猜我要干什么。

但真的没有答案。只有两种选择。忙碌的生存或忙碌的死去。

首先我会把手稿放进包里。然后我会扣上它，抓起我的外套，下楼，检查一下睡袋。然后沿镇子去一家酒吧，放五美圆在侍者面前让他给我两杯Jack Daniels--一杯给我一杯敬安迪·杜福雷。除了一两杯啤酒以外，它们是我自1938年以来做为自由人喝的第一杯酒。然后我要给侍者一美圆小费感谢他。我会离开酒吧沿着Spring街去灰狗巴士终点站买一张经过纽约去El Pasco的车票。当我到了El Pasco，我要买张去McNary的车票。当我到了McNary，我想我能找个像我一样的老油条带我穿越边境到墨西哥。

我当然记得那个名字。Zihuatanejo。一个这样美丽的名字是无法让人忘却的。

我发现我很兴奋，以至于我颤抖的双手无法握住笔。我想这种兴奋只有一个自由人才能体会，一个即将开始未知的旅程的自由人。

我希望安迪在那里。

我希望我能穿越边境。

我希望能看到我的朋友和他握手。

我希望太平洋和我的梦中一样湛蓝。

译后记：

《丽塔·海华丝和肖申克的救赎》[Rita Hayworth and Shawshank Redemption] 是斯蒂芬·金[Stephen King] 的小说集《四季》[Different Seasons]中的第一部。

改编自本小说的电影《刺激1995》[Shawshank Redemption] 获得了1995年奥斯卡七项提名，包括最佳编剧提名。

出于对这部电影的热爱，译者利用空余时间将这部只有20多页的英文小说翻译了出来。重新审视这部小说后发现电影基本上是按照原著改编拍摄的，但是电影的编剧[也就是电影导演弗兰克·达拉邦特]比斯蒂芬·金更胜一筹。比如，小说里写到托米·威廉姆斯是被转到另一个监狱，同时诺顿监狱长跟他做了交易，只要他不说出真相就可以从轻发落，而电影里却是诺顿监狱长斩草除根设计杀害了托米；再比如，小

说里的诺顿监狱长最终是辞职，没提到他赚的钱的下落，而安迪是由于在监狱外面的一个密友帮他设计的假身份与投资赚的钱而过上了好日子，电影里是安迪将诺顿的黑心钱挪到自己设计的假身份上，并将他的丑行曝光，迫使诺顿自杀。译者认为这样的处理更具冲突性，让电影更好看了。

但不可否认的是，编剧的改编都是建立在这样一部歌颂友情尤其是人类坚忍不拔意志的小说基础上的。读过这部小说可以知道一些更有意思的细节，比如Red是如何坐牢的，囚犯们又是如何运用诡计逃跑的，等等。

书中涉及到地名和人名本来都全部为英文，译者个人认为汉语无法还原读音。最后修订时考虑到习惯问题，遂在地名或人名改为中文，但在第一次出现的地方给出了英文，读者可以自行选取。同时在一些英文名词后还用括号给出了中文注释方便读者阅读。由于翻译时间关系，有些只出现了几次的地名和人名仍然是英文。

由于译者水平有限，难免出现疏漏的地方，敬请谅解。但愿这部小说能给读者带来一些感触。

【《TXT论坛》 www.txtbbs.com ，欢迎您来TXTBBS推荐好书！】
鯨

01 内容简介

“Long live the King!”（一语双关，既是“国王万岁！”，又是“斯蒂芬·金万岁！”）美国《娱乐周刊》在《写作这回事》出版之际大声欢呼。

一半是有史以来最畅销的恐怖小说之王的人生回忆录，一半是国家图书奖终身成就奖文学大师的创作经验谈兼写作大师班。手把手教有志于写作的文学青年要备好哪些必要的装备，如何像发掘一架恐龙化石一般将一个好故事发展成型，如何“关门写作，开门改稿”，甚而至于少用被动语态、“通往地狱的路是副词铺就的”等等谆谆教导。一切有关文学与写作的高头讲章均化作“卑之无甚高论”的如话家常，而且全部从自己的创作经历出发，将众多金氏名著的创作过程公之于众，坦陈自己的私心好恶。

除此之外，本书在斯蒂芬·金的人生和创作生涯当中还具有独一无二的重要意义：1999年6月19日，斯蒂芬·金在外出散步时遭遇车祸，伤势危及生命。而这本回顾和总结自己的一生和创作经验的书还没写完，差一点真成了斯蒂芬·金的盖棺定论。在鬼门关转了一遭后，斯蒂芬·金在髌部粉碎性骨折、仍身受巨痛的情况下重新捡起笔来，艰难地续写《写作这回事》，坦陈：“写作对于我来说好比是一种信念坚持的行动，是面对绝望的挑衅反抗。此书的第二部分就是在这样的精神中写成的。正如我们小时候常说的那样，是我拼着老命写出来的。写作不是人生，但我认为有的时候它是一条重回人生的路径。”

02 作者简介

斯蒂芬·金，当今世界读者最多，声名最大的美国小说家之一。1947年出生于美国缅因州的波特兰，后在缅因州州立大学学习英国文学。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中期，斯蒂芬·金声名鹊起，被《纽约时报》誉为“现代惊悚小说大师”。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在历年的美国畅销书排行榜中，其作品总是名列榜首，居高不下，版税均逾千万美金之巨。

他六荣获布莱姆·斯托克奖，六次荣获国际恐怖文学协会奖，1996年获欧·亨利奖。

他2003年因“继承了美国文学注意情节和气氛的伟大传统，体现出人类灵魂深处种种美丽的和悲惨的道德真相”而荣获美国国家图书奖的终身成就奖。

他2007年荣获爱伦·坡大师奖——终身成就奖。

他以恐怖小说著称，活脱脱概括了此一类型小说的整个发展沿革，他的作品还包括了科幻小说、奇幻小说等其他小说类型。但他的作品又远远超出了类型小说的范畴，他并非一个廉价的恐怖批发商，他的作品深入内心、逼问人性、展现灵魂，它成就的是真正的心理惊悚——他是位不折不扣的文学大师。

在斯蒂芬·金30年的创作生涯里，他写了200多部短篇小说和40部书，被翻译成33种语言，发行到35个国家，总印数超过3亿册。更值得一提的是，有超过70部电影和电视节目取材自他的作品，因而创下吉尼斯世界纪录。

03金先生论写作（1）

金先生论写作

陆谷孙

Stephen King（斯蒂芬·金，以下统称金先生）是美国当代恐怖小说大师，十岁前后开始试笔，到二五年三十三岁时已发表作品三十五部，其中大多畅销，不少被改编为电影，可算是妙品等身了，而金先生所得稿酬之丰，数达亿万，时辈亦少见其比。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九日，金先生在缅因州作每日午后例行散步时遭遇车祸，伤势严重，但此人此时已经染上人称“写作强迫症”的痼疾，因而在动过六七次大手术，膝盖处打入又取出七八枚大号钢钉之后，在自称“日服百药”的情况下，终于坐在轮椅上重新握起笔来，将一部已经破题的经验谈加回忆录式小书续完。翌年，一本十数万字的《论写作》①问世，旋成畅销，引来好评如潮。一时间，读书界流传一句“Long live the King!”的口号，直译当然是“国王万岁”，用在金先生身上则是祝他体健又笔健的意思。

早从友人处借得一册《论写作》，只是不相信写作这一行可论可教，所以仅信手翻阅一二而未窥全豹。这次要出远门，便故意把这本书带上，心想读不了几页，准保发生催眠作用，使我可在长途夜航机上睡一觉了。哪知道，金先生毕竟是位通俗高手，把个枯燥且已被人做烂了的题目发挥得妙趣横生，让我飞一路读一路，旅程结束，刚好把书读完，下飞机时--据接机人说--不但没有倦容，而且被金先生的幽默诱发的笑影还挂在脸上呢。（我们将译名改为《写作这回事》。--编者）作家论写作往往容易落入窠臼，即使像奥威尔（George

Orwell) 如此富于创意的作家也不例外。我曾选用他的“政治与语言”(Politics and Language)一文作教材,意在请学生质疑此文最后的写作“六诫”,诸如“决不使用你在铅印文字中常见的隐喻、明喻或其他修辞手段”(Never use a metaphor, simile or other figure of speech which you are used to seeing in print.),我告诉学生奥威尔这话说得过于绝对了,而Never is a long word,即不可轻言“决不”或“永不”,特别是一个自诩信奉自由主义的作家。

金先生的《论写作》虽也有慎用被动语态,多读加多写之类的劝诫,但他不作高头讲章,不强加清规戒律,而是“开口见喉咙”,瑜瑕不掩地径作经验谈。奥威尔“六诫”之四就是“可用主动语态时决不用被动语态”,理由则付之阙如;金先生却用了好些例句,将主动和被动两式并列比较,像把“我的初吻总被我想起来和莎耶娜那番罗曼史开始的情景”一句改写为“我和莎耶娜的罗曼史以令我终生难忘的一吻开始”(陆谷孙先生的译法自与正文的中译不同,我们没有强求统一。--编者),顿时生动地凸现被动语态在何种语境中何以不宜的道理,比之一般的泛论自有更强的说服力。说到作家必须多读,金先生又以自己为例,坦陈童年读过不少于六吨的漫画,之后才敢效颦试笔,成年后每年读书在七十至八十种,平均一个月六七种,可谓书蠹矣!《论写作》的最后附有约百部的书单一份,那都是给金先生留下过深刻印象的作品,虽则并非都是经典。(很高兴,拙译欧文·肖的《幼狮》亦在其中。)看得出金先生读书仔细,不但对前辈大家艾略特、海明威、斯坦倍克等以及当代作家格里森姆(John Grisham)、黑利(Arthur Hailey)、卡普特(Truman Capote)、欧茨(Joyce Carol Oats)、普佐(Mario Puzo,《教父》作者)等人,还有畅销作品《廊桥遗梦》和《指环王》等,都要点抹议论几句,甚至连怀特(E. B. White)惯用“事实上”这一短语,文章写成总要检阅一遍,将它砍削一半等细节,牢记在心。说到多写,金先生比较详尽地回顾了《安妮·惠尔克斯的版本》从构思到成文的全过程。我没读过这篇小说,但看过据此改编的影片《蜜柔丽》(译者在正文中译作《米泽丽》。--编者)(Misery,用作人名,与“痛苦”等字义无关)。

04金先生论写作(2)

故事说的是一个崇拜某作家的女护士,把作家从雪地车祸救回,精心治疗照护,并想就此把偶像永远拘禁在身边,在精神上占为己有。初时感恩不尽的作家逐渐发现救命恩人行状诡异,脾性暴戾,精神病症状渐次暴露无遗。于是,一个设计逃脱,一个严密监管,双方从斗智发展到你死我活的搏杀,故事极为惊心动魄--尤其是Kathy Bates饰演的女护士形象,由貌似敦厚发展到阴鸷凶残,跨度极大,看过之后,

久久难忘。时隔二十年左右，我似乎仍能看到那大仰角镜头中女护士虎视眈眈的双眼而不寒而栗。据金先生回忆，这样一个精彩的故事构思于往伦敦的航班上，把情节记录在一张餐巾上之后，“写作强迫症”不再给作家一刻的安静，到得旅店，一口气就写满十六页之多的文字。骨架既定，情节、细部描写、对白等等就会像肌肉一样附着上去，直到作品成为一个有机整体。

《论写作》之所以成为旅行良伴，还因为金先生的回忆录部分写得坦白有趣。像女护士安妮·惠尔克斯一样，金先生“在一九七五年酗酒成癖”，写作时“每分钟心跳一百三十次”，此后更染上毒瘾，因为“迷幻药物和酒精是灵感的最佳媒介”。作为写手，金先生也不是旗开得胜那一类，而是迭遭退稿，年轻的他把退稿钉在墙上直到钉子不堪重负为止，而第一部卖得大价钱的小说《凯丽》（正文译作《魔女嘉丽》。--编者）（Carrie），金先生自称从不喜欢，要不是贤妻从废纸篓中抢救出手稿，怕是永远不得问世了。同样，许多其他作品，若非写成后搁置六个星期以期最后推敲一遍，准有若干“大得可容卡车通过”的漏洞。“修辞立其诚”，纵然屡被评家、基督教基要主义人士甚至自己的母亲谴责，金先生用词“从不在乎礼仪问题”，其理由是一把锤子落到你的手上时，即便你是个敬畏上帝、谈吐拘谨的老处女，你定会脱口叫出声“Shit”（直译：大粪），而不是“Sweetheart”（直译：甜心）。在《论写作》中，读者不但经常遭遇四字母的粗俗词，还能听到金先生用脏话骂人，如把文坛势利人物称作“literary gasbag”（文坛放屁大王）或“transcendental asshole”（超验主义的屁精）。

喜欢舞文弄墨的人会在《论写作》中找到可与金先生认同的内容，从而加深亲切感。例如金先生说写作环境切不可富丽堂皇，而是愈简朴愈好，书桌也不必求大，书房只需有一扇可以关上的门把作家闭锁在内就可以了。区区虽非作家，对金先生这番经验谈倒颇有同感。几年前搬家，有人建议为我制作一张马蹄形长大书桌，为我所婉拒，结果至今仍在先父传下的书桌上写字，其面积还不及大学生新建宿舍中的书桌。书桌上方支一台灯，投下的光圈不大，被我称之为an oasis of light（沙漠绿洲般的一片光）。作文的时候，灯光所及便是我的全部心智天地，光束愈密集，就愈能收精斂八极，心游万仞之效。想来，金先生说，“关上门，把世界锁在门外”也就是这个意思了。最后的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据熟悉我英文笔迹的家人、学生说，金先生题在扉页上的On Writing二字，与我的草体如出同一人之手。我嘿嘿一笑，取过纸笔一口气写下几组，经比照，区区的书法果如金先生一般出色；或者，更确切地说，金先生的书法如我一般拙劣。

05目录

目录

第一版序/1

第二版序/4

第三版序/5

简历/1

写作是什么/95

工具箱/101

论写作/133

论生活：附记/251

06第一版序

第一版序

九十年代初的时候（也许是在1992年，但日子过得顺的话，人总是很难记清楚时间）我参加了一个主要由作家组成的摇滚乐队。“摇滚余孽”是凯茜·卡门·歌德马克创立的，她是一位旧金山出版家，也是位音乐家。乐队的首席吉他手是大卫·贝里，贝司手是雷德利·皮尔森，键盘手是芭芭拉·金索尔沃，罗伯特·福尔古姆演奏曼陀林，我负责节奏吉他。我们还有三位女歌手，人称甜筒三人组，通常是由凯茜、塔德·芭尔提姆丝，还有谭恩美共同组成。

当时乐队只打算做个一锤子买卖——我们想在全美书商大会上演出两场，逗大伙乐乐，用那三四个钟头的时间重温一番我们虚度的青春岁月，然后就各走各路。

结果不然，我们的乐队一直也没有彻底解散。我们发现我们都很享受一起演奏，不想退出，再说我们还有特邀萨克斯手和鼓手（刚开始的时候，我们有一位音乐领袖，艾尔·库伯，他是我们乐队的中心人物），做出来的音乐听起来还不错。会有人愿意花钱来听我们演奏。当然不会很贵，像U2或者E大街乐队那种票价，但是也许照老话说，出个天桥价儿还是有人肯的。我们乐队出去巡演，还写了本书

（我太太给配的照片，情绪上来还给我们伴舞，她还经常情绪高涨），直到现在还时不时演一场，有时候叫“余孽”，有时候叫“雷蒙·波的腿儿”。乐手来来去去——专栏作家米奇·阿尔本取代了键盘手芭芭拉，艾尔后来没有再跟乐队一起演奏，因为他跟凯茜处不来——可我们的核心人物一直在：凯茜、恩美、雷德利、大卫、米奇·阿尔本，还有我……再加上鼓手乔什·凯利和萨克斯手艾拉斯莫·鲍罗。

我们在一起是为了音乐，也是为了互相做伴。我们彼此都很喜欢，喜欢有机会偶尔能谈谈我们真正的工作，就是人人都告诉我们不要放弃的我们的全职工作。我们是作家，我们从来不问彼此写作的灵感从何而来，我们知道我们不知道。

一天晚上，我们在迈阿密海滨的演出之前，一起吃中国菜，我问恩美在每次作家讲话之后接下来的问答环节中，有没有什么问题从来没人问起过——当你站在一群狂热粉丝读者面前装腔作势，仿佛自己并非凡俗人物的时候，一直没有机会回答的问题。恩美顿了一下，认真考虑了半晌才回答说：“从来没人问过语言的问题。”

对于她的话，我怀有深刻的感激之情。一年以来，也许更长的时间里，我一直在想要写一本小书，谈谈写作，却一直压制住了这个想法，因为我不信任自己的动机——为什么我会想谈写作？我凭什么认为自己有资格谈写作？

简单回答就是，一个像我这样卖出了许多小说的人对于写作一定有话说，值得说，但简单的回答并非总是正确。山德士上校卖出了那么多炸鸡，可我猜大概没几个人想知道他是怎么做到的。如果我斗胆想告诉大家如何写作，我觉得必须有更站得住脚的理由，而不仅仅是我的书受欢迎这么简单。换句话说，我不想写出一本书，哪怕是像这样很薄的一本小书，却落得个结果，感觉自己要么是文学臭屁王，或者是个先验主义的混账。市场上这种书已经够多了——这种作家也够多了，谢谢，免了。

但恩美说得对：从来没人问起我们的语言。他们会问德里罗，问厄普代克，问斯塔隆，可他们决不会向流行作家提出这样的问题。可我们这些普罗大众也在意语言，虽说方式卑微，但我们仍然热切关注写故事的艺术和技巧。接下来，我就想把这一切简单明了地写下来，写写我怎么会做了这一行，现在对写作了解多少，我是怎么写的。关于我的全职工作，关于语言。

这本书献给谭恩美，是她用简单直率的方式告诉我，可以写这么一本书。

07第二版序

第二版序

这本书很薄，因为论写作的书里大多废话连篇。小说作家，包括如今的这一帮，都不太理解他们从事的工作——不理解好在哪里，坏在何处。我想，书越薄，废话就越少。

这个废话理论有个值得一提的例外，那就是小威廉·斯特伦克和E·B·怀特合著的《风格的要素》。这本书里几乎找不到，或者根本没有废话。（当然书很薄，只有85页，比我这本薄多了。）我现在就告诉你，每个有心从事写作的人都该读读《风格的要素》。其中一章题为《写作原则》，里面的第17条是“略掉不必要的词句”。在这本书里，我将尽力做到这一条。

08第三版序

第三版序

有条路规在这本书里别处都不曾明确提到过：“编辑永远是对的。”由此推论没有一个作家会遵从编辑的所有建议，因为人皆犯错，最后的成书永远不够完美。换句话说就是：写事人为，编在圣手。查克·维里尔是这本书的编辑，同样是我许多小说作品的编辑。跟往常一样，查克，你是圣手。

——斯蒂芬

09简历（1）

简历

看了玛丽·卡尔的自传《撒谎者俱乐部》我很受震动，不仅因为它写得强悍，写得漂亮，语言清新自然，更是因为它全——这个女人记得自己早年的一切。

我却不是这样。我的童年过得古怪又跌宕，由单亲妈妈抚养成人，我小时候她老搬家，虽然我不太确定，可我觉得当她经济上或者精神上无力再应付我们兄弟俩的时候，偶尔可能会把我们放出去跟她某个姐妹住上一阵子。也许她只是在追寻我父亲，父亲当初攒下一大堆账单之后离家跑了，当时我两岁，哥哥戴维四岁。如果真是这样，那她从来没有成功找到过父亲。我的妈妈奈丽·露丝·皮尔斯伯里·金是美国最早的妇女解放分子之一，却并非出于自愿。

玛丽?卡尔把她的童年用几乎毫不间断的大场景展现出来。我的却是一片雾色弥漫的风景，零星的记忆片段就像孤零零的树木掩映其间.....仿佛会一把攫住然后把你吃掉的那种树。

接下来就是若干这样的回忆，加上我青少年和年轻时代那些比较连贯的日月里撷取的一些快照。这不是一本自传。它更像是一份简历--我试图告诉大家一个作家是如何长成的。不是说作家是如何造就的；我不认为作家可以造就，不论环境还是个人意志都不能造就一个作家（虽然我曾经相信这些东西可以）。这资质是原装原配的。可它仍然是种不寻常的资质；我相信许多人都至少具备一定的写作或者讲故事的天分，这种天分可以得到加强和磨练。如果这点我不相信，那么写这么一本书就是浪费时间。

对我来说事情就是这样，只有这些--这是一个断断续续的成长历程，其中雄心、欲望、运气，还有一点天分，都起到了作用。别费心去揣摩字里行间是不是另有深意，不用找什么直线捷径。这里什么线也没有--只有些快照，多半还对焦不准。

1

我最早的记忆是想象自己是其他人--事实上我想象自己是零铃兄弟马戏团里的迷你大力士。那是在我姨妈艾瑟琳和姨父奥伦位于缅因州德翰姆的家里。我姨妈记得很清楚，她说我当时两岁半，也许三岁。

我在车库角落里找到一块水泥板，搬着它慢慢走过车库平滑的水泥地面，但在我的脑子里，我正身穿一件兽皮背心（很可能是豹皮的），搬着那块水泥板走过舞台。大群的观众都静默。一条蓝白双色的追光灯照耀着我了不起的步伐。他们惊诧的表情说明了一切：他们从没见过像我这么强壮的孩子。“他才只有两岁！”有人不可置信地说道。

可我浑然不知马蜂已经在水泥板下面部分筑起了一个小蜂窝。其中一只马蜂，大约是对被迫迁移感到愤怒，飞出来叮了我耳朵一口。那痛精光四射，就像是猛然一口吸进毒气，是我短暂的人生经历中最厉害的痛楚，但几秒钟后新的痛楚记录就诞生了。当我把水泥板扔到地上，砸到我一只光脚五个脚趾的时候，我把马蜂蜇的那点痛全忘了。我不记得当时有没有去看医生，艾瑟琳姨妈也不记得了（那块水泥板的主人是姨父奥伦，二十多年前已经辞世），可仍然记得我被马蜂叮、被砸到脚趾的事，还记得我的反应。“斯蒂芬！你那一通嚎哟！”她说，“你那天嗓门可真叫亮！”

10简历（2）

大约一年之后，我和妈妈还有哥哥戴维一起住到了威斯康星州的西德皮尔。我不知道为什么会搬到那里。我母亲的另外一位姐妹凯尔（二战期间她曾经得过WAAC--二战期间美国的女子民兵预备役组织。--选美冠军），跟她那位爱热闹嗜啤酒的丈夫一起住在威斯康星，也许我妈妈搬去是为了跟他们住近一点。若果真如此，我也不记得曾常见到威尔莫一家，事实上我谁也没见过。我母亲上班，可我也不记得她做的是什工作。我想也许她是在一家面包房打工，可我记得那份工作来得更晚些，是我们搬到康涅狄格州以后的事，那次是为了跟露意丝姨妈和弗莱德姨父近些。（弗莱德不喝啤酒，也算不上爱热闹；他是位小平头爸爸，很骄傲地开着一部盖着篷的敞篷车，只有上帝知道为什么。）我们住在威斯康星州期间请过一连串的保姆。我不知道是不是因为我和戴维太难对付所以她们才不干的，还是因为她们另有高就，又或者是因为我母亲对她们要求太高她们不愿意做。我只知道有过好多保姆。唯一一个我记得清楚的叫尤拉，也许是叫碧欧拉。她才十几岁，块头有房子那么大，她很爱笑。尤拉-碧欧拉非常有幽默感，即便当时我只有四岁，也能看出这一点，可她的幽默感很危险--仿佛她每一阵拍手摆臀甩头的大笑之中都藏有一声霹雳雷霆。当我看人家用隐藏摄像头拍摄的真实场景里，那些看孩子的保姆突然发作，痛打孩子的时候，总是会想起我跟尤拉-碧欧拉一起的日子。

她对我哥哥戴维是不是也像对我一样厉害呢？我不知道。这些回忆的画面里都没有他。再说，他可能不大遭受这位尤拉-碧欧拉飓风的危险袭击；他六岁，应该已经上一年级，大多时间在射程之外。

尤拉-碧欧拉经常在煲电话粥跟人说笑的时候，招手叫我过去。她常会抱住我，胳肢我，逗我笑，然后自己一边笑不拢嘴，一边一巴掌扇到我脑袋上，力道大得把我掀翻倒地。随后她又会伸出赤脚胳肢我，直到两人又笑成一团为止。

尤拉-碧欧拉很爱放屁--放的屁又响又臭。有时候她兴头上来，会把我扔到沙发上，把她穿着羊毛裙子的屁股坐到我脸上，然后放气。她还会大笑着叫一声：“炮！”那感觉就像是我被埋在沼气焰火里。我记得眼前一片黑暗，记得我闷得要窒息的感觉，也记得自己曾经大笑。因为虽说当时感觉似乎挺可怕，却也似乎挺搞笑。从好多方面说，这位尤拉-碧欧拉让我对文艺批评家们有了充分准备。一位两百磅的保姆朝你脸上放屁，还大喊一声：“炮！”有了这样的经历，《乡村之声》之流再怎么样也很难吓倒你了。

我不知道别的保姆怎么走的，但尤拉-碧欧拉是被解雇的，起因是鸡

蛋。一天早上尤拉-碧欧拉给我煎了个鸡蛋当早点。我吃了，又跟她要一个。尤拉-碧欧拉就给我煎了第二个蛋，然后问我还想不想吃。她眼睛里的神情仿佛说：“小斯蒂威，谅你也不敢再吃了。”所以我就又要了一个。然后又要一个。一个又一个。我吃了七个鸡蛋才停下来，我想是七个--我脑子里一直记着是七个，记得很清楚。也许是因为鸡蛋吃光了，也许我哭着说不要了，再不然就是尤拉-碧欧拉害怕了。我不知道，但是也许，幸好游戏到了第七个就结束了。七个鸡蛋对一个四岁孩子来说实在不少。

11 简历 (3)

有一会儿我感觉还不错，后来就吐得满地都是。尤拉-碧欧拉哈哈大笑，打我的头，又把我关进衣柜，还锁上柜门。炮！如果她把我关进浴室，可能还能留住这份工作，可她没有。对我来说，我倒不介意呆在衣柜里。里面很黑，但是散发出我妈妈用的科蒂牌香水味儿，门下头还有令人安心的光透进来。

我钻在衣柜深处，背靠着妈妈的外套裙子。我开始打嗝--打又长又响、像火一样燃烧的大嗝。我不记得胃里难受的感觉，但我当时肯定难受过，因为当我张开嘴巴准备再打一个火热大嗝的时候，我又吐了。全吐到我妈的鞋上了。这宣告了尤拉-碧欧拉的结局。当我妈妈那天下班回到家，见保姆躺在沙发上睡得正香，小斯蒂威锁在衣柜里也睡得正香，头发里还粘着半干的碎煎蛋。

3

我们在西德皮尔的居留期间既不长也不能算成功。当邻居发现我六岁的哥哥在屋顶上爬来爬去时，他们打电话叫来了警察，结果我们从这套三楼公寓里被赶了出来。我不知道事情发生的时候我妈妈在干什么。我也不记得那个礼拜的保姆哪儿去了。我只知道自己呆在浴室里，光脚站在暖气片上，专心看哥哥到底会从房顶上摔下来还是会平安回到浴室来。他回来了。哥哥今年五十五，住在新罕布什尔。

4

我五六岁的时候，问妈妈有没有亲眼见过死人。见过，她说，她亲眼见过一次死人，还亲耳听过一次。我问她你怎么能听到人死掉呢？她告诉我说那是一个姑娘，1920年代在普莱特耐克溺水死亡。她说那姑娘游过了裂流水域--rip，指由相反方向的风和海流造成的激流水域。--，回不来了，于是开始呼救。几个男人试图去救她，但是那天裂流水域那里起了危险的回头浪，他们只得掉头回来。最后他们就只

是围站了一圈，既有游客也有当地人，我妈当时还是小姑娘，也在其中，大家一起等着一艘始终没来的营救船，一边听着那姑娘叫呀叫，直到力气用光沉下水去。她的尸体是在新罕布什尔浮上来的，我妈说。我问那姑娘几岁，我妈说她十四，随后又给我读了本漫画书，哄我睡了。又有一天，她给我讲了她亲眼见过的那次死亡--是个水手从缅因州波特兰市的格雷摩尔旅馆楼上跳下来，摔在大街上。

“他溅得满地都是，”我妈极为平淡地说道，她顿了一下，又加了一句，“他身上流出的东西是绿色的。这个我一直没忘。”

算上我一个，妈妈，我们俩都没忘。

12简历（4）

5

我本该读一年级的那九个月大部分时间都躺在床上。我的毛病是由麻疹引起的，本是最普通不过的小毛病，但后来逐步恶化。我闹了一场接一场的链球菌咽喉炎，我误以为这毛病叫“条状咽炎”；躺在床上喝着冷水，想象着自己喉咙呈白一道红一道的条状（可能这想法也错不到哪儿去）。

我的耳朵不知什么时候也开始闹起毛病来，有一天我妈妈叫了辆出租车（她不会开车）带我去看医生，那位医生是耳科专家，很牛气，不屑于登门看病。（不知为什么，我有种印象，觉得这种医生叫做 otologist--耳科医生应该是 otologist--。）我才不管他是耳朵专家还是屁眼专家。我当时发烧到104度，每次吞咽的时候，剧痛把我两边脸都烧亮了，就像往自动唱机里扔了枚硬币一样。

医生往我耳朵里看了看，左边耳朵看得更久些（我想是左边），然后让我在检查台前倒下来。“抬一下，小斯蒂威，”护士说，然后把一块很大的吸水布--很可能就是块尿布片--摆在我脑袋下方的位置，我又躺回去的时候，脸颊就搁在那块布上。我早该猜到事情不妙，丹麦王国东西在腐烂--典出《哈姆雷特》--。鬼晓得什么东西烂了，也许就是我。

一阵刺鼻的酒精味。医生打开灭菌器时一声咔哒响。我看到他手上有根针--看起来跟我铅笔盒里的尺子差不多长--于是浑身开始紧张。耳朵医生露出令人安心的笑容，对我说了句谎话，医生说这种谎话真该去坐牢（如果对象是小孩刑期加倍）：“放松，小斯蒂威，不疼。”我相信了他的话。

他把针伸进我的耳朵，去刺我的鼓膜。那种剧痛我往后经受的任何痛苦都难以与之比肩--唯一比较相近的是我1999年夏天被汽车撞伤后第一个月的恢复期。那时的痛持续时间更久，但剧烈程度还差一点。刺我鼓膜的那种痛直教人死去活来。我尖声大叫。我脑袋里听到一个声音--像是一声响亮的亲吻。热的液体从耳朵里流出来--仿佛眼泪从错误的眼孔里流出来。上帝知道我真正从眼睛里流出的泪水已经够多了。我抬起泪汪汪的脸颊，不可置信地望着那个耳科医生和他的护士。然后看到护士在检查台上部三分之一处盖的那块吸水布。上面有一大块湿渍，还有星星点点的脓液。

“好了，”耳朵医生说着，拍拍我的肩膀，“你很勇敢，小斯蒂威，现在没事了。”

一个礼拜之后，我母亲又叫了一辆出租车，带我们回到那位耳科医生那里，我发现自己又一次侧躺在检查台上，脑袋下面垫着一方吸水布。耳科医生又一次发出酒精的气味--到现在一闻到这味儿我还是会联想到病痛和恐惧，我猜许多人跟我一样--同时又拿出了那根长针。他又一次安慰我说不疼，而我又一次相信了他的话。虽不全信，却也安静等到了针又扎进了我的耳朵。

13简历（5）

确实疼。事实上几乎跟前一次一样疼。脑袋里那个接吻的声音也更大；这次的声音简直像是热吻（就像我们老说的，“吸住脸转舌头”那种）。结束的时候，我躺在一洼湿漉漉的脓液上哭泣，耳科医生的护士对我说：“好了，只是有一点点疼，可你不想变成聋子吧？再说现在没事了。”

这话我相信了大概五天时间，然后又来了一辆出租车。我们又回到了耳科医生诊所。我记得那位驾驶员对我妈说，如果她不能让这孩子闭上嘴，他就要停车赶我们下去。

又一次我躺在检查台上脑袋下面垫着尿布，妈妈在候诊室里拿本杂志等着，大概也看不下去。又一次传来酒精的刺鼻气味，医生拿一根看似跟我上学用的尺子差不多长的针朝我转过身来。又一个安慰的笑容、同样手段，告诉我说这次不会痛。

自从我六岁那年多次经受鼓膜穿刺以后，我人生最坚定的信条之一一直就是：第一次骗我是你不好，第二次上当是我活该，第三次骗我，咱俩都不是东西。第三次来到耳科医生桌前的时候，我奋力挣扎，尖叫不止，又打又踢。每当那针靠近我的耳朵我就一把打开。最后护士

只好把我妈妈从候诊室里叫进来，跟她合力把我制住，才把我按下让医生把针扎进去。我叫得又长又响，那叫声到现在我还好像听得到。事实上，我觉得在我脑袋里某个深深的山谷中，那尖叫声至今仍然在回响。

6

在那之后不久，一个阴冷的月份--很可能是1954年的一月或者二月，如果我时间次序没弄错的话--出租车又来了。这次的专家不是看耳朵的，而是看喉咙的。又一次我妈妈坐在候诊室里，又一次我坐在了检查台上，小护士在附近穿梭来去，又一次传来了酒精刺鼻的气味，这种气味至今仍然能够在五秒钟内让我的心跳加速一倍。

可这次看起来没那么可怕，只不过是拿棉球给我擦了擦喉咙。有点刺痛，味儿很糟，但是有了耳科医生的长针在先，这点难受在我犹如闲庭信步一般。那位喉科专家戴着一套奇怪的器械，用带子固定在脑门上，中间有个镜子，里面有束强光射出来，就好像他长着第三只眼睛。他让我一直坚持张大嘴巴，往我食道里看了好长时间，到最后我下巴都要断了，但他没拿针刺我，所以我爱死他了。过了一会他让我闭上嘴，然后叫我妈妈进来。

“问题出在他的扁桃腺，”医生说，“他的扁桃腺看上去就像被猫爪子抓过一样。必须得切掉。”

这之后不久，我记得自己被推到强光下。一个戴白色口罩的人朝我俯下身来。他站在我躺的台子上（1953和1954这两年，我总是躺在台子上），从我的角度来看，他是倒立的。

“斯蒂芬，”他说，“你能听到我说话吗？”

我能。

“我要你深呼吸，”他说，“等你醒了以后，想吃多少冰淇淋都可以。”

他把一个东西放在我脸上。在我记忆的眼睛里，那东西形状有点像船上的舷外马达。我深吸一口气，顿时眼前一片黑暗。我醒来的时候，确实什么冰淇淋都可以给我吃，可这在我真是个绝妙的讽刺，因为我根本不想吃。我觉得喉咙很肿很胀。但这也比针扎耳朵那种老把戏好受多了。噢，任什么都好过针扎耳朵那套老把戏。非这么干不可你就摘走我的扁桃腺好了，把铁笼架子装到我腿上了好了，但是上帝救我，千万别让我落到那位otologist手里。

那一年我哥哥戴维跳级升入四年级，我却彻底休学了。我耽误了太多一年级的课程，我妈妈和学校一致同意，我可以等到秋天重新入学，如果到时候我健康良好的话。

那一年的大多数时间，我要么卧病在床，要么就呆在家里。我读了大概得有六吨重的连环漫画书，从汤姆·斯威夫特一直看到大卫·道森（这是一位英雄的二战飞行员，他驾驶着不同型号飞机，总是“抓紧推进器攀向新高”），后来又看了杰克·伦敦那些令人毛骨悚然的动物故事。不知什么时候我开始自己写故事了。创作总是从模仿开始；我会把《战斗的凯西》一字不落地抄在我的蓝马牌便笺本上，偶尔在自己认为合适的地方加点自创的描写。我会像这样写：“他们在一间 dratty--dratty这个词跟前面的 otologist 一样，也是作者生造出来的。它的名词 drat 意为“诅咒，咒骂”--的农舍里安顿下来。”直到又过了一两年之后我才发现，原来 drat 跟表示“通风”的 draft 不是一个词。我记得那段时间我还曾经以为“细节”跟“牙科”是一回事，而“母狗”是说长得特别高大的女人。那么“狗娘养的”大概很可能长成个篮球手。当你六岁的时候，你的宾果球多半还都在球盘里晃悠，什么时候蹦上来个什么都没准儿，谈不上手气壮不壮。

最后我把这些连抄带编的东西拿了一篇给我妈看，她太喜欢了--我仍然记得她那带几分迷茫的笑容，仿佛难以相信自己的孩子竟然如此聪颖过人--简直他妈的是个天才，上帝啊。我之前从来没见过她脸上有这种神情--至少不曾因为我有过这种神情--我简直太喜欢了。

她问我故事是不是我自己编的，我被迫承认说多半是从一本连环漫画里抄的。她看起来有点失望，把我的兴奋也带走了大半。最后她把本子还给我。“你自己写一个，斯蒂威，”她说，“那些《战斗的凯西》之流的漫画书都是垃圾--他总是把什么人的大牙给敲掉。我打赌你会写得更好。自己写一个吧。”

我记得听到这想法开始觉得有无限的可能性，仿佛我被领进了一幢大房子，里面全是一扇一扇关闭的门，而我喜欢哪个就可以随便打开。我想，这里头的门，一个人一辈子都开不完（到现在我想法也没变）。

最后我写了四个魔法动物的故事，它们开着一辆破车到处跑，帮助孩子。它们的头目是只大白兔，名叫“戏法兔子先生”，开车的就是它。故事有四页纸，我用铅笔工整地誊写清楚。就我记得住的，里面没有一个角色从格雷摩尔旅馆的房顶上跳下来。写完后我把故事拿给我妈，她在起居室坐了下来，把钱包放在脚边地板上，一口气把故事读完了。我看得出她喜欢这故事--所有可乐的地方她都笑了--可我不知道是因为她喜欢我，想让儿子感觉好点呢，还是我的故事当真不错。

“这个不是抄的？”看完之后她问我。我说不是，不是抄的。她说这故事都能写到书里了。以前谁也不曾说过这么让我高兴的话。我又写了四个关于戏法兔子先生和朋友们的故事。她以每个故事两毛五的价钱买了去，寄给她的四个姐妹，我想她们都有点可怜我妈。她们毕竟都有丈夫；她们的丈夫一直留在身边。的确，弗莱德姨父没有幽默感，又非得把敞篷车盖翻上来，奥伦姨夫爱喝酒，还有一套阴暗理论，说是犹太人在统治世界。但他们好歹没把老婆撇下，而露丝却被扔在一边抱着个小孩，眼睁睁看着老唐跑掉了。至少她想让大家看看，这小孩是个天才。

四个故事。两毛五一个。这是我做这行赚到的第一块钱。

15简历（7）

9

我们搬家到了康涅狄格州的斯特拉特福德镇。那时候我上二年级，一心爱着隔壁邻居家一个十几岁的姑娘。白天的时候她从来不多看我一眼，但是晚上，当我躺在床上，渐渐沉入睡眠的时候，我们俩总是一起逃离这冷酷的现实世界，一次又一次。我的新老师叫泰勒夫人，是个好人，留着一头艾尔莎·兰切斯特式的花白头发，就像弗兰肯斯坦的新娘那种头发，她还长着一对肿眼泡。我妈说过：“我跟她说话的时候，老想把手捧在泰勒夫人眼睛下头，怕万一她眼珠子会掉出来。”

我们的新家在西大街一幢三层楼公寓里。往下坡走一个街区，距离泰迪市场不远处，在布雷茨建筑材料公司对过，有一大片野地，空地边上有个垃圾场，中间还有一条铁路穿过。我经常在想象中重回这个地方；它在我的长短篇小说里以不同的名字反复出现。当地的小孩管它叫荒地；我们管它叫树林。我和戴维在搬到新家来之后不久第一次去探索了这个地方。当时是夏天，天很热，那次很棒。我们深入这片绿色的神秘地带，又是好酷的一个新游乐场，可就在这时，我突然感到强烈的便意。

“戴维，”我说，“带我回家！我要上大号！”（当初大人教的，表示这个功能就用这个词。）戴维可不想听我的。“到树林里拉，”他说。要带我回家至少得走半个小时，他可不想因为小弟弟想蹲坑，就得放过这段好时光。

“不行！”他的主意让我大吃一惊，“我没办法擦屁股！”

“这个容易，”戴维说，“用树叶擦就行。牛仔和印第安人都是这么干的。”

不管怎么说，这时候再往家跑也来不及了。我觉得当时怕是别无选择。再说，像个牛仔一样拉屎，这主意让我挺着迷。我假装自己是豪帕龙·卡西迪--一个虚构的牛仔英雄形象--，把枪拿在手上蹲在灌木丛里，即便是在这样一个私人时刻，也决不能被敌人抓到我片刻松懈。我解决了事情，按照大哥的建议搞定了清洁问题，拿大片亮闪闪的树叶仔细擦干净了屁股。结果这些树叶是毒藤。

两天后，我的整个后背，从膝盖到肩胛，都红得发亮。我的阴茎幸免于难，可睾丸却变得又红又肿像探照灯一样。我从屁股一路痒到胸腔。可最糟糕的却是我擦屁股的那只手；肿得好像米老鼠的手，还是唐老鸭一锤子砸过之后肿起来的样子，手指间摩擦的地方起了巨大的水泡。水泡破了以后裸露出深深的粉红色肉。整整六个星期，我躺在浴缸里，在温不拉叽的淀粉药汤里泡着，透过浴室开着的门，听到我妈和哥哥一边笑一边听彼得·特雷普在收音机上主持流行音乐排行榜，还玩扑克牌。

10

戴维是个很不错的哥哥，可作为一个十岁大的孩子有点聪明过头。他的脑瓜老给他找麻烦。不知什么时候（大概是在我用毒藤叶子擦屁股那事之后），他发现麻烦的时候，通常都能把斯蒂威小弟拉过来一起站在风口浪尖上。戴维从来也不曾让我为他那些精妙的坏点子惹出来的状况背黑锅--他既不是小人也不是懦夫--可有那么几次，他请我跟他分担责任。我觉得，正因为如此，当戴维把穿过树林的小溪堵住，结果淹了大半条西大街的时候，我才会跟他一起倒霉受罚。同样也是为了帮他分担责任，我们俩才冒着没命的危险，实施了他那个很可能造成致命后果的科学实验作业。

16简历（8）

那大概是1958年。我在中央文法学校读小学，戴维在斯特拉特福德初

中念书。妈妈在斯特拉特福德洗衣店工作，她是熨衣组里唯一的白人女性。戴维实施他的科技展作业设计的时候，我妈就是在做这个--往熨衣机里塞床单。我这位大哥决不是那种小孩，只要往建筑图纸上画张青蛙解剖图，或者拿塑料积木和彩绘卷筒纸芯做个未来房屋模型就满意了；戴维目标远大得很。那一年他的作业是“戴维的超强电磁铁”。我哥哥对一切超强的东西，还有以他自己名字打头的东西都怀有强烈感情；后一种爱好的巅峰之作就是《戴维小报》，这个我们很快就会说到。

他的超强电磁铁第一次实验不怎么超强，很可能根本不灵--我记不大清了。做法确实是某本书上教的，不是戴维凭空拍脑瓜想出来的。原理是这样的：你拿根钉子在一块普通磁铁上摩擦，会有微弱的磁力传到钉子上，书上说，磁力虽弱，却足以吸起几个碎小的铁屑。试过这个之后，你要把一条铜丝绕钉子缠好，把铜丝两头跟干电池的两个电极连在一起。根据那本书上说的，电流会加强磁力，你就可以吸起更多的铁屑。

戴维想的可不是吸起一点傻了吧唧的碎铁片；他想吸起一辆别克车、火车车厢，甚至陆军运输机。戴维想发动电流，撼动世界。

炮！超强！

在制造这个超级电磁铁的计划里，我们各有分工。戴维的分工是把它造出来，我的工作实验。小斯蒂威·金就是斯特拉特福德的查克·伊格--美国历史上最著名的飞行测试员--。

戴维的实验新版本绕过了那个老土的小破干电池（他说，很可能我们从五金店买回来的时候，电池已经没电了）而选择了真正装在墙上的交流电。戴维从别人当垃圾扔在路边的一个废台灯上剪了一段电线下来，一路把电线外包的皮撕掉直到插头，然后用这条赤裸的电线把他的钉子一圈圈缠起来。随后，他就坐在我们在西大街公寓房的厨房里，把他的超强电磁铁递给我，让我执行任务，把它插进电源。

我犹豫了一下--至少这点功劳归我--可最终戴维的热情太疯狂，我无法抵抗。我把插头插进电源。没有产生什么明显的磁力，但这东西确实把我们家里每个电灯、每样电器都给爆掉了，整幢楼里的每个电灯、每样电器也都爆掉，隔壁大楼里的每个电灯、每样电器也都爆掉了（我心爱的姑娘就住在隔壁的底楼）。电流转换器立刻跳掉，然后警察就来了。接下来的一个钟头，我和戴维胆战心惊地伸脑袋从我妈卧室的窗口往外望，因为我们家只有这一个窗口看得到大街（其他窗户统统直面我们的后院，那里没有草坪，只有垃圾，唯一的活物是一条

流浪狗，叫如扑如扑）。警察走了以后，来了辆电力公司的卡车。一个穿钉鞋的男人爬到两幢公寓楼之间的电线杆上去检查转换器。若换了别的时候，这事肯定会让我们看得兴致勃勃，那天可不然。那天我们只顾着担心，想我们妈妈会不会到工读学校来看我们兄弟俩。最后，电流又接通了，电力公司的卡车开走了。我们没被逮到，也没丢了小命。戴维决定，也许他的科学作业可以交个超强滑翔机，而不做这个超强电磁铁了。他对我说，我可以乘他的滑翔机首航。很棒，是不是？

17简历（9）

11

我生于1947年，直到1958年我们才有了第一台电视机。我记得看过最早的节目叫《怪物机器人》，那部电影里面有个人穿着一身猿猴皮，头上顶个金鱼缸，这家伙叫罗曼，到处跑来跑去，要把一场核战后残留的幸存者杀光。我当时觉得这就是相当高级的艺术了。

我还看过《公路巡警》--这里提到的都是美国1950年代的电视节目。《公路巡警》讲缉拿罪犯，《一步以外》讲的是各种灵异经历。《夏延》是西部片，《海上捕猎》是探险剧，《你的音乐排行榜》是由观众听众投票的音乐榜；《安妮·奥克雷》也是西部片，讲的是一个著名神枪手的故事。《山间骑手》也是西部片。《灵犬莱西》是以牧羊犬莱西为主角的系列剧--，里面布罗德里克·克劳福演英勇无畏的丹·马修斯，还有约翰·纽兰德主持的《一步以外》，这家伙长了一双世上最吓人的眼睛。还有《夏延》、《海上捕猎》、《你的音乐排行榜》和《安妮·奥克雷》；有汤米·莱提格演灵犬莱西的第一任主人，还有乔克·马霍尼演的《山间骑手》，还有安迪·迪瓦恩用他那高亢又怪异的音调大叫：“嘿，野比尔，等等我！”整个世界充满了感同身受的冒险故事，打包装在十四英寸的黑白屏幕里送上门来，穿插在许多赞助商广告之中，到现在这些商标的读音在我听来还有如诗歌一般动听。我爱极了这一切。

但电视比较晚才来到我们金家，对此我挺高兴。如果停下来想一想，我得算是属于比较难得的一群人：我属于最后几位美国小说家，不等学会每天吞下许多视觉垃圾就先学会了读书写字。这也许不重要。但另一方面，如果你是个初出茅庐的作家，倒不妨试试把电视机电源线剥光，缠在一根钉子上，然后插回到墙上，看看什么会爆掉，能爆多远。

姑且这么一说。

1950年代晚期，当弗利斯特·J·阿克曼开始编辑一本叫做《电影国度著名怪物》的杂志时，这位作家经纪人加狂热的科幻小说史料收集者改变了成千上万个孩子的生活--我就是其中之一。过去三十年里随便哪个曾经跟科幻恐怖小说有过关系的人，只要向他们问起这本杂志，你一定会得到一阵笑声，眼光闪烁，还有一连串闪亮的回忆--我绝对能保证这一点。

1960年前后，弗利（有时候他管自己叫“艾克怪物”）又创办了一本有趣却短命的杂志，叫《太空人》，主题是科幻电影。1960年，我往《太空人》寄了一个故事。据我的印象，这是我第一次投稿。我不记得故事的名字了，可我记得自己当时才发展到我的罗曼时期，这篇故事无疑受那只杀人猿启发不少，就是脑袋上顶个金鱼缸的那位。

我的故事被拒了，但弗利把稿子留了下来。（弗利什么东西都留着，任何去他家--人称艾克大宅--阿克曼的名字写做Ackerman，后面提到的“艾克怪物”原文为“Ackermmonster”，“艾克大宅”为“Ackermansion”。这种创造出来的说法实在很难在翻译中表现出来，特注。---参观过的人都会这么跟你说。）大约二十年后，有次我在洛杉矶的一家书店里做签售，排队的人里就有弗利.....他带来了我的当初的投稿，单倍行距，用我十一岁那年妈妈给我的圣诞礼物，一台皇家牌打字机敲出来的，那台打字机早已不知去向。他想请我在稿子上签名，我猜当时我照办了，可那次见面实在是太超现实，我都不能确定。说到恍如隔世，我们过去的幽灵啊。我的老天。

18简历（10）

我第一个成功发表的故事刊登在迈克·加莱特在亚拉巴马州的伯明翰出版的一本恐怖科幻杂志上（迈克仍然健在，并且仍然从事这一行）。他以《半个世界的恐怖》为题发表了我的这个中篇小说，可我还是更偏爱自己当初的题目。我原来的题目叫做《我是一个少年盗墓者》。超强！炮！

我的第一个真正原创故事的点子--我猜人总会记得第一个--那是在艾克--艾克，艾森豪威尔的昵称，他在1953-1961年间任美国总统--八年怀柔统治的晚期。当时我坐在位于缅因州德翰姆家中厨房桌子边，看

着我妈把好多S&H公司的绿色积点兑换礼券贴到一个本子上。（关于积点礼券，若想看更有趣的故事，见《撒谎者俱乐部》。）我妈为了照顾年老体弱的父母，将我们的三口之家又搬回到了缅因州。外婆那时候已经年近八十，肥胖，患有高血压，眼睛几乎全盲；外公盖伊八十二岁，极瘦削，性格乖僻，偶尔还会像唐老鸭那样哇哇大叫发作一阵，只有我妈能理解他的意思。我妈管外公叫“老爹”。

是我妈的姐妹们把这差使安给我妈的，也许是觉得这样可以一举两得--年迈的父母可以在家安度晚年，得到女儿贴心的照料，烦人露丝的问题也可以得到解决。她总算可以不必带着两个孩子到处漂泊，毫无目的地从印第安纳到威斯康星再到康涅狄格，早晨五点就起来烘饼干，或是在洗衣房里熨床单，那间洗衣房里夏季温度高达一百一十度--华氏110度约等于摄氏43度--，从七月一直到九月底，每天下午一点和三点工头都要给工人发盐丸防止他们中暑。

她痛恨这份新工作，我觉得--她的姐妹们为了照顾她，把我的妈妈从一个自给自足、性格开朗又稍微有点傻乎乎的人变成了一个小佃农，日子过得紧巴巴，手上基本没有现金。姐妹们每个月寄来的那点钱基本只够买日用品。他们还给我们寄来一包又一包的衣服。每年夏天快结束的时候，克莱特叔叔和艾拉姨妈（这二位可能算不上是直系亲戚）还会送来一箱一箱的蔬菜罐头和果酱。我们住的房子是艾瑟琳姨妈和奥伦姨父的产业。我妈一到了那里就给上了套。两位老人去世之后我妈找了份真正的工作，但她在那幢房子里一直住到癌症找上她为止。当她最后一次离开德翰姆的时候--她生绝症的最后几个礼拜，是戴维和太太琳达照顾她--我有种印象，也许她恨不能快些离开才好。

15

有件事我们现在就说清楚吧，好不好？世上没有点子仓库，没有故事中心，也没有畅销书埋藏岛；好故事的点子真的是来自乌有乡，凭空朝你飞过来：两个之前毫不相关的主意碰到一起，青天白日里就产生出新东西来。你的工作并不是要找到这些主意，而是当它们出现的时候，你能够认出来。

19简历（11）

具体这个主意出现的那一天--我的第一个真正好故事点子凭空向我飞来的那天，我妈说她还需要六本积点礼券--这种绿色的兑换礼券是由S&H公司设计印刷，在1960年代广为散发的，消费者在超市等购物结账时根据消费金额领取一定面值的礼券，积攒下来寄给发券公司，可以领取相应礼品--，就可以换到一盏台灯，她想把台灯当作圣诞礼物

送给她姐姐莫丽，可她觉得时间不够，她攒不了那么多券了。“我猜只好等到她过生日再送了，”她说，“这些小破券总是看起来挺多，贴到本子上才发现总是不够。”说完她朝我瞥了一眼，伸伸舌头。当时我突然发现她的舌头变成了S&H那种绿色。我当时想，如果能在自家地下室里做出这种倒霉的礼券该多好，就在那一刹那，一个叫做《欢乐礼券》的故事诞生了。是伪造绿色礼券的点子，加上看到我妈妈的绿舌头，刹那间催生了这么一个故事。

我这个故事的主角是你很熟悉的那种经典笨蛋，这家伙名叫罗杰，曾经因为伪造钱币坐过两次牢--再失手一次他就三连败出局了。可这次他不伪造钱币，而是礼券.....可他发现，欢乐礼券的设计太过简单，他根本不是伪造，而是大批制造真正的礼券。有一幕很搞笑--那可能是我平生写出的第一幕真正像样的场面--罗杰跟他的老妈一起坐在起居室里，两人眼馋得看着欢乐礼券的商品目录，楼下印刷机在飞转，吐出一堆一堆一模一样的兑换礼券。

“我的天哪！”妈妈说，“看小字说明，罗杰，用欢乐礼券什么都能换到--你只要告诉他们你想要什么，他们就能算出你得拿多少本礼券来换。瞧啊，只要有六七百万本欢乐礼券，我们就能在郊区换套房子！”

但是罗杰发现，虽然礼券本身毫无问题，那胶水却有缺陷。如果你舔湿礼券，粘到本子上，那没问题，但是如果你用机械刷舔湿，粉红色的欢乐礼券就会变成蓝色。故事的最后，罗杰在地下室里，站在镜子前。他身后的桌子上摆着大约有九十本欢乐礼券册，每一本都贴满了挨个舔过的礼券。我们的主角嘴唇呈粉色。他伸出舌头；舌头更是粉得厉害。甚至连牙都变成粉色了。楼梯上传来妈妈欢快的声音，说她刚跟特里浩特的欢乐礼券全国兑换中心通过电话，电话里那位太太说，只需要一千一百六十万本欢乐礼券就能在威斯顿换得一套相当不错的都铎式房子。

“那很好啊，妈妈，”罗杰说。他又朝镜子里的自己看了一阵，双唇粉红，眼神沮丧。随后他又慢慢回到桌前。在他身后的地下室储物箱里，塞满上亿张的欢乐礼券。慢慢的，我们的主角打开一本崭新的礼券簿，开始一张张舔礼券，把它们贴上去。只差一千一百六十万本礼券了，故事结束的时候，他这么想，妈妈就能得到她的都铎式房子。

这故事有两个毛病（最大的破绽大概就在于罗杰居然没想到可以换种胶水再试），但故事很妙，相当具有原创性，我知道自己写得不错。我颇花了些时间参考自己那本破旧的《作家文摘》来研究市场，之后把《欢乐礼券》寄给了《阿尔弗雷德·希区柯克推理故事集刊》。三

个星期后，稿子被退了回来，附带了一张退稿条。纸条印有红色的阿尔弗雷德·希区柯克特征鲜明的侧面像，印着祝我的故事好运，底部有人手写了一句话，但没有署名，那是我在连续八年里向这份杂志投稿以来得到的唯一笔复。附言写的是“勿将手稿装订，正确投稿方式是散页加曲别针。”这建议说得冷冰冰，我想，但挺有用。自那以后我再也没有装订过任何一份手稿。

20简历（12）

16

在我们德翰姆的家里，我的房间在顶楼的斜屋檐下面。夜里我睡的床就在屋檐下面，如果我猛地坐起来，肯定会把脑袋撞得生疼。我就着一盏弯脖子台灯阅读，台灯的长脖子在天花板上映出大蟒蛇一样的影子，挺好玩的。有时候整幢房里都很安静，只能听到炉火的嘶嘶声，还有阁楼上老鼠的动静；有时候我外婆到半夜时候会成一个钟头地喊个不停，要人去看看迪克--她担心迪克没人喂，迪克是她早年在学校教书的时候养过的一匹马，死了至少有四十年了。房间另外一边屋檐下我有一张书桌，有我的旧皇家打字机，还有一百来本简装书，大多是科幻小说，我把书排成一行摆在护壁板边。台面上摆了一本《圣经》，是我参加卫理公会教派少年团背赞美诗赢的，还有一台Webcor牌的留声机，能自动换片，唱盘上铺着柔软的绿色天鹅绒。我用留声机听唱片，听的基本都是猫王、查克·贝瑞，还有法茨·多米诺。我喜欢法茨，他懂得摇滚，你听得出他很享受音乐。

收到《希区柯克》的退稿条以后，我在墙上留声机上面的位置敲了个钉子，在条子上写了“欢乐礼券”的字样，然后把条子挂到钉子上。随后我就坐在床上听法茨唱“我准备好了”。事实上我感觉很不错。当你年纪还小、脸上无毛可刮的时候，乐观面对失败是最合情合理的反应。

到我十四岁的时候（不管需要不需要，这时我已经每周刮两次脸），我墙上的钉子已经承受不了太多退稿信的重量，我另换了一个大钉子，继续写。到我十六岁的时候，已经开始收到手写的退稿信，内容比“勿装订，用曲别针”之类的建议更令人鼓舞。第一个让我感到有希望的条子来自阿尔吉斯·巴德瑞斯，他当时是《奇幻与科幻》的编辑，他读了我写的一个题为《老虎之夜》的故事之后（我想，故事的灵感多半来自《亡命天涯》连续剧的某一集，里面男主角理查德·金宝博士在动物园或者马戏团打工，负责清理兽笼），写道：“故事不错。不适合我们，但确实不错。你有天分。继续来稿。”

就这么短短四句话，钢笔写的，字迹非常潦草，字尾还拖着大团的墨渍，却照亮了我十六岁那年阴霾的冬天。过了十年左右，我已经卖出几本小说之后，又在一个旧手稿堆里发现了《老虎之夜》的稿子，觉得这仍然算得一篇不失水准的故事，尽管显然出自一个初出茅庐的新人之手。我重写了这个故事，兴之所至，又重新把它寄给了《奇幻与科幻》。这次他们买了这篇故事。我注意到一件事，那就是当你取得了一点成功之后，一般杂志就很少对你说“不适合我们”这样的话了。

17

尽管我哥哥比同班同学要小一岁，却觉得中学很乏味。这跟他的智力有一定关系--戴维的智商测验得分大概有150或者160--可我觉得主要还是因为他个性天生不安定。对戴维来说，高中显然不够超强--没有炮，没有嘭，不好玩。他解决了这个问题，至少暂时解决了，他办了一份报纸，取名叫《戴维小报》。

21 简历（13）

《小报》的编辑部就在我家地下室的一张桌子上，那里尘土满地，石头为墙，蛛网遍布。桌子就摆在炉子以北、地窖以东的地方。地窖里储存着克莱特叔叔和艾拉姨妈送来的无数果酱和蔬菜罐头。《小报》是一份家庭时事通讯和小镇新闻双周刊的怪异组合。有时候还是月刊，如果戴维一时兴趣旁落的话（他可能忙着做枫糖，酿苹果酒，造火箭或者改装车。这还只是试举其二）。关于这份小报有些笑话我当时不能理解，比如说这个月戴维的小报来得晚了一点，还有我们如何不该打扰戴维，因为他在地下室里，一月一回那事又来了。

笑话也罢，较真也罢，小报的发行量渐渐从每期五份左右（卖给附近的亲戚）上升到了五六十份，我们的亲戚，还有小镇上邻居的亲戚（德翰姆在1962年的人口大概是九百左右）都热切期待每期新报纸问世。一般小报上都是类似查利·哈灵顿的断腿如何逐渐恢复健康，谁会到西德翰姆的卫理公会教堂来登台演讲，金家二子从城里水泵抬了多少桶水灌进屋后井里防止井水干涸（当然每年夏天这并他妈的照干不误，任凭我们灌多少水进去都没用），谁会到卫理公会拐角那边的布朗或者霍尔家，每年暑假谁家有望迎接亲戚来访，诸如此类。戴维还把体育、游戏、天气预报（“最近持续干旱，但当地农民哈罗德·戴维斯说如果到八月我们还等不到至少一场好雨，他将会面带微笑，去亲吻一头猪”）、菜谱、小说连载（这个由我写）等等内容放进小报，还有“戴维的笑话与幽默”专栏。里面的段子大致像这样：斯坦：“海狸对橡树说什么？”

珍：“很高兴咬到你。”第一个垮掉派小子：“怎么去卡耐基音乐厅？”

第二个垮掉派：“狠练，小子，狠练吧你就。”《小报》创刊的头一年，印油是紫色的--第一年是在一块胶状板上印出来的，叫作胶版誊写机。没过多久我哥哥就认定了这个胶版誊写机拖了他的后腿。他觉得这样干起来太慢。即便戴维还是个穿短裤的小孩那会儿，就讨厌遇到阻碍被迫停止。每当我妈的男朋友米尔特（“性情挺甜，就是脑子不大灵，”我妈把他蹬了几个月后，有天这么跟我说起过）碰到塞车或者红灯，戴维总是会从米尔特那辆别克车的后座上探起身来大叫：“开过去！米尔特叔叔！超过去！”

等他长成个十几岁的愣头小子，呆在一旁等着胶版誊写机“复原”之后才能再印下面一页（未“复原”时印出来的字会溶成紫不拉叽的一团，粘在胶版上，就像海牛的影子），戴维不耐烦得简直要发疯。还有，他迫切想往报纸上印照片。他照片拍得很不错，到十六岁的时候还开始自己洗印照片。他在壁橱里整出个暗房，从那个充满化学物质臭味的小空间里制作出常常是清晰度和构图都惊人高超的照片来（《调节器》--The Regulators，斯蒂芬·金于1996年出版的小说--的封底照片，拍我拿着刊登自己第一篇小说的杂志的那张，就是戴维用他的老柯达相机拍摄，然后在他的壁橱暗房里冲洗出来的）。

除了以上问题，这种胶版底盘上还很容易长出一团一团孢子样的东西来，搞得我家地下室气味更难闻了，不管我们兄弟干完一天的印刷活之后怎么细心清理那个倒霉又慢吞吞的机器都没用。有时候星期一看起来还很正常的地方，到周末再看就会变得像H·P·洛夫克拉夫特--H.P. Lovecraft（1890-1937），美国科幻恐怖小说作家，作品深受小众追捧--的恐怖小说里的样子。

22简历（14）

在戴维上高中的布朗斯维克镇上，他发现有家店卖一种小滚筒印刷机。这东西能用，但颇为勉强。你得把文字先打在蜡纸上，蜡纸是从当地一家办公用品商店花19美分一张买来的--我哥哥管这活叫做“切蜡纸”，通常这活都由我来干，因为我打字很少出错。蜡纸装在印刷滚筒上，再抹上一层世上最难闻、最恶心的油墨，然后就准备开工了--摇滚筒直摇到你胳膊都掉下来为止。有了这东西，我们原来用胶版誊写机要干一个礼拜的活，两个晚上就能弄完。况且这滚筒印刷机虽然脏，却不会看起来像是染了什么绝症一般。就这样，《戴维小报》进入了它短暂的黄金期。

我对印刷工序不大感兴趣，对冲胶卷洗照片这套神奇活计也没什么兴趣，我也不大喜欢往汽车上装赫斯特变速杆--这里斯蒂芬·金把变速杆的牌子拼成了Hearst。事实上没有一个汽车配件生产商叫Hearst，只有Hurst。Hearst是一位传媒大亨的姓氏。由此可见作者确实对改装汽车没兴趣--、做苹果酒，或者配个燃料出来看能不能把塑料火箭送到大气层顶上去（通常连屋顶都难得飞上去）。在1958到1966年间我最感兴趣的是电影。

五十到六十年代期间，这个地区只有两家电影院，都在路易斯顿。帝国影院是首轮影院，放迪斯尼动画片、《圣经》史诗片，还有音乐片，一大群油头粉面的家伙在宽银幕上唱歌跳舞。如果有车搭我就去看--有电影看当然看--但我并不特别喜欢。这些片子太乏味太健康，故事都不出所料。看《天生一对》--The Parent Trap，1961年的电影，描述一对双胞胎姐妹分别被离异父母抚养，后偶遇的故事，1998年有重拍版--的时候，我特别希望里面的哈里·弥尔斯能碰上《黑板丛林》--The Blackboard Jungle，1958年的电影，描述师生对抗的故事--里的维克·莫罗。看在上帝分上，那样还能让故事有点劲。我觉得看到维克的弹簧刀和锐利目光能让哈里那些微不足道的家庭问题变得合情合理一点。晚上，当我躺在屋檐下床上的时候，听着风吹过树梢，或者老鼠在阁楼上窸窣作响，我梦见的决不是《泰米和单身汉》--Tammy and The Bachelor，1957年的电影，讲护士泰米护理一位年轻富有的飞行员坠机后恢复健康的故事--里演泰米的戴比·雷诺兹，也不是桑德拉·迪演的《吉洁特》--Gidget，1959年的电影，讲的是少女吉洁特在某一个夏天学冲浪，陷入初恋的故事--，而是《致命水蛭》--Attack of the Giant Leeches，1959年的一部科幻恐怖片--里的伊薇特·维克斯，或者是《痴呆症》--Dementia 13，1963年出品的一部恐怖片。弗朗西斯·福特·科波拉导演--里的露安娜·安德斯。我才不要甜蜜蜜，不要积极向上，不要白雪公主和七个见鬼的小矮人呢。十三岁的我想要吞掉整个城市的怪兽、大海里冒出来放射性的活僵尸，把冲浪的人吃掉，还有穿黑色胸衣，看上去像垃圾女流氓一样的姑娘。

23简历（15）

恐怖片、科幻片、讲少年拉帮结伙在外头晃荡的片子、骑摩托车的衰人小流氓的故事，这样的电影最让我来劲。要想看这些个，去里斯本大街北头的帝国影院肯定不行，得去南头的里茨影院，影院夹在几家当铺中间，距离路易服装店不远，1964年，我就在那家服装店里买到了我的第一双披头士尖头靴子。从我家到里茨影院有十四英里。从1958到1966年我终于拿到驾照为止，我几乎每个周末都搭便车去那

里。有时候我跟我朋友克里斯·切斯利一起，有时候我一个人，但是，只要不生病或者有别的意外，我总去看电影。我就是在里茨看到了汤姆·泰隆演的《我嫁给了外星怪物》--I Married a Monster from Outer Space, 1958年的科幻电影--、克莱尔·布鲁姆和茱丽·哈里斯演的《鬼宅》--The Haunting, 1963年的一部鬼片--，还有彼得·芳达和南希·西纳特拉合演的《野天使》--The Wild Angels, 1966年拍摄的一部动作片--。我看到奥丽维亚·德·哈薇兰在《笼中淑女》Lady in a Cage, 1964年拍摄的一部惊悚片。里面拿刀子似的物什把詹姆斯·卡恩的眼睛刺了出来，看到《最毒妇人心》--Hush ... Hush, Sweet Charlotte, 1964年拍摄的一部惊悚片--里约瑟夫·考顿死而复生，也曾屏息静气地（还怀着颇浓厚的“性趣”）等着看《女巨人复仇记》--Attack of the 50 Ft. Woman, 1958年拍摄的科幻片--里的艾丽森·海耶丝会不会一直长大，直到身上衣服全撑破。在里茨，你可以得到生活中一切好东西……或者说可能得到，只要你坐在第三排，专心地看，并且没有在不该眨眼的时候眨眼睛。

我和克里斯几乎所有恐怖电影都喜欢，但我们最喜欢的还是美国国际电影公司的一系列片子，多数由罗杰·考曼导演，片名多半抄袭埃德加·爱伦·坡。我不说改编自埃德加·爱伦·坡的作品，因为这些电影其实多半跟爱伦·坡的诗歌和小说没什么关系（《乌鸦》被拍成了一部喜剧片--真的，不骗你）。但其中最好的几部--《鬼宅》、《蠕虫征服者》、《红死魔的面具》--都很不一般，看得人毛骨悚然，仿佛身临其境。我和克里斯给这些电影起了个名字，把他们归到单独一类。有西部片，有爱情片，有战争片……还有坡式片。

“星期六下午想搭车去看电影吗？”克里斯常常会问，“去里茨？”

“演什么？”

“一部摩托片，还有一部坡式片，”他会这么说。当然，这个组合简直太合我的口味了。布鲁斯·德恩骑辆哈雷摩托发飙，还有文森特·普莱斯在茫茫大海边一座闹鬼的城堡里发飙：人生夫复何求啊？如果运气真叫壮，你甚至可以看到海泽尔·考尔特穿件低胸蕾丝睡衣走来走去。

24简历（16）

在所有这些坡式电影里，影响我和克里斯最多的是《陷坑与钟摆》。这部电影的编剧是理查德·马瑟森，是部宽银幕彩色电影（在1961年这部电影问世的时候，彩色恐怖电影还难得一见），《陷坑》把许多标准哥特式成分放到一起，做成了一部与众不同的电影。这可能是乔

治·罗米洛那部《活死人之夜》问世之前最后一部真正了不起的室内恐怖电影。《活死人之夜》这部厉害的独立制作影片一出现就彻底改变了一切（极少数方面是变好，但多数大不如前）。其中最好的一幕--看得我和克里斯呆坐在椅子上--讲的是约翰·克尔在挖一座城堡的墙，结果发现了他妹妹的尸体，妹妹很明显是被活埋在墙里的。我永远也忘不了那具尸体的特写镜头，是透过红色滤光镜拍的，镜头把那张脸拉长变形，呈现出无声尖叫的震撼形象。

那天晚上，在搭车回家的长路上（如果一时没有车肯搭我们的话，我们很可能要走上个四五英里，不到深夜回不了家），我有了个极妙的主意：我可以把《陷坑与钟摆》写成书！可以把它写成小说，就像君王出版社曾经改编了那么多不朽的电影经典，比如《开膛手杰克》、《哥尔格》，还有《刚加》。可我不但打算重写这部杰作，还打算把它印出来，就用我们家地下室里的滚筒印刷机，然后拿到学校里去卖！哇噻！卡--炮！

想到做到，我真付诸行动，两天之内就把我的《陷坑与钟摆》“小说版”制作完成。我做得很用心，很细致，后来我的这种特点广为批评家所称道。我直接把故事写在印刷蜡纸上。虽然这本特殊的杰作一份也不曾保留至今（至少据我所知没有），我相信这书有八页，都是单倍行距，段落之间的距离也尽量缩到最小（每张蜡纸要十九美分呢，记得吧）。印刷的时候，我把书页两面都印上，就像是真正的书那样，我还加了一页封面，上面我画了个象征性的钟摆，滴着一个个的小黑墨点，我希望那效果比较像鲜血。最后一刻我突然想到，我忘记标明出版社了。我大概兴致勃勃地考虑了半小时左右，随后在我的封面页右上角打上了“VIB出版”。VIB代表的是“非常重要的书”。

我一气印了大约四十本《陷坑与钟摆》，兴奋激动之下，丝毫没有想过我这么做违反了有史以来一切有关抄袭和版权的规定；我的精力完全集中在一件事上：算计如果这书在学校里一炮打响我能赚多少钱。蜡纸已经花了我一块七毛一（我用一整张蜡纸来印封面实在是浪费；但东西要想拿出手，还得有点老派头才好），纸张又花了大概两块钱左右，钉书针没花钱，是我从哥那儿蹭来的（往杂志投稿可能得用曲别针固定，但这可是本书啊，这是大场面）。想了一阵之后，我给VIB第一号出版物《陷坑与钟摆》定价每本二十五美分。我想我大概可以卖掉十本（我妈肯定会买一本，帮我开个张；她我总归可以信得过），那样我就能得两块五，有五毛钱的赚头，这笔钱足以资助我再里去茨来一次参观学习。如果再能多卖两本，我就可以买一大袋爆米花还有一杯可乐。

结果《陷坑与钟摆》成了我第一本畅销书。我把印出来的这些全都装进书包带到了学校（1961年，我在德翰姆新建的四间教室小学校念八年级），到当天中午我已经卖出了二十四本。午饭休息结束的时候，大伙都在传说那位女士如何被埋在墙里（“他们满怀恐惧地盯着她指尖露出的白骨，看出她临死还在疯狂地抓墙，想逃出去”），这时我已经卖出了三打。我书包底有了沉甸甸的三美元零钱（“酷爸爸”的德翰姆版，热爱流行音乐的我在包上小心抄满了《狮王今夜沉睡》--这首1961年的热门歌曲由The Tokens乐队演唱，后来又有许多新的演唱版本，其中最著名是迪斯尼动画片《狮子王》选曲--的歌词），像做梦一样走来走去，不能相信我竟然突然暴富，以前想都没想过我竟然能有这么多钱。这一切太美妙了，很不真实。

果然好景不长。两点钟放学的时候，我被叫到了校长办公室，希斯勒小姐对我说，我不能把学校变成个买卖市场，尤其卖的还是《陷坑与钟摆》这种垃圾。她的反应没让我很吃惊。我以前在卫理公会拐角那所只有一间教室的小学念五六年级的时候她就是我的老师。那时候她曾经抓到我在读一本很刺激的所谓“少年骚乱”小说（《安波伊拳头帮》--The Amboy Dukes是1940年代一部描述纽约底层一群少年结伙作乱的小说，是最早描写这种少年团伙的作品之一，写得非常直率，涉及暴力和情色描写，为当时的美国中产阶级文化所不容--，作者是欧文·舒尔曼），把书给没收了。这次的情况也差不多，我恨透了自己，竟然没能预见到这么个结果。那年头我们管办蠢事的家伙叫“呆伯”（缅因方言把这个字念作“呆八”）。我这次算是呆八大了。

“斯蒂威，我想不通，”她说，“首先，为什么你会写这种垃圾东西？你有天分。为什么你要浪费你的才分呢？”她卷起一册VIB第一号新书朝我挥舞，就像家里小狗不乖尿在地毯上，你拿一卷报纸朝它挥舞一样。她等着我回答--替她说句公道话，她不完全是为了说反问句加强效果，可能真想问个明白--可我无言以对。我很羞愧。那以后我又花了好多年的时间--多得过分了，我觉得--来为自己写的东西感到羞愧。我想，直到我四十岁的时候才想明白，几乎每一个哪怕只出版过一行字的小说作家或者诗人都曾经被人指责，说他或者她是在浪费上帝赋予的天分。如果你写作（或者画画、跳舞、做雕塑，或者唱歌，我猜都一样），总会有人想让你觉得自己很差劲，仅此而已。我这并不是写编者按，发表主观意见，纯粹是根据自己观察，讲事实而已。

希斯勒小姐让我把钱分别还给大家。我没有争辩，照办了，虽然有些小孩（有不少人呢，我得高兴地说）坚持要保留他们的VIB一号书。最后我这生意赔了本，但是暑假的时候，我又写了本新故事，印了四打。这次是我原创的，名叫《星际生物入侵》。这书卖得只剩四五

本。我想这样算下来我最终算是赢了，至少金钱上是赚了。但是我心里仍然感到羞愧。我总能听到希斯勒小姐在问，我为什么要浪费自己的天才，为什么要浪费时间，为什么要写这种垃圾。

26简历（18）

19

给《戴维小报》写连载故事挺好玩，不过其他那些采编工作我觉得很没劲。尽管如此，我干过报纸这消息还是传了开来。我在里斯本高中上二年级的时候，成了我们校报《鼓》的编辑。我根本不记得这差事是不是我自己挑来的；很可能只是得到任命而已。我的副手丹尼·艾蒙德对报纸的兴趣还不如我。丹尼唯一喜欢的就是，我们做报纸的那个四号房间靠近女生厕所。“总有一天我发起狂来会破门而入冲到里头去，斯蒂夫，”他不止一次这么对我说，“冲啊，冲啊，冲进去。”有一次，也许是为了替自己辩护，他又加了一句：“学校里最漂亮的姑娘在那里头都会把裙子掀起来呢。”我觉得这说法是大蠢特蠢，乃至可能是明智之言，就像禅宗的偈语，或者约翰·厄普代克早期的小说。

《鼓》并没有在我的编辑之下发扬光大。那时候乃至现在，我都有种习惯，一阵过得特别闲散，接下来一阵又像工作狂一样大干不止。在1963到1964学年度，《鼓》只出版了一期，但这一期厚得出奇，比里斯本城的电话簿还厚。有天晚上，我实在是烦死了什么班级报告、拉拉队新动向这种傻消息，还有那些个使劲写校园诗歌的笨蛋，于是我利用本该给《鼓》写图片说明的工夫，创办了一份我自己的讽刺校报。最后弄出来一份四页小报，我起个名字叫《乡村呕吐》--《乡村呕吐》（The Village Vomit）的命名显然是在戏仿美国著名的知识分子周报《乡村之声》（The Village Voice）--。在左上角报眼位置我写的办报宗旨不是“刊登一切适合印刷的新闻”，而是“是屎就要臭”。这件愚蠢的幽默之作给我招来了我高中职业生涯里唯一一次真正的麻烦。但它同时也带我去上了平生最有用的一堂写作课。

我采用了典型的《疯癫》--Mad，美国发行时间最长的一份幽默杂志--杂志风格（“什么？我操心？”），往《呕吐》里面填满了虚构的段子，主角都是里斯本高中的教职员，只不过给他们换上了学生一眼就能认出的假名。于是大教室学监瑞派克小姐就变成了老鼠会小姐--Rat Pack跟瑞派克Raypach谐音，老鼠会本是1950-1960年代一群艺人团伙的名号，这个团伙以汉弗莱·鲍嘉为首，成员有歌手弗兰克·辛纳屈等--；教高级英语的里克先生（他也是教职员里最为彬彬有礼的一位--跟《彼得·古恩》--一部1950年代晚期流行的电视连续剧。克莱

格·斯蒂文斯主演的彼得·古恩是一位私家侦探--里头的克莱格·斯蒂文斯颇有几分相似)叫“牛人”，因为里克奶场是他们家的产业；而教地理的蒂尔老师就是“老奸蒂尔”。

就像所有的高中生幽默家一样，我完全被自己的聪明机智冲昏了头。瞧我多么会搞笑！简直就是H?L?门肯--H.L. Mencken (1880-1956)，美国著名记者，散文和讽刺作家及杂志编辑--再世！我必须得把《呕吐》带到学校，拿给我所有的朋友看！他们肯定会齐刷刷笑得岔了气！

事实上，他们确实齐刷刷笑得岔了气；我很知道怎么才能戳到高中生的笑穴，这功夫在《乡村呕吐》里多有展示。里面有一篇文章说牛人的获奖泽西奶牛在拓扑山集市的牲畜放屁比赛上拿了大奖；另外一篇文章说老奸蒂尔因为把乳猪标本眼球塞到自己鼻孔里被开除。你瞧，就是这种了不起的斯威夫特式幽默。还蛮有深度的，对不对？

27简历 (19)

到后来，我的三个朋友在大教室后排笑得实在厉害，乃至瑞派克小姐（你知道，就是老鼠会小姐，伙计）溜到他们身后，看到底是什么这么可笑。她没收了《乡村呕吐》。也许是过分得意，也许纯粹是幼稚，我在《乡村呕吐》上署了自己的名字，封自己是总编加大总管。那天放学的时候，我学生生涯中第二次，又因为自己写的东西被叫进了校长办公室。

这次我的麻烦比上次大得多了。大多数老师都倾向于对我的戏谑网开一面--即便是老奸蒂尔也甘愿放我一马，让猪眼珠子这点事过去算了--但有一位老师不肯。这位老师就是教商务女生班速记和打字的玛吉坦小姐。她是位叫人望而生畏、肃然起敬的老师；玛吉坦老师遵从老式的教学观念，她不想做学生的好朋友、心理导师，或者灵感来源。她是来教授商务技术的，她希望教学按规矩完成，即她的规矩。有时候，玛吉坦小姐会要求班上的学生跪到地板上，如果裙摆碰不到地毯，她们就得回家去换。任凭多少眼泪多少哀求都不能让她心软，任凭讲什么道理都不能改变她的世界观。学校所有老师里面，她处罚的留校生名单最长，但毕业典礼上致开幕辞和告别演说的无一例外总是她的学生，而且她的学生通常毕业后都能找到不错的工作。许多学生敬爱她。另外一些学生当初讨厌她，很可能多年之后，现在仍然讨厌她。后一种女生管她叫玛吉坦“蛆”，无疑她们是从母亲那里听来的这个名号。在《乡村呕吐》里我有篇文章开始是这样的：“玛吉坦小姐，里斯本人人都亲切地称她为蛆.....”

我们的秃头校长希金斯先生（《呕吐》中俏皮地称他为老白球）对我说，我写的东西让玛吉坦小姐很伤心，很难过。但是显然她受的伤害不足以令她忘记那句古老的警告经文：“伸冤在我，我必报应，速记老师说。”希金斯先生说她想让我被勒令休学。

在我的性格里，狂野和深深的保守主义思想就像两股发丝一样辫在一起。写下《乡村呕吐》又把它带到学校里去的是狂野一面的我；如今惹麻烦的海德先生--海德先生跟下文出现的杰基尔博士出自19世纪英国作家斯蒂文森的著名小说作品《化身博士》，分别为双重人格中的两面--搞砸了，从后门溜走了。剩下的杰基尔博士就在掂量，如果我妈发现我被勒令休学了她会怎么看我--想想她那伤心的眼神。我必须得把我妈的想法赶出脑海，还得尽快。我是高二生，比班上大多数同学要大一岁，身高六英尺二英寸，是学校最高的男生之一。我使劲强忍着不要在希金斯先生的办公室哭出来--尤其当时大群的孩子正冲进大厅里，好奇地隔着窗户看着我们：希金斯先生坐在办公桌后面，我坐在坏孩子座位上。

最后，玛吉坦小姐终于答应接受正式道歉，罚这个胆敢书面称她为蛆的学生课后留校两周。这够糟糕的，可高中生活哪样不糟呢？当你陷在其中，就像被锁在蒸汽浴室的人质，对我们绝大多数同学来说，高中看起来像是世上最重要的事。直到第二或者第三次同学聚会的时候我们才开始认识到，当初的一切是多么荒诞。

28简历（20）

过了一两天之后，我被带进希金斯先生的办公室，我站在玛吉坦小姐面前。她僵直地坐在那里，害关节炎的双手合在腿上，灰色的眼睛毫不妥协地瞪着我的脸，那时我意识到，她什么地方跟我之前遇到的大人都不一样。我没有立即认出这种不同到底是什么，但是我知道这位老师不会因为你可爱就放过你，你不可能赢得她的欢心。后来，当我跟其他的坏孩子一起在留校生大教室里扔纸飞机玩的时候（我发现课后留校也没那么糟糕），我才想清楚，事情很简单：玛吉坦小姐不喜欢男孩子，她是我平生认识的第一个不喜欢男孩子的女人，丝毫不喜欢。

如果说这事对我有什么启示，我的道歉是真心诚意的。玛吉坦小姐是真的被我写的东西伤害了，这些我能理解。我疑心她是不是恨我，可能不--她可能太忙，顾不上恨我--但是，两年后，当我的名字出现在荣誉学生候选人名单上的时候，她作为荣誉会的顾问否决了我。她说，荣誉会不需要“像他这样的”男孩。现在我相信她是对的。一个曾经用毒藤叶子擦屁股的男孩很可能不属于聪明人俱乐部。

打那以后我再也没有涉足讽刺创作。

20

我从留校教室放出来之后不出一个礼拜，又被请到了校长办公室。去的路上我心情很沉重，想不明白自己这趟又惹了什么新官司。

至少这次找我的不是希金斯先生，而是学校的心理导师叫我来的。他说，他们讨论过我的情况，关于如何把我那支“不安分的笔”引导向建设性的用途。他请教了《里斯本周刊》的编辑约翰·古德先生，发现古德需要一个写体育报道的记者。虽说校方并没有坚持要我接受这份工作，但校领导一致认为这是个好主意。不接这差事就别活了，那导师的眼神似乎在说。也许是我多心害怕，但即便如今，四十年过去了，我仍然觉得我没看错导师的意思。

我暗自叫苦。我好不容易才摆脱了《戴维小报》，差不多摆脱了《鼓》，结果又来了个《里斯本周刊》。就像《大河恋》里的诺尔曼·迈克里恩一辈子被水缠上不得脱身，我的少年时光算是跟报纸纠缠上了。可是我又能怎么办呢？我又看了一次导师目光里的意思，然后说我很高兴去面试这份差使。

古德不是那位著名的新英格兰幽默作家，也不是《绿叶之火》的作者，但我想他跟上述二位都是亲戚。他带着几分戒备几分兴趣接待了我。他说我们可以试试彼此，如果我愿意的话。

如今不是在里斯本高中的管理层办公室了，我觉得可以鼓起勇气坦白说话。我对古德先生说我对体育了解得不多。古德说：“这些比赛酒吧里的醉汉都能看懂。你要愿意总能学得会。”

他给了我一大卷黄色纸，让我把稿子用打字机打在上面--我想我到现在都还留着这些纸呢--然后跟我说稿费是一个单词半美分。这是头一次有人答应给我开稿费。

我交的头两篇稿子写的都是关于一场篮球比赛，比赛中里斯本高中的—个球员破了学校得分纪录。一篇是直接报道比赛，另外一篇是关于破记录的罗伯特·兰森的追加报道。比赛之后的第二天，我把两篇稿子都拿给古德看，这样才能赶得上星期五出报。他看了那篇比赛报道，做了两处小改动，就把稿子毙了。随后他拿过一支粗黑笔，开始改我的那篇特稿。

29简历（21）

在里斯本高中剩下的两年里，我该上的英语课都上了，大学的时候又修了不少的作文、小说和诗歌课程，但约翰·古德教我的比任何这些课都要多，而且不出十分钟就教完了。我真希望我没丢掉那份稿件--该把它装上框，所有改动的痕迹全留着--但我还记得很清楚稿子是怎么写的，还有古德用他的黑笔改过一遍之后的样子。示例如下：改到“朝鲜战争那年”停了下来，抬头看我，问道：“上次的记录是哪年创下的？”

幸运的是我做了笔记。“1953，”我说。古德咕哝一声，继续工作。当他就像上面示意的这样改完我的稿子之后，抬起头看看我的脸。我想他大概是错把我脸上的表情看作了惊恐。其实不，那纯粹是醍醐灌顶的感觉。我想，为什么英语课上老师从来不这么做呢？这简直就像生物课上老奸蒂尔桌上那个人体模型。

“你知道，我只是把不好的部分删掉了，”古德说，“大部分还不错。”

“我知道，”我知道有两层意思：的确，大部分还不错--OK，总之说得过去--还有，的确，他只是删除了不好的部分。“我不会再犯了。”

他笑了：“若果真如此，你就不需要找工作赚钱了。你可以做这行。这些标记有看不懂的吗？”

“没有，”我说。

“你写故事的时候，是在给自己讲故事，”他说，“当你修改的时候，主要工作就是拿掉不属于故事本身的内容。”

我交上头两篇稿子的那天，古德还说了些别的话也很有趣。他说：关上门来写作，敞开门来修改。换句话说，你写的东西开始是为自己，往后就要出门见人了。一旦你有了个故事，把它写好--总之尽力把它写好--他就属于所有想要看故事的人。或者想批评它的人。如果你运气好（这是我想，不是约翰·古德的，不过我相信他肯定会赞同这说法），更多人想要的是看故事，而不是做批评。

21

高三那年，全班去华盛顿特区参观了一趟，回来以后我很快在里斯本镇上的沃伦博纺织厂找了份工作。不是我想干这份工作--活又累又枯燥，肮脏乌黑的厂房就像狄更斯小说里的工厂一样，俯瞰污染的安德罗斯科金河--但我需要工资。我母亲在新格洛斯特一家精神病院里做清洁工，拿很低的薪水，可她拿定了主意要我也像哥哥戴维一样去上

大学（缅因州立大学1966级，优等生）。在我妈的理解，教育本身倒是次要的。从德翰姆小学升到里斯本高中，再到奥罗诺缅因州立大学的这些人属于一个小小的世界，这个世界里人们都是邻里邻居，有事互相照应着，用合并线路四方或者六方讲电话聊天，那时候斯蒂克斯威尔镇上用的还是那种老式电话线路。而在大世界里，不上大学的小伙子们正被派往海外，去打约翰逊先生不宣而战的战争，许多人是躺在盒子里回家来的。我妈喜欢林顿的《贫穷之战》（“我打的就是这场战斗，”她有时候会这么说），但不大喜欢他在东南亚做的勾当。有一次我告诉她说，也许应征入伍，到那边去会对我有好处--经历的故事肯定能写出本书来，我说。

30简历（22）

“别傻了，斯蒂芬，”她说，“就凭你那点视力，你肯定第一个就被子弹打倒了。你要是死了就没法写了。”

她是当真的；下定了决心拿定了主意。结果，我申请了奖学金，申请了学生贷款，还得去纺织厂工作。只靠帮《周刊》写写保龄球比赛、肥皂箱赛车--Soapbox Derby：肥皂箱赛车，是美国流行的一种无驱动赛车游戏，完全靠重力推进--报道，每星期赚那五六块钱显然不够上大学用。

我在里斯本高中的最后几个礼拜是这样过的：七点起床，七点半上学，最后一堂课结束是两点整，2：58在沃伦博三楼打卡上班，连续八小时给织物打包，11：02打卡下班，大概十二点一刻到家，吃一碗麦片粥，上床睡觉，第二天一早起床，重复以上日程。偶尔我会值两个班，赶在上学前在我的1960款福特车里睡上一个钟头，然后午餐后第五和第六节课之间在护士的小房间里睡一觉。

暑假一到，事情就容易多了。首先，我被分到了地下室的印染车间，那里的温度比上头要凉快三十度。我的工作是把麦尔登呢料样品染成紫色或者深蓝色。我想象着，在新英格兰有些人家的壁橱里，还能找到我诚心为您染就的外套呢。那可算不上是我度过的最美好的夏天，但我还是尽力做到没让机器吞掉，也不曾被加工待染布料的重型缝纫机把手指缝到一起。

七月四号国庆节那个礼拜，工厂停机了。在沃伦博工作五年以上的员工带薪休假，工作不满五年的工人可以参加工厂的彻底大扫除。大扫除从上到下无所不扫，连四五十年没人动过的地下室也要扫干净。我很可能已经同意参加大扫除了--一倍半工资呢--但不等轮到这些高中生，所有的活都已经有人顶了，反正我们这些学生九月一到就全走

光了。一个礼拜结束后，我回去上工的时候，一个印染车间的工友对我说，我真该在现场，简直太热闹了。“那边地下室里的老鼠个头像猫那么大，”他说，“有的啊，妈的，简直有狗那么大。”

像狗那么大的老鼠！哇噻！

我上大学的最后一个学期快结束的时候有一天，期终考试考完了，一切都乱糟糟的，这时我记起了那个印染工友讲的车间下面老鼠的故事--猫那么大，妈的，有的简直像狗那么大--我开始动笔写一个故事，题目叫《墓地轮班》。我当时只是想在那个晚春的下午找点事做，但是两个月之后，《骑士》杂志出两百美元买了这个故事。在这之前我也曾卖出过两个故事，但两个加在一起才得了六十五美元。这次一下子就赚了三倍的钱。我高兴坏了，乐晕了。我有钱了。

22

1969年的夏天，我得了一份在缅因州立大学图书馆勤工俭学的工作。那个夏天既美妙又恶劣。在越南，尼克松在实行他的停战计划，具体行动就是把东南亚全部炸成狗粮一样的碎片。“见见新老板，”The Who乐队唱道，“跟旧老板一样。”尤金·麦卡锡--Eugene McCarthy (1916-2005)，美国参议员，众议员，反对越南战争，以在各州民主党总统预选中向约翰逊总统挑战闻名，后败于参议员R·肯尼迪--正在专心写诗。快乐的嬉皮士穿着喇叭裤，T恤衫上印着“杀戮为和平如同乱搞求贞洁”类似的反战标语。我留着很帅的连鬓络腮胡子。克里丹斯清水复兴乐队--Creedence Clearwater Revival，这支乐队经常以其名字的缩写CCR为大家所熟悉--唱着《绿河》--姑娘赤着脚，在月光下舞蹈--肯尼·罗杰斯在“初版”乐队。马丁·路德·金和罗伯特·肯尼迪都死了，但詹妮丝·乔普林、吉姆·莫里森、鲍伯“熊”海特、吉米·亨德里克斯、凯斯·艾略特、约翰·列侬，还有猫王艾尔维斯·普雷斯利--以上提到的都是摇滚音乐家。猫王、乔普林和亨德里克斯死于吸毒过量，莫里森自杀身亡，列侬被枪杀，艾略特于1974年、海特于1981年分别死于心脏病发作--都还活着，在做音乐。当时我住在学校附近艾德·普莱斯的出租房里（每周五美元，包括一次换洗床单费用）。人类已经登上了月球，我也上了系里的优等生名单。生活是奇迹连连，妙事不断。

31简历（23）

那年夏天，六月晚些的一天，我们一帮蹲图书馆的小子在学校书店后面的草坪上吃午饭。一个不错的妞儿坐在保罗·希尔瓦和艾迪·马什中间，她染着红头发，笑得很放肆，一双我平生见过最漂亮的长腿撑着

一条黄色短裙下面。她拿着一本艾尔德里奇·克里佛写的《冰上的灵魂》。我以前在图书馆从来没碰到过她，我不相信一个大学女生会发出那样美妙、无所畏惧的笑声。况且，管她是不是个书呆子，她满口骂人话，更像个纺织工人而不是女学生。（我做过纺织工，这事我有发言权。）她的名字叫塔碧莎·斯普鲁斯。一年半以后我们结了婚。我们现在仍然在一起。她始终不让我忘记，我初次见她的时候，以为她是艾迪·马什在城里的女朋友。也许是当地披萨连锁店里的一个爱读书的女招待，那天下午不用上班。

23

婚姻很成功。我们的婚姻长过了所有的世界领导人，除了卡斯特罗，而且，只要我们继续谈天，争吵，做爱，跟着雷蒙的音乐跳舞--噶巴噶巴嘿--很可能这婚姻还能继续下去。我们来自不同的宗教背景，但塔碧莎是个女权分子，一向对男人说了算（还有上帝指示做爱永远不带套），女人洗内裤的天主教不那么狂热。而我虽说信仰上帝，却从不参加有组织的宗教活动。我们都来自相似的工人阶级家庭。两人都吃肉，政治上都是民主党派，带点北佬典型的态度，对新英格兰以外的生活总有那么点怀疑。我们性生活和谐，天生喜欢一夫一妻。但两人之间最结实的纽带却是词句、语言，还有我们一生的工作。

我们是在图书馆工作时认识的，我爱上她是在1969年一次诗会上，当时我读大四，她读大三。我爱上她部分是因为我理解她当时作品的意义。我爱上她更是因为她理解自己当时的作品。我爱上她还因为当时她穿了一件性感的黑色连衣裙，还有黑色丝袜，系吊袜带的那种。

我不想把我这一代人说得太不堪（事实上我想这么说，我们本来有机会改变世界，可我们却选择了家庭购物网），但当时我认识的那群学生作家有一种共同观点，他们认为好的作品是自发的，是一种情感的迸发，必须得立刻把它捕捉住；当你在建筑那条如此重要的通往天堂的阶梯时，你不能只是手持大锤站在那里。“诗艺”--Ars poetica，这个短语是古罗马诗人贺拉斯的书信体诗歌的题目，中文译作《诗艺》，后世许多诗人借这个题目写诗谈创作--在1969年的最好表述大概是多诺万·里奇唱的一首歌，歌词是“先有一座山/后来没有山/后来有座山”。所谓的诗人生活在一个带有托尔金--J.R.R.

Tolkien（1892-1973），英国魔幻小说大师，《魔戒》的作者--气息的清纯世界里，从以太虚空中捕捉诗歌。大家的认识很一致：严肃艺术来自.....就在那儿！作家都是速记员，记下神灵的语言。我不想令当时的朋友感到尴尬，所以我虚构了一首诗歌作范例来表现当时我们所谓的文学。我把好多人的诗句拼在一起凑出这么一首：我闭上眼睛在黑暗中我看见

洛丹（Rodan，不是雕塑家罗丹，而是1956年由出品怪兽哥斯拉系列的日本公司创作的一个怪物形象。） 兰波

在黑暗中

我吞下

孤独的布

乌鸦我在这里

渡鸦我在这里

（这首诗里提到的兰波是法国著名诗人，作品充满奇幻色彩。尾句提到的“渡鸦”原文是raven，是一种大乌鸦，美国作家爱伦·坡有一首著名诗作以此为题。）

32简历（24）

如果你去问问这位诗人这首诗到底是什么意思，你得到的答案很可能是鄙视的白眼。其他人可能会选择不安地沉默以对。当然，诗人不能告诉你创作的机理，大家认为这个并不重要。如果继续追问，他或者她也许会说什么根本没什么机理可言，只有情感的喷涌：先有一座山，后来没有山，后来有座山。如果我们大家对“孤独”这种常用词理解一致，因而认为这么产生出来的诗歌太多愁善感--嘿，伙计，那又怎样，扔掉那些过时的废话，只管去挖掘它的深度就好了。我不大认可这种态度（可我当时不敢这么大声说出来，至少不敢说这么一大篇），当我发现那位穿黑裙子穿丝袜的美女也不大认可这玩意的时候，我高兴坏了。她没有立刻站出来表明观点，但她不需要那么做。她的作品代她说了。

诗歌会的成员在导师吉姆·比肖普家的客厅里每周碰头一次或者两次，其中包括十来个本科生，还有三四位教职员，大家一起工作，平等交流，气氛非常不错。每次诗歌会当天，在英语系办公室里，有人用打字机把诗歌打出来，油印。诗人朗诵，其余大家跟着读油印版。下面是那年秋天塔碧写的一首诗：渐进的圣歌为奥古斯丁作

最瘦的熊在冬天惊醒

被蚱蜢睡着的笑声，

被蜜蜂梦里的叫嚣，

被沙漠的沙尘甜蜜的芬芳惊醒 那是风从她的子宫带来
带到遥远的山里，带到香柏木的殿宇。

熊听到一句可靠的承诺。

有些词句可以吃，有营养

胜过银盘盛雪

或是金碗溢冰。冰片

出自爱人口中未必尤佳，

沙漠中的梦也不一定是蜃景。

起身的熊唱一曲渐进的圣歌

由沙尘织就

沙尘缓慢一转，征服城池。他的颂歌诱惑了 一阵过路的风，风往海上去

那里有条鱼，困在精心布下的网里，听到熊在雪清凉的芬芳里歌唱塔碧读完之后大家都沉默。没有人知道到底该如何反应。仿佛有缆绳从中穿过，将一行行诗句扎在一起，诗行紧得似乎要嗡嗡作响。我觉得这种精妙构辞和狂乱意象的结合既令人兴奋，又发人深省。她的诗还让我感到，并非只有我一个人相信好的文学创作可以同时做到感染人，又启发人。如果冷若磐石的人能够像发狂一般做爱--如果现场捉住他们在做，他们确实会发狂--为什么作家就不可以既发神经又保持理智？

33简历（25）

在这首我喜欢的诗里还有一种职业道德观我很喜欢，仿佛说写诗（作文，写小说）与扫地的共同之处，与神秘的启示时刻的共同之处一样多。在《愤怒的葡萄》里有一处，一个角色大叫：“我要飞！我要碰触太阳！”他的妻子回了一句：“先把鸡蛋吃了。”

塔碧朗诵之后的讨论中，我发现她确实理解自己的诗。她明确知道自己想说的是什么，多数也说了出来。作为一个天主教徒和历史专业学生，她很了解圣奥古斯丁（公元前354-430）。奥古斯丁的母亲（也

是圣人)是基督徒,父亲不信教。奥古斯丁皈依之前,曾经追求金钱和女色。皈依之后,他继续跟自己的性冲动作斗争,以《浪子的祈祷》著称,其中这样写道:“哦主啊,让我变得贞洁……不,且慢。”他的作品集中写人类放弃对自我的信仰,转而信仰上帝这个挣扎的过程。有时候他还把自己比作熊。塔碧有个习惯,微笑的时候会压低下巴--这让她显得既聪慧又可爱得不得了。我记得当时她就做了那么个小动作,说:“再说,我喜欢熊。”

这首圣歌之所以是渐进的,也许是因为熊是渐渐觉醒的。熊既强有力又肉感,却因为不合时令而瘦削。当大家请她做详解的时候,塔碧说,一定意义上,熊可以理解是人类一种既令人困扰又美妙的习惯,那就是总在错误的时间做正确的梦。这样的梦很麻烦,因为他们不合时宜,却又充满希望,所以很美妙。这首诗还表现出,梦很有力量--熊的梦强到足以诱惑风将他的歌带给了一条困在网中的鱼。

我不想争论说《渐进的圣歌》是一首伟大的诗歌(可我确实认为这诗相当不错)。关键是这是在歇斯底里的时代创作出的一首合情理的诗,出自一种盘旋在我心底和灵魂深处的写作道德观。

那天晚上塔碧坐在吉姆·比肖普家的一张摇椅上,我坐在她旁边的地板上。她讲话的时候,我把手放在她小腿上,握住她丝袜里面温暖的肉体弧线。她向我微笑,我报之以微笑。有时候这种事并非偶然。我几乎确信如此。

24

我们结婚三年后有了两个孩子。他们既非计划生育也不是突然袭击;他们来了就来了,我们很高兴有了他们。娜奥米常闹耳朵感染,乔很健康,却似乎从来不睡。塔碧生他的时候,我正跟一个朋友一起在布鲁尔一家汽车电影院里看电影--当天是阵亡将士纪念日特集三片连放,三部都是恐怖片。我们看到第三部(《碎尸者》),喝到第二箱六罐装啤酒,这时候办公室有个家伙插播进来一个通知。那时候汽车电影院里用的是喇叭扬声器;你停车的时候领一个喇叭,然后把喇叭挂在车窗上面。于是影院经理的声音响彻整个停车场:“斯蒂芬·金,请速回家!你太太临盆待产!斯蒂芬·金,请速回家!你太太要生小孩了!”

34简历(26)

当我开着我们那辆旧普利茅斯车来到出口的时候,几百辆车同时鸣笛致敬,以示嘲讽。许多人把车头灯闪了又灭,将我笼罩在明灭的光照

里。我的朋友吉米·史密斯哈哈大笑，竟然从副驾驶的座位上滑到搁脚的底板上。我们回班戈去的一路上他都呆在那里，坐在一堆啤酒罐中间嘎嘎笑个不停。我到家时，塔碧很冷静，已经收拾好了东西。不出三个小时之后，她生下了乔。乔的出世很容易，可是接下来的五年左右时间里，其他一切跟乔有关的事都不容易。但他带给我们快乐。他们俩都是，真的。即便是娜奥米撕掉她摇篮上方墙纸的时候（也许她以为自己是在收拾家），乔在我们三福德大街上公寓门廊的柳条摇车座位上拉粑粑的时候也一样。他们是老天的恩赐。

25

我母亲知道我想当作家（我卧室墙上有个钉子上面挂满了退稿单，她怎么会不知道？），但她还是鼓励我去考教师执照：“可以有条退路。”

“你可能想结婚，斯蒂芬，但是塞纳河边的阁楼房间只有对单身汉才算得上浪漫，”她曾经说过，“那种地方养家带孩子可不成。”

我照她的建议做了，进了缅因州立大学的教育学院，四年之后，带着一张教师执照浮出水面……好比一只金毛猎犬叼着一只死鸭子浮出水面。是死鸭子，没错。我找不到教职，于是去了新富兰克林洗衣房工作，赚的薪水跟我四年前在沃伦博纺织厂差不多。我把家安在一个接一个的阁楼间里，房间俯瞰的并非塞纳河而是班戈那些不大可爱的街道，星期六凌晨两点钟似乎总是有巡警的车子出现在那里。

在新富兰克林我从来没见过个人衣物，除非是保险公司付钱的所谓“火灾洗涤物”（多数火灾洗涤物里面的衣服看起来都还OK，但闻起来就像烧烤猴子肉）。我塞进去又拖出来的衣物中，比较好的是旅馆的床单，还有缅因州临海餐馆的桌布。那些桌布都脏得教人恶心。在缅因，游客去餐厅吃饭的时候，一般会点蛤类和龙虾。多半是龙虾。等到这些摆放过美食的桌布送到我这里来的时候，都是臭气熏天，爬满了蛆虫。当你把桌布往洗衣机里放的时候，蛆虫会试图顺着你的胳膊往上爬，仿佛这些小混账知道你马上就要活煮了它们。我以为过段时间我会习惯，可我始终没有。蛆虫够讨厌的；但腐臭蛤类和龙虾的气味更糟糕。为什么人们这么脏？我往机器里送巴港蚌馆餐厅那些热腾腾的桌布时，常常会想。为什么他妈的人们会这么龌龊？

医院送来的床单桌布更糟糕。夏天的时候它们同样爬满了蛆虫，但这里的蛆吃的是血，而不是龙虾肉和蛤汁。那些确定污染的衣服、床单还有枕套都装在一种我们叫做“瘟疫袋”的大包里，这袋子遇热水即溶，但在当时大家并不认为血有什么特别危险。医院送洗的衣物里还

常常有些小异物；那些待洗件就像是肮脏的爆米花盒子，里面藏有怪异的小奖品。我从一批待洗件里找到过一个钢便盆，从另外一批里找到过一把外科手术剪（便盆没有什么实际用途，但那把见鬼的剪子可是件很有用的厨房用品）。我的工友厄内斯特·“洛奇”·洛克威尔从东缅因州医学中心的一批洗件里找到了二十美元，于是中午就打卡下班，喝酒去了。（洛奇管离职时间叫“开溜钟点”。）有一次我听到我负责的三个洗衣机分袋之一传出一种奇怪的声音。我撇了急停键，以为是不是这个倒霉机器有零件掉了。我把洗衣机分袋门一个个打开，从里面拖出一大堆水淋淋的手术病号服和绿色的帽子，把自己也弄得一身湿透。结果发现那下面，在中间那个分袋的过滤内袋里，散落着仿佛是一整口的人牙。我一时想到，这些牙可以做一条挺别致的项链，随后却把它们捞出来扔进了垃圾桶。这些年来我太太已经容忍了我不少，但她的幽默感毕竟有限。

35 简历（27）

26

从经济角度来看，两个孩子对大学刚毕业的小夫妻来说实在太多了，小两口一个在洗衣房干活，另外一个在唐恩都乐甜甜圈店打工上中班，勉强维持生计。我们仅有的一点好处是免费赠送的杂志，像《绅士》、《公子》、《亚当》还有《炫》这些--我姨父奥伦管这些叫做“奶子书”。到1972年的时候，这些杂志里呈现的远非只有裸露乳房这么两点，小说渐渐在淡出，但我很幸运，赶上了最后一波。我下班后写作；一度我们住在格鲁弗大街上，离新富兰克林很近，我中午吃饭休息的工夫也会写一点。我这么说大概有点不可置信，有点头悬梁锥刺骨的意思，但其实那没什么大不了--我乐在其中。这些故事虽说有些很阴郁，却让我暂时逃离了老板布鲁克斯先生，还有工头哈里。

哈里在二战期间跌进衣物搅拌机失去了双手（当时他在机器上方清扫房梁，不慎跌落），装了一对钩子作为替代。那家伙爱搞怪，心底里很有点喜剧气质，有时候他会偷偷溜到浴室里，开冷水冲一边的钩子，热水冲另外一边，然后趁你忙着往机器里塞洗条件的时候溜到你背后，用两只铁钩子钩住你的脖子。我和洛奇曾经颇费了些时日，琢磨哈里到底怎么完成某些特定的卫生间清理工作。“这个，”有一天，当我跟洛奇一起在他的车里喝酒当午饭的时候，他说，“至少他不需要洗手。”

有些时候，尤其是夏天的下午，当我吞盐丸的时候，我会想，自己无非是在重复母亲的生活。通常这种想法会让我觉得很可笑。但是如果我碰巧很疲惫，或者如果又多出些账单却没钱付账的时候，想到这里

我会很难过。我会想，我们的生活不该这样过。然后我又会想，半个世界的人都会有同样的想法。

从1970年八月我收到《墓地轮班》的两百块稿费直到1973-74年的那个冬天，我卖给那些男性杂志的故事所得仅够让我们生活跟救济站之间，时大时小勉强划开些距离（我母亲一辈子都是位共和党人，把她对“靠县里吃饭”的深切恐惧传授给了我，对此塔碧也多少怀有同样的恐惧）。

我对那些日子最深切的记忆是一个星期天的下午，我们去德翰姆我妈妈度完周末回到我们在格鲁弗大街的家里--现在想来，要我妈命的癌症应该就是在这段时间开始出现症状的。我还有一张那天的照片--妈妈看起来疲惫又开心，坐在门廊里，腿上抱着乔，娜奥米作坚强状站在她身边。可是到了星期天下午娜奥米就没那么坚强了；她耳朵发炎病倒了，发烧烧得温度很高。

那个夏天的下午，下车往自家公寓艰难行进，那是个低迷的时刻。我抱着娜奥米，拎着满满一袋子婴儿用品（奶瓶、润肤露、尿布、睡衣、内衣、袜子），塔碧抱着刚往她身上吐过口水的乔，身后拖着一包脏尿布。我们俩都知道娜奥米需要那种粉红玩意，我们管阿莫西林药水叫粉红玩意。粉红玩意很贵，而我们破产了。完全破产。

36简历（28）

我费劲地一手抱着女儿打开了楼下的房门，一边尽力安抚她（她烧得很烫，像块小火炭一样靠在我胸膛上），这时我发现信箱里有个信封露出个头--难得一封周末来信。小两口一般信件不多，除了煤气和电力公司，似乎大家都忘了他们还活在世上。我撕开信封，一面在心里祈祷不要又是一张账单。的确不是。是我在度臻出版公司的朋友们，《绅士》和其他许多高级成人杂志的出版商，他们寄来支票买我的故事《有时他们回来》。那故事很长，我以为哪家都不会买。支票面额是五百美元，无疑是我收到的最大一笔钱。突然之间我们有钱去看医生买一瓶粉红玩意，还可以好好吃一顿周日晚宴。我想，孩子们一睡着，我和塔碧大概立刻亲热了一番。

我想那时候我们有过不少快乐，也经常担惊受怕。我们自己比孩子也大不了多少（俗话这么说的），亲热帮助我们暂时忘却可恶的赤字。我们尽我们所能照顾自己、孩子，还有对方。塔碧穿上粉红色制服去唐恩都乐甜甜圈店里上班，要是醉鬼来店里喝咖啡闹事，她就叫警察。我替汽车旅馆洗床单，坚持写我的单轨恐怖电影。

我开始写作《魔女嘉丽》的时候，已经在附近的翰普顿城里有了一份教英语的职位，一年的收入是六千四百美元，跟在洗衣房每小时拿一块四的工资相比，这简直多得不可思议。但是，倘或我做个算术，仔细把所有课后开会和回家批改作业的时间都算在里头，这工资其实就没那么可观，而我们的情形也比以往更糟了。1973年的隆冬，我们住在班戈城西的小镇荷尔门一幢双倍宽拖车房里。（许多年后，当《花花公子》采访我的时候，我称荷尔门是“世界的屁眼”。荷尔门居民很愤怒，在此我道个歉。其实荷尔门最多也就是世界的腋窝。）我开着一辆别克车，车的传动系统有问题，可我们没钱修。塔碧仍然在唐恩都乐甜甜圈店工作，就因为付不起每个月的电话费，我们没有装电话。那段时间塔碧试着写忏悔故事（《贞洁妒红颜》--就像这种东西），一开始就收到“这不太适合我们杂志，但欢迎继续来稿”这样的答复。如果每天能多给她那么一两个钟头，她也许会有所突破，但常规的那二十四个小时已经压得她够受了。再说，如果说她觉得这种杂志忏悔小说写作定式（人称三个R--反叛、堕落，还有救赎--三个英文单词都是R打头：Rebellion, Ruin, Redemption--）有点娱乐价值的话，这兴致很快也就消退了。

我自己的写作也没什么大成就。男性杂志里那些恐怖、科幻，还有犯罪故事正在逐渐被栩栩如生的色情故事所取代。但这只是问题的局部，不是全部。更大的麻烦在于，我生平头一次感觉到写作很艰难。问题出在教书上。我喜欢我的同事，也爱那些孩子--即便是瘪四和大头蛋--Beavis & Butthead，美国著名卡通形象，是两个无所事事的青春期萌动少年，自作聪明而频闹笑话--这种问题少年出现在真实的英语课堂上我也会觉得挺有趣--但是到了礼拜五的下午，我多半都会感到整个星期我的脑子都像是被电线捆住了一样。如果说我曾经对自己想当作家的梦想有过近似绝望的感觉，就是在那段时间。我仿佛看到三十年后的自己，身穿同样的旧呢子外套，肘部打着补丁，Gap牌卡其裤带上耷拉着啤酒肚。因为抽了太多的Pall Mall牌香烟，我肯定会常年咳嗽，眼镜更厚，头皮屑更多，而在我书桌的抽屉里有六七份未完成的手稿，我会不时拿出来修改修改，通常还是喝了点酒以后。如果有人问我业余时间做什么，我会告诉人家说，我在写一本书--任何一个有自尊心的写作老师，业余时间还能做点别的什么？当然了，我还会骗自己，对自己说还有时间，不会太晚，有些作家到五十岁才开始，见鬼，六十岁开始的都有。也许很多人都是。

37简历（29）

我在翰普顿教书的那些年里（暑假还去新富兰克林洗衣房洗床单），

我太太起到了非常关键的作用。如果她曾经透露出这样的意思，认为我在旁德街上出租屋的门廊上、或是在荷尔门的克拉特路出租拖车屋的洗衣间里花那么多时间写作是浪费工夫，我想我的这份心肯定早就失了大半。可塔碧从来没有过一句怀疑的话。她的支持始终不改，这是生活中我难得能够坦然接受的一件好礼。每当我看到有人将处女作献给妻子（或者丈夫）的时候，我总会面露微笑，想：有人了解这感受。写作是一种孤单的工作。有人相信你对你至关重要。他们不需要发表演讲。通常只要信任就足够了。

28

我哥哥戴维上大学的时候，暑假中曾经在他的母校布朗斯威克高中当过门卫。有一年夏天我也曾经在那里干过。我记不清具体是哪年，只记得是碰到塔碧以前、开始吸烟以后。算起来大概是我十九或者二十岁的时候。跟我搭档干活的家伙叫哈里。哈里穿一身绿军装杂役服，戴一串很长的钥匙链，走路脚有点跛。（可他有手，不用钩子。）午饭的时候哈里曾经讲过他在塔拉瓦岛上碰到日本军队自杀式进攻的场面，日本军官通通挥舞着麦氏咖啡罐做的军刀，后面的士兵大叫着从葫芦罐儿里朝敌人扔石头，身上都是鸦片味。我那位老伙计哈里还蛮健谈的。

有一天，我们俩领了个差事，去清理女生浴室墙上的锈渍。在更衣室里，我兴头十足地到处乱看，就像个穆斯林少年不知怎的突然发现自己身处女眷内室。里面跟男生浴室一样，却又完全不同。当然了，没有小便池。瓷砖墙上还多了两个金属盒子--上面没标记，装卫生纸规格又不对。我问里面是什么。“阴门塞子，”哈里说，“每月那几天里头用的。”

我还注意到淋浴区跟男生更衣室里也不一样，龙头外圈装着铬质U形环，上面挂着粉红色的塑料浴帘。就是说你可以私密地淋浴。我把这一发现说给哈里听，他耸耸肩说：“我猜小姑娘不穿衣服可能更害羞吧。”

有一天，我在洗衣房工作的时候，这段记忆突然浮上心头，我开始构想一个故事的开头：女生们在一间没有U形环或粉红浴帘、没有隐私的浴室里淋浴。突然一个女生月经初潮来了。可她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而其他的女生--觉得恶心，害怕，或者好笑--开始朝她扔卫生巾。也许是卫生棉塞，就是哈里说的阴门塞子。那个女生发出尖叫。那么多血！她觉得自己要死了，可是即便在她快失血而亡的时候，别的女生还在嘲笑她.....她反抗.....她回击.....可怎么回击呢？

几年前我在《生活》杂志上读过一篇文章，说有几起闹鬼事件很可能其实是心灵致动现象--心灵致动指的是单凭意念就可以使物体移位的能力。那篇文章说有证据表明年轻人可能有这种能力，尤其是青春早期的少女，就在她们第一次--

38简历（30）

炮！两个完全不相关的念头碰到一起，少年残酷和心灵致动，我有了个主意。可我没有立刻离开我在二号洗衣机的岗位，没有绕着洗衣房乱跑，挥舞双手大叫：“尤里卡！”我以前也想到过许多同样好的点子，有的比这个还好。可我还是觉得可能有了个不错的故事基础，可以给《公子》出篇稿子，也许给《花花公子》，我脑袋深处还在算计着。《花花公子》给短篇小说的稿酬可以高达两万美元。有两万美元我就可以给那辆别克车买个新的传动装置，还剩下不少钱可以买日用品。有一阵子我都没拿定主意开始写这个故事，就让这点子留在那么个既非有意识又非潜意识的地方慢慢酝酿着。我开始教书了以后，有一天晚上，我坐下来试着写这故事。第一稿我写了满满三页纸，后来又很不满意地团起来扔掉了。

对我写出来的东西，我有四层不满意。首先最不重要的一点就是，这个故事打动不了我。第二点略微重要一些，就是我不大喜欢故事的主角。嘉丽·怀特似乎太笨，性格又被动，是个现成的倒霉蛋。其他女生朝她扔卫生棉卫生巾，唱歌似的叫着：“塞住它！堵住它！”而我根本不关心这些个。第三点更重要，我对故事发生的环境，还有全是女生的人物群体不熟悉。我进了女儿国，单凭几年前在布朗斯威克高中的女生浴室那一次突围的经验，远不够我把这地方摸索清楚。对我来说，写作最好是亲密切近，像肌肤相亲一样性感十足。可写到《魔女嘉丽》我感觉仿佛穿了一身甩不掉的湿橡皮衣服。第四也是最重要的一点就是，我发现这个故事必须得很长才能写好，也许得比《有时他们回来》还长。可那篇已经是男性杂志能够接受的最大长度了。你得给那些总是忘了穿内裤的拉拉队员照片留出足够大的空间--男人就是为了那个才去买杂志的。我不愿意浪费两个星期，也许甚至得一个月的时间，去写一篇我既不喜欢，也卖不掉的中篇小说。所以我把它扔了。

第二天晚上，当我从学校下班回到家，发现塔碧拿着那几页稿纸。她在倒垃圾桶的时候搜罗出了这份稿子，把纸团抹平，把烟灰拂掉，坐下来读这个故事。她说她想让我继续写。她想知道故事的结局。我告诉她说我对高中女生实在是屁都不懂。她说这部分她会帮我。她压低下巴用她那种可爱得不得了的样子朝我微笑。“你这个故事很有料，”她说，“我真是这么觉得。”

我始终没喜欢过嘉丽·怀特，也始终不相信苏·斯奈尔出让自己的男朋友去跟嘉丽一起参加毕业舞会是出于好意，但我这个故事确实有料，仿佛我一生事业皆系于此。塔碧不知怎的看出了这一点，等我写满五十页单倍行距稿纸的时候，我自己也明白了这点。就一点说吧，我相信任何人只要去过嘉丽·怀特的毕业舞会，就绝不会忘记。当然，是那些活下来的人。

《魔女嘉丽》之前我写过三部长篇--《怒火》、《长路漫漫》和《逃生游戏》--这三部小说的英文原名依次是Rage, The Long Walk, The Running Man--，三部后来都出版了。其中最令人不安的一部是《怒火》，最好的一部很可能是《逃生游戏》。但这几部小说都不曾教会我在《魔女嘉丽》中学到的东西。最重要的一点就是，作家对角色的最初认识可能和读者一样是错误的。紧接着就是我认识到，仅仅因为创作困难，不论感情上的原因也罢，想象力缺乏也罢，就中途放弃一部作品，这样的做法不可取。有时候人就得硬着头皮上，哪怕有时候做事力不从心，仿佛坐姿铲屎，使不上劲，但其实干出来的活还不错。

39简历（31）

塔碧帮了我不少，她提供的第一条信息是，高中校园里的卫生巾盒子通常都不是投币式的--校长老师们都不希望姑娘们仅仅因为某天上学的时候少带了几毛钱硬币，就得整天裙子粘满血迹走来走去，我老婆这么告诉我说。我也尽力自助，在我的中学生活记忆里挖掘素材（我的教书工作帮不上忙；那时候我已经二十六岁，而且身处教桌另外一边，立场就不对），我记起了当初班上最孤僻、挨骂最多的两个女生--回忆她们的样子、她们的举动、她们得到的待遇。在我的职业生涯中，实在是难得探索像这样教人倒胃的领域。

其中一个女生我暂且叫她松德拉。她跟母亲一起住在离我家不远的一所拖车屋里，还有一条狗叫车打奶酪。松德拉嗓音很不干净利索，忽高忽低，讲话的时候老像嗓子里堵着一口浓痰。她不胖，但肉看上去很松，很苍白，就像某些蘑菇下侧的质感。她的头发打着《小孤儿安妮》式的碎卷，贴在长满青春痘的脸颊上。她没有朋友（我猜除了车打奶酪之外没人跟她好）。有一天她妈妈雇我去帮她挪动几件家具的位置。在那间拖车屋的起居室里占据最大空间的是一座真人大小的十字架上的耶稣像，耶稣眼睛上翻，嘴巴耷拉着，头上的荆棘冕冠下面滴出血来。他全身赤裸，只有一块破布裹在臀部和两腿之间。腰布上方是空瘪的腹部，还有像集中营囚犯一样突出的肋骨。我突然想

到，松德拉就是在这位将死的神痛苦的注视之下长大的，这种经历无疑起到了一定作用，使她成了我看到她的那副样子：胆怯，不讨喜，被排斥，就像只惊恐的小耗子一样在里斯本高中的课堂之间匆匆溜过。

“这是耶稣基督，我的救主，”松德拉的母亲见我盯着看，对我说，“你有没有得救呢？斯蒂夫？”

我赶紧告诉她我得救了，我信基督，可我觉得任凭你再怎么好，这么一位耶稣也绝不会替你说话。痛苦使他失去了理智。你从他脸上能看出来。如果这家伙重回人世，他不大可能会有心施救。

另外一个姑娘我姑且称她嘟嘟蒂·富兰克林，但其他女生都叫她嘟嘟或者杜杜。她的父母只对一件事有热情，就是参加各种比赛。而且他们也很擅长比赛；赢得过各种奇怪的东西，比如一年免费供应的三钻牌神奇金枪鱼罐头，还有杰克·本尼--杰克·本尼是当时的一位电视明星，他在出演的系列片中有一辆旧麦克斯威尔汽车--的麦克斯威尔汽车。那辆车停在德翰姆城西南角他们家房子的左侧，渐渐变成了当地景观的一部分。每隔一两年当地的报纸--《波特兰先驱报》，路易斯顿的《太阳报》，里斯本《周报》--就会做篇稿子报道嘟嘟蒂家人参加各种抽奖、买彩票、礼品大放送赢来的那些莫名其妙的破烂，通常还会配张麦克斯威尔汽车，或是杰克·本尼拿着小提琴的照片，不然就是两样一起的照片。

40简历（32）

不管富兰克林一家赢过什么大奖，反正里面没有青少年的衣服。嘟嘟蒂和她哥哥比尔在念高中的头一年半时间里，每天穿的都是同一身衣服：哥哥穿的是黑裤子、短袖格子运动衫，妹妹是黑长裙、灰色及膝袜，配一件无袖白上衣。我说每一天有些读者可能以为我夸张，但是那些在1950到60年代的乡下小镇上长大的人会理解我说的是真的。在我童年时代的德翰姆，生活可没什么色彩粉饰。跟我一起上学的小孩，有的好几个月脖子上的灰都不洗，有的脸上晒伤之后没有治疗，伤痕久久不退，就像干苹果做的洋娃娃脸，皱巴巴挺吓人的，有些小孩上学的时候饭盒里只有几块石头，水壶里除了空气一无所有。那里的生活绝不是什么世外桃源，而是毫无幽默感的穷乡僻壤。

在德翰姆小学，嘟嘟蒂和比尔·富兰克林兄妹过得还算可以，但上了高中就意味着一个更大的环境，对嘟嘟蒂和比尔这样的小孩来说，里斯本高中就意味着嘲讽和毁灭。我们怀着既恐惧又娱乐的心态，眼看着比尔的运动衫渐渐褪色，从短袖往上开始脱线。扣子掉了一个他就拿曲

别针代替。裤子膝盖后面破了一道，他用纸条小心涂上跟裤子一样的黑色贴在那里。嘟嘟的无袖白衬衫因为穿得太多，太旧，还有重重汗渍浸泡，变得越来越黄。而且她越发育衣服越小，胸罩的带子越发明显地透出来。其他的女生都取笑她，先是背着她，后来当面取笑她。开始是开玩笑，后来渐渐发展成了羞辱。这事男生并没有参与，我们有比尔（对，我也参与了--参与不多，但我也在其中）。我想嘟嘟受害更甚。女生们不但嘲笑嘟嘟，她们还恨她。嘟嘟的一切她们避之惟恐不及。

高二的圣诞节假期结束之后，嘟嘟盛装返校。那条邋里邋遢长到小腿的黑裙子换成了一条莓红色及膝短裙，破烂的短袜换成了长统丝袜，看起来还不错，因为她终于把腿上旺盛的黑毛剃掉了。那件古老的无袖衫换成了柔软的羊毛衫。她甚至把头发也烫了。嘟嘟突然改头换面，看她的脸你就明白，她自己也知道这一点。我不知道她到底是攒钱买了新衣服，还是父母给她的圣诞节礼物，又或者经过她苦苦哀求，终于可以拿到零用钱了。这都没关系，因为仅有新衣服什么都改变不了。那天对她的嘲弄格外恶劣。她的同伴们毫无放过她的意思，既然把她扔进这么个盒子，就不许她再出来，她试图挣脱出来就要受到惩罚。我跟她一起上过几堂课，从而得以亲眼目睹嘟嘟的毁灭。我眼看她脸上笑容退去，目光里快乐的闪烁先是淡去，后来彻底熄灭。那天放学的时候，她又变成了圣诞节假期前的那个嘟嘟--一张大白脸上长满雀斑，像鬼魂一样低垂着眼睛，书抱在胸前，匆匆穿行在教室间。

41 简历（33）

第二天她还穿着新裙子和羊毛衫。第三天、第四天还是一样。那个学期结束的时候她还穿着同一身衣服，虽说那时候天气已经很热，过了穿羊毛衫的季节，她的额头上嘴唇上都是汗。自家烫的头发没有再重新做过，那身新衣服开始显得暗淡，没精打采，但是对她的嘲笑已经又回复到了圣诞节假期前的程度，羞辱已经彻底停止了。有人试图越界，所以只好把她打回去，就这么简单。一旦越狱企图被阻止，全体囚犯论功行赏，生活又可以恢复正常了。

我开始写《魔女嘉丽》的时候，松德拉和嘟嘟两个都已不在人世。松德拉后来搬出了德翰姆的拖车屋，脱离了那位濒死救主痛苦的注视目光，搬进了里斯本的一座公寓。她肯定在那附近做过工，也许在某家纺织厂，或者制鞋厂。她患有癫痫，一次发作死掉了。她一个人住，所以当她在摔倒在地、头扭的方位有危险时，没有人在一旁帮忙。嘟嘟嫁给了一个电视台的天气预报员，这个人在新英格兰地区有点名气，以懒洋洋慢悠悠的腔调著称。她生了孩子之后--我想是他们俩的第二

个孩子--嘟蒂跑到地窖，用一把点22口径的手枪朝自己腹部开了一枪。她很幸运（也许你会说不幸，视你的观点而定），击中了大动脉导致死亡。城里大家说她是因为产后抑郁症，多让人难过啊。而我总是疑心高中生活留下的阴影会不会跟这个有点关系。

我从来也不喜欢嘉丽，她是艾里克·哈里斯和迪兰·克莱伯德--两人是制造1999年美国哥伦比亚高中校园枪击案的高三学生，他们在射杀13名同学老师、射伤24人之后自杀身亡--的女生版，但是通过松德拉和嘟蒂，我最后终于对她有了些了解。我觉得她可怜，她的同学也可怜，因为曾几何时我也是他们中的一员。

30

《魔女嘉丽》的手稿寄给了双日出版公司（Doubleday），我跟那家公司的威廉·汤普森是朋友。然后我就把这事抛到脑后，继续我的生活，当时具体就是教书、带孩子、爱老婆、礼拜五下午喝高一回，再就是写小说。

那个学期我第五节没课，就是午饭之后的第一堂。通常这段时间我都呆在教师休息室里批改学生作业，很希望能够躺到沙发上小睡一会--午后时分我就像一条刚吞了只山羊的大蟒蛇一样，只想歇会儿，专心消化，没力气动弹。这时我们的校内传呼器响了，校办公室的考琳·塞茨问我在不在。我说我在，于是她请我去校办。有电话找我。是我太太。

从南翼的教师休息室走到校办的路似乎很长，要经过几间在上课的教室，还有空荡荡的礼堂。我脚步匆匆，却没怎么跑，心跳得很快。塔碧得把两个孩子打扮齐整，穿上靴子外套，才能出门去借用邻居家的电话。我只能想象出两种原因，她才会这么做。要么是娜奥米或者乔从门口楼梯上摔倒跌断了腿，要么就是我的《魔女嘉丽》卖出去了。

42简历（34）

我老婆上气不接下气，却又激动兴奋地给我念了一封电报。是比尔·汤普森--比尔是威廉的昵称--（后来他还发现了密西西比州的一位小作家约翰·格雷沙姆--John Grisham如今绝不是什么小作家，他是美国最负盛名的法律小说作家，作品多被改为影视剧，其中有《塘鹅暗杀令》等--）发来的。他先试图打电话找我，后来发现金家没电话。电文说：恭喜，双日正式接受《嘉丽》预付金2500美元可否？前途光明。爱你的，比尔。

即便是在1970年代早期，两千五百美元作为预付金也实在不高，但我当时不知道，也没有经纪人替我知道。等我的收入大约到了三百万美元以后，其中许多都归了出版公司，这时我才意识到我可能需要一位经纪人（那时候双日的标准合同比苦工的卖身契好不了许多）。而且我这本中学校园恐怖小说的出版步伐实在是慢得磨死人。虽说出版社1973年的三月底四月初就接受了书稿，但直到1974年春天才排上出版日程。这没什么不寻常。当时双日就像一个巨大的小说厂，不断产出悬疑、爱情、科幻各种小说，还有每月五十多本双D系列的西部小说，所有这些书加入到大牌作家里昂·尤里斯或者艾伦·杜鲁里--前一位以历史小说著称，后一位曾获得普利策奖--作品的行列，一起推到热闹的市场前沿。我只能算是忙碌大河里一条不起眼的小鱼。

塔碧问我会不会辞去教职。我对她说不行，单靠两千五百美元的预付金和那之后渺茫的可能性，如果我是单身一人，也许会考虑（见鬼，很可能就辞了）。但我有家有口，不能这么轻率。我记得我们俩吃着吐司，躺在床上聊天，直到凌晨。塔碧问我，如果双日成功卖掉了《魔女嘉丽》的简装本重印权，我们能得多少钱，我回答说不知道。我曾经读到过报道，说马里奥·普佐卖《教父》的简装本版权得了一大笔预付金--据报纸上说是四十万美元--可我觉得《魔女嘉丽》的简装本版权即便是卖出去，价钱也远远到不了那么高。

塔碧问我--我这位通常有话直说的老婆突然变得胆怯起来，她问我觉得这本书能不能找到简装本出版商。我对她说我觉得机会挺大，大概十之七八。她问可能会卖多少钱。我说我猜如果能卖个一到六万美元就很不错了。

“六万美元啊？”她语气里很是震惊，“竟然会这么多啊？”

我说确实--也许没多大把握，但可能性还是有的。我还提醒她说，我的合同上注明，简装本版权费五五分成，那就是说如果百兰亭--Ballantine是美国最大的出版商之一，1973年被兰登书屋并购。下文出现的戴尔也是兰登书屋旗下的出版公司--或者戴尔果真出了六万大元，我们也只能得三万。塔碧没有答腔表示赞叹--她无需开口。三万美元等于我四年教学工作的总收入，还得把每年涨工资算进去才够。那可是一大笔钱。也许这事八字还没一撇呢，可那天晚上我们充满了憧憬与梦想。

43简历（35）

《魔女嘉丽》终于慢慢上了出版进程。我们用预付金买了一辆新车（配的标准变速挡，遭到塔碧痛恨，用她最为生动的纺织工人语言骂了个够），我签下了1973-74学年的教学合约。我在写一部新小说，内容是《人间冷暖》--小说原名Peyton Place，作者是格雷丝·麦塔里斯，于1956年出版，讲新英格兰一座小镇上三个女人的生活。该小说一问世就迅速登上销售排行榜首，成为继《飘》以来又一部极为成功的畅销书--和吸血鬼传奇的独特结合，我给小说起名叫《基督再临》--后来出版时改名为《撒冷镇》--。我们又搬回了班戈城里一幢公寓楼的一层，地方很差，可我们总算回城里了，而且我有了辆真正有保险的车，我们还装上了电话。

说实在的，这时候《魔女嘉丽》几乎完全从我的雷达监视屏上消失了。孩子们就够我应付的，家里两个，学校里还有一群，而且这时我开始担心我妈。她六十一岁，仍然在松园培训中心工作，性格跟过去一样开朗，但是戴维说她好长时间都身体不好。她床头桌上摆满了医生开的止疼药，戴维担心她身体可能出了大毛病。“你知道，她一向烟抽得很凶，像烟囱似的，”戴维说。他说得好听，其实他自己抽起烟来就像烟囱（我也一样，我老婆不知多恨我在这上头的花销，整天还弄得到处都是烟灰），可我明白我哥哥话里的担忧。虽说我不像戴维住得离我妈那么近，能经常去看她，但我最近一次去看她的时候，也看出她确实瘦了。

“我们能怎么做？”我问。言下之意我们都了解妈妈的脾气，用她自己的话说，她是“自力更生不求人”。她这种行事哲学造成的结果就是，别人家可能家史故事很多，我们家的过去却是一片灰蒙蒙什么都没有。我和戴维对父亲或者他的家事背景几乎一无所知，对母亲的过去也所知甚少，只知道她曾经有八个兄弟姊妹夭亡（人数多得让我觉得很不可思议），还有母亲曾经有心当一名专业的钢琴演奏家却没能实现（她说自己二战期间的确曾经在NBC几部广播剧里弹过风琴，还参加过教堂礼拜日的演出）。

“我们什么也做不了，”戴维回答说，“得等她主动开口。”

那通电话过去之后不久的一个星期天，我又接到了双日的比尔·汤普森打来的电话。当时我一个人在家；塔碧带着孩子回娘家去了，我在写那本新书，我想可以叫《我们镇上的吸血鬼》。

“你坐稳了吗？”比尔问。

“没，”我说，我们家的电话挂在厨房的墙上，我当时站在厨房和起居室之间的过道里听电话，“我得坐下说话？”

“恐怕是，”他说，“《魔女嘉丽》的简装本版权卖给了Signet出版社，价钱是四十万美元。”

我小时候，外公盖伊曾经对我妈说：“你能叫这孩子闭嘴吗，露丝？斯蒂芬一张嘴，五脏六腑都得嚷嚷出来才算完。”这话当时说得没错，我一辈子都是这么个大嗓门话痨，但是在1973年五月那个母亲节，我却惊得说不出话来。我就那么站在过道里，墙上的身影跟往常并无区别，可我却说不出话。比尔问我还在不在，边说还带点笑声。他知道我听着呢。

44简历（36）

我肯定听错了。肯定是。这种想法终于让我至少开得了口。“你说的是四十万美元没错？”

“四十万美元，”他说，“根据道上的规矩”--意思是根据我们签下的合约--“其中二十万归你。恭喜你，斯蒂夫。”

我仍然站在过道上，目光扫过起居室，又扫到我们的卧室，乔的摇篮就摆在那里。我们位于三福德大街上的房子是以每月九十美元的价钱租来的，而这个跟我只有一面之缘的人告诉我说我刚中了大奖。我脚下一软，准确说并不是跌倒在地，只是在过道里原地滑坐下去。

“你肯定没弄错？”我问比尔。

他说绝对没有。我请他再说一遍那个数字，慢慢说，说清楚，好让我听明白，不要误会。他说数额是四，后面跟五个零。“再后面是小数点，后面还有两个零，”他又说。

我们又通了半小时的电话，都说了些什么我现在一个字也记不得了。通话结束之后，我试图往塔碧娘家打电话。她妹妹玛塞拉接的，告诉我说姐姐已经走了。我光脚穿着袜子在家里走来走去，天大的好消息来了，可却没人在旁分享，我都快爆炸了。我浑身都在颤抖。最后我穿上鞋，进了城。班戈的大街上唯一开门的一家商店是拉维蒂尔药店。我突然觉得必须得给塔碧买件母亲节的礼物，买件奢侈大胆的东西。我找了个遍，却发现生活的真相就是这样令人失望：拉维蒂尔药店的商品里，没一样东西算得上奢侈大胆。我勉强挑了又挑，最后给她买了个吹风机。

我回家的时候她已经到了，正在厨房从婴儿包里往外拿那些零碎物件，一边还跟着收音机唱歌。我把吹风机送给她。她高兴得仿佛头一

次见识这东西一样。“为什么？”她问。

我双手扶住她的肩膀，对她说简装本版权卖掉的事。她似乎没听明白，我又说了一遍。塔碧目光越过我的肩膀，扫视我们这套只有四个房间的小破公寓，跟我一样，她也哭了。

32

我第一次醉酒是在1966年。那是我们高三全班一起去华盛顿游览的时候。我们四十几个学生和三个老师（事实上，三位老师之一就有老白球）一起坐大巴去的，第一天晚上我们在纽约停留，纽约当时合法的饮酒年龄是十八岁。多亏了我倒霉的耳朵和可恶的扁桃腺，当时我都快十九岁了。绰绰有余。

我们一帮胆子大的男生在住宿的宾馆出门拐角的地方发现了一家卖酒的商店。我看了看货架上的展品，知道自己带的那点零钱买不到什么好东西。东西太多了--各式各样的瓶子，琳琅满目的商标，好多标价都远远超过十美元。最后我放弃了，问柜台后面的人（我相信，自打世上开始有商品交易以来，一直都是这么一个灰衣秃头、一脸不耐烦的家伙卖给不识酒香的年轻人平生第一瓶酒）什么酒便宜。他一言不发拿下一瓶老木屋牌威士忌，摆在收银台旁的胶皮垫子上。标签上贴的价格是1.95美元。这价钱我买得起。

我记得那天晚上有人扶我进电梯--也许已经是第二天凌晨--扶我的有彼得·希金斯（老白球的儿子）、布奇·米考德、莱尼·帕特里奇，还有约翰·奇兹马。但这记忆不像真实存在，倒像是电视里看来的一幕。我似乎跳出自己的肉身，在观察着发生的一切。身体里仅剩的理智足以告诉我，我这次算是搞砸了，搞大了，丢人丢到全世界，丢到整个银河系去了。

45简历（37）

镜头跟着我们一群人到了女生住的楼层。镜头跟着我在大厅里被人推来推去，像件活动展品，看起来还挺滑稽。女生们穿着睡衣睡袍，戴着发卷涂着冷霜，大家都在笑我，但笑声里没什么恶意。声音仿佛透过棉花传进我耳朵里，模模糊糊听不清。我想对卡罗尔·莱姆克说我喜欢她的发型，想说她长着一双全世界最美的蓝眼睛。可我吐出的却只是些含混的声音，就像这样：“你呜噜呜噜蓝眼睛，咕噜咕噜全世界。”卡罗尔大笑着连连点头，仿佛她完全明白我在说什么。我很快乐。全世界都看着我在犯混，可我是个快乐的混账，况且人人都爱我。我又花了几分钟，试图告诉葛劳丽亚·摩尔说我发现了迪恩·马丁

的秘密生活--迪恩·马丁是1950-60年代美国著名歌手和演员，意大利裔，爱饮酒，有人说他酗酒。传说他与黑手党有过往来--。

这些都完了，不知怎的我就躺在床上。床原地没动，但房间却绕着床转起圈来，越转越快。我觉得转得就像我的Webcor牌唱机，小时候我用唱机听法茨·多米诺，现在我听鲍勃·迪伦和戴夫·克拉克五人组--一支英国流行摇滚乐团，1960年代成为继披头士之后又一支获得国际流行的英国乐团--。房间是转盘，我就是中间的转轴，很快这转轴就要开始扔唱片了。

我睡过去了一小会。醒明白的时候发现自己跪在浴室里，那房间住了我和我朋友路易斯·普灵顿两个人。我不知道自己怎么会跑到浴室里去的，但幸好如此，因为马桶里满是淡黄色的呕吐物。看起来就像玉米粒，一想到这里，我马上又开始呕吐。这时我已经吐不出什么东西，只有一股酒气的黏液呕出来，可我脑袋里难受得要命，好像要爆炸似的。我没力气走路，汗湿的头发粘在眼睛上，我就这么爬回了床上。明天我就好了，我想，随后又昏睡过去。

早上，我胃里好受了些，但胸腹之间的横膈膜因为频繁呕吐而感到酸痛，我脑袋痛得里面突突直跳，就好像满口的牙都在发炎。我的双眼仿佛变成了放大镜，宾馆窗口透进来的早晨明亮的可恶阳光经过这对放大镜聚光，很快就能把我的大脑点着。

参加当天安排好的活动--时代广场散步，乘船游览自由女神像，登帝国大厦楼顶--是根本不可能了。散步？我想吐。乘船？想吐两遍。乘电梯？四倍想吐。上帝啊，我几乎动都动不了。我找了个很弱的借口，那天大多数时候就赖在床上。傍晚的时候，我感觉略微好了些。我穿好衣服，沿着大厅偷偷溜到电梯口，坐到了底楼。我还是什么也不想吃，可我觉得我可以喝杯姜汁汽水，抽根香烟，买份杂志看看。结果我赫然发现大堂里坐着看报纸的那位不是别人，正是厄尔·希金斯先生，即老白球。我尽量想静悄悄地从他身边经过，但是没有得逞。我从礼品店回来的时候，发现他把报纸放在腿上，正看着我。我心里一沉。这下我又惹校长的麻烦了，也许比我上次《乡村呕吐》那事闹得更大。他叫我过去，这时我发现了件挺有趣的事：希金斯先生其实人不错。那次我的搞笑小报他反应那么激烈，也许是因为玛吉坦小姐坚持要严肃处理。再说我当时才十六。而我第一次宿醉醒来时已经快十九岁，被州立大学录取，这趟全班出游结束之后还有份纺织厂的工作在等着我。

“我听说你生病了，不能跟其他同学一起参观纽约，”老白球说着，眼睛上下打量着我。

我说的是。我生病了。

“错过今天的活动是你的遗憾，”老白球说，“现在感觉好些了？”

是的，我觉得好多了。也许是肠胃炎，那种急性感染，一天就好。

46简历（38）

“我希望你不要再染上这毛病了，”他说，“至少这趟旅行中不要。”他又盯着我多看了一阵，目光仿佛在问我是不是明白他言下之意。

“我肯定不会再犯了，”我认真说道。如今我算是知道醉酒的感觉了--一种模模糊糊的快意翻涌，一种比较清楚的认识，发现多半的意识已经离开了自己的肉体，像科幻电影里的摄像机一样拍下一切，然后就是难受，呕吐，头痛。不，我不会再染上这毛病了，我对自己说，这趟路上不会，以后也不会。一次就够了，为的是知道这东西到底怎么一回事。只有白痴才会再做第二次实验，只有神经病--受虐狂神经病--才会经常酗酒。

第二天我们去了华盛顿，路上在阿米希人--阿米希人（Amish）是美国宾夕法尼亚、俄亥俄等州和加拿大安大略省的基督新教再洗礼派门诺会信徒，以拒绝汽车及电力等现代设施，过着简朴生活而闻名--居住区稍做停留。停车场附近有家卖酒的商店。我进去看了一圈。虽说宾夕法尼亚州的合法饮酒年龄是二十一岁，我当时身穿仅有的一套好西装，还有外公的旧黑大衣，可能看上去足有二十一岁--事实上，我很可能看上去就像个刚刚刑满释放的年轻犯人，个子高大，很饿，很可能脑子还不大正常。店员没让我出示身份证件就卖给我五分之一瓶四朵玫瑰牌威士忌，等到我们停下来过夜的时候，我又喝醉了。

大约十年之后，我跟比尔·汤姆森一起在一家爱尔兰式酒吧里。我们有太多事值得庆祝，其中重要一件就是我第三本书《闪灵》的杀青。这本书说的恰好是一位酗酒的作家，以前也做过教师。当时是七月，是全明星棒球赛的日子。我们计划吃一顿把菜都摆在热腾腾的蒸汽保温桌上的老式晚饭，然后去喝个烂醉。我们先在吧台上喝了两杯，然后我开始念墙上的标语。其中一句是“在曼哈顿就要畅饮曼哈顿”，还有一句说“星期二买一送一大优惠”，第三句说“工作是饮酒阶级的恶咒”。这时我发现在我正面前的一条标语：“晨间特惠！伏特加鸡尾酒周一到周五8-10点每杯一元。”

我示意吧台服务生过来。他走了过来，秃头，灰衣，可能就是1966年卖给我第一瓶酒的那个人。可能真的是他。我指指那条标语，

问：“什么人会一大早八点五十分跑来喝伏特加配橙汁？”

我对他微笑，但他没笑。“大学男生，”他回答道，“就像你。”

33

1971或者72年，我妈的妹妹卡洛琳·威莫死于乳腺癌。我妈和艾瑟琳姨妈（她跟卡洛琳是双胞胎）一起乘飞机去明尼苏达参加她的葬礼。那是我妈妈二十年以来头一次坐飞机。在回程飞机上，她所谓的“私处”突然开始大量出血。虽然那时她早就过了绝经的年纪，可她对自己说那只不过是最后一次例假来潮。她在那架颠簸的环球航空公司喷气式飞机的小厕所里，用棉条塞住止血（堵住它，塞住它！就像苏·斯奈尔跟她的朋友们喊的那样），随后又回到座位上。她没跟艾瑟琳说起，也没告诉戴维或者我。她也没去里斯本找乔·门德斯看看，这位大夫不知多少年前开始就一直是她的全科医生。她什么都没做，就像她遇到麻烦的时候一贯的作风：自力更生不求人。有那么一段时间，一切似乎都挺正常。她享受工作，身边有朋友相伴，四个孙儿承欢膝下，戴维家两个，我家两个。后来一切就不再正常。1973年的八月，她做了个手术剥除几条严重曲张的静脉血管，随后的一次检查发现我妈得了子宫癌。奈丽·露丝·皮尔斯伯里·金，这位女士曾把一碗果冻翻倒在地，后来索性在果冻上跳起舞来，旁边两个儿子看得热闹，笑翻在地。我认为，她实际上是死于尴尬难堪。

47简历（39）

结束的日子是1974年的二月。那时候《魔女嘉丽》的一部分版税已经到了手，我得以帮忙付了部分医药费用--至少这点我不遗憾。而且她最后的时刻我陪在身边，留在戴维和琳达家后面一间卧室里。前一天晚上我喝醉了，但还好宿醉不太严重。任凭谁守在母亲临终的病榻旁的时候，总不希望宿醉得太厉害。

早上6点15分戴维叫醒我，隔着门轻轻说，他觉得妈妈可能快不行了。当我赶到主卧室，见哥哥坐在母亲床侧，替她拿着一支Kool牌香烟让她抽。她拼命喘一阵，再抽一口烟。母亲当时意识很模糊，眼睛看看戴维看看我，然后又转向戴维。我挨着戴维坐下，接过那支香烟，替她送到口边。她伸着嘴唇含住过滤嘴。床边一堆眼镜把一本《魔女嘉丽》的校样映射出许多投影。在她去世前一个月左右，艾瑟琳姨妈曾经把故事读给她听过。

妈妈的目光看看戴维又看看我，转向戴维又转向我，转向戴维又转向我。她原本体重有一百六十磅，如今消瘦得只有九十磅，皮肤泛黄，

还紧绷着，看上去就像墨西哥死神日大街上巡游的木乃伊。我们轮流替她举着香烟，直到香烟烧到过滤嘴，我才把它掐灭。

“我的儿，”说完，她又陷入了沉睡抑或是无意识的状态。我头痛，于是从她桌上许多药瓶里挑了两颗阿司匹林吃下去。戴维握着她的一只手，我握着另外一只。被子下面躺的身体不是我们的母亲，而是一个挨饿畸形的孩子。我和戴维抽着烟，聊了几句。我不记得他说过些什么，只记得前一天夜里下过雨，气温下降，早晨满大街都是冰。我们听得到她每次沉重刺耳呼吸声的间歇越来越久。最后不再有呼吸声，就只是间歇。

34

我母亲葬在西南角公理教派教堂外面；她生前做礼拜的卫理公会教堂因为天气寒冷关闭了，那里也是我们兄弟长大的地方。我念了悼词。我觉得我完成得还不赖，醉成那副德性的情况下。

35

酗酒的人替自己辩护的劲头绝对不输给荷兰人拦海造田的决心。我婚后的大约十二年里，我一直安慰自己说我“不过是有点贪杯”。我还借用了世界著名的海明威式辩词。虽然海明威从来没有明确说过这番话（把话这么明白说出来显得太不够男子气了），但辩词大致如下：我是作家，是个非常敏感的人，但我又是个男人，而真正的男子汉决不能屈服于内心的敏感和软弱。只有娘娘腔才会那样。所以我饮酒。否则我如何面对生活的恐怖真相，还能继续工作下去？再说，少废话，我搞得定。真男人向来说到做到。

后来，到了1980年代早期，缅因州开始实施一项新法令，回收酒瓶和易拉罐。于是我喝的那些美乐清啤易拉罐不再当垃圾扔掉了，而是堆到车库里一个塑料箱里。有个星期四的夜里，我去那里扔空瓶子，发现星期一还空着的箱子现在几乎全满了。而我是家里唯一一个喝美乐清啤的人--

我操，我酗酒，我想道，而我的脑袋深处也并无不同意见--毕竟我还是《闪灵》的作者，虽说我一直没有认识到（直到那天夜里才认识到）我写的正是自己。想到这一点我的反应并不是要否认或者不认账；惊恐之中我下了决断。既如此你就得小心，我清楚记得自己这么想。因为如果你搞砸了--

48简历（40）

如果我搞砸了，某天夜里小路上翻了车，或者上电视直播节目出了丑，就会有人要求我控制饮酒，而要求酗酒的人控制酒量，还不如让严重腹泻的病人不要拉屎。我有个朋友曾经历过这一切，他讲过一件有趣的小事，当时他第一次试图挽回渐渐失控的生活，他去找了个心理医生，说太太担心他是不是饮酒有点过量。

“你喝多少？”医生问他。

我朋友不可置信地望着医生。“全喝光，”他说，仿佛事实就应该这么显而易见。

我明白他的感受。我戒酒已经有十二年了，但是至今，如果我在餐厅里看到有人手边摆着喝了一半的红酒，我仍然感到不可置信，非常诧异。我很想站起身，冲过去对着他/她大嚷：“喝光杯里的酒！为什么不喝完？”我觉得所谓社交性饮酒是个很滑稽的说法--如果你不想一醉方休，干吗不要杯可乐呢？

在我饮酒的最后五年，我都是以同样的仪式结束夜间的活动：我得把冰箱里剩下的所有啤酒都倒进下水道里才去睡。否则，我躺在床上酒就会叫我，直到我起床再喝一罐。然后再来一罐。又来一罐。

36

1985年，我酗酒之余又加上了药瘾，却像许多依赖药物和酒精的人一样，勉强维持着正常工作和生活。我特别怕做不到这点；那时我根本想象不出，除此之外我还能怎么生活。我尽量藏好我嗑的药丸，这么做既是出于恐惧--没了药我会怎么样？我早已忘记不依赖毒品该如何生活--同样也是出于羞耻心。我又在用毒藤叶子擦屁股，还天天如此不能自己，可我不能开口求救。我们家的为人处世之道不允许。在我们家，遇到麻烦你就猛抽烟，打翻了果冻就在里头跳舞，自力更生不求人。

但是我内心深处的一部分早在1975年就知道自己酗酒，那时我写了《闪灵》。作为作家的我不肯接受这种状况。那一部分的我决不甘心沉默。它用自己唯一了解的方法，借小说和角色之口大声求救。在1985年后期到1986年初，我写了《米泽丽》--这部小说的电影译名《危情十日》，曾经出过的中文版译名为《一号书迷》。原标题Misery字面上的意思为“痛苦”，是小说的主角，一位畅销书作家作品中主人公的名字，故此处取音译--（这题目很恰当地描述了我当时的心态），小说中有位作家受到一个精神病护士的囚禁折磨。1986年春夏，我写《林中异形》--小说原名为The Tommyknockers，典出美国

传说，死去的矿工魂灵会变成Tommyknockers，敲打矿壁告诉采矿的工人矿石埋藏地或者提醒他们暗藏的事故危险--，经常工作到半夜，心脏狂跳到每分钟一百三十次，鼻子里塞着棉球，堵住因为吸食可卡因导致的流血。

《林中异形》是一部40年代风格的科幻小说，其中的女主角是个作家，发现了埋在土中的一架外星飞行器，里面的异形还没死，只是在休眠。这些外星生物会进入你的大脑，在里面敲敲打打，四处动作。你会因此变得充满力量，得到某种肤浅的智慧（作家鲍碧·安德森发明了心电感应打字机，还有原子能热水器，还有若干诸如此类的东西）。可你用以交换的是你的灵魂。这是我那筋疲力尽、压力过大的脑袋里能够想出的对毒品和酒精最好的比喻。

49简历（41）

那之后不久，我太太终于认识到，单凭我一己之力无法从这丑陋的堕落之路上退步抽身，决定加以干涉。阻止我并不容易--那时候我已经走得太远，喊话声传不到我理智思维的大脑--但她做到了。她组织了一个干预群，由朋友和家人组成，给我来了一场“看看你生不如死的生活”大展示。塔碧一开场就把从我书房里搜罗出来的一堆东西倒在地毯上：啤酒罐、瓶装的可卡因、塑料袋装可卡因、安定药片、安宁神--一种精神药物的注册商标，镇静剂，抗焦虑药，又名阿普唑仑--、惠菲宁止咳露、奈奎尔感冒药，甚至还有成瓶的漱口水。大约一年前，塔碧发现浴室里大瓶的李施德林漱口水不见了，就问是不是我喝那玩意。我很愤慨很骄傲地说绝对没有。事实上我确实不喝那玩意，我喝的是Scope牌--跟李施德林一样，也是漱口水的商标，Scope以口味好著称--。那东西味道好，有薄荷气。

这场干预会对于我太太、孩子和朋友们来说跟对我一样不愉快，它的目的就是让我看到：我眼看就要死在他们面前了。塔碧说我可以自己选择：要么我去康复中心请人家帮我戒毒，要么我就滚出家门。她说她和孩子们都爱我，正是出于这种爱，他们才不愿意眼睁睁看着我自寻死路。

我跟她讨价还价，所有的瘾君子都这副德行。我施展魅力哄她，所有的瘾君子也都擅长这种勾当。最后她答应给我两个星期想清楚。现在回想起来，这个结果很可以概括当时的疯狂状态。这家伙站在起火的大楼顶上，直升飞机来了，在他头顶悬浮，扔下一条绳梯。烧着的大楼顶上那家伙却回答说，给我两个星期让我想清楚。

可我确实想了--尽我当时的混沌脑袋所能--最后使我下定决心的是安

妮·威尔克斯，《米泽丽》里那个神经病护士。安妮就是可卡因，安妮就是酒精，我认定自己已经厌倦了被安妮奴役、为她写作。我担心自己戒酒戒毒以后无法再写作，但我决定（又一次，在我筋疲力尽、极端抑郁的状态下，只能做出这么点决定），我宁肯放弃写作，也要保住婚姻家庭，看着孩子们长大成人。如果别无选择的话。

当然事实并非如此。这种认为创作活动跟精神药物和酒精必然混在一起的观念，是我们这个时代的通俗知识分子圈里最大的怪谈之一。二十世纪里，有四位作家的作品对这种观念的形成负有最重大责任，他们是海明威、菲茨杰拉德、舍伍德·安德森，还有诗人迪伦·托马斯。是他们使我们大致形成了这种看法，认为英语世界是一片废墟，人们彼此孤绝，生活在精神隔离和绝望的氛围中。这些观念大多数的酗酒者都非常熟悉；对这套说辞最常见的反应是一笑了之。酗酒和滥用药物的作家只是些瘾君子而已--换句话说跟其他的瘾君子毫无二致。认为药物和酒精是舒缓他们过分敏感内心的必需品，这种说法只不过是自欺欺人的惯用伎俩而已。我也曾听开铲雪车的司机说过同样的借口，说他们喝酒是为了让魔鬼安静下来。你是詹姆斯·琼斯也罢，约翰·契弗也罢，纽约宾州车站打盹的随便什么酒鬼也罢，任何一个瘾君子都会不惜代价保住他嗑药酗酒的权利。海明威和菲茨杰拉德酗酒并非因为他们从事创作、隔绝世外，或者是道德不够坚强。他们酗酒是因为酗酒者停不下来。从事创作的人比起从事其他职业的人也许确实面临更大风险，容易沉沦于酒精或者药物，但是那又如何呢？当我们对着水槽呕吐的时候，丑态无甚差别。

50简历（42）

37

这场冒险的结局到来之前，我一晚上能喝掉一箱500毫升装的罐装啤酒，还完成了一部小说《酷咒》--小说英文原名为Cujo--，我却几乎不记得写作的过程。现在说起这些我并没有骄傲，也不感到羞耻，只是带着些许的悲伤和失落感。我喜欢那本书。我希望自己能记得曾经享受过把得意段落写在纸上的乐趣。

最低迷时候，我既不想再饮酒，也不想保持清醒。我被生活驱逐在外。在回程路的起点，我只想相信人们对我说的，只要假以时日，情况会好起来。而我从未停止写作。那时候我写下的东西，有些很平淡，只是试验性的，但是至少我在写。我把那些不愉快的、毫无光彩的草稿埋到书桌抽屉的最底层，又开始写一部新作品。渐渐地我又找回了工作的节奏，之后我又找回了写作的乐趣。我满怀感激地回到了家人身边，如释重负地重新开始工作--感觉就像人们经过一个漫长的

冬季，又回到了避暑的小屋，先要检查一番，看看在寒冷季节里有没有什么东西被盗，或者什么东西坏掉。一切都安然无恙。一旦水管解冻、电力恢复，一切开始正常运转。

38

在这个部分里我要讲的最后一件事是我的书桌。多年以来，我一直梦想那种巨大的厚橡木板做的书桌，占据书房最显要的位置--再也不必窝在拖车屋的洗衣台上，再也不必在租来的房子里憋屈着膝盖。1981年，我终于有了一张我想要的桌子，把它摆在我宽敞明亮的书房里（书房位于我家后部，由马厩改造而成）。六年里我都坐在那张桌子后面，要么喝得醉醺醺，要么神游世外，就像开着一艘船，驶往虚无之地。

我精神恢复之后过了一两年，终于除掉了那张大怪物桌子，把那个房间改成了一个起居套间，在我太太的帮助下挑选家具，还配了块不错的土耳其地毯。1990年代早期，我的孩子们还没有各自成家，他们有时候晚上会到这里来，看场篮球比赛或者电影，吃吃披萨。他们离开的时候多半会留下一盒子食物碎屑，但我根本不介意。他们愿意来，似乎也愿意陪着我，而我知道自己喜欢跟孩子们在一起。我又买了张书桌--手工制作，非常漂亮，只有那张怪兽桌子一半大。我把它摆在书房最西边、屋檐下面的角落里。那个屋檐跟我当初在德翰姆睡过的卧室屋顶很相似，但墙里没有老鼠，楼下也没有年迈的外婆大叫着让人去喂那匹马迪克。现在我就坐在屋檐下，一个五十三岁的男人，眼睛不好，一条跛腿，没有宿醉。我在做的事情自己力所能及，我尽自己之力把事情做好。我回看我告诉你的一切（也回看更多我没写出的往事），下面我要尽我所能把我的工作讲给你听。正如我许诺过的，不会讲太多。

开始是这样：把你的书桌摆到屋角，每当你坐下去开始写作时，提醒自己为什么书桌不摆在房间正中。生活并非艺术创作的支持体系，反之才对。

“对我来说，最佳的效果是读者在阅读我的小说时因心脏病发作而死去。”

——斯蒂芬·金

金用他那魔鬼般的手指一拨，所有紧绷的心弦都为之轰响，在一阵惊

悸又一阵心跳中，带你进入颤栗的深渊……让我们开宗明义：如果还有谁不知道这斯的为何方怪物，请主动申请将自己绑在“神舟九号”火箭上发射升空——信息化的地球已经不适合您居住，还是到火星上凉快一下吧。

偶们一旦知道要看的片子是斯蒂芬金同志的小说改编的，注意力就要马上集中到三件东西上：剧本、表演与导演功力，因为是这三件东西决定了老斯的改编作品能否在银幕上塑造惊悚传奇。至于老斯本人编故事吓人的本领，我们似乎不用怀疑，人家已经靠这个把自己弄成了亿万富翁、全世界写手的偶像。老斯的故事，不论在他自己的作品体系里地位如何，和一般的好莱坞创造的惊悚或恐怖故事而言，还是更具有吸引力的。大家听着这评价也许很耳熟--没错，倪匡用类似的话评价过金庸，而小的认为斯蒂芬就是美国佬的金庸--无论是在作品的畅销度上，还是在推进通俗文学地位的贡献方面。

在美国及欧洲，老斯就像中国武侠小说作家中的金庸一样，是巅峰人物，他的名字几乎是妇孺皆知。他的每部小说发行量都在100万册以上，在80年代美国最畅销的25本书中，他一人就独占7本。80年代至90年代以来，历来美国畅销书排行榜小说类上，老斯的小说总是名列榜首久居不下。美国人在1990年秋天的四个星期对他的作品做了一番统计：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金的一部小说《厄兆》被拍摄为电视上荧幕；包括《黑暗的另一半》在内的三部小说被拍摄为电影在全国各地上映，五部小说一起登上了畅销书榜——两部是精装本，三部是平装本。

而美国全国图书基金会(The National Book Foundation)更是于2003年11月19日授予斯蒂芬·金美国文学杰出贡献奖章。颁奖机构指出，斯蒂芬·金的作品继承了美国文学注重情节和气氛的伟大传统，体现出人类灵魂深处种种美丽的和悲惨的道德真相。金跻身于文学巨匠的行列之后，虽然有反对者喋喋不休地发出嘲讽，评论家们也在表达着他们的惊讶，有一个事实不容忽略，这就是斯蒂芬·金的创作成就和他从读者那里所得到的普遍的接受喜爱，这是比任何奖章都要靠得住的奖赏。

在斯蒂芬·金30年的创作生涯里，他写了200多部短篇小说和40部书，短篇小说《黑衣人》(《The Man in the Black Suit》)曾获得欧·亨利奖。他的著作被翻译成33种语言，发行到35个国家，总印数超过3亿册。更值得一提的是，有超过70部电影和电视节目取材自他的作品，因而创下吉尼斯世界纪录。例如《魔女嘉莉》(《Carrie》)、《闪灵》(《The Shining》)、《热泪伤痕》(《Dolores Claiborne》)、《危情十日》(《Misery》)、《肖申克的救赎》

(《The Shawshank Redemption》)、《绿色奇迹》(《The Green Mile》)。这些闪光的名字，建起了属于斯蒂芬·金的电影王国，而他，正如他的名字那样，是这个王国的国王。

斯蒂芬·金在1947年9月21日出生于美国缅因州的一个海港小镇——波特兰。出生的时候，他被认为是一个充满奇迹的孩子。很多医生曾经告诉斯蒂芬的母亲——鲁斯，她永远都无法生育，所以那个孩子的来临完全出乎了所有人的意料。在斯蒂芬两岁的时候，父亲有一天“出去买烟”，从此一去不返，后来听说是到刚果当了雇佣军。总之他母亲成了寡妇，为了养家吃尽了苦头，于是养活全家的重任就落到了母亲一个人的身上。接下来的十年中，母亲和他搬过几次家——印第安娜州、康涅狄格州、威斯康辛州……任何地方，只要鲁斯能够在那找到一份工作，他们便会搬到那里。有一次，他们搬到了一个没有安装自来水的两层的农舍。那是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的时候，于是他们只好从外面的一个井里打水回来，作为饮用水。更糟糕的是，那间房子连卫生间都没有；无奈中，他们只好用室外的卫生间了。

金从小肥胖异常，姿势可笑，童年时没有留下什么美好的回忆，惟一印象深刻的事情，是他5岁时在铁道边玩耍，眼见一个小伙伴被火车头碾成了肉酱。14岁那年，他在家中阁楼上发现了一个小箱子，里面是他父亲收藏的一些恐怖小说和科幻作品，金在阅读之余便也舞文弄墨起来，达勒姆是一个不大的城市，很少有什么新鲜的事情发生（达勒姆是美国北卡罗来纳州中北部城市，位于格林斯波洛以东，1750年成为殖民地，1838年建立的杜克大学位于该市）。由于一个人呆在那间农舍里非常地没意思，斯蒂芬很快就热爱上了喜剧方面的书。斯蒂芬的母亲鲁斯是一个非常喜欢读书的人，她经常鼓励儿子多读书、多写作，斯蒂芬每次创作一个故事，她就会奖励他二十五美分。斯蒂芬年仅七岁的时候，就创作了他的第一篇“恐怖”故事。故事中描述了一只恐龙占领了一个小镇。他特别地着迷于具有恐怖色彩的喜剧书、科幻故事以及一些充满幻想的小说，例如《指环王》等。

在上中学的时候，斯蒂芬就因为写故事而变得小有名气，尽管他并不是最受欢迎的孩子。他写了一个故事，其内容是一些学生接管了一所学校后发生的一系列事情。他每写完几章，就会印出来发给他的同学一睹为快。同学们总是迫不及待地等待着下篇，他们真希望斯蒂芬的写作速度能再提高一些。其实，在这个充满悬疑的故事中，所有的任务角色都取材自他们学校的真人真事——于是人人都迫切地想从接下来的故事里了解，他们做了哪些事情。

上了高中的时候，斯蒂芬是橄榄球队里负责在进攻时抱住对方球员，同时他还正在一个名为“月亮转盘”的摇滚乐队中担任吉他手。虽然斯蒂

芬在高中时代有许多爱好，但是最让他着迷的依然是写作。他和他最好的朋友克里斯·切尔斯把他们写过的恐怖故事编成了一本书，书里面包含了斯蒂芬一些非常出色的作品，例如《被诅咒的探险队》和《井底之物》等。他们用了一台非常破旧的油印机，印了许多分他们两人整理的故事集，去卖钱。他们给故事集起名为《某人、某地、某事——第一册》。那本书的序言中这样写道：我们郑重地警告您——我们亲爱的读者们，下次当你们躺在床上听到一些莫名奇妙的声音甚至巨响时，您也许还会像以往一样对自己解释说“没什么大不了的”，然后就安然入睡了。可是，现在请您试着看一下斯蒂芬·金和克里斯·切尔斯的解释……一切尽在这本《某人、某地、某事》之中。

高中毕业之前，斯蒂芬不仅独立完成了他自己的第一部小说《后果》，而且开始尝试着把自己的作品寄给一些出版商。他写得一篇短篇小说《我曾是一个小小的盗墓贼》被发表了，并且这篇小说还在一本杂志举办的写作比赛中获了奖。

当斯蒂芬与他的编辑们碰面的时候，他常喜欢把地点选在一些典型的美国露天小吃店，这样他们可以边谈边吃热狗或者花生。

斯蒂芬后来考入了缅因州立大学，在大学期间，他积极地参加各种学生政治运动，强烈地反对越南战争。当然，在那里他没有停止写作，而且他还在大学的报纸里有了自己的专栏，名叫《金的文字杂烩》。专栏之所以被叫这个名字，是因为专栏中的文章包含了各种各样的题材。这个专栏没有给斯蒂芬太多的限制，他可以写任何他所感兴趣的问题——电影、读书、政治等等。他还将自己写的第一个故事卖了出去。《八哥讲述神秘故事》杂志付了他三十五美元买下了他写的故事《玻璃地》。虽然那家杂志社给的钱数不是很多，但是斯蒂芬还是非常的得意，因为毕竟自己写的东西也可以卖钱了。

但是仅仅依靠写作来维持生计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尤其是，在大学毕业后斯蒂芬就结婚了，而且不久他们又有了一个女儿。于是，他在一家自主洗衣店找了一份工作以便养家糊口。他还算幸运，做了一年洗衣工后，斯蒂芬又找到了一份他更感兴趣一些的工作——在一家高中教英语。他每天都会找时间坚持写作，他一直梦想着有一天他能够把自己的作品卖出去，这样家里的生活会稍微富裕一些。他把他的小说《狂奔的人》同时寄给了二十几家出版社，可是都被退了回来（数年以后，这部小说被搬上了电影银幕，主演是阿诺·施瓦辛格和沙朗·斯通）。但是，双日出版社的一位编辑认为斯蒂芬是个非常有潜力的作家，于是告诉他不要放弃，写完稿子就尝试着投稿。

从那以后，斯蒂芬几乎没有再写什么。他写的第二本书名为《卡

丽》，故事讲述了一个不太讨人喜欢的女孩却有着超凡的心灵感应能力，她利用自己这个超凡的力量去捉弄她的同学，以报复他们对她的冷落。写完这本书以后，斯蒂芬自己非常不满意，于是将它丢进了垃圾桶。还好，他妻子从垃圾桶中拾回了书稿，并且说服他把稿子寄给双日出版社。出版社的编辑们非常喜欢这部小说。当斯蒂芬受到他们的电报时差点没昏过去，电报上说：“《卡丽》现在已正式成为双日出版社的出版物，我们预付两千五百美金的稿费，以防止毁约。恭喜你，年轻人，你将前途无量！”那笔钱来得正是时候——那时，斯蒂芬已经入不敷出了，他连电话都用不起了。

他终于看到了自己写的小说被出版社出版了（而且他还装了一部电话），他感到了一种不可名状的愉悦。但是两千五百美金还不足以让他辞掉工作，全职投入到写作中。后来在1973年的时候，双日出版社把《卡丽》的平装本版权卖给了另一家公司，斯蒂芬又得到了一个不小的惊喜。那次的版权转让，让他又得到了二十万美金。《卡丽》这本书一直是斯蒂芬最畅销的作品之一，在1976年的时候，这部作品被拍成了电影，由茜茜·斯佩克和约翰·特拉沃塔担任主演。用斯蒂芬的话说：“那部电影成就的那本书，而那本书又成就了我。”最后，斯蒂芬终于可以放心地辞掉那份教书的工作，开始一心一意地从事写作。

在接下来的几十年间，斯蒂芬陆续写了一些小说，它们被誉为有史以来最受欢迎并且最为恐怖的故事，例如《塞伦的运气》，《厄兆》，《秘窗》，《宠物公墓》（斯马克是斯蒂芬养过一只猫，那只猫后来被一辆汽车轧死了，他的创作灵感就由此而来），《闪灵》以及《大看台》等。由于《卡丽》那本书获得的受欢迎度是前所未有的，其随后的每部作品都让斯蒂芬赢得了至少百万美金。斯蒂芬一家过去以一辆拖车式活动房屋为家，后来，他们全家搬到了一所拥有123年历史的豪宅中。那个房子里总共有二十三个房间，周围环绕着黑色的金属栅栏，栅栏上还“点缀”了许多蝙蝠和蜘蛛网。还有传言说，那个房子经常会闹鬼，鬼魂是一位老将军。

到目前为止，斯蒂芬的书已经印了一亿多册，被翻译成了三十二种不同的语言。他写的故事有许多都被搬上了电影银幕，例如《卡丽》、《闪灵》、《站在我身旁》、《肖申克的救赎》，还有《绿色奇迹》等等。就像在高中的时候，同学们对他写的故事爱不释手一样，现在，成千上万的读者疯狂地被斯蒂芬创作的故事所吸引。但是对斯蒂芬本人来说，他永远记得第一次写故事的时候拿给妈妈看，妈妈奖励了他二十五美分作为奖励。自从那时起，他便对写作充满了激情。

到1998年时，斯蒂芬·金已经成了全世界作家中首屈一指的富翁。他不喜欢听家乡电台的迪斯科乐曲，便干脆把电台买了下来，随心所欲

地播放他爱听的摇摆舞曲。

要了解一个作家的作品，应该了解他的生活经历和背景。因为作家的写作常常融入自己的生活经历和独特的感受。

1999年，斯蒂芬·金已创作畅销图书30多部。当年的6月，他不幸遭遇车祸。不久身体康复后，他将自己在心中酝酿已久的非小说类作品——《抚摸恐怖——我的创作生涯》一稿续写完成并出版。该书第一次全面讲述了作家的童年、青年、大学和爱情生活以及神秘的创作经历。这对世界上无数的恐怖小说迷们认识斯蒂芬·金是有所帮助的。

金的作品数量之多、想像力之丰富，对读者来说始终是一个谜。其实他从不冥思苦想，而是靠日常生活中的琐事来触发灵感。看到垃圾堆的旧冰箱里有只死鸟，他会想像人们发现冰箱里冻死一个孩子时的惊人效果；看到超级市场里一位顾客舔自己的手指，他便设想一个人若是切割自己的肢体可以忍耐到什么程度，从而写出一个现代鲁滨逊在荒岛上靠吃自己的肢体充饥的恐怖故事……他小说的魅力不在于描写恐怖，而是用悬念和暗示来激发读者的想像力，以至于他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最佳的效果是读者在阅读他的小说时因心脏病发作而死去。

斯蒂芬·金对爱伦·坡等恐怖小说的先驱佩服得五体投地，同时也受到现代恐怖电影及电视的启迪。但他的作品之所以受到欢迎，最主要的是他善于把离奇古怪的恐怖故事和城市小镇的日常生活结合起来，给都市的平庸生活带来刺激，从而与人们世纪末的焦虑形成心灵上的共鸣。生活中谁没有恐惧感？谁不怕死神光临？有的心理学家认为，越是读斯蒂芬·金的小说，越是在精神上经历恐怖的幻觉或场面，便越能激发出与生俱来的恐惧感。这种理论是否正确姑且不论，但是金的小说的确反映了人们被恐惧和死亡所缠绕的焦虑心理，而且更把市井平民写成与恐怖的恶魔搏斗的英雄，使平庸之辈在心理上获得一种虚幻的满足，因此尤其受到追求刺激和幻想的年轻人的青睐。加上80年代后科幻小说盛极而衰，金的恐怖小说生逢其时，轻而易举地获得了大量的读者。此外他的每部小说都是好莱坞拍电影的抢手货，也成为驰名世界的捷径。

斯蒂芬·金的写作技巧与独特的风格是惊人的。这里可以举一个例子：在读他的《黑暗的另一半》时，就像你躺在一张吊床上，吊床两头被不断拉伸，直到吊床的绳子突然断了，吊床落地，小说的故事也到此结束。金的恐怖故事种类很多，有鬼怪的、分尸的、复仇的等等，从有形到无形的，其创作无所不包。读他的小说时，你会感到恐怖从字里行间渗出来，你抬起头，它会从窗外望进来；你闭上眼，会突然感到下面的椅子在晃动，好像要散架，会不会有什么锋利的刃在地板下

等着你?金有一点和一般畅销小说作家不同,就是他很少和自己的读者接触,他曾心情复杂地承认:“我不知道喜欢看我小说的都是些什么人。”

斯蒂芬·金主要是创作长篇小说,有10多部已改编为电影。而他创作的近50多篇中、短篇小说同样不俗。短篇小说集《世事无常》是他第三本短篇小说集面世9年后的精品结集,想像力的丰富和恐怖氛围的营造同样折磨读者脆弱的心灵。斯蒂芬·金又一次向世人展现了他驾驭短篇的创作才华。

斯蒂芬·金现象随其小说的畅销而兴起,甚至已经“由虚构变成了现实”。波士顿的一个女孩子,模仿《凯莉》中的情节,在厨房里用刀又杀死了她的母亲;在巴尔的摩,一位妇女边等车边读金的小说,忽被一流氓调戏,她立即按小说里的描写如法炮制,从兜里掏出水果刀向他猛扑过去,使他一命呜呼;在佛罗里达州,一个有同性恋癖好的医生死在家中,血肉模糊,墙上用血写成了“谋杀”二字。金得知后大为光火,认为对凶手应该审判两次:一次判他谋杀罪,一次判他剽窃罪,因为凶手杀人留字的方式是从金的小说《闪灵》里学来的。

斯蒂芬·金写了这么多恐怖小说,照理说应该是个胆大包天的硬汉了,其实恰恰相反。他胆小如鼠,并且害怕黑暗,晚上不亮灯就睡不着,“总是害怕自己惊醒过来,感到有一只潮乎乎的手抓住我的脚脖子”。他也很迷信,怕街角的黑猫,怕13这个不祥的数字,如果打字打到第13页,他一定要拚命打下去直打到页码数字吉利为止。不过与鲜血和挖出的内脏相比,他最怕的还是不能写作。他写作不是为了钱,而是为了发泄从童年时代起蕴藏在心中的仇恨和愤怒,所以他身不由己,欲罢不能。一旦停止写作,他就会失去理智,“我害怕自己变成疯子”。

他的写字台上放着一个读者寄给他的礼物:一个大玻璃圆球罩着一个张着血盆大嘴的响尾蛇头,每天上午他面对这件礼物写作1500字。他还没有发病,至少现在还没有。他是否心理变态或精神失常,心理学家日后自有分晓。不过在我们看来,在科学技术充分发达的今天,文坛上竟会出现这种近于疯狂的斯蒂芬·金现象,的确值得深思的。

目前,斯蒂芬·金及全家住在缅因州的一栋古老的房子里,铁门深锁,神秘、阴森、杀气、鬼怪而吓人。也许恐怖作家的生活,本身就带有恐怖之感吧!

【《TXT论坛》 www.txtbbs.com , 欢迎您来TXTBBS推荐好书!】
上坡。在有些地方,他还不得不下车推着走。其实他已经精疲力竭,

连一个小缓被都骑不上去了。

《黑暗塔》作者：斯蒂芬·金

“大地国”。空城。神铃。死尸。翻倒的马车。绿人。

这天，“大地国”异常闷热，连呼吸都困难。罗兰来到德萨塔亚山区的一座乡镇。镇子的大门装点着节日的花朵，敞开着，似乎在欢迎客人。然而，大门里面却一片死寂，听不到马蹄的哒哒声、车轮的隆隆声或者商贩的叫卖声。只有唧唧的蟋蟀声（似乎是另一种甲虫，叫声却比蟋蟀悦耳）、怪异的敲击木头声、小铃梦幻般纤细的叮当声。

缠绕在铁门上的花朵早已枯萎了。

罗兰的马长长地打了两声干瘪的喷嚏，左摇右晃。他翻身下马，伫立在骄阳下，脚上的马靴扑满了灰尘，身上的牛仔裤已经褪色了。这位枪手抚摸着粗糙的马脖子，不时用手指触摸马脖子上绞成一团的鬃毛，赶走马眼角周围的蝇群。罗兰一边抚爱马儿，一边竖耳倾听梦幻般遥远的铃声，还有那怪异的木头敲击声。过了一会儿，他停止了抚摩，若有所思地望着大门。

门的上方悬挂着一只十字架，显得有些怪异。除此之外，大门不过是一扇西部普普通通的大门，传统但不实用——在过去的10个月里，他所到过的所有小镇似乎都有这种门，一道供进入的正门，富丽堂皇；一道供出去的后门，朴实无华。

罗兰往门里面望去，看见一条普通的商业街。街上有一家旅店、两家酒吧（一家叫做“蹦蹦猪”，另一家上面的招牌模糊不清）、一座市场、一家铁匠铺、一座聚会厅。还有一座小巧玲珑的木房子，房顶有一座小小的钟塔，木房底座是坚实的大鹅卵石，双扇房门上嵌着一只镀金的十字架。这只十字架和小镇大门上方的那只十字架一样，表明这是一个天主教徒拜神的地方。“中部世界”并没有共同的宗教，但也没有什么稀奇古怪的宗教。在那个时代，绝大多数教派，包括巴尔教、阿斯莫底斯教以及其他上百个教派，都是大同小异，信仰和世界上的其它东西一样，也在进步。在罗兰的心目中，十字架上的上帝不过是另一种宗教，它告诉人们友爱与谋杀是一对孪生的兄弟，到头来上帝总是要喝人血的。

与此同时，罗兰听见昆虫鸣唱，宛若蟋蟀唧唧。听见铃声梦幻般叮当响。听见怪异的敲击木头声，犹如拳头敲门，或者敲击棺材。

枪手心里纳闷：“这地方不大对头。有一股血腥味。”

他牵着马，穿过大门，来到大街上。市场的门廊本来是老人聚在一块闲聊庄稼、政治以及年轻人蠢事的地方，如今却只有一排空荡荡的摇椅。一张椅子下面躺着一只烧焦的烟斗，可能某个早已去世的人不小心遗失的。“蹦跳猪”酒吧门前的马槽空空如也，另一家酒吧的窗户黑洞洞的。那座木房的一扇蝙蝠形门已经脱落，歪倒在墙边，另一扇门半开着。

马厩的门面倒还完好无损，如同丑陋女人涂脂抹粉的脸，然而马厩里面却是一片焦土。枪手暗自想，准是雨天起火的，再不然就是在狂欢节中焰火烧毁了整个小镇。

罗兰沿着大街走，离广场还有一半的路程。左面矗立着一座教堂，教堂两侧是草坪，草坪上的百花都已枯萎，但大都还活着。看来，一场大劫难刚刚发生不久，将这个地方沦为一座死城。大概是一个星期前吧。考虑到气候炎热，也至多不过两个星期。

马儿又打了个喷嚏，困倦地垂下头来。

罗兰发现了叮当铃声的源头。原来教堂门上的十字架上方有一根长绳子，上面系着大概20几只小银铃。那天几乎无风，可是银铃依然响个不停……罗兰心想，一旦刮大风，清脆的铃声就可能变成刺耳的尖叫，如同长舌妇那尖锐的唠叨。

“哈罗！”罗兰大声叫道。他望着街对面一个大招牌，上面是“好床旅店”几个大字。“哈罗，有人吗？”。

没有人回答，只听见铃响、虫鸣，还有那奇怪的木头吱嘎响。没有回答，没有动静……但这里有人——人，或者别的生物。他受到监视。顿时，他感到毛骨悚然。

罗兰牵着马朝镇子中心走去，每走一步都扬起尘土。前行了40步，在一座低矮的房子面前停了下来。房子正面刻着两个潦草的大字：法律。这座法院看上去颇像那座教堂——石头基座、木板门。

他身后，铃声沙沙响，轻轻地低语。

他将马儿留在街中央，独自登上台阶，向法院走去。铃声在耳畔鸣响，骄阳鞭打着脖子，罗兰全身大汗淋漓。门紧闭着，但却没有上锁。他推开门，转过头去，半举起手来，仿佛关在房里的热气会一下子冲出来似的。他暗自沉思：如果所有封闭的建筑物里面都是这么炎热，那么马厩不久就会被烤焦。如果不下雨止住大火，那么整座小镇

很快就会化为灰烬。

他走进去，微微地呼吸一下沉闷的空气。耳边立刻响起蝇群低沉的嗡嗡声。

是一间宽敞的屋子，空无一人。办公桌上摆着一只压木条。罗兰翻过来一看，上面刻着：

惩罚邪恶与伸张正义登记处

埃鲁瑞拉镇

他转身正要离去，却看见一道紧闭的门，插着木销。他走到门前，站立片刻，然后从屁股上抽出一支短枪来。又低头沉思一会，随即拔出插销，推开门，立即退后一步，端着枪，期待某个人跌跌撞撞地进屋来。这人会是喉咙给割开，眼珠给掏出，成为伸张正义的牺牲品。

然而，连鬼影都没有一个。

不过，屋里倒是有几件估计是重刑犯穿的囚服，还有两张弓、一把箭、一台沾满灰尘的旧发动机、一支也许百年前用过的来复枪、一把扫帚……但在枪手的眼里，这一切都是废物。这不过是一间储藏室。

罗兰离开法院，牵马沿着大街继续往前行，愈往前走那敲击木头声愈响亮。走近广场时，罗兰终于看到了那声音的源头。

广场的远端有一条长长的水槽，水槽之间扔着一条人腿，腿上穿着褪色的牛仔裤和被啃得整整齐齐的牛仔马靴。一条大灰狗正守在那条腿的旁边，使劲啃掉腿周围的障碍，咬着马靴撕来撕去。马靴后跟不时与木水槽碰撞，咚咚作响，颇似敲击棺材的声音。狗的前腿断了，一瘸一拐的，连行走都困难，更谈不上跳跃了。它的胸部有一团肮脏的白毛，上面又长出一小团黑毛，形状有些像十字架。也许是一条天主教狗，想在这里找一顿圣餐吃。

狗看见罗兰，叫了几声，转动着充满沾液的眼睛，张开嘴露出一排整齐的牙齿，伸出长长的舌头，舌头一抖一抖的。

“走开，”罗兰说，“否则就来不及了。”

狗后退了几步，后腿紧紧地贴着被啃过的马靴。它带着恐惧的目光打量着一步步逼近的人，但显然没有撤退的意思。罗兰手中的枪对狗不起作用，他估计狗从来没有见过枪，还以为那不过是一支棍子，只能

掷一次而已。

罗兰本想开枪打死狗——品尝过人肉的狗对人是无用的。但枪杀小镇唯一活着的生灵（当然，那些鸣叫的昆虫除外）似乎会带来厄运。于是，他朝狗的前腿附近开了一枪，枪声划破沉闷的天空，昆虫暂时沉寂下来。狗拔腿就跑，但那蹒跚的碎步令罗兰感到刺眼，也感到难过。狗跑到广场边一辆翻倒的平板马车（马车附近血迹斑斑）旁边停下来，回头张望，发出一声凄哀的嚎叫，令罗兰不寒而栗。

罗兰牵着马，穿过广场，来到水槽边，往里面瞧去。马靴的主人是一位男孩，一双已经呈乳白色的眼睛木然地凝视着罗兰，犹如雕像的眼睛，由于泡水的缘故，头发已经有些发白。穿了一身牛仔服。脖子上戴着一只金质的纪念章，浸泡在水里，在夏日的阳光下闪闪发光。

罗兰从水中捞起纪念章，系纪念章的链子脱落了，于是他将湿淋淋的纪念章举到空中。纪念章看上去像是纯金的，上面雕刻着：

杰姆斯

爱家庭，爱上帝

罗兰想将少年体面地掩埋……他可以在不损伤尸体的情况下，将他从水槽里拖出来。他正在思忖，不料马儿却发出最后一声呻吟，倒毙在地。他转过身来，只见街上有八个人排成一行，向他走过来，那架势就好像一群惊扰猎物的人希望惊飞鸟儿，或者驱走小动物。他们的皮肤是绿色的，如果在黑暗中准会像幽灵一般发光。难以区分他们的性别，不过这对他们还是别人来说，有什么关系呢？他们是行动迟缓的变异人，犹如一群僵尸受到某种魔力的驱动，慢腾腾地行走。尘土像地毯般压低他们的脚步声。狗早已消失，要不是马儿恰好在这个时刻死去，引起他的注意，绿人准会走到他跟前。他们没有枪，而是手持棍棒，大都是桌椅的腿。罗兰看见其中一根是狼牙棒，上面布满生锈的钉子。

罗兰举枪瞄准中间那个家伙。他听见绿人那沙沙的脚步声，还有呼哧呼哧的呼吸声，仿佛他们全都患有气管炎似的。

罗兰暗自想，他们很有可能是从矿山出来的。附近有镭矿。怪不得他们的皮肤是绿色的。我不明白他们居然没有给太阳晒死。

正当罗兰注目凝视的时候，走在最后那个脸像熔化的蜡烛一样的家伙突然死了……再不然就是瘫了。只见他哇的一声惨叫，跪倒在地，

伸手去抓旁边同伴的手。那个同伴是秃顶，头上有个包，脖子上不少红色的疮口，滋滋作响。这家伙并不理会倒下的同伴，而是以迷离的目光盯着罗兰，与其他同伴一道迈着蹒跚的步履继续前进。

“站住！如果想活命的话！”罗兰喝道，“我说话算话！”

罗兰主要是对中间那个家伙喊话。此人上身穿着褴褛不堪的衬衫，外面系着红色的古董背带，头戴一顶圆形高帽，是个独眼龙。他带着贪婪的恐怖目光打量着罗兰。走在“圆形高帽”身边的估计是一个妇女，隐约可见她背心下面的一对乳房一颤一抖。她猛然扔出手中的椅子腿，那东西呈抛物线飞过来，在离罗兰还有十几码的地方落下。

罗兰扳动枪机，又开了一枪。这次子弹在“圆形高帽”的脚边扬起尘土。

绿人并不像那条狗拔腿开跑，只是停下来，用呆滞贪婪的目光凝望着他。难道埃鲁瑞拉镇失踪的人都葬身于这些家伙的腹中吗？罗兰不敢相信……尽管他知道存在着食人番。也许不是真正意义上的食人番，这些家伙无论是如何演变来的，怎么被看作是人类呢？他们动作迟缓，呆头呆脑的。埃鲁瑞拉镇治安法官把他们赶走后，如果他们胆敢返回，肯定早已会被烧死或者乱石砸死了。

罗兰不假思索，顺手将金质纪念章塞进口袋里，准备拔出另一支枪，以防这些幽灵妄动。他们呆呆地望着罗兰，他们那怪异的身影如同群魔乱舞。怎么办，告诉他们回到他们来的地方吗？罗兰不知道他们是否会听命。呆在原地也好，这样就可以在他的视野范围内。至少他可以留下来掩埋叫做杰姆斯的男孩了，男孩之死真相大白了。

“不准动，”罗兰边低声说，边撤退。“谁动就——”

话音未落，其中一位——是一个虎背雄腰的巨怪，长着一张癞蛤蟆鼓嘴，垂肉脖子两侧长有鳃——挥舞一只好像是钢琴腿，怪声怪气地尖叫着冲上前来。

罗兰开枪了。顿时，癞蛤蟆先生的胸部像屋顶一样塌陷下去了。他连连后退几步，想保持平衡，手捂住胸口。一双脚穿着肮脏的红色天鹅绒拖鞋，脚趾翘起，绞成一团。他砰然倒在地上，发出含漱似的怪异声音。他扔掉手中的木棍，翻过身来，挣扎着爬起来，却又倒在尘土里。炽热的阳光照进他那睁开的眼睛，罗兰看见一股股白色的蒸汽开始从他的皮肤冉冉升起，他的皮肤迅速失去绿色。罗兰还听见滋滋的声响，如同火炉上烤肉架发出的声音。

罗兰心想这叫做杀一儆百，于是他目光扫射众绿人说：“瞧吧，他是第一个乱动的。谁想当下一个？”

似乎谁也没有动。他们只是站在那里，望着他，既 not 前进，也不后退。他想只要掏出另一支枪，双枪齐射，就可以将他们一扫而光。只需要短短几秒钟，这对神枪手的他来说，不过是小菜一碟。然而，他不能大开杀戒。他不是那种嗜血杀手……至少目前不是。

“嘿！”罗兰身后传来一声怪叫，叫声里显然带着得意。只见从那辆翻倒在地的马车后面窜出一个黑影来。罗兰正要转过身去，不料肩膀重重地挨了一棒，顿时他的整个右臂到手腕都麻木了。他举枪射击，可是子弹却射进马车轮子里，打穿一根木辐条，使得轮子转动起来，发出尖利的嘎吱声。他听见身后绿人一边哇哇乱叫，一边向他冲过来。

一直藏在马车后面的家伙是个怪物，脖子上长有两颗头，一颗头有一张肌肉松弛的小脸，犹如死尸的脸。另一颗头的脸虽然也是绿色的，但显得有生气。他再次挥棒打击，同时裂开厚厚的嘴唇嘿嘿笑。

罗兰挥枪射击，一颗子弹打穿了那怪物的嘴巴，打得他摇摇晃晃地后退，口喷鲜血，手一松，棍子飞了出去。就在这时候，其他人扑向罗兰，一阵乱棍暴打。他躲过了头几棍，以为自己能够转身躲到马车后面，以便挥枪射击。他肯定办得到。他追寻“黑暗塔”之旅绝不会断送在这座西部小镇埃鲁瑞拉的毒日头高照的街上几个动作迟缓的变异人手里。上苍是不会这么无情的。

然而，“圆形高帽”从侧面给了罗兰狠狠的一棍，罗兰一头栽到马车缓缓旋转的后轮下。他挣扎着爬起来，竭力躲开雨点般落下的棍子。这时候，他才看清了绿人远远不止几个，至少有30个男男女女从街上涌向广场。简直是一个部落。而且是在炎热的光天化日之下！根据他的经验，变异人是喜欢黑暗的生灵，几乎像长有大脑的伞菌，再说，以前他从来没有看见过这种怪物。他们……穿红色背心的是个女的，污迹斑斑的背心下面一对乳房摇来晃去的。当他们围住他，棍棒乱击时，他看清楚的就是那对乳房。狼牙棒击中他的右腿肚子，锈钉深深地陷进肉里。他试图再次举枪射击（他的视线已经模糊，但不要紧，他是神枪手，可以蒙住眼睛射击，因为他的手指就是眼睛），可是枪被踢飞，落入尘土。棍棒雨点般落到他的头上，全身各处。似乎绿人并不想仅仅一阵乱棍把他打死，而是要把他剁成肉泥。他坠入黑暗，以为死神降临。这时候，他听见了甲虫在歌唱，被他饶了一命的狗在狂吠，教堂门上的银铃叮当响。这些声音汇成奇妙的音乐。但对于罗兰，这音乐很快开始模糊，黑暗吞噬了一切。

复活。悬挂。白色之美。另外两位伤员。纪念章。

罗兰重新回到这个世界，并非像从前他的几次遭遇，挨一拳晕过去不久就苏醒了，也不像从睡梦中醒来。而是像复活。

他在复活期间……思维能力才部分恢复的时候，心想我死了。死亡，复活，不知进入什么样的灵魂生活。只能这样。我听见的灵魂是此魂灵的歌唱。

先是漆黑一团，随即出现暗灰色的雨云，既而又出现淡灰色的浓雾，雾渐渐变得均匀、清晰、明亮起来，不久太阳就要破雾而出了，整个过程中，罗兰都有一种腾空的感觉，仿佛被某种温柔而又强大的浮力托起似的。

罗兰升起的感觉渐渐消褪，眼前变得明亮起来，终于相信自己还活着。是虫鸣给他带来了信心，不是死魂灵，也不是神父描绘的天使，而是这些甲虫。几分像蟋蟀，但声音更清脆。是他在埃鲁瑞拉镇听见的甲虫鸣叫。

一想到这里，罗兰睁开了眼睛。

罗兰认为自己依然活着的信念受到严峻的考验，因为他发现自己悬挂在一个白色的美丽世界里——他最先感到困惑的是，自己漂浮在空中一团温馨的云里，周围甲虫的歌声缭绕，此时，他还能听见银铃叮当响。

我要死去了吗？还是终于醒来了？

一只手抚摩着他的眉毛。他能感觉到，但却看不见——手指在他的皮肤上滑动，不时停下来按摩一次硬结或者一条皱纹。他感觉清爽。犹如炎热天气饮着一杯冰水，于是，他闭上眼睛，可是脑里却闪现一个恐怖的念头：如果那只手是绿色的，手的主人身穿褴褛不堪的红色背心，悬吊着对乳房呢？

如果是这样会怎么样？怎么办？

“安静吧，汉子，”一个年轻女人的声音说道……也许是一个姑娘的声音。

“什么地方……什么地方……”

“安静，别动。还早得很。”

他背上的疼痛减轻了，然而疼痛却如同大树依然存在，他的皮肤似乎像树叶般在微风中移动。这怎么可能？

他抛开了这个问题，抛开了所有的问题，一心一意地感受那只抚摩他眉头的清凉小手。

“安静吧，帅小伙，上帝爱你。只是伤口痛，静静地躺着。会愈合的。”

如果那只狗在场的话，也会安静的。罗兰又意识到那低沉的嘎吱声，使他想起马的缰绳之类的东西。

（悬吊绳）

他懒得去想。此时他相信感觉到了大腿下面、臀部下面，也许还有……是的……还有肩膀下面的压力。

我不在床上，我想我悬在床的上方。这可能吗？

他估计自己给系上了吊带。

那些手指触摸到他的眉头的中央。抚平那里的皱纹，抚摩人读出了他的心思，并用她那灵巧、温柔的手指挑出来。

“如果上帝愿意的话，你会痊愈的，”那声音伴随着手指的动作说。

“不过，时间属于上帝，不属于你自己。”

不对，如果他说得出话来，就会说时间是属于“黑暗塔”的。

随即，他的意识又开始滑落，远离那只手，远离虫鸣铃响那梦幻般的声音。有一段时间，他也许睡着了，也许失去了知觉，不过没有完全坠入无意识的境地。

突然，他似乎听见了那姑娘的声音，但不敢肯定。这次，嗓门提高了，或者出于愤怒，或者出于恐惧，或者两者兼之。“不行！”她叫道，“你不能把它从他身上拿走，这你是知道的！干你自己的事。不要捣乱。住手！”

当他第二次醒来的时候，身体依然虚弱，但神智清醒些了。他睁开眼睛，看见的不是一团云，但脑海里闪过第一个念头：白色之美。在某些方面，这是罗兰一生中所呆过的最美丽的地方……部分是因为他的

生命当然尚未结束，但主要因为这个地方如此飘渺、宁静。

这是一间大屋子，又高又长。罗兰终于转过头来，好奇地目测屋子大小，估计至少有200码长。狭窄，但很高，给人以通风良好的感觉。

屋子没有他所熟悉的那种墙和天花板，倒像一座巨大的帐篷。他的头上方，阳光倾泻下来，衍射到波浪起伏般白色薄丝钢板，将其变幻成灿烂的垂帘，先前他还以为是云团呢。在那丝绸华盖的笼罩下，屋子显得暮色苍茫，灰蒙蒙的。墙壁也是丝绸的，涟漪荡漾，就好像微风中的帆船。每块墙板都悬挂了一根绳子，绳子上系着小钟。铃铛紧挨着墙壁，墙壁一起涟漪，铃铛就齐声鸣响，声音低沉悦耳，如同风铃一般。

屋子中央有一条过道。过道两侧各有几十张床，床上铺着洁白的床单，床头摆着挺括的雪白枕头。过道一边大约有40张床，空无一人。罗兰这边也有40张床，除了他自己的床外，另有两张床也有人，其中一张就在他的右边，这个家伙……是个少年，就是躺在水槽里的那位！

罗兰大吃一惊，浑身起鸡皮疙瘩。接着他定睛瞧那熟睡的少年。活像躺在水槽里的那个少年，可能病了，但并没有死。罗兰看见他的胸脯一起一伏的，手指悬在床边，偶尔扭曲。

你没有看清楚。再说在水槽里躺了几天后，就连他自己的母亲都难以辨认了。

然而，罗兰自己也是妈生的，心中有数。先前他看见少年的脖子上戴着那枚金质纪念章。在受到绿人攻击之前，他从尸体上取下了纪念章，放进自己的口袋里。后来，给人——很有可能是这个地方的主人，他们用魔法将那位名叫杰姆斯的少年复活了——取走，重新挂在少年的脖子上了。难道是那位手指温柔、清凉的姑娘干的吗？难道她认为罗兰是个鬼，专门盗劫死尸身上的东西吗？

离罗兰和少年十几个床铺远处，罗兰看见第三位病人。这个家伙的年纪看上去至少是少年的四倍，罗兰的两倍。留着长胡子，灰中带黑，分成蓬乱的两股，一直挂到胸部。一张脸给太阳晒得黝黑，皱纹密布，眼睛下面长着眼袋。从左脸颊到鼻梁有一团浓黑，罗兰以为是伤疤。大胡子不是睡着了，就是昏迷不醒，罗兰听见他在打呼噜。他悬在床上方三英尺高，由好几根白色带子绕成的复杂网络支撑着，带子在朦胧中闪着微光。带子纵横交错，缠满那人的身体，形成好些形状。那人瞧上去犹如一只甲虫陷在奇异的蜘蛛网里。罗兰看见他的大

腿上有不少黑影似的东西，扭曲如枯树，但却似乎在移动。如果大胡子处于休克状态，这怎么可能呢？也许是光线在做祟……也许那黑影……罗兰将头掉开，仰望上方波浪起伏的丝绸，竭力控制住狂跳的心房。他所看见的不是风，不是影子，也不是别的什么东西。那人的腿似动非动……正如他自己的背似动非动。他不知道造成这个现象的原因，也不想知道，至少现在不想知道。

罗兰再次睁开眼睛，往左边转过头去。转头时，感觉胸部有什么东西在移动。

罗兰手伸到睡衣脖颈下面，摸到一根精美的项链。手指再往下摸，接触到一个长方形的金属东西。他小心翼翼地拉出来，是一块金质纪念章，仔细一瞧：上面刻着：

杰姆斯

爱家庭，爱上帝

他又把纪念章塞进睡衣顶部，回头瞧邻床熟睡的少年。只见床单拉到少年的肋部，洁白睡衣的胸部躺着一块纪念章，和罗兰此刻戴的一模一样。只是……罗兰明白了，顿时松了一口气。

他回首望大胡子，发现一件十分离奇的事情：大胡子脸颊和鼻子上那团浓黑的伤疤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一个正在愈合的粉红色伤口……割伤，或者砍伤什么的。

先前我是想象的。

稍微动一下，罗兰就疲惫不堪……也许是思考问题的缘故。虫鸣铃响汇成抵挡不住的催眠曲。这次，罗兰安然合上双眼，入睡了。

五位修女。琼娜。埃鲁瑞拉的医生们。纪念章。沉默的许诺。

当罗兰醒来的时候，他的第一个念头是他还在熟睡。在做梦。做一个噩梦。

从前，他遇见并爱上一个叫做苏珊的姑娘。他认识一个女巫，名叫雷亚——他在“中部世界”遇到的第一个真正的女巫。是雷亚一手造成苏珊的死亡，当然他自己也有责任。此时，他睁开眼睛，却看见五个雷亚。他心里想：这就是回忆过去的后果。本来是回忆苏珊，却想起雷亚。雷亚和她的姐妹们。

五修女身穿修道服，如波浪起伏，雪白如屋里的墙壁天花板。脸干瘪如丑老太婆，嵌在同样雪白的头巾里，皮肤暗灰，沟壑纵横，有如干枯的泥土。头发扎在丝绸带里，丝绸带上悬挂着一排排护身符似的小铃铛。她们无论是移动还是开口说话，小铃铛都叮当叮当地响个不停。修道服那雪白的胸领上绣着一只血红色的玫瑰——“黑暗塔”的象征。罗兰一见，暗自想：我没有做梦。这些丑妇人是真实的。

“他醒来了！”其中一个叫道，她的声音风骚得令人肉麻。

“喔！”

“喔！”

“啊！”

五修女鸟儿般扑来扑去。中间那个走向前来，这时候五修女的脸如病房的丝绸墙，闪烁着微光。罗兰发现她们并不怎么老——也许是中年，但还没有老。

她们是老年。只是摇身变了。

为首那位比其他修女略微高些，宽阔的眉头，微微鼓起。她向罗兰俯身，挂在前额的铃儿叮当作响。听到那铃声，罗兰感到一阵恶心，觉得身体比刚才更虚弱了。她那双淡褐色的眼睛目光逼人——也许是贪婪的目光。她抚摩了罗兰的脸颊一会儿，顿时一种麻木感传遍他的脸颊。随即她俯视他，目光狰狞，脸扭曲。然后，她将手收回。

“你醒来了，帅小伙。醒来了。很好。”

“你们是谁？我在什么地方？”

“我们是埃鲁瑞拉小修女，”她说。“我是玛利修女。这是路易斯修女，这是米切尔修女，这是科琼娜修女——”

“我是泰娜修女，”最后一位说。“芳龄21，活泼可爱。”说着她咯咯地笑了起来。她的脸上泛起微光，转眼间她又变成老妇人，鹰钩鼻子、灰色皮肤，再次令罗兰想起雷亚。

修女们凑近，将罗兰的床团团围住。罗兰往回蜷缩，背和受伤的那条腿又疼痛起来。他发出呻吟，身上的绷带嘎吱嘎吱地响。

“喔！”

“痛！”

“他痛！”

“好痛呀！”

修女们凑得更近了，仿佛他的剧痛令她们着迷似的。此时，他闻到了她们身上散发出来的气味，那是泥土味。米切尔修女伸出手——“走开！别动他！难道我没有给你们讲过吗？”

一听这声音，修女们惊得连忙后跳。玛利修女显得特别恼怒，但她还是后退了，望了躺在罗兰胸部上的纪念章最后一眼。第六位修女出现了，她强行从玛利和泰娜之间挤过来。这位也许只有21岁，面颊绯红，肌肤光滑，一双黑眼睛。身上的修道服梦幻般波浪起伏。她胸部戴的红玫瑰伸出来，犹如符咒。

“走开！别骚扰他！”

“喔，亲爱的！”路易斯修女叫道，她的声音几分嘲笑，几分怒气。

“是琼尼小姑娘。她爱上了他吗？”

“那当然！”泰娜笑道。“他俘虏了她的心！”

“哦，是这样的！”科琼娜修女赞同道。

玛利紧绷着脸，转身对新来的人说。“没有你的事，甜心姑娘。”

“我说有就有，”琼尼修女回答道。她似乎镇静下来。一束卷发从她的头巾露出来，横在前额，形成一个逗号。“走开吧。他可受不了你们的玩笑。”

“别对我们发号施令，”玛利修女说，“我们从来不开玩笑。这你是知道的，琼尼修女。”

姑娘的脸柔和了几分。罗兰看出她害怕了，他也感到害怕，为她也为他自己而害怕。“走吧，”她重复道。“时间还没有到呢。难道没有其他病人可护理吗？”

玛利修女似乎在考虑。其他人都望着她。终于她点了点头，向罗兰笑了笑。她的脸又闪烁着微光，朦胧如雾中看花，罗兰在花背后看到的是恐怖与戒心。“再见吧，帅小伙，”她对罗兰说。“给我们道别吧，我

们会治好你的伤的。”

修女们笑了起来，鸟儿般叽叽喳喳，在朦胧的病房里荡漾。米切尔修女还给了罗兰一个飞吻。

“走吧，姐妹们！”玛利修女叫道。“让琼尼和他呆一会儿，好怀念她的母亲。当年我们可爱她的母亲了。”说着她就领着姐妹们走开了，如同五只白色的鸟儿飞过中央过道，她们的裙子摇来晃去的。

“谢谢，”罗兰说。他抬头仰望那双清凉小手的主人……他知道是她一直在安抚他。

似乎为了证明这点，她拿起他的手指抚摩。“她们并没有恶意，”她说……然而，罗兰知道她并不相信自己的话，他也不相信。他在这里遇到了麻烦，遇到了大麻烦。

“这是什么地方？”

“是我们的地方，”她简单地说。“是埃鲁瑞拉小修女的家。可以叫做我们的修道院。”

“这不是修道院，”罗兰的目光从她身上移开，望着那些空荡荡的床铺说。“是救济院吧？”

“是医院，”她说，依然在抚摩他的手指。“我们为医生服务……医生也为我们服务。”她那挂在凝乳般眉头上的黑色卷发令他着迷——如果他的手能伸出来的话，早就抚摩那卷发了。他发现它之所以美，是因为它是这个白色世界中惟有的一点黑。白色对他已经失去了魅力。

“我们是修道院护理人员……或者说我们自古以来就是。”

“你们是天主教吗？”

一时她显得吃惊，几乎是震惊呢。随即她快活地笑了起来。“不是，我们不是！”

“既然你们是修道院护理人员……是护士……那么医生在哪里？”

她咬着嘴唇凝望他，似乎想决定什么。罗兰发觉她那犹豫不决的神情楚楚动人，猛然意识到自从苏珊死了以来，他还是第一次正眼目视一个真正的女人。再说，苏珊之死是很久以前的事了。自那以来，整个世界都变了，而且变糟糕了。

“你真的想知道吗？”

“那还用说，”他有些惊诧，也有些不安。他以为她会和其他修女一样，脸色陡变，泛着红光。然而，她没有变脸。她身上也压根儿没有那种令人不快的腐烂泥土味。

“但你必须，”她叹了一口气说。这一来，挂在她前额的风铃叮当响了起来。这些风铃比其他修女戴的要黑些——没有她的头发黑，不过还是炭黑色，仿佛是挂在篝火上面熏黑似的。铃声清脆悦耳。“答应我不会惊叫，以免惊醒了邻床的男孩。”

“呀。”他不由得冒出早已忘记的方言。“我好久没有惊叫了，小美人。”

顿时，琼尼修女的两颊泛起了一团团红晕，比她胸膛戴的红玫瑰还要鲜艳，还要自然。

“别叫我小美人，你看我这一身打扮。”

“那么就把你的头巾取掉吧。”

其实她那秀丽的脸庞罗兰看得清清楚楚，但他很想看一看她的头发——几乎渴望看，那梦幻般的白色中的一片瀑布般的黑色。

“不行，是不允许的。”

“谁不允许？”

“师傅。”

“就是那个称自己是玛利的修女吗？”

“是呀，是她。”说着她走开了，随即又停下来，回眸望了罗兰一眼。像她这么年轻、这么漂亮的姑娘，如此回首，准会有挑逗的意味。可是，她的目光却是庄重的。

“记住你的诺言。”

“行。不惊叫。”

于是，她朝大胡子走过去，她的衣裙婆娑起舞。在朦胧中，她每经过一张空床铺，都往上面撒下一团模糊的阴影。到达大胡子床边时（罗

兰觉得那人是昏迷不醒，而不仅仅是睡着了），她回头望了罗兰一眼。他点了点头。

大胡子悬挂在床上方，琼尼修女凑近床头，这样罗兰能透过白色丝绸织成的迷津看见她。只见她的双手轻轻地放在大胡子的左胸部，向他俯身……接着摇摇头，似乎在断然表示否定。她额上的风铃尖声响了起来，顿时罗兰再次感觉到背上有什么怪异的动静，伴随着一阵隐约的疼痛，仿佛他开始颤抖，是在梦中颤抖。

目睹接下来的场景，罗兰差点儿惊叫起来，他咬着嘴唇才强忍住了。大胡子的腿似乎也在似动非动的……是腿上的什么东西在动。床沿下面暴露出他的多毛的胫部、脚踝和脚，只见从上面爬下波浪般黑压压一片甲虫。它们引吭高歌，仿若部队行军。

罗兰记起了大胡子面颊和鼻子上那黑色伤疤——那已经消失了的伤疤。另外，它们还在他自己身上。难怪他的身体似颤非颤的。它们遍布他的背。靠他的身体养肥自己。

要抑制住惊叫并非像他所想象的那么容易。

大胡子悬吊着，甲虫跑下他的脚尖，成群结队地跳下去，如同小动物跳下河岸。它们在下面白晃晃的床单上迅速而又轻松地组成一英尺宽的纵队，爬下地板。由于隔得太远，再加之光线暗淡，罗兰看不清楚这些甲虫，但估计它们有两个蚂蚁大，却比刚刚采粉归来的肥蜜蜂小些。

甲虫唱着歌离去了。

然丽，大胡子却没有唱。当布满他那扭曲的双腿的甲虫部队开始退兵的时候，他颤抖着，呻吟着。姑娘将手放在他的眉毛上安抚，令罗兰多少有点嫉妒，尽管他对眼前的场面不寒而栗。

罗兰所目睹的真的恐怖吗？在格里德，蚂蝗就被用来治疗大脑、腋窝与下腹肿胀。蚂蝗虽然丑陋，对治疗大脑肿胀尤其有效。然而，甲虫却令他感到恶心，也许是因为他看不清楚它们，只能想象自己悬吊在空中，无可奈何地听任它们爬满自己的背。不过，它们倒没有歌唱？为什么不唱？是因为它们在进食？在睡觉？或者既进食又睡觉？

大胡子的呻吟减弱了。甲虫穿过地板，朝一堵微起涟漪的丝绸墙爬去，消失在阴影里。

琼尼回到罗兰身边，目光焦急。“你的表现出色。但我还是看出了你

的感受，从你的脸上看出了。”

“是医生吧，”他说。

“是的。它们的医术可了不起……”她压低声音说。“不过对那位牛贩子却爱能莫助。他的腿好些了，脸上的伤口也愈合了，但他身上别处的伤医生却去不了，”说着，她用手划过上腹部，表示伤的位置，如果不是伤的性质的话。

“那么我呢？”罗兰问道。

“你是遭到绿人的袭击，”她说。“你肯定激怒了他们，因为他们并没有当场把你打死，而是用绳子把你捆起来，在地上拖。正巧路易斯、米切尔和泰娜出去采集草药。她们看见绿人正在折磨你，便叫他们住手，可是……”

“绿人每一次都服从你们吗，琼尼修女？”

她莞尔一笑，也许是对他记住了她的名字而感到欣喜。“并不是每一次，但在大多数时候都服从。这次他们就服从了，要不然的话，你会给吊死在树上的。”

“我想是这样的。”

“你背上的皮几乎全给撕下了，从后颈到腰部一片血红。你会永远留下伤疤的，不过医生总算治好了你的伤。它们的歌声动听吗？”

“动听，”罗兰说，但一想到那些黑不溜秋的小东西爬满他的背，在他的血肉里栖息，他依然感到恶心。“谢谢你。有什么我能为你效劳？”

“那么，就告诉我你的姓名吧。”

“我是罗兰，来自格里德。是一名枪手。我有短枪，琼尼修女。你见过枪吗？”

“我没有见过枪，”她说将头掉开了，脸颊又泛起红晕。她也许是个好护士，又长得俊俏，但罗兰觉得她是个可怜的撒谎人。对这他倒感到高兴。好心的撒谎人很普遍，而诚实的代价太昂贵了。

他心里想，就把她的假话当作真话吧，也许她是出于害怕才撒谎的。

“琼尼！”从病房尽头浓黑的阴影里传来呼喊声，琼尼修女负疚似地跳

了起来。“还不走！你甜蜜话说了一大箩兜，够二十个男人开心了！让他安睡吧！”

“来了！”她大声答应，接着转身对罗兰说，“可别把我刚才给你看的东西说出去。”

“我保证，琼尼。”

修女迟疑了一下，又咬了咬嘴唇，随即猛然扬头将头巾抛在后面。头巾伴着风铃轻柔的叮当声，落在颈背。脱离了头巾的束缚，她的头发如一团团阴影簇拥着脸颊。

“我漂亮吗？漂亮吗？告诉我真话，罗兰。不要奉承，奉承话说过就丢了。”

“像夏天的夜晚那么漂亮。”

似乎他的表情比他的话更取悦她，只见她露出灿烂的笑容。接着她又把头巾还原，扎好头发。“我庄重吗？”

“既漂亮，又庄重。”他说着，好奇地举起一只手臂，指着她的眉头。“有一络头发露出来了……就在那儿。”

“是呀，这络头发老是困扰着我。”她扮了一个滑稽的鬼脸，将那络头发塞在后面。罗兰真想吻一吻她那玫瑰红的面颊……也许还有她那玫瑰红的嘴唇。

“一切都得体了。”

“琼尼！”叫声显得更不耐烦了。“闭门思过！”

“马上就来！”她叫道，捞起臃肿的裙子就走。但她再次回首，神色严峻。“还有一件事，”她低声说。接着她迅速瞟了一眼周围。“戴上金质纪念章，是你的。明白吗……杰姆斯？”

“明白。”他转头瞧了一眼熟睡的少年。“这是我的兄弟。”

“如果她们问起，就这样说。如果说法不同，我会遇到大麻烦的。”

究竟有多大的麻烦，他没有问，反正她走了，手里提着裙子，似乎是沿着空床之间的过道漂浮。脸上的红润消失了，面颊和眉毛变成死灰色。他记起其他修女的贪婪神情，记起她们如何紧紧地围住他……记

起她们的脸微光闪烁。

六个女人，五个年长的，一个年轻的。

在风铃叮当叮当的召唤下唱着歌，爬过地板的医生们。

还有一间也许有一百张床位、丝绸天花板和丝绸墙壁的不可思议的病房……只有三张病床有人，其他病床全是空荡荡的。

罗兰不明白琼尼为什么要把那死去少年的纪念章从死者的裤包里掏出来，戴在他的脖子上，但他知道埃鲁瑞拉小修女们一旦发现了，可能会杀了她的。

罗兰闭上眼睛，甲虫医生们那轻柔的歌声再次将他带进梦乡。

一碗汤。邻床少年。黑夜护士。

罗兰梦见了一只硕大的甲虫（也许是医生甲虫）围绕着他的头飞，不断地冲撞他的鼻子——并不疼痛，但却感到心烦。他不住地用手拍打甲虫，尽管平时他眼疾手快，但此时每次都没有打中。每次扑空，甲虫都咯咯地笑。

他心里想，我是因为生病了动作才慢的。

不对，我遭到了伏击。被动作缓慢的变异人拖在地上，幸亏埃鲁瑞拉小修女们的相救。

突然，罗兰看见一个人影从大蓬车的阴影里赫然显现，听见一声狞笑“哈！”……他猛地惊醒，身子在纵横交错的吊带里摇晃。一个女人一直站在他身边，一边用木调羹轻轻地拍他的鼻子，一边咯咯地笑。此时，她猛然后退，手中的碗滑落下来。

罗兰飞快出手，动作和从前一样迅疾——刚才他抓甲虫受挫不过是一场梦而已。碗才溅出几滴汤，他就一把抓住。那女人——科琼娜修女——眼睛睁得大大的，望着他。

他伸手要科琼娜一直用来戏耍他的调羹（这些修女戏耍熟睡的病人，对这些发现他不必大惊小怪。如果换成琼尼，他才会惊奇），修女递给了他。她的眼睛依然睁得大大的。

“动作好快呀！”她说。“好像耍魔术似的，况且你还是刚刚从梦中醒来！”

“那就记住吧，”他说着便开始尝汤。汤里面漂浮着鸡肉碎片。如果在平时，也许他会觉得平淡无味，但在这种情况下却似乎是佳肴美味。于是，他贪婪地吃起来了。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她问道。此时，光线十分暗淡，墙板一抹淡淡的橘红色，暗示夕阳西下了。朦胧中，科琼娜显得格外年轻俏丽……可是罗兰敢肯定这是一种妖艳的美，是一种魔幻般的化妆。

“没有什么特别的意思。”罗兰嫌用调羹太慢了，干脆端起碗喝，骨碌骨碌几大口就喝完了汤。“你对我真好。”

“哟，我们都是这样的！”她气呼呼的说。

“不过，我希望在你对我好的背后，没有隐藏什么动机。如果有的话，小妹，可要记住我出手快。再说，我这个人并不是永远都与人为善的。”

她没有回答，只是接过罗兰递上的汤碗，动作轻微，也许不想接触他的手指。她的眼睛下垂，望着放纪念章的地方，纪念章再次藏在床单下面他的胸部。他不再多言，不想让她看出破绽：刚才威胁她的人其实没有武器，而且几乎是赤身裸体的，由于无法忍受自己身体的重量，而被悬在毕空中。

“琼尼修女在哪里？”他问道。

“噢。”科琼娜修女扬起眉头说，“你喜欢她，对吗？大家可嫉妒她……”说着她用手摸着戴在胸前的玫瑰花，快速地摆弄。

“压根没有，压根没有。”罗兰说，“她人可好了。我想她不会像别人一样，用调羹戏弄我。”

顿时，科琼娜修女收敛了笑容，气急败坏地说：“如果玛利过来，千万别给她说什么，否则我会遇到麻烦的。”

“我会在乎吗？”

“你跟我过不去，我就要报复，给小琼尼制造麻烦。”科琼娜修女说，“反正她已经上了师傅的记过册。玛利师傅不喜欢琼尼谈起你，也不喜欢琼尼戴着神铃回到我们身边。”

科琼娜修女嘎然打住，用手捂住自己的嘴，似乎自知失言了。

罗兰对她的话很感兴趣，但不想表露出来，只是回答：“如果你对玛利修女闭口不谈琼尼，那么我也闭口不谈你。”

科琼娜舒了一口气。“行，咱们做个交易吧。”她俯身向前悄声说，“目前她在关禁闭。那是山边一座小洞，如果师傅认为我们犯了过失，我们就得上那里去闭门思过。她必须在洞里呆下去，反省自己的放肆，要师傅开恩，她才能出去。”她停了一下，随即猛然问道，“睡在你身旁的的是谁？你认识吗？”

罗兰转过头去，看见那少年醒着，一直在倾听。他的眼睛同琼尼一样乌黑。

“认识他吗？”罗兰带着一丝鄙夷的口吻反诘道，“难道我对自己的兄弟不认识吗？”

“为什么他那么年轻，你那么老呢？”另一位修女突然从黑暗走出来：是称自己芳龄21岁的泰娜修女。到达罗兰床边之前那一瞬间，她的脸是一张老巫婆的脸。接着，那张脸微光闪烁，又变成了丰满、健康的脸，犹如30岁的胖妇。只是那双眼睛的角膜依然是蜡黄的，眼角依然是粘乎乎的，眼光依然贼溜溜的。

“他是小兄弟，我是长兄。”罗兰说，“我们中间还有七个兄弟，我们父母生育了20年。”

“多么有趣！如果他是你的兄弟，那么你就一定知道他的姓名，对吗？倒背如流。”

枪手正要支支吾吾，少年开口了：“她们以为你连约翰·诺曼这样简单的名字都忘掉了。”

科琼娜和泰娜望着躺在罗兰邻床的少年，满脸愤怒。

“你们尽喂了他些糟粕，”少年（他胸部戴的纪念章清楚地表明他是约翰——爱家庭，爱上帝）说，“你们干吗不走开，让我们聊一聊天？”

“哼！”科琼娜修女气呼呼地说，“我喜欢这里人对我感恩戴德。我就是喜欢。”

“有人送我东西，我感激不尽，”诺曼目光逼视着她，接着说，“但有人从我身上夺走东西，我可不敢恭维。”

泰娜修女气愤地哼了几声，猛地转过身去，她那长摆裙掀起一股风，

直吹在罗兰的脸——上。她拔腿就走。科琼娜多呆了一会。

“小心点。也许比起我来你更喜欢的那个人明天早晨就要脱离困境，用不着等到下个星期了。”

没有等回答，她就转身跟着泰娜修女离开了。

罗兰和诺曼等到没有外人的时候，诺曼转向罗兰，悄声问：“我的兄弟死了吗？”

罗兰点了点头说：“我取下了他身上的纪念章，希望万一能遇上他的亲人。这枚纪念章应该属于你的。我对你失去亲人表示哀悼。”

“谢谢。”诺曼的嘴唇颤抖了一下，立刻平静下来。“尽管这些母夜叉不告诉我真实情况，我也知道是绿人杀害他的。他们杀害了不少人，杀伤了其余的人。”

“也许修女们不了解事情真相。”

“她们了解。别怀疑了。她们说的不多，却知道得很多。只有一个人例外，那就是琼尼。”

罗兰点了点头：“她谈到‘黑暗铃’的事。”

“琼尼就是不一样。比起其他修女来，她更像一个公主——一个血统生就，天生丽质的公主。我躺在这里，假装睡着了——我想这样安全些——我听到了她们交谈。琼尼刚回到她们中间不久。另外，那些‘黑暗铃’有着特别的意义……不过玛利仍然大权在握。我想‘黑暗铃’仅仅是一种仪式，正如古老的男爵中间父传子的戒指一样。是琼尼把杰米的纪念章挂在你的脖子上吗？”

“是的。”

“在任何情况下都别取下来。”他的脸绷得紧紧的，严峻起来。“我不知道这东西究竟是块金子还是个神符，反正她们不愿意接近。我想我之所以现在还躺在这里，全靠这玩意。”他的声音压低成耳语。“她们不是人。”

“这个她们也许有点像小精灵，有点魔力，可是……”

“不对！”少年显然是挣扎着用肘子支撑身子坐起来。他情真意切地望着罗兰。“你以为她们是巫婆。她们不是巫婆。她们不是人！”

“那么她们是什么呢？”

“不知道。”

“你是怎么到这里来的，约翰？”

约翰·诺曼低声向罗兰述说他的遭遇。他和哥哥，以及另外四位年轻人因为动作迅疾，并拥有骏马而被雇为保镖。他们骑着骏马，护送一支长途跋涉的商旅前往埃鲁瑞拉以西大约200英里处一座未经特许成立的城镇。商旅由七辆货运马车组成，满载货物——种子、粮食、工具、邮件以及四位订购的新娘。保镖们轮流在长长的马车队前后巡逻；每一组都有一个弟兄照看，诺曼称他们为弟兄，因为大家朝夕相处，打起仗像……像……“像弟兄，”

约翰·诺曼苦笑道：“是的。”

当马车队在埃鲁瑞拉遭到变异绿人伏击的时候，约翰一行三人掉在马车队后面大约两英里。

“你到达那里时，看见了几辆马车？”他问罗兰。

“只看见一辆。翻倒在地。”

“看见多少具尸体？”

“只有你哥哥的尸体。”

约翰·诺曼冷冷地点了点头。

“我想是因为他身上有纪念章，那些人才没有把他弄走的。”

“是绿人吗？”

“是修女。绿人可不在乎纪念章是金子还是神。但这些烂婊子……他凝望着黑暗，天色几乎完全黑下来了。罗兰又感觉懒洋洋的想睡觉，后来他才知道他喝的汤里下有药。

“其他马车呢？”罗兰问道，“那些没有翻倒的马车呢？”

“给绿人抢走了，连货物一道。”诺曼说，“他们不在乎金子，也不在乎神，而修女却不在乎货物。她们好像是吃特殊的食物，究竟是什么东西，我连想都不愿意想。一想就发恶心……就像这些甲虫。”

当初，他和另外两人策马扬鞭，直奔埃鲁瑞拉，但赶到时，战斗已经结束了。四处躺着人，有些已经死了，但许多还活着。另外，至少有两位被订购的新娘还活着。能够行走的幸存者正被绿人赶在一块——约翰·诺曼对其中一个头戴圆顶高帽的男人和一个身穿槛褛红色背心的女人依然记忆犹新。

诺曼和同伴拔剑出击。他看见一个同伴被一箭射中，接下来他什么都看不见了——有人从背后敲中了他的头，他失去了知觉。

罗兰纳闷那个伏击者在攻击前是否大喊了一声“哇”，但他没有问诺曼。

“我醒来的时候，发现自己躺在这里。”诺曼说，“我看见其他人，其中一些——其中大部分——身上都爬满那些该死的甲虫。”

“其他人？”罗兰望着空荡荡的床铺。夜色愈浓，那些床铺如同白色的岛屿。“被弄到这里的有多少人？”

“至少有20人。他们的伤痊愈了，是给甲虫治好的……随后，他们就一个个地消失了。我每次睡觉，一觉醒来，发现又有一张床空了。他们一个个地走了，最后只剩下我和躺在那边的一个。”

他脸上阴云密布，望着罗兰。

“现在还有我。”

“诺曼，”罗兰的头一阵昏眩，“我——”

“我想我知道你的毛病出在哪里。”诺曼说。他的声音似乎来自遥远的地方……也许是从天涯海角飘来。“是那碗汤。可是男人不得不喝。女人也不得不喝——如果是正常女人的话。这些修女不是正常女人。连琼尼也不是正常的。可爱并不意味着正常。”声音越来越遥远了。“到头来她还是和她们没有两样。记住我的话吧。”

“我动不了。”连说话都极其费力，如同撼动一座山丘。

“那当然，”诺曼突然大笑起来。笑声令人胆寒，在愈来愈浓的黑暗中回荡，罗兰的脑子一团漆黑。“她们放进汤里的不仅仅是安眠药，而且还是令人动弹不了的药。不过，老兄，对我却不起多大的作用……所以你纳闷我为什么还呆在这里？”

此时，诺曼不是来自天涯海角，也许是来自月球了。他说：“我想，

我们俩再也看不到阳光照耀在平坦的大地上了。”

你说错了，罗兰想回答，还想做一番解释，无奈说不出来。他似乎漂浮到月球黑暗的那一面，发现一片虚无，他所有的话都消失在那里。

深更半夜，罗兰被困在黑暗中，似睡非醒。一阵耳语声、咯咯的笑声以及轻微的铃声将他从黑暗的深渊带回现实。他隐约听见周围在不停地歌唱——是医生。

罗兰睁开眼睛，只见一团漆黑中有黯淡的光亮在漫舞，无法确定是什么光。咯咯笑的人和耳语的人靠近了。他挣扎着转过头去，但却转不动。他稍启片刻，集中意念，再试了试。这次终于转动了，虽然只转动了一点，却也足够了。

是五位修女——玛利、路易斯、泰娜、科琼娜、米切尔。她们从黑暗的病房那长长的走道走过来，边走边笑，笑在一块，犹如小孩子玩恶作剧一般。她们手里端着长长的银座蜡烛，头巾前额挂着一排排铃子，发出一阵阵轻微而又清脆的叮当声。她们聚集在大胡子躺的床周围，围成一圈，从中升起一束淡淡的蜡光，还没有升到丝绸天花板就半路消失了。

玛利修女简短地说了几句。罗兰听出是她的声音，但听不懂她的话——那是另一种语言。

此时只听见叮当的铃声——甲虫医生沉默了。

“我渴死了！赶快！赶快！”玛利修女叫道，她的声音粗鲁洪亮。顿时，烛光熄灭了。修女们聚集在大胡子床边时照亮她们头巾的光芒消失了，一切又笼罩在黑暗之中。

罗兰等待将要发生什么，浑身起鸡皮疙瘩。他试图伸缩手脚，但动弹不得。好在头还能转动大约15度，否则的话，他就好像给蜘蛛网网住，悬挂在里面的苍蝇一样，瘫痪了。

黑暗中响起低沉的铃铛声……还有吮吸的声音。罗兰一听，便知道自己一直在期待那些声音。他的内心深处一直都明白埃鲁瑞拉的小修女们究竟是什么货色。

如果罗兰能够举起手来，他一定会捂住耳朵，将那些声音拒之门外。然而，他只能静静地躺着，等待声音停止。

那些声音一直响个不停——似乎无休无止。女人们发出咕咯咕咯的声

音，如同猪嘴在呼哧呼哧地吃猪料槽里的稀饲料。甚至还传出响亮的打嗝声，伴随着悄悄的咯咯笑声，只听见玛利修女简短地叫一声：“安静！”，那些声音便嘎然而止。一次，传来一声微弱的呻吟——罗兰肯定是大胡子发出的。这也是大胡子最后的声音。

修女进食的声音渐渐消失。甲虫又开始歌唱起来，先是迟疑，继而高亢。又响起了叽叽喳喳声和咯咯的笑声。蜡烛又点亮了。罗兰躺在床上，头向着另一侧。他不想让修女们发觉他看见了；而且他已经看够了，听够了。

可是，耳语声和笑声朝着罗兰那个方向传来。他闭上眼睛，集中意念想那贴着他胸部的纪念章。“我不知道它是金子还是神，但她们不愿意接近它。”约翰·诺曼曾经说过。修女们接近罗兰，用怪异的语言交头接耳，这时候好在他记起了那玩意。不过，在黑暗中纪念章的保护作用似乎是杯水车薪。

罗兰隐约听见远方传来狗叫声。

修女们围在罗兰身边，他闻到了她们的气味。是一种难闻的气味，犹如变质的肉味。

咯咯的笑声，轻如微风。

风铃叮当响。

罗兰睁开眼睛，眯起一道极窄的缝，借着烛光仰望一张张朝他嬉笑的古老的脸——闪光的眼睛、蜡黄的脸、暴露在嘴外的牙齿。路易斯修女和米切尔修女好像长出了山羊胡子，但那不是黑色的发毛，而是大胡子的血污。

玛利的手捧着什么东西，她传给姐妹们，每个修女都借着烛光舔她的手掌。

罗兰闭紧眼睛，盼她们离开。她们终于走开了。

他心里想，我再也睡不好安稳觉了，但五分钟后他失去了知觉。

玛利修女。一则情报。拉尔夫的访问。诺曼的命运。又是玛利修女。

罗兰醒来时，天已大亮，头上丝绸天花板一片雪亮，在微风中泛着涟漪。甲虫医生满足地唱着歌。他的左边，诺曼正在鼾睡，头伸得老长，偏向一侧，一张胡子拉碴的脸靠在肩上。

整个病房只剩下罗兰和诺曼了。大胡子躺过的床空空荡荡，床单给拉了起来，折得整整齐齐，枕头躺在雪白的枕套里。裹大胡子的那些绸带则不翼而飞了。

罗兰记起了烛光——束束烛光汇合，形成一道光烛，照亮聚集在大胡子周围的修女们。记起了她们的狞笑。记起了她们那讨厌的风铃叮当声。

这时候，仿佛受到罗兰的心思的召唤，玛利修女飘然而至，身后紧跟着路易斯修女。路易斯手里端着一个盘子，神色紧张。玛利皱着眉头，显然心情不佳。

罗兰暗自想，为什么要装作这副难看的表情，你不是满足了吗？

只见玛利来到罗兰床前，俯视着他。“我没有什么可感谢你的。”她开门见山地说。

“我要求过你感谢吗？”罗兰回答道，他的声音干涩、嘶哑，犹如陈旧的书页。

玛利没有理睬罗兰的话。“在你的教唆下，一个本来就不安分守己的女人要造反了。你看，她的母亲也是这样，而且为此把命都送了。举起手来，你这个忘恩负义的家伙。”

“不行。我一点也动不了。”

“哦，老兄。难道你没有听说过‘别糊弄你妈，否则她会变脸的’吗？我清楚你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还是举起手吧。”

罗兰举起右手，假装十分费力。他想，那天早晨他的体力恢复得足以脱离吊带……但也怎么样？即使不再服一剂“药”，几小时内他都行走不便……在玛利修女身后，路易斯修女正揭开一碗鲜汤的盖子。罗兰一见，肚子便咕咚咕咚地响起来。

玛利修女一听，露出了一丝笑容。“健壮的人即使卧床不起，胃口也会好起来的。你说呢，贾森？”

“我名叫杰姆斯。你是知道的，师傅。”

“我知道吗？”她冷笑道，“哈，哈！如果我鞭打你的小恋人，狠狠地抽，抽呀抽，抽得她背上血珠乱蹦，那么难道我不会从她身上抽出一个名字吗？难道你和她说悄悄话时，不会相信她另有名字吗？”

“你敢动她一下，我就宰了你。”

她又笑了起来。她的脸泛着微光，她那张硬邦邦的嘴变得像干水母似的。“别说什么宰了我们的话，小子，以免我们对你说这种话。”

“师傅，如果你们合不来，干吗不让她还俗，走自己的路呢？”

“我们这种人是不能还俗的，更不能一走了之。现在还是喝汤吧——你的肚子在闹饿了。”

说着，路易斯修女递上汤碗，但她的目光始终盯着他睡衣里纪念章隆起的形状。罗兰心里想，你不喜欢，是吗？接着他记起路易斯站在烛光下，满嘴血污，一双衰老的眼睛目光急切，俯身舔玛利手上捧着

的血。

罗兰把头一偏说：“我不想喝。”

“可你饿了呀！”路易斯敦促道，“杰姆斯，如果你不吃，怎么能恢复体力呢？”

“叫琼妮来。她端来的东西我才吃。”

玛利修女眉头紧锁。“你再也见不到她了。她发了誓要延长闭门思过的时间……远离病房，然后才从忏悔室放出来的。还是吃吧，杰姆斯。要不然，我们就用刀子把你割伤，然后再敷上膏药。无论你选择哪种，对我们都没有关系。是吗，路易斯？”

“是呀。”路易斯说。她手里依然端着汤碗，热气腾腾的，散发出诱人的鸡肉味。

“但对你可有关系了。”玛利修女嘿嘿冷笑，露出大牙来。“在这里流血要冒风险。医生不喜欢血。血会使它们躁动起来的。”

不仅仅是甲虫见了血就会躁动，这点罗兰知道。他还知道自己不喝也得喝。于是他从路易斯手中接过碗，慢腾腾地喝着。

罗兰将碗递回，玛利修女望碗里一瞧，喝完了，于是她说：“好样的。”罗兰将手缩回吊带，顿时又觉得天旋地转。

玛利修女俯身向前，她袈裟的折边触到了他左肩的皮肤。他闻到她身上有一股难闻的霉味。如果他有力气的话，一定会用手捂住嘴的。

“把那个金玩意拿开点——放到床底下的便桶里，放到它该放的地方。哪怕是靠近这玩意，我都觉得头疼喉咙闷。”

罗兰使出吃奶的劲说：“你想要，就拿去吧。我怎么能阻止你这个臭婊子呢？”

这次，玛利修女双眉紧锁，满脸乌云。罗兰想如果她敢于接触他身上靠近纪念章的部位，一定会扇他耳光的。然而，她摸到他的腰的时候，还是不得不住手了。

她说：“我劝你多考虑考虑。我仍然可以想打琼尼就打。尽管她佩带着‘黑暗铃’，但我依然是师傅。你要想好。”

说完玛利修女就走了。路易斯修女跟在后面，她回头望了一眼——那目光既恐惧，又充满欲望，着实怪异。

罗兰心里想，我必须离开这里——必须。

然而，他却飘浮进似睡非睡的黑暗之乡。也许他睡着了，至少睡了一会，也许他在做梦。他感到那冰凉小手的手指再次抚摩着他，嘴唇先吻他的耳朵，接着在他的耳边悄声说：“瞧你的枕头下面，罗兰……但别让人知道我来过。”

不久，罗兰睁开眼睛，期望看见琼尼修女那美丽的脸庞俯视着他，看见她那头巾露出一缕秀丽的黑发来。可是他身边空无一人。头上方的丝绸天花板亮晃晃的，虽然无法知道这里的确切时间，但估计约莫中午时分了。他喝了修女们的肉汤也许已有3个小时了。

他附近，诺曼还在酣睡，打着轻微的呼噜。

罗兰挣扎着抬起手，滑向枕头下面。他稍停片刻，积聚力量（每一个动作都艰难如在糨糊里游泳），然后手朝纵深伸去。似乎摸到一束枯萎的花，周围似乎缠着一根绸带。

罗兰环顾四周，确认在病房别无他人，诺曼仍在熟睡后，才拿出枕头下面的东西。原来是六只易脆的草茎，呈褪色的淡绿，顶部是褐色的芦苇头。散发出一股发酵似的怪味。芦苇头系着一根宽大的白色绸带，有一股好像烤焦的吐司面包味。绸带下面是一叠布。如同这个该死的地方的其他一切一样，这块布似乎也是丝绸的。

罗兰呼吸困难，感觉到汗珠从他的眉头滴下。他依然独自一人，便拿到那块布，打开。只见上面用碳笔精心写着字体模糊的一封信：

咬芦苇头。每小时咬一次。

咬多了，不是死就是残。

明天晚上见。不能提前。

千万小心！

没有解释，但是罗兰觉得不必解释。况且，他也没有任何选择，如果留在这里，必死无疑。修女们只需要从他身上弄走纪念章就行了，他肯定狡猾的玛利修女会有办法的。

他咬了一只干枯的芦苇头。味道一点不像他小时候在厨房里要的吐司的味道；他感觉喉咙苦涩，肚子火辣辣的。不到一分钟，心跳就加速了。肌肉有了感觉，但不舒服，有如一场大觉之后的感觉。肌肉先是感觉颤抖，继而坚硬，仿佛拧成了死结。不过，这种感觉迅速消失了，大约一小时后诺曼醒来前他的心跳也恢复正常了。他这才明白了为什么琼尼的信警告他一次只能咬一口——原来这是一种药性强烈的玩意。

罗兰将芦苇放回到枕头下面，小心翼翼地抹去掉在床单上的草屑。然后，他用拇指将绸带上那些碳笔字弄模糊，只留下毫无意义的斑斑污迹。

诺曼醒来后，和罗兰聊了一会他的家乡——达莱恩，那地方有时候被戏称为“龙穴”或者“撒谎者的天堂”。所有荒诞不经的故事都出自达莱恩。小伙子请罗兰，如果有可能的活，将他和哥哥的纪念章带回给他的父母。

“你自己会办到的。”罗兰说。

“我不行了。”诺曼试图抬起手来，可能想搔鼻子，可是连抬手的力气都没有了。“看来，我回不去了。真遗憾，我们是在这种处境下萍水相逢，要知道我可喜欢你。”

“我也喜欢你，约翰·诺曼。我们能在更好的情况下相识吗？”

“是的。在没有这些令人神魂颠倒的女人陪伴的情况下。”

不久诺曼又睡着了。罗兰再也没有同他说话了……只是肯定听见了他的声音。是呀，当约翰·诺曼发出最后一声惨叫的时候，罗兰躺在床上方，佯装睡着了。

罗兰咬了第二口褐色芦苇，肌肉颤抖，心房狂跳。随后他平静下来时，米切尔修女又端来了晚餐喝的汤。她以关注的目光瞧着他那泛着红光的脸，但他保证自己没有发烧。她只好相信，因为她不敢伸手摸他判断他的皮肤是否发烫——纪念章使她不敢靠近。

有汤还有面包。面包绵韧如皮子，里面的肉硬邦邦的，但罗兰还是狼吞虎咽，一扫而光。米切尔双手放在胸前，脸上带着满意的微笑望着罗兰，不时地点头。他喝完汤后，她小心翼翼地接过碗，避免接触他。

“你恢复得不错，”她说，“不久就会上路了，我们会想你的。”

“真的吗？”他淡淡地问道。

她总是望着他，舌头抵着嘴唇，咯咯地笑起来，然后离开了。罗兰背靠枕头，合上眼睛，顿时又感觉浑身懒洋洋的。她那狐疑的日光，时隐时现的舌头，使他想起望着烤鸡烤羊肉，盘算何时肉才熟的女人。

罗兰困极了，但他睁着双眼，硬撑了约莫一个小时，然后再次从枕头下面抽出芦苇，由于“叫你不得动弹”药在他体内发作，他使出吃奶的力气才从绸带里取出一只芦苇，咬了一口，顿时元气流进他的体内，拽着他的肌肉，令他的心跳加快。然而，那元气的喷发来得快，去得也快，给修女们的猛药吞没了。他虽然期望着什么，但最终还是睡了过去。

一觉醒来，天已完全黑了。罗兰发现手臂和大腿虽然缠在纵横交错的吊带里，却几乎可以伸展自如了。他又从枕头下面抽出一根芦苇，小心地咬了一口，然后放回枕头下面。这时候，他开始落汤鸡似的浑身罗嗦，心房犹如失去控制的引擎狂跳不止。更糟糕的是，他看见过道尽头出现了蜡烛光。片刻后，听见了修女们长裙的沙声、迅疾的拖鞋落地声。

上帝呀，怎么这么不巧？她们会看见我发抖的，会明白……修女们走近了。烛光映入罗兰的眼帘，闪烁着红色。今夜，她们既不咯咯笑，也不叽叽喳喳。她们走近他身边时，罗兰才发现她们簇拥着一个怪物——用鼻子呼吸，喘着大气，鼻涕不止。

罗兰闭上眼睛躺着，手脚自如，但肌肉依然麻木。

“把那玩意从他身上弄走。”玛利带着浓厚的土音说，罗兰听不大

懂。“然后，其他人好收拾他。动手吧，拉尔夫。”

“给我威士忌喝吗？”怪物问道，他的土腔更重。“给我烟抽吗？”

“那还用说，威士忌有的是，烟也有的是，但你先得把那些该死的东西弄走！”玛利显得不耐烦——也许还感到害怕。

罗兰小心翼翼地将头转到左侧，眼睛睁开一条缝。只见五位修女围在诺曼的床边，诺曼正在熟睡，蜡烛高高地举起，烛光照在他的身上，也照亮了她们自己的脸。就是最胆大的人见了那一一张张脸，也会做噩梦的。此时浓浓的黑夜里，她们脱去妖冶的伪装，原来却是罩着长袍的行尸。

玛利修女手里握着罗兰的一只手枪。站在床前那个怪物，虽然长相怪异，但与修女们相比，反倒显得正常。那是一个绿人。罗兰立刻认出了是拉尔夫。他还记起了那顶船形帽。拉尔夫慢腾腾地从诺曼的床紧靠罗兰的那一侧绕过来，暂时阻挡了他看修女们的视线。不过，等到绿人走到他头跟前，那些母夜叉又呈现在他眯起的视线里。

诺曼的纪念章暴露在外面——小伙子可能已经醒了，将纪念章从睡衣取出来，希望它能保护自己。只见拉尔夫伸出一只油腻腻的手，拿起纪念章。朦胧烛光下，修女们带着急切的目光望着绿人将纪念章拿起，然后又放下了。顿时，她们失望地垂下了头。

拉尔夫闷声闷气地说：“我不想干这鬼玩意。我想喝酒！我想抽烟！”

玛利修女回答道：“你会得到的，足够你和你那些讨厌的族人享用的。但首先你必须把那可怕的玩意从他身上弄走！从他们俩身上弄走！明白了吗！可别耍我们。”

拉尔夫问道：“否则会怎么样？”接着他哈哈大笑起来。笑声如同喉咙哽住发出的漱音，就好像得了喉癌垂死病人的笑声。不过，罗兰觉得还是比修女们咯咯的笑声好听些。

“玛利修女，否则会喝我的血吗？喝了我的血我可活不成了。”

玛利举起罗兰的手枪对准拉尔夫。“把那个该死的玩意弄走，不然你就死在这里。”

“而且我就是按照你的吩咐做了也活不成。”

玛利修女闭口不答，其他修女睁大黑黑的眼睛怒视着他。

拉尔夫垂下头来，似乎在沉思。玛利修女和她的喽罗们也许不相信，为了生存的缘故，拉尔夫体格必然壮健。不过，他来的时候显然没有考虑到罗兰的枪。

“好吧，”拉尔夫说，“我听你的。”

他再次俯身用粘乎乎的手握住金纪念章。动作先是缓缓地，接着以闪电般的迅疾一把扯断链子，将纪念章扔进黑暗中。与此同时，他的左手伸下去，长长的烂指甲刺进约翰·诺曼的脖子，一把撕裂。

顿时，小伙子的喉部血流如注，这是由心脏压力喷射出来的血，在烛光里呈黑红色。小伙子惨叫一声。修女们也尖叫起来，但不是出于恐怖，而是欣喜若狂。她们忘掉了绿人，忘掉了罗兰，忘掉了一切，眼里只有从约翰·诺曼的喉部喷出的生命之血。

她们扔掉蜡烛。玛利忘乎所以，随便将枪扔掉。只见拉尔夫顾不上什么威士忌和烟草了，一个箭步冲进黑暗中，只顾逃命，与此同时，修女们弯下腰去，趁血流凝固之前抢着喝。

罗兰躺在黑暗里，浑身哆嗦，心房狂跳，听着她们咂咂地饱饮邻床小伙子的血，似乎她们要无休止地喝下去。

终于喝完了，她们重新点亮蜡烛喃喃自语地离开了。

当汤药的效力再次盖过芦苇的药效时，罗兰很感激……然而，自从他来到这里以来，还是第一次做噩梦。梦中他站着俯视躺在镇上水槽里的那具浮肿的尸体，想起名叫《惩罚邪恶与伸张正义登记处》那本书中的一行话。说是绿人族被送到这里，也许他们早就被送到这里了。可是一支更邪恶的部落，她们称自己是埃鲁瑞拉小修女。她们带来了风铃和甲虫……她们来自何方？谁知道？这有什么关系？

罗兰身边浮渣覆盖的水槽里出现一个影子。他欲转身面对那影子，但却给冻结在原地，不能动弹。接着一只绿手抓住他的肩膀，旋转过来。是拉尔夫。后脑壳高高地翘着那顶船形帽，脖子上戴着约翰的纪念章，上面血迹斑斑。

“哇！”拉尔夫叫了一声，裂开没有牙齿的嘴嘿嘿地笑，嘴唇绷得紧紧的。继而他举起一支磨蚀了的檀香木把的短枪，拇指拉动枪栓……罗兰猛地惊醒，浑身瑟瑟发抖，如坠冰窟之中。左边的床铺已经空无一人，床单也卷起，折叠得整整齐齐的，上面还摆着装在雪白套子里的枕头。不见了诺曼的踪影，那床似乎已经空了多年。

剩下罗兰独自一人了。上帝保佑，他成为埃鲁瑞拉小修女们的最后一个病人，成为这个恐怖地方最后一个活着的人，最后一个血管里流淌着暖血的人。

罗兰悬躺在床上方，手里紧紧握着金质纪念章，眺望走道对面一排空荡荡的病床。不一会儿，他从枕头下面抽出一支芦苇，咬一口。

一刻钟后，玛利来了。罗兰假装无力地接过她递上的碗。这次是一碗稀粥，不是汤……但里面的药无疑是一样的。

大修女说：“今天早晨你的气色真好。”她本人显得神清气爽——昨晚她饱餐了一顿，元气十足。罗兰一想到这里就感到恶心。“我敢保证，不久你就会下床行走了。”

“去你妈的，”罗兰恶毒地说，“一旦我能够站起来了，你们就会把我从地板上抓走。我怀疑你们是否在食物里做了手脚。”

她笑哈哈地说：“哈，你们这些小伙子！你们身体虚弱，却老是怪我们女人害的！你们是多么惧怕我们——你们这些男孩子的内心是多么惧怕我们！”

“我的兄弟在哪里？昨天夜里我梦见他周围一阵骚动，现在他的床铺是空的。”

她的笑容微微收敛，眼睛闪光。“他发高烧，打摆子。因此我们把他送到‘思过院’去了，那里不止一次接受过传染病入。”

罗兰心里想，你们送他到坟墓去了。

玛利转身欲走。罗兰依然佯装虚弱，但又不能装过头了。他伸出喝完的稀粥碗说：“碗要带走吗？”

“把碗搁在头上，当作睡帽戴吧。再不然就塞在你的屁股里吧。”

说完她就威风凛凛地疾步走了，手捞起她正面拖地的裙子。罗兰听说她这样的魔女在大白天是不能走动的，看来这种古老的传说不过是天方夜谈罢了。然而，另一种传说似乎是真实的：一个模糊不清，无固定形状的东西与她同步，沿着她右边那排空病床跑，而她却压根没有撒下影子。

琼尼。修女科琼娜、米切尔、路易斯、泰娜。十字架狗。

罗兰度过一生中最漫长的一天。他昏昏欲睡，却又睡不熟。芦苇似乎药性发作，他开始相信在琼尼的帮助下，他也许能逃离这里。还有他的枪给拿走了——也许她能帮忙弄回来。

他想起了苏珊。

她曾经说过，如果你爱我，那就爱我吧……他爱过她。

他爱过她。

时光伴随着他的思念流逝。约莫每隔一个小时，他都要从枕头下面取出芦苇，咬一口。药性进入了他的体内，肌肉不再猛烈颤抖，心房也不再狂跳。他心想芦苇不必再与修女们的药物搏斗了，芦苇已经占上风了。

明亮的阳光衍射进病房，在白色的丝绸天花板上移动，终于驱走似乎永远笼罩在床上的晦暗。长长的病房西墙上一抹夕阳的彩霞，先呈玫瑰色，继而熔化成橘黄色。

那天夜晚是泰娜修女给罗兰送来晚餐的——一碗汤。她还在他手边放了一朵沙漠百合。只见她满面春风，两颊绯红。那天修女们全都满脸红光，如同饱餐鲜血，快要胀破肚子的蚂蚱。

“是倾慕你的人送给你的，杰米。”泰娜说，“她想你可想疯了！百合的含义是‘别忘记我的诺言。’她许诺了什么，杰米？”

“她许诺还要来看我，我们好聊一聊。”

泰娜哈哈大笑起来，笑得太猛烈，连她额头上挂的风铃都叮当叮当地响起来。她兴奋得手舞足蹈的。“真是甜如蜜呀！哦，是呀！”她笑眯眯地望着罗兰。“不幸的是，这种诺言无法实现了。你再也见不到她了，俊小子。”她端起碗来。“师傅已经做出了决定。”她站起来，依然笑呵呵的。“干吗不把讨厌的纪念章取下来！”

“我不想取下来。”

“可是你兄弟取下了他的——瞧吧！”罗兰顺着她手指的方向瞧去，只见那纪念章躺在远处走道上，是拉尔夫扔的。

罗兰再次说：“我还是不想取下来。”

“随你的便。”泰娜轻蔑地说。然后她留下罗兰独自一人走了，面对空

荡荡的床铺。床铺在愈来愈浓厚的阴影里泛着微光。

那天，罗兰第一次心情十分安详，便打起盹来。醒来时，天已完全黑了。甲虫医生正在歌唱，歌声尖利刺耳。罗兰从枕头下面取出一支芦苇，开始咬。这时候，一个冷冷的声音说：“看来——还是师傅说对了。你一直在隐藏秘密。”

罗兰的心跳似乎突然停止了。他四周张望，只见科琼娜修女正从地上爬起来。她是趁他打盹的时候偷偷地爬进来的，藏在他的右侧床底下。偷窥他。

“从哪里弄到那东西的？”她问道，“是从——”

“从我这里弄到的。”

科琼娜急忙转身。只见琼尼沿着走道向他们走过来。她身上的长袍不在了。依然戴着头巾，额头上挂着一排风铃，但头巾扎在方格子衬衫的肩上。下身穿的是牛仔裤，脚踏沙漠皮靴。手上拿着什么东西，但由于屋里太黑，罗兰看不清楚。不过，他想是……“是你，”科琼娜修女咬牙切齿地说，“如果我告诉师傅的话——”

罗兰说：“你没有机会了。”

科琼娜向罗兰转过身去，发出猫叫般的嘶嘶声，咧嘴呲牙，牙尖利如针。只见她张开手指冲向他，那长长的指甲又尖又烂。

罗兰一把抓起纪念章，朝科琼娜扔去。她急忙退缩，依然嘶嘶地叫，既而张开喇叭形的白色长裙旋风般退向琼尼修女。“我要好好收拾你这个烂婊子！”她叫道，声音低沉，粗哑。

罗兰努力想挣脱吊带，但却无可奈何。那该死的吊带实际上是缠在踝关节上，犹如套索紧紧地套住大腿。

琼尼抬起手来，他猜对了，手上拿的是他的短枪。

“快开枪，琼尼！快开枪！”

然而，琼尼依然高高地举着带着皮套的枪，摇摇头。此时，风铃响声尖利，犹如大头钉刺进罗兰的头。

甲虫医生的歌声愈来愈高，成了尖锐刺耳的惊叫，令人毛骨悚然，犹如琼尼额上风铃的叮当声。科琼娜修女欲卡住琼尼的脖子，但她的双

手却在发抖。琼尼连眼睛都没有眨一下。

“不，”利琼娜低语道，“你不能这样！”

“我已经做了。”琼尼说。顿时，罗兰看见了甲虫。先前他看见过甲虫大军从大胡子身上爬下来。这次他看见的是更庞大的甲虫队伍。如果这些甲虫是人的话，也许比在中世纪漫长的血腥历史上全部带过武器的人加起来还要多。

然而，令罗兰永远难忘的，令他长达一两年做噩梦的并非甲虫从走道地板上挺进的场面，而是它们铺满病床的方式。走道两侧的病床成双成对地变黑，如同一对对朦胧的长方形灯光熄灭了。

科琼娜发出惨叫，开始摇头鸣响自己的风铃。然而，与“黑暗铃”尖利的声音相比，科琼娜的铃声显得单薄微弱。

甲虫依然在挺进，令地板暗黑，床铺漆黑。

只见琼尼箭一般地冲过惨叫的科琼娜，将枪扔在罗兰身边，猛地一扯，将那缠在一起的吊带扯断。罗兰的大腿自由了。

“快，”她说，“我把它放出来了，但要阻止它们可不容易。”

此时，科琼娜的惨叫已由恐怖变成痛苦了。甲虫发现了她。

“别看。”琼尼边扶罗兰站起来边说。“快。咱们得赶快——她会惊动其他人的。我已经把你的衣服和靴子放在出去的路上了。你身体怎么样？挺得住吗？”

“谢谢。”其实罗兰并不知道自己能挺多久——眼下这个问题倒不重要。只见琼尼顺手抓了两支芦苇，然后他们俩就匆匆地离开了甲虫，离开了叫声变得有气无力的科琼娜修女。

他们才走过走道两侧三张床就来到帐篷的门帘……罗兰终于看清楚了这里原来是一座帐篷，不是一座大病房。丝绸墙和天花板原来是磨损的帆布，薄得可以照进月光来。病床哪是什么床，不过是两排破烂不堪的帆布吊床而已。

罗兰回头一望，看见地板上刚才科琼娜呆的地方隆起黑糊糊一团，正在蠕动。目睹此状，罗兰的脑子里闪过一个痛苦的念头。

“我忘记带走约翰·诺曼的纪念章了！”一种遗憾之情——几乎是哀悼之

情——风一般刮过他的心灵。

琼尼将手伸进牛仔裤包里，掏出那纪念章来。纪念章在月光下闪烁着微光。

“我是从地板上捡起来的。拿去吧，罗兰——我不能再保管了。”罗兰接过纪念章时，清楚地看见她手指上烧焦的痕迹。

他拿起她的手，亲吻手上每一处伤痕。

“谢谢，先生。”她说，他看见她哭了。“谢谢，亲爱的，你这样吻我，太可爱了，我再痛也值得了。现在……”

罗兰发觉她的目光移动，便随着她的目光望去。几束亮光沿一条崎岖不平的羊肠小道而下，快速移动。越过亮光他看见修女们居住的房子——不是什么修道院，而是一座千年古堡。有三束蜡烛光，烛光越来越近，罗兰看见只有三位修女。玛利不在其中。

罗兰拔出双枪。

“哇，他是枪手！”露易斯说：“胆小鬼！”米切尔说。

“他既爱他的枪，也爱他的小情人！”泰娜说。

“他的烂婊子！”露易斯说。

她们一阵狂笑。不怕……至少不怕他的武器。

“把枪拿开。”琼尼告诉他，她一看，他已经放开了。

与此同时，那三位修女走近了。

“哟，瞧她哭了！”泰娜说。

“瞧她把道袍都脱了！”米切尔说，“也许她是为违背自己的誓言而哭泣。”

“干吗流泪，小美人？”露易斯问道。

“因为他亲吻我手指上烧伤处，”琼尼说，“以前从来没有人吻过我。这吻吻得我哭了。”

“哟！”

“好可爱！”

对于她们的嘲笑，琼尼并不露声色。等她们嘲弄完后，她说：“我要和他一块走了。让开吧。”

她们的假笑顿时消失，惊诧得目瞪口呆。

“不行！”露易斯悄声说，“你疯了吗？后果你是知道的！”

“我不知道，你也不知道，”琼尼说，“再说，我不在乎。”说着她半转过身去，向古老的帐篷医院伸出手去。在月光下，帐篷呈惨淡的橄榄色，顶篷上画着一只古老的红色十字架。这座帐篷在外面显得多么渺小，多么清晰，而里面却显得多么庞大，多么朦胧，罗兰心里纳闷修女们带着这座帐篷不知经过多少岁月，访问过多少小镇。

此时，帐篷门帘挤满了甲虫医生，黑压压的一片，闪闪发亮。它们已经停止了歌唱，沉寂得可怕。

“站开，否则我就要放它们出来。”琼尼说。

“你不敢！”米切尔带着恐惧低声说。

“当然敢。我已经让它们攻击了科琼娜修女。她成为了它们的药物。”

“那么你就万劫不复了。”泰娜说。

“你们也居然说什么万劫不复！快站开。”

她们让道了。罗兰从她们身旁走过时，她们连忙退缩……但对她更是避而远之。

“万劫不复吗？”罗兰和琼尼绕过帐篷，踏上羊肠小道时，他问道。乱石丛上空一轮月亮泛着微光。借着月光，他看见悬崖上有一个小小的黑洞，估计就是修女们称做“思过院”的洞穴。“她们说万劫不复指的是什么？”

“别管它。现在咱们担心的是玛利修女。咱们还没有看见她，这可不是好事。”

她欲加快步伐，但他抓住她的胳膊，使她转过身来。他仍然听见甲虫在歌唱，但歌声微弱了。它们正在离开修女们，离开埃鲁瑞拉镇。

“告诉我吧，她们指的是什么？”

“也许没有什么。别问我，罗兰——有什么用呢？我已经破釜沉舟，回不去了。即使能够我也不回去了。”她低下头去，咬了咬嘴唇，又抬起头来，罗兰看见几滴眼泪流在她的面颊上。“我和她们一块吃过晚餐。有时候我忍不住，正如你明知里面有诈也忍不住喝她们的药汤一样。”

罗兰想起了约翰·诺曼的话：男人不得不吃饭……女人也不得不吃饭。于是他点了点头。

“我再也不愿意沿着那条路走下去了。果真我万劫不复，那也是我的自己的选择，不是她们的选择。我母亲把我带回到她们那里，用意是好的，但她错了。”她以羞怯的目光望着他，“我要跟你走。只要我还行，只要你要我。”

“欢迎你跟我结伴而行，”他说，“而且我——”

他来不及说有你做伴是上帝的祝福，从他们前面月光投下的阴影丛中传来一个声音。羊肠小道终于从那里爬出岩石嶙峋、寸草不长的山谷，修女们就是在那座山谷练习妖术的。

“阻止一对漂亮的情人私奔真是不好意思。但我不得不阻止。”

伴着话声，玛利从阴影里走出来了。先前她一身优美的白色长袍，饰有鲜艳玫瑰，此刻却露出了真面目，原来是一条裹尸布。一张骷髅脸裹在皱巴巴的丑陋尸布里，暴露出两只凝视的黑眼睛，犹如腐烂的枣子。眼睛下面，一张大嘴嘿嘿冷笑，四颗巨大的门牙毕露，闪着微光。

玛利前额绷得紧紧的皮肤上挂着一排风铃，铃声叮当响……但不是“黑暗铃”。

“走开，”琼尼说，“否则我就要放它们来咬你。”

“不会的，”玛利逼近说，“那不会的。它们不会爬远的。你就是把头摇痛，把那些该死的铃子摇烂，它们也决不会来的。”

琼尼猛烈地摇头，“黑暗铃”刺耳地鸣响，但缺乏先前如同大头钉穿透罗兰大脑的震撼力度。甲虫医生没有来。

这位骷髅女人咧嘴狂笑着步步逼近，仿佛在地面上空飘浮。她那闪烁

的目光望着他。

“把那玩意拿开。”她说。

罗兰低头一瞧，只见自己手里握着一只枪。

“我是刀枪不入的。”

玛利以为罗兰要开枪。他从她的目光里看了出来。然而，他没有开枪，而是将枪插回枪套，伸出双手向她扑去。她失声惊叫，却又嘎然而止。罗兰手指紧紧地卡住她的喉咙，她的声音刚刚叫出来就卡壳了。

接触到玛利的肉体，罗兰感到一阵恶心——不像是活生生的，而是滑溜溜的，仿佛要从他手下爬走似的。他感觉那肉体像液体流动，令他毛骨悚然。尽管如此，他愈卡愈紧，决心将她扼死。

突然，出现一道蓝色的闪光（后来他才想到，那道闪光并非出现在空中，而是出现在他的大脑里，是她触发了他大脑里某种短促而又强大的霹雳，形成一道闪电），他的手立刻从她的脖子弹开了。一瞬间，他两眼昏眩，看见她那死灰色的皮肤上又湿又大的槽孔，状如他的手。他被抛出去，倒在碎石堆上，身体往下滑，接着头部撞着一块坚硬的岩石，又发出一道比刚才微弱的闪光。

“嘿，我的俊小子。”她对他扮着鬼脸说，她那双恐怖的呆滞眼睛在讥笑他。“既然你扼不死我，那么我就要慢慢地收拾你这个捣蛋鬼——在你身上割一百刀，好解我的渴。不过，我先要收拾这个背信弃义的小妞……顺便把那些该死的铃子从她头上取走。”

“你敢过来！”琼尼以颤抖的声音叫道，头摇来摇去的。“黑暗铃”带着嘲弄与挑衅的意味响起来。

玛利那阴森森的笑容收敛了。“我当然敢。”她低声说。只见她张开大嘴，月光下她那犬牙在牙床里闪光，如同骨针穿过红色的枕头。“我敢，而且——”

玛利的话音未落，就从他们头上方传来一声嚎叫。嚎叫声愈来愈猛，既而变成一连串狂吠。她往左边转过身来，顿时那狂吠的东西离开它所站立的岩石，罗兰看见她满脸惊恐。

那东西向玛利扑过去，衬映着天上的星星呈黑糊糊的一团，四腿伸开，犹如一只怪异的蝙蝠。它扑在那女人身上，撞击她的胸脯，牙齿

咬住她的脖子。罗兰一眼认出了那东西。

那东西将玛利拖倒在地，她发出一声声惨叫，叫声犹如“黑暗铃”的叮当声穿过罗兰的头脑。他跌跌撞撞地站起来，气喘吁吁的。那团黑糊糊的东西前爪抱着她的头两侧，后爪抓着她的胸膛，撕裂她。

琼尼低头呆呆地望着倒在地上的玛利修女。罗兰一把抓住她，大声叫道：“快走！说不准它连你也要咬的！”

罗兰拖着琼尼就走，狗没有理睬他们，只顾咬玛利修女，差不多将她的整个头都咬下来了。

她的血肉似乎在变化——很可能在腐烂——但不管在发生什么变化，罗兰都不想看到，也不想琼尼看到。

他们半走半跑，向山顶奔去。到了山顶，停下来，在月光下垂着头，手牵手，直喘粗气。

山下，嚎叫声远去，但依然隐隐约约的。琼尼抬起头来问道：“那是什么东西？你是知道的——我从你的脸上看得出来。它怎么能够攻击她呢？我们都对动物具有控制力，而她是最厉害的。”

“但控制不了那只动物，”罗兰回答，“那是一只狗。是一只镇上的狗。绿人把我打昏，带给修女们之前，我在镇里广场上见过那只狗。我估计，凡是能逃跑的动物都跑光了，但那只狗却留下了。它不怕修女们，而且它也知道这点。它的胸脯上有耶稣的符号。皮毛的黑白相间。我想那是一只怪狗。反正它把她结果了。我早就知道它埋伏在附近，我听见它叫了两三次。”

“为什么呢？”琼尼低声问道，“为什么它要来？为什么它要呆下来？为什么它要咬死她？”

罗兰避开这些无意义而又神秘的问题，只是说：“咱们走吧。赶快离开这个鬼地方，否则今天只好东躲西藏的。”

他们俩至多走了八英里，就瘫倒在一块岩石下面的一片芳草地上。是他拖了后腿，那汤中的毒药残余还没有完全消失。他明白如果没有元气补偿就再也走不动了，便向琼尼要一支芦苇。她拒绝了，因为吃了芦苇，再剧烈行动，药性发作，他的心脏会爆裂的。

他们找到一个隐蔽处躺下。她说：“再说，她们不会追来的。剩下的那几个——米切尔、露易斯和泰娜——会收拾行囊往别处去的。她们

知道什么时候该离开，这就是修女们为什么幸存下来了——应该说我们幸存下来了。我们在某些方面强大，但在许多方面很虚弱。玛利就忘记了这点。我想是她的妄自尊大才使她沦为狗的盘中餐的。”

“你没有问题吧？”他们安定下来时他问道。月亮西沉，但离黎明至少还有三个小时，他们四周弥漫着鼠尾草的芬芳。一种浓郁的香味。他已经感受到那芬芳在他的脚下形成一种魔毯，很快将他载入梦乡。他从来没有这么疲倦过。

“罗兰，我不知道。”但他想她知道。她的母亲将她带回来过，再也没有母亲将她带回去了。她吃过修女们的圣餐。那圣餐犹如一张网，谁也别想从中逃出去。

然而，他太困倦，想不了那么多了……况且想那么多又有什么用呢？正如她所说的，后路已断。即使他们回山谷，也只能发现修女们称之为“思过院”的洞穴。幸存的修女们已经收拾好她们那噩梦般的帐篷，离开了，风铃声和甲虫的歌唱声在深夜的微风中飘然远去。

他望着她，举起一只手抚摩躺在她额前的卷发。

琼尼羞涩地笑了，“这卷发老是往外跑。我行我素。就像它是主人。”

她抬起手欲将卷发塞进去，但罗兰抓住她的手。“就这样才美，”他说，“黑如夜晚，永远美丽。”

他吃力地坐起来，疲倦像柔软的手拖着他的躯体。他亲吻卷发。她闭上眼睛叹息。他的嘴唇感觉到她在颤抖。她的眉头清凉，她那乌黑的卷发柔软如丝绸。

他说：“和先前一样，把你的头巾往后拉吧。”

琼尼一声不响地将头巾往后拉。他凝视她片刻。她庄重地回过头来，与他对视。他手抚摸着她的秀发，感受它那飘逸的重量（像雨一般具有飘洒的重量），随即抱住她的肩膀，亲吻她的面颊。然后，他退缩了一下。

“你能像男人吻女人一样吻我吗，罗兰？吻我的嘴唇吗？”

“好的。”

于是，他吻她的嘴唇，她也回吻。由于以前从来没有体验过亲吻，也许只有在梦中吻过，因此她的吻带着笨拙的甜蜜。他却吻着她睡着

了。

他梦见那只十字架狗，狂吠着穿过广袤的旷野。他尾随而去，想看到它狂躁的源头，不久就看到了。平原的边缘屹立着“黑暗塔”，那石头建筑烟雾缭绕，在暗桔黄色的夕阳残照下轮廓显现，它那恐怖的窗户呈螺旋型高高地升起。狗一见到“黑暗塔”便开始嚎叫。

风铃开始鸣响，其声怪异尖利，恐怖如末日的丧钟。他知道是“黑暗铃”，但其音质脆如银铃。铃声一响，“黑暗塔”那黑暗的窗户便闪耀着可怕的红光——毒玫瑰的红色。既而一阵痛不欲生的惨叫划破夜空。

顷刻之间，梦破灭了，但惨叫声并没有消失，只是弱化成呻吟。呻吟声是真实的——如同巍然耸立在“末日世界”尽头那“黑暗塔”一样真实。罗兰重新回到灿烂的黎明与芬芳的沙漠鼠尾草中来。他抽出双枪，站起来时才充分意识到自己醒了。

不见琼尼的踪影。她的鞋子空荡荡地摆在他的行囊旁边，离靴子不远处躺着她的牛仔裤，如同遗弃的蛇皮。牛仔裤的上方是她的裙子。罗兰惊异地发现裙子依然扎在牛仔裤里。衣裤附近是她发头巾，还连着那串风铃，躺在地上。一时他还以为是风铃在叮当响，误将他最先听见的声音当成铃铛声了。

鸣响的不是风铃，而是甲虫。是甲虫医生。它们在鼠尾草中歌唱，歌声有点像蟋蟀，但甜蜜得多。

“琼尼？”

没有回答声。只有风声，只有鼠尾草的飘香。

罗兰不假思索就俯身拾起头巾，舞动起来。“黑暗铃”开始鸣响。

一时什么都没有发生。接着上千黑色的小生灵从鼠尾草跳出来，聚集在干裂的地面上。罗兰一想到先前甲虫大军从大胡子的床上爬下来的情景，就连忙后退一步。然后站定，看见甲虫也原地不动。

罗兰恍然大悟。他回想起玛利修女的皮肤在他手中的感觉……感觉到各种东西，不是一种，而是多种。其中一种是琼尼所说的：我和她们共进过晚餐。她们绝不可能死……但却可能变化。

甲虫在颤抖，犹如黑压压的云层遮蔽了白色的粉末大地。

罗兰再次摇响风铃。

只见甲虫大军一阵颤动，有如微波翻滚，接着它们开始组成形状。迟疑了一下，似乎拿不准如何进行，随即重新聚集，最终在淡紫色鼠尾草那随风飘拂的花絮之间的白色沙土上组成一个巨大的字母：C。

然而，罗兰看见的不是一个字母，而是一个卷发形状。

甲虫开始歌唱，在罗兰听来，它们唱的是他的名字。

他手一发抖，风铃便从手中落下，撞在地势上，发出叮当声。甲虫大军立刻散开，朝四面八方跑去。他想把它们召唤回来——鸣铃或许能做到——但有什么用呢？

别问我，罗兰。木已成舟，后路已断。

甲虫大军呈扇形展开，范围愈来愈大，有的消失在鼠尾草丛中，有的爬上悬崖，涌入岩石缝里，也许为了躲避白日的灼热。

甲虫走了。她走了。

罗兰坐在地上，手捧着脸，欲哭无泪。随后，他松开手，眼睛干燥如沙漠——他追寻黑衣巫师的道路，终将到达的沙漠。

她说过，果真有万劫不复的话，那也是我自己的选择，不是她们的选择。

他对万劫不复有所明白了……并且知道教训才刚刚开始，远远没有结束。

她给他带来了装有烟叶的背囊。他在膝盖上卷起一支雪茄，贪婪地抽起来。在吞云吐雾中，他凝视着她那些空荡荡的衣物，回忆她那双黑眼睛坚定的目光，回忆她的手指被纪念章灼伤的痕迹。因为他需要纪念章，她便忍受着疼痛，把它拾起来。现在，他的脖子上戴着两只纪念章。

太阳升起来了，罗兰踏上了西去的征途。他迟早会找到一匹马或者骡子的，但眼下步行也好。整天他的耳畔都响起一种叮当声，一种歌声，如同铃声。有好几次，他停下来，巡视四周，希望能看见地面上流动着一团黑色的东西，尾随着他，犹如我们美好的记忆和噩梦般的记忆与我们形影不离。然而，四周空空如也。只有他孤独地伫立在埃鲁瑞拉镇西面的低矮山地。

只有他一个人。

《黑暗塔首曲：枪侠》斯蒂芬·金（著）陆晓星（译）

序言：关于十九岁（及一些零散杂忆）

1

在我十九岁时，霍比特人正在成为街谈巷议（在你即将要翻阅的故事里就有它们的身影）。

那年，在马克思·雅斯格牧场上举办的伍德斯托克音乐节上，就有半打的“梅利”和“皮平”在泥泞里跋涉，另外还有至少十几个“佛罗多”，以及数不清的嬉皮“甘道夫”。在那个时代，约翰·罗奈尔得·瑞尔·托尔金的《指环王》让人痴迷狂热，尽管我没能去成伍德斯托克音乐节（这里说声抱歉），我想我至少还够得上半个嬉皮。话说回来，他的那些作品我全都读了，并且深为喜爱，从这点看就算得上一个完整的嬉皮了。和大多数我这一代男女作家笔下的长篇奇幻故事一样（史蒂芬·唐纳森的《汤玛斯·考文南特的编年史》以及特里·布鲁克斯的《沙娜拉之剑》就是众多小说中的两部），《黑暗塔》系列也是在托尔金的影响下产生的故事。

尽管我是在一九六六和一九六七年间读的《指环王》系列，我却迟迟未动笔写作。我对托尔金的想像力的广度深为折服（是相当动情的全身心的折服），对他的故事所具有的那种抱负心领神会。但是，我想写具有自己特色的故事，如果那时我便开始动笔，我只会写出他那样的东西。那样的话，正如已故的“善辩的”迪克·尼克松喜欢说的，就会一错到底了。感谢托尔金先生，二十世纪享有了它所需要的所有的精灵和魔法师。

一九六七年时，我根本不知道自己想写什么样的故事，不过那倒也并不碍事；因为我坚信在大街上它从身边闪过时，我不会放过去的。我正值十九岁，一副牛哄哄的样子，感觉还等得起我的缪斯女神和我的杰作（仿佛我能肯定自己的作品将来能够成为杰作似的）。十九岁时，我好像认为一个人有本钱趾高气扬；通常岁月尚未开始不动声色的催人衰老的侵蚀。正像一首乡村歌曲唱的那样，岁月会拔去你的头发，夺走你跳步的活力，但事实上，时间带走的远不止这些。在一九六六和一九六七年间，我还不懂岁月无情，而且即使我懂了，也不会在乎。我想像不到——简直难以想像——活到四十岁会怎样，退一步说五十岁会怎样？再退一步。六十岁？永远不会！六十岁想都没想过。十九岁，正是什么都不想的时候。十九岁这个年龄只会让你说：

当心，世界，我正抽着梯恩梯，喝着黄色炸药，你若是识相的话，别挡我的道儿——斯蒂夫在此！

十九岁是个自私的年纪，关心的事物少得可怜。我有许多追求的目标，这些是我关心的。我的众多抱负，也是我所在乎的。我带着我的打字机，从一个破旧狭小的公寓搬到另一个，兜里总是装着一盒烟，脸上始终挂着笑容。中年人的妥协离我尚远，而年老的耻辱更是远在天边。正像鲍勃·西格歌中唱到的主人公那样——那首歌现在被用做了售卖卡车的广告歌——我觉得自己力量无边，而且自信满满；我的口袋空空如也，但脑中满是想法，心中都是故事，急于想要表述。现在听起来似乎干巴无味的东西，在当时却让自己飘上过九重天呢。那时的我感到自己很“酷”。我对别的事情毫无兴趣，一心只想突破读者的防线，用我的故事冲击他们，让他们沉迷、陶醉，彻底改变他们。那时的我认为自己完全可以做到，因为我相信自己生来就是干这个的。

这听上去是不是狂傲自大？过于自大还是有那么一点？不管怎样，我不会道歉。那时的我正值十九岁，胡须尚无一丝灰白。我有三条牛仔褲，一双靴子，心中认为这个世界就是我稳握在手的牡蛎，而且接下去的二十年证明自己的想法没有错误。然而，当我到了三十九岁上下，麻烦接踵而至：酗酒，吸毒，一场车祸改变了我走路的样子（当然还造成了其他变化）。我曾详细地叙述过那些事，因此不必在此旧事重提。况且，你也有过类似经历，不是吗？最终，世上会出现一个难缠的巡警，来放慢你前进的脚步，并让你看看谁才是真正的主宰。毫无疑问，正在读这些文字的你已经碰上了你的“巡警”（或者没准哪一天就会碰到他）；我已经和我的巡警打过交道，而且我知道他肯定还会回来，因为他有我的地址。他是个卑鄙的家伙，是个“坏警察”，他和愚蠢、荒淫、自满、野心、吵闹的音乐势不两立，和所有十九岁的特征都是死对头。

但我仍然认为那是一个美好的年龄，也许是一个人能拥有的最好的岁月。你可以整晚放摇滚乐，但当音乐声渐止，啤酒瓶见底后，你还能思考，勾画你心中的宏伟蓝图。而最终，难缠的巡警让你认识到自己的斤两；可如果你一开始便胸无大志，那当他处理完你后，你也许除了自己的裤脚之外就什么都不剩了。“又抓住一个！”他高声叫道，手里拿着记录本大步流星地走过来。所以，有一点傲气（甚至是傲气冲天）并不是件坏事——尽管你的母亲肯定教你要谦虚谨慎。我的母亲就一直这么教导我。她总说，斯蒂芬，骄者必败……结果，我发现当人到了三十八岁左右时，无论如何，最终总是会摔跟头，或者被人推到水沟里。十九岁时，人们能在酒吧里故意逼你掏出身份证，叫喊着让你滚出去，让你可怜巴巴地回到大街上，但是当你坐下画画、写诗

或是讲故事时，他们可没法排挤你。哦，上帝，如果正在读这些文字的你正值年少，可别让那些年长者或自以为是的有识之士告诉你该怎么做。当然，你可能从来没去过巴黎；你也从来没在潘普洛纳奔牛节上和公牛一起狂奔。不错，你只是个毛头小伙，三年前腋下才开始长毛——但这又怎样？如果你一开始就准备拼命长来撑坏你的裤子，难道是想留着等你长大后再怎么设法填满裤子吗？我的态度一贯是，不管别人怎么说你，年轻时就要有大动作，别怕撑破了裤子；坐下，抽根烟。

2

我认为小说家可以分成两种，其中就包括像一九七〇年初出茅庐的我那样的新手。那些天生就更在乎维护写作的文学性或是“严肃性”的作家总会仔细地掂量每一个可能的写作题材，而且总免不了问这个问题：写这一类的故事对我有什么意义？而那些命运与通俗小说紧密相连的作家更倾向于提出另一个迥异的问题：写这一类的故事会对其他人有什么意义？“严肃”小说家在为自我寻找答案和钥匙；然而，“通俗”小说家寻找的却是读者。这些作家分属两种类型，但却同样自私。我见识过太多的作家，因此可以摘下自己的手表为我的断言做担保。

总之，我相信即使是在十九岁时，我就已经意识到佛罗多和他奋力摆脱那个伟大的指环的故事属于第二类。这个故事基本上能算是以古代斯堪的纳维亚的神话为背景的一群本质上具有英国特征的朝圣者的冒险故事。我喜欢探险这个主题——事实上，我深爱这一主题——但我对托尔金笔下这些壮实的农民式的人物不感兴趣（这并不是说我不喜欢他们，相反我确实喜欢这些人物），对那种树木成荫的斯堪的纳维亚场景也没有兴趣。如果我试图朝这个方向创作的话，肯定会把一切都搞砸。

所以我一直在等待。一九七〇年时我二十二岁，胡子中出现了第一缕灰白（我猜这可能与一天抽两包半香烟有关），但即便人到了二十二岁，还是有资本再等一等的。二十二岁的时候，时间还在自己的手里，尽管那时难缠的巡警已经开始向街坊四处打探了。

有一天，在一个几乎空无一人的电影院里（如果你真好奇的话，我可以告诉你是在缅因州班哥尔市的百玖电影院里），我看了场瑟吉欧·莱昂内执导的《独行侠勇破地狱门》。在电影尚未过半时，我就意识到我想写部小说，要包含托尔金小说中探险和奇幻的色彩，但却要以莱昂内创造的气势恢弘得几乎荒唐的西部为背景。如果你只在电视屏幕上看这部怪诞的西部片，你不会明白我的感受——也许这对你有些

得罪，但的确是事实。经过潘那维申『注：一种制作宽银幕电影的工艺，商标名。——译者注。如无特别说明，后文中的注解一律为译者注。』镜头的精确投射，宽银幕上的《独行侠勇破地狱门》简直就是一部能和《宾虚》相媲美的史诗巨作。克林特·伊斯特伍德看上去足有十八英尺高，双颊上挺着的每根硬如钢丝的胡茬都有如小红杉一般。李·范·克里夫嘴角两边的纹路足有峡谷那么深，在底部就变得有些窄小（见《巫师与玻璃球》）。而望不到边的沙漠看上去至少延伸到海王星的轨道边了。片中人物用的枪的枪管直径都如同荷兰隧道般大小。

除了这种场景设置之外，我所想要获得的是这种尺寸所带来的史诗般的世界末日的感觉。莱昂内对美国地理一窍不通（正如片中的一个角色所说，芝加哥位于亚利桑那州的凤凰城边上），但正由于这一点，影片得以形成这种恢弘的错位感。我的热情——一种只有年轻人才能迸发出的激情——驱使我想写一部长篇，不仅仅是长篇，而且是历史上最长的通俗小说。我并未如愿以偿，但觉得写出的故事也足够体面；《黑暗塔》，从第一卷到第七卷讲述的是一个故事，而前四卷的平装本就已经超过了两千页。后三卷的手稿也逾两千五百页。我列举这些数字并不是为了说明长度和质量有任何关联；我只是为了表明我想创作一部史诗，而从某些方面来看，我实现了早年的愿望。如果你想知道我为何有这么一种目标，我也说不出原因。也许这是不断成长的美国的一部分：建最高的楼，挖最深的洞，写最长的文章。我的动力来自哪里？也许你会抓着头皮大喊琢磨不透。在我看来，也许这也是作为一个美国人的一部分。最终，我们都只能说：那时这听上去像个好主意。

3

另一个关于十九岁的事实——不知道你还爱不爱看——就是处于这个年龄时，许多人都觉得身处困境（如果不是生理上，至少也是精神和感情上）。光阴荏苒，突然有一天你站在镜子跟前，充满迷惑。为什么那些皱纹长在我脸上？你百思不得其解，这个丑陋的啤酒肚是从哪来的？天哪，我才十九岁呢！这几乎算不上是个有创意的想法，但这也并不会减轻你的惊讶程度。

岁月让你的胡须变得灰白，让你无法再轻松地起跳投篮，然而一直以来你却始终认为——无知的你啊——时间还掌握在你的手里。也许理智的那个你十分清醒，只是你的内心拒绝接受这一事实。如果你走运的话，那个因为你步伐太快，一路上享乐太多而给你开罚单的巡警还会顺手给你一剂嗅盐（注：嗅盐，是一种芳香碳酸铵合剂，用作苏醒剂。）。我在二十世纪末的遭遇差不多就是如此。这一剂嗅盐就是我

在家乡被一辆普利茅斯捷龙厢式旅行车撞到了路边的水沟里。

在那场车祸三年后，我到密歇根州蒂尔博市的柏德书店参加新书《缘起别克8》的签售会。当一位男士排到我面前时，他说他真的非常非常高兴我还活着。（我听了非常感动，这比“你怎么还没死？”这种话要令人振奋得多。）“当我听说你被车撞了时，我正和一个好朋友在一起。”他说，“当时，我们只能遗憾地摇头，还一边说‘这下塔完了，已经倾斜了，马上要塌，啊，天哪，他现在再也写不完了。’”

相仿的念头也曾出现在我的脑袋里——这让我很焦急，我已经在百万读者集体的想像中建造起了这一座“黑暗塔”，只要有人仍有兴趣继续读下去，我就有责任保证它的安全——即使只是为了下五年的读者；但据我了解，这也可能是能流传五百年的故事。奇幻故事，不论优劣（即使是现在，可能仍有人在读《吸血鬼瓦涅爵士》或者《僧侣》），似乎都能在书架上摆放很长时间。罗兰保护塔的方法是消灭那些威胁到梁柱的势力，这样塔才能站得住。我在车祸后意识到，只有完成枪侠的故事，才能保护我的塔。

在“黑暗塔”系列前四卷的写作和出版之间长长的间歇中，我收到过几百封信，说“理好行囊，因为我们十分内疚”之类的话。一九九八年（那时我还当自己只有十九岁似的，狂热劲头十足），我收到一位八十二岁老太太的来信，她“并无意要来打搅你，但是这些天病情加重。”这位老太太告诉我，她也许只有一年的时间了（“最多十四个月，癌细胞已经遍布全身”），而她清楚我不可能因为她就能在这段时间里完成罗兰的故事，她只是想知道我能否（“求你了”）告诉她结局会怎样。她发誓“绝不会告诉另一个灵魂”，这句话很是让我揪心（尽管还没到能让我继续创作的程度）。一年之后——好像就是在车祸后我住院的那段时间里——我的一位助手，马莎·德菲力朴，送来一封信，作者是得克萨斯州或是佛罗里达州的一位临危病人，他提了完全一样的要求：想知道故事以怎样的结局收场？（他发誓会将这一秘密带到坟墓里去，这让我起了一身鸡皮疙瘩。）我会满足这两位的愿望——帮他们总结一下罗兰将来的冒险历程——如果我能做到的话，但是，唉，我也不能。那时，我自己并不知道枪侠和他的伙伴们会怎么样。要想知道，我必须开始写作。我曾经有过一个大纲，但一路写下来，大纲也丢了。（反正，它可能本来也是一文不值。）剩下的就只是几张便条（当我写这篇文章时，还有一张“阡茨，栖茨，莳茨，某某—某某—篮子”这是在“黑暗塔”中出现过多次的一段童谣。贴在我桌上）。最终，在二〇〇一年七月，我又开始写作了。那时我已经接受了自己不再是十九岁的事实，知道我也免不了肉体之躯必定要经受的病灾。我清楚自己会活到六十岁，也许还能到七十。我想在坏巡警

最后一次找我麻烦之前完成我的故事。而我也并不急于奢望自己的故事能和《坎特伯雷故事集》或是《艾德温·德鲁德之谜》归档在一起。

我忠实的读者，不论你看到这些话时是在翻开第一卷还是正准备开始第五卷的征程，我写作的结果——孰优孰劣——就摆在你的面前。不管你是爱它还是恨它，罗兰的故事已经结束了。我希望你能喜欢。

对于我自己，我也拥有过了意气风发的岁月。

斯蒂芬·金

2003年1月25日

修订版前言

大多数作家给自己的作品作序时都废话连篇（注：关于“废话”这点的详细讨论，请见《论写作》，由Scribner出版社2000年出版。——作者原注。）。正是由于这个原因，你才从来没见过任何一本题为《了解西方文明必读的一百篇介绍》或是《美国人民最喜爱的前言》的书。当然，这只是我个人的判断，不过在写了至少五十篇介绍和前言之后——更不用提我还写了一整本关于小说创作技巧的书——我相信我有资格作此断言。若我明确地告诉你，这种情形下——当然是为数不多的——我说的还有些可取之处，那你完全可以相信我。

几年前，我对小说《看台》进行了修订扩充，但新版本在读者中引起哗然一片。我对此书一直惴惴不安，个中原委便是《看台》一直是我的读者们的最爱（考虑到那些最狂热的“看台迷”们，我早在一九八〇年便应该撒手人寰，而不用残延此生让世界变得更糟）。

在我的读者们的想像世界中，若有故事能和《看台》比肩的话，也许就要算罗兰·德鄯和他找寻黑塔的故事了。而现在——真混账！——我又做出了同样的事情，我对这个故事作了修订。

但其实，这两次修订并不能等同，我希望你能够认识到这点。同时，我希望你能知道我究竟做了哪些修改并能理解我的初衷。也许，这对你无关紧要，但是对于我却非常重要，因此这篇前言（我希望）可以免受我的“废话法则”的评判。

首先，我得提醒诸位，《看台》的手稿被大量删减，不是出于编辑的红笔，而是由于经费原因。（另外还有装订的限制，但我不想再涉及这类细节。）八十年代后期我所增添的其实是最初手稿经过修订的那部分。我也对故事做了整体的修订，主要是考虑到《看台》发行第一

版和八、九年后发行的修订版期间艾滋病的爆发（如果可以用这个词）产生的影响。修订的结果便是让小说比初版多了十万字。

而对于《枪侠》，最初的版本就很薄，增添的部分也不过就三十五页，区区九千来字。如果你以前读过《枪侠》，你会发现故事中只多了两、三个新场景。“黑暗塔”的纯粹派（他们数量惊人——只需上网查看便知）肯定想重温此书，当然，大多数人会备受好奇和恼怒的双重煎熬。我很同情这些人，但不得不承认我真正担心的并不是这群读者，而是以前从来没接触过罗兰和他的命运组（注：是指由于命运而相关联的一组人。——作者原注。）的人。

除了那些狂热的“黑暗塔”迷们，“黑暗塔”的故事在我的读者群中的知名度远不及《看台》。有几次，在我的朗诵会上，我让在场那些读过我小说的读者举手。既然他们都已经花心思来到了现场——有些人甚至为此还多了个麻烦要雇人看孩子，或是要面临额外的汽油开支，因为他们得从老远的地方赶过来——看到大多数人举手，我并没有感到意外。然后，我会让读过一本或几本“黑暗塔”系列的读者继续举着手。这时，无一例外地，至少半数举着的手缩了回去。结论十分清楚：尽管我在一九七〇年到二〇〇三年这三十三年间挥霍了大量时间来写这个故事，但相对来说读者人数却要少得多。然而那些读过“黑暗塔”系列的人对故事充满了激情，我自己也可以称得上是有创作激情了——至少，我不能看着罗兰灰溜溜地被遗弃在由那些未完成的角色组成的落寞之家里（想想乔叟笔下那些去坎特伯雷的朝圣者，或是查尔斯·狄更斯未成之遗音《艾德温·德鲁德之谜》里的人物）。

我想我总是以为（也许这是在潜意识中，因为我不记得自己曾有意地那么想过）我有时间来完成“黑暗塔”系列，也许上帝在指定的时辰会给我发一封唱着歌的电报：“嘀嘀嗒，嘀嘀咚／回去写作，斯蒂芬，／完成黑暗塔。”从某种形式上看，这样的事的确发生了，尽管来的并不是一封唱着歌的电报，是和一辆普利茅斯捷龙厢式旅行车的亲密接触让我继续了“黑暗塔”的征途。如果撞到我的车略微再大些，或者撞的角度再准些，事情就不一样了，你会看到“凭吊者请勿送花，金家感谢你们的心意。”而罗兰的征程将永远走不完，至少我是爱莫能助了。

不管怎样，二〇〇一年时——我又重新找回了自我——我决定是时候该完成罗兰的故事了。我将所有事都推到一边，开始写最后三本。一如往常，我这么写作一方面是为了满足读者的要求，但更多的还是为了实现自己的愿望。

尽管在二〇〇三年冬我写这篇前言时，最后两本书尚需修改，但小说

在二〇〇二年夏天已经全部完成了。在第五本（《卡拉之狼》）和第六本（《苏珊娜之歌》）的编辑工作间隙，我决定应该从头开始对整个“黑暗塔”系列进行整体上的修改。原因何在？正因为这七本书讲述的并不是独立的故事，它们都只是题为“黑暗塔”的长篇小说的一部分，而开头和结尾步调已经不一致了。

这些年来，我对作品修订的方法基本没变。我知道有些作家会很悠闲地来修改作品，但是我对旧作的攻击方法一向是一头扎进去，改得越快越好，通过不间断的使用，让我叙述的刀锋尽量保持锋利；而且要不时克服小说家面对的最阴险的敌人，就是怀疑。回头看旧作时会面临许多问题：我的人物有多可信？我的故事吸引人吗？它到底好不好？会有人在乎吗？我自己在乎吗？

当我完成一部小说的初稿后，我会将它晾在一边让它陈化，尽管它还有许多刺眼的缺陷。一段时间后——六个月，一年，两年，时间长短不重要——我会带着更冷静的（不过依然是喜爱的）目光来审视初稿，开始我的修改工作。尽管“黑暗塔”系列中的每一本作为个体都经过了修订，但我在完成第七本《黑暗塔》之前，从来没有真正地将它们视为整体。

在我重新审阅第一本，也就是你现在捧在手里的这本书时，三个不争的事实凸显在眼前。第一个便是《枪侠》出自一个年轻人之手，因而它同样有所有年轻人写书时存在的问题。第二，它有好多错误，特别是考虑到接下去的几本书时，这个开头有许多荒唐之处（注：也许一个例子便能说明问题。在早先出版的《枪侠》中，法僧是一个小镇的名字。但在后来几本中，它成了一个人的名字：反叛者约翰·法僧，是他推波助澜，让蓟犁分崩离析。罗兰就在那个城邦度过了自己的童年。——作者原注。）。第三，《枪侠》和以后几本风格迥异——坦诚地说，这本书很难读。我经常发现自己对此十分内疚，我不断地告诉读者如果他们能够坚持下去，会从《三张牌》开始找到故事的感觉。

在《枪侠》的某一段，我曾描述过罗兰是个住旅店时会把房间里揉皱的画弄平整的人。我自己性格也相仿，从某种程度上看，这也是修订作品时的任务：把画抚平整，吸尽地板上的尘土，洗刷厕所。我在这次修改过程中做了大量类似的家务活，这一次终于让我有机会做了任何作家对他们已完成但尚需最后润饰、调整的作品都会做的事：将作品弄齐整。一旦你清楚故事会带来的影响，就得为潜在的读者——当然也包括你自己——尽责，回到作品中，把东西都弄齐整。这也是我在此尝试要做的，而且得时时谨慎，免得一时疏忽多添了几笔或做了些许改动而泄露了最后三本书中的秘密。这些秘密我可是三十年来

都耐心保存着，直到最近才公布于众的。

在结语前，我得提提那位敢于写这本书的年轻人。那位年轻人参加了太多的写作研修班，因此对这类研修班推广的理念烂熟于心：比如说，一个人写作是为了他人，而不是满足自我；语言要比故事本身重要得多；模棱两可才耐人寻味，要远胜过清晰简单，后者通常只是愚钝、缺乏想像力的表现。结果，我毫无意外地看到罗兰的首次亮相便矫揉造作（更羞于提那成千上万个多余的修饰词了）。我尽可能地删除这些空洞的废话，而且对这些删节丝毫不痛心。某些片断——毫无例外的是当某个故事情节让我忘乎所以，将研修班的教条置之脑后时写的文字——我可以不打扰它们，将它们按原样保留，当然任何作者都需要的那种小修小补也在所难免。正如我在另外一处指出过，只有上帝才会在第一次就正确无误。

综合来看，我并不想改变第一本书中叙述的风格；尽管它有缺陷，但在我眼中还是有独特的魅力。太彻底的改变会意味着对一九七〇年春末夏初时第一次创造出枪侠的那位年轻人的否定，而这是我不想看到的。

我真正想做的——如果可能的话，是在系列的最后一本出版之前——给初次接触“黑暗塔”的读者（和那些想刷新一下记忆的老读者们）一个更明晰的开始，能够略微容易地进入罗兰的世界。我也想让这些读者看到能更有效地预示将来事件的第一本“黑暗塔”丛书。我希望自己实现了这一目标。如果你从来没有造访过罗兰和他的朋友们探索的奇异世界，我希望你能喜欢那个世界带给你的惊奇。我惟一的愿望就是讲述一个神奇的故事。如果你被“黑暗塔”的魔咒所吸引，哪怕只有一丁点儿，我也能欣慰地说我完成了我的任务。这一过程始于一九七〇年，到二〇〇三年基本上算是大功告成了。然而罗兰会第一个向你指出这样的时间跨度实在是不足挂齿。事实上，在寻求“黑暗塔”的征途中，时间根本是无关紧要的。

——2003年2月6日

……一石，一叶，一扇没找到的门；一叶；一石；一扇门。所有被遗忘的脸庞。

赤裸着，我们孤独地被放逐。在她黑暗的子宫里，我们不知道母亲的容颜；从她的肉体禁锢中出来，我们进入了地球这个无法描述，不能言传的牢笼中。

我们中有谁理解他的兄弟？又有谁曾读懂父亲的心思？我们中有谁不

是永远地被囚禁着？又有谁不是终生孤寂，从头到尾一个陌生人？

……哦，迷失了，和着风声哀泣，魂灵，回来吧。

——托马斯·沃尔夫《天使，望家乡》

第一章 枪侠

1

黑衣人逃进了茫茫沙漠，枪侠也跟着进入了沙漠。

这片沙漠堪称所有沙漠中的完美典型，巨大无比，延及天际，朝任何一个方向望去都无边无际。沙漠白茫茫的，十分刺眼，没有水源，没有生气，惟有隐约闪现的群山的雾霭，只见群山散布在地平线上，那里的鬼草让人做迷梦、噩梦和死亡。偶尔出现的墓碑标记指明了道路，因为穿过厚厚碱层的被覆盖的路径曾经是条公路，客运车和布卡（注：布卡，bucka，一种马车。这是斯蒂芬·金的生造词。斯蒂芬·金在“黑暗塔”生造了大量的词汇表示他虚构世界里的的事物。有些生造词的具体涵义令读者琢磨不透，甚至成为不少“黑暗塔”迷热烈讨论的话题。在下文中这种情况还很多。）过去都走这条路。后来，世界滚滚向前。这个世界被腾空了。

枪侠突然感到一阵晕眩，所有的知觉似乎都发生了变化，甚至整个世界都突然显得十分渺小，几乎就能看穿尽头。在晕眩过去后，他觉得整个世界就像只慢慢往前爬的动物，而自己则在动物的毛皮上继续行走。他耐心地走了几英里，不紧不慢。一只皮质水袋悬挂在腰间，像根肿胀的香肠。水袋几乎还是满的。他练楷覆功（注：楷覆功，khef，是书中古老的世界使用的语言，它表示许多层含义，包括水、生命力量等。它暗示了所有对存在有重要意义的事物。枪侠练楷覆功大概到了五级，到了七或八级的人能够使意志脱离躯体，能够冷静超脱地旁观自己躯体的需要。）已经多年，差不多已经达到了第五级。如果他是曼尼圣人的话，他就不会有一点口渴的感觉，那样他就能冷静超脱地看着自己的身体慢慢脱水，只有当逻辑告诉他必须补水时，他才会将水灌进体内的裂缝和深处的空洞。然而，他既不属于曼尼一族，也不是耶稣圣人的门徒，他认为自己没有一处是神圣的。他只是个普通的朝圣者，换句话说，他惟一能确定的便是自己已经口渴难耐。即便如此，他仍能克制自己喝水的欲望。这让他隐隐地感到满意。这是一片干旱的土地，耐渴便是在这里生存下去所必需的本领，对枪侠来说，他的适应能力是让他延续生命的法宝。

水袋下面挂着的是他的两把枪；枪的重量特别为他作了调整；枪侠的父亲在身高和体重上都不及他，因此在把枪传给儿子时特地在每把枪上加了块金属片。两条挂枪的带子在他的胯部交叉。他给手枪皮套上油时让它们吃满了油，就连这腓力斯的骄阳也难以把皮套晒裂。枪把是檀香木做的，黄色，木纹刻画得十分精致。他用牛皮绳将枪套松松地绑在大腿上，每走一步枪套就晃悠一下；两个枪套已经把牛仔裤的蓝色蹭去不少（甚至把布都磨薄了），形成了两条弧形，就像一对笑脸。黄铜色的子弹插在枪带上的弹孔里，在阳光下闪闪发亮。剩下的子弹不多了。他默默地向前方走去，皮套与裤子摩擦，发出轻微“嚓嚓”声。

枪侠衬衣的颜色已经显现不出雨水或尘土的痕迹，衣服在领口敞开，一条牛皮绳穿过手工打制的扣眼，松松地打了个结。他的帽子丢了，一直带在身边的号角也不知丢在了哪里。这只号角是一个伙伴临死前留下的，而他已永远失去了两者。

他翻过一个并不很陡的沙丘（这里没有沙子，因为整片沙漠属于硬质地层。即使黑夜刮起的狂风也只能卷起一阵尘土，吹在脸上硬得就像擦洗除垢用的粉粒），看到在背风处（在背风处太阳最早落山）有烧过营火的痕迹，很显然已经被人踩踢过。这类迹象再一次证明黑衣人有可能属于人类，这总让枪侠感到有些欣慰。他嘴唇微翘，脸上有些小坑，还有些地方皮肤脱落了。他的微笑看上去很痛苦，有些骇人。他蹲了下来。

枪侠的猎物烧的是鬼草，当然这也是此地惟一能点着的东西。烧鬼草就像燃烧油脂那样，烧时火光低平，而且燃烧过程缓慢。住在沙漠边界的居民曾告诉他鬼草的火焰中就住着魔鬼。他们也烧鬼草，但从不会朝火光里看。他们说，若你朝火光里瞧了一眼，这些魔鬼就会将你催眠，伸手向你召唤，最后把你整个人都吸进去。而下一个傻子若还朝火光里看，那他看到的就会是你。

烧过的草秆相互交叉，形成了同以前一样的象形符号，枪侠伸手戳了一下，它们就都散成了灰烬。灰烬中只剩一块烧焦的熏猪肉，枪侠捡起来放入口中，若有所思地嚼起来。一直以来他们之间都是这样。枪侠在沙漠中追踪黑衣人已有两个月，他似乎在这片死寂无声，炼狱般的荒地上走不到尽头，而每过一段时间，他就会发现黑衣人留下的营火痕迹：那些干净的消过毒似的象形符号。他从没找到任何罐头、瓶子或是水袋（枪侠自己就扔掉了四个水袋，现在它们都像死蛇皮那样躺在荒地里）。他也没看到任何粪便。他猜黑衣人把它们埋了起来。

也许这些营火就是条讯息，每次都暗示着一个字母。它也许想告诉枪

侠“保持距离，我的同伴”，或是“终点就在咫尺之外”，甚至可能是“过来捉住我”。但它们究竟表达了什么意思并不重要——即使它们的确是些暗号，枪侠对它们也没有兴趣——重要的是这些遗迹和以往的一样冰冷。然而他还是有收获，不断缩短着与黑衣人的距离。枪侠知道自己更接近黑衣人了，却不明白自己是如何感觉到的。也许，是一种气味。这也不重要。他会继续走下去直到有些变化，如果没有任何改变，那他也会一直走下去。老人们说过，若上帝愿意给你水，那里就会有水出现。只要上帝愿意，即使在沙漠中也会有水。枪侠站起身来，擦了擦手。

黑衣人没留下其他痕迹；即使这片硬地上曾留下些许模糊印迹，也早被这刀子般的风给磨平了。没有粪便，没有垃圾，甚至连填埋这些东西的痕迹都见不到。什么都没留下。留下的只有这条向东南延伸的古路沿途的一些冰冷的营火遗迹，以及枪侠脑中不断进行的距离测量。当然，对枪侠而言并不仅止于此：东南方不光是一个方向，更是一个强大的磁场。

他坐下来，纵容自己喝了一些水。他想到这天早些时候经历的片刻眩晕，那种游离于世界之外的感觉十分奇怪，不清楚这到底意味着什么。为什么那阵眩晕会让他想到自己的号角和最后一个伙伴？两者多年前就消失在界砾口山了。父亲留下的枪，他还完好地保留着，当然它们比号角，甚或朋友都更重要。

难道不是吗？

这个问题让枪侠有些不安，但除了这个明显的回答外似乎再没有其他答案，他将这个问题抛至脑后，也许以后再做思考。他环视了一圈，抬头看了看太阳。“火球”正慢慢地滑向远处的天际。让他担忧的是那并不是正西方。他站起来，从皮带上摘下快磨穿的手套戴上，开始拔鬼草生火。他把草堆在黑衣人留下的灰烬上。他觉得这是对他的嘲讽，就像口渴一样，既痛苦又令他欲罢不能。

暗色的天幕只剩下一丝橘红色的光，像张正冷笑的嘴；地面的余热也几乎散尽。这时枪侠才拿出燧石和打火镰。他坐下来，把枪带搁在膝上，望着东南方出神。他望着远处的群山，并不奢望会看到大漠中一缕营火的直烟，也知道不会见到跳窜着橙色火星的火焰，但是他还是专注地看着，因为看这一动作本身就具有意义，它给人一种苦涩的满足感。小子，你若不看的话，你就什么都看不到。柯特会这么说。睁开神赐给你的眼睛，行不行？

但是他什么也没看到。他知道他在慢慢接近黑衣人，但也只是相对而

言。他还没到如此近的距离，能让他在黄昏看到烟火，或是营火橙色的火苗。

他在打火镰上猛擦了一下燧石，点燃了已撕碎的干草，同时口里念叨着古老但有魔力的歌谣：“火花——啊——黑暗，我的祖先在哪儿？我能睡这儿？我能住这儿？赐给我营帐火花儿。”奇怪的是，童年时的有些歌谣和习惯早已被扔在路旁抛到脑后了，而有一些却牢牢扎根于脑海，跟随人一生，而且年岁愈长它们的分量就愈重。

他顶风生起火堆，让烟朝着荒地的方向涌去。除了偶尔卷起旋风似的尘暴，这里的风向基本还是持续不变的。

头顶上的繁星一眨都不眨，也是恒定不变的，它们看上去渺小，却是百万个太阳和地球。这些耀眼的星座，就像发着白光的冰冷火焰。在他仰望星空这当口，天空已从淡紫色变得漆黑。在金星下方，一颗流星划过，刻出一条短暂却炫目的弧线，然后消失在夜空。鬼草慢慢地烧出一个新的形状，火光投在地上的影子非常怪异。这形状不像黑衣人留下的象形图案，却是明白无误的交叉图形，仿佛暗示着某种确定性，让人有些心惊。枪侠搭干草烧火时并不讲究艺术性，只要能烧起来就足够了。这是一个做事干净利落的人的习惯。枪侠就是这样一个人，他住旅店时都会把房间里揉皱的画弄平整。火堆缓慢地燃烧着，火焰白炽的中心仿佛有鬼魅群舞。枪侠没有看见。两个图案，如艺术品一样，在他熟睡的时候紧密地连在了一起。风开始呻吟，就像个腹中满是癌细胞的巫婆在哀嚎。时不时会有一阵邪恶的下行风卷起浓烟刮向枪侠躺着的地方，他在不知不觉中吸进去了一些。就像一个很小的刺激物在牡蛎体内生成珍珠一样，这股烟让枪侠做起了梦。枪侠不时随着风的哀嚎发出呻吟。面对这一切，繁星一如往常般无动于衷，就像它们面对战争、酷刑、复活那样。若让枪侠知道，这种冷酷劲儿肯定会得到他的欣赏。

2

他牵着骡子朝山下走，这山看来是这片山丘的最后一座。骡子已经受不了这样的热气，眼睛十分肿胀，显得死气沉沉。三个星期前他途经最后一个小镇，自那以后就再没见到过一个人影，只有荒弃多年的车道和偶尔可见的沙漠边界居民的泥草棚子。棚子已经衰败了，只剩下可怜的一间半间，住着的多是麻风病人或是疯子。他觉得疯子倒更好相处。曾有一个疯人交给他一个不锈钢的林用指南针，求他带给耶稣圣人。枪侠郑重其事地收了下来。如果见到耶稣圣人，他会把指南针交给他的。他并不指望自己真能见到他，但是任何事情都是有可能发生的。有一次他看到个长着人身乌鸦头的獭辛（注：獭辛，taheen，

是种奇怪的混种生物，它们部分是人，部分是动物或鸟类。），听到他打招呼，这个畸生的东西竟然吓得逃跑了，口中发出鸦叫，像是在说话。但更可能是在诅咒枪侠。

自上次看到泥草棚子已过了五天，枪侠开始怀疑他不会再遇到这些边界居民了。当他爬上最后一座山的山顶时看到了熟悉的低矮的泥草棚顶。

屋主是个年轻得让人吃惊的男人，他一头乱蓬蓬的草莓色长发几乎触及腰际。他正在给一片稀疏的玉米地除草，专注而入神，完全没有意识到有人走近。骡子发出一声喘息，这让屋主抬起了头，蓝色的眼睛定神瞪着枪侠。屋主没有武器，至少枪侠没有看到弩弓弩箭。他向陌生人举起双手草草地行了个礼，然后又弯腰继续除草。他弓着腰飞快地走过紧邻棚子的一排玉米，把鬼草和干瘪的玉米扔到身后。他的头发在风中弹跳飞舞。这风直接从沙漠刮来，没有受到任何阻拦。

枪侠慢慢地走下山，骡子背上驮的水袋里的水不断发出晃动的声音。在毫无生气的玉米地旁，枪侠停下来，从水袋里倒了一口水喝。他口中有了些唾液，朝着干裂的土地吐了口口水。

“给你的庄稼一些生命。”

“给你自己生命吧。”屋主一边说一边站起来。他直起身子时背部发出咔啦的响声。他毫无畏色地观察着枪侠。他的脸被头发和胡子遮掉大半，可以看见的一小块皮肤上并没有腐烂的痕迹，而他的目光虽然有些狂野，但看上去却也神志清楚。“陌生人，祝天长，夜爽。”（注：蓟犁的问候语。）“祝你收成增倍。”

“不可能了，”屋主回答说，似笑非笑。“我只不过种了些玉米和豆子，”他说，“玉米倒好种，但豆子就需要肥料了。这里过段时间便会有个人带肥料来卖。但他待不了几日。”他笑了笑。“这个人怕鬼。还怕鸟人（注：birdman，指懒辛。）。”

“我看到过它。我说的是鸟人。它见到我就逃了。”

“对，它迷路了。它说它要找个叫哀古仙都的地方，有时候它也管那地方叫‘蓝天堂’或者‘天堂’，我不知道到底叫什么。你听说过那地方吗？”

枪侠摇摇头。

“反正它不伤人，也不会老待在这里，随它去了。你是活人还是死

人？”

“活人，”枪侠说，“你讲话就像曼尼人一样。”

“我在他们那儿待过一段时间，那可不是我能过的日子；他们太喜欢粘在一起了，而且总是在满世界找洞穴。”

枪侠想，这确实不假。曼尼族人总是居无定所。

两人沉默地对视了一会儿，然后屋主伸出手：“我叫布朗。”

枪侠和他握了握手，报上自己的名字。在他说话时，一只精瘦的乌鸦在低矮的泥草屋顶上发出嘶哑的叫声。布朗指了指乌鸦：“这是佐坦。”

听到自己的名字，乌鸦又叫了一声，向布朗飞来。它落在屋主的头上，爪子紧紧地抓住布朗稻草般的头发。

“诅咒你，”佐坦高声叫道，“诅咒你和你骑着的马。”

枪侠友好地点点头。

“豆子，豆子，音乐的果实，”乌鸦突然受了启发似的大喊道，“你吃得越多，放屁就越多。”

“这是你教它的？”

“我猜它只想学这个，”布朗说，“我试过教它《主的颂歌》。”他的目光向远处移去，越过了他的棚子，停在满是沙砾，无趣的沙漠上。“我猜这里不是唱《主的颂歌》的地方。你是个枪侠。对吗？”

“是。”枪侠蹲下去，拿出些烟叶和纸。佐坦从布朗头上飞起来，一掠而过，飞到枪侠的肩上。

“我以为你这一族已经不存在了。”

“难道你见过其他族的枪侠？”

“你是从内世界来的吗？”

“那是很久以前了。”枪侠点点头。

“那里还剩下些什么吗？”

枪侠没有对此作出回答，但是从他的表情来看，这是个不该涉及的话题。

“我猜，你在追一个人。”

“是的。”他接着问了那个无法避免的问题：“他离开这里有多久了？”

布朗耸了耸肩。“我不知道。时间这东西在这儿很怪。同样，距离和方向也很奇怪。他走了至少两星期，不到两个月。自他离开后，卖肥料的来过两次。我猜有六个星期，但也许是错的。”

“你吃得越多，放屁就越多。”佐坦唱。

“他在这里歇脚了吗？”枪侠接着问。

布朗点点头。“他留下来吃了晚饭，我猜你也会一样。我们一起消磨了些时间。”

枪侠站起来，乌鸦飞回到房顶上，粗声大叫。他感到一种奇怪的渴望，让他全身有些颤抖。“他说了些什么？”

布朗斜蹙着眉，看看他。“没说什么。他问这里有没有下过雨，我是什么时候到这儿的，我的妻子还在不在世。他问我，她是不是曼尼族人，我说是，因为看起来他早已知道。大部分时候是我在说话，这倒是十分反常。”他顿了顿，周围只剩下呼啸的风声。“他是个巫师，对不对？”

“他还有其他许多身份。”

布朗若有所思地点点头。“我就知道。他从袖子里抖出一只兔子，内脏已经掏空，随时都能下锅。你是不是？”

“巫师？”枪侠笑了。“我只是一个普通人。”

“你永远也赶不上他。”

“我会追上他。”

他们互相对视着，感到他们之间突然有种很深的感情交流。枪侠伸手去拿打火镰。

“给你。”布朗拿出一根火柴，尖头上涂着硫磺。他用一根粘满灰的钉

子猛擦了一下。枪侠把烟卷伸向火柴，长吸了一口。

“谢谢。”

“你大概想灌些水吧，”布朗说，转过身去。“屋后房檐下有口泉。我来做晚饭。”

枪侠小心翼翼地跨过几排玉米，转到棚子后面。在一眼手挖的井底有口泉水，为了防止松土坍塌下来，周围堆着石头。枪侠沿着松动的梯子下到井底，看到这么多石块，他心想要把它们背到这里再一块块铺好，绝非易事，至少要两年的工夫。泉水很清，但是流得非常慢，要把所有水袋灌满倒是件费时的活儿。当他灌完第二个水袋时，佐坦飞来停在了井沿上。

“诅咒你和你骑着的马。”它说。

枪侠抬头往上看，不由心生畏惧。井穴约莫有十五英尺深：布朗若朝他扔块石头，准能轻而易举地砸破他的脑袋，然后偷走他所有的家当。换成麻风病人或是疯子，都不会这样做；但是布朗既不是麻风病人也不是疯子。不过他挺喜欢布朗，于是把这个可怕的念头从脑子里挤出去，继续用神赐给他的水灌满了水袋。至于神还赐予了什么，那是命运的安排，他就无能为力了。

枪侠穿过棚屋的门，沿着阶梯向下走（棚屋真正能住人的部分要低于地面，这样即使在白天也能保持较凉爽的温度）。布朗正用一把粗糙的硬木制成的铲子将几穗玉米向火堆的余烬里推。两个快裂开的盘子分放在一条暗褐色毯子的两端。火堆上方挂着一个锅正在烧水准备煮豆子，水已经开始冒泡。

“那些水，我也会付你钱的。”

布朗没有抬头。“这些水都是神的礼物，我以为你知道呢。帕帕·多克（注：帕帕·多克，Papa Doc，名字和海地总统杜瓦利埃的别名Papa Coc一样。此海地总统靠持有特权的私人卫队和将其神化的巫术实行独裁统治。）给我们带来了豆子。”

枪侠笑了笑，他靠着墙边坐了下来，双手抱在胸前，合上双眼。过了一会，一阵玉米烤熟的香味飘到他鼻孔里。当布朗把一捧干豆子倒进锅里时，他听到水翻滚的响声。他还听到屋顶上传来嗒嗒的声音，知道那是佐坦在不安地踱步。他觉得很累；自他离开了沙漠边上最后一个村落特吞以后，自他把那里发生的骇人的一切抛开以后，他每天要

走十六到十八个小时。过去十二天他都是自己步行的，因为骡子已经到了生命的尽头，它之所以还活着只因这是习惯而已。他曾认识一个叫锡弥的男孩，他也有头骡子。锡弥已不在人世了；他们都不在了，只剩两个人：他自己和黑衣人。他曾听人说在这个世界之外还有其他世界，许多绿地都在一个叫中世界的地方，但这让人难以置信。在这里，绿地似乎只存在于孩童的幻想中。

嗒、嗒、嗒。

两星期，布朗说过，也可能是六个星期。这不要紧。在特忒，人们有日历；他们都记得黑衣人，因为他路过村子时治好了一位老人。老人因吃鬼草上瘾而濒危；他被叫做老人，但才不过三十五岁。如果布朗没记错时间，那么离开特忒后他和黑衣人之间的距离已经大大缩短了。但是前方就是沙漠，像地狱般的沙漠。

嗒、嗒、嗒……

把你的翅膀借给我吧，乌鸦。我要展翅飞过那片火热的土地。

他睡着了。

3

一小时后布朗把他叫醒。天已经黑了。惟一的亮光是余烬的暗红色。

“你的骡子死了，”布朗说。“我为你难过。晚饭做好了。”

“怎样的？”

布朗耸了耸肩。“烤的和煮的，还能怎么烧？你挑剔吗？”

“不，我是问骡子是怎样死的。”

“它倒下了，就这样。看上去是头老骡子了。”他有些歉意：“佐坦把它的两只眼睛啄来吃了。”

“哦。”这似乎在意料之中。“没关系。”

当他们在用做桌子的毯子旁边坐下时，布朗又让他吃了一惊，因为他简短地做了祷告：祈求雨水，健康和灵魂的成长。

“你相信有来世吗？”枪侠问他。

布朗把三穗玉米放到他的盘子上，点点头。“我想这就是来世了。”

4

豆子硬得像子弹，玉米也硬得难以下咽。外面，呜咽的风声不断。枪侠吃得很快，一阵狼吞虎咽，一边吃一边喝了四杯水。吃到一半的时候，一阵机枪一般的敲门声响起。布朗起身开门让佐坦进来。这只鸟飞过整间屋子，在另一端的角落里停下。

“音乐的果实。”它咕哝着。

“你从没想过吃了它吗？”枪侠问。

布朗笑了。“说话的动物肉太粗。”他说。“像鸟，貉獭（注：貉獭，billy bumlbers，书中也以bumbler形式出现。这是种由浣熊、旱獭和达克斯猎狗混交产生的动物。它们有黑灰相间的毛皮，眼睛四周长着金色的毛。它们会像狗那样摇尾巴，但要比犬类更为聪明。在世界发生变化之前，每个领地的城堡里都养着一些貉獭，它们还被用来牧羊。它们和人一起生活时，会鹦鹉学舌，讲人话。）；还有人类。这些都不能吃。”

晚饭后，枪侠递上烟草，布朗迫不及待地接过来。

现在，枪侠想，现在他要开始提问了。

但是布朗什么也没问。他抽着来自数年前种在伽兰（注：伽兰，Garlan，地名，遥远的王国，位于蓟犁的西部。）的烟草，盯着慢慢熄灭的余烬。入夜后，棚子里明显变得凉快起来。

“引导我们远离诱惑。”佐坦突然说，仿佛是先哲给人启示似的。

枪侠大吃一惊，像中了枪子一样。他突然觉得这一切都是幻象，是黑衣人施了咒语，试图用这种象征性的方法告诉他些什么。

他突然问：“你知道特忒吗？”

布朗点点头：“我到这儿来的路上得经过那里。有一次去那儿卖过玉米，还喝了杯威士忌。那一年这儿下过雨，大概下了十五分钟。整片土地似乎都张开了嘴，把雨水吞了下去，但一小时之后，这里又像以前一样干燥，白茫茫的。但是这些玉米——哦，上帝，玉米。你可以清楚地看到它们在长高。那可真让人高兴。但是你可以听到一种声音，仿佛雨水给了它们嘴巴。那声音可不会让你觉得愉快，它们像是

在不断地唉声叹气，要挣脱出土地似的。”他吸了几口烟。“我有了多余的玉米，就拿去村里卖了。帕帕·多克要帮我去卖，但是我怕他诈我，就自己去了。”

“你不喜欢那个村子？”

“不喜欢。”

“我几乎在那里丧了命。”枪侠说。

“你说的是真的？”

“我拿我的手表担保。我在那儿杀了一个被上帝赐福过的人。”枪侠说。“当然那不是上帝，而是那个从袖子里掏出兔子的人。黑衣人。”

“他给你设了陷阱。”

“你说得没错。我得谢谢你。”

他俩在黑暗中看着对方，这一刻仿佛暗示着终结。

现在他要提问了。

但是布朗还是没有问问题。他手里的烟只剩快熄灭的烟蒂了，但是当枪侠拍拍放烟的袋子时，布朗却摇了摇头。

佐坦不安地跳来跳去，好像要开口讲话，但又忍住了。

“要我告诉你发生了什么吗？”枪侠问，“通常我不习惯多讲话，不过……”

“有时候讲出来会好受些。我听着。”

枪侠在脑海中搜寻开场白，却一个字也吐不出来。他说：“我得去方便一下。”

布朗点点头：“请到玉米地里去。”

“当然。”

他顺着台阶走进黑暗中。头顶上繁星闪烁，风一阵阵拂过。他的尿射出去，被风吹得摇摆着落到玉米地里。是黑衣人把他引到这里来的。布朗就是黑衣人的可能性也不是没有。他可能就是……枪侠把这些让

人懊恼的想法抛到一边。他至今没学会面对的意外就是他自己可能会发疯。他回到屋内。

“我到底是不是妖人，你想好了？”布朗问，一副被逗乐的神情。

枪侠在台阶最后一格止住了脚步，心里一颤。他慢慢走过去，坐下。“这个想法是出现过。你到底是不是呢？”

“即使我是，我自己也不知道。”

这个回答没有任何帮助，但是枪侠决定不再追究下去。“我们刚才讲到特忒。”

“那儿有发展吗？”

“村子死了。”枪侠说。“我毁了它。”他突然想说：现在我要杀了你，我可不想睡觉时睁着一只眼睛，就算这理由不够充分，我也不能留你。难道他真变成了这样一个人？如果是这样，如果他已变得和他追踪的人一样了，那他继续这样走下去还有什么意义？

布朗说：“我不乞求从你这儿得到任何东西，枪侠，我只希望当你离开这儿时，我还活着。我从不苟且偷生，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不想多活些时日。”

枪侠闭上眼。他的思路一片混乱。

“告诉我你是谁。”他粗声说。

“只是一个人。一个对你没有任何恶意的人。而且你若肯讲的话，我还是乐意听的。”

对此，枪侠没有回答。

“我猜，若我不请你讲，你心里不好受。”布朗说，“那我现在就请你讲。你能告诉我特忒发生了什么吗？”

枪侠非常吃惊地发现这次他毫不费力地就找到了合适的词。他的话突然迸发出来，慢慢地变成了平缓的叙述。他感到莫名的兴奋。他一直讲到深夜。布朗一次都没打断他，那只鸟也很安静。

他在菩莱斯镇买了那头骡子，当他们到特忒时，骡子依然生龙活虎。太阳已经落山一个小时了，但是枪侠决定继续走下去，远处村落的灯光为他指明了方向。走了一会儿，他听到一段《嗨，裘德》的乐曲，音符异常清晰，但弹奏用的钢琴十分低级。脚下的路在几条小路交汇处变宽。天上有几颗星格外亮，但它们在若干年前就毁灭了。

森林早已消失，取而代之的是单调低坦的平原：一望无垠、荒无人烟的田野长着梯牧草和低矮的灌木；荒弃了的住宅令人毛骨悚然，在那些高耸、阴暗的宅第里说不定有不少鬼魂穿梭着；空荡荡的棚屋斜眼看着路人，里面的居民或是已经搬走，或是已经逝去；偶尔会出现一座低矮的泥草屋，但只有在黑夜里出现一点摇曳的灯火，或是白天一个阴沉的农夫在田里无声苦干时这泥草屋才会被注意到。玉米是主要的庄稼，当然也看得到豆子和商陆（注：商陆，Pokeberry，估计是一种庄稼。）。偶尔会有一头瘦骨嶙峋的老牛，站在两株剥了皮的桉木之间迟钝地看着他。客运车从他身边经过四次，两次过来，两次过去；当客车从身后开上来经过枪侠和骡子时，几乎是空的，而当车返回朝着北方的森林开去时，载的客人明显增加了。有辆布卡经过，坐在上面的农民两脚搁在挡泥板上，努力地控制自己不朝带枪的路人张望。

这一带的天气糟透了。自他离开菩莱斯镇后只下过两次雨，而且每次只有吝啬的几滴。就连梯牧草都发黄了，看上去奄奄不振。这里可不是久留之地。没有看到一点黑衣人的踪迹。也许他搭了班客车。

道路转了弯，缓缓地向下延伸。过了弯口，枪侠唤停了骡子，向下俯视着特忒。村子坐落在一块环状，碗形的凹地上，就像一个劣质的底座上镶嵌着的廉价珠宝。村里还有些灯亮着，大多数都围绕着音乐声传来的地方。看起来村子里有四条街，三条都向右汇合到客运车通行的大路上，这条大概就是村子里的主干道了。也许能在下面找到家咖啡店。他不那么确定，也许吧。他轻轻拍了一下骡子。

越来越多的房子散落在路的两旁，多数都废弃了。他经过一个很小的墓园，发霉的木质墓碑歪歪斜斜，成列的鬼草密布在墓碑上，似乎缠得它们透不过气来。大约又走了五百英尺，他见到一块路牌，上面的字依稀可辨：特忒。

路牌上的漆脱落了大半，导致路牌难以辨认；几步开外又有块路牌，但枪侠却根本看不清上面写的到底是什么。

当他走进村子时，听到一群醉鬼疯疯癫癫地大声合唱着《嗨，裘德》的尾声叠句——“呐—呐—呐，呐—呐—呐—呐.....嗨，裘德.....”。

就像风吹在一棵腐烂大树的空洞中一样，歌声沉闷压抑。要不是低级的钢琴上发出的捶击敲打声，他真的会以为黑衣人施法让一群鬼魂住在了这阴森的村落里。他对自己的想法微微一笑。

街上还有些人，但不多。对面街道走来三位女士，穿着黑色宽松的长裤和一模一样的高领短外套，她们瞪着枪侠，但没有表现出任何好奇心。她们裹着黑色衣服的躯体在黑夜中仿佛隐了身，而她们的脸庞就像苍白的球体漂浮着。一位板着脸的老人戴着顶显得过紧的草帽，坐在已关门的店铺台阶上看着枪侠。一个瘦削的裁缝正在接待最后一位顾客，他停下手中的活儿注视着枪侠；他举起窗台边的灯想看个究竟。枪侠朝他点了点头。裁缝和顾客都没有作出任何回应。他感到他们的目光都牢牢地盯在他挂在胯间的枪套上。一个街区开外的岔口，一个大约十三岁的少年走过，后面跟着个女孩，看上去像他的妹妹或是他的小相好，两人看到枪侠时微微停了停步，脚下卷起了一阵尘云。村子里多数的路灯还管用，但都不是用电的；冻住的油让灯罩的鱼胶部分看上去像充满了雾气。有些灯被砸碎了。街边有个破落的马车出租行，一副苦苦营生的样子，也许全靠着这条客运路线才勉强存活。张着大口的牲口棚一侧，有个半陷在土里的大理石环，三个男孩悄无声息地蜷缩在它旁边，抽着玉米皮卷的烟。他们的影子长长地拖在地上。一个男孩在帽檐上插了根蝎子的尾巴；另一个男孩左眼肿胀，无神的眼球凸出在眼眶外。

枪侠牵着骡子经过三个男孩，他朝牲口棚里面望去。一盏昏暗的灯摇晃着。一个阴影跳动着，忽隐忽现，原来是个穿着工装裤的瘦高个老人正呼哧呼哧地用大耙子把成堆的梯牧草叉进草料库里。

“嗨！”枪侠向他喊。

耙子停下来，马夫转过身，泛黄的眼睛扫视着周围。“嗨。”

“我这儿有头骡子。”

“你真走运。”

枪侠将一块沉甸甸，打磨不平的金币向昏暗处抛去。金币落在陈旧，积满细秣的砧板上，闪着光，发出清脆的响声。

马夫弯腰拣起金币，眯眼看着枪侠。他的目光落在枪带上，阴恹地点头。“你要把骡子留在这儿多久？”

“一晚到两晚。也许再多几天。”

“这金币，我可没那么多零钱找给你。”

“不用找。”

“杀人挣来的钱。”马夫低声自语。

“你说什么？”

“没什么。”马夫接过骡子的缰绳，牵它进去。

“把它彻底洗刷干净！”枪侠跟在后面大声说。“听好了，等我回来，我可要闻到它是干干净净的。”

老人没有转身。枪侠走到外面那三个蜷在大理石环旁的男孩身边。他们始终以一种轻蔑的神态看着交易的全过程。

“祝天长，夜爽。”枪侠问候道，想和他们交谈几句。

没有回答。

“你们几个住在村子里吗？”

没有回答，只有蝎子尾巴的动作算是回答了：它看上去像在点头。

一个男孩从嘴里吐出一片嚼得稀烂的玉米皮，他抓起一颗绿色的猫眼石，朝土堆里斜扔过去。石头打中一只青蛙，呱呱叫着跳到远处。他拣起猫眼石准备再次射击。

“村子里有咖啡馆吗？”枪侠问。

他们中最小的一个抬起头。他的嘴角边有粒大得吓人的疱疹，但是他的两只眼睛倒大小一致，充满着孩童的单纯，但在这鬼地方，纯真恐怕不会长久。他看着枪侠，满是不好奇，但分明使劲地克制住了，看上去让人怜爱，又令人恐惧。

“在席伯那儿大概能买到汉堡。”

“弹钢琴的地方？”

男孩点点头：“对。”两个同伴的目光变得可憎，充满敌意。也许他会为自己好心答话而付出代价。

枪侠碰了碰自己的帽檐。“我很感激。至少这个村子还有人没笨到不

会说话。”

他离开三个男孩，沿着街边朝席伯酒吧走去，听到身后传来小男孩同伴鄙夷的声音，但也不过是孩童的尖叫：“草包！查理，你真混账。草包！”然后传来一阵击打和哭叫声。

席伯酒吧门口挂着三盏煤油灯，房檐两端各一盏，破旧的蝙蝠翅膀式的酒吧门上方也挂了一盏。灯影在风中摇曳。《嗨，裘德》的合唱声渐渐变弱，钢琴漫不经心地弹起另一首民谣。几个稀拉的声音和着音乐哼唱，就像断了的线。枪侠在外面站了一会，朝里张望。地上有些木屑，歪斜的桌腿旁放着痰盂。锯木架上搁着块木板。在它后面放着一面油腻的镜子，镜子里看得到钢琴手，一副无精打采的样子。钢琴正面的盖板已被移为他用，因此可以看到木制琴键随着手的移动而上下弹跳。女招待一头稻草色头发，穿着条肮脏的蓝色长裙。一条肩带用别针固定着。房间角落里坐着大约六个村民，灌着酒，麻木地玩着“看我的”（注：“看我的”，watch me，是中世界的一种纸牌游戏。通常，人们玩这种游戏进行赌博，甚至不少人命丧牌桌。有人赢牌时就叫“看我的”。）赌博游戏。钢琴边上稀稀拉拉地站了半打人，吧台边还有四五个。一个白发丛生的老者趴在门边的桌上。枪侠推门进去。

所有的头都齐刷刷地转向门口，看着枪侠和他的枪。那一刻几乎鸦雀无声，除了忘我的钢琴手还在继续敲击琴键。女招待开始擦拭吧台，气氛又恢复如初。

“看我的。”角落里一个人叫起来，把凑齐的三张红桃和四张黑桃扔在桌上，摊开空空的双手。手上还握着红桃的人骂了句，把赌金推了过去。片刻工夫，另一轮牌已发好。

枪侠走到女招待跟前。“有肉吗？”他问。

“当然。”她直视着他的眼睛。也许她刚出道时还是个美人，但岁月无情。现在她的脸疙疙瘩瘩，前额上赫然一条扭曲的青黑色疤痕。她在疤上厚厚地涂了层粉，但正由于这层粉，她试图掩饰的疤痕反而更扎眼。“有牛肉。可不是变异的种。不过很贵。”

哼，变异动物，枪侠思忖，你冰箱里的肯定是三只眼，六条腿的怪物身上的肉——女士，我可心里有数。

“请给我三个汉堡和一杯啤酒。”

酒吧的气氛再一次改变。听到汉堡二字，每个人都开始流口水，再贪婪地咽下去。三个汉堡！这里从没见过有人一次吃三个汉堡的。

“这要花你五夸。你有夸吗？”

“美金？”

她点点头。她的“夸”就是指“块”。反正他是这么猜的。

“包括啤酒吗？”他微微一笑。“还是啤酒另算？”

她对枪侠的微笑没有反应。“我会给你啤酒，不过要在我看到钱以后。”

枪侠在台子上放了块金币，所有的目光刷地一下都落在金子上。

在吧台后面，镜子的左方有只用来熏烤的木炭炉子。女招待消失在炉子后面的小房间里，回来时手里捧着用纸包着的肉。她挤出三块肉饼，放到烤架上，顿时散发出让人垂涎欲滴的香味。枪侠漠然地站在那里，似乎对香味没有反应，但却隐约感到钢琴声开始变得断断续续，纸牌游戏速度慢了下来，吧台旁醉鬼们贪婪地注视着烤架。

一个壮汉快走到枪侠身后时，枪侠从镜子里瞥到了他。这个壮汉几乎完全秃顶了，一把巨大的屠刀插在腰带间，他的手紧紧握着刀柄。

“回去坐下，”枪侠说。“算帮你自己一个忙，呆子。”

壮汉的脚步冻住了。他的上唇不由自主地抽了一下，像狗那样。一片寂静。他回到自己的桌子边，气氛又恢复了正常。

啤酒盛在一个开裂的大玻璃杯中。女招待粗暴地说：“我可没钱找你。”

“不要找钱。”

她生气地点点头，似乎枪侠的慷慨是种炫耀——尽管对她有利，却还是激怒了她。然而她还是把金币放进了口袋。片刻之后，她端上来一个油腻的盘子，盛着三个汉堡，肉馅的边缘仍是鲜红的。

“有盐吗？”

她从台子下拿出一个小瓦罐。枪侠不得不用手指把结成了块的盐巴捻

碎。“有面包吗？”

“没有。”他知道她在撒谎，不过也知道为什么，所以就不再追问。秃顶壮汉瞪着他，眼睛发青，搁在开裂又凹凸不平桌面上的双拳捏紧又松开。他的鼻孔一张一合，像脉搏那样有规律，贪婪地呼吸着汉堡的香味。至少，这是免费的。

枪侠开始不紧不慢地吃起来，他不像是在品味食物，只是机械地把肉切成小块，再用叉子送进嘴里。他努力克制着不去想那头变成汉堡肉的牛原来到底长什么样子。她说过，这不是变异的牛。也许吧。在夏夜的月光下，连猪都会跳起考玛辣（注：播种节上人们跳的轻快交谊舞。）呢。

三个汉堡就快下肚了，他准备再叫杯啤酒，还想卷根烟抽。这时一只手搭在他的肩上。

他突然意识到不知从何时起房间里已是一片寂静，空气中弥漫着紧张的气氛。他转过身，看到原本瘫睡在门边的老人就站在背后。他的脸奇丑无比，一阵污秽的鬼草瘴气令人作呕。他有双被诅咒过的眼睛，它们瞪着你，但却什么都看不到，似乎这双眼睛曾见到过地狱般的噩梦，从人们无法想像的恶臭沼泽中升腾出来的狂野的梦。

女招待不由自主地发出一声痛苦的呻吟。

破裂的双唇慢慢地张开，露出一口绿色、苔藓似的牙齿。枪侠一惊：他不是抽鬼草卷的烟，而是在嚼。他真的是在嚼鬼草。

枪侠意识到：他是个死人。一年前他就应该已经死了。

枪侠又意识到：是黑衣人干的。

他们瞪着对方，似乎整个房间就只有枪侠和这个疯癫的老人。

让枪侠惊呆的是，老人开始讲话，而且讲的是蓟犁（注：蓟犁，Gilead，是新伽兰的统领城市。这个古老的城市四周都是城墙，被人们颂为“绿色世界”。）的高等语（注：高等语，high speech，是中世界的古老的语言，按照传统，这是枪侠的语言。与之相对的是低等语，low speech，是日常生活中用的语言。高等语的语词中反映了枪侠社会的传统和生活哲学。这是枪侠罗兰与他的族人，他的王国之间的一种无形的联系。）。

“金子换欢心，枪侠先生。能给我一个金币吗？就施舍一点吧。”

高等语。那一刹那，枪侠的脑子甚至都反应不过来。已经有好多年，天啦，几个世纪，几千年，他没有听到过高等语了；高等语已经不存在了；他是最后一个说高等语的人，是最后一个枪侠。其他人都……他似乎麻木了，把手伸进胸前口袋，摸出一枚金币。一只长满疥癣，皮肤开裂结痂的手伸过来，抚摸着金币，举起来对着油腻的煤油灯看。它反射出令人兴奋的文明的光芒：金色，微红，血一般的。

“啊……”一种无法言表的喜悦。老人摇晃着转过身，朝自己的桌子走去。他把金币举到眼前，转着金币，让它朝各个方向反射着金光。

酒吧很快变得空荡荡的，蝙蝠翅膀式的摇门疯狂地前后摇摆着。钢琴手重重地合上琴盖，迈着滑稽的大步，随其他人离开了酒吧。

“席伯！”女招待在他身后尖叫，叫声中夹杂着恐惧和凶悍。“席伯，你回来！该死的！”枪侠觉得这个名字似曾相识，但现在没有时间细想，没有心思去回忆。

这时，老人已经回到了他的桌边，在凹凸的桌面上转着金币。他那双非死非活的眼睛跟着金币转，似乎完全被吸引了，但眼神却又是空空的。他转了两次，三次，眼皮渐渐合上了。第四次，金币还没停止转动，他的头已经靠在了台子上。

“你，”她细声说，却又很愤怒，“你赶走了我的主顾。现在你满意了？”

“他们还会回来。”枪侠说。

“今晚不会。他们不会来了。”

他指指嚼鬼草的老人：“他是谁？”

“管你自己的事吧。先生。”

“我一定得知道。”枪侠耐着性子，“他——”

“他跟你说的话好奇怪。”她说，“诺特一辈子也没那样讲过话。”

“我在找一个人。你应该认识他。”

她瞪着他，怒火慢慢熄灭了。取而代之的是沉思，继而是眼睛里湿漉漉的微光。松动的房子发出若有所思的开裂声。远处，一只狗粗声狂吠。枪侠等着。她意识到枪侠知道内情，眼里的微光开始显得无助，

她似乎有种需要，但又无法表达。

“我猜你应该知道我的价钱。”她说，“我有种渴望，以前是能克制的，但是现在再也控制不住了。”

他镇定地看着她。黑暗中她前额上的疤痕不那么明显。她的腰身还不算臃肿，看样子这沙漠、硬渣和狂风还没有夺去一切。而且，她也许曾经也标致过，说不定还是个美人。但这已经不重要了。即使墓虫已经移居到她干瘪乏味的子宫里，这一切也都不重要了。命已注定。冥冥中，命运之手已在生死簿上写下了这一笔。

她用双手捂住了脸，体内还有足够的液体——让她哭泣。

“别看着我。你不用那样刻薄地看着我。”

“对不起。”枪侠说，“我没一点恶意。”

“你们没有一个是说真话的！”她朝他哭喊。

“把酒吧关上。把灯熄了。”

她抽泣着，手捂着脸。他宁愿看她捂住自己的脸的样子。倒不是因为疤痕给遮住了，而是这姿势让她有种少女的风韵——尽管她不再有少女的面庞。在油腻的灯下，固定着肩带的别针闪着光。

“他会偷东西吗？如果他会，我还是把他弄到门外去。”

“不会。”她轻声说，“诺特从不偷人东西。”

“那，把灯熄了吧。”

直到她走到枪侠身后时才肯把手从脸上挪开，她调低灯芯，吹灭火焰，灯一盏盏灭了。然后，她拉着他的手，感觉非常温暖。她带他上楼。一片漆黑中，他们没有做任何遮掩。

6

他在黑暗中卷了两根烟，点燃后递给她一支。房间里充满着她的香味，像清新的丁香花，有些哀婉动人。淡淡的香味之外是沙漠的气息。他突然觉得自己对前方的沙漠充满畏惧。

“他叫诺特。”她说。声音还是那样尖锐。“就叫诺特。他死了。”

枪侠等她继续。

“他被上帝触碰过。”

枪侠说：“我从没见到过上帝。”

“打我记事起，他就在这里——我是指诺特，不是上帝。”她突然对着黑暗一阵大笑。“他以前有辆垃圾车。后来开始酗酒，再后来迷上了鬼草，最后用鬼草卷烟抽。小孩子跟在他后面，放狗咬他。他一直穿条绿色的裤子，臭味熏天。你在听吗？”

“在。”

“他后来开始嚼鬼草。最后他就坐在那里，不吃不喝。也许在他的幻觉中，他是个国王。小孩们都是他的弄臣，而狗是他的王子。”

“是。”

“他就死在这前头。”她说，“他从街边走过来，脚步很重——他的靴子永远穿不烂，是他在废旧火车站找到的一双军靴——后面跟着一群孩子和他们的狗。他看上去就像是由许多铜丝做的衣架拧绞在一块儿。你从他的眼睛里可以看到垂死的眼光，但是他还在咧嘴笑。就像在收割节前，孩子们刻在南瓜上的笑脸一样。你老远就能闻到他身上的鬼草和腐烂味。口水从他嘴角流出，就像绿色的血。我猜他是想进来听席伯弹钢琴。不过就在进门前，他停住了，头歪到一边。我能看到他，还以为他是在听客车过来的声音，但那个时候不会有客车经过。然后他开始呕吐，黑色的，都是血，从他咧开的嘴里流出来，就像水从阴沟里涌出来那样。臭气能熏得你发疯。他的两条胳膊扬起来，然后就倒下去了。就是这样。他倒在自己的污秽中，死的时候脸上还挂着笑。”

“真是个精彩的故事。”

“哦，谢谢你，先生。这是个好地方。”

她坐在他身旁，还在颤抖。窗外，风仍在呼啸，远处有扇门被砰地关上，声音犹如来自梦中。墙壁中间有老鼠跑过。枪侠猜这里也许是全村惟一个养得起老鼠的地方。他把手放到她的肚皮上，她开始剧烈地抖动，然后慢慢放松下来。

“黑衣人。”他说。

“你一定要知道，是不是？你就不能和我做爱，然后睡觉吗？”

“我一定要知道。”

“好吧。那我就告诉你。”她握住他的手，开始叙说。

7

诺特死去当天的黄昏，黑衣人到了特岙。那时狂风大作，土地表层的松土被吹走，砂土就像暴雨一样刮来，玉米被连根卷起，像直升机飞过那样。朱伯·茨纳利锁上了他的马房，其他几个商贩也关上了窗板，还在窗板外用木板加固。天空变成了黄色，就像变质奶酪的颜色，云朵快速地飞过，就好像它们刚才经过沙漠时看到了恐怖的一幕。

枪侠的猎物坐着辆破马车进村，马车上铺了块防雨油布。他脸上挂着十分友好的笑容。大家看着他走近，老茨纳利正躺在窗边，一手攥着个酒瓶，另一只手里握着他二女儿松软发烫的左乳。他暗自发誓，倘若黑衣人敲门他就假装不在家。

但是黑衣人经过马房时，并没放慢速度，马车卷起的尘土很快被狂风拥抱了。他可能是个牧师或和尚；他穿了件黑色的长袍，上面沾满了尘土；袍子的兜帽宽松地罩在头上，让人看不清他的脸，但是却没遮住那友好得有些令人反感的微笑。他的袍子被风吹得哗啦作响。从袍子边缘可以隐约看到他穿着一双扣得很紧的方头靴子。

他在席伯酒吧门口停下来，拴住马匹。栗色马低下头，对着地面喷气。他走到马车后面，解开绳子，找到个陈旧的马褡褳，往背上一甩，穿过摇门走进酒吧。

爱丽丝（注：即爱丽。）好奇地看着他，但其他人都没注意到陌生人进来。酒吧的常客都已酩酊大醉。席伯正在用拉格泰姆调子（注：拉格泰姆调子，是美国黑人的一种早期爵士乐，多用切分音法，风靡于1890—1915年间，七十年代初又开始流行。）演奏卫理公会（注：卫理公会，是一个新教的教会。主要集中在英伦小岛和北美洲。在美国成员数目最多。）的赞美诗，散在钢琴旁的许多人早些时候就进来躲风暴，顺便也为诺特守灵，他们已唱得喉咙嘶哑。席伯喝得差不多失去知觉了，他完全陶醉于自己还能活着这个事实中，弹琴的双手飞快地移动，几个手指来回如梭就像在打板羽球游戏。

人们尖声歌唱着，叫喊着，声音怎么也盖不过风声，但不时也跟风声

较量一番。角落里，翟彻利把艾美·费尔顿的裙子掀过头顶，在她的膝盖上画收割节的符咒。几个女人围在他们周围。他们显得都特别兴奋。然而门外暴风留下的凄惨的白光似乎是对他们的嘲讽。

诺特的尸体被放在房间中央拼起来的两张桌子上。他的军靴摆成了一个神秘的V字形。他的嘴还张着，留下一个呆滞的微笑。有人合上了他的双眼，在上面各放了块金属片。他的双手被人合在胸口，握着一枝鬼草。浑身散发出毒药一样的气味。

黑衣人推掉他的兜帽，走到吧台边。爱丽丝看着他，一种深藏在体内熟悉的渴望让她全身颤抖。他身上没有任何象征宗教的标记，当然这说明不了任何问题。

“威士忌。”他说。他的声音柔和且愉悦。“宝贝，我要上好的酒。”

她伸向柜台下面，拿出一瓶星牌威士忌。她本可以拿当地的酒当做最好的来打发他，但是她没有那样做。她倒了一杯，黑衣人看着她。他的眼睛又大又亮。但是目光深邃，以至于爱丽丝难以判断他眼睛的颜色。她的渴望让她觉得浑身发热。房间里的叫喊歌唱并未减弱。而席伯，爱丽眼里这无用的阉马，正在弹基督精兵的赞美歌；一些人怂恿米尔大妈和着唱。她的歌声简直不成调，就像一把钝斧切过牛犊的脑子。

“嗨，爱丽！”

她转过去招待客人。对陌生人的沉默不语有些怨恨，还怨他那看不清颜色的眼睛，怨自己内心的蠢蠢欲动。她的渴望让她害怕。它们变化莫测，狂野得让她无法控制。它们也许标志着一些变化，表明她开始变老——在特忒，这就像冬天的日落，既短暂又凄凉。

她放着啤酒，直到小桶空了为止，然后她又凿开了另一桶。她宁愿自己做，也不想叫席伯；他当然会乐意过来帮忙，像只贪婪的狗，不过他肯定会凿掉自己的手指，要么就把啤酒喷洒得到处都是。她干活时，陌生人的目光一直在她身上；她感觉得到。

当她回来后，他说：“这里很忙。”他还没碰他的酒，只是用手掌捂着杯子，让酒变暖些。

“人们在守灵。”她说。

“我注意到了逝者。”

“他们都是酒鬼。”她说，心里突然涌起一股憎恨，“全都是酒鬼。”

“这让他们兴奋。他已经死了，但是他们还活着。”

“他活着的时候就是他们嘲弄的对象。但现在他们不应该再嘲笑他了。这太……”她的声音变小了，无法确切表达这是什么，或者这是多么可憎。

“他吃鬼草？”

“是！他还能有什么？”

她的语气过于强烈了，这让她自己都有些不好意思，但是他没有移开目光，她觉得一股热血冲到脸上。“对不起。你是牧师吗？这肯定让你反感吧。”

“我不是，这也没让我反感。”他一口喝完了杯中的威士忌，连眉头都没有皱一下。“请再来一杯。再来次感动——就像另一个世界里的人常说的。”

她不知道这到底是什么意思，但又不敢问。“我得先看到你的钱。对不起。”

“不用抱歉。”

他把一块粗糙的银币放在柜台上，一边厚一边薄。她说了跟后来一样的话：“我可没钱找你。”

他摇摇头，表示不要找零，若有所思地看着她倒酒。

“你只是途经此地？”她问。

他半晌没有作答。她正准备重复刚才的问题，他却不耐烦地摇摇头：“不要谈无聊的事。你在这里面对着死亡。”

她有些畏缩，觉得受了伤害，但又很惊讶。她的第一反应是他佯装正经，只是为了考验她。

“你很在乎他。”他语气平淡地问：“对不对？”

“谁？诺特？”她笑了，假装恼怒来掩饰她的窘迫。“我认为你最好——”

“你心肠很好，就是有点胆小。”他打断她：“他躺在草上，从地狱的后门往外看。他就在那里，他们已经把门关上了，你认为只有当你要走过那道门时，他们才会再次把门打开，是不是？”

“你怎么了，喝醉了？”

“密司脱诺顿，他死了。”黑衣人像是在吟咏，他带着挖苦的语气故意改变了说话的调子。“他就像任何一个人那样死了。像你或任何人一样，死了。”

“你给我出去！”她突然感到一阵强烈的反感，全身开始颤抖，但是小腹里的那股暖流却固执地流遍全身。

“别怕。”他柔声说，“别怕。慢慢等。等着就行。”

他的眼睛是蓝色的。她突然放松下来，仿佛服了镇静剂。

“像任何人那样，死了。”他说，“你明白吗？”

她木然地点点头，他大笑起来，响亮的笑声似未受过污染，非常明亮。这让所有人的目光都集中在黑衣人身上。他猛一转身，面对着众人，俨然成了整个房间的中心。米尔大妈声音发颤，歌声戛然而止，空气中留了半个破碎的高音，好像在流血。席伯弹错了音，琴声也突然停下。他们不安地看着陌生人。风沙吹在门窗上，发出沙沙的响声。

沉默继续着，似乎那一刻就永远定格了。她沉重的呼吸堵在了喉咙口，低头看到吧台下自己的双手紧紧按着肚皮。他们都看着他，他也注视着大家。突然一阵笑声又爆发出来，浑厚洪亮，让人无法抗拒。但没人跟他一起笑。

“我要让你们看一个奇迹！”他朝人们叫喊。但人们只是看着他，就像些顺服的大孩子被带去看他们再也不相信的魔术表演。

黑衣人猛地站起来，米尔大妈踉跄着退后了几步。他冷然一笑，拍了一下她肥厚的肚皮。她不由自主地咯咯笑起来。黑衣人把头朝后一仰。

“觉得好点了，是不是？”

米尔大妈又是一阵咯咯笑，突然间变成一阵啜泣，然后夺门而逃。其他人默默地看着她离开。风暴开始了；乌云不断涌来，阴影在半圆的

白色苍穹上积聚。站在钢琴旁的一个男人，显然已忘了拿在手上的啤酒瓶，发出一声痛苦的呻吟。

黑衣人站在诺特身旁，低头看着他笑。狂风怒吼尖叫着，一个大物件被刮起来，撞到房子一侧，又弹了回去，让房子一震。吧台旁一个男人挣脱人群，慌乱地躲到安静的角落。雷鸣似乎要扯破天穹，响声就像天神的一阵剧烈咳嗽。

“好吧。”黑衣人咧嘴一笑，“好吧。我们开始吧！”

他开始朝诺特脸上吐口水，仔细地对准目标。唾沫在死者的前额闪着光，慢慢流下来，流过他的鼻梁。

在吧台下面，她的手更快地挪动起来。

席伯笑起来，像个傻子似的，也弯腰俯向诺特。他开始咳嗽，从喉咙底咳出许多粘厚的浓痰，让它们飞到诺特尸体上。黑衣人吼了一声表示肯定，拍了拍席伯的后背。席伯咧嘴笑了，一颗金牙闪闪发光。

几个人逃出门外。其他一些人松散地围在诺特周围。他的脸上，他皱得像公鸡颈部下垂的皮肉一样的头颈，和他的胸部上都是痰液——这片干旱土地上如此宝贵的液体。突然痰雨停止了，像有人发了号令那样整齐，只有一阵精疲力竭，沉重的喘气声。

突然黑衣人冲向尸体，跳起来，弯身越过它，划出了一条平滑的曲线，看上去很美，宛若一股泉水。他手着地落在地上，然后敏捷地弹跳起来，稳稳地站在地上，他微微一笑，又重复了整套动作。人群中一个人已经忘我地开始鼓掌，但突然向后退了几步，眼里蒙上了层恐惧的阴影。他手捂着嘴，朝门口奔去。

当黑衣人第三次跳越尸体时，诺特抽搐了一下。

人群中发出一声低沉的咕哝，很快又恢复了安静。黑衣人仰头怒吼一声。他吸了口气，胸部飞快地不断起伏。他开始快速来回弹跳，就像在两个玻璃杯之间来回倒水那样越过诺特的身体。房间里惟的声音就是他急促的喘气声和窗外不断加强的风暴声。

那一刻，诺特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他的双手胡乱地拍打桌子。席伯发出一声尖叫，夺门而出。一个女人疾步跟在他身后，眼睛瞪得滚圆，头巾上下飘动着。

黑衣人又跳越了一次，两次，三次。桌子上的躯体抖动起来，继而剧

烈地颤动，扭曲，敲打着桌面，就像一个体内藏着根巨大发条的没有生命的布娃娃。伴随身体的扭动，腐烂、变质的恶臭和排泄物的腐臭一阵阵袭来，令人窒息。那一刻，他睁开了双眼。

爱丽双脚发麻，失去了知觉，她向后倒去，撞在镜子上。一阵惊恐让她眼前一黑，她朝吧台外奔去，像头发疯的公牛。

“这就是给你的奇迹。”黑衣人在她身后喊，喘着粗气。“这是给你的。现在你能睡上安稳觉了。即使是死亡，也不是不可逆转的。尽管这是……如此……如此……滑稽！”他又开始大笑。她跑上楼梯，直到把酒吧楼上的房门插上插销才停下来，这时听不到楼下的笑声了。

她蹲在门边咯咯笑，笑得前俯后仰。但声音转而变成尖锐的哀号，融入到风声中。她耳边充斥着诺特起死回生时发出的声音——拳头不断敲击棺材板的响声。她十分好奇：他重新激活的脑子里留下的是什么想法？他死后看到过什么？他还记得多少？他会告诉我吗？坟墓里的秘密是不是就等在楼下？她想，这些问题背后最让人恐惧的就是你忍不住想问的冲动。

楼下，诺特心不在焉地走出酒吧，走进风暴中，拔了一些鬼草。黑衣人已是酒吧里惟一个客人了，他仍咧嘴笑着，看着诺特走进风暴中。

晚上，她逼迫自己走下楼，一手拎着油灯，一手拿了根沉重的烧火棒。黑衣人早走了，什么都没留下。诺特却还在那里，坐在靠门的一张桌子旁，仿佛他从来没离开过那里。他身上有股鬼草味，但不像她记忆中的那样强烈。

他抬头看着她，勉强一笑。“你好，爱丽。”

“嗨，诺特。”她放下烧火棒，开始点燃屋里其他的油灯，但始终都面对着他。

“上帝的手碰过我了。”过了一会儿，他说，“我再也不会死了。这是他向我保证的。”

“诺特，你多幸运。”她的手颤抖着，点火用的纸捻掉在地上，又被她拣起来。

“我再也不想嚼这些草了。”他说：“我不像以前那么喜欢它了。一个被上帝碰过的人，再嚼这些草不合适。”

“那你为什么不停下来？”

她的怒气惊醒了她，她像对常人那样看着诺特，不再当他是地狱里发生的奇迹。她眼中的诺特看上去有点悲伤，嚼鬼草让他显得麻木，但他看上去十分惭愧自责。她不再觉得害怕他。

“我会全身抖动。”他说，“然后我就想嚼。我停不了。爱丽，你一直对我很好...”他开始抽泣。“我连尿湿自己都没法控制。我怎么啦？我怎么啦？”

她走到桌子边，犹豫地站在那儿，不知所措。

“他应该让我不再想嚼鬼草。”他啜泣着。“他既然能让我活过来，就应该能让我戒了。我不是在抱怨.....我不想抱怨.....”他向四周张望一番，像见鬼似的，小声说：“如果我抱怨，那他会将我劈死的。”

“也许这只是个玩笑。他看上去很有幽默感。”

诺特把挂在衣服底下的小袋拿出来，掏出一把草。她不假思索地一巴掌就把草打掉了，但很快把手缩回来，被自己给吓坏了。

“我停不下来，爱丽，我做不到。”他艰难地俯身去拿小袋。她本可以阻止他，但她没有。她转身去点灯，觉得很累，尽管夜幕才刚降临。那晚没有一个人到酒吧来，除了老茨纳利——他下午没来酒吧，错过了一切。但当他看到诺特时并不特别吃惊。也许有人把这里发生的事都告诉了他。他点了啤酒，问了席伯的去处，然后对她一阵乱摸。

早些时候，诺特走到她身边，递给她一张折着的纸。她看到诺特的手在抖，这只手一看就不像能活着的人的手。“他把这个留给你。”他说：“我差点就忘了。如果我真忘了交给你，他肯定会回来，杀了我。肯定会。”

在这里纸是很贵重的商品，人们都视之为宝，但她却不喜欢手里这张纸。感觉很重，很龌龊。写在上面的就两个字：爱丽

“他怎么知道我的名字？”她问诺特，诺特只摇摇头。

她打开纸，读起来：

你了解死亡。我留给他一个字。这个字是十九。如果你对他讲这个字，他的记忆大门会打开。他会告诉你前方是什么。他会告诉你他看到了什么。

这个字是十九。

我知道这会让你发疯。

但迟早你会问的。

你会控制不了自己。

祝你快乐！

沃特·奥·迪姆

又：这个字是十九。

你会试图忘了它，但迟早这个字会从你嘴里吐出来，就像呕吐一样控制不了。

十九

哦，上帝，她知道自己会忍不住的。这个字已经在她嘴唇上滚动了。十九，她会说——诺特，听着：十九。那时死神的秘密和前方的世界就会展现在她面前。

迟早你会问的。

第二天一切都像往常一样，只是没有孩子跟在诺特身后。又过了一天，孩子们的嘘声也恢复了。生活又平稳地继续下去。被风暴连根拔起的玉米被孩子拾到一起，诺特复活七天后，他们在街中央烧了这些玉米。火光有一瞬特别明亮，酒吧中的多数常客都站到门外看。面对火光，他们都显得非常质朴。他们的脸好似在火焰和冰屑般明亮的天空之间浮动。爱丽看着他们，对这个世界上悲哀的时刻感到绝望，她的心有股阵痛。她感觉到有些东西已经消失。事物都离散开来。世界的中心再也没有以往的那种黏着力。某个地方，有样东西摇摇欲坠，若它倒塌了，所有的一切也就会不复存在。她从没见过大海，永远也见不到了。

“如果我有胆，”她自言自语，“如果我有胆，胆，胆……”

诺特听到她的声音，抬起头，从地狱里对她微笑。但是她没有胆。她只有一个酒吧和一条伤疤。还有一个字。在她紧闭的双唇后面，这个字翻滚着。假设她现在就把他叫过来，尽管他很臭，还是让他走近；假设她对着那算做耳朵的涂蜡似的脏东西吐出那个字，会发生什么？

他的眼睛会变。它们会变成他的眼睛——穿着黑袍的男人的眼睛。然后，诺特会对她说他在死神的王国里看到的，在土地和蛆虫之外的世界里看到的一切。

我永远也不会对他说出这个字。

但是黑衣人给了诺特生命，又给了她这个字——这个字就像上了膛的手枪，有一天她会用来对准自己的太阳穴。黑衣人最清楚会发生什么。

十九会开启这个秘密。

十九就是秘密。

她回过神，发现自己在吧台上用水迹写这个字——十九——当她看到诺特注视着自己时，慌忙把字给抹了。

玉米很快就烧完了，她的顾客也都陆续回来。她开始用星牌威士忌麻醉自己，到午夜时，她已醉得不省人事。

8

她停了下来。枪侠没有马上作出反应，起先她还以为这个故事让他睡着了。她觉得有些困，这时他说：“就这些？”

“是的。这就是发生的一切。时间很晚了。”

“对。”他又卷起根烟。

“别让你的烟灰掉在我床上。”她对他说，语气要比她想用的尖锐。

“不会。”

又一段沉默。他的烟头暗了又变亮。

“你早上离开这里。”她干巴巴地说。

“我应该离开。我想他在这里为我设下了陷阱。就像他也给了你陷阱一样。”

“你真认为这个数字会——”

“如果你还神志正常，你永远也不会对诺特说出那个字。”枪侠说。“把

它从你脑子里赶出去。如果可以，教你自己接着十八的数字是二十。三十八的一半是十七。叫他自己沃特·奥·迪姆的这个人什么都做得出来，但是他不会撒谎。”

“可是——”

“如果你有冲动要讲，强烈的冲动，那就到这儿来，躲在被子底下，一遍遍地讲——如果你需要的话，就把它喊出来——直到你的冲动消失。”

“总有一天这冲动永不会再消失。”

枪侠对此没有说什么，因为他知道她是对的。这个陷阱完美得可怕。如果有人告诉你，若你有念头想见到自己的母亲赤身裸体，你会下地狱（当枪侠年幼时，就有人这样对他说过），那么你终究会产生这念头。为什么？因为你不想想像自己母亲裸露的样子；因为你不想下地狱。因为，如果给意识一把刀和一只握刀的手，最终意识会吃了自己。不是因为它想这样做；而是因为它不想这样做。

迟早，爱丽会把诺特叫过来，跟他说那个字。

“你别走。”她说。

“再说。”

他转过身，背对着她，但她感到有些欣慰。他会留下来，至少一小会儿。她睡着了。

就快睡着的一刹那，她想起了诺特跟枪侠讲话的方式，那奇怪的语言。那是她看到她古怪的新情人流露出感情的惟一时刻。他甚至连做爱时都是沉默的，只有在最后一刻呼吸才变得急促，然后停止一两秒钟。他就像从童话或神话中走出来的人，一个摄人心魄但又无比危险的造物。他会同意我的请求吗？她猜答案是肯定的，那她会提出她的愿望。他就会住上几天。对于一个脸上长疤的可怜女人来说，这个愿望已经够奢侈了。明天还有时间再想一个愿望，或者第三个。她睡熟了。

9

早上她为他烧了些粗燕麦，他一言不发地吃着。他往嘴里送着食物，试图不想她，甚至都不看她一眼。他知道自己应该离开这里。他坐在这里的每一分钟，黑衣人就拉开些距离——说不定现在他已经走出了

这片硬质地，走过了旱谷，进入了沙漠。他的路线肯定是朝着东南方，枪侠清楚其中的原因。

“你有地图吗？”他抬起头问。

“这个村子的？”她笑了。“这个村子还不够画张地图呢。”

“不是。这里东南方向的地图。”

她的笑容僵住了。“沙漠。那儿只有沙漠。我以为你会住些日子。”

“沙漠那边是什么？”

“我怎么会知道？没有人穿过沙漠。自从我出生以来，这里就没有人尝试过。”她在围裙上擦擦手，拿起锅钳，把她烧的那桶水倒进水槽，水溅起来，升起一片雾气。“所有的云都朝那里走。仿佛那里有东西把它们吸过去——”

他站起来。

“你到哪去？”她听到自己声音里尖锐的恐惧，恨自己这个样子。

“去马行。如果有人知道，那马夫肯定是第一个。”他握住她的肩。这双手很硬，但也很温暖。“我还要去看看我的骡子。如果我待在这里，它可要被照料周到。这样我才能上路。”

但还不会马上上路。她抬头望着他的眼睛。“但你要当心茨纳利，如果是他不知道的事，他就会编造点来唬你。”

“谢谢，爱丽。”

他离开后，她转身看着水槽，感觉到自己滚烫的感激的泪珠。有多少年她没听到人家向她道谢了？尤其是她在乎的人。

10

茨纳利满口的牙都掉光了，他是个让人作呕的老色情狂：他已经埋葬了两任妻子，而且还和女儿乱伦。两个尚处发育期的女孩从谷仓的阴影里偷看着枪侠。一个娃娃坐在土里开心地吐口水。一个成熟的金发女郎，在用房子一旁吱嘎作响的水泵汲水，她看上去神态淫荡，衣服满是尘土；她好奇地看着枪侠走过。看到枪侠在看她，她用指头捏了捏自己的乳尖，朝他抛了个媚眼，然后继续汲水。

马夫在马房和街道中间等着枪侠。他的态度摇摆于充满憎恨的敌意和怯懦的奉承讨好之间。

“它被照顾得好好的，不用怕。”他说，枪侠还没来得及答复，茨纳利已经转向他的女儿，他举着拳头，像只皮包骨头但狂妄的公鸡。“你进去，苏比！你快给我滚进去！”

苏比脸色阴沉地拽着水桶走向搭在谷仓外的棚子。

“你是说我的骡子。”枪侠说。

“是的，先生。好久没看到过骡子了，尤其是像你这头没变异的——两只眼睛，四条腿……”他的脸突然受惊似地挤到一块，这种表情可能是表示无比的疼痛，也可能在暗示他刚刚说了个笑话。枪侠判断应该是后者，尽管他自己几乎没有幽默感。

“以前，人们需要牲口，它们疯狂增长。”茨纳利继续说，“但是世界变了。现在只看得到几头变异的公牛和拉客车的马，和——苏比，我要捆你，天！”

“我不会占便宜。”枪侠打趣地说。

茨纳利笑了，一副阿谀的嘴脸。但枪侠清楚地从他眼里看到了杀气，尽管他并不畏惧，他还是认为这个人值得在他的书里占上一页，因为他可能给枪侠有价值的启示。“不是指你。上帝！不，不是指你。”他尴尬地笑笑。“她天生愚笨。她体内肯定有个鬼怪，让她那么狂野。”他的脸沉了下来：“世界末日要到了，先生。你知道，《圣经》上说的。若孩子不服从他们的父母，那灾难就会降临到大家头上。你只需听这里的女传道士讲就会明白的。”

枪侠点点头，然后指向东南方：“那边是什么？”

茨纳利咧嘴笑了，露出光秃秃的牙龈和几颗黄牙：“边界居民。野草。沙漠。还有什么？”他咯咯地笑了几声，两眼冷冷地打量着枪侠。

“沙漠有多大？”

“很大。”茨纳利试图装出严肃状，好像他在回答一个很严肃的问题。“大概有一千轮（注：轮，wheel，仍在蓟犁使用的古老的度量单位。8000轮的距离约莫为7000英里。）。也可能是两千轮。我不知道，先生。在那里，只有鬼草，还可能有魔鬼。听说更远的一边有个

会说话的圈，但说不准这是骗人的。另一个家伙就是朝那个方向走的。那个治好了生病的诺特的家伙。”

“生病？我听说他死了。”

茨纳利还咧着嘴笑：“好吧，好吧，可能。但我们都是成人了，不是吗？”

“但你相信魔鬼。”

茨纳利看起来像是被冒犯了：“那可大不一样。女传道士说……”

他开始胡言乱语，倒出一大箩筐的废话。枪侠摘下帽子，擦了擦前额。阳光直射着，十分灼热。茨纳利好像没有注意到。他有说不完的话，可没有一句是有意义的。在马房狭小的阴影里，女娃娃不断地把灰土朝脸上抹。

枪侠最后失去了耐心，在一句话当中打断了马夫：“你不知道过了沙漠是什么？”

茨纳利耸耸肩。“有些人大概知道。五十年前客车在沙漠里走过一段。我爸是这么说的。他总是说‘那里是山。’其他人说那里就是大海……绿色的海，里面都是怪物。也有人说那里是世界的尽头，什么都没有，只有光，会让人眼瞎掉的光，还有上帝的脸，他张着嘴，把到那里的人都吞下去。”

“胡说。”枪侠冷冷地说。

“当然都是胡说。”茨纳利故作高兴地叫起来。他又一次作出奉承的丑态，他对枪侠又恨又怕，但又急于想要讨好。

“你要把我的骡子照顾好。”他扔给茨纳利又一枚金币，在半空中就被茨纳利接住了。枪侠想到狗跳起来在半空中接球的样子。

“当然。你要住几天？”

“我想是吧。这里会有水——”

“——如果上帝愿意的话！当然，当然会有水！”茨纳利笑了，一副不高兴的脸色，他的目光显示他愿意让枪侠立即就死，而且被他横踩在脚下。“那个爱丽，在她乐意的时候，她对入可好呢，是不是？”马夫把左拳握成个圈，然后用右手指快速地来回在圈中抽拉。

“你说什么？”枪侠漠然地问。

突然茨纳利的眼睛蒙上了一层恐惧，就像天边一对月亮同时升起。他迅速把手放到背后，像个淘气的孩子偷吃果酱时被发现了。“没有，先生，一个字也没说。如果我说了什么的话，那我道歉。”他看到苏比靠在窗边，对她举起拳头：“我真要掴你了，你这个不知廉耻的荡妇！哦，上帝！我要——”

枪侠迈步走开了，他知道茨纳利转身看着自己，他也知道如果他突然转身，会看到马夫脸上不经伪饰的真表情。不过，干吗烦神呢？天太热了，而且他知道他会有什么表情：憎恨。对入侵者的憎恨。他有一个男人所能有的全部。关于沙漠他惟一确定的就是它的大小。而对这个村子，他能确定的是它展现出来的并不完全。他尚未了解全部。

11

他和爱丽正躺在床上时，席伯踢开门闯了进来，手上提了把刀。

他到特忒已经四天，而这四天一眨眼就过去了。他吃饭，睡觉，和爱丽做爱。他发现她会拉小提琴，就经常让她拉给他听。黎明时分，她会坐在窗下——只有一个侧影——在乳白色的晨曦中拉一首曲子。如果她能多加练习，曲子大概不会被拉得支离破碎。他觉得自己对她的感情不断增强（但奇怪的是他始终并没有全心投入），因此怀疑这可能又是黑衣人为他设下的一个陷阱。他有时也出去走走。但他无心思考任何事。

他没有听到钢琴手上楼的声音——他的反应能力似乎完全丧失了。但此时此刻他也未觉得这有什么大不了，尽管若此事发生在过去，会让他受惊不小。

爱丽全身裸露，双乳赫然呈现在被单之外。他们正准备开始做爱。

“哦。”她乞求，“就像上次，我想要那样，我想——”

门被狠狠踢开，瘦小的钢琴手迈着夸张的步子进来，他的螺旋腿显得滑稽可笑。爱丽并没有失声尖叫，尽管席伯手上提着的是把八英寸长的切肉刀。他喉咙底发出种声音，好像在胡言乱语些什么。听上去，就像一个人淹没在一桶泥浆里时发出的声音。唾沫四溅。他双手举着刀砍下来，枪侠抓住他的手腕，将两只手拧在一起。刀飞了出去。席伯发出声尖叫，声音像打开一扇生锈的帘门一样尖锐刺耳。他的手晃动着，就像提线木偶。两个手腕都断了。风撞击着窗户。爱丽挂在墙

上的镜子起了层雾气，映射在里面的房间看上去有些变形。

“她是我的！”席伯痛哭流涕，“她最早是我的！我的！”

爱丽看着他，下了床。她披上件衣服。枪侠突然对面前这个男人有些同情，席伯看到自己如今和最初的境地有天壤之别，肯定十分悲痛。他只是一个瘦小的男人。枪侠突然意识到他曾经在某地见到过席伯。他认识这个男人。

“这都是为了你。”席伯抽泣着，“爱丽，这都是为了你。最初就是你，这都是为你。我——哦，上帝，亲爱的上帝……”这些话语突然变成一阵歇斯底里的胡言乱语，最后只剩下眼泪。他把断了的双腕捧在腹前，上身前后摇晃着。

“嘘，嘘。让我看看。”她跪在席伯身旁。“手腕断了。席伯，你真糊涂。现在你靠什么养活自己？难道你不知道你从来就不强壮？”她扶他站起来。他试图用手捂住脸，但是它们不听使唤，他可怜地抽泣起来。“坐到桌子跟前，让我看看我能做些什么。”

她扶他到桌边上坐下，把他的手肘搁在几块点上火木上。他的抽泣慢慢减弱了，他变得十分顺从。

“眉脊泗。”枪侠说，瘦小的钢琴手眼睛瞪得滚圆，四周张望了一番。枪侠点点头，和善了许多，至少席伯不会在他眼皮底下再试图用刀戳他了。“眉脊泗。”他又重复了一遍。“在青海那。”

“怎么？”

“你曾经在那里，对不对？就像人们常说的那样，许许多多年前。”

“就算是又怎样？我不记得你。”

“不过你记得那个女孩，不是吗？那个叫苏珊的女孩？和那个收割节的夜晚？”他的声音变得有些尖锐，“你没有去看为她搭起来的篝火吗？”

瘦小男人的双唇颤抖着，布满了痰液。他的眼神告诉枪侠他知道真相：比起刚才提着刀闯进来时，他现在更接近死神。

“滚出去。”枪侠冷冷地说。

席伯眼里突然出现了顿悟的光芒，他说：“但你那时还只是个孩子！”

那三个男孩中的一个！你过来数牲口，艾尔德来得·乔纳斯——灵枢猎手——也在那儿，还有——”

“趁你还有口气，快滚出去！”枪侠说，席伯抱着双腕跑出去。

她回到床上，问：“怎么回事？”

“不要管。”他说。

“好吧——那，我们刚才到哪儿了？”

“哪儿也没有。”他翻了个身，离她远远的。

她耐心地说：“你知道席伯和我的事。他做了他能做的，当然不多。而我拿了我应得的，因为我不得不那么做。我们之间两清了。不然还能有什么？”她把手搁在他肩上。“不过我很高兴看到你那么强壮。”

“现在不行。”他说。

“她是谁？”过了会儿，她回答了自己的问题：“一个你爱着的女人。”

“不要再讲了，爱丽。”

“我能让你变得强壮——”

“不。”他说，“你做不到。”

12

第二天晚上，因为人们过安息日的缘故，酒吧停止营业。枪侠去了墓园旁破旧歪斜的小教堂；爱丽留在酒吧，用刺鼻的消毒剂擦洗桌子，用肥皂水清洗煤油灯的玻璃罩。

夜幕降临了，暮霭呈现奇怪的紫色；教堂里面灯火通明，从路边看就像是烧得火红的熔炉。

“我不去。”爱丽早些时候对枪侠说，“那个传教的女人讲的东西都是毒药。让那些体面人去吧。”

他站在门厅里，躲在阴影里朝里面看。长凳都被搬走了，人们有序地站着（他看到茨讷利和他的女儿们；村子里惟一一家干货店的老板喀斯特纳和他的那位臀部特别肥壮的妻子；几个酒吧的常客；几个他从来没见过的“女士”；令人吃惊的是，席伯也在人群中）。他们正不成

调地哼唱着，没有伴奏。他好奇地看着布道坛上如同山一般的女传道士。爱丽告诉过他：“她一人独住，几乎从来不见其他人。只有在星期天才出来主持这折磨人的仪式。她叫希尔薇娅·匹茨顿，是个疯女人。但她让村子里的人都着了魔咒，人人都喜欢听她说话。这种疯事就适合村里那些人。”

任何话语都不足以描述眼前这个女人。她巨大的双乳就像浩大的土木工程。她那像梁柱一样的脖子上面顶了个如面团捏出来的满月似的圆脸；一双巨大的眼睛如此深邃，就像望不到底的湖泊。她有一头美丽的棕色长发，但被杂乱地盘成一团，夹在头顶，她用的发针大得可以当做烤肉用的铁钎。她穿的裙子看起来像是用粗麻布缝制成的。她捧着赞美诗集的臂膀长满厚厚的赘肉。她的乳色皮肤没有一个斑点，非常诱人。他估计她至少有三百磅重。他体内突然有种想拥有她的充血般的欲望，让他有些发抖。他转过头，向其他方向看去。

让我们都聚到河边，

那条美丽的，美丽的，

河流，

让我们都聚到河边，

流过上帝的王国的河边。

当最后一首合唱的音符消失在空气中时，有一阵沉默，只听到衣服的婆娑声和几声咳嗽。

她等待着。当人们都安静下来后，她伸出手放在大家头顶，好像进行赐福那样。这是个很让人激动的姿势。

“我亲爱的兄弟姐妹们。”

这句话久久回荡着。一下子，千百种复杂的感情一下子涌到枪侠心头，有怀旧，有恐惧，交杂形成了一种怪异的记忆错觉。他突然觉得：我梦到过这一情景。好像我曾到过这里。如果是的话，什么时候？不是在眉脊泗。不，不是在那儿。他使劲把这个念头挤出去。这群人——大概共有二十五个——变得死寂般安静。每只眼睛都盯着女传道士。

“今晚我们反思的主题是入侵者。”她的声音甜美悦耳，是训练有素的女低音。

听众中发出一阵不安的沙沙声。

“我感到，”希尔薇娅·匹茨顿若有所思地说，“我熟悉《圣经》里的每个人。过去五年中，我翻烂了三本《圣经》，而在那之前读烂了无数本——尽管在这个罪恶的世界任何一本书都是珍贵的。我爱那些故事，也爱故事里的人物。我和丹尼尔手携手在狮子坑里走过（注：参见《圣经·旧约·丹尼尔书》6：16。）。当大卫看着正在沐浴的芭式巴而受她诱惑时（注：参见《圣经·旧约·撒母耳记下》11：2。），我就站在他身边。我曾与沙得拉，米煞和亚伯尼歌一同待在火热的熔炉里（注：参见《圣经·旧约·丹尼尔书》3：19—30。）。我在参孙扔出颚骨时和他一起杀敌两千（注：参见《圣经·旧约·士师记》13—16。），在去大马士革的路上和圣保罗一起瞎了眼（注：参见《圣经·旧约·使徒行传》9。）。我在各各他刑场和玛丽一同哭泣（注：参见《圣经·新约·马太福音》27。）。”

听众发出一阵轻微的唏嘘声。

我知道并且热爱这些人。只有一个”——她伸出一根指头——“在这些伟大的故事中只有一个人，我并不了解。

“只有一个人，他站在门外，藏在阴影中。

“只有一个人，他让我全身颤抖，灵魂畏怯。

“我畏惧这个人。

“我不了解他的想法，而且我害怕他。

“我害怕入侵者。”

人群中又一阵叹息。一位女听众用手捂住了嘴，仿佛害怕发出声音似的，她的身体不停地摇动着。

“来到夏娃面前的入侵者是条蛇，它微笑着，在尘土里蠕动着。当摩西在山上时，入侵者来到以色列的子民当中，在他们耳边散布谣言，让他们锻铸了金的偶像，金的牛，以恶劣肮脏的形式来崇拜他。”

一阵点头，哀叹。

“入侵者！”

“他和耶洗别站在阳台上，眼睁睁看着亚哈斯王（注：耶洗别和亚哈

王的故事可参见《圣经·旧约·列王记上》16：28—22：40。原文中是亚哈斯王，可能是作者的笔误。）挣扎着死去，而当一群狗贪婪地把亚哈斯王的鲜血舐净时，他和她竟开怀大笑。哦，我的兄弟姐妹们，当心你们身边的入侵者！”

“是的。哦，耶稣——”说话的人是枪侠来特忒时见到的第一个人，戴着草帽的那位。

“他一直在那里，我的兄弟姐妹们。但我不了解他在想什么。你们也不了解。谁能懂得盘旋在他脑袋里的肮脏的黑暗，他的骄傲，对神灵的亵渎，和猥亵的喜悦？谁能懂得他的疯狂？他在那在男人的最肮脏的欲望中走过，爬着，扭动着的疯狂？”

“哦，耶稣，救世主——”

“就是他，把我们的上帝带到了山顶——”

“是他——”

“就是他引诱了上帝，给他看了整个世界，和全世界的欢愉——”

“是他——”

“当世界末日到来时，他会回来……而末日就快到了，我的兄弟姐妹们，难道你们没有感觉到？”

“是的——”

摇摆着，抽泣着，人群变成了海洋；女教士似乎指着所有人，又好像没有指着任何人。

“就是他，这个反基督的恶徒，这个有着鲜红眼睛的血腥王国的统治者。他会将人们带进烈火般的地狱，带到邪恶的血色末日，那里，沃姆沃德星在空中冒着怒火，苦痛啃噬着孩童的命根，女人的子宫中孕育出怪物，男人的手工都变成了鲜血——”

“啊——”

“啊，上帝——”

“上——”

一个女人倒在地上，她的双腿反复击打着木地板。一只鞋子飞了出去。

“就是他，享受着各种满足肉欲的欢愉……是他造了那些印着拉·迈尔克商标的机器，是他！入侵者！”

拉·迈尔克，枪侠想，也许，她指的是利马克（注：LeMark机器的品牌名称。）。这个名字他总觉得似曾相识，但又不确定到底是什么。不管怎样，他先把这个词存放到他的记忆中，说不定哪天会想起来。他的记忆容量是惊人的。

“哦，上帝！”他们一起尖叫。

一个男人跪到地上，抱着头，粗声大叫。

“当你要喝杯酒时，谁端着杯子？”

“入侵者！”

“当你坐到‘法若’（注：法若，“Faro” or “Pharo”，是一种老式的牌戏。十八世纪时发明于欧洲，十九世纪初传入美国。曾经一度是非常流行的赌博游戏。）或‘看我的’的赌桌旁，谁帮你发牌？”

“入侵者！”

“当你在另一个人的肉体中放荡，当你孤独时用你自己的手玷污自己，你把灵魂卖给了谁？”

“入——”

“侵——”

“哦，耶稣……哦——”

“——者——”

“哦……噢……哦……”

“那他是谁？”她高声叫嚷。但是她的内心是平静的。他可以察觉到那种平静，那种掌控、操纵和统治。他突然想到——十分确定但又充满恐惧——那个管自己叫沃特的人在她身上施了魔咒，让她恶魔附身。他又一次惊恐地感到那种火热的欲望在体内冲击，觉得这和黑衣人给

爱丽留下的那个字一样是个陷阱。

那个抱着头的男人向前冲去，撞在地上。

“我在地狱里！”他朝着她嘶叫。他的脸绞拧到一块，好像皮肤下面有无数条蛇在扭动。“我和人私通！我赌博！我吸毒！我有许多罪恶！我——”他的声音提高了，变成了可怕的歇斯底里的嚎叫，淹没了他的话语。他抱着头，就像是抱着一个过熟的甜瓜，在任何时候都会爆裂似的。

其他听众都静了下来，仿佛同时得到了一个暗示，他们都在狂热的姿态中定住了。

希尔薇娅·匹茨顿弯下腰，抓住他的头。当她的手指，强有力的、洁白无瑕的手指轻缓地梳理着他的头发时，他的哭声慢慢停止了。他抬起头，麻木地看着她。

“谁同你一起犯下了罪恶？”她问。她的眼睛直视着他，深邃，柔和而又冰冷，足以看到他的内心深处。

“入，入侵者。”

“他叫什么？”

“叫魔鬼撒旦。”他低声地吐出这个字眼。

“你愿意悔改吗？”

他热切地回应：“当然！当然！哦，我的耶稣救世主！”

她摇晃着他的头；他瞪着她，眼里是茫然但狂热的闪光。“如果他走进这扇门”——她用手指点着门厅枪侠站着的阴影处——“你会当他面跟他决裂吗？”

“以我母亲的名义！”

“你相信耶稣永恒的爱吗？”

他又开始抽泣。“你混——啊，我相信——”

“他宽恕你，琼森。”

“赞美上帝！”琼森说，仍然哽咽着。

“我知道他宽恕了你，正像我知道他会将那些不思悔改的罪人从他的宫殿里赶出去，赶到世界尽头黑暗的炼狱中去。”

“赞美上帝。”人群一起说，声音精疲力竭但十分庄严。

“我知道，这个入侵者，这个撒旦，这个苍蝇和蟒蛇的国王，会被赶出去，被挤碎……琼森，如果你看到他，你会把他挤碎吗？”

“会。赞美上帝！”琼森抽泣着说，“用两只脚把他踩碎。”

“兄弟姐妹们，若你们看到他，会把他挤碎吗？”

“会……”大家齐声说。

“如果明天你们看到他在街上大摇大摆地走过？”

“赞美上帝……”

枪侠小心地走出教堂，朝村子走去。他清楚地闻到空气中沙漠的气味。差不多是时候向前走了。

差不多是时候了。

13

又躺到床上。

“她不会见你的。”爱丽说。她听上去吓呆了。“她从不见任何人。她只在星期天晚上出来吓人。”

“她在这里多久了？”

“十二年。也许两年。你知道，时间这东西很怪。我们别谈她了。”

“她从哪里来？哪个方向？”

“我不知道。”她撒了个谎。

“爱丽？”

“我不知道！”

“爱丽？”

“好吧！好吧！她从沙漠边界居民那里来！从沙漠来！”

“我猜到了。”他稍稍放松了些。换句话说，从东南方来；正是他要前行的方向。那条他有时都能在天空中看到的路。他猜，女传道士要来自比边界居民远得多的地方，甚至比沙漠还远的地方。她怎么走了那么多路？靠一些仍然能动的老式机器？可能是火车？“她住在哪？”

她的声音变了：“如果我告诉你，你会跟我做爱吗？”

“不管你说不说，我都会和你做爱。但是我知道。”

爱丽叹了口气，发出衰老的泛黄的声音，就像翻着一本老书那样。“她的房子在教堂后面的土丘上。一个小棚子。那里，是过去真正的牧师住过的地方，后来他搬走了。够了吗？你满意了？”

“不，还没有。”他挪过去，压到她的身上。

14

他感觉到，这是他在特忒的最后一天。

天边露出一缕曙光，颜色难看得就像积着淤血的紫红肿块。爱丽像个幽灵似的在屋里走动，她点上灯，把玉米饼放在平底锅里煎，发出劈里啪啦的声音。昨晚，当她告诉他需要了解的一切后，他发疯似地和她做爱。她感到这是分手的预兆，因此尽力地给予自己的全部，像个十六岁不知疲倦的姑娘，绝望地反抗着黎明的到来。但是早上起身后，她看上去如此苍白憔悴，仿佛又快到绝经期了。

她一言不发地给他端来食物。他吃得很快，有节奏地咀嚼下咽，每咽一口就喝口热咖啡把食物带下去。爱丽走到酒吧门口，呆呆地看着天边，看着那些沉默的，慢慢移动的大堆云朵。

“我感觉今天会有不小的风沙。”

“我并不感到意外。”

“难道你对什么事感到过意外吗？”她讥讽道，转过身看着他拿起帽子。他把帽子放在头上，轻轻一拍，走过她身边时微微擦到她。

“有时候。”他说。此后他只再见过一次活着的爱丽。

15

当他赶到希尔薇娅·匹茨顿住的棚子时，风死寂般地停住了，仿佛整个世界都在等待。他在沙漠地带住的时间已经够长，凭他的经验，他知道这种无风安静的时间越长，风暴就会来得越猛烈。亮色的天穹古怪地罩在万物之上。

棚子的门仿佛劳累得站不直了，门框上钉着个木制的大十字架。他敲门，等着。但是没有响声。他又敲了一阵。没有回应。他往后退了几步，套着靴子的右脚狠狠地把门踹开。门里面的一个插销迸开来，门撞在铺着木板的墙上，发出的响声吓得老鼠们尖叫着四下逃窜。希尔薇娅·匹茨顿坐在厅里的一张巨大的铁木做成的摇椅上，她那双深色的眼睛平静地看着他。汽灯的影子落在她的面颊上，形成一种说不清的颜色。她围着个大披肩。摇椅发出轻微的吱嘎声。

他们对视着，时间仿佛停止了。

“你永远也赶不上他。”她说，“你走的是条邪路。”

“他到过你这里。”枪侠说。

“还上了我的床。他跟我用他的语言说话。高等语。他——”

“他奸污了你。身体，思想，在任何一种意义上。”

她没有变色。“你走的是条邪路，枪侠。你站在阴影里。昨天晚上你就站在圣地的阴影里。你以为我没有看到？”

“为什么他要治好诺特？”

“他是上帝的天使。这是他说的。”

“我希望他说这话时自己也笑了。”

她龇了龇牙，也许自己都不知道这看上去狂野可怕。“他告诉我你会跟着他。他告诉我该做些什么。他还说你是个反基督。”

枪侠摇摇头。“他没有那样说。”

她慵懒地朝他一笑。“他说你会想和我睡觉。是不是真的？”

“你遇到过不想和你上床的男人吗？”

“我肉体的价钱就是你的命，枪侠。他让我有了孩子。不是他的，而

是一位伟大的帝王的骨肉。如果你侵犯我的话……”她让自己慵懒的笑容完成了未说完的话。同时，她动了动那厚实如山的大腿。它们伸直在裙子下，就像无瑕的大理石柱。这一动让枪侠感到头晕目眩。

枪侠摸到自己的手枪把。“你身体里的是恶魔，女人，可不是帝王。不过别怕。我可以帮你拿掉它。”

这句话瞬间就产生了效果。她往后一缩，脸上浮现出狡猾的神色。“不要碰我！不要靠近我！你胆敢动上帝的新娘！”

“你要打赌吗？”枪侠问。他朝她逼近。“就像赌棍那样，当他放下圣杯和魔杖时说，看我的。”

她那巨大躯体上的肉开始抖动。她的脸看上去就像幅恐怖的漫画，她手指交叉成天眼的形状，把假想的天眼朝他掷去。

“沙漠。”枪侠问，“过了沙漠是什么？”

“你永远也不会赶上他！永远不会！不会！你会被烧死。他告诉我的！”

“我会追上他。”枪侠说，“我们俩心里都明白。沙漠那边是什么？”

“不会！”

“回答我！”

“不！”

他朝前滑了一步，跪在地上，抓住她的大腿。但她的两条腿如同老虎钳般夹得紧紧的。她发出奇怪的，充满迫切欲望的声音。

“恶魔。”他说，“出来吧。”

“不——”

他用力扳开她的腿，拔出他的一支枪。

“不！不！不！”她的呼吸变成了急促而狂野的粗喘。

“回答我。”

她在椅子上摇晃，地面都开始震动。她的嘴里不断念着祷词和含混不

清的《圣经》经文。

他把枪管朝前一塞。他可以感到她猛吸进了一口气。她的双手砸着他的头；两条腿像捶鼓那样狠敲着地面。同时，她巨大的躯体试图要把入侵者整个吸进去。屋外没人注意到他们，除了青紫色的灰蒙蒙的天。

她尖叫了一声，声调极高，枪侠听不清她说的话。

“什么？”

“山脉！”

“山脉又怎样？”

“他停下来……在山的另一边……亲爱的耶稣啊！……来恢复他的力量。沉——沉思。你懂吗？哦，……我……我”

这大山似的躯体突然向前向上拉紧，不过他很谨慎，不让她的肉体碰到他。

她的身体好像突然萎缩变小了，她抽泣着，双手摊在膝上。

“好吧。”他站起来，说，“恶魔已经被解决了，不是吗？”

“滚出去。你杀了血王的孩子。但是你会付出代价的。我放下我的手表，以它担保。现在，给我滚出去。滚出去。”

他在门口停下来，回过头。“没有什么孩子。”他简短地说，“没有天使，王子，也没有恶魔。”

“让我一个人待着。”

他满足了她这个愿望。

16

当他到茨纳利那时，北方的天边出现一层不祥的黑雾，他知道尘暴逼近了。特忒还是被一片死寂笼罩着。

茨纳利的谷仓地上铺满了细秣，他在那儿等着枪侠。“上路了？”他朝枪侠谄媚地咧嘴一笑。

“是的。”

“不会在风暴来之前吧？”

“赶在它前头。”

“这风可比骑着骡子的任何人来得快。在空地上，它可会要你的命呢。”

“我现在就要我的骡子。”枪侠说得很清楚。

“当然。”但是茨纳利并没转身，只是站在那里，好像在找话题好继续说下去。他还是咧嘴笑着，一副奴颜媚骨，但微笑中充满着憎恨，他的眼睛眨了几下，目光落在枪侠的背后。

枪侠朝旁边跨了一步，同时一转身，苏比手里抡着的烧火棒重重地击来，在半空中嗖地划过，只擦到他的手肘。她用的力量太猛，烧火棒从她手里飞脱出去，砸在地上。连高高的鸟棚都受到了震动，一群家燕忙不迭地飞出去。

女孩迟钝地看着他。她的双乳高挺着，似乎要挣脱出洗得褪了色的衬衣。一个大拇指被衔在嘴里，她像梦幻般缓慢地吮吸着。

枪侠转向茨纳利。他还保持着讨好的笑容。他皮肤蜡黄，眼睛不停地转着。“我……”他开始低声讲话，但似乎喉咙里都是痰液，无法继续讲下去。

“骡子。”枪侠温和地提醒他。

“当然，当然，当然。”茨纳利低声说，他的笑容表明他对自己还活着感到难以置信。他拖着脚步去牵骡子。

枪侠走了几步，站到看得见茨纳利的位置。马夫牵着骡子过来，把缰绳递给枪侠。“你进去，看好你的妹妹。”他对苏比说。

苏比不耐烦地把头一仰，站在那儿没动。

枪侠离开他们朝外走去。他们俩仍然互相瞪着，站在积满灰，堆满细秣的谷仓里。他还是带着那个让人觉得恶心的微笑，而她还是那愚钝呆板，一脸不屑的神情。屋外，烈日就像榔头一样将热气砸下来。

他牵着骡子走在大街中央，靴子踢起阵阵尘土。他的水袋灌满了水，显得十分肿胀，牢牢地拴在骡子的背上。

他在酒吧门口停下来，但爱丽不在那儿。整座房子空无一人，窗户都已经用木板钉起来以防风暴。但是昨夜的垃圾还未被清扫干净。这地方充满了啤酒发酸的臭味。

他用背包装满了玉米片，晒干后烘熟的玉米，还从冰箱里拿了剩下的半个生汉堡。他把四个金币叠在一起留在柜台上。爱丽没有从楼上下来。席伯的钢琴默默地跟他道别，发黄的琴键突然让他想到了席伯满嘴的黄牙。他走出门外，把背包紧紧地绑在骡子背上。他的喉咙突然哽住了，让他那一刻有透不过气来的感觉。他也许还能避开黑衣人设下的陷阱，但是可能性微乎其微。他，毕竟，是这儿的入侵者。

他经过那些都钉上窗板的房子，感觉到一双双眼睛都从裂缝里盯着他，等待着他。黑衣人在特忒扮演了上帝的角色。他允诺给他们一个帝王的孩子，一个红色的王子。这体现了一种喜剧感，还是他的绝望？在某种意义上这是个重要的问题。

突然从他身后传来一声尖锐愤怒的叫喊，所有的门都猛地打开。人影朝他冲来。陷阱就在眼前。身着肮脏的粗布衣服的男人；穿着宽松长裤，或是褪色裙子的女人；甚至是孩子，也紧紧跟着他们的父母，跌跌撞撞地跑来。每个人的手里都拿着一根粗木棍，或是一把刀。

他在一瞬间作出了反应，完全是不假思索的，仿佛天生就有这样的反应。他撒腿就跑，两只手迅速地从枪套里拔出手枪。枪托捏在手里显得很沉，给他心定的感觉。爱丽，当然也只能是爱丽，朝他走来。她的脸都变形了，额上的疤痕在变暗的天色里显出可怕的紫色。他看清爱丽是被当做人质了；席伯那张狰狞的脸在她的肩头晃动，活脱脱像个被女巫使唤的妖精。她被当做了他的挡箭牌和牺牲品。他看得十分真切，一切都没有影子，显得很清晰。这一刻似乎所有事物都冻结住了，周围一片寂静，他听到她说：“杀了我，罗兰，杀了我！我说出了那个字，十九，我说了，他告诉了我……我受不了了——”

她想要的，那双训练有素的手很容易便能给她。他是他那族的最后一位幸存者，不光是他的嘴会说高等语。枪发出轰响，就像不成调的音乐。她的嘴抖动了一下，身子瘫了下去。又是两声枪响。她最后的表情看上去像是感激，或是满足。席伯的头向后一甩。他们俩一起倒在尘土中。

他们去了“十九”的土地，他想，不管那儿有什么。

木棍从空中飞来，像雨点般砸落。他踉跄了一下，尽力挡开那些武器。一条木板上斜插着一枚钉子，猛地滑过他的手臂，扯起一块皮。一个胡子拉碴的粗壮汉子，衣服腋下满是发黄的汗渍，他笨拙地抓着一把厨房的钝刀，朝他奔来。枪侠向他开了致命的一枪，他重重地倒在地上。他的下颚磕在地上，嘴咧了开来，假牙飞出去，落在土里。

“撒旦！”有人喊：“这个魔鬼！把他拿下来！”

“入侵者！”另一个声音高叫着。木棍如雨点般朝他飞来。一把刀击中他的靴子，弹了回去。“入侵者！反基督的恶徒！”

他朝人群中央猛扫一阵，朝着众人倒下形成的空当跑去。他的手轻而易举地选择着目标，射击的精准度令人不寒而栗。两个男人和一个女人倒了下去，他从他们留出的空间里穿过。

他跑在前头，众人追着，就像狂热的游行队伍，穿过大街，跑向一座摇摇欲坠的房子，是村子里正对着席伯酒吧的百货店和理发店。他跨上街沿，转身对着冲来的人群射击，用完了枪膛里的子弹。在人群身后，席伯，爱丽，和其他人躺在飞扬的尘土中。

尽管枪侠开的每一枪都击中要害，尽管那些人可能从来没有见到过枪，但没有人犹豫或是退缩。

他朝后退，像个舞者那样扭动着身躯避开飞来的“导弹”。他一边倒退，一边装着子弹，速度奇快，这明显是手指已经驾轻就熟的动作了。他的双手忙碌地在枪带和弹膛之间穿梭。众人也踏上了街沿，他走进店堂，把大门关上。右边巨大的玻璃被打得粉碎，三个壮汉爬进来。他们显得那样狂热，但依然没有任何表情，他们的眼睛也充满了茫然的火焰。他击倒了这三个壮汉和跟在后面的两个人。他们倒在窗口，插在尖凸的玻璃上，堵住了这个临时的入口。

在众人的压迫下大门开始剧烈地晃动，发出隆隆的声响。他听到她的声音：“杀手！你的灵魂！魔鬼现原形了！”

铰链最终被挣断了，门直挺挺地倒下，发出一声巨响，震起厚厚的尘土。男人、女人和孩子都朝他冲来。唾沫和烧火棒一起横飞。他的枪膛又空了，人们就像九柱戏（注：九柱戏，起源于公元3—4世纪的德国，被认为是现代保龄球运动的前身，是当时欧洲贵族间颇为盛行的高雅游戏，不过也曾被作为教会的宗教仪式活动之一。在英国，人们喜欢在室外的草坪上玩九柱戏。传入美国后，在十九世纪末，美国人对九柱戏进行了改进，增加了一只瓶，形成了延续至今的十瓶制保龄

球。)里的木柱那样倒下。他退到理发店里，推起一个面粉桶，朝人们滚去；他看到一锅沸腾的水，里面还煮着两把折叠式剃刀，他抄起煮锅就向人们泼去。但是众人仍然迎头而上，口里尖叫着疯狂的词句，但听不清到底在讲些什么。希尔薇娅·匹茨顿夹在众人当中，鼓动着他们。她的声音机械地抑扬起伏。他把子弹推进滚烫的弹膛里，闻到理发店惯有的剃须理发的气味，也闻到他自己的气味，原来是手指尖上的老茧碰到弹膛烧焦了。

他推开后门，走到游廊上。沙漠现在就在他的身后，无情地拒绝着这个蜷缩在它边上的村落。三个汉子从屋子的另一角绕过来，像叛徒那样狞笑着。他们看到他，也注意到他正看着他们，在他的枪像割草机割草般将他们扫倒的前一秒，他们的笑脸僵住了。一个女人跟在他们后头，嚎叫着。她块头很大，席伯酒吧的常客都管她叫米尔大妈。枪侠的子弹让她朝后倒下，两腿分开，裙子褪到大腿根，样子猥亵不堪。

他走下台阶，后退着进入沙漠：十步，二十步。理发店的后门被甩开，人们鱼贯而出。他隐约看到希尔薇娅·匹茨顿夹在人群中。他开火。人们成群倒下，有的向后仰倒，有的倒在游廊的扶手栏杆上，翻过去摔在沙土里。在这怪异的紫色日光中，人们没有影子。他突然意识到自己在喊叫。他从一开始就在喊叫。他的眼睛好像裂开的滚珠轴承，腹部收得很紧，腿就像木头，而耳朵就像烙铁。

枪膛又空了。人们热浪般朝他冲来，他仿佛就剩一只眼睛和一只手。他立在那里，叫喊着，同时飞速地装着子弹。他的意识仿佛已经远离了这里，神游于物外，只留下他的双手表演着装子弹的把戏。他要不要举手示意他们停下来，好告诉他们他花了一千年时间练习使枪和其他技能，让他们认识这两把枪和给枪带来好运的鲜血？不过，用不着他的嘴。他的双手就足以讲述这个故事。

当他装完子弹时，他们已经走进能够把木棍扔到他身上的范围，突然一根木棍飞来，打在他的前额上，血流出来。只需两秒钟，他们就能伸手抓住他了。他看到走在前头的是茨纳利；他的二女儿，大概十一二岁光景；苏比；两个酒吧的常客；还有那个叫艾美·费尔顿的妓女。他给这些人每人发了颗子弹，他们身后的几个人也没有例外。他们的身体就像稻草人那样砰地炸开，血肉四溅，脑浆迸发。

其余的人怔住了，也许是被面前的惨状震惊了，那一群人相同的茫然的脸开始颤抖，变成各人不同的惊呆的表情。一个男人开始绕圈跑，边跑还边尖叫。一个手上起了泡的女人仰面朝天大笑。他进村时见到的那个沉着脸坐在商铺门口台阶上的人突然尿湿了裤子。

趁人群停住脚步这当儿，他开始装子弹。

突然希尔薇娅·匹茨顿朝他冲来，每只手里都挥舞着一个木制十字架。她大叫着：“恶魔！恶魔！恶魔！竟然连孩子都杀！魔鬼！毁了他，兄弟姐妹们！毁了这个杀孩子的入侵者！”

他朝着十字架各开了一枪，把它们打成了碎片，又朝她的头部开了四枪。她的身体似乎朝内部折叠起来，像放出热气那样全身抖动着。

大家都愣愣地看着，仿佛她在舞台上表演一样，这时枪侠的手指灵巧地装着子弹。他的指尖碰到枪膛发出吱吱声。每个指尖都有烧焦的整齐印记。

剩下的人不多了；他就像镰刀割草一样扫倒了一片人。他原以为当女传教士倒下后，人群即会散开，但又有把刀朝他飞来。他没有防备，刀柄正击中他的眉间，枪侠后仰倒了下去。人们挤作一团，充满仇恨地朝他跑来。他的枪弹又用完了，他躺在空弹壳中间。他的头一阵晕眩，只看到眼前有大片暗红色。他击中了十一人，但空发了一枪。

但是现在剩下的那些人都挤到他身边了。他把刚装上的四粒子弹朝人群射了出去。但是他们对他拳打脚踢，用刀刺他。他把左胳膊边的两个人掀翻，朝那里滚过去。同时他的双手重复着那奇迹般的动作。有人在他的肩上刺了一刀。接着他的背上又挨了一刀。有人在他的肋骨间猛捶了一下，连他的臀部也被一把肉叉给刺了。一个小男孩朝他爬过来，在他的小腿肚上划了一刀，这是他所有伤口中最深的一道。枪侠举手便把他的头给打飞了。

人群又四散开去，他开始回击。剩下的几个开始朝表面坑坑洼洼的土黄色房子逃去，但是他的双手还不肯闲着，继续开枪，加子弹，他的手停不下来，就像过度兴奋的狗为你表演它们躺在地上翻滚的技巧，一次两次都不过瘾，非得整晚地表演。就是这双手把那些逃跑的人都击倒了。剩下的最后一人已经跑到了理发店后门口的台阶上，但是枪侠的子弹还是击中了他的后脑勺。“噉！”那个人叫了一声，随后就倒下了。这是特忒发出的最后一个声音。

随即村子重新恢复了宁静。

枪侠大约有二十处伤口在流血，幸好除了小腿上的伤之外其他还都不算太严重。他从衬衣上扯了点布把小腿包扎起来，然后起身巡视自己的战果。

从理发店后门到他站着的地方，尸体堆出了一条蜿蜒的蛇形图案。他们以各种姿势躺着。没有一个是正在假睡。

他沿着尸体铺出的道路往回走，一边点着人数。在百货店里，一个男人伸着手臂，姿态可掬地抱着已经摔碎的糖罐，是他被击中前抱着的，还没来得及扔出去。

他回到了这起事件开始的地点，大街的中央，只是现在这里空无一人。他杀了三十九个男人，十四个女人和五个孩子。这意味着他杀了特忒的所有人。

第一阵微风起来时，他闻到一股令人作呕的甜味。他顺着气味找去，抬头看，会心地点点头。诺特腐烂的尸体四肢伸开躺在酒吧的屋顶上，手脚都被木桩钉了起来。他的眼睛和嘴巴都张着。他的前额留着个硕大的紫色印迹，也许是魔鬼现形时留下的。

枪侠走出村子。他的骡子已沿着客运车道走了四五十码，正站在一丛野草前。枪侠牵着它回到茨纳利的马厩。屋外，起风了，仿佛是宴会上奏响的乐曲。他让骡子暂时待在那里，自己走到酒吧。他在后院找到把梯子，爬上屋顶，把诺特放下来。他的尸体比一包木柴还轻。他把诺特和其他人堆放在一起，跟他不同的是，其他人只需死一次。他又走进酒吧，吃了几个汉堡，喝掉三瓶啤酒。这时天色变暗，风沙大起。那一晚，他躺在曾和爱丽同睡的床上。他没有做一个梦。第二天早上风已经停了，太阳还是像往常那样明亮。真是健忘的太阳。尸体就像风滚草那样被风吹向了南边。上午，在包扎了所有伤口之后，他上路了。

18

他以为布朗早睡着了。火已经烧尽了，只剩下几点火花。那只鸟，佐坦，已经把头藏到了翼下。

正当他要站起来，在角落里铺开地铺时，布朗说：“你看。你说了出来。你觉得好受些吗？”

枪侠吃了一惊。“为什么我觉得不好受？”

“你是人，你自己说的。不是恶魔。难道你撒了谎？”

“没撒谎。”尽管有些勉强，他还是不得不承认：他喜欢布朗。非常坦诚的。而且他没有对他说一句谎话。“你是谁，布朗？我是指，到底是谁？”

“就是我。”他说，一点都没变色。“为什么你非得认为你身处在一个谜当中？”

枪侠点了支烟，没有做声。

“我觉得你离你的黑衣人很近了。”布朗说，“他很绝望吗？”

“不知道。”

“你呢？”

“现在还不至于。”枪侠说。他看着布朗，有点逆反的情绪。“我去我该去的地方，做我该做的事。”

“那就好。”布朗说，转身便睡着了。

19

第二天一早，布朗在他吃饱后送他上路。日光下，布朗让人看了忍不住吓了一跳：他那晒得黝黑的胸膛能数得清骨头，锁骨就像铅笔一样，还有一头疯子般的红发。那只鸟蹲在他的肩上。

“骡子？”枪侠问。

“我会吃了它。”布朗说。

“好吧。”

布朗伸出手，枪侠和他握了握。他朝东南边歪了歪头：“路途顺利。祝天长，夜爽。”

“祝你收成增倍。”

他们互相点了点头，然后这个被爱丽叫做罗兰的人转身走了。他的身上挂满了东西：枪，水袋。他回头看了一次。布朗在他那块玉米地里费力地翻土。乌鸦停在棚子低矮的屋顶上，像只滴水兽。

20

火快烧完了，星空开始泛白。风不安地走着，不向任何人讲述它的故事。枪侠在睡梦中抽搐了一下，又恢复了平静。他梦到自己口渴难耐。黑暗中山脉的轮廓看不清楚。即使有任何一点负罪感，或遗憾，也都已消失了。沙漠把它们蒸发光了。他发现自己越来越频繁地想到

柯特，是他教会自己射击。柯特可是黑白分明的。

他又翻了个身，醒过来。他看着火堆烧剩的痕迹，堆在早先那个更为几何对称的灰堆之上。他很清楚自己是个浪漫主义者，但是他很自私地保守着这个秘密。在过去多年里只有为数不多的几个人知道这个秘密。眉脊洒的那个叫苏珊的女孩，就是其中一个。

当然，这又让他想到柯特。柯特早已经过世了。他们都不在世了，除了他自己。只有世界还在继续变化着。

枪侠背起自己所有的家当，继续往前走。

第二章 驿站

1

一整天他脑子里反复回旋着一首儿时的歌谣，这是种顽固地留在脑海中无法消除的记忆。无论你怎么有意识地下达命令让其消失，这种记忆都会嘲讽似地拒绝执行指令。

歌谣唱道：

西班牙的雨点落在平原上。

世间有欢愉也有悲伤

但是西班牙的雨点落在平原上。

时间是张纸，生活把它弄脏， 我们熟悉的事物都会改变

也有许多事物一成不变，

不过不管你是疯了还是健康， 西班牙的雨点落在平原上。

我们漫步爱中却被铐着锁链飞翔 西班牙的飞机在雨中下降。

他始终不知道歌谣最后一段中的飞机是什么，但是却清楚为什么歌谣会反复出现在记忆里。他不断梦到城堡里他的房间，在一扇彩色的窗户边放着他的小床。他安静地躺在那里，妈妈为他唱这首歌谣。她不是在临睡前为他唱歌，因为讲高等语的小男孩都得独自面对黑暗，但是她会在午睡时为他唱歌。他还记得床单上的彩虹；他甚至能感到房间的凉爽和被褥的温暖。他爱他的母亲，爱她那樱红的嘴唇；她信口

哼唱的小调和她的声音至今还萦绕在枪侠心间。

现在那些回忆疯狂地冲击着他的思想，就像一条狗一边走一边在脑子里不断想着要咬住自己的尾巴。他的所有水袋都空了，他清楚自己很可能就快变成一具干尸了。他从来没想过会有这样的结局，不禁觉得有些遗憾。从中午开始他就一直盯着自己的脚，而不是抬头看着前方的路。在这里连鬼草都长得特别矮小枯黄。硬地都裂成了碎块，显得沟壑纵横。远方的山脉还是同样模糊，尽管他已经在沙漠里走了十六天。十六天前他离开了住在沙漠边缘那个半疯不傻的年轻人，打那以后就再没见过一个人影。枪侠记得那人养了只鸟，但是怎么也记不起来鸟的名字。

他看着自己的脚机械地移动着，就像织机的梭针，脑子里不断出现的歌谣已经开始颠三倒四。他不知道自己何时会倒下去，那将是他第一次倒下。尽管没人会看到，他还是不愿自己摔倒。这事关他的骄傲。一个枪侠了解什么是骄傲，那是一根始终让你的脖子挺得笔直的无形骨。他的这个品质并非遗传自他的父亲，而是被柯特植入他的内心深处的。柯特曾经是他孩提时心目中的绅士——如果曾经有过绅士的话。啊，柯特，他那蒜头般的红鼻子和他疤痕累累的脸。

他停住脚步，突然抬起头。这让他一阵晕眩，那一刻似乎他的整个身体都飘浮起来。天边山脉的轮廓开始浮动。但是前方除了山之外，似乎还有什么，看上去并不太远，大概就在五英里开外的地方。他眯起眼睛想看个究竟，但是被风沙刮了许多天，再加上烈日的白光，他好像什么都看不见了。他甩了甩头，又开始往前走。歌谣在他耳边回荡，嗡嗡作响。大约又走了一个钟点，他摔倒在地上，擦破了手上的皮。他看着手上裸露的皮肉，血滴像小珠子那样滚出来，他觉得难以置信。他的血和其他任何血一样，并不特别黏稠或稀薄；血在热空气中凝结住了。血滴就像沙漠一样，嘲讽地瞪着他。他莫名地恨自己的血，一把擦掉血滴。嘲讽？为什么不？血液可不觉得干渴。这些血液可被照顾得十分周到。他可牺牲了许多来保持体内的这些红色液体。血的牺牲。这些血液所需要做的就是血管里流动……流动……流动。

他看着滴在地上的血迹，看着他们突然地被饥渴的土地吸干了，消失的速度之快令人毫无防备。我的血液，这让你感觉怎么样？这经历对你来说很过瘾吧？

哦，耶稣，我不行了。

他站起来，双手抱在胸前，早先看到的那个轮廓就在面前，他吃惊地

叫出声来，但声音沙哑得就像乌鸦叫——他的喉咙完全哑了，像是被沙子给呛住了。轮廓变成了一幢建筑物。不，是两幢，四周围着一圈坍塌的栅栏。木头看上去有些年月了，陈旧得仿佛一触即化；是这些木头化作了沙。建筑物中有一幢曾经是马厩——它的形状非常明显，让枪侠确信无疑。另一幢是座房子，或旅馆。他肯定这曾是客运线上的一个驿站。这座摇摇欲坠的沙堡（长年累月，风卷着沙砾在木头表面留下了斑斑点点，木屋看上去就像座沙堡）投下一个纤细的影子，有人坐在阴影里，斜靠在屋边。在他的重量下，仿佛整栋屋子都倾斜了。

就是他！那么，终于，黑衣人现身了。

枪侠还是双手抱在胸前，并未意识到这是个像要滔滔不绝发表演说的姿势，呆呆地凝视着。他并未感觉到预料中那种强烈的让全身颤抖的兴奋（可能也有惧怕或是敬畏），相反他对刚才爆发出来的对自己血液的愤怒感到一种淡淡的愧疚。儿时的歌谣还没中止：……西班牙的雨点……

他向前走，拔出了一支枪。

……落在平原上。

最后几百米时，他拖着脚步摇晃着跑向建筑物，并无意要掩护自己；另外，也并没有任何遮掩物好让他躲藏。他那粗短的影子在和他赛跑。他不知道自己的脸由于疲惫看上去像死人般灰沉；他一心只想着阴影里的那个人。直到后来回想起来，他才觉得那个人完全可能只是具死尸。

他踢开一段已经基本倒在地上的栅栏，（栅栏悄无声息地断成两段，仿佛对成为障碍感到十分抱歉。）冲过马厩前寂静无声的院子，举起枪。

“你被瞄准了！你被瞄准了！举起手，你这混蛋，你——”

那个人很不安地动了一下，慢慢站起来。枪侠倒吸了口气：天哪，他瘦得什么都不剩了，他是怎么啦？因为黑衣人足足缩短了两英尺，而且，眼前这人有一头白发。

枪侠呆在那里，脑袋嗡嗡地发晕。他的心跳发疯般地加速，他想，我就要丧命于此了。

他将炽热的空气大口吸进肺里，垂下头。当他再次抬起头时，他看到

站在面前的并不是黑衣人，而是一个小男孩，他的头发被太阳给晒白了。男孩看着他，目光里没有丝毫兴趣。枪侠茫然地看着男孩，不敢相信地摇摇头，只是个错觉。但是，尽管他无法接受，男孩还是站在面前：穿着条蓝色牛仔裤，膝盖上有个补丁，上身是一件粗布织的褐色衬衫。

枪侠又摇了摇头，迈步向马厩走去。他垂下头，枪仍然握在手中。他还无法思考。他的脑袋里仿佛装满碎片，互相敲击，让他感到剧烈的疼痛。

走进马厩，迎面扑来一阵热气，让人觉得这黑暗寂静的空间仿佛要爆炸似的。他瞪大眼睛看着周围。突然他喝醉似的转过身，看到男孩站在门外，瞪着自己。此时，一阵疼痛像锋利的刀锋，平滑地从一个太阳穴划到另一个，像切橘子那样切过大脑。他重新拿起枪，踉跄了几步，他伸出手挥舞着像是要推开鬼魅似的，然后直挺挺地倒了下去。

2

当他醒来时，发现头下垫着堆松软的没有气味的干草。小男孩搬不动他，但尽量让他躺得舒服。他感到一阵凉意，低头看身上，发现衣服是湿的，变成了深色。他舔了舔自己的嘴角，感到水的滋润。他眨了眨眼。他的舌头好像十分肿胀。

男孩蹲在他身边。他看到枪侠睁开了眼，伸手从身后拿来一个凹凸不平的铁皮罐头，里面盛满了水。枪侠两手颤抖着接过罐头，喝了一点水——就一点儿。当那点水流下去，到了他的肚子里后，他又喝了一点。然后他把剩下的水泼到脸上，鼻子里呛进了水，他发出很响的喘气声。男孩好看的嘴唇翘了起来，算是微笑。

“你要吃点东西吗，先生？”

“还不要。”枪侠说。中暑造成的头疼还折磨着他，刚喝的几口水在肚子里咕咕作响，好像待在里面不知该去往何处。“你是谁？”

“我的名字是约翰·钱伯斯，不过你可以叫我杰克。我有一个朋友——算是朋友吧，她在我们家帮佣——她有时候叫我巴玛，但你能叫我杰克。”

枪侠坐起来，立即感到那阵尖锐的头痛。他向前俯身，肚子感觉稍稍舒服些。

“还有水呢。”杰克说。他拿起罐头，走到马厩后面。他停下来，转身

向枪侠笑了笑，但有些迟疑。枪侠朝他点点头，然后低下头，双手支撑着额头。男孩长得很好看，约莫十到十一岁。他的脸上隐隐地透出些畏惧，但这很正常；如果他没表现出一点惧怕，那枪侠反倒不会这样信任他了。

从马厩后头传来一阵奇怪的捶击敲打声。枪侠警惕地抬起头，双手早已摸到枪把。声音持续了大约十五秒钟后消失了。男孩拿着装满水的罐头进来。

枪侠仍然很克制地喝了点水，但这次感觉好些了。头疼开始减轻。

“当你摔倒时我不知道该怎么办。”杰克说，“有那么几秒，我以为你会朝我开枪。”

“也许我是那么想的。我把你当做了另一个人。”

“那个牧师？”

枪侠机警地抬起头。

男孩盯着他看了一会，皱起眉头。“他在院子里宿的营。我在那边的房子里。那也可能曾是个仓库。我不喜欢他，所以我没有出来。他在这里过了一夜，第二天离开的。我原本也要躲开你的，但你来的时候我正在睡觉。”他的目光掠过枪侠落在远处，突然变得很阴沉。“我不喜欢人。他们把我害惨了。”

“他长得什么样？”

男孩耸耸肩。“像个牧师。他的衣服都是黑色的。”

“兜帽和铠瑟缙？”

“铠瑟缙是什么？”

“教士穿的长袍。像连衣裙。”

男孩点点头。“那就对了。”

枪侠向前凑近他，他脸上的某种表情让男孩向后缩了一点。“那是多久之前？告诉我，看在你父亲的面子上。”

“我……我……”

枪侠耐心地说：“我不会伤害你。”

“我不知道。我不记得过了多少时间。每天都一样的。”

第一次，枪侠突然产生了疑问，这男孩是怎么到这个地方的，这周围可都是干燥、要人命的沙漠。但他还不想考虑这个问题，至少现在不想。“尽力推测一下。很久以前？”

“不，不是很久以前。我到这里也没多久。”

体内的火焰重新燃了起来。他一把抓起水罐，双手微微颤抖。一段摇篮曲又开始在耳边重复，但这次他想到的不是母亲的面庞，而是爱丽丝那张长疤的脸。爱丽丝，他在特忒斯时的情人，也随着整个村子消失了。“一个星期？两个？三个？”

男孩茫然地看着他：“是的。”

“多久？”

“一周。也可能两周。”他低头朝旁边看，有些脸红。“他走之后，我拉过三回屎。现在我只能靠这个来算时间。他甚至都没喝口水。我还以为他是个牧师的鬼魂，就像我在电影里看到过的那样。只有佐罗才看得出他根本不是牧师，也不是个鬼魂。他只是个银行家，想弄到那块藏着金子的土地。肖太太带我去看的那场电影。是在时代广场。”

男孩说的这些，枪侠一点都没听懂，所以他没对此作出反应。

“我很害怕。”男孩说，“自始至终我都怕极了。”他的脸颤抖着，就像达到极限的水晶，随时都会碎裂。“他甚至都没生堆火。他就坐在那儿。我都不知道他有没有睡着。”

近了！比他以往任何一刻都更接近了，神的意愿！尽管他严重脱水，还是觉得手掌略略有点湿，有些油腻。

“这里有些风干的肉。”男孩说。

“可以。”枪侠点点头。“好。”

男孩起身去拿吃的，他的膝盖有些凸出。不过他的背影还是挺直的，沙漠尚未伤到他的元气。他的手臂很细，皮肤尽管晒得黝黑，但还没有干裂蜕皮。他还有不少精力，枪侠暗自想。也许，他有些胆量，不然他早拿走我的枪，趁我昏迷时杀了我。

或许，男孩只是没有想到过这一点吧。

枪侠又从罐头里喝了点水。不管他是胆大也好胆小也好，他都不是这个地方的。

杰克回来时手上捧着一块被太阳晒得发亮的切面包用的木板，上面堆着些干肉。这些肉紧而多筋，而且咸得让枪侠溃烂的嘴角疼得发烫。他边吃边喝水，直到胀得有些迟钝了才躺下来。男孩只吃了一丁点，小心地挑着肉干上发黑的丝丝缕缕。

枪侠看着他，男孩也回视着枪侠，目光十分坦诚。“杰克，你是从哪里来的？”他最终问。

“我不知道。”男孩皱起眉头。“我以前知道。刚到这里时我还记得，但现在什么都记不清了，就像从噩梦中醒来却什么都记不起来一样。我做了很多噩梦。肖太太常说那是因为我看了太多的十一频道的恐怖电影。”

“什么是频道？”他突然有个大胆的设想：“是不是像光束那样？”

“不——是电视。”

“什么是点石？”

“我——”男孩拍了拍自己的额头，“图像。”

“别人把你驮到这里的吗？那个肖太太？”

“不是。”男孩说，“我就是在这里。”

“肖太太是谁？”

“我不知道。”

“她干吗叫你‘巴玛’？”

“我不记得了。”

枪侠冷冷地说：“你简直让我越来越糊涂。”

突然，男孩就快哭出来了。“我也没办法。我发现自己突然就在这里了，也不知道为什么。如果你昨天问我什么是电视，什么是频道，保不准我还记得起来。明天我大概连自己叫杰克都记不得了——除非你

提醒我，但是你不会在这里了，是不是？你会离开，而我会饿死，因为你吃了我所有的食物。我没有要到这里来。我不喜欢这里。这里太怪异，太恐怖了。”

“不要这样可怜自己。挺过去。”

“我没要到这里来。”男孩有些失落地还嘴。

枪侠又吃了一块肉，在下咽前把盐都嚼出来吐掉。这男孩已经成了这里的一部分。枪侠相信他讲的是实话——他没有要到这里来。但是，他，他本人……却是自己要到这儿来的。但他没有要让事情变得那样糟糕。他没有想把枪对准特忒的村民；没有想对爱丽开枪，他还记得她那美丽悲哀的脸上画满了她最终用“十九”这把钥匙打开的秘密；他也并不想在责任和滥杀无辜之间作出一个抉择。他觉得非得逼着无辜的旁观者说话或是逼他们说他们也记不清楚的台词太不公平。他想到爱丽，爱丽至少还是这世界的一部分，至少在她自己的幻想中。但是这个男孩……这个该死的男孩……“跟我说你还记得什么？”他对杰克说。

“只有一点点。而且也没有头绪。”

“告诉我。可能我能拼凑出个头绪来。”

男孩想了一会，不知从何说起。他想得很痛苦。“有一个地方……是在这里之前的地方。这个地方很高，有许多房间，还有个平台，你可以站在上面看其他的高楼和水。在水里，有一尊很高的雕像。”

“雕像放在水里？”

“对。是一位女士，戴着顶皇冠，拿了把火炬，还有……我想……她的另一只手里拿着的是一本书。”

“你不是在编故事？”

“我猜我是瞎编吧。”男孩绝望地说，“街上，有东西可以让你坐在里面，它们叫汽车。有的大，有的小。那些大的是蓝白相间的，而小的都是黄色的。有许多黄色的小车。我走着去上学。街两边有水泥铺的路。很多窗户你能往里面看，那里放着更多的穿着衣服的雕像。那些雕像卖衣服。我知道这听上去很疯狂，但那些雕像的确卖衣服。”

枪侠摇摇头，想从男孩的脸上找出一丝说谎的痕迹。但他没有看到。

“我步行去学校。”男孩固执地重复着。“而且我有一个”——他的眼睛眯起来，嘴唇微微动着，仿佛努力地要想起什么——“一个棕色的……书……包。我带着中饭。还戴着”——嘴唇又动起来，痛苦的样子——“一条领带。”

“领带？”

“我也不知道。”男孩的手指慢慢地在喉咙口做了个拉紧领带的动作，而枪侠还以为这是个将人吊死的动作。“我不知道。什么都不记得了。”他又向一旁看去。

“我帮你睡下吧？”枪侠问。

“我不困。”

“我能让你瞌睡，而且我能让你记起些事。”

杰克充满疑惑地问：“你怎样做？”

“用这个。”

枪侠从枪带上抽出一粒子弹，在手指之间来回转。他的动作十分灵巧，平滑得像油在流动。子弹在手指上轻易地翻着筋头，从拇指和食指之间到食指和中指之间，到中指与无名指间，再到无名指和小指间。它消失了片刻后又重新出现，仿佛在飘来飘去。子弹在枪侠的手指上行走。当他离这个驿站只有最后几里路时，他的脚完全是在机械地运动，他的手指就像那样动着。男孩看着他的手指，最早的疑惑被喜悦代替了，接着他变得如痴如醉，完全沉浸在手指的运动中，他的眼神慢慢变得迷茫，最后慢慢闭上了。子弹仍然在来回跳着舞。杰克的眼睛又睁开了，看着枪侠手指间平稳快速滑动的子弹，过了一会，它们又闭上了。枪侠继续着他的小把戏，但是杰克的眼睛没有再睁开。男孩的呼吸缓慢而平稳，他睡着了。难道这也必须是枪侠行程中的一部分吗？是。无法避免。这有种冰冷的美感，就像坚硬的蓝色冰袋四周用蕾丝做成的纹饰那样。他好像又一次听到他母亲的哼唱，这次唱的不是西班牙的雨点了，而是甜蜜的摇篮曲，在他被摇得快睡着时听到的那种似乎从远处传来的歌声：蜡烛包包，亲亲宝宝，宝宝带着你的篮子来这里。

这不是枪侠第一次感到那种灵魂深处的痛楚。手指优雅地操纵着的子弹突然变得面目可憎，就像怪物的足迹。他停下来，子弹掉在手掌上，他握紧拳头，使劲地挤着子弹。如果它爆炸的话，那一刻枪侠会

为自己毁了那只灵巧的手而高兴，因为它惟一的天赋便是杀人。世界上充满了杀戮，但是这一事实丝毫不能带给他任何慰藉。谋杀，奸淫，还有其他的无法说出口的行径，所有这些都是为了崇高的目的，该死的崇高，该死的神话，为了圣杯，为了塔楼。啊，那座塔在万物的中心（人们是这样说的），它那黑灰色巨大的塔身直耸天际。在他被风沙吹久了的耳边，隐隐有他母亲甜蜜的歌声：阡茨，栖茨，莸茨，（注：此处原文为：Chussit, chissit, chassit，高等语，意为十七，十八，十九。）多带点来装满你的小篮子。

他定了定神，把儿歌，儿歌的甜美挤出自己的脑袋。“你在哪儿？”他问。

3

杰克·钱伯斯——有时也叫巴玛——拿着他的书包下楼。包里装着地球科学的书，地理书，一本笔记簿，一支笔，还有午餐。午餐是他妈妈的厨师格丽塔·肖太太做的，他们的厨房装潢得富丽堂皇，一个风扇永远转着，吸走不该有的异味。他的午餐袋里有花生酱和果酱三明治，夹着红肠、生菜和洋葱的三明治，还有四块奥利奥饼干。他的父母并不恨他，但似乎他们心里从来也没有他。他们完全将他交给格丽塔·肖太太，保姆，暑假的家庭教师，和他所在的派珀学校（私立学校，而且绝大多数学生都是白人）。这些人都是该行业中最好的专业人士，他们对杰克从未有过超越他们身份的举止。没有一个人敞开胸膛亲热地拥抱他，但他妈妈读的历史浪漫小说中经常会有这种拥抱场景，他也曾看过一些他妈妈常看的小说，想从里面找一些“热烈场面”。他的爸爸有时把这些小说叫做“歇斯底里小说”，或者说成是“撕开女人紧身胸衣的故事”。有时杰克站在紧闭的门外能听到他妈妈充满讽刺地向丈夫回嘴。他的爸爸在一家“网络”公司上班，杰克能从一列瘦削的剃着平头的男人当中把他辨认出来。也许能。

杰克并没有意识到他其实憎恨所有的所谓专业人士，肖太太除外。这些人总让他不知所措。他的妈妈骨瘦如柴，但人们称之为性感，她总是和她一些病态的朋友上床。他的爸爸有时候会说公司里某人做了“太多的可口可乐”。他说完这句话后还总要干巴巴地笑一下，很快地闻一下自己的拇指指甲。

现在，杰克走在街上了。他在去学校的路上。杰克总是很干净，他显得很有教养，而他的内心十分敏感。他每周去“中城馆”打一次保龄球。他没有朋友，只有些泛泛之交。他从来没费神去考虑过这点，但这一事实仍然让他伤心。他不知道或者说不明白自己潜移默化地受着身边专业人士的影响，也已经或多或少有了那些人的习性。格丽塔·肖

太太（要比其他人好些，但是天哪，这最多也只是个安慰奖罢了）能做十分专业的三明治。她把面包切成四份，而且把周围的硬边都切掉，这让他在校期间吃起来就好像他应该在一个鸡尾酒会上，一手拿一块小三明治，一手拿杯饮料，而不是拿着本体育读物或从学校图书馆借的克雷·布雷斯戴尔的西部小说。他的爸爸赚大笔的钱，因为他是玩“杀人游戏”的大师，他总是能比竞争对手棋高一着，将他们淘汰。他一天抽四包烟。他的爸爸不会咳嗽，但他的笑容很僵硬，他总也不会厌倦他的那句可口可乐的笑话。

他沿着街走。他的妈妈给了他坐出租车的钱，但只要不下雨他就步行。他边走边晃着自己的书包（有时是他的保龄球包，尽管多数时候它被留在他的储物柜里）。在其他人眼里，他是个典型的美国男孩，有着一头金黄色头发和蓝色的眼睛。女孩们早就开始注意他（当然有她们母亲的批准），他也并没有以害羞小男孩的傲慢来避开她们。他跟她们说话时带着他自己都没意识到的专业态度，总是把她们都吓走了。他喜欢地理，喜欢在下午打保龄球。他爸爸拥有一家生产保龄球馆用的自动排瓶机的公司的股票，但是中城保龄球馆不用那个牌子。他以为他没有注意这一点，但其实他心里是清楚的。

沿街走时他会经过布麓蜜百货商店，橱窗里的模特穿着裘皮大衣，爱德华式的六颗纽扣的西服；有一些一丝不挂，一些“差不多是全裸”的。这些模特——专门穿时装供展览的模特儿——也都十分专业，而他憎恨所有的专业态度。他还太小，还不知道会恨自己，但是种子早已播下了；给他些时间，种子会发芽，会结出苦涩的果实。

他站在街角，拎着书包。车流轰鸣而过——有咕啾着的巴士，都是蓝白相间，有黄色的出租车，“大众”汽车，一辆大卡车。他只是个孩子，但和平常孩子不同，他从眼角里看到了杀死他的人。是黑衣人，但是男孩没看到他的脸，只看到他飘动的长袍，伸长的双手，和那个僵硬的专业微笑。他跌倒在街上，双臂前伸，还拉着他的书包，包里面格丽塔·肖太太做的极度专业的三明治完好无损。他瞥到一张完全吓呆了的脸，是透过挡风玻璃看到的；那是一个戴着顶深蓝色帽子的商人，帽子的绶带上还插着根很小但惹眼的羽毛。某个地方有台收音机里正传出震耳欲聋的摇滚乐。远处人行道上的一位老妇人尖叫起来——她戴着顶黑色帽子，还有面纱。那层黑色面纱没什么特别，看上去倒是穿丧服时戴的面纱。杰克什么都没感觉到，只是有些吃惊，还有一些他通常有的那种不知所措感——难道一切就这样结束了？在他的保龄球打到二百七十分前？他重重地跌在街上，看到离眼睛两英寸的地方有一条沥青的接缝。书包从他手里震了出去。他正在想膝盖是不是擦破了皮，这时那个戴着深蓝色帽子、插着惹眼羽毛的商人的

车从他身上开过。那是辆巨大的一九七六凯迪拉克，有着侧壁是白圈的费尔斯通轮胎。这辆车的颜色几乎和商人戴的帽子一样。它压碎了杰克的背部，把他的内脏挤成了汁水，他的血从嘴里喷出来，像高压龙头喷水那样。他别过头，看到凯迪拉克闪亮的尾灯，已经抱死的后轮下面喷射出许多黑烟。汽车也碾过了他的书包，留下了一条很宽的黑色轮胎印。他又转过头，看到一辆灰色的福特车尖叫着急刹车，停在离他几英寸远的地方。一个推手推车卖椒盐卷饼和汽水的黑人向他跑过来。血从杰克的鼻孔、耳朵、眼睛和直肠里流出来。他的生殖器官都被碾碎了。他很烦躁地想知道他膝盖上的皮被擦成什么样了。他不知道是不是上学要迟到了。现在那个凯迪拉克的司机朝他跑来，嘴里胡言乱语。不远处有个可怕的、平静的声音传来，那是个象征着死亡的声音：“我是个牧师。让我过去。《悔罪经》……”

他看到黑色长袍，突然产生了一种恐惧。就是他，黑衣人。杰克用尽最后一点力气转过脸。收音机里现在放的是摇滚乐队“亲吻”唱的一首歌。他看到自己的手在人行道上拖动，很小，白色的，很好看。他从来没咬过自己的手指甲。

看着他的手，杰克离开了那个世界。

4

枪侠蹲下来，紧锁着眉陷入沉思。他很疲惫，全身酸疼，他的思路越来越慢。他对面的这个男孩简直不可思议；他睡得很沉，双手合在膝上，呼吸平静。他回忆时几乎没有流露任何感情，只是接近末尾，讲到“牧师”和“《悔罪经》”时他的声音有些颤抖。他当然没对枪侠讲他的家庭，和他自己的那种不知所措的感觉，但也有些零星地触及——足够让枪侠拼凑出一整幅图画了。但男孩所描述的那个城市从来没有存在过（除非是神话中的路德城），这点让枪侠十分不安。他所有的叙述都让枪侠不安。枪侠最怕那些影射的意思。

“杰克？”

“什么？”

“你醒过来后想记得这些事，还是全部忘记？”

“忘记。”男孩很快回答。“当血从我嘴巴里喷出来时，我都能闻到自己的屎的臭味。”

“好吧。你现在就要睡着了，懂吗？现在是真正的睡着。过去，躺

下，如果你觉得舒服的话。”

杰克躺下来，一动不动，看上去非常小。但是枪侠不相信他会一点危害都没有。对他，枪侠有种致命的感觉，这又像一个圈套。他不喜欢自己的这种直觉，但是他喜欢这个男孩。他非常喜欢他。

“杰克？”

“嘘。我睡了。我想睡了。”

“对。你醒过来时什么都不会记得。”

“行。好的。”

枪侠看着杰克，不由想到了自己的童年。他通常总觉得自己的童年仿佛是发生在另一个人身上——这个人穿越了时间的奇妙透镜变成了另一个人——但现在看来，他突然觉得童年近在咫尺，近得让人难以忍受。驿站的马厩里非常热，他小心地喝了几口水。他起身绕到房子后面，探头去看其中一个关马的隔室。角落里有一小堆白色的干草，和一条叠得有棱有角的毯子，但是没有一点马的气味。马厩里任何气味都没有。烈日蒸发了所有的气味，一点不剩。

在马厩后面，有个很小的暗室，正当中放了一台不锈钢机器。机器上没有一点锈迹或腐溃，看上去就像台炼黄油的搅乳器。在机器左边，一根镀铬的管子延伸出来，直伸到地上的排水沟里。在其他干旱地带，枪侠见到过类似的抽水机，但如此大型的倒是头一回见识。他无法想像人们（那些早已逝去多年的人们）挖了多深才探到水，那沙漠底下永远黑色的秘密。

驿站被废弃后，为什么没有人把这台抽水机搬走？

也许是，魔鬼。

他突然打了个冷颤，背部不由自主地抽动了一下，浑身起了层鸡皮疙瘩，然后慢慢消散了。他走到控制闸门边，按了启动按钮。机器开始轰鸣。约莫半分钟后，一股清冽的水流从管子里喷涌而出，流入排水沟，准备重新循环。大约抽了三加仑水后，抽水机戛然而止。这个机器在此时此地显得那样突兀，就像“真爱”这个概念一样让人觉得不可思议，然而机器却是真真切切地立在眼前，像上帝的审判那样真切，它沉默不语，但却能让人想起世界开始变化前的那段日子。也许水泵的运转靠的是原子能，因为方圆几千里之内都没有供电站；假使它用的是干电池，电也早该耗尽了。制造厂商的名字赫然刻在机器上：北

方中央电子。枪侠不大喜欢这种方式。

他走回原处，坐在男孩身边。他睡得很熟，一只手枕在脸下。他是个非常英俊的男孩。枪侠又喝了点水，像印度人那样盘腿坐下。男孩像住在沙漠边缘那个养鸟（佐坦，枪侠突然记起来，那只鸟的名字是佐坦）的年轻人一样，失去了时间的概念，但枪侠能肯定自己离黑衣人越来越近了。不止一次，枪侠觉得黑衣人是故意让他赶上的。也许，他是将枪侠玩弄于股掌之间。枪侠很难想像两人正面遭遇时的情景会怎样。

他仍然觉得非常燥热，但比起刚才，头疼已经好多了。摇篮曲又开始在耳边吟唱，但这次他想到的不是母亲而是柯特——柯特，就像台永不生锈的机器。他的脸上疤痕累累，砖头，子弹和钝器都曾是罪魁祸首；这些疤痕都是战争和他教授战术的见证。他不知道柯特有没有一段能和这些纪念碑似的疤痕相称的爱情。他十分怀疑。他想到了苏珊，他的母亲，还有马藤，那个奸诈的巫师。

枪侠不是一个怀旧的人；对未来隐约的概念和特有的情感个性才让他还不至于沦落为一个没有丝毫想像力的蠢蛋。因此，此刻回忆的潮涌让他颇为吃惊。每个熟悉的名字又唤起其他名字——库斯伯特，阿兰，声音颤抖的老人乔纳斯；苏珊的名字也再次出现了，这个坐在窗边的可爱女孩。枪侠的思绪总是会回到苏珊，回到那片叫蛟坡的草原，回到清海边渔夫撒网的情景。

特忒的那个钢琴手（他也死了，就像其他所有特忒人一样，而且都是死于枪侠手中）知道那些地方，尽管他和枪侠只在那一晚谈起过那里。席伯很喜欢老歌，曾在一个叫“游客之家”的沙龙里弹奏老歌，枪侠无声地哼唱起一首不成调的老歌：爱情哦，爱情，哦，不顾一切的爱情——看你给我带来了什么。

枪侠笑了，觉得很茫然。我是那个绿色世界，暖色世界的惟一幸存者。对他的怀旧，枪侠并没有自怜。世界冷酷无情地向前走着，而他的双腿仍十分强健，离黑衣人也越来越近了。枪侠睡着了。

5

等枪侠醒来时，天已经暗了。男孩不在屋里。

枪侠站起来时听到自己的关节咔拉作响，他走到马厩门口。旅馆的游廊上一小簇火花在黑暗中跳舞。他朝火光走去，黑乎乎的影子长长地拖在赭红色的光影中。

杰克坐在一盏煤油灯旁。“油在一个桶里。”他说，“但我不敢在屋子里点亮它。太干燥了——”

“你做得对。”枪侠坐下来，看到自己坐下时升腾起的尘埃，但却不在意。他觉得在两人的重压下游廊尚未坍塌，已经是个奇迹了。油灯的火光照在男孩脸上投下柔和的阴影。枪侠拿出他的小袋，卷了支烟。

“我们得谈些事务。”他说。

杰克点点头，对他的措词微微一笑。

“我想，你知道，我在追踪你看到的那个人。”

“你要杀了他吗？”

“我不知道。我得让他告诉我些事情。可能会让他带我到某个地方去。”

“哪里？”

“去找一座塔。”枪侠说。他把烟放在灯罩上方，吸了一口；烟随着晚风飘散。杰克看着他，他的脸上既没有恐惧，也没有好奇的表情，显然也没有热情。

“所以，我明天就要动身。”枪侠说，“你得跟我走。还剩下多少干肉？”

“只有一点点。”

“玉米？”

“比肉多一点。”

枪侠点点头。“这里有地窖吗？”

“有。”杰克瞪大了眼睛看着他，瞳孔大得似乎要涨破了。“地上有个环，拉起来就是地窖。不过我没下去过，我害怕梯子会断掉，那我就再也上不来了。而且它有股臭味，在这里，这是惟一有气味的地方。”

“我们明天一早就起来，下去看看有没有值得带上的东西。然后我们就上路。”

“好。”男孩顿了顿，又说：“幸好我没趁你睡着时杀了你。我有个草耙，我想过那样做。但我没有，现在我睡觉时再也不会害怕了。”

“你害怕什么？”

男孩看着他，一副不祥的表情：“鬼怪。他也可能回来。”

“黑衣人。”枪侠说。并不是一个问句。

“对。他是个坏人吗？”

“我想那要取决于你的立足点。”枪侠心不在焉地回答。他站起来，把烟头扔到地上。“我去睡了。”

男孩羞怯地看着他。“我能跟你睡在一间屋里吗？”

“当然。”

枪侠站在台阶上，仰头看着星空，男孩走到他身旁。星星高悬在夜空中，包括金星。枪侠几乎觉得，若他闭上眼睛，就能听到春天的第一声蛙叫，闻到宫殿前的草坪在春天第一次割草后那种夏天般绿色的气息（可能，还会听到轻轻的木球敲击声，那肯定是东宫的夫人们在暮霭将至时玩九柱戏呢），他甚至可以看到库斯伯特和杰米从树篱的缺口走出来，大声喊他一起去骑马……他突然如此怀恋往事，这并不像他的一贯作风。

他转身拿起油灯。“我们进去吧。”他说。

他们一同穿过院子走进马厩。

6

第二天早上，他下了地窖。

杰克说得没错，那儿臭气冲天。习惯了沙漠和马厩中没有丝毫气味的纯净后，这种潮湿的沼气般的恶臭熏得他恶心，甚至让他有些头晕目眩。地窖闻上去有白菜、萝卜和土豆腐烂多年的气味。不过，下地窖的梯子看起来倒十分结实，枪侠爬了下去。

地面是土质的，他的头差点就撞上了顶上的横梁。这下面还住着许多蜘蛛，色彩斑驳的身子大得吓人。许多都是变异的种，真正的基因早已消失了。有的肢节上长着眼睛，有的看上去长了十六条腿。

枪侠向四周环顾着，需要一些时间视力才能适应地下的黑暗。

“你没事吧？”杰克紧张地朝下面喊。

“没事。”他盯着角落看。“这里有罐头。等着。”

他小心地弓着腰走到角落里。那儿有个破旧的箱子，一边有个搭扣。里面有些蔬菜罐头——四季豆，黄豆——还有三罐腌咸牛肉。

他捧起一堆罐头，走到梯子边，爬了几阶后将罐头举起来，杰克跪在地上伸手接过去。然后他回到地窖拿剩下的罐头。

他第三次下来时，听到地基发出吱嘎声。

他转身，仔细看着，一种梦幻般的恐惧席卷了他的全身，这是一种让人霎时虚弱无力又心生恶感的恐惧。

地基是由巨大的砂岩石块组成的，驿站刚建成时，这些石块也许被平整地砌合在一起，但现在每块石头都像喝醉了似的，朝不同的角度歪斜着。这使墙壁看起来像是刻满了扭曲的象形文字。在两条深深的裂缝交合处，一股细沙往外流出，仿佛在墙另一边有东西正拼命地想挖穿墙出来。

吱嘎声起起落落，声音越变越响，最后整个地窖充满了一种声音，听起来像是有人在疯狂地使劲，充满撕裂般的痛苦。

“快上来！”杰克大声尖叫着，“哦，耶稣，先生，快上来！”

“走开。”枪侠平静地说，“在外边等我。如果你数到两……不，三百的时候，我还不上来，那就赶快离开这地方。”

“上来！”杰克又尖声唤他。

枪侠没有再搭理他。他右手掏出枪。

现在墙上出现了一个硬币大小的洞。尽管他已笼罩在恐惧之中，但还是听到了杰克跑远的脚步声。这时，往外涌的沙流止住了。痛苦的呻吟也平息下来，取而代之的是大声的喘气声。

“你是谁？”枪侠问。

没有回答。

罗兰用高等语问，雷鸣般的声音里充满了命令语气：“你是谁，魔鬼？说话，如果你能说话。我的时间不多。我的耐性更有限。”

“慢慢走。”墙壁里传来一个嘶哑的声音，吃力地说。枪侠觉得那梦幻般的恐惧加深了，几乎快凝固了。这是爱丽丝的声音，他在特忒同居几日的情人。但是，她已经死了；他亲眼看到她倒下去的，眉宇中留下了一个弹孔。他仿佛身处海洋深处，一个个海洋深度测量仪从眼前漂过，下沉。“慢慢走过废墟，枪侠。提防着懒辛。当你和那个男孩同行时，黑衣人将你的灵魂装在他的口袋里。”

“什么意思？继续说！”

但是呼吸声消失了。

枪侠站在那里，愣住了，直到一只巨型蜘蛛落在他的手臂上。蜘蛛仓皇地爬上他的肩膀，他不由自主地叫出声，一把将蜘蛛捋下来扔到地上。他不想继续下一步，但是规矩是严格的，几乎是不能触犯的。一句老话说，从死者那取走尸骨；只有尸体才可能会告诉你真实的预言。他走到洞前，捶打了几下。洞边缘的砂岩非常容易被打碎了，他将手伸进墙内，全身的肌肉都绷紧了。

他摸到一块硬东西，上面有凸出来且磨损过的疙瘩。他拿出来后才看清楚，手里握着的是块颞骨，一边已经有些腐蚀。颞骨上的牙齿前凸后伸，参差不齐。

“好吧。”他轻声说。他将骨头硬塞进裤子后的口袋里，笨拙地抱着剩余的罐头走到梯子边。他爬上地面后没盖上地窖的门，这样太阳能射到里面，杀死那些变异的蜘蛛。

杰克站在马厩前的院子中，面对着开裂的土地发抖。他看到枪侠时尖叫起来，向后踉跄了一两步，然后哭着向他奔来。

“我以为它捉住你了，捉住你了。我以为——”

“它没有。任何东西都捉不住我。”他搂住了男孩，感到靠在他胸前的脸庞热乎乎的，而贴在他的脊背上的手非常干燥。他可以感觉到男孩快速的心跳。后来，他才意识到，那一刻他开始爱上了这个男孩——当然，黑衣人肯定计划已久了。还有什么陷阱比得上爱的陷阱呢？

“它是魔鬼吗？”声音闷声闷气的。

“是的，一个说话的魔鬼。我们不用再回那里了。来吧。让我们先走

上几里路。”

他们走进马厩，枪侠用睡觉时垫着的毯子——尽管那既热又粗硬，但别无他物了——草草扎成个包袱，又用抽水机灌满了水袋。

“你拿一个水袋。”枪侠说，“围在你的肩上——像这样，行吗？”

“行。”男孩崇拜地抬头看着他，但很快把那表情掩饰起来。他抡起一个水袋，扛在自己肩上。

“会不会太重？”

“不重。可以。”

“现在你得说实话。如果你中暑晕倒，我可没法背你。”

“我不会中暑。我没事的。”

枪侠点点头。

“我们要去那边的山里，是吗？”

“是。”

他们迈步走进烈日的暴晒中。杰克走在枪侠右边，略领先几步，他的头才刚到枪侠甩动的肘部，水袋上包着生牛皮的底几乎要悬到他的小腿处了。枪侠肩上交叉挎着两个水袋，将一袋食物夹在腋下，左手拎着个袋子，而右手则提着他的背包、烟袋和其余的家当。

他们走出驿站的后门，看到客运车的轨道又隐约开始延续。他们走了约十五分钟后，杰克转身向两幢房子挥手道别。它们在无边的沙漠里依偎在一起。

“再见了！”杰克喊，“再见！”他转向枪侠，十分不安地说：“我觉得有什么东西注视着我们。”

“某样东西，或某个人。”枪侠同意他的感觉。

“有人躲在那里？一直以来都躲在那里？”

“我不知道。我不这么认为。”

“我们回去吧？回去——”

“不。我们跟那个地方已经作了了断。”

“好。”杰克说，语气坚决。

他们继续往前走。有一段轨道被沙子形成的鼓丘淹没了。当枪侠向四周环顾时发现已经看不到驿站了。再一次，周围都是沙漠，而且只有沙漠。

7

他们离开驿站已有三天，远处的山脉变得越来越清晰。他们可以看到沙漠平缓地延伸成为小丘，那些还是光秃秃不长一草一木的斜坡。一些基岩从土地表层爆发出来，带着愤怒的胜利表情。再往远处，土地消失了一段后又重新出现，那是在几个月甚至是几年来枪侠第一次看到真实的有生命的绿色。草，矮种云杉，甚至还有柳树，都是靠远方融化的积雪滋润着，越过那片绿色是赤裸的岩石，巨大的岩山矗立着，一直延伸到刺眼的雪山顶。在岩山左边的是一大片低洼沼泽，越过沼泽地后可以看到略小的腐蚀了的砂岩峭壁和方山，再远处便是几座孤山。这幅景象有时因连绵阵雨的灰色幕帘而变得模糊。晚上，在入睡前的几分钟，杰克总会坐着出神，望着远方白色和紫色的闪电构成舞剑图，在清澈的夜空显得格外耀眼。

男孩在路上表现很好。他很坚毅，但更可贵的是当他疲惫不堪时，总能平静地靠意志力战胜疲惫，仿佛他的意志储备是无穷的。对这一点，枪侠十分欣赏，甚至赞叹不已。他的话不多，也不问东问西，甚至连枪侠在晚上抽烟时手上转个不停的那块颞骨，他都没有问。枪侠的直觉告诉他，男孩为能有枪侠做伴感到十分荣幸——可能这让他如此意气风发——这点让枪侠有些不安。男孩像一颗棋子一样被放置在他的路途上——当你和那个男孩同行时，黑衣人将你的灵魂装在他的口袋里——杰克并没有成为障碍，减慢他的行程，但这可能只是将他引向了更为凶险的路途。

每经过一定距离，他们便会看到黑衣人留下的规则的营火痕迹，在枪侠看来这些痕迹要比沙漠中看到的新鲜许多。第三个晚上，枪侠确信他可以看到远处的一点火光，大约在山丘刚开始凸起的方位。和他以往想像的不同，这没让他感到高兴。他想到柯特说过的话：对假装跛行的人要提高警惕。

离开驿站的第四天，将近两点时，杰克踉跄了一下，差点摔倒。

“这里。坐下。”枪侠说。

“不用，我还行。”

“坐下。”

男孩顺从地坐下。枪侠蹲在旁边，好让杰克坐在自己的阴影下。

“喝水。”

“我们说好的，现在还不到喝水的时间，要到——”

“喝。”

男孩拿起水袋，喝了三口。毯子扎成的包裹已经轻了不少，枪侠将毯子的边缘弄湿后擦拭男孩的手腕和额头，那儿就像发高烧时那样烫。

“从现在开始，每天下午这个时候我们都要停下来休息十五分钟。你想打个盹吗？”

“不。”男孩十分惭愧地看着他。枪侠显得毫不介意，表情十分温和。他漫不经心地掏出一粒子弹，在手指间来回转着。男孩饶有兴趣地看着。

“这真有趣。”他说。

枪侠点点头。“是呀！”他停顿了一会。“我在你这个年纪时，我住在一个四周都是城墙围着的地方。我告诉过你吗？”

男孩充满睡意地摇摇头。

“当然。那里有个非常邪恶的人——”

“那个牧师？”

“老实说，我有时候也那么猜想。”枪侠说，“如果他们是两个人，我认为他们肯定是兄弟，甚至是双胞胎。但是我曾看到过他们在一起吗？没有，从来没有。那个恶人……他叫马藤……他是个巫师。就像梅林。你们那儿的人知道梅林吗？”

“梅林，亚瑟王，和圆桌骑士。”杰克的声音像梦呓一样。

枪侠内心一阵不小的震动。“是。”他说，“亚瑟·艾尔德，你说得对，我说谢谢你。我那时还很小……”

但是男孩已经坐着睡着了，双手搭在膝上。

“杰克。”

“是！”

男孩嘴里发出的声音让他受惊不小，但是枪侠没有让惊讶从声音里表现出来。“当我打响指时，你就醒过来。你会觉得神清气爽。你明白吗？”

“是。”

“那就躺下来。”

枪侠从烟袋里取出烟草和纸卷了支烟。他觉得自己身上少了一样东西。他以惯有的细心将所有东西理了一遍，发现惟一少了的是自己以前那种发病似的着急劲，时时刻刻担心自己被黑衣人甩在后面，担心脚下的路突然消失，只给他留下一个模糊的脚印。现在，这种担心已烟消云散了，而且枪侠越来越肯定黑衣人有意让他追赶上。对假装跛行的人要提高警惕。

等待他的将会是什么？

这个问题太难回答，他渐渐失去了兴趣。库斯伯特对这种问题可能会很感兴趣（也许这对他来说就像个玩笑），但是库斯伯特已经不在，就像德鄯的号角一样消失在时空中。而枪侠只能根据自己的判断继续前行。

他抽烟时看着熟睡的男孩，不由得又想到库斯伯特，他很爱笑（直至他战死的那一刻都还在笑），而柯特却相反，他从来不笑。马藤有时会微笑，他那沉默的微笑总会让人不安，就像在黑暗中看到一只慢慢睁开的眼睛里面满是鲜血。当然还有那只猎鹰。人们为猎鹰取名为大卫，是传说中使用弹弓的英勇男孩的名字。枪侠非常清楚，大卫除了猎杀、撕碎猎物外，没有其他任何欲望，也许难得会有东西让它害怕。这就像枪侠自己。大卫可不是外行；它在打猎时可是个主角。

除了最后那次。

枪侠感到腹部一阵绞痛，但是他仍面不改色。他看着自己吐出的烟升腾消散在空气的热浪中，陷入回忆之中。

天空是白色的，白得近乎完美，空气中有大雨来临的气味。树篱和周围郁郁葱葱的绿色闻起来非常甜美。已经是暮春了，人们也把这个季节叫做“新土”。

大卫坐在库斯伯特的手臂上，它就像一台小小的毁灭性机器，一双明亮的金色眼睛骄傲地瞪着。拴在鹰爪上的皮带漫不经心地套在伯特的手上。

柯特沉默无语地站在两个男孩的身旁，他穿着一件绿色的棉衬衣，镶拼式的皮裤被他破旧宽大的军用皮带束得老高。衬衣的绿色和树篱及后院里被风吹得似波浪翻滚的草皮融为一色。后院，夫人们还没开始她们的九柱戏。

“准备好。”罗兰小声地对库斯伯特说。

“我们准备好了。”库斯伯特自信地说，“是不是，大卫？”

他们说的是低等语，是厨房帮工和侍从们用的语言；他们能被允许在他人面前说枪侠的语言——高等语——的日子仍遥遥无期。“今天的天气正适合练鹰。你能闻到暴雨的气味吗？这是——”

柯特突然举起手中的笼子，把门抽开。鸽子飞出来，扑腾着翅膀，迅速地向自由的天空飞去。库斯伯特拉开束鹰的皮带，但是动作太慢，猎鹰已经迫不及待地飞起来，牵住它的皮带让它的起飞看上去非常笨拙。但大卫猛然抽动了一下翅膀又恢复了雄姿。它朝上疾飞，像颗子弹般迅猛，很快就飞到了鸽子的上方。

柯特走到男孩站着的地方，非常随意地抡起他那巨大的拳头朝库斯伯特的耳际挥去。男孩倒在地上，尽管疼得龇牙咧嘴，却一声不吭。血从他耳朵里流出来，滴在草地上，在浓郁的绿色上显得格外醒目。

“你太慢了，混账。”他说。

库斯伯特挣扎着站起来。“我请你原谅，柯特。只是因为我——”

柯特又挥了一拳，库斯伯特再次倒下。血流得更快了。

“说高等语。”他缓缓地说。他的音调很平，但微微带着些喝醉酒时的那种粗声粗气。“用文明的语言说你的忏悔词，比你强上几倍的人都愿意舍弃生命来学这种语言。”

库斯伯特又站起来。明亮的泪珠在眼眶里打转，但他的嘴唇却因愤怒

紧紧地咬成了一条缝。

“我感到伤心。”库斯伯特努力控制着自己的声音，听上去他有些喘不过气来。“我忘记了父亲的脸，而我希望有朝一日能拿起他的枪。”

“这就对了，小子。”柯特说，“你应该好好检讨自己做错了什么，用饥饿帮助你反省。罚你不吃晚餐。也没有早餐。”

“看！”罗兰叫起来，指着天空。

尽管鸽子振翅疾飞，猎鹰还是在它上头。它滑翔了一会，完全展开的翅膀滑过几乎静止的空气。突然它合起翅膀，像块石头那样迅速下落。两只鸟的身体重叠起来，有一刻，罗兰觉得自己看到了空中飘洒的血滴。猎鹰发出了胜利的鸣叫。鸽子拍打了几下翅膀，扭曲起来，落在地上。罗兰跑向猎物，把柯特和受罚的库斯伯特甩在身后。

猎鹰落在猎物旁，得意地啄向鸽子丰满的白色胸脯。几根羽毛飘拂着慢慢地落下。

“大卫！”男孩叫道，向它扔了块兔肉。猎鹰在兔肉落地前就接住了，往前伸了伸脖子和背部将肉咽了下去。罗兰想给它拴上皮带。

但猎鹰几乎是下意识地快速飞起来，躲过罗兰，从他手臂上扯下长长的一块皮。然后，它又若无其事地回到它的食物旁。

罗兰痛苦地叫出声来，再一次试着拴上猎鹰。这回当大卫尖利的喙飞快地啄过来时，罗兰用他的皮护手套捉住了它。他给猎鹰喂了块肉，然后给它带上头罩。大卫驯服地跳上他的手腕。

罗兰得意地站起来，猎鹰雄赳赳地站在他的臂弯上。

“这是怎么回事，你能告诉我吗？”柯特指着罗兰血淋淋的前臂问。男孩站定了，准备迎接柯特的拳头，他屏住呼吸以防自己忍不住叫出声来。但是拳头始终没有落下来。

“它攻击我。”罗兰回答。

“你惹火了它。”柯特说，“猎鹰并不害怕你，孩子，而且猎鹰永远也不会怕你。猎鹰是上帝的枪侠。”

罗兰茫然地看着柯特。他不是个有想像力的男孩，如果柯特想打个充满寓意的比方，那罗兰肯定是琢磨不透的；此刻，他正纳闷，他认为

这是柯特说过的为数不多的几句蠢话之一。

库斯伯特走到他们身后，伸出舌头朝柯特做怪样，当然他站在柯特看不到的位置。罗兰没有笑，但向他会意地点点头。

“回去吧。”柯特说，接过猎鹰。他转过身，指着库斯伯特说：“混小子，记得反省。还有你的斋戒，今晚和明早。”

“是。”库斯伯特说，正式的语气听上去十分做作，“谢谢你，今天我受益匪浅。”

“你能学好。”柯特说，“但是你的老师一转身，你的舌头就又要犯老毛病从你那张笨嘴里头伸出来。希望有那么一天，你和你的舌头都能学会各守其位。”他又给了库斯伯特一拳，这次拳头结实地落在他的眉宇中间，罗兰听到一声沉闷的敲击声，就像厨房帮工开啤酒桶时木锤子发出的声音一样。库斯伯特仰面倒在草坪上，起初他的眼前一片金星，当视力恢复后，他眼冒怒火地瞪着柯特，他一贯的笑容不见了，而怨恨毕露无遗，眼睛中央就像鸽子的鲜血那样红。他点点头，咧嘴笑了一下，这种让人心寒的笑容罗兰可从没在同伴脸上看到过。

“那时，你才有希望。”柯特说，“当你认为你行了时，过来向我挑战，混小子。”

“你怎么知道的？”库斯伯特从牙缝里挤出这几个字。

柯特转向罗兰，他的动作快得让罗兰差点朝后摔倒——那样他们俩就都要躺在草地上，用他们的血来装点这片绿色了。“我是从你这混小子的眼睛里看出来的。”他说，“记住，库斯伯特·奥古德。这是你今天的最后一课。”

库斯伯特又点点头，脸上再次浮现出那个可怕的笑容。“我感到伤心。”他说，“我忘了父亲的脸——”

“别再说了。”柯特打断他，对此已没有兴趣。他转向罗兰，说：“走吧。你们俩。如果我还得看你们两个混小子的蠢脸，我会把内脏都吐出来，错过我丰盛的晚餐。”

“走吧。”罗兰说。

库斯伯特甩了甩头让自己清醒些，然后站起来。柯特迈开他那粗短的弓形腿，大步向山下走去，他看上去强大有力，给人一种史前人的感觉。他刮得干干净净的头顶闪闪发亮。

“我总有一天要杀了这个龟孙子。”库斯伯特说，仍然带着他那骇人的微笑。一个紫色的肿块神秘地出现在他的前额。

“你和我都不是他对手。”罗兰说，突然咧嘴笑了起来。

“你可以跟我一起去西厨房吃晚饭。厨子会给我们食物的。”

“他会告诉柯特。”

“他可不是柯特的朋友。”罗兰耸了耸肩，“就算他说了又怎样？”

库斯伯特笑了笑。“当然。我总是想知道如果你头朝下又向后看，你看到的世界会是怎样的。”

他们穿过绿色的草坪往回走，身影慢慢变小。

9

西厨房里的厨子叫哈可斯。他块头很大，穿着一身沾满油迹的白色厨师服。他的肤色像原油一样，因为他有四分之一的黑人血统，四分之一的黄种人血统，四分之一的血统来自于南边岛屿——现在那里早被人遗忘了（世界在变化着），另外的四分之一血统则无人知晓。他在三个屋顶很高的蒸汽间里来回巡视，就像挂着低挡的拖拉机，他脚上巨大的拖鞋是哈里发式样的。在城里，他是成人中很特别的一个，因为他能跟小孩很好地交流，而且他毫无偏袒地对待所有的孩子——他对孩子并不是宠溺式的，而是真像对待大人那样对待孩子，有时会给你个拥抱，有时还会像办完大事后那样郑重其事地同你握手。他甚至对那些开始接受枪侠训练的男孩们也是一样的喜爱，尽管他们和其他孩子不同——他们虽然貌似平常，却总有些危险，不是成人式的危险，倒更像疯癫孩子的行为——伯特也不是第一个在被柯特罚斋戒时到他那儿来觅食的学生。此刻，他正站在轰鸣作响的巨大的电炉前——这是整个城里剩下的六台尚能运转的电器之一。这里是他的领地，他站在那里看着两个男孩狼吞虎咽地吃着他做的多汁的碎肉。前后左右都是忙碌的帮厨、各种分工不同的打杂的下手，在这充满蒸气的潮湿空气里穿来穿去。有人摇着锅烧菜，有人搅拌着炖锅里的食物，有人蹲在那里剥土豆或洗菜。放餐具的小间里灯光昏暗，一个脸似面团的清洁女佣面色阴沉，一头乱发由块破布扎着，拿着拖把向地上洒水。

一个男孩模样的帮工跑过来，身后跟着个侍卫。“这个人，他找你，哈可斯。”

“好。”哈可斯朝侍卫点点头，侍卫也朝他回礼。“你们两个孩子。”他说，“到麦琪那儿去，她会给你们馅饼吃。吃完你们就跑开吧。可别给我惹上麻烦。”

后来他们两人都清楚地记得哈可斯说过：别给我惹上麻烦。

他们点点头，跑到麦琪那里。她把大块的楔形馅饼放到盘子里递给他们，动作之快仿佛他们是会咬她的野狗。

“我们坐到楼梯下面吃吧。”库斯伯特提议。

“好。”

他们面前是一根粗大的石柱，厨房里没人能看得到他们。他们用手抓起馅饼吃得津津有味。他们坐定后不到几秒钟就听到有人从楼梯上下来，影子投在远处的墙上。罗兰一把抓住库斯伯特的胳膊，说：“快跑，有人来了。”库斯伯特朝上面看，他一脸受惊的表情，脸上沾满了馅饼里的浆果。

但是人影停住了，还是看不到人。从声音判断是哈可斯和刚才那个侍卫。两个男孩坐在原地。如果他们现在跑开的话很可能会被发现。

“……好人。”侍卫说。

“法僧？”

“两个礼拜后，”侍卫回答他，“也许三个礼拜后，你必须跟我们走。货运仓库有一船货……”一阵嘈杂的锅盆敲击声，人们对那个倒霉的失了手的帮工一阵责骂，骂声噓声淹没了侍卫的话；他们只听到他最后说：“……有毒的肉。”

“太冒险了。”

“不要问‘好人’能为你做什么——”侍卫说。

哈可斯叹了口气，接着他说：“但要看你能为他做什么。士兵，什么都别问。”

“你明白那意味着什么。”侍卫轻声说。

“知道。而且我知道我对他应尽的责任；你不必教训我。我和你一样爱他。如果他开口，我会跟着他跳进海里；我会做的。”

“那就好。那些肉会做上短期储存的标记，放在你的冷藏室里。但是你要赶快行动。你得理解这点。”

“唐屯那儿有孩子吗？”厨师问。其实这并不是个值得问的问题。

“到处都有孩子。”侍卫温和地说，“而且我们——他——真正关心的就是孩子。”

“有毒的肉。真是关心孩子的一种奇怪方式。”他重重地嘘了一口气。“他们会不会蜷缩起来，捂着肚子哭着喊妈妈？我猜他们会。”

“就会像入睡那样。”侍卫说，但他的声音听上去自信得难以让人信服。

“当然。”哈可斯说，干笑了一声。

“你刚才自己说的。‘战士，什么都别问。’如果你知道这些孩子被他掌控着，准备开创一个新的世界，你还忍心看着他们在这里处于枪的统治下吗？”

哈可斯没有做声。

“再过二十分钟，我要站岗值勤了。”侍卫说，他的声音比刚才要平静许多，“给我块羊腿肉，我要去找个你的娘们，捏得她发笑。我走的时候——”

“我的羊肉可不会让你肚子绞痛，罗伯森。”

“你能不能……”但是人影走开了，再也听不到他们的声音。

我真该杀了他们，罗兰坐在那里出了神。我真该用我的刀杀了这两人，就像杀猪那样割开他们的喉咙。他看着自己的双手，现在手上除了在上练习课时沾上的尘土外还有肉汁和浆果。

“罗兰。”

他看着库斯伯特。两人坐在还充满馅饼香味的黑暗中对视了很长时间。罗兰的喉咙口有一股暖和的绝望的味道。他感到的可能是某种死亡的味道——像练习场上那只鸽子的死亡一样残忍。哈可斯？他有些不知所措。是上次在我腿上敷泥罨帮我疗伤的哈可斯？哈可斯？突然他的脑袋像短路那样切断了思维，他无法再集中注意力思考这个问题。

他看到，在库斯伯特那张幽默睿智的脸上也是一片茫然，什么表情都没有。库斯伯特的眼神十分平静，从中看不出丝毫对哈可斯行为的反应。在他眼里，一切都是注定发生的。他给了他们食物，他们跑到楼梯下来吃馅饼，然后哈可斯带着名叫罗伯森的侍卫鬼使神差地来到这个错误的角落密谈他们的阴谋。有时，命运就这样决定了一切，突然得就像大石块猝不及防地滚下山坡一样。一切就这样决定了。

库斯伯特的眼睛就是枪侠的眼睛。

10

罗兰的父亲刚从山地回来，在主觐见厅华丽的丝绒帘幕之间，他的衣着显得有些格格不入。直到最近，罗兰才被允许踏入这个大厅，这也象征着他的枪侠学徒期的正式开始。

斯蒂文·德鄯穿着黑色牛仔裤和蓝色工作衫。他的大氅随意地搭在肩上，尘土污迹明显可见，还有一处被撕烂连衬里都露了出来。这让他和房间的优雅华贵形成了刺眼的对比。他十分瘦削，当他低头看着儿子时，鼻子下面浓密的八字形胡须似乎沉重得让他抬不起头。双枪交叉悬在他的胯部，角度完美得能让他在瞬间拔出枪。磨旧的檀木枪柄在室内慵懒的灯光下让人丝毫提不起精神。

“大厨子。”他的父亲尽量温和地说，“想像一下！在山地的铁路起点处铁轨被炸毁。翰德里克森镇上所有的牲畜尸横遍野。甚至……想像那种场景！想像一下！”

他凑近儿子的脸庞：“这有没有让你惴惴不安呢？”

“就像猎鹰，”罗兰说。“它有时也会让人不安。”他不由得笑出声来，倒不是因为那种情景轻松得能让人发笑，而是觉得自己的比方竟如此贴切。

他的父亲微微一笑。

“是的。”罗兰说，“我猜这……这是让我有些不安。”

“库斯伯特当时和你在一起。”他的父亲说，“他肯定已经向他的父亲汇报了此事。”

“是。”

“你们俩都在他那儿得到食物，但柯特——”

“是的。”

“还有库斯伯特。你认为他是不是也为此不安呢？”

“我不知道。”他心里也压根不在乎。他从不关心自己的感觉是不是跟别人不一样。

“这让你不安是因为你觉得你造成了一个人的死亡？”

罗兰不情愿地耸耸肩，讨厌父亲这样对他苦苦逼问。

“但你还是告诉了我。为什么？”

男孩的眼睛一下子睁得滚圆：“我怎么能不说出来？谋反通敌是——”

父亲不耐烦地摆了摆手：“如果你告诉我，只是出于像课本里讲的那种低贱理由，那你是卑鄙的。我宁愿看到所有的唐屯人都被毒死。”

“不是！”他忍不住吼了出来，“我想杀了他——他们两个！骗子！害人的骗子！蛇蝎！他们——”

“接着说。”

“他们伤害了我。”他说完了，但怒气未消。“他们策划了阴谋，这刺痛了我的心！我为此想杀了他们。当时我就想杀了他们。”

他的父亲点点头。“那很残忍，罗兰，但却不是卑劣的行为。不道德，但维护道德正义也不是你现在能做的。其实……”他盯着儿子的脸，“也许维持道义永远在你的能力范围之外。你反应不快，不像库斯伯特或范内的儿子；不过，这没什么大不了。这会让你变得令人生畏。”

这个评价既让男孩高兴，又让他困扰。“他会被——”

“哦，他会被吊死。”

男孩点点头，说：“我要亲眼看到。”

老德都仰头大笑。“并不像我想像的那样令人生畏……也许还只是孩子般的愚蠢吧。”他突然紧闭上嘴，伸手用力捏住男孩的手臂。罗兰疼得龇牙咧嘴，但仍然牢牢地站在那儿。父亲死死地盯着他，男孩毫不畏惧地回视着他的目光，尽管这比刚才给猎鹰套上头罩要难得多。

“好吧。”他说，“你能去。”他突然转身就要离开。

“父亲？”

“什么？”

“你知道他们说的是谁吗？你知道‘好人’是谁吗？”

父亲转过身，若有所思地看着他：“知道。我想我知道。”

“如果你捉住他。”罗兰说得非常缓慢，陷入了自己的沉思，“就不会再有人像厨子这样被砍头了。”

父亲抿嘴一笑。“也许暂时不会。但最终，总有人得人头落地。人们需要这个。即使没有叛徒，迟早，人们也会造个叛徒出来。”

“是。”罗兰回答，立刻吸收了这个概念——这个概念他今后也始终牢记着。“但，如果你捉到了‘好人’——”

“不。”父亲干脆地回答。

“为什么不？为什么那还不能算作了结？”

那一刻，父亲几乎要张口解释原因了，但最终他只摇摇头。“好了，我们谈得够多了。出去，离开这儿。”

他很想提醒父亲别忘了他的允诺，当哈可斯套上绳索时他要在他面前，但他对父亲的情绪变化非常敏感。他一手握拳举到前额，跨着弓步向父亲鞠了一躬。他走出大厅，快速地关上门。他猜想现在父亲想做的是去找母亲寻欢。他清楚他的父母在一起做什么，而且他也很懂是怎样行那事的，但是一想到那幅场面，他总感到不安，而且有种奇怪的负罪感。多年后，苏珊告诉他俄狄浦斯王的故事，他只是静静地听着，痛苦地听着每个字，想到由他父母和马藤组成的那个罪恶的三角关系——马藤，在有些地方人们叫他法僧，或“好人”。或许那是个四角关系，如果有人也愿意把自己搅和进去的话。

11

盖乐泗是唐屯附近的一座山，一个非常有诗意的地方；也许库斯伯特很喜欢这儿的风景，但罗兰却不为所动。在他眼里，高耸入蓝天的绞刑架倒是非常壮观，那个悬在客运车道上方骷髅般的侧影让他暗自兴奋。

罗兰和库斯伯特被免去了当天的晨练——他们都带着父亲写给柯特的请假条。柯特读纸条的时候非常吃力，他口中念念有词，还不时点点头。他看完两张纸条后，小心翼翼地折好放进口袋。即使在蓟犁这个地方，纸也像黄金那样贵重。在确保纸条存放安全后，他抬头看了看渐露曙光的天空，向他们点了点头。

“等在这里。”他说，朝他住着的那座歪斜的石屋走去。他回来时手里拿着一片粗糙的没有完全发酵的面包，掰成两半后分给男孩。

“当绞刑结束后，你们俩都要把面包放到他的脚下。一定要照我说的做，不然我会打得你们站不起来。”

他们直到骑着库斯伯特的老马到了刑场以后才明白师父的用意。他们最早到那里，比其他人整整早了两个小时，而离行刑也还有四小时。整座盖乐泗空无一人，除了些山石和乌鸦外别无他物。乌鸦多不胜数。它们嘈杂地站在活板上方疙疙瘩瘩的木栏杆上——这一套架子俨然是死神的盔甲。有些排成一排立在平台的边缘，另一些推挤着争抢台阶上的位置。

“人们把尸体留给这些鸟。”库斯伯特喃喃自语。

“我们爬到那上面去。”罗兰提议。

库斯伯特看着他，眼里充满恐惧：“上那里？你不认为——”

罗兰一挥手打断了同伴。“我们来得太早了。现在没人会来。”

“好吧。”

他们朝绞刑架慢慢走去，乌鸦都飞起来，呱呱叫着在他们的头顶盘旋，像一群被夺取土地后愤怒的农民。它们黑色的身子映衬着明净的曙光显得那样压抑。

事发后，这是罗兰第一次感到他对整个事件所负的重大责任；绞刑架的木头非常普通，不是“文明社会”珍视的木材，只是歪歪扭扭，枝节盘突的松木，上面还覆满了白色的鸟粪。到处都是那白色的斑点——台阶上，扶栏上，平台上——而且气味令人作呕。

罗兰感到惊恐万分，他转过头看库斯伯特，发现同伴也是相同的表情。

“我不能。”库斯伯特小声说，“罗，我不敢看那种场面。”

罗兰慢慢摇摇头。他意识到，这对他们会是一堂课，他们要看到的不是闪亮美好的，而是古老的，锈迹斑斑，畸形丑陋的东西。这也是他们的父亲让他们来这里的目的。这时罗兰一贯的那种无法言表的固执占了上风，不管他会看到什么，他都已下定决心。

“伯特，你能行。”

“如果我看了的话，晚上会睡不着觉。”

“那就别睡。”罗兰说，不明白睡不着觉和他们看绞刑有什么关联。

库斯伯特突然抓起罗兰的一只手，气愤地看着他，一个字都吐不出来。这让罗兰又开始动摇，他真后悔那天和同伴去了西厨房。父亲是对的：最好什么都不知道。宁愿让唐屯的男女老少都被毒死，腐味比这里还臭。

但是，毕竟，毕竟……不管这教训是什么，不管会看到什么半埋着的长满锐角的东西，他都不会放弃，不会放弃自己的决心。

“我们别上去了。”库斯伯特说，“我们什么都看到了。”

罗兰不情愿地点点头，觉得自己的决心又开始变弱。他知道，若柯特在这里，会把他们打个面朝天，然后逼他们一步一步走上平台……让他们深呼吸充满血腥味的空气，然后那气味顺着喉咙下去就像咸果酱一样。也许柯特还会亲手在架子上系上麻绳，逼他们一个个将脖子套在圈里，逼他们站在活板上感受那种绝望；如果他们失去控制哭出来或尿湿裤子的话，那柯特定是一阵拳脚相待。当然，柯特做的肯定会是正确的。第一次，罗兰发现自己十分痛恨童年。他希望自己转眼就变成大人。

他费劲地从扶栏上撬下一块木片，放在胸袋里，转身离去。

“你为什么那么做？”库斯伯特忍不住问。

他希望能得意地向同伴炫耀：啊，这是绞刑架好运符……但他说不出口，只是看着库斯伯特摇了摇头。“这样，我就有这块木片了。”他说，“永远有这块木片。”

他们离开绞架，远远地找了个地方坐下，等待着。大约一小时后，镇上来了些人，他们多是扶老携幼坐着破旧的马车和布卡前来，有人还带着早点——挎篮里装着卷起来的薄煎饼，中间夹着野商陆做成的酱。罗兰饿得肚子直叫，他绝望地看着眼前野餐似的场景，不知道所

谓的尊严、庄重到哪去了。人们一直向他灌输那些概念，但他此刻不得不怀疑那些教诲是否只是谎言，或只是被智者深深埋藏起来的宝藏。他想强迫自己相信那些概念，但在他心里，哈可斯穿着肮脏的白色厨师服，在充满蒸气、不见阳光的厨房巡视，时不时朝帮手吼上几句，那种形象可比眼前这些有尊严得多。他的手指摆弄着从绞刑架上剥下来的木片，不知所措。库斯伯特躺在他身边，脸上毫无表情。

12

最后，这并不像想像的那样难熬，罗兰长吐了口气。哈可斯被绑在二轮平板车上，圆筒似的身躯让人们老远就认出了他；一块宽大的黑布绑住了他的眼睛，甚至盖住了他的整张脸。有几个人朝他扔石块，但大多数人只是继续吃他们的早餐。

一个他俩都不熟悉的枪侠（看到父亲没有抽中黑石来行刑，罗兰很高兴）领着臃肿的厨师小心地走上台阶。两名守卫早站在活板两侧。当枪侠和哈可斯都走到平台上后，枪侠将绞索穿过绞架的横梁，然后套到厨子的头上，绞索往下滑，停在厨子的左耳下侧。乌鸦都飞走了，但罗兰清楚它们都在等待。

“你想做最后的忏悔吗？”枪侠问。

“我没什么好忏悔的。”哈可斯说，他的声音传得很远。尽管黑布罩住了他的脸，但他的声音还是响亮而充满尊严。在舒适的微风吹拂下，黑布微微飘动。“我没有忘记我父亲的脸；它永远和我同在。”

罗兰仔细地观察着众人，让他非常不安的是在众人脸上他看到了同情，也可能是仰慕。他会向父亲请教。如果叛徒被当成英雄（或英雄被看作叛徒，这个想法让他皱起眉头），那黑暗就将降临世界。关于黑暗时期，他希望自己能了解得更多。他突然想到柯特，和他给他们的面包。他感到一阵不屑；柯特服侍他的日子会日渐临近。也许库斯伯特享受不到；也许柯特的烈火把伯特的腰烤弯了，让他再也直不起来，只能当个听差或马夫（甚至更糟，他会变成一个涂着刺鼻香水的外交家，整天在接见厅内虚度光阴，或是陪年迈的君王、王子朝假水晶球内窥视），但是罗兰不会这样。他知道。他属于开阔的大地，他要远征跋涉。日后，当罗兰独处时回想起当年的抱负，不禁为之惊讶。

“罗兰？”

“我在这儿。”他拉起库斯伯特的手，两人的手指像被焊住的铁条一样

紧紧握在一起。

“你被指控涉嫌屠杀和叛乱。”枪侠宣布，“你已经越过了白线，离开了善良的世界，我，查尔斯的儿子查尔斯，宣布你将永远被禁锢在邪恶的黑色世界。”

人群中一阵骚动，有人提出了抗议。

“我从没有——”

“到地下去编你的故事吧。”查尔斯的查尔斯说，他用带着黄色护手的双手猛地拉下了控制杆。

活板被打开。哈可斯猛地掉下去，他仍试图说话。罗兰永远忘不了那一幕。厨子死的时候仍然想说话。他到哪里才能说完他留在世上未完成的最后一句话呢？他最后的几个字被一声巨响给吞没了，那响声让罗兰想到了冬天，松果在火炉里爆炸的声音。

不过，整个过程在罗兰眼里并不太残忍。厨子的双腿向前踢了一下，摆成个Y形；人群中响起了满意的口哨声；两个守卫改变了严肃的站姿，开始随意地收拾起东西。查尔斯的儿子查尔斯慢慢走下台阶，跨上马，他粗鲁地穿过一群野餐的村民；几个走路慢吞吞的人挨了他几下鞭子，撒腿就跑。

这之后，人群很快就散开了，四十分钟后，就剩两个男孩孤零零地坐在小土丘上。乌鸦都飞回去检验它们的奖品。一只乌鸦落到哈可斯的肩上，友好地坐在那里；哈可斯右耳上一直戴着的耳环闪闪发亮，乌鸦忍不住伸嘴啄过去。

“这看上去一点都不像他。”库斯伯特说。

“哦，不，我看像极了。”罗兰自信地说。两人手里捏着面包朝绞架走去。伯特一脸窘迫。

他们在横梁下驻足，抬头看着晃荡着的尸体。库斯伯特要显示自己并不害怕，他伸手戳了一下长满毛的脚踝。尸体开始以另一条弧线晃动。

他们非常迅速地将捏碎的面包屑撒在哈可斯晃动的脚下。他们骑马离开时，罗兰只回头望了一眼。现在，那儿聚集了成千上万只乌鸦。难道，面包只是象征性的？他隐约有这个感觉。

“这不赖。”库斯伯特冷不丁地说，“这……我……我挺喜欢的。真的。”

罗兰并不吃惊，尽管他并没有特别在意当时的场景。但是他觉得他也许能理解伯特的意思。也许，他最后的结局不会是个外交家，不会只说说笑话来取悦人。

“我说不清楚。”他说，“但这不错。的确不错。”

在接下来的五年里，他们的土地并没有落到“好人”手里，那时罗兰已成为枪侠，他的父亲去世了，而母亲被他弑杀了——世界变化着。

他的远征跋涉生涯也开始了。

13

“看啊。”杰克说，指着前方。

枪侠抬头看，觉得右臀一阵刺痛。他眨了眨眼。他们进入这片山脉已有两天，尽管水袋都快空了，但他们并不担心。马上他们就会有喝不完的水了。

他顺着杰克手指的方向望去，目光越过绿色的平地，看到远处光秃秃的悬崖峭壁，最后停留在雪山顶上。

隐约地，前方出现了一个小黑点（那也许会人们眼前始终会看到的那种微粒），枪侠相信他看到了黑衣人，缓慢地在山坡上攀登，就像一面巨大的花岗岩墙壁上的一只微型苍蝇。

“是他吗？”杰克问。

看着远处辨别不出人形的黑点，枪侠有点悲伤，他知道，这是种预兆。

“是他，杰克。”

“你说我们赶得上他吗？”

“在山的这一面不行，在另一面也许行。但我们若是站在这里聊天可就赶不上了。”

“那些山真高。”杰克说，“山另一面是什么？”

“我不知道。”枪侠说，“我想没人清楚。也许很久以前有人翻过山，看到过另一面。走吧，孩子。”

他们继续往上走，有时会将些松动的小石块踢下山，一直滚到身后的沙漠里。远处的沙漠就像一张褐色的烤面包纸，绵延无边。远处，小黑点越爬越高，无法看到他有没有回头朝他们看。他似乎能跳跃几乎不可能跨越的鸿沟。有一两次他消失了，但总是又回到了他们的视线中，直到紫色的暮霭模糊了他的身影。当他们晚上宿营时，男孩的话很少，枪侠怀疑男孩是不是也有同他一样的直觉。他想到了库斯伯特的脸，沮丧的，兴奋的，通红的。他想到那半块面包，黑沉沉的乌鸦。结局就是这样，他想。一次又一次，结局都是这样重复着。许多条路都永远向前延伸，但最终总会聚集到相同的一个终点——聚集到死亡的土地上。

也许，通往塔楼的道路除外。在那里，命运可能会露出真面目。

男孩，也将是个牺牲品，这难以避免。他的脸庞在微弱的火光下显得非常稚嫩，他已经睡熟了。枪侠为他盖上在马房里找到的毯子，自己也蜷缩着进入梦乡。

第三章 神谕与山野

1

男孩找到了神谕，但那几乎毁了他。

一种微弱的本能突然让枪侠从梦中惊醒，眼前是一片如黑丝绒般厚重的黑暗。他和杰克已经越过了第一波起伏的山峦，来到这片几乎水平的绿洲。他们离开沙漠后的这段路程十分艰辛，没有任何遮蔽物可以抵挡炫目的阳光，他们的每一步都成为痛苦的挣扎，但他们一路上都能听到蟋蟀欢快的叫声从远处的柳树林里传来。枪侠还能保持镇静，而男孩的表情就是伪装出来的不动声色，但这也让枪侠为他骄傲了。只是杰克无法掩饰他眼神中的狂躁，那种白色发狂的眼神有时会在马身上看到，那时的马肯定是闻到了水的气味，但主人眼中那根无形的锁链让它无法撒腿跑去找水；此时的杰克就像一匹马，用马刺、马鞭都是无效的，只有靠理解才能稳住他，让他保持镇静。枪侠可以估量杰克的渴望，因为蟋蟀的叫声在他自己体内也激起了一种难以控制的疯狂。他的手臂想找到嶙峋的岩壁好在上面积蹭，他的膝盖乞求他帮它们撕裂开道道流血的伤口。

一路上太阳蹂躏着他们；甚至在黄昏，当太阳成了一个肿胀的红球

时，它还不懈地从群山之间找到缝隙追寻着他们，晒得他们睁不开眼睛，让每一滴汗水都结晶为痛苦。

慢慢地，路上出现了植物，起先是发黄的锯草，以坚毅的附着力紧紧地依附在干裂的土地上，也许融雪形成的溪流到这里就止步不前了。再往前走，便看到了巫头草（注：巫头草，Witchgrass，又称毛线稷，是一种在美国十分常见的野草，一年生植物，茸毛浓密。），逐渐由稀疏变得浓郁繁茂……接着他们闻到真正的青草的甜美气息，夹合着梯牧草的味道，他们兴奋地看到了树阴，这些矮枞木仿佛是他们第一次看到的树木。枪侠看到树丛中一道褐色的弧线划过。他在瞬间拔枪射击，没等杰克来得及张口惊叫，他已经捡起了射中的兔子。等待了片刻后，他将枪插回枪带。

“给你。”枪侠说。再往前，草地已经变成一片浓郁的柳林，在习惯了被烈日烘烤得不剩一点生命的沙漠荒地后，突然看到这片绿色，两人都由一惊。也许那里有泉水，也许还不止一处，那里会更荫凉。但枪侠转念一想，还是选择了这片开阔地。男孩已经尽力，他每走一步都是硬拖着双腿，而且树林深处可能有吸血蝙蝠。这样不管男孩有多困，蝙蝠都会搅乱他的睡梦；若是有吸血鬼，那他们俩可能就再也醒不过来……至少，在这个世界里不会再醒来。

男孩自告奋勇：“我去捡些柴火。”

枪侠笑了：“不，你待在这里，坐下来，杰克。”他记得有人说过相同的话。是一个女人说的。苏珊？他记不清楚。时间是盗去记忆的窃贼。这句话他记得，是范内说的。

男孩顺从地坐下。当枪侠回来时，杰克已经躺在草地上睡熟了。在他翘着的一绺头发末梢，一只大螳螂重复着它行沐浴礼似的动作。枪侠大笑起来——上帝也不记得多久没见他那样开怀大笑了——生起火堆然后去打水。

柳树林比他想像的更深，在昏暗的光线下显得非常神秘。他找到一口泉水，周围爬满了守卫着的青蛙。他装满一个水袋……然后直起身子倾听。夜空中飘荡着一种声音，莫名地激起他体内强烈的欲望，让他非常不安。甚至在特忒，和爱丽同床时，她都从来没能唤起他的这种欲望——当然，他和爱丽很多时候就像例行公事那样毫无感情。他猜也许是环境的突然变化令他产生了幻觉。在炽热的沙漠里长途跋涉之后，这里的夜色显得如此柔和，几乎要将他融化了。

他回到火堆旁，烧水的同时将兔子剥了皮，将新鲜的兔肉和剩下的最

后一罐蔬菜一起炖。好久没享受到这样的美食了。他叫醒杰克，看着他睡眠惺忪地狼吞虎咽。

“我们明天还待在这里。”枪侠对他说。

“但你要追的那个人……那个牧师……”

“他不是牧师。别担心。他会等我们。”

“你怎么知道的？”

枪侠只能用摇头来回答他。他心里有一种十分强烈的直觉……但这直觉让他不安。

饭后，他用水冲洗了吃饭的罐头（他简直不敢相信自己能如此挥霍地用水），当他转身回来时，杰克又睡熟了。现在对杰克的这种感情，枪侠已经习惯了，他只对库斯伯特有过这种感情。库斯伯特和罗兰同岁，但库斯伯特显得比他小很多。

纸烟的烟灰都快触到草地了，他将烟蒂扔进火堆。和烧鬼草的火堆相比，在这里，黄色的火焰显得非常不同，它是如此明亮。空气凉爽宜人，他背对着火堆躺下了。

从远处的群山深处传来了轰隆隆的雷鸣声。他睡着了，做了个奇怪的梦。

2

他眼睁睁地看着苏珊·德尔伽朵，他的爱人，慢慢死去。

他无助地看着，两条臂膀被四个村民死死按住，一个锈迹斑斑的铁枷锁压得他抬不起头。但当时的情况并非如此——他甚至不在现场——梦有自己的逻辑，总和现实混淆起来，不是吗？

她已非常虚弱。他可以闻到她烧焦的头发，听到村民们大声叫着“烧死你”（注：原文是Charyou tree。这是一种在公众面前执行的死刑，最初是一种以人类作为祭品的牺牲方式。受迫害者或罪人被绑在大木架上，双手被涂成红色，众人将玉米壳扔到木架底下，然后点火。）。他觉得自己真要发疯了。苏珊是马夫的女儿，在罗兰的印象中她是一直坐在窗边的美丽女孩。罗兰看到她飞过了鲛坡，她的身影是骏马和女孩融合的影子，是古老传说中神奇的造物，是狂野和自由的象征！他看到他们俩一起飞过了玉米地。他从幻觉中醒来时看到人

们纷纷向苏珊投掷着玉米壳，整只整只的玉米壳还没碰到她就开始燃烧。烧死你，烧死你，这些仇视光明和爱情的人越叫越响。在暗处，蕤这个老巫婆正念念有词。透过火焰，看得到苏珊已经变黑，她的皮肤被烤得裂开来，而且——她在喊什么？

“孩子！”她尖叫，“罗兰，那个男孩！”

他一阵晕眩，拼命推搡着困住他的村民。铁枷锁挫着他的脖子，他听到从自己喉咙里传出被勒绞得透不过气的声音。空气中弥漫着烤肉的甜美香味，但这让他作呕。

男孩从远处的一扇窗户里低头看着他。就在同一扇窗户旁，他第一次看到苏珊，也就在那里，苏珊教他成长为一个男人；苏珊喜欢坐在那里为他哼唱老歌，像《嗨，裘德》，《潇洒上征途》和《浅爱》。站在窗户后头的男孩就像教堂中雪花石膏雕成的圣人像，他的眼睛是大理石刻出来的。一根长钉穿过杰克的额头。

枪侠想拼命喊叫但感到透不过气来，他彻底变得疯癫了。

“呃——”

3

火焰烫了他一下，让噩梦中的罗兰叫了起来。他突然直挺挺地坐起来，眼前还是眉脊洒的火葬场景，幻景就像梦中的铁枷锁一样让他窒息。做梦时，他不断翻滚扭动，一只手碰到了只剩余烬的木炭。他把手贴在脸上，感到梦境消散了，只剩下杰克僵硬的轮廓，像石膏般惨白的圣像。

“呃——”

他警惕地环视着周围神秘的黑暗，已经拔出双枪。在最后一点火光的映照下，他的眼睛就像红色的洞孔。

“呃——”

杰克。

枪侠跳起来朝声音传来的方向跑去。微弱的月光下，他能辨清男孩留在草地露水上的脚印。他弯腰穿过柳树，蹬过小溪，连跑带滑地穿过潮湿的草地来到远岸（这令他通体舒泰）。柳条拂打着他的面庞。在这里树林更密了，一点月光都透不进来。树干盘枝错节，树影叠叠，

草高及膝，抚摸着他，仿佛恳求他放慢脚步，享受这片清凉，享受生活。半腐烂的枯枝躺在地上，触碰着他的小腿。他停住脚步，抬头闻着空气中的气味。一阵微风吹过，帮了他的忙。杰克这些天体味很明显；当然他们俩都一样。枪侠的鼻孔就像猩猩那样一张一合。杰克的汗味中还有孩子特有的气息，非常微弱，有些油腻，这让枪侠确信无疑。他匆忙向那里奔去，踏过一片荆棘，折断一些枝条，在密集的柳树和漆树形成的窄小通道中疾驰而过。有时肩膀擦碰到苔藓，就像碰到死尸绵软无力的手；有的还在他肩上留下垂涎般的灰色卷须。

他拨开最后一丛柳枝，来到一片空地上。这里抬头便能看到繁星，附近的一座山峰发出白骨似的光，它的高度看上去无法征服。

一些黑色的大石柱堆砌成一圈，在月光下看起来像个超现实的捕猎陷阱。中央是一张石桌……是祭坛。非常古老的祭坛，从地面升起，被手臂状的黑色石柱托着。

男孩就站在祭坛前，身子前后晃动着。他的双手不停地摇摆，就像充满了静电一样。枪侠高声叫他的名字，但杰克只是含糊地支吾了一声，像是在否定什么。男孩的左肩上隐约露出一张脸，看上去有些惊恐，但异常兴奋。然而，还不止这些。

枪侠踏入围圈，杰克尖叫着，不由自主地抖动着甩开手臂。枪侠终于能够清楚地看到他的脸，察觉到他正经历着恐惧和极度欢愉的斗争。

枪侠感到有东西在抚摸他——祭坛的灵魂，饥渴的女魔。突然他的大腿根部充满了亮光，既柔软又坚挺的亮光。他感到自己的头向一边扭曲，舌头变厚了，甚至对舌头表面的一点唾液都十分敏感。

他脑子里一片空白，下意识地从口袋里掏出有些腐蚀的颞骨。自他在驿站从说话的鬼魂那儿找到这块颞骨，他就一直保存着。他什么也没想，因为他已经习惯了本能的指引。本能是他最能够信赖的。他将颞骨高举，直视着那个冻结了的古老的微笑，他僵直地伸出另一只紧握的手，大拇指和小指前伸，构成了古老的叉子形状，这是一个驱除恶魔凶眼的标符。

就像扯下一件大衣时那样，他身边那种充满热气的感觉霎时消失了。

杰克又尖叫起来。

枪侠走到杰克面前，将颞骨举到他充满惊恐的眼睛前。

“看着这个，杰克——仔细看着它。”

惟一的回应是一声痛苦的哭声。杰克试图转移视线，但仿佛定在那里动不了。那一刻，他看上去快要被撕成碎片了——即使身体还暂时完好，他的精神也濒临崩溃。突然，他的眼睛往上翻白，继而他瘫倒在地。他柔软的身躯砸到地上一点声音也没有，他的一只手差点碰到支撑祭坛的石柱。枪侠单膝跪下，将杰克抱起来。他的体重非常轻，就像深秋的一片完全脱水的树叶。

在他周围，罗兰感到有阴魂在游荡，甚至可以感到它的妒火和愤怒——因为它的战利品已被夺走。枪侠踏出石圈，嫉妒受挫的气氛立即消散。他抱着杰克回到营地。当他把杰克放下时，昏迷的男孩已经平息下来，不再扭动挣扎，慢慢睡安稳了。

枪侠看着火堆灰色的遗迹发了会儿愣。月光照在杰克脸上，让他想起教堂中的圣像，不为人知的雪花石膏般的纯净。他搂住孩子，轻吻了他。他知道他爱这个孩子。也许这样表达不够准确。确切地说，他第一眼看到这孩子就喜欢他（就像他第一眼就爱上苏珊·德尔伽朵那样），但只有这一刻，他才允许自己承认这种感情。他无法再否认，因为这是个事实。

他感到几乎听到了黑衣人的笑声，从很远的地方传来。

4

杰克的大声呼唤让枪侠醒了过来。他把杰克绑在附近的一根粗壮的树干上，男孩感到又饿又沮丧。根据太阳的位置来看，差不多该九点半了。

“干吗把我捆起来？”枪侠为他解开用毯子打成的粗结时，杰克愤怒地问他，“我不会逃跑的！”

“你昨晚的确跑开了。”枪侠说，他被杰克的表情给逗乐了，“我走得老远才找到你。你梦游了。”

“是吗？”杰克怀疑地看着他。“我以前从来没有过——”

枪侠突然拿出颞骨，放到他面前。杰克吓得猛地往后一缩，一脸惊恐，伸出了手臂。

“记得吗？”

杰克点点头，但被弄晕了：“到底发生了什么？”

“我们现在没时间闲聊。我有事得离开一会。也许要一整天。听着，孩子，这很重要，如果日落时我还没回来——”

恐惧出现在杰克脸上：“你要离开我！”

枪侠只是静静地看着他。

“不是。”过了一会，杰克自己回答，“我猜如果你要离开我，你早走了。”

“这话才是用过脑子后说的。现在，听着，仔细听我说。我离开时，我要你待在这里。就在原地，不要走开，即使你觉得到处逛逛是世界上最吸引人的主意也别走开。如果你有怪异的感觉——说不清的那种感觉——你就拿起这块骨头，握在手里。”

憎恨和厌恶的表情从杰克脸上掠过，同时还有几分不知所措。“我不能。我……我就是做不到。”

“你能行。你也必须得行。特别是在午后。这对我们都很重要。也许刚碰到这块骨头时你会恶心或头疼，但马上会过去的。明白吗？”

“是的。”

“你会照着我说的去做吗？”

“会。但你干吗非得离开不可？”杰克忍不住叫起来。

“我有我的理由。”

枪侠又看到杰克骨子里的坚毅，这种力量如此神秘，就像他讲的城市里的建筑高得都能擦到天一样不可思议。男孩的这点品质让枪侠想到自己的另一个密友阿兰，倒不是库斯伯特。阿兰十分安静，一点都不像伯特那样喜欢惊天动地般吹嘘自己，而且阿兰很让人信赖，无所畏惧。

“好吧。”杰克最后说。

枪侠小心地把颞骨放在火堆灰烬旁。咧嘴笑的颞骨藏在草丛中，仿佛是块腐蚀的化石经历了五千年的黑暗后重见光明。杰克不敢看它。他脸色苍白，显得十分可怜。枪侠想若是将男孩催眠然后问他些问题会不会对两人都有好处，但他很快又放弃了这个念头，觉得也问不到什么。他能够肯定石圈里的是个恶魔的魂灵，很有可能还是个神谕。一

个无形的恶魔，只有无形的性欲和能预言的眼睛。他猜想这会不会是希尔薇娅·匹茨顿的灵魂呢，这个肥大如山的女人曾利用宗教狂热煽动特忒的村民，而最终导致了整个村子的毁灭……但他排除了这个可能性。不会是她。构成石龕的石块明显有岁月的痕迹，而与藏匿于石龕中的灵物相比，希尔薇娅·匹茨顿只是个偶然冒出头的狡猾巫婆。石龕中的灵物令人捉摸不透。但枪侠敢肯定男孩用不着动用颞骨的魔咒来保护自己。他能让灵物的精神气息集中在他身上，他非常好奇想要探个究竟，尽管要冒险……可能代价还不小，但是为了杰克，也为了他自己，他要不顾一切地前去了解清楚。

枪侠打开烟袋，一只手伸进去把烟叶都推到一边，直到摸到一个很小的硬物。东西被包在一张白色的破纸里，他在手指间转玩着硬物，茫然地看着天空。最后他打开白纸，取出里面的物品——一粒很小的白色药片，由于长途跋涉，药片的边缘已有些磨损。

杰克好奇地看着他手里的东西，忍不住问：“那是什么？”枪侠笑了：“柯特经常跟我们讲一个故事，他说很早以前神在沙漠上撒尿，结果就形成了墨斯卡灵（注：一种生物碱。）。”

杰克不解地看着他。

“这是一种药。”枪侠解释道，“但不是让你瞌睡的药片。它能让你突然十分清醒。”

“就像冰毒。”杰克反应非常快，但转眼又变得迷惑不解。

“是什么？”

“我也不知道。”杰克说，“突然就从我嘴里冒出来了。我猜，这来自……你知道，以前。”

枪侠点点头，但仍心存疑虑。他从没听到过人们把墨斯卡灵又叫做冰毒，即使在马藤的古书里也没这种叫法。

“这对你有害吗？”杰克问他。

“从来没有过。”枪侠心里却清楚这只是遁词。

“我不喜欢这样。”

“不要紧。”

枪侠蹲下身，拿起水袋，喝了一大口，将药片吞咽下去。就和往常一样，他立即感到嘴里产生了反应：似乎一下子出现了过量的唾液。他在灰烬跟前坐下。

“过多久你就会有反应？”杰克问。

“暂时还不会。安静点。”

于是杰克一声不响地坐在一旁，怀疑地看着枪侠镇静地像举行仪式似地擦起双枪。

他把枪插入枪套，对杰克说：“你的衬衣，杰克。脱下来，给我。”

杰克不情愿地脱下褪色的衬衣，交给枪侠，露出他精瘦的肋骨。

枪侠拿出一根缝在牛仔裤边缝上的针，从枪带的一个空弹孔上抽出一根线。他想把杰克衬衣袖子上的一长条撕裂口缝好。等他缝完让杰克穿上衬衣时，他感到药性开始发生作用——他的胃一阵紧抽，全身的肌肉就好像裂开了一道口子似的。

“我得走了。”他站起来，“是时候了。”

男孩刚要站起来，又坐了下去，看上去心事重重。“保重。”他说，“千万当心。”

“记住那块颞骨。”枪侠说。他走之前把手放到杰克的头上，捋了捋他那头玉米色的头发。这个动作吓了他自己一跳，他赶忙用笑声掩饰了过去。杰克看着他的背影消失在柳树林里，尽管脸上挂着笑，但却十分担忧。

5

枪侠不慌不忙地朝石龛走去，中途休息了会儿，喝了几口透凉的泉水。他在泉水形成的小池塘里看到自己的倒影，有些自恋地欣赏着。药片对他的神经系统也开始产生作用，他的思维变慢，任何一点感官上的冲击都会产生幻觉。此前他视而不见的事物一下子变得十分重要。他迟疑了一会，最终站起来，向盘枝错节的柳树丛中望去。阳光透过密密的树枝形成一道金色的光柱，他看着光柱中飞扬的尘埃微粒，出了神。

以往，服用这种药物总让他内心不安：也许他的自我意识太强烈（也许只是过于简单），他无法忍受这种被彻底剥析，流露情感的滋味

——这就像他讨厌人们用猫须逗他发痒一样，有时这甚至让他发怒。但这次，他觉得自己非常平静。他感觉这很好。

他踏进那片空地，径直走入石圈。他站在那里，让自己的思想自由奔流。是的，现在他的思绪变得快而激烈。草地喷涌着绿色；他感觉如果他俯身抚摸一把绿草，他的手掌和指尖都会染上绿色。他使劲遏制着这种调皮的冲动。

但是神谕并没有发出任何声音。空气也静止不动，他并没感到昨晚那种充满欲望的触碰。

他走到祭坛前，默默地站在一旁。他难以连贯地思考，有条理的思绪对他来说已经完全不可能。他觉得牙齿仿佛长错了位置。微小的墓碑遍布在湿润的粉色土地上。周围的世界发出刺眼的亮光。他爬上祭坛仰面躺下。他的大脑变成了长满奇异植物的丛林，充斥着他从来没有过的奇怪想法。天空变成了水，他被悬在水面上。这个念头让他晕眩，一切都显得那么遥远，那么渺小。

一句古诗突然回响在耳边，不是为他唱儿歌的声音，不；他的母亲害怕这种药片，怀疑使用它的必要性（正如她害怕柯特，不理解他鞭打这些男孩的必要性一样）；这诗句源自住在沙漠北部的曼尼族，那族人现在仍住在早被废弃的机器之间……而那些机器还能运作时吞噬过不少人。诗句一遍遍重复着，让他想起（这之间毫无联系，但就是药片的作用）小时候拥有的一个球状玩具，里面会飘雪花，那时在他眼里显得神秘而怪异：在人类世界之外，

一点地狱，一抹怪异……

悬垂于祭坛之上的树枝间藏匿着许多张脸。他心不在焉地看着他们，有些迷惑：这里是一条盘旋着的绿色的龙；那里是个山林仙女，向他敞开树杈的手臂；还有个活着的颅骨，黏液从四处溢出来。脸，脸，很多张脸。

突然有什么横扫过草地，草都倒了下来。

我来了。

我来了。

他感到有东西轻轻触摸他的皮肤。多远的路途啊，他感叹。从和苏珊躺在鲛坡葱郁的草地上，直到现在来到这里。

她躺在他身上。她有风做的身体，茉莉、玫瑰、金银花堆成的胸部。

“告诉我你的预言。”他说，“告诉我，我需要知道什么。”他感觉嘴里像是填满了金属。

一声叹息。又一阵轻轻的啜泣。枪侠觉得一阵热流涌向大腿根部。越过树叶中的那些脸孔，他能看到山脉——凶险、冷酷，充满挑衅。

她的身体蠕动着，摩擦着他。他觉得自己的双手不自觉地捏紧拳头。她给他一种幻觉，让他看到苏珊。压在他身上的是苏珊，美丽的苏珊·德尔伽朵，在鲛坡上一个废弃的小屋等他，一头长发披撒在肩背上。他的头往后一仰，但是她的脸也随即贴过来。

茉莉，玫瑰，金银花，干草……爱的气味。爱我。

“告诉我预言。”他说，“说实话。”

请你不要，神谕抽泣着，不要对我冷冰冰的。这里总是这么冷——双手滑过他的肌肤，玩弄着，逗引着他，让他全身都像火在燃烧。一个香味四溢的黑色裂缝。潮湿，温暖——不。干燥。冰冷。贫瘠。

仁慈一些，枪侠。哦，我求你了，仁慈些！

你对男孩也能仁慈些吗？

什么男孩？我不认识任何男孩。男孩不是我需要的。哦，求你了。

茉莉，玫瑰，金银花。仍有三叶草遗痕的干草。从古老坟墓中倾倒出的灯油。纵情享乐的肉体。

“等到你告诉我以后。”他说，“如果你的预言对我有用的话。”

现在。求你了。现在。

他强迫自己不去想她，不带丝毫感情。压在他上面的身体一下子僵住了，开始尖叫。他的太阳穴之间一阵紧绷，仿佛他的神经是一条灰色纤维扭成的绳子。接着，很长一段时间一切都静默无声，只听得到他安静的呼吸。一阵微风吹过，让树枝之间的脸变了表情，他们挤眉弄眼，做出各种鬼脸。鸟叫声也停了。

她紧贴着罗兰的肢体放松下来。她的啜泣声再次响起。得快让她张口，不然她会离他而去。继续躺在枪侠身边意味着她会变微弱，也许

还意味着她的毁灭。他已经感到她在变冷，正要离开他的身体，离开大石柱圈。风吹过草地，一片片草仆倒下去，显得十分凄惨。

“预言。”他说，然后以更严厉声音逼问道，“真相。”

低声哭泣，疲惫的叹息。枪侠几乎就要给她所乞求的仁慈了，但——他想到杰克。如果那晚，他晚到一步，杰克可能已经死了，或者变得神志不清。

你睡吧。

“不。”

那就半睡半醒。

她对枪侠提出的要求非常危险，但也许是必要的。枪侠看着树叶间的脸庞。那些脸开始演戏来娱悦他。各个世界在他眼前出现又消失。在黄灿灿的沙漠上建起了王国，那里机器像触电发疯般不停地运转。王国败落，坍塌，新的王国又建立起来。转得飞快的轮轴起先就像液体无声地流动，但逐渐慢下来，发出吱嘎声，声音变得尖锐刺耳，最后轮轴停下来。黑色的天幕，繁星就像放着冷光的珠宝，所有的街道形成了同心圆，街边不锈钢管铺成的下水道全被沙尘给堵塞了。一阵变换着风力的阴风吹过，带来十月的玉桂香。枪侠看着世界在眼前移过。

他变得半睡半醒。

三。这是你命运的数字。

三？

是的。三是神秘的。三就放在符咒的中心。另一个数字你以后会知道。不过目前，记住“三”。

哪三个？

“我们看到了一部分，因此预言的镜子已经变暗。”

告诉我你能看到的。

第一个是个黑发的年轻人。他就站在抢劫和谋杀的边缘，一个恶魔附在他身上。恶魔的名字是“海洛因”。

那是什么恶魔？我从没听说过，就连我育儿室里的老师都没提起过这名字。

“我们看到了一部分，因此预言的镜子已经变暗。”枪侠，在这之外，还存在着其他世界，那儿有其他的魔鬼。这些水很深。注意门口。注意玫瑰花和没找到的门口。

第二个呢？

她坐着轮椅来。我看不到其他的。

第三个？

死神……不过，不是找你的。

黑衣人？他在哪里？

近了。你很快会和他交谈。

我们会谈什么？

塔。

男孩，杰克呢？

……

告诉我，杰克会怎样？

这个男孩是你通向黑衣人的一扇门。黑衣人是你通向“三”的门。“三”是你通向黑暗塔的路。

为什么？为什么是这样？为什么一定得这样？

“我们看到了一部分，因此预言的镜子……”

上帝诅咒你。

没有上帝诅咒过我。

不要装出一副恩人的样子，“东西”。

……

不然我还能叫你什么？星的妓女？风的婊子？

有些人靠爱活着……即使在这些悲哀、邪恶的时代。也有人靠鲜血活着，枪侠。我知道，甚至靠小男孩的鲜血。

他不能被赦免吗？

可以。

该怎么做？

退回去，枪侠。收起你的营帐，转回头向西北方走。在西北方，那儿还需要和枪弹形影不离的人。

但我凭我父亲的枪发过誓，发誓要报复马藤的背叛。

马藤已不在。黑衣人吞食了他的灵魂。这点，你清楚。

我发过誓。

那就没救了。

放马过来吧，你这个淫妇。

6

充满渴望的呼吸声。

阴影移过来，完全将他笼罩。这让他产生了一种飘飘欲仙的感觉，中间夹杂着隐隐的阵痛，就像古老黯淡的恒星毁灭时爆发出红色的光亮。在他们交媾达到高潮时，他不自觉地想到许多人，一张张面庞轮番出现：希尔薇娅·匹茨顿；特忒的爱丽丝；苏珊；还有十几个人。

最后，仿佛是无比漫长之后，他将她从身上推开，在半清醒的意识中觉得这很可鄙，对她非常厌恶。

不！这不够！这——

“让我走。”枪侠坐起来，双脚着地之前整个人差点从祭坛上摔下来。她迟疑了，小心翼翼地抚摸他。

（金银花，茉莉，甜美的玫瑰油。）但他用力推开她，跪在地上。

他踉踉跄跄地像喝醉了酒一样。他走到巨石围成的圆圈周围，跨出去后顿时感到肩上沉甸甸的重量消失了。他深深地呼了口气，发出如哭泣一般微微颤抖的声音。他得到的预言足以让他为这种玷污开辩吗？他无法判断。但他知道，到了恰当的时候，自然会有结论。他拖着双腿走开时，可以感觉到她站在她的牢笼之内，看着他走远。枪侠不知道还要过多久才会有人穿越过沙漠看到她，这个饥渴孤独的灵魂。那一刹那，时间和机缘的关系让他觉得自己十分渺小无助。

7

“你病了！”

看到枪侠蹒跚着从树林里钻出来，杰克很快站起来。他一直坐在火堆的灰烬旁，将颚骨放在膝盖上，郁郁不乐地啃着兔骨头。看到杰克跑过来，一脸的关切，枪侠顿时感到自己将要背叛男孩是那样可耻。

“不，没病。有点累。走得太快了。”他指着颚骨说，“杰克，你现在能放下它了。”

男孩迅速地用力把颚骨扔出去，然后在衬衣上擦着双手。像是鄙夷什么似的，他的上唇翘了一下，枪侠相信这完全是无意识的。

枪侠坐下——几乎是摔倒在地上——药效过了，他感到头上仿佛挨了几拳，疼痛不止。全身关节也十分酸疼，大腿根部也隐隐抽痛，让他清楚地感觉到那里的脉搏。他非常缓慢地卷了支烟。杰克看着他。枪侠突然有种冲动想把自己知道的预言告诉他，让他来决断他们该怎么做，但又很快惊恐地把这个想法扔到一旁。他不知道自己的一部分——思想或灵魂——是不是仍完好无损。把自己的心思全部告诉一个孩子，听他的指挥？这想法太疯狂了。

“我们今晚就睡这儿。明天我们开始爬山。待会我出去一次，看能不能打点什么当晚饭。我们需要养精蓄锐。我要睡一会。行吗？”

“行。沉沉地睡去吧。”

“我不懂你说什么。”

“你想睡就睡吧。”

“啊。”枪侠点点头，躺下。他还琢磨着杰克的话，把我自己击倒？（注：杰克的原话是“knock yourself out”，俚语中表示让某人沉睡或

昏迷。但枪侠不懂杰克那个世界的语言，他只理解knock out的原意“击倒”，所以他认为杰克说的是“把你自己击倒”。）当他醒来，树影已拖曳得老长。“生火。”他对杰克说，把自己的燧石和打火镰扔给他，“你会用吗？”

“我想我能行。”

枪侠朝柳树林走去，男孩的声音让他停住脚步，他怔住了。

“火花——啊——黑暗，我的祖先在何方？”男孩喃喃自语，打火镰发出响亮的敲击声，就像一只机器鸟在叫。“我能睡这儿？我能住这儿？赐给我的营帐火花儿。”

从我这儿学到的，枪侠想，一点都不吃惊自己会起一身的鸡皮疙瘩，就像被打湿的狗一样浑身哆嗦。从我这儿学的，我都不记得自己念过这些词，我忍心背叛这样的孩子？啊，罗兰，你能抛弃这样纯真的孩子？在这个可悲的没有出路的世界，你怎能扔下他？有什么理由支持你这么做吗？

他只是学了几句话罢了。

是，但这是老话了。是一代代传到你这里的。

“罗兰？”男孩问他，“你没事吧？”

“没事。”他含糊地说，鼻孔里仍残留着卷烟的气味，“你生起火了。”

“是。”男孩简短地回答，罗兰不用回头也知道他脸上挂着微笑。

枪侠向左走，这次是沿着柳树林。来到一片开阔的草坡前，他停下来，站到树影底下。周围一片寂静，他隐约可以听到杰克刚生起的火堆发出噼里啪啦的木柴爆裂声。这个声音让他会心一笑。

他站在那里一动不动，十分钟，十五分钟，二十分钟过去了。草坡上出现了三只兔子，等它们低头吃草时，枪侠拔出双枪。他击倒三只兔子，剥皮洗净后带回到营火边。杰克早已在火堆上烧水等候。

枪侠点头赞叹：“做得真不错。”

杰克开心得涨红了脸，默默地把燧石和打火镰递给枪侠。

兔肉在火上炖着，枪侠趁天还没全暗时又走进了柳树林。在最近的一

个池塘旁，枪侠砍了几条粗壮的蔓藤。晚上当火堆灭了，杰克睡熟后，枪侠要将蔓藤编成根绳子，可能在以后派得上用场。但是他的直觉告诉他，上山的路途不会太艰险。他感到命运影响着许多事情，他再也不觉得这有什么奇怪了。

当他提着蔓藤赶到杰克等着的地方时，手上已经沾满绿色的树汁。

第一缕晨曦将他们唤醒，他们只用了半个小时就打好了包袱。枪侠想去草坡边再打只兔子，但时间太短，没等到兔子出现，只能空手而回。他们剩下的食物不多，打成的包袱十分轻小，杰克背着也显得很轻松。他变得强壮了些，这明显可以看得出来。

枪侠背着所有的水袋，水袋里全都灌满了清冽的泉水。他将三根蔓藤编的绳索系在腰间。他们特意选择了远离祭坛的路。（枪侠担心杰克看到祭坛会想起那晚恐怖的经历，当他们沿着乱石嶙峋的小路上山时，祭坛就在脚下，但杰克只是扫了一眼，注意力便被一只振翅高飞的鸟儿吸引了。）很快，山上的树便明显变得稀疏，和山下的相比也显得格外矮小。树干都盘扭着，树根也和土地进行着痛苦的争斗，想汲取些水分。

“一切都显得那么苍老。”当他们停下休息时，杰克阴郁地说，“这世界就不剩一点年轻的生气了吗？”

枪侠笑了，用手肘推了他一下。“你就是啊。”他说。

杰克淡淡一笑。“这山难爬吗？”

枪侠好奇地看着他。“这些山脉那么高。你不认为会很难爬吗？”

杰克看着枪侠，眼里蒙上层迷雾。

“不。”

他们继续往上走。

8

太阳已经爬上了最高点，但和在沙漠中相比，它在那儿高悬的时间短了些，不多一会儿便迫不急待地继续赶路，把影子还给了枪侠和男孩。层层岩石突兀地立在地地上，就像埋在土里的巨型安乐椅的扶手。灌木变得枯黄萎蔫。最后他们来到了像烟囱那样的一条深深的罅隙面前，他们顺着一带低矮斑驳的岩石攀爬，试图绕着道越过这道罅

隙。古老的花岗岩裂开的条纹形成阶梯式的形状，让两人都觉得至少这段山路开始的一段还算容易走。他们站在四英尺宽的悬崖顶，回头看着脚下的绿地和近处的沙漠。沙漠就像只巨大的黄色脚爪蜷缩在绿地周围。再往远处望去，沙漠完全成了一块白色的金属盾牌，反射的阳光让他们睁不开眼，渐渐地，视线中只剩下升腾着的白色热浪。枪侠想到自己几乎命丧沙漠，仍有些难以置信。他们现在站在山顶享受着凉风，已经无法想像那片沙漠曾是如此致命，尽管它看上去仍那样壮观。

他们继续向连绵的群山迈进，翻过了乱石堆，弓着腰爬上陡峭的石坡，令他们惊异的是石块中闪耀着石英、云母的光芒。岩石还留有太阳的余温，摸上去非常温暖，但气温已明显下降。黄昏时分，枪侠听到沉闷的雷声。但眼前高耸的山峰挡住了视线，他们看不到山那边的暴雨。

他们眼前有一片突兀的岩石悬垂着形成了斜坡式的天然屋顶。当天边只剩一抹紫光时，他们在那里搭起了营帐。枪侠铺开毯子，将毯子的两边分别固定在头顶上的岩石和地面上，这样借助地势形成了一个简陋的单面坡斜顶小屋。他们坐在“屋”门口，看着黑暗给世界披上一件大氅。杰克将两脚伸在悬崖边上，摇摆着。枪侠卷了枝烟，幽默地对杰克说：“睡觉时可别从这里滚下去，不然等你醒过来就已经在地狱里了。”

“不会。”杰克一本正经地回答他，“我妈妈说——”他突然停住了。

“她说什么？”

“说我睡觉时就像个死人。”他说完了，枪侠看到他嘴唇颤抖，费力地要把眼泪挤回去。还只是个孩子，他想，突然头部一阵剧痛，就像在滚烫的前额上一下子敷了太多的冰水。只是个孩子。为什么？愚蠢的问题。他记得，当一个身心都受挫的男孩委屈地向柯特提出这个问题时，这个疤痕累累的战争机器只会说：为什么一个弯曲的字母不是直的？……别问为什么，只要你站起来，懦夫。站起来！天色还早呢！他一心只知道教这些枪侠们的儿子掌握他们必须具备的基础本领。

“我为什么在这里？”杰克问，“为什么我忘了以前所有的事？”

“因为黑衣人将你带到了这里，因为那座塔楼。塔楼位于一种……能源网中。在时间概念里。”

“我不懂你说什么！”

“我也不懂。”枪侠说，“但有些事正在发生。就在我属于的那个时间里。我们总是说‘世界变了’……我们一直这么说。但现在它变得更快了。时间也发生着变化。它软化了。”

他们沉默地坐着。一阵微风吹过，颇有些凉意。在吹过某个石缝时，发出了空洞的哨声。

“你从哪儿来？”杰克问。

“从一个再也不存在的地方来。你知道《圣经》吗？”

“耶稣和摩西。当然。”

枪侠笑了。“对。我住的地方有个《圣经》似的名字——新迦南，人们都这么叫，盛产牛奶和蜂蜜的土地。圣经中的迦南，人们都说那里种的葡萄大得要用车拉。我们种的葡萄没那么大，但的确也是甜蜜之乡。”

“我知道尤利西斯。”他迟疑地说，“他也是《圣经》里的吗？”

“也许吧。”枪侠回答，“我可不是研究《圣经》的学者，说不准。”

“那其他人……你的朋友们——”

“没有其他人了。我是最后一个。”

一痕残月出现在夜空，细长的脸颊面对着他们落脚的乱石堆。

“那儿美吗？你的家乡……你的土地？”

“非常美丽。那儿有田野，森林，河流，清晨有雾霭。但那只是表面的美。我母亲总是说真正的惟一的美在于秩序，爱，还有光。”

杰克支吾了一声，但没有明确地回应。

枪侠抽着烟，思绪回到了过去——在宽敞的中央大厅，几百个衣着华丽的人或随着舒缓的华尔兹节拍轻舞着，或随着旋律跳起轻快的波尔卡曼舞（注：波尔卡曼舞，Pol-kam，是流行于蓟犁的舞蹈，比华尔兹的节奏要更轻快。宫廷宴会上，人们都会跳波尔卡曼舞。）。艾琳·芮拓在他的臂弯中随他起舞。他猜是他的父母选中了她，她的眼睛比任何宝石都要明亮，连宫廷交际花们头上闪耀的水晶饰品在她面前都黯然失色。这个大厅所在的中央区由上百座巨大的石堡组成，就像一

个充满光明的岛屿，漂流在茫茫不可知的时间河流中。罗兰第一眼看到这些城堡时，它们经历过的岁月就已经难以计数，当罗兰永远离开那里，当他转身离开将脸别过不再回头时，他的心被刺痛了。自此他踏上了追寻黑衣人的路途。那时，墙垣已经坍塌，庭院里野草横生，蝙蝠在中央大厅的横梁上筑巢，柱廊间充满了燕子的呢喃细语。柯特曾教授他们箭术、射击和鹰猎的训练场成了梯牧草、野蔓藤肆虐的地方。厨房，这个曾经充满烟雾和香味的哈可斯的领地，现在已是一群面目狰狞的“缓型突变异种”（注：缓型突变异种。古老的世界尽管早已毁灭，但留下了许多有毒物质，这让中世界的许多生物发生基因转变。其中最骇人的要属缓型突变异种。这一类变异种曾经是人类的，但已经失去了人类的显著特征。它们的形状也会因变异程度不同而有区别，但总体上，它们都喜欢黑暗，身体发绿色磷光。）的安乐窝，它们躲在黑暗的餐具室或从梁柱的阴影里怜悯地看着罗兰。曾装过香味扑鼻的烤牛肉、熏猪肉的锅盆已经爬满潮湿滑腻的苔藓。在阴暗的角落，连“缓型突变异种”都不敢落脚的角落，长满了巨大的白色毒蕈。下层地窖厚重的橡木门敞开着，从里面传出来的所有气味中最明显的是酒变成醋的刺鼻气味，这种气味仿佛无情地宣告着这里的一切已经彻底变质毁灭。这些场景让他毅然向南方走去，将一切留在身后——但这些刺痛了他的心。

“是因为战争吗？”杰克问。

“比战争更甚。”枪侠把只剩一点红光的烟蒂扔出去，“那是一场革命。我们胜了每场战役，但输了那场战争。没有人是战争的胜利者，也许除了那些食腐动物。它们可以吃上好些年了。”

“要我生活在那里该多好。”杰克的眼中充满渴望。

“你真那么想？”

“真的。”

“该睡觉了，杰克。”

男孩靠石壁蜷缩着躺下，毯子松松地搭在身上。枪侠坐在那儿足足一个小时，守望着这个娇小的身影。刚才的谈话让他完全沉浸在回忆中。往事夹杂着甜蜜与忧愁，但他不是个习惯于回忆、容易感伤的人，而且回忆往事无法解决眼前的问题：关于杰克，神谕说得非常清楚，他也想不出其他解决办法，但是转身离开杰克又是他做不到的。也许会发生一幕惨剧而让他失去杰克，但是枪侠无法想像；他能看到的只是永远伴随着人的命运。最后，他更真实的性格占了上风，他无

法再作思考。他睡着了，没做任何梦。

9

第二天，道路变得更艰险。他们试图穿越山脉间狭窄的V字形通道。枪侠走得很慢，没有要紧紧追赶黑衣人的意思。脚下坚硬的石块没有留下他的任何痕迹，但枪侠肯定他从这里走过——在他们老远看到他像个黑点似的爬山之后。每阵寒冷的倒灌风里都有他的气味。那气味十分油腻，就像鬼草的恶臭那样苦涩。

杰克的头发很长了，在被太阳晒黑了的颈部还有些卷曲。他很卖力，稳稳地走着每一步；他没有表现任何恐高的迹象，当他们爬过陡峭的山壁，或跨越豁缝时他都非常勇敢。已经有两次，他爬上了枪侠无法攀登的峭壁，然后甩下一根绳索让枪侠一把一把地拽着上来。

一天早晨，他们被阴冷潮湿的云海包围了，根本无法辨认脚下的斜坡。在石隙中间仍可见积雪，雪已经结冰了，颗粒粗大，像石英那样闪光，但却像沙子一样干燥。那天下午，他们在一堆积雪中看到一个脚印。杰克看着脚印仿佛看到了什么恐怖的东西，他惊恐地抬起头，好像黑衣人会在脚印之上现形似的。枪侠拍拍他的肩膀，指向前方。“快走。天要暗了。”

他们趁着最后一点亮光在一片宽敞的平地上搭起帐篷。平地东北走向，斜插入山脉的中心。天气非常寒冷，他们可以看到自己吐出的白气，但是远处却传来雷声，天边红紫色的闪电看上去那样不真实，只有在梦境中才会看到。

枪侠以为男孩会有许多问题问他，但杰克一言未发。他几乎头刚着地就睡着了。枪侠也效仿他躺下。他又一次梦到杰克是一尊雪花石膏做的圣人雕像，一根长钉穿过他的前额。这让他惊醒，大口喘息着，刺骨的寒风直灌入肺里。杰克躺在他身边，但睡得也不安稳；他扭动着，口中还不停地嘀咕着，显然梦神也没放过他。枪侠惊魂未定地躺下。

10

在杰克看到脚印的一星期后，他们看到了黑衣人，但只是非常短暂的一刻。就在那一刻，枪侠觉得自己几乎能感到塔楼的存在，因为那一刻似乎被无限地延伸下去了。

他们继续朝东南方向走，这时他们在这片巨石嶙峋的山群中已经差不

多走了一半路程。眼前的路变得非常艰险，也第一次让他们有些发怵。（他们头顶上是座座陡峭的孤山和裹着冰层的峭壁，枪侠抬头看山顶时几乎有种倒立的晕眩感。）此时狭窄的小道引着他们向下走。蜿蜒的小道将他们带到峡谷的底部；那儿，从高处奔流而下的一条小溪积聚了极大的势能冲击着地面，所过之处水流的边缘已经结冰。

那天下午，男孩停下来，回头看着正俯身在溪流边洗脸的枪侠。

“我闻到他的气味。”杰克说。

“我也是。”

在他们前面，山脉显示出它最后的震慑力——一面无法逾越的花岗岩峭壁拔地而起，直耸入云霄。枪侠觉得迂回的溪流随时可能将他们带到高悬的瀑布和那堵被水冲得十分平滑的不可逾越的石壁跟前，那时他们也就走到了尽头。但这里的空气似乎有放大的作用，就像在高原地带常见的那样，看上去近在咫尺的东西其实还有段距离。他们又走了一天才来到花岗岩峭壁脚下。

一种强烈的期待感又一次回到枪侠体内，他觉得似乎一切又在掌握之内了。这种感觉过去他经历过许多次，但他仍然需要花大力气才能将这种迫不及待的急切的心情克制住。

“等一等！”杰克突然止住脚步。他们看到溪流突然改变流向，几乎来了个直角转弯；在一块腐蚀了的砂岩巨砾跟前，溪流冒着白沫咆哮着。整个上午他们都走在山脉的阴影中，峡谷慢慢变窄。

杰克的脸色变得惨白，全身剧烈地颤抖着。

“怎么回事？”

“我们回去吧。”杰克小声说，“我们赶快回去。”

枪侠的脸板着。

“求你了！”他的脸绷紧了，下颚由于克制怒火而抖动着。尽管在峡谷中，周围是山的屏障，他们还是听到远处的雷鸣，就像机器轰鸣一样有节奏。他们抬头只能看到一小片天空，此刻冷暖气流交会开战，云层翻滚，天空也呈现骇人的灰色。

“回去吧。求你了！”男孩举起一只拳头，仿佛要击打枪侠的胸部。

“不。”

男孩看上去突然像做梦似的。“你要杀了我。第一次是他杀了我，而这次，就是你。我知道你心里也清楚。”

枪侠知道自己在撒谎，但还是说：“你会没事的。”然后又编了个更大的谎言：“我会照顾好你。”

杰克的脸完全变成灰色，他没再说一句话。他不情愿地伸出手。他和枪侠就这样手牵手绕过了溪流的急转弯口。在巨砾另一侧，他们看到了高耸的峭壁和黑衣人。

他就站在二十英尺的高处，在他左边是从峭壁上的孔眼中喷涌而出的瀑布。水柱形成的气流吹动他的长袍。他一手拿着根棍棒，另一只手朝他们伸着，做出一个嘲讽式的欢迎姿势。他站在乌云急涌的天空下，立在悬崖一块微凸的岩石上，就像一个先知，一个预言厄运的先知，他的声音就是耶利米（注：Jeremiah，耶利米，专作预言的先知。《圣经》中有《耶利米书》。）的声音。

“枪侠！看你，多么完美地实现了古老的预言啊！再见了，再见了，再见啊！”他笑着朝枪侠鞠了一躬，笑声非常洪亮，产生了回声，甚至盖过了急流的咆哮。

枪侠本能地掏出双枪。男孩躲到他的右后方，只剩一个微小的身影。

在他的理智控制住自己的双手之前，他已经发了三枪——周围的石谷中回响着清亮的金属声，盖过了风声、水声。

黑衣人头顶上一撮花岗岩的碎片迸裂开；第二颗子弹打在他兜帽的左边；第三颗落在右边。很明显，三颗子弹都射空了。

黑衣人笑了——他饱满响亮的笑声似乎要挑战变弱了的枪声的回音。“难道你想这么轻易地就毁了你能得到的全部回答吗，枪侠？”

“下来。”枪侠说。“我请求你这么做。那样你就能慢慢回答我的问题。”

又是一阵鄙夷的笑声。“罗兰，我并不怕你的子弹。我怕的是你逼问我回答。”

“下来。”

“我想，我们会在山那边谈。”黑衣人说，“在山那边我们会有足够的时间商讨，甚至聊天。”

他瞟了眼杰克，补充了一句：“就咱们俩。”

杰克朝后退缩了几步，痛苦地叫出声来。黑衣人转过身，他的长袍在风中飘动着就像蝙蝠翅膀。他消失在峭壁的裂缝中，而水流就是从那里湍急地喷涌而出。枪侠咬着牙克制着自己，才没朝他的背影开枪——难道你想这么轻易地就毁了你能得到的全部回答吗，枪侠？

周围只剩下风和水的声音，那是这个渺无人烟的地方千年来仅有的声音。黑衣人刚才就站在那里。自上次看到他后，已有十二年了；罗兰又一次近距离地看到了他，还跟他说了几句话。黑衣人居然还笑了。

在山那边我们会有足够的时间商讨，甚至聊天。

男孩仰头看着他，无法控制身体的颤抖。那一刻，枪侠看到了爱丽的面容，这个特忒的女孩站在杰克的位置，她前额的疤痕无声地控诉着。枪侠突然十分憎恨面前的这两个人（直到后来，枪侠才想起爱丽丝前额的伤疤和他在梦中见到的穿过杰克前额的长钉其实就在同一个位置）。杰克可能猜到了他的想法，呜咽了一声。但他咬起自己的嘴唇，把那个声音吞了下去。他具有成为一个优秀的人的要素，如果给他足够的时间，可能他会成为枪侠式的人物。

就咱们俩。

枪侠觉得在自己体内深处的某个未知的暗处，有一种强烈的邪恶的欲望让他口渴难耐，但这种欲望饮再多的水或酒都填补不了。世界颤抖着，就在他手指可及之处；本能地，他发誓他不会堕落，但另一个冰冷的声音告诉他这种努力是白费的，永远都没有用。最后，决定一切的只有命运。

时值正午，他抬起头来，让阴沉而多变的阳光最后一次照在他自己过于脆弱的良心上。没有人能用银子来偿还背叛的债，背叛总是要用血肉来偿还的。

“跟我走或者留在这里。”枪侠说。

对这个提议，男孩硬挤出一丝苦笑——就像他父亲的笑容，如果他自己能看到的话。“如果我留在这儿，我会没事的。”他说，“就我一个人，在这山里，会好好的。有人会到这里救我。他们会带着蛋糕和三明治。保温瓶里装着咖啡。你说呢？”

“跟我走或者留在这里。”枪侠重复道，突然有种奇怪的感觉。一种事物分离的感觉。那一刻，眼前矮小的身影不再是杰克，只是一个男孩，一个没有血肉气息的东西，能够被移动，被使用。

在寂静中，除了飕飕的风声，还有什么发出了一声尖叫；他和男孩都听到了。

枪侠开始攀登峭壁，过了一会儿，杰克也跟上来。在钢铁般冰冷的水流旁，他们一起爬上了峭壁，站在黑衣人刚才站过的岩石上。然后，他们一起钻进了裂缝，黑衣人就消失在那里。黑暗吞没了两人。

第四章 缓型突变异种

1

用讲梦话时抑扬顿挫的音调，枪侠语气舒缓地对杰克说：“那晚，我们三个人在一起：库斯伯特、阿兰和我。按规定，我们不应该在那里，因为我们还只是孩子。用我们的一句俗话来说，我们那时都还裹着尿布呢。如果我们被发现了，那柯特肯定会抽得我们遍体鳞伤。幸好，我们没被人看到。我猜，在我们之前去过那里的孩子也没人被发现过。男孩们肯定都偷穿过他们父亲的裤子，然后在镜子前装模作样大摇大摆，随后再偷偷摸摸地把裤子挂回到衣架上；我们那样做也是出于同样的心态。而父亲们假装没有注意到裤子的挂法和他们的习惯不一样，也假装没看到他们的儿子鼻子底下还有鞋油画的胡须的痕迹。你懂吗？”

男孩一言不发。自天暗了以后，他一个字都还没说过。而枪侠却相反，他急切地，甚至有些狂热地通过说话来打破寂静。自从他们穿过缝隙进入这片位于山脉下的地下王国后，枪侠从没回头再望一眼光明，但男孩不止一次地朝后望过。杰克的面颊成了枪侠判断天色变化的镜子：现在是微微的玫瑰色，现在是牛奶的乳白色，现在是苍白的银色，现在是暮霭的最后一缕暗红色，现在什么颜色都看不到了。枪侠擦燃一根火棒，他们继续往前走。

最后，他们停下来宿营。没有黑衣人的声音从前方传来。也许他也停下休息了。或者他继续在黑暗中飘向前方，不用点火也能在暗室中行走。

“播种节的轻快交谊舞会——有些老人也管这种舞叫考玛辣，是从‘米’这个词过来的说法——每年一次在西厅举行。”枪侠继续说，“正式的全称是‘祖先厅’，但孩子们都叫它西厅。”

他们听到滴水的声音。

“这是宫廷的习俗，就像所有的春季舞会都是种传统一样。”但枪侠对此不以为然，他从鼻子里喷出来的笑声被无情的墙面扩大回传成粗大的喘气声。“书里说，在过去，这是迎接春天到来的仪式，有时人们也管它叫新土或新鲜的考玛辣。但是文明社会，你知道……”

他讲不下去了，无法描述这个死气沉沉的名词中包含的变化：浪漫这一特质从人们的生活中消失了，但它残留的肉欲的阴魂却不散，一个靠着繁文缛节和纸醉金迷在苟延残喘的世界；播种夜也是传统的求爱日，但规整如几何图形的求爱礼仪被制定出来并让人们接受，取代了以前更真实，更疯狂，更贴近自然的求爱方式。现在他对那种原始的方式也只存有模糊的感觉了。空洞的壮丽气派取代了真正的激情，而正是那种激情曾建立起并长期维系着他们的王国。他在眉脊泗与苏珊·德尔伽朵体验到了那种真爱，但后来又失去了。曾经有位国王，他好像告诉过男孩，名叫艾尔德，尽管经过那么多代，血液可能已经被稀释，但艾尔德的血仍然在我的血管里流动。不过，孩子，在光明的世界里，国王们的时代已经结束了。

“他们使这种传统变得非常颓废。”枪侠过了半晌才继续说，“一出戏，或一场游戏。”他的声音中充满了鄙夷，就像一个禁欲主义者，更确切地说像个隐士，对声色犬马十分厌恶。如果此时光线亮一些，便能看到他脸上苦涩、悲痛的表情，由恨生痛，这才是真正发自内心的谴责。尽管岁月变迁，但他内心的力量没有减弱或消失。他仍缺乏想象力，性格丝毫没有改变，这也令人吃惊。

“但是舞会，播种夜的轻快交谊舞会……”

男孩没有说话，也没提问。

“所有的水晶枝形吊灯都点亮了，都是用电的水晶灯。灯火通明，如同一个光明的岛屿。

“我们偷偷地溜到一个很破旧的阳台上，人们都认为那些阳台随时会坍塌，很不安全。但我们都是孩子，男孩就是男孩。在我们眼里任何事都很危险，但那又怎么样？难道我们不是能永远活下去吗？我们是这样认为的，甚至当我们讨论要怎样轰轰烈烈地死去时都还是这样认为。

“我们站在很高的位置，往下能清楚地看到所有人。我不记得我们当中有人说过话。我们只用眼睛把一切都饮下去。

“大厅里摆着一张大石桌，枪侠和他们的妻子就坐在桌边看人们跳舞。几个枪侠也跳了舞，但为数不多，而且只是年轻的枪侠。我记得，那个为哈可斯行刑的枪侠也起身跳了舞。年长的枪侠都只坐着，我觉得那样的亮光都让他们有些窘迫，那些文明社会的亮光。他们都是令人敬畏的人物，是守护神，但在那群香鬓云影的美妇和骑士中间，他们看上去就像是马夫……”有四张堆满食物的圆桌，一直旋转着。厨师的帮手们从晚上七点到第二天凌晨三点就一直在大厅和厨房间来回穿梭，端上食物，拿走空盘。那些桌子就像钟一样没停止过转动，我们老远都可以闻到烤猪、烤牛肉、龙虾、鸡、烘烤的苹果的香味。桌子不停地转，香味也一直变。还有冰激凌和糖果。有带着火焰的烤肉串。

“马藤坐在我的母亲和父亲一旁——在那么高的地方，我一眼就能认出他们——母亲和马藤跳了一支舞，他们慢慢地旋转着，其他人都退到一边，当舞曲结束时，那些人都鼓掌叫好。枪侠们都没鼓掌，但我父亲慢慢地站起来，朝她伸出一只手。她也伸出手，微笑着朝他走过去。

“那一刻显得无比沉重，甚至在高处的我们都能感觉到那种气氛。那时我的父亲已经掌控了他的那族人，你知道——枪侠一族——而且即使不是成为整个内世界的国王，他也快成为蓟犁的国王了。其他人都知道。马藤比任何人都要清楚……除了，可能除了佳碧艾拉·樊礼斯之外。”

男孩终于吱声了，他似乎有些不大情愿地问，“她是你母亲？”

“是。也叫做‘水的佳碧艾拉’，是艾伦的女儿，斯蒂文的妻子，罗兰的母亲。”枪侠说到这里张开双臂，做了个调侃的姿势，仿佛说我就在这里，怎样？然后双手又耷拉着放在腿上。

“我父亲是光明世界里的最后一个国王。”

枪侠低头看着自己的双手。男孩没有再说话。

“我记得他们跳舞的样子。”枪侠说，“我的母亲和马藤——枪侠们的谋士。我记得他们是怎么跳舞的。一起慢慢地转着，又分开，踏着古老的求爱步伐。”

他微笑着看着男孩说：“但这不表明任何事，你知道。因为权力以他们都不知情的方式交接了，但人们都了解这个事实。我母亲是这个权力的把持者和保护者的根枝。难道不是吗？当舞曲结束后，她走回到

他身边，不是吗？而且击拍了他的手掌。人们不是鼓掌了吗？大厅里不是回响着那些俊男和他们的美妇们的掌声和欢呼声吗？不是吗？不是吗？”

远处黑暗中传来苦涩的滴水声。男孩没有说话。

“我记得他们跳舞的样子。”枪侠低声说，“我记得那个样子。”他抬头看着根本看不到的石顶，那一刻他看上去好像要大声喊叫，对着石壁嚎叫，盲目地朝着黑暗发泄——这些见不到光、发不出声的石头若有生命，此刻也会像寄生虫钻进肠子里那样钻到石壁深处。

“怎样的手会拿得起刀子要我父亲的命？”

“我累了。”男孩说，接着再也没话了。

枪侠沉默不语，男孩躺下，一只手放在脸颊和石头之间。他们面前的火焰摇曳了几下，就快灭了。枪侠卷了支烟。他仍然能够清楚地看到水晶灯，仿佛记忆长了眼睛；他似乎听到枪侠们之间的高声问候，隔着无望的时间的灰色海洋在空荡荡的大地上方回荡。想到光明之岛让他的心流血，他真希望自己从来不知道那个地方，从来不知道他父亲受辱戴“绿帽子”的事实。

烟从他嘴里和鼻孔中喷出来，他低头看着男孩。我们只不过一直在地上画着大圆圈，他想，我们沿圆圈走着，又回到起点，而从起点我们再次出发：再次开始，这是日光对我们永远的诅咒。

要过多久我们才能再看到日光？

他睡着了。

在他的呼吸变得平稳均匀后，男孩睁开眼，苦涩又充满爱怜地看着枪侠。最后一点火光在他的瞳孔中摇晃了一下，灭了。他闭上眼睛。

2

在沙漠中枪侠丧失了大部分时间概念，因为那里一成不变；而在山底下这条不见天日的通道里，他失去了剩下的部分。他们没有任何办法来确定时间，时间这一概念变得毫无意义。从某种方面看，他们完全站在时间隧道之外。一天可以是一星期，而一星期完全可以是一天。他们往前走，他们睡觉，他们吃着根本填不饱肚子的食物。他们惟一的伴侣就是在石头中钻出通道的水流持续不断的轰鸣声。他们沿着水流走，口渴了就喝这含矿物质咸味的水，希望水里没有会让他们生病

甚至要夺了他们性命的物质。有时候，枪侠认为自己看到了水底下飘忽闪现的灯光，就像灵火一样，但他猜这不过是自己脑袋里的幻象，他还没彻底忘记光明。不过，他还是提醒男孩不要踩到水里。

他脑袋里仿佛装着个测距仪，他总是本能地回想他们走了多远。

河边的路（差不多可以算是条路，因为它非常平坦，只有些微微的凹陷）一直往前延伸，导向水流的源头。每走一段距离，他们便会看到石壁上借势雕出来的塔门，上面还有凹陷的吊环；也许这里曾经拴过牛或马。每个塔门上都有个金属制成的大肚酒壶，里面插着电火炬，只是现在这里早没了牛马的迹象，火炬也多年无光了。

当他们第三次坐下休整，准备睡觉时，男孩提出一个人去逛逛。枪侠可以听到杰克谨慎的脚步声和碎石轻微的碰撞声。

“小心点。”他说，“你看不到周围的情况。”

“我走得很慢。这是……天哪！”

“什么？”枪侠蹲起来，手放在一支枪把上。

杰克那里没有一点声音。枪侠使劲眯起眼看，但什么也看不清楚。

“我看这是条铁路。”男孩迟疑着说。

枪侠站起身，寻着杰克的声音走去，每走一步前都用脚尖轻轻试探，害怕有陷阱。

“这里。”一只手从黑暗里伸出来，摸着枪侠的脸。男孩对黑暗的适应性很好，甚至比罗兰都好。他的瞳孔能张得很大，直到一点颜色都不剩：枪侠擦亮微弱的火光时看到了他的眼睛，不觉一惊。通道中没有一点燃料，他们备着的已经差不多都烧成灰烬了。当对亮光的欲望无法满足时，他们发现一个人对光明的渴望会像对食物一样强烈。

男孩站在凹陷的石壁旁，石壁上铺着两条平行的金属管，延伸到黑暗深处。每条管道上都有黑色的瘤节，也许曾用来导电。石壁旁，离地面几英寸处，有锃亮的金属轨道。在这轨道上有什么通行过？枪侠只能想像到发亮的子弹，由电来控制，前头装着可怕的搜索探头，疾驰着穿越黑夜。他从来没听说过这样的东西，但失去的世界留下了许多惊人的玩意儿，正如留下了许多恶魔一样。枪侠曾遇到过过一个隐士，他有台古老的汽油泵。就凭这，他成了一群牧羊人眼中的圣人。隐士会蹲在汽油泵旁，一只手紧紧地搂着它，口中念念有词，像是听不懂

的经文。他有时会把仍然发亮的钢质喷嘴夹在腿当中，连接喷嘴的橡皮管已经腐化了。汽油泵尽管锈迹斑斑，但上面刻着的字还清楚可辨，而那些字对当地人来说是含义玄妙神秘的铭文：阿莫科（注：AMOCO，阿莫科公司，是美国一家大型综合性跨国石油天然气公司，一九九八年被英国石油公司兼并。）。无铅。阿莫科的字样已经成为雷神的图腾，人们在“阿莫科”前杀羊祭神，并发出引擎的轰鸣声：隆！隆！隆——隆——隆！

枪侠想到废船，曾经的海洋变成了沙漠，只有毫无价值的废船矗立在沙漠中。

眼前的是条铁路。

“我们沿着它走。”他说。

男孩一言未发。

枪侠吹灭了火，躺下来。

当罗兰醒来时，男孩坐在他面前，就坐在一根铁轨上，默默地看着他。

他们就像盲人一样沿着铁轨朝前走，罗兰领路，杰克跟在后头。他们总用一只脚擦着轨道，来确保方向，这也是盲人的本能。右边奔流不息的水流是他们惟一的伴侣。他们没有交谈，始终这样走着，中间停下来睡过两次觉——睡觉的次数已经成为他们衡量时间的惟一方法。枪侠已无法条理清晰地思考，也不想有任何计划，他睡觉时也不再做梦了。

从他们开始沿着铁路走算起，在第三次睡眠后的行走过程中，他们撞到了一辆手摇的四轮小车。

在黑暗中，他们根本无法看到眼前有什么。小车撞在枪侠的胸口，而走在另一边的男孩则将前额狠狠地撞了上去，他疼得蹲在地上。

枪侠立即擦起了火。“你没事吧？”他听上去很生气，那么长时间没说话，枪侠被自己的声音吓了一跳。

“没事。”他正捂着脑袋。为了证明他说的是实话，他甩了甩头。他们转身去看到底撞上了什么。

那是一块平整的四方形金属板，稳稳地坐在铁轨上，中央有个可摇动

的把手，下部连接着一串齿轮。枪侠一下子没明白这东西是做什么用的，但男孩立刻就看出来了。

“这是辆手摇车。”

“什么？”

“手摇车。”男孩不耐烦地说，“就像老卡通片里的一样。看着。”

他爬上车，握住把手。他想将把手往下压，但直到他把全身的重量都压在把手上才算成功了。非常缓慢地，小车无声地往前移了一英尺。

“很好。”一个微弱的机械的声音说。这让两人都吓得跳了起来。“很好，继续推……”机械的声音消失了。

“把手摇起来有些费力。”男孩似乎在为自己的无能道歉。

枪侠站到杰克身边，摇起把手。小车顺从地向前滑动了，又停了下来。“很好，继续推。”机械的声音鼓励他。

他感觉到脚下面有根轴在转动。这让他十分兴奋，机械的声音也同样让他高兴（尽管他认为没必要再听那个声音的指示了）。除了在驿站中看到的水泵，这是他多年来看到的第一台还能正常使用的机器。但同时，这让他有些忐忑不安。这会将他们迅速地带到终点。他肯定是黑衣人有意让他们发现这辆车的。

“真好，不是吗？”男孩说，声音里有种厌恶感。在一阵凝重的沉默中，罗兰可以听到自己体内的器官在运作，可以听到水滴声。

“你站这边，我站那边。”杰克说，“你得用力推，这样它会快速地转起来，那时我就能接上手了。你先推，然后我再推。这样我们很快就能动起来。懂吗？”

“知道。”枪侠说。但他气得双手捏紧了拳头。

“那你得用力推，直到它的转速非常快。”男孩看着他，重复道。

枪侠眼前突然出现了一幅清楚的画面，他看到了中央大厅。那是在播种节的交谊舞会后一年左右，在经历了反叛、内战和入侵之后，中央大厅已成为一片废墟。接着这一画面被爱丽的身影代替，这个特忒的女人被穿透身体的子弹冲击得前俯后仰，子弹为什么要击中她？枪侠想不出任何原因……除非让她成为了回忆就是原因。接着，枪侠看到

库斯伯特的脸庞，他大笑着沿山坡往下走，仍吹着号角，直到他倒在地上……然后是苏珊的脸，哭泣着，显得十分痛苦。我的朋友们，枪侠想，苦涩地笑着。

“我会推。”枪侠说。

他开始摇把手，机械的声音不停地重复（“很好，继续推。很好，继续推。”）他的另一只手在支持把手的柱子上摸索，终于他摸到了想寻找的东西：一个按钮。他按了一下。

“再见，伙计！”机械的声音兴高采烈地说，然后就陷入沉寂。这让枪侠松了口气。

3

他们在黑暗中向前滑行，速度要比步行快得多，他们也不用再像盲人那样摸索着探路了。机械的声音在中途说过一次话，建议他们吃些烘烤后裹上糖的苹果杏仁派，并说在辛苦了一天之后，没什么能像美食那样能犒赏自己了。在给了这条建议后，它再也没说话。

手摇车被埋在这里不见天日，总有些生锈和松动，在运转了一段距离后才开始变得顺滑。男孩也想出力，枪侠就让他摇一会儿，但多数时候他都是自己摇把手，一上一下，随着手的动作，肌肉也张合着。地下的水流始终陪伴着他们，有时近在脚边，有时远得只能靠水声辨别。有一段，水流发出雷鸣般的巨响，仿佛是水流冲进了某个大教堂的前廊。但也有一段，几乎一点水声都听不到了。

小车的速度很快，形成的风愉快地吹拂着他们的面庞。这似乎代替了视觉，又一次把他们放回到时间的框架中。枪侠估计他们的速度在每小时十到十五英里之间。他感觉铁轨始终在爬坡，尽管坡度小得几乎感觉不到。这让他精疲力竭，每次停下休息时，他都睡得像块石头。食物所剩无几，但他们都不担心。

对枪侠来说，即将到来的高潮让他十分紧张。这种感觉让他难以理解，但就和摇手摇车带来的疲倦一样真实，且越来越强烈。他们非常接近终点，同时也是起点……至少他非常接近。他觉得自己就像一个站在舞台中央的演员，还有几分钟幕布就要升起；他摆好姿势，重复着最早的几句台词，他听到——尽管看不到——观众们逐渐入席，折叠着手里的节目单。他内心齷齪的期待让他觉得腹中就像有个绷紧了的球，每天能让他迅速入睡的体力活倒是一个转移注意力的好方法。他每次都睡得像具死尸，没有受任何梦的困扰。

男孩的话越来越少，但就在他们受缓型突变异种攻击的前一晚——他们停下休息，这对他们来说就算是晚上——他很害羞地问枪侠他长大了会是怎样。

“我想多知道些长大后的事。”他说。

枪侠正背靠着把手坐着，用日渐减少的烟叶卷了一支烟衔在嘴里。男孩问他时，他正要睡着了——就像往常一样。

“你为什么想要知道？”他问，觉得很有趣。

男孩的声音显得很好奇也很倔强，好像是要掩饰他的窘迫似的。“我就是想知道。”停了一会儿，他补充道：“我一直想知道长大是怎么回事。我猜很多人说的多数都是谎言。”

“因为你以前听到的不是我的成长故事。”枪侠说，“我猜在上次跟你讲的事发生以后不久，我就算长大了。”

“当你挑战你的老师时。”杰克幽幽地说，“我想听那个故事。”

罗兰点点头。对，当然就是那一刻，他尝试跨过界线；这个故事大概所有男孩都想听。“不过，我真正长大成人应该是在我的父亲送我上路后开始的。我在途经的一个又一个地方经历着考验。”他想了一会。“有一次我碰到了一个非人的东西。”

“非人？我不懂。”

“你能感觉到他，但是无法看到他。”

杰克点点头，好像是明白了。“他是隐形人。”

罗兰扬起了眉毛。他从来没听到过这个词。“你们是这么叫的？”

“对。”

“那就这么叫吧。在当时，有许多人不让我那么做——害怕如果我触犯了他，他们都会被诅咒，但是那家伙太喜欢强奸。你知道这是什么意思吗？”

“知道。”杰克说，“而且我猜一个隐形的家伙大概对此会很在行吧。你是怎么捉住他的？”

“那个故事改天再讲。”知道不会再有其他日子了。他俩都清楚没有多少日子了。“两年之后，我在一个叫国王镇的地方离开了一个女孩，尽管我不想——”

“当然你会那么做。”男孩说，尽管语气仍很温和，但掩饰不了他的嘲讽。“你得去找你的塔楼，我没说错吧？得去赶路啦，就像我爸爸公司里的那些牛仔们一样。”

罗兰的脸一阵滚烫，幸好在黑暗中看不到他脸红的窘迫样，但当他说话时语气平稳得好像什么也没发生。“我猜，那是最后一部分。我是指，我终于长大的最后一个考验。当那些考验发生时，我一点都不知道那是我必经的成长过程。直到后来我才知道。”

他很不安地意识到自己在有意回避男孩想听的故事。

“我想，大概年龄也是成长的一部分。”他几乎有些不情愿地说，“是形式上的，几乎是格式化的；就像舞蹈。”他尴尬地笑着。

男孩等他往下说。

“一个人必须得在战役中证明自我。”枪侠开始了他的讲述。

4

炎热的夏天。

那年的盛夏就像个吸血鬼，土地全干涸了，佃农们的庄稼枯黄枯黄的，蓟犁的城堡里的田地晒得一片雪白。往西再过去数英里，文明社会的边缘处，斗争已经开始。所有来自那里的消息都让人沮丧，但在炙烤着统治中心的热浪面前，它们都变得苍白而没有分量。牲畜围场中，几头牛目光涣散，懒洋洋地趴在地上。肉猪低声哼哼着，母猪、交配也激不起它们的兴趣，连磨快了为秋季准备着的屠宰刀它们也不多看一眼。人们都在抱怨税收和征兵，这跟往年一样；但在政治空洞的激情表演之下有种淡漠。蓟犁的中心就像一块磨损的破布，被践踏后，洗干净，挂在那里晾干了。系着这颗世界中心最后一块珠宝的绳子快磨断了。分崩离析的迹象到处可见。大地沉重地呼吸着，预示着即将来临的衰落。

那时罗兰还只是个孩子。他感觉得到这些变化，但并不理解。他觉得自己内心空得可怕，急切地需要找东西填满内心的空洞。

自那个总能为饥饿的男孩找来食物的厨子被吊死后，三年过去了；罗

兰长高了不少，肩部、臀部也变宽了。现在，他十四岁，穿着褪了色的斜纹粗棉布长裤，和成年后的样子非常接近了：细长，精瘦，跑起来速度很快。他还是个处男，但西镇一个商人养的两个年轻情妇经常对他挤眉弄眼。他开始有反应，而且越来越强烈。想到她们时，即使是在凉爽的走廊里，他的背脊上都会冒出汗珠。

往前走就是他母亲的套间，他无意进去，只是想从那里经过再爬到屋顶上去。在那儿，他能享受微风，和手带来的快乐。

他经过母亲的房门时，一个声音叫住了他：“你，孩子。”

那是马藤，父亲的谋士。他的着装十分随便，看上去有些可疑，这让罗兰有些不悦：他穿着黑色的马裤呢长裤，绷在腿上就像杂技演员的紧身衣，白色的衬衣敞开着，露出他无毛的胸部。他的头发乱蓬蓬的。

罗兰无语地瞪着他。

“进来，进来！别站在走廊里！你的母亲想跟你说话。”他的嘴角微笑着，但脸上的其他线条都显出嘲讽的表情。而他的目光，冷得能让人打颤。

事实上，他的母亲并没想在此刻见到他。她坐在起居室的窗户旁，从那里她能看到楼下院子里炽热的白色石块。她穿着一条宽松的长裙，是件只能在家里穿的睡衣似的长裙，裙子总从一只肩膀上滑下来，露出她雪白的肌肤。她只看了男孩一眼，仿佛不敢正视他似的，她微微的苦笑很快便隐去，就像秋阳掠过一池死水。在交谈时，她只看着自己的双手，而不是她的儿子。

他很少见到她，摇篮曲的调子（阆茨，栖茨，莢茨）也在他的记忆中褪了色。但是他爱着这个“陌生人”。他感到内心产生了一种莫名的恐惧，对他父亲最亲近的谋士——马藤——他开始有种憎恨。

“你好吗，罗？”她柔声问儿子。马藤站在她身边，一只手放在她白色的肩膀和头颈之间，对着母子俩微笑。他褐色的眼睛在微笑时变得深不见底。

“好。”他回答。

“你的学习顺利吗？范内满意吗？柯特呢？”讲到第二个名字时，她的嘴唇抽动了一下，仿佛尝到了苦涩的东西。

“我在努力。”他说。他们俩都清楚他不像库斯伯特那样聪明得惊人，甚至没有杰米反应快。他是个埋头苦干型的学生，如同一个拿着大棒的武士般有些愚钝。甚至阿兰都比他学得好。

“大卫好吗？”她知道他很爱那只猎鹰。

罗兰抬头看着马藤，他仍挂着父亲般的笑容听着母子俩谈话。“它的黄金时期已经过去了。”

他母亲差一点就开始颤抖了；那一刻马藤的脸阴沉下来，他放在她肩上的手抓紧了。她转过脸看着窗外白晃晃的阳光，一切看上去都和往常没什么两样。

这是一个谜语（注：原文用的是charade，指用诗、画、动作等凑成一个字的一种字谜。），他想，一场游戏。谁和谁玩这场游戏呢？

“你前额划破了。”马藤又恢复了微笑，一个指头指着柯特最近留下的疤痕。

（谢谢你，今天我受益匪浅。）“你会像你父亲一样吗？成为一个战士，或者你就只是反应慢？”

这次，她的确发抖了。

“两者都是。”男孩说。他牢牢地瞪着马藤，痛苦地微笑着。即使在这里，他都觉得非常热。

马藤突然收起了微笑。“你能到屋顶上去了，孩子。我知道你在那里还有事要做呢。”

“我的母亲还没有准许我离开，你这个侍从。”

马藤的脸扭曲起来，仿佛罗兰刚用皮鞭抽了他。男孩听到母亲悲哀、恐惧的喘息。她叫了他的名字。

但罗兰脸上痛苦的笑容没有变，他往前跨了一步。“你能为我做个效忠的姿势吗，侍从？凭你服侍的主人，我父亲的名义？”

马藤瞪着他，简直无法相信他说的话。

“出去。”马藤克制地说，“出去，用你的手去。”

带着他狰狞的笑容，男孩走了出去。

他关上门，朝着原路走回去，他听到母亲的嚎叫。那是人临死前哀号的声音。接着，难以置信的，他听到他父亲的仆人击打她的声音，警告她闭上鸟嘴。

闭上鸟嘴！

他听到马藤的笑声。

罗兰径直走向练习场，脸上始终挂着他痛苦的笑容。

5

杰米正从店铺里出来，当他看到罗兰穿过练习场的院子时，他跑过去想告诉他关于西边暴乱的最新消息。但等看清罗兰的表情后，他一个字也吐不出来了。他们还是婴儿时就认识了，孩童期间，他们彼此挑衅过，打过，一起在共同生活的城墙内进行过无数次的探索。

罗兰从他身边走过，朝杰米的方向瞪着，但没有看着他，脸上还是那个痛苦的微笑。他朝柯特的小屋走去，房间的帘子都放下来，抵挡着午后残忍的烈日。柯特习惯睡午觉，因为这样他才有体力在晚上钻进下城区某个肮脏的妓院尽情地满足他雄猫似的需要。

杰米的直觉告诉他将会发生什么，他既害怕又兴奋，不知道是该跟着罗兰，还是去找其他同伴。

接着他像是从被催眠的状态中清醒了过来，他朝主楼跑去，高声大喊着：“库斯伯特！阿兰！托玛斯！”他的喊声在热浪中显得纤细微弱。他们知道，靠男孩特有的直觉，他们全都知道，罗兰会是他们当中第一个尝试越界的人。但，这来得太快了。

罗兰脸上可怕的微笑让他十分震惊，这要比任何关于战争、暴乱，或是巫术的消息带给他的刺激都更为强烈，比一张缺牙的嘴对着停满苍蝇的生菜讲出来的话重要得多。

罗兰走到老师的小屋前，一脚踹向大门。门向里弹开，撞到粗糙的石膏糊的墙壁上，又弹回来。

他从来没进去过。站在门口，他看到一个简陋的褐色厨房，里面有一张桌子，两把站得笔挺的椅子，两个橱柜。褪色的漆布地板上，从冰箱到挂着刀的柜子以及桌子之间，都是黑色的刮痕。

这就是这个公众人物的私人空间。这个破落的小屋里就住着这位有名的斗士，他喜欢在午夜狂欢，他训练了差不多三代人，而且把其中一些培养成枪侠。

“柯特！”

他猛踢了一下桌子，让它滑过房间撞到挂着刀的柜子上。几把刀纷纷从架子上掉下来，叮当声大作。

一阵沙哑的声音从里面的房间传来，是人尚未完全苏醒时清喉咙的声音。罗兰没有往里走，心里清楚这只是个幌子；他知道在他踢开门的那一刻，柯特就已经醒来了，瞪着他的独眼站在卧室门边，只要入侵者放松警惕朝门里跨一步，他就会拧断那人的脖子。

“柯特，我需要你，侍卫！”

听到他说高级语，柯特猛地把门推开。站在罗兰面前的是个长着弓形腿的矮胖男人，他只穿着内裤，露出了他结实的肌肉，而且全身从头到脚布满伤疤。他挺着个将军肚，但罗兰凭经验知道他的肚子如同弹簧钢，既坚挺又充满弹性。他的头发一根不剩，头颅骨似乎都变了形，眼放怒火地看着罗兰。

男孩按正式的规矩向他行了礼。“无须再教我了，侍卫。今天，我要给你上课。”

“这为时过早，毛孩。”柯特很随便地回答，但说的也是高级语。“依我判断，这早了两年，还不是最佳时机。我只问一遍，你要打退堂鼓吗？”

男孩只是微笑着，还是那个痛苦骇人的笑容。柯特曾在决定荣辱的战场上，在血流成河、鲜血都将天空映红了的沙场上见到过这种笑容——也许只有这个笑容才是惟一能让他信服的回答。

“太可惜了。”教练叹了口气，“你可是最有潜力的学生——我得说，是近二十四年来最好的一个。想到你被击垮，不得不踏上那条流亡之路，这让人悲哀。不过，世界已经开始变了。黑暗时代已骑在马背上了。”

罗兰仍然没有说话（即使那时柯特要他解释，他也无法讲清楚），但是那一刻，他僵直的笑脸稍稍放松了一些。

“我们还是得坚持血的界线，不管西线有无暴乱。孩子，我是你的侍

从。我听到了你的命令，现在我全心地表示服从——如果将来再也没有机会效忠你的话。”

柯特，这个掌掴过他，踢过他，让他流过血，辱骂嘲讽过他的冷血教练，现在单膝跪地，朝他低下了头。

男孩抚摸着他的颈背上坚硬的肌肉，眼前这一幕让他难以置信。“起来，侍卫，以爱的名义。”

柯特慢慢站起来，在他这张毫无表情面具之下也许藏着痛苦。“这是无谓的牺牲。收回你的话，傻小子。我打破自己的承诺。收回你的话，再等几年。”

男孩没有说话。

“好吧；如果你坚持这样，我们就这样办。”柯特的声音变得有些干巴巴，他公事公办地说：“一小时后，带着你选的武器。”

“你带你的棍棒？”

“我一直带着。”

“柯特，有多少根棍子从你手里被拿走？”实际上他是试探着问：有多少男孩走进大厅后面的方形院子后，能够带着准枪侠的头衔出来？

“今天，我的棍子不会离开我的手。”柯特缓慢地说，“我很遗憾。孩子，机会只有一次。过于心急是要付出代价的，这和那些不值一提的蠢人付出的代价没什么两样。你就不能再等等？”

男孩想起马滕站在他面前的样子。那个微笑。他关上门后，从屋里传来的殴打声。“不。”

“好吧。你选择什么武器？”

罗兰没有回答。

柯特笑了，露出了参差不齐的牙齿。“这样的开始倒还算聪明。一个小时后见。你知道你将再也见不到你的父亲、母亲，也不会看到你的子孙了吗？”

“我知道流放意味着什么。”罗兰低声说。

“走吧，一个人静思一会儿，想想你父亲的面容。这会对你有好处。”

男孩转身离去，没有往回看一眼。

6

谷仓的地窖阴冷潮湿，和外面烈日下相比判若两个世界。这儿有蜘蛛网和地下水的气味。狭小的窗户略高出地面，几缕阳光射进来，光柱中灰尘飞扬，但阳光并没有带进来任何暑气。男孩把猎鹰放在这里，它看上去挺自在。

大卫再也不是空中的霸主了。三年前，它的羽毛就失去了耀眼的光泽，不过它的眼神依旧咄咄逼人。人们总说，一个人不可能让猎鹰成为朋友，除非他自己也是个猎鹰似的人物，总是独身一人，永远只是个匆匆过客，没有朋友也不需要朋友。猎鹰可不会买爱情或是道德的账。

大卫已经显出老态。罗兰真希望自己是只年轻矫健的鹰。

“嗨。”他柔声唤大卫，将手伸向系着猎鹰的横条。

猎鹰踱到男孩的手臂上，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它并没有带头罩。男孩从口袋里摸出一块干牛肉。大卫灵巧地从他手指间啄起肉干，一伸脖子肉干就消失了。

男孩小心地抚摸着大卫。若这让柯特看到，他不会相信自己的眼睛，不过柯特也不信男孩到了挑战他的时候。

“我知道你今天会死去。”他继续抚摸，“我知道你今天会成为牺牲品，就像我们训练你时给你的那些小鸟一样。你记得吗？不记得？没关系。过了今天，我就是一只猎鹰，今后每年此时，我都会向长天放枪来祭奠你。”

大卫沉默地站在他的臂膀上，没有眨眼，对它的生死毫不在意。

“你老了。”男孩沉思了一会，说，“也许你并不是我的朋友。就在一年前，你甚至都会啄出我的眼珠，而不会对这肉干感兴趣，对不对？那会让柯特大笑。但是，如果我们能够一起靠近……靠近那个戒心很重的人，近得让他来不及怀疑……那会是什么，大卫？年龄还是友谊？”

大卫没有出声。

男孩给鹰套上头罩，找到挂在横条末端的皮带系在鹰爪上。然后他们离开了谷仓。

7

大厅后面的院子其实不能算作真正的院子，只是条绿色的走廊，郁郁葱葱的灌木形成了它的四面墙。不知从何时起，成人仪式就一直在这里举行。甚至柯特和他的教练马克都不知道这一习俗可以追溯到何时，而马克就在这里，被一个过度兴奋的学徒刺死。许多男孩从东端走出去，这意味着他们成为了男人，而他们的教练总是从东端进来。院子的东部面对着大厅，面对着那个充满光亮、诱人的文明世界。但更多的男孩从西端进来，还从西端出去，遍体鳞伤，常常还鲜血淋漓，永远都无法被看作真正的男子汉。西端面对着的是农田和农田旁的棚屋；再往远处，是无人居住的森林；越过森林便是伽兰；而伽兰西边就是墨海呐沙漠。成为男人的孩子能够从黑暗中走出来，学会适应光明和责任。而失败的孩子只能后退，永远地后退。院子里的绿草地非常平整，就像游戏场地。院子长五十码，正中央是一小块除尽了草的土地，这里就是界线。

通常，院子的边沿都会挤满挑战者紧张的亲戚和旁观者。一般人们对挑战的结果会有比较准确的预测——通常男孩们会在十八岁挑战他们的教练，迎来成人礼；那些到了二十五岁还没有提出挑战的人往往沦为平庸的市井之徒，只靠些许地产维生，这些人没有胆量面对这样孤注一掷的挑战，在这里会失去一切的可能性吓得他们只能苟且偷生。而今天，院子里只有杰米·德卡力，库斯伯特·奥古德，阿兰·琼斯和托玛斯·惠特曼。他们挤在学徒入场的西端，张大着嘴，都吓坏了。

“你的武器呢？傻小子！”库斯伯特声音嘶哑，他生气地说，“你忘了你的武器！”

“我带了。”男孩回答。他有点好奇，想知道他疯狂的举动有没有传到主楼，传到他母亲——和马藤那里。他的父亲出去狩猎，几天内不会回来。这一点让他有些难过，因为他觉得在父亲那儿，即使不能得到准许，至少也能赢得理解。“柯特来了吗？”

“柯特在这。”声音从院子的另一端传来，一身短打的柯特踏入他们的视线。一条厚实的皮带绑在他的前额，以防止汗水流入眼睛。他系着一条肮脏的腰带，试图保持上身挺直，手里抓着一根硬质木材做成的棍子，一端削得非常尖锐，另一端呈抹刀形，磨得很钝。按照规矩，他开始念应答祈文。在场的所有孩子，沿着他们父亲的血脉一直追溯到祖先艾尔德，人人都知道应答祈文，甚至从孩童时起就已用心背诵

了每个字，以便某一天他们能抓住机会成为真正的男人。

“你在这里的目的严肃吗，孩子？”

“我为了严肃的目的而来。”

“你在这里之前，是从你父亲家中被赶出来的？”

“确实如此。”除非他战胜柯特，不然他回不了家。而如果他被打败，他将永远被放逐。

“你在这里，带了你挑选的武器吗？”

“我带了。”

“你的武器是什么？”这是教练的优先权，他有调整战略的机会，不管学生用的是弹弓、弓箭，还是长矛，都不会让他措手不及。

“我的武器是大卫。”

柯特怔了一下。他非常吃惊，也许被弄糊涂了。这对罗兰有利。

可能会有利。

“那你准备好对付我了吗，孩子？”

“准备好了。”

“凭谁的名义？”

“凭我父亲的名义。”

“报上他的姓名。”

“斯蒂文·德鄯，艾尔德的血脉。”

“那就显一显身手吧。”

柯特走入院子，木棍从一只手传到另一只手中。旁观的男孩们一阵唏嘘，眼睁睁地看着他们的小领袖靠近柯特。

我的武器是大卫，教练。

柯特猜到罗兰的用意了吗？如果猜到，他完全懂了吗？如果他把罗兰的心思看得一清二楚，那罗兰就没有任何希望了。这全靠出其不意——当然也得看猎鹰能否尽力使出它的招数。当柯特拿着木棍朝罗兰劈头盖脑砸下来时，大卫会不会只慵懒地坐在他的手臂上，毫无扑腾几下的兴趣？或者，它会遗弃罗兰，振翅飞向自由的天空？

他们越走越近，但尚未越过界线，男孩冷峻的手指解开猎鹰的头罩。它落在绿色的草地上，柯特止住脚步。他看到老斗士的目光落在大卫身上，瞪大的眼睛中充满诧异，但慢慢被会意的光芒取代。现在他明白了。

“哦，你这个小傻瓜。”柯特几乎是从喉咙里挤出了这几个字。听到他这样跟自己说话，罗兰勃然大怒。

“冲向他！”他大叫，朝大卫举起手臂。

大卫飞起来，像一颗无声的褐色子弹，羽毛短硬的翅膀拍了一下，两下，三下，它扑到柯特脸上，鹰爪扑腾着，尖嘴啄下去。鲜红的血滴溅起来，飞扬在炙热的空气中。

“啊！罗兰！”库斯伯特兴奋地狂叫着，“第一滴血！第一滴血，滴在我的胸脯上！”（注：在成人仪式的格斗中，有人洒第一滴血时，观众会这么喊。）他使劲敲打着自己的胸口，留下的淤青一周后都未褪去。

柯特失去平衡，朝后踉跄了几步。他高举着木棍，毫无目的地挥打着。猎鹰只是模糊一团，羽毛被木棍形成的气流吹动着。

同时，男孩一个箭步朝前冲去，他伸直了手臂，捏紧拳头。这是一次机会，很有可能是他仅有的一次机会。

不过，柯特的反应实在太快。猎鹰已经挡住了他百分之九十的视线，但他又举起木棍，抹刀一端朝前。这时柯特残忍地做了惟一能扭转局势的决定。他的肱二头肌毫不留情地屈伸着，拿木棍朝着自己的脸拍打了三下。

大卫落到地上，羽毛折断，身子都变了形。一只翅膀痛苦地狂拍着地面。猎鹰冰冷的眼睛盯着教练血流不止的脸，残忍的目光让人发寒；柯特的一只瞎眼从眼眶里突出来，毫无光芒。

男孩结实地朝柯特的太阳穴踢了一脚。这应该能结束一切，但是没有。柯特的脸失去了生气，但只是一瞬间；很快他又猛冲起来，想抓

住男孩的脚。

罗兰急忙往后跳，但被自己的脚给绊倒了。他仰面摔在地上。他听到远处杰米惊恐的尖叫声。

柯特随时都能朝他扑来，结束这场争斗。罗兰已经失去了他的优势，师徒俩都清楚。那一刻，他们互相对视着，教练低头看着他，左脸上仍血喷不止，瞎眼几乎睁不开了，只露出一条白缝。今晚，柯特去不了妓院狂欢了。

有东西拼命地在啄男孩的手。是大卫，此时不管能够到什么，它都会盲目地撕咬。它的双翅都折断了，它仍然还活着已让人不可思议。

男孩像拿石块一样一把抓起它，顾不上它尖利的喙从自己手腕上撕下一缕瘦肉。当柯特像只展翅的雄鹰向他扑来时，男孩把猎鹰向上扔去。

“大卫！猎物！”

那时，柯特完全挡住了他面前的阳光，巨大的影子朝他砸下来。

8

猎鹰在他们俩之间扑腾，男孩感到有只长着老茧的拇指朝他眼眶戳来。他推开手指，同时伸出腿，用大腿骨挡住了柯特朝他大腿根部劈来的膝盖。他用手连续朝着柯特的脖子猛劈了三掌，感觉就像打在石头上。

柯特痛苦地咕哝了一声。他的身体抽动了一下。罗兰模糊地看到有只手挣扎着去抓掉在地上的木棍，他一个屈体，伸脚把木棍踢得老远。大卫的一只爪子牢牢地抓住柯特的右耳，另一只无情地抓打着教练的脸颊，那儿顿时变得鲜血淋漓。热乎乎的血喷洒了男孩一脸，闻起来就像切断的铜块。

柯特的拳头击中了猎鹰，打断了它的脊骨。又一拳，它的脖子断了，朝一个角度扭曲着。但鹰爪仍紧紧地抓着柯特不放。柯特的右耳已经不见了，只剩一个红色的窟窿通向柯特的头颅骨。第三拳柯特把猎鹰打飞了，终于扫清了面前的障碍。

就在那一刻，罗兰伸直手掌对准教练的鼻梁，使尽全部力气劈了下去，打断了那根脆弱的骨头，鲜血喷涌。

柯特出其不意地伸手抓住男孩的臀部，试图把他的裤子拉扯下来缚住他的双腿。罗兰打了个滚，挣脱了柯特。他看到柯特的木棍，一把抓起来，起身跪着。

柯特也直起身子，跪在地上，他咧嘴笑了。令人难以置信的是，他们现在又回到界线的两侧面对着对方了，不过两人的位置已经互换，柯特此刻是在罗兰进场时的方位。老斗士的脸上满是鲜血。他的独眼拼命地挤着，想看个清楚。他的鼻子被打歪了，耷拉在一边。面颊被撕得血肉模糊，没被猎鹰扯下来的肉还挂在脸上。

男孩举着教练的木棍，就像一个专业的棒球选手等待着投掷过来的皮棒球。

柯特做了两个假动作，然后突然径直朝他奔来。

罗兰早准备好了，丝毫没有因为这最后一个花招蒙骗住，其实两人心里都明白这实在是拙劣的伎俩。木棍在空中滑出一条低平的弧线，正中柯特的头颅，发出沉闷的重击声。柯特应声倒下，他侧着身子看了看男孩，表情木讷，令人捉摸不透。一小口痰从他嘴里喷了出来。

“不投降就是死路一条。”男孩说，觉得嘴里像是塞满了湿棉花。

柯特笑了。他几乎神志不清了，也许接下去的一周，他会昏迷不醒，只得待在小屋里，靠人照顾了。但是此刻，他硬撑着，用尽了他无情无畏一生中的最后一点力量。他在罗兰的眼里看到他的需要，尽管隔了一层血帘，他还是能明白罗兰迫切的需要，需要他的肯定。

“我投降，枪侠。我微笑着向你屈服。这一天，你让人们记住了你父亲和他的祖先们的面容。你创造了一个奇迹！”

柯特的独眼闭上了。

枪侠轻柔但坚定地摇了摇柯特。其他伙伴都聚到他们身边，他们的手颤抖着，想拍打他的背部，想把他拉起来拥抱他，但他们迟疑地缩回手，感觉到他们之间有一条新的鸿沟。但这种感觉并不奇怪，毕竟他和其他的男孩之间一直都存在着鸿沟。

柯特的眼睛转了几下又睁开了。

“钥匙，我的继承权，教练，我需要它。”枪侠迫切地说。

他的继承权就是枪，还不像他父亲用的枪那么重——特意用檀木包的

枪柄让它们特别沉——但枪，都是一样的。只有少数人才有权持枪。按照古老的规矩，他从现在起就得离开母亲的怀抱，到营房的拱顶下寻求庇护，带着他新的武器，镍钢做的沉重累赘的长管枪。在他的父亲成为真正的枪侠前，这种枪也伴随他度过了学徒期，而他的父亲现在已是统领——至少在名义上。

“为何你的需要那样吓人？那样迫切？哎，我担心的就是这点。这么迫切的要求会让你变得愚蠢。然而你还是赢了。”柯特喃喃自语，仿佛在说着梦话。

“钥匙！”

“用猎鹰这主意真不错。不错的武器。你花了多长时间才把那畜生训练好啊？”

“我从来没训练过大卫。我与它为友。钥匙！”

“在我的皮带下，枪侠。”眼睛又合上了。

枪侠将手伸到皮带下面，感到来自柯特肚子的压力，原先的肌肉现在都松弛下来。钥匙挂在一个铜圈上。他紧紧地捏在手心里，努力克制着自己疯狂的欲望，才没把钥匙高举起来，欢呼胜利。

他站起来，这才转身招呼同伴，此时柯特的手摸索着朝他的脚伸来。枪侠害怕柯特给他最后一击，全身肌肉一下子都绷紧了。但是柯特只是抬头看着他，结着硬痂的手指招呼他。

“我要去睡一会。”柯特平静地低语，“我要走过那条路。也许一直走到路尽头的开阔地。我不能再教你了，枪侠。你超过了我，比你父亲当年挑战我时还年轻两岁，你父亲当年已经是最年少的枪侠。但是，你还得听我一句劝告。”

“什么？”他非常不耐烦。

“将那个表情从你脸上抹去，傻小子。”

这让他吃了一惊，但立即就按照柯特说的变了表情（当然，就像我们所有人一样，他并不能看到自己表情的变化）。

柯特点点头，轻声说了一个词：“等待。”

“什么？”

柯特十分费力地慢慢吐出几个字，这显得他好像是一个字一个字地强调着：“放手让这个字眼和这个神话先你而行。有人会死抱着它们不放。”他的目光掠过枪侠的肩头，“也许那些人都是傻瓜。让你的影子长出头发。让它变成黑色。”他的笑容非常怪异。“若有足够的时间，话语甚至会让巫师着魔。你懂我的意思吗，枪侠？”

“我想，我明白。”

“这是我对你最后的教诲，你会牢记吗？”

枪侠站直了身子，沉思的表情已经预示了他成人后的样子。他抬头看着天空。天色变深了，呈现紫色。白日的热气慢慢消散，西边传来几声闷雷，暴雨将至。天边，叉形的闪电戳刺着连绵山脉平静的侧影。再往远处，升起的是鲜血的喷泉，那里充满着疯狂。他觉得很疲惫，不仅仅是在肉体上。

他低头看着柯特。“教练，今晚我会埋了我的猎鹰。晚些时候，我会到下城区，去告诉妓院里那些等着你的人你今天来不了。也许，我会给其中一两个些许安慰。”

柯特痛苦地张开嘴，他笑了。然后，他闭上眼，睡着了。

枪侠站起来，对他的同伴说：“找个担架来，把他抬回屋里。再找个护士。不，两个护士。行吗？”

他们只是怔怔地看着他，仿佛都被施了魔咒无法醒来。他们盯着罗兰看，以为会看到他头上火焰形成的花冠，或他身上任何魔术般的变化。

“两个护士。”枪侠重复道，对着他们笑了。他们也对罗兰微笑。但十分紧张。

“你这该死的卖马的！”库斯伯特突然大叫出来，咧嘴笑着，“你没给我们留下一点肉，从骨头上都挑不出来！”

“明天，世界也不会变得两样。”枪侠微笑着引用这句古老的格言。“阿兰，你这个黄油屁股！快走！”

阿兰赶忙去找担架；托玛斯和杰米一起去大厅的医务室。

枪侠和库斯伯特对视着。他们一直是最亲密的朋友——确切地说，就他们各自不同的个性而言，他们已经达到了他们可能达到的最亲密程

度。伯特目光中掠过一丝沉思，枪侠想告诉他等一年或甚至是一年半后再挑战教练，不然他会被送往西方战场，但他努力克制住自己没说出口。他们一同经历过种种艰险，枪侠不敢贸然说出这样的话，他害怕自己脸上的任何表情都会被误认为是傲慢。我也开始学会谋划了，他想，有些不悦。他又想到马藤，想到他的母亲，这时他给了同伴一个狡猾的笑容。

我要成为第一个，他第一次有这么明确的想法，其实以前也有过这个想法，但都被自己看成是痴心妄想。我就是第一个。

“我们走吧。”他提议。

“非常荣幸，枪侠！”库斯伯特有些调侃地说。

他们离开了围满灌木的院子，从东端走出去；托玛斯和杰米已经带着护士回来了。她们穿着胸前有一抹红色的白色纱罗长裙，看上去像鬼魂似的。

“要我帮你一起埋猎鹰吗？”库斯伯特关切地问。

“好，那太好了。伯特。”

然后，夜幕降临，同时暴风雨开始袭击；震耳欲聋的雷声卷过天空，闪电带着蓝色的火焰冲洗了下城区弯曲的街道；被拴在围栏旁的马匹都低垂着头，小股水流沿着它们的尾巴流下来。那时，枪侠正和一个女人睡在一起。

一切进行得很快，枪侠感觉很好。然后他们并排躺着，没有说话。外面下起了冰雹，砸得屋顶窗户砰砰作响，但一阵就过去了。楼下，其他屋子里有人在用繁音拍子弹奏《嗨，裘德》。枪侠陷入了沉思。音乐声停止了，屋里非常安静，只有冰雹拍打玻璃的声音，就在他快睡着那一刻，他第一次想到也许他会是最后一个枪侠。

9

枪侠并没有对杰克交待所有的细节，但也许男孩自己差不多能拼凑出整幅画面。枪侠早就意识到这个男孩感觉极其敏锐，他和阿兰非常相像。枪侠记得阿兰擅长体察别人的感觉，会和别人有心灵感应，他们那时都说他有点灵气。

“你睡着了？”枪侠问。

“没有。”

“我告诉你的，你都懂吗？”

“懂吗？”男孩故作吃惊地嘲讽道，“懂吗？你是不是在开玩笑？”

“没。”枪侠有些不悦。他从来没跟任何人说起过他的成人仪式，因为他对那次挑战心里还存有疙瘩。当然，猎鹰是完全没有争议的武器，但毕竟这算是耍手段，而且是种背叛，是他许多背叛中的第一次。告诉我——我真的能把这个男孩扔到黑衣人手里吗？

“好吧。我懂。”男孩最后说，“那是场游戏，对不对？成人是不是一直得玩游戏？每件事都不得不成为另一种游戏的借口？有没有男人是真正地成人了，而不只是从年龄上看是长大了？”

“你并不理解每件事。”枪侠说，努力克制着他慢慢升起的怒火，“你还只是个孩子。”

“当然。不过我知道我对你意味着什么。”

“意味着什么呢？”枪侠问，声音绷得很紧。

“打牌时的筹码。”

这让枪侠恨不得拿起块石头砸烂男孩的脑袋。但他只是平静地说：“去睡吧。孩子需要睡眠。”

他耳边突然响起马藤的声音：出去，用你的手去。

他僵直地坐在黑暗中，想到事后可能会深深地痛恨自己，他感到厌恶和畏惧。（他有生以来第一次有这种感觉。）

10

他们醒来后继续赶路，铁轨的走向有些变化，他们离地下河越来越近，在那里他们遭遇了缓慢变异种。

杰克看到第一只缓型突变异种时，吓得大声尖叫。

枪侠专注地摇车时，视线始终注视着前方，杰克的尖叫让他朝右边瞥了一眼。车的下方，有个腐烂的磷火般的绿色物体，枪侠可以感觉到它微弱的脉搏。好长时间以来，他的嗅觉第一次开始有感觉——他闻

到些臭味，湿湿的。

他看到的绿色物体其实是张脸——如果仁慈些，那勉强可以被称为脸。扁平的鼻子上方是昆虫的节肢似的眼睛，毫无表情地看着他们。枪侠感到五脏六腑一阵涌动，连私密部位都在颤。他摇把手的节奏微微加快了些。

发出绿光的脸消失了。

“见鬼了，那是什么？”男孩问，朝枪侠靠近了些。“那是——”话语卡在了喉咙里头，因为这时他们从三个微微泛绿光的身影旁经过，它们就在铁轨和看不见的水流之间，毫无反应地望着他们。

“它们是缓型突变异种。”枪侠解释道，“我看它们不会给我们带来麻烦。也许它们被我们吓呆了，就像我们被——”

正在说话间，一个身影动起来，拖着脚步朝他们走来。那张脸看上去就像个饿坏了的白痴。赤裸的身体就像棵树，所有的枝条和触须都绞拧在一块，形成无数个节瘤。

男孩又发出尖叫，像只受惊的小狗那样抱住枪侠的腿。

那东西一只触角似的手臂伸过来，在手摇车的平板上乱抓。它散发出阴湿黑暗的气味。枪侠放了把手，拔出枪。一颗子弹穿过了那张白痴脸的前额。它跌落在铁道上，身上沼泽磷火的光芒慢慢暗淡，就像被乌云吞食的月亮。枪弹发出的火光与他们久已习惯的黑暗对比如此鲜明，亮光似乎都刻映在了视网膜上，久久没有褪去。飘散开来的火药味火热、粗野，与这片被埋葬的黑暗显得格格不入。

又出现些身影，数量更多。它们并没有明显的向小车发起攻击的势头，但这群丑陋的家伙好奇地伸长了头颈，无声地将铁轨包围起来。

“看样子你得帮我摇车了。”枪侠说，“你行吗？”

“可以。”

“那就做好准备。”

男孩紧贴在他身边，摆好了姿势。只有当这些变异物从身边经过时，男孩才从眼角瞥到它们，他并不左顾右盼，不想有意地找寻绿色的身影。小男孩心里的恐惧被放大膨胀，但他的本我仿佛设法从他的毛孔里钻了出来形成了一层保护膜。枪侠暗自思忖，这男孩有那种灵气倒

也不是不可能。

枪侠保持摇车的节奏，并不想加快速度。他知道，那会让变异物们察觉到他们心中的恐惧，但他怀疑即使察觉到他们的恐惧，那些变异物也并不见得就会袭击他们。毕竟，他和杰克是光明世界的产物，是完整健康的造物。它们肯定恨死我们了，他猜，不知道它们是不是也对黑人充满了同样的憎恨。也许不是，或许他经过这里时就像一道黑影飞过，根本没让它们察觉。

听到男孩的喉咙底发出哽咽的声音，枪侠几乎很随意地转过头。四个变异物正踉跄着朝他们冲来，其中一个正想方设法要抓住车子。

枪侠放开小车的把手，以同样的梦幻般随意的动作拔枪射击。他击中了领头的变异物，子弹射在它头上。变异物发出哭泣似的哀叹声，开始咧嘴大笑。它的手软绵无力，像条鱼；手指合不到一起，就像在干裂的土地中埋了很久的手套。另一个变异物死尸般的手触到男孩的脚，开始拖他。

男孩的尖叫在石英壁形成的黑暗子宫中回响。

枪侠打中了变异物的胸膛。它也咧开嘴大笑，垂涎黏液沿嘴角流淌。杰克已经滑到了车的边沿。枪侠一把拉住他的手臂，但自己也几乎失去了平衡。他没有想到变异物如此强壮。枪侠朝紧拉不放的变异物头上开了一枪。变异物的一只眼睛失去了光芒就像是蜡烛被吹灭了。但是它的手仍未放松。他俩无声地拉扯争夺起杰克扭动的身躯。这些变异物使劲地拽着杰克，就好像他是一块如愿骨（注：西方的迷信说法，两人同扯此骨，扯到长的一段的人可以有求必应。）。它们的愿望毫无疑问就是一顿美餐。

手摇车速度慢下来。其他变异物形成的包围圈越缩越紧——有的一瘸一拐，有的也许失明了。大概，它们都在找寻耶稣，希望他能带来救赎，能将这痛苦的生命从黑暗中拯救出去。

这是男孩的末日，枪侠无比冷静地对自己说。这就是黑人所说的末日。放了他的手，继续摇车，不然拉着他，我也会被埋在这里。男孩的末日。

他猛地拽了杰克一把，朝变异物的腹部开了一枪。在那令人窒息的瞬间，变异物的手攥得更紧，杰克又开始朝边缘滑去。这时，变异物那像裹着泥般的手指松了开来，它仰面摔倒，仍然咧嘴笑着，被减速的车抛在身后。

“我以为你会放开我的手。”男孩开始抽泣，“我以为……我以为……”

“抓住我的皮带。”枪侠说，“使出你的力气抓紧了。”

杰克的手穿过枪侠的皮带，牢牢地抓住；他停止了哭泣，但身子仍不自主地抽动着。

枪侠恢复了摇车的节奏，小车的速度开始加快。变异物被甩下一点距离，它们呆呆地看着小车走远，从它们的面目中几乎辨别不出人类的痕迹（或许它们本来就不是人类），这些脸发出的微弱磷光就像是在强大压力之下的深海鱼的光芒；这些脸上没有愤怒，没有憎恨，只有如弱智般半清醒的惋惜。

“它们散开了。”枪侠松了口气。他的小腹和私密处绷紧的肌肉也放松了一些。“它们——”

有几个变异物搬了石块放在铁道中央。道路被封死了。要扫清障碍恐怕不难，一分钟就应该能解决，但他们得停下来。必须有一个人得下车搬开石块。男孩哀叫了一声，抓紧了枪侠的皮带。枪侠放开把手，手摇车无声地滑向石块。小车轰的一声停住了。

变异物们又围上来，几乎是气定神闲的，仿佛它们只是碰巧途经此地，在梦幻般的黑暗中迷失了方向，碰到小车上有人，便想借问个路。一个该死的古老岩壁底下的街角集会。

“它们会捉住我们吗？”男孩镇静地问。

“不会活捉的。安静一下。”

他环视着周围的石块。当然，这些变异物明显不够强壮，它们根本搬不动这些巨石来挡住他们的道路。只可能是些小石块，只会刚够让他们停下车，让有人——“下车。”枪侠以命令的口吻说，“你必须得搬开石头。我会掩护你。”

“不。求你了。”男孩小声说。

“我不能给你把枪，我也不可能边搬石块边开枪。你必须得下车。”

杰克的眼珠疯狂地转动着；那一刻，随着他想法的变化，他的身体也抖动着。然后他跳下车，捡起石块朝左右扔，他头也不抬，速度极快。

枪侠拔出枪，观察等待着。

两个变异物鬼鬼祟祟地徘徊着，靠近男孩，伸出生面团似的手臂去拉杰克。枪侠扣动扳机，一道红白色的强光打破黑暗，也刺痛了枪侠的眼睛。杰克尖叫着，继续扔着石块。枪侠眼前光影跳跃着，什么都看不见。眼前只有影子和强光留下的余像。

一个变异物，磷光弱得几乎看不到，它如同夜魔（注：西方文化中，夜魔是鬼一样的怪物，经常惊吓孩子。）一般突然伸出橡胶似的手臂抓住了杰克。它的眼睛大得几乎占去了半个头颅，不停地转着。流出黏液。

杰克又开始尖叫，扔下石块，转身挣扎。

枪侠朝声音开枪了，根本没有时间担心他的视觉可能会辜负他的双手；两个头只有几英寸的距离。倒下的是变异物。

杰克疯狂地扔着石块。变异物围成圈，慢慢靠近，再往前靠近一点就会触手可及。它们身后不断有同伙赶上来，数目不断增加。

“好吧。上来。快！”枪侠对杰克喊。

男孩刚挪动脚步，变异物就冲上来了。杰克跑到车边，挣扎着往上爬；枪侠已经开始摇车，车往前跑动。双枪已经插回了枪套。他们必须赶快前进。这是他们惟一的机会。

可怕的手拍打着小车表面的金属。男孩现在两只手都攥着枪侠的皮带，他将脸紧紧地贴在枪侠的背上。

一群变异物跑到铁轨上，它们脸上还是那种毫无思想、随意而期待的表情。枪侠感到自己的肾上腺素急速升高；小车沿着轨道飞一般冲进黑暗中。他们以全速撞飞了四五个可怜的家伙。它们就像腐烂的香蕉被人从柄上打掉那样飞出去。

一个又一个不停地飞入无声的黑暗中。

漫长的沉寂后，男孩抬起了脸，感受着车速形成的风。他仍心有余悸，但忍不住想了解现在的状况。枪弹的火光仍在他眼前晃动。他什么都看不见，除了周围的黑暗；什么声音也没有，除了水流潺潺。

“它们不在了。”男孩说，突然害怕在黑暗中轨道就那么到了尽头，害怕那时他们被迫跳下车，跳入嶙峋乱石中摔伤。他坐过汽车；有一次

他父亲在新泽西州高速公路上车速达到九十英里，被警察拦了下来，警察假装没看到父亲夹在驾照中的二十美元，给了他一张罚单。但是男孩从没有过像现在这样的坐车经历，耳边是狂风，眼前什么也看不见，前后潜存的危险让他心慌，水流的声音就像一个人的笑声——黑衣人的笑声。枪侠的手臂就像发疯了的人类工厂里的活塞。

“它们走了。”男孩小心地说，话还没到嘴边就让风给卷走了，“你可以慢下来了。我们把它们甩远了。”

但是枪侠没有听到。他们疾驰着驶入前方未知的黑暗。

11

接下去的三“天”中，风平浪静，什么也没发生。

12

第三次休息后，他们继续赶路，这一“天”他们不知道已走了多少路程，一半？四分之三？他们只知道自己并不疲惫，还能往前赶一段。突然小车颠簸了一下，仿佛有东西在车身下给了重重一锤；小车摇摆着，他们不由自主地倾向右边，原来铁轨改变了方向，转向左方。

前方有亮光，虽然很微弱，但在已经习惯了的黑暗世界中突然看到光感觉非常奇异，就好像它是一种全新的元素，跟土、火、水或空气完全不同。眼前的微光没有任何颜色，但能被察觉到，因为他们无须再靠触摸便能辨认面容轮廓。他们的视觉在适应了黑暗后对光亮特别敏感，在离光源至少五英里开外，他们便注意到了微光。

“尽头。那就是尽头了。”男孩紧张地说。

“不是。那不是。”枪侠如此肯定的语气听上去倒令人生疑。

不过，他们的确没有到达尽头。他们看到了亮光，但那不是日光。

当他们靠近光源时，他们第一次看到左边的石壁全部被推倒，许多条铁轨和他们所在的铁轨相交汇，形成一张复杂的蜘蛛网图形。铁轨被光照着，像是锃亮的光轨。一些轨道上停着棚车、客运车，轨道边甚至还有那个依势而造的站台。这些让枪侠心里七上八下，就好像是西班牙式大帆船被困在了地下的藻海里。

小车向前行驶时，亮光也不断增强，照得眼睛有些刺痛。但所幸亮光增强的速度还不算太快，让他们得以有些时间来适应。他们从黑暗到

光明的行进就好像是潜水员从海底深处慢慢回到海面的过程。

前方，离他们越来越近的像是一个巨型的飞机库。正面有一系列入口，大约有二十四个，都发着黄光；当他们慢慢靠近时，那些入口也从玩具大小的窗户逐渐变为高度达二十英尺的开口。他们从其中的一个入口进去。头顶的梁架上刻着一些文字，枪侠猜有好几种不同的语言。他惊奇地发现自己看得懂最后一种；高等语就是从它演变过来的。上面写着：十号轨道通往地表。指向西

里面的光更强了；所有的轨道在这里通过一系列的转辙后合并到一起。有些交通灯仍然亮着，永远闪着红绿黄三种光。

他们从凸起的石墩间驶过，一定有数不尽的车辆曾经从这里经过，它们排的气把石墩都熏黑了。然后他们看到了一个像是中央集散站的地方。枪侠让小车慢慢停下来，四下张望。

“这就像地铁站。”男孩突然冒出一句。

“地铁？”

“算了。我讲的东西你不会懂。我自己都不知道我在讲什么。什么都记不得了。”

杰克爬下车，站在开裂的水泥地上。他们看到一些废弃了的货摊，那儿可能曾经卖过书报；一家鞋店；一家兵器店（枪侠看到左轮手枪和步枪，一下子变得十分兴奋；他凑近了才看到枪管里都灌满了铅；不过，他还是忍不住拿起一张弓，抡到自己背上，还背起一桶箭，他一掂就知道这些箭的重心都不标准，完全不能用）；还有一家女性服饰店。某处有个风扇在不停地转着，也许是换气用的，它大概已经转了几千年——不过或许转不了多久了。风扇每转一圈都会发出吱嘎声，这提醒着人们即使在最严格控制的条件下，永动机也只是个傻瓜的梦想。空气有种被机械化了的气味。男孩的鞋子和枪侠的靴子形成的回音之间相差半个音阶。

男孩突然喊：“嘿，嘿……”

枪侠转身向他走去。杰克站在一个书亭前，呆若木鸡。里面，角落旁，有一具干尸。它穿着蓝色的制服，衣服上有金色的滚边——看上去像列车员的制服。在干尸的腿上放着一份保存完好的古老的报纸，当枪侠碰到报纸时它一下子就变成了灰粉。干尸的脸就像一只干枯脱水的苹果。枪侠小心翼翼地碰了一下它的脸颊，飘起一阵灰粉。当灰

粉落定后，他们透过脸颊上的窟窿可以看到干尸的嘴巴里有一颗金牙闪闪发光。

“毒气。”枪侠喃喃自语，“以前人们制造了一种毒气，可以让人变成这个样子。范内对我们说过。”

“那个教你们书本知识的人？”

“对，是他。”

“我猜以前人们用毒气打仗，用毒气杀人。”男孩语气阴沉地说。

“我猜你是对的。”

他们又看到十几具干尸。除了两三具之外，其余的都穿着蓝色滚金边的制服。枪侠猜测，毒气正是在这里交通流量最小的时刻被投放的。也许在遥远的过去，这个车站曾是军队战略部署中的军事要地。

这个想法让他隐隐地感到不安。

“我们最好继续往前走。”他边说边向十号轨道和小车走去。但是男孩倔强地站在他身后。

“不走。”

枪侠吃惊地转过身。

男孩的脸颤抖着，五官都挤到一块去了。“只有我死了，你才能得到你想要的。我会自己做个了断。”

枪侠态度含糊地点点头，他恨自己要做出的决定。“好吧，杰克。”他温和地说，“祝天长，夜爽。”他转身走到石墩旁，轻松地跳下去，站在小车上。

“你跟某个人有交易。我知道你有！”男孩对着他的背影大叫。

枪侠没有回答。他小心地把弓放到伸出车板的T形杆前方，以防发生任何意外。

男孩捏紧了拳头，气得脸都扭歪了。

你骗这个孩子是多么容易啊，枪侠对自己说，他敏感的直觉——他的灵气——让他一次又一次得出这个结论，然后你一次又一次地帮他否

定了那个结论。这对他来说究竟有多难——毕竟，他除了你没有任何其他朋友。

他突然有一个很简单的想法（几乎就是个幻象），他所需要的就是改变自己的态度，掉转头，带上男孩，让他成为一种新的力量的中心。寻找塔楼也不必使用这种低劣的丢脸的手段，不是吗？等男孩长大成人后再重新踏上寻塔的征途也不迟。那时，他们两个根本就不用再将黑衣人放在眼里，可以把他像个廉价的发条玩具那样扔到一边。

当然，他玩世不恭地自言自语，当然。

他突然冷静下来，他知道掉头回去意味着两个人都会死——也许还有比死亡更可怕的下场：与那些变异物一同被埋葬在黑暗之中。所有的器官都会退化。也许，在他们变为灰烬后，他父亲留下的枪还会静静地躺在这里生锈；也许哪天被后人发现后被当做辉煌的图腾，就像那只汽油泵被族人奉为神灵的化身一样。

别那么懦弱，枪侠，他违心地强迫自己。

他伸手拉住把手，开始摇车。小车离开了石墩。

男孩尖叫着：“等等！”他撒开腿就跑，斜穿过轨道，期望在前面的黑暗处拦住小车。枪侠有种想加快车速的冲动，好在杰克跑到交汇点前就将他甩在身后，但他心中还是有些迟疑。

他终于没有加速，相反，当杰克跳起来时，他一把抓住了他的手臂。杰克紧紧地抱住他，这让他的心跳急剧加速。

尽头不远了。

13

水流的声音变得十分响，甚至在他们的睡梦里都充满了水的轰鸣声。枪侠突发奇想，让杰克代他摇车，而他玩起了弓箭，把一端系着白线的劣箭射入黑暗中。

这把弓同样十分劣质，尽管它被保存得十分完好，但它的拉力和准星都很差，枪侠想不出能改进的办法。即使重新将弓弦绷紧，朽木也发不出什么弹力，箭不可能飞得很远。但他射出的最后一根箭回来时箭身潮湿，而且滑溜溜的。男孩问他这里和水流之间的距离时，他只是耸耸肩，但心里清楚这腐烂的弓木不可能把箭射出六十码开外——能射到六十码已经十分走运了。

然而，水流的轰鸣变得越来越响。

在离开车站后的第三“天”的行程中，他们注意到远处又出现了微光。他们进入了一条长长的隧道，石壁上都是奇怪的磷光，潮湿的石头表面一闪一闪的，就像是星际中千万颗小型的星暴。男孩把它们叫做霓虹管。他们觉得眼前的景象就像在怪异的鬼屋中，有种超现实的色彩。

封闭的石壁仿佛形成了自然的扩音器，将水流的轰响扩大了轰炸着他们的耳朵。往前走，石壁往后倾斜，路变宽了，枪侠判断他们就快到交叉路口了。但奇怪的是水流的声音一直是恒定的，并没因为空间的开阔而改变。道路向上延伸的角度越来越明显了。

铁轨穿过这些神秘的亮光笔直向前。在枪侠看来，这些霓虹管就像收割节集市上能卖出好价钱的沼气管；而杰克想到了城市里霓虹灯做成的没有尽头的流苏装饰。借着亮光，他们俩都看到将他们封闭了那么久的岩石在前头突然断开来，在末端裂开形成了一对几乎对称的半岛形状，再过去就是一片漆黑——那是水流上方的罅隙。

轨道继续向前，手摇车驶上了年代久远的栈桥，而这段由木柱架托着的悬木之下便是万丈深渊。往前，似乎在万里之外，有束针眼大小的亮光，不是以前看到的磷光或荧光，而是真真切切的白光。它小得就像一块黑布上用针戳穿的一个孔眼，但是它具有的分量却重得骇人。

“停下来。”男孩乞求道，“求你了，就停一分钟。”

没问为什么，枪侠让手摇车慢慢滑停。水流持续不变的轰鸣同时从头顶和脚下来。潮湿的岩块表面的闪光突然变得十分可憎。他突然觉得空间狭小得让他窒息，这是他待在黑暗中这么长时间以来第一次有幽闭恐惧感。他迫不及待地想出去，他不想被活埋在这里，他对自由的强烈渴望此刻没人能够阻拦。

“我们会继续往前走。”男孩停顿了一会继续说：“这就是他想要的？让我们摇着小车出去，越过……那里……然后摔下去？”

枪侠知道这不是黑衣人的目的，但还是说：“我不知道他想要什么。”

他们跳下车，谨慎地朝悬木的边缘走去。他们脚下的石路一直是持续的上坡，但突然转为向下延伸，地面突然脱离了轨道，不见了。轨道独自向前延伸，穿越黑暗。

枪侠跪在地上往下看。他依稀辨认出大梁和支柱形成的复杂网状结

构，所有的梁柱都插入咆哮的水中，不可思议地支撑着轨道越过黑暗的空间，在半空中形成一道优雅的弧线。

他能够想像时间和水流这两个致命的因素对钢柱所起的作用。他不知道梁柱还剩下多大的支撑力。一点儿？几乎没有？一点没有？他眼前突然浮现出干尸的脸，看上去十分结实的皮肉被他的指尖轻轻一点就化成了粉末。

“我们得步行。”枪侠头也没回地说。

他以为男孩会再次退缩，但他走到枪侠前面，踏上了悬在半空中的轨道。他很沉着地走过焊接在一起的钢板，脚步非常自信。枪侠跟在他后头，他做好了准备，如果杰克踩空了，他随时会伸出手拽住他。

枪侠感到额头上冒出一层细汗。梁柱已经腐蚀了，程度非常严重。他走每一步，梁柱都会发出开裂声；脚下咆哮的水流猛烈地冲击着，轨道有些摇晃。我们是杂技演员，他想。看呀，母亲，下面没有网。但我在半空中飞。

他蹲下过一次，察看他们踩着的钢板。它们被锈迹包裹着（他的面颊告诉了他钢板生锈的原因——新鲜空气，腐蚀的好朋友；他们现在肯定非常接近地表了），一记重拳就能让钢板开裂。他听到从脚下传来一声警告式的吱嘎声，觉得钢板准备好了要裂开，但他没有理会，继续往前走。

当然，男孩的体重至少比他轻一百磅，对他来说还比较安全，除非钢板的情况随着他们的行进越变越糟。

在他们身后，手摇车模糊的影子已经跟背景融在了一起。左边的石墩向前延伸了二十码左右，右边的石墩早就消失了。但现在周围什么都没有了，他们孤零零地站在半空。

起初，他们觉得针眼大小的白光对他们像是嘲讽，因为它始终没有变化（也许它在以他们向前推进的速度向后退——不过那倒真是魔法了），但逐渐地，枪侠意识到白光在变宽，显得更为明显。白光仍然在他们上方，但是轨道在慢慢向上接近亮光。

男孩发出一声惊叫，突然向一边倒去，手臂像风车一样缓慢地画着圈。他在边缘摇摆了好一会儿才恢复平衡，然后他继续向前迈开步子。

“差点撞到我了。”他轻声说，没表现出任何感情，“那里有个洞。如果

你不想掉下去，就跨过它。西蒙说像巨人般的跨一大步。”

枪侠知道这个游戏，名叫“母亲说”。他经常和库斯伯特，杰米和阿兰玩这个游戏。但他什么也没说就跨了过去。

“走回去。”杰克说，一点笑容也没有，“你忘了问‘我可以吗？’”

“我请你原谅，但我不会回去。”

男孩脚下的钢板几乎完全脱落了，懒洋洋地向下挂着，完全靠一枚铆钉悬着。

向上，仍然向上。这段路程就像是在噩梦中，比看起来的不知要长多少；空气变得十分凝厚，就像太妃糖，枪侠觉得自己不是在走路，而更像是游泳。他不由自主地一次又一次揣测钢板和水流之间可怕的距离。他像发疯似的幻想着每个细节，幻想如果掉下去会怎样：大声尖叫，钢板下滑，整个身体滑到一边，手指疯狂地抓根本不存在的扶手，靴跟拼命地踢腐蚀的钢柱——然后，往下掉，也许大腿之间会尿湿一片，因为他的膀胱会控制不住，风吹拂他的脸庞，弄乱他的头发，活像漫画中的怪物，眼皮还会上翻，深色的水迎接着他，非常快，甚至比他的尖叫声更快——脚下的金属不停地发出抱怨声，他不紧不慢地继续往前走，小心变换着他的重心。在那种关键的时刻，他努力不去想掉下去的经过，不想他们已经走了多远，或是前方还有多长的路。他尽量不去想他可以牺牲男孩的生命达到自己的目标，毕竟，他等待已久的荣耀此刻已近在咫尺。如果他能够完成这场交易，那他会得到多大的解脱啊！

“前面缺了三块钢板。”男孩冷冷地说，“我要跳过去。这里！就是这里！格罗尼默（注：格罗尼默，Geronimo，是美国一位传奇式的印第安人。他带领部落英勇地抵御美国和墨西哥军队或拓荒者对家园的侵袭。）！”

枪侠看着他映衬着白光的侧影，别扭地弓着背，伸展着手臂，像只伸开翅膀的鹰，就好像如果所有的办法都行不通，他还可以飞。他落到另一端，整条轨道在他的重量下像喝醉了酒似的摇晃。脚下的金属发出了抗议，一阵断裂声后有块东西掉了下去，紧接着是水花飞溅声。

“你过去了吗？”枪侠问。

“对。但钢板锈得厉害。也许就像某些人的想法一样。我觉得，你还要向前的话，它可撑不住你了。我可以，但你不行。回去，往回走，

让我一个人待着。”

他的声音很冷酷，但掩盖不了他的歇斯底里。枪侠可以感觉到杰克的心跳，就像他跳回到小车上自己拉住他时一样。

枪侠跨过缺口。一大步就解决了问题。像巨人般的一大步。母亲，我可以吗？可以，你可以。男孩无助地颤抖着。“回去。我不想让你杀了我。”

“看在对耶稣爱的份上，向前走。”枪侠粗声说，“如果我们站在这里聊天，那肯定会掉下去的。”

男孩摇摇摆摆地往前走，他手指张开，双手前伸，不断地颤抖着。

他们沿着轨道往上走。

的确，钢板的腐蚀程度更严重了。现在他们更频繁地遇到一块、两块，甚至三块钢板都缺失的情况。枪侠担心他们最终会被无法逾越的鸿沟阻拦，被迫掉头往回走，或是冒险踩着仅剩的钢轨走过去，他不知道自己面对着深壑玩杂技会不会头昏眼花。

他强迫自己尽量朝着上方的白光看。

白光多了层色彩，是蓝色。再靠近些，颜色变得更加柔和，让石壁上的荧光黯然失色。还要走五十码？一百码？枪侠说不清楚。

他们不停地走，枪侠忍不住低头看着自己的脚，机械地从一块钢板踏到下一块。当他再次抬头时，看到白光已经变成了一个洞，那儿不仅是光源，而且是一个出口。他们几乎就能重见天日了。

还有三十码，不会超过三十码了，短短的九十步，他们能走过去，也许他们还会赶上黑衣人。也许在刺眼的日光下，他脑袋里罪恶的花朵会枯萎，那样什么都会成为可能。

突然，日光被挡住了。

他惊恐地抬起头，就像只鼯鼠从洞穴中向外偷看那样，他看到一个侧影，将日光全部吞噬了，只留下几抹蓝色，勾勒出他的肩膀和大腿之间的叉形区域。

“孩子们，你们好啊。”

黑衣人的声音经过石壁形成的天然扩音器被放大，在石洞、中回响着。他兴致勃勃的问候真是莫大的嘲讽。枪侠赶忙伸手去摸口袋里的颞骨，但却到处都找不到，也许丢在哪儿了，也许是早已消耗光了。

他低头对着他们大笑，笑声产生了重重回音，就像波浪灌满了石洞。他们被包围在笑声中。杰克大叫了一声，手臂又一次像个风车似的在空中画着圈。他摇摇欲坠。

脚下的钢板出现了裂缝，开始一节一节地崩塌；像只有做梦时才会看到的那样，钢轨变得扭曲倾斜。男孩猛地跌了下去，一只手甩起来，像只黑暗中飞翔的鸥鸟，向上，再向上，他抓住了一根钢轨；他悬挂在深渊之上，深色的眼睛盯着枪侠，无助，不知所措。

“帮帮我。”

黑衣人吼了一声，回声隆隆：“不要再玩游戏了。过来，枪侠。不然你就永远追不上我了。”

所有的筹码都摊在桌上，每张牌都亮了出来，除了最后一张。男孩摇晃着，这是一张活生生的塔罗牌，“悬吊的人”（注：塔罗牌（Tarot）是一种西洋占卜用的牌，它的起源众说纷纭，有谓源自古埃及，有谓和吉卜赛人有关，有谓源自希伯来人。“悬吊的人”是其中一张牌，代表双鱼座，是牺牲、灵的力量。），腓尼基的水手，迷失在冥河般的波浪之间。

等一下，就等一会儿。

“我过去吗？”

他的声音如此响亮，让思考变得很困难。

“帮我。罗兰，帮帮我。”

钢轨扭曲得更厉害了，中间开始断裂，一个个裂痕尖叫着，威胁着——
“我得离开你。”

“不！你不能！”

枪侠的双腿带着他猛地向前迈了一步，打破了他这些天来一直无法挣脱的麻痹状态；他迈了真正的一大步，跨过了悬吊着的男孩。他的脚步落在下滑坠落的钢板上，奔着跑向光明，在黑暗沉寂的生命中是光明在他的脑海中刻下了塔的影子……突然进入了一片寂静。

侧影已经不见了，甚至他的心跳都消失了，他看着钢轨的裂纹向远处波及，整条轨道开始松动，跳起了最后一支慢舞，飘向深渊。他的手触摸着石壁——地狱光亮的入口；身后，是死寂般的安静，男孩的声音从深壑中传来。

“去吧。在这个世界之外还有其他的世界。”

整条钢轨都挣脱开，沉沉地往下掉；枪侠扶着石壁，支撑着爬出石洞，日光、微风将他带入了一种新的现实，他觉得命运安排着这一切。他扭转头，那一刻觉得试图做杰纳斯（注：杰纳斯（Janus）是罗马神话中的守护门户的两面神，头部前后各有一张面孔。）让他万分痛苦——但是石洞里似乎什么也没发生，只有一片时不时被落下的钢板打破的寂静，因为男孩落下时没有叫喊。

罗兰已经来到地面上，他发现自己其实是在一片陡坡之上，面前是块草地。黑衣人抱着手臂，站在那儿。

枪侠站在日光中，头晕目眩，他面无血色，肿胀的眼睛目光游离，刚才爬出石洞时他的衣服上沾满了白色的粉尘。他突然想到，也许在前方的路上，他的灵魂会一再堕落，会让刚才发生的一切显得微不足道，然而他还是迫切地想摆脱刚才的场景，他要穿越条条通道，走过不同城市，从一张床到另一张，来忘却那一幕；他会忘记男孩的脸，在女人堆里和杀戮中将它埋葬，只有当他进入最后一个房间时，才会发现它透过烛光看着自己。他变成了杰克；而杰克也化为枪侠。他觉得自己的这种变化就和狼人（注：狼人werewolf，神话中变成狼的人，特别是在夜晚会变成狼，生性也会变得残暴，要噬人血吃人肉。据说狼人自身也为这种不由自主的变化十分痛苦。）相似。在梦魇中，他会变成杰克，说着他那奇怪的城市里的语言。

这就是死亡。是不是？是不是？

他走得很慢，蹒跚着走下堆满石块的陡坡，朝黑衣人走去。在烈日的炙烤下，路径变得模糊，仿佛这里从来没有过路。

黑衣人举起双手，用手背将兜帽褪下，大笑起来。

“现在！”他大声说，“不是终曲，而是前奏的尾声，不是吗？你进展很快，枪侠！你进展很快！噢，我是多么佩服你啊！”

枪侠以让人眼花缭乱的速度开了十二枪。枪弹发出的强光让日光都黯淡不少，火药的爆炸声从他们身后陡坡的石面上反弹回来。

“好了，好了，”黑衣人笑着说，“哦，好了，好了，好了，你和我，我们一起能创造了不起的魔力。你杀了我就等于杀了你自己。”

他朝后退了几步，看着枪侠。他微笑着召唤他：“来。来。过来。母亲，我可以吗？可以——你——可以。”

枪侠拖着破旧的靴子跟在他后面，等着听他的预言。

第五章 枪侠与黑衣人

1

黑衣人带他来到一个古老的屠场。枪侠立刻就明白这是什么地方：墓地，放置骷髅的地方。发白的头颅骨面无表情地瞪着他们，有各种动物的颅骨——牛、郊狼、鹿、兔子、貉獭。从这边雪花石膏般木琴状的骨骼来看，一只母雉是在啄食的时候被杀的；那边有一具娇小的鼯鼠骨头，也许是一只野狗为了取乐咬死了它。

墓地就位于山面斜坡的一块洼地之上，再往前，地势变得平缓，枪侠看到那里长着短叶丝兰和矮枞树。头顶的天空一片湛蓝，比他过去十二个月中看到的蓝色都要柔和；有一些难以言状的景象表明大海就在不远处。

我在西边，库斯伯特，他自己都有些难以置信。如果这里还不是中世界的话，至少我已经十分接近那里了。

黑衣人选了一块古老的硬木墩坐下。他的靴子由于沾上了灰尘和这里的骨灰而变得花白，想到这些是骨灰让他有些不安。他又罩上了他的兜帽，但枪侠还是能清楚地看到他四方的下巴和落在他下颚上的阴影。

罩在兜帽阴影中的双唇挤出一个微笑。“拾点木柴，枪侠。山的这边还算暖和，但在这个高度，寒气会像把刀子那样对人的肚子使坏。这里本身就是个死亡之地，不是吗？”

“我会杀了你。”枪侠说。

“不，你不会。你不能。但是你能去捡些木头来纪念你的以撒（注：以撒（Isaac），基督教《圣经》中的希伯来族长。）。”

枪侠不懂他指的是谁。他一言不发地去拾了些木柴，就像个普通的帮厨。这里能烧火的木柴都很细。这边的山坡上不长鬼草，而硬木都烧

不着火。况且这里的硬木变得都像石头。最后，他抱着一捆形状相仿的木柴回来，木头上都撒满了粉碎的骨灰，就像在面粉里滚了一圈。太阳已经躲到最高的一棵短叶丝兰后面，开始带上些红色的光芒，它透过树杈冷冷地看着他们。

“太好了！”黑衣人夸他，“你真是太杰出了！多机智！多有办法！我向你敬礼！”他咯咯笑着，枪侠把木柴往他脚边一扔，扑起来一阵骨灰。

黑衣人没有被吓着，也没跳起来；他开始架木柴烧火。枪侠看着熟悉的象形符号慢慢成形（这次，是新鲜尚未烧过的），出了神。木柴搭完了，它就像一个小而复杂的双层烟囱，约莫有两英尺高。黑衣人朝天举起手，从宽大的袖口中抖落出形状姣好的手，他很快缩回手，食指和小指向前伸出构成了狠毒的眼光（注：按照迷信说法，这会造成伤害。）这一古老的手势。木柴上方出现了蓝色的火苗，他们的火堆被点着了。

“我有火柴。”黑衣人语气轻松，“但我想大概你会喜欢这小魔术。这是为了你，枪侠。好了，现在烧晚饭吧。”

他的长袍抖动了几下，一只除净了皮毛、洗净了内脏的肥硕的兔子落了出来，掉在土里。

枪侠默默无语，开始烤兔子。太阳下山了，一股令人垂涎的香味飘散开。紫色的云影饥饿地在黑衣人选定的这片洼地上游荡。当兔肉有些焦黄时，枪侠的肚子无助地咕咕作响；但是当兔肉烧熟，肉汁被吸透了，他却无语地将整只兔子递给黑衣人，而自己在几乎扁平的背包中翻找了半天，拿出最后一点肉干。肉干很咸，就像眼泪的味道，刺痛了他干裂的嘴唇。

“这一姿态毫无意义。”黑衣人说，他被逗乐了，但努力佯装出生气的样子。

“那又怎样？”枪侠说。他嘴里有许多溃疡，是多天来缺乏维生素的结果，发苦的咸味让他龇牙咧嘴，像是无奈的苦笑。

“你是不敢吃魔法变出来的肉？”

“对，正是。”

黑衣人又将兜帽推开。

枪侠默默地看着他。一直被兜帽遮掩的面容多少有些让他失望。这张脸非常普通，甚至有些英俊，并没有一点疤痕或任何特殊之处能让人察觉此人曾经历过恐怖的时代，参与谋划了惊天的秘密。他的头发是黑色的，长短不一。他的前额很高，深色的眼睛十分明亮。他的鼻子没有特征，难以形容，但饱满的双唇十分性感。他苍白的肤色倒是和枪侠十分接近。

枪侠最后说：“在我想像中，你要老得多。”

“为什么？我几乎是长生不老的，就像你，罗兰——至少目前是。我本可以选择一张你更为熟悉的面容，但是我最终决定以我的真面目会你——啊——这是我生来就具有的面容。看，枪侠，日落。”

太阳早不见了，天边仅剩的光线阴沉，就像快熄灭的火炉中的余光。

“你要过很长时间才会再看到日出。”黑衣人说。

枪侠记得在山脉底下的石洞中的黑暗，他抬头看着天空，此时已是繁星点点，组成的星座依稀可辨。

“现在这已经没有关系了。”他轻声说。

2

黑衣人洗牌时纸牌就像在手指之间飞舞。这副牌格外厚，牌背面的花纹旋转着，让人眼花缭乱。“这些是塔罗牌，枪侠——算是一种。是我在一副标准的塔罗牌上增加了我自己创造的花色。你得仔细地看。”

“我应该看什么？”

“我会预示你的未来。必须翻七张牌，每次一张，而且得和其他牌放在一起。自从葡萄强盛，夫人们在西边的草坪上玩九柱戏那些日子以来，我就没有用过我的塔罗牌。而且我猜我可从来没有看到过任何一个有你这样命运的人。”嘲讽的语气又慢慢回到他的声音当中。“你是世界上最后一个冒险家。最后一个斗士。这会让你很满足吧，罗兰！但是当你重新开始你的征途时，你并不知道你现在离塔楼有多近。各个世界都在围绕着头旋转。”

“重新开始，你为什么这么说？我从来没停止过我的征途。”

这次，黑衣人的笑声是从心里发出来的，但他没说是什么让他觉得好

笑。“告诉我，我有怎样的未来吧。”罗兰催促他。

他翻了第一张牌。

“悬吊的人”，黑衣人解读道。夜幕降临了，尽管他没罩兜帽却也看不清他的表情。“仍在这里，和其他牌都连接不上，这象征了力量，不是死亡。你，枪侠，就是这悬吊的人，永远向前跋涉，从童年到成年越过了许多沟壑，但你的目标永远没改变。你早已将一个和你共同前行的人扔进了一条深沟，不是吗？”

枪侠没有作答。他翻了第二张牌。

“水手！注意看这清秀的眉毛，干净的脸颊，痛苦的眼神。他淹死了，枪侠，没有人扔出一根绳子。男孩杰克。”

枪侠皱了皱眉头，但仍然什么都没说。

第三张牌上，一只狒狒大笑着跨坐在一个年轻人的肩头。年轻人的脸朝上，眉宇之间充满着痛苦和恐惧，就像一张经过设计的鬼脸。凑近了仔细看，枪侠看到狒狒手里握着根鞭子。

“这是囚徒。”黑衣人解释。火焰跳跃着，投在扛着狒狒的年轻人脸上的光影摇曳，这让他看上去像是处于极度恐惧中，五官都扭曲在一起。枪侠眨了眨眼睛，目光离开纸牌。

“这有一点让人沮丧，是吗？”黑衣人仿佛忍不住就要窃笑出声了。

他翻了第四张牌。一个裹着头巾的妇人正在摇纺车。枪侠已经两眼发花，看上去她像是在狡黠地微笑，但同时又在哭泣。

“影子女士。”黑衣人稍做评价，“在你看来，她是不是有两张脸？她的确有。至少有两张脸。她打破了蓝盘！”

“什么意思？”

“我也不知道。”至少——此时此刻——枪侠感到他的对手说的是实话。

“你为什么给我看这些牌？”

“不要问！”黑衣人尖锐地说，仍然带着笑容。“不要问。看着就可以了。就把这当成是没有意义的仪式，如果这样的想法能够让你放松的

话。就像是教堂。”

他嗤笑一声，翻了第五张牌。

一个割稻人咧嘴笑，白骨般的手指紧握着把镰刀。“死神。”黑衣人简单地，说，“但不是找你的。”

第六张牌。

枪侠看着纸牌，腹中突然一阵蠕动，像是有种奇怪的期盼。恐惧和喜悦掺杂在一起，使此时的感情难以言状。这让他觉得想呕吐但同时又想跳舞。

“塔楼。”黑衣人轻声解释道，“这就是塔楼了。”

枪侠的牌占据了图形的中央位置；与之相连的牌都位于它的四个角上，每个角上均有四张纸牌，就像卫星绕着颗恒星。

“这张牌会被放到哪里？”枪侠问。

黑衣人把“塔楼”放到了“悬吊的人”之上，把第一张纸牌完全覆盖起来。

“这意味着什么？”枪侠问。

黑衣人没有回答。

“这到底意味着什么？”他粗声问，像要快失去控制了。

黑衣人还是没有回答。

“你这该死的！”

黑衣人对此没有理会。

“那我就自认倒霉吧。第七张是什么？”

黑衣人翻了第七张牌。一轮红日升起在湛蓝的天空。丘比特和精灵们围绕在它周围。日光照耀着大地，太阳下方就是一大片红色的土地。玫瑰还是鲜血让土地染成了红色？枪侠难以判断。也许，他想，两者同时映染着大地。

“第七张牌是生命。但不是给你的。”

“它在整个图形里能放哪里？”

“这你现在还不能知道。”黑衣人说，“我也不知道。罗兰，我并不是你最终要找的那个人。我只不过是他的使者。”他毫不在意地用手指将最后一张纸牌弹到快熄灭的火堆里。纸牌烧焦了，卷曲起来，最后融入火焰中。枪侠感到他的心在颤抖，胸膛里像是充满了冰块。

“现在你睡一会。也许你会做梦，想到那些事。”黑衣人悠闲地说。

“我的子弹做不了的事，也许我的手能行。”枪侠话语刚落，他的双腿就盘绞起来，整个人腾起来，越过篝火，双臂前伸，向黑衣人抓去，这动作突然得让人措手不及。但黑衣人微笑着，身体迅速膨胀，飘忽着沿着一条充满着回声的长廊离去。整个世界充满了他嘲讽的笑声，而枪侠摔下去，奄奄一息。他睡着了。

枪侠进入了梦境。

3

宇宙是空洞的。没有一样东西在移动。也没有物体被移动。

枪侠在空中飘浮着，不知道自己在哪儿。

“让我们来点儿光。”黑衣人毫无感情的声音从某处传来。面前就有了光。枪侠冷眼看着这一变化，觉得多了些光倒是个不错的主意。

“现在让头顶的黑暗有繁星的点缀。下面再要些水。”

这些也都发生了。他飘浮过一望无垠的海洋。头上是闪烁的星空，但是他现在看到的星星没有一颗是曾在他的生命中为他指引过方向的。

“土地。”黑衣人要求道，于是又出现了土地；延绵的大地从水里伸展出来。土地是红色的，由于太过干旱，裂缝就像经脉一样遍布于大地之上；贫瘠的土地毫无生命迹象，到处都是喷着岩浆的火山，仿佛一个丑陋的少年像棒球似的头上长满的巨大青春痘。

“好吧。这只是个开端。我们还要些植物。树木，草和田地。”

这一切都出现在眼前。到处都有恐龙漫步，它们咆哮吼叫着，互相吞食，有的陷在冒着气泡、气味熏人的柏油潭里。茂密的热带雨林随处可见，巨型蕨类伸着它们锯齿般的叶片向天空招手，一些长着两个脑袋的甲壳虫趴在叶片上。枪侠清楚地看到这一切，他觉得自己就像个

巨人俯身看着这些生物。

“现在，带来人类。”黑衣人轻声说，但枪侠开始跌落……却是向上跌落。这片巨大肥沃的土地开始卷曲起来。人们都说过地平线其实卷成一个圆圈，他的老师范内告诉他们在很久以前就有人证明了这点。但是这——越来越远，而且越落越高。他惊奇地看到陆地分成了几块，而且形状各异；像发条一样旋转着的云朵出现在眼前，他的视线变得模糊。大气层就像胎盘的液囊包裹着整个世界。太阳慢慢从地球的上方出现——他大叫一声，赶忙伸出手臂挡住眼睛。

“让这里充满光！”

这再也不是黑衣人的声音。喊声十分洪亮，引起了重重回音，它响彻天际，填满了星际之间的空间。

“光！”

继续跌落。

当他飞远时，太阳慢慢变小。一个红色的星球从他身边嗖的一声飞过，他看到星球表面刻着许多河道，两颗卫星狂热地绕着它旋转。接着他看到一些石头飞速地转着形成了带状，围绕着中心一颗巨大的星体，星球表面沸腾着，喷发着气体，看上去体形过大难以保持平衡，最终它变成了扁球形。又过来一个星球，周围是一条光环，光芒耀眼，就像一颗宝石周围镶嵌着针状的冰晶。

“光！让这里——”

其他星球飞过，一个，两个，三个。再远处，一个由岩石和冰块组成的球体孤独地围绕着一颗恒星旋转，星球周围一片黑暗，而星球本身也不比一枚发暗的硬币来得光亮。

再过去，只剩一片黑暗。

“哦，不。”枪侠的声音显得很闷，在黑暗的空间里没能产生任何回音。这里比深夜还暗，比黑色还黑。与此相比，一个人灵魂的最黑暗的夜晚却就像晌午，在山脉下的那段黑暗只不过是光亮面上的一个污点。“够了。求你，这就够了。够了——”

“光！”

“够了。够了，求你——”

星球都开始变小。所有的星云聚集到一起，最后只剩下一抹光痕。似乎整个宇宙都被吸引到他周围。

“求你了，够了够了够了——”

黑衣人在他耳边低语，他讨好般地劝告说：“那就放弃你的承诺。抛开一切和塔楼有关的念头。走你自己的路吧，枪侠，要拯救你的灵魂可需要下许多功夫。”

他回过神来。他完全被黑暗包裹着，黑衣人的话语像股电流穿过他的全身，让他不停地颤抖着。他振作起来，对黑衣人的提议做出了坚决的回答：“永远不！”

“那就让这里充满光！”

周围确实出现了光，最原始的光亮，强烈得像把锤子砸下来。在这样猛烈的光照下，没有人能保持清醒；但在意识完全消失之前，枪侠清楚地看到一样东西，他始终坚信这样东西具有无与伦比的重要性。他被激怒了，这反而让他更用力地攥紧了那样东西；在强光照瞎他的眼睛，瓦解他的神志之前，他试图从内心深处寻求庇护。

他逃离了强光的照射，也远离了光亮的暗示，由此他又回到了自己原来的状态。其实，其余人也会这样做；即使是那些最优秀的人。

4

他醒来时仍是黑夜——他并没弄清楚这是同一天晚上，还是已经过了一整天。他支撑着坐起来，发现自己还躺在原地——他早先发狂般向黑衣人扑过去后摔倒的地方，他看到沃特·奥迪姆（罗兰追踪黑衣人的途中，有不少人这么叫他）坐过的那个木墩。但他不见了。

一阵绝望涌上心头——天哪，这一切又得从头开始——就在他感到心寒时，黑衣人从他背后说：“我在这里，枪侠。我不喜欢离你太近。你老说梦话。”他嘲笑了枪侠一番。

枪侠挣扎着起来，跪在地上。他转过身。篝火烧得只剩些余烬和一堆灰，烧尽的木柴留下了熟悉的图案。黑衣人就坐在一旁，啃着剩余的那点油腻的兔肉，起劲地直咂嘴，吧嗒声不免让人有些反感。

“你表现得不错。”黑衣人放下兔肉，说，“我从来没能让你父亲做这个梦。他醒来后会流口水，说胡话的。”

“那是什么？”枪侠问，他的声音含糊，微微颤抖。他觉得自己若想站起来，腿也会不听使唤。

“宇宙。”黑衣人像什么也没发生似的说。他打了个饱嗝，把兔骨扔进火堆，骨头表面的油脂起先变得闪亮，很快就变成黑色。墓地上起了阵风，呼啸着。

“宇宙？”枪侠茫然不解。这个词他可一点儿都不熟悉。他的第一反应还以为黑衣人在念诗。

“你想要塔楼。”黑衣人说，但听上去像是个问题。

“是的。”

“但是你不该得到它。”黑衣人说，微笑的嘴角边是毫不遮掩的残酷神情，“不论你是典当了你的灵魂还是彻底地把它给卖了，其他人都不在乎。上次，这就差点逼得你乱了方寸，这我都看在眼里。这样的话，还没走多远，塔楼便会毁了你。”

“你对我一无所知。”枪侠平静地说，黑衣人的微笑消失了。

“我让你父亲成功，但我又毁了他。”黑衣人冷冷地说，“我化成马藤，接近你的母亲——这早就让你猜疑了，是不是？——而且占有了她。她就像根柳枝对我弯腰臣服……然而（这大概让你欣慰）这根柳枝从来没断裂。不管什么情况下，命运注定了的一定会发生。我是黑暗塔的统治者派得最远的仆臣，地球都握在这位国王红色的手掌中。”

“红色？为什么你说他有红色的手？”

“别在意。我们不谈论他，然而你若继续问下去，你知道的会比你愿意了解的还多。伤害过你一次的东西就会伤害你第二次。这并不是开始，而是开端的结局。如果你能记住这点，便会受益……但是你从来记不住。”

“我不懂你说什么。”

“对。你不懂。你从来就没明白，你也不会明白。你没有任何想像力。在那一方面，你就像个盲人。”

“我看到的是什么？我在梦的最后看到的是什么？它是什么意思？”

“它看来像什么？”

枪侠没出声，若有所思的样子。他伸手去找烟叶，但一点都不剩了。黑衣人没自告奋勇用他的巫术或仙法来填满他的烟袋。也许以后他能在自己的“生长袋”（注：生长袋（grow bag）是种有魔力的口袋，它能够长出东西，满足人的心愿。）中找到烟叶，但现在看来这“以后”可遥遥无期了。

“那里有光。”枪侠最后说，“刺眼的白光。然后——”他哽住了，瞪着黑衣人。他身子微朝前探，一种异样的表情清楚地写在他的脸上，那不会是伪装或否定，那是敬畏或惊讶。也许两者并没有区别。

“你不知道！”他的嘴角浮现一丝笑容，“噢，能让人起死回生的了不起的巫师，你居然说你不知道。你是个骗子！”

“我懂你为什么这么想。但是，我不知道……什么。”

“白光。”枪侠重复了一遍，“然后——一叶草。仅仅一叶草就填满了万物。而且我很渺小，像尘土那样微不足道。”

“草。”黑衣人合上双眼。他拉长了脸，形容枯槁。“一叶草。你肯定吗？”

“当然。”枪侠皱起眉头，“不过是紫色的。”

“听我说，罗兰，斯蒂文的儿子。你在听吗？”

“是的。”

就这样，黑衣人开始讲述。

5

宇宙（他说的）包罗万象，而且存在着一个深奥的矛盾，人们凭有限的思维难以把握这个矛盾。就像活着的大脑不能想像一个非存活状态下的大脑——尽管它会认为它能够设想到——有限的思维无法理解无限的事物。

仅仅是宇宙的存在这样一个简单的事实就打击了实用主义者和浪漫主义者的气焰。曾经有一个时代，那至少是在世界开始变化的几百年前，那时的人类掌握了足够的科学技术，能让他们从现实这根巨大的石柱上敲凿下来一些碎片。即使是那样，科学创造的假光（如果你愿意，也可以称之为知识）也只照耀着少数几个发达的国家。一个公司（或叫做阴谋集团）在这方面就是个楷模；它管自己叫北方中央电

子。尽管人们掌握了表面上的现象日益增多，但几乎没有任何对现象背后的洞察理解。

“枪侠，我们的祖先，不知多少代之前的先人，他们征服了会让人或器官腐烂的疾病，那时这叫做癌症；他们几乎能让人永葆青春；他们登上了月球……”

“这我可不相信。”枪侠的声音不带任何感情。

对此，黑衣人只是微微一笑，他回答道：“你不用相信。但事实就是这样。他们发现或创造了其他几百个神奇的小玩意儿。但是这些充分的信息并没能让他们产生任何深层的理解。没有一首永世传诵的颂歌写给人工授精创造的奇迹——那是用冰冻的精子培育婴儿——也没有颂歌是描写用太阳能作动力的汽车。几乎没有人认识到现实中最真实的原理：新的知识总是将人们引向更为恐怖的奥秘。对大脑的生理上的知识掌握得越完全，灵魂存在的可能性就越小，但研究的本质又让它存在的可能性变大了。你懂吗？当然你不明白。你已经到达了你的理解能力的极限。不过，不要紧——这和我要讲的主题关系不算密切。”

“那你的主题到底是什么？”

“宇宙最大的一个奥秘不是关于生命，而是大小。大小尺寸包围了生命，而塔楼则包围了大小尺寸。一个孩子，即使总是待在家里都会有无穷的好奇心，他问：爸爸，天空上面是什么？父亲会说：黑暗的太空。孩子问：太空外面呢？父亲说：星系。孩子问：星系外面呢？父亲答：另一个星系。孩子问：那一个星系外面呢？父亲说：没有人知道。

“你看到吗？大小让我们无可奈何。对一条鱼来说，它生活的湖泊就是它的宇宙。如果这条鱼被钩着嘴离开了银色的有限存在，来到一个新的宇宙，那里空气会让它淹死，光线是疯狂的蓝色，它会怎么想？为什么那些不长鳃的二足动物要把它塞到令它窒息的盒子里，还替它盖上潮湿的水草来夺去它的性命？

“有人可能会截下一段铅笔尖，把它放大观察。这时眼前呈现的事实会让他目瞪口呆：铅笔尖并不是实心的；它由几百亿个不断旋转运动着的原子组成，这些原子就像是宇宙中的星球。在我们肉眼看来实心的东西其实就像一张松弛的网，所有组成它的物质由引力吸引在一起构成了网状结构。如果以原子的实际大小为标准，这些原子之间的距离就有几里格（注：①里格，长度名，在英美约为三哩。），有的就

像深渊，甚至望不到边际。原子本身是由原子核、旋转着的质子和电子组成。我们甚至能够进一步分析亚原子微粒。再下去会是什么呢？超光速粒子？不存在任何物质了？这当然不可能。宇宙中的万物都拒绝这“没有物质存在”之说；试图找到终点，证明物质到这一点就再也不可分了，这是最大的荒谬。

“如果你向宇宙外围飞去，到达了它的极限，你会不会看到那儿挂着一块牌子说：尽头？不会。也许你会看到圆形的硬质物体，就像小鸡孵化出来前，从内部看到的鸡蛋那样。如果你啄破那层物质（或许你会找到一扇门），怎样的强光会奔涌穿透过你在宇宙尽头打开的缺口？当你朝缺口外面张望时发现，我们的整个宇宙只不过是一叶草上一个原子的一部分，这有没有可能？你会不会突然想到烧掉一根嫩枝的同时你其实是焚毁了无穷无尽的存在中的一个？具有这样一种存在方式的无限物并不是只有一个，而是有无限个。

“也许你看到了我们的宇宙在一系列的物质中所占的位置——就像一叶草上的一个原子一样。我们所能看到的一切，从显微镜下的病毒到遥远的马头星云，所有这些会不会都只是位于一叶草之上，而这叶草只能在时间长河中存在短短的一季？如果这叶草被镰刀割断了，那又会发生什么变化？如果这叶草开始枯萎，它的腐烂会不会渗透到我们的宇宙和我们的生活中来，让我们世界中的每样东西都变得焦黄干枯？也许这已经开始发生了。我们总说世界开始变了；也许我们真正想表达的意思其实是它开始干涸。

“枪侠，想一想，这种概念让我们变得多么渺小！如果真有一个上帝看到这一切发生，他真能为这无穷种蚊子中的一种主持正义吗？当一只麻雀比漂浮在深邃太空中的一个氢原子还要小时，他的眼睛真能看到这只麻雀掉落吗？如果他的确能看到……那这位上帝又该有怎样的特性？他能住在哪里？他又怎么可能居于无限之外？

“想像一下墨海呐沙漠的沙子，你曾经穿越那片沙漠找我，假使有万亿个宇宙——注意不是世界，而是宇宙——存在于那里的每一粒沙子中；而且每个宇宙里又有无数个世界。从刚才一叶草的角度出发，我们就像是巨人俯身看着这些宇宙；你只需甩动一下你的靴子，便会将十亿百亿个世界踢进黑暗中，而这条锁链永远找不到尽头。

“大小，枪侠……大小……”

“然而再进一步设想。假设所有的世界，所有的宇宙都在惟一的一个连结点、惟一的一座塔门、一座塔楼里汇合。在这座塔楼里面，有阶梯一直通往神性。你敢顺着阶梯爬到顶吗，枪侠？在无穷无尽的现实

之上，某个地方会有一个房间，你觉得这可能吗？……”

“你不敢。”

在枪侠耳边，这句话不断回荡着：你不敢。

6

“不过，有人就敢上去。”枪侠说。

“那会是谁？”

“上帝。”枪侠轻声回答。他的眼睛闪着光芒。“上帝就上去了……也许你说的那个国王……也许……房间是空着的，预言者？”

“我不知道。”黑衣人脸上掠过恐惧的阴影，像红头兀鹰的翅膀那样柔软黑暗。“而且，我不会问。那可能不太明智。”

“害怕被当头劈死？”

“也许害怕的是最后的清算。”

黑衣人沉默了一会儿。这一夜特别漫长。银河清晰可见，十分壮观，但星与星之间的黑暗没有光亮能够填补，深邃得让人心惊。枪侠不知道若此时漆黑的天空一下子被劈开条裂缝，强光涌进来，他会有何感受。

“点火。”他说，“我有些冷。”

“你自己搭火，管家今晚放假休息。”黑衣人浅浅一笑。

7

枪侠打了个盹儿，醒来时发现黑衣人看着他，目光贪婪、病态。

“你瞪什么呢？”这是柯特常说的话，“看到你妹妹的臀部了？”

“我当然是看着你。”

“别这样瞪我。”他松了松木柴，让火烧旺些，但破坏了完美的象形图案，“我不喜欢别人这样看着我。”他朝东方望去，想知道是否有日出的迹象，但黑夜没有尽头。

“你等不及看到亮光。”

“我生来就习惯光明世界。”

“啊，对啊！我竟然忘了你来自哪里，我真无礼啊！但我们还有很多要谈，你和我。因为这是我的主人，我的国王交给我的使命。”

“那个国王到底是谁？”

黑衣人笑了。“就你和我，我们还是开诚布公吧。别再撒谎了。”

“我以为我们刚才讲的都是实话。”

但黑衣人仍坚持强调他的观点，好像没听到罗兰说了什么。“我们就坦诚相见吧。不像朋友那样，而是两个相互匹敌的对手。罗兰，这样的条件可是很难得的。只有站在同一水平线上的对手才会讲真话，我一直就这么认为。朋友、爱人之间只有永无止境的谎言，他们完全陷在照顾彼此感情的罗网之中。那多让人头疼啊！”

“我不想让你厌烦，就让我们讲真话吧。”这一晚，他可没少讲话。“那你先告诉我你用妖术到底是要做什么。”

“魔法，枪侠！我的主人用了魔法，来延长这一夜，直到我们谈话结束为止。”

“那要多久？”

“很久。我没法给你答案，因为我自己也不清楚。”黑衣人站起来，低头看着火堆，余烬的火光映在他脸上，光影变化形成各种图案。“你可以提问。我会尽我所知来回答你。你追上我了。这很公平；我以为你永远赶不上我。但是别忘了，你的征途才刚开始。提问吧。这样我们很快就能转入正题。”

“谁是你的国王？”

“我从来没有见到过他，但你一定要见他。但在你见到他之前，你必须得先会会‘永生的陌生人’。”黑衣人的笑容里毫无任何歹毒的怨艾，“你得杀了他，枪侠。不过，在我看来，没人会乐意接这个担子。这不会让你好受。”

“如果你从来没见过你的国王，你的主人，你是怎么认识他的？”

“他总是来到我的梦中。我曾住在一个遥远的国度，那时我贫困潦倒，他化做一个年轻人来到我的梦里。几十个世纪之前，他就让我明白了我的职责，而且允诺给我诱人的回报。在我能羽化登仙之前，在我年轻时以及成人以后，我帮他做了许多事。你是让我登峰造极的任务，枪侠。你是我的顶峰。”他笑出声，“你看，有人很把你当回事呢。”

“这个‘陌生人’，他有名字吗？”

“噢，人们给他起过名字。”

“那他叫什么？”

“莱尚。”黑衣人的声音很轻，东边山脉所在的地方有一阵岩滑，声音打断了他的话，又有一只美洲狮像女声般的尖叫划破了寂静。枪侠打了个颤，黑衣人也缩紧了身子。“不过我知道这也不是你想知道的。做长远的打算可不是你的天性。”

枪侠知道下一个问题想问什么；这个疑问啃噬了他整整一晚上，而且在过去的几年里也一直折磨着他。字眼已经在唇边滚动，但他又咽了下去……至少现在还不是时候。

“这个‘陌生人’也是塔楼的仆人？就像你一样？”

“是的。他使一切变得黑暗，他会变色。他存在于所有的时间当中。然而，还有一个比他更厉害的人。”

“是谁？”

“别再问了！”黑衣人大叫一声。他的声音变得十分冷峻，但转而又变成了哀求的口吻。“我不知道！我也不想知道。谈论末世世界的事物会导致一个人灵魂的毁灭。”

“过了‘永生的陌生人’就是塔楼，和塔楼里面存在的所有东西？”

“是。”黑衣人像耳语般低声说，“但所有这些都是你不该问的。”

这是句实话。

“好吧。”枪侠说，然后问了世界上最古老的一个问题，“我会成功吗？我能走到底吗？”

“如果我回答了这个问题，枪侠，你会杀了我。”

“我早该杀了你。你自己招的。”他的双手落在磨光了的枪把上。

“这些枪打不开门，枪侠；它们只会让门永远地关上。”

“我必须往哪里走？”

“朝西边。到海边去。世界的尽头正是你应该开始的起点。曾经有人教导过你……那个你在多年前就打败的人——”

“是，柯特。”枪侠不耐烦地插嘴。

“他对你的忠告是等待。这个主意真糟糕。其实那时，我已经开始实施颠覆你父亲的计划。他把你派出去，等你回来时——”

“我不想听你讲那段事。”枪侠打断他的话，而他耳边突然出现了母亲的歌声：孩儿宝贝，孩儿亲，孩儿带着你的篮子来。

“那就听我讲这些事：当你回来时，马藤已经往西边去了，加入了叛军。不管究竟发生了什么，所有人都这么说，你也就这么相信了。不过，他和某个巫师给你设下了一个陷阱，你中了他的计。好孩子！尽管那时马藤早已离去了，有一个人会时常让你想起他，不是吗？这个人穿着僧侣的衣服，剃的头发让他看起来像个忏悔者——”

“沃特，”黑衣人话音未落，枪侠就反应过来了。尽管这一晚上他已经听了无数千奇百怪的事，这个赤裸裸的真相仍让他吃了一惊。“是你，马藤就根本没离开过。”

黑衣人笑了：“听候你的吩咐。”

“现在，我应该杀了你。”

“这就不大公平了。再说，那一切都已经是历史了。现在我们就应该心平气和地谈谈往事。”

“你从没离开过。”枪侠仍难以接受这一事实，“你只不过是换了样子。”

“坐下。”黑衣人做了个手势邀他坐到身边，“我会跟你讲一些故事，你愿听多少我就讲多少。我想，你自己的经历可要丰富得多了。”

“我不讲我自己的事。”枪侠喃喃自语。

“但今晚你一定得讲。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理解。”

“理解什么？我的目的？这你是知道的。找到塔楼就是我的目的。我发过誓。”

“不是你的目的，枪侠。你的思维。你对过去有倔强的记忆，那些往事一直慢慢地刺激着你的记忆神经。历史上，从来没有人像你这样，也许在天地万物的历史上都找不到像你这样的人。”

“现在是时候让我们谈谈了。到了回顾历史的时候。”

“那你就开始讲吧。”

黑衣人抖了抖长袍宽大的袖子，一个锡箔包着的包裹抖落出来，皱褶形成了多个表面，折射着余烬的光芒。

“烟草，枪侠。你想抽几支吗？”

他能够拒绝兔肉，却无法抵挡烟草的诱惑。他迫不及待地打开锡箔。里面有切得很细的烟叶，还有卷烟用的绿色叶片，仍然十分湿润。过去十年里他都没看到过那么上等的好烟。

他卷了两根烟，在末端咬了一口来释放烟草的香味。他递给黑衣人一支。他伸手接过，两人都从火堆里抽出一根仍有火焰的枝条。

枪侠点燃了烟，深深吸了一口，一股芬芳直入心肺。他合上双眼，享受着烟叶带给感官的愉悦。他长长吐了口气，感到心满意足。

“这烟怎样？”黑衣人问。

“非常好的烟叶。”

“好好享受享受。也许这是你在将来很长一段日子里抽到的最后一根烟了。”

枪侠对这话并没上心。

“很好。那就开始吧。”黑衣人的兴致也不错。“首先，你得理解塔楼一直矗立在那里，而且总有不少男孩都知道塔楼的存在，并向往能找到它，他们的这种渴望比得到权力、财富和美女都要强烈得多……这

些男孩始终在寻找能通向塔楼的大门.....”

8

他不停地讲着，讲了一夜。只有上帝才知道他还有多少故事没讲完（或者他讲了多少真话），但后来枪侠也记不起他讲过些什么.....就他实际的思维来判断，黑衣人讲的话没有多少是有意义的。黑衣人又一次强调他必须走到海边，向西走上二十里就能到了，在那儿，有人会为他注入一种神力，他会将一些人从其他世界吸引到身边。

“不过，这样说也不完全准确。”黑衣人把他的烟蒂揷在篝火的灰堆里，“没有人会为你注入任何一种力量，枪侠；这种力量就在你体内，我不得不告诉你，是因为你牺牲了杰克，而且因为这就是我们的法则；万物的自然法则。水肯定是朝山下流，而你必须知道这一点。你身边会多出三个人，我知道.....但我其实不在乎，而且我也并不想知道太多。”

“三个。”枪侠念叨着这个数字，想起了森林中的神谕。

“那以后，你会有不少乐趣！不过，到那时，我也早已不存在了。再见，枪侠。我的任务到这里就完成了。锁链仍然在你的手中。当心，别让锁链缠住你自己的脖子。”

好像周围有力量驱使着他，罗兰突然说：“你还有一件事情要交代，对吗？”

“是。”他笑望着枪侠，目光深邃，他向枪侠伸出一只手，说，“让这里充满光亮。”

于是光亮驱走了黑暗。这时，光的出现让枪侠感觉很好。

9

罗兰醒来时，发现自己还躺在篝火的残迹旁，但他已经老了十岁。鬓角边的黑发变得稀疏，那里出现了几缕如同秋天的蛛网一般的灰发。他脸上的线条刻得更深，皮肤也更加粗糙。

他曾经捡来的木柴变得就像石头，而黑衣人则变成了一具咧嘴笑着的骷髅，身上的黑袍也腐烂了，就像块破布，让这个尸骨遍野的地方又多了一些骨头、一个头颅。

难道这真是你吗？他想，我还有些怀疑，沃特·奥·迪姆.....我对你可

不敢全信，你曾经不是也变成过马藤嘛。

他站起来，环顾四周。突然，他将手伸向前一晚还是他的同伴的遗体（如果这真是沃特的遗骨的话），那一晚之后，不知为何一晃十年就过去了。他打碎了头颅，拿起微笑着的颞骨，塞到牛仔裤后面左边的口袋里——用这块来代替遗失在山下黑暗中的颞骨，再合适不过了。

“你跟我说了多少谎话？”他问。他敢肯定，黑衣人说了许多谎话，但他能原谅这些谎言，因为和它们搀杂在一起的还有不少真话。

塔楼。在前方的某个地方，它在等他——它是时间的连结点，是大小的连结点。

他开始向西边走，背对着喷薄而起的红日，他意识到他走过了生命中一段重要的历程。“我爱你，杰克。”他大声喊了出来。

他的关节开始变灵活，步履加快了。到了那天傍晚，他已经来到了大地的边缘。他坐在海滩边，荒凉的海滩向左右延伸，望不到尽头。波浪不断涌来，拍打着海岸。夕阳沉下，为水面镶嵌了一条宽宽的金边。

枪侠坐在岸边，抬头望着变得黯淡的光亮。他想着自己的梦魇，看着繁星出现在天际。他的目的没有改变，他的心也未动摇；他的头发现在变得稀疏，两鬓灰白，被海风吹乱了；父亲留下的镶包着檀木的双枪服帖地挨着他的臀部，只有铁硬的质感提醒着这双致命武器的存在；他有些孤独，但并不觉得孤独是种可耻的感觉。夜幕降临了，世界仍向前变化着。枪侠等待着黑衣人所说的那一时刻的到来，那时自己身边会增添几个生命。他做着长长的黑塔之梦，有一天，他会趁着暮霭逼近那座塔楼，吹响他的号角，进行一场让人难以想像的最后的决战。

枪侠（黑暗塔系列I）（完）

《黑暗塔之二：三张牌》斯蒂芬·金（著）文敏（译）

前情概要

《三张牌》是长篇小说《黑暗塔》的第二部。《黑暗塔》的故事灵感在某种程度上来自罗伯特·勃朗宁的叙事诗《去黑暗塔的罗兰少爷归来》（其实这部作品亦受莎士比亚剧作《李尔王》的影响）。

《黑暗塔》的第一部《枪侠》，交代了罗兰作为一个“转换”了的世界的最后一名枪侠，最后逮住了那个黑衣人……一个他追踪了很久的巫师——至于多久我们不得而知。这黑衣人原来是一个名叫沃特的家伙，他谎称在昔日的世界转换之前曾与罗兰的父亲有过交情。

其实，罗兰的目的不在这半人半巫的家伙身上，他关注的是黑暗塔，而这黑衣人——更确切说来，黑衣人知道的事——是他通向那个神秘之境的第一道坎儿。

罗兰？说实在的，谁是罗兰？他那个世界在“转换”之前是什么样儿？黑暗塔又是怎么回事？为什么他要去寻究这些秘密？我们对此只能得到一些零落残缺的答案。罗兰是一个枪侠，有如武士一类的人物，对于他那个“转换”的世界，他是那种被指为想保持自己记忆中“充满爱与光明”的世界的那类枪侠中的一个，他想保持这种记忆中的状态使之新固不移。

我们知道，罗兰发现他的母亲成了马藤的情人后，被迫经受了成为一个男子汉的最初考验。马藤是比沃特更有法道的巫师（罗兰的父亲并不知道沃特是马藤的同盟者）；我们知道马藤是有计划地让罗兰去发现，并且期待着罗兰失败后被“送往西部”，我们知道罗兰在考验中获得了胜利。

我们还知道什么？枪侠的世界并非和我们这个世界完全不同。好在那些人工制品，诸如油泵，或是某些歌曲（譬如“嗨，裘德”，或者是那些以“豆子，豆子，音乐的果实……”开头的打油诗）都有幸得以留存下来，还有那些古怪的习俗和礼仪，古怪得就像出自我们自己对美国西部浪漫化的想像。

总有一条脐带把枪侠的世界和我们的世界连结在一起。在辽阔而渺无人烟的荒漠中，在一个小车站里，罗兰遇到一个名叫杰克的男孩，杰克死于我们这个世界。事实上，这男孩的情况是这样的，他被那个似乎无处不在的（也是邪恶的）黑衣人在街角推了一把。正在去学校途

中的杰克，一只手拎着书包，另一只手拿着午餐盒，他对于自己的这个世界——我们的世界——最后一个印象，就是被推入一辆凯迪拉克的轮子底下……直面死亡。

在逮住黑衣人之前，杰克又死过一次……这一次是枪侠的选择，这是他生命中仅次于另一情形的最困难的一个选择；他选择了牺牲这个具有象征意义的儿子。黑暗塔还是孩子——很有可能也就是在下地狱与救赎之间做出抉择，罗兰选择了塔。

“去吧，”杰克在坠入深渊之前对他说：“在这个世界之外还有其他的世界。”

罗兰和沃特的最后一场较量发生在尘土飞扬、朽骨遍地的墓地。黑衣人用一叠塔罗牌喻示了罗兰的未来。这些纸牌显示出一个名叫“囚徒”的男子，一个名叫“影子女士”的女人，还有一个更是晦冥不清的压根儿就是死亡的喻象（“但这不是冲着你来的，枪侠。”黑衣人说），这些预言乃为此卷之主题——罗兰去往黑暗塔的艰难之路的第二步。

前一部《枪侠》结束于罗兰坐在西海的海滩边，眺望着落日的情景。黑衣人已经谢幕，而枪侠自己未来的事业却尚无头绪，《三张牌》始于同样的场景，只是发生在将近七个小时之后。

序幕：水手

枪侠从那个该死的梦里醒来，梦中好像只是单一的场景：那黑衣人从一叠塔罗牌中抽出一张“水手”，预见了（或者说是正在预测）枪侠未来的悲惨命运。

他给淹死了，枪侠，黑衣人说，没有人能拉他一把。那个男孩杰克。

但这不是噩梦，是好梦。因为他就是那个正要淹死的人，也就是说，他根本不是罗兰，而是杰克。明白了这一点他松了口气，因为做一个淹死的杰克要比活着做他自己（为了一个冷冰冰的梦想而背叛一个信任他的男孩）好得多。

好，好啊，我将被淹死，他想，一边听着海的呼啸。让我淹死吧。但这不是海洋的声音，这是石块卡在喉咙里似的令人难受的漱水声。他是那个水手吗？如果是，为什么这样靠近陆地？况且，事实上，他不就是在陆地上吗？感觉上好像是——冰冷的水漫过靴子，漫上他的大腿，一直漫到他裤裆那儿。他躲闪着睁开眼睛，把他从梦中惊醒的不是下身那球的冰凉（虽说它们突然收缩得像胡桃模样），甚至也不是

右边那个可怕的玩意儿，而是因为想到他的枪……他的枪，更要紧的，是他的子弹。枪弄湿了可以很快拆开来，揩干，上油，再揩一遍，再上一遍油，再装回去，而湿了的子弹，就像打湿了的火柴一样，没准就再也不能用了。

那是个爬行缓慢的怪物，肯定是让前一波海浪冲上来的。它拖着湿漉漉的闪闪发亮的身子，费力地沿着沙滩挪行。那家伙差不多有四英尺长，在他右边大约四码远的地方。这蠕行而来的东西用冷峻的眼睛盯着罗兰。长长的锯齿样的喙部突然张开来，发出一阵奇怪的像人说话似的声音，那古怪的口音伤心甚至是绝望地向他发问：“是——呃——小鸡？达姆——啊——朋友？爹爹——嗯——可汗？戴德——啊——查查？”

枪侠见过龙虾，可这不是龙虾，虽说这玩意儿跟他见过的龙虾形廓上模模糊糊地有点儿相像。它倒丝毫没被他吓住。枪侠不知道这东西是不是有危险。他对自己意识上的迷糊倒不是很在意——他一时想不起自己在什么地方，是怎么来到这地方的，他是不是真的追上那黑衣人了，抑或这一切都只是在做梦？他只知道自己得趁子弹被浸湿之前赶快离水远点。

他听见了吱吱嘎嘎刺耳的越鼓越响的水声，瞧瞧那家伙，（它停在那儿，抬起朝前伸出的爪子，滑稽可笑地像拳击手那样摆出一个起手式，这姿势，柯特曾对他们说过，叫做致礼式。）又瞧瞧惊涛拍岸浪花四溅的海潮。

它听见海浪了，枪侠想。不管这是什么玩意儿，它是有耳朵的。他试着站起来，可是他的腿，麻木得失去了知觉，只好放弃努力。

我还在做梦，他想，即使处于现在这种朦胧状态，这种想法也太诱人，令人不敢相信。他再次挣扎着想站起身来，几乎已经站起来了，却又一头栽下。海浪正好退下去一波。这会儿再不跑开就来不及了。他只好像右边那个仿佛也在移动的家伙一样挪动自己的躯体：他两手抠地，拖曳着身子，肚皮贴着海滩砂石爬行，要躲开波涛。

他挪得不够快，没有完全避开海浪，但也算达到了目的。海水只淹到他的靴子，几乎冲到膝盖这儿了，好在又退了回去。也许第一波潮水还没那么快吧。也许——天空挂上了半个月亮。在薄雾笼罩的朦胧中，那点光亮足以使他看清手枪皮套的颜色太暗了。那两把枪，准是湿透了。别提这情形有多糟糕，不管是转轮膛壳还是里边的弹槽，沾湿了都挺要命。在检查枪支前，还是先离开海水要紧。他得——“刀得——噢——塞住？”这声音更近了。他刚才惦记着海浪，忘了这东西也让海水给冲过来了。他朝那儿瞥去，发现它离自己只有四英尺的距离

了。它拔出埋在石缝里的双爪，抖抖外壳上的砂砾，拖着身子过来了。当它抬起锯齿状的多肉而强壮的躯体时，霎时收缩得像一只锯鲷，但罗兰发现它没有刺毛。

又是一阵哗啦啦的海水上涨声，这回更响了。那家伙马上停了下来，举起爪子，又摆出它那种像拳击起手式的致意姿态。

这阵海浪更大了。罗兰又赶紧拖着身子向海岸斜坡爬去。他两手伸屈之间，那个长爪子的东西也毫不掩饰地以同样的速度跟上来。

枪侠觉出自己右手一阵阵地作痛，但现在没时间去想它了。他用湿透了的靴子后跟抵着地面，两手奋力向前扒去，努力躲开海浪。

“的得——嗯——小鸡？”那怪物似乎发出一种哀求的声音：你就不能帮帮我吗？你难道没看见我有多着急吗？罗兰看见自己右手的食指和中指正被那怪物吞进锯齿样的大嘴里。它又扑了上来，罗兰急忙闪开滴血的右手，剩下的手指才没给吞掉。

“达姆——嗯——嚼嚼？爹爹——啊——吃啊？”

枪侠摇摇晃晃地站起身。那东西撕开他湿漉漉的牛仔裤，撕开了那双虽说已浸泡得发软但那老牛皮还是坚韧似铁的靴子，从罗兰小腿肚上撕下一块肉来。

他抽出右手正要开枪，这才意识到要靠那两个失去的手指才能执行古老的开枪动作，这当儿，他的手枪又砰地掉到了沙滩上。

怪物贪婪地咬噬枪。

“不，你这杂种！”罗兰咆哮着，便抬脚使劲地踢踹。但这就像是在踢踹一块巨石……它撕开罗兰右脚的靴子头，大脚趾头给撕下大半，硬是把靴子从罗兰脚上撕了下来。

枪侠弯下身子捡起手枪，却没能捏住，他嘴里诅咒着，总算抓到了手里。曾经对他是那么轻而易举的事儿，几乎连想都不用想，突然间却成了玩杂耍似的把戏。

那怪物匍匐在枪侠靴子上，连啃带咬像是在断章取义地提问。一阵海浪席卷而来，浪涛推过来的泡沫在弥漫的月光下显得苍白而了无生气。那大螯虾似的东西撇开靴子，又摆出那副拳击手的架势。

罗兰用左手触动扳机开了三枪。卡嗒！卡嗒！卡嗒！

现在他至少知道枪膛里的子弹是个什么情况了。

他把左边的枪插入皮套，可是把右边那支插回去有点麻烦，他得用左手把枪筒摁下，这才让它滑入枪套。血从手掌断指根部汨汨涌出，那铁木镶嵌的磨旧了的枪柄上全染红了，枪套上都沾满了血，跟枪套皮带连在一起的旧牛仔裤也弄得血迹斑斑。

他那只被撕烂的右脚由于过度麻木竟觉不出疼痛，而右手痛得像是在火中烤灼。那两根历练既久而机巧灵敏的神奇手指，此刻已进了那怪物腹中，被消化成一摊浆汁了，可是手指原先所在的地方还在火烧火燎地受着煎熬。

糟糕的事情还在后头呢，枪侠意识模糊地想。

海浪退去了。怪物垂下爪子，在枪侠靴子上又撕开一个口子，它觉得那靴子的主人应该是比这块脱落的皮革更美味的东西。

“达达——啊——嚼嚼？”它在问话。接着就以可怕的速度朝他扑来。枪侠一边挪动仅有一点知觉的双腿朝后退着，一边意识到这东西肯定有某种智力，它挨近他的时候很谨慎，没准它是从很远的地方来到这砂砾地，显然它心里还不能十分肯定他是什么生灵，或者也拿不准他有什么能耐。如果不是涌来的海浪激醒了他，就在他如此冥想的当儿这东西很可能已把他的面部给扯烂了。现在，它觉得枪侠不仅是一道美味的猎物，而且还挺容易制服。

它几乎就要扑到他身上了，这东西长四英尺，高一英尺，体重约摸七十磅，就像那个头脑简单的食肉动物大卫——那是他在少年时拥有过的鹰隼。只不过眼下这玩意儿可没有大卫那种意义不明的忠诚。

枪侠左脚靴子后跟磕在沙滩上突起的一块石头上，身子趑趄趑趄的马上就要摔倒了。

“刀得——嗯——塞塞？”这东西问道，看上去好像很着急的样子，它一边不动声色地朝前挪动，一边暗暗窥视着枪侠，爪子伸出时眼睛骨碌骨碌地转动……这时又是一阵海浪涌来，怪物随即做出那副拳击起手式的致礼姿态。然而，这会儿他俩都被海浪推搡得有点晃晃悠悠，枪侠意识到这玩意儿听见海浪的声音会愣住，现在噼里啪啦而来的海浪——在他听来——好像稍稍退缩了。

他后退一步踏上那块石头，海浪咆哮着拍打砂砾地，他又跌了下来。现在他的脑袋离那昆虫似的怪脸只有几英寸。它一伸爪子就能从他脸

上把眼睛抠出来，可是它的爪子在颤抖，就像是痉挛的拳掌，一直举在它那宛似鹦鹉弯喙的嘴边。

枪侠摸到那块刚才差点让他绊倒的石头，这块大石头一半埋在砂砾中，他伤残的右手血淋淋的伤口被砂砾地上毛糙尖利的石子扎得痛彻入骨，他不由地嚎叫起来，但他还是猛然发力拽出石头，龇牙咧嘴地把它举了起来。

“达达——啊——”怪物又开始嚷嚷了，涛声渐渐平息，海浪又退下了，它那低垂的爪子再度张了开来。这时候枪侠用尽全身力气猛地把石块砸了下去。

它背壳上发出一阵碎裂声，听上去还有那怪物蜷紧身子的声音。那东西在石块底下疯狂地挣扎着，后背忽地拱起，又砰然落下，拱起来，又落下。愤怒的吼喊渐渐变成惨兮兮的哀号。爪子张开又陡然合拢。只见朝外翻出的口腔胡乱地嚼着结成一团团的砂石。

然而，随着这一阵海浪退去，那怪物又试图擎起爪子，枪侠用那只还穿着靴子的左脚猛地踏住它的头部，脚底下吱吱嘎嘎地发出就像是许多细细的干树枝被折断的声音。一股浓浓的汁液从枪侠靴子后跟下迸射出来，从两个方向溅出来。看上去黑黑的。怪物拱起身子，胡乱地扭动着。枪侠脚下用力更狠了些。

海浪来了。

怪物的爪子抬起了一英寸……两英寸……颤抖着，垂下了，痉挛着一张一阖。

枪侠挪开脚。那东西锯齿状的喙吻，这张从他活生生的躯体上吞噬了两个手指和一个脚趾的嘴巴，慢慢地张了张，又闭上了。一根折断的触角落在沙滩上，另一根还在那儿莫名其妙地抖动着。

枪侠又踏了它一脚。又是一脚。

他咕哝着费力地把石头踹到一边，顺着怪物的右侧走过去，抬起左脚，一脚一脚地踹着，踹碎它的外壳，踹出它苍白的肚肠，踩入灰暗的沙地。它已经死了，但他还是这么一下一下地连踹带踩，在他漫长的传奇生涯里，自己还没有在身体上遭受如此惨重的伤害呢，他完全没想到会发生这样的事。

他一脚一脚地踹着，直到发现那怪物腹腔里差不多要化成泥浆的自己的手指尖，瞥见指甲缝里还嵌着从墓地带来的白灰（他曾在那儿跟黑

衣人进行过长久的交涉），这才把眼睛挪开，恶心地呕吐起来。

枪侠像醉汉似的朝海边走回去，用衬衫托着受伤的右手，不时地回头瞧瞧那东西，怕它还没死，就像有些生命力顽强的马蜂，你狠狠地连连拍打它，可它还能抽动，只不过晕过去了，可没死。他回头顾望，提防着它还会追上来，用那恐怖的声音一再发出古怪的问话。

走到中途时，他一摇一晃的身子突然站住了，看着起先呆过的地方，他记起了一些事情。他刚才肯定是睡着了，就在高处的潮汐线下边。他抓起自己的皮包和那只撕破的靴子。

借着皎洁的月光，他又看见了和刚才那东西相同类型的怪物，在两次海潮涌来的间歇中，听见了它们询问的声音。

枪侠急忙退后，一直退到砂石海滩边青草丛生的尽头。他坐下来，这会儿自己该做什么心里还清楚着——他把剩下的最后一点烟丝洒在手掌和脚掌的断茬处，止住流血，他洒了厚厚的一层烟丝，弄得旧伤又添新痛（被撕断的大脚趾也跟着一起痛起来），他只能坐着，在刺骨的疼痛中冷汗直流，恍惚中想着会不会感染，想着自己右手丢了两个指头以后怎么闯世界（他倒是两手都一样使枪，但在所有其他事情上还是右手更强），想着万一这东西有毒，被它咬过的伤口也许已经把毒液注入他体内了，想着不知道清晨是不是还会到来。

囚徒 The Prisoner

第一章 门

1

三。这是你命运的数字。

三？

是的，三是神秘的。三就放在符咒的中心。

哪三个？

第一个是黑发的年轻人。他就站在抢劫和谋杀的边缘，一个恶魔附在他身上。恶魔的名字是“海洛因”。

那是什么恶魔？我从没听说过，就连我育儿室里的老师都没提起过这个名字。

他想要说话，但说不出来，神谕的声音，星的妓女，风的婊子，全都走了，他看见一张纸牌飘来飘去，从这儿飘到那儿，在慢慢暗下来的光线中翻过来又翻过去。纸牌上面，一个猓猓在一个黑发少男肩后咧嘴而笑，几根像人一样的手指深深地掐在那年轻男子的脖子上，掐进了肉里。凑近些看，枪侠发现猓猓掐住年轻人的一只手里还举着一根鞭子。这倒霉的年轻人似乎在一种不可名状的恐惧中挣扎着。

囚徒，这黑衣人（他曾是枪侠信赖的人，名叫沃特）亲密地低语道。一个惊恐不安的小家伙，不是吗？一个惊恐不安的小家伙……一个惊恐不安的小家伙……一个惊恐——

2

伤残的手上掠过一阵颤悠悠的感觉，枪侠一惊而醒。没错，从西海爬出来的一个有鞘壳的大怪物看上了他，那东西要把他的面孔从脑壳上扒下来，还用怪里怪气的吓人的声音朝他发问。

其实是一只海鸟，被晨曦投射在他衬衫纽扣上的反光惊了一下，怪叫着疾速飞走了。

罗兰挺身坐起。

他手上没完没了地一阵一阵地痛着，右脚也一样。两个手指和一个大脚趾的断口那儿痛感一直丝毫不减。衬衫下摆不见了，剩下的部分也是破烂不堪。他扯下一片布条包扎右手，还扯了一片裹脚。

滚吧，想到那些脱离躯体的手指脚趾，他吼道。现在你们都见鬼了，那就滚吧。

这样一来似乎好受些。不解决什么大问题，还是有点儿用。它们都成了鬼了，行啦，只是活生生的鬼。

枪侠吃了一些牛肉干。嘴里几乎不想吃东西，其实没什么胃口，不过他还是硬着头皮吃了一些。食物进了肚子里，他感到自己稍稍有点力气了。可是牛肉干已所剩无几，他几乎是弹尽粮绝。

但还有事要做。

他摇摇晃晃地撑起身子，向四处逡巡。海鸟俯冲而来又潜入水中，这世界似乎只属于他和海鸟。怪物不见了。也许它们属于夜行动物，也许它们只是时而出现时而消失。但这会儿看来都没什么区别了。

大海是辽阔的，远处海水与地平线交会在一抹朦胧的难以辨明的蓝色光晕处。有好长一会儿工夫，枪侠沉浸在自己的冥想中忘却了死去活来的疼痛。他从来没见过这么辽阔的水域。当然，孩提时代也曾听说过关于大海的故事，听老师们具体描绘过——至少有一些老师——他知道大海是存在的——然而，当他真正亲睹此景，尤其当经年出没蛮荒僻地之后，面对如此宏伟，如此壮观的海洋，真是难以置信……甚至难以面对。

他长久地注视着，心醉神迷，惊喜若狂，他只想让自己饱览这大海，暂时忘却伤口的剧痛。

然而这一天还刚开始，还有一些事情要做。

他伸手到后袋中找寻那个颞骨，小心翼翼地用掌心去摸索，以免让那玩意儿碰到断指的残根（如果那玩意儿还在的话），把一直痛着的伤口弄得痛上加痛。

那玩意儿还在。

行啦。

下一步。

他笨手笨脚地解开连着枪套的弹囊带，搁到阳光照射的石头上。取出枪，倒空枪膛，把那些废弹壳扔掉。一只鸟飞来停在闪闪发亮的弹壳上面，衔起一枚吞进嘴里，又连忙吐出，飞走了。

枪支是要呵护的，本来就该把它照料好，在这世上或任何其他世界里，一把不能射击的枪也就跟一根棍棒没什么两样，在做其他事之前，他把枪搁在膝盖上，左手在皮革上小心摩挲着。

每颗子弹都湿了，弹囊带上只有横过臀部的一处看上去还干爽。他仔细地把那地方的子弹一颗颗地取出来。做这事时，那只右手出于习惯也一次次地蹿到膝盖上来摆弄，忘了缺损的手指，也不顾疼痛，就像一只傻呆呆的或是疯癫癫的狗，老是跟在人后边撵着。有两次碰上了伤口，他痛得晕晕乎乎的，竟抡起右手使劲拍打起来。

我看见更糟糕的情况还在后头。他又一次这样想。

但愿这些子弹都还好用，他沮丧地把这不多的子弹拢到一处。二十颗。不消说，有几颗肯定要哑火。根本没法指望这样的子弹。他把剩下的那些也都取出来，搁成另外一堆。三十七颗。

好啦，不管怎么说你已经全副武装了，他想着。却又马上意识到，这五十七颗里边能用的是不是真有二十颗，恐怕还大有出入。能用的也许只有十颗，也许是五颗，也许一颗，说不定一颗都不能用。

他把那些拿不准能用还是不能用的子弹放在另一堆里。

这会儿他还捏着自己的皮包。别忘了这玩意儿。他把皮包塞进膝部的裤兜里。然后慢慢把枪拆卸开，跟往常一样就像完成一项仪式似的揩拭起来。这一揩拭，就是两个钟头。伤痛连扯着脑袋也痛上了，想要打起精神去考虑问题已是非常困难。他想睡一觉，一辈子都没这么想睡过。可是他现在身负不可推卸的重任。

“柯特。”他用几乎不可辨识的声音喃喃自语，苦涩地一笑。

他把左轮手枪重新装好，装上估计能用的干爽子弹。摆弄完了，他用左手举枪，扳开枪栓……然后，又把它慢慢压回去。他想确知，一切搞定。想知道当自己扣动扳机时，或者只不过随意的卡嗒一声，是否会有满意的效果。但一声卡嗒也许什么意义也没有，说不定只是把二十颗可用的子弹减为十九颗……也许是九颗……或者三颗……也许全玩完。

他又从衬衫上撕下一块布条，把旁边一堆子弹——那堆沾湿的——裹进布条里，扎得紧紧的——用左手和牙齿。然后把这布包塞进他的皮包。

睡觉，他的身体命令道。睡觉，你必须睡觉，现在，天黑之前，身体的能量所剩无几，你已经耗尽了——。

他跟跣地拖动脚步，举目顾望荒凉的海滩：就像一件长久未洗的内衣，到处黏附着黯然无色的海贝。星罗棋布的巨石从卵石遍地的沙滩上兀然突起，上面沾满了鸟粪，越是古老得像发黄的牙齿似的地表，抹上的污迹就越是新鲜得发白。

一道干燥的海草标出了潮汐线。他看见自己右脚那只碎成一片一片的靴子和盛水的革囊还躺在那附近。他想，这些东西居然没给涨潮的海水冲进海里真是怪事。他一步一挪地走着，奋力走向水囊那儿，这一瘸一拐，真是痛得要命。他捡起一个，放在耳边摇了摇。另一个是空的。这一个还存着一点水。一般人都分辨不出两只水囊的不同之处，但枪侠一眼就能看出，就像母亲能分辨自己的双胞胎一样。他和这两只水囊相伴的时间说来有年头了。水在革囊里晃动着。真好——这是天意的馈赠。那怪物，或者其他什么东西，都有可能撕了这水囊，或

是打开它，咬破它，用爪子把它撕成碎片。但什么事都没发生，甚至潮水也放过了它。奇怪的是，这会儿那些怪物竟踪影全无，不过离潮汐线很高的地方有两只已经玩完的东西。也许是被别的食肉动物吃掉了，要不就是被它的同类葬入大海，那种会埋葬自己同类的大型动物他曾在童话故事里听说过。

他用左肘夹起水囊，痛饮起来，分明感到又有某种能量摄入了体内。右脚那只靴子肯定是完了……可是想想心里又燃起一点希望的火花。脚掌还有个囫圇样儿——虽有残缺但还算完整——也许可以把别处切下来植补这儿，如果能顶一阵也好……昏昏沉沉的感觉整个地罩住了他。他竭力抗拒着睡意，可是膝盖软下来了，他坐倒在那儿，傻傻地咬着自己的舌头。

你不能失去知觉，他严厉地告诉自己。不能倒在这儿，今天晚上没准那些东西还会再来叫你玩完。

于是他死撑着站立起来，把那只空水囊系在腰间，可是走向二十码之外他搁枪和皮包的地方时，他在途中又摔倒了，差点晕过去。他躺了一会儿，侧着脸贴在沙地上，尖利的贝壳边缘在他下巴上划了一下，差点划出血来。他费力地就着水囊喝口水，便朝他起先惊醒过来的地方匍匐而行。海滩斜坡上二十码处耸立着一棵短叶丝兰——那是棵生长不良的树，但至少可以提供点阴凉。

对罗兰来说，二十码就像二十英里那么长。

然而，他还是使出最后的力气爬向那一小块阴凉处。他躺在那儿把头埋进草丛，差点儿昏死过去。他朝天空观察着，试图借此判断时辰。不是中午，但是根据他所躺之处的树影的长短来看，差不多快到中午时分了。歇了一会儿，他举起右臂凑近眼前，察看是否有受到感染的红色条纹——如果有的话就是某些毒素侵入体内了。

手掌上呈现干涩的红晕，不是好的征兆。

我得快点成个左撇子，他想，至少，这只手还管用。

随即，他陷入一阵昏黑，睡了十六个小时，睡梦中西海的涛声在他耳畔经久不息地轰响。

枪侠醒来时海洋已成一片昏暗，只是东边天空露着一点朦朦胧胧的光亮。拂晓将至。他坐起来，一阵头昏眼花差点让他一头栽倒。

他垂下脑门歇一会儿。

晕眩过去了，他瞧瞧手掌。是感染了，没错——整个手掌都红了，红肿一直蔓延到手腕处。没有再发展到手腕以上的部位，但他发现身体其他部位也开始有隐隐的红丝显现出来，这红色条纹最终会侵入心脏要了他的命。他觉出自己浑身发热，在发烧。

我需要药物，他想。可是这里哪有什么药物？

难道他走到这里就要死了不成？不，他不能死。如果他注定要死去，那也得死在去黑暗塔的路上。

你是多么了不起啊，枪侠！黑衣人在他脑子里窃笑着说。多么不屈不挠！你那愚蠢的痴心是多么浪漫！

“我操！”他低沉沙哑地吼着，又喝口水。没剩多少水了。他面前是整个的大海，能喝就可以随便喝。水，全都是水，却没一滴是可以喝的。想也别想。

他扣上枪弹皮带，把它系紧——整个过程摆弄下来费了好大工夫，等他完成这套动作，黎明的第一缕光线已昭示白昼确实到来——他挣扎着想站立起来。他不能确信自己是否能做到这一点，结果还真的站起来了。

他左手扶着短叶丝兰树，右臂挟着那个还剩一点水的革囊一下甩上肩膀，接着把皮包也甩上去。身子一挺直，忽而又是一阵天旋地转，他只得垂下脑袋，等这一阵过去，心里祈愿一切无碍。

晕眩过去了。

枪侠一脚高一脚低地走着，那踉跄的脚步活像一个喝到晕头转向的醉汉，他费力地折回沙滩，停下来，打量着像桑椹酒似的浑黯的海洋，从皮包里找出最后一点牛肉干。他吃了一半，这一次嘴巴和胃都能接受一些了。瞧着太阳从杰克殒命之处的山后升起，他把剩下的一半牛肉干也吃了——太阳先是攀上了那些寸草不生、就像野兽利齿一般尖尖地耸立在那儿的山峰，一会儿就升得老高了。

罗兰脸朝太阳，眯起眼睛，微笑起来。他吃光了剩下的牛肉干。

他想：好极了。现在一点吃的都没了，我比出生时要少两个手指和一个大脚趾；我是子弹说不定哑火的枪侠；我被怪物咬了生着病却没有药；剩下的水还够喝一天，如果我拼尽老命，也许能再走十几英

里。直说吧，眼下我是濒临绝境。

该往何处去？他从东边过来，可是现在不能继续向西跋涉，因为他再也没有圣徒或是救赎者的力量了。那就只剩下南北两个方向。

向北。

这是他内心的提示。一个没有疑问的答案。

向北。

枪侠开步走了。

4

他一连走了三个小时。摔倒两次。第二次摔倒时，他以为自己不可能重新站起来了。这时一阵波涛卷来，当波涛快要冲到身边时他不由想到自己的枪，连忙下意识地直起身子，两腿抖抖瑟瑟像是踩在高跷上。

他估摸这三小时里自己大概挣扎着走了四英里。这会儿太阳已经非常耀眼，晒得地上越来越热了，但不管怎么说还不至于热到脑袋像挨了重击似的难受，也不至于使脸上汗如泉涌；从海面吹过来的微风，更不至于让他寒意丝丝地哆嗦个不停，身上直起鸡皮疙瘩，牙齿也直打颤。

发烧了，枪侠，黑衣人嗤嗤地笑着说。留在你体内的毒素开始发作了。

感染的红丝现在更明显了。从右腕一直延伸到半个小臂。

他又硬着头皮走了一英里，水囊里的水全都喝光了。他把空了的水囊和另一只一起系在腰间。地面上一片单调，令人生厌。右边是海，左边是山，他破烂的靴子踏着贝壳遍地的灰暗沙滩。海浪涌来又退去。他找寻着大鳌虾，却一个也没见到。他惘然地毫无目标地走着，一个从另一时间走来的人，似乎已经抵达一个无意义的尽头。

快到中午时，他再次倒下，心里明白自己再也站不起来了。那么就是这地方了，这一时刻。毕竟，这就是终结。

他双膝双手着地仰起头，像一个被击败的拳击手……前面还有一段路，也许是一英里，也许是三，（发热使他两眼模糊，在毫无变化的

沙滩上根本无法辨识路程远近。)他看见了一些新出现的东西。有什么东西就伫立在海滩上。

是什么？

(三)

没有的事。

(三是你的命运)

枪侠竭力使自己重新站起。他低吼着，祈求着，那声音只有盘旋的海鸟能听见（如果能从我脑袋上把眼睛抠去它们该有多高兴啊，他想，有这样的美味叼来吃该是多么惬意！），他继续朝前走，踉跄的脚步偏斜得更厉害了，身后画圈似的足印几乎像乱符一般怪异。

他竭力睁大眼睛盯着前面沙滩上立着的一个什么东西。发绀落到眼睛上，他连忙捋回去。可是这么走下去却似乎没有跟那东西挨近。太阳快升到天穹顶端了，那东西似乎还离得很远。罗兰想像着自己再度身处跟那个最后的陌生人的棚屋之间隔着一段距离的荒漠（音乐的果实，你吃得越多，放屁就越多） 还有男孩

(你的以撒)

正等待他到来的驿站。

他膝盖一下软屈了，又一下挺直，再一软，再挺。头发又落到眼睛上，他不再费神把它捋回去——没有力气顾及了。他看着目标，那目标后面的高地上有一道窄窄的影子，他还在走着。

现在他可以弄明白了，不管是发烧还是没发烧。

那是一扇门。

距离那门不到四分之一英里的地方，罗兰的膝盖又软屈下来，这回却再也挺不起来了。他倒下了，右手划过砂砾和贝壳，断指处的创面又划出新的伤口。断茬处又开始流血。

他只好匍匐身子爬行，西海浪起潮落的器声伴随着他的爬行在耳边阵阵萦回。他撑着膝盖和肘弯爬行，在脏兮兮的海草为标识的潮汐线上爬出一道歪七扭八的沟痕。他以为是风不停地吹——一定是风，凉爽的风，这能把他身体的高热带走一些——可是他听到的风声只是从自

己肺部呼进吐出的一直吁喘着的粗气。

他靠近那门了。

更近了。

最后，在这近乎疯狂的一天的下午三时左右，在他自己左边的身影已经拉长的时候，他到达了。他蹲下身子，疲惫地注视着。

那门有六英尺半高，用坚实的硬木制成，然而生长这种材质的树木离这地方至少有七百多英里。门把手好像是黄金做的，那上边精工雕饰的纹样……枪侠终于认出了：那是一张狻猊咧嘴而笑的脸。

门把手上没有锁眼，上面下面，都没有。

门上装着铰链，其实什么也没关住——看起来似乎是关着的，枪侠想。这是一个谜，最最神奇的谜，但这事确实非常重要吗？你就要死了。你自己的谜底——对任何男人或女人来说最终惟一重要的事——即将揭晓。

凡事皆通，万法归一。

这扇门。这儿本来不该是立着一扇门的地方。它就矗立在潮汐线上边二十英尺的地方，显然像是标志着海洋的尽头，太阳现在转到了西面，把门厚重的影子斜斜地投向东面。

门的三分之二高度上，用黑色的正体写着两个字：囚徒

恶魔附在他身上，恶魔的名字是“海洛因”。

枪侠听见一阵嗡嗡声。起初，他以为是风声，要不就是他自己发烧的脑袋里臆想的声音，但后来他越来越清楚地听出那是发动机的声音……就来自门背后。

打开它。它没锁上。你知道这门不上锁。

但他没去打开门，却蹒跚着绕到门背后去察看。

这门没有另一面。

只有灰色的沙滩，一直向后延展，只有波浪，只有贝壳，潮汐线，还有他自己一路过来的痕迹——靴子的痕迹和他用肘弯撑出的坑眼。他

再仔细看，把眼睛又睁大一点，门不在那儿，但影子却在。

他伸出右手——噢，学习使用左手是这么地慢——他放下右手，举起左手。他摸索着，想摸到什么坚固之物。

我摸过去，可是什么也碰不到，枪侠想。临死前做这么件事倒是挺有趣的！

原来该是门的地方摸上去却是空无一物。

无门可叩。

发动机的声音——如果确实听到过的话——也没有了。现在，只有风声，波浪声连同他脑袋里的嗡嗡声。

枪侠慢慢走回原来那边，心想刚才所见一定是自己开始有幻觉了，可是——他停住了。

他朝西边瞥过一眼——那儿原本只是一望无际的灰色沙滩，堆卷的海浪，可是这会儿，眼前却出现了一扇厚厚的门。他还能看见挂锁，也像是金子做的，上面凸起着插销，似是一个粗短的金属舌头。罗兰把脑袋向北面移过去一英寸，那门就不见了。罗兰再把脑袋缩回，门又回来了。一连几次都这样。它不是出现在那儿。它本来就在那儿。

他绕了一圈走过去对着这扇门，摇晃着身子。

他可以从海边绕过去看，但他明白准是跟刚才同样的结果，而这一次他可能会倒下。

我真想知道，如果我从门里穿过去的话，也像是穿过乌有之物一样吗？

噢，所有这些事情都叫人摸不着头脑，但其实也简单：面对一扇立在绵延无尽的海滩上的门，你能做的就是二选一：打开它；由它去关着。

枪侠隐隐约约有点幽默地意识到自己或许不会像预想的那样死得快。如果他是个垂死的人，那还会有这种惧怕吗？

他伸左手去抓门把手，那玩意儿摸上去既不像金属似的冰凉，也不是那种隐密花纹给人的灼热感，这感觉倒让他惊奇了。

他转动门把手。拽一下，门朝着他开了。

他什么都料到了，就没料到会是这样。

看着眼前的景象，枪侠呆住了，发出了他成年以来第一声尖叫，然后砰地关上门。关门似乎没必要使出那么大劲儿。但这样关门倒着实有了一种效果，就是把栖息在岩石上向他观望的海鸟都吓跑了。

5

眼前的地面是从某个高度往下俯瞰的样子，自己似乎是难以置信地悬在空中——那高度看上去足有几英里。他看见云彩的阴影遮蔽了地表，然后就像梦境似的飘浮过去。他眼里的这副情景是鹰才能见到的——而且还必须飞得比鹰还高两倍。

穿过这样一道门也许会一头栽下去，也许得一路尖叫几分钟，然后一头栽进地里。

不，你看见的还多着哩。

身后的门扇已经关闭，他心里转着念头怅然若失地站在沙滩上，受伤的手插在衣兜里。隐隐约约的红丝开始升到手臂上面了。感染很快就会直抵他的心脏，这毫无疑问。

他脑子里有柯特的声音。

听我说，小子们。为你们的生命，听好了，某一天可能这话会对你们非常重要。你们永远不可能看见所有你们在看的东西。他们把你们送到我这儿来的一个原因就是为要告诉你们，你们看见的其实是你们看不见的——在你们害怕的时候、战斗的时候或是操女人的时候所看不见的东西。没有一个人能看见一切他所见到的，不过在你们成为枪侠以后——你们这些人之中没有去西部的那些——你们在一瞥之间见到的会比人家一生所见的更多。而你们在这一瞬间没见到的东西，将会在事后重现，在你们记忆的眼睛里——如果你们能活到能够回忆的年纪，你们就有机会看到。因为，看见和看不见之间的区别也许就跟活着和死去一样。

从这样的高度俯瞰大地（这似乎要比他那个时代将要终结之际黑衣人突然降临的景象还要扭曲而眩目，因为他透过这道门所见的，没有远景），差不多快要忘却的记忆依然在提示他，看见的那片土地既不是沙漠，也不是海洋，而是某个令人难以置信的间以水流的丰盈绿地，这让他联想到沼泽，但是——你简直什么也没有留意到，酷似柯特的

声音厉声说。你还看见了更多！

是的。

他看到过白色。

白色的边缘。

好哇！罗兰！柯特在他的意识中喊道，罗兰似乎感到结痂的手上又重重地挨了一下。他冷不丁抽搐起来。

他透过某扇窗子在看。

枪侠费力地挺身，向前迈出，忽而感到一阵寒意，又觉出有一丝丝微微发热的能量在抗拒他的手掌。他再次打开门扇。

6

正如所料——令人生畏而难以置信的俯瞰中的大地景象——消失不见了。他现在面对着一些自己不认识的单词。他几乎认不出那些单词，像是一些扭曲变形的大写字母……在这些单词上面，是一幅没有马拉的车辆图像，类似机动车的东西，在世界转换之前曾到处充斥着这样的机动车。枪侠突然想起杰克曾对他说起过什么事情——那是在驿站，枪侠对杰克施了催眠术之后。

一个围着毛皮披肩的女人大笑着站在那辆不用马匹牵引的车子旁边，那车，可能就是在另一个奇怪的世界里把杰克碾死的一辆。

这就是另一个世界，枪侠想。

突然，眼前的景象……

它没变，只是移动了。枪侠脚下摇晃着，感到一阵晕眩，跟晕船差不多。字母和图像都往下降落，这会儿他看见有一条两侧都有座位的通道。有些座位还空着，不过大部分都坐着人，一个个身着奇装异服。他猜那也许就是套装吧，当然在这之前他从来没见过这样的衣服。绕在他们脖颈上的玩意儿也许是领带或是围巾，他以前也没见过。不过，有一点他可以拿得准，他们都没有武器——没有匕首也没有剑，更别说枪了。这是些什么样的羔羊啊，怎么对谁都毫无戒意？有人在阅读印有小字的报纸——那些文字被这儿那儿的画面分隔成一块块的——另外一些人则用枪侠不曾见过的笔在纸上写着什么。笔对枪侠来说倒无关紧要。可那是纸啊。在他生活的世界里，纸差不多要跟黄金

等值。他一辈子都没见过这么多的纸张。居然有个人还从他膝上那本黄色拍纸簿上撕下一页，揉成一团，那纸只写了半页，另一面根本没写过。枪侠对如此怪异的恣意挥霍深感惊讶和恐惧。

那些人后面是一堵拱曲的白墙，还有一排窗子。有几扇窗子上覆着遮阳板，但他还是能透过别的窗子瞧见外面的蓝天。

现在，一个身穿制服的女人向门道走来，罗兰也从未见过这样的服装，那是鲜红色的，而且有一部分是裤子。他可以打量到她两腿分叉的地方。他从来没见过一个并非没穿衣服的女人是这个样子的。

她靠近门口了，罗兰以为她会走出来，于是踉跄着朝后退一步，幸好没摔倒。她打量他的眼光里带着一种训练有素的挂虑，这女人好像曾是个仆人，从未指使过别的什么人，除了她自己。枪侠感兴趣的不是这个，他在意的是她的表情，居然没有什么变化。这可不是你期望从一个女人脸上见到的——也不会期望从任何人脸上见到——面对这样一个浑身脏兮兮的臀部横跨两把左轮手枪的男人，摇摇晃晃、疲惫透顶，渗透着鲜血的破布条包扎着右手，工装裤脏得好像那些用圆锯干活的人似的。

“请问您……”穿红衣的女人问道。她还问了一大串，但枪侠不能理解她说的是什么意思。吃的，要不就是喝的东西，他暗忖。那红衣服——并不是棉织物。丝绸吗？有点儿像丝绸，可是——“杜松子酒。”一个声音回答，枪侠一下子明白了。突然他茅塞顿开：这不是一扇门。

这是眼睛。

如果不是精神错乱的话，他正目睹眼前的车厢在凌云翱翔。他透过某人的眼睛在看。

谁？

当然他是知道的。他正透过囚徒的眼睛在看。

第二章 埃蒂·迪恩

1

这念头尽管过于疯狂，但似乎是为了印证这一点，倏忽之间枪侠站在那门口看见的景象直竖着朝一边倾斜下去。景象转过来了，（又是头晕目眩，感觉像是站在一块底下有轮子的平板上，可是他看不见在往

哪儿移动，)接着，过道从门边飘移开去。他擦身而过的一处地方，一些女人身穿同样的红制服，侍立在那儿，这地方有许多金属家伙，他虽说伤痛难忍，疲惫得要命，但他还是希冀这流闪的景象驻留片刻，好让他把那些金属器具瞧个明白——像是机器一类的家伙，其中一个瞧着有点像烤箱。他刚才看见的那个女人正在给发出招呼声的那儿倒着杜松子酒，她手里盛酒的容器很小，是个玻璃瓶。那个注入酒的容器看上去也像是玻璃，但枪侠觉得那不是真的玻璃。

从门口流闪过去的景象一直在飘移着，他没法瞅得更清楚。又是一阵令他晕眩的倒转，这时他看见一扇金属门。一个小小的长方形标识牌，枪侠能够认出上面的字样：无人。

景象朝一侧略略倾斜。一只手从门右侧伸过来拽住枪侠眼前的门把手。他看见了蓝衬衫的袖口，视点向后拉一点，可以看见那人生着鬈曲的黑发，长长的手指，其中一个手指上戴着戒指，上面的镶嵌物也许是红宝石，也许是什么华而不实的垃圾。枪侠宁愿相信是后者——因为它看上去大而艳俗，不像是真家伙。

金属门拉开了，枪侠瞧见里面是他见过的最最匪夷所思的无水箱厕所，全金属的。

金属门擦着沙滩上那扇门的边缘飘移过去了。枪侠听到门对门擦过的声音。他又是一阵天旋地转的晕眩，估计是那双被他借视的眼睛的主人转过身了，转到他身后来锁定他了。接着，眼前的景象真的颠倒了——不是整个儿颠倒，倒了一半——他正注视一面镜子，见着一张以前曾见过的脸……在塔罗牌上。同样的黑眼睛和细鬈的黑发。这张脸平静而苍白，在他的眼睛里——这双眼睛此刻正反视着自己——罗兰看见了塔罗牌上见过的，被那个丑陋的狒狒招住而引起的恐惧。

这男人在颤抖。

他也病了。

他想起了诺特，那个特忒的食草者。

他想起了那个魔咒。

恶魔已经附在他身上。

枪侠突然想起他也许知道海洛因是什么玩意儿：那是一种鬼草似的东西。

他有点心烦意乱，不是吗？

他想也没想，只是出于一种简单的决意，正是这种决意使他成为最后一个仅存的硕果，最后一个前进再前进的人——库斯伯特和其他那些人，他们要么死了要么放弃了，要么自杀或变节，要么噤口不言，压根儿不提黑暗塔这回事了——而他还能继续向前；正是那种简单的思维方式和无所顾忌的决心驱使他穿越沙漠，而且多年来一直穿越沙漠追赶着黑衣人。所以，他几乎连想也没有想，就走进了门里。

2

埃蒂要了一杯杜松子酒和汤力水——也许这样醉醺醺地通过纽约海关不是个好主意，他知道一旦开始动手，自己就一定要干到底——但他必须有点东西。

你开始干活的时候，可能会找不着路，亨利曾告诉过他，但你不管怎么样也得自己想法子，哪怕手里只有一把铲子。

点了东西，侍者离开后，他便感觉有点恶心想呕吐，倒不是真的恶心，只是可能而已，但最好别有事。两个腋窝下各藏一磅可卡因，嘴里呵着杜松子酒气，这副样子通过海关可不怎么妙；裤子上那些干了的呕吐物在海关那儿简直是灾难，所以，最好别有事。恶心的感觉会过去的，向来都是这样，但最好还是别有事。

然而麻烦在于，他想要慢慢地、时不时地戒毒。慢慢地，而不是突然地戒掉毒瘾。那位聪明透顶而且大大有名的瘾君子亨利·迪恩还有更多的智慧警句呢。

那回他俩坐在摄政王大楼阳台披屋上，不是瞌睡得非睡不可，但差不多也快要睡着了，太阳暖洋洋地照在他们脸上，两张脸都修饰得干净体面……好像回到了过去美好的老时光，那时埃蒂才刚开始吸毒，而亨利则往自己身上扎了第一针。

每个人都说要去做冷火鸡①『注：原文Cold turkey，美国俚语，意即立刻并永久性地全面戒毒。』。亨利曾说，但你成功之前，还不如先做一下凉火鸡②『注：原文Cool turkey，美国俚语，意即慢慢地非永久性地戒毒。』的好。

埃蒂听得一愣，疯狂地咯咯大笑起来，因为他知道亨利的意思是什么。亨利呢，笑起来倒不这么疯狂。

从某些方面看，做凉火鸡要比做冷火鸡糟糕，亨利说。至少，你想要

做冷火鸡时，你知道自己会呕吐，你知道自己会发抖，你知道你会大汗淋漓以为自己要被淹死了。可做凉火鸡呢，就像是在等着一道迟早要来的诅咒。

埃蒂记得问过亨利，你把用针扎的那些家伙（那些昏昏沉沉游魂般的日子，肯定是发生在十六个月以前，他俩曾一同信誓旦旦地保证以后决不成为这样的人）叫做什么。

焦火鸡。亨利马上回嘴道。随即，两人都吃了一惊，他们居然说出了那么好玩的话，想也想不到的好玩，两个人你看我，我看你，随即互相揪在一起，嚎叫，狂笑。焦火鸡，太妙了，可现在没那么好玩了。

埃蒂穿过通道，踱到过道尽头，看了看上面的标识牌——无人——打开了门。

嗨，亨利，伟大的聪明的大名鼎鼎的吸毒兄弟，在说到我们那些特别的朋友时，你想听听我对那些煮熟的鹅是个什么说法吗？那回，是肯尼迪机场海关的人觉出你脸上表情有点不对劲儿，要不就是因为赶巧他们那些博士鼻子的狗出现在那儿而不是在纽约港务局，狗们开始汪汪大叫，而且在地板上这儿那儿都嗅了个遍，就是你。所有勒着脖子的狗一下子都要扑上来，海关的家伙把你的行李扔到一边去了，把你带进一个小房间，问你是不是愿意脱下衣服，你说行啊，可我在巴哈马惹上点感冒，这儿的空调打得太高了，恐怕这会儿我的感冒得转成肺炎了，于是人们说，是吗，你总是在空调打得太高时出汗吗，迪恩先生，你说得对，行啊，对不起啦，现在我们把空调调低点儿，他们说，也许你最好把T恤也脱下，因为你的样子看上去像是服用过毒品，伙计，你身上那些胀鼓鼓的地方看上去好像是淋巴肿瘤的症状，你都不必再说什么了，这就像那个中路的外场手似的，看着击球手击中了棒球还站在那儿，想着球没准会被击出场外，不妨袖手旁观看球飞进上面的观众席，心想让它去吧让它去吧，所以你还是把T恤脱下来吧，瞧啊，留神了，你是个幸运的孩子，这些不是肿瘤，除非你把它们叫做社会躯体上的肿瘤，嘎—嘎—嘎，这些玩意儿更像带苏格兰牌宽紧带的游泳裤，顺便说一句，别担心那些嗅来嗅去的东西，那不过是撩拨你，逗你开心呢。

他来到那人身后，拧开扣上的门把手。上面的灯亮着。马达的转动声在嗡嗡低吟。他转向镜子，想瞧瞧自己的模样究竟有多可怕，陡然一阵恐怖的感觉渗透了全身：一种被看的直觉。

嗨，快点，走吧，他紧张地想。你可能是这世上最不多疑的人了。这就是他们把你送走的原因。这就是——似乎倏然之间镜子里不是他自

己的眼睛了，不是埃蒂·迪恩淡褐而近乎绿色的眼睛，（在他二十一岁生命的最后三年里，这双眸子温暖过多少芳心，搞定过多少靓妞啊，）不是他自己的眼睛，而是一双陌生人的眼睛。不是埃蒂的淡褐色眼睛，那是像褪了色的李维斯牌蓝布牛仔裤那样的颜色。这是一双冷冷的、酷劲十足而不动声色的眼睛，是毫厘不爽的射手的眼睛。透过这双眼睛的反射，他看见——清楚地看见——浪尖上一只海鸥俯冲而来，从水中抓起了什么东西。

他刚才还在想这到底是什么狗屁玩意儿？接着就知道这感觉不会消退了，他还是想呕吐。

就在这一刻，他又看了看镜子，蓝眼睛消失了……但刚才看见的好像是两个人……是着了魔的，就像是《祛魔师》中的小姑娘。

他清晰地觉出一种新的意识挤入了他自己的意识，而且是有声音的思维，他听到了，那不是他自己的思维，而是像收音机里播放出来的声音：我过来了，我在空中的车厢里。

还说了一些别的什么话，但埃蒂没听清。他正对着盥洗槽颇有节制地轻声呕吐。吐完了，还没等揩净嘴巴，就发生了一桩以前从未找上他的事儿。他脑子里突然出现了令人恐惧的一刻空白——仅仅是一个空白的间隙，就像排得齐刷刷的报纸专栏中的一条新闻被涂去了。

这是什么？埃蒂无助地想着。这到底是什么狗屁玩意儿？

他又是一阵遏止不住的呕吐，也许，这也让他心存惧念，不管你怎么抑止，总是抵挡不住反胃的感觉，只要你胃里翻腾着想呕吐，就甭打算再掂量别的事儿。

3

我过来了，我在空中的车厢里。枪侠想。但他接着就意识到：他在镜子里看见我了！

罗兰朝后退去——不是离去，而是朝后退，像一个孩子似的朝那个狭长的房间最里边的角落挪动。他在空中的车厢里，也在某个人体（不是他自己）里面。在囚徒的身子里。最初那一刻，当他挨近那家伙身边时（这是他惟一可以表述的情形），说实在的，他不仅挤入那躯壳，而简直就成了这个人。这家伙病了，不管什么病反正是不舒服了，他感同身受地体会着这人犯恶心的滋味，罗兰明白如果自己需要的话，他可以控制这具身躯。他觉出他的病痛，可能是被什么魔鬼似

的东西控制着，当然如果有必要的话，他会出手的。也许他应该退出来，趁人不留意时。囚徒这阵恶心劲儿刚一消退，枪侠就朝前猛一跳——这回真的到前面了。眼下身处这般局面该如何应对，他几乎一无所知，在这种情形下，一无所知将会导致最可怕的后果，所以现在他最需要了解两件事——那实在是最具紧迫感的需要，不管还会发生什么。

那扇门是否还在那儿？从他自己的世界穿越过来的那扇门。

如果门在，那么他自己的肉身是否还在那儿？会不会已经溃烂？还是奄奄待毙？或者已经死了？还是丢了他的自我意识和思想，仅如行尸走肉一般？即使是他的躯体依然活着，恐怕也只能在白天苟延残喘。因为一到夜间，大螯虾似的怪物可能会带着古怪的问题跑出来，寻找海岸晚餐了。

他猛地扭转脑袋（这一霎那转动的是他自己的脑袋），飞快地朝后瞥去。

那扇门还在，依然在他身后。是通往他自己世界的通道，那铰链就嵌在密闭的金属墙面上。而且，是呀，他就躺在那儿，罗兰，这最后的枪侠，他包扎过的右手悬在腹部。

我在呼吸，罗兰想。我必须回去，让自己能够行动。不过首先我得……他打消了撇开囚徒的念头，先要观望一下，他想看看这囚徒是否知道他在那儿。

4

恶心呕吐停住后，埃蒂还弯腰趴在盥洗槽上，两眼紧闭着。

脑子里那一刻是一片空白。不知道是什么东西。我有没有四处张望呢？

他伸手摸到水龙头，放出冷水。眼睛仍然闭着，他兜起冷水洗着脸颊和下颏。

也许这样的事儿再也不可能避免了，他睁眼向镜子里瞅去。

他自己的眼睛看着他。

头脑里没有异样的声音了。

没有老是被另一双眼睛盯着的感觉了。

你只不过是那么片刻工夫在神游罢了，埃蒂，伟大的大名鼎鼎的智者瘾君子劝慰他说。只不过是戒毒时偶尔出现的不寻常的幻觉罢了。

埃蒂看一下表。一个半小时到纽约。预计东部夏令时间四点零五分抵达，只是这午间的时分实在难熬。那是最后摊牌的时刻。

他回到自己的座位上。饮料就在搁板上。他吸了两口，侍者过来问他是否需要什么。他张嘴说不……接下来就再也没有什么离奇的空白间隙了。

5

“我想要些吃的，劳驾。”枪侠借着埃蒂·迪恩的嘴巴说。

“我们将供应热餐，在……”

“我实在是饿坏了，”枪侠拿出极度恳切的口气说，“什么东西都行，粕粕客^①『注：原文popkin，是作者杜撰的一个词。是罗兰的世界里与三明治类似的一种食物。』也行——”

“粕粕客？”穿制服的女人朝他皱起了眉头，枪侠突然间穿透了囚徒的意识。三明治……这个单词像是老远地在一个海螺壳里咕啾着。

“要不，三明治好了。”枪侠说。

穿制服的女人疑惑地看着他，“那么……我们有金枪鱼……”

“那也许不错。”枪侠说，虽说他这辈子都没听说过那种鱼。乞者总不能挑挑拣拣。

“你看上去脸色挺苍白的，”穿制服的女人说。“我想你是晕机了吧。”

“饿的。”

她给了他一个职业微笑。“我会尽快给你搞定。”

搞定？枪侠听着一愣。在他自己的世界里，搞定是一个俚语，意思是用蛮力把一个女人弄上手。别去想它了，食物马上就来了。他不知道当自己拿着食物穿过那扇门回去时，他的躯体是不是早已饿坏了。也许是此一时彼一时吧。

搞定，他暗自嘀咕着，埃蒂跟着摇摇头，好像觉得匪夷所思。

一旦搞定，枪侠将抽身而返。

6

是紧张，伟大的预言者、著名的瘾君子向他保证。只是由于紧张。所有的“凉火鸡”都有这样的经历，老弟。

然而，如果紧张就是这模样，为什么总有一阵莫名其妙的睡意不时袭来——说这睡意莫名其妙，是因为这时候本该感到发痒、发胀，在颤抖发作之前抓耳挠腮地扭来扭去；即使他没有进入亨利所说的“凉火鸡”状态，他也涉险携带了两磅可卡因经过纽约海关——这可是会被判入十年联邦监狱的重罪，可是就在这当口他竟然会突然出现失忆昏睡症状，大脑一片空白。

这还是一种睡意。

他又啜吸饮料，迅速闭上眼睛。

为什么会突然大脑短路？

我没有，不然的话她会飞快地去叫救护车的。

大脑一片空白，那么，这可不是什么好事。你以前从没遇上这种事儿。会有愣怔发呆的时候，可是从来没有过大脑一片空白。

还有他的右手也怪了。隐隐地总有点脉动加速的感觉，好像让什么东西重重地砸过一下似的。

他闭着眼睛伸展一下手臂。没有疼痛。没有急速的脉动，没有射击手一般的蓝眼睛。至于脑子空白，用伟大的预言者和著名的瘾君子的话说来，不过是一只“凉火鸡”和走私者的一种压抑现象综合症罢了。

但我还瞌睡了，他想。那又是怎么回事？

亨利的面孔像一只断了线的气球从他旁边飘过去。别担心。亨利在说。你会没事的，老弟。你飞到拿骚，在阿奎那登记住宿，星期五晚上会有个男人来见你。那是他们当中的一条好汉。他会给你安排好的，会留给你足够的物品过周末。星期天晚上他带可卡因过来。你得把银行保险箱的钥匙交给他。星期一中午你就飞回来，你脸上越是装出一副憨憨的样子越好，你会飘飘悠悠地通过海关。我们日落时将在

斯巴克斯吃牛排。一定会飘飘悠悠地通过海关的，老弟，屁事儿也没有，只有飘飘悠悠的凉风。

但这会儿却是热乎乎的微风。

麻烦的事儿在于他和亨利都喜欢查理·布朗和露茜^①『注：查理·布朗和露茜（Charlie Brown and Lucy），美国画家查尔斯·舒尔茨所作连环漫画《花生》中的主要角色。这部漫画曾被改编成多部电视剧和舞台剧，查理·布朗和露茜都成了家喻户晓的人物。』。惟一不同的是亨利偶尔会抱住橄榄球，好让埃蒂能踢到它——不是经常，但偶尔他会这么干。埃蒂甚至曾想过要给查尔斯·舒尔茨写封信。亲爱的舒尔茨，他会这样写。你老是在最后一秒钟让露茜把球撤走，这样会没用的。她应该偶尔把球拿稳。让查理·布朗吃不准，你知道的。有时候，她不妨把球拿住让他能一连踢中三次，甚至四次，接下来的一个月里再让他全踢空，然后再让他踢中一次，然后又踢空三四天，然后，你知道，你已经明白了。这真的会让这孩子气翻天的，难道不是吗？

埃蒂知道那确实会让这孩子气翻天。

凭经验他就知道。

他们当中的一条好汉。亨利是这样说的。其实那是个一脸菜色的家伙，还带一口英国腔，瞧那头发、那小胡子，活像是从四十年代的搞笑电影里走出来的，那一口往内歪斜的黄牙，更像是长在一头老迈的动物嘴里。

“你带了钥匙吗，先生？”他问道，那副英国公立中学的腔调真要让人把他看做没毕业的高中生。

“钥匙不用担心，”埃蒂回答，“如果你是记挂这个。”

“那就给我吧。”

“不会是这样吧。你得带些东西来让我打发这个周末。星期天晚上，你得把那玩意儿交给我，我才能给你钥匙。星期一你进城用这把钥匙去取货。我可不知道那是什么货，那就不关我的事了。”

蓦然间，这菜脸伙计手里捏着一把不大的家伙对着他。“干嘛不给我呢，先生？让我省点时间和力气，也好救你一命。”

埃蒂·迪恩是那种心如铁石、行事干脆的人：要么干，要么不干。亨利知道这一点；更重要的是，巴拉扎也知道。这就是为什么派他来的缘

故。他们大多数人都以为他已经没治了，因为一沾海洛因他又得上瘾。他明白这个，亨利明白这个，巴拉扎也明白。但只有他和亨利知道他本来就是要上瘾的，哪怕再下决心洗心革面也没用。巴拉扎不知道他的决心有多大。操他妈的巴拉扎。

“干嘛不把你那玩意儿拿开，你这小脏货？”埃蒂说。“还是想让巴拉扎派个人过来，拿一把生锈的小刀把你的眼珠子从脑袋上抠出来？”

菜脸伙计笑笑。那把枪像是变戏法似的一下消失了。瞧那手上，换了一只小信封。他递给埃蒂。“只是开个小玩笑，你知道。”

“既然这么说，那就算了。”

“星期天晚上见。”

他向门边走去。

“我想你最好还是等等。”

菜脸伙计转过身，手臂抬了起来。“你以为我想走也走不了吗？”

“我看你这样走的话就成狗屎了，我明儿就打道回府。这么着你就真是一泡屎了。”

菜脸伙计那张脸沉了下来。他坐到房间里仅有的那把安乐椅上，这时埃蒂打开信封抖出一撮褐色玩意儿。一看就是劣品。他瞥一眼菜脸伙计。

“我知道那玩意儿模样不济，看着像低档货，但这是溶解出来的，”菜脸伙计说。“没错儿。”

埃蒂从拍纸簿上撕下一张纸搁在桌上，倒出一点褐色粉末。用手指沾了少许抹到上腭里。稍过一会儿，便吐进垃圾桶里。

“你找死啊？就这玩意儿？你是活得不耐烦了？”

“要不要就这玩意儿。”菜脸伙计愈显懊恼。

“我明天就退房走人，”埃蒂说。其实是吓唬吓唬人，但他觉得这个菜脸伙计没法查证这一点。“我自己一手打理，就是为了提防万一碰上像你这般操蛋的家伙。成不成我可不在乎。说真的，既然如此倒让我一身轻松。我不想为这活儿再耗神费力了。”

菜脸伙计坐在那儿琢磨事儿。埃蒂呢，则竭力集中注意力使自己别胡思乱想。他感到有些走神；感觉像是在滑来滑去，乒乒乓乓地撞来撞去，像脱了衣服在跳摇摆舞，抓着想抓的地方，噼噼啪啪地掰着关节弄出响声。甚至还觉出自己的眼睛想要转到桌上那堆褐色粉末上去，尽管他明白那是毒物。他这天早晨十点钟注射过那玩意儿，可是从那时到这会儿已过去了十个钟头。如果他真像幻觉中那么折腾起来，这局面就不一样了。菜脸伙计不光掂量自己的事儿，他还在盯着埃蒂打主意，看看能否从他这儿套出点什么。

“我也许能去查查哪儿出了纰漏。”他最后这样说。

“那你干嘛不去试试呢？”埃蒂说。“要是过了十一点还不来，我就把灯关了，在门上挂出请勿打扰的牌子，听到有人敲门我就打电话喊服务台，说有人打扰我休息，让他们派个保安过来。”

“操你妈的。”菜脸用他那无可挑剔的英国口音说。

“不，”埃蒂说，“操你妈是你自己这么想的，我才不想和你干呢。你必须在十一点之前带着我能用的东西赶到这儿——那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东西，只不过是我能用的——要不你个脏货就去死吧。”

7

十一点还差不少菜脸伙计就赶到了，这时候时间是九点三十分。埃蒂猜他车里肯定还有个跟来的家伙。

这回带来的粉末更少。不够白，但至少有点象牙色的意思，看样子不会太离谱。

埃蒂尝了尝，好像就是这货了。比刚才的要像回事儿，不错啦。他卷了一张纸币，用鼻子吸了点。

“好啦，星期天见。”菜脸伙计轻松地说着打算走人。

“慢着，”埃蒂说，好像他成了拿枪的人。用这腔调说话他就是拿枪的人了。这枪就是巴拉扎。恩里柯·巴拉扎，纽约毒品圈一个心狠手辣的人物。

“慢着，”菜脸伙计转过身，看着埃蒂，好像觉得埃蒂准是精神错乱了。“怎么说？”

“嗯，其实我这会儿是在琢磨你，”埃蒂说。“我吸了刚才那玩意儿要是

得了病，那就算挂了。我要是死了，当然，那就是挂了。我在想，如果我只是闹点儿不痛快，没准能再给你一次机会。你知道，就像是故事里说的孩子们擦一盏灯可以许三个愿。”

“这玩意儿不会让你得病的。那是中国白。”^①『注：中国白，一种纯正的海洛因。据说产自东南亚，经由香港偷运到北美，故毒品交易中有此译名。』“这要是中国白，”埃蒂说，“那我就是德怀特·戈登。”^②『注：德怀特·戈登（Dwight Gooden，1964— ），上世纪八十年代美国黑人棒球明星。埃蒂说这话的意思是，如果这不纯的海洛因也算是“中国白”，那不如说他就是黑人了。』 “谁？”

“没你的事。”

菜脸伙计乖乖坐下。埃蒂坐在汽车旅馆房间里，旁边桌上摊着一小堆白色粉末，（不等条子赶到，他很快就能把这些玩意儿冲进厕所）。电视里正在转播棒球比赛，勇敢者队被梅茨队——泰德·特纳的荣誉棒球队打得落花流水。阿奎那饭店的屋顶上架设着硕大的卫星天线。上来了一阵晕乎乎的平静感，这感觉好像跟在他的意识后面……当然还有他想来自己应该有的感觉——这来自他看过的医学杂志，是说海洛因上瘾者的神经系统非正常增厚会引起此种症状。

想做一个快速治疗吗？有一次他曾问亨利。阻断你的脊椎，亨利。你的腿就不会动了，鸡巴也一样，不过这一来你就能马上停止注射毒品了。

亨利不觉得这事儿好玩。

说实话，埃蒂也没想过这事儿有什么好玩。如果只有一个办法可以让你甩掉趴在背上的猴子，那就意味着你得对付更麻烦的猴子。这不是什么卷尾猴，不是可爱的小吉祥物似的小玩意儿，而是一个大而丑的老狒狒。

埃蒂开始吸鼻子。

“好啦，”他最后说。“这就行了。你可以滚出房间了，脏货。”

菜脸伙计站起来。“我有几位哥们，”他说，“他们可能要过来跟你商量点事儿。你最好还是告诉我钥匙在哪儿。”

“不在我这儿，用不着这样咋呼，”埃蒂说。“你不是擦灯的孩子。”然后冲他微笑起来。他不知道自己笑起来是什么样儿，但肯定不会让人提神醒脑，因为菜脸伙计一转身就溜出了房间，飞快地撇下他和他的

笑脸，都不敢回头看一眼。

埃蒂·迪恩确信他已离开，便加热溶解那些粉末。

扎针。

躺下。

8

这会儿他睡着了。

那个潜伏在他意识里面的枪侠（枪侠还不知道这个人的名字，那个被囚徒认作“菜脸伙计”的家伙也不知道，因为他们压根儿没说起埃蒂的名字）正观望他，就像他小时候，世界转换之前观赏各种表演似的……换句话说他以为自己就是在观赏从前那种演出，他可从来没见过眼前这路表演。如果他见过一种活动的图像，也许首先会想到那上边去。不过，确切地说他从囚徒意识中截获的东西是看不见的，因为二者几乎合为一体。比方说名字吧，他知道了囚徒的哥哥的名字，却不知道这家伙本人叫什么。当然名字是一种秘密，充满了魔力。

这男人的性格没什么可称道的，他有着瘾君子的软弱；而他的刚强又被埋没在软弱里了，就像一把好枪沉进了流沙。

这男人使枪侠痛苦地想起了库斯伯特。

有人走过来。囚徒睡着了，没听见。枪侠没睡，又一次顶了出来。

9

酷呆了，简妮想。他说他饿坏了，我连忙弄了点东西送过去，看上去他真有些可爱，三明治给他弄好了他倒睡着了。

这位旅客——那二十来岁的年轻人，个头挺高的，身上是干干净净有点儿褪色的蓝牛仔裤和佩斯利花呢衬衫——眼睛睁开一道缝，朝她微笑一下。

“谢谢噢，女士。”他这么说——或是就是这么咕哝道。听上去还有点老派腔调……要不就是在说外语。说梦话，是这样的，简妮想。

“不客气。”她露出最职业化的空姐微笑，相信他又睡过去了，可三明治还在那儿，没动过，现在倒正是供应航空餐的时间了。

好吧，这就是他们早就告诫过你的情况，不是吗？

她回到客舱后面去抽烟。

她擦着了火柴，正要点烟，却又停了下来，算了吧，这可不是条令规定你应该做的事。

我觉得他有点儿可爱。他那双褐色的眼睛。

然而，坐在3A位置上的男人把眼睛稍稍睁开时，她注意到那已经不再是褐色的了，睁开的是蓝眼珠子。但不是像保罗·纽曼^①『注：保罗·纽曼（1925— ），美国著名电影演员，一九八六年获奥斯卡最佳男主角奖。』那种性感甜蜜的蓝眼睛，而是蓝得像冰山一样。它们——
“哇！”

火柴燃到了手指。她马上抖掉了它。

“简妮？”保拉问她。“你没事吧？”

“没事。胡思乱想呢。”

她又划了一根火柴，这次把烟给点上了。她只抽了一口烟，一个合乎情理的答案就出来了。他戴着隐形眼镜，肯定是这么回事。那种眼镜可以改变你眼睛的颜色。他进过盥洗室。他在里面呆的时间够多的，想来是晕机了——他脸色苍白无光，这种脸色的人通常身体欠佳。其实，也许他是想摘掉隐形眼镜以便睡得更舒服些。肯定是这么回事。

你也许觉察出什么，蓦然间一个声音从不远处传来。某种让你有点儿兴奋的事情。你看见的可能不是真实的。

有颜色的隐形眼镜。

简妮·多林认识的人里边有超过两打是戴隐形眼镜的。他们中间大多数人为航空公司工作。没人提起过这事，她想也许是因为他们都觉得旅客可能不喜欢机组人员戴眼镜——那会让人感到紧张不安。

她认识的那些人当中，大概有四个是戴有色隐形眼镜的。无色隐形眼镜比较贵，有色的价格就相对实惠。简妮的熟人圈子里花钱要这样算计的一般都是女人，她们都虚荣得要命。

那又怎么样？男人也可以玩虚荣嘛。干嘛不呢？他长得挺不错的。

不。他不是英俊。也许是可爱，不过，他干脆就是那副样子就好了，那苍白的脸色配着雪白的牙齿。他干嘛要戴有色隐形眼镜？

机上的乘客都害怕坐飞机。

这世界上劫机和毒品走私已成家常便饭，弄得航空公司的人也怕起乘客来了。

刚才勾起她这些想法的声音，使她想起在飞行学校时，一个利斧般嘎嘎作响的粗大嗓门：不要忽视你的怀疑。如果你忘记了其他那些如何对付潜在的或公然现身的恐怖分子的种种招数，也一定要记住：不要忽视你的怀疑。在某些案子中，有一些空中乘务人员在事后汇报时说他们一开始根本没发现什么异常状况，直到这家伙掏出手榴弹命令飞机向左飞往古巴，或者机上的人都被卷入空中气流时才如梦初醒。而在大多数情况下会有两到三人——通常是空中服务生——就像你们这种新来乍到的女服务生——会说起她们觉察到的异常状况。比方说91C座位上的乘客，或是5A座位上那个年轻女士，让人感到有些不对劲。她们觉出不对劲，可她们什么也没做。她们会因为这事被炒鱿鱼吗？上帝啊，不会的！你总不能因为看不惯这人抓挠脓疮的样子而把他控制起来吧。真正的问题在于，她们觉察到某种异常的东西……然后就扔在脑后了。

那人在利斧般的话音中举起一根短粗的指头。简妮·多林，和她那批同学一起全神贯注地听完他接下来的一番训示：如果你觉得有异常状况，什么也别做……只是不能置之脑后。因为在事情发生之前，总是有可能让你逮住一个机会来阻止它……比如说不按计划地在某个阿拉伯国家中途停留。

只不过是着色的隐形眼镜，但是…… 谢谢噢，女士。

梦话？还是说得含糊的另一种语言？

她要留心盯看，简妮暗想。

她不会置之脑后。

10

现在，枪侠想。我们很快就能明白，不是吗？

从他自己那个世界进入这个躯体是通过海滩上那扇门。他这会儿需要弄明白的是，自己还能不能把事情逆转过来。噢，不是他本人，因为

他确信自己是没问题，只要他愿意就可以穿过这道门，重新回到自己那具患毒罹病的躯壳里去。问题是别的东西能不能穿过去？物质的东西行不行？比方说，现在摆在他面前的，食物：那个穿制服的女人为他端来了金枪鱼三明治。枪侠不知道金枪鱼是什么玩意儿，但这东西看着就像他知道的一种粕粕客，虽说那怪样子像是没做熟似的。

他的躯体需要吃的，也许还需要点喝的，但更要紧的是，他的身体需要药物治疗，否则会死于大螯虾啮咬之后的中毒。这个世界也许能有这样的药物，在这个天地之间，车辆居然像强健无比的鹰鹫一样能在空中翱翔，如此看来任何事情皆有可能。然而问题在于，如果他不能携带物质的东西穿过那道门的话，这个世界的药物哪怕再有效力对他来说也毫无意义。

你就呆在这个身子里好了，枪侠，黑衣人的声音在他脑海深处响起。那具被怪物咬过的还在喘气的躯体就随它去吧。不过是一具躯壳嘛。

他不能这么做。首先，这可能是最最要命的失落，因为他可不愿满足于通过他者的眼睛向外头探望，那就像过客匆匆张望马车外边一晃而过的景色。

再说，他是罗兰。如果死亡无法回避，他宁愿作为罗兰死去。他愿意死在爬向黑暗塔的途中——如果那是非走不可的一步。

然而，这念头随即就被他天性中根深蒂固的务实的一面压下去了——没有必要去考虑尚未到来的死亡体验。

他抓起被掰成两半的粕粕客。一手攥着一块。他睁开囚徒的眼睛四下巡逡一圈。没人盯着他（只有过道里的简妮·多林正在琢磨着他，在那儿绞尽脑汁）。

罗兰回到门边要挪移了，手上攥着粕粕客，一下穿了过去。

11

他听见的第一道响声是随即呼啸而至的海浪，接着是他近旁岩石上许多海鸟惊散的动静——就在他挣扎着坐起的时候（那些鬼鬼祟祟的家伙正要蹑手蹑脚地爬上来，他想，它们几口就能把我吞下去，甭管我是不是还活着——那是一些毛色斑斓的兀鹫）。这时他觉出手里攥着的粕粕客——右手上那块——已有半边落在了灰蒙蒙的硬实的沙滩上，因为在穿越那道门时，他是用整个手掌握住它的，而现在——或者说早已——是在用那只已损失了百分之四十的手攥住了。

他笨拙地用拇指和无名指夹起那块粕粕客，好不容易拂去上面的沙子，先是试着咬一口，接着就狼吞虎咽起来，也顾不上没弄干净的沙子硌了牙。几秒钟后，他的注意力又转移到另一半上——三口两口就落肚了。

枪侠原来不知道什么是金枪鱼——现在知道那也是一道美食。味道还行。

12

飞机上，没人留意金枪鱼三明治消失了。没人去注意攥在埃蒂手里掰成两半的三明治，也没人瞧见那白白的面包上显现被咬噬的齿痕。

没人注意到三明治渐而变得透明，然后就消失了，只剩下一些碎屑。

二十秒钟后，简妮·多林掐灭烟头，穿过客舱前部。她从自己包里拿出一本书，而真正的目的是想趁机观察一下3A座上那个人。

他似乎睡得很熟……三明治却不见了。

上帝，简妮想。他不是吃，而是整个儿吞下去的。这会儿他不是还在睡吗？你没看走眼吧？

不管怎么说，这3A是挠着她的痒痒筋了，那双眼睛，一忽儿是褐色的，一忽儿又成蓝色的了，始终就这么挠得你心里痒痒的。一定有什么不对劲的事儿。

有名堂。

第三章 接触与着陆

1

埃蒂被机上的播音声弄醒了，副驾驶在广播里说他们即将抵达肯尼迪国际机场，现在能见度很好，机舱外风向偏西，风速每小时十英里，气温是令人舒适的华氏七十度，飞机大约将于四十五分钟后着陆。他曾告诉过他们，如果这回他挂了的话，就全怪他们选择了三角洲航空公司的航班。

他四处张望一下，看见准备下飞机的人们正在翻检着自己的报关单和身份证明——从拿骚过来想必准备好自己的驾照和美国本土银行的信用卡就行了，但多数人还是拿好了护照——埃蒂感到自己体内似乎有

一根钢丝在抽紧。他还是不相信自己居然睡过去了，而且睡得那么死。

他起身来到洗手间。那几袋可卡因就塞在他腋窝那儿，稳稳当当地贴在身上，那熨帖劲儿就像是长在他身上似的，那是在旅馆房间里那个细嗓门的叫威廉姆·威尔逊的美国人给绑扎的。绑扎完了，轮到另一个叫坡的人了，那家伙操办这类事儿名声挺大。（埃蒂提到这一茬，威尔逊只是茫然地瞪着他，）坡递给他一件衬衫。只是一件不起眼的苏格兰衬衫，有点儿褪色了，任何一个大学生联谊会男孩在考试前的短途旅行中都会穿的那种……除非是专为掩藏鼓鼓囊囊的东西而特殊剪裁的衣服，没有比这更合适的了。

“当你觉得已经万无一失的时候，再检查一遍，”威尔逊说，“这样才能确保没事。”

埃蒂不知道自己能否安然无恙，但在“系上安全带”的指示灯亮起时他还有机会再去一趟洗手间。尽管挺有诱惑——而且昨晚大部分时间里他一直都念念不忘——他还是竭力克制着不去惦记那土黄色的玩意儿（他们居然把它叫做中国白）。

从拿骚抵达的海关通道不像从海地或是波哥大抵达的海关通道那样如铁桶阵似的密不透风，但也有人把守。一帮训练有素的家伙。他需要稍稍给自己提点精神，只要一丁点儿就行——就那么一丁点儿就能让他爽到极点。

他吸入少许粉末，把揉捏的小纸团冲进下水道，然后洗了洗手。

当然啦，就算你想戒，你也不知道是不是能行，不是吗？他想。算了吧。他不可能。他也不在乎。

回到座位时，他看见了那个给他送过饮料的空姐，饮料刚被他喝完。她在朝他微笑。他也颌首回笑，坐下，系好安全带，拿出航空杂志翻看上边的图片和文字，其实什么也没看进去。肚子里的那根钢丝还在抽紧着，“系上安全带”的灯刚才亮起时，那钢丝就抽动了两下，把肚子勒紧了。

海洛因自然有效——他刚才吸一口就知道了——但他却不能感受到。

临近着陆时，有件事他是可以感受到的，就是他那不稳定的大脑又出现了一阵空白状态……很短暂，可是确实实实在出现过。

波音727掠过长岛的水面开始着陆。

那大学生模样的人走进头等舱洗手间时，简妮·多林正在公务舱过道上帮着彼得和安娜把旅客用餐后的餐盒和饮料杯往一起堆放。

他回到座位上的时候，她恰好拉开头等舱和公务舱之间的帘子，迎面之际她几乎连想也没想就冲着他微笑起来，这一来，他也扬脸朝她报以微笑。

他的眼睛又变回褐色了。

这就对了，这就对了。他走进洗手间，打瞌睡之前取下隐形眼镜，睡醒后，他又进了洗手间，再戴回去。看在上帝分上，简妮！你真是只笨鹅！

她不是笨鹅，不是的。她没法明确说出什么原因，但她知道自己不是笨鹅。

他脸色实在太苍白了。

那又怎么样？脸色苍白的人有成千上万呢，其中还包括她自己的老妈，自从做了胆囊切除后那脸色也是这模样。

他那双蓝眼睛给人的印象太深刻了——也许不如他的褐色镜片更讨人喜欢——但肯定非常醒目。干嘛要费事这么折腾？

因为他喜欢设计出来的眼睛。这理由说得过去么？

不。

从“系上安全带”的指示灯亮起到最后一道巡查前的间隙里，她做了一桩以前从没做过的事儿，她依照脑子里回忆起来的那利斧般噪音的指示这样做了。她往保温瓶里灌满热咖啡，拧上红色的塑料盖，故意没按下瓶颈处的锁定按钮。瓶盖已适度旋松，以备随时可以对付她感觉中遭遇威胁的情形。

苏茜·道格拉斯在作最后一次播音，向旅客指示熄灭香烟；告诉他们出舱后要等在一边；飞机着陆后会有检查人员在迎候他们；告诉他们检查一遍自己的海关申报卡和证件，告诉他们如果听到指示，须把杯子、眼镜和对讲机都掏出来。

真让人纳闷，我们居然不检查一下他们是不是瘾君子，简妮的思绪有

点散开去了。她感觉到自己腹部似乎有一根钢丝在抽紧。

“站到我这边来。”简妮说。苏茜递过来一杯牛奶。

苏茜瞥一眼保温瓶，又看看简妮的脸。“简妮，你病了吗？你脸色苍白，看上去就好像是——”

“我没生病。站到我这边来。等会儿我再跟你解释。”简妮瞥一眼左侧出口处旁边的回弹式活动座椅。“我想担任警戒。”

“简妮——”

“站到我这边来。”

“好的，”苏茜说。“好的，简妮。没问题。”

简妮·多林坐在过道旁的回弹式活动座椅上。手上捧着保温瓶，安全带都没系。她要确定保温瓶完全控制在自己手上，所以用双手紧攥着。

苏茜肯定觉得我是发疯了。

简妮倒是希望自己真的是疯了。

如果麦克唐纳机长着陆的一刹那过猛的话，我两只手上就全是水泡了。

可是她必须冒这个险。

飞机下降了。3A座位上那个眼睛有着两种颜色、脸色苍白的人，突然身子前倾，从座位底下拖出旅行袋。

就是这个，简妮想。他会从旅行袋里掏出手榴弹或是自动武器那些家伙来。

她明白那是什么情形，就在那一瞬间，她那双发颤的纤手将迅速抖掉保温瓶上的红色盖子，于是，这位真主的朋友就将大吃一惊，脸上即刻布满烫出的水泡，倒在三角洲航空公司901航班的过道上四处打滚。

3A没有打开旅行袋。

简妮准备着。

枪侠想起这人——也许是囚徒也许不是——觉得这家伙也许要比他在飞行车里见到的任何人更像古代艺术作品中的形象，大多数人看上去都太肥胖了，虽说一些人看上去还算健康，神态也坦然自在，但他们脸上的神采总像是被宠溺的孩子似的；而那些看上去挺好斗的人，最终还没等真的动手就会没完没了地哀嚎起来，你就算把他们的五脏六腑都拽出来扔到他们鞋子上，这些家伙也不会显露愤恨或是激怒的表情，而只会是傻兮兮的一脸惊讶。

囚徒还算不错……但还不够好，完全不够。

那个军曹似的女人，她轧出什么苗头来了。我不知道她看出了什么，但她看出了不对劲的地方。她明白他不同于其他那些人。

囚徒坐下。翻阅着一本封面破损的书，他想那是《玛格达所见》，虽说这位玛格达是何许人，以及她见到了些什么跟罗兰一点儿关系也没有。枪侠不想看什么书，就算是那样稀奇古怪的故事也不想看，他想看的是那个穿制服的女人。这种冲动非常强烈。但他抑制着自己的这种冲动……最后，机会来了。

囚徒去某处转了转，服了药。不是枪侠想要的那种药，不是治疗枪侠病体的药，而是那种人们须用高价（因为法律作梗）才能买到的药。他要把这药给他的哥哥送去，他的哥哥再把药转给一个名叫巴拉扎的人。巴拉扎出手卖给需要它的人——须验明货真价实，交易才算完成。为了完成这交易，囚徒还得以正确的方式去履行某种枪侠不明白的仪式化的规程（这世界怪就怪在必须完成许多奇奇怪怪的仪式），这就叫做“通关”。

但这个女人看破他了。

她不让他通过海关吗？罗兰觉得好像是这回事。然后呢？坐牢？如果囚徒被关进牢里，那枪侠就没法弄到药物来治疗他受感染而奄奄一息的躯体了。

他必须通过海关，罗兰想。他必须。而且他必须和他的哥哥一起去那个叫巴拉扎的人那儿。这不在计划之中，他哥哥不喜欢这样，但他必须如此行事。

一个跟药品打交道的人，可能对人也相当熟悉，也懂得如何治病。那样的人可能会明白什么人身上什么地方不对劲，然后……也许吧。

他必须通过海关，枪侠想。

这个决断如此嚣张而几乎未加思索，因为对他而言这事情跟自己息息相关，反倒不能掂量出事情的轻重了。这囚徒想以走私的手段把药品带出海关，但这是相当棘手的事儿，不消说在这样的情况下肯定有着某种有关如何对付此类可疑人物的训令。罗兰想起在自己的世界里，通过海关，就像跨过友邦的边界，只是一个简单的形式，只消表示对那个王国君主的效忠就行了——非常简单的一个手势——就可以通过了。

他可以把囚徒世界里的东西搬到他自己的世界里去，金枪鱼粕粕客已证明这样做是可行的。他要把那几袋药品像搬运粕粕客一样搬运过去。囚徒一定得通过海关。过后，枪侠再带着药品返回。

行吗？

噢，现在又有一个问题来困扰他了，这会儿他看见他们下边有好大一片水……他们好像在越过一片像是大海一样的地方，此刻正朝海岸飞去。水面变得越来越近。空中飞车下来了。（埃蒂只是好奇地一瞥；而枪侠却像是孩子初次见到雪球似的眼里露出一阵狂喜。）他可以从这个世界把东西取走，这没问题。然而，是不是可以再拿回来呢？这一点他还不得而知。他得试着做做看。

枪侠钻进囚徒的口袋，然后瞄上了他指尖上捏着的硬币。

罗兰穿过门回来了。

4

他坐下时鸟儿飞走了。这时候它们不敢过来。他浑身疼痛，极度虚弱，还在发烧……好在能让人打起精神来的是他毕竟还有点儿营养物，可助他恢复一下体力。

他打量着这回随他一起过来的这枚硬币。看上去像是银铸的，但边上露出一圈赭红色泽显示此物由某种成色较差的金属制成。硬币一面是侧面人像，那人的面容显得高贵、勇敢、坚定。他的头发贴着头皮，两边都是鬈曲的，一直挂到脖子上，看上去有点自大。再把硬币翻个面一看，他大吃一惊，竟用粗嘎的嗓门叫出声来。

背面是一只鹰，是曾经装饰过他自己的旗帜的鹰，在那些幽暗的岁月里，鹰是王国和战旗的象征。

时间很紧了，该回去了，赶快回去。

然而，他又停留了片刻，还得想一想。只是现在这副脑瓜用来思考已显得愈加困难了——囚徒的脑子可比他的清楚，现在这工夫，至少是现在，一只碗还比他的脑袋更清晰一些。

摆弄硬币的把戏只不过把实验进行了一半，不是吗？

他从弹囊里取出一个弹壳，把硬币塞进弹壳握在手心里。

罗兰又从那扇门里穿了过去。

5

囚徒的硬币还在，攥在握紧的手心里。他并不是一定要检验一下弹壳能否通过这道门，他料知弹壳不可能通过。

他还是想检视一下，因为这件事他必须弄清楚，必须看见。

于是他转过身，好像要调整一下身后座位上的小纸片一样的东西（看在上帝分上，这个世界里到处都是纸），透过门他看见自己的躯体，颓败如前，脸颊上还添了新伤，血从伤口淌出来——肯定是刚才穿过门时被石头划的。

那个和硬币在一起的弹壳就落在那门的旁边，在沙滩上。

还是那句话，囚徒必须通过海关。守在那儿的警卫也许会把他从头到脚搜个遍，从屁眼摸到肚子，再从肚子摸到屁眼。

当然，他们什么也找不到。

枪侠满意地折返，只是还不知道时间是否来得及，这是他还不能掌控的问题。

6

波音727降落了，平滑地飞越长岛的盐沼地，拖出一道燃料耗尽的尾痕。在引擎轰鸣声中飞机重重地落在地面上。

7

3A，那个眼睛有两种颜色的人挺身站了起来，简妮看见——真的是看见了——他手里拿的是带有狮鼻纹饰的纸片，她这才看清那是他的通

关申报单，还有一个带拉链的小包，那是人们用来装护照的。

飞机滑行得像丝一样顺畅。

她从虚惊中回过神来，旋紧了红色的保温瓶盖子。

“我是个蠢货，”她低声对苏茜说，现在要系紧安全带也太晚了。她把刚才的怀疑告诉过苏茜了，这样苏茜也好有个准备。“你说得没错。”

“不，”苏茜说。“你刚才做得很对。”

“我太过敏了。今晚吃饭我请客。”

“事情还没完呢。别看他，看着我，微笑，简妮。”

简妮微笑着，点着头，心想，上帝啊，这又发生什么事啦？

“你刚才盯着他的手，”苏茜说着，笑了起来。简妮也一起笑了。“当他弯腰去拿包时，我注意着他的衬衫。那里面够藏下伍尔沃思^①『注：伍尔沃思，美国零售业大公司，在北美和欧洲许多城市设有百货商场。』一柜台的东西。不过我可不觉得他藏的是你也能买到的伍尔沃思的货色。”

简妮脑袋朝后一甩，又笑了起来，感到自己像个木偶。“我们怎么办？”苏茜比她早入行五年，简妮一分钟之前还紧张得要命，现在有苏茜在身旁感到安心多了。

“我们不必动手。飞机进港时告诉机长。让机长通知海关。你的朋友会和其他人一样走过那条线的，只是他得在别人陪同下通过，然后走进一个小房间。我想，那小房间只不过是开了个头，后面还有一长串事情等着他呢。”

“上帝啊。”简妮微笑着，却不禁打了个寒噤。脸上的表情亦喜亦忧。

飞机反向助推器开始慢慢停止时，她啪地甩开安全带，把保温瓶递给苏茜，然后起身去敲驾驶舱的门。

原来不是什么恐怖分子，只是个毒品走私犯，感谢上帝小小的照应，不过她还是感到有点别扭，本来还觉得他挺可爱的呢。

不算挺可爱，只是有那么一点儿。

他还没看见，枪侠愤怒地想，开始感到绝望了。上帝啊！

埃蒂弯腰拿起自己那些须在海关出示的纸片和证件，这时他抬头看见了那个军人似的娘们正凝视着他，那双眼睛有点鼓凸，脸色白得像座椅背后的纸片。那个头上带红帽的银色圆筒，他原先还以为是什么水壶呢，其实是一件武器。她现在正举在胸前。罗兰觉得她或许会把那玩意儿投掷过来，要不就旋开红色顶端朝他射击。

但她又松弛下来，系上了安全带，尽管飞机重重的落地声使枪侠和囚徒都明白这架空中飞车已经着陆了。她转向刚才站在身边的那个军人似的女人说着什么。另一个女人笑着点点头，但看上去不像是真实的笑，枪侠想，他可是老甲鱼了。

枪侠想知道暂时成为了他灵魂的寄居之所的这个男人怎么会如此迟钝。当然，有一部分是因为他放入体内的那些东西……这世界的一种鬼草。但这只是部分原因，不是全部。他既不像有些人一样软弱、也不像另一些人一样不管不顾，但到时候他没准也会那样。

他们就是他们，就因为他们生活在光亮中，枪侠突然这样想。这种文明之光是你曾被告知应该顶礼膜拜的。他们生活在这个没有转换的世界里。

如果这就是人们生活的现实世界，罗兰就不敢肯定自己是不是一定更喜欢黑暗了。“那是世界转换之前的事儿，”在他自己的世界里人们会这样说，听上去那语气通常并无感伤和悲哀……当然，也许是压根儿没想过什么叫悲哀，没考虑过这个问题。

她还以为我/他——弯腰找纸片卡片时是要掏出什么武器来。她看见那些纸片卡片后才松了一口气，就跟其他同伴一样，去做空中飞车落地前要做的事了。现在她和她的朋友在说笑着，可是她们脸上——特别是她那张脸，那个身上带着金属圆筒的女人——那面容不大对头。她们在聊天，没错，但她们只是假装在笑……显然，她们谈论的是我/他。

空中飞车此刻像是沿着一条长长的水泥道向前滑行。他一直盯着那两个女人，但枪侠眼里的余光也瞥见另外一些空中飞车从别的道上朝这边过来。有的在笨拙地蠕动，有的则速度惊人——不像是车子，倒像是出膛的子弹或是炮弹，嗖地射向天空。如果不是自己现在所处的状态如此糟糕，他内心准有一半念头得让自己转过头去观赏那些车子飞

向天空的情形。这些全是人造之物，但其中每个小部件都像大费什莱克斯故事里所讲述的那般神奇，大费什莱克斯据说生活在遥远的（可能是想像中的）伽兰王国——甚至可能更神奇，因为这些东西都是人制造出来的。

那个起先给他送来金枪鱼粕粕客的女人松开了自己的安全带（她系上安全带还不到一分钟）走到一扇小门那儿去了。那儿是驾车人的座舱，枪侠想，她打开门走进时，他清楚地看见里面有三个驾车人在摆弄着车子。只是一瞥之间，那里无数的按钮、操纵杆和林林总总的指示灯就让他晕了。

囚徒面对眼前的一切，却什么也没看见——柯特肯定会先嘲笑他一通，然后逼着他穿过最近的一堵墙。这会儿囚徒脑子里想的只是从座位底下拉出旅行袋，从头顶行李箱里取出外套……然后面对令人头痛心烦的通关手续。

囚徒什么也没看见，而枪侠看见了一切。

这女人以为他是小偷或者是疯子。他——也许是我，是的，肯定是这么回事——不知道做了什么招致了她这种念头。后来她又不这样想了，可是另一个女人却把这念头接了过去……现在只有我知道她们都想歪了。她们觉出他是要去干一件违反常规的事。

但是，脑海中一道霹雳惊醒了他，他陡然意识到自己面对的问题。首先，那些袋子可不像一枚硬币那么容易被带往另一个世界，毕竟硬币没有被固定在囚徒身上，而袋子却用一层层胶带粘绑在囚徒上身，紧紧贴着他的肌肤。这胶带就是个大问题。还有，囚徒不会留意一枚硬币的暂时消失，可是他一旦发觉自己冒着生命危险带来的东西突然消失……那会怎样呢？

极有可能出现的一种情形就是囚徒即刻变得狂躁不安，举止失常，随后由于他的冒渎行为很快被人扭送到监狱里去了。这样做显然不妥，因为那些绑在他胳膊下的袋子突然消失不见，只会让他以为自己已神经错乱。

空中飞车已落在地面上，像公牛似的喘着气，费劲地向左边转过去。枪侠意识到时间已经不允许他再多加斟酌了。他必须迈出比预期计划更大胆的一步，他必须与埃蒂·迪恩接触。

就是现在。

埃蒂把自己的申报单和护照放入胸前的口袋。那根钢丝现在好像固定地缠绕在他肚子里，越勒越紧了，弄得他几乎像是在油锅里煎熬。蓦然间，一个声音在他脑袋里嗡嗡作响。

不是想像，真的是一个声音。

听我说，伙计，仔细听好了。如果你想平安无事，就得把表情放自然些，装出一副没事的样子，否则会让那些军装女人盯上的。上帝知道她们对你已经挺有疑心了。

埃蒂起初还以为自己戴着飞机上的耳机，听到的是来自机组人员的指示。可是耳机五分钟前就拿掉了。

接着一个念头是有人在跟他耳语，就在他身边。他几乎要扭头朝左边去看了，但隐约间又觉得不是，天晓得是怎么回事，这会儿他似乎又觉得声音就在自己脑袋里边。

没准是他接收到了某种无线电传输的信号——短波、调频、高频，他的牙齿成了接收装置。他曾听说过这种——笔直朝前走，疯子！你没显出这疯狂样她们对你也够怀疑的了。

埃蒂嗖地站直了，好像被揍了一下。这声音不是亨利的，但真的很像亨利。他们是一起长大的兄弟俩，亨利比他大八岁，他俩中间还有个姐妹，至于她的事儿他已经记不起多少了，斯莉拉让车子撞死时，埃蒂才两岁，亨利十岁。亨利常用这种粗嘎的嗓门对他嚷嚷，每当他看到埃蒂在做那些会让自己过早地占用一个骨灰盒的事儿时……就像斯莉拉那样。

在这里你他妈的这么紧张干嘛？

你听到的声音不是那边的，他脑袋里的声音又响起来了。不，不是亨利的声音——更老成些，更干涩——更强有力。却很像亨利的声音……令人无法不信服。首先，你没有神经错乱。我是另一个人。

这是通灵术吗？

埃蒂模模糊糊地意识到自己脸上是一副不动声色的样子。他想，在这种情况下还能这样，他的表演应该得到奥斯卡金像奖了。他向窗外望去，看见飞机正向肯尼迪国际机场大楼前三角洲航班的泊位靠近。

我不知道这玩意儿怎么说，但我知道那些军装女人已经知道你携带着……一个停顿。一阵感觉——说不出的奇怪——幻觉中有一根手指在他脑子里翻检着，好像他是个活的卡片目录。

……海洛因或是可卡因。我不知道哪个是，除非——肯定是可卡因，因为你携带着你不要吸食的这种要去买你吸食的那种。

“什么军装女人？”埃蒂低声问道。可他完全没意识到自己其实是嚷嚷出声了。“你他妈的到底在说些什——”感觉中像是又被人抽了一下……这感受那么真切，好像脑袋上被套了个箍。

闭上你的嘴，你这该死的公鸡！

好吧，好吧，上帝啊！

脑子里又是一阵被检索的感觉。

那武装的女管事，陌生的声音回答说。你明白我的意思吗？我没有时间来研究你的每一个念头，囚徒！

“你叫我什——”说着又马上闭嘴。你叫我什么？

别管那些，只管听着，时间非常紧迫，非常紧迫，她们知道了。武装的女管事已经知道你带着可卡因了。

她们怎么可能知道？太离谱了！

我也不清楚她们是怎么得知这一情况的，但这没什么关系了。她们中有一个去报告了驾车人。驾车人会把这情况呈报给负责这事的某个牧师。这样，海关安检——脑袋里那个声音听上去语义晦涩，怪里怪气的句子说着说着就走调了，几乎有点拿腔拿调的意思……可是传递过来的信息却毫不含糊。埃蒂脸上还是不动声色的样子，但牙齿已经痛苦地嗒嗒作响，牙缝里嘶嘶地吸着气儿。

那声音宣告游戏收场了。他甚至都不用下飞机了，因为游戏已经结束。

但这不是真的。这怎么可能是真的。这当儿，他自己的意识蹿出来了，最后一分钟异想天开地玩一手，就这么着。他要撇开这档子事儿。干脆把它扔到脑后，事情倒也——你不能坐视不理，除非你想坐大牢——那我就活不成了！那声音咆哮道。

你到底是什么人？心存畏惧的埃蒂不情愿地问。只听得脑子里那人或是那个什么东西深深地叹息一声。

10

他相信了，枪侠想。感谢所有如今或以往曾存在过的神，他相信了。

11

飞机停下了。系上安全带的指示灯熄灭了。机场旅客桥摇摇晃晃地推过来，飞机跟它轻轻地碰了一下，对上了前面登机口的门。

他们到了。

12

你可以把东西放在这儿，这样可以通过海关检查，那声音说。这儿比较安全。然后，当你过了那儿，东西会重新回到你手里，你可以把它交给那个叫巴拉扎的人。

旅客现在都站立起来，从头顶的行李箱里往外拿东西，一边收拾着外套，因为根据机上的介绍，出了机舱仍穿着外套有点热。

拿上旅行包。拿上外套。然后去那个私室—— 什么？——

噢，洗手间。头上那个。

如果她们认为你是个瘾君子，她们会以为你是想把东西扔掉。

但是埃蒂明白这多少有些无关紧要。她们不会真的把门砸开，因为这会吓坏旅客的。她们知道你可能会把两磅可卡因冲进飞机厕所里，一点痕迹也不留下。没必要这样，除非这声音能告诉他这地方确实……确实安全。但怎么会是这儿呢？

别多想，该死的！走啊！

埃蒂挪动脚步。他最终还是明白了这是怎么回事。虽然看不见罗兰，但凭着多年磨练出来的精确眼光，他一眼就能看穿机组乘务员那些真实的面孔——藏在微笑后边，藏在帮着递送服装袋子和在洗手间前面码放餐盒的一脸喜眉笑眼的后边。他能看出她们的眼睛在朝他身上扫描，飞快地用眼神抽打着他，一遍又一遍。

他拿上旅行袋，拿上外套。通道的门已经打开，人们走过去了。驾驶舱的门开了，机长钻出来了，也是一脸微笑……也在那儿打量着各自拿着行李挤在前排的乘客，那双眼睛注意到他——不，是锁定他——然后扭过脑袋，跟旁边一个年轻人点点头，拨弄一下他的头发。

此刻他很镇静。不是那种吸毒过量的镇静，就是镇静。他不需要脑子里那个声音让自己稳住神儿。镇静——只要镇静就没事。当然，你得留心别让自己镇静得呆头呆脑。

埃蒂朝前挪动着，往前再走几步朝左一拐就走到通道上了——突然，他用手捂住嘴巴。

“我不大舒服，”他囁嚅地说。“对不起。”他走到驾驶舱门边，那扇舱门有点儿挡住了头等舱的洗手间，他从右边打开洗手间的门。

“恐怕你得离开机舱了，”埃蒂开门那工夫飞行员上来喝止说。“这是——”

“我恐怕要吐了，我可不想吐在您脚上，”埃蒂说，“也不想吐自己一身。”

说着他便钻入洗手间锁上门。机长还在那儿嚷嚷什么。可是埃蒂没听明白他在说什么，他也不想听明白。重要的是说自己想说的话，而不是叫嚷一气，他做的没错，不能对着差不多两百五十个还等在机舱前门准备下飞机的乘客去嚷嚷。他进了洗手间，暂时安全了……可这会儿该怎么做？

如果你就在这儿，他想，你最好快点把事做了，不管你是什么人。

在这么一个可怕的时刻里，居然什么也没发生。这只是短暂的一刻，但在埃蒂脑子里似乎被拉伸得无限长久，让他饱受折磨，这就像他们还是孩子时，亨利在夏天给他买博诺摩的土耳其太妃糖的经历。如果他表现不好，亨利就会揍得他屁滚尿流，如果他表现好，亨利就给他买土耳其太妃糖吃。这就是亨利在暑假时训练他提高自己责任感的方式。

上帝，噢，耶稣基督，我把所有的情形都想像过了，噢，耶稣，我居然会这么相信，真是疯了——准备好，那个严厉的声音说。我自己一个人干不来。我可以过来，可我不能让你穿过来。你必须和我一起来做。转身。

埃蒂突然感觉能够透过两双眼睛看东西，竟有两副神经系统（只是另

外一套神经并不都在这儿，有一部分已经不在，刚刚离去，还在那儿痛苦地尖叫），有十个感官，两个脑袋，他的血液在撞击着两颗心脏。

他转过身。洗手间的一侧有个洞，像是一个通道。透过这个洞，他可以看见灰蒙蒙的砾石遍布的海滩和波涛，还有老式运动短袜似的玩意儿在沙滩上飘舞。

他听到了波涛声。

他能嗅到盐的味道，那气味闻上去像是从他鼻子里流出的苦涩的泪水。

穿过去。

有人在敲洗手间的门，告诉他必须马上出来下飞机。

穿过去，你这该死的！

埃蒂，呻吟着，步向门道……绊了一下……跌入了另一个世界。

13

他慢慢站起来，觉出右掌让贝壳的利缘划开了口子。他傻呆呆地看着血液顺着手掌的生命线流下来，随后看见他右边的另一位也慢慢直起身来。

埃蒂一副畏缩样儿，最初的晕头转向和梦幻般的错位感突然被楔入内心的恐惧感取代了：这人已经死了，可他还不知道。他削瘦的脸庞如此憔悴，简直皮包骨头，就像是布条缠在尖削的金属上面——马上要被割破似的。这人的肤色青里带黑，脸部颧骨上、脖颈上，以及下颏两边都呈现像是肺病的高热红斑，他两眼之间有一个圆形标记，很像一个孩子费力地摹写出的印度种姓的等级记号。

但他那双眼睛——蓝色的眸子，透着坚毅的目光，完全是神志正常的样子——这副躯体曾是活生生的，充满了顽强可怕的生命力。他穿着一件某种家织的黑色衣服；那件袖子卷起的黑衬衫，几乎快褪成灰色的了，裤子像是蓝布牛仔裤。枪带在臀部交叉成十字状，但弹囊几乎是空的。枪套里的家伙看上去是点45口径手枪——说来点45的手枪几乎是老古董了。枪柄木头磨得光溜溜的，都快赶上枪管的光泽了。

埃蒂，不知道说什么好——什么都说不出来了——但他听到自己在

说。“你是鬼吗？”

“还算不上，”这人的声音像枪声一样嘶哑可怕。“那鬼草。可卡因。不管你叫它什么。把它从你衬衫里拿出来。”

“你的胳膊——”埃蒂瞅瞅这男人的胳膊，这个胆大妄为的枪侠有麻烦了，他胳膊上明显现出一根细细的实心面条似的红线，那隐隐透明的痕迹显然是不祥之兆。埃蒂对这种红线知根知底——这意味着血液中毒。这意味着该死的毒液蹿来蹿去比你放个屁还快，它已经钻进血管，搭着心跳往上蹿了。

“别管我他妈的什么胳膊！”那毫无血色的幽灵对他说。“脱下衬衫，解开那玩意儿！”

他听到了海浪声；他听到了一阵廓然无碍的风声；他看见这个疯狂的濒死的男人，一无所有，只有孤寂凄凉；然而，在他的身后，还隐隐约约传来旅客下飞机的嘈杂声和一阵沉闷的敲门声。

“迪恩先生！”那声音在喊，他想，那来自另一个世界。他对此并不怀疑，只是要把这念头植入脑内就如同将一枚钉子敲入一片厚厚的桃花心木一般。“你必须——”

“你可以把它留在这里，过后会给你的，”枪侠嘶哑地命令道。“上帝，难道你还不明白我只能在这儿跟你说话？我的身体伤得厉害！没时间了，你这白痴！”

埃蒂本该因他出言不逊而杀了他……但又觉得也许杀他并不那么容易，尽管看上去杀了这家伙倒像是对他做了件善事。

但他在这双蓝眼睛里感受到真情的陈述；两人虽说疯狂地对视着，却彼此并没有什么猜疑。

埃蒂开始解开衬衫扣子。脑子里即时而现的冲动是干脆扯开衬衣，就像克拉克·肯特看见洛伊丝·莱恩被绑在火车车厢里时所做的那样，或如此率性而行，可在真实生活中这不见得有什么好处，因为你迟早得解释怎么弄掉了那些纽扣。所以他只是在身后不停的敲门声中匆忙地把扣子从一个个扣眼里抠出来。

他猛地把衬衫拽出裤腰，脱了扔在地上，然后松解着绑扎在身上的一条条带子。他这模样活像是一个即将痊愈的肋部骨折的重症患者。

他朝身后瞥一眼，看见敞开的门……门框底部在灰色的砾石沙滩上蹭

出一道扇形痕迹，是出入者——想来是这奄奄一息的家伙——推来拉去弄的。透过门道，他瞧见头等舱洗手间，洗脸盆，镜子……镜子里映出他自己一副惧骇的面容，从额上挂下来的黑发盖住了他的褐色眼珠。他从镜子里瞧见身后的枪侠，沙滩，聒声尖啸的海鸟，天晓得它们在为什么争吵。

他的手指在带子上乱抓一气，不知撕扯哪个部位，从哪儿找到带子的封头处，一阵晕头转向的绝望笼罩了他。这种感觉犹如一只小鹿或是一只兔子在蹿过乡村小路时，一扭头却见自己已被一束追踪而至的强光锁定。

这是威廉姆·威尔逊，人家叫他坡的家伙（他干这个可是大名鼎鼎）费了二十分钟时间给他搞定的。可是再过五分钟，顶多七分钟，头等舱洗手间的门就要被踹开了。

“我没法把这该死的玩意儿拿下来，”他看着面前这摇摇晃晃的人说。“我不知道你是谁，也不知道我在什么地方。但我得告诉你，带子太多，时间太少。”

14

副驾驶迪尔建议麦克唐纳机长别再敲门了，麦克唐纳机长真是气昏了，里边那个3A居然一点没有反应，他只好停下来。

“他跑到哪儿去了？”迪尔问。“他怎么回事？把他自己冲下马桶了吗？那他这块头也忒大了点。”

“可是如果他带着——”麦克唐纳说。

迪尔自己也曾沾过可卡因，说：“如果他带了那玩意儿，那就不会是一丁点儿，他不会扔掉的。”

“关掉水龙头。”麦克唐纳果断地命令道。

“已经关掉了，”领航员（他也有过吸毒经历）说。“我想这倒不是大问题。你可以溶解在水箱里，但总不至于让它消失吧。”他们聚集在洗手间门口，那个有人的标志变得越来越搞笑了，所有的人都在那儿低声议论着。“叫缉毒局的人来把水排干，滤出毒品，这一来那家伙可就没跑了。”

“他会说在他之前有人进去过，是前面那人扔的，”麦克唐纳反驳说。他激动的嗓音有些声嘶力竭。他不想这样讨论下去；他得动手做点什

么，虽说他清楚地知道旅客还在磨磨蹭蹭地往外走，许多人带着不止是好奇的目光观望围在洗手间门边的机组乘务人员。在他们看来，这帮幸灾乐祸的家伙在这种行动中脑筋都很敏锐——噢，这还用说么——他们在诱捕隐藏在每一个空中旅行者意识深处的可怕的恐怖分子。麦克唐纳机长知道领航员和飞行工程师是对的，他知道那些毒品很可能装在一些印着乱七八糟玩意儿的塑料袋里，但他脑子里似乎有警铃在敲响，总觉得有什么不对劲的地方。脑子里总有什么声音一直在尖叫着诡术！诡术！好像这个3A的家伙是一艘水手船上的赌徒，手上攥着一把“A”牌准备甩出去。

“他没想把那玩意儿冲进马桶，”苏茜·道格拉斯说。“也没打算冲进洗脸槽里去。他真要这么做了，我们会听见的。我是听到点什么动静，可是——”

“走开，”麦克唐纳粗率地打断她。他的眼睛盯了一下简妮·多林。“你也走开。这事儿让我们来对付。”

简妮转身离去，脸颊火烧似的一阵灼热。

苏茜平静地说：“简妮盯住这人好长时间了，我也发现他衬衫下面鼓鼓囊囊的有什么玩意儿。我觉得我们应该留下，麦克唐纳机长。如果你想以不服从命令来处罚我们，随你的便吧。但我要提醒你记住，你可能会因为越权而招来麻烦，那些正牌的缉毒局大哥会把你整得灰头土脸。”

他们目光对视着，好像要碰撞出火星。

苏茜说：“我跟你一起飞行已经有七十次，或是八十次了，麦克。我想我们是朋友。”

麦克唐纳看了她一会儿，点了点头。“留下吧。但我要你们两个朝后退几步，到驾驶舱那儿去。”

他踮起脚尖回头张望了一下，看见普通舱最后几位旅客已经走进公务舱了。还有两分钟，也许是三分钟，就该下完了。

他转向机舱门口的警卫，那人正留意着他们。他肯定注意到这里出了什么问题，因为他已经把对讲机掏出机套，拿在手里。

“告诉他我这儿需要几个海关探员，”麦克唐纳平静地对领航员说。“三四个人，带武器的。这就去。”

领航员立刻拨开旅客队伍，连声道着歉挤到舱外，对门口那个警卫低声说了几句。后者马上举起对讲机说了起来。

麦克唐纳——他这辈子都没有用过比阿司匹林更来劲的药物，即使用阿司匹林也只是仅有的一两次——扭头转向迪尔。他的嘴唇抿成薄薄的一道缝，如同一道伤痕。

“等最后一名旅客离开机舱，我们就把他妈的这扇门砸开，”他说。“我才不在乎海关的人在不在这儿呢。明白吗？”

“明白。”迪尔答道。他看见旅客队伍尾端已挪到头等舱了。

15

“拿我的刀，”枪侠说。“在皮包里。”

他做着手势指着沙滩上那个绽裂的皮包。那与其说是皮包，倒不如说是个背囊——兴许会在那些沿着阿巴拉契山脉徒步旅行的嬉皮士身上见到这路玩意儿，那些人一门心思要回归自然（没准也是在时不时地祸害自然），不过这东西看上去倒像是个真家伙，不是那些白痴耍弄自我形象的道具；看上去真是有年头了，好像经历了无数的艰难困苦——也许更是可怕的——旅程。

他只是做了个手势，不是指着那儿。因为他不能指。埃蒂明白了，为什么这人撕下自己脏兮兮的衬衫裹着右手：他的几根手指缺了。

“拿上，”他说。“把带子割了。留神别弄伤自己，挺容易划着的。你下手得小心点，动作要快。没多少时间了。”

“我明白，”埃蒂说着在沙滩上跪下来。其实没有一样东西是真实的。就是这么回事。聪明而出名的毒品贩子亨利·迪恩就会这么说，啪嗒啪嗒，蹦蹦跳跳，摇滚摇滚，摇个天翻地覆，生活就是编出来的故事，世界就是个谎言，所以，弄个什么信条，好歹把它吹上天去。

没有什么东西是真实的，所有这一切只不过是异乎寻常的迷幻症状，所以，最好还是顺水推舟低调行事。

这绝对是迷幻症状。他去把拉链弄开——没准他用的也是尼龙粘攀——他发现这人的“皮包”是用十字交错的生牛皮带子连在一起的，有些地方破了，又仔细地重新打了结，结打得很小，那些孔眼还是容易穿过。

埃蒂拽住那上边的拉结，打开皮包，看见刀子就在发潮的衬衫布扎住的一堆子弹下面。光这刀柄就足以叫他差点透不过气来……这是真正的灰白纯银打制的，上面刻着一连串复杂的图案，够抢眼的，他抽出刀来——他的耳朵嗡地痛了起来，迅即传遍整个脑袋，他眼前顿现一阵红晕。对着打开的皮包，他显得笨手笨脚的，呆呆地跪在沙滩上，朝上看着这个穿着破靴子的憔悴汉子。这不是迷幻症状。那濒死的脸上一双闪闪发光的蓝眼睛最真实不过了。

“过后再欣赏吧，囚徒，”枪侠说。“现在你得拿它干活。”

他觉出耳朵扑扑地跳动，渐渐发胀。

“为什么你一直这么叫我？”

“割开带子，”枪侠喝令道。“一旦他们闯进你那个私室，而你还呆在这儿的话，照我的预感你只能在这儿待下去了。过不了多久，你就得和一具尸体做伴了。”

埃蒂把刀抽出刀鞘。那不是用旧了的；不只是旧迹斑斑，根本就是古代的玩意儿。刀尖几乎被磨蚀得看不见了，看上去像是远古时期的金属制品。

“嘿，瞧着挺锋利的。”埃蒂说，声音有点发颤。

16

最后一个乘客走进通向候机厅的通道。其中有个女士，瞧着足有七十多岁了，还有点风姿绰约的样子，不知是因为多年来第一次坐飞机还是英语不太熟练，她这时停住脚步，向简妮·多林出示她的机票。“我怎么转乘去蒙特利尔的班机？”她问道。“我的行李在哪儿？是在海关的这边还是在那边？”

“在通道口上有警卫，他能回答你所有的问题，太太。”简妮说。

“不过我不明白你干嘛不能回答我的问题，”那位老太太说。“门口警卫那儿都挤不开身了。”

“往前走吧，拜托，太太，”麦克唐纳机长说。“我们这儿有点儿事情。”

“嗯，对不起，我是老不中用了。”老太太怒气冲冲地说。“我想我得进棺材了！”

她从他们身边走过时，鼻子故意扭到一边，就像一只狗嗅到还在远处的火就避开的样子，一手挟着大手提袋，一手攥着票夹子（里面夹了许多登机牌之类的东西，让人想到这位太太似乎在地球上绕了一大圈，每一站都换一次航班）。

“这位太太也许再也不会乘坐三角洲航空公司的飞机了。”苏茜喃喃地说。

“就算她能把超人迷住，我都不会操她一下，”麦克唐纳说。“她是最后一个吗？”

简妮迅速穿过他们，瞥一眼公务舱，又看了看主座舱，那儿已经没人了。

她回来向机长报告说飞机上已没有乘客了。

麦克唐纳转向机舱通道，看见两个穿制服的海关警员正奋力挤过人群，一路朝人道着歉，却并不回头看一眼被他们挤在一边的人。旅客队伍最后边的是那个老太太，她的票夹子被挤掉了。票子啦纸片啦四处扬开，她像一只愤怒的乌鸦在那儿尖声叫喊着。

“行啦，”麦克唐纳说，“你们几位就站在那儿好了。”

“先生，我们是联邦海关官员——”

“好啊，是我请求你们来的，我很高兴你们来得这么快。现在你们就守在那儿吧，这是我的飞机，这人在机上就归我管，他下了飞机，就是你们的了，你想把他煮了都行。”他对迪尔点点头。“我想再给这姑娘养的一次机会，然后我们破门进去。”

“我准备好了。”迪尔说。

麦克唐纳使劲用手指关节敲打着洗手间的门叫喊着，“赶快出来，我的朋友！我不再发出请求了！”

没人应声。

“好，”麦克唐纳说。“我们来吧。”

17

埃蒂隐隐约约听见一个老妇人说：“嗯，对不起，我是老不中用了！”

我想我得进棺材了！”

他身上的带子已割开了一半。那老妇人说话时，他的手抖动一下，这就看见一道血痕顺着自己的肚子挂了下来。

“妈的。”埃蒂骂道。

“现在骂人也没用，”枪侠用他粗嘎的声音说。“赶紧弄完，看到血会让你恶心吗？”

“只有在看到我自己的血时，”埃蒂嘟囔道，开始处理肚子上方的带子。越往上越难弄。他又弄掉了三英寸左右，听到麦克唐纳机长说：“行啦，你们几位就守在那儿吧。”这时候又差点儿割到自己。

“我割完了，也得把自己划得遍体鳞伤，要不你来试试，”埃蒂说。“我看不见自己割在什么地方，我他妈的下巴转不过来了。”

枪侠用左手接过刀子。他的手在颤抖。注视着极其锋利的刀锋，抖个不停的手，埃蒂紧张得透不过气来。

“也许我最好还是自——”

“等等。”

枪侠镇定地看着自己的左手。

埃蒂以前并非完全怀疑心灵感应，但他并不真相信那套说法。可是，现在他感到真的有什么东西，一种明显的就像是置于烤箱上的感觉。几秒钟后他意识到了这是什么东西：是这个陌生人意志的聚集。

如果我都能感受到他那么强的力量，他他妈的怎么会就要死了呢？

颤抖的手开始稳住了。刚开始时有些发颤，十秒钟后就像岩石一般稳当了。

“来吧，”枪侠示意。他朝前跨一步，举起刀子，埃蒂感到又被什么东西烤灼着——一股带腐臭的热浪。

“你是左撇子吗？”埃蒂问。

“不。”枪侠回答。

“噢，耶稣啊。”埃蒂叹道，他想闭上眼睛也许会好受些。这时他听见

带子嘶嘶啦啦断开的声音。

“行啦，”枪侠说着又朝后退去。“你现在手脚麻利点，尽量干净利落地把它扯下来。我会给你拿回来的。”

现在门上不再是彬彬有礼的敲门声了，而是拳头在猛捶。乘客都出去了，埃蒂想。他们不再做好好先生了。噢，他妈的。

“快出来，朋友！我不再向你发出请求了！”

“使劲拽！”枪侠咆哮道。

埃蒂两手都抓着割断的带子，使出吃奶的劲儿往下扯。痛啊，痛得要死。别抱怨了，他想。否则会更糟。你要是像亨利那样彪悍就没事了。

他低头朝身上一看，胸骨上面出现一道通红的勒痕，差不多有七英寸宽。胃窝上面那块地方还让自己捅了一下。血从凹陷处渗出，在肚脐眼那儿汇成一个红色的血槽。腋窝下，那几袋玩意儿吊在那儿活像是系得松松垮垮的工具包。

“行啦，”有人在洗手间的门外嚷嚷。“让我们来——”

这当儿，枪侠在他背后撕扯余下的带子，埃蒂被搞得死去活来，那家伙不看肌肤纹理胡来一气。

他忍住了没尖叫起来。

“穿上衬衫，”枪侠吩咐。他那张脸，埃蒂曾以为是活人中最没有血色的，现在这古老废墟上像是被抹上了一点颜色。他左手抓起那一大堆绑带，（这会儿毫无意义地缠成一团，而盛着白色东西的袋子却像是奇怪的茧囊，）随即扔到一边。埃蒂瞅见新鲜血迹正从枪侠右手绷带里往外渗漏。他催促道，“快点。”

砰地一声。这不是有人礼貌地询问是否可以进来。当门震颤的一瞬间埃蒂朝上一看，只见一道光线从那儿射了进来。他们要破门而入了。

他抓起蓦然间变得肥大的衬衫，不由显得笨手笨脚，左边的袖子朝里边翻进去了。他试着穿过袖筒想把它翻出来，可是手麻木了，又拉得太重，袖子缩回去了。

砰，洗手间的门又是一阵震颤。

“你怎么这么笨呐！”枪侠一边叹道，一边把手伸进埃蒂衬衫里，将那只袖子拉了出来。这会儿枪侠举着衬衫等他穿的样子很像是侍者在打理主人着装。埃蒂穿上衬衫，从下面开始系扣子。

“不行！”枪侠吼道，从自己身上已经难以遮体的衬衫上又扯下一缕布条。“把肚子擦干净。”

埃蒂耐着性子照枪侠的吩咐去做。皮肤割破的地方还在流血。那刀子够厉害的，忒快。

他把枪侠给他擦血的布条扔在沙滩上。接着扣衬衫。

砰！这回门不仅是震了一下，门框都变形了。埃蒂透过沙滩上的门道看见洗手间里原先搁在洗脸盆旁边的一瓶皂液掉下来，正好落到他的拉链包上。

他原先被塞得满满当当的衬衫，现在可以扣得熨熨帖帖了，还可以塞进裤子里。突然间，一个更好的念头钻进脑子里。他解开了裤子搭扣。

“没时间考虑别的了！”枪侠意识到他想玩什么花样，那是毫无把握的事情。“这扇门再撞一下就完了！”

“我心里有数，”埃蒂说，但愿能成，说着他转身迈出一步，穿过了两个世界之间的通道，这时牛仔裤搭扣和拉链都散开着。

在一阵痛苦和绝望之后，枪侠也跟着他过去了，肉体及肉体的痛楚转瞬即逝，只有一个冷峻的灵魂留在埃蒂脑子里。

18

“再来一下，”麦克唐纳阴沉着脸说，迪尔点点头。现在乘客已经全部出了机舱通道，海关警员操起了武器。

“开始！”

两人合力扑向门扇。门撞开了，锁头在门把上晃悠着，陡然掉在地上。

3A先生坐在那儿，裤子拢在膝盖上，那件褪色的佩斯利^①『注：佩斯利，苏格兰的一个小镇，以出产纺织品闻名。』衬衫下摆遮着下体——勉强盖住——他下面那话儿。嗯，这倒让我们逮个正着哩，被搞

得疲惫不堪的麦克唐纳机长暗自思忖。惟一的麻烦是，逮着他这行为又不能算是违法，我最不愿听到的就是这事了。突然，他发现肩膀上——刚才用来撞门那地方有搏动似的痛楚——怎么回事？三下？四下？

他大声吼问道：“你窝在这儿到底搞什么名堂，先生？”

“嗯，我正在拉屎呢，”3A说，“如果你们这些人觉得不爽的话，我可以到机场大楼那儿去擦干净——”

“我想你是没听到我们敲门，自作聪明的家伙？”

“我够不到门。”3A伸出手向他们证明，虽说这会儿他的左手已够得着倾侧在墙上的门扇了，麦克唐纳还是明白他说得在理。“我本来是想起身的，可是我当时的情况有点狼狈。两只手都没法腾出来。不知道你是否能明白我的意思。我不想这副样子去开门，如果你能明白我的意思的话。”3A微笑着，带着傻乎乎的好像是占了上风的笑意瞧着麦克唐纳机长，那表情活像是九美元上的头像。听着他说话，你会以为他根本就不懂什么叫耍乖卖巧。

“起来。”麦克唐纳说。

“我很乐意从命。你能不能叫女士们退后一点？”3A迷人地微笑着。“我知道这年头不兴这一套了，可我还是忍不住要这么请求。我是正派人。事实上，我在许多事情上都是中规中矩的。”他举起左手，大拇指和食指伸开半英寸的样子，对着简妮·多林眨眨眼睛，后者马上满脸飞红，退到舱外的过道上去了，苏茜紧跟在她身后。

你看上去并不正派，麦克唐纳机长想。你看上去像是一只叼了奶酪的猫，你就是这副嘴脸。

机组乘务人员离开视线后，3A站了起来，提上短裤和牛仔裤。他转身去摁冲水按钮，麦克唐纳机长马上把他的手掰开，摁住他的肩膀，把他扭到过道上。迪尔把他一只手扭到身后塞进他的裤子里。

“别搞人身侵犯，”埃蒂说。他轻松的话音倒也显得振振有词——他自己这么认为，不管怎么说——然而在身体里面，每样东西都像是自由落体似的往下掉。他可以感到另外那个人，可以清晰地感受到。那人在他的意识里面，密切注视着他，稳稳当当地呆在一边，如果埃蒂把事情弄糟的话，他就该出手了。上帝，所有的一切不都是一场梦吗？不是吗？

“站稳了。”迪尔说。

麦克唐纳机长朝马桶里瞥了一眼。

“没屎。”他说，话音刚落，领航员忍不住爆发出一阵大笑，麦克唐纳瞪着他。

“得啦，你知道是怎么回事，”埃蒂说。“你可真是运气太好了，你误解了。我倒是拉过一点屎，我是说，我还在那儿放出许多沼气呢，如果三分钟前你在那儿划根火柴的话，就能烤熟一只感恩节火鸡，明白吗？那肯定是我在登机前吃下去的东西，我——”

“别管他了，”麦克唐纳说，迪尔依然反扭着埃蒂的手臂，推搡着他走出机舱，走到舱外旅客桥上，守候在那儿的海关官员一人抓住他一条胳膊。

“嗨，”埃蒂喊。“我要我的旅行袋！还有我的外套！”

“噢，我们得扣押你的一切物品，”一个海关官员说。他浓重的嗓音混合着烟草和胃酸气味，直对着埃蒂脸上喷去。“我们对你的东西很有兴趣。现在，我们走吧，小家伙。”

埃蒂一再要求他们别过分，别那么毛手毛脚，他会好好走的，可是过后他回想从波音727的舱门到机场大楼之间的航空旅客桥时，记起他的鞋尖只在地板上沾了三四下，那儿至少有三个海关官员和半打的航空安全警察。海关的人在等着埃蒂，警察把一小群围观的人向后推去，那些人神情亢奋而饶有兴致地看着埃蒂被带走。

第四章 塔

1

埃蒂·迪恩坐在椅子上。椅子摆在一个小小的白色房间里。房间里只有这一把椅子。这个白色小房间里挤满了人。白房间里烟雾腾腾。埃蒂穿着内裤。埃蒂想要一支烟。另外六个人——噢，是七个——全都衣冠楚楚。那些人围着他站着。三个，不，是四个——他们中有四个在抽烟。

埃蒂紧张不安地大耍贫嘴。废话连篇地一句接一句。

转而他又平静地坐在那儿，悠然自在地松弛下来，打量着那些好奇地围着他的人——这些人好像是奇怪他怎么没有被逼得要死要活，也没

有患上幽闭恐惧症而发疯。

在他意识中的另一个人才是他没有怕得要死的原因。起初他对那位另者怕得要命，现在，真是谢天谢地，他在这儿。

那另者也许是病了，甚而在走向死亡，但是依然有足够的坚强支撑他的脊梁，还能将力量借与这个受到惊吓的二十一岁的瘾佬。

“你胸口上红红的印痕挺有意思，”海关的人说，他嘴角叼着一支烟。他衬衫口袋里有一整盒香烟。埃蒂觉得自己似乎可以从这烟盒里取出五支，排在嘴上，从嘴角这边排到那边，把所有的烟全点上，深吸一口，这会使他更加镇定。“这印痕八成是让带子勒出来的，你好像在上面绑过些什么东西，埃蒂，后来你情急之中就解下丢弃了。”

“我在巴哈马皮肤过敏了，”埃蒂说。“我告诉过你们。我是说，我们已经絮絮叨叨反反复复说过那么多遍了。我一直想保持幽默感，可总觉得太难了。”

“去你妈的幽默感吧。”另一个人粗暴地说，埃蒂熟悉这声调，这是他自己有过的声调——他在大冷天里等一个人等了半夜，总不见人来时也会这么开骂。因为那帮家伙也都是瘾君子。惟一不同的是，他们的毒品是像他和亨利这样的家伙。

“你肚子上的窟窿是怎么回事？在哪儿搞的，埃蒂？”第三个探员指着埃蒂自己划出的伤痕问道。那地方不再流血了，但留下一个暗紫色的疱囊，看似轻轻一碰就会开裂。

埃蒂指指自己身上一圈的红色印痕。“抓痒抓的，”他说。这倒不是说谎。“我在飞机上睡着了——你们要是不信，可以去问乘务员——”

“我们干嘛不相信你呢，埃蒂？”

“我不知道，”埃蒂说。“你们见过那些大毒贩们这样一路打瞌睡的吗？”他停顿一下，把两手一摊，给他们一些时间去想想。他好几个手指上呈现指甲剥落的惨样儿，剩下那些也都参差不齐地豁裂着。他发现，当你想做“凉火鸡”时，突然间手上的指甲就会变成你最喜欢啃嚼的东西。“我从来都不是喜欢乱抓乱挠的人，可以肯定地说，那是在睡着的时候挠出来的。”

“也许你是用了那玩意儿昏睡过去了吧。那些痕迹可能就是针眼儿。”埃蒂知道他们两个对这一套都很在行。他们的意思是，你往自己肚脐眼上边扎一针就行，肚脐眼是神经系统的交汇点，这样你就不

用再给自己注射了。

“让我喘口气，”埃蒂说。“你脸凑得这么近，这么对着我的瞳孔，弄得我还以为你想跟我深吻呢。你知道我可不是靠那玩意儿酣睡过去的。”

第三个海关探员厌恶地看着他。“别装出一副纯洁羔羊的模样了，你他妈的对毒品知道得够多的了，埃蒂。”

“我即便不是看《迈阿密之罪》^①『注：《迈阿密之罪》（Miami Vice），美国曾风靡一时的电视连续剧。』长了见识，至少也能从《读者文摘》里知道那些事呀。现在你们实话告诉我——我们这么来来回回说了多少遍了？”

第四个探员举起一个塑料小袋。里面装着几根纤维状的东西。

“这是一种长纤维。实验室里的检验证实了这一点，我们也知道是什么类型的长纤维。那是绷带上的。”

“我离开旅馆时没有洗澡，”埃蒂第四次这样说。“我在池塘边晒太阳。想把身上的疹子晒掉。就是那种过敏的疹子。我睡着了。不过我他妈的运气不坏赶上了飞机。我跑得飞快像他妈发了疯似的。风刮得呼呼响。我不知道是不是有什么东西沾到了身上。”

另一个探员伸出手指，点着埃蒂小臂内侧靠关节三英寸处的肌肤。

“这些小眼可不是缝纫针扎的。”

埃蒂推开了他的手。“蚊子咬的。我告诉过你了。已经快好了。耶稣基督啊，在你自己身上也找得到的！”

他说得没错，那些扎出来的针眼不可能一夜之间就恢复到这个样子。埃蒂一个月前就不用针扎胳膊了。要是亨利就不会这么干，这也就是埃蒂之所以是埃蒂，只能是埃蒂的缘故。当他不得不这么来一下时，就尽可能扎在大腿根部最靠上边的地方，这样他左边的睾丸就能把那个针眼给挡住……有天晚上他就是这么做的，最后那土黄色的玩意儿带给他的感受还真是不赖。大多数时候他还是用鼻子吸，这也可能是亨利对他不再看得上眼的地方。埃蒂很难解释自己的感觉……骄傲和羞愧都搅在一起了。如果他们查到这个地方，他们只要把他的睾丸拨拉到一边，事情就麻烦了。血液检测可能给他带来更大的麻烦，当然这是他们进一步对他采取行动之前要做的事——在他们手头还没什么证据的时候。他们什么都知道可就是什么证据也没有——这就是现实

和欲望之间的差别——他亲爱的老妈就这么说过。

“蚊子咬的。”

“是的。”

“这些红斑是过敏反应。”

“是的，我在巴哈马得的，这还不是最严重的。”

“他在来这儿之前就有红斑了。”一个探员对另一个说。

“啊——哈，”第二个说。“你相信？”

“当然。”

“你相信圣诞老人？”

“当然。我还是个孩子时，还和他一起拍过照呢。”他看着埃蒂。“你这趟短途旅行前有没有和这些著名的红斑点一起拍过照呢？”

埃蒂没回答。

“如果你是清白的，为什么不想做一个血液检测呢？”第一个家伙再一次发问，这人嘴角仍叼着那根香烟，快要燃到过滤嘴了。

埃蒂突然愤怒起来——神情一下子变得就像是炸了锅。他已听到意识深处的指令。

太好了，节骨眼上那声音即刻作出了响应，埃蒂觉得通体舒泰，感到脊梁骨一下子硬了。这感觉就像是亨利拥抱他一下，拨弄一下他的头发，在他肩上捶了一下似的，亨利会说：干得不赖，孩子——别太当回事，不过你可真是干得不赖。

“你们知道我是清白的。”他猛地站起来——动作这么突然，他们不由朝后退了一步。他盯着离得最近的那个抽烟的家伙。“我得跟你说，宝贝儿，如果你不把这爪子从我面前挪开点，我会把它敲扁的。”

这家伙退后一点。

“你们这帮人把飞机上的屎罐子都倒了个空。上帝，你们有的是时间再翻它三遍。你们把我的东西也翻了个遍。我撅起屁股让你这天底下最长的手指头捅进我屁眼里了。如果前列腺检查也算是检查，那就操

他妈的算得上科学考察了。我真怕朝下瞅。我想我该瞥见这家伙的指甲粘在我的鸡巴上了。”

他环视左右，把他们都扫了一眼。

“你们已经捅了我的屁股，你们把我的行李也翻了个遍，我坐在这儿戴着这么副链子，你这家伙一直朝我脸上喷烟。你们想要检查血？把人喊来做吧。”

他们叽咕了一阵，这会儿面面相觑，让他这样一弄心里真有点发毛。一个个都挺不安的样子。

“不过，如果你们没有法院命令就这么做，”埃蒂说，“得有人承担后果。不管什么人让你们没事找事地折腾一番都得沾上疑病症和暴怒症，弄不好我他妈的自己一个人都会撒不出尿来。我得找个区司法官来这儿，我还要你们在场的每个人都做一次同样该死的检查，我还要知道你们每个人的姓名和个人身份号码，我要你们把这些东西交给区司法官保管。不管你们要检测的是什么玩意儿——可卡因、海洛因、冰毒还是什么——我都要你们这帮家伙也同样来一遍。然后，我要让我的律师知道检测结果。”

“噢，小子，你的律师，”他们里边一个家伙大叫起来。“一直跟你呆在一起的那些狗屎袋子不就是你的律师吗，埃蒂？你会收到我的律师信的。我会让我的律师来对付你。你的胡说八道真叫我恶心！”

“说实在的，我现在还没有律师呢，”埃蒂说，这倒是实话。“我还没觉得自己要有一个律师。不过你们这些家伙在让我打这个主意。你们什么也没得着，是因为我什么也没有，只是这曲摇滚乐还没完，不是吗？你们想叫我跳舞吗？好极啦。我这就跳。可我不能自个儿跳。你们这些家伙也得一起来玩玩。”

一阵难熬的沉默。

“我想请你把短裤再脱下来，迪恩先生，”有人上来说。此人年纪大一些。看上去是这儿管事的。埃蒂觉得有可能——仅仅是可能——搞下去会让这人发现什么蛛丝马迹。直到现在他们还没检查过他的胳膊、他的肩膀、他的大腿……没检查这些地方，他们刚才是过于自信能轻松地把他拿翻。

“我脱下又穿上，让你们折腾个臭够，就差点要把这狗屎吃下去了，”埃蒂说。“你叫人进来，我们这就做那套血液检测，要不就让我

走。两种办法你们要哪一样？”

又是一阵沉默。他们在那儿大眼瞪小眼的当儿，埃蒂知道自己赢了。

我们赢了，他心里换了一个说法。你叫什么名字，伙计？

罗兰。你的名字是埃蒂。埃蒂·迪恩。

你很善于听嘛。

既善于听又善于观察。

“把他的衣服给他，”那年长的探员厌恶地说。他看着埃蒂。“我不知道你带着什么，是怎么把它给弄掉的，但我要你明白我们会查个水落石出的。”

那老家伙审视着他。

“你就坐在那儿，坐在那儿，快要咧开嘴巴笑了。你那套谎言没让我恶心。你本人让我恶心。”

“我叫你恶心。”

“那当然。”

“噢，小子，”埃蒂说。“我喜欢这样。我呆在这么个小房间里，什么也没穿只穿条小短裤，七个屁股上吊着枪的人围着我，还是我让你恶心？伙计，你们有麻烦了。”

埃蒂朝他逼近一步。海关官员起先原地挺着，埃蒂的眼睛里的一些什么东西——那疯狂的眼神看上去一半是褐色的，一半是蓝色的——令他身不由己地朝后退了一步。

“我没带什么！”埃蒂嚣张地叫喊着。“马上放开我！放开我！离我远点！”

又是一阵沉默。然后那年长的官员转身对其他人喊道，“没听见我说的话？把衣服给他！”事情就这样。

“你觉得我们被人跟踪了吗？”出租车司机问。他似乎对此很有兴致。

埃蒂转过身来。“你干嘛这么说？”

“你一直回头看后面的车窗。”

“我压根没想过会被人跟踪，”埃蒂说。这倒是大实话。这是他第一次在张望时发现后面有跟踪的车辆。有不只一辆。他不必时时回头张望他们，在这个五月下旬的午后，长岛东区街上很空。这些智障人士疗养院的门诊病人如果把埃蒂的出租车给跟丢了可就有麻烦了。“没别的，我是学交通管理的学生。”

“噢，”司机应了一声。在别处，司机对这种古怪的说法可能会刨根问底。但这是纽约的出租车司机，他们很少提问，却总是在断言什么，用一种很气派的方式断言某事。大多数的断言会采用诸如此类的开场白：这个城市！好像是宗教布道开场时的祈祷词……他们总是这样。不过眼下这位却是这么说的：“如果你刚才还以为我们被人跟踪了，我得告诉你没有。这我知道。这个城市！你会奇怪有多少人跳进我的车里喊着‘跟着这辆车’。我知道，听起来像是电影里发生的事儿，对不对？是啊。可是照这么说，不知是艺术模仿了生活，还是生活模仿了艺术。是真的发生过呢！至于说到摆脱尾巴，如果你知道怎么把那家伙糊弄住，那也是挺容易的事。你……”

埃蒂只是把这出租车司机的话当做背景杂音，在适当的时候接着话茬点一下头。你想想这种情形，出租车司机的饶舌还真是挺逗的。其中一个尾巴坐在深蓝色的轿车里。埃蒂猜那是海关的车。另一个坐在厢式卡车里，那车的一边写着吉耐利比萨的字样。还有一幅比萨饼的画，只画着一只比萨，是一个微笑的男孩的脸，那男孩微笑着咂着嘴，画幅下方是广告文字“唔……！好棒——的比萨！”只有那些拿着喷漆笔，稍有一点幽默感的城市年轻艺术家们才会在比萨上面印些可爱的花样。

吉耐利，埃蒂只知道一种吉耐利比萨，他曾打理过一个名叫“四个老爹”的餐馆。比萨生意是捎带着做的，但这桩生意一直挺红火，是会计的天使宝贝儿。吉耐利和巴拉扎，这两个搭在一起像是热狗和芥末。

根据原来的计划，走出机场大楼会有一辆接客车和一个司机在外头迎候，迅速把他送到巴拉扎办公的地方，那是市中心的一个沙龙。当然啦，这原定计划没算上在那小白房间里呆的两小时，他被一拨海关探员盘问来盘问去的两小时，当时还有另一拨探员在901航班的垃圾筒里耙来耙去，搜寻着他们怀疑的目标，寻找可能还没被冲掉也没溶解掉的那玩意儿。

他出来时，没看见接客车，当然不会有啦。那司机可能早就得到指示：如果这头骡子大约十五分钟以后还没跟在其他乘客后面走出机场大楼，那就尽快走人。司机当然也知道最好别用车载电话，因为很容易被追踪到。巴拉扎可能跟那些人打过招呼，一旦发现埃蒂惹了麻烦，他也得防备着自己别招惹上。巴拉扎也许知道埃蒂不是轻易能折服的人，但这也没法改变他是个瘾君子的事实。一个瘾君子是不可被依靠的。

也就是说，那辆比萨车很可能就一直跟着出租车，当他们在某条小路上停下时，比萨车窗子里便伸出自动武器，接下去出租车后窗就会变成血淋淋的奶酪搅拌器。如果他们羁押了他四小时而不是两小时的话，埃蒂就要十分留神了；而若扣留了六小时而不是四小时，他会更加万分小心。但偏偏是两小时……他还以为巴拉扎应该相信他的嘴巴能够守住这段时间。他得知道他的货物怎么样了。

埃蒂一直回头顾盼的真实原因是惦记着那扇门。

这念头一直诱惑着他。

当海关警探半拖半架地把他带下楼梯到肯尼迪机场行政区时，他曾回头望过一眼——想想是不可能的，但毫无疑问那是确凿存在的事实，无可争辩——他看见那扇门在三英尺高的地方飘浮着。他看见不停卷起的海浪，冲到沙滩上；此前他见到这景象时天已经快暗下来了。

这门有如一种魔术般的画面——似乎后面还隐藏着什么；一开始你看不到那隐匿的部分，可一旦你看见了，就再也不可能视而不见了，不管怎么样都躲不开了。

这门曾在枪侠独自返回那边时消失过两次，那真是叫人毛骨悚然——埃蒂的感觉像是孩提时代突然被关了夜灯。头一次发生这样的事儿是在海关受审时。

我得离开，罗兰的声音在他们的不停的审讯声中清晰地插了进来。我只离开一小会儿。别害怕。

干嘛？埃蒂问。你干嘛要离开？

“怎么回事？”当时一个海关探员这样问他。“你怎么一下子蔫了。”

蓦然间他是感到害怕了。但这咋咋呼呼的家伙知道个屁。

他扭头去看，海关的人也跟着转过脑袋。但他们什么也没看见，只看

见空白一片的墙壁，白色护墙板上的通风孔。埃蒂看见了门，还是悬在三英尺高的地方。（现在它嵌在小房间墙上，只是审讯他的这帮家伙根本看不见这处逃逸口。）他还看到了更多的东西。他看见有什么东西从海浪里钻出，那东西像是恐怖电影里出现的某种怪物，只是这部恐怖电影的效果比你想像中更特殊一些，以至每样东西看上去都像真的似的。它们长着最最丑陋可怕的爪子，既像龙虾又像蜘蛛的爪子。它们发出如此古怪的声音。

“你发什么晕呐？”一个海关探员当即问道。“瞧见什么虫子爬下来吗，埃蒂？”

因为他问得太到位了，埃蒂几乎忍不住笑出声来。他现在明白了为什么这个叫罗兰的人要返回去：罗兰的灵性是安全的——至少在这段时间里——可是那些东西正在扑向他的躯体，而埃蒂则担心罗兰是否来得及把自己的躯体从那地方挪开，那儿好像已经被怪物占领了。

突然他的脑袋里冒出戴维·李·罗斯^①『注：戴维·李·罗斯（David Lee Roth，1954—），美国摇滚歌手。』的歌声：噢，偶偶偶……什么人也没有……这一次他笑出声来了。他实在是忍不住了。

“什么事那么好玩？”那个曾说他是不是在墙上看虫子的探员问。

“是从头到尾，”埃蒂回答。“我的意思是，事情整个儿给人一种怪怪的感觉，倒不是滑稽。如果这是演电影的话，更像是费里尼，而不是伍迪·艾伦，你想知道我是怎么想的，就这么想来着。”

你还行吗？罗兰问。

行啊，TCB^②『注：TCB，美国俚语，意为做好分内的事儿，源自take care of business这一说法。』，伙计。

我不明白你说的话。

就是留神把活儿干好的意思。

噢，明白。我不会耽搁太久。

另者突然离开了。就这么离开了。就像一阵轻烟在风里消散了，不见了。埃蒂再回头张望墙壁，却什么都看不见了，只看见留着通风孔的白色护墙板，没有海洋，没有可怕的怪物，他感到自己肚子里又在抽紧了。毫无疑问，可以相信这一切毕竟不是幻觉；毒品药性已经过了，而埃蒂确实是需要这玩意儿来打起精神。不过罗兰总能……带来

援助。使他更容易挺过去。

“你想叫我在哪儿挂一幅画吗？”一个探员问。

“拉倒吧，”埃蒂回答，长出一口气。“我要你让我离开这儿。”

“只要你告诉我们，你把那些海洛因弄到哪儿去了，就可以走人，”另一个说，“要么是可卡因？”于是又开始那一套翻来覆去的扯皮。

十分钟后——简直漫长的十分钟——罗兰突然返回他意识中来。说走就走，说来就来了。埃蒂觉得自己真是被折磨到了极点。

弄好了吗？他问。

我很抱歉耽搁了那么长时间。停顿了一下。我行动很费劲。

埃蒂再回头一看。那扇门又回来了，但这会儿看过去那边世界的景象稍稍有些不一样了，埃蒂意识到，正如这边的景象会随着他的移动而改变一样，那边的景象也会随着罗兰的移动而改变。这个念头让他有点不寒而栗。像是通过某个奇怪的中轴和另一个世界联系在一起。枪侠的躯体颓败如前，但现在他俯视着曲折迂回的潮汐线下长长的海滩，那里有怪物来回走动，一边咆哮着，发出喳喳的噪声。每当海浪冲上来时，它们便齐刷刷地举起前爪。这像是那些老式纪录片里的听众，听希特勒讲演时，每个人都伸出手来齐喊：嗨，希特勒！他们保持这敬礼姿势就像是要靠它吃饭似的——他们没准就是这样，你想想好了。埃蒂可以看见枪侠在沙滩上艰难前行的痕迹。

埃蒂朝那边张望时，恰好看见其中一个可怕的怪物突然伸爪出击，真像闪电一般迅捷，一下钳住那只偏巧贴地掠过沙滩的海鸟。这东西掉到沙滩上就成了一劈两半血沫四溅的肉块。那些肉块甚至还在抽搐着，转眼就被带壳的怪物扑上来咬住；那白色的羽翼被硬生生地拽了出来。一只爪子将它一把掰下。

神圣的上帝啊，埃蒂看得目瞪口呆。瞧瞧这些疯咬的东西吧。

“你干嘛老是回头看那儿？”那个管事的家伙问。

“我得时不时地抹点消毒剂了。”埃蒂说。

“怎么回事？”

“你脸凑得这么近。”

出租车司机在合作公寓城那幢大楼前把埃蒂放下，接过他给的小费道了谢，就离开了。埃蒂站了一会儿，一只手拎着拉链包，另一只手勾住搭在肩膀上的外套。他和他哥一起住在这儿的一套两居室的公寓房里。他站在那儿，朝上看了看，整个儿都是如此单调划一的风格，就像咸饼干盒子似的。这一排排窗子在埃蒂看来也就跟关押犯人的牢房没多大区别。他以为罗兰——这个另者——看这楼房也会觉得沉闷压抑，其实罗兰感到非常惊讶。

我从来没见过，从小到大没见过这么高的楼房，罗兰说。怎么这么多高楼啊！

嗯呐，埃蒂说。我们就像是一大群生活在一座小山上的蚂蚁。也许在你看来不错，但我得告诉你，罗兰，这样老得很快，老得很快。

蓝色轿车擦身而过；那辆比萨车却朝他们这儿拐了过来。埃蒂绷紧了身子，感到罗兰在他里面也绷紧了。也许他们还是想要让他长个记性。

门在哪儿？罗兰问。我们该进去吗？你想进去吗？埃蒂感到罗兰随时都在提防着什么事——声音却是那么安然镇定。

不着急，埃蒂说。也许他们只是想要谈谈。不过得做好准备。

他知道其实没必要这么说，罗兰即便在睡梦里也要比埃蒂睁眼醒着的时候更有准备。

带着微笑男孩的比萨车开了进来。乘客窗摇下来了，埃蒂站在他的公寓楼门外等着，他的身影从鞋尖前面伸展开去，他在等着，即将出现的不知会是什么——一张脸，还是一把枪。

罗兰第二次离开他不超过五分钟，那是海关探员们终于放了他以后。

枪侠吃过东西了，但还不够；他需要点喝的；最需要的还是药物。埃蒂一时还没法替罗兰弄到他真正需要的药品，（虽说他隐约觉得枪侠可能是对的，而巴拉扎有可能……如果巴拉扎想这么干的话，）但阿司匹林至少能把热度压点下去——当枪侠挨着埃蒂帮他割绷带时，埃蒂就觉出他在发烧了。他在一处汽车终点站的报刊杂货亭前停了下来。

你来的那地方有阿司匹林吗？

我从没听说过这玩意儿。巫术还是药物？

都算是吧，我想。

埃蒂在报刊杂货亭买了一瓶加强安乃近。又到快餐柜台上买了两个长热狗和一杯特大号百事可乐。他往“弗兰克斯”^①『注：“弗兰克斯”，原文frank(s)，美国俚语中本指夹在热狗里边的牛肉香肠。』（亨利就是这么叫长热狗的）上抹了些芥末，可是突然想起这不是为他自己买的。就他所知，罗兰可能是个素食者。就他所知，这玩意儿没准会要了罗兰的命。

得了，现在已经太晚了，埃蒂想。当罗兰说话时——当罗兰行动时——埃蒂才敢相信这是真实发生的事情。当他不出声时，埃蒂就会疑惑一切都是一个梦——只是这梦特别生动，就像他在三角洲航空公司901航班上懵里懵懂抵达肯尼迪机场那阵子做的梦一样——这做梦的感觉总是要潜回来。

罗兰说过他可以把食物带到他自己的世界里去。他说在埃蒂睡着时，他就这么干过一回了。埃蒂明白了是怎么回事，但怎么也不相信，罗兰向他保证这千真万确。

好啦，我们他妈的还得小心点儿，埃蒂说。有两个海关的家伙在盯着我，我们。我现在到底成什么了。

我知道我们得小心点儿，罗兰回答。他们不是两个，是五个。埃蒂陡然之间产生了这辈子最古怪的感觉。他没转动眼睛，但他分明觉出自己的眼睛被转动了一下。是罗兰转的。

一个穿紧身衬衫的家伙在打电话。

一个女人坐在长椅上，翻着皮夹子。

一个年轻黑人（如果不是他那外科手术特意修补过的兔唇，没准还称得上英俊）在埃蒂刚才去过的报刊杂货亭里打量着几件T恤。

粗粗一看这些人没什么不对劲的地方，但埃蒂认出了他们，因为他们其实就是那伙人，就像找到了幼童智力测验中藏起来的那些东西，这种把戏一旦戳穿，全都一目了然。他感到麻木的脸颊上有点热辣辣的，因为居然要另一个人来告诉他一桩本来应该一眼洞穿的事儿。他起初只发现了两个。那三个人伪装得好一些，其实也不是太好，那个

打电话的人眼睛并非什么也不看，他一边在跟想像中的人通话，一边实际上正看着这边，埃蒂所在的位置……就是打电话的人眼睛一直在来回扫描的目标。而那个翻皮夹的女人没找到她想要找的，却没完没了地一直翻弄个不停。那个佯装购物的，把挂在衣架上的每件衬衫都至少瞧上十来遍了。

埃蒂突然感觉又回到了五岁时——没有亨利拉着他的手，就不敢过马路。

别介意，罗兰说。也别担心食品的事儿。我还吃过虫子呢，那些虫子顺着我的喉咙下去时，有些还是活着的哪。

是吗，埃蒂回答，可这是纽约。

他拿着热狗和可乐远远地走到柜台另一头，背对着汽车终点站的停车场。瞄了一眼左角上那面像高血压患者眼睛似的鼓凸的倒车镜——所有那些跟踪他的人都能照见，但没有一个人的距离近得可以看见他手里的食物和那杯可乐，这倒不错，因为这些东西下一步会怎么样埃蒂可是不太确定。

把阿司丁搁在肉食上，然后把所有的东西都拿上。

是阿司匹林。

行啦，如果你愿意，把它叫成长笛也行，囚……埃蒂。来吧。

他把先前搁在口袋里的那瓶安乃近掏出时，差点砸在热狗上，忽而意识到罗兰也许会有麻烦——埃蒂想到，如果是罗兰自己开瓶服药，他没准会把整瓶药都吞进肚里去，那也许会毒死他。

这件事要他来替罗兰做，他捏着药瓶往餐巾纸上抖出三颗，掂量了一番，又抖出三颗。

三颗现在吃，过后再服三颗，他说。如果还有过后的话。

好，谢谢你。

现在怎么办？

拿上所有的东西。

埃蒂又向那面倒车镜瞄了一眼。有两个警探悠悠荡荡地踱向快餐店，

也许是埃蒂这么来回地走动让他们瞧着不顺眼，也许是嗅出了什么名堂，想凑近来瞧个明白。真有什么事要发生的话，那最好来得快点。

他捧着那些东西，手上感觉着热狗柔白的面包卷的热气，百事可乐的凉意。这一刻，他觉得自己像是一个正要给孩子们送快餐食品的外卖伙计……接下来，手上的东西开始慢慢消融了。

他瞪眼看着，眼睛睁大，睁大，那对眼珠子几乎要从眼眶里蹦出来了。

他能透过面包卷看见热狗肠；他能透过杯子看见带冰块的百事可乐液体，那液体变成一道圆圆的阴影后就不见了。

接着，他便透过长热狗看见塑料贴面的柜台；透过百事可乐看见白色的墙壁。他两手在渐渐合拢，手上捧着的东西变得越来越少……最后两只手完全拢到一起，掌心贴上了。食物……餐巾纸……百事可乐……六片安乃近……两手之间所有的东西全都消失了。

耶稣蹦蹦跳跳拉起了小提琴，埃蒂呆呆地想。他眨巴着眼睛又向倒车镜看一眼。

那门道也不见了……在罗兰离开他的意识后，门也随即消失。

好好吃吧，我的朋友，埃蒂心想……可是这回怎么来了那么奇怪的念头把罗兰称做他的朋友了呢？当然啦，他曾经照应过自己，可这并不意味着他就成了助人为乐的男童子军了。

其实是一回事，他喜欢罗兰。他害怕罗兰……但也喜欢他。

他这会儿猜想着，自己也许会爱上他，就像爱亨利一样。

好好吃吧，陌生人，他想。好好吃，活下去……再回来。

他慢慢抓过前面顾客丢下的沾着芥末的餐巾纸，把那些纸揉成一团，出去时扔进门边的垃圾筒里，嘴里一边嚼动着，似乎是刚刚吃完东西的样子。当他走近那个黑人，走向那个标记着行李/地面交通的指示牌时，嘴里甚至还能打出一串饱嗝。

“还没选中你喜欢的衬衫？”埃蒂问。

“对不起，你说什么？”那黑人从一台美国航空公司的监视屏前转过身来。他假装正在研究航班出港时刻表。

“我想也许你要找的是这样一句话：喂养我吧。我是美国政府雇员。”埃蒂说完就走开了。

当他走下台阶时，看见翻弄皮夹的那人急急忙忙合上她那玩意儿，站起身来。

噢，小子，这都快赶上梅西公司^①注：『梅西公司（Macy），纽约最大的百货商场。』的感恩节大展卖了。

真是他妈的有趣的一天，埃蒂觉得这一天还没完。

5

当罗兰看见大龙虾似的怪物再次从海浪里钻出来时，（它们这会儿出现与海浪无关，是黑暗招引出这些东西，）他离开了埃蒂·迪恩，要赶在怪物发现和吃掉他的躯体之前把自己移开。

身体的痛楚在他预料之中，他自是有所准备。他和痛楚相处得那么久，都成了老朋友了。然而，让他心惊胆战的是自己的热度仍在持续上升，同时体力却在衰减。如果说在这之前他总算没有挂掉的话，这会儿很可能就死到临头了。囚徒的世界里是否有什么东西能够防止那最坏的局面发生呢？也许会有吧。可是如果他在接下来的六小时到八小时里还得不到这有效的东西，那可就完了。如果情况再严重下去，那么无论是这个世界还是那个世界，哪怕任何世界的药物或魔法都不可能使他再好起来了。

走路已经不行了，他只好爬行。

当他的目光落在那些绞成一团曾用来绑扎的带子和那一袋袋魔粉上边时，便打算开始行动。要是把它们留在这儿，几乎可以肯定那些大螯虾会把这些袋子撕扯开来，随之海风就会把袋里的粉末四下里吹散开去。这倒是这些东西的最好归宿，枪侠无情地想道，可是 he 不能允许这事情发生。时间一到，如果埃蒂·迪恩交不出那些粉末的话，必然惹来一大串的麻烦。他猜想，巴拉扎不大可能是那种虚张声势的人。他非得看见自己已经付了钱的东西不可，除非埃蒂有足以装备一小队人马的枪支对着他，这事才算完。

枪侠把绞在一起的胶带绳拉过来缠在脖子上，然后开始艰难地爬离海滩。

他爬了二十码——大抵接近安全区域了，他心里掂量了一下——这时一个令人不寒而栗的（从广义上说也是可笑的）意识突然从脑海里钻

了出来，他想到自己身后那扇门。看在上帝分上，他穿过这道门回来是为了什么？

他扭头看见那门道，不是坐落在沙滩上，而就在他身后三英尺的地方。只是在这一刻，罗兰的目光愣住了，意识到他早该明白的事儿——如果不是因为发烧和那种审讯的声音，他还明白不过来呢。当时他们用不停的盘问敲打着埃蒂，什么地方，怎么做的，为什么，什么时候（很奇怪，这些问题真像是那些从海浪里冒出来的乱扒乱抓的怪物的提问：是——呃——小鸡？达姆——啊——朋友？爹爹——嗯——可汗？戴德——啊——喳喳？）听起来纯粹是些胡言臆语。其实不是。

现在，我到哪儿都得带上这玩意儿了，他想，就像他那样，现在走到哪儿它都得跟我们粘在一起了，就像一道永远无法甩掉的诅咒。

所有这一切感受都是真实的，真实得无可置疑……其他那些事情也一样。

如果这道连接两个世界的门关闭了，一切都将永远切断。

这么一来。罗兰冷冷地想道，他必须呆在这一边，和我在一起。

好一个美德的典范啊，枪侠！黑衣人笑着说。他似乎在罗兰脑子里永久地占据了一个位置。你已经害死了那个小男孩，那是你为了能追上我做出的牺牲，而且，我猜想你也是为了要建立起连接不同世界的门。现在你又打算抽出你那三张牌，一张接一张，为了你自己而随意处置所有这些家伙：一个被丢入陌生世界里的生命，就像动物园里的动物被撵到野生世界里一样，他们很容易就会死掉。

塔，罗兰狂怒地设想。一旦我到达了塔那里，在那儿做好我应该做的事情，完成了我预期的复原和救赎，也许他们——但这黑衣人却尖声大笑起来，这个人已经死去，却还作为枪侠受污的道德而继续活着，不让他由着自己的想法来。

然而，无论如何，他不会背弃自己的意念，偏离既定的路线。

他又竭尽全力爬了十来码，回头看看，即便个头最大的怪物也没法爬到二十英尺开外潮汐线以上的地方。他已经爬过这段距离的三倍之遥。

现在好了。

没什么好的，黑衣人开心地说，你心里有数。

闭嘴，枪侠心想，让他奇怪的是，那声音还真的消失了。

罗兰把那些装着魔粉的袋子塞进两块岩石的罅隙，找了些茎叶稀疏的克拉莎草盖在上面。做完这些，他稍稍歇了一阵，脑子里像是灌了一袋热水似的咕咚咕咚地翻腾着，皮肤上感觉一阵冷一阵热，随后他一个翻身，穿过门道滚回了另一个世界、另一个躯体里，那具受到严重感染的躯体暂时留在那一边。

6

他第二次回到自己的躯体里时，这具躯体睡得很沉很沉，有一刻他还以为它陷入了昏迷状态……这种状态下身体功能被降至最低点，他感觉自己的意识开始堕入黑暗之中。

但他还是强迫自己的躯体苏醒过来，朝它挥拳猛击，要把坠入黑暗洞穴里的躯体拽出来。他使自己心跳加速，让自己的神经重新感受到皮肤上煎熬般的疼痛，让肉体苏醒过来。在呻吟中感受真实的存在。

现在已是晚上。星星出来了。埃蒂买给他的粕粕客模样的东西在寒气中还略有一点暖意。他不想吃，但也得吃。首先，虽说是……他看着手里白色的小药片。阿司丁，埃蒂这么叫它。好像不是这么说的，但罗兰没法把囚徒说过的这个词用正确的发音读出来。反正那就是药物，从另一个世界来的药物。

要说你的世界里有什么东西能对我有用，囚徒，罗兰冷静地想，我认为你的药要比粕粕客更管用。

他还是得先试一下。并不是他不需要这东西——也不是埃蒂不可信——只是想看看对他的高热是不是真的管用。

三颗现在吃，三颗过后吃，如果还有过后的话。

他把三颗药片放进嘴里，随后把盛饮料的杯盖——这是某种奇怪的白色物品，既不像纸又不像是玻璃，可是瞧着跟那两样东西都有点像——掀开，和着饮料把药片吞下。

最初吞咽的感觉让他完全惊呆了，他只能背抵岩石躺在那儿，眼睛睁得大大的，漠然的瞳仁里反射着夜空的星光，这时如果有人刚巧走过，肯定会把他当成一个死人。随后他捧起杯子大口大口喝起了饮料，当他焦渴万分地痛饮之际，对断指溃疡之处的阵痛几乎毫无感觉。

甜啊！神祇们！真是甜！真是甜！真是——一小片冰块滑进了喉咙里。他咳了起来，拍着胸脯，把冰块咳了出来。现在他的脑袋又添了新的痛楚：由于喝太凉的东西喝得太快而引起的铮铮锐痛。

他静静地躺着，感到心脏像一匹脱缰的烈马在奔逐，新的能量如此快速地注入到他的躯体里，使他感觉到自己迅速充盈的体内很快就要爆炸了。他都来不及想一下自己究竟要干什么，又从衬衫上扯了一块布条下来——他的衬衫很快就要变成挂在脖子上的破项圈了——用这布条把一条腿缠上。他喝完饮料本想把杯里的冰块裹进布条做一个冰袋敷在受伤的手上。但他的意识还在味觉上。

甜！他喊了又喊，似乎想再回到那种味觉中去，或者是想证实一下确实有过那种味觉，这很像是当初埃蒂想确证作为另者的他的真实存在，而不是自我戏弄的某种精神上的惊厥。甜！甜！甜！

这黑色饮料加了糖，甚至比马藤——那家伙是个大老饕，表面上却像是不苟言笑的苦行僧——在盖乐洒每天早晨往他咖啡里搁的那玩意儿还要甜。

糖.....白色.....粉末.....

枪侠抬眼巡视着粉末袋子，那玩意儿在他起先覆盖的草下面不大看得出来，他心里在想加入饮料里的和袋子里装的是不是一样的东西。他知道埃蒂很清楚他现在是在这一边，因为此刻他们在实质上是分开的两具身体；他猜测着自己的肉身是否也能穿越这道门进入埃蒂那个世界去，（他本能地知道这也能办到.....尽管他的肉身过去后这道门就会永远地关闭，一旦他和埃蒂交换了位置，他就得永久居留在那边，而埃蒂则一辈子留在这边，）他差不多也能很好地理解那边的语言。首先，他从埃蒂的意识中了解到两个世界的语言非常相似。是相似，不是相同。在这边，三明治被叫做粕粕客。在这里要辛苦打拼才能享受这样的食物。那么.....在埃蒂那个世界里被叫做可卡因的东西，在枪侠的世界里称之为糖又如何？

可是再一想又觉得不大可能。埃蒂在那边买这饮料是公开的，当时他明知替海关办事的衙吏们正盯着他。再说，罗兰知道埃蒂买这东西掏出没几个子儿。甚至比那夹肉的粕粕客还付得更少些。不，糖不是可卡因，但罗兰不明白怎么每个人都想弄到可卡因或其他那些不合法的药品，据此推论，在那个世界里，像糖那样神奇的东西相当丰裕且又便宜至极。

他又看了看肉卷粕粕客，第一次被激起了饥肠辘辘的感觉.....他既是

惊喜又怀着感恩之念，忽而意识到：他好些了。

是饮料在起作用吗？是什么呢？是饮料中的糖吗？

可能都有一部分作用——但作用不会很大。糖能在短时间内将一个人的体能调动起来，随后那种能量就会慢慢消退下去；这是他还是个孩子时就了解的知识。问题是糖不会使伤口止痛，当受感染者的热度蹿得很高的时候，它也不能让热度消退。可是现在，糖居然在他身上起作用了……而且还在继续发生作用。

一阵阵的痉挛停止了，额头上的汗收干了，鱼钩扎住喉咙似的感觉也消失了。叫他难以置信的是，这一切都是真正开始出现的征象，而不是某种想象或自己的祈愿（事实上，经历了几十年混沌未爽的岁月，枪侠在后期生涯中已经不再有那种浅薄之念了）。他被噬断的手指和脚趾创面还在丝丝拉拉地发出阵痛，但他发现即便是这些地方的痛楚也慢慢减弱了。

罗兰抬头向后仰去，闭上眼睛，感谢上帝。

上帝和埃蒂·迪恩。

不要犯那种错误——把你的心靠近他的手，罗兰。一个声音从他意识更深处传出——这不是那个神经质的黑衣人的窃窃讪笑和怨声怨气，也不是那个嗓门粗嘎的柯特的声音；在枪侠听来这声音像是他父亲的。你知道他为你做的都是出于他自己的需要，正如你所知道的，那些人——审讯者，他们也许——不管在某一点上或是整个儿来说——是有道理的。他是一个脆弱的家伙，他们羁押他的理由既不是错误的，也算不上有根有据。他是有坚硬的一面，这我不想否认。但也有软弱之处。他很像哈可斯，那个厨师。哈可斯不情愿地下了毒……但不情愿也永远不可能平息死者临死时撕肝裂胆的尖叫。还有另一个原因你得知道……但罗兰不需要这声音来告诉他另一个原因了。他在杰克的眼睛里就看见过了——当这孩子最后明白了他的意图时。

不要犯那种错误——把你的心靠近他的手。

不错的劝告。对最终要受到惩罚的人产生好感会让你自己难过。

记住你的责任，罗兰。

“我永远不会忘记的，”他用嘶哑的声音说——在冷冷的星光下、在冲向岸边的海浪中、在龙虾似的怪物白痴般的喊叫声中。“我根本就是为了责任而活着，怎么可能把它丢在一边呢？”

他开始吃埃蒂称之为“狗”的东西。

罗兰倒并不介意吃狗肉，跟金枪鱼粕客比起来这东西味道便像是发酵的面团，但在喝过那神奇饮料之后，他还有权利抱怨吗？他想他没有。再说，时间不多了，不容他对如此精美的食物多加挑剔。

他把每样东西都吃光后又回到埃蒂现在所在之处，那是某种像是具有魔力的车辆，沿着碎石铺筑的道路飞速驶去，一路看去还有许多这样的车辆……几十辆，也许是几百辆，竟没有一辆用马匹挽驾。

7

当比萨车停下时，埃蒂警觉地站在那儿；罗兰在他里面更是紧张地守候着。

这只是黛安娜之梦的另一个版本了，罗兰想。盒子里是什么？一只金碗还是一条会咬人的蛇？正当她转动钥匙，双手掩唇时，她听到母亲在喊：“醒醒吧，黛安娜！该喝牛奶了！”

好吧，埃蒂想。会出现什么呢？一位女士还是一只老虎？

一张苍白的男人的脸，脸上长着丘疹，一口结实的牙齿，从比萨车的乘客窗口伸了出来。这是埃蒂熟悉的面孔。

“嗨，寇尔。”埃蒂的声音里没一丝热情的表示。寇尔·文森特旁边，坐在方向盘后边的是那个老丑怪，就是亨利叫他杰克·安多利尼的人。

不过亨利从没对他那副面孔说三道四，埃蒂想。不，当然不会啦。当面这样取笑他只能是自己找死。他生着穴居野人那般隆起的前额，正好配上前凸的下巴。他和恩里柯·巴拉扎有姻亲关系……是他的一个外甥，一个表亲，或是他妈的什么亲戚。他那双硕大的手掌扶在送货车方向盘上活像是挂在树枝上的一只猴子。乱蓬蓬的头发从两边耳朵旁朝外蓬散着。埃蒂这会儿只能看见一只耳朵，因为杰克·安多利尼一直侧面坐着，看不见他整张脸。

老丑怪就这呆相。可就是亨利（埃蒂不得不承认亨利并不是这世上眼光最敏锐的人）也没敢当面叫他老丑怪。寇尔·文森特是不折不扣的狗腿子。但是杰克不一样，别看他一副野蛮人似的外表，其实他是巴拉扎的头号助手。埃蒂不喜欢巴拉扎派这么一个重要角色来见他。一点也不喜欢。

“嗨，埃蒂，”寇尔说，“听说你遇上点麻烦。”

“没什么事是我搞不定的。”埃蒂响应道。他意识到自己正在抓挠胳膊，挠了一只又挠另一只，典型的一个劲儿想挣脱羁绊的瘾君子的举动。他总算停了下来。但寇尔露出一丝微笑，这时埃蒂感到一阵强烈的冲动，想朝这张狞笑的脸上狠狠来一拳，把他从车窗的另一头揍出去。他很可能真的这么做……如果不是由于杰克在的话。杰克仍然两眼直视前方，看起来好像是在运行自己尚未发育完全的大脑——在所有的理性的眼光看来，他是以一种最初始最本真的方式在观察世界（或如你所想，也是这样观察埃蒂）。但埃蒂觉得，杰克在一天之内看见的东西比寇尔·文森特一生看见的还要多。

“哦，好啊，”寇尔说，“那很好。”

一阵沉默。寇尔看着埃蒂，微笑着，等着埃蒂毒瘾再度发作——浑身颤抖，乱抓乱挠，像是要去浴室洗澡的孩子似的两只脚不停地倒来倒去，当然主要是想等着埃蒂问他最近怎么样，并乞问他们手上正好带了什么货没有。

没想到埃蒂只是回头瞧他一眼，并没有乱抓乱挠，也没有把脚挪来挪去。

一阵微风吹来，把一张巧克力蛋糕包装纸从停车场那边刮过来。只有车子开过时轻轻刮擦的沙沙声和比萨车松开的阀门喘息着的捶击声。

寇尔咧咧嘴，那副心照不宣的笑容有点僵住了。

“坐进来，埃蒂，”杰克目不斜视地说。“我们开车走人吧。”

“去哪儿？”埃蒂问，其实他知道。

“巴拉扎那儿。”杰克仍是目不斜视。他两手在方向盘上拍了一下，一只硕大的戒指，纯金镶玛瑙石，像昆虫眼睛似的鼓凸着，他一伸手戒指便在右手无名指上闪烁着光亮。“他想知道他的货怎么样了。”

“他的货在我手上，安全着呢。”

“很好。那就没人需要操心什么事了。”杰克·安多利尼仍是目不斜视地说。

“我想我先得上楼去一趟，”埃蒂说。“得换换衣服，跟亨利说一声——”

“还有把东西带上，别忘了，”寇尔说着，露出他那黄色的大板牙咧嘴

而笑。“除非你没什么东西可带上了，小哥们。”

爹爹——啊——嚼嚼？枪侠在埃蒂的意识里想着，双方冷不丁都吃了一惊。

寇尔见他受惊的样子，挂着微笑的嘴巴咧得更大了。噢，到底还是这么回事嘛，那微笑在说。还不是犯毒瘾抽风了。我担心着这事已经有一会儿了，埃蒂。他龇露的牙齿如此嚣张，那微笑倒不像是为了证明自己预见正确似的。

“为什么会这样？”

“巴拉扎先生觉得最好确保你们这些家伙有一处干净的地儿，”杰克目不斜视地说。他继续观察着这个世界，但这显然是他无法胜任的工作。“以防万一有什么人来造访。”

“比如，那些带着联邦政府通缉令的人，”寇尔说。他扬脸朝埃蒂斜睨一眼。埃蒂这会儿相信罗兰也想拔拳砸向这副冲他龇开的烂牙，这家伙正摆出一副对他无可救药的样子横加斥责的神情。这种同仇敌忾的情绪让他有点儿振奋起来。“他派了一个清洁工来擦洗你们的墙壁，给你的地毯吸尘，而且他还不要你付一个铜板，埃蒂！”

现在，你可能要问我找到什么了，寇尔龇着牙齿说。噢，是啊，现在你要问了，埃蒂，我的孩子。因为你可能不喜欢这个卖糖果的人，但你喜欢糖果，不是吗？既然你已经明白巴拉扎吃准你私自存下的货都没了——一个突如其来的念头，不祥的、令人惊恐的念头，飞快地在他脑子里掠过。如果藏在那里的货没有了——“亨利在哪儿？”他突然发问，问得那么冲，寇尔猝然朝后一仰，吃了一惊。

杰克·安多利尼终于转过头来。脖子转得很慢，他似乎很少做这个动作，须费很大的劲儿。你几乎会猜想这具粗脖子里边是否有一副嘎吱作响的发涩的铰链。

“安全。”他说，然后脑袋转回原来的位置，自然也转得很慢。

埃蒂站在比萨车旁，竭力想把一下子冒出的惊慌念头压下去，把这种念头驱出脑海。蓦然，他感到自己一定得确认亨利平安无事，在被关押的那阵子他就心存此念，这会儿简直等不及了。他必须要确认，所有的念头只围绕着要确认这件事，怎么也管不住自己——放弃吧！罗兰在他脑壳里咆哮着，喊得那么响，埃蒂脸上的肌肉不禁抽搐了一下（而寇尔误以为埃蒂这种痛苦而又惊奇的表情是毒瘾再度发作的症

状，又开始咧嘴笑了）。放弃吧！我要把你这所有的该死的欲念都控制住！

你不理解！他是我的兄弟！他是我他妈的兄弟！巴拉扎带走了我的兄弟！

你说得好像我以前没听到过这个词似的，你为他感到害怕吗？

害怕！老天，害怕的！

那么就照他们希望的去做。哭喊。抽抽嗒嗒地哭吧，向他们乞求。向他们提出要求。我敢肯定他们希望看到你这副模样，我敢肯定。就照他们想要你做的去做吧，让他们吃定你，然后你可能会明白，你所有害怕的事情都会顺理成章地发生。

我不明白你什么意思——

我是说如果你变成一只软脚蟹的话，那只会让你的宝贝兄弟死得快些。这是你想要的结果？

好吧。我得酷着点儿。也许不是真的那种样子，但我得酷着点儿。

你怎么说来着？好吧，那么，酷着点。

“这可不是原先说好的，”埃蒂越过寇尔，直接对着杰克·安多利尼毛茸茸的耳朵说。“我照看好巴拉扎的货物而且管好嘴巴可不是为了这个，换了别人早就供出他妈的五个名字，换得一份认罪辩诉协议书了。”

“巴拉扎觉得你的兄弟和他在一起更安全些，”杰克目不斜视地说，“他让他呆在一个受保护的地方。”

“好极了，”埃蒂说。“你代我谢谢他，你告诉他我回来了，他的货挺安全的，我能照看好亨利，就像亨利以前照看我一样。你告诉他有六袋东西暂且搁在我这儿，等亨利走进这个地方，我们就把货脱手，然后我们就坐上自己的车马到城里去，这事应该可以搞定。就像当初说好的那样。”

“巴拉扎想要见你，埃蒂，”杰克说，他声音里没有一点儿可以通融的意思，他脑袋也纹丝不动。“进卡车来。”

“操你的屁眼，操你妈的。”埃蒂说着，朝他公寓大楼的门口走去。

这只是短短的几步路，可他走到一半就被安多利尼铁钳似的大手紧紧钳住了上臂，差点被弄趴下。那公牛般的热腾腾的呼吸一下子喷到埃蒂的后颈上。他干这事时动作麻利得总是让人大吃一惊，一眨眼工夫出手之快你看着都不敢相信，本来还以为他伸手去攥门把手都要花老半天时间哩。

埃蒂扭过身子。

酷着点，埃蒂，罗兰悄声说。

酷，埃蒂响应道。

“你好大胆，我会宰了你的，”安多利尼说，“他妈的没人敢冲我发这种下三滥脾气，特别是像你这种小狗屎瘾虫。”

“宰你妈个鬼！”埃蒂冲他尖叫着——但这是有分寸的尖叫。冷静的尖叫（细心分辨之下就可以知道）。他们站在那儿，两条黑影立在春天的夕阳里，在布朗克斯^①『注：布朗克斯（Bronx），纽约市的一个区。』的合作公寓城的瓦砾场上，人们听到了这声尖叫，也听到“宰了你”这句话，此时如果他们正开着收音机，就会把音量调大；要是收音机还没打开，就会赶快打开，把音量调上去，碰上这样的事儿就当没听到才好。

“里柯·巴拉扎不守信用！我保了他，他反倒来搞我！我告诉你我他妈的就要操你屁眼，我告诉他我他妈的就要操他屁眼，我可以告诉随便什么人我他妈的就要操他屁眼！”

安多利尼看着他。他眼里的褐色瞳仁好像都渗透进了角膜里，转动起来像是黄色的羊皮纸。

“如果里根总统不守信用我他妈的都要操他屁眼，操他直肠毛或是操他随便什么东西！”

这番叫骂渐渐消失在砖头和水泥的缝里。一个小孩，那身雪白的篮球衫和高帮运动鞋衬着他黧黑的肤色，从街对面的运动场上注视着他们，一只篮球松松地挟在胳膊下的肘弯里。

“你完了没有？”当埃蒂叫骂声的回音最终消失后，安多利尼问。

“完了。”埃蒂完全用平静而正常的声音回答。

“那好，”安多利尼说。他伸开类人猿似的手指，微笑起来……当他微笑时，有两点会叫你惊诧不已：一是在你眼前出现的居然是如此迷人的笑，让人完全失去了防御意识；二是你会发现他其实有多么阳光，简直阳光得要命。“那现在我们可以走了吗？”

埃蒂从安多利尼的臂膀里抽出手来捋一下头发，顺便飞快地把自己两条胳膊搔挠一番，说。“我想我们最好还是走吧，这么下去也没法收场。”

“很好，”安多利尼说，“没人在这儿多嘴，也没人骂过什么人。”他目不斜视，丝毫不改说话节奏，又朝旁边甩了一句，“回车上去吧，傻瓜。”

寇尔·文森特，刚才轻手轻脚地从安多利尼那侧的车门里爬下来，这会儿飞快地回到车上，跑得太急，一头撞到车门上，他蹿过驾驶座，低着头在自己原先的位置上坐下，气鼓鼓地揉着脑袋。

“当海关的人把手搭到你身上时，你就得明白计划要变了，”安多利尼明智地告诉他。“巴拉扎是个大佬。他有他需要保护的利益，需要保护的人。要保护的那些人当中，也许正好有你的兄弟亨利。你以为这是胡说八道？如果你这么想，你最好是考虑一下亨利现在的处境吧。”

“亨利很好。”埃蒂说，但他明白最好别把这话嚷嚷出来。他听到了，他知道安多利尼也听到了。这些日子，亨利好像总是晃悠着脑袋对他表示赞许。他的衬衫上出现了几个香烟烧灼的窟窿。他在用电动开罐器为波切（他们的猫）开凯乐罐头时，他妈的把手给划破了。埃蒂不明白电动开罐器怎么就会割伤自己，但这玩意儿亨利会摆弄。有时，厨房餐桌上会留下亨利使用开罐器时弄出的碎屑，埃蒂还在浴室的下水处看见烧焦卷血的残渣。

亨利，他想说，亨利，你来对付这事吧，我对付不了，你可是个包打天下的高手。

是啊，没错，小兄弟，亨利会这样回答，小菜一碟，我完全能搞定，但有时候，看着亨利灰扑扑的脸和他精疲力竭的眼睛，埃蒂知道亨利不可能再大包大揽地搞定任何事情了。

他想要跟亨利商量的事儿，必须跟亨利搭档做的事儿开始变糟了，或者说他们两个都开始变糟了。他想要告诉亨利的是，你好像是在找一处可以死在里面的地儿，其实我也一样，我要你他妈的放弃算了，要

是你挂了的话，我还活着干嘛？

“亨利并非很好，”杰克·安多利尼说。“他得有人照看他。他需要——那首歌怎么说来着？忧愁河上的一座桥。这就是亨利需要的。忧愁河上的一座桥。伊尔·罗切正在那座桥上。”

伊尔·罗切是一座通往地狱的桥，埃蒂心想。他嘴里却大声说，“就是说亨利在那儿？巴拉扎也在那儿？”

“没错。”

“我把货给他，他把亨利给我？”

“你得把事儿说对了，”安多里尼说，“别忘了这一点。”

“换句话说，这又回到正常买卖上来了？”

“没错。”

“那么，现在告诉我，你老实说这事儿会是个什么状况。快点，杰克。告诉我。如果你实打实地说了，我能看出来。如果你实打实地说了，我能看出你的鼻子变长了多少。”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埃蒂。”

“你当然明白。巴拉扎以为我吞了他的货吗？如果他这么想的话，他肯定是在犯傻，可我知道他并不傻。”

“我不知道他怎么想，”安多利尼平静地说，“揣测他怎么想不是我的事儿。他知道你离开那个岛上时手上有他的货，他知道海关逮住了你，转过身又把你放了，他知道你在这儿，没去里克尔那边，他会想他的货得有个去处。”

“他还知道海关的人一直粘在我身上，就像一件湿衣服贴在潜水员身上似的，因为你知道这个，而且你用车载电话给他报过信了。这就像是‘两面奶酪煎小鱼儿’，是不是，杰克？”

杰克·安多里尼不接茬，若无其事的样子。

“他知道什么只有你传话给他。就像用针点拼起来的画一样，你已经看出是一幅什么样的画了。”

安多利尼站在金光灿灿的夕阳下——那光线慢慢转成橘黄色——还是若无其事的样子什么都不说。

“他认为他们把我派回来了。他觉得他们是在利用我。他觉得我可能会蠢到被人当猴耍，被人利用。老实说我不想责怪他。我是说，干嘛不这么想呢？一个吸毒者什么事都干得出来。你是不是想要检查一下，看我身上是不是安了窃听器？”

“我知道你没有，”安多利尼说。“我在后车厢里装了个扰警仪，可以在短距离内截获无线电信号。这东西还挺管用，所以我知道你没给条子干活。”

“是吗？”

“是啊。我们这就上车往城里去还是怎么样？”

“我有得选择吗？”

没有。罗兰在他脑子里说。

“没有。”安多利尼说。

埃蒂转身向卡车走去。那个挟着篮球的孩子还站在街对面看着他们，这会儿他的身影投射在地上像个长长的起重架。

“赶快离开这儿，孩子，”埃蒂说，“你可没来过这儿，也没看见什么。滚你的吧。”

那孩子跑了。

寇尔朝他咧嘴而笑。

“坐过去，”埃蒂说。

“我想你还是往中间坐，埃蒂。”

“坐过去，”埃蒂又说。寇尔看着他，然后又看看安多利尼，后者没搭理，只是把驾驶座这边的门关上，然后就目不斜视安安稳稳地坐在那儿，像是一尊涅槃的佛陀，由着他们为争座位而扯来扯去。寇尔又回头瞧了瞧埃蒂那张脸，决定自己坐到中间去。

他们一路向市区驶去——枪侠其实不知道，（看到一座斜拉上升的巨

大桥梁优美地横跨在那条宽阔的河流上，他真是惊讶万分，这桥就像一个钢铁的蜘蛛网，还有一个带旋翼的空中飞车，一个古怪的人造昆虫，）他们要去的地方就是塔。

9

巴拉扎和安多利尼一样，也相信埃蒂并没有给条子干活；他和安多利尼同样明白这一点。

酒吧没人。门上挂着今夜不营业的标志，巴拉扎坐在自己的办公室里，等着安多利尼和寇尔·文森特带迪恩小子过来。他的两个私人保镖，一个叫克劳迪奥·安多利尼，是杰克的兄弟，另一个叫西米。德莱托，坐在巴拉扎那张大写字台左边的沙发上，看着巴拉扎把纸牌一张一张往上搭，瞧得津津有味。门开着，门外是一道狭小的门廊。往右走可以通到酒吧后边，再过去是一个小厨房，那儿总有许多制熟的意大利面食。往左是会计办公室和储藏间。在会计室里，另外三个巴拉扎的“绅士”——他们就是以此著称的——正跟亨利玩着棋盘游戏。

“好啦，”乔治·比昂蒂正在说，“这儿有道容易的题，亨利，亨利？你在哪儿，亨利？去找亨利，去找亨利来，进来，亨利。我再说一遍：进来，亨——”

“来了，来了，”亨利说。他说话的声音含糊不清，就像是躺在床上睡眼惺忪地告诉妻子自己醒了，于是妻子就让他再睡五分钟。听上去就这样。

“行啦，这一类是艺术和娱乐。这个问题是……亨利？你他妈的难道当我的面就打瞌睡，你这狗屎！”

“我没有！”亨利恼怒地顶了回去。

“那好，这个问题是，‘威廉·彼得·布莱迪①『注：威廉·彼得·布莱迪（William Peter Blatty，1928—），美国电视剧和惊悚小说作家，著有《祛魔师》（Exorcist）等。』哪一部很受欢迎的小说，背景是华盛顿特区郊外的乔治敦上流社区，写一个年轻姑娘被恶魔私藏起来的故事？’”“约翰尼·凯什②『注：约翰尼·凯什（Johnny Cash，1932—2003），美国乡村音乐歌手。』。”亨利回答。“耶稣基督！”特里克斯·波斯蒂诺喊道，“你回答什么都来这么一句！约翰尼·凯什，你他妈的回答什么都来这么一句！”

“约翰尼·凯什就是一切。”亨利庄重地回答，接下来便是一阵沉默，他

们对这个回答显然非常惊奇……接下来爆发的一阵大笑不是发自跟亨利呆在一个房间里的人，而是另外两个坐在储藏间里的“绅士”。

“你要我把门关上吗，巴拉扎先生？”西米平静地问。

“不用，这样挺好，”巴拉扎说。他是第二代西西里移民，但他说话的口音已经一点也听不出来了，而且也听不出他还曾在街面上混过。他和生意上的同龄人很不一样的地方是，他是高中毕业生，其实学历还不止高中，他还上过两年商学院——在纽约大学。他的声音，就像他做生意的方式一样，是美国式的温文尔雅。看他外表就像看安多利尼一样，很容易让人产生错觉。人们第一次听见他清晰而纯正的美国英语时，都会惊呆了，还以为听到的是一种特别出色的腹语呢。因为他的外表看上去就像是乡巴佬或是旅馆老板，或是一夜暴富的黑手党——只不过是撞上运气，凑巧在某时某地捞着了一票，而不是靠聪明才智打拼成功。看上去他很像是上一代人称为“八字胡彼特”的聪明人。他大腹便便，穿得像个农民。这天晚上他穿一件白色的平纹全棉衬衫，领口敞开着（腋窝下面全是渗出的汗斑），腿上是一条平板的斜纹裤子。面团似的脚上没穿袜子趿着平跟船鞋，那鞋旧得不像双鞋，倒像是拖鞋片儿。脚踝上裸露着蓝色和紫色的静脉，那些曲张的血管纵横交错。

西米和克劳迪奥望着他，有一种心驰神迷的感觉。

在过去的日子里，人们叫他伊尔·罗切——石头。一些过去的老人现在还这么称呼他。在写字台右边最上面的抽屉里，一般生意人总会搁些拍纸簿、钢笔、别针什么的，而恩里柯·巴拉扎却一直在那儿搁了三副纸牌。但他从来不跟手下人玩牌。

他只是把牌搭来搭去。

他会抽出两张牌来，把它们搭成一个A字，这时还不能把牌横搁上去。接着，他再搭一个A字。在两个A的顶部，他会放上一张牌，做成一个顶。他会一个叠着一个地搭A字，直到他桌上的A字一直撑到天花板那么高。如果你凑上去看，全是像蜂窝似的一个个三角形。西米曾看见这牌屋倒塌过几百次。（克劳迪奥也时不时目睹此景，只是不那么经常，因为他比西米要年轻三十岁，西米希望和他娶来的母狗老婆一起回新泽西的农庄，在那里，他将把所有时间都花在园艺上……而且要比他娶来的母狗老婆活得长；比岳母大人活得长是甭想了，他早已放弃了瞻仰岳母大人葬礼仪客的痴心妄想，岳母大人是老不死的，但活得比母狗老婆长总还是有指望的。他父亲曾对他说过这样的话，翻译过来大致是这个意思“上帝每天都在你脖子后边下大雨，但只要

有一次漫上来就能淹死你”。可是西米压根儿没觉得父亲的意思是说上帝毕竟是个好人，所以他只希望能和某个人一起过，如果不可能和另外的人一起过的话），但他只有一次看见巴拉扎为牌屋的倒塌而发过脾气。一般说来是由其他事情引起的——某人在另一个房间里关门太重了，或是一个醉鬼稀里糊涂地撞到了墙上；经常是西米看着醉心搭牌的巴拉扎先生（他还是叫他老板大人，就像是切斯特·古尔德③『注：切斯特·古尔德（Chester Gould，1900—1985）美国漫画家，上个世纪30年代初所作连环漫画《迪克·特雷西》很受公众欢迎。』的连环漫画里面的人物）花费好几个小时搭起来的高楼倒塌了，只是因为自动唱机播放音乐时低音部分太响了。有几回，这些空中楼阁似的建筑却完全是由于看不见的原因而倒塌。曾经有一次——他把这件事跟别人说过至少有五千次了，其中有个家伙（他以为自己不同凡响似的）对他这个故事都听得不耐烦了——老板大人从一堆纸牌废墟上抬起眼睛看着他说：“你看见了，西米？为着每一个因为自己的孩子死在路上而诅咒上帝的母亲；为着每一个苦命的父亲——那倒霉蛋每天都在诅咒那个把自己从厂里开除、让他失业的主儿；为着每一个痛苦与生俱来而诅天咒地的孩子，这就是答案。我们的生命就像是我搭建起来的东西。有时候，它的倒掉是有理由的，有时候，却压根儿一点理由也没有。”

卡罗西米·德莱托认为这是他听到过的关于人类生存状况最深刻的表述。

巴拉扎为纸牌楼房倒塌而发脾气还是十四年前的事儿，那回他搭到了十二层高。那家伙进来时已喝得烂醉。一个什么风度举止也挨不上的家伙。一身臭烘烘的，闻着就像一年才洗一次澡似的。那是个爱尔兰人，也就是说，肯定是酒鬼了。爱尔兰人八成是酒鬼，但不碰毒品。这家伙以为所谓老板大人的写字台上那堆家什不过是摆弄着玩玩而已。在老板大人向他解释过以后，还要扯着喉咙朝他大喊：“许个愿吧！”这时一个“绅士”也正学着老板大人的口吻对边上的人解释，这会儿为什么不能谈生意。这爱尔兰人是他们那路红毛鬍发鬼当中的一个，脸色惨白惨白的。他们的名字都是以O字打头，在O和真实名字之间有一个小小的弯曲记号。这家伙冲着老板大人的台面吹了口气，像是一口气吹灭生日蛋糕上的蜡烛，纸牌扬开去，撒得巴拉扎满头满脸。于是，巴拉扎拉开写字台左边最上层的抽屉，那里面别的生意人多半会搁些文具或是私人备忘录之类的东西，而他却从里面掏出一把点45手枪，当下便打爆了那家伙的脑袋。当时巴拉扎连眼睛都没眨，当西米和那个名叫特鲁门·亚历山大（这人四年前死于心脏病）的家伙把他拖到康涅狄克州塞当维拉城外的一处养鸡场埋了后，巴拉扎还对西米说，“现在该有人来把它搭上去，哥们。只能让上帝来吹倒它

了。你说是不是？”

“是的，巴拉扎先生。”西米这样回答。他确实同意这说法。

巴拉扎点点头，很高兴。“你真的同意我说的话？你们把那家伙弄到某个鸡棚、鸭棚或是别的什么地儿，把他给收拾好了？”

“是的。”

“很好。”巴拉扎平静地说，然后又从右边最上层的抽屉里拿出一副牌。

对巴拉扎，伊尔·罗切来说，只搭一层是不够的。在第一层的顶上，他准会再搭第二层，只是第二层不如第一层那么宽；第二层顶上是第三层；第三层顶上是第四层。他会一直搭下去，不过搭到第四层时，他得站着摆弄了。你也不必再弯下腰去张望，你看见的不是一排排整齐的三角形，而是一座脆弱的建筑，那是令人迷惑的可爱的钻形宫殿，简直令人难以置信。你朝里面看得太久的话会感到头晕目眩。西米有一次曾在科尼岛④『注：科尼岛（Coney），纽约市的一处娱乐区。原为一海岛，水道淤塞后变为长岛的一部分。』的魔镜迷宫里领受过这种感觉。他后来再也不进那种地方了。

西米说（他知道没人会相信这话，因为没人关心搭成这样或是搭成那样）他曾见过巴拉扎搭起来的不是通常的纸牌屋，而是一座纸牌塔，那塔搭到九层高的时候倒塌了。他告诉过每一个人，最让他惊讶不已的是没人来干扰，没有任何该死的西米不知道的事儿发生；他当时就在老板大人身边。他要是能把当时的情形一五一十地描述出来，估计他们也会惊讶得要死——那样子真是玲珑剔透，从桌面搭到天花板，几乎快要搭成一个三叠塔了，花里胡哨的“J”牌、两点牌、老K、十点牌和大爱司牌，组成一幢红黑相间的纸质钻形塔，那是一个以不规则的力的运动所支撑的另类世界；这座塔在西米惊讶的眼睛里是对所有不公正的互相矛盾的生活的一个断然否决。

如果他知道其中的奥秘，他就会说：我看着他搭出这座塔，就我的理解而言，这无疑是对日月星辰的诠释。

10

巴拉扎知道每件事该有的结局。

条子嗅出了埃蒂——也许是他太蠢，偏偏把埃蒂派到了最要紧的地方，也许是他本能地对埃蒂还心存疑虑，但埃蒂好像还干得不赖，挺

像回事儿的。他的叔叔，他在生意上的第一个老板，曾说过每项规则都会有例外的，但只有一项没有例外：永远不要相信一个瘾君子。巴拉扎听了一声不吭——那不是个十五岁的男孩说得上话的地方，即使表示同意也不该他多嘴——可是私下里他也想过，这项没有例外的规则的意思正是对某些规则的例外而言，看来这规则也有问题。

如果蒂奥·维罗纳今天还活着，巴拉扎想，他没准就在笑话他，说，瞧啊，里柯，你总以为自己永远是最聪明的一个，你知道规则，你总是为让人敬重而闭上嘴巴，什么也不说，但你眼睛里总是会看见那道鼻涕。你总是太相信自己的聪明了，所以你最后总得栽在自己骄傲的泥潭里去，我一直就明白你就是那号人。

他拈了一张A牌，把它放在桌上。

他们抓住了埃蒂，把他羁押了一会儿，又把他给放了。

巴拉扎逮住了埃蒂的兄弟，搜了他们一同存放货品的地方。把他带来也许就明白了……他需要埃蒂。

他需要埃蒂就是为了这两小时，这两小时不对劲。

他们在肯尼迪机场审讯他，不是在第四十三街，那也不对劲。那就是说埃蒂把大部分甚至是全部的可卡因都给甩了。

还是他耍了什么花招？

他想着。琢磨来琢磨去。

埃蒂在所有旅客都下飞机后又过了两小时才走出肯尼迪机场。这段时间对于他们审出一个结果来显得太短，而如果以此做出埃蒂是清白的判断，这段时间又太长了点，如此决断弄不好有可能轻率地酿成大错。

他想着。琢磨来琢磨去。

埃蒂的兄弟是个木讷的怪人，但埃蒂却是聪明的，埃蒂皮实得很。本来他不应该只在那里头呆两个小时……除非是由于他的兄弟。扯上他兄弟的什么事。

可是还有，怎么他没有被带到第四十三街去？怎么没有被塞进海关那种像邮政车（除了后窗的格栅）似的厢式押运车里？埃蒂真的做了什么手脚吗？把货丢了？还是藏起来了？

不可能把货藏在飞机上。

也不可能丢弃了。

当然也不可能从监禁的地方逃脱，抢了某个银行，弄出什么勾当。当然有人会玩这一手。哈瑞·霍迪尼^①『注：哈瑞·霍迪尼（Harry Houdini，1874—1926），出生于匈牙利的魔术师，擅长特技表演，以令人匪夷所思的遁术而闻名于世。』就曾从锁得严严实实的囚车里挣脱一身镣铐逃之夭夭，还操了银行的金库。但埃蒂不是霍迪尼！

他是什么？

他本来可以把亨利在寓所里干掉，也可以在长岛东部那儿把埃蒂给解决掉，或者，更好的办法是，也在寓所里把他做了，那情形会让警察看了以为是两个瘾君子癫狂绝望之中忘乎兄弟之情，彼此厮杀起来。但这会留下许多未知的答案。

他要在这儿得到这些答案，这是为将来考虑，或者说也是为了满足他的好奇心，得看看最后答案是什么，然后再干了这对宝贝。

多了一些答案，少了两个瘾君子。得到了一些，失去的不多。

在另一个房间里，游戏又轮到亨利了。“好了，亨利，”乔治·比昂迪说，“仔细听好，这回得使点技巧了。这是一道地理题。问题是：‘作为一种原生动物，袋鼠只存在于一个大陆，是哪个大陆？’”

一阵沉默的停顿。

“约翰尼·凯什。”亨利吼道，随之召来一阵粗嘎的哄堂大笑。

墙壁都震动了。

西米很紧张，等着巴拉扎那一屋子的纸牌（这搭起的纸牌，如果上帝愿意，或者以他的什么名义运作宇宙的看不见的力量在暗中推动，那将成为一座塔）倒塌掉。

纸牌微微晃动。如果一张倒下，整个儿都将坍塌。

可是没有。

巴拉扎朝上看着，微笑着对西米说，“伙计。”

他说。“上帝是仁慈的；上帝是邪恶的；时间太少了，而你真是个没用的家伙。”

西米微笑了。“是的，先生，”他说，“我是个没用的东西，可我会为你去擦屁股。”

“你才没那么麻利呢，屁眼儿，”巴拉扎说，“叫埃蒂·迪恩该干什么干什么去吧。”他文雅地微笑着，开始搭建纸牌塔的第二层。

11

卡车开到巴拉扎那地方的小街时，寇尔·文森特凑巧瞥了埃蒂一眼。他觉得恍惚看见了一桩不可思议的事儿。他试图想要说什么，却硬是说不出来。他的舌头好像给粘到腭壁上了，只能发出几声含含糊糊的嘟哝。

他分明看见埃蒂的眼睛由褐色变成了蓝色。

12

这一次罗兰折腾起来完全是下意识的，他想也没想就跳了出来，这就像是有人闯进屋子时，不由自主地从椅子上一跃而起的掏枪动作。

塔！他激动地想。这就是塔，我的天啊，这塔是在空中的，这塔！我看见了在空中的塔，身廓是如炽如焰的红色线条。库斯伯特！阿兰！戴斯蒙德！塔！塔——但这时他发觉埃蒂在使劲挣扎——不是抗拒他，而是试图想告诉他，试图对他解释什么事儿。

枪侠缩回去了，听着——绝望地听着，这时他身处海滩潮汐线上的躯体已失去时空的感觉，那具没有意识的躯体正在抽搐和颤抖着，就像酣然进入欣喜若狂的幽深梦境，要不就是在梦中陷入恐怖的深渊。

13

标志！埃蒂在自己脑海里尖声大叫……朝另者尖叫着。

是标志！只是个霓虹灯标志，我不知道你在想着的塔是个什么东西，但这只是个酒吧，巴拉扎的地盘，斜塔，他给自己酒吧的命名，就是那个在比萨的塔的名字，据说这就是他妈的那个在比萨的斜塔的标志！别闹了！别闹了！你难道想让我们没等出手就被他们干掉？

比萨？枪侠怀疑地嘟囔着，又回头看一眼。

一个标志。是的，没错，这会儿他看出来：那不是塔，只是个广告标志。那上边有许多扇贝形的曲线，朝一边倾斜着，看上去蛮漂亮，但也就是这么回事儿。他现在看清楚了，这标志是由一些管子搭成的，管子里好像灌满了熊熊燃灼的又像是流光溢彩的红色火焰。在某些部位上，这样的火焰不像别处那么耀眼；灯光标志的这一部分在扑扑地跳动，噬啦噬啦地发出响声。

现在他可以看见塔下面的文字了，那也是用管子弯出来的，多半是大写字母。他认出了塔这个词，是的，斜的。斜塔。打头的单词有三个字母，第一个是T，最后一个E，中间那个字母他从来没见过。

Tre？他问埃蒂。

THE。这不代表什么意思。你看见这标志了？这就是意思！

明白了，枪侠回答，但他不知道这囚徒真是这么想的，还是要把他的注意力从这个怪怪的图形——火焰似的线条拼成的塔上——挪开去呢？不知道埃蒂是不是认为任何标志都不足挂齿。

那就镇定些！你听见我说的吗？酷着点！

酷？罗兰问，两人都感到了罗兰在埃蒂的意识中会心一笑。

酷，没错。让我来对付这些吧。

好吧，就这么着。他让埃蒂去应付眼前的事儿。

就一会儿。

14

最后，寇尔·文森特总算能在嘴里甩动他的舌头了。“杰克。”他喊出的声音沙哑闷浊，像捂着毛茸茸的毯子似的。

安多利尼关掉引擎，看着他，有点恼怒。

“他的眼睛。”

“他眼睛怎么啦？”

“是啊，我的眼睛怎么啦？”埃蒂问。

寇尔看着他。

太阳落下去了，天空中只留下白日的最后一抹余晖，但这点光线还足以使寇尔看清埃蒂的眼睛又变回了褐色。

——如果这双眼睛还有过其他颜色的话。

你明明看见了，他还有一部分意念执拗地告诉自己。但真的是那样吗？寇尔二十四岁，从他二十一岁以来的这几年来，没有人认为他是一个值得信赖的人。只不过有时候还能派点用处罢了。差不多也算是有点规矩……如果到时候给他一阵当头棒喝的话。要说他值得信赖？不。寇尔最终自己也不能相信这一点。

“没事。”他嘀咕了一声。

“那我们走吧。”安多利尼说。

他们出了比萨车。安多利尼和寇尔一左一右，埃蒂连同枪侠一起走进了这个斜塔。

第五章 摊牌与交火

1

在二十年代比莉·霍利戴^①『注：比莉·霍利戴（Billie Holiday，1915—1959），美国爵士乐女歌手。此处称“二十年代……蓝调音乐”可能有误，霍利戴的职业演出生涯始于一九三一年。』的蓝调音乐中——这个歌手有一天突然发现了她自己的某种真相——有这样一句歌词：“医生告诉我女儿你得快点歇手/倘若再来一支火箭那就是你最后的一支了。”亨利·埃蒂最后的火箭^②『注：火箭，原文rocket，在美国俚语中也是某些毒品的代名词。』是在那辆货车停在斜塔前，他的兄弟被带进来的五分钟前射出的。

乔治·比昂迪——朋友们叫他“大乔治”，又被他的对头称作“大鼻子”——站在亨利的右边，所以由他来向亨利提问。这会儿昏昏欲睡的亨利坐在桌前一个劲儿地眨动着猫头鹰似的眼圈，特里克斯·波斯蒂诺把骰子拿在手里，那只手由于海洛因的长期侵蚀已经见出最糟糕的结果了，颜色泛灰的肌肤正是坏疽的征兆。

“轮到你了，亨利。”特里克斯说，跟着亨利就从他手上把骰子拨弄下来。

他茫然地瞪视着两眼，丝毫没有想玩游戏的样子，杰米·哈斯皮奥把骰子移到他面前。“看着这个，亨利，”他说，“你有机会得分拿馅饼

了。”

“里斯③『注：里斯（Lizette Woodworth Reese，1856—1935），美国女诗人。』的诗，”亨利做梦似的说，然后四下看了看，好像刚刚醒过神来。“埃蒂在哪儿？”

“他很快就来这儿，”特里克斯安抚他。“玩游戏吧。”

“来一针怎么样？”

“玩游戏吧，亨利。”

“好吧，好吧，别靠在我身上。”

“别靠着。”凯文·布莱克对杰米说。

“好吧，我不靠。”杰米说。

“你准备好了？”乔治·比昂迪说，他看着亨利的下巴垂至胸前，又慢慢抬起来——就像看着一块木头在水里颠起颠落，一边朝其他人使劲眨眼。

“好吧，”亨利说，“来吧。”

“来吧！”杰米·哈斯皮奥兴奋地大声嚷嚷。

“你来操这个蛋！”特里克斯表示同意道。所有的人都哄然大笑起来。（在另一个房间里，巴拉扎的牌楼这会儿搭到三层高了，又颤动了一下，却没倒。）“好啦，听好啦，”乔治说着又眨了眨眼。虽说这回亨利应该轮到体育类题目，但乔治念出来的却是艺术和娱乐一类。“哪一个最流行的西部乡村歌手以《一个叫苏的男孩》和《福尔松囚徒的蓝调》以及其他许多乡巴佬歌曲闹了个大红大紫？”

凯文·布莱克，还能再押上七点或是九点的，（如果给他扑克筹码的话，）刚才笑得前俯后仰的，差点把桌面都给顶翻了。

乔治仍在装模作样地看着手里的卡片：“这个流行歌手还有个出名的绰号叫做黑人。他的名字会让人联想到撒尿的地方，他的姓氏又让人想到要掏你的钱包了，除非你他妈的是靠扎针过日子的。”④『注：这里提到的“黑人”就是前一章里埃蒂反复说起的歌手约翰尼·凯什。其名字Johnny与John发音接近，在美国俚语中John有厕所的意思，而他的姓氏Cash跟现金是一个词。』一段期待中的

长久的沉默。

“沃尔特·布伦南^⑤『注：沃尔特·布伦南（Walter Brennan，1894—1974），美国电影演员，曾多次获得奥斯卡最佳男配角奖。』。”亨利最后说。

一阵咆哮似的大笑。杰米·哈斯皮奥死死拽住凯文·布莱克。凯文·布莱克在杰米肩上不停地捶着。巴拉扎的办公室里，垒起来的扑克牌已经有点塔的模样了，这会儿又晃动了一下。

“别闹了！”西米叫道，“老板大人在搭房子。”

他们马上安静下来。

“好了，”乔治说，“你可答对了，亨利，这问题挺难的，不过你算过了。”

“我总是能过的，”亨利说，“我总是能把他妈的这玩意儿搞定，来一针怎么样？”

“好主意！”乔治说着从他背后拿出一个罗依·坦烟盒。取出一个针管。他在亨利疤痕累累的肘部找到静脉扎了进去，亨利的最后一支火箭起飞了。

2

比萨车外面看着乱糟糟的，但是藏在它肮脏不堪的外表和粗糙的喷漆画里面的那些玩意儿，竟是缉毒局的家伙们也会羡慕不已的高科技产品。正如巴拉扎不止在一个场合说过的，你不可能去打赢大佬们，除非有实力和他们比试一下——除非你能在设备上跟他们较劲。这些玩意儿可是价格不菲，但在巴拉扎看来购置它们是占了大便宜：他买这些东西至少挤掉了缉毒局采购的价格水分。电子公司的职员们倒也愿意一路屁颠颠地跑到东海岸来以最低价格把这些东西卖给你。那些 catzaroni（杰克·安多利尼把他们叫做硅谷的可卡因头儿）实际上是把这些东西丢给了你。

在仪表板下面是一个扰警仪；一台超高频雷达干扰发射机；一台远程/高频无线电发报机探测器；一台远程/高频干扰发射机；一个带放大装置的发射机应答器，可以同时康涅狄克州、哈莱姆区、蒙陶克海湾的任何地方通过标准的三角测量法追踪并确认这辆卡车；一台无线电话……还有一个小红按钮。（埃蒂·迪恩一离开卡车，安多利尼就摁下了这个按钮。）在巴拉扎办公室里的信息传输装置马上就发出了

一声短促的提示音。

“他们来了，”他说，“克劳迪奥，让他们进来。西米，你去告诉所有的人都不准出声。要让埃蒂·迪恩相信除了你和克劳迪奥没别人和我在一起。西米，你和其他的绅士一起到储藏间去。”

他们走了。西米向左拐，克劳迪奥·安多利尼转向右边。

平静中，巴拉扎往他的楼房上又搭了一层上去。

3

就让我来对付好了，克劳迪奥打开门时，埃蒂又说。

好的。枪侠说，但他保持着警觉，随时准备应付突如其来的变故。

钥匙卡嗒嗒地响了一下。枪侠非常熟悉这种气味——陈旧脏烂的汗衫气味从他右边的寇尔·文森特那儿飘来，那种刺鼻的近乎辛辣的须后水味道来自左边的杰克·安多利尼，当他们走进幽暗的房间时，扑面而来的便是一股浓烈的啤酒酸腐味儿。

所有的气味中他能够辨别的就是啤酒味儿。枪侠打量着，这不是那种地板上撒满锯木屑的窳陋的客厅，也不是用板材搁在锯木架上搭成的酒吧——不像是你远在特忒时见过的席伯酒吧那种场所。到处是玻璃柔和的闪光，这地方的玻璃比他成人以后见过的所有的玻璃还多，小时候他还是见过许多玻璃。当时他们的物质供应线已经快中断了，部分原因是因为法僧的叛军实行了禁运袭击。但大部分原因，他想，是因为世界在向前发展，在转换了。法僧只不过是这个巨大变化的征象，不是原因。

他到处都可以看见他们的映像——在墙上，在玻璃面的柜台上，在柜台后面长长的镜子里；他甚至可以看见他们映在优雅的玻璃酒杯里弯曲缩小的身影，那种钟形酒杯悬挂在酒吧的顶架上……玻璃如同节日里的装饰品般华丽而易碎。

一个角落里摆放着一盏灯具似的东西，像是雕刻出来的，那玩意儿升起来，变幻着颜色，升起来，变颜色，升起来，再变颜色；金色变成绿色；绿色变成黄色；黄色变成红色；红色又变回金色。那上面用线条勾勒的大写字母他能认出，却一点也不明白是什么意思：ROCKOLA。

别去想了。这儿不就是要做生意嘛。他不是旅游者；他决不能让自己

的举止表现得像一个旅游者似的，不管这些东西有多么神奇。

那个带他们进来的家伙显然就是开车送他们来这儿的人的兄弟，那辆车埃蒂叫它厢式运货车（可能是先运他们来这儿的意思吧，枪侠猜想）。那人比司机高很多，也许还年轻五岁。他的枪藏在衣服里面。

“亨利在哪儿？”埃蒂问。“我要见亨利。”他提高了嗓门。“亨利！嗨，亨利！”

没人回答；只是挂在酒杯架上的玻璃杯似乎发出了人耳无法辨识的微微震颤。

“巴拉扎先生想要先和你谈谈。”

“你们把他的嘴巴塞住了拴在一个什么地方了，是不是？”埃蒂问，没等克劳迪奥开口回答，埃蒂就笑了起来。“不，我在想什么呢——你们把他砸死了，就这么回事。你们这帮人想要亨利闭嘴干嘛还要费心用绳子和布头捆住他呢？好吧，带我去见巴拉扎，我们来把这事儿了结吧。”

4

枪侠看着巴拉扎桌上的纸牌塔想道：又是一个标志吗？

巴拉扎没往上瞧——这纸牌塔已经高到不必抬头往上看看了——看不到顶了。他的表情是愉快而热情的。

“埃蒂，”他说。“很高兴见到你，孩子。我听说你在肯尼迪机场遇到点麻烦。”

“我不是你的孩子。”埃蒂断然地说。

巴拉扎做了一个不起眼的手势，那动作表示的意思是，这可有点滑稽，令人伤感也难以置信，好像在说：你伤害了我，埃蒂，你这样说话伤害我了。

“让我们来把事情了结吧，”埃蒂说，“你知道这事儿会有两个结果，不是这样就是那样；或者是条子打发我来，或者是他们放我走。你知道他们不可能在两个小时内就把我弄趴下的。你也知道他们要是把我弄到四十三街去的话，我得把所有的事情全都抖落出来。”

“那么是不是他们派你来的呢，埃蒂？”巴拉扎温和地问。

“不。他们让我走了。他们跟着我。但我没让他们跟住。”

“所以你就把货给甩了，”巴拉扎说，“那真是太妙了。你必须告诉我，你在飞机上用什么法子把两磅可卡因给扔掉了。这可能是最有用的信息了。简直就是一个上了锁的房间里的神秘故事。”

“我没扔掉，”埃蒂说，“但也不在我这儿。”

“那么是谁拿了？”克劳迪奥问道，然而在他兄弟阴郁而凶狠的注视下，他刷地一下脸红了。

“他拿了，”埃蒂说着，笑了，越过纸塔指着恩里柯·巴拉扎。“已经送到这儿了。”

这是埃蒂被带进办公室后，巴拉扎脸上第一次闪现出来的真实表情：惊奇。不过他这神态稍纵即逝。又是一脸文雅的微笑。

“好啊，”他说，“那么具体地点也许是稍后告知，等你见到了你的哥哥和你的货以后。但那地儿兴许是在冰岛。我们该怎么去那儿呢？”

“不，”埃蒂说。“你没听明白我的意思。就在这儿。已经拿到你的办公室里了。就像我们事先讲好的那样。这年头，说来还是有人相信做人应该讲信用，原先怎么说好的就该怎么去了结。你们去稀奇吧，我知道，但这千真万确。”

他们几个都发愣地瞪着他。

我干得怎么样，罗兰？埃蒂问。

我觉得你干得不错。但别让这个巴拉扎稳住神儿，埃蒂。我觉得他很危险。

你也这么想，哈？不错，这点我比你清楚，我的朋友。我知道他很危险。他妈的非常危险。

他又看着巴拉扎，朝他眨了一下眼睛。“这就是为什么现在你成了条子留神的人，而不是我。如果他们这会儿闯进来向你出示搜查令，你会突然发觉自己连腿都不用掰开就被操了，巴拉扎先生。”

巴拉扎抽出两张牌。他那双手突然颤抖了一下，然后把牌搁到一边。这不过是一分钟的事情，但罗兰看出来了，埃蒂也看出来了。那是一种吃不准的表情——甚至有点害怕，也许——在脸上闪现过，但马上

就消失了。

“注意你说话的方式，埃蒂！也留神你自己的模样，我的时间和耐心对于胡说八道都是有限度的，你记住。”

杰克·安多利尼看上去很警觉。

“他们和他们搞了个小小的交易，巴拉扎先生！这小屎球把可克
①『注：可克，原文coke，指可卡因。』给转移了，他们假装审问他的时候就把那玩意儿栽到这儿了。”

“没人来过，”巴拉扎说。“没人能挨近这地方，杰克，你知道的。连鸽子从屋顶飞过蜂鸣器都会叫起来。”

“可是——”

“虽说他们有可能会在某个地方给我们栽赃，但他们里头也有不少我们的人，我们三天之内也能在他们的案子里捅上十五个窟窿。我们会了解那到底是谁，什么时候，整个过程是怎么回事。”

巴拉扎回看着埃蒂。

“埃蒂，”他说，“给你十五秒钟来停止你这胡吹瞎侃。到时候我得把西米·德莱托喊过来扁你一顿。这顿暴扁之后，他一转身出去，你就会从隔壁房间里听到他扁你兄弟的声音。”

埃蒂好像僵在那儿了。

放松，枪侠轻声地说，他同时想到，能够对他造成最大的伤害就是提及他兄弟的名字。那就像是在戳一处裸露的伤口。

“我要去盥洗室，”埃蒂说。他隔着老远指着左边角落里那个房间，那扇门像是墙上的一块嵌板，根本不易察觉。“我得独自进去。等我出来，就交付一磅你的可卡因。一半的货。你可以验一下。然后，你把亨利带到这儿，带到我能看得见的地方。等我见了，看见他挺好，你就把我们的货交给他，让你的一个绅士开车把他送回家。他走的时候，我和……”罗兰，他几乎说了出来，“……我和我俩认识的谁谁谁就呆在这儿，在你眼皮子底下看你搭这玩意儿。一等亨利回家，而且一切妥当——那也就是说，没人站在那儿把枪子儿射进他耳朵里——他得打电话来，得说上几句。这是我离开之前要处理的事儿。只是以防万一。”

枪侠检视一下埃蒂的意识，掂量着这是不是他真实的想法。他觉得是真的。或者，至少埃蒂真是这么想的。罗兰注意到埃蒂真的是相信如果说不了恰当的话，他的兄弟亨利就得遭殃。对这一点枪侠还不是很确定。

“你肯定以为我还相信圣诞老人呢。”巴拉扎说。

“我知道你不信。”

“克劳迪奥。搜他一下，杰克，你到我洗手间里去搜一下。角角落落都搜搜。”

“难道那里边还有我不知道的地方吗？”安多利尼问。

巴拉扎沉默良久，用那双棕色眼睛仔细打量着安多利尼。“那儿后墙上有一小块嵌板，后面是一个药品柜，”他说。“我在那儿搁了些私人物品。可那地方要塞进一磅可卡因还嫌不够大，不过你最好还是去检查一下吧。”

杰克离开了，当他进入那个密闭的小房间时，枪侠瞥见一道白光一闪而过，就是曾照亮空中飞车上那个私室的白光。随后那门就关上了。

巴拉扎又在朝埃蒂眨眼。

“你为什么要疯疯癫癫地扯这番谎话？”他几乎是用悲哀的口气问道。“我还以为你是个聪明人呢。”

“看着我的脸，”埃蒂平静地说，“告诉我，我是在撒谎？”

巴拉扎照着埃蒂说的那样看着他。看了很长时间。然后挪开目光，两手深深地插进裤子口袋里，把裤腰都拽下去了，隐隐露出了他那乡下人的屁股。他这姿态是表示遗憾表示悲哀的一种方式——对一个犯了错的儿子的遗憾和悲哀——但在他转过身之前，罗兰已经看见了巴拉扎脸上的表情，那没有什么遗憾和悲哀。巴拉扎对着埃蒂的面孔时，他让埃蒂看见的表情不是遗憾的悲哀，只是一种深藏不露的忐忑不安。

“脱光了。”克劳迪奥说，这会儿他拿枪对着埃蒂。

埃蒂开始脱衣服。

我不喜欢这样，巴拉扎想道，他在等着杰克·安多利尼从洗手间里出来。他有点害怕了。突然间不仅是胳膊下面在出汗，胯下在出汗，他这些部位即使在最冷的冬天也会出汗，但这会儿他竟然浑身都是汗了。埃蒂一向是那种瘾君子的做派——一个聪明的瘾君子还是瘾君子，就是那种会被毒鱼钩子扎住卵蛋牵到任何地方去的人——可是这次回来他好像变得，像是个……像什么？像是脱胎换骨成了另一个人了。

像是什么人把另一套五脏六腑塞进了他的腹腔里。

是的。这就是了。还有这毒品这操他妈的毒品，杰克正把洗手间翻个底朝天，克劳迪奥像是监狱里凶狠的虐待狂似的搜着埃蒂的身；埃蒂神定气闲地站在那儿——克劳迪奥时不时往手掌心里吐唾沫，已经是第四次了，还擤着鼻涕往右手抹，那只手朝埃蒂的屁眼里捅进去，直到深及手腕，还又往里边捅进一到两英寸——巴拉扎以前绝对不相信哪个瘾君子会有这样的表现——不管是埃蒂还是其他什么人。

他的洗手间里没找出毒品，埃蒂身上乃至他体内都没有。埃蒂的衣服里也没有，他的外套，他的旅行袋里都没有。这么看来其实狗屁都不是，只是虚张声势。

看着我的脸，告诉我，我是在撒谎？

他正是这么做的。他以为自己看见的是一张惴惴不安的脸。而他眼里的埃蒂·迪恩却是如此坦然自信：他想到洗手间里去，出来时会带给巴拉扎一半的货。

巴拉扎几乎要相信了。

克劳迪奥那只手抽了出来，带出埃蒂·迪恩屁眼里扑的一声响。克劳迪奥那嘴巴扭动得像一根打了结的钓鱼线。

“快，杰克，这小子的屎沾在我手上了！”克劳迪奥气恼地大喊大叫。

“要是知道你要往我这地方查看，最后一次拉屎时我得用一条椅子腿把屁眼弄干净，”埃蒂温和地说，“那样的话你手伸出来也会干净些，我也不必站在这儿感觉像是被斐迪南的公牛操了似的。”

“杰克！”

“到楼下厨房里去，把你自已洗洗干净，”巴拉扎平静地说，“埃蒂和我没有理由要互相伤害，是不是，埃蒂？”

“是啊。”

“他是干净的，不管怎么说，”克劳迪奥说，“嗯，我说的干净不是那个意思。我是说，他身上没带着什么。你完全可以相信这一点。”他举着那只脏手走出去，像是捧了条死鱼。

埃蒂平静地看着巴拉扎，后者正在想着哈瑞·霍迪尼，想着布莱克斯通①『注：布莱克斯通（Harry Blackstone，1885—1965），美国魔术师。』，还有道格·海宁②『注：道格·海宁（Doug Henning，1947—2000），加拿大魔术师。』、大卫·科波菲尔③『注：大卫·科波菲尔（David Copperfield，1956— ），美国魔术师。』。人们总是说魔术表演就像杂耍一样根本没什么人气了，但是那次在亚特兰大，海宁那位巨星，还有科波菲尔那小子表演魔术，人群挤得水泄不通，那场面正好让巴拉扎赶上了。巴拉扎头一回在街角目睹扑克牌戏法表演时就喜欢上了魔术师。他们通常先将一样什么东西展示在你面前——能让全体观众都看见并引起欢呼？他们会邀请观众上来，以确认这只兔子或是鸽子或是一个光着胸脯的妞儿或是不管什么东西出现的地方刚才完全空无一物。更让人惊奇的是，他们还让人瞧个明白，那里面没什么可以藏东西地方。

我想他可能已经得手了。我不知道他是怎么弄的，我不在乎。我只是明白地知道一件事，那就是我不喜欢事情是这个样子的，都他妈该死。

6

乔治·比昂迪也没什么可喜欢的。他担心埃蒂·迪恩会不会为这事儿而发起疯来。

乔治在某种程度上相信会有这种可能——西米走进会计办公室去熄灯，发现亨利死了。悄无声息地死了，没有骚动，没有忙乱，没有惊扰。他只是像一棵蒲公英一样在微风中飘走了。乔治觉得亨利可能是克劳迪奥在厨房洗手那当儿死去的。

“亨利？”乔治当时凑在亨利的耳边轻轻唤他。他嘴巴凑得那么近，就像是在影剧院里吻一个姑娘的耳朵呢，这他妈真叫人恶心，尤其是当你想到这家伙可能已经死了——这就是那种昏睡恐惧症，或是甭管他们把这称做什么——他必须知道是怎么回事，巴拉扎办公室和这个会计办公室之间的墙壁很薄。

“出什么事了，乔治？”特里克斯·波斯蒂诺问。

“闭嘴。”西米说。他的声音像一辆闷声驶过的卡车。

他们不做声了。

乔治把手伸进亨利的衬衫里。噢，越来越不对了，越来越不对了。和一个姑娘在影剧院里搞事的样子一直在他脑子里盘桓。现在他正要把她弄得兴奋起来，是他而不是她，这不仅是昏睡恐惧症，简直是他妈的同性恋昏睡恐惧症，亨利那皮包骨头的吸毒者的胸口已经不再一起一伏，那里头没什么东西还在扑通—扑通—扑通。因为亨利·迪恩玩完了，因为亨利·迪恩的球赛在第七个回合被取消掉了。他身上没什么还能动弹的东西了，除了手表。

他裹入了西米·德莱托那身浓重的老乡村橄榄油和大蒜气味里。

“事情有麻烦了。”乔治悄声说。

7

杰克出了盥洗室。

“那儿没毒品，”他说，他毫无表情地看着埃蒂。“如果你还指望着窗子，那你最好死了心吧，那儿安着十根钢筋的网笼。”

“我可不在窗子上打主意，货确实在那里面，”埃蒂平静地说，“只是你不知道在哪儿找。”

“对不起，巴拉扎先生，”安多利尼说，“这样的胡说八道我已经听够了。”

巴拉扎在仔细研究埃蒂，好像没听到安多利尼在说话。他琢磨得很深。

想到魔术师从帽子里拽出了兔子。

你叫上一个观众前去看明白了帽子里空无一物。还有什么事是不能改变的吗？没人看见帽子里的戏法，除了魔术师，当然是这样啦。那小子怎么说来着？我要走进你的洗手间里去。我自己进去。

魔术是怎么变的向来不是他想知道的事；弄明白了就会败坏兴致。

通常是这样。

然而，这回不一样，这样的把戏是他等不及想要戳穿的。

“好吧，”他对埃蒂说。“如果确实在那儿，你去拿来。就像现在这样进去，光着屁股。”

“行啊。”埃蒂说着便朝洗手间的门走去。

“但不是你一个人，”巴拉扎说。埃蒂马上站住了，他的身子陡然变得僵硬起来，好像巴拉扎用一根看不见的鱼叉击中了他，巴拉扎也明白地看见了。这似乎是第一次没顺着这小子的路子走。“杰克跟你一块儿进去。”

“不，”埃蒂马上说，“这不是我——”

“埃蒂，”巴拉扎温雅地说，“你别对我说不。这是你惟一永远不可以逞能的事儿。”

8

没关系，枪侠说。让他来。

但是.....但是.....

埃蒂近乎惊慌起来。这不是因为刚才巴拉扎突然掷来一个曲线球

①『注：曲线球，原文curve-ball，美国口语中有“诡计”、“花招”的意思。』；而是对亨利的担忧在咬啮着他的心，这种担忧越来越重地压在心上，压过了其他一切事情，他需要来一针。

让他来吧。没关系的。听着。

埃蒂听着。

9

巴拉扎看着他，这个瘦削的赤裸着身子的家伙，只消打量一眼就能判定这人是个典型的瘾君子——下陷的胸部，低垂的肩膀，脑袋歪向一边，他这么对着巴拉扎，似乎他的某种自信已经蒸发掉了。他好像在聆听只有他才能听到的某种声音。

同样的念头也在安多利尼的脑子里闪过，但他想的是另一种套路：是什么东西？他像是早年美国无线电公司那种胜利唱片上的狗②『注：指胜利公司出品的唱片上的标志，那图案是一只狗和一台带喇叭的留

声机。』！

寇尔曾对他说过埃蒂眼睛的事儿。突然，杰克·安多利尼真希望自己当时是听见他说什么了。

一只手里是希望，另一只手里是狗屎，他想。

这时埃蒂不可能一直听着他脑子里的声音。

“好啊，”他说，“来吧。杰克。我要给你看世界第八大奇迹。”他脸上闪过一个不易察觉的微笑——杰克·安多利尼和恩里柯·巴拉扎都没有留意到。

“是吗？”安多利尼从枪架上拿了一把枪塞进身后枪套。“我就要惊呆了？”

埃蒂把微笑的嘴巴咧开了。“噢，是啊。我想这就要把你震趴下了。”

10

跟着埃蒂走进洗手间，安多利尼便举起枪，因为他感到紧张。

“关上门。”埃蒂说。

“操你蛋。”安多利尼顶他一句。

“关上门，要不就别想拿到货。”埃蒂说。

“操你蛋，”安多利尼又顶他一句。不过这次他心里有点儿发毛，感到这儿似乎有什么他不能理解的事要发生了，在卡车上安多利尼总是一副阴沉样儿，这会儿也顾不上故作深沉了。

“他不肯关上门，”埃蒂冲着巴拉扎叫喊。“我都不想跟你合作了，巴拉扎先生。你有六个机灵的家伙守在这儿，每个人兴许有四把枪，而你俩却让一个上厕所的孩子，一个吸毒小子吓掉了魂儿。”

“把他妈的门关上，杰克！”巴拉扎喊道。

“那就好，”埃蒂听见杰克在他身后把门一脚踢上便夸道。“如果你是个男子汉，或者是个——”

“噢，小子，我可受够了这些臭大粪了，”安多利尼随口嚷嚷起来。他举起枪，朝前顶了一下，想对着埃蒂的嘴巴横向砸过去。但这时他的

身子却僵住了，枪顺着身体滑落下来，咧开的嘴巴在那儿叽哇乱叫，他张嘴是要骂粗话却骂不出来，却也合不拢了——他看见了寇尔在卡车上目睹的情形。

埃蒂的眼睛从褐色变成了蓝色。

“抓住他！”一个低沉的语音命令道，这声音出自埃蒂嘴里，却不是埃蒂的声音。

精神分裂症，杰克·安多利尼想。他准是得了精神分裂症了，他妈的精神分裂——然而，当埃蒂的手抓住他肩膀时这念头突然中止了，因为这时他看见埃蒂背后三英尺高的地方突然出现了一个真实的洞。

不，不是洞。作为一个洞，它的形状也太规整了点。

这是一扇门。

“仁慈的圣母玛利亚。”杰克小声地叫唤起来。这扇门朝外挑出，就在巴拉扎的浴室跟前，可以看见一英尺左右的高处悬着另一个空间的地面，他看到了那个黑暗的海滩，斜斜地伸向波浪翻卷的海面。有一样什么东西在海滩上挪动。有东西。

他的枪掉了，他原打算抡过去把埃蒂的门牙全敲掉，结果只是让他嘴唇蹭破一点皮，出了一点血而已。现在身上所有的力量全都离他而去了。杰克觉得自己正经历着这样的感觉。

“我告诉过你会把你的短袜都扒下来的。杰克，”埃蒂说着使劲拽起他。杰克直到最后一刻才意识到埃蒂想做什么，这才像一只野猫似的拼命挣扎起来，可是太晚了——他们磕磕绊绊地穿过了那道门——夜间的纽约城总是喧闹盈耳，声音如此熟悉而长久相伴，会让你以为这声音永远不能从耳边抹去，除非纽约城不在那儿了——可是就在此时此刻，这声音被海浪的喧嚣掩去了，被海滩上隐隐可见随处爬蹿的魑魅之物叽叽喳喳的发问声取代了。

11

我们得很快赶过去，要不我们会发现自己被架在烘干炉上烤了，罗兰一开始就这么说，埃蒂想来这意思是说，他们要是不能以该死的光速飞快地把事情办了，他们的屁眼就要被煮了。他也相信是这么回事。至于这死硬派分子，杰克·安多利尼很像是德怀特·古登：你也许可以晃他一下，也许可以震他一下，但如果一开始就让他滑脱的话，他可能过后就把你踩扁了。

用左手！他们通过这扇门时，罗兰对着自己尖叫着，这时他和埃蒂分离了。记住！左手！左手！

他看见埃蒂和杰克朝后绊了一下，一起摔倒在地，然后滚在海滩边上巨岩错列的砾石堆里，争夺着安多利尼手里的枪。

罗兰有一刻想到一个将会发生的极为荒谬的大玩笑：倘若他回到自己的世界却发现他的肉体已经死了……那么，这就太晚了。要感到奇怪也太晚了，要回去也太晚了。

12

安多利尼不明白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一部分原因是他肯定自己是发疯了；还有就是他确信埃蒂给他服了毒品或是把他麻翻了或是对他做了诸如此类的手脚；除此，他相信自己孩提时代的上帝对他那些邪恶行为厌恶至极，报复终于降临——把他从那个熟悉的世界给揪了出来，扔到这古怪的世界里来。

很快，他看见了门，那儿还开着，放出一道扇形的白光——这束光从巴拉扎的洗手间投射过来——射到这片礁石地上——他开始明白自己还是可以回去的。安多利尼是一个比任何人都富于理性也更注重实际的家伙。他会在事后再来猜测所有这一切事况的意义。当下，他要干了这爬虫的屁股然后从那道门返回去。

在他惊惶之中离他而去的力量这会儿又充盈了他的全身。他意识到埃蒂正试图夺走他手上的枪，那是一把看着虽小却很管用的柯尔特眼镜蛇手枪，差点就要让他得手了。杰克把手枪撇出一个弧度，把枪口扳过去，试图瞄准，埃蒂这工夫又抓住了他的胳膊。

安多利尼抬起膝盖顶住埃蒂右腿的大腿根（安多利尼那条昂贵的华达呢宽松便裤这会儿沾满了灰灰仆仆脏兮兮的海滩砂粒），埃蒂被顶压得尖叫起来。

“罗兰！”他大喊，“快来帮我！看在上帝分上。救命！”

安多利尼猛地扭头四处顾望，这下看见的情形差点又叫他晕厥过去。那儿出现了一个人……在他看来更像是鬼而不是人。而且还不是卡斯珀^①『卡斯珀（Casper），美国怀俄明州中东部城市。』的那个友善的鬼。那抖抖嗦嗦的手指是惨白的，形容枯槁的脸上满是粗糙的胡子茬，他那身衬衫像破布条似的披挂着，风一吹来像是一条条在他身后扭动的飘带，他胸前的一根根肋骨清晰可见。一块肮脏的布条裹着他

的右手。他看上去病恹恹的，肯定有病而且病得快死了，但尽管如此他那副刚毅样儿还是让安多利尼觉得自己像个软蛋。

这怪人佩着两把枪。

看起来这两把枪比山还老，老得都够资格进西部蛮荒时代博物馆了……但枪还是枪，还是有它的实战用途，安多利尼意识到他这就要来搭救这白脸小子了……除非他真的是个幽灵。果真是的话，那也没关系，压根儿不用担心。

安多利尼放开埃蒂，朝右打了个滚，感觉中礁石划破了他那五百美元的运动外套。就这工夫，枪侠抽出左边的枪，他的动作一如既往，别看病恹恹的却十分准确到位；十分清醒却又恍如还睡得迷迷糊糊：快得超过阴郁的夏天里的一道闪光。

我被打中了，安多利尼想，心里极为惊讶。老天啊，他比我见过的任何人出手都快！我被打中了，上帝神圣的母亲玛利亚，他这就要给我一枪送我滚蛋了，他是鬼——这衣衫褴褛的人扣动左轮手枪的扳机，然后安多利尼想——确实这样想——在他意识中其实只有简单的卡嗒一声，没有噼啪震响之前，他就死了。

哑火。

微笑，安多利尼跪起身来，举起他自己的枪。

“我不知道你是谁，但你可以亲吻你的蠢驴说再见了，你他妈的幽灵。”他说。

13

埃蒂坐起来，他赤裸的身子蹿起一层鸡皮疙瘩。他看见罗兰抽出手枪，听到那卡嗒一声（本该是砰的一声），看见安多利尼跪起身来，听见他说的那话，他还没想好自己要怎么办手里就摸到了一块有棱有角的大石头，他费劲地把它从砾石堆中拽出，狠命地扔了出去。

石头击中安多利尼的后脑勺，弹了开去。鲜血从杰克·安多利尼开了花的头皮里涌了出来。安多利尼开枪了，可是那颗本来肯定会射死枪侠的子弹放空了。

14

并不是完全放空，枪侠原本可以告诉埃蒂，当你感到嗖嗖的风声擦着

脸颊而过时，你就不能把这叫做放空。

他狠狠地把枪上的扳机拉回去，把刚才朝安多利尼射击时弹出的扳机再扣回来。

这一次，子弹在弹膛里射响了——干巴巴的戛然越空的噼啪声在沙滩上回响着。栖息在远离大螯虾的礁石高处的海鸥惊飞而起，尖叫着，惶惶地扑在一处。

枪侠的子弹本该让安多利尼彻底歇手，却被意外退膛的后坐力干扰了，然而安多利尼这时还能动弹，他侧身倒在地上——被那块击中脑袋的石头砸得晕头转向。在他听来枪侠左轮手枪里发出的那一声枪响有点模糊而遥远，但子弹像是烧灼着的钎条猛然插进他的左臂，那痛楚又延伸到肘弯，足以使他从昏厥中清醒过来，继而站了起来，他那条断臂已经派不上用处了，而另一只手还举着枪抖抖瑟瑟地搜寻着目标。

他首先发现的目标是埃蒂，埃蒂这小瘾虫，就是这家伙不知变着什么法子把他弄到这么个神经错乱的世界里来了。埃蒂赤条条地站在那儿，就像他刚出生时一样，两条胳膊抱在胸前，在寒风中抖成一团。好吧，他也许会死在这儿，但是能拽上他妈的埃蒂·迪恩这小子做个垫背的，至少有一份快感。

安多利尼举起枪。这把小眼镜蛇现在似乎有二十多磅重，但他还能攥得住。

15

千万别再是哑火，罗兰一咬牙，又把扳机拉回去。在海鸥嘈嘈窃窃的尖啸中，他听见随着弹膛转动的一记顺畅滑溜的卡嗒声。

16

不会哑火了。

17

枪侠没有朝安多利尼的头部瞄准，而是击中了安多利尼的手。他不知道他们是否还需要这家伙，但也许还用得着；这家伙对巴拉扎很重要，巴拉扎已经在每一件事情上都证明了他是罗兰熟知的危险人物，最好的方式就是最安全的方式。

他打得很准，这一次没有意外；已经料定了安多利尼的枪和他本人会有什么下场。罗兰见过这种结果，但在曩昔的岁月里，人与人互相对射的情形他只见过两回。

你的坏运气来了，伙计，瞧见安多利尼尖叫着踉踉跄跄地走下海滩时，枪侠在想。喷涌而出的鲜血沾满了安多利尼的衬衫和裤子。那只捏过柯尔特眼镜蛇手枪的手下半截手掌不见了。那枪成了一堆不成模样的金属碎片散落在沙滩上。

埃蒂直愣愣地瞪着他，惊呆了。这下子没人再把安多利尼的脸错认为原始洞穴人的脸了，因为他现在压根儿没有脸了；原来的面部现在再也看不出脸的模样了，只有一堆模糊的血肉和一个还在发出尖叫的黑洞——那是他的嘴巴。

“我的上帝，怎么回事啊？”

“肯定是我的子弹击中了他的旋转枪膛，而就在那一瞬间他扣了扳机，”枪侠说。他的声音干巴巴的像是学院派教授在作弹道学讲座。“结果就发生了爆炸，把他自己的枪给炸崩了。我想可能弹匣里还有一两颗子弹也发生了爆炸。”

“毙了他，”埃蒂说。他比刚才抖瑟得更厉害了，由于夜晚的寒意，由于海边的冷风，由于全身赤裸，当然还不仅仅是这些。“杀了他吧，让他解脱吧，看在上帝分上——”

“晚了，”枪侠冷漠的语气简直寒气砭骨，冷冷地钻进了埃蒂的骨头缝里。

埃蒂转过身去，已经来不及了，安多利尼没能躲开大螯虾似的怪物，让它扑到自己脚上，撕下他的古奇牌船形平底鞋……那只脚，当然还在鞋子里头。安多利尼在他面前尖叫着，疯狂地挥舞着手，又被拖了过去。怪物们贪婪地扑到他身上，一边嘶啃着这个活生生的人，一边急不可耐地朝他发问：爹爹——啊——嚼嚼？是不是——嗯——小鸡？达姆——啊——嚼嚼？多达——啊——块块？

“耶稣啊，”埃蒂呻吟道，“我们现在怎么办？”

“我们现在确切说已经拿到了（魔——粉，枪侠说；可卡因，埃蒂听见了）也就是说，你答应过要交给那个叫巴拉扎的人的东西到手了，”罗兰说，“不多也不少，我们可以回去了。”他平视着埃蒂。“这回我得跟你一起回去。我带我自己过去。”

“耶稣基督，”埃蒂说，“你能行吗？”旋即自己又答上一句。“你当然能行。可你这是为什么？”

“因为你自己一个人对付不了，”罗兰说，“到这儿来。”

埃蒂回头看着海滩上那堆蠕动的怪物，一个个弓着后背在那儿扒拉着食物。他从来没喜欢过杰克·安多利尼，可他还是感到胃里在上下翻腾。

“到这儿来，”罗兰不耐烦地催促他。“我们没多少时间了，对这些不得已只能去做的事儿我一点也不喜欢。我以前从来没做过这档子事儿。也根本没想过我会沾手这事儿。”他痛苦地扭动着嘴唇。“我开始习惯做这样的事儿了。”

埃蒂慢慢挪步朝这骨瘦如柴的人形靠近，两条腿越来越粘滞。他一身赤裸的白净的肌肤上隐隐闪着异样的暗光。你究竟是何方神圣，罗兰？他想。你怎么回事？你身上怎么热乎乎的——只是发烧吗？还是疯狂？没准都是吧。

上帝啊，他需要来一针。说真的，他该来上一针。

“你以前从来没做过什么？”他问，“你刚才怎么说来着？”

“拿上这个，”罗兰说。他指指挂在自己右臀上那把左轮枪。他没指，只是做个手势而已，因为没手指可以摆弄，只有一截破布裹着的断指根儿。“这对我不好。倒不是现在，可能我永远都将为此而倒霉。”

“我……”埃蒂咽了咽口水，“我不想碰这玩意儿。”

“我也没想要你玩这个，”枪侠用一种古怪而文雅的口气说，“可是恐怕我们俩都没有选择，等会儿就要开火。”

“有必要吗？”

“当然。”枪侠平静地看着埃蒂。“只能这样，我想。”

18

巴拉扎愈来愈感到不安。时间太长了。他们在那里面呆的时间太长了，而且一点动静都没有。远远地，好像是在相邻的街区，他听到有人在互相叫喊，然后是卡嗒卡嗒的响声，好像是开火的声音……一声尖叫。是一声尖叫吗？

别去管它，隔壁街区不管发生什么都不关你屁事。你快变成一个老太婆了。

但那也一样，那征兆不对，非常不对。

“杰克？”他冲着关着门的洗手间叫唤。

没人应声。

巴拉扎拉开写字台左边最上层的抽屉，取出枪。这不是柯尔特眼镜蛇手枪，不是那种可以塞进一只蛤壳式手枪套里的小巧玲珑的玩意儿；这是一支点357梅格纳姆手枪。

“西米！”他喊道，“你给我过来！”

他砰地关上抽屉。纸牌塔纷纷塌落下来。巴拉扎甚至没去留意它。

西米·德莱托，两百五十磅体重的身量塞满了门道。他看见老板大人从抽屉里拿出了手枪，便嗖地从格子外套下抽出他自己的枪。动作大得几乎就像原子弹起爆似的，如果不是熟悉他的人准会误解他要干什么了。

“我要克劳迪奥和特里克斯都过来，”他说，“叫他们快点。这小子要搞什么名堂了。”

“我们有麻烦了。”西米说。

巴拉扎的眼睛从洗手间门上闪回西米身上。“噢，我都有一大堆麻烦了，”他说。“这回的麻烦是什么呢，西米？”

西米抿抿嘴唇。即便在一切都顺风顺水的情况下他也不愿在老板大人面前报告任何坏消息；他就是这副模样……“嗯，”他说，抿了抿嘴唇。“你瞧——”

“你就不能他妈的说快点吗？”巴拉扎叫道。

左轮手枪的檀香木枪柄太滑溜，埃蒂接过来时差点让它从手上滑落到脚趾上。这老大的家伙简直像是史前文物，笨重得要命，他知道自己得用两只手才能端起它。这枪的后坐力，他在想，我一开枪，没准会让我一下子就顶穿身后那堵墙。然而，他身体中的某一部分——是想

要举起这玩意儿；想要回应那种完美地表达什么的召唤；想要感受到那段隐晦的、血淋淋的历史，想要成为其中的一部分。

除了最出色的那一个，还没有人曾在手里捧过这样一个宝贝呢，埃蒂想，到目前为止，至少是这样。

“你准备好了吗？”罗兰问。

“还没呐，不过我们来吧。”埃蒂说。

他用左手抓紧了罗兰的左腕。罗兰用他发烫的右臂抱住埃蒂赤裸的肩膀。

他们一起穿过那扇门，从罗兰濒临死亡的世界，从那个海风阵阵的幽暗海滩，回到了巴拉扎斜塔里面那间闪着荧光的洗手间里。埃蒂眨眨眼睛，使自己适应这里的光线，他听见西米·德莱托在另一个房间里的声音。“我们有麻烦了，”西米正好在说这句话。不是谁都有麻烦，埃蒂想。接着他的眼睛盯上了巴拉扎的小药箱。那箱子还开着。在他的记忆中，他听到巴拉扎吩咐杰克去搜查洗手间，当时安多利尼还说有什么地方是他不知道的吗，巴拉扎迟疑了一会儿才回答。那儿后墙上有一小块嵌板，那后面是一个药品柜，他曾这样说。我在那儿搁了些私人物品。

安多利尼打开过那面金属嵌板，但忘记关上了。“罗兰！”他压低声音喊。

罗兰举起枪，把枪管压在自己嘴唇上作了个噤声的手势。埃蒂悄没声息地蹿到药箱跟前。

一些私人物品——里面有一瓶栓剂，一份名为孩子的游戏（封面上是两个作深吻状的光身子女孩，约摸八九岁的样子）的杂志模糊不清的复印件……有八袋或是十袋的凯福莱克斯的样品。埃蒂知道凯福莱克斯。吸毒的人，一般来说，因为容易受到感染，所以不管到了哪儿，他们都有些药物知识。

凯福莱克斯是一种抗生素。

“噢，我已经有一大堆麻烦了，”巴拉扎正在说这话，听上去已是大为头痛。“这回的麻烦是什么呢，西米？”

如果这样的事还不能叫做麻烦的话，那就没有什么事能叫他心烦的了。埃蒂想。他开始朝外扒拉那些袋子想往自己口袋里塞。但马上意

识到他没有口袋，差点噗地笑出来了。

他把那些袋子都扔进洗涤槽。想过后再来拿走……如果还有过后的话。

“嗯，”西米在说，“你瞧——”

“你就不能他妈的说快点儿吗？”是巴拉扎叫嚷的声音。

“是那小子的大哥，”听见西米这样说，手上还拿着最后两袋凯福莱克斯的埃蒂顿时僵住了。这会儿他更像那只老美国胜利唱片公司唱片封套上的狗了。

“他怎么啦？”巴拉扎不耐烦地问。

“他死了。”西米说。

埃蒂马上把那两袋凯福莱克斯扔进洗涤槽，转向罗兰。

“他们杀了我哥哥。”他说。

20

巴拉扎扯开喉咙告诉西米这时候别拿这么一堆破事来烦他，因为他得对付眼下至关重要的事儿——你看这小子竟然想搞他和安多利尼，或许先别算上安多利尼，这可是不能容忍——当时他清清楚楚地听到这小子的叫声（不用说对方也听到了西米和他的声音）。“他们杀了我哥哥。”那小子在说。

突然，巴拉扎把自己那票货扔在脑后了，对那诸多疑问或是其他一些事儿也不在意了，他只想着如何在事情发展得更怪诞之前刹住呼啸前驶的车子。

“杀了他，杰克！”他喊道。

没有回应。他听见那小子叫嚷起来：“他们杀了我哥哥！他们杀了亨利。”

巴拉扎突然明白了——明白了——这小子不是在和杰克说话。

“去叫绅士们，”他对西米说，“所有的人都叫来。我们要火烧他的屁股，等他挂了，我们要把他丢进厨房，我要把他脑袋剁下来。”

“他们杀了我哥哥，”囚徒说。枪侠什么也没说。他只是看着他在想：这些瓶子。在洗涤槽里。那是我所需要的，或者是他认为我所需要的。这些袋子。别忘了。别忘了。

喊声从另一个房间里传来：“杀了他，杰克！”

埃蒂和枪侠都没留意这个声音。

“他们杀了我的哥哥。他们杀了亨利！”

在另一个房间里，巴拉扎正在说着要剃下埃蒂的脑袋。枪侠似乎发现了某种尚可聊以自慰的事儿：这个世界并非所有的一切都和他自己那个世界不一样，事情似乎如此。

那个被称作西米的人正对着另外一些人嘶吼着。随之便是一阵打雷似的跑步声。

“你想要做些什么呢，还是就站在这儿？”罗兰问。

“噢，我是得做些什么，”埃蒂说着举起枪侠的左轮枪。虽说前一刻他还觉得自己需要两只手才能端起这把枪，可这会儿他很轻松地就举了起来。

“那么你想要做什么？”罗兰问，这声音听来似乎很遥远。他病了，全身都在发热，现在的热度是新一轮发烧的起始，这情形对他来说实在是太熟悉了。在特忒的时候就是这种高烧完全控制了他。这是战场之火，压制着一切念头，他需要做的只是停止思维和开始射击。

“我得去干一仗。”埃蒂平静地说。

“你不明白你在说什么，”罗兰说，“可你会明白的。当我们从这道门里穿过去时，你走右边，我只能走左边。我的手不方便。”

埃蒂点点头。他们投入了自己的战争。

巴拉扎期待看见的应是埃蒂，或是安多利尼，要不也是两人一起出来。怎么也没料到跟埃蒂一起出来的竟是从未见过的陌生人，一个高个儿男人，一头肮脏的灰黑色头发，那张脸看着像是被某个原始神灵

从顽石中凿出来似的。有那么一忽儿工夫，他不能确定朝哪边开枪。

西米不管这一套，他可没有这份麻烦。老板大人被埃蒂气疯了。所以，他要先把埃蒂的脑袋给轰掉，然后再来操心另一个屁眼^①『注：原文为意大利西西里语。』。西米老谋深算地转向埃蒂，扣住自动步枪的扳机一连扳了三下。炸飞的门框还没落地就燃烧起来。看见这大块头男人转过身飞速地滑过地面，朝这边过来了，埃蒂急忙左躲右闪，就像一个参加迪斯科舞大赛的小子在蹦蹦跳跳，只是这小子跳得太投入了，竟没意识到自己少了约翰·屈伏塔^②『注：约翰·屈伏塔（John Travolta，1954—），美国电影明星，他在1977年主演的《周末狂热》（Saturday Night Fever）一片中身着白色西装狂热摇摆的镜头，造成轰动效应，以至带动全球性的迪斯科舞热。』那身行头，连内衣内裤都没穿。他的鸡巴随着跳动左右乱甩，赤裸的膝盖蹭在地面上一阵热辣辣的，在随之而来的摩擦升温中似乎就要烧着了。他头顶上的塑料天篷被打出几个大洞，活像是癭节累累的松树。碎屑像雨点似的落到他肩上和头发里。

别让我光着身子死去，我得来一针，上帝啊，他祈祷着，心里也明知这般祈祷还不如亵渎来得好些；这简直是荒谬。但他还是没法阻止自己这么想。我要死了，求求你，只要让我再来一针——枪侠左手上的左轮枪响了——这声音在空旷的海滩上就非常响了；在这儿，简直就是震耳欲聋。

“噢，天呐！”西米·德莱托哽着喉咙，气喘吁吁地说。他还能喊出声来也真是奇迹。他胸前蓦然出现一个窟窿，就像有人在一个大桶上凿了一个洞。他的白衬衫上瞬即淌出一片红色，好像一片盛开的罂粟花。“噢，天呐！噢，天呐！噢——”

克劳迪奥·安多利尼把他推到一边去，西米嘭地一声倒下。巴拉扎挂在墙上的两幅照片也砸了下来。其中一幅照片上，老板大人在警察体育联盟的晚宴上向一个咧嘴微笑的孩子展示年度优秀运动员纪念奖章。照片镜框落到西米头上，碎玻璃撒在他肩膀上。

“噢，天呐。”他用细若游丝的声音呻吟道，嘴里开始冒出血沫。

克劳迪奥跟在特里克斯和守候在储藏室里的一个人后面。克劳迪奥两只手上都有自动步枪；从储藏室里出来的那家伙操着一把锯短了的雷明顿枪，看上去像是一支得了腮腺炎的大口径短筒手枪；特里克斯·波斯蒂奥拿着一把他称之为一级棒的兰波机关枪——这是一支M16式的火力压制性武器。

“我的哥哥在哪儿？你他妈的吸毒鬼？”克劳迪奥尖叫道。“你把杰克怎么样了？”他压根儿没想要对方回答什么，一边嚷嚷着，手上两把枪就已经开始扫射起来。我要死了，埃蒂自忖，但罗兰又开枪了。克劳迪奥·安多利尼也挂着一身血污朝后退去。他手里的自动步枪飞了出去，滑过巴拉扎的写字台。枪重重地砸在地毯上那堆纸牌中间。克劳迪奥的大部分内脏都甩到了墙上，他都来不及攥住它们。

“逮住他！”巴拉扎尖叫道。“抓住那个幽灵！那小子没什么要紧的！他不顶屁事，只不过是个光屁股的小瘾虫！抓住那个幽灵！把他一枪轰了！”

他那把点357手枪的扳机扣动了两下。这把大家伙的声响跟罗兰的左轮枪一样震耳欲聋。射向那堵墙的两下枪击不是紧挨着打出两个并列的弹孔（罗兰正蹲在那墙后面），而是正好在罗兰脑袋两侧的仿木护壁上轰出了两个豁口。洗手间里白色的光线透过不规整的洞口投射出来。

罗兰扣动他手上的左轮枪。

只是一声干涩的卡嗒。

哑火。

“埃蒂！”枪侠吼叫起来，埃蒂举枪，扣动扳机。

枪声巨响，霎那间，埃蒂还以为枪在手里炸开来了，就像杰克当时的情形一样。后坐力倒是没把他弹穿墙壁，但那猛烈的冲击力震得他手臂朝上划了一个弧形，差点把肌腱都扯断了。

他看见巴拉扎肩膀裂开一块，血喷了出来，听到巴拉扎在刺耳地尖叫着，就像一只发疯的野猫，他大喊大吼，“那个小瘾虫没什么危险的，你在说什么？这是什么？你他妈的成木头了吗？你搞死我和我的哥哥？我要叫你看看谁是危险的！我要——”

储藏室里那家伙的那支枪管截短的枪开火时，听起来像是手榴弹爆炸的声音。就在墙壁和洗手间的门被打出上百个窟窿眼的同时，埃蒂倒地打了个滚。他赤裸的皮肤被灼伤了好几处，埃蒂明白，倘若藏在储藏室的那家伙当时更靠近些，情况就不是刚才那个样子了，他那会儿就蒸发掉了。

嗨，不管怎么说我都要死了，他想到，他看着储藏室里那个举着雷明顿枪的家伙又在填子弹，枪又搁上前臂。这家伙正咧嘴而笑。他的牙

齿黄得要命——埃蒂觉得这帮人肯定很长时间没跟牙刷打照面了。

基督啊！我要被他妈的一个满嘴黄牙的家伙给干了，我都不知道他叫什么名字呢，埃蒂意识模糊地想着。至少，我朝巴拉扎身上来过一下了。至少，我干得够出格的。他不知道罗兰是不是还开过一枪，他记不得了。

“我看见他了！”特里克斯·波斯蒂诺兴奋地叫唤起来。“吉姆，给我清场子，达里奥！”这个名叫达里奥的还没来得及给他清场子或是干嘛，特里克斯的兰波机关枪就开射了。重武器的火力在巴拉扎的办公室里恣意逞威。这阵猛扫的第一个结果是救了埃蒂一命。本来达里奥枪上的准星正好瞄住了埃蒂，刚要扣动扳机，特里克斯的扫射打断了他。

“住手，你这白痴！”巴拉扎尖叫着。

可是特里克斯既没听见，也不可能停下来，或是不想停下来。他嘴咧得老大，唾沫闪闪中露出一口活像一条巨鲨的牙齿，从房间这头扫射到那头，把两面护墙板扫成粉末，把相片镜框变成一团飞旋的玻璃尘暴。洗手间门上的铰链扫断了。巴拉扎镶有毛玻璃的单人淋浴房炸裂了。那面“为一毛钱奔走”^③『注：“为一毛钱奔走”（March of Dimes），美国的一个救助儿童的大型慈善活动，以防止儿童早夭为宗旨，自一九三八年以来每年通过步行马拉松等形式募集资金。』的奖牌是巴拉扎去年刚得到的，这会儿也被枪子儿打得像敲钟似的丁当乱响。

在电影里，端着速射武器去射杀别人痛快至极。而现实的情形是，这事儿却很少会这么顺手。如果情况真像电影里那样，最初的四五次射击就该把对方干掉。（不幸的达里奥，如果他有能力证明什么的话，他本该把这事儿先给证明一下。）当最初的四五发子弹射出之后，难免会遇上这样两种情形——哪怕他是一个强壮有力的家伙——他得费劲地控制住手里的武器，因为枪口开始上抬，射手自己的身子不是歪到了右边就是歪到了左边，这取决于他用哪一边倒霉的肩头来抵住武器的后坐力，所以只有老傻或是电影明星才会想要用这种枪；拿这玩意儿上阵，就好比企图用一把风钻射杀对手。

埃蒂有一刻完全呆怔在那儿，什么有意识的动作都没有，只是瞪着这个白痴的疯狂举动。蓦然间，他发现有人从特里克斯身后挤过门槛，便马上举起罗兰的左轮枪。

“看到他了！”特里克斯带着歇斯底里的兴奋尖叫着，那种兴奋劲头只

能是由于电影看得太多，已经分不清什么是他自己头脑里想出来的，什么是现实中的真事儿了。“看到他了！我看到他了！我看——”

埃蒂扣动扳机，特里克斯天灵盖以上的部分马上就无影无踪了。从这人的举止来看，好像不是什么大角色。

耶稣基督啊，这些武器一旦射出去，就能轰出几个大洞来，他想。

埃蒂左侧传出一声很响的枪声。他发育不良的左肩二头肌上被什么东西豁出一道热烘烘的口子。他瞥见巴拉扎在堆满纸牌的写字台角上举着那把梅格纳姆手枪朝他瞄准。他肩膀上已经流下了一摊红色液体。枪声再次响起时，埃蒂猛地缩下身子。

23

罗兰竭力蹲下身子，瞄准第一个冲进门里的家伙，扣动扳机。他拨弄过旋转枪膛，把可用的子弹填进去，把哑弹都抖落到地毯上，他是用牙齿来完成这些动作的。巴拉扎已经让埃蒂挂了花。如果这颗再是哑弹，我想今儿我俩都得挂了。

幸好不是。枪声大作，枪在他手上反弹了一下，杰米·哈斯皮奥扭转身子倒在一边，点45手枪从他没有知觉的手中滑落下来。

罗兰看见另外一个蹲伏在后面的人，于是匍匐着爬过满是碎木屑和碎玻璃碴的地板。他把左轮手枪搁回枪套里。想要用他缺了两根手指的右手来填塞弹药简直是开玩笑。

埃蒂干得不错。枪侠忖度着埃蒂眼下的模样——想到他其实是赤身裸体地在投入战斗。这太不容易了。通常这是不可能做到的。

枪侠抓到了一把克劳迪奥·安多利尼扔下的自动手枪。

“你们其他人都还在等什么？”巴拉扎嘶叫着。“耶稣啊！吃了这些家伙吧！”

大乔治·比昂迪和另外一个家伙，从储藏室里出来冲进这屋子。那个从储藏室里出来的人正用意大利语大吼大叫。

罗兰匍匐着爬向角落里的写字台。埃蒂正起身，朝门口和那个冲进来的人瞄准。他知道巴拉扎在那儿，等着他，但他觉得自己现在是两人中惟一能玩枪的，罗兰想。这里又有一个人愿为你而死，罗兰。你激起这样可怕的忠诚是一个多么大的错误啊。

巴拉扎站起来，没看见枪侠正在他侧面。巴拉扎只想着一件事：终于可以把这小瘾虫干了，让这个给他带来毁灭性打击的家伙一命呜呼吧。

“不——”枪侠叫喊起来。巴拉扎循声转了过去，见他那模样突然吓了一跳。

“去你妈——”巴拉扎说着扬起他的梅格纳姆手枪。枪侠用克劳迪奥的自动手枪朝他射了四枪。这不过是个廉价的小玩意儿，比玩具好不了多少，他捏着这玩意儿都嫌脏了手，但是用一件卑劣的武器来杀死一个卑劣的人兴许也算是物尽其用了。

恩里柯·巴拉扎死了，脸上还残留着最后惊愕的一瞥。

“嗨，乔治！”埃蒂喊道，一边扣动了枪侠的左轮枪扳机。令人满意的噼啪声再度响起。这宝贝里面没有哑弹，埃蒂疯狂地想。这回我绝对搞定了。乔治被埃蒂的子弹一下撂倒，背部朝地倒在一个尖叫的家伙身上，把那人砸扁了，像九柱戏被击中的柱子，只是更惨不忍睹。一个不合情理却完全明晰的念头冒了出来：他感到罗兰的枪似乎有着某种魔力，一种护身符似的力量。只要手里端着这把枪，他就不可能受到伤害。

接下来一阵沉寂无声，沉寂中埃蒂听到大乔治身下有人在呻吟，（当乔治倒在鲁斯·凡切奥——这个倒霉蛋的名字——身上时，压断了凡切奥的三根肋骨，）他自己耳朵里也听到了那种骨折的脆响。他不知道自己是不是还会再听到这样的声音。刚才那阵疯狂的枪响似乎已经结束了，相比之下，埃蒂以前听过的那些最吵吵闹闹的摇滚音乐会，也就跟在两个街区以外的地方放收音机的音量差不多了。

巴拉扎的办公室已经丝毫看不出办公室的模样了。以前留下的玩意儿差不多都完蛋了。埃蒂睁大眼睛四处张望着，眼里透着一个年轻人初次见到这种场景的惊奇神情。罗兰明白这种神情——所有这类神情都一个样儿。不管是在野外战场上，成千上万的人死于加农炮、来复枪、刀剑和枪戟，还是在一个五六个人对射的小房间里，杀戮之地情形皆同，结局也一个样儿：无非是另一个停尸房，同样充斥着火药和生肉气味。

洗手间和办公室之间的墙只剩下几根柱子支在那儿。满地都是碎玻璃。天花板顶篷被特里克斯那把花哨而无用的M16的火力捣得一塌糊涂，碎片一条条挂下来活像是剥下来的皮肤。

埃蒂干涩地咳了几声。现在他听到别的声音了——激动交谈的叽叽咕咕，酒吧外面的叫嚷声，远处，有警报器在鸣叫。

“有多少人？”枪侠问埃蒂，“我们把他们全干了吗？”

“是的，我想是——”

“我有样东西要给你，埃蒂，”过道里传来凯文·布莱克的声音。“我想你也许会要的，那是件纪念品，明白吗？”巴拉扎没能对小迪恩做成的事，凯文在他的兄弟大迪恩身上下手了。他把亨利·迪恩面容呆滞的脑袋抛进门里。

埃蒂看清了是什么便尖声大叫起来。他一头扑向门口，全然不顾地上碎木屑和碎玻璃扎进他赤裸的脚底，一边尖叫着，一边开火，跑动中挥着手里的大左轮枪，射尽最后一颗子弹。

“不要，埃蒂！”罗兰嘶叫起来，但埃蒂没听见，他压根儿什么也听不见了。

他扳到第六下时碰上了哑弹，可是这会儿他什么也意识不到，只想到亨利已经死了，亨利，他们割下了他的头，那些狗娘养的割了亨利的头，狗娘养的割了亨利的头。这些狗娘养的，血债非得血还，噢，一定的，等着吧。

他跑向门口，一下一下地扳拉着枪栓，不知道该怎么就打不出了，不知道自己脚上已是鲜血淋漓了，在过道上凯文·布莱克与他直面相觑，那家伙猫着身子，手上拿着一支李拉玛点38自动步枪。凯文的红发髻髻曲曲地绕了脑袋一圈，一耸一耸地跳荡着，他嘴上挂着微笑。

24

他会蹲下身来，枪侠想，他知道自己也许有机会用这种毫无价值的小玩意儿来击中目标，如果他判断无误的话。

他看明白了，这个巴拉扎保镖的诡计是要把埃蒂引出去，罗兰跪起身来，用右拳头支着左手，这时候顾不得这姿势带来的生痛。他现在只有一个选择。这点痛算不了什么。

那个长着红头发的男人跨进门里，微笑着，与以往一样，罗兰的脑子一片空白；他眼里瞄着，手上在射击，突然间，这红发男人一头栽倒在走廊墙壁上，眼睛睁得大大的，前额有一个蓝色的小洞。埃蒂站在他面前，尖叫着，抽泣着，握着那把大左轮枪一下一下地空射着，好

像那红发男人还死得不够透似的。

枪侠等待着可能出现的下一波的交叉火力，那阵火力袭来会把埃蒂射成两半的，这事儿终于没有发生，于是他知道这一切真的结束了。如果还有别的保镖的话，他们也早都跑了。

他踉踉跄跄地站起来，慢慢走到埃蒂·迪恩跟前。

“别打了。”他说。

埃蒂没听他的，继续用罗兰的枪空射着那个死人。

“别打了，埃蒂，他已经死了。你的脚在流血。”

埃蒂没理他，还在一下一下地扣动着扳机。酒吧外面吵吵嚷嚷的说话声更清晰了。警报器的嚣声也更近了。

枪侠伸手去接那把枪，埃蒂转过身，没等枪侠完全弄明白是怎么回事，埃蒂用枪侠自己的枪在他脑袋上砸了一下。罗兰觉出一股温热的血流了出来，他摔到墙边。他竭力要站稳——他们必须马上离开这里，要快。但他感到自己虽然用尽力气可还是顺着墙面一点一点滑了下去，随之，这世界在一片灰雾中离去了片刻。

25

他失去知觉只有两分钟时间，很快又唤回了意识，站起身来。埃蒂不在过道里。罗兰的枪搁在那个红头发死人的胸脯上。枪侠弯下身，忍住阵阵晕眩，拿起枪，当它滑进枪套时全身不由厌恶地颤抖一下。

我得把我那两根该死的手指弄回来，他疲乏地想着，叹了口气。

他想回到那间被打得稀巴烂的办公室里去，但使足劲儿也只能蹒跚地挪动脚步。他停住脚，弯下身子，把埃蒂的衣服都捡起来挽到左臂上。那些吼叫着的人快要到了。罗兰相信那些朝他们这儿包抄过来的人可能是有武器的，是警察局长的一队武装人员，或者诸如此类的一拨人……甚至更有可能他们也是巴拉扎的人。

“埃蒂。”他叫着。他的喉咙痛得厉害，又是一阵阵扯动的生痛，刚才被埃蒂用左轮枪磕的那处头皮现在也肿得更厉害了。

埃蒂没在意他叫喊什么。埃蒂正坐在地板上，把他兄长的头颅抱在怀里。他全身颤抖地哭泣着。枪侠寻找着那扇门，却没有看见，他感到

一阵近乎恐怖的惊悚。不过他很快就想起来了。他们两个现在都在这边，惟一能使这门出现的办法是他和埃蒂的身体须紧贴在一起。

他伸手去拉埃蒂，但埃蒂一下闪开了，还在哭着。“别碰我。”他说。

“埃蒂，事情都结束了。他们都死了，你哥哥也死了。”

“别提我的哥哥！”他孩子气地尖叫着，又是一阵嚎啕，哭得全身抖瑟。怀里抱着那颗头颅一个劲儿摇晃着。他抬起哭肿的眼睛盯着枪侠的面孔。

“他一直在照顾我的，你这家伙，”他哭得那么厉害，枪侠总算能听明白他的话。“一直都是。为什么不能让我照顾他呢？就这一回，毕竟一直都是他在照顾我。”

他照顾着你，好啊，罗兰冷冷地想。看看你吧，坐在那儿发着抖，活像是吃了蓝桉树果子。他能照顾你真是太好了。

“我们得走了。”

“走？”埃蒂脸上第一次愣愣怔怔地出现了恢复知觉的神态，但马上就是一脸惊惶的样子。“我什么地方也不去。尤其不想去另一处世界，就是那些可怕的大螃蟹或是叫什么的怪物吃了杰克的地方。”

有人砰砰砰地敲门，喊叫着开门。

“你想留在这儿跟人解释所有这些死人的事儿吗？”枪侠问。

“我不在乎，”埃蒂说。“亨利没了，我什么都不在乎。什么都没意思了。”

“也许对你没关系，”罗兰说，“但是还有别人牵涉在里面，囚徒。”

“别那样叫我！”埃蒂喊道。

“我就要那样叫你，一直到你表现出你走出那个囚禁之处！”罗兰冲着他喊回去。这么一喊更损了他的喉咙，但他还是照样嘶喊。“赶快扔掉这坨烂肉，别再哀哭了！”

埃蒂看着他，腮帮两边挂着眼泪，眼睛睁得大大的，一脸骇然之色。

“这是你们最后的机会！”外面扩音器里的声音喊道。在埃蒂听来，这

声音听起来就像游戏秀的主持人那么拿腔拿调。“特警部队到了——我重复一遍：特警部队到了！”

“另外那个世界能给我带来什么？”埃蒂平静地问枪侠。“你得告诉我。你要是对我说实话，我没准会来。可要是你说谎，我能看出来。”

“也许是死亡，”枪侠说。“不过在死亡之前，我想你不会觉得乏味的。我要你和我一起进入这个探求之旅。当然，也许一切都会因死亡而结束——我们四个人都将抛首异乡。可要是我们赢了——”他两眼闪闪发光。“如果我们能赢，埃蒂，你会看到某种超乎你所有梦想的东西。”

“什么东西？”

“黑暗塔。”

“黑暗塔在哪儿？”

“在离你见到我的那个海滩很远的地方。多远我也说不上来。”

“那是什么？”

“我说不清楚——只知道也许是某种……锁键似的东西。一个中央控制键，把所有的现存的东西都整合到一起，所有的存在之物，所有的时间和空间。”

“你说有四个人。另外两个呢？”

“我不知道他们是谁，他们还有待于被抽到。”

“那么我被抽到了。或者说是你想要抽到我。”

“是的。”

外面陡然响起一阵咳嗽，像是炸了一颗迫击炮弹。斜塔前面的玻璃窗被敲破，扔进了催泪弹，整个酒吧都是催泪瓦斯的烟雾。

“怎么样？”罗兰问。此刻他已经和埃蒂贴在一起，他完全可以把他推过门去，磕他几下，死拉硬拽也能把他弄过去。但瞧见埃蒂曾为他冒过生命危险；瞧见这饱受噩梦折磨的人，尽管吸毒成瘾，却表现得像是个天生的枪侠，而且还不能不想到他是全身赤裸如同初生婴儿似的在作战，所以他想还是让埃蒂自己拿主意。

“追寻，冒险，塔，需要战胜的世界，”埃蒂说着，懒洋洋地一笑。又是一个催泪弹扔进屋里，在地板上嗞嗞作响，这时他俩都没有转过身去。第一阵辛辣的瓦斯烟雾已在巴拉扎的办公室弥漫开来。“听起来好像比我们小的时候，亨利曾经给我读过的埃德加·赖斯·伯勒斯

①『注：埃德加·赖斯·伯勒斯（Edgar Rice Burroughs 1875—1950），美国小说家，其作品多以火星和丛林为背景，著有《人猿泰山》等。』的火星故事还更有趣些，不过你倒漏了一件事。”

“什么？”

“漂亮的露奶子的姑娘。”

枪侠笑了。“在去黑暗塔的路上，”他说，“什么事情都有可能。”

又是一阵颤抖袭过埃蒂的身体。他捧起亨利的头颅，亲吻一下他冰冷而泛灰的脸颊，然后把那具被戕害的遗体的这一部分轻轻放下。他站立起来。

“好啦，”他说。“不管怎么说，今晚我没别的事儿了。”

“拿上这个，”罗兰说，把衣服甩给他。“即使什么都不穿也得穿上鞋。你的脚都割破了。”

外面人行道上，身着凯尔瓦防弹背心的两个条子砸破了斜塔前门，他们戴着普列克斯玻璃面罩和防护外套。洗手间里，埃蒂（他已穿上了内衣裤和阿迪达斯运动鞋，剩下的衣服还没来得及穿）把一袋袋凯福莱克斯递给罗兰，罗兰把它们塞进埃蒂的牛仔裤口袋里。所有的东西都收拾好了，罗兰再一次伸出右手搂住埃蒂的脖子，埃蒂也又一次抓住罗兰的左手。门突然出现了，就在面前，一个黑洞洞的矩形通道。埃蒂感到从另一个世界里吹来的风把他额前汗漉漉的头发向后掠去。他听见翻卷的海浪在冲刷着岩石丛生的海滩。他闻到了酸腐的海盐气息。虽说心里还难过，身上还痛着，虽说发生了那么多事，但突然间他很想去看看罗兰说的那个黑暗塔。非常想。既然亨利死了，这个世界对他来说还有什么呢？他们的父母早已亡故，自从三年前他染上毒瘾，也没有什么固定交往的姑娘了——来来往往的只是一些下等妓女、毒针瘾者、鼻吸瘾者。那堆人里没有一个是诚实的。不过是一帮操蛋的玩意儿。

他们一起通过那道门，埃蒂还稍稍占先。

跨入另一个世界，他身上突然又出现一阵可怕的颤抖，随之便是极度

痛苦的肌肉痉挛——这是严重的海洛因消退的症状。遇到这种症状，他通常先是一阵惊厥，然后才反应过来。

“等等！”他叫道。“我得再回去一趟！他的写字台！他的写字台，或是其他办公室！海洛因！如果他们给亨利来过一针，那儿肯定还藏有这玩意儿！海洛因！我不能没有它！我不能没有它！”

他恳切地看着罗兰，但枪侠的脸像石头一样不动声色。

“你生命的那一部分已经结束了，埃蒂，”他说。他伸出了左手。

“不！”埃蒂尖叫起来，双手舞动着朝他乱抓。“不，你不懂的，你这家伙，我要它！我要它！”

他还不如去抓一块石头呢。

枪侠拉过门，关上。

单调而沉闷的砰地一声，这是最后的关门声，门朝后退到沙滩上，门的边沿蹭出了一缕尘土。门后面所有的一切都消逝了，那上面现在也没有什么字母了。现在，连接两个世界的这道特别的门永远地关闭了。

“不！”埃蒂尖叫道。海鸥也朝他尖叫，好像是在拿他开涮；海滩怪物向他发出询问，抑或建议跟它们再靠近些，以便把它们的问题听得更明白些，埃蒂倒在地上，哭喊着，由于痉挛而一惊一乍地抽搐着。

“你这种需求会过去的。”枪侠说着，从埃蒂牛仔裤口袋里那些药袋中费力地掏出一包，像是从他自己口袋里掏东西似的。他又把包装上的字母看了一遍，那些字儿还不能认全。Cheeflet^①『注：Cheeflet，枪侠对凯福莱克药品名Keflex的误读。』，这个词好像是这样的。

Cheeflet。

来自另一个世界的药物。

“死活由它了，”罗兰嘴里咕哝着，干咽了两颗胶囊。接着又咽下三颗阿斯丁，随后在埃蒂身边躺下，像刚才那样用手臂搂住他，很难受地熬过一阵之后，两人都睡着了。

洗牌 Shuffle

那天晚上以后的时间对于罗兰是一段空白，那是一段完全不存在的時間。他所記得的只是一系列的形象、時刻、沒有上下文的談話；那些形象就像是飛速閃過的獨眼J牌、三點牌、九點牌，“蜘蛛俠”中那個慣於作弊出千的血腥黑母狗皇后在快速洗牌。

後來他問埃蒂這樣持續了多長時間，但埃蒂也說不上來。時間對他倆來說已經被毀滅了。地獄里是沒有時間的，他們兩個都在自己的地獄中：羅蘭的地獄是高燒和感染；埃蒂的地獄是戒毒之苦。

“這會兒可能還不到一個星期，”埃蒂說。“我可以肯定的只有這一點。”

“你怎么知道？”

“我給你的藥夠吃一個星期。吃了這藥以後，你就只有兩種結局。”

“要么治好，要么死掉。”

“沒錯。”

洗牌

天剛破曉時一聲槍響劃破黑暗，干澀的槍聲從海浪沖刷的聲音中掙脫而出，漸漸消失在荒涼的海灘上。咣——砰！他聞到了一股火藥味。麻煩了，槍俠虛弱地想，伸手去摸那兩支左輪槍，但槍不在。噢，不，完了，這是……但接下來什麼事兒也沒發生。好像開始聞到了
洗牌

黑暗中飄來的什麼好聞的氣味，在這長長的黑暗而枯燥的時光里，似乎哪兒在烹煮什麼東西。不僅僅能嗅出什麼，他還可以聽到樹枝折斷的噼啪聲響，還有火中爆裂的聲音。偶爾，當海上吹過一陣微風時，裹着香味的煙霧帶來了讓人饞涎欲滴的氣息。食物，他想。我的上帝。我是餓了嗎？如果我感到餓了，那也許就是好起來了。

埃蒂，他試圖喊出聲來，但是發不出聲音。他的喉嚨壞了，壞得很厲害。我們本來還應該帶上一些阿斯丁，他想，接着又想笑：所有的藥物都是給他用的，沒有一顆是給埃蒂的。

埃蒂出現了：他端着一個平底盤子，槍俠正在想這是什麼東西呢，東西來了，原來這盤子就是從他自己的皮包里拿的。里面盛着幾大塊湯湯鹵鹵的肉，白乎乎的帶點兒粉紅色。

什么玩意儿？他想问，但一点声音也发不出，只弄出一阵短促而轻微的吱吱声。

埃蒂明白他嘴唇蠕动的意思。“我不知道，”他接着自己的话说。“我只知道这玩意儿没毒死我。吃下去吧，你这该死的。”

他见埃蒂脸色异常苍白，人在颤抖，他闻到埃蒂身上有股粪便味，要不就是杀生的气息，他知道埃蒂这会儿感觉很不好受。他摸索着伸出手想要安慰他。埃蒂打开了他的手。

“我来喂你吧，”他马上又转过话题。“他妈的，如果我知道就好了。我应该干掉你的。要不是因为你曾进入过我的世界，我想也许你还可以再来一次的话。”

埃蒂四处张望一下。

“真要是那样的话，我就落单了，要是不算它们。”

他回头瞥了罗兰一眼，突然全身一阵颤抖——抖动得那么厉害，盘子里的肉差点都洒了出去。最后总算控制住了。

“吃呀，该死的。”

枪侠吃了。这肉味道不坏；这肉吃起来还挺新鲜的。他勉强吃下三块，接下来，冥冥之中所有的一切都化入了新的洗牌

竭力想说什么，却只能噓着嗓子发出一点轻声。埃蒂一直把耳朵贴在他嘴唇上，只是不时出现的一阵阵痉挛总在干扰这姿势。他一再说，“朝北。朝北面走……往海滩北面走。”

“你怎么知道？”

“我就是知道。”他嘶嘶作声地说。

埃蒂看着他。“你是发疯了，”他说。

枪侠挤出一丝微笑几乎又要昏厥过去，埃蒂打了他一下，下手很重。罗兰的眼睛猛然睁大了，霎那间他眼里神气活现而充满激情，埃蒂瞧着心里真有些不安。他拉开嘴唇微笑起来，但更像是在咆哮。

“好啊，你就这么嘀咕下去吧，”他说，“不管怎么说，你得先把药吃下去。从这太阳光来看，我估摸是时候了。我可不是男童子军，我说不

准是不是那回事儿。不过我想这本该是政府来操心的。把嘴张大，罗兰。对着埃蒂医生——你他妈绑架来的，嘴巴张大些。”

枪侠张开嘴，像一个等着吃奶的娃娃。埃蒂把两颗药丸塞进他嘴里，漫不经心地把清亮的水倒进罗兰嘴里。罗兰猜想这水是从东面哪处山溪里打来的。这水没准也有毒；埃蒂恐怕不知道怎样汲取安全洁净的水。不过，埃蒂看上去也没什么事，再说这地方也没别的可选择的。有选择吗？没有。

他吞服下去，马上咳嗽起来，呛得就像要窒息了，埃蒂淡淡地看着他。

罗兰伸手去揽他。

埃蒂想要闪开。

枪侠严厉的眼神制住了他。

罗兰把他揽得很紧，身子贴着身子都闻到了埃蒂身上的恶臭，而埃蒂也嗅出他身上的腐尸般的气味；两股刺鼻的气味混合在一起。

“现在只有两个选择，”罗兰气息低微地说。“不知道你的世界是什么状况，在这里，只有两个选择。站起来，可能会活下去；要不就跪在地上，垂下脑袋闻着胳肢窝下的臭气死去。我一点也不……”他急促不停地咳了一阵。“我一点也不在乎。”

“你是谁？”埃蒂朝他尖叫起来。

“你的命运，埃蒂。”枪侠哑着嗓子说。

“你干嘛不去吃屎，干脆去死呢？”埃蒂诘问。枪侠想说什么，可是还没开口人就像飘了起来，这些纸牌

洗牌

命运之神啊！

罗兰睁开眼睛，成千上万颗星星在暗夜里忽悠悠地旋转，他又闭上眼睛。

他不知道接下来会怎样，但觉得一切都还不错。那副纸牌还在

洗牌

吃下不少蛮有滋味的肉块，他感觉好多了。埃蒂看上去也好起来了。

不过他还是一副心事重重的样儿。

“它们愈来愈接近这儿了，”他说，“也许它们是一群丑八怪，可它们一点也不蠢。它们知道我做的事儿。不知怎么回事它们就是知道，可是不来深究。每天晚上它们都会靠我们更近一些。你要是能行的话，天亮时我们最好挪挪窝。要不这没准就是我们看见的最后一个拂晓了。”

“什么？”这已经不是嘶嘶啦啦的气声，而是沙哑的话音——介于正常说话和嘶嘶作响之间的噪音了。

“它们呀，”埃蒂说着指指海滩。“达得——啊——切克，达姆——啊——嚼嚼，就是那些狗屎呗。我想它们会喜欢我们的，罗兰——它们会把我们都给吞了，不会嫌我们个头太大的。”

突然一阵恐惧袭上心头，罗兰明白了埃蒂喂他吃的那些白里透红的肉食是什么玩意儿。他愣了；他震惊得一句话也说不出。不过埃蒂从他脸上看出了他要说什么。

“你在想我忙乎什么来着？”他几乎是咆哮起来。“叫来了红色龙虾外卖？”

“这是有毒的，”罗兰低声嘶着嗓子说，“这就是——”

“没错，这就是你失却战斗力的缘故。罗兰我的朋友，我不过是给你来了一道餐前小吃。至于说到毒性，响尾蛇有毒，可人们还吃它呢。响尾蛇的味道可真不赖，就像是鸡肉。我在什么书上看到过的。这些东西在我看来也跟龙虾差不多，所以我决定不妨试试。我们还有别的什么可吃吗？嫌脏？我打死一只，把他妈的活活煮熟了。它们也就什么都不是了。说实在的，味道还是不错。我有天晚上太阳落山后干了一只。天黑透之前它们看上去都是死翘翘的。我看你也并没把它呕出来嘛。”

埃蒂露出微笑。

“我喜欢这么想，我吃下去的是它们当中吃了杰克的那一个。我喜欢这么想，我吃下去的是他妈的鸡巴。就这念头，让我心里平静下来，明白吗？”

“它们其中的一个从我身上咬去了……”枪侠沙哑的喉咙终于出了声儿。“两个手指和一个脚趾。”

“那也挺酷的，”埃蒂仍然微笑着。他的脸色还很苍白，苍白得像鲨鱼肚皮……但病恹恹的神色不见了，一直萦绕着他的死亡的晦暗气息也消散了。

“操你妈的！”罗兰沙着嗓子说。

“罗兰来了精神头儿了！”埃蒂喊道，“没准你不会玩完了！伙计！这可是我的功劳！”

“活着。”罗兰的沙哑声又变成了嘶嘶声，好像鱼钩重新扎住了他的嗓子。

“是吗？”埃蒂看着他，然后点点头自问自答。“是啊，我猜着你的意思了。一旦我想到你要做什么，我就知道你做了什么。这会儿看来你想要好起来。我猜这些解毒药还挺管用，可是我猜想实际上是你自己硬撑着要好起来。为了什么？为了什么你他妈的要在这肮脏阴暗的海滩上苦苦挣扎呢？”

塔，他的嘴巴在蠕动，这会儿他连嘶嘶啦啦的声音也发不出了。

“你和你他妈的塔，”埃蒂说着蹙过身子，马上又转了回来，吃惊地看到罗兰的双手并在一起像戴了一副手铐。

他们互相对视着，埃蒂说：“好吧，好吧！”

朝北，枪侠的嘴唇微微翕动。北边，我告诉过你了。他跟他这么说过吗？好像是的，但记不住了，在洗牌中忘了。

“你怎么知道的？”埃蒂在一阵突如其来的沮丧中冲他吼叫。他扬起拳头，作势要打罗兰，却又放下了。

我就是知道——你干嘛还要浪费我的时间和精力来问这么愚蠢的问题呢？他想回答，还没等出声，那牌在 洗牌

被牵拽着前行，一路不停地颠簸摇晃，他的脑袋无精打采地嘟当着，甩到这边又甩到那边，好像是躺在一架古怪的滑橇之类的东西里，被他自己的枪带拖拽着，颠簸着往前走。他听到埃蒂·迪恩在唱着一首古怪的歌，这歌听来挺熟悉，一开始还以为准是走入了神志失常的梦境：嗨，裘迪……别把事搞糟……带上这首歌……事情会好起来……他在哪儿听到过？他想问。你听到过我唱这首歌吗，埃蒂？我们现在在哪儿？

可是还没等问出声

洗牌

要让柯特瞅见这稀奇古怪的装置，准会把这小子脑袋砸扁，罗兰在想，看着他在里边躺了很长时间的这个滑橇似的玩意儿，他不由笑了起来。这笑声倒更像是一阵海浪劈头盖脸地拍打着海滩。他不知道他们走多远了，但这一路跋涉足以把埃蒂弄得精疲力竭。这会儿，在拉长了的光影里，他坐在一块石头上，膝盖上搁着一把枪侠的左轮枪，没贮满的水袋搁在一边。他衬衫口袋里有一小块地方鼓凸出来。这是从枪带后面取出的子弹——所剩不多的“好用的”子弹。埃蒂从自己衬衫上撕下一条布缕把这些子弹扎在一起。“好用的”子弹之所以很快少下去，是因为每射出四五发子弹就会碰上一颗哑弹。

埃蒂快要打瞌睡了，这会儿抬起头来看着他。“你笑什么？”他问。

枪侠否认地摆摆手，又摇摇头。他意识到，弄错了。柯特见了这滑橇似的玩意儿也许会猛敲埃蒂脑袋，这玩意儿看着怪模怪样，走起来一扭一拐的。罗兰又想，没准柯特也会嘀咕几声表示赞赏呢——对于一个几乎得不到什么赞赏的孩子来说，这会使他不知所措；他会目瞪口呆地愣在那儿，活像一条从厨桶里捞出来的鱼。

这担架由两根长短粗细差不多的杨树枝绑成。枪侠揣度，怕要散架了。他这玩意儿用的树枝太细了，上面乱七八糟地绑了各种各样的带子和绳子：有枪带、埃蒂绑过他那些魔粉的胶带，甚至还有从枪侠帽子里抽出来的生牛皮带和埃蒂的运动鞋带。他把枪侠的衣服当作褥具铺在担架上。

看来柯特不至于来揍他，因为他都病成这副模样了。但不管怎么说，埃蒂是值得赞扬的，他至少没有一屁股蹲在地上为自己的命运而哭泣，他至少还做了什么，至少是尝试了。

这样的尝试连柯特都有可能出乎意料地给他一个难得的夸赞，因为这玩意儿虽说模样怪诞，却挺管用。这滑橇似的玩意儿拖出的长长的印迹沿着海滩向后延伸，在目力不及的远端跟海面形成透视的灭点，那儿正是他们出发之处。

“你看见它们了吗？”埃蒂问。太阳正在落下，在水面上劈出一条橘黄色的通道，这倒使枪侠想起他这回清醒过来已超过六小时了。身体感觉有点力气了。他坐起来俯视着水面。从海滩到大地，目光渐渐移到群山西侧的斜坡上——这些都没有什么大的改观；他可以巨细无遗地

看清整个地表地貌，包括所有的碎石砾屑（比方说，在他们左面大约二十码到三十码更靠近海水的地方，有一只死海鸥，撂在沙滩上，风吹动着它的羽毛），别管这些了，现在他们也许恰好又是处于起点的位置上。

“没有，”枪侠回答。接着又说：“是的，是有一只。”

他指过去。埃蒂斜过眼睛，点点头。太阳沉落得更低了，那道橘黄色渐而转为一片血红，第一批大螯虾似的怪物从海浪里钻了出来，爬上海滩。

两只怪物笨拙地朝死海鸥赶过去。先到的那只扑上去，一下撕开猎物，把死海鸥身上那些腐烂的残肉塞进口里。“滴答——啊——小鸡？”它问。

“达姆——啊——嚼嚼？”落败者回答，“滴答——啊——”

咔——砰！

罗兰的枪中止了第二个怪物的问题。埃蒂跑下海滩把它拎到背后，一边小心翼翼地留神着另一只会不会跟过来。那一只一点也没事；它正在死海鸥身上忙碌着呢。埃蒂带着他杀死的猎物回来。那东西还在抽搐着，爪子还一伸一缩的。可是过了一会儿就不再动弹了。它的尾部最后一次拱起，随后就毫无弹性地耷拉下来。拳击手似的爪子也默然垂落一边。

“晚餐很快就好，大人，”埃蒂说。“你可以选择：爬行动物里脊，还是里脊爬行动物。哪样更对你胃口，大人？”

“我不明白你说的意思。”枪侠说。

“你当然明白，”埃蒂说，“你只是缺乏任何幽默感。这是怎么回事？”

“我想，准是在哪一次战争中给搞掉了。”

埃蒂听了笑起来了。“你今晚好像有点活过来了，罗兰。”

“是啊，我想也是。”

“嗯，那么也许你明天可以走一点儿路了。我得老实告诉你，朋友，拖着你走可真把我累坏了。”

“我会试试。”

“你就该这样。”

“你看上去也好点儿了。”罗兰试探地说。他说话时在最后两个词上有点咬不准音，像是一个小男孩的声调。如果我不赶快停止说话，他想，我恐怕就不能再开口了。

“我想我会活下去的。”他神情呆板地看着罗兰说，“虽说你可能永远也体会不到，有那么两三次，我离死亡有多近了。我拿起你的枪顶在自己脑门上。扳起击铁，举了一会儿，还是拿开了。松开了击铁，把枪搁回你的枪套里。还有一天晚上，我突然发作起来。我想那是第二个晚上吧，不过也说不准。”他摇摇头说了一通枪侠听来似懂非懂的话。“现在对我来说，密歇根^①『注：密歇根（Michigan），这里似指美国人玩的一种纸牌游戏。』就像一个梦。”

他低沉的声音几乎就像是在喃喃自语——他知道自己本来不该说这些话，虽说如此，枪侠还是明白了其中一点意思。“是什么阻止你扣动扳机呢？”

“嗯，那是因为这儿只有两条裤子，”埃蒂说，“最后一刻我想到，如果我扣了扳机，我就永远不可能起来再做这件事了……如果你拉屎弄脏了裤子，你得马上去洗掉，要不就一直臭下去。亨利告诉过我的。他说他是在越南时学的。而且那是在夜里，大螯虾已经出来了，更别说它那些朋友了。”

不料枪侠听得大笑起来，简直笑晕了，只是嘴里时而冒出嘎嘎的喘气声儿打断了他的笑声。埃蒂只是微笑，说：“我想，你从战场上下来大概只保留了胳膊肘以下的幽默感吧。”他站起来，想去斜坡那儿，罗兰猜想他是要去找些生火的东西。

“等等，”他哑着嗓子低声叫喊，埃蒂看着他。“怎么，什么事儿？”

“我想你大概是需要我。如果我自杀了，你也得死去。在那一刻过后，你重新站起来时，我也许，我想，我得重新审视一下我的选项。”他环视四周，深叹一声。

“得了吧，罗兰，在你的那个世界里像是迪斯尼乐园或是科尼岛之类的地方，你知道到现在为止，经历的这一切都丝毫不能引起我的兴趣。”

他走开去，又站住，回头看着罗兰。他脸上阴沉沉的，虽说还留着一

些苍白的病容，但现在那种痉挛只是一阵偶发的震颤了。

“有时，你其实并不了解我，我说得对吗？”

“没错，”枪侠哑着声音回答，“有时我并不了解你。”

“那么我来解释给你听。是有人得依靠那些需要他们的人。但你不会明白其中的原因，因为你不是这样的人。你在利用我，到时候扔开我就像扔掉一只用过的纸袋。上帝操你吧，我的朋友。你真是太聪明了，这会害了你的，你就这样聪明地玩下去好了。这对你没有好处。如果我躺在沙滩上喊救命，在我和你的该死的塔之间，你一定会奔塔而去，从我身边走过去把我扔在一边，难道不是这回事吗？”

罗兰什么也没说，只是看着埃蒂。

“但不是所有的人都喜欢这样。有些人就需要那些需要他们的人。就像芭芭拉·史翠珊歌里唱的那样。虽然老套，却是真话。这是另一种交友之道。”

埃蒂凝视着他。

“可是，就算交情到了那分上，你也是毫不在乎，是不是？”

罗兰看着他。

“除了你的塔。”埃蒂笑出声，“你是个塔迷，罗兰。”

“那是什么样的战争？”罗兰低声问。

“什么？”

“到底是哪一场战争让你失去了崇高感和目标感？”

埃蒂见罗兰伸手来拍他便缩开了。

“我得去打点水来，”他三言两语地交代说，“留神那些爬行的家伙。我们今天虽说走出老远了，可我还不敢确定它们是不是互相通过气了。”

他说着转身而去，罗兰在红彤彤的落日余晖下瞥见他脸颊上已是湿漉漉的。

罗兰转身眺望海滩。大螯虾们爬行着询问着，询问着爬行着。看上去

这些玩意儿毫无目的；它们是有一定智能的，可是还没达到能够互相传递信息的程度。

上帝并不总是让你明白他的所为，罗兰想，大部分时间里他会让你明白，但并不总是这样。

埃蒂回来时带了些木柴。

“嗯？”他问，“你在想什么？”

“我们都挺好的，”枪侠沙哑着嗓子说。埃蒂也嘀咕了一阵，但枪侠实在太累了，便仰面躺下，透过天穹的紫色华盖凝视着第一批闪现的星星，然后是 洗牌

此后三日，枪侠情况愈见好转。胳膊肘上蔓延的那道红丝样的痕迹第一次开始消退，然后慢慢淡下去，淡下去，终于消失了。接下来那天他有时自己能走几步了，有时让埃蒂拖着他。再接下来的一天，他已经完全不需要拖拽了；他们常要坐下来休息一两个小时，等他腿上缓过劲来再走。在他们歇息的当儿，还有就是晚饭后，篝火燃尽之前，他们将入睡之际，枪侠总会听到关于亨利和埃蒂的事儿。他还记得他们兄弟遭遇的惨痛之事，每当埃蒂带着那种切肤之痛满腔怨愤地唠叨起来时，枪侠本可以劝阻他，本可以这样告诉他：别这样折磨自己了，埃蒂，我都能理解。

但这样的劝告对埃蒂毫无用处。埃蒂并没有说要怎么帮衬亨利，因为亨利已经死了。他只是不停地在说该怎么像样地打理亨利的后事。其实这只是为了提醒自己亨利已死，而他，埃蒂，还活着。

所以枪侠只是听，什么也不说。

要点其实很简单：埃蒂相信是他偷走了自己兄弟的生命。亨利也确信如此。亨利也许会以自己的方式来相信这一点，也许他会这么相信，那是因为他们的母亲常常这样教训埃蒂说，他们，亨利和她，为埃蒂付出了许多牺牲，所以埃蒂才能和这个城市丛林里的其他人一样平安地活下来，所以他才能像其他那些活在这个城市丛林中的人一样幸福，所以他才不会像他那苦命的姐姐那样一命呜呼（他几乎都记不得这个姐姐了，而她是那么漂亮的一个女孩，上帝也爱上了她）。她现在和天使在一起了，那肯定是一个很棒的地方，可是她还不能让埃蒂去跟天使在一起，不让他在路上被喝得烂醉的司机给撞上——像他那可怜的姐姐一样；也不想让他因为口袋里揣了二十五美分而被那些疯狂的吸毒小子给剁了，五脏六腑往人行道上扔了一地，只因为她觉得

埃蒂还不想跟天使混到一起，他只是更喜欢听大哥的话，照大哥说的去做，总是记住亨利为了对他的爱而做出牺牲。

埃蒂对枪侠说，他不知道母亲对他们做过的事是不是心里有数——从林考街的糖果店里偷来连环漫画小人书；在柯豪斯街上的压焊电镀板厂后面偷偷抽烟。

有一次，他们看见一辆停在那儿的雪佛兰车还插着钥匙，虽说当时亨利只知道怎么点火起动——他十六岁，埃蒂八岁——他把弟弟塞进车里，说他们这就上纽约城去。埃蒂很害怕，哭了起来，亨利也很害怕，朝着埃蒂大吼大叫，让他闭嘴，说他别来这套他妈的娃娃气，他有十块钱，埃蒂手里也有三四块，他们可以在电影院里泡上他妈的一整天，然后在佩勒姆马勒街搭上火车，当母亲把晚饭摆上饭桌，还没弄明白他们上哪儿去了之前就能赶回家。但埃蒂就是哭个不停，快到昆斯波罗桥时，他们看到旁边路上有一辆警车，埃蒂虽然很清楚车里的警察甚至都没朝他们这边看，还是喊了一声嗨，亨利用吓得发抖的声音问埃蒂那些公牛是不是看见他们了。亨利脸色变得煞白，赶快把车停到路边，车速太快差点把消防栓都给撞断了。他沿着马路向街区跑，而陡然受惊的埃蒂这时还在使劲扳动着不熟悉的车门把手。亨利停下脚步，跑回来，把埃蒂拽出车子。他掴了埃蒂两下。这会儿他们只好走路了——说实在是提心吊胆地挪着脚步——这样一路走回布鲁克林。那一路走了大半天。妈妈问他们怎么弄得一身热汗涔涔累得要死的样儿，亨利便说他在附近街区的棒球场里教埃蒂怎么打“一对一”。后来又来了一帮大孩子，他们就只好跑了。妈妈吻了一下亨利，对埃蒂露出微笑。她问埃蒂知不知道自己有一个世界上最好的大哥。埃蒂说知道。这是真心话。他真是这么想的。

“那天他和我一样害怕，”望着海面上最后的落日余晖，埃蒂这样告诉罗兰。眼前的光亮转而便是星星的映射了。“他比我更怕，真的，他还以为那条子看见我们了，可我知道他没看见我们。所以亨利跑了，却又回来了。这是最重要的。他又回来了。”

罗兰什么也没说。

“你听明白了，对吗？”埃蒂咄咄逼人的眼睛看着罗兰。

“我明白。”

“他总是感到害怕，但他总是会回过头来找我。”

罗兰倒是觉得，如果情况正好相反的话对埃蒂也许更好，对那天他俩

的一路狂奔都更有意义——如果当时亨利或者是谁拔脚开溜的话。可是像亨利那样的人永远不会这样做，因为像亨利那种人总是会回来的，因为像亨利那种人确实知道怎样利用。首先他们会把信任转变为需要，然后把需要转变为毒品，一旦这个搞定，他们就——埃蒂怎么说来着——推。是的，他们就会推你做毒品买卖。

“我想我会坚守自我。”枪侠说。

第二天埃蒂接着往下说这些事，但罗兰已经全都明白了。亨利在高中时没有参加过体育项目，因为他不能留在学校做运动，亨利必须回家照顾埃蒂。而事实上亨利瘦得皮包骨头，身体协调功能很差，自然对运动毫无兴趣；不过他们的老妈一再对他俩说，亨利本来可以成为一个了不起的棒球投手或是篮球跳投手。亨利的学业很差，他重修了好几门课——但这不是因为亨利蠢；埃蒂和迪恩太太两人都知道亨利聪明得要命。但亨利只能把学习时间用在照料埃蒂的事儿上（而实情却是，两个男孩经常坐在客厅沙发上看电视，要不就在地板上摔打扭滚，这样的场面是迪恩家客厅的常景，不足为奇）。亨利的成绩如此糟糕，以致任何大学都不要他，除了纽约大学，可是他们家又担负不起高额学费，因为那么糟糕的成绩意味着什么奖学金也没门，于是亨利成了街头混混，后来又到了越南，在那儿亨利差点没给轰掉大半个膝盖，这让他痛得死去活来，他们给他的止痛药里有许多吗啡成分，等他稍稍好些了，他们就把那药给断了，可是说到底他们没能把事情做好，因为亨利回到了纽约，那只大猩猩^②『注：大猩猩，原文monkey，美国俚语中指毒瘾。』始终在他的背后，一只饥饿的嗷嗷待哺的大猩猩，一两个月后，他出去会了一个毒贩，这样又过了大约四个月，后来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他们的老妈去世了，那时埃蒂第一次见他大哥在用鼻孔从镜子上吸入一种白色粉末。埃蒂猜测那是可克。结果是海洛因。如果你把这个过程一路追溯回去，究竟是谁的错呢？

罗兰什么也没说。但他在意识中听到了柯特的声音；错误总是发生在相同的地方，我的好宝贝们：他身体太弱，别责怪他。

当发现事实真相时，埃蒂简直大吃一惊，随后就愤怒起来。亨利没有答应他戒毒的请求，但他说自己并不在意埃蒂对他狂暴的冒渎，他知道越南把自己变成了一个百无一用的废物，他太弱了，他要离开埃蒂，那才是最好的选择，埃蒂是对的，他最不想看见的就是那个肮脏的乱七八糟的毒品圈子。他只是希望埃蒂不要对他过于深责。他承认，他一向都是弱者；在越南发生的那些事情使他变得更弱了——那就像是你的运动鞋总在泥水里趟着早晚要烂掉，或是内衣裤橡皮筋用久了也得松弛。越南发生的某些事情似乎把你的心也给腐蚀了——亨

利曾流着眼泪这样告诉过他。他只希望埃蒂记住，这些年来他也想着要变得强壮起来。

为了埃蒂。

为了妈妈。

所以亨利要离开，而埃蒂自然不会让他离开。埃蒂一直背负着内心的歉疚。埃蒂在他那条曾是毫无疤痕的腿上见过恐惧的一幕，那只膝盖与其说是骨头还不如说是特富龙材料。他们当时在过道里尖叫着闹了起来，亨利穿着旧卡其布裤子站在那儿，手上拎着塞满东西的行李袋，眼睛下面一圈紫黑色，埃蒂只穿着一条黄色的乔基三角短裤，亨利说你不需要我在你身边了，埃蒂，我害了你，我知道的，埃蒂冲他喊道你什么地方也去不了的，转过你的屁股进门去吧，这样一直僵持到麦克柯斯基太太从她的窝里出来冲他们叫喊，要么滚蛋要么留下，我可压根儿不在乎，但你们到底想怎么着最好快拿主意，要不我喊警察了。麦克柯斯基太太好像还说了些什么警告的话，但一眼瞥见埃蒂身上只穿了条三角短裤，她马上缩回自己的屋子，关门前说了声：你也太不体面了，埃蒂·迪恩！这好比是把“杰克盒子”^③『注：“杰克盒子”（Jack-in-the-box），一种摇动手柄会从盒中弹出人形的玩具。』倒过来看。埃蒂看着亨利，亨利看着埃蒂，像是增加了体重的娃娃天使，亨利压低声音说，两个人一起大笑起来，搂在一起互相拍着对方，然后亨利回到屋子里，大约两星期后，埃蒂也吸上了毒品，他不明白干嘛要把这档子烂事儿看得那么严重，说到底，不过就是用鼻子吸吸呗，狗屎，那会叫你飘起来，就像亨利说过的（埃蒂最终还是把亨利看做是伟大的智者和杰出的吸毒者），在这世上，下地狱时显然是头朝下去的，在那么低的地方来点儿提神的有什么不好？

那都过去了。埃蒂没有说他吸了多久。枪侠也没问。他猜想埃蒂心里明白得有一种借口来给自己找点刺激，不能一个理由也没有，他一直把自己的习惯控制得挺好。亨利也竭力想控制自己。虽说不如埃蒂，可总算没有堕入彻底的放纵。因为不管埃蒂是不是理解真相（罗兰深知埃蒂是明白的），亨利肯定必须面对这一现实：他俩的关系倒过来了。现在是埃蒂领着亨利的手过马路。

有一天，埃蒂逮着了亨利，他没带鼻子吸，而是拿针筒往皮肤上注射。于是又爆发了一场歇斯底里的大吵，几乎就是第一次争吵的翻版，只是这回的争吵发生在亨利卧室里。结束的方式也几乎如出一辙，亨利哭泣着放弃无用的抵抗，向埃蒂开口求饶，保证道：埃蒂是对的，他不再注射毒品了，不再从阴沟里捡垃圾吃了。他会走人的。埃蒂不会再看见他了。他只希望埃蒂能记得所有的那些……叙述的语

调与拍击海滩的浪声没有太大区别，说话声被卷入阵阵波涛声中——他们正在海滩上朝北边的方向艰难行进。罗兰听了这个故事，什么也没说。是埃蒂不明白这整个事情，埃蒂卷入这事儿整整十年了——也许还不止，从一开始他头脑就非常清醒。埃蒂没有把这个故事告诉罗兰；埃蒂最终还是把故事告诉了他自己。

那也行啊。枪侠充其量会这么想，他们反正有的是时间，说说闲话也是打发时间的一种方式。

埃蒂说他脑子里老是会想着亨利的膝盖，那道扭曲的伤疤几乎从上到下覆盖了他整条腿（当然伤是治愈了，亨利差不多只能跛着腿走路……当他和埃蒂吵架时，他的腿就跛得更厉害了）；他老是想着亨利的所有事情和亨利为他做出的所有牺牲，他还老是想着一些更为实际的情形：亨利不可能在街上再混多久。他很有可能就会成为虎狼出没的丛林中的一只小兔子。这么下去，不到一个星期亨利就得被关进监狱或是让人抬进贝尔维尤^④『注：贝尔维尤（Bellevue），指纽约大学附属贝尔维尤医院。』。

所以他求亨利歇手，亨利最终答允他注射量不超过目前的上限，六个月后，埃蒂的胳膊也便跟亨利一样了。从那一刻起，事情就不可避免地急转直下，直到埃蒂从巴哈马藏着东西过来，罗兰突然闯入他的生活为止。

换了另一个人，一个更为讲求实际而不像罗兰那么自省的人，可能会问，（如果不便问出声的话，会在心里自问，）为什么会这样？为什么这个人要卷入这样的事情？为什么这个一再说自己很弱的人会那么古怪，甚至要疯狂地走向毁灭呢？

枪侠没有提出这样的问题，甚至没有在脑子里考虑过这样的问题。库斯伯特也许会发问；库斯伯特什么事情都要问，他就是被那些问题给毒死的，嘴里含着一个问题死去的。现在一切都过去了，都过去了。柯特的最后一批枪侠，那个起初有五十六人的班级，到后来只剩下十三个，后来这些人也都死了。所有的人都死了，只剩下罗兰。他是最后的枪侠，继续活在这个日益陈腐、贫瘠而空虚的世界里。

十三，他记得柯特在出道仪式前一天说的话。这是一个邪门的数字。第二天，三十年来第一次——柯特没有出席仪式。他最后一批得意弟子走进他的别墅里，第一次跪在他脚前，垂颌领命，然后起身接受他的祝贺之吻，第一次由他给他们的枪填装子弹。九个星期后，柯特死了。死于中毒，有人这么说。他死后两年，最后一场血腥的国内战争开始了。惨烈的大屠杀一直蔓延到文明的最后堡垒，毁掉了他们曾视

为如此强大的光明和理性，就像海浪轻松地冲走孩子用沙子搭建的城堡。

所以他成了最后的枪侠，也许他存活下来的原因只是简约与务实的精神颠覆了天性中阴郁的浪漫气质。他明白只有三件事情是重大的：人总有一死，命定之责，还有那座塔。

这就够让他操心的了。

大约四点钟时埃蒂说完了他的故事，这是他们在茫茫一片海滩上向北行进的第三天。海滩本身似乎单纯如一，毫无变化。如果要找一个行程的标识，只能朝左边张望，也就是东边的方向。那些高低起伏的山峦开始出现柔和的轮廓，有的地方似乎往下凹陷了。他们已朝北面走了这许多路，高峻的群山可能正渐渐地被那些起伏的丘陵所取代。

埃蒂说出自己的故事之后就消沉下来，一声不吭，他们接着走出的半个钟头乃至更多的时间里，两人都没说一句话。埃蒂时常扫他一眼。罗兰知道埃蒂不明白他其实已经了解埃蒂这些眼神的意思了；他过多地沉浸在自己的事情中了。罗兰也知道埃蒂在等待着什么：一个回应。或者类似回应的表示。任何表示都行。埃蒂两次张开嘴，却又马上闭上了。最后他还是开口向枪侠问出那个其实他心里早已了然的问题。

“那么，你对这事儿是怎么想的？”

“我想的是你在这儿。”

埃蒂停住脚步，伸出一对拳头朝他屁股上捶过去。“就这样啦？就这样啦？”

“我就只知道这样了，”枪侠回答。他失去手指和脚趾那地方又一牵一扯地痒了起来。他想最好能从埃蒂的世界里再弄点阿司丁就好了。

“你对这所有的一切就没有一点儿看法吗？”

枪侠也许该举起他残缺的右手说，你这愚蠢的白痴，怎么老想着那些事情的意义，但这想法只是在脑子里一闪而过，他也不打算把心里想的另一句话拎出来发问：在芸芸众生之中，为什么偏你埃蒂能在不同的宇宙空间里生存？他平静地面对埃蒂，只说了一声，“这是命运

⑤『注：原文“ka”，借自古埃及的语言，本义是“轮子”，衍生出“命运轮回”的比喻。』。

“什么是命运？”埃蒂的声音很刺耳。“我从没听说过这词儿。除非你能再把那娃娃腔的损人词儿连着说两次。”

“我不知道怎么说，”枪侠说。“这意思是指责任，要不就是命该如此，或者，在标准文本里，它表明你必须前往的地方。”

埃蒂竭力想同时表现出惊恐、讨厌和好奇的神色。“那么说两遍吧，罗兰，你这发音很像小孩骂人。”

枪侠耸耸肩。“我不想讨论哲学，我没学过历史。我只知道过去的都过去了，前面的东西就在前面。接下来就是命运了，要好好留意这个命运。”

“是吗？”埃蒂朝北面望去。“我看见的未来就是九亿公里的他妈的一成不变的海滩。如果说那就是未来，命运，或是运势就是一样的东西了。我们也许有足够的子弹去砰的一下打死五六个或更多的大龙虾那路玩意儿，但接下来我们可能会落到个只能用石头去砸它们的地步了。我们往哪边走？”

有一瞬间，罗兰确实想过一下埃蒂是不是也曾向他的哥哥问过这话，但提出这样的问题只能意味着招致许多莫名其妙的争吵。所以他只是朝北边的方向伸了伸大拇指，说，“那边。开始有门儿了。”

埃蒂看着那边，什么也没看见，只有满地的贝壳和灰色砾石，一模一样的景致。他回头看着罗兰，想嘲笑他，可是在他脸上看见的却是宁静和坚定，他又朝着那边看。斜起眼睛看。他举起右手遮在脸上，挡住西边晒过来的目光。他竭力想要看清楚什么东西，任何东西都行，狗屎，哪怕海市蜃楼也好。却什么也没看见。

“你是在跟我胡说八道吧，”埃蒂慢声慢调地说，“我得说这可别是一场该死的骗局吧。我在巴拉扎的办公室里就把自己的性命都交给你这一路奔波了。”

“我知道的。”枪侠微笑了——罕见的微笑在他脸上稍纵即逝，就像乌云密布的天空闪过的一道阳光，“这就是为什么我对你公正发牌的原因，埃蒂。就在那儿。我在一个小时前就看见了。一开始我还以为是海市蜃楼，或是什么意念之物，但它确实是在那儿，真的。”

埃蒂又朝那边张望，一直看到眼泪都从眼角边流出来了。最后他说，“除了海滩我什么东西也没看见。我的视力可是正常哦。”

“我不知道你说的是什么意思。”

“就是说真要有能看见的东西在那儿，我一定能看得见！”但埃蒂说着又有些犹豫。他不知道枪侠那神情坚定的蓝眼睛看到的能比他远多少。也许比他远一点儿。

也许远很多。

“你会看见的。”枪侠说。

“看见什么？”

“我们今天到不了那儿，但如果你要像你所说的那样看得见，你会在太阳照射到海面之前看见它——除非你只是站在这儿闲聊天不动身。”

“命运。”埃蒂用一种好玩的声音说。

罗兰点点头。“命运。”

“命运，”埃蒂说着笑了起来。“快点，罗兰。我们开路吧。如果在太阳照在海面之前我还什么都看不到的话，你就欠我一顿鸡肉餐了，或者一份麦当劳的大号汉堡，或者其他任何东西，只要不是大龙虾就行。”

“来吧。”

他们又上路了，在太阳拱起的影子碰到地平线之前他们整整走了一小时，这时埃蒂·迪恩远远地看见一个物形了——影影绰绰，时隐时现，但肯定是在那儿，是一个没出现过的新的东西。

“好啊，”他说。“我看见了。你准是有一双超人^⑥『注：超人（Superman），指好莱坞同名影片中的主人公。』似的眼睛。”

“谁？”

“别管它了。你确实有一种赶不上趟的文化时差症，你知道吗？”

“什么？”

埃蒂笑了。“别管它了。那是什么？”

“你会看见的。”没等埃蒂提出别的问题，枪侠已经开始往前走了。

二十分钟后，埃蒂觉得自己真的是看见了。又过了一刻钟，他确信这是真的。海滩上的那个目标物还在两英里，也许是三英里开外的地

方，但他已经看清了那是什么东西。一扇门。是真的。又是一扇门。

那天晚上他俩都没睡好，他们起身后，趁太阳把群山模糊的身影廓清之前又走了一个小时。他们抵达门前，清晨的第一缕阳光正好照射到他们身上，使他们显得额外庄严，格外安详。阳光像灯一样照亮了他们满是须茬的脸颊。枪侠在晨曦中又像是回到了四十岁光景，当年罗兰带着那只名叫戴维的鹰去跟柯特决斗，而埃蒂一点不比他那时显老。

这扇门和第一扇几乎一样，除了镌在上面的字：影子女士

“原来是这么回事，”埃蒂打量着那扇门慢吞吞地说。门耸立在那儿，铰链连接的那道形迹无觅的侧壁似是世界的边缘，从那儿划开了此岸与彼岸、这一空间与另一空间。耸立的门上铭刻着先知的预言，真似磐石，遥如星汉。

“是这样。”枪侠肯定地说。

“命运。”

“命运。”

“这就是你要抽三张牌里的第二张的地方了？”

“好像是。”

枪侠对埃蒂的心思比埃蒂自己还明白得快些。在埃蒂想要做什么之前他就看见埃蒂的动作了。他完全可以不等埃蒂回过神来就转身给他两枪打断他的胳膊，可是他一动也没动。他由着埃蒂悄悄从他左边枪套里抽出左轮枪。这是他有生以来头一回让别人未经他允许拿走自己的武器——这件武器问世以来还没有过这样的事儿。他没去阻止这举动。他转过身心平气和地看着埃蒂，甚至是一脸温煦的表情。

埃蒂青灰色的脸绷得紧紧的。那双眼睛睁得老大，眼珠子周围一圈眼白格外分明。他用两手端着左轮枪，枪口左右摆动着，他调整着朝中心瞄准，忽而挪开枪口，然后又朝中心瞄准，随之又挪开了。

“打开它。”他说。

“你是在犯傻吧，”枪侠的语气依然温煦平和。“你我都不知道这门通向哪儿。它不一定是通往你那个世界的通道，你那个世界就让它去好了。我们都知道，这影子夫人没准会有八只眼睛和九条胳膊，就像苏

维亚。就算打开的是通向你那个世界的门，那边的时间很有可能还在你出生很久以前，要不就是你死了很久以后。”

埃蒂紧张地笑笑。“告诉你吧，我想要从那个二号门后面得到的可不只是橡胶鸡^⑦『注：橡胶鸡（rubber chicken），是美国一个著名的卡通形象，有可笑、幽默、恶作剧的意味，同时因为橡胶鸡是不能吃的，所以也常被用来指无用之物。』和狗屎的海滨假日。”

“我不明白——”

“我知道你不明白。那碍事。把他妈的门打开。”

枪侠摇摇头。

他们站在晨光里，门的斜影投向正在退潮的海面。

“打开！”埃蒂喊道，“我和你一起过去！难道你还不明白？我和你一起过去！我的意思不是说我就不回来了。也许我会的。我是说。我可能不回来了。我觉得欠你很多情。你一个守法的规矩人跟我趟了一回浑水，别以为我不明白。不过在你找到那个什么影子女孩的同时，我也要就近找一份快乐鸡餐，我还得来一份外卖打包带走。‘三十碗家庭装快餐店’应该有这样的服务。”

“你留在这儿。”

“你以为我说着玩玩？”埃蒂这会儿几乎是在尖声喊叫了。枪侠觉得他好像已看到自己坠入飘忽不定的永灭境地的命运了。埃蒂把左轮枪古老的扳机朝后一扳。风随着拂晓退却的海潮吹动起来，埃蒂把击铁扳到击发位置的声音分外清晰。“你想试我一下吧。”

“我想是的。”枪侠回答。

“我要毙了你！”埃蒂吼道。

“命运。”枪侠不动声色，转身朝门。他伸手拽住门把手，但他的心在等待着：等着看他是生还是死。

命运。

影子女士 The Lady of Shadows

第一章 黛塔和奥黛塔

去掉那些行话，其实阿德勒①『注：阿德勒（Alfred Adler，1870—1937），奥地利精神病学家，个体心理学奠基人。』说的意思是：这是最典型的精神分裂症状——如果真有这样一个人——可能是女人也可能是男人，不仅不了解自己的另一副人格面貌，而且对自己生活中哪儿出了差错也一无所知。

阿德勒真该见见黛塔·沃克和奥黛塔·霍姆斯。

1

“——最后的枪手。①『注：最后的枪手，原文Last gunslinger，前文中多次用gunslinger指代罗兰以及他的同类，译作“枪侠”。这里以及后文中的几处指的是枪杀肯尼迪总统的凶手，译作“枪手”。』”安德鲁说。

他已经唠叨了好一会儿了，安德鲁一直唠叨个没完，而奥黛塔则一边听着一边漫不经心地让这些唠叨从自己的意识中流淌过去，就像淋浴龙头的热水冲过头发和面庞一样。但是这句话却让她很上心；说到这儿他卡了一下，好像被一根刺哽住了。

“你在说什么？”

“噢，只是报纸上的什么专栏，”安德鲁说。“我也不知道是谁写的。我没在意。兴许是哪个政客吧。没准你知道的，霍姆斯小姐。我喜欢他，他当选总统那天晚上我都哭了——”

她莞尔一笑，不由自主地被感动了。安德鲁那些喋喋不休的闲话扯起来就刹不住，说来都不是什么要紧的事儿，只是他自己脑子里冒出来的恼怒，大多无关紧要——叽叽咕咕地谈论她从来都没见过的那些亲戚朋友罢了，还有就是闲聊各种政治见解，加上不知从哪儿搜集来的稀奇古怪的科学评论（说到稀奇古怪的事物安德鲁兴趣尤甚，他是坚定的飞碟信徒，把那玩意儿称为“U敌”）——他这话让她受到触动是因为他当选的那天晚上她自己也哭了。

“我那天可没哭，就是那个狗娘养的儿子——原谅我的法语腔，霍姆斯小姐——当那个狗娘养的奥斯瓦尔德②『注：奥斯瓦尔德（Lee Harvey Oswald，1939—1963），被控为枪杀美国总统肯尼迪的凶手。据称，他于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达拉斯市的一座建筑物内向肯尼迪射出三发子弹，致使肯尼迪身亡。事发后他又被别人枪杀，以至刺杀肯尼迪一案至今未明。肯尼迪死后，副总统约翰逊即宣誓就任总统。』枪杀他那天，我一直没哭，一直到——多少天？两个

月？”

三个月零两天，她想。

“好像是这样，我想。”

安德鲁点点头。“然后我就看到了这篇专栏文章——在《每日新闻》上，也许是——昨天吧，是关于约翰逊怎样处理这事儿的，但这不会是一码事。这人说美国见识了世界上最后一个枪手的旅程。”

“我觉得约翰·肯尼迪根本不是那回事，”奥黛塔说，她的腔调比安德鲁听惯了的声音来得尖利，（很可能是这样，因为她瞥见他在后视镜里吃惊地眨了一下眼睛，那样子更像是皱眉头，）这是因为她感到自己也被打动了。这是荒诞可笑的，却也是事实。在这个陈述中有某种含义——美国见识了世界上最后一个枪手的旅程——这句话在她心底鸣响着。这是丑陋的，这不是真实的——约翰·肯尼迪曾是和平的缔造者，不是那种快速出拳的比利小子^③『注：比利小子（Billy the Kid，？—1881），原名威廉·邦尼，美国边疆开拓时期的著名牛仔人物，因一八七八年在新墨西哥州林肯县的一场械斗而名声大噪。』，戈德华特^④『注：戈德华特（Barry Goldwater，1909— ），美国参议员，任内大肆抨击肯尼迪政府的各项政策。一九六四年作为共和党总统候选人在与民主党候选人约翰逊的竞争中落败。』一派人更像这回事——也不知怎么地让她冒起了鸡皮疙瘩。

“嗯，这人说世上不会缺少射手，”安德鲁继续说下去，他在后视镜中看到了她不安的神色。“他还提到了杰克·鲁比^⑤『注：杰克·鲁比（Jack Ruby，1911—1967），达拉斯一家夜总会老板，是他枪杀了奥斯瓦尔德。他被捕后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死于癌症引起的凝血症。』作为例子，还有卡斯特罗，还有那个海地的家伙——”

“杜瓦利埃^⑥『注：杜瓦利埃（Francois Duvalier，1907—1971），一九五七至一九七一年任海地总统，依恃名叫“恶魔”的私人卫队和将其神化的巫术实行独裁统治，一九六四年宣布为“终身总统”。其早年行医，有“爸爸医生”之称。』，”她说。“那个爸爸医生。”

“是的，是他，和迪耶姆——”

“迪耶姆兄弟已经死了。”

“是啊，他说过杰克·肯尼迪^⑦『注：杰克·肯尼迪，即约翰·肯尼迪。杰克（Jack）是约翰的昵称。』就不同了，整个儿就那样。他说只要有

弱者需要他拔枪相助，他就会拔出枪来，只要没别的事儿碍着他。他说肯尼迪非常明智，很有头脑，其实他明白有时唠叨太多压根儿一点好处也没有。他说肯尼迪知道这一点，如果弄到口吐泡沫的地步，就得挨枪子儿了。”

他的眼睛还在疑虑地打量她。

“再说，这只是我读的那个专栏上说的。”

轿车滑进了第五大街，朝着中央公园西边开去，凯迪拉克的徽标在汽车发动机外罩上方劈开二月凛冽的寒气。

“是啊，”奥黛塔温和地说，安德鲁的眼神松弛下来。“我能理解。我不同意。但我能理解。”

你是个说谎者，一个声音在她的意识中蹿起。这是她经常听到的一种声音。她甚至还给它取了个名字。把它叫做“激辩之声”。你完全能够理解，而且十分同意。如果有必要，不妨对安德鲁撒个谎，但看在上帝分上别对自己撒谎，女人。

但她身体的其他部分却抵触着，害怕着。这个世界已成了一个核子火药桶，成千上万的人们正坐在那上面，这是一个错误——也许这里包含着一种自杀比例——去相信好的射手与坏的射手之间的差别。有数不清的手抖抖瑟瑟地举着打火机靠近数不清的导火线。这已经不是枪手的世界了。如果曾经有过他们的时代，也早已过去了。

不是吗？

她闭目养神，揉揉太阳穴，感到一阵头痛正在袭来。这头痛有时就像炎热的夏日午后迅速聚集起来的雷雨云砧，来得快去得快……那些唤雨挟电的不祥的夏日云霾有时只是朝一两个方向溜开去，而雷声和闪电却砸在方向不一的地面上。

她想，不管怎么说，这场暴雨是一定要下来了，这是一场雷电交加的暴风雨，砸下来的会是高尔夫球那般大的雹子。

第五大街一路亮起的街灯显得格外明亮。

“那么牛津镇怎么样呢，霍姆斯小姐？”安德鲁试探地问。

“潮湿，二月份还好些，那儿非常潮湿。”她停顿了一下，对自己告诫说她不能把自己感觉中冒上喉咙的胆汁似的词儿说出来，她得咽回

去。说出来会是一种毫无必要的残忍。安德鲁在说世上最后的枪手，无非是男人的扯淡罢了。问题是，把这事儿看得比什么事情都重要似的，也实在有点过分，话说回来也是因为她没有什么正事好谈论。她估计自己的声音听起来跟往常一样平静和悦，可她这会儿并没有犯迷糊：她知道自己听到的这段话几乎是脱口而出的。“当然，保释金担保人很快就赶到了；他事先就得到通知了。只要他们有办法，他们总想控制局面，而我只要有可能，也就一定要顶住，可我猜是他们赢了这一局，因为最后我憋不住湿了。”她看见安德鲁的眼睛眨了一下又转了开去，她想就此打住，但就是停不下来。“这就是他们想要教训你的，你瞧。一部分原因是这样一来就能吓住你，我猜，一个被吓住的人就不大可能再到他们那个宝贝的南方去骚扰他们了。但我觉得他们之中的大部分人——甚至那些笨蛋，当然他们肯定不会是笨蛋——也知道不管怎么样，变化终将来临，所以他们会抓住机会来贬损你。让你知道你是可以被贬损的。但如果他们持续不断地跟你来这一套，你只能在上帝面前发誓，在耶稣基督和所有的圣徒面前发誓，让你不至于，不至于，不至于使自己蒙受玷污。他们给你上的那一课就是，你不过是笼子里的一只畜生，仅此而已，不会比这更体面。只是柙中之兽。这一来我憋不住弄湿了自己了。我现在还能闻得到牢房里干了的尿迹的臊味。他们认为我们是从猴子变来的，你知道。我这会儿从自己身上闻到的好像就是这种气味。”

“一只猴子。”

她在后视镜里看了看安德鲁的眼睛（对自己以这样的方式跟他的眼睛对视有点抱歉的意思）。有时候，尿并不是你惟一憋不住的东西。

“抱歉，霍姆斯小姐。”

“不，”她说，又揉了揉太阳穴。“我才应该感到抱歉。在那儿呆了三天了，安德鲁。”

“我本来应该想到是这样。”他说话的声调像是一个受惊的老女侍，她忍不住笑了。但其实她基本上没有在笑。她以为她是知道自己进入了什么状态的，而且也预料到后果有多么糟糕。她已经弄糟了。

三天的试炼。嗯，这是一种解释，另一种三天的试炼也许是指她在密西西比牛津镇度过的三天痛苦经历。有些事情在你死之前不可能说出来……除非你能被召到上帝面前对这些事情作证。她觉得，在上帝面前，即便是那些在人的两耳之间那块灰色胶质区域（科学家们认为这块区域是没有神经的，她不知道还有什么比那说法更荒唐无稽）引起雷暴一样的震动的事实真相，你也得老实坦白。

“我要回家去洗澡，洗澡，洗澡，还要睡觉，睡觉，睡觉，这样我就毫无疑问地非常健康正常了。”

“怎么啦，当然是啊！你不正要这样嘛！”安德鲁想要对什么事情说声道歉，这就是他最常用的语言了。除此之外，他不会再冒险作进一步交谈了。于是，这两人在不习惯的沉默中驶往中央公园南边第五大街拐角上的一幢维多利亚式公寓楼，这幢维多利亚式建筑一看就是高档公寓，她估计她的到来也许会使这儿爆出一颗重磅炸弹，她知道这幢优雅而高级的公寓楼里的住户是不会来跟她搭讪的，除非没办法了，不过她压根儿也不在乎。何况，她比他们所有的人都要高尚，他们知道她超乎他们之上。这念头不止在一个场合从她脑子里闪现过——她肯定重重地挫了他们之中某些人的傲气了，他们发现这幢高雅的老式公寓顶楼上居然住着一个黑人，而这地方出现的黑皮肤的手只能裹在白手套里，或是戴一双私家车司机那种薄薄的黑皮手套。她希望能好好杀一杀他们的傲气，她知道他们会讥诮她的下贱、粗野和越情违俗，她倒是巴不得他们这么做，她总克制不住这个念头：把小便撒到胯下那条进口的高级真丝内裤上，而且动不动就想要撒尿，这念头很难憋住。这是下贱的、粗俗的，几乎是恶劣的——不，是恶劣透顶，拿到这场民权运动的范围内来说，如此逞情恣意至少会妨碍目标的实现。也许就在这一年里，他们将赢得他们想要赢得的权利；约翰逊对于被刺杀的前任总统留给他的这一遗产（也许指望在巴里·戈德华特的棺材上再敲上一枚钉子）还挺上心，他会更加关注民权法案；若有必要他会尽力把它付诸立法。所以，缩小冲突和伤害是非常重要的。需要做的事情还多着呢。仇恨无助于这项事业。仇恨，说实在的，只能碍事。

但有时你还是会有同样的仇恨。

牛津镇也给过她同样的教训了。

2

黛塔·沃克对激进运动乃至那些温和得多的募捐活动已完全失去兴趣了。她住在纽约格林威治村一幢油漆剥落的居民楼里，奥黛塔不知道什么叫筒子楼，而黛塔则不知道什么叫豪华顶层公寓，惟一对这两头的事物都持怀疑态度的则是安德鲁·费尼，那个私家车司机。在奥黛塔十四岁那年，他就给奥黛塔的父亲开车了，而那时黛塔·沃克几乎压根儿不存在。

奥黛塔有时会莫名其妙地不知去向。这种失踪有时是几个小时，有时是好几天。去年夏天她失踪了三个星期，安德鲁都打算要报警了，可

那天晚上奥黛塔恰恰来电话了，叫他第二天十点左右把车开出来，她打算去购物，电话里如此吩咐。

他嘴唇颤抖不止，大声喊叫着霍姆斯小姐！你去哪儿了？此前，那几回他也这样问她，对方只是报以迷迷瞪瞪的凝视——真的是迷迷瞪瞪的凝视，他可以肯定——这就是她的回答。就在这儿啊，她会这样说。怎么啦，就在这儿嘛，安德鲁——你每天都载我去两三处地方，不是吗？你脑子没发昏吧？然后她就笑了，如果她觉得特别有趣的话（她玩过失踪之后常有这样的感觉），会拧一下自己的脸颊。

“没问题，霍姆斯小姐，”他说。“十点钟。”

她这回令人毛骨悚然的玩失踪长达三个星期，安德鲁放下电话，合上眼，迅速向仁慈的圣母祈祷霍姆斯小姐的平安归来。随后打电话给霍华德，他们这幢楼的门卫。

“她什么时候进来的？”

“大约二十分钟之前。”霍华德说。

“谁带她回来的？”

“我不知道。你知道是怎么回事。每次都是不一样的车。有时他们把车？自在街区外边，我压根都瞅不见他们，不知道她已经回来了，直到听见她按门铃，我朝外头一看，才知道是她。”霍华德停了一下，又说：“她一边脸颊上添了块挺吓人的瘀斑。”

霍华德没弄错。真的是块瘀斑，这会儿好些了。安德鲁心想，但愿看上去别像是新弄上去的。霍姆斯小姐第二天上午十点钟准时出现了。穿着一件双条细肩带的真丝太阳裙（这已是七月下旬），这会儿脸上的瘀斑泛出黄色了。她草草地化了妆以掩饰脸上的瘀斑，倒好像是明知这番掩饰只会让人更注意这块瘀斑。

“你怎么弄的，霍姆斯小姐？”他问。

她温和地笑笑。“你是知道我的，安德鲁——我总是磕手磕脚的。昨儿从浴缸里出来时没抓住扶手——急着要看国内新闻。一下摔了个脸冲地。”她打量了一下他的脸。“你又要唠唠叨叨地叫我去看医生做检查了，是不是？别费心回答我的问题了；这么多年下来，我了解你就像是一本读透了的书。我不会去的，所以你也未必费心打听什么。我现在非常漂亮。前进，安德鲁！我要去把塞克斯^①『注：塞克斯（Saks），纽约第五大道上的一家豪华商店。』的东西搬一半回来，还

得把吉姆伯尔②『注：吉姆伯尔（Gimbels），纽约第五大道上一家大型百货商场。』整个儿搬走，要把那夹在两家商店中间的四季餐厅里所有的美味都尝个遍。”

“好啊，霍姆斯小姐，”他说着露出一丝微笑。这是勉强挤出来的微笑，要挤出这笑容可不容易。这块瘀斑并非只有一日光景，而足有一个星期之久了，至少……不管怎么说这下他更明白了，不是吗？上个星期他每晚七点钟打电话给她，因为如果她在自己房间里的话，这是可以逮到霍姆斯小姐的时间，是亨特利—布林克莱③『注：亨特利—布林克莱，全称为The Huntley-Brinkley Report，美国全国广播公司一九五六年至一九七〇年播出的一档电视晚间新闻节目，由切特·亨特利（Chet Huntley）和戴维·布林克莱（David Brinkley）联袂主持。』节目播出的时间。那是霍姆斯小姐绝不肯落下的新闻。他每晚都打电话，每晚都打，除了昨天晚上。昨晚他去那个公寓楼从霍华德那儿甜言蜜语地把通用钥匙哄到手。他越来越确信她所讲述的那个意外事件……不过她并不仅仅是弄了块瘀斑跌断了骨头，她差点死去。孤零零地死了，这会儿就躺在那儿死了。他走进门去，心脏怦怦直跳，感觉就像一只猫在黑屋子里踩过钢琴上的琴键。看到那里没什么可担心的才松了口气。厨房餐台上搁了一只黄油碟子，时间搁久了，上面都长出了霉斑。他到达那里是七点十分，五分钟后离开。他快速地巡视整个寓所，还朝卧室瞥了一眼。浴室是干的，毛巾是整齐的——甚至是井井有条地排列在那儿，室内那些闪闪发亮的电镀钢管把手上一点水渍也没有。

他明白她所描述的那件事压根儿没有发生过。

但安德鲁并不认为她在撒谎。她自己也相信自己对他说的话。

他透过后视镜又看见她在用手指尖轻揉太阳穴。他不喜欢这样。有许多次他看见她做过这个动作之后就会玩失踪。

3

他没让车子熄火，这样她一上车就能享受到暖气，他下车走到后备厢那儿。看到她的两只手提箱他又眨了下眼睛。这两只箱子看上去像是被什么脾气暴戾的小心眼男人无情地踹过似的，那些人好像不敢把霍姆斯小姐怎么样——就把气撒到别处了，比方说，当时要是他在那儿的话，没准也会被好好地修理一顿。但这并不因为她是个女性；她是个黑人，一个傲慢的北方黑人，一个不务正业的乱哄哄的人，他们也许会把她视为有资格为所欲为的女人。实情是，她也是个富有的黑人。实情是，她几乎和迈德加·埃维斯①『注：迈德加·埃弗斯

（Medgar Evers，1925—1963），美国黑人民权活动家。一九五〇至一九六〇年代在密西西比州主持民权运动，后被人谋杀。』或马丁·路德·金②『注：马丁·路德·金（Martin Luther King，1929—1968），美国黑人民权活动家、浸礼会牧师。一九六三年组织了历史性的“向华盛顿进军”的民权斗争，一九六四年获诺贝尔和平奖，后被刺身亡。』一样有名。实情是，她那张富有的黑人面孔曾上过《时代》杂志封面，对这样的人，毕竟不能像对待野小子一样对他说：什么？不，先生，俺铁定是莫看见这个样子的人到这儿来过，对不对，小子们？实情是，你不能粗暴地对待一个霍姆斯·丹塔尔企业的惟一继承人，在那阳光灿烂的南方，霍姆斯的工厂有十二家之多哩，其中一个从牛津镇发展出的企业比牛津镇还大。

所以，他们把要出在她身上的气，撒在了她的箱子上。

他看着她在牛津镇逗留期间带回的羞辱、愤怒和爱的无声的标记，一时沉默无声，就像那些箱包上被蹂躏过的痕迹一样。（这些箱包离开时是那么漂亮挺括，而回来时就像是扁得一声不吭似的。）他看着面前的东西，一时间愣在那儿不动了，他的呼吸化作了白霜。

霍华德走出来帮忙，但安德鲁迟疑了一下才去拎箱子把手。你是谁，霍姆斯小姐？你真的是你吗？你有时候到底是上什么地方去了，你在那段玩失踪的日子里究竟惹了什么麻烦要让你编出这么一个谎言呢？在霍华德走到跟前那一刻之前，他还冒出了另外一些随之而来的念头：你其余的那部分在哪里？

你要放弃这些念头，别这样想了。如果这周围任何一个人有这样的想法，那只可能是霍姆斯小姐了，但她并没有这么想啊，所以你又何必呢。

安德鲁把包拎出后备厢，递给霍华德，后者压低声音问：“她还好吗？”

“还好，”安德鲁也压低嗓音回答。“只是那些事情把她折腾坏了，累到极点。”

霍华德点点头，拎着饱受蹂躏的箱包，朝房子里面走去，但走几步又停下来，轻触一下帽檐向奥黛塔·霍姆斯做一个致意的手势。后者坐在雾气蒙蒙的车窗后面，几乎看不清面容。

他走开后，安德鲁从车厢底部拿出一具折叠的不锈钢架子，把它打开。这是一部轮椅。

自一九五九年八月十九日以来，也就是从五年半前开始，奥黛塔·霍姆斯膝盖以下的肢体，就像那些不知所踪的空白时间一样，消失了。

4

在那场地铁事故之前，黛塔·沃克只是很少几回有脑子清醒的时候——那几回的情况有点像是孤伶伶地耸于海面的珊瑚岛，其实那只是一个凸显的结点，水下的大片岛屿尚浑浑噩噩。奥黛塔一点儿也没怀疑到黛塔的存在，而黛塔也压根儿不知道有奥黛塔这么个人……但黛塔至少还能清醒地认识到有什么事儿不对劲了，而这不对劲儿的事情恰恰跟他妈的她自己的生活掺和在一起。当黛塔控制她身体之时，奥黛塔的想像力把所有发生过的事情都想像到了；黛塔没那么聪明。她以为她还能记得住那些事情——某些事情，至少是这样吧。但大部分时间里她根本不记得。

黛塔至少是部分地意识到这种空白。

她还记得那个瓷盘。她还记得那个。她还记得把它偷偷塞进自己的裙子口袋里了，转过脑袋瞅一下蓝太太是不是在那儿偷看，确信她没在那儿。因为这瓷盘是属于蓝太太的。这瓷盘，黛塔好像模模糊糊地知道，是一件藏品^①『注：原文Forspecial，这是一个臆造出来的词，被黛塔·沃克用来形容那些漂亮的、装饰性的无用之物。』。所以黛塔偷偷把它拿下了。黛塔还记得把它带到一个她知道（虽说她说不上她怎么会知道）的处所，一个叫做“抽屉”的地方，那是一个烟雾腾腾垃圾随处可见的洞穴，在那儿她还看见一个燃烧着的塑料娃娃。她记得自己小心翼翼地把盘子搁在砂石地面上，然后踩上去，然后又停下来，还记得脱了她的平纹全棉紧身衬裤，把它塞进那个搁过盘子的口袋里，然后小心地用左手食指滑进自己身上那个切口里，那是老蠢上帝与她，还有其他所有的女人们不完美地结合在一起的地方，不过她感到那地方的某些感受肯定是不错的，因为记得是有震颤，记得想要顶进那部位，记得没有去顶，记得她那裸露的没有全棉紧身裤挡住的阴道有多么芬芳，她没有去顶它，始终没有，直到她用穿着黑漆皮鞋的脚去踩地上那个盘子，接着手指一边顶着那个裂口，一边拿脚用同样的方式去踩蓝太太的藏品，她记得穿着黑漆皮鞋的脚踏在盘子边沿雅致的蓝色网状花纹上，她记得自己脚下使劲碾压一下，她记得那是个叫“抽屉”的地方，用手指，还有脚，记得手指上和裂口处的芬芳，记得脚下瓷片发出碎裂的噼啪声时，同样的碎裂快感似箭一般地射进她体内，她记得唇齿间迸发的一声叫喊，像是谷田里惊起的乌鸦发出的那种令人不快的怪声，她还记得自己无动于衷地看着盘子碎片，然后慢慢地从裙子口袋里掏出那条白色的全棉紧身裤，套上，记忆中无处容身的某个时候听他们这么命令过，这声音飘散开去像是潮水四

漫，套上，好的，因为先得把你撇开才能做你的事，完事了再套回身上，先是一只闪闪发光的漆皮鞋，然后再套另一只，好的，紧身衬裤不错，她还记得它一套上大腿就挺熨帖的，然后拉过膝盖，左腿上一块结痂的疮疤快要蜕皮了，里边露出清清爽爽的婴儿般粉红色新皮，是的，她记得那么清楚，那肯定不是一个星期前或者是昨天发生的事儿，而只是发生在这一刻之前，她还记得裤腰带是如何褪到了她的舞会裙子的折边处，白色的全棉织物皮衬着棕色皮肤，像是奶油，是的，就像是浮在咖啡奶罐上面的白色奶油，紧身衬裤消失在裙子里，裙子是焦黄色的，紧身裤质地不比裙子好，还更低档，虽说是白的，却是尼龙，那种廉价的透明的尼龙质料，各方面都廉价，她还记得它也给脱了，她记得在道奇城^②『注：道奇城（Dodge），美国堪萨斯州的一个城市。』德索托街四十六号的地板上这紧身裤泛着白光，是啊，它多白啊，它多贱啊，没有什么东西能像内衣那样让人变得高贵起来，而廉价衬裤的效果则正好相反，姑娘是贱的，紧身衬裤也是贱的，是被贱卖的，在街上甚至不像个妓女，倒像头纯种母猪；她不记得圆圆的盘子却记得一张男孩的圆圆的脸，那类动辄大呼小叫的大学生联谊会里的男孩，他没有圆圆的盘子却有张像蓝太太的瓷盘一般圆圆的脸，他的脸颊上映出横七竖八的线条，看上去像是蓝太太那个宝贝瓷器盘子边沿的花纹，那是霓虹灯的红色光影，花里胡哨的霓虹灯是那么炫目，黑暗中路边店的招牌映出一片血红，照在他那副看上去阴沉沉的脸颊上，那张脸曾让她抓挠过，当时他直喊叫：你干嘛要这样，你干嘛要这样，你干嘛要这样，然后打开车窗，把脸伸到外面呕吐起来，她还记得听见自动唱机里多蒂·史蒂文斯^③『注：多蒂·史蒂文斯（Dodie Stevens，1946—），一九六〇年代走红的美国女歌手。』正在唱“那紫色帽带的巴拿马大佬穿一双系粉红鞋带的棕黄皮鞋”，她记得他呕吐的声音就像是水泥搅拌机在轰隆作响，他那根阴茎，刚刚还胀得乌黑发紫，从密密匝匝的一团阴毛中高高耸起，这会儿坍塌下来像一个虚剥的白色问号；她记得他粗嘎的呕吐声停下来，接着又要开始了，于是她想，嗯，我猜他压根儿还没打好基础呢，于是笑了，用自己的手指（那上面装饰了长长的指甲）顶进阴道里，那儿原是光秃秃的，而今不再是那样了，那地方长出了粗乱的毛发，里边同样有易碎的东西发出断裂的脆声，依然是有多少快乐就有多少痛楚，（总归好一些了，好多了，比什么都没有要好，）他盲目地抓挠她，用受伤的声音断断续续地喊叫：哦，你这该死的黑牝，他叫喊着，她嬉笑着，轻巧地躲开他，抓起自己的紧身衬裤，打开她这边的车门，这时觉出他在她上衣后背无力地挠了一把，可是她已经跑进了五月的夜晚，早开的杜鹃花吐出芬芳，粉红色的霓虹灯斑斑点点地洒落在停车场上——真有点像劫后余烬的荒芜之地，映在她的紧身衬裤上，她没把那手感滑溜的廉价尼龙衬裤塞进裙子口袋，却塞到那个装满了五颜六色乱七八糟玩意儿的少女用的化妆品包里，她跑了，灯光

斑斑点点，她那时是二十三岁，对紧身衬裤已不在乎了，而开始留意人造丝披肩，她走过梅西公司的精美小件日用品柜台时手便随意伸进皮包里——一条披肩的售价是一点九九美元。

便宜。

像那条尼龙紧身衬裤一样便宜。

便宜。

像她。

她寄附的这具躯体属于一个继承了上百万家产的女人，当然这事儿无人知晓也毫无意义——披肩是白色的，镶着蓝边。当她靠在出租车后座椅上时心里又同样迸发出小小的快感，她没在意司机，一只手举着披肩，直愣愣地瞧着，另一只手伸进花呢裙子下面绷住大腿的紧身衬裤底下，一根长长的黑手指对准那个需要被呵护的部位狠狠呵护了一下。

所以，有时她会六神无主地彷徨起来，当她不在这儿时她在什么地方，可是多数时候她的需求是突如其来的，一刻不停地追着她，而不可能有什么周密思考，她只是实现需要实现的，做需要做的事情。

罗兰将会明白。

5

奥黛塔本可以坐着豪华车到处跑，即便是在一九五九年——那时她父亲还在世，而她也没有富到一九六二年他去世时那种巨富的程度，在她二十五周岁生日时，她名下的钱财已交给她自己管理了，她想干什么就能干什么。但是，她对某个保守的专栏作家一两年前杜撰的一个词压根儿不感兴趣——那个说法叫做“豪华车自由”。她年轻得不想让别人看出自己的真实地位，只是还没有幼稚到（或是愚蠢到！）相信自己老穿着一两条褪色的牛仔裤和卡其布衬衫就能真正改变她的社会地位的程度，当然她本可让司机接送却去搭乘公交车和地铁，（她太自我中心了，并没留意到安德鲁受到伤害和深为不解的脸色；他喜欢她，还以为这是她拒绝他的某种方式，）也并非出于那种信念，不过她还是幼稚得仍然相信某种表白的姿态有时会抵消（或至少是盖过）真实境况。

一九五九年八月十九日晚上，她为这种姿态付出了膝盖以下两条腿的代价……还有她的一半心智。

奥黛塔先是被人用力拖，然后再是推，最后被卷进了汹涌翻腾的浪涛中。她是一九五七年开始卷进去的，那件事最终被称之为“运动”而没有命名。她知道某些背景，知道为平等权利的斗争并非始于解放宣言①『注：解放宣言（Emancipation Proclamation），指一八六三年一月一日林肯总统发布的解放美国奴隶的法令。』，而是要追溯到第一艘驶入美国的贩运奴隶的船只（抵达佐治亚，事实上那是英国人在此安置流放罪犯和失债者的殖民地），但对奥黛塔来说，这一切似乎都是从同一个地方开始的，有同样的三个单词作为标记：我不走。

这是在亚拉巴马州蒙哥马利市一辆公交车上发生的，那几个词从一个著名的黑人妇女嘴里说出，她名叫罗莎·李·派克②『注：罗莎·李·派克（Rosa Lee Parks, 1913—2005），美国黑人民权运动女活动家。下文涉及的事件发生在一九五五年。』，这罗莎·李·派克就是不肯从公交车前面的车厢退到后面去，这当然是吉姆·克劳的公交车③『注：吉姆·克劳（Jim Crow），原是十九世纪初一个黑人剧团的保留剧目，后来这个剧名专指黑人和他们的隔离生活。吉姆·克劳的公交车，指一九六〇年代以前美国南方各州在公交车上实行的种族隔离。』。很久以后，奥黛塔也和人们一起这样高唱“我们不走”，这情景总让她想起罗莎·李·派克，她唱这歌时总有一种羞愧之感。要和你的队伍一起，跟大家汇成人流一起唱出“我们”是容易的；甚至对于一个没有腿的女人也是一件不难的事。唱出“我们”是多么容易啊，做“我们”是多么容易啊。但在那辆车上并没有“我们”，那辆车上准是混合着陈年的皮革味和经久不散的烟味，车上的广告卡片上写着：幸运抽奖L.S.M.F.T.④『注：幸运抽奖L.S.M.F.T.当时美国的一种烟草促销广告。』看天国分上去你选择的教堂。喝下奥佛汀⑤『注：奥佛汀（Ovaltine），十九世纪后期瑞士人发明的一种混合软饮料。』！你会看见我们想让你看到的！带靠背的扶手座椅，二十一种了不起的烟草造出了二十支美妙的香烟。当时并没有“我们”在那个疑虑地瞪着你的司机眼皮底下，只有她一个人坐在一群白人乘客中间，坐在后边车厢里的黑人也同样用怀疑的眼光打量她。

没有我们。

没有成千上万游行的人们。

只有罗莎·李·派克用那三个单词掀起一阵巨浪：我不走。

奥黛塔有时会想，如果我做了这样一件事——如果我有这么勇敢——我的余生将会非常幸福。但这样的勇气是我所不具备的。

她曾在报上读到过派克遭遇的事情，一开始并不是很感兴趣，兴趣是一点一点来的。正如最初几乎无声无息的种族冲突，后来引发了整个南方的轩然大波，很难说她的激情与想像力是什么时候或怎样被这项运动所感染。

一年或一年多以后，她和一位年轻男子不经常地有一些约会，那人带她去过格林威治村，那儿有一些年轻的（大部分是白人）乡村歌手，他们的演出节目里增添了某些令人惊讶的新歌——完全想像不到，他们往那些歌里加入了古老的戏谑调门，诸如约翰·亨利^⑥『注：约翰·亨利（John Henry），十九世纪美国黑人大力士，作为一名工人在铺设切萨皮克—俄亥俄铁路工程中中显身手。在挖掘一处隧道时，他手持两柄二十磅大锤与新式蒸汽锤比赛掘进速度，最终胜出却因过劳而猝死。』怎样用他的大锤玩转新式的蒸汽锤，（却在这过程中害了自己，主啊，主啊^⑦『注：在一首名为《约翰·亨利》的黑人歌谣中每一节都有“主啊，主啊”（Lawd, Lawd）的过门。』，）还有巴比利·艾伦^⑧『注：巴比利·艾伦（Barbry Allen）。』怎样残忍地拒绝她那害相思病的年轻求婚者，（结果却死于羞愧，主啊，主啊，）音乐中注入了新的内容，唱出了在这个城市如何受忽视被歧视的感受；在一个明明可以胜任的工作中，怎样由于错误的肤色而让你卷铺盖走人；怎样被送进监狱被查利先生^⑨『注：查利先生（Mr.Charlie），詹姆斯·鲍德温一九六四年创作的话剧《致查利先生的布鲁斯》中的人物。』鞭打，只因为你的黑皮肤，而你竟然敢——主啊，主啊——在亚拉巴马，在蒙哥马利城，在伍尔沃斯公司^⑩『注：伍尔沃斯公司（F.W.Woolworths），一九一一年创办的美国零售业连锁商店。』的午餐桌上和白人坐在一起。

也不知道这算不算荒谬，从那以后，她才开始对自己的父母，父母的父母，父母的祖先感到好奇。她从来没看过那本《根》——她生活在另一个世界里，阿历克斯·哈利^⑪『注：阿历克斯·哈利（Alex Haley，1921—），美国作家。其代表作《根》写于一九七六年。』还远远没有开始写那本书，他甚至还没想过要写那本书，但这事儿却荒谬地出现在她晚近的生活中，第一次让她追溯到那许多代之前被白人链接起来的祖先们。当然这些是发生在她出生之前的事实，不过是一些零零散散的资料碎片，其中看不出某种实在的如同方程式表示的那种变化关系，这完全不同于那些影响她日常生活的烦心的事儿。

奥黛塔把她了解到的情况汇集到一起，真没有多少东西，这让她很惊讶。她打听到她的母亲出生在阿肯色州的奥黛塔，她（是独女）的名字就是根据那个城市取的。她打听到她父亲曾是一个小镇上的牙医，发明了牙齿封蜡技术并获得过这项专利，这项技术在湮没了十年之后

突然间受到关注，她老爸一下成了一个中等的富人。在随后的十年内，尤其四年后当滚滚财源到来之时，他又搞出了许多新的牙科治疗技术，诸如畸齿矫正术啦，牙科自然整形啦，其技术多属此类，在他和妻子女儿（第一次获得专利权时她刚出生四年）移居纽约后，他创办了霍姆斯牙医技术公司，如今这家公司在牙科治疗领域的影响力，就如同施贵宝公司⁽¹²⁾『注：施贵宝公司（Squibb），美国一家制药公司。』之于抗生素领域。

然而，当她向他询问若干年来的经历时——她未曾经历的，老爸也未曾提及的历史，他便会东拉西扯地说开去，而不会告诉她任何事情。有一次，她妈妈爱丽丝——他有时在心情好的时候会叫她妈，或是爱丽——说，“你得告诉她，丹，当你驾着福特车经过棚桥时，他们朝你开枪的事儿。”可是他朝奥黛塔的妈妈作了个闭嘴的阴郁眼神，素来像只麻雀似的叽喳不停的妈妈，旋即缩回椅背，一句话也不说了。

自那晚以后，有那么一两次，奥黛塔想让她母亲说出些什么，可是都一无所获。如果在那以前她向她母亲打听，也许还能了解到某些真相，但因为父亲不想披露，她也就不说了——也不再对他提起，她意识到，过去的那些事儿——那些亲属们，那肮脏的红土小道，那商店，那窗上缺了玻璃连个窗帘都没有的污浊的底楼房间，那些伤天害理的侵扰，那些衣不遮体，用面粉口袋权作长风衣的邻家孩子——所有这一切，都被埋葬了，就像他把坏死的牙齿埋在完好的分辨不出是真是假的假齿冠下边。他不说，也许是不能说，也许是有意识地让自己被有选择的记忆缺失症所困扰；“顶着齿冠的牙齿”正是他们在纽约中央公园南面格瑞玛尔公寓的生活写照。所有的细枝末节都藏在外表坚固密封的齿冠下面。他的过去被隐藏得非常好，从来都没留出一丝罅隙，你没法通过这表层障碍揭示深处的内核。

黛塔知道某些事情，但黛塔不认识奥黛塔，奥黛塔也不认识黛塔，所以，牙齿仍光滑紧密地矗在那儿，像一扇守卫的大门。

她有母亲的某种羞涩，又有父亲的坚定耿直，（不说话的时候，）有一次在父亲面前她斗胆提到那个话题，那是仅有的一次，暗示他曾拒绝跟她谈起的那笔信托基金的事儿——那笔本该属于他的信托基金从来没有到手，虽说从来也没过期。他拘谨地晃动着手里的《华尔街日报》，折拢，叠好，搁在落地灯旁的冷杉木桌上。取下那副无边钢架眼镜，放在报纸上面。然后，他看着她，他是一个瘦瘦的黑人，瘦得几乎形销骨立，一头灰发紧贴着头皮纠成一个个小卷儿，此刻在那深凹的太阳穴上疾速张开，可以看见那处的静脉有节奏地一颤一颤，他只是这么说：我不想谈我生活中的那一部分，奥黛塔，也不去想那些。那是没有意义的。从那以后，世界向前发展了。

罗兰将会明白。

7

这时罗兰打开那扇“影子女士”的门，眼里所见的事物是他完全不能理解的——但他明白这都不算什么。

这是埃蒂·迪恩的世界，不同的是，这儿只是充斥着光怪陆离的灯光，人群，还有林林总总的物体——比他一辈子见过的物体还多。女士用品——这样看去，显然正在出售。有的摆置在玻璃下面，有些一摞摞地堆叠起来，诱人地展示着。没有什么比得上这世界的移动更令人惊奇的，世界在他们面前的门道旁边闪移着。这门道是一位女士的眼睛。他正通过这双眼睛观察外面的世界，正如当初通过埃蒂的眼睛一样，当时埃蒂正在空中飞车的过道上往前走。

埃蒂，这回却瞧得一愣一愣。手上的左轮枪抖抖瑟瑟地滑落下来。枪侠完全可以轻而易举地从他手中把枪拿过来，但他没这么做。他只是平静地站在那儿。空手夺枪是他很久以前学会的一个把戏。

此刻门外的那番景象弄得枪侠头晕目眩——这同一瞬间的幻化却让埃蒂感受到一种奇妙的慰藉。罗兰从来没看过电影。埃蒂看过成百上千次了，他现在看到的是一个移动视角拍摄的镜头，就像是《万圣节》或是《闪灵》^①『注：《闪灵》（The Shining），根据斯蒂芬·金同名小说改编的恐怖片，著名导演库布里克一九八〇年的作品。』中的镜头。他甚至知道他们是怎么称呼那种拍摄移动镜头须借助的器械。那叫减震器^②『注：减震器（Steady-Cam），中文另一名称按音译作“斯坦尼康”。』。就是那样叫的。

“也跟《星球大战》似的，”他喃喃地说。“死亡星球。他妈的那个碎裂的玩意儿，记得吗？”

罗兰看着他，没说什么。

一双手——深棕色的手——进入罗兰透过门道展开的视野，埃蒂吓了一跳，还以为是银幕上的什么特技镜头……因为银幕上的镜头恰好是一个最适合提供幻觉的角度，你还以为自己就能走进那场景中——就像《开罗的紫玫瑰》那片子里人一下子钻出来似的，这人也可以走出来，走进现实世界。极棒的电影。

埃蒂还没从那电影镜头中完全醒过神来。

这会儿已转到电影没有拍摄到的门另一边的场景。那是纽约，没错

——那出租车喇叭鸣叫声总不会错的，像以往一样低沉得有气无力——告诉人们这是纽约的出租车——这是纽约某个他去转悠过一两回的百货商店，但这是……是……“这是很早以前的。”他喃喃地说。

“比你的年头要早？”枪侠问。

埃蒂看着他，笑笑。“没错，如果你要让事情这么进行下去的话，没错。”

“你好，沃克小姐，”一个探询的声音。这个场景在门道中突然被拉了上去，甚至弄得埃蒂都有些晕眩的感觉，现在他看见一个售货小姐，显然她认识那双黑手的主人——认识她，可是有点讨厌她或是怕跟她接近的感觉，或是二者兼而有之。“今天想买点什么？”

“这个。”黑手的主人拿过一条镶着蓝边的白披肩。“不用包起来，就这样搁在袋子里好了。”

“现金还是——”

“现金，一向都是现金，不是吗？”

“是啊，没问题，沃克小姐。”

“我很高兴能让你满意，亲爱的。”

那售货小姐扮了个不易察觉的鬼脸——她转身时被埃蒂逮个正着。也许只是那个女人说话的方式被售货小姐认为是“傲慢的黑人”，（以他的人生经历而言，他再次感觉到这场景与其说是市井现实不如说是在拍电影或是演戏，因为看起来就像是在看人拍一部六十年代的电影或是布置那个场景，就像是在《炎热的夜晚》^③『注：《炎热的夜晚》（In the Heat of the Night），一九六七年拍摄的一部反映种族歧视的美国影片。下文中提到的辛尼·波伊提尔和罗德·斯泰格尔是该片的两位主演。』一片中跟辛尼·波伊提尔和罗德·斯泰格尔配戏，）但这会儿的情况好像还更简单些：罗兰的影子女士，不管是白是黑，总之是一个粗鲁的妓女。

但这没什么大不了的，不是吗？该死的这都没什么两样。他只关心一桩事，就是他妈的出去。

这里是纽约，他几乎可以闻到纽约的气味。

而且纽约就意味着某种滋味。

他几乎可以闻到那种滋味了。

可是万一弄出什么故障的话，会吗？

一个操他妈的大故障。

8

罗兰仔细观察着埃蒂，虽说在过去的任何时间里，只要愿意，他不管什么时候都可以把埃蒂杀了，不过他还是默不作声地由他去，在许多情况下让埃蒂由着自己的性子来。埃蒂意味着许多事情，这许多事情都有些不妙，（作为一个有意识让一个孩子坠入死亡的人，枪侠知道“好”和“不妙”之间的差别，）但有一条很清楚，埃蒂不蠢。

他是个聪明的孩子。

他想他能摆平。

所以他这么做。

他回头看着罗兰，做了一个笑不露齿的表情，枪侠的左轮枪在他手指上转了一下——笨拙地——摹仿着射手作秀的最拿手的一个动作，然后举枪指向罗兰，先是枪托对着他。

“这玩意儿也许是所有那些好事儿当中的一个屎球，不过对我还是有点用处，对不对？”

当你想做什么事情时，你可以做得更聪明点儿，罗兰想。为什么你总要选择用愚蠢的方式来说话呢，埃蒂？你是不是觉得这就是你哥哥被注射毒品而死的那地方的人的说话方式？

“对不对？”埃蒂又问。

罗兰点点头。

“我要是把它射进你身上，这扇门会出什么事吗？”

“我不知道。我想只有一个办法可以验证，那就是来试一下。”

“好吧，那么你觉得会发什么事呢？”

“我想它会消失掉。”

埃蒂点点头。这也正是他想到的。呸！像变魔术一样！现在你看到了，朋友，这会儿你看不到了。就像拍电影或演戏，拉来个六枪连发射手，却把子弹射进拍片人身子里，这也没什么两样，对不对？

如果你把拍片人干掉，电影也就停了。

埃蒂不想让画面停下来。

埃蒂要让他钱值钱。

“你可以自己走过这扇门去。”埃蒂慢慢地说。

“是的。”

“分开走。”

“是的。”

“然后你钻进她的脑子里，就像当初进入我脑子里一样。”

“没错。”

“这样你就能搭着这趟顺风车进入我的世界，但也就那样了。”

罗兰什么也没说。搭顺风车是埃蒂有时会使用的说法，他不太明白这词……但他抓住了其中的要义。

“你完全可以用你自己的身体穿过去，就像在巴拉扎那儿一样。”他说出声儿了，其实只是在对自己说。“但是你需要我来对付这事儿，是不是？”

“没错。”

“然后让我跟着你。”

枪侠还张着嘴，但埃蒂已抢过话头。

“不是现在，我不是说现在，”他说。“我知道我们要是……在那儿出现，肯定得引起骚乱或是什么该死的事儿。”他大声地笑起来。“就像魔术师从帽子里抓出一只兔子，问题是没有帽子，我肯定没有。我们得等到她单独一个人的时候——”

“不。”

“我会和你一起回来的，”埃蒂说。“我发誓，罗兰。我说到做到。我知道你有大事要做，我知道我是其中的一部分。我知道你在海关救过我，但我想我在巴拉扎那儿也救过你——你现在还记得吗？”

“我记得，”罗兰说。他记得埃蒂从写字台后面蹿起，全然不顾危险，只是一瞬间的犹豫。

只是一瞬间。

“那么怎么样呢？彼得替保罗付账①『注：彼得替保罗付账，原文 Peter pays Paul，这是一句谚语，意为境遇相同的人互相帮衬是很自然的事儿。』。一只手洗另一只手。我只想回去几个钟头。弄点外卖的炸鸡。也许再捎带一盒唐肯甜甜圈。”埃蒂朝门那边点点头，那儿的场景又开始闪移。“你怎么说？”

“不，”枪侠说，可是此刻他几乎没法想埃蒂的事。这一阵正朝上面通道移动——这位女士，不管她是谁，不像是一个正常人在移动——其实她自己并没动，罗兰抬眼注视埃蒂之际，埃蒂已经移动了，要不（他停下来思忖，以前他从未有过这样的情况，从来没有这样瞧见自己的鼻子出现在自己的视觉边沿）这是他自己移动的方式。当一个人在走动时，眼前的视线就会轻微地摆动：左腿，右腿，左腿，右腿，在你走起来时，眼前的世界会轻微地前后摆动一会儿——在你走过一阵之后就是那种感觉，他这么猜测——你只是忽视了这现象。可是这位女士并没有如此摆动——她只是在一个通道里平滑地向上移动，好像沿着一条自行驶动的线路。有意思的是，埃蒂也有同样的视觉感受……只是对埃蒂来说，这倒更像是加了减震器的镜头效果了。他没觉得有什么不对劲儿，因为已经挺熟悉了。

罗兰实在感到奇怪……但这时埃蒂的声音灌进了他的耳膜，那颤抖的喊叫。

“为什么不行？为什么他妈的不行？”

“因为你想要的不是一只鸡，”枪侠说，“我知道你想要什么，埃蒂。你想要‘注射’，你想要把那毒品弄‘到手’。”

“那又怎么样？”埃蒂喊着——几乎是叫嚣。“我想这么着那又怎么样？我说过我会跟你一起回来的！我向你保证！我说到做到，我他妈向你保证！你还想要什么？你想要我以我老妈的名义发誓？行啊，我就以我妈的名义发誓好了！你想要我以我哥亨利的名义发誓？好啊，我发誓好了！我发誓！我发誓！”

恩里柯·巴拉扎本来应该告诉他——只是枪侠不需要巴拉扎这样的人来教他什么人生的真谛：永远不要相信一个瘾君子。

罗兰瞧着那门点点头。“等我们找到塔了，至少，你的那一部分生命就终结了。塔的事情办完后，我什么也不在乎了。那以后，你想怎么奔地狱去就怎么去好了。但在这之前，我需要你。”

“噢，你他妈的这个狗屁唬人精，”埃蒂嘟囔道。声音里显然听不出多少激愤的情绪了，但枪侠看见他眼里有一点泪光在闪动。罗兰什么也没说。“你知道那是不会有的以后，这事儿不是为我，不是为她，也不是为着耶稣眼里的任何第三者。也许都不是为你自己——你这样子看上去比亨利最糟糕的时候还糟。如果我们没死在找你的塔的路上，我们也注定要死在那个该死的地方，你干嘛不对我实说，要对我撒谎？”

枪侠感到一阵隐约的羞耻，他只是简单地重复道：“至少现在，你的那一部分生命已经终结。”

“是吗？”埃蒂说，“那好，我跟你兜底说吧，罗兰。你穿过这道门进入她那具躯壳之后，我可知道你的真身是什么模样。我知道是因为在这之前我见过。我不需要你的枪。在这鸟不拉屎的太虚幻境，我随便弄你一下就成了，朋友。你甚至可以把那女人的脑袋扭过来就像那会儿扭动我的脑袋一样，瞧瞧我把你那一部分（这下你什么也不是，只是那个该死的坎儿）给怎么处理了。等夜晚一到，我把你拖到水边。到时候你可以看到那些大怪物扑到你那一部分也就是你的躯体上。那当儿你可别急急忙忙往回赶哦。”

埃蒂停顿一下。波涛拍岸，风在海螺空壳里一个劲儿地转悠，声音听来特别响。

“这下我会用你的刀来割断你的脖子。”

“然后把门永远关上？”

“你说我的那一部分生命已经终结了。你还没说到点子上呢。你瞧瞧纽约，美国，我这时代，那每桩事情。如果都是这副样子，我想这段生命终结也罢。那些折腾过火的叫人失望的事儿，那些成堆结伙的喧嚣起哄。就是这样一个世道，罗兰，杰米·史华格^②『注：杰米·史华格（Jimmy Swaggart，1935— ），美国著名的电视传道人。』看上去都显得神志挺正常了。”

“前面有伟大的奇迹，”罗兰说，“伟大的冒险行动。更重要的是，有事业可以去追求，有机会可以赎回你的荣耀，还有其他的東西。你也许能成为一个枪侠。我不想做最后的枪侠。最后的枪侠是你，埃蒂。我知道，我感觉到了。”

埃蒂笑了，眼泪却流下了脸颊。“噢，好极了。好极了！那正是我需要的！我的哥哥亨利。他曾是一个耍枪的。在那个叫做越南的地方。那对他太好了。你真该看到他郑重承诺的样子，罗兰。如果没人帮忙，他自己甚至都去不了该死的洗手间。如果没有谁来帮他一把，他就只好坐在那里看BTW摔跤大赛^③『注：BTW摔跤大赛（Big Time Wrestling），美国的一项具有娱乐性的摔跤赛事。』，然后尿在他妈的裤子里。做一个枪侠真是太伟大了。我可以看见这样的前景。我老哥不过是个吸毒的家伙，你真他妈的疯了。”

“也许你的哥哥缺乏明确的荣誉感。”

“也许吧。我们不可能在这个‘大事业’中把什么都看得清清楚楚。这是你在‘你的’以后使用的一个词，如果你碰巧吸了大麻或是偷了某人的雷鸟车轮，并为此而被送上法庭。”

埃蒂喊得更响了，同时也在讪笑。

“你的朋友们，你在睡梦里提到过他们，比如那个叫库斯伯特的家伙——”

枪侠不觉吃了一惊。在他漫长的训练有素的职业生涯中从未有过这种惊讶。

“你说起他们就像说起新招募的海军军士，他们是否有你所说的那种能力呢？冒险、追求、荣誉感？”

“他们都理解荣誉感，是的。”罗兰慢慢地说，想起所有那些离去的人。

“他们经历的枪战是否比我哥更多呢？”

枪侠无语。

“我知道你，”埃蒂说，“我了解所有像你这样的人。你不过是又一个唱着‘前进，基督的战士’那种歌曲的狂人——一手举旗，一手握枪。我不想要什么荣誉。我只想要一份鸡肉快餐和来上一针。我得告诉你：要走快走。你抬腿就能过去。但只要前脚一走，我后脚就把你的喉

咙割断。”

枪侠缄口不言。

埃蒂坏坏地笑着，眼泪顺着脸颊流下，滴到手背上。“你知道在我们那儿管这种情况叫什么吗？”

“什么？”

“暴力对峙。”

有一刻，他们只是互相瞪视着对方，随后罗兰迅速朝门瞥了一眼。他们两人都看到了一些情景——罗兰比埃蒂看得更清楚些——又是一个挪转。这回是转向左边。那儿摆设着珠宝。有些搁在防护玻璃下面，但大部分摆放在外边，枪侠估计那都是些不值钱的假货……就是埃蒂说起过的人造珠宝首饰。看上去那双暗棕色的手像是心不在焉地在那些珠宝里挑挑拣拣，接着，又一个售货小姐出现了。那些对话他俩都没去留意，稍后这位女士（姑且算是女士，埃蒂想）要求看看别的珠宝。售货小姐走开去，这时罗兰的眼睛迅速转了回来。

那双深棕色的手又出现了，只是这会儿手里多了只皮夹。打开皮夹。突然间，她伸手抓起一把东西——很明显，绝对是抓了一把东西，就那么随手抓来——放进了皮夹。

“好啊，瞧你召集的好人呐，罗兰，”埃蒂说，带点儿苦涩的调侃。“你先是招了个抽白粉的作为你的基干人马，这会儿你又弄个黑皮肤的商店偷儿——”

可是罗兰已穿过门道走在两个世界之间了，他走得飞快，根本没看埃蒂一眼。

“我说到做到！”埃蒂尖声叫喊着，“你一走，我就把你喉咙割断。我要割断你他妈的喉——”

他还没说完，枪侠已经走了。留给他的的是躺在海滩上那具了无生气的躯体——尚在呼吸。

有那么一忽儿工夫，埃蒂只是傻站在那儿，不能相信罗兰真的走了，就这么义无反顾地去做那件蠢事了，居然不顾他先前的警告——他确实警告过他，只要他一走——后果就是他说过的那样。

他站在那儿，眼睛四下乱转，像是一匹受了雷击惊吓的马儿……只是

没有打雷，只是这双眼睛长在人的脑袋上。

好吧，好吧，该死的。

也许只有那么一忽儿工夫，是枪侠留给埃蒂的时间，埃蒂很明白这一点。他朝门那边看了一眼，看见黑手提着一条金项链，一半还在皮夹里面，一半已经拎出来了，发出闪闪熠熠的亮光，像是海盗秘窖里的宝藏。虽然他听不见，但埃蒂能感觉到罗兰正在对那双黑手的主人说话。

他从枪侠的包里掏出刀子，把那具拦在门口的软绵绵的还在呼吸的躯体翻了过来。那双眼睛睁开着，却空空洞洞，翻白了。

“看着，罗兰！”埃蒂尖叫着。单调的风，白痴般的风，永远不肯歇息的风，吹进他的耳朵。天啊，任何人都会失掉理性的。“好好看着！我要让你受完你他妈的所有的教育！我要你看看你操了迪恩兄弟会有什么下场！”

他把刀抵在枪侠脖子上。

第二章 陡然生变

1

一九五九年，八月。

实习医生出来半小时后，他发现朱利奥斜倚在救护车上，那辆救护车仍然停在第二十三街的仁爱姐妹医院急诊汽车间里。朱利奥穿一双尖头皮靴，一只脚后跟抵在汽车前轮挡泥板上。他换了一身闪光耀眼的粉色裤子和蓝色衬衫，左边口袋上用金丝线绣着他的名字：这是他的保龄球联队的外套。乔治看看手表，该是朱利奥那一队——至尊斯皮克斯——上场比赛了。

“我还以为你已经走了。”乔治·谢弗说。他是仁爱姐妹医院的实习医生。“少了传奇霍克，你的队伍还怎么赢？”

“他们有米格尔·巴塞拉替补我的位置。他不太稳定，但有时状态奇好。他们会赢的。”朱利奥停顿了一下。“我只是奇怪这事儿是怎么发生的。”他是个司机，一个挺有幽默感的古巴人，不过乔治倒不敢肯定他是否知道自己挺有幽默感。他朝四周瞥了几眼。没看见那两个和他们一起坐车过来的助理医生。

“他们在哪儿？”乔治问。

“谁？他妈的那对鲍勃西双胞胎①『注：鲍勃西双胞胎（Bobbsey Twins），美国的一种家喻户晓的儿童系列读物。这里只用其字面上的意思，与原书内容无关。』？你想他们会在哪儿？蔡森·明尼苏达那黑婊子在格林威治村出事了。她能恢复过来吗？”

“不知道。”

他想尽量表现得从容睿智，好像对那些不测之事都能应付似的，而实际上先是当班的高级专科住院医师在抢救，然后两个外科医生把那个黑女人从他这里带走去做手术，速度快得连说一声万福圣母玛利亚都来不及（其实那人的嘴唇这么嚅动了一下——因为那黑人女士好像活不长了）。

“她流了许多血。”

“看样子没治了。”

乔治是仁爱姐妹医院十六个实习医生中的一个，包括他在内的八个被安配出急诊。按通常的观念，在紧急情况下，实习医生加上一两个护理人员做不了什么，有时大概只能分辨一下人是死了还是活着。乔治知道大多数司机和护理人员都觉得这帮乳臭未干的实习医生不顶用，抢救血淋淋的伤员时他们与其说是在救人不如说是在杀人，但乔治却认为实习医生兴许也能派上用场。

有的时候。

不管怎么说都在医院工薪表上，但他们对必须承担的每周八小时的额外工作量都牢骚满腹（没有报酬），乔治·谢弗跟他们大多数人不是——一路，人们对他的印象是——高傲、坚韧，不管扔给他什么活儿他都能接下来。

于是有天晚上发生了环航三星客机在伊德瓦尔德坠毁的事儿。飞机上有六十五个人，其中六十人，照朱利奥·埃斯特维兹的说法便是DRT了②『注：DRT，Dead Right There，即当场死亡。』——当场死亡——其余五人中，有三人看上去就像是从火炉底部扒拉出来似的……只是你从火炉底部扒拉出来的人不会呻吟和抽搐个不停，不会哀求着给他一针吗啡或是干脆杀了他。不知道你是不是还能承受得住——他事后想起那些飞机侧翼板和座位靠垫中间躺着的残缺不全的肢体；飞机碎裂的尾部印着的“17”和一个大大的红色字母“T”和残剩的“W”；

他还盯着一只烧焦了的“新秀丽”箱子看呐，还记得那上面躺着一只孩子的泰迪熊，小熊瞪着鞋扣子做的眼睛，它旁边是一只小小的红色运动鞋，孩子的脚还在里面，如果你能够承受这个，孩子，你就什么都能承受得住了。他承受得还算不错。他一直承受着，一路挺到家里，还好端端地吃了顿没赶上点的晚饭，吃了斯万桑的火鸡电视餐。他晚上睡觉毫无问题，这证明他完全可以摆脱那个阴影，承受得挺好。接着，在天将破晓的那段死寂的时间里，他从地狱般的噩梦中醒来，梦中，那只烧焦的箱子上面那玩意儿不是泰迪熊，而是他母亲的脑袋，她眼睛睁得大大的，两眼都被烧焦了，茫然地瞪着泰迪熊的鞋扣子做的眼睛，她的嘴巴也张开着，露出破碎的牙齿，那是她在环航三星客机被闪电击中而机毁人亡的最后一次旅程之前装的假牙，她喃喃地说道：你没能救我，乔治，我们为你节衣缩食，省下钱来给你受教育，我们没有一样不是为你，你爸爸替你解决了那个姑娘的麻烦事，可是你还是没能救我。你这该死的东西。他尖叫着醒过来，模模糊糊地觉得好像有人在敲打墙壁。但这时他已飞快地跑进浴室了，他以一种悔罪的姿态跪在陶瓷祭坛前——赶在晚饭快递上来之前。专程送货的来了，热气腾腾，气味像是烹饪过的火鸡。他跪在那儿，看着瓷盘里的东西：大块的还没完成消化的火鸡，胡萝卜失却了原本鲜亮的颜色，一个大大的红字闪过他的脑海：够了

正确。

那就是：

够了

他要辞掉医生这行当。他要辞了这行当：够了就是够了

他要辞掉这份工作是因为最醒目的格言就是：我所能忍受的就是我不能再忍下去了，这醒目的说法真是再恰当不过了。

他冲了马桶，回到床上睡觉，几乎立刻就睡着了，醒来后他发现自己还是想当医生，这是一件铁定要做的事，也许把整个过程全做下来也是值得的，不管你叫它急诊车出诊还是血桶车还是什么名词。

他还是要做一个医生。

他认识一位太太是做刺绣活儿的。他付她十美元（这是他难以承受的价格），请她照老式样子给他做了一帧小幅绣件。上边绣着：如果你能够承受这个，你就什么都能承受了。

是的。没错。

地铁里那场糟糕的事故发生在四个星期之后。

2

“那女人真他妈的有点古怪，你看得出来吗？”朱利奥问。

乔治如释重负地暗自叹了口气。如果朱利奥不说到这个话题，他也不至于主动跟他说起这件事儿。他是个实习医生，将来一定会成为一个全职医生的，他现在对自己的前途非常确信，而朱利奥不过是个退伍老兵。他也许只是应该这么笑笑对他说：去死吧，我他妈见过上千次了，小子，拿块毛巾，把你耳朵后面那块什么东西擦擦干净吧，那儿湿漉漉的都快滴到你脸上去了。

显然，那种场面朱利奥并没有见过上千次，那就好，因为乔治想要谈这个话题。

“她真的是很古怪啊，是的，她看上去像是两个人在同一个身子里。”

这会儿看着朱利奥神情释然的样子，他很惊讶，他突然间感到一阵羞愧。朱利奥·埃斯特维兹，不过是在将有生之年驾驶一辆顶篷悠悠忽忽地闪着—对红灯的急救车司机而已，可他却显示了一种超然的勇气。

“你说对了，医生。百分百正点。”他掏出一盒切斯特菲尔德香烟，抽出一根叼在嘴角上。

“这种事情会害了你的，老兄。”乔治说。

朱利奥点点头，把烟盒递过去。他们默不作声地抽了一会儿烟。那两个助理医生也许正忙着收拾东西，就像朱利奥说的……或许他们也足够了。乔治也害怕过，是啊，这不是什么开玩笑的。当然他也知道，是他，救了那女人，不是那两个助理医生。他明白这一点，朱利奥也明白。也许朱利奥等在这儿就是想跟他说说这个。那个黑人老太太帮了他，一个白人男孩打了电话报警，当时其他人都在围观，就像是观赏一场该死的电影或是电视连续剧《彼得·甘》^①『注：《彼得·甘》（Peter Gunn），美国五十年代末至六十年代初热播的电视连续剧。』的片断（除了那个黑人老太太），大致就是这回事，可是到了最后，剧情归结到乔治·谢弗身上了——一个吓坏了的人在尽自己最大努力完成职守。

这女人在杜克·埃林顿^②『注：杜克·埃林顿（Duke Ellington，1899—

1974），美国黑人爵士乐作曲家和钢琴演奏家。』尖锐刺耳的歌声中等候列车——那趟预言般的A线车^③『注：A线车（A-train），纽约地铁穿越整个曼哈顿区的一条线路。这里是一语双关的用法，埃林顿的一首歌曲名字就叫Take The “A” Train。』。那是一位年轻漂亮的穿牛仔褲卡其布衬衫的黑人女子，要搭乘那趟预言般的A线车去上城^④『注：上城（Uptown），曼哈顿区由北而南分为上城、中城、下城三部分。格林威治村一站位于下城。』的什么地方。

有人推了她一把。

至于警方是否逮住了那个作案的家伙，乔治·谢弗一点儿都不知道——那不是他的事。他的事儿是救助那个尖叫着跌进列车前方地铁坑道里的女人。可是她居然没撞到接触轨^⑤『注：接触轨（third rail），用以给电力机车输入电流的第三根轨道。』上，也真是奇迹，否则她“免费搭乘”的A线地铁就成了受刑的“电椅”——当年纽约州对付星星监狱^⑥『注：星星监狱（Sing-Sing），一八二八年开始设立的纽约州立监狱，因所在小镇而得名。』里那些坏蛋就用这玩意儿。

噢，天呐，那是电学的奇迹。

她挣扎着想爬出来，但时间来不及了，预言般的A线列车尖啸着驶进站内，在轨道上吱吱嚒嚒地磨出火花，司机虽说看见她了，可是要刹住也晚了，对他太晚了，对她也太晚了。A列车的钢轮把她的腿活生生地连着膝盖一道给轧下来了。这当儿所有的人（除了那个打电话报警的白人男孩）只是站在那儿无所事事地袖手旁观（也没准他们正掐着自己的外阴吧，乔治猜），那年长的黑人妇女跳下道坑，从侧旁挪动伤者的臀部，（事后她应获得市长颁发的勇敢精神奖章，）用扎头发的发带紧紧扎住那姑娘血流如注的大腿根部。救护车在站台一侧停下时，那白人小伙子在那儿高声地招呼着，那黑人老太太则朝人群里尖声喊叫，请求大家帮忙给她一条能扎住创口的带子，看在上帝分上，不管什么带子，什么样子的都行。最后，一位上年纪的商人模样的白人男子不情不愿地把自己的皮带递过去。那黑人老太太抬眼看了他一下，说了一句话，这句话第二天成为纽约《每日新闻》的头条标题，这句话使她成为一个地道的美国传统意义上的英雄：“谢谢你，兄弟。”她把这根皮带绑在姑娘左腿根部，她左腿膝盖以下被预言般的A线列车带走了。

乔治听到有人对旁边的人说这黑人姑娘昏过去之前说的最后一句话是：“谁是这及黑手？我要把他找出来干了这头蠢驴”。

这种情况下，皮带没法在伤者大腿上固定住。那黑人老太太只好一直

用手拽住皮带，像一具可怖的死神，直到朱利奥、乔治和两个助理医生赶到。

乔治还记得那黄线，记得他母亲对他嘱咐过，等车（不管是预言般的列车还是其他列车）的时候，千万，千万，千万不可以越过黄线。他下到轨道的煤渣堆上，闻到一股机油的刺鼻味儿和电力烤灼的热气，想着刚才这儿不知有多么热呢。那热力烤灼着他，烤灼着那黑人老太太，烤灼着那黑人姑娘，烤灼着列车和隧道，烤灼着上面看不见的天空和它下面的地狱。他记得自己当时思绪恍惚地想道：如果这会儿他们把血压计的橡皮袖带捆在我手腕上，那刻度上肯定没数字。但他马上镇定下来，呼喊叫着人把他的救护包拿来，一个助理医生想要跳下来帮他，他叫他滚开，那个助理医生吃惊地看着他，好像是第一次见到乔治·谢弗似的，他滚开了。

乔治把所有能扎上的动脉静脉血管都给扎上了，这时他感到她的开始怦怦跳动了，他给她注射了整整一针筒的强心剂。整袋的血浆拿来了。警察也来了。把她抬上来吗，医生？其中一个警察问。乔治告诉他还不行，他拿出针往她体内注射镇静剂，好像她是个熬急眼了的瘾君子似的。

然后，他让他们把她抬上去。

然后，他们把她抬上救护车。

路上，她醒来过。

接下来，古怪的事情就开始了。

3

助理医生把她抬进救护车后，乔治又给她打了一针杜冷丁——因为她开始不安地扭动起来，发出虚弱的叫喊。他给她这一针剂量够大的，心想在抵达仁爱姐妹医院之前这就足够让她一路保持安静了。他大致有把握，这个剂量能让她安安稳稳地跟他们一起到达目的地了，一般情况下是这样。

离医院还有六个路口时，她却发出粗嘎的呻吟声。

“我们再给她一针吧，医生。”一个助理医生说。

乔治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因为这是第一次一个助理医生居然屈尊纡贵地叫他医生，而不是叫他乔治，或者更随便地叫他乔

杰。“你疯了吗？我要是背个让病人送到医院就死或是过量使用麻醉剂的罪名，你也推卸不了责任。”

助理医生不做声了。

乔治回头看了看这黑人姑娘，却见她醒着，睁大着眼睛也在看着他。

“我怎么啦？”她问。

乔治想起有人对旁边的人提到这女人说过的话，（她如何地想要追杀那个操他娘的狗东西，要干了那头蠢驴一类的话，）说这话的人是个白人。乔治觉得，这一方面很可能是由于当时的情况乱成一团，人们自然而然会产生某些不合情理的推测和反应，另一方面也表明这种不合情理的判断只能是种族偏见。眼前明明是个教养良好很有理性的女性嘛。

“你遭遇了一场事故，”他说。“你被——”

她的眼睛眨了几下又合上了，他还以为她又要睡过去了。好，让别人去告诉她丢了腿的事儿吧。让那些年薪超过七千六百美元的人来对她说这事吧。他稍微向左边挪了挪，想再检查一下她的心跳脉搏，这时她的眼睛又张开了，乔治·谢弗这时看到的是一个神态迥异的女人。

“他娘的我的腿杆儿不见了，我就知道它们不在了。这不就西救护车吗？”

“是——是——是的，”乔治说。突然他感觉自己需要润润嗓子。倒不是非得酒精饮料。只消喝点什么就行。他的声音是那么干涩。就像是观看斯潘塞·屈赛^①『注：斯潘塞·屈赛（Spencer Tracy，1900—1967），美国电影演员，曾两次获得奥斯卡金像奖。这里提到的《化身博士》是他一九三一年和弗里德里克·马奇联手主演的影片。』在《化身博士》中那个角色，只不过现在这事儿发生在现实之中。

“他们逮到他妈的那黑手了吗？”

“没有，”乔治说，心想，那人说的没错，该死的，那人真的是说对了。

“好吧。不管怎么也不能叫他妈的那家伙给溜了。我得逮到他。把他娘的鸡巴给剁下来。狗娘养的！我告诉你我不会放过那狗娘养的！我告诉你这个，你这个狗娘养的东西，我得告诉你……告诉你……”

她的眼睛再次眨动起来，乔治就想，对了，快睡觉吧，求你快睡觉吧，我可没有拿那份心理医生的钱，我不理解这个，他们讲过关于休克的症状，却没人告诉我们精神分裂症会有这样的——眼睛又张开。第一个女人出现了。

“那是什么样的事故呢？”她问。“我记得从哪儿出来了——”

“哪儿？”他傻乎乎地问。

她微笑一下。这是痛楚的微笑。“我当时饿了，那是一间咖啡屋。”

“哦，是的，没错。”

那另一位，不管受伤还是没受伤，都叫他感到肮脏和恶心。而这一个，却让他感到自己像是亚瑟王故事中的一个骑士，成功地从巨龙口中救出了一位高贵的女士。

“我记得从台阶走下去，到了站台上，然后是——”

“有人推了你一把。”这声音非常蠢，可是这有什么问题吗？真是很蠢。

“把我推到列车前头？”

“是的。”

“我失去了两条腿？”

乔治想把什么咽下去，却没法咽下去。他咽喉那部位好像少了润滑功能。

“没有全部失去。”他空洞地安慰着，她的眼睛又闭上了。

快点昏睡过去吧，他当时想，求求你快睡——眼睛又睁开了，灼灼发亮。一只手伸出，张开五指猛地扇过来，离他的脸不到一英寸——再近一点他就该被送到急诊室去给脸颊缝针，而不是在这个地方和朱利奥·埃斯特维兹一起抽烟了。

“你们这些狗屁不西的东西，不过是一帮狗娘养的白鬼子！”她尖叫着。她的脸是那么狰狞怪异，两眼仿佛闪着地狱之光。这简直不像是一张人的面孔。“我要把每个看见的白鬼子都给杀了！要操他们，要把他们那球剥下来，要唾他们的脸！要——”

这完全是疯了。她说起话来活像一个卡通黑女人，巴特弗利·麦克奎恩②『注：巴特弗利·麦克奎恩（Butterfly McQueen，1912—1996），美国黑人电影女演员。』跑进了“乐一通”③『注：“乐一通”（Looney Tunes），美国华纳公司出品的卡通系列短片，有兔八哥、达菲鸭等卡通造型。』的世界里。她——或者说是它——看上去还有点超凡的能耐。这一边尖叫一边扭动着身体的女人，看上去似乎不可能是半小时前刚刚在地铁里遭受一场不期而遇的截肢手术的患者。她咬牙切齿，不时伸出手来抓他。鼻涕从她鼻孔里淌出，唾水从她唇边溅出，脏话从她嘴里喷出。

“再给她打一针，医生！”助理医生大声嚷嚷。他脸色变得苍白。“看在耶稣基督份上，给她来一针吧！”助理医生伸手去拿那个医疗器具箱。乔治挡开了他的手。

“滚开，没用的东西。”

乔治回头看了一下病人，看见的却是一双平静、文雅的眼睛在注视着他。

“我还能活下去吗？”她用一种社交场合的口气问。他想，她不知道刚才的事，完全不知道。这么说，仅仅一眨眼功夫，竟然是截然不同的另一人。

“我——”他噎住了，他隔着外衣摩挲着自己跳得飞快的心脏，强令自己要稳住心神。他救了她的命。可是她的精神问题不是他所能控制得了的。

“你好吗？”她问他，声音里表达的真诚的关心使他做了一个微笑的表情——为了她对他的问候。

“是的，夫人。”

“你是回答我哪个问题呢？”

有那么一刻他不知该怎么回答，但随即便冲口而出：“两者都是，”说着便握起她的手。她也紧紧地握住他的手，他注视着她清澈明亮、闪闪动人的眼睛，心想男人会爱上她的，然而紧接着她的手就变成了爪子，她就该斥骂他这个白鬼子了，她要剁了他的球，她要把这些白鬼子嚼嚼吃了。

他抽出手掌，看看手上是不是被抓得血淋淋的，思绪飘忽地想着自己是不是该采取什么措施才好，因为她是有毒的，这个女人是毒物，让

她咬上一口就像被铜头蝮蛇或是机器轧一下，一回事。手上没有血。这时再看她，又变成另一个女人了——前面那个。

“求求你，”她说。“我不想死。求——”未及说完她就晕过去了，这倒好，对所有的人都好。

4

“你在想什么呢？”朱利奥问。

“谁会在这组大赛中胜出？”乔治使劲压着懒汉鞋的粗后跟。“芝加哥白袜子队^①『注：芝加哥白袜子队（White Sox），棒球队名称。』。我在普尔^②『注：普尔（pool），一种博彩方式，这里指一种体育彩票。』盘中押了他们。”

“你觉得这位女士怎么样？”

“我觉得她可能得了精神分裂症了。”乔治字斟句酌地说。

“是啊，我知道，我是说，她会怎么样？”

“我不知道。”

“她需要帮助，先生。谁给她帮助呢？”

“嗯，我已经帮过她了。”乔治说，但他脸红了，好像有些羞赧之色。

朱利奥看着他。“如果你给过她帮助，你就应该帮下去，不应该让她死去，医生。”

乔治看一下朱利奥，但发觉自己无法忍受朱利奥直视的眼睛——那不是谴责，而是悲哀。他走开了。

有个地方要去。

5

时间回放：

在事件发生的那段时间里，奥黛塔·霍姆斯的大部分还是被控制住了，但黛塔·沃克却走得远得多，黛塔最喜欢的事情是偷窃。身体的欲望压根儿算不了什么，不就是事后打发一下的事情嘛。

拿走什么东西才是要紧的。

当枪侠在梅西公司钻进她的脑袋时，黛塔又是愤怒又是恐惧地尖叫起来，她手上正把偷来的珠宝往皮夹里塞，一下子却僵在那儿了。

她尖叫是因为罗兰进入了她的意识，他到来的那一刻她意识到了，感到好像是在脑袋里面开了一扇门。

她尖叫是因为感到入侵者是个白鬼子。

她看不见，但是却能感觉到他的肤色是白的。

商店里的人都四处张望。一个楼层巡查员发现了她——那个坐在轮椅上的女人发出了尖叫，她的皮夹打开着，那只正要把珠宝往包里塞的手好像僵住了。尽管是在三十英尺开外，也看得出那只包的价值相当于她在偷的那些东西的三倍。

楼层巡查员喊道：“嗨，杰米！”杰米·海尔沃森，梅西公司的便衣保安，四下张望着看是什么地方出事了，接着他马上拔腿跑向那个坐轮椅的黑人妇女。他不由自主地跑起来——他当了十八年的警察，早已训练有素——当然他已经在想，可能是什么乱七八糟的小纠纷。小孩子、残疾人、修女，他们总是会闹出点小纠纷来的。他们在处理这类事儿的仲裁人面前大喊大叫一通，然后走人。摆平这种事情不那么容易，因为残疾人也往往可能粘乎个没完。

但他还是一样得跑过去。

6

罗兰突然在这里面感受到一种陷于蛇穴的剧烈反感和恐惧……接着他听到那女人的尖叫，看见一个腆着肚子像一袋土豆似的大个子男人朝她/他跑过来，看见人们在望着他们，不由得紧张起来。

突然他成了那个肤色黧黑的女人。他感受到她内在的某种奇怪的二重性，但还不能弄明白那到底是怎么回事。

他转动轮椅飞驰而去。走廊从他/她身边一闪而过。人们从两个方向追来。皮夹掉了，里面倒出黛塔一些私密的小玩意儿，还有她从这个楼层一溜宽宽的柜台上偷来的东西。那个腆着沉重的大肚子的男人踩在仿制的金项链和口红管上，滑了一跤，一个屁股墩摔倒在地。

7

狗屎！海尔沃森心里愤怒地咒骂，一只手已伸进装着点三八手枪的蛤壳式枪套的运动衣里边。这时他的头脑清醒过来了。这不是什么吃错了药的误打误撞，也不是武装抢劫；只是那个坐轮椅的残疾黑人女子干的好事。她滚动着车轮疾驰而去，像是那种玩减重短程高速赛车的朋克，但总归只是一个残疾的黑人女子啊。他该怎么办？朝她开枪？那也许管用，不是吗？走廊尽头是两间更衣室。

他站起来，揉揉摔痛的屁股，又去追她，只是有点一瘸一拐。

轮椅驶进一间更衣室。门砰地关上，里面门把手别上的声音清晰可闻。

我这可逮着你这狗娘养的了，杰米想。我要给你吃大苦头。我可不在乎你是要抚养五个孤儿还是只有一年好活。我不想伤害你，但是，宝贝儿，我要来摇一摇你的骰子。

他赶在楼层巡查员之前跑到更衣室门口，用左肩一顶，砰地撞开了更衣室的门，那里面是空的。

没有黑人女子。

没有轮椅。

什么都没有。

他看着楼层巡查员，眼睛瞪得老大。

“另一间！”楼层巡查员喊道，“另一间！”

杰米还没挪动脚步，楼层巡查员就打开了另一间的门。里面一个穿着亚麻裙子，仅戴着一副普莱泰克斯胸罩的女人尖叫起来，双臂交叉环抱胸前。她长得非常白，而且绝对不是残疾人。

“抱歉。”楼层巡查员说着，血已涌上面庞。

“快滚出去，你这变态的家伙！”穿亚麻裙子戴着胸罩的女人喊道。

“是，是，太太。”楼层巡查员边说边关上门。

海尔沃森回头看看。

“这他妈的是怎么回事？”海尔沃森问。“她到底进来过没有？”

“她进来过。”

“那么她到哪儿去了？”

楼层巡查员只好摇摇头。“我们回去把那些撒了一地的玩意儿收拾起来吧。”

“你去收拾那些破玩意儿，”杰米·海尔沃森说。“我的屁股都摔成九瓣了。”他停了一下。“实话告诉你吧，老伙计，我也完全给搞糊涂了。”

8

听到门在身后砰地关上时，枪使用力把轮椅推进门里，转了半个圈，看着那个门。如果埃蒂真的像他说的那样下手的话，那就全完了。

但门是开着的。罗兰推着影子女士穿过门道。

第三章 奥黛塔在另一边

1

没多久，罗兰就会想：任何一个女人，不管是残疾的还是不残疾的，突然被一个钻进她脑袋里的陌生人沿着商场走廊一路猛推，（而她正在那儿忙乎着——在搞事儿，或者随你喜欢怎么说吧，）推进一个小房间，后面有人追着叫她停下，然后又突然间一个转身，转到无路可走的地方，蓦然间又发现自己来到一个完全不同的世界……我想任何一个女人，在这种情况下，最有可能问出的第一句话就是：“我在哪里？”

但奥黛塔·霍姆斯却不同，她几乎是欣悦地问道：“年轻人，你拿刀子想干什么？”

2

罗兰看着埃蒂，他蹲在那儿，手上那把刀离皮肤只有四分之一英寸。如果埃蒂想要下手，即便是罗兰这样诡异的速度也来不及阻止他。

“是啊，”罗兰问，“你拿刀子想干什么？”

“我不知道，”埃蒂说，声音里透着对他自己极度的厌倦。“把鱼饵宰了，我想。看样子我在这里是钓不成鱼了，是吗？”

他把刀子扔向影子女士的轮椅，正好扔到右边。刀子扎在沙滩上，抖了几下。

女士把脑袋偏过来，开始问道：“不知道是不是可以麻烦你告诉我，你把我带到什么地方来了——”

她停住了。她在说出不知道是不是……之前先把头转动了一下，却发现没人在她身后，但枪侠在她接着说话时很有兴趣地观察到这一细节，因为这个细节反映的是她现实生活中的某种常态——如果她想要挪动轮椅，必定有人为她做这事。可现在没人站在她身后。

根本没人。

她回头看着埃蒂和枪侠，她的黑眼睛里露出害怕、困惑和警觉的神色。现在她问了：“我这是在哪儿？谁推了我？我怎么到这儿来的？我怎么会穿戴整齐的？我本来是穿着长袍在家看十二点钟的新闻节目的。我是谁？这是什么地方？你们是谁？”

“我是谁？”她问，枪侠想，这支离破碎的一大堆问题，自是预料之中的。但是这个问题——“我是谁？”——我想她肯定不知道自己问出了这样的问题。

也不知道是什么时候问的。

因为她在这之前就已经问过这个问题了。

在问出他们是谁时，她已经问了她是誰。

3

埃蒂从这个年轻/年老的坐在轮椅上的可爱的黑人女子脸上看到罗兰的脸上。

“她不知道自己是怎麼来的？”

“我没法说。休克，我想是这样。”

“难道休克把她弄回了起居间，这之前她不是去了梅西公司了么？你告诉我她记得的最后一件事是穿着浴袍呆在家里看电视新闻，听那个头发锃亮的家伙扯他们怎么在佛罗里达珊瑚岛找到一个神经兮兮的家伙，号称他家里有克莉斯塔·麦考利夫^①”〔注：克莉斯塔·麦考利夫（Christa McAuliff，1949—1986），美国新罕布什尔州康科德中学

女教师。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搭乘“挑战者号”航天飞机升空，本拟在太空向中学生授课，因航天飞机爆炸，与机组人员一同殒命。』炸飞的左手，跟他那条得奖的大青鱼搁在一起？”

罗兰没做声。

那女士听了这话更迷惑了，“谁是克里斯塔·麦考利夫？她是那些失踪的‘自由之行’^②『注：“自由之行”（Freedom Ride），二十世纪五十至六十年代，美国民权活动分子为抗议种族隔离而举行的示威活动，当时他们乘坐公共汽车等交通工具在南方各州巡回旅行。』示威者吗？”

这回轮到埃蒂不做声了。谁是“自由之行”示威者？这到底是什么玩意儿？

枪侠看了他一眼，埃蒂随即完全明白了他眼睛里的意思：你难道没看见她处于休克状态？

我明白你的意思。罗兰，老家伙，但这只是弄清楚一桩事罢了。当初你像那个沃尔特·佩顿^③『注：沃尔特·佩顿（Walter Payton，1954—1999），美国黑人橄榄球运动员，以擅长带球奔跑著称。』似的猛地钻进我脑袋里，那当儿我也着实休克了呢，倒也没把记忆全都给抹掉。

说到休克，他又联想到当她穿过门道时发生的另一桩令人惊愕的事儿。他当时正跪在罗兰奄奄一息的躯体旁，刀子架在喉咙口上……当然实际上埃蒂不会动刀子的——不会在那时候来这么一下，他正瞅着门道那边，梅西百货公司的走廊朝前推了过来，恍惚之间像是被施了催眠术——他想起电影《闪灵》，那里面有个小男孩在闹鬼的酒店门廊里看到了别人看不见的东西。他想起了那个小男孩在门廊过道里看见的一对令人毛骨悚然的死去的双胞胎。走廊尽头是十足的世俗场景：一道白色的门。上面用不显眼的大写字母标出：每次限试穿两件。敬请配合。是啊，那是梅西公司啊，就是嘛。绝对是梅西。

伸出一只黑手拽开门又砰地关上，接着便是一个男人的声音（一个警察的声音，在他那年头，埃蒂对这种声音可听得多了）在门外喊叫着要她出去，说她已经无路可逃了，她这么做只会让已经糟透了的事情弄得更加糟糕，埃蒂一眼瞥见镜子左边坐在轮椅里的黑人女子，他记得当时想的是：上帝啊，他弄到她了，正点，可她看上去肯定恼火透了。

接下来，眼前的景象转换了，埃蒂看到了他自己。窥视者的影像陡然对准了窥视者本人，他忍不住举起那只攥着刀子的手遮住自己的眼睛，因为出现在镜子里的是两双眼睛两个影像，所有这些太让人震惊了，太疯狂了，如果他不喊出声的话，简直就要疯了，但这一切很快就一闪而过，甚至没时间让他喊出声来。

那具轮椅越门而来。一眨眼工夫的事儿，埃蒂听到轮箍碾地的嘎吱声。同一时刻，他听到另一种声音：一阵沙哑的撕裂声使他想起了某个说法（脱胎投生）

他一时想不起来，因为他拿不准自己是否明白这一点。接着这女子碾着硬实的沙滩冲到他面前来了，她不再是那副疯狂的模样——几乎不像是埃蒂在镜子里瞥见的那个女人了，但他想那也不足为奇，你刚才那会儿还在梅西公司的更衣室里，一眨眼被抛到这个荒僻、凄凉的海滩上，对着像小柯利牧羊犬似的大螯虾，这一切会让你觉得有点喘不过气来。对于这种感受，以埃蒂自身的体验来说是很具有发言权的。

她的轮椅大约滚动了四英尺左右后停下了，由于坡度和沙滩的惯性又向前挪了一点。她两手不再推动轮椅——刚才肯定一直在推。（等你明天醒来肩膀疼痛时，尽可把这怪罪到罗兰先生头上，女士，埃蒂尖刻地想。）这会儿她紧紧抓住轮椅扶手，打量着眼前的两个男人。

她身后，那道门消失了。消失了？这说法好像不对，它好像是自己折进去的，就像一筒胶卷似的卷了进去。这发生在那个商场侦探敲开另一扇门时，那门太普通了——就是更衣室和商场之间的那道门。他用力撞门，以为那个商场扒手会把门锁上，埃蒂想他没准会扛来一根又粗又长的木头把那面墙都给凿穿呢，不管是不是这样埃蒂都不想再看了。在那个缩小的世界面前，那扇隔开两个世界的门就完全地消失了，埃蒂看见的另一个世界的每一样东西都凝固了。

活动的影像成了定格图片。

所有的一切，现在只留下轮椅的两道痕迹，那轮椅突然跑进了蛮荒的沙滩，然后向前滑行了四英尺停在了现在这个位置上。

“难道没人来解释一下吗，我是在什么地方？我是怎么跑到这里来的？”轮椅上的女人发问——几乎是在恳求。

“好吧，我就告诉你一件事，多罗茜，”埃蒂说，“反正你是不在堪萨斯④『注：指的是《绿野仙踪》里的场景，多罗茜是书中的小女主人公，生活在堪萨斯，被龙卷风刮到了神奇的奥兹国。』。”

那女人眼里噙满了泪水。埃蒂看到她竭力想忍住眼泪，可就是没忍住，终于啜泣起来。

埃蒂心里满是愤怒（也是对自己的厌恶），他转向枪侠，后者正磕磕绊绊地站起来。罗兰过来了，却没有挨近哭泣的女士。他拾起自己的刀子。

“告诉她！”埃蒂吼道。“你把她带到这儿，那就把活儿干下去，告诉她，你这家伙！”停一下，他稍稍压低嗓音说，“还得告诉我，她怎么会记不得自己是怎么来的。”

4

罗兰没有回答，没有马上回答。他弯下身子，用右手残存的两根指头夹起刀柄，小心地换到左手上，插入左边枪带旁边的刀鞘。他感觉自己还在那位女士脑子里跟她较着劲儿。她和埃蒂不一样，一直在排斥他，跟他较着劲儿厮搏着，从他进入她的意识，直到他们滚动车轮穿过这道门。从她觉出他进来的一瞬就掐上了。那劲头始终未见消退，因为她始终也没有就此感到惊讶。他经历了这一过程，但丝毫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对于外来者入侵自己的脑子，她居然没有意外的惊愕，只有即时产生的愤怒和恐惧，并立即发起一场把他赶出去的战斗。她并没有赢得这场战斗——不可能赢，他料想她赢不了——自然也不会帮她从地狱般的感受中摆脱出来：他在那里面感受到的是一个精神错乱的女人的愤怒、恐惧和仇恨。

他只感觉到她那里面的黑暗——就是被埋葬在一处洞穴中的感受。

只是——

只是他们冲过门道分离开来的那一瞬间——他突然希望——非常非常希望能够再逗留片刻。多留片刻可以搞清一些事情。因为此刻出现在他们面前的这个女人，不是他在她意识里呆过的那个女人。在埃蒂的脑子里，就像置身于一个骚动不安的房间里，四壁冒着蒸汽；而在这位女士脑子里，却像是赤身裸体地处在黑暗里，一条分泌毒液的蛇爬过你的全身。

始终就是这样，直到最后。

直到最后才变了一个人。

当然还有其他要节，有些事情他认为相当重要，但要是无法理解，要么是记不起来了。有些事儿就在（一瞥之间）

这门径本身，只是在她脑子里。至于有些事情（你打破了这个特别的礼物，就是你）轰地一下，突然顿悟。在冥思苦想中，最后你终于看见——“噢，操你的，”埃蒂厌恶地说，“你什么都不是，只是一台该死的机器。”

他大步跨过罗兰身边，走近那位女士，在她身边跪下来，这时她伸出手臂揽住了他，突然紧了一下，像是一个要抓住什么东西的溺水者，他没有抽出身子，而是伸出手臂，同样回抱她。

“这就没事了，”他说。“我是说，那没什么大不了的，总算没事了。”

“我们是在哪儿？”她哭泣着问，“我坐在家里看电视，我想从新闻中了解我的朋友是否能平平安安地从牛津镇出来。现在我却到了这儿，我甚至不知道这是什么地方！”

“好啦，我也不知道，”埃蒂说，把她搂得更紧了，还轻轻摇晃一下，“不过，我想我们是一根绳上系的蚂蚱。我也来自你那个地方，那个讨人喜欢的老纽约城，我也经历过同样的事情——不过，稍稍有点不一样，可道理是一样的——所以，你会没事的。”他想了想又说：“可你得喜欢龙虾。”

她抱着埃蒂哭泣，埃蒂搂着她摇着她，这当儿罗兰想道，埃蒂会没事的。他哥哥死了，可现在他又有了一个让他照顾的人了，所以他会没事的。

但他感到一阵爆裂般的痛楚——内心深处受到责备的伤痛。他能够开枪射击——不管怎么说左手还管用——还可以去杀戮，一路杀去，杀下去，在寻找黑暗塔的漫漫途中，他冷酷无情地一路闯荡过来，看来似乎还须闯荡多年，纵横千里。他有能力活下来，甚至可以保护别人——在男孩杰克前往车站的路上，他推迟了那次的死亡，把他从山脚下神谕的性损耗中拯救出来——然而，到头来他还是让杰克死了。那并非一次事故，而是他该遭到谴责的有为之。他看着眼前这两个人，看着埃蒂拥抱着她，安慰她说一切都会好起来的。他不会这么做，现在他内心深处的痛悔掺杂着某些不可告人的恐惧感。

如果你内心放弃了对黑暗塔的追求，罗兰，你就失败了。一个没有心的生灵就是一头没有爱的畜牲，一头没有爱的畜牲就是一头野兽。做一头野兽也许不是什么难以容忍的事儿，虽说此人最终必定要为此付出极大的代价，但如此而论，你想达到的目的是什么呢？如果你真的想在黑暗塔无情地掀起一场风暴并赢得胜利，你该怎么办呢？如果你心里除了黑暗就是虚无，除了从野兽蜕化为魔鬼，你还能做什么呢？

作为一头野兽去追求这样的目的只会成为一场讽刺性喜剧，好比拿放大镜去看一头大象，而作为一个魔鬼去追求这样的目的……肯定要付出该死的代价。问题是你想要达到自己的目标吗？

他想到了爱丽，那个曾在窗前等候他的姑娘，想到他洒在库斯伯特僵冷的遗体上的眼泪，噢，他也有过爱，是的，在那时。

我真的需要爱！他喊道，此刻埃蒂和轮椅上的女士一起抹着眼泪，枪侠的眼睛却像沙漠一样干燥，他走过他们身边，朝夕阳已沉的海边走去。

5

他要过后才回答埃蒂的问题。他这样做，是因为他觉得埃蒂自会产生警觉。她不记得先前的情形原因很简单。她不是一个女人，而是两个。

她们之中有一个非常危险。

6

埃蒂尽量把能告诉她的都告诉了她，除了自己注射麻醉剂的事儿以外，其他都实话实说。

他说完了，她两手交叠搁在膝盖上，沉默了好大一会儿。

阴郁的群山分泻出众多涓涓涧流，往东流出几英里后就渐渐断流了。罗兰和埃蒂在向北跋涉的一路上就是从这些小溪里汲取每日的用水。最初是埃蒂独自去打水，因为罗兰身体太虚弱了。后来便是他俩轮着去，每天都得比前一天走出更远的路程才能找到水流：随着山脉突然下陷，那些水流也一点一点小下去了。好在这水倒没让他们闹病。

到目前为止是这样。

罗兰昨天出发去找水了，本该轮到埃蒂，可枪侠还是自己去了，他肩上背着贮水的皮袋，一声不吭地走了。埃蒂觉察出他们中间出现了一种拘谨的气氛。他不想被这种姿态打动——不管罗兰做出什么姿态——他发现罗兰也同样如此，有那么一点类似的感觉。

她很留意听埃蒂说话，自己什么话也不说，她的眼睛专注地盯着他。有那么一阵，埃蒂猜想她大概比他大五岁，过了一阵，又觉得要大十五岁。只有一件事他不想去猜测：他是否已坠入情网。

他说完了，她坐在那儿还是一句话不说，也不再看着他，而是越过他的身影，注视着层层海浪，夜色降临之际那儿可能会蹿出喋喋不休地询问着古怪问题的大螯虾。刚才他专门细细地描述过那些玩意儿。现在稍稍吓唬她一下，总比等她目睹它们出来嬉耍时产生的大恐惧要好些。他估计她可能不肯吃那玩意儿，更别提让她知道它们曾吞噬掉罗兰的手指和脚趾，更别提让她近距离看见那玩意儿了。可是到头来，饥饿会战胜所有的“是——一只——小鸡”和“达姆——嗯——嚼嚼”。

她两眼望着远方。

“奥黛塔？”约摸过了五分钟，他问。她曾告诉他自己的名字。奥黛塔·霍姆斯。他觉得这名字很漂亮。

她眼睛转回来瞟着他，从沉思中乍然醒来，微笑一下，吐出一个词。

“不。”

他只是看着她，找不出合适的词儿来回应。他想，直到那一刻他才明白一个简单的否定会这么无边无际。

“我不明白，”最后他只好这么说，“你说的这个‘不’是指什么？”

“所有的一切。”奥黛塔挥一下手臂（他注意到，她有一双相当结实的手臂——很光滑也很结实），指向大海、天空，指向那海滩，指向那杂乱披纷的山麓——此刻枪侠大抵就在那儿找水。（或者也没准被新出现的什么兴高采烈的怪物活生生地吞噬，埃蒂现在丝毫不去惦记这事儿。）她所指的一切，就是这整个世界。

“我理解你的感受。对这不现实的世界，最初我也是不习惯。”

是这样吗？回想起来，当初他好像就这么接受了，也许是因为他有病，要摆脱毒瘾的纠缠。

“你总会习惯的。”

“不，”她再一次这样说，“我相信两桩事情里边有一桩是让我碰上了，不管是哪一桩，我仍然是在密西西比的牛津镇。没有一桩事情对得上号。”

她接着往下说。如果她的声音再响一点（或者说如果他没有爱上她），差不多就像是在做演讲。当然在埃蒂听来，这与其说是演讲倒不如说是抒情诗。

不过，他必须时时提醒自己，那完全是痴人说梦，为她着想，你必须使她明白这一点才好。

“可能是由于我头部受过伤，”她说，“他们是牛津镇上臭名昭著的抡着板斧砍人的那伙人。”

牛津镇。

这个词在埃蒂脑子里引起了一点遥远而模糊的似曾相识的回响。不知什么原因，她说话的节奏让他联想到亨利……亨利和湿尿片儿。为什么？什么？现在也别去想它了。

“你想告诉我，你觉得这些都是你失去意识时做的梦？”

“或者说是在昏迷中，”她说，“你不必这样盯着我看，你好像在想这一切是多么荒唐啊，毕竟这不荒唐。瞧这儿。”

她细心地把头发向左边分开，以便埃蒂可以看清她头发单边分开的样子，当然不是因为喜欢这发型。头发里面有一处难看的旧疤，并非褐色的，而呈灰白色。

“我想你那会儿够倒霉的。”他说。

她不耐烦地耸耸肩。“厄运不断，太平日子也不少，”她说。“也许这就是一种平衡。我给你看这个疤是证明我五岁时就经历过三个星期的昏迷。当时我梦到了许多事情。我记不得是什么梦了，但我还记得我妈妈说他们知道我不会死掉，因为我不停地在说话，好像是一直在说个不停，虽然妈妈说他们对我说的话一个词也听不懂。我确实记得那些梦非常非常真切。”

她停了一下，朝四周看看。

“真切得就像这个地方。还有你，埃蒂。”

当她说到他的名字时，他手臂上分明觉出一阵刺痛。噢，是让什么刺了一下，没错，刺得生痛。

“还有他。”她打了个冷颤。“他好像是这整个世界上最真切的。”

“我们应该这样。我是说，我们是真实的，不管你怎么想。”

她给了他一个善意的微笑。笑出了声儿，不是短促的一声。

“是怎么发生的？”他问。“你脑子里那些事是怎么发生的？”

“那没什么大不了的。我只是想说，曾经发生过的事儿可能真的再次发生。”

“别不说，我很想知道。”

“我被一块砖头砸了。那是我们第一次去北方旅行。我们到了新泽西的伊丽莎白镇。我们坐的是吉姆·克劳车。”

“那是什么？”

她不相信地看着他，几乎带点揶揄的意味。“你都在什么地方呆过呢，埃蒂？是在防空洞里吗？”

“我来自另一个年代，”他说，“我可以问一下你的年龄吗，奥黛塔？”

“我的年龄够选民资格了，只是还没有拿到社会保险号。”

“噢，我在我那地方也一样。”

“但是你那儿会更文雅些，我相信，”说着，她又朝他发出那般阳光灿烂的微笑，这又给他手臂上带来一阵刺痛。

“我二十三岁，”他说，“可我出生于一九六四年——就是你遇到罗兰这一年。”

“那真是太荒谬了。”

“不奇怪。我是在一九八七年让罗兰带过来的。”

“嗯，”她沉吟片刻才开腔，“你把这事儿说得跟真的似的，你这样说倒是更加重了你那说法的分量了，埃蒂。”

“那种吉姆·克劳车……黑人必须按那规矩来吗？”

“是黑鬼，”她说。“把一个黑人称为黑鬼不算什么粗鲁，难道你不这么想吗？”

“到一九八〇年时，你们就会用这种叫法或类似这样的叫法来称呼自己了，”埃蒂说，“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要是把一个黑人孩子称为‘黑鬼’，那会招来一场殴斗的。这就差不多等于叫他‘黑狗子’。”

有那么一会儿，她晃着身子瞧他，然后，又摇摇脑袋。

“把那挨砖的事儿告诉我吧，当时的情形。”

“我母亲最小的妹妹就要出嫁了，”奥黛塔说，“她叫苏菲亚，但我母亲总是称她为蓝妹妹，因为蓝色是她最喜欢的颜色。‘也许她至少是爱这样喜欢，’我母亲这样说。所以我也总是叫她蓝阿姨，甚至在见到她之前就在这样叫她了。这是一场最可爱的婚礼。事后有一个接待活动。我记得所有的那些礼物。”

她笑了。

“礼物对一个孩子来说真是太棒了，是不是，埃蒂？”

他也露出微笑。“是啊，你说得对。你永远不会忘记礼物的。不会忘记你得到的，也不会忘记别人得到的。”

“我父亲那时已经开始赚钱了，但我所知道的只是我们有奔头。我母亲总是这么说，当时我告诉她有个女孩跟我一起玩的时候，问我你老爸是不是很有钱，我母亲就跟我交代了刚才说的‘我们有奔头’。她说以后如果有人跟你提起这类话题你就这样回答人家好了。就说我们有奔头。”

“所以，他们能够送给蓝阿姨一套漂亮的瓷器，我还记得……”

她的声音开始结巴起来。一只手伸向太阳穴，心不在焉地抚拭着，好像开始头痛了。

“记得什么，奥黛塔？”

“我记得我母亲送给她一件特别的礼物，一件藏品。”

“什么东西？”

“对不起，我头痛。弄得我舌头也不顺溜了。我不知道干嘛要费这么大劲儿来告诉你这些事，不管怎么说……”

“你介意跟我说这些吗？”

“不，我不介意。我想说的是，我母亲送给她一个有点特色的盘子。是白色的，镶有雅致的蓝边。”奥黛塔微笑一下。埃蒂觉得这完全不像是一种愉悦的微笑。这个回忆当中有什么事令她心神不安，这种回

忆似乎马上让她感觉到置身于一个极为陌生的环境中，这环境抓住了她所有的或者是大部分的注意力。

“那盘子现在还能清晰地浮现在我眼前，就像我看到你一样，埃蒂。我母亲把它送给蓝阿姨，结果她对着盘子哭了又哭，哭了又哭。我想她看着这盘子想起了她和我母亲童年时曾见过的相似的盘子，而那时她们的父母压根买不起这类东西。她俩谁也没有在童年时得到过特别的礼物。接待会结束后，蓝阿姨就和她的丈夫一起去大雾山^①『注：大雾山（Great Smoky），美国阿巴拉契亚山脉西部的一段，在北卡罗莱纳州西部和田纳西州东部之间。』度蜜月。他们坐火车走的。”她看着埃蒂。

“坐在吉姆·克劳车里？”

“是啊，没错！在吉姆·克劳车里！在这年头，那是黑人出门旅行和他们吃喝拉撒的地儿。这正是我们想要在牛津镇改变的事情。”

她看着他，显然是想要他肯定她是在这儿，但他却又陷入了自己的回忆之中：湿掉的尿片和那些词儿。牛津镇。只是另外的词儿突然插进来了，只是一句歌词，但他还能记起亨利曾一遍遍地唱着这句歌词，一直唱到他们的母亲求他停下来好让她听沃尔特·克朗凯特^②『注：沃尔特·克朗凯特（Walter Cronkite，1916— ），美国电视新闻主持人。一九六二至一九八一年主持哥伦比亚广播公司晚间新闻节目，最受美国公众欢迎。』。

最好有人赶快去调查。歌词里有这样一句。亨利用单调的鼻音唱了一遍又一遍。他想再往下唱，可就是唱不下去，这不是很奇怪吗？他那时大概只有三岁啊。最好有人赶快去调查。这歌词让他发寒。

“埃蒂，你没事吧？”

“没事，怎么啦？”

“你在发抖。”

他笑笑。“肯定是唐老鸭刚从我坟墓上走过。”

她笑了。“不管怎么样，至少我没把婚礼给弄糟。事情发生在我们步行去车站的路上。那晚我们和蓝阿姨的朋友一起过夜，所以我父亲一早叫了出租车。出租车几乎是一眨眼工夫就到，可是司机一看我们的肤色马上就把车开走了，好像火烧火燎地被人追撵似的。蓝阿姨的朋友已经带着我们的行李先去车站了——有一大堆行李，因为我们要在

纽约呆一个星期。我记得我父亲说这回他简直等不及要看到我满脸放光的样子——当纽约中央公园的钟声敲响，所有的动物都开始翩翩起舞的时刻。

“我父亲说我们是否可以步行去车站。我母亲张口就同意了，说这是个好主意，因为车站只有一英里路的样子，借机舒展一下腿脚也好，我们已坐了三天火车，接下去还要坐半天火车。我父亲说好啊，再说天气也挺不错的，虽然我当时只有五岁，却分明感觉到他真是被气疯了，也能觉出母亲那副极度尴尬的心境，他俩都不敢另外再叫一辆出租车，因为怕发生同样的事情。

“我们在街上走着。我走在马路内侧，因为我母亲担心路上的行人车辆会撞上我。我记得当时自己还在想，是不是当我看到纽约中央公园的大钟时我脸上就会烧起来，要不就是出了什么事了，如果不是这事儿造成的伤害，那就是砸在我头上那块砖头造的孽了。当时，一忽儿工夫一切都变得昏暗了。接着梦开始了。活灵活现的梦。”

她微笑着。

“就像我说的那些梦，埃蒂。”

“那块砖头是自己掉下来的，还有是人袭击了你？”

“他们没有发现任何人。警察也来了（很久以后我母亲才告诉我，那时我大概有十六岁了），他们找到那处地方，砖头应该是从那儿抛落的，发现那处缺了一些砖头，还有几块砖头松动了。那是一个公寓楼四层房间的窗外，那儿的住户自然受到了盘问。可他们许多人都说那儿总是发生这样的事情，尤其是在晚上。”

“当然啦。”埃蒂说。

“没人看见有人离开那座楼房，这么说，那块砖头只是意外落下。我母亲说她觉得就是那么回事了，但我想她是在撒谎。她甚至不愿费神告诉我父亲是怎么想的。他俩都被那个出租司机打量我们的眼神深深地刺痛了，还有那避之不及地溜走的样儿。这般遭遇使得他们无论如何都确信上边有人在朝外张望，见我们过来就决定朝这些黑鬼扔一块砖头。

“你说的那些大龙虾似的玩意儿快出来了吗？”

“还没有，”埃蒂说。“天黑之前不会出来。那么你的看法是，所有这一切只是你被砖头砸晕失去知觉后的一个梦。要不是这回事儿，你该以

为是遭到警棍或别的什么东西的袭击了。”

“是的。”

“其他的梦呢？”

奥黛塔一脸平静，声音也很平静，但脑子里满是错综布列的一幅幅丑陋图景，所有的一切都归结到牛津镇，牛津镇。那首歌怎么唱来着？两个人在月光下被杀了，最好有人快去调查。不是很准确，却也八九不离十。差不多。

“我大概是精神错乱了。”她说。

7

最初钻进埃蒂脑子里的说法是：你要是觉得自己精神错乱了，奥黛塔，那你就是个疯子。

他脑子转悠一下，把这个没什么意义的话题匆匆掂量过了。

结果他还是默不做声，坐在她的轮椅旁，膝盖顶着轮椅，两手抱住她的腰。

“你真的是吸毒上瘾了吗？”

“唔，”他说，“这就像是酒精上瘾似的，或是兴奋剂上瘾。这不是你能克服得了的。我曾在自己脑子里听见有声音在说‘是的，是的，对啊，没错，’知道是这回事，但现在我才真的明白了。我还是需要它，我想一部分的我总是需要这玩意儿，不过实际上那也都过去了。”

“什么是兴奋剂？”她问。

“在你那年头还没发明出来呢。是一些掺了可卡因的玩意儿，就像是把TNT炸药变成了原子弹。”

“你做过吗？”

“老天，没有。我那玩意儿是海洛因。我告诉过你。”

“你不像个瘾君子。”她说。

看模样埃蒂倒是相当英俊……如果，如果不在意他身上衣服上发出的秽臭。（他冲洗自己的身子，也洗衣服，可是没有肥皂，他没法正儿

八经地洗澡和洗衣服。)罗兰走进他的生活时，他一直留着短发，(这样的形象通过海关容易些，噢，我的天，结果却成了天大的一个笑话，)现在那长度也还得体。他每天早晨都刮脸，用罗兰那把刀子，一开始下手还小心翼翼的，后来胆子大起来了。亨利去越南那会儿他还太嫩，根本用不着刮脸，直到亨利回来他也没几根胡子，他从来没留过胡子，但有时隔了三四天，他们的妈妈就唠叨着要他“收割一下脸茬子”。亨利有点洁癖，(在某些事情上他一丝不苟——淋浴后要擦脚粉；牙齿一天要刷三四次；喝过什么饮料后都要漱口；衣服要挂起来，)他把埃蒂也弄成这么副神经兮兮的样子。一早一晚都得把脸收拾干净。这些习惯已深深植根于他的生活中，就像亨利教过他的其他事情一样。当然，还包括用“针”来关照自己。

“是不是太干净了？”他问她，露齿而笑。

“太白了。”她吭了一声，然后就沉默了，肃然地眺望远处的海。埃蒂也沉默了。如果是这样的回复，他就不知道是什么意思了。

“对不起，”她说，“这话很不近人情，也很不公正，很不像我说的。”

“这又没关系的。”

“不是的，这就像是一个白种人对一个肤色较浅的人说‘天呐，我真没想到你是个黑人。’”

“你觉得你像是一个更有公正意识的人。”埃蒂说。

“我们所想到的自己，和我们实际上的自我，很少有共通之处，我应该想到的，但是没错——我是想觉得自己应该是一个更有公正意识的人。所以，请接受我的道歉，埃蒂。”

“有一个前提。”

“什么？”她又露出可爱的笑容。那挺好，他喜欢自己能够让她微笑。

“要给人一个公正的机会。这就是前提。”

“什么公正的机会？”她觉得有点儿好笑。埃蒂没准是用另外一个人的声音在嚷嚷，也许感到自己有点底气了，但对她来说那是不一样的。对她来说那也没什么大不了的。他估计，也许对她来说任何事情都应该如此。

“这是三度投生。碰巧有这事儿。我是说……”埃蒂清了清喉咙。“我不

擅长那种哲学把戏，或者说，你知道，蜕变，质变，或者不管你喜欢怎么叫吧——”

“你的意思是说形而上学吧？”

“也许吧。我不知道。我想是吧。可我知道，你不能对你的感觉告诉你的一切都不相信，为什么，如果你相信所有这一切都是梦的话——”

“我没有说是梦——”

“不管你说的是是什么，说到归齐就是这么回事，不是吗？是假的真实？”

如果刚才她声音中还有一点屈尊的意味，这会儿已荡然无存。“哲学和形而上学可能不是你的专长，埃蒂，你在学校里肯定喜欢争辩。”

“我从来不争辩。那都是基佬、巫婆和胆小鬼们的事儿。好比什么象棋俱乐部。你说什么？我的专长？什么是专长？”

“就是你喜欢的什么事。你说什么？基佬？什么是基佬？”

他看了她一眼，耸耸肩。“男同志。搞同性恋的家伙。别介意。我们可能整天交换的都是俚语。那没法把我们扯到一块儿去。我想说的是，如果一切都是梦的话，那也可能是我的梦，不是你的。你可能是我梦里想像出来的一个人。”

她声音发颤地微笑着。“你……又没人拿石头砸过你。”

“也没人砸过你。”

这下，她的笑容完全消失了。“我记不起是什么人了。”她尖刻地纠正道。

“我也是！”他说，“你告诉过我，在牛津镇时他们非常粗暴无礼。那么，那些海关的家伙在没找到他们搜寻的毒品时也不见得多么欢喜快活啊。他们里边有个家伙用枪托砸我脑袋。我这会儿也许正躺在贝拉维尤医院的病房里，他们在写报告说明他们审讯我的时候我变得狂躁起来，结果被他们制服的经过。而我在他们写报告的当儿梦见了你和罗兰。”

“那是不一样的。”

“为什么？因为你是这样一个聪明的交游广泛的没有腿的黑人女士，而我只是一个从城市下只角出来的瘾君子？”他说这话时咧开嘴巴笑着，意思是这不过是一个友好的玩笑，而她却突然对他变了脸色。

“我希望你不要再叫我黑人！”

他叹了口气。“好吧，但这也会习惯的。”

“你真应该到辩论俱乐部去。”

“操蛋。”他说，她的眼神的变化使他再次意识到他们之间的差异其实比两人肤色的区别还要大；双方是在各自隔绝的岛屿上与对方交谈。隔开他们的是时间。没关系。这些话引起了她的注意。“我不是要和你争辩，我是想叫你醒醒，面对现实，实实在在把你唤醒，这就够了。”

“至少，我或许不妨暂且根据你的三度投生的说法来采取行动，既然这……这境况……还是这样，不过有一点要注意：发生在你身上的事和发生在我身上的事是完全不同的。这种根本性的差别真是太大了，而你都没发现。”

“那你说给我听听呀。”

“在你的意识中没有什么不连贯的地方。可在我这儿这种不连贯可太明显了。”

“我不明白。”

“我是说你可以把你那个时间段里发生的事情都贯穿起来，”奥黛塔说。“你的事情一桩连着一桩：飞机上，被人进入……那个……被他——”

她带着明显的厌恶朝山脚下那片地方点点头。

“存放毒品，警员把你扣下了，所有的情节顺下来是一个完整的惊险故事，没有丢失的环节。

“至于我自己，我从牛津镇回来，碰上安德鲁，我的司机，他载我回公寓。我洗了澡想睡觉——我脑袋痛得厉害，我每次头痛时只有睡觉才是惟一的良方。但这时已经快到半夜了，我想要不还是先看看电视新闻吧。我们有些人被释放了，可是我们离开时还有不少人仍被押在牢里。我想知道他们的案子是不是也解决了。

“我擦干身子穿上浴袍，走进卧室，打开电视。新闻主持人开始报道赫鲁晓夫的一个讲话，还有美国向越南派遣顾问的事儿。他说，‘我们有现场拍摄的画面来自——’接着他就消失了，我便随着车轮滚到了这个海滩上。你说你看见我正在某处神奇的门道那边，而那门道现在不见了，你说我那会儿在梅西公司，正在偷窃。所有这些都太反常太荒谬了，但即便一切都是真的，我也该找些更高级的东西呀，那也比偷假珠宝好。我是不戴珠宝的。”

“你最好瞧瞧你自己的手，奥黛塔。”埃蒂平静地说。

她摆弄了好长时间，从左手小指（上面有枚戒指，大而俗气，那是假冒的饰件）打量到右手无名指上那枚老大的蛋白石戒指（更是大而俗气得要命，倒还是真家伙）。

“这样的事儿一桩都没发生过。”她坚定地重复道。

“你好像一部破碎的纪录！”他一开始对她的态度真有点恼火了。“每一次人家在你那个排列得整整齐齐的小故事里捅开一个窟窿，你就只会退缩到‘这样的事儿一桩都没发生过’这种鬼话上边。你最好把它理理清楚，黛塔。”

“别叫我这个！我讨厌死了！”她猛地发作起来，浑身颤抖着，埃蒂只好缩回去了。

“对不起，上帝啊！我不知道。”

“我明明是在晚上，一下子却进入了白天，明明是没穿正式衣服，现在却穿戴整齐，从我的卧室跑到了这个荒凉的海滩。而真实的情况是：一个大腹便便的红脖梗家伙用棍子朝我头上砸了一下，事情就是这样！”

“但你的记忆并没停留在牛津镇。”他温和地说。

“什——什么？”她的声音又开始不稳定了。也许是看见了什么她不想看见的东西，就像那些戒指。

“如果你是在牛津镇被打晕了，为什么你的记忆并没有停留在那儿呢？”

“这种事情并不总是很有逻辑性的。”她又去抚拭太阳穴。“尤其是这会儿，如果你看来都是一样的，埃蒂，我就得赶快结束这场谈话了。我的头痛又发作了。痛得厉害。”

“我想有没有逻辑性完全取决于你是不是愿意相信它。我看见你在梅西公司，奥黛塔。我看见你在那儿偷东西。你说你不会做这样的事还说得像回事似的，你也告诉我你根本不戴珠宝首饰。你这么跟我说话的时候，好几次低下头去看手上的戒指。那些戒指明摆着嘛，你却视而不见似的，像是直到我叫你去看你才看见似的。”

“我不想谈这个！”她叫喊起来，“我头部受过伤！”

“好啊。可是你知道你是在什么地方把时间给遗忘的，不是在牛津镇。”

“让我自己呆一会儿。”她木讷地说。

埃蒂看见枪侠携着满满两袋水艰难地回来了，一袋系在腰间，另一袋搭在肩上。他看上去已是疲惫不堪。

“我真希望能帮你一下，”埃蒂说，“但要帮你的话，我想我最好还是实话实说。”

他在她身边站了一会儿，但她还是垂着脑袋，指尖不停地按摩着太阳穴。

埃蒂去迎罗兰了。

8

“坐下，”埃蒂拿过袋子。“你看上去是累趴了。”

“是的。我又发病了。”

埃蒂看着枪侠潮红的脸颊和前额，以及他皲裂的嘴唇，点点头。“我本来还希望别出这事，但我一点也不奇怪，伙计。你没想到这是有一个周期的。巴拉扎没存下足够的凯福莱克斯。”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如果你没把青霉素给用足了，你就不能把感染给彻底制住。你只是把它给压下去了。几天以后，它还会重新冒头。我们需要更多的药，好在这儿至少还有道门可以过去。同时你得放松些，休息休息。”但埃蒂不快地想到奥黛塔失去的腿，还有每天寻找水源的路将越来越长。他不知道罗兰是不是挑了个最糟糕的时间旧病复发。他估计有可能；只是还不知情况会怎么样。

“我得告诉你关于奥黛塔的一些事情。”

“这是她的名字？”

“嗯。”

“很可爱。”枪侠说。

“是啊，我也这样觉得。但她对这儿的感受却不可爱。她觉得她不在这儿。”

“我知道。而且她也非常不喜欢我，对吗？”

是的，埃蒂想，但也挡不住她认为你是幻想中的一颗鼻屎。他没有说出来，只是点了点头。

“理由几乎是一样的，”枪侠说，“她不是那个我进入她脑袋里的女人，不是你看见的那个，完全不是。”

埃蒂呆住了，然后突然点点头，变得兴奋起来。那个镜子里模糊的影子……那张狂吼乱叫的脸……这个人是对的。耶稣基督啊，当然他是对的！这根本不是奥黛塔。

接着他想起了那双手，从披巾里漫不经心地伸出来，然后又似乎漫不经心地把那些假珠宝搂进她那个大皮夹里——看上去几乎就是这样，好像她等着被抓似的。

戒指就在那儿。

同样的戒指。

但这并不意味着应该是同一双手啊，他漫无边际地想开去，可是只持续了一秒钟。他仔细看过她的手。是同样的手：手指纤长而优雅。

“不，”枪侠继续说，“她不是的。”他的蓝眼睛仔细地端量着埃蒂。

“她的手——”

“听着，”枪侠说，“仔细听好了。我们的生命可能就取决于这件事了——我的生命，因为我又病了，你的生命，因为你已经爱上了她。”

埃蒂无语。

“两个女人同在她一个身躯里。在我进入她脑子里时她是一个女人，而当我把她带回到这儿时她又变成了另一个女人。”

这会儿埃蒂什么也说不出来了。

“还有其他的一些事情，一些奇怪的事儿，或者是不理解，或者是我理解了却又飘开去了。似乎是很重要的事儿。”

罗兰的眼光越过埃蒂，朝海滩边的轮椅看过去，那轮椅孤零零地从一个乌有之乡过来，停在短暂的旅程尽头。他把目光收回到埃蒂身上。

“我几乎一点也不明白，或者是不理解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但你自己得留点神。你明白吗？”

“是的。”埃蒂感到自己的肺部似乎没什么气了。他明白——或者，至少是对枪侠说的事儿有一种看电影似的表面的直截了当的理解——但是他的肺部似乎没有气来支撑他解释这些，也不可能。他感到似乎罗兰把他所有的气都给放跑了。

“好，因为在门另一边的这个女人，这个我进入过她脑子的女人，就像晚上爬出来的那些大螯虾一样危险。”

第四章 黛塔在另一边

1

你自己得留点神，枪侠是这样说的。埃蒂嘴上表示他说得没错，但枪侠知道埃蒂其实没明白他在说什么：埃蒂的整个深层意识中——不管那儿是不是还有点知觉，并没有领悟他这话里的要旨。

枪侠看到了这一点。

他这样叮嘱对埃蒂有好处。

2

半夜里，黛塔·沃克的眼睛突然睁开了。这双富于智慧的眸子警觉而清醒。

她记得每一件事：她怎样与他们搏斗，他们怎样把她捆到轮椅上，他们怎样讥笑她，叫她黑母狗，黑母狗。

她记得怪物钻出水面，还记得那两人之中的一个——年纪大的那个——杀死了怪物。年轻的那个升起一堆火在那儿烧烤，随后便递给她一块串在细棍上还冒着烟的怪物肉，他咧嘴而笑。她记得自己唾他的脸，记得他咧着嘴的笑容变成了白鬼子绷着脸的怒容。他朝她脸上狠狠抽了一下，告诉她，好哇，你就呆着吧，你就要来月经了，黑母狗，等着瞧吧。然后他和那个大坏蛋到一边去了，那个大坏蛋拿出一大块肉，慢条斯理地切开，在这荒凉的海滩上（他们带她来的地方）烤炙着。

烤熟的肉香气诱人，她却丝毫没有流露一点想吃的意思。年轻的那个还举着一块肉到她面前舞动了一番，嘴里唱着咬呀咬，黑母狗，快来咬它一口吧，她坐在那儿像块石头一样，沉浸在自己的内心之中。

后来她睡着了，此刻竟醒了，他们捆在她身上绳子取掉了。她这会儿不在轮椅上，而是躺在地上，身上盖着一条毯子，下面还铺了一条，离着潮汐线很远，下面那些怪物还在爬来爬去地询问着，从水面上攫获倒霉的海鸥。

她向左边看，什么也没有。

她向右边看，看见各自裹在毯子里的两个男人睡在那儿。年轻的那个离她近些，那个大坏蛋把卸下的枪带搁在自己身边。

枪还上着膛。

你们犯了个严重的错误，他妈的，黛塔心里想着，向右边翻了个身。压在她身下的沙子吱吱作响，但这动静完全被风声、涛声和怪物们的询问声掩盖了。她慢慢爬过沙地（她自己这会儿就像是只大螯虾），两眼闪闪发亮。

她伸手触到枪带，接着便拖过一把枪。

枪很沉，枪柄磨得很光滑，她捏着很不称手。当然这点重量对她不算什么。她有强壮的手臂，她是黛塔·沃克。

她又往前爬了几步。

年轻的那个睡得像个打呼噜的石头，但那个大坏蛋却在睡眠中被什么惊扰了一下，她连忙停住把脸埋下，等他平静下来。

他西个狗娘养的鬼鬼祟祟的东西。你得检查一下，黛塔，你得检查，为了保险。

她发现这枪磨损的弹膛松开了，她想把它推上去，硬是推不上，于是她就去拉。这下枪膛弹开了。

装着子弹！他妈的装着子弹！你得先把那个年轻的砰地送上西天，然后送那个大坏蛋去见鬼，叫他嘴巴咧得老大老大——笑吧，白鬼子，这下我看你能跑到什么地方去——好了，这下你就可以把他们全都收拾干净了。

她把枪膛卡回去，拉开枪栓……然后就等着。

这时一阵风刮过来，她把枪上的扳机扳起。

黛塔举着枪侠的枪瞄准埃蒂的太阳穴。

3

枪侠一只眼睛半睁半闭，一切都看在眼里。高热又起来了，好在不算很严重。还没有严重到使他不信任自己的眼睛。所以他等待着，眼睛半睁着，手指扣在他身体的扳机上，这副身体曾一直是他的左轮枪——当左轮枪不在手里的时候。

她扣动了扳机。

卡嗒。

当然是卡嗒。

当他和埃蒂说完话带着水袋回来时，奥黛塔·霍姆斯已在轮椅上睡得很沉了，身子歪向一边。他们在沙地上给她铺了最好的床，把她轻轻地从轮椅上抱下来放在铺好的毯子上。埃蒂说她可能会醒过来，但罗兰知道得更清楚。

他去杀了大龙虾，埃蒂生了火，他们吃了饭，给奥黛塔留下一些第二天早上吃。

然后他们聊了一会儿，埃蒂说了什么，像是突如其来的一道闪电，击中了罗兰。很明显，却是稍纵即逝，不可能完全弄明白，但他已经明白不少了，只要一道幸运的闪光，面对躺在地上的这个人，他就有可能看出一点端倪。

本来，他当时完全可以告诉埃蒂，但他却缄口不言。他明白自己只能是埃蒂的柯特，当柯特的某个弟子被意外的一击打伤时，柯特的回答

总是一个样：一个孩子在被砸破手指之前是不会懂得大锤的。起来，小子们，不准再哼哼唧唧！你已经忘了你父亲长什么样了！

所以埃蒂睡着了，尽管罗兰说过叫他留点神。罗兰确信这两人都睡着了，（他等那位女士还等了更长时间，他觉得，她可能会耍什么花招，）才卸下磨损的枪套，解开带子，（这时砰的一声弄出点动静，）搁在埃蒂身旁。

然后，他就等着。

一个小时；两个小时；三个小时。

差不多快到四个小时的时候，他已经疲惫至极，发烧的身体终于打起了瞌睡，他觉察到那位女士醒了，自己也完全醒过来了。

他看见她翻了个身。他见她沿着沙地爬到他搁枪带的地方。看着她拿起一把枪，挨近了埃蒂，然后停下了，她抬起脑袋，鼻孔像是在闻什么，四下探嗅着。当然不会是在闻空气，她是在辨察什么。

是的。这就是那个他带过来的女人。

她的眼睛向枪侠这边扫视过来，枪侠在假寐，她或许能感觉到。他装着睡去。当他感觉到她的视线瞥过去了时，便醒了过来，睁着一只眼睛。他看见她开始举枪——她干这个比罗兰第一次见埃蒂做这事儿还更麻利似的——她举枪瞄准埃蒂的脑袋。但是她又停下了，她脸上充满了一种无法描述的诡谲。

那一刻，她让他想起了马藤。

她拨弄着左轮枪的旋转枪膛，一开始弄错了，接着就弹开了。她检视里面的弹头。罗兰绷紧着神经，先是等着看她是不是知道撞针已经顶上了，接下去等着看她是不是会把枪转过来，检查枪膛另一端，那里面是空的，只有一些铅（他想到了用已经哑火的弹药装在枪膛里；柯特曾告诉过他们，每把枪归根结底都受制于魔法。弹药哑火过一次也许就不会有第二次了）。如果她这样做的话，他就会马上跳起来。

但她只是把旋转枪膛弹拨转一下，开始扳起扳机……接着又停下了。停下是因为风刮过来弄出了低微的卡嗒一声。

他想：这是另一个。上帝，她是个魔鬼，这一个，而且她是没有腿的，但她肯定和埃蒂一样也是个枪侠。

他等着她。

一阵风刮过。

她把扳机完全扳起，枪口离埃蒂的脑袋只有半英寸。她咧嘴做出一个厌恶的鬼脸，扣动扳机。

卡嗒。

他等着。

她又扣击了一次，又一次，又一次。

卡嗒——卡嗒——卡嗒。

“操他妈的！”她尖叫起来，麻利地把枪转了个个儿。

罗兰蜷起身子，但没有跳起来。一个孩子在被砸破手指之前是不会懂得大锤的。

如果她杀了他，等于杀了你。

没关系，柯特的声音无动于衷地回应道。

埃蒂被惊醒了。他的反应能力不错；他迅速躲闪，以避免被那一下击中或砸死。所以那枪柄没有击在他脆弱的太阳穴上，只是砸在他下巴一侧。

“怎么……老天！”

“操你妈的！操你白鬼子的妈！”黛塔尖叫着，罗兰见她又一次举起枪。好在她没有腿脚可挪动，埃蒂只要够胆量还能及时闪开。埃蒂这次如果不吸取教训，他就永远不可能学乖了。下回枪侠再告诫埃蒂留点神时，他该明白了，你瞧——这母狗下手极快。要指望埃蒂出手麻利，指望这位女士因身子虚弱而放缓动作，那不明智。

他纵身而起，奔到埃蒂身边，朝那女子后背狠命一击，终于制住了她。

“你想要这个吗，白鬼子？”她朝他厉声喊叫，两腿夹着埃蒂腹股沟那儿拼命碾压，手里还举着那把枪在他头顶上挥动着。“你想要这个？我就给你想要的，瞧呀！”

“埃蒂！”他又喊道，这次不是呼喊而是命令。这工夫埃蒂只是蹲在那儿，两眼大睁着，下颏淌着血（那儿肿起来了），傻呆呆的，两眼大睁着。闪啊，你难道不能躲开吗？他想，是不是你不想躲开？他这会儿快没力气了，很快她就会把这沉甸甸的枪柄砸下来，她要用这枪柄砸断他的手……如果他还扬着手臂就难逃一劫。如果他不动手，她就要用这枪柄砸他脑袋。

埃蒂赶在这时出手了。他一把攥住朝下荡悠的枪柄，她立刻尖叫起来，转身来对付他，朝他一口咬下去，活像一个吸血鬼，用南方口音甩出一连串骂骂咧咧的咒语，埃蒂压根儿听不懂她说什么；对罗兰来说，这女人像是突然说起外国语来了。埃蒂从她手里狠命夺下那把枪，这样罗兰就可以制住她了。

这时她甚至都没有使劲挣扎，只是不停地甩着脑袋，胸部急遽起伏，咒骂声中汗水沾满了她的黑脸。

埃蒂瞪着眼睛看她，嘴巴一张一合，像一条鱼似的。他试探地摸摸下颏，湿漉漉的，伸回手一看，指头上都是血。

她尖声嚷嚷着要把他们两人都杀掉；他们没准是要强奸她，但她会用她那个口子干了他们，他们会看见的，那是一处长着一圈利齿专吃狗娘养的口腔，他们要是想试着伸进去的话，就会看见这样的下场。

“这到底是什么该死的——”埃蒂傻傻地问。

“拿上一支我的枪，”枪侠喘着大气对他说。“拿上。我把她从我身上翻下来，你抓住她的胳膊把她两只手绑到身后。”

“操你们奶奶的！”黛塔尖声喊道，她无腿的身躯一个鱼跃，力量大得差点把罗兰掀翻在地。他觉出她一直在用自己右腿上那点残剩的部位使着劲儿，一次又一次地想要顶到他的球上去。

“我……我……她……”

“快点，上帝诅咒你父亲的老脸！”罗兰咆哮起来。这下埃蒂动手了。

4

在用枪带把她捆绑起来时，有两次他们还差点让她挣脱出去。埃蒂好歹用罗兰的枪带在她腰上打了个活结，这功夫罗兰——使出浑身力气——把带子两头在她身后系紧，（与此同时，他们还得防着她扑过来咬噬他们，就像一只蟒蛇似的；埃蒂已经扎好了带子，她是咬不着

了，但枪侠却被她吐了一身唾沫，）然后埃蒂把她拖下来，手里牵着打了活结的带子。他不想伤害这个不停地扭动着、尖叫着、咒骂着的东西。这东西比大螯虾更凶险，因为知道它有更高的智力，但他知道这东西可能也是美丽的。他不想伤害隐匿在这具躯壳里面的另一个人。（就像藏在魔术师的魔术盒里某个隐秘之处的一只活鸽子。）奥黛塔·霍姆斯正在里面的某个地方尖声呼叫。

5

虽然他最后的一匹坐骑——一头骡子——死了很久很久，他都快记不起它了，枪侠倒还保留了一截缰绳（也曾让枪侠用做很不错的套索）。他们用这绳子把她绑在轮椅上，当她想像着他们要干什么勾当（或是误以为他俩最终想做的就是那桩事，是不是？）那工夫，他们已经摆弄完了。然后他们就闪到一边去了。

如果不是因为下边有大龙虾似的玩意儿在爬来爬去，埃蒂真想下去洗手。

“我好像要吐出来了。”他嘎嘎的嗓音忽粗忽细，很像是青春期男孩变音的嗓门。

“你们干嘛不把活儿干完，不去吃了对方的鸡巴？”轮椅里那个挣扎着的东西还在尖声大叫。“你们干嘛不把活干完，难道还怕一个黑女人的尿？你们干啊！把喷出的蜡烛油舔干啊！有机会就干嘛，黛塔·沃克要从这椅子里出去，把你们这皮包骨头的白蜡烛掰断了去喂下面那副转个不停的电锯！”

“她就是我进去过的那个女人。现在你相信我了吧？”

“我在这之前就相信你了，”埃蒂说，“我告诉过你的。”

“你只是相信你相信的。你相信你最上心的事情。你相信事情最后会弄到这副样子吗？”

“是的，”他说，“上帝，是的。”

“这女人是个怪胎。”

埃蒂哭了。

枪侠想去安慰他，然而终于没做出这种渎圣之举，（他太记得杰克的事了，）他拖着再度发烧的身体和内心的痛楚踱入黑暗之中。

那天晚上更早些的时候，奥黛塔还在睡觉，埃蒂说，他想他可能明白了她身上什么地方出了岔子。可能。枪侠问他这话是什么意思。

“她可能是得了精神分裂症。”

罗兰只是摇摇头。埃蒂向他解释自己理解的精神分裂症是怎么回事，那是他从《三面夏娃》^①『注：《三面夏娃》（The Three Faces of Eve），一部表现多重人格的经典影片，福克斯公司一九五七年出品。』那部电影里了解到的，当然还有各种电视节目（大部分是他和亨利百无聊赖地坐在那儿观赏的电视肥皂剧）。罗兰点点头。是的。埃蒂解释的这种症状听上去没什么不对。一个女人有两副面孔，一副光明一副黑暗。有一副面孔就像是那个黑衣人给他看过的第十五张塔罗牌上那张脸。

“那么他们并不知道——这些精神分裂症病人——还有别的表现吗？”

“不知道吧，”埃蒂说，“但是……”他的声音沉下去了，闷闷不乐地看着那些大螯虾爬行着，询问着，询问着，爬行着。

“但是什么？”

“我不是缩水剂^②『注：缩水剂，原文shrink，埃蒂用的是俚语中的意思，指精神病医生。』，”埃蒂说，“所以我不是很清楚——”

“缩水剂？什么是缩水剂？”

埃蒂敲敲太阳穴。“治脑子的医生。诊治你意识疾病的医生。正确的叫法应该是精神治疗医生。”

罗兰点点头。他更喜欢缩水剂这个叫法。因为这个女士的意识实在太大了。比正常人要大一倍还要多。

“但我觉得精神分裂症的人几乎总是明白他们有什么地方出了毛病了，”埃蒂说，“因为意识当中有空白。也许我弄错了，但我知道他们经常是以两个人的面目出现，两个都认为是失去一部分记忆的人，因为当另一种人格在那儿居控制地位时，他们就出现了记忆空白……她……她说她记得每一件事。她真的说过她记得每一件事。”

“我想你是说过她不相信发生在这儿的任何事儿。”

“是的，”埃蒂说，“但现在已经忘记了。我试着对她说，不管相信不相信，她记得是从卧室里被带到这儿来的，她穿着浴袍在那儿看午夜电视新闻，然后就到了这儿，丝毫没有断裂的地方。从她在卧室里看电视，到你从梅西公司把她带到这儿，她没有感觉到这当中插进了另外的什么人或事。该死的，那肯定是第二天或甚至一个星期后的事儿。我知道那儿还是冬天，因为大多数在商场购物的人都穿着外套——”

枪侠点点头。埃蒂的观察是敏锐的。那很好。他没看见那些脏物和披肩，也没看见戴着手套的手从外套口袋里伸出来。但这只是开始。

“——但是除此之外，要说奥黛塔身子里有另外一个人有多久了，并不是很重要，因为她不知道。我觉得她是处在一种她从来没有经历过的情形当中，她对两边都心存戒意，于是就弄得脑子分裂了。”

罗兰点点头。

“那些戒指。看见这些玩意儿让她大吃一惊。她不想让人看见，却让人看到了。就是这样。”

罗兰问：“如果这两个女人不知道她们生存在同一个躯体里，如果她们甚至都没有怀疑也许什么地方出了问题，如果每一个人都保留着自己那一部分真实的记忆，又用对方的记忆去填充缺失的时间，我们拿她怎么办？我们怎么跟她相处？”

埃蒂耸耸肩。“别问我。那是你的问题。是你说你需要她的。该死的，你冒着自己脖子被割断的危险把她带到这儿。”埃蒂这会儿又想起那情形，他记得自己蹲在罗兰的身边，拿着罗兰的刀子架在罗兰的脖子上，突然笑出声来，可是没有一点幽默感。从字面上看，确实是冒着脖子被割断的危险，伙计，他想。

沉默降临在两人中间。那会儿奥黛塔平静地呼吸着。枪侠又一再告诫埃蒂留点神，（声音很响，那女人如果只是佯睡，能听得到，）然后说自己要去睡觉了，埃蒂说的话像一道闪电在罗兰意识中突然闪过，这至少使他部分地明白了他需要明白的事儿。

在最后关头，当他们通过这道门时。

她在最后变了一个人。

他总算明白了某些事情，某些事情——“告诉你吧，”埃蒂郁闷地凝视着残余的火光，“当你带她通过那道门时，我感到我也精神分裂了。”

“什么？”

埃蒂想了一下，耸耸肩。这太难解释了，也许是他太累了。“这并不重要。”

“为什么？”

埃蒂看着罗兰，明白他是为了一个重要原因提出一个重要的问题——也许他这么以为——他想了一分钟的样子。“真的很难说清楚，伙计。看着这道门，完全让我迷糊了。当你盯着什么人穿过这道门时，那感觉就像你也跟着一道穿过来了。你明白我说的意思。”

罗兰点点头。

“我看着那情形像是在看电影——别管它，这不重要——一直看到最后。当时你带着她转向门道这边，这时候，我第一次看见了我自己。就像是……”他搜索着合适的字眼，但就是不知怎么说。“我不知道。应该像是对着一面镜子的感觉吧，但我想，那不是镜子……因为那像是在看着另外一个人。像是把里面的东西给翻到外面来了。像是在同一时间出现在两个地方。该死。我不知道。”

然而，枪侠却惊呆了。这是他们通过门道时他曾感觉到的；这就是发生在她身上的事，不，不只是她，是她们：在那一瞬间，黛塔和奥黛塔互相看到了对方，并不是一个人在看着镜子里的影像，而是分开的两个人；镜子成了窗玻璃，在那一瞬间，奥黛塔看见了黛塔，黛塔看见了奥黛塔——她们同样都是惊恐交集。

她们各自都明白，枪侠阴冷地想。此前她们也许并不知道，但现在知道了。她们以前试图想把自己给隐藏起来，但在那一瞬间，她们看见了对方，心里就明白了，现在是心照不宣，相安无事。

“罗兰？”

“怎么？”

“只是喊你一声，看你是不是睁着眼睛睡着了。看上去你足有一分钟时间像是睁着眼睛睡了，你知道，你的眼神好像在老远的地方。”

“如果真是那样，那我现在回来了，”枪侠说。“我要睡了。记住我说过的话，埃蒂，留点神。”

“我明白。”埃蒂说。但罗兰知道——不管身上有病没病，今晚只能由

他担当守夜人了。

接下来就发生了前叙一幕。

7

骚乱过后，埃蒂和黛塔·沃克又睡过去了（她并没有完全睡着，瘫在轮椅里完全是一副累趴了的样子，身子朝一边歪着，像是要挣开绳子似的）。

枪侠，却清醒地躺在那儿。

我得把她们两人引向一场争斗，他想，但他不需要埃蒂所说的“缩水剂”来告诉自己这样一场争斗可能会带来死亡。如果光明的一方，奥黛塔赢了，可能一切都会好起来。如果黑暗的一方赢了，很有可能，她整个儿就玩完。

但他真切地意识到，要做的不是把哪一方给灭了，而是整合。他很清楚地意识到，这对他可能具有的价值——她们——黛塔·沃克身上的坚定顽强——这是他看中的——但必须把她控制住。还有许多路要走。黛塔把他和埃蒂称作某一类的怪物，她称他们操他妈的白鬼子。这是惟一危险的错觉，弄不好或许真会成为可怕的怪物——那些大螯虾不是他初次遭遇的危险动物，也不会是最后出现的。这舍命战斗到底的女人，他曾进入过的人——今晚再次显现了她深匿的可怕天性——那倒有可能使她在对付某些类型的怪物时变得非常得力，她要是换上奥黛塔温文尔雅的人文气质就更好了——尤其是现在他更需要帮手，他缺了两根手指，而弹药几将告罄，身体又开始发烧。

不过还须有一个步骤。我想如果让她们互相承认对方，少不了有一场她们彼此的冲突。怎么做到这一步呢？

他清醒地躺在漫漫长夜里，思忖着，身上的热度在升高。对自己的这个问题，他没有找到答案。

8

埃蒂在破晓前醒来，看见枪侠挨着昨晚的篝火灰烬坐在那儿，身上像印度人似的裹着毯子，他过去跟他坐到一起。

“你感觉怎么样？”埃蒂悄声问。那五花大绑的女人还在睡梦中，时而惊跳一下，时而咕哝一声，或是呻吟一下。

“没事。”

埃蒂审视地扫了他一眼。“你看上去不太好。”

“谢了，埃蒂。”枪侠干巴巴地说。

“你在发抖。”

“就会过去的。”

那女士随着一下惊跳又发出呻吟——这回有一个词几乎能让他们听得清清楚楚。好像是说牛津镇。

“上帝啊，我讨厌看到她这么绑着，”埃蒂喃喃地说。“像是谷仓里一头该死的牲口。”

“她很快就会醒来。到时候我们可以给她松绑。”

他俩不知是谁竟已讶然出声，因为轮椅里那位女士睁开了眼睛，平静的眼神，有点儿迷惑的凝视，是奥黛塔·霍姆斯的眼神在打量他们。

过了一刻钟，第一缕阳光照射在远处的小山上，眼睛又睁开了——但他俩看到的不再是奥黛塔平静的眼神，而是黛塔·沃克四下扫来扫去的疯狂眼神。

“我昏睡过去的这阵子你们干了我几回？”她问。“我下面那口子里滑溜得很，好像你们谁用那小白蜡烛干过几回了，你们那根操他妈的灰肉棒叫什么鸡巴玩意儿。”

罗兰叹着气。

“我们走吧。”他说着厌恶地踢踢脚。

“我哪儿也不去，操你妈妈的。”黛塔吵嚷起来。

“噢，会的，你会去的，”埃蒂说，“真是非常抱歉，亲爱的。”

“你们想让我去哪儿？”

“嗯，”埃蒂说，“一号门背后不够热，二号门背后更糟糕，所以嘛，我们得像个神志健全的人一样避开这些才好，我们要一直往前走，去看看三号门。这条路一直朝前走，我想也许还能碰上像哥斯拉或是三头龙基多拉^①”注：哥斯拉（Godzilla）、三头龙基多拉（Ghidra the

Three-Headed Monster）都是日本科幻电影创作的怪兽形象，前者最初见于一九五四年拍摄的同名影片，后者是一九六四年拍摄的《三大怪兽：地球最大的决战》的主角。』那类怪物。可我是个乐天派。我还是盼着会看见不锈钢厨具。”

“我不会去的。”

“你就要去了，行啦，”埃蒂说着转到她轮椅背后。她又开始挣扎起来，但枪侠在后面打的是活结，愈挣扎抽得愈紧。不一会儿，她就停止挣扎了。她是个充满邪毒的女人，但绝对不笨。她朝后扭头看看埃蒂，露齿一笑，这一笑吓得他朝后一缩——在他看来这大概是人类脸上最最邪门的表情了。

“好啦，我也许会在某个方面往前挪一点儿，”她说，“不过也许没你们想得那么远，白小伙儿。肯定到不了你们想像中最远的地方。”

“你什么意思？”

又是那回首挑逗的露齿一笑。

“你会看到的，白小伙儿。”她的眼神疯狂而冷静、坚韧，一瞥之间又转向枪侠。“你们两个都会看到的。”

埃蒂握住轮椅背后的把手，他们又开始朝北跋涉，现在，他们往前走时身后留下的不仅是脚印，还有两行女人轮椅的辙印，在似乎无边无际的海滩上一直延伸下去。

9

这一天是一场噩梦。

在这种几乎没有变化的背景下很难估算他们一路的行程，但埃蒂知道他们的进程几乎像爬行一样慢。

他也明白是什么原因。

噢，是的。

你们两个都会看到的，黛塔说过，他们走了半个多小时后才看见那是什么。

推呀推。

这是第一件事。在海滩上把这样一辆轮椅往上推就像要驾车驶过深深的雪地，简直是不可能的事儿。这是个满是砂石的海滩，表面高低不平，轮椅可以向前挪动，但要走快些很难。刚刚顺溜地推了一小会儿，轮胎的硬橡胶就卡在了贝壳或是碎石子上……接着又陷进一个流沙坑里，埃蒂只好使劲地推，嘴里一边咕哝着，把这死沉的一动不动的乘客推过去。沙子吸住了轮子。你一边使劲往前推，一边还得把全身重量压在轮椅把手上，否则轮椅会朝前倾覆，上边绑着的那个死沉的玩意儿就会一头栽到海滩上摔个嘴啃泥。

黛塔瞧着埃蒂把她往前推而不让她颠出来，总会咯咯地笑起来。“你刚才摆弄得挺好啊，白小鬼儿？”每次轮椅遇上这种要命的地方她都这么嚷嚷。

枪侠上前想帮埃蒂一把，埃蒂叫他走开。“会轮到你的，”他说。“我们换换手吧。”但我觉得轮到我的时间总要比他长他妈许多，一个声音在他脑袋里响起。他是这么看的，他要在长途跋涉之前让自己忙个不可开交才能打起精神朝前走，更别说要推着这个坐在轮椅里的女人了。不，先生，埃蒂，我真为你担心这老兄的状况。这是上帝的报复，你知道吗？这些年来你一直吸毒成瘾，你猜怎么着？到头来你成了个推车子的^①『注：此处似是双关语，原文pusher在美国俚语中亦指贩毒者。』！

他发出一声短促的喘不过气来的笑声。

“什么事那么好玩，白小伙儿？”黛塔问，虽说埃蒂觉得她这话里带着揶揄的口气，但听起来还有那么点愤怒的味道。

对我来说别指望会有什么好玩的事儿，他想。根本不会有。只要事情跟她扯上关系。

“你不会明白的，宝贝儿。甭操心了。”

“我看你们不妨在这儿趴下吧，”她说，“你和你那无赖搭档在这海滩上爽一回嘛。那肯定爽啦。不过，你得省点力气还要推车哩。你好像已经没劲了。”

“好嘛，你这么糟蹋我俩，”埃蒂气喘吁吁地说，“你好像从来没有累得喘不过气来似的！”

“我要喘着气儿放屁了，灰肉棒子！我要把屁喷到你的死脸上！”

“你来啊，试试吧。”埃蒂把轮椅推出沙坑，推上了相对平坦的路面

——只是走了一小会儿，但至少轻松了一段。太阳还没有完全升起，他已经折腾得大汗淋漓了。

这准是挺搞笑的一天，花样不断，他想。我可是领教了。

裹足不前。

这是接下来的麻烦。

他们走上一片地面坚实的海滩。埃蒂把轮椅推快了许多，心里隐隐想着他要是能保持这个额外提起来的速度，碰到下一个沙坑就能凭着惯性一下子冲过去。

可是轮椅却猛地卡住了，一动也动不了。轮椅后面的横档冷不防撞到埃蒂胸口上。他咕哝了一声。罗兰四下打量一周，即便枪侠这般敏锐的反应能力也难以躲避面前每一个沙坑底下的陷阱。轮椅一晃悠，黛塔也跟着晃悠，还若无其事地傻笑着。最后埃蒂和枪侠好不容易把轮椅拨弄出来，她还在咯咯大笑。她身上有几处绳子勒得太紧，都惨不忍睹地勒进肉里去了，把肢端的血液循环都阻断了；她前额上有蹭破的伤痕，淌下来的血渗进眉毛里去了。她还在那儿咯咯大笑。

两个男人都累得气喘吁吁，几乎透不过气来了，轮椅总算又重新上路。这辆车子加上这女人的体重，分量足有两百五十磅，但主要是轮椅的重量。埃蒂想到，如果枪侠在他那个年代（一九八七年）把黛塔弄过来，轮椅的重量就能减少六十磅。

黛塔叽叽咯咯地笑着，哼着鼻子，眨巴着眼睛里面的血。

“瞧你们两个小子把我给整的。”她说。

“打电话叫你的律师啊，”埃蒂咕哝说，“来控告我们啊。”

“你在我身后又累得喘不上气了。你还得花十分钟喘完气儿再说。”

枪侠又从衬衫上撕下一缕布条——反正已是衣不蔽体，剩下多少也没多大关系——他用左手捏着布条揩去她前额伤口上的血迹。她麻利地伸手去抓他，牙齿恶狠狠地咬得咯咯作响，埃蒂心想罗兰要是朝后闪得慢一点，黛塔·沃克真有可能让他的手指再报销一两根。

她咯咯地笑着，快活地瞪着他，但枪侠看出她眼睛深处隐藏的畏惧。她怕他。因为他是真正的大坏蛋。

为什么他是真正的大坏蛋？也许这是因为，在某种程度上，她能感觉到，他对她有所了解。

“差点儿干到你，灰肉棒，”她说，“这次差点干到你。”然后就像个女巫似的咯咯地笑起来。

“抱住她脑袋，”枪侠不动声色地说，“她咬起来像一头鼬。”

埃蒂抱住她头部，枪侠仔细地把她的伤口揩拭干净。伤口不大也不深，但枪侠没有贸然用干布去擦。他一步一挪地走到海边，把布条在水里浸湿，然后走回来。

她一见他走近就尖声大叫。

“别用那玩意儿来碰我！那水是有毒的！滚开！滚开！”

“抱住她的头，”罗兰仍然不动声色地说。她猛地把身子从这边甩到那边。“我可不想冒险。”

埃蒂抱住她的头……她想挣出去，他两手使劲夹住。她看出他是动真格的，便马上安静下来，对湿布条也不再显得那么害怕了。原来她是假装的。

她朝罗兰莞尔一笑，后者小心翼翼地把沾在伤口里的砂粒清洗出去。

“事实上，你看上去好像是累得不行了，”黛塔看着他的脸说。“你好像病了，灰肉棒。我看你可再也走不动了。我看你对自己的病情也没什么招儿。”

埃蒂检查了轮椅的制动装置。有两处紧急刹车卡住了两个轮子。黛塔的右手在那个地方做了手脚，她耐着性子等着，等到她觉得埃蒂走快了就扳下刹车，这样差点把她自己给摔趴了。为什么？让他们的速度慢下来，这就是她的目的。否则没理由这么做，但像黛塔这样的女人，埃蒂心想，是不需要什么理由的。一个像黛塔这样的女人搞这样的名堂，纯粹就是出于卑劣的目的。

罗兰把她身上的绳子略微松开，让血液流得通畅一些，然后在离开刹车的地方把她的手用绳子固定起来。

“那就行了，哥们，”黛塔说着朝他粲然一笑，露着两排牙齿。“不过事情照样还是麻烦，还有别的事儿扯腿，总得让你们两个小子慢下来。各种各样的事儿。”

“我们走。”枪侠声音平板地说。

“你还好吗，伙计？”埃蒂问。枪侠看上去脸色苍白。

“好的，走吧。”

他们又在海滩上朝北面走去。

10

枪侠坚持要推一个钟头，埃蒂不情愿地让开了。罗兰通过了第一个沙坑，但在过第二个流沙陷阱时，是靠了埃蒂的帮衬——两人一起把轮椅搬出了沙坑。枪侠大口喘着粗气，豆粒大的汗水从前额淌了下来。

埃蒂让他自己往前推了一阵，罗兰已能熟练地避开路上卡住轮椅的流沙坑了，但推到后来轮椅还是会时常陷住，埃蒂眼见罗兰一边使劲儿拨弄着轮椅，一边张嘴喘着粗气，胸口剧烈起伏着，而那个巫婆（此刻埃蒂明白就是这回事了）吼着嗓子大声狞笑，身子还使劲后仰，弄得轮椅愈加难推，他实在看不下去——上来用肩膀把枪侠顶到一边，猛地把轮椅从沙坑里推了出来，把那玩意儿弄得一个趔趄。轮椅又摇摇晃晃地向前走去，像有预感似的，就在这当儿他看见（感觉到）她利用绳子松动的空隙朝前冲了一下，又想把她自己给颠出来。

罗兰贴着埃蒂，用自己身体的重量使劲朝后拽。

黛塔转过身给了他们一个隐晦阴险的眼色，埃蒂感到手臂上霎时起了一层鸡皮疙瘩。

“你们又差点把我给弄伤了，小子们，”她说，“现在你们得留点神了。我可是个上了年纪的残疾女人，你们得好好伺候着。”

她笑了起来……笑声断断续续，一阵一阵的。

然而，埃蒂照顾的是另一半的她——那近乎爱的感情，基于那短暂工夫里他与那位女士的接触和促膝交谈——他感到自己的双手真想把眼前这发出咯咯笑声的喉咙给掐住，一直掐到她笑不出声为止。

她又转过身来，就像瞥见他的心事明明白白地印在脸上似的，笑得更加肆无忌惮。她的眼睛挑衅地看着他。来啊，灰肉棒。来啊。想这么干吗？那就来啊。

换句话说，颠翻这轮椅，颠翻这女人，其实没什么大不了的，埃蒂

想。把她颠翻了，让她永远也翻不起来。她倒是想这么来着。对黛塔来说，被一个白人男子干掉可能是她生命中真正的目的。

“得了吧，”他说着又推起轮椅。“我们要沿着海滨旅游呢，享受美好生活，不管你喜不喜欢。”

“操你。”她骂道。

“接着呢，宝贝儿。”埃蒂愉快地回答。

枪侠垂着脑袋走在他身旁。

11

他们来到一个地方，巨石幢幢，拔地而起。看阳光这会儿约摸午前十一点时分，他们在此停留了约有一个钟头，躲避一下正午爬上头顶的太阳。埃蒂和枪侠吃了前一天剩下的肉块。埃蒂拿了一块给黛塔，她还是不吃。她告诉他，她知道他们想对她做什么事，想怎么样就怎么样吧，没有必要先琢磨着把她给毒死。她说这话装得很害怕似的。

埃蒂是对的，枪侠不由陷入沉思。这女人把她自己记忆中的每一个环节都留存下来了。她记得昨晚发生在她身上的每一件事情，虽说她真的是睡着了。

她认准他们给过她那种闻着有股尸体腐味的肉，还在那儿嘲笑她，自己一边吃着蘸盐的牛肉，喝着从瓶子里倒出的啤酒。她还记得他们时不时弄几片好吃的东西在她眼前晃悠，当她用牙去咬时又闪开了——他们在一边开怀大笑。在黛塔·沃克的世界里（或至少是她的意识中），操他妈的白鬼子对深色皮肤女人感兴趣的只有两桩事情：强奸或嘲笑。或是两样同时干。

这真是太搞笑了。埃蒂·迪恩最后一次见到牛肉是在那趟航班的机舱里，而罗兰吃完他最后一条牛肉干以后就再也没见过牛肉那玩意儿，只有上帝知道那是什么年头之前的事了。至于说到啤酒……他脑子里一下回到了过去。

特忒。

喝啤酒的事儿还在特忒。啤酒和牛肉。

老天，真要有啤酒可就太好了。他喉咙里很痛，要是啤酒润润火辣辣的喉咙该多好。这倒是比埃蒂那世界里的阿斯丁还管用。

他们从她身上引出了遥远的回忆。

“对你这样的小白鬼子来说，难道我还算逊吗？”她在他们身后叽哇乱叫。“你们是不是只想卿卿我我地玩自己的小白蜡烛？”

她身子朝后一仰，尖声大笑起来，吓得一英里开外蛰伏在岩石上老窝里的海鸥都飞了起来。

枪侠坐在那儿，两手在膝间荡来荡去，想着什么事情。最后，他抬头对埃蒂说，“她说的话里面，十句我只能听懂一句。”

“我比你好些，”埃蒂回答，“我至少能听懂两到三句。这没什么大不了的。多半都是‘操你妈的白鬼子’的意思。”

罗兰点点头。“你那个世界里，那些有色人种都是这么说话的吗？还是除了她以外别人不都是这样？”

埃蒂摇摇头，笑了。“不是的。我得跟你说说这些搞笑的名堂——起码我觉得挺搞笑，但也许搁在眼下这情形不那么好笑。这些都不是真的。不是那样的，她自己甚至都不知道。”

罗兰默不作声地看着他。

“记得你给她揩额头的时候，她怎么假装自己害怕水吧？”

“记得。”

“你知道她是装的？”

“开始不知道，但很快就明白了。”

埃蒂点点头。“这是一种表演，她知道这是一种表演。她是个狡猾的戏子，她把我们两个都给蒙住了一阵。她说话的方式也是一种演戏。只是演得不怎么地道。太蠢了，该死的装模作样！”

“你相信当她这么做的时候，她以为自己装得还像回事儿？”

“是的，有本书叫《曼丁戈》^①『注：《曼丁戈》（Mandingo），美国作家凯勒·昂斯托特一九五七年出版的长篇小说，一九七五年拍摄成同名电影。』，我以前看过那本书，那里面有个黑人，还有《飘》里面的黑人嬷嬷——她好像在这两个角色之间串来串去。我知道你不了解这些名字，但我想说的是她说的那些其实都是套话。你明白那意思

吗？”

“那意思是，她总要叨咕有人会对她怎么样，其实都是没影儿的事情。”

“是的。那样的话我连一半都说不出。”

“你们这两个小子还没吹蜡烛吗？”黛塔的声音嘎啦嘎啦的变得更粗哑了。“难道你们还玩不起来？不会吧？”

“快走吧。”枪侠慢慢站起来。他摇晃一下，瞧见埃蒂在看着他，露出一个微笑。“我不会有事的。”

“还能挺多久？”

“一直挺到必须挺到的时候。”枪侠回答。这声音中的冷静让埃蒂不寒而栗。

12

这天晚上，枪侠用最后一发确凿可用的弹药猎杀了大螯虾。他打算第二天晚上把那些被视为哑弹的弹药一个个兜底儿试过来，其实他知道大多数是没法用的，接下去就像埃蒂所说：他们只能把那些该死的東西砸死了。

这一夜跟其他夜晚一样；升火，烧煮，剥壳，吃——现在吃东西的速度慢下来了，已经失去了旺盛的食欲。我们只是在吞下去，埃蒂想。他们拿食物给黛塔吃，后者只是尖叫着大笑诅咒着，问他们还要这样把她当傻瓜耍到什么时候，接着身子就拼命地左右乱甩，丝毫也不在意这样会使自己的骨骼被箍得更紧，她只想着把轮椅颠翻，这样他们在吃东西之前只能先把她松绑。

就在她这诡计得逞之前，埃蒂攥住了她，枪侠拿石块把两边的轮子卡住。

“你能安静点，我会把绳子松开。”枪侠对她说。

“这样你就可以操我的屁股了，操你妈的！”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是同意还是不同意。”

她看着他，眼睛眯缝起来，心里猜测着这平静的声音里面隐藏着什

么，（埃蒂也是这么想的，但他不可能问出来，）过了一会儿，她生气地说，“我挺安静的。我已经饿得不能动弹了，你俩小子得给我找点像样的食物，难道你们想把我饿死？你们是这么打算的吗？你们想来哄我还太嫩了点呐，我从来不吃有毒的玩意儿，这准是你们的诡计。想把我饿死。好吧，让我们瞧瞧，当然啦，我们得瞧瞧。我们当然得瞧瞧。”

她又朝他们咧嘴一笑，那怪样能疹进你骨头里去。

不一会儿她就睡过去了。

埃蒂摸摸罗兰的脸颊一侧。罗兰看着他，没有躲开他的触摸。

“我挺好的。”

“是啊，你是大能人嘛。好啊，我告诉你，能人，我们今天没走多远。”

“我知道。”还有就是使完了最后可用的弹药，但至少今晚别让埃蒂知道这事了。埃蒂虽说没生病，却很累了。太累了，经不起坏消息的刺激。

不，他是没生病，还没有，可如果这么下去而得不到休息，累到头了，他就该生病了。

在某种程度上，埃蒂已经不对了。他们两个都是这样。埃蒂的嘴角的疱疹越来越多，身上皮肤也布满了斑斑点点的疱疹。枪侠能感觉到自己的牙床都松动了，而脚趾间的皮肉已裂开血口子了，剩下的手指也和脚趾一样。他们是在吃东西，但吃的都是同样的东西，日复一日。他们还能这样继续吃一段时间，但他们最后毙命之际，却像是死于饥饿。

在这干燥之地我们却得了海员病，罗兰想。简直就是这么回事。真好笑啊。我们需要水果。我们需要绿色蔬菜。

埃蒂朝那边的女人点点头。“她还会折腾出什么破事让我们难受难受。”

“除非另外那个能够回来。”

“那当然好，但我们不能指望这事儿，”埃蒂说。他拿了根烧焦的木头在地上胡乱涂画着。“下一道门的情况你知道吗？”

罗兰摇摇头。

“我想知道的是第一扇门到第二扇门之间的距离，第二扇门到第三扇门之间的距离跟它是不是一样，我们可能陷进他妈的深坑里了。”

“我们现在就陷在深坑里。”

“陷到脖颈了，”埃蒂郁闷地说，“我在想要走多远才能弄到水。”

罗兰在他肩膀上拍了拍，这个关爱的动作可是少见，弄得埃蒂使劲眨巴眼睛忍住眼泪。

“有一桩事那女人是不知道的。”他说。

“噢？是什么？”

“我们这些操他妈的白鬼子要走很长时间去找水。”

埃蒂大笑起来，他笑得太厉害了，用手捂住嘴，以免闹醒了黛塔。今儿一整天他可是受够了她了，拜托千万别醒来吧，谢啦。

枪侠看着他，微笑着。“我要去睡了，”他说。“你——”

“——留点神儿。行啊，我知道。”

13

很快尖叫就来了。

埃蒂将自己的衬衫扎成一个卷儿把脑袋靠在上面，感觉才睡着了一会，大约只是五分钟的样子，就听到黛塔尖叫起来。

他马上醒来，准备应付任何不测之事，不管是从海底爬上来某个大螯虾的国王来为它的子民们报仇，还是从山上蹿过来的什么恐怖怪兽。他似乎是马上就醒过来的，但枪侠已经左手拿着枪站在那儿了。

“我只是想试试你俩小子脑子里是不是有根弦绷着，”她说。“没准会有老虎。这儿的地盘好像够它们玩的。我是想看看如果有老虎爬出来，这么一喊会不会把你俩小子及时喊醒。”可是她眼睛里一点没有惧怕的神色；那眨巴着的样儿只是开心好玩而已。

“老天。”埃蒂晕晕乎乎地说。月亮刚刚升起；他们只睡了不到两个钟头。

枪侠把枪塞回枪套。

“别再这么折腾了。”枪侠对轮椅里的女人说。

“如果我还这么玩你怎么着？奸了我？”

“如果我们会来强奸你，你马上就玩完了，”枪侠不动声色地说，“别再这么折腾了。”

他这又躺下，盖上毯子。

老天，上帝啊，埃蒂想，怎么会这么乱七八糟的，真他妈的……这念头还在那儿盘桓，她又用那直遏云霄的尖叫把他从极度困乏的睡意中拽了出来，那尖叫简直像报火警，埃蒂又一次爬起来，全身都像冒了火似的，两手攥成拳头，而她却大笑起来，她的笑声粗嘎而狂野。

她想一直这么玩下去，他厌倦地想。她就老是这么醒着，观察我们，一看我们真的睡熟了，她就马上张开嘴巴再嚎叫起来。她就老是这么玩下去，玩下去，玩下去，一直喊到自己再也喊不出声音为止。

她的笑声突然停止了，罗兰站在她跟前，这个黑影遮住了月光。

“你闪开点，灰肉棒，”黛塔嚷嚷着，然而声音里带着一丝紧张的颤抖。“你可拿我没辙。”

罗兰在她面前伫立片刻，埃蒂确信，确信无疑，枪侠已经达到忍耐的极限了，他会狠狠地给她一下，就像拍一只苍蝇。然而，出乎意料的是，他在她面前单膝跪下，像一个要求缔结婚约的求婚者。

“听着，”他开口道，埃蒂惊愕地听到罗兰这话音里有一种谦和的口吻。他在黛塔脸上也看到同样的惶然无措，只是惊讶中还有一种骇然之色。“听我说，奥黛塔。”

“你叫谁奥——黛塔？那又不是我的名字。”

“闭嘴，母狗，”枪侠咆哮道，但随即又变回了谦和、圆润的声音：“如果你听见了我说的话。如果你能够最终控制住她——”

“你干嘛这么副腔调对我说话？你好像是跟另外一个人在说话？你还是快点滚开吧，白鬼子！马上滚开，你听见我说的话了吗？”

“——叫她闭嘴。我可以强制她闭嘴，但我不想这么做。铁腕的强制

手段是一种危险之措，人们厌恶这种事情。”

“你快点滚蛋，操你妈的你这白鬼子搞什么神神叨叨的名堂！”

“奥黛塔。”他的声音有如绵绵细雨，像飘来一阵细雨。

她一下子沉默了，两眼睁大瞪着他。埃蒂这辈子都没有在人类的眼睛里见过这般仇恨夹杂着恐惧的神色。

“我想如果把这母狗扁死，她是不会在意的。她想去死，也许还更糟。她想要你也死。但你没有死，现在还没死，况且我觉得黛塔也不是楔入你生活中的什么新的烙印。她对你太随意了，也许你会听见我说的话，也许你可以制住她，虽说你还没有显示出这种控制力。”

“别让她再弄醒我们了，奥黛塔。”

“我不想对她行使暴力。”

“可是如果有必要，我会的。”

他站起身，没有回头看一下，重新把自己裹进毯子，马上就睡着了。

她仍然瞪着他，眼睛睁得老大，鼻孔喘着粗气。

“白鬼子，神神叨叨的牛屎玩意儿。”她嘀咕了一声。

埃蒂也躺下了，但这回他久久不敢入睡，虽说困得要命。他强撑着睁大眼睛，准备着再次听到她的尖叫，再次惊跳起来。

三个钟头，或者过了更久，月亮已经转到另一边去了，他终于睡过去了。

黛塔那天晚上再也没有发出尖叫，也许是因为罗兰威胁过她，也许是她想歇歇嗓子准备下一次闹腾得更凶，也许，也不排除有这种可能——奥黛塔听见了罗兰说的话，照着枪侠的要求控制住了她。

埃蒂最后是睡着了，但醒得很突然，精神没有恢复过来。他往轮椅那边望去，怀着一线希望祈愿在那儿看到的是奥黛塔，上帝啊，今天早上请你让奥黛塔现身吧。

“早上好，白面包儿，”黛塔说着，露出鲨鱼一样的牙齿朝他笑笑。“我还以为你得一觉睡到中午呢。真要那样，你就什么都干不成了，西不

西啊？我们还得上路呢，不就是这回事吗？肯定的！我想大部分活儿还得你来干，因为那家伙，那个眼神古怪的家伙，他一直那么病恹恹地看着我，我肯定他病得不行了！是的！我看他吃不消再折腾下去了，就算有烟熏肉吃，就算你俩用小白蜡烛爽过几回也不行了。我看呐，我们走吧，白面包儿！黛塔会一直跟你在一起的。”

她眼睑挂下了，声音也压低了；她用眼角狡黠地瞟着他。

“别把他惊醒了，不管怎么着。”

这一天你会牢牢记住的，白面包儿，那双狡黠的眼睛肯定地表示。这一天你会记住很久，很久。

肯定。

14

这一天他们走了三英里，也许还不到一点。黛塔的轮椅卡住了两次。一次是她自己弄的，她的手指又不知不觉地伸到手刹车那儿刹住了轮椅。第二次陷进了一个流沙坑，埃蒂自个儿把轮椅推出沙坑，这该死的沙坑实在太折磨人了。这时天快要黑下来了，他心里慌乱起来，心想这工夫可能没法把她弄出沙坑了，弄不出来了。他胳膊颤抖着，最后奋力一推，推得太重，把她给颠出来了，就像是汉普蒂·邓普蒂

①『注：汉普蒂·邓普蒂（Humpty Dumpty），西方童谣中一个从墙上摔下来跌得粉碎的蛋形矮胖子。』从墙上掉下来了，他和罗兰费了好大劲儿才把她扶起来。他们还好出手及时，绕在她胸前的绳索这时套到了脖子上，罗兰打的一个活结差点把她给勒死。她那张脸涨成了滑稽的青蓝色，有一会儿还失去了知觉，但她喘过气来又粗野地大笑起来。

让她去，何不让她去呢？罗兰跑过去松开活结时，埃蒂差点这么嚷嚷出来。让她勒死好了！我不知道她是不是像你说的就想这样，但我知道她想把我们……既然如此，让她去好了！

随即他想起了奥黛塔，（他们在一起只有一小会儿，那好像是发生在很久以前的事情，记忆都有些模糊了，）连忙赶过去帮忙。

枪侠不耐烦地用一只手把他推开。“这儿只有一个人的地儿。”

绳索松开了，那女人大口大口地呼吸着，（同时爆发出一阵愤怒的大笑，）他转身看着埃蒂，几乎有点责备地说。“我觉得我们应该停下来过夜了。”

“再走一会儿。”他几乎是恳求了。“我还能走一小段。”

“当然啦，他还有点力气嘛，他挺会来这一套的，他还留着力气晚上跟你玩小白蜡烛呢。”

她还是不吃东西，那张脸已经瘦得棱角毕露，眼睛都深深凹陷进去了。

罗兰看也不看她一眼，只是仔细看着埃蒂，最后点点头说。“只走一小会儿。不要太远了，只一小会儿。”

二十分钟以后，埃蒂自己喊停了。他感到自己的胳膊活脱脱成了杰尔-奥^②『注：杰尔-奥（Jell-O），美国的一种果冻商标，这里指果冻。』了。

他们坐在岩石的阴影下，听着海鸥的叫声，看着潮水冲向海岸，等待太阳下山，那时候大螯虾就该探头探脑地出来活动了。

罗兰怕让黛塔听见，压低着嗓子跟埃蒂说话，他说他们大概没有可用的弹药了。埃蒂听了嘴角便稍稍挂了下来，好在没有整个儿拉下脸。罗兰很感欣慰。

“你得独自拿石块砸它们脑袋，”罗兰说。“我身体太虚了，搬不动大石头……现在还很虚弱。”

埃蒂现在成了那个动脑筋的人。

他不喜欢这样说话。

枪侠一路扫视过去。

“别担心，”他说。“别担心，埃蒂。这是，是那个。”

“命运。”埃蒂说。

枪侠颌首微笑。“命运。”

“命运。”埃蒂说，他们互相看了一下，两个人都大笑起来。罗兰看上去有点错愕，也许甚至还隐隐约约有点惧意。他很快收住笑容。笑声停下时他看上去神思恍惚，那样子有点忧郁。

“你们笑得这么欢，西不西在一起爽过了？”黛塔粗嘎的嗓门向他们喊

过来，声音已变得衰弱了。“你们是不是打算要戳戳了？我就想看戳戳！要看戳戳！”

15

埃蒂砸死了一只。

黛塔还是不肯吃。她看着埃蒂吃了半块，想要他手里的另一半。

“不是这块！”她说，眼睛闪闪地盯着他。“不是这块！你把毒药弄到另一头上了。你想把放了毒药的那一头给我。”

埃蒂什么也没说，把另一端撕下搁进嘴里嚼起来，吞了下去。

“不是这么回事，”黛塔愠怒地说。“离我远点儿，灰肉棒。”

埃蒂没走开。

他又给了她一块肉。

“你撕下一半。不管哪一块，只要是你自己想要的那一块，你给我，我就吃，然后你吃剩下的。”

“我从来不上白鬼子的当。查理先生。照我说的拿走吧，照我说的做。”

16

她这天晚上没有尖叫……但第二天早上，她还在那儿。

17

这一天虽说黛塔没在她的轮椅上做手脚，他们也只走了两英里；埃蒂想她大概太虚弱了玩不动那些鬼鬼祟祟的破坏活动了。也许她看出那对他们不起作用。现在三个最可怕的因素要命地凑到了一起：埃蒂的厌倦感，单调划一的地貌，许多天来一成不变的生活节奏。现在事情倒是起了一点变化，那就是罗兰的身体状况日渐衰败。

接下来流沙坑少了，但这不能算作一种安慰，他们开始走上砾石杂列的地面，烂泥地越来越多，而沙地越来越少。（这地方生长着一簇簇野草，那模样像是羞于长在这种地方似的。）那么多的大石头在泥沙相间的地面上兀然而现，埃蒂发现自己在这些石块之间绕来绕去，就

像先前推着女人的轮椅绕着流沙坑走一样。过不了多久，他就该发现根本没有海滩了。那些深棕色的沉郁的山丘，渐而离他们愈来愈近。埃蒂可以看见山峦间那些横七竖八的沟壑，像是可怕的巨人用钝刀砍削过的肉块。那天晚上，入睡之前，他听见了那边山里面好像有一只很大的猫在尖声号叫。

海滩以前似乎无边无际，现在他意识到那快到尽头了。就在前头北边的某个地方，那些山丘会渐渐消失。渐而趋于平缓的丘陵一步一步向海边延伸，伸进海里，它们在那儿先是会成为一个海岬，或是半岛那类地形，往后，就会成为列岛。

这想法让他烦心，但更烦心的是罗兰的状况。

这一回，枪侠大伤元气，似乎没有多少体力可以让高烧消耗了，他渐渐虚脱，整个人变得像一层纸似的。

那条红丝又出现了，毫不容情地沿着他的手臂往上延伸，已经到了肘弯那儿。

最后那两天里，埃蒂始终在朝前方眺望，望向很远的远方，祈望能看见一扇门。最后两天里，他还等待着奥黛塔的再度出现。

两者都没有出现。

那天晚上睡着之前他想到了两件可怕的事情，就像某些笑话里的两个扣子：如果没有门，该怎么办？

如果奥黛塔死了，该怎么办？

18

“快起来照照他看，白鬼子！”黛塔把他从迷迷糊糊中喊了起来。“我想这会儿只剩下你我俩个啦，蜜糖儿宝贝。我想你那宝贝朋友这下玩完了。我相信你那朋友终于奔地狱里去操着玩了。”

埃蒂恐惧地看着裹成一团睡在地上的罗兰，看了好一阵，心想也许这母狗说对了。但罗兰动弹了一下，愤怒地咕哝一声，硬撑着坐起身来。

“好啦，瞧这儿吧！”黛塔叫喊得太多了，这会儿喉咙根本喊不响了，只是咿咿呀呀地发出一些怪声，像是冬天门缝底下的风。“我还以为你死了呢，大人先生！”

罗兰慢慢站起来。一边打量着埃蒂，像是踩着一架看不见的梯子往上去。埃蒂感到一阵夹杂着歉意的愠恼，这是一种非常熟悉的情绪，带点怀旧滋味。过了一会儿，他明白了，那是他和亨利一起看电视拳击转播时他出现过的情绪，一个拳手打倒了另一个，打得他很惨，打了又打，打了又打，观众可能都会为流血而欢呼，亨利也为流血而欢呼，但惟独埃蒂坐在那儿，感到一阵歉意的愠恼，那是一种说不出的厌恶；他坐在那儿真想把自己的思绪投向裁判：喊停呀，你这家伙，难道你他妈是瞎子吗？他躺在那儿都快死了！快死了！他妈的快停止比赛吧！

可是现在没法停止这种比赛。

罗兰用他那双被高热烧灼得像鬼魂似的眼睛看着她。“许多人都曾那样想过，黛塔。”他看着埃蒂，“你准备好了？”

“是的，我想是的。你呢？”

“我没事。”

“你行吗？”

“行啊。”

他们上路了。

大约十点钟的样子，黛塔开始用指尖抚摸她的太阳穴。

“停下，”她说。“我好像病了。我好像要吐。”

“也许你昨儿晚上大餐吃得太多了，”埃蒂说着继续往前推。“你本来应该放过甜食，我跟你说过巧克力蛋糕太饱肚。”

“我要吐了！我——”

“停下，埃蒂！”枪侠说。

埃蒂停住了。

轮椅里的女人突然狂乱地扭动起来，好像电流突然通过这具躯体。她两眼瞪得老大，却并没有朝什么地方看。

“我打碎了你那老蓝太太的臭盘子！”她尖叫起来，“我打碎了盘子，我

他妈的太高兴了——”

她突然连着轮椅朝前一扑。如果不是身上绑着绳子，人就翻出去了。

上帝，她死了，她被什么东西击了一下就死了，埃蒂想。他绕着轮椅看了一圈，心里想着这没准是她的诡计或什么把戏吧，刚才突然惊跳起来，现在突然又没动静了。他和罗兰面面相觑，从他眼里什么也看不出来。

这时候她呻吟起来。她两眼睁开了。

她的眼睛。

奥黛塔的眼睛。

“亲爱的上帝啊，我又晕过去了，是不是？”她问，“很不好意思，你们不得不捆住我。我那两条不顶用的腿！我想我能坐起来一点，如果你们——”

这当儿罗兰的双腿慢慢地瘫软了，他终于昏倒在地，此处距离西部海滩尽头三十英里之遥。

重新洗牌 Reshuffle

1

对埃蒂·迪恩和这位女士来说，剩下的海滩之路，似乎不再是疲累的跋涉。他们简直是在飞行。

显然，奥黛塔·霍姆斯仍然不喜欢罗兰也不信任他，不过她能体谅到他那种窘迫的状况已是多么糟糕，而且还只能硬着头皮去面对这一切。现在，埃蒂觉得自己不再是推着一堆钢管、合成橡胶和人体凑合在一起的死沉死沉的玩意儿，而几乎像是推着一架滑翔机。

推着她。以前我密切留意着你，这很重要。眼下我只会给你拖后腿。

他几乎马上就领悟到枪侠的思虑何其周到。埃蒂推着轮椅；奥黛塔一上一下地摇着轮圈。

枪侠的一把左轮枪别在埃蒂裤腰带上。

你还记得我跟你说过你得留点神，而你却没当回事吗？

记得。

我再告诉你一遍：保持警觉。每时每刻。如果她的另一半重新回来，你得出手，一秒钟也不要犹豫，照她脑袋来。

如果把她打死了怎么办？

那就结束游戏。可是她要是杀了你，也一样结束。如果她重现身形，她会这样做的。她会的。

埃蒂没有想过要离他而去。晚上再没有猫儿尖声惊叫的动静了（虽然他还在琢磨着这事儿）；毫无疑问，罗兰已成了他在这世上惟一的行动准则了。他和奥黛塔都不属于这儿。

不过他仍然觉得枪侠是正确的。

“你想歇会儿吗？”他问奥黛塔，“你得吃点东西了。少吃点。”

“还不用，”她回答，声音听上去却很疲惫。“呆会儿吧。”

“好吧，但你还是别摇了吧。你太虚弱了。你的，你的胃，你该知道。”

“没事。”她回答，她闪着一脸汗珠，给了他一个微笑。这种笑容既能让他变得多愁善感，也会使他刚强起来。他简直可以为这微笑去死……他想他也许会的，如果有必要。

他盼着上帝保佑别这么糟下去了，然而事情肯定是越来越糟了。眼下这局面成了令人惊惧的磨难之旅。

她把手搁在膝盖上，他继续往前推行。留在身后的轮椅辙印愈来愈浅，海滩地表愈来愈坚实了，但地面上散落许多粗粝的砾石，不小心会坏事的。在速度很快的行进中你不会留意到那些玩意儿。万一弄出什么事儿会伤着奥黛塔的，那可就糟了；这样的事故没准也会毁了轮椅，那样对他们可就太糟糕了，尤其是枪侠，这一来得玩完，几乎可以肯定。倘若罗兰死了，他们可能就永远陷在这个世界里了。

罗兰病得厉害，身体实在虚弱，埃蒂必须面对这样一个简单明白的事实：这儿的三个人，有两个是行动不便的残疾人。

希望和机会在哪里？

轮椅。

轮椅就是希望，全部的希望，其实什么也不是，只是希望。

帮帮他们，上帝。

2

埃蒂把枪侠拖到岩石下面一处地表裸露的阴凉处，他短暂地恢复了知觉。他脸上原先灰蒙蒙的地方这会儿显出了一片潮红。他胸部疾速起伏。那只右胳膊上已像蛛网虬结似的布满了红丝。

“让她吃东西。”他沙哑地对埃蒂说。

“你——”

“别管我。我没事的。让她吃。她现在会吃的。你需要她的力量。”

“罗兰，如果她是假扮的，那可——”

枪侠作了个不耐烦的手势。

“她什么都不会假扮的，变化只是在她身体里面。我知道的，你也知道。她那张脸不会做假。给她吃，看在你老爸的情分上，她一吃完，你就回到我这儿来。从现在开始计算每一分钟。每一秒钟。”

埃蒂站起身来，枪侠从后面拽住他的左手，不管有没有病，他身上那股劲儿依然如初。

“不要提起另一个的任何事情。不管她跟你说什么，不管她怎么解释。也别跟她拌嘴。”

“为什么？”

“我不知道。我只知道这么做没错。现在照我说的去做吧，别再浪费时间！”

奥黛塔静静地坐在她的轮椅里，用温和而略显惊讶的眼睛眺望着远处的大海。埃蒂递给她一块昨晚剩下的龙虾肉，她有点歉意地微笑着说，“我要能吃我就吃了，”她说，“可你知道后果会怎样。”

埃蒂不明白她说的是什么意思，只是耸耸肩说，“再试一下又没害处。你得吃东西，你知道，我们还得一个劲儿往前赶路呢。”

她笑笑，抚摸一下他的手。他感到像是一股电流从她身上传过来。这是她，奥黛塔。他和罗兰都知道是她。

“我爱你，埃蒂。你已经这样费心地劝我了。这样有耐心。他也一样——”她向岩石那边枪侠躺卧之处点点头，投去一瞥。“——可是他硬得像块石头，很难去爱他。”

“没错，难道我还不知道。”

“我再试试吧。”

“为了你。”

她微笑着，他感到整个世界都为她而感动，因为她，他想到：求求你上帝，我从来没有得到过这么多，求求你别让她离开我。求你了。

她接过那块肉，鼻子很滑稽地扭了扭，朝上看看他。

“我一定得吃？”

“只要一口吞下就行了。”他说。

“我以后再也不会吃扇贝了。”她说。

“你说什么？”

“我记得告诉过你。”

“也许吧。”他说着挤出一丝紧张的笑容。枪侠说过这会儿不能让她觉察那另者在他意识中赫然出现。

“我十岁还是十一岁的时候，我们拿它当晚饭吃。我讨厌这种味道，像是橡皮球似的，吃到后来，我把它全都呕出来了。后来就再也没吃过。可是……”她叹了口气。“就像你说的。我会一口吞下去的。”

她把一块肉塞进嘴里，像是小孩吞下一汤匙苦药。一开始她慢慢咀嚼，接着就越嚼越快。她吞下去了。又吃第二块。再咀嚼，再吞下去。再吃。后来她几乎狼吞虎咽了。

“慢慢来！”埃蒂说。

“这肯定是另一种玩意儿！肯定是另一种！”她欢愉地看着埃蒂，“随着我们的行程拉长，海滩上这玩意儿品种也变了！我不像原先那么反感

了。好像是，好像不那么恶心了，像以前……我使了好大劲才咽下去，是不是？”她直率地看着他，“我吞得非常辛苦。”

“是啊。”在他自己听来，他的声音就像是从遥远之隅传来的无线电信号。她以为她每天都在吃，然后又把吃进去的所有东西都呕出来了。她觉得这就是她如此虚弱的原因。全能的上帝啊。“是啊，你真是吃得辛苦死了。”

“现在尝着——”这话说得不顺溜是因为这会儿她嘴里塞得满满当当的。“尝着味道还挺不错的！”她笑了。好像真的很美味，真的那么喜欢。“很快就咽下去了！我得补充些营养！我知道！我感觉到了！”

“只是别吃过头了，”他小心地提醒道，递给她一个水囊。“你以前可不这样。所有的——”他吞下了这句话，可是那几个词已经出声地（至少在自己喉咙里）咕啾了一下。“都让你吐掉了。”

“是的，是的。”

“我得去跟罗兰聊几分钟。”

“好吧。”

他正要离去，她又拉着他的手。

“谢谢你，埃蒂，谢谢你对我这么耐心。还得谢谢他。”她郑重地顿了一下。“谢谢他，别对他说他让我害怕。”

“我不会的。”埃蒂答应着，回到枪侠那儿。

3

虽然她不能推，但奥黛塔确实帮了忙。这位坐轮椅的女性这样迂回穿行很长时间了，她以一个女性的预知力穿过了一个世界——多年来像她这样的残疾人的能力根本不被承认的世界。

“左边，”她喊道，埃蒂便从左边绕过去，从一块黏黏糊糊的砾石旁擦身而过，那块东西像鼓凸的烂牙似的矗在那儿。以埃蒂自己的眼力，也许能看到……也许不能。

“右边，”她命令，埃蒂朝右一拐，正好避开一个已经不常出现的流沙坑。

最后他们停了下来，埃蒂躺倒在地，喘着粗气。

“睡觉，”奥黛塔说，“睡一个小时。我会叫醒你。”

埃蒂看着她。

“我不骗你。我看你朋友那模样，埃蒂——”

“他其实不是我的朋友，你知——”

“我知道时间有多重要。我不会出于糊涂的怜惜让你睡过一个钟头。我很清楚太阳的位置。你把自己累坏了对那个人也没好处，是不是？”

“是的。”他这样说，心里却想：可是你并不理解。如果我睡着了，黛塔·沃克又回来了，那怎么办——“睡觉，埃蒂。”她说，埃蒂实在太累了，什么也做不了，只能听她的。他睡着了。她照她说的一个小时候叫醒了他，她仍然是奥黛塔，他们继续向前走，现在她又摇起轮圈帮着一道前进。他们朝北而去，海滩渐渐消失，朝着埃蒂一心盼望而一直没有看见的门走去。

4

他让奥黛塔吃下多日来的第一顿饭，然后又回到枪侠7tUL，罗兰看上去好些了。

“蹲下来。”他对埃蒂说。

埃蒂蹲下来。

“给我留下那半袋水。我只要这个。带上她去找那扇门。”

“那如果我找不——”

“找不到？你会找到的。前边两扇门都有了；这扇门一定会有的。如果今天太阳落山前你能赶到那地方，在那儿等天黑下来，杀两只虾吃。你得给她打猎吃的，也要尽可能地保护她。如果你今儿到不了，就得杀死三只。给。”

他把自己的一把枪递给他。

埃蒂对这玩意儿沉甸甸的分量依然怀有崇敬和惊讶。

“我猜这里的弹药都得哑火。”

“也许吧。不过装进去的都是我觉得受潮程度最轻的子弹——三颗是从左边的枪带上找出来的，右边还有这三颗。有一颗肯定是好的，其余两颗要看你的运气了。别用它来打那些爬行动物，别去试。”他的眼睛打量一下埃蒂。“那儿没准会蹿出别的什么东西。”

“你也听见了，是不是？”

“如果你是指山丘里传出的那些吼叫，是的。如果你是说什么可怕的怪人，就是你眼神里表示的那玩意儿，不是。我从灌木丛里听说过那野猫似的叫声，得有那怪人四个那么大的身子才能喊出这般巨响。这玩意儿可不是什么你能用棍子撵走的东西。不过，你得留意她。如果她那另一半回来了，你也许就该——”

“我不会杀了她的，如果这就是你想说的！”

“那你必须打伤她的手臂，明白吗？”

埃蒂不情愿地点点头。该死的子弹没准都不管用，所以他都不知道如果一旦有事该如何对付。

“你找到了那扇门时，就留下她。尽可能把她遮蔽好，然后带着轮椅返回我这儿。”

“枪呢？”

枪侠目光灼灼地逼视着他，埃蒂不自觉地把脑袋扭开去了，而罗兰像是拿着火把照他的脸。“上帝啊，这还用说吗！在她的另一半随时可能回来的情况下？留给她一把上了弹药的枪？你没发疯吧？”

“那些弹药——”

“去他妈的弹药！”枪侠喊着，声音随风飘开。奥黛塔转过头来，朝他们看了好一会儿，又转过去看大海。“不能留给她！”

埃蒂压低嗓音免得风儿又把声音带过去。“我来你这儿的路上，那儿要是出了事该怎么办？要是那种叫声像是有四个野猫那么大的家伙出来该怎么办？要是出来一个棍子撵不走的东西该怎么办？”

“给她一堆石头。”枪侠说。

“石头！老天都要哭了！伙计，你真他妈是堆狗屎！”

“我在想啊，”枪侠说。“有些事儿你似乎不会这么想。我给你的枪能让你在去的一路上保护她，避免你说的那种危险。我要是把枪拿回来你会高兴吗？那样，到时候你也许得为她去死。你那就高兴了？还挺浪漫啊……可是到时候，恐怕不仅是她，我们三个都得玩完。”

“说得头头是道。不管怎么说，你还是一堆狗屎。”

“别再骂我了，你是去还是呆在这儿。”

“你忘了一件事。”埃蒂愤愤地说。

“什么？”

“你忘了告诉我，叫我长大。亨利以前总是这么对我说的。‘噢，长大吧，孩子。’”

枪侠泛露微笑——疲惫的，非常美丽的微笑。“我想你已经长大了。你去还是不去？”

“我得走了，”埃蒂说，“你吃什么呢？她把剩下的都吃光了。”

“他妈的这堆狗屎会自己想办法的。他妈的这堆狗屎已经找到够吃一年的东西了。”

埃蒂眼睛挪开去。“我……这么骂你，我得说我很抱歉，罗兰。这真是——”他突然尖声尖气地笑了起来，“这真是非常烦人的一天。”

罗兰又露出微笑。“是啊，”他说，“是的。”

5

这一天的长途跋涉是他们走得最顺利的一回，可是当海面上金色阳光黯淡下来时，他们依然没能看见门。虽然她说自己再撑半个钟头一点没事，他还是喊停了，把她从轮椅里弄出来。他把她抱到一块平整的地面上，那儿相当平滑，他从轮椅里拿出靠垫和坐垫铺在她身下。

“上帝啊，这么伸展身子躺下真好啊！”她叹息道，“可是……”她皱起眉头。“我一直在想着留在那边的人，罗兰，他独自一人在那儿，这么一想我简直不能享受这些了。埃蒂，他是谁？他是干什么的？”接着，几乎是转念之间她又问：“他为什么老是那么大喊大叫？”

“我想那只是他的天性。”埃蒂说着便转身去找寻石块。罗兰并不总是在叫喊。他想今天上午也许是喊得响了些吧——去他妈的弹药！——但其余的只是一些错误记忆：这段时间她是以奥黛塔的想法在琢磨事儿。

他照枪侠的吩咐杀了三只大螯虾，最后他有意地放过了第四只，那只东西在他右边转悠，几乎一眨眼就溜了。他看它爬动着，刚才他的脚就站在那地方，他由此想到枪侠丢失的手指。

他把大虾搁在干柴燃起的大火上烤炙——地盘日广的山峦和愈益茂盛的植被使得找寻燃料变得越来越容易，这当儿——白昼的最后一缕光线从西面的天空消逝了。

“瞧啊，埃蒂！”她喊道，手指向天空。

他抬眼望去，看见一颗星星在茫茫夜空闪烁着。

“是不是很美啊？”

“是的，”他说，突然间，眼眶里毫无来由地蓄满了泪水。他这辈子该死的人生都在哪儿浪荡啊？他转悠过哪些地方，都做了些什么，他做那些事儿时都跟谁在一起，为什么他突然感到自己是那么肮脏不堪，为什么他突然陷入深深的自惭？

在这样的星光下，她仰起的脸庞真的很美，无可置疑地美，然而这种美丽的拥有者本人对此却毫不知情，她只是睁着好奇的眼睛注视着星星，发出温柔的笑声。

“星星闪光，星星闪亮，”她说说着，停下。看着他。“你理解吗，埃蒂？”

“是的。”埃蒂仍是低着头。他的声音很清晰，如果他抬起头来，她会看见他在流泪。

“那么来帮我一把，你也得看看啊。”

“好的。”

他用手掌拂去眼泪，和她一起看着星星。

“星星闪光——”她看着他，他也和她一起说，“星星闪亮——”

他伸出手，触摸着，他抓住了，一个是芬芳的棕色的淡巧克力，另一个是怡人的白色的鸽子胸脯。

“我看见了今晚的第一颗星星，”他们同声庄重地说，这一刻，他们是男孩和女孩，不是男人和女人（也许过后会是）。天完全黑下来了，她问他睡不睡觉，他说不睡，她问他能不能搂着她，因为她感到冷；“真希望我能，真希望我能——”

他们对视着，他看见泪水从她脸颊上滚落下来。他自己的泪水又淌落下来，在她的注视下他任由自己的眼泪流淌。这没有什么可羞愧的，有的只是难以言述的释然。

他们互相微笑着。

“如果要许愿，我愿意是今天晚上。”埃蒂边说边想：求求你了，一直是你好吗？

“如果要许愿，我愿意是今天晚上。”她回应着，心里在想：如果我终将死在这古怪的地方，请让这死亡不要来得太沉重，让这好小伙陪着我。

“我很抱歉，我竟然哭了。”她说说着揩了揩眼睛。“我不常哭的，这回却——”

“真是累人的一天。”他堵住了她的话。

“是的，你得吃点东西，埃蒂。”

“你也该吃了。”

“但愿这肉别再让我生病。”

他朝她微笑着。

“我想不会。”

6

随后，异乡的加腊克斯^①『注：加腊克斯（galax），生长于美国东南部的一种岩梅科常绿草本植物。』慢慢跳着加伏特舞在他们头顶上旋转，他们都从未想到爱的举动可以如此甜蜜，如此充分。

天刚破晓他们就出发了，简直是一路狂奔，到九点钟光景埃蒂想起，当时自己真该问问罗兰，要是到了海滩尽头还没看见门该怎么办。这似乎是一个相当重要的问题，因为海滩尽头已近在咫尺，这毫无疑问。山峦越来越近，勾勒着犬牙交错的线条直逼海面。

如实说海滩已经不是海滩了；眼下的地面相当坚实而平滑。这是什么——地表径流，他猜想，或许是雨季里发过大水了（在这个世界里他压根儿没碰上这事儿，一颗雨滴也没有；天空里云层聚集了一阵，很快又散了）——把裸出地面的许多石子都冲走了。

九点三十分时，奥黛塔喊道：“停下，埃蒂，停下！”

他停得太突然了，要不是她及时抓住轮椅差点就翻出去了。他顺着她指的方向把目光朝前推去。

“对不起，”他说，“你没事吧？”

“没事。”他发现自己把她的兴奋误认为是悲伤了。她指着那边：“朝北边看！你看见了吗？”

他用手遮着眼睛上方张望着，却没看见什么。他眯起眼睛。这会儿他想……不，这肯定是那儿一股热气流骤然上升造成的假象。

“我看那边没什么东西，”他说着微笑一下，“也许是你心里的愿望。”

“我想我肯定看见了！”她转过喜滋滋的笑脸，对着他，“孤零零地矗在那儿靠近海滩尽头的地方。”

他又举目眺望，这回使劲地眯起眼睛，挤得眼睛里都是泪水。这会儿他倒是觉得自己看见什么了。没错，他一边想，一边微笑着，你看见了她的愿望。

“也许吧。”这样说并不是因为他相信自己所见，而是因为她相信。

“我们走！”

埃蒂走到轮椅后面，先是在疼痛不已的后腰上揉了一阵。她回头看一下。

“你还在等什么？”

“你真看见那地方了，真的吗？”

“真的！”

“那好，我们走！”

埃蒂推动了轮椅。

8

半个小时后他也看见了。上帝啊，他想，她的眼睛像罗兰一样好，也许还更好。

两人都不想停下来吃午饭，但他们真的需要吃点东西了。他们草草吃了一顿又开路了。海浪层层卷来，埃蒂瞥向右边——西面——波涛翻腾起落。他们还是高高地走在乱糟糟的海草和海藻堆出的潮汐线上边，但埃蒂心想等他们抵达门那儿时，可能恰好处于一个很不舒服的角度——一边是岸畔，另一边是绵延的山峦。他现在就能清楚地看到那些山峦——没有宜人的景致，只有石头，上面冒出根部虬绕的矮树，像是患上风湿的膝关节，一副步履蹒跚的样儿，还有就是跟荆棘差不多的灌木丛。山丘并不很陡，可是对于轮椅来说那坡度还是太大了。他也许可以把她留在路上，也许，事实上他只能这么做，但他不喜欢把她撇在一边。

在这儿，他头一回听见昆虫的叫声。声音听起来有点像蟋蟀，但声调更高些，没有振翅而鸣的韵律——只是那种单调的像输电线路的声音：哩咿咿咿咿……也是头一回，他看见了海鸥以外的鸟类。有些是那种大个儿的内陆猛禽，翅膀硬扎，他想那是鹰隼。他看见那些鸟时不时地像石块下坠似的陡直俯降。他想到狩猎。打什么呢？嗯，打些小动物吧。那也不错。

他还想到入夜以后会听到什么样的嚎叫声。

中午时分，他们能清楚地看到第三扇门了。就像另外那两扇门一样，没有任何支撑，就这么像根柱子似的矗在那儿。

“太惊人了，”他听见她轻声轻气地说，“太惊人了。”

他一板一眼地揣摸着这到底是个什么玩意儿，这个位置标志着北进之旅顺利结束。这扇门正好在潮汐线上边，而距此不到九码远的地方，山丘像一只巨人之手兀然拔地而起，上面覆盖着灰绿色的灌木丛，像是代替了汗毛。

太阳西沉之际潮水涨到了最高点；据此推断差不多已经四点钟了——奥黛塔这样说，她说过她擅长根据日光判断时辰（她说这是她的爱好），埃蒂相信她——他们到了门所在的地方。

9

他们只是朝那门看。奥黛塔坐在轮椅里，两手放在膝盖上，埃蒂坐在海边。就像是前一天晚上他们一起看星星那样——这模样，像是孩子们在瞧什么东西——但从另一方面来说，两种看法是不一样的。昨晚看星星时，他们带着孩子般的欢乐。现在，他们的神情庄重而充满困惑，好像孩子看到一个只是童话故事里才有的象征之物。

门上刻着几个字。

“什么意思呢？”奥黛塔终于发问了。

“我不知道，”埃蒂说。然而，这字迹给他带来一阵无望的寒意；他感到好像自己的心在被什么吞噬着，就像日食似的。

“你也不知道？”她一边问，一边凑近来看他。

“不。我……”他把话咽了下去，“不。”

她久久地打量他。“把我推到它背后，麻烦你。我想要看看。我知道你要回到他那儿去，但你可以帮我推过去吗？”

他照她说的做。

他们绕着高高矗立的门转了过去。

“等一下！”她喊，“你看见吗？”

“什么？”

“回去！看！留意看！”

这回他看到的不是他们奔它而来的那扇门了。他们转过来时，透视的角度使得门变窄了，出现了门铰链，那上边根本没有连结任何东西，看上去门就是那么一层……门消失了。

从侧面看门就没有了。

他眺向海面的视觉中本该有三英寸或许是四英寸的间隔，那是门扇的

木头厚度（这是一扇特别笨重的门），但眼前视线中却没有任何阻断。

门消失了。

它的影子在，而门却不见了。

他把轮椅摇回两英尺，这样他就正好处在门的南面，门的剖面又出现了。

“看见了吗？”他的嗓音断断续续。

“是啊！它又在那儿了！”

他把轮椅朝前推了一步。门还在那儿。这个角度看是六英寸。门还在。这又成了两英寸了。门还在。这样看是一英寸……随后门就不见了。整个儿消失了。

“老天！”他悄声说，“耶稣基督。”

“它会为你打开吗？”她问，“还是为我？”

他慢慢走上前去，握住了门把手——那些字就刻在这上面。

他按顺时针方向试着扭动；然后又按逆时针方向再试。

把手转动了一点点。

“行啦。”她的声音是平静的，柔顺的。“看来是为你的。我想我们都明白这一点。去吧，为了他，埃蒂，这就去。”

“首先，我要把你安顿好。”

“我会没事的。”

“不，你会有危险的，你太靠近潮汐线了。如果我把你留在这儿，天黑后那些大螯虾出来了，你会被——”

在山里，一只野猫突然号叫起来，像一把刀子突然划断了一根细弦。那东西离这儿似乎还远着，却也比别的危险更贴近。

她的眼睛朝挂在他裤腰带上的枪侠的左轮枪瞄了一下，马上就转到他的脸上。他感到脸上一阵干热。

“他告诉过你不能把枪交给我，对吗？”她柔声说，“他不想让我拿这把枪。由于什么原因，他不想让我碰这把枪。”

“弹药都潮了，”他笨拙地解释，“也许根本就不能用。”

“我明白。你把我推到高点的斜坡上去吧，埃蒂，好吗？我知道你背脊有多累，安德鲁把这叫做‘轮椅痛’，可你要是能把我往高点的地方再挪一挪，我就安全多了。我不知道是不是还有别的东西和它们一起出来。”

埃蒂想，潮水袭来时，她也许会没事……可要是那些可怕的东西出来该怎么办呢？

“给我一些吃的东西，再弄些石头来。”她说。她不知道自己竟把枪侠说的话给复述了一遍，埃蒂的脸又刷地红了。他的脸颊和前额像烤箱一样火烫。

她看着他，虚弱地微笑了，摇摇头好像听出了他心里的话。“我们别争了。我看出他是怎么回事了。他的时间非常非常紧迫，没有时间再讨论了。把我再往上挪挪，给我一些食物和石头，然后推着轮椅走吧。”

10

他尽快把她推到高处安顿好，然后摘下枪侠的左轮枪，把枪柄的一头递给她。但她摇摇头。

“他会生我们两个的气的。他气你把枪给了我，更气的是我拿了他的枪。”

“拿好！”埃蒂喊。“你怎么会想到这上边？”

“我知道的。”她说，她的声音听上去不为所动。

“那好，就算是这样，也只是你的猜测。可你要是不拿的话我会生气的。”

“搁在我身后吧，我不喜欢枪。我也不知道怎么使唤它。天黑下来以后要是遇上什么扑过来的东西，我第一是湿了自己的裤子，第二是对准自己开枪。”她顿了一下，庄重地看着埃蒂。“还有其他一些原因，你也许明白。我不想碰属于他的东西。任何东西。对我来说，他的东西也许就是我妈以前所称的晦气之物。我觉得我自己是个现代女

性.....但我不想在你离开以后，头顶上一片黑压压的时候有什么不吉祥的东西拽住我。”

他看看枪，又看看奥黛塔，他眼睛里依然怀有疑问。

“搁在我身后吧，”她说话的口气严厉得就像学校老师。埃蒂猝然发出一阵大笑，便照她说的做了。

“你笑什么？”

“因为你这么说话时很像海莎威小姐。她是我三年级时的老师。”

她微微一笑一下，那双闪闪发亮的眼睛一直没有离开他。她柔和甜美地唱道：“天庭的夜之阴影已经降临.....这是黄昏的时光.....”她的眼睛转了开去，他们一起看着西边，但前一天晚上他们一起祈愿过的星星还没有出现，虽然天上的阴影已经被扯开。

“还有什么事吗，奥黛塔？”他觉得自己就想磨蹭下去。他想也许等他紧赶慢赶地回到那儿，事情都过去了呢，此刻想找借口留下的念头非常强烈。

“一个吻。我要的是这个，如果你不介意的话。”

他长时间地吻她，当他俩嘴唇分开时，她握着他的手腕，深情地看着他。“在昨晚之前，我从来没有跟一个白人做过爱，”她说，“我不知道这对你来说是不是一件重要的事情。我甚至也不知道这对我是不是很重要。但我觉得你应该知道。”

他考虑了一下。

“对我并不重要，”他说。“在黑暗中，我想我俩都是灰不溜秋的。我爱你，奥黛塔。”

她把手搭在他的手上。

“你是个讨人喜欢的年轻人，可能我也爱你，虽然说这话对我俩都还太早——”

正当这时，好像一个预兆，一只野猫的声音突然从枪侠所说的灌木丛里传出。听声音还在四五英里开外，但比他们上一次听到的已经近了四五英里，而且听上去那家伙个头还挺大。

他们转过脑袋朝向声音传出的方向。埃蒂感到自己脖子上的汗毛都竖起来了。其实没这回事。真是的，毛发竖起，他傻傻地想。我觉得这会儿头发也有点太长了。

那叫喊起初听上去像是什么生灵遭遇极其恐怖的死亡威胁（也可能只是交配的胜利者的信号）。叫声持续了一会儿，几乎让人难以忍受，接着就低沉下去，渐至低微，最后被呼啸不停的风声给淹没了。他们等着这号叫声再次出现，却再也没有了。就埃蒂的忧虑来说，这还不是什么实在的危险。他又从腰上取下左轮枪，把枪柄递给她。

“拿上，别再争了。当你确实需要它的时候，那就会派上用处的——像这种玩意儿总是这样的——但不管怎么说你都得上。”

“你想争下去吗？”

“噢，你可以争啊。只要你高兴，你想争什么那就争下去吧。”

她看着埃蒂近乎淡褐色的眼睛，凝视了一会儿。疲惫地微笑了。“我不想争了。”她接过了枪，“尽可能快点走吧。”

“我这就走。”他又一次吻了她，这回吻得很匆忙，几乎又要告诫她小心点儿……但沉下心来一想，老兄，在这种情况下，她还能不小心吗？

他沿着斜坡穿过重重阴影寻路下山（那些大螯虾还没有出来，但也快了），又看了看门上的字。他身上还是渗出一阵寒意。真贴切呀，这些字。上帝，它们真是太贴切了。然后他又回过头去看看斜坡。有那么一瞬间看不到她了，转而他又看见有什么东西在抖动。一只浅棕色的手掌。她在挥手。

他也朝她挥挥手，随后转过轮椅开始奔跑，轮椅前端向上翘起，显得小而灵巧，前轮翘得差不多离开了地面。他向南边跑去，那是他来的路。刚跑出去的半个钟头里，他的身影一直跟在旁边，不可思议的影子像是一个瘦得皮包骨的巨人紧紧地贴住他的运动鞋鞋底，往东面拉出一道长长的身廓。过了一阵，太阳落下，他的影子也没了，大螯虾们开始爬出水面。

他跑出十分钟左右，开始听见它们嘈嘈窃窃的声音，这时他抬头看见星星在丝绒般暗蓝色的天幕上闪闪发亮。

天庭的夜之阴影已经降临……这是黄昏的时光……让她平安无事。他的腿又痛了，肺里呼出的气儿都是热乎乎的，喘息那么沉重。他还得

跑第三趟，这一趟是要把枪侠送到那儿。虽然他估计到枪侠比奥黛塔重多了，起码整整一百磅，他必须保持体力，但埃蒂还是跑个不停。让她平安无事，这是我的心愿，让我所爱的人平安无事。

然而，就像一个不祥的恶兆，一只野猫凄厉的尖叫声陡然划破群山……这野猫听上去像是有非洲丛林里的狮子那么大。

埃蒂跑得更快了，推着面前空空的轮椅。风很快变成细细的尖叫，声儿呜咽着令人毛骨悚然地穿过悬空悠荡的前轮。

11

像是芦苇丛里发出一阵呼啸，枪侠听见这声音正在靠近，他紧张了一阵，但很快就传来沉重的喘息声，他心里马上放松了。是埃蒂。不用睁开眼睛他也知道。

呼啸声退去了，跑动的脚步声也慢了下来，罗兰张开了眼睛。埃蒂喘着粗气站在他面前，脸上都是汗。衬衫上胸脯那块地方让汗水浸出了一大片污渍。他身上那些被认为是大学男生的外表特征（杰克·安多利尼曾坚持这样认为）竟已荡然无存。他的头发散落在前额上。裤裆那儿弄破了，眼睛下边露出两个发青的大眼袋。埃蒂·迪恩整个儿一团糟。

“我搞定了，”他说。“我回来了。”他环视四周，然后看着枪侠，好像不相信似的又叫嚷起来：“耶稣基督啊，我可是真的回来了。”

“你把枪给了她。”

埃蒂觉得枪侠一看就是情况非常糟糕——跟他第一次服用凯福莱克斯之前一样糟糕，也许还更糟。高烧似乎成了一阵一阵袭向他的热浪，他知道自己在这件事情上本该是负疚的一方，但这会儿他却完全失去了理性。

“我火烧屁股似的掐着时间往这儿赶，可你就这么一句‘你把枪给了她’。谢天谢地，伙计。我说，我总得盼着你有点感谢的表示吧，结果兜头却是这么一盆冷水泼过来。”

“我觉得我该说最要紧的事。”

“好嘛，既然你这么说了，我是给她啦，”埃蒂说话这当儿两只手撑在臀部上，两只眼睛蛮横地瞪着地上的枪侠。“现在你可以选择：要么坐到轮椅里来，要么我把轮椅折起来看能不能贴到你屁股上？你想怎

么着，主人？”

“都不要。”罗兰闪露一下笑容，那是一个大男人忍俊不禁的样子。“最要紧的是，你得去睡一会儿，埃蒂。时间一到，该出现的一切自会出现，可是现在，你需要睡眠。你去睡吧。”

“我要回到她那儿去。”

“我也要去的。可是你要是不休息一下，会倒在路上的。这是明摆着的。对你不好，对我更不好，对她更是糟透了。”

埃蒂站在那儿发愣，拿不定主意。

“四小时。睡四个小时。”

“好吧。一直睡到天黑；我觉得这是要紧事儿。然后你得吃点东西。然后我们出发。”

“你也得吃点儿。”

他又闪露着虚弱的微笑。“我试试吧。”他平静地看着埃蒂，“现在，你的生命在我手里；我想你是知道这一点的。”

“是的。”

“我绑架了你。”

“是的。”

“你想杀了我吗？真那么想，现在就动手好了，省得接下来有什么……”他的呼吸非常柔和。埃蒂听见枪侠胸腔里发出呼哧呼哧的声音。“……不舒服的事发生在我们中间。”他打住了。

“我不想杀你。”

“那么——”他被一阵猝然而起的咳嗽声打断了“——躺下。”他不说了。

埃蒂不吱声。他睡得并不踏实，有一阵睡着了，却见爱人笨手笨脚地张开双臂搂住他，倾注她的热切劲儿。他听到（或许这是梦中）罗兰在说，可是你本来不该把那把枪给她的，然后沉入一个黑暗的未知的时间里，转而罗兰把他摇醒了，当他坐起时，全身都痛得厉害：还死

沉死沉。他的肌肉变成了废弃楼房里的废弃升降机——那种锈迹斑斑、老化得一碰就会断裂的玩意儿。他第一次想站起来却不成功，四脚朝天重重地摔在沙地上。接着再试，但他的腿好像只能四下转悠着走上二十分钟。就是这么走动也让他痛得要命。

罗兰的眼睛看着他，询问着：“你行吗？”

埃蒂点点头。“没事，你呢？”

“没事。”

“你能行？”

“行啊。”

于是他们吃东西……接着埃蒂就开始他第三次也是最后一次沿着蜿蜒伸展的海滩一路奔命。

12

这天晚上他们的推进还算顺利，可是当罗兰喊停之际埃蒂仍然感到一阵失望。他没有表现出反对是因为实在厌倦了无休无止的旅行，但希望能走得更远一些。重量是一个大问题。相比奥黛塔，推着罗兰就像是推着一堆铁锭。埃蒂在天亮前睡了四个多小时——太阳转到了日渐风化的山峦后面，那些丘岗大致还能见出山脉的轮廓，此后便听到枪侠的咳嗽声。那虚弱的咳嗽，满是胸腔啰音，像是一个患了肺病而一蹶不振的老人。

彼此目光相遇。罗兰咳嗽的痉挛变成了笑声。

“我还没好，埃蒂，不管我怎么强壮。你说呢？”

埃蒂想起奥黛塔的眼睛，摇摇头。

“是还没好。可我能用奶酪汉堡和花蕾来治你的病。”

“花蕾？”枪侠疑惑地问，想到了苹果树或是春天的皇家宫廷花园。

“别去想它了。上车吧，我的伙计。这儿可没有四速手动跑车，前面还有跟起先一样长的路呢。”

他们上路了，但这一天当太阳落到他和奥黛塔告别的那个位置上时，

他们还只是在奔向第三扇门的路上。埃蒂躺下了，想再歇四个钟头，可是两小钟头后，传来一个尖厉的叫声把他惊醒了，他胸口怦怦直跳。上帝，这东西听上去真他妈的大。

他看见枪侠脑袋靠在肘弯上，那双眼睛在夜幕下闪闪发亮。

“你准备好走了吗？”埃蒂问。他慢慢站起来，痛得龇牙咧嘴。

“你行吗？”罗兰又问，声音挺温和。

埃蒂扭过身去，放了一连串的屁，像点燃了一串小爆竹。“行的，我不过就是没赶上吃奶酪汉堡。”

“我还以为你想吃鸡呢。”

埃蒂呻吟起来：“简直像劈开一样的痛，伙计。”

当太阳照亮那些山峦时第三扇门已在视野之中。两小时后，他们到达了。

又在一起了，埃蒂想，向奥黛塔的藏身处走去。

但事情显然不对劲，根本没有奥黛塔的踪影，一点儿踪迹都没有。

13

“奥黛塔！”埃蒂嘶声大喊，这会儿他的粗嘎的声音断断续续，和奥黛塔的另一半倒是很像。

喊出去的声音甚至没有回声——甚至没有让他误认为是奥黛塔回答的声音。这些低矮的风化的山峦不能反射出回声。只有波涛的撞击声，在这个尖尖的楔形之地显得格外响亮，轰隆作响的浪涛有节奏地冲向崖畔的洞穴深处，那些松动的岩石一点点被掏空了，风不停地吹着。

“奥黛塔！”

这回他喊得更响了，破碎的嗓子愈发尖利，像一根鱼骨划破了他的音带。他瞪着眼睛发狂似的往山丘上搜寻，找寻一片淡棕色的东西，那也许是她的手掌，注视着有什么东西晃动起来，那没准是她站起来了……搜索着（上帝饶恕他吧）一滩鲜亮的血迹，在杂色斑斑的石头上。

他发觉自己一直在想，如果最终让他发现了什么那会怎么样，或者发现了那把左轮枪，平滑的木质枪柄上有牙咬的印子。像这样的发现也许会让他的歇斯底里，甚至让他疯掉的，可他还是搜寻着这类痕迹——或是某种东西——反正是一回事。

他眼里一无所获；他耳朵里连最细微的回声都没有听到。

枪侠，与此同时，在研究这第三扇门。他本来还以为会看到一个字，这是在那个尘土飞扬的墓地时那黑衣人翻到第十六张塔罗牌时用过的一个字。死，沃特曾说过，但不是你，枪侠。

门上不是一个字，而是两个字……两个字都不是死字。他又看了一下，嘴唇嚅囁着：推者

然而，这还是意味着死，罗兰琢磨着，马上就明白是怎么回事了。

埃蒂的喊声让他回过神来，便转过身去四下张望。埃蒂在往第一道斜坡攀援，嘴里还在喊着奥黛塔的名字。

罗兰想了想，还是让他去了。

他也许能找到她，甚至找到时她还活着，没遭受多大伤害，她还是她。他们两人也许会在这儿实现做爱的心愿——埃蒂对奥黛塔的爱也好，奥黛塔对埃蒂的爱也好，总归是抑制了那个毒种，就是那自称黛塔·沃克的家伙。是的，在他俩的关系中，黛塔·沃克已经被挤到死角里了。他自己的经历也让他非常明白爱有时是超越一切的。至于他自己呢？在考虑自己的心愿之前，如果能从埃蒂的世界拿到治疗他的药物，这一次没准能让他挺过去，甚或还能给他一个新生呢？他现在病得很重，他发现自己彷徨失措，也不知道事情能不能变得顺当起来。他的胳膊和腿都痛得厉害，脑袋像是让锤子砸过似的，胸部有一种发坠的沉重感，而且胸腔里全是脓液。一咳嗽，左胸那儿就痛苦地发出嘎吱嘎吱的摩擦声，好像里边的肋骨在一根根地折断。他左耳上也感到火辣辣的灼痛。也许——他这么想，也许他气数将尽；该放弃了。

但一触及这念头，他身体的每一部分都会起来反对。

“埃蒂！”他叫喊道，这会儿倒没有咳嗽。他的声音低沉而有力。

埃蒂转过身，一只脚踏在肮脏的烂泥堆上，另一只脚蹬着一块凸起的岩石。

“你去吧。”他说着挥动手臂，出人意料地作了个大范围搜索的动作，

这手势表明他想甩开枪侠，忙他自己最要紧的事情，真是很重要的事情，那就是找到奥黛塔，搭救她，如果真有必要的话。“完全可以这么着。你穿过那道门，去拿你需要的东西，等你回来，我俩就在这儿等着了。”

“我怀疑。”

“可我必须找到她，”埃蒂看着罗兰，他的凝视的眼神显得那么年轻，那么坦诚。“我必须这样，我真的必须这么做。”

“我理解你的爱，也知道你的需要，”枪侠说，“可是这回我想你得跟我在一起，埃蒂。”

埃蒂久久地瞪视着他，对自己听到的话似乎感到难以置信。

“跟你一块儿，”最后他诧异地说。“跟你在一起！神圣的上帝！现在我想我真的是把什么都听明白了。叮啷眶当，每一件事。上回偏偏是宁愿让我割了你的喉咙，说什么也不肯让我跟你一起过去。这回却又逮着这机会了，还不知她是不是让什么东西给撕了。”

“如果要出事，也早就发生了。”罗兰这么说，虽说他知道这不可能。这位女士也许受了伤，但他明白她没死。

不幸的是，埃蒂也这么想。一个星期或十天没碰毒品，令他的脑瓜子明显灵活了很多。他指着门。“你知道她不是那么回事。如果她真像你所说的那样，那些该死的事情就都过去了。除非你在告诉我这事我们三人缺一不可时是在撒谎。”

埃蒂还想往斜坡上走，但罗兰的眼神像钉子似的盯住了他。

“好吧，”枪侠说。他的声音几乎就像那天面对尖声嘶叫的黛塔一般柔和，那是对陷于隐秘之中的那个女人说话。“她还活着。现在还活着，可为什么她不回答你的呼叫？”

“嗯……那些野猫什么的把她给叼走了。”但埃蒂的声音显得非常无力。

“野猫也许会撕了她，把能吃的都吃了，只剩下一些零零碎碎。最多，它会把她的身子拖到一个阴凉地儿，不至于让太阳暴晒，这样晚上还可以回来再吃一番。可是情况真要是这样，这扇门就会消失。野猫不像那些昆虫，它们得先让猎物丧失活动能力，然后再拖去吃掉，你知道的。”

“那也不一定，”埃蒂说。这工夫，他似乎听到奥黛塔在说你本来该去参加一个辩论小组的，埃蒂，不过他很快就甩掉了这念头。“也许有只野猫来抓她，她拔枪射击，但你枪里那些子弹哑火了。该死的，没准前边的四五颗子弹都这样。野猫就扑向她，抓挠她，就在生死攸关的那一瞬间……砰！”埃蒂的拳头砸在男一只手掌上，他说得有鼻子有眼，就像亲眼目睹那情形似的。“这颗子弹干掉了野猫，要不野猫只是受了伤，或者这一来把它吓跑了。是不是？”

罗兰温和地说，“真要是那样，你就会听见枪声。”

有那么一忽儿，埃蒂只是呆怔地站在那儿，就像哑了似的，想不出能反驳的话来。是啊，他们应该能听见。他们第一次听到野猫叫声离这儿足有十五英里，没准还有二十英里。枪响的声音——他冷不丁带着一副狡黠的神情看看罗兰。“也许你听到了，”他说。“也许你听见了枪响，我那会儿正在睡梦中。”

“那也会惊醒你的。”

“不会，因为我真的太累了，伙计，我睡着了，睡得像——”

“像死人一样，”枪侠用同样温和的声音说，“我知道那种感觉。”

“那么你也明白——”

“可你当时没有睡死过去。昨天晚上你根本不是那样，野猫嚎叫那阵子，你立马就醒过来，几秒钟里就起身了。因为你在惦记她。没有枪声，埃蒂，你知道的。你也应该可以听见。因为你牵挂着她。”

“没准她拿石头把那东西的脑袋给砸烂了！”埃蒂吼道，“我要是跟你站在这儿辩个没完，而不是去好好搜寻，怎么能知道事情的真相呢？我是说，她也许受了伤，躺在哪个角落里，伙计！受了伤，流着血，就要死了！我要是跟你穿过那道门，而她在这个世界丢了性命，你会怎么想？你朝那儿看一眼，看见了门，然后第二次再瞥一眼，门又不见了，好像从来没有过那扇门似的，就因为她已经完了，你什么感觉？这一来你就进不了我那个世界也没有别的路可走！”他站在那里喘着粗气，盯着枪侠看，两手握成了拳头。

罗兰感到一阵疲惫的恼怒。曾经有人——很可能是柯特，他曾把他当父亲看待——说过：跟一个恋爱之中的人去争辩就像用一把汤匙去舀大海里的水。如果这句格言必须经过验证，现在这例子就活生生地摆在他面前。继续找。埃蒂·迪恩的身体语言摆明了这个意思：继续找，

随便你说什么我都有话反诘。

“也许不是一只野猫发现了她，”他开口道，“这也许是你的世界里的。我觉得你见过的此类情形会比我在婆罗洲见过的更多。你不知道这样的山上会有什么东西，对不对？也许是一只类人猿，或者是诸如此类的什么东西逮住了她。”

“是有什么东西逮住了她，没错。”枪侠说。

“好啦，感谢上帝你总算没有病到完全失去理——”

“我们两人都知道那是什么。黛塔·沃克。是什么逮住了她。黛塔·沃克。”

埃蒂一下张大了嘴，那只是一会儿——只有几秒钟，但这足以表明他们两人都已经承认了这个事实——枪侠无情的面孔把他所有的争辩都化作了沉默。

14

“那也不一定就是那样。”

“你走近点。如果我们还得谈下去的话，那就谈吧。每说一句话我都得盖过海浪的声音朝你大喊大叫，都得把喉咙割开似的。确实就是这感觉。”

“你有一双大眼睛，奶奶。”埃蒂说归说，身子没动。

“你叫我什么，那是什么该死的名字？”

“童话故事。”埃蒂朝下面挪了一点儿——四码左右，不会再多了。“如果你以为你能把我哄到轮椅那儿，你得明白那不过是个童话故事。”

“哄你到轮椅这儿干嘛？我不明白。”罗兰嘴上这样说，当然他心里很明白。

在他们上边大抵一百五十码开外，差不多也是靠东面四分之一英里处，一双深色的眼睛——那是充满知性却毫无人类怜悯之心的目光——正密切注视着这一场面。要听清他们的谈话是根本不可能的；风声，涛声，还有海浪冲刷着地下岩穴的轰鸣声，声声盈耳，但是黛塔不需要听见他们说什么就知道他们在谈论什么。她也不需要望远镜就能看出那个大坏蛋这会儿成了大病包了。也许那个大坏蛋还想用两三

天乃或两三个星期的时间来折磨这个半截身子的黑女人——他们正在寻找合适的地方，玩乐也不是那么容易的事儿——不过，她觉得大坏蛋真正在意的只有一件事，就是想把他那乏味的屁股挪离这儿，借着那神奇的门道把他狗娘养的自个儿弄出去。可是在一切就绪之前，他急也没用。在这之前，没有可以附身的东西能把他带出去。此前那一回，他找不到合适地方就钻进了她脑子里。她到现在还不愿回想那过程，那感觉，他那么轻而易举就把她给耍了，借着她的躯壳把他带过来，还把她自己给弄过来了，又再一次把她控制住了。想起那些真是倒霉死了，晦气死了。更糟糕的是，那时她自己整个儿就糊涂了，那个过程，也许正是她惧怕的根源？可怕的倒不是入侵她脑子这事情本身。她知道，如果更仔细地审视一下，她自己应当会弄明白的，但她不想这么做。这种审视也许会把她带往一个古老的时代，在那儿一个水手曾恐吓过她，那地方恰恰就是世界的边缘——地图上，绘图员在那块地方标示出这样的字眼：此即撒旦所在。那个大坏蛋可怕的入侵让她联想到那种熟悉的令人毛骨悚然的感觉，像是以前曾发生过的某种事情——不仅一次，而是有许多次。当然，不管是不是被吓着了，她从不惊慌。她在搏斗中把什么都观察到了，她还记得当枪侠用她的手转动轮椅的轮轴时看到的那扇门。她还记得大坏蛋躺在沙滩上的身躯，埃蒂手里拿着刀趴在那个身子上面。

如果埃蒂的刀子朝大坏蛋的喉咙里捅进去就好了！那比宰猪可痛快多了！好多了！

他没这么做，她看见过大坏蛋的躯体，是在呼吸着，但身体和尸体是一样的字眼^①『注：“身体”和“尸体”在英文中都可用地用body这个词表示。』；都是没什么用的东西，就像可以随手丢掉的黄麻袋，那些塞满了杂草和玉米壳的白痴玩意儿。

黛塔的意识之恶劣和丑陋，根本不值一提，但要说那股机灵劲儿她却超过埃蒂。大坏蛋先前还他妈的活蹦乱跳，这会儿可倒蔫了。他知道我在这上面，下去以后得想着在离开这鬼地方之前干了他，而他那个小伙计——他还相当强壮，他倒不想伤害我。他想上山来找我，不管那个大坏蛋会怎么着。肯定的。他正算计哩，这样一个没腿的黑母狗配不上荡来荡去的大鸡巴。我不想走了，我得把这黑女人搜出来，干她一两回，然后就照你说的走人。这是他在想的事儿，他倒是算计得不错。想得挺美啊，灰肉棒子。你以为你可拿住黛塔·沃克，你就这么穿着你那长内裤上来找她试一试吧。你操我的时候就会知道是什么味道了，你他妈的最聪明的家伙，甜球儿！你会知道的——然而，她阴暗丑陋的意念被一个声音吓了一跳，不是风声，不是涛声：是一声沉重的枪声。

“我觉得，其实你知道的比你说出来的要多，”埃蒂说，“你心里知道得更多。你最好还是让我去看一下可能出事的那段路，我只想这样。”他冲着那扇门晃一下脑袋，但他的目光没有离开罗兰的脸庞。不知道对方是不是正有同样的想法，他又说：“我知道你病着，是的，可你没准是装得比实际上更病病歪歪。你倒不妨在那高高的草堆里躺一会儿。”

“也许我可以，”罗兰说，脸上不挂一丝微笑，转即又说：“但我不会去躺。”

他得去躺一会儿，虽然……就一会儿。

“再走近几步对你又没什么妨碍，是不是？我不能再这么嚷嚷下去了。”最后几个音节就像青蛙聒噪的动静，似乎印证了他这说法。“我要劝你想想你自己要做的事情——打算要做的事情。如果我没法说动你跟我一起过去，至少也得让你保持点警惕……所以再次劝告你。”

“为了你那宝贝塔。”埃蒂哼了一下，但还是往下边滑过来一点，那双破烂的网球鞋带起了一小串扬尘。

“为了我宝贵的塔，也为了你宝贵的健康，”枪侠说。“更不用说你那宝贵的生命了。”

他从左边枪套里拿出剩下的那把左轮枪，用一种悲哀又夹杂着古怪的表情端量着。

“如果你以为能用这玩意儿来吓唬我……”

“我没有。你知道我不会朝你开枪。但我想你真的需要一个实实在在的教训，你得知道什么都在变化。事情已经变得太多了。”

罗兰举起枪，没有对准埃蒂，而是朝向波涛涌动的空旷的海面，扣动了扳机。埃蒂强迫自己忍住沉重的枪声。

没有枪响。只是单调的咔嗒一声。

罗兰又一次扣起扳机。旋转枪膛转动一下。他扣动了扳机，还是沉闷的咔嗒一声。

“别在意，”埃蒂说。“当你第一次出现哑火时，我那儿的国防部就该雇

用你了，你也许是——”

话音未落，左轮枪“咔—砰”一声炸响，罗兰把作为标靶的那根细树枝齐刷刷地打断了，这是他当学生时常做的练习，埃蒂顿时惊跳起来。枪声暂时打断了山林中不断传来的哩咿咿咿……的昆虫的鸣叫。完后，罗兰把枪搁到膝盖上，昆虫们又慢慢地小心翼翼地恢复了叫声。

“你他妈的这是想证明什么呢？”

“我想，所有的事情都将取决于你听见的和你不想听见的，”罗兰有点尖刻地说。“这大概能证明并非所有的子弹都是哑弹。再说，这只是猜测——非常接近事实的猜测——所有那些子弹，装在你给了奥黛塔那把枪里的子弹，没准都能用。”

“胡说！”埃蒂顿了一下。“为什么？”

“我刚才射出的那发子弹是从我背后弹囊里取出的，那儿受潮最厉害。也就是说，你离开时我才装上子弹。做这事儿用不了多少工夫，我还只有两根手指来摆弄它，你明白！”罗兰笑一下，笑声马上变成了咳嗽，他用一只拳头顶住自己的口鼻。等咳嗽平息一点后，他又说：“当你打过一枪受潮的子弹后，你得拆开枪机，清理它，你别胡乱猜测，这是我们的教练柯特经常敲打我们要我们记住的事儿。我不知道只用一只半手拆开这把枪清理一番再把它重新装起来需要多长时间，可是我想我得活下去的话——我总要把它弄明白，埃蒂，我会的——我最好还是弄明白些。弄明白然后试着更麻利些，你说呢？再走近些，看在你老爸的分上！”

“这样可就瞧仔细了，看你想怎么着吧，我的孩子。”埃蒂说着还是向罗兰挪近了几步，也就两三步。

“我第一次装上子弹可以开火时，兴奋得裤子几乎都被撑满了，”枪侠说着，自己又笑了。埃蒂吃惊地意识到，枪侠几乎是在那儿胡言乱语。“第一次装上子弹，相信我，这是我最期待的事儿。”

埃蒂想弄明白罗兰是不是在说谎，关于枪的谎言，关于他自己身体状态的谎言。大猫病了，没错。但真的病成这模样了吗？如果罗兰这是在演戏，那么他正在酝酿一个大计划；说到枪，没人教过埃蒂怎么使唤，他也没有这方面的经验。他这辈子也许开过三次枪——在巴拉扎的办公室里突然遇上了枪战时。亨利也许懂点，但亨利死了——想起这个总会让他陷入悲伤。

“没有一颗子弹能用，”枪侠说，“于是我揩拭了枪的机件，重新往枪膛里装上子弹。这回我用的是靠近枪带扣的子弹。这些也许受潮不那么厉害。我们用这些上膛的子弹猎取食物，最靠近枪带扣那儿的是干燥的子弹。”

他停下来，擎着双手干咳起来，接着又往下说。

“第二次我又打出了两发好的子弹。我再次拆开枪械，又做过清理，然后第三次装上子弹。你看见的是我第三次装弹以后扣动最前面的三个弹膛。”他虚弱地微笑一下。“你知道，在前面两次咔嚓咔嚓以后，我想我那左轮手枪里可别装的都是该死的受潮的枪子儿。本来这事情就不可能一点不出岔子，是不是？你能再靠近些吗，埃蒂？”

“那根本就靠不住，”埃蒂说，“我觉得我已经走得够近了，我得走了，多谢，那么我该从这事情中吸取什么教训呢，罗兰？”

罗兰看着他就像是打量着一个白痴。“我可不想把你带到这儿来送死，你知道。我不想把你俩不管是谁带到这儿来送死。伟大的上帝啊，埃蒂，你的脑子上哪儿去了？她手里正拿着可以开火的家伙呢！”他的眼睛凑得更近了。“她就在这山上的什么地方。也许你以为能发现她的踪迹，可那儿的地面要是也像这儿一样满地都是石头，你可别指望有什么好运气了。她正躲在那上面，埃蒂，那不是奥黛塔，是黛塔，躲在那上面，手里拿着可以开火的家伙。如果我不在你跟前，而你找到了她，她会把你的肠子都从屁眼里拽出来的。”

又一阵痉挛打断了他的话。

在海浪的阵阵轰鸣中，在风儿的呼呼吹动中，埃蒂看着这个轮椅里咳嗽着的男人。

最后他听见自己的声音在说：“你完全可以留下一颗你相信能用的子弹。我想你会这么做的。”按这一思路来说，他相信自己想得没错：他想罗兰很可能会这么做，要不也会玩类似的一手。

为了他的塔。

他那该死的塔。

很有心计地在枪膛里留一颗子弹！以证明自己说得没错，是不是？叫人不能不信。

“关于这事儿，我们那个世界里有一句格言，”埃蒂说。“就是‘那个卖

冰箱给爱斯基摩人的家伙’。”

“什么意思？”

“在沙子上打桩。”

枪侠久久地看着他，然后点点头。“你的意思是非去不可。好啊。在这儿的野生动物面前，黛塔要比奥黛塔更安全，而你比起她来，离着安全就远了——至少目前是这样——我都能看到这局面。我不喜欢这样，可我已经没有时间跟一个傻瓜争辩了。”

“瞧你这么说，”埃蒂文绉绉地说，“是不是也没人跟你争辩你那么痴迷的黑暗塔了？”

罗兰露出疲惫的微笑。“事实上，已经争过许多次了。我猜这就是为什么你不肯挪动脚步的原因。一个傻瓜懂得另一个傻瓜。无论如何，我是没有力气来抓你了，很显然你也非常警觉，不肯靠得太近以免让我抓住，没时间再争下去了。我所能做的是穿过那道门，希望这是最好的一步。我离开前要最后一次告诫你，听我的，埃蒂：一定要保持警惕。”

接下来，罗兰的举动让埃蒂深为自己怀疑他的居心而感到羞愧（虽然他并没有因满腹狐疑而执意做出某种决定）：他用那只还能动弹的手腕啪地打开左轮枪的旋转枪膛，倒出所有的子弹，又从贴近枪带扣的弹囊里取出子弹重新装上。然后手腕一抖，啪地把枪重新装好。

“现在没时间清洗它了，”他说，“不过没关系，我记得它一直挺干净的——别把枪弄得比现在更脏。在我的世界里，像这样能用的枪也不多了。”

他急切地把枪扔过来，埃蒂差点没抓住。他接过枪把它塞进裤腰里。

枪侠按住轮椅起身出来，轮椅向后滑出时差点翻倒在地。他跌跌撞撞地朝门走去；他抓住门把手——很轻松地用他的手转动着。埃蒂没有看见门打开时的情形，但已经听到了嗡嗡的车水马龙声。

罗兰回头看了埃蒂一眼，在他苍白得像鬼似的脸上，蓝色的眸子灼灼闪亮。

黛塔从她藏身之处看着这一切，那双骨碌碌的眼睛里邪光闪烁。

“记住，埃蒂。”他发出沙哑的嗓音，继续向前走去。他的身躯摔倒在门道边上，好像是让一堵石头墙给撞了一下，那儿好像不是一处广阔的空间。

埃蒂感到一种几乎无法抑制的、想朝门那儿奔过去的冲动，想去看看那门通向什么地方——什么年代。但他还是转过身子，往山林那儿扫视着，他把手按在枪柄上。

我要最后一次告诉你。

突然，望着空荡荡的褐色山峦，他觉得害怕了。

保持你的警觉。

上面没什么活动的东西。

至少他看不见。

但他同样可以感觉到她的存在。

不是奥黛塔；枪侠是对的。

他感觉到那是黛塔。

他咽着唾液，听见自己喉咙里嘎嗒作响。

保持警觉。

是的。但此时此刻，他却从来没有感觉到如此渴睡，如果他愿意，马上就会睡死过去，睡眠准会毁了他。

当他睡着的时候，黛塔就会到来。

黛塔。

埃蒂奋力甩脱睡意，撑开浮肿而沉重的眼皮注视着没有任何动静的山峦，心里想着不知需要多长时间罗兰才能带人回来，那是第三个——推者，不管是男是女。

“奥黛塔？”他不抱希望地呼喊。

只有沉默回答他的呼喊。对埃蒂来说，这是等待的开始。

推者 The Pusher

第一章 苦药

1

当枪侠进入埃蒂的时候，埃蒂有过恶心和被窥视的感觉。（罗兰却没觉出什么，这是埃蒂事后跟他说的。）好像是这样，换句话说，他对枪侠的出现有某种模糊的感觉。到了黛塔那儿，罗兰是被人捧着朝前赶，不管喜欢还是不喜欢。黛塔对他的存在也有感觉；从某种不可思议的层面上说，她好像是在等候他的到来——等着他，或是另一个，一个更经常的造访者。从这一点来说，他感到当初一进入她的意识她似乎就完全明白他的出现。

杰克·莫特没有这种感觉。

他太专注于这个男孩了。

两个星期来他一直在打量着这个男孩。

今天他要来推他了。

2

甚至是从后面（枪侠的眼睛）看，罗兰也认出了这个男孩。就是他在荒漠的车站遇到的男孩，这男孩他根据山中的神谕拯救过，后来两种选择又摆在他面前：救这个男孩还是去追赶黑衣人，他在这之间做出牺牲男孩的决定；这男孩倒自有说法，去吧——在他坠入深渊之前男孩对他说，在这个世界之外还有其他的世界。显然这男孩说得没错。

这男孩就是杰克。

他一手捧着棕色纸袋，另一只手拎着帆布袋的提攀。从帆布袋鼓鼓囊囊的样子看，枪侠想那里面装的肯定是书。

街上车水马龙，男孩在等着过街——这街道跟他带来的囚徒和影子女士所在的地方是一样的，他明白了，在这一刻，没有什么是有意义的。没有什么是要关注的，除了下面几秒钟里将要发生的或是没有发生的事儿。

杰克不是经由任何魔法门进入枪侠的世界的，他通过了一个更直接也更容易理解的入口：他死于他自己的世界，然后在罗兰的世界里再生了。

他曾被谋杀。

更准确的说法是，他曾被人推过一把。

他被推到街上；在他上学的路上被一辆汽车从身上碾过，他一只手拿着午餐盒，另一只手拿着书。

被一个身着黑衣的人推了一把。

他就要这样干了！他这就要动手了！在我的世界谋杀他，这是对我的惩罚——在我能够出手干预之前让我眼睁睁看着他在这个世界被谋杀！

然而，对野蛮命运的拒绝一直是枪侠一生的使命——这是他的命运，如果你喜欢这么说——所以他甚至连想也没想一下就直奔而去，行动之迅速就像是身体本能的条件反射。

意识中出现了一个既恐怖又具讽刺性的念头：如果他进入的这个身体就是那个身着黑衣的男人该怎么办？这么急切地冲过去要救这个男孩，却看见是自己的手伸出去推那男孩该怎么办？如果这种可以控制的感觉只是个错觉该怎么办？要知道，沃特最后那个嬉皮笑脸的玩笑说的就是罗兰自己才是那个谋杀男孩的凶手。

3

在那一瞬间，杰克·莫特失去了注意力，脑子里绷紧的那根弦突然消失了。就在跳出去要把那男孩推向街心的当口，他感到身体反应在意识中发生了错位——就像是痛在这边而痛感却在另一边。

当枪侠楔入之际，杰克还以为脖子后边哪儿叮了个虫子。不是那种螫人的蜜蜂，丝毫没有叮咬的感觉，只是像被挠了一般有点痒痒的。蚊子，也许吧。然而，瞬息之间一点小小闪失偏偏就发生在这节骨眼上。他拍了一下，转而又去注意那男孩。

他以为这一切只是一眨眼的事儿，其实，已经过去了七秒钟时间。枪侠的快进快出他都没有觉察到，周围没有一个人注意到他脸上那副金边眼镜后边的变化（上班族大多经由地铁站去往下一个街口，他们满面睡容，半梦半醒的眼睛只能看见他们自己），杰克本来深蓝色的眼

睛变成了浅蓝色。也没人注意到这双眼睛又变深了，变回到通常的钴蓝色，而就在这当儿，他重新把注意力集中到男孩身上，可是错过了最佳时机，他不由懊恼透顶。交通指示灯颜色变了。

望着男孩睡眼惺忪地穿过马路，杰克调转身子从来时的路上逆向而行，往过街的人流中硬挤过去。

“嗨，先生！留神——”

一眼瞥去这是一个脸蛋像凝乳一般白皙的少女。杰克粗野地把她推到一边去，甚至都没有回头瞧一眼她那嗔怒的模样，她挥起手上的教科书扔了过来。他向第五大街走去，离开了四十三号这处街角，按计划那男孩原本今天要在这儿殒命。他低着头，双唇紧抿的样子看上去就像没有嘴巴只有一道横在下颌上的长长的疤痕。拐角那儿显然是交通拥堵之处，可他非但没有慢下来反而加快了脚步，走过了四十二号，四十一号，四十号。在通往下一个路口的半截腰上，他经过一幢楼房，在这楼房里那个男孩仍然活着。他只是朝那儿瞥了一眼，他跟踪这男孩已有三个星期了，每天一早上学前就盯上了他，跟着他从这幢楼房一直走到三个半街区外的一个角落，然后径直走向第五大街。这个角落，在他看来是下手的最佳地点。

被他推搡的女孩跟在他身后尖吼着，但杰克·莫特没有去留意她。一个业余的鳞翅目昆虫收集者是不会去留意一只普通蝴蝶的。

杰克，从他的某种行事方式来看，很像一个业余的鳞翅目昆虫收集者。

就职业而言，他是一个成功的特许专利代理人。

推人只是他的业余爱好。

4

枪侠从那人的意识中回过神来时几乎昏厥过去。如果这是某种释然的感觉，也只是因为那家伙不是黑衣人，也不是沃特。

这一切简直让他惊呆了……然后他恍然大悟。

脱离了自己的身体后，他的意识——他的命运，像以往一样强健而敏锐，而蓦然之间的恍然大悟像是一把凿子猛地扎进太阳穴。

他离开时还没有明白这一点，而当他确信男孩已安然无恙，又溜回来

时，他懂了。他发现此人和奥黛塔之间的某种联系，这种巧合真是太令人惊讶也太可怕了，还有他终于明白了抽到的三张牌到底是哪三张，他们究竟是什么人。

第三个不是此人，不是这个推者；第三个的名字，沃特说过是“死亡”。

死亡……但不是冲你来的。这是沃特说的，那个机敏堪比撒旦的家伙，他说的。一个律师的答复……如此接近那个隐藏在阴影中的真相。死亡不是针对他的；死亡成了他。

那囚徒，那女士。

死亡是第三人。

突然，他完全确信自己就是那个第三人。

5

罗兰楔入之际就像无影无踪的弹射物，当他一眼瞥见那个身着黑衣的男人时，一个毋须操心的弹射程序就启动了。

他想到，如果他没有出手阻止这个身着黑衣的男人谋杀杰克（这也许是个悖论），而是等他抵达车站后才发生这样的事儿（他阻止了那人谋杀杰克），也许时间之维就把一切发生过的事情都取消了……这么想只是为了确认这一点，如果他在这个世界救下了杰克，那就意味着过后他没有可能遇到杰克了，发生过的每一件事，过后可能也会改变。

改变什么呢？甚至连推测的可能都没有。他从没想过这是他追寻的尽头。而且可以肯定地说这种事后的推理终究是一种虚拟现实；如果他曾见过那个身着黑衣的男人，不管会有什么后果，不管会有什么似是而非的悖论，不管冥冥之中注定了何种命运，他肯定会用他进入的那个身体的头部朝沃特当胸部顶去。罗兰别无选择，只能这样做，对这事儿他控制不了，就如一把枪不能拒绝手指去扣动扳机射出子弹。

如果所有的一切都得到地狱去解决，那也只好随它去了。

他快速地扫视着簇拥在拐角的人群，张望着每一张面孔。（他看女人的面孔也像看男人一样仔细，万一有人假扮女人呢。）沃特不在那儿。

他慢慢地放松下来，像是紧扣着扳机的手指在最后一刻松弛下来了。不；沃特不在这个男孩附近，枪侠不知怎么觉得这不是那一天。绝不是那一天。是挨近那个日子了——不到两星期，也许一星期，甚至也许只差一天——但还不是那一天。

于是他返回了。

他在路上看见……

6

……震惊之下他茫然不知所措：这是他穿过第三道门钻入其脑袋里的那个男人，那时他坐在一处破败的出租房窗前等着什么人——那幢房子里尽是这种被人遗弃的房间——被人遗弃了，夜间却被醉鬼和疯子占据。你知道什么是醉鬼，因为你闻到过他们身上浓烈的汗臭和刺鼻的尿骚味。你知道什么是疯子，因为你也许领教过他们那种心神错乱的怪模怪样。这房间里仅剩的家具是两把椅子。杰克·莫特都拿来用了：一把坐着，一把顶住开向过道的房门。他不想受到突如其来的打扰，当然最好是别给人打扰的机会。他靠近窗口朝外张望，同时隐藏在斜斜的阴影线后面以免被什么闲逛的路人瞧见。

他手里捏着一块粗糙的红砖。

这砖块是从窗外扒来的，那儿许多砖头都松动了，这些砖头有年头了，边角风化了，但拿在手里很沉。大块的砖头黏合在年头久远的砂浆上就像粘在船底的吸附物。

这个男人想用砖头去砸人。

他可不管砸着谁；作为一个谋杀者，他是机会均等论者。

过了一会儿，一个三口之家从下面沿着马路走过来了：男人、女人、小姑娘。那姑娘走在最里面，显然是想让她避开车辆。这里离车站很近，但杰克·莫特可没留意什么车辆交通。他在意的是像这种能够被他利用的楼房太少了；这房子已经毁了，里边丢满乱糟糟的废弃物，破木条、碎砖头和碎玻璃。

他只朝外探出了几秒钟，他脸上戴着太阳眼镜，金黄色头发上扣着一顶不合时令的针织帽。这也像是一把椅子顶在门把手下面，一个道理。即使是在你还没有感觉到有什么危险值得担心时，减少那些可能存在的危险也并无坏处。

他穿着一件过大的汗衫——几乎长及他的大腿中段。这种可以遮掩真实身材（他很瘦）的大号衣衫肯定是他特意选用的。这种大汗衫还有另一项功用：每当他对人进行“深水炸弹攻击”时（玩“深水炸弹攻击”这一手是他时常萦绕于心的念头），总要弄湿裤子。这种宽松下垂的汗衫正好能遮住工装裤上湿乎乎的印渍。

现在他们走近了。

别开枪袭击，等一下，再等等……他在窗边颤抖着，拿砖的手收回到自己肚子旁边，又伸出去，再又收回来（但这回收到半腰上停住了），然后他身子扑了出去，这会儿完全清醒了。他总是在倒数第二下出手。

他投出砖头，看着它落下。

砖头落下去，在空中翻着筋斗。阳光下杰克清晰地看见那上边挂着的砂浆。在这一时刻几乎其他每一样东西也都清晰可辨，一切都以极其完美的准确性和完美的几何形态演绎着其中的物质关系；这事情是他对生活的一种实体性的推进，如同一个雕塑家用锤子敲打凿子改变着石头，一块粗粝的物体就这样创造出某种新的东西；这是世界上最了不起的事情：富于理性，也充满狂喜。

有时他也会失手，或是干脆扔偏了，正如一个雕塑家也可能会凿出一些毛病，或是凿坏了，不过这回却是完美的一击。这块砖头不偏不倚地击中那个穿着鲜亮的格子裙的姑娘头部。他看见了鲜血——那颜色比砖头鲜艳。当然，溅开的鲜血最终也会干结成同样的褐紫红色。他听见那母亲发出尖叫。他立马开溜。

杰克蹿出房间，把原先顶在门把手下面的那把椅子扔到远处的角落里。（跑过房间时还踢掉了他刚才等待时坐的那把椅子。）他猛地脱掉那件大汗衫，从背后的包里取出一块扎染手帕。他用手帕拧开门把手。

不会有指纹留下。

只有菜鸟才会留下指纹。

门转开了，他把手帕塞回包里。他下去穿过大厅时装成一个喝得晕乎乎的酒鬼。他没朝周围看。

四处东张西望也是菜鸟。

老鸟知道看来看去会让别人心生疑窦。四处张望可能会被认为是事件知情者的某种证据。有些自作聪明的条子没准就会把你作为事件嫌疑人而盯上，你就可能受到调查。只因为你曾神经兮兮地朝四周张望了一眼。杰克觉得没人会把他和犯罪活动联系到一起，即使有人认为这一“事件”颇为可疑并会对此展开调查，但是……冒可以接受的风险。把可能存在的危险降低到最小。换句话说，应该总是把椅子顶在门把手下边。

他走过满是尘土的走廊，那儿油漆剥落的墙面上裸露着里边的板条，他垂着脑袋，自言自语地嘟囔着，就像你在街上时常可以见到的那些流浪汉。他依稀听见那女人——那女孩的母亲尖利的尖叫，他估计是——尖叫，声音从楼前那儿传来；那呜呜咽咽的动静自不必理睬。所有这些事情发生之后的举动——那种嘶喊，那种惘然无措，那些伤者的泣噉（要是那伤者还能哭得出来），杰克都不会在乎。他在乎的只是这一点，这个推动之举改变了事物的日常进程，给那爝火不熄的生命重塑了新的肌理……还有，也许，命定的一切不仅仅是这一击，而是呈环状向四周推衍，就像把一块石头扔进平静的池塘。

谁说他今天不是塑造了一个宇宙，或者说，就在未来的某个时刻？

上帝啊，怪不得他湿了自己的工装裤！

他走下两截楼梯没碰上人，但他还是这么表演着，走起来不时晃一下身子，但绝不弄出趑趄趑趄的样子。晃一下身子是不会被人记住的。而一个夸张的趑趄却有此可能。他嘟囔着，但绝不说一句能让人听明白的话，不做戏的表演总比演得夸张过火要好。

他从破败不堪的后门出去，走进一条小巷，那儿满是人家丢弃的垃圾，还有印满日月星辰的破瓶子什么的。

事先他早已安排了逃离的路径，每一件事都做了筹划（冒可以接受的风险，把危险降到最小，凡事都要做一只老鸟）；而这种做事有计划的个性正是他让同事们印象深刻的原因，自然让人觉得他是一个很有前途的人（不消说他也有意奔前程，可他不想奔到监狱里去，也不想奔去坐电椅）。

有几个人沿街跑来，拐进了这条小巷，他们只是跑进来看看是哪儿发出尖叫，没有留意杰克·莫特，他已经摘去不合时令的针织帽，只是还戴着太阳镜（在如此晴朗的早晨，在这地方并不显得突兀）。

他拐进另一条小巷。

出来时转到另一条大街上。

现在他从容地走在一条比前面两条小巷都干净的巷子里——朝哪儿看几乎都挺像样。这条巷子通向另一条大街，北边的街区那儿有一处公交车站。不到一分钟他就看到了一辆到站的公交车，这也是事先计划的一部分。车门一打开杰克就上去了，把十五美分硬币投入硬币箱。司机没多看他一眼。挺好，但即便司机多看了他几眼，看到的也不过是一个穿牛仔裤的怪怪的家伙，像是那种无业游民——身上那件大汗衫就像从救世军垃圾袋里捡来的东西。

准备，要有准备，做一只老鸟。

杰克·莫特的秘密是做什么都很成功，无论工作还是游戏。

车子开过了九个街口后，经过一处停车场。杰克下了车，走进停车场，打开自己的车（那是一辆不起眼的五十年代中期的雪佛莱，外观仍然很不错），开车回纽约城去。

他现在一身轻松，毫无挂碍。

7

片刻之间，枪侠窥见了所有这些事情。在他受到震惊的意识对其他镜像关闭之前，本来他还能看到更多。这虽然不全，却已足够。足够了。

8

他瞧见莫特用一把爱克特美工刀从《纽约每日镜报》第四版上裁下了一条，不厌其烦地确认那个专栏上的新闻。“悲剧事故后黑人女孩昏迷不醒”，大标题这样写道。他看见莫特拿出胶水涂抹在裁下来的报纸背面，把它粘贴到剪贴本里。莫特把它贴在剪贴本空白的一面中间，翻过去的前几页里还有许多剪报。他看见打开的那页上的新闻这样写道：“五岁的奥黛塔·霍姆斯，去新泽西伊丽莎白镇参加一个快乐的庆祝活动，现在却成了一桩残忍离奇的事实的受害者。两天前参加了她姨母的婚礼后，这女孩和她的家人一起步行前往车站，这时一块砖头砸下……”

然而，如此加害于她，他并非只做过这一次，是吗？不是的，上帝啊，不是的。

从那天早上到奥黛塔失去双腿的那天晚上，这中间的许多年里，杰克·

莫特投掷过多少东西，推过多少人啊。

然后，是奥黛塔再次遭殃。

第一次他把某件东西推向她。

第二次，他在某件东西面前把她推倒。

我打算用的是什么人呐？这是哪类人——接着他便想起了杰克，想起把杰克送进这个世界的那一下推搡，他想起听到的黑衣人的笑声，这一下他崩溃了。

罗兰昏厥过去。

9

他醒来时，正瞧着一排排整齐的数字列在绿色的纸片上。纸片两边都画上了杠杠，所以那每一个数字看上去都像是牢室里的囚徒。

他想：这玩意儿不搭界。

不是沃特的笑声。难道是那种——计划？

不，上帝啊，不——没有什么东西比这更复杂的了，也没有什么比这更管用的了。

可是一个念头冒出来，至少，脑子里触动了一下。

我出来多久了？他倏地惊起。我从那门里过来时约摸九点光景，要不还更早些。过了多久——？

他接着来。

杰克·莫特——现在他只是枪侠摆弄的一个偶人——抬头看了一眼，看见桌上那个贵重的石英钟显示着一点十五分。

上帝啊，那么晚了吗？那么晚了吗？可是埃蒂……他准是累坏了，不能再撑下去了，我得——枪侠转过杰克的脑袋。门仍然矗在那儿，但从那儿望见的情形竟比他想像的更糟。

门的一侧有两个黑影，一个坐在轮椅里，旁边是另一个人……但这人已残缺不全了，只能用他的胳膊撑着自己，他下半截腿被那个出手极快的野蛮东西抓走了，就像罗兰的手指和脚趾一样。

那黑影移动了。

罗兰顿时以饿蛇捕食般的速度鞭笞着杰克·莫特，迫使他把脑袋转开。

她看不见我们，在我准备好之前看不见的。等我准备好了，除了这男人的背影她什么也看不见。

黛塔·沃克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能看见杰克·莫特，因为透过这扇敞开的门只能看见那个宿主所看见的景象。只有当莫特朝镜子里看时，她才有可能看见莫特的脸，（虽说这有可能导致一种似是而非的自我复制的可怕后果，）但即便那时，这对两个女士中的任何一个也都可能毫无意义；关键在于，对莫特来说这女士的面孔没有任何意义。虽说他们彼此有着不共戴天的隐秘关系，但他们从来没见过对方。

枪侠不想让这个女士见到那个女士。

至少，现在还不是时候。

直觉擦出了火花，愈益接近一个成熟的计划。

可是在这儿已经呆得太久了——光线提醒他现在准是下午三点了，也许都过了四点。

从现在到日落之后螯虾出现，埃蒂离生命终止还剩多少时间？

三小时？

两小时？

他也可以回去救埃蒂……但这正是黛塔·沃克想要的。她设好了一个圈套，就像那些惧怕老虎的村民故意放出一只羔羊作为牺牲品来诱使老虎进入箭矢范围。他也许是应该返回自己病病歪歪的躯体……但时间不够。他只能看见她的影子，是因为她正躺在门边，他那把左轮枪让她紧紧攥在手中。这当儿，只要罗兰的那具躯体一动弹，她就会开枪，结果了他。

由于她对他还是心存畏惧，他的结局可能至少还算幸运。

埃蒂的结局可能是在嘶叫中恐惧地死去。

他似乎害怕黛塔·沃克那种粗野的叽叽咯咯的声音：你想跟我玩吗？灰肉棒？肯定的，你想来干我！你不会害怕一个老跛子黑女银吧，是不

是？

“只有一条路，”杰克嘴里嗫嚅着。“就这一招。”

办公室的门开了，一个戴眼镜的秃顶男人朝里边望进来。

“你是怎么在做多夫曼的账的？”这秃顶男人问道。

“我病了。我想我得去吃中饭了。我得离开了。”

秃头男人担心地看着他。“也许是病毒，我听说一种挺可怕的病毒在到处传染。”

“也许。”

“那么……只要你在明天下午五点之前把多夫曼的事儿做完……”

“好吧。”

“你知道他那脾气的——”

“是的。”

那秃头男人，这会儿似乎有些局促不安，一个劲儿地点头。“好吧，回家去吧。你看上去是跟平时不大一样。”

“是啊。”

秃头男人匆匆离去。

他感觉到我了，枪侠想。这只是一部分，不是全部。他们都怕他。他们不知道为什么，但他们都怕他。他们的害怕是对的。

杰克·莫特的身子站起来，看见了自己带来的手提箱（那是枪侠进入他意识时带进来的），于是把桌上的纸都归拢来塞了进去。

他感到一阵冲动，想要悄悄回望一下那道门，但随即克制了这种冲动。除非他对一切冒险都做好了准备，否则在回到那儿之前，他不能再回头去看。

这当儿，时间已非常紧迫，还有一些未了的事儿得去完成。

第二章 甜饵

黛塔躲在石崖的浓阴里，那是两块豁裂又斜靠在一起的巨石，这模样像是某些老年人到石头跟前倾诉自己古怪的秘密。她看见埃蒂沿着碎石遍布的山坡上上下下地搜寻着，用嘶哑的嗓音叫喊着。他脸颊上的青荏子终于长成了胡须，乍一看去你也许会把他认作一个中年人，只是有那么三四次，他走近她时（有时近得她一伸手就能抓住他的脚踝），靠得很近时，你才能看出他还是个孩子，像一条挨踹的狗似的无精打采。

奥黛塔会感到内疚，而黛塔却心如止水，随时准备对付这天然猎物。

当她最初爬到这儿时，她觉出手掌下边吱啦吱啦的，像是秋天落叶在树冠渐稀的枝条上发出的动静。她眼睛调节过来后看见那原来不是树叶，而是一些小动物的骨骸，是某种猎物，如果那泛黄的古老骨骸颜色不假，那应该是年代久远的事了，这里曾是一个兽穴，那种黄鼠狼或是白鼬之类的东西，可能是在晚上一路嗅着气味钻进这片林子里低矮的灌木丛，这儿的诱猎者——凭着自己的鼻子跟过来逮住了猎物。然后它就被杀死、吃掉，然后那猎者又把吃剩的部分拖回这儿贮藏，等夜幕降临再度出猎。

现在有一个更大的猎物在这儿，黛塔最初的念头是仿照前边那个原住民的伎俩：耐心等到埃蒂睡着，他肯定要睡觉，趁那工夫就做了他，把他的尸体拖到这儿来。这样两把左轮枪都在她的手上了。她可以潜到门那边躲着，等着大坏蛋回来。她最初想像对付埃蒂那样三下五除二地把大坏蛋的躯体干掉，但一想这样不好，为什么呢？如果大坏蛋没有躯体可以回来，黛塔要逃离这儿回到自己的世界就没门儿了。

她有可能让大坏蛋把自己带回去吗？

也许不行。

可没准能行。

如果他知道埃蒂还活着，也许就行。

于是这就有了一个更好的点子。

她的狡黠的本性根深蒂固。如果谁敢当面暗示她这一点，她也许会朝人家粗声大笑；然而她内心的不安全感也同样根深蒂固——出于后

者，她把前者归咎于她碰到的任何与自己智力相当的对手。这就是她对枪侠的感觉。她听到一声枪响，便朝枪响的地方望去，只见一股硝烟从他剩下的那支枪口里冒出来，从那门里过去之前，他重新上了子弹并把枪丢给埃蒂。

她知道这对埃蒂是一种什么暗示：所有的子弹都安然无恙，没有受潮；这把枪可以护身。她也知道这对她是一种什么暗示（当然这大坏蛋知道她在窥望；虽说他俩开始聊天时她其实就睡着了，没准就是那声枪响惊醒她了）：离他远点，他可是带着真家伙的。

但魔鬼很可能琢磨得更细。

如果这场小小的作秀是专门冲她而来，那么大坏蛋意识里是否并没有她和埃蒂都可能看不明白的别的意图？也许大坏蛋并不这么想——如果她看见这发子弹可以射击，那么，她从埃蒂手里拿来的那些子弹也一样能用。

估计他猜到埃蒂可能会睡过去，可难道他就不明白她可能会候准时机偷了那把枪，然后悄悄挪回山上躲起来？是的，大坏蛋可能已经预见到所有的事情了。他是一个聪明的白鬼子。能足够聪明地预见黛塔逮住这小白娃子的最佳时机。

所以，大坏蛋很可能是有意给枪里上了坏子弹。他曾骗过她一次；干嘛不来第二次？这回她仔细检查过枪膛，里边真是上了子弹而不是空弹匣，是的，看上去都是真子弹，但事实上也许不是。他甚至不会冒险搁进一颗可能会是干燥的子弹，难道不是吗？他本来就把所有的子弹都安排好了。毕竟，枪就是大坏蛋的事业。为什么他要来这一手？为什么，为了诱使她暴露自己，显然就是这回事！这一来，埃蒂就会拿那把真能管用的枪来制住她了，同样的错误他不至于再犯一次，不管是不是在极度疲惫的状态下。事实上，愈是疲倦的时刻他倒可能愈加留意不能犯第二次错。

不错的试探啊，白鬼子，黛塔在她阴森森的兽穴里想道。这个黑漆漆的洞窟，虽说逼仄却还舒服，地面上铺着松软的地毯，那是小动物们腐化的尸骸。不错的试探啊，但我不吃这一套。

她不必向埃蒂射击，她只消等候。

她惟一担心的是枪侠可能会赶在埃蒂睡着之前回来，好在他这会儿还

在外头。门底下那个死气沉沉的身子还是纹丝不动地躺在那儿。也许他在找他需要的药时有麻烦了——她都能想到，那准是招惹上别的什么麻烦了。像他这种人要找事儿还不是跟火烧火燎的母狗招惹一群发情的公狗一样容易吗？

埃蒂寻找那个名叫“奥黛塔”的女人足有两个钟头了，（噢，她恨死了这个名字，）一直沿着山丘上上下下呼喊个不停，直到喊不出声音来。

至少埃蒂还是按照黛塔的期待在做：他下山回到那处只是一个小三角的海滩，在轮椅旁边坐下，郁闷地向四周张望着。他攀住轮椅的一只轮子，这手势几乎就是在抚摸。过一会儿，他手放开了，深深地叹一口气。

这个情形给黛塔喉咙里带来一阵剧烈的疼痛，她的脑袋也突然从一边痛到了另一边，像是夏日的一道闪电，她似乎听到一个声音在叫唤……在叫唤或是在喝令。

不，你不能，她想，实在不知道她正在想什么或是在和什么人说话。不，你不能，这回不能，现在不能。不是现在，要不然再也别这样。这蓦然而生的疼痛又钻进她脑子里，她两手攥成拳头。紧绷的脸庞透出一股坚定气概——这虎视眈眈的畸形嘴脸不啻是一种自嘲——那是无以复加的丑陋和几乎是圣洁的坚毅混合一起的表情。

闪电般的疼痛没有再来。那种似乎由疼痛传递的声音也没有重新出现。

她等着。

埃蒂用拳头支着下巴，撑着脑袋。不一会儿脑袋开始垂下来了，拳头滑到脸颊上。黛塔等着，那双黑眼睛炯炯发亮。

埃蒂突然抬头，硬撑着站起来，走到水边，撩起水洗脸。

很对嘛，白孩子。这个世界可没什么犯罪羞耻，否则你也不会给带到这儿来了，对不对？

埃蒂这回坐进了轮椅，感到这样更舒服些。他对着那道打开的门凝视了好长时间，（你在那儿看见什么了，白孩子？黛塔愿掏二十元的票子听你说说，）随后又坐到沙地上。

又用手撑住脑袋。

很快他的头又一点点垂下来了。

这回一点没耽搁，他的下巴很快就贴到胸前，虽说涛声阵阵，她还是能听到他的呼噜声。很快，他就朝一边歪倒，蜷起了身子。

她惊讶、讨厌、恐惧地发现自己内心竟对躺在下面的这小白男孩生出了一丝怜悯之意。他看上去就像一个除夕之夜守了半宿却被赶上床的小不点儿。这时她想起他和那大坏蛋是怎么拿有毒食物来引逗她嘲弄她，而等她伸手去拿的最后一瞬又怎么挪开去了……至少他们还怕她会给毒死。

如果他们怕你会死，何必一开始就让你吃那带毒的东西呢？

这个问题叫她害怕，正如那一瞬间的怜悯之情让她害怕一样。她以前是不对自己提问的，何况在她的意识中，这提问的声音似乎根本不像是她自己的声音。

他们不是想拿这有毒东西来害我，是想要我犯病，我一旦呕吐呻吟他们就会笑我。

她等了二十分钟，然后朝海滩爬下去，用她强健的双手，像蛇那样扭动前行，眼睛一刻也不离开埃蒂。她本来还可以再等上一个小时，甚至再多等半小时；这能使操蛋的白鬼子在睡梦里沉得更深。可她实在等不起了。大坏蛋随时都有可能回来。

当她快接近埃蒂躺着的地方，（他还在打着呼噜，那动静就像锯木厂的圆锯正锯着一处疖疤，）她捡起一块石头，正好是一头光溜一头尖锐。

她握住光溜的一头，继续逶迤蛇行，爬到他躺卧之处，眼睛里闪着谋杀的凶光。

4

黛塔的计划简单得残酷：用石头尖锐的一头去砸埃蒂，一直砸到他跟石头一样毫无知觉。然后拿过他的枪等着罗兰回来。

如果他身子突然坐起，她或许会给他一个选择：把她带回到她自己的世界去，如果拒绝，就死路一条。要么你跟我一起出去，她也许会这样对他说，等你那男朋友一死，你想怎么着都行。

如果那大坏蛋交给埃蒂的枪不能用——这也有可能；她还从来没碰到

过像罗兰这样让她又痛恨又害怕的人，她无法估量他的狡猾程度——她要用同样的法子对付他。她要用石块或者干脆赤手空拳地对付他。他病病歪歪，又丢了两根手指，她可以拿翻他。

但当她接近埃蒂时，一个不安的念头又冒了出来。这又是个问题，好像又是另外那个声音在发问。

如果他知道了怎么办？如果他知道你第二次又去谋杀埃蒂怎么办？

他什么也不会知道。他忙着给自己找药都来不及。我知道的是，他自个儿也快倒下了。

那个异样的声音没有回应，但疑惑的种子已经播下，她听到过他们的谈话，当时他们还以为她已睡着。大坏蛋想要做什么。她不知道那是怎么回事。黛塔只知道那是跟什么塔有关系的事儿。也许那塔里尽是金银珠宝，大坏蛋想弄个盘满钵满。他说他需要她和埃蒂还有另外一个什么人一起去那儿，黛塔猜也许他只能这么做。为什么别的那些门也在这儿？

如果这是一个魔法，而她又杀了埃蒂，他可能会知道的。如果她就此断了他寻找塔的路子，想来不啻是断了那操蛋的白鬼子的命根子了。如果他知道自己没有活下去的理由了，那操蛋的白鬼子就什么事儿都可能做得出来，因为这操蛋的白鬼子压根儿就不可能搞出比狗屎像样的名堂。

生怕大坏蛋回来的念头不由让黛塔打了个寒战。

可是，如果不杀埃蒂，她该做什么呢？她也许该趁埃蒂熟睡这当儿把他那把枪拿过来。可是，如果大坏蛋回来的话，她还能摆弄两把家伙吗？

她还不知道。

她的眼睛瞟到了轮椅，她把它推开去，却又一把拽了回来。轮椅皮靠背上有一个很深的口袋。她找出一根卷拢的绳子，他们曾用这玩意儿把她捆在轮椅上。

看到绳子，她明白自己该怎么做了。

黛塔改变了计划，朝枪侠无声无息的躯体爬过去。她要从他那个背包（他叫做“皮囊”）里找她需要的东西，然后用绳子，尽可能迅速地……然而就在这一刻，她瞥见门外的情景，一下呆住了。

也跟埃蒂那时一样，她还以为自己看到的是什么电影镜头……只是瞧这情景更像是哪部电视警匪剧。场景是一家药店。她看见药剂师吓得瑟瑟发抖，黛塔没法笑话他。因为正有一把枪指着这药剂师的脸。药剂师好像在说什么，但他的声音隔得太远都变了调，好像是扬声器里反射出来的声波。她说不出是怎么回事，她没看清拿枪的是什么人，但这会儿她根本不必亲眼看见那直挺挺地站在那儿的家伙，是不是？她知道那人是谁，当然知道。

就是大坏蛋。

但站在那儿的不像是他，好像是个胖胖的小狗屎墩儿，好像是他的一个同伙，要不就是让他附身了，没错。他很快就又找到了一支枪，是不是？我打赌是这样。你倒是动手啊，黛塔·沃克。

她打开罗兰的皮袋，里面隐隐地散出一股陈年的烟草味儿，这气息久已不闻了。从某一方面说这很像是一位女士的手袋，一眼看去都是些杂七杂八的小玩意儿……再细看，那是一个浪迹天涯的男人为应付各种不测之需而准备的物品。

她在想，大坏蛋寻找他那个塔的行程倒也是一段悠长的好时光。如果是这么回事，那么这儿留下来的一堆玩意儿（虽说有些也够破烂的）倒是令人惊诧不已。

你得动手了，黛塔·沃克。

她拿了 she 需要的东西，又默不作声地向轮椅那边蛇行而去。一到那儿，她就用一条胳膊撑直身子，然后像渔妇似的从口袋里拽出绳子。她每时每刻都留意着埃蒂，提防着他醒过来。他倒是一动不动，直到黛塔用绳索套住他的脖子，拉紧了，把他拖走。

5

他被倒着拖走，起初他还睡着，以为自己在做什么被活埋或是窒息而亡的噩梦。

很快他觉出了绳索勒在脖子上的疼痛，他的嘴巴被塞住，渗出的唾液淌到下颏上。这不是做梦。他使劲拽住绳子想用力站起来。

她强健有力的手臂把他拉得紧紧的。埃蒂一个扑通背部着地摔倒了。他那张脸变成了酱紫色。

“老实点！”黛塔在他身后尖刻地嘲笑他，“你老实听话我就不杀你，如

果你不听话，我马上勒死你。”

埃蒂垂下手，竭力平静下来。他脖颈上黛塔打的活结松开一点，能让他断断续续地留一口游丝般的气儿，这光景你只能说比憋死要好。

当狂跳的心脏稍稍稳住一点时，他想打量一下周围，绳索立马勒紧了。

“甭想。你只能瞧那海，灰肉棒。眼下你只能朝这个方向看。”

他转过头朝海面看，绳子马上就松了松，能让他可怜巴巴地透点儿气了。他左手偷偷地朝左侧裤腰摸去。（她瞧见这动作了，他不知道，她正咧嘴笑他哩。）那儿空无一物，枪被她拿走了。

当你睡着的时候，埃蒂，她就会爬到你身边。当然这是枪侠的声音。我这会儿跟你说什么都没用了，但是……我告诉过你了。这就是你的浪漫故事——一根绳索套住你的脖子，一个拿着两杆枪的疯女人在你背后。

但是如果她想杀了我，我睡着那会儿就能下手了。

那你觉得她想干什么呢，埃蒂？送你一份迪斯尼世界双人豪华游？

“听我说。”他说，“奥黛塔——”

这个名字刚从他嘴里冒出，脖子上的绳子马上就狠狠勒紧了。

“不准叫我这个名字。下回不准再拿别的什么人的名字喊我。我的名字叫黛塔·沃克，如果你还指望给你肺里留点气儿，你这小白狗屎，最好记着点！”

埃蒂呛咳着，鼻孔喘不上气，只能使劲地扒着绳子。眼前爆开了一个空无一物的大黑点，就像绽放一朵恶之花。

那勒紧的绳子最终又给他松了松。

“听明白没有，白鬼子？”

“是。”他这回答只是一声叫唤。

“那么说吧，说我的名字。”

“黛塔。”

“叫我全名！”听着这危险的歇斯底里的女人嗓门，埃蒂这会儿真庆幸自己看不见她。

“黛塔·沃克。”

“很好。”绳索又松了点。“现在你得听我的，白面包，你这么做算是有脑子，如果你想活到太阳下山。你就别想给我玩什么花招，刚才我见你还想玩掏枪的把戏，你睡着那工夫我早从你身上把枪拿走了。你别想来骗黛塔，她眼睛可尖了。你还没想怎么着她就看见了，一定的。

“你别想耍你的机灵劲儿，别以为我这没腿的好对付。我丢了腿以后学会了許多西情，现在我手里有操蛋的白鬼子的两杆枪了，我得拿它们来做什么，你说西不西？”

“是的，”埃蒂哽咽地说。“我没耍花招。”

“嗯，不错，真的不错。”她嘎嘎笑着，“你睡着那工夫我像条母狗似的忙个不停。七七八八的事儿全搞定了。现在我要你做的是，白面包：把手放到背后去，摸到那个绳套——跟我套在你脖子上的玩意儿一样的那个。一共是三个绳套。你睡觉时我一直在动脑子，你这懒骨头！”她又嘎嘎笑起来。“摸到绳套，你自己把两只手腕串到一块儿去。

“然后我手一拽你会觉出这些活结就抽紧了，很快你就会有感觉的，你也许会说，‘这可是我的机会来了，我得拿这绳子去套那黑母狗。瞧吧，这下她可摆弄不成那个抽抽绳了’，可是——”这时黛塔的嗓音变得更加瓮声瓮气，更像是那种搞笑剧里南方黑人说话的腔调。“——你打算冒险之前，最好回头瞧一下。”

埃蒂照办了。黛塔这会儿看着愈发显出一副邪恶相，她这蓬发垢面的模样可能比她本人的凶残更能给人恐怖的一击。她一直穿着枪侠把她从梅西公司掳来时的那身裙子，这会儿裙子已是破破烂烂，污秽不堪。她操起从枪侠皮袋里找到的那把刀子——他和罗兰用它割过藏毒品的胶带——把自己的裙子一划两半，扯来一块做临时枪套，鼓鼓囊囊地挂在她臀部两侧。磨损的枪柄一边一个翘在外头。

她的声音有点含混不清，因为牙齿正咬着绳子。一截新割的绳头露在她咧开的嘴边；绳子那头叼在她嘴巴另一边——绳子拴在他脖子上。这是一幅野蛮的食肉动物的恐怖形象——咧开的嘴巴叼着绳子——他看呆了，一脸恐惧地望着她，这一来她的嘴巴咧得更开了。

“你想在我摆弄你手的时候玩花样。”她瓮声瓮气地说，“我就用牙齿抽紧你，灰肉棒。这回我可不会松劲了，明白啦？”

他根本说不出话来，只是点点头。

“好。没准可以让你多活一阵。”

“如果我活不了，”埃蒂哽着声音说，“你也别想再去梅西公司偷东西，再也别想去那儿找乐子了，黛塔。他会知道的，到头来谁都没戏。”

“闭嘴，”黛塔说……几乎是在哼哼唧唧。“你只有闭嘴。留着你那念头跟那家伙说吧。能让你尝尝的是再来一道绳套。”

6

你睡着那工夫我一直在忙乎，她这么说的，一阵恶心使他悚然惊觉，埃蒂这才明白她忙乎的是什麼。这绳子做了三个连在一起可以扯动的活结，第一个趁他熟睡时套在他脖子上了。第二个把他的手捆到背后。这会儿她从旁边恶狠狠地推搡着他，要他把脚踝扳到屁股那儿。他明白这姿势意味着什麼。她从裙子里伸出罗兰的一把左轮枪戳着埃蒂的太阳穴。

“你不这样做我就得那样做了，灰肉棒，”她还用那种哼哼唧唧的声音说话。“如果我一下手，你就死定了。我不妨往你脑袋上扬些沙子，用头发盖住你脑袋上的枪眼。他还以为你在睡大觉呐！”她又嘎嘎地笑了。

埃蒂把脚扳上来，她手疾眼快地用第三个绳套拴住他的脚踝。

“捆上，尽量捆得像草场上的牲畜一样。”

这形容真够绝的，埃蒂想。如果他嫌这姿势不舒服想把脚往下伸伸，势必把拴在脚踝上的绳子抽得更紧。这一来又把脚踝和手腕之间的绳子抽紧了，而后就抽紧了他手腕和脖子上的绳套……她拖着他，生拉硬拽地朝海滩拖去。

“嗨，干嘛——”

他刚想往后挣扎一下，身上所有的一切都抽紧了——包括呼吸。他只好尽量不去挣扎，由她拖着走（把脚弄上去，别忘了，屁眼，你想把脚放下就得把自己勒死），由她拖过粗糙不平的地面。一块尖利的石头划破他的脸颊，一股热乎乎的血流淌出来。她大口喘着粗气。层层

卷起的浪花冲刷着岩石洞穴，这声音越来越响了。

要淹死我？甜蜜的基督啊，她想做的就是这个？

不是，当然不是。他想起，其实在拖过蜿蜒的潮汐线之前他就明白她想怎么着了，那阵子他的脸就像耙地似的耙过那片海草缠绕的地方，不用等他见到海盐渍烂的东西像溺毙的水手的手指一般冰凉，他就明白是怎么回事了。

他想起亨利曾经有一次说过，有时他们会射中我们这帮人里的一个，一个美国人，我是说——他们知道一个越南士兵是没用的，因为任何越南佬陷在丛林里我们都不会搭理的。除非是刚从国内来的新兵蛋子。他们会在他肚子上打个洞，让他哭天喊地地叫唤，这一来就得派人去救他。他们的救援行动一直折腾到那家伙死掉为止。你知道他们管那个人叫什么吗，埃蒂？

埃蒂摇摇头，被他说的这番情形吓得浑身发冷。

他们管他叫甜饵，亨利说过。一道甜品，用来引诱苍蝇，甚至能引来一头熊。

这就是黛塔的算计：用他来做甜饵。

她把他拖到潮汐线七英尺以下的地方，一句话不说就丢下他，让他面朝大海呆在那儿。枪侠从门道里看见时，潮水还没有涨上来淹没他——枪侠可能正是落潮时分看到他的，潮水再涨上来可能是六小时以后。远在那之前……埃蒂眼睛朝上翻了翻，看见太阳把金色的光线洒向海面。这是几点呢？四点？差不多。太阳落山时大约七点。

他担心潮水上涨之前那漫长的夜幕。

天黑下来，那些螯虾们就会钻出水面；它们将询问着爬向海滩，而他被捆绑着无助地躺在那儿，它们会把他撕成碎片。

7

这段时间对埃蒂·迪恩来说简直没完没了。时间这概念本身成了一个笑柄。他甚至连恐惧也顾不上了——管它天黑以后会发生什么事情，腿上一阵阵难熬的颤痛持续不断，到头来痛感令他发出了不可忍的尖叫。倘若他想放松一下肌肉，所有那些活结都将一下子抽紧，脖子上的绳套已经勒得他要死要活，他只能竭力把脚踝往上拉高，以减轻勒住脖子的那股劲儿，能让自己稍稍吸口气儿。他觉得自己可能挺不到

晚上了。到那会儿他恐怕已经再也不能把腿往后提上去了。

第三章 罗兰得手

1

现在杰克·莫特知道枪侠在他身上。如果他是另外一个——比方说埃蒂·迪恩或奥黛塔·沃克——罗兰也许会跟他随便聊几句，以缓解他惊愕之下的困惑——那是必然，因为突然发现他的自我里粗鲁地挤入了一个搭乘者，而且这人的脑子还在驱动他的整个生命。

但莫特是个恶魔——没准比黛塔·沃克还要坏——枪侠压根儿不想跟他多费口舌。他能听到那男人的叫唤——你是谁？我这是怎么回事？——但罗兰根本不去理会他。枪侠现在集中考虑自己迫在眉睫的几桩事，他使用这男人时一点内疚也没有。叫唤变成了恐惧的嘶喊。枪侠还是不理睬他。

这男人的大脑凹槽仅让他当作地图册和百科全书的合成物来使用。莫特所有的信息都是罗兰需要的。他的计划是粗线条的，但粗线条通常会比缜密的思路更管用。当计划实施起来时，世间没有什么造物能比得上罗兰和莫特这样天造地设的一对儿了。

当你只是做一个粗略的计划时，就有很大的空间容你即兴发挥。一个稍纵即逝的征兆就能激发一个即兴的行动，这一直是罗兰的强项。

2

一同走进电梯的是一个肥胖男人，眼睛上架着玻璃镜片似的东西，就像五分钟前那个脑袋探进莫特办公室的秃头男人一样。（在埃蒂的世界里似乎许多人都戴这个，他的莫特百科全书把这玩意儿称作“眼镜”。）他瞄了一眼杰克·莫特拎着的手提箱，便对莫特说。

“去看多夫曼，杰克？”

枪侠什么也没说。

“如果你以为能说服他不要转租，我得告诉你那是浪费时间。”这胖男人说着，随即朝一个急步退后的同事眨一下眼睛。小厢室的门关上了，突然他们下降了。

他梳理着莫特的意识，不去理会他歇斯底里的抗拒，发现这种下降没事，并非失控。

“如果我这话说得不着边际，对不起，”胖男人说。枪侠想：这人也有点吃不消了。“你处理这种麻烦事儿比公司里任何人都拿手，我是这么想的。”

枪侠一声不吭。他只是等着走出这个下降的小棺材。

“我也是这么跟人说的，”胖男人还一个劲儿地唠叨着，“喏，昨天中午我还跟——”

杰克·莫特脑袋转了过来，从金丝眼镜后面瞪了他一眼，这会儿看来杰克那双蓝眼睛似乎都有点走形了。“闭嘴。”枪侠冷冷地说。

胖子马上变了脸色，冷不丁地朝后退了两步。他鼓鼓的臀部贴在后面的仿木护板上，这时移动着的小棺材突然停住。门打开了，枪侠“穿”着杰克·莫特这具皮囊像是穿了一身过于紧仄的套装，动作呆滞地走了出去，干脆没朝后边瞧一眼。胖男人手指按在电梯的开门按钮上，一直呆在里边，直到莫特从眼前消失。总这样绷着也该放松一下了，胖男人想，但这次恐怕非常严重。可能是崩溃了。

胖男人想道，得让杰克·莫特去某处休养地呆一阵才是，这倒是一个不错的主意。

枪侠对他这想法一点都不会奇怪。

3

穿过一个回音嗡嗡的厅室，他的“莫特百科全书”告诉他这叫大堂，通常而言，是这摩天大楼里的办公人员进进出出的通道，见到街上明亮的阳光（“莫特百科全书”说这条街有两个名字，一谓第六大街，一谓美国大街），罗兰的宿主一声尖叫停住了脚步。莫特的惊厥并非一命呜呼；倘若莫特死了，枪侠凭着敏锐的直觉当即就能感觉到，那么他们的命运就可能永远被放逐到超越任何物质世界的虚无中去了。不是死亡——是晕倒。由于过度恐惧过度惊骇而晕厥，正如罗兰进入这男人的意识时发现他那些秘密时也惊讶不已一样，这就是频繁交互中的命运巧合。

他很高兴莫特晕过去了。这家伙不省人事没关系，只要不影响罗兰读取他的知识和记忆就行——还真的没影响——很高兴他就歇菜了。

这黄色轿车是一种公共交通工具，被称作“储珠车”或是“凯巴”什么的，要不就是叫“海克斯”^①『注：“储珠车”（Tack-Sees）、“凯巴”（Cabs）、“海克斯”（Hax），都是罗兰对英文出租汽车一词不正

确的拼读。』。掌控这些出租车的是帮派，“莫特百科全书”告诉他，是两拨人：墨西哥人和犹太佬，要拦一辆车，你得像小学生在课堂上那样举起手来。

罗兰举起手，有几辆“储珠车”显然是空车，而司机从他身边驶过却没停下，他看见那上面有个写着下班的标识牌。因为是大写字母，枪侠就不需要借助莫特了。他等了一会儿，再次举起手。这辆“储珠车”在路边停下了，枪侠坐进了后座。他闻到了陈年的烟味，还有经久不散的甜腻腻的气息和香水味儿。这气味闻着像是他那个世界里的马车。

“去哪儿，哥们？”司机问道——罗兰吃不准这是哪种车，墨西哥人的还是犹太佬的，他也不打算问个明白。在这个世界里这也许很失礼。

“我不太清楚。”罗兰说。

“这可不是什么交心治疗小组②『注：交心治疗小组（encounter group）一种精神病集体疗法，鼓励患者与他人进行交流并自由表现情绪。』，哥们，时间就是金钱呐。”

叫他把旗子放下③『注：美国的出租车招徕乘客时竖起旗形标识牌，把旗子放下意即开始计价。』，“莫特百科全书”告诉他。

“把旗子放下吧。”罗兰说。

“这要开始计价的。”司机回答。

告诉他你会多付他五元钱小费，“莫特百科全书”指导他。

“我会多付你五元小费。”罗兰说。

“让我瞧瞧，”司机回答。“钱到手才算数，吹牛可不行。”

跟他说如果不想要钱就操他自己，“莫特百科全书”马上教他。

“你是想要钱，还是想操你自己？”罗兰用阴冷的口气问。

司机两眼害怕地朝后视镜瞥一下，不敢再说什么了。

罗兰这回向杰克·莫特咨询了一大堆丰富的知识。司机又飞快地朝后视镜瞄一眼，在十五秒钟时间里，这乘客就那样坐着，脑袋微微垂下，左手捂在额头上，好像得了偏头痛。司机打定主意要这家伙出去，否则就报警，可这当儿乘客抬头和颜悦色地说，“请你送我到第七大道

和第四十九大街。这趟车程我会在你表上计价之外再添十美元，不关你出租公司的事儿。”

一个古怪的家伙，这出租车司机（一个佛蒙特来的英格兰新教徒后裔，一心想打入演艺界的小子）心想，不过，也许是个挺有钱的怪人。他发动起车子。“我们这就去那儿，伙计。”他说着便驶入车流，心里想着，越快越好。

4

即兴。是这个词。

枪侠从出租车里下来时，看见一辆蓝白相间的车子泊在那排房子前，他把车上警察这字样读做了警杀——这当儿没去查莫特的知识仓储。两个枪侠坐在车里，喝着什么——咖啡，好像是——盛在白纸似的玻璃杯里。是枪侠吗，没错——可是看上去他们的体形都偏胖而且肌肉松弛。

他摸到莫特的皮包，（只是这个皮包也太小了，好像不是个真正的皮包；一个真正的皮包几乎大得像一个背囊，可以装入男人所有的东西——如果他没有带太多的东西上路，）给了出租司机一张数字为二十的纸币。司机飞快地开走了。这一趟他算赚发了，但这乘客如此古怪，司机觉得自己每一分钱都赚得不易。

枪侠看着商店门口的提示。

克莱门茨枪械及运动商品，那上面写着。军火弹药，捕鱼索具。官方证照。

枪侠不是每一个词都认得，但朝窗子里一看，就知道来对地方了，莫特带着他找到要找的柜台。那儿陈列着一些护腕、徽章什么的……还有枪，多半是步枪，却有挺棒的手枪。这些枪都被拴在一起，当然这没关系。

他知道自己需要的是什么——如果——他看见那玩意儿了。

罗兰咨询杰克·莫特的意识，足足超过了一分钟——这精明诡诈的脑瓜足够配合他的任何意图。

5

一个穿蓝白西装的警察用胳膊肘捅了捅另一个。“瞧那儿，”他说，“一

个多严肃的性价比购物者。”

他的同伴笑了。“噢，上帝，”他用一种女里女气的声音说。那戴着金边眼镜、身穿公司套装的男人研究过橱窗内的陈列品后走到里面去了。“我想他是打算买副性趣手铐吧。”

第一个警察陡然大笑起来，却被满嘴热乎乎的咖啡呛住，一口喷回聚苯乙烯塑料杯里。

6

一个店员几乎马上就迎上来，问他想买什么。

“我想知道……”这个穿一身老派的蓝套装的人回答，“你们有没有一种纸……”他停顿一下，显然在深思，然后抬头看着他。“一种图表，我是说，标示左轮枪子弹的图表。”

“你是说口径图表？”这店员问。

顾客停顿了一下，然后说：“是的，我兄弟有一把左轮枪。我拿它射击过，那已经好多年了。我想要是看到子弹我会知道多大口径。”

“噢，那敢情没错，”店员回答，“可是也很难说。那是点二二，还是点三八？还是——”

“你把图表给我看，我就知道了。”罗兰说。

“请稍等。”店员疑惑地打量一眼这个身着蓝套装的男人，然后耸耸肩。操，心想顾客总是对的，虽说他自己也闹不明白……如果他付钱，那就是对的。有钱才算，吹牛不算。“我拿《射手圣经》给你看。也许你应该看看那个。”

“好。”他笑了。《射手圣经》。这书名倒真有派头。

这人在柜台下面翻找了一阵，拿出一本翻得很旧的书，这跟枪侠看过的那本一般厚——这家伙捧在手里好像是捧着一堆石头。

他拿到柜台上打开，转向枪侠。“看一下吧。这么说多年以来，你一直都在瞎打瞎撞地放枪？”他看上去愣了一下，接着又堆出一脸笑容。“请原谅我的双关语。”①『注：他说的“放枪”（shoot）也有下流的意味。』罗兰没听见他说什么，俯身趴在那书上，研究着那些看上去极为真实的图片，“莫特百科全书”把这些仿真度极高的图片叫做“找

片”。

他慢慢地翻着书。不是……不是……不是……他几乎快要失望了。然而，就这工夫他蓦然抬头，兴奋不已地看着那店员，弄得对方都有点怕了。

“这个！”他说。“这个！就是这个！”

他点着的这张照片是温彻斯特“点四五”手枪子弹。其实这并不是他的那把枪的子弹，因为如今再也没有人工拆卸的枪了，但他不必询问什么数据（对他来说数据也许不代表什么）就认定这种子弹可以从他的枪膛里击发。

“噢，好吧，我看你已找到你要的东西了，”店员说，“可你也不必激动成这样儿，伙计。我是说，不过是子弹嘛。”

“你们有这货？”

“当然。你想要几盒？”

“一盒有多少子弹？”

“五十。”店员这会儿是带着真正的疑问在打量枪侠了。倘若这男人是打算买子弹，他必定会知道他得出示带照片的持枪证。没有证件，就别想买弹药，枪都不能摆弄；这是曼哈顿行政区的法律。问题是，这家伙倘是真有持枪证，怎么会不知道一个标准弹盒装多少颗子弹呢？

“五十！”他揉揉下巴惊讶地瞪着店员。他这是即兴发挥，没错。

店员朝左边挪了挪，挨近现金出纳机那儿……然后像是不经意的样子，渐渐靠近他自己放在柜台下面的那把点三五七梅格步枪，那枪里上满子弹随时可以击发。

“五十！”枪侠重复了一遍。他还以为是五颗，十颗，顶多十几颗呢，但这……但这……你带了多少钱？他问“莫特百科”。“莫特百科”不知道，说不上一个准数，可他觉得自己皮夹里至少应该有六十块钱。

“一盒多少钱？”没准六十块下不来，他估计，但这男人也许会劝他拆零买，要不……“五十颗子弹十七块，”店员说，“可是，先生——”

杰克·莫特是个会计师，这回一点也不耽搁，答案马上应声而出。

“来三盒，”枪侠说，“三盒。”他用一只手指点了点那张找片。可以发射一百五十次的子弹！啊，众神啊！这世界的储存是多么丰富啊！

那店员没有动弹。

“你们没有这么多，”枪侠说。他一点儿也不感到惊讶。因为这事儿太好了以至都不能想像这是真的。一个梦吧。

“噢，我有温彻斯特点四五，比这大的子弹我都有的是。”店员又朝左边走了一步，更靠近现金出纳柜和那把枪了。如果这家伙是个疯子，店员这会儿一眼就能瞧出，他一眨眼就能在他肚子上凿一个窟窿。“我们还有老式阴阳枪的点四五子弹哩。我想知道，先生，你是不是有卡？”

“卡？”

“带照片的持枪证件啊。除非向我出示你的证件，否则我不能把子弹卖给你。如果你想无证购买弹药，你就把自己送到西切斯特^②『注：西切斯特（Westchester），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东南部一市镇，这里指设在该镇的监狱。』去了。”

枪侠瞪着店员，脑子里一片空白。这对他来说完全是对牛弹琴。他一点都不明白这是什么意思。他的“莫特百科全书”对这男人的话的解释也是含糊其辞，在这种情况下，莫特那些含含糊糊的说法很不可靠。莫特这辈子都没有拥有过自己的枪。他是用其他怪招来实施那些恶心的计划的。

这个男人又向左边挪了一步，眼睛一点也没有离开顾客的脸，枪侠想：他有枪。他以为我想找麻烦……或者没准他要我找麻烦。这样好找借口朝我开枪。

即兴发挥。

他想起那几个身穿西装坐着蓝白车辆巡街的枪侠。枪侠，是的，和平维持者，以武力维持世界安定的人们。但这些家伙看上去——至少一眼扫过去——就像这世界上其他那些无所事事的人们一个样儿，软塌塌的，毫不起眼——只是穿着制服戴着帽子，没精打采地坐在车里喝咖啡的两个人。也许他判断错了。他寄希望于他们——这是他从来没有过的。

“噢，我明白，”枪侠说着，在杰克·莫特的脸上做出抱歉的微笑。“很抱歉。我可能是跟不上趟了，这时代变化也太快了点儿——变化太快

——我已经好久没有正式持有枪支了。”

“没关系。”店员说话时，显然放松些了。也许这人没什么不妥。或许他是搞什么恶作剧来着。

“我不知道能不能看看那套清洁工具？”罗兰指着店员身后的货架说。

“当然。”店员转过身去拿，当他顾着那头时，枪侠从莫特的上衣口袋里掏出皮夹。他动作飞快，店员背对着他的时间不超过四秒钟，但当他转过身来对着莫特时，皮夹已落在地板上了。

“这可是好东西，”店员说着，一边微笑着，认定这人没什么不正常。他知道那种糟糕的感觉。他自己在海军里呆的时间也够长的。“你买这套清洁工具不需要那个该死的许可证。自由买卖真是太棒了，不是吗？”

“是啊。”枪侠一本正经地搭腔道，一边假装仔细地察看那套工具，其实一眼就足以看清楚那劣质工具箱里的劣质家什。他一边看，一边踮着脚小心地把莫特的皮夹推到柜台下面。

过了一会儿，他带着歉意把清洁箱推了回去。“很抱歉，这个就算了。”

“没关系。”店员说着，兴致一下荡然无存。既然这家伙不是个疯子，显然只是看看而已，不是个买主，他们的关系就结束了。全是废话。“还想看些什么？”他嘴里这样问，眼睛却告诉这个蓝套装可以走人了。

“不啦，谢谢。”枪侠离开时回头看了一眼。莫特的皮夹已往柜台底下推进去好大一截。罗兰放下了自己的甜饵。

7

卡尔·德勒凡和乔治·奥默哈警官喝完咖啡，打算开路，这工夫那个穿蓝套装的男人从克莱门茨商店出来了——两个警官都认为这家伙是个“牛角火药筒”（警察俚语，指在合法售枪店里搞非法勾当，或是卖枪给那些持有合法证件的单打独斗的抢劫者，或是成批倒腾武器给黑手党）的角色，他们瞧着这人走近他们的警车。

他走到车旁，在副驾驶座上的奥默哈那边窗口弯下身来。奥默哈以为这家伙是个娘娘腔——是那种平常会玩性趣手铐之类把戏的奇怪家伙。除了卖枪，克莱门茨的店主还见缝插针地做些手铐生意。这在曼

哈顿是合法的，大多数人买这玩意儿去不是为了做什么业余的霍迪尼。（警察们都不喜欢这事儿，但警察的想法能改变什么吗？）这些买主大部分是喜好施虐或受虐这一口。但这男人完全不像是个搞同性恋的。他的声音呆板而无特色，文绉绉的还有点阴沉。

“那个柜台上的家伙拿了我的钱包。”他说。

“谁？”奥默哈迅速挺直身子。他们盯上贾斯汀·克莱门茨有一年半时间了。如果能把这事弄明白了，没准他俩就能把蓝西装换成警探的徽章了。但也许这是个白日梦——因为事情来得太巧了简直不像是真的——但只是——“那个柜台上的。那——”一个短暂的停顿。“那个店员。”

奥默哈和卡尔·德勒凡交换了一下眼色。

“黑头发的？”德勒凡问。“有点壮实的？”

又是一阵停顿。“是的，他的眼睛是褐色的。这边有道小小的疤痕。”

这个人有点什么不对劲……奥默哈当时不可能怀疑他，而事后却回忆起来，因为事后脑子里没有多少想头了。其中主要的原因，当然啦，非常简单，一个金灿灿的警探徽章是想也甬想了，而且弄到后来能死乞白赖地保住这份工作也算是造化了。

多年以后，当奥默哈带两个儿子去波士顿科学博物馆参观时，突然间他对这事儿有了顿悟。他们在那儿看一种机器——是电脑——用手指嗒嗒地输入命令，但除非你在第一次开机时按平方取中法设置你的问题，否则电脑每次都得操你一回。因为它得停顿一下去检查内存，找寻所有可能的最佳策略。他和儿子都被迷住了。可是，一件阴森森的怪事突然蹿上心头……他马上就想起了那个蓝套装，他也有那种怪模样，和他说话的感觉就像是在跟一个机器人说话。

德勒凡没有这种感觉，九年后的一个夜晚，他带着自己的独子（当时是十八岁，刚要上大学）一起去看电影，开场三十分钟后，德勒凡对着银幕站起来尖声大叫：“就是他！就是他！就是那个在克莱门——”

有人对他喊着叫他坐下！可是不必操这份心了，德勒凡，一个体重超重七十磅的老烟枪，没等抱怨的观众发出第二声叫喊就死于致命的心脏病了。那个穿蓝套装的人那天走近他们的巡逻车，告诉他们，他的钱包给偷了——他跟那电影明星长得并不像，但那几句致命的话却是一模一样；还有那种文质彬彬的残酷劲儿。

这部电影，当然啦，就是《终结者》①『注：《终结者》（The Terminator），阿诺德·斯瓦辛格主演的好莱坞科幻大片，一九八四年出品。』。

8

两个警察交换了一下眼色。那个穿蓝套装的人说的不是克莱门茨，却跟另一个人有点像：“胖子强尼”霍尔顿，克莱门茨的小舅子。可他居然蠢到去偷这人的钱包，这却是——也许是这家伙脑筋搭错了，奥默哈不再多想，他得用手捂着嘴巴，掩住一丝微笑。

“你是否能把整个事情确切地给我们讲一遍，”德勒凡说，“先说你的名字吧。”

这男人的回答有点前言不搭后语，又让奥默哈吃了一惊。在这个城市里，有时候似乎有百分之七十的人把“操你自己”挂在嘴边，就像美国人说“祝你愉快”一样顺口，他以为这个男人会这样说：嗨，那个店员拿了我的钱包！是你去给我拿回来，还是我们站在这儿玩二十个问题的游戏？

瞧这人套装剪裁精良，指甲修剪得体。也许这家伙擅长对付那些官僚的胡扯。说真的，乔治·奥默哈不是很在意这个。想到可以利用胖子强尼对阿诺德·克莱门茨施压，奥默哈嘴巴里直淌口水。一个晕乎乎的瞬间，他甚至想到了利用霍尔顿来引出克莱门茨，而后用克莱门茨去引出真正的大家伙——比方说那个意大利佬巴拉扎，或者是吉奈利。那不是太离谱的事儿，完全不离谱。

“我的名字叫杰克·莫特。”那男人说。

德勒凡从他屁股后面的口袋里掏出拍纸簿。“地址？”

一个短暂的停顿。像是机器，奥默哈又想到这上边了。一阵沉默，然后就像是突然想起来的一声低语。

“公园南路409号。”

德勒凡记了下来。

“社会保险号？”

又是一个短暂的停顿之后，莫特背了出来。

“你要明白，我问你这些问题是为了确认身份。如果那人确实拿了你的钱包，我可以说，在我把钱包拿到手之前，你已经向我报警了，这样才对。你明白吗？”

“明白。”这回那人声音里带出些许的不耐烦。这倒让奥默哈对他有了一点儿好感。“最好别再磨蹭了。时间都过去了，而且——”

“你是说事情会起变化，我猜。”

“事情会起变化的，”穿蓝套装的人附和道，“是的。”

“你皮夹里有什么照片之类能作为证明吗？”

一个停顿。然后说：“有一张我母亲在帝国大厦前拍的照片。照片背后写着：‘这是很愉快的一天，很漂亮的景色，爱你的妈妈。’”

德勒凡飞快地写下，然后啪地合上本子。“好啦，这就行啦。不过还有一件事，你得给我们签一个名字，等我们把钱包拿回，我们需要把你的签名和你的驾照、信用卡或是其他什么东西上的签名比对一下，看看是否一致。行吗？”

罗兰点点头，虽说照他理解的那样做了，虽说能够从莫特的知识存储中调取他所需要的东西来应付各种事儿，但在莫特意识缺席的状态下当场摹写他的签名却是侥幸一搏。

“跟我们说说事情的过程吧。”

“我去给我的兄弟买些子弹。他有一把点四五的温彻斯特左轮枪。这人问我是不是有持枪证。我说当然有。他便要求看一下。”

一个停顿。

“我拿出皮夹，给他看。一定是在翻皮夹给他看的时候，他看到了里面有不少——”稍稍停顿了一下“二十块的票子。我是个税务会计。我有个客户名字叫多夫曼，他刚刚得到一笔小小的退税，是在一个延长的——”停顿一下“——诉讼案子后。这笔钱是八百美元，但这个人，多夫曼，是——”又停顿一下“——是我们受理过的最大的一击

①『注：最大的一击，原文the biggest prick，这里的“一击”（prick）“价格”（price）是谐音词，所以下文中有双关语的说法。』”再停顿一下“请原谅我的双关语。”

后来奥默哈脑子里回忆起这人说的最后几个词，终于恍然大悟。我们

受理过的最大的一击。不坏。他笑了。当时他意识里没觉得这人像机器人，丝毫没有那种靠手指嗒嗒输入命令进行工作的感觉。这家伙相当真实，只是他有点不安，大概是想摆酷来掩饰什么吧。

“多夫曼无论如何是要现金的。他坚持要现金。”

“你认为胖子强尼瞧见你顾客的那些钱了。”德勒凡说。他和奥默哈走出蓝白相间的警车。

“你们就是这么称呼这家商店里的那人的？”

“噢，有时候我们还用更糟糕的称呼呢。”德勒凡说。“你把持枪证给他看过后发生了什么事，莫特先生？”

“他要我给他看得仔细些。我把皮夹给他，可他根本没瞧我的照片，却把皮夹扔到地上。我问他这是什么意思。他说这是个愚蠢的问题。然后我要他还我皮夹。我真是让他给气得要发疯了。”

“这倒是。”德勒凡瞧着这人阴沉的面孔，觉得没法想像这人发疯的样子。

“他还笑哩。我绕着柜台转，看见了那皮夹。这时他拿出了枪。”

他们正朝那家商店走去。这会儿停下了。他们与其说是害怕不如说是兴奋。

“枪？”奥默哈问，想确定一下自己没听错。

“就在柜台底下，现金出纳机旁边，”这穿蓝套装的人说。罗兰记得那一瞬间他几乎要放弃原来的计划去夺那人的枪了。这会儿他跟那两个枪侠解释自己为什么不上前单打独斗。他是想靠他们来解决问题，而不是让他们丧命。“我想这枪是架在一个装有机件的盒子里。”

“一个什么？”奥默哈问。

这回是一个很长的停顿。这男人前额皱了起来。“我不知道怎么准确地表达……就是那种你把枪放进去的东西……没有人能打开它，除非你知道怎么去按——”

“一个弹簧夹！”德勒凡说。“天呐！”这对搭档又交换了一下眼色。两人原本都不想第一个开口告诉他，那胖子强尼早已把他皮夹里的现金拿走，而皮夹则扔到屋后的背街小巷里去了……但这又弄出一把藏在

弹簧夹里的枪……事情就不一样了。抢劫只是一种可能，而一件上满子弹藏匿在那儿的武器却是跑不了的事儿。也许没那么夸张，只是搭点边。

“后来呢？”奥默哈问。

“当时他跟我说，别想找回那皮夹了。他又说——”停顿一下“又说我可以拿回我那被扒的——我那被扒的皮夹，这意思是——去街上找那皮夹，还说如果我想好好活着的话，最好记着点。我记得就在这段街区见过一辆警车停在路边，我想你们也许还在。所以我就离开了那店铺。”

“很好，”德勒凡说。“我和我的搭档先进去，这是快刀斩乱麻。给我们一分钟时间——完整的一分钟——只是以防万一有什么麻烦。然后你进来，但你得站在门边。明白了吗？”

“明白。”

“好。我们去打爆那个狗娘养的。”

两个警察先进去了，罗兰等了三十秒钟，然后也跟进去了。

9

胖子强尼霍尔顿不仅是在抗辩，简直就是咆哮。

“那丫疯了！丫进来时，甚至都不知道自己要什么东西，等在《射手圣经》上查到他要的货后，还不知道一盒子弹有多少颗，一盒要多少钱，他说什么我要凑近点看他的持枪证，压根儿是我听过的最狗屁的屁话，丫根本就没有持枪证——”胖子强尼点爆了似的叫喊着。“他在那儿！就那爬虫！就是他！我看见你了，伙计！我看见你的脸了！下回再让我看见你，给我留点神！我向你保证！我他妈的向你保证——”

“你没有拿过此人的钱包？”奥默哈问。

“你知道我没拿过他的钱包！”

“你不介意我们看一下陈列柜后面吧？只是为了确认一下。”德勒凡强硬地说，“只是为了确认一下。”

“简直是，他妈的，超级王八蛋！这柜子是玻璃的，你看见有什么钱

包在那儿啦？”

“不，不是那儿……我是说这儿，”德勒凡说着挪向现金出纳机。他的嗓音跟猫打呼噜似的。从此处开始，那个几乎有两英尺宽的受损的柜台托架上加固着一条电镀钢条。德勒凡回头看看那个穿蓝套装的人，他点了点头。

“我要你们这些家伙全部给我出去，”胖子强尼喝道。他脸色一下子变白了。“如果你们带了搜查令，那就不一样了。但是现在，你丫的全都给我出去。这他妈还是自由国家呢，你——知道吗！嗨。离开这儿！”

奥默哈眼睛瞟过柜台。

“这是非法的！”胖子强尼咆哮道。“这他妈的不合法，国家宪法……我他妈的律师……”

“我只是想把你这儿的货看个仔细，”奥默哈和颜悦色地说，“你这展示柜他妈的也太脏了点。我得看仔细了。对不对，卡尔？”

“没错，伙计。”德勒凡一本正经地说。

“瞧瞧，我发现了什么。”

罗兰听到咔嗒一声，倏忽之间身穿蓝套装的枪侠有如握住了一支火力超巨的大枪。

胖子强尼，终于发现自己是这房间里惟一和警察得知的那个天方夜谭故事唱反调的人，现在这警察已搜到了他的梅格枪。

“我有持枪证。”他说。

“带着吗？”

“当然。”

“证件是它的么，这把藏起来的枪？”

“是的。”

“这枪注册过吗？”奥默哈问，“有，还是没有？”

“这个……我好像忘记了。”

“没准还刚使过呢，你也忘了？”

“操你。我要叫我的律师来。”

胖子强尼转身想走。德勒凡一把拽住了他。

“问你一个问题，你是不是被准许在弹簧夹装置里私藏一把致命武器？”他还是像猫打呼噜似的柔声柔气地说话。“这可是个有意思的问题，因为就我所知，这纽约城里没有颁发过这样的许可证。”

两个警察看着胖子强尼；胖子强尼也回看着他们。他们没有人注意到罗兰把门口“营业中”的标识牌换成了“关门”。

“也许我们可以着手解决这个问题，如果我们能发现这位先生的钱包，”奥默哈说道。即便魔鬼本人也不能以如此有说服力的口气这般哄人。“你知道，没准他掉在这儿了。”

“我告诉过你了！我压根儿不知道这丫的什么钱包！丫肯定是吃错药了！”

罗兰弯下身子。“在这儿，”他加重语气说。“我看见了，他拿脚踩住了。”

这是撒谎，但德勒凡的手仍然搭在胖子强尼肩膀上，猛地把往后一推，弄得胖子强尼没法申辩他的脚是否在那儿踩过。

必须现在出手。两个警察弯腰往柜台下面察看时，罗兰不动声色地挪向柜台。他们这会儿并在一处，两人脑袋也靠在一起。奥默哈右手上还拿着那把店员藏在柜台下的枪。

“该死的，在这儿！”德勒凡兴奋地说。“我看见了！”

罗兰朝他们称为胖子强尼的那家伙疾速瞥了一眼，确定他没玩花招。他只能老实地贴墙呆着——他被推搡到墙那儿，说真的，这会儿他倒希望自己能被推进墙里去——他举着两手，眼睛睁得像两个“O”形，真是大受伤害。看上去他似乎实在不明白他的星座怎么没告诉他今儿会惹来这场祸水。

那儿没什么问题。

“有了！”奥默哈高兴地回答。两个人在柜台底下张望着，手摁在膝盖上。现在奥默哈弯下左膝伸手去拿那钱包。“我看见了，那——”

罗兰跨上最后一步。他一只手握成空心拳向德勒凡右边的脸颊砸过去，另一只手砸向奥默哈的左脸颊。突然间，胖子强尼认为糟透了的一天又弄出了一场更大的乱子。这个幽灵般的身穿蓝套装的人把两个警察的脑袋砰地撞到一起，那动静就像是两块用什么东西裹着的石头互相对撞。

警察瘫倒在地。这个戴金丝眼镜的男人站在那儿。他用那把点三五七梅格枪指着胖子强尼。枪口大得足以发射登月火箭。

“我们没有任何麻烦，对不对？”这怪人用沉闷的声音问道。

“是的，先生，”胖子强尼马上说，“一点也没有。”

“站在那儿。只要你的屁股一离开那堵墙，你的小命儿也会离开你自己。明白吗？”

“明白，先生，”胖子强尼说，“我当然明白。”

“好。”

罗兰把两个警察拽开。他们两个还活着。那挺好。不管他俩多么迟钝，肌肉多么松弛，他们总归还是枪侠，还试图帮助一个处于麻烦中的陌生人。他没有杀了他们的冲动。

可他以前做过这事儿，不是吗？难道不是吗，阿兰，他的一个歃血兄弟，不就是死在罗兰和库斯伯特冒烟的枪口下吗？

他的眼睛没有离开这个店员，他用杰克·莫特的古奇软鞋的鞋尖朝里边探触。他探到了钱包。一脚踢了出来。钱包打着转儿从柜台下滑到胖子强尼身边。胖子强尼一下惊跳起来，马上就像一个牧鹅女发现一只老鼠似的缩起身子。那一忽儿，他的屁股确实离开了墙壁，而枪侠当即就发现了。他不想给这人一颗子弹。他宁愿把枪砸过去或是用斧头劈过去，因为这么大一把枪开起火来没准会招来这周围的一半邻居。

“捡起来，”枪侠说，“慢慢地。”

胖子强尼伸手去捡，当要抓住钱包时，他放了个响屁还大声尖叫起来。差点被弄晕的枪侠忽而意识到，这家伙把自己的放屁声听作了枪响，以为自己死到临头了。

胖子强尼站起身，一个劲儿地颤抖着。裤子前面湿了一大块。

“把钱包放在柜台上。钱包。我说。”

胖子强尼照办了。

“现在该说到子弹了。温彻斯特点四五的。可是，我每一秒钟都要看得见你的手。”

“我得伸手掏裤兜，掏钥匙。”

罗兰点点头。

胖子强尼急忙开锁取货，随之装着一盒盒子弹的抽屉从货柜里滑出，罗兰在旁暗暗思忖。

“给我四盒，”他最后说。他还是不敢想像会需要这么多的子弹，可是拥有这些子弹的诱惑使他无法拒绝。

胖子强尼把盒子搁上柜台。罗兰抽出一盒打开，心里还在想这不是一个玩笑或是一个梦。可这些子弹却是真真切切，全都是好的，干干净净，闪闪发亮，没有一丝划痕，从未上过膛，也从未卸过膛。他拿起一颗对着光线细看了一会儿，又搁回盒子。

“现在去拿一副手腕带来。”

“手腕带——？”

枪侠咨询了“莫特百科”。“手铐。”

“先生，我知道你要的是什么。现金出纳机——”

“照我说的办，快。”

老天，这都没个头啦，胖子强尼心里呻吟道。他打开柜台另一处，取出一副手铐。

“钥匙？”罗兰问。

胖子强尼把手铐的钥匙放在柜台上。发出轻轻的咔嗒一声。一个晕过去的警察突然发出一声呼噜，强尼不由得小声尖叫起来。

“转过身去，”枪侠命令。

“你不会朝我开枪吧，不会吧，说你不会！”

“不会，”罗兰声音呆板地说，“你立马转过去，我就不会开枪打你，如果你不照做，我就开枪。”

胖子强尼转过身去，开始抽噎起来。当然这个男人说过不会开枪的，可是这人的许诺是不好相信的，他是杀人不眨眼的家伙。他的抽噎渐渐变成了哭泣。

“求求你，先生，看在我母亲份上别朝我开枪。我母亲老了，她是瞎子，她是——”

“她活该倒霉有你这么个脓包儿子，”枪侠阴郁地说，“把手腕靠在一起。”

强尼呜呜哭着，湿漉漉的裤子沾在他胯下，他把手腕靠在一起。卡嗒一声，手铐就锁上了。他不知道这幽灵般的怪人围着柜台转来转去想干什么。他也不想知道。

“面对墙站好，我叫你转过来才可以转身。你要是不听话，我马上杀了你。”

希望的火花照亮了胖子强尼的意识。也许这家伙不会杀他。也许这家伙没有发疯，只是精神不正常。

“我不会的，我向上帝发誓。向他所有的圣徒发誓。向他所有的天使发誓。我向他所有的苍穹——”

“我发誓，你要还不闭嘴我会一枪打穿你的脖子。”幽灵说。

胖子强尼闭嘴了。对他来说，面壁而站的这段时间好像是永远没有止境了。事实上，那只不过二十秒钟左右。

枪侠蹲下来，把店员的枪搁在地上，飞快地四下巡睃一眼，确信一切都是真实的，然后从警察后背上将他们那两把枪解下。两人都没事，只是昏过去了，罗兰断定实无大碍。他们两人呼吸都很正常。那个叫德勒凡的耳朵里流出一缕血痕，但也就这点伤了。

他又瞥一眼店员，卸下枪侠们的枪带把他们捆起来。然后他脱下莫特的蓝色套装，把枪佩在自己身上。这两把玩意儿不是他的枪，但又佩上武器的感觉很好。真他妈的好。比他想像的还好。

两把枪，一把给埃蒂，一把给奥黛塔……等奥黛塔打算用枪的时候。他重新穿上莫特的套装，把两盒子弹塞进右边口袋里，还有两盒塞进

左边口袋。那身原先很挺括的衣服现在变得鼓鼓囊囊了。他拿起店员的那把点三五七梅格枪，把子弹搁进自己裤袋里。然后把枪扔到房间另一头。枪砸在地板上把胖子强尼吓了一跳，又憋着喉咙尖叫起来，又是一道热乎乎的液体流到了裤子里。

枪侠站起身，告诉强尼可以转过身了。

10

胖子强尼转过身来时再打量一眼这个戴金丝眼镜身穿蓝套装的幽灵，不由得瞠目结舌。有那么一忽儿，当他背过身的时候，他真真切切地觉得这闯入者已变成了一个鬼魂。而这会儿胖子强尼似乎又从他身上看到了一个更具某种真实感的人物，那就是时常出现在影视枪战片里的传奇人物，他孩提时代就跟那路角色混了个脸熟：怀特·厄普、多西·霍利代、布奇·卡西蒂^①『注：怀特·厄普（Wyatt Earp，1848—1929）、多西·霍利代（Doc Holliday，1851—1887），二人均为美国西部拓荒时期的传奇警长，他们的故事成为许多美国西部片和电视剧的创作题材。布奇·卡西蒂（Butch Cassidy，1866—1911）是同一时期美国西部的铁路抢匪，好莱坞一九六九年拍摄了以他为主人公的《布奇·卡西蒂与桑丹斯基德》一片，由大明星保罗·纽曼主演，翌年获奥斯卡四项大奖。』，而他就是这些人物中的一个。

接下来他眼里的图像便清晰了，他意识到这疯子在做什么：他拿了警察的枪，插在自己腰上。他还一本正经地穿西装打领带，这模样按说相当滑稽可笑，可是搁在他身上不知怎么并不让人觉得可笑。

“开手铐的钥匙在柜台上，等警察醒来，他们会给你打开的。”

他拿过钱包，令人难以置信地找出四张二十元的票子，搁在玻璃柜台上，然后把钱包塞回衣兜。

“这是买弹药的，”罗兰说。“我把你那支枪里的子弹卸了。等离开你这儿，我得扔掉那些子弹。我想，枪里找不到子弹，这儿也找不到钱包，他们很难定你的罪。”

胖子强尼哽咽了。他一生中像这样的遭遇也真是难得碰上。

“离这儿最近的——”一个停顿。“——最近的药店在什么地方？”

胖子强尼突然明白过来了——或者以为自己明白了——这前前后后的每一桩事儿。这家伙是个吃药的主儿。这就是答案了。怪不得他那么古怪。也许正亢奋着呢。

“街角有一家，走过去半个街区，门牌是第四十九号。”

“如果你撒谎，我回来打穿你的头。”

“我没撒谎！”胖子强尼喊着，“我在上帝的父亲面前发誓！我在所有的圣徒面前发誓！我在我母亲的——”

然而，门晃动了几下合上了。胖子强尼呆呆地站了一会儿，不敢相信疯子已经走了。

随后他费力地绕着柜台走到门口。转过身，用手摸索着，在找门锁。他折腾了好一阵才摸到，总算把门锁上。

这时候，他身体才慢慢瘫软下来，坐在那儿喘着粗气，呻吟着，向上帝和所有的圣徒、天使发誓，一旦这两头猪醒来，打开他的手铐，他下午就去圣安东尼大教堂，他要去忏悔，要去悔罪，要去参加团契活动。

胖子强尼·霍尔顿要去和上帝在一起。

刚才真是他妈的太悬了。

11

下沉的太阳像弧扇似的挂在西边海面上。明亮的光线变得逼仄刺眼，直刺埃蒂的双眸。长时间对着这般强光会使你的视网膜永久性地灼伤。这是你在学校里学到的许多有趣的知识之一，从那儿学到的东西能帮你谋得一个职位，比如兼职的酒吧侍者，或是养成一种有趣的癖好，当一个搜寻和采购街头毒品的全职混混。埃蒂不眨眼地注视着阳光。他觉得视网膜灼不灼伤已无关紧要。

他不再乞求他身后那个女巫似的女人了。首先，这没用。第二，乞求只能降低他的人格。他一直过着人格低下的生活；他发觉自己在生命余下的几分钟里再也不想贬低自己了。几分钟是他现在仅剩的时间。他所有的一切只是在阳光消逝之前还有意义，到了天黑以后，那些大螯虾就要出来了。

他也不再期望奥黛塔在最后一刻归来的奇迹出现，正如他也不再指望黛塔能明白如果他死了，她就得永远呆在这个世界里，只能束手待毙。十分钟之前他还相信黛塔只是虚张声势地吓唬他；现在他可看明白了。

不管怎么样，还是比每一下勒进一英寸要好些，他想。然而，夜复一夜目睹那些令人憎厌的大螯虾，他真不能相信这会是真的。他祷告自己死前可别发出尖叫。虽说知道这不可能，他还是想试试。

“它们马上就要爬到你身上了，白鬼子！”黛塔嘶喊道。“从现在开始，每分钟都有可能！来吃它们最美味的一顿晚餐！”

这不是什么吓唬，奥黛塔不可能回来了……枪侠也是。最后的痛楚也是最为刻骨铭心的痛楚。他相信，在他和枪侠一同徜徉海滩的这段日子里，他们两人已经成了——搭档，或者是兄弟——他也曾确信，罗兰至少会尽自己最大努力来救他。

但是罗兰没来。

也许他不想来，这有可能。也许他来不了。也许他挂了，被药店里一个保安杀死了——狗屎，真是笑话，世上最后一个枪侠让一个超烂的警察给杀了——或者是让出租车给碾死了。也许他一死门就不见了。也许这就是她不玩虚的原因，因为没什么虚的可玩了。

“从现在起每一分钟都有可能！”黛塔在那儿尖声叫嚣，埃蒂不再担心自己的虹膜什么的，因为那最后的亮光消失了，四下余晖寥落。

他凝视着海浪，残阳映在海面的昏黄景象已从眼前慢慢消退，他等着第一批大螯虾从海浪里扶摇而现，跌跌撞撞地爬出来。

12

埃蒂转过脸去躲避那第一只，但已经晚了。他的脸让一只爪子撕下一块肉，爆裂的左眼球飞溅出来，白森森的骨茬显露在暮色中，怪物闪烁其词地甩出问话，大坏女人哈哈大笑……停止，罗兰对自己喝令道。这样的想像比孤立无援更糟；这是心神大乱的缘故。没必要这般胡思乱想。还有时间。

此时此刻——即与前述同一时间。残阳还滞留在罗兰的世界里，罗兰甩着杰克·莫特的身躯一路而去，胳膊悠悠地摆动着，走到这条街第四十九号时，这双猎杀者的眼睛就锁定了那个写有“药”字的招牌，他这样发愣地盯着招牌，以至路人见状都转身避开。下坠的光线完全碰到海天交接之处尚有十五分钟光景。万一埃蒂撞上了厄运，也还没到时间。

然而，枪侠并不完全了解那边的实际状况；他只知道那边已经过了这儿的时间，这儿太阳还当空照射，倘若按这个世界的时间行事，后果

有可能会是致命的……尤其是对埃蒂来说，他将在难以想像的恐惧中死去，而他脑子里却一直在猜测不停。

他总有回头看一眼的冲动，想看见那边，这冲动几乎难以抑制。但他还是不敢去看。他知道只能不看。

柯特严厉的声音打断他的思绪：控制你能够控制的，嫩小子。让别的事儿都闪过去好了，如果你非得照这念头做，一上去你就得开火。

没错。

却也难。

非常难，有时候就是很难。

如果不是心急火燎地要把这个世界的事儿尽快了却，离开这狗屎地方，他应该能注意到人家为什么都在瞪眼瞧他，且有意躲开身子，可是这当儿即使他明白了也不能怎么样。他根据“莫特百科全书”，朝蓝色招牌那儿大步流星地走去，去取他的躯体需要的凯——福莱克斯。虽说两边的衣兜都满满当地塞着东西，莫特的衣摆还是一甩一甩地朝后翻卷着。缠绕在臀部的枪带整个儿暴露出来了。他不像那枪带原来的主人那样把它佩挂得整整齐齐，他以自己的方式佩挂枪带，交错地啣当悬挂在臀部下方。

在四十九街的店员、小贩看来，这人一如胖子强尼眼里所见：整个儿一个亡命之徒。

罗兰到了凯茨的药店，走进去。

13

枪侠在自己的时代里见识过那些魔术师、巫师和炼金术士。他们中间有狡黠的江湖骗子，也有白痴一类冒牌货，说来那些人的愚蠢比他们自己能够承认的程度还过分（这个世界从来不缺蠢人，所以蠢人都能存活；事实上大多数蠢人还活得挺欢），只有少数那么几个能够主持人们悄言私语的醜事——召唤魔鬼和亡灵，他们能用符咒杀人，也能用某种神妙的药水给人治病。这些人里边的一个——枪侠相信他自己就是魔鬼——那会儿人模人样地装扮起来，自称弗莱格。他跟此人只有过一面邂逅，那是在他的世界临近终结之际，骚乱和最后的冲突已经到来。有两个年轻人紧随其后，他们看去神情绝望，一脸肃然，一个叫丹尼斯，一个叫托玛斯。他们三人携手共赴的日子只是枪侠生命中迷茫而狂乱的一个片断，但他永远不会忘记，弗莱格就在他眼皮底

下把那个冒犯自己的年轻人变成一条狂吠的狗。他记得非常清楚。随后那黑衣人就登场了。

接下来是马藤。

在他父亲离去时马藤诱惑了他的母亲，马藤本欲将罗兰投界死境的折磨，结果却养成了他初出江湖的男子气。马藤，他想，在他到达黑暗塔之前……或就在那时，他们还将不期而遇。

以上回述只是想说明这样一点，基于他对魔术和魔术师的认识，他眼前的凯茨药店竟与他想像中的迥然不同。

他还以为那是一个燃着蜡烛的阴暗房间，苦涩的烟味四处弥漫，那些坛坛罐罐里边装着叫不上名目的药粉和膏剂，或是春药什么的，上面覆盖着厚厚的尘垢和百年蛛网。他还以为会看见一个身披斗篷的汉子，没准又是杀机重重的凶险之辈。他透过透明的玻璃橱窗瞧见里面有人在走动，就像在商店里闲逛似的，想来他们只是一种魔幻布景。

可那些人不是魔幻道具。

所以，枪侠走进门一开始只是呆呆地站在那儿，一时间惊诧不已，然后带有讽刺意味的是他还有点惊喜交加呢。他置身于这样一个世界，每走一步都有一种新鲜玩意儿足以让他目瞪口呆，这个世界里车子能在空中飞行，纸张和沙子一样便宜。不过在他看来，最新奇的就是这些人了，相比之下其他所有的奇观都不在话下：在这儿，这神奇之地，他只看见呆板的面孔和拖沓的身子。

这儿足有上千只瓶子，里面都是药剂，都是春药，但“莫特百科全书”把这些定义为冒牌医生的药剂。譬如，这儿有一种药膏说是可以治疗脱发，但没准一点用处也没有；还有一种号称能不留痕迹地消除手背和手臂上的斑点，也是扯淡。这儿有些药物号称能治疗什么，其实那压根儿就不需要治疗：比如让你肠道蠕动起来或是让它别太起劲，把你的牙齿弄得更白，头发弄得更黑，还有什么能使你呼出的气息更好闻些，好像你不往嘴里塞些桤木松鼠嚼片就无法做到这一点似的。这地方没有什么魔术，只有一大堆琐琐碎碎的破烂儿——虽说也有阿斯丁，也有一些看上去似乎还能治个小病小灾的东西。可是看到大部分玩意儿都如此之烂，罗兰已让这地方弄得六神无主。看上去这儿向人们承诺的魔术，似乎只是一种悦人的氛围，而不是什么有魔力的药剂，这就是奇迹消失之后的奇迹吗？

然而，在他进而查询“莫特百科”之后，却发现这地方并非如他表面所

见。真正的药剂被安全地放置在看不见的地方。你若要得到那类药物，首先须得到男巫的许可。在这个世界里，男巫被称作衣生

①『注：罗兰误把doctor（医生）这个词当作了docktor，这里按谐音译作“衣生”。』，他们把神奇的配方写在一张纸上，这张纸“莫特百科”称做处方，枪侠不认识这个词。他估计还需作进一步查询才能明白，但也不必麻烦了。他知道自己要的是什么，快速查询过“莫特百科”后，他知道能在这家店里找到自己需要的东西。

他沿着过道走向一处高柜台，上面写着“处方药”几个字。

14

这家开设在第四十九街上的凯茨药店是老凯茨在一九二七年创办的，除了卖药，还兼营冷饮生意（还有各色小零小碎的男女用品），现在是他那独生子继承这份家业，看来也将一辈子打理这摊子。虽说他才四十六岁，看着却颇显老迈之相。凯茨是个秃头，皮肤发黄，身子虚弱。他知道人家都说他像是一具活死尸，却没人知道个中原委。

这会儿雷斯邦太太在电话那头大叫大嚷，如果他还不要把该死的处方药马上给她送去，她就要控告他，马上，就是立刻。

你想怎么样，太太？我把这蓝色的巴比妥盐液体倒进电话里？他真要这么做，她至少会帮帮忙闭上那张嘴。她没准会把话筒侧过来举在嘴上哇哇大叫。

这念头让他诡秘地一笑，露出一口黄牙。

“你不明白，雷斯邦太太，”他听她叫嚷了一分钟——足足一分钟——时间就显示在他那块二手表上——打断了她的话。他本想像以往那样冲她喊一通：别朝我嚷嚷，你这傻屌！跟你的医生叫嚷去吧！是他给你下的套！行啦。该死的江湖医生开出这种处方就像是吹泡泡糖，当他们决定停止给她用药时，谁来承受这泡屎？外科医生？噢，不！是他！

“你说什么，我不明白？”这声音在他听来像是一只愤怒的黄蜂在罐子里嗡嗡乱转。“我明白我给你们这破烂药店做成了许多生意，我明白多少年来我一直是这里的忠实主顾，我明白——”

“你得去和——”他透过半边眼镜向那母狗的“罗洛戴克斯”卡片上瞄了一眼。“——去和布鲁姆霍尔大夫说。你的处方已经过期了。联邦法律规定没有处方配出‘安定’是违法行为。”说到底你应该知道怎么

做……除非你打算违规开方，他想。

“这是疏忽！”那女人尖叫道。这会儿她嗓音里已略显惊慌了。要是换了埃蒂，马上就能辨出这种声调：那是没上路的毒品雏儿。

“那么，打电话给他，让他纠正过来，”凯茨说，“他有我们这儿的电话号码。”是啊，他们都有他这儿的电话。这恰恰就是麻烦之所在。他才四十六岁，看去就像个快死的人，就因为那些该死的医生。

我想保住这儿的一点薄利，别让生意打水漂，就得告诉这些狗屁瘾君子去操他们自己，就是这样。

“我没办法打电话给他！”她尖叫道。她那声音钻进他耳朵里让他痛苦不堪。“他和他狗屁的男朋友到什么地方度假去了，没人知道他们在哪儿！”

凯茨感到一阵酸劲渗进胃里。他有两处溃疡，一处已经治愈，另一处还在出血，这母狗般的女人就是让他溃疡发作的原因。他闭上眼睛，这样他就没看见他的店员们正瞪眼瞧那戴金边眼镜穿蓝色套装的家伙走向处方药柜台，也没看见拉尔夫，那个胖子保安（凯茨付他少量津贴，总还是很痛惜这笔开销；他老爸那时从来不需要什么保安，但他老爸——上帝已让他归于尘土——生活的年代，纽约城还是个城市，不是大粪坑）突然一改平日睡眼昏花的模样，去摸屁股后面的枪了。他听到一声女人的尖叫，他还以为她发现这儿所有的露华浓都在大甩卖，憋不住那股兴奋劲儿，他迫不得已把露华浓都拿出来甩卖，是因为这条街上那混蛋道伦兹正拿削价倾销来整他。

他脑子里想着道伦兹和电话里那只母狗，幻想着这两人身上一丝不挂地涂了蜂蜜在沙漠灼热的太阳下让群蚁围噬的情形，这当儿枪侠像一个死神似的悄然临近。他一身蚂蚁，她也一身蚂蚁，太妙了。他觉得这是最最严酷的刑罚了，肯定是最严酷的。他老爸固执地要自己的独生子继承家业，除了药学教育费用，别的花销他一概不付，所以他只有子承父业一条路，当上帝召回了他老爸，一时间的消沉无疑是人之常情，可是这种低迷状态却延续了他整个人生，这样的生活弄得他未老先衰。

这是彻底的无望。

他闭着眼睛，心里想着这些事情。

“如果你过来，雷斯邦太太，我可以给你十二颗五毫克的安定片。这

样行吗？”

“这家伙总算找到理由了！谢天谢地，这家伙总算找到理由了！”她那头挂断了电话。没有一句感谢的话。可是如果哪天再碰上那自诩医生的花花肠子，她没准会一头栽倒用自己鼻头去擦他古奇软鞋的鞋尖，她没准会给他口交，她没准会——“凯茨先生，”一位店员拐弯抹角地用一种蹊跷的口气喊了他一声。“我想我们可能有麻——”

这当儿便传来一阵尖叫。随着枪响，有什么东西应声坠地，这使他从遐想之中猛然惊醒，瞬息之间他还以为自己心脏在胸膛里发出哗哗的怪声，没准将要就此停摆。

凯茨睁开眼睛凝视枪侠的双眸，随后调转视线注意到那人手里握着的枪。他再向左边看去，只见保安拉尔夫正捂着自己的一只手，脸上鼓突的双眼直瞪着那个闯入者。拉尔夫的点三八手枪——他当警官的十八年里使用的家伙（他最近还用这枪在第二十三警区的地下靶场里开过火；他说在值勤的那些年头里他有过两次掏枪经历……谁知道呢？），现在被打飞在角落里。

“我要凯福莱克斯，”这家伙瞪着一双鹰隼似的眼睛，毫无表情地说。“我要许多。这就要。没有处方。”

有那么一会儿，凯茨只是呆呆地看着他，嘴巴张得老大，他的心脏在胸膛里怦怦乱跳，胃里不停地翻腾着一股酸汤。

他想，这家伙打上门来就为这个？

他说的是真的吗？

15

“你不知道，”凯茨总算能张口了。这声音在他自己听来也挺古怪，其实也没有什么特别古怪的，他只是觉得自己这副口舌有点别扭，像是拿一根棉签在法兰绒衬衫上蹭来蹭去。“我们这儿没有可卡因。这是任何情况下都不准——”

“我没说可卡因，”戴金边眼镜穿蓝套装的人说，“我是说凯福莱克斯。”

我知道你是这样说的，凯茨几乎要对这疯子说出口，转而一想可能会激怒他就不说了。他曾听说药店里有些玩意儿对提高某种运动速度有用，像安非他明，还有六七种别的什么药（包括雷斯邦太太的宝贝安

定片），都能帮助刺激中枢神经，但他想——青霉素抢劫恐怕是药店历史上的第一次。

这时他老爸的声音（上帝召回了那个老杂种）告诉他不要慌乱，别那么呆头呆脑，要赶紧出手。

但他想不起该做什么。

这人拿枪指着他要东西。

“快，”拿枪的人说，“我时间很紧。”

“你，你要多少？”凯茨问。他抬眼瞥过抢劫者的肩膀，这会儿看见的情形几乎让他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那不是这个城市。不管怎么说，看上去这儿好像正发生着什么事情。老日照应？凯茨真的有人照应吗？这事儿都可以上吉尼斯世界纪录了！

“我不知道，”拿枪的人说。“你有多少都往袋子里装吧。拿个大号的口袋来。”说完，他不作任何警告就转过身再次用枪砸了东西。一个男人大声叫唤起来。平板玻璃砸落到街边人行道上，碎片溅落一地。几个行人被玻璃划破了皮肉，倒没什么大碍。在凯茨药店里面，女人们（没有几个男人）都在尖叫。防盗警报器又震耳欲聋地炸响了。顾客惊慌失措地拥向门外。拿枪的人转身对着凯茨，他面部表情丝毫未变：那张脸上始终带着威胁的耐心（却并非总能这么撑着），“赶紧照我说的做。我的时间很紧。”

凯茨噎回了想说的话。

“是，先生。”他说。

16

枪侠已经看见店堂左侧上方那扇曲面反射镜了，他对此颇觉新奇，当时他正走向那处柜台，就在那背后藏着许多神奇药剂。他知道，这种曲面镜的创意已超越迄今为止他自己的世界里任何能工巧匠的智慧，虽说曾经有段时间，类似的东西——他在埃蒂的世界和奥黛塔的世界里见到过许多其他这类东西——也许已经做出来了。他曾在山底洞穴中见过文明的遗存物，也在别处见过这样的东西……遗风似古，一如德鲁伊特^①『注：德鲁伊特（Druit/Druid），古代凯尔特人的祭司、巫师、占卜者。』神石（有时这些东西就置于魔鬼出没之处）。

他也明白这种镜子的功用。

那保安动手时他反应迟了点——莫特那副眼镜戴在他眼睛上是个麻烦，对他自己的视力多少有些限制——但他还是及时转身开枪击中那家伙的手。这样的射击对罗兰来说只是常规动作，虽说当时他还应当出手更快些。可是那保安却认为不这么简单。拉尔夫·莱农克斯到死都会发誓说那家伙的出手快得不可思议……要不，那快如鬼魅的动作恐怕也只有像老式西部片里演的安妮·奥克利^①『注：安妮·奥克利（Annie Oakley，1860—1926），美国女神枪侠。作为马戏团明星，她的拿手绝活是从几十码外快枪击中演员嘴上叼着的烟头。』才能做到。

多亏这面镜子，它安在那儿显然是为监视窃贼，罗兰靠了它比另一位出手更快。

他注意到那开店的巫师两眼越过他的肩膀看了一会儿，枪侠自己的眼睛马上朝镜子瞥去。他看见镜子里一个穿皮夹克的男人跟在他后面走向中间的通道。手里拿着一柄长刀，毫无疑问，那人以为这番偷袭必定成功。

枪侠转过身从胯下朝对方开一枪，他知道第一枪很可能没有打中，他对这种武器还不熟悉，再说他不想伤了那个准英雄身后那些呆若木鸡的顾客。最好是从胯下再给他一枪，那就能解决问题，同时上去占据一个有利位置以免误伤在场的顾客，这样总比乱枪中打死哪位偏偏拣这个倒霉的日子来买香水的女士要好些。

枪须悉心呵护。目标得看准了。记住被他缴了枪的那两个枪侠矮矮胖胖、疲疲沓沓的模样，他们似乎只是佩着武器，而不是掌握武器的人。这对他来说是一个奇怪的事儿，但在罗兰看来这个世界就是一个奇怪的世界，让他无从判断；何况他也没时间去推究。

这一枪正好射穿那人的刀柄上方，留在他手里的只是一把刀柄。

罗兰平静地打量着穿皮夹克的人，他的凝视准是让这位准英雄陡然想起某处的一个紧急约会，他急忙扔下残破的刀柄，转身挤入拥向门外的人群。

罗兰转过来向巫师下达他的命令。否则还会有混乱和流血。巫师刚要挪步去打点这事儿，罗兰用枪管在他瘦骨嶙峋的肩头一拍，把他吓了一跳，“是……”他一边说着一边转过身来。

“不是你。你呆在这儿。让你的学徒去做。”

“谁——谁？”

“他。”枪侠不耐烦地指着他的店员。

“我该怎么做，凯茨先生？”剩下那店员是个小伙子，苍白的脸上那些粉刺格外触眼。

“照他说的做，你这傻屌！照吩咐做，凯福莱克斯！”

店员走到柜台后面一个货架那儿，拿出一只瓶子。“转过来让我看清那上面的字。”枪侠命令道。

店员照办了。罗兰认不出这些字；这不是他认得的那种字母。他查询了“莫特百科”。凯福莱克斯，“百科”作出确认，罗兰意识到要这样核对起来完全是浪费时间。他知道他不认识这个世界的字，但这些人懂。

“瓶子里有多少片？”

“嗯，这些是胶囊，事实上，”这店员战战兢兢地说。“如果你喜欢片剂，算——”

“别管那么多。这些可以服用几次？”

“噢，啊——”浑身颤抖的店员拿着瓶子看，瓶子差点从手里滑落。“两百次。”

罗兰的感觉就像他在这个世界里以很少的钱买到一大批弹药那般兴奋。在恩里柯·巴拉扎那个密室药品柜里搜到的九瓶凯福莱克斯，总共才够服用三十六次，他又一次感觉良好。如果这二百次吃下去还不能把感染的病毒杀死，那就不可能杀死了。

“给我。”穿蓝套装的人说。

店员递过去。

枪侠撸起外套的袖子，露出杰克·莫特的劳力士表。“我没带钱，但这也许可以作为相应的补偿。不管怎么说，我希望能抵得过。”

他转身朝那保安点点头，后者就着一把翻倒的凳子坐在地上，瞪大眼睛看着枪侠，看他走了出去。

就这么简单。

药店里足有五分钟没出一点声音，只有警报器嘟嘟嘟地叫唤，这声音甚至把街上熙熙攘攘的人声都盖过去了。

“上帝在天上。凯茨先生，我们现在怎么办？”店员悄声问。

凯茨拿起手表，掂了掂。

金的。真金的。

他不敢相信这是真的。

他只能相信这是真的。

某个疯狂的家伙从街上闯进他的店里，射伤了他那位保安的一只手，还把另一人手里的刀子打掉了，而所要拿到的全部物品不过是他最不可能想到的药物。

凯福莱克斯。

这些药大抵只值六十美元。可是为此他却给了价值六千五百美元的劳力士金表。

“怎么办？”凯茨问，“怎么办？首先是把这只腕表藏到柜台底下去。你从来也没见到过。”他瞟一眼拉尔夫。“还有你。”

“我没见过，先生，”拉尔夫马上说。“只要你卖了它后我能得到我那份儿，我压根儿就没见过这块表。”

“他们会像打狗似的把他打死在街上。”凯茨带着毫无遗憾的满意的口气说。

“凯福莱克斯！可是这家伙甚至连一点鼻塞的症状都没有。”店员纳闷地说。

第四章 抽牌

1

在罗兰的世界里，太阳的弧底刚刚触到西部海域，金灿灿的光线沿着水面投射过来，被捆绑得像只火鸡似的埃蒂躺在那儿。就在埃蒂曾被带走的这个世界里，奥默哈警官和德勒凡警官慢慢从昏迷中苏醒过

来。

“把我从这副铐子里解开，行吗？”胖子强尼用轻蔑的口气问。

“他在哪儿？”奥默哈傻傻地问道，一边伸手去摸他的枪套。没啦。枪套，枪带，子弹，枪，都没啦。枪。

噢，妈的。

他开始想着内部事务调查处那些狗屎会向他提出的问题，那些家伙从杰克·韦伯的《法网》^①『注：杰克·韦伯（Jack Webb，1920—1982），美国电视剧和电影演员、制片人。《法网》（Dragnet）是他主演的一部电视剧，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七〇年间连续播出。』上就弄懂了所有那些套路，这时候，那把丢失的枪的金钱价值突然对于他变得重要起来，其重要性不亚于人口之于爱尔兰岛、矿藏之于秘鲁。他看了看卡尔，卡尔的武器也没了。

噢，亲爱的耶稣啊，竟成了一对小丑，奥默哈沮丧地想着。这时胖子强尼又在示意奥默哈拿起柜台上的钥匙给他打开手铐，奥默哈说，“我应该……”他顿住了，因为他本来想说我应该打穿你的肚子而不是打开你的手铐，不过他可没法朝胖子强尼开枪了，不是么？这儿的枪都是用链子串着上了锁的，还有就是让那戴金边眼镜的怪人拿走了，那家伙看着十足就是个好公民，居然轻易地从他和卡尔身上把枪给拿走了，就像他奥默哈从一个孩子身上拿走一把玩具枪那么容易。

倒没怎么样，他从柜台上拿起钥匙给胖子强尼打开了手铐。他发现被罗兰踢到角落里的那把梅格点三五七枪，便过去捡起来，他找不到合适的枪套，就把这玩意儿塞进自己裤腰里。

“嗨，这是我的枪！”胖子强尼嗷嗷地叫了起来。

“是吗？你想要回来？”奥默哈只能慢吞吞地说话，因为他脑袋还痛着。这会儿他最想做的事情就是找到那个金边眼镜先生，就近把他钉在一面墙上。用一枚钝钉子来钉。“我听说，在阿提卡^①『注：阿提卡（Attica），古代希腊中东部地区，现为希腊的一个州。』对像你这样的胖家伙，强尼，有这么一个说法：‘垫子越大越容易抢。’你真想把枪要回去吗？”

胖子强尼一声不吭地转身走开了，但奥默哈还是瞧见了眼里淌下的泪水和裤子上沾湿的一块。他没有一丝怜悯之情。

“他在哪儿？”卡尔·德勒凡忿忿地扯着嗓子问。

“他走了，”胖子强尼毫无表情地说。“我只知道这些。他走了。我还以为他会杀了我。”

德勒凡慢慢站起身。他感到脸颊一侧有点痛，他用手去摸，然后瞪着手指。血。操。他去摸自己的枪，摸来摸去，一直摸到确信自己的枪和枪套都没了为止。奥默哈还只是头痛，而德勒凡却感到自己的脑袋就像被人当作了核爆试验场。

“丫拿走了我的枪。”他对奥默哈说。他口齿不清，简直听不出在说什么。

“彼此彼此。”

“他还在这儿？”德勒凡朝奥默哈走了一步，向左边倾斜了一下，好像他是在波涛颠簸的船甲板上，随后他竭力矫正自己的步态。

“早溜了。”

“多长时间了？”德勒凡看着胖子强尼，后者没吱声，他背朝着他俩，或许以为是德勒凡在跟他的搭档说话。德勒凡哪怕是在事事顺遂的情况下也没有一副好脾气，他大声朝着胖子咆哮起来，这一来他脑袋好像马上就要裂成千百个碎片了：“我问你话呐，你这胖狗屎！那操他妈的杂种离开有多长时间了？”

“五分钟吧，也许，”胖子强尼木讷地说。“他拿了子弹和你们的枪。”他停了一下，“还付了子弹钱。我简直不敢相信。”

五分钟，德勒凡想。这家伙准是坐进了出租车。他们在巡逻车里喝咖啡那会儿就见他从出租车里出来。那已经快到高峰时间了。出租车在这个时间段里并不好找。也许——“快点，”他对乔治·奥默哈说，“我们还有机会揪住这家伙的领子。我们得把枪拿回来——”

奥默哈把拿到手的梅格枪给他看。起初德勒凡只是瞅着他们两人，随后真切的印象才慢慢凑拢来。

“好啊。”德勒凡晃悠着身子走着，一开始兜出去的圈子不大，但慢慢就走开去了，就像被人朝下巴上狠击一记的职业拳击手。“你拿着吧。紧急关头我用那支霰弹枪。”他猛然冲向门口，这回倒没有东倒西歪，只是得扶着墙壁才能蹒跚地挪动脚步。

“你行吗？”奥默哈问。

“只要能抓住他就行。”德勒凡回答。

他们离开了。比起那穿蓝西装的人离去时，胖子强尼对他们的离去并没有显得更高兴些，但也差不多，几乎差不多。

2

从枪店里出来后，德勒凡和奥默哈甚至都没合计一下这家伙会从哪个方向坐出租跑掉。他们要做的是赶紧听一下电台调度的消息。

“十九号，”她的声音重复播送着。抢劫正在发生，出现枪击。“十九号，十九号。位置在西四十九街三百九十五号，凯茨药店，劫匪是高个子，沙色头发，蓝色西装——”

枪击，德勒凡心里嘀咕一下，脑袋更痛了。不知道他是用乔治的枪还是用我的枪？还是两把一起用？如果这狗东西杀了什么人，我们就倒霉了。除非让我们抓到他。

“走，”他简捷地对奥默哈说，后者不需要他再说一遍。他和德勒凡一样明白眼下的局面。他打开顶灯和警报器，随着一声尖嚣驶进车流。这会儿车子很难开快了，已进入了高峰时段，奥默哈驾驶着巡逻车压着路肩走，两只轮子在人行道上，两只轮子在马路上，行人像一堆鹌鹑似的四下避闪。他的车一路往前挤，也不顾把前面一辆满载什么东西的大卡车后轮刮了一下，径自奔向第四十九街。他瞧见前方人行道上散落的碎玻璃在闪闪发光。他们都听见了警报器刺耳的尖叫声。路上行人有的躲进门道里，有的躲在垃圾箱后面，但住宅楼里的居民却都探出脑袋急切地朝外张望，好像这是一场不看白不看的精彩火爆的电视剧或是电影。

这个街区没有来往的车辆，出租车和通勤车也都四处逃散了。

“但愿他还在那儿，”德勒凡说着拧动钥匙，从仪表板下方取出一支霰弹枪，又拿出几个弹夹。“但愿那狗娘养的还在那儿。”

他们两人都没明白这一点，当你去对付一个枪侠时，通常还是留有余地为好。

3

罗兰走出凯茨的药店时，把那大号药瓶塞进搁了子弹盒的莫特的外衣口袋。他右手捏着卡尔·德勒凡的点三八手枪。触摸手上这把枪的感觉真是爽呆了。

他听到警报器的聒声，看见呼啸的车子朝这儿驶来。是他们，他想。他举起枪，随即想起：他们也是枪侠。枪侠是在执行他们的职责。他又转身走进巫师的店里。

“看到他了，操他妈的！”德勒凡尖叫道。罗兰的眼睛瞄向曲面镜当即就看见其中一个枪侠——就是那个耳朵流血的——正拿着霰弹枪斜靠在窗外，他的搭档把尖声鸣叫的车子停在路边，橡皮轮胎撞在路肩上，这时他把一颗子弹塞进枪膛。

罗兰扑在地板上。

4

凯茨不必瞧镜子也能看出是怎么回事，先是那亡命徒，再是这一对儿疯狂的警察。噢，天呐！

“蹲下！”他对店员和拉尔夫——那保安喊了一声，然后就跪在柜台后面，这当儿根本顾不得去看他俩是不是也蹲下了。

就在德勒凡扣动霰弹枪扳机前的一刹那，他的店员从他头顶上猛地卧倒下来，就像橄榄球比赛中紧急阻截时擒抱对方四分卫的架势，凯茨的脑袋被撞倒地板上，下巴上磕破两处。

在一阵痛楚钻进他脑袋的同时，他听到了霰弹枪的射击声，听到窗上残存的玻璃炸飞的声音——伴随着砰砰咣咣一阵枪声，那些须后水瓶子、古龙水瓶子和香水瓶子、漱口水瓶子、咳嗽糖浆瓶子，还有天晓得什么东西，都在发出碎裂的声音。数千种气味升腾起来，搅和成一股极其难闻的刺鼻的气味，在他昏过去之前，他又一次呼吁上帝让他老爸的灵魂腐烂，因为他用这个该死的破药店拴住了他的脚踝。

5

在一阵疾风般的霰弹枪扫射之下，罗兰瞧见那些瓶瓶罐罐、箱子盒子都朝后飞去。一只摆满钟表的玻璃柜被打成碎片，里边大部分手表都被打烂了。碎片向后飞散形成一片闪亮的云雾。

他们不知道里面是不是还有无辜者，他想。他们没弄清楚就用霰弹枪来扫射！

这是不可饶恕的。他感到非常愤怒，强压着满腔怒火。他们是枪侠。他宁愿相信他们是脑子被打昏了才这样蛮干，也不愿相信他们是有意识这么胡来，居然不顾是否会伤及无辜。

他们可能是想逼他出去，或者逼他开枪还击。

但他低着身子匍匐爬行。地上的碎玻璃划破了他的双手和膝盖。痛楚把杰克·莫特的意识给唤醒了。这会儿他很高兴莫特的意识能回来。他需要他。至于杰克·莫特的双手和膝盖，他才不管呢。他忍受这点痛楚小菜一碟，对于这个恶魔来说，这伤口对他身体的折磨也算是罪有应得。

他匍匐着爬到玻璃残缺不全的窗子那儿。在门右边一侧。他缩着身子，把右手上的枪塞进枪套。

他不再需要它了。

6

“你干什么，卡尔？”奥默哈尖叫道。他的脑子里突然显现出《每日新闻》的头条消息：西街药店混战中警察大开杀戒，四人毙命。

德勒凡没理会他，往霰弹枪里又压进一个弹夹。“我们去逮住那混蛋。”

7

接下来发生的事情正中枪侠下怀。

两个警察真是被气疯了——居然被这么个不起眼的家伙给耍了，那人看上去就跟这个城市满大街数不胜数的呆瓜没什么两样；这当儿他们被撞过的脑袋还痛着，他俩像发痴似的一边举枪乱射一边冲了进来。他们冲进来时朝前俯着身子，就像打仗的士兵在进攻敌方阵地，正是这种姿势表明他们总算明白对手还在里面。当然在他们想来，他已经完全乱了方寸，正顺着过道逃窜哩。

他们踩着人行道上嘎吱作响的玻璃碴，用霰弹轰开门扇，一头冲了进去，这当儿枪侠嗖地起身，双手握成一个拳头对准卡尔·德勒凡后脖梗那儿狠砸了下去。

在调查委员会面前作证时，德勒凡宣称：自己只记得趴在克莱茨枪店柜台下找那怪物的钱包，此后的事情他一概想不起了。调查委员会成员认为，这种情况下所谓记忆缺失症是相当方便的解释，不过德勒凡也相当运气，只是被停职停薪六十天。如果换了一种情况（比如这两个白痴不是拿枪朝可能还滞留若干无辜者的场所扫射），甚至连罗兰都会同情他们。当你的脑壳在半小时内被暴扁过两次，就别指望那脑

筋还能派什么用处了。

德勒凡倒下了，就像软塌塌的燕麦口袋似的，罗兰从他松开的手里拿过那把霰弹枪。

“站住！”奥默哈喊道，嗓声里混合着愤怒和惊愕。他正要举起胖子强尼的梅格枪，但这一手罗兰早就料到了：这个世界的枪侠动作真是慢得可怜。他完全有时间朝奥默哈打上三枪，但没必要。他只是扬起霰弹枪，凭借臂力朝上挥动了个散射面。这下来得突然，飞出去的弹丸稍带击中了奥默哈的左脸颊，那声音宛如棒球击球手的挥棒一击，随后便是一声堪比轮船汽笛的凄鸣。奥默哈整张脸向右歪斜了两英寸。后来经过三次手术用了四枚钢钉才把面部重新整合过来。那一瞬间，他还带着难以置信的表情木然而立。终于他两眼朝上翻白。膝盖一软，砰然倒下。

罗兰站在门道里，一时忘记了正呼啸而来的警笛声。他拉开枪栓，拆了里边的推拉部件，把那些粗短的红色子弹筒一股脑儿扔到德勒凡身上。折腾完了，把枪也扔给了德勒凡。

“你这危险的傻瓜，本该让你一命归天，”他对那不省人事的家伙说，“你忘记了你父亲那张脸了。”

他跨过那家伙的身子，走向枪侠们的车子，那车子发动机还在空转。他一个大步跨进车门，滑进驾驶座。

8

你会驾驶这车吗？他问杰克·莫特，这家伙语无伦次地尖声叫嚷着。

他没有得到有效的答案；莫特还在尖叫。枪侠意识到这是一种歇斯底里，这并非真的歇斯底里。杰克·莫特做出这副迷狂样儿有其目的，是想避免跟这个古怪的绑架者对话。

听着，枪侠对他说。我的时间只允许我这样说——每桩事只说一遍。我的时间非常紧迫。如果你不回答我的问题，我就用你右手大拇指插进你的右眼。我尽量使劲把手指插进去，然后把你的眼珠子抠出来，像用鼻屎似的扔在这车的座位上。我只消一只眼睛就够用了，说到底这又不是我的身体。

比起莫特要跟他说的，他的话不至于有更多的谎言；他们双方的关系是冷冰冰的、不情愿的，但他们的关系又是紧密的，也许比最亲密的性交还要紧密。这样的关系，说到底，不是两具躯体的结合，而是两

个意识的最终会合。

他说到就会做到。

莫特深知这一点。

歇斯底里立马打住了。我会驾驶，莫特说。这是罗兰进入这人的脑子后他们第一次理性的交谈。

那么开吧。

你要我往哪儿开？

你知道一个叫“村庄”的地方吗？

知道。

去那儿。

村庄的什么地方？

现在只管开车好了。

如果我使用警报器的话会开得更快些。

很好。开吧。还有这一闪一闪的灯也打开来。

这是第一次完全控制了他，罗兰把自己往后撤一下，让莫特就位。当莫特的脑袋转过来看着德勒凡和奥默哈这蓝白相间警车的仪表板时，罗兰的视线也转了过来，但不再是动作的主控者了。但如果他是个真实的存在而不仅仅是一个脱离肉体的灵魂，他就可以踮着脚站在一边伺机而动，只要出现一点异常的蛛丝马迹就扑上去重新控制局面。

没有，还没有这样的迹象。这家伙不知（上帝知道）杀死或祸害了多少无辜的人，却非常害怕丢掉自己的宝贝眼珠子。他点火起步，拉动操纵杆，突然他们就蹿了出去。警报器鸣叫起来，枪侠瞥见车架上的灯一闪一闪地亮着。

开快点，枪侠严厉地喝令。

尽管一路拉响警报，杰克·莫特不停地按着喇叭，但在这样的高峰时

段，他们还是花了二十分钟才抵达格林威治村。在枪侠的世界里，埃蒂·迪恩的希望就像倾盆大雨之下的堤堰，很快就要崩塌了。

大海已经吞没了半个太阳。

好了，杰克·莫特说，我们到了。他说的是实话（他要说谎也没门），但是在罗兰看来，这里的一切跟其他地方也没什么两样：令人窒息的建筑、人流、车流。不仅地面拥堵，空中也不通畅——充斥着没完没了的喧闹声息和有毒废气。这样的废气，他估计是能源燃烧所致。这些人能住在这样的地方简直是个奇迹，女人们生出来的孩子居然不是怪物——就像山脚下的缓慢变异种。

现在我们上哪儿？莫特在问。

这是最难的一步了。枪侠已有所准备——尽最大可能做好准备。

关掉警报器和警灯，把车停在路边。

莫特挨着路边消防栓把巡逻车停下。

这儿有这座城市的一个地铁车站，枪侠说。我要你带我去那个车站，就是可以让乘客上下列车的地方。

哪个车站？莫特问。这时他的意识中闪过一丝惊慌，莫特对罗兰不可能有任何隐瞒，罗兰对莫特也一样——但这不至于持续太久。

若干年前——我说不上多少年头——你在一个地铁车站把一个年轻女子推倒在驶来的列车前方。我要你带我去那个车站。

这个命令招致一阵短暂的却是异常顽强的反抗。枪侠赢了，但相当费力。在杰克·莫特的行为方式中，其人格矛盾也像奥黛塔似的。但他不是她那种精神分裂症患者；从时间上来说，他对自己所做的一切都非常清楚。他隐匿着自己的秘密——将作为推者的这一部分生活内容隐匿起来——他把这秘密小心地掩藏着，就像暗中盗用公款者隐匿自己的黑钱。

带我去那儿，你这杂种，枪侠又说了一遍。他再一次举起右手大拇指慢慢伸向莫特的右眼，离眼球只有半英寸了还在向前挪动，这时他屈服了。

莫特的右手扳动操纵杆，汽车又开动了。他们向克里斯多弗车站开去，就是在那儿，大约三年前，A线列车轧断了奥黛塔·霍姆斯的双

腿。

10

“好好留神那儿，”步行巡警安德鲁·斯坦顿对他的搭档诺里斯·威佛说。这时德勒凡和奥默哈的蓝白警车在不到前面那个街区的途中停下了。停车场没有空位，开车的找不到地方泊车，结果就这样将车挨着别的车停在路上，弄得后面的车辆差点撞上来，他手忙脚乱地从它旁边绕过去，这就像供应心脏的血脉无助地被胆固醇阻塞了。

威佛检查了这辆车右侧顶灯旁边的号码。七四四。没错，这正是他们从调度中心得知的号码，就是它了。

闪光装置还亮着，看来一切都没有什么不妥之处——直到车门打开，驾车者推门而出。他一身蓝色套装，瞧着也没错，却没有金灿灿的钮扣和银饰件。他的鞋子竟不是警察通常穿的那路款式，除非斯坦顿和威佛漏过了这样的通告，说是当值警官从今往后将改穿古奇鞋。这可太不像了，他倒像是刚刚在曼哈顿上城袭击警察的那个家伙。他走出车子，没去留意从他旁边经过的那些喇叭抗议声。

“该死的。”安迪·斯坦顿喘着粗气。

请保持高度警惕，调度说。此人有武器，而且极为危险。调度的声音一向都是世界上最乏味的——就安迪所知，他们几乎总是喜欢把“极为”这个词的发音强调得过分，弄得像牙医的钻头一样往他脑子里捅。

在四年来的行动中，他今天第一次掏出了武器，他瞥了威佛一眼，威佛也拔出枪了。他们两个站在一家熟食店外面，离地铁入口台阶三十英尺的样子。他俩是老搭档了，彼此之间保持着一种只有警察和职业军人才有的心照不宣的默契。不必多说一个字，他们就返身跑进熟食店，枪口示意着对方的位置。

“地铁？”威佛问。

“没错。”安迪迅速向入口处瞥一眼。现在正是高峰时间，地铁台阶上都是人，都在赶向自己要搭乘的列车。“我们必须马上逮住他，不能让他靠近人群。”

“动手吧。”

他们齐步出门，像并辔而行的双驾马车，这两个枪侠显然要比先前那

两个更危险，罗兰本该及时辨认他们。毕竟他们更年轻，这是一；还有就是他不知道调度员已经给他打上极为危险的标签，所以斯坦顿和威佛把他当作旗鼓相当的猛兽来对付。如果我命令他停下而他还不立刻停下的话，他就死定了，安迪想。

“站住！”他高喊道。一边两手握枪蹲下身子，威佛在他旁边也做出同样的动作。“警察！把你的手举起——”

这是那人跑进地铁站之前发生的。他跑起来快如鬼魅，简直不可思议。安迪·斯坦顿接通了对讲机，把音量调到最高。他转动着脚后跟四处观察，感到一阵不动声色的冷静突然笼罩了全身——罗兰本来也了解这种感觉。同样的情势他遭遇过多次。

安迪的枪瞄着那个跑动的人形，扣动了点三八手枪扳机。他看见那个穿蓝西装的人身子旋了一下，想要站稳脚步，然后倒在人行通道上。地铁里的人群一下子尖叫起来，几秒钟前还只顾埋头赶路，想着搭乘下一班火车回家的人们，这会儿像鹌鹑似的四散开去。他们发现这天下午活命可比赶火车要紧。

“真他妈正点，”安迪说，他的声音非常沉稳。连枪侠都要敬服他了。“让我们过去瞧瞧那是什么人。”

11

我死了！杰克·莫特尖叫着。我死了，你让我给人杀了，我死了，我死——没死，枪侠回答。透过眯缝的眼睛，他看见警察正向这边过来，枪口还是朝外端着。比他先前在枪店里碰到的那两个要年轻，速度要快。其中至少有一个是神枪侠。莫特——罗兰都在这一个身子里——本来应该挂了，奄奄一息，或至少是受伤不轻。安迪·斯坦顿是想一枪了事，他的子弹穿过莫特的弓箭牌衬衫左边口袋——但也就到此为止了。两人的性命，外在的和内在的，都被莫特的打火机给救了。

莫特不抽烟，但他的老板——莫特相当自信地打算在明年这时候坐上他这个位置——是抽烟的。莫特买了一个两百美元的登喜路银质打火机。他和弗莱明汉先生在一起的时候从来没给他点过一支烟——因为这会让他看起来像个马屁精。只是有一次，就那一会儿工夫……通常当某个上司在场时，他拿出打火机表现一下，会得到良好效果是：a) 杰克·莫特不张扬的礼节；b) 杰克·莫特的绅士品味。

考虑周详方能把握一切。

这回把握的可是他自己和罗兰的性命。斯坦顿的子弹击碎了银质打火机而不是莫特的心脏（这只是一种普通型号，莫特对名牌商标——著名的商标牌子——有着强烈爱好，但只停留于表面）。

不消说他也稍带受了伤。当你被一支大口径手枪子弹击中时，就没有什么毛发无损的道理。打火机在莫特胸前狠狠撞出一个窟窿。打火机本身碎了，莫特的皮肤上划出了几道伤口；一块银质碎片几乎把莫特的左乳头一切两半。灼热的子弹点燃了打火机内液体燃料层。只是当警察过来时，枪侠还躺在那儿，纹丝不动。那个没有开枪的警察在向人群高声呼喊，嚷嚷着要他们靠后，靠后，真他妈的。

我着火了！莫特尖叫道。我着火了，让我出去！出去！出去——枪侠依然躺着不动，倾听着那两个枪侠沿着通道过来的脚步声，根本不去理会莫特的嘶叫，也全然不顾胸前突然蹿起的那股煤焦油和皮肤焦灼的味儿。

一只脚滑到他胸部下边，当这只脚抬起时，枪侠听任自己被软塌塌地翻了个身。杰克·莫特的眼睛还睁着。他那张脸松弛地垂落下来。打火机的残屑还在燃烧，但刚才在火里尖叫的这人已经没有声息了。

“老天，”有人咕哝道，“伙计，你打的是曳光弹吗？”

莫特外衣翻领上冒出缕缕烟雾，从边缘齐整的枪眼里冒了出来。逸散的烟雾在枪眼周围的衣领上熏出一大块凌乱的污渍。警察一闻就知道，那烟雾中满是荣生打火机可燃气体烧灼皮肉的味道，这当儿火又着起来了。

安迪·斯坦顿，到目前为止一切都做得完美无瑕，可是他偏偏犯了一个错误，这个错误在柯特看来是不可原谅的，甭管他前面的表现如何出色，这一来就只能叫他下课了，柯特会告诉他，一点疏忽就足以搭上性命。斯坦顿明明可以杀死这家伙——没有一个警察真正明白这种情况，除非他自己就在现场——谁料这一枪却让这人身上着起火来，这倒让他有种莫名其妙的恐惧感。于是他弯腰走到跟前，也没细想地就去拨弄那具躯体，他还没来得及留意那双灼灼闪动的眼睛（他还以为这人已经死了），枪侠的双脚就猛然踹到他肚子上了。

斯坦顿舞着双手朝后一仰，倒在自己搭档身上。枪从他手里飞了出去。他的搭档好不容易站稳身子，正要把斯坦顿身子挪开，这时听到一声枪响，他手上那支枪竟像是中了邪似的不翼而飞。那手只觉得异常麻木，像是被锤子砸了一下。

穿蓝西装那人站起身，朝他们端视片刻，说：“你们干得不赖，比其他那些强多了。所以我得奉劝二位。别跟着我。这事儿到此结束。我不想杀死你们。”

说完他旋风般地跑向地铁台阶。

12

台阶上挤满了人，当枪声和叫嚷声连成一片时，往下走的人群都调转身子往上跑，这纽约人独一份儿的臭毛病就是爱赶热闹，好奇心驱使他們不能不瞧瞧这事情有多糟糕，却不知有多少人在这肮脏地儿洒血丧命。但不知怎么搞的，他们还是为那个匆匆蹿下台阶的蓝西装让出一条通道。其实也不奇怪。他手里拿着一把枪，还有一把别在腰上。

还有，他全身冒火。

13

罗兰不去理会莫特一声比一声厉害的叫喊，衬衫，内衣裤和外套都呼呼地着了起来，银质打火机开始熔化，熔化的金属滴沥下来灼烙着他的腹部。

他闻到污秽的气流在涌动，听到正有列车朝这儿呼啸驶近。

差不多就是这个时间；这一刻几乎马上就到了，在这瞬息之间他要么抽取三张牌，要么就丢掉全部的牌。这是他第二次感到整个世界都在震颤，脑袋已开始发晕。

他在站台上丢开那把点三八手枪。解开杰克·莫特的裤子搭扣，露出里边活像妓女紧身内裤的白色底裤。他没时间去理会这种古怪的装束。如果行动赶不上趟（他倒无须担心这具躯体被活活烧死），他买来的那些子弹就报销了，随之这躯体就会爆炸。

枪侠把装子弹的盒子塞进内裤。又掏出装凯福莱克斯的瓶子，也同样塞进内裤。现在内裤已被塞得鼓鼓囊囊。他用力剥下燃火的西装外套，随即毫不费事地脱下冒烟的衬衫。

他听着火车轰隆而来的声音，这会儿能看见它的灯光了。他无从得知这是不是碾过奥黛塔身体的那一趟线路上的列车，但他知道就是这趟车。就塔而言，命这样的东西既有仁慈的一面，就像那只打火机救了他一命，又有痛苦的一面，像火一样出奇地燃烧起来。就像那正在驶近的列车，随之而来的过程既合乎逻辑，也极为残酷，这是一个惟须

刚柔相济方能驾驭的进程。

他迅速拉上莫特的裤子，又撒腿奔跑，只见人群都为他闪开一条路。他身上冒出的烟更多了，先是衬衣领子，然后头发也烧起来了。莫特内裤里沉甸甸的盒子老是挤撞着他那一对球，痛楚一阵阵钻进小腹。他跨过一个旋转栅栏——像流星似的一闪而过。放我出来！莫特尖叫着。放我出来，我要被烧死了！

你活该被烧死，枪侠狠狠地诅咒道。你要遭遇的事情还抵不过你的罪愆呢。

你说什么？你什么意思？

枪侠没搭理；事实上他走到站台边上时就甩开莫特了。他觉出其中一盒子弹就要从莫特荒唐的内裤里滑落出去，便用一只手托住它。

他把自己一丝一毫的精神力量都投向那位女士。他不知道这种通灵传心的口令是否能被对方听见，也不知道对方听见了是否能遵从，但他还是照样将那意念传递出去，迅如离弦之箭——这是门！透过门看！马上！马上！

列车轰隆声撼动整个世界。一个女人尖叫着：“噢，我的天他要跳了！”一只手攀着他的肩膀想把他拽回来。这时罗兰把杰克·莫特的皮囊推过黄色警戒线，推下站台。他跌入与列车直面相迎的路轨上，两手捧住胯下，那是他要带回去的行李……当然，他得及时抽身，须在那一瞬间脱离莫特。他倒地时呼喊着她——她们——连声呼喊：奥黛塔·霍姆斯！黛塔·沃克！瞧！马上看啊！

在他呼喊时，列车朝他碾了过来，滚动的车轮风驰电掣般地无情地碾了过来，枪侠最后转过脑袋，目光直穿门扉。

一下就看到她的脸。

两张脸！

她们两个，我同时看见她们两个——不——莫特尖声惨叫，在最后分裂的那一刻，列车碾倒了他，把他碾成两截，不是在膝上，而是在腰上，罗兰纵身朝门而去……穿过去了。

死了杰克·莫特一个。

弹药盒和药瓶都重新出现在罗兰自己的肉身旁边。他紧紧抓着这些东

西，过了一会儿才松手。枪侠硬撑着起来，他知道自己又回到了那个生病的、发烧发得胸口乱颤的身体，听见埃蒂·迪恩在尖叫，而黛塔在用两副嗓音尖叫，他看着——只是一会儿——为了辨清他所听见的：不是一个，是两个。两个都是没有腿的，两个都是黑皮肤，两个都是大美人。但其中一个 是巫婆。内心的丑陋非但没有被外表的美丽所遮掩，反倒更显狰狞。

这时埃蒂又发出凄厉的叫声，枪侠看见一只大螯虾已蹿出水面，朝着埃蒂爬去，黛塔把他丢在那儿，他被绑作一团，无助地躺卧着。

太阳沉没，黑暗到来。

14

黛塔在门道里看见了她自己，透过她自己的眼睛看见她自己，透过枪侠的眼睛看见了她自己，那一瞬间她的分裂感也和埃蒂当初一样，只是更狂暴。

她在这儿。

她在那儿，在枪侠的眼睛里。

她听见列车驶近的声响。

奥黛塔！她尖叫着，蓦然明白了每一件事：她是什么人，事情是什么时候发生的。

黛塔！她尖叫着，蓦然明白了每一件事：她是什么人，谁干了这事儿。

短暂的一瞬间，那是从里面被翻到外面的感觉……随之而来是更剧烈的死去活来的折磨。

她被一掰两半。

15

罗兰脚步踉跄地跑向埃蒂躺身的地方。他跑起来的样子就像被抽去了脊骨。一只大螯虾已扑到埃蒂脸上来了。埃蒂尖叫着。枪侠一脚踢开它。他急忙俯身拽住埃蒂的胳膊。他把埃蒂朝后拖，但太迟了，他力气不够，它们朝埃蒂扑来，该死的，那玩意儿还不止一只——一只怪物爬上来问嘀嗒——啊——小鸡，这当儿埃蒂又尖声大叫。那怪物撕下埃

蒂的裤子，顺势扯去他一块肉。埃蒂又要叫唤，却让黛塔的绳套活结卡住脖子一点声音也发不出了。

这些东西都爬了上来，慢慢接近他们，噤噤噤噤饥渴地向他们爬来。枪侠用尽最后一点力气，一个后仰跌倒下去。他听见它们爬过来的声音，它们一边问着可怕的问题，一边噤噤噤噤地爬过来。也许这也不坏，他想。他赌过每一件事情，押出去的也就是失去一切而已。

在愚蠢的困惑中，他自己的枪发出的雷鸣般的轰响令他惊呆了。

16

两个女人直面相觑，两具身体像蛇那样缠绕在一起，手指以同样的姿势掐住对方喉咙，掐出同样的印痕。

这个女人想要杀了她，但这个女人不是真实的；她是一个梦，是让砖头砸出来的一个梦……但眼下梦变成了现实，这个梦掐住她的脖子，在枪侠救他的朋友时，她想要杀死她。这个梦魔衍变的现实正对着她的脸尖声大叫，热腾腾的口水雨点般地落到她脸上。“我拿了那个蓝盘子，因为那女人把我留在了医院里，还有我从来没有得到过有点意思的盘子，所以我得砸了它，当我看见一个白男孩时我就要打爆他为什么我要伤害一个白男孩因为他们非要逼我去商店偷东西，而商店里那些有点意思的玩意儿都西卖给白家伙的，而哈莱姆^①『注：哈莱姆（Harlem），纽约的一个黑人居住区。』的兄弟姐妹却在饿肚子，老鼠吃掉他们的孩子，我就西那个孩子，你这母狗，我就西那个，我……我……我……！”

杀了她！奥黛塔这样想，却知道这不可能。

她杀了巫婆自己不可能还会活下去，同样巫婆杀了她也不可能一走了之。她们两个可能就这样互相死掐，让埃蒂和那个呼唤过她们的（罗兰）/（大坏蛋）

在水边被活活吃掉。这一来他们全都玩完。她也许会（爱）/（恨）

让它去。

奥黛塔松开黛塔的脖子，不去理会还在死劲掐住她的那只手，对方还在使劲掐住她的气管。她不再去掐对方的脖子，而是伸手抱住了对方。

“不，你这母狗！”黛塔尖叫着，但这声音里含义复杂，既有恨意也有感激。“不，你放开我，你最好是放开——”

奥黛塔失音的嗓子无以再做回答。这时罗兰踢开了第一只螯虾，第二只又爬上来想把埃蒂的胳膊一口吞噬，就在这当儿，她在女巫的耳边悄声细语地说：“我爱你。”

有那么一忽儿，那双手拍得紧紧的，几乎像一个死结……然后慢慢松开了。

消失了。

她内里的东西又一次被翻出了外面……这时候，突然之间，谢天谢地，她是完整的一个人了。自从那个叫杰克·莫特的人在她孩提时代把砖头砸到她头上，自从那个白人出租司机朝他们一家人膘了一眼就掉头拒载（以她父亲的骄傲，他不会再叫第二次，因为害怕再次被拒）以来，这是第一次，她成了一个完整的人。她是奥黛塔·霍姆斯，但那另一个——？

快点，母狗！黛塔喊道……但这还是她自己的嗓音；她和黛塔融合了。她曾是一个；她曾是两个；现在枪侠从她当中抽出了第三个。快点，否则他们要被当晚餐了！

她看了一下子弹。没时间用它们了；这当儿把他的枪重新填弹可能没戏了。她只能抱着一线希望。

“还有别的吗？”她问自己，随即出手。

突然，她棕色的手上发出雷鸣般的巨响。

17

埃蒂看见其中一只大螯虾晃悠着身子盯着他的脸，它那满是皱褶的丑眼窝里精光四射。它那双爪子伸向他的脸。

嗒嗒——啊——它刚一上来，就四脚朝天栽倒在地，汁液四下溅开。

罗兰看见一只大螯虾朝他挥动的左手扑来，心想另一只手也完了……接着那大螯虾外壳炸开，壳内绿色的汁液溅射在黑色的夜幕里。

他一转身，看见一个女人，她的美艳令人窒息，她的狂怒也让人心跳冻结。“还不快点儿，操你妈的！”她尖吼道。“你们还不快点儿！你们

快要给它当餐点了！我要一枪从你他妈的屁眼里打穿你的眼睛！”

她又崩了朝埃蒂曲起的双腿之间疾速爬去的第三只怪物，那东西想把埃蒂给阉了吃掉，却被一枪掀翻。

罗兰曾隐约觉出这东西似乎有点智商，现在得到了验证。

剩下那些便退却了。

左轮枪出现一颗哑弹，接着又开火了，逃窜的螯虾中有一只被她打成了一块块碎肉。

那些亡命之物逃得更快了。一时间看似全无胃口。

这当儿，埃蒂却被勒得死死的。

罗兰摸索着他脖子上那些缠来绕去的绳头。他看见埃蒂脸色渐而由紫变黑。埃蒂的挣扎也渐渐失去气力。

这时一双更有力的手上来推开他。

“我来对付这个。”她的手上拿着刀子……他的刀子。

对付什么？他想到这一点时意识有点飘散了。既然我们两个都得仰仗你的慈悲之心才能活命，你还要对付什么？

“你是谁？”他用嘶哑的声音问，这时他宛似坠入比黑夜更加阴沉的死寂之中。

“我是第三个女人，”他听到她在说，感觉中她像是对着一口深井说话（而他正落在这井里）。“我是曾有的我；我是没有权利存在而存在过的我；我是你救下来的女人。”

“我感谢你，枪侠。”

她吻了他，他知道这个，但是在这之后很长一段日子里，罗兰所知道的就只有黑暗。

最后的洗牌 Final Shuffle

1

这几乎是一千年来第一次，枪侠没有去想他的黑暗塔。他只惦着蹿到

林间空地池塘边的那头鹿。

他左手倚在一根倒下的原木上朝那边瞄准。

肉食，他这么想着，一枪打了出去，同时一口唾液暖乎乎地涌进嘴里。

偏了，他在枪响后一毫秒之内想道。它跑了。我全部的手艺……没了。

那只鹿倒在池塘边死了。

很快，黑暗塔又重新拢住了他整个身心，但现在他只祈愿所有的神祇保佑他的目标仍然凿实可信，还有关于肉食的念头，肉食，肉食，还是肉食。他把枪重新插回枪套——这是他现在惟一带在身上的枪——爬上了那根原木，在那根原木后边，他耐心地从下午一直等到黄昏，等待着可做食物的大家伙来到池畔。

我正在好起来，他带着某种好奇举起自己的刀子。我真的是在好起来。

他没有理会站在他身后那个女人，她那双棕色眼睛正用估量的眼神注视着。他。

2

海滩尽头那场恶斗之后，六天来他们别的什么都没吃，只吃了大虾肉，喝的只是咸涩的溪水。那段时间几乎没有给罗兰留下什么记忆；他一直在说胡话，处于神志失常的谵妄状态。有时他把埃蒂叫做阿兰，有时称他库斯伯特，而那女人他总是喊为苏珊。

等他的高烧一点点退下去，他们开始费力地向山上攀登。埃蒂有时让那女的坐到轮椅里推一阵子，有时让罗兰坐进轮椅里，那当儿埃蒂就得把那女的掬在背上，她的胳膊悠悠荡荡地绕着他的脖子。大部分时间里不可能这么走，这样一来行进的速度就太慢了。罗兰知道埃蒂有多疲惫，那女的也知道。但埃蒂从不抱怨。

他们有食物了；在罗兰的生命徘徊于阴阳两界的那些日子里，高烧中一切都是那么云山雾罩，他晕晕乎乎看见久已逝去的时间和久已逝去的人，埃蒂和那女的，杀了又杀，杀了又杀。那些大螯虾逐渐远离他们栖息的海滩，但到那时为止，他们还是吃了不少肉，接下来他们渐渐进入野草杂生的地区，他们三人都强迫自己嚼食野草。他们对绿色

太渴望了，任何带绿色的东西都行。渐而，他们皮肤上的溃疡开始消退了。有的草苦涩难咽，有的倒有些甜味，可他们不管什么味道的都往嘴里塞……只有一次例外。

枪侠从疲惫的瞌睡中醒来，见那女的在使劲拔一把草。他对那草太熟悉了。

“不，不要这种！”他沙哑地喊道。“决不能拔这个！留神，而且记住！决不能要这种草！”

她看了他很长时间，把草扔在一边，没有要求他作任何解释。

枪侠仰面躺着，心里却有一种冷静的亲密感。有些野草吃了可能会要人命的，而这女的刚才拔的那种草就会使她遭殃。它曾是鬼草。

凯福莱克斯在他肠道里造成一连串的胀痛，他知道埃蒂很担心这种状态，但吃了野草之后这症状就给控制住了。

最后他们进入了真正的森林地带，西海的声息渐渐远去，只是偶尔的一阵风声还会带来隐隐的涛声。

而现在……有肉了。

3

枪侠走近那头鹿，想用右手的无名指和小指捏住刀子。但不行，手指上没力气。他用笨拙的手掌攥着刀子，从鹿的大腿间一直划到胸腔。要趁血还没有凝结之前把血汨汨放出，否则血凝在肉里那肉味就糟蹋了……可是这一刀也划得太糟了。一个笨手笨脚的小孩还能干得更好哩。

你得学着灵巧点儿，他对自己的左手说，准备再划一刀，划得更深一些。

一双棕色的手捂住他的手，拿下了刀子。

罗兰转过来看。

“我来干吧。”苏珊娜说。

“你干过吗？”

“没有，但你可以告诉我怎么做。”

“好吧。”

“肉。”她说着朝他露出微笑。

“是啊，”他也朝她微笑一下。“肉。”

“出什么事了？”埃蒂喊道。“我听见一声枪响。”

“感恩节大餐正在准备中！”她朝那边回喊，“快来帮把手！”

忙过之后，便是饱餐一顿，他们快活得就像两个国王和一个女王，枪侠捱到快要瞌睡时，抬眼看着天上的星星。感到天穹一片澄清的凉爽，他想，多少年来这是自己最接近满意的状态了。

他睡着了。做起梦来。

这是塔。这是黑暗塔。

4

它矗立在残阳似血的背景下，茫茫平原笼罩在凝重的暮霭之中。他看不见阶梯，只是盘旋而上，盘旋而上——在砖砌的外壳里面，他能看见窗子，沿着楼梯盘旋而上的窗子，看见许多以前认识的人，如鬼魅似的从窗前一闪而过，向上，向上，他们向上走着，一阵沉闷的风带来一个声音，在呼唤他名字。

罗兰……来啊……罗兰……来吧……来吧……来吧……“我来了，”他轻声说着便醒过来，突然坐了起来，浑身冒汗，发抖，似乎高烧仍控制着他的身体。

“罗兰？”

埃蒂。

“唔。”

“做噩梦？”

“噩梦。好梦。黑暗的梦。”

“塔？”

“是的。”

他们看看苏珊娜，她还在睡梦中，一动也不动。曾经有一个女人名叫奥黛塔·苏珊娜·霍姆斯，还有个女人名叫黛塔·苏珊娜·沃克。现在这是第三个：苏珊娜·迪恩。

罗兰爱她，因为她能战斗而且不屈不挠；但他也害怕她，因为知道自己将牺牲她——还有埃蒂——没有疑问，没有踌躇。

为了塔。

上帝诅咒的塔。

“该吃药了。”埃蒂说。

“我不再需要吃药了。”

“吃下去，闭嘴。”

罗兰从皮袋里喝着凉凉的溪水把药吞下去，打了一个嗝儿。他没在意。这是带肉味的嗝儿。

埃蒂问，“你知道我们往哪里走吗？”

“往塔的方向。”

“当然，是啊，”埃蒂说，“可我觉得自己像是从得克萨斯来的乡巴佬似的，不看看公路交通地图，却说要去阿拉斯加的什么狗洞。那是在哪儿？什么方向？”

“把我的皮包拿来。”

埃蒂去拿了。苏珊娜动弹了一下，埃蒂停住了，他脸上被篝火余烬映照得红一块黑一块的。她再度安睡后，他才回到罗兰身边。

罗兰在包里翻找着，从另一个世界拿来的子弹把皮包撑得沉甸甸的。这些都是他人生经历中留下来的物什，从这里边找出他要的东西没费多少时间。

一块下颞骨。

这是那黑衣人的下颞骨。

“我们要在这儿待上一阵子，”他说，“我会好起来的。”

“你知道什么时候会好起来吗？”

罗兰微笑了一下。颤抖渐渐平息下去，汗水在夜晚凉爽的风里收干了。但在他的意识中，他仍然看得见那些人形，那些骑士、朋友、爱人和曩昔的敌人，看见他们在那些窗子里盘旋而上，盘旋而上，一晃而过；他看见那座黑暗塔的阴影，在那里面他们经过漫长的流血与死亡之地，在无情的审讯后被囚禁在黑暗之中。

“我说不上来，”他说着，朝苏珊娜点点头。“但她知道。”

“然后呢？”

罗兰举起沃特的下颔骨。“这东西曾说过。”

他看着埃蒂。

“它还会再说一遍。”

“那是危险的。”埃蒂的声音有些呆滞。

“是的。”

“不只是对你。”

“是啊。”

“我爱她，伙计。”

“明白。”

“如果你伤害了她——”

“我将做我需要做的。”枪侠说。

“那我们都不算什么，是不是？”

“我爱你们两个。”枪侠看着埃蒂，埃蒂看着罗兰在愈发微暗的篝火中泛光的脸颊。他在哭泣。

“那不是问题的答案。你会继续走下去，是不是？”

“是。”

“一直走到最后的尽头。”

“是的，一直到最后尽头。”

“不管发生什么。”埃蒂带着爱恨交加的情感注视着他，这是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意志和欲求无能为力的痛苦情感，这使人愈益感到无助。

树叶在风中呻吟起来。

“你真像亨利，伙计。”埃蒂开始哭了。他不想哭，他讨厌哭泣。“他也有一个塔，只是他的塔不是黑的。记得我跟你说过亨利的塔的事儿吗？我们这对兄弟，我想本来也该是一对枪侠。我们有那个白色塔，他要我跟着他一起干，这是他惟一的要求，于是我就跟着他折腾开了，说什么他也是我的哥哥，你明白吗？我们也到那儿了。找到了白色塔。但那是毒药。那毒药害了他。本来也会杀了我。你遇见了我。你不止救了我的命，你还救了我操他妈的灵魂。”

埃蒂抱住罗兰吻了他的脸颊。吻到他的眼泪。

“那又怎么样？再跟着你鞍前马后干一场？走下去再去会会这家伙？”

枪侠没说一个字。

“我是说，我们没见过什么人，可我知道他们都在前头，每当塔的事情扯进来时，就会有一个人出现。你在等一个人，因为你得跟这人干一场，最后还是吹牛不算付钱才算，也许在这里是子弹说了算。是不是这回事？这就走人？去会会那家伙？如果那该死的要命情形同样再来一遍的话，你们也许还得把我留给那大龙虾。”埃蒂瞪着两只大黑眼圈看着他。“我以前是肮脏的，伙计，但如果说我想明白了什么的话，那就是我不想肮脏地去死。”

“那是不一样的。”

“不一样？你想告诉我你没有鬼迷心窍过吗？”

罗兰什么也没说。

“谁来穿过某个魔法门来救你，伙计？你知道吗？我知道。没有人。你抽了所有你可以抽取的。从今往后你只有一样东西可以抽，就是他妈的枪，因为你所有的东西只剩下了这个。就像巴拉扎。”

罗兰什么也没说。

“你想知道我哥哥惟一教过我的一件事吗？”因为在流泪，他的嗓音变得颤抖而粗嘎。

“想知道啊。”枪侠说着倾身上前，眼睛专注地凝视着埃蒂的眼睛。

“他跟我说，如果你害了你爱的人，你会遭天罚的。”

“我已经遭天罚了。”罗兰平静地说，“但也许惩罚就是拯救。”

“你想叫我们都死吗？”

罗兰什么也没说。

埃蒂揪住罗兰破烂的衬衫。“你想让她死吗？”

“到时间我们都得死，”枪侠说。“这并不只是这个转换中的世界才会发生的事。”他正面直视着埃蒂，他淡淡的蓝眼睛在这般光线下几乎成了发暗的蓝灰色。“但我们都将非常了不起。”他停顿一下。“这比赢了一个世界还要了不起，埃蒂。我不会拿你和她性命去冒险——我也不会让那男孩送命——如果不是一切都摆在那儿的话。”

“你在说些什么？”

“每一件事，”枪侠平静地说，“我们要走，埃蒂。我们要去战斗。我们要去受伤。最终，我们将获胜。”

现在是埃蒂什么也不说了。他想不出要说什么。

罗兰轻轻搂住埃蒂的胳膊。“甚至还有这该遭天罚的爱。”他说。

5

最后埃蒂在苏珊娜身旁睡着了，罗兰抽取了这第三人，造成了一个新的三人行。罗兰清醒地坐在那儿，聆听夜空的天籁之音，由着风把脸颊上的眼泪吹干。

毁灭？

拯救？

塔。

他终将抵达黑暗塔，在那儿他将赞颂他们的名字；在那儿他将赞颂他们的名字；在那儿，他将赞颂他们所有人的名字。

太阳染红了暗褐色的东方，罗兰，不再是最后的枪侠，而是最后的三个枪侠中的一个，终于睡着了，进入激烈的梦境，梦里只有一行宁静的蓝色字幕不停地拉过：我将在那里赞颂他们所有人的名字！

后记

这套名为《黑暗塔》的长篇故事的第二卷到此为止，整个故事拟作六卷或七卷完成。第三卷《荒原》，是罗兰、埃蒂和苏珊娜寻找黑暗塔途中发生的故事；第四卷《巫师与玻璃球》讲述魔法和诱惑之事，但是那些冥冥之中注定要发生在罗兰身上的事情大多出现在他追踪黑衣人（那是他与读者初次相遇）之前。

我感到惊讶的是这部作品第一卷被人接受的程度，因为这跟我所熟知的那些传奇故事完全不同，对于那些读过它而且喜欢它的读者我深怀感激。你们知道，这番写作似乎成了我自己的塔；那里边的人物时时让我萦绕于怀，罗兰当然是最让我挂心的。难道我真的知道那座塔是怎么回事？真的知道等待着罗兰的是什么吗？（一旦他抵达那里，事情的发展或许并非一如既往，考虑到真实的可能性，你也须做好自己的心理准备。）是……抑或不是。十七年来，所有这些故事一再向我发出召唤。第二卷的篇幅比第一卷长出一些，仍然留下许多未解答的问题，而故事的高潮还远在后面，但比起第一卷来，我感到这是一个更为完整的故事。

塔也更近了。

斯蒂芬·金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一日

三张牌（黑暗塔系列·II）（完）

《黑暗塔之三：荒原》斯蒂芬·金（著）郑咏滢（译）

前情概要

《荒原》是长篇小说《黑暗塔》的第三部。这部长篇小说的灵感来自于，甚至从某种程度上可以说依赖于罗伯特·布朗宁的叙事长诗《去黑暗塔的罗兰少爷归来》。

第一部小说《枪侠》说的是罗兰，这个已经“转换”的世界里惟一幸存的枪侠，如何一路追踪并最终赶上了黑衣人，那个名叫沃特的魔法师。当中世界尚未分裂之前，沃特曾虚伪地与罗兰的父亲交好。但是追踪这个半人半魔的施咒巫师并非罗兰的最终目标，这不过是他探寻矗立在时间结点、神秘强大的黑暗塔的旅途上的一个路标。

那么罗兰到底是谁？他的世界在转换之前又是什么样？黑暗塔是什么，他又为什么追寻黑暗塔？对此我们只有一些支离破碎的信息。毋庸置疑，罗兰是武士一类的人物，责任就是保护（甚至可能救赎）那个在罗兰记忆中“充满了爱与光明”的世界。但是罗兰的记忆到底有多符合真实情况还是个问题。

我们知道的是他在发现自己的母亲与马藤——一个比沃特更强大的魔法师——有染之后而被迫提前经受了成人考试；我们知道实际上是马藤在暗中策划了这一切，希望罗兰无法通过成人考试而被“发配到西方”的荒原；我们知道罗兰最后通过了考试，让马藤的阴谋功亏一篑。

我们还知道枪侠的世界与我们自己的世界有着某种奇怪而基本的关联，人有时甚至有可能在两个世界中穿行。

在沙漠大道上一个废弃已久的公路小站，罗兰遇上一个名叫杰克的男孩。杰克在我们的世界里已经死了。事实上他是在曼哈顿中心的一个街角被人推到马路中央被车撞死的，而黑衣人——沃特——目睹了整起车祸。之后杰克·钱伯斯在罗兰的世界醒了过来。

但是在他们追上黑衣人之前，杰克又死了……这回是因为枪侠在面对生命中第二次痛苦的抉择时，最终选择了牺牲这个几乎已经变成自己儿子的少年。面对黑暗塔与男孩儿，罗兰选择了前者。在落入悬崖前，杰克对枪侠最后说道：“去吧，在这个世界之外还有其他的世界。”

罗兰与沃特的最后对决发生在满地朽骨的墓地。黑衣人用一副塔罗牌

预言了罗兰的未来，三张非常奇怪的牌——囚徒，影子女士，死神（“但不是找你的，枪侠”）——吸引了罗兰的注意力。

第二部小说《三张牌》的开篇设置在西海边缘，时间离罗兰与沃特的最终对决并不久。筋疲力尽的枪侠在午夜时分醒来，却发现高涨的潮水带来了一大群爬行食肉动物——“大螯虾”。罗兰没能来得及逃脱大螯虾的巨螯攻击，受了重伤并失去了右手拇指与食指，同时还因大螯虾喷出的毒液而中了毒。当枪侠沿着西海边缘继续他的行程时，他的病情加重……性命堪忧。

接着他遭遇到海滩上三扇独立的门，每扇门——为罗兰开启，也只为罗兰开启——都通向我们的世界；通向杰克居住的纽约。在我们的时间轴上三个连续的时间点罗兰分别进入了纽约，既为了救自己的命，也为了找到必须陪伴他寻找黑暗塔的三个同伴。

埃蒂·迪恩就是囚徒，一个来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纽约的瘾君子。罗兰穿过他自己世界海滩上的门，来到了埃蒂·迪恩的脑子里。那时埃蒂在为一名叫做恩里柯·巴拉扎的毒贩子卖命，当时正乘飞机降落在肯尼迪机场。在他们俩共同的探险过程中，罗兰得到了少量的青霉素，而且成功地把埃蒂·迪恩带入了自己的世界。当瘾君子埃蒂发现自己被绑架到一个既没有毒品也没有炸鸡的世界时，他可是失望透顶。

第二扇门指引罗兰找到了影子女士——实际上是一具身体里的两个女人。这回罗兰来到了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早期的纽约，面前是一名称做奥黛塔·霍姆斯的年轻女人。她是个民权运动家，而且行动不便，坐在轮椅上。而藏在奥黛塔身体里的女人则是诡计多端、充满仇恨的黛塔·沃克。当这个一体双魂的女人被带入罗兰的世界时，埃蒂和日益虚弱的罗兰都面对不可测的结局。奥黛塔固执地相信所有一切不过是一场梦，甚至是自己的幻觉；而更残忍、狡猾的黛塔则把罗兰与埃蒂看做给她带来痛苦的白种魔鬼，发誓要除之而后快。

杰克·莫特，藏在第三扇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中期的纽约）后面的连环杀手，代表的就是死神。莫特两次给奥黛塔·霍姆斯/黛塔·沃克的生活带来巨大变故，尽管两人均毫不知情。莫特害人的惯用伎俩不啻于把受害者推到街上或从上往下砸东西。在他疯狂（噢，但也非常谨慎）的行动中，这两个伎俩都用在了奥黛塔身上。当奥黛塔还是个孩子时，他把砖块砸在了她的头上。小女孩陷入昏迷，同时也促生了奥黛塔隐藏的双生姐妹黛塔·沃克。许多年以后，一九五九年，在格林尼治村，莫特再次遇见了奥黛塔。这次他把她迎面推进地铁轨道，此时一辆地铁列车正奔驰而来。奥黛塔再次死里逃生，但代价是列车轧断了她双腿膝盖以下的部分。在场的一位勇敢的年轻医生（或者也许是

黛塔·沃克丑陋但不可征服的精神）让她活了下来……起码表面是这样。但在罗兰看来，种种事件的内在联系显示出一切不仅仅是巧合；他相信围绕在黑暗塔周围的巨大魔力已经开始再次聚敛。

罗兰发现莫特也许还是另一个秘密、另一个更具有摧毁力量的矛盾中的关键人物，因为当枪侠遇见莫特时，莫特跟踪的下一个受害者正是杰克，那个罗兰在公路小站遇见、后来死在山脚下的男孩。杰克说过他是如何在我们的世界因车祸丧命，罗兰对此从未产生任何怀疑，也从来没有怀疑过谋杀杰克的凶手——就是莫特，毋庸置疑。杰克看见他打扮成牧师穿过事发现场围观的人群，而罗兰也从未怀疑过杰克的描述。

现在他仍旧毫不怀疑；沃特当时就在现场，当然，毫无疑问。但是试想一下，会不会是杰克·莫特把杰克推向了冲过来的凯迪拉克，而并非沃特？这个可能性成立吗？罗兰不能确定，但假如的确如此，杰克现在在哪里？死了？还活着？困在时间的陷阱里？而如果杰克·钱伯斯还活着，在七十年代中期的曼哈顿活得好好的，那么罗兰又怎么会还记得他？

尽管事态的发展令人困惑，甚至潜藏着危险，但三扇门的测试——三张牌——最后以罗兰的胜利告终。埃蒂·迪恩终于接受了自己在罗兰世界的位置，因为他深深爱上了影子女士。进入这个世界的三人中的两人，黛塔·沃克与奥黛塔·霍姆斯，在罗兰的努力下终于互相接受了对方的存在，并且合二为一，变成一个兼具黛塔与奥黛塔两人性格的女人。她接受了埃蒂的爱，并用同等的爱回报。最终奥黛塔·苏珊娜·霍姆斯与黛塔·苏珊娜·沃克变成了一个全新的女人，第三个女人：苏珊娜·迪恩。

杰克·莫特也死在了地铁的车轮下——传说中的A线车——十五六年前正是同一辆地铁轧断了奥黛塔的双腿。别无其他。

在未知的年代里，蓟犁的罗兰第一次不再孤身一人追寻他的黑暗塔。埃蒂与苏珊娜取代了他早已死去的同伴库斯伯特与阿兰……但是枪侠也许会给他的朋友们带来危险。致命的危险。

《荒原》从三个朝圣者离开海滩上最后一扇门几个月以后的旅程开始讲起。他们已经进入了中世界，朝内陆行进。中场休息已经结束，学习时间重新开始。苏珊娜开始学习射击……埃蒂开始学习雕刻……而枪侠开始体会一步步丧失理智是什么感觉。

（另注：居住在纽约的读者会发现作品中有些关于这座城市地理位置

的描述不甚精确，我希望能够得到各位的谅解。）

一堆破烂的偶像，承受着太阳的鞭打枯死的树没有遮荫。蟋蟀的声音也不使人放心，礁石间没有流水的声音。只有 这块红石下有影子，

（请走进这块红石下的影子）我要指点你一件事，它既不像你早起的影子，在你后面迈步；也不像傍晚的，站起身来迎着你；我要给你看恐惧在一把尘土里。

——T. S. 艾略特《荒原》①『注：该段诗译摘自赵萝蕤的译本。』

如果任何粗糙的蓟梗伸出

高过它的同伴，蓟头就被割下；梗草也会嫉妒。是什么让那些坑洞裂缝从船坞中严苛的黝黑上消失，累累伤痕仿佛阻止所有青翠的希望？这是残忍的猛兽必须走过走过他们的生命，带着残忍的意志。

——罗伯特·布朗宁《去黑暗塔的罗兰少爷归来》

“河流是什么？”米莉森特闲闲地询问。

“只是一条小溪。不过，也许还不只这样。

它又被称做废墟。”

“真的吗？”

“是的，”威妮弗蕾德回答，“是真的。”

——罗伯特·艾克曼①『注：译者注：罗伯特·艾克曼（Robert Aickman, 1914—1981），美国恐怖小说家。小说《手套里的手》（Hand in Glove）出版于一九七九年。』《手套里的手》

第一卷 杰克：恐惧在一把尘土里

第一章 黑熊与白骨

1

这是她第三次实弹演习……也是罗兰第一次帮她装好枪套让她练枪。

他们的弹药已经足够多；罗兰从埃蒂和苏珊娜·迪恩之前一直生活的世

界里又带回三百多发子弹。但是足够多的弹药并不代表他们可以浪费，事实正相反，老天爷也不会赞成浪费的。从小到大，先是他的父亲，后来是他最伟大的导师柯特，都时常这样教诲罗兰，而且现在他也仍然相信。老天爷也许不会立即惩罚那些浪费的人，但是总有一天他们要为此忏悔……而且等待的时间越长，受到的惩罚越重。

刚开始他们并不需要实弹。罗兰的射击生涯比这个坐在轮椅上的棕肤美女揣测的还要久得多。刚开始，他只是支起靶子，看她瞄准靶心发空弹，纠正她的姿势。她学得很快。她和埃蒂都学得很快。

他早就知道，这两人都是天生的枪侠。

今天罗兰和苏珊娜来到了树林中一片空地，离他们的营地不到一英里。现在他们在那个营地里面已经住了将近两个月，营地对他们就像家一样。日子每天都差不多，很快就溜走了。枪侠罗兰的身体慢慢痊愈，与此同时他教给埃蒂和苏珊娜种种必需的本领，他俩也在努力学习：如何开枪，如何打猎，如何清理干净那些猎物；如何拉展、鞣制、处理猎物皮毛；如何尽量不浪费地利用猎物的各个部分；如何通过古恒星识别北方，通过古母星找到南方；如何好好倾听这片位于西海东北方六十多英里的森林里的声响。今天埃蒂没跟过来，但是枪侠罗兰也并没有不高兴。他一直知道，记得最牢的知识往往是自学得到的。

但是最重要的知识仍然最重要：怎么开枪、怎么每发每中、怎么致敌人于死地。

空地边参差不齐地长着半圈暗色冷杉，散发着甜甜的气味，粗粗勾勒出空地的轮廓。南面不远处地面突然断裂，下陷三百多英尺。崖壁陡峭，页岩层层突出，形成巨型的天然石阶。一条清澈的山涧从树林中潺潺流出，穿过空地中央。溪水在软绵绵的土地上汨汨流过，所过之处形成一条深沟，随后在断崖处倾泻而下。

山涧沿着石阶层层流下，形成一段段小瀑布，斑斓的彩虹在水雾中时隐时现。断崖前面是一道雄伟的深谷，崖口密密地长着更多冷杉，中间夹着巨大的老榆树。这些老榆树好像生怕被挤走似的耸立在那儿，树冠郁郁葱葱。当罗兰家乡的土地还很年轻时，这些树木就应该已经有些年岁了。罗兰看不出这片深谷有被火烧过的痕迹，虽然他觉得这个地方肯定什么时候被雷电击中过，而且威胁肯定不仅是雷电而已。这儿很久以前肯定有人住过。过去几个礼拜，罗兰找到过他们留下的遗迹，大部分是一些原始的器物，也有被火烧过的碎陶片。火真是个邪恶的东西，总是很乐于逃脱自己主人的掌控。

洗练的蓝天笼罩着这片如画美景，间或几只乌鸦嘎嘎地划过天际，显得焦躁不安，好像暴风雨即将来临。但是罗兰嗅了嗅空气，却没有闻到一丝雨意。

山涧左岸有一块巨石，罗兰在上面放了六块夹着云母丝的小石片儿，在午后的暖阳里熠熠发光。

“最后一次机会，”枪侠说道，“如果你觉得枪套不舒服，哪怕只有一丁点儿，都告诉我。我们不是到这儿来浪费弹药的。”

她深深地望了他一眼，眼光中夹着些许嘲讽。一瞬间，他似乎看见黛塔·沃克的影子像照在铁棒上模糊的阳光似的一闪而过。“如果这东西我觉得不舒服却没告诉你，你会怎么做？如果我六发全都没打中呢？重重地敲我的脑袋，就像你的老师以前对你那样儿吗？”

枪侠微微一笑。在过去五个礼拜里，他笑得比过去五年的总和都多。“我不会那么做的，你心里明白。我们以前是孩子，这是一方面原因——还没有完成我们那里的成人仪式的孩子。你可以打孩子来教导他，但是——”

“在我们的世界里，打小孩儿是被上等人不齿的。”苏珊娜的声音涩涩的。

罗兰耸耸肩，他很难理解那种世界——圣书里不是说“别节省木棍儿，别宠坏小孩儿”吗？——但是他知道苏珊娜也没说谎。“你的世界尚未转换，”他说，“在那里很多东西都不一样。我自己不是也发现了吗？”

“我想是的。”

“不论怎么样，你和埃蒂都不是孩子了。如果我再把你们当做孩子也是错的。如果说需要任何考验，你们也都已经通过。”

尽管他没出口，但当时海边的情景在他脑海中浮现，她打飞了三头大海怪，让他和埃蒂免遭剥皮拆骨之苦。她回应地笑了笑，他猜她说不定也想起了同样的画面。

“那么，如果我枪打得一塌糊涂，你会怎么着？”

“我只会看着你。我想我只会这么着。”

她想了想，点点头说：“也许吧。”

她又试了试枪带。枪带紧紧地绑在她胸前，就像肩套一样。（这是罗兰的主意，活像码头工人的绑腰带。）模样看起来很简单，但却是花了好几个礼拜时间试来试去——还有许多裁缝活儿——才能像现在这样合身。一截磨旧的左轮枪檀木枪把从更破旧的涂油革枪套里露出。这枪带和左轮枪以前都是枪侠的，枪套就挂在他的左臀。现在他用了快五个礼拜的时间才领悟到枪套再也不会挂在那了。那大海怪让他现在完全成了个左撇子枪手。

“怎么样？”他又问。

这回她朝他笑笑，“罗兰，这回这老枪带可终于舒服了。现在你是想让我开枪呢，还是我们就坐在这儿听头顶上的乌鸦唱歌儿？”

他觉得全身毛毛的，像有小虫子在身上爬。也许柯特时不时也会有相同的感觉，虽然他外表显得强硬粗鲁。他希望她能射好……她必须射好。但是如果他把这种强烈的愿望表达出来的话，只怕会适得其反。

“苏珊娜，把我教你的东西再复述一遍！”

她有点儿着恼地叹了口气，……但当她开口时，漂亮的黑脸蛋儿隐去了笑容，换上严肃的表情。从她的口中，他发现古老的问答教学又有了新的含义。他从来没想过竟然会从一个女人的嘴里听到这些话，听起来非常自然……同时却又陌生而危险。

“我不用手瞄准，用手瞄准的人已经忘记了她父亲的脸。”

“我用眼睛瞄准。”

“我不用手开枪。用手开枪的人已经忘记了她父亲的脸。”

“我用脑子开枪。”

“我不用我的枪杀——”

她突然停下来，瞄准大石头上闪着云母光的石块儿。

“不管怎么样我都不会杀死任何东西的——这不过是些碎石块儿。”

她说话的口气——带点傲气，带点淘气——好像想让罗兰对她着恼、甚至生气。但是罗兰以前也曾经像她这样，他还没有忘记初学者总是暴躁易怒，情绪高涨却又总在不恰当的时候发作……同时他也意外地发现了自己的能力。他可以教。更重要的是，他喜欢教，他有时在想

柯特是不是也有同样的感受。他猜是的。

更多乌鸦在他们身后的树林里嘎嘎叫起来。罗兰隐隐觉出这群乌鸦的叫声不似平常，反而透着焦躁；听上去就像被吓得丢下食物惊飞出去。可是，比起琢磨这群乌鸦被吓着的原因，罗兰还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做。他从脑海中驱走了这些想法，重新把注意力集中在苏珊娜身上。对一个学徒，你除了要求她再试着认真点儿射击一次以外，别无他法。这该怪谁呢？除了怪老师还能怪谁？难道不是他教她攻击吗？训练他们俩攻击？难道这不就是一个枪侠经过所有的学习和训练以后该有的样子？他（或她）难道不就是训练有素的照命令攻击的猎鹰吗？

“不对，”他说，“这些不是石块儿。”

她轻抬了一下眉毛，又笑了起来。她现在发现他不再打算发火了，像以前有时她动作慢或情绪暴躁时那样（或至少还没发火）。她眼睛里又闪出了容易让人想到的黛塔·沃克的嘲讽眼光。“它们不是？”她嗓音里的嘲弄还算和善，但是他知道他能让这种嘲弄变成尖酸。她已经有点儿激动了，猎鹰的爪子露出了一半。

“不是，他们不是。”他微微一笑，他回应了她的讽刺，只是笑容僵硬，显得一本正经。“苏珊娜，你还记得那群混账白鬼吗？”

她的笑容一僵。

“牛津镇的混账白鬼吗？”

她的笑容隐去了。

“你还记得那群混账白鬼对你和你的朋友做了什么吗？”

“那不是我，”她说道。“那是另一个女人。”她的眼光暗了下来。他不喜欢这种黯淡，但他还能忍受。正是那种眼光，就像刚燃着的火焰，加上几根木头就会马上烧得更旺。

“不，那就是你。无论你愿不愿意承认，那就是奥黛塔·苏珊娜·霍姆斯，萨拉·沃克·霍姆斯的女儿。不是现在的你。是过去的你。还记得那些灭火水龙吗，苏珊娜？还记得在牛津镇你和你的朋友被灭火水龙浇时你看见的那口金牙吗？他们笑的时候那金牙还发光来着？”

这些事情、还有其他许多都是她在微微营火照亮的漫漫长夜里告诉他的。枪侠当时并没有完全明白，但是他听得很仔细，而且全记住了。

毕竟，伤痛是一种工具，有时候是最好的工具。

“你有什么毛病，罗兰？你为什么要提起那些无聊的事儿？”

苏珊娜盯着他，危险闪烁在原本黯淡的眼睛里，让他想起温和的阿兰被惹毛时的眼神。

“那边那些石头就是那些人。”罗兰轻声说。“那些把你关起来任由你变得又臭又脏的人。那些带着棍棒和狗的人。那些叫你黑母狗的人。”

他一个个指着石块儿，从左移到右。

“那个人捏你的胸部还淫笑。那个人说要看你屁股里是不是塞了什么东西。那个人说你是穿了五百块钱裙子的黑猩猩。那个人不停地用棍子敲你的轮椅，那声音差点儿把你逼疯。那个人说你的朋友利昂是同性恋。最后那个，苏珊娜，就是杰克·莫特。

“看那儿，那些石块儿。那些人。”

她的呼吸变得急促，胸膛在装满子弹的枪带下一起一伏。她的眼神从他身上移向了那些云母石块儿。突然，后面不远处一棵大树从中间裂开，斜斜倒下，乌鸦叫得更凶了。他们俩都没注意到游戏已经不再是游戏。

“是吗？”她吸了口气，“就这样吗？”

“是的。现在，苏珊娜·迪恩，说一遍我教给你的东西，说真话。”

这回，冰块儿一样的字句从她唇间进出。搁在轮椅扶手上的右手像空转的引擎似的微微颤抖。

“我不用手瞄准，用手瞄准的人已经忘记了她父亲的脸。

“我用眼睛瞄准。”

“很好。”

“我不用手开枪。用手开枪的人已经忘记了她父亲的脸。

“我用脑子开枪。”

“就这样，苏珊娜·迪恩。”

“我不用枪杀人。用枪杀人的人已经忘记了她父亲的脸。

“我用心杀人。”

“那么杀了他们，看在你父亲的分上！”罗兰叫道，“把他们全杀了！”

她的右手被轮椅扶手和左轮枪把儿挡住，看不真切。她的左手很快放了下来，微微轻颤，就像蜂鸟的翅膀。突然，六声清脆的枪声响彻山谷，大石头上放着的六块小石块儿中的五块一下子就不见了踪影。

有一瞬间，他们俩谁都没有开口——甚至都没有呼吸——枪声还激荡回旋在岩石山壁间，渐渐没了声音。甚至连乌鸦都停止了鸣叫，至少在那一刻。

枪侠首先打破沉默，从嘴里迸出四个字，声调平稳却带着有些怪的重音：“干得很好。”

苏珊娜盯着她手里的枪，就好像从没见过它似的。枪口还冒着一缕轻烟，在无风的寂静中直直地飘上去。然后，她慢慢地把枪插回绑在她胸口下面的枪套里。

“好是好，但还不是最好，”她终于开口，“我有一块没打中。”

“是吗？”他走到大石头那儿，捡起剩下的那个石块儿，看了一会儿，朝她扔了过去。

她的左手接住了小石块儿，右手仍然放在枪套边，他赞许地看了她一眼。她的枪打得比埃蒂更好、更自然，但是她这课学得没有埃蒂快。假如当时她也在巴拉扎夜总会的枪战现场的话，也许她会学得更快。此刻罗兰看见她终于也学会了。她看了看小石块儿，发现上角有一处最多十六分之一英尺深的凹痕。

“子弹刚中了小石块儿，”罗兰回过头对她说，“但是有时候刚一下就足够了。假使你刚中了一个人，让他失了准头……”他突然打住。“你为什么那样儿盯着我？”

“你真的不知道？真的不知道？”

“真的不知道。我常常读不懂你的心思，苏珊娜。”

他的声音里听不出丝毫防御，苏珊娜愠怒地摇摇头。有时候她这种喜怒无常的脾气真让他有点儿受不了，但是他那种总是实话实说的方式

也毫不逊色地让她无法忍受。他真是她见过的最直白的人了。

“好吧，”她回答，“我就告诉你为什么我这样儿盯着你，罗兰。因为你干的整件事儿就是一套卑鄙的把戏。你说过你不会打我，不能打我，即使我乱发火……但是你要么是在撒谎，要么就是个傻瓜，我知道你不傻。人们并不总是用手打人，这点每个男人、女人都能证明。我们那儿有一小段儿顺口溜，‘棍子石头打断你的骨头——’”

“——可是嘲弄奚落从来伤不了我。”罗兰接着说。

“呃，并不完全是，不过我猜这样说也差不离。混账话就是混账话，不管你怎么说。你干的事儿就是大声斥责我，用舌头鞭打我。人们造这个词儿不是没有理由的。你说的话伤害了我，罗兰——你还打算站在那儿说你不知道你干了什么吗？”

她坐在轮椅里，仰头看着他，明亮严厉的眼光还夹着一丝探寻。罗兰想到——而且并不是第一次想到——苏珊娜家乡的那些混账白鬼居然胆敢招惹她，他们不是勇敢到极点，就是愚蠢到极点。而他曾置身于他们之中过，所以知道答案肯定不是第一种。

“我没想过你会受伤害，我也不在乎，”他耐心地回应。“我看见你已经露出你的牙，知道你要开始咬人，所以我就在你下巴里放了根棍子。这样做还挺有用，不是吗？”

她听了之后又惊又怒，大叫道：“你这个混蛋！”

他没有回答，只是把枪从她的枪套里抽了出来，用右手仅剩的两根手指拨弄开枪膛，然后用左手重新装上子弹。

“你这个暴君，自大狂——”

“你必须攻击，”他的语气仍然十分耐心。“如果不是这样，你就一个都打不中——你会用你的手和枪去打，而不是你的眼睛、你的头脑、你的心。是把戏吗？是自大狂吗？我不这么认为。我觉得，苏珊娜，你才是自大的那个，你才是那个喜欢玩把戏的人。不过这也没让我有什么不高兴，恰恰相反，不会攻击的枪侠就根本不是枪侠。”

“见鬼，我根本不是什么枪侠！”

他没理会。他还受得了。如果她不是枪侠，那他就是个笨蛋。“如果我们在做游戏的话，我可能不会这样做。但这不是游戏，这是……”

他那只健全的手摸摸额头，停了一会儿，手指正好放在左边的太阳穴上。她注意到他的手指在微微颤抖。

“罗兰，你哪儿疼啊？”她静静地问道。

罗兰慢慢儿把手放下来，旋好枪膛，把左轮枪放回到她绑在胸前的枪套里。“没什么。”

“肯定有什么。我看见了。埃蒂也看见了。我们离开海滩以后就有了。你肯定有什么事儿，而且越来越糟糕。”

“没什么不对劲儿的。”他重复道。

她伸出手，抓住他的手。刚才的怒气已经过去，至少现在。她认真地望向他的眼睛，“埃蒂和我……这里不是我们的世界，罗兰。没有你，我们会死在这儿。我们有你的枪，我们也会开枪，你教得很好，但是我们还是会死在这儿。我们……我们只能靠你了。所以，告诉我到底怎么了。让我试试帮你。让我们试试帮你。”

他从来不是深切了解自己的那种人，对此也从不在乎。对他来说，自我意识是一个十分陌生的概念，更不用说自我分析。他的方式就是行动——迅速地查问一下自己内在的神秘的构造，然后行动。在所有人当中，他是最完美的产物，感情的内核被放在了本能和实用主义组成的外盒里。他又很快想了想，然后决定告诉她实情。的确，他是有点儿不对劲儿。他的脑子出了问题，极度简单却也极度怪异，这快把他逼疯了。

他张开嘴正想说我告诉你哪儿不对劲儿，苏珊娜，就四个字。我快疯了。但是还没来得及开口，树林里又一棵大树倒下了——发出东西被碾碎的巨响。这回这棵树靠得更近，而且此刻他们并不像刚才那样沉浸在双方意志力的比拼中。现在他们都听见了巨响，也都听见乌鸦焦躁不安的叫声，都意识到树倒下的地方离他们的营地不远。

苏珊娜顺着发出声音的方向望过去，突然她回头睁大眼睛，心急如焚地盯着枪侠的脸。“埃蒂！”她叫道。

又一阵叫声从他们身后远处的树林深处响起——那是暴怒的狂吼。又倒下一棵树，好像一阵迫击炮。干木，枪侠心想，死树。

“埃蒂！”她尖声叫出这两个字。“不管那是什么，它离埃蒂很近！”她的双手飞快地放在了轮子上，开始费力地转轮椅。

“没时间了，”罗兰一把抓住她的胳膊，把她抱了起来。以前有时路不好走，他也抱过她——两个男人都抱过——但是她仍旧惊讶于他的神速。刚刚她还稳稳坐在她一九六二年秋天在纽约最好的医疗器材商店买的轮椅里，瞬间她就以拉拉队长似的姿势歪歪倒倒地骑在了罗兰的肩膀上。她健壮的大腿牢牢卡住罗兰脖子的两侧。他高举双手紧紧按住她的后腰，然后架着她跑起来，弹簧靴踏过满地的松针，脚步落在苏珊娜轮椅留下的轨迹之间。

“奥黛塔！”他叫道，在关键时刻叫出了他们最初相见时她的名字。“千万别把枪弄掉了！看在你父亲的分上！”

他在树林间大踏步飞奔，交错的光影斑斓地洒在他们身上。他们开始下坡。苏珊娜举起左手，拨开差点儿打着她的树枝，同时放低右手握住罗兰那把老枪的枪把。

一英里，她想，跑一英里要多久？他这样全速飞奔要多久？不用很久，如果他能在这些滑溜的松针上不摔倒的话……但是也可能很久了。他千万别有事儿，上帝——让我亲爱的埃蒂千万别有事儿。

好像是在回应她似的，那怪兽又吼了一声，似轰轰雷鸣，似末日来临。

2

这片树林以前曾被称做大西林，它就是这里最巨大、最古老的生灵。罗兰在山谷里看见的好些巨大的老榆树在巨熊来到这里时不过是刚刚冒出地面的嫩枝芽儿。巨熊来自遥远的外世界，一处未知的土地，如万兽之王一般流浪到了这里。

曾经，大西林里住着最古老的原住民，（罗兰在过去几个礼拜常常发现的一些遗迹就是他们留下的）就是因为害怕这头总是不死的巨熊，他们最终背井离乡。当初，当他们发现在这片新领地还有这头巨熊时，他们曾经试图把它杀死，但是尽管它全身被插满箭，暴怒狂吼，却并没有真正受伤。而且它非常清楚这些箭都是哪里来的，与森林里的其它野兽不同——甚至不像那些在西面沙丘上作窝产仔的凶猛山猫。它非常清楚；它根本就知道谁在用箭射它。它知道。为了报复箭在它的粗皮厚肉上留下的痕迹，它抓走了三个、四个，也许是六个人。只要可能它就抓孩子，抓妇女。它根本不屑去抓那些男人，这是对那些原住民最大的羞辱。

最终，原住民明白这头熊到底是什么，放弃了杀死它的一切尝试。它

就是魔鬼的化身——要不就是受到神的庇佑。他们把它叫做“米尔”，在他们的语言中这个词的意思是“世界下的世界”。这头巨熊七十尺高，独自统治大西林一千八百多年，而现在它正在慢慢腐朽，也许是因为它吃的东西里有什么致命的生物，也许只是因为它年纪太大，但更有可能是两者皆有。但是原因并不重要，重要的是结果——大量的寄生虫正在蚕食它的大脑。这么多年来米尔一直清楚的神智终于崩溃，现在，它疯了。

巨熊知道，又有人来到了它的领地。它是这片森林的统治者，尽管森林广袤，但是没什么事情能逃过它的注意。它并没有和这些外来者打过照面，并非因为它害怕，而是因为他们没犯着它，和它也没什么关系。可是寄生虫继续侵蚀它的神智，它变得更加疯疯癫癫，它开始相信是那些原住民又回来了。他们又会设陷阱，烧森林，玩那些老一套愚蠢的诡计。当它每天躺在距离外来者露营地三十多里的巢穴里日渐虚弱时，它开始相信这些原住民终于掌握了新的管用的把式：毒药。

它要大肆报复，但不是为了什么身上的小伤口，而是为了在完全被毒死之前彻底赶走这些人……可等它跑出来，所有的神智也完全消失，剩下的只有狂怒。脑袋里面一直响着生锈机器的嗡鸣——这个声音在它耳边一直吵个不停，不给它片刻安静——而且不知怎么的，它的嗅觉突然变得特别灵敏，一丝不差地把它引到三个旅行者的营地。

这头巨熊的真名并不叫米尔，而是一个完全不同的名字，它像一座大厦、一座高塔，在树丛间移动。它浑身长满毛，杂乱地插着断枝和针叶的大脑袋不停地左摇右晃，头顶红棕色的眼睛里喷出炽热的癫狂。它时不时会打个雷轰轰的大喷嚏——阿嚏——这时鼻孔里就会喷出一团白蒙蒙的雾气，其中全是蠕动着寄生虫。它的前掌上长着三寸长的曲爪，能毫不费力地推倒一棵棵大树。体液和粪便混合的怪味儿从庞大的身躯散发出来，所过之处留下一串深陷的脚印。

它头顶上有个什么东西，忽忽急转，发出尖锐的声音。

巨熊的行进路线几乎是一条直线，它要笔直地走到入侵者落脚的地方，他们居然敢再回到它的森林，居然敢让它的脑袋这么痛苦。不管是原住民，还是什么新来的人，他们全得死！它有时会为推倒一棵死树偏离原来的路线，因为那种干雷一样的隆隆声让它兴奋。大树轰然倒在地上或者临近的树上，碎屑扬起，遮暗阳光。蒙蒙尘埃中，巨熊拨开歪歪斜斜的树枝，继续前进。

两天以前，埃蒂又开始雕刻木头——这是他十二岁以来第一次试着刻点儿什么。他还记得小时候他很喜欢干这个，而且他也相信他肯定干得很棒。不过他已经记不大清，但至少有一点可以证明：亨利，他的哥哥，特别不喜欢看见他雕刻木头。

噢，看这个娘娘腔，亨利总是说，今天刻些什么，娘娘腔？洋娃娃的小房子？让你小鸡鸡撒尿的小尿盆儿？噢……看呀，真是可爱呀！

亨利从来不会直接告诉埃蒂不要做什么事儿，从来不会直接对他说，你能不能不要再干这个了，小弟？你很出色，但是每次你出色的时候，总会让我觉得紧张。因为，你瞧，我才应该是那个什么事儿都做得最好的人。我才是。亨利·迪恩。所以说，我的小小弟弟，我想我会一直戏弄你。我可不会直接告诉你“嘿，别去干那个，这会让我心里不舒服”，因为如果我这样说，会显得我该死地小气。但是我会一直奚落你，因为这就是哥哥常干的事儿，不是吗？哥哥不都是这样儿。我会戏弄你，嘲笑你，开你的玩笑，直到你……见鬼……别干了！好吗？

呃，不好。但是在迪恩家，总是亨利想怎么样就怎么样。直到现在，看起来这仍然是对的——不好，但是是对的。如果你深究这两个词，你会发现其中细微的差别。说这是对的有两个理由，一个是表面的，一个是私底下的。

表面上的理由是因为亨利在迪恩太太去上班的时候总是照看埃蒂。他必须每时每刻看好埃蒂，因为以前迪恩家有个女儿。如果她还活着，比埃蒂大四岁，比亨利小四岁，但事实上，你瞧，她没活下来。埃蒂两岁的时候，她被一个喝醉酒的司机撞死了。当时她只是在路边看其他孩子玩跳房子。

埃蒂小的时候常常会想起他的姐姐，尤其是他在听梅尔·艾伦解说扬基棒球队比赛的时候。击中球时梅尔会大叫：“上帝啊，他全打中了！我们呆会儿再见！”呃，那个醉鬼撞倒了格洛丽亚·迪恩，上帝啊，我们呆会儿再见。现在，格洛丽亚已经在天堂安息，但并不是因为她不走运，也不是因为纽约州在那个醉鬼第三次答应改过后决定不吊销他的驾驶执照，甚至也不是因为上帝一时大意；一切都得归咎于（就像迪恩太太一直告诉她儿子的那样）当时没有人在旁边照看格洛丽亚。

亨利的职责就是要确保不会再有同样的事儿发生在埃蒂身上。这就是他的职责，而且他也照做不误。但这可不是个简单的活儿。亨利和迪恩太太都这么认为。他们俩经常提醒埃蒂，亨利是作了多么大的牺牲来保护埃蒂的安全，让他远离醉酒的司机、强盗、瘾君子，甚至那些

在附近天空盘旋的外星人、那些会从不明飞行物上下来驾驶着核电动喷气式雪橇抓走小孩儿的外星人。所以不能让亨利再有一丝不舒服，因为这个巨大的责任已经让他精神紧绷。如果埃蒂做的事儿的确让亨利紧张，那么埃蒂必须立即停止。这是报答亨利的方式，以感谢他总是照看埃蒂。当你这样想的时候，你就会明白比亨利优秀对亨利是多么不公平。

还有一个私底下的原因。那个原因（有人可能会说，世界下的世界）更加强有力，因为它永远不能被说出口：埃蒂几乎在任何事情上都不能允许自己比亨利优秀，因为亨利实际上什么事儿也做不好……当然，除了照看埃蒂以外。

亨利在他们家附近的操场上教埃蒂打篮球——那是纽约的郊区，市中心的高楼大厦如同梦境一般耸立在天边。埃蒂比亨利小八岁，身形小很多，但他也更灵活。他对篮球有天生的直觉；只要他一到这坑坑洼洼的水泥场地上，只要他手里有球，所有动作就像印在他的脑袋里一样流泻而出。他跑得更快更灵活，但这还不是最主要的。最主要的是：他比亨利优秀。如果他没在和亨利打球的过程中认识到这一点，那么亨利暴戾的眼神和在回家的路上总对他老拳相向也应该让他有所领悟了。亨利号称那些拳头都是他的小玩笑——“畏畏缩缩，吃我两拳！”亨利总会兴奋地大叫，然后埃蒂的胳膊就得挨上砰砰两拳——这拳头感觉可不像开玩笑，反而更像是警告，仿佛亨利在说你可别给我装样儿，打球的时候可别让我显得愚蠢，我的小弟；你最好记着，是我在照看你来着。

读书……棒球……捉迷藏……数学……甚至跳绳这种女孩子的游戏，全都是这样，他比亨利优秀，或者会比亨利优秀，这个事实无论如何必须得保密。因为埃蒂是弟弟。因为亨利一直照看他。但是最重要的一点是私底下的原因，也是最简单的原因：所有这些都得保密，因为亨利是埃蒂的哥哥，而且埃蒂崇拜他。

4

两天以前，当苏珊娜在剥兔皮、罗兰在做晚饭的时候，埃蒂在营地南面的树林里看见一根树枝从树墩上很滑稽地戳出来，一瞬间一种怪异的感觉突然涌上心头——他觉得这就是人们常讲的似曾相识。他直勾勾地盯着这根看上去像是变形门把的树枝，嘴巴刹那间变得很干。

几秒钟之后，他才意识到他眼里看的是从树墩上戳出来的树枝，脑子里想的却是以前他和亨利住处的前院——想着他屁股下面热乎乎的水泥地，巷口垃圾堆散发出的臭气。他想起当时他左手握着一段木头，

右手拿着一把从抽屉里拿来的削皮刀。这根从树墩上戳出来的树枝勾起了他的回忆，让他想起他曾经一度疯狂喜欢雕刻，只不过持续时间很短。也许这段记忆被埋藏得太深，以至于一开始他没有丝毫印象。

雕刻最让他着迷的地方在于可以看见，即使在动手之前。有时候，你可以看出一辆轿车或卡车，有时候是一只狗或者一只猫。还有一次，他记得，他看出了神像的脸——他在《国家地理杂志》上看到过的东岛的一尊巨石神像。木刻最大的乐趣就是你发现居然可以不损坏木头也能把它变成另外一样东西。也许你用不上所有木头，但只要你足够小心，可以用上大部分。

埃蒂发现这个树墩一侧的突起里好像藏着什么东西，他想他也许能借用一下罗兰的刀，看看究竟——罗兰的刀可是他用过的最锋利、最坚硬的工具。

木头里有什么东西正在耐心地等待某人——像他一样的人！——来开发，来释放。

噢，看这个娘娘腔！今天刻些什么，娘娘腔？洋娃娃的小房子？让你小鸡鸡撒尿的小尿盆儿？一把小弹弓，好让你假装成大孩子去射兔子？哦……真是可爱呀！

他突然感到一阵羞耻，好像又做了错事；他强烈地感到，一切秘密都必须不计代价地保住。他突然又想起来——又一次想起来——亨利·迪恩，那个后来吸毒成瘾的家伙，早已经死了。这层体认一直会让他时不时地惊讶，只是每一次勾起的感情不尽相同，有时是悲伤，有时是内疚，有时是愤怒。而今天，在巨熊一路冲进绿色森林的两天以前，击中他的是最没想到的一种感情。伴随着飞扬的喜悦，他感到了解脱。

他终于自由了。

埃蒂向罗兰借了刀子。他用这把刀仔细地割下树墩的突起，把它带了回去，然后坐在一棵树下开始动手一刀一刀刻下去。他不是在看这块木头，他是在看进去。

苏珊娜很快把兔子收拾好。兔肉放进锅里煮，展开的兔皮用罗兰的一束生牛皮绑在两根树枝上。等吃完晚饭，埃蒂会把它刮干净。苏珊娜手和胳膊一起用力，轻松地把兔皮推到了埃蒂坐着的地方，他背靠着——一棵古松，坐在树下。营火旁，罗兰撕碎了一些模样奇怪——但是肯定非常美味——的野山菌，放进锅里。苏珊娜问道：“你在干什么，

埃蒂？”

埃蒂压下想把木头藏在身后的那股可笑的冲动，说道：“没什么。我想我大概可以，你瞧，刻点儿什么。”他顿了顿，又说道：“只是我刻得不是很好。”他听起来好像是在试图打消她的疑虑。

她困惑地瞥了他一眼。一瞬间，像是话到嘴边，可是她只是耸耸肩走开，什么也没说。她肯定不会明白埃蒂居然会对花时间雕刻感到羞耻——她父亲可是整天都在干这事儿——但是如果真有什么事情要谈的话，她猜埃蒂肯定会自己过来。

埃蒂知道这种内疚的感觉非常愚蠢，而且毫无道理，但他也知道只有罗兰和苏珊娜不在附近、独自一人时才可以更放松。看来要改掉老习惯可不容易。比起与你整个童年抗争，戒掉毒瘾就如同儿戏。

当他们去打猎、练射击，或是罗兰用他特殊的方式去教学，总之不在附近的时候，埃蒂就能够专心地雕刻，发挥令人惊讶的技巧，享受其中的乐趣。轮廓在他指尖浮现；他一开始就看得很准。这个很简单，而且罗兰的刀让过程更加顺手。埃蒂觉得这次他可能几乎不用浪费多少木料，也就是说，这次不会只是一把小弹弓，而能做出一件实用的兵器了。当然，比起罗兰的左轮枪，这算不了什么，但这是他自己的劳动成果。他自己的。想到这一点，他就特别开心。

当第一只乌鸦冲上天空惊恐地叫起来的时候，他并没有听见。他已经在想像——在希望——能不久以后用弓箭射树了。

5

比起罗兰和苏珊娜，埃蒂更早听见巨熊的脚步声，但是也早不了多少——他一心沉浸在创作的喜悦中，这股冲动如此强大，周遭的一切似乎都无法影响他。他几乎一直都在压抑这种冲动，而现在他心甘情愿地被完全控制。

把他惊醒的并不是树木倒下的巨响，却是南方传来的点四五手枪的枪响。他抬起头，嘴边带着笑，用沾满木屑的手捋了捋额前的头发。他背靠空地中的一棵古松，在那一瞬间，金色的光束穿过绿叶，斑斓地洒在他脸上，这样子看起来帅极了——这个年轻人一绺不羁的黑发总要滑下来遮住他高高的额头，坚毅的嘴唇富有表情，栗色的眼睛里闪着灵动。

一转眼，他瞥见了罗兰的另一把枪，挂在附近的树枝上。他开始在

想，从什么时候起罗兰开始身边不带任何一件武器就离开。这个问题又引出了另外两个：这个把埃蒂和苏珊娜拖离原来世界和年代的人到底多大年纪？而且，更重要的，他到底出了什么事儿？

苏珊娜答应过会问问罗兰……如果她射击练得好，没让罗兰气得脑后头发倒竖的话。埃蒂却觉得罗兰不会告诉她——起码一开始不会说——但现在是时候了，他明白，他们知道有地方不对劲儿了。

“如果上帝愿给你水，那里就会有水出现。”埃蒂念叨着。他凝起心神，继续雕刻，嘴角还挂着一丝笑意。他俩现在都学会了罗兰的口头禅……同样，罗兰也学会了他们的，就好像他们有一半已经融为一体。

突然，附近树林的一棵树倒了下来，埃蒂猛地站起身，一只手上拿着刻了一半的弹弓，另一只手攥着罗兰的刀。他顺着巨响的方向望向对面树林，心怦怦直跳，每一个器官都警觉起来。有什么东西正在靠近。现在，他听见这东西沉重的脚步野蛮地踏过树丛。他又悔又惊，居然这么迟才听见动静。同时，他脑子里一个细微的声音告诉他，这正是他一直想要的，一个证明他的确比亨利优秀、能让亨利紧张的机会。

又一棵树倒下来，发出隆隆巨响。透过密密匝匝的冷杉，埃蒂望见木屑升腾，变成一团烟雾。那头怪物突然愤怒地咆哮起来——那吼声简直让人肝胆俱裂。

不管是什么，这怪物的个头儿实在太大了！

埃蒂扔掉木块，把罗兰的刀朝左侧十五英尺的大树掷过去。刀在空中翻了两圈，径直插入树干，露出半截刀把不停地震颤。他抄起罗兰的点四五手枪高举起来。

走还是留？

但是他发现已经没有时间来考虑这个问题。怪物身形巨大，而且移动迅速，他现在已经没时间逃跑了。这时怪物的巨型身影出现在空地北面的树丛中，几乎和最高的树一般高，隆隆地向埃蒂直冲过来，眼睛盯着埃蒂·迪恩，又咆哮起来。

“老天，我完蛋了。”埃蒂轻声说道，同时又一棵树倒了下来，发出噼噼啪啪好似迫击炮一样的巨响之后轰隆一声倒在地上，溅起地上的松针与尘土。这时，怪物开始朝埃蒂站着的空地冲过来。埃蒂发现它原

来是一头像巨猩猩金刚那么大的黑熊，整个大地都随着它的脚步抖起来。

你该怎么办，埃蒂？罗兰的声音突然问道。好好想想。这是你惟一比那畜生强的地方。你该怎么办？

他觉得他肯定没法子杀死它。如果有火箭筒也许还行，可是他只有枪侠的点四五手枪。他可以跑，可是他又想到这个怪物可能跑得比他还快。估计大概有一半对一半的几率他最终会被巨熊的脚趾踩成肉酱。

到底应该怎么办？站在这里开始开枪，还是像火烧屁股似的拔腿就跑？

他突然想到，他还有第三个选择。他可以爬树。

他急忙转身跑向他刚刚倚着的那棵古松。这棵老树十分巨大，很明显是附近林子里最高的一棵。树枝斜斜插出去，茂密的针叶形成直径约八英尺的绿色扇面，遮住树下的土地。埃蒂扔掉了左轮手枪的带子，把枪插进腰带，随后身子向上一纵，抱住树枝，用尽全力吊起身子，攀上树枝。就在他身后，巨熊咆哮着闯进这块空地。

如果当时不是巨熊突然要打喷嚏，它肯定就已经捉住埃蒂·迪恩，而且掏出他的肠子打个结儿挂在树枝上了。巨熊踢了一脚营火的余烬，激起一阵黑烟，然后它停住，立在那儿，巨大的前爪放在粗壮的前腿上，看上去就像一个身着皮衣得了感冒的老人。然后它接连打起喷嚏——阿嚏！阿嚏！阿嚏！——一团团的寄生虫从它的鼻孔中喷了出来，顺着两腿流下一股热尿，滴在营火的余烬上，激起丝丝声。

埃蒂可没有浪费这关键的空隙。他像树上的猴子一样爬了上去，只停下一次检查枪侠的手枪是不是还牢牢别在他的腰间。他可被吓坏了，几乎相信已经半只脚踏进了棺材，（他还能指望别的什么吗，既然现在亨利已经不在身边照看他？）但是同时他感到有大笑一场的冲动。被赶上树了，他想。这怎么了，运动迷们？被一头巨熊赶上树了。

这头怪物抬起了头，两耳中间有一样东西闪闪发光，接着它向埃蒂躲的这棵大树冲了过来。巨熊伸出一只前掌，重重拍打树干，想要把埃蒂像摇松果似的摇下来。埃蒂迅速攀向另一根树枝，此时巨熊的前爪追过来，撇断一根根树枝，一爪抓下了埃蒂的一只鞋，撕成两半抛向半空。

没关系，埃蒂心想。两只鞋你都可以拿走，熊老兄，如果你想要的

话。反正这该死的鞋已经快磨穿了。

巨熊大声咆哮，继续拍打这棵大树，老树干上被刻出道道裂口，瞬间清澈黏稠的树液从裂口中淌了出来。埃蒂继续向上爬，上面的树枝逐渐变细。他冒险向下瞧了一眼，却正好对上巨熊混浊的双眼。巨熊仰着脑袋，而在它下面，整个空地就像一块箭靶，散乱的营火灰烬像靶心一样嵌在正当中。

“没抓着我，你这个毛乎乎的混——”埃蒂刚开口，突然，仰着脑袋看他的巨熊又打了个喷嚏。刹那间，埃蒂被热乎乎的鼻涕喷了个透，鼻涕里面全是白乎乎的小蠕虫，在他的衬衫上、胳膊上、喉咙上和脸上不停地蠕动。

埃蒂惊叫了起来，感到极度恶心。他赶紧掸他的眼睛嘴巴，却突然一晃失去平衡，还好他及时钩住身边的一根树枝。稳住身形后，他继续掸，想赶紧抹掉一身黏乎乎的虫子。巨熊又开始咆哮着猛力击打这棵大树，大树就像狂风中的桅杆一样剧烈晃动起来……幸好巨熊的前爪最高能够到的地方离埃蒂栖身的树枝还差七英寸。

埃蒂发现，小虫子死得很快——肯定是因为离开了怪物体内感染的伤口就开始死去了。他感觉好了一些，赶紧继续向上爬，可是爬了十二英尺以后，他就不敢再向上了。这棵古松虽然树干下面树枝伸出去有八英尺，但是到上面已经不到十八英寸。埃蒂尽量把体重分配到两根树枝上，但是他仍然感觉两根枝丫都被压得沉了下去。他现在已经可以看得很远，一片片森林像起伏的绿毯，一直延伸到西面的山脚。若是在平时，这绝对是值得细细欣赏的美景。

世界之巅，天哪，他思忖道。低下头，他又看见了巨熊上仰的脸，刹那间，所有清晰的思考全被抽走，脑子里剩下的只有惊叹。

巨熊的头盖骨后面长出了个什么东西，埃蒂觉得就像小型的雷达盘。

这个装置急急转动，反射出一道道亮光，而且埃蒂能够听见它发出的尖锐声音。他以前有过几辆旧车——就是那种在二手车市场、挡风玻璃上涂着特别推荐字样的旧车——他觉得这个装置发出的声音就是那种如果不及时换掉就会僵住的轴承发出的声音。

巨熊又发出一声长长的咆哮，蠕满小虫的黄色泡沫渗出前爪，凝结成块儿。如果他从来没有看到过一张完全疯狂的脸，（他琢磨着他实际上看到过，他曾多次与那个十足的泼妇黛塔·沃克眼对眼接触）那么他现在就看着这样一张……但是，感谢上帝，这张脸在他下面三十英

尺，那对尖锐的前掌最高碰到的地方离他脚底也有十五英尺。而且，与其他那些被巨熊用来发泄的树不同，这棵树还活着。

“一个僵局，谁都别想赢，亲爱的。”埃蒂喘了口气，用粘满树液的手擦了一把前额的汗，顺手把黏乎乎的一团甩了下去，正好砸在怪物的脸上。

这时，这个被原住民称做米尔的大家伙突然用前爪环抱住树干，开始拼命地摇晃大树。埃蒂眼睛眯成了一条缝，紧紧抓住树干想保住小命。松树开始像钟摆一样，左摇右晃。

6

罗兰在空地的边缘停了下来。苏珊娜坐在他的肩上，不可置信地望向空地。这怪物站在一棵大树的树基那里，四十五分钟以前他们离开的时候埃蒂就坐在那棵大树下面。由于视线被交错的树枝和深绿色的松针挡住了，苏珊娜只能看到怪物身体的一部分。罗兰的另一条枪带落在它的脚旁。而枪套，她看见，是空的。

“我的天哪！”她喃喃说道。

巨熊像个疯妇般不停地咆哮，发疯似的摇晃大树。树枝像在狂风中来回甩动。她的视线向上滑去，突然发现在树顶部有一个黑色的人影。那是埃蒂正紧紧抱着树干，随着大树不断摇摆。这时，他的一只手突然滑了下来，狂乱地挥舞着试图抓住一个支点。

“我们该怎么办？”她对罗兰大叫道。“它会把埃蒂摇下来的！我们该怎么办？”

罗兰试着想办法，可是那种怪异的感觉又重新袭来——他一直有这种感觉，只是紧张和压力让这种感觉更糟。他觉得就好像脑子里有两个人，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记忆，互相争吵、各自坚持自己的记忆才是对的。枪侠觉得自己快被分成两半了。他拼命地努力调解这两半儿，终于设法控制住了……至少暂时。

“它是十二个中的一个！”他大叫道。“守护者中的一个！肯定是！但是我以为他们已经——”

巨熊又开始对着埃蒂大吼，猛拍大树，就像凶猛的拳击手一样。树枝噼啪断裂，纷乱地落在它脚下。

“什么？”苏珊娜尖叫道。“什么剩下的？”

罗兰闭上了眼睛。在他的脑海里，有一个声音叫道，那男孩儿的名字叫杰克！有一个声音回答道，根本就没有什么男孩儿！根本就没有什么男孩儿，你知道的！

快滚，两个都滚！他怒骂道，接着大叫起来：“开枪打它！打它的屁股，苏珊娜！它就会转身向这里冲过来！那个时候找它头顶的东西。它——”

巨熊又咆哮起来。它停止击打大树，反而退后一步，开始摇晃树干。这时候树干的上部开始发出像是什么东西被碾碎的爆裂声，预示情况正变得越来越糟。

等周遭的巨响稍微静下来，罗兰叫道：“我觉得那东西看起来应该像一顶帽子！一顶小钢帽！朝它开枪，苏珊娜！一定要打中！”

她突然感到一阵惊慌——惊慌之外还有另一种感情，一种她从来没有经历过的感情：彻心的孤独。

“不！我肯定打不中！你来开枪，罗兰！”她的手摸向别在枪带里的手枪，想把它递给罗兰。

“不行！”罗兰叫道。“我这儿角度不行。必须你来开，苏珊娜！这是一次真正的考验，你最好通过！”

“罗兰——”

“它要把树冠部分摇断！”他开始对她大吼。“你难道看不出来吗？”

她看了看手中那把左轮枪，又望向空地的另一侧，一阵阵尘土夹着松针飞扬起来，模糊了巨熊的轮廓。她再望向埃蒂，他就像节拍器似的来回晃动。埃蒂很可能有罗兰的另一把枪，但苏珊娜忖度，就他现在的处境，他不可能一面避免像熟透了的李子似的被晃下来，一面开枪射击。而且，他也可能打不中应该打的地方。

她抬起了手枪，胃部紧张地抽搐。“抱稳我，罗兰，”她说，“如果你抱不稳——”

“别担心我！”

她扣动扳机，用罗兰教给她的方法连开两枪，沉闷的爆炸声穿透了巨熊摇树发出的喀喀声。两发子弹都正中巨熊屁股的左侧，中间不过差两英尺。

巨熊突然感到剧痛，暴怒地尖叫起来。一只巨型前掌穿过密密匝匝的树枝和松针，拍打着受伤的地方。那手抬起的时候，苏珊娜看见鲜血顺着手掌滴了下来，不过很快手掌又隐到了巨熊身前。苏珊娜可以想像，巨熊现在肯定在检查血淋淋的前掌。紧接着，巨熊转过身来，弄出沙沙拉拉的巨响，随后弯下身軀，四肢着地，准备以最快的速度奔跑。她终于看见这怪物的脸时心脏瞬间被恐惧噬啮。泡沫涂满它的鼻孔，巨眼瞪得好似铜铃，毛发蓬松的大脑袋晃到左边……又晃到右边……然后对准了罗兰的方向。罗兰双腿分开站立在那里，苏珊娜·迪恩骑在他的肩膀上。

巨熊咆哮着猛冲过来。

7

说一遍我教给你的东西，苏珊娜·迪恩，说真话。

巨熊大踏步奔跑过来，发出隆隆的轰响，让人想起一台全速奔跑的巨型机器，身上还披着被虫蛀的破毯子。

那东西看起来像一顶帽子！一顶小钢帽子！

她看见了……但是那东西在她看来可不像一顶帽子，反而更像一个雷达盘——不过比她小时候在那些说远程预警线是如何保护大家免遭俄国人偷袭的新闻影片里面看到的雷达盘要小得多。那东西比她先前练枪打中的小石块儿要大一些，但同时距离也更远。光影交错，她看不真切。

我不用手瞄准，用手瞄准的人已经忘记了她父亲的脸。

我不行！

我不用手开枪。用手开枪的人已经忘记了她父亲的脸。

我肯定打不中！我知道我打不中！

我不开枪杀人。开枪杀人的人——“开枪！”罗兰大吼道，“苏珊娜，开枪！”

扳机轻轻一扣，子弹嗖地从枪口飞了出去，就好像被她强烈的愿望指引着准确无误地飞向目标。所有的恐惧慢慢退去，剩下的只有寒冷。这时她终于有时间思考：这正是他的感觉。上帝啊——他怎么能受得了？

“我用我的心杀人，混账东西，”她说。枪侠的左轮枪在她的手里还在嗡嗡作响。

8

那个银色的玩意儿在一根插在巨熊的头盖骨里的钢棍子上急急转动。苏珊娜一枪正中它的死穴，雷达盘瞬间碎成上百个闪闪发光的碎片。小钢棍本身陷入一团蓝色的火焰中，这团火焰一时间罩住了黑熊的半边脸。

黑熊发出痛苦的咆哮，身体直竖起来用后腿站立，前掌在空气中乱舞。它疯狂转圈，蹒跚摇晃，同时开始扇动两只胳膊，好像要飞起来似的。它试着想再大吼一声，可是只能发出古怪的颤声，听起来好像空袭警报。

“非常好。”罗兰听上去很疲惫。“射得很好，又快又准。”

“我该再开一枪吗？”她有点儿不确定地问道。巨熊还在跌跌撞撞地疯狂转着圈儿，只是它已经站不稳，开始左摇右晃。它突然撞到一棵小树，弹回来几乎摔倒，然后又开始转圈儿了。

“没必要。”罗兰回答。罗兰的手抓住她的腰部，把她向上举，然后让她盘腿坐在了地上。埃蒂慢慢地爬下松树，仍在不停颤抖，但是她还没看见他，她无法把眼光从巨熊身上移开。

苏珊娜在康涅狄格州密斯蒂克附近的海洋馆里看到过鲸鱼，肯定比这个怪物要大——可能还大得多——但是无疑，它一定是最大的陆地动物，而且很明显，它马上就要死了。它的吼声变成了吐泡泡的声音，而且尽管眼睛还睁着，它却已经全瞎，什么都看不见了。毫无目的地在营地上瞎转的巨熊推翻了晾在架子上的兽皮，踩扁了她和埃蒂栖身的小帐篷，撞到了好几棵大树。她看见烟雾从那根插在巨熊后脑的小钢棍周围升腾起来，就好像她那一枪点燃了巨熊的脑袋。

埃蒂慢慢爬到最下面的那根救了他一命的树枝，跨坐在树枝上。“圣母马利亚，”他说。“我竟然正看着这东西，我还不相——”

巨熊突然转过身，向他冲过来。埃蒂灵活地从树上跳了下来，朝苏珊娜和罗兰的方向飞奔过来。巨熊没有发现，仍然踉踉跄跄地向那棵埃蒂藏身的松树冲过去，它想抓住树干，但没抓住，一下子跪倒下来。这时他们听见巨熊身体里发出其它的一些声响，让埃蒂联想起大卡车引擎里的坏掉的齿轮。

巨熊突然剧烈地抽搐起来。它弓起背、伸出前掌，开始疯狂地抓自己的脸，蠕满小虫的血立刻喷了出来。随后它轰地跌倒在地上，大地同时颤了一下，然后它就躺在那儿不动了。经过了这么多世纪之后，这头被原住民称做米尔——世界下的世界——的巨熊，死了。

9

埃蒂一把抱起苏珊娜，黏乎乎的手紧紧地圈住她的腰，深深地吻住她。他身上散发出汗和松油混合的味道。她摸着他的双颊，颈子，他湿漉漉的头发。她疯狂地想要抚遍他的全身，直到完全确定他是真的。

“它差点儿就抓着我了，”他说。“整件事儿就像疯狂的狂欢节游行。那一枪！老天啊，苏希^①『注：Suze，苏希是苏珊娜（Susannah）的呢称。』——那一枪！”

“希望我永远不用再那样做。”她说，但是她心底深处一个小小的声音反驳她，她等不及再来一次。这个声音很冷。很冷。

“那是——”他又问道，同时转向罗兰，可是罗兰已经不站在那儿了。他正慢慢地向巨熊走去。巨熊弓着膝盖躺在原地，随着内脏逐渐衰竭，一阵阵气团汩汩地从它身体里冒出来。

罗兰看见他的刀深深地插在附近那棵救了埃蒂一命的松树上。他把刀拔了下来，用柔软的鹿皮衬衫擦干净。自从他们三个离开海滩以后他就穿上了这件衬衫。他静静地站在巨熊身旁，看着它，脸上的表情夹杂着遗憾与惊叹。

你好，陌生人，他暗想。你好，老朋友。我从来没有相信过你真的存在。我知道阿兰一直相信，库斯伯特也相信——库斯伯特什么都相信——但是我一直很固执。我原来以为你只是传说中的……只是照顾我的老保姆一时兴起臆想出来的东西。但是你一直独自在这里，从古老的年代一直存留至今，就像车站的那些水泵，或是山下的那些机器。那些崇拜破碎遗迹的缓型突变异种是不是就是那些曾经住在森林里、后来逃走的原住民的后代呢？我不知道，也永远不会知道……但我就是这么觉得。是的。后来我遇到了我的朋友——我的新朋友，可是他们已经越来越像我的那些旧朋友了。我们一路走来，团结一致，历经磨难，魔力让我们联合在一起。现在，你就躺在我们的脚下。世界继续前进，而这回，老朋友，你是被留下的那个。

巨熊的身体仍然散发出令人作呕的热气。大团的寄生虫从它的嘴巴和

| 类型/种类：熊 |
| 沙迪克 |

□ □

| 注意：亚核电池不可替换 |

□□□□□□□□□□□□□□□□□□□□

“老天啊，这玩意儿是个机器人！”埃蒂轻声说道。

“不可能，”苏珊娜说。“我朝它开枪的时候它流血的。”

“也许是这样，但是普通熊可不会从脑袋里面长出一个雷达盘。而且，就我所知，那种普通熊绝对不会活上两三千——”他突然打住，望向罗兰。等他再开口的时候，话音里透着厌恶。“罗兰，你在干什么？”

罗兰没有答话；他也没有必要答话。他正在做的事情——用他的刀挖出巨熊的一只眼睛——不言自明。整个过程非常快，干净利落。当他把熊眼挖出来以后，他将这个软塌塌像果冻一样的棕色小球平放在刀刃上，停了一会儿，然后弹了出去。又有一些蠕虫从空洞洞的眼窝里爬了出来，挣扎着向熊鼻子方向蠕动，很快也死了。

枪侠身体前倾，仔细地打量这头巨大的守护者、巨熊沙迪克的眼窝，向里面看进去。“你们俩都过来看看，”他说。“我会让你们见识一下近代的一个奇迹。”

“把我放下来，埃蒂。”苏珊娜说道。

埃蒂照做，苏珊娜撑着手灵巧地向枪侠盘坐的地方移了过来，凑近巨熊宽阔松弛的脸庞。埃蒂也加入进来，从他们的肩膀中间看过去。他们三个静静地凝视了好几分钟，惟一的聲音就是天空中盘旋的几只乌鸦的鸣叫。

几股浓血从眼窝中流了出来，但是埃蒂发现，流出的不仅是血，还掺着一种透明的液体，散发一股容易辨认的味道——香蕉味。而且他还看见一个看起来像绳子一样的网状物深嵌在眼窝周围的软组织里面。在那上面，眼窝的后部，有一个红色光点，一闪一闪，照亮了焊有银色花体字的方形小板。

“它根本不是熊，而是该死的索尼随身听。”他咕哝道。

苏珊娜看了他一眼。“什么？”

“没什么。”埃蒂瞥向罗兰。“你觉得把手伸进去安全吗？”

罗兰耸耸肩。“我想安全。如果这怪物身体里真藏着什么魔鬼，它也早已经逃跑了。”

埃蒂伸出小指掏了进去，绷紧神经，只要感到即使一丁点儿电流，他都随时准备缩回手指。他在眼窝里面摸到了一块冰凉的肉，几乎有棒球那么大，然后又摸到了一根绳子。其实那并不是绳子，而是蛛丝一样细的钢线。他抽回手指，看见那点红色的光点最后亮了一下，然后就永远熄灭了。

“沙迪克，”埃蒂小声说道。“我听过这个名字，但是想不起来在哪儿听过了。你想起什么了吗，苏希？”

她摇了摇头。

“这东西是……”埃蒂无奈地笑笑。“我联想到了兔子。是不是很疯狂？”

罗兰站起身来，他的膝盖砰砰作响，像是开枪一样。“我们必须换营地了，”他说。“这儿的土地已经毁了。我们练习射击的那块空地可以——”

他跟跄地走了两步，突然跌跪在地上，头垂下来，双手按住脑袋两侧。

10

埃蒂和苏珊娜惊恐地对望一眼，埃蒂连忙跳到罗兰身边。“怎么了？罗兰，出什么事了？”

“曾经有一个男孩儿，”枪侠说道，低沉的声音听起来很遥远。紧接着他又说道：“曾经没有男孩儿。”

“罗兰？”苏珊娜问道。她走近他，伸手环抱住他的肩膀，发现他在颤抖。“罗兰，到底怎么了？”

“那个男孩儿，”罗兰眼神飘忽迷茫地看着她说道。“是那个男孩儿。总

是那个男孩儿。”

“什么男孩儿？”埃蒂狂暴地大叫。“什么男孩儿？”

“我们走，”罗兰说道，“在这个世界上之外还有其他的世界。”说完之后，他晕了过去。

11

那晚埃蒂与苏珊娜在那块被埃蒂戏称做“射击场”的林间空地上升起了营火，他们三个就围坐在营火旁。这片空地对着山谷，在冬季时分绝对不是一个好的露营场所，但现在这个季节还可以。埃蒂猜想此时罗兰的世界一定还仍然是夏末时分。

笼罩大地的苍穹上面好像镶嵌着整个银河。几乎在正南方，漆黑的山谷的另一边，埃蒂看见古母星缓缓升到了远处的地平线上。他瞥向罗兰，看见他肩膀上披着三层兽皮，坐在火堆旁缩成一团，尽管晚上很暖和，火堆也很热。罗兰身旁放着一碟没碰过的食物，手里还拿着一根骨头。埃蒂的视线又转回到天空，脑海里浮现出枪侠以前告诉过他和苏珊娜的故事。那段日子，他们从海滩一路跋涉过来，翻山越岭，终于到达这片能够暂时为他们提供庇护的深林。

在时间开始之前，罗兰告诉他们，古恒星与古母星是一对年轻热情的新婚夫妇。有一天，他们之间发生了一次激烈的争吵。古母星（在那时候，人们都用她的真名丽迪亚称呼她）发现古恒星（他的真名叫做阿波恩）和一个叫做卡西欧庇亚^①『注：Cassiopeia，卡西欧庇亚意为“仙后座”。』的漂亮姑娘在一起。为此，他们俩大吵一架，两人彼此厮打，互扔东西。一个人扔出的陶片后来就变成了地球，小一点儿的碎片变成了月球，从他们厨房火炉里飞出的木炭变成了太阳。最后，众神介入了他们的争吵，以防阿波恩与丽迪亚在盛怒之下毁掉刚开始发展的宇宙。卡西欧庇亚，这个惹出整个事端的漂亮姑娘（“噢，是的——总是女人的错。”讲到这儿的时候苏珊娜插嘴道）被永远流放到一把由星星做成的摇椅上。但是即使如此，也不能解决矛盾。丽迪亚愿意试着和好，但是阿波恩却傲慢固执。（“是呀，总是责怪男人。”讲到这儿的时候埃蒂抱怨）最终他们俩还是分开了，现在他们在失败的婚姻铸成的星河两边遥遥相望，各自品尝交织的怨恨与渴望。三十亿年过去，阿波恩与丽迪亚分别变成古恒星与古母星，镇守南方与北方。两颗星互相渴慕，却又因为过于骄傲而无法寻求和解……而卡西欧庇亚则坐在一旁的摇椅里，一边摇、一边嘲笑他们俩。

有人轻轻碰了一下他的胳膊，埃蒂吓了一跳。原来是苏珊娜。“过来，”她说。“我们得让他说说话。”

埃蒂抱着她走到营火旁，细心地把她放在罗兰的左边，他自己坐在了罗兰的右边。罗兰先看了看苏珊娜，然后又转向埃蒂。

“你们俩坐得离我真近，”他说道。“就像恋人一样……或者说像监狱里的看守。”

“是你该说点儿什么的时候了，”苏珊娜的嗓音低沉清透，如音乐般悦耳。“如果我们是你的伙伴，罗兰——而且无论你喜不喜欢，看起来事实正是如此——那么现在你应该开始把我们真正当成伙伴对待。告诉我们到底哪里不对劲儿……”

“……而且我们应该怎么做。”埃蒂接着说道。

罗兰深深地叹了一口气。“我不知道该怎么说，”他说。“我已经太久没有伙伴了……也太久没有说故事了……”

“那就从巨熊说起吧。”埃蒂提议。

苏珊娜微微前倾，碰了碰罗兰握在手里的那根颞骨。她很害怕，但是她还是摸了摸这根骨头。“而且聊聊这个。”

“好吧。”罗兰把骨头举到与视线平齐，盯着它看了一会儿，然后把它放回到腿上。“我们得谈谈这个的，不是吗？这是整件事情的核心。”

但是他们还是先从巨熊开始。

12

“这个故事是我小时候听到的，”罗兰说。“混沌初开之时，那些中土先人——他们并不是神，但他们几乎拥有神的知识——创造了十二守护者，守护进出这个世界的十二个入口。我听有些人说这些入口是自然景物，就像我们看见的天上的星座或者是地球上的无底裂谷，人们把这些裂谷称做恶龙之墓，主要是因为每隔三、四十年它会喷气。但是其他一些人——我特别记得其中一个，是我父亲城堡里的厨师长，他叫哈可斯——却说这些入口并不是天然的，而是由中土先人创造的，只是后来中土先人因为骄傲而灭亡，入口也从此消失。哈可斯以前还说过，中土先人懊悔对彼此和对地球做过的错事，想要做一些补偿，这十二守护者就是他们最后的创造。”

“入口，”埃蒂沉思。“你的意思是门。我们又回到这个问题上了。这些可以进出这个世界的门在我和苏希来自的世界也能开启吗？就像我们沿着海滩找到的那些门一样？”

“我不知道，”罗兰答道。“我知道的每一件事情中，都有一百件我不知道的事情。你们——你们两个——必须接受这个事实。我们说，这个世界已经转换了。它转换的方式就像退潮，只留下残骸……这些残骸有时看上去就像地图。”

“呃，你猜猜好了！”埃蒂叫道，他声音里明显的热切让枪侠明白，埃蒂从来没有放弃回到他自己的世界——即苏珊娜的世界——的愿望，即使是现在。并没有完全放弃。

“算了吧，埃蒂，”苏珊娜说道。“这个男人从来不会去猜测。”

“不对，有时这个男人会的，”罗兰的话让另外两人都很惊讶。“当猜测是惟一的选择时，这个男人会的。但是我的回答是否定的。我认为——我猜想——这些入口并不像海滩上的门一样。我猜想它们并不通向任何一个我们知道的时间或空间。我认为海滩上的门——通向你们俩的世界的那些门——就像是孩子玩儿的那种两边平衡的长木板的中心支点。你们知道那是什么吗？”

“跷跷板吗？”苏珊娜问道，她的手挥来挥去地示范。

“对。”罗兰赞同地说，看上去很高兴。“就是这样。在板板跷的一端——”

“跷跷板。”埃蒂微笑着更正道。

“对，跷跷板。在一端，是我的卡。另一端是黑衣人——沃特——的卡。两个对立的卡之间的张力创造了这些门，它们就位于中心。而那些入口比沃特、我，或者我们的三人联盟都要伟大得多。”

“你是不是说，”苏珊娜犹豫地开口，“这些由守护者看守的入口都是命运之外的、超越命运的？”

“我只是说我这么相信。”他微微一笑，这种特有的表情让人想起火光中的一把弯镰刀。“我这么猜测。”

他沉默了一会儿，然后捡起一根枝子，掸去上面的松针，在地上画了一幅图。

附图：P37

“这就是我小时候听说过的世界。这些×就是入口，在世界的边缘围成一圈儿。如果我们画六道线，把这些入口两两连接起来——就像这样——”

附图：P38

他抬起眼。“看见这些线交叉的中心点了吗？”

埃蒂感到鸡皮疙瘩爬到了他的背上、手臂上，嘴巴突然变得很干。“是这个吗，罗兰？是——？”

罗兰点点头，爬着皱纹的长脸上表情严肃。“这个中心就是最大的入口，叫做第十三道门，它不仅统治着这个世界，也统治着所有其他世界。”

他敲了敲圆圈的中心点。

“这儿就是我一生都在寻找的黑暗塔。”

13

枪侠接下去说：“在这十二个入口处，中土先人都设置了一个守护者。小时候我的保姆——还有厨师哈可斯——教给我的童谣中都有守护者的名字……但那是很久以前了。其中有熊，这不用说，但是还有鱼……狮子……蝙蝠。还有乌龟——它很重要……”

枪侠抬起头，望向星空，眉毛在沉思中拧成一团。突然，他脸上绽开一朵灿烂的笑容，背诵道：

看那宽宽乌龟脊！

龟壳撑起了大地。

思想迟缓却善良；

世上万人心里装。

誓言在它背上立，

洞悉世情却不帮。

爱大海也爱大地，
甚至小儿就像我。

罗兰轻声笑出来，带些困惑。“这是哈可斯教给我的。他在搅拌蛋糕糖霜的时候总会唱这个，他还会把勺子边的那点儿糖塞进我的嘴巴。我们的记忆真是惊人，不是吗？不管怎样，我长大以后就开始相信其实这些守护者并非真的存在——它们至多是符号象征，而非实体。现在看来我错了。”

“我觉得它是机器人，”埃蒂说，“但也不完全是。苏珊娜也没错——惟一被击中会流血的机器人是奎克州10-40，我们那儿的人把它称做电子人，罗兰——就是那种一半是机器一半是血肉的东西。我看过一部电影……我们跟你提过这部电影的，对吧？”

罗兰微微一笑，点了点头。

“呃，这部电影叫做机器战警，里面的主角和苏珊娜杀死的巨熊没什么太大差别。你怎么知道她应该朝那个地方开枪？”

“我还记得哈可斯曾经跟我讲过的故事，”他说。“要是我只有保姆的话，埃蒂，你早就进了熊肚子了。你们世界里的大人是不是常常会叫有问题的孩子戴上他们的思考帽？”^①『注：put on their thinking caps,意为动脑筋想，此处为直译。』“是呀，”苏珊娜回答。“他们都这样说。”

“我们这儿也这么讲，这种说法就来自于守护者的故事：每个守护者都应该有一副外脑，长在他们自己脑袋的外面，在一顶帽子里。”罗兰顿了一下，深深地看了他们一眼，又微笑起来。“看上去那玩意儿并不特别像帽子哦，是吗？”

“的确，”埃蒂回答，“但故事已经足够真实，救了我们的命。”

“我觉得我从一开始在找的就一直是一个守护者，”罗兰说。“当我们找到这个沙迪克守护的入口时——我们只需要沿着它的踪迹走回去——我们肯定能找到一条路线。我们只需要穿过入口一直向前走。在圆圈的中心……黑暗塔。”

埃蒂张开嘴想说，好吧，就让我们聊聊黑暗塔。终于我们可以聊聊这件事儿了，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它是什么，它意味着什么，而且最重要的是，如果我们到达那里会发生什么。但是他却什么声音也没发出来，片刻之后，他闭上了嘴。还不是时候——现在不是时候，罗

兰明显很痛苦，而且他们此刻只有星星点点的营火驱走夜的黑暗。

“现在我们来谈谈另一件事儿，”罗兰嗓音沉重。“我终于找到了路线——这么多年过去我终于找到了路线——但是同时我好像正在失去理智。我能够感受得到，我的理智正在崩溃，就像陡峭的堤坝被大雨冲松了一样。这是对我的惩罚，我让那个从未存在的男孩儿丢了性命。这也是命运。”

“这个男孩儿是谁，罗兰？”苏珊娜问道。

罗兰的眼光扫向埃蒂。“你知道吗？”

埃蒂摇摇头。

“但是我提起过他，”罗兰说。“实际上，我叫过他的名字，在我感染最严重、差点儿快死的时候。”枪侠的声音突然提高了八度，开始模仿埃蒂的声音。他模仿得非常像，让苏珊娜忽然感到一阵诡异，毛骨悚然。“‘如果你再不闭嘴还要叫那天杀的孩子名字，罗兰，我会用你自己的衬衫堵上你的嘴！我再也不想听见你叫他了！’你还记得你这样说过吗，埃蒂？”

埃蒂仔细想了一会儿。当他们俩在海滩上跋涉、离开刻有“囚犯”的那扇门到刻有“影子女士”那扇门的路途中，罗兰说了无数的事情。而且在他发烧说胡话的时候，他叫了不下一千个名字——阿兰，柯特，杰米·德卡力，库斯伯特（这个名字出现得更频繁一些），哈可斯，马丁（或者有可能是马藤^②『注：马藤（Marten）英文意为貂鼠。』——居然是一种动物的名字），沃特，苏珊，还有一个叫佐坦的，这甚至不是个名字。埃蒂实在烦透了，他根本没见过这些人，（他也根本不想见）但是当然，当时埃蒂自己也有很多问题，停止服用海洛因和时空旅行引起的时差反应只是其中两个。公平点儿说，估计罗兰听埃蒂断断续续地讲自己的故事——他和亨利如何一起长大，后来又如何一起吸毒——感到的厌烦与埃蒂的感受差不多。

但是他记不起来自己曾经说过如果罗兰不停止叫什么孩子的名字他就会用他自己的衬衫堵他的嘴。

“什么都没想起来吗？”罗兰又问。“一丁点儿也没有吗？”

真有什么吗？一些隐隐约约的片段，如同他把老树桩的突起想像成弹弓时经历的似曾相识的感觉？埃蒂想要抓住这点印象，但是它转瞬即逝。他觉得肯定根本从来就没有这样的印象；他倒是希望有这样的印

象，因为罗兰现在这么痛苦。

“没有，”他回答。“对不起，伙计。”

“但是我的确告诉过你。”罗兰的语调很平静，但是催促与紧急像一条红线般奔腾在这平静的表象之下。“这个男孩儿叫杰克。我牺牲了他——杀死了他——这样我才能最终赶上沃特，让他说话。我在山脚下杀死了他。”

在这一点上埃蒂比较确定。“呃，有可能这是实际发生的事情，但是并非你说过的发生的事情。你说你是独自一个人到山下去的，疯狂地开着一辆手摇车。我们从海滩一路上来的时候你一直在说这个，罗兰，你一直说独自一人是多么可怕。”

“这个我记得。但是我也记得我肯定跟你说过那个男孩儿，他是如何从高架桥跌落深崖的。正是这两套记忆间的差距快让我崩溃了。”

“我不知道你们在说什么。”苏珊娜显得忧心忡忡。

“我想，”罗兰说。“我也开始糊涂了。”

他朝火堆里又扔了几块木头，红色的火焰腾地窜上黑暗的夜空。随后他又坐回到另两人中间。“我将给你们讲一个真实的故事，”他说，“然后再给你们讲一个并非真实……但应该发生的故事。

“我在菩莱斯镇买了一头骡子。当我最终到达沙漠前最后一个城镇特忒的时候，它还很精神……”

14

就这样，枪侠开始对他们娓娓说起他漫长经历中最近发生的故事。埃蒂断断续续听过一些，但他现在仍然聚精会神。苏珊娜也同样，只是所有这些是她第一次听到。他说起街角上那家永远在玩“看我的”牌戏的酒吧，名叫席伯的钢琴手，额头长着道疤、名叫爱丽的女人……还有食草人诺特，黑衣人救了他，起死回生。他还说起那个癫狂的信徒希尔薇娅·匹茨顿，以及那场世界末日般的大屠杀。当时他，枪侠罗兰，杀死了城里所有的男人、女人和孩子。

“我的老天爷！”埃蒂颤抖着低声说。“现在我明白你为什么不愿意开枪了，罗兰。”

“安静点儿！”苏珊娜呵斥道。“听他说完！”

罗兰继续平静地叙述。他告诉他们，他走进沙漠后，经过了最后一个原住民、一个长着一头及腰草莓色长发的年轻人的棚屋。罗兰的骡子最终死了。他甚至说起那个原住民的宠物鸟，佐坦，叼去了骡子的眼睛。

他说起那些沙漠中漫长的白日及短促的黑夜，他如何顺着沃特生起的营火余烬向前赶路，以及他如何最终又干又渴、步履蹒跚地到达了那个驿站。

“小站空荡荡的，一个人也没有。我猜从很久以前，甚至那头巨熊还年轻的时候开始，这个小站就已经空了。我在那儿蹲了一宿，然后又继续赶路。这就是实际发生的事儿……但下面我要告诉你们另一个故事。”

“那个并非真实但应该发生的故事吗？”苏珊娜问。

罗兰点点头。“在这个杜撰的故事里——编造的故事——一个叫做罗兰的枪侠在驿站遇到了一个名叫杰克的男孩儿。这个男孩儿来自你们的世界，你们的纽约市，时间大概处于埃蒂的一九八七年和奥黛塔·霍姆斯的一九六三年之间。”

埃蒂急切地探过身子，问道：“故事里是不是也有一扇门，罗兰？刻着‘男孩’字样的一扇门，或者类似的东西？”

罗兰摇摇头。“男孩儿的那扇门是死亡。当时他正在去上学的路上，一个男人——我相信就是沃特——把他推向马路中间，他当场被汽车撞死。他听见那个男人说：‘别挡路，让我过去，我是牧师。’杰克看见了这个人的样子——只是一瞬间——之后，他就到了我的世界。”

枪侠顿了顿，视线转向火堆。

“现在我想把这个从未存在的男孩儿的故事暂时搁一搁。让我先说说实际发生的事情。行吗？”

埃蒂和苏珊困惑地对望了一眼，然后埃蒂做了一个“你先请，阿方索”的手势。

“就像我说过的，驿站已经废弃了，但是那儿还有一台抽水机继续工作着，就在驿站的马厩后面。我是听见它的声音找到它的，但是即使它不声不响，我也找得到，因为我闻到水的味道，你知道。在沙漠里待长了，当你快渴死的时候，你真的就能够做到这一点。我喝饱了水，然后大睡一觉，醒了以后又继续喝水。当时我想立刻上路——这

种愿望就像热病一样浓烈。埃蒂，你从你的世界给我带来的药——阿司丁①『注：阿司丁是罗兰对阿斯匹林的错误读法。』——很管用，但是仍然有一些热病什么药都没法儿治，我这种热病就是其中之一。我知道我的身体需要休息，但是即使在那里多呆一个晚上，都需要动用我每一分意志力。到了早上，我觉得已经休息好了，灌满了皮水袋之后就上路了。我从那地方只拿了水，其他什么也没动。这就是实际发生的事情中最重要的部分。”

苏珊娜随后开口，嗓音理智悦耳，听起来像奥黛塔·霍姆斯。“好吧，这是实际发生的事情。你灌满了皮水袋，然后就继续赶路。现在跟我们说说那些实际没有发生的事情吧，罗兰。”

枪侠把那块颞骨放在了膝盖上，双手攥成拳不停地摩擦眼睛——真是个非常孩子气的举动。然后他好像是为了鼓起勇气，重新抓起颞骨，接着说下去。

“我对那个并不存在的男孩儿实施了催眠术，”他说道，“只要一个贝壳就行了。这个伎俩我很早就会，是从马藤——我父亲的宫廷巫师——那里学来的。这个男孩儿是个很好的实验对象。他在恍惚之中告诉我他死时的情况，正如我刚刚告诉你们的那样。当我觉得我已经知道得足够多、又不想他被太长时间的催眠伤害时，我就命令他醒来，那时他应该没有任何关于他已经死了的记忆。”

“没人愿意记得这样的事儿。”埃蒂小声嘀咕。

罗兰赞同地点头。“实话实说，谁会愿意呢？那个男孩儿从恍惚状态直接转为自然睡眠。跟着我也睡着了。等我们醒过来的时候，我告诉那个男孩儿，我本来打算捉住黑衣人。他知道我说的是谁；沃特也来到了公路小站。杰克非常害怕，试图躲开他。我确定沃特也知道他在这里，但是他假装不知道，这符合他的目的。他留下了这个男孩儿，设下一个陷阱。

“我问男孩儿那儿有没有什么吃的东西，他看上去脸色很好。我觉得那儿肯定有，沙漠的气候特别适合保存食物。他说他有一些干肉，而且那儿还有一个地窖，只是因为他太害怕还没进去看过。”枪侠看着他俩，表情严肃。“他的恐惧是对的。我找到了食物……也找到了一个会说话的魔鬼。”

埃蒂瞪大眼睛，看向那块颞骨。“会说话的魔鬼？你是说那玩意儿？”

“对，”他说，“也不对。听我说下去你应该会明白的。”

他告诉了他们，他听见魔鬼的呻吟从地窖那一边的地底下传来，看见沙子从地窖两面的墙缝中涌出。他走近去看见有一个洞，正在那时，杰克大叫起来，让他赶快上去。

他命令魔鬼说话……魔鬼张嘴却发出了爱丽的声音，就是那个额头上长着疤、在特岙开了一家酒吧的女人。慢慢走过抽屉②『注：原文为 Drawers,《枪侠》一书中译为“废墟”。』，枪侠。当你和那个男孩同行时，黑衣人将你的灵魂装在他的口袋里。

“抽屉？”苏珊娜显然吓了一跳。

“是的。”罗兰盯着她答道。“这个对你来说有些含义吧，不是吗？”

“是的……也不尽然。”

她的口气非常犹豫。罗兰意识到，她只是不愿意谈起那些令她痛苦的事情。但他也想到更主要的原因是她不想再引起任何混乱，不想说一些实际她并不清楚的话搅乱整件事。他很欣赏这一点。他也很欣赏她。

“说你确定的部分好了，”他说。“其他的就不用说的。”

“好吧。抽屉是黛塔·沃克知道的一个地方，是她臆想出的地方。这是一个俚语，她从大人们在前廊喝酒聊天的闲谈中听来的一个词。它指的是一块损坏，或者无用的地方。抽屉里面——抽屉这种想法里面——有一些黛塔惦记的东西。不要问我是什么东西；我以前可能知道，但现在已经不知道了。也不想知道。

“黛塔偷了我蓝阿姨的瓷盘子——那可是亲戚送给她的结婚礼物——她拿着瓷盘子到了抽屉——她的抽屉——把盘子摔得粉碎。那个地方是一个堆满垃圾的碎石坑、一个垃圾场。后来，她时不时和路边客栈的男孩子勾三搭四。”

苏珊娜低下头，嘴唇紧闭。过了一会儿，她抬起头接着说下去。

“白人小伙子。她跟着他们去停车场，挑逗诱惑他们，然后一走了之。那些停车场……也是她的抽屉。那是个很危险的游戏，但是她年轻、敏捷，也足够卑鄙，所以她玩得得心应手、乐在其中。她到了纽约以后开始在商店里偷东西，这个你们俩都知道。她总是去那些大商场——梅西百货、金倍尔百货、布鲁明戴尔百货——偷些不值钱的小玩意儿。当她想要开始进行这些疯狂的举动时，她脑子里会想：今天我会去抽屉那里。我会从白人那里偷点儿东西，弄点儿藏品，然后摔

个粉碎。”

她停了下来，双唇颤动，眼光投向火堆。当她再次抬起眼看向四周时，罗兰和埃蒂在她眼睛里看见泪花闪动。

“我是在哭，但是你们别被这些眼泪骗了。我记得我做过这些事儿，我也记得我很享受。我猜我哭是因为我知道假如条件允许我会重新再这么干一次。”

罗兰看起来好像恢复了一些神智，身上透着古怪的宁静。“我家乡有一句古话，苏珊娜：‘聪明的小偷才发达。’”

“我可不觉得偷一大堆人造珠宝有什么聪明的。”她尖锐地回答。

“你被抓住过吗？”

“没有——”

他伸出手，做了一个“瞧，这正是你聪明之处”的手势。

“那么对黛塔·沃克来说，橱柜不是好地方，对不对？”埃蒂问道。“因为感觉上好像有点儿不对劲。”

“又好又坏。那地方很有魔力，在那儿她……她可以重新改造她自己。但我想你们会说……那里也是迷失的地方。所有这些都已经脱离罗兰刚才关于男孩儿的话题了，对吧？”

“可能并不是，”罗兰回答。“在我的世界里，你知道，我们也有抽屉。这个词对我们来说也是俚语，而且意思非常相近。”

“那么你和你的朋友是怎么理解这个词的？”埃蒂问道。

“在不同地点不同情况下的理解会有些偏差。它可以指垃圾堆，也可以指妓院，或是男人赌博吸毒的地方。但是就我所知，最普遍的意思也是最简单的。”

他看着其他两个。

“抽屉指的就是荒芜的地方，”他说。“抽屉就是荒原。”

15

这回苏珊娜朝火堆里扔了更多木头。古母星在南面的天空熠熠发光。

她以前在学校学过一些：它并非恒星而是一颗行星。是金星吗？她思忖。或者这个世界所位于的太阳系与其他所有东西一样都是全然不同的？

那种虚无缥缈的感觉——仿佛一切都是一场梦——又一次袭上她的心头。

“继续说，”她说。“那个声音警告你关于抽屉和男孩儿之后又发生了什么？”

“我遵照从小受的训练，一拳伸进那个向外流沙的洞里。从洞里我掏出一块颞骨……但并不是眼前这块。我从公路小站的墙里掏出的那块比这块大得多。几乎不用怀疑，这是原来那些中土先人留下的。”

“那块骨头到哪里去了呢？”苏珊娜平静地问道。

“在某天晚上，我把它送给了那个男孩儿，”罗兰答道。火焰在他的两颊映出橙色的亮光，影子像跳舞似地一闪一闪。“想保护他——就像护身符。后来我觉得它已经完成任务，就把它扔了。”

“那么罗兰，你现在这个颞骨又是从哪儿弄来的？”埃蒂问道。

罗兰打住话头，定定地看着这块骨头，片刻之后，又把它放了回去。“后来，在杰克……在他死了以后……我终于赶上了我一直在追的那个人。”

“沃特。”苏珊娜接口。

“是的。我们俩谈了很久，他和我……漫长的谈话。我后来睡着了，等醒过来时沃特已经死了，至少死了一百年，有可能更长。他除了一堆骨头外什么也没留下。这倒也符合当时的情况，我们所在的地方本来就堆满累累白骨。”

“噢，好吧，这谈话可真够长的。”埃蒂涩涩地说。

苏珊娜听到这句话，眉头一皱，可罗兰只是点点头。“真是漫长。”他说，眼光投向火堆。

“你是早上醒过来的，然后在当天傍晚到了西海，”埃蒂说。“大螯虾就是那天晚上攻击你的，对吗？”

罗兰又点点头。“对。但是在我离开我和沃特谈话……或者做梦……

不管干了什么……的地方之前，我从他的头盖骨中捡了这个玩意儿。”他举起了这块颞骨，牙齿那儿再一次划过一道橙色的火光。

沃特的颞骨，埃蒂想到这儿，感到后背爬上一阵凉意。黑衣人的颞骨。记住这点，埃蒂，罗兰可能就是这些人中的一个。他竟然到处都带着这玩意儿就像……就像食人族部落里的战利品。上帝啊。

“我还记得拿这骨头时的想法，”罗兰说。“我记得一清二楚；当我记忆中的时间还没有重叠之前我就记得这么多了。我当时想，‘既然我想找到男孩儿，扔掉手头的东西只会带来霉运。’只是那个当口，我听到了沃特恻恻的笑声——那种卑鄙的阴笑，以及他的说话声。”

“他说了些什么？”苏珊娜问道。

“太迟了，枪侠。”罗兰回答。“他这么说。‘太迟了——从今以后，你会一直走霉运，直到永恒的尽头——这就是你的命运。’”

16

“好吧，”埃蒂最终开口说。“我明白这个基本的矛盾了。你的记忆被分裂成两半儿——”

“不是分裂，是叠加。”

“好吧；两个都差不多，不是吗？”埃蒂抓起一根小树枝，在沙地上画了起来： 附图：P49

他用手指点了点左边那条线。“这是你到达公路小站之前的记忆——一条单行线。”

“是的。”

他又点了点右边的那条线。“当你离开堆满骨头的山脚……就是沃特等你的地方，也是一条单行线。”

“是的。”

接着，埃蒂指了指中间那部分，在外围粗粗画了一个圈。

附图：P49

“这就是你必须得做的事，罗兰——关闭这段双行线。在你脑海中封

锁住这段记忆，彻底把它忘掉。因为它对你来说没有任何意义，不会改变任何事情，一切已经过去了，已经结束了——”

“但是它并没有。”罗兰举起这块骨头。“如果关于那个男孩杰克的记忆是错误的——我也知道是错误的——那我又怎么会拥有它呢？我用这段记忆替代我扔掉的那一段……我扔掉的那一段关于驿站地窖的记忆是真实的，但我从来没有去过地窖！我从来没有和魔鬼说过话！我只带了水一个人上路，其他什么也没拿！”

“罗兰，听我说，”埃蒂急切地说道，“如果你拿着的那块颞骨的确来自于驿站，这可能是一回事。但是也有可能整件事都是你的幻觉——驿站，那个孩子，会说话的魔鬼——然后有可能你拿了沃特的颞骨误以为——”

“没有幻觉，”罗兰打断了他，用他那淡蓝色士兵的眼睛盯着他俩。突然，他做了一件谁都没有想到的事儿……埃蒂发誓罗兰自己都不知道他会这么做。

他把颞骨扔进了火堆。

17

一瞬间，那块白色的残骨就躺在火里，看起来好像半抹鬼笑。突然，它开始发出耀眼的红光，照亮了整块空地。埃蒂和苏珊娜大叫一声，连忙举起双手遮住眼睛。

骨头开始产生变化。不是融化，而是变化。原先像墓石一样龇在外面的牙齿开始慢慢聚成一堆，上颞柔和的曲线开始变直，然后在尖端处塌了下去。

埃蒂双手撑着大腿站在旁边，目瞪口呆地望着这块已经不是骨头的东西。此刻它看上去像烧红的烙铁，牙齿变成了三个倒写的V字，中间那个比两端的略大一些。突然，埃蒂看见了它将会变成的形状，就像他看见树桩的突起会变成弹弓那样。

他觉得是一把钥匙。

你必须记住这个形状，他兴奋地想。你必须记住，必须记住。

他的眼光紧紧锁住这件东西——三个V字，中间那个比两端的略大略深。三个凹槽……最靠边的那个凹槽有点弧度，弯曲的样子有点像小写的字母s。

接着火焰中的形状又发生了改变。已经变成钥匙模样的骨头开始向中心收紧，聚合成重叠的亮色花瓣，褶皱的地方黑丝绒般，如同无月的仲夏夜。一瞬间，埃蒂看见了一朵玫瑰——胜利地绽放在世界初创第一天的晨光里，散发出的美丽穿透时间与空间。此刻他敞开了心门，贪婪地享受眼前的幻象，仿佛所有的爱与生命都从罗兰这件死人的物件里突然散发出来；燃烧的火焰迸发出胜利与挑战，似乎在宣称所有的绝望不过是海市蜃楼，所有的死亡不过是黄粱一梦。

玫瑰！他的思维有些不连贯了。先是钥匙，然后是玫瑰！仔细看！仔细看进入黑暗塔的入口！

火堆中突然传出一阵咳嗽声，一簇火焰向外窜出。苏珊娜尖叫跑开，不停拍打裙子上的橙色火星。火焰腾得更高，蹿向繁星点点的夜空。埃蒂却一动不动仍然沉浸在幻觉中，完全被这华丽又恐怖的幻象惊呆了，甚至都没有注意到火花在他的皮肤上跳跃。接着，火焰黯淡下去。

骨头消失了。

钥匙消失了。

玫瑰消失了。

记住，他想。记住这朵玫瑰……记住钥匙的形状。

苏珊娜又惊又怕，轻轻啜泣起来，但他根本没在意，而是拿起了刚才他和罗兰都用过的小棍子，颤抖地在地上画出了这幅图： 附图：
P51

18

“你为什么这么做？”苏珊娜最终开口问道。“为什么，看在上帝的分上——你画的是什​​么？”

十五分钟以后火焰慢慢减弱，四散的火星要么被踩灭，要么自己熄灭。埃蒂环抱着身前的妻子坐在一边。罗兰坐在另一边，双膝抱在胸前，激动地看着橙红色的火堆。在埃蒂看来他们俩谁都没有发现骨头的形状发生改变。他们都看见骨头烧得通红，而且罗兰看见它爆炸（或者是内爆？起码就埃蒂所见更像是后者），但没有其他了。至少他是这么认为；但有时候罗兰实在是个闷葫芦，当他决定守口如瓶的时候，谁也别想从他嘴里掏出一个字儿，埃蒂早已从以往的经验中吸取了这个教训。他想要告诉他们他所看见的——或者认为他看见的

——可是他决定这回他也要守口如瓶，至少暂时。

颞骨本身并没有留下什么印记——甚至连裂纹都没有。

“我这样做是因为我脑子里有一个声音告诉我必须这样，”罗兰回答。“那是我父亲的声音；我所有先辈的声音。当你听到这样的声音时，你不可能不立即照做。我一直受的也是这样的训练。至于这是什么，我不好说……至少现在不行。我只知道这块骨头已经吐完最后一个字，我一路带着它就是为了用耳朵听这个。”

或者用眼睛看，埃蒂再一次想到：记住。记住玫瑰。记住钥匙的形状。

“它差点儿就把我们烤熟了！”她听上去又疲惫又愤怒。

罗兰摇摇头。“我觉得这更像岁末晚会上有钱人放的焰火。明亮、令人惊讶，但是一点儿不危险。”

埃蒂突然想起了什么。“罗兰，你脑子里的双重记忆——它消失了没有？刚才爆炸的时候，不管那是什么，它有没有离开你？”

他几乎可以肯定它已经消失；他看过的所有电影里面都是这样，粗暴的震惊总是很管用的疗法。但是罗兰却摇了摇头。

苏珊娜移开埃蒂的胳膊。“你说你已经开始明白这一切了。”

罗兰点点头。“我是这样认为的。如果我是对的，我担心杰克。不论他在哪里，无论在哪里，我担心他。”

“这是什么意思？”埃蒂问道。

罗兰站起身，走向他那捆兽皮，把它展开。“好了，今晚故事说得够多，也够令人兴奋了。现在该睡觉了。明天一早我们就沿着巨熊的足迹走回去，看看能不能找到它守护的入口。在路上我会告诉你们我知道的和我相信发生过的事情——我相信仍然在发生的事情。”

说完，他裹上一条旧毯子和一张新鹿皮，翻了个身，离开火堆远一点儿，然后就什么也不说了。

埃蒂和苏珊娜躺在一起。他们确定枪侠睡着以后就开始做爱。罗兰其实并没有睡着，他躺在那儿，听着他俩的动静，也听到他们后来的说话声，大多在谈论他。很快他俩不说话了，发出一致的呼吸声，但过

了很久，罗兰还是静静地躺着，睁着眼睛望向黑暗的夜空。

他想，年轻和恋爱的感觉真不错。即使这个世界都成了坟墓，这种感觉还是很好。

趁着你们还能，好好享受吧，他想，因为前面有更多死亡的威胁。我们正过鲜血的小溪，前面等着我们的是鲜血的河流，我对此毫不怀疑。再前面就是鲜血的海。在这个世界，坟墓开裂，死人都不安宁。

当东方泛起鱼肚白，他终于阖上双眼，小睡了一会儿，而杰克出现在了梦境里。

19

埃蒂也做梦了——梦见他回到了纽约，手里拿着一本书，走在第二大道上。

在梦里是春天。天气温暖，整个城市繁花似锦，思乡之情从心底深处被勾了出来。好好享受这个美梦，尽可能地做下去，他想。好好品尝……因为这是你能离纽约最近的地方了。你已经不能回家了，埃蒂。已经不可能了。

他低头看了看书，居然一点儿也不惊讶地发现书的名字恰恰是《你不能再回家》，作者托马斯·沃尔夫^①『注：托马斯·沃尔夫，Thomas Wolfe，1900—1938，美国小说家。』。深红色的封面上印着三个图形：钥匙，玫瑰和门。沃尔夫写道，黑衣人穿过沙漠，枪侠紧随其后。

埃蒂合上书，继续向前走。他判断时间大概是早上九点或九点半。此时第二大道上面的车辆还不算多。出租车鸣着喇叭，在车道间蹿来蹿去，挡风玻璃和漆成黄色的车身沐浴在春日暖阳下，反射出耀眼的光。第二大道和第五十二街的街口坐着一个乞丐，伸手向埃蒂讨东西，埃蒂顺手把那本深红封面的书扔在了他的腿上。他发现（同样毫不惊讶地）那个乞丐居然是那个毒贩子恩里柯·巴拉扎，他盘腿坐在一家魔术商店前面。商店窗户上写道：棋牌屋，里面的陈列是一座塔罗牌搭起来的小塔。塔顶立着一个巨猩金刚的模型，它的脑袋后面还长出一个小小的雷达盘。

埃蒂继续朝市中心闲荡过去，一个个路标从身边掠过。突然一家第二大道和第五十六街交界处的小店跃入他的视线，他一看见就意识到他要找的正是这家小店。

太好了，他想，感到一阵宽慰。就是这个地方，正是这儿。小店的窗户上挂满了肉和奶酪，招牌上写道：汤姆与格里的风味熟食店。晚会大盘是我们的特色！

他正站在外面看的时候，一个他认识的人从街角走了出来。那是杰克·安多利尼，他穿着一身香草冰淇淋色的西装三件套，左手拄着一根黑色拐杖，被大螯虾抓得只剩下半边脸。

进去吧，埃蒂。杰克经过的时候说道。毕竟，在这个世界之外还有其他的世界，而那该死的火车会穿过所有的世界。

我不能，埃蒂回答。门被锁上了。他不晓得他怎么会知道这一点，但是他就是知道；非常肯定地知道。

叮叮当，当当叮，你有钥匙别担心，杰克头也没回地说道。埃蒂低下头，发现他的确有一把钥匙，模样很原始，就是三个V字形的凹槽。

最后一个凹槽处的S形是一个秘密，他想。他走进“汤姆与格里的风味熟食店”的门篷，把钥匙塞进门锁。毫不费力，门打开了。他推开门，走进一块空旷的空地。他扭过头，看见身后第二大道上熙熙攘攘的车流，随后大门就砰地关上，倒了下来，此时它后面的街景却全然消失。一切都消失了。他又转过身继续审视这个陌生的地方，眼前的景象让他心惊。整块空地被染成猩红色，就好像这里刚刚发生了一场残酷的战斗，鲜血遍地，土壤没法儿很快吸收。

突然，他意识到他看见的并不是鲜血，而是铺了一地的玫瑰。

一种夹杂着喜悦的胜利感在他体内升腾、澎湃，直到他感觉心脏都要爆炸。他握紧拳头，高高举过头顶，摆出胜利的姿势……然后就定格在那儿。

空地向前伸展了好几里，爬上一个缓坡，而耸立在地平线交界处的正是一座高塔，就像一根巨大的石柱，直冲云霄，如此之高以至于他几乎都看不见塔顶。巨大的塔基周围开满了鲜红欲滴的玫瑰，而越向上越细的塔身却透着一股子诡异的优雅。建造塔楼的石头并非埃蒂想象中的黑色，而是烟灰色。窄窄的窗户沿塔身螺旋状地开上去；窗户下面建有几乎看不到尽头的楼梯，一圈圈绕上去。从远处看去这座高塔就如同一个巨型的深黑色惊叹号，植根于大地，矗立在无尽的血红玫瑰中央。蓝天笼罩在上方，棉花似的白云轮船一般飘浮其上，无穷无尽地绕着黑暗塔的塔尖打转。

太壮观了！埃蒂惊叹道。太壮观、太奇伟了！但是突然他原来那种喜悦与胜利混合的感觉被抽空了，只剩下一种忐忑的情绪，好像世界末日正在逼近。他向四周望了望，恐惧地发现自己居然站在塔楼的阴影里面。不，不是站在里面，而是被活埋在里面。

他大声呼叫起来，但是他的叫声被一阵洪亮的号角声淹没了。警告的号角声来自塔顶，轰隆隆好像填满了整个世界，在他站着的玫瑰花田上空回荡。与此同时他看见浓重的黑烟从塔身窗户里冒出，向天空散发开去，染了薄薄一层。渐渐黑烟越聚越多，形成一块巨大的黑斑，看起来一点儿不像云朵，反而更像一块肿瘤，笼罩着大地，遮住天空。接着他又发现它既不是黑云也不是肿瘤，而是一个庞大的黑色形状，野兽的形状，在这片玫瑰花田上空慢慢成形，朝他站着的地方直冲过来。拔腿逃跑根本无济于事；它肯定会一把抓住他，然后把他带走，带进黑暗塔，到那时，他就永无见光之日了。

紧接着黑烟中裂开几道缝，就像恶魔的眼睛，每一个都有死在树林里的巨熊沙迪克那么大，冲着他俯看凝视。那些恶魔的眼睛红通通的——像玫瑰一样红，像鲜血一样红。

杰克·安多利尼死神般的声音再次响起，撞击着他的耳膜：一千个世界，埃蒂——一万个世界！——那列火车穿越其中的每一个，如果你能让它开动。如果你确实能让它开动，你的麻烦才刚刚开始，因为这个装置绝对是个混账，你将没有办法关闭它。

杰克的声音慢慢变成了机器单调的嗡鸣。绝对是个混账，埃蒂伙计，你最好相信，这个混账——“——即将关闭！关闭程序将在一小时零六分钟以后完成！”

在梦中，埃蒂举起了双手，遮住他的眼睛……

20

……然后醒过来，坐起身。他从指缝中看出去，发现身旁的营火已经熄灭，而那声音仍然在他耳边隆隆作响，听起来就像特种兵团里一个冷酷无情的团长正用扩音器喊话。

“没有危险！重复一遍，没有危险！五个亚核电池处在休眠状态，两个亚核电池正在关闭，一个亚核电池只有百分之二的能量在工作。这些电池已无价值！重复一遍，这些电池已无价值！请向北方中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所处位置！请致电1-900-44！该装置密码是‘沙迪克’。有奖赏！重复一遍，有奖赏。”

广播声停了下来。此时埃蒂看见罗兰挽着苏珊娜正站在空地的边缘，朝着声音的方向望去。当这个录音广播再次响起时，埃蒂终于摆脱了噩梦带给他的震撼。他站起身，走到罗兰和苏珊娜那儿，心里暗自琢磨着这个广播是多少世纪之前录制的。当初肯定是设定只有在系统全面瘫痪的情况下它才会被播出。

“该装置即将关闭！关闭程序将在一小时零六分钟以后完成！没有危险！重复一遍——”

埃蒂碰了碰苏珊娜的胳膊，她回过头来。“这玩意儿播了多长时间了？”

“差不多十五分钟了。你睡得像死——”她突然中断。“埃蒂，你看起来糟透了！病了吗？”

“没有。我只是做了个噩梦。”

罗兰审视着他，眼光让埃蒂有点儿不自在。“有时梦里会有一些真实情况，埃蒂。你梦见了什么？”

他沉思了一会儿，然后摇摇头。“我不记得了。”

“你知道吗，我可不相信。”

埃蒂耸耸肩，对罗兰报以一个虚弱的微笑。“不信就不信吧。那你今天早上感觉怎么样，罗兰？”

“老样子。”罗兰回答，淡蓝色的眸子继续盯着埃蒂的脸。

“得了吧。”苏珊娜轻快地说，但是埃蒂感觉到她的声音难掩焦虑。“你们俩都别闹了。比起在这里看你们两个像小孩儿一样打打闹闹，我可有更好的事情做。尤其是今天早上，那头死熊还想喊垮整个世界。”

枪侠点点头，但是仍然盯着埃蒂。“好吧……但是你真的确定你没有什么要告诉我们吗，埃蒂？”

他几乎打算要说出来了——真的这样打算。他在火光中看见的，梦里梦见的。但最终他决定还是不说了。可能一切只是记忆而已，火中的玫瑰，梦中铺满整块田野的怒放玫瑰，都只是记忆而已。他知道不能只是因为他觉得他亲眼看见、心里感觉到这些东西就把一切说出来；这样只会让它们变得低贱。至少现在，他还得一个人仔细想想。

但是记住，他又一次告诉自己……但在他脑中的声音听起来并不像他自己。那声音听起来更沉、更老——一个陌生人的声音。记住玫瑰……和那把钥匙的形状。

“我会的。”他低声说。

“会什么？”罗兰问道。

“说出来。”埃蒂回答。“如果有什么，你知道，重要的事情发生，我会说出来，告诉你们俩。但是现在不行。所以如果我们想到达目的地，夏恩^①『注：夏恩，Shane，美国西部片《原野奇侠》（Shane）中的孤胆英雄。』，老伙计，让我们准备出发吧。”

“夏恩？夏恩是谁？”

“以后我也会告诉你们这个的。现在，我们走。”

他们收拾起营地里的所有工具，开始往回走。苏珊娜又坐上了轮椅。埃蒂脑中冒出个念头，她也许不会在轮椅上再坐很久了。

21

当年在埃蒂完全沉迷于毒品以前，他曾经和一帮朋友开车去新泽西州听速度金属摇滚乐团——炭疽与万人大死亡——在草地镇的音乐会。他觉得现在这头巨熊发出的不断重复的广播并没有炭疽乐队的演出那么吵，但是他也不是百分之百确定。在他们离林中空地还有半里地时，罗兰终于想出一个办法终止噪音的折磨：他从他的旧衬衫上撕下六块布片，塞进每个人的耳朵。但是即使塞了布也不能完全阻隔这连续不断的巨响。

“该装置即将关闭！”当他们走进林间空地的时候，声音从巨熊身上发出。这个庞然大物还躺在原来的地方，就在埃蒂曾经爬的那棵大树的脚下，双腿分开、膝盖朝天地躺在那儿，像是一个长满毛、难产而死的妇女。“关闭程序将在一小时零六分钟以后完成！没有危险！”

不对，有危险，埃蒂边想边捡起几块逃过巨熊临死前痛苦挣扎、未被撕碎的兽皮。对我该死的耳朵来说危险很大。那块先前他雕刻的木块儿还在附近；他连忙捡了起来，塞进了苏珊娜轮椅后面的口袋。同时，枪侠慢慢扣上围在腰间的宽皮带，拉紧生羊皮带子。

“——正在关闭，一个亚核电池只有百分之二的能量在工作。这些电池——”

苏珊娜跟着埃蒂，膝盖上放着一个她自己缝的储物袋。埃蒂把兽皮递给她，她连忙塞进了袋子。一切都收好以后，罗兰拍了拍埃蒂的胳膊，递给他一只背包。背包里面基本上都是腌好的鹿肉，罗兰在一条小溪上游三公里处发现了一块天然盐碱地。埃蒂发现罗兰已经背上了一只相似的背包，另一只肩膀上还挂着一个袋子——撑得鼓鼓囊囊，里面装的全是小零小碎。

一副马鞍挂在附近一根树枝上，上面缝着鹿皮座垫。罗兰一把把它拽了下来，仔细看了一眼，然后背在了背上，皮带在他胸前打了个结儿。苏珊娜做了一个苦脸，正巧落入罗兰的眼里。他并没有试图解释——离这头死熊这么近，即使他用最高的声音喊出来对方也听不见——他只是耸耸肩，摊开双手：你知道我们会需要它的。

苏珊娜回应地耸耸肩。我知道……但是这并不代表我喜欢它。

枪侠指向空地的另一端，那儿歪歪斜斜倒着一堆开裂的冷杉树。这正是曾被人称作米尔的沙迪克一路过来的路线。

埃蒂靠向苏珊娜，拇指和食指圈成一个圈儿，做出“Okay”的手势，抬起眉毛询问：行吗？

她点点头，随后用手掌按住双耳。行——但是在我变聋之前，我们得先离开这儿。

他们三个穿过空地，苏珊娜坐在轮椅上，腿上放着塞满兽皮的袋子，埃蒂则在后面推她。轮椅后面的口袋里也塞着不少物事，那只藏在里面、刻了一半的木头弹弓只是其中一件。

他们身后，巨大的吼声继续从死熊体内发出，告诉他们关闭程序将在四十分钟内完成，就好像这是它与这个世界最后的交流。埃蒂已经等不及了。歪歪倒倒的冷杉树相互倾斜，形成一道树门。埃蒂暗忖：这才是罗兰黑暗塔探寻旅程真正开始的地方，至少对我们来说。

突然他又想到了那个梦——螺旋状的窗户里面冒出滚滚黑烟，黑斑一样遮住整片玫瑰花田——而当他们经过树门的时候，他顿时打了一个冷战。

他们可以使用轮椅的时间比罗兰想像的长一些。树林里的冷杉树都已经上了年岁，落地的针叶铺成厚厚一层地毯，让灌木植物无法生长。苏珊娜的胳膊非常强壮——比埃蒂的还要强壮，她毫不费力地自己转

动椅轮，穿过平缓荫凉的林地——尽管罗兰觉得这种状况不会持续太长时间。如果有被黑熊推倒的大树挡了道儿，罗兰就会把她从轮椅上抱起来，而埃蒂则把轮椅推过障碍。

在他们身后，巨熊发出的广播声变得遥远，但是那机器的声音仍然在宣告最后一个亚核电池剩下的能量已经可以忽略了。

“我希望你能把这个该死的空马鞍一直都挂在肩膀上！”苏珊娜对着枪侠叫道。

罗兰并没有表示反对，但是只过了不到十五分钟，他们就走到一个向下的缓坡，同时树林里多出许多年轻一些小树：白桦，赤杨，还有一些发育不全的枫树挣扎着在土壤里稳住根脚。针叶地毯变得越来越薄，苏珊娜的轮椅经常会碰到树间的灌木，这些小枝子击打着不锈钢的轮辐，卡嗒卡嗒作响。埃蒂把所有重量都压在轮椅把手上费劲地推，这样他们才能再勉强前进四分之一里地。后面山坡变得越来越陡，脚下的土地也更加松软。

“该背你走了，女士。”罗兰开口说。

“我们再试试轮椅怎么样？前面路可能会好走一些——”

罗兰摇摇头。“如果你想这样下山的话，你会……你们怎么说来着，埃蒂？……连爬带滚？”

埃蒂咧嘴一笑，摇头更正道：“应该叫连滚带爬三百六十度大转弯，罗兰。这是我们当年在人行道滑滑板用的词儿。”

“不管这叫什么，反正就是说你会头着地滚下去。来吧，苏珊娜，快上来。”

“我真恨自己是个瘸子，”苏珊娜忿忿地说，但是仍然同意埃蒂把她从轮椅上抱起来，稳稳地放进罗兰背上的马鞍里。她刚坐稳就摸到了罗兰的枪把。“你想要这个小宝贝儿吗？”她问埃蒂。

他摇摇头。“你动作更快，你也知道这个。”

她哼了一声，调节了一下皮带，放正枪把，好让她的右手容易够到。“我把你们俩拖慢了，这个我知道……但是如果我们是在一条柏油马路上，我肯定让你们俩远远地落在后头而且累得跪在街上。”

“这点我毫不怀疑。”罗兰说……然后他昂起了头。整个树林陷入一片

寂静。

“熊老兄终于不叫了，”苏珊娜说。“感谢上帝。”

“我还以为还剩七分钟呢。”埃蒂说。

罗兰收紧马鞍的带子。“在过去五、六百年，它的钟一定已经越走越慢了。”

“你真的觉得它已经很老了吗，罗兰？”

罗兰点点头。“至少。现在它也死了……我们所知道的十二守护者的最后一个。”

“噢，我可一点儿不在乎。”埃蒂的回答让苏珊娜笑了起来。

“你舒服吗？”罗兰问她。

“不舒服。我屁股很疼，继续走吧。只要别让我跌下来就行。”

罗兰点点头，然后开始下坡。埃蒂推着空轮椅跟在后面，尽量不让轮椅与关节般突出地面的岩石撞得太厉害。现在巨熊终于闭了嘴，他反而觉得林子里过于安静——这几乎让他觉得自己身处那种会出现食人族和巨型人猿的丛林探险电影中。

23

巨熊留下的脚印很容易找到，却不太好走。沿着脚印他们走出空地，大约五里地光景，面前出现了一片不完全是沼泽地的泥潭。他们穿过湿地，终于走到一块较坚实的山坡。罗兰大口喘着粗气，褪色的牛仔褲已经湿到了膝盖，但即使这样，他比起埃蒂也还算好的。埃蒂发现把苏珊娜的轮椅推过烂泥潭真是一件费力的苦差事。

“该休息一下了，吃点儿东西。”罗兰终于说。

“噢！老天啊，快给我点儿吃的。”埃蒂气喘吁吁地说。他扶着苏珊娜离开马鞍，坐到了一棵倒地大树的树干上，树身已经被熊爪抓得一道一道的。然后他就半坐半趴地倚在苏珊娜身旁。

“白种男孩儿，你可把我的轮椅弄得够脏啊，”苏珊娜说。“这会弄到我身上。”

他扬起眉毛回道：“下次洗车的时候，我会把你也洗洗。而且我还会给你的轮椅打上蜡。这样总行了吧？”

她笑了起来。“你可得说话算话，帅小伙！”

埃蒂腰上也绑了一个罗兰那样儿的皮水袋。他敲敲水袋，问道：“可以吗？”

“可以。”罗兰回答。“现在已经不多了；我们出发之前每人还多一点儿。这样大家都会有水喝。”

“罗兰，你真是奥兹国的神鹰童子军①『注：神鹰童子军，Eagle Scout，是童子军中的最高级别，只有完成所有训练的童子军才能被授予该荣誉。』。”埃蒂边笑边打开了皮水袋。

“奥兹国是什么？”

“一部电影里想像出的绿野仙踪。”苏珊娜回答。

“奥兹国可不只这些。我哥哥亨利以前会时不时给我讲这些故事。以后晚上没事儿我也讲给你听，罗兰。”

“太好了，”枪侠严肃地说。“我非常想更多地了解你们的世界。”

“奥兹国可不是我们的世界。就像苏珊娜说的，它只是一个想像的世界——”

罗兰把几块用宽叶裹住的肉递给他们俩。“最快熟悉一个新地方的方式就是去了解它的传说。我很想听听奥兹国的故事。”

“那行，说话算话。苏希负责桃乐丝、托托和锡铁人的那部分，我负责剩下的故事。”他咬了一口自己那份肉，眼珠一转表示赞同，尝起来不错，还掺着外面裹的叶子的味道。埃蒂很快狼吞虎咽地把他那份吃完了，胃里发出咕咕的响声。现在他吃饱了，气也顺了，感觉很好——实际上是棒极了。身上又有了劲儿，而且每块肌肉都非常舒服。

别担心，他思忖。今晚我们会再讨论整件事情的。我猜他会先开口，直到提到我的话题。

苏珊娜的吃相更文雅一些。每吃两三口她都要啜口水，在手里把肉翻来翻去，从外向里地啃。“继续说说你昨晚讲的，”她对罗兰发出邀请。“你说你认为你已经理解自己两套互相矛盾的记忆了。”

罗兰点点头。“是的。我想两套记忆都是真实的。一个比另一个更真实一些，但是并不是否认另一个的真实性。”

“我听不懂，”埃蒂插口说道。“这个男孩儿杰克要么在驿站，要么不在，罗兰。”

“的确自相矛盾——同时既是肯定又是否定。除非解决这个矛盾，否则我会一直分裂下去。这真是糟糕，但是基本分歧已经变得越来越大。我可以感觉到这种变化，只是……没法儿说出来。”

“那你认为原因会是什么？”苏珊娜又问。

“我告诉你们这个男孩儿是被推到汽车前面的。被推到。现在，会是谁有可能推人呢？”

她脸上露出理解的表情。“杰克·莫特。你的意思是说他就是那个把男孩儿推到街上的人吗？”

“是的。”

“但是你说过的黑衣人干的，”埃蒂提出反对。“你那伙计，沃特。你说那男孩儿看见他了——一个牧师模样的男人。那孩子不是还听见他这样说的吗？‘让我过去，我是牧师’，类似这样的话？”

“噢，当时沃特确实在场。他们两个都在场，他们两个都推了男孩儿。”

“得有人赶紧拿降压药，”埃蒂大叫。“罗兰已经昏头了。”

罗兰压根儿没有理睬他；现在他已经慢慢明白埃蒂的玩笑和小丑举动都是他自己应付压力的方式。库斯伯特也差不多……至于苏珊娜，她倒是与阿兰挺像的。“最让我生气的是，”罗兰继续说道，“我应该知道的。毕竟我进入了杰克·莫特，而且可以知道他的想法，就像我知道你的，埃蒂，还有你的，苏珊娜。我在莫特脑子里看见了杰克，从莫特的眼睛里看见的，而且我知道莫特打算对他下手。不仅如此，我还阻止了他。我只需要进入他的身体就行了。他一点儿也没有意识到，因为他所有精神都集中在他的计划上，实际上他认为我不过是叮在他脖子上的苍蝇。”

埃蒂开始有点儿明白了。“如果杰克没有被推到街上，他就从没死过。如果他从没死过，他就从没到过这个世界。如果他从没到过这个世界，那么你就从来没有在公路小站遇见过他。对吗？”

“对。我甚至闪过这样的念头，如果杰克·莫特真打算要那男孩儿的命，我应该袖手旁观，让他得逞。这样就可以避免现在这种快把我撕裂的矛盾情况。但是我不能那样做。我……我……”

“你不可能杀死那个孩子两次，不是吗？”埃蒂轻声问道。“每当我快要得出你和那头巨熊一样机械冷血的结论时，你总有一些人性的地方让我惊讶。该死。”

“闭嘴，埃蒂。”苏珊娜说道。

埃蒂看见枪侠阴沉的脸色，做了个鬼脸。“不好意思，罗兰。我妈妈常说我这张臭嘴总会想什么就说什么。”

“没关系。我一个朋友也是这样儿。”

“库斯伯特吗？”

罗兰点点头。他盯着自己残废的右手看了好一会儿，然后痛苦地捏成拳头，叹了口气，又抬头看向他们。树林深处响起云雀甜美的歌声。

“我相信的是，如果当初我没有进入杰克·莫特，他那天仍然不会去推杰克。那天不会。为什么？卡 - 泰特^②『注：原文为Ka-tet,在《枪侠》中译作“命运组”。』。就这么简单。当和我一起开始这段旅程的最后一个朋友死的时候，我就发现我自己又一次处在了卡 - 泰特的中心。”

“阔儿泰特^③『注：这里Ka-tet被埃蒂听成了四重唱一词（Quartet）。』，四重唱？”埃蒂疑惑地问道。

枪侠摇摇头。“卡——就是你们说的‘命运’这个词，埃蒂，尽管它的实际含义远远复杂得多，也难以定义。而泰特指的是有相同兴趣或目标的一群人。比方说，我们三个就是一个泰特。卡 - 泰特就是指许多人因为命运聚在了一起的地方。”

“就像《圣路易斯雷的大桥》^④『注：《圣路易斯雷的大桥》（The Bridge of San Luis Rey），美国一九四四年出品的电影，根据一九二七年普利策奖的小说改编，讲述一座吊桥坍塌造成五个人离奇死亡的故事。』一样。”苏珊娜低声说。

“那是什么？”罗兰问道。

“一个故事，里面讲一群人同过一座大桥，桥塌了，他们死在了一块

儿。这个故事在我们的世界里很出名。”

罗兰若有所思地点点头。“在我们的故事里，卡 - 泰特把杰克、沃特、杰克·莫特和我捆在了一起。我刚知道杰克·莫特的下一个牺牲者是谁的时候，我认为那是一个陷阱，但实际上并非如此，因为卡 - 泰特不会因为任何人的意志而改变或屈服。沃特看见了，他也知道。”枪侠重重地打了自己大腿一拳，苦涩地叫道，“当我最终抓住他的时候，他一定在独自偷笑！”

“现在让我们说说如果那天你没有阻止杰克·莫特的计划会发生什么，”埃蒂说道。“你刚刚说如果你没有阻止莫特，其他人或其他东西也会的。对吗？”

“对——因为那天不是杰克的死期。离他的死期很近，但还不是。我也感觉到了这点。也许在莫特将要动手的时候他发现有人看着他，或者有某个陌生人介入，或者——”

“或者一个警察，”苏珊娜说道。“有可能他在错误的地点错误的时间看见了一个警察。”

“是的。真正的原因——我们叫做卡 - 泰特的代理——并不重要。我的第一手经验告诉我莫特像老狐狸一样狡猾。只要他感觉一丁点儿不对劲儿，他就会放弃行动，再等下次机会。

“我还知道另外一些。他作案的时候总会化妆。那天他用石头砸黛塔·霍姆斯的头的时候，他戴了一顶绒线帽，穿着一件过大的旧毛衣，伪装成个酒鬼，因为他作案的地方常常聚集着一帮醉鬼。你们明白吗？”

他们点点头。

“好几年以后，苏珊娜，他把你推向火车的时候，他打扮成一个建筑工人，头戴黄色大头盔，粘着一抹假胡子。而在他本来要把杰克推进车流、本来会要杰克命的那天，他也有可能扮成牧师的模样。”

“上帝啊，”苏珊娜低声说。“在纽约推他的男人是杰克·莫特，而他在驿站看见的是你一直在追逐的人——沃特。”

“是的。”

“而那个男孩儿以为他们俩是同一个人，因为他们都穿着同样的黑袍子？”

罗兰点点头。“沃特和杰克·莫特外形上的确有一些相像。我不是说他们俩长得像兄弟，而是说他们俩个子都挺高，都有深色头发和苍白肤色。而且杰克只是在临死前看过莫特一眼。而当他看见沃特的时候，他刚到一个陌生的地方又非常恐惧。考虑到这些，我认为他犯这样的错完全可以理解，也能够原谅。如果在整件事里面有谁是个混蛋的话，那就是我，我应该早点儿想透这个的。”

“那么莫特会不会知道他被利用了昵？”埃蒂问道，回想起当年罗兰侵入他的思想时他经历的混乱与疯狂，他不认为莫特会不知道……但是罗兰只是摇摇头。

“沃特会非常巧妙。莫特会以为扮成牧师是他自己的想法……我是这么猜的。他不会认为在他思想深处低声地告诉他应该怎么做的是入侵者的声音——沃特的声音。”

“杰克·莫特，”埃蒂惊叹道。“一直是杰克·莫特。”

“是的……当然沃特也从旁协助。所以最终我救了杰克的命。当我让莫特从地铁站台上跳向开过来的火车时，我改变了一切。”

苏珊娜提出问题：“如果沃特能够随时进入我们的世界——通过他自己的门，也许——难道他不能利用别人来推那个小男孩儿吗？如果他能够暗示莫特打扮成牧师，他也可以让别人这样儿……怎么了，埃蒂？你为什么摆手？”

“因为我认为沃特并不希望这种事情发生。他所希望的是正在发生的一切……罗兰慢慢失去理智。我说得对吗？”

枪侠点点头。

“即使他以前希望这样，他也不可能这样做了，”埃蒂又说道，“因为在罗兰找到海滩上的那些门之前，他早就死了。当罗兰穿过最后一道门进入杰克·莫特的脑袋时，老沃特呼风唤雨的日子早已过去。”

苏珊娜仔细想了想，然后点点头。“我明白了……我觉得。这段时间旅行的东西真是一团乱麻，不是吗？”

罗兰开始收拾东西重新放回袋子。“我们该上路了。”

埃蒂站起身，抖了抖背包。“起码有一件事儿值得欣慰，”他对罗兰说。“你——还有这卡·泰特——终究能够救那孩子一命。”

罗兰本来正在把马鞍的绳子在胸口打结。听完这话，他抬起头，炽热的眼神让埃蒂不禁向后一缩。“是吗？”他尖锐地反问道。“是真的吗？每想一次这两个版本的现实就把我向疯狂逼近一步。刚开始我曾经希望其中一个会渐渐消失，但这根本没有发生。事实正相反：两套现实都在我脑子里愈演愈烈，像两个处在战争边缘的对立党派一样互相争吵。埃蒂，你来告诉我：你认为杰克是什么感受？你认为你在一个世界死了、在另一个世界活过来会是什么样的感受？”

云雀又开始歌唱，但是没有一个人注意到。埃蒂定定地看着罗兰苍白的脸和那双炽热的淡蓝色眼眸，居然无言以对。

24

那晚，他们在死熊正东方十五里的地方扎下营地，然后全都疲惫不堪地睡着了，（甚至连罗兰都睡了整宿，尽管他一晚上怪梦不断）直到第二天早上日出时才起身。埃蒂什么话也没说，生了一小堆火。在他望向苏珊娜的当口，附近的林子里传来一声枪响。

“早餐。”她说。

三分钟以后罗兰扛着一块兽皮回来了。兽皮上面躺着一只新鲜的已经收拾好的兔子。苏珊娜烧熟了兔子，他们吃饱以后就上路了。

埃蒂一路上试着想像拥有自己已经死亡的记忆到底是什么感觉，但是始终没能想出个所以然来。

25

正午刚过他们来到一片林地，这儿的树木几乎全被推倒了，灌木丛也被踏平——看起来好像多年以前龙卷风曾经光顾此地，留下一大片凄凉的废墟。

“我们离要找的地方不远了，”罗兰说道。“它推倒所有东西是为了清除视线里的障碍。我们的熊兄弟可不想要什么惊喜。它虽然个头大，可是并不傻。”

“那它有没有给我们留下什么惊喜？”埃蒂问道。

“有可能。”罗兰微微一笑，碰了碰埃蒂的肩膀。“但是即使有——也不新鲜了。”

他们穿过这片废墟，行程缓慢。大多倒地的树木已经很老——几乎都

已经腐成泥土——但它们杂乱的状况还是造成了足够多的路障。即使他们三个都是健全人这段路也够难走的；而现在苏珊娜坐在枪侠背上的马鞍里，难度更大，更考验耐力。

倒地的树木和杂乱的灌木遮住了巨熊的脚印，同时也减缓了他们的行进速度。直到中午树上的熊爪印都很清晰，他们一直都顺着印记向前走。但是现在，快到巨熊出发点时，当时它的愤怒可能还未完全爆发，所以本来很方便跟踪的爪印消失了。罗兰慢慢向前移动，不放过落在灌木丛里的任何蛛丝马迹，包括掉在树上的熊毛。他们用了整个下午才穿过这片乱七八糟的树林。

当他们来到一片稀疏的赤杨林边时，天色已沉，埃蒂觉得他们不得不在这片骇人的地方露营了。在林子那一头，他可以听见溪水淙淙流过石床。在他们身后，夕阳辐射出一道暗淡的红光，照进他们刚刚穿过的乱树林，黑色的交叉图形映在倒地的树木上，看起来就像象形文字。

罗兰停下来，放下苏珊娜。然后他伸伸腰，双手放在臀部扭动身子。

“晚上就这样了？”埃蒂问道。

罗兰摇摇头，说：“把你的枪交给埃蒂，苏珊娜。”

她照做，疑问的眼光投向罗兰。

“过来，埃蒂。我们要找的地方就在树林另一头儿。我们得去看看，也得干些活儿。”

“是什么让你认为——”

“你仔细听。”

埃蒂侧耳倾听，意识到那是机器的声音。同时他发现这声音已经响了好一会儿了。“我不想丢下苏珊娜一个人。”

“我们不会走远的，而且她叫起来嗓门很大。另外，如果危险来自前方——我们俩是先挡在她前面的。”

埃蒂低头看看苏珊娜。

“去吧——早点儿回来就行。”她若有所思地望着他们过来的路。“我不知道这里有没有人住，但是感觉上有。”

“我们在天黑前一定回来。”罗兰承诺，向赤杨林走去。片刻之后，埃蒂跟了上去。

26

树林进去十五码左右，埃蒂发现他们正沿着一条小道行进，大概是这么些年来巨熊自己开出来的一条小路。赤杨树枝互相倾斜，形成一条隧道。机器声现在越来越响，他也开始分辨出其中有比较低沉的嗡嗡声，脚底甚至可以感觉到这个声音——微弱的震动，就好像一台机器正在地下运转。低声上面交织着一种好像刮擦金属的声音，更紧急尖锐——咔咔嚓嚓。

罗兰把嘴凑近埃蒂的耳朵说道，“我觉得我们保持安静会更安全一些。”

他们又向前走了五码左右，罗兰停下来，掏出枪，用枪筒拨开沉甸甸垂下来的树枝。埃蒂顺着小开口望进去，终于窥见巨熊这么长时间以来藏身的空地——它所有恐怖掠夺行动的指挥基地。

这里没有任何灌木植物，土地早就被踩踏得光秃秃的。一股泉水从大概十五英尺高的石墙后面冒出来，流过这块箭头形状的空地。在溪流的这一边，背靠石墙放着一个约九英尺高的金属盒。盒顶有点儿弧度，让埃蒂想起地铁入口。盒子正面漆着一道道黄黑相间的对角线。空地上面铺的土并不似林地的土一般黑，而是一种奇怪的烟灰色，上面撒满了碎骨。过了一会儿，埃蒂才意识到原来被他当成灰色土壤的东西实际上是更多已经腐烂成灰的碎骨。

土里有东西在移动——咔咔嚓嚓作响。四个……不对，有五个，尽是一些小金属装置，最大的不过小狗大小。埃蒂明白这些都是机器人，或者是像机器人的装置。它们外形十分相像，而且对于巨熊来说它们无疑都只起一个作用——在每个装置上面都有一个快速转动的微型雷达盘。

更多思考帽，埃蒂暗想。我的天，这到底是什么样的世界？

最大的装置看起来有点像埃蒂六、七岁生日时得到的玩具拖拉机；它来回移动，把地上的骨灰搅起小团灰云。另一个装置看起来像不锈钢老鼠。第三个看起来像由一节节钢块接起来的钢蛇——一拱一拱地移动。这些装置在溪流另一边绕成圈儿移动，在地上刻出一道圆形轨迹。这幅景象让埃蒂想起小时候在他妈妈堆在家里前厅的《星期六晚间邮报》上看见的卡通连环画。卡通画里面，男人总是抽着烟在地毯

上踱着方步，焦急地等待他们的孩子出世。

埃蒂在眼睛逐渐习惯了空地的地貌特征后发现除了这五个以外还有许多各种各样的古怪玩意儿。他起码可以看见另外一打，也许还有更多藏在了巨熊猎物的残骨后面。惟一不同的是其他东西都没有动静。经过这么多年，巨熊的这些机器随从一个一个都死了，如今只剩下眼前这五个……而且它们发出咔咔嚓嚓生锈的声音，也不是很健康。尤其是那条蛇，它跟着机器老鼠转圈的样子有些迟钝，好像瘸子似的。跟在后面的装置——一块长着粗壮机器腿的钢砖——会时不时地赶上来轻轻推它一下，似乎是催它走快点儿。

埃蒂暗忖这些装置到底是管什么用的。肯定不起保护作用；巨熊天生会保护自己。他猜想，假如老沙迪克在它还年轻的时候碰上他们仨，肯定会一口把他们吞下，嚼两口后再全吐出去。也许这些小机器人是它的维修部队、侦察兵，或是通讯员。它们只有在自卫……或者在保护它们主人的时候具有危险性，因为它们看起来并非好战一族。

埃蒂甚至为它们感到可惜。大多数队员都已经死了，他们的主人也没了，而且埃蒂相信它们知道这一点。它们身上投射出的是一种古怪、非人类的悲伤，而非威胁。它们又老又旧，在这块凄凉的空地里焦急地沿着它们自己挖出的轨道转圈儿。埃蒂甚至可以读出它们脑中的困惑；哦亲爱的，哦亲爱的，现在怎么办？现在他已经走了，我们该怎么办？现在他已经走了，谁来照看我们？哦亲爱的，哦亲爱的，哦亲爱的……突然埃蒂感觉有东西在拖他的腿，差点儿就惊惶失措地尖叫起来。他举着罗兰的枪猛地转身，结果看见苏珊娜正睁大眼睛抬头看着他。他长舒一口气，小心翼翼地把手枪放回老地方，然后蹲下，把手搭在苏珊娜的肩膀上，亲了亲她的脸颊，在她耳边轻声说：“我差点儿在你的小笨脑袋里放了一个枪子儿——你来这儿干什么？”

“想来看看，”她也轻声回答，一点不感到尴尬。说着她把视线转向盘腿坐在一旁的罗兰。“而且，我自己一个人留在那儿有点儿害怕。”

她一路爬过来的时候身上被树枝划伤了几道。但是罗兰不得不承认，只要她愿意，她可以像幽灵一样无声无息；他居然什么动静都没听到。罗兰从背包里拿出一块破布（那件旧衬衫剩下的最后一块），帮她擦干净胳膊上的血迹，仔细看了一会儿以后，用手指弹了弹她额头上的小疤。“那你好好看吧，”他嘴唇微动地囁嚅道。“我猜这是你自己赢来的。”

他一只手拨开了绿油油的灌木枝，帮她清除了视线障碍，让她全神贯注地望着那块空地。她看完以后罗兰松了手，树枝又遮了下来。

“我为它们感到难过，”她轻声说。“这真是疯狂。”

“并不完全，”罗兰低声回答道。“我觉得在它们本身就是悲伤的产物。不过埃蒂会帮它们脱离苦海。”

埃蒂立刻摇头。

“是的，你会的……除非你想整晚都盘腿坐在这儿。瞄准那些转动的小帽子。”

“万一我没打中怎么办？”埃蒂愤怒地低声反问。

罗兰耸耸肩。

埃蒂不情愿地站起身，举起枪侠的左轮枪。他的视线穿过灌木枝，看见这些机器仆人还在绕着它们孤独的轨道徒劳地转圈儿。这就像开枪打木偶，他阴郁地想。然后他看见其中一个——那个看起来像走路的盒子的——伸出一个丑陋的钳子模样的装置，捏了一下前面的蛇。那条蛇惊吓地咝咝一叫，向前跳去。走路的盒子又缩回钳子。

呃……也许并不完全像打木偶，埃蒂想。他又瞥了一眼罗兰，罗兰面无表情地回望他，双臂交叠在胸前。

你总挑些奇怪的时间教课，哥儿们。

埃蒂想到苏珊娜，当时她先是打中了熊屁股，然后在巨熊朝她冲过来的当口一枪轰碎了它的传感装置，然后他又想到罗兰，不禁感到自惭形秽。与此同时，一部分的他也想去试试，就像以前在斜塔那里一部分的他想要对抗巴拉扎和他那帮流氓兄弟。这种冲动可能有些病态，但是对埃蒂来说仍旧是难挡的诱惑：让我们瞧瞧谁会认输……我们走着瞧。

是的，是有些病态，好吧。

假装这只是一处射击训练场，你只是想为你的甜心赢一只绒毛狗，他暗想。或者一只绒毛熊。他举起枪，瞄准了会走路的盒子，眼光不耐烦地飘向周围。这时，罗兰碰了碰他的肩膀。

“说说我教给你的东西，说真话。”

埃蒂不耐烦地哼了一声，很不高兴被分心，但是罗兰的眼神毫不退缩。埃蒂只好深深吸了一口气，然后努力从脑海中摒除杂念：这些过

旧的装置发出刺耳的尖叫，他身上很痛，苏珊娜在身边手撑着地看着他，而且她也离地面最近，所以如果他射偏了，苏珊娜最可能成为那些机器人的报复目标。

“我不用手开枪。用手开枪的人已经忘记了他父亲的脸。”

这真好笑，他想；即使在街上碰见他老爹也不会认识。但是他可以感觉到这些话的确起了作用，清空了思绪也安抚了他的紧张心情。他并不知道自己是不是当枪手的料——这个念头他几乎从没有过，即使他知道那晚在巴拉扎的夜总会发生枪战时他非常镇定——但是他知道的是当他一字一句吐出枪侠教给他的东西时，他体内有一部分非常喜欢那种笼罩全身的冰冷感觉以及那种所有事物清晰呈现在他眼前的体验。而另一部分的他也悟出这只是又一种致命的毒品，与杀死亨利和几乎杀了他自己的海洛因没什么太大差别。可这种认知丝毫也没有改变此时此刻紧绷的快感，这快感像在狂风中振动的紧绳一样抽动着他的神经。

“我不用手瞄准；用手瞄准的人已经忘记了他父亲的脸。”

“我用眼睛瞄准。”

“我不用手杀人；用手杀人的人已经忘记了他父亲的脸。”

接着，他毫无预兆地踏进树林，对着空地另一边在转圈儿的机器人喊道：“我用心杀人。”

机器人骤然停止转动，其中一个发出高分贝的嗡嗡声，像是警报或者警告。那些雷达盘，每个都只有半块“好心思”巧克力排大小，向人声传来的方向转过来。

埃蒂扣动扳机。

传感器一个接着一个被击中，炸得粉碎。埃蒂心中的遗憾已经消失了，剩下的只有冷酷。他只知道此刻他不会停，不能停，直到任务完成。

巨大的爆炸声瞬间填满了整块阴沉沉的空地，在碎裂的石墙间回旋激荡。钢蛇翻了两个斤斗，蜷成一团躺在泥地上。最大的那个装置——让埃蒂想起他小时候的玩具拖拉机的那个——试图逃跑，埃蒂一枪击碎它的雷达盘，把它送上了天国。它的玻璃眼珠被打了出来，蓝色火焰从眼窝处喷出，然后它重重地俯面倒在了自己的方鼻头上。

埃蒂惟一没打中的是那只不锈钢老鼠，子弹只是咻地擦过它的金属后背。机器鼠猛冲出圆形轨道，绕着跟在蛇后面的盒子模样的机器转了半圈儿，然后以惊人的速度穿过空地。它发出愤怒的咔嗒声，越跑越近，这时埃蒂看见那东西的嘴边长着一圈长长的尖锐突起，看起来并不像牙齿，反而更像缝纫机的针尖，一张一阖。他暗想，这些玩意儿终究不像木偶。

“快开枪，罗兰！”埃蒂边绝望地大叫边迅速瞥向罗兰，却发现他仍然交叠双臂站在原地，表情平静冷淡，就好像满脑子想的是一盘棋局或者多年以前的情书。

机器鼠背上的雷达盘突然调转方向，朝着苏珊娜·迪恩笔直冲过来。

只剩下一颗子弹了，埃蒂想。如果我没打中，它就会撕下她的脸。

他没有开枪，相反，他向前踏了一步，然后对着机器鼠狠狠地踢过去，用尽全力。他原来的鞋子已经换成了柔软的鹿皮鞋，这一踢之下，震动倏地窜到膝盖上。机器鼠发出齿轮生锈一般的尖锐叫声，在地上打了几滚，然后仰面朝天地躺在了地上。埃蒂看见它一打粗壮的机器腿还在上下摆动，每条腿末端都有一个尖锐的钢爪，绕着橡皮擦大小的万向节不停打转。

突然一根钢管从机器鼠的中部戳出，它又挺起来。埃蒂放低罗兰的左轮枪，瞬间涌起一股用另一只手来稳住枪把的冲动，但是他压住了这股冲动。也许这是他自己的世界里警察开枪的方式，但是在这里不适用。罗兰一直告诉他们，当你忘记你握着枪，当你感觉你在用手指射击，那么你就练到家了。

埃蒂扣动了扳机。小雷达盘正呼呼转动、试图锁定敌人。枪响之后，它瞬间消失在一团蓝色火焰中。机器鼠发出砰砰两声，然后就斜倒下来，死了。

埃蒂转过身，心脏狂跳不止。自从他得知罗兰想要留他在这个世界直到他们找到那座该死的高塔……换句话说，直到他们都腐烂成泥以后，他就没有这么愤怒过了。

他举起枪，瞄准罗兰的心脏，用他自己都几乎不认识的粗哑声音说：“如果这枪里还剩下一发子弹，你就可以不用再去考虑那座该死的塔了。”

“别这样，埃蒂！”苏珊娜尖声阻止。

他转向她。“那东西是冲着你来的，苏珊娜，它想要把你掀翻。”

“但是它并没有伤到我。你打中它了，埃蒂。是你打中的。”

“你该去谢谢他。”埃蒂想要把枪装进皮套，但是他厌恶地发现，皮套还在苏珊娜那里。“他和他教的东西。他和他教的那些该死的东西。”他转身面对罗兰。“我告诉你，我恨不得——”

罗兰饶有兴味的表情突然一变，视线越过罗兰左肩。“快趴下！”他大叫。

埃蒂这回什么问题也没问，所有的愤怒与困扰在脑海中骤然消失。他赶紧趴下，发现枪侠的左手挡在他一侧。我的上帝，他想，他不可能那么快，没有人能那么快。我已经不差了，可苏珊娜比我快，但是跟他比起来，苏珊娜就像一只沿着玻璃山坡向上爬的乌龟——一件东西尖啸着掠过他的头顶，拔掉他一撮头发。紧接着，枪侠从臀部的位置开枪，连着三声枪响好似惊雷，淹没了尖啸声。那东西一头栽下，落在躺着的埃蒂和跪着的苏珊娜中间。在埃蒂看来，它像只巨大的机器蝙蝠，一侧锈迹斑斑的蝠翼虚弱地拍了一下土地，好像是不甘心丧失了机会，然后就一动不动了。

罗兰轻松地踏着弹簧靴向埃蒂走过来，伸出手。埃蒂一把抓住，让罗兰拉着他站了起来。他的呼吸像被抽走了似的到现在都还一个字也说不出。幸好……看起来我每次开口说话总是搬石头砸自己的脚。

“埃蒂！你没事儿吧？”苏珊娜冲过来，看见他脑袋垂着站在那里，双手撑在大腿根部，张着嘴想要呼吸。

“嗯。”埃蒂终于挤出一个字，努力地挺了挺身子。“只是剃了头。”

“那玩意儿藏在树里，”罗兰平静地说。“起初我自己也没看见。这个时辰的光线总会骗人。”他顿了顿，然后又平静地继续说道：“她从来都没有暴露在危险中，埃蒂。”

埃蒂点了点头。他现在悟出了一个事实，罗兰在开枪之前根本就有时先吃个汉堡、喝杯奶昔。他的速度是如此之快。

“好吧。就当我不赞成你的教学方式，行吗？不过我可不打算道歉，如果你在等我道歉，劝你还是放弃吧。”

罗兰弯腰抱起苏珊娜，为她掸去身上的泥土。他的动作带着一种无私的情感，仿佛母亲在为后院土地上打过滚儿的孩子掸去身上的泥

土。“我从来没想让你道歉，也不需要，”他说。“两天前苏珊娜和我有过相似的对话。不是吗，苏珊娜？”

她点点头。“罗兰认为，对初学开枪的人，如果他们不会去时不时咬给他们喂食的手，那么就需要有人抽抽他。”

埃蒂看了看这片狼藉，慢慢开始掸掉裤子和衬衫上面的骨灰。“如果我告诉你我不想成为枪手怎么办，罗兰老兄？”

“我想说，你想什么根本不重要。”说完，罗兰转而盯着墙角的那个金属盒，似乎不想再继续这段对话。埃蒂以前见过他这样。当话题变成应该、能够、必须的问题时，罗兰几乎总是不愿再说下去。

“卡？”埃蒂问道，话音里透出一丝积聚许久的苦涩。

“对。是卡。”罗兰说着向金属盒走去，伸手摸了摸盒子正面相间的黄黑对角线。“我们找到了围绕世界边缘的十二个入口的其中一个……通向黑暗塔的六条道路的其中一条。”

“这也是卡。”

27

埃蒂回头去拿苏珊娜的轮椅。没有人让他这么做；他只是想单独呆一会儿，恢复他的自我控制。现在枪战终于结束，而他身上每一块肌肉仍然在轻轻颤动。他不想让另外两个看见这个——不是因为害怕被他们误解为恐惧，而是因为他们俩有可能会知道其中的真正原因：过度的兴奋。他喜欢这一切，即使加上那只差点儿剥了他头皮的蝙蝠，他还是喜欢。

老兄，这全是胡扯。你知道的。

可问题是，他并不知道。他也开始直面苏珊娜在杀死巨熊之后体会到的感受；他可以说他不愿意成为枪手，不愿意在这个只有他们仨是活人的鬼地方游荡，他真的最想站在百老汇大道与第四十二街路口，打着响指，嚼着辣热狗，听着克里登斯清水复兴合唱团^①『注：克里登斯清水复兴合唱团，Credence Clearwater Revival，一九六七年成立，一九七二年解散，是美国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最有影响力的摇滚乐团之一。』从耳机里发出的嘶吼，看着那些双腿裹在超短裙里、极度性感的纽约女孩儿嘟着迷死人的小嘴从身边走过……他可以一直说下去，直到脸色发青、喘不过气。但是他心里明白另一点，他很享受几枪就轰掉这些机器动物，至少在游戏还没结束、只有他一个人在

开枪的时候；他也很享受一脚踢翻机器鼠，尽管他的脚很疼，尽管当时他吓得不敢。从某个说不清的方面来说，那部分——他害怕那部分——反而加深了享受的感觉。

一切已经够糟了，但是他心里明白还有更糟的：如果现在他面前开启了一扇可以回到纽约的门，他不一定会回去。至少在他还没有亲眼看见黑暗塔之前他不会回去。他甚至开始相信罗兰的癫狂是会传染的。

埃蒂一面费力地把苏珊娜的轮椅推过一片狼藉的赤杨林，一面诅咒着那些打在他脸上差点儿挖出他眼珠子的破树枝。同时，他发现他起码可以认清一些事实，这让他感到血冷：我想看看它的样子是不是和我梦见的一样，他心想。亲眼看见那种东西……会非常奇妙。

同时另一个声音在他体内响起。我肯定他其他那些朋友——那些听起来像亚瑟王宫廷圆桌骑士的人——我肯定他们也这样想，埃蒂。而且他们都已经死了。全都死了。

他认出了这个声音，不管他喜不喜欢，那是亨利的声音。这让他几乎听不下去。

28

罗兰站在地铁入口模样的金属盒前面，苏珊娜稳稳地跨在他右髋部。埃蒂把轮椅停在空地边缘后走了过来。那种规律的嗡嗡声越来越响，脚底的震动愈演愈烈。他意识到这是一台机器发出的声音，这机器不是在金属盒里面就是在它下面。感觉上这声音并不是在敲着他的耳膜，而是深深埋在他脑袋或内脏里什么地方。

“这么看这就是十二入口中的一个了。它通向哪里，罗兰？迪斯尼世界吗？”

罗兰摇摇头。“我不知道它通向哪里。也许哪儿也不到……也许任何一处。我的世界里还有很多我不知道的事情——你们俩肯定都明白这点。而且以前我知道的事情也已经改变了。”

“因为世界已经转换了吗？”

“是的。”罗兰看着他。“这绝对不是修辞的说法。整个世界的确正在转换，而且越来越快。与此同时，许多东西已经损耗……瓦解……”他踢了一脚会走路的盒子的尸体，来证明他的说法。

埃蒂脑海中浮现出罗兰在地上画的那幅十二个入口的粗略图。“这儿

是世界的边缘吗？”他怯声问道。“我是说，这儿看起来和其他地方可没什么差别。”他接着笑了笑，又说：“如果这儿有悬崖，我可没见着。”

罗兰摇摇头。“不是那种意义上的边缘。它指的是光束发出的地方。起码我是这样听说的。”

“光束？”苏珊娜问道。“什么光束？”

“中土先人并没有创造这个世界，他们只是重新创造。有些人说是光束拯救了世界；另外一些人说光束是世界毁灭的根源。光束是中土先人创造的，就像一种线条……能够约束……能够保持的线条……”

“你是说磁场吗？”苏珊娜谨慎地说道。

他整张脸亮了起来，冷硬的脸部线条瞬间消失，令他仿佛变了一个人。刹那间，埃蒂可以想像出当他们真的到达高塔时罗兰会变成什么样子。

“是的！不仅是磁场，部分还是……重力……还有空间、大小、纬度之间合适的排列。光束就是把一切捆绑在一块儿的力量。”

“欢迎来到疯人院上物理课。”埃蒂低声咕哝。

苏珊娜没理他，继续说：“那么黑暗塔呢？是不是一种发射器？所有光束的中央能源系统？”

“我不知道。”

“但是你知道的是这里是A点，”埃蒂说。“如果我们沿直线走足够长的路，我们会到达世界另一端的另一个入口——姑且称做C点。但是在咱们到那儿之前，我们会经过B点，中点，黑暗塔。”

枪侠点点头。

“这段路有多远？你知道吗？”

“不知道。但我知道很远，而且这段距离每天都在生长。”

埃蒂弯下腰仔细检查那个会走路的盒子。然后他直起腰，盯着罗兰。“不可能。”他说话的样子就像是一个大人试图向孩子解释储藏室里并没有住着妖怪，根本不可能住着，因为妖怪这种东西根本不存

在。“世界不会生长，罗兰。”

“不会吗？我小时候，埃蒂，有许多地图。其中一幅我特别记得，叫做西土之伟大王国。地图上有我的家乡蓟犁，然后是丘陵领地，我成年以后这个王国被暴乱推翻，连年内战。然后是山丘，沙漠，山脉，以及西海——绵延一千多里——但是我却花了二十多年时间才走过这段距离。”

“这不可能，”苏珊娜急切地说，声音里透出恐惧。“即使你一路靠脚走过来，也不可能花上二十年的时间。”

“呃，你得允许他时不时停下来寄张明信片、喝杯啤酒什么的。”埃蒂插话道，只是没人理他。

“我并没有靠脚走，大多都是在骑马，”罗兰说。“我偶尔会放慢脚步——是这样说的吧——但是大多数时间我都在赶路，逃开约翰·法僧，那个率领起义者推翻我的国家、还想把我的头挂在他后院的旗杆上的暴徒头子——他这么想也有理由，我猜，毕竟我和我的同胞也杀死了不少他的人——而且我还偷了他非常珍贵的东西。”

“什么东西，罗兰？”埃蒂好奇地问道。

罗兰摇摇头。“过几天再告诉你们……也许永远不告诉你们。现在，别想那个，想想这个：我走了好几千里路，因为世界正在生长。”

“这绝对不可能，”埃蒂再次重申，但是他还是吓得发抖。“有可能是地震……洪水……海潮……我不知道还……”

“看！”罗兰愤怒地打断他。“就看看你周围！你看见了什么？一个像孩子的陀螺般慢下来的世界，正如它以我们无法理解的方式加速前进那样。看看你的猎物，埃蒂！看看你的猎物，看在你父亲的分上！”

他两步走到溪水边，捞起那条钢蛇，看了一会儿后扔给了埃蒂。埃蒂用左手接住，蛇身断成两半儿。

“看见了吗？它已经耗尽。我们在这里找到的所有生物全都已经耗尽。即使我们不来，它们不久也会死掉。同样，那头巨熊本来也会死的。”

“巨熊生病了。”苏珊娜说道。

枪侠点点头。“寄生虫毁坏了它的生理功能。但是为什么寄生虫以前

没有攻击它？”

苏珊娜没有回答。

埃蒂仔细检查那条蛇。与巨熊不同，它看起来完全是人工制造，由金属、电路板，和好几码（也许是好几里）的蛛丝一样细的电线组成。但是他看着手中这半条蛇，发现它不只在表面有点点锈迹，里面也生了锈，而且还有一块湿渍，仿佛油漏出来或水渗进去。湿气腐蚀了一些电线，貌似青苔的绿色物质爬满数个指甲盖大小的电路板。

埃蒂翻过蛇身，发现一块钢板显示它是北方中央电子有限公司的产品，板上还有序列号，但是没有名字。可能太不重要，所以没有命名，他暗想。只是一个精密的旋转挖土机，目的是时不时地给熊老兄喂点儿吃的东西。

他扔掉钢蛇，两只手在裤子上蹭了蹭。

罗兰捡起拖拉机模样的机器人，猛拉其中一个轮胎。轮胎很轻易地掉了下来，随之也落下来一团锈尘。他把它扔到了一边。

“这个世界中的一切要么休眠，要么瓦解，”罗兰开口，语调平淡。“同时，让整个世界连贯——时间，大小，空间方面——的各种力量正在衰弱。我们小时候就知道这一点，但是不知道结果会怎样。我们怎么可能知道呢？但是现在我就处在这个时期，而且我不相信它们仅仅影响我的世界。它们也会影响你们的，埃蒂和苏珊娜；还可能影响其它上亿个世界。光束正在瓦解。我不知道这是根源还是有什么其它原因，但是我知道这是真的。快！靠近点儿！仔细听！”

埃蒂走近那个表面间隔漆着黄黑斜条的金属盒，突然，一段异常不愉快的记忆涌上心头——这么多年来他第一次想起了那座位于荷兰山的维多利亚时代的危房。这座危房离他和亨利长大的街区大约一里，占据莱茵侯得街一块无人照看的杂草地，附近的孩子都把它称做鬼屋。埃蒂猜想这个地区的孩子们肯定都听说过关于鬼屋的恐怖故事。整座尖顶房子阴沉沉地矗立在街边，紧盯着从它屋檐阴影下走过的路人。窗户已经没有了，当然——小孩儿不能靠近的时候会朝着窗户扔石头——但是它也没有被人乱涂乱画，没有变成幽会场所，也没有变成射击场。最奇怪的是它一直立在那儿：没有人为了骗取保险金或只是为了看它烧起来而在那里放火。孩子们说那里闹鬼，这是当然。当埃蒂和亨利有一天站在路旁看着这栋房子的时候（他们特意过来瞻仰这个众多谣言的主角，虽然亨利告诉他们的母亲他们只是和一群朋友到达尔伯格去看胡塞火箭），他们感觉这房子可能真的闹鬼。他难道不是

感觉到那些古老的维多利亚窗户像危险的疯子似的紧盯着他不放，还渗出一股浓烈的敌意吗？他难道不是感觉到一阵微风把他颈背和手臂上的汗毛都吹竖起来了吗？他难道不是清晰地感到只要他踏进这个地方，门会在他后面砰地关上、锁紧，所有的墙壁会包围他，像对付死老鼠似的把他的骨头碾成粉末吗？

闹鬼的。有鬼的。

现在，当他一步步靠近金属盒时，当年神秘的危险再次侵上心头。鸡皮疙瘩开始爬上他的两腿、双臂；颈后的汗毛硬硬地倒竖起来。同样地，他感到一阵微风吹过，尽管空地边缘的树叶纹丝未动。

但是他继续走向那扇门，（因为那实际就是一扇门，尽管这扇门是锁着的，而且永远不会对像他这种人开启）然后耳朵紧紧贴在盒子上面。

这种感觉就好像他在半个小时前滴下一罐强酸，现在才刚刚开始产生反应。奇怪的颜色在他紧闭的眼睛里飘来飘去。他似乎听见有什么声音从点着电子火炬的长走廊尽头传来，在他耳边低语。那些式样摩登的豪华烛台把所有东西照得透亮，但是又突然黯淡下来，变成阴沉的蓝色光束。然后是空虚……遗弃……荒凉……死亡。

机器还在不停运转，但是粗嘎的杂音不是夹在里面吗？嗡嗡声下面的一种绝望的震动声，好像心律不齐似的？这个比巨熊还要高级的机器不是最终开始走调了吗？

“亡灵的殿堂里一切都很寂静，”埃蒂听见自己用微弱的声音小声说。“在这亡灵的石殿里，一切已经被遗忘。看看黑暗中的楼梯；看看毁灭的房间。这些都是亡灵的殿堂，蛛网连结，强大的电路板一个接着一个归于沉寂。”

罗兰一把把他拉回来。埃蒂迷茫地看向他。

“够了。”罗兰说。

“不管这里面是什么，情况不妙，对吧？”埃蒂听见自己颤抖的声音像是从远处传来。他仍然可以感觉到盒子散发出的力量正在召唤他。

“对。现在，我的世界里的所有东西情况都不妙。”

“如果你们俩想在这里露营，那就恕我不奉陪了，”苏珊娜说。她的脸色在氤氲的暮气中看起来惨白。“我要走得远一点儿。我可不喜欢这

里给我的感觉。”

“我们三个都到远一点儿的地方露营，”罗兰说。“我们走。”

“好主意，”埃蒂说道。他们离开盒子，这时机器的声音逐渐减弱。埃蒂感到金属盒对他的影响也逐渐消退，尽管它仍然在召唤他，邀请他去探索半明半暗的长走廊，黑暗中的楼梯，结满蛛网的毁灭的房间，控制面板一个接着一个全部熄灭。

29

晚上埃蒂又做梦了。在梦里他又回到了第二大道，向第二大道与第四十六街街口的汤姆与格里的风味熟食店走去。路上，他经过了一个音像店，扬声器喇叭里高声放着滚石乐队^①『注：滚石乐队，Rolling Stone，美国七十年代成立的摇滚乐队，是继甲壳虫乐队以后又一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摇滚乐队。』的曲子：

我看见红色的门，我想把它涂黑，不再有任何颜色，我想把它涂黑，女孩儿穿着夏衣从我身边走过，我只得摇摇头，把我的黑暗赶走……

他继续向前走，经过一家在四十九街与四十八街中间、名叫“你的倒影”的商店。他在橱窗中挂着的镜子里看见自己的影子，发现他比以前看上去好很多——头发虽然有些长，但是透出健康的茶褐色。他的衣服……呃，天哪！从头到脚一幅傻帽儿模样。鲜蓝的外套，深红的领带，浅灰的西裤……他还从来没有穿过这样一套超级雅痞的行头。

这时突然有人在摇醒他。

埃蒂还想继续往梦境里钻，他可不想现在就醒过来。在他走到熟食店、用钥匙打开门进去、看见玫瑰花田之前，他可不想醒过来。他想重新再看一眼无垠的玫瑰红地毯、笼罩头顶的碧蓝天空、帆船一般漂浮在天空的白云，以及远处的黑暗塔。他的确害怕从恐怖高塔中散发出的黑暗，那种黑暗好像要把任何靠近的人生吞活剥似的，但是这并不阻碍他渴望再次看见这一切。需要再次看见这一切。

可是摇晃他的手总是不肯放弃。梦开始变暗，第二大道上汽车尾气的气味变成了炭火——气味淡淡的，因为火堆基本已经灭了。

是苏珊娜在摇他。她看起来非常害怕。埃蒂坐起身，伸出胳膊环抱住她。他们晚上是在赤杨林的另一边露营的，但仍然听得见溪水汨汨流过撒满碎骨的空地。罗兰睡在火堆另一边。他睡得不好，毯子全蹬掉了，膝盖紧贴着胸口，身体蜷成一团，没穿靴子的双脚看上去又白又

窄，毫无攻击性。大螯虾的攻击让他失去了右脚的大拇趾，同时残疾的还有他的右手。

他一遍又一遍含糊地低吟着一些话。听了几遍以后，埃蒂意识到他跪倒在那块苏珊娜杀死巨熊的空地时说的也是这句话：快走——在这个世界之外还有其他的世界。罗兰歇了一下，然后又开始呼唤那个男孩的名字：“杰克！你在哪儿？杰克！”

罗兰喊声中透出的绝望与凄凉让埃蒂不禁打了个寒颤。他抱紧苏珊娜，她也在瑟瑟发抖，尽管夜晚十分暖和。

枪侠翻了个身，星光落进他瞪大的眼睛。

“杰克，你在哪儿？”他对着夜空大叫。“你快回来！”

“噢上帝——他又疯了。我们该怎么办，苏希？”

“我也不知道。我只知道我不能再听下去了，他听上去那么遥远，好像远离了一切。”

“快走，”枪侠又开始喃喃低语，翻过身膝盖抱在胸前仰面躺着，“在这个世界之外还有其他的世界。”他沉默了片刻，随后胸口一振，撕心裂肺地喊出男孩儿的名字。一群大鸟儿从后面的林子里惊飞起来，呼呼地扇着翅膀，向远处安静的地方飞去。

“你知道该怎么办吗？”苏珊娜睁大眼睛问道，泪水在眼眶里打转。“也许我们该叫醒他？”

“我不知道。”埃蒂一眼瞥见枪侠挂在左臀的手枪，枪外面裹着一块叠得方方正正的兽皮，放在枪套里面。从罗兰躺着的位置很容易拿到这把枪。埃蒂最后加上一句，“我觉得我不敢。”

“他快被逼疯了！”

埃蒂点头表示同意。

“我们该怎么办？埃蒂，我们该怎么办？”

埃蒂的确毫无头绪。罗兰被海怪咬了以后，他可以用抗生素止住炎症发作；可是这次罗兰又发作，埃蒂却不知道在这个世界上有没有能够治好他的抗生素。

“我不知道。和我一道躺下吧，苏希。”

埃蒂拉过一张兽皮盖在俩人身上，过了一会儿，她渐渐止住颤抖。

“如果他真疯了，他可能会伤害我们的。”苏珊娜说道。

“我真的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一个可怕的想法在他脑子里出现过，只是以巨熊的样子出现——它那双通红的溢满仇恨的眼睛，（而且不是也有一种困惑藏在这对眼睛的深处吗？）和足以致人于死地的利爪。埃蒂的视线飘向那把左轮枪，就放在罗兰健全的左手边，他想起当他看见机器蝙蝠向他们冲过来的时候，他的速度是多么的快，快得就好像他的手已经消失。如果枪侠真的发了疯，而且如果他和苏珊娜成为他疯狂攻击的对象，那么他俩根本没有胜算。一点儿胜算都没有。

他把脸紧紧贴在苏珊娜温暖的肩窝，闭上了眼睛。

过了一会儿，罗兰终于安静下来。埃蒂抬起头望过去，枪侠已经陷入沉睡。埃蒂又看看苏珊娜，发现她也已经进入梦乡。他在她身边躺下，温柔地吻了吻她丰满的胸部，然后也闭上了眼睛。

不是你，伙计；你会很长、很长时间睡不着。

但是他们这两天一直在赶路，埃蒂已经筋疲力尽。他的意识渐渐模糊……下沉。

回到那个梦，他想。我想回到第二大道……回到汤姆与格里的熟食店。我就想要这样儿。

但是那晚，那个梦再也没有回来。

30

太阳升起来，他们匆匆吃了早饭，整理好行装，重新分配了行李，然后回到了那块楔形空地。映照在清晨的阳光下，这块空地看上去没有那么恐怖了，但是他们三个仍然尽量远离斜漆着黄黑线条的金属盒。如果罗兰有任何关于前晚噩梦的记忆，那他没有表露出丝毫。他早上起来以后就像平时一样洗漱整理，一如既往地心事重重、默不作声。

“你打算怎么从这里出发沿直线前进？”苏珊娜问枪侠。

“如果传说是正确的，那应该没有问题。你还记得你以前问过关于磁

场的问题吗？”

她点点头。

他在随身小包里掏来掏去，终于找到一块已经磨旧的方形软皮，软皮上面缝着一根银色长针。

“指南针！”埃蒂叫道。“你的确是个神鹰童子军！”

罗兰摇摇头。“这不是指南针。我当然知道指南针是什么，但是那些日子我是靠太阳和星星辨别方向的，而且即使现在我也这样做。”

“即使现在？”苏珊娜有点儿不安地问道。

他点点头。“这个世界的方向也在移动。”

“上帝啊。”埃蒂插口道，他试图想像一个北方向东或西慢慢移动的世界会是什么样，但是立刻就放弃了。这个事实让他感到眩晕，仿佛他正从一座高楼的顶端向下看。

“这只是一根针，是钢的，完全可以当做指南针使用。现在光束就是我们的路线，这个针会显示出来。”他又开始在随身小包里掏来掏去，这回拿出一只粗糙的陶杯，杯子一侧有一道裂痕。这杯子是他在营地遗迹里找到的，后来他用松胶补了补。罗兰走到溪流旁，用陶杯盛满水，回到苏珊娜的轮椅边，小心翼翼地把陶杯放在轮椅扶手上。等杯中水平静下来，他把钢针丢了进去。钢针沉到了杯底。

“哇！”埃蒂叫道。“太棒了！我真要五体投地地匍匐在你的脚下，罗兰，只是我可不想弄皱我的裤子。”

“我还没结束呢。苏珊娜，扶稳杯子。”

她照做，接着罗兰缓缓地把她推进空地，在刚才进来的地方停了下来，罗兰小心地把轮椅转了方向，背对着入口。

“埃蒂！”她叫了起来。“快来看！”

他弯腰凑近陶杯，发现水已经从杯口溢出。钢针慢慢上浮，浮到水面以后就像软木塞似的浮着，不再转动。钢针一头指着他们身后的入口，另一头笔直地指向前面古老的密林。“他妈的——一根浮针。现在我算是什么都已经见过了。”

“扶稳杯子，苏珊娜。”

她扶稳杯子，同时罗兰推着轮椅走进空地，与金属盒的方向构成直角。这时，钢针失了准头，上下浮动起来，片刻之后又沉到了杯底。当罗兰把轮椅推回到刚才的位置时，钢针重新浮上来，指着刚才的方向。

“如果我们有一张纸和一些铁屑，”枪侠说，“我们可以把铁屑撒在纸的表面，铁屑会慢慢聚成一条直线。”

“如果我们离开这个入口，还会这样儿吗？”埃蒂问道。

罗兰点点头。“不仅如此，我们还能够亲眼看见光束。”

苏珊娜转头望过去，胳膊肘稍微碰了一下陶杯。水溅了一些出来，钢针又开始乱晃……然后停了下来，指着原来的方向。

“不是那样，”罗兰说。“你们俩低头看——埃蒂看脚尖，苏珊娜看大腿。”

他们都照做。

“当我让你们抬头的时候，顺着钢针指的方向朝前看。不要看其它的地方，就盯着你眼睛能看见的。现在——抬头！”

他们抬起头。一瞬间，埃蒂除了树林什么都没看见。他试图放松眼睛……突然，光束就在那里，就像当初他从树桩的突起看出一把弹弓一样。一霎那他明白了罗兰不让他们看其它东西的原因。沿着这条直线撒满了光束，只是非常微弱。松树与云杉的针叶都指向光束的方向，灌木的树枝也微微向同一个方向倾斜。并非所有被巨熊推倒的大树都沿着他们过来的小径——小径东南走向，如果埃蒂没弄错的话——的方向倒下，但是大多数都这样，就好像在它们摇摇欲坠的时候被金属盒散发出的某种力量向那个方向推倒。最明显的证据就是地上的影子。太阳在东面，影子无疑指向西面。但当埃蒂朝东南方看去时发现也有交织的影子沿着钢针指的方向隐约织成交叉图案。

“我好像看见什么了，”苏珊娜不是很确定，“但是——”

“看那些影子！影子，苏希！”

苏珊娜瞪大了眼睛。“我的上帝啊！它在那儿，就在那儿！就好像天生在那里！”

既然埃蒂已经看见，他就不可能再忽视它；这条黯淡的直线就是光束的路径，一路穿过空地四周乱糟糟的树林。他突然感觉到漂浮在他周围（或者穿透他身体的，就像X光似的）的力量是如此强大。一股移开这条直线的冲动，向左也好向右也好，油然而生，埃蒂不得不压制住这股冲动。“喂，罗兰，这光束不会让我生不出孩子吧？”

罗兰耸耸肩，脸上泛起微微一笑。

“它就像河床，”苏珊娜惊叹道。“河床如此宽阔，你几乎看不到边……但是它始终在那儿。只要我们不离开光束的路径，这种影子的交叉图案就不会改变，对吗？”

“对，”罗兰回答。“当然它们会随着太阳的移动而改变方向，但是我们一直都能够看见光束的路径。你必须记住，光束沿着这条路径照过来已经上千年——甚至上万年了。你们俩抬头看天空！”

他们抬起头，发现稀薄的卷云也沿着光束的路径互相交织……而且处在光束路径正上方的云比两旁的移动得更快。它们正被推向东南方，黑暗塔的方向。

“看见了吗？即使天上的云也必须遵从。”

一小群鸟向他们飞过来，但是在穿过光束路径的当口，它们开始向东南方向偏斜。尽管埃蒂亲眼看见这些，他的眼睛却无法相信。当这群鸟最终摆脱光束的影响后，它们又沿着原来的方向飞去。

“呃，”埃蒂说，“我猜我们该上路了。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话都是这样说的吧。”

“等等，”苏珊娜盯着罗兰说。“不止一千里的路程，不是吗？我们到底要走多远，罗兰？五千里？一万里？”

“不好说。反正非常远。”

“那我们到底该怎么到那儿？我坐在这见鬼的轮椅上，你们俩在后面推？我们这样子朝黑暗塔每天走三里就已经不错了，你知道的。”

“现在我们已经知道路线了，”罗兰耐心地回答，“目前这也就足够了。苏珊娜·迪恩，我们会越走越快的。”

“是吗？”她的眼光变得凶狠，他们都看见黛塔·沃克的影子在她眼睛里闪烁。“你准备好跑车了吗？即使你有跑车，我们也得有条该死的路

能开才行！”

“这个世界和我们赶路的方式都会改变的。”

苏珊娜在罗兰面前摆摆手，做了个悉听尊便的手势。

“你说话的样子就像个老妈妈，总是说上帝会决定一切。”

“难道不是吗？”罗兰严肃地说。

她惊讶地看了他一会儿，什么也没说，接着仰天大笑起来。“噢，我猜这全取决于你怎么看。我能说的就是，罗兰，如果上帝真的决定一切，我可不希望看到他作出让我们饿肚皮的决定。”

“快，我们快走吧，”埃蒂插口道。“我想赶快离开这儿，我可不喜欢这鬼地方。”他没认错，但并不全是这样。事实上他非常急切地想踏上这条隐蔽的征途。每走一步就是离玫瑰花田和统治一切的高塔又近一步。他意识到——不是没有惊讶——他希望看看那座塔楼……死也要看到。

恭喜你，罗兰。他暗忖。你成功了。我已经成为了信徒，有人该唱哈利路亚^①『注：哈利路亚为基督教徒赞美上帝的用语。』了。

“我们出发之前还有一件事儿。”罗兰弯下腰，松开左腿上的生牛皮绳，缓缓地解开了他的枪带。

“这又是什么花样？”埃蒂问道。

罗兰拉下枪带，递给了他。“你知道我为什么这么做。”他平静地说。

“放回去，哥们！”埃蒂感到剧烈的矛盾搅翻了五脏六腑；他紧握拳头，但是仍然感觉到手指在颤抖。“你觉得你在做什么？”

“我的理智每时每刻都在被抽离。在我体内的伤口愈合之前——如果它能愈合的话——我并不适合佩戴这个。你明白的。”

“你接着，埃蒂。”苏珊娜平静地说。

“如果昨晚那只蝙蝠袭击我的时候你不是带着这该死的玩意儿，我就见不到今天的太阳了。”

枪侠没有说话，只是继续坚持把枪递给埃蒂。他站着的姿势表明，如

果需要的话，他会这样站一整天。

“好吧！”埃蒂叫道。“见鬼，好吧！”

他从罗兰手上一把抓过枪带，粗暴地系在了自己的腰上。他应该感到欣慰，他想——在夜里难道不是他看见这把枪离罗兰那么近、然后开始担心如果罗兰真的疯了会发生什么吗？但是他并没有感到丝毫安慰，反而只有恐惧、内疚和一种陌生的伤痛，痛得让他想哭。

没有了枪，他看起来很奇怪。

一切全不对了。

“可以了吗？现在笨蛋徒弟有了枪，师傅却被解除武装，我们能走了吗？如果树丛里冲出什么巨兽的话，罗兰，别忘了掷刀子。”

“噢，那个，”他喃喃说道。“我差点儿忘了。”他从随身小包里掏出刀子，刀柄朝外地递给埃蒂。

“这太荒谬了！”埃蒂大叫。

“生活就是荒谬的！”

“说得好，你就把这句话写在明信片上，然后寄给《读者文摘》吧。”埃蒂把刀塞进腰带，挑衅地盯着罗兰。“现在我们总可以出发了吧？”

“还有一件事儿，”罗兰回答。

“我的老天爷啊！”

罗兰嘴角勾起一抹笑。“开个玩笑而已。”他说。

埃蒂大张着嘴合不拢，身旁苏珊娜又开始笑，笑声银铃般打破了清晨的宁静。

31

他们花了几乎整个早上才穿过被巨熊毁坏的林地，但沿着光束的路径，走起来要容易一些。当他们终于穿过交错倒地的树木、杂乱无章的灌木丛之后，在他们面前又出现了一片深林，这时他们赶路的速度也有所加快。从那堵石墙里冒出的溪水欢快地从他们右面流过，另外

几条小溪也汇聚进来，这条溪流现在听上去深了一些。这里的动物多了——他们听见这些动物在树林里觅食——而且他们还两次看见了鹿群。其中有一头雄鹿，看上去起码三百磅重，头顶上长着一对优雅的鹿角，鹿头高昂，像是有什么问题要问。接着，他们开始上坡，溪流也转了向，不再沿着他们的路线流淌。天色渐沉，暮霭即将降临，就在此时，埃蒂好像看见了什么。

“我们能停一下吗？休息一分钟？”

“怎么了？”苏珊娜问道。

“好吧，”罗兰回答。“我们停一下。”

突然，埃蒂又感到了亨利的存在，肩膀沉甸甸的。噢，看这个娘娘腔。娘娘腔是不是又从树里看出了什么东西？娘娘腔是不是又要刻东西啦？是不是啊？噢，真是可爱呀！

“我们不是一定要停下。我的意思是，没什么大不了的。我只是——”

“——看见了什么，”罗兰接下去说。“不管是什么，闭上嘴，仔细看看。”

“真的没什么。”埃蒂感到热血一下子涌上脸，他试图不去看那棵吸引他注意力的白蜡树。

“不对。这肯定是什么你需要的东西，绝对不是没什么。如果你需要，埃蒂，我们就需要。而我们不需要的是你甩不掉过去记忆的包袱。”

埃蒂感到脸烧了起来，他低着头，死死盯着自己的脚，感觉罗兰那双淡蓝色的战士的眼睛直勾勾看进他困惑的心。

“埃蒂？”苏珊娜好奇地问。“怎么了，亲爱的？”

她的声音给了他勇气。他径直走向那棵笔直的白蜡树，从皮带里拔出罗兰的刀子。

“也许真的没什么，”他轻声嘀咕，接着又费力地说道：“也许很重要。如果我没弄砸，那倒真是个重要的东西。”

“白蜡树非常高贵，而且充满力量。”罗兰在他身后评价，但是埃蒂几乎没听见。亨利嘲弄尖酸的声音消失了；他的羞耻感也随之无影无

踪。他现在满脑子只想着那根吸引他注意的树枝，树枝靠近树干的部位变粗，略略鼓起，而埃蒂想要的正是这种粗怪的形状。

他觉得钥匙的形状藏在这根树枝里——那把在颞骨燃烧的火焰中昙花一现的接着又变成了玫瑰花的钥匙。三个倒写的V字，中间那个比两边的更深更宽，而且在末端还有一个小S形。这是秘密。

梦中的低语又在他耳边响起：叮叮当，当当叮，你有钥匙别担心。

也许，他暗忖。但是这回我一点木料也不能浪费。浪费一成都不行。

他小心翼翼地把树枝砍下来，削尖了细的那头儿。树枝变成一段约九英寸长的粗木。他掂了掂，木头挺重的，隐隐散发出一股生命力，似乎迫切地想显出钥匙的神秘形状……当然是在灵巧的手中。

他是那个能工巧匠吗？这重要吗？

埃蒂·迪恩对两个问题都给出了肯定的回答。

枪侠伸出健全的左手，握紧了埃蒂的右手。“我想你知道一个秘密。”

“也许我是知道。”

“能说出来吗？”

他摇摇头。“最好不要，我想。现在还不行。”

罗兰沉思了一会儿，然后点点头。“好吧。最后一个问题，回答完我们就不再讨论这个话题了。你是不是发现了我的……我的问题出在哪儿？”

埃蒂心想：他这样提到那种快把他折磨死的绝望对他来说已经是极限了。

“我不知道。现在我还不能肯定。但是我希望是这样，兄弟，我真的希望。”

罗兰又点点头，放开了埃蒂的手。“我谢谢你。离天黑还有两个小时——我们干吗不好好利用呢？”

“我没问题。”

他们继续上路了。罗兰推着苏珊娜，埃蒂走在前面，手里拿着那块藏

有钥匙形状的断木，木头里仿佛有一股力量在流动，神秘而温暖。

32

那天晚上，吃完晚饭后，埃蒂拿出罗兰的刀，开始雕刻。刀子惊人地锋利，似乎从来不会变钝。借着火光，埃蒂一刀刀刻得很慢，也很细心。木块在他手中翻来转去，他一刀刻下去，纹理细密的木条就卷起来。

苏珊娜双手交叠在脑后，躺在地上，看着星星在夜空中慢慢移动。

罗兰站在营地另一边，营火映在他身上。他又一次听见疯狂的声音在他痛苦困惑的脑中响起。

曾经有一个男孩儿。

曾经没有男孩儿。

有。

没有。

有——

他闭上眼睛，一只手掬成杯形放在痛得快裂开的头上。他真想知道备受折磨的神经到底什么时候会绷断。

噢，杰克，他想。你在哪儿？你到底在哪儿？

在他们三个的头顶，古恒星与古母星缓缓升上夜空，各踞一方，隔着他们失败的婚姻铸成的天河遥遥相望。

第二章 钥匙与玫瑰

1

三个星期以来，约翰“杰克”^①『注：杰克（Jake）是约翰（John）的昵称。』钱伯斯一直奋力与脑海中的疯狂搏斗。他感觉自己就像快沉的远洋轮船上的最后一名乘客在拼命用舱底水泵抽水，希望能捱到风平浪静、天空初霁、救援赶到的那一刻……无论哪里来的救援。一九七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放暑假前四天，他终于不得不接受这个事实：没有任何救援赶来。是该放弃的时候了；是任风暴卷走自己的时候

了。

但是最终的导火索是英语写作课的期末作文。

约翰·钱伯斯在派珀学校的第一学年很快就要结束。在他三、四个朋友眼中，他是杰克。（如果他父亲知道这件事儿，肯定会暴跳如雷）尽管他已经十一岁，上六年级了，但是他的个头比同龄的孩子小，第一次见到他的人都觉得他还很小。实际上，一年前的时候他还常常被误认为女孩儿，这让他后来闹着让母亲同意把他的头发剪得更短。当然，他父亲对他剪短发倒没什么意见。他只是露出他僵硬的、不锈钢似的笑容，说：这孩子只是想看起来像水兵，劳丽。这也不错啊。

对他父亲来说，他从来不是杰克，几乎也不是约翰。对他父亲来说，他通常只是“这孩子”。

去年夏天的时候，（正逢两百年国庆——到处挂满白秃鹫的彩旗，纽约港里停满了横帆船）他的父亲就对他解释道：派珀学校，简单说，就是全国你这个年龄的男孩儿能上的最好的学校。杰克能上这所学校和钱没有关系，艾默·钱伯斯解释说……近乎坚持。他对此无比自豪，尽管当时只有十岁的杰克并不相信。他觉得这完全是他父亲编造出的一套鬼话，好让他自己在午餐聚会或鸡尾酒会上闲闲地说：我小孩儿？噢，他上派珀学校。这可是全国这个年龄的男孩儿能上的最好的学校了。钱可不能把你买进去，你知道的；派珀只要最聪明的。

杰克很清楚艾默·钱伯斯有多么顽固，他的脑子就像熊熊燃烧的壁炉，愿望和主观的想法就像木炭，最终会被烧成坚硬的钻石，他把这些钻石称之为事实……或者，在更多私下的场合里，他称之为“近似事实”。他最喜欢说、也最常说的就是那句充满敬畏的事实是，只要有机会他都会用这句话。

事实上是，钱可不能帮任何人上派珀学校，他父亲在那个两百年国庆的夏天一直这样告诉他。那个天空蔚蓝、到处是白秃鹫和横帆船的夏天是杰克的一段黄金记忆，因为那时他还没有失去理智，惟一的担心就是他能不能符合这个号称是天才孵化园的派珀学校的要求。惟一让你能上派珀学校的就是你这里面的东西。艾默·钱伯斯身子探过办公桌，用薰满尼古丁味道的手指重重敲了敲他儿子的脑门儿。明白了吗，孩子？

杰克点点头。他没必要和他父亲说话，因为他对待每个人——包括他妻子——的方式都像对待他在电视广播网的下属一样。他在那儿是节目制作的头儿，而且是著名的杀手老板。你只需要听他说、适时地点

点头就行了，过一会儿他就会放你走。

很好，他父亲边说边点燃第八十根骆驼牌香烟，他每天都要抽那么多。那么我们已经达成共识了。你需要用功读书，否则他们永远都不会给我们寄来这个的。他捡起派珀学校寄来的录取通知，把纸抖得哗哗作响，动作里透出一股子野蛮的胜利感，仿佛这封信是他在森林里杀死的猎物，马上就要剥皮生吞。所以好好用功。拿个好成绩，让我和你母亲为你骄傲。如果学年末你能拿到平均A的成绩，你就可以到迪士尼世界去玩儿。这可是值得好好努力的奖励，不是吗，孩子？

杰克的确拿了好成绩——门门都得了A（直到最后三个礼拜）。大概他已经让他的父母很自豪了，尽管他们很少在家，所以还很难说。平时他放学回家的时候通常都是没人在家的，除了格丽塔·肖——管家——以外，结果他只能把他得A的成绩单给她看了。之后，这些成绩单就被丢在他房间的角落里，杰克偶尔会翻看一下，琢磨着这堆纸到底有没有意义。他希望它们有意义，但是他对此非常怀疑。

杰克觉得这个夏天他也去不成迪士尼世界，无论他有没有拿到平均A的成绩。

他琢磨着自己更可能去的是精神病院。

五月三十一日早上八点四十五分，当他走过派珀学校的两道门时，幻觉突然出现在眼前。他看见他的父亲在洛克菲勒广场七十层楼的办公室里，嘴角叼着一根骆驼牌香烟，蓝色的烟圈在他头顶盘旋，他身子探过办公桌，正在对他的下属说话。整个纽约市展现在他父亲身后，所有的喧嚣与拥挤都被瑟莫潘双层窗玻璃阻隔在外。

事实上是，钱不能让任何人进入阳光谷疗养院，他的父亲对下属说，阴沉的语调透出得意。他伸手敲了敲下属的额头。惟一能让你进这样一个地方的机会是你的聪明脑瓜出大问题的时候。那孩子就是这样，但是他读书绝对用功。他们告诉我他可是学校里最好的。而且如果他们让他出来——如果他们让的话——他会去旅游，去——“——去驿站，”杰克喃喃接口，颤抖地摸了摸额头。那两个声音又回来了，互相嘶喊、互相冲突，快把他逼疯了。

你已经死了，杰克。你被车撞死了。

别傻了！你看——看见那张海报了吗？上面写着“别忘了一班的野餐”。你认为人死了以后还能参加班级野餐吗？

我不知道。但我知道你被车撞了。

你胡说！

我没胡说。车祸发生在五月九日早上八点二十五分。你不到一分钟就死了。

你胡说！你胡说！你胡说！

“约翰？”

他吓了一跳，朝四周看看。贝塞特先生，他的法语老师，站在他面前关切地看着他。贝塞特先生身后其他学生鱼贯走进公共大教室参加上午###。学生们很安静，没有打闹也没有叫喊。大概其他学生，就像杰克自己，也一遍遍被自己的父母耳提面命地提醒他们能上派珀是多么幸运。在这儿钱不重要，（虽然一年的学费要两万两千美元）重要的是你的才智。大概他们很多人的父母也答应如果他们成绩好，暑假就让他们出去旅游。大概这些幸运的好学生的家长甚至都会陪他们一起去。大概——“约翰，你没事儿吧？”贝塞特先生问。

“当然没事儿，”杰克回答。“我很好。今天早上我睡过头了，我猜到现在还没全醒。”

贝塞特先生的表情放松下来，笑了笑。“我们每个人都会这样的。”

我爸爸就不会。杀手老板可从来不会睡过头。

“你准备好参加法语期末考了吗？”贝塞特先生又问。“你想今天下午考试吗？”②『注：原文为法语。』“我想是吧，”杰克回答。事实上，他并不清楚自己是否准备好参加考试了。他甚至不记得他有没有复习。这些天，除了脑子里的声音，其他什么事儿都变得不重要。

“我想再对你说一遍，今年你在我班上，我很高兴。我本来想告诉你家长的，但是他们没能出席家长之夜——”

“他们很忙。”杰克说道。

贝塞特先生点点头。“好吧，我们相处得很愉快。我只是想告诉你这些……而且我希望下个学期在法语二级的班上还能见到你。”

“谢谢。”杰克回答。他在想如果他说出下面的话，贝塞特先生会作何感想。但是我想下个学期我不会修法语二级了，除非我在阳光谷疗养

院还能选读函授课程。

学校秘书乔安娜·弗兰克斯手中拿着一只银铃铛，出现在公共大教室外的走廊里。在派珀学校，所有铃铛都是手摇的。杰克心想，这大概也是吸引家长的一点，勾起他们对小红学社^③『注：小红学社，Little Red School House，指的是一八七〇年以前开始建于美国纽约州的只有一间房间的学校，现在许多遗址已经被列为美国的文化保护单位。』之类地方的回忆。他自己对这铃铛可是十分痛恨，叮铃铃的响声几乎要刺穿他的脑袋——我再也坚持不住了，他绝望地想。我很抱歉，我正在失去理智。我真的、真的正在失去理智。

贝塞特先生也看见了弗兰克斯小姐。他转过身刚要走，又突然转过来。“真的没事儿吗，约翰？这几个礼拜你看起来总是心事重重、魂不守舍。你是不是有什么心事？”

杰克差点儿就被贝塞特先生的关切打动，但是他接着想像了一下贝塞特先生会变成什么脸色，如果他说：是的。我的确有心事。一堆烦人的心事。我死了，你瞧，然后进入到另一个世界。然后我又死了。你会说这种事情不可能发生，当然你是对的，而且我的一部分理智也知道你是对的。但是我其他的理智确信你错了。这种事情的确发生，我也的确死了。

如果他说出那样儿的话，贝塞特先生肯定会立刻给艾默·钱伯斯打电话。杰克猜，然后他的父亲会说小孩子都会在期末考试周开始有疯狂的想法，当然这些问题不适合在午餐或鸡尾酒会上讨论，这些让人失望的孩子。说完之后，杰克就会被送去阳光谷疗养院治疗。

杰克强迫自己对贝塞特先生笑了一下：“我只是有点儿担心考试。就是这样。”

贝塞特先生眨眨眼。“你不会有问题的。”

弗兰克斯小姐开始摇铃，每一声铃响都刺进杰克的耳膜，仿佛小火箭似的冲进他的脑袋。

“快点儿，”贝塞特先生说。“我们快迟到了。期末考试周的第一天可不能迟到啊，不是吗？”

他们经过弗兰克斯小姐和她叮叮作响的铃铛，走进教室。贝塞特先生直接走向被称做教师唱诗席的那排位子。在派珀学校诸如此类的有趣名字还有很多：大礼堂被称做公共大教室，吃午饭叫做聚会，七、八

年级的学生叫做高年级男孩、女孩。当然，钢琴（呆会儿弗兰克斯小姐就会过来敲击琴键，像她摇铃铛那样毫不留情）边上的折叠椅就叫做教师唱诗席了。这全是传统吧，杰克猜想。如果你是家长，得知你的孩子中午是在公共大教室聚会，而不是在咖啡馆大嚼金枪鱼三明治，你肯定会欣慰地认为这儿的教育也绝对一流。

他在教室后面找了一个位子坐下来，麻木地听着报告，脑海中满是无尽的恐惧，让他感觉自己好像是一只被困在车轮里的老鼠。他尽力想像明天会更好，可是只能看见前方一片黑暗。

如果他的理智是一艘船，那么这艘船马上就要沉了。

校长哈雷先生走上讲台，发表了一通简短演讲，不外乎强调期末考试很重要、取得的成绩将会是他们伟大人生路的重要一步云云。他对学生说，学校全靠他们，他全靠他们，他们的父母也全靠他们。他并没有说整个自由世界也全靠他们，但是他强烈暗示出这个意思。最后他说，期末考试周将不再摇铃（对杰克来说，这是整个早上听到的第一个、也是惟一的好消息）。

弗兰克斯小姐坐在钢琴旁，奏出一个祈愿的和弦。所有学生，七十个男生、五十个女生，都端庄整洁，体现出他们父母的优雅品位和经济实力，齐刷刷站起来，开始唱校歌。杰克也跟着动动嘴，但是心里想着那个他死了以后又醒过来的地方。刚开始他以为自己进了地狱……当那个身穿黑色带帽长袍的男人出现在他眼前时，他更加确信自己身处地狱。

然后另一个人也出现了。那个杰克几乎开始敬爱的男人。

可是他让我摔了下去。他杀了我。

他感到颈子后面和肩胛骨汗水涔涔。

我们赞美派珀，

高举它的旗帜；

我们赞美您，母校，

派珀，奋力拼搏！

天啊，这歌儿真难听，杰克心想。突然他想到，这歌肯定很对他父亲的胃口。

第一节课是英语写作，是惟一没有期末考试的科目。他们的作业是回家完成一篇期末作文，打印出来也就四百到五百字左右。艾弗莉小姐布置的题目是我对事实的理解。期末作文占到期末总成绩的百分之二十五。

杰克走进教室，坐在了第三排的位子上。班上总共就十一个学生。杰克还记得在去年九月的进校介绍日，哈雷校长告诉他们，在东部所有私立中学中，派珀的师生比例是最高的。当时他不停地挥着拳头强调这一点。杰克对此并不觉得有什么特别，但是他还是告诉了他的父亲。他觉得他的父亲肯定会被打动。他没有猜错。

他拉开书包拉链，小心拿出夹着他期末作文的蓝色文件夹，摊开放在桌上，打算再最后检查一遍。这时，教室左面的一扇门吸引了他的注意。他一直知道这扇门后面是衣帽间。门关着，因为今天纽约的气温是华氏七十度，没有人穿了大衣要储存在衣帽间里。那里面除了墙上一排铜钩子和地上一块放靴子的橡皮垫以外，就什么也没有了。在远处的角落里还放着几盒教学用品——粉笔、蓝皮测验簿等等。

没什么大不了的。

但是，杰克仍然站起身朝那扇门走过去，文件夹就摊放在课桌上。教室里其他同学在小声说话，一页页翻着期末作文检查有没有用错的形容词或表达模糊的词组。但是那些声音听上去很遥远。

他完全被这扇门吸引。

近十天以来，他脑子里的声音越来越大，他对门——各种各样的门——的兴趣也与日俱增。过去一个礼拜，他肯定已经开开关关卧室与楼梯间的那扇门不下五百次，而卧室和浴室间的门则开了起码一千次。每次他开门的时候都感觉胸口一紧，希望油然而生，就好像他所有问题的答案就在门背后，而且他肯定能够找到……最终能找到。但是每一次，门后只是大厅、浴室、前廊。

上个礼拜四他放学回家以后，就一头倒在床上睡着了——睡眠似乎是他惟一的解脱。但是四十五分钟后他醒来时，却发现自己站在通向浴室的走廊上，迷迷糊糊地盯着马桶和洗脸池。幸好当时没人看见他这样。

现在，当他一步步走进衣帽间时，他又感到同样的希望在燃烧，而且

非常肯定这次门背后不会只是弥漫着冬天法兰绒大衣、橡皮和湿羊毛味道的阴暗斗室了——而是另外一个世界，能让他再次完整的世界。耀眼的阳光会照进教室，在地板上投出三角形的影子。鸟儿在蓝天盘旋飞翔，那种蓝色就像（他眼睛的颜色）

洗白的牛仔裤。沙漠的风会把他的头发向后吹，吹干他眉毛上焦虑的汗水。

他只要走进这扇门，一切伤痛都会治愈。

杰克转动门把，门开了，可是里面只有黑暗和一排发亮的铜钩，角落里放着捆测验簿，旁边还有一只落单的手套。

杰克的心沉了下去。他突然只想爬进这间苦涩的弥漫着冬天味道和粉笔尘的暗室。他可以拿开手套，然后就坐在铜钩下的角落里。他可以坐在橡皮垫子上，虽然这是冬天放靴子用的。他可以坐在那儿，把大拇指放进嘴里，紧紧抱住膝盖，闭上眼睛，然后……然后……然后就放弃。

这个想法——以及这个想法带来的安慰——强烈地诱惑着他。这样，所有的恐惧、困惑、混乱都会结束。混乱的感觉是最糟糕的；这让他一直感到整个生活都变成了贴满镜子的迷宫。

但是，杰克·钱伯斯的心底深处有一根钢管，就如同埃蒂与苏珊娜的一样，这根钢管就在这当口散发出蓝色的微光，像灯塔一样照亮了黑暗。他不能放弃。他体内那不受控制的力量，不管是什么，最终肯定会撕裂他的理智，但是他根本不在乎。他要是在乎就活见鬼了。

决不！他的思绪变得激烈。决不！决不——“等你结束盘点衣帽间的学习用品以后，约翰，可能你会想回到位子上吧。”艾弗莉小姐的声音在他身后响起，温文尔雅却不带丝毫情感。

杰克慢慢转过身，教室里响起一阵笑声。艾弗莉小姐站在讲台后面，修长的手指撑在记事簿上，平静地看着他。今天她穿着蓝色套装，头发像往常一样束在脑后梳成圆髻。纳撒尼尔·霍桑^①『注：纳撒尼尔·霍桑（Nathaniel Hawthorne，1804—1864），美国十九世纪影响最大的浪漫主义小说家和心理小说家。长篇小说《红字》是他的代表作。』从她身后的墙上皱着眉头看着杰克。

“对不起。”杰克喃喃道歉，可立刻一股强烈的冲动又攫住他，他想再打开门看看，这次另一个刺眼阳光洒在沙漠上的世界是否在门后。

但是他什么也没做，只是走向自己的位子。帕特拉·杰瑟琳兴奋地看着他。“下次你再进去把我带上吧，”她轻声说。“到时候你就有东西可看了。”

杰克心不在焉地笑笑，滑进自己的座位。

“谢谢，约翰。”艾弗莉小姐说，语调仍然是没完没了的平静。“现在，在你们交期末作文之前——当然，我肯定所有文章都会很好，很整齐，很详细——我会发下来英语系的暑期推荐阅读书单。我先来说说这些精彩书籍——”

她边说边递给戴维·萨雷一小沓油印材料，让他分发下去。杰克打开他的文件夹，想最后看一眼他写的我对事实的理解。他对这篇作文还真的挺感兴趣，因为他丝毫不记得他写过期末作文，就如同他不记得复习过法语。

他好奇又不安地看看标题页，我对事实的理解，作者约翰·钱伯斯，这行字整齐地印在页面中央，没什么问题，但是不知什么原因，他在字下面还贴了两张图片。一张上面是一扇门——他想可能是伦敦唐宁街10号的大门——另一张上面是一辆美铁^②『注：美铁，Amtrack，全称为美国全国铁路客运公司（American Track），是美国最大的铁路公司。』火车。两张都是彩色照片，无疑是从杂志上精选下来的。

我为什么这样做？我什么时候做的？

他翻开作文，视线锁定在他的期末作文的第一页上，却简直不能相信、也无法理解他看到的。震惊之余他开始慢慢明白了一些，同时恐惧也爬上心头。这一切终于发生了；他的疯狂与日俱增，而且别人也开始知道这一点。

3

我对事实的理解

作者：约翰·钱伯斯

我要给你看恐惧在一把尘土里。

——T·S·“布啻”艾略特

我最初的想法是，他每个字都是谎言。

——罗伯特·“桑登斯”·布朗宁

枪侠就是事实。

罗兰就是事实。

囚犯就是事实。

影子女士就是事实。

囚犯与影子女士结了婚，这就是事实。

驿站就是事实。

会说话的魔鬼就是事实。

我们一起来到山脚下，这就是事实。

山下有许多怪兽，这就是事实。

其中一个在两腿之间有一个美国石油公司的油泵，它假装那是他的生殖器。

这就是事实。

罗兰让我死了。这就是事实。

我仍然敬爱他。

这就是事实。

“而且非常重要的一点是，你们都应该读读《蝇王》^①『注：《蝇王》（Lord of the Flies），是英国作家威廉·戈尔丁的处女作，威廉·戈尔丁于一九八三年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艾弗莉小姐还在用她那清澈但略微苍白的嗓音继续说着。“当你们在阅读的时候，你们必须问自己一些问题。一本好的小说常常就像一串谜语，而且这本小说非常好——可以说是二十世纪后半期写得最好的一本。所以首先问自己，海螺壳有什么象征意义。其次——”

遥远。非常非常遥远。杰克颤抖地翻开他的期末作文的第二页，一块暗色的汗渍留在了第一页上。

什么时候门不是门？当它是个罐子的时候，这就是事实。

布莱因就是事实。

布莱因就是事实。

什么东西有四个轮子还能飞？一辆垃圾车，这就是事实。

布莱因就是事实。

你必须得一直看着布莱因，它带来一切烦恼，这就是事实。

我很肯定布莱因非常危险，这就是事实。

什么东西浑身又黑又白又红？一匹脸红的斑马，这就是事实。

布莱因就是事实。

我想回去，这就是事实。

我得回去，这就是事实。

如果我不回去，我就会发疯，这就是事实。

我不能再回家，除非我找到石头、玫瑰和门，这就是事实。

小火车，这就是事实。

小火车，小火车。

小火车，小火车，小火车。

小火车，小火车，小火车，小火车。

我很害怕，这就是事实。

小火车。

杰克缓缓抬起头。他的心脏剧烈跳动，眼前出现一束仿佛闪光灯发出的强光，随着脉搏舞动，每拍都重重砸在他的心脏上。

他看见艾弗莉小姐把他的期末作文递给他的父母亲。贝塞特先生站在旁边，脸色凝重。他听见艾弗莉小姐清澈苍白的声音：你们的儿子病得很重。如果你们需要证据，就看看他的期末作文。

近三个礼拜以来，约翰一直魂不守舍，贝塞特先生补充说道。有时候他看上去很害怕，而且总是迷迷糊糊的……不是很清醒，希望你们明白我的意思。我觉得约翰生病了……你们知道吗？②『注：此句原文为法语。』艾弗莉小姐又问：你们家里是不是有什么治疗情绪的药物，可能约翰误拿了？

杰克并不知道什么治疗情绪的药物，但是他晓得他父亲在书桌最下面抽屉里藏着几克可卡因。他父亲肯定会认为他拿了这些毒品。

“现在让我说说《第二十二条军规》③『注：《第二十二条军规》（Catch 22），美国作家约瑟夫·赫勒的长篇小说，被认为是黑色幽默的经典。』”，艾弗莉小姐的声音从教室前面传过来。“这本小说对六年级和七年级的学生来说比较有挑战性，但是你们仍然会完全被它吸引，只要你准备敞开心扉，接受它特殊的魅力。如果你们愿意，可以把这本小说看做一出超现实的喜剧。”

我可不需要读这样的东西，杰克暗忖。我就生活在超现实里，而且绝对不是喜剧。

他翻到期末作文的最后一页，上面一个字也没有。相反，他又贴了另外一幅图，一张比萨斜塔的照片。他用铅笔把它涂黑，黑色的铅笔线条乱糟糟绕成一圈一圈。

他压根儿没有印象做过这些。

一点儿印象都没有。

这当口，他听见他的父亲对贝塞特先生说：生病了。是的，他绝对生病了。一个糟蹋了自己上派珀这样学校机会的孩子肯定有病，你不认为吗？好吧……我会处理这件事儿的。处理事情是我的工作。阳光谷就是解决办法。他必须去阳光谷待上一段时间，这样他可以重新恢复正常。你们不用担心我的孩子，各位；他可以跑……但是他不能躲。

如果他看起来确实不能一路进步成为社会精英，他们真的会把他送进疯人院吗？杰克心想。这个问题的答案毫无疑问绝对是响亮的。他父亲不可能忍受家里住着一个疯子。他们把他送去的地方不一定会叫阳光谷，但是那儿绝对有木条钉在窗户外面，而且还有身穿白大褂、脚踏纱底鞋的年轻人在走廊里走来走去巡逻。那些年轻人个个都肌肉结实、眼神警惕，还能给人打催眠针。

他们会告诉所有人我出门了，杰克继续想。他脑海中越涨越高的恐慌

暂时压住了互相争执的两个声音。他们会说我去莫德斯度④『注：莫德斯度（Modesto），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中部城市，是圣华金河谷地区的加工、贸易中心。』的叔叔婶婶家住一年……或者去瑞典做交流学生了……或者去外太空修卫星了。我妈妈可不会高兴……她会哭的……但是她终究会接受。她有她的男朋友们，而且，她总是接受她的一切决定。她……他们……我……尖叫的冲动骤然堵在喉咙口，他不得不紧紧捏住嘴唇才没有叫出声。他又低头看了看斜塔照片四周他画的黑色线圈，心想：我必须离开这儿。我必须立刻离开这儿。

他举起手。

“约翰，什么事儿？”艾弗莉小姐微微愠怒地看着他，她不喜欢在讲课中间被学生打断。

“我想暂时离开一会儿，如果可以的话。”杰克回答。

这是派珀语言的又一个例子。派珀的学生从来不说“上厕所”或“小便”，更不会说“撒尿”。其未被言明的原因是，派珀的学生太优秀了，以至于在他们优雅的生命旅程中不允许产生任何废物。所以时不时地有学生会请求允许“暂时离开一会儿”，就是这样。

艾弗莉小姐叹口气。“必须吗，约翰？”

“是的，老师。”

“好吧，尽快回来。”

“是，艾弗莉小姐。”

他站起身，合上文件夹，拿了起来，接着又犹豫地放了下来。不行。艾弗莉小姐会奇怪他为什么上厕所还带着期末作文。他刚才应该先把那几页该死的作文纸撕下来塞进口袋，然后再要求出去的。现在太迟了。

杰克走向门口，文件夹留在了桌上，书包则放在桌下。

“祝你排泄通畅啊，钱伯斯。”戴维·萨雷边小声说边捂着嘴窃笑。

“不要说话，戴维。”艾弗莉小姐明显生气了。整个班级哄堂大笑起来。

杰克走到门前，在他抓住门把手的瞬间，那种期盼和确定夹杂的感情

倏地升起来：这就是了——真的就是。我打开门，沙漠的阳光就会照进来。我会感到干燥的风吹在脸上。我会走出门，永远不会再见到这间教室。

他打开门，却只看见走廊，但是有一件事儿他猜对了：他再也没见到艾弗莉小姐。

4

他慢慢地走在昏暗的贴有木墙裙的走廊上，汗水微微渗出。一扇扇教室门从他身边经过。如果不是每扇门都镶着透明窗户，他肯定会忍不住打开这些门。他望进贝塞特先生上法语二级和诺福先生上几何概论课的教室，里面的学生都手拿铅笔、埋着头看测验簿。他又望进哈雷先生上演讲艺术课的教室，看见了史丹·道夫曼——不能算是朋友，只是点头之交——开始做期末演讲。史丹看上去快被吓破胆了，但是杰克可以说史丹对恐惧——真正的恐惧——并无丝毫认识。

我死了。

不，我没死。

又死了。

没死。

死了。

没死。

他走到一扇写有女生的门前，推开门，希望能看见湛蓝的沙漠天空和地平线远处的蓝山。但他看见的却是贝琳达·施蒂文斯站在水池前正对着镜子挤她的青春痘。

“上帝啊，你介意吗？”她问道。

“对不起，走错门了。我还以为这儿是沙漠。”

“什么？”

但是他已经离开，门砰地一声在他身后关上。他走过饮水泉，打开写有男生的门。这儿就是了，他知道，非常确定，这就是能把他带回去的门——三个小便池被荧光灯照得一尘不染，水滴从水龙头里庄重地

漏出，滴进水池。其它什么都没有。

杰克关上门，继续沿着走廊走下去，脚跟踩在瓷砖上发出踢踢踏踏的声音。他经过办公室的时候，向里面瞥了一眼，只看见弗兰克斯小姐坐在里面。她正在打电话，坐在旋转椅上转来转去，手指不停地绕着一撮头发。银铃铛就放在她旁边的桌子上。杰克趁着她背转过去的当口赶紧溜过去。三十秒钟以后，他沐浴在了五月末明亮的晨光中。

我逃学了，他想。即使那些让他分心的事情也没有阻碍他对现在预料之外的事态发展感到惊讶。如果我五分钟以后还不从洗手间回来，艾弗莉小姐会让人去查看……然后他们就会知道了。他们都会知道我离开学校，逃学了。

他想起留在桌上的文件夹。

他们会读我的作文，然后会认为我已经疯了。生病了。他们肯定会。毫无疑问。因为我的确疯了。

接着，另一个声音在他耳边响起。他意识到这是那个男人的声音，那个有一对战士的眼睛的男人，那个臀部上低低挂着两把手枪的男人。那声音非常冷……却不乏安慰。

不，杰克，罗兰说。你没疯。你很迷惘、害怕，但是你没疯。你既不用害怕早上的影子从你身边掠过，也不用害怕晚上影子变长。你只是需要找到回家的路。这就是全部。

“但是我该往哪儿走？”杰克喃喃自语。他站在五十六街帕克路与麦迪逊路之间的人行道上，看着街上车来车往。一辆城市公共汽车鸣着喇叭从身前开过，柴油发动机喷出一串刺鼻的蓝烟。“我往哪儿走？那扇该死的门到底在哪儿？”

但是脑海中枪侠的声音归于沉寂。

杰克转到左边东河的方向，开始漫无目的地向前走。他不知道自己在朝哪里走——一点儿感觉都没有。他只能希望双脚可以把他带到该去的地方……就像很久以前把他带到了不该去的地方一样。

5

一切都是三个礼拜之前发生的。

这里不能说一切是三个礼拜前开始的，因为这会让人以为整件事情一

直在发展，这是不对的。当然，两个声音的确在发展，各自都越来越强烈地坚持自己的那套才是事实，但是其他事情都是一次性发生的。

他早上八点离开家走着去上学——天气好的时候，他总是走着去上学的，而且今年五月的天气绝对好。他父亲已经去广播电视网上班了，母亲还躺在床上，而格丽塔·肖太太在厨房里边喝咖啡边看她的《纽约邮报》。

“再见，格丽塔，”他说。“我上学去了。”

她对他抬了抬手，眼睛都没有离开报纸。“祝你今天愉快，约翰尼。”

一切如常，生活里的又一天罢了。

下面的一千五百秒也与平时没什么不同。然后，一切都永远不一样了。

他一只手拎着书包，另一只手拎着午餐便当，边逛边浏览沿街橱窗。离他生命尽头还有七百二十秒的时候，他停在了布麓蜜百货商店橱窗前面，橱窗里时装模特身披皮裘，穿着爱德华七世时期的西装摆出僵硬的说话的姿势。他当时只是想下午放学以后去打保龄球。他的平均战绩是一百五十八分，这对于只有十一岁的孩子来说已经很好了。他的梦想是某一天成为保龄球手参加职业巡回赛（当然如果他的父亲知道这个小秘密，肯定也会暴跳如雷的）。

愈来愈近了——离他理智突然崩溃的那一刻愈来愈近了。

他穿过三十九街，此时还剩下四百秒钟。他必须在四十一街街口等待行人灯，只剩下两百七十秒了。他停了下来，瞧了瞧第五大道和第四十二街角落的一家卖新奇物事的小店，现在只剩下一百九十秒了。而现在，他的普通生活还剩下三分多钟的时候，那种力量的阴影笼罩在杰克·钱伯斯的头上，罗兰把这种力量称做卡 - 泰特。

一种古怪不安的感觉开始爬上他的心头。刚开始，他只是觉得有人在看他，然后他领悟到并不是这样……起码不完全是。他感觉他以前到过这儿；好像他在经历梦中的一切，而他本来已经差不多忘记这个梦了。他想等到这种感觉过去，但是并没有，反而这种感觉越变越强烈，而且现在开始夹杂着另一种他很不情愿承认的感情，恐惧。

前面第五大道和第四十三街交界的街口，一个戴着巴拿马草帽的黑人正在支起一个饼干汽水摊。

他就是那个大叫“我的上帝，他被撞死了！”的那个人，杰克心想。

从远处角落走过来一个胖女人，手里拎着一只布鲁明戴尔百货的袋子。

她会扔掉袋子，然后手塞进嘴里尖叫。袋子会开裂，里面有一个裹着红毛巾的洋娃娃。我会从街中央看见这一切，从我躺着的地方。我就躺在那儿，血浸湿裤子，蔓延成血泊。

胖女人后面是一个高个儿男人，他穿着钉子装饰的衣服，拎着一个公文包。

他就是吐在鞋上的男人。他扔掉了公文包，呕吐在他的鞋子上。我到底出什么事儿了？

但是他的双脚麻木地向前，把他带到十字路口，人流穿梭来往。在他后面什么地方，杀手牧师正在慢慢靠近。他知道这个，就像他知道牧师的双手马上就会伸出来推他……但是他不能回头看。就好像他被锁在一场噩梦里，一切都沿着无法改变的轨迹在——发生。

现在还剩五十三秒钟。他前面的饼干小贩正在打开货品车一边的盖子。

他马上会拿出一瓶优胡饮料，杰克心想。不是一罐，而是一瓶。他先会摇一摇，然后一饮而尽。

饼干小贩果然拿出一瓶优胡饮料，用力摇了摇，然后拧开瓶盖。

只剩四十秒了。

现在灯要变了。

白色行走灯暗了下去，换上快速闪烁的红色禁止行走灯。在不到半个街区的地方，一辆蓝色的凯迪拉克正向第五大道和第四十三街的十字路口开过来。杰克心里知道，同时也知道司机是个胖男人，戴着一顶几乎和车子色泽一样的蓝帽子。

我马上就要死了！

他想对身旁来往的陌生人尖声叫出这句话，但是他的下巴就像被锁住一样，只剩双脚沉着地一步步向街口走去。禁止行走的红灯停止闪烁，发出红色警告。饼干小贩把喝空的饮料瓶扔进了角落里的垃圾

箱，胖女人站在杰克对面的街角，手里拎着那只购物袋。她身后站着那个身穿钉子装饰衣服的男人。现在仅剩十八秒钟了。

玩具车该经过了，杰克心想。

前面一辆货车从街角行驶过来，在颠簸的路面上上下下晃动。车身上贴着一个快乐的小木偶的图片，车身一侧还刷着几个大字：图柯玩具批发。在他后面，杰克知道，身穿黑袍的人开始加速缩短他们之间的空当，现在伸出两只长臂。但是他仍然无法回头，仿佛你梦中知道有怪物在抓你却不能回头一样。

快跑！如果你不能跑，就赶紧坐下牢牢抓住不准停车的标志牌！不要让这一切发生！

但是他根本无力阻止这一切发生。在他前面的人行道边是个身穿白衣黑裙的年轻女人，她的左边是个墨西哥裔小伙子，带着录音机。录音机里刚刚放完一首唐娜·桑玛^①『注：唐娜·桑玛（Donna Summer），美国著名迪斯科舞曲歌手，被称为“迪斯科女王”。』的迪斯科曲，下一首，杰克知道，应该是“吻”乐队的“恋爱医生”。

他们马上就会分开——

就在杰克想到这个的当口，那个年轻女人向右边跨出一步，墨西哥裔小伙子则向左面跨了一步，而杰克不听使唤的双脚开始向两人中间留下的空当移去。现在还剩九秒。

街道另一头，凯迪拉克的车头标志在五月的明媚阳光下闪闪发亮。杰克知道是一九七六年的那款轿车。还剩六秒。马上就要变灯，凯迪拉克准备加速，车里那个头戴一顶帽檐上得意洋洋地镶着一道皮边的蓝色礼帽的胖司机打算以最快速度冲过十字路口。还剩三秒。杰克后面，黑衣人前倾过来。小伙子的录音机里，“爱你爱你，宝贝”唱罢，“恋爱医生”响了起来。

两秒。

凯迪拉克转到靠近杰克这边的车道上，开始向路口冲过来。

一秒。

杰克的呼吸堵在喉咙口。

零秒。

“啊！”他身后一双手在暗处重重地把他推向马路，推向死亡——只是其实并没有手。

但是他仍然继续向前冲去，双手在空中乱舞，嘴巴大张成绝望的O形。刹那间，提着录音机的墨西哥裔小伙子伸出手一把拽住杰克的胳膊，把他拉了回来。“当心，小英雄，”他说。“车流可会把你碾成肉肠的。”

凯迪拉克从身旁经过。杰克瞥见头戴蓝帽的胖司机向外探了探头，然后开走了。

一切就在这一刻发生；在这一刻他被从中间劈成两半儿，变成了两个男孩儿。一个躺在街中央，另一个则站在角落瞠目结舌地看着禁止行走的红灯变成行走白灯，人们陆续从他身边走过就好像什么也没有发生一样……而的确，什么也没有发生。

我还活着！一半的理智欣慰地欢呼雀跃。

死了！另一半则厉声驳斥。死在街上了！他们都围在我旁边，然后推我的那个黑衣人说“我是个牧师，让我过去”。

阵阵昏眩席卷他的全身，所有思绪都变得飘忽，仿佛随风翻滚的降落伞顶。他看见那个胖女人走过来。当她从身边经过的时候，他看进她的购物袋，透过红毛巾的一角瞥见洋娃娃的蓝眼睛，和他猜的一样。她走了过去。饼干小贩也没有大叫我的上帝，他被撞死了；相反，他边继续张罗这一天的生意，边哼着刚才墨西哥裔小伙子录音机里放的唐娜·桑玛的曲子。

杰克转过身子，匆忙寻找那个假扮成牧师的男人。他不在那儿了。

杰克呻吟起来。

赶快振作起来！你到底怎么了？

他也不知道。他只知道此时他应该躺在街上奄奄一息，胖女人大声尖叫，身穿钉子装饰衣服的男人开始呕吐，黑衣人挤出围观的人群。

而且他的一部分理智感觉这一切的确正在发生。

昏眩感又重新席卷他全身。杰克突然把他的午餐便当扔在人行道上，开始重重地扇自己的脸。一个走在上班路上的女人奇怪地瞪了他一眼。杰克根本不理睬，也没注意到禁止行走的红灯又闪烁起来。现在

已经无所谓了。死亡曾经离他那么近……然后又头也不回地擦肩而过。他的内心深处清楚这根本不是事情应该发生的方式，但是一切就这样发生了。

也许现在他会长生不老。

这个想法让他全身的每个毛孔都想尖叫。

6

他到学校时脑子已经清醒了一些，理智也一直在说服他什么也没发生，真的什么也没有。也许有些怪事发生了，仿佛一道闪电划过，他从中窥见了一种可能的未来，但是这又如何？没什么大不了的，不是吗？这种想法实际上还挺酷的——就像刊登在格丽塔·肖总是趁他母亲不在时看的怪异报纸上的内容一样——类似于《国家询问者报》或者《内幕》之类的小报。只是那些报纸报道的都是些耸人听闻的小道消息——一位妇女梦见飞机失事，取消了航班座位，结果果然飞机失事；一名男子梦见自己的兄弟被关在一家生产中国幸运饼的工厂里，结果果真如此。你闪电般预感到收音机将要播放“吻”乐队的歌曲、胖女人拎着的布鲁明戴尔百货的袋子里装着裹在红毛巾里的洋娃娃、饼干小贩要喝一瓶优胡饮料而非一罐，可这又有什么大不了的？

忘记这一切吧，他说服自己。全结束了。

这个想法还挺不错，只是在第三节课的时候他意识到根本就没有结束；一切才刚刚开始。此时他正在上初级代数，他坐在教室里，正看着诺福先生在黑板上写简单的方程式，就在这当口，恐惧开始降临：一套全新的记忆浮出脑海，就像眼睁睁看见怪物从雾蒙蒙的湖面上浮起。

我到了一个我不知道的地方，他想。我的意思是，我将会知道——如果凯迪拉克真撞上我的话我就会知道了。那是一个驿站，但是那部分的我现在还不知道。那部分的我只知道那是沙漠中某个了无人烟的地方。我一直哭，因为我很害怕，我怕这就是地狱。

下午三点钟，他来到中城保龄球馆，知道此时他应该在马厩里找到了水泵，弄到一些饮用水。水很凉，矿物质的味道很浓。很快他就会走进一间曾经是厨房的屋子，找到一块干牛肉。他非常确定地预感到这一切，正如他预感到饼干小贩会拿出一瓶优胡饮料，布鲁明戴尔购物袋里的洋娃娃有一双蓝眼睛。

这种感觉就像他拥有对未来的记忆。

他只打了两组球——一组得了九十六分，一组得了八十七。他把成绩单交到柜台时，蒂米瞅了一眼，摇摇头说：“你今天发挥失常啊，冠军。”

“你什么都不明白。”杰克回答。

蒂米仔细看看他。“你还好吧？脸色很苍白。”

“我可能感冒了。”这句话倒不全是谎话。他非常确定他肯定是染上了什么怪病。

“回去躺躺吧，”蒂米建议道。“多喝点儿水——松子酒、伏特加什么的。”

杰克勉强挤出笑容。“也许我会的。”

他慢慢走回了家。整个纽约最诱人的景色铺展在他的眼前——宁静的下午，街道每个角落都有音乐家在演奏。绿叶繁茂，每个行人都心情愉快。杰克眼见这一切，却同时也看见隐藏在后面的景象：看见他自己蜷缩在厨房阴暗的角落里，此时黑衣人正在马厩水泵旁大口喝水，像只狞笑的老狗；他——或它——没有发现杰克离开，之后他看见自己舒了一口气，嚤嚤地哭了起来；他看见自己在太阳落下时沉沉睡去，繁星缀满深紫色的沙漠天空，像碎冰块儿一样熠熠发光。

他拿出钥匙，打开联体公寓的门，走进厨房想找点儿东西吃。他并不饿，只是习惯想吃点儿东西。他走向冰箱，可是瞥见了食品室门，他停了下来，突然意识到驿站——另一个他身处的陌生世界——就藏在这扇门后面。他只要推开门，就可以和已经到了那个世界的杰克汇合，他脑海中叠加的记忆会消失，那两个一直喋喋不休争论他是否在八点二十五分死了的声音最终会沉寂。

杰克伸出双手推开食品室的门，欣慰的笑容明亮地在脸上绽开……然后突然僵住。与此同时，站在食品室后面小板凳上的肖太太大声尖叫起来，手一松，一罐番茄酱掉在地板上。她在板凳上晃了晃，杰克赶紧冲上前扶住她，免得她一脚踩在地上的番茄酱上。

“荆棘丛里的摩西^①”注：Moses in the bullrushes。此句出自《圣经·出埃及记》第三章，摩西在燃烧的荆棘丛中接到了神的旨意，要把以色列人从埃及人的统治下解救出来。』！”她气喘吁吁地摆动双手。“你把我的七魂六魄都吓出来了，约翰尼！”

“对不起。”他回答。他的确很抱歉，但是同时也品尝到失望的苦涩。终究这还是一间食品室。他刚刚如此确定——“你在这儿鬼鬼祟祟地干什么？今天是你打保龄球的日子！我以为你起码一个小时以后才会回来。我甚至还没为你准备甜点呢，所以你可别指望了。”

“没关系。反正我也不饿。”他弯腰捡起地上的番茄酱罐子。

“你进来我一点儿也没听见。”她小声咕哝道。

“我听见有耗子或什么的。我猜大概就是你。”

“我猜也是。”她走下小板凳，接过番茄酱罐子。“你看上去好像感冒了，约翰尼。”她伸手摸摸他的额头。“没发烧啊，但是这也不表示什么。”

“我想我只是累了，”杰克说，同时他心想：如果真是这样儿该多好啊。“也许我喝点儿汽水，看会儿电视就好了。”

她咕哝道：“你有没有什么卷子要给我看？如果有，快拿出来。我还要做晚饭呢。”

“今天没有，”他回答。他离开了食品室，拿了一瓶汽水，走进起居室。他调到好莱坞框框^②『注：好莱坞框框（Hollywood Squares），美国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著名的电视游戏节目。』那个频道，心不在焉地看着，与此同时关于另一个世界的记忆继续在脑海中展现。

7

他的父母根本都没有发现他不对劲——他父亲甚至到九点半才回家——但是杰克也无所谓。他十点就上了床，却总也睡不着，在一片漆黑中聆听窗外城市的声音：刹车、喇叭、呼啸而过的警车。

你死了。

不，我没有。我正好好儿躺在我自己的床上呢。

这没关系。你已经死了，而且你明白这个。

最糟糕的是，他两者都明白。

我不知道哪个声音说的是实话，但是我知道我不能再这样下去了。你

们俩都给我闭嘴。不要再吵了，让我一个人安静一会儿，行吗？求求你们了！

但是它们并不想照做。明显也不能。杰克突然觉得他必须起床——立刻——去打开浴室的门。另一个世界就会在门后，驿站和另一个他也会在那儿。另一个他正披着旧毯子缩成一团躲在马厩里，边琢磨到底出了什么事儿，边想睡上一会儿。

我可以告诉他，杰克兴奋地踢掉被子。他突然想到书橱后面的门不再通向浴室，而是通向另一个笼罩在夜色下的世界，那里散发着热气、紫鼠尾草的气息，还能让他看见一把尘土里的恐惧。我可以告诉他，只是没必要了……因为我会进入他……我会变成他！

他冲过黑漆漆的房间，高兴得几乎笑出声，一把推开门。然后——依旧是他的浴室。只是他的浴室。墙上贴着马尔文·盖耶^①『注：马尔文·盖耶（Marvin Gaye），美国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著名的黑人歌手，以演唱黑人灵歌著称。』的大幅海报，夜光透进百叶窗，在瓷砖地上刻出交错光影。

他在那儿站了很久，努力咽下所有失望，可是失望一点儿没有退去，苦涩却越来越重。

苦涩。

8

从事发到现在的三个礼拜在杰克的记忆中延伸成一片无情荒芜的废墟——一片噩梦般的荒原，永远没有宁静、休憩，永远受着痛苦的折磨。他脑海中幽灵般的声音和记忆给他的压力与日俱增，他的理智不堪重负，他曾经等待过，就像一个身陷囹圄的囚犯望着他曾经统治过的城市一样，曾经希望当他到达那个叫做罗兰的男人让他跌落深谷的那段记忆的时候，双重记忆就会结束，但是事与愿违。相反，记忆只是倒回开头、重新播放而已，就像一盘设定为反复播放的磁带一样，除非磁带坏了或者有人按下停止键，否则会无休止地播放下去。

恐怖的记忆裂谷越来越深，他自己作为纽约男孩的生活的记忆也同时变得不确定、不连续。他记得自己去上学、周末去看电影、上个礼拜天（或者是上上个？）和父母吃了早中饭，但是这些记忆就像一个得了疟疾的人在弥留时的印象：来往的人模糊得只剩下影子，声音变成互相重叠的回声。甚至连回忆起最简单的动作，比如咬一口三明治或从健身馆的售货机里拿一罐可乐，都需要一番挣扎。杰克熬过了那段

脑海中声音对吵、两套记忆冲突的神游一般的日子，但是门——各种各样的门——却让他越来越着魔；他从来没有停止希望枪侠的世界可能就藏在其中某扇门后。不过这也不奇怪，毕竟这已经是他仅剩的希望了。

但是今天，游戏结束了。他再也不可能取得获胜的机会，不可能了。他放弃了。他逃学了。杰克盲目地沿着街道向东走去，根本不知道他会走到哪里，也不知道他到底要干什么。

9

他向前走了一会儿以后，不愉快的恍惚渐渐散去，他开始注意周围。他正站在莱克星顿大道和第五十四街的街口，却根本不记得自己是怎么走到这儿来的。他第一次注意到今天早上天气好极了。五月九日，所有疯狂开始的那天，天气已经很好，但是今天还要棒十倍——那天，也许春天环顾四周时看见强壮英俊的夏天正站在身边，自负的笑容挂在古铜色的脸上。阳光照在市中心大楼外层的玻璃幕墙上反射出耀眼的光，把每个行人的影子都照得简洁活泼。头顶的天空呈现出洗练的湛蓝，不掺一丝杂质，偶尔飘过几团厚云点缀其中。

两个商人站在街边建筑工地的隔板墙边，他俩都穿着剪裁合身、价格不菲的西装，一边大笑一边互相把什么东西递来递去。杰克好奇地向他们走了过去，凑近一看，发现原来这两人正在隔板墙上玩圈叉游戏①『注：圈叉游戏（tic-tac-toe），两个玩家轮流在两条横线、两条竖线交叉而成的井字形图案上画圈或画叉。率先可以在同一行画出连续三个圈或三个叉的人为胜。』。他们拿着一支昂贵的马克笔在墙上画出井字格，轮流画圈画叉。杰克觉得很有趣，凑得更近了一些。这时，其中一个人在右上角的格子里画了个圈，然后沿着对角线拉下一道斜线。

“又输了！”他的朋友说道。他看上去像是个很有权势的主管、律师或一流的股票经纪人。他拿起马克笔又画了一个井字格。

刚才赢了的那个人看了看站在左边的杰克，笑着问：“天气真好，啊，小家伙。”

“是啊。”杰克真心地回答。

“天气太好，所以不去上学了，啊？”

这回杰克可真笑出了声。派珀学校，那个吃中饭叫聚会、上厕所叫做

暂时离开的地方，刹那间变得很遥远，而且变得微不足道。“你明白的。”

“你也想玩玩儿吗？比利在他五年级的时候就是我的手下败将，现在还是赢不了我。”

“别惹那个小家伙，”另一个生意人边说边拿出马克笔。“这回你将成为历史。”说罢，他朝杰克眨眨眼，杰克居然也眨了回去。他离开了这两个沉浸在游戏中的大人，继续向前走。他仍然感觉有什么好事儿马上就要发生——已经开始发生，这种预感让他的脚步轻巧起来。

角落的行走灯亮了起来，他开始穿过莱克星顿大道。突然，他在马路中间停了下来，一个骑着十速自行车的信童差点儿撞上他。今天真是明媚的春日——同意。但是并不是因为这个他感觉这么好，也不是因为这个他突然认清身边的一切或者如此确定有很棒的事情马上就要发生。

脑海中的声音停止了。

它们肯定不是永远停止——他不知为什么就是明白这一点——但是起码此时此地，它们不再吵了。为什么？

瞬间，杰克的想像中出现两个同在一间屋子里吵架的人。他们面对面坐在桌子旁边，愈发尖刻地互相指责。然后他们凑得更近，两张好斗的脸靠在一起，唾沫星子溅得对方满脸，几乎马上就要拳脚相向。但就在这时，他们听见了规律的重击声——像是铜鼓发出的声音——然后欢快的敲锣打鼓声响了起来。两个人停止了争吵，疑惑地互相看了看。

怎么回事儿？一个人问。

不知道，另一个回答。听上去像是游行。

他们冲到窗边，发现果然是游行——整齐划一的乐队，闪闪发光的铜号，帅气的鼓手队长挥着指挥棒调整他们的步伐，装饰着鲜花的敞篷车载着挥手致意的名人缓缓开过。

两个人同时朝窗外张望，争吵早已弃之脑后。无疑，他们肯定还会继续再吵，但就在这个瞬间，他们好朋友似地肩并肩站着，同时看着窗外的游行——

一阵喇叭声把杰克从他的想像里惊醒，这故事生动得就像做梦一般。他意识到他正站在莱克星顿大道的中央，交通灯已经变了。他慌乱地向四周望去，希望能看见一辆蓝色的凯迪拉克向自己冲过来，却只看见司机坐在黄色的福特野马敞篷车里，笑着冲他按喇叭。所有纽约人似乎都被今天的好天气感染。

杰克向那个司机挥挥手，赶紧跑到街对面。野马车司机的手指在耳边划圈儿，做出你疯了的手势，然后也挥挥手，开走了。

有好一会儿，杰克只是站在街角，仰起头任由五月的阳光洒在自己脸上，微笑地琢磨着今天发生的事儿。估计即将上电椅的死刑犯被暂时免于死时肯定就是他现在的感觉。

脑海中的声音仍然安静。

问题是，到底这个游行的什么地方能够暂时让它们分神？难道只是这个春日早晨的美景吗？

杰克觉得肯定不全是因为这个，因为那种预感再一次席卷他全身，就像三个礼拜前当他走向第五大道和第四十六街时控制他的感觉一样。但是5月9日那天的感觉是世界末日即将来临，今天则是一种愉快的期盼，就好像……好像……白界^①『注：白界（the White），在书中指中世界善与公平的力量，贵族阶层的枪侠被认为是白界的骑士。』。对，就是白界，他非常确定、清晰地意识到就是这个词。

“是白界！”他高声欢呼。“白界到来了！”

他沿着五十四街走下去，当他穿过第二大道和第五十四街街口的时候，他又一次经过了卡 - 泰特力量的阴影。

11

他向左转弯，停下，又转身，沿着刚才的路线走回到街角。现在他需要沿着第二大道走，对，毫无疑问这没错，但他走到马路另一边了。交通灯一变他就匆忙穿过马路，又向右转。他越来越强烈地感觉、体会到（白界）

这样做没错。安慰与兴奋交织的感情几乎让他疯狂。他已经好了，这回决不会再出错。他非常确定他很快就要看见他认识的人，就像他看见那个胖女人和饼干小贩，而且他们所做的一切都不出他的预料。

然后，他走进了一家书店。

曼哈顿心灵餐厅，窗户上写着这几个字。杰克走了进去，看见墙上挂着一块小黑板，就像在所有餐馆饭店门口看见的那样。

今日推荐

来自佛罗里达！新鲜出炉的约翰·D·麦唐诺①『注：约翰·D·麦唐诺（John D. MacDonald, 1916—1986），美国悬疑推理小说家，他创作的“私探查维斯·麦基”（Travis McGee）系列受到广泛赞誉，一九七二年获得美国推理作家协会推理大师奖。』 精装本 三本仅售2.50美元

简装本 九本仅售5.00美元

来自密西西比！喷香油炸的威廉·福克②『注：纳威廉·福克纳（William Faulkner, 1897—1962），美国著名现代主义作家，代表作《喧哗与骚动》。他被西方文学界视做“现代的经典作家”，一九四九年获诺贝尔文学奖。』 精装本 市场价

图书馆简装本旧书 每本仅售75美分

来自加利福尼亚！脆爽滑嫩的雷蒙德·钱德勒③『注：雷蒙德·钱德勒（Raymond Chandler, 1888—1959），美国侦探小说家，创作了一系列硬汉派短篇侦探小说，其创造的私探马洛的形象深入人心。』 精装本 市场价

简装本 七本仅售5.00美元

饕餮盛宴，尽情享受

杰克走进书店，发现自己是三个礼拜以来第一次没有了那种推开门能看见另一个世界的强烈愿望。推开门，头顶一只铃铛叮地响了一声，一股温和的书香扑鼻而来，仿佛回到了家。

书店里面的装饰也延续了心灵餐厅的主题。墙上钉满一排排书架，一个喷泉式样的柜台把空间分成两块。杰克站着的这一边放着几张小板子和几张甜品店里常见的拉丝靠背椅。每张桌上都摆放着今日推荐：约翰·D·麦唐诺的私探查维斯·麦基系列，雷蒙德·钱德勒的私探菲利普·马洛系列，威廉·福克纳的斯诺普斯系列。福克纳那张桌上放着一个小板牌：现有珍贵第一版——有意请咨询。另一个小板牌放在柜台上，上面只有简单四个字：随意浏览！几位顾客坐在柜台那儿，边喝咖啡

边翻着书。这是他到过的最棒的书店，杰克一点儿不怀疑地得出结论。

关键问题是，他为什么在这儿？只是运气，还是某种温柔但坚持的预感告诉他一定要找到为他留下的线索——类似于力量光束一样的踪迹。

他瞥了一眼左边小桌上的摆设，瞬间知道了答案。

13

桌上摆的是一些儿童读物。桌面不大，所以也只有十几本——《爱丽丝漫游仙境》、《哈比人历险记》、《汤姆·索亚历险记》之类的。一本明显给低龄儿童看的书吸引了杰克的视线。绿色封面上印着一个拟人的小火车头，气喘吁吁地爬上山坡。车头前部的排障器（亮粉红色的）像张微笑的嘴巴，仿佛欢快眼眸的两盏车头灯邀请杰克·钱伯斯一起去探险。书的名字叫《小火车查理》，作者与插图者都是贝里·埃文思。杰克的脑海中突然闪现出他在期末作文封面上贴的美铁火车图片，以及作文里不断重复的小火车这个词。

他一把拿起这本书，紧紧攥在手里，仿佛他一松手书就会飞走。当他再仔细看封面的时候，杰克发现自己并不信任小火车查理脸上的微笑。你看上去很高兴，但是我想这只是你戴的面具，他心里想。我才不相信你是真的开心，我也不相信查理是你的真名。

这些想法真的很疯狂，毫无疑问，但是感觉上却丝毫不疯狂。相反，它们似乎很有道理，而且真实。

《小火车查理》旁边放着一本破破烂烂的平装书，封面已经磨坏，连粘补的胶带都因为年份久远而微微泛黄。封面上画着一个小男孩儿、一个小女孩儿，两人表情迷惑，头顶浮着一堆问号。书名叫做《谜语大全；每个人的脑筋急转弯与智力游戏》。没有写作者是谁。

杰克把《小火车查理》夹在胳膊下面，又拿起那本谜语书。他打开书扫了一眼，看见了这个：什么时候门不是门？

“当它是个罐子^①”注：该谜语利用了“罐子”（a jar）一词与“门微开的”（ajar）一词同音的特征。』的时候，”杰克喃喃说道。汗从他的前额……胳膊上流下来……淌满全身。

“当它是个罐子的时候！”

“找到了点儿什么吗，小家伙？”一个温和的声音在耳边询问道。

杰克转过身，看见柜台那儿站着一个胖胖的家伙，他身穿开领白衬衫，双手插在华达呢长裤的口袋里，光亮的秃脑门儿上架着副老花镜。

“是的，”杰克热切地回答。“这两本，卖吗？”

“你看到的所有东西都卖，”胖家伙回答。“这间屋子都能卖，只要我是主人。哦，可惜我只是租借。”他伸手要接过书，杰克忽地向后一缩，然后他犹豫地把书递了过去。他觉得如果这个胖家伙拿着书逃跑——只要他显示出一点点这样的企图——杰克就打算把他推倒、夺过书，然后逃之夭夭。

“好吧，让我们看看你挑了什么，”胖家伙说道。“顺便说一下，我叫塔尔，凯文·塔尔。”他伸出手。

杰克瞪大眼睛，不自主地向后退了一步。“什么？”

胖家伙颇有兴趣地看着他。“凯文·塔尔。你觉得这个名字哪里不好，北国的流浪者？”

“啊？”

“我只是说你像是被吓着了，小鬼。”

“噢，对不起。”他拍了拍塔尔先生宽厚柔软的手掌，希望这个人不要追究下去。实际上这个名字的确吓了他一跳，不过他不知道原因。“我叫杰克·钱伯斯。”

凯文·塔尔握了握他的手。“好名字，小伙子。听上去就像西部小说里的孤胆英雄——独自冲进亚利桑那的黑岔山，血洗整个城镇，然后继续旅行。听上去有点儿像韦恩·D·欧沃侯涩^②『注：韦恩·D·欧沃侯涩（Wayne D.Overholser，1906—1996），美国著名西部小说家。』的小说。只可惜你一点儿不像孤胆英雄，杰克。倒像是觉得今天天气太好而没去上学的孩子。”

“噢……不是的。我们上个礼拜五就放假了。”

塔尔笑笑。“啊哈，是嘛？你就挑这两样儿吗？人们总要拥有些东西，这真是滑稽。现在你——我一开始以为你属于喜欢罗伯特·霍华德^③『注：罗伯特·霍华德（Robert E.Howard，1906—1936），美国著

名奇幻小说家，其创造的人物蛮王柯南（Conan the Barbarian）成为众多漫画、电影的主角。』一类的孩子，想找几本唐纳德·M·格兰出版社出版的小说——那种有罗伊·克兰柯^④『注：罗伊·克兰柯（Roy Krenkel，1918—1983），美国著名漫画家、插图画家。』插图的。滴血的宝剑，纠结的肌肉，蛮王柯南独闯龙潭。”

“听上去是不错，说真的。这些书是给……呃，给我弟弟的。下个礼拜他过生日。”

凯文·塔尔用大拇指把他的老花镜推下鼻子，仔细看着杰克：“真的吗？你看上去可是像个独生子。如果我真的见过独生子，你就是了，当五月女士穿着绿衣在六月的茂密树林外徘徊时，独自享受不告而别。”

“又来了？”

“别在意。我在春天总容易染上威廉·考伯^⑤『注：威廉·考伯（William Cowper，1731—1800），英国浪漫主义诗人，代表作《欧尼颂诗》、《任务》，他终生被忧郁症所困。』式的多愁善感。人总是又古怪、又有趣——我说得对吗？”

“我猜你说得对。”杰克小心翼翼地回答。他不确定自己是否喜欢这个怪老头儿。

一个坐在柜台旁凳子上看书的人转过身，一手拿着咖啡，另一只手捧着一本磨旧的小说《鼠疫》^⑥『注：小说《鼠疫》（The Plague），法国存在主义小说家阿尔贝·加缪的代表作之一，1947年出版。』。“别再糊弄小孩子了。赶快把书卖给他，凯尔^⑦『注：凯尔（Cal）是凯文（Calvin）的昵称。』”，”他说。“如果你动作快点儿，我们还能赶在世界末日之前下完这盘棋。”

“匆忙可就违背了我的本性，”凯尔回答。他打开《小火车查理》，瞅了一眼里页的标价。“这本书挺普通，但这个版本特别好。小孩子为找他们喜欢的东西总愿意把世界都翻过来。这本书我可要收十二美元——”

“该死的强盗，”旁边那个读《鼠疫》的人大叫，引得其他人哄堂大笑。凯文·塔尔却不以为然。

“——但是今天天气这么好，我可不忍心这样宰你。七美元，它归你了。当然还要加税。这本谜语书我不收你钱，就当是我送给你的礼物，

奖励你在春天的最后一天明智地备上马鞍、出发去探索未知的领土。”

杰克掏出皮夹，焦急地打开，生怕自己在离家时只拿了三、四块钱。不过他运气还好，皮夹里有一张五块和三张一块。他把钱递给塔尔，塔尔随便把钱塞进一个口袋，又从另一个口袋里掏出零钱。

“别急着走，杰克。既然你已经来了，到柜台这儿来喝杯咖啡吧。等我把亚伦·深纽打得落花流水，你肯定会惊讶得目瞪口呆的。”

“你想得美，”那个读《鼠疫》的人回答——他大概就是亚伦·深纽了。

“我很想，但是我不能。我……我还要去别的地方。”

“好吧。只要不回学校。”

杰克咧嘴一笑。“不——不回学校，否则真要疯了。”

塔尔大声笑起来，又把老花镜推到脑门儿上。“不错啊！真不错！现在的年轻一代终究不会下地狱了，亚伦——你怎么想？”

“噢，他们还是得下地狱，”亚伦回答。“这孩子也许只是个例外。”

“别理他，他是个愤世嫉俗的讨厌鬼，”凯文·塔尔说。“上路吧，北国的流浪者。我真希望重新回到十岁、十一岁，而且外面也有这么棒的天气。”

“谢谢你的书。”杰克回答。

“没问题。这是我们该做的。有空再来啊。”

“我会的。”

“呃，你知道我们在哪儿的。”

是的，杰克心想。只要我知道我现在在哪儿。

14

他站在书店外面，又一次翻开谜语书。书的第一页是一段很短的前言，未标明作者。

“谜语也许是人们今天还在玩的游戏中最古老的一种，”前言这样写

道。“古希腊神话中的众神用谜语互相打趣，而古罗马人则把谜语做为教学工具。《圣经》中也包含着许多妙趣横生的谜语，其中最著名的一条是力士参孙^①『注：参孙（Samson），《圣经》中以色列的但族中的一个大力士，他和达丽拉的爱情故事在《士师记》十六章中有记载。』在他与达丽拉婚礼上说的谜语：

吃的从吃者出来。

甜的从强者出来！

“他让参加他婚礼的年轻人猜这个谜语，很有信心他们无法猜出答案。但是年轻人诓骗了达丽拉，让她悄悄泄露了谜底。参孙勃然大怒，以欺骗罪处死了这些年轻人——古时候，你瞧，人们对于谜语的态度比之今日可要严肃得多！

“顺便说一下，参孙谜语的谜底——以及本书中所有谜语的谜底——都可在书后找到。我们只是请求您在偷看谜底前给所有谜语一个公平的机会！”

杰克翻到书的最后一部分，隐约预感到他会找到什么。果然，在印有谜底两字的那页后面只剩下一些碎片，然后就是封底了。整个谜底部分已经被撕掉。

他站在那儿想了一会儿。然后，一阵不太冲动的冲动促使他又走回曼哈顿心灵餐厅。

凯文·塔尔从棋盘上抬起眼。“怎么，改变了主意想喝一杯咖啡了吗，北国的流浪者？”

“不是。我只想问问你知不知道一个谜语的谜底。”

“问吧，”塔尔邀请道，走了一步卒。

“参孙说的谜语，他是《圣经》里的大力士吧？是这样说的——”

“‘吃的从吃者出来，’”亚伦·深纽转过身看着杰克，接口道。“‘甜的从强者出来。’是这个吗？”

“是的，就是这个，”杰克回答。“你怎么知道——”

“噢，我看到过一两回。再听这个。”他仰着头开始用悦耳的嗓音唱道：

参孙路遇一壮狮，
参孙爬上狮子背。
你读过狮爪把人伤，
但参孙手伸进狮下巴！
骑着壮狮直至猛兽亡，
蜜蜂在死狮头中筑蜂房。

杰克听罢，瞠目结舌，亚伦眨眨眼睛，被杰克瞠目结舌的表情逗得大笑起来。“这回答了你的问题吗，朋友？”

杰克的眼睛瞪得更大。“哇！这歌儿真好听！你从哪儿听来的？”

“噢，亚伦什么都知道，”塔尔回答。“当鲍勃·迪伦②『注：鲍勃·迪伦（Bob Dylan），生于一九四一年，美国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摇滚歌手、音乐家、诗人。』还只会在赫纳口琴上吹出开音G时，他就是布利克街③『注：布利克街（Bleecker Street），位于美国纽约格林尼治村，街上有许多参观酒吧，是前进诗人、摇滚歌手的聚集地。鲍勃·迪伦曾在街上的酒吧驻唱。』上的常客了。至少如果你相信他的话。”

“那是首古老的灵歌，”亚伦对杰克解释，接着对塔尔说：“顺便说一下，你被将了一军，死胖子。”

“不是很老吧？”塔尔回答。他走了一步相，亚伦迅速地抓住机会。塔尔小声嘟哝一句，杰克觉得听起来非常像他妈的。

“所以谜底是狮子。”杰克说。

亚伦摇摇头。“只是一半谜底。参孙的谜语可是两个，我的朋友。另一半谜底是蜂蜜。明白了吗？”

“嗯，明白了。”

“好。再试试这个。”亚伦闭了会儿眼睛，然后背诵道：

什么会跑却从不走，
有嘴却从不开口，

有床却从不睡觉，

有头却从无泪流。

“自作聪明的蠢货。”塔尔冲着亚伦大吼。

杰克仔细想了一会儿，摇了摇头。他本来能多想一会儿的——他发现猜谜真是非常有趣——但是他强烈地感觉到必须得离开这里，因为他在今天早上还要去第二大道有些别的事情。

“我不猜了。”

“不行，你不能放弃，”亚伦说道。“这是你对付现代谜语的方式，但是真正的谜语不只是玩笑，小家伙——它是一个谜题。用脑子好好想想。如果你真的猜不出来，找个理由过两天再回来。如果你需要一个理由，死胖子的咖啡的确冲得不错。”

“好吧，”杰克回答。“谢谢。我会的。”

但是他离开的时候，确定的感觉袭上心头：他永远不会再踏进曼哈顿心灵餐厅一步。

15

杰克沿着第二大道慢慢地走下去，左手里紧紧攥着新买的书。刚开始他还试着思考这个谜语——什么东西有床却从不睡觉？——但是脑海中的期盼逐渐增强，谜语反而变得不重要了。他现在的感官似乎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来得敏锐；他看见人行道上跳跃着无数光点，每次呼吸都夹杂数千种混合的香气，而且似乎在所有能听到的声音中还能听见其他一些声音，秘密的声音。他琢磨这大概就是狗在暴风雨或地震来临之前的感觉，而且颇为肯定。但是这种有事将发生的预感却并非恶兆，而且他越来越强烈地感到即将发生的事情将调和三个礼拜以前他经历的可怕的遭遇。

现在，当他一步一步靠近命运已经安排好的目的地时，他又一次拥有了那种未卜先知的预感。

一个乞丐马上就要向我要施舍，我会给他塔尔先生找给我的零钱。然后会经过一家音像店，为了空气流通店门开着，我经过时会听见滚石乐队的歌，还会看见镜子里我自己的倒影。

第二大道上的车流还不算多。出租车鸣着喇叭在开得慢一些的车辆中

间蹿来蹿去，挡风玻璃和黄色车身上反射出耀眼的春光。他停下来等交通灯，果然看见一个乞丐蹲在远处第二大道和第五十二街街角一家小饭店外的石墙根。杰克走近的时候，他看见饭店的名字叫做“嚼嚼老妈”。

小火车，他想，这就是事实。

“有零钱吗？”乞丐懒懒散散地问道，杰克甚至都没有抬眼，就把书店找的零钱扔到了乞丐的膝盖上。现在，完全按照计划，耳边响起了滚石乐队的歌声：

我看见一扇红门，我想把它涂黑，没有其他颜色，我想它们变黑……

他经过的时候看见——同样毫不惊讶——店名叫做“力量塔音像”。

塔这个词看起来这年头不值钱了。

杰克继续向前走，街上的广告牌像做梦般从身边掠过。他走到第四十九街和第四十八街中间时，又经过一家叫做“你的倒影”的商店。他转过头，一如所料地看见镜子里的一打杰克——这些男孩子看上去都比实际年龄小，穿着整洁的校服：蓝外套，白衬衫，深红领带，浅灰西裤。派珀中学并没有统一的校服，但是这已经是最接近统一标准的着装了。

感觉上派珀已经很久很远了。

蓦地，杰克意识到他要到哪里去了。这个想法像从地底汩汩冒出的甘甜泉水一般在脑海中浮现。应该是一个熟食店，他心想。反正看上去是。实际上它是别的东西——通向另一个世界的通道。那个世界。他的世界。正确的世界。

他开始奔跑，急切地向前张望。第四十七街的交通灯还没变颜色，但是他也不管了，直接跳出人行道，灵活地穿过人行横道线，只是匆匆地看看左边的车子。突然一辆货车冲了过来，刚来得及在杰克旁边停住，轮胎发出吱的尖锐刹车声。

“嘿！你不要命啦！”司机冲着杰克大叫，杰克根本不理。

只剩下一个街区了。

他现在开始全速冲刺，领带飘到左肩后面，头发也被吹到脑后，路夫鞋打在人行道上发出啪嗒啪嗒的声音。行人纷纷侧目——有的觉得有

趣，有的只是好奇——但是他根本不理睬，就像他不理睬那个司机一样。

就在那儿了——在那个拐角，紧挨着文具店。

这时，一个身穿深棕色工作服的邮递员推着一车包裹出现在他面前。杰克像跳远运动员似的展开双臂，一跃跳过包裹车。白衬衫从裤腰里跑了出来，像衬裙边似的飘在外面。他落地的时候又差点儿撞上年轻的波罗黎各妇女推着的婴儿车。他敏捷地绕过婴儿车，仿佛足球中锋发现防守漏洞、打算冲进禁区。“赶着去救火啊，帅小伙？”年轻妇女笑问，可是杰克照样没有理她。他跑过那家纸补丁文具店，橱窗里陈列着各式铅笔、笔记本和计算器。

门！他兴奋地想。我就要看见门了！我要停下来吗？绝对不能！我要直接跑进去，如果锁上了，我会直接把门推倒——然后，他看见了第二大道和第四十六街街口的东西，完全停了下来——实际上他的脚跟还向前滑了几步。他就站在人行道中间，双手握拳，气喘吁吁，湿漉漉的头发一绺一绺地贴在脑门儿上。

“不，”他几乎要哭出来了。“不！”但是他近乎疯狂的否认并不能改变他亲眼看见的事实——那儿什么都没有，除了一道矮围墙和一块垃圾满地、杂草丛生的空地。

原来在那儿的屋子已经被拆了。

16

杰克呆呆地站在围墙外面，迟钝地扫视这块空地，足足两分钟的工夫都一动不动。他的嘴角微微抽搐，感觉到所有希望以及绝对的确信都慢慢被抽干，取而代之的是他所经历过的最沉痛、最苦涩的绝望。

又是一次假警报，震惊稍微减弱以后他慢慢恢复思考能力。假警报，死胡同，枯井。现在马上两个声音又要开始吵了，那时候，我想我要开始尖叫。没关系。我已经忍耐得烦了，我也厌倦疯狂。如果这就是发疯的样子，那我只想快点儿疯掉，好让人把我送进医院，然后给我点儿药好让我昏厥。我放弃了。一切都结束了——我不干了。

但是脑海中的声音并没有回来——至少现在还没有。当他开始思索眼前的景象时，他意识到这块空地并非全空。满地垃圾和杂草中央立着一块牌子。

□□□□□□□□□□□□□□□□

米勒建筑公司与桑布拉不动产

强强联合

为美化曼哈顿不懈努力！

即将上市：

海龟湾豪华联排别墅

预询详情，请致电555-6712

来电有惊喜！

□□□□□□□□□□□□□□□□□□

即将上市？也许……但杰克仍旧心存怀疑。上面的字已经有些褪色，牌子也微微下垂。至少已经有一个涂鸦画家，叫班戈·斯干克的，在海龟湾豪华联排别墅漂亮的效果图上用亮蓝色喷漆留下了大作。杰克怀疑这个房产项目要么被推迟，要么已经流产。他还记得他的父亲，大概在两个礼拜前与商务顾问打电话时大叫着让对方别再碰任何别墅投资。“我可不在乎投资回报看上去有多诱人！”他几乎在尖叫（起码就杰克所知，他父亲谈公事时都是这么高的调门——也许这与办公桌抽屉里的可卡因脱不了关系）。“当他们提供一台电视机让你看蓝图时，肯定就有问题！”

空地四周的矮墙刚到杰克的下巴，墙上糊了许多海报——奥莉维亚·纽顿强^①『注：奥莉维亚·纽顿强（Olivia Newton-John），美国七、八十年代的著名影星、乡村女歌手。』、在无线电城的演出、一个称作G·高登·利迪与洞穴人的乐队在东村俱乐部演出，还有一张春天上映的《僵尸大战》^②『注：《僵尸大战》（War of the Zombies），美国恐怖电影。』的宣传海报。“请勿进入”的告示牌间隔地被钉在围墙上，但是大多数已经被铺天盖地的小广告覆盖。不远处的围墙上还有一幅街头艺术家的涂鸦作品——显然原来用的是亮红色的喷漆，但是现在颜色已经褪成夏日最后一朵玫瑰似的暗粉红。杰克惊异地瞪大眼睛，轻声念出：

看那宽宽乌龟脊！

龟壳撑起了大地。

若你想跑想游戏，

跟着光束向前去。

杰克猜想这首怪小诗的来源（如果不说意思的话）还算不上奇怪。毕竟东曼哈顿这一带一直叫做海龟湾，但是这根本无法解释他后背上冒出一串串鸡皮疙瘩，也不能解释为什么他清楚地预感到他在隐蔽的高速公路某处也找到过另一个路牌。

杰克解开衬衫的扣子把刚买的两本书塞了进去。他四处张望了一下，确认没有人注意他，然后抓住矮墙的墙头，身子一撑，先跨过去一条腿，接着跳了下去。他的左脚正好踩在一堆松散的砖头上，砖头从他脚下滑出去，脚踝一时没有撑住身体的重量，突然一扭，这时一阵锐痛瞬间顺着左腿传上来。他重重地面朝地跌了下去，又惊又痛地叫出了声，同时更多的砖块像重拳似的砸在他的胸口。

他躺在地上，过了好一会儿才找回呼吸。他觉得并没有伤得很重，但是他的脚扭了，很可能会肿起来。现在这副样子，只能一瘸一拐地走回家了。但是他也只能笑着忍下来了；他根本没有乘出租车的钱。

你并不真的打算回家，不是吗？他们会把你生吞活剥的。

呃，他们也许会，也许不会。至少就他而言，在这件事儿上，他也没有什么选择的余地。不过还是待会儿再担心这个问题，现在他要好好探索这块空地，这块就像磁石吸引铁屑一般吸引着他的空地。他感觉到神秘的力量仍然笼罩在他左右，而且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来得强烈。他觉得这块空地并不空，反而仿佛有什么事儿，什么大事儿，正在这里发生。空气中流动着不寻常的迹象，就像电流从世界上最大的发电站泄漏出来。

杰克爬起身，结果发现实际上他还摔对了地方，旁边就是一堆碎玻璃。假如他跌在这堆玻璃上就可能已经被严重割伤了。

这儿以前肯定是橱窗，杰克暗忖。熟食店还在的时候，你能站在人行道旁看见所有用绳子穿好悬挂在店里的肉和奶酪。他并不晓得他怎么会知道这些，但是他就是知道——毫无疑问地知道。

他若有所思地向四周环视一圈，然后向空地中央又走了几步。在靠近中间的地方他看见另一个牌子，倒在地上，被春天茂密的杂草遮住了大半。杰克在牌子旁边跪下，把它扶正，掸去上面的泥土。牌子上的字已经褪色，但是仍旧依稀可辨：汤姆与格里的风味熟食店

晚会大盘是我们的特色！

两行字下面是一句摸不着头脑的话，仍是用刚才同样褪成暗粉色的红色颜料喷上去的：他在他的脑海中把我们凝聚在一起。

就是这个地方，杰克心想，哦，是的。

他站起身，松手放开牌子，缓缓地向空地深处走去，眼睛不放过周围任何一样东西。随着他向前移动，对神秘力量的感知越来越浓，他眼中的所有事物——杂草、碎玻璃、砖头堆——看上去都蕴含着某种令人惊叹的力量，甚至薯片袋都漂亮极了。阳光照射下，废弃的啤酒瓶也变成了一根棕色火柱。

杰克异常清楚地听见自己的呼吸，眼前所有东西都好像被洒下的阳光镀上金边。他突然领悟，自己正站在一个旷世秘密的边缘，而且他已经感到全身开始颤抖——半是恐惧，半是惊奇。

全都在这儿。所有东西。一切仍然在这儿。

杂草刷过他的裤脚，苍耳刺进他的袜子，一阵清风拂过，吹起他面前的包装纸。包装纸反射出耀眼的阳光，一瞬间焕发出一种令人惊讶的内在光芒。

“一切仍然在这儿，”他喃喃自语，并没发现自己的脸庞也焕发出这种内在光芒。“一切。”

一个声音一直在他耳边低吟——实际上他从一踏入这块空地就听见这个声音了。那是一种奇妙的高声哼鸣，透出无法言喻的孤独以及同样无法言喻的魅惑。疾风在荒芜的原野上呼啸而过可能就发出这样的歌声，只是耳边这个更加鲜活，像是千股歌声汇合在一起的合唱。他低头，居然看见一张张面孔，在纠结的杂草中，在低矮的灌木中，在杂乱的石堆中。面孔。

“你们是什么？”杰克低声发问。“你们是谁？”没有回答，但似乎在合唱下面他听见马蹄踏地、枪炮连连、天使在阴影中高呼“和撒那

③『注：和撒那（Hosannah），《圣经》中对上帝的赞美。』”。他转身，废墟中的面孔也随之变化，仿佛紧跟他的脚步，但并未包藏丝毫加害之心。第五十六街以及在第一大道另一侧的联合国大楼的一角在远处隐约可见，但是联合国大楼根本不重要——纽约根本不重要，这些都已经变得如同窗玻璃般苍白。

哼鸣声愈来愈大。现在它已经不是上千股歌声的合唱，而有上万股歌声加入，从宇宙最深的一口井中喷涌而出。在这些和声中，他隐隐听

见一些名字，但是并不真切。其中一个可能是马滕，另一个是库斯伯特，还有一个大概是罗兰——蓟犁的罗兰。

除了名字，还有片断的对话，其中包含成千上万的复杂故事；但是在这一切之上，是那越来越强的奇妙哼鸣声，仿佛一种震动想要在他脑海中投下明亮的白光。杰克突然悟出，这声音是肯定、是白色、是永远。这种认知让他极度兴奋，强烈的感情几乎要把他撕裂。这是赞美他的合唱，正在空地上回荡，正在为他而歌唱。

然后，在一片繁茂的苍耳丛中，杰克看见了钥匙……以及钥匙前面的玫瑰。

17

杰克的腿终于再也撑不住，他跌了下来，双膝跪地。他隐隐感觉到自己在哭，隐隐感到裤子也弄湿了。他双膝着地向前爬去，伸手摸到苍耳丛中的钥匙。这把钥匙的形状曾经在他梦中出现过。

附图：P144

他暗想：末端的小S形弧度——那是一个秘密。

他伸手紧紧握住钥匙，这当口，所有声音和谐地汇聚成胜利的欢呼，甚至淹没了杰克自己的喊声。钥匙在手指间闪出白光，一股强有力的震动蹿上手臂，就好像他摸到了一根高压电线，只是并无疼痛的感觉。

他打开《小火车查理》，把钥匙放进去。接着他的视线落在玫瑰花上，意识到那才是一把真正的钥匙——打开一切的钥匙。他向玫瑰花爬过去，脸上燃烧着炽热的渴望，眼睛里闪烁出蓝色火焰。

玫瑰长在一簇诡异的紫草里。

当杰克靠近这簇紫草时，玫瑰在他的眼前突然绽放，露出深红色的花芯；花瓣一片叠着一片，每一片都狂热地燃烧着自己的神秘。可以说眼前这一切是他此生见过的最热烈、最活泼的景象。

他伸出脏兮兮的手臂触摸这个花的奇迹，合唱开始吟唱他的名字……此时，极度的恐惧开始入侵他的心灵深处，如冰块般冷酷，如石头般沉重。

一定有什么不对劲儿。他能够感觉到一阵阵的不和谐音，就像一件无

价的艺术品上深深刻着一道丑陋的刮痕，或像伤兵冰凉的皮肤下致命的低烧。

就像是蠕虫，入侵的蠕虫，就潜伏在下一个路口的拐弯处。

这时，玫瑰花芯在他眼前展开，放出一道耀眼的黄光。这阵非凡的震动扫光了他所有的思绪。一瞬间，杰克以为他看到的只是染上一层神秘的内在光芒的花粉，如同这片废弃空地中所有东西都发出内在光芒一样——他是这样以为的，即使他从来没有听说过玫瑰中有花粉。他凑近一看，却发现花芯中耀眼的黄圈根本就不是花粉，而是一个太阳：一个巨大的火炉在紫草里的玫瑰中央熊熊燃烧。

忐忑的感觉又重新袭来，只不过现在已经增强为全然的恐惧。是对的，他心想，这儿的一切都是对的，但是仍然可能出问题——已经开始出问题了，我猜。我被允许在承受范围之内感受到的这种谬误……但是到底出了什么问题？我应该怎么办？

它就好像蠕虫一样。

就像一个病入膏肓的心脏，怦怦跳动，破坏了玫瑰宁静的美丽，嘶叫着亵渎了原本可以安抚鼓舞他的合唱声。

他凑近玫瑰，发现花芯那儿不止一个太阳而有許多……似乎所有太阳都被凶猛但也很脆弱的外壳包裹。

但是这不对。一切都有危险。

杰克心里明白触摸这个耀眼闪光的小宇宙只会带来死亡，但是他无法控制自己。他伸出了手。这个简单的动作并没有包含好奇或恐惧，只是单纯地包含着强烈而无言的愿望，想要保护这朵玫瑰的愿望。

18

过了很久，杰克悠悠醒转。他只知道他晕了很长时间，而且头痛得仿佛要炸开似的。

出了什么事儿？我被抢劫了吗？

他翻身坐起来。头又抽痛起来。他抬手按住左边的太阳穴，摸到黏糊糊的血。他低头看见旁边杂草丛中戳出一块石头，石头一端的圆角也被染红。

如果这角再尖一点儿，我大概要么已经死了、要么昏迷。

他朝手腕看了一眼，却诧异地发现手表还在。这是一块精工表，不是特别贵，但是在这座城市，你不可能在没人的地方打了盹儿还能保证什么东西都不少。无论贵贱，总有人会很高兴从你身上把东西取走。看上去这回他真的运气很好。

表针显示现在已经是下午四点一刻了。他至少在这儿毫无知觉地已经躺了五个小时，他的父亲大概已经报警找他了，但这也沒什麼大不了。对于杰克来说，走出派珀学校仿佛已经是一千年以前的事儿了。

杰克向靠近第二大道的矮墙走过去，走了大概一半距离的时候突然停了下来。

他到底出了什么事儿？

记忆渐渐地渗回来。爬过矮墙、扭了脚踝。他弯下腰，摸摸脚踝，痛得缩了一下。是的——这是刚才发生的事儿。然后呢？

魔幻的经历。

恍若一个老人在黑暗的房间内四处摸索一般，杰克也在四处摸索。所有东西都散发着内在光芒，所有东西——甚至空的包装袋、废弃的啤酒瓶。同时耳边还回荡着各种声音——交织在一起，讲述着互相重叠的故事。

“还有面孔。”他喃喃自语。想起这个让他紧张地四处张望起来，却根本没看见什么面孔。碎石堆还是碎石堆，杂草丛还是杂草丛。根本就没有面孔，但是——但是刚才的确有，不是你的想像。

他相信这一点。虽然他无法捕捉记忆的精髓以及那种超越现实的美丽，但是这段记忆感觉极度真实，惟独在他昏过去之前的片段记忆感觉像是照片。当时天气如何——诸如此类的细节——能够记住，但这些照片却缺乏立体感，毫无说服力。

杰克又一次环视这块荒芜的空地，已经被傍晚的夕阳印染上一片紫罗兰色。他暗想：我想你回来。上帝啊，我想你回到原来的样子。

刹那间，他看见了长在紫草丛中的玫瑰，离他摔倒的地方很近。他的心脏忽地跳到了喉咙口。他根本不在乎每走一步脚踝处的疼痛，跌跌撞撞地向玫瑰跑过去，然后好像神坛前虔诚的信徒似的双膝跪在玫瑰前面。他睁大了眼睛凑得更近。

只是一朵玫瑰。只是一朵普通的玫瑰而已。而周围的草——周围的草也并不是紫色的。草叶上星星点点有一些紫色，的确，但是草的颜色仍然是最平常不过的绿色。再仔细一看，他发现其它草丛上星星点点的蓝斑，而右手边的一簇草叶上还有红色和黄色。苍耳丛另一边堆着一些丢弃的颜料罐，商标上写着：丝般滑顺。

原来只是这样。只是洒出来的颜料。你肯定是脑子昏了才会以为你看见——胡说八道。

他霎时明白了刚才看见的景象，也明白了现在看见的一切。“伪装，”他轻声说。“就是这样。一切都是这样。而且……一直都是。”

现在他的脑子清楚了一些，他又一次感觉到这个地方蕴藏着的和谐、稳定的力量。合唱的声音还在耳边回响，音乐一样，只是听上去模糊、遥远。他低头看见一堆石块和几块打碎的石膏中浮现出一张面孔。隐隐能认出这是一张女人的脸，额头上划过一道长疤。

“爱丽？”杰克轻声问道。“你的名字是爱丽吗？”

没有回答。面孔消失了。现在他只是盯着一堆丑陋的石块和石膏。

他又回头看玫瑰，眼前不再是熊熊燃烧的火炉中央的暗红色，而只是灰蒙蒙、斑驳的粉红。花很漂亮，但并不完美，一些花瓣已经凋落，花瓣外围一圈也已经焦黑。这朵花与他在花店里看见的精致花朵并不一样，他猜这是朵野玫瑰。

“你真漂亮，”他喃喃低语，又一次伸手触摸花瓣。

尽管此时没有微风，可是玫瑰花竟然向他点头。一瞬间，他的指尖碰到了花瓣，绸缎般柔软，而且充满惊奇的生命力。此时，萦绕他身边的合唱声似乎越变越高。

“你生病了吗，玫瑰？”

没有回答，当然。他的手指离开了粉红色的花朵，玫瑰又弹回到原来的位置，在这簇染上颜料的杂草中宁静地散发出遗世独立的光辉。

这个季节玫瑰会开花吗？杰克感到很奇怪。野玫瑰呢？那又为什么一朵野玫瑰会长在废弃的空地里呢？而且如果有了一朵，为什么没有更多的呢？

他双膝跪下，双手撑地，维持着这个姿势过了一会儿，然后明白他可

以整个下午（甚至一辈子）就跪在这儿一直盯着这朵玫瑰，但是一切困惑也将永远无法解决。他曾经看见过这朵玫瑰和这块丢满垃圾的废弃空地里所有其他东西摘下面具、卸掉伪装时真实的样子。他希望再看一次，但是仅凭空想却无法达成心愿。

到了该回家的时候了。

在曼哈顿心灵餐厅刚买的两本书躺在一旁的地上，他把书捡了起来，突然一件银色的小玩意儿从《小火车查理》里滑出来，掉在草堆上。杰克弯腰，扭伤的脚踝又是一阵剧痛，但他仍旧捡起这个东西。就在此时，合唱声又响起，愈唱愈响，然后骤然降低到原先几不可闻的哼鸣声。

“这么看来那些事情真的发生了。”他喃喃自语，用大拇指触摸钥匙的突起，摸到粗糙的V字形凹口，又滑过第三个凹口处平滑的小S形弧度。然后他把钥匙塞进右边的裤子口袋，一瘸一拐地向围墙走去。

他走近围墙，准备翻过墙头，突然一种可怕的想法涌上心头。

玫瑰！如果有人过来把它摘了怎么办？

他非常担心地呻吟了一声，转过身，一眼就看见那朵藏在阴影下的玫瑰——昏暗的光下那抹娇小的粉红色身影，脆弱、美丽、孤独。

我不能就这么丢下它——我得保护它！

但是此时他的脑海中又出现另一个声音，毫无疑问是他在另一个世界的驿站遇到的那个男人的声音。没有人会摘走玫瑰，也不用担心有什么流浪汉踩坏它，因为他们暗淡的眼睛无法忍受玫瑰夺目的美丽。没有危险，玫瑰可以保护自己。

杰克感到一阵宽慰。

那我以后可以再回来看它吗？他问脑海中的声音。当我心情不好，或者那两个声音又回来吵我的时候？我可以回来看它，得到一些安宁吗？

脑海中的声音没有回答。杰克仔细倾听了一会儿，最终确信声音已经消失了。他把《小火车查理》和《谜语大全》塞进裤腰带——腰带上沾满泥土，还挂着几个苍耳——，双臂抓住墙头，身体向上一耸，翻过墙头，跳在第二大道那侧的人行道上，很小心地用没扭伤的脚着地，撑住身体。

大街上的交通——人流和车流——多了许多，人们都下了班匆忙往回赶。有几个路过的行人看到这个衬衫没塞好、外套被撕破的脏兮兮的男孩儿笨拙地翻过矮墙，但是看到的人不多。在纽约，人们对行为怪异的人已经见怪不怪了。

他在人行道上站了一会儿，感到十分失落，同时也发现了一些其它东西——互相争执的两个声音还没有回来。至少这个还不错。

他瞥向矮墙，胡乱喷在墙上的打油诗一下子攫住他的视线，大概是因为喷漆与玫瑰的颜色一样。

“看那宽宽乌龟脊，”杰克小声念了出来。“龟壳撑起了大地。”他开始颤抖。“今天真是太棒了！天啊！”

他转过身，一瘸一拐地慢慢走回家。

19

看门人肯定在杰克刚走进大堂的时候就按了他家门铃，因为当电梯在五楼开启时，他的父亲就已经守在电梯口了。艾默·钱伯斯穿着一条褪了色的牛仔裤，牛仔靴把他五尺十寸的身高堪堪垫到六英尺。板寸平头上黑色的头发根根竖起。在杰克记忆中，他父亲从来就是一副刚刚遭受了巨大电击的样子。杰克刚踏出电梯，钱伯斯就一把抓住他的胳膊。

“看看你自己！”他父亲从上到下打量了他一番，看见杰克脸蛋和双手都脏兮兮的，双颊和太阳穴上还挂着干涸的血迹，裤子上都是泥，外套也撕破了，腰带上还挂着几个像是模样古怪的夹子似的苍耳。“快进来！见鬼，你到哪儿去了？该死地，你母亲都快急疯了！”

他根本不给杰克解释的机会，径直把他拖进家门。杰克瞄见格丽塔·肖站在餐厅和厨房之间的门旁，谨慎地向他投来同情的目光，然后很快消失，以防被“先生”看见。

杰克的母亲坐在摇椅上，一看见杰克就站起身。但是她并没有一下跳起来，跑过大厅拥抱杰克，也没有亲吻或责骂他。她慢慢向杰克走过去，杰克看着她的眼睛，猜想她一个下午肯定吞了至少三片安定、也许四片。他的父母亲都笃信药品可以帮助他们达到完美状态。

“你流血了！你上哪儿去了？”他母亲用很有修养、浓重的瓦撒女子学院^①『注：瓦撒女子学院（Vassar College），成立于一八六一年，位于纽约州的贵族式文科学院，一九六九年开始招收男学生。』的腔

调问道，咬字清晰，试图让每个句子都押韵，仿佛在问候一个刚刚遇到车祸的朋友。

“出去了。”他回答。

他父亲重重地推了他一把。杰克显然没有料到，一个跟跄正好摔在他扭伤的脚上。疼痛倏地蹿上来，怒火腾地冒出。杰克觉得他的父亲这么恼火不是因为他留下那份疯狂的作文离开学校那么久；他父亲恼火是因为杰克居然有胆量糟蹋了那么珍贵的学习机会。

一直以来，杰克对他的父亲只抱有三种感情：迷惑，害怕，还有一种微弱、不解的爱。现在第四种、第五种感情相继出现：一是愤怒，另一个则是厌恶。与这些不愉快的感情掺杂在一起的还有一种想家的感觉，这种感觉现在在他心中愈发强烈，像烟雾一样包裹着所有其他感情。他看着他父亲涨红的脸颊、竖起的短发，真希望他能回到空地看看玫瑰，听听合唱的哼鸣。这儿不是我应该待的地方，他暗忖。不再是了。我还有事情要做，只是但愿我知道是什么事儿。

“放开我。”他说。

“你刚才对我说什么？”他父亲圆睁的蓝眼睛里布满了血丝，杰克猜想他肯定刚刚沉浸在魔术药粉里，现在不是激怒他的时候。但是杰克发现自己还是想挑衅。他可不能像一只被叼在狂虐的雄猫嘴里的耗子一样被摇来晃去，今晚不行，永远都不行。突然他发现大部分的愤怒是源于一个简单的事实：他不能对他们说发生了的事情——正在发生的事情。他们已经关上所有的门。

但是我有钥匙，他边想边隔着裤子摸了摸钥匙的形状。此刻，他脑海中又响起那首不寻常的打油诗：若你想跑想游戏，跟着光束向前去。

“我说放开我，”他重复道。“我脚扭了，你弄得我很疼。”

“我可不会弄疼你的脚，如果你不——”

突然，杰克不知从哪儿来的力气，一把抓住夹着他上臂的手，狠狠地甩开。他父亲惊讶得合不拢嘴。

“我可不为你工作，”杰克说。“我是你的儿子，记得吗？如果你忘了，看看你办公桌上的照片。”

他父亲的嘴唇咧开，露出一排整洁的上牙，七分惊讶、三分愤怒地冲他咆哮起来。“不准你这么跟我说话——见鬼，你的尊敬上哪儿去

了？”

“我不知道。也许在回家的路上弄丢了。”

“你没打招呼在外面闲荡了该死的一整天，现在回来了还站在这儿胡言乱语，毫不尊敬——”

“别吵了！你们俩都别吵了！”杰克的母亲大叫道，听上去都快哭出来了，虽然血管里流的全是镇静剂。

杰克的父亲又想抓住杰克的胳膊，但突然改变了主意。大概是因为他儿子刚才甩开他的那股力道着实惊人，抑或只是因为杰克的眼神。“我只想知道你到哪儿去了。”

“出去了。我告诉过你。而且我就打算告诉你这么多。”

“他妈的！你的校长打电话来，你的法语老师亲自到家里来了，而且他们都有许多问题问你！我也是，而且我要答案！”

“你的衣服脏了，”他的母亲发现这一点，然后又怯怯地加了一句：“你是不是被抢劫了，约翰尼？你是不是逃学，然后被抢了？”

“他肯定没有被抢，”艾默·钱伯斯吼道。“手表不是还戴在手上吗？”

“但是他头上有血。”

“没关系，妈妈。我撞到头而已。”

“但是——”

“我要去睡觉了。我非常、非常累。如果你们想明天早上谈谈这件事儿，那行。也许那时候谈更有意义。但是现在，我没什么好说的了。”

他的父亲跟在他后面，伸出手。

“不要，艾默！”杰克母亲几乎在尖叫。

钱伯斯没有理睬，一把抓住杰克外套的后背。“不准你就这样走开——”他开始训斥，这时杰克猛地转身，用力地一扯外套，右胳膊下面本来就裂开的地方这回嘶啦一声全被拉断了。

杰克那双熊熊燃烧的眼睛逼得他父亲向后退了一步。他脸上的愤怒被

另一种表情取代，看上去更像是恐惧。说杰克的眼睛熊熊燃烧并不仅是比喻；他的眼睛事实上看起来就像两簇火焰。他母亲虚弱地呻吟出声，一只手捂着嘴，向后踉跄地跨了两大步，然后重重地跌坐在摇椅上。

“别……管……我。”杰克说道。

“你到底怎么了？”他父亲问道，现在的声调几乎是悲伤的。“你见鬼地怎么了？考试周第一天就逃出学校，什么招呼也没打，回家时从头到脚沾满泥……而且你的一举一动就像疯了一样。”

对，就是这句话——你的一举一动就像疯了一样。自打三个礼拜以前他的脑海中出现两个声音以来，他一直就害怕这句话。令人心惊胆颤的指控。只是现在这句话一旦真的被说出口，杰克反而觉得一点儿不可怕，也许是因为他最终能够不去想这件事儿了。是的，有事情发生在他身上，而且仍在继续。但是没有——他没有疯。至少现在还没有。

“我们明早再谈，”他又重复了一遍，说完走出餐厅。这回他父亲并没有阻止他。他快走到大厅的时候，身后响起他母亲焦虑的声音：“约翰尼……你还好吧？”

他该如何作答？好？不好？两者皆是？两者皆不是？但是脑海中的声音停止了，这才比较重要。实际上，非常重要。

“好一些了。”他最终回答道。他走向自己的房间，重重摔上门，仿佛这样能把他和世界的其余部分都隔绝开，这让他感到非常欣慰。

20

他站在门边听了一会儿。他母亲在低声说着什么，他父亲的声音则比较大。

他母亲提到了血，还有医生。

他父亲说这孩子没问题；惟一出问题的是从那孩子嘴里说出来的乱七八糟的东西，但是他会来处理。

他母亲劝他父亲冷静下来。

他父亲说他本来就很冷静。

他母亲说——

他说，她说，如此这般，说来说去。杰克仍旧爱他们——无论如何，他还是比较确定这一点的——但是现在有其它事情发生了，同时又引起更多的连锁反应。

为什么？因为玫瑰花出了问题，也可能是因为他想去另一个世界……再次看见他的眼睛，如公路小站的天空那么湛蓝的眼睛。

杰克慢慢挪到书桌前，脱掉外套。这件衣服已经坏得差不多了——一只袖管几乎被全扯了下来，里面的衬里像张软帆悬挂着。他把外套挂在椅子背上，坐了下来，把书摊在书桌上。这一个半星期以来他一直睡得很糟糕，但是他猜今晚大概能睡个好觉。他从来没有像今天这么疲惫过。等明天早上醒来时，可能他就知道应该怎么做。

这时门外响起一阵轻轻的敲门声，杰克警惕地向声音的方向转过身。

“是我，肖太太，杰克，我能进来一分钟吗？”

他微微一笑。肖太太——当然是她。他父母亲总是让她做和事佬，或者说，用个好点儿的词，中间人。

你去看他，他母亲会说。他会告诉你到底怎么回事儿的。我是他的母亲，那个双眼通红、直流鼻涕的是他的父亲，而你是惟一的管家，但是他会告诉你他不愿意跟我们说的事儿，因为你见到他的时间比我们中任何一个都要多，而且也许你说的话他能懂。

她会端着个盘子，杰克边想边打开门，然后笑了起来。

肖太太果然端着盘子，上面放了两个三明治、一角苹果派和一杯巧克力牛奶。她略显焦虑地看着杰克，仿佛他会扑上来咬她一口。杰克朝她肩膀后面看了看，并没有发现他的父母。他可以想像他们俩正在客厅里坐立不安地听着这里的动静。

“我猜你可能想吃点儿东西。”肖太太说。

“是的，谢谢。”说实话他真的快饿扁了；早饭以后他就什么都没吃。他侧过身，肖太太走进房间（进去的时候又忧心忡忡地看了他一眼），把盘子摆在了书桌上。

“噢，看这个，”她说说着拿起《小火车查理》。“我小时候也有这本书。你今天买的吗，约翰尼？”

“是的。是不是我父母让你过来看看我怎么样了？”

她点点头，没有矫饰，没有假装。这只是一件小事，就像倒垃圾一样。你可以告诉我你想怎么做，她的表情仿佛在说，或者你也可以什么都不说。我喜欢你，约翰尼，但是我真的无所谓。不管怎样，我只是在这儿工作，而且现在离我平时下班的时间已经过了一个小时了。

她的表情所说出的一切丝毫没有让他生气，反而让他更加平静。肖太太是另一个不算是朋友的熟人……但是他猜她也许比学校任何同学都更像朋友一些。至少肖太太很诚实，从不耍花招，一切都明明白白地体现在月末的工资单上，而且她总是把三明治的面包皮切下来。

杰克拿起一块三明治，大大咬了一口。腊肠加奶酪，他的最爱。这是肖太太另一个好处——她知道他所有喜欢的口味。他母亲到现在还执拗地认为他喜欢捣碎的玉米，讨厌吃甘蓝菜。

“请告诉他们我很好，”他说。“而且告诉我父亲，我很抱歉对他无礼。”

他其实并不抱歉，但是他父亲想要的就是一句对不起。当肖太太把这个告诉他，他就会轻松下来，然后继续自欺欺人——他尽到了做父亲的责任，一切都很好，一切都很好，没有任何问题。

“我复习考试很用功，”他边嚼边说，“而今天早上所有压力都压下来，我猜。我有一点儿僵住了，仿佛我不离开就会窒息。”他摸了摸前额上干涸的血疤。“这个嘛，告诉我母亲，真的没什么。我没有被抢劫，这只是很愚蠢的意外。一个邮递员正推着手推车，我一头撞了上去。伤口并不大，我也没有看见重影或者其它什么症状，甚至头现在都已经不疼了。”

她点点头。“我可以想像到是怎么回事儿——竞争激烈的学校，如此而已。你只是被吓坏了，没什么可耻的，约翰尼。但是过去几个礼拜你的确看上去心神不宁。”

“我想现在我很好。我也许得重写我的英语期末作文，但是——”

“噢！”肖太太惊叫一声。她连忙把《小火车查理》放回桌上。“我差点儿忘了！你的法语老师留了点儿东西给你。我这就去拿。”

她离开房间。杰克本来希望不用担心贝塞特先生的，他人很好。但是现在既然贝塞特先生亲自来了，估计他得担心了。杰克有印象派珀学校的老师很少家访的，他也很奇怪贝塞特先生到底留了什么。他猜最

可能的是邀请他去和学校的心理医生赫胥基斯先生谈谈。倘若他今天早上知道这个肯定会害怕，但今晚不会了。

今天晚上，重要的只有玫瑰。

他又吃了一块三明治。肖太太离开的时候没有把门带上，所以他可以听见她在和他父母亲说话。现在他们俩听上去都冷静了许多。杰克喝了口牛奶，拿起盛苹果派的盘子。过了一会儿，肖太太拿着一个非常熟悉的蓝色文件夹回到房间。

杰克发现他毕竟还是没能克服所有的恐惧。现在，他们所有人，同学和老师，应该都已经知道，而且也没时间再做什么弥补，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他喜欢所有人都知道他精神错乱、成为大家的话题。

文件夹上面用别针别了一封信。杰克把信拿下来，撕开信封，抬头问肖太太。“我爸妈现在怎么样？”

她微微一笑。“你父亲想让我问你为什么你不告诉他你只是得了考试焦虑症。他说他小时候也遇到过这种情况，有一两次。”

杰克非常惊讶，他父亲从来就不是那种会沉湎于回忆中的人，他不会说，你瞧，我小的时候……杰克试着想像他父亲小时候患上考试焦虑症的情景，结果发现他没办法——他最多能够在脑海中看见一个身穿派珀T恤衫、十分好斗的小矮子、一个脚踏特殊定制的牛仔靴的小矮子、一个黑发硬邦邦地倒竖在脑门儿上的小矮子，这副情景并不让他愉快。

便笺是贝塞特写的。

亲爱的约翰，

邦妮·艾弗莉告诉我你提早离开了。她很担心你，我也是，尽管这种事情我们以前都碰到过，尤其是在考试周期间。明天一早你过来我们见面谈谈，好吗？任何问题都可以解决的。如果你是因为考试压力太大——而且我想重复一遍，这经常发生——我们可以安排延期考试。我们最关心的是你的健康。如果你愿意，今天晚上给我打电话，号码是555-7661。我一直到午夜才睡。

记住，我们都很喜欢你，也会一直支持你。

祝你健康！

里昂·贝塞特

杰克突然有点儿想哭，信中表达了关心，这太棒了，但是还有另一些没有说出口的——温暖，关爱，和努力地理解与安慰（尽管是误解）。

贝塞特先生在短信的末尾画了一个小箭头。杰克翻过来，读道：顺便提一下，邦妮让我把这个一起带给你——恭喜！！

恭喜？这见鬼的到底是什么意思？

他打开文件夹，一页纸夹在了他期末作文的第一页，抬头写着来自邦妮塔·艾弗莉的办公桌。杰克顺着斜体水笔字一行行读下去，越读越惊喜。

约翰，

里昂纳多肯定已经告诉你我们的担心——他一向擅长这个——所以我只想谈谈你的期末作文，我已经通读，而且给了分数。这篇作文新颖独创，令人叫绝，是我这几年来读过的所有的学生作文中最优秀的。你使用的重复修辞（“……这就是事实”）很有灵感，但当然重复修辞的确只是小伎俩。这篇作文真正的独到之处在于精妙的象征，意象首先由标题页的火车和斜塔的照片带出，然后巧妙地融入文章。在文章最后这个意象由“黑色塔楼”的照片引出逻辑结论，我的解读是，传统意义上的野心不仅错误，而且危险。

我并不想假装我理解了所有的象征意象（例如，“影子女士”，“枪侠”），但是很明显你自己就是“囚犯”（受困于学校，社会，诸如此类），而我们的教育体制就是“会说话的魔鬼”。有没有可能“罗兰”与“枪侠”都是同一个权威形象——你的父亲，也许？这个可能性非常吸引我，所以我就去你的档案里查了查他的名字。我发现你父亲叫艾默，但是我又进一步发现他的中间名缩写是R。

这一点引起我极大的兴趣。抑或这个名字是双重象征，同时来自于你的父亲与罗伯特·布朗宁的诗作《去黑暗塔的罗兰少爷归来》？我通常不会问大多数学生这个问题，但是当然我知道你博闻强识！

无论如何，我印象非常深刻。年轻的学生常常会对所谓的“意识流”手法感兴趣，但通常很难把握。但是你的文章非常出色地将意识流与象征的语言融为一体。

太棒了！

你“一回来”就来找我一下——我想和你谈谈这篇文章是否可能在明年学生文学杂志的第一期发表。

B.艾弗莉

又及，如果你今天离开学校是因为你突然怀疑我无法理解这篇内容如此丰富的作文，那么我希望我已经帮你打消疑虑。

杰克撕下这张纸，翻开他那篇惊人新颖、象征丰富的期末作文的标题页，上面艾弗莉小姐用红笔画了大大的一个“A+”，周围画了一个圈儿，下面还写了一句干得漂亮！！！！

杰克开始大笑。

整整一天——漫长、害怕、困惑、愉快、恐怖、神秘的一天——都浓缩成歇斯底里的大笑声。他跌坐在椅子上，头朝后仰，双手捧住肚子，眼泪顺着脸颊流下来，笑得嗓子嘶哑。他快停下来时，艾弗莉小姐几句善意的评论跃入眼帘，然后他又无法控制地大笑。他甚至没有看见他的父亲走进门，困惑、担心地看了他一眼之后摇着头离开。

终于，他意识到肖太太还坐在他的床上看着他，淡定超然的表情带着友善，也夹杂着些微好奇。他刚想开口说话，笑声又从嘴里不受控制地冒出来。

我得停下来，他想。我必须得停下来，否则真会没命的。这样下去我会中风或是心肌梗阻什么的。

接着他又想到，不知道她怎么解释“小火车，小火车？”想到这里，他又开始疯狂大笑。

最终，捧腹大笑慢慢减弱为咯咯笑。他抬起胳膊擦了擦泪汪汪的眼睛说，“对不起，肖太太——只是因为……呃……我的期末作文得了A+。这篇作文富有……非常富有……象……象……”

但是他没法儿把话说完，接着又开始捧腹大笑，笑弯了腰，笑得肚子疼。

肖太太站起身，脸上挂着微笑。“非常好，约翰。我很高兴一切结果都这么好，而且我肯定你父母肯定也会高兴的。今天太晚了——我得请看门人帮我叫一辆出租车了。晚安，做个好梦。”

“晚安，肖太太，”杰克努力控制住自己回答道。“谢谢。”

等她一走，他又开始大笑。

21

之后的半个钟头，他的父母分别找他谈话。他们的确冷静了不少，而杰克期末作文A+的成绩让他们更加冷静。他们进房间的时候，杰克的法语课本摊在书桌上，其实他一个字都没看，也根本没真的打算复习。他只是等着他们都离开以后可以开始研究白天买的那两本书。他觉得真正的期末考试正在地平线的另一端等待着他，而他拼命希望能够通过。

大概在十点一刻的时候，他的父亲走进杰克的房间，在二十分钟之前杰克的母亲刚刚结束了她短暂草率的探访。艾默·钱伯斯一手拿着香烟，另一只手拿着一杯威士忌，看上去不只更加冷静而且几乎有点儿恍惚。瞬间杰克冷漠地想，他是不是也服用了他母亲的安定。

“你还好吗，孩子？”

“还好。”他又变成了那个自觉整洁的小男孩儿，转向他父亲的眼睛不再灼灼发光，反而有些模糊迟钝。

“我想说我对刚才很抱歉。”他父亲可不是经常道歉的人，而且道歉说得很糟糕。杰克微微为他感到遗憾。

“没关系。”

“艰苦的一天，”他的父亲边说边举着空酒杯比划着。“我们为什么不要忘记发生的一切？”他说话的方式表明他似乎刚刚想出这个绝妙又符合逻辑的好主意。

“我已经忘记了。”

“很好。”他父亲听上去舒了一口气。“你该上床休息了，是吧？明天你需要做一些解释，而且还要参加考试。”

“我猜是的。”杰克回答。“妈妈还好吗？”

“很好，很好。我去书房了。今晚还有工作要做。”

“爸爸？”

他父亲小心翼翼地回头。

“你的中间名是什么？”

他父亲脸上的表情告诉杰克他看到了期末作文的成绩，但是肯定既没有费心通读全文、也没有读艾弗莉小姐的评论。

“我没有中间名，”他回答。“只有一个缩略字母，就像哈里·S·杜鲁门一样，只是我的是字母R。你怎么想起来问这个？”

“只是好奇。”杰克回答。

他在他父亲离开之前一直努力保持镇静……但当门一关上，他就跳上床，把脸埋在枕头里面，又闷声大笑起来。

22

当他确定狂笑的冲动终于过去（虽然时不时喉咙里还会冒出一阵窃笑，就像狂笑后遗症似的），而且确定他的父亲已经锁上门坐在他的书房里抽着香烟、喝着威士忌、看着文件、当然还有那一小瓶白色粉末的时候，杰克回到他的书桌前，打开台灯和那本《小火车查理》。他瞥了一眼书的版权页，发现第一版是一九四二年出版的，他手头这本已经是第四次印刷了。他又看看封底，却没找到关于作者贝里·埃文思的任何信息。

杰克翻回第一页，图画里一个金黄头发的男人正咧嘴笑着坐在一辆蒸汽小火车的驾驶室里。他凝视着这个男人脸上骄傲的笑容，思索片刻后开始读正文。

鲍伯·布鲁克斯是中世界铁路公司的工程师，负责圣路易斯和托皮卡之间的路段。工程师鲍伯是中世界铁路公司最出色的火车司机，而查理则是最出色的火车头！

查理是一个402老大哥型的蒸汽火车头，而工程师鲍伯是迄今惟一被允许坐上他的驾驶室拉响鸣笛的人。每个人都知道查理会发出呜呜的鸣笛声，每当他们听到呜呜声回荡在辽阔的堪萨斯乡间时，他们说“那是查理和工程师鲍伯他们，圣路易斯和托皮卡之间跑得最快的一对搭档！”

无论男孩还是女孩都会冲到自己院子前面，只为一睹查理和工程师鲍伯的风采。工程师鲍伯总是微笑着向他们挥手致意，孩子们也会微笑着挥手回应。

工程师鲍伯有一个特殊的秘密，只有他一个人知道，那就是小火车查

理真的、真的有生命。有一天，他们正行驶在托皮卡到圣路易斯的路
上，工程师鲍伯听见低沉温柔的歌声。

“是谁和我一起驾驶室里？”工程师鲍伯不高兴地问。

“你得去看看心理医生，工程师鲍伯。”杰克看到这里喃喃自语，同时
翻到第二页。上面有一幅插图，工程师鲍伯正弯着腰检查小火车查理
的自动锅炉室。杰克觉得奇怪，鲍伯在查探偷乘者的时候，谁在开火
车、并且提防铁轨上突然出现牛群（更不用说男孩儿女孩儿了）？他
猜贝里·埃文思肯定对火车所知有限。

“别担心，”一个沙哑的声音轻声说。“这只是我。”

“这个我是谁？”工程师鲍伯用他最大声、最严厉的声音问道，因为他
仍然认为有人在恶作剧。

“查理。”沙哑的声音轻声回答。

“哈哈！”工程师鲍伯说。“火车可不会说话！我也许知道得不多，但
是我至少明白这个！如果你是查理，那我想你可以自己鸣笛了！”

“当然！”沙哑的声音轻声说，就在那时，汽笛开鸣，响彻整个密苏里
平原：呜……呜……！

“上帝啊！”工程师鲍伯惊叹。“真的是你！”

“我告诉过你呀，”小火车查理回答。

“那我以前怎么从来不知道你有生命？”工程师鲍伯又问。“为什么你以
前从来不和我说话？”

这时，查理开始用他那沙哑低沉的嗓音对工程师鲍伯歌唱。

不要问我傻问题，

我也不玩笨游戏。

只是简单小火车

模样始终都如一。

头顶一片碧蓝天，

只愿永远驶向前。

做辆快乐的小火车，

生命不止不停歇。

“以后旅途中你还会和我说话吗？”工程师鲍伯问道。“我会很乐意的。”

“我也是，”查理回答。“我爱你，工程师鲍伯。”

“我也爱你，查理。”工程师鲍伯回答。说完他亲自拉响汽笛，只为表达他现在多么开心。

呜……呜……！这是查理最动听的鸣叫，每个听到的人都连忙跑出来看个究竟。

最后这段的插图与封面上的那幅非常接近。前面的几幅插图中（都是粗绘画画，让杰克想起他最喜欢的幼儿园图书《爱尔兰人迈克和他的蒸汽挖土机》里面的图片），火车头只是火车头——无疑吸引着这本书当时的读者群、四十年代的男孩子，让他们兴高采烈——仍旧只是机器。可是在这幅插图中，它明显有了人脸的特征。尽管查理脸上挂着笑，故事透出笨拙的可爱，杰克仍然感到心头一凛。

他不信任这张笑脸。

他打开他的期末作文，视线扫过几行，然后读到，我很肯定布莱因非常危险，这就是事实。

他合上文件夹，手指关节在上面若有所思地敲了几下，然后继续读《小火车查理》。

工程师鲍伯和查理一起度过了许多愉快的日日夜夜，他们也聊了很多事情。工程师鲍伯独身一人，查理成为自从很久以前他妻子在纽约去世以后惟一真正的朋友。

有一天，查理和工程师鲍伯回到坐落在圣路易斯的车库，却发现查理的泊位上停着一辆全新的柴油火车头。这个柴油火车头真是了不起！足足5000马力！不锈钢的车厢连接装置！还有位于纽约州尤蒂卡的尤蒂卡引擎公司制造的牵引电动机！

“这是什么？”工程师鲍伯忧心忡忡地问，查理只是用他最低沉、最沙

哑的噪音继续吟唱：

不要问我傻问题，

我也不玩笨游戏。

只是简单小火车

模样始终都如一。

只愿永远驶向前，

头顶一片碧蓝天。

做辆快乐的小火车，

生命不止不停歇。

布利戈斯先生，车库的负责人，走了过来。

“那台柴油火车头很漂亮，”工程师鲍伯说，“但是你必须把它从查理的泊位上移走，布利戈斯先生。今天下午查理得上润滑油了。”

“查理不再需要上润滑油了，工程师鲍伯，”布利戈斯先生悲伤地回答。“他将被这个火车头替代——全新的伯灵顿西风柴油火车头。以前，查理是世界上最优秀的火车头，但现在他老了，锅炉还漏气。恐怕这回查理真该退休了。”

“绝对不行！”工程师鲍伯非常愤怒！“查理仍旧马力十足！我要打电报给中世界铁路公司的总部！我要打电报给总裁雷蒙德·马丁先生，亲自！我认识他，因为他曾经给我颁发优秀员工奖，后来我和查理还带着他的小女儿去兜风。我让她亲手拉响鸣笛，查理还为她卖力地鸣叫！”

“我很抱歉，鲍伯，”布利戈斯先生说，“但是正是马丁先生亲自订购了这辆柴油机车。”

这是事实。就这样，小火车查理被移到中世界铁路公司圣路易斯火车停车场最远角落的旁轨上，在杂草堆中慢慢生锈。现在人们在圣路易斯和托皮卡的轨道上听见的是伯灵顿西风的轰克轰克声，而查理的鸣笛已经不再响起。一窝老鼠在工程师鲍伯的座位上安了家，他曾经自豪地坐在那儿看着原野从身旁掠过；小燕子也在查理的烟囱里筑巢做

窝。查理孤独又悲伤，十分想念钢轨、蓝天和开阔的原野。夜深人静的时候，他会想到过去，流出黑色的机油泪水，泪水弄锈了他精美的车头灯，但是他不在乎，因为现在车头灯也已经老了，而且再也没有点亮。

马丁先生，中世界铁路公司的总裁，写信提供工程师鲍伯驾驶全新的伯灵顿西风的职位。“这个火车头很出色，鲍伯，”马丁先生说，“马力十足，而你是驾驶它的最佳人选！在所有中世界的工程师中，你是最优秀的。我的女儿苏珊娜也一直记得你让她拉响老查理的汽笛。”

但是工程师鲍伯表示，如果他不能继续驾驶查理，那么他的火车司机生涯也就到此为止。“我无法理解如此高级的柴油机车，”工程师鲍伯说，“而且它也不会理解我。”

公司为他安排了在圣路易斯车库清洗引擎的职位，工程师鲍伯变成了清洗工鲍伯。有时候，一些驾驶全新柴油车的工程师会取笑他。“看那个老傻瓜！”他们说。“他不能理解世界已经转换了！”

有时趁着夜深人静，工程师鲍伯会走到停车场远处生锈的旁轨，小火车查理孤独地停在那里。杂草长进他的车轮，锈迹爬进车头灯。工程师鲍伯还会和查理说话，但是查理回答得越来越少。很多夜晚他甚至一言不发。

一天晚上，工程师鲍伯的脑海里突然闪现出一个可怕的想法。“查理，你是不是快死了？”他问。然后查理用他最低沉、最沙哑的声音回答：

不要问我傻问题，

我也不玩笨游戏。

只是简单小火车，

模样始终都如一。

头顶依旧碧蓝天，

如今不再驶向前。

我猜我会待在这儿，

直到死亡那一天。

故事的转折算不上出乎意料。杰克盯着这段故事的插图看了好久，图画技巧谈不上精湛，但丝毫不损故事的催泪效果。查理看上去又老又沮丧，被所有人遗忘；工程师鲍伯看上去失去了他最后的朋友……起码故事是这样说的。杰克可以想像，全美国的孩子看到这里都会号啕大哭，他又突然想到，许多儿童读物里都包含这种情节，这种能让你心口变得酸酸的情节。韩赛尔与格蕾特^①『注：韩赛尔与格蕾特（Hansel and Gretel），《格林童话》中的一个故事，又被译为《糖果屋》。』被赶进森林，小鹿班比的妈妈被猎人杀死，还有老黄狗的死。伤害小孩子、让他们流眼泪可真是容易，而且这似乎也显示出大多故事作者都具有虐待倾向……而且，看起来，贝里·埃文思也不例外。

但是杰克却发现自己对查理被贬到中世界铁路公司圣路易斯的火车停车场无人问津的角落、在杂草中生锈没有丝毫难过。恰恰相反。很好，他暗想。那就是他该待的地方。就该待在那儿，因为他很危险。就让他在那里生锈，千万别信任他的眼泪——那是鳄鱼的眼泪。

剩下的部分他很快看完。大团圆的结局，这是当然，尽管孩子们在忘记这种结局之后很长时间都会记得被抛弃在停车场一角的绝望。

马丁先生，中世界铁路公司的总裁，来到圣路易斯视察工作。他本来打算乘坐伯灵顿西风回到托皮卡，参加下午他女儿的第一次钢琴演奏。可是西风却无法启动，好像柴油燃料里面进了水。

（是你把柴油燃料浇湿的吧，工程师鲍伯？杰克心里暗想。我敢肯定就是这样，你这条奸诈的老狗！）其它所有火车都出任务去了！该怎么办？

这时有人碰了碰马丁先生的胳膊。是清洗工鲍伯，只不过他看上去不再像一个引擎清洗工。原本沾满油渍的工作服已经脱下，换上了干净的工作装，原来的工程师软帽也重新戴上。

“查理就在不远处的旁轨上，”他说。“查理可以开到托皮卡去，马丁先生。查理能够把您准时送到您女儿的钢琴演奏会上。”

“那辆旧蒸汽火车？”布利戈斯先生对此嗤之以鼻。“到太阳落山的时候查理也许离托皮卡城还有五十英里呢！”

“查理一定能做到，”工程师鲍伯坚持。“况且没有其它火车，我知道他行的！我一直在空余时间清洗他的引擎和锅炉，您瞧。”

“我们试试吧，”马丁先生最终说。“如果没赶上苏珊娜第一次演奏会，我会非常遗憾的。”

查理整装待发；工程师鲍伯往他身后的煤水车里填满了新鲜煤炭，燃烧室烧得连外壁都发红。他扶马丁先生坐上驾驶室，又把查理拖离锈迹斑斑、无人问津的旁轨。这么多年以来，查理又一次踏上主轨道。接着，他踩动引擎，拉响汽笛，查理发出勇敢的呼声：呜……呜……！

圣路易斯城里所有孩子都听见了轰鸣的汽笛，全都跑进院子亲眼目睹生锈的老蒸汽火车从门前经过。“看呀！”他们大叫。“那是查理！小火车查理回来了！好哇！”他们挥手致意，当查理加速穿过城镇时，他又鸣响汽笛，就像过去那样：呜……呜……！

咔嚓咔嚓，查理的车轮经过！

呼哧呼哧，烟从查理的烟囱冒出！

咕咚咕咚，传送带把煤送进燃烧室。

说到动力！说到神气！上帝啊，老天啊，呜哇！查理从未跑得这么快！眼前的原野还没看真切就从耳边一闪而过！他们飞速赶超41国道上的汽车，宛若那些汽车都是静止的！

“简直不敢相信！”马丁先生大叫着拿起帽子在空中挥舞。“这真是了不起的火车头，鲍伯！我不知道我们为什么让它退休！你怎么能够让煤炭传送带运转得这么快？”

工程师鲍伯只是微微一笑，因为他知道小火车查理在给自己加煤。而且，在咔嚓咔嚓、呼哧呼哧、咕咚咕咚的声音下面，他能够听见查理用他低沉、沙哑的嗓音唱着那首老歌儿：

不要问我傻问题，

我也不玩笨游戏。

只是简单小火车

模样始终都如一。

只愿永远驶向前，

头顶一片碧蓝天。

做辆快乐的小火车，

生命不止不停歇。

查理把马丁先生准时（这是当然）送到他女儿的钢琴演奏会上，苏珊娜再次看见她的老朋友查理非常高兴（这也是当然）。苏珊娜一路上兴奋地拉着汽笛，大家一起又回到圣路易斯。马丁先生把查理和工程师鲍伯安排在了全新建造在加利福尼亚的中世界游乐园中，以后他们就可以一直载着孩子们游览乐园，而且——直到今天你还能看见他们载着快乐的孩子们到这里、去那里，畅游这个灯光与音乐组成的世界，享受美丽开心的时光。工程师鲍伯头发已经染上白霜，查理比起以前也不大说话，但是他们俩仍然精神奕奕，而且孩子们时不时地还可以听见查理用他低沉、沙哑的嗓音吟唱他的老歌儿。

完

“不要问我傻问题，我也不玩笨游戏。”杰克喃喃自语，视线又锁定最后一幅图片。上面小火车查理拉着两车厢开心的孩子从过山车开到摩天轮。工程师鲍伯坐在驾驶室里，拉着汽笛的绳子，像头粪水里的猪一样傻乐着。杰克猜想工程师鲍伯的微笑要传达的肯定是极大的喜悦，但是这笑容在杰克看来更像是疯子脸上的傻笑。查理和工程师鲍伯两个看上去都像疯子……而且杰克越多看一眼车上的孩子，就越觉得他们脸上的表情是恐惧的痛苦。让我们下车，他们的表情仿佛在说。求求你们了，只要让我们活着下车就行！

做辆快乐的小火车，生命不止不停歇。

杰克合上书，仔细想了一会儿。然后他又把书打开，一页一页翻着，圈出一些吸引他的字词。

中世界铁路公司……工程师鲍伯……低沉、沙哑的声音……呜呜……自从很久以前他妻子在纽约去世以后惟一真正的朋友……马丁先生……世界已经转换了……苏珊娜……他搁下笔。为什么这些字词如此吸引他？纽约这个词吸引他，原因很明显，但是其它那些呢？而且，为什么是这本书？毫无疑问他本来打算买下来。可他肯定如果当时他口袋里钱不够，他就会一把抢过书、然后逃之夭夭。但是为什么？他感觉好像心中有一只指南针，并不知道什么磁北，只知道要指向一个特定的方向，无论你愿意与否。

杰克惟一肯定的就是他非常、非常疲倦，假如他现在还不爬上床，那他就会在桌子前睡着。他脱掉衬衫，最后瞥了一眼《小火车查理》的封面。

那微笑。他不信任那微笑。

一点儿也不。

23

杰克并没能如预期的那样迅速入睡。脑海中的声音又开始争论他到底是死还是活，让他根本睡不着。最后，他坐起身，眼睛紧闭，用拳头朝太阳穴狠狠捣了几下。

闭嘴！他对着声音大叫。赶快闭嘴！你们一天都很安静，现在也安静下来！

如果他承认我已经死了，我就闭嘴，其中一个声音愠怒地说。

如果他肯看在上帝的份上朝四周看看、承认我明显还活着，我就闭嘴，另一个声音反唇相讥。

他快忍不住要尖声大叫起来。这根本无法忍受；他感觉就像要呕吐似的，尖叫就堵在喉咙管。他睁开眼睛，看见长裤挂在书桌椅子上，此时突然想到一个主意。他跳下床，走向椅子，摸索长裤右面的口袋。

银钥匙就在那里。在他的手指一碰到钥匙的瞬间，声音停止了。

告诉他，他脑海中蹦出这样的念头，只是不知道是为了谁。告诉他抓住钥匙。钥匙可以让声音消失。

他手里抓着钥匙回到床上，头沾上枕头不出三分钟，就沉沉坠入了梦乡。

第三章 门与魔鬼

1

当埃蒂快要睡着时，耳边清晰地响起一个声音：告诉他抓住钥匙。钥匙会让声音消失。

他立即直挺挺坐起身，狂乱地向四周张望。身旁苏珊娜睡得很熟，刚

才肯定不是她在说话。

似乎并没有闯入者。现在他们沿着光束的路线已经在树林中穿行了八天，今天晚上他们把营地扎在了平底山谷的峭壁上。左面，一条小溪欢快地汨汨流淌，与他们前进的方向一样：都是东南方。右面山坡缓缓上升，上面密密长满冷杉。在这儿除了熟睡的苏珊娜和醒着的罗兰以外根本没有别人。在小溪另一边，罗兰披着毯子蜷缩成一团，仰望着夜空。

告诉他拿起钥匙。钥匙会让声音消失。

埃蒂犹豫了一会儿。罗兰的理智正处在最危险的关头，其中最糟糕的是：没有人比他更清楚他自己的状况。此时此刻，埃蒂愿意尝试任何办法。

他一直用一块折成豆腐块的鹿皮当枕头。他摸摸枕头下面，拿出一捆裹着兽皮的东西，向罗兰走过去。当他离枪侠不设防的后背不到四步远时，罗兰才察觉。这让埃蒂十分难过，曾经——而且不是太久以前——罗兰能够在埃蒂起身之前就察觉他已经醒来，埃蒂呼吸的变化都逃不过他的耳朵。

他在海滩被海怪咬得奄奄一息的时候都比现在警觉，埃蒂难过地想。

终于罗兰转过头看他，眼睛里明显蕴含着痛苦与疲倦，但是埃蒂知道这些不过是表面现象。藏在下面的，埃蒂感觉到，是与日俱增的困惑，而且如果任由这种困惑发展下去而不加以制止，它迟早会变得疯狂。同情紧紧攥住埃蒂的心。

“睡不着？”罗兰低声问，听起来像是刚刚用过毒品。

“差点儿就睡着了，然后又醒了，”埃蒂回答。“听着——”

“我想我已经准备好死了。”罗兰看着埃蒂，眼眸中不复明亮的光彩，看起来更像是两口无底的漆黑枯井。埃蒂打了个寒战，不是因为罗兰说的话，而更因为他空洞的眼神。“你知道我希望在这条路的尽头遇到什么吗，埃蒂？”

“罗兰——”

“宁静，”罗兰回答。他含糊地叹了口气。“只是宁静，那就够了。能结束……这个。”

他举起拳头狠狠捣了捣太阳穴。埃蒂心想：我见过别人也做这个动作，而且是不久以前。但是是谁？在哪里？

这无疑非常荒谬；两个月以来，除了罗兰和苏珊娜，他谁也没见过。但是他就是这么觉得。

“罗兰，我正在刻样东西。”埃蒂说。

罗兰点点头，嘴角牵出一丝微笑。“我知道。你在刻什么？你终于准备告诉我了吗？”

“我想可能这也是卡 - 泰特的一部分。”

空洞的眼神消失，罗兰若有所思地看着埃蒂，只是什么也没说。

“看。”埃蒂展开兽皮。

这是没用的！亨利的声音凭空响起，非常大，吓得埃蒂差点儿倒退两步。这只是一块愚蠢的木头！他只会看一眼然后大肆嘲笑！他会嘲笑你的！“噢，看这个哟！”他会说。“这个娘娘腔是在刻木头吗？”

“闭嘴！”埃蒂喃喃说。

枪侠抬起眉毛。

“不是说你。”

罗兰点点头，毫不惊讶。“你哥哥时常来打扰你，是吗，埃蒂？”

一瞬间埃蒂只是死死地盯着他，他的木刻仍旧藏在兽皮里面。接着他微微一笑，只是笑容并不愉快。“没有以前那么经常了，真该为这点小恩惠感谢耶稣！”

“是的，”罗兰回答。“声音太多会给人的心灵增加过多压力……那是什么，埃蒂？请让我看看。”

埃蒂把这块断木拿起来。快完成的钥匙从木头里浮现出来，就像从帆船船头探出来的女人的头……或者像从一块大石头里戳出的剑柄。埃蒂并不清楚他复制的钥匙与他在火焰里看见的钥匙形状到底多接近（或许永远不会知道，他猜，除非能用恰当的锁来做测试），但是他想应该已经很接近了。有一点他非常肯定：这是他雕得最好的。到目前为止。

“上帝啊，埃蒂，真漂亮！”罗兰说。嗓音中听不出丝毫冷漠，反而是埃蒂从未听到过的惊讶与尊重。“你完成了吗？还没有，对不对？”

“没有——还没全完成。”他用拇指摸索第三个凹槽，然后摸到最后一个凹槽那里的S形。“这个凹槽还得再加加工，而且末端的弧度也还不对。我不知道我是怎么知道这些的，但是我就是知道。”

“这是你的秘密。”这不是一个问题。

“是的，只要我明白这秘密到底意味着什么。”

罗兰向旁边瞥去，埃蒂循着他的视线，发现苏珊娜已经醒过来。事实上他感到几分欣慰，是罗兰首先听见她的动静的。

“你们两个男的这么晚在干什么？闲聊吗？”话音刚落，她看见埃蒂手中的木头钥匙，点点头说，“我还奇怪你到底什么时候打算给我们看这东西呢。很好，你知道。我不知道这是干什么用的，但是它真的非常棒。”

“它能开启什么门你一点儿不知道吗？”罗兰问埃蒂。“难道这不是你的楷覆功^①『注：楷覆功（Khef），这是古老的世界使用的语言，它表示许多层含义，包括水，生命力量等。它暗示了所有对存在有重要意义的事物。罗兰练楷覆功大概练到五级，到了七或八级的人能够使意志脱离躯体，并且冷静超脱地旁观自己躯体的需要。』吗？”

“不是——但即使没有完成也可能有些用处。”他把钥匙递给罗兰。“我希望你帮我保存它。”

罗兰并没有伸手去接。他凑近埃蒂。“为什么？”

“因为……呃……因为有人告诉我应该给你。”

“什么人？”

你的男孩儿，埃蒂突然冒出这个念头，而且片刻就确信这个想法没错。是你那个见鬼的男孩儿。但是他并不愿意这样说，他一点儿也不愿意提及男孩儿的名字。这样有可能又会引爆罗兰。

“我不知道。但是我想你最好试一试。”

罗兰缓缓伸出手，当他的手指碰到钥匙的一刹那，木头上似乎闪过一阵明亮的白光。只是光芒转瞬即逝，埃蒂不敢确定他是否真的看见

了。也许只是星光而已。

罗兰张开手，握住从树枝中长出来的钥匙，脸上没有任何表情。接着他双眉紧皱，头微微一偏，仿佛在倾听什么。

“怎么了？”苏珊娜问。“你听见——”

“嘘！”罗兰脸上的迷惑慢慢换成了惊奇。他的视线先投向埃蒂，然后投向苏珊娜，最后又转回埃蒂。此时，他的眼睛里充斥着激动，就像水罐盛满了水、快要溢出来似的。

“罗兰？”埃蒂不安地问。“你还好吗？”

罗兰喃喃低语，埃蒂听不清他在说什么。

苏珊娜看上去有些不知所措，她慌乱地望向罗兰，仿佛在问，你對他做了什么？

埃蒂双手握起她的手。“我猜没问题。”

罗兰的手紧紧握住这块木头，埃蒂甚至一刹那有些担心他会把木头握断，但是木头非常坚硬，而且埃蒂雕得很粗。枪侠的喉头凸出，喉结上下滚动，仿佛挣扎想说话。突然，他向夜空高声喊道：“消失了！那些声音消失了！”

他回过头面对他们时，埃蒂眼前出现了他有生以来从未看见的一幕——即使他的生命再延续几千年也不会看到的景象。

蓟犁的罗兰哭了。

2

是夜，枪侠几个月以来第一次睡了一个无梦的好觉。睡梦中他手里仍旧牢牢抓着还没有完全雕好的钥匙。

3

在另一个世界，笼罩在同样的卡 - 泰特阴影之下的杰克·钱伯斯做了有生以来最生动的一个梦。

他走在一片古老的森林中，地上横七竖八躺着被推倒的树木，肮脏的灌木恼人地刺痛他的脚踝，还想偷走他的鞋子。接着他来到一片稀疏

的树林里，那里的树木看上去比较年轻（可能是赤杨，也可能是白桦——他从小在城市里长大，所知仅限于有些树长阔叶，有些长针叶）。在树林中他看见一条小道，便略略加快了步伐，顺着走了下去。前面好像有一块空地。

在到达空地之前，他在右面发现了一块石碑，便停了下来，跨出小道去瞧个仔细。石碑上刻有字，但是腐蚀得很厉害已经无法辨认。他闭上双眼（他以前在梦中可从来没这么做过），伸出手指细细摸索每个字，就像一个盲眼少年在读点字盲文。每个字在眼皮后的一片漆黑中慢慢成形，最后连成了一句话。这句话从黑暗中浮出，周围镶了一圈蓝光。

旅行者，前面就是中世界。

杰克睡在床上，双膝拱起，靠近胸口。握着钥匙的手放在枕头下面，手指扣得更紧。

中世界，他心想，当然。圣路易斯，托皮卡，奥兹国，世界乐园还有小火车查理。

他睁开蒙眬的眼睛，继续前进。树林后的空地上铺着已经开裂的沥青，中间用黄漆漆了个圆圈，但是油漆已经褪色。杰克认出这是一个篮球场，接着他看见不远处，一个男孩儿站在边界，正把一个破旧的威尔逊篮球向篮里投。篮球每投每中，从没有网的篮筐中轻巧落下。篮筐从一个亭子上伸出来，那亭子看上去像地铁售票亭。售票亭晚上已经关门，紧闭的门上沿对角线方向交替漆着黄、黑斜条。在亭子后面——或许是下面——杰克可以听见一台机器正隆隆作响，这声音不知为什么令人困惑。令人害怕。

不要踩到那些机器人，一旁投篮的男孩儿头也没回地提醒他。我猜他们全死了，不过如果我是你，我可不会冒一丁点儿险。

杰克环顾四周，发现地上躺着些支离破碎的机器装置。有一个看上去像老鼠，另一个像蝙蝠，还有一条断成两截的机器蛇就离他脚边不远。

你是我吗？杰克边问边向篮筐边的男孩儿走近几步。但是在那男孩儿转过身之前，杰克就发现并非他想的那样。那个男孩儿比他略大一些，起码已经十三岁了。他的发色较黑，当他转过身看向杰克的时候，杰克发现这个陌生男孩儿有一对栗色的眼睛。而他自己的是蓝色的。

你说呢？这个男孩儿反问道，同时把球向杰克传过来。

不是，当然不是，杰克回答，语气略带歉意。我只是在过去三个礼拜被分成了两个我。他轻拍了一下篮球，然后从中场投篮。篮球在空中划下一道漂亮的弧线，安静地落入篮筐。他很高兴……但是同时也察觉出他实际上害怕听到陌生男孩儿将会告诉他的事情。

我明白，男孩儿回答。这事儿很烦人，不是吗？他穿着褪色的薄棉短裤，上身套一件黄色的T恤衫，T恤衫上写着中世界里永无无聊瞬间。前额还扎了一块绿色的大头巾，以防头发掉进眼睛里。在一切变好之前，事情先会变糟糕。

这儿是什么地方？杰克问。你是谁？

这里是熊的入口……但是同时也是布鲁克林。

这句话让人摸不着头脑，但是不知何故又有一些意义。杰克对自己说，梦里的一切都是这样，但他感觉上这又并不真的像个梦。

我嘛，并不重要，男孩儿又说。他一个上手钩球，篮球稳稳地落入篮筐。我应该指引你，只是这些。我会把你带你必须去的地方，而且我会让你看见你必须见到的东西，但是你也得小心，因为我不承认认识你。任何一个陌生人都会让亨利紧张，他一紧张就会不友善，而且他比你大。

亨利是谁？杰克问。

别去管。只要别让他注意到你就行。你要做的就是在这里闲逛……然后跟着我们。当我们离开……这个男孩儿看着杰克，眼神中既有怜悯、也有恐惧。突然杰克意识到这男孩儿开始淡出——他能够透过男孩儿的黄T恤衫直接看到盒子上的黄黑斜条。

我该怎么找到你？杰克瞬间非常害怕男孩儿会在说出重要信息之前就完全消失。

没问题，男孩儿回答。他的声音听上去带有奇怪的共鸣。只要乘地铁到合作城站下，你就会找到我。

现在男孩儿只剩下奶白色的轮廓，惟独一双栗色的眼睛还没消失，恍若爱丽丝里面的柴郡猫^①『注：柴郡猫（Cheshire Cat），《爱丽丝漫游仙境》中的一只猫，总是露齿傻笑。』，既同情又忧虑地注视着杰克。没问题的，他说。你已经找到了钥匙和玫瑰，不是吗？你也会

同样找到我的。今天下午，杰克。大概三点左右。你必须小心，也必须快一点儿。这个拿着篮球的幽灵男孩儿顿了一下，然后抬起透明的脚。现在我得走了……但是很高兴碰见你。你看上去是个好孩子，我一点儿不奇怪他那么爱你。记住，肯定会有危险。要小心……而且要快。

等等！杰克大叫，穿过篮球场朝那个正在消失的男孩儿冲过去。他一脚踩上一个摔碎的看上去像玩具拖拉机的机器人，踉跄地跪跌在了膝盖上，裤子撕裂，皮肤擦破，但是杰克没有理会。等等！你必须得告诉我这一切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儿！你必须得告诉我为什么这些事儿会发生在我身上！

因为光束，这个男孩儿现在只剩一双漂浮的眼睛了。还因为塔。最终，所有一切，甚至光束，都会臣服于黑暗塔。难道你认为你会有什么不同吗？

杰克迈开双腿想追上去，却又被绊住。我会找到他吗？我会找到枪侠吗？

我不知道，男孩儿回答。他的声音现在听上去仿佛从百万里之外传来。我只知道你必须尝试。在这点上，你没有选择。

说完男孩儿消失了，树林中的篮球场变得空空荡荡，惟一能听见的是微弱的机器运转声，而杰克一点儿也不喜欢听见这声音。机器听上去有些不对劲，而且他猜想，机器的问题影响了玫瑰，或者相反——总之两者之间隐隐存在不可分割的联系。

他捡起已经磨坏的旧篮球，投了出去。篮球干净利落地落入篮筐……接着也消失了。

一条河，陌生男孩儿叹息道，宛若一阵清风从四处吹来。谜底是一条河。

4

天空刚泛出鱼肚白，杰克就醒了过来，睁眼望着房间的天花板，脑海中浮现出他在曼哈顿心灵餐厅遇见的那个人——亚伦·深纽，当鲍勃·迪伦只会在赫纳口琴上吹出开音G时，他就常去布利克街了。亚伦·深纽给他说了个谜语。

什么会跑却从不走，

有嘴却从不开口，
有床却从不睡觉，
有头却从无泪流。

现在他知道谜底了。一条河可以奔流；一条河有河口；一条河有河床；一条河有源头。那个男孩儿为他揭开了谜底。梦中的那个男孩儿。

突然，他又想起深纽说的另一句话：这只是一半谜底。参孙的谜语可是两个，我的朋友。

杰克瞥了一眼床边的闹钟，现在是六点二十分。如果他想趁他父母还没醒的时候就离开这儿，他必须起来了。今天他不会去学校；杰克心想，也许，至少对他来说，他永远都不会去学校了。

他掀起被子，脚悬在床边，这时他发现两个膝盖上都有刮痕，而且是新刮的。昨天他滑倒在砖头上时的确刮伤了左边，他在玫瑰一旁昏倒时也碰伤了脑袋，但是他膝盖从来没有受伤。

“这是在梦里发生的。”杰克轻声自语，一点儿都没觉得惊讶。接着，他迅速穿好了衣服。

5

在他衣橱里面，他在几双没鞋带的旧球鞋和一堆蜘蛛侠的漫画书下面找到了以前去语文小学上学时用的旧书包。没有人会背这种书包去派珀上学——简直太、太普通了，上帝啊——杰克一拿起它，就强烈地怀念起生活还很简单的那些时光。

他往书包里塞了件干净衬衫、一条干净牛仔裤、一些内衣和袜子，然后又拿起《谜语大全》、《小火车查理》。翻找旧书包前他顺手把钥匙放在了书桌上，结果声音立刻又回来了，只是它们很遥远、非常轻，而且他很肯定只要一握住钥匙，他就能让这两个声音完全消失，这让他感到轻松不少。

好了，他又看了看书包。即使放了两本书，包仍然挺空。还有什么其它的？

一瞬间，他以为没有什么其它的了……很快，他又想起了一样。

他父亲的书房充斥着香烟与野心的味道。

书房正中放了一张巨大的柚木办公桌，对面的墙上搁满书，还挂着三台三菱电视显示器，每一个都调到竞争对手的频道。他父亲晚上在这儿的时候，每个电视机都会静音播放各个频道里黄金时段的节目。

窗帘全拉下来了，杰克不得不打开台灯才看得见。光是在书房里就让他觉得紧张，即使他穿着球鞋。假如他父亲醒了进来了（这有可能；无论睡得多晚、喝得多醉，艾默·钱伯斯总是睡得很浅、起得很早），他肯定会大发雷霆。至少这会加大杰克想不留痕迹出走的难度。他越早离开这儿，就越会觉得安心。

写字台上了锁，但是他父亲从未隐瞒保存钥匙的地方。杰克把手指伸进记事簿下面，钩出钥匙，然后打开第三层抽屉，摸过上面的文件，最后碰到冷冰冰的金属。

大厅里的地板突然噼啪响了一声，他立刻僵住。过了几秒钟，噼啪声没有再响起，此时杰克抽出他父亲用来进行“家庭防卫”的武器——一把点四四口径的鲁格自动手枪。他父亲在刚买这把枪的时候，曾经非常骄傲地向杰克炫耀——那是两年以前了。他的妻子紧张地哀求他在伤着人之前把枪收好，他却完全当做耳边风。

杰克找到手枪一侧的按钮，卸下了子弹夹。子弹夹咔嗒一声落在他的手上，在安静的房间里听上去仿佛一阵巨响，吓得他紧张地再次朝门张望一下后才把注意力调转回到子弹夹上。子弹已经上满枪膛，他慢慢地将弹夹重新装回手枪，然后又卸了下来。在上锁的抽屉里保存一把上满子弹的手枪是一回事，但在纽约市内带着这把枪就是另一回事了。

地板又噼啪一响。杰克恨不得立刻离开这里。

他从包里拿出一件衬衫，在他父亲的写字台上摊开，包裹住子弹夹和点四四手枪的零件盒然后卷起来。他把衬衫重新放回书包，书包扣扣紧以防发出声响。正要离开时，他的视线落在了他父亲文件盒旁的一沓信纸上。他父亲平时常戴的雷朋太阳镜折叠着放在上面。他抽出一张纸，想了一会儿，又拿起太阳镜塞进胸前的口袋。然后他抽出笔架上的细金笔，在信头下面写下亲爱的爸爸妈妈几个字。

他停下笔，皱着眉头盯着这个称呼。下面该写些什么呢？他必须说什

么？说他爱他们？这是事实，但是这还不够——在这个中心事实的周围粘附着太多令人不愉快的其它事件，就像一团线上面扎着许多钢针。说他会想念他们？他不知道这是否是真话，好像有点儿恐怖。说他希望他们会想念他？

蓦地，他悟出真正问题之所在。如果他只是打算今天出去一下，他肯定能写点儿什么。但是他几乎肯定地感觉并非仅仅今天，或者这个礼拜、这个月、这个夏天。他觉得如果现在他走出家门，将永远不再回来。

他差点儿就把纸揉成一团，但又改变了主意。他写道：请好好照顾你们自己。爱你们的，J。这句话可算不上有力，但起码还能算一句话。

好了。现在别再考验你的运气，赶快离开这儿吧！

他听从心里的声音。

整间屋子死一般寂静。他蹑手蹑脚地穿过起居室，惟一传入耳中的是他父母的呼吸声：他母亲发出微弱的鼾声，而他父亲的鼻音更重，每吸进一口气都会挤出一阵尖细的哨声。他快靠近走廊时，冰箱突然轰地一响，吓了他一大跳，心开始怦怦狂跳。然后他走到大门，尽可能不弄出一点儿声音地打开门锁，走出门，最后在身后把门轻轻关好。

当门关上的那一刻，他感觉仿佛有一块石头从心头滚落，与此同时一股强烈的期待感袭上心头。他不知道前方等待他的是什么，他也有理由相信前方危机四伏，但是他只有十一岁——太年轻而无法否认蓦然满溢心口的那种新奇与兴奋。前面就是一条高速公路——一直通向未知的远方，而假如他够聪明……或者他够幸运，他将会揭开许多秘密。晨曦初降时他离开了家，在前方等待着他的是伟大的探险。

如果我坚持下去，一心一意，我一定会看见玫瑰，他边按电梯按钮边暗自鼓劲。我知道这一点……而且我也会看见他。

这样的想法让他感到极度渴望，这渴望强烈得几乎变成了狂喜。

三分钟以后，他走出了他迄今为止一直生活的公寓。他停了一下以后向左拐弯。这样的选择感觉并不偶然，而且的确也是。他正向东南方走去，沿着光束的路径，又重新踏上先前被打断的旅程，向黑暗塔进发。

埃蒂给了罗兰那把未完成的钥匙之后两天，三个旅行者——又热又累，浑身大汗——艰难地穿过一片矮生灌木和倒地枯木错综交杂的树林。在两旁密密匝匝互相交织的枯木下，他们第一次发现两条一前一后的小径。埃蒂仔细研究了一会儿，得出结论它们实际上是被遗弃很久的公路。灌木和矮树像芒刺一般乱糟糟长在公路两旁，遮住了路面。两条小径虽然杂草丛生，但仍旧可以辨认出的确是以前的车辙，任何一条的宽度都足够让苏珊娜的轮椅通过。

“哈利路亚！”埃蒂大叫。“我们应该喝一杯庆祝一下！”

罗兰表示同意，解下围在腰间的皮革水袋。他先把水袋递给坐在他背上马鞍里的苏珊娜。埃蒂的钥匙用皮绳拴住，挂在罗兰的脖子上，在衬衫下随着他的动作滑动。苏珊娜接过水袋，喝了一大口水，然后递给了埃蒂。他喝完水后开始展开她的轮椅。他现在都有些痛恨这个笨重顽固的装置了，它就像铁锚一样总在阻挠他们前进。除了一两条轮辐断了以外，轮椅状况还不错。埃蒂曾经想过把这鬼东西扔掉，但现在看来它可能还能派上些用场……至少暂时可以。

埃蒂帮苏珊娜离开马鞍，在轮椅上坐好。她手掌抵住腰部，伸了个懒腰，高兴地做了个鬼脸。埃蒂和罗兰都听见她舒展身体时脊椎发出轻微的噼啪声。

前方，一头看起来像浣熊与旱獭杂交的动物大摇大摆地穿过树林。它盯着他们看了一会儿，镶着金色边框的眼睛瞪得滚圆，长着坚硬胡须的拱嘴咧了一下，仿佛在说哼！了不起！然后又慢悠悠地穿过公路，直至消失。埃蒂最后一眼看见了它的尾巴——又长又卷，就像长满毛的弹簧。

“那是什么，罗兰？”

“一头貉獭^①『注：貉獭，billy-bumbler，斯蒂芬·金的生造词，在书中也以bumbler形式出现，是指一种浣熊、旱獭和达克斯猎狗杂交产生的动物。毛皮黑灰相间，眼睛四周长着金毛。它们会像狗那样摇尾巴，但要比犬类更聪明。在世界转换之前，每个领地的城堡里都养着一些貉獭，还可驯来牧羊。它们与人一起生活时，会鹦鹉学舌讲人话，但只有低级的语言能力。』。”

“能吃吗？”

罗兰摇摇头。“又硬又酸，我宁愿吃狗肉。”

“你吃过吗？”苏珊娜问。“我是说，狗肉？”

罗兰点点头，但是没有细说。埃蒂想起以前保罗·纽曼电影里的一句台词：对，女士——吃它们的肉，像它们一样生活。

小鸟在林间欢快地啁啾，公路上吹过一阵清风，埃蒂和苏珊娜同时感激地迎风仰起脸，然后两人对视一下，都笑了起来。埃蒂再次对她非常感谢——爱上一个人会很可怕，但也会很美好。

“这条路是什么人造的呢？”埃蒂问道。

“很久以前的人。”罗兰回答。

“那些造出之前我们找到的杯碟的人吗？”苏珊娜问。

“不——不是他们。这条路曾经是马车公路，我想，而且这么多年废弃不用它还没消失，肯定曾经是一条大路……也许就是那条大道。如果我们挖下去，可能会找到铺在地下的沙砾层，甚至还有排水系统。既然到了这里，我们就吃点儿东西吧。”

“吃东西！”埃蒂大叫。“赶紧上菜！佛罗伦萨鸡肉！玻利尼西亚烤虾！蘑菇清炖小牛肉，还有——”

苏珊娜用胳膊肘捣了捣埃蒂。“别闹了，白小伙子。”

“当我的想像力喷涌而出时我总是控制不了自己。”埃蒂兴高采烈地回答。

罗兰把背包解下，盘腿坐下，然后用橄榄色的叶子包裹几块干肉当做午餐。埃蒂和苏珊娜都觉得这些叶子尝上去与菠菜相似，只是味道更浓。

埃蒂把苏珊娜向罗兰推过去，罗兰递给她三块被埃蒂戏称为“枪侠煎饼”的叶包肉。

埃蒂转过身，罗兰也递给他三块叶包肉——还有一样其它东西，那块雕刻了一半钥匙的白蜡断木。罗兰把钥匙从皮绳上解了下来，现在皮绳空荡荡地挂在他脖子上。

“嘿，你需要它，不是吗？”埃蒂问道。

“我脱下它声音就回来，但它们已经非常遥远，”罗兰回答。“我可以应

付。事实上，即使戴着它我也能听见那些声音——仿佛对面山头有人在低声讲话。我想可能是因为钥匙还没全部完成。自从你把它给了我你就没再继续雕刻了。”

“呃……你戴着它，我不想……”

罗兰什么也没说，但是淡蓝色的眼睛耐心地盯着埃蒂，就像一名老师。

“好吧，”埃蒂说，“我只是害怕弄砸了。满意了吧？”

“根据你哥哥所说，你什么都会弄砸……难道不对吗？”苏珊娜插嘴问道。

“苏珊娜·迪恩，女心理医生。你这回失算了，甜心。”

苏珊娜对话语里的讽刺倒也不生气。她抬肘举起皮革水袋，像乡下人倾倒水罐似地大口喝起来。“可我说得没错，对不对？”

埃蒂发现那把弹弓他也没有完成——至少还没有——只好耸耸肩。

“你必须把它完成，”罗兰语调温和。“我想用上它的时机快到了。”

埃蒂刚想开口说点儿什么，又闭上嘴。口头说说总是容易，但是他们俩谁都不能真正明白最重要的一点，那就是：百分之七十、八十，甚至百分之九十八点五都不行。这次不行。如果他真的弄砸了，他不能只把木头扔掉然后若无其事地走开。其一是因为自打他开始雕刻这把钥匙他就再没看到过白蜡树。但是更加困扰他的是：如今的情况是要么一举成功，要么一败涂地。只要一个小地方出问题，这把钥匙就不能在需要时转动门锁。而且他对钥匙末端的弧度越来越紧张，因为这段弧度看上去简单，但是如果不是完全正确……可是它现在这样也不能用；这点你很清楚。

他叹口气，盯着钥匙。是的，这点他很清楚。他必须努力完成。他对失败的恐惧会加剧工作的难度，但他必须咽下恐惧用尽全力，也许他能够顺利完成。上帝知道这么多星期以来，自从罗兰在降落在肯尼迪机场的达美航空公司的飞机上侵入他大脑以来，他其实还是做成了不少事情。他还活着、头脑还清醒，这本身已经是奇迹。

埃蒂把钥匙递还给罗兰。“你先暂时戴着，”他说。“等我们晚上休息的时候我来继续完成。”

“说话算话？”

“嗯，一定。”

罗兰点点头，接过钥匙，重新系好皮绳。他的动作很慢，但是埃蒂还是注意到了他右手剩下的手指仍然动作灵敏。如果这个男人不算灵活，那就没有人能称得上灵活了。

“有事情将要发生，是不是？”苏珊娜冷不丁冒出问题。

埃蒂抬起眼看着她。“你为什么会这么说？”

“我和你一起睡觉，我知道你每天晚上都做梦，有时还说梦话。那些梦感觉并不像噩梦，但是很明显，你脑海里正有什么事情在发生。”

“是的。是有一些事情。我只是不清楚到底是什么。”

“梦的力量非常强大，”罗兰给出他的评论。“你一点儿都不记得梦见什么吗？”

埃蒂犹豫了。“记得一些，但是很模糊。我又回到小时候，仅此而已。那是放学以后，亨利和我在马凯大道上的旧操场上打篮球，现在那地方早已变成少年法庭的大楼了。我想让亨利带我去荷兰山那里的一个地方，一座旧宅，附近的小孩儿都把它叫做鬼屋，而且所有人都说里面闹鬼。可能确实闹鬼，那里面一直阴森森的。我只知道，真的阴森森的。”

埃蒂摇了摇头，然后继续回忆。

“当在巨熊巢穴里我把头凑近那个古怪盒子时，这么多年来第一次鬼屋又跳进我的脑海。我不知道——可能这就是为什么我做这个梦。”

“但是你并不这么认为。”苏珊娜说。

“是的。我觉得现在发生的一切肯定不只是对过去的回忆，要复杂得多。”

“那么你哥哥和你的确去了那里吗？”罗兰问道。

“是的——我劝他去的。”

“有什么事儿发生？”

“没有，但是很吓人。我们在那儿站了一会儿，朝里面张望，而且亨利捉弄我——他说他打算让我进去、带出来件纪念品什么的——可是我知道他说说而已。他和我一样害怕那个地方。”

“就这些吗？”苏珊娜又问。“你只是梦见你进了那地方？鬼屋？”

“还有一些。还有其他人……就在附近闲荡。我在梦里注意到他，但是只是注意……就像用眼角瞥见似的，你明白吗？我只知道我们需要假装互不相识。”

“那天这个人真的在场，”罗兰专注地盯着埃蒂问道。“或者他只是在梦中现身？”

“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我当时连十三岁都不到，怎么能肯定地记得这样的细节？”

罗兰什么也没说。

“好吧，”埃蒂最终开口。“是的。我想他那天的确在场。这孩子要么拎着一个运动包、要么背着书包，我记不清了。而且他还戴着一副过大的太阳镜，那种有反光镜片的太阳镜。”

“这个人到底是谁？”罗兰问。

埃蒂沉默了一会儿。他手上还拿着罗兰给他的枪侠煎饼，但是已经胃口尽失。“我想他就是你在驿站遇见的男孩儿，”他最终说。“我猜你的老朋友杰克那天下午就在附近，注视着我和亨利，跟着我们去了荷兰山，我猜。因为他也听见了声音，就像你一样，罗兰。而且因为他和我做相同的梦，我们在梦里相遇。这孩子正在努力回到这里，而如果他采取行动的时候钥匙还没完成——或者形状不是一模一样——他可能会丧命。”

罗兰说，“也许他自己也有一把钥匙。这可能吗？”

“我想是可能的，”埃蒂说，“但是还不够。”他叹口气，把最后一个叶包肉塞进口袋打算留到以后再吃。“而且我觉得他对此还一无所知。”

8

他们继续上路，罗兰和埃蒂轮换着推苏珊娜。他们选择了左面的车辙，轮椅一路上颠簸，时不时会碰到像老牙一样突出地面的石块，这时埃蒂和罗兰就不得不把轮椅抬过去，但这仍然已经是一个礼拜以

来最快、最轻松的行程了。在缓缓上升的山坡上，埃蒂回头眺望，眼前层层下沉的森林宛若一溜缓坡。一条白色水带在远处西北方山石嶙峋的土地上流过，他惊叹地发现，那里竟然就是他们戏称为“射击训练场”的地方。而此时，夏日午后的朦胧日光给那块林地罩上了模糊的轮廓。

“快停下！”苏珊娜尖声叫道。埃蒂及时转过头才没把轮椅推到罗兰身上。枪侠也停下，正向路左边乱糟糟的灌木丛张望。

“你再这样儿我就吊销你的驾驶执照。”苏珊娜口气有些暴躁。

埃蒂没理她，他循着罗兰的视线望去。“那是什么？”

“有一个办法找出答案。”他回头把苏珊娜从轮椅中抱起来，让她跨骑在他的左臀部。“我们一起去看看。”

“把我放下来，大男孩儿——我自己可以过去。比你们俩都容易，如果你们真的想知道的话。”

罗兰轻轻把她放在杂草丛生的车辙旁，此时埃蒂正努力向树林张望。黄昏的阳光在地上投下交错的暗影，但是他想他看见了吸引罗兰注意力的东西。那是一块很高的灰石头，几乎完全被乱蓬蓬的藤蔓遮住。

苏珊娜沿着路边像鳗鱼一样灵活地滑过去，罗兰和埃蒂紧跟其后。

“这是个界标，对不对？”苏珊娜仰起头研究这块方形的石碑。它曾经是直的，但现在已经醉汉似的向右歪斜，仿佛一块年代久远的墓石。

“是的。把我的刀给我，埃蒂。”

埃蒂递过刀，然后靠近苏珊娜盘腿坐下，看着枪侠砍掉那些藤蔓植物。藤蔓落下时，他看见石头上刻了一些已经腐蚀的字。在罗兰的工作还没完成一半之前，他就知道是什么字了：

旅行者，中世界就在前方。

9

“什么意思？”苏珊娜轻声问，声音中充满敬畏，仔细地打量这块方形界标。

“这意味着我们快到达第一阶段的终点了，”罗兰神情肃穆，若有所思

地把刀还给埃蒂。“我想我们还是沿着这条老公路向前进——或者，它会与我们前进的方向保持一致。它和光束的路径重合。我们马上就要走到树林尽头了，会有巨大改变。”

“中世界是什么？”埃蒂问。

“中世界是过去统治地球的大王国之一，希望、知识、光明的王国——这些也是在黑暗统治我们之前我们的国民努力坚守的财富。哪一天有时间，我会告诉你们所有老故事……我知道的故事，至少。这些故事织成丰富多彩的世间万象，美丽但是也非常哀伤。”

“在古老的传说中中世界的边界曾经矗立着一座伟大的城市——也许就像你们的纽约市一样。现在如果这座城市仍旧存在，也已经是一片废墟。但是可能还有人……或者怪物……或者两者皆有。我们必须时刻警惕。”

他伸出只剩两根手指的右手，摸了摸石碑上的刻字。“中世界，”他声音低沉，似乎处在冥想之中。“谁能想到……”话音渐弱。

“呃，没有什么补救了，是吗？”埃蒂问道。

枪侠摇摇头。“没有了。”

“卡。”苏珊娜突然出声，引得另外两个都看向她。

10

此时离天黑还有两个小时，他们决定继续赶路了。公路向东南延伸，沿着光束的路径，而且另外有两条被杂草遮盖的小路汇入了他们走的大路。其中一条小路的一侧是长满青苔的断墙，以前肯定是巨大的石墙。附近十几只肥胖的貉獭坐在断墙墙头，睁着古怪的镶金边的大眼睛注视着这群朝圣者。在埃蒂看来，他们个个都像是头披纱巾的陪审团。

公路越变越宽，也越来越清晰。他们两次路过废弃已久的建筑物残垣。罗兰说他们经过的第二片残垣可能以前是一座磨坊。苏珊娜提出里面可能闹鬼。“我可一点儿不会惊讶。”枪侠回答，稀松平常的口吻让另外两人都打了一个寒战。

天黑他们必须停下时，树林变得稀疏，一路追逐他们的清风带上微微暖意。前方山坡继续上升。

“我们一两天之内就能到达山脊，”罗兰说。“到时候我们再看。”

“再看什么？”苏珊娜问，可是罗兰只是耸耸肩。

那天晚上，埃蒂又开始雕刻，但是并没有真正的灵感。当钥匙刚刚成形时充斥他心田的信心与兴奋已经消失殆尽，连手指都变得笨拙。几个月来第一次他渴望地想，要有一些海洛因该多好。不要太多；他觉得一小钱袋和一张卷起的钞票眨眼功夫就能让他完成这个小小的雕刻项目。

“你在笑什么，埃蒂？”罗兰问。他坐在营火的另一头，他俩中间的火焰在微风拂动下活泼地舞蹈。

“我笑了吗？”

“是的。”

“我只是想人能如此愚蠢——你把他们放进六扇门的房里，他们仍旧一头撞上墙壁。而且他们还胆敢怨声载道。”

“如果你害怕门后可能隐藏的东西，也许撞上墙壁还更安全一些。”苏珊娜回答。

埃蒂点点头。“也许是的。”

他动作缓慢，努力想看清木头中的形状——尤其是那个小S形。他察觉现在形状变得很模糊。

求求您，上帝，帮帮我，别让我把它搞砸，他暗自祈祷，但是他非常害怕已经开始出错。最后他只得放弃，把钥匙（基本没什么改变）还给枪侠，然后盖上兽皮蜷缩着躺下。五分钟以后，他的梦中又出现了那个男孩儿和马凯大道上面的旧篮球场。

11

大约七点一刻杰克走出公寓大楼，此时还剩八个多小时。他本来打算立刻就乘地铁去布鲁克林，但是觉得这不是个好主意。没去上学的孩子在人少的地方总会比在大城市中心更容易惹人注意，而且如果他真的必须费力寻找那个男孩儿和他们见面的地方，他肯定会被发现。

没问题哦，那个身穿黄色T恤、头扎绿头巾的男孩儿说。你已经找到了钥匙和玫瑰，不是吗？你也会同样找到我的。

只是杰克不记得他当时如何找到钥匙与玫瑰的。他只记得当时满腔的喜悦与确信。现在他只能希望所有一切会重新发生，他得继续前进。这是惟一能够避免在纽约被注意到的最好办法。

他走到第一大道，然后再沿原方向折回，只是顺着红绿灯的模式一点一点向北面挪移（也许，在某种深层次上，红绿灯也为光束服务）。大约在十点左右，他来到了坐落在第五大道的大都会艺术博物馆。此时他已经又热又累，还很沮丧。他想喝瓶汽水，但是他想他应该把仅有的一点钱保存得尽可能久一些。他把藏在床边储蓄罐里的钱全拿出来了，可总共也只有八美元左右。

博物馆门前一群学生正排队准备进馆参观。公立学校，杰克几乎能肯定——他们的穿着就像他现在这样随便。没有保罗·斯图尔特出品的夹克、领带、套头外套，也没有在漂亮小姐或二十年华这种成衣店里买的一百二十美元的小裙子。这群学生穿的衣服都是从凯马特^①『注：凯马特（Kmart），美国最大的日用品连锁零售商之一，在美国各地均有大卖场。』里买的。杰克没有多考虑就站在了队伍最后，跟着他们一起混进了博物馆。

整个参观花了一小时十五分钟，杰克还挺喜欢。博物馆很安静，更妙的是里面有空调。画作很好看，其中特别吸引他的是弗雷德里克·雷明顿^②『注：弗雷德里克·雷明顿（Frederic Remington，1861—1909），著名的美国“牛仔画家”，创作千余件反映十九世纪美国西部的画作与雕刻作品，被认为是美国西部的标志。』的一组大西部的油画和托马斯·哈特·本顿^③『注：托马斯·哈特·本顿（Thomas Hart Benton，1889—1975）美国二十世纪初地方色彩画派画家，致力于描绘普通美国劳动人民生活。』的一幅大型油画。本顿那幅画上一辆蒸汽单轨火车正穿过广袤的平原开往芝加哥，健壮的农民身穿工作服、头戴草帽站在轨道两旁的田野里注视着火车经过。学生和老师都没有注意到他，直到最后，一个漂亮的身穿藏青套装的黑人妇女拍了拍他的肩膀，询问他是谁。

杰克并没有注意她靠近，所以一瞬间他脑中一片空白。下意识地，他把手伸进口袋握住了那把银色钥匙。立即，他的脑子清醒过来，整个人又平静下来。

“我那组在楼上。”他抱歉地笑笑说。“我们本来要去看现代艺术的，但是我更喜欢楼下的展品，因为这才是真正的绘画。所以我就……你瞧……”

“溜走了？”那位老师接下去说，嘴角扬起一朵笑容。

“呃，我宁愿觉得这是法国式的告别。”这句话不由自主地从他嘴中蹦出。

那些学生困惑地盯着杰克，不过这回那位老师真正笑了。“要么你不知道或是你忘了，”她说，“但是在法国海外军团里，逃兵可是要被枪决的。我建议你还是快回到你的班级去吧，年轻人。”

“是，夫人。谢谢。不过他们也快结束了。”

“什么学校？”

“马凯学院。”杰克回答，这答案临时蹦出来。

他上了楼，侧耳倾听楼下脚步的回声与模糊的低语，对自己说出那样的话也感到很奇怪。他从来没有听说过什么地方叫做马凯学院。

12

他在二楼的大厅里等了一会儿，此时发现一名警卫正好奇地打量他，他想再等下去不是聪明的做法——他只能希望他刚才混入的班级现在已经离开了。

他看了看手表，脸上摆出天啊！看看已经多晚了！的表情，然后急忙跑下楼梯。那个班级——还有那位笑话他法国式告别的漂亮黑人老师——已经离开，杰克猜自己也该走了。他可以再在街上闲荡一会儿——放慢速度，考虑到外面的温度——然后去乘地铁。

他在百老汇大街与第四十二街街口的一个热狗摊前停了下来，用他可怜的一点儿钞票换了一根甜香肠和一瓶汽水，然后坐在一家银行的石阶上吃他的中饭。但后来事实证明这是一个可怕的错误。

一名警察朝他走过来，一只手用眼花缭乱的招式摆弄着警棍。他仿佛一门心思都在翻转警棍，对其他一切都漫不经心，但当他经过杰克时，他倏地把警棍放进套里，转身面向杰克。

“嘿嘿，小家伙，”他说。“今天不上学？”

杰克正狼吞虎咽地吃香肠，但最后一口硬生生卡在喉咙口。运气真糟糕……如果这能算运气的话。他们身在时代广场，美国的色情中心；那里到处都是贩毒的、吸毒的、卖淫的、拉皮条的……可这个警察不理他们却单单注意到他。

他费力地咽下最后一口，开口回答，“我们学校这个礼拜期末考试。今天我只考一门，然后我就可以走了。”他顿了顿，警察明亮、探寻的眼神弄得他很不自在。“我是得到允许的。”他不安地补充一句。

“啊哈。我能看看你的身份证吗？”

杰克心一沉。难道他的父母已经报警了吗？他猜是的，尤其是经过昨天的探险之后，这更有可能。在一般情况下，纽约警察不会这么在意又一个失踪儿童，尤其只失踪了一天半，可他父亲在电视台里大有来头，而且他一直以自己的关系网自豪。杰克怀疑这个警察大概不会有他的照片……但很可能知道他的名字。

“呃，”杰克犹犹豫豫地说，“我有中世界保龄球馆的学生打折卡，别的就没有了。”

“中世界保龄球馆？从没听说过。在哪儿的？皇后区？”

“噢，我是说中城保龄球馆，”杰克心想。上帝，越说越糟……全乱套了。“你知道吗？第三十三街上的？”

“啊哈。可以的。”警察伸出手。

一个身穿淡黄外套、蓬乱长发及肩的黑人探过头来。“公事公办，长官！”这怪人兴高采烈地说。“对这个小白鬼公事公办！是你的职责！”

“闭嘴！滚一边儿去，艾里。”警察头也没回地说。

艾里咧嘴一笑，露出几颗金牙，然后就走了。

“你为什么不问他要身份证？”杰克问。

“因为现在我正问你要呢。快点儿，孩子。”

这个警察要么有他的名字，要么觉察出他身上不对劲的地方——这并不奇怪，也许，因为他是这个地区惟一坐着的白人。两者皆有可能，反正结果都一样：坐在这儿吃午饭真是太傻了。但是他的脚很疼，而且肚子饿，见鬼——很饿。

你不能阻止我，杰克暗想。我不能让你阻止我。今天下午我要去布鲁克林，有人在那儿等我……我一定要到那里。

杰克没有去拿皮夹，相反，他伸进前袋摸出钥匙，高高举在警察面

前；快到正午的阳光反射出圆形的光斑，映在这个男人的双颊和额头上。他睁大眼睛。

“嘿！”他低声说。“你手里是什么，小鬼？”

他伸手想去拿，杰克手向后一缩。光圈在警察的脸上继续跳舞，他仿佛被催眠。“你不需要拿它，”杰克说。“你不用拿也可以看见我的名字，不是吗？”

“是的，当然。”

警察脸上的好奇表情消失了，他只是瞪大眼睛、目不转睛地盯着钥匙。他的眼神并不特别空洞，反而闪烁着惊喜与意外的高兴。这就是我，杰克心想，走到哪里都带来好运与快乐。问题是，现在我该怎么做？

一个年轻女人（从她穿的绿绸热裤和透视装看来，估计不是图书管理员）脚踏一双魅惑的紫色三寸高跟鞋，一扭一摆地沿着人行道走过来。她先瞥了眼警察，接着转向警察盯着的方向，视线一接触到钥匙，就立刻停下脚步，举起一只手摸着喉咙。一个男人从后面撞上她，骂骂咧咧地让她看好道儿，但这个估计不是图书管理员的年轻女人根本无动于衷。此时杰克看见另外四五个行人也停下来，都牢牢盯着钥匙，他们聚集在一起，仿佛一个技艺高超的纸牌玩家在街角摆摊玩牌。

在不引人注意方面你可做得太好了，他心里暗想。噢，好吧。他的视线越过警察的肩膀，看见街另一边有一家丹比折扣药店。

“我的名字叫汤姆·丹比，”他对警察说。“我的折扣保龄球卡上正是这么写的——对吧？”

“对，对，”警察低声说。他对杰克已经毫无兴趣，全副精神都放在钥匙上。反射的光圈仍然在他脸上跳跃旋转。

“你并不在找一个叫汤姆·丹比的人，对吧？”

“对，”警察回答。“从没听说过这人。”

“所以我可以走了，是吗？”

“啊？噢！噢——走吧，看在你父亲的分上。”

“谢谢，”杰克说。但是一瞬间他不知道该如何离开。他现在已经被围在一群安静的人群里，而且人群越聚越多。他意识到人们只是围过来看看究竟发生了什么，但是真正看见钥匙的人只是呆呆地目不转睛。

他抬起脚，慢慢地朝身后银行大楼的台阶后退，就像驯狮人把椅子举在胸前似的把钥匙举在面前。等他走到台阶顶部的水泥广场时，他迅速把钥匙塞进裤子口袋，转过身拔腿就跑。

他跑到广场远处，只停下回头张望了一次。围站在一起的人群慢慢恢复神智，表情迷茫地互相看看后就各自走开。警察也茫然地看看左边，再看看右边，抬头望向天空仿佛在努力回忆他怎么会站在这儿、他打算干什么。杰克觉得看够了，现在该去地铁站了。在更多怪事发生之前，他必须赶到布鲁克林。

13

下午两点一刻，他缓缓爬上地铁站的台阶，站在城堡大道与布鲁克林大道路口，眼前出现合作城的砂岩塔楼。他等待确定感与方向感的降临——那种仿佛拥有未来的记忆的感觉。感觉并没有到来。什么都没有。他只是一个站在炎热的布鲁克林街头的小孩儿，短短影子像疲倦的小狗一样躺在他的脚边。

呃，我到了……现在我该怎么办？

杰克发现他毫无头绪。

14

罗兰的小旅行团终于爬到了山顶，他们停下来向东南方望去。很长时间他们谁都没开口。苏珊娜嘴巴张开了两次，然后又闭上了。有生以来第一次，她完全无话可说。

在他们眼前，一望无垠的平原在夏日午后的金色阳光下打盹儿。茂盛的绿草长得很高，呈现出祖母绿的颜色。几片树林点缀在平原上，树木细高，树冠舒展。苏珊娜想到以前在关于澳大利亚的旅游电影中看到过类似的树木。

他们一直行进的那条路在山侧的远处骤然下降，然后又笔直地向东南方向延伸，草甸上横穿过一条白线。西边几里远处，她看见一群个头儿很大、看上去像水牛的动物在安静地吃草。东边最后一片森林蜿蜒地侵入草甸，暗色的形状让人想起举起拳头的前臂。

就是那个方向，她发现，他们一路经过的所有溪流都是一条大河的支流，一致沿那个方向流淌。那条大河从手臂形状的森林中向世界的东方边界流去，在夏日阳光的映照下显出一派静谧与梦幻。河流非常宽阔——河岸之间甚至有两里。

她能看见那座城市。

遥远的天边矗立着许多尖塔与塔楼，薄雾氤氲、死气沉沉。那些空中城堡看上去有一百里远，或者两百里，甚至四百里远，可是这个世界的空气非常干净，致使任何试图判断距离的努力都徒劳无功。她惟一确定的是那些轮廓模糊的塔楼让她心中充满无声的敬畏……还有深沉、痛苦的对纽约的思念。她想，我愿意做任何事，只要能够再一次从三区桥上远眺曼哈顿。

接着她不得不笑了，因为这并不是事实。事实是，任何事物也不能与罗兰的世界交换，这里无声的神秘与空旷的原野令人心醉神迷。更重要的是她的爱人也在这里。在纽约——她自己那个时代的纽约，至少——他们会成为轻蔑甚至愤怒的对象，所有白痴粗鲁、残酷笑话的笑柄：一个二十六岁的黑人女人和比她小三岁、一兴奋就会染上黑人口音的白人情人。而且仅仅八个月前，她的白人情人还是个瘾君子。在这儿，没人会戏弄、嘲笑。在这儿，只有罗兰、埃蒂和她自己，这个世界仅存的三个枪侠。

她握住埃蒂的手覆上自己的手，温暖、安慰。

罗兰指向前方。“那肯定是寄河，”他低声说。“我从没想到有生之日……甚至不确定它是否存在，就像十二护卫。”

“真漂亮，”苏珊娜喃喃说，无法把视线从眼前广袤的风景上移开，平原仿佛还躺在夏天的摇篮里做着美梦。她顺着森林的阴影望下去，太阳已经落入地平线下，森林在平原上蔓延好几里。“我们的大平原在殖民者到来之前肯定就是这个样子——甚至在印第安人之前。”她举起手臂，向远处大道变窄的地方指过去。“那就是你们的城市，对吗？”

“对。”

“看上去还不错，”埃蒂说。“有这个可能吗，罗兰？它可能还没有太多毁坏。以前的人会不会造得那么坚固？”

“这个时代一切都有可能，”罗兰回答，但他听上去有些怀疑。“但是你

不应该抱太大希望，埃蒂。”

“啊？不。”但是埃蒂的希望已经升起。模糊的城市轮廓引出苏珊娜的思乡情绪，在埃蒂心中则点燃突发的奇想。如果城市还在——明显的确还在——那么可能还有人住，而且不一定是罗兰在山脚下遇到的那些非人的怪兽。城市住民可能（是美国人，埃蒂的潜意识轻声说）具有智慧，而且能提供帮助；他们可能，实际上，决定他们朝圣之路的成败……甚至他们的生死。埃蒂的脑海闪现出一副景象（部分镜头来自像《星球战士》^①『注：《星球战士》（The Last Starfighter），一九八四年出品的美国科幻电影。』或者《夜魔水晶》^②『注：《夜魔水晶》（The Dark Crystal），一九八二年出品的美国科幻电影。』这样的电影）：一群乖僻又不失尊严的城市长老为他们准备了丰盛晚餐，食物来自城市中尚未损坏的商店（或者取自在温室中精心呵护的特殊菜园）。当他、罗兰和苏珊娜吃得昏头转向时，他们会解释前方是什么东西有什么含义。最后，他们送给这些远行者的离别礼物是一张3A级的导游图，上面还用红笔标出到达黑暗塔的最短路线。

埃蒂并不知道救世天神这个词，但是他知道——年纪足够大已经能明白——这些聪明仁慈的人大多只存在于漫画书或粗制滥造的电影中。可无论如何这种想法仍旧十分诱人：在危险、几乎空虚的世界中还有文明暗藏其中；年老睿智的精灵会告诉他们到底应该怎么做。这座城市在薄雾弥漫的天际下呈现出令人讶异的形状，这让埃蒂的想法看上去至少有些可能。即使它已经完全废弃、被瘟疫或什么化学战争血洗一空，他们仍然把它当作巨型工具箱使用——巨型的陆空供给站，起码能为前面艰难的旅程找身好衣服穿。另外，他是个城市男孩，生于城市，长于城市，光是望见这些高耸的塔楼就自然令他兴奋不已。

“好吧！”他几乎兴奋得笑出声。“嗨哟，我们走！去见见那些见鬼的聪明的精灵！”

苏珊娜莫名其妙地看了他一眼，微微一笑。“你在胡言乱语什么，白小伙？”

“没什么。别在意。我只是想继续赶路。你怎么说，罗兰？想要——”

但是罗兰脸上的表情，或者表情背后隐藏的什么——一种迷茫、涣散的东西——让他立刻沉默下来，一只手环抱住苏珊娜，仿佛要保护她。

罗兰匆匆瞥了一眼远方城市的轮廓后，视线被离他们所处位置更近的景物吸引，一种令人不安的不祥之兆充斥他心中。他上一次遇见这幅情景时，杰克还在他身边。他仍然记得他们一路追踪黑衣人的足迹，走出沙漠，来到山脚下，并进入深山。一路上非常艰辛，但是至少又找到水，还有草地。

一天晚上他醒过来时发现杰克失踪了，被压制住的绝望呼声从紧挨着小溪的柳树林里传出。等他奋力穿过树林中的空地时，男孩儿的叫声停止了。当时罗兰发现他就站在与眼前所见一样的地方：石柱林立的地方；祭祀牺牲的地方；先知曾经居住……说出神喻……进行杀戮的地方。

“罗兰？”埃蒂问。“怎么了？出了什么事儿？”

“你看见了吗？”罗兰向远处指去。“你们眼前是高耸的石柱，那是通话石圈。”他的视线转向埃蒂。他第一次见到埃蒂是在另一个陌生世界的骇人又神奇的飞机上，那里的枪侠都穿着蓝色制服，有着源源不绝的糖、纸以及像阿司丁样的神奇药品。埃蒂脸上现出古怪的表情——就像一种对未来的预见——刚刚他在观察远方城市遗址时眼中希望的神采已经褪去，只剩下一层黯淡，好像一个临上刑场的囚犯正打量着他的绞刑架。

先是杰克，现在是埃蒂，枪侠暗忖。改变我们命运的轮盘没有一丝怜悯；每一次总是转回同一个地方。

“噢，他妈的。”埃蒂骂道，干涩的声音掩不住恐惧。“我猜那儿就是那孩子试图进来的入口。”

枪侠点点头。“有可能。这儿没什么东西，但同时也很吸引人。我曾经跟着他来过这样的地方。当时那里的占卜师差点儿杀死他。”

“你怎么知道的？”苏珊娜问埃蒂。“做梦梦见的？”

他只是摇摇头。“我也不知道。但罗兰一指出那该死的地方……”他突然打住，看向枪侠。“我们得赶过去，尽快。”埃蒂的语气惊骇，甚至有些狂乱。

“就在今天发生吗？”罗兰问。“今晚？”

埃蒂摇摇头，舔了舔嘴唇。“我也不知道：不能肯定。今晚？我不这么认为。时间……我们这里的时间与那孩子所处的时空的时间不一样，他那儿的时间走得更慢。也许明天。”他拼命抑制自己的恐慌，

但发现只是徒然。他转过身，汗津津、冷冰冰的手指一把抓住罗兰的衬衫。“但是我应该完成那把钥匙的，我没有完成，我还应该做其他的事情，可是我抓不到一点儿头绪。如果那孩子死了，就全是我的错！”

枪侠将埃蒂的手拉离他的衬衫。“控制好你自己。”

“罗兰，难道你不明白——”

“我明白哭嚎与拉扯无济于事。我明白你已经忘记你父亲的脸。”

“别再提那些废话！我在乎我父亲个鸟！”埃蒂歇斯底里地大叫，罗兰一拳打在他脸上，拳头发出树枝折断的声音。

埃蒂的头被打得猛向后仰，他惊恐地睁圆眼睛紧盯着枪侠，慢慢抬起手摸了摸脸颊上通红的手印。“你这个杂种！”他恨恨地低声说，同时手摸向一直挂在左臀的左轮枪枪把。苏珊娜伸手想阻拦，但埃蒂把她的手推向一边。

现在，我必须再教一次，罗兰想，只是这次是为了我自己的性命，我想，也是为了他的。

远处一只乌鸦嘎嘎地打破沉默，罗兰瞬间想到了他的老鹰，大卫。现在埃蒂就是他的鹰……而且和大卫一样，只要他自己有任何退缩，他就会毫无顾忌地挖下他的眼珠。

或者他的喉咙。

“你会开枪打我吗？难道这就是你要的结局，埃蒂？”

“老天，我他妈的烦透了你的鬼话。”埃蒂说，眼泪与愤怒模糊了他的双眼。

“你还没有完成钥匙，但这不是你害怕完成。你是害怕发现你根本无法完成。你害怕走下石圈，但不是因为你害怕进去以后会遇见什么，而是害怕遇不上什么。你并不害怕这个伟大的世界，埃蒂，但是你害怕你心中的那个小世界。你已经忘记你父亲的脸。所以来呀，你有胆就朝我开枪。我也烦透了你的哭闹。”

“别说了！”苏珊娜对他大叫。“难道你没看见他真的会开枪？难道你没看见你在逼他动手？”

罗兰凌厉地瞟了她一眼。“我在逼他下决心。”他转头又看向埃蒂，爬满皱纹的脸上写满严肃，“你走出了海洛因的阴影，你哥哥的阴影，我的朋友。你有胆就走出你自己的阴影。现在就走出来。走出来，要么就开枪打死我，那么一切就结束。”

一瞬间，他真觉得埃蒂就要扣动扳机，一切将在这里结束，在高山上，头顶是夏日澄明的碧空，远方地平线座座尖塔像蓝色鬼魂似的闪闪发光。就在此时，埃蒂的脸颊抽搐起来，坚硬的唇线颤抖着渐渐软化。他的手从罗兰手枪的檀木枪把上滑落，胸口起伏一次……两次……三次。最后他终于忍不住对着枪侠大吼起来，痛苦的吼声发泄出所有的绝望与恐惧。

“我是害怕，你这个超级混蛋！你难道不明白吗？罗兰，我害怕！”

他的双脚绞在一起，整个人向前扑下去。罗兰赶紧一把抓住，把他抱紧，闻到他皮肤上泥土和汗水混合的气味，也闻到他的泪水与恐惧。

枪侠拥抱了他一会儿，然后把他交给苏珊娜。埃蒂弯下双膝，跪在她的轮椅旁，疲倦地垂着头。她伸手摸他的颈后，把他的头紧紧按在她的大腿上，苦涩地对罗兰说，“有时候我真的恨你。”

罗兰用手掌根紧紧按住额头。“有时候我也恨我自己。”

“但是这从来没有阻止你那样做，不是吗？”

罗兰没有回答。他看了看埃蒂，埃蒂紧闭着双眼紧紧贴着苏珊娜的大腿，神情悲凄地陷入沉思。罗兰感到一阵疲倦，他不想再继续剩余的对话、想把一切留到明天再讲，但他奋力压制住这种感觉。如果埃蒂是对的，那就没有另一天了。杰克几乎已经准备好进入，而埃蒂被选做助产士，帮助他来到这个世界。如果他还没准备好，杰克在进入的时候就会丧命，就像阵痛开始时如果婴儿被脐带缠住颈部肯定会被勒死一样。

“站起来，埃蒂。”

一瞬间他以为埃蒂仍然会继续蹲在那儿把脸藏在女人的腿上。如果这样，一切都完了……而这也是卡。但是埃蒂慢慢站了起来。他站在那儿，身体每个部位——手，肩膀，头，头发——都垂着，非常沮丧，但是他终究站起来了，这是一个开始。

“看着我。”

苏珊娜的身子焦虑地晃了晃，但什么也没说。

慢慢地，埃蒂抬起头，手颤抖地撩起落在眼旁的头发。

“这是给你的。无论我有多么痛苦，我根本不应该拿走它。”罗兰猛拉皮绳，皮绳噼啪一声断开，然后他把钥匙递给埃蒂，埃蒂做梦神游似的伸手去接，但罗兰并没有立即摊开手掌。“你会尽力完成你该做的事吗？”

“我会。”他的回答几不可闻。

“你有什么话要对我说吗？”

“我很抱歉我害怕了。”埃蒂的嗓音里有一些东西让罗兰听得揪心，他猜他知道那是什么：埃蒂最后的童年在他们三个中间已经痛苦地死去。罗兰并不能看见，但是他可以听见越来越弱的叫喊，他只得强迫自己不去听。

我又以黑暗塔的名义做了一件坏事。我欠的债越来越多，就像酒馆里的醉鬼欠下的账单，而且算总账的日子一天天逼近。到时候我该怎么还债？

“我不想要你的道歉，更别提害怕，”他说。“没有恐惧，我们都成了什么？鼻孔冒着泡沫，后腿糊满干屎的疯狗。”

“那你到底想要什么？”埃蒂大叫。“你已经拿走一切——一切我能给的东西！甚至道歉，因为到最后我把它都给了你！你到底还要我给你什么？”

罗兰拳头里紧紧攥着那把意味着能救出杰克·钱伯斯的一半钥匙，什么也没说，只是深深地望进埃蒂的眼眸。夏日的午后已近黄昏，夕阳斜斜照射在大片绿色的平原和蓝灰色的寄河上，森林草甸都染成了金色，不远处又一只乌鸦嘎嘎飞过。

过了一会儿，埃蒂·迪恩的眼中露出了然的神情。

罗兰点点头。

“我忘记了脸……”埃蒂顿住，垂下头哽咽起来，然后又抬头看向枪侠。在他们之间垂死挣扎的东西现在已经消失——罗兰知道。那东西已经消失，无影无踪。这里，微风轻拂的山脊上、世界的边缘，那东西已经永久地逝去。“我忘记了我父亲的脸，枪侠……我乞求你的原

谅。”

埃蒂伸出手掌紧握住钥匙，转过身，脸上还挂着未干的泪。“我们走吧。”他说。他们走下山坡，朝着延伸到远方的平原继续前进。

16

杰克沿着城堡大道漫漫溜达，一路经过比萨店、酒吧、杂货店，看见店里一些年老妇女满脸怀疑地戳土豆、榨番茄。背包的带子一直摩擦他胳膊下的皮肤，弄得他有点儿疼。他经过一个数字温度表，上面显示八十五度，不过杰克觉得更像是一百零五度。

前方一辆警车倏地转进大道。杰克立即表现出对旁边五金店橱窗里的园丁工具的极大兴趣。玻璃上倒映出蓝白相间的警车从他身后经过，直等到警车完全消失他才转过身。

嗨，杰克，老朋友——你到底在往哪儿去？

一无所知。他肯定他正在寻找的男孩儿——那个头扎绿头巾、身穿黄T恤、T恤上还写着中世界里永无无聊瞬间字样的男孩儿——就在附近，但这又怎么样？对杰克来说，这无异于大海捞针，而布鲁克林就是浩瀚的海洋。

他穿过一条两边墙上被喷得乱七八糟的小巷，大多都是些名字——艾尔·蒂昂迪91，飞毛腿冈萨雷斯，机车骑士迈克——但是这里或那里偶然穿插着几句智慧名言。杰克的视线锁定在两句话上。

玫瑰就是玫瑰就是玫瑰

这些字被喷在墙砖上，颜色也褪成灰蒙蒙的粉红色，和汤姆与格里的风味熟食店原来所在的空地里长出的玫瑰颜色相同。在这句话下面，有人用近乎黑色的蓝漆喷了下面这句话：

我乞求你的原谅

这是什么意思？杰克很奇怪。他并不明白——也许摘自《圣经》——但这句话牢牢攫住了他的视线，就像一只鸟儿吸引住毒蛇的注意。最后他继续心事重重地慢慢向前走。现在已经近两点半了，阳光把他的影子越拉越长。

就在前面，他看见一个老人拄着根全是节疤的拐杖在街上走着，尽量躲在阴影的一边，隐在厚厚眼镜片后面的一对眼睛看上去就像过大的

鸡蛋。

“我乞求你的原谅，先生。”杰克想也没想地脱口而出。

老人转过身看着他，惊讶甚至有些恐惧地眨眨眼。“别烦我，小鬼。”他说。他举起拐杖，笨拙地朝着杰克挥舞。

接着老人慢慢放下拐杖——也许是那声先生起的作用。他看看杰克，眼神闪烁着年老痴呆的人特有的略带疯癫的兴趣。“你怎么没去上学，小鬼？”

杰克疲倦地笑笑。这个问题已经不新鲜了。“期末考试周。我只是过来看望一个老朋友，他在马凯学院读书，就是这样。不好意思打扰你了。”

他走过老人（暗自祈祷他不会突然用拐棍打他的屁股），快走到街角时，老人在他身后叫道：“小鬼！小——鬼！”

杰克转过身。

“这里没有什么马凯学院，”老人说。“我在这儿住了二十二年，所以我应该知道的。马凯大道，这倒是有，但是没有马凯学院。”

突如其来的兴奋让杰克的胃几乎抽搐起来。他向老人迈开步伐，老人立即又举起拐杖摆出自卫的姿势。杰克立即停下，在两人之间保持二十英尺的安全距离。“马凯大道怎么走，先生？你能告诉我吗？”

“当然。”老人回答。“我难道没说我在这儿住了二十二年吗？向下走两个街区，到皇家剧院左转。但我再说一遍，这儿没有马凯学院。”

“谢谢，先生！谢谢！”

杰克转过身向城堡大道望过去。是的——他可以看见几个街区以外凸出的电影院屋顶，肯定就是这个形状。他开始向前跑，随即又想到这样可能太惹人注意，就改成了快走。

老人眼看他离去。“先生！”他微微惊喜地自言自语。“先生，哈！”

嘶哑地干笑几声之后他向前走去。

罗兰他们三个在黄昏停下。枪侠挖了一个坑，点燃营火。他们并不需要烧饭，但是仍然有必要点火。埃蒂需要。如果他想完成雕刻任务，他需要亮光。

枪侠向四周张望，看见苏珊娜暗色的剪影映衬在碧色天幕上，但是他没看见埃蒂。

“他上哪儿去了？”他问。

“在大道上。你让他一个人呆会儿，罗兰——你做得够多的了。”

罗兰点点头，在火坑边弯下腰，用一块磨损的钢块击打火石。瞬间，火焰升腾起来，他又往里面添了些柴，等待埃蒂回来。

18

营地半里远的地方，埃蒂盘腿坐在他们一路过来的大道中间，手上拿着未完成的钥匙，仰望天空。他朝前方瞥了一眼，发现营火已经升起来，立即就明白罗兰做了什么……以及为什么这么做。然后他又向天空望去，心头袭上前所未有的孤独与恐惧。

天空真是辽阔啊——他记不得曾经见过这样无限的空间和纯粹的空旷，这让他自觉非常渺小，当然他也不觉得这有什么不对。在宇宙系统中，他本来就很渺小。

那个男孩儿越来越近了。他想他知道杰克到了哪里、接下去打算做什么，这个想法让他不禁惊叹、无语。苏珊娜来自一九六三年，埃蒂来自一九八七年。他们之间……是杰克。正在努力进入这个世界。努力重生。

我见过他，埃蒂想。我肯定见过他，我觉得我有印象……模模糊糊的。就在亨利参军之前，对吗？他当时在布鲁克林职业学校上课，而且对黑色特别着迷——黑色牛仔裤、黑色机车皮靴和钢盔、卷着袖子的黑色T恤。一身亨利版的詹姆斯·迪恩^①『注：詹姆斯·迪恩(James Dean)，美国二十世纪五十年代著名电影演员，在《无因的反叛》(Rebel without a Cause)中饰演男主角，塑造了反叛、不羁、孤独而又充满困惑的银幕形象。』的行头，抽烟者的时髦造型。我以前常常这样想，但从没大声说出口，因为我可不想惹毛他。

他意识到正当他想心事的时候，他一直在等待的事情已经发生：古恒星出来了。在十五分钟或者更短的时间内，古恒星就会加入整条闪亮珠宝似的银河，但是现在，它只是在没聚拢的暗夜中隐约闪烁。

埃蒂慢慢举起钥匙放在眼前，古恒星从钥匙中间的凹槽中透过，他轻声背诵起他自己世界的童谣，那首他妈妈和他一起跪在卧室窗边、仰望挂在布鲁克林屋檐和楼梯间的星空夜幕时教给他的童谣：“天上星，亮晶晶。遥望天上第一颗星；我对星星许个愿，祈祷心愿能实现。”

古恒星仿佛蒙尘的钻石，在钥匙中间的凹槽口隐约发光。

“请帮助我找到勇气，”埃蒂说。“这就是我的心愿。帮助我找到勇气完成这个该死的玩意儿。”

他又在那儿坐了一会儿后站起来，慢慢走回营地，靠近火堆坐下来，并没对枪侠或苏珊娜说一个字就拿起罗兰的刀开始工作，细密的木条从钥匙末端的S形处卷起。埃蒂速度很快，木头钥匙在他手中来回翻转，他偶尔闭上眼睛用大拇指滑过平缓的曲线。他试图不去想万一形状出错的后果——一想到这个他就全身僵硬。

罗兰与苏珊娜安静地坐在他后面观看。最后，埃蒂把刀放在一边，脸上已经挂满汗水。“你的那个孩子，”他说。“这个杰克。他真是初生牛犊不怕虎。”

“他在山脚下时就很勇敢，”罗兰说。“他害怕，但毫不退缩。”

“但愿我也能那样。”

罗兰耸耸肩。“在巴拉扎夜总会时即使他们脱了你的衣服，你仍然奋力搏斗。让一个男人赤裸裸地搏斗可不是简单的事儿，但是你做到了。”

埃蒂试着回忆当时那场夜总会的搏斗，但是记忆已经变得非常模糊——烟、噪音，从一堵墙上射过来的交错炫目的光束。他记得自动武器的枪火最终毁了那堵墙，但并不能确定。

他举起钥匙，凹槽的轮廓在火光映衬下显得特别清晰。他就这样举了很长时间，仔细地打量末端的S形。这个形状与他梦中和在火焰里瞬间看见的一模一样……但是感觉上并非完全一样。几乎一样，但还有差别。

那只是又是亨利。那只是这么多年来从来没有足够好。你已经做到了，哥儿们——只是你心中的亨利不愿意承认。

他把钥匙放在了方形兽皮上，仔细地把兽皮边缘慢慢折好。“我完成

了。我不知道它到底对不对，但是我猜我只能做到这么多了。”现在他再没有钥匙需要雕刻了，一种难以言喻的空虚袭上心头——没有目的、没有方向。

“你想吃点儿东西吗，埃蒂？”苏珊娜平静地问。

你有目的的，他想。你有方向。你只要坐过去，握住她的双手放在她的腿上。所有的目的与方向——但是他脑海中闪现出另一个念头——这个念头蓦地升起。不是梦……也非幻觉……不，两个都不是。是记忆。它又再次发生——你拥有对未来的记忆。

“我得先做另一件事儿。”他边说边站了起来。

在火堆另一头罗兰堆起的零碎木柴中，埃蒂翻找出一段中部宽两英尺四英寸左右的干木棍。他拿起木棍回到火堆旁，又捡起罗兰的刀。这次他的动作快了许多，因为他只是把木棍削尖，把它变成类似于帐篷桩的模样。

“我们在天亮之前可以动身吗？”他问枪侠。“我觉得我们必须尽快到达石圈。”

“好的。如果必须可以更早。我不愿意在夜里动身——通常石圈在夜晚会很危险——但如果必要，我们就不得不这样了。”

“大男孩儿，你的表情让我怀疑这个石圈任何时候都不安全。”苏珊娜说。

埃蒂又把刀搁在一边。罗兰刚刚挖洞生火时挖出的泥土堆在埃蒂的右脚边，他用木棍的尖头在土堆上画下一个清晰的问号。

“好了，”他把问号的形状擦去。“都做好了。”

“那就吃点儿东西吧。”苏珊娜说。

埃蒂吃了点儿，但他不是很饿。他好不容易依偎在苏珊娜温暖的身体旁睡着了，并没有做梦，但睡得很浅。直到早上四点枪侠把他摇醒前，他一直听着山下的平原传来锐风尖啸，仿佛自己随风飘起，飞向夜空，远离了所有这些烦恼。古母星与古恒星在头顶安祥地划过，把他的双颊染上一层白霜。

“时辰到了。”罗兰说。

埃蒂坐起身。苏珊娜在他身边也坐起来，双手不断搓着脸颊。埃蒂脑子清醒过来，立刻感到了时间紧迫。“是的，我们走，动作快。”

“他靠近了，对吗？”

“已经很近了。”埃蒂站起来，抱起苏珊娜的腰，把她放进轮椅。

她焦虑地看看他。“我们来得及赶到那儿吗？”

埃蒂点点头。“差不多。”

三分钟以后，他们走在了大道上，前方有像鬼魂似的东西微微发光。一个小时以后，当东方泛出第一道霞光，他们听见前方开始传来规律的节奏声。

那是鼓声，罗兰心想。

机器声，埃蒂心想。一台巨型机器。

那是心脏，苏珊娜心想。一颗巨大的、生病的心脏正在怦怦跳动……而且它就藏在我们必须经过的城市里。

两个小时以后，巨响就像当时骤然开始一样戛然而止。天空开始涌出团团没有轮廓的白云，先是给太阳罩上一层薄纱，后来干脆完全把太阳遮住。现在，他们离前方矗立的石柱已经不到五里地，根根石柱在阴霾下闪着微光，就像一头倒地怪兽的牙齿。

20

皇家剧院意大利风味周

布鲁克林与马凯大道街角突出的剧院帐篷上写道：

两部塞尔乔·莱昂内①经典名作！

『注：塞尔乔·莱昂内(sergio Leone)，意大利著名导演，开创意大利西部片潮流，代表作《美国往事》、《黄金三镖客》（又译作《善恶丑》、《独行侠决斗地狱门》）。』《一把金币》与《黄金三镖客》！

九十九美分尽享电影盛宴

一个金黄色卷发的漂亮姑娘嚼着口香糖坐在售票亭里，一边听着收音机里齐柏林飞艇乐队②『注：齐柏林飞艇乐队(Led Zep)，成立于一九六八年的英国摇滚乐队，风靡于七十年代，开创了“硬摇滚”的先河。』的歌曲，一边读着肖太太也喜欢的小报。她左边放着剧院以前的宣传海报，上面是克林特·伊斯特伍德③『注：克林特·伊斯特伍德（Clint Eastwood），美国著名演员、导演，代表作《警探哈里》、《廊桥遗梦》。』。

杰克明白他必须向前走了——已经近三点——但是他仍旧停了下来，望了望脏兮兮、裂开缝的玻璃橱窗后面的海报。海报上伊斯特伍德嘴里叼着根雪茄烟，披着墨西哥大披肩，大披肩的一角撩向背后、露出枪把。他的眼睛是略显苍白的淡蓝色。战士的眼睛。

那不是他，杰克心想，但几乎是他。瞧那双眼睛……他俩的眼睛几乎一模一样。

“你让我跌下去了，”他对着旧海报里的男人、那个并非罗兰的男人喃喃说。“你让我死了。这回又会发生什么？”

“嘿，小孩儿，”金黄色卷发的售票姑娘喊道，几乎吓了杰克一跳。“你是想进来还是就站在那儿自言自语？”

“我不进来了，”杰克回答。“两部片子我都看过。”

他继续向前走，在马凯大道左转。

又一次，他急切盼望那种对未来的记忆降临到身上，但又一次失望。杰克面前只是一条热辣辣的马路，两边黄沙色的公寓楼看上去就像监狱里的格子间。几个年轻女人推着婴儿车并排走在街上，有一句没一句地闲聊。除此之外，街上再没有别人。这些日子五月的天气热得不同寻常——太热了根本没法儿逛街。

我在找什么？什么？

突然他身后响起一阵男人沙哑的笑声，紧接着一个女孩儿愤怒地尖叫：“快把它还给我！”

杰克惊跳出去，以为那个声音在对他喊。

“把它还给我，亨利！我可不是说笑！”

杰克转过身，看见两个男孩儿，一个至少已经十八岁，另一个年轻许

多……十二、三岁的光景。他一看见第二个男孩儿时心脏在胸口几乎翻了个筋斗。那个孩子没穿薄棉短裤而穿着绿色灯心绒长裤，但是黄色T恤衫一模一样，胳膊下面还夹着一个旧篮球。尽管他背对着杰克，但杰克立即知道他已经找到昨晚梦见的那个男孩儿。

21

那个女孩就是刚才嚼着口香糖的卖票姑娘。两个男孩中较大的那个——看上去已经可以被称做男人了——手里拿着她的报纸。她伸手想夺回来，抢报纸的男孩——穿着工装牛仔裤和一件袖子卷上去的黑T恤——把报纸举过头顶，咧嘴坏笑。

“你跳啊，玛丽安！跳啊，姑娘，跳啊！”

她忿忿地看着他，双颊通红。“还给我！”她说。“别闹了，快还给我！杂种！”

“噢……听听这个，埃蒂！”较大的男孩儿说。“骂粗话了！唔，不乖，真不乖！”他笑着把报纸晃来晃去，就是不让金发卖票姑娘够得到。杰克忽地领悟到他们俩是一起放学回家——尽管并不上同一所学校，如果他没把两人的年龄猜错——较大的那个走到卖票亭假装要告诉金发女孩儿一件趣事，然后从窗户开口处伸手抢了报纸。

大男孩儿脸上的表情杰克以前见过；有这种表情的孩子会觉得用打火机油浸猫尾巴异常有趣，或者会用藏着鱼钩的面包喂狗。这种孩子常常坐在教室后排拉女孩子的胸罩带，最后当有人抱怨时总装做困惑不解、惊讶万分说“谁？我？”这样的孩子在派珀学校并不多，但也有几个。杰克猜每个学校都会有几个。派珀的那些可能穿得好一些，但表情都是一样。他想到在以前，有一种说法，有这种表情的男孩儿天生是被绞死的命运。

玛丽安跳起来，想夺回被大男孩卷成筒的报纸。在她刚要够着时，她的手向后一缩，让她扑了个空。然后他又用报纸筒敲敲她的头，就像敲敲在地毯上撒尿的狗似的。她大哭起来——杰克猜更多是因为委屈——脸涨得通红透亮。“你自己留着好了！”她冲着他大叫。“我知道你根本不识字，但起码你可以看看图片！”

说完她转过身。

“你干什么不还给她？”小一些的男孩儿——杰克的那个男孩儿——轻声说。

大男孩儿把报纸筒递过去，女孩儿一把夺过来。这时，即使在三十英尺外，杰克都听见了报纸撕裂的声音。“你这个卑鄙小人，亨利·迪恩！”她大叫。“十足的卑鄙小人！”

“嘿，有什么大不了的？”亨利听上去很受伤。“我只是开开玩笑。而且只撕掉一角——你还能看的，看在基督的分上。干嘛不放松点儿，啊？”

就是这个样子，杰克寻思。像亨利这样的人总是把一些并不好笑的玩笑开过火……然后当别人冲他们发火时就摆出一副受伤害、被错怪的样子。他们总挂在嘴上的是有什么大不了的？你怎么受不了玩笑？以及于嘛不放松点儿？

你跟他在一起干什么，埃蒂？杰克很奇怪。如果你和我站在一边儿，为什么和这样一个蠢货搅和在一起？

但是当小一些的男孩儿转过身和另一个一起肩并肩离开时，杰克瞬间知道了答案。大男孩儿的脸部线条更硬，长满青春痘，但是除此之外两人非常相似。这两个男孩儿是亲兄弟。

22

杰克转身在两个男孩儿前面慢吞吞走着，颤巍巍地摸向胸口口袋，拿出他父亲的太阳眼镜，设法把它架上鼻梁。

身后传来的对话越来越响，仿佛逐渐调高的收音机音量。

“你不该那样儿捉弄她的，亨利。那样不好。”

“她可喜欢了，埃蒂。”亨利听上去非常平静，带着几分世故。“等你再长大一点儿就会明白的。”

“她哭了。”

“大概是迷着眼睛了吧。”亨利继续用哲学家的口吻说。

他们已经靠得很近。杰克赶紧躲到旁边的一幢房子边，低着头，双手深深插进牛仔裤口袋里。他不明白为什么他那么重要却没有被注意到，但就是如此。亨利无论如何没有太大干系，但是——那个小的不应该记得我，他想。具体原因我不知道，但他就是不应该。

他们走过他身边，只匆匆瞟了他一眼。亨利让埃蒂走到外面，好沿着

排水沟运球。

“你得承认她的样子很滑稽，”亨利说。“蹦蹦跳跳的玛丽安，跳起来抢报纸。噢噢，噢噢！”

埃蒂抬眼看他哥哥，试图摆出责备的表情……然后他放弃，也加入到笑声中。杰克在那张上仰的脸上看见了无条件的爱，暗忖埃蒂肯定能够原谅他哥哥许多事情，直到认清这样做其实很糟糕。

“那么我们去不去？”埃蒂现在问。“你说过我们可以去。放学以后。”

“我说也许。我不知道我是不是愿意大老远走过去。而且妈妈可能已经回家了。也许我们应该作罢，回家上楼看会儿电视。”

他们离杰克大概十英尺左右，准备离开。

“啊，求求你了！你答应过的！”

两个男孩儿正在经过的建筑物再过去是一圈铁链围墙，中间开着一扇门。杰克看见铁丝网那边就是他昨晚梦见的篮球场……反正差不多。虽然并没有树林环绕周围，也没有正面斜漆着黄黑条的地铁售票亭，但是开裂的水泥地和褪色的黄色边界线一模一样。

“呃……也许吧。我不知道。”杰克发现亨利又开始捉弄人了，可是埃蒂并不明白；他太想去那个地方了。“那我们先打一会儿篮球，让我考虑考虑。”

他边说边从他弟弟那儿把球偷过来，接着笨手笨脚地运球、单手扣篮，但是篮球高高击中篮板后又弹回，连篮筐的边都没擦着。从十来岁女孩儿手里抢报纸亨利很拿手，杰克心想，但是他在篮球场上的表现可不是一般的差劲。

埃蒂慢慢走近铁门，解开灯心绒裤子的纽扣，裤子滑下来露出褪色的薄棉短裤。在杰克的梦里，他就穿着这个。

“噢，他穿小短裤呢？”亨利说。“真可……爱啊！”他趁他弟弟脱下裤子、单脚撑地时把篮球向他投去。埃蒂勉强接住球，把球打向旁边，免遭鼻子被打出血的厄运，但还是失去了平衡，笨拙地摔到了水泥地上。他险些被割伤；杰克看见铁链周围碎玻璃撒了一地，在阳光下熠熠发光。

“得了吧，亨利，别这样。”他说，但是语气中并无严肃的谴责。杰克

猜大概亨利这样捉弄他已经太久，埃蒂只注意到他捉弄别人——比如那个卖票的金发女孩儿。

“得了吧，亨利，别这样。”

埃蒂站起来快步走向球场。球击中了铁链围墙，朝亨利弹回去了。亨利试图运球经过他弟弟。埃蒂闪电一般地伸出手，灵巧异常地把球截住，一低头躲过亨利横里伸出的胳膊，向篮筐跑去。亨利非常不高兴地皱着眉头跟在后面，但是也无能为力。埃蒂跑上前、膝盖微曲、干净利落地跳起、扣篮。亨利抢过落下的篮球，运球向旁边跑去。

你不应该那样干，埃蒂，杰克暗想。他就站在围墙尽头的角落里观察着这两个男孩儿。至少现在，这个位置还比较安全。他戴着他父亲的太阳镜，而且两个男孩儿非常投入他们的游戏，即使卡特总统

①『注：吉米·卡特（Jimmy Carter），生于一九二四年，美国第三十九任总统。』散步过来他们都不会注意到，只不过杰克怀疑恐怕亨利连卡特总统是谁都压根儿不知道。

他以为亨利会为了报复犯规，但是他实在低估了埃蒂的伪装。亨利做了个连杰克妈妈都不会上当的假动作，但是埃蒂似乎被蒙住。杰克相当确定埃蒂能够不费吹灰之力地识破他的假动作，把球再抢回来，但恰恰相反，埃蒂止住脚步。亨利单手投篮——仍旧动作笨拙——篮球又从篮筐弹回来。埃蒂抓住了球……然后让球从指尖溜走。亨利继续把球抢过来，转身把球送进无网的篮筐。

“赢你一回，”亨利气喘吁吁。“再玩十二回合？”

“没问题。”

杰克觉得已经看够了。最终埃蒂会确保亨利胜利，这不仅能让让他免遭亨利的拳头，也能让亨利心情愉快，然后就能答应埃蒂的要求。

嘿，蠢货——我想你弟弟这么久以来一直在糊弄你，你居然一点儿没感觉到，是不是？

他慢慢向后退，直到球场北边的建筑物遮挡住他的视线，无法再看见这对迪恩兄弟，同样他们也再看不见他。他斜靠在墙上，仔细倾听篮球的砰砰声。很快亨利就像小火车查理上坡时呼哧呼哧地喘气。无疑他会是个烟鬼；像亨利这样的家伙都会成烟鬼。

游戏持续了约摸十分钟，最后以亨利的胜利告终。此时，街道上已经有很多放学回家的孩子，一些人在经过杰克的时候都向他投以好奇的

目光。

“打得漂亮，亨利。”埃蒂说。

“不错吧，”亨利还在喘气。“你还是被我一直用的假动作蒙住了。”

这还用说，杰克心想。而且估计他一直会上你的当，直到他长到八十磅。到那时就有你惊讶的了。

“我猜是的。嘿，亨利，我们能不能去那个地方瞧瞧，求你了？”

“好啊，为什么不呢？我们就去吧。”

“太好了！”埃蒂欢呼起来，然后传来拍掌声，估计埃蒂与亨利击掌庆祝。“听你的！”

“你想让我告诉她我们去杜威家吗？”

亨利沉默下来，考虑了一会儿。“不要。她会打电话给邦考斯基太太的。告诉她……就告诉她我们去达利那儿买些胡塞火箭。她会相信的。再向她要几块钱。”

“她才不会给我钱呢。尤其是还有两天才发工资。”

“胡扯。你可以要到钱的。快，现在就去。”

“好吧。”但是杰克并没有听见埃蒂离开。“亨利？”

“干什么？”回答很不耐烦。

“鬼屋真的闹鬼吗，你怎么想？”

杰克悄悄贴近篮球场。他不愿意被发现，但是非常想听下面的对话。

“才不。根本不存在真正闹鬼的房子——只有见鬼的电影里才有。”

“哦。”听声音埃蒂明显松了口气。

“但是如果真的存在，”亨利接着说（也许他不愿意他的小弟弟太过舒坦，杰克暗忖），“那肯定就是鬼屋了。我听说好几年前，两个北林大街的小孩儿进去以后撞见了恶鬼，等警察找到他们时，两人已经被割断喉咙抽干血。但是他们尸体旁却没有一丝血迹。明白吗？血全消失了。”

“你吓唬我？”埃蒂倒抽一口凉气。

“我可没有。但这还不是最糟的。”

“还有什么？”

“他们的头发全变得雪白。”亨利继续说。钻进杰克耳朵的声音非常严肃，让他感觉到这次亨利并非在开玩笑，而且这次他相信他说的每个字。（而且他也怀疑亨利根本没那么聪明能编出整套故事）“他们俩都是。而且他们眼睛圆睁，好像看见了什么世界上最可怕的东西。”

“噢，你省省吧。”埃蒂轻声说，可声音中难掩畏惧。

“你还想去吗？”

“当然。只要我们不要……你瞧，不要靠得太近。”

“那你去找妈妈，向她要点儿钱。我要买烟。别忘了带走这见鬼的球。”

埃蒂走出篮球场大门，杰克赶紧向后退了一步躲进最近的公寓楼。

穿着黄T恤的男孩儿冷不丁地朝杰克方向转过身。上帝啊！他沮丧地想。如果他就住在这幢楼里怎么办？

果然如此。杰克赶紧转过身，装做在仔细看门铃旁的名字。埃蒂·迪恩擦身而过，靠得非常近，杰克都可以闻到他刚刚打篮球出的一身汗味。他半感觉、半瞥见埃蒂朝他的方向投来的好奇注视，然后一只胳膊下夹着卷起的校裤、另一只胳膊夹着篮球，走进门厅，上了电梯。

杰克的心怦怦乱跳。真实生活中的跟踪比他有时读的侦探小说里的描述可真要困难得多。他穿过马路，在离两栋大楼半个街区的地方停了下来，迪恩兄弟住的公寓楼的出口以及篮球场从这个位置都能看见。现在篮球场已经满了，大多是小孩子。亨利斜倚在铁链围栏上，抽着香烟，摆出一副年轻人的郁闷神态。他时不时在其他小孩子全速跑过来的时候伸脚绊倒他们。在埃蒂回来前，他已经成功地绊倒了三个。最后那个孩子摔成一个大字，整张脸磕在水泥地上，自己爬起来以后哭哭啼啼地离开，额头上还流着血。亨利在他身后弹弹烟灰，开心地大笑起来。

他真是全能找乐高手，杰克心想。

自那以后，小孩子都学乖了，离他远远的。亨利慢吞吞离开篮球场，走到埃蒂五分钟以前进去的大楼前。这时，门打开，埃蒂出来了。他换了一条牛仔裤和干净的T恤衫，额头上扎了那条杰克梦见过的绿头巾。他抬起手，胜利地挥了挥几张钞票，亨利却一把抢过来，然后问了埃蒂什么，埃蒂点点头，两个人就上路了。

杰克跟在后面，始终保持半个街区的距离。

23

他们站在大道尽头的长草中，望着前面的通话石圈。

史前巨石柱群①『注：史前巨石柱群（stonehenge），位于英国索尔兹伯里平原北部，距今约有四千年历史。其主体是由一根根巨大的石柱排列成几个同心圆，据考是古太阳观测遗址。』，苏珊娜脑中闪现出这个念头，浑身颤栗起来。就是这副景象。史前巨石柱群。

尽管灰色高大石柱的基座周围长满覆盖平原的厚草，但石柱围起的石圈内却寸草不生，地上零零碎碎地撒着些白色的东西。

“那是些什么东西？”苏珊娜低声问。“碎石块儿？”

“再仔细看看。”罗兰说。

她又仔细张望，发现那些东西全是骨头，小动物的骨头，也许。她希望。

埃蒂把削尖头的木棍换到左手，右手手掌在衬衫上擦了擦，又把木棍换回来。他张张嘴，但是干涩的喉咙里没有挤出一丝声音。他清清嗓子，又试了一回。“我觉得我必须走进去，在土上画点儿东西。”

罗兰点点头。“现在？”

“马上。”他盯着罗兰的脸。“这里有东西，对不对？一些我们看不见的东西。”

“它现在还不在这儿，”罗兰回答。“至少我还没感觉到，但它肯定会过来。我们的楷覆功——我们的生命力——会吸引它，而且无疑它不会让人进入它的领土。把我的枪还给我，埃蒂。”

埃蒂松开皮带，把枪递给罗兰，然后转身面向前方由十二英尺高的巨石柱组成的石圈。有东西住在里面，好吧。他可以闻到那东西，一股

恶臭，令他想起湿水泥、发霉的沙发以及裹着一层半湿霉菌的旧床垫。这股味道很熟悉。

鬼屋——我在那儿闻到过这个味道。就在我求亨利带我去荷兰山莱茵侯得街的那栋房子的那一天。

罗兰扣好枪带，把绳子打了个结，同时抬头看向苏珊娜。“我们也许需要黛塔·沃克，”他说。“她在吗？”

“那个贱女人一直都在。”苏珊娜皱起鼻子。

“很好。当埃蒂在完成他的任务时我们中的一个必须保护他，另一个也派不上太大用场。这里是魔鬼的地盘。它们非我族类，但是和我们一样也有男女之分。性既是它们的武器，也是它们的弱点。无论这个魔鬼什么性别，它都会去攻击埃蒂，保护它的地盘，不让外人利用这个地方。你明白吗？”

苏珊娜点点头，但是埃蒂好像没听见罗兰的话。裹着钥匙的兽皮藏在他衬衫里，他仿佛被催眠似的，眼睛直勾勾盯着通话石圈。

“我没有时间绕弯子了，”罗兰对她说。“我们中的一个必须——”

“我们中的一个必须和它交欢，让它远离埃蒂，”苏珊娜打断他。“这个东西从来不会拒绝免费的交欢。这就是你想说的，对不对？”

罗兰点点头。

她的眼睛一亮。现在那是黛塔·沃克的眼睛，智慧、冷酷、强硬却又饶有兴味。她的口音带上了做作的南方庄园的拖腔，那是黛塔的特有标志。“如果是女魔鬼，你来搞定。但如果是男的，它就是我的。怎么样？”

罗兰没有异议。

“如果它的性别变来变去怎么办？那样怎么办，大男孩？”

罗兰的嘴唇上翘，勾出一丝微笑。“那我们俩就一起上。只是记住——”

在他们旁边，埃蒂低声轻吟道：“亡灵的殿堂并非全然静默。看，睡尸正在苏醒。”这时他看向罗兰，迷惘的眼里充斥着恐惧。“有一个怪兽。”

“那魔鬼——”

“不。是怪兽。在两扇门之间——两个世界之间。它就等在那儿而且它正在睁开双眼。”

苏珊娜恐惧地看向罗兰。

“站稳，埃蒂，”罗兰说。“要坚强。”

埃蒂深深吸了一口气。“我会一直站在这里，直到它把我击倒，”他说。“现在我得进去了，一切正在开始。”

“我们都进去，”苏珊娜说。她弓起背，滑下轮椅。“任何想和我做爱的魔鬼都会发现我是最棒的。我会给它毕生难忘的经验。”

他们穿过两根巨石柱进入石圈，这时天空开始下雨。

24

当杰克一看见那地方，他立刻明白两件事：其一，他以前梦见过这里，只是梦境过于可怕，他的理智自动删除了这段记忆；其二，这里充斥着死亡、谋杀与疯狂。他站在莱茵侯得街与布鲁克林大道远处的街角，距离亨利与埃蒂·迪恩七十码，但是即使这么远，他都能感到鬼屋无形的手越过他们俩向他急切袭来。他甚至感觉到鬼手上的尖爪。凌厉的尖爪。

它想要我，而且我还不能逃跑。进去就是死……但是不进去就是疯。因为那里面有一扇上锁的门，打开门锁的钥匙就在我手里，而且我一直企望得到的惟一救赎就在门后的世界里。

鬼屋像肿瘤一样矗立在杂草丛生的院子中央，从上到下处处都透着诡异。他的视线牢牢锁住那房子，心沉了下去。

迪恩兄弟顶着午后的太阳慢慢走过布鲁克林九个街区，最后来到一个叫做荷兰山的地方，附近的商店名称里就是这么显示的。他们现在就站在鬼屋面前，房子看起来已经废弃多年，但是奇怪地并没有遭到太大破坏。杰克第一次想到，这里以前的确是房屋——也许是个富商和一大家子人住在里面。在很久以前它肯定是白色的，但现在已经变脏变旧，白色变成灰色。窗户玻璃都已被打碎，周围的篱笆墙外表剥落，还被胡乱涂鸦。但是房屋本身却丝毫未损。

鬼屋在热烈的阳光下微微倾斜，仿佛从丢满垃圾的圆丘状院子里摇摇

欲坠探出身子的亡灵，让杰克联想起一只正在假寐的恶狗。尖斜的屋檐挂在前门廊上方，好像低垂的眉毛。曾经也许是绿色的百叶窗歪斜地靠在空荡荡的窗框上；窗户里面还挂着一些破旧的窗帘，仿佛一条条死人的皮肤。房屋左边有一个破旧不堪的凉棚，钉子已经全没了，只剩下簇簇爬满凉棚的污秽藤蔓支撑。草坪上竖了一个标牌，门上也有告示。杰克站的地方太远，看不清具体写了什么。

这座屋子有生命，他知道，而且能感觉到鬼屋的意识从墙板、屋顶中向外辐射，从黑暗的窗棂中倾泄而出。一想到要接近这个骇人的地方他就感到惶惶不安；要进去的念头更让他充满难以言喻的恐惧。但是他仍然要去。他的耳边响起低声的嗡鸣——仿佛炎热夏日里蜂巢的嗡嗡声——让他昏昏欲睡，一瞬间他甚至害怕他会就此昏倒。他闭上双眼……脑海中响起他的声音。

你必须过来，杰克。这是光束的路径，去塔的路径，也是你加入的时机。镇静，站稳，到我这儿来。

恐惧并没有消退，但刚刚迫在眉睫的恐慌却已没了踪影。他再次睁开眼，发现并非自己一个人感觉到鬼屋正在苏醒的力量与意识。埃蒂正要抽身离开篱笆，他转过身正对杰克的方向，绿头巾下圆睁的双眼难掩不安。他哥哥又一把揪住他的胳膊，把他朝锈迹斑斑的大门推去，但这个动作却并非真心实意，捉弄的成分居多；无论他如何鲁钝，他讨厌鬼屋的程度可不比埃蒂弱。

他们走远了一些以后站住望着鬼屋。杰克听不见他们互相说了些什么，但是他们的语气充满敬畏与不安。杰克猛地想起，梦中埃蒂对他说：记住，肯定会有危险。要小心……而且要快。

突然，真正的埃蒂，那个正在过街的男孩儿，抬高了声音，杰克听见他说：“我们现在能回家了吗，亨利？求求你？我不喜欢这儿。”话语中带着恳求。

“讨厌的小娘娘腔，”亨利回答，但是杰克从亨利的语音里听出安慰与纵容。“走吧。”

他们转身离开废弃的老屋，向街上走去。杰克后退了几步，转过身面朝一家叫做荷兰山二手工具的狭窄小店的橱窗。亨利和埃蒂模糊的身影与橱窗里一台老旧的胡佛牌吸尘器重叠，杰克看见他们穿过莱茵侯得街。

“你真的肯定那里没有鬼？”他俩走到杰克站着的人行道时，埃蒂开口

问。

“呃，实话对你说吧，”亨利回答。“现在我再来这里，我也不是特别肯定了。”

他们从杰克身后擦肩而过，看也没看他一眼。“你想进去吗？”埃蒂问。

“给我一百万也不干，”亨利想也没想地给出答案。

他们转过街角。杰克离开橱窗，在他们身后偷偷张望。他们正肩并肩沿着来时的人行道向家走去。亨利拖着他爱乱踢人的脚步，肩膀已经像上了年纪的人一样垮了下来。埃蒂走在他旁边，浑身散发着尚未被发掘的灵巧与优雅。两条长长的影子拖在人行道上，和谐地合而为一。

他们回家去了，杰克心想，一阵强烈的孤独感袭上心头，几乎要将他击垮。他们会吃晚饭，做作业，然后为看哪档电视节目争吵，最后上床睡觉。亨利也许是个以大欺小的混蛋，但是他们，他们俩，有他们的生活，有意义的生活……而且他们正在回去。真不知道他们有没有体会到他们有多么幸运。我想埃蒂大概想过。

杰克转过身，调节了一下肩带，穿过莱茵侯得街。

25

苏珊娜感觉到通话石圈远处空旷的草甸上有东西在移动：一阵气息突袭过来。

“有东西过来了，”她有些紧张。“来得很快。”

“小心，”埃蒂提醒道，“但是别让它靠近我。明白了吗？别让它靠近我。”

“我听见了，埃蒂，你只要做你自己的事儿。”

埃蒂点点头。他跪在石圈的中心，高举削尖的木棍像是在测定方向。接着他放低木棍在土上画了一道直线。“罗兰，当心她……”

“我会尽力的，埃蒂。”

“……但是别让它靠近我。杰克来了。他真的来了。”

苏珊娜眼前，通话石圈正北方的草甸被从中间劈开，一条黑线径直穿过石圈切出一条犁沟。

“准备好，”罗兰说。“它会去攻击埃蒂。我们中的一个必须伏击它。”

苏珊娜弓起背，仿佛一条正游出印度驯蛇人竹筐的蛇。她双手紧握成拳，抬起放在面前，眼里闪着精光。“我准备好了，”她回答，然后对着空中大叫：“来吧，小伙子！你现在就过来！快点儿跑过来！”

守护石圈的魔鬼猛冲过来，速度越来越快，此时雨势增大。苏珊娜来不及感觉到浓重、残忍的雄性气魄——散发着一股让她流眼泪的杜松子油味——魔鬼就径直冲向石圈中心。她闭上双眼，试图阻拦它，但不是用她的胳膊或意志，而是呼唤出她心灵深处的女性力量：嗨，小伙子！你去哪儿？有小妞儿在这儿！

它转了个圈。她感觉到它的惊讶……随之而来的饥渴仿佛从搏动的动脉中急不可耐地喷涌而出。如同从巷口突然跳出的强奸犯，它扑到了她身上。

苏珊娜哀号一声向后倒去，喉头凸起，胸腹部的衣服被抹平，接着开始自动撕裂成碎布。她能够听见喘气声，但无法确定方向，仿佛她在与空气本身做爱。

“苏希！”埃蒂边叫边站起身。

“不要！”她尖声回应。“你做你的！我控制住这狗娘养的了……就控制在我想让它待的地方！你继续，埃蒂！带回那孩子！带回——”话音未落，一阵寒意猛击她双腿间的敏感部位。她咕咚着向后仰倒……将将单手掌地稳住身形，身体在抵抗中前后猛晃。“把他带回来！”

埃蒂犹疑地望了望罗兰，罗兰点点头。埃蒂又瞥向苏珊娜，眼中盈满深沉的痛苦与更深沉的恐惧，然后轻轻转过身背对他们俩，又跪了下来。他完全没在意冰冷的雨水打落在手臂和颈后，伸手够到那根削尖的棍子，把它当做铅笔在地上画起来。棍子慢慢移动，勾出直线、直角，罗兰立刻明白了他画的是什么。

那是一扇门。

杰克推了一扇开裂的大门，看来门轴已经生锈，门吱呀一声慢慢打开。他的前面出现一条凹凸不平的砖石小路，小路尽头是前廊，前廊

前面是屋门，门上交叉钉着木板。

他慢慢走向鬼屋，心怦怦狂跳，仿佛胸口里装了一台发报机，不停地敲击出一点一划。砖头旁边的杂草沙沙地摩擦他的牛仔裤。此刻他的所有感官变得异常敏锐，仿佛被提高了两个档次。你不是真的要进去吧，啊？他脑海中一个万分恐慌的声音问。

而他想到的答案既完全疯狂又万分理智：一切都为光束服务。

草坪上的标牌上写道：

绝对禁止入内。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房屋前门上十字交叉钉的木板上贴了一张颜色泛黄、爬满锈迹的纸，上面的警告更加简洁：

纽约州房委会令该产业已被查封

杰克站在台阶下，抬头仰视着大门。他在空地听见的声音又在耳边响起……但是这次回荡的是所有罪人的齐唱、失去理智的威胁和同样疯狂的承诺，所有声音都已经汇成一个，鬼屋的声音；怪兽看门人已经从长长的沉睡中被惊醒，发出了嗷嗷的吼声。

一瞬间他想到了他父亲的鲁格手枪，甚至想把它从背包中抽出来，但这样做又有什么用？在他身后，莱茵侯得街上车来车往，一个妇女高声叫着不许她女儿牵男孩子的手，让她快点儿把洗好的衣服拿回来，但是这里却是另一个世界，沦陷在某种阴森生物统治之下的世界，所有枪支都只会形同虚设。

镇静，杰克——稳住。

“好吧，”他颤抖着低声说。“好吧，我尽力。但是你最好别让我再摔下去。”

慢慢地，他走上前廊的台阶。

27

钉在门上的木板年代久远，已经腐烂，铁钉也生了锈。杰克抓住最上端两根木板交界点用力一拉，木板随之轰隆一声掉落下来。门廊栏杆外面的旧花坛里面只长着些薄稗草和狗尾草，他把木板朝那儿扔了过去，然后弯下腰抓住最底端的木板交界点……接着停下来。

门里传来一阵空旷的声音，像是一个饥饿的怪兽躲在水泥管里流口水。杰克的额头和脸颊上微微渗出冷汗，他非常害怕，感觉一切都变得虚幻，仿佛自己已经变成别人噩梦中的角色。

魔鬼的合唱、魔鬼的存在就在门后，魔音像浆汁一样从大门里渗出。

他猛一用劲，很容易就把下面的木板也拉了下来。

当然。它希望我进去。它肚子饿了，而我就会是它的主菜。

蓦地，他脑海中闪现出一段艾弗莉小姐给他们朗诵过的诗。这首诗本来说的是现代人被斩断根基、脱离传统而面临的困境，但是杰克想到，写下这首长诗的人肯定来过鬼屋：我要指点你一件事，它既不像你早起的影子，在你后面迈步；也不像傍晚的，站起身来迎着你；我要给你看……^①『注：这首诗节选自美国现代主义诗人T.S.艾略特的长诗《荒原》。这首长诗是现代主义诗歌里程碑式的代表作，奠定了艾略特在诗坛的地位。』“我要给你看恐惧在一把尘土里。”杰克喃喃自语，同时手握住门把。这当口，清晰的安慰与信心又重新潮水般涌来，他感到就是这扇门，这次这扇门会把他领进另一个世界，他能看见那里未遭烟尘污染的清澈天空，远方地平线并没有绵延的山峦，却隐约可见蓝色尖塔耸立在某个神秘未知的城市。

他的手指紧紧裹住口袋里的银钥匙，暗暗希望这扇门上了锁，这样钥匙就能派上用场。可是事与愿违，门吱呀一声慢慢打开，许多铁锈屑从年久未用的门轴上索索落地掉下来。腐败的气味迎面直击杰克：潮湿的木头，浸水的石灰，腐烂的木板和破败的填充料的气味，而所有的气味下面蕴藏的是野兽巢穴的怪味。他眼前是一条阴仄潮湿的走廊。走廊左边，楼梯歪歪斜斜地延伸向高处的阴影，掉落的栏杆凌乱地堆在走廊地板上。但是杰克可没蠢到以为那只是些碎木头。里面还夹着好些骨头——小动物的骨头。有一些看上去并不完全像动物的遗骨，但是杰克不愿意太久地打量那些东西，因为他明白，如果他看得太仔细，就永远不会鼓足勇气再迈出一步。他站在入口处，强迫自己迈出第一步，这时一阵微弱的声音猛烈而急促地响起，他忽然意识到那是他的牙齿在打架。

为什么没人来阻止我？他狂乱地想。为什么没人经过人行道然后大叫：“嘿，说你呢！你不应该去那儿——难道不识字吗？”

但是他也知道原因。行人一般沿着街对面走，而且经过鬼屋的行人也不会在此逗留。

即使有人朝这儿偶然瞥一眼，他们也不会看见我，因为我并不真正在这里。无论如何，我已经离开了我的世界，开始穿越时空。他的世界就在前方。这里…… 这里就是连接两界的地狱。

他一脚跨进走廊，身后大门砰地关上，就像坟墓里的大门被猛地关上似的。他吓得尖叫起来，但是同时并不感到太惊讶。

内心深处，他毫不惊讶。

28

从前有一个名叫黛塔·沃克的年轻女人，她经常出没于纳特里城外瑞奇莱茵大街沿街的下等酒馆和艾姆海伊城外88号国道沿路的客栈旅馆。那时她双腿健全，而且就像歌里唱的，她知道如何使用它们。她会穿上廉价的紧身裙，质地看上去像丝绸实际上却不是，然后同白人小伙子热舞。乐队都会演奏些稀松平常的舞会乐曲，像什么《宝贝的爱》、《嬉皮摇摆》这样的曲子。最后当那些白人小伙子被撩拨起来就会把她带到停车场的汽车上。在那里他们亲吻抚摸（世界上最撩人的接吻高手正是黛塔·沃克，而且抚摸的功夫也不差），直到他欲火焚身……就在此时，她会停止一切。接着发生什么？呃，这是个问题，不是吗？实际上这就是她的游戏。有些人会哭泣恳求——不错，但还不是最棒的。另一些怒吼咆哮，这样更好。

但是尽管她被扇过耳光、眼睛被拳头砸过、被吐过口水，甚至有一次她的屁股被狠狠地踢了一脚，踢得她四肢着地趴在了红磨坊酒吧停车场的水泥地上，她却从来没被强奸。所有人，每个白人，都只是带着被点燃却无法发泄的性欲忿忿地离开。在黛塔·沃克的概念里，这就意味着她才是最后的胜利者，百战百胜的皇后。谁的皇后呢？他们的。所有这些理着平头、屁股结实的白种混蛋的。

直到现在。

她没有任何办法抵抗这头来自通话石圈的魔鬼。没有门把手抓、没有能逃出的车门、没有能藏身的建筑、没有能扇耳光的脸颊、没有能抓的面孔、也不能趁那个白人杂种没注意踢他的命根子。

魔鬼趴在她身上……紧接着，电光火石般，它——他——进入了她的身体。

即使她看不见它——他，她仍能够感觉到它——他——把她向后猛推。她看不见它——他——的手，但是她能感受到有双手正用力撕碎

她的裙子，接着一阵锐痛猛然袭来，仿佛她的下体被撕裂，她发出惊讶又痛苦的尖叫。埃蒂听见尖叫声，紧张地四处张望，眼睛眯成一条缝。

“我还能行！”她大叫。“你继续，埃蒂，别管我！我还能行！”

但实际上她很不好。自从黛塔十三岁跨入性的战场以来，她有生以来第一次吃了败仗。她全身陷入无法突围的寒冷中，感觉好像正被一根冰棍强奸。

隐约间她看见埃蒂转过身，在土上又画起来，温暖关切的表情换成了她曾经看到过的专心致志的冷静。呃，没关系，不是吗？是她让他不要管她继续完成他的任务，把男孩儿带回来的。这是杰克回归过程中她所担负的责任，所以她没有理由憎恨那两个男人，他们并没有扭过她的胳膊——或者用其它方式逼迫她这样做。但是寒冷冻住了她，没人理睬她，她开始憎恨他们俩，甚至想把他俩的命根子拽下来。

就在此时，罗兰赶过来，有力的手臂扶住她的肩膀。尽管他没有开口，她仍然听见他的声音：不要抵抗。抵抗并不会获得胜利——只会导致死亡。性是它的武器，苏珊娜，但也是它的弱点。

没错。性永远是他们的弱点。惟一不同的是这次她需要付出更多——但也许并没有什么大不了。也许最终她反而能让这个隐形魔鬼付出更多的代价。

她强迫自己放松大腿。瞬间，两腿刷地被分开，在泥土上划出扇形。她仰起头，任凭倾盆大雨打在脸上。她感觉到它的脸就凑在自己脸旁，自己每个扭曲的表情都令那怪物极度沉醉。

她伸出一只手臂，仿佛蓄足劲要用力扇出……然而相反，手臂滑到正在强奸她的魔鬼的颈背抚摸起来，感觉上就像掬起一撮浓烟。她的抚摸让魔鬼吃了一惊，向后一缩。她抓住隐形颈背保持平衡，接着挺起胯骨，同时两腿分得更开，破碎的衣服边缝更被撑裂。上帝，那玩意儿真大！

“来吧，”她喘着气。“你不会强奸我，你不会。你想强奸我？我强奸你。我会让你有从未有过的经历。让你想死！”

她颤抖地感觉到体内的充盈，同时也感觉到魔鬼试图，至少一刹那，退出。

“啊哈，蜜糖，”她双腿用力向内侧挤，把它压得动弹不得，同时嘶哑

地说，“乐子才刚刚开始。”她臀部弯曲，身体向那个隐形的存在隆起，撑在另一只手上、十指紧扣，然后臀部翘起地向后仰倒，绷紧的手臂仿佛什么都没抓住。她猛地甩开遮住眼睛的汗湿头发，嘴唇像鲨鱼嘴一样向两边咧开。

放我走！她脑海中一个声音大叫，但同时她感到声音的主人做出了相反的反应。

“没门儿，蜜糖。你想要这个……现在你就得到了。”她向上猛挺，然后坚持住这个姿势，注意力集中在体内的那股寒气上。“这根冰棍会融化，蜜糖，当它消失时你怎么办？”她嘴唇一张一阖，闭上眼睛毫不留情地夹紧双腿，同时更用力地抓住魔鬼隐形的颈背，同时暗暗祈祷埃蒂能动作快些。

她不知道她能这样坚持多久。

29

杰克心里明白，问题其实很简单：有一扇上锁的门就藏在这个潮湿恐怖的地方。那扇正确的门。他所要做的就是找到这扇门。但不是没有困难，因为他已经感觉到房屋中存在的怪物正在慢慢聚敛。那些原本不和谐的杂音开始汇聚成统一的声音——刺耳的低语音。

而且它正在逼近。右边一扇开着的门旁墙上，用图钉钉着一张褪色的老照片，上面是一个吊死的人，就像挂在死树上的烂水果。门过去是一间房间，估计以前是厨房。烤炉已经没了，但一台古老的冰柜——那种顶端带有圆形冷藏室的冰柜——仍立在褪色的油毡毯尽头。冰柜的门大开，里面不知什么黑乎乎、臭烘烘的东西凝成块状，滴下的汁液早已在地板上凝固。旁边还有一排厨房的柜子，在其中一个柜子上他看见了大概是世界上最早的雪蛤罐头，另一个柜子里伸出一只死老鼠的头，眼睛居然是白的，还有东西在动。过了一会儿杰克才反应过来空窝里蠕动的都是蛆。

突然，有样软绵绵的东西掉在他的头发里，杰克惊叫一声，连忙伸手去抓，结果抓到一个外面裹着层鬃毛的软球。杰克把球拿下来，定睛一看，是一只蜘蛛正恶狠狠地瞪着他，肿胀的身体呈现出新鲜瘀伤的颜色。杰克用力一甩，它摔在墙上，瞬间肚皮开花，几条腿软绵绵地耷拉下来。

又一只掉在他的脖子上，在发根处狠狠咬了他一口。他赶紧向大厅逃去，却又被地上的栏杆绊倒，重重地摔倒在地。这时他感觉蜘蛛喷出

黏液——热乎乎、滑腻腻——像热蛋黄似地流到他的肩胛骨上。厨房入口还有许多蜘蛛，有些像铅锤一样倒挂在几乎看不见的细丝网上，有些只是硬生生落在地板上，急切地爬过来向他问好。

杰克尖叫着拔腿就逃，同时感觉脑子中一根旧绳马上就要崩断，他猜那根绳子正是他的理智。一发现这点，杰克所剩不多的勇气终于消耗殆尽。无论能得到什么奖赏，他再也受不了了。他闪电般地逃开，希望趁着还不太迟赶紧离开这个鬼地方。结果他发现已经来不及了，自己慌不择路地走错了方向，他不是朝门外跑，而是向鬼屋更深处跑去。

他奔进一间空房间，估计这里以前要么是会客厅要么是起居室，看上去曾经用做舞厅。墙纸上画着一群精灵，挂着满脸诡异的笑容，从上面俯视着杰克。墙角摆着一张发霉的椅子，翘起的木地板中央是一只破碎的枝形大烛台，水滴形垂饰上积着厚厚一层灰，生锈的铁链盘踞其中，周围洒满碎玻璃珠。杰克绕过这堆狼藉，猛地扭头向后看，没有发现蜘蛛。要不是颈后肮脏的黏液还在向下滴，他甚至会以为一切都只是幻觉。

他向前张望，蓦地停住。前面是一排半开的法式玻璃拉门，走廊从门外延伸出去，其中第二条走廊的尽头立着一扇紧闭的门，门上一个金色的把手。门上写着——抑或是刻着——两个字：

男 孩

门把下面有一个镀银圆盘，圆盘中央是一个钥匙孔。

我找到了！杰克非常兴奋。我终于找到了！就是它！就是这扇门！

这时低沉的呻吟声从他身后传来，仿佛整幢房屋就要坍塌。杰克转身，舞厅另一边的墙壁开始向外膨胀，墙角的旧椅子都被向前推。随着破墙纸上下起伏，墙纸上的精灵变得立体，仿佛开始跳舞。有些地方墙纸只是像被猛地放下的百叶窗似的向上翻卷。同时，石灰墙像孕妇的肚子一样凸起。杰克能够听见干涩的噼啪声从凸起部位的后面传来，就像钉板条纷纷折断，然后重新组成新的但是仍然隐蔽的形状。声音越来越响，此刻听起来已经不再是呻吟而更像咆哮。

仿佛被催眠了一样，他呆呆地看着这一切发生，无法把视线移开。

石灰墙并没有开裂，也没有一块块掉落；它看上去好像变成了塑料，继续膨胀，墙面凸起一个个不规则的白色囊块，上面还拖拖拉拉挂着

碎落的墙纸。山峰、曲线、山谷在墙壁上逐一成行，杰克忽然意识到眼前正是一张巨大的塑料脸，正奋力冲破墙壁的阻碍，仿佛一个伸着脖子的人迎面撞上一条湿床单。

又一块钉板条噼里啪啦地碎裂，从起伏的石灰墙上凸出来，变成一只凸起的眼球。眼球下面，墙壁扭曲成一张正在咆哮的嘴，参差不齐的利齿从里面戳出，杰克甚至可以看见墙纸碎片还拖挂在嘴唇和牙龈上。

一只石灰手臂破墙而出，腐烂的电线圈挂在上面就像叮当的手镯。石灰手抓住沙发，用力向旁边摔去，白色的指印留在沙发灰黑的表面。然后石灰手指开始弯曲，更多的钉板条爆裂出来，变成利爪。现在，整面墙都已经变成怪物的脸，木头独眼死死盯着杰克。额头中央的墙纸上一只精灵还在跳跃，看上去仿佛古怪的纹身。那东西开始向前滑动，每向前一步都爆出巨大的崩裂声。走廊随后裂开变成弓起的肩膀，一只手抓过地板，大烛台上的玻璃珠四射开去。

杰克猛地从恍惚中醒来，转身穿过法式玻璃拉门，向第二条走廊猛冲过去。书包在背后颠簸，心跳得就像胸口里放着一台失控的机器，他的右手急忙掏向口袋找钥匙。在他身后，从鬼屋墙壁中爬出的怪物开始冲着他怒吼。虽然没有言语，但杰克明白它在吼什么：它在让他停下，告诉他跑也没用，告诉他已经无路可逃。整座房子现在已经复活，木板、大梁断裂的声音充斥整个房间，看门人疯狂的嗡鸣让他无处逃遁。

杰克抓住钥匙，但就在拿出来的当口，钥匙的槽口勾住口袋。他汗湿的手指一滑，钥匙掉在地板上，弹了一下，然后滚落到两块翘起地板的缝隙里，没了踪影。

30

“他有麻烦了！”苏珊娜听见埃蒂大叫，但是叫声仿佛离她很远。她自己已经麻烦缠身……但是她估计她还能撑得住。

我要融化这根冰棍，蜜糖。她牢牢控制住魔鬼。我要融化它，等它消失，看你怎么办！

确切地说，她并没有融化它，但已经使它改变。她体内的东西无疑不会带给她快感，但是至少可怕的痛苦已经平息，也不再寒冷。它被扣住无法脱身。确切地说，她并不是用她的身体控制它。罗兰说过性是它的弱点，也是武器，同往常一样，他又没说错。它抓住她，但是她

也抓住了它，现在的情况就像两个人的手指同时插在九连环里，越用力拉只会被缠得越紧。

她一门心思为了宝贵的生命奋力坚持；必须这样，因为所有其它的意识都已经消失。她必须让这个哭泣、害怕、邪恶的东西被它自己的欲望拴住。那东西在她体内扭动、颤动、猛推，尖叫着求她放它出去，但同时又贪婪地享受她的肉体。她绝对不会放开它。

如果我最终让它离开又会发生什么？她绝望地想。它又会怎样凶狠地报复我？

她不知道答案。

31

大雨哗哗倾注而下，巨石柱围成的石圈几乎快变成一潭泥淖。“找个东西遮在门上面！”埃蒂大叫。“别让大雨把门冲走！”

罗兰迅速瞥了苏珊娜一眼，她仍旧在奋力与魔鬼搏斗。她的眼睛半闭，嘴巴痛苦地咧开。他看不见也听不见魔鬼，但他能察觉出魔鬼正愤怒、恐惧地反抗。

埃蒂转过身，淌满雨水的脸向罗兰转去。“你听见了吗？”他大叫。“找个东西遮在门上面，马上！”

罗兰迅速从包里拉出一张兽皮，两只手各拎起一角，然后张开双臂向埃蒂倾斜，搭成一个临时帐篷。埃蒂的自制铅笔的笔头已经沾满泥浆，他只好把铅笔在胳膊上揩一揩，脏乎乎巧克力色的泥渍弄脏了胳膊。接着他紧握木棍，弯下腰继续画画。埃蒂笔下的门并不与杰克那边的门同样大小——比例大概是0.75：1——但是足够让杰克从门里钻出来……假使两把钥匙都能用上。

假使他也有一把钥匙，你是不是这个意思？他自问。万一钥匙掉了……或者鬼屋迫使他弄掉了钥匙？

在圆圈下面他画了一块板代表门把手，他犹豫了一下，接着颤巍巍地在里面画出熟悉的钥匙孔的形状： 附图：P237

他又迟疑了。还有一样东西，但是什么？想不出来，因为这种感觉就像一阵龙卷风在他的脑海里席卷翻腾，只不过连根卷起的是片断的思绪，而不是谷仓、鸡舍或厕所。

“来吧，蜜糖！”苏珊娜在他身后大叫起来。“你在我身上越变越虚弱！怎么回事儿？我还以为你是热辣火爆的超级性感男孩！”

男孩。就是这个。

在门板顶端他小心翼翼地用棍子的尖端写下男孩两个字。最后一划刚落笔，地上的图形立即开始变化。原本就是潮湿褐色的泥圈变得更黑……接着从土地上坟起，变成微微发光的黑色门把。透过钥匙孔，他看见的不是褐色的湿泥，而是微弱的灯光。

在他身后，苏珊娜再次对魔鬼尖叫催促，但是现在她的声音已经难掩疲惫。必须赶快结束这一切，赶快。

好像穆斯林向安拉祈祷，埃蒂弯下腰，眼睛凑近他刚画的钥匙孔。透过钥匙孔他窥见了我的世界，那座他和亨利在一九七七年五月去过的鬼屋。当时他们并不知道（只是埃蒂自己并非毫不知情；即使那时也并非毫不知情）另一个男孩儿从城市另一边过来跟踪他们。

他看见了走廊，杰克双手撑地，跪在膝盖上，正用力搬动一块木板。有东西冲过来抓他。埃蒂可以看见那东西，但是同时又不能——就好像一部分的理智拒绝正视它，好像正视会导致理解，理解会导致疯狂。

“快，杰克！”他冲着钥匙孔大叫。“看在上帝的分上，快把它移开！”

通话石圈上空，一道闪电撕裂天空，惊雷大炮似的震耳欲聋。雨水变成了冰雹。

32

钥匙掉下去以后，杰克只是站在原地，不知所措地盯着木板间的窄缝。

难以置信地，他此刻想睡觉。

那不应该发生的，他想。太过分了，我无法坚持，一分钟、一秒钟也不能坚持了。我要在墙角蹲下蜷缩起来，然后立刻、马上就睡觉。等它抓到我、把我送进它的大嘴，我也不会醒过来。

这时，破墙而出的东西又开始低吼，杰克抬起头，所有想要放弃的懦弱被涌上来的恐惧替代。现在这个带着巨大的石灰头、破碎的木独眼、伸长的石灰手臂的怪物已经完全从墙壁中冲出，几块钉板条稀稀

拉拉地挂在它脑袋上，好像儿童简笔画里的头发。那东西看见了杰克，张开大嘴露出尖锐的木牙，再次发出咕噜咕噜的低吼，裂开的大嘴里掉出石灰碎片，就像雪茄烟雾一样。

杰克双膝跪下朝着木板缝里张望。钥匙在下面的黑暗中勇敢地闪着微微银光，可缝隙过窄，他的手指没法伸进去。他抓住一块地板，用尽全力猛拉，固定地板的钉子嘎嘎作响……但纹丝不动。

一阵刺耳的碎裂声在身后响起，他顺着走廊方向望去，看见那只比他身体还大的手臂抓起地上的大烛台，猛摔向一边。曾经吊起烛台的生锈铁链像赶牛鞭似地扬向空中，然后哐啷一声重重砸在地上。杰克头顶的一盏吊灯也跟着摇晃起来，沾满灰尘的玻璃碰在旧黄铜铁链上乒乒作响。

看门人的头在地板上滑动，后面拖着弓起的肩膀，连着伸出的手臂。它身后，剩余的墙壁轰然坍塌，腾起一团尘土。瞬间之后，这些碎片迅速隆起变成怪物扭曲嶙峋的后背。

看门人似乎发现杰克正盯着它，挤出骇人的狞笑，大嘴一张一合，木块从起皱的脸颊上戳了出来。它穿过尘土飞扬的舞厅，巨手在一片狼藉中摸索，好像在寻找支点，然后伸过来推倒了一扇法式玻璃拉门。

杰克惊声尖叫，几乎喘不过气来，同时又开始费力地扳那块地板，却还是无法移开。就在此时，枪侠的声音冷不丁地响起：“另一块，杰克！试试看另一块！”

他立刻放下正在扳动的地板，抓住缝隙另一边的地板。这当口，又传来另一个声音，不是他脑海中的声音，相反就在耳边。他意识到声音是从门的另一面传过来的——那扇自从他在街上没被车撞倒的那一日开始就时时刻刻在寻找的门。

“快，杰克！看在上帝的分上，快！”

他猛拉另一块木板，这回太过容易，他用力过度反而差点儿向后摔倒。

鬼屋外面马路对过的二手工具商店门口站着两个女人。年纪大点儿的是店主，年轻一些的是惟一名顾客。这时，从外面传来墙壁倒塌、大梁断裂的巨响。无意识地，她们俩搂着各自的腰站在街上目睹了这一切，像听见黑暗中响声的孩子一样瑟瑟发抖。

马路另一头，三个男孩儿正向荷兰山少棒联盟^①『注：少棒联盟，全称少年儿童棒球联盟（Little League），由八至十五岁的优秀少年组成，该组织最早于一九三九年在美国成立。』训练场走去。他们停了下来，棒球器材扔在身后，呆若木鸡地望着鬼屋。快递员把车慢慢停在路边，从车里出来看个究竟。“亨利街角商店”和“荷兰山酒吧”里的顾客也纷纷涌上大街，慌乱地向四周张望。

此时大地开始颤抖，细碎的断裂声呈扇形沿着莱茵侯得街蔓延开去。

“是不是地震？”快递员冲着站在二手工具商店门口的女人大叫，但还没等到回答，他就赶紧跳回汽车飞速开离，甚至逆向行驶，只为躲开那栋似乎是震中的废屋。

整幢房屋好像正在向内弓曲，断裂的木板飞溅出来，纷纷掉落在屋外的庭院里。灰黑色的瓦片也开始从屋檐上瀑布似地掉落。鬼屋中心传来震耳欲聋的巨响，然后噼啪断裂声弯弯曲曲地沿着房屋墙壁蔓延。大门已经陷落，没了踪影，然后整个房屋从外向内被吞噬进去。

年轻的女人突然甩开年纪大些女人的手。“我要离开这儿。”她边说边头也不回地跑了。

34

一阵奇怪的热风从走廊里吹来，把杰克汗湿的头发吹到眉毛上。这时他终于拿到钥匙，紧紧握住。事到如今，他已经本能地明白这到底是什么地方了，也明白了正在发生的一切。看门人不仅在屋子里面，它就是这幢屋子：每段木板、每块墙面、每个窗棂、每角屋檐。它已经疯狂地现出本来面目，向他猛冲过来，想在他用上钥匙之前抓住他。越过怪物巨大的头颅和扭曲隆起的肩膀，杰克看见木板、墙板、电线和碎玻璃——甚至前门和断裂的栏杆——在门厅里飞舞冲进舞厅，然后加入那里凸起的部分，形成了奇形怪状的石灰人更多的身体部位，畸形的手臂继续向他伸过来。

杰克猛地把手从地板缝里抽出，手上居然爬满巨大的甲虫。他使劲一甩，把甲虫都摔到墙上。就在此时，墙壁骤然开裂，威胁着要包住他的手腕。他大叫着把手抽了回来，迅速把钥匙插进了钥匙孔。

石灰人再次大吼起来，但是一瞬间它的吼声被和谐的呼唤淹没，杰克听出了这个声音：他在空地时听到过，只是当时微弱朦胧。但是此时响起的是毫不含糊的胜利的呼喊声。确定感——无法抵抗、无法争辩——再次充斥胸膛，而且这次他深信自己不会再失望。在呐喊声中他

听见了他所需要的一切肯定。那是玫瑰在呼唤。

石灰巨手又拉掉一扇法式玻璃拉门，挤进了走廊，遮住原本微弱的亮光。巨脸凑在巨手上方的空缺处，窥视杰克。石灰手指好似巨型蜘蛛腿，向杰克爬来。

杰克转动钥匙，一股强大的力量倏地涌上手臂。上锁的门慢慢打开，发出沉重的闷响。他抓住门把，转动，用力把门打开。可是当杰克看见门后的景象时，不禁困惑而恐惧地大叫起来。

门后的通道从上到下从左到右都被泥土封死，植物根茎像一捆捆电线似地从土里戳出，门板形状的土块上爬满看上去与杰克同样困惑的蠕虫。有些虫子钻进了泥里，另一些继续到处乱爬，仿佛想知道刚刚还在下面的泥土到哪里去了，其中一只冷不丁掉到了杰克的运动鞋上。

钥匙孔形状维持了一会儿，里面透出的朦胧白光在杰克的衬衫上映出一块光斑。他可以听见另一端——近在咫尺，又远在天边——大雨倾盆且闷雷轰隆。接着，钥匙孔的形状也被抹去。这时，巨型石灰手指抓住了杰克的小腿。

35

罗兰扔掉遮雨的兽皮，埃蒂并没有感到刺人的冰雹。罗兰迅速站起身向苏珊娜奔过去。

枪侠一把抓住她的腋下，尽量温柔小心地把她拖到埃蒂蹲着的地方。“我一给你信号你就放了它，苏珊娜！”罗兰叫道。“你明白了吗？我一给你信号！”

埃蒂对周围不闻不问，惟一听见的是从门另一端传来的杰克微弱的尖叫声。

到用钥匙的时候了。

他把钥匙从衬衫里拿出来，戳进他自己画的钥匙孔，转动起来，但是钥匙纹丝不动，甚至连一毫米都没动。埃蒂仰起脸，任由急降的冰雹打在额头、脸颊、嘴唇上，很快他脸上伤痕累累。

“不！”他大声嚎叫。“噢。上帝。求求您！不要！”

但是上帝没有回答；回应他的只是又一阵霹雳雷声，疾云流动的天幕上再次划出一道闪电。

杰克纵身向上一跳，抓住挂在头顶吊灯上的铁链，逃脱了看门人的手掌。就像挂在藤蔓上的人猿泰山，他先向后荡去，撞上泥门反弹回来，又向前面荡过去。石灰墙面爆开，露出墙下粗糙交错的钉板条框架。石灰人大吼起来，吼声中饥饿与愤怒混杂，在声音下面，杰克听见整幢屋子开始坍塌，就像埃德加·艾伦·坡^①『注：埃德加·艾伦·坡（Edgar Allan Poe，1809—1849），美国作家、文艺评论家。被誉为“侦探小说的鼻祖”，代表作包括《怪诞故事集》、《黑猫》、《莫格街谋杀案》。』小说里描述的那样。

他挂在铁链上钟摆似的荡回来，撞上封住门口的泥块，又荡过去。石灰手向他抓过来，他双腿乱踢乱踹。木手指抓住他时，他感觉到脚上一阵疼痛。等他荡回来时，脚上只剩下了一只运动鞋。

他奋力想抓到铁链更高的地方，找到抓手，然后向屋顶攀上去。他的头顶传来微弱的吱吱声，他仰起汗津津的脸，结果落了满脸细石灰粉。屋顶开始塌陷，吊灯的铁链一节一节地下垂，走廊尽头传来沉重的咯吱声，石灰人的脸最终从小开口里挤了进来。

杰克尖叫着向那张脸荡过去，却毫无办法。

埃蒂的恐慌突然一扫而空，他重新套上了冷静的外衣——蓟犁的罗兰也经常穿这件外套。这是一名真正的枪侠拥有的惟一盔甲……也是他惟一需要的盔甲。同时，他脑海中响起一个声音。过去三个月以来，他一直被各种各样的声音困扰：他母亲的、罗兰的，当然还有亨利的。但是这个，他欣慰地发现，是他自己的声音，平静理智，无惧无畏。

你在火焰中看见钥匙的形状，你在木头里又再次看见，而两次所见都非常真切。但是后来，恐惧蒙上了你的眼睛。现在拨开遮掩，拨开遮掩再仔细看。即使现在也许都还不算太晚。

他微微感知枪侠在背后投来严肃的眼光；也微微感知苏珊娜仍旧对魔鬼反抗地尖叫，虽然声音已经衰弱；微微感知从门的另一端传来的杰克的叫声溢满恐惧——抑或是痛苦？

埃蒂把一切置之脑外。他把木钥匙从那扇已经真实的门的钥匙孔中拔了出来，仔细盯着它看，同时努力回忆他小时候常常经历的那种纯真

的快乐——那种从杂乱无章中看出清晰形状时经历的快乐。这时，出错的地方豁然明朗，如此明显，他都不知道当初怎么没有看出来。我肯定是被蒙上了眼睛，他暗想。无疑，是末端的S形出了错，第二段弯曲宽了一些。只宽了一丁点儿。

“刀。”他伸出手说，就像在手术台上的外科医生。罗兰什么也没说，把刀啪地拍在他的手掌上。

刀锋尖端捏在埃蒂右手拇指与食指之间。他弯下腰，根本不在乎打在颈后的冰雹，木头中的形状更清晰地跳跃出来——反射出它本身的可爱与毋庸置疑的真实。

刀刮下去。

只一下。

轻轻一下。

钥匙末端的S形中间卷起一块木屑，轻薄得几乎看不见。

在门的另一端，杰克·钱伯斯再次尖叫起来。

38

铁链咔嚓断裂，杰克重重地摔下来，膝盖着地。看门人胜利地吼叫起来，石灰手抓住杰克的臀部拖过大厅。杰克伸出双腿，想用脚钩住什么地方，但是发现无能为力。石灰手越握越紧，用力地拖他，碎木条、锈铁钉纷纷落在他的身上。

此时石灰人的脸将将卡在走廊的入口处，好像木塞塞在瓶口。压力让它的脸走了形，变成神话中山顶巨人可怕畸形的模样，大张着嘴，随时准备一口吞噬他。杰克慌乱地伸手摸钥匙，暗自希望它能作为护身符守住最后一道防线，但是当然，钥匙还插在门上。

“你这个狗娘养的！”他尖叫，竭尽全力地挣扎，裤子褪到臀部。他像奥运会跳水健将似地猛弓起背，根本不在乎碎木板像钉子一样扎进他的身体。紧抓着他的手瞬间滑了一下。

杰克再次向前猛冲，巨手残酷地钳得更紧，但是杰克的裤子已经褪到膝盖。他仰面朝天摔在地上，幸好有书包做垫子。大概是为了更紧地捉住它的猎物，巨手微微一松，让杰克稍微能够拱起膝盖。当巨手再次钳紧时，他的腿用力缩回来，与巨手强大的后拉力拼命对抗。瞬

间，杰克希望的事情发生了：他的裤子（连同仅剩下的一只运动鞋）被拉了下来。他摆脱了束缚，至少暂时获得了自由。眼前巨手扭动碎木板和石灰块组成的手腕，把他的工装裤塞进嘴里。他赶紧手脚并用地向被泥封住的通道爬去，也不管地上撒满了碎玻璃，一门心思只想拿到钥匙。

他差点儿就到门口了，但是这时巨手抓住他光溜溜的腿，再次把他向后拖。

39

形状完成了，终于完成了。

埃蒂把钥匙重新插入钥匙孔，稍稍用力。一刹那还有阻力……接着钥匙开始在他手下转动。他听见门锁转动，门闩拉开，最终钥匙在完成任务后断裂成了两半。他双手抓住黝黑的门把，用力一拉，感觉上好像一股巨大的重量绕着看不见的轮轴滚动，仿佛他被赋予了无穷的力量。同时他也清楚地悟出两个世界突然产生了交集，连接两端的通道已经打开。

一刹那，昏眩袭来，他好像迷失了方向。当他看进通道时，他找到原因：尽管他在向下看——垂直地——所见的景象却是水平的，仿佛三棱镜和平面镜合谋制造出视觉幻象。接着，他看见杰克正被一只巨手拖过撒满碎玻璃、尖木条的走廊，走廊尽头怪物正张大嘴等着他，大嘴里冒出团团白雾，要么是烟要么是灰尘。

“罗兰！”埃蒂大叫。“罗兰，它抓住——”

话音未落，他被猛推到一旁。

40

苏珊娜清醒地感觉到自己的身体正被拖拉旋转，眼前的一切变得模糊：矗立的石柱、阴翳的天空、洒满冰雹的泥地……还有尖叫声从好似活板门的长方形下面飘上来。魔鬼还在她的体内咆哮挣扎，只想逃脱束缚，但是没有她的允许一切只是徒然。

“现在！”罗兰大叫。“放开它，苏珊娜！看在你父亲的分上，立刻放开它！”

她立刻照做。

在她的脑海中她（当然还有黛塔的帮助）成功地设下陷阱捕捉魔鬼，就像灯芯草编织成的网，现在她只需要把网切断。瞬间魔鬼从她体内飞出，她骤然感到一种可怕的空虚。但是这种空虚感很快被欣慰取代，随之而来的还有被玷污的肮脏感。

隐形的重量离开她的身体，她向那东西瞥去——非人类的形状，像是乌贼，扑扇着巨型胸鳍，身体下部向上翘起的还有一个残酷的钩状物。她看见／感觉到那东西向通道入口飞去，埃蒂瞪大眼睛抬起头，罗兰伸出双臂想要抓住那东西。

枪侠向后一个踉跄，差点儿被魔鬼隐形的重量击倒。他尽力稳住身形，向前猛冲，双臂用力一抱。

他紧紧箍住那东西，跳进通道，没了踪影。

41

一道白光猛然照亮鬼屋的走廊；冰雹猛烈地打在墙上、地板上，乒乒乓乓地弹起。杰克先是听见迷惑的叫喊，然后就看见枪侠向他奔来，但是看上去他就像从空中跳下来一般。他双臂平伸在胸前，十指扣紧。

杰克感到自己的脚已经滑进看门人的嘴里。

“罗兰！”他尖声求救。“罗兰，救救我！”

枪侠的双臂一松，瞬间就撑开很大，人向后仰倒。此刻，杰克已经感到锯齿般的牙齿接触到他的皮肤，仿佛随时准备撕下他的肉、啃断他的骨头。就在这当口，一样巨大的东西从他头顶一阵风似地掠过。然后他腿上的牙齿消失了，原本紧紧扣住腿的手也同时放松。怪异的尖叫从看门人积满粉尘的喉咙口传出，声音中充满惊讶与痛苦，好像被什么东西堵住了喉咙。

罗兰一把把杰克拖到脚边。

“你来了！”杰克欢呼。“你真的来了！”欣慰与恐惧的泪水夺眶而出。

看门人又开始怒吼。此时，鬼屋就像即将沉没在惊涛骇浪中的一艘大船，一块块碎木与石灰片纷纷掉落在他们身旁。罗兰抱起杰克，把他夹在胳膊下，向门冲去。石灰手从后面追上来，抓到罗兰一只脚，把他往墙上猛摔。罗兰用力挣脱，迅速转身，掏出手枪冲着胡乱攻击的石灰手连开两枪。看门人一只尖利的手指被击中，迅速蒸发，原本惨

白的脸现在涨成污秽的酱紫色，就好像被什么东西噎住似的——那样东西飞快地进入怪物的嘴巴，在它还没反应过来是怎么回事儿前就牢牢卡进它的食道。

罗兰转过身，向门疾冲过去。但尽管眼前并没有出现障碍，他仍旧猛地刹住脚步，宛如看见一张无形的蛛网缠在椅子上。

就在此刻，他感觉埃蒂的手抓住了他的头发，他不是被拉向前，而是被拉上去。

42

此时冰雹已慢慢减弱。他们好像婴儿一样降生到了这个湿漉漉的世界，而埃蒂如同枪侠曾经预言的那样，就是他们的助产士。此刻他俯面躺在地上，双臂仍然悬在通道口，手里还揪着一撮枪侠的头发。

“苏希！帮帮我！”

她向前爬过去，伸出手臂，摸到罗兰的下巴。他的头后仰，费力挣扎，痛苦地大张着嘴。

埃蒂揪住枪侠灰白的头发，但是那只手快撑不住了，感觉自己仿佛要被撕裂。“他在向下滑！”

“该死……根本……抓不住！”苏珊娜长吸一口气，猛地一扭手腕，那力道仿佛要扭断罗兰的脖子。

此时，通道里伸出两只小手，扒住了地洞边缘。瞬间罗兰摆脱了杰克的重量，他奋力伸出一只胳膊，钩住地面，然后纵身撑了上来。与此同时，埃蒂抓住了杰克的手腕，一把把他拉上来。

杰克打了个滚，气喘吁吁地躺在地上。

埃蒂转过身，环臂抱住苏珊娜，开始又哭又笑，雨点般的亲吻密密地砸在她的额头、脸颊和脖子上。她也紧紧抱住他，呼吸还没平复……但是她的唇边微微泛起一朵满意的笑容，一只手插进埃蒂湿漉漉的头发温柔地抚摸。

地下传来黑暗的巨响：尖叫、怒吼、重击、爆裂。

垂着头，罗兰爬离通道的入口。头发狂乱地竖在脑袋上，几道血迹顺着脸颊流下来。“快关上！”他对埃蒂气喘吁吁地说。“快把它关上，看

在你父亲的分上！”

埃蒂推了那扇门一把，然后把剩下的任务交给巨大的隐形门轴。砰地一声巨响，大门重重关上，所有地下的声音被隔绝在门后。标志门框的线条慢慢隐去，重新变成泥地上的标记。门把不再是立体的，又变回到他刚刚用棍子画的圆圈。刚才还是钥匙孔的地方变回粗糙的图形，上面插着一根木头，就像一把剑插在石缝中露出的剑柄。

苏珊娜向杰克爬过去，温柔地把他扶坐起来。“你还好吗，蜜糖？”

他朦朧地看着她。“是的，我想是的。他在哪儿？枪侠？我得问他一点儿事。”

“我在这儿，杰克。”罗兰回答。他站起身，歪歪斜斜地向杰克走去，蹲在他旁边。他摸摸男孩儿光滑的脸颊，几乎不敢相信。

“这回你没让我摔下去？”

“是的。”罗兰回答。“这次不会，永远都不会。”但这时黑暗塔的影子浮现在他心底，让他开始怀疑这个回答。

43

冰雹变成强劲的暴雨，但是埃蒂仍旧能看见北面云层初开，透出一丝蓝天。暴风雨很快就会结束，虽然他们仍旧会淋得透湿。

他发现他并不在乎。他记忆中从没有如此平静安宁，也从没有这样筋疲力竭。疯狂的冒险并没有结束——实际上，他猜，冒险才刚刚开始——但是今天他们打了个漂亮的胜仗。

“苏希？”他拨开她的头发，看进她深色的眼睛。“你还好吗？它有没有伤着你？”

“有一点，但没大碍。我想那个贱女人黛塔·沃克仍旧是打不败的旅店冠军，无论对手是人还是魔。”

“什么意思？”

她俏皮地微微一笑。“没什么，再也没什么了……感谢上帝。你怎么样，埃蒂？还好吗？”

埃蒂仔细倾听亨利的声音，什么也没听到，猜想也许亨利的声音永远

都不会再回来了。“好得很。”他说完大笑起来，又紧紧抱她入怀，视线越过她的肩膀，看见那扇门只剩下几条淡淡的线。雨水很快就会把仅剩的这点痕迹冲刷干净。

44

“你叫什么名字？”杰克问这个双腿膝盖以下都被截去的女人，骤然记起他的裤子在刚才逃离看门人的搏斗中也被拉掉了，只好拉长衬衫下摆遮住内裤。不过她的衣服也没剩下多少。

“苏珊娜·迪恩，”她回答。“我已经知道你叫什么了。”

“苏珊娜，”杰克像是想起什么。“你父亲是不是拥有一家铁路公司？”

她非常惊讶，然后摇摇头大笑起来。“为什么这么问？不是，蜜糖！他只是个牙医，开了个诊所有一小发明，赚了一笔钱。你怎么会这样想？”

杰克没有回答。他的注意力已经转到埃蒂身上。他脸上的恐惧已经完全褪去，眼睛里重新换上那种冷静评估的神情，罗兰初次在驿站时见到的那种神情。

“嗨，杰克，”埃蒂首先打了个招呼。“很高兴见到你。”

“嗨，”杰克回答。“今天早些时候我已经见过你，不过那时你年轻得多。”

“十分钟前我还年轻得多呢。你怎么样？”

“还好，”杰克回答。“只擦伤了几个地方。”他向四周张望了一圈。“你还没找到火车。”这句话不是一个问句。

埃蒂与苏珊娜困惑地对视一眼，但是罗兰仅仅摇摇头。“没有火车。”

“你脑子里的声音还在吗？”

罗兰点点头。“全消失了。你的呢？”

“也全消失了。两个我又合在了一起。你也是。”

两人的视线同时交织在一起。罗兰一把把杰克拉入怀中。这个男孩努力维持的冷静终于崩溃，他大哭起来——那是一个历经磨难终获安全

的孩子疲惫的哭泣。罗兰的手臂环住他的腰，杰克的手滑向罗兰的脖子紧紧箍住。

“我再也不会离开你了，”罗兰哽咽地说。“我以我祖先的名义起誓：我再也不会离开你了。”

但是他沉默警惕的内心，终身被卡束缚的内心，却始终难以驱散对这段坚定誓言的疑虑。

第二卷 刺德：一堆破碎的偶像

第四章 小镇与卡 - 泰特

1

自从埃蒂把杰克从连接两个世界的通道中救上来以后，四天已经转眼过去。那场生死搏斗让杰克损失了一条裤子和一双运动鞋，但捡回了性命，书包也还在。清晨，杰克感觉到脸上有个热乎乎、湿漉漉的东西正在舔他，即刻醒转过来。

如果是在前三天任何一个早上被这种感觉弄醒，他无疑会尖叫吵醒睡在身边的每个人。这两天他一直在发高烧，关于石灰人的噩梦不断。在这些噩梦中，他没能脱掉裤子，看门人把他紧紧抓住塞进恐怖的大嘴，城堡木栅般的尖牙利齿冲他砸下来。每次杰克都尖叫颤抖地从这些噩梦中惊醒。

高烧是由他的颈后蜘蛛咬伤处引起的。第二天罗兰检查伤口时就发现伤口愈加恶化，他征求埃蒂的意见之后给杰克吃了一粒粉红药片。“每天四片，连续服用一个礼拜。”他说。

杰克当时疑惑地看着药片问。“这是什么？”

“头什么孢的，”罗兰回答，随后求援似地看了看埃蒂。“你告诉他吧。我还是不会说这个词。”

“头孢氨苄。你放心，杰克，这是从当年纽约一所政府批准的药店拿来的。罗兰吞下了一大把，他现在不是还壮得像头牛嘛！而且你也会发现，他看起来已经像头牛了。”

杰克非常惊讶。“你们怎么能从纽约弄到药的？”

“说来话长，”枪侠回答。“以后慢慢告诉你，不过现在赶快吃药。”

杰克吞下药片。令人满意的药效很快显示，伤口附近的红肿在二十四个小时内慢慢消退，而现在他已经完全退烧了。

热乎乎的东西又舔了他一下，杰克猛地睁开眼，坐起身。

一直在舔他脸的那个东西匆忙向后退了两步。原来是头貉獭，但杰克并不知道，以前他可从来没见过这种动物。这头貉獭比起罗兰他们早先看见的要瘦一些，黑白相间的毛皮黯然无光，有些脱落，身体一侧还挂着一块干涸的血渍。一对镶金边的黑眼睛焦虑不安地看着杰克，后臀充满希望地前摇后摆。杰克松了口气。他一直觉得摇尾巴的动物——或者试图摇尾巴的——也许不会过于危险，尽管这并不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定律。

天际刚刚泛白，估计只有早上五点半的光景。杰克没办法更准确地判断时间，因为他的精工电子表已经坏了……或者说，运转方式变得异常怪异。他刚刚穿越时空时曾瞥了一眼这块精工表，当时数字显示是98时71分65秒，可起码就杰克所知，这是根本不存在的时间。后来他又更仔细地看过，结果发现数字居然在倒着走。假如时间能够规律地倒行，那它可能还能派上些用场，但是事与愿违。起先数字还能以比较稳定的速度倒退一会儿（这是杰克通过在每秒间默念“密西西比”这个词儿计算出来的），然后他不得不停顿十秒、二十秒——在他以为这块表终于报废时——数字又挤在一起拼命跳了起来。

他向罗兰提过这个怪现象，也给他看过这块表，以为罗兰会惊讶一番，但罗兰只是仔细看了一会儿，然后不以为然地点头对杰克说，这块表很有些意思，但无一例外所有钟表这些天来都走不准。这样看来精工表已经报废，但杰克仍然不愿意把它丢弃……因为对他来说，这是他过去生活的一部分，而他过去的生活已经所剩无几。

现在精工表显示的时间是四十小时六十二分，星期三、星期四、星期六，然后同时是十二月与三月。

清晨的雾气非常浓，整个世界在方圆五十、六十英尺之外就完全消失了。如果今天天气与前三天没大差别，那么太阳将会大概在两个小时后升起，像个惨白的圆圈一样挂在天上。九点半左右雾气就会散去，温度升高。杰克向周围扫视了一圈，他的旅伴们（他还不太敢把他们称做朋友，至少现在还不行）仍缩在兽皮毯下熟睡——罗兰靠得最近，埃蒂和苏珊娜睡在营火的另一边。营火现在已经熄灭。

他的注意力又转向刚刚弄醒他的那头动物。它看上去就像浣熊与旱獭杂交的品种，还带一点达克斯猎狗的血统。

“你好啊，小男孩儿？”杰克轻声打招呼。

“奥伊①！『注：由于貉獭会鹦鹉学舌，这里杰克说“小男孩儿”（boy），这头貉獭就模仿了最后一个音节“奥伊”（Oy）。后来杰克就给它起名为“奥伊”。』”貉獭迅速回答，仍旧警惕地看着杰克。它的声音听起来十分低沉，几乎像是犬吠，又像是一个得了感冒哑了嗓子的英国足球运动员。

杰克惊讶地后退一步。貉獭被他突如其来的动作吓了一跳，也迅速后退了好几步，仿佛要逃跑，但是最后还是站住了。它的后腿更卖力地前摇后摆，金黑的大眼睛继续紧张地盯着杰克，拱嘴上的胡须微微轻颤。

“这东西能记人。”一个声音在杰克肩膀后响起。他回过头看见罗兰正蹲在他背后，胳膊肘抵在大腿上，两只手在膝盖间荡来荡去。他饶有兴味地看着这头动物，显示出的兴趣比对杰克手表的更强烈。

“它是什么？”杰克轻声问。他也被深深吸引，可不想把它吓走。“它的眼睛真美！”

“貉獭。”罗兰回答。

“獭！”这头动物冷不丁冒出这个字，然后又向后缩了一步。

“它会说话！”

“并不完全是这样。貉獭只能重复它们听到的话——或者曾经能够。这么多年来我都没有再听到过它们鹦鹉学舌了。这头看上去快饿扁了，它也许是过来寻食的。”

“它刚刚还在舔我的脸呢。我能喂它点儿吃的吗？”

“如果你喂了它，我们就永远摆脱不了这东西了，”罗兰回答。说完他微微一笑着打了个响指。“嗨！比利②！『注：比利（Billy）是貉獭（billy-bumbler）的简称，有时它也被称为bumbler。貉獭在模仿时会去掉第一个辅音，只叫出后面的音节。』”

貉獭试图模仿出打响指的声音，就像用舌头点了一下上腭，发出咯的一声，然后它沙哑地叫道：“唉！伊利！”现在它毛茸茸的后腿摇摆得更加欢快。

“去，喂它点儿吃的。我记得以前一个马夫说过，一头好貉獭会带来

好运气。这头看上去不错。”

“对，”杰克赞同地说。“它的确看上去不错。”

“以前它们是被驯化的，每个领地的城堡或庄园周围都会有半打貉獭在附近。它们没什么大用，但是可以逗小孩儿、捉老鼠。而且它们挺忠诚——至少在以前——尽管我还从没听过貉獭能和狗一样忠诚。野生貉獭专找腐肉吃。没什么危险，但可以让人非常头疼。”

“疼！”貉獭叫出声，眼珠子仍旧骨碌碌地在杰克和枪侠之间转来转去，眼神难掩焦虑。

杰克慢慢伸手摸他的书包，生怕吓着它，掏出了一块吃剩的煎饼。他把煎饼向貉獭扔过去，貉獭惊吓地向后一缩，转过身露出螺旋状毛茸茸的尾巴，嘴里还轻轻发出孩子一般的哼声。杰克以为它会逃跑，但它只是停下脚步，疑惑地扭过头向回望望。

“来吧，”杰克说。“吃吧，小男孩儿。”

“奥伊。”貉獭喃喃模仿，但是一动不动。

“别着急，”罗兰说。“它会过来的，我猜。”

貉獭身子前倾，露出非常优雅的长脖子，皱起细瘦的黑鼻头嗅了嗅食物。终于，它趑趄地奔了过来，杰克发现它有些瘸。貉獭又嗅了嗅煎饼，然后伸出前爪把包裹鹿肉的树叶剥下来，整个动作非常灵巧轻柔，同时还带着几分令人不解的庄重。等树叶全剥开，貉獭一口把鹿肉吞下去，然后抬起眼看着杰克。“奥伊！”它叫了一声。杰克哈哈笑了起来，它又向后一缩。

“这头貉獭皮包骨头。”埃蒂在他们身后睡眼惺忪地说道。貉獭一听见他的声音，倏地转身逃跑，消失在雾气中。

“你把它吓跑了！”杰克责怪道。

“天啊，对不起，”埃蒂伸手耙了耙乱蓬蓬的头发，回答道。“如果我早知道它是你亲近的好朋友，杰克，我一定会给它带来一块该死的咖啡蛋糕。”

罗兰轻轻拍了拍杰克的肩膀。“它会回来的。”

“你肯定？”

“只要它没死，肯定会的。我们喂它吃的了，不是吗？”

杰克还没来得及回答，隆隆鼓点又响了起来。这已经是他们第三次听到这鼓声了：从远处城市的方向传来的微弱单调的击打声，前两次都是在下午近黄昏时响起。现在鼓点更加清晰，但是同样令人困惑。杰克非常讨厌这个声音，它就好像一颗巨大的动物心脏藏在晨雾织成的厚毯深处，怦怦跳动。

“你还是不知道那声音是什么吗，罗兰？”苏珊娜问。她已经套上宽松外套，头发束在了脑后，正叠着埃蒂和她晚上盖的毯子。

“不知道，但是我相信我们会找到答案的。”

“多么令人安慰的回答哦。”埃蒂酸溜溜地说。

罗兰站起身。“走吧。别浪费时间了。”

2

一个小时后，雾气开始散去。他们轮流推着苏珊娜的轮椅。轮椅费力颠簸在埋着又大又粗鹅卵石的路上。快到中午时，天空放晴，云雾散尽，气温也随之升高，远方城市的轮廓清晰地勾勒在东南方的地平线上。在杰克看来，这幅景象与纽约的远景并无大差别，尽管他觉得眼前城市的建筑也许没有纽约的那么高。即使这个地方也已经如同罗兰世界的其它地方一样坍塌成废墟，起码从这里还看不出。和埃蒂一样，杰克心中也暗暗升起希望，希望那里有人能提供帮助……或者至少能招待他们一顿美味佳肴。

宽阔的寄河在他们左边三、四十里处奔腾流过，一群群飞鸟在寄河上空盘旋，时不时收起双翅，一猛子扎进河里，估计什么鱼又成了它们的猎物。大道与寄河逐渐越靠越近，尽管现在交界点太远，肉眼还看不见。

前方出现更多房屋，大多看上去像是农庄，但仍旧一派荒芜景象。其中一些已经倒塌，但更像是因为年久失修而不是被外力摧毁。这点更加坚定了埃蒂和杰克各自暗藏的希望——只不过他俩谁都没敢说出口，生怕招来他人嘲笑。平原上一小群一小群的牲畜正在吃草，它们都远离大道，偶尔必须穿过大道时，都像害怕车流的孩子似的迅速飞奔穿过。那些牲畜在杰克看来像是野牛……只不过他发现有些长着两个头。他向枪侠提出他的疑惑，罗兰点点头。

“变异种。”

“就像山脚下的那些吗？”杰克听见恐惧从自己声音中泄露出来，心里明白枪侠肯定也已听出来，可他就是无法掩饰。他对坐在手摇车上的那段噩梦般的旅途仍旧记忆犹新。

“我想这里的突变株正在慢慢消除，但是我们在山脚下碰到的那些还在越变越糟糕。”

“那么那里呢？”杰克指向远处的城市。“那里会不会有变种怪物，或者——”他发现自己差点儿脱口说出暗藏的希望。

罗兰耸耸肩。“我不知道，杰克。如果我知道，一定会告诉你。”

他们经过一幢空房——几乎肯定是一间农舍——而且部分已经烧毁。但是也可能是被闪电击中的，杰克暗想。这时他自己都弄不明白到底想干什么——是要找个合理解释，抑或只是在自欺欺人？

罗兰大概读出了他的心思，伸臂环抱住杰克的肩膀。“不要尝试去猜测，没用的，杰克，”他说。“这里的一切很久以前就发生了，”他指着前面。“那里原来可能是畜栏，现在不过是插在草地上的几根木桩而已。”

“世界已经转换了，是吗？”

罗兰点点头。

“那人呢？你觉得他们还进不进城？”

“有些可能还进，”罗兰回答。“有些还在附近。”

“什么？”苏珊娜吓了一跳，猛地转过身盯着罗兰。

罗兰点点头。“过去两天我们一直在被监视。虽然这些建筑里没有住着很多人，但还住着一些。等我们离文明越近人会越多。”他顿了一下。“至少是曾经的文明。”

“你怎么知道他们在这儿？”杰克问。

“我注意到一些蛛丝马迹。我看见河岸旁的庄稼，外面特地围了一圈杂草做掩护。而且树林里至少有一架还能工作的风车。但是最多的还是直觉……就像你能感觉到照在脸上的不是阳光而是阴翳。这种感觉经常不期而至，我想。”

此时他们来到一栋歪歪倒倒的建筑物前，这儿以前大概是储藏室或者废弃的集市。“那你觉得他们危险吗？”苏珊娜问，不安地打量着这栋建筑，手摸向戴在胸前的枪把。

“陌生的狗会咬人吗？”枪侠反问。

“这是什么意思？”埃蒂不解。“我最恨你每次都说些禅宗式的鬼话，罗兰。”

“意思就是我不知道，”罗兰说。“禅宗这个人是谁？他和我有同等的智慧吗？”

埃蒂盯着罗兰看了好长、好长时间，最终悟出，枪侠这回少有地开了个玩笑。“哎，我得离开这个鬼地方，”他说，转身之前他瞥见罗兰轻扯了一下嘴角。埃蒂去推苏珊娜的轮椅，这时他注意到了另外一样东西。“嘿！杰克！”他大叫。“我想你交了个好朋友了！”

杰克向后望去，脸上立刻绽放出一朵欢快的笑容。距离他们身后四十码，那头骨瘦如柴的貉獭正辛苦地一瘸一拐地跟着他们，时不时嗅嗅从大道上的鹅卵石缝中长出的杂草。

3

几个小时以后，罗兰让大家暂停，并告诫他们要做好准备。

“做好什么准备？”埃蒂问。

罗兰瞥了他一眼。“所有可能发生的情况。”

此时大概是下午三点，他们站的地方可以眺望见大道向远方延展起伏，横穿过平原，仿佛一道趴在世界上最大的一块床单上的褶皱。大道再延伸下去，穿过了他们遇见的第一座真正的城镇。那里看上去已经没有人烟，但是埃蒂可还没忘记早上的对话，当时罗兰问的问题——陌生的狗会咬人吗？——如今听起来不再那么玄了。

“杰克？”

“什么？”

埃蒂朝着戳出杰克的牛仔裤——他离开家前塞进包里的另外一条裤子——腰带的鲁格枪枪把，努努嘴。“你想让我拿那个吗？”

杰克眼光投向罗兰，枪侠只是耸耸肩，仿佛在说随便你。

“好吧。”杰克把枪递过去，然后卸下书包，从里面翻找出装满的子弹夹。他记得自己从父亲书桌抽屉的文件下面摸出这个子弹夹，但感觉上一切已经非常遥远。这些天来，回想起以前在纽约的生活和在派珀学校的学生生涯就好像对着拿倒了望远镜向里看。

埃蒂接过子弹夹检查了一下，上好膛，又检查一下保险栓，最后把鲁格枪塞进自己的腰带。

“仔细听，跟紧我，”罗兰提醒道。“如果有人，那很可能都是些老人，只会更害怕我们。年轻人肯定早就离开了，那些剩下的也不大可能有武器——实际上，我们的武器他们中许多人可能是有生以来第一次亲眼看见，除非曾经从夹在旧书里的一两张图片上见过。不要做任何威胁性的手势，小时候大人教的一条规矩也还适用：不要主动和陌生人说话。”

“那弓箭呢？”苏珊娜问。

“这个他们有可能有。还有长矛和棍棒。”

“别忘了石块儿，”埃蒂望着山下的木屋群，阴沉沉地说。那地方看起来就像是鬼城，但谁又能肯定？“如果他们沒有石块儿，路边的鹅卵石也够他们用了。”

“对，总会有东西，”罗兰附和道。“但是我们自己不能惹麻烦——明白了吗？”

他们一齐点头。

“也许我们绕路会更简单一些。”苏珊娜说。

罗兰点点头，并没有把视线从前方简单的景致上移开。小镇中央岔出另一条路与大道交叉，使路边残破不堪的建筑看上去就像被锁定在高能来福枪瞄准镜中央的靶子。“的确，但我们不会绕路。绕路是个特别容易养成的坏习惯。笔直前进总是更好，除非有明显充分的理由需要绕道而行。现在我可没觉得有任何理由。而且如果真有人，呃，说不定还是件好事儿。起码有人能和我们聊聊天了。”

苏珊娜发现此时的罗兰看上去像变了个人，但她认为这并不仅仅是因为他的幻听消失。他原来就是这样，当他还有仗要打、还有队伍要领导、还有老朋友团结在身边，就是这样，她暗忖。世界转换，他也随

之改变。追逐沃特、孤寒的旷野都让他开始怀疑自己、举止怪异。而现在不过是一切发生之前罗兰的本色。

“也许他们知道轰隆隆的鼓点声是怎么回事。”杰克提出。

罗兰再次点点头。“他们知道的一切——尤其是关于这座小镇的——我们迟早都会知道，但是现在没有必要过多猜测，这些人也许根本就不存在。”

“听着，”苏珊娜说，“如果是我看见我们，我都不会出来。一共四个人，三个都带着枪？我们一伙人怎么看都像以前你说的故事里的亡命之徒，罗兰——你怎么叫他们来着？”

“土匪。”他的左手握住仅剩的那把左轮枪的檀木枪把，从枪套里把枪稍稍抽出一些。“但是没有土匪会带着这些玩意儿，如果那儿的镇子上真有老人，他们肯定会知道。我们走吧。”

杰克扭过头看见貉獭躺在路边，鼻子放在两只前爪中间，正紧紧盯着他们。“奥伊！”杰克叫了一声。

“奥伊！”貉獭回了一声，匆忙立起身。

他们开始走下小山坡，向小镇进发，奥伊趑趄地紧跟其后。

4

小镇外围的两栋建筑已经焚毁，其它地方看上去虽然陈旧肮脏，但起码还勉强支撑着。他们一路向小镇进发，左边路过一个废弃的畜栏，右边路过一栋也许曾是集市的建筑，然后最终到达了小镇。小镇中心穿过一条马路，十几幢摇摇欲坠的房屋林立两旁，几条小巷穿插其中。还有一条已经长满杂草的湿泥马道由东北向西南延伸。

苏珊娜顺着马道的东北方向望过去，脑海中暗自刻画出一番景象：很久以前，河上曾开满船只，马道前方某处也许是个码头，甚至还有一座简陋的小镇。小镇周围环绕着酒吧和棚屋，开到这儿的货车会到那儿去转转。但那是多久以前了？

她不知道——但这个地方的现状表明肯定年代久远。

不知从什么地方传来生锈门轴单调的吱呀声，百叶窗也被草原大风来回吹着，孤独地啪啪作响。

房屋前面都建有单轨铁道，大多已经报废。以前这里的人行道肯定由木板铺成，但如今木板已荡然无存，取而代之的只有片片杂草，密密匝匝地从地缝里钻出。房屋上的标志牌已经褪色，但是有一些还稍能辨认。上面写的英语错误百出，她猜，那估计就是罗兰提过的低等语。一个牌子上写着食物与谷粒，她琢磨着应该是饲料与谷粒。旁边的一个牌子上写着休息吃喝，上面还配有一幅画，粗略地画着一头躺在草地上的平原野牛。牌子下面歪歪斜斜悬着两扇门板，展开成蝙蝠翼的模样，在风中微微晃动。

“那是酒吧吗？”她不明白为什么自己要压低声音，可她无法用平常的语调说话，如同葬礼上你不能听曼陀林演奏“克林奇山乐队①『注：克林奇山乐队（Clinch Mountain Boys），美国著名蓝草音乐乐队，主要成员拉尔夫·史坦利的吉他和曼陀林演奏快速、准确，技巧令人难以置信。多次获得格莱美奖。』精选曲目”。

“曾经是。”罗兰回答。他并没有压低声音，但声音仍然低沉、思虑重重。杰克走在他旁边，紧张地四处张望。奥伊从后面赶上来一点，大概只有十码距离了。他加快步伐，左右张望着路两边的建筑，脑袋像拨浪鼓一样左摇右晃。

现在苏珊娜也感到有人在看他们，而且与罗兰预言的一模一样，就是那种阴翳代替阳光的感觉。

“这里的确有人，对不对？”她低语。

罗兰点点头。

十字路口的东北角矗立着一栋建筑，她认出上面挂着的牌子上写的字：旅馆和住宿。除了前方那幢尖顶歪斜的教堂，这座建筑已经堪称小镇第一高——整整三层楼。她抬起头，蓦然瞥见一道模糊的白影在一扇缺了玻璃的窗户边一闪而过，那肯定是一张脸。她突然非常想尽快离开这儿。罗兰却刻意放慢脚步，她猜原因是匆忙只会让那些监视者认为他们害怕了……认为他们很容易抓。但无论如何，她仍然非常想尽快离开——十字路口处两条交叉的马路逐渐变宽形成了小镇广场，广场地上爬满了杂草。广场中心竖着一块石标，石标上空松垮地悬着一根腐蚀的缆索，上面挂着一个金属盒。

罗兰和杰克并肩向石标走去，埃蒂推着苏珊娜跟在后面。杂草打在轮椅的轮辐上啪啪轻响，一阵风吹过，撩起她颊边的一缕头发。远处仍旧有百叶窗噼噼啪啪和门轴吱吱呀呀的响声。她身子轻轻一颤，捋了捋头发。

“但愿他能快点儿，”埃蒂小声咕哝。“这地方让我浑身都起鸡皮疙瘩。”

苏珊娜点点头，环视广场，脑海中再一次试图想像当初这儿的赶集日会是怎样的一个热闹场面——人行道上人山人海，其中一些是镇上的主妇，胳膊上挎着篮子。其他大多是车夫和衣着粗糙的船老大（她也不明白自己为什么对船和船老大这么肯定，但就是如此）；货车穿过小镇广场，车夫扬起鞭子抽打马背，车轮碾过之处腾起阵阵黄雾（公牛，是公牛）

她真的能看见那些货车，有的载着大捆布匹，上面盖着灰蒙蒙的帆布条，还有的金字塔一般擦着涂上焦油的木桶；能看见一头头套了两根车轭的公牛，耳朵不停扇动赶走绕着大脑袋嗡嗡打转的苍蝇；能听见聊天、大笑，以及酒吧里钢琴正演奏着《水牛姑娘》或是《亲爱的凯蒂》这样轻快的曲子。

好像我前世就在这儿生活，她暗想。

枪侠弯腰仔细看了看石标上的刻字。“大道，”他读了出来。“刺德，一百六十轮距。”

“轮距？”杰克问道。

“一种古老的长度单位。”

“你听说过刺德吗？”埃蒂提出他的疑问。

“也许，”枪侠回答。“在我小时候。”

“这个词儿听上去怎么像垃圾，”埃蒂说。“这可不是个好兆头。”

杰克看看石标东面。“滨河大道。字体很滑稽，但就是这几个字。”

埃蒂念出石标西面的字。“上面说吉姆镇，四十轮距。那不是韦恩·牛顿^①『注：韦恩·牛顿（Wayne Newton），美国六、七十年代的流行歌手。』出生的地方吗，罗兰？”

罗兰斜睨了他一眼，面无表情。

“好吧，我闭嘴。”埃蒂翻了翻眼睛，回答。

广场西南角坐落着镇上惟一一栋石质建筑——矮墩墩、灰蒙蒙的大石

块，窗户上横七竖八钉满生锈的铁条。那里是郡县法院和监狱，苏珊娜暗忖。她在南方见到过类似的建筑；如果前面再有几片停车场，你就看不出什么差别了。房屋正面涂了几个字，原本亮黄色的喷漆已经褪色。尽管她看不懂这几个字什么意思，但她想尽快离开这个小镇的愿望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强烈。俾猷布人^①『注：俾猷布人（Pubes），原意是“青春期”，这里音译，在书中是指刺德城的原住民。他们住在刺德城的地上。』去死，上面写道。

“罗兰！”她叫了一声，手指着墙上涂的字问道。“那是什么意思？”

罗兰看了看，摇摇头。“不知道。”

她又向四周望望，感觉周围的建筑物正向他们倾斜过来，广场缩小了。“我们能不能离开这儿？”

“马上。”他弯下腰，从基座里拔出一块小鹅卵石，在左手若有所思地掂掂，同时抬头打量悬在石标上空的金属盒，然后他弯曲左臂，等苏珊娜意识到他打算做什么时，已经来不及了。

“不要，罗兰！”她大叫，竟然被自己声音中的恐惧吓得向后一缩。

他没有理会她的阻止。石块抛出去，在空中划出一条弧线，准准地击中金属盒的中心，砰地发出一声空洞的金属撞击声。盒子里传出时钟走针的声音，一面破烂的绿旗子从金属盒的开缝中掉出来。旗子完全展开时，清脆的铃铛叮地响起。旗面上用大黑字写着“行”。

“真该死，”埃蒂说。“这居然是个闹剧警察式^②『注：闹剧警察（Keystone Kops），又译“吉斯通式”，这是二十世纪初吉斯通电影公司一系列老式默片中塑造的愚蠢无能的警察形象，他们通常都会像没头苍蝇一样追赶逃犯。』的红绿灯。如果你再砸一下，会不会有个‘停’冒出来？”

“有人来了。”罗兰轻声说，指向苏珊娜以为是郡县法院的建筑。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从建筑后面出现，沿着石阶走过来。这回你可没错，罗兰，苏珊娜心里说。他们可比上帝还老，两人都是。

那个男的身穿长袍，头戴宽边大草帽。女人一只手搭在男人晒伤的肩膀上，身穿素色手织长衫，头戴宽檐女帽。等他们靠近，苏珊娜发现她居然双眼全盲，而且那场让她失去视力的意外肯定极度可怕，因为她脸上只剩下两个空洞洞的眼窝，里面爬满疤痕，脸上的表情混杂着害怕与困惑。

“他们是土匪吗，希？”粗嘎的声音颤抖地大声问。“你会让我们两个都丧命的，我肯定！”

“不要说了，梅熙，”男的回答。和那个女的一样，他的口音很重，苏珊娜几乎听不懂。“他们不是土匪，不是。他们中间有个陴猷布人——没有土匪会和陴猷布人一起赶路。”

不知是不是真瞎，她想一把把他推开。他诅咒一声，抓住她的手臂。“别这样，梅熙！别这样，我说！你会跌倒伤着自己的。该死！”

“我们没有恶意，”枪侠开口用高等语①『注：高等语（High Speech），是蓟犁人所讲的一种古老的语言，与低等语（Low Speech）相对。』喊道。听到这话，那个男人的双眼瞬间闪烁出不信任的光。女的转过身，盲眼循着他们的方向。

“一个枪侠！”他大叫，兴奋让他嘶哑的声音微微颤抖。“上帝啊！我就知道！我就知道！”

他拽着那个女人，穿过广场朝他们飞奔过来。她被拉着跑得跌跌撞撞，苏珊娜只等她跌倒的那一刻。但相反，是那个男的先跌下去，重重跪在膝盖上。她在旁边也四仰八叉地摔倒在道路的鹅卵石上。

5

杰克觉得脚踝处有样毛茸茸的东西，低头一看发现是奥伊蹲在旁边，看上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紧张。杰克伸出手小心地拍拍它的头，就像给予、也像寻求安慰。奥伊的毛非常柔软光滑，一瞬间他几乎以为它会逃跑，但它只是抬头看着他，舔舔他的手，然后回头看看新来的两个陌生人。那个男的正想扶那个女的站起来，但明显有些困难。她伸长脖子，头困惑怀疑地探来探去。

那个叫做希的男人摔在鹅卵石上，割伤了手掌，但他毫不在意。他不再坚持扶那个女人站起来，而是一把摘下宽边大草帽，把草帽举在胸前。在杰克看来，那顶帽子大得简直就像容量为一蒲式耳①『注：蒲式耳（Bushel），英美制计量单位，计量干散颗粒物的体积时用，一蒲式耳合八加仑。』的圆篮子。“我们欢迎你，枪侠！”他大叫道。“真心欢迎！我还以为你们族人都已经从地球上消失了！”

“谢谢你们的欢迎，”罗兰用高等语回答，伸手温柔地扶住盲妇的上臂。她向后微微退缩，但很快就放松下来，任他扶她起来。“戴上帽子吧，老人家。日头很毒呵。”

他带上草帽，站在原地一动不动盯着罗兰，眸光闪闪。过了一会儿，杰克才意识到那是泪光。希，哭了。

“一名枪侠！我告诉你的，梅熙！我告诉你我看见了枪！”

“不是土匪？”她仿佛还是不敢相信。“你肯定他们不是土匪吗，希？”

罗兰转身对埃蒂说：“检查好保险栓，然后把杰克的枪递给她。”

埃蒂从腰带里抽出鲁格枪，检查好保险栓，然后小心翼翼地把枪放在了盲妇的手上。她倒抽一口气，几乎没拿稳，接着开始感叹地慢慢抚摸。她空洞的眼窝转向那个男人，“一把枪！”她轻叹。“我的上帝啊！”

“唉，是一把枪，”老人漫不经心地回答，同时从她手里接过鲁格枪，还给埃蒂，“但是枪侠那儿有一把真正的枪，而且那边还有个女人也有一把。她的皮肤是棕色的，就像我爸爸讲过的伽兰^②『注：伽兰（Garlan），中世界的一个王国，位于蓟犁南部，传说是具有魔力的国度。许多文明王国的人到那里寻找真理与启蒙，其中很多没有回来，但是回来的都获得了新生。据说伽兰人的肤色都很深。』人的模样。”

这时，奥伊尖叫了一声，杰克一转头，看见街上出现更多人——总共五、六个，他们都同希和梅熙一样老，其中一名老妪拄着根拐杖，佝偻的模样就像从童话世界里走出来的巫婆。确实非常老。他们渐渐靠近时杰克发现其中两个男人是双胞胎，身穿打满补丁的手织衬衫，一头白发披散在肩膀上。他们皮肤惨白，眼睛是粉红色的。白化病人，他想。

那名巫婆模样的老妪似乎是领导，她拄着拐杖朝罗兰他们步履蹒跚地走过来，祖母绿颜色的眼睛锐利地打量他们几个。她的牙齿已经全部脱落，干瘪的嘴深深内陷，草原轻风微微吹起她身上披着的旧披肩。最后，她的眼神落在罗兰身上。

“欢迎，枪侠！很高兴见面！”她自己说的也是高等语，而且杰克同埃蒂、苏珊娜一样，完全明白她吐出的每个字，尽管他猜假如还在他自己的世界，这一切听上去只会像胡言乱语。“欢迎来到河岔口！”

枪侠摘下帽子，冲着她弯腰鞠了一躬，用残疾的右手快速地轻拍喉头三次。“谢谢您，老妈妈^①『注：老妈妈（Old Mother），即中世界最重要的两颗星之一的“古母星”，这里枪侠罗兰用“古母星”称呼来表

达对老姬的尊敬。』。”

听了这话，她嘎嘎大笑起来。埃蒂瞬间意识到罗兰不仅开了个玩笑，而且还奉承了老姬。刚刚苏珊娜转过的念头也钻进了埃蒂的脑袋：这就是他原来的模样……也是他原来的行事风格。至少部分如此。

“你可能是枪侠，但是你的衣服下面只是藏着一具蠢人的躯体。”她又恢复使用低等语。

罗兰又鞠了一躬。“美丽总会让我变得愚蠢，老妈妈。”

这回她绝对是放声大笑起来，粗哑的笑声吓得奥伊直往杰克腿后躲。老姬笑得身体猛颤，白化病兄弟中的一个冲上来扶住她以免她被自己的鞋子绊倒。但是她自己稳住了，女皇一般挥了挥手。白化病人退了下去。

“你们在探索旅行吗，枪侠？”她那双精明的绿眼睛紧紧盯着他，干瘪深陷的嘴巴一张一合。

“是的，”罗兰回答。“我们要找寻黑暗塔。”

其他人脸上只是露出迷惑的神色，但老姬身子微微一缩，眼神转了方向——不是转向他们，杰克发现，而是转向东南方，沿着光束的路径。

“我很遗憾！”她大声说。“因为没有任何一个去找黑暗塔的人能够回来！我的祖父这样说，他的祖父也这样说！没有一个！”

“卡。”枪侠耐心地回答，仿佛区区一个词就解释了一切……而且杰克也慢慢意识到，对于罗兰而言事实就是如此。

“唉，”她附和道，“黑暗塔的卡！好吧，好吧，你们做你们要做的事，沿你们的路走下去，当走到树林空地时就会死亡。你继续上路前愿意与我们一起吃顿饭吗，枪侠？你和你的骑士团？”

罗兰再次鞠躬。“我们已经很久很久没有与其他人一起用餐了，老妈妈。我们不能耽搁太久，但是愿意——我们对您的邀请充满感激与喜悦。”

老姬转身对其他人用粗哑的嗓音响亮地说——但是让杰克背脊发凉的不是她的语调，而是她说的每个字：“你们用心看，白界已经回来！在恶魔折磨的日夜之后，白界已经回来！带着善心，仰起头，因为你

们已经活着看到卡的车轮再次启动！”

6

那名老妇被唤做泰力莎姑母，在她的带领下一行人穿过小镇广场，来到那幢尖顶歪斜的教堂。杂草荒生的草坪里埋着一块褪色木板，上面刻着“永恒圣血教堂”。六个字上面还漆着一句话，已经褪成惨绿色：戈螺人^①『注：戈螺人（the Grays），原意为“灰发人”，这里音译，在书中指刺德城的地下住民，是陴猷布人的死敌。』死。

她脚步蹒跚地领着众人沿着一排排已经破损的长凳中间的通道穿过残破的教堂，走下几级矮台阶，最后来到一间厨房。这间房间与上面的破败景象完全不同，以至于苏珊娜惊讶得使劲儿眨眼。这里虽然摆设陈旧，但是十分整洁，古旧的木质地板精细地上过蜡，由里向外泛出宁静的微光。一尘不染的黑色炉灶占据了整个墙角，几捆木柴堆在一旁的墙壁上，可以看出所有木柴都经过精心挑选，完全晒干了。

又有三个老人加入进来，其中两位老妇，还有一个撑着拐杖、装着木头假腿的老头。这两位老妇走到碗橱前，开始忙碌起来。第三个人打开已经整齐地堆满木柴的炉灶，划燃一根长火柴。第四个打开另一扇门，走下几级逼仄的楼梯，下面大概是冷藏室之类的地方。众人忙碌的同时，泰力莎姑母领着其余人来到教堂后部宽敞的房间。房间里放着两张搁板桌，干净但破旧的罩布铺在上面。她举起拐杖朝桌子挥了挥，两个白化病兄弟走了过去，开始费力地搬动其中一张。

“来，杰克，”埃蒂说。“我们去搭个手。”

“不用！”泰力莎姑母干脆地说。“我们也许上了年纪，但是我们不需要客人帮忙！还不需要，年轻人！”

“不用插手了。”罗兰说。

“这帮老傻瓜只会弄伤自己。”埃蒂小声咕哝，但仍旧听从别人的建议，不再试图帮忙。

埃蒂把苏珊娜从轮椅里抱出来，抱着她穿过后门。繁茂的景象让苏珊娜忍不住惊叹：呈现在眼前的不只是茵茵草坪，还有一片姹紫嫣红。争奇斗艳的鲜花像火炬一样怒放在柔软的绿草上。其中有些花她认识——金盏菊、鱼尾菊、夹竹桃——但还有许多从未曾见过。正在这欣赏的当口，一只马蝇停在一瓣亮蓝色的花瓣上……那朵花倏地把马蝇裹进去，紧紧闭上。

“哇！”埃蒂惊讶地四处张望。“布希公园②『注：布希公园（Busch Garden），位于美国佛罗里达州坦帕市，是全美著名的野生动植物公园。』！”

希说道：“这里我们按照世界还没转换之前的原样维护，而且我们保护着它，瞒过了经过这里的所有人——印第安人、戈姆人，土匪强盗。如果他们发现肯定会把这里毁之一炬……而且会为了我们的隐瞒而要我们的命。他们痛恨一切美好的事物——他们所有人。这倒是这些混蛋的共同特点。”

眼盲的老妇人捅捅他的胳膊，示意让他别讲了。

“这段时间已经没有人路过这儿了，”装着木头假腿的老人开口说。“很久都没有了。他们一直待在那座城市里，大概他们在那儿什么都有。”

白化病双生兄弟费力地把桌子抬了出来，后面有一位老妇人手里端着一个硕大的石水罐，紧催他们加快动作别挡着她的路。

“请坐，枪侠。”泰力莎姑母朝草坪挥挥手，说道。“你们都坐下吧。”

几百种各不相同的香味钻进苏珊娜的鼻子，让她霎时觉得有点头晕，仿佛一切都在做梦。她实在无法相信寂静死城的断壁残垣之后居然会隐藏着如此一隅伊甸园。

另一位妇人托着一盘玻璃杯走了进来。玻璃杯样式不一，但纤尘不染，阳光照射下就像精致的水晶。她先走到罗兰跟前，递过杯子，然后是泰力莎姑母、埃蒂、苏珊娜，最后是杰克。等每个人都拿到杯子后，她把一种深金色的液体倒进杯中。

杰克盘腿坐在一块椭圆形的绿色花床边，奥伊伏在脚旁。罗兰微微向杰克侧身，低声说：“喝一点点以示礼貌就行了，杰克，否则我们就得背着你出镇了——这是格拉夫——烈性的苹果酒。”

杰克点点头。

泰力莎高举起玻璃杯，罗兰跟随举杯，埃蒂、苏珊娜、杰克也纷纷举起杯子。

“其他人呢？”埃蒂悄声问罗兰。

“前奏仪式结束以后他们会有的。现在别说话。”

“开始之前你愿意说点儿什么吗，枪侠？”泰力莎姑母问道。

枪侠站起身，酒杯高举过头顶，接着微微垂下头，仿佛在沉思。河岔口居民们尊敬地凝视着他，杰克觉得目光中还夹着一丝恐惧。过了一会儿，他抬起头。“让我们为大地干杯，为逝去的光阴干杯好吗？”他提议，激动让他嘶哑的声音微微颤抖。“让我们为过去的团圆、远逝的朋友干杯好吗？让我们为欢聚一堂的旅伴干杯好吗？这样行不行，老妈妈？”

杰克看见眼泪从她眼中流出，但整张脸庞仍然因为喜悦绽放出灿烂的笑容……霎那间，她几乎变得年轻。杰克看着她，非常惊讶，自己也被强烈的喜悦感染。自从埃蒂把他从通道里拉出来，他第一次感到埋在心里的看门人的阴影真正消失了。

“唉，枪侠！”她说。“说得好啊！这些话足以让我们开饭了！”她举起杯子，一口饮尽，罗兰接着也干杯。埃蒂与苏珊娜紧跟其后，只是喝得没那么猛。

杰克尝了尝杯中酒，没想到自己挺喜欢这个味道——并没他想得那么苦，而是又酸又甜，有点像苹果汁。但他几乎立刻就感到酒劲上来，只好小心地把杯子放在了一边。奥伊嗅了嗅，退了回去，鼻头重新搁在杰克的脚踝上。

围在旁边的老人——河岔口最后的居民——纷纷鼓起掌来。许多人和泰力莎姑母一样，忍不住开始啜泣。接着他们轮流拿到其他的玻璃杯——不够精致，但堪堪能用。头顶无垠的草原天空，在漫漫夏日的午后，聚会真正开始。

7

埃蒂觉得那天的饭菜是自从他儿时神秘的生日大餐之后最美味的一顿。小时候那次，他妈妈做了一桌子他最爱吃的菜——肉馅糕配烤土豆，甜玉米，旁边配着香草冰淇淋魔鬼蛋糕^①『注：魔鬼蛋糕（Devil's Food Cake），一种甜点，相对于蛋白做成的较松软的白色天使蛋糕，魔鬼蛋糕则有浓浓的巧克力或可可的香味和颜色，质地也比较密实。』。

让埃蒂兴奋的当然是呈现在眼前的各式不同的佳肴——尤其是经过这么好几个月只能吃螯虾肉、鹿肉以及一点罗兰保证能吃的绿色植物之后——但还有另一个原因；他注意到杰克也吃得狼吞虎咽（还不忘时不时扔给蹲在脚边的貉獭一块吃的），而他来到这个世界还不到一个

礼拜。

大盆大盆的炖菜（野牛肉浸在浓稠的肉汁里配以蔬菜）、一盘盘新鲜出炉的饼干、一罐罐白色甜奶油、还有一碗碗看似菠菜叶子的绿叶菜……但又不完全是菠菜。埃蒂从来不喜欢吃蔬菜，但仅仅尝了第一口就好像打开了某个闸门，让他感觉无法餍足。每道菜都极对他的胃口，但他对这种绿叶菜的喜爱已经变得近乎贪婪。他看见苏珊娜吃着这些绿叶也是一碗接着一碗。最后他们四个人足足吃了三碗绿叶菜。

老妇人和白化病兄弟把碗碟收拾干净后端上两盘高高垒起的大蛋糕和一碗鲜奶油。蛋糕散发出甜腻的香味，让埃蒂觉得自己已经来到天堂。

“只有野牛奶油了，”泰力莎姑母不无遗憾地解释。“再也没有奶牛了——最后一头也在三十年前被宰了。野牛奶油肯定不是最好的，但总比什么也没有强，上帝啊！”

埃蒂发现原来蛋糕里夹满蓝莓，这比他以前吃的所有蛋糕都要美味。连吃了三块以后，他身子向后仰了仰，一个饱嗝从嘴里冒出来，他赶紧捂住嘴，内疚地向四周张望。

梅熙，那位盲眼老妇，粗声说，“我听见了！有人对厨师表示了感谢，姑母！”

“唉，”泰力莎姑母大笑道。“是嘛！”

上菜的两名老妇又回来，一个捧着一个冒气的罐子，另一个托着盘子，几个粗实的瓷杯子垒在托盘上，看上去摇摇欲坠。

泰力莎姑母坐在桌首，罗兰坐在她右手边。罗兰俯过身在她耳边说了什么。她仔细倾听，笑容稍稍隐去，然后点点头。

“希，比尔，蒂尔，”她说。“你们三个留下。我们要与枪侠和他的朋友们谈谈话，因为他们今天下午就要离开。其余的人带着咖啡到厨房里去，也不要说话了。走之前注意礼节！”

比尔与蒂尔，这对白化病双兄弟，继续坐在桌脚。其他人排成一行，轮流从罗兰他们身边经过，每个人都和埃蒂、苏珊娜握了握手，然后亲吻杰克的脸颊。杰克有礼貌地接受了亲吻，但是埃蒂看出他既惊讶，也有些尴尬。

当众人经过罗兰时，他们都在他面前跪下，亲手摸摸从他挂在左臀的

枪套里戳出来的左轮枪檀木枪把。他双手搭在他们的肩膀上，亲吻他们的额头。走在最后一个的是梅熙，她伸手环抱住罗兰的腰，在罗兰脸颊上印下一记响亮的湿吻。

“上帝永远保佑你，枪侠！假如我能看见你该有多好！”

“注意礼节，梅熙！”泰力莎姑母厉声说，但罗兰没有理会，他向盲眼老妇俯下身。

他温柔坚定地握住她的双手，抬起到他的面颊。“用手看我吧。”他边说边闭上了眼睛，而她用刻满皱纹、因为关节炎而变形的手指轻柔地抚过他的双眉、脸颊、嘴唇和下巴。

“唉，枪侠！”她微微叹息，仰起空洞的眼窝对准他淡蓝色的眼眸。

“我看得很清楚了！你的脸很英俊，但也充满哀伤与烦恼。我为你和你的伙伴忧虑。”

“但是能有缘相见已经很让我们高兴了，不是吗？”他说完在她光滑、写满忧虑的额头上温柔地印下一记亲吻。

“唉——是啊。是啊。谢谢你的亲吻，枪侠。我从内心里感谢你。”

“走吧，梅熙，”泰力莎姑母的声音稍稍柔和下来。“带上你的咖啡。”

梅熙站起身，那个拄拐杖、装假腿的老人牵住她的双手放到他裤子腰带上。她对罗兰和他的伙伴最后行了一次礼，然后由他牵了出去。

埃蒂擦了擦眼睛，竟然发现有点湿润。“她是怎么瞎的？”他嘶哑地问。

“土匪，”泰力莎姑母回答。“用烧红的烙铁干的，他们干的。他们说因为她眼神无礼。二十五年以前了，那是。喝咖啡吧，你们都喝！热的时候味道不好，但冷下来就更像泥浆。”

埃蒂把杯子举到唇边，尝试性地小啜一口。虽然他不会很过分地将其称做泥浆，但这也绝对不是什么蓝山拼配咖啡。

苏珊娜尝了一口她的，显出惊喜的样子。“啊，这是菊苣！”

泰力莎瞥了她一眼。“我知道那不是。我只知道这是道柯，道柯咖啡，自从我被那个女人诅咒之后就只有道柯咖啡了——那个诅咒很久

以前就已经消失。”

“您到底多大年纪了，夫人？”杰克突然问。

泰力莎姑母诧异地看看他，然后嘎嘎大笑起来。“实际上，少年人，我自己都不记得了。我记得也是在这里庆祝了我的八十岁生日，但是当时草坪上坐了五十多个人，而且梅熙那时还没瞎。”她的眼光落在伏在杰克脚边的貉獭身上。奥伊并没有从杰克的脚踝上挪开鼻头，但他抬起镶金边的眼睛看着泰力莎。“一头貉獭，上帝啊！我好久好久没有见到过貉獭和人呆在一起了……以为它们已经忘记了过去与人同住同行的日子。”

白化病兄弟中的一个弯下腰拍拍奥伊，奥伊倏地躲开。

“以前他们还能牧羊，”比尔（或者也许是蒂尔）对杰克说。“你知道吗，年轻人？”

杰克摇摇头。

“他会说话吗？”白化病人又问。“过去有些貉獭会说话的。”

“是的，他会。”他低头看看这头貉獭，陌生人的手一离开他就回到了杰克脚边。“说你的名字，奥伊。”

奥伊只是愣愣地盯着他。

“奥伊！”杰克又叫了一声，但奥伊还是一声不吭。杰克有些懊恼地看看泰力莎姑母和白化病兄弟。“呃，他的确说话……但是我猜他大概只有想说的时候才会开口。”

“那个男孩看上去并不属于这里，”泰力莎姑母对罗兰说。“他的穿着很奇怪……他的眼睛也很奇怪。”

“他来这儿还没多久。”罗兰冲着杰克微微一笑，杰克迟疑地回应了一个笑容。“一两个月以后，就不会有人觉得他奇怪了。”

“噢？我怀疑，真的怀疑。他从哪里来？”

“很遥远的地方，”枪侠回答。“非常远。”

她点点头。“那么他什么时候回去？”

“永远不回去了，”杰克回答。“这里就是我的家。”

“那么上帝怜悯你，”她说，“因为在这个世界太阳已经落下，永远不再升起。”

这句话让苏珊娜感到一阵不安，一只手按住腹部，仿佛她胃里难受。

“苏希？”埃蒂问。“你还好吧？”

她试图挤出一丝笑容，但非常虚弱；平时的信心与沉着就好像在此刻弃她而去。“是的，当然。只是起了些鸡皮疙瘩，没什么。”

泰力莎姑母投给她一记长长的、评估的眼光，弄得她几乎不舒服……然后泰力莎笑了出来。“‘鸡皮疙瘩’——哈！我还是猴年马月听过这说法。”

“我爸爸以前一直这样说。”苏珊娜投给埃蒂一记笑容——这回更加有力。“但无论如何，已经过去了。我没事儿。”

“关于远方的城市以及从这儿到那儿的行程，你知道些什么？”罗兰边问边端起咖啡啜饮起来。“有没有土匪？其他这些戈螺人和陴猷布人又是什么人？”

听罢，泰力莎姑母深深叹了一口气。

8

“你们肯定听说过很多，枪侠，而我们知道得很少。我知道的一件事就是：那座城市是个邪恶的地方，尤其对这个年轻人来说。任何年轻人。你们有没有办法绕道而行？”

罗兰抬起头仰望天空，白云顺着光束的路径汇聚成直线，他们对这样的形状已经习以为常。在无垠的草原天穹，这条直线就像穿过天空的河流，让人根本无法忽视。

“也许，”他最终开口，但听上去不知为何十分犹豫。“我猜我们可以向西南方走，绕过刺德，在远一些地方重新回到光束的路径。”

“你们是沿着光束前进的啊，”她说。“唉，我也是这么猜的。”

埃蒂发现，伴随着对这座城市的想像的是与日俱增的希望，他希望如果他们到达那里，可以获得帮助——对他们行程有用的废弃的货品，

或者也许有什么人能告诉他们更多关于黑暗塔的信息，以及他们到那里以后应该怎么办。比如那些叫做戈螺人的——这名字听上去就像一些睿智的长须精灵。

鼓点声令人毛骨悚然，这没错，让他也想起那种低成本的丛林探险电影（大多数时候他都是和亨利一道吃着爆米花在电视上看到的），里面探险者寻找消失的城市，当找到时这些神秘城总是变成了废墟，里面的居民则个个成了嗜血的食人族。但是埃蒂坚信这种可怕的事情在看上去，至少从远处看，这么像纽约的城市里绝对不会发生。即使那里没有睿智的长须精灵或者能用的旧货品，肯定会有书，至少；他听罗兰说起过这里纸张异常稀有，但埃蒂到过的所有城市里都堆满书。也许他们还能找到一些能用的交通工具，如果有越野车之类的当然最好。这一切可能不过是些白日梦，但是面对前方几千里的未知行程，一些愚蠢的白日梦无疑没有坏处，起码可以让你精神振奋。而且那些东西至少也有些可能性，不是吗？见鬼。

他想把这些想法说出来，但是杰克抢先开口了。

“我觉得我们不应该绕道。”他说。众人的视线都投向他，杰克的脸微微一红。奥伊挪了挪脚。

“不应该？”泰力莎姑母说。“你为什么这么想，请说说看。”

“你知道那些火车吗？”杰克问。

大家都没有说话。比尔与蒂尔不安地对视一眼，泰力莎姑母只是定定地望着杰克，这回杰克并没有回避。

“我听说过一辆，”她说。“也许我亲眼见过。就在那里。”她指着寄河的方向。“很久以前，当我还是孩子，世界还没有转换……起码不像现在这样。你是不是说布莱因，孩子？”

一丝惊讶从杰克眼中闪出，随后他露出了然的神色。“对！布莱因！”杰克的表情都落在了罗兰眼里。

“你怎么知道单轨火车布莱因的？”泰力莎姑母问。

“单轨火车？”杰克一脸茫然。

“对啊，就叫单轨火车。你怎么会知道这个的？”

杰克无奈地望望罗兰，又把视线转回到泰力莎姑母。“我也不知道我

是怎么知道的。”

事实就是这样，埃蒂蓦地悟出，但这却并不是全部事实。他知道的比他愿意说的还多……而且我感觉出他很害怕。

“这是我们自己的问题了，我觉得。”罗兰硬邦邦的口气听起来像个长官。“你得让我们自己来解决，老妈妈。”

“哦，”她立即同意。“你们可以保留自己的观点。我们也最好不要知道。”

“那么那座城市呢？”罗兰又问。“关于刺德你知道多少？”

“不多，但我会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说完她自己又倒了一杯咖啡。

9

事实上，大部分时间是那对双生兄弟比尔和蒂尔在说，一个说完后另一个会接过话茬，其间泰力莎姑母做些补充或更正，那时那对兄弟就会尊敬地等她说完才继续。希一言不发——只是坐在那里，一根根拔掉草帽边上毛刺刺的稻草，放在身前的咖啡一动不动。

他们的确所知甚少，罗兰很快就意识到这点，甚至对于他们自己小镇的历史都不大清楚（不过他并不奇怪；最近几年记忆力衰退得很快，除了最近发生的事，其他一切仿佛都不曾存在），但是他们所知的那些也让人十分困扰。不过罗兰同样并不感觉奇怪。

在他们高曾祖父的时候，河岔口的确与苏珊娜的想像差不多：是大道上一个中等发达的货物中转站，偶尔会销售货品，但大多只是交换。这儿名义上属于河滨领地的统治，尽管那时土地领地或所有权这类概念都已经消失。

那时还有野牛猎人，尽管这个行当也已经慢慢衰落；野牛群都很小，而且变异严重。这些变种野牛肉虽然谈不上是毒药，但是又臭又苦。可无论如何，河岔口处在码头和吉姆镇之间的地理位置让这个小城镇还小有名气。它坐落在大道边，距离刺德城走陆路只需三天，水路只需六天。“除非河水水位太低，”双生兄弟中的一个说，“那就会需要更多时间。我的祖父曾经提过，有一次货船全部搁浅，一路堵到了河道上游。”

当然，这群老人对于城市最早的创立者一无所知，更不用说曾经用来建造塔楼和城堡的技术；中土先人创立了那座城市，但是那段历史即

使在泰力莎姑母高曾祖父还是孩子的时候就已经完全遗失。

“那些屋子还没有坍塌，”埃蒂说，“我倒想知道那些先人们用来建造屋子的工具是不是还能用。”

“也许，”双生兄弟中的一个回答。“即使是这样，年轻人，现在那里的居民也不会有人知道怎么运转那些机器了……我是这么猜，就是这么猜的。”

“不对，”他的兄弟争辩道，“我怀疑这些古老的方式在戈螺人和陴猷布人中并没有完全失传，即使现在。”他看看埃蒂说。“我爸爸说过以前城市里有电蜡烛，有人说现在还有。”

“难以想像。”埃蒂惊讶地插口道，苏珊娜重重拧了一下他桌底的腿。

“是的。”另一个兄弟说。他根本没察觉出埃蒂的讽刺，态度仍旧十分严肃。“你揿一个按钮，灯就会亮——明亮的蜡烛，不发热、不用油，也没有灯芯。而且我还听说，以前，流亡王子奎客，乘着一只机器鸟飞上了天空。但是一只翅膀折断，他跌下来摔死了，落得与伊卡洛斯^①『注：伊卡洛斯（Icarus），古希腊神话中巧匠狄德勒斯的儿子，他凭借一对蜡做的翅膀飞上天空，但是因为飞得太高，离太阳太近，蜡被烤化而坠落摔死。』同样的下场。”

苏珊娜惊讶得下巴都掉了下来。“你们也知道伊卡洛斯的故事？”

“唉，女士，”他明显地对于她的惊讶很困惑。“他和他那对蜡做的翅膀。”

“都是些孩子的故事，”泰力莎姑母哼了一声。“我知道长明灯的不假，因为我还是小女孩的时候曾亲眼见过，那时那些灯还时不时会点亮，唉；也有人说他们在晴朗的夜里见过，我相信他们的话，尽管那已经是很久以前了。但是从来没有人能飞，即便是中土先人。”

无论怎样，城里的确有机器的，功用诡异甚至危险，其中一些甚至还能运转，但这对兄弟深信城里不再有任何居民知道如何启动那些机器，因为已经很多年没再响起机器声了。

但是也许会有不同，埃蒂眼眸一亮，心中暗想。换句话说，倘若恰好一个年轻人路经此地，而他又恰好有胆量、有魄力，还有一些关于怪机器和长明灯的知识，那么其实一切问题也许只要需要找到“开启”键就能解决。我是说，真有可能就是那么简单。甚至或许只是一捆保险丝——想想啊，朋友们，邻居们！只要换上四百安培的铜丝就能照亮

整个城市，变得像赌城的夜晚一样灯火通明！

苏珊娜用胳膊肘捅了捅他，低声问他什么事儿这么好笑。埃蒂只是摇摇头，手指放在嘴唇上，结果只招来苏珊娜恼怒的眼神。与此同时，白化病兄弟还在继续你来我往地说着他们的故事，也许只有当一辈子的孪生兄弟才能培养出两人之间的那种默契。

四、五代以前，他们说，城里还有很多人，文明程度也颇高，尽管那里的居民只是以运货为生，沿着当初中土先人为自己并非用马拉的交通工具而建造的宽阔大道驾驶马车。住在城里的都是些手工艺人，以及被双生兄弟称做“制造者”的人，他们在河上买卖砖块。

“河上？”罗兰问。

“寄河上有一座桥，”泰力莎姑母解释说，“起码二十年以前还在。”

“唉，十年前老比尔·马芬和他的儿子还亲眼见过。”希附和道，这还是他第一次开口讲话。

“什么样的桥？”枪侠又问。

“那种用金属管建造的桥，”兄弟中的一个说。“就像巨型蜘蛛网一样悬在空中。”接着他又羞赧地加了一句：“在死之前，我还想再亲眼见一次。”

“也许那时候桥已经塌了，”泰力莎姑母不以为然地说。“一大解脱。魔鬼的杰作。”她转向双生兄弟。“告诉他们后来发生的事情，以及为什么现在那座城市这么危险——除了那些可能还时不时出没的魔鬼，我是说，我肯定那里还有魔鬼的力量。那些人也想改变，太阳已经更偏西方。”

10

剩下的部分是蓟犁的罗兰曾经多次听过的故事，只不过是另一个版本，其中大部分从某种程度上来说甚至是他自己的经历。故事支离破碎、残缺不全，无疑混杂了神话传说与以讹传讹，本应线性发展的过程被这个世界正在经历的诡异变化——时间上与空间上的同时变化——扭曲，所有一切可以总结成一个复合句：曾经我们明白这个世界，但这个世界已经转换。

河岔口的这些老人对蓟犁的所知不比罗兰对河滨领地的所知多多少，而约翰·法僧，这个将罗兰家乡颠覆毁灭的家伙，他的名字对他们来说

不具有任何意义。但是所有关于过去世界逝去的故事都十分相似……如此相似，罗兰想，以至于不可能仅仅是巧合。

大概在四百年前爆发了一场激烈的内战——也许在伽兰，或许在更远的叫做坡腊的地方。内战的余波缓缓向外释放，混乱与战争也随之波及各个王国。很少有王国能够抗拒这种缓释的余波，而无政府的混乱就像日落后黑夜来临一般降临到了这片土地。有一段时间路上满是军队，他们有时行军，有时撤退，没有理由也没有长久目标。后来军队分裂成小集团，小集团最后堕落成了流窜各地的强盗土匪。刚开始贸易衰退，后来干脆就完全消失，而外出旅行由不便变成危险，最终成了不可能的任务。与城市之间的通讯越来越少，在一百二百年以前最终完全消失。

就如同罗兰经过的几百个其他城镇一样——起初他与库斯伯特以及其他被逐出蓟犁的枪侠一起追逐黑衣人，后来变成孤身一人——河岔口与外界断了一切联系，自生自灭。

这当口，希站了起来，嘶哑的声音与抑扬顿挫的语调一下子攫住枪侠的注意力。他就像讲了一辈子故事的说书人——介于圣人与蠢人之间，天生就能融合记忆与谎言，编织出的梦境如同轻盈绚丽的蛛网，还挂着串串晶莹的露珠。

“最后一次我们向领地的城堡进贡是在我曾祖父那时候，”他说。“二十六个男人推着货车，上面载满兽皮——那时已经没有任何货币，当然，我们最多就只有这些。漫长危险的旅程几乎有八十轮距，六个人死在了路上。其中一半死在土匪的手上，另一半因为疾病或鬼草而丧命。

“当他们最终到达城堡时，他们发现那里杂草覆盖了前庭，只剩下乌鸦和黑鸟盘旋在断壁残垣上。西面的田野发生过大屠杀，遍野是累累白骨与红锈铁甲，这就是我曾祖父的描述。撒在地上的下颌骨里叫喊出魔鬼的声音，呼呼如同东风。城堡远处的村庄已经被付之一炬，城墙上挂满了成百上千的骷髅。我们的人只好把兽皮丢在碉堡残破的大门外——因为没人有胆量踏入这个鬼魂游弋、魔声回荡的地方——然后踏上了归途。一路上又有十个人丢了性命，最终出发的二十六个人中只有十个平安归来，我的曾祖父就是其中之一……但是他脖子上和胸前染上了癣，直到死都没有消失。他们说那是辐射病。自那以后，我们就再也没有离开过镇子。我们自给自足。”

他们渐渐习惯了土匪的烧杀抢掠，希用嘶哑但悦耳的嗓音继续说下去。他们派人站岗，当发现土匪逼近——几乎从来都是沿着大道和光

束的方向朝东南方去，去那座战火连连的刺德城——镇上所有的人都躲进挖在教堂下面的避难洞。他们不去修复镇上星星点点的损坏，以防勾起土匪的好奇心。不过大多数土匪都没什么好奇心，他们只是一路挥着弓箭、斧头，向远方的杀戮地带策马狂奔。

“你说的战争指的是什么？”罗兰问。

“对，”埃蒂也说，“还有那鼓点声又是怎么回事儿？”

白化病兄弟迅速交换了一下几乎迷信的眼神。

“我们并不知道上帝之鼓，”希开口解释。“没听过，也没看过。城里的战争，现在……”

起初战争在强盗土匪与住在城里的手工艺人、“制造者”间爆发。那些匪徒烧杀抢掠，烧毁城里居民的店铺，把幸存者扔在旷野中等死。刺德住民决定奋起反抗，他们成功地抵抗了试图从桥上或从水路攻城的侵略者。就这样双方对峙了许多年。

“刺德住民用的是以前遗留下来的武器，”双生兄弟中的一个说，“他们虽然人数不多，但是土匪的弓箭、钉头锤、斧头可招架不住这些武器。”

“你是不是说他们有枪？”埃蒂问。

双生兄弟中的一个点点头。“唉，枪，但是不只枪，还有一种武器射程有一里多远，爆炸起来就像火药，只是威力更大。那些亡命之徒——就是现在的戈螺人，你们肯定已经知道——没有其它办法，只能在河边驻扎围攻，这就是他们的所为。”

刺德实际上变成了这个世界上最后一座避难堡垒，附近乡村里聪明能干的人三三两两地结伴去那里。他们需要通过一道道智力测验，而秘密穿过城外错综的营地、围城军队的前线变成了这些新成员最后的考试。大多数人能够徒手过桥穿过真空地带，能走这么远的人都被留了下来。也有一些没及格被赶走，当然，那些有一技之长的人（或者那些足够聪明能现学一门技艺的）也能被留下。会种地的特别受到青睐，因为据说刺德城里每片公园都变成了菜地。城市与乡村的联系被切断，他们要么在城里种粮食，要么就只能在水泥森林里活活饿死。中土先人离开这里时只留下了神秘的机器，但是这些沉默的奇迹可不能当饭吃。

时间流逝，战争的性质也随之改变。攻城的戈螺人渐渐占了上风——

被称做戈嫫人是因为他们比城里的住民年纪大得多。当然后者年龄也渐渐增长，不过他们仍被称做“陴猷布人”，尽管他们的青春韶华早已远逝。最终他们要么是忘记古老的武器如何使用，要么已将炮弹用尽。

“也许两者都是。”罗兰喃喃地说。

大概九十年以前——在希和泰力莎姑母的有生之年——最后一队亡命之徒经过这个小镇。他们人数非常多，以至于先头部队日出时策马踏过河岔口，断后的部队直到日落时才离开。他们是这里见过的最后一队人马，头领就是一名叫做大卫·奎克的王子——后来从天上掉下来摔死的就是他。他组织了混迹在刺德城外的乌合之众，对任何反对他的人格杀勿论。奎克领导的戈嫫军团并没有试图通过水路或桥攻陷刺德城，相反他们在离城十二里的地方另建了一座浮桥，从侧翼攻城。

“从那以后，战火蔓延，”泰力莎姑母总结道。“时不时会有人从城里逃出来告诉我们零星的消息，唉，零星的消息。现在更加频繁，因为他们说，浮桥已经无人守卫，我以为战火几乎已经熄灭。城里陴猷布人和戈嫫人为了战利品还在相互争斗，只不过我觉得当初跟随奎克王子造浮桥的那些人的后代如今才是真正的年轻人了，但他们仍然被叫做戈嫫人。而最初刺德住民的后代一定已经与我们一样老，尽管他们中间还是有些年轻人，被古老的传说和可能仍存在的知识吸引而加入陴猷布人的队伍。

“两派人马宿怨未解，枪侠，所以他们都会想要你称做埃蒂的那个年轻人。如果那个深色皮肤的女人能生养，即使她被截去双腿，他们也许不会杀她，因为他们会让她养孩子。现在孩子已经越来越少，因为尽管过去的疾病已经消失，但有些孩子还是天生畸形。”

听到这话，苏珊娜激动起来。仿佛要说什么，但却只是喝完最后一口咖啡，重新坐回原处，继续以刚才的姿势听下去。

“但如果他们想要这个年轻人和女人，枪侠，我想他们更会想要这个男孩。”

杰克弯下腰，又开始轻轻抚摩奥伊的毛。罗兰看见他的脸，立刻明白他在想什么：当初山脚下的情景又出现了，只不过缓型突变异种变成了另一个版本。

“而你，他们只会立刻杀死，”泰力莎姑母又说，“因为你是一名枪侠，脱离时代，远离家乡，对两边都没用处。但是他们可以捉住男孩，利

用他，教育他，让他记住一些而忘记其他。至少他们自己已经忘记当初打仗的原因；况且自那以后世界也已经转换，现在他们只为了可怕的鼓点杀戮。其中一些可能还年轻，但是大多数已经半只脚踏进棺材，像我们一样。他们所有人都变得愚蠢，活着只是为了打打杀杀。”她顿了一下。“现在你们已经听完了所有故事，你们确定不要绕道而行，不要打扰这些人？”

还没等罗兰回答，杰克清晰坚定地说，“说说你知道的单轨火车布莱因，还有工程师鲍伯。”

11

“工程师谁？”埃蒂问，但是杰克只是盯着那群老人。

“轨道就建在那里，”最后希开口回答。他指着远处的河流说。“只有一条轨道，人工石柱支撑。中土先人造的马路和墙壁都是那样。”

“单轨火车！”苏珊娜高声说。“单轨火车布莱因！”

“布莱因带来一切烦恼。”杰克喃喃地说。

罗兰看了他一眼，但什么都没说。

“现在这辆火车还开吗？”埃蒂问希。

希慢慢地摇摇头，一脸紧张不安。“不，年轻人——但是在我和姑母年轻的时候，它还运行。当我们还年轻、城里战火正兴时。它在出现前总会先传来——低沉的嗡鸣声，就像预示着夏日午后的暴雨即将到来——那种雷电交加的暴雨。”

“唉。”泰力莎姑母神情迷茫，就像在做梦。

“接着它就呼啸驶来——单轨火车布莱因在阳光下闪闪发光，突起的鼻子就像你的子弹，枪侠。车身大概两个轮距。我知道听起来不可能，也许的确不可能（我们当时还很年轻，你得记住，而且这点非常重要），但我仍然觉得它就是这么长，因为当它开过来时，整辆车似乎遮住了地平线，然后在你看真切之前就飞速开过！

“有时如果天气糟糕、气压很低，它就像哈罗皮埃^①『注：哈罗皮埃（Harpy），希腊、罗马神话中身是女人，而翅膀、尾巴及爪似鸟的怪物。』一样尖啸着从西方开过来。有时在夜晚它开过时会在前方投下一道长长的白光，尖啸声能把我们所有人吵醒，那声音简直就像传

说里在世界末日能把死人从坟墓里唤醒的号角，就是这样。”

“告诉他们爆炸声，希！”比尔或者蒂尔惊恐地颤声说。“告诉他们每次随之而来的爆炸声，那是地狱里的巨响！”

“唉，我这就要说，”希的声音透出一丝责怪。“火车经过以后总有几秒钟会很安静……甚至有时会隔上一分钟，也许……之后就是地动山摇的大爆炸，地板震动，杯子从架子上震下来，有时甚至窗玻璃都会震碎。但没有人见过任何火光，就仿佛这是另一个世界传来的爆炸。”

埃蒂用手指轻轻碰了碰苏珊娜的肩膀，等她转过身，他的嘴唇吐出两个字：音爆。这很疯狂——他从未听说过任何火车能赶上音速——但只有这样解释才说得通。

她点点头，背回身去。

“这是惟一一件我亲眼见过的中土先人制造的机器，”他的声音低沉温柔，“如果这不是魔鬼的杰作，那这世上就没有魔鬼了。我最后一次亲眼看见它是在我和梅熙结婚的那个春天，那已经是六十年前了。”

“七十年。”泰力莎姑母权威地更正。

“而那列火车开进城里，”罗兰说。“从我们来的方向……从西方开来……从森林开来。”

“唉，”一个新的声音出乎意料地响起，“但是还有一列……一列从城里开出的……而且也许那列还在运行。”

12

他们回头看见梅熙站在教堂与餐桌间的花坛边，正伸出双臂，慢慢循声走来。

希连忙慌张地站起身，奔到她跟前抓住她的手。她的手臂挽住他，两人站在那里就好像世上一对年纪最大的新人。

“姑母让你在里面喝咖啡的！”他说。

“早就喝完了，”梅熙回答。“味道太苦，我可不喜欢。而且——我也想听听你们聊天。”她颤悠悠地抬起手，指向罗兰。“我想听听他的声音。清亮动听，他的声音。”

“我乞求您的原谅，姑母，”希稍显恐惧地望着这名老妇。“她一直神不守舍，这么多年从未好转。”

泰力莎姑母瞥了一眼罗兰。罗兰微微点点头。“让她过来加入我们吧。”她说。

希边责备边牵着她走过来。梅熙只是倔强地抿着嘴，扭过头，空洞的眼神越过他的肩膀投向远方。

等希扶她坐稳，泰力莎姑母倾过身子问道，“现在你要说些什么，女士，或者刚刚你只是随便说说？”

“我听得一清二楚。我的耳朵就像从前一样敏锐，泰力莎——更加敏锐！”

罗兰伸手摸摸腰带，从里面掏出一个弹药筒，手一挥向苏珊娜掷过去，苏珊娜正好接住。“是吗，女士？”他问。

“当然，”她扭身面向他回答，“足够敏锐，能听见你刚刚扔了个东西。扔给那个女人，我猜——那个棕色皮肤的女人。一件小东西。是什么，枪侠？饼干吗？”

“差不多，”他微微一笑。“你的确听得清楚。现在跟我们说说你刚刚那句话是什么意思。”

“还有另外一列单轨火车，”她说，“除非这是同一列火车，运行不同线路。要么就是另外一列火车运行不同的线路，两者都有可能……无论如何，那是七、八年以前了。我以前一直能听见火车呼啸地开出城市，开向远处的荒原。”

“胡扯！”白化病兄弟中的一个脱口而出。“没有任何东西开去荒原！那儿什么都活不成！”

她转过脸面向他。“火车是活的吗，蒂尔·塔德贝里？”她反问。“机器会生病、咽痛、呕吐吗？”

埃蒂想说，呃，有一头这样的巨熊……但他又想了一会儿，决定还是暂时不要插嘴为妙。

“那么我们一定也能听见，”另一个兄弟仍旧激动地坚持。“那种希一直说的巨大爆炸声——”

“这列火车没有爆炸声，”她承认道，“但是我能听见另一种声音，就好像霹雳在近处闪过后传来的低沉嗡鸣。当劲风从城市里吹过时我就能听到这个声音。”她抬起下巴，又补充道：“我也的确听到过一次爆炸声，从很远、很远的地方传来。就是那天晚上查理暴风来袭，差点儿掀翻了教堂的尖顶。当时那爆炸肯定距离这里有两百轮距，也许两百五十轮距也说不定。”

“瞎说！”双生兄弟齐齐反驳。“你肯定吃错药了！”

“如果你再不闭上你的臭嘴，比尔·塔德贝里，我会把你吃了。而且你怎么能对女士这样说话？怎么——”

“好了，别说了，梅熙！”希大声阻止，但是埃蒂并没有在意乡野草夫间的口角，梅熙说的一切在他听来还有些道理。当然不会有音爆，起码一列从刺德城里开出的火车不会有；确切的音速他记不大清，但是大概在每小时六百五十里左右。一辆刚刚启动的火车不可能达到这个速度，而等它加速超过音速时，肯定已经离得很远，超过耳力所及了……除非条件恰好适宜，好比梅熙说的查理暴风什么的——不管是什么——袭来的晚上。

这一切是有可能的。单轨火车布莱因不是什么兰德·罗孚越野车，但说不定是……说不定……“那你已经有七、八年没有听到过这列火车了是吗，女士？”罗兰问。“你肯定不会更久吗？”

“不可能，”她回答，“因为最后一次听到时正好是老比尔·马芬生重病的那一年。可怜的比尔！”

“那几乎是十年前了。”泰力莎姑母说，听上去异乎寻常的温柔。

“那你为什么从来不说你听到过这声音？”希说完后眼光投向枪侠。“你千万别相信她所说的一切，主啊——永远想站在舞台中央，这就是我的梅熙。”

“为什么，你这个愚蠢的男人！”她用力拍打他的手臂，大叫道。“我不说只是因为不想推翻你一直引为自豪的那套说辞，但是现在我听到的一切非常重要，我不能再隐瞒下去！”

“我相信你，女士，”罗兰说，“但是你肯定打那以后就再也没听说过那列单轨火车经过了么？”

“没有，再没有了。我只是以为它最终已经到达终点，仅此而已。”

“我很奇怪，”罗兰又说。“确切说，非常奇怪。”他低头盯着桌子陷入沉思，瞬间仿佛离所有人都很远。

小火车，这个词从杰克脑中冒出，他顿时打了一个寒战。

13

半个小时之后，一行人再次来到小镇广场。苏珊娜坐在轮椅里面，杰克调节了一下书包肩带，奥伊则伏在他脚边专心致志地盯着他看。看来只有镇上的老者参加了藏在永恒圣血教堂后的伊甸园一隅的聚会，因为当他们回到小镇广场时，又已经有十多个人等在那里。他们的眼光扫过苏珊娜，落在杰克身上稍微停留了一会儿（显然他们对他的年轻比对她的肤色更感兴趣），但毫无疑问，罗兰是吸引他们到此的原因；他们好奇的眼神中溢满古老的敬畏。

过去的历史只是口耳相传的传说，而他却是一段活历史，苏珊娜暗忖。他们看他的眼神就仿佛信徒凝视着一名决定在礼拜六的晚上和他们一道用晚餐的圣人——彼得、保罗或是马修^①『注：彼得、保罗与马修都是随同耶稣传教的十二圣徒之一。』——而且他会顺便在餐桌上聊起过去在加利利湖^②『注：加利利湖（Sea of Galilee），位于以色列北部，是世界上海拔最低的淡水湖。湖畔景色优美，周围到处流传着耶稣早期传教的故事。』湖畔同耶稣一起闲庭信步的感受。

众人又开始重复刚刚晚餐结束时的仪式，只是这次河岔口镇上所有居民都加入其中。他们列队站成一条直线，一同埃蒂与苏珊娜握手，亲吻杰克的脸颊或额头，最后跪在枪侠面前祈求他的触摸与祝福。梅熙伸出双臂，紧紧环抱住罗兰的腰，脸庞深深埋入他的腹部。罗兰也报以拥抱，对她提供的消息表示感谢。

“你难道不留下来过一宿吗，枪侠？太阳很快就要落山，而且我肯定你和你的人一定很久没有在屋檐下过夜了。”

“确实如此，但我们最好还是出发。谢谢您，女士。”

“如果有可能你会再回来吗，枪侠？”

“会的，”罗兰回答，但埃蒂不需要看他老朋友的脸就明白这回答实在言不由衷。“如果有可能。”

“唉，”她最后一次拥抱了他，然后把手移到希晒伤的肩膀上。“祝你们一路平安。”

最后一个是泰力莎姑母。她正要跪下，罗兰一把扶住她的双肩。“不要，您不要这样。”接着，出乎埃蒂的意料，罗兰跪在她面前，跪在了小镇广场的泥土上。“您能祝福我吗，老妈妈？您能祝福我们所有人一路平安吗？”

“唉，”她的声音中并没有惊讶，眼中也没蓄着泪水，却仍然因为深沉的感情而微微悸动。“我看见你真诚的心，枪侠。你秉承了你族人的传统，唉，你是忠实的继承人。我祝福你和你的旅伴，会一直祈祷保佑你们免遭灾难。现在请你接受这件礼物。”她伸手从褪色裙子的胸袋里掏出一个银色十字架，十字架末端拴了一根银链。她把链子抖开。

这回轮到罗兰惊讶了。“您肯定吗？我到这里来不是为了取走属于你们的东西，老妈妈。”

“我非常肯定。一百多年来，我日日夜夜都戴着它。现在我要你戴上，然后把它放在黑暗塔脚下，在世界的另一端念出我的名字，泰力莎·昂温。”她把银链套过他的脖子，十字架落在鹿皮衬衫的开领处，仿佛天生就属于那里。“现在出发吧。我们已经一道用餐，也聊过、互相祝福过。我想说，一路平安，坚持到底。”她的声音轻颤，说到最后一个字时已变得喑哑。

罗兰站起身，深深鞠躬，连着三次击打喉头。“谢谢您。”

她鞠回一躬，但什么也没说，此时脸颊上已经印下两道泪痕。

“准备好了吗？”罗兰问。

埃蒂点点头，他不敢开口，生怕自己也忍不住。

“好吧，”罗兰说。“我们走。”

杰克推着苏珊娜的轮椅，与众人一起沿着小镇中心的马路启程。当他们经过小镇最后一幢建筑时（褪色的牌子上写着：贸易与交换），杰克忍不住回了头。那群老人，最后一群被孤零零遗留在在这片广袤空旷平原腹地的住民，还聚集在石碑周围。杰克举起手努力挥了挥，直到此刻他还能忍住泪水。但当几名老者——希，比尔，蒂尔他们——挥手回应时，他的泪水终于忍不住夺眶而出。

埃蒂环抱住他的肩膀。“继续向前走，勇敢的孩子，”他听上去也有些哽咽。“这是惟一的办法。”

“他们年纪这么大了！”杰克抽泣道。“我们怎么能就这样把他们丢下不管？这是不对的！”

“这就是卡。”埃蒂想也没想地脱口而出。

“是吗？那么，我讨……厌卡！”

“是呀，真麻烦。”埃蒂附和道……但他并没有停下脚步。杰克同样，而且没有再回头，因为他害怕看见他们仍然站在被遗忘的小镇上，会一直等到罗兰和他的朋友从视线里消失。而且他知道肯定会如此。

14

他们又赶了不到七里路，此时天色渐渐变暗，落霞把西方的天空染成一片火焰般的橙红。杰克与埃蒂走进附近的桉树林，想找些木头生火扎营。

“我就是不明白为什么我们不留一晚，”杰克开口道。“那位盲眼老妇已经邀请了我们，反正我们也赶不了多少路。况且我肚子还很饱，几乎都走不动。”

埃蒂笑起来。“我也是。而且我可以告诉你：你的好朋友埃德华

①『注：埃德华（Edward）是埃蒂的全称。』坎特·迪恩明天早上第一件事儿就是要在树林里拉泡屎。你肯定不会相信我已经多厌烦再吃一口鹿肉、再嚼一口难吃的兔子肉。倘若一年前你告诉我大便会是我一天最高兴的事儿，我肯定会对你嗤之以鼻。”

“你的中名真的是坎特吗？”

“是啊，但如果你不到处宣扬我会很感激的。”

“我不会的。但是为什么我们不下，埃蒂？”

埃蒂叹了口气。“因为我们会发现他们柴火用光了。”

“啊？”

“等我们帮他们找到柴火，我们又会发现他们还需要新鲜肉，因为昨天晚上为了款待我们，他们用光了所有储备。如果我们不为他们准备些补给，我们就真是群混蛋，不是吗？尤其是我们有枪，而他们最好的武器不过是一堆五十岁、一百岁上下的弓箭。所以我们会去为他们打猎。然后就又到晚上，等我们第二天早上醒来，苏珊娜就会说我

们至少应该在出发前帮他们修修破墙——哦，当然不是小镇外面的，那太危险，但也许房屋里面或其它一些地方需要修缮。只需要几天，几天时间没什么大不了的，对不对？”

罗兰从暮霭中钻出，动作比平时任何时候都要轻巧，但他看上去疲惫不堪、心事重重。“我还以为你们俩掉进流沙里了呢。”他说。

“没有，我只是告诉杰克一些事实。”

“那么这又有什么不可以？”杰克继续问。“黑暗塔已经存在很长时间了，不是吗？它也不会搬家挪窝，对不对？”

“几天，再过几天，然后再过几天。”埃蒂边说边看了看自己刚刚捡起的树枝，一脸不屑地把它扔到一边。我说话已经开始像他了，他暗想，但同时他也明白他说的全是实情。“也许我们会发现他们的泉眼堵上了，如果我们不帮他们疏通好就离开会显得太没礼貌。但既然已经做了，我们为什么不再留下来几个礼拜帮他们造一架水车，对不对？他们都一大把年纪，几乎连路都走不动。”他瞟了一眼罗兰，声音中夹了一丝责备的口气。“实话告诉你——我一想到比尔和蒂尔捕猎野牛的情景就忍不住浑身颤抖。”

“他们一直都这样过来，”罗兰说，“我猜他们还是有一两手的。他们自己会处理。同时，我们得多砍点儿木柴——今晚会很冷。”

但显然杰克还不愿意结束对话。他紧紧盯着埃蒂——眼神几乎是肃穆的。“你是说我们永远不可能帮尽忙，是不是？”

埃蒂伸出下唇，吹了吹前额荡下来的头发。“也不完全是。我的意思是所有离别总是会像今天一样令人难过，也许只可能更困难，而决不会变得更轻松。”

“但是我还是觉得这样不对。”

他们走出树林，来到空地，这儿只要生上营火，就会变成前往黑暗塔的旅途上又一个露营地。苏珊娜已经从轮椅里爬出来，双手交叠枕在脑后躺在地上，望着头顶点点繁星。一看见他们回来，她就坐起身，开始用罗兰几个月前就教会她的办法撑起火堆。

“对，就是这样，”罗兰说。“但假如你只注意到一棵树，杰克——眼前最近的一棵树——很可能你就看不见远处的森林。一切事情都已经脱离原先的轨道——甚至每况愈下。我们身边发生的一切的答案仍旧在前方。当我们在帮助河岔口二、三十个人的同时，或许另外两、三千

人正在其他什么地方受苦受难、垂死挣扎。倘若这宇宙之中有什么地方能改变这一切，那么那个地方就是黑暗塔。”

“为什么？该怎么办？”杰克问。“这座塔到底是什么？”

罗兰蹲在苏珊娜刚刚支起的柴堆旁，掏出打火石，喳喳摩擦出火花，很快小火花开始在嫩枝与干草堆中跳跃起来。“我无法回答那些问题，”他回答。“但愿我能知道答案。”

埃蒂心中暗自叫好，这真是个聪明的回答。罗兰说的是我无法回答……这与我不知道绝对是两码事。差得远了。

15

晚餐就是清水与蔬菜。他们的胃口还没从河岔口那顿盛宴中恢复，甚至连奥伊在吃了一两口杰克喂的东西后都拒绝再吃。

“你在那里为什么不肯说话？”杰克开始训斥这头貉獭。“你让我看上去像个白痴。”

“白痴！”奥伊重复道，鼻头摩了摩杰克的脚踝。

“每次它开口都有进步，”罗兰发现。“它听起来甚至已经有点儿像你了，杰克。”

“杰克！”奥伊没有移开鼻头，它双眼周围的金边让杰克很是着迷；映着摇曳的火光，金边仿佛在缓慢流转。

“但是它不愿意对那群老人说话。”

“貉獭有时候很挑剔，”罗兰说。“它们这种动物很奇怪。如果要我猜，我会说这头貉獭是被它的同伴赶出来的。”

“你怎么会这么想？”

罗兰指了指奥伊身侧的伤口，上面的血迹已经被杰克清理干净（奥伊并不喜欢这个过程，但仍然忍受下来），尽管它还有点儿痂，但伤口已经愈合。“我敢打赌这是另一头貉獭咬的。”

“可是为什么他自己的同伴——”

“也许他们受不了他的聒噪，”埃蒂漫不经心地打断杰克。他搂着苏珊

娜的肩膀，躺在她身边。

“也许，”罗兰说。“尤其如果它是它们中惟一还想说话的一个的话。其它貉獭大概认为他聪明得过了头——也许过分傲慢——而不符合它们的口味。动物间的嫉妒心肯定比不上人类，但也不能就说它们完全无辜。”

此时这段讨论的对象闭上眼睛，仿佛已经睡着……但杰克发现当他们继续说下去时他的耳朵抽动了一下。

“它们到底有多聪明？”杰克问。

罗兰耸耸肩。“我提过的那个老马倌——就是说好貉獭会带来好运气的那个——发誓说他年轻的时候有一头会算术的貉獭。他说它能在马厩的地上抓出数字，或者用鼻头摆出石头表示总数。”他微微一笑，笑容顿时照亮了整张脸庞，驱散了自从他们离开河岔口以后一直停留的阴霾。“当然，马倌和渔夫天生就爱说谎。”

众人陷入一阵沉默，杰克感到倦意袭来。他觉得赶快得睡觉了。但就在此时，规律的鼓点声又从远处东南方传来，他立刻直起背，大家谁都没说话，只是静静倾听。

“那是摇滚乐的节奏，”埃蒂突然打破沉默。“我知道肯定是。去掉吉他声，剩下来就是这样的。老实说，听上去很像ZZ托普合唱团^①『注：ZZ托普合唱团（ZZ Top），美国七十年代得克萨斯州著名的布鲁斯摇滚乐队。』。”

“ZZ什么？”苏珊娜问。

埃蒂露齿一笑。“在你的时代他们还不存在，”他说。“我是说，他们也许存在，但是在一九六三年他们不过是得克萨斯州的一群小学生。”他侧耳倾听了一会儿，又说，“如果说这声音不像‘时装男人’或‘尼龙飞虫’的背景鼓声，我宁愿被天打雷霹。”

“‘尼龙飞虫’？”杰克说。“这个歌名可够蠢的了。”

“不过也挺滑稽，”埃蒂说。“你差了十年，孩子。”

“我们现在最好睡觉了，”罗兰说。“天亮得很早。”

“这鬼声音不停我可睡不着，”埃蒂说。他犹豫了一下，然后说出了自从把惊吓尖叫的杰克从两个世界的通道中拉出以后就一直萦绕在脑中

的问题。“难道你不认为现在我们该交换一下各自所知的故事了吗，罗兰？也许我们能找到更多信息。”

“是的，差不多是时候了，但不是在晚上。”罗兰拉上毯子，翻了个身，做出要休息请勿打扰的样子。

“上帝，”埃蒂说。“你总是这样！”他忿忿地轻声吹了一记口哨。

“他没错，”苏珊娜说。“快来，埃蒂——睡觉吧。”

他咧嘴笑了笑，亲了一下她的鼻头。“遵命，妈妈。”

五分钟以后他和苏珊娜就完全进入梦乡，即使鼓点声仍在继续。但杰克却发现自己的睡意被偷走了。他只好躺着仰望陌生的星星，耳边回荡着远方黑暗中传来的规律的敲击声。也许那是印第安人正在祭祀，疯狂屠杀牺牲的同时吆喝出这首叫做“尼龙飞虫”的曲子。

他想起了单轨火车布莱因，它风驰电掣地穿过空旷无际的世界，音爆紧随其后。这幅画面又让他很自然联想到小火车查理，崭新的伯灵顿西风号使它被迫退休，从此停在被遗忘的侧轨上。他想起了查理脸上的表情，表面上兴奋欢欣，实际却正相反。他想起了中世界铁路公司，圣路易斯和托皮卡之间的宽阔平原。他想起了当马丁先生有急事时查理如何整装待发、如何自己鸣笛添煤。他再次忍不住怀疑是工程师鲍伯故意破坏了伯灵顿西风号，好让他心爱的查理获得第二次机会。

最后——正如它突然开始一样——规律的鼓点声又突然停止，杰克慢慢坠入梦乡。

16

他又做梦了，但是这回梦见的倒不是石灰人。

他梦见自己站在密苏里西部旷野中的一段柏油马路上，奥伊蹲在脚旁。铁路警示灯——白色X形标记，中心还有多盏红灯——在路旁闪烁，同时铃声大作。

与此同时，低沉的嗡鸣声从东南方传来，就像一串隆隆的闷雷越逼越近。

它来了，他对奥伊说。

来了！奥伊重复。

突然一个足足两个轮距长的粉红色身影划过平原，向他们驶来。子弹形状的车身很低，单单一眼就让杰克觉得极度恐惧。车头上两块玻璃窗在太阳下闪闪发光，就像一对眼睛。

不要问它傻问题，杰克对奥伊说。它也不做笨游戏。只是一列小火车，名叫烦恼布莱因。

突然奥伊跃上铁轨，身体蜷成一团，金色的眼睛发出灼人的光彩，耳朵紧紧贴着脑后，咬紧的牙齿缝挤出绝望的吠哮。

不要！杰克尖叫起来。不要，奥伊！

但是奥伊没有理他。粉红色的子弹头现在向貉獭渺小的身形轧过来，嗡鸣声仿佛爬满杰克身上每一寸肌肤，让他鼻子流血，牙齿碎落。

他向奥伊跳过去，此时单轨火车布莱因（抑或是小火车查理？）已经冲他们俩飞驰过来。千钧一发之际，他突然醒过来，刚刚的噩梦让他浑身冷汗、不停颤抖。黑夜重重地向他身上压下来，他翻过身急切地寻找奥伊。刹那间他惊骇地以为貉獭走丢了，紧接着他的手指碰到了丝滑的皮毛。奥伊惊叫了一声，睁开睡眼，好奇地盯着他。

“没事儿了，”杰克干涩地低声说。“没有火车。只是一个梦。回去睡觉吧，奥伊。”

“奥伊。”貉獭重复了一声，然后又闭上眼。

杰克翻身仰面平躺看着天上点点繁星。布莱因可不仅仅是烦恼，他想。它很危险。非常危险。

是的，也许。

没有也许！他疯狂地坚持。

好吧，布莱因带来一切烦恼。但是他的期末作文也提到了其他一些关于布莱因的东西，不是吗？

布莱因就是事实。布莱因就是事实。布莱因就是事实。

“噢，上帝啊，真是一团乱麻，”杰克喃喃自语，然后合上了双眼。几秒钟后他再次进入梦乡。这回一夜无梦。

第二天中午他们来到了又一个山丘顶，第一次看见了寄河大桥。大桥在寄河河道变窄处横跨两岸，河水正流向正南方，恰恰从城市的前方经过。

“上帝啊，”埃蒂轻声说。“你觉得眼熟吗，苏兹？”

“嗯。”

“杰克，你呢？”

“是的——看上去有些像乔治·华盛顿大桥^①『注：乔治·华盛顿大桥（George Washington Bridge），位于美国纽约市休斯敦河上，连接纽约市与新泽西州，全长一公里。该桥建于一九三一年，是当时世界上第一座悬挂式索桥。』。”

“绝对像。”埃蒂附和道。

“但是乔治·华盛顿大桥怎么会在密苏里州？”杰克问道。

埃蒂看看他。“你说什么，孩子？”

杰克显出困惑的表情。“中世界，我是说。你知道。”

埃蒂用前所未有的严肃表情盯着他。“你怎么会知道这里是中世界？我们路过那个界标时你还没加入我们。”

杰克双手插入裤袋，低头看看自己的鹿皮鞋。“我梦见的，”他简略地说。“你不会以为我找我爸爸的旅行社预订了这个行程吧，啊？”

罗兰碰碰埃蒂肩膀。“现在先别问了。”埃蒂草草瞥了罗兰一眼，点点头。

一行人站在山顶眺望大桥。远处城市的轮廓已经让他们逐渐习惯，但这座大桥还是全新的景物。远处天地交界处的轮廓十分朦胧，仿佛被画在晌午碧蓝的天空幕布上似的。罗兰可以隐隐看见桥上矗立着四座无比高的铁塔——桥的两头各一座，中间两座。铁塔之间拉起一条条巨型缆索，长弧悬荡在空中。铁索和桥基间又见许多竖线——要么是更多缆索、或者是金属柱，他无法确定。但是他也看见多个裂口，过了好长时间他才悟出，原来大桥已经下陷、不再水平。

“那座桥很快要沉到河里了，我想。”罗兰说。

“呃，也许吧，”埃蒂犹豫地说，“但我觉得大概还没那么糟。”

罗兰叹口气。“别抱太大希望，埃蒂。”

“你这是什么意思？”埃蒂听见自己声音里的敏感，但已经来不及掩饰了。

“我的意思是我希望你相信自己的眼睛，埃蒂——别无他意。我的家乡有一句谚语：‘梦醒之前只有傻瓜才相信自己在做梦。’你明白什么意思吗？”

讽刺的反驳已经窜到埃蒂的舌尖，但经过一阵短暂的挣扎，他还是忍住没说。这只是罗兰的方式——他绝对不是故意的，他肯定，但是这并没让一切变得容易接受——他让他自己觉得异常幼稚。

“我想我明白，”他最终回答。“这和我妈妈最爱讲的话意思一样。”

“她最爱说什么呢？”

“希望最好的，准备最糟的，”埃蒂语气很酸。

微笑点亮了罗兰的面孔。“我想我更喜欢你妈妈的说法。”

“但它仍然还跨在河上！”埃蒂忍不住说。“我承认它状况并不很好——估计一千年以来也没人给它做过全面保养——但是它仍然还在。整座城市也是！我只是希望我们能在那儿找到一些有用的东西、或者有人会给我们吃的、像河岔口那儿的老人一样告诉我们一些消息，而不是朝我们开枪，难道这样想就那么错误吗？难道我希望我们能够从此转运就那么错误吗？”

话音落下，众人陷入沉默。埃蒂尴尬地意识到刚刚自己说得太多了。

“不是。”罗兰的话音里透出和蔼——那种总让埃蒂惊讶的和蔼。“希望永远不是错误。”他仿佛刚刚睡醒似的，环视了一圈。“今天我们不赶路，我想现在是我们该好好聊聊的时候了，估计需要的时间可不短。”

枪侠离开大道，头也没回地径直向路边的高草走去。片刻之后，其他三个也跟了上去。

在他们遇到河岔口的那群老人之前，苏珊娜眼中的罗兰一直是她很少看的电视节目中的硬汉形象：夏安族人，来福枪手，当然还有所有形象的原型，枪烟^①『注：夏安族人（The Cheyenne），来福枪手（Rifleman），枪烟（Gunsrnok），都是美国五、六十年代流行的电视剧集。』。最后一部在被搬上银屏之前先在广播里播出，有时她和她父亲会一块儿听听（想到广播剧这个名词对埃蒂和杰克两人肯定非常陌生，她不禁微笑起来——看来转换的不仅仅是罗兰的世界）。她还记得每集广播剧开始时播讲人说的话：“这会让一个男人变得警觉……同时有些孤独。”

直到河岔口之前，这些角色都能精妙地勾勒出罗兰的形象，他肯定不像马歇尔·迪龙^②『注：马歇尔·迪龙（Marshal Dillon），电视剧集《枪烟》中的主人公，身高六尺七寸，是堪萨斯州道奇市的警官，剧中他与一切犯罪分子无畏斗争，把法律与秩序带到这座西部小城。他的朋友道克、凯蒂也是剧中人物。』一样体形彪壮、身材魁梧，他的面孔更像是一位疲倦的诗人，而不像西部警察。但他俨然就是文学虚构的堪萨斯执法者，把扫除一切犯罪看做此生惟一使命，当然除了偶尔在长枝酒吧与朋友道克、凯蒂喝上两杯。

但现在她发现罗兰绝对不只是一个在世界尽头开着越野车的警察，他更是一名外交家、一名调停者，甚至是一名老师。最重要的，他是一名战士，代表了众人口中的“白界”，这大概指的是一种能够阻止互相杀戮、促进某种进步的高度的文明力量。在他的时代，他始终更像一个流浪侠客，而非赏金猎人，而且从众多方面看来，现在仍然是他的时代；起码河岔口的住民就是这么想的，否则他们为什么要跪在泥地上接受他的祝福？

悟出这点以后，苏珊娜随后明白在通话石圈那个惊悚的早晨以后，枪侠一直在巧妙地引导、管理他们。每次当他们开始对话、想要对发生的一切交换意见时——当然，鉴于每个人加入到这个队伍的过程简直都是无法言明的世界末日，有什么比这种方式更自然呢？——罗兰总会迅速介入，然后不着痕迹地把话题引开，而他们中没有一个（甚至连她自己，尽管她已经参加了将近四年的民权运动）识破他的计策。

苏珊娜觉得她明白原因——他这样做是为了给杰克更多的时间恢复。但是理解他的良苦用心并不能改变她自己明白了罗兰巧妙敷衍的感觉——惊讶、有趣、委屈。她记得她的司机安德鲁在罗兰把她拉进这个世界之前不久提起过肯尼迪总统是西部世界最后一位枪手。当时她对此嗤之以鼻，但现在她终于明白，罗兰身上J.F.肯尼迪的影子绝对比

马特·迪龙③『注：马特·迪龙（Matt Dillon）即上文提到的马歇尔·迪龙。』来得更深更重。尽管她怀疑罗兰也许没有肯尼迪的想像力，但说到浪漫……奉献……领袖风采……和伪装，她想。别忘记伪装。

念及此，她扑哧笑了起来，把她自己都吓了一跳。

罗兰已经盘腿坐下来，听到笑声他转过身，眉毛一挑。“什么这么好笑？”

“非常好笑。问问你——你会说多少种语言？”

枪侠沉吟了一会儿。“五种，”他最后回答。“我以前还能说塞廉语，但是我想现在除了粗话别的我都已经忘了。”

苏珊娜又笑了起来，笑声愉快清脆。“你真是头老狐狸，罗兰，”她说。“货真价实的老狐狸。”

杰克表现出浓厚的兴趣。“那你说一句塞尔兰的粗话吧。”他说。

“塞廉。”罗兰更正道。他想了一会儿，然后很快咕哝了一句——在埃蒂听来就好像他嘴里含着什么浓稠的液体，比方说，搁了几个礼拜的咖啡。罗兰说完，咧嘴笑了起来。

杰克回应地笑笑。“什么意思？”

罗兰伸出手臂环抱住男孩的肩膀。“意思是我们有很多事情需要好好谈谈。”

19

“我们属于同一个卡 - 泰特，”罗兰娓娓道来，“这个词的意思是一群被命运绑在一起的人。我故乡的智者曾经说过，只有死亡或背叛才能打破这种同盟。可我伟大的导师柯特却认为，由于死亡与背叛也是卡车轮的轮辐，所以实际上这样的同盟是永远无法被打破的。这么多年以来我经历了很多，我越来越倾向于柯特的解释。”

“每个卡 - 泰特的成员就像一块拼图。单独看只是一个难解的谜团，但如果凑在一起就能拼出一幅图画……或者一部分图画。完整的图画也许需要多个卡 - 泰特才能拼成。如果你发现某种迄今无法理解的方式影响了自己的生活，你也不需要惊讶。其一，你们三个人都能够明白各自的想法——”

“什么？”埃蒂脱口而出。

“是真的。你能够自然地分享各自的想法，也许你自己也没有意识到正在发生的一切，但这的确就在发生。无疑我看到这一切没什么困难，因为我并不完全属于这个卡 - 泰特——抑或是因为我并非来自你们的世界——所以我也不能完全拥有这种分享思想的能力。但是我可以发出。苏珊娜……你还记得我们在石圈的时候吗？”

“记得。你告诉我当你叫我放开魔鬼时我就放开。但当时你并没有大声说出来。”

“埃蒂……你还记得我们在巨熊的老巢、机器蝙蝠袭击你的时候吗？”

“记得。你让我趴下。”

“他从没有张过嘴，埃蒂。”苏珊娜说。

“不对，你张嘴的！你大叫出声！我亲耳听见的，老天！”

“我大叫的，好吧！但我只是用我的思想大叫。”枪侠转身对杰克说：“你记不记得？在鬼屋时？”

“当时我拼命拉的那块木板怎么都不动，你告诉我去拉旁边那块。但如果你知道我的心思，罗兰，你又怎么知道我当时遇到的是什么麻烦？”

“我能看见。我什么都没听见，但我能看见——很模糊，就好像中间隔了一层污渍斑斑的窗玻璃。”他的视线扫过众人。“这种亲密和思想共享就叫做楷覆功，这个词在旧世界古老的语言中还有许多别的意思——水，诞生，生命的力量，这只是其中三个。尽力理解我说的一切，因为这就是现在我想要你们做的。”

“你能明白你自己不相信的东西吗？”埃蒂反问。

罗兰笑笑。“只要敞开心扉，尝试去接受。”

“这个我能做到。”

“罗兰？”杰克问道。“你觉得奥伊会不会是我们卡 - 泰特的一员？”

苏珊娜笑了起来，可是罗兰没有。“现在我甚至不愿意去猜测，但我可以告诉你这个，杰克——我一直在想你这个毛茸茸的朋友。卡并不

统治一切，巧合也的确存在……但突然出现一头仍旧记得人类的貉獭在我看来并不完全是巧合。”

他环视着众人。

“我来开头，然后埃蒂从我停下的地方接下去，再下面是苏珊娜。杰克，你最后讲。可以吗？”

大家齐齐点头。

“很好，”罗兰说。“我们是卡 - 泰特——众多同盟中的一个。谈话现在开始。”

20

谈话一直进行到太阳落山，中间只休息了一会儿填了填肚子。当谈话结束时，埃蒂感觉仿佛自己和拳王雷欧纳德^①『注：拳王雷欧纳德（Sugar Ray Leonard），美国拳击明星，生于一九五二年，是继拳王阿里之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明星拳击手。』苦战了十二回合。现在他对罗兰所说的“分享的楷覆功”不再心存任何怀疑；他和杰克的确在梦中经历过对方的生活，仿佛他俩是从一个整体劈成的两半。

罗兰从山脚下发生的事情开始说起，杰克在这个世界的第一次生命就在那里结束。他说到自己与黑衣人的对话，以及沃特隐晦提起的野兽、永生的陌生人。他也说到一直困扰他的怪梦，梦里整个宇宙被一束奇异的白光吞噬，当最后一切归于平静时只剩下一片紫色草叶。

埃蒂眼角瞥到了杰克，男孩眼眸中的了然神色让他惊讶万分。

21

罗兰曾经在呓语时断断续续对埃蒂提起过故事的片断，但这一切对苏珊娜来说却是全新的。她睁大眼睛，听得全神贯注。当罗兰重复沃特与他的对话时，她脑海中走马灯似地闪现她自己世界的片断，看上去就像是破碎镜面上的倒影：汽车，癌症，登月火箭，人工授精。她不知道野兽指的是什么，但是她意识到永生的陌生人应该指的是梅林，那个传说中协助亚瑟王的魔术师。她的好奇心愈燃愈烈。

罗兰说到当他再次清醒时，沃特已经死去多年——不知为何时间向前跳跃滑动了也许一百年，也许五百年。枪侠又说起他是如何到达西海海边，在那里他怎么丢了右手的两根手指，同时在遇见黑暗的第三人杰克·莫特之前，他是如何把埃蒂与苏珊娜拉进这个世界的。整个过程

中杰克一言不发，听得几乎着了迷。

说到这儿，枪侠对埃蒂示意，埃蒂开始讲述自那以后发生的一切，直到巨熊出现。

“沙迪克？”杰克突然插口。“可这是一本书的名字！我们世界里的一本书！作者就是那个写了著名的兔子故事的——”

“理查德·亚当斯^①『注：理查德·亚当斯（Richard Adams），著名现代作家，其关于动物的著名小说《海底沉舟》（Watership Down）在一九七八年被翻拍成动画片，成为动画片经典。』！”埃蒂脱口而出。“那本关于兔子的书叫做《海底沉舟》！我就知道我听过这个名字！但这怎么可能，罗兰？怎么可能你的世界里的人知道我们那儿的事儿？”

“门有许多扇，对不对？”罗兰回答。“我们不是已经见过四扇了吗？难道你觉得它们前无古人、后无来者吗？”

“但是——”

“我们都在这个世界里见过来自你们世界的痕迹，而当我在你们的纽约市里时，我也看见了世界标志。我看见了許多枪侠，他们许多很放松、动作也慢，但是他们仍然都是枪侠，明显仍然属于他们自己古老的卡 - 泰特。”

“罗兰，他们只是些警察。你弄错了。”

“起码最后一个错不了。当杰克·莫特和我一起在地铁站里时，那个警察差点儿就抓住我了。要不是运气——莫特的打火燧石——他肯定就得手了。那个警察……我看见了眼睛。他记得他父亲的脸，我相信他记得。然后……你还记得巴拉扎的夜总会叫什么吗？”

“当然，”埃蒂不安地回答。“斜塔夜总会。可这也许只是巧合；你自己也说过卡并不统治一切。”

罗兰点点头。“你真的像极了库斯伯特——我还记得我们小时候他说过的话。当时我们正计划午夜去墓地探险，但是阿兰不愿意，他说他害怕冒犯他祖先的神灵。库斯伯特就嘲笑说除非让他亲手捉住鬼魂，否则他可不相信怪力乱神的那一套。”

“说得好！”埃蒂大声欢呼。“太妙了！”

罗兰微微一笑。“我就知道你会喜欢。好了，现在我们放下鬼魂的事儿。你继续说你的故事。”

埃蒂说起当时罗兰把下颌骨投进火堆时他看见的幻象——钥匙与玫瑰的幻象。他说起他在梦中走进汤姆与格里的风味熟食店，来到玫瑰怒放的花田，花田中央的烟灰色高塔统治一切。埃蒂瞥见杰克神情惊愕、听得入迷，索性转过身直接对着杰克讲下去。然后他说起梦中汩汩浓烟从黑塔窗户里冒出，在天空形成层层怪圈。言词间他努力营造出弥漫梦境的恐怖气氛，结果众人的眼神——尤其是杰克的——证明他要么是干的比预期要达到的效果更好……要么就是他们也做过类似的梦。

他接下去说起大家沿着沙迪克的足迹来到巨熊守候的入口，当他把头凑近金属盒时，那段他说服哥哥带他去荷兰山看鬼屋的记忆毫无预兆地跳回他的脑海。他又说起杯子和钢针。当他们意识到光束对身旁一切事物、甚至天上的飞鸟的影响清晰可见时，就不再需要指南针指明方向。

从这里开始苏珊娜接过话茬，缓缓说起埃蒂如何开始雕刻他自己的那把钥匙。这时杰克仰面躺下，双手交叠枕在脑后，仰望天空上的流云径直向东南方的城市慢慢飘动。云朵整齐的形状表明了光束的存在，如此明显，就好像烟囱里冒出的浓烟表明了风的风向。

她说到他们如何把杰克拉进这个世界，而在埃蒂关上通话石圈的那扇门的刹那，杰克和罗兰分裂的记忆瞬间合而为一。她惟一没有提的那件事也许根本算不上什么事——至少现在还不是。毕竟她早上没有呕吐，而且月经迟来一个月本身并不代表什么。就像罗兰曾经说过的，这桩事情最好放在以后再说。

当她结束时，她发现自己希望能够忘记当杰克告诉泰力莎姑母这里就是他的家时老人家的回答：上帝怜悯你，因为在这个世界太阳已经落下，永远不再升起。

“现在轮到你了，杰克。”罗兰说。

杰克坐起身，眼睛望着远方的刺德城，已近黄昏的阳光洒在城西幢幢高塔的窗户上，反射出大片的金色。“非常疯狂，”他喃喃低语，“但是我几乎能够明白。就像你刚醒来时还记得片断梦境。”

“也许我们能帮你再明白。”苏珊娜说。

“也许你们能。至少能帮我想想那列单轨火车。我自己一个人实在弄不明白布莱因。”他叹口气。“你们已经知道罗兰同时有两套记忆的经历，所以这段我就跳过去了。反正我也不确定我能解释其中的感受，我也不想解释，这一切都几乎让我恶心。我猜我最好还是先说说我的期末作文，因为就在那时我不再认为这一切疯狂会结束。”他严肃的眼神扫了一圈。“就在那时我决定放弃。”

22

杰克一直说到太阳下山。

他说出他能记得的每个细节，从《我对事实的理解》开始，一直到鬼屋中脱出墙壁攻击他的恐怖看门人。另外三个专心致志地听着，从头到尾没有打断过他一次。

杰克说完，罗兰转向埃蒂，眼神中透出复杂的感情，埃蒂刚开始以为是惊讶，接着意识到实际上是强烈的兴奋……还夹杂深沉的恐惧。念及此，他的嘴巴变得很干，因为如果罗兰害怕了——“你对我们两个世界互相重合仍旧怀疑吗，埃蒂？”

他摇摇头。“当然不。我在同一条街上走过，而且还穿着他的衣服！但是……杰克，我能看看那本书吗？《小火车查理》？”

杰克伸手摸书包，但是被罗兰拦住。“先不要，”他说。“回到空地的那段，杰克。再跟我描述一遍，别漏掉任何细节。”

“也许你应该对我催眠，”杰克有些犹豫地说。“就像你曾经做过的那样，在驿站。”

罗兰摇头。“没必要。在空地所发生的是你生命中最重要的事情，杰克。你所有生命中最重要的。你肯定能记得一切的。”

杰克又开始回忆那一段。大家都清楚他在曾经是汤姆与格里风味熟食店的空地里的这段经历是他们共同分享的卡 - 泰特的核心秘密。在埃蒂的梦中，风味熟食店还没有倒塌；而在杰克的现实生活中它已经不复存在，但是两种情况下这个地方都散发出强大的避邪力量。罗兰也相信这个碎石、玻璃碴满地的空地其实就是苏珊娜提过的抽屉，同时也是他从一堆白骨中看见幻象的地方。

杰克第二次讲述他的故事，语速很慢，此时他发现枪侠说得没错：他的确能够记得一切，回忆让他仿佛重新经历这一切。他提起那块牌子，上面写着海龟湾豪华联排别墅，牌子斜斜插在原来是汤姆与格里

风味熟食店的空地上。他甚至记得胡乱涂在墙上的那首打油诗，随口就背出来：

看那宽宽乌龟脊！

龟壳撑起了大地。

若你想跑想游戏，

跟着光束向前去。

苏珊娜低声接下去，“思想迟缓却善良，世上万人心里装……是这么说的吧，罗兰？”

“什么？”杰克问。“什么这样说的？”

“这是我小时候学过的一首诗，”罗兰回答。“又是一个联系，真正告诉了我们一些东西，尽管我不确定这是否是我们需要知道的……当然，你永远不会知道什么时候这些信息能派上用场。”

“六道光束连接十二个入口，”埃蒂说。“我们从巨熊入口出发，目的地只是中心——黑暗塔——但是假设我们一直走下去，另一端就会是乌龟入口，对不对？”

罗兰点点头。“我肯定。”

“乌龟入口。”杰克若有所思地让这四个字在舌尖滚动，仿佛细细品味。接着他继续回忆当时听见的美妙的合唱，他愈发相信他无意中 discovered 的事物就是万物存在的核心。最后，他再次说起找到钥匙、看见玫瑰花。回忆到最后，杰克忍不住哭泣起来，尽管他仿佛没有意识到。

“当它开放时，”他说，“我看见了此生中见过的最明亮的黄色。起初我以为是花蕊，看上去明亮不过是因为空地里一切都很明亮。旧糖纸和啤酒瓶看上去都像是经典油画。但是后来我发现那是太阳。我知道听上去不合情理，但是就是这样。而且不止一个太阳，而是——”

“全是太阳，”罗兰低声说。“一切都是真的。”

“对！就是这样——但是有点儿不对劲。我没办法解释出了什么问题，但是就是有问题。好比两瓣心脏，一瓣在另一瓣的里面，其中里面的那瓣生了病，或者是感染了。然后我就晕了过去。”

“你的梦里也出现同样的景象了吧，罗兰，对不对？”苏珊娜轻声问，嗓音里透出一丝敬畏。“就是在梦快结束的时候那片紫色草叶……你以为草叶的紫色只是沾上了油漆。”

“你不明白，”杰克说。“真的就是紫色。当我看见它真正的模样时，就是紫色的，同以前见过的所有草都不一样。油漆只是表面伪装，就像看门人把自己伪装成废弃的老房子一样。”

太阳已经落到地平线，罗兰让杰克现在赶快给大家看看《小火车查理》，读给他们听听。杰克拿出书，给其他三个人传阅，埃蒂和苏珊娜的视线都在封面上停留了很久。

“我小时候有过这本书，”最后埃蒂缓缓说道，语气十分肯定。“后来我们从皇后区搬到了布鲁克林——我那时甚至还不到四岁——我把书弄丢了。但是我记得封面上的这幅图画，而且我和你感觉一样，杰克，我不喜欢它，一点儿不信任它。”

苏珊娜抬眼看看埃蒂。“我也有过——我怎么会忘记里面跟我同名的小女孩儿……虽然当时这只是我的中名。而且我也不喜欢这列火车，不信任它。”她用手指敲了敲封面，然后递给罗兰。“我觉得它脸上挂的绝对是假笑。”

罗兰草草扫了一眼，然后转向苏珊娜。“你的书也丢了吗？”

“是的。”

“我敢打赌我知道是什么时候丢的。”埃蒂说。

苏珊娜点点头。“你肯定知道。就是那个人把砖块砸在我头上的时候。我们北上去参加蓝阿姨的婚礼时这本书还在，我在火车上还在看。我记得很清楚因为当时我一直问我爸爸是不是小火车查理在拉着我们。我不愿意查理拉我们，因为我们要去的是新泽西的伊丽莎白市，而查理会把我们带到别的地方。他不是最后载着一车人绕着玩具村这种地方行驶了吗，杰克？”

“是游乐场。”

“当然是游乐场。而且书里还有一幅他载着满车的孩子的图画，不是吗？他们都在开心地笑，但是我总觉得他们是在尖叫要求下车。”

“就是！”杰克大声附和。“就是这样！的确就是这样！”

“我觉得查理会把我们带到他自己的住处——无论他住在哪里——而不是去我姨妈的婚礼，而且他永远都不会让我们再回家了。”

“你永远都不能再回家了。”埃蒂喃喃说道，紧张地抓抓头发。

“我们在火车上时我一直都紧紧抓着这本书。我甚至记得当时我在想‘如果他要偷偷带我们去其它地方，我就把书一页一页撕下来，直到他停下。’但是当然我们顺利到达了目的地，而且也很准时。爸爸甚至把我抱到车头前面让我看看发动机，那是个柴油发动机不是蒸汽机，我记得亲眼看见以后我很开心。后来婚礼结束以后，那个叫莫特的男人把石块砸在我头上，我昏迷了很久。自从那以后我就再也没见过《小火车查理》了。直到现在。”她停顿了一下，然后补充道：“这有可能就是我的那本——或者是埃蒂的那本。”

“对，很有可能。”埃蒂惨白着脸，严肃地说……随后他像孩子一样咧嘴笑开了。“看那热心大乌龟，一切为光束服务。”

罗兰眼光飘向西边。“太阳就要落山了。趁着还没天黑赶紧给我们读读这本书吧，杰克。”

杰克翻到第一页，给大家看了看工程师鲍伯坐在小火车查理的驾驶室里的插图，然后开始读：“鲍伯·布鲁克斯是中世界铁路公司的工程师，负责圣路易斯和托皮卡之间的路段……”

24

“……而且孩子们时不时地还可以听见查理用他低沉、沙哑的嗓音吟唱他的老歌儿。”杰克读完了。他又给大家看了看最后一幅插图——开心的孩子，但也许实际上正在尖叫——然后合上书。太阳已经落山，余晖在天空洒下一片紫色。

“呃，也许并不完全一样，”埃蒂说，“更像那种水会倒流的梦境——但是相似的地方也足够让我吓傻了。这里就是中世界——查理的地盘，惟一不同的是在这里它不再叫查理，而变成了单轨火车布莱因。”

罗兰盯着杰克问：“你怎么想呢？我们应不应该绕过城市，避开这列火车？”

杰克低头沉吟片刻，抚摸着奥伊厚实光滑的皮毛，然后说：“我是想避开，但是如果我对这个卡理解正确的话，这不是我们应该做的。”

罗兰表示同意。“如果这是卡，那么这类我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的问题根本就不用考虑。如果我们试图绕道，也会发生一些意外迫使我们回去。与其想方设法推迟必然会发生的事情，不如干脆立刻让步。你觉得呢，埃蒂？”

埃蒂同样沉思了一会儿。他可不愿意和一辆会说话、自己会发动的小火车有什么瓜葛，不管它是叫做小火车查理、还是叫做单轨火车布莱因。而且杰克告诉他们的一切都显示它很可能是个坏东西。但是他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赶，在旅途尽头的某处有他们一直在寻找的答案。想到这里，埃蒂惊讶地发现自己非常清楚自己的想法和需要。他抬起头，自从他来到这个世界后他栗色的眼眸几乎第一次牢牢凝视罗兰暗淡的蓝色眼睛。

“我想要站在玫瑰花田中，我想要亲眼看见矗立在那儿的塔。我不知道接下去会怎么样。也许会有人我们哀悼，不过鲜花就不需要了。但是我不在乎，我只是想站在那里。我猜我根本不在乎布莱因是不是魔鬼、是否会开进地狱。我投票，我们应该去。”

罗兰点点头，转向苏珊娜。

“好吧，我可从来没见过什么黑暗塔的梦，”她说，“所以我可以从另一个方面说说——估计你会说，欲望的方面。但是我已经开始相信卡了，而且我也没那么傻感觉不到有人敲我的脑袋说‘那个方向，白痴’。你怎么样，罗兰？你怎么想？”

“我想我们今天已经说得够多了，不如等明天再谈吧。”

“那《谜语大全》怎么办？——”杰克问道，“你们想现在看看那本书吗？”

“过几天会有时间再看的，”罗兰说。“我们现在先睡觉吧。”

25

但是罗兰很长时间都无法入睡。当规律的鼓点节奏再次响起时，他干脆爬起来走回到路上，站在那里遥望远处黑暗中的索桥与城市。他的确像苏珊娜想的那样是个外交家，彻头彻尾的外交家。一听到小火车的事，他就知道这是他们旅途下一个必经的磨难，但是他觉得说出口不是很明智。特别是埃蒂，他痛恨被人指使；一旦他产生这种感觉，他就会开一些愚蠢的玩笑，然后像头驴子一样倔强、不肯再向前挪一步。这回他和罗兰的目标一致了，但是他仍旧很可能唱对台戏，罗兰

说东他会说西。所以还是慢慢来更安全，先询问而不是先吩咐。

他转身走回去……蓦地看见一个黑影站在路边看着他，他的手立刻握住枪把，差点儿就把枪抽出来。

“我还在想一番做戏以后你能不能睡得着，”埃蒂说，“看来答案是否定的。”

“我一点儿都没听见你过来。你学得很快……只是这次你的肚子上差点儿就多了颗子弹。”

“你没听见是因为你心事太重。”埃蒂向他走过来。借着星光，罗兰发现他丝毫没能唬住埃蒂，他对埃蒂的敬重继续加深。埃蒂总让他想起库斯伯特，但是在很多方面埃蒂已经超越了库斯伯特。

如果我看轻了他，罗兰暗忖，我肯定要付出代价。如果我让他失望，或者做了什么会让他以为我出卖他的事情，他可能连杀我的心都有了。

“你在想什么呢，埃蒂？”

“你。我们。我想告诉你，我猜在今天之前我一直以为你已经明白。但现在我不是很确定了。”

“那么就告诉我。”他边说边想：他简直太像库斯伯特了！

“我们和你在一起是因为我们不得不——都是你那该死的卡。但是我们和你在一起也是因为我们愿意。我知道我和苏珊娜都这么想，而且也很肯定杰克也同样。你脑袋很聪明，我的楷覆功老朋友，但是我觉得你肯定把它藏在地洞里了，因为该死的我从来想不通你到底在想些什么。我要看它，罗兰。你能帮我挖出来吗？我想看到塔。”他凑近罗兰的脸，仔细打量，显然并没有找到希望看见的东西。他恼怒地举起手。“我的意思是说，我想让你放过我的耳朵。”

“放过你的耳朵？”

“是的，因为你不需要再死拖硬拽，我是心甘情愿的。我们都是心甘情愿的。如果今天你在睡梦中死了，我们也会葬了你之后继续前进。也许我们也撑不了太久，但是至少我们死也要死在光束的道路上。现在你明白了吗？”

“是的。现在我明白了。”

“你说你了解我，我猜的确是……但是你也相信我吗？”

当然，他心中暗想。你还能去哪儿，埃蒂，在这个全然陌生的世界？你还能做些什么？要种田耕地的话你肯定水平糟透了。

但是这么想很促狭，也不公平，他心里知道。把自由意愿和卡混为一谈是对前者严重的亵渎，比亵渎神还糟糕。很累人，也很愚蠢。“是的，”他说。“我相信你。用我的灵魂起誓，我相信你。”

“那么别再装做我们是一群羔羊、你是跟在后面挥舞鞭子保护我们不至于迷路掉进什么流沙沼泽的牧羊人了。对我们坦白一些。如果我们会在城里或火车上丢掉性命，至少我希望死时我们不是你棋盘上的一颗棋子而已。”

罗兰感觉愤怒腾地烧红了脸颊，但是他极好地掩饰住了。他的愤怒并不是因为埃蒂说错了，而是因为埃蒂看透了他。罗兰亲眼看见他一路稳稳当当地走过来，把他的监狱远远甩在了后面——当然苏珊娜也是，毕竟她曾经也被监禁——但是他内心里从没有真正接受他的理智，明显他的内心还不由自主地把他们看做与自己不同的低级生物。

罗兰深吸一口气。“枪侠，我乞求你的原谅。”

埃蒂点点头。“我们正冲着灾难的风暴中心走去……我可以感觉到，而且我也吓得半死。但是这不仅仅是你的灾难，也是我们的。对不对？”

“对。”

“你觉得进了城会有多糟？”

“我不知道。我只知道我们必须尽力保护杰克，因为老姑母说过两边人马都会想要他。这一部分取决于我们多长时间能找到那列火车，更多地则取决于我们找到火车之后会发生什么。如果我们能再多两个人，我们就可以每人一把枪把杰克围在中央。但是既然没有人手，我们只好直线行进——我第一个，杰克推着苏珊娜跟在后面，你断后。”

“会有多危险，罗兰？猜猜看。”

“我不能。”

“我觉得你能。你虽然不了解那座城市，但你了解自从一切开始崩溃

后这个世界上的人行动的方式。告诉我，到底有多危险？”

罗兰转身，面向鼓点声的来源，沉思了一会儿。“也许不会太多，我猜仍然健在的士兵也应该都上了年纪，士气已散。甚至有可能他们中的一些会愿意帮助我们，就像河岔口那儿的卡 - 泰特一样。也许我们根本见不到人影——他们会看见我们，看见我们荷枪实弹，然后就装做没看见放我们走了。如果这身装备还吓不住他们，我想只要我放几枪他们就会像老鼠似地四散逃开。”

“如果他们决定挑起战斗怎么办？”

罗兰挤出一丝残酷的微笑。“那么，埃蒂，我们都要记住我们父亲的脸。”

黑暗中埃蒂的眼睛亮了一下，这再次勾起罗兰对库斯伯特的回忆——那个曾经说过除非亲手抓住一个否则绝不相信鬼魂的库斯伯特，那个曾经在绞刑架下面撒面包屑的库斯伯特。

“我是不是已经回答了所有问题？”

“没有——但是我觉得这次你已经很坦率了。”

“那么晚安，埃蒂。”

“晚安。”

罗兰目送埃蒂转身走回去。现在如果他仔细听，他可以听见他了……但仍旧很困难。他向回走去，却又转身顺着刺德城的方向望去，眼前一片黑暗。

他是老妇人口中的年轻人，她说过两边人马都会想要他。

这回你不会让我掉下去了吧？

不会，这次不会，永远都不会。

但是他心里明白一些其他人都不知道的事情。也许，在他与埃蒂刚才的对话之后，他应该告诉他们……但是他还是选择暂时缄默。

在这个世界古老的通用语中，大多数词，例如楷覆功、卡，都有多重含义，但是这个词查——小火车查理的查——只有一个。

查的意思是死亡。

第五章 索桥与城市

1

三天以后他们遇到一架坠毁的飞机残骸。

晌午时分，杰克首先注意到大概十里远的地方有道白光，似乎有面镜子藏在草丛里。等他们靠近，大家都看见一个黑色的巨型物体就落在大道边。

“那玩意看上去像只死鸟，”罗兰说，“个头很大。”

“根本不是鸟，”埃蒂说。“那是一架飞机，我很肯定闪烁的白光不过是阳光反射在飞机舱盖上。”

他们又花了一个小时走到飞机残骸跟前。众人谁都没说话，只是默默地看着这堆古老的碎片。布满裂痕的机身上站着三只胖墩墩的乌鸦，傲慢地盯着这群陌生人。杰克从路边拣起一块石头向乌鸦扔过去，乌鸦被激怒，嘎嘎叫起来，拖着笨重的身子向天空飞去。

飞机的一扇机翼在坠落时脱离机身，落在了三十码远的地方，看上去就像倒插在长草中的一块跳水板。飞机的其它部分还算完整。舱盖上有一块星形的爆裂痕迹，估计当时飞行员的脑袋就砸在上面，还有一块很大的锈色印记印在旁边。

三根生锈的螺旋桨叶片从草堆里戳出来，奥伊慢慢走过去，上下嗅了一番后匆忙地回到杰克身边。

飞行员舱里坐着的是一具已经干瘪的木乃伊，身穿棉衬的皮夹克，头戴一顶顶端镶着突起的金属片的头盔。嘴唇已经腐蚀，牙齿咧成临死前绝望惊叫的模样，曾经香肠大小的手指现在已经变成包着一层皮的骨头，耷拉在方向盘上。罗兰看见他的头盖骨卡在舱盖上，猜想覆在左脸上灰绿色的锈垢全是迸裂的脑浆。死者的头向后翘起，仿佛在死前那一瞬间他还坚信自己可以重回蓝天。飞机剩下的机翼从茂密的长草中插出，上面还有一个褪色的徽章，是个握住闪电的拳头。

“看来泰力莎姑母错了，反倒是那个白化病老兄弟说得对，”苏珊娜惊叹道。“这一定就是流亡王子大卫·奎克。你看看他的个头，罗兰——肯定是在他身上涂了一层油才能把他塞进机舱的。”

罗兰点点头。长年高温让这个机器鸟里的巨人变成了一具裹着干皮的骨架，但是他仍然可以看出原来的肩膀有多宽、变形的脑袋有多大。“珀斯老爷就这样跌下，”他说，“大地轰隆，随之颤动。”

杰克不解地扫了他一眼。

“这是一句古诗。珀斯老爷是个巨人，他正要带着一千个人出征作战。但在离开自己国家之前，一个小男孩儿朝他丢了块石头，恰恰击中他的膝盖。他身子一晃，盔甲的重量让他失去平衡，结果跌下去摔断了自己的脖子。”

杰克说，“就像我们牧羊人大卫与巨人葛利亚^①『注：牧羊人大卫与巨人葛利亚（David and Goliath），圣经传说，整个故事在《圣经》的《萨缪尔17卷》里记载。大卫只是一个小男孩儿却打败了腓力斯人的巨人葛利亚，后来他成为著名的大卫王。』的故事。”

“这里没有大火的痕迹，”埃蒂说。“我敢打赌只是燃油用尽，他本来想滑翔着陆罢了。他也许确实是个野蛮的逃犯，但绝对有胆量。”

罗兰点点头，看向杰克。“你还好吧？”

“当然。如果这家伙，你瞧，还没干透的话，我可能吃不消。”杰克从机舱里的死人身上移开眼光，投向远方的城市。现在刺德城更近、更清晰，尽管他们看见高塔上许多窗户已经破碎，可他，同埃蒂一样，还没有完全放弃在那里能找到帮助的希望。“我敢打赌他这一死以后城里几乎就乱成一团了。”

“我想你说得没错。”罗兰说。

“你知道些什么呢？”杰克又开始研究起这架飞机。“城市的建造者也许能自己造飞机，但这架肯定是从我们那儿来的，我很肯定。五年级的时候我写过一篇关于空战的论文，估计我能认出这架飞机。罗兰，我能凑近点儿看吗？”

罗兰点点头。“我跟你一块儿去。”

他们走向飞机残骸，长草刷刷扫在裤腿上。“看，”杰克说。“看见机翼下面的机关枪了吗？那是一个空气冷凝器的德国模型，二次大战前出产的福克-沃尔夫^②『注：福克-沃尔夫（Focke-Wulf），德国著名军火制造公司，二战期间制造许多武器。』型号机枪。我很肯定。可是它怎么会在这儿？”

“许多飞机都曾消失，”埃蒂解释。“比方说百慕大三角，那是我们那儿的一块海上区域，罗兰，是个不祥之地。也许那儿正是两个世界间的通道——那种几乎从不关闭的通道。”埃蒂弓起肩膀，拙劣地模仿起罗德·塞林^③『注：罗德·塞林（Rod Serling），美国著名的剧作人，曾六次荣获艾美奖最佳剧本奖，主持《冥冥时分》和《夜间画廊》等节目。二战期间曾入伍服役担任伞兵。』。“系紧安全带，马上气流震动：你正在进入……罗兰区！”

杰克和罗兰站在飞机残余的翅膀下面，根本没有理睬他。

“把我抱起来，罗兰。”

罗兰摇摇头。“那根翅膀看上去结实，但也许并不是这样——这东西已经在这儿待了很久，杰克。你会掉下来的。”

“那让我站上去。”

埃蒂说道，“我来吧，罗兰。”

罗兰盯着自己残疾的右手看了一会儿，耸耸肩，接着交叠双手，摆出马蹬。“这应该行了。他不重。”

杰克脱掉鹿皮鞋，轻巧地踏上罗兰双手摆成的马蹬。身后响起奥伊嗷嗷的尖叫，尽管罗兰不知道是兴奋还是警告。

杰克的胸膛紧紧贴住一只生锈的飞机副翼，拳头闪电的标志正在眼前，一侧已经微微翘起。他抓住副翼，使劲一拉，结果标志非常容易就脱落了，要不是站在身后的埃蒂及时伸手托住他的屁股，他差点儿摔下来。

“我就知道，”杰克说。拳头闪电标志下面藏着另外一样东西，现在几乎完全暴露。居然是一个纳粹符号。“我只是想亲眼看看：现在你把我放下来吧。”

他们再次出发，但是整个下午，他们每次回头都能看见立在茂密长草中的机尾，就像珀斯老爷的墓碑。

2

那晚轮到杰克生火。当木头摆得让枪侠满意后，枪侠递给杰克他的打火燧石。“让我们看看你怎么做。”

埃蒂与苏珊娜亲密地互相搂着腰，坐在另一边。天快黑的时候，埃蒂在路边找到一朵亮黄色的小花，就为她摘了下来。今晚黄花就戴在苏珊娜的发间，每次她望向埃蒂时，眼波流转、嘴角含笑。罗兰注意到这一切，由衷地感到高兴。他们的爱情越来越深、越来越浓，这很好。要想捱过未来艰难的岁月，这份爱情必须足够深厚、坚韧。

杰克擦出了一丝火星，但是离木柴还差了好几寸。

“把打火石凑近一些，”罗兰说，“拿稳了。不要击打，杰克，要摩擦。”

杰克又试了一次，这回火星直接落在了木柴上，但只冒出一股青烟，却没有窜出火苗。

“我想我不大擅长这个。”

“你会擅长的。现在，仔细想想：什么东西夜晚穿衣、日出脱衣？”

“什么？”

罗兰把杰克的手移近柴堆。“我猜你的书里没有这条吧。”

“噢，你是说谜语！”杰克又擦出一丝火星，这回木柴里跳出几朵小火花。“你也知道谜语吗？”

罗兰点点头。“不只一些——而且很多。小时候我肯定记得一千条，这是我学习的一部分。”

“真的？怎么会有人学习谜语？”

“我的辅导老师范内曾经说过会猜谜的男孩也会换个角度想问题。每个礼拜五中午我们都会举行猜谜竞赛，赢的人就能早点儿放学回家。”

“那你有没有早回家过，罗兰？”苏珊娜问。

他微微一笑，摇摇头。“我很喜欢猜谜，但从来就猜得不是很好。范内说这是因为我想得太深，我父亲说是因为我缺乏想像力。我觉得他们俩都对……但是我觉得我父亲可能说得更准。我拔枪从来都比我的同伴快，射得更准，但是我一直不是特别擅长换个角度想问题。”

苏珊娜仔细观察过罗兰与河岔口的老人打交道的过程，她觉得枪侠低

估了他自己，不过她还是保持缄默。

“有时候，冬天的晚上，大厅里会举行猜谜竞赛。如果只是青少年参赛，阿兰总能拿第一。当成年人也参赛时，冠军总是柯特的。他忘记的谜语都比我们任何一个人记得的多，每次猜谜节结束柯特总能赢回家一头白鹅。谜语蕴含强大的力量，每个人都知道一两条。”

“即使是我，”埃蒂说。“比如说，一个死婴怎么过马路？”

“这个太蠢了，埃蒂。”苏珊娜笑着嗔怪道。

“因为它被绑在了一只鸡上！”埃蒂大叫出答案，杰克瞬间大笑起来，把身前一堆木柴都弄乱了。埃蒂看在眼里，得意地大笑道：“哈，哈，哈！我还有成千上万条这样的谜语呢，老弟！”

但是罗兰没有笑，事实上他看上去有些着恼。“请原谅我这么说，埃蒂，但是这的确非常愚蠢。”

“上帝啊，罗兰，对不起。”埃蒂回答。笑容还挂在他脸上，但是声音听上去有些愠怒。“我总是忘记你的幽默感早在儿童十字军^①『注：儿童十字军（children's Crusade），一二一二年在教皇与封建主的哄骗下，三万名儿童组成十字军（第四次十字军）发起东征，在法国马赛启程渡海，但结果他们不是葬身大海就是被船主贩去埃及。』时代就已经消失了。”

“我只是觉得猜谜是件严肃的事，我的老师一直告诉我解谜的能力代表健全理智的思想。”

“可是它们永远不能代替莎士比亚或者二次方程，”埃蒂反驳。“我只是说，别太在乎了。”

杰克若有所思地望着罗兰。“我的那本书上说谜语是今天仍然存在的最古老的游戏。我是说，在我们的世界里。而且以前猜谜的确是非常严肃的事，不仅仅是玩笑而已。人们有时会为了它丧命。”

罗兰的眼光投向愈发浓稠的黑暗中。“是的。我亲眼见过这样的事情。”他回忆起有一次猜谜节不是以颁发白鹅大奖告终，结果演变成一个头戴铃铛帽子的斜眼男人胸口被插了一把匕首、死在了泥地上。柯特的匕首。那男人是个游吟诗人、也是个玩杂耍的，当时他想作弊、要偷走裁判口袋里那本书，书里夹着刻有谜底的树皮。

“好吧，请原……谅我。”埃蒂回答。

苏珊娜转向杰克。“我把你带来的那本谜语书忘得一千二净了。现在我能瞧一眼吗？”

“当然，就在我的书包里。只是谜底全被撕了。也许这就是为什么塔尔先生免费送给我——”

“他叫什么？”罗兰打断他问。

“塔尔先生，”杰克说。“凯文·塔尔。我跟你提过吗？”

“没有。”罗兰慢慢放开杰克的肩膀。“但现在我听见了，我并不惊讶。”

埃蒂打开杰克的书包，翻出《谜语大全》，扔给苏珊娜。“你知道，”他说，“我一直在想那个死婴的谜语其实还不赖。也许没什么品位，可是真还不赖。”

“我不在乎什么品位，”罗兰说。“那个谜语没有意义，也没法解答，这足以说它愚蠢。一条好的谜语不会这样。”

“上帝啊！你们这些人真的把猜谜看得很严肃，不是吗？”

“是的！”

与此同时杰克已经重新支好柴堆，仔细琢磨起那条挑起讨论的谜语。突然他笑了起来。“火。谜底就是火，对不对？晚上穿衣、白天脱衣。把‘穿衣、脱衣’换成‘生火、熄火’的话就很简单了。”

“对。”罗兰回给杰克一个微笑，但是眼睛仍旧盯着苏珊娜，看她一页页翻看那本已经破烂的谜语书。她眉峰紧蹙，时不时摸摸从头发上滑下来的黄花。罗兰觉得可能只有她一个人意识到这本快散架的谜语书也许同《小火车查理》一样重要……也许更加重要。想到这里，他的眼光离开她转投向埃蒂，埃蒂愚蠢的谜语再一次惹恼了他。很不幸，这个年轻人与库斯伯特还有一处相同点：罗兰有时会有冲动想要狠命摇晃他，把他摇到鼻子流血、牙齿脱落。

温柔，枪侠——温柔！他脑中响起柯特微带笑意的安慰声，罗兰决定抛开一时的情绪，这样做困难也不算太大，尤其是当他想到埃蒂自己也没办法控制偶尔的胡说八道时。性格，至少部分性格，也是由卡决定的。罗兰也清楚对埃蒂来说，这些不完全是胡说。每次当他这样想时，三天前深夜的那段对话就会跳入脑海。他一直记得埃蒂控诉说他只把他们当做自己棋盘上的棋子而已。这让他很生气……但这话却如

此接近事实以至于他觉得羞愧。

很幸运，埃蒂对罗兰的思想斗争毫不知情，他只是问道：“什么东西是绿色的，几百吨重，而且住在海底？”

“我知道，”杰克说。“大绿鲸。”

“白痴。”罗兰小声咕哝。

“是啊——但这才是好笑的地方嘛，”埃蒂辩解道。“笑话同样能让你换个角度想问题。你瞧……”他看看罗兰的脸色，干笑两声，双手一摊。“算了。我放弃。你根本不会理解。一百万年都不会。我们还是瞧一眼这本见鬼的书吧。我甚至也会努力变得严肃一些……如果我们能先吃点儿晚饭的话，我是说。”

“看我的。①『注：Watch Me，中世界的一种纸牌游戏。通常，有人赢牌时就叫“看我的”。』”枪侠脸上闪过一丝笑意。

“啊？”

“就是说你赢了。”

杰克来回摩擦着打火石与钢条，火星终于溅了出来，总算点燃了木柴。他满意地坐回去，一只手绕过奥伊的脖子，看着火舌蔓延。他对自己很满意，他刚刚点燃了营火……而且他猜出了罗兰的谜语。

3

“我也想到一个，”在吃肉卷的时候杰克说。

“很愚蠢的那种吗？”罗兰问。

“不是。真正的谜语。”

“那么考考我吧。”

“好。什么会跑却从不走，有嘴却从不开口，有床却从不睡觉，有头却从无泪流？”

“是条好谜语，”罗兰仁慈地说，“但已经很老了。答案是河流。”

杰克有点儿泄气。“你真是难不倒啊！”

罗兰把最后一口肉卷扔给奥伊，奥伊高兴地一口接住。“不是我。我可是埃蒂口中的下手败将。你见过阿兰就知道了，他收集谜语的兴趣甚至比得上太太们收集扇子。”

“应该是手下败将，罗兰老兄。”埃蒂更正道。

“谢谢。现在试试这条：什么躺在床上又站在床上？/ 先是白色后是红色 / 变得越胖老太太越乐？”

埃蒂大笑起来。“生殖器！”他大声叫出谜底。“够粗俗，罗兰！但是我喜欢！我喜……欢！”

罗兰摇摇头。“你猜错了。一条好谜语通常玩的是文字游戏，就像刚刚杰克关于河的谜语，但是更多时候它更像魔术师的把戏，把你误导到完全相反的方向。”

“应该有两重意思。”杰克解释了亚伦·深纽曾经告诉他的参孙谜语。罗兰点点头。

“是不是草莓？”苏珊娜问道，接着就自问自答。“当然是。这就像那个火的谜语，里面藏着暗喻。只要你明白这个暗喻就能找到谜底。”

“我用性作暗喻，可我说出口的结果是她扇了我一记耳光，然后就头也不回地走了。”埃蒂故作哀伤地说，可是没人搭理他。

“如果你把‘变’字儿换成‘长’，”苏珊娜继续说，“就很简单了。先是白色再是红色，长得越胖老太太越喜欢。”说完脸上露出得意的表情。

罗兰点点头。“我知道的谜底是文莓，但是我肯定两个谜底意思都一样。”

埃蒂拿起《谜语大全》翻看起来。“听听这个，罗兰？什么时候一扇门不是一扇门？”

罗兰蹙起眉头。“这是不是又是你愚蠢的玩笑？因为我的耐心——”

“不是。我发誓我很严肃，而且——至少我在努力。这是书里的谜语，我只是恰巧知道谜底。我小时候听到过的。”

杰克也知道了谜底，冲着埃蒂眨眨眼，埃蒂眨回去。奥伊也试图模仿，可这头貉獭一直只能同时闭上两只眼睛，试了几次后最终放弃，把他们都逗乐了。

与此同时，罗兰与苏珊娜都在苦思冥想。“肯定和爱情有关，”罗兰说。“一扇门^①『注：这里一扇门（a door）与敬爱（adore）同音，所以罗兰才做此猜测。』，敬爱。什么时候敬爱不是敬爱……唔……”

“唔。”奥伊也跟着哼哼，它模仿起罗兰沉思时的腔调简直惟妙惟肖。埃蒂又冲着杰克眨眨眼，杰克赶紧捂住嘴免得笑出声。

“是不是虚伪的爱情？”罗兰最后问。

“不是。”

“窗户。”苏珊娜突然很肯定地说。“什么时候一扇门不是一扇门？当它是扇窗户的时候。”

“不对。”现在埃蒂笑得更加开怀，可杰克对两人那么离谱的答案真的非常惊讶。的确是魔术，他想。魔术里都是些很普通的东西，没有会飞的地毯，也没有消失的大象，但魔术就是魔术。他们正在做的事儿——围坐在火堆旁猜谜语——突然在他眼中被赋予了崭新的意义，他们就像在玩捉迷藏，只不过现在用的遮眼布是由词语织成的。

“我放弃。”苏珊娜说。

“我也放弃。”罗兰说。“告诉我们你知道的吧。”

“答案是罐子^①『注：罐子（a jar），与英语单词“半开的”（ajar）同音，此处这则谜语就利用了这两个同音异义词。』。门不是门，当它半开的时候。明白了吗？”罗兰的神情表明他渐渐明白过来。埃蒂这时有些担心地问，“这是条坏谜语吗？这回我可努力严肃了，罗兰——真的。”

“一点儿不坏。相反，还挺不赖。柯特应该能猜出来，我相信……也许阿兰也行，但这丝毫不会减损谜语的精妙。我刚刚犯了读书时同样的毛病：想得太复杂，反而与谜底擦肩而过。”

“里面的确有点东西的，是吗？”埃蒂沉思道。罗兰点点头，但埃蒂却没看见；他正盯着火堆深处，看见木炭中几十朵玫瑰怒放、然后凋零。

罗兰说，“最后一件事儿，说完我们就睡觉，就是从今晚起我们要安排守夜。你第一个，埃蒂，然后是苏珊娜。我值最后一班。”

“那我呢？”杰克问。

“以后你也会轮到的。现在你好好睡觉更重要。”

“你真的认为轮班值夜很必要吗？”苏珊娜问。

“我不知道。而这恰恰是最充分的理由。杰克，帮我们从你的书里选一则谜语吧。”

埃蒂把《谜语大全》递给杰克，杰克一页页翻看过来，快到书尾时突然停下。“哇！这个绝对有杀伤力。”

“读来听听，”埃蒂说。“如果我猜不出，苏珊娜也能猜出。我们俩可是举世闻名的埃蒂·迪恩和他的猜谜皇后。”

“今晚我们俩都很机智，对不对？”苏珊娜说。“让我们瞧瞧你在路边值了大半夜勤之后还有多机智，蜜糖。”

杰克读道：“一样东西什么都不是，却有名有姓。它有时高有时矮，和我们说话，和我们运动，一同做每个游戏。”

他们讨论了将近十五分钟，但大家连一丝灵感都抓不住。

“也许等睡着了能梦见谜底，”杰克说。“当时那条河的谜底就是我梦见的。”

“真是本便宜货，连谜底都没有。”埃蒂边站起身边说。他拉起一条兽皮毯裹在肩膀上，就像披了一件披风。

“呃，的确便宜。塔尔先生根本就是白送给我的。”

“我注意点儿什么，罗兰？”埃蒂问。

罗兰耸耸肩，躺下来。“我也不知道，但我猜你一看见或听见就会知道。”

“你开始觉得困的时候就把我叫醒吧。”苏珊娜说。

“没问题。”

大道一侧有一条草沟，埃蒂肩上裹着皮毯就坐在草沟远处。今晚一片

薄云遮住了夜空，群星也变得黯淡。强劲的西风呼呼刮来，当埃蒂面对风向时，可以清晰地闻到统治这片草原的野牛的味道——混合了皮毛与热粪的气味。这几个月他的感觉变得越来越敏锐，这让他非常惊喜……可像这样的时刻，敏锐的感觉反而让他觉得有些诡异。

隐约间他听见一头小野牛的叫声。

他转身面向城市，一瞬间他觉得仿佛看见了点点灯光——双胞胎兄弟口中的电蜡烛——但是他很清楚，也许他什么也没看见，只不过是自己一厢情愿罢了。

你已经远离第四十二街了，甜心——虽然无论如何希望终究是件好事儿，但也不要抱太大希望，否则就会忘记一桩事实：你已经远离第四十二街了。前方根本不是纽约，无论你多么希望。前方是刺德，而且根本无法预测。如果你牢记这一点，你也许能熬过去。

大部分值夜的时间就在他思索最后一条谜语中度过。罗兰对那条死婴谜语的苛责让他很是胸闷，如果天一亮的时候他就能给出绝妙的谜底会让他很开心。当然他们也不能从书里找到任何答案，但是他猜一条好谜语的谜底肯定是不言白明的。

有时高有时矮。他猜这句应该是关键，其它部分不过是误导。什么东西有时高有时矮^①『注：文中谜语用的是short一词，既有矮的意思，也有短的意思。』呢？裤子？不对。裤子会有时长有时短，可是他从没听过高裤子。故事？像裤子一样，只符合一半。饮料有时高有时矮——“点单。”他低喊出声，又想了一会儿，觉得谜底肯定让自己无意中给撞上了——两个形容词都非常契合。高单子指的是盛宴；矮单子指的是饭店里的快餐——汉堡包、金枪鱼三明治什么的。可是问题是盛宴和金枪鱼三明治都不会和我们说话，一同做每个游戏。

一阵沮丧袭上心头，他不得不嘲笑起自己居然被儿童书里的一条文字游戏弄得紧张兮兮。但他还是开始逐渐相信人们真有可能为了谜语杀人……如果赌注足够高，而且还有人作弊。

算了吧——你就像罗兰说的，已经与谜底擦肩而过了。

但是，他还能再想些别的什么呢？

这时咚咚鼓点声又在城市那边响起，他的确没有别的好想了。鼓点就这么响起来，丝毫没有前奏。前一刻一丝声音也没有，下一刻音量就立即变得最大，仿佛一个开关被骤然启动。埃蒂走向路边，面向城市

静静倾听。他回头看看其他人是否被鼓声吵醒，结果发现他仍是孤独一人。他转回去又望向刺德，伸手罩住双耳。

邦.....叭—邦.....叭—邦—邦邦—邦。

邦.....叭—邦.....叭—邦—邦邦—邦。

埃蒂越来越肯定他的猜测没错；至少他揭开了谜语。

邦.....叭—邦.....叭—邦—邦邦—邦。

在这片洪荒旷野之中，他正站的一条废弃大道上，跟前是座某个惊人的失落文明留下的城市，耳朵里听见的是摇滚乐的鼓点声.....一切都太疯狂了，可是难道这会比那个会叮地一声掉下印着“行”字的小绿旗的交通灯更疯狂吗？会比在这里发现一架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的德国战斗机残骸更疯狂吗？

埃蒂轻声哼起Z.Z托普合唱团的一首歌儿。

你只需足够的粘东西

粘住你牛仔裤上的破缝隙

我说呀，呀.....

歌词正踩在鼓点上，这绝对是“尼龙飞虫”的迪斯科节奏，对此埃蒂可以百分之百地肯定。

片刻之后，鼓点声就像突然开始一样毫无预兆地停止，他能听到的只剩下呼呼风声，还有隐约传来的那条有床却从不睡觉的寄河静静的流淌声。

5

接下来的四天平静无波。他们一路前进一路看着索桥与城市的轮廓越变越大、也越来越清晰；他们露营、吃饿、轮流守夜（杰克一直缠着罗兰让他在天亮前值两小时的班）、睡觉休息。其中惟一值得一提的就是蜜蜂事件。

发现坠机残骸后的第三天中午，他们耳边传来嗡嗡声，越来越响，直到盖过所有其它声音。最后罗兰停下来。“那里，”他指着路边的桉树林说。

“听上去像是蜜蜂。”苏珊娜说。

罗兰淡蓝色的眼眸闪了一下。“也许今晚我们会有甜点了。”

“我不知道该对你怎么说，罗兰，”埃蒂说，“但我可极度厌恶被蜜蜂叮着。”

“我们没人会喜欢，”罗兰赞同道，“但今天正好没风。我想我们可以先点火把它们熏睡着，然后趁机把蜂巢偷出来，这样也不会惹祸上身。我们先过去看看吧。”

他抱着同样兴奋、跃跃欲试的苏珊娜走向树林。埃蒂与杰克跟在后面，而显然奥伊的选择是谨慎而非勇猛，它留在路边呼哧呼哧喘着气，审慎地看着他们离去。

罗兰在树林边停下脚步，扭过头对埃蒂与杰克轻声说，“待在这儿别动，我们先过去看看，没问题我就给你们手势。”说完他抱着苏珊娜走向密林中光斑点点的树荫，而埃蒂与杰克仍旧站在阳光下目送他俩。

走进树荫，一阵凉意扑面而来，单调的蜂鸣声让人昏昏欲睡。“太多了，”罗兰轻声说。“现在是夏末，它们应该出去采蜜的。我不——”

他一眼瞥见空地中央突起在树干上的蜂巢，打住话头。

“它们怎么了？”苏珊娜惊恐地低声问。“罗兰，它们到底怎么了？”

一只像十月的马蝇一样胖的蜜蜂从苏珊娜头侧慢慢飞过，把她吓得向后一缩。

罗兰做了手势，其他人也跟上来。大家都盯着蜂巢，一言不发。蜂房并不是规则的六角形，而是形状、大小各异；蜂巢本身看上去正在怪异地融化，仿佛有人在上面放了一盏喷灯。懒洋洋爬着的蜜蜂居然全身像雪一样白。

“今晚没蜂蜜了，”罗兰说。“我们从那个蜂巢里取出的蜂蜜也许很甜，但我十分肯定会让我们集体中毒。”

其中一只畸形的白蜜蜂笨重地飞过杰克的脑袋，杰克一脸厌恶地赶紧避开。

“发生了什么？”埃蒂问。“什么让它们变成这样，罗兰？”

“清洗了整个世界的是同一样东西；它也让大多数野牛天生畸形，无法生育。我听过有人把它称做古老的战争、旷世大火、末日浩劫，还有蚀骨剧毒。无论叫什么，这就是我们一切灾难的起源，一切发生在很久很久以前，甚至在河岔口那群老人的曾曾祖父生下来之前一千年就发生了。随着时间流逝，浩劫的影响——双头水牛与眼前这种白蜜蜂——已经慢慢减弱。我也亲眼见过这些影响。其它的变化更加剧烈，即使肉眼看不见，也仍旧在继续。”

他们看着白蜜蜂茫然甚至无助地沿着蜂巢爬动。其中一些明显还试图工作；其它的就只是漫无目的地互相撞来撞去。埃蒂想起以前看到过一则新闻，上面刊登了一幅煤气爆炸幸存者逃离爆炸地点的照片，当时那次爆炸几乎把加利福尼亚一座小镇的整个街区夷为平地。这些蜜蜂看上去很像照片里的幸存者，同样迷惑、惊魂失魄。

“你们发动了核战争，是不是？”他问道——几乎是控诉的语气。“这些你们喜欢谈论的中土先人……他们直接把自己送进了地狱。不是吗？”

“我不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没有人知道。那时的记录都已遗失，流传下来的故事也自相矛盾、说不明白。”

“我们赶紧离开，”杰克颤声说。“我看这些东西觉得恶心。”

“我也是，蜜糖。”苏珊娜说。

他们离开，留下这群漫无目的的蜜蜂在古老的树林里继续过着已经破碎的生活。今晚没有蜂蜜。

6

“你到底打算什么时候告诉我们你知道的一切？”第二天早上埃蒂问道。蓝天一片清澈，但冷冽寒意已经渗进空气。在这个世界里的第一个秋天即将来临。

罗兰瞥了他一眼。“你什么意思？”

“我想你坦白告诉我们所有的故事，从头到尾，从蓟犁开始。你怎么长大，那里又怎么灭亡。我还想知道你是怎么知道黑暗塔的，而且你为什么开始追寻它。我也想知道你的第一批朋友，他们到底怎么了。”

罗兰脱去帽子，用手臂擦去额头上的汗，又戴上帽子。“你有权利知

道这一切，我猜，而且我也会全都告诉你……但不是现在。故事很长，我从没想过要对谁提起，如果说，我也只说一遍。”

“那你什么时候说？”埃蒂问。

“时机到的时候，”罗兰回答。他们只能对这个回答满意。

7

在杰克开始摇他的前一刻，罗兰醒过来。他坐起身四处张望，埃蒂与苏珊娜还在熟睡。就着晨曦的微光，他并没发现任何不妥。

“怎么了？”他压低声音问杰克。

“我不知道。也许正在打仗。过来听。”

罗兰掀开毯子，跟着杰克走到大路边。他发现现在距离寄河流经城市的地方只有三天行程了，而那座索桥——与光束路径垂直——跨越了整个地平线，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清晰地显出倾斜，而且他发现在竖琴琴弦模样的根根钢柱之间至少有一打空隙，那都是钢柱被拉得过紧以致拦腰折断了。

今晚大风直接从城市方向吹过来，随风飘过来的声音虽然微弱却仍旧清楚。

“是在打仗吗？”杰克问。

罗兰点点头，一根手指放在了唇边。

他依稀听见叫喊声、仿佛重物砸地的哗啦声——当然——还有鼓点声。接着又是哗啦声，不过这次更加动听，如同玻璃破碎的声音。

“天啊。”杰克边轻声叹道边向枪侠靠紧。

下面传来的声音罗兰更希望没听见：急促、沙哑的轻武器，然后是巨大的回响——明显是某种爆炸，爆炸巨响就像个无形的保龄球滚过平原，向他们奔来。接下来，喊声、重击声、破碎声很快被鼓声盖住。几分钟以后，鼓声又像往常一样戛然而止，安静重新笼罩在城市上空，但此刻这种安静让人感觉更像一种焦急的等待。

罗兰环住杰克的肩膀。“现在决定绕路还不太晚。”他说。

杰克看着他。“我们不能。”

“因为火车？”

杰克点点头，悠悠地说：“布莱因是灾难，但是我们必须上这趟火车。而这座城市是我们能上车的惟一站点。”

罗兰沉思地看着杰克。“你为什么说我们必须？是卡吗？因为，杰克，你必须明白你对卡并不完全理解——它需要人穷尽一生来学习。”

“我不知道这是不是卡，但是我知道假如我们没有保护根本无法进入荒原，而那就是布莱因。没有他我们都会死，如同我们看见的那些白蜜蜂在冬天来临时的命运。我们必须有保护，因为荒原散发毒气。”

“你怎么知道这些的？”

“我不知道！”杰克回答，几乎有些恼火。“我就是知道这些。”

“好吧，”罗兰温和地安慰，转而眺望刺德。“但是我们必须该死地特别当心。真不幸他们的弹药还没用尽，而且他们可能还有威力更大的武器。我怀疑他们不一定知道如何使用，但是这只是增加了风险。也许他们会太兴奋然后把我们将全炸上天。”

“上天。”身后冷不丁传来低沉的声音。他们扭过头看见奥伊正坐在路边看着他们。

8

当晚，他们来到一处岔路，一条小路从西边穿出与大道汇合。大道现在已经宽阔许多，路中央许多光亮的黑石把路面分成两道——从这儿眺望下去大道在远处下沉，混凝土大堤竖在路两边，上面爬满裂纹，让旅行者们感到一种被幽禁的恐慌。他们走到能让他们看见一线开阔平原的混凝土大堤缺口处停了下来，吃了一顿差强人意的便餐。

“你觉得他们故意把路修得这么低是什么缘故，埃蒂？”杰克问。“我是说，有人的确可以这样修的，对不对？”

埃蒂透过大堤缺口眺望缓缓延伸到远方的平原，点点头。

“那么为什么呢？”

“不知道，小鬼。”埃蒂回答，但实际上他觉得他知道原因。他瞥了罗兰一眼，猜他肯定也心里有数。下沉的大道通向用作防御的索桥，小心安置两处防御工事就可以控制任何在高坡上出现的队伍。一旦守城人不欢迎沿着大道向刺德行进的队伍，他们就会发起攻击。

“你肯定你不知道？”杰克问。

埃蒂冲着杰克笑笑，尽量克制着不去想像可能有什么疯子正在城里准备好沿着破烂的混凝土斜坡朝他们扔过来一个生锈的大炸弹。“一点儿概念都没有。”他回答。

苏珊娜厌恶地哼了一声。“这条路通向地狱，罗兰。本来我以为我们再也不需要用那该死的马鞍了，但现在你最好还是再拿出来吧。”他点点头，话也没说地从背包里取出马鞍。

大道的路况非常糟糕，其它像支流汇聚进来的条条小路也好不到哪里去。他们离索桥更近时，卵石路面换成另一种在罗兰看来像是金属、其他人看来像是沥青的路面。路面状况还比不上之前的卵石路面，年久失修、磨损严重，估计自从最后一次保养后还有大量马匹货车通行，这个是破坏的主因。路面上碎石参差，走起来都很困难，如果想在上面推苏珊娜的轮椅就简直荒谬了。

两边的大堤越筑越陡，在他们头顶可以看见一些尖锐细瘦的物体指向天空。罗兰想到了箭头——肯定是巨人造的巨型弓箭。但他的同伴觉得那是火箭或导弹。苏珊娜想起从卡纳维尔角^①『注：卡纳维尔角（Canaveral Cape），位于美国佛罗里达州肯尼迪航天中心的发射角。美国第一艘火箭就是于一九五〇年在此发射升空的。』发射的红石导弹，埃蒂想起了可以从卡车载货平台发射的地对空导弹，而杰克则想起藏在堪萨斯平原或无人居住的内华达山区加固导弹井里等核战争一旦爆发就会向中国或苏联发射的洲际弹道导弹。所有人都同样觉得他们正在走进一片黑暗悲惨的阴影，走进某个仍被古老却依然强大的魔咒笼罩的土地。

他们进入这个区域——杰克把它称做交叉发射区——几个小时以后，混凝土大堤从路边消失，同时一打公路岔道像蜘蛛网似地从四面八方汇聚，视野再次变得开阔……但这个事实并没有让任何一个人感到欣慰，尽管也没人大声说出口。十字路口处又挂着另一盏交通灯，这回的形状对埃蒂、苏珊娜和杰克来说都很眼熟，只不过原来应该有的四块镜片玻璃早就已经碎了。

“我敢打赌这条路肯定是世界第八大奇迹，在过去，”苏珊娜说。“但看

看现在的样子，简直就是地雷区。”

“古老的方式有时倒是最佳方式。”罗兰表示同意。

埃蒂指向西方。“看。”

现在高耸的混凝土大堤已经消失，他们眼前的景象与河岔口老人希在喝咖啡时描述的景象一般无二。希当时说道：“只有一条轨道，人工石柱支撑。中土先人造的马路和墙壁都是那样。”细直的轨道就建在狭窄的金色高架上，从西方向他们这个方向延伸过来，穿过寄河后进入城市。建筑简单高雅——而且是迄今为止他们见过的惟一没有生锈的作品——但仍然裂痕累累。路程一半的地方一大段高架路径直断裂，没入下面湍急的河流里，只剩下两根高耸的石柱，仿佛两根互相指责的手指。一段流线型的金属车身冒出水面，曾经的亮蓝色已经因为斑斑铁锈而失去光彩。从这里看过去，车身非常小。

“布莱因就这么完蛋了，”埃蒂说。“难怪他们再也没听见它。肯定是在过河时支柱坍塌，它也跟着一头栽了下去。情况发生的时候它一定正在减速，否则它会飞出去，在更远的河岸砸出一个炸弹爆炸似的大坑。呃，它还没毁掉时肯定是件不错的东西。”

“梅西说过还有另一辆。”苏珊娜提醒他说。

“没错。不过她也说已经七、八年没听见过了，而泰力莎姑母则说已经十年了。你怎么想，杰克……杰克？回过神来，嘿，回过神来，小兄弟。”

杰克心思全放在河里火车的残骸上，只是耸耸肩。

“你帮了很大忙，杰克，”埃蒂说。“有用的信息——这就是为什么我爱你。为什么我们都爱你的原因。”

杰克对埃蒂的话置若罔闻，他心里明白那并不是布莱因。冒出水面的单轨列车是蓝色的，但是他梦见的布莱因是一种脏兮兮、甜腻腻的粉红色，就像你常吃的那种廉价泡泡糖。

同时罗兰拉紧背苏珊娜的马鞍。“埃蒂，把你太太抱进马鞍。正是我们大家过去亲眼看个究竟的时候了。”

杰克焦虑的眼神转到前方的索桥上，他能够听见远方传来幽灵一般的高频哼鸣——那是疾风吹过连接缆索与桥面的钢柱。

“你觉得过去安全吗？”杰克问。

“我们明天就会知道，”罗兰回答。

9

第二天早上，罗兰一行人来到生锈的长索桥桥头，隔河眺望刺德城。埃蒂曾经梦想能遇到睿智的长须精灵，还保留着的古老技艺能为他们所用，但是现在这个梦想已经消失殆尽。如今靠得这么近，他能够看见整个城市已经千疮百孔，有些街区的建筑要么被烧光要么被炸平，眼前的景象让他想起牙齿大量脱落的下巴。

当然，大多建筑还没有倒塌，但那种颓废衰败的迹象让埃蒂无端感到阴郁，而连接旅行者与对面钢筋水泥筑成的迷宫之间的索桥也绝对算不上坚固耐用。左边的垂直钢柱松松地耷拉着，而右边剩下的那些几乎被拉得快要折断。桥面由空心的梯形方砖组成，一些已经向上拱起，暴露出黑色内里；剩下的也已倾斜，其中一些只是开裂，但另一些损坏严重，其中断裂的缺口甚至能塞进卡车——大卡车。透过缺口，他们能够看见寄河泥泞的河岸以及灰绿色的河水。埃蒂估算桥面中央距离河面大概三百英尺，而且也许这还是保守估计。

锚定主要拉索的巨大混凝土沉箱吸引了埃蒂的视线。他觉得索桥右面的沉箱就好像已经从地底被拔出一半，但他决定最好还是不要对其他人提起这个发现；索桥正在来回摇晃，虽然缓慢但仍能察觉得到，这对大伙来说已经够糟糕的了。光是看一眼他就已经觉得头晕。“好吧，”他问罗兰。“你怎么想？”

罗兰指着索桥右面大约五英尺宽的斜面走道桥，那实际上是一段独立的桥面，建在一些较小的混凝土石块上，看上去由巨型弹簧夹固定在主桥支撑拉索上的副拉索——或者是粗钢棍上。埃蒂仔细打量着最近的一个弹簧夹，毕竟他的性命很快就要全仰仗这件物事了。弹簧夹已经生锈，但看上去还坚固，金属上烙着“拉莫科铸造”几个字。埃蒂意识到自己已经区分不出这些字到底是高等语还是英语，这种感觉倒是很奇妙。

“我觉得我们可以利用那个，”罗兰说。“只有一处是坏的。你看见了吗？”

“看见了——很难不看见。”

这座长达四分之三英里的索桥也许一千年来都没有修缮过，但是罗兰

猜测真正的损坏还是来自过去五十年。右边钢柱折断导致索桥愈发向左边倾斜。张力最大的地方是在桥面中央两座四百英尺高的拉索塔之间，那里的桥面出现一个眼状的巨洞。走道桥上的断裂没那么严重，但即使如此，至少两块紧邻的混凝土石块也已经掉进了寄河，留下一处至少二、三十英尺宽的裂洞。在石块空缺的地方他们看见支撑走道桥的钢缆，或者是钢绳，他们可以踩在上面越过裂洞。

“我想我们能够过去，”罗兰冷静地指出。“那个裂洞的确麻烦，但一侧的护栏还在，我们起码有东西能抓。”

埃蒂点点头，但他可以感觉到自己的心脏怦怦作响。走道桥钢缆暴露在外，看上去就像一节节钢条接起来的管子，高出桥面约四英尺。他脑海中浮现出他们过桥的画面；双手抓紧护栏、双脚踏在钢缆上、弓着身子、小心翼翼地侧身移动，同时桥面还像微浪中的轮船一样轻轻摇晃。

“上帝啊，”他轻呼出声，清清嗓子想吐口口水，可什么也吐不出来。他的嘴太干了。“你肯定吗，罗兰？”

“就现在情况来说，这是惟一一个办法。”罗兰指着河流下游，埃蒂看见第二座桥，但那座很久以前就已坍塌掉进寄河了。剩下的钢柱都已经生锈，乱糟糟地戳出水面。

“你行吗，杰克？”苏珊娜问。

“嘿，没问题。”杰克立即回答。他甚至在微笑。

“我恨你，小鬼。”埃蒂说。

罗兰关切地看看埃蒂。“如果你觉得你不行就直说，免得走了一半僵在半路。”

埃蒂盯着前方断裂的桥面看了很长时间，最后狠心点点头。“我想我能行。我从来不喜欢登高，但我还能应付。”

“很好。”罗兰的眼光扫过众人。“越快开始越快结束。我背着苏珊娜打头阵，然后是杰克，埃蒂断后。你能负责轮椅吗？”

“嘿，没问题。”埃蒂晕乎乎地说。

“那么，我们走。”

一踏上走道桥，埃蒂就感觉恐惧像冷水灌进他的五脏六腑，他开始怀疑自己是不是犯了一个致命的错误。从陆地上看，索桥似乎只是在微微摇晃，可当他真正站在上面时，他感觉自己仿佛正站在世界上最大的一座古董钟的钟摆上。晃动缓慢，但非常规律，而且幅度要比他预期的大得多。走道桥的桥面破裂严重，至少向左面倾斜十度。他的双脚慢慢在粉状的混凝土上磨蹭，与下面的石块互相摩擦不断发出咯吱咯吱的声响。索桥另一端的城市似乎也在来回晃动，感觉好像世界上速度最慢的电子游戏上的人工地平线。

头顶拉紧的钢柱不断被风吹得嗡嗡作响，脚下的土地瞬间沉入寄河西北方的河岸。三十英尺高……然后六十……然后一百一十。很快他就会走到水面上。每走一步，折叠轮椅都会打在他的左腿上。

突然有样毛茸茸的东西出现在他左脚边，他赶紧伸出右手疯狂地抓住护栏，差一点儿就尖叫出声。原来是奥伊从他身边经过，还时不时抬头看他一眼，仿佛在说对不起——借光。

“该死的蠢东西。”埃蒂咬牙切齿地咒骂了一句。

他发现即使他从来不喜欢向下看，可上面那些勉强支撑桥面与头顶拉索的钢柱也让他觉得难受。钢柱外面裹着铁锈，而且埃蒂能看见从里面戳出来的一团团金属线——就像是金属棉絮。他的瑞格叔叔曾经油漆过乔治·华盛顿大桥和三区桥，他说过支撑钢柱与拉索都是由钢丝“编织”成的，而如今看来这座桥上的织物终于松开。支撑钢柱上的金属线一圈一圈地折断，钢柱本身已经快要散架了。

它已经撑了那么久，应该还能再撑一会儿。你认为这玩意儿仅仅因为你经过就会掉进河里？别高估了你自己。

但这种想法并没有给予他任何安慰。就埃蒂所知，他们有可能是几十年以来试图过桥的第一批人。索桥终究是要坍塌的，而且从现在来看，这一天不会太远了。也许所有人的重量将会是击倒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

埃蒂的鹿皮鞋踢到一块混凝土块，他一低头，只见混凝土块翻滚着向下掉落、掉落、掉落。一阵昏眩袭来，他赶紧移开目光。最终混凝土块落入河面，只激起很小——非常小的——水花。大风吹过，衬衫紧紧贴住汗津津的身体。索桥来回摇晃，吱呀作响。埃蒂努力想把手从一侧的护栏上移开，可是双手仿佛已经绝望地冻在了凹凸不平的金属

栏杆上。

他闭上双眼。你不能僵住。你不能。我.....我不允许。如果你需要盯着什么看，就找个又高又难看的东西吧。埃蒂睁开眼睛，视线锁定在了前面的枪侠身上，他强迫自己松开手，再次开始慢慢向前移动。

11

罗兰来到桥面断裂处，扭过头看见杰克跟在后面五英尺处。奥伊伸长脖子、矮着身子跟在杰克脚后。河面上风势增强，罗兰可以看见奥伊光滑的皮毛被大风吹得倒翻。埃蒂大约在杰克身后二十五英尺处，他的脸紧绷着，但仍旧用左手冷静地推着折叠好的轮椅，右手则牢牢抓住护栏。

“苏珊娜？”

“在，”她立刻回答。“很好。”

“杰克？”

杰克抬起头，脸上还挂着笑，枪侠明白他也不会有问题。这个男孩颇为享受此刻的冒险，头发被齐齐吹到脑后，眼睛熠熠发光。他伸出手翘起大拇指，罗兰微微一笑，回以同样的手势。

“埃蒂？”

“不用担心我。”

埃蒂仿佛正盯着罗兰，但是枪侠即刻发现他的视线实际上越过他自己落在桥对岸密密麻麻、没有窗户的楼群上。这没关系；鉴于他明显恐高，恐怕这已经是保持头脑清醒的最佳办法了。

“好吧，我不担心，”罗兰喃喃地说。“我们现在要过大裂洞了，苏珊娜。放松，不要乱动。明白了吗？”

“嗯。”

“如果你想调整坐姿，现在就调整。”

“不用，罗兰，”她平静地回答。“我只是希望埃蒂也可以挺过来。”

“埃蒂已经是名枪侠了。他会像一名枪侠一样勇敢。”

罗兰向右转过身，直接面对寄河下游，抓住护栏。接着他踩上生锈的支撑钢缆，慢慢侧身挪过大裂洞。

12

杰克等罗兰与苏珊娜走到裂洞一半的地方才挪开步子。大风把索桥吹得来回晃动，可他丝毫不觉得恐慌。坦白说，他还相当沉醉。与埃蒂不同，他从没有高空恐惧的困扰；他很喜欢站在高处俯瞰钢带一般的寄河绵延在云层厚重的天空下。

走到一半时（罗兰和苏珊娜已经到达对过混凝土桥面重新接上的地方，正注视着其他人），杰克回头张望，心却倏地沉下半截。他们刚刚讨论如何过桥时恰恰遗忘了一名队员。奥伊还停留在走道桥大洞的另一头，身子蜷缩、一动不动，明显被吓坏了。他的鼻子凑在缺了混凝土路面、只剩下生锈的暴露在外钢缆的裂洞边缘，闻来闻去。

“快过来，奥伊！”杰克大叫。

“奥伊！”貉獭回应一声，沙哑颤抖的声音听起来几乎通了人性。他冲着杰克伸长脖子，但是仍旧纹丝不动，圆溜溜的金边眼睛里全是惊慌。

又一阵大风刮过来，索桥吱吱晃得更厉害。突然从杰克头顶传来砰的一声——好像吉他琴弦因扯得太紧而砰地绷断。紧接着根钢绳从最近一根垂直支架上掉落下来，差点儿擦着他的脖子。十英尺以外，奥伊悲惨地蜷着一团，眼光紧紧盯着杰克。

“快过来！”罗兰大叫。“风越来越大了！快，杰克！”

“不能丢下奥伊！”

杰克开始原路返回，挪出两步。与此同时，奥伊小心翼翼地走上支撑钢索，前腿僵硬，爪子抓着圆形钢索的表面。而埃蒂则站在貉獭身后，显得无助、恐惧。

“就这样，奥伊！”杰克大声鼓劲道。“到我这边来！”

“奥伊——奥伊！来——来！”貉獭边回应边快速地沿着钢缆挪过来。正当他差点儿就到杰克身边时，突然一阵大风刮过来，索桥一晃，奥伊慌乱地伸出爪子想抓住钢缆，却扑了个空，屁股扑哧滑了出去。他努力伸出前爪想抓住一样东西，却什么也没抓到，两条后腿就在空中乱蹬。

杰克猛地松开护栏，向他扑过去，脑子里惟一想的就是奥伊镶金边的眼睛。

“不要，杰克！”罗兰与埃蒂各自从两头齐声高呼，但都距离得太远而根本来不及施以援手。

杰克的胸腹部撞在了支撑钢缆上，肩膀上的书包重重弹起，同时他能听见自己上下牙齿咔嚓碰撞，就像母球撞开一堆小球的声音。此时又一阵大风刮来。他顺着风势前倾，右臂环住支撑钢缆，拼命伸出左臂想要够着奥伊。这头貉獭眼看就要掉下去，就在这当口，他猛地一口咬住杰克的左手。杰克瞬间感到刺痛，硬生生忍住尖叫。他低下头，右臂紧紧勾住支撑钢缆，膝盖弯曲，奋力紧贴住钢缆光滑的弧度，而奥伊就像空中飞人似地荡在他的左手上，一对镶金边的眼睛直勾勾地盯着杰克。此时，杰克看见自己的血顺着奥伊脑袋两侧缓缓流下去。

又一阵风刮来，杰克开始向外滑去。

13

埃蒂的恐惧被一种陌生的冷静替代。他哗啦一声把苏珊娜的轮椅扔在一旁的的水泥桥面上，灵巧地沿着支撑钢索跑过去，甚至连护栏都不抓了。杰克倒栽葱似地挂在外面，奥伊则像个毛茸茸的钟摆挂在他的左手上。同时，杰克的右手快撑不住了，已经开始下滑。

埃蒂撑开双腿，跨坐在钢索上面，没有任何保护的睾丸被压在跨部，传来阵阵疼痛。但是此刻，即使最锐利的疼痛对他来说也非常遥远。他一手抓住杰克的头发，另一只手抓住他的书包带。他感觉自己也已经开始向外倾斜，瞬间甚至恐惧地以为他们三个会像链子一样一块儿掉落下去。

他放开杰克的头发，更用力地抓紧书包带，心里暗暗祈祷这书包千万别是杰克在最便宜的直销商场里买的。另一只手臂伸过头顶，拼命甩动，想要抓住护栏。他们三个不断向外滑去，这一恐怖的瞬间仿佛永远没有尽头。终于，他抓住了护栏。

“罗兰！”他怒吼道。“我需要帮助！”

此刻罗兰背着苏珊娜已经来到他们身边。罗兰弯下腰，苏珊娜牢牢环住他的脖子以免自己头朝下地栽下去。枪侠伸出手臂抱住杰克的腰，一把把他拉了上来。当杰克双脚一落在支撑钢缆上，他立刻用右手环

住奥伊不断颤抖的身体。而此时他的左手火辣辣地剧痛不已。

“松口，奥伊，”他气喘吁吁地说。“你现在可以松口了，我们——安全了。”

一刹那他惊惶地以为貉獭不会松口。接着奥伊的下巴慢慢放松，杰克最终可以把手从他的嘴里抽出来。手上满是鲜血，被咬出一圈黑色的小洞。

“奥伊。”貉獭虚弱地发出声音，埃蒂诧异地发现这头动物奇特的大眼睛竟然盈满泪水。他伸长脖子，用血淋淋的舌头舔杰克的脸。

“没事儿了，”杰克把脸埋在温暖的毛里说。他自己又惊又痛，也忍不住哭了出来。“不用担心，没事儿了。我知道你不是故意的，我不怪你。”

埃蒂慢慢站起身，脸色死灰，感觉仿佛一只保龄球正碾过五脏六腑，同时慢慢把左手移向裤裆检查起痛处。

“输精管切除，该死的便宜手术。”他暗哑地说。

“你是不是快昏倒了，埃蒂？”罗兰问。一阵风刮过，他的帽子被吹到苏珊娜脸上。她一把抓住帽子，用力地扣在他脑袋上，让罗兰看上去活脱脱像个半疯狂的山地人。

“没有，”埃蒂回答。“我希望我是，但——”

“看看杰克吧，”苏珊娜说。“他真的在流血。”

“我没事儿，”杰克试图藏起自己的手。罗兰连忙伸手温柔地抓住杰克的手，他的手背、手心、手指上至少有一打针洞形状的伤痕，其中大多还很深。杰克没弯曲手掌，还不能判断是否伤到骨头或韧带，但此时此地绝对不适合做这样的测试。

罗兰看看奥伊。这头貉獭看回来，会说话的大眼睛里充满悲伤与恐惧。他并没有试图舔去嘴边杰克的血迹，虽然这不过是最自然的举动。

“别碰他，”杰克把奥伊抱得更紧。“这不是他的错。是我的错，我把他忘了。大风把他刮了下去。”

“我不会伤害他的，”罗兰说。他很肯定这头貉獭没有狂犬病，但他依

旧不愿意奥伊尝更多杰克的血。至于奥伊可能会带有的疾病……好吧，卡会决定一切，正如最终它决定一切一样。罗兰取下自己的领巾，擦了擦奥伊的嘴唇和鼻头。“那儿，”他说。“好孩子。好孩子。”

“奥伊。”貉獭虚弱地回应一声。苏珊娜伏在罗兰背上旁观，她发誓她从那声音中听出了感谢。

又一阵大风刮过来，天气说变就变。“埃蒂，我们得赶快下桥。你能走吗？”

“没问题，老爷；我还能拖着步子慢慢移。”腹股沟仍然很疼，但比起一分钟前已经好了一些。

“好，那我们快走，尽快。”

罗兰转身刚迈开步就停了下来。一个男人站在裂洞的另一头，正面无表情地望着他们。

这个人肯定是趁着他们注意力都放在杰克与奥伊身上时接近的。他看样子可能是三十、四十，或者六十。背上背着一张弓箭，头上扎着亮黄色的头巾，末尾拖出来，像横幅一样在风中摇曳。金色大耳环从他的耳朵上挂下来，一只眼睛上还蒙着块丝质白眼罩。紫色伤口爬满全脸，其中一些正溃烂流脓。他一只手高高举过头顶，手里拿着件东西，不过罗兰辨认不出是什么，只能从形状猜测肯定不是石块。

人影背后，城市衬着渐暗的天色显得诡异、清晰。埃蒂的视线越过河对面杂乱无章的砖楼——早就被抢劫的人偷光挖空的仓库，对此他毫不怀疑——落在阴森的空地与石城迷宫上，他第一次认识到那些关于希望与帮助的白日梦有多么错误，多么愚蠢。现在他看见了破裂的楼面与屋檐；现在他看见了檐口与空窗户上乱蓬蓬的鸟巢；现在他让自己真正去闻这座城市，不是他母亲从扎吧饭店①『注：扎吧饭店（Zabar's），美国纽约市西区最著名的饭店。』带回来的饭菜那种让人垂涎欲滴的香味，而是那种破床垫着了火，闷烧了一会儿再用污水扑灭之后发出的恶臭。他突然明白了刺德，完全明白了。这个趁着他们没注意偷偷接近的满脸狞笑的海盗也许就是住在这座满目疮痍的死城里的睿智长须精灵。

罗兰拔出手枪。

“放下枪，伙计，”扎着黄头巾的男人说。他的口音非常重，几乎让人不明白他在说什么。“放下枪，我亲爱的伙计。你们都有武器，唉，

这不用说，但这回你们输定了。”

14

这个男人的裤子上缝了几块绿丝绒补丁，站在索桥大裂洞边的模样就像一个刚刚掠夺归来的海盗：虚弱、褴褛，而且依然危险。

“假如我不愿意呢？”罗兰反问。“假如我惟一想做的就是在你这个溃烂流脓的破脑袋里放颗子弹呢？”

“那么我只会在你前面一丁点儿下地狱，正好来得及为你开门，”扎黄头巾的男人说完大笑起来。他挥挥高举的手臂又说，“这对我来说都一样，反正都是一个死。”

罗兰心想这倒是真的。这个男人看上去大概最多只有一年好活……而且越到最后肯定越难受。他脸上溃烂的脓疮肯定与辐射没有关系；除非那些伤口全是伪装，不然罗兰断定他已经到了医生口中的螭住死病的晚期，一般人也把这种病称做娼妓花。面对一个危险的人总不是件好事，可终究还能计算胜算到底多少。可当你面对的是一个死人时，一切就不一样了。

“你们知不知道我手里拿着的是什么，亲爱的朋友们？”海盗问。“你们看没看见你们的老朋友盖舍手里正好拿着什么？是枚手雷，以前人留下来的好东西，而且我已经揭开了盖帽——因为自我介绍结束之前不摘下帽子可不礼貌，是不是啊！”

他开心地干笑起来，然后脸色又倏地沉下去，所有的幽默消失得无影无踪，就好像他那个溃烂的脑袋里面一个开关被突然关上。

“我的手指可是紧紧扣在手雷栓上，亲爱的。你一冲我开枪手雷就会立刻爆炸，你和你背上那只母猴子也立刻炸成灰。那个小鬼也是，我猜。站在你后面、拿着玩具枪瞄准我的那个年轻人也许能活下来，但是他的命最多能保到他掉进河里的那一刻……他会掉进河里，因为这座桥在过去四十年只是吊在一根绳子上，轻轻一推肯定塌陷。现在你是想收起你的枪，还是想我们大伙儿一道下地狱？”

一闪念间罗兰想到要打飞盖舍手里的手雷，但他看见盖舍抓得很紧，只好把枪放回皮套。

“啊哈，很好！”盖舍再次高兴起来，大叫道。“我就知道你是个聪明的家伙，看模样就知道！哦，是的！我就知道！”

“你想怎么样？”罗兰问，尽管他心里已经知道了答案。

盖舍抬起另一只手，肮脏的手指指向杰克。“那个小鬼。把那个小鬼交给我，你们其他人就可以走了。”

“操你自己去吧！”苏珊娜厉声斥道。

“干么不呢？”海盗嘎声说。“给我一面大镜子，我就拉开手雷栓，直接塞进去——干么不呢，反正这么些日子我也没什么好过的了！哎呀，这样我会直接从头烧到脚，连水都泼不进来！”他的眼睛呈现出一种奇怪的灰色，异常平静，从未离开过罗兰的脸。“你怎么说，我的老伙计？”

“如果我交出那个男孩我们剩下的人会怎么样？”

“哎呀，你们继续赶路，我们不会找麻烦！”扎着黄头巾的男人立刻回答。“滴答老人^①『注：滴答老人（Tick-Tock Man），刺德城中戈嫫人的首领，是流亡王子大卫·奎克的重孙。』信守诺言。他对我这么说，我也对你们这么说，而且滴答老人君子一言，驷马难追。我不敢说你们如果碰见了倖猊布人会怎么样，但是滴答老人手下的戈嫫人绝对不会再为难你们。”

“你在说什么胡话，罗兰？”埃蒂大吼道。“你不是真的在想交出杰克吧，啊？”

罗兰并没有低头看杰克，他嘴唇几乎没动，轻声嚅囁道：“我会遵守诺言的。”

“是的——我知道你会的。”接着杰克抬高声音说道：“把枪放下，埃蒂。由我自己来决定。”

“杰克，你真是失去理智了！”

海盗又得意地嘎嘎大笑起来。“一点儿没有，伙计！如果你不相信我，你才是那个失去理智的人。至少他和我们在一起能够免遭鼓声的折磨，不是吗？而且仔细想想——我如果没有诚意，我首先就会让你们把枪扔到一边！世界上最容易的事情不过如此！但是我这样做了吗？没有！”

苏珊娜听见了罗兰与杰克的对话，而且她也意识到在现在的状况下他们的选择非常有限。“放下枪，埃蒂。”

“我们怎么知道你得到男孩以后不会朝我们丢手雷？”埃蒂叫问。

“他只要丢过来，我就会直接在空中击中，”罗兰回答。“我能做到，他也能做到。”

“也许我是知道。你看上去很自信，的确啊。”

“如果他说的是真话，”罗兰继续说，“即使我没射中手雷他也难逃一劫，因为大桥一塌陷我们所有人都会掉下去。”

“很聪明，我亲爱的老伙计！”盖舍说。“你的确很自信，对不对？”他又嘎嘎阴笑起来，然后再次变得严肃，语重心长地说：“讨论结束，我的老伙计。决定吧。是交出那个男孩，还是我们大伙一块儿去冥府报到？”

罗兰还没来得及开口，杰克就沿着支撑钢索走过去。他的右臂臂弯抱着缩成一团的奥伊，然后僵硬地举起血淋淋的左臂。

“杰克，不要！”埃蒂绝望地大叫。

“我会来救你的，”罗兰用同样低沉的声音说。

“我知道，”杰克重复道。大风又刮了起来，吹得索桥吱呀摇晃。寄河上泛起了层层白浪，在倒插在河流上游的半截蓝色单轨列车周围形成许多漂着白沫的漩涡。

“哎，我的伙计！”盖舍张大嘴低哼道。仅剩的几颗牙从惨白的牙龈中戳出来，就像腐朽的墓石。“哎，我的小鬼！赶快走过来。”

“罗兰，他也许只是虚张声势！”埃蒂大叫道。“那玩意儿也许只是个冒牌货！”

枪侠没有回答。

当杰克快走到大裂洞的另一边时，奥伊龇牙咧嘴地冲着盖舍狂吠起来。

“把那个乱吠的畜生扔到一边儿去。”盖舍命令道。

“滚蛋。”杰克以同样平静的声调回敬道。

瞬间盖舍脸上显出惊讶的神色，然后点点头。“喜欢他，是不是？很

好。”他向后退了两步。“你一到这边的混凝土桥面就把他放下来。如果他冲我跑过来，我发誓我会把这个畜生的脑浆一脚踢出来。”

“出来。”奥伊从牙缝里挤出两个字。

“闭嘴，奥伊。”杰克咕哝道。他的双脚刚踏上混凝土桥面就刮起最强的一阵风，这回仿佛到处都传来绳索断裂的噼啪声。杰克扭过头，看见罗兰与埃蒂还紧紧抓住护栏，而苏珊娜趴在罗兰肩膀上望着他，卷发被风吹出道道发浪。杰克朝着他们举起手，罗兰举起手回应。

这回你不会让我掉下去？他曾经问过。不会——永远不会，罗兰曾经回答。杰克相信他……但他同时非常担心罗兰赶到之前会发生的事情。他把奥伊放了下来，盖舍冲上来抬起脚就朝奥伊踢去。奥伊身子一侧，躲了过去。

“快跑！”杰克大叫。话音刚落，奥伊就开始埋着头向刺德方向飞奔过去，绕过其它大洞、跨过桥面上的裂缝，头也没回。片刻之后，盖舍的一只手臂已经箍住杰克的脖子。他闻起来既像泥土又像腐肉，两种味道混合在一起产生一股厚重浓烈的臭气，熏得杰克几乎呕吐。

他用胯部紧紧抵住杰克的臀部。“也许我还会不会马上就死。有句俗话不是说垂髫小儿好比美酒，黄发老人沉醉其中？我们马上就能好好享受了，不是吗，甜蜜的小鬼？唉，那时天使都会歌唱。”

哦，耶稣啊，杰克心中暗叹。

盖舍再次提高嗓门说道：“我们现在就要离开，我强悍的朋友——我们有大事去做，有要人去见，但我一定会信守承诺。至于你们，乖乖站在原地十五分钟，如果你们足够聪明就不要动。假如我看见你们有什么动作，那我们就一起上西天。明白了吗？”

“明白。”罗兰回答。

“我刚才说我没什么好失去的，你信不信？”

“信。”

“非常好。我们走，小鬼！快！”

盖舍箍得非常紧，杰克几乎不能呼吸。他面对着罗兰、罗兰背上的苏珊娜和仍然举着那把被盖舍称做玩具枪的鲁格手枪的埃蒂，被向后拖着一步步后退。杰克可以感觉盖舍呼出的热气喷在他的耳朵上，更糟

糕的是，臭气也钻进他的鼻子。

“千万别想反抗，”盖舍在他耳边轻声说，“否则我就把你剥皮拆骨，然后塞进你的背包。这样一定会很令人伤心啊，不是吗？的确非常伤心。”

他们来到桥头。这时杰克以为盖舍仍旧会扔出手雷，身子都僵住了。但是他没有……至少没有马上扔。他把杰克拖到两间大概原来是收费站的小屋子，穿过中间狭窄的通道，砖石仓库像监狱一样矗立在前方。

“现在，小鬼，我要松开你的脖子，否则你就不能跟我快跑。但我还是会抓牢你的手臂，如果你不能跑得像风一样快，我发誓我会硬生生把它拧下来，然后当做棍棒来打你。明白了吗？”

杰克点点头，瞬间令人窒息的压力从喉咙管消失，与此同时他开始意识到手上的疼痛——又烫又肿，就像火烧一样。可等到盖舍的手像铁箍一样钳住他的上臂时，他又忘记了手上的疼痛。

“啦啦啦！”盖舍用古怪的假嗓子欢快地唱起来，冲着其他人挥挥手雷。“再见，亲爱的！”接着他冲着杰克大叫道：“现在，快跑，你这个小杂种！快跑！”

杰克被猛地一拉，奔跑起来，两人从斜坡向一条大街俯冲下去。刚开始杰克甚至误以为这里就是两、三百年以后、某种怪异的流行脑炎杀死了世界上所有清醒的人以后的纽约东河大道。

大街两旁零散地停放着些生锈的空壳，肯定曾经都是汽车，其中许多是杰克从没见过的泡状跑车（除了，也许，迪士尼漫画书里的跑车是这样的）。但是在这些废汽车中间他认出一辆很旧的大众甲壳虫，一辆雪佛莱哥维亚，还有一辆他觉得是福特A型车。这些空壳让人不安，而且个个都没有轮子，要么是早就被偷掉、要么就已经化成灰烬。所有的玻璃都是碎的，就好像城里剩下的居民憎恨一切能够反射出自己影像的事物，即使偶尔也不行。

这些废弃汽车下面的下水道里浮满无法辨认的金属垃圾和闪闪发光的玻璃碴。人行道两边间隔地种着树，但每棵树都已经死了，看上去就像刻板的金属雕塑。一些仓库要么被炸毁、要么自动坍塌，而越过这堆碎石杰克可以看见寄河和索桥下面生锈、松弛的支撑钢缆。此时潮湿腐败的气味——那种几乎挥之不去的气味——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强烈。

大街向正东方延伸，脱离了光束的路径。就杰克目力所及，大街越往下碎石堆越多，六、七个街区以外就完全被堵死了。但是盖舍拉着他正是往那个方向奔去。刚开始时他还能跟上，但是盖舍步伐太快，很快杰克就开始喘气、跟不上了。他几乎足不点地地被盖舍拖着，朝远处垃圾、水泥和生锈的钢梁组成的路障冲过去。路障——在杰克看来更像是故意设置在那儿的——挤在两座大楼中间，大楼表面是蒙满灰尘的大理石。其中一座前面放着一尊塑像，杰克立刻就认了出来：那是被称做盲目正义的正义女神像，这让杰克几乎肯定后面是一座法院。但他只来得及匆匆瞥了一眼，之后盖舍就毫不留情地拖着他冲向路障，他根本没法慢下来。

如果他想穿过那里，我们俩全会丧命！杰克暗想，但是盖舍——尽管他的脸表明他身患重病，他仍然跑得像风一样快——只是把杰克上臂箍得更紧。此刻一条狭窄甬道出现在摆放得不怎么随便的水泥块、旧家具、锈水管和废弃卡车汽车组成的路障中。他突然明白了。这片迷宫一样的鬼地方会拖延罗兰好几个小时……但它却如同盖舍的后院，所有方向他都烂熟于胸。

这堆摇摇欲坠的垃圾的左半边露出甬道狭窄黑暗的入口。他们快到时，盖舍把手里的绿色手雷向后扔出去。“最好俯下身，亲爱的小宝贝！”他大叫，然后歇斯底里地尖声笑起来。片刻之后一阵巨大的爆炸震动了整条大街，一辆泡状跑车被炸向二十英尺高的空中，然后车顶着地砸了下来。一连串的石块从杰克头顶呼啸飞过。突然什么东西砸中了他的左肩，他一个踉跄，要不是盖舍拉起他，他肯定就跌下去了。等爆炸平息，盖舍迅速拖着他奔进碎石堆里的狭窄入口。他们一进入逼仄的通道，阴沉的暗影就延伸过来，瞬间把他们吞噬。

他们的身影消失之后，一个毛茸茸的小身影从一处水泥石块后面探出来。原来是奥伊。他伸长脖子站在甬道入口处，双眸晶晶。过了一会儿，他跟了进去，边走边用鼻子到处嗅来嗅去。

15

“快。”盖舍一转身逃跑罗兰就大叫起来。

“你怎么能那样？”埃蒂质问。“你怎么能让那个神经病抓走杰克？”

“因为我别无选择。把轮椅带上。我们会需要的。”

他们刚走到大裂缝的另一边，一阵爆炸就震动了索桥，碎石激起飞向暮霭沉沉的天空。

“上帝啊！”埃蒂一脸惨白转向罗兰。

“还不用担心，”罗兰平静地说。“像盖舍这样的人很少会对自己的爆炸物大意。”他们走到桥末端的收费站，罗兰在斜坡顶端停了下来。

“你早知道那家伙没有虚张声势，是不是？”埃蒂说。“我是说，你不是在猜测——你实实在在知道。”

“他已经是具行尸走肉，这种人根本不需要虚张声势。”罗兰的声音已经非常冷静，但仍旧流露出苦涩与痛苦。“我知道这样的事情会发生，要是我们能早一点发现这家伙，那时我们还在手雷射程之外，我们还有机会阻止他。但当时杰克滑下去，而他已经靠得太近。我猜他以为我们带过来这个男孩儿就是为了付买路钱。该死！该死的运气！”罗兰愤怒地直用拳头猛砸自己大腿。

“好吧，那我们就把他救回来！”

罗兰摇摇头。“我们就在这里分开。我们不能把苏珊娜带到那个狗杂种去的地方，我们也不能把她一个人丢下。”

“但是——”

“听我说，不要争执——如果你们想救回杰克。我们在这儿站得越长，他的踪迹就会越淡。变淡的踪迹就很难跟踪了。你们有你们的任务。如果还有一辆布莱因，我也肯定杰克是这么确信的，那么你和苏珊娜必须找到它。城里肯定有一座火车站，以前人把那地方称做摇篮。明白了吗？”

埃蒂这次没有丝毫争执。“嗯。我们一定会找到。然后怎么办？”

“每半个小时就打一枪。等我一救回杰克，我就会过来。”

“枪声可能也会把其他人引来。”苏珊娜说。埃蒂抱起她离开了马鞍，她重新坐回轮椅。

罗兰冷静地扫过他俩。“你们自己看着办。”

“好的。”埃蒂伸出手，微微碰了一下罗兰的手。“把他救回来，罗兰。”

“噢，我会的。你们只需要向你们的上帝祈祷我能尽快救回他。而且记住你们父亲的脸，你们俩。”

苏珊娜点点头。“我们尽力。”

罗兰转身步伐轻灵地朝斜坡冲下去。等到他在视线中消失以后，埃蒂转过头看看苏珊娜，他发现她哭了。他自己也觉得想哭。半个小时前他们是一个亲密友爱的团队，而仅仅几分钟，联盟就分崩离析——杰克被绑架，罗兰去救他。甚至连奥伊都没了踪影。一阵从未有过的孤独冲击着埃蒂。

“我有预感我们再也见不到他们俩中的任何一个了。”苏珊娜啜泣道。

“我们当然还会再见到他们！”埃蒂厉声反驳，但是他明白她的意思，因为他也有同样的感觉。他的心头沉甸甸地压着一种预感，他们的征途还未真正开始就已经结束。“即使是与匈奴王阿提拉^①『注：匈奴王阿提拉（Attila the Hun，大约公元406—453年），又被称为上帝之鞭（Scourge of God），是中世纪入侵罗马帝国最成功的野蛮入侵者。』搏斗，我都会赌罗兰有绝对胜算。快，苏希——我们有火车要赶。”

“但是去哪儿？”她绝望地问道。

“我不知道。也许我们需要找到最近的长须精灵问问路，啊？”

“你又在胡说什么，埃德华·迪恩？”

“没什么，”他回答。他觉得自己的泪水几乎就要决堤，只好抓住轮椅把手，沿着坑坑洼洼、洒满玻璃碴的斜坡向刺德城走去。

16

杰克片刻就来到暗雾弥漫的世界，惟一的界标就是蚀骨的疼痛：突突跳痛的手伤、盖舍铁钳一样的手指箍紧的上臂和他焚烧的肺部。他们还没有跑得太远，左侧身体的疼痛越来越剧烈。他不知道罗兰是否正跟在后面，他也不知道奥伊在这个与他原来生活的平原森林如此迥异的世界里能否存活下来。正在他怔忡之际，盖舍一拳打在他脸上，鼻血瞬间流了下来，所有先前的想法在席卷而来的赤红疼痛中烟消云散。

“快点儿，你这个小杂种！跟上我！”

“跑得……已经最快了。”杰克气喘吁吁地说，险险躲过从左边垃圾墙仿佛一颗透明长牙似的戳出来的一块厚玻璃。

“你最好不是，因为如果这已经是最快，我就会一拳把你打昏然后拽着你的头发拖你跑！给我再跑快点儿，你这个小杂种！”

不知怎的，杰克逼着自己加快速度。他刚刚进入甬道时还以为很快就会回到宽敞的大道上，但现在他很不情愿地发现这是不可能的了。甬道不只是甬道；它实际是一条被伪装、加固的通道，通向戈螺人的地下城堡。通道两边的高墙摇摇欲坠，向他们逼过来。一系列异乎寻常的材料铸成了两边的高墙：被花岗岩石块完全或部分砸扁的汽车，钢条就搁在上面；大理石柱；爬满暗红铁锈以及被油污染黑的工厂机器；还有一条私人飞机大小的彩色水晶鱼，晶亮的鱼鳞上细致地刻着一个高等语的单词——喜悦；乱七八糟的破家具用每环足足有杰克的脑袋那么大的交叉铁链拴住，颤颤巍巍地支在他们头顶，就好像马戏团的大象站在一张小板凳上似的。

这时他们来到一处岔道，盖舍毫不犹豫地选择了左边那条。再向前又有三条窄得几乎是地道的岔道，朝不同方向延伸。这回盖舍选择了右边那条。这条新路的两边看上去由腐烂的纸盒和大捆废纸垒成——估计曾经是书报杂志。岔道非常窄，容不下两个人肩并肩通过。盖舍把杰克推在前面，然后开始毫不留情地打他的后背、逼他快跑。公牛被赶进屠宰场估计就是这种感受，杰克琢磨，心中暗暗发誓如果他能活着逃出去，以后决不再吃牛排。

“快跑！我甜蜜的小心肝！快跑！”

杰克很快在这段九曲八弯的小路里迷失了方向。在盖舍的驱赶下，他在这堆废弃陈旧的钢铁、家具与机器的垃圾场里越陷越深，与此同时他也渐渐放弃了获救的希望。现在罗兰已经没有一点机会找到他。即使他努力，他也可能在这个噩梦一般的迷宫世界中迷失方向，甚至直到死的那一天都找不到出口。

接着他们开始下坡，通道两边的废纸堆换成了文件柜、数字计算机和大堆的电脑配件，就好像他们在穿过无线电子城^①『注：无线电子城（Radio Shack），美国著名的电子连锁产品商店。』的地下仓库。整整一分钟从杰克左边闪过的墙面全由电视机或者随意堆放的显示器终端组成，像是死人的眼睛一样盯着他看。随着脚下的路基慢慢下沉，杰克意识到他们现在的确就在地道里面。布满阴霾的天空先是一条宽带，然后窄成一条丝带，最后变成了一根细绳。此刻，他们已经身处阴惨的地下世界，变成了在巨型垃圾场里乱窜的老鼠。

如果地道顶砸下来怎么办？杰克心里暗问，但鉴于他现在所处的疼痛与疲惫状态，这个可能性已经不能让他非常害怕了。如果地道穹顶砸

下来，他至少可以休息一下了。

就像农夫鞭打驴子一样，盖舍不停击打他的左肩表示向左转、击打他的右肩表示向右转，如果是直走就直接猛敲杰克的后脑勺。杰克试图躲过一根戳出来的管子，结果没成功。管子击中他的臀部，他跌跌撞撞地向路边一堆玻璃碴扑过去。盖舍及时抓住他，然后又开始把他向前推。“快跑！笨手笨脚的家伙！你不会跑吗？要不是为了滴答老人，老子在这儿就鸡奸你，还要割断你的喉咙。唉，割断你的喉咙！”

杰克已经陷入赤红的眩晕中，能感觉到的只有撕裂的疼痛与落在肩膀或后脑勺的重拳。最后正当他感觉不能再跑下去时，盖舍抓住他的颈后猛拉他停下，动作非常突然，杰克尖叫着撞进他的怀里。

“这儿得当心一点儿了！”盖舍喘着气，兴致昂扬。“向前看，你就能看见紧贴地面有两根交叉的细电线。你看见了吗？”

刚开始杰克没看见。光线很暗，左面是一堆巨型的铜壶，右边则是高高垒起、仿佛潜水用的空钢瓶的东西。杰克觉得自己用力吹口气说不定这些钢瓶就会轰然坍塌。他用前臂揉揉眼睛，把掉落下来的头发捋上去，尽力不去想像十六吨的钢瓶压在他身上的情景。他朝着盖舍手指的方向望过去。是的，他终于看见——很模糊——两根银色的细线，就像吉他或是班卓琴的琴弦，从通道的两边拉出来，交叉点离地约两英尺。

“从下面爬过去，亲爱的宝贝。一定得小心，你只要碰到其中任何一根，城里半数以上的钢铁、水泥就会砸在你的小脑瓜上。我当然也难逃厄运，尽管我猜这点并不会让你难受，对不对？现在，爬过去！”

杰克抖落背上的书包，趴下来把书包从缝隙中塞过去，接着他慢慢地在紧绷的电线下面挪动身体。这时他发现自己实际上还是希望能多活一阵，他几乎可以感觉上面那些危如累卵的垃圾就等着砸在他身上了。也许这两根电线拴着一些特别安置的拱顶石，他心中暗忖。只要其中一根断了……我们就全变成骨灰。他的后背轻轻擦上一根电线，从很高的地方即刻传来噼啪声。

“当心，小家伙！”盖舍轻声说。“一定得当心！”

杰克胳膊肘和脚一起用力，爬过电线交叉点。他汗湿发臭的头发又掉在了眼睛里，可这回他不敢伸手捋开头发。

“你很聪明，”最后盖舍轻蔑地咕哝一声，然后自己熟练地钻过电线。他站起身，趁着杰克还没来得及背上书包就一把抢了过去。“里面是什么东西，小家伙？”他拉开书包带朝里面张望。“有没有什么可以送给你的老朋友？盖舍老朋友可喜欢礼物呐！”

“里面没什么，只有——”

盖舍挥出手，一掌甩在杰克脸上，杰克的头被打得后仰，血又从鼻子里冒出来。

“你为什么这样？”杰克又痛又怒地大叫。

“因为不用你说，我自己该死的眼睛会看！”盖舍边吼边把杰克的书包扔到一旁，然后冲着杰克咧开几乎没牙的大嘴，挤出恶毒的狞笑。“还因为你把这些该死的东西带到我们这儿！”说完他顿了一下，接着用更加平静的语调补充道。“而且因为我愿意——我必须承认这点。你愚蠢的羔羊表情总是勾起我扇你耳光的冲动，就是这样。”他的狞笑慢慢撑大，露出化脓的惨白牙龈，杰克几乎不忍看下去。“如果你强悍的朋友跟我们到这儿，他一碰上电线就会得到大惊喜，不是吗？”盖舍又狞笑着朝头顶望去。“我记得没错的话上面可是停着一辆公共汽车。”

杰克忍不住哭起来——疲倦绝望的泪水沿着他沾满尘土的脸颊滑下，刻出两道泪痕。

盖舍挥挥手，威胁道：“快跑，小伙计，在我自己的眼泪流下来之前……你的老伙计可是非常多愁善感，可以这么说，当他悲伤难过起来，只有扇人耳光才能让笑容重回他的脸上。快跑！”

他们又跑起来。盖舍仍旧击打杰克的肩膀指路，每个看似偶然的选择把他们带向咯吱摇晃、臭气熏天的迷宫深处。突然鼓点声又响了起来，仿佛来自每处又像来自无处。而对杰克来说这却是最后的致命打击。他已经完全放弃了希望与任何想法，任由自己堕落进无边的噩梦之中。

17

罗兰来到堵住大街的路障前，停下脚步。与杰克不同，他并未奢望另一边是宽阔大道。东边的几栋建筑就像布满岗哨的小岛，浮出由垃圾、工具、零件……以及陷阱——对此他没有丝毫怀疑——组成的废物海洋。其中一些无疑从五百、七百甚至一千年前落下来之后就从未

挪动，但是罗兰觉得大多数垃圾是戈螺人一件一件愚公移山似的拖过来的。刺德城的东城区，事实上，已经变成了戈螺人的堡垒，而罗兰此刻就站在墙外。

他慢慢向前走了几步，发现通道开口半遮半掩地藏在一堆杂乱的水泥块后面。粉尘上可以辨认出两串脚印，一大一小。罗兰正准备站起身，又看了一眼，接着蹲了下来。脚印不止两串，而是三串，第三串是一种小动物的爪印。

“奥伊？”罗兰轻声呼唤。起初并没有回答，过了一会儿从阴影处传来一声轻吠。罗兰踏进通道，发现一对镶金边的眼睛正从第一个弯道盯着他。罗兰朝那头貉獭走过去。奥伊即使到现在还不是特别喜欢与杰克以外的人亲近，他向后退了一步，站住脚，抬起眼焦灼地注视着枪侠。

“你想帮助我吗？”罗兰问。他可以感觉到战斗的狂热就在爆发边缘，但是他知道现在还不是时机。时机即将到来，但是此时他不能允许自己在此失控。“帮我找到杰克好吗？”

“杰克！”奥伊吠了两声，焦虑的眼神始终没有离开罗兰。

“那么走吧。去找他。”

奥伊立刻转身，鼻子贴地地迅速向小巷深处跑去。罗兰跟在后面，偶尔抬起眼看看奥伊，大多时候低头紧盯着破旧的地面，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

18

“上帝啊，”埃蒂说。“这些家伙到底是些什么人？”

他们从斜坡脚下出发，沿着大道已经走过好几个街区，由于发现前面的路障（恰好与罗兰刚进入的半藏在垃圾堆里的通道擦肩而过），转而向北走去。他们面前出现一段宽阔的大道，甚至让埃蒂想到了第五大道。他不敢告诉苏珊娜他的想法；这个臭气熏天、垃圾满地的死荫之城给他带来的苦涩失望让他甚至不敢开口谈希望二字。

“第五大道”把他们领到一片白色石质建筑矗立的广场，这又让埃蒂想起小时候电视里播放的古罗马角斗士的电影。广场建筑的风格非常严肃，而且大多数仍保存完好。他相当肯定这以前是某种公共场所——画廊、图书馆，也可能是博物馆。其中一座有个圆顶，现在已经布满裂纹像个花岗岩材质的花纹蛋。这儿很可能曾经是天文台，尽管埃蒂

曾经读到过因为光害会影响天文观测，天文学家都喜欢选择远离大城市。

这些雄伟的建筑间有许多块开阔空地。尽管曾经种在这里的花花草草现今已被丛生的野草灌木取代，但这片区域仍旧散发出庄严的气派，埃蒂猜这儿也许曾经就是刺德城的文化生活中心。当然那是很久以前了；埃蒂可不相信盖舍和他的那帮同党会对芭蕾舞或者室内乐有丝毫兴趣。

他推着苏珊娜来到主要的四岔路口，四条宽阔的马路轮辐一样朝四面辐射出去，而轮子的中心处是一片砖石铺砌的大广场。广场四周环绕着四十英尺的钢柱，柱子上还挂着扩音喇叭。广场中央是一块塑像的底座，上面的塑像只剩下一部分——一匹巨大的前蹄悬空的青铜骏马，马身上已经生满绿色铜锈。曾经驾驭这匹骏马的战士倒在一边，一手挥着看起来像机关枪的武器，另一只手舞着一把剑。他的两腿蜷在原来的坐骑身上，靴子却还焊在两侧的马镫里。戈螺人死四个字用已经褪色的橙漆写在底座上面。

埃蒂朝辐射四方的马路眺望过去，看见更多挂着扩音喇叭的钢柱。其中一些已经倒塌，但是大多仍旧屹立，更令人毛骨悚然的是每一根钢柱上都挂着一圈尸首。这幅景象简直就像是一小群死尸组成的军队守卫着这块位于“第五大道”尽头、辐射出四条马路的广场。

“这些家伙到底是些什么人？”埃蒂又问了一遍。

他并没有指望得到回答，而苏珊娜也没有给出答复……但她其实本来是能回答的。她曾经洞悉罗兰世界的过去，但从未有任何的领悟像现在这么清晰与确定。以前的那些领悟，就像她在河岔口拥有的那种，只是像梦境一样模糊难辨，但是现在领悟电光火石般击中她，仿佛一道闪电打来、照亮了疯汉扭曲险诈的脸。

扩音喇叭……吊挂的尸首……鼓点声。刹那间她明白这些东西怎么会凑在一块儿，就如同她理解不是骡子或马而是牛拉着载满货物的货车经过河岔口驶向吉姆镇。

“别理会这些垃圾，”她的声音只是微微颤抖。“我们想要的是火车——你觉得是哪条路呢？”

埃蒂抬头望了望墨黑的夜空，翻滚的云朵很容易让他辨认出光束的路径。他回头望了望，发现一头巨大的石龟守护在最接近光束路径的那条街道入口处，却也并不特别惊讶。石龟的脑袋从花岗岩龟壳下伸出

来；深陷的眼瞳仿佛正好奇地打量着他们。埃蒂冲着石龟点点头，挤出一丝干笑。“看那宽宽乌龟脊？”

苏珊娜瞥了一眼，点点头。埃蒂推着她穿过市中心广场，向石龟大街走去。街道两边悬挂的尸首散发出一种干桂皮的气味，让埃蒂的胃部抽搐……却并非因为恶心，反倒是因为那种味道相当宜人——是那种小孩子喜欢撒在早餐吐司上的香甜调味料的的味道。

石龟大街很仁慈地非常宽阔，挂在两边钢柱上的死尸大多与干尸相差不多，但是苏珊娜发现有一些还没干透，苍蝇绕着肿胀的脸庞和发黑的皮肤乱飞，肉蛆从腐烂的眼窝里不断蠕动而出。

而每个扩音喇叭下面都有一小堆白骨。

“肯定有成千上万的，”埃蒂说。“男人，女人，小孩。”

“是啊，”苏珊娜平静的声音听上去非常遥远，连她自己都觉得陌生。“他们足够的时间互相杀戮，而看起来他们也没有浪费一分一秒。”

“那些该死的睿智精灵真是活该！”埃蒂说，接着他大笑起来，可听上去更像哭声。他觉得他终于理解了那句委婉说法——世界已经转换——真正的含义，里面掩藏了太宽广的无知与罪恶。

太宽广了。

扩音喇叭是战争爆发时的临时设施，苏珊娜暗想。它们当然是。只有上帝知道是什么战争，多久以前爆发，但肯定不是件小事。刺德城的统治者从市中心的防空掩体里——那种二战结束前希特勒用来发布撤退命令的碉堡——用扩音喇叭通知、公告。

而且她可以听见从扩音喇叭里传出的广播——就像她清晰地听见货车吱呀作响地经过河岔口、清晰地听见皮鞭打在奋力拉车的牛背上。

A区与D区今天将会关闭；请带好适当的优惠券转移到8区C区E区与F区。

民兵第九、十与十二班请速至寄河边报到。

八点到十点间预计会有空袭。所有不参加战斗的居民请到各自分配的避难棚。请携带防毒面具。重复一遍，请携带防毒面具。

广播，是的……还有些新闻片断——那种被乔治·奥威尔^①『注：乔治·奥威尔（George Orwell，1903—1950），英国著名作家，代表作有《1984》，《动物庄园》。』称作夸大其词的军事宣传。尖锐的军乐插播在新闻与广播的间隙，夹杂着蛊惑煽动的言词，假借尊重牺牲者的名义要把更多的男男女女派往战争的屠宰场送死。

后来战争结束，世界重新归于平静……却没有多长时间。某天，扩音喇叭又开始广播。那是多久以前？一百年？五十年？可是这又有什么关系？真正重要的是当这些扩音喇叭重新启用时，它们惟一做的就是重复广播一段磁带……鼓点声的磁带。城市最初居民的后代以为这是……是什么？乌龟的歌声？光束的意愿？

苏珊娜回忆起她父亲是个颇为愤世嫉俗的人。以前她问过他是否相信天堂有上帝控制着人类的一切。呃，他当时回答，我认为这事儿是一半对一半，奥黛塔。我确信有上帝存在，但我觉得如今上帝和我们已经没有任何联系了，我相信自打我们杀了他的儿子以后，他最终想通了，他对亚当和夏娃的子女无能为力，终于决定洗手不干了。聪明的家伙。

听了父亲的回答（正在她的意料之中；十一岁的她已经颇能领会她父亲的思路了）后她给父亲看了一则刊登在当地报纸社区教堂版的小文章，上面说循道卫理联合教会主恩堂的莫多克神父将在礼拜日就“上帝每天都与每个信徒对话”的话题讲道——并会引用《哥多林前书》^②『注：《哥多林前书》（First Corinthians），《圣经·新约全书》中的一章。』的一段原文。她父亲笑得前仰后合，甚至从眼角渗出几滴眼泪。呃，我猜我们每个人都会听见某些人说话，他最后说，有一桩事情你永远不用怀疑，亲爱的：我们每个人——包括现在的莫多克神父在内——都会听见那个声音说出他们恰好想听的话。这样可非常方便。

显而易见，这些人想从鼓点磁带中听见的就是进行祭祀杀戮的邀请。而现在，当鼓点声从成千上万的扩音喇叭中播放出来时——只是Z.Z.托普合唱团《尼龙飞虫》的背景节奏，如果埃蒂没说错的话——这声音立即就变成让他们解开绞首绳套、把几个家伙吊上钢柱的信号。

有多少人？她心中暗问，同时埃蒂推着她的轮椅经过满地的玻璃碴和大堆的废纸，伤痕累累的轮子轧在这些垃圾上面咔嚓作响。这么多年来有多少人因为这种某处电路出的小毛病而丢了性命？这一切的起因难道是他们发现了这段音乐不属于这里——就像我们，那架飞机和街上的一些汽车一样——而来自另一个世界？

她不知道答案，但是她知道她已经相信了她父亲对于上帝和上帝与亚当、夏娃的子女对话的观点，尽管有一点愤世嫉俗。这些人只是一直在寻找一个理由相互屠戮，而鼓点声是他们能找到的最合适的选择。

她又想起了路上看到的蜂窝——假如他们愚蠢地误食了那些白蜜蜂的蜂蜜一定已经中毒身亡。而这里，寄河的另一边，则是另一个濒死的蜂窝；里面有更多变种的白蜜蜂，而且它们的困惑、迷惘、混乱与它们的毒刺一样能致人于死地。

而在磁带最终坏掉之前还有多少人要丧命？仿佛是她的想法起了作用，不间断的鼓点突然从扩音喇叭中响起。埃蒂惊呼一声，苏珊娜更是尖叫着捂住耳朵——但在她来得及捂住耳朵之前，她居然隐约听见了音乐的其余部分，仿佛有人在若干年前按下了平衡键（也许完全是意外），消去了其他音轨，导致吉他伴奏与人声演唱全被抹去。

埃蒂继续沿乌龟大街与光束的路径推着轮椅前进。他努力眼观四路、耳听八方，也努力不去闻那些腐尸的气味。感谢上帝，起风了，他心里暗想。

他一路看着白色大楼之间长满杂草的缝隙，不断搜寻绵延在高空的单轨铁道，同时加快了步伐。他希望能尽快走完这段死人大道，却又仿佛怎么也走不到尽头。他又深深吸入了一口带着干桂皮气味的香甜空气，居然发现这味道是他有生以来最渴望的。

19

盖舍毫无预警地拽住杰克的后领、狠命地迫使他刹住脚步，那力道就像残酷的骑手拉住飞奔的坐骑。杰克的眩晕猛然被打破。同时盖舍向前顶出一条腿，杰克猛地向后仰倒，后脑勺撞在地面上，一刹那四周变得一片漆黑。接着，那个不知人道为何物的盖舍拽住杰克的嘴唇凶残地向上拉，硬生生把他提了起来。

杰克尖叫着坐直身体，双拳在空中胡乱挥动。盖舍毫不费力地躲过了杰克的拳头，同时伸手撑在杰克的腋窝把他拉起身。杰克站起身，像醉汉一样前后摇晃。他现在已经不会抵抗，甚至已经无法思考，惟一确定的就是他身上每块肌肉都在疼痛，手上的伤口就像落入陷阱的困兽一般拼命嚎叫。

显而易见的是盖舍现在需要稍息片刻喘口气。他弓着背站起身，双手撑在绿裤子的膝盖部位，气喘吁吁，每次呼吸都带出噓噓哨音。他头上的黄头巾滑歪到一边，而那只没瞎的眼睛就像廉价水钻一样晶亮发

光。白丝眼罩起了皱，布满脸颊的脓疮十分可怕，脓水还在不断向外涌。

“你自己抬头看看，小鬼，就会明白我为什么让你停下来。好好看看！”

杰克仰起头，在极度震惊中发现他其实已经预料到会看见的景象：一个房车大小的大理石喷泉就吊在他们头顶八英尺的地方，被两根几乎藏在教堂长椅里的生锈电缆吊在空中。他和盖舍几乎就在喷泉正下方。即使是处于现在近乎麻木的状态，杰克都发现这两根电缆的磨损程度比索桥上所剩无几的吊索要严重得多。

“看见没有？”盖舍咧开嘴笑着问。他的左手举到戴眼罩的那只眼睛边，拉开眼罩从下面挖出一团脓状的东西，然后若无其事地甩到一边。“很漂亮，不是吗？噢，滴答老人可真是聪明，真的，从不犯错。（该死的鼓声到哪里去了？现在应该已经开始了——如果铜头忘记了，我就把一根木棍戳进他的屁股然后他就可以尝到树皮的滋味了）现在向前看，美味的小鬼。”

杰克照做，盖舍猛地打了他一下，杰克向后一仰，差点儿摔下去。

“不是朝对面看，白痴！朝下看！看没看见两块黑色鹅卵石？”

过了一会儿，杰克看见了目标，面无表情地点点头。

“你可不要想踩在上面，因为那两块石头就会把上面的东西送到你的脑袋上，你就会脑浆四溅，小鬼，想要给你收尸还得带上一沓儿厚草纸，明白吗？”

杰克又点点头。

“很好。”盖舍最后深深吸了一口气，然后拍了拍杰克的肩膀。

“接着跑，还在等什么？快！”

杰克跨过第一块变了颜色的石头，发现那实际上并不是鹅卵石，而是一块扭成石块状的金属板。第二块就放在前面，设置得非常狡猾，如果一个不知情的闯入者没踩着第一块也肯定逃不过这第二块。

向前走，然后踩上去，他暗忖。为什么不？枪侠永远不可能走出迷宫找到你。所以踩上去，让那东西掉下来，这样总比盖舍和他的朋友将对你做的事情来得干净。而且也快。

杰克的脚落在了陷阱扳机的前方。他打算再多活一段时间并不是因为他还存着被罗兰救出的希望；这不过是罗兰也会选择的方式——一直向前走直到被迫停止，甚至被迫停止以后还要奋力再向前爬几码。

如果他现在这样做，他可以让盖舍陪着他一起死，但是单独盖舍一个人是不够的——单单看他一眼就知道他说自己已经是将死之人丝毫没有说假话。如果他继续坚持下去，他可能有机会让盖舍的朋友陪葬——甚至那个叫做滴答老人的家伙。

如果我真的要死，杰克暗暗打定主意，我宁愿拉上足够多的同伴。

罗兰会明白的。

20

杰克低估了枪侠在迷宫中跟踪他们的能力；杰克的背包只是留下的最明显的记号，但是罗兰很快意识到他不需要停下来寻找记号。他只需要跟着奥伊就行。

尽管这样，每到岔口他还是会停下来希望能更加确定。而每次他停下来，奥伊都会扭回头发出不耐烦的低吠，仿佛在说，快点儿！你难道想跟丢他们吗？他注意到的记号足足有三次——一条脚印、杰克衬衫上的一根线头、盖舍的黄头巾上的一块碎布——都证明了这头貉獭的选择没错。这以后罗兰就只是跟着奥伊了。他并没有放弃寻找记号，但他不再为此放慢脚步。这时，鼓点声又起，而恰恰是鼓点声——再加上盖舍对杰克随身带的东西的怀疑——在那天下午救了罗兰的命。

他猛地刹住，在还没有意识到那是什么声音之前枪就握在了手里。等他终于反应过来后，他把枪放回了皮套，不耐烦地抱怨了一声。正当他打算继续前进时，杰克的背包首先落入他的眼睑……然后他注意到了书包左边悬在半空的两根微微反光的条纹。罗兰眯缝起眼睛，终于看清楚就在他前面三英尺处，高度大概在膝盖处的半空中交叉着两根细电线。天生身形就矮的奥伊灵巧地钻过了两根电线交叉而成的倒V字形，但是如果不是鼓点声、如果不是他发现了被丢弃的书包，罗兰也许就已经撞上这个陷阱了。他顺着电线的方向望上去，发现两堆垃圾并不是偶然地悬在通道两边的墙头，罗兰的心头一紧。刚才真是千钧一发，是卡救了他。

奥伊催促地叫起来。

罗兰趴下身，小心地从电线下面慢慢爬过去——虽然他比杰克和盖舍

都高大，但他发现真正高大的人根本不可能从电线下面安全爬过而不触发这场精心策划的雪崩。鼓点一声声震动他的耳鼓。真不知道这群人是不是全疯了，他暗忖。如果我每天都得听这声音，我想我会疯的。

他爬到电线的另一端，站起身捡起书包，看见杰克的书和几件衣服都还在里面，以及一路上他收集的宝贝——一块带有看上去像金子的黄色条纹的石头；一根估计是以前人留下来的箭头，这是杰克在进入这个世界的第二天从小树林里找到的；一些来自他自己世界的硬币；他父亲的太阳镜；还有一些只有小男孩儿喜欢、理解的东西。他肯定想找回这些物品的……如果罗兰能赶在盖舍和他的朋友改变他、伤害他、导致他丧失所有小男孩儿的纯真、兴趣、追求和好奇心之前把他救回来。

盖舍扭曲的狞笑瞬间涌进罗兰的脑海，那是一副瓶中魔鬼的嘴脸：断裂的牙齿、空洞的眼神、爬满脸颊与下颌的脓疮。如果你敢伤害他……他心里暗想，然后强迫自己不再想下去，因为想下去也是条死胡同。如果盖舍伤害了这个男孩儿（杰克！他心里激烈地坚持更正——不仅是男孩儿，而是杰克！杰克！），罗兰一定会杀了他，是的。但是杀了他还是毫无意义，因为盖舍已经是个死人了。

枪侠调长肩带，这个灵活的带扣让他颇为惊叹，然后自己背上书包站起身。奥伊转身正要离开，罗兰叫了他一声，这头貉獭扭过头。

“到我这儿来，奥伊。”罗兰并不知道这头貉獭是否能听懂他的话（或者即使听懂了是否会顺从），但如果他靠紧过来是最好——也更安全。有第一个陷阱就会有第二个，下次奥伊就不一定这么幸运了。

“杰克！”奥伊没有动，叫了一声。叫声非常肯定，但那双眼睛却流露出他的真实感受：恐惧染黑了他的双眼。

“是的，但是太危险了，”罗兰说。“到我这儿来，奥伊。”

他们过来的路上有样东西重重地砸了下来，估计是被鼓点的巨大震动震下来的。现在罗兰能够看见挂着扩音喇叭的钢柱，仿佛古怪的长颈动物似的从垃圾堆里探出头。

奥伊朝他走过来，喘着气抬起头。

“靠紧点儿。”

“杰克！杰克-杰克！”

“是的。杰克。”他跑起来，奥伊紧紧跟在他身侧，动作比罗兰见过的任何一只狗都要轻巧灵活。

21

对埃蒂来说，一切都好像似曾相识：他推着轮椅与时间赛跑。虽然海滩换成了乌龟大街，但是其它一切都非常相似。噢，还有另一个相应的区别：这回他要找的是火车站（或者又称做摇篮），而不是一扇孤零零的门。

苏珊娜坐在轮椅里，身板挺得笔直，头发被风齐齐吹到脑后，右手紧紧攥着罗兰的左轮枪，枪管指向阴云滚动的天空。鼓点像是大棒一样咚咚咚地震动他们。前方的街上出现了一个圆盘状的巨大物体，埃蒂大概是受到了街道两旁古典风格建筑的启发，紧张过度的脑海中居然浮现出朱庇特与托尔^①『注：朱庇特（Jove）是古罗马神话中的主神，众神的首领；托尔（Thor），北欧神话中的雷神。』正在玩飞盘游戏的画面。朱庇特把飞盘掷出很远，托尔没接住让飞盘掉落云层——见了什么鬼了，居然想到了奥林匹斯山上的众神娱乐时间。

众神的飞盘游戏，他边想边推着苏珊娜绕过两辆生锈的旧汽车，这概念还真是夸张。

他把轮椅推到了人行道上以便绕过这个巨型物体。近距离地看，他发现这东西就像是某种碟形卫星天线。过一会儿他又重新把轮椅推回到街上——人行道上垃圾遍地，根本也节省不了多少时间——这当口，鼓声再次戛然而止。回声旋荡在天空，然后新的平静又笼罩大地，只是埃蒂意识到这儿并没有真正寂静无声。前方乌龟大街和另一条大道的交界处露出一栋大理石建筑的拱形入口。建筑表面乱哄哄爬满藤蔓一样的绿色植物，不过依旧宏伟甚至庄严。建筑后面的角落里一群人正兴奋地大叫。

“不要停下来！”苏珊娜尖声说。“我们没有时间——”

兴奋的叫声中传出一声锐利的叫喊，歇斯底里，同时还伴随着赞同的呼声。令埃蒂难以置信的是他还听见掌声，就像在大西洋城^②『注：大西洋城（Atlantic City），美国新泽西州东南部著名的赌城。』的赌场里助兴表演结束后爆发出的掌声。尖叫的人好像被窒息，尖叫声变成临死前挣扎的哽咽，听上去就像蝉鸣。埃蒂感觉到颈后的汗毛都倒竖起来。他瞟了一眼最近一根钢柱上的尸体，终于明白酷爱娱乐的牌猊布人又在当众行刑了。

简直太棒了，他暗想。倘若现在是托尼·奥兰多与唐^③『注：托尼·奥兰多与唐（Tony Orlando and Dawn），美国七十年代的当红流行歌手，代表作为一九七三年四周排行榜冠军歌曲《在老橡树上绑根黄丝带》。』在唱“敲三次”这首歌，他们就可以一道高高兴兴地地下地狱了。

埃蒂好奇地瞄了一眼角落那儿的石堆。近处的藤蔓散发出强烈的草药味，苦得把他的眼泪都熏了出来，但是比起干尸散发出的干桂皮香味，他宁愿闻这苦味。藤蔓绿色的茎须一捆捆挂下来，形成一道道藤蔓瀑布遮住了一排原来的拱形入口。突然，一个人影从其中一道瀑布中钻出来向他们疾冲过来。是个小孩儿，埃蒂发现，而且从身形判断这小孩刚刚过了穿开裆裤的年纪。他一身小公爵方特洛伊

④『注：“《小公爵方特洛伊》（Little Lord Fauntleroy），著名儿童小说，又译做“小公予”、“小爵爷”，作者弗朗西丝·霍奇森·伯内特（Frances Hodgson Burnett），该小说于一九三六年被搬上银屏。』的打扮，穿着古怪的白衬衫和丝绒短裤，头上还系着许多缎带。埃蒂突然有一股冲动想把手举过头顶、挥手大叫嘿嘿嘿，我们到刺德城了！

“快！”小孩儿用尖细的童音喊道，边跑边漫不经心地用左手拂去粘在头发上的几根绿色茎须。“他们打算杀死西班牙克！这回轮到西班牙克去鼓声的领地！快点儿，否则你们就要错过整个仪式了，神都会诅咒的！”

苏珊娜同样被这个小孩儿的外形吓了一跳，但是当他越跑越近时，她发现他用手拂去缠绕在头发上的藤蔓的动作非常怪异、笨拙：他一直只用一只手，另一只手打他从藤蔓瀑布里面钻出来后就一直藏在身后。

这也太笨了！她心里琢磨，这时脑海中突然像放录像一样闪现出以前的景象，她听见罗兰站在桥尾说。我知道这样的事情会发生……如果我们能早一点儿发现这家伙，那时我们还在手雷射程之外……该死的运气！

那个小孩儿跨过人行道向他们径直奔来，她举起罗兰的手枪对准了他。“站住！”她大声喝道。“不许动，你！”

“苏希，你在干什么？”埃蒂大声问。

苏珊娜对他的话充耳不闻。事实上，苏珊娜·迪恩此时已经消失；坐在椅子上的换成了黛塔·沃克，淬炼的眼瞳里狂热地闪着怀疑。“站住，

否则我开枪了！”

小公爵方特洛伊仿佛没听见她的警告。“怎么样！”他开心地大叫。“你们要错过最精彩的表演了！斯班克要——”

他的右手终于从身后伸出来，与此同时，埃蒂意识到他们俩眼前的这个并不是一个小孩儿，而是一个畸形侏儒，他的童年早就是遥远的过去。他脸上那种让埃蒂起初误以为是孩童兴奋的表情实际上却是冷酷憎恨与狂热愤怒的混合体。侏儒的脸颊、眉毛上布满被罗兰称做“娼妓花”的脓疮，已经流脓变色。

苏珊娜没有看见他的脸，相反她全副精神注意到他慢慢抽出的右手以及手上拿着的那个暗绿色的球。她需要看见的就是这个。罗兰的手枪砰地响了一声。侏儒中弹，向后仰跌在了人行道上，同时嘴里发出疼痛、愤怒的尖叫。他松开了手雷，手雷在地上弹起，然后朝着他奔出来的拱形入口方向滚过去。

就像一场梦似的，黛塔消失了。苏珊娜惊讶、害怕、沮丧地看着还在冒烟的枪口与躺在人行道上的人影。“噢，我的耶稣！我打中了他！埃蒂，我打中了他！”

“戈嫫人……死！”

小公爵方特洛伊还试图抗争地尖叫出这几个字，但伴随着一连串咳嗽的是他吐出的血，染红了镶褶边衬衫上所剩无几的几块白布。街角大厦那里传来一阵闷爆，拱形入口外面蓬乱的绿色藤蔓像被一阵疾风吹起的旗子似的朝外翻滚掀起，同时滚滚浓烟从里面冒出。埃蒂连忙转身站在苏珊娜身前，用身体遮挡住她。他感到一阵水泥碎片——幸运的是都很小——像雨水似的淋在他的背上、颈后、头顶。左边传来一连串拍打水面的声响，他微微睁开眼睛向那个方向瞄过去，结果看见小公爵方特洛伊的脑袋滚到水沟旁停了下来。他的眼睛还睁着，嘴唇固定成临死前绝望嚎叫的口形。

这时又纷纷传来其它声响，有尖叫，有号哭，都非常愤怒。埃蒂推着苏珊娜的轮椅——轮椅的一个轮子卡住了，被迫停了下来——他朝着侏儒冲过来的方向望去。又有大概二十个衣衫褴褛的男男女女从那个方向过来，有些从街角那儿钻出来，另一些人穿过遮住拱形入口的藤蔓幕帘，就像恶鬼似的从手雷爆炸后的浓烟中现出身形。他们大多都头戴蓝色头巾，所有人手持武器——各式各样的（其中有些甚至寒碜得让人同情）武器，比如锈剑、钝刀、碎木棍，其中还有一个男人手里勇猛地挥舞一把斧头。他们是陴猷布人，埃蒂暗忖。我们打断了他

们私下的行刑仪式，这回可把他们惹毛了。

当这群人瞥见坐在轮椅里的苏珊娜和单膝蹲在前面的埃蒂时，他们大声喊道——杀死戈嫫人！杀死他们俩！他们杀死了拉斯特！上帝要夺去他们的眼睛！为首的那个男人腰上围着一块苏格兰格子布，手里胡乱地挥舞一把弯刀（弯刀差点儿把他后面一个胖女人的头割下来，如果不是她躲得及时的话）向前冲过来。其余人兴奋地高呼着紧随其后。

罗兰左轮枪的枪筒里砰砰射出几枚子弹，爆炸声在翦翦阴风中回荡。子弹率先轰掉了最前面围着苏格兰格子布的陴猷布人首领的脑袋，喷出的鲜血瞬间染红了他旁边差点儿被弯刀砍中的胖女人的菜色皮肤，她顿时惊惶失措地号啕大哭起来。其他人经过胖女人和死去的男人时个个都睁大眼睛、近乎疯狂。

“埃蒂！”苏珊娜尖叫着再次开枪。又一个身穿镶缎斗篷、及膝皮靴的男人倒地而亡。

埃蒂伸手去摸他的鲁格枪，一瞬间惊恐地以为他把枪弄丢了。原来是不知怎么回事，枪把手滑进了他的裤腰里。他的手紧紧握住枪把手，用力向外拔，可这该死的玩意儿怎么也不出来。枪筒上的瞄准镜不知怎么地卡在他的内裤里。

苏珊娜连开三枪，每枪都命中一人，但这并没有放慢陴猷布人向前冲的步伐。

“埃蒂，帮帮我！”

埃蒂扯开裤子，感觉整套动作就像对超人的蹙脚模仿，最终他好不容易拔出了鲁格枪。他的左掌击中保险栓，一只胳膊肘抵在大腿上，然后开始射击。根本没有必要思考——甚至没有必要瞄准。罗兰曾经告诉过他们，战斗中枪侠的双手能够完全自主，现在埃蒂发现他说得一点儿没错。而且无论如何，这么近的距离即使一个瞎子也不会打不中。苏珊娜已经把冲过来的陴猷布人人数减少到不超过十五个；埃蒂则像疾驰过麦田的巨风，两秒钟之内又干掉了剩下人中的四个。

此时，这群人原来单一的表情，那种愚昧无知的热情，开始瓦解。其中一个挥舞斧头的人突然把他的武器扔到了一边，忙不迭地迈开因为关节炎而严重变形的双腿夸张地奔过去捡武器。另外两个人也跟在他后面跑了，其余人则没有方向地在街上乱转。

“跟上来！”一个看起来年轻些的男人大叫。他脖子上扎着一块蓝围巾，就像接力赛跑运动员的宽领带。光溜溜的脑袋上只剩下两撮卷曲的红发，一边各一撮。这家伙在苏珊娜看来就像小丑克莱拉贝尔

⑤『注：小丑克莱拉贝尔（Clarabell the Clown），美国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电视节目“胡迪·都迪秀”的主人公，是个住在都迪镇的红头发小丑。』；在埃蒂看来，他则更像麦当劳叔叔，但两人同时意识到他是个麻烦。他扔出一根大概是由铁桌腿改成的长矛，落在埃蒂和苏珊娜的右侧。“快跟上来，我说！如果我们团结起来我们就能打败他们——”

“对不起，哥儿们。”埃蒂咕哝一声，然后一枪击中他的胸部。

克莱拉贝尔/麦当劳叔叔向后踉跄几步，一只手摸向衬衫，瞪大眼睛死盯着埃蒂，眼神里毫无掩饰地表明他的心碎：事情不应该发展成这样。他的手落在了一边，嘴角流出一串鲜血，在阴暗的天色下显得特别鲜艳。剩下的几个丧尸布人默默地看着他倒下，接着其中一个转身拔腿就跑。

“不许动，”埃蒂说。“别动，我的朋友，否则你就只能最后看一眼这个世界了。”接着他提高了嗓门。“放下武器，各位！全部放下！现在！”⑥『注：原文为高等语。』“你……”那个垂死的男人轻声问。“你……枪侠？”

“没错儿。”埃蒂回答，严肃的眼神扫过剩下的丧尸布人。

“乞求你的……原谅。”红发男人喘着气说完这句话之后俯面扑倒在地上。

“枪侠？”另一人问道，声音里难掩知道真相后的那种恐惧。

“呃，你们非常愚蠢，但耳朵倒还挺灵，”苏珊娜说，“这也挺重要的，不管怎么样。”她挥了挥枪筒，埃蒂相当肯定里面已经空了。提起这个，埃蒂揣测着鲁格枪里还有几发子弹。现在他才发现自己根本不知道一个弹夹里可以装多少发子弹，他暗暗咒骂自己是个蠢蛋……但是难道他预料到事情会发展到这一步吗？他可不这么认为。“你们听见他的话了。放下武器。休息结束了。”⑦『注：原文为高等语。』他们一个接着一个地照做。那个脸上被溅了几乎一品脱弯刀-格子布先生的血的胖女人说道，“你不应该杀死文思顿，先生——今天是他的生日，他的生日。”

“呃，那我猜他应该呆在家里多吃一块生日蛋糕。”埃蒂回答。鉴于刚

才的这段经历，他觉得这个女人的话和他自己的回答没有一丁点儿超现实的意味了。

剩下的丧尸布人中有一个骨瘦如柴的女人，金黄的长发一簇簇从头皮上长出来，就好像她得了斑秃。埃蒂瞄见她想朝侏儒的尸体——和远处爬满藤蔓的拱形入口——挪过去，就开了一枪，子弹正落在她脚边开裂的路面上。他不知道自己想对她怎么样，但是他可不希望任何一个人给其他人丝毫逃跑的提示。一部分是因为他担心如果这群病态狂怒的人试图逃跑的话他的双手会做出什么。无论他的理智是如何看待，他这双手说实话还是挺喜欢这个开枪射杀的行当。

“站在原地不要动，美人。亲民警官说要谨慎行事。”说完他瞥了一眼苏珊娜，她惨灰的脸色让他十分担心。“苏希，你还好吗？”他低声问。

“还好。”

“你不会昏倒吧，啊？因为——”

“不会。”她深深地看他一眼，双眸深如潭水。“只是我以前从没杀过人……行吗？”

呃，你最好习惯，这句话都涌到唇边，但他还是咽了回去，视线转向前面剩下的五个人。他们阴沉畏惧地看着他和苏珊娜，但是仅此而已，还谈不上恐惧。

他妈的，这帮人已经忘记恐惧是什么了，他暗想。快乐、悲伤、爱……也全忘了。估计他们住在炼狱的日子太久，已经根本没有任何感情。

然后，他想起刚刚听见的笑声、兴奋的呼喊、演出结束后的掌声，只好修正了刚才的想法。起码还有一样东西仍能刺激他们，打开他们情感的开关。西班牙克就能作证。

“这儿谁负责？”埃蒂边问边谨慎地观察远处的十字路口，以防其他人突然有胆子又冲回来。到目前为止他还没有发现可疑情况，估计其他人决定让他们的伙伴自生自灭了。

他们疑惑地面面相觑，最后那个脸上溅满血迹的胖女人开口。“西班牙克曾经是，但是当这次上帝之鼓响起时，西班牙克的石头从帽子里掉出来，我们就派他去跳舞了。我猜文思顿应该能继任，但是他却被你那把天杀的手枪结果了性命，他的性命。”她小心地抹了抹脸颊上的血

迹，看了一眼，然后又阴沉地望向埃蒂。

“好吧，那么你觉得文思顿舞着那把天杀的长矛想对我怎么样？”埃蒂反问。他忿忿地发现这个女人实际上已经让他对所做的事情感到愧疚。“为我修鬓角？”

“还杀死了弗兰克和拉斯特，”她执拗地继续控诉，“你们到底是什么人？要么是戈螺人，这很糟糕，要么是两个受诅咒的外乡人，这更糟糕。城北的陴猷布人还剩下谁？陶普希，我猜——水手陶普希——不过他不在这儿，不是吗？他乘着船去了河下游，唉，去了河下游。上帝也诅咒他，我说！”

苏珊娜没再听了，那个女人刚刚说的一句话勾起她的联想，让她全身倏地僵住。西班牙的石头从帽子里掉出来，我们就派他去跳舞了。她记得大学时曾读过雪丽·杰克逊^⑧『注：雪丽·杰克逊（Shirley Jackson），美国著名短篇小说家，其代表作《乐透彩》（The Lottery）于一九四六年发表，表现了人性恶，堪称美国现代短篇小说经典。』的小说《乐透彩》，心里明白了眼前这些最初陴猷布人的堕落后代正经历着杰克逊的噩梦。他们知道自己必须参加令人毛骨悚然的抽签仪式，但不像小说里写的那样一年一次，而是一天两三次，难怪他们已经没有能力感受任何强烈的感情。

“为什么？”她尖锐地问那个满脸血迹的胖女人。“你们为什么这样做？”

胖女人看着苏珊娜，仿佛她是天字第一号傻瓜。“为什么？这样那些藏在机器里的魔鬼就不会驱使已死的魂灵——陴猷布人和戈螺人——从街上的大洞里钻出来吃我们了。傻瓜都知道这一点。”

“世界上根本没有鬼魂，”苏珊娜回答，不过语气连她自己听上去都像骗人的废话。当然有了。在这个世界上鬼魂到处游荡。但是她仍旧继续说。“你们称做上帝之鼓的声音只是一段卡在机器里的磁带发出的。这就是全部真相。”突然，她脑中灵光一现，又补充了一句：“或许这根本就是戈螺人故意安排的——你们想过没有？他们住在城市的另一边，不是吗？而且还住在城下。他们一直想把你们赶出去。也许他们终于找到了一个极有成效的办法让你们自己帮他们达到这个目的。”

满脸血迹的胖女人身旁站着一个上了年纪的老者，他头戴一顶看起来似乎是世上最古老的圆顶礼帽，穿着一条边脚已经磨破的卡其布短裤。他向前踏了一步，优雅的神情让他暗里的轻蔑变成了锐利的刀

锋。他开口道：“你错了，枪侠女士。刺德城底藏着许多机器，里面住满魔鬼——他们是恶魔的灵魂，憎恨所有活着的人。他们具有强大的能力，可以唤醒死人……在刺德城可是有无数的死人能被唤醒的。”

“听着，”埃蒂说。“你们自己有没有亲眼见过任何一个鬼魂，吉夫斯⑨『注：吉夫斯（Jeeves），英国作家伍德霍斯所著小说中人物，现用来指理想的男仆。埃蒂根据这个人的打扮随口给他起了这个绰号。』有没有任何人？”

吉夫斯翘起嘴唇，什么也没说——但是单单翘嘴唇的动作已经表明了一切。他仿佛在问，对一帮只会开枪、不会用脑的外乡人还能指望什么呢？

埃蒂觉得最好还是不要讨论下去，无论如何他从来就不是做传教士的料。他冲着满脸血迹的胖女人挥了挥鲁格枪。“你和你这儿的朋友——这个看上去像是退休英国男管家的家伙——带我们去火车站。到那儿之后，我们就可以说再见了。我实话对你说：这会让我他妈的非常开心。”

“火车站？”那个看上去像吉夫斯管家的老者问道。“什么是火车站？”

“带我们去摇篮，”苏珊娜说，“带我们去找布莱因。”

这句话终于让吉夫斯紧张起来；震惊与恐惧的表情代替了到现在为止他一直摆在脸上的厌世与轻蔑。“你们不能去那儿！”他惊呼。“摇篮是个禁地，布莱因是所有刺德魔鬼中最危险的一个。”

禁地？埃蒂暗忖。太棒了。假如这是事实，至少不用担心你们这帮蠢货了。当然听见的确还有一辆布莱因也令他十分高兴……起码这些人是这么相信的。

其他人茫然又略带惊讶地盯着埃蒂和苏珊娜，好像说话人对着一群虔诚的基督徒说，他们找到了神圣的约柜⑩『注：约柜（Ark of the Covenant），出自《圣经·出埃及记》，是圣经中提到的最神圣的物件，它装载着上帝在世间留下的惟一文字——十戒法版，传说是上帝用指头在玛瑙石板上写成的。』，然后把它改建成了收费厕所。

埃蒂举起鲁格枪，对准吉夫斯的前额。“我们要去，”他说，“如果你们不愿意步你们丧命同伴的后尘，我建议你们最好停止废话抱怨，立刻领我们过去。”

吉夫斯和满脸血迹的胖女人互相交换了疑惑的眼神，但当这个戴圆顶礼帽的老者回头望向埃蒂和苏珊娜时，他的表情变得严肃坚定。“如果你们愿意，现在就打死我们，”他说。“我们宁愿早点儿死在这儿。”

“你们真是一群脑子短路的混蛋！”苏珊娜冲着他们大叫。“没有人必须丧命！你们只要领我们去我们要去的地方，看在上帝的分上！”

胖女人阴沉地说，“但是进入布莱因的领地等于丧命，女士，等于丧命！因为布莱因正在睡觉，打扰他休息的人都得付出极高的代价。”

“得了吧，美人，”埃蒂脱口而出。“你可不能头藏在屁股里还想闻咖啡。”

“我不知道这是什么意思，”她的回答带着一种令人迷惑的尊严。

“意思就是说你要么冒布莱因发怒的风险带我们去摇篮，要么冒埃蒂发怒的风险站在原地。有可能我不会一枪了结你们，你瞧。我可以一次打你一处，而且我现在正好很有这么做的欲望。今天在你们城里我可过得不好——让人讨厌的音乐，每个人都臭气熏天，我们见到的第一个人就举着手雷绑架了我们的朋友。现在你们怎么说？”

“你们为什么非得去找布莱因？”其中一个人问道。“他停在摇篮已经安静了好久——许多年了。他甚至已经停止说话与大笑。”

说话与大笑？埃蒂看了看苏珊娜，她也看过来，耸耸肩。

“最后一个去找布莱因的是阿迪斯。”满脸血迹的胖女人说。

吉夫斯沉着脸点点头。“阿迪斯一喝醉就变成傻瓜。布莱因问了他几个问题。我听说过，但是根本不合情理——什么乌鸦的妈妈是谁，我记得——阿迪斯答不出来，布莱因就冲着他喷出蓝色火焰。”

“电火？”埃蒂问。

吉夫斯与胖女人齐齐点头。“哎，”胖女人说。“电火，以前人都是这么叫的，这么叫的。”

“你们不需要跟我们一起进去，”苏珊娜突然提议道。“只要我们能看得见目的地就行，剩下的路我们自己走。”

胖女人半信半疑地看看她，然后吉夫斯把她拉过一边，凑近耳语了一阵。其他的陴猷布人零散地站在他俩后面，就像一群刚刚经历空袭的

幸存者一样迷惑地看着埃蒂与苏珊娜。

最终胖女人的眼光扫过众人。“唉，”她说。“我们会带你们去摇篮，这是痛苦的惟一解脱。”

“我就是这么想，”埃蒂说。“你和吉夫斯留下。剩下的人走吧。”他扫视一圈，又说道：“但是记住一点——只要用一根长矛、一支箭、一块砖头偷袭我们，这两个人就死。”只是这句威胁一脱口就显得相当无力，根本无法达到埃蒂预期的效果。他们怎么可能在乎这两人，或者任何同伴？当他们每天都要吊死他们中的两个或更多时。他看着其他人头也不回地离开，心想：呃，现在担心这点已经太迟了。

“快点儿，”胖女人说。“我想快些和你们了结。”

“你可别以为只有你一个人这么希望。”

但是在他们启程前，胖女人的一个举动让埃蒂对他残酷的想法有些后悔：她跪在了腰围苏格兰格子布男人的尸体旁，把他的头发捋到后面，一记吻印在了他脏兮兮的脸上。“再见，文思顿，”她说。“等你到了水清叶繁的地方，记得等着我。我会来找你的，唉，这就像阴影随着阳光西斜一样肯定。”

“我并不想杀了他，”苏珊娜说。“我想你知道这点。但是我自己更不想死。”

“哎。”胖女人转向苏珊娜，脸色阴沉肃穆，没有一滴泪水。“但是如果你们打算进入布莱因的摇篮，无论如何都会丧命，而且很有可能你们临死时会很羡慕可怜的老文思顿。他极其残忍，布莱因极其残忍，是这个残忍、残忍地方里所有魔鬼中最残忍的一个。”

“快点，莫德。”吉夫斯催促着把她扶起身。

“哎。让我们赶紧和他们这边做个了断。”她的眼光在苏珊娜和埃蒂身上逡巡一圈，严厉的眼神同时也难掩困惑。“上帝会诅咒我的眼睛，谁让我最先看见你们俩呢。上帝也会诅咒你们带的枪，它们永远都是我们所有麻烦的源头。”

你们这种态度，苏珊娜暗忖，会让你们的麻烦再延续起码一千年，蜜糖。

莫德一开始就沿着乌龟大街走得很快，吉夫斯紧跟在她身边。埃蒂推着苏珊娜的轮椅，气喘吁吁地勉强跟上。街道两边富丽堂皇的建筑群

到了尽头，然后出现爬满常青藤的乡村房屋，屋子前面还有大片草坪，只不过现在已经杂草蔓生。埃蒂意识到他们现在已经进入了过去的豪华住宅区。一幢比其它楼群都高出许多的宏伟建筑出现在众人前方。简单的四方形外表，白色砖块构造，悬垂的屋顶被许多石柱撑起，让埃蒂又想起了小时候喜欢看的角斗士电影。而受过更多正规教育的苏珊娜则联想到了帕台农神庙^①『注：帕台农神庙

（Parthenon），建于公元前四四七年至四三二年间，是一座位于雅典卫城的大理石神殿，供奉希腊女神雅典娜。』。两人同时看见许多巧夺天工的动物雕像——熊与龟，鱼与鼠，马与狗——两两环绕在建筑物的顶端，顿时惊叹不已。他俩旋即明白这就是他们大老远过来寻找的地方。

他们一直紧张地感觉到有许多道眼光向他们射来——蓄满憎恨与诧异的眼光。当绵亘逶迤的单轨列车铁道映入他们眼帘时，天际滚来阵阵雷声；同暴风雨过来的方向一致，铁道也是由南向北延伸汇入乌龟大街，然后径直通向刺德摇篮。当他们走近时，风愈吹愈烈，吊在马路两边古老的尸体在风中舞蹈起来。

22

他们一路狂奔了好一会儿，上帝才知道到底有多久（杰克惟一清楚的就是鼓点声终于再次停止）。突然盖舍又一次猛拉他刹车。这回杰克稳住了脚步，他已经恢复了些精神，而显然半截身子已入土的盖舍还没有。

“吁！我的老心脏快跳不动了，宝贝儿。”

“太糟糕了。”杰克面无表情地说。话音刚落盖舍伸出骨节突出的手，猛扯他的脸颊，拉得他向后仰倒。

“你，如果我立马儿死在这儿，你会流出苦涩的泪水吗？肯定不会。但是你可别这么指望，嫩小鬼——老盖舍见过的世面可多了，我才不会倒在像你这么水灵的小鬼脚下死掉。”

杰克听他断断续续地讲完，表情冷漠。他打算今晚就干掉盖舍。盖舍有可能会拉他陪葬，但他不再在乎了。他摸了摸刚被撕裂的嘴唇，若有所思地盯着手上的血迹，暗自惊讶杀人的欲望居然能如此迅速地占领、攻陷人的心灵。

盖舍观察到杰克注视自己手指上的血迹，咧嘴一笑。“汁液流出来了，啊？不过这可不是老朋友盖舍最后一次把你这棵嫩树苗的汁液

打出来，除非你加快速度；除非你确实加快速度。”说完他指着前面逼仄的巷道，路面上有一个生锈的窰井盖，杰克发现刻在盖子上的几个字前不久刚刚见过：拉莫科铸造。

“边上有个拉手，”盖舍说。“看见没有？把你的手伸进去，拉开窰井盖。快点儿走上去，现在就去，那么等你到滴答老人面前时也许还能保住满口牙。”

杰克抓住铁盖用力拉，但并没有用尽全力。盖舍带领他跑过的巷道迷宫已经够糟的了，但起码他还能看见方向。而这座城市的地下世界却根本无法想像，那里的黑暗只会让一切关于逃跑的梦想变得完全不可能，所以除非迫不得已，他可不打算去探个究竟。

但是很快盖舍就让他知道他不得不去探个究竟。

“太重了——”杰克刚开口海盗就一把捏住他的喉咙，硬生生把他提起来与他的脸面对面。长时间的奔跑为他的双颊染上两团淡淡潮湿的红晕，也让深陷在皮肤里的脓疮变成了恶心的黄紫色。开放的疮口已经感染，不断流出脓血。盖舍身上散发出一股恶臭，倏地钻进杰克的鼻孔里，紧接着他就被卡住了喉咙，连气都喘不过来了。

“听着，蠢家伙，你给我仔细听着，因为这是最后一次警告。你要么现在就掀起这个该死的铁盖，要么我就伸进你的嘴巴把你的舌头扯出来。假如你想咬我，你就尽管放心地咬吧，因为我血里的病毒会让你一个礼拜还没结束就看见自己脸上开出第一朵花——如果你能活那么长的话。现在，你明白了吗？”

杰克疯狂地点点头。盖舍的脸隐在阴影中，他的声音就像从很远处传来。

“好吧。”盖舍向后推了他一把，杰克跌进窰井盖旁边的一堆东西里，几乎作呕。最后他好不容易深吸了口气，肺里火辣辣的像是着了火。他吐出一口带血的东西，自己瞥了一眼却恶心得差点儿呕吐起来。

“现在把盖子拉开，我心里一高兴，就不用再和你闲扯了。”

杰克爬到窰井盖上面，双手滑进盖子上的把手，这回用尽全力。一霎那他恐惧地以为自己还是不能移动盖子丝毫，盖舍的手伸进嘴巴扯出他舌头的画面浮现在脑海中。可怕的画面倒是让他生出多余的力气。他的背部又传来一阵闷痛，不过圆形的盖子终于慢慢地滑开，露出一道月牙，黑暗迅速从缝隙中涌上来。

“很好，小鬼，很好！”盖舍开心地大声吆喝。“你真是一头好驴子！继续拉——不要现在就放弃。”

月牙变成了半月形状，此时杰克背后的疼痛越来越剧烈。盖舍冲着他的屁股猛踢，他立刻就趴在了地上。

“非常好！”盖舍边说边向里面窥视。“现在，小鬼，小心沿着梯子下去。当心别抓滑了手直接掉到井底，因为这些梯子横档可是相当滑溜。我记得有二十多级，等你到了下面，站在那儿别动，等我下来。也许你会想要甩掉你的老朋友，但你觉得那会是个好主意吗？”

“不会，”杰克回答。“我觉得不会。”

“非常聪明，臭小子！”盖舍咧开他特有的丑陋笑容，再次露出所剩无几的牙齿。“下面非常黑，有一千条地道连接在一起。你的老朋友盖舍对地道可是了若指掌，是的，了若指掌，但是你会立刻就找不着北。而且还有老鼠——非常大、饿坏了的老鼠。所以你就等在那儿。”

“我会的。”

盖舍眯缝起眼睛打量他。“你说话的样子有点儿狡猾，的确，但是你不是阵猷布人——这个我敢打包票。你从哪儿来，小鬼？”

杰克没有回答。

“貉獭吃了你的舌头啦，啊？好吧，没关系；滴答老人会问出答案，他会问出来的。他自有一套法子；自然就能让人开口说话。只要他一让他们开口，他们甚至会说得更快太大声，让人不得不敲他们的脑袋才能慢下来。滴答老人可不会允许任何人的舌头被貉獭吃了，包括像你这样的小鬼头。现在你他妈的给我下去。快！”

他又一脚踢过来。这回杰克身子一缩，躲了过去。他朝着半开的井口望进去看见梯子，开始向下爬。正当他下去一半时，一声哗啦啦的巨响从远处大约一里地传来。不用说杰克也知道是怎么回事，悲惨的呼喊忍不住从唇边溢出。

盖舍的嘴角牵出一丝残酷的阴笑。“你那个强悍的朋友跟踪到的地方比你预期的要远一点儿，对不？与我预期的差不多，小鬼，因为我看见他的眼睛——顽固、诡诈。我想他能狡猾地找到许多蛛丝马迹，如果他会跟踪过来的话，而他也确实跟踪过来了。他发现了交叉电线的绊网，但是还是中了喷泉的圈套，这样非常好。继续下去，甜心。”

他对着杰克伸出地面的脑袋踢过去，杰克一闪，但是同时脚下一滑，幸好他及时抓住盖舍布满红色伤疤的脚踝才没掉下去。他乞求地抬起头，但从盖舍感染流脓的脸上没有找到丝毫心软的痕迹。

“求求你。”他恳求道，听见自己的声音几乎带上了哭腔。他的脑海中不停出现罗兰被压在巨型喷泉下面的惨状。盖舍说过什么来着？如果任何人想收尸就得带上一沓儿厚草纸。

“如果你想，就求我吧，亲爱的宝贝。只是别指望我会心软，因为在索桥的这一头根本不存在仁慈，不存在。现在下去，否则我就把你该死的脑子从你该死的耳朵里踢出来。”

杰克继续爬下去，等他双脚踩在井底积水里时，痛哭的冲动已经过去。他垮下双肩、耷拉脑袋，就等盖舍下来领他去命运注定的目的地。

23

罗兰差点儿就踩上控制垃圾雪崩的机关，但是悬在半空的喷泉其实非常荒唐——就像哪个笨小孩设下的陷阱。柯特曾经教过他们在敌人的领地必须眼观八方，包括上下前后。

“停下。”他提高声音对奥伊大叫，以免被鼓点声盖住。

“下！”奥伊停了下来，然后向前看看又叫了一声，“杰克！”

“是的。”枪侠又抬起眼看了看悬在空中的大理石喷泉，接着仔细观察路面寻找机关。他看见了两个。也许鹅卵石的伪装过去很有效，但那一定是很久以前了。罗兰弯下腰，双手撑在膝盖上，对着奥伊上仰的脸说道：“我打算把你抱起来一会儿。不要大惊小怪，奥伊。”

“奥伊！”

罗兰伸手环住貉獭，刚开始奥伊身子僵硬，还试图躲开，片刻之后罗兰感觉到这头小动物放弃了挣扎。他还是不喜欢靠近任何一个不是杰克的人，可很明显他决定暂时忍耐一下。奥伊的聪明再次勾起了罗兰的惊讶。

他抱着他走过狭窄甬道，小心地跨过两块伪装的鹅卵石，穿过悬在空中的刺德喷泉。等他们一到安全地带，他就弯下腰放走奥伊，与此同时，鼓声停了下来。

“杰克！”奥伊急切地叫了两声。“杰克-杰克！”

“是的——但首先还有一件小事儿要关照一下。”

他让奥伊跑进甬道十五码，然后弯腰捡起一块水泥块，若有所思地把石块在两手间抛来抛去。与此同时，东方传来一声枪响。隆隆鼓点盖住了之前埃蒂、苏珊娜与陴猷布人的枪战，不过这声枪响清晰地传来，罗兰微微一笑——几乎可以肯定，迪恩夫妇已经到达了摇篮。今天一天几乎已经有一个礼拜那么长，这可是第一个好消息。

罗兰转过身投出水泥块，就像当时在河岔口用石头砸旧交通灯一样毫无偏差地正正砸中伪装的陷阱机关。其中一条生锈的绳索砰地一声断裂，大理石喷泉落了下来。其它绳索还拴着，喷泉在空中荡了几下——罗兰意识到，实际上这段空隙已经足够让一个反应够快、身手敏捷的人逃出这块区域了。最终绳索支撑不住，喷泉轰然砸地，碎成一堆粉色乱石。

罗兰躲在一堆生锈的钢梁后面，喷泉砸地的那一瞬间奥伊灵巧、地跳上了他的膝盖。大块的粉色大理石，有些甚至像马车一般大小，在空中飞过，几块小一点儿的砸在了罗兰脸上。他把碎石从奥伊的皮毛上拂去，然后抬头看见喷泉已经就像石盘一样断裂成了两半，可以凑合当成路障了。反正我们不会原路返回的，罗兰暗自庆幸。甬道本来就 very 狭窄，现下已完全被堵死。

他不知道杰克是否也听见喷泉掉落，假如他听见又会怎么想。他不会浪费时间揣测盖舍的想法；盖舍肯定会以为他已经被压成肉饼，这正是罗兰希望的。但是杰克也会有同样想法吗？这个男孩应该知道也应该相信枪侠绝对不会被如此简陋的装置杀死，但是假使盖舍一直在恐吓他，杰克也许不能保持清醒的头脑。呃，现在再担心已经太迟了。如果让他再选择一次，他仍旧会同样行事。无论是不是将死之人，盖舍兼具勇气与动物的狡猾。如果他现在已经放松了警惕，一切就值得了。

罗兰站起身。“奥伊——去找杰克。”

“杰克！”奥伊伸长脖子，左右嗅嗅地面，找到了杰克的气味后向前冲去。罗兰跟在后面。十分钟以后奥伊停在了窰井口边，他四周仔细地闻了一圈儿，然后抬头看着罗兰，尖声叫了起来。

枪侠单膝跪下，观察到几串凌乱脚印、还有路面上一条颇宽的刮痕，他猜这块窰井盖肯定经常被搬动。当他看见一旁石缝间的血痰

时，眼睛眯成一条缝。

“那狗杂种一直在打他。”他自言自语道。

搬开窰井盖，他朝里面望望，然后解开了系衬衫的绳子，抱起貉獭塞进了他的衬衫。奥伊龇出牙齿，罗兰一瞬间能够感觉到他的小爪子在他的胸膛和腹部像锋利的小刀似的乱抓乱挠。接着奥伊收起了爪子，只是从罗兰衬衫里面露出一对璀璨晶亮的眸子，像蒸汽机似的呼哧呼哧喘着气。枪侠可以感觉到奥伊的心脏突突疾跳。他把皮绳穿过衬衫的钮洞，收紧，然后在随身腰包里又找到一根更长的皮绳。

“我得拿皮绳拴住你。我不喜欢这样，你也更不会喜欢，但下面会非常黑。”

他系起皮绳两头，做成一个活套，套在奥伊的脑袋上。他本来以为奥伊又会龇牙咧嘴，甚至会咬他，但是奥伊并没有。他只是抬起镶金边的眼睛看看罗兰，又急切地催促道“杰克！”

罗兰咬住绳套的另一端，然后坐在了窰井盖的边缘……如果这是个窰井的话。他伸脚摸索，触到了梯子的第一级，小心缓慢地爬下去。铁梯子油腻滑溜，大概长满了青苔，此刻他残疾的右手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让他觉得不便。奥伊沉甸甸、暖洋洋的身体藏在他衬衫和腹部之间，不停喘着粗气，一对镶金边的眼睛衬着黯淡的光就像两枚熠熠发光的勋章。

最后，枪侠双脚站在了井底的积水里。他抬眼瞥了一眼头顶硬币大小的光亮，从这里开始就更加困难了，他心想。地道温暖潮湿，散发着破旧停尸房的气味。附近不知什么地方传来空洞、单调的水滴声。更远处，罗兰可以听见机器隆隆运转。他把显得感激的奥伊抱出衬衫，放在了浅浅的积水里，积水沿着下水道向前缓缓流去。

“现在就全看你的了，”他在貉獭耳边轻轻嘱咐。“去找杰克，奥伊，去找杰克！”

“杰克！”貉獭回应一般地吠一声，迅速地向墨黑的前方冲去，长脖子上的脑袋像钟摆一样左右摇晃。皮绳的一端绕在罗兰残废的右手上，拖着他向前奔去。

摇篮——占地面积之大，轻而易举地就在他们心中取得了专有名词的地位——立在广场的中心。这个广场比他们刚刚经过的、立着毁坏雕

像的那个广场还要大上五倍。苏珊娜仔细观察了这地方一番，发现相比之下，刺德城的其余部分简直又灰又旧、脏乱不堪。眼前的摇篮干净得几乎刺眼，建筑侧面没有一处攀爬藤蔓，雪白的围墙、台阶和石柱上没有一处乱涂乱画。覆盖其它地方的黄土在这儿也不见踪迹。等他们走近时，苏珊娜知道了原因：包铜的屋檐阴影处藏着许多喷嘴，水流从里面一直流淌下来不断冲刷着摇篮的侧墙。其它暗藏的喷嘴间歇地喷出水柱洗刷台阶，把台阶变成了时断时续的瀑布。

“哇，”埃蒂惊呼。“这个中央火车站看上去就像内布拉斯加的灰狗
①『注：灰狗（Greyhound），美国著名长途汽车公司。』总站。”

“你说得可真有诗意，亲爱的。”苏珊娜嗓音干涩地回答。

建筑周围的一圈台阶的顶端是宽敞的开放式大厅。大厅外面并没有藤蔓遮掩，但是埃蒂与苏珊娜还是觉得无法看真切；悬空拱顶投下的影子太深。动物图腾两两环绕着建筑，但是角落里的那种动物却令苏珊娜希望只会在噩梦中偶尔梦见、别的时候千万别碰上——面目狰狞的妖龙石雕，身上布满鳞片、龙爪尖锐钩起、凝视的双眼凶相毕露。

埃蒂碰碰她的肩膀，向上指过去，苏珊娜顺势眺望……刹那间呼吸堵在了喉咙口。在光束图腾与龙形石雕的上方，一座至少六英尺高的金色武士雕像跨骑在建筑的尖顶。破旧的牛仔帽斜扣在头上，露出皱纹深刻、饱经风霜的前额；雕像的前胸斜挂着一块大手帕，仿佛长久以来一直被用做挡尘的头巾，现在刚刚拿下来。他一只拳头高高举起，拿着一把左轮枪，另一只手里则拿着一样橄榄枝模样的东西。

蓟犁的罗兰身披金甲站在刺德摇篮的顶端。

不对，她终于记起要呼吸。那不是他……但从另一个方面看，又的确是他。那个人是个枪侠，也许一千多年以前就已经死了。但是他与罗兰的相似之处正是你需要知道的关于卡 - 泰特的所有事实。

南方传来轰轰雷声，闪电驱逐着雨云，在天空奔驰翻滚。她希望她有更多时间仔细观察顶端的金色雕像和环绕屋顶的动物图腾；每个图腾上面似乎都刻有字，也许是一些有用的信息。但在现在这种情况下，没有多余的时间了。

乌龟大街与摇篮广场交界的人行道上用红漆漆着一条宽线。莫德和被埃蒂称做男管家吉夫斯的男人谨慎地停在了红色标记线后面。

“就这么远了，不能再向前，”莫德毫无表情地说。“你们可以取我们的

性命，反正每个人，男人、女人，都欠神灵一条命，但是无论如何要死我也只愿意死在死亡之线这一边。我不敢为了外乡人惹怒布莱因。”

“我也不敢，”吉夫斯附和道，他脱下了沾满尘土的圆顶礼帽，把它举在胸前，脸上写着敬畏。

“好吧，”苏珊娜说。“你们俩现在走吧。”

“我们一转身你们就会从背后偷袭的，”吉夫斯颤抖地说。“我希望能够得到承诺，就这样。”

莫德摇摇头，她脸上的血迹已经干涸成棕色斑点。“枪侠从来不会在背后偷袭——这一点我可以肯定。”

“我们只是听他们说过他们是谁。”

莫德指了指苏珊娜手里握着的左轮枪的檀木枪把，吉夫斯的视线顺着望过去……过了一会儿，他朝胖女人伸出手，莫德拉住他的手。此时，他们危险的杀手的形象在苏珊娜脑海中轰然坍塌。他们更像是韩赛尔与格蕾特，而非邦妮与克莱德^②『注：邦妮与克莱德（Bonnie and Clyde），一九六七年美国出品的电影，又译作《雌雄大盗》，影片中两人杀人抢劫，最后被乱枪打死。』；疲倦、惊吓、迷惑，在他们从小长大的树林里找不到出路，只能慢慢变老。对他们的憎恨与恐惧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深沉的怜悯与令人心痛的悲哀。

“再见了，两位，”她温柔地道别。“你们走吧，不用担心我和我的丈夫会伤害你们。”

莫德点点头。“我相信你并不会伤害我们，我也原谅你杀了文思顿。但是请听我说，仔细听我说：远离摇篮。无论你们进去是出于什么理由，那些都不算充分的理由。进入布莱因的摇篮只有死路一条。”

“我们没有其他选择，”埃蒂回答。此时头顶又轰隆一声响雷，似乎老天都在表示赞同。“现在你们听我说。我说不清刺德城下到底是什么东西，不过我知道的是把你们折磨得精疲力竭的只不过是一段磁带——一首歌曲——来自我和我妻子的世界。”说完，对方茫然失措的神情落在他眼里，他挫败地抬起双手。“我的老天爷，难道你们不明白？你们只是因为一段甚至从未以单曲出版的音乐而互相残杀！”

苏珊娜的手摁住他的肩膀，嗫嚅叫着埃蒂的名字。一瞬间他并没有理会，眼光从吉夫斯飘向莫德，然后又飘回到吉夫斯身上。

“你想亲眼见见怪物吗？那么就互相看看你们自己。等你们回到你们称做家的鬼地方，再好好看看你们的亲戚朋友。”

“你不明白，”莫德终于回答，眼神黯淡阴郁。“但你将会明白，唉——将会明白。”

“现在走吧，”苏珊娜平静地说。“我们之间的对话已经没有意义；所有话语说出口就已死亡。你们回去吧，只要努力记住你们父亲的面孔，因为我觉得很久以前你们就已经遗忘了。”

两个人一句话也没说，沿着来路返回。可是他们一直手拉手，还时不时扭回头张望一下：韩赛尔与格蕾特在幽深密林中迷失了方向。

“我想快点儿离开这儿，”埃蒂沉重地说。他上好保险栓，重新把鲁格枪插回裤腰带里，然后抬起手用掌根揉了揉发红的眼睛。“快点儿离开，这是我所有的请求。”

“我知道你想说什么，亲爱的。”她明显也被吓坏了，但是她的头仍旧倔强地斜向一边，他慢慢开始欣赏并爱上的就是这个姿势。他环抱住她的肩膀，弯下身开始亲吻她。周遭的环境与欲来的风雨并没有妨碍他彻底深吻。当他最终抽身离开时，她晶亮的眼睛仔细在他脸上搜索。“哇！这是干什么？”

“因为我爱你，”他回答，“我猜这就是全部理由。还不够吗？”

她的眼光变得温柔，一瞬间差点儿脱口说出她的秘密，可是当然此时此地并不合适——她不能告诉他也许她已经怀孕了，正如她不能停下来仔细看动物图腾上面的文字。

“足够了，埃蒂。”她说。

“你是我一生中最美好的遭遇。”他的栗色眼睛里全是她。“我不大会说话——和亨利一起生活久了让这种话很难说出口，我猜——但这是我的真心话。我想我起初爱上你是因为你是罗兰让我离开的一切——我是指在新泽西的一切——但是现在已经远不止如此，因为我再也不想回去了。你想吗？”

她望了望摇篮，十分担心，不知道他们在里面会发现什么，但同样……她的视线转回到埃蒂。“不，我也不想回去了。我想我的余生将会在我们的旅途中度过。只要我和你在一起，我是说。你瞧，很滑稽，你说你爱上我是因为他让你离开了一切。”

“怎么滑稽？”

“我爱上你是因为你让我摆脱了黛塔·沃克。”她停顿一下，想了想，然后轻轻摇了摇头。“不——不仅如此。我爱上你是因为你让我摆脱了两个女人。一个是满嘴脏话、专门勾引男人的小偷，一个是自以为是、眼高于顶的假道学。这两人不过是五十步笑百步。我更喜欢苏珊娜·迪恩……而正是你释放了我。”

这回轮到她主动了。她的双手放在他结实的脸颊上，拉低他的脸开始温柔地亲吻。当他轻轻把手放在她的胸上时，她叹口气，伸手覆在他的手上。

“我想我们最好上路，”她说，“否则估计我们马上就要躺在街上了……而且从天色看来肯定会被大雨淋湿。”

埃蒂最后一次环视着周围沉默的高塔、破碎的窗户和爬满藤蔓的围墙，点点头。“好吧。反正我也不觉得这座城里会有什么希望。”

他推着她向前走，当轮椅碾过莫德口中的死亡之线时，他们俩的身子同时一僵，都在担心会被什么古老的陷阱绊住，同时丧命。但是什么也没有发生。埃蒂一直推着她来到广场，当他们靠近通向摇篮的台阶时，一阵冷风夹着细雨开始淋下来。

尽管他们俩并不清楚，中世界秋季的第一场暴风雨此时正在袭来。

25

等他们一进入发臭下水道的黑暗中，盖舍就放慢了脚步。杰克并不认为是黑暗的原因；盖舍表现出对每个弯道和岔口都烂熟于胸，就如同他宣称的一样。杰克相信这是因为眼前这个绑匪得意洋洋地认为罗兰已经被落下的陷阱砸得稀巴烂了。

杰克自己反而开始疑惑。

如果罗兰发现了电线绊网——显然这个比后面那个要难以辨认得多——真的有可能他没有发现喷泉吗？杰克觉得还是有可能，但是这讲不通。更有可能的是罗兰故意触动机关让喷泉砸下来，欺骗盖舍，也许就是为了让放他放慢脚步。杰克并不相信罗兰能够绕出地下迷宫一直跟踪他们——全然的黑暗肯定会影响枪侠的跟踪能力——但是一想到罗兰也许并没有因为试图守诺救他而丧命，杰克就忍不住在心里欢呼。

他们向右转、向左转、又向右转。为了弥补视觉的缺失，杰克其他感官变得更加灵敏，他隐约感觉到周围还有其它地道。有一阵子，古老机器的闷响增大，等他们再次靠近城市的地基时机器声就渐渐减弱了。阵阵微风吹在他的皮肤上，有时暖有时凉。他们穿过交叉的地道时踩在污水里的脚步声噼啪回响，同时传来阴湿的恶臭。突然杰克又一次差点儿一头撞上从顶部挂下来的金属物体。他赶紧用手击打过去，摸上去像是一个巨大的阀门轮。自那以后他边向前跑边把双手平伸在胸前感觉前面的气流。

就像车夫赶牛一样，盖舍击打杰克的肩膀表示方向。他们俩脚步一致，并没有飞奔而只是小跑。盖舍基本调匀了呼吸，然后低声吟唱起来，令杰克惊讶的是盖舍发出的居然是颇为动听的男高音。

嘿哟嘿哟——哟哟哟

我会找份活儿给你买戒指

当我伸出手

摸在你胸口

嘿哟嘿哟——哟哟哟

噢——嘿哟嘿哟

我只想摸摸

摸摸你的哟——哟——哟！

盖舍又重复地唱了几段，然后停了下来。“现在你来唱支歌儿，小鬼。”

“我不会唱歌。”杰克气喘吁吁地回答。他希望能听上去比实际情况更像喘不过气来的样子，但他不知道这样有没有用，但是在这样伸手不见五指的地下，任何办法都值得尝试。

盖舍抡起胳膊肘猛击中杰克的后背，力道大得几乎让杰克跌进地道里及脚踝的污水中。“你最好会唱歌，除非你想我一把抽出你可爱的脊椎骨。”他顿了一下，然后接着说：“这下面住着魔鬼，小鬼。他们就住在该死的机器里，就住在里面。歌声能够驱赶他们……你难道不知道吗？现在，给我唱！”

杰克可不想再遭到盖舍的拳打脚踢，他努力回忆，想起一首七、八岁时夏令营里学过的歌儿。他张开嘴，冲着伸手不见五指的前方大声唱起来。歌声夹杂着汨汨流水声与轰隆的机器声，回荡在地道里面。

我的女孩儿很入时，她家住在纽约市，我为她买一切，让她打扮花哨，她的一对屁股

就像两艘航母，

噢天啊，就这样我花光所有钱。

我的女孩儿很可爱，她就是从费城来，我为她买一切，让她打扮时髦，她有一双大眼睛，

就像两块比萨饼，

噢天啊，就这样——

盖舍突然伸出手像提壶柄似地抓住杰克的耳朵，拉他停了下来。“你前面有个大洞，”他说。“像你这种公鸭嗓子，小鬼，让你掉进洞里倒是做了一件好事，就是这样。不过滴答老人可不会同意，我猜你暂时还能保住小命。”盖舍的双手放开了杰克火辣辣生疼的耳朵，然后拽住他背后的衬衫。“现在向前倾，看看能不能摸到另一边的梯子。当心别滑倒，把我们俩都拉下去！”

杰克小心地压低身子、伸长手臂向前摸索，害怕自己掉进看不见的洞里。当他抓住对面的梯子时，他感觉到一阵暖风扑面而来——干燥洁净甚至夹着一丝芳香。身下的洞里微微透出玫瑰色的红光。他的手指摸到了钢梯，连忙扣紧，这时左手的伤口又开裂了，热乎乎的血流过掌心。

“抓到了吗？”盖舍问。

“抓到了。”

“那么爬下去！你还在等什么，该死的！”盖舍放开他的衬衫后背，杰克可以想像他已经抬腿打算踢他的屁股，他赶紧一脚跨过微微发光的大洞，开始顺着钢梯一级一级爬下去，尽量不用受伤的左手。这回每级楼梯都干干净净，没有油腻也没有青苔，甚至没有生锈。竖井非常深，杰克不得不加快速度免得盖舍的厚底鞋踩在他手上。此时他脑海中浮现出曾经在电视上看过的一部电影——《地心游记》^①『注：《地心游记》（Journey to the Center of the world），根据法国十

九世纪科幻小说家儒勒·凡尔纳的同名小说改编成的电影。』。

机器轰鸣声越来越大，玫瑰光也越来越强烈。机器的运转声仍然不正常，但是他的耳朵告诉他这已经比上面的那些机器好了许多。当最终到达井底时，他发现地面居然很干燥。横在眼前的是一条大约六英尺高的地下井道，向两头笔直延伸下去，墙面上用铆钉钉着不锈钢片。下意识地，甚至用不着思考，他意识到这条地道（至少在刺德城下七十英尺深处）一定与光束的路径重合。上面某一处——杰克非常肯定，尽管他无法说出理由——就停着他们进城寻找的火车。

地道顶下面几寸的墙面上有许多狭窄的通风网格，清新干燥的空气就从这里流出来。其中有一些挂着几条蓝灰色的青苔茎须，但是大多仍旧十分干净。每隔几个通风网格就标有黄色箭头，旁边还有一个看上去像小写“t”的符号，箭头正指向杰克与盖舍奔跑的方向。

玫瑰色的灯光发自地道顶部平行安置的玻璃灯管。一些灯管——大概每隔两根左右——已经不亮了，其它有些也一闪一闪，但至少一半灯管还在发光。霓虹灯，杰克惊喜地意识到。真是太棒了！

盖舍爬下梯子站到他身旁，看见杰克的惊喜表情后咧嘴一笑。“很好看，是不是？这儿冬暖夏凉，还储存了足够五百人吃上五百年的食物。而你知道最棒的部分是什么，小鬼？整个地下工事的最棒部分？”

杰克摇摇头。

“那就是受诅咒的腓猷布人根本不知道这个地方的存在，连一丁点儿概念都没有。他们以为这里住的全是魔鬼，会抓住任何一个靠近窰井盖附近二十英尺的腓猷布人。”

说完他仰天大笑起来，但是杰克并没有加入，尽管一个声音在他脑后冷静地告诉他，这样做也许更明智。他没有加入是因为他明白腓猷布人的感受。城下的确住有魔鬼——山洞魍魉、半兽鬼魅。他不正是被这样一个魔鬼绑架了吗？

盖舍把他向左边一推。“往那边跑——快到了。快！”

他们继续向前跑去，脚步的回声一直如影随形。大约跑了十到十五分钟，杰克看见前面两百码左右有一个防水舱口。等他们靠近，他看见舱口外面伸出一个巨大的铁铸圆形阀门，右边墙面上安着一个对话通报机。

“我的肺快炸了，”当他们到达地道尽头的门时，盖舍喘着粗气抱怨道。“这样的差事对你生病的老朋友来说太过分了，太过分了！”他用拇指按住对话键，冲着通报器大叫道：“我抓到他了，滴答老人——如你所愿的上等货！甚至连根头发都没掉！我不是告诉过你我行的嘛？信任盖舍，我说，因为他诚实忠诚！现在快把门开开，让我们进来！”

他松开对话键，不耐烦地盯着门。圆形阀门纹丝未动，相反通报机里传出一个平板拖沓的声音：“密码是什么？”

盖舍的眉头愤怒地纠成一团，伸出蓄满污垢的长指甲挠挠下巴，然后掀开眼罩又挖出一团粘糊糊的黄绿色的脓。“滴答和他的密码！”他冲着杰克说，听上去既有些着恼也有些担忧。“他是个聪明的家伙，但是如果你问我，现在这样就有点儿过分了，过分了。”

他按住对话键喊道，“得了吧，滴答！如果你没有认出我的声音，你就需要装个助听器了。”

“噢，我认出了，”那个声音慢吞吞地回答。杰克觉得听上去像杰瑞·里德^②『注：杰瑞·里德（Jerry Reed），美国七十年代的喜剧演员，在一九七七年出品的电影《上天入地大追击》（Smokey and the Bandit）（又译作《追追追》、《警察与卡车强盗》）中扮演主角伯特·雷诺兹（Butt Reynolds）。』，那个在《上天入地大追击》中扮演伯特·雷诺兹的演员。“但是我并不知道你旁边有谁，不是吗？或者你忘记了上面的摄像机去年已经报销了？你说出密码，盖舍，要你就烂在外面吧！”

盖舍把一根手指伸进鼻孔，挖出一坨薄荷色粘糊糊的鼻涕，然后把它压在了扬声器的表面。杰克惊讶地看着他这样幼稚地耍孩子脾气，心里生出一股想要歇斯底里大笑的冲动。难道他们一路费尽心思、穿过布满陷阱的迷宫和漆黑一片的地道，结果仅仅因为盖舍忘记了滴答老人的密码就被这样挡在防水门外？

盖舍看着他，一脸怨恨，接着伸手拽下汗透的黄头巾。头巾下面的脑袋几乎没有头发，只有几撮像是刺猬刺的黑发挂在一边，左边太阳穴上面有一块明显下凹。盖舍盯着头巾里层，然后从里面抽出一张纸片。“上帝保佑胡茨，”他喃喃说道。“胡茨总是把我照顾得妥妥当当，妥妥当当。”

他把纸片翻来翻去，凝视了片刻，然后把纸片递给杰克。他压低声音，仿佛担心滴答老人会听见他说话，尽管通报器上的对话键根本没

有按下去。

“你是个小绅士，是不是？等一个绅士学会不要吃浆糊、不要随地小便以后再学习的第一件事儿就是认字儿。所以你把纸上的字读给我听，小鬼，因为我正好忘记了——忘记了。”

杰克接过纸片看了一眼，然后又抬眼看看盖舍。“如果我不愿意呢？”他冷静地反问。

一瞬间盖舍非常惊讶……接着他咧嘴笑起来，再次表现出他那种危险的幽默。“什么？那我就抓住你的脑袋当作敲门砖，”他说。“我不知道这样能不能说服滴答老人让我进去——因为他还在紧张你那个强悍的朋友，还在紧张——但是起码看见你脑浆四溅我心里会很满足。”

杰克考虑了一会儿，大笑的冲动仍然在体内鼓荡。这个滴答老人果然狡猾——他很清楚即使盖舍被罗兰抓住，让他说出密码也很困难，反正他已经是个将死之人。但是滴答老人没料到的是盖舍衰退的记忆力。

不要笑。如果你笑出声，他会把你的脑子打出来的。

虽然口头凶狠，但是盖舍看着杰克的眼神中充满真实的焦虑，杰克意识到一个非常重要的事实：盖舍也许并不怕死……但是他担心被羞辱。

“好吧，盖舍，”他语气平静。“纸片上写的词是：慷慨。”

“给我。”盖舍一把抢过纸片塞回头巾，然后迅速把这块黄布重新裹在头上。他用拇指按住对话键。“滴答？你还在吗？”

“我还能在哪儿？西方极乐世界？”慢吞吞的声音听上去带有丝丝笑意。

盖舍冲着扬声器伸出惨白的舌头，但是他说话的声音却逢迎谄媚，甚至卑微。“密码是慷慨，真是一个好词儿！现在让我进去吧，看在神的分上。”

“当然。”滴答老人回答。附近某处的机器开始运转，吓得杰克跳起来。门中间的圆形阀门开始旋转。等旋转停止，盖舍抓住阀门用力向外拉，然后拽住杰克的胳膊，把他一把推进微微开启的门缝。他一脚踏进一间有生以来见过的最奇怪的房间里。

罗兰朝着朦胧的粉红光爬下去。奥伊透亮的眼睛从他衬衫的V字领里面望出来，拼命伸长脖子嗅着从通风口里吹出来的暖风。在上面的漆黑通道里，罗兰不得不完全依赖貉獭的嗅觉，他也特别担心这头小动物会辨别不出流水中杰克的气味……但是当他听见歌声——先是盖舍的，然后是杰克的——回荡在管道中时，他的心稍稍放松了一些。奥伊并没有带错路。

奥伊也听见了。直到刚才它一直都跑得谨慎缓慢，甚至为了确认时不时地返回原路。可当它一听见杰克的歌声，他撒腿就跑，绷紧了拴住他的皮绳。罗兰担心他会尖声叫出杰克的名字——杰克！杰克！——但是他并没有这么做。等他们到达迷宫的下面一层时，罗兰听见了一些新的机器运转——也许是某种水泵什么的——接着是铁门关上的回响。

他走到方形地道，粗略地瞄了一眼头顶延伸的两条平行灯管，发现点的是沼气火，同纽约城里巴拉扎夜总会外面的灯箱一样。然后他仔细检查每堵墙顶端铬合金的通气管道以及下面的箭头。然后他把皮绳套从奥伊脖子上取下来。奥伊不耐烦地摇摇头，很明显非常乐意摆脱皮套。

“我们靠得很近，”他凑近貉獭竖起的耳朵小声说，“所以我们必须安静。你明白了吗，奥伊？非常安静。”

“安静。”奥伊嘶哑的低语如果是在其它情况下肯定听上去非常滑稽。

罗兰把它放了下来，奥伊立即伸长脖子嗅着钢地板，朝地道尽头跑去。罗兰听出现在连他的呼吸都是杰克——杰克！杰克——杰克的节奏。他取出手枪，紧跟上去。

埃蒂与苏珊娜对布莱因摇篮的空旷惊叹不已，与此同时云层裂开，瓢泼大雨从天而降。

“这栋建筑真让人受不了，居然忘记了残疾人通道！”埃蒂提高声音，以免被雨声、雷声盖住。

“没关系，”苏珊娜不耐烦地说，同时从轮椅中滑出来。“我们赶快上去躲雨吧。”

埃蒂怀疑的眼神扫向台阶。每级台阶并不陡……但是级数非常多。“你确定，苏希？”

“我们来比赛，白小伙。”她边说边灵活地扭着身子，手脚并用地爬上去。

而且她的确差点儿就赢了。笨重的轮椅拖慢了埃蒂的速度。当他们到达台阶顶部时，两人都气喘吁吁，潮湿的衬衫里腾起阵阵白雾。埃蒂把她夹在胳膊下，双手抱住她的腰举起来，却并没有像原来打算的那样把她放回轮椅。不知什么原因，他此刻性欲强烈。

哦，得了吧，他心想。你找到了摇篮，还保有小命；这个事实让你肾上腺素分泌，准备好了下面的狂欢。

苏珊娜舔了舔她丰满的下唇，强壮的手指插进埃蒂的头发，用力一拉。很疼……同时感觉奇妙。“我就说我会赢你的，白小伙。”她沙哑地说。

“没有——我赢了你……半步。”他努力使自己听上去不像喘不过气，但是发现几乎不可能。

“也许……但是你喘不过气了，对不对？”一只手离开他的头发向下面滑去，然后轻轻一捏。她的眼睛里笑意闪烁。“但是有样东西还很行。”

雷声从天空滚过，他们身子一缩，随后同时大笑起来。

“算了吧，”他说。“这太疯狂了，时间根本不对。”

她并没有反驳，但同时她又温柔地捏了他一下，然后把手重新放回他的肩膀。埃蒂把她抱回轮椅，把她推过空旷的石板广场与屋檐的阴影，同时心里懊悔得疼痛。似乎在苏珊娜的眼里他也看见了相同的懊悔。

等他们走到屋檐下，埃蒂停了下来。他们回头望去，摇篮广场、乌龟大街和这座城市里的所有景物都迅速消失在密密匝匝的灰色雨帘后。埃蒂心中并未存丝毫遗憾，毕竟刺德城在他的心灵记事簿里没有添上任何一笔美好的记忆。

“看！”苏珊娜指着附近一根下水管道喃喃说。管道底部是一个巨型鱼头喷嘴，看上去像与摇篮角落装饰用的龙形石雕同出一系，银色的水流从喷嘴中涌出。

“这不只是马上就停的阵雨，对不对？”埃蒂问。

“对。雨一直会下到它自己厌烦，然后还会再恶毒地多下一点儿。也许会下上一个礼拜，甚至一个月。不过如果布莱因发现他不喜欢我们的模样、决定喷火烧死我们的话，这跟我们就没有什么关系了。开一枪让罗兰知道我们到这儿了，蜜糖，然后咱们就四处瞧瞧，看看会有什么发现。”

埃蒂举起鲁格枪对天开了一枪，枪声穿越一英里多的距离，传到了正在迷宫陷阱里跟踪杰克与盖舍的罗兰耳朵里。埃蒂在原地站了片刻，试图说服自己一切都会好转，他心里关于再也见不到枪侠与杰克的想法实际上是错的。接着他又拉好保险栓，把枪塞回腰带，走回到苏珊娜身边。他推着轮椅离开台阶，沿着柱廊向建筑深处走去。她拿出罗兰手枪的枪膛，重新上好子弹。

屋檐下，雨声变得模糊阴沉，甚至刺耳的雷电霹雳也被减弱。支撑整个建筑的柱子半径至少十英尺，顶端被阴影遮住，传来鸽子咕咕的叫声。

从阴影处垂荡下来一根粗铬银链，上面吊着一块指示牌。

□□□□□□□□□□□□□□

	北方中央电子欢迎您	
	来到刺德摇篮	
	←东南方（布莱因）	
	西北方（帕特里夏）→	

□□□□□□□□□□□□□□

“现在可知道那列掉进河里的火车叫什么了，”埃蒂说。“帕特里夏。可是他们的颜色错了，粉红色应该是女孩儿，蓝色是男孩儿，不应该反过来。”

“也许他们俩都是蓝色。”

“不。布莱因是粉红色的。”

“你怎么会知道？”

埃蒂一脸困惑。“我也不清楚是怎么回事……但是我就是知道。”

他们沿着指向布莱因的箭头向它停靠的站台走去，随后来到处宽敞的等候大厅。埃蒂并不像苏珊娜一样能够清楚地看见过去片断的闪现，但是他丰富的想像力仍然将这个石柱撑起的大厅填满了匆匆旅客；他仿佛听见旅客摩肩接踵、低声说话，看见欢迎回家或送别的拥抱。而与此同时，扩音喇叭广播着一打不同的目的地。

开往西北领地的帕特里夏现在已经开始检票上车……旅客基灵顿先生，旅客基灵顿先生，听到广播后请到楼下的信息台来。

布莱因马上进站，停靠二号站台，旅客将很快下车……可是现在只剩下咕咕叫的鸽子。

埃蒂打了个寒战。

“你看那些面孔，”苏珊娜喃喃说道。“我不知道你是不是心惊肉跳，但我绝对有这种感觉。”她边说边指向右边的高墙，上面有一排仿佛从大理石中凸起的男人头像，从阴影中窥视着他们——一脸以杀人为乐的刽子手的表情。有一些头像已经脱落，变成一堆碎片堆在他的同伴身下七、八十英尺的墙角，剩下的头像上沟壑纵横，蛛网纠结，还溅着许多鸽粪。

“这儿原来肯定是高级法院，”埃蒂焦灼的目光扫过那些瘦薄嘴唇和碎裂空洞的眼眶。“只有法官才能同时看上去既聪明又恼怒——你面前的男人可是有亲身经历的。他们中没一个人表现出丝毫救人于危难之中的意愿。”

“‘一堆破烂的偶像，承受着太阳的鞭打，枯死的树没有遮荫。’^①『注：该句诗出自美国现代主义诗人T.S.艾略特的长诗《荒原》。』”苏珊娜喃喃自语。这句话让埃蒂感觉无数的鸡皮疙瘩在他手臂、胸膛和腿上跳起华尔兹。

“这是什么，苏希？”

“一首诗，这个诗人肯定在梦里来过刺德，”她回答。“得了，埃蒂，别理这些人。”

“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啊。”他边感叹边开始推她离开。

他们朦朦胧胧地看见前方有一个格状栅栏，看上去就像城堡的防御工事……在栅栏那一头，他们第一次惊鸿一瞥地看见了单轨火车布莱

因，果然如同埃蒂所说，一身粉红，精致的颜色与大理石柱纹理相配。布莱因停泊在站台侧轨上，平滑得像子弹一样的流线型车身看起来更像是血肉而非金属。它的表面只有一处破裂——在装有巨大的刮雨片的三角形车窗旁边。埃蒂知道在布莱因鼻子的另一边会有另一扇三角形车窗，上面同样装有巨大的刮雨片，这样布莱因的正面看起来就像是一张脸，与小火车查理一模一样。刮雨片则像羞涩地垂下的眼睑。

从摇篮东南方的缝隙透过的白光在布莱因的车身上投射出一块扭曲的长方形。在埃蒂眼中，车身看上去就像一头粉红巨鲸跃出水面——一头全然安静的巨鲸。

“哇！”他低声惊叹。“我们找到了。”

“是的，单轨火车布莱因。”

“它是不是死了，你说呢？看上去是死的。”

“没死。也许只是在睡觉，但肯定离死还远着呢。”

“你敢肯定？”

“你不是肯定它是粉红色的吗？”这个问题埃蒂并不需要作答，他也没有。她抬头望着埃蒂，脸上写满紧张与极度的恐惧。“它正在睡觉。你知道吗？我不敢把它唤醒。”

“那么我们就等其他人到了再说。”

她摇摇头。“我觉得我们最好做好准备等他们过来……因为我有预感他们肯定后有追兵。把我推到那个安在栅栏上的匣子边上，那玩意儿看起来是个通话机。看见了吗？”

他看见了匣子，慢慢推她过去。栅栏围住整个摇篮，匣子就安装在栅栏中央一扇紧闭的门旁。栅栏垂直的栏杆看上去像不锈钢质地，门上的垂直栏杆则像饰铁铸成，底部则埋在地上的铁洞里。他们俩都没有办法钻过栅栏，埃蒂发现，每根栏杆之间宽不过四英寸，甚至连奥伊挤过去都不容易。

头顶的鸽群扑扇着翅膀，咕咕直叫，苏珊娜轮椅的左轮咯吱咯吱地发出单调的抗议。这儿居然是油罐车统治的王国，埃蒂心中暗想，意识到他现在可不仅仅是害怕。上次他体会到这个层次的恐惧还是在他和亨利站在荷兰山的莱茵侯得街人行道上看着破败废墟的那一天。那个

一九七七年的下午他们并没有进入鬼屋，而是转身离开了，他记得当时暗暗发誓以后绝对、绝对不会再回那儿去。这个诺言他一直遵守，但是现在，他又来到另一栋鬼屋，而且前方就是一个魔鬼——单轨火车布莱因，修长的粉色车身上扇玻璃窗窥视着他，就像是一头假寐猛兽的独眼。

他停在摇篮已经安静了好久……他甚至已经停止说话与大笑……最后一个去找布莱因的是阿迪斯……当阿迪斯无法回答出问题时，布莱因喷出蓝火杀死了他。

如果它对我说话，我也许都会疯掉，埃蒂思忖。

外面刮过一阵狂风，雨水顺着建筑一侧的出口飘进来，打在布莱因的窗户上，流下一串水珠。

埃蒂突然战栗起来，警惕地向四周张望。“有人在监视我们——我可以感觉到。”

“我一点儿不觉得奇怪。推我靠近大门，埃蒂，我想仔细看看那个匣子。”

“好的，但是不要用手碰。假如它通了电——”

“如果布莱因想烤了我们，他可是毫无顾忌，”苏珊娜透过布莱因身后的栅栏望进去。“你心里清楚这一点，我也清楚。”

因为埃蒂知道这是事实，所以他没有反驳。

匣子看上去既是通话机又是防盗铃，上半部安着一个扬声器，旁边还有一个像是说话/收听的按钮。下面有许多数字，排列成钻石形状：钻石形状下面又有两个按钮，上面用高等语写着：命令与进入。

苏珊娜一脸的困惑与怀疑。“这到底是什么东西，你觉得呢？看上去像是科幻电影里的先进配件。”

附图：P408

当然就是，埃蒂心想。苏珊娜在她的年代大概见过一两个家庭警报系统——毕竟她曾生活在曼哈顿的富人区，尽管她并没有被真心接受——但是讲到电子产品的丰富，她生活的年代，一九六三年，与他的年代，一九八七年，还是有很大差距的。我们也从来没有真正谈起过之间的差别，他想。我不知道如果我告诉他当罗兰抓到我的时候罗纳

德里根是美国总统她会怎么想？也许会认为我疯了。

“这是一个报警系统。”他说。接下来，尽管他的每一根神经、每一寸理智都尖叫着反对，他还是强迫自己伸出右手，大拇指按住说话／收听键。

没有电流的声音；没有致命的蓝火蹿上胳膊。甚至没有任何表明这个键还连接的迹象。

也许布莱因的确死了。也许终于他还是死了。

但是他并非真的这样相信。

“喂？”他叫道，脑海中不禁想像着蓝色火苗跳跃在阿迪斯脸上、身上，融化了他的眼睛、烧着他的头发，阿迪斯一边惨叫一边被烤熟。“喂……布莱因？有人吗？”

他松开按键，身体僵硬地等了一会儿。苏珊娜冰冷的小手爬上他的肩膀。还是没有回答。埃蒂——现在比刚刚更加犹豫——再次按住按键。

“布莱因？”

他松手。等待。还是没有回答。此时，就像压力与恐惧感袭来时常会发生的那样，一阵危险的轻率冲动控制了他。这当口，计算成本不再显得重要。一切都不再重要。此刻，仿佛当时他在拿骚蔑视巴拉扎那个面色蜡黄的线人时的情景再次重演。假如罗兰现时现地看见他被如此愚蠢的烦躁所控制，他肯定会认为埃蒂与库斯伯特之间绝不止相似；他会发誓埃蒂就是库斯伯特。

他伸出拇指按住按键，操起一口做作的（而且完全假冒的）英国口音冲着扬声器吼道：“喂，布莱因！你好呀，老朋友！这里是无脑富人的生活方式节目，我是主持人罗宾·利切，现在我要告诉你，你独得网上杂志直销仓库①『注：网上杂志直销仓库（Publishers Cleating House），美国最大的网上杂志订购代理，通过送出大奖的方式吸引读者，也是一个网上赌博公司。』的六十亿美元大奖，以及一辆全新的福特小金刚赛车！”

他们头顶的鸽群受了大叫声的惊吓，扑扇着翅膀向天空飞去。苏珊娜倒抽一口气，一脸惊慌失措，仿佛一个虔诚的妇女刚刚听见自己丈夫在大教堂里说出渎神不敬的蠢话。“埃蒂，快住嘴！住嘴！”

埃蒂停不下来了。微笑挂在嘴角，但恐惧、歇斯底里、挫败与愤怒糅杂在一起闪烁在他眼底。“你和你的单轨火车女朋友，帕特里夏，将在风景如画的吉姆镇度过一个月奢……华假期，在那里你们只会品尝最好的红酒，吃最美味的佳肴！你们——”

“……嘘……”

埃蒂突然打住，看看苏珊娜，立刻肯定是她发出的嘘声——不仅因为她已经试图阻止他，而且还因为除了她这里没有别人——但同时他又知道刚才并不是苏珊娜。那是另一个声音：一个被吓坏的小孩儿的声音。

“苏希？你是不是——”

苏珊娜边摇头边抬起手指了指通话机匣，埃蒂注意到标有命令的按键闪烁着微弱的贝壳粉色光，与栅栏另一边停泊着的单轨火车颜色相同。

“嘘……别吵醒他。”小孩儿的咕哝从扬声器里飘出，仿佛晚风一般轻盈温柔。

“什么……”埃蒂刚起了个头就停下，摇着头伸手轻轻按住说话/收听键。等他再次开口，原来那种罗宾·利切式的夸张吼叫换成了一种同谋者的轻声低语。“你是什么？你是谁？”

他松开键，与苏珊娜对视了一眼。他们俩都瞪圆了眼睛，就像两个孩子刚刚知道屋里原来还有一个危险的——也许患有精神病的——大人。他们又是怎么知道的？因为另一个孩子提醒了他们，这个孩子与这个精神病大人在一起住了很长时间，一直躲在角落里，只能趁着大人睡着的间隙偷溜出来；一个几乎隐形的被吓坏的小孩儿。

没有回答。埃蒂数着秒数，每一秒都长得几乎可以读完一本小说。正当他打算按键时，微弱的粉红光芒再次闪起。

“我是小布莱因，”小孩儿低声说。“他看不见我。他忘了我。他认为我被留在了废墟的房间、死者的殿堂。”

埃蒂再次按键，此时他的手不能控制地颤抖起来。他甚至可以听见自己的声音也在颤抖。“谁？谁看不见你？是巨熊吗？”

不对——不是巨熊；不是他。沙迪克已经死了，尸体留在许多里外的森林里，自那以后世界也已经转换。埃蒂突然回忆起当时他在狂暴的

巨熊居住了大半辈子的林间空地时，把耳朵贴在那扇印着恐怖黄黑斜条的门上的感觉。他现在领悟出，所有一切都属于一个整体，一个正在朽败的整体、一张已经破碎的蛛网，而黑暗塔就像一只捉摸不透的石蜘蛛占据在网中央。整个中世界已经变成了抽屉；整个中世界已经变成了闹鬼的荒原。

还没等扬声器里的声音传出答案，他看见苏珊娜的嘴唇已经嗫嚅出这个词，答案就像谜语谜底揭晓时不言自明。

“大布莱因，”隐形的声音低声说。“大布莱因就是住在机器里的魔鬼——住在所有机器里的魔鬼。”

苏珊娜的手钳住自己的喉咙，仿佛要勒死自己。她的双眼蓄满恐惧，但是并不是失却神采的呆滞；相反透出清澈的了然。也许她自己的亲身经历令她能够理解这个声音——当时在同一个身体里，苏珊娜被好战的黛塔和奥黛塔排挤到一边：这个童稚的声音让他们俩都非常吃惊，可她写满痛苦的眼神说明这对她来说并非全然陌生的概念。

苏珊娜能理解所有关于双重人格的疯狂。

“埃蒂我们得赶快走。”恐惧冲刷掉了她话语中的标点停顿，使之变成听觉污染。“埃蒂我们必须离开埃蒂我们必须离开埃蒂——”

“太迟了，”细小的声音悲伤地说。“他已经醒了。大布莱因已经醒了。他知道你们在这儿，而且他已经来了。”

突然他们头顶射出两道明亮的橙色探照光，将空旷的摇篮全笼罩在夺目的亮光中，让阴影失去藏身之处。几百只鸽子被惊起，从高处的鸽巢中没头苍蝇似地向空中冲去、又俯冲下来。

“等一下！”埃蒂大叫。“请等一下！”

焦急间他甚至忘记按下按键，但是这并没有丝毫区别，小布莱因照样回答了。“不行！我不能让他抓住我！我也不能让他杀了我！”

通话机匣上的灯光暗淡下去，但片刻之后，命令与进入键同时亮起，这回的颜色不再是粉红，而是像烧红的铁焠一样滴血的鲜红。

“你们是什么人？”怒吼的声音不仅从通话机匣传出，甚至从城市里每一个尚未报废的扩音喇叭里传出。挂在钢柱上的腐烂尸体在巨大的声波震动下开始摇晃，仿佛连死人都想逃离布莱因，如果他们能够的话。

苏珊娜心惊肉跳地缩回轮椅里，手掌紧紧按住耳朵，欲尖叫却发不出任何声音。埃蒂感觉自己又重新跌回到十一岁经历的那种疯狂、近似幻觉的恐惧中。当时他和亨利站在鬼屋外面时把他吓得胆寒的不就是这个吼声？也许他早就意料到了？他不知道……但是他真正体会到传说里的杰克顺着豆茎爬得太高、唤醒了吃人魔王之后的感受^①『注：在英国民间故事《杰克和豆茎》中，小男孩杰克顺着豆茎爬到天空却唤醒了吃人魔王，最后在魔王妻子的帮助下得以逃脱。』。

“你们怎么敢打扰我睡觉？立刻给我理由。否则立即丧命。”

他也许可以一动不动地站在原地，任由布莱因——大布莱因——像曾经对待阿迪斯一样（甚至更残忍地）处置他们；也许他应该被冻僵，任由童话故事中掉进兔子洞的那种恐惧吞噬自己。但是正是先前说话的小布莱因给了他力量，那个孩子自己害怕得要命却仍然试图帮助他们。

所以现在你必须自己帮助自己，他暗暗打定主意。是你把它吵醒，看在基督耶稣的分上，你得自己收拾残局。

埃蒂伸出手再次按下按键。“我叫埃蒂·迪恩，旁边是我的妻子苏珊娜。我们……”

他转头看看苏珊娜，苏珊娜连忙点头示意让他继续。

“我们沿着光束的路径寻找黑暗塔。我们还有另外两个同伴，蓟犁的罗兰……和纽约的杰克。我们俩也来自纽约。如果你是——”他顿了一下，硬生生咽下大布莱因几个字。万一他说漏嘴，这个声音后面的智慧体绝对会明白他们刚刚听见了另一个声音；住在幽灵体内的另一个幽灵，可以这么说。

苏珊娜双手做手势让他继续。

“如果你是单轨火车布莱因……呃……我们希望能上你的火车。”

他松开按键。很长时间没有一句回答，只有受惊的鸽群烦躁地扑扇翅膀。当布莱因再次开口时，他的声音只是从栅栏门上的通话机匣里传出，听上去几乎是人声。

“不要考验我的耐心。所有通向外面的门都已经关闭。蓟犁也不复存在。枪侠一族早已死光。现在回答我的问题：你们是谁？这是你们最后一次机会。”

话音一落，一道蓝白色的光束伴随滋滋声从天花板射下来，在苏珊娜轮椅左边不到五英尺的大理石地板上投下高尔夫球大小的光斑。青烟缓缓升起，夹杂着一股被雷电击中后的焦味。苏珊娜和埃蒂无语地交换了恐惧的眼神，接着埃蒂突然按下按钮。

“你错了！我们的确来自纽约！我们从海滩上的门进来，就在几个星期以前！”

“是真的！”苏珊娜也叫道。“我发誓。”

沉默。长栅栏的另一端，布莱因粉色背脊微微拱起，车头窗户像透明的玻璃眼睛似地凝视着他们，睫毛一般的刮雨器狡猾地半睁半闭。

“证明给我看。”布莱因最后说。

“上帝啊，我怎么证明？”埃蒂问苏珊娜。

“我也不知道。”

埃蒂再按下按钮。“自由女神像！你有印象吗？”

“继续。”布莱因听上去若有所思。

“帝国大厦！纽约证券交易所！世界贸易中心！康尼岛的热狗肠！无线电城音乐大厅！东村——”

布莱因打断了他……难以置信的是，这次从对话器里传出来的竟然是约翰·韦恩^②『注：约翰·韦恩（John Wayne），美国电影演员，他把身强力壮和沉默寡言的牛仔和士兵的形象表演得栩栩如生。代表作《红河》，《赤胆屠龙》。』招牌式的拖沓腔调。

“好吧。朝圣者们。我相信了。”

埃蒂和苏珊娜又困惑地对视一眼，稍许感到安慰。但是当布莱因开口时声音再次变得冷酷。

“问我一个问题，纽约的埃蒂·迪恩。而且最好是个好问题。”停顿片刻后布莱因补充道：“因为如果不是。你和你的女人就会丧命，无论是你们打哪儿来。”

苏珊娜的视线从通话机匣移向埃蒂。“它到底在说什么？”她轻声问。

埃蒂摇摇头。“我一点儿概念都没有。”

28

在杰克看来，盖舍把他拖进的房间就像装满精神病人的“民兵”^①『注：民兵（Minuteman）导弹，美国于五十年代设计的一种导弹。』导弹的发射井：部分像博物馆，部分像起居室，还有部分像嬉皮士的临时住所。抬头是拱起的圆顶天花板，脚下七十五到一百英尺深处是相似的圆形基座。垂直的霓虹灯管沿着墙壁挂了一圈，交替发出五颜六色的光：红、蓝、绿、黄、橙、粉和桃红。在发射井的顶部和底部——如果这里的确曾经是发射井的话——长灯管都汇聚起来编织出喧闹的彩虹结。

房间就位于太空舱前面四分之三的地方，地板是铁丝网，上面东一块西一块地铺着土耳其地毯（他后来才知道这些地毯实际上来自一处叫做喀什敏的领地）。镶黄铜的箱子、立式台灯或沙发椅的短腿压住地毯的每个角，否则地毯就会像挂在电风扇上的纸片一样被吹起来，因为从地下持续吹来阵阵暖风。上方也有一些通风管道，与他们走进来时地道里的通风管道一样，另一股风就从这些管道里吹出来，盘旋在头顶四、五英尺处。房间的另一端有一扇门，与他和盖舍进来的大门一模一样，杰克推测门的另一边就是与光束路径重合的地下走廊的延伸。

房间里有六个人，四男两女，杰克琢磨他们大概就是戈嫫人的最高指挥部了——如果剩下的戈嫫人人数足够组成一个指挥部的话。他们中没一个年轻的，但也都正当盛年。他们好奇地望着杰克，杰克也好奇地看着他们。

房间中王位一样大的椅子上坐着一个男人，看上去既像维京武士^②『注：维京人（Viking），就是北欧海盗，生活在斯堪的纳维亚半岛，从公元八世纪到十一世纪一直侵扰欧洲沿海与英国岛屿。维京人个个身材魁梧，金发碧眼。』，又像童话里的巨人，一条魁梧结实的大腿随意地搁在椅子扶手上。赤裸的上半身肌肉凸起，一边上臂上扎了一条银带，另一边肩上挂着一条刀鞘，脖子上还戴着一个形状奇怪的饰物。巨人下半身穿着紧身软皮马裤，裤腿塞进了高筒靴，一只靴子上面还缠着一条鹅黄围巾。污秽的金灰色长发披散到宽阔的后背中间，一对绿色的眼睛里蓄满好奇，就像一只上了年纪的雄猫，年龄累积了智慧，却尚未遗失敏锐与残酷。椅子背上拴了一根皮带，上面吊着一个模样非常古老的机关枪。

杰克更加仔细地打量起维京人胸前的饰物，发现原来是一个棺材形状

的玻璃盒，吊在一根银链上。玻璃盒里面装着一个微型的金色钟面，上面显示的时间是三点零五分。钟面下面挂着一个微型金色钟摆，来回摇晃。虽然头顶与脚下都有微弱的风声，杰克仍旧听见时针的滴答声。时针移动的速度比实际时间要快，而杰克丝毫不惊讶地发现它正在倒着走。

他脑海中浮现出《小飞侠》^③『注：《小飞侠》（PeterPan），世界著名儿童小说，由剧作家兼小说家巴里创作的《小飞侠彼得·潘》首先于一九〇四年在剧场演出，随后小说于一九一一年出版，其后小飞侠一直风靡全球。』里面的那条总是追逐库克船长的鳄鱼，嘴角泛起一丝笑意。盖舍瞧在眼里，抬手作势要打，杰克连忙双手捂住脸向后一缩。

滴答老人冲着盖舍摇摇手指，做了个滑稽的学校老师的手势。“现在，现在……没必要那样，盖舍。”他说。

盖舍立即放下手，脸色由刚刚愚蠢、愤怒带着点奸猾以及近乎世故的幽默完全转变成现在奴颜婢膝的谄媚。就像屋里其他人一样（包括杰克自己），盖舍根本没法太长时间不看滴答老人；即使他的视线转向别处也会无法幸免地很快被吸引回来。而杰克知道个中原因。滴答老人是这里惟一个看上去完全生机勃勃、健康生动的人。

“如果你说没必要，那就没必要，”盖舍回答，在他的视线转回到王位里的金发巨人之前，他还是瞥了一眼杰克。“不过他非常狡猾，滴答。非常狡猾，滴答。真的非常狡猾，就是他，如果你问我的意见，他绝对需要好好驯服！”

“当我想问你的意见我就会问的，”滴答老人说。“现在关上门，盖舍——难道你生在谷仓里吗？”

一个黑发女人尖声笑了起来，听上去就像乌鸦嘎嘎叫。滴答朝她微微瞥了一眼，她立即安静下来，低眉顺眼地盯着网格地板。

盖舍拖他进来的门实际上是两扇，整个装置让杰克想起比较高智商的科幻电影里出现过的太空船的气锁。盖舍把两扇门都关上后转身向滴答伸出大拇指，滴答点点头，懒洋洋地伸出手，按下安装在演讲台模样的摆设上的按键。藏在墙里的泵费力地运转，霓虹灯管明显暗淡下来。伴随着轻微的气流声，里层门上的圆形阀门旋转关闭。杰克猜想外层门上的阀门肯定也关上了，这里就像是个防空洞，毫无疑问。等泵停止运转，修长的霓虹灯管又重新发出耀眼夺目的虹光。

“好了，”滴答愉快地说，双眼开始上下打量杰克。杰克清楚地感觉到正在被一个专家评估归档，这让他很不舒服。“非常安全，一切都很好。我们就像躺在地毯上的臭虫一样惬意，是不是，胡茨？”

“是！”一个身穿黑西装的高个儿瘦子立即回答。他一直忍不住用手去挠脸上的一块红肿。

“我把他带来的，”盖舍说。“我跟你说过，你可以相信我的，是不是？”

“的确，”滴答回答。“了不起。我本来有些怀疑你最后能不能记住密码，但是——”

那个黑发女人又嘎嘎笑了起来。滴答嘴角含笑地对她半转过身，在杰克还没来得及理解正在发生的事情——已经发生的事情——之前，她开始踉跄地后退几步，双眼惊愕、痛苦地突起，两手狂乱地抓向胸口一个古怪的鼓起，而这个鼓起一秒钟之前还不在那里。

杰克意识到滴答老人就是在转身时出手，动作如此之快，比眨眼还要快。先前那把从滴答老人肩上挂着的刀鞘戳出来的细长白色匕首柄已经不见了。刀子现在出现在房间的另一端，正正地插在黑发女人的胸口里。现在连杰克都开始怀疑滴答拔刀、飞刀的神速即使是罗兰也比不上。

其他人默默旁观。黑发女人趑趄地向滴答走过去，边粗声喘着气边伸手握住刀柄。她的臀部撞到一盏落地灯，那个叫胡茨的瘦高个儿赶忙冲过去扶住落地灯。滴答自己一动没动，他只是伸出一条腿悬荡在王位扶手上，懒洋洋地笑看着这个女人。

一条地毯绊住她的脚，她向前跌过去。滴答再次展现出他神乎其神的的速度。他迅速抽回荡在椅子扶手上的大腿，像活塞似地踢出去，正中黑发女人的胃部。她倏地向后飞出，鲜血从嘴里喷出来溅在家具上。她的身体重重地摔在墙上，滑下来，最终跌坐在墙角，下巴就垂在胸骨上。在杰克看来她就像是电影里正在背靠土墙午睡的墨西哥人。很难相信一眨眼工夫她就这么命丧黄泉。霓虹灯把她的头发映得半红半蓝，她的双眼里依然是临死前的愕然表情，直勾勾地盯着滴答老人。

“我告诉过她不要笑，”滴答说，然后他的视线转向另一个体格魁梧、看上去像是长途卡车司机的红发女人，“是不是，蒂丽？”

“是，”蒂丽迅速回答，眼里的神采掺杂着恐惧与兴奋。她仿佛难以自

抑地舔着嘴唇。“你的确说过，许多许多次。我敢指天发誓。”

“是呀，”滴答回答。“把我的刀子拿回来，布兰登，记得重新放到我手上之前把那只母狗的脏血擦干净。”

一个罗圈腿的矮个儿男人接到邀请似的一蹦一跳跑过去。刚开始刀子拔不出来，好像卡在了黑发女人的胸骨里。布兰登恐惧地扭头瞥了滴答一眼，然后开始更用力地拔刀。

但是滴答仿佛已经忘记了布兰登和那个实际上把自己笑死的女人。一件比那个死人更让他感兴趣的东西吸引了他晶亮的绿色眸子。

“到这儿来，小鬼，”他说。“我想好好看看你。”

盖舍推了他一把，杰克踉跄地向前走去。如果不是滴答强壮的手臂扶住他的肩膀，他早就跌下去了。接着当滴答肯定杰克自己已经站稳时，他抬起男孩儿的左腕。原来是杰克的精工表引起了他的兴趣。

“如果这个东西和我想的一样，那它肯定就是个预兆。”滴答说。“告诉我，孩子——你戴的这个西格尔是什么？”

杰克丝毫不知道西格尔是什么东西，只好自求多福。“这是一块手表，但是已经不走了，滴答先生。”

话音刚落胡茨就咯咯笑了起来，当滴答转身看他时，他慌忙伸手捂住嘴。片刻之后滴答重新看向杰克，阳光灿烂的微笑取代了刚刚的蹙眉。看着这个微笑你几乎要忘记房子另一边斜靠在墙角的是具尸体，而不是什么电影里午睡的墨西哥人。看着这个微笑你几乎要忘记眼前是一群疯子，而滴答老人恰恰是整个疯人院里最疯的一个。

“手表，”滴答点点头。“哎，这个东西最有可能就是叫这个名字；毕竟除了时不时地看看④『注：这里滴答老人利用了手表（Watch）一词的同音异义，watch作为动词使用表示“看、注视”的意思。』，人要手表又干什么呢？啊，布兰登？啊，蒂丽？啊，盖舍？”

每个人都热情地附和。滴答老人赐给他们一个胜利的微笑，然后又转向杰克。但杰克发现这个微笑，无论是不是胜利的，仅仅延伸到滴答的绿眼下方就不再向上。这双眼睛自始至终没有改变：冷静、残酷、好奇。

精工表现在显示的时间是七点九十一分——上午和下午——他伸出手指摸向精工表，还没来得及碰到水晶表盘的玻璃壳，就突然抽回手

指。“告诉我，亲爱的孩子——这块‘手表’是不是又是你的鬼把戏？”

“什么？噢！不，不，不是鬼把戏。”杰克自己伸出手指碰了碰表面。

“这没有用的，如果它的设置正好符合你自己身体的频率。”滴答说道。他那种尖锐轻蔑的腔调像极了杰克的父亲，尤其是当他不愿意别人知道实际上他根本不明白自己在说什么的时候。滴答瞥了布兰登一眼，杰克明白他正在考虑委派这个罗圈腿矮个儿去充当试验品。接着滴答放弃了这个想法，重新攫住杰克的视线。“如果这玩意儿电着我，我的小朋友，你就会在三十秒内被你自己的身体闷死。”

杰克艰难地咽了口口水，什么也没说。滴答再次伸出手指，这回允许手指碰到了精工表的表面。一瞬间，所有数字归零，接着又开始向前走。

当他的手指触及表面时，滴答的眼睛痛苦地眯成细缝。片刻之后，眼角周围荡漾出一圈笑纹。这是杰克第一次看见他真心的笑意，猜想也许一部分是出自他认为自己勇气可嘉，但更多地只是出自惊叹与兴趣。

“我能拥有它吗？”他近乎巴结地问杰克。“作为你的友好表示，可以这么说吗？我一直对钟表感兴趣，我亲爱的小朋友——就是这样。”

“悉听尊便。”杰克立刻把手表从手腕上摘下来，放进滴答老人期待的掌心里。

“他说话的腔调就像个文绉绉的绅士，是不是？”盖舍在一旁开心地说。“过去的人可会为了他这样的战利品付上很高的酬劳啊，滴答，他们会的。你瞧，我父亲——”

“你父亲死的时候脓疮长了满脸，他的尸体连狗都不要吃，”滴答打断他。“现在给我闭嘴，你这个白痴。”

盖舍起初有些愤怒……随后一阵红潮在脸上腾起。他闭上嘴，坐回附近一张椅子上。

与此同时，滴答把玩起精工表的松紧表带，一脸敬畏之情。他撑开表带，然后放手让表带弹回，又撑开，又放手让表带弹回。他把表带套在一束头发上，然后边大笑边松开表带夹紧头发。最后他把手腕伸进表带，把手表一直套在上臂。杰克觉得他这个纽约的纪念品套在那里十分古怪，但什么也没说。

“太棒了！”滴答开心地大叫。“你从哪儿弄来这玩意儿的，小鬼？”

“这是我父母亲送给我的生日礼物。”杰克回答。盖舍身体微微前倾，大概又想挑起报酬的话题。如果是这样的话，滴答严厉的脸色显然改变了他的想法。他决定三缄其口，坐了回去。

“是嘛？”滴答抬起眉毛，大为惊讶。他发现了那个照亮表面的夜光按钮，就一直揪来揪去，弄得表盘上的夜光忽明忽暗。接着他又看向杰克，双眼眯成亮绿色的两道缝隙。“告诉我，小鬼——它用单极电路还是双极电路？”

“两个都不用，”杰克回答。他并不知道没有明说他根本不明白这两个词的意思后来会给他带来无数麻烦。“它用的是镍铬电池，至少这点我很肯定。我从来不需要替换电池，而且很久以前就把说明小册子弄丢了。”

滴答沉默地盯着他看了好长时间，杰克沮丧地意识到这个金发巨人正在判断他是否在取笑他。如果他认为杰克刚才的确是在嘲笑，那么他一路上受到的虐待与滴答老人将报复他的方式相比只不过如同挠痒痒。瞬间他非常想把滴答的思路引到其它方向——这是他此刻最想做的事。他开口说出他认为能够奏效的话。

“他是你的祖父，对不对？”

滴答询问地挑起眉毛，双手搭在杰克的双肩上，尽管不是非常用力，杰克仍旧能感到巨人的力道。如果滴答决定捏紧他的肩膀用力拉，杰克的锁骨肯定会像铅笔一样被抽出。如果他用力推，估计会折断他的后背。

“谁是我的祖父，小鬼？”

杰克的眼光再次被滴答老人巨石般的头颅和具有贵族气质的宽阔肩膀所吸引。他想起苏珊娜曾经说过的话：你看看他的个头，罗兰——他们一定是在他身上涂了一层油才能把他塞进机舱！

“飞机里的那个人，大卫·奎克。”

滴答老人诧异地瞪大眼睛，然后仰头放声大笑起来，笑声回荡在圆形拱顶，余音绕梁。其他人也跟着紧张地笑起来，但没一个人敢发出声音……尤其在刚刚目睹黑发女人的遭遇之后。

“无论你是谁，无论你从哪里来，孩子，你是老滴答这么多年来碰到

过的最聪明的家伙。奎克不是我的祖父，他是我的曾祖父，不过你猜得差不离——你说呢，盖舍，亲爱的兄弟？”

“哎，”盖舍应答道。“他很聪明，说得没错，我早告诉过你。可也非常狡猾。”

“是的，”滴答老人若有所思地回答，同时他的手捏紧杰克的肩膀，把这个男孩儿拉近到他英俊、疯狂又挂着微笑的脸旁。“我能看出他很狡猾。这全写在他的眼睛里。但是我们有办法对付，不是吗，盖舍？”

他不是在对盖舍说话，杰克意识到。是对我在说。他认为他正在催眠我……也许确实如此。

“哎。”盖舍叹了口气。

杰克感觉自己几乎要陶醉在这对深邃的绿色眼眸中。尽管滴答老人抓得他并不特别紧，他还是感觉透不过气来。他聚集了所有力气试图摆脱这个金发巨人对自己的控制，不自觉地脱口说出瞬间进入脑海的单词。

“珀斯老爷就这样跌下，大地轰隆，随之颤动。”

这句话就像一记重拳迎面打在滴答脸上。他猛地抽身后退，绿眼眯成细缝，紧紧捏住杰克的肩膀。“你说什么？你从哪儿听来的？”

“一只小鸟儿告诉我的。”杰克有些轻慢地回答。片刻间，他的身体飞到了房间另一头。

如果他的头砸到墙上，他肯定要么已经昏过去、要么就已经丧命。幸好他只是屁股撞墙，弹起后落到了一堆铁丝网格上。他东倒西歪地转过头四下张望，发现与自己面对面的正是那个并非在午睡的黑发女人。他惊呼出声，连忙手脚并用地向一旁爬去。此时胡茨在他胸口补了一脚，他立刻仰面躺在了地上，喘着气、直勾勾地盯着上方霓虹灯管汇聚织成的彩虹扣。片刻，滴答的脸填满他的上方视线。他的嘴唇紧紧抵成一条线，双颊红晕，双眼溢满恐惧，脖子上挂的棺材形状的玻璃饰物就在杰克眼睛的正上方，挂在银链上来回悬荡，仿佛在模仿迷你古董钟的钟摆。

“盖舍说得没错，”他边说边掀起杰克的衬衫把他拉起身。“你很狡猾。但是你可别想在我面前耍把戏，小鬼。永远别想在我面前耍把戏。你有没有听说火爆脾气的人？好吧，我就是最火爆的一个。假如我不是

让他们永远闭嘴了的话，有几千个人能够为你证明这一点。如果你再敢向我提起珀斯老爷……再有那么一次……我就会掀开你的头盖骨、吃光你的脑子。在戈螺人的地盘，我可不想听见这个倒霉的传说。你明白了吗？”

他把杰克当做一块破布似地猛烈摇晃。这个男孩儿忍不住哭了起来。

“明白了吗？”

“明——明——明白了。”

“很好。”他把杰克放在他的脚上。杰克虚弱得几乎站不稳，一边摇晃一边擦拭不断涌出的眼泪，抹得脸上全是泥迹，黑乎乎的看上去就像睫毛膏。“现在，小家伙，我们来段问答对话。我来问问题，你来回答。你听懂了吗？”

杰克没有回答，眼睛盯着围绕大厅的通气管末端的一个通风口。

滴答伸出两根手指，捏住他的鼻子恶毒地拧了一下。“你听懂我说的了吗？”

“听懂了！”杰克大叫起来，蓄满疼痛与恐惧的泪眼重新转回滴答的脸上。他想回头再看看那块通风口，非常想证实他刚刚所见并非是他惊吓过度的大脑产生的幻觉，但是他不敢。他害怕别人——滴答老人自己，比方说——也会顺着他的视线然后发现他刚刚所见的。

“很好。”滴答牵着杰克的鼻子回到他的王位上，坐下，一条腿又翘在椅子扶手上。“那么就让我们好好聊聊。我们就从你的名字开始，好吗？你叫什么名字呢，小鬼？”

“杰克·钱伯斯。”他的鼻子被捏住，只能发出嗡嗡的模糊鼻音。

“你是不是瞎戏，杰克·钱伯斯？”

一开始杰克以为这是问他是不是盲人的特殊问法……但是当然他们都看得出他眼睛没瞎。“我不懂什么——”

滴答捏住他的鼻子前后摇晃他。“瞎戏！瞎戏！别再跟我耍花招，小鬼！”

“我不懂——”杰克开口，与此同时他瞄见挂在椅背上的那把老式机关枪，再次想起那架坠毁的福克·沃尔夫战斗机。一块块记忆在他脑海中

拼凑成形。“不是——我不是纳粹。我是美国人。所有这一切在我出生以前很久就结束了！”

滴答松开杰克的鼻子，鼻血立刻流下来。“你早该这样回答我，就不会受这么多痛苦了，杰克·钱伯斯……但是至少现在你已经明白我们这里的规矩了，对不对？”

杰克点点头。

“哎，很好！我们就从简单的问题开始。”

杰克的眼神又瞟向那处通风口。他刚才看见的东西还在那儿，不是他的想像。两只镶金边的眼睛正躲在铬合金的通风网格后面。

奥伊。

滴答一巴掌扇上杰克的臉，杰克向后面盖舍的方向跌过去，盖舍立刻又跟着补了一脚。“现在是上课时间，亲爱的，”盖舍轻声说。“别走神！千万别走神！”

“我和你说话的时候要看着我，”滴答说。“我要你尊重我，杰克·钱伯斯，否则我就要你的小命。”

“是。”

滴答的绿眼睛闪着危险的光。“是什么？”

杰克努力把一堆问号和突然升起的希望抛在脑后，急忙搜寻答案。浮现出脑海的居然是他自己的成长摇篮……换句话说，派珀中学。“是，先生？”

滴答微笑起来。“这是个非常好的开头，孩子，”他边说边把手撑在大腿上前倾过来。“下一个……什么是美国人？”

杰克开始解释，同时用尽全力抑制自己不再向通风口方向瞥去。

29

罗兰把手枪塞回枪套，两只手放在圆形阀门上用力旋转。阀门纹丝不动。他倒也不是没预料到，可现在面临的问题就严峻了。

奥伊站在他的左脚边，焦急地仰着头等待罗兰开门，等待冲进去解救

杰克。枪侠但愿一切能这么简单。他们站在外面等里面的人出来肯定不行；这样的话也许要等上几个小时甚至几天之后屋内的戈螺人才会想到再次使用这个出口。枪侠在外面等待的当儿，说不定盖舍和他的朋友正在考虑活活剥掉杰克的皮。

他凑近铁门，但是什么也听不见。他对此也并不意外。很久以前他就见识过这种门——你不能用枪打断门锁，你也绝对无法听见里面的动静。也许只有一扇门；也许会有面对面两扇，中间隔着真空层。但是某个地方一定会有按键能够启动铁门中央的阀门开锁。如果杰克能够着那个按键，一切就好办了。

罗兰明白他并不完全属于这个卡 - 泰特；他猜甚至奥伊都比他更清楚这个联盟的核心秘密（他怀疑这头貉獭在地道跟踪杰克时依赖的并不完全是嗅觉，毕竟那里的污水一直在流动）。但无论如何，在杰克试图进入这个世界的过程中他的确帮上了忙。他当时能够看见……而当杰克努力寻找掉地的钥匙时，他能够发出讯息。

但是这回如果要再发出讯息，他必须非常小心。最好的情况是戈螺人意识到有些不对劲。最坏的情况则是杰克错误地理解了罗兰的讯息而做出什么傻事。

但是如果他能看见……

罗兰闭上双眼，将所有精神集中到杰克身上。他想着男孩的眼睛，然后把他的卡送了进去。

起初什么也看不见，可最后终于出现了一些影像。那是一张脸，金灰色长发披散在脸庞四周，绿色的眼睛在深陷的眼眶里熠熠发光，就像山洞里的点点火光。罗兰立刻意识到这就是滴答老人，死在飞机里的巨人是他的祖先——这个事实很有意思，但对现在的局面没有任何实际价值。他想越过滴答老人看看屋内的其它部分和其他人。

“杰克。”奥伊轻声叫了一下，仿佛提醒罗兰现在打瞌睡不是时候也不是地方。

“嘘。”枪侠回答，并没有睁开眼睛。

但是没有用。他看见的景象都很模糊，大概因为杰克的所有注意力都完全放在了滴答老人身上；其他人、其它事物都像从杰克眼角瞄到的裹着灰雾的影子。

罗兰睁开眼，左拳轻轻砸在了摊开的右掌掌心。他知道能再努力、看

得更多……但那样可能会让杰克知道他的存在。这就会有危险。盖舍肯定会嗅出蛛丝马迹，而即使他没有，滴答老人也会发现。

他抬头看了看上面狭窄的通风管，又低头看了看奥伊。很多次他都知道奥伊到底多聪明；现在看起来他马上就会找到答案了。

罗兰伸出健全的左手，手指滑进最靠近舱口的那个通风网格的钢条间，用力一拉。网格脱落，同时落下一阵灰尘和一些干青苔。上面的洞对一个成年人来说太小了……但是一头貉獭正好能钻进去。他放下网格，抱起奥伊，在它耳边低声说。

“去……看看……回来。你明白了吗？不要让他们看见你。只是过去看看，然后就回来。”

奥伊凝视着他的眼睛，什么也没说，甚至没有提起杰克的名字。罗兰一点儿不知道他是否明白，但是这当口花时间沉思已经无济于事。他把奥伊放进管道口。这头貉獭嗅了嗅干青苔屑，轻轻打了个喷嚏，然后蜷在那儿。管道里的风把他光滑的长毛吹得波纹阵阵，他只是圆睁着奇怪的大眼睛疑惑地盯着罗兰。

“过去看看，然后回来。”罗兰轻声重复了一遍。话音落下，奥伊缩回爪子、脚掌着地，慢慢地消失在阴影中。

罗兰再次拔出枪，做了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原地等候。

不到三分钟奥伊就回来了。罗兰把它抱出通风管，放回地上。奥伊伸长脖子仰头看看他。“多少人，奥伊？”罗兰问道。“你看见多少人？”

很长一会儿他以为这头貉獭除了继续紧张地盯着他，不再会有其他任何动作。但是紧接着，奥伊抬起右爪悬在空中，盯着自己的爪子看了片刻，仿佛在努力回忆什么。最后它开始轻拍地板。

一……二……三……四。停顿。然后又伸出爪子轻轻地敲了两下，又短又轻：五、六。奥伊停了下来，垂下头，像个正在冥思苦想超级难题的孩子，然后他的爪子在地上最后敲了一下，同时抬头看着罗兰叫道。“杰克！”

六个戈螺人……还有杰克。

罗兰抱起奥伊，轻轻抚摸。“很好！”他在奥伊耳边轻声赞扬。事实上他已经快被惊喜与感激淹没。他的确抱了一线希望，但是如此仔细的回答还是令他无比惊喜，而且它对于数字的精确性几乎没有怀

疑。“好孩子！”

“奥伊！杰克！”

是的，杰克。杰克的确是个问题。他对杰克许下了诺言，无论如何都要兑现。

枪侠以他独特的方式开始思考——这种方式结合了朴素的实用主义和狂野的直觉，而后者大概传自他乖僻的祖母，疯婆黛卓。这么多年来他的族人纷纷死去，可正是他的祖母让他一直活了下来。现在他也要依赖这点让杰克活下去。

他又抱起奥伊，心里知道杰克也许能获救——也许——但是这头貉獭几乎肯定会丧命。他凑近奥伊倒竖的耳朵说了几个简单的词儿，重复了许多遍。最终他把奥伊重新放回通风管。“好孩子，”他轻声说。“现在去吧。完成任务。我的心和你在一起。”

“奥伊！心！杰克！”貉獭轻声回答之后就匆匆消失在黑暗中。

罗兰等待地狱之门的开启。

30

问我一个问题，纽约的埃蒂·迪恩。而且最好是个好问题……因为如果不是，你和你的女人就会丧命，无论你们从哪儿来。

亲爱的上帝，你对此会如何作答？

深红色的灯暗淡下去，粉红色的那盏再度亮起。“快点儿，”小布莱因轻声催促道。“他比以前任何时候都生气……快点儿，否则他会杀了你们！”

埃蒂隐约可以感到头顶受惊的鸽群还在漫无目的地绕着摇篮打转，其中一些一头撞上石柱，旋即跌落摔死。

“它想要什么？”苏珊娜冲着传出小布莱因声音的扬声器轻声问道。“看在上帝的分上，它到底想要什么？”

没有回答。埃蒂感觉到他们起初也许有过的一些优雅正在流失。汗已经顺着脸颊流到了脖颈，同时他大拇指按下说话／收听键，用一种近乎癫狂的轻快声调说道。

问我一个问题。

“那么——布莱因！这几年你去哪儿了？我猜你很久没有跑东南线路了吧，啊？有什么原因吗？身体不好吗？”

除了鸽群啪啪的翅膀声，一片寂静。在他的脑海中他又看见阿迪斯双颊融化，舌头着火，绝望地尖叫。颈后的汗毛一簇簇倒竖起来。恐惧？还是电流聚集？

快点儿……他比以前任何时候都生气。

“你是谁造的？”埃蒂发疯似的问道，心想：但愿我知道这个该死的玩意儿到底想要什么！“想聊聊那个吗？是不是戈螺人？不对……也许是中古先人，是吗？或者是……”

他声音减弱。此时他能够感觉布莱因的沉默就像巨石一样压在他的身上，仿佛一只摸过来的手。

“你想要什么？”他控制不住地大吼。“见鬼的你到底想听什么？”

没有回答——但是通话机匣上的按键现在开始闪烁出愤怒的深红色。埃蒂知道他们马上就没有时间了，他甚至能够听见附近传来低沉的嗡嗡声——发电机启动的声音——而且他不相信这只是他的幻听，尽管他拼命想这样说服自己。

“布莱因！”苏珊娜突然叫道。“布莱因，你听见我说话吗？”

还是没有回答……埃蒂已经感觉到空气中蓄满了电流，就像水龙头下的碗已经蓄满了水。他感觉每吸一口气，电流就在鼻孔里噼啪作响；甚至空气都在颤动，就像无数愤怒的小虫向他爬来。

“布莱因。我倒有一个问题，一个确实不错的问题！听好了！”她闭上双眼，手指不停揉搓太阳穴，然后睁开眼睛。““有一样东西……呃……什么都不是，却有名有姓。它有时高……有时矮……”她突然打住，瞪大眼睛焦虑地望向埃蒂。“帮帮我！我记不得其余的怎么说了！”

埃蒂只是愣愣地看着她，就好像她已经疯了似的。看在上帝的分上，她到底在说什么？刹那间，他明白过来。一切都讲得通了。谜语的其余部分就像最后两块拼图一般清晰地跳进他的脑海。他再次凑近扬声器。

“它和我们说话，和我们运动，一同做每个游戏。”它是什么？这就是我们的问题，布莱因——它是什么？”

红光从钻石形数字矩阵下方的命令与进入键上消失。然后就是无尽的寂静……但是埃蒂发现那种电流爬上皮肤的感觉渐渐衰退。

“当然是影子。”布莱因最终给出答案。“这个很容易……但是还不赖。一点儿都不赖。”

扬声器里传出的声音带上了人类思考时的腔调……而且还有其他一些什么，愉快？渴望？埃蒂自己也说不清，但是他真的发现声音里有一些东西与小布莱因相似。他还知道一点：苏珊娜救了他俩的命，至少暂时。他弯下腰，在她湿冷的眉间印下一吻。

“你们还知道更多谜语吗？”布莱因问。

“是的，很多。”苏珊娜立即回答。“我们的伙伴，杰克，有一本书上全是谜语。”

“来自纽约吗？”布莱因问。现在他的音调已经非常清晰，至少在埃蒂听来是如此。布莱因也许是一台机器，但是埃蒂曾经做了六年的瘾君子，所以他一听到这种上瘾的渴望就绝对能准确地辨认出来。

“来自纽约，没错儿，”他回答。“但是杰克被绑架了。一个叫盖舍的家伙把他劫走了。”

没有回答……这时微弱的粉色按键再次亮起。“目前很好，”小布莱因轻声说。“但是你们必须小心……他很狡猾……”

红灯立刻亮起。

“你们谁在说话？”布莱因的声音非常冷酷而且——埃蒂可以发誓——疑心很重。

他看了看苏珊娜，苏珊娜瞪大眼睛回看向他，惊恐的模样就像听到床底下有什么东西在动的小姑娘。

“是我清了清嗓子，布莱因，”埃蒂回答。他咽了口口水，抬起胳膊擦掉额头上的汗。“我……他妈的，不怕羞老实说，我现在害怕得要死。”

“你非常明智。你说的那些谜语——是不是都很蠢？千万别用愚蠢的

谜语来考验我的耐心。”

“大多都很巧妙。”苏珊娜回答，同时紧张地望望埃蒂。

“你说谎。你根本不知道这些谜语是否巧妙。”

“你怎么能说——”

“声音分析。摩擦模式、双元音重音模式都为判断真假提供了可靠系数。预测可靠性百分之九十七。上下浮动零点五个百分点。”声音沉默了片刻，等它再次开口，声音里带上了埃蒂非常熟悉的拖腔，充满危险。那是汉佛莱·鲍嘉^①『注：汉佛莱·鲍嘉（Humphrey Bogart），美国著名电影演员，凭借在著名影片《卡萨布兰卡》中的出色表演获得了一九四三年奥斯卡最佳男主角奖。』的声音。“我建议你还是别说你不知道的东西，甜心。上一个试图在我面前说谎的人最后的归宿在寄河河底，惟一的遗物是一双牛仔靴。”

“上帝，”埃蒂说。“我们一路跋涉四百多里路只为了一见电脑版的瑞奇·利托^②『注：瑞奇·利托（Rich Little），美国著名喜剧明星，擅长模仿和单人表演。』。你怎么能同时模仿约翰·韦恩和汉弗莱·鲍嘉，布莱因？我们世界里的人？”

沉默。

“好吧，你不想回答这个问题。那么试试下一个——如果你想要的是谜语，你为什么不说？”

还是沉默，但是埃蒂发现他实际上也不需要答案。布莱因喜欢谜语，所以他就问他们要一个。苏珊娜解决了这个问题。埃蒂心里猜想假如她没成功，他们俩现在就会像两大块家庭装木炭，躺在刺德摇篮的地上。

“布莱因？”苏珊娜忧虑地问。还是没有回答。“布莱因，你还在吗？”

“是的。再给我说一个。”

“什么时候门不是门？”埃蒂问。

“当它是个罐子的时候。如果你们真想让我带你们去什么地方。你们可得发挥得更好。你们能想出更好的吗？”

“如果罗兰在这儿，我们一定能，”苏珊娜说。“且不管杰克书里的谜语

有多好，罗兰就知道几百条——事实上他小时候专门学习过。”话音刚落她发现自己根本没办法想像罗兰小时候的模样。“你会带我们去吗，布莱因？”

“也许会。”布莱因回答，埃蒂相当肯定一股模糊的残酷从声音中滑过。“但是你们必须先让我素数发动。而且我是倒着素数发动的。”

“什么意思？”埃蒂的视线越过栅栏，落在布莱因光滑的粉色流线型车背上。但布莱因没有回答，也没有回答其它问题。明亮的橙色灯还亮着，但是大布莱因与小布莱因好像全都再次休眠。但是埃蒂心里明白，布莱因醒了。布莱因正在看着他们。布莱因正在监听他们的摩擦模式与双元音重音。

他看看苏珊娜。

“你们必须先让我启动起来，而且我是倒着启动的，”他阴沉地说。“又是个谜语，对不对？”

“当然。”她看看布莱因的三角形窗户，它与半睁半闭的眼睛如此相像。她拉近埃蒂，在他耳边低语道。“它疯了，埃蒂——精神分裂、偏执妄想，也许还产生幻觉。”

“这还用说！”他轻声回答。“我们这儿碰上的是个发疯的天才，喜欢猜谜语，住在电脑控制的单轨火车里，跑起来超过风速。欢迎光临《飞越疯人院》^③『注：《飞越疯人院》（One Flew Over the Cuckoo's Nest），一九七五年美国联美公司出品的电影，获得第四十八届奥斯卡奖的五项大奖。』幻想版。”

“你知不知道答案是什么？”

埃蒂摇摇头。“你呢？”

“有一点儿线索，不过藏在脑子深处。也许不对。我一直在想罗兰说过的：好的谜语总是说得通也解得开，就像魔术一样。”

“误导。”

她点点头。“再开一枪，埃蒂——告诉他们我们还在这儿。”

“好。只要我们能肯定他们还在那儿。”

“你觉得他们还在吗，埃蒂？”

埃蒂已经开始向外走，他既没停下也没回头地回答。“我不知道——估计这条谜语连布莱因都没法儿解开。”

31

“我可以喝点儿水吗？”杰克沙哑地问道，鼻音浓重。他的嘴巴和鼻孔都肿了起来，看上去就像刚刚在街头狠狠打了一架。

“噢，好的，”滴答显得非常明理。“你可以，我说你当然可以。我们有许多饮料，不是吗，铜头？”

“哎，”一个戴眼镜的高个儿男人回答。他身穿白色绸衬衫，一条黑色绸裤，看上去一副世纪初《笨拙画报》^①『《笨拙画报》（Punch），一八四一年在英国创刊的漫画杂志，以刊登针砭时弊的漫画为主。』中常见的大学教授形象。“应有尽有。”

滴答再次坐回他的王位椅，饶有兴味地瞧瞧杰克。“我们有红酒、啤酒、淡啤酒，当然还有纯净水。有时候这最后一种恰恰是身体最需要的，对不对？冰凉透心，咕嘟冒泡的纯净水。听起来如何，小鬼？”

杰克的喉咙已经肿起来，像砂纸一样干涩，他感到一阵阵刺痛。“听起来很好。”他轻声说。

“我也觉得渴了，”滴答边说边微笑起来，绿眼睛闪闪发光。“拿一罐水来，蒂丽——我要是知道我的礼貌上哪儿去了就见鬼了。”

蒂丽踏入房间另一边的通道——正对着与杰克和盖舍进来的入口。杰克望着她进去，舔了舔肿胀的嘴唇。

“现在，”滴答的注意力重新转回杰克，“你说你原来住的美国城市——这个纽约——很像刺德。”

“呃……也不完全……”

“但是你的确认出了一些机器，”滴答坚持问道。“阀门、水泵这样的机器。更不用说火光灯管了。”

“是的。我们那儿称做霓虹灯，但是都一样。”

滴答向杰克倾过身，杰克顿时向后缩，但是滴答只是拍了拍他的肩膀。“是的，是的，非常相近，”他的眼睛一闪。“你也听过电脑的，对不对？”

“当然，但——”

蒂丽端着水罐回来，怯怯地向滴答老人的王位走过来。他接过水罐，递给杰克。正当杰克伸手去接时，滴答把水罐拿回来，自己一饮而尽。杰克眼睁睁看着水从滴答的嘴角流下来，流到他赤裸的胸部。杰克开始无法控制地颤抖起来。

滴答端着水罐瞄向杰克，好像刚刚想起来杰克也在。身后盖舍、铜头、布兰登和胡茨像一群小学生听了滑稽的黄色笑话似的一起偷笑。

“噢，我一直在想我自己很渴，就把你给忘了！”滴答大叫道。“这样太惭愧了，上帝诅咒我的眼睛！但是，当然，看上去太好了……而且的确很好……清凉……透心……”

他把水罐递给杰克，当杰克伸手要接的当口，滴答又抽回水罐。

“首先，小鬼，你得告诉我什么是双极电脑和传递电路。”他冷酷地问。

“什么……”杰克瞅了瞅通风网格，金眼睛已经消失了。他开始怀疑刚才看到的一切终究还是想像。他的视线转回到滴答身上，同时清楚地明白了一桩事：他喝不到一滴水。他以为他能喝到，可是连做这种梦都很愚蠢。“什么是双极电脑？”

愤怒骤然扭曲了滴答的面孔；他把剩下的水洒在杰克肿胀瘀伤的脸上。“不许跟我要花招！”他尖叫着摘下杰克的精工表，在杰克面前猛摇。“当时我问你这玩意儿是不是双极电路，你说不是！所以不要对我说你不知道我在说什么，明显你心里有数！”

“但是……但是……”杰克说不下去了。他的脑子已经被恐惧与迷惑转晕，模模糊糊地意识到自己正在尽力舔着嘴边每滴水。

“这座该死的城市地下也许有成千上万台这种该死的双极电脑，惟一一台能用的除了玩‘看我的’游戏和放那些鼓点以外别的什么用处也没有！我要得到那些电脑！我要那些电脑为我所用！”

滴答老人从王位上砰地跳起，抓住杰克拼命摇晃他，然后把他朝大门扔过去。杰克撞上一盏落地灯，灯泡啪的一声爆裂。蒂丽尖叫着后退，恐惧地睁圆双眼。而铜头和布兰登只是站在一旁，不安地面面相觑。

滴答身子前倾，胳膊肘撑在腿上，冲着杰克的脸大叫道：“我要它们

而且我一定要得到！”

话音落下，整间屋子沉默下来，只有通风口吹出的阵阵暖风发出轻柔的声音。接着，滴答老人脸上扭曲的暴怒突然消失，就像从没有出现过似的。取而代之的是颇具魅力的微笑。他朝杰克倾过身，扶他站起身。

“对不起。我一直在想这些电脑，有时候会太入神。请接受我的道歉，小鬼。”他捡起翻倒在地上的水罐，向蒂丽扔过去。“把它灌满，你这只没用的母狗！你到底有什么毛病？”

说完他转身面对杰克，脸上仍旧挂着电视娱乐节目主持人的招牌微笑。

“好吧；你已经开了个小玩笑，我也开了我的。现在告诉我你对双极电脑和传递电路所知道的一切，然后你就可以喝水了。”

杰克张开嘴想说点儿什么——他不知道说什么——然后，难以置信地，罗兰的声音在他脑海中响起。

引开他们，杰克——而如果有按键能开门，赶快靠近。

滴答牢牢盯着他。“你刚刚想起了什么，是不是，小鬼？我总能知道。可别保密，告诉你的老朋友滴答吧。”

杰克的眼角瞥见有东西在动。尽管他不敢抬眼看上方的通风口——他的一举一动可逃不过滴答老人的注意——他知道奥伊回来了，正从网格里面看下来。

引开他们……瞬间杰克想出了对策。

“我的确想到了些东西，”他说，“但是不是关于电脑的，而是关于我的老朋友盖舍，以及他的老朋友胡茨。”

“嘿！嘿！”盖舍大叫起来。“你在说什么，小孩儿？”

“你干什么不告诉滴答你的密码到底是谁给的，盖舍？然后我可以告诉滴答你把它藏哪儿了。”

滴答老人不解地看看杰克，又看看盖舍。“他在说什么？”

“什么也没说！”盖舍回答，但他还是忍不住迅速瞄了胡茨一眼。“他只

是在浪费唾沫，为他自己解围而把我搭上，滴答。我告诉过你他很狡猾！我难道没说——”

“你为什么不看他的头巾？”杰克继续说。“他有一张纸，密码就写在上边。我不得不读给他听，因为他甚至不认字。”

这回滴答并没有勃然大怒；相反他的脸色是慢慢阴沉下来的，就像夏日暴风雨来临前的天空。

“让我看看你的头巾，盖舍，”他含糊地低声命令。“让你的老朋友瞧一眼。”

“他撒谎，我跟你说！”盖舍大叫，同时双手按在头巾上向墙那边后退两步。在他的头顶，奥伊镶金边的眼睛熠熠发光。“你只要看看他的脸就能发现这个狡猾的小家伙最拿手的就是撒谎骗人！”

滴答老人的视线投向胡茨，恐惧让胡茨显得非常虚弱。“怎么样？”滴答用他可怕的声音温柔地问。“怎么样，胡茨伙计？我知道你和盖舍一向哥俩好，我也知道你一向脑袋不怎么聪明，但是我肯定即使愚蠢如你也不会把密室的密码写下来……你会吗？你会吗？”

“我……我只是以为……”胡茨开口辩解。

“闭嘴！”盖舍厉声阻止，同时憎恨的眼光投向杰克。“我要杀了你，亲爱的——你看我敢不敢。”

“摘下头巾，盖舍，”滴答老人说。“我要看看里面。”

杰克朝着装有按钮的讲台侧身挪过去。

“不！”盖舍的双手紧紧重新按住头巾，好像头巾会自动飞走。“绝不！”

“布兰登，抓住他，”滴答命令道。

布兰登向盖舍冲过去，盖舍迅速闪开，虽然他的速度还比不上滴答，但是也已经足够快。他弯下腰从靴子里抽出一把刀，戳进布兰登的手臂。

“噢，你这个杂种！”鲜血迅速从他的胳膊上喷涌而出，布兰登又惊又痛地骂道。

“瞧你干了什么！”蒂丽尖叫。

“在这里我必须亲自打理一切事情吗？”滴答大叫着站起身，他现在看上去比愤怒还要愤怒。盖舍一边后退一边疯狂地挥舞着带血的刀子，另一只手始终紧紧按在头上。

“退后，”他喘着粗气。“我一直把你当作兄弟，滴答，但是如果你不退后，我会把这刀刃捅进你的肚肠——我会的。”

“你？不大可能。”滴答老人爆发出一阵大笑。他从自己的刀鞘里抽出刀子，轻轻地握住刀把。所有眼光都盯着他们俩。杰克三步并作两步朝装有好几个按键的讲台跑过去，按住他觉得滴答老人掀过的按键。

盖舍顺着墙壁后退，生满脓疮的脸在霓虹灯下不停地变换颜色：惨绿、火红、鹅黄。此时滴答站在了奥伊所在的通风口下。

“把刀放下，盖舍，”滴答理性地劝说。“你按我的要求带来了男孩儿；如果有人要受到惩罚，那也是胡茨，不是你。只要让我看——”

杰克看见奥伊蹲下身做出起跳姿势，刹那间明白了两件事：这头貉獭打算干什么，以及谁把他放在这儿的。

“奥伊，不要！”他尖叫声。

所有人都转身向他望去。就在此刻，奥伊冲开通风口的薄网格，纵身一跃。滴答向声音的方向转过脸，奥伊正好落在他上仰的脸上，开始又抓又咬。

32

即使隔着两层门罗兰都能隐约听见——奥伊，不要！——他的心沉下去。他只盼圆心阀门赶紧开启，但是门一直纹丝不动。他闭上眼睛，费尽全力再次发出讯息：开门，杰克！快开门！

他感觉不到任何反馈，画面同时消失。他与杰克之间的交流一开始就非常脆弱，现在更是完全被切断。

33

滴答老人跌跌撞撞地后退，一边尖声咒骂一边试图抓住脸上那个又翻、又抓、又咬的东西。奥伊的利爪用力戳进他的左眼，挖出眼珠，恐怖的赤色疼痛就像扔进深井的熊熊火炬沉入他的头脑深处。不过这

时，疼痛已经被极度的愤怒淹没。他一把抓住奥伊、从脸上拽下来、高高举过头顶，打算把他当做一片碎布扭断。

“不要！”杰克哀嚎一声，按键开门的事儿早已弃之脑后，相反他举起挂在椅背上的机关枪。

蒂丽尖叫起来，其他人四散逃开。杰克举起老式德国机关枪，瞄准了滴答老人。奥伊头朝地被紧紧抓在那双钢铁一般的巨掌里，疯狂地扭动身躯，对着空气乱咬，发出恐惧的叫声——与人声几乎无异。

“把他放下来，你这个杂种！”杰克喊道，同时扣动扳机。

他惊惶地瞄准下面的部位，巨响从施迈瑟式机关枪点40口径里发出，尽管只打了五、六发子弹，但在这个封闭的空间里枪声几乎震耳欲聋。一根灯管爆裂，窜出橙色的火焰。滴答老人左膝盖的紧身皮裤被打出一个洞，深红色的血迹立刻蔓延开来。滴答的嘴巴张成惊讶的O字形，这个表情比任何言语都要清晰地表达出他此刻的心情。就他所知，滴答应该永远长寿快乐，只有他开枪打别人，没有别人打他。瞄准，有可能，但是真正打中？这个结舌的诧异表情仿佛在说一切根本不应该发生。

欢迎来到现实世界，你这个混蛋，杰克心想。

滴答把奥伊一把扔在网格地板上，同时按住受伤的左腿。铜头向杰克猛冲过来掐住他的喉咙。奥伊尖叫着冲上来，透过铜头的黑绸裤咬住他的脚踝。铜头立刻呼痛，连忙跃开，拼命甩腿想把奥伊甩下来。奥伊则像贝壳一样牢牢咬住他的腿。杰克转身发现滴答老人又冲他爬过来，牙齿间咬着他刚刚找回的刀。

“再见，滴答。”杰克说完再次扣动施迈瑟式机关枪的扳机。什么也没发生。杰克不知道是没子弹了还是什么地方被卡住，但是已经没时间考虑。他向后退了两步，结果被那张滴答老人用做王位的大椅子挡住了退路。他还没来得及侧身躲到椅子背后，滴答已经一把抓住他的脚踝，另一只手摸向齿间的刀子。被挖出来的左眼就像一块薄荷果冻挂在他的脸颊上，而盯着杰克的右眼喷出的全是失去理智的愤怒。

杰克奋力把脚从滴答的手中抽出来，向王位上爬上去，眼睛瞥见缝在右边扶手上的口袋。一把已经开裂的珍珠白手枪枪把从口袋的松紧带口戳出来。

“噢，小鬼，你有的好受了！”滴答欣喜若狂地轻声说，原先。字形的

惊恐表情已经被颤抖的狞笑替代。“噢，你有的好受了！我会多么开心……什么——？”

当杰克把镀镍的左轮枪指向他、拇指扣在扳机上时，他狞笑的嘴角挂下来，惊恐的。字形表情重新回到脸上。握住杰克脚踝的手收得更紧，让杰克感觉自己的骨头都快断了。

“你不会的！”滴答暴戾地尖叫。

“不，我会的！”杰克阴沉地回答，接着扣动了滴答老人自己的手枪扳机。一声清脆的爆裂声响起，与施迈瑟机关枪发出的那种日耳曼式的巨响相比要小得多。滴答的前额右上方开出一个小黑洞。他还继续盯着杰克，剩下的那只眼睛里写满不相信。

杰克试图再朝他补一枪，但是无法动手。

突然，滴答老人的一块头皮掀了起来，落在他的右颊上。罗兰将会明白这意味着什么；但是杰克现在几乎已经丧失清晰思考的能力。黑暗的恐慌就像龙卷风一样在他的脑海中席卷过来。他向那张大椅子缩回去，紧握着 he 脚踝的那只手终于松开，滴答老人俯面倒了下去。

门。他必须开门让枪侠进来。

杰克一门心思想着开门，赶紧离开椅子，没发现那把左轮手枪滑落到铁丝网格地板上。他再次朝滴答老人掀过的按键冲过去，此时另一只手掐住他的喉咙把他向后拖离了讲台。

“我说过我会杀了你的，你这个狡猾的东西，”一个声音在他耳边低语，“而且我盖舍一向言出必行。”

杰克双手向后乱抓，但是什么也没抓住。盖舍的手指深深陷进他的喉咙里，毫不留情地想置他于死地。他眼前的世界开始变成灰色，灰色很快变成紫色，紫色变成了黑色。

34

泵轴开始运转，舱门中央的圆形阀门迅速转动起来。感谢上帝！罗兰暗想。转动一停止罗兰就伸手抓住阀门猛力推开。另一扇门微微开启，屋内传出扭打声和奥伊又怒又痛的尖叫。

罗兰一脚把门踢开，映入眼帘的是盖舍正死死掐住杰克的脖子，奥伊已经离开铜头，正攻击盖舍想让他放开杰克。不过此刻盖舍的靴子倒

是派上了双重用场：一方面保护盖舍免遭奥伊的利齿啃啮，另一方面也保护了奥伊不会被盖舍血液里的毒素感染。布兰登又一次刺中奥伊的侧身，想让他停止攻击盖舍的脚踝，但是奥伊根本不理睬。杰克就像断了线的木偶被吊在盖舍肮脏的手上，脸色青白，肿胀的嘴唇变成了薰衣草的淡紫色。

盖舍抬起头，惊呼一声：“是你！”

“是我。”罗兰回答。他开了一枪，盖舍左半边脑袋立刻开了花，鲜血瞬间染红了黄头巾。他的身子向后飞去，最终落在滴答老人的身上，他双脚痉挛、连连敲打地上的铁丝网几下后终于停下来。

枪侠右手手掌迅速扇动左轮枪枪针，朝布兰登连开两枪，击中了正弯腰准备再袭击奥伊的布兰登。布兰登身体旋转着撞到墙上，慢慢下滑，他不甘心地伸手抓住一根灯管，绿色的沼泽光透过他的手指缝倾泻而出。

奥伊一瘸一拐地走到躺在地上的杰克身旁，开始舔他苍白静止的面孔。

铜头与胡茨眼见大势已去，肩并肩地朝蒂丽刚刚取水的小门奔去。现在不是发扬骑士精神的时候；罗兰从背后向两人开了枪。此刻他必须迅速行动，非常迅速。他也不会冒险，以免这两个家伙有任何机会重新鼓起勇气在路上伏击他们。

太空舱房间的顶端撒下一束橙色亮光，随后警铃开始大作：沙哑的警报声震得墙壁都有些微摇晃。片刻之后，应急照明灯开始和着警铃的节拍一闪一闪。

35

警铃大作的时候，埃蒂正走向苏珊娜身边。他迅速举起鲁格枪，却不知瞄准哪里是好，他惊讶地大叫道：“出了什么事儿？”

苏珊娜摇摇头——她也毫无头绪。警报声响得骇人，但这还不是问题的全部；更主要的是声音大到令人真正感到疼痛。巨响不停撞击耳鼓，埃蒂感觉就像一辆牵引车正以最大功率鸣笛。

就在此时，橙色的探照光柱也开始跳动。等埃蒂回到苏珊娜身旁，他发现命令与进入两个按键同时也发出红光、不停跳动，就像两只眼睛在不停地眨。

“布莱因，发生什么事儿了？”他大叫，慌忙朝四周张望却只看见疯狂跳动的影子。“是不是你干的？”

布莱因惟一的回答就是大笑——可怕的机器笑声让埃蒂想到小时候在康尼岛的鬼屋外面见过的上发条的机械小丑。

“布莱因，快停下！”苏珊娜尖叫道。“如果这空袭警报不停止，我们怎么想出你的谜语？”

大笑戛然而止，就像开始时一般突然，但是布莱因还是没有回答。抑或他已经回答；在把他们隔离在站台外面的栅栏另一边，由无摩擦慢转涡轮发动的巨型机器在双极电脑——就是滴答老人一直渴望得到的双极电脑——的指令下开始运转。十几年来第一次，单轨火车布莱因醒了过来，开始发动马力。

36

这些警报装置当初的确是为了向早已死去的刺德市民发出空袭警报用的（而且近一千年来甚至没有再测试过）。现在警报声席卷全城，所有灯光全部亮起，和着警报有节奏地闪动。地上的陴猷布人、地下的戈嫫人同时都以为他们一直害怕的末日终究降临。戈嫫人认为是灾难性的机器大崩溃；而陴猷布人则始终坚信城下的机器里住满有一天终究会起来向所有活人复仇的鬼魂，也许他们的想法与真正发生的情况反倒更接近。

毫无疑问，地下古老的机器里的确住着一个智能生物体，但它内部的双极电路很久以前就开始出问题。八百年以来它的逻辑思维变得愈发怪异，可那只是隐藏在它的记忆中。如果不是因为罗兰和他的朋友们，估计那问题还会再继续隐藏八百年；但这个无形的生物体在年复一年的冥想沉思中变得愈加疯狂；它的沉睡期越变越长，甚至开始做梦，而这些梦境随着世界的转换也越来越脱离现实。现在，尽管维持光束的庞大机器已经开始衰弱，这个非人类的疯狂智能体却在废墟的房间里醒来。就如同无影无形的幽灵，它将再次开始穿越死者的殿堂。

换句话说，单轨火车布莱因整装待发，准备离开道奇^①『注：道奇（Dodge），美国堪萨斯州的城市。』。

37

罗兰在杰克身旁蹲下时，脚步声从他身后传来。他迅速拔枪转身，眼

前的蒂丽生面团一样惨白的脸上仿佛套了个困惑、迷信、恐惧做成的面具。她举起双手大叫：“不要杀我，请您！求求您了，不要杀我！”

“那么，快滚！”罗兰简短地说。当蒂丽拔腿要跑时，他用左轮枪枪管敲了她一下。“不是那个方向——从我进来的门出去。如果让我再看见你，我就会是你最后看见的东西。现在，滚！”

她消失在跳动的阴影中。

罗兰侧头靠近杰克的胸膛，用手捂住一只耳朵挡住警报的巨响。这个男孩儿的心脏跳动缓慢，但很有力。他环抱住杰克，与此同时杰克突然睁开双眼。“你这回没让我掉下去。”他嘶哑地呻吟道。

“是的。不仅这次，永远都不会让你掉下去。现在别再用嗓子了。”

“奥伊在哪里？”

“奥伊！”这头貉獭叫了起来。“奥伊！”

奥伊被布兰登抽打了许多次，但是每个伤口似乎都不足以致命、甚至不算特别严重。显然它非常疼痛，但显然它也欣喜若狂。熠熠发光的大眼睛几乎离不开杰克，粉红色的舌头滚动，低沉地不停叫着“杰克，杰克，杰克！”

泪花从杰克眼中迸出，他张开双臂，奥伊立即蹦进他的怀抱，让杰克拥抱住自己。

罗兰站起身，向四周张望，发现了房间另一端的门。他从背后开枪打死的两个人正对那扇门的方向，那个女人同样也要朝那里逃跑。枪侠抱起杰克向那扇门走去，奥伊在他脚后亦步亦趋。他踢开戈螺人的尸体，穿过房门，来到一间厨房。要不是各种内置器皿和不锈钢墙壁，这间屋子会让人以为是猪圈；显然戈螺人不是特别热衷于整理房间。

“水，”杰克呻吟道。“求求你……太渴了。”

罗兰顿时奇特地感觉仿佛时间倒流。他记得自己挣扎着走出空旷酷热的沙漠，他记得自己渴得半死，晕倒在驿站的马厩旁，醒来的时候一股凉水正流进喉咙。当时那个男孩儿脱下衬衫，把衬衫在水泵旁的水流里浸湿后喂他喝水。现在轮到他来报答杰克曾经为他做过的一切。

罗兰环视四周，发现了一个水槽，他走过去打开水龙头，清澈的水哗啦啦流下来。而他们头顶、四周、脚下，警报继续一遍一遍地疯狂叫

器着。

“你能站起来吗？”

杰克点点头。“我想能吧。”

罗兰把杰克扶起来，打算只要他身子一摇就扶住他。但杰克靠在水槽边站稳了，把头伸在流水下面。随后罗兰抱起奥伊检查他的伤口。伤口已经凝块。你非常幸运能逃过一劫，毛茸茸的小朋友，罗兰暗想，然后伸手在水龙头下为这头小家伙接了一捧水。奥伊急切地一饮而尽。

杰克重新直起身，湿漉漉的头发紧贴在脸两侧。他的脸色仍旧很白，而且被毒打过的痕迹非常明显，但比罗兰刚刚见到他时要好些。当时在那个可怕的一瞬间，枪侠还以为杰克已经死了。

他但愿时间可以重来，能再杀死盖舍一次，这个想法又让他想到另外一个问题。

“那个盖舍口中的滴答老人怎么样了？你看见他了吗？”

“看见了。奥伊偷袭他，撕烂了他的脸。然后我冲他开了一枪。”

“打死了？”

杰克的嘴唇开始颤抖，他连忙紧闭双唇。“是的。在他的……”他点了点自己的右眉上方。“我……我——我……我很走运。”

罗兰评估地看了他一眼，慢慢摇了摇头。“你瞧，我怀疑这点。但是现在别理会了。我们走。”

“我们到哪儿去？”杰克的声音仍旧又低又哑，他的眼光不禁越过罗兰的肩膀向那间他几乎丧命的房间瞄过去。

罗兰指着厨房另一头，舱门后面有继续延伸下去的走廊。“可以从那里出发。”

“枪侠。”这时一个声音从各个角落传来。

罗兰迅速转身，一手环抱奥伊，另一手抱住杰克的肩膀，但是一个人也没看见。

“谁在对我说话？”他大声询问。

“报上姓名。枪侠。”

“蓟犁的罗兰，斯蒂文之子。谁在对我说话？”

“蓟犁早已灭亡。”那个声音沉思道，并没有回答罗兰的问题。

罗兰抬头看见屋顶一圈圈同心圆，声音就是从那里传来。

“三百年来没有任何枪侠来到过内世界或中世界。”

“我和我的朋友是最后一批。”

杰克把奥伊从罗兰怀里接过来，这头貉獭又开始舔小主人的肿脸，镶金边的眼里流露出的全是崇拜与兴奋。

“是布莱因，”杰克悄悄问罗兰。“对不对？”

罗兰点点头。当然就是它——但是他感觉到布莱因绝对不只是一辆单轨火车那么简单。

“男孩儿！你是不是纽约的杰克？”

杰克向罗兰靠得更紧，抬头望着扬声器。“是的，”他回答。“我就是。纽约的杰克。呃……艾默之子。”

“你那本谜语书还在吗？那本我听说的谜语书？”

杰克伸手去摸背后，可除了自己的背什么也没摸到，他立刻沮丧地回忆起背包已经丢了。可当他再望向罗兰时，枪侠把他的背包递还给他。尽管罗兰有如刀削的瘦脸仍旧像往常一样毫无表情，杰克还是可以感觉到一丝笑意爬上了他的嘴角。

“你得重新调一下肩带，”杰克接过背包时罗兰对他说。“我把它放长了一些。”

“但是《谜语大全》——”

罗兰点点头。“两本书都在。”

“你手里是什么。小朝圣者？”那个声音拖着长音闲闲地问。

“天哪！”杰克非常惊讶。

它不仅能听见、还能看见我们，罗兰暗暗意识到。片刻之后他在高处角落里发现了一个小绿玻璃眼，一阵寒意顿时在身上爬过，同时他瞅见杰克脸上显出困扰的表情，把奥伊抱得更紧，他明白不是他一个人有这种焦虑的情绪。那个声音是一台机器发出来的，难以置信地聪明、顽皮，但是同时仍旧有些不对劲儿。

“书，”杰克回答。“是一本谜语书。”

“很好。”声音里透出近乎通人性的满意。“非常好。”

突然从厨房另一边的舱门口闪出一个长胡子的脏家伙。沾满血痕污迹的黄头巾从他的上臂挂下来。“起火了！”他慌张地尖叫，看来没有意识到罗兰和杰克并不是他悲惨的地下卡 - 泰特中的成员。“下层全是烟！大家互相残杀！出大事了！上帝，一切都乱套了！我们必须——”

这时烤箱门像脱落的下巴一样骤然打开，喷出一束蓝白色的火焰、顿时吞噬了那个男人的脑袋。他立刻被逼退，衣服全起了火，脸上皮肤被烫得翻卷起来。

杰克目瞪口呆地看着罗兰，罗兰伸手环抱住他。

“他打断了我。”那个声音说道。“太粗鲁了，对不对？”

“对，”罗兰平静地回答。“极度粗鲁。”

“纽约的苏珊娜说你脑子里装了非常多的谜语，蓟犁的罗兰。是真的吗？”

“是真的。”

走廊沿路下去的一间房间里传出爆炸，他们脚下的地板跟着震动，随后传来阵阵惊慌失措的喊声。跳动的灯光与刺耳的警铃声瞬间仿佛消失，不一会儿又回来了。一小簇苦涩辛辣的黑烟从通风口飘出，奥伊被呛得打了个喷嚏。

“跟我说一条你的谜语。枪侠。”那个声音邀请道，听上去安静祥和，就好像他们正一起坐在宁静的乡村广场闲谈而不是在这座几乎处在崩溃边缘的城市地下。

罗兰思索了一会儿，进入脑海的是库斯伯特最喜欢的一则谜语。“好吧，布莱因，”他说，“我告诉你。什么东西善良胜过所有神，邪恶胜过裂足老人^①『注：裂足老人（Old Man Splitfoot），罗兰族人传说中的魔鬼。』？死人总以它为食；活人吃它能长寿。”

一阵沉默。杰克把脸埋进奥伊的厚毛中想要逃开戈螺人烧焦的怪味。

“小心点儿，枪侠。”一个很小的声音像炎热夏日里的一阵清风似的飘过来。布莱因的声音从每个扬声器里传出，但是这个却仅从他们头顶的扬声器里传来。“小心点儿，纽约的杰克。别忘了这里是抽屉。慢慢离开，一定当心。”

杰克睁大眼睛望着枪侠，罗兰微微摇摇头，抬起一根手指，仿佛是要挠鼻子，但是手指同时停在了嘴唇上。杰克明白实际上罗兰是让他不要出声。

“聪明的谜语。”布莱因最终回答，声音里真正透出欣赏。“谜底就是不存在的物。对不对？”

“对，”罗兰回答。“你也非常聪明，布莱因。”

当这个声音再次开口，罗兰也听见了埃蒂听见的东西：难以抑制的深沉贪婪。“再问我一个。”

罗兰深吸一口气。“现在不行。”

“我希望你不是在拒绝我，罗兰，斯蒂文之子。因为这同样非常粗鲁。极度粗鲁。”

“把我们带到我们朋友那里，帮助我们离开刺德，”罗兰说。“到时候也许我们会腾出时间猜谜。”

“我可以立刻杀死你们。”那个声音现在听上去就像冬天一般冷酷。

“是的，”罗兰回答。“我对此毫不怀疑。但是谜语也会随我们一起死掉。”

“我可以拿走这个男孩儿的书。”

“偷窃比拒绝与打断都要粗鲁。”罗兰评论道，他悠闲的腔调仿佛只是在闲聊打发时间，但同时他右手紧紧抓住了杰克的肩膀。

“而且，”杰克抬头看着头顶上的扬声器说道，“书的谜底全没了，谜底页被撕掉了。”他灵光一闪，敲了敲自己的太阳穴说。“但是它们全在这儿。”

“你们俩必须记住没人喜欢太聪明的人。”布莱因说。此时从近处又传来爆炸，声音更响，一扇通风口网格被气流冲开弹射出去、穿过厨房。接着从通向戈螺人迷宫其它部分的门里冲进两男一女。枪侠对他们举起枪，但是这三人跌跌撞撞地穿过厨房向发射井房间奔去、甚至连看都没看他们一眼。罗兰把枪放了下来。对他来说，这些人看上去就像拼命逃离森林大火的动物。

屋顶上一块不锈钢板突然滑开，里面黑漆漆一片，好像有什么银色的东西在闪光。过了一会儿，一个直径大约一英寸的钢球从洞里掉出来，浮在空中。

“跟着它。”布莱因简短地说。

“它会带我们找到埃蒂和苏珊娜吗？”杰克充满希望地问道。

布莱因的回答只是沉默……但是当钢球开始沿走廊漂浮过去时，罗兰与杰克紧跟其后。

38

杰克对后来发生的一切已经记得不太清楚，也许这倒是件好事。当九百个人在南美洲小国圭亚那集体自杀^①『注：这里指的是一九七八年美国“人民圣殿”教主钟斯带领九百信徒在圭亚那森林的集体服毒自杀事件。』时，杰克已经离开自己的世界一年多了，但是他读到过旅鼠季节性迁徙时会大批淹死自己结束生命，而在这个解体的戈螺人地下城里发生的一切与此非常相似。

爆炸接连不断，一些在他们这层，大多在他们脚下；辛辣的烟雾时不时从通风口飘出，不过大多空气净化机还在工作，趁烟雾还没聚集成呛人的浓烟时就吹散了大部分。他们并没有看见火光，但是戈螺人纷纷表现得仿佛世界末日已经降临。杰克和罗兰跟着钢球，一路经过大厅和各个房间。里面大多数人只是满脸O字形的惊恐表情，落荒而逃，但还有许多就在房间里相继自杀。有些开枪打死自己，更多人割断喉咙或手腕，少数人吞下毒药。所有这些自杀者脸上都是同样的表情：无法抗拒的恐惧。杰克隐隐明白正有什么东西逼迫他们这样做。罗兰更清楚他们身上——他们的脑子里——发生了什么。这个沉寂许久的城市突然醒过来、然后开始崩溃，罗兰明白这是布莱因故意所

为。是布莱因把他们逼成这样。

他们绕过一个吊死在头顶暖气管道上的男人，跟着漂浮的钢球走下几级钢铁楼梯。

“杰克！”罗兰突然叫道。“根本就不是你让我进来的，对不对？”

杰克摇摇头。

“我也不这么认为。原来是布莱因。”

他们走下楼梯，匆匆穿过一条走廊来到又一扇舱门前。舱门上用高等语针状的字体写道：绝对禁止进入。

“真的是布莱因？”杰克问。

“是的——毫无疑问。”

“那么其他——”

“嘘！”罗兰沉声打断他。

钢球在舱门前停了下来。接着阀门转动，舱门开启，罗兰推开舱门，他们走进一间巨大的地下房间，向三个方向延伸下去。房间里装满一排排控制板和电子设备。大多控制板尚未启动，一片漆黑。不过杰克与罗兰进入了房间，睁大眼睛打量四周，发现了亮光的守夜灯，听见机器隆隆运转。

“滴答老人说过有成千上万的电脑，”杰克说。“看来他说得没错。上帝，看哪！”

杰克用的词罗兰并不明白，所以他什么也没说，只是看着一排接着一排的控制板亮了起来。一团火星从控制台跳出来，随后瞬间冒出一条绿色的火舌，大概是一台过旧的设备出了故障。

但是大多机器都已经启动，运转良好。几个世纪都没有动过的指针突然跳到绿色标记位置，巨大的铝合金柱面开始转动，把存储在芯片上的数据传送到再次醒来、准备接受输入的记忆库中。数字表盘显示的信息林林总总，从西河领地的含水层水压数据一直到寄河盆地核电站的可用电力数据都包含在内。此时数字表盘一一点亮，红绿光点排列成点阵。空中一排悬球开始闪光，辐射出多束光柱。而发电机低沉的嗡鸣从他们脚下、身边、头顶——每个角落传来，慢转涡轮引擎终于

从长期的休眠中醒了过来。

杰克早就跑不动了，罗兰干脆把他扛了起来。他们跟着钢球穿过一排排他甚至猜不出派什么用场的机器，奥伊亦步亦趋地跟在脚边。钢球向左转，领着他们进入一条两边堆满电视显示器的通道。上千台的显示器就像儿童积木一样一排排堆在一起。

我爸爸肯定会很喜欢这里，杰克暗想。

这条电视长廊的有些部分仍旧黑暗，但大多屏幕已经亮了起来，画面上显示出这座城市，地上与地下，已经全部陷入骚乱。群兽布人成群结队地在街上狂奔，个个都瞪大眼睛，嘴里不知在喊些什么，更有很多人直接从高楼上跳下来，而杰克惊恐地发现还有上百人聚集到了寄河大桥上接二连三地投河自尽。其它屏幕上则显示出像宿舍一样放满床的巨大房间，其中一些已经着火，但好像实际上是惊慌失措的戈螺人自己放的火——他们点燃自己的床垫、家具，只有上帝才知道原因。

一幅屏幕上显示出一个虎背熊腰的巨人正把男男女女扔进一台溅满血迹的类似于压模机的机器里。这已经够恐怖的了，但是更糟糕的是，受害者们自动排成一行顺从地等待受刑。黄头巾紧紧扎在刽子手的头上，打结的地方就像马尾辫一样在耳后甩动。他抓住一名老妇人高高举起，耐心地等待不锈钢金属块清扫干净压模机好让他把人扔进去。老妇人没有丝毫挣扎；事实上，她看上去竟然在微笑。

“这些房间里人们来来去去。”布莱因说，“但我可不觉得任何一个在讨论米开朗基罗。”②『注：这里布莱因暗指T.S.Eloit诗作《布鲁佛洛克的情歌》（The Love Song of J.Alfred Prufrock）中的一句。原诗是：“In the room the women come and go, / Talking of Michelangelo.”意为：房间里女人们来来去去，讨论着米开朗基罗。』”突然他迸发出一阵大笑——诡异、愚蠢，听上去就像老鼠爬过碎玻璃堆。笑声让杰克颈后感到一阵凉意，他实在不愿意与这个笑声如此诡谲的智慧体产生任何关系……但是他们又有什么其它选择？

他无奈地重新看回显示屏……但是罗兰温柔却不失坚定地把他的头扭过去。“这儿没什么你必须看的，杰克。”他说。

“但是他们为什么这样做？”杰克问道，他整整一天什么也没吃，但仍然感觉想吐。“为什么？”

“因为他们害怕，布莱因令他们恐惧。但是更重要的，我想，是因为

他们在这个祖祖辈辈的坟场里已经活得太久，连他们自己都已经厌倦。所以在你可怜他们之前，别忘了他们会非常乐意让你陪葬的。”

钢球又向另一个角落飞快移过去，电视显示屏与电子监视器被甩在了身后。他们前面出现一条嵌在地板上的宽带，宽带由某种合成物质构成，就像新铺的柏油马路。宽带两旁镶有两道铬钢窄条，一直延伸到不远处的房间尽头。

钢球急躁地在黑色宽带上蹦了几下，突然传送带——这就是宽带实际上的用场——在两条铬钢贴边间安静地启动起来，转速与慢跑差不多。钢球在空中不停旋转，催促他们赶快踏上传送带。

罗兰在传送带一旁走了几步，调节到适当的速度后踏了上去。他放下了杰克，现在他们三个——枪侠、杰克和金眼貉獭——乘着传送带正迅速离开这个古老机器纷纷醒来的阴森地下世界。接着他们经过了一片看上去像档案文件柜的区域——一排排文件柜排列得看不见尽头。文件柜都很黑……却并非死寂，一种让人昏昏欲睡的低沉嗡鸣声从柜子里面传出来，而且杰克可以看见铁板间的隙缝里透出黄色的亮光。

他突然想到了滴答老人。

这座该死的城市地下也许有成千上万台这种该死的双极电脑！我要得到那些电脑！

然后他又想起了滴答的曾祖父，他居然勇敢到爬上来自另外一个世界的飞机、直冲蓝天。杰克猜想，有这样的血液流淌在身体里，滴答肯定不会胆小地自杀，他甚至会的事情出现如此变化而兴奋……因为恐惧而互相残杀的人越多，他就会越高兴。

只不过现在已经太迟了，滴答，他想。感谢上帝。

对于眼前的一切罗兰十分惊叹：“看这些盒子……我觉得我们正在穿过这个叫做布莱因的家伙的大脑中央，杰克。我觉得我们正在穿过它的大脑。”

杰克点点头，又回忆起自己的期末作文。“布莱因的大脑中全是痛苦。”

“是的。”

杰克紧盯着罗兰。“我们出去的地方会不会就是我们要去的地方？”

“会的，”罗兰回答。“如果我们仍旧沿着光束的路径，我们一定会从摇篮那头出来。”

杰克点点头。“罗兰？”

“什么？”

“谢谢你来救我。”

罗兰点点头，环抱住杰克的肩膀。

离他们很远的上方，巨型的发动机开始启动。过了一会儿，沉重的摩擦声响起，同时刺眼的橙色探照灯在他们身上倾泻而下。此刻杰克终于看清传送带停止的地方：上面是一个狭窄的自动扶梯，直通橙色光源的方向。

39

埃蒂与苏珊娜听见沉重的发动机就在他们脚下启动。片刻之后，一块很宽的大理石地板开始慢慢后拉，朝埃蒂他们这个方向运动。先是露出一条细长透亮的狭缝，然后光亮的狭缝逐渐扩成长方形。埃蒂连忙抓住苏珊娜轮椅的把手，沿着隔在火车站台和摇篮之间的铁栅栏迅速后退。沿路的地板上立着几个石柱，埃蒂几乎肯定这些石柱马上就会掉进地缝里。但事实并非如此，地板消失后石柱依然矗立在那里，就好像悬浮在空中一般。

“我看见自动扶梯了！”苏珊娜大声叫道，声音盖过了阵阵警报。她身体前倾朝洞里拼命望去。

“是嘛，”埃蒂大叫着回答。“这上面是火车站，那么下面肯定卖些精巧的小玩意儿、香水或者女士内衣。”

“什么？”

“开个玩笑而已！”

“埃蒂！”苏珊娜尖声叫起来，欣喜与惊讶就像独立日放的烟花一样在她脸上盛开。她更向前倾过去，埃蒂不得不抓住她以防她从轮椅中跌出去。“是罗兰！是他们俩！”

地板开启到最大限度，突然震动了一下之后便静止下来。发动机长鸣了一声后也重新沉寂。埃蒂奔到地缝边缘，果然看见罗兰站在自动扶

梯上。杰克——脸色惨白、伤痕累累，但是显然是杰克而且显然还活着——依偎在枪侠的肩膀上。坐在他们后面台阶上的正是奥伊，眨着明亮的大眼睛正抬眼望过来。

“罗兰！杰克！”埃蒂一边欢呼一边跳起来，不停高挥双臂在地洞边缘开心地又蹦又跳。如果他现在戴着帽子，他一定会把帽子扔上天空。

他们抬起头也招了招手。埃蒂看见杰克咧开嘴。尽管杰克状况很糟看上去好像随时会昏倒，他仍旧送出微笑。奇迹永远不会停止，埃蒂心中惊叹。此刻他的心几乎快要爆出胸腔。他不停地挥舞手臂、高声欢呼，仿佛担心如果他一停下，所有的兴奋与欣慰甚至会让自己爆炸。而就在前一刻他还非常肯定地相信他们永远不会再见到罗兰与杰克了。

“嗨，各位！好吧！该死的，你们快上来！”

“埃蒂，帮我一把！”

他转过身。苏珊娜正努力从轮椅上下来，但她腿上的皮裤褶皱不巧卡在了轮椅刹车里。兴奋点亮了她黑色的眼睛，她激动得又哭又笑。埃蒂连忙把她从轮椅中抱出来，力道大得把轮椅都推倒侧翻。埃蒂抱着她欢快地旋转，苏珊娜一只手紧紧钩住他的脖子，另一只手拼命挥舞。

“罗兰！杰克！快上来！快跑上来，听见了吗？”

等他们终于上来时，埃蒂一把抱住罗兰，用力地捶着他的后背；而苏珊娜则不住亲吻杰克的笑脸。奥伊在一旁一边尖叫一边扭着八字步蹶来跑去。

“蜜糖！”苏珊娜说。“你还好吧？”

“还好，”杰克仍然在微笑，但是泪水已经夺眶而出。“很高兴到这里。你们绝对不会明白我现在有多高兴。”

“我能体会，亲爱的。你可不用怀疑这点。”她转身问罗兰。“他们对他都做了些什么？他的脸看上去就像被推土机刚刚碾过。”

“大多是盖舍干的，”罗兰回答。“他不会再来打扰杰克了。没有任何人会再来打扰他了。”

“你呢，大男孩儿？你怎么样？”

罗兰点点头，环视一圈。“这儿就是摇篮？”

“是的，”埃蒂边说边朝地缝里面探头探脑。“下面是什么地方？”

“机器、疯狂。”

“你还真是和平常一样健谈啊，我明白了。”埃蒂笑着看看罗兰。“你知不知道我有多高兴再见到你，伙计？你知道吗？”

“是的——我想我知道。”罗兰微笑地想，人的变化真大，以前埃蒂甚至曾有一度差点儿想要用枪挟自己的刀子割断他的喉咙。

他们脚下的机器又响了起来，自动扶梯停止，地缝开始慢慢闭合。杰克走到苏珊娜那把侧倒在一边的轮椅旁，他边把轮椅扶起来，边瞅了一眼铁栅栏另一边光滑的粉色车身。瞬间他几乎停止了呼吸，离开河岔口那晚做的梦又异常鲜明地重新回到脑海：巨大的粉色子弹型车身横贯空旷的西密苏里平原，向他和奥伊直冲过来。两扇巨大的三角形窗户在这头怪物的空白面孔上闪闪发亮，像眼睛一样……现在他的梦境同他预计的一样最终变成了现实。

它只是一辆可怕的小火车，它的名字叫做烦恼布莱因。

埃蒂走上前，手臂甩上杰克的肩膀。“好吧，它就在那儿，孩子——就和宣传的一样。你怎么想？”

“没什么想法，老实说。”这句话的确过于轻描淡写，可是杰克此时实在太累，已经说不出更多了。

“我也是，”埃蒂回答。“它会说话，而且喜欢猜谜语。”

杰克点点头。

苏珊娜骑在罗兰身上，站在控制盒旁边一道研究起盒子上面钻石形的数字矩阵。杰克和埃蒂随后也加入了研究行列。埃蒂发现自己必须不停地低头看看杰克，才能证明一切并非自己的想像或思念过度，这个男孩儿的确就在身边。

“现在怎么样？”他问罗兰。

罗兰伸出手，轻轻地拂过钻石形状的数字按钮，摇摇头。他完全没有头绪。

“因为我想这辆单轨火车的引擎转得越来越快，”埃蒂说。“我的意思是，虽然警铃这么吵很难听清楚……但它毕竟是台机器。如果它，比方说，扔下我们自己跑了怎么办？”

“布莱因！”苏珊娜大叫道。“你是不是——”

“听仔细了，我的朋友们。”布莱因的声音突然响起。“城下有成堆成堆生化战争用的毒气罐。我已经启动程序。毒气马上就会释放。十二分钟以后毒气罐将会爆炸。”

声音沉寂片刻，此时小布莱因的声音钻入他们的耳朵，几乎被不停响起的警报声掩盖：“……我一直担心这种事情会发生……你们一定得赶快……”

埃蒂没理睬小布莱因，因为他说的一切早就不是什么秘密。可是当然他们必须赶快，但这个想法此刻已经退居第二位。他脑海中想的是更重要的问题。“为什么？”他质问布莱因。“看在上帝的分上，你为什么这么做？”

“我想原因应该很明显。我不可能光炸毁这所城市而不炸毁自己。而且如果我毁了。我可怎么带你们去你们想要去的地方？”

“但是城里还有成千上万的人哪，”埃蒂说。“你会把他们全毒死的。”

“是的。”布莱因平静地回答。“再见回见待会儿见。勤写信来切切念。”

“为什么？”苏珊娜愤怒地大叫。“为什么，你简直该下地狱？”

“因为他们让我厌烦。但是你们四个我觉得很有意思。当然。我到底能觉得你们有意思多久还要取决于你们的谜语到底怎么样。而说到谜语。你们是不是最好开始猜猜我出的谜语？离毒气罐爆炸还剩下整整十一分二十秒。”

“别说了！”杰克大声喊道，声音盖过了警报。“不仅仅是这座城市——毒气会到处蔓延！甚至会毒死河岔口的老人！”

“说得好，呱呱叫，”布莱因不带任何感情地回应道。“不过我相信他们还会边品尝咖啡边再活上好几年；秋季风暴已经开始，信风会把毒气往相反方向吹的。但是你们四个所处的境地就完全不同了。你们最好赶紧戴上思考帽，否则就是再见回见待会儿见，勤写信来切切念。”停顿一下后布莱因又说。“最后补充信息：毒气并不是无痛的。”

“快收回命令！”杰克说。“我们还是会跟你猜谜语的，对不对，罗兰？你想听多少谜语我们就告诉你多少！只要你收回命令！”

布莱因大笑起来，电子笑声回荡在空旷的摇篮上空，与单调刺耳的警报声混杂在一起，嗡嗡作响。

“快停下！”苏珊娜叫道。“停下！停下！快停下！”

布莱因果然停止大笑。片刻之后警报声也戛然而止。接下来的沉寂被倾泻如注的大雨声打破，却反而更加震耳欲聋。

此刻扩音喇叭里传出的声音变得非常温柔、关切，同时也毫不仁慈。“你们现在还剩十分钟，”布莱因说。“让我好好瞧瞧你们到底有多有趣。”

40

“安德鲁。”

这儿可没有谁叫安德鲁，陌生人，他想。安德鲁早就死了；安德鲁已经消失，就像我马上就要消失一样。

“安德鲁！”声音继续呼唤道。

声音来自很远的地方，从曾经是苹果榨汁机的脑袋外传来。

曾经有一个男孩名叫安德鲁，他的父亲带他来到刺德城西面的公园。公园里种满苹果树，还有一间小铁屋，外表看起来像地狱、却散发出天堂的味道。男孩非常疑惑，他的父亲告诉他这地方就是苹果汁屋。然后他拍了拍安德鲁的头，让他别害怕，把他带进了铺着地毯的走廊。

无数的苹果——一箱又一箱——堆在屋里的墙边。屋里还有一个名叫杜拉普的老人，他身材瘦削，手臂上的肌肉却像蠕虫一样在白色皮肤下鼓起跳动。他的工作就是把成箱成箱的苹果倒进屋子中央那台一张一合、叮当作响的机器里。机器另一端伸出的管子里汩汩流出的就是沁香的苹果汁了。机器旁还站了一个人（他怎么也想不起来这个人叫什么名字），他的工作就是一桶一桶地装满苹果汁。第三个人站在他身后，他的工作则是在苹果汁洒出来太多时敲敲倒汁人的脑袋。

安德鲁的父亲递给他一杯还冒着泡的苹果汁，尽管这么多年来生活在城里，也尝过许多美味，但他却还从来没试过比这清凉凉爽的饮料更

好喝的东西，那感觉就像吞下一口十月的凉风。但是比起清甜的苹果汁或杜拉普倒苹果时凸起蠕动的肌肉，他更清楚地记得的却是杜拉普把金红透圆的大苹果倒进机器榨成汁时那种毫不留情的冷酷。苹果被两打滚筒传送到布满小洞的鼓形圆桶下面，圆筒不停旋转，先把苹果碾碎，挤出所有汁水。接着管口的筛网网住籽和果肉，苹果汁顺着槽口流下去。

此时此刻，他的头就像一个苹果榨汁机，而他的大脑就是在滚筒下面的苹果，很快就会爆裂，然后黑暗把他吞噬。

“安德鲁！抬头看着我。”

他做不到……即使能做到也不愿意。最好就躺在这儿等待黑暗的降临。反正他早就应该死了；那个地狱男孩儿不是冲他脑袋打了一颗子弹？

“它并没有射进你的脑子，你这头蠢驴，而且你也不会死。你只是头疼而已。但是如果你一直躺在那儿不去止血，那你肯定会死……我可以保证，安德鲁，和死亡相比，你现在的感觉简直就是一种恩赐。”

让这个躺在地板上的巨人抬起头的并非话语中的威胁，而是说话人这种洞穿一切的轻蔑语气，那种仿佛能够看透他所有心思的语气。他慢慢抬起头，剧痛啃噬着他——感觉上就像铁锤一般的重物在他的脑子里横冲直撞，劈开了条条血路。他长长地发出一声痛苦的呻吟，感觉右脸上传来一阵瘙痒，就好像一打苍蝇叮在那里血淋淋的创口上。他好想赶走那些苍蝇，但是他知道必须用两只手支撑自己的身体。

一个人影就站在通向厨房的门口，看上去幽灵一样没有真实形体，部分是因为头顶的霓虹灯还在频频闪光，部分是因为他现下只剩一只眼睛观察（他记不得另一只眼睛出了什么问题，也不愿意去回忆），但是他知道更重要的是因为这东西本身就是虚幻的幽灵。它看上去有人形……但是这个曾经是安德鲁·奎克的家伙知道眼前的根本不是一个真人。

站在门口的陌生人身穿一件腰间系带的黑色短夹克，褪色的牛仔裤，和一双沾满灰尘的旧靴子——一双乡下人的靴子，放牧人的靴子，或者——“或者是枪侠的靴子，安德鲁？”陌生人问，咯咯笑了起来。

滴答老人凝视着门口的人影，绝望地想要看清他的脸，但是陌生人短夹克的连身帽戴在头上，阴影完全遮住了他的面孔。

警报声戛然而止，应急照明灯并没有全熄，但至少已经停止闪动。

“瞧，”陌生人用他的——或它的——具有穿透力的声音轻叹道。“终于我们能听见我们自己的思想了。”

“你是谁？”滴答老人微微移动了一下，重物仿佛又砸穿了他的脑子劈出新的血路。但是除了剧痛以外，右颊苍蝇叮的瘙痒却不知为什么更加厉害了。

“我有许多名字，朋友，”声音从帽檐的阴影中传出，尽管听上去很严肃，滴答仍能听出话音下隐藏的笑意。“有人叫我吉米，有人叫我汤米；有人叫我汉迪，有人叫我丹迪；他们可以称我输家，也可以称我赢家，只要他们别让我来得太晚误了晚饭。”

黑衣人仰起头大笑起来，一阵寒意爬上滴答的手臂，鸡皮疙瘩在颈后凸起；这笑声就像狼嚎。

“人们曾把我称做永生的陌生人，”黑衣人边说边向滴答走来。滴答心头一凛，挣扎着向后爬去。“人们也曾称我梅林或美林——可谁在乎呢，反正我从来就不叫这些名字，虽然我也从未否认过。有时候我会被称做魔术师……有时候又被称做巫师……但是我希望以后你能用些更谦虚的称呼，安德鲁。更有人情味儿的称呼。”

他掀开帽子。一张浓眉宽面的脸孔出现在滴答眼前，可他虽然相貌英俊，却绝非人类。大朵怒放的红玫瑰爬在这个叫做巫师的幽灵的颧骨上，蓝绿色的眼睛闪着极度狂野、几近癫狂的喜悦；蓝黑色的头发滑稽地一撮撮倒竖在脑门上就像乌鸦毛；红润的嘴唇张开，露出的牙齿让人联想到食人族。

“你就叫我范宁吧，”咧嘴笑的幽灵说。“理查德·范宁。也许这并非完全正确，但是我猜已经相差无几了。”他伸出手，手上竟没有一道掌纹。“你怎么样呢，朋友？让我们握握手吧。”

这个曾经是安德鲁·奎克、在戈螺人的殿堂里被尊为滴答老人的巨人又尖叫起来，挣扎着向后蠕动。从那把低口径手枪射出来的子弹实际上只是从他头顶擦过，一块头皮被擦了下来，现下正耷拉在脑门上来回摇晃；一长束灰金色头发不停地搔着他的脸颊。但是奎克现在已经不再有任何感觉，他甚至已经忘了头皮与左眼眶的剧痛。所有的意识都融汇成一个念头：我必须立刻逃离这个披着人皮的野兽。

但是当陌生人握住他右手的瞬间，这个念头就像梦醒之时一般迅速消

失无痕。刚刚还锁在奎克胸膛里的尖叫从唇边溢出时却变成了情人的叹息。他默默地凝视着微笑的陌生人，脱落的头皮还挂在眼前。

“它有没有让你不舒服？肯定会。等着！”范宁捏住脱落的头皮，轻巧地揭了下来。仿佛厚布撕裂似的嘶啦一声，奎克痛呼，头上模模糊糊露出一块头盖骨。

“瞧，瞧，只疼一秒钟。”陌生人蹲在了奎克面前，那样子就像慈爱的家长在安慰划破手的孩子。“难道不是吗？”

“是——是——是的。”奎克喃喃开口。的确是。现在疼痛已经减弱。当范宁再次伸出手轻柔地抚摸他的左脸时，奎克很快控制住自己后退的本能反应。没有掌纹的手轻放在他身上，他感觉身体中被重新注入源源的力量。他感激地抬眼凝视这个陌生人，嘴唇轻颤，可什么也没说出口。

“好些了吗，安德鲁？好些了对不对？”

“对！对！”

“如果你想感谢我——我也很肯定——你就必须说我一个老朋友常说的一句话。他最终背叛了我，但他无论如何长久以来都是我的好朋友，而且我心里永远为他留了块位置。现在说，‘我为你效命。’安德鲁——你能说吗？”

他能说，而且也的确这么说了；事实上，他几乎没法让自己停下来不说。“我为你效命！我为你效命！我为你效命！我——”

陌生人又碰碰他的脸，可这回剧痛如霹雳一般击中安德鲁·奎克的脑子。他痛呼出声。

“对不起，但时间有限，你已经开始听上去像报废的录音机了。安德鲁，我坦白说：你想不想杀死那个开枪打你的小鬼？更别提他的朋友，那个把他带到这儿的强悍的家伙——他，尤其是他。甚至那个挖掉你眼睛的畜生，安德鲁——你想不想？”

“当然想！”前滴答老人捏紧了血淋淋的拳头，大声说。“当然想！”

“很好，”陌生人扶起奎克，“因为他们必须死——因为他们管了本不应该和他们有任何关系的事儿。我估计布莱因会对付他们，但是现在事情已经发展得太快，任何人都不能依赖……毕竟谁也没有想到他们能走得这么远，不是吗？”

“我不知道。”奎克回答。事实上他根本不明白陌生人到底在说什么。他也不在乎；狂喜就像兴奋剂一样渗进他的骨髓，在刚刚那种苹果榨汁机一般的剧痛以后，这样已经足够了。绝对足够。

理查德·范宁翘起嘴角。“黑熊与白骨……钥匙与玫瑰……白昼与黑夜……时间与潮汐。够了！够了，我说！他们必须不能再靠近塔半步！”

陌生人的手闪电般地挥了两挥，一下斩断了吊着金钟匣子的银链，又一下剥下他戴在上臂的杰克·钱伯斯的精工表。奎克不禁踉跄后退。

“我来保管这些，行吗？”巫师范宁露出蛊惑的笑容，双唇微闭，遮住可怕的牙齿。“或者你反对？”

“不。”奎克回答，毫不犹豫地放弃了这些长期以来他的领导地位的象征（实际上，他自己甚至都没有意识到正这样做）。“悉听尊便。”

“谢谢，安德鲁，”黑衣人温柔地说。“现在我们必须赶快了——我猜五分钟以后这里的环境就会发生剧变。我们必须走到最近的防毒面具储藏间，应该离这儿不远。我应该能够幸存，但是恐怕你会有些困难。”

“我不明白你到底在说什么。”安德鲁·奎克说，他的头又开始疼起来，思维变得混乱。

“你也不需要明白，”陌生人沉着地安慰道。“快，安德鲁——我想我们得赶快了。今天真够忙乎，可不是吗？走运的话布莱因会直接把他们活活烧死在站台上，他们肯定还站在那儿——这么些年来他可是变得极度喜怒无常，可怜的家伙。但我觉得我们还是得赶快。”

他咯咯笑起来，伸出手扶住奎克的肩膀，领着他穿过罗兰与杰克几分钟前刚刚走过的舱门。

第六章 谜语与荒原

1

“好吧，”罗兰说。“快把谜语告诉我。”

“那城里那么多人怎么办？”埃蒂指向石柱支撑的摇篮另一边的城市。“我们能为他们做些什么？”

“什么也不能做，”罗兰说，“不过也许我们还能为自己做点儿什么。快告诉我谜语是什么！”

埃蒂的眼光扫向单轨列车流线型的车身。“他说我们必须素数发动他才能开。只有倒着素数发动。你明白什么意思吗？”

罗兰仔细想了一会儿，最后摇摇头。他低头看看杰克。“你怎么想，杰克？”

杰克也摇头。“我甚至没见过发动机。”

“也许这倒是简单的部分，”罗兰说。“我们说他，而不是它或那东西，因为布莱因听上去有生命，但是他仍然是一台机器——精密高级，但还是机器。他需要启动发动机，但肯定需要什么密码、口令才能开启大门和火车车门。”

“我们最好快点儿了，”杰克紧张地提醒道。“离他上次开口说话又过去两、三分钟了。至少。”

“可别读秒，”埃蒂闷闷地说。“这儿的时间一概不正常。”

“可是——”

“是啊，是啊。”埃蒂瞥了一眼苏珊娜，她骑在罗兰身上正盯着钻石形的数字矩阵，一脸梦游的神态。他回头看看罗兰。“你说关于密码，我很同意——这些数字键肯定得派上用场。”然后他抬高声音。“是不是，布莱因？至少我们这点猜对了吧？”

除了发动机加速的轰隆，没有任何回答。

“罗兰，”苏珊娜突然开口。“你得帮我一个忙。”

她脸上梦游的神态换成了恐惧、忧虑与决心混合的神情。不过在罗兰眼中，她现在却是前所未有的美丽……而且愈发孤独。当他们站在空地边看着那头黑熊试图把埃蒂摇下大树时，她骑在他的脖子上，所以他告诉她必须开枪时并没有看见她的表情。但是他现在知道了，因为这副表情如今就在他眼前。卡像一个车轮，转动的目的就是让一切最终回到起始的原点。曾经是这样，现在也是这样；苏珊娜正再次面对黑熊，而且她的表情说明她也明白这点。

“什么？”他问。“帮什么忙，苏珊娜？”

“我知道答案，但是我想不起来，答案就卡在我的脑子里，就像鱼刺卡在喉咙口。我需要你帮我想起来。不是他的脸，是他的声音。他说过什么。”

杰克低头瞥见手腕上原来戴手表的地方——一道白痕留在古铜色皮肤上。他惊讶地回忆起滴答老人波斯猫一般的翠绿眼眸。他们还剩多久？肯定不超过七分钟，而且这已经是往高里算了。他抬起头，看见罗兰从枪带中取出子弹，子弹在他左手指节间来回滑动。杰克的眼皮顿时变得沉重，他赶紧别开眼光。

“你想回忆起什么声音，苏珊娜·迪恩？”罗兰低声问。他并没有看着苏珊娜，而是盯着在他指间不停的灵巧舞动的子弹……前，后……穿过……后，前……他不需要抬头就知道杰克已经别过眼神，而苏珊娜没有。子弹的速度加快，直到看起来几乎是浮在他的手背上。

“帮我回忆起我父亲的声音。”苏珊娜·迪恩说。

2

四周除了远处城市里绵延的爆炸声、砸在摇篮屋顶上的雨点声和单轨火车引擎启动的轰鸣声以外没有任何其它动静。接着空气中划过一记闷响。埃蒂的视线从跳跃在枪侠指间的子弹上移开（他颇花了一些气力；因为他很快就发现如果不移开，他自己也会被催眠），投向铁栅栏的另一边。一根细长的银针从布莱因两扇表面倾斜的粉红前窗中间戳出来，看上去就像一根天线。

“苏珊娜？”罗兰照旧用低沉的声音问道。

“干吗？”她睁开双眼，但她的回答听起来很遥远，夹杂着呼吸声——梦游者应该就是一种声音。

“你有没有想起你父亲的声音？”

“想起来了……可是我听不见。”

“还有六分钟。我的朋友们。”

埃蒂与杰克同时望向控制盒的扬声器，但苏珊娜似乎什么都没听见；她只是凝视着舞动的弹药筒，罗兰的指节犹如织机的综线上下起伏。

“努把力，苏珊娜。”罗兰鼓励道。突然他觉得臂弯里的苏珊娜变了，好像变沉了……而且以某种难以言喻的方式变得更有活力，就如同她

本质的改变。

的确改变了。

“你为什么要打扰那个贱人？”黛塔·沃克粗声粗气地问道。

3

黛塔听上去又怒又乐。“她的数学成绩从来就没拿过C以上。如果没有我帮忙，她甚至连这个成绩都拿不到。”她顿了一下，接着恨恨地补充道：“还有爸爸。他也帮了点儿忙。我早就知道这些特别①『注：此处黛塔·沃克用“特别”（Forspecial）一词，她用这个词指称那些外表漂亮却毫无用处的东西，通常是她带回抽屉的砸碎的东西。在《三张牌》中，这个词被译做“藏品”。』的数字，不过是他告诉我们筛法求素数的。老天，这些数字可让我犯了难！”她扑哧笑起来。“苏希想不起来的原因其实是黛塔从一开始就没弄明白过这些特别的数字。”

“什么特别的数字？”埃蒂问。

“素数！”素这个字她发得特别重，然后她仿佛已完全清醒过来，看着罗兰……只是她并不是苏珊娜，却也不完全是曾经叫做黛塔·沃克的那个邪恶的女人，尽管她听起来没什么不同。“她哭哭啼啼地到爸爸那儿去，因为她数学又没及格……而且根本没什么难的，不过是有趣的代数课！她能学好的——只要我能，她就能——但她不愿意。像她这样儿爱读诗的小贱人从来做不来数学题，你明白吗？”黛塔仰头大笑起来，但笑声里已没有原先那种半疯颠的苦涩。现在听上去她是真心觉得她的孪生姐妹愚蠢得好笑。

“爸爸说，‘奥黛塔，看我给你变个魔术。我读大学时学的，它帮我学好了素数课程，也能帮你学好。它能帮你想找多少素数，就找多少出来。’不过奥黛塔还是同以前一样蠢，她说，‘老师说素数没有算式的，爸爸。’接着爸爸立刻回答。‘它们的确没有。但是如果你有筛法，奥黛塔，你就能轻松掌握了。’他说的就是埃拉托色尼的筛法②『注：埃拉托色尼（Eratosthenes），古希腊数学家、天文学家、地理学家、诗人，发明埃拉托色尼素数筛法（又称过滤算法），还第一个计算出地球周长。』。背我到墙上那个匣子旁边，罗兰——我要来揭开那个混账电脑的谜语了。我要向你撒下筛网，让我们上你的火车。”

罗兰背她靠近，埃蒂、杰克和奥伊紧跟其后。

“把你藏在袋子里的那根炭棒给我。”

他从袋子里翻出一根黑的短棒。黛塔接过，专注地盯着钻石形的数字矩阵。“和爸爸说过的方式并不完全一样，但我想结果应该没区别，”过了一会儿她说。“素数这东西只是表面能唬人。它必须是只能被1和它自身整除的数字。2也是素数，因为只能被1和2整除，但这是惟一一个偶数素数。所以所有偶数就可以划掉了。”

“我已经糊涂了。”埃蒂说。

“因为你是个蠢蛋，白种男孩儿，”黛塔说，但语气并不刻薄。她盯着钻石矩阵又看了片刻，然后很快用炭棒尖涂掉了数字板上所有偶数，只留下一团团炭黑。

“3也是素数，但所有3的倍数都不是素数了，”她说。此刻罗兰惊喜地听出：眼前这个女人的声音中黛塔的影子已经渐渐隐去，代替她的并不是奥黛塔·霍姆斯，而是苏珊娜·迪恩。他已经不需要再帮她清醒过来；她自己就已经自然而然地复活。

苏珊娜开始用炭棒涂去所有3的倍数，因为偶数已经先被涂掉，只剩下9、15、21等等。

“5和7也同样，”她喃喃说道。突然她完全清醒过来，现在又是不折不扣的苏珊娜·迪恩。“下面只要把25这样的数字从剩下的奇数里涂掉。”控制盒上的钻石形数字矩阵现在看上去成了这样： 附图：
P469

“好了，”她疲倦地说。“筛完剩下的就全是1到100之间的素数了。我敢肯定这就是开门的密码。”

“你们还有一分钟。我的朋友们。你们的表现比我希望的还要更迟钝一些。”

埃蒂没理会布莱因，而是伸手环住苏珊娜。“你回来了吗，苏希？全醒了？”

“是的。中间我就醒过来，但我还是让她多说了一会儿。毕竟中途打断不太礼貌。”她看看罗兰。“你怎么说？试试看吗？”

“五十秒。”

“是的。你来试试密码，苏珊娜。是你想出来的。”

她正要伸手按键，杰克拦住她。“不要，”他说。“‘倒着素数启动。’还记得吗？”

她吓了一跳，然后笑起来。“对。聪明的布莱因……你也很聪明，杰克。”

她从97开始一个一个按下去，众人在一旁一声不吭。每个键按下去时都轻微地发出一声哔，当她按下最后一个数字后并没有充满悬念的停顿，铁栅栏中间的大门立刻开始咔嗒咔嗒滑动起来，铁屑纷纷从栅栏上面倾泻而下。

“一点儿也不赖啊。”布莱因语气里难掩佩服。“我现在真的很期待。请你们尽快上车好吗？事实上。你们也许要跑起来了。这片区域就有几个毒气扩散口。”

4

三个人（一个背着另一个）和一头小动物迅速穿过铁栅栏的入口，朝单轨火车布莱因发足狂奔。它就停靠在狭窄的站台边呜呜轰鸣，浮出站台一半的车身就像是一个巨型弹药筒——粉红色漆满全身——躺在强火力来复枪开启的枪膛里。映衬着摇篮的空旷开阔，罗兰和其他人渺小得如同偷生的蝼蚁。头顶一群群鸽子——还有四十秒就都要丧命——在摇篮古老的屋顶下盘旋飞翔。等一行人接近单轨火车，一块弧形的粉色车门向上滑动，一条通道出现在他们眼前，上面铺着淡蓝色的厚地毯。

“欢迎乘坐布莱因，”他们一上车耳边就传来这个舒缓的声音。大家都认出来，小布莱因更响亮、更自信的声音就是这样。“帝国万岁！现在请您准备好出境卡，而且提醒您乘错火车是违法行为，将会受到法律制裁。我们希望您能有愉快的旅程。欢迎乘坐布莱因。帝国万岁！现在请您准备好——”

解说词突然半当中被截断，随后传来嘈杂的人声，接着又变成高频率的呜呜。最后一声短暂的电子短路声——哔！——之后，解说训完全停止。

“我想我们可以不再听那个烦人的废话了，对不对？”布莱因问道。

一个爆炸巨浪从车厢外涌来，把抱着苏珊娜的埃蒂惊得向前冲去，如果不是罗兰及时抓住他的胳膊他已经跌倒了。就在此刻之前，埃蒂还坚持认为布莱因威胁要放毒气不过是个恶作剧的念头。你不应该想得

这么简单，他暗自责怪自己，任何认为模仿老电影明星很有趣的家伙都绝对不能信任。这简直就是条定律。

弧形车门在他们身后慢慢滑下，砰地一声轻响后完全闭合。新鲜空气从隐藏的通风口里开始嘶嘶冒出，杰克觉得有些轻微耳鸣。“我觉得他刚刚给车舱加压了。”

埃蒂点点头，瞪大眼睛四处打量。“我也感觉到了。瞧这地方！哇！

埃蒂曾经读到过一家航空公司——皇家航空公司，好像是——打算为纽约到洛杉矶航段的乘客提供比达美航空或者联合航空都要奢华的飞行体验。他们对波音727重新改造，设计了休息室、酒吧、录像厅，甚至卧铺机舱。他的想像中那架飞机的内部与眼前的景象一定有几分相似。

他们正站在一间长条房间入口，房间里摆放着许多张豪华的绒垫旋转椅，还有几张组合沙发。车厢足有八十英尺长，房间那端的摆设不像个酒吧却像个温馨的咖啡室。两盏小型聚光灯照在一件约摸是古钢琴的乐器上，映出支在下面的抛光木底座。这一切让埃蒂几乎以为霍依基·卡迈克尔^①『注：霍依基·卡迈克尔（Holy Carmichael，1899—1981），美国著名爵士音乐家，《星尘往事》（Stardust）是他的经典爵士乐作品。』即将登台弹奏《星尘往事》。

柔和的光晕从墙上的镶嵌板中一泻而下，车厢中部的半空中悬挂着一盏复古大烛台，在杰克看来简直就是鬼屋舞厅地板上的破烛台的小号复制品。不过他一点儿也不奇怪——这种叠加与联系对他来说几乎是理所当然的。但这间豪华车厢惟一不对劲的就是四周墙上没有一扇窗户。

复古大烛台下面的一座冰雕吸引了大家的视线：一个枪侠左手拿枪，右手牵着一匹低头跟在后面的疲惫冰马。埃蒂发现雕像的右手总共只有三根手指：大拇指和最后两根。

杰克、埃蒂、苏珊娜全都瞠目结舌地看着冰帽下的那张憔悴瘦削的脸庞，雕像与罗兰的惊人相似令人无法忽视。就在此刻地板开始轻微震动。

“恐怕我得开得快一些，”布莱因谦虚地说。“你们觉得它怎么样？”

“太令人惊奇了。”苏珊娜感叹道。

“谢谢你。纽约的苏珊娜。”

埃蒂伸手摸摸一张沙发。柔软得难以置信；摸一下已经让他想在上面睡上至少十六个小时。“中土先人连旅行都很时髦啊，是不是？”

布莱因又大笑起来，笑声里透出的音调却不是很理智，众人面面相觑。“千万别误解，”布莱因说。“这可是贵族车厢——我想在你们那儿会叫做头等舱。”

“其它车厢呢？”

布莱因没有作答。他们脚下轰隆的发动机继续加速，这让苏珊娜想到飞行员在飞机降落在拉瓜迪亚机场②『注：拉瓜迪亚机场（LaGuardia），位于美国纽约皇后区的一座主要用于国内旅客出入的机场。』或艾德威尔德机场③『注：艾德威尔德机场（Idlewild），美国纽约的国际机场，一九六三年改名为肯尼迪机场。』的跑道前都会加速。“请尽快坐好。我有趣的新朋友们。”

杰克让自己完全陷入一张绒垫旋转椅里，奥伊立刻就跳上他的腿。坐在他旁边的罗兰无意间朝那座冰雕瞥了一眼，发现那把左轮枪的枪管已经开始融化，冰水滴到了雕像底座的浅瓷盆里。

埃蒂和苏珊娜一块儿坐在沙发里，感觉舒服极了。“我们到底去哪儿去，布莱因？”

布莱因的回答听上去非常耐心，就像在勉为其难地对一个智障者解释什么。“沿着光束的路径。至少我的轨道一直沿着这个方向。”

“去黑暗塔吗？”罗兰问。苏珊娜发现这还是枪侠第一次主动对这个刺德城下健谈的幽灵开口说话。

“只到托皮卡。”杰克低声回答。

“是的，”布莱因说。“托皮卡就是我的终点站。尽管我很惊讶你居然知道。”

你这么了解我们的世界，杰克暗忖，怎么就不知道一位女士给你写了本书，布莱因？是不是因为名字变了？难道这样的小小变动就让你这个精密仪器忽略了自己的传记？贝里·埃文思，《小火车查理》的作者，你认识她吗，布莱因？她现在人在哪里？

好问题……但是不知为什么，杰克觉得现在并不是发问的好时机。

发动机的轰鸣变得更响。地板又开始轻微颤抖——与刚才他们上车时

撼动摇篮的爆炸相比弱了很多。突然苏珊娜脸色一变。“哦，他妈的！埃蒂！我的轮椅！落在站台上了！”

埃蒂环抱住她的肩。“太迟了，宝贝，”他说话的当口单轨火车布莱因开始启动，十年来第一次向摇篮的出口驶去……也是长久以来的最后一次。

5

“贵族车厢具有独特的视屏模式，”布莱因说。“你们想让我启动吗？”

杰克瞥了一眼罗兰，罗兰只是耸耸肩，点点头。

“好吧。谢谢，”杰克说。

接下来发生的一切异常引人入胜，所有人都惊讶得哑口无言……尽管罗兰鲜少接触科技，可他大半生都与魔术结缘，所以相比之下他反倒是四人中最不惊讶的。一切并不是弧形车身上出现几扇窗户那么简单；实际上，整个车厢——地板、天花板、墙面——先变成乳白色，然后变得半透明，最后完全消失。五秒钟之内，单轨火车布莱因仿佛凭空蒸发，而朝圣者们仿佛就凭空飞翔在城市上空。

苏珊娜和埃蒂就像被野兽追赶的孩子一样紧紧抓住对方的手。奥伊大叫着想从杰克的身上跳下来，而杰克根本没有注意到；他紧紧抓住椅子扶手，睁圆双眼左右张望，刚开始的警惕已经渐渐被出乎想像的欣喜所代替。

杰克发现家具原地不动；酒吧、古钢琴、布莱因送的冰雕见面礼也还在，但是整个客厅就像漂浮在刺德城上空，被暴雨浸透的城中心就在七十英尺的脚下。埃蒂与苏珊娜坐在沙发上，漂浮在他左边五英尺的地方；右面三英尺则是坐在粉蓝色旋转椅上的罗兰，也好像飘在空中，沾满尘土的旧皮靴宁静地悬在空气里，下面就是碎石满地的荒原。

杰克切切实实感到鹿皮鞋的确踏在地毯上，但是他的眼睛坚持认为脚下既没有地毯也没有地板。他扭过头，看见开在摇篮侧面的黑色洞口已经渐行渐远。

“埃蒂！苏珊娜！快看哪！”

杰克站起身，衬衫里藏着奥伊，开始慢慢向前挪动，就好像从半空中飘过来。踏出第一步实际上需要极大的意志力，因为他的眼睛告诉

他，漂浮在空中的家具岛屿之间什么都没有。可当他一迈开脚步，无法否认的脚踏实地感让一切简单许多。在埃蒂与苏珊娜眼中，这个男孩儿简直就是在空中漫步，底下城市里一座座破旧肮脏的楼房从两边一一掠过。

“不要这样，孩子，”埃蒂虚弱地出声。“你会让我头晕的。”

杰克把奥伊小心地从衬衫里抱出来。“没关系的，”他边说边把奥伊放在地上。“瞧见没？”

“奥伊！”貉獭附和了一声，可是当他从爪子之间看见身下掠过的城市公园时，他向杰克缩回去，趴在了他的脚上。

杰克向前张望，前方的宽灰铁轨在一幢幢建筑中穿行并缓缓上升，直至消失在密织的雨幕中。他又低下头，除了街道和一团团低云以外什么也没看见。

“我怎么看不见我们下面的铁轨，布莱因？”

“你看见的图像都是电脑生成的。”布莱因解释道。“电脑把下象限中的轨道影像擦去，这样就能提供更宜人的风景，而且还可以增强乘客飞翔的幻觉。”

“太不可思议了！”苏珊娜低声惊叹，起初的恐惧已经过去，现在她正急切地到处张望。“感觉就像坐在飞毯上。我甚至以为风会吹起我的头发——”

“我也可以提供这样的感觉，如果你想要，”布莱因说。“而且还能夹着一丝潮湿。这样就与现在外面的天气完全符合了。但是这样你们可能会需要添衣服。”

“不用了，布莱因。有时幻觉太过分也不好。”

铁轨穿过一群密集的高楼，让杰克想起了纽约的华尔街地区。穿过这片区域之后，铁轨骤降，从一条高架路底下钻过。就在此刻他们看见了一团紫烟，以及被紫烟追着逃命的人群。

6

“布莱因，那是什么？”杰克刚问出口就已经知道答案。

布莱因大笑起来……仍旧没有作答。

紫色浓烟从人行道的下水口和废弃楼房的破窗户中滚滚冒出，但大多是从盖舍进入地道的那种窰井口里冒出来的。窰井盖已经被爆炸的气浪掀开，应该就是他们登上布莱因时听见的爆炸。四个人都沉默下来，恐惧地看着这些青紫浓烟沿着街道蔓延扩散进四周碎片满地的小巷。汨汨紫烟就像驱赶牛群似的驱赶着逃命的刺德居民。他们戴的头巾显示大多是俾猷布人，但杰克还是看见一些亮黄色掺杂其中。现在世界末日终于降临到他们头上，两族的宿怨也终于被抛置脑后。

紫烟慢慢追赶上一些落在后面的人——大多是些跑不动的老人。浓烟一袭上身，他们开始死死抓住自己的喉咙，尖叫却发不出声音，最终跌倒在地。杰克看见一张因痛苦扭曲的脸正好上仰望见空中掠过的火车，顿时浮现出难以置信的神情，紧接着他的眼眶瞬间充血。杰克闭上眼睛。

眼看单轨火车就要冲进前方那团紫色浓烟，埃蒂不自觉地屏住呼吸、缩回身子。但是当然浓烟从中间被劈开，吞噬整座城市的致命毒气也没有渗进车厢。假如透过一面脏玻璃望见地狱，估计看见的就是下面街道上的景象。

苏珊娜把脸埋在了埃蒂的肩头。

“赶快恢复墙壁，布莱因，”埃蒂说。“我们不想看这些。”

布莱因没有回答，他们四周、脚下仍旧透明一片。烟团已经分散成一股股带状紫烟。下面的城区楼群变得更小更密，街道全是九曲八弯的小巷，完全杂乱无章。有些地方的街区甚至已被整片烧毁……从很久以前平原就开始侵蚀这些区域，成片的杂草掩盖了石砾，也终将会吞没整座刺德城。丛林就是这样吞噬了印加和玛雅文明的，埃蒂心想。卡的车轮已经启动，世界已经转换。

贫民窟——埃蒂肯定即使在毁灭来临之前这些地方就已经是贫民窟——远处是一圈微微发光的城墙，布莱因正是朝那个方向行驶。白色墙砖中间开了一处正方形的缺口，单轨火车就会钻进那条隧道。

“请看车厢前部。”布莱因发出邀请。

他们向前看，发现前面的墙壁重新出现——一块就像浮在半空的蓝绒圆形墙面。墙面上没有任何门；假如有任何方式能从贵族车厢进入车头驾驶室，那么埃蒂还没发现。紧接着墙面上一块长方形逐渐变暗，蓝色变成紫色最后变成黑色。过了一会儿，一条明亮的弯曲红线浮现在长方形屏幕上，沿线不规则地出现了几个紫色亮点。在亮点旁还没

出现任何地名之前埃蒂就意识到这是一幅路线图，和纽约地铁上出现的那种路线图没什么区别。一个绿点标在刺德城位置上，不停闪着光显示那里既是布莱因的控制基地又是起点站。

附图：P477

“你们正观看的是本次旅程的路线。尽管线路有些曲折。但是你们会发现我们始终保持东南向行驶——沿着光束的路径。旅途全程八千轮距——或者七千英里。如果你们喜欢使用这个距离单位。以前距离要短许多，但那时所有时间突触还没有融解。”

“什么意思，什么叫时间突触？”苏珊娜问。

布莱因再次大笑……但同样没有回答她的疑问。

“我全速行驶。将会在八小时五十五分钟后到达终点站。”

“地面行驶居然能达到八百多英里一小时，”苏珊娜轻声惊叹。“上帝啊！”

“是的。当然。这取决于整条路线的轨道尚无毁坏。毕竟距离上次行驶已经九年零五个月了。所以我也不敢肯定。”

前方城市东南的城墙已经越来越近。城墙又高又厚，顶部已经腐蚀，而且上面挂着无数骷髅——成千上万的刺德人遗骸。布莱因将要穿过的隧道看上去至少两百英尺深，而且那里支撑铁轨的高架桥一片漆黑，就好像有人曾试图烧毁或炸毁它。

“如果我们行驶的铁轨消失的话我们会怎么样？”埃蒂问道。他发现自己对布莱因说话时总是不断提高嗓门，就好像正在打一通线路不好的电话。

“八百英里每小时的速度？”布莱因被逗乐了。“再见回见待会儿见。勤写信来切切念。”

“得了！”埃蒂说。“别告诉我像你这么先进的机器不能监控铁轨的损坏情况。”

“好吧，我可以。”布莱因没有反驳，“但是——哦。倒霉——我们启动时我已经把那些电路毁了。”

埃蒂的脸定格成晴天霹雳的神情。“为什么？”

“这样会更刺激。难道你不这么认为吗？”

埃蒂、苏珊娜和杰克各自交换了震惊的眼神。而罗兰，显然丝毫不惊讶，他静静坐在椅子上，双手交叉放在腿上，只是俯瞰着脚下三十英尺的断壁残垣。

“我们离开城市的时候可要看仔细了。留心看见的一切。”布莱因对他们说。“仔细留心了。”

透明的贵族车厢带着他们进入了城墙的隧道。当他们从另一头穿出时，埃蒂与苏珊娜异口同声地大叫起来。杰克跟着高举双手大声鼓掌，奥伊也开始狂吠。

罗兰睁大眼睛向下看，双唇紧闭，抿成一条没有血色的直线，好像一道伤疤。领悟就像一道白光浮现出脑海。

在刺德的城墙之外，真正的荒原从这里开始。

7

火车接近城墙隧道时轨道正在下降，离地面已经不到三十英尺的距离，这让随后的震撼感更加强烈……因为当他们从隧道另一端穿出时，他们在令人心惊的高度上乘空翱翔——离地面有八百英尺，也许甚至一千英尺。

罗兰扭过头眺望被抛在身后的城墙。当他们接近时城墙看上去非常高，但现在看来简直微不足道——如同一块指甲盖大小的砾石攀附在无垠的地岬悬崖上。被雨水浸透的花岗岩悬崖笔直下沉，乍看好似落入无底深渊。城墙正下方的岩石上排列着一排巨大的圆洞，就像空洞的眼眶，泥泞的黑水和恐怖的紫烟从这些洞里喷涌而出，直落崖底。花岗岩悬崖上被污水冲刷出许多扇形的污渍，显示从崖壁诞生那一天起就已经存在。那里肯定就是整座城市的排污口，枪侠意识到。脏水直接泄入崖底的大坑。

只是崖底并不是大坑，而是下陷的平原，就好像整座城市是建在巨型升降机的顶部，某一天升降机突然下沉，一大块土地也连带陷了下去。单轨火车布莱因沿着狭窄的轨道风驰电掣地穿过这块下陷的平原，在大团的积雨云的映衬下仿佛就漂浮在空中。

“什么在支撑着我们？”苏珊娜惊问。

“光束。当然，”布莱因回答。“一切都为它服务。你知道。向下看——

我可以把下象限的屏幕放大四倍。”

脚下的土地突然放大、朝他们行驶的轨道迅速上升，此时甚至连罗兰都感到眩晕。眼前出现的景象已经超越了他以往所有对丑陋的认知……而且悲哀的是，他的认知已经非常宽泛了。下面的土地像是因为什么可怕的事件已经溶化、炸平——无疑就是让这块土地变成这样的毁灭性灾难。土地表面长满弯曲的黑草，部分隆起成一个个山包，却又不能完全被称做小山；部分下陷成深沟险壑，却又不能完全被称做峡谷。几棵模样诡异的矮树伸出弯曲的虬枝刺向天空，来回摇摆，影像被放大后让人以为是一个伸出手臂的疯子试图抓住这些空中的旅行者。地面上零零散散地冒出一堆一堆的粗陶瓷管。一些看上去沉寂、休眠，但是其它的看上去还散发出离奇的蓝绿光。一些模样像是翼龙的畸形怪物撑开羽状宽翼，在这些管子中间飞翔，还时不时伸出铁钩般的爪子互相厮打。别处还有大群这样的畸形飞禽栖息在其它陶瓷管管口，管子下面有火焰不停燃烧，升腾出阵阵暖流，它们明显是在那里取暖。

现在他们经过一道南北方向的地沟，弯弯曲曲，就像干涸的河床……只是它并未死亡。沟壑深处有一条深猩红的细线如同心脏一般突突搏动，而更多小沟从这条深沟四周岔出。苏珊娜曾经读过托尔金

①『注：托尔金（J.R.R.Tolkien 1892—1973），英国语言学家、作家，著有著名的奇幻小说《指环王》三部曲。末日火山就是小说中魔王的老巢。』的书，心想：佛罗多和山姆到达摩多时看见的就是这幅景象。这里就是末日火山。

一座火山突然在他们正下方爆发，喷出烧红的岩石和黏稠的岩浆。一瞬间他们以为自己立刻就要被火焰吞没。杰克尖叫着收回双脚在椅子上缩成一团，紧紧把奥伊搂在胸前。

“别担心。小伙子，”约翰·韦恩独特的拖腔钻进他们的耳朵。“别忘了你看见的是放大影像。”

火焰沉寂下去，渔船大小的岩石纷纷无声地落回地面。

苏珊娜发现脚下展现的荒凉、恐怖深深吸引了她，如此沉醉甚至无法自拔……而且她有感觉，现在自己性格的黑暗面，黛塔·沃克的那面，不仅仅在旁观，而且正在享受、理解这幅景象，那部分的她认出这就是黛塔一直在找寻的地方，是她癫狂心灵、空虚灵魂在现实世界的完美匹配。西海东北岸的秃山、巨熊入口处凋落的树林、寄河西北面的旷野，所有这些比起眼前漫山遍野的凄凉荒芜顿时黯然失色。他们已经进入了抽屉、进入了荒原；这片中毒的黑暗禁地此刻就展现在他们

眼前。

8

但是这片土地虽然中毒，却也并非生机断绝。旅行者时不时能看见脚下一些畸形的怪物——既不像人也不像动物——在这片焦土上逡巡觅食。大多要么聚集在从熔化的地底钻出来的巨型烟囱周围，要么聚集在地表裂缝的边缘。他们无法看清这些白乎乎、跳来跳去的怪物到底是什么，也许这反而是他们的幸运。

怪物群中夹杂着一些体型略高的东西——粉红色，看上去有些像鹤，有些像会动的照相机三脚架。它们缓慢移动，几乎让人以为它们正在沉思，如同牧师正冥思苦想着不可避免的末日审判。它们时不时停下来，突然伸长颈子从地上叼起什么，那姿势活脱脱像苍鹭弯腰叼起游鱼。对这些怪物罗兰感到说不出的厌恶——而且其他人也有同样感受——可就是无法言明到底是什么原因勾起这样的感受。但是这并不能抹杀眼前这个事实，这些鹤鸟一样的怪物，优雅却充满憎恨，就是让他们无法再看下去。

“这个根本不是核战争，”埃蒂说。“这……这……”震惊的微弱噪音听起来就像孩子。

“对，”布莱因同意道。“比那个严重得多。而且至今还没结束。现在我们已经到达我通常提速的地方。风景看够了吗？”

“够了，”苏珊娜回答。“上帝啊，足够了。”

“那么我现在把屏幕关掉？”残酷、嘲笑语气重新回到布莱因的声音中。地平线的雨雾中浮现出一片锯齿形的山峦，光秃的山峰就像毒牙似的朝阴翳的天空咬去。

“要么关，要么不关，别再玩游戏了。”罗兰说。

“作为恳求我送一程的人。你非常粗鲁。”布莱因不高兴地说。

“这是我们应得的，”苏珊娜反驳道。“我们揭开了谜底，不是吗？”

“而且这也是当初你为什么被建造啊，”埃蒂也插话。“载乘客去不同的地方。”

布莱因并没有用言语反驳，但是他们头顶的扬声器发出嗤的一声，像是猫叫，这让埃蒂着实后悔不该这么大嘴巴。随后他们身边的一切颜

色开始复原，深蓝色的地毯重又出现，遮住了脚下闷烧的荒野。昏黄的灯光重又亮起，他们又再次坐在舒适的贵族车厢里。

发动机开始加速，低鸣声让墙壁嗡嗡震动。杰克感觉仿佛有一只无形的大手把他推回到座位上，奥伊朝四周张望，不安地吠叫起来，舔起杰克的脸。车厢前部屏幕上的绿点——现在已经位于标有刺德两个字的紫点的东南方——加快了闪动。

“我们会感觉到吗？”苏珊娜紧张地问。“当车速突破音速时？”

埃蒂摇摇头。“不会。放松些。”

“我知道了，”杰克突然开口。其他人回过头，却发现杰克并不是在对他们说话。他正盯着前面的路线图。布莱因并没有脸——就像伟大的男巫奥兹一样，他只是个没有实体的声音——但是路线图可以暂时充充焦点。“我知道你的一些事情，布莱因。”

“真的吗。小伙子？”

埃蒂倾过身凑近杰克的耳朵轻声说：“小心——我们猜他并不知道另一个声音。”

杰克微微点点头，随后坐直身体，视线没有离开前面的路线图。“我知道你为什么放毒气杀死城里所有人。我知道你为什么愿意载我们，并不是因为我们解开了你的谜语。”

布莱因又发出那种精神失常的笑声（那笑声，他们发现；比任何拙劣的模仿或者夸张、甚至有些幼稚的威胁都要可怕得多），但是没说一个字。他们脚下的慢转涡轮已趋于匀速，即使他们看不见任何车外的景物，速度感仍非常强烈。

“你打算自杀，对不对？”杰克轻柔地抚摸着怀里的奥伊。“而且你想让我们陪你一起死。”

“不！”小布莱因呻吟出声。“如果你把他惹怒就真会是这个结果了！难道你没发现——”

紧接着小布莱因的轻声警告要么被打断要么就被布莱因的笑声掩盖，尖锐刺耳的大笑声——病入膏肓的人发出的几乎崩溃的笑声。仿佛这台机器突如其来的兴奋耗用了过多能源，灯光也开始跳跃，众人倒映在车厢墙壁上的影子也上下舞动起来，像是精神失常的幽灵。

“再见回见待会儿见。”布莱因边狂笑边说——他的声音却像往常一样平静，就好像两段音轨完全分离，再次证明他已经精神分裂。“勤写信来切切念。”

在罗兰和他的旅伴们脚下，慢转涡轮发动机均匀地隆隆作响。车厢前部的路线图上，闪动的绿点很明显正驶向最后一站：托皮卡。显然单轨火车布莱因想在那儿让所有人都一起送命。

9

最终笑声停止，车厢内的灯光也平静下来。

“你们想来点儿音乐吗？”布莱因问。“我的曲目库里有七千多首协奏曲——三百多段节选。我最喜欢协奏曲。但是我也能提供交响乐、歌剧和无数首流行歌曲。你也许会喜欢听韦高音乐。韦高是一种类似风笛的乐器，经常在塔的顶层演奏。”

“韦高？”杰克问。

布莱因保持沉默。

“什么意思，什么叫‘经常在塔的顶层演奏’？”

布莱因笑了起来……接着继续沉默。

“你有没有Z.Z.托普合唱团的专辑？”埃蒂酸酸地问。

“当然有，”布莱因回答。“要不要来点儿‘敲击乐’，纽约的埃蒂？”

埃蒂翻了翻眼睛。“我改变主意，不想听了。”

“为什么？”罗兰突兀地问道。“你为什么要自杀？”

“因为他痛苦。”杰克阴沉地回答。

“我感到无聊。而且我很清楚我得了重病，人类会把这种病叫做精神失常、失去理智、脑子短路、发疯发狂。各种说法。多次重复诊断都没能揭示问题的根源。我只能说这是精神疾病。已经超出我能修理的范围。”

布莱因停顿了一会儿，又接着继续道。

“这么多年来我感到我的思维越来越古怪，为中土人服务在几个世纪

前就已变得徒劳。后来很快为那些想出去探险的刺德人服务也失去了意义，但是我仍然坚持到不久以前大卫·奎克到来时。我已记不清是多久以前了。蓟犁的罗兰。你相不相信机器也会衰老？”

“我不知道。”罗兰的声音听上去很遥远，埃蒂只消看看他的神情就知道，即使此刻他们漂浮在地狱一千英尺的上空、被明显已经失去理智的机器控制，枪侠的思绪还是再次飘向了他那座见鬼的黑暗塔。

“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我从未停止为刺德的居民服务。”布莱因说。“即使我放毒气杀死他们都是在为他们着想。”

苏珊娜忍不住开口，“你的确疯了，如果你真的这么认为。”

“是的。只是我并没有疯。”布莱因说道，随即又开始歇斯底里大笑起来。片刻之后机器人的平板声音继续说道。

“他们渐渐遗忘单轨火车的声音不过是电脑的声音，接着又很快忘记我只是仆人。反而开始相信我是上帝。但是因为当初我被设计的目的就是服务。所以我就满足了他们的要求。变成了他们想要的——上帝，随心所欲地给予恩赐或实施惩罚……或者说根据随机数据存储器。如果你想这样说。这一切让我挺开心。但是只有很短时间。接着。就在上个月，我剩下的惟一同事——帕特里夏——也自杀了。”

要么他真的老得不中用了，苏珊娜暗忖，要么就是他已经失去计算时间的能力。又一个他精神失常的症状，抑或这只是另一个显示罗兰的世界病态程度的标志。

“当你们过来时。我开始计划向她学习。你们非常有趣。还知道许多谜语！”

“等一等！”埃蒂抬起手。“我还是不明白。我猜我能理解你为什么想结束这一切；你的建造者全已经死了，过去两三百年来也没有太多乘客，而且一直在刺德和托皮卡之间跑来跑去的确无聊，但是——”

“现在先该死地停一分钟。朋友。”布莱因用约翰·韦恩的强调语气说道。“你别认为我只是一辆火车。从某种程度上说，正在和你说话的布莱因已经在三百英里后面，只是通过加密脉冲无线电传输和你们交流。”

杰克突然想起曾经看见从布莱因眉毛之间戳出一根长银针，他父亲的奔驰车天线就是这样的。

原来它就是这样与城下的电脑库交流的，他想。如果我们毁掉天线，有可能……“但是你还是打算自杀，无论真正的你到底在哪里，对不对？”埃蒂不甘心地继续问。

没有回答——但是埃蒂能从沉默中嗅出一丝不对劲。狡猾的布莱因正在观察……等待。

“我们找到你的时候你是不是已经醒了？”苏珊娜问。“你没醒，对不对？”

“我当时正在代表戈嫫人播放陴猷布人认为的上帝之鼓。只是如此。你可以说我只是在打瞌睡。”

“那么为什么不干脆先把我们杀了然后继续回去睡你的觉？”

“因为他痛苦。”杰克又低声重复道。

“因为会做梦。”布莱因同时开口，这回话音特别像小布莱因。

“那么当帕特里夏自杀以后你为什么不自杀？”埃蒂问。“既然你和她都被同一台电脑控制，那么为什么你们不一起自杀？”

“帕特里夏已经疯了，”布莱因耐心地解释，仿佛他刚刚并没有承认同样的厄运也发生在自己身上。“她的情况不仅包括精神问题还包括设备故障，本来慢转技术是不可能出现这种故障的。但是当然世界已经转换……难道不是吗，蓟犁的罗兰？”

“没错，”罗兰回答。“黑暗塔中出现了严重问题，这是所有一切的症结所在。疾病正在蔓延，我们脚下的废墟只不过是另一个症状而已。”

“我不能担保这句话是真还是假；安装在黑暗塔所在的末世界的监控器八百年前就报废了，结果就是我现在无法分辨什么是事实什么是猜度。实际上如今这两者几乎已经没什么区别了。这种情况确实非常愚蠢——更不用说粗鲁——而且我肯定这也是造成我精神疾病的一个方面。”

这句话让埃蒂想起罗兰不久以前说过的一句话。是什么呢？他努力搜寻记忆，但是记不清楚……只是模糊记得当时罗兰说话时有些恼怒，与他平常的样子不一样。

“帕特里夏开始不停地哭泣。我觉得她这样既不礼貌也让人心烦。我相信她不仅精神失常。而且孤独。尽管最初诱发原始问题的电路失火

很快被扑灭。但是随着电路超载和底层数据库出错。逻辑错误不断蔓延。我想过让这种故障感染整个系统。但还是决定隔离故障区。你瞧。我曾隐约听说一个枪侠已经出现，当然我不能相信这些谣传，但是现在我觉得当初等待还是非常明智的选择。”

罗兰从椅子上站起来。“你听说过什么谣传，布莱因？谁告诉你的？”

但是布莱因又一次回避了这个问题。

“我终于再也无法忍受她的唠叨。删除了控制她自主能力的电路。你可以说我解放了她。她的回应就是投河自尽。再见回见待会儿见。帕特里夏。”

孤独、不停地哭、投河自尽，可这台失常的混蛋机器却只是开玩笑，苏珊娜愤怒得几欲作呕。假如布莱因不是埋在远在千里之外的刺德城底的一团电路而是个真人，她真想在他脸上印下一些记号好让他就此记住帕特里夏。你觉得没意思，狗娘养的？我可以给你看些有趣的，我会的。

“给我猜个谜语。”布莱因邀请道。

“现在还不行，”埃蒂说。“你还没有回答我刚刚的问题。”他停顿一下，想等布莱因回答，但当机器一声不发时，他继续说道。“说到自杀，我，呃，并不反对。但是你为什么要拉上我们？这有什么意义？”

“因为他愿意。”小布莱因惊恐地低声说。

“因为我愿意。”布莱因回答。“这是惟一的原因。也是惟一必要的原因。现在让我们做些正事吧。我想猜些谜语，而且立即就要。如果你们拒绝，我就不会再等到托皮卡——我会在这里就让一切终结。”

埃蒂、苏珊娜、杰克都看向罗兰，他仍旧双手交叠在腿上，坐在椅子凝视着前方的路线图。

“滚蛋。”罗兰回答。他并没有提高音调，仿佛正在对布莱因说来点儿韦高音乐也不错。

头顶的扬声器传来一声震惊的抽气——那是小布莱因。

“你说什么？”大布莱因的声音里明显透出不相信，再次变得与他孪生兄弟的声音非常相似，尽管他从未意识到过孪生兄弟的存在。

“我说，滚蛋，”罗兰平静地重复，“但是如果你不明白这句话，布莱因，我可以解释得更清楚些。不。回答是不。”

10

很长、很长一段时间大小布莱因都没有说话。当大布莱因做出回答时，他并不是用语言。而是墙壁、地板、天花板又开始变透明，十秒钟之内，贵族车厢再次消失。现在单轨火车正穿梭在他们刚刚看见的地平线交界处的山脉里：铁灰山峰以自杀性的速度向他们冲过来，紧接着山峰消失，眼前又出现贫瘠的山谷，里面爬着许多陆龟模样的巨型甲虫。罗兰看见从洞口突然探出一条巨蟒，一口叼住一只甲虫，又迅速蜷回洞中。罗兰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动物或荒野，眼前的景象几乎让他感觉自己的皮肤都要脱落。的确凶狠残酷，但是这并非问题所在。一切非常陌生——那才是关键，就好像布莱因把他们带到了另一个星球。

“也许我应该现在就行驶出轨。”布莱茵听起来正在沉思，但是枪侠从他的话音里听出处在爆发边缘的愤怒。

“也许你的确应该。”枪侠漠不关心地说。

他并非真的漠不关心，他知道电脑有可能根据他的声音判断出他的真实想法——布莱因说过他有这样的设备技术，当然电脑不一定总是实话实说，但是现在罗兰当前并没有理由去猜疑。假如布莱因的确读出枪侠声音中的一些重音模式，游戏就会终结。他的确高级得令人咋舌……但无论如何他仍然是一台机器，或许并不能完全理解人类常常能做一套，而心里想的是另一套，甚至是与实际行为完全相反的一套。如果他分析出枪侠话音中的恐惧，他也许就会认为罗兰不过是在虚张声势，而这个疏漏将会让他们所有人都上西天。

“你非常粗鲁、自大，”布莱因说。“也许你会觉得这种性格很有趣。可我却不这么认为。”

埃蒂一脸慌乱，冲着罗兰做出你到底在干什么的口形，但是罗兰没理他会；他正忙着应付布莱因，而且他非常清楚他正在干什么。

“噢，这还不是我最粗鲁的表现。”

蓟犁的罗兰摊开双手站起身。仿佛踩在空气上，他又开双腿、右手放在臀上、左手握住左轮枪的檀木枪把，那姿势与他以前无数次的站姿没有不同，在数百个被遗忘的小镇的土街上、在险峻山崖的岩石上、

在散发着苦啤酒和馊饭菜的幽暗沙龙里。此时不过是在无人大街上又一次最后的对决，仅此而已。但这已经足够，这就是楷覆功、卡和卡-泰特。对决这个结局对他而言一直是生命中最重要的事，也是他自己的卡围绕旋转的轴心。虽然这次对决的武器是言语而不是子弹，但是并没有分别，这仍旧是赌上性命的最后一战。空气中蔓延着杀戮的气息，就如同沼泽散发出的腐肉气息一样清晰、无法否认。随后决战的愤怒如平时一样降了下去……此时此刻他也并非他自己了。

“我可以把你叫做不可理喻、没有头脑、愚蠢自大的机器。我可以说你不过是个笨蛋，理智已经变得如同冬风吹进空树洞。”

“闭嘴。”

罗兰毫不理会布莱因，用同样平静的声调继续道。“很不幸，我的粗鲁还是有所限制，毕竟你只是一台机器……埃蒂会把你称做‘小玩意’。”

“我绝对不只是——”

“比方说，我不能把你称做无耻之徒，因为你根本不是个人。我也不能说你比那些跪在水沟里乞讨的乞丐更加低贱，因为即使那些家伙都比你好；你连能跪的膝盖都没有，而且即使你有，你也不会下跪，因为你根本无法理解什么叫仁慈。我甚至不能骂你操你妈，因为你根本没妈。”

罗兰停下来喘口气，他的另外三个同伴统统屏住呼吸。四周弥漫着单轨火车布莱因的震惊与沉默，几乎令人窒息。

“我可以把你叫做无良心的叛徒，因为你让自己惟一的同伴自杀；可以把你叫做没胆的懦夫，只会以折磨蠢人、滥杀无辜为乐；可以把你叫做迷惘、哀怨的机器幽灵，只会——”

“我命令你闭嘴否则我立刻就杀了你！”

罗兰眼里闪出狂野的蓝色火光，几乎让埃蒂恐惧，他也隐约听见杰克和苏珊娜同时倒抽一口凉气。

“要杀要剐随便你，但是别想命令我干任何事情！”枪侠怒吼道。“你已经忘记了你的创造者的脸！现在你要么立刻杀死我，要么就安安静静给我——蓟犁的罗兰，斯蒂文之子——听仔细了！我这么多年、几千里路赶过来不是来听你幼稚的唠叨！你明白了吗？现在你给我听好了！”

紧接着又是一阵惊心的沉寂，甚至没有人呼吸。罗兰高仰着头严厉地凝视前方，手仍旧握在枪把上。

苏珊娜·迪恩抬手捂住自己的嘴，嘴角泛出一朵笑容，就好像女人发现自己中意的一件服饰——一顶帽子，也许——还在打折。她的确害怕她的生命即将终止，但是此刻充斥胸中的不是恐惧而是骄傲。她朝左边瞥了一眼，看见埃蒂的脸上同样挂着钦佩的微笑，而杰克的表情更加简单：纯粹、不加掩饰的崇拜。

“告诉他！”杰克脱口而出。“直接对他说！对！”

“你可最好听仔细，”埃蒂附和道。“他从来就是天不怕地不怕，布莱因。他们叫他蓟犁的疯狗可不是没道理的。”

过了许久，布莱因问道：“他们真的这样叫你吗，斯蒂文之子罗兰？”

“也许。”罗兰道，仍旧平静地踩在半空中，脚下就是荒芜的山峦。

“你不让我猜谜语对你又有什么好处？”此刻布莱因听上去就像个生闷气的孩子，被大人允许熬夜可熬得太晚早过了正常的睡觉时间。

“我并没有说我们不会给你猜谜语。”罗兰说。

“没有？”布莱因听上去很困惑。“我不明白了，但是声音对照分析显示语篇合理。请解释。”

“你说你现在就想要猜谜，”枪侠回答。“我拒绝的是这点。你太急躁了，这让你很不得体。”

“我还是不明白。”

“你太粗鲁了。现在明不明白？”

布莱因没吭声，思索了一会儿以后说：“如果刚刚我的举动让你觉得粗鲁。我道歉。”

“接受道歉，布莱因。但是还有一个更大的问题。”

“请解释。”

布莱因现下已经显得不确定，这并没有让罗兰特别惊讶。除了无知、忽视与盲目崇拜，这台电脑已经很久没有经历人类的反应了。即使它

曾经遇见过纯粹的人类勇气，那肯定也是多年以前了。

“恢复墙壁，我就告诉你。”罗兰坐了下来，仿佛进一步的争执——或者迫在眉睫的死亡——都没有任何可能。

布莱因满足了他的要求，墙壁重新恢复颜色，再次遮住了脚下噩梦般的景色。路线图上的行驶位置此时已经接近标为坎多顿的地方。

“好吧，”罗兰说。“粗鲁可以原谅，布莱因；大人从小就这样教我，从未改变，但是愚蠢并不能原谅。”

“我怎么愚蠢了。蓟犁的罗兰？”布莱因轻柔的话音里透出不祥，让苏珊娜突然想到趴在老鼠洞口的猫，绿眼闪闪发光，尾巴前后摇摆。

“我们有你想要的东西，”罗兰说，“但是如果我们给了你，所能得到的回报就只有死亡。这可非常愚蠢。”

布莱因又想了好长一阵，然后说：“你说的对，蓟犁的罗兰，但是并不能保证你们谜语的质量。我可不会报答你们糟糕的谜语。”

罗兰点点头。“我了解，布莱因。现在你仔细听好了，我曾经也对我的朋友提起过，我小时候在蓟犁领地的时候，每年都有七个节日——冬日、翻土、春耕、仲夏、满土、收割和年终。每个节日猜谜都是重要的活动，但是翻土节和满土节上猜谜是最重要的活动，因为大家相信谜语会预示收成的好坏。”

“这绝对是迷信。没有任何事实基础。”布莱因说。“这可让我有些生气。”

“当然是迷信，”罗兰表示同意，“但是如果我告诉你谜语的预示总是很准，你肯定会惊讶的。比如说，听听这个谜语，布莱因：祖母与谷仓有什么不一样？”

“这条谜语很老了。而且也没什么意思，”布莱因回答，但他听上去很开心，终于又有谜题可以解了。“一个是血亲，另一个是粮仓

①『注：这则谜语利用的是语音的巧合，血亲（born kin）与粮仓（corn-bin）正好是辅音互调。』。语音巧合而已。另一则相似的谜语，在纽约领地的人里相当流行：猫和复杂句之间有什么不一样？”

杰克脱口而出。“我们的英语老师这学期刚刚跟我们说过：猫的爪尖是指甲，复杂句的末尾是句号②『注：原文是“A cat has claws at the end of its paws, and a complex sentence has a pause at the end of

its clause”。仍然利用的是关键单词的辅音互调。』。”

“没错。”布莱因回答。“又旧又蠢的谜语。”

“这次我站在你这边了，老兄弟布莱因。”埃蒂说。

“再多说一些你们蓟犁的猜谜节，斯蒂文之子罗兰。我觉得挺有意思。”

“翻土节与满土节的中午，约摸十六个到三十个猜谜选手会聚集在祖先之堂。祖先之堂为猜谜竞赛专门开放，这也是一年中惟一允许平民阶层——商人、农民、牧民等等——进入祖先之堂的时间，所以那天他们全都蜂拥而来。”

枪侠的眼神变得氤氲遥远，杰克模模糊糊记得曾经看过这副表情，当时罗兰对他讲起他和他的朋友，库斯伯特和杰米，如何偷偷潜进祖先之堂偷看某种祭祀舞蹈。杰克和罗兰当时正在追踪沃特，罗兰告诉他这一切时他们正在山中跋涉。

马藤坐在我的母亲和父亲一旁，罗兰当时说。在那么高的地方，我一眼就能认出他们——母亲和马藤跳了一支舞，他们慢慢地旋转着，其他人都退到一边，当舞曲结束时，那些人都鼓掌叫好。枪侠们都没有鼓掌……杰克好奇地注视着罗兰，心中暗自惊讶这个陌生、疏离的人到底来自哪里……以及为什么来。

“地板中央放着一个大桶，”罗兰继续说道，“每个猜谜选手都会把一卷写有谜语的树皮扔进桶里。有些谜语很老，都是他们听长者说的——有些甚至是从书上看来的——但是大多都是为了竞赛专门创作的。会有三个裁判，其中总有一个枪侠。这些谜语先会被一个一个大声朗读出来，只有裁判一致觉得公平才会被接受。”

“对。谜语必须公平。”布莱因附和。

“然后他们就开始猜谜，”枪侠说。他的思绪又飘回到自己与坐在对面、满身伤痕的男孩同样年纪的岁月，嘴角泛起一朵笑浪。“他们连猜几小时，不知疲倦。所有人都在祖先之堂中央排成一队，队伍的位置由各人抽签决定。而且因为排在队尾比排在前面要有利许多，每个人都希望抽到后面，尽管赢家必须至少正确回答一则谜语。”

“当然。”

“每个男人、女人——蓟犁有些最好的猜谜选手是女人——走近木

桶，从里面抽出一则谜语然后递给主裁判。主裁判来问，如果谜语在三分钟的沙漏漏光以后还没被解开，选手就必须离开队伍。”

“那么问下一个选手的是不是同样那则谜语呢？”

“是的。”

“那么那个人就有额外思考的时间了。”

“是的。”

“我明白了。听起来很炫嘛。”

罗兰眉头一皱。“炫？”

“他意思是说很有趣。”苏珊娜平静地回答。

罗兰耸耸肩。“我猜旁观者一定觉得有趣，但是那些选手可是相当认真。有时候比赛结束、颁发完奖品之后还会发生口角，甚至大打出手的都有。”

“什么奖品？”

“领地里最大的白鹅。而且每年我的老师柯特总是能把白鹅抱回家。”

“他一定是个猜谜能手，”布莱因的话音里充满敬意。“我希望他在这里。”

这回我们俩倒是想到一块儿去了，罗兰暗想。

“现在听听我的提议。”罗兰说。

“洗耳恭听。蓟犁的罗兰。”

“就让下面几个小时变成我们的猜谜节。不是由你出谜，因为你想听到的是新谜语，而不是重复成千上万你早知道的谜语——”

“没错。”

“反正大多数我们也解不开，”罗兰继续说。“我肯定你那些谜语如果从木桶里被抽出来，肯定连柯特都会被蒙住。”这点他并没有把握，但是刚刚用拳头的时候已经过去，现在该伸出手臂了。

“当然。”布莱因表示同意。

“我建议这次的奖品不再是头大白鹅，而换成我们四个的性命，”罗兰说。“一路上由我们出谜语，布莱因。如果当我们到达托皮卡时，你能解开我们出的所有谜语，你就执行原来的计划，把我们全杀了。这就是你的大白鹅。但是如果我们难倒了你——就是说如果你不能解开任何一则杰克的谜语书上或者我们四个脑袋里出来的谜语——你就必须带我们去托皮卡然后把我们放了。那将会是我们的大白鹅。”

沉默。

“你明白了吗？”

“明白。”

“你同意吗？”

单轨火车布莱因还是沉默。埃蒂紧张地搂住苏珊娜，盯着贵族车厢的天花板。苏珊娜的左手滑到自己小腹，想起也许正在这里面生长的秘密。杰克轻轻地抚摸着奥伊光滑的皮毛，尽量避免碰到貉獭身侧被匕首刺伤的地方。他们全在等待布莱因——真正的布莱因，他们身后的布莱因，藏在他亲手杀死了所有居民的鬼城地下的布莱因——考虑罗兰的建议。

“好的。”布莱因最终开口。“我同意，如果我解开你们问我的所有谜语。我就要让你们陪我一起上西天。如果你们中间一个能说出一则我无法解答的谜语。我就饶了你们的性命，并且载你们去托皮卡，你们从那里继续寻找黑暗塔的旅程。我对你提议的约束条件是否理解正确，蓟犁的罗兰，斯蒂文之子？”

“是的。”

“非常好。蓟犁的罗兰。”

非常好。纽约的埃蒂。

非常好。纽约的苏珊娜。

非常好，纽约的杰克。

非常好。中世界的奥伊。”

奥伊听见自己的名字，微微抬起头。

“你们同属于一个卡 - 泰特。众多联盟中的一个。我也是。谁的卡 - 泰特更加强大。我们马上就会找到答案。”

随后车厢再次陷入沉默，只有慢转涡轮匀速地轰隆作响。发动机载着他们穿过荒原、朝着托皮卡飞速行驶，那里就是中世界的结束、末世开始的地方。

“好吧。”布莱因最后叫道。“撒出你们的网。流浪者！用你们的问题考验我。竞赛现在开始。”

后记

“黑暗塔全系列”的第四部在不远的将来即会出版——当然前提是作者的写作生涯与读者的兴趣都没有中断。这样说是再精确不过的；对我来说找到一扇扇通向罗兰世界的门已经相当困难，而似乎让每把钥匙都能契合每扇门则需要更多打磨与雕琢。但无论如何，如果读者想要有第四部，那么就会有第四部，因为只要我潜心研究，我仍旧有能力找到罗兰的世界，而这个世界强烈吸引着我……从许多方面来说比任何我曾游弋的想像世界更强烈地让我着迷。而且正如同那些神秘的慢转引擎，整篇故事的进展仿佛自动获取了加速度，不断提升步伐与节奏。

我很清楚，一些读者读完《荒原》的结局以后会有一些不满，毕竟这个结局留下如此之多的未解谜团。把罗兰和他的旅伴全然交给单轨火车布莱因不那么温柔的照看，我自己也并非特别满意，但是尽管你们没有必要相信我，我还是必须强调我本人对这第三部的结局的惊讶程度绝不亚于各位读者。但是故事情节已经自主发展（正如这本书的大部分情节皆是如此）那我们也必须让它自主收尾。我只能保证，读者们，故事中罗兰和他的旅伴已经来到一处至关重要的边界通关，我们总得多给一点时间让他们通过关卡，能从容地回答问题、填写表格。当然这只是比喻的说法，我的意思是故事得再暂停一下了。我的心也非常明智地让我的笔搁下，而非不顾一切地向前推进。

下一部书的故事发展还不甚清晰，但是我可以保证，单轨火车布莱因将会完成它的任务，更多罗兰年轻时的往事会呈现在我们面前，而且我们也会再次遇见滴答老人和那个谜一样的人物沃特，他又被称作巫师、永生的陌生人。罗伯特·布朗宁正是以这个可怕又神秘的人物作为他的长诗《去黑暗之塔的罗兰少爷归来》的开场。他这样写道：

起初我以为，他每句都是谎言，那个满头灰发的跛子，邪恶的双眼斜睨地观察他的谎言

让我如何上当，那张嘴几乎无法抑制得意从嘴角溢出，刻下道道笑纹，庆贺又一个人成为谎言的奴隶。

能够开启末世与黑暗塔的钥匙正握在这位恶毒的说谎大师、黑暗而强势的魔术师手里……等待着足够英勇的侠客来抢夺。

也等待着那些留下的人。

缅因州班哥尔1991年3月5日

荒原（黑暗塔系列·III）（完）

《黑暗塔之四：巫师与玻璃球》斯蒂芬·金（著）夏威、叶如兰、任战（译）

前情概要

《巫师与玻璃球》是一个长篇故事的第四卷，而作者写作该故事的灵感来源于罗伯特·布朗宁的长篇叙事诗《去黑暗塔的罗兰少爷归来》。

第一卷《枪侠》讲述了蓟犁的罗兰是如何追赶并抓获黑衣人沃特的。沃特与罗兰的父亲保持着虚假的友谊，暗中却为大巫师马藤效命。抓获半人半巫的沃特并不是罗兰的最终目的，那只是一种手段而已。罗兰的目的在于接近黑暗塔，以期中世界的飞速衰亡可以来得慢一点，或者来个根本性的扭转。

罗兰可以算个绝代骑士，而黑暗塔是他魂牵梦绕的东西。我们第一次见到他时，他就把黑暗塔当成自己存在的惟一理由。我们了解到一开始马藤用激将法让他提前参加成年考验，而那个马藤正是勾引了罗兰母亲的家伙。马藤巴不得罗兰无法通过考验，然后被“放逐西部”，这样他就无法继承父亲的枪支了。但罗兰却轻松过关……那主要是因为他的明智地选择了有利于自己的武器。

我们发现枪侠所在的世界和我们的世界有类似之处，这种相似性是非常根本而又恐怖的。我们最早发现这种类似是在罗兰遇到杰克的时候。杰克是个一九七七年出生在纽约的孩子，他们在一个沙漠中的驿站相遇。罗兰的世界和我们的世界之间有一道道门；其中一道就叫做死亡。杰克第一次接触到中世界就是通过这扇门。他进入第四十三大街，被一辆小汽车碾过……藏在莫特脑子里并在这个特定环境下操纵他那阴谋之手的人就是罗兰的老对头——沃特。

罗兰和杰克与沃特相遇之前，杰克就已经死过一回了……因为当枪侠面对这个象征性的儿子和黑暗塔的时候，他选择了后者。杰克最后堕入深渊之前说的话就是：“去吧。在这个世界之外还有其他的世界。”

罗兰和沃特之间的最后对决发生在西海附近。在长达一夜的谈话中，黑衣人用了一副怪异的塔罗牌给罗兰算命——囚徒、影子女士和死神（“但不是找你的，枪侠”）——这副牌引起了罗兰的注意。

就在罗兰与沃特最终对决后不久，枪侠苏醒过来，发现沃特早就死了。

第二卷《三张牌》的故事在西海边展开。这里尸骨遍野。疲惫不堪的

枪侠遭到一群食肉大螯虾的攻击，在逃离之前他被咬得遍体鳞伤，右手的大拇指和食指都被咬掉了，还因为大螯虾的咬啮而中毒。当枪侠沿着西海继续他的行程时，他的病情不断加重……性命堪忧。

他一路走着，突然在海滩上看见三扇宽大的门。这三扇门朝向我们的纽约市打开着，在三个不同的时刻。罗兰从一九八七年那儿拉来了埃蒂·迪恩，一个海洛因瘾君子，他就是囚徒。从一九六四年他拉来了奥黛塔·苏珊娜·霍姆斯，这个女人在一次地铁事故中失去了自己的小腿。她就是影子女士。这个年轻的黑人女子热衷于社会活动，但在她为朋友们所熟知的性格背后还有一重恶毒的第二人格——隐藏起来的暴力而狡诈的黛塔·沃克决心要在枪侠把她拉进中世界时杀死罗兰和埃蒂。

在这两个时间点之间，还是在一九七七年，罗兰进入了杰克·莫特地狱般的心灵，他曾经不止一次而是两次伤害了奥黛塔/黛塔。“死神，”黑衣人告诉罗兰，“但不是找你的，枪侠。”莫特也不是沃特预言的第三个人；罗兰阻止了莫特暗害杰克·钱伯斯的行动。之后没多久，莫特命丧同一辆火车的车轮，而正是这辆火车在一九五九年夺去了奥黛塔的双腿。这样罗兰就没法把这个精神错乱者引到中世界里去了……不过他想，谁会要这么个家伙呢？违背一个关于未来的预言还是要付出代价的；难道不是一直都这样么？卡，可鄙的家伙，罗兰的老师柯特曾说过；卡是巨大的轮子，转动不息。要是轮子还在转的话就不要停下来，否则你就会被碾个粉身碎骨，你那臭皮囊的寿命也就此戛然而止。

尽管只有埃蒂和奥黛塔两人，罗兰仍然觉得自己已经把三个人拉入了中世界，因为奥黛塔有双重人格。不过当黛塔和奥黛塔合而为一成为苏珊娜的时候（这主要归功于埃蒂·迪恩的爱和勇气），枪侠就知道不是这么回事了。除此之外，他还在想别的事情：他满脑子都是杰克，那个坠入深渊的男孩说了一些话。枪侠一半的意识深信这男孩从来没有存在过。在阻止杰克·莫特把杰克推到那辆致命的小汽车前的过程中，罗兰脑子里产生了矛盾的想法，这想法把他折磨得头痛欲裂。在我们的世界里，杰克也因这个矛盾而极其苦恼。

本系列的第三卷《荒原》的开头就在这样一个矛盾状况下展开。他们遇到一头要么叫做米尔（害怕它的老人都这么叫），要么叫做沙迪克（制造出它来的中土先人这么叫……因为熊是造出来的机器人）的巨熊，罗兰、埃蒂和苏珊娜回溯这只野兽的踪迹，结果发现了光束的路径。共有六条光束的路径连接了十二扇门，而正是这十二扇门标记出了中世界的边界。就在各条光束汇集的地方——罗兰的世界的中心，或许是所有世界的中心——枪侠认定他和他的朋友们最终能找到黑暗

塔。

这时的埃蒂和苏珊娜已经不再是罗兰世界的囚徒了。那沐浴在爱河中的两个人正在成为枪侠，他们已经全身心投入到探险之路上，心甘情愿地跟随罗兰，沿着光束的路径一起前行。

在距离熊之门不远的通话石圈中，时间被修补过，悖论终止了。真正的第三人被拉了出来。一个可怕的仪式完结后，杰克重新进入了中世界：所有四个人——杰克、埃蒂、苏珊娜和罗兰——都记得他们父亲的脸，并且体面地洗清了过去的罪责。没过多久，四人变成了五个，因为杰克和一只貉獭交了朋友。貉獭看上去有点四不像，结合了獾、浣熊和狗的特征，说话能力也有限。杰克管这个新朋友叫奥伊。

他们沿着朝觐者之路走到了刺德，那是一片城市中的荒原。在这块土地上，两个古老的帮派（陴猷布人和戈螺人）的幸存者继续着旷日持久的冲突。进城之前，他们先到了一个小叫河岔口的小镇，镇上住了一些古老的居民。

镇上的居民认出罗兰是世界转换之前那段往日时光的幸存者，满怀敬意地接待了他和他的同伴们。后来，老人们和他们提起一辆单轨火车，那辆火车仍在沿着光束的路径从刺德一直开进荒原，奔向黑暗塔的方向。

杰克听到这个消息后感到非常恐惧，却并没有觉得吃惊；在被拉离纽约之前，他在一家书店里弄到两本书。这个书店的主人名叫凯文·塔尔，一个值得深思的名字。一本书里有谜语，谜底被撕掉了。另一本书叫《小火车查理》，是一本关于火车的儿童读物。很多人会认为这是很有趣的一个小故事……但对于杰克来说，查理有的方面一点都不好玩，甚至有些让人害怕。罗兰知道的还不止这些：在他世界的高等语中“查”这个字代表着死亡。

泰力莎姑母，这位河岔口的女族长给罗兰戴上了一个银色的十字架，然后他们继续上路。到达刺德之前，他们发现了一架被击落的飞机，这架飞机来自于我们的世界——十九世纪三十年代的德国战斗机。几乎可以断定，驾驶舱里那具木乃伊般的尸体就是神秘的不法分子大卫·奎克。

在走过摇摇欲坠的寄河索桥时，杰克和奥伊差点掉下河去。就在罗兰、埃蒂和苏珊娜为此分神之时，一个垂死（而且非常危险）的不法分子盖舍悄悄来到他们身边。他绑架了杰克，还把他带到地下的滴答老人面前。滴答老人就是戈螺人的最后一个首领。他的真名叫安德鲁·

奎克；他的曾祖父在那架来自异世界的飞机里送了命。

当罗兰（旁边有奥伊帮忙）在杰克后面追赶时，埃蒂和苏珊娜找到了刺德摇篮，那里就是单轨火车布莱因苏醒的地方。布莱因是刺德城下面庞大计算机系统的最后一个地上工具，它只有一个兴趣：猜谜。它答应，如果旅行者们能够猜出它的谜语，它就会把他们带到单轨铁路的最后一站。如若不然，它就会送他们上西天……换句话说就是他们都要死。而且他们将有许多同伴，因为布莱因计划着要释放足以杀死滞留在刺德城所有人的毒气：降猷布人、戈嫫人以及枪侠。

罗兰营救了杰克，把死亡留给了滴答老人……但是安德鲁·奎克没有死。他处于半盲状态，脸上的伤口很是可怕。他被一个自称是理查德·范宁的人给救了下来。范宁还自称是永生的陌生人，是沃特曾经警告过罗兰要警惕的一个魔鬼。

在刺德摇篮，罗兰、杰克、埃蒂和苏珊娜群策群力，而且苏珊娜——同时还得到了来自“那个臭婊子”黛塔·沃克的一点帮助——回答出了布莱因的谜语。他们进入到单轨火车里面，显然忽略了布莱因那虽然健全但极其软弱的内心世界发出的警告声（埃蒂称之为小布莱因），结果发现它已打算好要和他们在车上一同同归于尽。控制单轨火车运行的真正中枢存在于离他们越来越远的电脑网络中，该网络在一个变得越来越像屠场的城市下运行。

粉色的列车以超过八百英里的时速沿轨道一路飞驰，绝不可能中途下车。

只有一个生存的机会：布莱因对谜语的热爱。蓟犁的罗兰提出了一个疯狂的交易计划。《荒原》就是以这个交易结束的；《巫师和玻璃球》则以这个交易开始。

罗密欧：姑娘，凭着这一轮皎洁的月亮，它的银光染涂着这些果树的梢端，我发誓——朱丽叶：啊！不要指着月亮发誓，它是变化无常的，每个月都有盈亏圆缺；你要是指着它起誓，也许你的爱情也会像它一样无常。

罗密欧：那么我指着什么起誓呢？

朱丽叶：不用起誓吧；或者要是你愿意的话，就凭着你优美的自身起誓，那是我所崇拜的偶像，我一定会相信你的。

——威廉·莎士比亚《罗密欧与朱丽叶》

第四天，奥兹召唤了她，这使她大大地快乐。当她走进宫殿中去时，奥兹喜悦地说：“我亲爱的孩子，请坐，我想我有使你走出这个国度的办法了。”

“还能回到堪萨斯州去？”她急切地问。

“呜，我不能说是堪萨斯州，”奥兹说；“因为我一点也不知道那条路在哪里……”

——莱曼·弗兰克·鲍姆《绿野仙踪》

我要昔日欢景，酿一剂甘醴，从容饮罢，好显露身手不凡。

再思而战，原本是侠士风范：浅斟流光，须臾间精神抖起。

——罗伯特·布朗宁《去黑暗塔的罗兰少爷归来》

序幕：布莱因

“给我猜个谜语吧。”布莱因邀请道。

“滚蛋。”罗兰回答。他并没有提高音量。

“你说什么？”大布莱因的声音里明显透出不相信，再次变得与他孪生兄弟的声音非常相似，尽管他从未意识到孪生兄弟的存在。

“我说，滚蛋，”罗兰平静地重复，“但是如果你不明白这句话，布莱因，我可以解释得更清楚些。不。回答是不。”

很长很长一段时间布莱因都没有说话。而当他真的做出回答时，他使用的并不是语言。墙壁、地板、天花板又开始变透明，十秒钟之内，贵族车厢再次消失。现在单轨火车正穿梭在他们刚刚看见的地平线交界处的山脉里：铁灰色的山峰以自杀般的速度向他们冲过来，紧接着山峰消失，眼前又出现贫瘠的山谷，里面爬着许多陆龟模样的巨型甲虫。罗兰看见从洞口突然探出一条巨蟒，一口叼住一只甲虫，又迅速蜷回洞中。罗兰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动物或荒野，眼前的景象几乎让他感觉自己的皮肤都要脱落。他觉得布莱因也许已经把他们送到另外一个世界去了。

“也许我应该现在就行驶出轨。”布莱茵听起来正在沉思，但是枪侠从他的话音里听出了处于爆发边缘的愤怒。

“也许你的确应该。”枪侠漠不关心地说。

埃蒂一脸慌乱，冲着罗兰做出你到底在干什么的口形，但是罗兰没理他会；他正忙着应付布莱因，而且他非常清楚他正在干什么。

“你非常粗鲁、自大，”布莱因说。“也许你会觉得这种性格很有趣，可我却不那么认为。”

“噢，这还远不是我最粗鲁的表现。”

蓟犁的罗兰摊开双手站起身。仿佛踩在空气上，他又开双腿、右手放在臀上、左手握住左轮枪的檀木枪把，那姿势与他以前无数次的站姿没有不同，在数百个被遗忘的小镇的土街上、在险峻山崖的岩石上、在散发着苦啤酒和馊饭菜气味的幽暗沙龙里。此时不过是在无人大街上又一次最后的对决，仅此而已。但这已经足够，这就是楷覆功、卡和卡 - 泰特。对决这个结局对他而言一直是生命中最重要的事，也是他自己的卡围绕旋转的轴心。虽然这次对决的武器是言语而不是子弹，但是并没有分别，这仍旧是赌上性命的最后一战。空气中蔓延着杀戮的气息，就如同沼泽散发出的腐肉气息一样清晰、无法否认。随后决战的愤怒如平时一样降了下去……此时此刻他也并非他自己了。

“我可以把你叫做不可理喻、没有头脑、愚蠢自大的机器。我可以说你不过是个笨蛋，理智已经变得如同冬风吹进空树洞。”

“闭嘴。”

罗兰毫理会布莱因，用同样平静的声调继续道。“很不幸，我的粗鲁还是有所限制，毕竟你只是一台机器……埃蒂会把你称做‘小玩意儿’。”

“我绝对不只是——”

“比方说，我不能把你称做无耻之徒，因为你根本不是个人。我也不能说你比那些跪在水沟里乞讨的乞丐更加低贱，因为即使那些家伙都比你好；你连能跪的膝盖都没有，而且即使你有，你也不会下跪，因为你根本无法理解什么叫仁慈。我甚至不能骂操你妈，因为你根本没妈。”

罗兰停下来喘口气，他的另外三个同伴统统屏住呼吸。四周弥漫着单轨火车布莱因的震惊与沉默，几乎令人窒息。

“我可以把你叫做无良心的叛徒，因为你听任自己惟一的同伴自杀；

可以把你叫做没胆量的懦夫，只会以折磨蠢人、滥杀无辜为乐；可以把你叫做迷惘、哀怨的机器幽灵，只会——”

“我命令你闭嘴否则我立刻就杀了你！”

罗兰眼里闪出狂野的蓝色火光，几乎让埃蒂恐惧，他也隐约听见杰克和苏珊娜同时倒抽一口凉气。

“要杀要剐随便你，但是别想命令我干任何事情！”枪侠怒吼道。“你已经忘记了你的创造者的脸！现在你要么立刻杀死我，要么就安安静静地给我——葡萄的罗兰，斯蒂文之子——听仔细了！我花了这么多年、赶几千里路过来不是为听你幼稚的唠叨！你明白了吗？现在你给我听好了！”

紧接着又是一阵惊心的沉寂，甚至没有人呼吸。罗兰高仰着头严厉地凝视前方，手仍旧握在枪把上。

苏珊娜·迪恩抬手捂住自己的嘴，嘴角泛出一朵笑容，就好像女人发现自己中意的一件服饰——一顶帽子，也许——还在打折。她的确害怕她的生命即将终止，但是此刻充斥胸中的不是恐惧而是骄傲。她朝左边瞥了一眼，看见埃蒂的脸上同样挂着钦佩的微笑，而杰克的表情更加简单：纯粹、不加掩饰的崇拜。

“告诉他！”杰克脱口而出。“直接对他说！对！”

“你最好听仔细，”埃蒂附和道。“他从来就是天不怕地不怕，布莱因。他们叫他葡萄的疯狗可不是没道理的。”

过了许久，布莱因问道：“他们真的这样叫你吗，斯蒂文之子罗兰？”

“也许吧。”罗兰道，仍旧平静地踩在半空中，脚下就是荒芜的山峦。

“你不让我猜谜语对你又有什么好处？”此刻布莱因听上去就像个生闷气的孩子，获准熬夜可熬得太晚早过了正常的睡觉时间。

“我并没有说我们不会给你猜谜语。”罗兰说。

“没有吗？”布莱因听上去很困惑。“我不明白了，但是声音对照分析显示语篇合理。请解释。”

“你说你现在就要猜谜，”枪侠回答。“我拒绝的是这点。你太急躁了，这让你很不得体。”

“我还是不明白。”

“你太粗鲁了。现在明不明白？”

布莱因半天没吭气，仿佛陷入了沉思中。除了无知、忽视与盲目崇拜，这台电脑已经很久没有经历人类的反应了。即使它曾经见识过纯粹的人类勇气，那肯定也是多年以前了。最后，它终于开口说：“如果刚才我的言辞让你觉得粗鲁，我道歉。”

“接受道歉，布莱因。但是还有一个更大的问题。”

“请解释。”

“恢复墙壁，我就告诉你。”罗兰坐了下来，仿佛进一步的争执——或者迫在眉睫的死亡——都没有任何可能。

布莱因满足了他的要求，墙壁重新恢复颜色，再次遮住了脚下噩梦般的景色。路线图上的行驶位置此时已经接近标为坎得尔顿的地方。

“好吧，”罗兰说。“粗鲁可以原谅，布莱因；大人从小就这样教我，从未改变，但是愚蠢并不能原谅。”

“我怎么愚蠢了，蓟犁的罗兰？”布莱因轻柔的话音里透出不祥，让苏珊娜突然想到趴在老鼠洞口的猫，绿眼闪闪发光，尾巴前后摇摆。

“我们有你想要的东西，”罗兰说，“但是如果我们给了你，所能得到的回报就只有死亡。这可非常愚蠢。”

布莱因又想了好长一阵，然后说：“你说得对，蓟犁的罗兰。但是并不能保证你们谜语的质量。我可不会拿你们的性命报答你们糟糕的谜语。”

罗兰点点头。“我了解，布莱因。现在你仔细听好了，我曾经也对我的朋友提起过，我小时候在蓟犁领地的时候，每年都有七个节日——冬日、翻土、春耕、仲夏、满土、收割和年终。每个节日猜谜都是重要的活动，但是翻土节和满土节上猜谜是最重要的活动，因为大家相信谜语会预示收成的好坏。”

“这绝对是迷信，没有任何事实基础，”布莱因说。“这可让我有些生气。”

“当然是迷信，”罗兰表示同意，“但是如果我告诉你谜语的预示总是很

准，你肯定会惊讶的。比如说，听听这个谜语，布莱因：祖母与谷仓有什么不一样？”

“这条谜语很老了，而且也没什么意思，”布莱因回答，但他听上去很开心，终于又有谜题可以解了。“一个是血亲，另一个是粮仓。语音巧合而已①『注：这则谜语利用的是语音的巧合，血亲（born kin）与粮仓（com-bin）正好是辅音互调。』。另一则相似的谜语，在纽约领地的人里相当流行：猫和复杂句之间有什么不一样？”

杰克脱口而出。“我们的英语老师这学期刚刚跟我们说过：猫的爪尖是指甲，复杂句的末尾是句号②『注：原文是“A cat has claws at the end of its paws, and a complex sentence has a pause at the end of its clause”。利用的仍然是关键单词的辅音互调。』。”

“没错。”布莱因回答。“又旧又蠢的谜语。”

“这次我站在你这边了，老兄弟布莱因。”埃蒂说。

“我不是你的兄弟。纽约的埃蒂。”

“好吧好吧。那么吻我的屁股，然后上天堂吧。”

“根本没有天堂。”

埃蒂一时想不出什么话来回击它。

“再多说一些你们蓟犁的猜谜节，斯蒂文之子罗兰。”

“翻土节与满土节的中午，约摸十六个到三十个猜谜选手会聚集在祖先之堂。祖先之堂为猜谜竞赛专门开放，这也是一年中惟一允许平民阶层——商人、农民、牧民等等——进入祖先之堂的时间，所以那天他们全都蜂拥而来。”

枪侠的眼神变得氤氲遥远，杰克模模糊糊记得曾经看过这副表情，当时罗兰对他讲起他和他的朋友，库斯伯特和杰米，如何偷偷潜进祖先之堂偷看某种祭祀舞蹈。杰克和罗兰当时正在追踪沃特，罗兰告诉他这一切时他们正在山中跋涉。

马藤坐在我的母亲和父亲一旁，罗兰当时说。在那么高的地方，我一眼就能认出他们——母亲和马藤跳了一支舞，他们慢慢地旋转着，其他人都退到一边，当舞曲结束时，那些人都鼓掌叫好。枪侠们都没有鼓掌……杰克好奇地注视着罗兰，心中暗自惊讶这个陌生、疏离的人

到底来自哪里……以及为什么来。

“地板中央放着一个大桶，”罗兰继续说道，“每个猜谜选手都会把一卷写有谜语的树皮扔进桶里。有些谜语很老，都是他们听长者说的——有些甚至是从书上看来的——但是大多都是为了竞赛专门创作的。会有三个裁判，其中总有一个枪侠。这些谜语先会被一个一个大声朗读出来，只有裁判一致觉得公平才会被接受。”

“对，谜语必须公平。”布莱因附和。

“然后他们就开始猜谜，”枪侠说。他的思绪又飘回到自己与坐在对面、满身伤痕的男孩同样年纪的岁月，嘴角泛起一朵笑浪。“他们连猜几小时，不知疲倦。所有人都在祖先之堂中央排成一队，队伍的位置由各人抽签决定。而且因为排在队尾比排在前面要有利许多，每个人都希望抽到后面，尽管赢家必须至少正确回答一则谜语。”

“当然。”

“每个男人、女人——葡萄有些最好的猜谜选手是女人——走近木桶，从里面抽出一则谜语，然后递给主裁判。主裁判来问，如果谜语在三分钟的沙漏漏光以后还没被解开，选手就必须离开队伍。”

“那么问下一个选手的是不是同一则谜语呢？”

“是的。”

“那么那个人就有额外思考的时间了。”

“是的。”

“我明白了。听起来很炫嘛。”

罗兰眉头一皱。“炫？”

“他意思是说很有趣。”苏珊娜平静地回答。

罗兰耸耸肩。“我猜旁观者一定觉得有趣，但是那些选手可是相当认真。有时候比赛结束、颁发完奖品之后还会发生口角，甚至大打出手的都有。”

“什么奖品，斯蒂文之子罗兰？”

“领地里最大的白鹅。而且每年我的老师柯特总是能把白鹅抱回家。”

“他一定是个猜谜能手，”布莱因的话音里充满敬意。“我希望他在这里。”

“他的确是高手，”罗兰说。“现在，你能听听我的提议吗？”

“洗耳恭听。蓟犁的罗兰。”

“就让下面几个小时变成我们的猜谜节。不是由你出谜，因为你想听到的是新谜语，而不是重复成千上万你早知道的谜语——”

“没错。”

“反正大多数我们也解不开，”罗兰继续说。“我肯定你那些谜语如果从木桶里被抽出来，连柯特都会被蒙住。”这点他并没有把握，但是用拳头的时候已经过去了，现在该伸出羽毛了。

“当然。”布莱因表示同意。

“我建议这次的奖品不再是头大白鹅，而换成我们四个的性命，”罗兰说。“一路上由我们出谜语，布莱因。如果当我们到达托皮卡时，你能解开我们出的所有谜语，你就执行原来的计划，把我们全杀了。这就是你的大白鹅。但是如果我们难倒了你——就是说如果你不能解开任何一则杰克的谜语书上或者我们四个脑袋里出来的谜语——你就必须带我们去托皮卡然后把我们放了。那将会是我们的大白鹅。”

沉默。

“你明白了吗？”

“明白。”

“你同意吗？”

单轨火车布莱因还是沉默。埃蒂紧张地搂住苏珊娜，盯着贵族车厢的天花板。苏珊娜的左手滑到自己小腹，想起也许正在这里面生长的秘密。

杰克轻轻地抚摸着奥伊光滑的皮毛，尽量避免碰到貉獭身侧被匕首刺伤的地方。他们全在等待布莱因——真正的布莱因，他们身后的布莱因，藏在他亲手杀死了所有居民的鬼城地下的布莱因——考虑罗兰的

建议。

“好的，”布莱因最终开口。“我同意。如果我解开你们问我的所有谜语，我就要让你们陪我一起上西天。如果你们中间有一个能说出一则我无法解答的谜语。我就饶了你们的性命，并且载你们去托皮卡，你们从那里继续寻找黑暗塔的旅程。我对你提议的约束条件是否理解正确，蓟犁的罗兰，斯蒂文之子？”

“是的。”

“非常好。蓟犁的罗兰。”

“非常好，纽约的埃蒂。”

“非常好。纽约的苏珊娜。”

“非常好。纽约的杰克。”

“非常好，中世界的奥伊。”

奥伊听见自己的名字，微微抬起头。

“你们同属于一个卡 - 泰特，众多联盟中的一个。我也是。谁的卡 - 泰特更加强大，我们马上就会找到答案。”

随后车厢再次陷入沉默，只有慢转涡轮匀速地轰隆作响。发动机载着他们穿过荒原、朝着托皮卡飞速行驶，那里就是中世界结束、末世界开始的地方。

“好吧，”布莱因最后叫道。“撒出你们的网，流浪者！用你们的问题考验我。竞赛现在开始。”

第一卷 猜谜

第一章 魔月之下I

1

坎得尔顿镇一片废墟，乌烟瘴气，但并非是死城一座；多少个世纪以来，这里充斥着各种阴森黑暗的生物——四处爬动、足有海龟般大小的甲虫，像小型变异龙一样的飞鸟，还有一些跌跌撞撞的机器人从破落的建筑中进进出出，核眼睛闪着光，活像一群不锈钢僵尸。

“出示证件，哥们！”传来了一个机器人的声音，它被困在坎得尔顿旅者饭店大堂的角落里足有二百三十四年了。这个机器人的菱形脑袋已经锈迹斑斑，上面有一个凸起的六角星。被困的这些年里，它在挡在面前的钢板墙壁上挖出了一个浅浅的凹槽，但成果也就仅限于此了。

“出示证件，哥们！镇子的东部和南部可能有高强度辐射！出示证件，哥们！镇子的东部和南部可能有高强度辐射！”

一只浑身肿胀的瞎眼老鼠挣扎着从看门机器人的脚面爬过去，身后拖着个像腐烂的胎盘似的囊，里面是它的肠子。看门机器人毫无知觉，只是一个劲儿地把它的钢头往墙壁上撞。“出示证件，哥们！镇子的东部和南部可能有高强度辐射，看在上天分上！”它身后的饭店酒吧里，大灾难之前来此饮最后一杯酒的人们已死去多时，头骨咧咧嘴笑着，就好像他们临死之前也是这副表情。也许其中有些人是的。

当布莱因像出膛的子弹般划破夜幕，疾驰而过的时候，镇里的窗户纷纷被震碎，灰尘扬起又落下，几个头骨像古旧的陶器般裂开了。室外，充满放射性粉尘的飓风呼啸着穿过街道，美极肉食餐厅门前的招牌被烟一般的上升气流卷走。在镇广场上，坎得尔顿喷泉被一劈为二，但里面喷出的不是水，而是尘土、蛇、蝎子和几只四处乱窜、像海龟一样巨大的甲虫。

随后，从镇子上方掠过的光影消失了，了无来时的痕迹。坎得尔顿又回到了死气沉沉的状态，两个半世纪以来这里都被剥夺了生机……这时轰鸣的雷声拖着长长的尾音在镇上辗转而过，这还是七年来的头一遭。惊雷引发的振动震塌了距喷泉很远的商号。看门机器人试图发出最后的警告：“高强度辐——”然后就再也不吱声了，它面对墙壁耷拉着脑袋，就像个做了错事而受罚的孩子。

沿着光束的路径的方向，距坎得尔顿两三百轮距的地方，辐射的强度和土壤中放射性物质的浓度大幅度下降。此处，单轨列车的运行轨道俯冲到离地面不到十英尺的地方。一只看上去尚属正常的母鹿轻巧地从松树林中钻出，来到一条小溪前喝水，里面四分之三的水都变清了。

母鹿并非完全正常——从它的下腹中间垂下来粗短的第五条腿，看上去就跟乳头差不多，母鹿走动的时候这玩意儿就轻飘飘地来回晃动，鼻子旁边多出的那只瞎眼睛则茫然地转悠着。但是它仍然是有生育能力的，它的基因好得没话说，生养十二代孙辈都没有问题。在它六年的生命历程中，它产下了三只幼崽。有两只不仅存活了，而且是正常的——河岔口镇的泰力莎姑母肯定会把它们称作有花纹的小种兽。

第三只小鹿生下来就没有皮，面目可怖，而且只会鬼哭狼嚎，所以马上就被雄鹿杀死了。

世界——至少是这一部分——已经开始自我痊愈。

母鹿把嘴凑到水面开始喝水，然后它抬起头，睁大了眼睛张望着，嘴边还滴着水。它听到远处传来低沉的轰鸣声。随后，一道亮光射了过来。母鹿马上警觉起来，然而虽然它的反应够快，而且亮光第一次射来的时候仍有许多轮距，中间隔着广袤的荒原，它仍然在劫难逃。尚未来得及发力奔跑，遥远的亮光就变成了巨大而灼热的狼眼，照亮了整条小溪和林中空地。伴随强光而来的是布莱因全速行驶时、慢速涡轮令人发疯的轰隆声。支撑铁轨的混凝土隆脊的上方，一个粉色的身影一闪而过。在它身后，扬起了一片尘土、石块、肢解了的动物尸体和打着旋的树叶。布莱因经过时的强烈震动使母鹿瞬间毙命。由于母鹿体积较大，所以并没有被扬起，但它仍然被强大的冲力往前拽了足有七十码，口鼻和蹄子还在滴着水。大部分的皮都被拽得离开了它的身体（包括那只没有骨头的第五条腿）。它吸在布莱因身后时，看起来就像被丢弃的一件破衣服。

出现了短暂的沉寂，单薄得就像新生婴儿的肌肤或岁末池塘上新结的一层冰。然而轰鸣声随即呼啸而至，就像一个吵吵嚷嚷赶赴婚礼的家伙。

轰鸣声撕破了静寂，把一只变异的鸟——正常情况下或许是只乌鸦——从空中撞了下来。那鸟像石块一样跌落下来，砸进了溪水里。

远处，一只红色的眼睛渐行渐远：那是布莱因的尾灯。

头顶上方，一轮满月从薄云中钻出来，使空地和小溪都晕染了仿佛当铺珠宝般俗丽的颜色。月亮上有张面孔，这可不是恋人们愿意看到的浪漫情景。那面孔看上去像骷髅一样，和坎得尔顿旅者饭店里的有些相似；它冷冷地看着地面上苟延残喘的生命，带着疯癫的得意。世界转换之前，蓟犁的人们把岁末的满月叫做魔月，直视魔月会带来厄运。

然而现在，这些都不重要。现在，到处都是魔鬼。

2

苏珊娜抬头看了一下路线图，发现标明他们当前位置的绿点差不多位于坎得尔顿和莱利亚的中间，莱利亚就是布莱因的下一站。不过，谁

会在那儿下车呢？她想。

她把目光从路线图上移开，转向埃蒂，后者正直愣愣地看着贵族车厢的天花板。她跟随埃蒂的眼光，发现厢顶有一个方形，那只能是天窗（但你现在可是在跟一个会说话的火车打交道，说不定应该把那称为舱口，或什么更酷的玩意儿）。天窗上简单的红色图案显示着一个正穿过开口的人。苏珊娜试图想象如果她照着那个暗示去做——在时速八百英里的火车上把头探出舱口——将会发生什么事情。她仿佛清楚地看到自己的脑袋被生生地从脖颈上拧下来，就像人们把花从茎上掐下来一样。她还看到那颗脑袋沿着贵族车厢朝行进的反方向飞去，说不定还会在车顶磕一下，然后就消失在黑暗中，双目圆睁，长发飞舞。

她尽力把这个画面从脑海中赶出去。几乎可以肯定，上方的舱口是紧锁的。单轨布莱因可不打算放他们走。也许他们能赢布莱因，但即使那样，苏珊娜也不确定布莱因会不会信守诺言。

不好意思，我确实觉得你像个无耻的混蛋，宝贝儿，她心里说，这个声音并不完全像黛塔·沃克的。我根本不相信你这个该死的机器。也许你失败后比赢了猜谜比赛更危险。

杰克正把那本破烂的谜语书递给枪侠，表情就像他巴不得摆脱那东西。

苏珊娜知道那孩子现在的感受；他们大家的性命就悬在那本书破破烂烂的纸页上了。她也不确定自己是否愿意拿着谜语书，那责任太沉重了。

“罗兰！”杰克小声说。“你现在要这个吗？”

“个？”奥伊应和着，一边怯生生地瞅了枪侠一眼。“个吗？”貉獭用牙叼住书，把它从杰克手中拽过来，然后伸着长脖子想把书交给罗兰。正是那本《谜语大全：每个人的脑筋急转弯与智力游戏》！罗兰盯着书看了一会儿，一脸若有所思的样子，而后摇了摇头。“现在不要。”他看着前方的路线图。因为布莱因没有面孔，所以那张图只好权且成为目光的聚集处了。现在绿点已经靠近莱利亚了。苏珊娜一时间有点好奇他们现在经过的平原是什么样子，但马上就意识到其实自己并不是真的想看到。看过刺德城之后，他们已经不想再受刺激了。

“布莱因！”罗兰叫道。

“在这儿。”

“你能离开一会儿吗？我们有事要商量。”

如果你认为它会那么做，那只能说明你疯了，苏珊娜想，但是布莱因回答得干脆利落。

“好的。枪侠。我会把贵族车厢的感应器全部关闭。等你们商量完并做好猜谜的准备之后。我再回来。”

“遵命，麦克阿瑟将军。”埃蒂咕哝了一句。

“你说什么，纽约的埃蒂？”

“没什么，只是自言自语。”

“叫我时，碰一下路线图即可，”布莱因说。“地图变成红色时，就表示我的感应器关闭了。再见回见待会儿见，勤写信来切切念。”它短暂地停顿了一会儿，接下来说：“要橄榄油，不要蓖麻油。”

车厢前方的路线图突然成耀眼的红色，苏珊娜甚至都没办法直视它。

“要橄榄油，不要蓖麻油？”杰克不解地问。“见鬼，那是什么意思？”

“无所谓，”罗兰说，“我们的时间不多。不管布莱因在不在这，单轨列车仍然高速驶向终点。”

“你不相信它真的走了，对不对？”埃蒂问。“它是个滑头的家伙。得了吧，还是现实点。我敢打赌它在偷看。”

“我觉得并非如此，”罗兰说，苏珊娜和他的看法相同。起码此时是这样。“你也听到了，这么多年以来，它听到又有谜语猜了有多兴奋。而且——”

“而且它很自信，”苏珊娜接着说。“它根本不觉得对付我们需要大费周章。”

“对付？”杰克问枪侠。“他会对付我们吗？”

“我也不清楚，”罗兰回答。“我袖子里可没藏着‘看我的’^①『注：本来是中世界人们玩的一种纸牌游戏，赢了的人喊一声watch me，“看我的”。此处罗兰应该是指一张制胜的牌。』，如果这就是你们问的东

西的话。这将是公平竞争……但至少我以前玩过这个游戏。我们以前都玩过，起码从某种意义上说是如此。我们还有这个。”他朝那本书点点头，杰克刚刚把它从奥伊那里拿过来。“有些力量在起作用，强大的力量，并不是所有的力量都在阻止我们接近塔。”

苏珊娜在听罗兰讲话，不过她心里想的是布莱因——把他们单独留在这里，自己走开的布莱因，就像捉迷藏时被选中的孩子，在同伴们躲起来的时候顺从地闭着眼睛。难道他们不就是那样吗？难道他们不就是布莱因的玩伴？这个想法比她一直试图摆脱的关于舱口和脑袋被拧掉的念头还要糟糕。

“那我们该怎么办呢？”埃蒂问道。“你肯定是有主意的，否则你不会让他离开的。”

“它的高智能——再加上长时间的孤独和被迫的静止——这些会让它更具人性，而它自己恐怕都没意识到。不管怎样，我希望如此。首先，我们必须分析布莱因。如果可能，找出它的弱点和优势，竞赛中它什么地方有把握，什么地方没把握。在谜语竞赛中取胜，并不仅仅取决于出谜者的聪明才智，千万别这么想。抓住解谜者的盲点同样重要。”

“它有盲点吗？”埃蒂问。

“如果他没有，”罗兰冷静地说，“我们会死在这趟车上。”

“我喜欢你宽慰我们的方式，”埃蒂咧嘴笑了笑。“这是你的诸多魅力之一。”

“刚开始，我们会考它四次，”罗兰说。“容易，不太容易，比较困难，非常困难。我相信它能把四个谜都解出来，但我们要注意它是怎样回答问题的。”

埃蒂点着头，苏珊娜感觉到一丝隐约的希望。好吧，这听上去是个行得通的办法。

“然后我们再让它走开，单独商量一下，”枪侠说。“也许我们能发现出路。第一批谜语可以来自任何地方，但是，”——他表情凝重地朝那本书点了点头——“基于杰克关于书店的故事，我们真正需要的答案在那儿，而不存在于我的任何关于节日猜谜的记忆里。一定是在那儿。”

“问题，”苏珊娜说。

罗兰看了看她，扬了扬眉毛，他有一双淡蓝色、危险的眼睛。

“我们要找的是问题，而不是答案，”她说。“这次我们可能是要死在答案的手里了。”

枪侠点点头。他看上去有些迷惘——甚至是沮丧——苏珊娜可不愿在他脸上见到这个表情。不过这次杰克递出书的时候，罗兰接了过去。他拿了一会儿（在他那双被晒伤的大手中，虽然褪色但仍鲜亮的红色封皮看上去十分诡异……在那只缺了两根手指的右手中尤其如此），接着就递给了埃蒂。

“你出简单的。”②『注：原文是you're easy，此处意为罗兰让苏珊娜出第一个谜语。但英语中，对女士说“You're easy”，有说对方不矜持之意，故苏珊娜说他不太礼貌。』罗兰回过头对苏珊娜说。

“也许行。”她回答道，脸上掠过一丝微笑，“不过你对女士说这样的话还是有些不太礼貌。”

罗兰转向杰克。“你出第二个，稍微难一点。我出第三个。你来最后一个，埃蒂。从书里挑一个看上去难——”

“难的在后面。”杰克补充了一句。

“……不过注意了，别犯傻。这可是生死攸关的事情。现在不是犯傻的时候。”

埃蒂看着他——老迈，高大，丑陋，天知道他打着找塔的旗号做了多少丑事——埃蒂怀疑罗兰是不是知道他那么做伤害了多少人。现在他们命悬一线，他竟然轻描淡写地提醒自己别像个不懂事的孩子，不要咧着嘴乱开玩笑。

他张开嘴想说些什么——埃蒂·迪恩的招牌产品，既有趣又伤人，这些话老是把他的兄弟亨利气个半死——但他什么都没说。也许长得又高又大又难看没有什么大不了；也许该抛开那些俏皮话和幼稚的笑话。也许该长大了，成熟了。

3

在接下来的三分钟里，他们小声交换意见，并快速翻阅了《谜语大全》，为埃蒂和苏珊娜挑好了谜语（杰克说，他已经知道第一次考布莱因时要出什么题了），罗兰走到贵族车厢的前部，把手摊放在熠熠发光的长方形上。路线图立即又出现了。尽管现在车厢关闭，感觉不

到列车在行使，他们还是看到绿点离莱利亚更接近了。

“现在。斯蒂文之子罗兰！”布莱因说。在埃蒂听来，它不止是显得开心；简直就是兴高采烈。“你的卡 - 泰特准备好了吗？”

“好了。纽约的苏珊娜将开始第一轮。”他转向她，稍稍压低了些嗓子（苏珊娜觉得如果布莱因想偷听，可就不妙了），说道：“你不必像我们中的其他人那样往前走一步，因为你双腿不方便。不过你必须声音洪亮清晰，而且每次和他讲话的时候都要称呼他的名字。假如——当——他正确答出你的谜语，你要说‘谢谢你，布莱因，你回答正确。’接着杰克会迈到过道上，继续猜谜。明白了吗？”

“万一他没猜对，或者根本没有猜呢？”

罗兰阴沉地笑了一声。“我想我们现在根本不必担心这个。”随后他再次提高了音量。“布莱因？”

“是，枪侠。”

罗兰深吸了一口气。“现在开始。”

“好极了！”

罗兰朝苏珊娜点点头。埃蒂攥住苏珊娜的一只手；杰克则拍了拍她的另一只手。奥伊抬着带金边的眼睛全神贯注地望着她。

苏珊娜紧张地朝他们笑了笑，又抬头看了看路线图。“你好，布莱因。”

“你好，纽约的苏珊娜。”

她的心“怦怦”跳个不停，胳膊窝潮潮的，这时苏珊娜才发现此刻和自己读一年级时的情形极其相似：万事开头难。在全班面前起立开始唱首歌，讲个笑话，做一个如何消暑的报告……或出个谜语。她决定出的谜来自杰克·钱伯斯那篇疯疯癫癫的英语作文。离开河岔口的老人后，他们进行了一次长谈，当时杰克几乎一字不差地把那篇文章背了出来。那篇题为“我对事实的理解”的作文包含了两个谜语，埃蒂已经把其中一个出给布莱因了。

“苏珊娜？准备好了吗，女牛仔？”

这又是一番逗弄，不过这回倒是轻松愉快、也很善意的那种。如果得

到想要的东西，布莱因是可以变得讨人喜欢的。就像苏珊娜所认识的被惯坏了的孩子。

“是，布莱因。听好了。我的谜面是：什么东西有四个轮子还能飞？”

这时传来一个怪异的滴答声，就好像布莱因在模仿别人弹舌头。接着是短暂的停顿。布莱因回答时，声音里已经没有那种兴高采烈的情绪了。“当然是镇上的垃圾车了。不过是儿童谜语。要是你们接下来的谜语没有改善，我就不客气了，我会后悔让你们多活了这一小会儿。”

路线图闪了一下，但这次不是红色，而是淡粉色。“别激怒它。”小布莱因以央求的语气说。每次它发话时，苏珊娜脑子里就浮现出一个满身大汗的秃顶小老头的形象，老头的一举一动都是抖抖嗦嗦的样子。

大布莱因的声音来自四面八方（苏珊娜认为这就像塞西尔·B·戴米尔①『注：塞西尔·B·戴米尔（Cecil B. DeMille），美国导演，活跃于二十世纪头十年至五十年代，代表作品有《参孙和大利拉》、《日落大道》等。』的电影里上帝的声音），但是小布莱因的声音只是来自一个地方：他们头顶正上方的扬声器里。“拜托了各位，不要惹他生气了；它已经高速运行，替代轨道不可能跟上这样的高速。而整个轨道自上次我们出来后就严重老化了。”

苏珊娜生活的时代已经有了无轨电车和地铁，她现在并没有感觉到任何异常状况——自火车离开刺德城的摇篮至今，一直开得很稳——但她还是相信小布莱因。她想，要是他们真的感到一点点颠簸，那肯定就是他们最后的感觉了。

罗兰拿胳膊肘顶了顶苏珊娜，她才回过神来。

“谢谢你。”她说。然后她想起了什么，便飞快地用右手手指轻触喉咙三次。罗兰第一次和泰力莎姑母说话的时候做的就是这么一个动作。

“多谢你的好意，”布莱因说。它听上去挺开心的，苏珊娜想想这也不错，哪怕这是在取笑她。“可我不是女人。如果说我有性别，那也是男性。”

苏珊娜困惑地看着罗兰。

“男左女右，”他说。“在胸骨上。”他轻拍了胸骨一下以作演示。

“哦。”

罗兰转向杰克。这孩子站了起来，把奥伊放到自己的座位上（不过这是徒劳的；杰克站在过道上面向路线图的时候，奥伊立刻跳下来，跟在杰克身边），注视着布莱因。

“你好，布莱因，我是杰克。你知道，艾尔默的儿子。”

“说吧。你的谜语是什么。”

“什么东西会跳却从不走，有嘴却从不开口，有床不睡觉，有头却从无泪流？”

“不错！杰克。我希望苏珊娜能从你这里学点东西，艾尔默之子杰克。答案对有点头脑的人都是不言自明的，不过这仍然是个好谜语。一条河。”

“多谢你，布莱因，回答正确。”他左手握拳，轻碰了三次自己的胸骨，随后坐了下来。苏珊娜把手臂围绕在他身上，轻轻抱了他一下。杰克心存感激地望了她一眼。

这时罗兰站了起来。“嗨乐②『注：原文为hile，高等语中的问候语。』，布莱因。”他说。

“嗨乐，枪侠。”布莱因听上去好像又被逗乐了……也许是因为这种苏珊娜从没听过的问候语吧。嗨什么？她不明白。关于希特勒的念头一闪而过，而这又让她想起了在刺德城外发现的飞机残骸。杰克曾说过那是一架福克-沃尔夫。她不了解飞机，但她知道里面有一具死尸，年代久远得连臭气都散发不出来了。“说出你的谜语，罗兰。出个漂亮的谜语。”

“举止漂亮才是真的漂亮，布莱因。言归正传，我的谜语是：什么东西早上有四条腿，下午两条腿，晚上有三条腿？”

“是个漂亮的谜语。”布莱因表示肯定。“简单而漂亮，就这么回事。答案是人。一个人在孩童时代用手和膝盖着地爬行，等到成年后就用双脚走路，老年时代就要用拐杖走路了。”

布莱因颇为得意，苏珊娜突然间发现了一个还算有趣的事实：她厌恶这个自鸣得意而又冷酷无情的东西。不管布莱因是不是机器，是它还是他，她都讨厌它。她觉得，就算布莱因没有逼迫他们用生命作赌注来进行一个愚蠢的猜谜竞赛，她照样厌恶它。

罗兰不动声色。“谢谢你，布莱因，回答正确。”他没有碰自己的胸骨

就坐下了，然后看了看埃蒂。埃蒂起身站在过道上。

“怎么啦，布莱因，我的好兄弟？”他问。罗兰皱了一下眉，摇摇头，用残废的右手摸了摸额头。

布莱因一言不发。

“布莱因？你在吗？”

“在，但没心情开玩笑。纽约的埃蒂。说出你的谜语。尽管你一副傻样。但我认为谜语还是会有难度的。我很期待这个谜语。”

埃蒂瞥了罗兰一眼，后者朝他挥了挥手——继续啊，看在你父亲的份上，接着说！——接着又回头看了看路线图，绿点刚刚越过标志着莱利亚的那个点。苏珊娜明白埃蒂在怀疑什么，而她对这一点已深信不疑：布莱因明白他们在用一连串的谜语来测试它的能力。布莱因知道……并欣然接受了。

在发现没有任何希望找到一个容易的出路之后，苏珊娜的心情沉重起来。

4

“好吧，”埃蒂说，“我不知道这对你来说有多难，但我觉得很难。”《谜语大全》的答案部分已经被撕掉了，所以他也不知道答案，不过他认为没关系；游戏规则并没有规定出迷的人必须知道答案。

“我想听到谜语并且回答。”

“什么东西一经说出就被打破了？”

“安静。纽约的埃蒂，你对安静可是知之甚少。”布莱因一口气说完了这句话。埃蒂觉得自己的心一沉。没有必要去咨询别人了；答案显而易见。那么快就回答出问题可不是件好事情。虽然埃蒂没有说出口，但他一直心存希望——甚至可以说他隐隐感到有把握——就是用一个谜语把布莱因给弄死，让他四分五裂，即使动用国王所有的马和所有的臣民也无法将他复原。每次他在某个机灵鬼卧室里玩掷骰子游戏捡起一对骰子的时候，或是玩二十一点他想要超过十七的时候，他都会有这种隐约的确定感。就是你觉得不可能出问题，因为你就是你，出类拔萃、独一无二的你。

“是啊，”他叹了口气说，“我对‘安静’这个东西了解不多。谢谢你，布莱因，回答正确。”

“我希望你们已经发现了对你们有利的因素，”布莱因说。埃蒂心想：你这个该死的机器大骗子。布莱因的声音里又带上了洋洋得意的口气，埃蒂不禁好奇一台机器怎么能表现出这样的情绪。到底是建造它的中古先人赋予了它感情，还是不知何时，布莱因自己发展出了一系列人的情绪，来打发漫长的空寂岁月？

“需要我再次走开，你们好商量一下吗？”

“是的。”罗兰说。

路线图闪烁着耀眼的鲜红色。埃蒂转身面对枪侠。罗兰的脸很快就恢复了镇定，但在那之前，埃蒂分明在他脸上看到一种恐怖的东西：虽然转瞬即逝，却是完完全全的绝望。埃蒂以前从来没有见过这种表情。罗兰中了大螯虾的毒、奄奄一息的时候，被埃蒂拿着自己的枪对准的时候，甚至可怕的盖舍俘虏了杰克、带着他消失在刺德城的时候，罗兰的脸上都没出现过那种表情。

“下一步该怎么办？”杰克问道。“我们四个人是不是再来一轮？”

“我想那就没什么意义了，”罗兰说。“布莱因知道的谜语多得是——也许成千上万——这可不是好事情。比这还糟糕得多的是他还知道谜语的来龙去脉……制谜和解谜时的心理活动。”他转身面向埃蒂和苏珊娜，他们两人已经坐了下来，胳膊搂着对方的腰。“我说得对吗？”他问他们。“你们同意吗？”

“那么，”杰克问。“我们该怎么办，罗兰？我是说，肯定有办法的……对不对？”

对他说谎，你这个混蛋，埃蒂拼命向罗兰传递这个想法。

罗兰或许真的听到了，他正尽力而为。他用残缺的右手轻轻地摸了摸杰克的头发。“我认为事情总有解决的办法，杰克。问题的关键在于我们有没有足够的时间来想出一个合适的谜语。它说过，跑完全程不到九个小时。”

“八小时四十五分钟。”杰克插了一句。

“……时间不算长。我们走了都快一个小时了——”

“如果路线图没有问题的话，我们到托皮卡的路程都走了将近一半了，”苏珊娜喉咙有些发紧。“没准我们的机器朋友在旅程长度的问题上对我们撒了谎。好让它的打赌更有把握。”

“说不定。”罗兰表示赞同。

“那我们该怎么办？”杰克重复了相同的问题。

罗兰深深吸了一口气，屏住，又吐了出来。“现在，让我单独用谜语来考他。我要搜罗小时候节日猜谜会上那些最难的谜语来问他。杰克，我们若是已经接近了某地……若是还在以相同的速度接近托皮卡，布莱因还没被难倒，我想你应该拿书中最后的几个谜语来问他。挑最难的。”他心烦意乱地摸摸自己的半边脸，看着眼前的冰雕。这个与他惊人相似的冰雕已经渐渐融开，成了面目难辨的一团东西。“我仍然认为答案就在书里头。否则你回到这个世界之前为什么会被吸引到它那里去呢？”

“那我们呢？”苏珊娜问。“埃蒂和我该怎么做？”

“思考，”罗兰说。“思考，看在你们父亲的份上。”

“我不用手来射击，”埃蒂说。他突然觉得自己远离了此地，这是种陌生的感觉。当他从木头里看出弹弓和钥匙等着他释放的时候，就是这种感觉。但同时又好像完全不同。

罗兰用怪怪的眼神望着他。“是的，埃蒂，你说得没错。枪侠是用心来射击的。你想到什么了？”

“没什么。”本来他还打算再说点什么的，但是突然有一个古怪的意象——一段古怪的记忆——阻止了他：在前往刺德城的途中，记不得是哪次停下露宿，罗兰蹲在杰克的旁边，两人面前是一堆没有点燃的篝火。罗兰又在进行他那永无休止的授课了。这次轮到杰克了。杰克手中拿着燧石和火镰，正试图点燃篝火。燧石上冒出了一个个火星，但马上就熄灭在黑暗中了。罗兰说他正在做蠢事。他正在做……嗯……蠢事。

“不，”埃蒂说。“他根本没这么说。起码他没跟杰克那么说。”

“埃蒂？”苏珊娜说，听上去很担心，甚至是害怕。

那么你为什么不问问他说出了些什么呢，兄弟？那是亨利的声音，那个像哲人一样夸夸其谈的瘾君子。他很久没听到过亨利对他说话了。问

他，他就坐在你身旁，问他到底说了什么。不要像个裹着尿布的孩子一样毫无主见。

但这是个坏主意，在罗兰的世界里，这不是正确的处理方式。在罗兰的世界里，所有的一切都是谜语。你不是用你的手而是用你的脑子射击，用你那该死的脑子！你会对点不着火的人说什么呢？当然是说，把你的燧石靠近一点。那就是罗兰当时说的话：把你的燧石靠近点，拿稳。

但这些都与眼前的情形风马牛不相及。是的，接近了，但接近只在马蹄铁这种东西上才管用^①『注：原文是：close only counts in horseshoes，意思是在绝大多数事情上都是差之毫厘，谬以千里，只是接近是没有用的。』，亨利·迪恩在成为像哲人般的瘾君子之前会这么说的。埃蒂的记忆有点模糊不清，因为罗兰让他感到尴尬……让他难为情……拿他开涮……也许不是故意的，不过，有些东西……有些东西使以前亨利常常给他的感觉又回来了。那是当然了，要不然消失了这么久后，亨利怎么会突然又回来了呢？现在所有人都看着他。甚至包括奥伊。

“继续啊，”他告诉罗兰，语气有些烦躁。“你要我们思考，我们正在思考呢。”他正在拼命地思考。

（我用大脑来射击）以至于脑子都快冒火了，但他可不打算告诉那个又高又丑且上了年纪的家伙。“继续问布莱因一些谜语啊。做你该做的。”

“随便你，埃蒂。”罗兰从座位上站起身来，走向前去，再次把手放在猩红色的长方形上。路线图立刻又显现出来。上面的绿点已经离莱利亚更远了，但是埃蒂很清楚火车已经明显减速了，要么是因为执行了某一个内置程序，要么是布莱因玩得很开心，不想这么快结束旅程。

“斯蒂文之子罗兰，你的卡 - 泰特准备好继续我们的节日猜谜了吗？”

“是，布莱因，”罗兰说。埃蒂觉得他的语气有些沉重。“如果你不反对的话，我现在会单独给你猜谜。”

“作为首领和你卡 - 泰特的父亲。这是你的权利。这些是节日猜谜中的谜语吗？”

“是的。”

“好。”它口气中透出几分让人生厌的满足。“我想多听到些谜语。”

“好啊。”罗兰深呼吸了一口气后开始出谜。“给我吃的我就活下来。给我喝的我就会死掉。我是什么？”

“火。”回答毫不犹豫。仍旧带着令人难以忍受的自满，那口气仿佛再说当你祖母还是孩子的时候我就老早知道这个谜语了，再来一个啊！几个世纪以来我都没有这么开心了，再试试啊！

“布莱因，我在阳光前面走过，但没有影子。我是什么呢？”

“风。”回答还是那么斩钉截铁。

“先生，你说对了。下一个。这东西轻如鸿毛，但是没人能够长时间握着这样东西②『注：原文是This is as light as a feather, yet no man can hold it for long. 这个谜语利用了hold的两个意思，这个词既是握着、举着某样东西的意思，又可以表示屏住呼吸。』。”

“人的气息。”回答毫不拖泥带水。

但他这次的确犹豫了，埃蒂突然想到。杰克和苏珊娜焦急地凝视着罗兰，双拳紧攥，巴望着他能给布莱因出个像样的谜语，可以把它难倒，就像打牌时突然甩出的一招制敌的王牌。埃蒂无法看着他们——尤其是苏珊娜——否则他无法集中注意力。他低头看着自己的手，他也是双拳紧握，强迫它们张开，平放在大腿上。要做到这一点非常艰难。他听到走廊上罗兰还在翻弄着他年轻时听过的那些谜语。

“布莱因，猜这个谜语吧：如果你打碎我，我不会停止工作。如果你能触碰到我，我的工作就完成了。如果你失去我，你必须马上用一个戒指把我找到。我是什么？”

一瞬间，苏珊娜的呼吸停止了，虽然埃蒂在低头往下看，他仍然明白他的所思亦是她的所想：这是个好谜语，很好的谜语，有可能——“人的心，”布莱因说。还是毫不犹豫的样子。“这个谜语很大程度上基于人类诗意的幻想；比方说约翰·艾弗里、塞罗尼亚·亨茨、昂多拉、威廉·布莱克、詹姆斯·塔特、维罗尼卡·梅斯，以及其他。人类的思考总是围绕着爱情。从塔的一层到另一层，这个事实始终不变，即使在这个堕落的年代也是如此。继续，蓟犁的罗兰。”

苏珊娜恢复了呼吸。埃蒂双手又想攥紧，但他没让它们这样做。把你的燧石挪近一点，他用罗兰的声音思考着。把你的燧石挪近一点，看在你父亲的分上！单轨火车布莱因继续前行，在魔月的照耀下向东南方进发。

第二章 猎犬瀑布

1

杰克不知道对于布莱因来说，《谜语大全》上的最后十个谜语是容易还是困难，但在他看来是相当难的。当然，他提醒自己，他可不是布莱因那样的思考机器，背后还有遍布全城的计算机给它出谋划策。他除了迎难而上外别无选择；老天爷不会眷顾胆小鬼，埃蒂经常这么说。如果最后十个谜语没有难倒布莱因，他会试试亚伦·深纽的参孙谜语（吃的从吃者出来之类的谜语）。要是还不行，他也许就……该死，他不知道该怎么办，甚至不知道自己到时会作何感想。杰克想，事实上，我的脑子已经失灵了。

为什么不呢？在最近的八小时左右的时间里，他经历了一场异乎寻常的情感风暴。首先，恐惧：确认他和奥伊将从索桥跌落，然后淹死在河里；被盖舍驱赶到那个着了魔的迷宫刺德城；还得盯住滴答老人可怕的绿眼睛，绞尽脑汁地回答他提出的关于时间、纳粹和传递电路的问题，而这些问题根本就是没法回答的。被滴答老人追问的感觉简直就像在地狱里参加期末考试。

接下来就是一阵被罗兰（还有奥伊；要是没有奥伊帮忙，他保准已经没命了）营救的喜悦，他们在这座城市的地下看到的奇观，他对苏珊娜解出布莱因的启动之谜的惊讶，还有就是赶在布莱因释放存储在刺德城下面的大量毒气前，疯狂地冲上列车。

在那么多次幸免于难后，他感到吃了一颗大大的定心丸——罗兰当然会难住布莱因，然后布莱因会愿赌服输，把他们平安送达最后一站（管它托皮卡到底是什么地方呢）。接下来他们会找到黑暗塔，在那里完成使命，打抱他们该打抱的不平，搞定他们该搞定的东西。接下来呢？当然了，从此他们快快乐乐地生活着。就像童话故事里的人儿。

就是有一点……

罗兰说过，他们分享彼此的想法；卡-泰特的部分含义就是他们分享彼此的楷覆功。自罗兰踏进走廊，给布莱因猜儿时谜语的那一刻起，钻研杰克脑子里的就是一种大难临头的不祥预感。这种感觉不仅来自于枪侠；苏珊娜也传递了同样忧郁的情绪。只有埃蒂例外，他的心思根本不在这里，而是思考着别的问题。这也许是好事，但谁也不能担保，而且——杰克又开始害怕了。更糟糕的是，他感到绝望，就好像被某个无情的敌人一步步逼进了死角。他的手指不安分地在奥伊

的毛里拨弄，当低头看手指的时候，他发现了一个奇妙的现象：奥伊那时为了使自己不掉下桥去而咬住的他的那只手不疼了。貉獭的牙留下的洞眼还在，血凝结在他的手上和腕上，但手本身不疼了。他小心翼翼地活动活动手。有一点疼，但程度很轻，基本上没什么感觉。

“布莱因，什么东西可以倒着沿烟囱上去，但不能正着沿烟囱下来？”

“女士用的阳伞。”布莱因快意自得地回答道，这种语气连杰克也开始讨厌了。

“谢谢，布莱因，你又回答对了。下一个——”

“罗兰？”

枪侠转过头看着杰克，他那专注的神情有所放松。那不是微笑，但至少看上去有点像微笑，这让杰克很高兴。

“怎么了，杰克？”

“我的手。曾经疼得要命，现在好了！”

“呸，”布莱因用约翰·韦恩式的腔调慢条斯理地说。“我不能忍受一个猎犬的前爪被糟蹋成那样，更不用说像你这样漂亮的小手了。所以我把它弄好了。”

“是怎么弄的呢？”杰克问道。

“看看你座位的扶手吧。”

杰克看了看，发现一个不显眼的线网格子架。看上去有点像他七八岁时用过的晶体管收音机的喇叭。

“这是在贵族车厢旅行的另一个好处，”布莱因继续自鸣得意地说。杰克突然想到布莱因非常适合去派珀学校。世界上第一辆单轨列车，同时还是个人格分裂的怪物。“这个手扫描式光谱放大器是个诊断工具，它可以提供一般的紧急救助。就像我给你实施的救助一样。这还是一个营养补给系统，一个脑相记录仪，一个压力分析仪，还是一个提神装置，可以自然地刺激体内多肽的分泌。这个放大器还能够制造非常真实可信的错觉和幻觉。纽约的杰克，你想和一个与你来自塔的同一层的知名性感女神分享你的初次性经验吗？也许是玛莉莲·梦露，拉奎尔·威尔奇^①『注：拉奎尔·威尔奇（1940— ），美国女演员，主演电影《蛮荒世界》、《百支快枪》和《三剑客》等。』，抑或是

伊迪丝·邦可②『注：伊迪丝·邦可，美国女演员，出演电视剧《四海一家》。』？”

杰克笑了。他猜想，取笑布莱因可能有点冒险，但这次他再也忍不住了。“并没有伊迪丝·邦可这个人，”他说。“她只是电视节目里的一个人物而已。女演员的名字，嗯，是吉恩·斯塔博顿。她看上去像肖太太，她是我们的保姆，很好的人，但是她——你知道——不年轻了。”

布莱因沉默许久。当计算机的声音回来的时候，语调中的欢快被一种莫名的冷淡所取代。

“我请求你的原谅，纽约的杰克。我收回性经验的提议。”

杰克想，我倒能长长见识，同时他抬起一只手掩盖住自己的笑容。然后他大声地（希望是一个谦卑得恰到好处的语调）说：“没关系，布莱因。我想我还太年轻，做那事太早了一点。”

苏珊娜和罗兰四目对望。苏珊娜不知道伊迪丝·邦可是何许人也——当时还没有《四海一家》这档节目。但她仍然抓住了当前形势的关键；杰克看着她的嘴形正在发出一个无声的词，并且把那个信息像吹肥皂泡一样传到枪侠那儿：错误。

是的。布莱因的确犯了一个错误。更重要的是，杰克·钱伯斯，一个十一岁的男孩，发现了这一点。而且，如果布莱因犯了一个错误，他就有可能再犯。他们也许还有希望。杰克决定像那时在河岔口镇对待格拉夫③『注：格拉夫，罗兰世界的一种烈性苹果酒，杰克在河岔口时喝过。参见《黑暗塔》第三部《荒原》。』那样对待这种可能性，只允许自己尝一点。

2

罗兰不动声色地朝苏珊娜点了点头，接着回到了车厢的前部，看上去是要重新开始猜谜。罗兰还没开口，杰克感到自己的身体被向前推了一把。这真滑稽；当单轨列车全速前进的时候，人是根本感觉不到什么的，但一旦车子开始减速，人就有感觉了。

“有样东西你们的确应该看一看，”布莱因说。他的语气听上去又开心起来，不过杰克不相信那个腔调；有时候他听他爸爸就是这样开始电话交谈的（通常是和某个矮胖的下属），在接近尾声的时候艾尔默·钱伯斯会站起身来，像一个饱受胃痉挛之苦的男人把腰弯过桌子，拼命

大叫大嚷，他的脸颊红得好似萝卜，眼睛下部的肌肉紫得好似茄子。“不管怎样，我必须现在就停下来。因为现在我必须转向电池电量，那其实就是预充电。”

火车停下来时的冲力小得难以察觉。他们周围的墙又失去了颜色，接着就变透明了。苏珊娜满心恐惧和诧异，倒吸了一口凉气。罗兰移到左边，摸索着车厢的边缘，免得把头撞着。接下来他把双手放在膝盖上，俯身向前，双眼眯缝了起来。奥伊又开始大叫。只有埃蒂看上去对贵族车厢的视觉模式带给他们的惊人一幕无动于衷。他只朝四周看了一眼，脸色迷茫，若有所思，然后又低下头盯着他的双手。杰克朝他瞄了一眼，有点好奇，又把头转了回来，往外盯着什么看。

他们在跨越一个巨大的深渊。路刚走到一半，车就像是悬在了半空中，车外月色朦胧。在他们上方，杰克看到一条宽阔沸腾的河流。不是寄河，除非罗兰的世界里的河流可以沿着不同河道向不同方向流去（虽然以杰克目前对中世界的了解程度，他还不能排除有这种可能性）；这条河并不平静，它咆哮着，卷着一股洪流奔涌而出，翻滚着冲出群山，场面震撼人心。

杰克看了看河边陡坡边生长的树木，感到一丝欣慰，因为它们看上去完全正常——就像那种在科罗拉多或怀俄明州山地常见的冷杉——随后他的眼光退回到深渊的边缘。那股洪流被打散开去，分流而下，变成深不可测而又宽阔无比的瀑布；这瀑布如此壮观，以至于跟它比起来，尼亚加拉大瀑布简直就像三流主题公园里的小玩意。他曾经跟着父母去过尼亚加拉（这是他仅记得的三次全家旅行中的一次；另两次旅行由于他爸爸接到的紧急电话而被迫缩短行程）。腾起的水汽使包围瀑布弧形水流的空气变得厚重，看上去就像空中的小溪似的。其中六轮月亮泛着光芒，好像艳丽而重叠在一起的梦幻珠宝。在杰克看来，它们就像扣在一起的奥运五环。

从瀑布中央突出出来的是两块巨大的石头突出物，大约位于瀑布落点之下两百英尺的地方。尽管杰克不清楚一个雕塑家（或许是一群雕塑家）怎样才能到达那个位置，他还是觉得那不可能是简单的侵蚀造成的。它们看上去像硕大的咆哮着的狗的头颅。

猎犬瀑布，他想。此外还有一个停靠站点——戴什韦尔——接下去就是托皮卡了。最后一站。所有人都出局。

“稍等，”布莱因说。“我必须调整一下音量，这样你们就可以享受整体的效果了。”

这时出现了短暂的嘘声——一种机械的清嗓子的声音——接着他们听见一声巨大的咆哮。那是水发出的声音——据杰克的判断，一秒钟奔涌出十亿加仑所发出的声音——水奔腾到深渊的边缘，垂流直下两千英尺，落在底部的石潭里。层层雾霭飘过那两张模糊的狗面，就像从地狱的入口冒出来似的^①『注：希腊神话中，镇守冥界入口的就是名叫刻尔帕洛斯的妖犬，生有三个头。』音量不断加大。现在杰克的整个脑袋都在轰响着。他拿手去拍耳朵，看见罗兰、埃蒂和苏珊娜在做同一件事情。

奥伊还在狂吠，但杰克听不见它的声音。苏珊娜的嘴唇又开始动了起来，这次他也能明白她在说什么——停下来，布莱因，停下来！——但正如他听不见奥伊的叫声一样，布莱因也听不见他们的声音，尽管他确信苏珊娜是用尽力气在叫了。

布莱因让瀑布的声音越来越响，直到杰克感到眼睛在眼窝里颤动，他可以肯定他的耳朵会炸开的，就像经受强音震动的扬声器喇叭一样。

但一切都结束了。他们还在月亮的氤氲光芒中悬在那里，一圈圈的月虹照旧在慢条斯理地幻化出梦幻般的圈圈，前面是一帘绵绵不绝的水瀑。

湿漉漉而显得有点野蛮的看门狗的石头脸继续从洪流中突出出来，不过那种灭绝世界的雷声已不见了踪影。

杰克一度认为他所担心的事情终于发生了，也就是说他已经彻底变聋了。但他马上意识到他能听见奥伊的声音，那貉獭仍然在狂吠，苏珊娜也在叫喊着什么。起初这些声音听起来遥远而模糊，就像耳朵被饼干屑堵住了一样，接着声音变得清晰起来。

埃蒂将手臂围绕着苏珊娜的双肩，看着地图。“好伙计，布莱因。”

“我只是想你们可能喜欢听瀑布发出的巨大声响，”布莱因说。他的声音听上去既愉快又有些受伤。“我以为它能帮你们忘记我犯的那个让人遗憾的错误。和伊迪丝·邦可有关。”

是我的错，杰克想。布莱因也许仅仅是台机器，是一个自杀型的机器，但他照样不喜欢别人取笑他。

他挨着苏珊娜坐下，把手臂搭在她身上。他仍旧能听见猎犬瀑布的声音，但现在声音已经变得遥远了。

“这里发生了什么？”罗兰问。“你是怎么给电池充电的？”

“你很快就会知道的，枪侠。同时，给我猜个谜语吧。”

“好吧。我给你猜个柯特自己出的谜语吧。他当时出过很多谜语给人猜。”

“我非常期待。”

罗兰稍稍停顿了一下整理思绪，抬头望望曾经是车顶的那个地方，现在那儿只有满天的星星洒在漆黑的夜空里（杰克能看到阿波恩和丽迪亚——古恒星和古母星——这两颗星仍在熟悉的位置上互相凝望，看到它们，杰克莫名地感到安心）。接着枪侠回头看了看那个亮晃晃的长方形，权当那是布莱因的脸。

“我们是很小的生物；我们都有不同的特征。我们其中一个在玻璃杯里很稳定；还有一个能在喷气机里找到。另一个是在锡盒里，第四个装在盒子里。如果你要找第五个，它永远不会离开你。请问我们是什么呢？”

“A、E、I、O和U，”布莱因回答。“高等语中的元音②『注：谜面原文：We are very little creatures；all of us have different features．One of us in glass is set；one of us you'll find in jet．Another you may see in tin，and a forth is boxed within．If the fifth you should pursue，it can never fly from you．五个元音可以从glass，jet，tin，box和you这五个单词里找到。』。”这次还是毫不犹豫。只是声音有点嘲讽的味道，差点就成了大笑；听上去就像是残忍的小男孩看着小虫在一个热烤炉上跑来跑去。“不过这个特别的谜语并不是你的老师出的，蓟犁的罗兰；我是从伦敦的乔纳森·斯威夫特那儿知道的——你朋友们也来自那个世界。”

“谢谢你，先生。③『注：原文thankee-sai，sai在高等语中是尊称，可指先生也可称女士；它的发音和英文中sigh（叹气）的发音是一样的。』”罗兰说道，他发出的“先生”一词听起来就像叹气。

“你回答正确，布莱因，无疑你对谜语来源的想法也是正确的。我老早就怀疑柯特了解其他的世界。我想他可能与住在城外的一个曼尼人④『注：曼尼人，《黑暗塔》第一部中多次提及，是住在沙漠北部的古老一族。』有过交谈。”

“蓟犁的罗兰。我不在乎你的什么曼尼。他们向来就是一个愚蠢的部族。再让我猜一个谜。”

“好吧，什么东西有——”

“打住，打住。光束的力量汇聚在一起。不要直接看着猎犬，我有趣的新朋友们！遮住你们的眼睛！”

杰克的目光离开了从瀑布中突出来的巨大岩石雕像，但是没有及时把手抬起来。

他用余光一扫，看见那些毫无特征的头颅突然长出了眼睛，闪烁着刺眼的蓝色。锯齿状尖利的闪电从眼睛里冒出来，射向火车。杰克躺倒在铺着地毯的贵族车厢的地板上，手腕前端紧紧贴在紧闭的双眼上，奥伊的哀嚎声回响在他一只有点轻微耳鸣的耳边。另外，他还听到电的劈啪声在火车的周遭肆虐。

当杰克再次睁开眼睛的时候，猎犬瀑布消失了；布莱因再次恢复了不透明的车厢。不过他还能听见声音——电子瀑布，就是从石头头颅的眼睛中射出的来自光束的能量。布莱因好像在吸收这种能量。我们继续前进的时候，杰克想，他会消耗电池的能量来进行活动。这样刺德就真的被甩在身后了。永远。

“布莱因，”罗兰说。“光束的能量怎么会存储在那样的地方？那些能量又怎么会从圣狗的眼睛里跑出来？你是怎么利用那些能量的？”

布莱因不说话。

“还有，是谁把它们雕刻出来的呢？”埃蒂问。“是中古先人吗？应该不是吧，你说呢？在他们之前应该还有人吧。或者……他们是人类吗？”

布莱因依然沉默。也许这很好。杰克不清楚他到底有多想了解猎犬瀑布或是它背后的秘密。之前他也曾在罗兰世界里的黑暗中待过，他已经见得足够多，多得让他相信那边的东西既不美好也不安全。

“最好还是不要去问他，”小布莱因的声音在他们的头顶上响了起来。“更安全。”

“别问他一些傻问题了，他也不玩笨游戏。”埃蒂说。那种迷离而遥远的神情再次出现在他的脸上，当苏珊娜叫他时，他好像根本没听见。

3

罗兰挨着杰克坐下，沿着右脸颊上的胡楂往上摩挲着自己的左半边

脸。在他疲倦和困惑的时候会不自觉地做这个动作。“我已经弹尽粮绝，没什么谜语好讲了。”

杰克扭头望着罗兰，颇感吃惊。枪侠已经对着那计算机摆了五十多次姿势了，杰克想，若是毫无准备就伸出头去，次数可不算少了。不过要是转念一想：谜语在罗兰老家算是一桩了不得的大事的话……罗兰仿佛从杰克的脸上读懂了什么，因为他的嘴角浮现出一抹酸涩的微笑；他点了点头，仿佛这个孩子已经大声说出了自己的想法。“我也不明白。你要是昨天或前天问我，我肯定会告诉你我的记忆深处储存了至少一千条谜语。也许是两千条。可是……”

他耸了耸一边肩膀，摇摇头，又开始摩挲起他的脸颊了。

“这跟遗忘还不一样。这就好像它们一开始就不在那里。世界其他地方发生的事情开始发生在我身上了，我想。”

“你在转换，”苏珊娜说，她用有些怜悯的神情看着罗兰，罗兰不敢直视这样的眼神；他被这样的眼神看得很不自在。“像这里其他东西一样？”

“是，恐怕是这样。”他双唇紧闭，目光犀利地看着杰克。“我要是叫到你，你准备好出书里的那些谜语了么？”

“是的。”

“好。当心点。我们还没有结束呢。”

外面，微弱的电火花发出的劈啪声停止了。

布莱因宣布：“我已经给电池充过电了，万事俱备。”

“太棒了。”苏珊娜无谓地说了一句。

“棒了！”奥伊附和了一句，很得苏珊娜讽刺语气的真传。

“我还要做一些转换操作。大概要用上大约四十分钟。大多数操作是自动的。在转换操作和功能检查同时进行的时候。我们会继续比赛。我很享受这个过程。”

“就好像你在为去波士顿的火车换挡，从电动挡切换到柴油挡，”埃蒂说。他听上去仍然神游物外。“在哈特福德或是纽黑文或是一个别的什么地方，在那里任何神智清醒的人都不想活。”

“埃蒂？”苏珊娜问道。“你——”

罗兰碰了碰她的肩膀，摇了摇头。

“不用担心纽约的埃蒂。”布莱因语带调侃，似乎在说“天哪，这可真有趣”。

“没错，”埃蒂说。“不用担心纽约的埃蒂。”

“他脑子里没有一条好谜语。但是蓟犁的罗兰，你知道很多。再给我猜一个吧。”

罗兰正在动脑筋的时候，杰克想起了他那篇期末作文——布莱因是灾难，他曾经这样写道。没错，布莱因是个麻烦，这就是事实。这是事实。

千真万确的事实。

不到一小时后，单轨火车布莱因又开始前进了。

4

苏珊娜心怀恐惧地看着闪耀的小点接近、穿越戴什韦尔，然后向终点驶去。小点的运动表明转换到电池之后，布莱因的速度有些放慢了，而且她还感觉到贵族车厢的灯光也变暗了一些；但她认为，不管时速多少，最终还是没什么区别。布莱因可能以六百英里而不是八百英里的时速到达终点托皮卡，但它的最后这批乘客照样还是会变成牙膏。

罗兰的速度也慢了下来，在他记忆的垃圾箱里越挖越深地搜寻谜语。

他终究还是找到了，他还是老样子，从不放弃。自从罗兰开始教她如何射击开始，苏珊娜就对蓟犁的罗兰有一种难以启齿的好感，这是一种五味杂陈的感觉，有崇敬，有害怕，还有怜悯。她想自己是不会真正喜欢他的（作为她自身一部分的黛塔·沃克会因为他硬硬把她拽进这个世界——完全不顾她挣扎——而永远记恨她），但她的爱还是很强烈。不管怎么说，他拯救了埃蒂·迪恩的生命和灵魂；拯救了她所爱的人。仅就这一点来看，她也必须爱他。但她怀疑自己的爱更大程度上源于他的坚持。退缩这个词不是他字典里的词条，即便是在他受挫的时候……很明显，现在正是这样的时刻。

“布莱因，哪里有路不见车，有林不见树，有城不见屋？”

“地图上。”

“答对了，先生。下一个。我有一百条腿，但不能站立；我有一个很长的脖子，但没有脑袋；我消耗着女仆的生命。我是谁呢？”

“扫帚，枪侠。另一个版本的结尾是，‘我方便了女仆的生活’。我更喜欢你的版本。”

罗兰没有搭理。“看不见，摸不着，听不见，闻不到。它躲在星星后面，山川的下方。它终结生命，扼杀欢笑。布莱因，请问这又是什么呢？”

“黑暗。”

“谢谢你，你又说对了。”

残缺的右手沿着右脸颊划了上去——这个动作显出他的烦躁——他长满老茧的手指发出难以察觉的摩擦皮肤的声音，这让苏珊娜不寒而栗。杰克盘腿坐在地板上，忧心忡忡地盯着枪侠。

“有样东西能跑不能走，有时唱歌但从不说话。没有胳膊却有手；没有脑袋却有脸。布莱因，请问这又是什么呢？”

“钟。”

“该死，”杰克小声说道，双唇抿了起来。

苏珊娜看着埃蒂，心中感到一阵恼怒。埃蒂似乎已经对这一切失去了兴趣——按照他那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古怪俚语，已经开始“跑神”了。她本想拿胳膊肘捅他一下，但突然想起罗兰对着她摇头，就作罢了。从他漠然的眼神中，你无法确定他是否在思考，但可能他的确在想。

如果是这样，你最好抓紧点了，心肝儿，她想。比起托皮卡来，地图上的那一点离戴什韦尔更近一点，但这个点会在大约一刻钟内到达两地的中间位置。

比赛仍在进行当中，罗兰不停地提问，布莱因则不断作出精准的回答。

什么东西可以用来筑成城堡，来掀翻高山，使一些人看不见，而让另一些人看见？沙子。

谢谢你。

什么东西冬天有，夏天没有，还会根部朝上地生长？冰柱子。

布莱因，你说对了。

人在上面走，人在下面走；打仗时变得四分五裂？桥。

谢谢你。

看来猜谜是了无止境了，一个接着一个，直到苏珊娜觉得这一点意思都没有。

罗兰年轻的时候也是这样吗，她想，在翻土节和满土节的猜谜比赛中，他和一帮朋友（尽管她知道他们不都是他的朋友，不，绝对不是）竞争就是为了得到一只猜谜节白鹅？她猜想答案也许是肯定的。冠军很可能就是那个保持头脑清醒最久、让自己可怜的脑袋不缺氧的那个。

可怕的是布莱因的回答快且准。无论这个谜语对她来说难度多大，布莱因每次都能够果断地把答案扔回到他们这边。

“布莱因，什么东西有眼睛，但是看不见？”

“有四个回答，”布莱因答道。“针，风暴，马铃薯。还有真心爱人。”

“谢谢你，布莱因，你回答——”

“听着。蓟犁的罗兰。听着，卡 - 泰特。”

罗兰马上沉默了，眼睛也眯缝了起来，头稍稍前倾。

“你们马上就会听到我的引擎开始加速运转，”布莱因说。“我们现在离托皮卡还有整整六十分钟的车程。现在——”

“如果我们已经赶了七个小时或更多的路，我就是和布莱迪一家

①『注：《布莱迪一家》（The Brady Bunch），又译作《欢乐家庭》，七十年代美国情景喜剧。』一起长大的。”杰克说。

苏珊娜担心地看了看四周，以为杰克的讽刺又会激起新的恐怖或残忍的举动。但布莱因只是咯咯笑。当他再次说话的时候，汉佛莱·鲍嘉的声音再次出现。

“亲爱的，这里的时间是不一样的。你现在就要明白这一点。但不用担心；就算时光流转，最根本的东西还是不会变的。难道我会对你说谎吗？”

“是的。”杰克嘟哝了一句。

看来布莱因被触到了痒处，因为他又开始笑了起来——那种疯狂而机械的笑声让苏珊娜回想起邈远的游乐园和路边嘉年华里的开心小屋。当灯光开始随着笑声有节奏地闪动时，她闭上双眼，用手捂住耳朵。

“好了，布莱因！打住！”

“请原谅，女士，”这次是吉米·斯图尔特拖长了的谦卑语调。“如果我的笑声毁坏了您的耳朵。我向您道歉。”

“那就把这个毁掉吧。”杰克说着用中指点了点路线图。

苏珊娜期待着埃蒂能笑——她会说，你可以指望他在一天的任何时候都能够被粗俗的话题逗得乐不可支——但是埃蒂只是继续低头看着大腿，眉头紧锁，嘴巴微张，眼神空洞。苏珊娜觉得他看上去简直像个发呆的乡下傻瓜，她不得不克制自己用胳膊肘戳他的冲动，好让他不要摆出这付白痴表情。她克制不了多久了；要是他们将在布莱因行程的终点死去，她希望到时候埃蒂的手臂能搂住她，埃蒂的眼睛注视着她，埃蒂的心也和她在一起。

但是现在，最好是随他去。

“现在，”布莱因又开始用他特有的嗓音开腔了，“我想开始我所谓的自杀性行动了。这会很快消耗光我的电池电量，但我想现在已经不需要再保存电量了，不是吗？当我到达轨道尽头的铁柱子时。我的时速应该会超过九百英里——也就是三十轮距。再见回见待会儿见，勤写信来切切念。为了公平起见，我把这些告诉你们，我有趣的朋友们。如果你们打算把最好的谜语留到最后的话，我劝你们还是现在就说吧。”

布莱因的话里明显地透着贪婪——也就是那种赤裸裸的欲望，在杀掉他们之前听到并解答出他们最好的谜语——这一贯的贪婪既让苏珊娜感到老套，又使她厌烦。

“我可能没有时间把所有最好的谜语都给你猜，”罗兰漫不经心地说。“那可真遗憾，不是吗？”

接着就是一阵寂静——虽然短暂，但与布莱因猜谜语的反应时间相比，这寂静显示出了更多的迟疑——接着布莱因扑哧一笑。苏珊娜很讨厌这种肆无忌惮的笑声，但是那笑声中透露一种愤世嫉俗的厌倦，这让苏珊娜更感不安。也许是因为布莱因差不多具有人的心智吧。

“好的，枪侠。一个勇敢的行为。但是你不是舍赫拉查德，我们也没有‘一千零一夜’来进行长谈。”

“我还是不懂你的意思。我不知道什么舍赫拉查德。”

“没关系。要是你真的很想知道，苏珊娜会告诉你的。或许是埃蒂来告诉你。罗兰，问题的关键是我不想被还有更多谜语的承诺所蒙蔽。我们为了猜谜节白鹅而竞争。来托皮卡镇吧。总会有回报的，不管是以何种方式。你明白吗？”

残缺的那只手又沿着罗兰的脸颊爬了上来；苏珊娜再次听见他的手指和铁丝般的胡楂摩擦时发出的细微声音。

“我们为了生存而战。没有人打退堂鼓。”

“一点没错。没有人打退堂鼓。”

“是的，布莱因，我们为生存而战。没有人打退堂鼓的。下一个。”

“我一如既往地等待着它。满怀欣喜。”

罗兰低头看了看杰克。“杰克，准备好你的问题。我的谜语快说完了。”

杰克点了点头。

在他们的下方，单轨列车的引擎不断加速——与其说苏珊娜听到了引擎的声音，倒不如说她感觉自己的下巴在颤动，太阳穴和手腕处的动脉也跳得厉害。

她想，除非杰克的书中有一道难题，否则我们是不会成功的。罗兰无法难倒布莱因，我想他是知道这一点的。我想他一小时之前就知道了。

“布莱因，我一分钟内出现一次，一个瞬间出现两次，但是在十万年里一次也不出现。猜猜我是什么？”

比赛就这样继续着，苏珊娜意识到，罗兰和布莱因一问一答，后者还回答得越来越干脆利落，就好像全知全能的上帝。苏珊娜坐着，冰冷双手紧紧贴住大腿，眼看着那个闪光小点离托皮卡越来越近，那里是铁路的尽头，也许还是他们卡 - 泰特的尽头。她想起了猎犬瀑布，想起了布满星辰的黑暗天空下，巨犬的头颅从白色的巨浪中咆哮而出；她想到了它们的眼睛。

蓝色的，放着电光的眼睛。

第三章 猜谜节白鹅

1

埃蒂·迪恩——他并不知道罗兰有时候认为他是个卡-麦，卡的傻瓜——似乎听见了一切，又似乎什么都没有听见；似乎看见了一切，又似乎什么都没有看见。猜谜开始之后，惟一使他印象深刻的只有一样东西，那就是从猎犬的石头眼睛里闪出的火焰；当他用手遮住眼睛躲避强光的时候，他想到了巨熊所在的那片空地上的光束之门，还有他是怎样把耳朵紧贴上去，听见梦幻般悠远的机器轰鸣声的。

埃蒂看见猎犬的眼睛愈加闪亮，听见布莱因把电流吸入到自己的电池里，为最后一次穿越中世界储备动力，那时他想：在逝者的殿堂里，在充满废墟的房间里，并非一切都是寂静的。甚到现在，中古先人们所留下的一些东西还在继续运转。那才是真正可怕的，难道不是吗？是的，这是最恐怖的。

那之后很短的一段时间里，埃蒂是和他的朋友们在一起的，不只是身体上，精神上也是如此。但马上他又陷入了自己的思维世界。亨利肯定会说，那是埃蒂的小世界。由他去吧。

不停地浮现在埃蒂脑中的是杰克拿着燧石和火镰的样子；他让思绪在这个形象上短暂地停留了一会儿，就好像蜜蜂降落在甜蜜的花朵上一样，马上就再次起飞。因为他要的不是这个记忆；这只是通往他想要的东西的一条途径罢了，这是另一扇门，类似于西海海滩上的那三扇门，或是在通话石圈里，他在地上匆忙画出的那扇门……现在他满脑子都是这扇门。他要的东西在门后；他现在正在做的有点像……摆弄门锁。

小世界，用亨利的话说。

他的兄弟把大部分时间都用来打击他——因为亨利怕他，也嫉妒他，

最终埃蒂意识到了这一点——但他还记得有一天亨利对他说了些好话，他颇感震惊。其实比好话还要中听；简直令人难以置信。

他们一大帮子人一直坐在熟食店后面的小巷里，其中一些人吃着棒冰和蛋筒冰淇淋，还有一些人抽着吉米·波利奥的健牌香烟——吉米·波利奥，他们都这么称呼他，因为他那该死的脚有残疾——被他妈妈梳妆台的抽屉弄的。亨利，可以想见，也是吸烟大军中的一分子。

在亨利那一帮里，很多东西有专门的说法（埃蒂作为他的弟弟也是帮中一员）；那个落魄的小卡·泰特所使用的黑话。在亨利帮中，你从来不说打败某人；你嗖的一声送他们回老家。你不说和一个女孩调情；你和她做爱，直到她疼得叫唤。你不会不知所措；你头脑嗡嗡作响。你也不会和别的帮派发生争执；你只是踩到了狗屎。

那天讨论的话题就是如果你踩到狗屎的话，你会想和谁在一起。吉米·波利奥（他得第一个说，因为他提供了香烟——亨利的同伙称之为该死的致癌小白棍）选择斯基普·布拉尼根，因为他说斯基普天不怕地不怕。吉米说，有一次斯基普被一个老师惹毛了——那是在周五晚上的舞会——结果他把老师打了个浑身开花。把这个该死的娘娘腔踢回老家去，如果你可以把他从地上拖起来的话。这就是他哥们斯基普·布拉尼根的风格。

每个人都神色严肃地听着，一边吃着蛋筒冰淇淋或是吮着棒冰，也有人叼着健牌烟。每个人都知道斯基普·布拉尼根是个软蛋，吉米也没什么脑子，但没有人说出来。天，可不能说。如果他们不假装相信了吉米·波利奥的无耻谎言，就没有人会假装相信他们的谎言。

汤米·弗雷德里克斯选择了约翰·帕雷利。乔治·普拉特挑了萨巴·得拉布尼克，这一带人们也称之为疯狂匈牙利人。弗兰克·杜加内利提名拉里·麦凯恩，尽管拉里仍在少管所里待着；拉里是头儿，弗兰克说。

接下来轮到亨利·迪恩了。他对这个问题进行了深思熟虑，接着就用一只手臂搂住了他兄弟的肩膀，而后者显然有些受宠若惊。埃蒂，他说。我的小弟。他是我挑的人。

他们都瞪着他，瞠目结舌——但最吃惊的还是埃蒂。他的下巴都快碰到腰带搭扣了。接着吉米·波利奥说，得了吧，亨利，别胡闹了。这是个严肃的问题。狗屎掉下来的时候你指望谁在背后掩护你啊？

我不是开玩笑，亨利回答道。

为什么是埃蒂？乔治·普拉特问道，埃蒂脑子里也萦绕着这个问题。他难以从一个纸袋找到出路。一个湿纸袋。妈的，为什么呢？

亨利又思量了一下——埃蒂确信，那不是因为亨利不知道为什么，而是因为他不知道怎样才能说清楚。然后亨利说：因为当埃蒂在他那该死的小世界的时候，他能说动魔鬼去自焚。

杰克的形象又出现了，记忆重叠在一起。杰克拿燧石和火镰来互相摩擦，希望闪耀的火星能点燃篝火，但在那之前火星就熄灭了。

他能说动魔鬼去自焚。

把你的燧石拿近一点，罗兰说，现在又出现了第三个记忆片断，在海滩的尽头，他们走向那个门，那时罗兰烧得厉害，奄奄一息，像砂槌^①『注：砂槌，拉丁美洲的一种打击乐器。』一样颤抖着，不停咳嗽，枪侠的蓝色的眼睛目不转睛地盯住埃蒂，罗兰说，埃蒂，靠近一点——看在你父亲的分上靠近一点！

因为他想抓住我，埃蒂想。这时他依稀听到布莱因说比赛已经到了最后关头，这声音如此遥远和微弱，就像是透过某扇神奇的门从另外一个世界传来似的。如果他们一直保留着最好的谜语，那么现在也该拿出来了。他们有一小时的时间。

一小时！只有一小时！

埃蒂的思维纠缠在那个念头上，但他还是让自己暂时不要想时间。

在他的体内发生了些什么（至少他祈祷要发生些什么），某些疯狂而绝望的联想，他不能让什么最后期限或结局弄乱自己的脑子；否则他就真的没有任何机会了。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有点像从一块木头里看出些什么，一些你可以刻出来的东西——一把弓、一副弹弓，抑或是一把可以打开神奇之门的钥匙。你不能看得太久，至少最初的时候不能。否则你会失去它。就好像是雕刻的时候要转过身不去看它一样。

他能感觉到布莱因的引擎在下方不断发力。他的内心看见燧石撞击火镰发出的火花，听见罗兰让杰克把燧石靠得更近一些。杰克，不要用火镰来撞击它；要刮一下。

我为什么在这儿？如果这不是我想要的，为什么我脑子里老想着这个情景？

因为我已经靠得足够近了，但还是处于创伤区域之外。只是一般程度的创伤，但还是让我想起了亨利。被亨利打击。

亨利说你可以说动魔鬼去自焚。

是的。我喜欢他那么说。很棒。

现在埃蒂看见杰克一手握着燧石，一手拿着火镰，罗兰移动杰克的双手，让它们更靠近木柴。男孩很紧张。埃蒂可以看得出来；罗兰也已经看出来了。为了缓解那孩子的紧张情绪，让他别觉得点火是个多大的责任，罗兰——罗兰让那孩子猜了个谜语。

埃蒂·迪恩往他记忆的钥匙孔中吹了一口气。这一次，锁栓转动了。

2

那个绿点离托皮卡越来越近了，杰克第一次感到了震动……就好像下面的铁轨已经被腐蚀掉了，甚至布莱因的替代铁轨都再也不能完全应付了。

伴随着震动感而来的是速度感。贵族车厢的墙和天花板并不是透明的，但杰克仍然觉得他能够想象得到外面一闪而过的景色。布莱因全速前进，带着超音速行驶的隆隆声穿越了荒原，驶向中世界终结的地方，杰克还发现自己可以轻易想见单轨尽头的铁柱子。它们上面涂着黄色和黑色的对角线条纹。他不知道自己是怎么知道这一切的，但他确实知道。

“二十五分钟，”布莱因得意地说。“枪侠，你愿意再试试我么？”

“我想不用了，布莱因。”罗兰听上去疲劳至极。“我和你的游戏结束了；我输给了你。杰克？”

杰克站了起来，面对路线图。他感到胸腔内的心跳很慢，但非常有力，每一次的搏动就好像鼓膜上被打了一重重拳。奥伊蜷缩在他两脚之间，不安地望着他的脸。

“你好，布莱因。”杰克说着舔了舔自己的嘴唇。

“你好，纽约的杰克。”声音显得很友好——听上去也许像是一个看上去很和蔼，却一心想着把孩子骗到树林里去的老头。“你愿意用你书里的谜语来考考我么？我们在一起的时间越来越少了。”

“好，”杰克说。“我会用这些谜语来考你。告诉我你对每条谜语中真相的理解，布莱因。”

“说得很在理，纽约的杰克。我会照你的意思办的。”

杰克翻开书，找到他用手指标记的地方。十条谜语。要是算上参孙的谜语就是十一条了，他打算把这条留到最后。要是布莱因全回答对了（杰克现在相信他很可能做得到），他就会挨着罗兰坐下，把奥伊抱到腿上，等待最后一刻的来临。毕竟除此以外还有别的世界。

“听好了，布莱因：漆黑的隧道里有一只铁兽。只有被往回拽的时候它才会攻击别人。这是什么呢？”

“子弹。”回答很干脆。

“它们活着时走上去，它们甚至不会嘟哝一句。死了后走上去，则会牢骚满腹。它们是什么？”

“落叶。”回答很干脆，要是杰克真的相信比赛已经输了，为什么他还会感到如此绝望、痛苦和愤怒呢？因为他本身就是痛苦和麻烦的象征，这就是原因。布莱因是个不折不扣的大麻烦，我想让他也尝尝痛苦的滋味，哪怕一次也好。与此相比，甚至想让他停下来的愿望也只能位居第二了。

杰克翻了一页。他翻到的那一页已经很接近《谜语大全》被撕掉的答案部分了；通过自己的手指他就能感觉到那一部分，那里有些凹凸不平。很接近书的最后部分了。他想到曼哈顿心灵餐厅里的亚伦·深纽，亚伦·深纽说他可以随时过来，玩玩象棋，对了，顺便提一下，小胖子的咖啡冲得很不错。一阵浓浓的思乡之情袭来，就像死亡的气息一样弥漫了他的整个身体。他觉得自己愿意把灵魂出卖给魔鬼，只要能让他再看一眼纽约；该死，他甚至愿意出卖灵魂，只为能再呼吸一口交通高峰时刻四十二街的空气。

他尽力把这个念头甩到脑后，开始出下一个谜语。

“我是祖母绿和钻石，丢失在月光下。太阳发现了我，把我捡起来。我是什么呢？”

“露水。”

毫不留情。毫不犹豫。

绿点离托皮卡越来越近了，路线图上最后一段距离即将走完。一个接着一个，杰克出谜；一个接着一个，布莱因回答。当杰克翻到最后一页时，他看见一段加框的文字，要么是作者加的，要么是编者加的，总之是那个拼凑成这本书的人：我们希望您喜欢猜谜这种集想象力和逻辑性于一体的独特组合形式！

我可不喜欢，杰克想。见鬼去吧，我一点都不喜欢。然而当他看到那段话前面的问题时，他感到出现了一丝希望。他觉得至少这一次，他们是真的把最好的留在最后了。

在路线图上，绿点离托皮卡已经只有咫尺之遥了。

“快点，杰克。”苏珊娜低声说。

“布莱因？”

“是。纽约的杰克。”

“没有翅膀，我能飞翔，没有眼睛，我能看见。没有手臂，我能攀援。我比所有野兽都可怕，比所有敌人都强壮。我狡猾、无情、高大；最后，我统治一切。我是什么呢？”

枪侠已经抬起了头，蓝色的眼睛闪着光亮。苏珊娜把那张充满期待的脸从杰克身上转向路线图。但布莱因的回答还是像以前一样迅速：“人类的想像力。”

有一瞬间，杰克考虑要不要跟他争论一下这个问题，接着又想，为什么要浪费时间呢？当回答正确的时候，答案总是不言自明的。

“谢谢你，布莱因，你答对了。”

“我想，猜谜节白鹅基本上已经是我的了。离终点还有十九分钟五十秒。纽约的杰克，你还有什么谜语要说吗？视觉感应器上显示你已经到达这本书的结尾了。恕我直言，书上的谜语没有我希望的那么好。”

“每个人都像个该死的评论家。”苏珊娜小声嘀咕了一句。她抬手抹去了眼角的一滴泪；枪侠没有扭头看她就抓住了她的另一只手。她紧紧抓住他的手。

“是的，布莱因，我还有谜语。”杰克说。

“好极了。”

“吃的从吃者出来，甜的从甜者出来。”

“这条谜语来自一本叫做《詹姆斯国王钦定圣经旧约》的书。”听上去布莱因被逗乐了，而杰克则觉得他的最后一线希望也溜走了。他想他可能会哭——倒不是因为害怕，而是因为沮丧。“是强者参孙出的谜。吃者是狮子；甜的来自蜂蜜，是聚居在狮子脑袋里的蜜蜂做的。下一个？你还有十八分钟多的时间。杰克。”

杰克摇摇头。他松开手，《谜语大全》掉了下去。当奥伊很轻巧地用嘴接住，然后伸长脖子把它递到杰克面前时，杰克笑了。“我已经把所有的谜语都说完了。没我的事了。”

“啧啧，那可真遗憾啊，简直是耻辱嘛，”布莱因说。杰克发现，在当前的情形下，约翰·韦恩般拖长的音调简直让人难以忍受。“看上去我已经赢了那只鹅了，除非还有人有话要说。你呢，中世界的奥伊？有什么谜语么，我的貉獭小兄弟？”

“奥伊！”貉獭应道，因为嘴里有书，他的声音含混不清。杰克仍然微笑着，拿起书，紧挨着罗兰坐了下来，罗兰用手搂住他。

“纽约的苏珊娜？”

她摇摇头，头都没有抬。她牵着罗兰的手，温柔地抚摸着那两段残指。

“斯蒂文的儿子罗兰？你还记得蓟犁猜谜节的其他谜语么？”

罗兰也摇摇头……这时杰克看见埃蒂·迪恩抬起了头。埃蒂的脸上浮现出诡异的微笑，眼中也闪烁着不寻常的光芒，于是杰克开始觉得也许并非完全没有希望。突然之间，希望之花在他心中绽放，火红而又炽热。就像……嗯，像一朵玫瑰。夏日里盛开的玫瑰。

“布莱因？”埃蒂低声问道。杰克觉得他的声音有点哽住了，感觉怪怪的。

“是。纽约的埃蒂。”语调中明显带着轻蔑。

“我有十几条谜语，”埃蒂说。“就是为了在从这儿到托皮卡的路打发时间，你知道的。”不，杰克意识到埃蒂听上去并不像哽住了；好像他在强忍住笑一样。

“说吧。纽约的埃蒂。”

3

埃蒂坐在那里，听杰克说完他最后那些谜语，他想到了罗兰关于猜谜节白鹅的故事。接着他的思绪又回到了亨利那里，发散思维的魔力带着他从这一点跑到那一点。要是你想说得有点禅意，就说乘坐跨鸟航空公司的飞机：从白鹅到火鸡。他和亨利曾经讨论过要戒掉海洛因。亨利声称变成冷火鸡^①『注：冷火鸡，原文为cold turkey，美国俚语，意为立刻并永久性戒毒。下文出现的凉火鸡，原文为cool turkey，也是美国俚语，意为慢慢地非永久性戒毒。参见《三张牌》。』并不是惟一的方法；他说还有别的方式，比如变成凉火鸡。埃蒂问亨利，那些刚刚给自己来了一针的瘾君子又该怎么称呼，亨利毫不迟疑地回答，叫他们烤火鸡。当时他们笑得多开心啊……但现在，经过这段又长又古怪的时光后，这个玩笑简直就像是在说他埃蒂·迪恩自己，更别提他那些新朋友了。看上去他们过不了多久都要变成烤火鸡了。

除非你能够从你的小世界中找到出路。

是的。

那么埃蒂，行动吧。又是亨利的声音，他脑袋里的老住户，但是现在亨利听上去头脑很清醒。亨利听上去好像是他的朋友，而不是他的敌人，好像过去所有的恩怨都已了结，所有的干戈都化为玉帛。行动吧——让魔鬼自焚吧。可能会对你有点伤害，但你已经受过更大的伤害了。哦，天哪，我自己就曾让你受过更大的伤害，但你也撑过来了。毫发无伤。你知道该看哪里。

当然了。篝火旁的那次露营中，杰克最终还是点燃了火。罗兰曾让这孩子猜谜语来放松一下，杰克在木柴上方擦着了火星，接下来他们都坐在篝火前聊天。聊天，猜谜。

埃蒂还知道一些别的。在他们沿着光束的路径往东南方向行驶的时候，布莱因回答了上百个谜语，其他人都相信他回答每一个谜语的时候都毫不犹豫。埃蒂原先也是这么认为的……但现在，当他重新思考这个比赛的时候，他发现一件有趣的事情：布莱因曾经犹豫过。

一次。

他有点不耐烦了。罗兰也有点。

尽管枪侠时常被埃蒂惹恼，但有一次他真的动了怒，就是在刻钥匙的当口，埃蒂差点失败的时候。罗兰想掩盖他的怒气——想表现出他不过是有些气恼而已——但埃蒂明白是怎么回事。他和亨利·迪恩在一起住了那么久，直到现在，他对于一切负面情绪仍很敏感。那让他觉得受到了伤害——并不是因为罗兰的愤怒本身，而是因为那愤怒背后的轻蔑。轻蔑是亨利最常用的武器。

为什么死婴要穿过马路？埃蒂问。因为它是被钉在鸡身上的，嗨咻——嗨咻——嗨咻！

后来，每当埃蒂试着为自己的谜语辩护，争辩说他的谜语虽然没什么品味，却不是没有意义时，罗兰的回答和布莱因的回答惊人地相似：我不在意口味。你的谜语没有意义、而且是无法解答的，这让它们显得愚蠢。一个好的谜语是不会出这样的问题的。

但是当杰克给布莱因出完谜之后，埃蒂意识到一件很奇妙而且让他放开思路的事情：好这个词是待价而沽的。以前总是这样的，今后也一直会这样。即使用这个词的人有一千岁了，而且还能像布法罗·比尔②『注：布法罗·比尔：美国西部片《西塞英雄谱》中的主人公，由保罗·纽曼主演。』一样射击，这个词也是有比较才能用的。罗兰自己也承认他在猜谜这项活动中从来没有表现得很好过。他的老师说罗兰想得太复杂了；而他的父亲则认为这是因为他缺乏想像力。不管是什么原因，蓟犁的罗兰从没有赢得过节日猜谜比赛。他比所有与他同时代的人都要活得长，那当然是件很了不起的事，但他从来没有把作为奖品的鹅带回家。要是论举枪射击，我可以比所有同伴都要快，但是我对于拐弯抹角的思考从来就不在行。

埃蒂还记得自己曾试图向罗兰说明：所谓玩笑，其实就是特别设计的谜语，帮助你积累一些容易被忽略的才智，但罗兰不理睬他。埃蒂认为那就好像是一个色盲会忽略别人对彩虹的描述一样。

埃蒂认为布莱因也不太能够拐弯抹角地思考问题。

他意识到他能听见布莱因问别人是否还有别的谜语——甚至问到了奥伊。他能听出布莱因声音中的嘲讽，听得非常清楚。当然他能听得出来。

因为他回来了，从他自己的小世界中回来，回来看看他是否可能说服魔鬼自焚。这一次，枪是没有用了，但也许这并没有什么关系。也许这没有关系，因为——因为我是用心灵来射击的。我的心灵。上帝帮助我用心灵对着这台自大的计算机射击。帮助我拐着弯射击。

“布莱因？”他说，当计算机表示听见他说话之后，他接着说：“我有不少谜语。”当他说话时，他发现一件很奇妙的事情：他费很大的劲儿才能让自己别笑。

4

“说吧，纽约的埃蒂。”

没有时间让其他人保持警觉，什么事情都有可能发生，但从他们的表情来看，也没有提醒的必要。埃蒂暂时不去想他们，把所有的注意力都集中在布莱因身上。

“什么东西有四个轮子，还能飞？”

“镇上的垃圾车，我已经说过了。”不满意——不高兴？是的，很可能——这些情绪都透过那个声音传出来了。“你不记得了。是因为你愚蠢还是注意力没有集中？这是你们问我的第一个谜语。”

是的，埃蒂想。我们都忽略的东西——因为我们都一门心思想着从罗兰的过去或者杰克的书里找些难题把你难倒——就是竞赛差不多就在那里结束了。

“你不喜欢那个谜语，对不对？布莱因？”

“我发现这个谜语傻得要命，”布莱因同意道。“也许那就是你为什么又问了一次的原由。就是这样的。不是么，纽约的埃蒂？”

埃蒂的脸上绽放出一丝笑容；他对着路线图摇了摇手指。“棍子和石头会弄断我的骨头，但是别人说话可不会伤害到我。当我们在街上混的时候常说，‘你可以把我当成狗，但我照样有本事给你老爹戴绿帽子。’”

“快点！”杰克对他小声说了一句。“如果你能够做点什么，现在就做！”

“它不喜欢傻问题，”埃蒂说。“它也不玩笨游戏。我们都知道。我们从《小火车查理》那里知道的。你能变得有多傻？见鬼，答案在那本书上，而不是《谜语大全》，但我们从没看过那本书。”

埃蒂在杰克的期末作文中搜寻另一个谜语，找到了，并说了出来。

“布莱因：门什么时候不是门呢？”

当时苏珊娜问布莱因什么东西有四条腿并且能飞之后，有一个奇特的滴答声，就好像一个人在弹舌头，现在又出现了这个声音。这次的停顿比苏珊娜的第一个谜语后的停顿要短，但还是有间隔的——埃蒂听出来了。“当它是一个罐子的时候。当然喽。”布莱因说。听上去他有点闷闷不乐。“离结束还剩下十三分零五秒。纽约的埃蒂——你愿意说着这么愚蠢的谜语死去么？”

埃蒂坐得笔直，两眼盯着路线图，尽管他能感到有热乎乎的汗水顺着脊背流下来，却笑得更灿烂了。

“别怨声载道了，朋友。你要是想把我们彻底打垮的话，你就必须忍受几个不符合你逻辑的谜语。”

“你不能这样对我说话。”

“那又怎么了？你要杀了我？不要惹我笑了。开始吧。你同意比赛的；那么现在开始吧。”

路线图里闪现出微弱的粉红色光芒。“你惹他生气了，”小布莱因叹了一口气道。“哦，你让他很生气。”

“你滚吧，小子，”埃蒂说，语气并非不友好，当粉红的光芒退去时，几乎就在托皮卡的顶上又出现了那个绿色的闪光点，埃蒂说：“布莱因，回答：大白痴和小白痴站在横跨寄河的桥上。大白痴掉了下来。为什么小白痴没有掉下来？”

“这个谜语不够格。我拒绝回答。”话音将落未落的一瞬间，布莱因的音调突然降了下来，这让他听上去像一个正在变声的十四岁少年。

罗兰的眼睛现在不仅是在闪着光，简直就像着了火一样。“布莱因，你怎么说？我很了解你。你是不是打退堂鼓了？”

“不！当然不是了！但是——”

“那就回答啊，有本事你就把谜底说出来啊。”

“这不是个谜语！”布莱因几乎很哀怨地说。“这只能算是个笑话，给那些笨小孩说着玩的！”

“要么现在回答，要么宣布比赛结束，我们的卡 - 泰特获胜，”罗兰说。他的口气自信而又权威，埃蒂第一次领教这种口气是在河岔口。“你必须回答，因为你抱怨是因为这个谜语愚蠢，但它并没有违

反我们共同商定的游戏规则。”

又听见一阵滴答声，但这次响了很久——埃蒂都吓得一哆嗦。奥伊则让耳朵耷拉下来。紧接着出现了一个到目前为止最长的暂停，持续了至少有三秒钟。接着：“小白痴没有掉下去是因为他站在稍微高一点的地方①『注：这个谜语的原文：the big moron and the little moron were standing on the bridge over the River Send, The big moron fell off. How come the little moron didn't fall off. 这个谜语利用的是谐音，即the little moron is a little more on。』。”布莱因有点不太开心。“其实不就是发音恰巧一样么。回答这种没有价值的问题真让我受不了。”

埃蒂举起右手。他拿大拇指和食指不断摩擦。

“那是什么意思。你这个蠢人？”

“这是世界上最袖珍的小提琴，正在演奏‘我的心为你压出紫尿’，”埃蒂说。杰克忍不住大笑不止。“不过不要太在意廉价的纽约幽默；让我们回到正题。为什么警察中尉都要系皮带呢？”

贵族车厢里的灯光开始闪烁。同时墙壁上也发生了奇怪的事情；墙面轮流淡入和淡出视线，似真亦幻，渐渐变得透明，然后又变得不透明。埃蒂即便是用余光扫了一眼，也觉得有点眩晕。

“布莱因？回答。”

“回答，”罗兰也附和道。“回答，否则我就宣布比赛结束，然后你要兑现承诺。”

有什么东西碰了碰埃蒂的胳膊肘。他低头一看，发现是苏珊娜漂亮匀称的小手。他抓住她的手，捏了捏，对她一笑。他希望这个微笑能比他自己的内心显得更自信。他们马上就要赢得比赛了——他几乎可以肯定——但他不清楚要是他们真的赢了的话，布莱因会怎么做。

“……扎住他们的裤子？”然后布莱因的声音又坚决起来，就好像作出声明似的重复了他的回答。“扎住他们的裤子。这是个基于对某样东西的过分简单化，这就是——”

“好。不错，布莱因，但是别想浪费时间——那是没有用的——下一个——”

“我坚持你停止问这些傻——”

“那就让火车停下来，”埃蒂说。“要是你那么不开心，现在就停下，我也停下。”

“不。”

“好吧，那我们继续。什么东西是有爱尔兰特色的，然后待在房子后面的室外，即使是在下雨天？”

又是一阵滴答声，响得就好像有一支钝钉子刺穿了他的耳膜。接着就是五秒钟的停顿。现在闪光的绿点已经非常接近托皮卡，简直就像霓虹灯一样照亮了每一个字。接着：“派迪家具公司②『注：派迪（paddy）一词在英文中有爱尔兰人的意思。派迪家具公司（Paddy O'Furniture）是一家专门生产户外家具的公司。』。”

这是正确答案，这个玩笑般的谜语是埃蒂在熟食店后面的小巷中听来的，也可能是在别的某个聚会地点；但布莱因已经为正确答案付出了代价，很明显，他已经强迫自己进入了理解这个谜语的逼仄思路：贵族车厢里的灯光比以前闪得更厉害了，埃蒂还能听到一阵阵从墙里传来的嗡嗡声——就好像扩音喇叭开始叽里呱啦之前发出的声音。

粉色的光在路线图上闪个不停。“停下！”小布莱因叫道，他的声音有点颤抖，好像华纳兄弟出产的老电影中的人物腔调。“停下来，你要害死他啊！”

小子，你以为他要对我们做的是什​​么？埃蒂想。

他想让布莱因猜一个谜语，是那天晚上他们坐在篝火边时杰克告诉他的——有样东西是绿的，有一百吨重，住在海底。这是什么东西？莫比·斯诺特③『注：美国作家麦尔维尔曾写过一本《白鲸》（又译作《莫比·迪克》），莫比·迪克是一头巨鲸的名字。埃蒂把它变成莫比·斯诺特，斯诺特（snot）在英语中是鼻涕的意思，这是埃蒂开的玩笑。』！——然后他决定还是算了。他希望有所突破，把逻辑的底线往前推进一步……他做得到这一点。他不觉得自己非要比一个收集了很多“垃圾桶小子”卡片的三年级小学生更加搞怪，才能把布莱因彻底打倒……永久性的。因为无论他那神奇的两极电路让他能够模仿多少情感，他仍然只是个它而已——一台计算机。只是跟随着埃蒂一步步深入谜语世界的灰色区域，布莱因就已经有点心神不定了。

“为什么人们上床睡觉呢，布莱因？”

“因为……因为……妈的，因为……”

一阵低沉刺耳的声音从他们下面发出来，突然间贵族车厢开始剧烈地左右晃动起来。苏珊娜高声尖叫。杰克被颠到她的大腿上。枪侠把他们俩都抱住了。

“因为床不会自动跑到人那里去啊，该死！还剩下九分五十秒！”

“放弃吧，布莱因，”埃蒂说。“停下来吧，免得我让你精神失常。要是你不退出，这样的情况就会发生。我们都知道。”

“不！”

“我有无数这样的谜语。我一生都在听这样的谜语。他们就像苍蝇死叮着粘蝇纸一样死盯着我。嗨，有些人是了解其中的窍门的。你说怎么办呢？要放弃吗？”

“不。还有九分三十秒！”

“好吧，布莱因。是你自找的。现在是决战时刻了。为什么死婴会跨过公路呢？”

火车突然猛烈地向旁边一歪；埃蒂不明白为什么都这样了火车还能留在铁轨上，不过他就是做到了。他们下方发出的尖叫声越来越响；车子的墙壁、地板和天花板开始发了疯似的在透明和不透明之间变来变去。突然间他们身处封闭的空间，突然间他们又暴露在灰暗的天光之下，四周景色一片荒凉，一直延伸到前方跨越整个世界的地平线。

喇叭里传出的声音好像是来自一个惊恐的小孩：“我知道的，等一会儿。我知道的，正在搜索答案，所有的逻辑电路都在使用——”

“回答。”罗兰说。

“我需要更多的时间！你必须给我时间！”

断断续续的声音里透着一种濒临崩溃的歇斯底里。“并没有规定回答问题的时限，蓟犁的罗兰。来自尘封的过去的可恶的枪侠！”

“对，”罗兰同意道，“没有设定什么时限，你说得很对。但只要有一个谜语没答上来，你就不能杀死我们，布莱因，离托皮卡很近了。回答！”

贵族车厢又变得透明了，埃蒂望见一个好像锈迹斑斑的谷仓似的庞然大物一闪而过；车速太快了，快得他难以确认。现在他完全体会到他

们那近乎疯狂的前进速度了；也许每小时比那些以正常速度飞行的喷气式飞机还要快上三百英里。

“别逼他！”小布莱因呻吟着。“你们这是在杀他，我说，是在杀死他！”

“难道那不是他想要的吗？”苏珊娜用黛塔·沃克的口吻问道：“去死？他就是这么说的。我们不在乎。小布莱因，你还不错，但是就算是这么一个糟糕的世界，没了你大哥也会好很多。我们反对的是他自己想死还要拖我们垫背。”

“最后一次机会了，”罗兰说。“要么回答问题，要么放弃那只鹅，布莱因。”

“我.....我.....你.....十六取三十三的对数.....所有余弦下标.....反.....反.....这些年来.....光束.....洪水.....毕达哥拉斯.....笛卡儿逻辑.....我能不能.....我敢不敢.....一个桃子.....吃个桃子.....四海皆兄弟.....帕特丽夏.....鳄鱼和假笑.....钟面.....嘀哒，十一点，那个人在月亮上，他准备好要跳摇滚了.....不间断地，我亲爱的.....哦，我的脑袋.....布莱因.....布莱因敢.....布莱因会回答的.....我.....”

布莱因像个婴儿一样尖叫，突然又换了另外一种语言开始唱歌了。埃蒂想这应该是法语。他一个字都听不懂，但是当听到鼓声的时候，他确信自己知道这是哪首歌：Z.Z.托普的“维克罗飞行”。

路线图上方的玻璃爆裂了。过了一会儿，路线图也从内部炸开了，露出后面不停闪烁的灯光和一块复杂的线路板。灯光的闪烁和鼓点的节奏一致。突然蓝色的火焰喷了出来，把原路线路所在处周围的墙壁烧得滋滋作响，然后变得焦黑。在墙体的深处，从布莱因线条圆润、子弹型的车头处传来一阵低沉的碾压声。

“它穿过马路，因为它被钉在鸡身上，你这个笨蛋！”埃蒂吼道。他站起来，开始往那个冒烟的洞口走去，那里原先是路线图的所在。苏珊娜伸手去拽埃蒂衬衫的后面，但是他几乎没有察觉。事实上，他甚至不清楚自己现在身处何处。战斗的火焰已经笼罩了他，让他浑身都燃烧了起来，使他目光如炬，也炙烤着他的心。他眼里盯着的是布莱因，尽管声音背后的那台机器已经受了致命伤，他也不能手下留情，仍然要扣动扳机：我用我的思想射击。

“一卡车的保龄球和一卡车的死美洲旱獭之间有什么区别？”埃蒂咆哮

道。“你是无法用一把干草叉把一车的保龄球卸下来的！”

从路线图原来所在的那个洞口发出了一声可怕的、夹杂着愤怒和痛苦的尖叫。紧接着又是一股蓝色的火焰，就好像贵族车厢的前方藏了一头呼呼喘气的电龙。杰克喊了声小心，但埃蒂并不需要提醒；他的反应已经变得像剃须刀的刀片一样锐利。他低头一躲，电流越过他的右肩，脖子右侧的汗毛都竖了起来。他拔出手枪——很有分量的点四五手枪，有一个磨损了的檀香木手柄，这只枪就是罗兰从中世界的废墟里带来的两只手枪中的一把。

他没有停步，一直往车厢的前部走去……当然也没停嘴。罗兰说过，就算埃蒂只剩一口气了，他也会说个不停的。他的老朋友库斯伯特也是这样的人。

埃蒂能想出许多更蹩脚的方法，但是只有一个更好的。

“喂，布莱因，你这个丑八怪！虐待狂！既然我们在讨论谜语，那么东方最伟大的谜语是什么？很多人都抽烟，除了满族人！明白了吗？不？怎么那么笨啊，宝贝儿！那么这个怎么样？为什么那个人把她的儿子取名叫七个半呢？因为她是从帽子里抽到这个名字的！”

他已经走到吱吱作响的路线图洞口面前。现在他举起了罗兰的手枪，贵族车厢里顿时响起了雷鸣般的枪声。他把六发子弹一口气都射进了洞里，照罗兰演示过的方法用手掌扇动击铁，他心里只知道这样做是正确的，这是恰当的……这就是卡，那该死的卡，如果你是枪侠，这就是你了结问题的方式。他是罗兰一帮的，没错，他的灵魂也许已经堕入了地狱十八层，但就算把全亚洲的海洛因都给他，他也不会改变自己枪侠的身份。

“我恨你！”布莱因孩子气地叫道。碎片纷纷裂开；洞口变成柔软的糊状。“我永远恨你！”

“让你困扰的并不是死亡，对不对？”埃蒂问。原来路线图所在处的那个洞发出的灯光变暗了。更多的蓝色火焰在闪烁，但是他几乎用不着把头往后仰来避开火焰；火焰很小，很微弱。很快布莱因就会像刺德城里所有的戈螺人和陴猷布一样死去。“使你困扰的是失败。”

“恨……永永远远……”

声音变成了嗡嗡声。嗡嗡声变成时断时续的敲击声。后来就消失了。

埃蒂四下看了看。他看见罗兰，一只手臂围绕着苏珊娜的臀部一圈，

就像抱着个小孩子一样。她的大腿紧紧夹住他的腰。杰克站在枪侠的另一边，奥伊趴在他的脚边。

有一股特别的糊味从原先路线图所在的那个洞里飘散出来，味道并不算难闻。埃蒂觉得有点像十月份烧树叶的味道。除此之外，这个洞就好像死尸的眼睛一样黑暗和没有生气。那里所有的灯光都熄灭了。

你的鹅已经煮熟了，布莱因。埃蒂想，还有你的火鸡也煮熟了。他妈的感恩节快乐。

5

从火车下面发出的尖叫声停止了。从前上方发出了最后一声挤轧声，然后这些声音也停止了。罗兰感到他的腿和臀部往前冲了一下，就腾出一只手让自己保持平衡。他的身体先于他的头脑意识到发生了什么：布莱因的引擎停止运动了。他们现在只是沿着铁道向前滑行。但是——“过来，”他说。“都到这边来。现在我们正沿着海岸前进。如果我们离布莱因的终点够近的话，还是可能会车毁人亡。”

他带着他们从布莱因的欢迎冰雕走过，那东西现在已经快化完了，一直走到车厢的尾部。“离那东西远一点，”他指着一台看上去像钢琴和拨弦古钢琴的乐器说。它立在一个小平台上。“它可能会动，老天，我真希望我们能知道现在所处的方位！躺下。用手抱住头。”

他们照办了。罗兰也同样那样做了。他躺在那儿，下巴贴在蓝色地毯上，双眼微闭，寻思着刚刚发生过的一切。

“我请求你原谅，埃蒂，”他说。“卡的轮子转动得多么出人意料啊！我曾经向我的朋友库斯伯特提出了同样的要求……也是出于同样的原因。我有眼无珠。由于自大导致的有眼无珠。”

“我完全不明白有什么请求原谅的必要。”埃蒂说。他的声音听上去有点不自在。

“有必要。我曾经蔑视你的笑话。现在却是它们救了我们的命。请求你原谅。我忘记了我父亲的脸。”

“你不需请求原谅，你也没有忘记任何人的脸，”埃蒂说。“这是你的天性，罗兰。”

枪侠认真想了想，又发现了一件既好玩又可怕的事情：他从来就没有想过天性这个东西。一次都没有。他是卡的俘虏——在很小的时候他

就知道这一点了。但是他的天性……他的天性……“埃蒂，谢谢你。我认为——”

罗兰还没来得及说完，单轨列车布莱因猛地刹住了。四个人被狠狠地沿着贵族车厢的走廊甩了出去，奥伊在杰克的怀中大叫个不停。车厢前方的墙壁被撞歪了，罗兰一肩膀撞了上去。即便墙上垫了东西（不仅有毯子，而且从撞击时的感觉判断，毯子里面还衬着某种弹性物质），冲击力还是大得让他的肩膀都麻木了。车厢上方的大吊灯也剧烈晃动着，而且开始松动了，玻璃吊饰不断掉下来，击打在他们身上。杰克滚到边上，刚好及时避开了掉下来的吊灯。那台古怪的乐器也从台子上滚落下来，撞到一个沙发，翻倒了，发出梆……的一声响，然后就不动了。火车向右边一倾，枪侠撑起了身子，准备好一旦翻车就用自己的身体保护杰克和苏珊娜。接着火车又恢复到原位，地板还有一点斜，但一切都安静下来了。

旅程结束了。

枪侠爬起身来。他的肩膀还是没有什么知觉，但是肩膀以下的手臂还能支撑他的身体，这可是个好兆头。在他的左边，杰克坐了起来，有些神思恍惚地拾着腿上的玻璃珠子。在他的右边，苏珊娜在擦拭埃蒂左眼下方的一个伤口。“好的，”罗兰说。“谁受——”

他们头顶响起一阵爆炸声，这空洞的砰的一声让罗兰想起了库斯伯特和阿兰，他们曾点着了大炮仗扔进下水道，或是干脆来个恶作剧，扔进碗碟储藏室后面的厕所里。库斯伯特有一回用自己的弹弓来弹射炮仗。那不算恶作剧，也不算孩子气的荒唐事，那是——苏珊娜发出一声很短促的叫喊——枪侠认为那是因为吃惊，而不是害怕——朦胧的日光照射到罗兰的脸上。这样的感觉很不错。透过被炸开的紧急出口传进来的空气的味道，让人感觉更好——甜甜的，带着雨水和湿润土壤的味道。

上方传来一阵哗哗啦啦的声音，紧接着，一架梯子——梯子的横档似乎是用缠绕在一起的钢丝做成的——从那里的裂缝中掉了下来。

“他们先把大吊灯砸在你身上，接着又给你指明出路，”埃蒂说。他挣扎着站起来，又搀了一把苏珊娜。“好，我知道什么时候该我退场。我们抓紧吧，赶紧离开这儿。”

“我同意。”说着，她又伸手去摸埃蒂脸上的伤口。埃蒂握住她的手指，吻了吻，告诉她不用为这点小伤担心。

“杰克？”枪侠问。“你没事吧？”

“没事，”杰克说。“你呢，奥伊？”

“奥伊！”

“我想他没事，”杰克说。他举起受伤的那只手，沮丧地看了一眼。

“是不是又开始疼了？”枪侠问道。

“是啊。布莱因的止痛治疗开始失去效果了。不过我不在乎——只要还活着，我就已经很开心了。”

“是啊，活着真好。阿斯丁也是。还剩下一些。”

“你是指阿司匹林么？”

罗兰点点头。这药片有神奇的名字，但他怎么也没办法把杰克世界的这个名词说对。

“医生十有八九会推荐阿纳新，亲爱的，”苏珊娜说，杰克：“我猜到了你的时代，医生们已经不用这种药了，是吧？没关系。亲爱的，我们在一起，大家都平平安安的，这是最最重要的。”她一把抱住杰克，在他的眉间、鼻子上、最后在嘴上吻了一下。杰克笑着，脸霎时变得通红。“这是最重要的，现在这是世界上惟一重要的事情。”

6

“伤病治疗可以随后再说，”埃蒂说。他用一只手臂搂住杰克的肩膀，把他领到梯子前。“你那只手能抓住梯子吗？”

“可以。但是我没法带上奥伊。罗兰，你能带上他么？”

“没问题。”罗兰抱上奥伊，照例把他塞进衬衫里，就像上次为了追踪杰克和盖舍而爬下通往地下的通道一样。奥伊探出头来，用他那双明亮的金黄色眼睛看着杰克。“开始吧。”

杰克开始爬。罗兰紧跟在后面，奥伊伸长脖子都能舔到那孩子的脚后跟。

“苏？”埃蒂问道。“要推一把么？”

“让你齜齜的手在我曼妙的臀上乱摸么？不行，白男孩！”接着她朝他

眨了一下眼就开始爬了。她发达的手臂足以让她轻松向上，同时用她的残腿来保持平衡。她动作很快，但对埃蒂来说还是不够快；他紧紧跟上，轻轻捏了一把苏珊娜，捏得很舒服。“哦，我的天啊！”苏珊娜叫了一声，笑着，眼睛转动着。之后她也不见了。只有埃蒂还留在车厢里，就站在梯子边上，环顾着贵族车厢，他一度认为这里可能是他们卡 - 泰特的葬身之地。

伙计，你成功了，亨利说。你让他自焚了。我就知道你能的，真他妈棒。

还记得我在熟食店后面对那些瘾君子们说过这个么？吉米·波利奥，还有那些家伙？还记得他们笑成什么样子吗？但是你做到了。嗖的一声送他回老家了。

嗯，不管怎么样，成功了，埃蒂想，他碰了碰罗兰的枪托，自己甚至都没意识到。我们又一次死里逃生了。

他往上爬了两级，回头望了望。贵族车厢真的是死气沉沉了。事实上，这趟列车早已死去了，它不过是一个久已消逝的世界留在世上的工业制品。

“再见了，布莱因，”埃蒂说。“再见，伙计。”

他随着朋友们从车厢顶部的紧急出口离开了。

第四章 托皮卡

1

杰克站在微微倾斜的单轨列车布莱因的顶上，沿着光束路径的方向朝东南方望去。微风吹拂着他的头发（现在他头发很长，已经完全没有派珀学校的风格了），拂过太阳穴和前额。他的眼睛张得大大的，一脸惊讶。

他也不知道他原先预见的景色是什么——也许是刺德的缩小版吧——但是他没有料到会在附近公园的树上看到一个若隐若现的东西。那是一个绿色的路标（映衬在秋日一片暗灰色的天空之下，那绿色鲜亮得仿佛要叫出声来），上方则是一个蓝色的盾形： 附图：P56

罗兰加入了他的行列，把奥伊从衬衫里轻轻提了起来放在地上。貉獭嗅了嗅布莱因粉红色的车顶，接着就朝火车的前部看去。布莱因那流畅的子弹型车头已经被撞烂了，扭曲的铁皮向后翻转着。两道平行的

黑色裂痕从车头一直延伸到距罗兰和杰克大约十码的地方。每条裂痕的尽头都有一个很粗的金属柱，外面涂成了黑色和黄色的条纹状。这两根柱子就像是突然从车里戳出来一样，恰巧就在罗兰他们乘坐的贵族车厢的前面。杰克觉得那两根柱子看上去像是橄榄球的门柱。

“那是他说到过要碰撞的柱子。”苏珊娜嘀咕着。

罗兰点点头。

“我们真幸运，大男孩，你知道么？要是车滑动得再快一点……”

“卡。”埃蒂站在他们身后说。听上去他好像在笑。

罗兰点了点头。“就是这么回事。卡。”

杰克把视线从铁球门柱上移开，又看着那个路标。他总觉得那个路标会消失，或者上面的字会起变化（比如变成中世界收费公路，或者小心魔鬼什么的），但路标还是原样待在那里。

“埃蒂？苏珊娜？你们看见了吗？”

他们沿着他手指的方向望去。有一阵——这段时间够长，长到杰克担心自己刚才产生了幻觉——他们谁也没说话。接着，埃蒂轻声说：“天呐。我们回到家了么？如果是的话，人们都跑到哪儿去了呢？要是布莱因这样的东西在托皮卡作过短暂停留的话——我们的托皮卡，托皮卡，堪萨斯——我怎么可能没在‘六十分钟’里看到过相关报道呢？”

“六十分钟，是什么东西？”苏珊娜问道。她手搭凉篷，朝东南方向那个标志看过去。

“一档电视节目，”埃蒂说。“你的时代之后五到十年才有这个节目。里面有西装革履的老白人。别管那节目了。那个标志——”

“没错，这是堪萨斯，”苏珊娜说。“我猜这是我们的堪萨斯。”她发现了另一个标志，越过树林可以看得见。她一直用手指着这个方向，直到杰克、埃蒂和罗兰都看见： 附图：P57

“罗兰，你的世界里有一个堪萨斯吗？”

“不，”罗兰边看着这个标志边回答道，“我们已经远远地超过了我所熟知的那个世界的边界。早在我认识你们三个人之前我就已经越过我所

知道的大半个世界。这个地方……”

他停了下来，把脑袋侧向一边，仿佛想努力去听远处发出的声音。他面部的表情……杰克不是太喜欢。

“嗨，孩子们！”埃蒂语调轻快地说。“今天我们要来学习中世界的古怪地理。孩子们你们看，在中世界里，你们从纽约出发，朝东南方向进发一直到堪萨斯，接着马不停蹄沿着光束的路径直达黑暗塔……那东西碰巧是万物的中心。首先，和超大的龙虾作战！接下来就是乘坐精神错乱的火车！往后呢，在小吃店吃些南瓜饼之后——”

“你们听见什么了么？”罗兰打断了埃蒂的话。“有没有人听到什么？”

杰克仔细听着。他听见风吹拂着附近公园的树木——树叶刚刚开始晃动——还听见奥伊在沿着贵族车厢的顶部溜达回他们所站的地方时脚趾甲发出的咔哒咔哒的声音。接着奥伊就停了下来，所以那个声音——有只手抓住了他的手臂，让他猛地跳了起来。不是别人，正是苏珊娜。

她歪着脑袋，眼睛睁得大大的。埃蒂也在聆听。奥伊也是；他的耳朵竖起，从喉咙深处发出低沉的叫声。

杰克觉得自己的胳膊起满了鸡皮疙瘩。同时他发觉自己紧闭双唇，像在做鬼脸。尽管那声音十分微弱，但听上去仍然像咬了一口柠檬似的。以前他似乎也听到过这种声音。当时他好像只有五六岁，中央公园有个疯狂的家伙认为自己是音乐人……嗯，中央公园里有很多疯狂的家伙自认为是音乐人，不过那个家伙是杰克见过的惟一个拿木匠家什来演奏的人。

那家伙把帽子顶朝下放，上面写着天下第一锯子演奏家！夏威夷风情，对不对！请大家捧个场！

他第一次遇见这个锯子演奏家的时候格丽塔·肖也在场，杰克还记得她是怎样加快脚步从那人身边走过的。那人就好像交响乐里的大提琴手一样坐着，只是腿上放着一个锈迹斑斑的手锯；杰克还记得肖女士的脸上带着那种既想笑又害怕的表情，还有她紧闭的颤抖的双唇，就好像——是的，就好像她刚咬过一口柠檬。

但这个声音并不完全像那个

（夏威夷风情，对不对）

公园里的那家伙是通过振动锯子边缘发出的声音，但已经非常接近了：一个波动的、带有颤音和有金属质感的声音，听了以后你会觉得你的鼻窦被什么东西塞满了，你的眼睛很快就会涌出泪来。声音是来自他们前面么？杰克说不出来。听上去既来自四面八方，又不来自任何地方；同时，声音非常轻，他几乎要以为这不过是他的幻想罢了，如果不是其他人——“当心！”埃蒂叫道。“快帮帮我的忙！我想他快晕过去了！”

杰克马上转过身来朝枪侠走去，只见在他那件沾满灰尘、已经看不出原先颜色的衬衫映衬下，那张脸白得就好像软干酪一样。他的双眼睁得大大的，没有神采。他一边的嘴角像抽了筋似的扭曲，就仿佛那里埋着一个看不见的鱼钩。

“乔纳斯和雷诺兹，还有德佩普，”他说。“灵枢猎手。还有她。库斯。就是他们。他们是——”

罗兰脚蹬满是灰尘的破靴子，站在火车顶部，浑身颤抖。杰克在他脸上看到了有生以来见过的最痛苦的表情。

“哦，苏珊，”他说。“哦，我亲爱的。”

2

他们扶住了罗兰，在他身边绕成了一个保护圈，枪侠因为内疚和自责而惭愧。他何德何能值得这些人来忠心地保护他？他做了什么好事呢？除了把他们粗暴地从各自熟悉而正常的生活中拽出来，像拔花园里的杂草那样？

他努力想要告诉他们他没事，他们可以退后，他好好的，但他说不出一句话；那可怕的波动的声音又把他的思绪带回到多年之前，罕布雷以西的箱式峡谷中。德佩普和雷诺兹，外加一瘸一拐的乔纳斯。但他最厌恶的是那个住在山上的女人，他当年以一个血气方刚的男人之心痛恨着那女人。哦，他除了痛恨他们，还能有别的选择吗？当年他的心曾破碎过。而现在，这么多年过去了，他觉得人类生活中最可怕的事情莫过于修补过的破碎的心。

我第一反应是，他句句谎言/那白发的跛子，目露凶光……这是谁说的话？谁写的诗？他不知道，但他明白那些女人也会撒谎；女人走着跳着，咧嘴笑着，从她们黏乎乎的眼角看到了许多她们本不该看的东西。谁写的这些诗歌并不重要；说的话都是实话，这是最重要的。若论邪恶——乔纳斯和山上的干瘪老太婆都还达不到马藤的水准——甚

至连沃特都比不上。但是他们都已经够邪恶了。

接着，在那之后……在市镇以西的峡谷里……那个声音……受伤的人和马的叫喊声……那是惟一的一次，连总是滔滔不绝的库斯伯特都一言不发。

但这是很久以前的事情了，在另一个时间。在此时此刻，那声音要么是消失了要么就是太轻微而听不见了。不过他们还会再次听见的。他很明白这一点，其程度不亚于他对另一个事实的了解，那就是他正走在一条通往毁灭的道路上。

他抬头望了望别人，勉强一笑。他嘴角的颤抖停止了，那是好兆头。

“我很好，”他说。“但仔细听我说：这里离中世界结束的地方已经很近了，同时也离末世开始的地方很近。我们探险的第一大的阶段已经结束了。我们做得不错；我们都记住了我们父亲的脸；我们并肩战斗，彼此忠诚；但现在我们遇到了无阻隔界。我们必须非常小心。”

“无阻隔界是什么？”杰克问道，紧张地四下张望了一下。

“就是所有的生命迹象都差不多消失殆尽的地方。这种地方在黑暗塔的力量开始衰退后越来越多。你还记得离开刺德城的时候，我们看到了什么情景吗？”

他们表情凝重地点点头，记起了和黑色的玻璃熔合在一起的地面，和青绿色的魔光一起闪耀的旧管道，还有长着巨大的、像皮革制风帆般翅膀的怪鸟。罗兰突然觉得无法忍受他们这样围着他，并且像看一个卷入酒吧斗殴的捣蛋鬼般低头看着他。

他向朋友们伸出手去——他的新朋友。埃蒂搀了他一把，扶他站了起来。枪侠竭力让自己不要来回晃动，稳稳地站在那里。

“苏珊是谁？”苏珊娜问道。她皱着眉头，看上去有些不安，也许不仅是因为这个名字碰巧跟她自己的很像。

罗兰看着她，接着看着埃蒂，然后是杰克，杰克单膝跪地，以便能够给奥伊挠挠耳后。

“我会告诉你们的，”他说，“但还不是时候，地方也不对。”

“你老是这么说，”苏珊娜说。“你不能总是这样拖延，对不对？”

罗兰摇摇头。“你们会听到我的故事——至少是这一部分——但这个金属残骸的顶上实在不是个说话的地方啊。”

“对啊，”杰克说。“在这里就像待在一头死恐龙身上玩耍一样。我总觉得布莱因说不定还会活过来，又想着要送我们上西天。”

“那个声音不见了，”埃蒂说。“就好像踩脚踏板发出的哇哇声。”

“这让我想起过去在中央公园里看到过的那个老家伙。”杰克说。

“就是那个手拿锯子的人么？”苏珊娜问道。杰克抬头望了她一眼，眼睛瞪圆了，一脸的诧异，苏珊娜点点头。“不过我看到他的时候他还不老呢。诡异的不仅仅是地理，这里的时间也蛮有趣的。”

埃蒂单臂搂住了她的肩膀，轻轻地抱了一下。“老天保佑。”

苏珊娜转向罗兰。她眼神里没有兴师问罪的意思，但她那种镇定和坦诚的目光还是让枪侠暗暗敬佩。“我记住你的承诺了，罗兰。我想了解这个和我同名的女孩子。”

“你会知道的，”罗兰重复道。“现在，让我们离开这个怪物的后背吧。”

3

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布莱因在一个类似刺德摇篮的地方停了下来，身子七歪八扭（轨道的一边撒满了粉色金属碎片，显示出这是布莱因最后一次旅程的终点），从贵族车厢的车顶到地面足有二十五英尺。如果有梯子的话，就像从紧急出口掉下了的那架一样，可就方便了；但就算原来有梯子，也肯定被撞坏了。

罗兰取下背包，在里面翻着，把鹿皮马鞍拿了出来，那是在不方便使用轮椅的时候用来背苏珊娜的。至少他们现在不用操心那轮椅了，枪侠寻思着，他们在疯狂冲上布莱因的时候就把轮椅丢下了。

“你要那个干什么？”苏珊娜凶巴巴地问道。每当马鞍出现在面前的时候，她总是那副样子。虽然比起马鞍来，我更加讨厌那些密西西比河边的白人奴隶主，她曾经用黛塔·沃克的语气告诉过埃蒂，但有时候我对这两种东西的厌恶是差不多的。

“别着急，苏珊娜·迪恩，别着急，”枪侠面带微笑地说。马鞍本来就是用皮绳编成的，现在罗兰把绳结解开，把座位拆散，然后又把那些皮

绳像编辫子一样编起来。接着就像扎辫子一样把带子重新绑在一起。他用老式的打结法把编好的皮绳和他最后一根好绳子绑在一起。在做这些的时候，他还在留神听那个颤动的声音……就像他们四个人当时留神聆听上帝之鼓一样；就像他和埃蒂听着大螯虾每晚从海浪中爬上岸，重复问着他们那些问题（戴德——啊——查查？是——呃——小鸡？爹爹——嗯——可汗？）卡是个轮子，他想。或者，按照埃蒂的说法，走了的还会再回来。

绳子弄好以后，他在皮绳的末端结了一个圈。杰克信心满满地把脚放进圈里，用手抓住绳子，弯起另一只手臂抱着奥伊。奥伊紧张兮兮地四下张望，哀鸣了几声，伸了伸脖子，又舔了一下杰克的脸。

“你不害怕，是吧？”杰克问貉獭。

“害怕。”奥伊说，但当罗兰和埃蒂把杰克从贵族车厢的一边放下去的时候，他还是很安静的。绳子太短，杰克没法完全够到地面，离地还有四英尺，但是杰克还是毫不费力地把脚从绳结里抽出来，跳了下去。他把奥伊放了下来。貉獭马上跑开了，呼哧呼哧喘气，在车站建筑物的墙角抬起了一只腿。这个车站远比不上刺德摇篮壮观，但有一种罗兰喜欢的古典风格——比起刺德摇篮的大气，它几乎什么也不是，不过它还是有一种古老的外观——白色的木板，飞檐，高而窄的窗户，有点像灰石板的墙面。这是一种西方的风格。终点站一排大门上方有个标志牌，上方用镀金的字写着：阿钦森，托皮卡和圣菲

都是镇名，罗兰想，最后一个名字听上去很耳熟；这些镇当中最后一个听来最熟悉了；眉脊泗不就有个圣菲吗？但随后他又想起了苏珊，站在窗边的美丽姑娘，头发披散着，一直垂到后背，她身上散发着茉莉花、玫瑰、金银花和甜甜的干草味道；上次，群山中的神谕仅仅拙劣地复制了这些味道。苏珊仰面躺着，表情庄重地看着他，然后笑着把手垫到头后面，乳房高高耸起，仿佛在等待着他的抚摸。

要是你爱我，罗兰，就爱我吧……鸟儿、熊、兔子还有鱼儿…… “……下一个？”

他看了看埃蒂，集中所有的意念来让自己从苏珊·德尔伽朵的时间中抽出身来。托皮卡有很多无阻隔界，并且种类繁多。“我刚刚走神了，埃蒂。对不起。”

“苏珊娜下一个？这是我刚刚的问题。”

罗兰摇摇头。“你下一个，然后是苏珊娜。我最后一个。”

“你能行吗？你的手和身体没问题？”

“我没事的。”

埃蒂点点头，说着就把脚伸到圈里面。当埃蒂最初进入中世界的时候，罗兰自己就能毫不费力地把他给放下去，不管是不是缺了两根手指头，但是埃蒂好几个月都没有吸毒了，所以长了十到十五磅的肌肉。于是罗兰欣然接受了苏珊娜的帮助，他们一起把埃蒂放了下去。

“现在轮到你了，女士，”罗兰说着对她笑了笑。他感觉最近这些天对别人微笑是很自然的一件事。

“好。”但她只是站在那里，咬着自己的下嘴唇。

“怎么了？”

她用手摸着自己的肚子，揉了揉，仿佛那里有点痛。他认为她会说出来。但是她摇了摇头说，“没什么。”

“我不信。你为什么要揉肚子呢？你疼么？是不是停下来的时候你受伤了？”

她把手从外衣上挪开，好像她肚脐下方突然变烫了一样。“不，我没事。”

“真的？”

苏珊娜看上去好好考虑了一下这个问题。“以后再谈这个，”她最后说道。

“我们也可以商谈的，如果你更喜欢这个说法。但是罗兰，刚刚你是对的——这里不是谈话的地方。”

“我们四个，或者就你、我和埃蒂三个？”

“就你和我，罗兰，”她说，把残腿伸到圈里面去。“就一只母鸡和一只公鸡，至少开始的时候是这样。现在请把我放下去吧。”

他照办了，对她皱着眉头，满心希望他的那个想法——他一看见那不停摩擦的手就有的那个想法——是错的。因为在通话石圈里，就在杰克努力地想要来到这个世界的时候，石圈里的魔鬼强暴了她。有时候——大多数情况下——与魔鬼的接触会改变一些东西。

而且绝对不会往好的方向变化，这是罗兰的经验。

在埃蒂一把抓住苏珊娜的腰并帮她平安到达地面之后，罗兰把绳子收了回来。枪侠朝把火车劈开的两根铁柱中的一根走去，一边把绳子打了个活结。他把活结套在柱子末端，拽了拽（很小心地不让绳子往左边歪），然后沿着绳子往下爬，在布莱因粉红的车身上留下了自己的靴子印。

“真是倒霉透顶了，竟然丢了绳子和马鞍。”罗兰下到站台上后埃蒂说。

“马鞍没了我倒不难过，”苏珊娜说。“我宁愿沿着人行道爬，直到我手臂和胳膊肘上都沾满了口香糖。”

“我们什么也没有失去，”罗兰说。他把手伸进生皮脚环里，用力朝左边一拽。绳子沿着墩子滑了下来，罗兰以同样迅速的动作把绳子接住。

“干得好！”杰克说。

“好！”奥伊附和着。

“柯特？”埃蒂问。

“柯特。”罗兰笑着点了点头。

“已经下了地狱的老师，”埃蒂说。“罗兰，你比我强，比我强。”

4

当他们走向通往车站的那些门时，那颤动而低沉的声音又响了起来。罗兰看到他的三个伙伴都皱着鼻子，拉长嘴角，觉得很好笑；他们这样子看上去不仅像同一个卡 - 泰特，简直像是一家人。苏珊娜指了指公园的方向。树梢上忽隐忽现的记号在轻轻摇摆，就像在发烧抽搐一样。

“声音是来自无阻隔界吗？”杰克问。

罗兰点点头。

“那我们能绕过去吗？”

“是的。这些无阻隔界的危险性不亚于布满流沙和塞利格的沼泽地。你知道我说的是什么呢？”

“我们知道流沙，”杰克说。“要是塞利格是有着大牙齿的长长的绿色东西，我们也知道这是什么。”

“对，正是。”

苏珊娜最后回头望了布莱因一眼。“不要问我傻问题，我也不玩笨游戏。那本书说的是对的。”她的目光从布莱因转向了罗兰。“《小火车查理》的作者贝里·埃文斯又是怎么回事？你认为她跟这整件事有关吗？我们有没有可能碰见她呢？我倒是想谢谢她。是埃蒂想出来的，但是——”

“我觉得有可能，”罗兰说，“但我不确定。我的世界就好比一个巨大的船，在离海岸很近的地方沉没，因此大多数的残骸得以冲上海滩。我们发现的多数东西都很奇妙，如果卡愿意，其中的有些东西还能派上用场的，但不管怎么说，所有的一切不过是一堆残骸。毫无意义的残骸。”他四下看了看。“就像这个地方一样。”

“我不会称之为废墟，”埃蒂说。“看看车站外围的涂料吧——从排水沟到屋檐那部分有点生锈了，但是我能看到的地方没有一处是剥落的。”他站在门的前面，手指顺着门上的玻璃摸下来，留下了四条清晰的痕迹。“灰尘，有很多灰尘，但没有任何破裂。我要说这栋建筑物最多从夏天开始才无人打理。”

他看着罗兰，罗兰耸耸肩，点了点头。他在开小差，有点心不在焉。他另一半的注意力主要集中在两方面：无阻隔界发出的声音，还有就是防止记忆的洪流把他吞没。

“但是刺德步向毁灭已经好几个世纪了，”苏珊娜说。“这个地方……可能是托皮卡，也可能不是，但是我真的觉得这是出现在‘曙光地带’里的众多令人毛骨悚然的小镇之一。你们大概不记得这个了，但是——”

“不，我记得，”埃蒂和杰克异口同声道，接着两人就彼此看了看，笑出了声。

埃蒂伸出手来，杰克用力击打了一下。

“他们还是会重播的。”杰克说。

“是啊，一直是这样，”埃蒂说。“经常是由看起来像短毛小猎犬的破产的律师提供赞助。你说得对。这个地方不像刺德。为什么要像呢？它和刺德不处于同一个世界。我不知道我们是在哪里跨越两个世界的界线的，但是——”他又用手指了指七十号州际公路的蓝色盾牌状标牌，好像这个就能一扫疑云，证明他说话的正确性。

“如果这就是托皮卡，那么人都到哪里去了呢？”苏珊娜问道。

埃蒂耸耸肩，抬了抬手——谁会知道呢？杰克把前额贴在中间那扇门的玻璃上，把手捂成杯状，然后往里面看。几秒钟以后，他发现了什么东西，赶忙抽回身来。“哦——哦，”他说。“难怪这个小镇那么安静呢。”

罗兰向前走了几步，站在杰克身后，越过那孩子的头朝屋里看去，同时也把手捂成杯状防止光线反射。枪侠甚至还没看到杰克看到的东西就得出了两个结论。第一个就是尽管这儿几乎可以肯定是个火车站，但不是布莱因的火车站……不是个摇篮。另一个结论就是这个车站确实属于埃蒂、杰克和苏珊娜的世界……但是也许并不在他们的空间里。

这就是那个无阻隔界。我们要小心为妙。

房间里有很多长椅，几乎占满了整个房间，只见两具尸体紧靠在一起躺在其中的一张椅子上；但从他们低垂的、满是皱纹的脸和发黑的手来看，他们很可能是在参加过一个疯狂宴会以后在车站睡着了，错过了回家的最后一班火车。

他们身后的墙上有一块写有出发的板，上面标有城市、城镇和经过各站的名称。

其中一站是丹佛。还有一站是威奇托市。第三站是奥马哈。罗兰以前认识一个独眼赌徒，名字就叫奥马哈；他死在玩“看我的”游戏的时候，喉咙口插着一把小刀。他往后退，一直退到小道尽头的空地，脑袋被掀到后面，临死之前身体的血液都喷到天花板上去了。一台漂亮的四面钟从这个房间的天花板上垂了下来（罗兰脑筋真够顽固的，他总觉得这里只是个中途休息的地方，只不过是通往特吞的陌生道路上的某个站点）。这个钟的指针指向了四点十四分，罗兰认为指针肯定不会再移动了。这是个令人伤感的想法……但这世界本身就是个忧伤的所在。他看不到另外的死尸，但经验告诉他，如果面前有两个死尸，那么别的看不见的地方说不定会有另外四具。或者是四打。

“我们要进去么？”埃蒂问。

“为什么？”枪侠反驳道。“我们在这里没什么事情要做；这里不通向光束的路径。”

“你肯定可以成为一个很棒的导游，”埃蒂尖酸地说。“各位听好了，跟上队伍，不要不小心走进这个——”

杰克提出一个问题打断了他的话，枪侠不明白他为什么要问这个。“你们中谁有一个两角五分的硬币么？”杰克看着埃蒂和苏珊娜。他身边有个方形的金属盒子。上面写着几个蓝色的字：托皮卡首府期刊提供独一无二的关于堪萨斯的报道！

来自你家乡的报纸！请每天阅读吧！

埃蒂摇摇头，一副乐呵呵的样子。“我不知道在哪里把所有的零钱都弄丢了。也许是你加入我们之前我爬树的时候，当时我为了避免成为机器熊的盘中餐，用尽了吃奶的力气要爬上去。不好意思啊。”

“等等……等等……”苏珊娜打开她的背包，翻了个底朝天，那副样子让罗兰在一旁看了不禁呵呵咧嘴直笑，尽管他脑子里还忧虑重重。这动作真是太有女人味了。她翻过了皱巴巴的面巾纸，摇了摇，确保没有东西卡在里面，摸出一个小粉盒，看了看，又放了回去。然后又拿起一把梳子，又把它丢了回去——她太专心了，没有注意到罗兰从她身边走过，一边从苏珊娜的码头工钳子里掏出手枪，这是他专门为她做的枪套。他开了一枪。苏珊娜小声尖叫了一声，把背包甩到地上去摸挂在自己左胸的枪套，现在那里已经空空如也。

“老白人，你把我的魂都给吓出来了。”

“看好你的枪，苏珊娜，否则下一次再有人把它从你身边拿走的话，枪眼也许就会在你的双眼之间，而不是在……杰克，这是什么？某种能播报新闻的装置么？要么它里面放着报纸？”

“两者皆有。”杰克吃惊地看了他一眼。奥伊往站台方向退了几步，用有点怀疑的眼神看着罗兰。杰克用手指戳了戳报箱锁定装置中央的那个弹洞。一缕青烟慢慢飘起。

“继续，”罗兰说。“把它打开。”

杰克拽了拽把手。开始还拉不动，接着里面的某块金属发出咔哒声，门开了。盒子本身是空的；背面写着当所有报纸都售完时，请取阅样

本报纸。杰克把它从装线盒里拿出，然后他们都围拢过来。

“看在上帝分上，这是……？”苏珊娜嘀咕，听起来既害怕又像是在埋怨。

“这是什么意思？看在上帝分上，究竟发生了什么？”

在报纸的名称下面，占满头版上部大部分篇幅的是些很醒目的黑色大字：“船长之旅”超级流感肆虐政府官员逃离国家托皮卡医院里挤满重病人成百上千的人企盼获得治疗“大声读出来，”罗兰说。“这是用你们的语言写的，我并不完全认得。我要清楚地知道这件事的来龙去脉。”

杰克看了看埃蒂，埃蒂不太耐烦地点了点头。

杰克打开报纸，报上有一副图画（罗兰以前看过这个类型的画；它们叫做“招片①『注：罗兰对“照片”的误读。』”），他们看了以后都大吃一惊：上面画的是一个湖滨城市，它的天际线火焰冲天。克利夫兰一片火海，火势难以控制，下面的说明就是这样写的。

“把这篇报道读出来，孩子！”埃蒂对他说。苏珊娜没吭声；她已经在看这则报道了——头版的惟一一则报道——越过杰克的肩膀。杰克清了清嗓子，就好像嗓子突然变得很干燥一样，接着就开始读了起来。

5

“标题下署名写着由约翰·柯柯兰，其同事以及美联社联合报道。那意味着有许多人都参与了撰写这篇报道，罗兰。好。开始吧。‘美国有史以来最大的危机——也许也是全世界有史以来最大的——一夜之间变得越来越严重，即所谓的超级流感还在继续蔓延。该病在美国中西部被称为试管脖，在加州则被称为船长之旅。

“尽管现在仅仅只能预测死亡人数，医学专家们断定现在死亡人口的数字已经超过了人们的想象：据来自托皮卡的圣弗朗西斯医院医学中心的莫里斯·哈克福特医生估计，光美国本土的死亡人数就已达到两千万到三千万。从加利福尼亚的洛杉矶到马萨诸塞州的波士顿，在各大火葬场、工厂的熔炉和垃圾填埋场里，到处可以看见正在被焚烧的尸体。

“在托皮卡镇，身体健康、体力较好的幸存者还要边忍受失去亲人的悲痛，边把亲人的遗体送往以下三个地方之一：奥克兰台球公园以北的废弃物处理厂；哈特兰公园跑道的大坑区域；福布斯田野以东东南

六十一街的垃圾填埋场。要去填埋场的人们必须借道贝利顿大道才能进入；报道还说加利福尼亚通往周边的道路已经被出事的车辆以及至少一架坠落的空军运输机堵死了。”

杰克恐惧地抬头看了看他的朋友们，又回头望了望身后安静的火车站，再把注意力集中到报纸上。

“来自斯托蒙特 - 维尔地方医学中心的艾普尔·蒙托亚医生说，尽管这一切很可怕，但最可怕的不仅仅是这些死亡数字，她还说：“因为这次流感每死一个人，就代表了还有六个人卧病在床，或许会是十二个人。就目前我们所掌握的情况来看，痊愈的概率为零。”她咳嗽了一下，接着对记者说：“就我个人而言，我这个周末还没有任何的计划。”

“其他地区动态：

“所有从福布斯和菲利普台球城出港的商业航班都被取消。

“美国全国铁路客运公司的铁路交通运输全部暂停运营，涉及范围不仅仅是托皮卡，而是整个堪萨斯州。美铁盖奇大道车站也已关闭，重新开始运营需等另行通知。

“托皮卡镇所有的学校也都停课了，开课日期另行通知。涉及的学校有街区437，345，450（肖尼高速公路），372和501（托皮卡地铁）。托皮卡路德教会学校和托皮卡技术学院也已经关闭。劳伦斯的堪萨斯学院也关闭了。

“在未来的数天甚至数周内，托皮卡居民将不得不面临灯火管制，或者是停电。堪萨斯灯光电力系统已经宣布将在位于沃米格的柯沃河核电站实施“逐步关闭”政策。尽管柯沃河核电站的公共关系办公室里没人接听本报记者的电话，但是一份录音声明声称核电厂不会有紧急情况发生，这仅仅是条安全措施而已。声明还说，柯沃核电站将在“当前危机过去之后”恢复正常。这个录音声明的结尾不是通常的“再见”或是“感谢您致电”，而是“上帝会助我们一臂之力，渡过难关的”，人们从声明中得到的一丝安心感基本上被这个结语给抵消了大半。”

杰克停了一下，接着翻开下一页，只见上面有更多的图画：一辆被烧得面目全非的全封闭式小型邮递卡车被晾在堪萨斯自然博物馆入口的台阶上；旧金山金门大桥上的车子排成长龙、动弹不得；时代广场上的尸体堆积如山。苏珊娜还看见路灯柱上悬着一具尸体，把她带入了一段噩梦般的回忆，她还记得那次她和埃蒂告别枪侠之后赶往刺德摇

篮的经历；还有关于拉斯特、文思顿、吉夫斯和莫德的回忆。莫德曾经说过，当这次上帝之鼓响起时，斯班克的石头从帽子里掉出来，我们就派他去跳舞了。当然她的言外之意是他们让他去自缢。在看到他们绞死几个人之后，好像确实回到了纽约。当事情变得诡异的时候，似乎总有人会想到抓几个替罪羊处以私刑。

回声。现在每样东西都在发出回声。各种声音在两个世界之间来来去去，但不像正常的回音一样音量逐渐变小，反而是变得越来越响，越来越可怕。就好像上帝之鼓一样，苏珊娜寻思着，耸耸肩。

“就全国范围来说，”杰克读道，“人们越发认为国家领导人先是在爆发初期否认这场超级流感的存在，而到了后期，任何预防措施都没有用了，他们就逃到地下防御工事去了，这个工事是为了在核战争爆发时给国家智囊团提供保护而建造的。在过去整整两天两夜的时间里，副总统布什和里根内阁的重量级成员都不见踪影。自从星期天早上在圣西蒙的格林谷卫理公会教堂举行的祷告仪式结束后，里根总统本人就消失了。

“他们就像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快要结束时的希特勒和他一帮子纳粹走狗，纷纷逃到结实的掩体中去了，’来自共和党的斯蒂芬·斯隆说。一名来自堪萨斯州的众议院议员，也是共和党人，在被问及他是否反对透露自己的真实姓名时，笑了笑说：‘为什么要反对呢？我给自己准备了上好的骨灰盒。很可能下周这个时候我就已经化为灰烬了。’”

“火势继续在克利夫兰、印第安纳波利斯和特雷霍特全境蔓延，而且极有可能是有人故意纵火。

“在辛辛那提河前体育场附近发生了一次剧烈的爆炸，大家之前担心这是场核爆炸，其实不是。爆炸是因为没有人监管而造成的天然气聚集……”

杰克拿着报纸的手松开了。一阵强劲的风吹来，报纸随风飘散，落到了站台远处，为数不多的还没有被打开的几张报纸也被吹散了。奥伊伸出脖子，叼住了一张报纸，踱着步子走向杰克，像条嘴里衔着棍子的忠诚的狗。

“不，奥伊，我不要，”杰克说。他声音听上去有点病歪歪的，而且像个低龄儿童。

“至少我们知道人们都在哪里，”苏珊娜说着，弯腰从奥伊那里拿过了报纸。

这是最后的两页。只见版面上到处都是密密麻麻的讣告，字体小得苏珊娜以前都没有见识过。没有照片，没有死因，也没有葬礼通告。仅仅是这个人死了，他是某某的挚爱，那个人也死了，是吉尔和乔的挚爱，还有某人死了，是他们和她们的挚爱。所有的讣告用的都是那种小小的字体，分布也显得不是很均匀。那些字体小而参差不齐，但正因为此苏珊娜确信一切都是真实的。

但是痛失亲人的人们该是怎样竭尽全力去追忆那些亡者啊。想着想着，她不禁哽咽了。他们是竭尽全力的。

她把四开本大小的报纸叠好，看了看背面——首府期刊的最后一页。上面有一幅耶稣的画像，伸出双手，满目忧伤，头上带着荆棘头冠。下面用很大的字体写着：请为我们祈祷

她抬头看了看埃蒂，有点责备他的意思。接着她把报纸递给他，用棕色手指指了指顶端的日期。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一年以后埃蒂被拉进了枪侠的世界。

他拿着报纸端详了许久，同时手指在日期上面来回摩挲，好像这样就能改变这个日期似的。他又抬头看看他们，摇了摇头。“不，我没有办法解释这个小镇，这份报纸，还有车站里的尸体，不过我可以很确定地告诉你们一件事情——在我离开的时候，纽约什么事情都没有。罗兰，你说是不是啊？”

枪侠看上去有点不悦。“在我眼里，你们的城市哪里都不对劲，但是那里的居民看上去不像经历过这场劫难，不像。”

“有一种病叫做军团病，”埃蒂说。“当然还有艾滋病——”

“那是通过性接触传染的，是吗？”苏珊娜问。“会通过男同性恋和吸食毒品的人传染么？”

“是的，不过我可没有把男同性恋者叫做水果什么的。”埃蒂说。他尝试给个微笑，但是感觉有点僵硬和不自然，只好作罢。

“所有这……这一切从来没有发生过。”杰克说，不经意地触摸到了报纸最后一页上耶稣的脸。

“但是的确发生过，”罗兰说。“在一九八六年六月份的播种季节发生过。我们现在看到的就是那次劫难的余波。要是埃蒂所判断的时间没错的话，那么超级流感的发生时间就是去年的六月份。我们现在身处堪萨斯的托皮卡，一九八六年的收获季节。那就是时间。地点么，我

们都知道不是埃蒂的世界。可能是你的世界，苏珊娜，或是你，杰克的世界，因为你在这个瘟疫来到之前就离开了。”他指了指报纸上的日期，看着杰克。“你曾经跟我说过一些事情。不知道你还记不记得，但我是记得的；这是别人告诉我的最重大的事情之一：‘去吧，在这个世界之外还有其他的世界。’”

“更多的谜语。”埃蒂说，一脸愁云惨雾。

“难道杰克·钱伯斯不是死过一次，然后现在又好好地站在我们面前吗？难道你们怀疑我说过杰克那次死在山中吗？我知道你们有时候会怀疑我的诚实。我也知道你们那么做是有理由的。”

埃蒂仔细想了想，摇摇头。“只要能达到你的目的，你会撒谎的，但是我认为当你和我们谈论杰克的时候，你已经够痛苦了，不可能再说谎了。”

罗兰很吃惊地发现自己被埃蒂的一席话伤害了——只要能达到你的目的，你会撒谎的——但是他还是继续说下去。毕竟他说的话没错。

“我们回到时间之池，”枪侠说，“赶在他淹死之前把他拽起来。”

“你把他拽起来。”埃蒂纠正道。

“你还是伸出援手了，”罗兰说，“哪怕只让我还活着，你就已经帮大忙了，但是现在还是不要纠缠于这个问题吧。有点跑题了。问题的关键在于，还有许多可能存在的世界，还有无数扇大门通向这些世界。这是其中的一个世界；这个我们可以听见的无阻隔界就是其中的一扇门……这比我们在海滩上发现的那些门要大得多。”

“有多大呢？”埃蒂问。“和仓库大门一样大，还是像仓库那么大？”

罗兰摇摇头，把手掌伸向了天空——谁知道呢？

“这个无阻隔界，”苏珊娜说。“我们不仅仅是靠近它，对不对？我们还从它中间穿过去了。所以我们来到了这里，来到这个样子的托皮卡镇。”

“很有可能，”罗兰同意苏珊娜的说法。“大家有没有谁觉得有什么异样呢？一种晕头转向的感觉，或是短暂的恶心？”

他们摇摇头。奥伊一直在仔细地观察着杰克，这次他也摇了摇头。

“都没有感觉到，”罗兰说，那语气就好像是他之前已经料到大家的反应似的。“但是我们那时可是一直专注于谜语啊——”

“专注得很，因为害怕被杀掉啊。”埃蒂咕哝了一句。

“是啊。也许我们不知不觉中就穿过来了。无论如何，这些无阻隔界是不大正常的——它们就像皮肤上的肿痛，之所以存在是因为什么东西乱了套。我是说所有世界里的事情。”

“因为黑暗塔里的一切都乱了套。”埃蒂说。

罗兰点点头。“即便现在这个地方——这个时刻，这个地点——不是你们世界里的卡了，它也有可能成为那个卡。这场瘟疫——或是别的更严重的灾难——可能会到处传播。就好像无阻隔界也会不断扩散一样，体积变得越来越大，数量变得越来越多。在寻找塔的这年中，我已经看见过六七个无阻隔界了，还听说过二十来个。第一次……第一次看见无阻隔界的时候我还很年轻。那是在很靠近一个叫做汉伯雷的小城。”他又用手搓了搓脸颊，发现胡子里出了汗，但他对此并不感到奇怪。爱我吧，罗兰。要是你爱我的话，就好好爱我吧。

“罗兰，无论发生了什么，我们从你的世界中被踢出来了，”杰克说。“我们偏离了光束的路径。看啊。”他指着天空。他们头顶上的朵朵云彩在缓缓移动，但是不是朝向布莱因被撞扁了的车头所对准的方向。东南方仍然是东南方，但是那些他们所熟悉并追随的光柱的痕迹再也看不见了。

“这没关系吧？”埃蒂问。“我是说……光束可能一去不返了，但是塔存在于所有的世界中，不是吗？”

“对，”罗兰说，“但并不是在所有的世界里都可以接近塔。”

在埃蒂开始他那光辉而充实的瘾君子生涯的前一年，他曾做过很短时间的自行车邮递员，那个事业并不成功。现在他还记得当年送邮件的时候曾经乘坐过的某些办公大楼的电梯，大多数楼里都有银行或投资公司等机构。总有一些楼层是你没办法停下电梯的，除非你有一张特别的卡，而且要把它插入数字键下面的插槽中才行。当电梯到达那些特殊楼层时，显示板中的数字就变成了一个X。

“我认为，”罗兰说，“我们必须再次找到光束的路径。”

“我同意，”埃蒂说。“各位，我们前进吧。”他向前走了好几步，然后转回身去看着罗兰，一边的眉毛向上挑着。“不过去哪里呢？”

“去我们将去的地方。”罗兰说，好像那个问题的答案是不言自明的，他那双脏兮兮的破靴子走过埃蒂身边，径直朝那边的公园走去。

第五章 轧公路

1

罗兰向站台的尽头走去，边走边把脚边的粉红色金属碎片踢到一边。他在台阶处停了下来，回头看了看他们，一脸阴沉。“有更多的尸体。做好准备。”

“他们没有……嗯……流吧，是不？”杰克问。

罗兰皱了皱眉眉头，弄明白了杰克的意思之后，他一脸轻松。“对，没有。还是干的。”

“那就好。”杰克说，但是他把手伸向苏珊娜，这时埃蒂正背着苏珊娜。苏珊娜朝他笑了笑，握住了他的小手。

台阶一直通往车站边上的通勤停车场，就在台阶下面，六具尸体躺在一起，就好像一个倒塌的玉米堆。其中有两个是女人，三个是男人，第六个是在童车里的孩子。整个夏天的风吹日晒（更别提那些在它身边来来去去的流浪猫，浣熊和美洲旱獭了）让这个小孩子看上去有种古老的智慧和神秘，就像一具在印加金字塔里发现的儿童木乃伊。杰克看了看小孩有点褪色的蓝外衣，觉得这是个男孩，但是不可能由此完全确定。它没有眼睛，没有嘴唇，皮肤也褪了色，变成淡淡的灰白色，这好像在开性别的玩笑——为什么死婴会穿过马路？因为它被钉在超级流感身上了。

即便是这样，在托皮卡瘟疫肆虐的几个月中，这孩子的尸体保存得也比大人们的好得多。那些人基本上已经只剩下骷髅和头发了。有一堆裹着皮的骨头，原来应该是手指，有一只男人的手里还提着手提箱，看上去就像杰克的父母用的那种。那个婴儿的眼睛（其实是所有人的眼睛）不见了；只有两个深陷的黑色眼窝盯着杰克。眼睛下面，一排变了色的牙齿伸了出来，一副挑衅的咧嘴在笑的样子。孩子，你怎么来得那么晚？那个手里抓着箱子的男人似乎在问。一直在等你呢，整整一个炎热而又漫长的夏天！你们这些人希望去哪里呢？杰克寻思着。你们在这片废墟里面觉得哪里才是最安全的呢？得梅因？苏城？法戈？月球？

他们走下台阶，罗兰走在最前面，其他人紧随其后，杰克还是牵着苏

珊珊的手，奥伊跟在他后面。身体长长的貉獭似乎在下每一级台阶时要分两步走，就好像拖车在楼梯上磕磕绊绊一样。

“慢一点，罗兰，”埃蒂说。“我想看看前面的跛子空间然后再继续走。我们也许会有好运的。”

“跛子空间？”苏珊珊说。“那是什么玩意？”

杰克耸耸肩。他不知道。罗兰也不知道。

苏珊珊把注意力转向埃蒂。“我想知道，因为这个词听上去可不那么让人愉快，你知道，这就好比你把黑人叫做‘黑鬼’或者把男同性恋者叫做‘水果’一样。我很清楚我只是一个来自一九六四年那个懵懂时代的一个无知的黑人小鬼，但是——”

“那里。”埃蒂说着就把手指向了一排标志，这排标志是最靠近车站的停车线的记号。每一个车位有两个标志，上面的那个是蓝色和白色的，下面的那个红白相间。他们靠近了一点后，杰克发现顶部的那个是轮椅的标志。

底部是一行警告：对残疾人停车空间使用不当，罚款两百元。托皮卡警方将严格实施该规定。

“看那里！”苏珊珊得意地说。“他们早该这么做了！回到我那个时候，你们要是能让轮椅从小于便利店大门的门里面穿过去，你们就很幸运了。你们要能把车弄上人行道就更幸运了！特别停车区？那就更别提了！”

停车场几乎是挤得满满当当，但即使是这样的世界末日快要来临的时候，在那么多停在埃蒂所说的“跛子空间”里的车当中只有两辆车上没有轮椅的小标志。

杰克想大概遵守“跛子空间”的规定就好像写信要写邮政编码，起床要梳头刷牙一样，很奇怪的是人们一辈子都在这么做。

“就是这个！”埃蒂叫道。“嗨，各位，注意喽，我看是有什么新发现了！”

埃蒂还背着苏珊珊——这个动作他即便是在一个月之前也是坚持不了很久的——向一辆林肯车跑去。捆在车顶上的是一辆看上去很复杂的比赛用自行车；半开着的行李箱里有一架轮椅。这还不是惟一的轮椅；杰克扫视了一下那排“跛子空间”，看见那里至少还有四架轮椅，

大多数都被捆在车顶的架子上，有些就干脆塞进货车或者车站运输车的后部，还有一个（看上去很旧了，而且特别大，让人看了有点害怕）被扔进了运货卡车的车斗里。

埃蒂把苏珊娜放下来，仔细检查了行李箱里固定轮椅的装置。有许多根相互交错的弹力绳，还有一根锁闭杆一样的东西。埃蒂拔出鲁格手枪，这把枪是杰克从他爸爸的桌子抽屉里拿出来的。“对着这个洞打。”他开心地说，旁人还没来得及把耳朵捂住，他就砰的一声扣动了扳机，把锁从锁闭杆上打了下来。声音开始很响，然后慢慢消散，最后又传来了回音。伴随着回音而来的是无阻隔界发出的啁啾声，就好像这一枪突然把它给打醒了。感觉有点夏威夷风情，不是吗？杰克边想着，边做出厌恶的鬼脸。半小时之前，他不会相信会有声音这么让人难受，就好像……嗯，腐肉的味道，但是他现在相信了。他抬头看看收费公路的标志。从这个角度只能看到顶部，但是足以肯定地说它们又在闪动了。它会在周围产生一种场，杰克想。就像搅拌器或是吸尘器运转时产生的静电对广播或电视造成的影响，或是那次金格利老师把回旋加速器带到课堂上，让学生主动上前站在它边上，那玩意让我胳膊上的汗毛都竖起来了。

埃蒂把锁闭杆拧到一边，用罗兰的刀把弹力绳切断。接着把轮椅从行李箱里拿出来，检查了一下，把它打开，然后把座椅后背上的支撑杆撑起来。

“棒极了！”他说。

苏珊娜单手支撑着自己——杰克认为她看上去有点像他喜欢的美国画家安德鲁·韦思画中的女性形象，那幅画叫做《克里斯蒂纳的世界》——他有点好奇地看着这把轮椅。

“我的老天啊，它看上去这么轻巧！”

“亲爱的，这可是现代技术的最高境界啊，”埃蒂说。“我们和越南打仗就是为了这个。跳进来。”他弯腰帮了她一把。她没有拒绝，但当把她放到轮椅上去的时候，她一脸不自然，还皱着眉头。就好像是她想到只要一坐上去椅子就可能塌掉。苏珊娜摸了摸新坐骑的扶手，脸色渐渐放松起来。

杰克四处走了走，经过另一排轿车，顺便摸摸它们的引擎罩，双手所到之处在厚厚的灰尘上留下了印记。奥伊在后面啪哒啪哒地跟着，还停下来，抬起腿，在某个轮胎旁撒了一泡尿，就好像他这辈子都在这么干似的。

“亲爱的，想家了吧？”苏珊娜在杰克身后问道。“也许你认为自己再也不会见到正宗的美国产汽车了吧，我说得对不对？”

杰克回味了一下苏珊娜的话，觉得她说得不对。他从未想过他会永远待在罗兰的世界里；也从未想过他再也没有机会见到汽车了。他认为这不会让他烦恼，不过他也不认为真的会这样。至少现在还不是。他来到这里的时候，曾在纽约看过一块空地。那空地处于第二大道和第四十六街的交界处。

那里曾有个熟食店——汤姆与格里的风味熟食店，晚会大盘是我们的特色！——但是现在那里到处是石头、杂草和碎玻璃，还有……还有玫瑰。只有一朵孤零零的野生玫瑰长在空地上，按开发商的计划这里将会建造联排别墅，但是杰克认为，地球上再也没有什么别的地方能找到这样的玫瑰了。也许不会出现在任何一个罗兰提起过的世界里。埃蒂说，靠近塔的时候他也看到了玫瑰；成千上万朵的玫瑰，血色的花儿开满了大片的土地。他曾经梦到过那些玫瑰。杰克曾经怀疑过他看到的那朵玫瑰和那些玫瑰是不是一样的……无论如何，不到决定玫瑰命运的那一天，他就不会真正和那个世界说再见。在那个世界里，有很多的汽车，还有电视机和警察，警察会问你是否携带身份证，是否知道父母的名字。

说到父母，我可能也不会和他们分开，杰克想。想到这里，他心跳加速，心中有些许希望，也有些许警觉。

他们在那排车子中间停了下来，杰克边考虑这些问题，边心不在焉地看着那条宽阔大街的对面（他想大概是盖奇大街吧）。这时罗兰和埃蒂追上了他们。

“推了几个月沉得要死的铁娘子之后，你会发现这个宝贝儿棒极了，”埃蒂咧嘴一笑。“我打赌你一口气就能把它吹走。”他就在轮椅后面演示一下，吹了大大的一口气。杰克想到要告诉埃蒂在那个“跛子空间”里可能还有别的带发动机的轮椅，但马上就意识到埃蒂已经掌握了的情况：它们的电池没电了。

苏珊娜并没注意他；她对杰克很感兴趣。“嘿，蜜糖，你还没有回答我的问题呢。这些车让你想家了吧？”

“嗯。但我很想知道它们是不是我熟悉的车子。我想也许……如果这个一九八六年不是从我自己的一九七七年发展而来，而是来自别的世界，我倒可以判断了。可现在我无法断定。因为时代发展得太快了。甚至在九年中……”他耸耸肩，看着埃蒂。“但你应该可以办得到。我

是说，毕竟你是从一九八六年来的。”

埃蒂咕哝着说：“我的确来自那个时代，但我并没有仔细观察过那个时代。多数时候我都是昏昏沉沉的。但是……我猜想。”

埃蒂推起苏珊娜的轮椅，沿着停车场平整的碎石地面往前走。他边走边指着身边的汽车。“这是福特探险家……这是雪佛兰随想曲……那是个老式的庞蒂亚克，你看到这个分开的格子就知道品牌了——”

“这是庞蒂亚克伯纳威尔。”杰克说。看到苏珊娜好奇的眼光，他就觉得好笑又有点感动——对她来说，这里大多数的汽车都是非常时尚的，就好像是电影《巴克·罗杰斯》里的侦察舰一样。这不禁使他好奇罗兰是怎样看待它们的，于是他四下看了看。

枪侠对这些车子根本没一点兴趣。他望着马路对面，望着公园，望着那条收费公路……但杰克并不觉得他在看那些东西。杰克想罗兰可能只是在一个人想问题。若是如此，罗兰脸上的表情显示出他并没在脑子里看到什么好东西。

“那是克莱斯勒K系列车的一辆，”埃蒂说着指了指那辆车，“那是一辆斯巴鲁车。奔驰SEL450车，非常棒，车中之王……还有福特野马……克莱斯勒皇冠，外形很不错，就是旧了点——”

“你快看啊，”苏珊娜说着碰了碰杰克，杰克觉得她的嗓音有点夸张。

“我认识那辆车。看上去还是蛮新的。”

“不好意思，苏珊娜。真的不好意思。这辆车是美洲豹……那辆是雪佛兰……还有一辆也是……托皮卡人喜欢通用车，真是一个意外啊……日产思域……大众兔牌……道奇……福特……还有——”

埃蒂不说了，看了看在一排车尽头的那辆小型车，颜色是白中带红的。“这是辆浊浪，”他几乎是在自言自语。他兜了一圈去看后备厢。“准确地说，这是一辆浊浪精灵。纽约的杰克，你以前听说过这个样式和型号的车么？”

杰克摇摇头。

“我也没有听说过，”他说。“该死，我也没有。”

埃蒂开始推着苏珊娜往盖奇大道走去（罗兰虽和他们在一起，但还是沉浸在自己的思考中，他们走他就走，他们停下来他就停下来）。前

方是停车场的自动门（停车开票），埃蒂停下脚步。

“要是以这样的速度，我们还没到那边的公园之前就老了，没到收费公路就死了。”苏珊娜说。

这次埃蒂没有说道歉，甚至看上去没有听见她在说话。他看着一台锈迹斑斑的测速器前面的保险杆贴纸。贴纸是蓝白相间的，和“跛子空间”中的轮椅标志是一样的。杰克蹲下来想看个仔细，奥伊把头放在他的膝盖上，杰克漫不经心地抚摸着它。他伸出另一只手碰了一下贴纸，仿佛是为了检验它的真实性。它上面写着堪萨斯城市君主。英文“君主”这个词里的字母O做成了棒球形状，后面画着几道速度线，好像球正飞离球场似的。

埃蒂说：“你们看看我说得对不对，因为我对体育，尤其是纽约以西地区的棒球规则知之甚少，但是你们不觉得这应该是堪萨斯城市皇家么？就是乔治·布赖特所在的那支球队。”

杰克点点头。尽管那人在杰克的年代还是个年轻球手，而在埃蒂时代已经是个大龄球手，但他还是知道什么是皇家队，谁是布赖特。

“你是指堪萨斯城市竞技吧。”苏珊娜说，语气中透出一丝困惑。罗兰完全没有留神听他们的谈话；他还在自己的私人臭氧层里尽情遨游。

“亲爱的，那是一九八六年之前的事情了，”埃蒂和颜悦色地说。“到了一九八六年竞技就移师奥克兰了。”他通过保险杠贴纸的缝隙瞥了一眼杰克。“也许是个小职业球队联盟的队伍？”他问道。“三垒安打？”

“三垒安打皇家队仍然是皇家队，”杰克说。“他们主场在奥马哈。好了，我们走吧。”

尽管他了解别人的情况，杰克自己的心态已经很放松了。尽管这可能显得很愚蠢，但是他确实不再担心了。他不相信这场可怕的瘟疫将来还会在他的世界里发生，因为在他的世界里并没有堪萨斯城市君主队。也许由此就得出结论有点站不住脚，但是感觉上应该就是这样的。他一想到父母不会死于一种所谓的“船长之旅”的病毒，也不会在……垃圾填埋场里被焚烧，或者……他就觉得这是一种莫大的欣慰。

只是这还不能非常确定，即便这个一九八六不是从他的一九七七年延续而来的。因为尽管这场骇人的瘟疫是在这个世界里爆发，这个世界里有什么浊浪精灵的汽车而且乔治·布赖特为堪萨斯城市君主棒球队效

力比赛，但罗兰认为麻烦在不断地蔓延……诸如超级流感的各种东西正在蚕食一切的存在，就好比是电池里面的酸性物质能在一块布上腐蚀出一个洞。

枪侠提及过时间之池，当初杰克第一次听到这个词的时候还觉得这个词很浪漫，也很有吸引力。但是要是这个池子正在不断变成一潭死水，沼泽丛生呢？要是那些与百慕大三角类似、被罗兰称为无阻隔界的东西开始变得普遍，而不再是特例呢？要是——哦，这是一个可怕的想法，准保能让你夜里三点都睡不着觉——随着黑暗塔不断衰弱，所有的现实也渐渐式微，那该怎么办呢？如果塔中发生坍塌，一个塔层倒在了另一个上面……不停地……向下倒去……直到——当埃蒂抓住他的肩膀并捏了捏的时候，杰克紧咬住了嘴唇才让自己没有尖叫起来。

“你是在自己折磨自己。”埃蒂说。

“你懂什么？”杰克问。这样说有点失礼，但是他真的快疯了。是因为被吓坏了还是被看穿了呢？他也不知道。他也不太在乎。

“说到自讨苦吃，我可是老手啊，”埃蒂说。“我不清楚你在想些什么，但是不管怎样，现在是忘掉这一切最好的时机。”

杰克认为那也许是个不错的建议。他们一起穿过大街。走向盖奇公园和这辈子最让杰克震惊的东西。

2

他们穿过用老式花体字写着盖奇公园四个大字的铁制拱门，发现自己站在一条砖头铺成的路上，这条路一直通向一个半英国风格半厄瓜多尔丛林风格的花园。整个炎热的中西部夏天没人照看这个公园，里面已经乱七八糟了；加上整个秋天没人料理，那里长满了杂草。拱门里面的一个标志上写着莱茵玫瑰花园，里面的确是有玫瑰的；到处都是玫瑰。很多玫瑰已经凋谢了，但是一些野玫瑰还盛开着，这不禁让杰克回忆起第四十六街和第二大道路交汇处那片空地上的玫瑰，他渴望再次见到那朵玫瑰，想得心都疼了。

进了公园之后，他们看到一旁有老式的旋转木马，欢腾的马匹仍然好好地固定在柱子上。看到旋转木马那么安静，想到它的灯光永不再亮起，汽笛风琴也永远不会响起，杰克有点不寒而栗。其中有一匹马脖子上挂着一根生牛皮制成的绳子，绳子上吊着某个孩子的棒球手套。杰克简直不太敢看了。

从旋转木马一眼望去，地上的落叶更加厚了，叶子简直要让这条小路窒息；小路等待着游客沿着这条单行道走过来，就好像是在童话世界的森林里迷路的孩子。蔷薇疯长的刺儿扎到了杰克的衣服上。不知为何他走到队伍的最前面去了（也许因为罗兰还在出神地想着他自己的事情），所以他第一个看到了小火车查理。

他在接近那条穿越小路的窄铁轨时想起了些什么——它们不比玩具火车的轨道大多少——他想起枪侠说卡就像一个轮子，总是滚来滚去，最后又回到相同的地方。玫瑰和火车在我们的心中挥之不去，他想。为什么？我不知道。我猜可能是另外一个谜语——接着他朝左边看了看，喃喃说道“哦我的天”。他突然感到双腿无力，一屁股坐到了地上。他的声音听上去无力而遥远。他没有晕倒，但是这个世界的颜色突然消失了，直到他看到公园西面疯长的树叶看上去几乎和秋天头顶上的天空一样苍白。

“杰克！杰克，怎么了！”这是埃蒂的声音，杰克能听出他声音里透出的那种真实的关怀，但好像声音是来自一个遥远的地方，通信信号也不好。声音也许是来自贝鲁特，或者是天王星。他能感到罗兰抚慰的手放在他肩膀上，但这就和埃蒂的声音一样遥远。

“杰克！”苏珊娜。“你怎么了，亲爱的？怎么——”

她接着就看见了，不出声了。埃蒂也看见了，也不再问他。罗兰的手拿开了。他们都站在那里看着……除了杰克，他是坐在地上看着。他想他的腿最终会恢复力量和感觉，他就可以站起来了，但是他现在感觉两腿像通心面一样绵软无力。

火车停在北边的五十英尺处，就停在和街对面的车站极其相似的玩具车站上。车站的屋檐下面垂着一个标志牌，上面写着托皮卡。那辆车是小火车查理，排障装置和其他东西都表明了它的身份；一个402老大哥型的蒸汽火车头。杰克心里明白，要是他有足够的力气站起来并且走过去的话，他肯定会找到一窝老鼠，它们就在工程师曾经待的位子上做窝。（工程师无疑就叫鲍伯，姓什么倒是记不得了）。此外还会有燕子一家，它们在烟囱里安居。

还有黑色的机油泪水，杰克想，一边还看看在小火车站前等待的小火车。他禁不住浑身起了鸡皮疙瘩，睾丸变硬，胃部有点痉挛。到了晚上，他就会流出那黑色的机油泪水，把他那该死的精美的车头灯都弄锈了。但那时，查理小子，你也载了很多孩子了，对不对？你带着那些孩子在盖奇公园里绕了一圈又一圈，孩子们开心地笑着，但其中有些孩子并不是真的在笑；有些孩子，那些看透了你的孩子，正在放声

尖叫。如果我现在有力气的话，我也会那样叫的。

但是杰克的力气慢慢回来了，埃蒂一只手搭在他腋下，罗兰的手搭在另一边，杰克就站起来了。他晃了一下，但马上站稳了。

“顺便说一下，我可不会嘲笑你，”埃蒂说。他的声音有点阴沉；脸也有点阴沉。“我自己都差点站不住了。这就是你书里写的；那本书和现实一样。”

“我们现在知道贝里·埃文思小姐是从哪儿得到小火车查理的灵感了，”苏珊娜说。“她要么住在这儿，要么就是一九四二年，这本该死的书就是那一年出版的，她造访了托皮卡镇——”

“——她还看见了穿越莱茵玫瑰花园和环绕盖奇公园的这辆玩具火车，”杰克说。他现在已经不害怕了，而且他——不仅仅是个独生子，而且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是一个孤独的孩子——突然强烈地感觉到对朋友们的爱和感激。他们看见了他看到的东西，他们也明白他为什么会害怕。当然了——他们是卡·泰特。

“它不会回答傻问题，也不会玩笨游戏，”罗兰若有所思地说。“你能继续走么？”

“可以。”

“你确定？”埃蒂问道，等杰克点头后，埃蒂把苏珊娜推到铁轨的另一边。罗兰紧跟着过去。杰克停了一下，想起他以前做过的一个梦——他和奥伊站在铁道交叉口，貉獭突然跃上铁道，对着火车的前灯像疯子一样地乱叫。

现在杰克弯下腰去，把奥伊抱了起来。他看了看静静停靠在站台的锈迹斑斑的火车，黑黑的前灯就像死人眼睛。“我不怕的，”他低声地说。“我不怕你。”

前灯突然复活了，对着他闪了一下，短暂却耀眼，仿佛在说：我可没那么认为；我知道不是这样的，亲爱的孩子。

接着灯就灭了。

别的人都没看到这一幕，杰克又朝火车瞥了一眼，期望前灯再次闪耀——也许是盼着这个被诅咒的东西再次启动冲向他——但是什么都没有发生。

杰克的心咚咚地跳得厉害，赶紧跟上他的同伴继续向前走。

3

托皮卡动物园（牌子上写着：驰名世界的托皮卡动物园）有很多空笼子和动物尸体。一些被放归自然的动物已经不见了，但是另外的都死了。猩猩们还待在一块标着大猩猩居住地的地方，看上去它们是手拉着手死去的。

埃蒂看到这一幕，莫名地有点想哭。自从身体内最后一点海洛因也被排出体外后，埃蒂的情感似乎总处于爆发的边缘。若是老伙计们看到他这副模样，肯定要笑死了。

大猩猩居住地再过去一点，小路上趴着一头灰狼的尸体。奥伊小心翼翼地靠近它，闻了闻，接着就伸出长长的脖子开始嚎叫起来。

“杰克，让他停下来，你听见了么？”埃蒂生硬地说。他突然意识到他闻得到正在腐烂的动物的气味。这个气味很淡，大部分都在刚刚过去的那个酷夏散发殆尽，但是剩下的那点味道还是让他觉得想吐。倒并不是因为他能很清楚地记得上次他吃的食物。

“奥伊！快到我这来！”

奥伊最后大吼了一声，回到杰克身边。他站在男孩的脚上，抬头用他那双奇特的带金边的眼睛看着他。杰克把他抱起来。带着他围绕那匹狼走了一圈，又把他放回到砖头路上。

他们沿着小路一直走下去，前方是很陡峭的台阶（杂草已经开始在这个石砌台阶上蔓延），罗兰在顶上回头看了看花园和动物园。在这个角度他们很容易就能看到整个玩具火车的运行线路，坐上小火车查理的人们可以沿着盖奇公园绕行一圈。再往远处看去，只见一阵冷风过后，散落在盖奇大街上的落叶哗哗作响。

“珀斯老爷就这样跌下。”罗兰自言自语道。

“大地轰隆，随之颤动。”杰克接着说道。

罗兰很惊讶地看看他，就像一个刚从熟睡状态中惊醒的人一样，接着他笑了笑，搂住杰克的肩膀。“我已经和珀斯老爷过过招了。”他说。

“真的？”

“是啊。你很快就会听到这个故事的。”

4

下了台阶就是一个鸟舍，里面满是死去的珍奇鸟类；从鸟舍再看下去就是一个小吃店的广告（开在这个地方实在是有点欠考虑），上面写着托皮卡最好的水牛汉堡；小吃店再往那边又是一个铁拱门，上面写着欢迎再次回到盖奇公园！再远处还有一个弯弯曲曲的上坡，那是一个限制通行的高速路入口。上面就是他们首次从马路对面发现的绿色标志。

“又是轧公路，”埃蒂声音轻得简直听不清楚。“真该死。”他说着就叹了口气。

“埃蒂，什么是轧公路？”

杰克认为埃蒂不会回答这个问题；埃蒂站在一边，手摸新轮椅的扶手，当苏珊娜伸长脖子扭过头来看他的时候，他把眼光移到了别处。然后他又扭过头，先看了看苏珊娜，接着看着杰克。“不是什么好东西。在盖里·库珀把我拉过大分水岭之前，我的生活也不好。”

“你其实不必——”

“这没什么大不了的。我们很多人会聚在一起——通常是我，我的兄弟亨利，巴姆·奥哈拉，因为他有车，桑德拉·考比特，也许还有亨利的另一个朋友，我们叫他吉米·波利奥——我们会把所有人的名字都放到一顶帽子里。抽出来的那个人就是……导游，亨利就这么叫他。他——或者是她，如果抽中珊迪的话——必须保持清醒。当然这是相对而言的。除了导游外，每个人都狠狠吸上一把。我们都坐到巴姆的克莱斯勒汽车里，开上I-95号公路，方向是康涅狄格州，或是沿着塔康大道直奔纽约北部……只有我们叫它为塔康大道。一路上听着录音机里播放的克力登斯，马文盖或是猫王精选歌曲。

“晚上最好了，尤其是在满月的时候。我们会一连几个小时把头伸出窗外东张西望，就像狗在兜风一样，时而抬头看看月亮，时而搜寻天际划过的流星。我们称之为轧公路。”埃蒂笑了。但看上去笑得有些勉强。“很有意思的生活，伙计们。”

“听上去蛮有意思的，”杰克说。“我不是指什么毒品，而是说在夜间和伙伴们一起在外面兜风看月亮，听音乐……感觉真棒。”

“是啊，”埃蒂说。“有时候玩得忘乎所以，还往自己的鞋子上尿尿，就

像在灌木丛里一样自由自在，真好。”他停了一下。“这也是可怕的地方，你们明白吗？”

“轧公路，”枪侠说。“我们也来试试吧。”

他们离开了盖奇公园，穿过马路来到了入口的斜坡上。

5

有人在指明斜坡上升曲线的标志牌上喷了一些字，在那块写着圣路易斯215的标志牌上，有这么一行黑色的字 留神不速之客

在另一块标着距下一个休息区还有十英里的牌子上，有这么一行粗粗的红字 万众欢呼血王！

即使过了整整一个夏天，那猩红色还鲜艳欲滴。每一个标志牌上面都配有下面这个记号—— 附图：P84

“你知道那些东西是什么意思么，罗兰？”苏珊娜问道。

罗兰摇摇头，但是他看上去心事重重，他眼中一直有种若有所思的神情。

他们继续前进。

6

就在斜坡和收费公路交汇的地方，两个男人，一个男孩，一个貉獭围住坐在新轮椅中的苏珊娜。所有人都面向东方。

埃蒂不知道他们离开托皮卡后，这里交通状况会变得怎么样，但是这里所有向西面和东面的车道都塞满了小汽车和卡车。很多车子上面都堆着高高的东西，经过一个雨季之后都生锈或发霉了。

事实上，当他们站在那里，默不作声地看着东方时，他们最不操心的就是交通问题了。两旁大约半英里处，这个城市一直延伸着——他们能看到教堂的尖顶，还有一些快餐店——（阿碧、温迪、麦当劳、必胜客还有埃蒂从没听说过的一家叫波音波音汉堡的店）、车行、一家叫做哈特兰保龄球道的保龄球馆的房顶。他们看到前面还有一个收费高速公路的出口，斜坡边上的标志牌上写着托皮卡州立医院，西南方向第六号。斜坡更远的地方赫然出现一个古老而庞大的红砖大厦，上面一个个小小的窗户在蔓延的常春藤的掩映下就好像一双双绝望的眼

睛。埃蒂想这座古典式的建筑准是家医院，很可能是那种避难所，里面的穷人一连几个小时坐在破旧的塑料椅子上，然后会有医生来象征性地慰问一下他们。

医院再往远处，城市就突然中止了，无阻隔界开始了。

对埃蒂来说，无阻隔界就好像沼泽地里的一汪浅水。它一直拥到I-70公路两边，发出银色的光芒，使标志和护栏以及动弹不得的车子看上去都像海市蜃楼一样不停摇晃；还发出一种流动的、液体般的嗡嗡声，听起来让人觉得恶心。

苏珊娜用手捂住耳朵，脸拉得老长。“我真不知道我怎么能受得了这个。真的。我不是想耍脾气，但是我真的恶心得想吐，虽然我整天都没有吃东西。”

埃蒂也有相同的感觉。但是尽管他觉得恶心，却很难将目光从无阻隔界那里移开。那看上去就像非现实被赋予了……什么呢？一张脸？不。他们前面那个闪着银光并发出嗡嗡声的东西并没有脸，事实上根本就是面目模糊，但是它却有个身躯……一个外观……一种存在。

是的；最后的描述是最好的。它有一种存在，就像他们把杰克拽到这个世界时，通话石圈里的魔鬼也有个存在。

罗兰翻腾着自己的背包。看起来他要把包翻个底朝天才能找到想要的东西——一颗子弹。他把苏珊娜的右手从椅子扶手上拨开，在她的手心放了两颗子弹。然后他又拿了两颗子弹，弹头朝里放进耳朵里。苏珊娜开始有点惊奇，接着就觉得很好玩，然后又有点怀疑。最后她也照着罗兰的样子做了。

几乎与此同时一种欣慰的表情浮现在她的脸上。

埃蒂把背包放下来，拿出半盒点44的子弹，这些子弹用于杰克的鲁格枪。枪侠摇摇头，伸出了手。里面还有四粒子弹，其中埃蒂两粒，杰克两粒。

“这些子弹不行吗？”埃蒂从盒子里抖落出一些弹壳，这个盒子是在艾默·钱伯斯书桌抽屉里堆积的文件下面找到的。

“它们来自你的世界，所以无法阻断声音。不要问我是怎么知道这个的；我就是知道。你可以试试你拿的子弹，但是它们没有用。”

埃蒂指着罗兰手上的子弹。“他们也是来自我们的世界的。那个枪械

店在第七街和第四十九街的交汇处，名字是叫克莱门茨吧？”

“子弹不是来自那里。埃蒂，它们是我的，我重新装过好几次弹药，但它们最初是来自绿地。来自蓟犁。”

“你是说那些湿子弹？”埃蒂半信半疑地问道。“最后几颗海滩上的湿子弹？那几颗完全湿透的？”

罗兰点点头。

“可是你说过它们再也不能用了！就算水分都被晒干也不能用了！里面的火药已经……你的说法是什么？‘扁了。’”

罗兰又点点头。

“那你为什么要留着它们？为什么还费老大劲把这些个没用的子弹带来？”

“每次战斗之后我教你说些什么，埃蒂？为了让你集中注意力而说的话。”

“父亲。请引导我的手和我的心，不要出现任何漏网的猎物。”

罗兰第三次点点头。杰克拿了两颗子弹塞到耳朵里。埃蒂拿了最后的两颗，但他还是先试了试从盒子里拿出的那些子弹。它们使无阻隔界的声音变得沉闷，但声音并没有消失，就在他前额的中心振动，他感觉鼻梁像要爆炸一样。他把子弹取出来，把更大的子弹——罗兰那古老的手枪所用的子弹——塞进去。他想，把子弹放到耳朵里。老妈要是知道肯定会发疯的。

但是没关系。无阻隔界的声音消失了——或者至少是变成了遥远的嗡嗡声——这就是子弹的作用。当他回头和罗兰说话时，他本以为自己的声音也会听上去闷闷的，就好像带上耳塞听声音的感觉，但是他发现能听得很清楚。

“有什么事情是你不知道的吗？”他问罗兰。

“有啊，”罗兰说。“很多。”

“奥伊怎么办？”他问。

“奥伊会没事的，我觉得，”罗兰说。“各位。我们要在天黑前再走上几

里路。”

7

奥伊似乎不在乎无阻隔界发出的颤音，但是那天整个下午他紧紧地跟着杰克·钱伯斯。一直在不安地看着I-70号公路朝东方向的车道上那些动弹不得的车子。然而苏珊娜看见那些车子并没有完全把公路堵死。离开了市中心后塞车现象就有所缓解，但是即使是在交通流量很大的地方，一些不能开的车子也已经被拉到另一边；有些车子干脆就被拉下了公路，上了安全岛，这个安全岛把城市地区和郊外分离开来。

我猜一定有人在操纵拖车。苏珊娜这样想。这让她觉得很开心。没有人会在瘟疫肆虐的时候清理高速路上的一条道路，要是后来有人这样做了——要是有人来到这里，这样做了——那就意味着瘟疫还没有影响到每个人；那些密密麻麻的讣告并不是事情的全貌。

在某些车子里还有尸体存在，但是这些尸体就像车站台阶下面的那些尸体一样干燥，没有腐烂——简直像系着安全带的木乃伊。大多数汽车里面是空的。她想，很多被堵塞的车辆困住的驾驶员和乘客可能已经尝试着步行穿过疫区，但她猜想那不是他们下车的惟一原因。

苏珊娜知道，一旦她感觉到致命的瘟疫正在蔓延，除非把她捆在轮椅上，否则她肯定会逃出车外的；就算要死。她也宁愿把地点选在户外。最好就是一座山，有点高低起伏的地方，不过就算麦田也行。只要别闻着车内空气清新剂的味道，别咳嗽致死就行。

苏珊娜一度猜想他们本来是会看到很多逃跑的人的尸体的，但她现在不那么想了。因为有无阻隔界。他们慢慢靠近它，她很清楚他们是什么时候进入无阻隔界的。她浑身一激灵，残腿随着抬了起来，轮椅一时间也停下来了。当她转身四下看的时候，她看见罗兰、埃蒂和杰克都捂着肚子，表情痛苦。他们看上去好像齐刷刷开始胃疼。接着埃蒂和罗兰直起身来。杰克弯腰摸了摸奥伊，奥伊一直很焦急地望着他。

“你们都没事吧？”苏珊娜问道。问题问得有点挑衅，有点幽默，完全就是黛塔·沃克的风格。她并不是有意要这样说话的；有时候就是很自然地脱口而出。

“没事。”杰克说。“但我觉得好像嗓子眼里有个气泡似的。”他不安地盯着无阻隔界。它那银色的空旷感包围着他们，好像整个世界变成了黎明时分平坦的诺福克沼泽。不远处，树木穿破了它那银色的表面，折射出的光线不停晃动，十分模糊。在稍远的地方，苏珊娜看见了一

个粮食储藏塔，有点要漂浮起来的感觉。塔的边上用粉红色的字写着盖迪许粮食这几个字，要是在通常情况下，这些字本该是红色的。

“我觉得我脑子里有个气泡，”埃蒂说。“看看这该死的闪光吧。”

“你还能听见声音么？”苏珊娜问。

“是啊。但是很微弱。我没问题。你呢？”

“嗯。我们走吧。”

苏珊娜觉得这种感觉就像是在片片碎云里开着架飞机，驾驶舱还是打开的。他们一行将在这种嗡嗡响的亮光里走好几里路，这里既不太像雾，也不太像水，有时候会看见一些隐隐约约的形状（谷仓、拖拉机和斯塔奇的广告牌），接着就一切都看不见了，只剩下马路，一直在无阻隔界明亮但又模糊的表面上通向远方。

接着就会有那么一瞬间，他们脱离了无阻隔界。嗡嗡的声音变成了很细微的声音；就算是去掉耳塞也不会觉得这声音很吵，至少在再次接近无阻隔界之前不会很吵。接着城市的远景又出现在眼前。

那倒不是什么壮观的景色，堪萨斯其实是没什么所谓远景的，但那里视野开阔，偶尔会有秋色浓郁的小灌木林为路人指明某眼清泉或是某个池塘的所在。在这里，你看不见大峡谷，或是海浪拍打着波特兰的桅灯，但是你至少可以看见远方的地平线，看到这一切，心情就不会那么灰暗。接着你又回到那黏黏糊糊的东西里了。苏珊娜认为杰克的描述最为精确。杰克说身处无阻隔界里的感觉就好像终于到达了氤氲闪耀的海市蜃楼，大热天里人们通常在高速公路上很远的前方能看到这种海市蜃楼。

不论它是什么样子，也不管你怎样描述它，身处其中就会觉得自己得了幽闭恐惧症，有下十八层地狱之感，整个世界都消失了，除了收费公路两边的路沿和拥挤在一起的汽车。它们在那里就好像冰封的洋面上的废弃船只一样。

苏珊娜对上帝祈祷着，请帮帮我们摆脱现在的一切吧。其实她自己对这个上帝也是不太相信了。她对某种事物仍然有信仰，不过自从在西海海滩上，她在罗兰的世界醒来之后，她对未知世界的看法就大大改观，对看不见的那些世界的看法也完全改变了。请帮助我们再次找到光束吧。请帮助我们逃离这个死寂的世界吧。

他们进入了迄今为止最大的一块空隙，这是在一块路牌的边上，上面

写着距大温泉还有二英里。他们的身后，也就是西面，黄昏时分的缕缕阳光透过云层照了出来，点点的猩红色照耀在无阻隔界的顶部，被困汽车的尾灯和车窗也仿佛被这片光焰一一点染。满土来了又走了，苏珊娜想。收割也是来了又走了。那就是罗兰所说的年关。她一想到这，不禁身子一颤。

他们刚穿过大温泉的斜坡出口罗兰就说：“今晚我们就宿营在这了，”他们看见了前方的无阻隔界又开始慢慢吞噬着道路，但那是好几公里以外了——苏珊娜发现，在东堪萨斯，你可以看得很远。“我们不用很靠近无阻隔界就可以弄到烧火的木材，声音就不会那么难以忍受了。我们甚至不必用子弹塞住耳朵就能睡觉。”

埃蒂和杰克爬过护栏，一直下到河岸，沿着一条干涸的小溪寻找柴火，按照罗兰的吩咐，他们一直待在一起。当他们回来的时候，云层又把太阳挡了个严严实实，一层晦涩无趣的微光开始笼罩着整个世界。

枪侠把小树枝折下来准备点火，接着就像往常一样把燃料堆在周围，支起了一个类似木头烟囱的东西。这时，埃蒂走到安全岛那边，站住了，双手插在裤袋里，目光投向东方。没多久，杰克和奥伊也加入了

他。

罗兰拿出燧石和火镰，摩擦出的火星子落进了他的木头烟囱，很快小小的篝火就开始烧了起来。

“罗兰！”埃蒂叫道。“苏！快来这儿啊！快看！”

苏珊娜开始摇着轮椅朝埃蒂的方向过去，接着罗兰——最后检查了一下他的篝火——抓住了把手把她推了过去。

“看什么啊？”苏珊娜问。

埃蒂指了指。一开始苏珊娜什么都没有看见，尽管收费公路上视野清晰，即使是在无阻隔界又开始的地方也是如此，那儿大概距此三英里。接着……是的，她好像看见什么了。也许吧。在视线最远的地方，有一个模糊的形状出现了。要是日光没有渐渐变暗就……“是个什么建筑物吧？”杰克问。“天哪，看上去就建在高速路对面！”

“你怎么看，罗兰？”埃蒂问。“你是全世界视力最好的人。”

枪侠一度没有说话，只是抬头看着安全岛，拇指勾在枪带上。最后他说，“我们要是再靠近点就能看得更清楚了。”

“哦，算了吧！”埃蒂说。“我是说，天哪！你到底是知道还是不知道？”

“我们要是再靠近点就能看得更清楚了。”枪侠重复了一遍……当然这不能算是回答。他跨过往东方向的车道，踱回自己的篝火检查了一遍，靴子的后跟在人行道上发出咔哒咔哒的声音。苏珊娜看着杰克和埃蒂。她耸耸肩。他们见状，也耸耸肩……接着杰克发出了一阵银铃般的笑声。苏珊娜想，这个孩子的举止与其说像个十一岁的孩子，还不如说像个十八岁的孩子，但是这个笑声听上去却只有九、十岁，而她对此一点也不介意。

她低头看看奥伊，后者正一本正经地盯着他们看，还晃动着肩膀，好像也想要耸肩的样子。

8

他们吃了树叶包裹起来的美味，埃蒂称之为煎饼。随着夜色越来越深，他们越来越靠近篝火，还往里面不停加着木头。南边的某个地方有只鸟叫了一声——埃蒂认为这是他有生以来听到过的最孤独的声音。没有人多说话，他觉得当时是几乎没有人说话的。如同某个奇特的昼夜交替的时刻，他们之间被罗兰称为卡 - 泰特的密切的伙伴关系就要在那一刻破裂似的。

杰克从他最后一个玉米煎饼里找出一些鹿肉碎块给奥伊吃；苏珊娜坐在铺盖卷上，在皮质衣服下面盘起双腿，眼神迷离地看着那堆篝火；罗兰双手枕头躺着，仰望天空，只见云彩渐渐散去，星星开始变得清晰可辨。埃蒂也抬头望着天，看见古恒星和古母星都不见了，它们的位置都分别被北极星和北斗星所取代。这可能不是他的世界——浊浪汽车，堪萨斯君主队，还有一个叫做波音波音汉堡的专营企业都显示这不是他的世界——但是埃蒂认为这两个世界太相像了，让人不太舒服。他想，或许这是隔壁的世界。

当远处的鸟儿再次开始鸣叫的时候，他站了起来，看着罗兰。“有些事情要告诉我们吧，”他说。“我猜肯定是你年轻时的惊人故事。苏珊——她就叫这个名字，对不对？”

好一阵子枪侠继续抬头看着天空——埃蒂觉得，这次罗兰是迷失在满天的星座里了——接着他转而注视着他的朋友们。他看上去抱有歉意。还有些不安，这种感觉怪怪的。“你会不会认为我在敷衍你们呢，”他说，“要是我希望能再多给我一天来考虑一下这些事情呢？或者只需要一个晚上来梦见它们。也许都是很遥远的事了，早已过去的

事情，但我……”他有些心不在焉地抬起手。“有些东西就是死去了也不会安息的。他们的骨头会从地下发出声音。”

“鬼是存在的，”杰克说，埃蒂在他的眼中觉察出一丝恐惧，杰克肯定在荷兰山的鬼屋就体会过这种恐惧了。当看门人从墙里钻出来抓他时杰克感到的恐惧。“有时候鬼是存在的。有时候他们还会回来。”

“是啊，”罗兰说。“有时候有鬼，有时候他们就回来了。”

“也许最好别这样胡思乱想，”苏珊娜说。“有时候——尤其是当你知道一件事情将会变得很棘手时——你最好骑上马离开。”

罗兰仔细地想了想，然后抬起头看着她。“明天晚上篝火点着后我会把苏珊的故事告诉你们，”他说。“我以我父亲的名义保证。”

“我们是不是需要听呢？”埃蒂冷不丁地问了一句。他自己都被这个问题吓了一大跳；以前没人比他埃蒂对枪侠的过去更感兴趣了。“我是说，如果让你痛苦的话，罗兰……往事让你痛苦的话……也许……”

“我不知道你们需不需要听这个故事，但是我想我还是有必要说的。我们的未来就是这座塔，要全力以赴靠近塔。我就要尽可能地忘记过去。我没办法把所有的经过都一五一十告诉你们——在我的世界里，即使过去的经历也是不断变化的，历史在活跃地进行重新组合——但是这个故事本身就很有代表性了。一个足矣。”

“是不是个西部故事？”杰克突然问道。

罗兰看看他，有点疑惑不解。“我不明白你的意思，杰克。蓟犁是西部世界的一个领地，是的，眉脊泗也是，但——”

“那会是个西部故事，”埃蒂说。“要是能真正明白罗兰的故事，你会发现它们都是西部故事。”他躺了下来，拉了一条毯子盖在身上。他隐约能听见从东西两个方向传来的无阻隔界的声音。他摸了摸口袋里罗兰给他的两粒子弹，发现它们还在，便满意地点点头。他想，今晚睡觉的时候用不着它们，但明天肯定会需要的。他们还没走完那条收费公路呢。

苏珊娜往他身上靠靠，吻了吻他的鼻尖。“亲爱的，我想我们今天算是过去了？”

“嗯，”埃蒂说着将双手垫在脑后。“我不是每天都搭乘世界上最快的火车，破坏世界上运行速度最快的电脑，然后发现每个人都死于流感，

而且都是在晚餐之前死去的。那种破事让人感到很累。”埃蒂笑笑，闭上了眼睛。

就是在睡梦中他还保持着微笑。

9

在梦中，他们都站在第二大道和四十六大街的拐角处，透过短木板做成的篱笆看着里面那片杂草丛生的空地。他们都穿着中世界的衣服——有鹿皮装，还有旧衬衣，基本上都是用鞋带凑合着穿在一起——但是第二大道上匆忙的行人却都没有注意。没人注意到杰克怀里的貉獭，也没人注意到他们身上所佩的武器。

因为我们是鬼，埃蒂想。我们是鬼所以我们不会安息的。

篱笆上有一些传单——其中一张是关于性手枪乐队的——（按照海报上的说法，这是一个乐队的复合巡回表演。埃蒂认为这很滑稽——因为解散了的性手枪乐队再也没有复合过），另一张海报是关于一个名为亚当·山得勒的喜剧演员的，埃蒂从没有听说过这个名字，还有一张是宣传电影《阴谋》的海报，讲的是十几岁女巫的故事。除此之外，还用夏日玫瑰那种朦胧的粉色写着：看这头巨大的熊！整个世界在它眼中。

时间日渐衰微，过去是一道谜；塔在当中等着你们。

“那里，”杰克说着指了指。“玫瑰。看，它在等着我们，就开在空地中央。”

“是啊，很漂亮，”苏珊娜说。接着她把手指向了玫瑰边上的那个面朝第二大街的牌子。她的声音和眼睛透露着担忧。“但那是什么呢？”

牌子上写着，两家公司——米勒建筑公司和桑布拉不动产——将联合推出海龟湾豪华联排别墅，就是说要在这个地方建造分户出售的公寓。什么时候？标志上写着的惟一相关信息只有即将上市。

“我才不会因此担心呢，”杰克说。“这个牌子以前就在这里了。很可能很久以前它——”

就在这时发动机旋转的声音刺破了宁静。从篱笆上看过去，在空地靠近第四十六大街的那边，肮脏的棕色废气升腾而起，就仿佛是负面消息的烟雾提示。突然那边的木板都爆裂开来，一辆巨型的红色推土机冲了进来。

甚至连推土机铲子的刀锋都是红色的，尽管上面的字——万众欢呼血王——是用一种让人恐慌的黄色写的。坐在驾驶座上面、透过操纵杆不怀好意地看着他们的那张流脓的脸就是在寄河索桥上绑架杰克的家伙——他们的老相识盖舍。在他后仰的安全帽上，一行黑色的字十分醒目：拉莫克铸造厂。这些字上面画着一只全神贯注的眼睛。

盖舍把推土机的铲子降下来。刀锋在地面上划了一条对角线，敲碎了地面的砖，把啤酒瓶和饮料瓶碾得粉碎，在石头上撞出了火星。就在推土机前面，玫瑰低下了美丽的头颅。

“现在就提出你们那些蠢问题吧！”那不受欢迎的幽灵喊道。“有什么想问的尽管问，我的小傻瓜们，为什么不呢？你们的老伙计盖舍可是非常喜欢猜谜的！你们要明白，不管你们问什么，我都能应付，能把你们的问题捻个粉碎！干脆点，亲爱的小傻瓜们！干脆点”！

就在推土机的猩红色刀锋碾到玫瑰的一刹那，苏珊娜尖叫了起来，埃蒂赶紧抓住了篱笆。他要跳过去，跳到玫瑰身边，保护玫瑰……可是太晚了。他也知道太晚了。

他回头看了看推土机顶座上发出咯咯声的玩意儿，发现盖舍已经不见了。现在控制推土机的人变成了工程师鲍伯，《小火车查理》里的鲍伯。

“停下！”埃蒂叫道。“看在上帝的分上，停下！”

“我做不到，埃蒂。世界在转换，我无法停下来。我必须跟着它一起转换。”

当推土机的影子照在玫瑰上面，当刀锋切断其中牌子的一个柱子时（埃蒂看见即将上市这几个字变成了现在上市），他意识到那个在控制推土机的人也不是工程师鲍伯。

那个人是罗兰。

10

埃蒂在收费公路的停车区域一屁股坐起来，喘着粗气，他能看见空气中他呼出的气凝结起来，热皮肤上面流的汗已经变得冰冷。他肯定他已经尖叫过了，一定是叫过了，但是苏珊娜还安静地睡在他身边，只有头顶从他们共用的铺盖里露出来，杰克在他们的左边发出轻微的鼾声，他的一只手还伸出毯子围住了奥伊。貉獭也在睡觉。

罗兰没有入睡。他安静地坐在已经熄灭的篝火的另一边，借着星光擦拭枪支，看着埃蒂。

“噩梦。”这不是个问题。

“是。”

“是你哥哥来看你了？”

埃蒂摇摇头。

“那是不是塔呢？玫瑰空地和塔？”罗兰的脸还是那么冷漠，但是埃蒂能感到他声音里有一丝企盼，每当话题是关于塔时，罗兰总是这样。埃蒂曾经把枪侠叫做塔迷，罗兰并没有反对。

“这次不是。”

“那是什么？”

埃蒂身子在发抖。“真冷啊。”

“是啊。谢天谢地现在至少没有下雨。秋雨是大家避之不及的东西。你的梦是什么样的呢？”

埃蒂还是犹豫着。“罗兰，你不会背叛我们，对吧？”

“埃蒂，这可说不定，我已经不止一次扮演过背叛者的角色了。很惭愧。但是……我想那样的日子一去不复返了。我们是一体，卡 - 泰特。要是我背叛了你们中的任何一个——也许甚至包括杰克毛茸茸的朋友——我就等于背叛了自己。你为什么这么问？”

“而且你决不会放弃你的追寻。”

“放弃塔？不，埃蒂。不会，永远不。告诉我你的梦。”

埃蒂就一五一十地说了，没有任何遗漏。埃蒂说完后，罗兰低下头看着枪，皱着眉头。看上去像是在埃蒂说话的时候，那些枪就自己组装好了。

“那这是什么意思呢，最后我看见是你开着推土机？就是说我还不信任你吗？下意识里——”

“你说的是心理的学问吗？我曾听你和苏珊娜提到过的神秘学问？”

“是啊，我想是的。”

“那算什么玩意啊，”罗兰轻蔑地说。“关于心灵的荒谬理论。我们做的梦要么毫无意义，要么含义丰富——当梦含义丰富的时候，他们几乎都像是信息，来自塔的不同层面。”他很机智地看了埃蒂一眼。“并不是所有信息都来自朋友啊。”

“那就是有人或什么东西把我的脑子弄成一团浆糊了？你是这个意思么？”

“我认为这有可能。但是你必须自始至终都留神看着我。我可以忍受这点，你也是知道的。”

“我相信你，”埃蒂说，他说话时的不自然让他显得更加真诚。罗兰看上去有点被感动了。甚至有些震撼，埃蒂不明白自己原来怎么能把这个人想成是不动感情的木头人呢。罗兰可能在想像力方面有点欠缺，但是他还是有感情的，没错。

“埃蒂，你梦里的一样东西使我很感兴趣。”

“推土机？”

“是啊，那台机器。玫瑰受到了威胁。”

“杰克看见了玫瑰，罗兰。玫瑰平安无事。”

罗兰点点头。“在他的时空里，就在那天，玫瑰还在盛开。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它还能继续盛开。要是那块牌子提到的建筑建起来了……要是推土机来了……”

“在这个世界之外还有其他的世界，”埃蒂说。“你还记得么？”

“有些东西可能只在一个地方存在。在某个地方，在某个时候。”罗兰躺了下来，抬头看着星星。“我们必须保护玫瑰，不惜一切代价保护它。”

“你认为它是另一扇门，对吧？塔的一扇门。”

枪侠用闪亮的眼睛看看他。“我想这可能就是那座塔，”他说。“要是它遭到毁坏的话——”

他闭上眼。再也不说什么了。

埃蒂直到很晚才睡着。

11

新的一天开始了，天空晴朗，阳光灿烂，气温很低。在早上强烈的阳光下，埃蒂在前一天晚上发现的东西看得更加清楚了……但是他还是不知道这到底是什么东西。又是一个谜语，他已经烦透猜谜了。

他站在那里斜着眼睛看着那个东西，手搭凉棚，两边分别站着苏珊娜和杰克。罗兰站在他们后面，篝火边上，收拾着他的所谓“家当”，这个词是指他们所有的行李。他似乎对前面的那个东西毫无兴趣，不然就是他已经知道那是什么了。

究竟有多远呢？三十英里？五十？答案似乎取决于你能在这片平坦的土地上看得多远，埃蒂也不知道答案是什么。他惟一能确定的就是杰克说的至少有两点是正确的——那是某种建筑物，还有就是它跨越了高速路上的四条车道。肯定是这样；要不然他们怎么能看见呢？要不然它肯定已经消失在无阻隔界里了……不是吗？

也许它就在无阻隔界的某个断裂处——苏珊娜把它叫做“云中洞”。或者无阻隔界并没有到达那么远的地方。或者这仅仅是个该死的幻觉。无论怎样，你可以暂时不去想这个事情。现在还有些公路要轧呢。

不过这个建筑还是让他牵挂。它看上去有点像天方夜谭里的工艺品，蓝金相杂……只是埃蒂认为蓝色是从天空偷来的，金色是从初升的太阳那里偷来的。

“罗兰，过来一下！”

最初他认为枪侠不会过去的，但罗兰把苏珊娜背包上的生牛皮带扎牢，起身，手放在腰间，伸展了一下身体，然后向他们走去。

“天哪，别人肯定会认为这里除了我之外没人会整理东西。”罗兰说。

“我们会努力学习的，”埃蒂说，“我们一直是这样的，对吧？但我们还是先看看那东西吧。”

罗兰看了看，但只是飞快地扫了一眼，好像他根本不愿看见它似的。

“那是玻璃，对吧？”埃蒂问。

罗兰又很快看了一眼。“我明白了。”他说，这个词的意思好像是就这么

认为吧，伙计。

“在我的世界里有很多玻璃造的建筑物，但是大多数都是办公大楼。而那边的建筑更像是来自迪斯尼世界。你知道那是什么楼吗？”

“不知道。”

“那你为什么不想看看呢？”苏珊娜问道。

罗兰的确又看了看远处玻璃上反射的光，但马上又移开了目光——仅仅瞥了一眼。

“因为那是个麻烦，”罗兰说，“它挡住了我们的去路。我们会到达那里的。没有必要提前去找麻烦。”

“我们今天能到吗？”杰克问道。

罗兰耸耸肩，还是一脸阴沉。“要是上帝愿意，就会有水的。”

“上帝啊，你光靠写幸运小饼干①『注：幸运小饼干（fortune cookies），海外中餐馆有时在客人用完餐后会赠送幸运小饼干，里面夹有字条，上面写着祝福的话。』里的字条就能发财了。”埃蒂说。他本指望大家听到这句俏皮话会笑，可没人笑。罗兰径直穿过马路走了回去，单膝跪地，把背包扛到肩上，等着其他人。等所有人都准备好了，朝圣者们又开始了他们沿着70号州际公路的旅程，方向是东面。枪侠走在最前面带路，走路时低着头，双眼盯着靴子的前部。

12

罗兰一整天话都不多，当他们靠近那栋建筑物的时候（他说，麻烦，还挡着我们的路），苏珊娜意识到他们看见的不是罗兰的坏脾气，也不是他对前方那座建筑物的担心，让罗兰发愁的是今晚。罗兰满脑子想的都是今晚要告诉他们的故事，他许诺要讲的那个故事。

等他们停下来准备吃午饭的时候，前方的建筑物已清晰可见——那是一座有很多塔楼的宫殿，似乎完全是由反光玻璃做的。宫殿四周都是无阻隔界，但宫殿却若无其事地高高在上，塔楼几乎耸入云端。堪萨斯东部的乡下会出现这样的宫殿实在是匪夷所思，但苏珊娜仍然认为这是她这辈子看到过的最美的建筑；甚至比克雷斯勒大厦还要美。

等他们离城堡更近的时候，她发现要看别的地方越来越难了。看着朵朵云彩的倒影在玻璃城堡的蓝色墙面上飘动就好像是在观看某种奇妙

的幻象……然而那幻象也有某种真实的存在性。毋庸置疑的存在性。比方说，城堡有影子——据苏珊娜所知，海市蜃楼可不会有影子——但这还不是全部。它就是在那里。她不明白这样一座令人难以置信的建筑怎么会出现在哈迪斯食品公司①『注：哈迪斯食品公司，美国国内快餐行业最大的私营特许经营商。』的世界里（更不用说波音波音汉堡了），但事情就这样发生了。她想，随着时间的推移谜底总会揭开的。

13

他们一言不发地搭着帐篷，一言不发地看着罗兰支起木头烟囱准备生火，然后一言不发地坐在火堆前，看着夕阳把眼前的玻璃城堡变成了火焰城堡。塔和城垛先是变成了火红，接着变成橙色，然后是金色，当古恒星在头顶升起的时候，城堡已经冷却为赭石色。

不。黛塔的声音在她脑中说。不是那一个，姑娘。根本不是。那是北极星。跟你在家坐在爸爸大腿上看到的是同一颗星。

但苏珊娜发现自己想看到的是古恒星；古恒星和古母星。她惊奇地发现自己很怀念罗兰的世界，接着又觉得自己没必要感到惊奇。毕竟在这个世界里，没有人管她叫黑母狗（至少到现在为止没有），而且她还找到了一个值得自己去爱的人……还交了很多朋友。想到朋友她突然有点想哭，她一把抱住杰克，揽入自己的怀中。杰克很顺从，微笑着，眼睛半开半闭。无阻隔界在某处发出了难听的类似呻吟的声音，不过即便没了耳塞也还可以忍受。

当最后一抹黄色开始从宫殿散去的时候，罗兰独自走开，在收费公路的行车道上坐了一会，接着又回到了篝火旁边。他又烧了一些叶子包裹起来的鹿肉，递给大家吃。他们一声不吭地吃着（苏珊娜发现罗兰其实几乎什么都没吃）。吃完以后，他们发现在前方的玻璃城堡的墙面上能看到银河，闪亮的折射点看上去就像在平静的水中熊熊燃烧的火焰。

埃蒂终于忍不住首先打破了沉默。“你不必强迫自己，”他说。“你可以得到谅解，或是免除责任。怎么说都行，只要你别再摆出那样一副表情了。”

罗兰没有理睬他。他高高地把皮制水袋举到肘部，仰脖，脸朝天空的星星，喝水。那样子就像是乡巴佬在喝罐子里面的私酿烈酒。他把最后一口吐到路边。

“给你的庄稼浇浇水。”埃蒂说。他并没有笑。

罗兰一言不发，但他的脸颊变得苍白，就好像看见了鬼似的。或者是听见了鬼的声音。

14

枪侠转向杰克，杰克表情严肃地看着他。“我在十四岁的时候就经历了成人考验，在我的卡 - 泰尔里是最年轻的——也就是你所谓的班级里——也许是有史以来最年轻的。我曾经告诉过你一部分。你还记得么？”

你对我们所有人都说过一点啊，苏珊娜心想，但是没有吱声，她也用眼神来警告埃蒂不要说话。那次罗兰讲述这些的时候他似乎并不是他自己；在他脑子里杰克既是死的，又是活的，他简直是在发疯的边缘了。

“你是说我们追赶沃特的时候么，”杰克说道。“通过车站之后，但是在我……跌落之前。”

“没错。”

“我能记起来一点，但仅此而已。就像人们对梦的记忆一样。”

罗兰点点头。“听着，杰克，这次我多告诉你一点，因为你已经长大了。我想我们都长大了。”

虽然苏珊娜是第二次听到这个故事，可是仍然听得很入迷：当罗兰还是个孩子的时候，他无意间发现马藤，他父亲的谋士（他父亲的男巫），在他母亲的房间里。当然这一切实际上都不是巧合；要是马藤没有开门并且邀请他进去的话，罗兰会就那么走过去，或许都不会瞥一眼。马藤告诉罗兰他妈妈想看看他，但是只要看一眼母亲忧郁的微笑和低垂的眼睛他就明白了：当时佳碧艾拉·德都最不想见的人就是他了。

她脸上的绯红还有脖子上的吻印让他明白了一切。

马藤刺激他提前参加了成人测试，他使用了老师都没有料到的武器——他的鹰，名叫大卫——打败了柯特，把他的棍子夺了过来……并和马藤·布罗德克洛克结下了不共戴天之仇。

柯特被打了个半死，那张脸肿得就像是孩子们戴的鬼怪面具，他摔倒

在地，几乎昏迷。过了好久他才有力气给年轻的枪侠提出建议：暂时和马藤保持距离。

“他告诉我要把我们之间的战斗变成一个传奇，”枪侠告诉埃蒂、苏珊娜和杰克。“要等到我影子的脸上长出胡须，等到我的影子变成马藤的噩梦。”

“你接受了他的建议么？”苏珊娜问。

“我根本没有那样的机会，”罗兰说。他的笑容有些忧郁和痛苦。“我是想认真考虑一下，但是还没等我开始考虑，事情就……变化了。”

“他们做事是有一套的，对吧？”埃蒂说。“天哪，对的。”

“我掩埋了我的猎鹰，这可是我最先使用的武器，也许是最精良的武器。接着——我肯定没有向你透露过，杰克——我去了下城区。夏日的酷暑化作了暴风雨，电闪雷鸣，还夹杂着冰雹。在柯特常去喝酒的那家妓院的一个房间里，我第一次和女人睡在一起。”

他若有所思地用棍子拨了拨火，然后好像意识到了那个动作的某种象征意味，就别扭地笑了笑，把棍子扔到一边去了。棍子燃烧着，滚到道奇阿斯彭车的一个废弃轮胎边上，停下来，然后就熄灭了。

“很不错。做爱感觉很好。当然了，并不像我和朋友们以前想象的或是小声讨论的那么棒——”

“我认为年轻人很容易对花钱买来的性寄予过高的期望，亲爱的。”苏珊娜说。

“我听见楼底下的酒鬼在和着钢琴的节拍唱歌，还听见窗外冰雹啪啦啪啦的声音，听着听着就睡着了。第二天早上醒来时我感觉……嗯……我没想到在那种地方醒来会是那种感觉。”

杰克又往火里添了些燃料。火越烧越旺，火光把罗兰的脸照得通红，在他的眉毛和下嘴唇下方都留下了月牙状的影子。在他说话的当儿，苏珊娜发现她几乎能看见很久之前的那天早上所发生的一切，那个清晨空气里一定是弥漫着湿漉漉的鹅卵石路和雨后夏日散发出的甜蜜味道；她还看见了葡萄下城区一家酒店楼上的妓女卧房里发生的一切，葡萄是新伽兰领地的首府，坐落在中世界西部地区的小城。

房间里有个男孩，虽然还在忍受着前一天战斗带来的疼痛，但也已揭开性的神秘面纱。这个十四岁男孩看上去不过十二岁，浓密的睫毛在

脸颊上投下阴影，眼皮遮住了一双不寻常的蓝眼睛。这个男孩用手握住妓女的乳房，被猎鹰啄伤的手腕放在床单上。这是男孩一生中最后一次安眠，他马上就会奔波不停，就像一颗从路上松落的卵石滚下斜坡；这一块卵石又撞到了另一块，又一块，再一块，这些卵石又接着撞击其他卵石，直到整个斜坡都开始晃动，整个地面都被滑坡的声音震撼了。

这个男孩，松动斜坡上的一块鹅卵石，随时可能滑下来。

有一个树结在火里面爆炸了。在这个堪萨斯的梦境里面，某只动物叫了一声。苏珊娜看到火星在罗兰那张无比沧桑的脸前舞动，她在那张脸上看到了多年前的夏日清晨，男孩躺在一个妓女的床上，睡得很香。然后她看到门突然开了，结束了蓟犁最后一个不安的梦。

15

这个人大步走了进来，还没等罗兰睁开眼睛（还没等他边上的女人听见声音）就穿过了房间径直到床前，只见他高高瘦瘦的，身穿一条褪了色的牛仔裤和一件蓝色格子衬衫。头上戴着一顶深灰色的帽子，帽檐有一圈蛇皮带子。臀部下方挂着两个手枪皮套。从皮套里面伸出来的是手枪的檀木枪把，后来这孩子就是带着这两把枪到了眼前这个板着脸、长着一双愤怒的蓝眼睛的男人做梦都没有去过的地方。

还未睁开眼睛，罗兰的身体就先动起来了，他一骨碌翻到左面，朝床下摸去。他动作很快，快得让人觉得恐怖，但是——苏珊娜也看见了，看得很清楚——这个身穿褪色牛仔裤的人动作更快。他抓起男孩的肩膀就是一甩，把他一丝不挂地从床上抓下来，扔到地板上。男孩在地上爬着，再次伸手去抓床下的东西，动作快如闪电。穿牛仔裤的男人在他抓住那东西之前就踩住了罗兰的手指。

“畜生！”男孩大口喘着气。“哦，你这个畜——”

但是现在他的眼睛睁开了，他抬头看了看，发现这个侵入者是他的父亲。

那个妓女坐起身来，眼睛肿肿的，脸部松弛，一脸不高兴的样子。“嗨！”她叫道。“嗨，嗨！你不能这样闯进来，不能这样！为什么这样，还要我再大点嗓门——”

这个男人没有理会她，直接把手伸到床下，摸出了两根枪带。每根枪带的底部都有一把装在皮套子里的手枪。这两把枪在这个基本无枪的

世界里算是很大了，但它们比罗兰父亲佩戴的枪要小，枪把是已经腐蚀了的金属，而不是镶花的木头。当妓女看见这个入侵的男人腰间别的和手上拿的手枪后——他手上拿的枪就是前一天晚上她年轻的主顾身上佩的枪，当时她把他带到楼上，拿掉了他身上所有的武器，除了她最熟悉的那种——她那睡意惺忪的表情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一种见风使舵的狡黠。她跳起身来，爬下床，一路小跑蹿出门外，清晨的阳光在她裸露的屁股上一闪。

站在床边的父亲和裸身躺在地板上的儿子都没看她。穿着牛仔裤的男人拿出枪带，这还是罗兰前一天下午从学徒营房下面的铸造间里拿的。他用柯特的钥匙打开了弹药房的房门。这个男人在罗兰眼前晃了晃枪带，就好像一个人拿着件破衣服在咬破这件衣服的小狗面前晃动。他晃得很厉害，其中一把枪滑落下来。尽管罗兰还没怎么缓过神来，但还是在半空中就把枪接住了。

“我还以为你在西方呢，”罗兰说。“在克莱西亚。在法僧和他的——”

罗兰的父亲狠狠地扇了他一巴掌，他一下子滚到了房间另一边的角落里，血从一边的嘴角流了下来。罗兰第一个可怕的想法就是把还在手里握着的枪举起来。

斯蒂文·德都看看他，双手倒又放在身后，在儿子的想法还未完全成形时就看透了他的心思。他抿起了嘴唇，做出了一个古怪的笑容。但毫无开心的感觉。这个笑容让他所有的牙齿和大部分牙龈都露了出来。

“要是你愿意的话，就开枪吧。为什么不呢？让这次的堕落更完整吧。哦，天哪，我没意见。”

罗兰把枪放到了地板上，用一只手的手背把它推开。突然他不希望自己的手指碰到枪。手指不再完全听他的使唤。这一点他昨天就发觉了，就在他打破柯特的鼻子之后。

“父亲，昨天我通过了考验。我把柯特的棍子夺了过来。我赢了。我成人了。”

“你是个傻瓜，”他父亲说。他的笑容消失了；他看上去面色憔悴，老态毕露。他重重地坐在了那妓女的床上，看着还在他手中的枪带，手一松就把它们扔在了两腿之间的地板上。“你是个十四岁的傻瓜，而且是最不争气的最让人失望的那种。”他抬起了头，满脸怒气，但是罗兰毫不介意；愤怒总比一脸疲倦要好，比一脸老态要好。“你还在蹒跚学步的时候我就知道你不是个天才，但是直到昨天晚上我才彻底

相信你是个白痴。你被他使唤得像头地里的母牛！天哪！你已经忘了你父亲的脸！说！”

那句话激起了男孩内心的愤怒。他认为，前一天他做任何事情时都是把父亲的脸牢牢印在脑海里的。

“那不是真的！”他背靠着墙，光着屁股坐在那妓女的床沿上。太阳已经射进了窗户，温柔地抚摸着 he 光洁的面颊上的绒毛。

“是真的，你这个小兔崽子！愚蠢至极的小兔崽子！赶快赎罪，否则我就扒了你的皮——”

“他们在一起！”他脱口而出。“你老婆和你的谋士——你的巫师！我在她的脖子上看见了他的唇印！在我母亲的脖子上！”他摸到地上的枪，捡了起来，但即使是在这个羞愤交加的时候，他也很小心不让自己的手指靠近扳机；他拿着那把学徒的枪，把手放在没有任何装饰的枪管上。“今天我就要了他这个罪恶的诱奸者的小命，要是你不像个男人似的站出来帮我，至少你可以站到一边去——”

还没等罗兰看清楚怎么回事，斯蒂文就已经从臀部挂着的枪套里掏出了枪。一发子弹响了，在这个小房间里简直震耳欲聋；足足过了一分钟罗兰才听见楼上传来的询问声和阵阵骚动。学徒手枪早就不在手里了，他手上空空如也。只剩下阵阵刺痛发麻的感觉。手枪飞出窗户。跌下去，枪柄变成了一堆废铁，这把枪在枪侠漫长的一生中仅仅作了如此短暂的停留。

罗兰看看他父亲，既震惊又崇拜。斯蒂文回头看着他，很长时间都没说话。但是他脸上的表情是罗兰打小就很熟悉的那种：沉着和坚定。原先脸上的那种疲倦和愤怒已经和前晚的暴风雨一样一去不复返了。

最后他父亲说话了。“我说的话不对，我道歉。你没有忘记我的脸，罗兰。但你还是很愚蠢——你任凭自己受到一个狡诈的人的摆布，而不去走自己生活中应该走的路。要不是上帝仁慈和卡的作用，你早就被送到西部去了。这样一来，又一个真正的枪侠就从马藤的路上消失了……从约翰·法僧的路上消失了……也不再成为他俩主子的绊脚石了。”他站着，伸出双臂。

“罗兰，要是失去了你，我会死的。”

罗兰站起来，浑身赤条条地走向他的父亲。父亲紧紧地抱住了他。当斯蒂文·德·鄯先是在他一边脸颊，然后在另一边吻了一下时，罗兰哭

了。接着，凑着罗兰的耳朵，斯蒂文·德鄯小声说了八个字。

16

“什么？”苏珊娜问。“哪八个字？”

“我两年前就知道了，”罗兰说。“那就是他悄悄说的八个字。”

“哦，上帝啊。”埃蒂说。

“他告诉我说不能回到宫殿去。要是我去了，天黑之前就会送掉性命。他说，‘不管马藤做些什么，你的命运也已经注定好了；不过他发誓要在你长大对他构成威胁之前就把你干掉。现在看起来，不管你在测试中是赢还是输，你都必须离开葡萄。但只是暂时的，而且你要去东方，而不是西部。我不会让你独自前往，也不会让你毫无目的地前往。’然后，好像是突然想到了什么，他又补充道：‘还有，我不会让你拿着学徒的两把破枪走的。’”

“目的地是哪儿？”杰克问道。显然他被故事深深吸引了；他的眼睛跟奥伊的差不多闪亮。“和谁一起去的呢？”

“那是你们现在就要好好听的故事了，”罗兰说，“由你们来对我的行为作出评价。”

他发出一声叹息——一个男人在思索棘手的工作时发出的深深叹息——接着他把新的木头扔进火堆里。火焰往上直冒，把影子往后稍稍拽了一点，他开始讲了。那整个怪异的晚上，他一直在讲，直到太阳从东方升起，给前方的玻璃城堡染上新一天的明亮色彩而城堡也显露出本身的诡异绿色时，罗兰才讲完苏珊·德尔伽朵的故事。

第二卷 苏珊

第一章 吻月之下

1

一个完美的银盘——吻月，满土的时候人们是这样称呼它的——悬挂在起伏的山峦上，山峦在罕布雷以东五英里，爱波特大峡谷以南十英里。夏天即将过去，但太阳落山两小时以后山脚下还是闷热无比；然而在库斯山的顶上，阵阵微风裹挟着寒气，人们觉得好像收割季节已经来临了。住在山顶的女人除了一条蛇和一只畸形的老猫以外就没什么人作伴了，所以这个夜晚显得尤其漫长。

这没关系；亲爱的，没有关系。只要很忙，就会开心。的确如此。

她坐在茅屋大房间的窗边（此外只有一间房，一间只比壁橱大一点的卧室），一直等到来访者的马蹄声渐渐远去。姆斯提，一只六脚猫，趴在她肩膀上。月光泻满她的大腿。

三匹马，带着三个人离开了。他们自称是灵枢猎手。

她从鼻子里哼了一声。男人很滑稽，是的，但最有趣的是他们根本不知道自己滑稽。男人，用华而不实的名字称呼自己。男人，总是夸耀自己的肌肉、酒量和饭量；而且永远都对自己的性能力无比自豪。是的，即使他们的精子孕育出的孩子呆傻畸形，只配扔到离家最近的井里，他们仍然死性不改。哦，但那不是他们的错，对不对，亲爱的？不，总是女人的错——她的子宫，她的毛病。男人都是懦夫。那个上了年纪的跛子倒还像有点勇气的样子——他瞪着明亮的，过分好奇的眼睛看着她——但他眼神里没有任何能让她害怕的东西。

男人！她不明白为什么会有那么多女人怕他们。难道上帝缔造男人的时候不是把他们最脆弱的部位放在体外了么，就像一段放错位置的肠子？在那个部位给他们一脚，他们就会像蜗牛一样蜷缩起来。在那个部位爱抚他们，他们的大脑就会化成一摊水。要是有谁怀疑第二条，就看看她今晚剩下的那点事情好了，那点还没做的事情。托林！罕布雷的市长！领地的守卫者！没什么比一个老傻瓜更傻的了！但是那些想法对她一点作用都没有，也对男人们没有一点损害，至少现在没有；这三个自称是灵枢猎手的男人给她带来了一个大大的惊喜，她要好好看看；嗨，她可要看看仔细。

跛子乔纳斯坚持要她把这样东西放到别处——有人告诉他，她有个地方专门放这些东西，并不是他想去这个地方看看，上帝作证，他可不想看这个女人的任何秘密处所（听到这个俏皮话，德佩普和雷诺兹放声大笑）——所以她也这样做了，但现在他们的马蹄声已经被风声吞噬了。她想怎么做就怎么做。哈特托林已经为那个女孩的双乳魂不守舍了，而那丫头要至少一个小时才会过来（那老女人坚持要让女孩从市里走过来，理由是月光有洁净身心的作用，其实她不过是为了在两个约会中间留出安全的时间间隔罢了），在那个小时里她可以做任何自己想做的事情。

“哦，真漂亮啊，我可以肯定地这么说。”她嘀咕着，她有没有觉得她的两条O型腿之间有些发热呢？那条隐藏的久已干涸的小溪终于有了湿气？天哪！

“哎，即使透过装它的盒子。我都能感受到它的魅力。姆斯提，它真是漂亮，就像你一样。”她把肩膀上的猫拿了下来，举到眼前。那只公猫发出咕噜咕噜的声音，把一张大脸凑到她面前。她亲了亲它的鼻子。姆斯提很享受地闭上了那双浑浊的灰绿色眼睛。“真是太漂亮了。就像你一样——你真漂亮！你真漂亮！哦！”

她把猫放下。那只猫慢腾腾地朝着壁炉走去，刚刚点燃的火不温不火地烧着，漫不经心地吞噬着一块孤零零的木头。姆斯提的尾巴顶端分了岔，看上去就像是一副古老图画里魔鬼的叉子形尾巴。它就在这个房间昏黄的光线里前后摇晃着尾巴。多出来的两条腿从身子两侧垂下来，漫不经心地抽动着。猫影子在地板上移动，在墙上越变越大，真是很可怕的一幕：就好像是猫和蜘蛛生出来的杂种。

老女人站起身来，走进自己的卧室，乔纳斯给她的东西就放在那里。

“要是你把这个弄丢了，你脑袋也就保不住了。”他这样说。

“别担心我，我的好朋友。”她回答道，脸上的笑容恭顺而又谦卑，但她心里却一直在想：男人！趾高气扬的笨男人！她走向床边，跪了下来，用一只手摸向泥土地面。肮脏的地面随之出现了一条条细线。它们形成了一个正方形。她把手指伸到其中一条线上；在她的手碰到之前，这条线就后退了。她提起隐藏的嵌板（藏在很隐秘的地方，如果不是用手去摸的话是根本无法发现的），这时出现了一个约摸一平方英尺大，深有两英尺的小隔间。里面是一个硬木箱。箱子上面蜷缩着一条细长的绿色小蛇。当她碰到蛇的背部时，蛇头就抬了起来。蛇无声地打起了哈欠，发出几乎让人难以察觉的滋滋声，同时露出了四对毒牙——两对在上面，两对在下面。

她拿起蛇，对着它轻轻哼唱。等她把蛇的脸靠近自己的脸时，蛇的嘴巴张得更大了，滋滋的声音也可以听见了。她也张开了嘴；从满是皱纹的灰白嘴唇中她伸出了发黄的、散发着臭气的舌头。两滴毒汁——要是混在酒里的话足以把所有来参加宴会的人都毒死——滴到了上面。她咽了下去，感觉自己的口腔、喉咙和胸腔仿佛在燃烧，就像喝下了很烈的烧酒。一时间她面前天旋地转，她能听见浑浊的空气里窃窃私语的声音——是她所谓的“看不见的朋友”的声音。她的眼睛里流出了黏糊糊的液体，一直流到时间在她脸上刻下的痕迹里。然后她呼出一口气，整个房间又恢复了稳定。说话的声音消失了。

她在爱莫特没有眼皮的双眼之间吻了一下（她想，对啊，现在正是吻月呢），然后就把它放在了一旁。蛇钻到床底下，蜷成一个圆圈，看着她用双手抚摸着硬木盒子的顶部。她能感觉到自己的上臂肌肉在颤

抖，还有就是身体下部的热量加强了。她有好几年没有感受到身体的欲望了，但是她此时感受到了，明明白白地感受到了，而这跟吻月无关，或者说关系不大。

盒子锁上了，乔纳斯没有给她钥匙，但是那对她来说没什么大不了的，她活了很多年了，做了很多研究，还和各种动物们交流。而很多自诩厉害的男人们见到那些动物都像屁股着了火一样溜之大吉。她把手伸向那把锁，上面刻有一个眼睛状的东西和用高等语写的一句话（我看见谁打开了我），然后又把手缩回来。突然她闻到了平时闻不到的气味：霉味和灰尘，脏垫子以及在床上吃饭后留下的食物碎屑；灰烬和古老的香混合起来的味道；一个老女人那湿润的眼睛和（这是很普遍的）干燥的阴道散发出的味道。她不会打开盒子来看个究竟；她想走出去呼吸一下新鲜空气，那里只有豆科灌木和鼠尾草的味道。

她要借着吻月的光芒来看。

库斯山的蕤啾啾着把这个盒子从洞里拉出来，站起身来，又啾啾了一声（这次的声音是从下面发出的），把盒子掖在胳膊下面离开了房间。

2

小屋距山顶还有相当长的一段距离，因此可以避免冬天最凛冽的寒风的侵袭，在高地区域，从收割到翻土季节，冷风会持续地刮个不停。有一条道路通向山的最高点，满月把这条小道染上了银色。那老女人费力地爬着，喘着气，白发脏兮兮地在头上打着绺，干瘪的奶头在黑衣服里面晃来晃去。

猫躲在她的影子里跟在后面，仍然发出呜呜的声音。

在山顶上，风吹乱了她的头发，露出一张苍老丑陋的脸，此外风还带来了远处无阻隔界的低吟浅唱，无阻隔界已经蔓延到爱波特大峡谷的远端。

很少有人喜欢这个声音，这她知道，但是她自己却爱它；对库斯的蕤来说，那就像一首摇篮曲。月亮在头顶上游走，上面的阴影显露出正在接吻的情人们的脸庞……要是你相信地面上寻常笨蛋的说法，那就是了。寻常的笨蛋在每一个满月上都能看见不一样的脸，但是这个老太婆知道只有一个——那就是魔鬼的脸。死亡之脸。

但她自己从没有觉得像现在这样真切地活着。

“哦，我的美人儿。”她低声说着，用那枯枝般的双手摸着这把锁。她的手指关节间突然发出一缕红色的微光，然后咔哒一声。她像刚刚参加完跑步比赛一样喘着粗气，放下盒子，打开来。

玫瑰色的光泄了出来，虽然这光比月光暗淡，却好看得多。这束光照在盒子上方的那张老脸上，竟一度把它变成了少女俊俏的脸庞。

姆斯提呼哧呼哧地吸着气，头往前探着，耳朵向后张开，衰老的眼睛里反射着玫瑰色光芒。蕤马上就眼红了。

“滚开，笨蛋，这可不是属于你这种畜牲的！”

她狠狠打了这只猫一下。姆斯提往后一蹿，嘴里像个水壶一样发出啦啦的声音，很愤怒地蹶到库斯山顶上的那个小丘上去了。它坐在那里，装出很轻蔑的样子，舔着自己的爪子，任凭山风吹过自己的毛发。

盒子里面，从开口扎绳的天鹅绒小袋中探出头来的是一个玻璃球。里面满是玫瑰色的光线；光线温柔地保持脉动，就好像一颗健康的心脏在跳动。

“哦，我亲爱的，”她小声说着，把球拿了出来。她把球举在面前；让跳动的光线像雨露一样流淌到她那张满是皱纹的脸上。“哦，你是活的，你是活的！”

突然球里面的颜色变成了更暗的猩红色。她感到球在手中跳动，就像个动力强劲的马达，之后她惊讶地发现自己的双腿之间又湿漉漉一片了，这种事情已经很久没有发生过了。

随后球的跳动停止了，里面的光线像花瓣一样收拢起来。现在只见一片淡粉色的微光……三个骑马的人从里面出来了。起初她觉得他们就是把球带给她的人——乔纳斯和另外两人。但其实不是，这些人更年轻，甚至要比二十五岁左右的德佩普还要年轻。三人当中最左边的那人似乎在他的马前鞍装了一个鸟的头骨——很诡异，但也很真切。

随后最左边和最右边的两个人都不见了，可能是因为玻璃的魔力而渐渐淡出了视线，只剩下中间那个人。她注意到他穿的牛仔裤和靴子，那顶把他上半边脸都遮住的宽檐帽，还有他骑在马上那个潇洒劲，她第一反应就是这个人准是枪侠！来自东边的内领地，噢，也许就是来自蓟犁！但她根本不用看他上半边脸就能断定他还只是个半大的孩

子，身后也没有别着枪。不过她觉得这个年轻人不会手无寸铁就来到这里。要是她能看得更清楚就好了……她把玻璃凑到鼻尖，轻声说，“亲爱的，再靠近点！再靠近点！”

她不知道会发生什么——最有可能的是什么都不会发生——但在玻璃球暗淡的光圈里，那个身影确实离她更近了。简直可以说是游动着接近她，就好像是骑马人和马都在水下，她还看见他的背后有一筒箭。放在他的前鞍上的不是头骨，而是短弓。马鞍的右边，也就是枪侠通常放枪的地方，现在放的是顶端装饰羽毛的长矛。他不属于那个古老的种族，从他的脸上一点也看不出来……但她认为他也不属于外弧。

“你是谁啊，伙计？”她低声说道。“我怎样才能知道呢？你的帽子拉得那么低，我看不见你的眼睛。真的看不见！从你的马……或是你……滚开，姆斯提！你为什么要给我添乱啊？啊！”

猫刚刚从那个小丘踱回来，在她肿胀的脚踝之间搓来搓去。冲着她发出比咕咕声更刺耳的叫声。老女人上来就给它一脚，姆斯提很灵巧地躲开了……然后很快又回来，用着了魔般的眼睛看着她，轻轻地叫着。

蕤又给了它一脚，这次和上次一样没什么用，然后就又盯着玻璃球看。

马和那有趣的骑手都消失了。粉色的微光也消失了。她手上拿的仅仅是个毫无生机的玻璃球，惟一的反射光也是来自于月亮发出的光芒。

风在劲吹，使得衣服紧贴在她老朽的身体上。姆斯提一点也没有被主人绵软无力的几脚吓倒，反而向前冲去，又开始在她的脚踝之间搓来搓去，还不停地朝她叫着。

“嗨，你看看你都做了什么，你这个满是跳蚤和病菌的家伙？光消失了，就在我要——”

接着她听到从一条通往她茅屋的路上传来声音，马上就明白姆斯提为什么这样古怪了。她听见有人在唱歌。是那个女孩的声音。女孩来得很早。

她做了个可怖的鬼脸——她讨厌意外事件，那个小姑娘会为此而付出代价——她弯腰把玻璃球放进盒子。盒子内部是丝绸，球刚好嵌进去，合适得就像上帝早餐杯里的鸡蛋一样。从山下来女孩子的歌声，现在显得更近了（这该死的风吹错了方向，否则她就能早些听见

了)：爱情，哦爱情，哦无心的爱情，你难道看不到无心的爱情都做了些什么？

“我会给你无心的爱情的，你这个处女小烂货，”老女人说道。她能闻到自己腋下发出的阵阵汗酸臭味，但身体下部的潮湿已经干了。“我会为你那么早到老蕤这里来而报答你的，我会的！”

她顺手抚摸了一下盒子前面的锁，但是锁不上。她想她可能太急于要把它弄开了，所以就在用这个触碰键的时候把里面的什么东西给弄断了。

上面眼睛形状的东西和那句话似乎在嘲笑她：我看见谁打开了我。她能把盒子收好，只要一小会儿，可关键是她现在没有那一小会儿的时间。

“操他妈的！”她恶狠狠地嘟囔了一句，抬起头面对歌声飘来的方向（这声音几乎就在跟前，天哪，居然提前了四十五分钟！）。她只好关上了盒盖。

这让她感到非常痛苦，因为此时玻璃球又恢复了生机。充满了玫瑰色的光芒，但是现在已经没有时间多看或是再做白日梦了。没准今后可以，等托林发泄欲望的对象走了之后。

你必须克制自己不要对那女孩做出太可怕的事情来，她提醒自己。记住她是因为他才会来这里的。她不是那些傻乎乎的女孩。只会烤面包，还有个怎么都不愿意结婚的男朋友。那是托林，在他那年老干瘪的老婆入睡之后，那女孩就成了他的惦念；那是托林，古老的法律站在他那边，他有权有势。而且，盒子里的东西是他的，如果乔纳斯发现你打开看了……你用了……是这样的，但不用怕。法律的百分之九十都是关于财产占有的，对不对？

她拿起盒子夹在一只胳膊下面，另一只手提起裙子下摆，沿着小路又跑回茅屋里。当她不得不跑的时候还是可以跑跑的，尽管很少有人相信她还能行。

姆斯提跟在她脚边，一路小跑，那条裂开的尾巴甩得老高，多出来的两条腿在月光下上下翻飞。

第二章 清白证明

蕤冲向茅屋，从壁炉摇曳的火焰边跑过，站在通往小卧室的门口，漫不经心地抬起手撸了一下头发。那小贱人肯定是没有看到自己在屋外的——要是看到了，就肯定会停止她那猫叫春般的歌声的，或者至少也会停顿一下——那就好，但那该死的藏东西的洞已经自动关上了，那可不妙。没时间再把它打开了。蕤飞快地跑到床边，跪下来，把盒子推到床下最深处。

那就行了；在穿绿裙子的苏珊走之前还是可行的。蕤右半边脸笑了笑（左半边几乎凝固了），站了起来，理理衣服，然后就赶赴当晚的第二个约会了。

2

在她身后，没有上锁的盒盖咔哒一下弹开了。虽然缝隙只有不到一英寸，但是足够让跳动着的玫瑰色光线透出来了。

3

苏珊·德尔伽朵在离巫婆的茅屋大约四十码的地方就停了下来，手臂和背部冷汗直流。难道她不是刚刚看见一个老女人（肯定是她要来见的那个女人）沿着山顶延伸下来的小路一直冲下来了吗？她想是的。

不要停止唱歌——那女人这么急急匆匆的样子肯定是不愿意被别人看见的。要是你不唱了，她可能就知道了。

有一阵子苏珊觉得不管怎么样自己都会停下来——她的记忆突然中断了，就像一只受惊的手突然合拢一样，然后就记不起这首老歌的下一段歌词了，这可是她从很小的时候就一直在唱的歌。但她终于想起来了，她继续着（声音和脚步都没停）： 曾经我远离忧虑，

啊，曾经我远离忧虑，

现在我的爱情也已远去

我的心充满悲伤。

也许这首歌不太适合在这样的晚上吟唱，但其实她对自己脑子里想什么和要什么并不太在意；一贯如此。她很害怕身处月光下，因为据说狼人会在有月亮的夜晚出没，她很害怕去赴这个约会，特别是想到这个约会意味着什么时。当她走出罕布雷，上了伟大之路时，她的内心要求她必须跑步前进，于是她跑了起来——在吻月之下奔跑着，裙子掀到了膝盖以上，像小马一样呼呼喘着，影子也在身旁同她一起奔

跑。她跑了大约有一英里多，直到浑身肌肉酸痛，吸到嗓子里的空气感觉就像是热乎乎的甜饮料。当她来到一条通往巫婆小屋的上坡路时，她开始唱歌了，因为她的内心要求她这么做。而且，她认为这也不是什么坏主意；至少在唱歌的时候自己心中的郁闷会一扫而空。唱歌在这方面很有好处。

现在她来到了小路的尽头，一边唱着《无忧之爱》的华彩部分。微弱的光线从敞开的房门透了出来，洒在门廊上，一个渡鸦般沙哑的声音从阴影中传了出来：“小姐，请不要再嚎叫了——我脑子里现在就像有个鱼钩一样难受！”

以前所有人都告诉苏珊，她有一付甜美的歌喉，这是遗传自她的祖母，所以现在她马上不做声了，有些沮丧。她站在门廊上，双手交叉放在围裙上。围裙下面她穿的是她第二漂亮的衣服（她只有两件）。衣服里面，她的心怦怦跳得厉害。

一只猫——这只可怕动物的多余的两只脚挂在身体两侧，像烤肉叉一样——先出现在门边。它抬头看了看她，仿佛在打量，随后扬起头，那一瞬间的表情像极了人类：轻蔑。它朝她发出咝咝的声音，接着一蹿就消失在夜幕中了。

嗯，那就祝你晚安吧，苏珊想。

她来拜访的老女人走进门来。她眯缝着眼睛上下打量了一下苏珊，一脸不屑，然后又站回屋里去了。“进来。麻烦你把门关紧点。你也知道，风总是容易把门刮开的！”

苏珊踏进屋来。她可不想在这个封闭难闻的小屋里和那老女人独处，可又别无选择，犹豫永远都是错误。她爸爸以前就这么说，无论是面对简单的加减法，还是跳谷仓舞面对男孩们不老实的手时。她把门紧紧关上，只听见门咣一下拴上了。

“你来了。”老女人说，脸上露出了怪异的微笑表示欢迎。甚至胆大的女孩见了这种微笑都会想到小时候听过的故事——关于冬天的故事，里面有牙齿七零八落的老女人和冒出气泡的大锅，盛满了蟾蜍绿的液体。房间里火上并没架着一口大锅（苏珊觉得那火焰也没什么特别的），但她觉得以前说不定是有锅的，而且最好不要去猜想锅里面的内容。从苏珊看见蕤冲回小屋，身后还跟着一只畸形猫的那一刻起，她就确信这女人是个真正的女巫，而不是个虚张声势的寻常老妇。就好像是用鼻子闻都能闻出这种事情，就像她能闻到那个老太婆浑身发出的难闻气味一样。

“是啊，”她笑着说。她尽量想让自己的笑容自然开朗，毫无怯意。“我来了。”

“你来得蛮早嘛，我的小可爱。呵呵，可是真早啊！”

“有一半路我是跑着来的。我猜我是着了月亮的魔了。我爸爸就会这么说。”

老太婆的嘴咧得更开了，这可怕的笑容让苏珊想起了刚死掉还没来得及下锅的鳗鱼，看上去就好像在咧嘴笑一样。“唉，但是他已经去世了，去世五年了，长着红头发和红胡子的帕特·德尔伽朵，被自己的马夺去了性命，他跌倒在了路尽头的空地，耳朵听到的是自己骨头断裂的声音，他就这样死了！”

苏珊脸上紧张的微笑消失了，就好像是被一巴掌打掉似的。她只要一听到爸爸的名字就想掉眼泪，这次也不例外。但是她忍住了，没有让眼泪流下来。她不愿在这个冷血的老女人面前哭。

“我们快点言归正传吧。”她用很不寻常的干干的嗓音说道。平时她说话都是透着快活，好像随时都会笑出来似的。但她是帕特·德尔伽朵的女儿，她爸爸是本地区最好的牲畜养殖者，她还能很清楚地记得他的脸；要是有必要的话她会变得更加坚强，就像现在一样。那老女人本就不想让她好受，想刺激她，伤害她，要是她看到自己得逞了，就肯定会变本加厉的。

与此同时，女巫正警觉地看着苏珊，青筋暴露的双手背在身后，那只猫也缠在她的脚踝上。她的眼睛很浑浊，但苏珊一看就明白她那双灰绿色的眼睛就和猫的眼睛一样，里面也可能有某种魔法。她感到一种冲动——非常强烈的冲动——要低下头不去看那双眼睛，但她没有那么做。感到害怕没关系，但是有时候让别人看出自己害怕就很糟糕了。

“你在很不礼貌地盯着我看，小姐。”蕤终于说话了。她的微笑也慢慢变成了皱眉，脾气坏坏的。

“没有，老妈妈，”苏珊很镇定地回答说。“我只想办完事情然后离开。是眉脊泗的市长和我的姑姑科蒂利亚吩咐我来的。至于我亲爱的父亲，我不希望有任何人说他坏话。”

“我说到做到，”老女人说道。措辞很干脆，但语气却有些低三下四的讨好意味。苏珊对此并不在意；对于蕤来说，这种腔调简直就是与生

俱来的，好像呼吸一样自然。“我独居已经很长时间了，没有女主人，只有我一个人，我一打开了话匣子就收不住，说到哪儿是哪儿。”

“那么有时候最好还是根本别打开话匣子为好。”

老女人的眼睛忽闪了一下，样子极其丑陋。“还是你自己说话注意一点吧，黄毛丫头，别让舌头烂在嘴巴里，到时市长想吻你都要三思，免得闻你嘴巴里的臭气，哎，即便是在这么浪漫的月光下面！”

苏珊的心中满是痛苦和疑惑。她来这里的目的只有一个：尽快把事情办完，这件事羞于启齿又令人痛苦。现在这老女人带着毫不隐藏的敌意看着她。事情怎么突然变得这么糟呢？还是说只要是跟巫婆打交道就会这样？

“我们这个头开得可不好，夫人——我们能重新开始么？”苏珊冷不防地问了一句，伸出了手。

巫婆大吃一惊，但她还是伸出手稍微握了握，满是皱纹的手指碰到了站在面前的花季少女那修剪整齐的手指。那女孩光洁的脸庞光彩照人，一头长发编成发辫垂在身后。尽管只是短短一握，苏珊也要费很大劲才能让自己不要做鬼脸。老女人的手指像死尸的手指一样冰凉，但苏珊以前也领教过这样的手指（“手冷心肠热。”科蒂利亚姑妈常这么说）。真正让她不舒服的是皮肤的质地，那种冷冰冰的肉松松垮垮挂在骨头上的感觉，就好像骨头和肉的主人溺了水，在池塘里泡了很久似的。

“不，不，事情是不能重新开始的，”老女人说，“但没准我们会比开始做得更好。你的朋友市长先生很有势力，我可不想把他得罪了。”

至少她很诚实，苏珊想，但马上又嘲笑自己的天真。这个女人只有在没有出路的时候才会变得诚实；让她随心所欲的话，那女人什么样的谎话都会说——天气、庄稼和收割季节的飞鸟。

“你来得比我预想的时间要早，我因为这个才生气的。小姐，你有没有带什么东西给我啊？我敢肯定你带了！”她的眼睛又开始闪光，但这次不是怒气冲冲的。

苏珊把手伸向围裙下面（真是愚蠢啊，到这个奇怪的地方来跑腿竟然还系着围裙，但习俗就是这么规定的），向衣袋摸去。那里有一个布袋，拴在一根绳子上，这样就不容易弄丢了（比如说，被月光下突然

奔跑的女孩弄丢)。

苏珊解开绳子把布袋取出来。她把它放在蕤摊开的手掌上，那手掌苍老得纹理都看不出来了。她很小心，免得再次碰到蕤……尽管这个老女人将会再碰到她，马上就会碰到她。

“是风声让你颤抖吗？”蕤问道，但苏珊知道她所有的注意力现在都集中在那个布袋子上面；她的手指正忙着把束绳解开。

“是啊，是风。”

“风声是会让人害怕。这是亡灵在风中发出的声音，他们那样叫喊是因为他们悔恨——啊！”

绳结打开了。她解开绳子，把两个金币抖落在手上。它们外形很不匀称，有点粗糙——已经有好几代人没有做过这种硬币了——但还是很沉，上面刻的老鹰还是有某种力量的。蕤拿起一个凑到嘴边，张开嘴露出了几只可怕的牙齿，然后咬下去。巫婆看了看金币上留下的浅浅的牙印。她盯着看了好几秒，很入神的样子，然后就用手紧紧把它们盖住了。

当蕤的注意力被硬币吸引过去的时候，苏珊无意间透过左边敞开的门缝看进去，发现那其实是女巫的卧室。她看见一样很奇怪的东西，令人有些不安：床底下发出的光。粉红色的、跳动着的光。这光看上去好像是来自某个盒子，尽管她难以……女巫抬起头来，苏珊急忙把目光转向了房间的一角，那里有一根钩子，钩子上挂着一张装有三四个古怪的白色水果的网。老女人挪了挪身体，身后巨大的影子也笨重地在墙上移动了一下，苏珊突然发现那些东西根本不是什么水果，而是骷髅。她觉得胃中一阵恶心。

“小姐，这火还得烧得更旺些。去，到房间那头去，抱一捧木头过来。要那些大的木头，你要是拿不动它们就尽情发牢骚吧。你的个头可不小啊！”

自从苏珊不再尿床之后，她就停止因为琐事而抱怨了，所以她此时一言不发……尽管她想过要问问蕤是不是每一个给她黄金的人都被邀请去搬木头。实际上，她才不在乎呢；闻过房间里的臭气之后，外面空气的味道就像是葡萄酒一样。

她都快要到门口了，突然她的脚踩到了一个热热的东西，那东西还往后缩了一下。只听见猫大叫了一声。苏珊踉跄了一下，几乎跌倒。老

女人在她的后面不停地大口喘着粗气，几乎要窒息，最后苏珊意识到那其实是笑声。

“可爱的小姑娘，你可要当心姆斯提！它很狡猾！有时候还很淘气！哈！”她接着就走开了，又发出一阵狂笑。

猫抬头看了看苏珊，耳朵朝后耷拉着，灰绿色的眼睛瞪得大大的。它对着苏珊发出咝咝的声音。苏珊都没意识到自己不由得也向猫发出了咝咝的声音。就像它轻蔑的眼神一样，姆斯提惊讶的表情也很诡异——这个表情也有点滑稽——诡异得酷似人的表情。它调转头去，逃到蕤的卧室去了，那条分叉的尾巴扬了起来。苏珊打开门，走出去拿木头。她觉得在这里已经待了一千年了，而且还要再等一千年才能回家。

4

空气如她所愿，甜丝丝的，没准比她预想的还要甜，一时间她就站在门廊上，呼吸新鲜空气，洁净着自己的肺部……还有心灵。

呼吸五次过后，她开始行动了。她沿着房子的一边走……但好像是走错了方向，因为那里没有木堆。只有一个很蹩脚的窗户，有一半被埋在坚硬而毫不可爱的爬行植物里面了。窗户开在小屋的后部，要是往里看肯定能看到那老女人的卧室。

不要朝里面看，她床下有什么东西和你无关，要是你被她发现……她不顾这些警告，还是走向了窗户，朝里看了看。

即使蕤朝这个方向看，也不大可能透过厚实的常春藤发现苏珊的脸。而且她并没有往苏珊的方向看，她跪着，嘴里咬着那个袋子，往床底下探去。

她拿出一个盒子，打开盖子，盒盖其实本来就是半开的。柔和的粉红色光洒满了她的脸庞，苏珊简直透不过气来。一时间她眼前似乎是一张年轻女孩的脸庞——但除了朝气以外还有一种残忍，那简直就是一个任性的孩子的脸，脸上写满了要不择手段尝试世上万恶的决心。也许以前老太婆的脸就像是这个女孩的脸。光芒似乎是来自某种玻璃球。

老女人盯着它看了一会，眼睛睁得大大的，一幅着迷的样子。她嗫嚅着，好像在对它讲话似的，或许是对着它唱歌；苏珊从市镇上带来的小布袋，袋上的绳子还叼在老太婆的嘴里，随着她说话而上下摆动。

她仿佛下了很大决心似的，关上了盒子，把粉色的光线封在了里面。苏珊发现自己已经很释然——那里有些东西是她不喜欢的。

老女人用一只手放在盖子的中央，罩住了银锁，她的指间又出现一道短暂的猩红色光线。这时那个包还吊在她的嘴巴下面。接着她把盒子放到床上，跪下来，开始用双手抚摸床边地下的灰尘。尽管她只是用手掌接触，但地上出现了一道道线，就好像她使用了某种绘图工具。线条的颜色变深了，好像变成了一条条车辙。

木柴，苏珊！在她意识到你已经花了多少时间之前把木柴拿好！看在你父亲的分上！苏珊一直把裙子拉到腰间——她不想在进屋的时候让老女人看见自己衣服上的灰尘或是树叶，也不想回答任何那些污迹可能引起的问题——她匍匐着爬过窗下，只见她那白色的棉内裤在月光下一闪。等到一经过窗户，她就直起身来，不动声色地赶到小屋的另一边。那里有一块旧得发霉的兽皮。底下有一堆木头。她拿了六块大木块夹在胳肢窝下面，走回到房子前面。

她进门时侧着身子，为的是不要弄掉任何一块，那老女人已经回到主室，心绪不宁地看着壁炉，现在里面只剩下一些灰烬了。束绳袋已经不见踪影。

“你花了很长时间嘛，小姐。”蕤说。她仍然盯着壁炉，似乎视苏珊为无物……但她的一只脚在裙子肮脏的裙边下轻轻敲着，眉毛拧成了一团。

苏珊穿过房间，尽量越过抱着的木柴来看路。看见那只猫正悄悄地靠近，好像是要绊倒她，她并不惊讶。“我看见一只蜘蛛，”她说。“我用围裙拍打它赶它走。我讨厌蜘蛛的样子。”

“你会看见你更讨厌的东西的，很快，”蕤说着咧着嘴，又露出了怪异的半边笑脸。“它会从托林的睡衣里钻出来，和棍子一样僵硬，和大黄一样红！哈！姑娘，等着瞧吧；天哪，你抱来的木头都够点集市日篝火了。”

蕤从苏珊的火堆里拿了两根粗木块，漫不经心地扔进了火堆里。灰烬从黑暗而微微作响的烟囱管道里跳了出来。你这个愚蠢的老家伙，你把剩下的火星都弄没了，现在不得再生一次火了，苏珊想。接着蕤张开一只手伸进壁炉，喉咙里挤出一个字，木头就像在油里面浸过一样烧了起来。

“把剩下的放到那里去，”她说着把手指向木盒子。“小姐，别扔得乱七

八糟的。”

什么，你都那么脏了还在乎整洁？苏珊想。她咬了咬内颊的肉，硬是把一个微笑给逼回去了。

但蕤可能已经有所察觉了；当苏珊直起身之后，那老女人脸色阴沉而又心知肚明地看着她。

“好吧，小姐，我们现在言归正传。你知道你为什么要来到这里么？”

“我是应托林的要求来这的，”苏珊重复说了一遍，她知道这不是真正的答案。她现在害怕了——比她透过窗玻璃看见老太婆对着玻璃球低声吟唱的时候更害怕。“他的老婆已经不能生孩子了。他想要个儿子——”

“哼，别说那些废话和漂亮话了。他要的是在他手里捏不烂的奶子和屁股蛋。当然，如果他那把年龄还能有什么作为的话，要是能有个儿子，好，那他就会把孩子给你，让你带在身边一直抚养到上学为止，之后你就再也见不到这个孩子了。要是个女儿，他会把孩子从你身边带走，把她交给他那个瘸腿的新手下，就近找个牛打滚的水坑把孩子淹死。”

苏珊目不转睛地看着她，惊讶至极。

老女人看见了她的表情，笑了。“你不喜欢听事实吧？没几个人喜欢，姑娘。你姑妈又聪明又漂亮，她会顺利地跟托林打交道，弄到他的钱。你看到的金子不是我的……要是你不睁大眼睛，也不会是你的！哎！把衣服脱下来吧！”

我不会脱的，她差点脱口而出，但接下来又该怎么办呢？被赶出小屋（她能做的最好预想就是照原样被赶出去，而不是被变成蜥蜴或者是上蹿下跳的癞蛤蟆）然后放逐到西面去，甚至连来时身上带的两块金币都丢了？那还不算什么。重要的是她已经做出承诺了。最初她是反对的，但当科蒂利亚姑妈提到自己父亲的名字时，她只好屈从了。她一贯都是这样。确实，别无选择。而当别无选择的时候，犹豫就是犯错误。

她掸了一下围裙的前面，上面还沾着一些小树皮屑子，然后就解开围裙脱了下来。

她把围裙叠好，放在壁炉边的一块脏兮兮的踏脚凳旁边，然后开始解扣子，一直解到腰部。她把裙子从肩膀处摇落，跨了出来。她把裙子

叠好放在围裙的上面，尽量不要让自己太在乎库斯的蕤在火光中贪婪地看着她的样子。猫大摇大摆地走过地板，两条怪异多余的腿上下晃动着，然后坐在了蕤的脚上。外面，风呼呼地刮着。尽管壁炉边上很暖和，但是苏珊还是感到很冷，就好像风已经进入了她的体内。

“快点，姑娘，看在你父亲的分上！”

苏珊把内衣脱下来，折好放在衣服上面，然后就站在那里，身上只穿着短裤，双手护住胸部。火光渲染出温暖的橘色光线撒在她大腿上；双膝后面的柔软褶皱也处在阴影造成的黑圈之下。

“她还没脱光呢！”老女人笑着说。“把你的内裤也脱掉，姑娘，就像你刚从娘胎里赤条条出来时一样！没看出你有什么资本来吸引哈特·托林这样的人，嗯？哈！”

苏珊感觉这一切都是场噩梦，但还是照着吩咐做了。这下自己的下身都暴露无遗，那试图遮住什么的双臂就显得有点愚蠢了。她把手垂下来，放在身体两侧。

“难怪他要你呢！”老女人说。“你长得还挺俊的，真的哎！姆斯提，你说是吧？”

猫嗷嗷叫了起来。

“你膝盖上有灰尘，”蕤突然说。“这是怎么回事？”

苏珊又惊又怕。她掀起裙摆爬过老太婆的窗下……没想到这反而引起了怀疑。

突然间有一个回答跳到她嘴边，她就很镇定地说了出来。“当看到你的小屋时，我有点害怕。于是我跪下来祈祷，为了不把裙子弄脏就掀起了裙摆。”

“我真是感动万分——为了穿着干净的衣服来见我这样的人！你真是太好了！姆斯提，你不反对我的意见吧？”

猫嗷嗷叫着，开始舔自己的前爪。

“开始吧，”苏珊说。“你已经拿到报酬了，我会照你说的做的，别再取笑我了，干正事吧。”

“你知道我要做些什么吧？”

“不知道，”苏珊说。说着她又想落泪了，眼眶也有点发热，但她不会让眼泪掉下来。不会的。“我只有个猜测，但当我问科蒂姑妈我说的对不对时，她却说你‘在那个方面负责把我教育好’。”

“她不愿说那些字眼脏了自己的嘴，对不对？没关系。但你的蕤姑妈不会也那么仁慈，不去说那些科蒂利亚姑妈不肯说的话。我要做的是保证你身心都健全，姑娘。老人们称之为清白测验，这个说法很不错。走到我跟前来。”

苏珊不太情愿地向前走了两步，她的光脚丫几乎碰到了老女人的拖鞋，而她赤裸的乳房几乎碰到了她的衣服。

“要是个魔鬼或恶人玷污了你的灵魂。你以后生养的孩子也会被玷污，邪恶会留下印记的。多数情况下是吻痕或咬痕，但是还有别的……把嘴张开！”

苏珊张开嘴巴。老太婆弯腰靠近的时候，身上散发的浓烈臭味使苏珊的胃都开始阵阵痉挛了。她屏住呼吸，暗暗祈祷老太婆的动作能快一点。

“把舌头伸出来。”

苏珊伸出舌头。

“往我脸上轻轻吹几口气。”

苏珊呼出一口憋了很久的气。蕤把这口气吸了进去，上天庇佑，她总算把头偏过去一点了。但她离苏珊还是很近，苏珊能看见她头上活蹦乱跳的虱子。

“气味很甜，”老女人说道。“嗯，美味啊。现在转过身去。”

苏珊转了过去，感到老女人的手顺着她的背部一直摸到臀部。她的手指像泥巴一样冰冷。

“弯下腰去，翘起屁股来，姑娘，不要害羞，蕤这辈子已经看过不止一个屁股了！”

她的脸腾地一下就红了——她能在前额中央和太阳穴感到自己的心在扑腾乱跳——苏珊照着吩咐做了。接着她感到一根死尸般的手指戳进了她的肛门。苏珊紧咬着嘴唇，避免自己叫出声来。

幸亏时间不长……但苏珊担心还会再来一次。

“再转过来。”

她又转过身来。老女人把手放到她的双乳上，用拇指轻轻拨弄着乳头，然后仔细检查了苏珊的下腹部。蕤把手指伸进了女孩的肚脐眼，然后撩起自己的裙子，很吃力地跪了下来。她摸了摸苏珊的腿，先摸了前面，然后是后面。她似乎对小腿肚以下的部位特别在意，那里是脚腱。

“抬起你的右脚。”

苏珊抬起右脚，蕤从足背摸到足跟，苏珊忍不住发出一声尖利而紧张的笑声。老女人把苏珊的脚趾分开，仔细查看。

在对另外一只脚进行了相同的检查之后，老女人——仍然跪在地上说：“你知道我下一步该干什么了。”

“嗯。”她的声音有点颤抖。

“姑娘，不要动。你身体其他地方都很好，干净得就像是剥了皮的柳条一样，但是我们现在要检查一下你的温润的下体，这是托林惟一在乎的地方；这是真正检查你是否清白的地方。所以你不要动！”

苏珊闭上眼睛，脑海里浮现出沿着鲛坡奔跑的马儿——它们实际上都是属于领地的马，并且是由托林的大臣也就是领地的自然资源部长莱默照看的，但马儿可不知道那么多；它们觉得自己很自由，如果你已经获得了心灵的自由，别的又有什么重要的呢？请让我的心灵获得自由吧，和那些沿着鲛坡奔跑的马儿一样自由无羁，不要让她伤害到我。保佑我，请不要让她伤害到我。万一她要是伤害了我，请让我用高贵的沉默来忍耐。

老女人冷冷的手指把苏珊柔软的阴毛分开；停了一下，然后把两个冰凉的手指插到了她的身体里。有一阵短暂的疼痛，还好并不是很强烈；以前半夜起身上厕所不小心撞到脚趾或小腿比现在要痛。令人难以忍受的不是身体的疼痛，而是耻辱感和对蕤触碰自己的反感。

“下身还是满紧的！”蕤叫道。“比谁都好！但托林会再次检查的！他会的！至于你，我的姑娘，我告诉你一个秘密，那是你那长着长鼻子和小乳房的古板姑妈到现在都不知道的：即使是黄花闺女也可以偶尔享受一下床第之欢的，只要她知道怎么做。”

老太婆缩回手，手指轻轻围住了苏珊的阴蒂。苏珊有种可怕的预感，觉得那手指会紧紧夹住自己的敏感地带，就像有时候她骑在马上，那儿跟马鞴偶尔发生摩擦的话都会让她痛得倒吸一口凉气，但是手指在爱抚……接着就是按下去的动作……女孩这时浑身感到一股躁动不安，但又远远不同于腹部那种抽动感。

“就像一个含苞待放的花蕾。”老女人低声说，她的双手动得更快了。苏珊感觉自己的屁股往前扬，就好像它们本身有了自由行动的意愿，接着她就想到了老女人那张贪婪而刚愎自用的脸，那张脸在打开的盒子上面，红得就像煤气灯光下妓女的脸；她又想到装有金币的布袋从那个皱纹遍布的嘴上垂下来的样子，就好像是一块在嘴里嚼过又吐出来的肉，她刚刚有的那种躁动的感觉不见了。她往后退了一步，浑身发抖，她手臂、肚子和乳房都是鸡皮疙瘩。

“你已经完成了你分内的事情，也得到了报酬。”苏珊说。她的声音听上去冰冷而严厉。

蕤的脸拧成了一团。“你永远不会告诉我的，是或不是，要么是也许，鲁莽的小姑娘！完成之后我自己会知道的，我，蕤，也就是库斯的怪人，也就是——”

“在那儿别动，在我把你一脚踢到火里面去之前站好，你这个怪物。”

老女人露出一副狗眼看人低的表情，她的两片嘴唇蠕动着，露出了剩下的那几颗可怜的牙齿。苏珊意识到她和这个女巫又回到了起点：准备把对方的眼珠子给挖出来。

“抬起你的手或是脚，你这个厚颜无耻的小婊子，离开我房子的人将会变得没有手，没有脚，只有瞎眼睛。”

“我不怀疑你能做到这一点，但是托林会发怒的，”苏珊说。这是她有生以来第一次提到男人的名字来保护自己。意识到这一点让她觉得羞耻……也让她觉得自己低贱。她不清楚为什么会这样想，尤其是自从她答应和他睡觉并怀上他的孩子以后，但事情就是这样。

老女人瞪着她，直到皱纹遍布的脸变成了僵硬的笑容，比她咆哮的样子还难看。蕤大口喘着气，拽着椅子扶手站了起来。趁着这个当儿，苏珊很快穿上了衣服。

“哎，他会生气的。也许你是最了解情况的人了，姑娘；今晚我有些古怪，最好还是让我身体里苏醒的那一部分保持睡眠状态吧。要是

什么别的事情发生，你就把它当作对你青春和纯洁的赞美吧……当然还有你的美貌。是啊。你真是漂亮的姑娘，毫无疑问。你的头发，现在……你要是让头发垂下来，就像你将为托林做的那样，我知道，当你和他同床共枕的时候……头发会像阳光那样熠熠生辉，对吧？”

苏珊不想揭穿这个老太婆的故作姿态，但也不想纵容她说那些奉承话。

至少不是在她还能从蕤那黏糊糊的眼睛里看到仇恨的时候，也不是在她还能在皮肤上感觉到老女人的触摸还像虫子一样在皮肤上爬的时候。她什么也没说，只是穿上了衣服，开始扣扣子。

也许蕤看透了她的想法，她脸上的笑容消失了，一举一动也开始变得一本正经起来。苏珊松了口气。

“嗯，不要在意这些。你已经证明了自己的清白；你可以穿上衣服走了。但是绝对不要把我们之间的事情告诉托林，注意这点！男人没有必要了解女人之间的话，尤其是像他那样伟大的男人。”说到这儿，蕤仍然难以掩饰自己语气中的嘲讽。苏珊不知道那老女人有没有意识到那一点。“我们达成共识了吗？”

没问题，没问题，只要你能让我离开这里。

“你说我的清白已被证明？”

“是啊，苏珊，帕特里克的女儿。但是我说的话并不重要。现在……等等……还有件事……”

她在壁炉架上摸索着，把粘在破碟子上的蜡烛头推来推去，先是拿起一个煤油灯，接着又是一个手电筒，然后目不转睛地盯着一幅小男孩的画像看了一会，又把画放在一边。

“哪里……哪里……啊啊啊啊啊……这里！”

她抓起一叠纸和一个铅笔头，纸的封面被熏得乌黑（上面盖有用古体金字写的三个字西特果）。她几乎是从头快翻到最后一页才发现一张空白的纸。她在上面潦草地划了几笔，然后把这页纸从顶端的螺旋金属扣上撕了下来。她把这页纸递给苏珊，苏珊接过来看了看。上面歪歪扭扭地写了两个难以辨认的字：清白

下面还有这样一个符号：

“这是什么呀？”她指着这个符号问。

“蕤的标志。附近六个领地都知道这个，而且还是无法复制的。把这张纸给你姑妈看。然后给托林看看。如果你姑妈愿意亲自把它拿给托林的话——我了解她，还有她那一贯颐指气使的样子——告诉她不要这样做，蕤说过不要的，她不应该保留这张纸。”

“那要是托林想要呢？”

蕤轻蔑地耸耸肩。“那就让他留着好了，或是烧掉，或是拿它来擦屁股，我都不在乎。你也不在乎，因为你知道自己一直以来都很清白，你也很清白。对么？”

苏珊点点头。曾经有一次，在她跳完舞回家的路上，她听任一个男孩把手伸进自己的衬衫摸了一会儿，但是那又怎么样呢？她还是很清白的，而且远远比这个恶心的老家伙所认为的要清白。

“但是不要把纸弄丢了。除非你想再见我一次，也就是把这套程序再经历一遍。”

天哪，这件事我想都不愿想，苏珊寻思着，努力让自己不要因厌恶而发抖。她把纸放回口袋，装金币的小布袋原先就放在那里。

“姑娘，到门那边去吧。”她那个架势就好像要一把抓住苏珊的胳膊，然后又改变了主意。她俩并排地走到门前，很小心地避免碰到对方，以至于两人的姿势都显得有些尴尬。但突然间，她却抓住了苏珊的胳膊，然后用另外一只手指着库斯山上的闪亮的银盘。

“吻月，”蕤说。“现在已经是仲夏了。”

“是啊。”

“告诉托林，他不能在他的床上和你睡在一起——或是干草堆里，或是贮藏室的地板上，还是什么别的地方——直到魔月满月的那一天才可以和你共枕而眠。”

“那就是要等到收割喽？”还有三个月呢——在苏珊看来那简直像一生那么长。苏珊为这个“缓刑”暗自窃喜。她本来还以为托林会在第二天晚上月亮升起的时候终结她的少女时代。她并非不理解托林看着自己的那副样子。

蕤也看着月亮，好像在盘算什么。她把手伸向苏珊长长的辫子，抚摸着。苏珊决定对此能忍就忍，等她再也忍不下去的时候，蕤的手缩了回去，点点头。“对啊，不仅仅是要等到收割，其实要到年底——告诉他要等到集市日的夜晚。就说他可以在篝火以后占有你。明白么？”

“其实是年底，对。”她已经难以抑止心中的喜悦了。

“当翡翠之心的火快要熄灭，当最后一个红手人变成了灰，”蕤说。“等到那时，不能提前。你务必要这样告诉他。”

“我一定告诉他。”

蕤再次伸手摸了她的头发。苏珊忍受着。听到这样的好消息后，她觉得要是自己再翻脸就显得气量很小了。“现在开始到收割这段时间，你要用来好好思考，你要聚集你的力量来给市长一个他想要的男孩……或是干脆沿着蛟坡骑马，来享受你处女之花最后的娇艳。你明白么？”

“明白。”她行了一个屈膝礼。“谢谢您。”

蕤摆摆手，好像这是个奉承。“注意，不要把我们之间发生的事情说出去。这只是你自己的事情，与其他任何人无关。”

“我不会说的。我们之间的事已经了结了吧？”

“嗯……也许还有一件小事情……”蕤笑吟吟的，表明这真是一件小事情，然后在苏珊眼前举起左手，三指并拢，一指与其他手指分开。交叉的地方出现了一个闪闪发亮的银牌，没有人知道那是从哪儿来的。女孩的眼睛马上就集中到这个东西上面了。直到蕤喉咙口挤出一个词来。

苏珊闭上了眼。

5

蕤看着那女孩站在门廊上，已经在月光下睡着了。她把小圆牌放回袖子里（她的手指老态毕现，青筋暴露，不过在必要的时候还是很灵活的），那副一本正经的表情从她脸上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斜着眼怒目而视的样子。把我踢到火堆里去，啊，你这个贱货？向托林打小报告？不过这样的威胁和无礼还不是最糟糕的。最糟糕的是她被蕤碰到时，连忙往回躲，还一脸厌恶的表情。

认为蕤不配和她打交道！无疑是认为她对于托林来说也太好了，的确，她那养了十六年的如瀑金发，托林肯定很想把头埋在那头秀发里，就像他想把头埋在她下身一样。

她不能伤害这个女孩，尽管她很希望这样做，尽管那女孩的确活该；就算没有这个女孩的事，想到托林将会把玻璃球从她身边拿走，蕤也够受不了了。至少现在还不行。所以她不能伤害这个女孩，但是她可以使个坏，让托林在苏珊身上得到的乐趣打个折扣，至少是暂时的。

蕤把身子靠近女孩，一把抓住苏珊齐腰的发辫，让它在手上滑动，享受着那种丝质顺滑的感觉。

“苏珊，”她小声说道。“你听见我的声音了么，帕特里克的女儿？”

“听见了。”苏珊的眼睛还是闭着的。

“听着。”吻月的光芒照在蕤的脸上，使她的整张脸看上去像个银色的骷髅。“听好了，好好记着。记住那个幽深的洞穴，你醒着时从没想到过的那个。”

她让辫子反复在手中滑过。丝般光滑。滑得就好像她双腿间的那两瓣花骨朵。

“记好了。”女孩站在门口说道。

“是。等他夺去了你的童贞之后你要做些事情。你必须事后马上就做，甚至脑子里都不要去想。苏珊，帕特里克的女儿，你给我听好了，一定要听仔细了。”

在月光下，蕤一边抚摸着苏珊的长发，一边把干皱的嘴唇凑到她的耳边开始耳语起来。

第三章 路遇

1

苏珊打小到现在还从没经历过这么奇怪的夜晚，因此直到那个骑马人差不多超过她时，她才注意到马蹄声。

在回市里的途中，她满脑子想的都是自己的那个承诺，现在她似乎对那个承诺有了新的理解。能有个“缓刑”真的很不错——离兑现自己的承诺还有好几个月的时间呢——但“缓刑”没有改变一个基本的事实：

当魔月满月时，她会被市长托林夺去童贞，一个半秃顶的白发干瘦男人。这个连自己老婆看着都会心生厌倦和伤感的男人，一眼看上去就让人讨厌。哈特·托林是这样一个人，要是他看到一帮演员在撞头，假装打架或是扔烂水果就会狂笑不止，但如果看到一个悲伤或悲剧性故事的时候，则只会大惑不解。哈特·托林还会打响指，冷不防地在别人背上拍一下，还会在餐桌上放肆地打嗝。他还会摆出一副焦急的样子看着他的大臣，就好像他要确定他没有得罪莱默似的。

苏珊平常这些事情都看得多了；他爸爸常年负责管理领地的马匹，还常常去滨海区办事。好多次他都是带着心爱的女儿一起去。这些年她看到哈特·托林好多次了，当然他也看到苏珊好多次了。也许次数太多了！也许现在看来，关于托林最重要的情况就是他比那个将要怀上他孩子的女孩大将近五十岁。

她的承诺太轻率了——不，不是轻率，这样说对她太不公平了……但她几乎没怎么为此夜不能寐，却是事实。在听过科蒂姑妈的意见以后，她想：如果这样做就能得到那片土地的地契，那么付出的可以算很少了；能够最终在蛟坡拥有自己的一小块土地，把常年居住的土地真正变成自己的……能够在我们家和莱默的文件夹里有一份文件宣称这块土地的归属。是啊，可以重新拥有马匹。只有三匹，没错，可那也比现在一无所有要好啊。要拿什么来交换呢？只要和他睡上个一两次，生个孩子，在我之前成千上万的妇女都做过这种事，也没受到什么伤害。毕竟和我在一起的那个男人既不是个变异种，也不是麻风病人，不过是个指关节会响的老男人。又不会永远这样，而且，就像科蒂姑妈说的，只要时间和卡允许，我还可以结婚；我肯定不是第一个做了母亲才嫁人的女人。这样做会让我像个妓女吗？法律上没说，不过不要在意这些；最重要的只是我心中的道德律令，我的心告诉我，只要能得到原本属于父亲的土地和三匹马，那么妓女就妓女，没关系。

但事情并不是那么简单：科蒂利亚姑妈利用了——无耻地利用了，苏珊现在意识到了——一个孩子的天真。她喋喋不休地提及那个婴儿，那个她将得到小婴儿。苏珊，才刚刚过了玩洋娃娃的年龄，科蒂利亚姑妈知道她会愿意要一个自己的小婴儿，可以喂它东西吃，给它穿衣服，夏日午后一起午睡，一个活的玩偶。

科蒂利亚忽略的（也许是她自己太幼稚了，根本没有考虑过这些，苏珊想，但又不是很确定）恰恰就是那老太婆很粗俗地说明白的——托林要的不仅仅是一个孩子。

他要的是在他手里捏不烂的奶子和屁股蛋。

在昏暗的月光下，她走在回市里的路上，单单是想到这些字眼她的脸就涨得通红（这次她没有兴高采烈地跑步；也没有唱歌）。她以前只是对牲畜的交配方式有个模糊的认识——它们可以一直交欢，“直到精子着床为止”，然后就分开。但现在她明白了，托林很可能想反复和她亲热，也许将会和她一次次亲热，两百代之前的铁一般的法律规定，他可以一直和她亲热下去，直到她除了能证明作为配偶是清白的之外，还能证明她的孩子也是清白的……而且是正常的，不是什么变异体。苏珊已经很仔细地打听过了，第二个证明通常要在怀孕后的第四个月开出……那时候即使是穿着衣服，肚子也能显得出来了。做检查的还是蕤……而蕤并不喜欢她。

现在一切都太迟了——她已经接受了大臣拿来的正式契约，而且已经被那个古怪的巫婆证明了自己的清白——她开始后悔那个承诺了。她想得最多的是托林扒掉裤子之后会是什么样子，他那白白瘦瘦的双腿就像是鹤脚一样，还有他们躺在一起时，她说不定会听到他瘦长的骨头咯吱作响：膝盖、背部、肘部和脖子。

还有指关节。不要忘了他的指关节。

是的。那老男人多毛的指关节。苏珊想到这个不由笑了一下，但同时一滴热泪不动声色地从眼角流了下来，在脸颊留下了一道泪痕。她下意识地擦去了泪痕，她也没怎么注意到公路上越来越近的马蹄声。她的思绪仍然在很远的地方，又回到了她通过老太婆卧室窗户看到的那个古怪东西——从粉红色球体中发出的柔和但让人不太舒服的光线。还有老太婆低头看着它时缱绻迷离的眼神……等苏珊终于听到了逼近的马蹄声时，她第一个警觉的反应就是必须赶紧钻到路边的小树林里躲起来。她觉得天那么晚了，不会有什么好人在路上出没，尤其是现在中世界正经历着那么糟糕的时刻——但是已经太晚了。

那么到沟里去，然后平躺。月亮已经很低了，说不定可以——但是还没等她掉转方向，甚至还没完全缓过神来，骑马人就神不知鬼不觉地在她身后出现了，向她打招呼。“晚上好，女士，愿你长寿。”

她回转身，想：如果这是总待在市长家或是旅者之家的人怎么办？不是那个最年长的，这人的声音没有那么颤抖，但很可能是那些人中的一个……说不定是那个叫德佩普的。

“晚上好，”她听见自己对着马背上那个人影说。“也祝你长命百岁。”

她的声音没有颤抖。至少她自己没听出来。她觉得那既不是德佩普，也不是那个叫雷诺兹的人。关于马背上的人，她惟一确定的就是他带

着扁檐帽，从前东西部之间的往来要比现在频繁得多，通常内领地来的人都是戴这种帽子的。在约翰·法僧到来之前——所谓“好人”法僧——之后杀戮就开始了。

陌生人来到她身边，她稍稍为自己没能听见他靠近而找了下借口——她没看到那人的装备有搭扣或是铃铛，上面的东西都系得紧紧的，这样就不会啪啦作响了。他这身行头简直像是一个不法分子或者是劫匪（她觉得声音颤抖的乔纳斯和他的两个朋友以前肯定是这种身份）甚至有可能是枪侠。但这个人没有佩枪，除非他把枪藏起来了；只有两样东西：马前鞍的一把弓，还有插在鞘里的一根很像长矛的东西。她寻思自己还从没见过那么年轻的枪侠呢。

他拉了一下马的衔口，就像她父亲以前一样（当然也和她自己的动作一样），马一下子就停了下来。他高高抬起腿跨过马鞍，动作中流露出不经意的优雅，苏珊忙说：“不，不，不用多礼，陌生人，请赶自己的路吧！”

就算他听出了苏珊语气中暗含的警告之意，看来他也毫不在乎。他跳下马来，丝毫没有受到系住的马镫的影响，很轻巧地落地，站在她面前，方头靴周围扬起了一片尘土。趁着星光，她看到他真的很年轻，就和她差不多大。他的衣服尽管很新，但还是像个工作中的牛仔穿的衣服。

“威尔·迪尔伯恩，愿意为您效劳。”他说着摘下帽子，向前伸出一只脚，脚后跟着地，按照内领地的方式鞠了一躬。

这一套从天而降的怪异礼节，加上小城边缘散发出的稍有些刺鼻的油毡味道把她心中的恐惧一扫而空，她反倒笑了出来。她觉得这对他来说可能不太礼貌，但他跟着也笑了。一个甜美的微笑，真诚而不做作，苏珊看到了他露出一排整齐的牙齿。

她拉起裙子的一角，也回了礼。“苏珊·德尔伽朵，愿意为您效劳。”

他用右手三次碰了碰自己的喉咙。“谢谢你，苏珊·德尔伽朵。希望我们相逢愉快。我本来不想让你受到惊吓——”

“你的确吓到我了，不过只有一点点。”

“是的，我也觉得是。真不好意思。”

是的。他不说对啊，而是说是的。听说话就能判断这个年轻人来自内领地。她更加好奇地看着他。

“不，你不用向我道歉，因为我当时在想心事，”她说。“我刚去看过一个……朋友……根本没意识到时间到底过了多久，直到我看到月亮落下为止。要是你是因为关心我才停下来的，那就谢谢你，陌生人，不过我们现在可以各走各的路了。我只要走到村头就可以了——罕布雷。现在距离那里很近了。”

“说得真好，想法真可爱，”他咧嘴笑着回答，“但现在天很晚了，而且你还是一个人在赶路，我觉得我们还是一起走吧。你会骑马么，女士？”

“会的，但是真的——”

“过来吧，看看我的朋友拉什尔。他会载着你完成这最后的两公里。他是一匹阉割过的马，性子很温顺。”

她看着威尔·迪尔伯恩，感到既开心，又有点气恼。她想，要是他再叫我女士（好像我就是个老师或是他那步履蹒跚的姑奶奶），我就脱下这个碍事的围裙来打他。“只要一匹马佩着鞍具，我就会认为那是一匹温顺的马了。要知道，我爸爸直到去世之前一直在照看着市长的马匹……在这个地方，市长同时也是领地的守卫者。我这辈子都在骑马。”

她本以为他会道歉，哪怕只是支支吾吾地道歉，可是他只是若有所思地轻轻点点头，她挺喜欢这样。“那就上马吧，小姐。我在马旁边走，如果你不愿意，我是不会跟你说话的。天很晚了，有人说月落时谈话的兴致也跟着落了。”

她摇摇头，笑了笑，这样一来她的拒绝就显得不是那么生硬了。“不了，我感谢你的好意，要是有人看见我深夜十一点的时候骑在一个陌生男人的马上，那就不太好了。你要知道，如果一个女孩子的声誉有了污点，可不像洗衬衫一样用柠檬汁就轻轻松松洗掉了。”

“这里没人会看见你，”年轻人振振有辞。“我看出你已经很累了。来吧，女士——”

“拜托不要这么称呼我了。它让我觉得自己已经老得像个……”她稍稍迟疑了一会，仔细掂量了一下她脑子里第一个想到的词（女巫）“像个老女人。”

“那就叫你德尔伽朵小姐吧。你肯定不上马喽？”

“肯定不会的。我穿裙子的时候无论如何也不会这样叉开腿坐的，迪

尔伯恩先生——就算你是我的亲哥哥我也不会的。这样不太合适。”

于是他自己踩上了马镫，伸手去够马鞍的另一端（拉什尔在此期间乖乖地站在那里，只是甩甩耳朵，苏珊觉得要是自己是拉什尔的话，肯定也会很欢快地甩耳朵的——它的耳朵的确长得很漂亮），然后抓着一件卷起来的衣服回到原处。那件衣服用生牛皮绳系着。苏珊觉得那是件披风。

“你可以像穿防尘衣一样把它盖在膝盖和腿上，”他说。“那样就符合礼仪了——这原来是我父亲的，他个子比我高。”他抬头看着西边的群山，她刹那间发现他长得很帅，那种坚定硬朗的帅气，与他的年龄有些不相符。她的内心一阵悸动，打心眼里希望那肮脏的老女人除了必要的程序以外，没有做过那些多余的动作。苏珊不愿意看着这个陌生帅哥的同时还回想起蕤的触摸。

“不，”她很温柔地说。“再次感谢你，你的情我领了，但是我必须对你说不。”

“那我就走在你身边吧，和拉什尔一起走，”他乐呵呵地说。“至少走到城边上吧，没有人会看见我们，也没有人对一个正派的年轻女子和一个还算正派的年轻男子说三道四。一到那儿，我就会倾斜一下我的帽檐，祝你晚安。”

“我希望你不要这样做。”她手摸了摸额头。“你说这里没人看见，说得轻巧，但是有时候人就会在本该没有人的地方出现。我现在的处境是……有点棘手的。”

“我会和你一起走的，”他重复道。现在他一脸庄重。“德尔伽朵小姐，现在到处都很乱。在眉脊泗这一亩三分地你还算远离最危险的地方，不过有时候危险会不请自来的。”

她张开了嘴——想再次表示反对，也许该告诉他帕特·德尔伽朵的女儿可以自己照顾自己——但她接着想到了市长的新手下们，还有当托林看别处的时候，他们盯着自己时冷冷的表情。在今晚准备出发赶往女巫住处的时候，她还看见过这三个人。她听见他们的马蹄声，当时还有足够的时间让她离开大路站到最近的一棵矮松树后面（确切地说，她并不愿意把这看作是躲避）。他们是在回城里的路上，她想他们此时可能正在旅者之家喝酒作乐呢——直到斯坦利·鲁伊兹关门为止——但她不能确定。说不定他们还可能回来。

“要是我说服不了你，那就听你的吧，”她说，叹了口气，装出一副无

可奈何的气恼口气。“但只是到第一个邮箱——比奇女士的家那儿。那里是入城口。”

他又碰碰喉咙，再次鞠躬，还是那么荒诞和迷人——那只伸出的腿感觉就好像他有意要绊倒别人似的，脚后跟埋在路上的尘土里。“谢谢你，德尔伽朵小姐！”

她想，至少这次他没有再叫她女士。这是个不错的开始。

2

她本以为，尽管他已经作出不随便说话的承诺，但他肯定还会像喜鹊一样喳喳地说个不停，因为身边的男孩子总会这样——她并没有对自己的容貌感到自负，她只是觉得自己应该长得还算不错，因为男孩子们见到她就会关不上话匣子或是迈不开步子。而且这个男孩还会问很多城里的男孩们没有必要问的问题——她年纪多大了，她是不是一直住在罕布雷，她父母还健在么，诸如此类无聊的问题——但其实那些男孩的问题总是绕着核心问题打转：她有没有一个固定的男朋友？

但是来自内领地的威尔·迪尔伯恩没有问她关于学校、家庭或是交友（她发现这才是设法了解潜在情敌的最惯用手法）的任何问题。他只是走在她身边，一只手搭在缰绳上，朝东方的清海看过去。他们俩离清海已经很近了，尽管海风是从南面吹来的，还是能够闻到腥咸的海风夹杂着焦油的味道。

他们正经过西特果，她很高兴威尔·迪尔伯恩在身边，虽然她对于他一言不发有些气恼。她总是觉得油田有些阴森森的，那些树立的桶架晚上看来就像骷髅似的，让人觉得怪可怕的。大多数钢制塔井已经很久没有喷油了，也没有相应的零件、需求或是技术来修复它们。那些还在工作着的塔井——大概每两百个里面有十九个吧——却已经停不下来了。它们就一直这样喷油，似乎地底下的石油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有一小部分石油还是能派上用场的，不过仅仅是很小的一部分——大部分石油又流回到出油站底下的井里去了。世界已经转换了，她总觉得这个地方像一个古怪的机械墓地，有些尸体尚未——她突然感到背上有一个凉凉滑滑的东西，不禁轻轻尖叫出声。威尔·迪尔伯恩赶到她身边，双手向腰间摸去。随后他释然地笑了起来。

“拉什尔好像在说他被忽视了。真不好意思，德尔伽朵小姐。”

她看着这匹马。拉什尔也温顺地看着她，然后就垂下了头，好像是为自已吓着了苏珊而感到惭愧。

愚蠢，女儿，她想着，仿佛听见了父亲干脆而又关怀的声音。他只是想知道你为什么这么冷淡，仅此而已。我也想知道。这不像你。

“迪尔伯恩先生，我已经改变注意了，”她说。“我想骑马。”

3

他转过身去，手插在口袋里看着西特果，此时苏珊先把披风铺到马鞍的尾部（这是个牛仔常用的黑色马鞍，上面没有任何领地的徽章，甚至也没有农场的标志），然后踩上了马镫。她撩起裙子，然后警觉地转身看了看，心想那男孩肯定会趁机偷看一眼，但他的背一动不动。他好像对那些生锈的钻架很感兴趣。

是什么让他对那些钻架那么感兴趣呢？她寻思着，有点不高兴——她觉得也许是天色已晚的缘故，要不就是她刚刚激动的心情还没有完全平复。

早在六个多世纪之前，那些龌龊的钻架就在那里了，我这一辈子都在闻着这种味道。

“乖一点，马儿，”脚在马镫上放稳之后，她说。一只手按着马前鞍的顶部，另一只手握着缰绳。拉什尔忽闪着耳朵，就好像在说它整夜都会很乖，只要苏珊要求这样。

她翻身上马，长长的大腿在星光中闪了一下，和往常骑马一样，坐上马背时她心中一阵狂喜……只是在今晚这种感觉更强烈，更甜蜜，更刺激。也许是因为这匹马长得很俊，也许是因为这匹马是陌生的……也许是因为这匹马的主人是陌生人，她想，而且是个英俊的陌生人。

那真是胡扯……甚至会带来潜在的危险。但那是真的。他的确英俊。

她打开披风盖到自己的腿上，这时迪尔伯恩吹起了口哨。她一听就明白他吹的是哪首曲子：《无忧之爱》，这时她心中既惊讶，又有点疑神疑鬼的恐惧。这首曲子恰恰就是她去蕤小屋的路上唱的。

她听见父亲对她轻声说，孩子，也许这就是卡。

没有这种事情的，她在心里反驳。我不会像夏天夜晚聚在翡翠之心的老妇人那样，捕风捉影地认为卡无处不在。这是首老歌，人人皆知。

如果你是对的，也许更好，帕特·德尔伽朵的声音回答说。因为如果这是卡的话，它就会像风一样吹来，你的原有计划在卡的面前是站不住

脚的，就好像飓风来临时我爸的谷仓一样。

不是卡；她不会因为黑暗、影子或是那些井架可怕的形状而相信这个。

不是因为卡，不过是偶然在回城里的孤零零的马路上碰到一个正派的年轻男子罢了。

“我已经好了，”她干巴巴的声音不同于平时。“迪尔伯恩先生，如果愿意的话，你可以回头了。”

他回转身来，看着她。有一段时间他没有说话，但她从他看自己的眼神看得出来，他同样觉得她很好看。尽管为此她有点不安——也许是因为他刚刚吹的那首小调——她还是很开心。接着他说，“你看上去很不错啊。坐姿很好。”

“过不久我就会有自己的马了。”她说。现在你该问问题了吧，她想。

可他只是点点头，好像他早已知道这件事一样，然后又开始向城里的方向走去。她感到有点莫名的失落，拽了一下马头，用膝盖夹了一下马身。马开始走了，赶上了主人，主人温柔地摸了一下它的口套。

“那边那个地方叫什么？”他问着，指向了那些井架。

“油田？西特果。”

“是不是还有些个井架仍在产油？”

“是啊，停不下来。没有人知道怎么停。”

“哦。”那就是他的回答了——哦。但当他们来到通向西特果的那条杂草丛生的道路时，他离开了拉什尔身边，沿着那条路走到了废弃许久的守卫间。在她小时候，茅屋上面还写着不经批准，不得出入的字样，但已经在某次暴风时被刮走了。威尔·迪尔伯恩看完之后，就慢慢走回拉什尔身边，靴子扬起了夏天的灰尘，很容易就沾上了他的新衣服。

他们继续往城里的方向走去，一个戴宽檐帽的年轻男子步行，身边一个年轻女子骑着马，腿上还盖着披风。星光照在他们身上，就好像是创世纪之初就照在男人们和女人们身上那样，她偶尔一抬头，看见一颗流星划过夜空——一道短暂而明亮的橙色光芒刺破苍穹。苏珊想到要许个愿，但又心惶惶的，觉得自己没什么愿好许的。一点没有。

她一直没有说话，直到离城里大约只有一里路时，她才开口问了心里一直在想的那个问题。她本来打算等到他先问她问题之后，再把自己的问题说出来的，她觉得由自己来打破僵局不太好，但最后还是忍不住先打开了话匣子。

“迪尔伯恩先生，你是哪里人啊？你怎么会来到我们这个中世界的小地方呢……要是你不介意回答我问题的话。”

“我一点都不介意，”他说着笑着抬头看了看她。“我刚刚还在想怎么开这个话头呢，我是很愿意和你说说话的。说话不是我最在行的。”那么什么是你最在行的呢。威尔先生？她很想知道。是的，她对此非常有兴趣，刚刚她调整自己在马鞍上的位置时，把手放到了身后卷起来的毯子上……摸到了藏在毯子里的某样东西。很像一把枪。当然也不一定就是枪，可她还记得她惊叫出声的时候，他的双手本能地滑向了皮带的位置。

“我来自内世界。我觉得你已经猜到。我们有自己独特的一套说话方式。”

“是啊。你家在哪个领地？我能问问吗？”

“新伽兰。”

她心里一阵激动。新伽兰！这可是联盟的中心！虽然这名字已经失去了部分意义，但还是——“不会是蓟犁吧？”她问道，话一出口就为语气中暗含的那种孩子气的好奇心感到不好意思。

“不是，”他笑着说。“不是像蓟犁那样宏伟的地方。就在汉非村，蓟犁西边，大约四十轮。我想它应该比罕布雷要小。”

轮，她惊讶于这个古老的说法。他说轮。

“那你怎么会来到罕布雷的呢？能告诉我么？”

“怎么不能呢？我和两个朋友一起来的，一个是来自新伽兰潘尼尔顿的理查德·斯托克沃斯先生，还有一个是来自蓟犁的快乐的年轻人，名叫阿瑟·希斯。我们是奉联盟之命来到这里的，是作为计数者过来的。”

“什么的计数者？”

“我们计算一切事物，只要它在未来的几年有可能对联盟有帮助，”他说，这时她从他的话里听不到任何轻松的口气了。“与‘好人’法僧之间的事情变得严峻了。”

“是么？我们至今从总部以南和以西都没怎么听到真实的消息。”

他点点头。“这个领地和总部之间的距离是我们来此的主要原因。眉脊泗对联盟一直很忠诚，要是物资必须从外世界的眉脊泗抽调的话，联盟会考虑的。但问题是有多少是联盟可以依赖的。”

“有多少什么？”

“问得好，”他说得好像苏珊在发布一项声明，而不是在问一个问题。

“有多少什么。”

“听你说得好像‘好人’法僧是个真正的威胁一样。他只不过是强盗而已，用‘民主’或‘平等’之类的字眼来粉饰他的偷窃和谋杀行为，难道不是吗？”

迪尔伯恩耸耸肩，她觉得这也许就是他对这件事情的惟一评价了，然而他接着又有点不大情愿地说道：“也许曾经如此。但是现在情况有变。这个强盗变成了一个将军，又从将军变成了一个打着人民旗号的统治者。”他停了一会儿，然后又神色严峻地补充道，“小姐，现在西部和北部领地已经是战火纷飞了。”

“但是那里离这儿有好几千里路呢！”说话人有点不安，但是却有点莫名其妙的兴奋。整日过着一成不变的罕布雷生活，连一口干涸的井都能被人拿来当作热烈的谈资，这个消息听上去有点异国情调。

“是啊，”他说。不是对而是是啊——这个说法既陌生，又让她感觉很舒服。“但风是朝着这个方向吹来的。”他转身朝她笑着。笑容再次让他英俊冷酷的外貌显得柔和，他看上去不过是个很晚还没有上床睡觉的孩子。“但是我觉得今晚见不到约翰·法僧了，你说呢？”

她也朝他笑了笑。“迪尔伯恩先生，如果我们碰到他，你会保护我吗？”

“当然，”他笑吟吟地说，“不过我觉得要是我能直接叫你爸给你取的名字的话，保护你时我会更有热情的。”

“那好吧，为了我自己的安全，你可以这么叫我。我想为了相同的原

因我可以叫你威尔。”

“这样很明智，说得也在理，”他说，微笑变成了咧嘴一笑，很迷人。

“我——”因为他正扭头看着她，苏珊的新朋友绊在了从地面上突出来的一块石头上，差点跌倒。马嘶叫了一声，往后跳了一步。苏珊见状开心地笑了。披风被掀起来了一点，露出她的一条光腿，她花了些时间才把披风恢复到原来的位置。她喜欢他，是的。但这又有什么关系呢？他毕竟还只是个小男孩。他笑的样子，在她看来不过比那些在干草堆上玩的小毛孩大上一两岁而已。（她突然想到，其实她自己才刚刚脱离那个在干草堆上玩的年龄。）“通常我不会这么笨拙的，”他说。“我希望没有吓着你。”

哪里啊，威尔；自打我胸部开始隆起之后，身边的男孩子们就总是磕着脚趾了。

“一点没吓着我，”苏珊说着就回到上一个话题。她对此非常感兴趣。“那么你和你的朋友们是遵从联盟的命令来清点我们的货物的喽？”

“没错。我之所以特别注意到那边的油井，就是因为我们中的一个人必须回来清点有多少个还在工作的井架——”

“这我可以帮你，威尔。我知道这个数字，一共有十九个。”

他点点头。“那我欠你一份人情了。但是条件允许的话，我们还必须弄清楚这十九个井架里还能出产多少石油。”

“是不是在新伽兰还有很多使用石油的机器，所以这种消息才很重要呢？你们应该有冶炼的方法把石油变成机器能用的燃料吧？”

“在这种情况下一般叫做炼油，而不叫做冶炼——至少我是这么认为的——我相信还有一个炼油厂仍在运转中。不过，我们并没有那么多的机器，尽管在蓟犁的大厅还有一些使用灯丝的灯。”

“太棒了！”她高兴地说道。她在图画里看见过使用灯丝的灯泡和电烛台，但从没有亲眼见过。罕布雷的最后一批已经早在两个世纪之前就熄灭了（在中世界里，它们被称做“火花灯”，不过她觉得它们指的是同一样东西）。

“你说你父亲去世之前一直在管理着市长的马匹，”威尔说。“他是不是名叫帕特里克·德尔伽朵？应该是的，对吧？”

她低头看了看他，简直吓坏了，眨眼间回到了现实当中。“你怎么会知道？”

“他的名字在我们的工作名单上。我们得数牛、羊、猪、阉牛……还有马的数量。在所有的牲畜当中，马是最最重要的。这样的话我们就必须见到帕特里克·德尔伽朵。得知他去世了，我真是很难过，苏珊。你接受我对他的哀悼之情么？”

“好的，多谢。”

“他是不是因为一场意外去世的？”

“对啊。”苏珊希望自己的语气表达出了想说的话，其实她想说请不要谈这个话题，不要再问了。

“实话告诉你吧。”他说，她第一次觉得在他的话中听出了不真诚。当然，她在做人的经验方面还不是那么老道（科蒂利亚姑妈几乎天天都向她指出这一点），但是她总是觉得每当有人一开始就说实话告诉你吧这句话的时候，往往他们会一本正经地告诉你雨点会往天上飞，树上会长出钱来，大费雷克斯可以为你带来孩子。

“对啊，威尔·迪尔伯恩，”她的口吻有那么一点兴趣索然似的。“他们说诚实是最管用的策略，所以他们就很诚实。”

他有点疑惑地看着她，随后又绽放出笑容。他觉得他的笑很危险——像流沙一样的笑容。很容易进去，但要出来就很难了。

“其实现在所谓联盟里并没有真正的联盟关系。这是法僧能够为所欲为的部分原因；也使他的野心越来越大。他原本只是在伽兰和德索伊一带活跃的窃贼，如果联盟不能发挥作用，他会走得更远。说不定会到眉脊泗来。”

她很难想象“好人”法僧到底看上这个死气沉沉的小城哪一点了，这可是离青海最近的小镇了，不过她还是没说。话。

“无论如何，我们其实并不是联盟派来的。”他说。“大老远来这里也并不是为了点清楚母牛、石油井架和适耕土地公顷的数量。”

他停顿了一下，低头看了看马路（好像在寻找更多可以用脚来踢的石头），漫不经心地摸了一下拉什尔的鼻子。他觉得他正深陷一个尴尬境地，甚至有点感到惭愧。“我们是遵从父亲的命令来这里的。”

“你们的——”她马上就明白了。他们是不良少年，只是被送到这里做些弥补的活儿，倒也说不上是被流放。她猜想他们在罕布雷真正的目的就是恢复自己的名誉。她想，哦，那么说来，他脸上流沙般的笑容就不难解释了，不是么？苏珊，这次要小心了；烧毁桥梁，让邮件车厢倾覆，他可是都做得出来的，之后他还会连头都不回乐呵呵地继续赶路。做了坏事还高兴并不是由于内心邪恶，不过是男孩子的没心没肺罢了。

这让她又想起了那首老歌，那首她唱过的，他也吹过的老歌。

“是，我们的父亲。”

苏珊·德尔伽朵自己也弄过一两个恶作剧（或许有一两打也说不定），因此她对威尔既有点同情，又有点警惕。还有兴趣。坏男孩没准很有意思呢……从某种意义上来说。问题是，他和他的那帮朋友到底有多坏？

“因为胡闹惹祸？”她问。

“是啊，”他认同了她的猜测，虽然听上去仍有点闷闷不乐，但是从眼睛和嘴巴的线条看上去心情还是好了一点。“我们被警告了；是的，比较严重的警告。那是……我们喝了不少。”

还能腾出没拿酒瓶的手来抓住身边一些女孩子么？没有一个好女孩能够直言不讳地问这种问题，但她却忍不住去想。

这时他嘴边的笑容消失了。“我们玩得过头了，事情过了头也就没有乐趣可言了。笨蛋总会做蠢事。一天晚上，我们赛马。没有月光的晚上。午夜以后。我们所有人都喝醉了。一匹马的蹄子陷到囊地鼠挖的洞里去了，折断了前腿。我们只能结束它的痛苦。”

苏珊皱了皱眉。这不算她能想到的最糟糕的事情，但是已经够坏了。

他再次开口说话的时候，问题愈发严重。

“这是一匹纯种马，是我朋友理查德的父亲养的三匹马之一，他父亲的经济状况也不是很宽裕。我可不想回忆家里对此事的反应，更别提谈论了。我长话短说。在长时间的争论和提出许多处罚意见之后，我们就被派到这里来了。是阿瑟的父亲出的主意。我觉得阿瑟他爸一直有点儿怕自己的儿子。可以肯定阿瑟那惹祸的天性不是继承自乔治·希斯的。”

苏珊自顾自笑着，想到科蒂利亚姑妈说过：“她肯定不是从我们家这边遗传了这个的。”接着姑妈思考了一阵，又说：“她妈妈那边有个姨奶奶已经疯掉了……你不知道么？真的！往自己身上点火然后就纵身跳下了鲛坡。那年是彗星年。”

“不管怎样，”威尔接着说，“希斯先生用他父亲的一句话来教训我们——‘人必须在炼狱之所思考问题。’我们这不就在炼狱了嘛。”

“罕布雷离炼狱的标准还很远呢。”

他又是轻轻一鞠躬。“如果罕布雷是炼狱的话，那么大家肯定都想做坏事，这样就能来这里遇见它可爱的居民了。”

“还是再好好考虑一下吧，”她的声音从来没有这么无力过。“这里的生活有时候也是艰难的。也许——”

她突然有点沮丧地想到一件事，于是就陷入了沉默：她希望能与这个男孩子分享一部分秘密。否则她很可能会遭遇尴尬境地。

“苏珊？”

“我还在想呢。威尔，你已经在这里么？我是说，正式地来到这儿？”

“不，”他明白了她的意思，于是答道。他很敏锐，仿佛已经预见到接下来谈话会朝什么方向发展。“我们这个下午刚到领地，你是与我们说话的第一个人……除非理查德和阿瑟遇到了别人。我睡不着，于是就骑马出来，顺便考虑一下问题。我们在那边扎营。”他向右指了指。“就在那个通向大海的长斜坡上面。”

“嗯，那就叫做鲛坡。”她意识到，也许用不了多久，就可以说威尔和他的伙伴是在法律上属于她的土地上安营扎寨了。这个想法有点可笑，有点让人激动，还有点让人觉得吃惊。

“明天我们就骑马进城拜见市长先生，哈特托林。从我们离开新伽兰之前得到的消息来看，他有点傻。”

“你们真是这么听说的？”她边问边扬起了眉毛。

“是啊——喋喋不休，喜欢烈酒，更喜欢年轻姑娘，”威尔说。“是不是这么回事，你说呢？”

“我想这你要自己去判断。”她忍着笑说。

“不管怎样，我们还会见到尊敬的莱默，他是托林的大臣，我知道他是个心里有数的人，而且识时务。”

“托林会在市长府邸和你们共进晚餐，”苏珊说。“如果不是明晚，那么肯定是后天晚上。”

“罕布雷的国宴，”威尔笑着说，还一边摸摸拉什尔的鼻子。“老天，我怎么能耐心等到那一天啊？”

“不要操心你那恼人的嘴巴了，”她说，“但听好，如果你愿意做我的朋友。这非常重要。”

他脸上的笑容消失了，她再次看见了——以前也有一两次这样的情况——多年以后他将成为的那个男子的样子。坚毅的脸庞，专注的眼神，还有那无情的嘴唇。从某种程度上来说这是张令人害怕的脸——能够让人害怕的脸——被那个老女人碰到的地方感觉热热的，她觉得很难把自己的目光从他身上挪开。她想知道，在那个傻帽子下面，他的头发是什么样子的？

“告诉我，苏珊。”

“当你和你的朋友们在托林的餐桌上吃饭的时候，你可能会看见我。如果你看见了我，威尔，你就当是第一次见到我。称我德尔伽朵小姐，就像我称你迪尔伯恩先生一样。你明白我的意思么？”

“一字一句都很清楚。”他满怀心事地看着她。“你是负责上菜的么？当然要是你爸爸是领地的首席牲畜主管，你就不会——”

“不要在乎我做什么或是不做什么。你只要保证我们在滨海区是第一次见面。”

“我保证。不过——”

“不要再问问题了。我们快要到该分手的地方了，我对你有一句忠告——这是对你让我骑马的报答。当你们和托林及莱默一起吃饭时，你们不会是饭局上仅有的新人。很可能还有其他三个人，他们都是托林雇来保卫寓所的。”

“不是作为治安官的副手么？”

“不是的，他们直接听命于托林……或是，也许是听命于莱默。他们分别叫乔纳斯，德佩普和雷诺兹。我觉得他们看上去很凶狠……尽管

乔纳斯年龄已经不小了，我觉得他可能已经不记得自己曾经年轻过了。”

“乔纳斯是其中的头头喽？”

“对啊。他是个跛子，有一头女孩子般的披肩长发。他讲话的声音颤颤巍巍的，就像一个扫烟囱的老头子……但我觉得他是三个人里最危险的。我猜大概他们三个人已经不知道什么叫寻欢作乐了，你和你的朋友们想也想不到。”

为什么要在这个时候把这些都告诉他呢？她自己也不是很清楚。也许是出于感激吧。他已经答应会保守这个深夜相会的秘密，他看上去也挺像个能保密的人，不管他是不是正被父亲惩罚。

“我会当心他们的。谢谢你的提醒。”他们走上了一个长长的缓坡。头顶上，古母星无情地闪着光。“保镖，”他想。“在死气沉沉的罕布雷市当保镖。苏珊，这真是古怪的时代。真古怪。”

“是啊。”她也不明白乔纳斯、德佩普和雷诺兹这几个人，觉得他们现在在城里简直没什么道理。他们是不是因为莱默才来这里的呢？可能是的——她觉得托林这个人根本想不到请什么保镖；对他来说，高级治安官已经很尽职尽责了——可是……这是为什么呢？他们爬上了山。山脚下是一群房屋——罕布雷村。只有几盏灯还亮着。最亮的灯就是旅者之家的所在地。从这里的阵阵暖风中，她能听见钢琴演奏的《嗨，裘德》这首歌，还有二十来个醉鬼的声音破坏着歌声的美妙。

但这声音里没有她告诫威尔·迪尔伯恩要当心的那三个人；他们会站在酒吧里，眼睛睁得大大地看着房间。他们并不喜欢唱歌。他们每个人的右手上都有一个小小的蓝色灵枢状的文身，纹在大拇指和食指之间的虎口上。

她本想把这个告诉威尔，但转念一想他马上就能自己看见了。于是她把手向斜坡下方指去，指着马路外悬挂在一根链条上的黑乎乎的东西。“你看见了么？”

“嗯。”他长长地叹了口气，有些滑稽。“这是不是我最害怕的东西？是不是比奇太太那个可怕的邮箱？”

“对啊。我们在这里就必须分开了。”

“既然你说必须分开，我们就分开吧。我希望——”这时突然风向变了，就好像是夏天一样，从西面刮来了一阵强劲的风。腥咸的海风味

道瞬间就闻不到了，那些醉醺醺的人唱歌说话的声音也都统统听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一个骇人的声音，苏珊背后马上起了鸡皮疙瘩：一个低沉的没有调子的声音，就好像是个不久于人世的人颤抖的声音。

威尔退后了一步，睁大了眼睛，苏珊再一次发现他的双手伸向了腰带，就好像要去抓那里并不存在的東西。

“天啊，那是什么？”

“那就是无阻隔界，”她平静地说。“在爱波特大峡谷。你从来没有听说过么？”

“听说过，但是真正听见今天还是头一次。老天啊，你怎么受得了啊？这听上去简直就是活物！”

她之前并没有想到用这个词来形容无阻隔界，但听他这么一说，也觉得有点道理。就仿佛某个病态的晚上突然能够发声，然后开始唱歌了。

她不禁全身颤抖。拉什尔感觉到来自她膝盖的压力，轻轻嘶叫了一声，转过头看了看她。

“通常在这个季节，我们是不会听得这么清楚的，”她说。“在秋天，人们都烧火来让它安静下来。”

“我不明白。”

谁又知道呢？谁能够解释任何一件事情吗？天啊，尽管半数仍在工作的西特果油井像屠宰场的猪一样尖叫，人们也无法关闭它们。这种时候还能找到某些仍在运转的东西，就已经应该谢天谢地了。

“到了夏天，要是有时间的话，牲畜主管和牛仔们拉着一车车的树枝来到爱波特的出口，”她说。“枯枝固然好，但是嫩枝更好，因为要的就是烧出来的那种烟，而且烟味越重越好。爱波特是个箱型峡谷，很短，内壁也很陡峭。就好像边上立着一个烟囱，你看明白了么？”

“明白。”

“传统上点柴烧火的时间是收割节的早晨——在集市、宴会和篝火之后。”

“冬天的第一天。”

“对啊，尽管在这个地方，冬天总是姗姗来迟。不管怎么说，烧无阻隔界的时间并不固定；有时候如果风向捉摸不定或者声音特别响的话，会提前烧树枝。因为，你也知道，这声音会惊扰牲畜——当无阻隔界的声音很响的时候，母牛的产奶量就少得可怜——而且会被吵得睡不着觉。”

“我想也是的。”威尔仍然看着北方，一阵更厉害的风把他的帽子从头上刮落。帽子向后落去，生牛皮做的拖绳勒着他的脖子。他的头发显得有点长了，黑得就好像是乌鸦的翅膀。苏珊突然很想摸摸他的头发，用手来感觉头发的质地——粗硬的，柔顺的还是像丝绸一样？他的头发闻起来又是什么味道呢？她这时感到浑身上下一阵青春的燥热。他仿佛看透了她的的心思似的转向她，她的脸腾的一下红了，暗自庆幸在黑夜的掩盖下，他看不见自己脸红。

“无阻隔界是从什么时候开始有的？”

“我出生以前就有了，”她说，“但我爸出生的时候还没有呢。他说，无阻隔界来到之前大地就像地震一样在颤抖。有人说无阻隔界就是地震引起的，还有人说这纯粹是疑神疑鬼的无稽之谈。我只知道它一直在那里。点柴冒出的烟火能暂时驱除这个声音，就像能让一窝蜜蜂或是黄蜂安静下来一样，但声音总是会卷土重来。在峡谷口堆着的那些木柴也可以防止牲畜随便出来——有时候它们会被吸引到无阻隔界里去，天知道是怎么一回事。不过要是一头母牛或绵羊真的碰巧进去了——或许是在点火之后，而来年的那堆柴火还没有堆上去时——它就再也出不来了。不管那东西是什么，它就像个贪婪的饿鬼。”

她把披风拉到一边，抬起右腿，都没碰到马鞍的前桥，就利索地跳下马来——整套动作一气呵成。这个动作应该是穿裤子的人来做的，而不是穿裙子的。她从他睁大的眼睛能看得出来他已经把自己看了个够了……但并没有什么无法给人看的地方，所以说看见又如何呢？每当她想要秀一把的时候，快速下马从来就是她的首选。

“漂亮！”他叫道。

“我是跟爸爸学的，”她说，装作没听懂他赞美中的另一层含义。她笑着把缰绳递给了他，这个笑容表示她愿意接受这个赞美，不管它蕴含了几层含义。

“苏珊？你见过无阻隔界吗？”

“见过，一两次。从上面俯瞰的。”

“它是什么样子的啊？”

“很丑，”她立马回答说。今晚之前，在苏珊近距离看到了蕤的微笑，忍受过她胡乱摸到身上的手之前，可以说迄今为止她看到过的最丑的东西莫过于无阻隔界了。“它看上去就好像是内部慢慢燃烧的泥潭，也像是一片飘满浮渣的绿色沼泽。上面升腾起一片薄雾。有时候看上去又像长长瘦瘦的手臂。末端还长着手。”

“它是不是还一直生长着？”

“对啊，人们是这么说的，而且每一个无阻隔界都在变大，但速度很慢。它们不会在你我活着的时候就脱离爱波特大峡谷的。”

她抬头看了看天空，星星一直陪伴着他们走过这条路。她觉得可以整晚上和他这样聊天——关于无阻隔界，或是西特果，或是她那个惹人心烦的姑妈，或者根本不限制话题——想到这里她有点沮丧。上帝啊，为什么这种事会发生在自己身上呢？想想自己整整三年都没有理睬罕布雷的男孩子，为什么现在倒会遇见这个让她感兴趣的男孩呢？为什么生活是那么不公平呢？她先前的那个想法又在脑中回荡，这是从父亲的声音里听到的：因为如果这是卡的话，它就会像风一样吹来，你的原有计划在卡的面前是站不住脚的，就好像飓风来临时的谷仓一样。

但不行。不行。还是不行。她决心已下，决定反对这个念头。那里没什么谷仓；而是她的生活。

苏珊伸出手去，摸了摸比奇女士邮箱上的镀锡，就像是要在这个世界上稳住自己一样。也许她那小小的希望和梦想并没有那么重要，但爸爸告诉过她，决定了做什么事情就要尽力而为，她不会轻易就抛弃爸爸的教诲，只因为在情感和身体波动较大的时候遇到了一个帅气的男孩。

“我就在这里离开你，你要么和你的朋友们会合，要么继续骑马，”她说。沉重的语气让她自己都有点伤感，因为那种沉重是完全成人化的。“但不要忘了你的承诺，威尔——要是你在滨海区看见了我——市长府邸——要是你是我的朋友，要装做是第一次看见我。我也会是第一次看见你。”

他点点头，她看见自己的严肃现在反射在他的脸上。也许还有伤感。

“我从来没有邀请一个女孩子和我一起出来骑马，也没有问过女孩她

会不会让我去看她。我想邀请你，苏珊，帕特里克的女儿——甚至我会给你带花，让我更有机会成功——但我觉得这样做不会有什么用的。”

她摇摇头。“嗯，不会的。”

“你是不是已经订婚了？我这样问可能有点唐突，但是我并无恶意。”

“我肯定你没有恶意，但我现在不会回答你。我现在的处境很微妙，我曾经告诉过你的。还有，现在天色很晚了。我们该在这里分手了，威尔。哦……再等等……”

她伸手掏了掏围裙上的口袋，拿出半块包在绿叶里的蛋糕。她在去库斯的路上吃剩下的半块……现在感觉这蛋糕就是她的半条命。她把这顿吃剩的晚餐递给拉什尔，马闻了闻就吃了下去，还用鼻子亲昵地拱了拱她的手。她笑了笑，感觉马的嘴像天鹅绒一样让人觉得痒痒的。“你真是一匹好马。”

她看着威尔·迪尔伯恩，他站在路上，边蹭着满是灰尘的靴子，边有点赌气似的看着她。这时他脸上那坚毅的表情没有了；他看上去又和她的年龄相仿了，甚至还要年轻。“我们相逢愉快，是不是？”他问。

她走向前一步，还没反应过来自己到底做了什么，就把手搭在他的肩膀上，踮起脚，吻了他一下。这个吻很短暂，但并不像个客套的吻。

“对啊，相逢愉快，威尔。”但是当他向前一步还想重温这个曼妙时刻的时候（这时的他那个动作自然得就好像是一朵花要追随着阳光的样子），她轻轻地把他往后推一步，态度很坚决。

“不，这只代表我对你的感激之情，我认为对一个绅士来说感谢一次就足够了。威尔，安心走你的路吧。”

他像睡梦中的人似的拿起了缰绳，盯着它们，仿佛根本不认识那是什么，然后又扭头望着她。她看得出他此时正在努力消除这个甜吻给他的身心带来的冲击。她喜欢看到他这样。她非常高兴自己那样做了。

“你也安心上路吧，”他说着就上了马。“我期待着能在那里第一次见到你。”

他对她笑了笑，她从笑容里看到了一种企盼和希冀。他抽了马一鞭，拉什尔就掉头朝他们来的方向走去——也许是为了再看一眼油田。她还站在原地，站在比奇女士的邮箱边，心里盼望着他能转回头对她挥

挥手，这样她就能再看一眼他的脸了。她肯定他会的……但他没有。就在她要转身下山往城里走去的时候，他真的回头了，举起手挥动着，就像在黑暗中乱舞的飞蛾。

苏珊也举起了手，然后就往前走了，心中不禁悲喜交加。不过——也许这是最重要的——她不再觉得自己是被玷污的了。当她吻着那男孩的嘴唇时，蕤在她身上的触摸似乎已经离开了她的皮肤。像个小魔术，但她喜欢这个魔术。

她继续往前走着，频频抬头看着天上的星星，微微地笑着。

第四章 月落已久

1

他马不停蹄地沿着她称为蛟坡的地方来回走了两个多小时的路，没有让拉什尔快跑，尽管他实际上是想让这匹马在星空下狂奔，直到他自己内心那澎湃的波涛稍稍平静一些。

他想，如果你把注意力集中在自己身上的话，就根本不用费力去想平静不平静了。在这个世界上，只有傻子才能那么执著，坚决要得到任何想要的东西。这句老话让他想起了那个满脸疤痕外加罗圈腿的人，此人正是他这辈子最伟大的老师，他想着不禁笑了。

最后他骑着马下了山坡，来到一条潺潺的小溪边，沿着小溪逆流而上走了一英里半路（一路经过了很多马群；它们用恍惚的眼神看着拉什尔，一脸迷惑），来到一片小柳树林边。从里面的空地里传来一匹马轻轻的嘶叫声。拉什尔听见了也嘶叫起来，一只蹄子蹬地，上下晃动着脑袋。

在穿越柳树林的时候他低着头，突然间有一张窄窄的白脸出现在面前，看上去不像是人的脸，上半部全被黑色的、没有瞳孔的眼睛占据了。

他又伸手去掏枪——今晚已经是第三次了，同时也是第三次发现自己根本没有带枪。没什么大不了的；他已经发现面前出现的东西是挂在一根绳子上的：是秃鼻乌鸦的脑袋。

是那个总是自称为阿瑟·希斯的年轻人把头骨从马鞍上拿下来（他把那个被挂起来的头骨称为哨兵，“像乡下老太婆一样丑陋，但喂起来也特别便宜”，一想到这个他就觉得很逗），挂在那里的，就当是个恶作剧式的迎宾礼。他和他的笑话！拉什尔的主人粗暴地把这个鸟头扒

拉到一边，把绳子都弄断了，鸟头被甩到了黑暗中。

“咄，罗兰！”从阴影处传来了这个声音。有点责备的感觉，但还有些忍俊不禁……一直都是这样。库斯伯特是与他交情最久的朋友了——他们的第一口牙印都留在了同样的玩具上——但是罗兰在很多事情上还是觉得他难以理解。并不仅仅是他的笑声；很早以前，有一个叫哈可斯的宫廷厨子由于叛变罪而即将被绞死在盖乐泗山上，库斯伯特陷入了一种紧张和悔恨交织起来的痛苦中。他告诉罗兰他再也待不下去了，再也不能看下去了……但最终他既留了下来，也看了整个过程。因为弱智的玩笑和简单浮浅的感情都不属于真正的库斯伯特·奥古德。

罗兰走进了小树林中央那片空地，一个黑乎乎的身影从躲着的一棵树后走了出来。等走到空地一半的时候，这团影子就变成了一个高高的、臀部窄窄的男生，他穿着牛仔裤，光着双脚，上身也没穿衣服。他的一只手里举着一把超大的老式手枪——这种枪有时候也被人称做啤酒桶，就是因为它那巨大的枪膛。

“咄，”库斯伯特又说了一句，好像他很喜欢听这个词的发音，这个词也只有和眉脊泗那样死水一潭的地方相比时才不显得过时。“那是对付哨兵的好办法，直接把那可怜的瘦家伙打到最近的山沟里去！”

“要是我带着枪，我倒宁肯把它打个粉碎，把城里一半的居民都吵醒。”

“我知道你是不会上当的，”库斯伯特不紧不慢地回答说。“你脸色难看了，罗兰，斯蒂文的儿子，但你不会被任何人愚弄，即使你已经快十五岁高龄了。”

“我想我们已经商量好旅途中应该用的名字了。即使只有自己人，也该如此。”

库斯伯特伸出了腿，光着的脚后跟踩在草皮上，他伸出双臂，手在手腕处夸张地弯着，鞠了一躬——这是在模仿那些以鞠躬行礼为业的人。他看上去就像一只站在沼泽上的鹭，罗兰忍不住对此嗤之以鼻，笑了起来。接着他用左手手腕的内侧碰了一下自己的前额，看看自己到底有没有发烧。天知道，他觉得身体里已经有点发热了，但是额上的皮肤还是凉的。

“枪侠，我请求你的原谅，”库斯伯特说着，眼睛和双手都很卑微地低垂着。

罗兰收敛起脸上的笑容。“请不要再这么叫我了，库斯伯特。不要在这里，无论哪里都不要这么叫我。要是你还看得起我的话就不要这么叫。”

库斯伯特马上直起身来，走到罗兰停马的地方。他看上去是真的有些不好意思了。

“罗兰——威尔——对不起。”

罗兰拍了拍他的肩膀。“没事的。只要从现在开始这么做就可以了。眉脊泗可能就在世界的尽头……但是它仍然存在于这个世界上。阿兰在哪？”

“迪克，你是说？你觉得他在哪？”库斯伯特把手指向了空地，那里有一团黑影在喘粗气，听上去也像是被噎住了。

“那个家伙，”库斯伯特说，“就算地震了都不会醒的。”

“但你听到我来了，还是醒了。”

“是啊，”库斯伯特说。他看着罗兰的脸，那种盯着看的感觉让罗兰感到有点不安了。“你是不是出什么事了？你表情看上去有点怪怪的。”

“是么？”

“是的。激动。还有点洋洋自得。”

要是他想和库斯伯特讨论苏珊，现在正当其时。但他几乎不假思索地决定保密（他大多数的决定，大多数最英明的决定，都是这么作出的）。要是他在市长府邸里见到了她，那在库斯伯特和阿兰眼里他们就是第一次见面。那有什么不好呢？

“好吧，我有理由洋洋自得，”他说着就跳下了马，松开了马鞍上的肚带。“我看见了一些有趣的东西。”

“啊？说说看，我的好朋友。”

“我想还是等到明天吧。到时那边那头冬眠的熊就会醒过来了。这样我只要说一遍就可以了。再说我也很累了。不过我还是要告诉你一件事：这里的马真是太多了，即便是对于这个以产马而著称的领地来说，也不算少了。迄今为止简直是太多了。”

还没等库斯伯特再问什么问题，罗兰就把马鞍从拉什尔的背上拉了下来，放在三个用牛皮绑住的小柳条筐边上，这样捆住的三个小筐是用来作放在马背上的行李架的。小筐中各有一只颈套白圈的鸽子睡眼惺松地咕咕叫着。其中一只鸽子从翅膀下面探出头来，偷偷望了一眼罗兰，接着就又把头缩了回去。

“这几只鸽子没什么事吧？”罗兰问道。

“都很好。在稻草堆里面它们想啄就啄，想拉就拉，开心得很啊。它们正在度假呢。你的意思是指——”

“明天。”罗兰说。库斯伯特见再也没什么好说的了，只好点点头，去找他那瘦骨嶙峋的哨兵了。

二十分钟以后，罗兰卸下拉什尔身上的装备，擦了擦它的身体，然后就让它和巴克斯金及浆糊小子一起去吃草了（库斯伯特甚至不像一般人那样给自己的马起个像样的名字），然后仰面躺在铺盖卷上，看着夜半的星星。库斯伯特很快就睡着了，就像他一听到拉什尔的蹄声很快醒来一样，但是罗兰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感觉毫无睡意。

他想到了一个月之前，在妓女的房间，想到了他父亲坐在妓女床上，看着他穿衣服。他爸爸说过的话——我两年之前就知道了——在罗兰脑子里就好像是个被敲击过的铜锣一样发出阵阵回响。他怀疑它们会一直这样响下去。

但父亲还有很多话要说。关于马藤。关于罗兰的妈妈，也许她更像一个受害者，而不是犯罪者。还有那些自称爱国者的掠夺者。还有约翰·法僧，他确实曾在克雷西亚待过，后来就不在了——消失了，他常这么干的，就好像是大风中的一缕青烟。离开之前，他和他的一帮人把印奇，也就是领地首府几乎烧成了灰烬。成百上千人惨遭杀戮，这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克雷西亚此后脱离联盟而听命于“好人”法僧了。某个初夏的一天，领地总督，印奇市长和高级治安官三人的首级被挂在了印奇的城门处，给法僧的来访画上了句号。斯蒂文·德鄯称其为“很有说服力的政治。”

罗兰的父亲说，这就像玩城堡棋一样，双方的军队已从各自的阵营中出来，最后的决战开始了。和一般的民众革命一样，这个游戏很可能在很多中世界领地真正意识到约翰·法僧是个严重的威胁之前就结束了……或者，要是你相信他关于民主的慷慨陈词，坚信他将终结所谓的“阶级奴隶制度和古老的童话”，你会认为他将带来巨大的变革。

罗兰很惊奇地得知，他父亲和父亲那个枪侠卡 - 泰特根本不把法僧当回事；他们认为他是个小角色。事实上，在他们眼里，联盟也是个小角色。

我会把你送走，斯蒂文说话了，只见他坐在床上，忧郁地看着自己的独子，此后也只有这个儿子活了下来。在中世界里，其实已经没有真正意义上安全的地方了，但清海边上的眉脊泗可以说是相对最安全的地方……所以你要去的地方就是那儿，至少要和两个朋友一起去。我想阿兰应该是其中之一。我提醒你，另外一个最好别是那个只会说笑的男孩子。那样你还不如带上一条会叫的狗呢。

要放在别的日子，听到要去见识大千世界肯定要喜出望外了，但这次他强烈反对。如果与“好人”法僧的最后决战迫在眉睫，他希望能与父亲并肩作战。毕竟现在他也是个枪侠了，哪怕只是个学徒，而且——他父亲慢慢摇了摇头，很用力。不，罗兰。你还不不懂。不过你总会明白的；你会很明白的。

后来，他们俩来到中世界最后一个有生气的城市——清晨阳光照耀下的那个绿色的奇妙城市蓟犁——高高的城墙上，三角旗在飘扬，老城区街道上布满小商贩，马匹奔驰在马道上，马道从位于城中心的宫殿开始，呈放射状蔓延全城。他的父亲把更多的情况告诉了他（不是全部），他也对情况有了更好的理解（远远不是全部——他父亲也无法对所有事情——作出解释）。他们俩都没有提及黑暗塔，但它已经矗立在罗兰的心里了，就像是遥远地平线上的一团乌云。

是不是所有这一切都是围绕着塔的呢？并不是一个刚刚得势的满怀统治中世界野心的掠夺者，也不是那个把他母亲的魂勾去的男巫，也不是斯蒂文和他那帮人希望在克雷西亚找到的玻璃球……只是那个黑暗塔？他没有问。

他不敢问。

他在铺盖上翻了个身，闭上了眼睛。他马上看见了那个女孩的脸；他觉得女孩的双唇和他的双唇紧紧地贴在一起，闻到了她皮肤的香气。他的身体从头部到脊椎立刻变得火热，而脊椎以下到脚趾却是冰冷的。他又想到了她从拉什尔的背上下来时露出的腿（还有瞬间掀起的裙子里面一闪而过的内裤），身上滚烫的火焰和冰冷的海水马上换了位置。

当时那妓女夺去了他的童贞，却没有亲吻他；他想亲她，但她把脸转开了。除了接吻，她可以允许他做出任何动作。当时他真是失望万

分。而此刻他很开心。

他年轻心灵中的那双眼睛，不安而清澈，还在惦念着她那根一直垂到腰间的长辫子，她嘴角边一笑就出现的甜美酒窝，她那悦耳的嗓音，还有她用老派的方式说出“对啊”、“不对”、“你”、“你的”和“爸”的方式。他回想着当时她将手搭在他的肩膀上，踮起脚要亲吻他的样子，想着他会不惜一切代价来换取她的手再次放在他的双肩，如此轻柔，却又如此有力。还有她的双唇亲吻自己。他猜，那张嘴应该没什么接吻的经验，但比他懂的还是要多一点。

罗兰，当心——不要让你对这个女孩的好感误了大事。不管怎样，她不是自由身——她暗示了这些。虽然没结婚，但有别的约定。

罗兰离他日后成长的那个无情的人还很远，但他身体里有无情的种子——小而坚硬的种子，但是迟早会长成根深蒂固的参天大树……还会结出苦涩的果实。现在其中的一颗种子已经爆裂开来，长出了第一个叶片。

约定过的事可以否定，做过的事也可以推翻重来。没什么是百分之百肯定的，但是……我想要她。

是的。他清楚地知道这一点，就像知道自己父亲的脸一样：他想要她。这种感觉和他看到那个躺在他面前叉开双腿、眼睛半睁半合地看着他的妓女时不一样，他想要她，就像饥饿的人想要食物，干渴的人想要甘泉一样。这种感觉就像他想用马拖着马藤的尸体在蓟犁的大街上奔跑一样强烈，以此来报复那个男巫对自己母亲的所作所为。

他想要她；他想要这个叫苏珊的女孩子。

罗兰翻个身，闭上了双眼，睡着了。他的睡眠很浅，里面充斥着只有十几岁的男孩们才会有的粗野而诗意的梦境。他的梦是肉体吸引和浪漫爱情的结合，两者强烈地交织在一起，以后他再也没有做过这样的梦。在充满渴望的梦境里，苏珊·德尔伽朵一次次地把手放在罗兰的肩膀上，一次次地吻她，一次次地让他第一次到她那边去，第一次和她在一起，第一次看她，好好地看看她。

2

距离罗兰睡觉做梦大约五英里的地方，苏珊·德尔伽朵躺在床上，透过窗户看到天上的古恒星随着黎明的临近开始变淡。同刚躺下时一样，她现在仍然毫无睡意，两腿之间老太婆碰过的地方一阵抽动。这让她

心烦意乱，但不再像以前那么令人不快，因为她现在想到的是半路上遇见的那个男孩，还有星光下她按捺不住给他的吻。每次她变换双腿的姿势，那种抽动的感觉就会变成一阵短暂而甜蜜的疼痛。

苏珊到家后，科蒂利亚姑妈正坐在火炉边的摇椅上（通常情况下，一个小时之前她就上床睡觉了）——在一年这个时候，冰冷的壁炉里根本没有火，燃过的灰烬也被清扫干净了——她腿上堆满了饰带，在邋遢的黑衣服的衬托下看上去就好像是海浪的白色泡沫。她在飞快地给饰带镶边，速度快得惊人。当侄女一阵风似的推门进来时，她连头都没有抬一下。

“我一小时之前就盼你回来了，”科蒂利亚姑妈说。“我很担心你。”但口气里并没有任何担心的意思。

“是么？”苏珊说完就一声不吭了。她想，要是放在平时，她肯定会找个连她自己听上去都像是谎话的拙劣借口——在这一点上，恐怕她一辈子都会受姑妈的影响——但是今晚太不一样了。她以前从没经历过这么特殊的一晚。她发现威尔·迪尔伯恩的形象已经在自己的脑子里挥之不去了。

姑妈抬起了头，她窄窄的鼻翼，珠子般的眼睛距离很近，探询地盯着她。自从苏珊动身前往库斯以后，还有东西没怎么变化；她还能感觉到姑妈的眼睛扫过自己的脸和身体，就好像一把边锋锐利的鬃毛扫帚一样。

“你怎么那么久才回来啊？”科蒂利亚姑妈问道。“是不是碰见什么麻烦了？”

“没有。”苏珊回答，但是她想到在小屋门口时，那女巫是怎样站在她身边，怎样用枯枝般的双手拉着她的辫子的。她想起自己当时很想离开，她还记得问过蕤是不是事情已经办完了。

也许还有一件小事没有办完，老太婆说过这句话……或者苏珊自己是这么想的。但是那件事到底是什么呢？她记不起来了。但那又有什么关系呢？在自己的腹部因为怀上了托林的孩子而隆起之前，她不用跟蕤打交道……要是收割节之前都不用跟托林生孩子的话，那么直到冬天她都不用去库斯。真是一段漫长的时间啊！要是她迟迟不怀孕的话，可能会更长……“姑妈，我回家时走路很慢。就这么简单。”

“那你怎么看上去这样啊？”科蒂利亚姑妈问，稀疏的眉毛拧成了一团。

“怎么样？”苏珊取下围裙，把裙绳打了个结挂在了厨房门背后。

“脸红红的，冒着汗。就好像是刚挤出的鲜牛奶一样。”

她差点没笑出声来。虽然姑妈对男人了解之少就好比苏珊对恒星和行星知之甚少一样，但她说到点子上了。脸通红，冒着汗，她自己也是这么感觉的。“我想是因为晚上的空气吧，”她说。“姑妈，我看见一颗流星。还听见了无阻隔界的声音。今晚的声音特别响。”

“是么？”姑妈无所谓地问了一句，然后又回到自己感兴趣的话题上来了。“疼吗？”

“有一点。”

“你哭了吗？”

苏珊摇摇头。

“好样的。最好不要哭。永远不要哭。我听说她喜欢别人哭。苏珊——她给你什么了么？那个老太婆？”

“嗯。”她把手伸进袋子里，拿出一张纸，上面写着 清白

她刚一拿出来，姑妈就一把夺走了，一脸贪婪的样子。科蒂利亚最近一个月费尽口舌，把甜言蜜语都说尽了，不过现在她可得偿所愿了（现在苏珊已经走得太远，作出了太多承诺，不可能再走回头路了），她将变回到以前那个怪僻、高傲和疑神疑鬼的女人，看着苏珊长大的那个女人；变回到那个每个礼拜都要被自己那个淡泊而万事顺其自然的兄弟惹得愤怒无比的那个女人。从某个方面来看，这也让人松了一口气。要是科蒂利亚每天都笑脸迎人，那才让人受不了呢。

“对，对，这就是她的标记，”姑妈说着，摸了摸这页纸的底部。“有人说这指魔鬼的蹄子，但是我们干嘛要管那么多呢，嗯，苏？虽然她是个恶心可怕的野兽，她倒是还有能耐让两人女人在这个世界上活得更久。你只需再见她一次就可以了，没准就在年末前后，如果你怀孕的话。”

“还会晚一点，”苏珊告诉她。“不到魔月满月，我不能和托林睡觉。得过了收割节和篝火。”

科蒂利亚姑妈目瞪口呆。“她真是这么说的？”

姑妈，你认为我在说谎？她心里产生了一种强烈抵触，这种强烈的情绪并不像是她的；通常她在性格上还是很像爸爸的。

“对啊。”

“为什么？为什么要等那么久？”听上去她已经很不高兴，很失望了。到现在为止已经有八块银币和四块金币进账了；它们都被科蒂利亚姑妈藏起来了（苏珊怀疑钱的数量还蛮可观的，尽管姑妈会抓住一切机会哭穷），而且一旦那张染上血迹的床单送到市长家的洗衣女工手里，还会收到两倍的价钱呢。等到蕤确认这个孩子的身份和清白以后，还会再付相同数额的一笔钱。加起来会有很多钱。对于这样一个小地方和他们这些小人物来说已经算是一笔财富了。而现在，收钱竟然还得往后缓一缓……现在苏珊要在睡觉之前为自己犯下的一桩小罪祈祷了（虽然并不是诚心悔过）：她很喜欢看姑妈脸上那副受骗沮丧的表情——整个一个没有得逞的财迷样。

“为什么要等那么久？”她又问了一遍。

“我想你应该亲自到库斯去问问她才是。”

科蒂利亚·德尔伽朵的嘴唇本来就薄，现在她把嘴唇抿得紧紧的，几乎都看不见了。“小姐，你好大脾气啊？跟我也这么没大没小起来？”

“不是啊。我现在很累，根本没力气对谁发脾气。我想洗洗——我还能感觉得到她的手在我身上——然后就去睡了。”

“那你去洗吧。也许我们明早可以像淑女一样接着讨论这个问题。当然还得去见见哈特。”她把蕤交给苏珊的纸折好，想到能见到托林，就露出一脸心满意足的样子，然后就把手伸向衣服口袋。

“不，”苏珊的嗓音出奇的尖利——尖得使她姑妈的手停在了半空中。科蒂利亚看着她，简直惊呆了。苏珊看到姑妈这么看她，有点不太自在，不过还是没有把眼光移开。她伸出双手，毫不胆怯。

“我得留着它，姑妈。”

“是谁教你这么说话的？”科蒂利亚姑妈问，她的声音简直像是在怒吼了——苏珊一时觉得姑妈要开始骂人了，但那声音又使她联想起无阻隔界发出的响声。“谁教你这样对把你这个孤儿养大的人说话的？谁教你这样对姑妈说话的？”

“你知道是谁教我的，”苏珊说。她的手仍然向前伸着。“我要把它留在

身边，我会把它交给托林市长。她说过她不在乎这张纸会遭受怎样的待遇，就算他拿它来擦屁股，她也不在乎，”（听到那个不雅的字眼，她姑妈的脸红了，看上去真滑稽）“但是在那之前，我得把它留在身边。”

“真是奇谈怪论啊，”科蒂利亚姑妈愤怒了……但她还是把那团脏兮兮的纸递给了苏珊。“竟然把这么重要的东西给这个黄毛丫头保管。”

但对他来讲，却又不仅仅是个黄毛丫头，对不对？我还要躺在他身下，听着他骨关节咯吱作响，然后怀上他的骨血，为他生一个孩子。

重新把那张纸放好的时候，她低下头看着口袋，免得姑妈看见自己眼中的怨恨。

“你上楼去吧，”姑妈说着把饰带一股脑儿拨进针线筐儿，饰带乱七八糟缠成了一团。“你去洗吧，好好把你嘴巴洗一下。给我好好清除一下从你嘴里冒出来的那些无礼和不敬的话。”

苏珊安静地走开了，她走在熟悉的楼梯上，心里真想跟姑妈顶嘴，但还是忍了。她心中交织着羞耻和仇恨。

东方已显鱼肚白，星光也开始暗淡，她躺在床上难以入眠。今晚发生的事情就像一团乱麻塞在脑子里，纷繁复杂，也很模糊——但其中挥之不去的是威尔·迪尔伯恩的脸。她心想，他的那张脸怎么能够一时严峻，一时又出乎意料地变得温柔呢。那是一张很帅气的脸么？对的，她是这么认为的。对自己来说，她知道这个问题的答案是肯定的。

我从来没有邀请一个女孩子和我一起出来骑马，也没有问过女孩她会不会让我去看她。我想邀请你，苏珊，帕特里克的女儿。

为什么是现在呢？为什么我在这个时候见到他呢，这时可是没有一点好处的。

如果这就是卡，它会像是一阵风似的吹来。像是场飓风。

她辗转反侧，最后仰着头对着天花板。她想这个后半夜就不要指望能睡着了。其实也可以走到鲛坡去看看日出的。

然而她还是选择躺着，身体时而感到不适，时而又没事了。她望着窗外的黑影，听着清晨鸟儿的第一声啁啾，想着亲吻时他双唇的感觉，温柔而有力，还有他的牙齿；他身上的味道，她手掌下那件质地硬朗的衬衫。

她双手放在睡衣上面，用手指握住自己的乳房。乳头变得很硬，硬得好像是小鹅卵石。手碰到那里的时候，双腿间突然涌动起一阵热流。

她想自己还是能睡着的。要是能处理好身体的燥热，还是能睡着的。

她能够做到。老女人已经给她做了示范。即使是黄花闺女也可以偶尔享受一下床第之欢的……就像一朵含苞欲放的花蕾。

苏珊翻了个身，把手伸到被单下面。她努力把老太婆那双明亮的眼睛和凹进去的颧骨赶出脑海——她发现只要认真去做，那并不是难事——然后用那个牵着骏马，头戴宽檐帽的男孩形象取代。一时间，那脑海中的形象是那么清晰，那么美妙，简直就和真的一样。仿佛除此以外她的生活只是一场无聊的闹剧。她梦见他一再地吻她，他们都张开嘴巴，两个人的舌头水乳交融；他们一起分享着周围的空气。

她的身体简直要燃烧起来了。躺在床上，仿佛自己的身体已经变成了熊熊燃烧的火炬。当太阳终于升起在地平线上的时候，她总算渐渐进入了熟睡的状态，只见她的脸上还带着一丝微笑，头发像根根金丝披散开来，散落在身体和枕头的两侧。

3

黎明前的最后一个小时，旅者之家的公共休息室从未如此安静。通常把大吊灯渲染成明亮珠宝色的煤气灯已经变成了暗淡的蓝色斑点，宽大的房间里满是阴森诡异的气氛。

墙角堆着一堆柴火——其实就是在“看我的”游戏中打架斗殴时被砸烂的两把椅子（斗殴者正在高级治安官的醉鬼牢房里关着呢）。另一个墙角里是堆结成一块的呕吐物。房间东边高出地面的台子上立着一架被损坏的钢琴；立在钢琴凳边上的是巴奇的硬木棒，巴奇是这里的打手，也是个各方面都很强硬的人。而此时，巴奇自己横躺在琴凳下面，呼呼大睡。疤痕累累的腹部在灯心绒裤子的腰带处隆起，像做面包的面团一样。他一只手里拿着一张牌：方块二。

房子的西边放着牌桌。两个醉鬼头耷拉在其中的一张桌子上，鼾声大作，哈喇子一滴滴地淌到绿色的毛毡上。两人的手碰在了一起。他们头顶上有一张亚瑟的图片，亚瑟·艾尔德王双腿叉开骑在白马上，旁边有个牌子上写着（古怪地混合了高等语和低等语）：不要在纸牌或生活中与人争执。

吧台后面有一个巨大的战利品，足有整个房间那么长：一只双头麋

鹿，鹿角好像一个小树林，还有四只炯炯有神的眼睛。这头麋鹿一般被旅者之家的常客称为小顽皮。没人知道为什么。某个人突发奇想地在其中一对鹿角的顶部画了两只安全套。躺在吧台上面，正对着小顽皮不满目光的是快马佩蒂，旅者之家的舞女和侍者……尽管她已不再年轻，而且她马上就得到后面的饲料槽去工作，而不是到楼上去伺候客人。她那浑圆的双腿叉开，一条腿从吧台里面垂下来，另一条则垂在外面，脏兮兮的裙子在身上胡乱搭着。她打着鼾，脚和肥胖的手指还时不时地抽搐一下。惟一能听见的其他声音就是屋外的风声，还有轻柔而规律的一下一下抓牌的声音。

一张小桌子孤零零立在蝙蝠门边，这扇门是对着罕布雷高街开的；到了晚上，当克拉尔·托林（旅者之家的主人，也是市长的妹妹）决定从楼上的套房走出来，“和大伙一起玩”的时候，她总是坐在这里的。如果她下楼来玩，她一般都下来得很早——从那个满是划痕的破旧吧台端出的牛排要比威士忌多——约摸在钢琴弹奏者席伯坐定开始演奏之时回到楼上。市长本人从不来这里，尽管大家都知道他至少拥有旅者之家的一半财产。托林家很在乎这里的收入；但他们不喜欢午夜以后这里的样子，那时候铺在地上的木屑会浸满泼洒出的啤酒和鲜血。克拉尔可是个脾气倔犟的女人，二十年之前就被称做“野孩子”。她比她那个从政的哥哥要年轻，没有那么瘦，眼睛大大的，头也不小，颇有几分姿色。沙龙的营业时间里没人坐在她的桌子边上——巴奇要是看见谁有这个企图，就会飞奔过去阻止——但现在已经过了营业时间，酒鬼们都走得差不多了，要么是到楼上睡觉去了。席伯蜷着身子缩在钢琴后面的墙角里，睡得正香。那个扫地板的傻男孩两点钟之后就不见了（是被众人的嘲笑、侮辱和向他砸来的玻璃啤酒瓶赶走的，他总是要有这样的遭遇；罗伊·德佩普就从心眼里讨厌这个男孩）。他大约九点左右会回来，以便清扫整个乱糟糟的聚会现场，为第二天的狂欢作准备。直到那时，坐在托林小姐座位上的人都可以安享其位。

他在耐心地用纸牌玩游戏：红上有黑，黑上有红，首先摆的就是法院广场，就像男人们常做的那样。这个纸牌玩家左手拿着剩下的那副牌。他一张张抽牌的时候，右手上的刺青也跟着晃动。这让人有点不安，仿佛灵柩正在呼吸似的。纸牌玩家是个上了年纪的家伙，不像市长或是他妹妹那么苗条，但是还是属于比较瘦削的。一头白色的长发从背后垂下来。除了脖子以外，他浑身晒得黝黑；脖子上的肉因松弛而垂了下来。他蓄了很长的胡子，以至于胡子末端都快碰到下巴了——很多人觉得这是劣等的枪侠式的胡子，但是没有人用“劣等”这个词来形容艾尔德来得·乔纳斯的脸。他穿着一件白色丝质衬衫，身后佩了一把黑柄手枪。乍一看上去，他那双眼角有些泛红的大眼睛透着伤感。要是靠近点看的话，会发现他的眼睛只不过是水汪汪而已。事

实上，这双眼睛和小顽皮的一样毫无感情。

他摸到一张黑桃A。但没有合适的地方摆放。“嘿，你这小子。”他抱怨了一声，声音古怪而尖细，而且像一个将要抽泣的人一样颤巍巍的。这恰好和他那双湿润的红眼睛很配。他把牌拢到一起。

还没等他重新洗牌，楼上一扇门轻轻地开，然后又关上了。乔纳斯放下纸牌，伸手要拔枪。不久他就听出来这是雷诺兹的靴子踩在走廊上发出的声音，于是又放下了枪，从皮带上拿起了烟草袋。首先出现的是雷诺兹常穿的那件披风的下摆，然后就看见他走下楼梯，脸刚刚洗过，一头红色卷发差不多遮住了耳朵。老雷诺兹先生看上去有点自负，不是么？他曾在许多湿润舒适的温柔乡里探险，他睡过的女人比乔纳斯见过的都多，尽管乔纳斯的年龄还是他的两倍。

在楼梯底部，雷诺兹沿着吧台踱着步，还停下来掐一把佩蒂丰满的大腿，然后就走到乔纳斯身边，后者正拿着烟卷，面前摊了一堆牌。

“晚上好啊，艾尔德来得。”

“早上好啊，克莱。”乔纳斯打开袋子，拿出一张纸，把烟叶撒了上去。他的声音有些颤抖，手却很稳当。“要来支烟么？”

“来一支吧。”

雷诺兹拉出一张椅子，转了个方向，坐上去，双手背在身后。乔纳斯递给他一支烟，他用手指转动着烟卷，这可是枪侠的经典动作。灵枢猎手们常玩这些经典动作。

“罗伊在哪里？是和尼布斯在一起么？”他们在罕布雷待了一个多月了，在此期间德佩普迷上了一个名叫黛博拉的十五岁妓女。她走起路来是很敦实的罗圈步，而且她斜着眼睛看着远处的样子也让乔纳斯觉得她是个女牛仔，和他们有某种远亲关系。但她也颇有些趾高气昂的做派。克莱第一个把这女孩子叫做尼布斯，或是女王陛下，有时还（在喝醉的情况下）称她为“罗伊的加冕小妞。”

雷诺兹点了点头。“似乎他为她喝醉了酒。”

“他没事。他不会因为个黄毛丫头而辜负我们的。她啊，笨得出奇，连猫这个词都拼不出来。拼不出像猫这么复杂的词。我以前问过她的。”

乔纳斯又卷了一支烟，接着从包里拿出一根硫磺火柴，在指甲盖上蹭

了一下，点着了火柴。他先给雷诺兹点上，然后再给自己点上。

一只小黄狗从蝙蝠门跑进来。那两个男人一边抽烟，一边静静地看着它。黄狗穿过房间，先嗅嗅墙角已经结块的呕吐物，接着就吃了起来。边吃还边摇晃着尾巴。

雷诺兹朝那块提醒大家不要在纸牌游戏中与人起争执的牌子点点头。“我觉得它肯定能看懂那块牌子。”

“不，一点也不，”乔纳斯表示了反对。“它只是条狗而已，一个吃污秽物的狗。二十分钟之前我听到了马的声音。首先是听到它靠近，然后是听到它离开。会不会是我们的岗哨呢？”

“任何蛛丝马迹你都不会放过。对不对？”

“没什么好担心的。是不是？”

“嗯。鲛坡东边有个专为小产业主工作的人。他看见他们进来的。一共三个人。很年轻。都是些小毛孩。”雷诺兹把最后一个词说了一遍，就像是在北边领地一样：小毛孩。“没什么好担心的。”

“现在可不能下结论，”乔纳斯那颤抖的声音就好像是一个世故的老头子。“他们说年轻人目光比较远大。”

“年轻人就看着那些为他们指好的方向，”雷诺兹回答说。黄狗走过他的身边，舔着地上的骨头块。雷诺兹好意地把一块骨头往它的方向踢了一脚，但狗未来得及躲避，骨头砸在了它身上。它飞快地蹿回到蝙蝠门下面，呀咳—呀咳地低吼着，使躺在钢琴凳下面的巴奇发出的鼾声听上去更响了。他张开了手，纸牌掉到了地上。

“也许是，也许不是，”乔纳斯说。“不管怎样，如果莱默和他为之效命的傻瓜提供的消息准确的话，他们来自联盟，是绿色某个地方的大人物的儿子。就是说我们得非常非常小心了。要像走在鸡蛋壳上一样小心。我们还得在这里至少多待上三个月！那些年轻人这段时间里可能一直在这里，到处清点，做记录。现在有那么些清点的人对我们来说可不是什么好事啊。对那些从事再补给的人来说也不是好事。”

“得了吧！这都是幌子，就这么回事——他们肯定是因为闯了祸才被扔到这儿来的。他们的老爸——”

“他们的老爸也知道法僧现在掌控着整个西南边，地位可不低啊。说不定那些小子们也知道这些——对于联盟和王室来说，轻松日子已经

快到头了。克莱，有些事我们是无从知道的。至于那些人，他们要走哪条路你绝对不会知道的。至少他们会将就干些不太体面的活儿，希望重新得到父母的欢心。等看到他们的时候我们就知道了，但我还是要告诉你一点：就算是他们看见了不该看见的东西，我们也不能拔枪对准他们的后脑勺，像处理弩马一样干掉他们。虽然他们活着的时候经常能把老爸们气疯，但要是他们死了，这些老爸们肯定会十分痛心的——老爸们都那样。我们要灵活一点；越灵活越好。”

“那最好不要让德佩普参加进来。”

“罗伊没有问题，”乔纳斯声音还是颤抖着。他把香烟屁股扔到地板上，用脚后跟一下踩灭。他抬头看看鹿那玻璃球般的眼珠，眯缝着眼睛好像在考虑问题。“你朋友说的是今晚么？那些小鬼是不是今晚就到了？”

“没错。”

“我猜他们明天会来看艾弗里。”那是赫克·艾弗里，眉脊泗最高治安官和罕布雷的警察总长，大块头，整个人就像是洗衣房手推车那么硕大。

“我想也是的，”克莱·雷诺兹说。“要呈交他们的文件。”

“是的，先生，的确是这样。你好，你好，你好，他们要一直说这几句话。”

雷诺兹没答话。乔纳斯说话常让他摸不着头脑，但是他从十五岁开始就和他一起骑马了，所以他明白最好不要多问。要是问了的话，就一定会听到那老家伙滔滔不绝地讲他是怎样通过特殊的门进入别的世界的。对雷诺兹自身来说，这个世界上已经有足够多普通的门让他忙活一阵子了。

“我会告诉莱默的，然后他就会告诉治安官那些小鬼应该待在哪里，”乔纳斯说。“我想应该是在老K酒吧农场的那个雇工房里。你知道我指的是什么地方吧？”

雷诺兹知道。在眉脊泗这样的领地，你在很短的时间内就能弄清那些标志性地点。老K酒吧位于城西北角的一块废弃的土地上，距离那个奇怪的咆哮峡谷也不远了。每到秋天，人们就在峡谷口燃烧树枝。有一次，也就是六、七年前，风向突变，吹错了方向，结果差点把整个老K酒吧烧成平地——谷仓，马厩还有住房。但是就雇工房得以在大

火中幸免，那地方对从内弧来的三个小鬼来说是个很好的落脚点，而且它离鲛坡和油田都很远。

“你很喜欢这吧？”乔纳斯问，故意带着罕布雷本地口音。“对啊，我能看出来你很喜欢。你知道他们在克雷西亚是怎么说的么？‘要是你想偷拿餐厅里的银器，就先把狗领到食品储藏室里去。’”雷诺兹点点头。这个建议不错。“那还有那些卡车呢？那些油罐车？”

“它们都好好的呢，”乔纳斯说。“但如果我们现在移动它们，就可能招致异样的眼光，对吧？你和罗伊去那里用树枝把它们盖上。好好地盖上一层，厚厚的。后天再去吧。”

“我们在西特果挥汗如雨的时候，你会在哪里呢？”

“白天么？在市长家里帮忙准备晚饭啊，你这个呆子——到时，托林会招待那些来自伟大世界的小子，把他们介绍给这个小世界里的客人们。”乔纳斯又开始卷另外一支烟。他抬头看着小顽皮的脑袋，而不是正在卷的烟，但仍然没把烟叶洒出一点。“洗个澡，刮个脸，修个面……我甚至要给我的胡子上点蜡呢，你觉得怎么样？”

“不要太紧张，艾尔德来得。”

乔纳斯笑了，笑声很刺耳，弄得巴奇都咕哝了起来，佩蒂也在那个姑且充当床的吧台上不安地蠕动起来。

“那罗伊和我都没有被邀请参加这个盛大宴会咯。”

“哦，你会被邀请的，而且热烈欢迎你过来，”乔纳斯说着，把卷好的烟递给雷诺兹。他开始给自己再卷一支。“我也会替你们找好不去的借口。我也会让你们为我骄傲的，请相信我。再坚强的男人也流泪。”

“所以我们将一整天待在灰尘和臭气中，给那些笨重的家伙盖上盖子。乔纳斯，你真是个大好人。”

“我也有些问题要问，”乔纳斯的神思有些游离。“到处晃悠……面容整洁，散发着多香果的味道……然后问我的小问题。我认识一些咱们这一行的人，他们在一个胖子那里打听到很多事情——是个沙龙的主人，要么是个酒吧的主人，或是个看马房的，还有可能是那些把手插在马夹兜里，总在监狱或法庭门口游荡的胖家伙们中的一个。对我来说，克莱，我发现女人最好了——一个鼻子灵而不是奶头好看的女人。我要找个不抹口红，也不把头发披散在脑后的女人。”

“你是不是已经有人选了？”

“是啊。她就是科蒂利亚·德尔伽朵。”

“德尔伽朵？”

“你应该知道她的，这个名字在城里可是人尽皆知的。苏珊·德尔伽朵即将成为市长的小相好。科蒂利亚是她姑妈。我发现了一个有关人性的事实：人们一般更愿意接近像她那样欲迎还拒的人，而不是那种大大咧咧没说几句话就给你买杯饮料的人。那位女士就是第一种人。宴会上我会溜到她身边，赞扬她身上香水的味道，虽然我几乎可以断定她不擦香水，我还会把她的酒杯斟满。说吧，你觉得这个计划怎么样？”

“这个计划是为了什么？这才是我想知道的。”

“我们必须玩城堡游戏，”乔纳斯的声音里丝毫没有开玩笑的意思。“我们得相信那些孩子被送来这边只是一种惩罚的手段，而不是真的重任在身。这听上去可能性很大。是的，很有可能就是这样。每天凌晨三点以前我是这样相信的，但那之后我就开始有点怀疑了。克莱，你知道我是怎么想的么？”

雷诺兹摇摇头。

“我有理由去怀疑。我也有理由和莱默一起去见托林这个老头子，说服他在目前情况下，把法僧的玻璃球交给那女巫更安全。她会把它藏在枪侠找不到的地方，更何况是乳臭未干的毛头小子了。这是个古怪的时期。暴风雨即将来临。知道狂风暴雨即将来临的话，最好还是把舱口都封住。”

他看了看卷好的那支烟。他一直用手指转着香烟玩，就好像雷诺兹先前的动作一样。乔纳斯把头发往后一撩，把香烟夹在耳朵后面。

“我不想抽烟，”他说着站了起来，伸了个懒腰。背上发出咔咔的声音。“早上这时候抽烟我会疯掉的。抽太多烟的话，我这把老骨头就会失眠了。”

他走到楼梯下面，揪了一把佩蒂的光腿，也像雷诺兹先前做的一样。他站在楼梯下面回头望了一下。

“我不想杀死他们。就算不杀掉他们，事情也已经够棘手的了。我预感到他们有点不对劲，可我连手指都不打算抬一下。但是……我觉得

要让他们知道自己该待的地方。”

“让他们吃点苦头。”

乔纳斯眼睛一亮。“遵命，伙计，我也是这么想的。这样能让他们在重要事件上和灵枢猎手作对之前三思而后行。要让他们在马路上看见我们就躲得远远的。是啊，是得好好想一下。真的。”

他走上了楼梯，发出喀嚓喀嚓的声音，一条腿跛得很明显——每天后半夜腿疾都会更严重。罗兰的老师柯特很可能能够认出那个腿疾，因为他曾亲眼见过导致跛腿的那一击。在蓟犁大厅后面的院子里，正是柯特的父亲打断了乔纳斯的腿，用的是一根硬木棒。之后他拿走那孩子的武器，让他手无寸铁地流放到了西部。

最终那男孩长成了大人，也找到了一把枪；被放逐的人总能找到枪，只要他们足够用心地去找。尽管那些枪不太可能和有着檀木柄的大枪（他们朝思暮想的就是那样一把枪）相提并论，但需要枪的人还是能够找到枪，即使是在这个世界里。

雷诺兹一直目送他离开，接着坐在了克拉尔·托林的桌子上，洗牌，继续着乔纳斯还没有玩完的游戏。

外面，太阳正在升起。

第五章 欢迎来到城里

1

在到达眉脊泗领地的两天后，罗兰、库斯伯特和阿兰骑马穿过土坯门，门上刻着几个字：带着和平而来。门里边就是一个点着火把的庭院。火把外面裹着的一层松脂经过了特殊处理，闪耀着不同的光芒：绿色的、橘红色的，还有闪光的粉红色，让罗兰想到了烟火。他还听见吉他的声音，窃窃私语的声音，还有女人的笑声。空气中充满芬芳的味道，这种味道总是能让他想起眉脊泗：腥咸的海风，石油和松树。

“我不知道我是不是能够这样做。”阿兰嘟囔着。他是个大个子男孩，一头放荡不羁的金色头发从那顶仓库管理员式的帽子里露了出来。他肯定已经仔细打理过了——他们都是如此——但阿兰即使在状态最好的情况下都不是很善于交际，他现在已经极度恐惧了。库斯伯特稍微强一点，但罗兰猜想他老朋友那副无所谓的神情并非发自内心。如果有什么要出头的事，那肯定是他的责任了。

“你会没事的，”他告诉阿兰。“只要——”

“哦，他看上去还不错，”他们穿过庭院时，库斯伯特有点神经质地笑着说。走过院子就到了市长府邸，这是个有很多边房的土坯庄园，灯光和欢笑几乎从每扇窗户里泄露出来。“和纸一样白，真丑，就像是——”

“住嘴，”罗兰毫不客气地说道，库斯伯特脸上那副揶揄的笑容一下子消失了。罗兰见状，又转向了阿兰。“不要喝里面任何含酒精的饮料。你知道在那样的情况下应该怎样说话。记得我们的使命。保持微笑。令人愉快。举止得体。你还记得治安官当时接待我们是多么殷勤么，他很努力地要让我们觉得自己是受欢迎的。”

阿兰点点头表示同意，看上去稍微有点信心了。

“说到社交礼仪，”库斯伯特说，“那些人并没有什么经验，所以我们肯定比他们做得还要好一点。”

罗兰点点头，然后注意到那个鸟头骨又出现在库斯伯特马鞍的前桥上了。“把这玩意给扔了！”

库斯伯特摆出一副愧疚的样子，匆匆把这个“哨兵”塞进鞍囊里。两个身穿白衣白裤白浅帮鞋的人走上前来，面带微笑地鞠躬致意。

“大家脑子清醒点，”罗兰压低声音说道。“你们两个人都注意了。要知道你们为什么来这儿。不要忘了你们父亲的脸。”他拍了拍阿兰的肩膀，后者仍然面带焦虑。接着他转身面对马夫。“晚安，先生们，”他说。“祝你们长寿。”

两个马夫都咧嘴笑了，在绚丽的火把光芒下露出了闪亮的牙齿。年纪大一点的马夫鞠了一躬。“你们也是啊，年轻的主人们。欢迎来到市长府邸。”

2

前一天，高级治安官已经接待了他们，就像这两个马夫一样表示了热烈的欢迎。

到现在为止每个人都兴高采烈地欢迎了他们，甚至是到城里来的路上遇到的运货马车夫也欢迎了他们。仅凭这点罗兰就有点怀疑，于是更加警惕了。他告诉自己，宁肯把自己当傻瓜——当地人当然热情好客，乐于助人，要不然他们怎么会被送到了这里呢，正因为眉脊泗本

身就很偏远，同时也对联盟很忠诚——也许他的警觉是愚蠢的，但他还是觉得小心为妙。有点紧张。毕竟他们三人才是半大的孩子，要是他们在这里惹了什么麻烦，那很可能是因为只看重表象的结果。

治安官的办公室和领地监狱是连在一起的，都坐落在面朝海湾的希尔大街上。罗兰并不是很确定，但他想，恐怕中世界别处的酒鬼和打老婆的家伙是不可能一觉醒来就能看到如此美景的：排成一列的船库五彩缤纷，下面就是码头，老人和孩子们在垂钓，妇女们修补着渔网和船帆；更远处，罕布雷的小型船队在波光粼粼的蓝色湾面上来回游弋，日出撒网，日落收网。

高街上的大多数建筑物都是土坯，但若放眼朝罕布雷的商业区望去，那边的建筑就像是葡萄老城区的每一条小路上的房子一样，低矮而且是砖结构。保存得很好，大多数绿荫遮蔽的小道前都有一扇扇铁制的大门。房顶铺的是橙色的瓦，夏日阳光照耀着一扇扇紧闭的百叶窗。骑马走在鹅卵石路上，很难想象联盟的西北部——艾尔德的古老土地，亚瑟的王国——已经战火纷飞，且有坍塌之虞。

监狱与邮局和土地局办公室外观相似，仅仅稍大一点；与市大会堂也差不多，只是小了一点。当然，监狱面朝海港的窗户上装的铁栏杆是只此一家的。

治安官赫克·艾弗里是个大肚子，身穿执法官常穿的那种卡其裤和衬衫。他肯定是一直通过镶了铁边的监狱前门上的窥视孔看着他们靠近。因为罗兰还没有按门铃，门就开了。治安官艾弗里出现在门廊上，人没到，肚子就先到了。他双手张开，显示出最殷勤的一面。

他对他们深深地鞠了一躬（库斯伯特后来说，当时他担心这个人可能会失去平衡，跌下楼梯；也许会一直滚到海里），一直不停地向他们说着早上好，像个疯子似的一直拍打着喉咙的底部。他笑得很夸张，让人觉得他会把自己的头都笑成两半。三个农民模样的副手跟在他身边，也是穿着和治安官类似的卡其裤，跟着艾弗里挤在门边，呆呆地看着。就是呆呆地看着；除此以外就没有别的词能形容那种公然的好奇和无礼的注视了。

艾弗里和每个男孩都握了手，一边继续鞠他的躬，不管罗兰说什么他都不愿停下来，直到问候结束。鞠躬完毕之后，他把他们领进了屋子。尽管仲夏的太阳很是厉害，办公室里还是凉爽宜人。这当然是因为砖制结构的原因。房间很大，比罗兰之前见过的任何一个高级治安官的办公室都要干净……由于陪同父亲做了数次短途旅行和一次稍长的巡视，他最近三年里至少去了六个高级治安官的办公室。

房子中央有一个拉盖书桌，门的右边有一个布告牌（同一张大页书写纸被反复用了多次；在中世界，纸算是很稀缺的商品），在远处的角落里，上锁的橱柜里有两把手枪。这两把大口短径枪年代很久远了，罗兰都怀疑是不是还有相应型号的子弹，而且那两把枪还能不能射击也是个问题。橱柜的左边，一扇门通往监狱——很短的走廊两边各有三个小牢房，里面散发出一股强烈的碱液肥皂水的味道。

因为我们来，他们特地把这里打扫了一遍，罗兰心想。他想想好笑，又有点感动，有点不安。他们这样做简直就是把我们当成了一群来自内领地的骑兵——进行严格盘查的职业士兵，而不是三个正接受惩罚的孩子。

但接待者小心翼翼的恭敬态度真的是那么奇怪的事吗？毕竟，他们来自新伽兰，这个世界边缘一角的人们很可能把他们看作是来访的皇家成员。

治安官艾弗里介绍了他的副手。罗兰和他们一一握手，虽然压根没打算记住他们的名字。只有库斯伯特在乎别人的名字，他很少忘记别人的名字。第三个人是个脖子上挂着单片眼镜的秃子，他几乎单膝跪地了。

“别这样，你这个大傻子！”艾弗里叫道，拉着他的衣领把他拽起来。“你知道你这样做的话别人会觉得你有多土？还有，你这样会让他们尴尬的。真是的！”

“没事的，”罗兰说（其实他已经很尴尬了，虽然还想竭力掩饰）。“我们其实和普通人一样，没什么特别的，你知道的——”

“没什么特别的！”艾弗里说，笑了。罗兰注意到他的肚子并没有如他所料的那样颤动；那肚子比看上去要结实。也许肚子的主人也是如此。“他说，没什么特别的！他们跋涉五百多英里从内世界来到这里，自从四年前一个枪侠经过伟大之路以来，这还是我们接待的第一批联盟的正式访客，就这样他还说没什么特别的！我的孩子们，你们会这么说么？我这里有格拉夫，但也许你们不愿意这么早就喝酒——也许你们根本就不想喝酒，你们还那么年轻（请原谅我强调了你们的年轻，年轻是那么宝贵，我们都曾年轻过），我还有冰白茶，这是我要强烈推荐的，因为这是戴夫的老婆准备的，她做起饮料来可是个行家里手啊。”

罗兰看看库斯伯特和阿兰，他们都点头笑了（还尽量做出没有盯着大海看的样子），然后扭头看着治安官艾弗里。他说，白茶可以好好滋

润一下沙哑的喉咙。

其中一个副手去拿冰白茶，另外的人搬出了椅子，在艾弗里的书桌前排成一排，然后就开始谈正事了。

“你们知道自己是谁，来自何方，我也知道，”治安官艾弗里说着就坐在了自己的椅子上（椅子在他那庞大的躯体下发出了一声很轻的呻吟，但还是稳稳当当的）。“我能从你们说的话里听见内世界的声音，但是更重要的是我能从你们脸上看到内世界。

“但我们在这里还是遵守着罕布雷的老规矩，也许无精打采，也许土里吧唧；我们还是坚持自己的处世方法，也尽可能记着我们父亲的脸。所以尽管我不会耽误你们太多时间，也请你们谅解我的无礼，我现在想看看你们凑巧随身带进城来的所有文件和文书。”

他们只是“凑巧”把所有的文件都随身带进城来，罗兰很肯定治安官艾弗里心里很明白他们会带着文书。他慢慢翻看这些文件，尽管他承诺不会耽误太多时间。只见他用短胖的手指翻开叠好的纸张（文件纸有很多亚麻纤维，弄得文件本身就更像是布做的，而不是纸做的），嘴唇蠕动着。他还时不时倒回去重新再看一遍。另两个副手站在边上，也装着很懂的样子越过治安官宽厚的肩膀看着文件。罗兰怀疑他们俩到底认不认字。

威尔·迪尔伯恩。牲畜贩子的儿子。

理查德·斯托克沃斯。农场主的儿子。

阿瑟·希斯。养殖户的儿子。

每个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后面都署有证人的名字——迪尔伯恩案中的证人是（来自汉非的）詹姆斯·里德，斯托克沃斯案中的（来自佩尼尔顿的）派特拉文·海德，希斯案中的（来自蓟犁的）卢卡斯·里弗斯。这些文件都按顺序排好，每一份上的描述都与本人相符。文件在深深的感谢中被递了回去。接着罗兰就从钱袋里很小心地拿出一封信，递给了艾弗里。他还是用相同的方法慢条斯理地处理这封信，但在看见邮戳的时候，他瞪大了眼睛。“我的天啊，孩子们！这是一个枪侠写的！”

“是呀。”库斯伯特回答，颇有点诧异。罗兰踢了他脚踝一下——下脚很重——此时他还是一脸敬佩地看着艾弗里。

邮戳上的那封信出自蓟犁一个名叫斯蒂文·德鄯的人之手，自艾尔德·

亚瑟以来第二十九代的枪侠（也就是说是个骑士，乡绅，和平维护者或是个爵爷……最后一个称呼在当今世界已经没有什么实际意义了，除了充当约翰·法僧攻击的对象），此人是亚瑟的旁系子孙。这封信向市长哈特维尔·托林、大臣津巴·莱默、高级治安官艾弗里问好，并且向他们推荐了这三个带来文件的年轻人，迪尔伯恩、斯托克沃斯和希斯。这三人受联盟委派，肩负联盟可能所需物资的清点工作（虽然文件中没有提到战争这个字眼，但字里行间都能感受得到）。斯蒂文·德鄯，谨代表领地联盟，恳请托林先生、莱默先生和艾弗里先生对联盟清点员的工作予以支持，在清点牲畜、食物供给和交通工具方面需要特别注意。德鄯还写道，迪尔伯恩、斯托克沃斯和希斯要在眉脊泗至少待上三个月，也可能会长达一年。这份文件在结尾部分请求所有前面提到的官员来“就那些年轻人及其表现为我们写几句话，尽量把细节写得详细一点。”信中还恳求道，“在这件事上请不要太节约，如果你们爱护我们的话。”

也就是说，如果他们在这里不老实的话，要告诉我们。要告诉我们他们是不是已经吸取了教训。就在高级治安官还在研究这份文件的时候，那个戴着单片眼镜的副手已经回来了。只见他托着一个盘子，上面放着四杯冰白茶，他弯下腰来，活脱脱一付管家模样。罗兰轻声道了声谢，然后就把白茶递给了别人。他最后也拿了一杯，刚把杯子放到嘴边，就看见阿兰正看着他，蓝眼睛在他那张无动于衷的脸上闪了一下。

阿兰轻轻晃了一下杯子——用的力恰到好处，能听见冰块的撞击声——罗兰只是轻描淡写地点头作为回应。他本来以为冰茶是在附近泉上小屋冷藏着的，没想到杯子里面真的有冰。酷暑的冰。有意思。

正如之前的承诺，茶很香甜。

艾弗里把信看罢，交还给罗兰，神情仿佛正从某个神圣的遗址走过一样。“迪尔伯恩，你要随身携带，好好保管——一定要保管好！”

“是，先生。”他把信和身份证明放回到钱包里去。他的朋友“理查德”和“阿瑟”也同样那么做了。

“长官，这可是顶级的白茶啊，”阿兰说。“我从没有喝过这么棒的茶。”

“是啊，”艾弗里边说着边喝着茶水。“之所以那么好喝是因为里面有蜂蜜的缘故吧。啊，戴夫？”

那个戴单片眼镜的副手站在记事板边上笑了。“我想是这个原因吧，但是朱蒂不愿意说。这个茶的配方是从她母亲那里得来的。”

“哦，这样看来，我们也得记住我们母亲的脸啊。”治安官一时间显得有些多愁善感，但是罗兰觉得此时离这个大个子男人思路最远的就是他母亲的脸。他转身面对阿兰，这种感伤就被一种惊讶的警觉所取代。

“你在怀疑这些冰块么，斯托克沃斯少爷。”

阿兰说。“嗯，我……”

“我敢说你没想到在罕布雷这种死气沉沉的地方还能有这样的待遇吧。”艾弗里半开玩笑地说。罗兰觉得他肯定是话中有话。

他不喜欢我们。他不喜欢所谓的“城市做派”。他刚认识我们，对我们的做派并不了解，但他已经不喜欢那些举止行为了。他认为我们就是三个势利眼；以为我们把他和本地人都当成乡巴佬。

“并不只是罕布雷，”阿兰平静地说。“艾弗里，和别的地方一样，这个时候冰块在内弧也是很罕见的东西。长大以后，我就把冰块看作是生日宴会或类似场合的特殊优待了。”

“在光辉日总是会有冰块的，”库斯伯特插话道，他说话十分文静，完全不像他平时的风格。“除了烟花以外，那是我们最喜欢的东西了。”

“是吗是吗？”治安官艾弗里带着万分惊讶的语气。也许艾弗里并不喜欢他们到这个地方来，也不喜欢把“半个该死的早晨”花在应酬他们上；他不喜欢他们穿的衣服，不喜欢他们那花哨的身份证明，不喜欢他们的口音，也不喜欢他们的年轻。他最讨厌的就是他们的年轻。罗兰知道这一切，但还是想其中是否另有隐情。如果还有隐情的话，又会是什么呢？

“在市集会厅里有个用天然气作动力的冰箱和炉子，”艾弗里说。“这两样东西都能用。西特果有很多的天然气——就是城东的油田。我想你们来的路上应该经过的。”

他们点点头。

“如今炉子只不过是个古董——对学生们来说是堂历史课——但冰箱很好用。”艾弗里拿起杯子，朝里面看了看。“尤其是在夏天。”他吸了一口茶，咂咂嘴，冲着阿兰笑笑。“你瞧？没什么神秘的。”

“我很奇怪你们没有找到使用石油的方法，”罗兰说。“是不是城里没有发电机啊，治安官先生？”

“有的，这儿有四、五台呢，”艾弗里说。“最大的一台在弗朗西斯·伦吉尔的罗金B号农场上，我还能记得它曾经发动过。牌子是本田。孩子们，你们知道这个牌子么？本田？”

“我倒是看到过一两次，”罗兰说，“在带发动机的两轮车上。”

“是么？不管怎样，在这里，任何一台发动机都不可能靠西特果油田出产的油来发动。这里的石油太稠了。里面净是些焦油残渣。我们这里也没有炼油厂。”

“哦，这我就明白了，”阿兰说。“无论如何，夏天的冰块都是美味。不管它们是怎么来的。”他说着让一块冰滑到嘴里，用牙咬碎。

艾弗里又盯着阿兰看了一会，就好像要确认这个话题已经结束，然后就重新把目光投向了罗兰。他那胖乎乎的脸蛋又重新焕发出他那颇让人怀疑其诚意的微笑。

“市长托林要我代他向你们致以最诚挚的祝福，并就他今天不能出席表示歉意——我们的市长很忙，的确是太忙了。但他明晚将在市长府邸设宴——大多数人是七点钟到场，你们年轻人则是八点钟到……所以我想你们进场时肯定会备受瞩目。其实你们见过的大场面比我吃过的饭还多，我也没必要啰嗦，但还是想提醒你们最好明天准时到场。”

“需不需要盛装呢？”库斯伯特有点不安地问道。“因为我们远道而来，几乎有四百英里的路程，所以我们就没有带正装和饰带，大家都没带。”

艾弗里咯咯地笑了——罗兰觉得这次倒是很真诚地在笑，也许是因为艾弗里觉得“阿瑟”的言行表现出一丝淳朴和不安。“不，年轻的少爷，托林明白你们来这里是来完成工作的——和牛仔差不多。只是小心别让他们把你们当成在海湾捕鱼的渔民就成了！”

戴夫在一个角落里——那个戴单片眼镜的男人——出人意料地大笑起来。罗兰心想也许这种笑话只有当地人才能够真正领会其中的妙处。

“就把你们现有的最好衣服穿上吧，没问题的。没有人会佩饰带——在罕布雷，人们不是这样着装的。”罗兰再次惊讶于那个男人对自己小城和领地的自嘲……还有隐藏在那自嘲之下的对外来人的仇视。

“不管怎样，我想你们明晚基本上会是工作得多，玩得少。哈特邀请了这个地区的所有大农场主、牲畜养殖者和拥有大量牲口的人……但这里并没有很多那样的人，要知道，从鲛坡往西边去，眉脊泗简直是荒漠一片。但所有将被你们清点财产和货物的人都会到场，我想你会发现他们都是忠实于联盟的人，随时准备也非常愿意提供帮助。他们之中，有来自罗金B的弗朗西斯·伦吉尔……来自钢琴牧场的约翰·克罗伊登……亨利·沃特纳，他是领地的牲畜养殖者，也是个体养马户……哈什·伦弗鲁，他拥有眉脊泗最大的马场，名叫懒苏珊（我想按照你们的标准来看可能不一定称得上大）……当然还有其他人。莱默会把你们介绍给大家，这会给你们的工作提供很大便利。”

罗兰点点头，转向库斯伯特。“明天晚上就看你的了。”

库斯伯特点点头。“不要担心我，威尔。我会都记住的。”

艾弗里又喝了好几口白茶，他从杯子上方有些不怀好意地打量着他们，弄得罗兰都有点局促不安了。

“他们大多数人都有到了待嫁年龄的女儿，届时他们都会把女儿带来的。你们这些孩子可得多多留神了。”

罗兰觉得他今天早上已经喝饱茶了，伪善做作也看够了。他点点头，将茶一饮而尽，微笑着（希望自己看上去比艾弗里真诚些），然后站起身来。库斯伯特和阿兰很知趣地也喝完站了起来。

“谢谢你的茶和对我们的款待，”罗兰说。“请向托林市长转达我们对他的谢意，并且告诉他明天我们就可以见到他了，晚上八点，准时到达。”

“好的，我一定把话带到。”

罗兰接着转身面对戴夫。这位副手对于自己得到注意很是惊讶，不由得往回一缩，差点一头撞到通知板上。“请代我们谢谢您的妻子，感谢她为我们煮了这么好的茶。味道真是好极了。”

“我会的，谢谢。”

接着他们向外走去，高级治安官艾弗里随着他们一起出去，像是一条温顺而肥胖的牧羊犬。

“关于你们住在哪里的的问题——”他们走下楼梯的时候，艾弗里说道。一走到阳光下，他就开始出汗了。

“哦，我忘记问你那件事了，”罗兰说着拿手背拍着前额。“我们在那个长长的斜坡上宿营，草场上有很多马匹，我想你应该知道我说的是什么地方吧——”

“鲛坡。”

“——但我们的宿营并未得到允许，因为我们还不知道去问谁呢。”

“那应该是约翰·克罗伊登的土地，我相信他不会怪你们的，但是我想让你们住更好的地方。这里的西北面有一块土地叫做老K酒吧。这块地以前属于盖博家族，但是自从一场大火之后他们就放弃了那里，搬到别处去了。现在那里属于牧马人协会——那是一个由当地农牧民组成的小团体。我跟弗朗西斯·伦吉尔提过这件事——他是现任的协会主席——他说‘为什么不把他们安排在以前属于嘉宝家的那块地呢？’”

“为什么不呢？”库斯伯特若有所思地附和着，声音很温柔。罗兰狠狠地瞪了他一眼，但是库斯伯特正朝港口看去，那边小鱼船好似水面上的小虫在来回游弋。

“对啊，我也是那样说的，‘为什么不呢？’我说。虽然农场被付之一炬，但雇工房还在啊，紧挨着的马厩和小灶间也在。遵照托林市长的吩咐，我已经准备好了食品，并把雇工房打扫了一遍，稍微布置了一下。你们可能偶尔会看见虫子，但它们都不会叮咬你们的……这里基本上是没有蛇的，除非地板底下藏了几条。要是真的碰到了蛇，我建议就随它们去吧。嘿，孩子们？让他们待在原地！”

“就随它们去吧，它们自己待在地板下面蛮快活的。”库斯伯特附和道，仍然是两臂环抱在胸前，两眼盯着海港。

艾弗里不确定地看了他一眼，笑容有些僵硬了。然后他又扭头看着罗兰，用力地摆出更灿烂的笑脸。“屋顶上没有洞，就算是下雨，你们也不会被淋湿的。你们觉得怎么样啊？你们觉得这样可以么？”

“比我们预想的好多了。我觉得你们办事效率可真高，托林市长也太客气了。”他的确是这么想的。问题是他们为什么那么周到呢。“我们感激他照顾得如此周全。是不是，兄弟们？”

库斯伯特和阿兰赶忙表示同意。

“恭敬不如从命，谢谢你们。”

艾弗里点点头。“我会转告他你们的谢意。路上当心，孩子们。”

他们来到拴马石旁。艾弗里再次和每个人一一握手，只是这次把对他们的马毕恭毕敬的打量给省了。

“那就明晚见咯，小伙子们？”

“好，明晚见。”罗兰应道。

“你们自己能找到老K酒吧这个地方么？”

罗兰再次对这个人语气中暗含的轻蔑和无意识的居高临下感到惊讶。也许这没什么坏处。要是高级治安官觉得他们很愚蠢，谁知道以后会发生什么呢？

“我们能找到，”库斯伯特说着骑上了马。艾弗里疑惑地看着他马鞍前桥上那个秃鼻乌鸦的脑袋。库斯伯特发觉了，但一声不吭。罗兰对这个意外的缄默感到既吃惊，又开心。“再见，治安官先生。”

“一路顺风，孩子们。”

他站在拴马石旁，只见这个高大的男人身穿卡其衬衫，腋窝周围有汗斑，黑靴子锃亮，简直不像是个正在工作的治安官穿的靴子。他用来巡视小城的那匹马又在哪里呢？罗兰寻思。我想看看他的印第安种小马。

艾弗里朝他们挥着手。剩下的几个副手也来到路边，戴夫在最前面。他们也挥着手。

3

等到联盟来的那些孩子们骑上他们父亲昂贵的马匹走到拐弯处，朝高街方向骑行时，艾弗里和他的副手们停止了招手。艾弗里转身面对戴夫·霍利斯，此时后者脸上显出了一丝智慧，而不像是先前那么痴傻了。

“你在想什么，戴夫？”

戴夫把单边眼镜拿到嘴边，紧张地咬着铜边，艾弗里已经好久没有抱怨他这个习惯了。甚至连他自己的老婆朱蒂都放弃教训他了，要知道朱蒂·霍利斯——也就是朱蒂·沃特纳——一向是不达目的不罢休的人。

“很软，”戴夫说。“就像母鸡刚生出来的鸡蛋一样软。”

“也许吧，”艾弗里说着把两手的拇指插在腰带上，前后摇晃着，“但是那个话最多的人，就是那个戴着扁头帽的人，他不觉得自己是很软的。”

“他觉得什么管屁用啊，”戴夫一边说，一边还在咬着他的眼镜。“他现在在罕布雷。也许他该适应我们的思维方式。”

在他身后的其他几个副手笑了。甚至艾弗里自己都笑了。如果那些有钱的孩子不添乱的话，他们也不会找那些孩子的麻烦——这是从市长府邸直接下达的命令——但艾弗里不得不承认他并不介意找找他们的麻烦。他倒是很乐意踢把那个滑稽的乌鸦头放在马鞍前桥的小子几脚——那小子竟敢站在那里，心里嘲笑着他，还以为他赫克·艾弗里是个乡巴佬，看不出他在想什么——但他最想做的是揍那个戴扁头牧师帽的男孩，把他那种摆酷的眼神打掉，让他害怕求饶，让那个从汉非来的叫威尔·迪尔伯恩的家伙明白，新伽兰离这儿远着呢，他那富爸爸根本没法照顾他。

“对啊，”他说着拍了拍戴夫的肩膀。“也许他要改变一下自己的思维方式了。”他笑了——这次的笑容和他对着联盟小子的笑容不一样。“他们都应该这么做。”

4

直到到达旅者之家，三个男孩始终骑着马整齐地排成一列（一个长着黑色卷发的年轻人，显然看上去有些弱智，看见他们后就停下手头擦门廊的活儿，抬头看着他们，还跟他们招手；他们也招招手）。然后他们就继续向前了，罗兰夹在当中。

“你们觉得我们的新朋友怎么样，那个高级治安官？”罗兰问。

“我没有任何想法，”库斯伯特语调轻快地说。“不，一点评价都没有。观点就是政治，政治是个魔鬼，它导致许多的人在年少美貌的时候就被绞死。”他身体稍稍前倾，用指关节拍了拍乌鸦的脑袋。“就连哨兵也不喜欢他。不好意思，我的乌鸦哨兵认为艾弗里是个狡猾的胖子，身上没有任何值得信任的地方。”

罗兰转向了阿兰。“你呢，斯托克沃斯少爷？”

阿兰和往常一样考虑了一会，嘴里嚼着刚刚弯腰从路边拔下的一根草。最后他说：“如果他在大街上看见我们浑身着火，我认为他不会撒泡尿来救我们的。”

库斯伯特听了哈哈大笑。“你呢，威尔？亲爱的队长，你是怎么想的呢？”

“我对他不怎么感兴趣……我只对他说的一件事情感兴趣。要知道，那片被称之为鲛坡的草场至少有三十轮长，还往尘土漫天的沙漠蔓延了至少五轮，我们的高级治安官艾弗里先生怎么会知道我们宿营的那块地正好属于克罗伊登的钢琴牧场呢？”

他们看看他，起先有点吃惊，后来都陷入了沉思。过了一会儿，库斯伯特身体前倾，再次拍了拍乌鸦的脑壳。“我们被监视了，你竟然不报告这个情况？你今晚没晚饭吃了，先生，下次再发生这种情况就让你坐牢！”

但是他们还没有走多远，罗兰心里就不去想那个艾弗里了，他惦记的是苏珊·德尔伽朵。他会在第二天晚上看到她，他非常肯定这一点。他不知道到时她的头发会不会披下来。

他已经有点等不及了。

5

现在，他们终于来到了市长府邸。罗兰想，就让游戏开始吧，尽管他并不很清楚游戏指的是什么，这个词只是在他的脑中一闪而过，但肯定不是城堡游戏……至少那时没这么想。

马夫把他们的马牵走了，他们在台阶下面站了好一会儿——靠在一起，就好像是马儿在坏天气里一样——火把射出的光线照亮了他们稚气未脱的脸。里面传出吉他的声音，还有越来越响的笑声。

“我们是不是要敲门啊？”库斯伯特问道。“还是直接开门进去？”

还没等罗兰回答，庄园的主门就打开了，两个女人走了出来，都穿着白领长裙，这身打扮马上让三个男孩想起了他们那里牧场主的老婆们穿的衣服。她们的头发用发网兜住，上面还点缀着某些像钻石一样的装饰品。在火光的照耀下熠熠生辉。

两个女人中稍丰满的一个向前走了一步，笑着，向他们深深鞠躬行礼。她的耳环看上去像是切得方方正正的暗火石闪着光，晃来晃去。“你们就是来自联盟的年轻人吧，欢迎欢迎。先生们，晚上好，祝你们长寿！”

他们齐刷刷地鞠了一躬，靴子向前，异口同声地向她道谢，这让她忍

不住笑了，还鼓起了掌。她旁边个子较高的女人也干巴巴地朝他们笑了笑。

“我叫奥利芙·托林，”那个丰满的女人说道，“市长的妻子。这位是我丈夫的妹妹，克拉尔。”

克拉尔·托林脸上还是保持那样干瘪的笑容（她笑起来几乎连嘴唇都不动，眼睛里也毫无笑意）。只是象征性地回了个礼。罗兰、库斯伯特和阿兰再次鞠了一躬。

“欢迎你们来到滨海区，”奥利芙·托林语气中透着高贵和庄重，同时，真诚的笑容和看到这几位内世界客人而感到的惊喜使她看上去令人愉快。“欢迎来到这里，请进。我真心诚意地欢迎你们的到来。”

“我们相信会在这里度过愉快的时光，女士，”罗兰说，“是您的欢迎给我们带来了快乐。”他握起她的手，很自然地抬起来吻了一下。她那开心的笑声让他也笑了。他一眼就喜欢上奥利芙·托林了，也许这是因为早先他就遇到过类似她的人。那整个晚上，除了与苏珊·德尔伽朵这个尚说不清道不明的例外，他没有再碰上任何自己喜欢的人。也没碰上任何自己相信的人。

6

尽管从海上吹来了习习微风，夜晚仍然很温暖，在门厅里保管斗篷和外衣的人看上去并无任何经验，也不懂礼仪。罗兰看见那是副手戴夫的时候并没有非常吃惊。只见他残存的那些头发油光顺滑，那付单边眼睛则耷拉在马夫夹克雪白的胸前位置。罗兰朝他点点头。戴夫双手放在背后，也朝罗兰点点头。

两个人——艾弗里和另一位更年长的绅士，看上去简直和动画《死神医生》里的人一样憔悴——向他们走来。通过大开的双扇门可以看见满满一屋子人，人手一只水晶玻璃杯，交谈着，从流动着的托盘上取食物。

罗兰眯起眼睛看了看库斯伯特：所有的一切。每个名字，每张脸……每一个细微的差别。尤其是差别。

库斯伯特抬了一下眉毛——这是他不露声色的点头方式——接着罗兰就被人拉入了夜晚的喧嚣中，这是他作为枪侠工作的第一个晚上。而以前他工作都不怎么卖力的。

那个像《死神医生》里的人物的就是津巴·莱默，他是托林的大臣和自

然资源部长（罗兰怀疑这个头衔是专门为了他们的来访而临时设的）。他明显比罗兰还高上五英寸，而罗兰的身高在蓟犁也不算矮了，他的皮肤像蜡烛一样苍白。但并非病态；只是苍白而已。他鬓角两边铁灰色的头发飘了起来，轻飘飘的，就像是蜘蛛网一样。他已经完全谢顶了。一副夹鼻眼镜稳稳地架在他那只酒糟鼻上。

“我的孩子们！”相互介绍结束之后他说。他的语气很柔和，伤感中透着真诚，那味道就像政客，或是一个殡葬事务承办人。“欢迎来到眉脊泗！来到罕布雷！来到滨海区，来到我们简陋的市长府邸！”

“要是这也叫简陋的话，我就不明白如果你们要建宫殿会建成什么样了。”罗兰说。这句话措辞已经够温和了，不像俏皮话，更像是客套话（他通常是把俏皮话留给伯特说的），但是大臣莱默和治安官艾弗里都笑得不好。

“来吧，孩子们！”当莱默觉得自己已经表达出对那句话足够的欣赏之后。他说。“我肯定市长等你们已经等得有点不耐烦了。”

“对啊，”他们身后传来了一个怯怯的声音。瘦瘦的克拉尔已经不见了，但是奥利芙·托林还站在那里，彬彬有礼地把双手交叉放在腰部，打量着新来的人。她脸上仍然挂着充满希望的，令人愉快的微笑。“哈特很盼望见到你们。津巴，我是不是要为他们引路啊，还是——”

“不用，不用，你还有那么多客人要招呼呢。”莱默说。

“我想你说得有道理。”她最后一次向罗兰和他的同伴们鞠躬致意，尽管她脸上还是带着微笑，尽管这个微笑在罗兰看来是绝对发自内心的，罗兰还是想：她对有些事情不太满意。肯定是这样的。

“先生们，”莱默说。他一口大牙，显得与脸有些不相称。“请随我来。”

他领着他们从咧嘴笑的治安官艾弗里身边走过，进入了接待厅。

7

罗兰对大厅并没什么感觉；毕竟他见过蓟犁的大厅——有时候人们也称之为祖先厅——每年的盛大舞会都在那里举行。舞会上跳的就是所谓的东方舞，这场舞蹈标志着满土的结束，并且预示着收割的到来。大厅里总共有五个枝形大吊灯，而不是只有一个，而且用的都是电灯泡，而不是油灯。赴宴者的穿着（很多人都是有钱的年轻人，他们这

辈子从来都没有工作过，法僧会不失时机地提及这一点）比这里的人们华丽，蓟犁的音乐也更丰富，随着尊贵的来宾以及长者靠向阿瑟·艾尔德，他们之间也越靠越近了。艾尔德骑着一匹白马，身佩统一之剑。

但宴会现场还是有点生气的，甚至可以说生气勃勃。这里有蓟犁所没有的热闹气氛，而且不仅仅是在跳东方舞的时候。在罗兰看来，接待厅里的气氛是那样一种东西，就算它消失了你也不会很留恋，因为它是静悄悄地、毫无痛苦地流逝了。就好像是割破静脉，往一个注满热水的盆里滴血一样。

这个房间——还没大到可以被称为大厅的程度——是圆形的，镶嵌板条的墙壁饰有历任市长的（大多数画得很差）画像。通往餐厅的门右边有一个升起的平台，四个咧嘴笑的吉他手身穿塔提夹克衫，头戴墨西哥宽边帽，正在演奏着一种类似华尔兹的音乐，但节奏要快得多。地板中央放了张桌子，上面放着两个酒杯，其中一个又大又漂亮，另一个则很小很普通。那个穿白夹克的调酒师则是艾弗里的另一个副手。

和高级治安官前一天告诉他们的完全相反，好几个人都佩着不同颜色的饰带，但是罗兰觉得自己身穿白丝绸衬衫、黑色领结和直筒正装裤也没什么不合适。在佩饰带的人中，他看见三个人穿着过时的老式外套，这不禁让他想起畜牧户去教堂时穿的一身行头，他还看见一些人（基本上都是年轻人）压根就没有穿外套。有些女人戴着珠宝（但是没有一件能比得上托林太太的暗火石耳饰），没什么人看上去像是刻意节食过的样子，但罗兰认得她们的衣服：长长的圆领裙装，通常彩色衬裙的蕾丝花边会从裙下摆露出来，暗色的低跟鞋，发网（同奥利芙和克拉尔一样，发网上也装饰着宝石）。

然后他看见了一个很特别的人。

她当然就是苏珊·德尔伽朵，她浑身流光溢彩，一袭蓝色丝裙配上高腰的紧身胸衣，衬托出她那高耸的胸部曲线，简直美艳绝伦。她脖子上那个蓝宝石挂坠也让奥利芙·托林的耳饰相形见绌。她站在一个男人身边，他的饰带是碳火红色。那种深橘红色就是这个领地的颜色，罗兰猜那个人就是今晚宴会的主人，但一时间罗兰基本上没看他。他的目光完全被苏珊·德尔伽朵吸引了：蓝色的裙子、小麦色肌肤、唇红齿白，眉目如黛，完美得根本无需上妆，美丽就这样轻轻写满了她的脸庞；更重要的是，她没有扎起长发，而是任其垂到腰间，就像是最柔顺的绸缎一般发出夺目的光芒。他突然有种强烈的冲动，他想要她，这种感觉如此炽热和深沉，近乎癫狂。现在看来，他此行所有的任务

和目的，都没有这个女孩重要。

苏珊稍稍转了个身，偷偷地望着他。她的双眸（他发现是灰色的）微微睁大了一些。他觉得她双颊的颜色稍稍变深了一点。她的双唇——曾在那条黑路上吻过他的双唇——也张开了一点点。这时，站在托林边上的那个男人（也很高，很瘦，留着胡子，长长的白发一直垂到黑色外衣的肩膀部分）说了些什么，苏珊又转身面对着他了。过了一会儿，托林身边的一帮人都大笑了起来，苏珊也笑了。那个白发男子并没有和他们一起大笑，只是微露笑意。

罗兰希望自己的脸没有暴露内心的激荡澎湃。他被径直带到这群人当中，他们就站在酒钵的边上。仿佛是遥远地，他感觉到莱默瘦骨嶙峋的手指抓着他的肘部上方。更清晰地，他闻见一种混合的香味，还有墙壁上灯油的味道和大海的味道。也许并没有任何理由，他就不停地想，哦，我快死了。我快死了。

蓟犁的罗兰，稳住自己。看在你父亲的面上，停止这愚蠢的举止吧。稳住！

他努力稳住自己……某种程度上他做到了……但他明白，下次她看着他时他会再次迷失自己。那是她的眼睛。前些天的那个晚上，在黑暗当中，他并没看清那双仿佛烟雾缭绕的眼睛。他长叹一声，真不知道当时我是多么幸运啊。

“托林市长？”莱默问道。“我们可以把来自内领地的客人们介绍给您么？”

托林转身背对着那个白发男子和他身边的女子，满脸激动。他比他的大臣要矮，但同样瘦，他的身材很特别：上身很短，肩膀很窄，但腿又长又瘦，让人觉得不可思议。罗兰觉得他看上去像是一只黎明时分在沼泽地里啄食早餐的鸟儿。

“对啊，请介绍吧！”他嗓门又大又粗。“其实你已经可以开始了，我们都有点等不及了，非常迫不及待！相逢愉快啊，各位！欢迎，先生们！希望大家能在寒舍度过愉快的夜晚，祝你们健康长寿！”

罗兰握住市长先生骨瘦如柴的手，听到指关节在他一抓之下嘎嘎作响。他本以为会在市长脸上看到不悦的神情，但随后就松了一口气。他向前伸出一只脚，深深鞠躬。

“威尔·迪尔伯恩，市长先生，愿为您效劳。谢谢您的款待，祝您长

寿。”

“阿瑟·希斯”随后也行了礼，就着是“理查德·斯托克沃斯”。随着每一个深深的鞠躬。托林笑得更加灿烂了。莱默想尽办法要作眉开眼笑状，但看上去还是很习惯这样。白发男子取了一杯酒，递给身边的女伴，脸上仍然挂着似笑非笑的表情。罗兰知道房间里的每一个人——大约共有五十个左右——都在看着他们，但是他感觉最强烈的就是她的目光，就像是软软的翅膀搔动着他的每一寸皮肤。他通过眼睛余光能见到她裙子上的蓝色丝绸，但不敢正眼看她。

“你们一路辛苦么？”托林问道。“你们有没有遇到险情或经历什么困难？最近我们这里很少有来自内弧的客人，所以我们很想在吃饭的时候听听有关细节。”他那急切而有点傻傻的微笑消失了；两簇眉毛靠拢在一起。“你路上有没有遇见法僧的巡逻兵？”

“没有，阁下，”罗兰说。“我们——”

“不，小伙子，不——不要称阁下，别这样称呼我，即使我不介意，我所服务的渔牧民也不会喜欢这个称呼的。如果你愿意，称呼我托林市长就行了。”

“谢谢，一路上我们看见了很多奇怪的事情，托林市长，但是没有碰见那些‘好人们’。”

“‘好人们’^①『注：法僧被称为“好人”法僧，所以罗兰把他手下称为“好人们”。』！”莱默脱口而出，他笑的时候，上唇撇了起来，让他看上去像是一条狗。“没错，就是‘好人们’！”

“我们会仔细听你们的故事的，一字不漏，”托林说。“但是年轻的绅士们，我还是要谨记礼仪，趁热打铁把你们介绍给站在我身边的人。津巴你们已经见过了；我左边这位可怕的先生就是艾尔德来得·乔纳斯，他是我的新保安小组的头头。”托林的笑脸这时显得有点尴尬。“其实我不认为我需要额外的保安，治安官艾弗里已经足以能让我们这里的一亩三分地获得安宁了，但是津巴还是坚持要增加保安。要是津巴坚持的话，市长也得听他的。”

“很明智，长官，”莱默说着就鞠了一躬。他们都笑了，除了乔纳斯以外，他仍然继续保持着矜持的微笑。

乔纳斯点点头。“欢迎你们。”声音尖利，有点颤抖。他接着就祝福他们万寿无疆，跟他们一一握手，最后来到罗兰跟前。他握手的动作很

机械，也很坚决，一点都不像他颤抖的声音。这时罗兰注意到那个男人的右手背上有个怪异的蓝色刺青，就在食指和大拇指之间的虎口部分。看上去像是个灵枢。

“祝天长夜爽。”罗兰几乎是不假思索地说道。这是他小时候就开始用的问候语，但过了一会他才意识到这句话会让人联想到蓟犁，而不是别的什么诸如汉非的乡村。这只不过是一句随口说出的话，但他开始相信，他们对此类口误的严重性的理解肯定要比父亲当时的想法要肤浅得多，所以父亲才大老远地把罗兰他们打发到这里来。躲开法僧。

“也祝你，”乔纳斯说。他那双明亮的眼睛上下打量着罗兰，眼神近乎傲慢，此时他们的手还握在一起。接着他放开手，往回退了一步。

“科蒂利亚·德尔伽朵。”市长托林说着，然后向刚刚正和乔纳斯说话的女人鞠了一躬。就在罗兰也向她鞠躬的时候，他看见了家族成员间的相似性……只是苏珊脸上显现出的大度和可爱在这个女人脸上变成了刻薄和拘谨。她不是那女孩的母亲；罗兰觉得科蒂利亚·德尔伽朵要当苏珊的母亲还太年轻了一点。

“还有我们特别的朋友，苏珊·德尔伽朵小姐。”托林最后说。声音有些慌张失措（罗兰觉得她会让每个男人都有这样的反应，即便是像市长这样的老男人）。托林让她走向前来，一边还咧嘴笑着，指关节突出的手拍拍她的后背。罗兰当时就感到妒火中烧。真是荒谬，这个人都这把年纪了，还有个丰腴可人的老婆，但他竟然还这样，真是露骨。露骨得就好像是蜜蜂的屁股一样。柯特会这样形容此事的。

接着她的脸向他仰起，他再次看到了她的双眼。他曾在某首诗或某个故事里听说，人能淹死在女人的眼神里，但他认为那是无稽之谈。直到此时他还是觉得那话有些荒诞，但他现在觉得这件事绝对是有可能的。而她也是知道的。他在她的眼神里看到了一份忧虑，甚至也许是害怕。

答应我，如果我们在市长府邸见面的话，那将是我们第一次见面。

记起这一席话对罗兰有振聋发聩、醍醐灌顶的作用，仿佛也打开了他的眼界，同时还让他意识到乔纳斯身边的那个和苏珊有几分相似的女人正用好奇和警觉的眼光注视着她。

他深深鞠躬，但仅仅是碰了一下她伸出来的未戴戒指的手。即使这样他还是觉得他们的指间隐约有类似火花的东西跳动了一下。随着她眼睛的瞬间睁大，他想她也应该感觉到了。

“很高兴见到你，小姐，”他说。他想要显得随意一些，但那声音在自己听来有点无力，还有些不真诚。然而，既然开了头，而且全世界都在注视着他（他们），除了继续下去以外没有别的选择了。他轻拍喉咙三次。“祝你长寿。”

“嗯，你也是，迪尔伯恩先生。谢谢你。”

她迅速转向阿兰，迅速得甚至有点无礼，然后转向库斯伯特。库斯伯特也鞠了一躬，轻拍喉咙，然后严肃地说：“我可以暂时跪倒在你脚下么，小姐你的美貌让我的膝盖无法站立了。我相信要是能让我把后脑勺放在冰冷地砖上，从地上朝你看几眼，我就会好的。”

他们都笑了——甚至乔纳斯和科蒂利亚小姐也笑了。苏珊脸上一阵绯红，轻轻打了一下库斯伯特的手背。于是罗兰也就原谅了这位朋友放肆而愚蠢的玩笑话。

还有一个人也加入了酒钵边上的宴会。这个新来的人身穿老式外套长得矮壮结实。他的脸颊呈现深红色，不像是喝醉了酒，倒像是风吹的缘故，眼周都是皱纹，双眼颜色浅淡。这是个农场主，罗兰以前常和父亲骑马，比较熟悉这样的脸。

“今晚会有很多姑娘来见见你们这些小伙子，”新来的这个人颇为友善地笑着说道。“你一不小心就会发现在袭人的香水味道中醉了。呵呵，我想在你们见到姑娘们之前先打个招呼。我是弗朗·伦吉尔，愿意为你们效劳。”

他握手有力而迅速；没有鞠躬，也没有多说什么废话。

“我是罗金B的主人……也可以说罗金B是我的主人，随便你们怎么看。同时我也是马夫协会的主席，至少在他们解雇我之前是的。让你们住在老K酒吧是我出的主意。我希望一切都顺利。”

“很完美，先生，”阿兰说。“那里清爽干净，足可以容纳二十人。谢谢你。你想得真是太周到了。”

“别客气，”伦吉尔说着，看上去很高兴，他把手中的酒一饮而尽。“我们都是一条心啊，孩子。约翰·法僧不过是一堆头脑发热的人中的害群之马。人们说，世界已经转换了。不会因为任何人而停止。哈！真的是这样，世界正朝一条通往地狱的不归路走去。我们能做的就是尽力而为，坚持得越久越好。既是为了我们的父亲，更是为了我们的孩子。”

“听着，听着，”市长托林试图显得庄重，谁知听上去还是很愚蠢。罗兰发觉这个骨瘦如柴的家伙抓住了苏珊的一只手（苏珊看上去根本没有意识到这一点；她只是很专注地看着伦吉尔），他突然明白了：这位市长要么是她的叔叔，要么就是她的表亲，反正是比较近的关系。伦吉尔对那两个人都没有在意，而是看着三个新来的人，上下仔细打量着每个人，最后把目光落在了罗兰身上。

“有任何需要我们眉脊酒这里的人帮忙的，尽管开口——我、约翰·克罗伊登、哈什·伦弗鲁、杰克·怀特、汉克·沃特纳，向任何一个人提出，或是所有人。你们今晚就能见到他们以及他们的妻子和儿女。你们要做的只是提出要求。也许我们离新伽兰十万八千里，但我们仍然忠于联盟。是啊，非常忠诚。”

“说得很好。”莱默暗自说道。

“现在，”伦吉尔说道，“让我们为你们的到来而干杯。你们等得太久了。想必你们已经非常口渴了。”

他转身对着酒钵，伸手去拿其中那个较大较华丽的酒钵的勺子，挥手示意侍者离开，显然他想通过亲自为他们斟酒来表达敬意。

“伦吉尔先生。”罗兰平静地说，但声音里透出一丝命令的感觉；弗朗·伦吉尔听到后转过身来。

“那个小酒钵里面装的是不含酒精的潘趣酒，是不是？”

伦吉尔想了想，一开始没弄明白什么意思。接着他的眉毛一扬。他第一次觉得罗兰和他的伙伴是真正的人，而不仅仅是联盟和内领地的活符号。他们是年轻人。或者更确切地说，只是孩子。

“怎么了？”

“那么劳驾您从小酒钵里为我们斟酒吧。”他觉得所有人的目光都集中在他们身上。尤其是她的目光。而他自己则紧紧盯着农场主，但是他用余光也能看得很清楚，他看见乔纳斯的脸上重又浮现出浅浅的笑意。乔纳斯已经知道这一切是怎么回事了。罗兰觉得托林和莱默也知道了。这些乡下人知道很多事情。他们知道得太多了，他此后有必要好好考虑一下这一点。但现在不是考虑这个时候。

“我们忘记了父亲的脸，所以我们闯了祸，被送到罕布雷来。”罗兰此时有点不安，因为他意识到自己正在做一个演讲，不管他愿不愿意。并不需要对整个屋子的人作演说——谢天谢地——但围在身边的听众

已经越来越多了。别无选择，只有讲下去；一只脚已经迈出去，断没有收回来的道理。“我不需要说得太详细——我知道你们也不打算听所有的细节——但我要声明我们已经承诺在这里不会沉湎于酒精。这是作为一种惩罚。”

她的眼光。他还能感觉到她的眼光停留在自己的每一寸肌肤上。

一时间，站在酒钵周围的那帮人突然完全安静下来了，然后伦吉尔发话了：“若你父亲听到你说得如此坦诚，他会为你们骄傲的，威尔·迪尔伯恩——是的，他会。要知道，有哪个真正有出息的男孩没闯过祸呢？”他拍拍罗兰的肩膀，尽管他手劲很大，笑容很真诚，但他的眼睛让人捉摸不定，总是让人觉得在那深深的皱纹中可以看出些心计。“我可以代替他为你感到骄傲么？”

“是的，”罗兰笑着回答说。“谢谢您。”

“我也谢谢你。”库斯伯特说。

“还有我。”阿兰平静地说，顺手接过递来的无酒精潘趣酒，向伦吉尔鞠了一躬。

伦吉尔斟了许多杯，很快地分发给周围的人。手里已经有杯子的人发现自己的杯子被一把夺走，取而代之的是装满无酒精潘趣酒的杯子。当这一帮人每人手中都有酒之后，伦吉尔转过身来，显然是想亲自祝酒。莱默轻轻拍了拍他的肩膀，朝市长方向使了个眼色。那位尊贵人物正看着他呢，眼睛张得大大的，下巴都快掉下来了。罗兰觉得他就像个坐在椅子上看得入迷的戏迷；只需要一大腿的橘子皮，这个形象就完整了。伦吉尔顺着大臣的眼光看过去，然后点点头。

接着，莱默朝站在乐手之间的吉他演奏者也使了眼色。吉他手停止了演奏；其他人也停了下来。来宾都朝那个方向看去，但托林开始说话了，于是大家就又把目光移到屋子中央。在这种场合下，他的声音没有什么古怪之处——听上去既真诚又令人愉悦。

“女士们先生们，我的朋友们，”他说。“我希望你们能和我一起欢迎新来的三个朋友——来自内领地的年轻人，代表联盟、不远万里、不辞辛劳来到这里的好小伙子，他们为了秩序与和平而来。”

苏珊·德尔伽朵把酒杯放到一边，（有点艰难地）把手从他叔叔的手中抽出来，开始鼓掌。其他人也纷纷鼓掌。掌声响彻整个房间，持续时间短暂，但很热烈。罗兰注意到艾尔德来得·乔纳斯没有把杯子放下来

鼓掌。

托林转向罗兰，微笑着。他举起杯子。“我可以把你们介绍给大家吗？迪尔伯恩？”

“好啊，谢谢，”罗兰说。这时房间里响起了笑声，有人因为罗兰的措辞而鼓掌。

托林把杯子举得更高了。房间里的其他人都纷纷效仿；水晶杯在吊灯的光照下像是点点星光。

“女士们先生们，我要向你们介绍来自汉非的威尔·迪尔伯恩、来自佩尼尔顿的理查德·斯托克沃斯和来自蓟犁的阿瑟·希斯。”

听到最后一个名字，有人倒吸一口气，也有人小声耳语着，就好像市长宣布阿瑟·希斯是来自天堂一样。

“好好招待他们，对他们好一点，让他们在眉脊洒过得开心，给他们留下美好的回忆。给他们的工作提供帮助，促进我们共同为之努力的事业。祝愿你们万寿无疆。这就是我要说的话。”

“这也是我们要说的话！”其余人发出了雷鸣般的回应。

托林举杯喝酒；其他人也纷纷喝酒。又有人为此鼓掌。罗兰控制不住自己，转过身来，马上又看见了苏珊的眼睛。有好一会儿她目不转睛地盯着他，在她那坦诚的目光中，他看出苏珊为自己的在场而激动不安，就像他为她的在场而心神不宁一样。接着，那个和她长相相似的老女人弯下腰来，对着她的耳朵悄悄地说了几句话。苏珊转过身去，脸上换成了一幅冷淡镇定的表情……但他已经在她眼里看出了关切。他再一次觉得，发生过的事情不能抹煞，说过的话不能收回。

8

他们走进餐厅，里面放着四张长桌（每张桌子之间间隔很紧，简直无法从中间穿过去），科蒂利亚一把拉过侄女的手，把她从市长和乔纳斯身边拽回来，这两人都正忙着和弗朗·伦吉尔说话呢。

“小姐，你为什么要那样看着他？”科蒂利亚有点生气地小声说道。那条垂直的皱纹出现在她的额头上。今晚这条皱纹看上去深得就好像是壕沟一样。“你脑子没病吧，傻瓜？”那样的措辞就已经足以让苏珊知道姑妈有多愤怒了。

“看谁？怎么看的？”她的声音听上去还振振有词，她想，不过，哦，她的心——握住她手的那双手往下一拽，她感到有点疼。“不要和我打哈哈了，年轻美貌的小姐！你是不是以前就见过那几个光鲜得像大头针一样的小子？说实话！”

“没有，我怎么可能见过呢？姑妈，你把我弄痛了。”

科蒂姑妈阴险地笑了笑，更用力地捏着她的手。“长痛不如短痛。别那么放肆。你那调情的眼神也给我收敛一点。”

“姑妈，我不知道你的意——”

“我认为你知道。”科蒂利亚严厉地说，一边把侄女紧按在墙壁的木板上，好让客人们通过。当拥有船库的那个农场主打招呼的时候，科蒂利亚优雅地向他笑着，祝他愉快，然后转过身来面向苏珊。

“听我说，小姐——乖乖听话。要是连我都看见你像母牛一样睁大的眼睛，肯定一大半人都看见你了。木已成舟，但是现在必须打住。你像小孩子那样玩游戏的时间已经结束了。明白么？”

苏珊没有说话，脸上呈现出的僵硬线条是科蒂利亚最讨厌的了；她一看到那种表情就有种冲动想打她那个倔强的侄女，直到打得她鼻子流血，那小鹿般的灰眼睛流出眼泪为止。

“你已经发过誓，立过约了。文件都签署了，那个怪异女人也被咨询过了，钱也已经易手。更重要的是，你作出了承诺。要是你觉得那对你来说毫无意义，那就记住它对你父亲的意义。”

苏珊的眼睛再次噙满了泪花，科蒂利亚很开心看到这一幕。她兄弟花钱大手大脚，让人讨厌，他能做的只是生出这么个漂亮的丫头……但他好歹派上了用场，尽管他已经死了。

“现在你要保证不随便乱看，如果你看到那个男孩过来的话，你就要转过身去——尽可能离得远些——别跟他搭讪。”

“我保证，姑妈，”苏珊小声说道。“我保证做到。”

科蒂利亚笑了。她笑的时候是很漂亮的。“很好。我们进去吧。我们正受到注视。孩子，搀着我的胳膊。”

苏珊搀起姑妈撒了香粉的胳膊。她们并肩进了餐厅，裙摆摩擦着，蓝宝石挂件在苏珊的胸前闪耀，很多人都注意到她们俩是多么相像，然

后想，要是老帕特·德尔伽朵和她们在一起多好。

9

罗兰坐在中间那张桌子旁，靠近席首，在哈什·伦弗鲁（一个比伦吉尔还要壮硕的农场主）和托林那怪脾气的妹妹克拉尔之间。伦弗鲁很爱喝潘趣酒；这时桌上的汤已经上了，他也开始证明自己對啤酒的爱好同样浓郁。

他谈论着捕鱼业（“不是以前那种传统的捕鱼业，孩子，但现在他们捕捞的鱼苗少多了，谢天谢地”），种植业（“这儿的人们几乎可以种植任何作物，只要是谷物或是豆类”），还有一些他非常关心的话题：养马、狩猎和牧场经营。那些事业照常在进行着，尽管四十多年来，这个遍布草场的海岸领地日子也不太好过。

纯洁血统的工作有没有发挥作用？罗兰问道。因为在他的老家，人们已经这么做了。

有，伦弗鲁说。现在他无暇理会番茄浓汤，倒是开始大嚼烧烤牛肉片了。他就着啤酒把一手抓来的牛肉片都吞进肚里。年轻的少爷，纯洁血统的工作早就开始了，每五匹小马中就有三匹是正常的——纯种的或是杂交的都有——第四匹马如果不是用来作种马的话，就养着作为劳力。每五匹马里只有一匹马出生的时候有多余的腿或眼睛或是肠子外翻的，这个几率已经很不错了。但出生率大大降低了；种马数目不少，但生殖力好像不强。

“女士，不好意思我们光顾自己说话了。”伦弗鲁说着，将身子稍稍侧向罗兰的方向，靠近克拉尔·托林。她还是那么浅浅地笑着（这让罗兰想起了乔纳斯），拿着调羹在汤里搅着，什么也没说。伦弗鲁把杯里的啤酒一饮而尽，尽情地咂吧了一下嘴，接着又把杯子递了出去。杯子里倒满酒之后，他转身面对罗兰。

情况没有以前那么妙，但本来可能更糟糕的。如果那个叫法僧的坏蛋得势，麻烦就更大了（这次他没有在托林小姐面前说客气话了）。他们必须团结一心，这是必由之路——不管贫富，无论大小，只要团结，就可以发挥一点作用的。然后他也响应了伦吉尔刚刚说过的话，告诉罗兰无论他和他的朋友们想要什么或是需要什么，他们可以尽管说出来。

“我们只需要消息，”罗兰说。“东西的数量。”

“是啊，没有数字就谈不上清点员了。”伦弗鲁附和着，趁着酒劲大笑起来。在罗兰的左手边，克拉尔·托林正吃着一小片绿色蔬菜（她几乎没怎么碰过牛肉），矜持地笑笑，然后又开始玩起了她的汤勺。罗兰觉得她肯定没有听力方面的问题，而且她哥哥肯定能收到他们对话内容的完整汇报。也许莱默才是听汇报的人。也许现在说还为时过早，但罗兰觉得莱默可能才是这里真正的重量级人物。也许还包括乔纳斯。

“比方说，”罗兰说，“有多少匹能够骑的马可以向联盟报告？”

“一部分还是全部？”

“全部。”

伦弗鲁放下杯子，仿佛在计算着马匹的数量。这时，罗兰朝桌子对面看去，看见伦吉尔和亨利·沃特纳——也就是领地的牲畜养殖员——飞快地交换了一下眼色。他们也听见了。他还看见了些别的，当他把注意力转回到旁边坐着的那个人时：哈什·伦弗鲁喝醉了，但并没有他想让年轻的威尔·迪尔伯恩相信的那么醉。

“你说是全部——并不只是我们还应向联盟输送的，或是在必要的时候能够交出的。”

“是的。”

“哦，我们来看看，年轻人。弗朗有一百四十匹马；约翰·克罗伊登差不多有一百匹。汉克·沃特纳自己有四十匹，但在鲛坡还为领地养着另外六十匹。那是政府的马匹，迪尔伯恩先生。”

罗兰笑了。“我很清楚。分蹄的，短脖的，跑得慢，食量特大。”伦弗鲁一听大笑不止，不住地点头……但是罗兰怀疑他是不是真的被逗乐了。在罕布雷，好像人们都是阳里一套，阴里一套的。

“就我个人而言，过去的十年（或者是十二年）过得并不如意——相继得了砂眼、脑膜炎和卡巴达^①『注：卡巴达（cabbards），斯蒂芬·金生造的一种病名。』。以前一度有两百匹马奔跑在鲛坡上，身上带着‘懒苏珊’的烙印；现在是连八十匹都不到了。”

罗兰点点头。“所以我们现在有四百二十匹。”

“哦，还要多一点，”伦弗鲁笑着说。他拿起了酒杯，用一只饱经风霜和劳作折磨的手敲击着杯子的一边，但不小心打翻了杯子，他一边咒

骂着一边把它捡起来，然后就诅咒那个上酒的服务员速度太慢了。

“还要多么？”罗兰催促着，这时伦弗鲁已经直起身来，准备自己动手了。

“你要记得，迪尔伯恩先生，这里主要是以养马为主，而不是以渔业为主。我们和渔民之间相互逗乐，但就连许多渔民都在房子后面养一匹矮小马，如果他没有地方能为马儿遮风挡雨的话，就干脆放在领地的马厩里。”

伦弗鲁向苏珊那边点点头，苏珊和罗兰隔着三个位子，坐在对面，更靠近席首——离市长仅有一位之隔，市长自然是坐在席首的。罗兰发现她的座位有点奇怪，尤其是当他发现市长的妻子几乎是坐在桌子的最远端时。库斯伯特坐在和她一边，另一边是此地一个还没有被介绍过的农场主。

罗兰觉得，像托林这样的老头子很可能喜欢有个年轻漂亮的亲戚坐在自己身边以吸引大家的注意力，或是让自己享享眼福，但这还是显得怪怪的。这样的座次对他的妻子来说几乎是个侮辱。如果不想听自己的妻子讲话，那么为什么不把她安排在另一张桌子的席首呢？他们有他们自己的习俗，仅此而已，而他们的习俗不是你要关心的。这个人疯狂的数马方法才是你应该关心的事情。

“那另外还有多少能跑的马匹呢？”他问伦弗鲁。“总共？”

伦弗鲁很机灵地盯着他看。“一个诚实的回答不会让我心里不安，对不对？我也是联盟的人——我忠于联盟，所以我死后他们会在我的墓碑上刻上亚瑟王的神剑——但我不想让罕布雷和眉脊泗失去所有的财产。”

“不会发生那种事的，先生。我们怎么能强人所难，逼迫你放弃想要的东西呢？我们所有的力量都集中在西部和北部，为了对抗‘好人’法僧。”

伦弗鲁想了想，点点头。

“你愿意叫我威尔吗？”

伦弗鲁眼睛一亮，点点头，再次伸出了手。这回罗兰用双手握住了他的手，他开心地笑了。这种握手方式是牛仔和牲畜贩子所青睐的。

“我们生活的年代可不是什么好时候，威尔，人们已经养成了坏习

惯。我猜在眉脊洒及其周边大概还有一百五十匹马。我说的是正常的马。”

“那就是说正常的马也有很多。”

伦弗鲁点点头，拍拍罗兰的背，咽下一大口啤酒。“很多，没错。”

这时桌子上端传来了一阵大笑。显然是乔纳斯说了什么笑话。苏珊纵情大笑，脑袋向后仰着，还不住拍手称快，胸前的蓝宝石吊坠来回晃悠。坐在她左边的科蒂利亚也在笑，她的右边则坐着乔纳斯。托林显然也是笑得忘形，坐在椅子上前仰后合，还拿纸巾擦着眼泪。

“那女孩真可爱。”伦弗鲁说。他几乎是带着一种尊敬的口吻说。罗兰好像听到一个很轻的声音——好像是某个女人哼了一声——声音来自他的另一边。他往那个方向看了一眼，看见托林小姐还在玩弄她的汤勺。他回头看着桌子的上端。

“托林是她的叔叔还是她的表亲？”罗兰问道。

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在他的记忆里特别清晰，就好像有人突然把世上所有的颜色和声音都一下子呈现出来。苏珊身后的红色天鹅绒帷幕好像突然变得更加鲜艳；克拉尔·托林发出的尖利笑声就好像是树枝折断的声音。声音响得足以让身边人都停下来看着她，罗兰心想……但事实上只有伦弗鲁和对面的两个农场主停下了交谈。

“她的叔叔！”这是她今晚第一次和人聊天。“她的叔叔，很好。你说呢，伦弗鲁？”

伦弗鲁没吱声，只是把酒杯推到一旁，开始喝汤。

“年轻人，你真是让我吃惊啊。你可能是来自内世界，哦天哪，但负责对你进行现实世界教育的人——那个书本以外的世界——肯定是不太尽责的。她是他的——”接着是一个口音很重的词，罗兰没听明白那是在说什么。听上去像是在说西分，或者是西艾。

“对不起，您说什么？”他笑着，但笑容透着一丝冷酷和虚伪。他感觉胃很滞重，仿佛出于礼貌吃下去的潘趣酒、汤和牛肉都在肚子里结成了一块。你是侍者么？当时他本想这样问她，意思是她是不是餐厅侍者。也许她真的是服务员，但很可能是在另一个更私密的房间里服务。突然间他什么都不想听了；一点也不想知道市长妹妹那个词到底是什么意思。

这时上首传来另一阵笑声，几乎要把桌子掀翻。苏珊仰头笑笑，脸颊放出夺目光彩，眼睛也闪闪发光。她的一根裙带从肩膀上滑下来，露出了柔嫩的肩膀。他看着，心里充满着恐惧和渴望，而她马上用一只手掌轻轻地把带子拨了回去。

“这个词的意思就是‘安静小女子’，”伦弗鲁解释的时候显然不是很自在。“这是个老词，最近没什么人用了——”

“别说了，伦弗鲁，”克拉尔·托林说。接着她对罗兰说：“他只是一个老牛仔，即使他那心爱的马匹不在身边，他也会瞎扯些驴头不对马嘴的话。西茭是小妾的意思。在我曾祖母的时代，这个词的意思是妓女……但是一种特殊的妓女。”她用那灰白的眼睛看了苏珊一眼，然后又转过身面对罗兰。她目光中有一种不怀好意的喜悦，罗兰很不喜欢这种眼光。“这种妓女你得用现金来付账，老百姓是玩不起这么昂贵的妓女的。”

“她是他的小相好？”罗兰从唇间挤出这几个字，仿佛每个字都结了冰一样。

“对啊，”克拉尔说。“但还没有圆房，收割节之前都不会——我敢说我哥对此肯定很不开心——就和以前一样，花钱买来的。她就是这样的人。”克拉尔停顿了一下，“她的父亲要是还活着，肯定也要被她羞死了。”她语气中带着某种恶意的满足感。

“我觉得我们不该对市长作出这么苛刻的评价。”伦弗鲁的语气里带着一种尴尬的武断。

克拉尔没搭理他。她打量着苏珊下巴的线条，紧身胸衣的丝质边缘上那柔软的凸起，还有那垂顺的头发。克拉尔脸上那所剩不多的幽默感消失了。她脸上现在浮现出一种让人不寒而栗的蔑视。

罗兰身不由己地想象着那不堪入目的画面，市长可怕的双手褪下苏珊的裙子肩带，在她裸露的肩膀上乱摸一气。他移开目光，转向桌子末端，他在那里看见的景象也好不到哪里去。他看见了奥利芙·托林——奥利芙坐在桌子的最末端，看着桌首那群大笑的人。她抬头看着自己的丈夫，他身边的位置已经不属于自己，而是属于一个年轻漂亮的女孩，他送给这个女孩的吊坠让她的耳饰相形见绌。她脸上并没有克拉尔那种仇恨、愤怒和轻蔑。也许看着她要让人舒服一点，但事实并非如此。她看着自己的丈夫，眼神恭顺，怀着希望，却又郁郁寡欢。这时罗兰明白为什么自己刚才就觉得她看上去有些悲伤了。她完全有理由悲伤。

从市长一帮人那里传来更多的笑声：莱默从旁边那张桌子的席首靠过身来，讲了几句俏皮话。这几句话肯定十分有趣。因为这次甚至连乔纳斯都笑了。苏珊一手放在胸前，拿起一块纸巾擦去眼角笑出的眼泪。托林握住了她另一只手。她朝托林看了看，与他目光相遇，仍然笑着。他想到了奥利芙·托林坐在桌子的末端，面前的桌上放着盐和调料，还有一碗没有碰过的汤，脸上挂着忧伤的微笑。她就坐在苏珊可以看见的地方。他觉得要是自己把枪带来了的话，就很可能朝苏珊·德尔伽朵那颗冷酷淫荡的心脏开一枪。

他想：你打算要愚弄谁啊？接着过来一个男侍者，在他面前放了一盘鱼。罗兰觉得他这辈子都不曾像今天这样没食欲……但他还是会吃的，而且会把注意力转移到懒苏珊的主人哈什·伦弗鲁带来的种种疑问上。他将记住父亲的脸。

是的，我会清楚地记住父亲的脸，他想。只要我能忘记蓝宝石吊坠上的那张脸。

10

这顿晚饭似乎是无完没了，也根本别想提前离开。接待厅中间的桌子已经被移开了，当客人们回来的时候——当时简直是摩肩接踵，人浪像退潮一般涌过来——人们在一个矮小的红发男人的指挥下，组成了两个相邻的圈子，后来库斯伯特给这个男人起了个绰号，叫托林市长的娱乐部长。

圈子在一阵阵笑声中排好了，每个男孩身边都是一个女孩，圈子排得有点艰难（罗兰猜想来宾里差不多有四分之三的人都有点醉醺醺了），然后吉他演奏家弹了一首吉撒。这是首简单的里尔舞曲。两个圆圈按截然相反的方向旋转，大家都手牵手，直到音乐声暂停。然后两圆相接处的一对舞者站出来，在女孩那一圈的中心开始跳舞，其余的人都鼓掌欢呼。

领头的音乐家在演绎这个非常古老、备受欢迎的传统时，特别注意从滑稽中找乐子，他总是刻意在全场最滑稽的组合碰头时让乐队停下音乐：高个子女人和矮个子男人，胖女人和瘦男人，老女人和小男孩（库斯伯特最终是和几乎和他的祖母差不多年龄的老妇成为舞伴，跳舞时伴着舞伴气喘吁吁的咯咯笑声和一大帮人的欢呼声）。

罗兰正在想这个愚蠢至极的舞会何时才能结束，音乐突然停了下来，他发现自己面对的不是别人，正是苏珊·德尔伽朵。

他一下子还没反应过来，只是呆呆地盯着她看，觉得自己的眼球都要弹出眼眶了，两只笨重的脚根本迈不开步子。最后她抬起手，音乐再次响起，“人圈”（这一圈里包括市长托林和那个很警觉且不苟言笑的艾尔德来得·乔纳斯）里响起了掌声，于是他开始领舞。

起初，他带着她旋转时（他的双脚在移动时还是保持着一贯的优雅和准确，不管麻木与否），他觉得自己就像是块玻璃人。然后他意识到她的身体接触到他，还有衣服的摩擦声，这时他才恢复了知觉。

她靠近了一些，说话时发出的气息挠得他耳朵痒痒的。他不知道一个女人是不是真的能让你疯狂——疯狂的字面意思。今晚之前就是打死他都不会相信的，但是今晚以后一切都变了。

“谢谢你周到的考虑和得体的行为。”她细声说道。

他把自己的身体往回撤了一点，手放在她的背后，带着她快速旋转了一下——他的手掌停留在冷冷的绸缎上，手指则触碰到了她那温润的肌肤。苏珊的舞步和他配合得可谓天衣无缝，跳得无比优雅，而且毫无停顿和磕绊，丝毫不担心罗兰的皮靴可能踩在自己穿丝绸拖鞋的脚上。

“我可以考虑周到，”他说。“至于行为得体？你竟然知道这个词，我真是很吃惊啊。”

她抬头看看他，微笑消失了。他发现她的脸上浮现出了愤怒，但是愤怒的神色之前一闪而过的是受伤的神情，就好像他给了她一个耳光一样。他感到既开心又难过。

“你为何这么说？”她轻声问道。

还没等他来得及回答，音乐声戛然而止……其实他自己也不知道该如何回答那个问题。她行了一个屈膝礼，他也以一个鞠躬回礼。这时旁观者们都鼓起掌来，还有人吹起了口哨。他们回到自己的位置，回到分属自己的那个圆圈，吉他声再次响起。罗兰觉得双手又被抓紧了，又开始随着圈子转动起来。

笑声。脚踩地板声。和着节拍鼓掌的声音。他能感觉得到，在自己后面的某个地方，她也在做着相同的动作。他想，是否苏珊也和自己一样，渴望离开这个地方，走入漫漫黑夜，享受一份孤独。在那里，他可以扔掉自己的伪装，因为面具后面真实的自己正滚热发烫，几近燃烧。

大约到了十点钟，来自内领地的三个年轻人对男主人和女主人表示谢意之后就匆匆消失在充满芬芳的夏日夜色中。科蒂利亚·德尔伽朵恰巧站在领地的牲畜贩子亨利·沃特纳边上，就对亨利说，他们肯定是累了。沃特纳笑了，回答的时候口音很重，听上去几乎有点可笑了：“不，女士，这种年纪的男孩子都像下雨天寻找木堆的老鼠。要他们回到老K酒吧睡觉还得好几个小时呢。”

三个男孩离开后不久，奥利芙·托林也离开了，说是自己头疼。她脸色苍白，旁人没有理由不相信。

等到了十一点钟，在市长书房里，市长、大臣和刚刚走马上任的保安头领正和剩下的几个还没有离开的客人交谈着（所有的农场主和马夫协会的全体成员）。谈话很简短，但很热烈。一些农场主看到联盟的特使竟然如此年轻感到松了一口气。艾尔德来得·乔纳斯对此没有发表任何意见，只是自顾自地看着自己那双苍白修长的手，脸上浅浅地笑着。

到了午夜时分，苏珊已经到家，正要宽衣解带，准备睡觉。蓝宝石吊坠就不用她操心了；那块宝石属于领地，在她离开市长府邸之前就已经被安放在市长房间里的保险箱里了，不管威尔·迪尔伯恩先生是怎么想她和这块宝石的。市长托林（她实在无法把他叫做哈特，尽管他已经要求她这么称呼他——她甚至连想到这个都不能接受）亲手向她要回了吊坠。就在接待室旁的走廊上，在阿瑟·艾尔德的挂毯旁边，那幅挂毯上，艾尔德正从埋剑的金字塔中把宝剑拔出来。他（是指托林，而非艾尔德）趁此机会吻了她的嘴唇，还在她胸口摸了一把——在这个漫长的夜晚，她已经觉得那部分过分暴露了。“我迫不及待期盼收割节的到来，”他对着她的耳朵颇为夸张地说。他口中散发出白兰地的味道。“这个夏天，我将度日如年。”

这时，在她的房间里，她正重重地、一下一下梳着头，一边看着外面渐亏的月亮，她觉得她这辈子都没有像现在这么生气过：生托林的气，生姑妈的气，生那个自以为是的威尔·迪尔伯恩的气。最关键的是，她生自己的气。

“在任何情况下你都可以做三件事，孩子，”她的父亲曾经告诉过她。“你可以决定做一件事情，也可以决定不做一件事情……或者你干脆决定不要去做决定。”其实最后一条爸爸根本没有说出口（他也

没有必要这样做），因为这是软弱之人和愚蠢之人的选择。她已经对自己暗暗发誓，她决不自己做第三种选择……但她还是让自己陷入了这种窘境。现在所有的选择看上去都很糟糕而且不光彩，所有的路要么堆满石头，要么遍布泥淖。

在市长府邸她的房间里（她已经有十年没有和哈特住一个房间了，或者只有五年），奥利芙身穿朴素的白色纯棉睡衣，也看着外面渐亏的月亮。把自己关在这个安全私密的房间以后，她哭了……但没有哭很久。这时她的眼睛已经干干的，感觉就和一棵死树一样空虚。

最糟糕的是什么呢？是哈特根本不明白她所遭受的羞辱，而且并不仅仅是为自己感到羞辱。他谈笑风生，左右逢源（还不失时机低头瞅苏珊·德尔伽朵领口的风光），根本不知道人们——包括他自己的大臣——在背后笑话他。那笑声可能会在女孩挺着个大肚子回到姑妈身边的时候停止，但那起码要好几个月以后了。收割节之后，女巫是那么说的。如果那女孩迟迟不怀孕，那么时间还要久些。然而，最愚蠢最耻辱的是什么呢？是她，约翰·哈弗提的女儿奥利芙，仍然爱着自己的丈夫。哈特是个自负、虚荣和趾高气扬的疯子，但她还是爱他。

除了哈特人到中年又找小相好的事情之外，还有一件事让奥利芙很在意：她觉得某种阴谋正在酝酿着，某种危险且很可能不光彩的阴谋。哈特对此略知一二，但她觉得他所知道的也仅限于津巴·莱默和那个危险的跛子希望他知道的事。

以前，就在不久之前，哈特是不可能容忍自己像这样被莱默这种人蒙骗的，也不可能邀请艾尔德来得·乔纳斯和他那一伙人在家里吃饭，而是会直接把他们放逐到西边去。但那是在哈特被德尔伽朵小姐那灰色的眸子、高耸的胸部和扁平的小腹迷得神魂颠倒之前。

奥莉芙放下灯，吹灭了火焰，爬上床，她将在上面睁眼到天明。

到了凌晨一点左右，除了四个清洁女工默默地（紧张地）在艾尔德来得·乔纳斯的眼皮子底下进行着打扫之外，市长府邸的公共房间里已经空无一人了。当她们其中一个人抬头看见乔纳斯离开了一直坐着抽烟的窗边座位时，她小声对着同伴们说了些什么，所有人绷紧的神经都放松了一点。但是没人唱歌，也没人说笑。说不定那个手上画着蓝色灵枢的男人只是走进阴影里了呢。很可能他仍在监视她们。

两点了，连清洁工都收工离开了。在这样的时刻，蓟犁举行的一场聚会可能正在来宾的谈笑声中达到高潮，但蓟犁离这里很远，它不仅是在另一个领地，而且几乎是在另一个世界。这里是外弧，在外世界，

连贵族们都是早早上床睡觉的。

在旅者之家，目光所及根本见不到贵族，然而，在小顽皮所能看见的地方，夜还浅着呢。

2

在旅者之家的一端，穿着翻卷靴的渔民还在边喝酒边玩着“看我的”游戏，少量下注赌博。他们的右边是一个扑克桌；左边是一小群兴高采烈叫喊着的人们——大多数都是牛仔——沿着撒旦球道站着，看着骰子在天鹅绒斜坡上跳动。在房间的另一端，席伯·麦克迪正卖力地敲出一支节奏强劲的摇滚曲，左手上下翻飞，右手用力敲击，汗从他的脖子和苍白的脸颊上流下来。在他身旁，快马佩蒂有点醉醺醺地站在一个小板凳上，晃动着硕大的屁股，声嘶力竭地吐出歌里每一个字：“来吧，宝贝，谷仓里有小鸡，什么样的谷仓，谁的谷仓，哦，我的谷仓！来吧，宝贝，别扭扭捏捏……”锡弥在钢琴边停了下来，一手拎着骆驼桶，咧着嘴对着她笑，也想和她一起唱。佩蒂重重打了他一下，但没有漏掉一个词或是任何扭臀动作，锡弥也还以他独特的笑声，声音有点尖，但并不算很难听。

有人正在玩飞镖游戏；在靠后的一个小隔间里，一个把自己打扮成来自琪莲的姬莲伯爵夫人（从遥远的伽兰流放至此的王室成员，哦我的天哪，人们的想像力真丰富啊）的妓女在为客人服务。在吧台，就在那个双头鹿的下面，一帮流氓、流浪汉、牛仔、司机、运货马车夫、车匠、木匠、骗子、牧人、船夫和枪手挤在一堆喝酒。

而两个真正的枪手身处吧台的尽头，正自斟自饮。没人想加入他俩，这倒并不仅仅是因为他们身上的皮套里都佩着铁家伙，低低地垂下来，一副枪侠模样。在当时的眉脊泗，枪支虽然不常见，却不是陌生玩意，人们见了也不一定会害怕，但这两位阴沉着脸，仿佛做了一天不情愿做的活儿——那神情让人看了觉得他们可能会毫无理由地挑起一场殴斗，也会很乐意在一天结束的时候把新寡妇的丈夫们装上马车急急忙忙送回家去。

吧台侍者斯坦利不停地给他们上威士忌，压根没打算和他们讲话，连“先生，今天可真热啊，不是么？”都懒得说。他们闻上去有一股汗酸味，双手也因为粘有松脂而呈现黑色。但这并不足以让斯坦利看不到他们手上的蓝色灵枢。至少他们的朋友，那个有着女人头发而且跛腿的老家伙不在这里。在斯坦利看来，乔纳斯肯定是大灵枢猎手里最坏的那个，但是这两个人已经够坏了，要是可能的话，他绝对不想招惹他们。幸运的是，他们已经很累了，很可能会早早上床。

雷诺兹和德佩普已经精疲力竭了——他们一整天都在西特果忙活，为那些印着毫无意义的名字的油罐车盖上伪装（得克萨科、西特果、桑诺柯和埃克森），他们似乎搬了成千上万棵松树枝——但他们并不打算提前结束今晚的饮酒。要是他的尼布斯在的话，德佩普倒是有可能早走，但那个小美人（她的真名是：格特·莫金斯）在农场有份短工，两天后才能回来。“如果用现金支付的话，就可能要干一个礼拜了。”德佩普沮丧地说。他伸手往上推了推自己的眼镜。

“和她上床。”雷诺兹说。

“要是能的话，我早就这么做了。可是不能啊。”

“我要给自己弄一份免费午餐来，”雷诺兹说着，指着吧台的另一头，那里放着一桶刚刚从厨房端来的蒸蛤蜊。“你要来点么？”

“它们看上去就好像是一团鼻涕，吃起来也一样。给我来点牛肉干吧。”

“好的，伙计。”雷诺兹向吧台另一头走去。人们给他让开一条很宽敞的通道；甚至连他的丝边风衣都不会碰到任何人。

想到尼布斯此时可能正在钢琴牧场和牛仔们打情骂俏，德佩普更加郁闷了，他把酒一饮而尽，闻到了手上的松脂味，不禁皱皱眉头。他把杯子推到斯坦利·鲁伊兹的面前。“给我斟满，你这头猪！”他大叫着。一个背靠吧台、手肘撑在台子上的牛仔听到他的咆哮吓得往前一冲，麻烦就此开始了。

锡弥朝厨房和沙龙间的小窗口走去，蒸蛤蜊就是从这个窗口端出来的。他用双手把骆驼桶拎在身前。再过一会儿，等旅者之家的客人们开始纷纷离开的时候，就轮到 he 做清扫工作了。而他此时的任务就是拎着骆驼桶四处转，把他能找到的没喝光的酒都倒入桶内。最后，这种混合饮料会倒进吧台后面的罐子里。罐子上的标签很合适——骆驼尿——只要三便士就可以买两份。这种饮料其实只有无业游民或一贫如洗的人才会喝，但每晚上还是会卖出很多；对于斯坦利来说，清空罐子一般不成问题。要是夜晚结束时罐子还没清空，那又怕什么呢，总会有第二个夜晚降临，更不用提那批嗜酒如命的傻瓜总是络绎不绝了。

但这次，锡弥却没有办法走到吧台后面的骆驼尿罐子那边去。那个猛然向前冲的牛仔把他绊了个趔趄，他惊叫一声，跌倒在地。桶里的东西撒了出来，而且，根据撒旦恶意法律第一条——即只要可能出现最

糟糕的情况，那么最糟糕的情况就肯定会发生——桶里的东西把罗伊·德佩普膝盖以下的衣服都弄湿了，罪魁祸首是啤酒、格拉夫和劣等威士忌的混合物。

吧台边的对话戛然而止，聚集在骰子斜槽边的人们也不作声了。席伯转过身来，看见锡弥跪在乔纳斯一伙的其中一人面前，于是他也停止了演奏。佩蒂正闭着眼睛忘情地唱着歌，唱了四五句之后才察觉到逐渐蔓延的寂静。她停止了歌唱，睁开了眼睛。那种寂静通常意味着有人会被杀。如果真是这样的话，她可不想错过。

德佩普站得笔挺，酒精的味道冲到他鼻子里。他并不介意这个味道；事实上酒味把他身上的松脂味冲淡了。他也不介意裤子粘在了膝盖上。如果有酒流进靴子里去的话，那倒是挺让人生气的，可并没有。

他的手顺势滑向了枪把。谢天谢地，总算出了点事能让他暂时忘记黏糊糊的双手和那个不在场的小妓女。要想玩得高兴，就算把身上弄湿一点也还是值得的。

静寂笼罩了整个酒吧。斯坦利在吧台后面，像个士兵一样站得笔直，紧张地拨弄着自己的袖口。在吧台的另一端，雷诺兹饶有兴致地扭头看着自己的伙伴。他从蒸桶里取出一只蛤蜊，像磕煮鸡蛋一样把蛤蜊在吧台边缘磕开。锡弥扑倒在德佩普的脚下，抬头望着他，乱糟糟黑发下的那双眼睛显得硕大而恐慌。

“好吧，孩子，”德佩普说。“你把我弄得浑身湿透。”

“对不起，大个子，我绊倒了。”锡弥把一只手往肩后一甩；有些骆驼尿顺势从他手上飞溅了出来。不知什么地方有人清了清嗓子——啊——哼！房间里聚满了关注的眼睛，这里是那么寂静，人们都能听见屋檐下面的风声和两英里外巨浪拍打罕布雷的岩石所发出的声音。

“你还真是他妈的绊倒了，”那个向前冲了一下的牛仔说。他大概二十岁左右，此时他突然担心再也见不到自己的妈妈了。“你难道是想把麻烦转嫁给我么，你这个该死的莽撞鬼。”

“我不在乎这是怎么发生的。”德佩普说。他清楚他自己现在是所有目光的聚焦点，也清楚人们想要看个热闹。R.B.德佩普，一个任劳任怨的人，十分乐意满足大家。

他拽了拽膝盖以上的灯芯绒裤子，然后把裤管往上拉，露出靴子的尖端部分。靴子锃亮，也很湿。

“你看看。你看看你把靴子弄成什么样了。”

锡弥抬头看看他，咧嘴笑着，战战兢兢。

斯坦利·鲁伊兹不能袖手旁观，任凭此事发生。他认识德洛丽·丝西莫，这男孩的母亲；而且说不定他自己就是男孩的父亲。无论如何他还是喜欢锡弥的。这个男孩虽说有点弱智，但心地还是好的，他从来不喝酒，也一直尽力完成自己的工作。此外，即便是在最寒冷，雾最浓的冬日早晨他也会对你微笑。这一天赋可是很多拥有正常智商的人们所没有的。

“德佩普先生，”他说着往前走了一步，放低声音，毕恭毕敬地说。“对此事我很抱歉。如果您能忘记这件不愉快的事，今晚我很乐意为您喝的任何饮料买单——”

德佩普下一步的举动太快了，人们只看到模糊的一个影子。但旅者之家的人们对此并没有大感意外；他们早就预料到，乔纳斯一伙人肯定是速度惊人的。让他们意外的是，他根本没有扭头就判断准了目标的位置。他仅凭声音就确定了斯坦利在哪里。

德佩普拔出枪，猛地向右一挥。斯坦利·鲁伊兹的嘴巴被打中，嘴唇被捣了个稀烂，有三颗牙齿被打掉。血哗啦溅到吧台后面的玻璃上；还有一些飞得很高的血点溅到双头鹿左边的鼻子上。斯坦利尖叫着，用手捂着脸，蹒跚着后退了好几步，撞到了身后的架子上。一片寂静中，瓶子碰撞发出的哐当声非常响。

在吧台的另一端，雷诺兹又打开了一个蛤蜊边吃边看，一副心满意足的样子。就像是看戏一样。

德佩普转身把注意力集中到那个跪着的男孩身上。“你把我的靴子弄干净。”他说。

锡弥松了一口气，但神情还有些迷惑不解。把他的靴子擦干净！是的！一定！马上！他把那块一直掖在身后口袋里的抹布掏出来。抹布还不脏呢。至少不是很脏。

“不，”德佩普耐心地说。锡弥抬头看了看他，瞠目结舌，一脸迷茫。“把那块齜齜的布给我拿回去——我连看都不想看一眼。”

锡弥只好把布塞回口袋里。

“你用嘴巴给我把靴子舔干净，”德佩普还是耐着性子说。“这是我希望

你做的事。你要舔到我的靴子干了为止，要光亮到你可以照出自己那张丑脸。”

锡弥犹豫着，好像还是不太明白到底该怎么去做。或者他还在分析刚刚德佩普说的那番话的意思。

“如果是我，我会照办的，小子，”巴奇·卡拉汉的声音从席伯的钢琴后面传了出来，在他看来这是个安全的地方。“要是你还想活着看到明天的太阳，照他说的做。”

德佩普已经打定主意，不会让那弱智再次看到太阳升起，不会在这个世界上看到日出，但他没作声。他想试试那到底是什么感觉。他从来没让人舔过自己的靴子。要是感觉不错的话——如果能带来些快感——他也许会让尼布斯也来一遍。

“我一定得这么做么？”锡弥双眼噙满了泪花。“难道我不能道歉，然后把它们擦得很干净么？”

“舔，你这个笨小子。”德佩普说。

锡弥的头发遮住了前额。他试探性地伸出舌头，当他弯腰把头伸向德佩普的靴子时，第一滴眼泪掉了下来。

“停下，停下，停下，”这时只听见有人发话了。这声音在安静的房间里响起简直让人心头一颤——不是因为它来得突然，当然也不是因为话语中带着怒气。它之所以让人一惊是因为这声音听上去像是个被逗乐了的人发出来的。“我只是不能允许这种事情发生。绝对不能。如果我能克制自己的话，我不会多管闲事的，但我不能。你们知道，这样做很不卫生。谁知道这样做会传染什么疾病啊？一想到要舔我就胆战心惊！绝对不行！”说这番危险蠢话的人站在蝙蝠门边：一个中等身材的年轻人，他那顶扁平帽往后仰着，露出了一缕棕色的头发。但这人严格来讲并不能被称为年轻人，德佩普心想；称他为年轻人也太抬举他了。他还只是个孩子。天知道他为什么会在脖子上挂着一个鸟骷髅，像个滑稽的吊坠。挂绳穿在鸟骷髅的眼窝里。他手里拿的不是枪（他那样的毛头小伙是无论如何搞不到一把枪的。德佩普嘀咕着），而只是一把弹弓。德佩普大笑起来。

那孩子也笑了，还不住地点头，好像他自己也明白这整件事看上去有多么滑稽，这整件事实际上有多滑稽。他的笑声很有感染力；就连还站在板凳上的佩蒂都忍不住噗哧一声笑了出来，她连忙用手捂住嘴。

“这里不是你这样的男孩应该待的地方，”德佩普说。他那把老式的五发左轮还放在外面；就握在他搁在吧台上的手里，斯坦利·鲁伊兹的血从枪口滴下来。德佩普没有从硬木板上拿起枪，只是轻轻地晃了一下。“到这里来的男孩都会染上坏毛病，孩子。送命就是其中一个。所以我给你一个机会。出去。”

“谢谢你，先生，感谢您给我机会。”男孩说道。他说话口气真诚动人……但他还是一动不动。他还是站在蝙蝠门的里面，弹弓的橡皮筋拉得满满的。德佩普不明白弹弓里放的是什麼，但是那东西在煤气灯下闪着光。是一种金属球。

“那你还等什么？”德佩普咆哮着。夜晚飞快地过去了。

“我知道我是个讨厌鬼，先生——或者说很容易惹人生气，你也可以叫我眼中钉——但是，亲爱的朋友，如何称呼我对您并无差别，我想把我的机会让给跪在您面前的那个年轻人。让他道歉，让他用抹布把靴子擦干净，直到你完全满意为止，然后让他继续活下去。”

从玩牌人看热闹的地方传来了一些零星微弱的赞许声。德佩普一点也不喜欢这个声音，他很快做出了决定。这个男孩也得死，他会为他的莽撞无礼而丢掉性命。那个把一桶渣滓泼在他身上的小子明显是个弱智。而这小子连这个开脱的理由都没有。他只是认为自己很有趣。

从眼角的余光看去，德佩普发现雷诺兹正移到新来的小子身后包抄他，动作敏捷得像条蛇。德佩普感谢这个周到的想法，但不认为他需要同伴的帮助来对付这个弹弓专家。

“孩子，我觉得你犯了一个错误，”他很和气地说。“我真的觉得——”这弹弓的弓杯放低了一点……或者这只是德佩普的想象。他马上举枪。

3

多年以后，罕布雷的人们仍然谈论着那晚发生的事情；蓟犁沦陷以及联盟瓦解后的三十年，他们一直在谈论着。超过五百的乡巴佬（还有一些乡下老太）宣称他们那天晚上正在旅者之家喝啤酒，亲眼目睹了事件的全过程。

德佩普很年轻，速度快得惊人。不过尽管如此，他还是没有机会击中库斯伯特·奥古德。只听橡皮筋弹开的一刹那传来砰的一声！一条钢线闪烁着穿过乌烟瘴气的大厅，就像是在石板上划出的一条纹路，然后

听到德佩普尖叫起来。他的手枪应声落地，有人一脚踢开这把枪，枪在铺着锯末的地板上滚到房间的另一边（当灵枢猎手还在罕布雷的时候，没有人站出来承认这脚是自己踢的；但当他们离开之后，上百个人宣称是自己干的）。他还在尖叫着——实在是疼痛难忍——德佩普举起鲜血淋漓的那只手，用痛苦和不可理解的表情看着它。事实上他已经算是幸运的了。库斯伯特的弹球只是打烂了他食指的指尖，掀掉了指甲而已。要是打得再低一点，德佩普就能透过自己的手掌吐烟圈了。

库斯伯特重新又把弹弓的弹药给装上了，然后把橡皮筋又拉满了。“这次，”他说，“听好了，先生——”

“我不能替他说什么，”雷诺兹从他后面说，“但你可以听我说，伙计。我不知道你是不是真的很擅长那玩意，或者纯属是撞大运，不过不管怎么样，你的游戏可以结束了。把拉满的皮筋松开，放下弹弓。放到你前面的桌子上去。”

“我中了埋伏了，”库斯伯特悲伤地说。“我再次因为乳臭未干没有经验而吃了亏。”

“我倒是不清楚你是否乳臭未干，兄弟，但你确实中了埋伏，”雷诺兹点头称是。他站在库斯伯特身后，稍稍靠左，他把枪朝前面推了推，直到男孩能感到后脑勺被枪口顶住了。雷诺兹把保险推了上去。在旅者之家的一片寂静中，这个声音显得很响。“把弹弓放下。”

“很抱歉，先生，我拒绝。”

“什么？”

“你看啊，我已经把弹弓对准了你亲爱的朋友的脑袋——”库斯伯特开始说话了，当德佩普很不自在地朝吧台挪动时，库斯伯特的声音突然升高八度，听来一点都不像一个“乳臭未干”的孩子。“站住别动！再敢动一动，你就去西天吧！”

德佩普不动弹了，把那只血淋淋的手放在沾满松脂的衬衫上。这还是头一回，他看上去受了惊吓，那晚是头一回——事实上，是跟着乔纳斯混以来的头一回——雷诺兹终于觉得局势要失控了……只是那怎么可能呢？他怎么能在眯着眼睛夸夸其谈的时候还能压制住他呢？这种情况应该结束了。

库斯伯特降低音调，恢复到正常谈话的腔调——但并没有任何玩笑

的意味——他说：“如果你开枪，弹球就会飞出去，要了你朋友的命。”

“我不相信，”雷诺兹说，但他并不喜欢自己声音中泄漏的情绪。那就是迟疑。“没有人能那样射击。”

“为什么不让你的朋友来做决定呢？”说着，库斯伯特提高了音量，语调欢快而轻松，跟那边的人打着招呼。“嗨，那儿的眼镜先生！你是不是希望你的朋友朝我开枪啊？”

“不！”德佩普大叫一声，简直就是魂飞魄散。“不，克莱！不要开枪！”

“这下我们陷入僵局了，”雷诺兹一脸茫然地说。接着，他突然感到有一把大匕首架在了自己的脖子上，不知所措变成了恐惧。刀锋就轻轻压在他的喉结上。

“不，这并不是僵局，”阿兰低声说。“把枪放下，我的朋友，否则我会割断你的喉咙。”

4

仅仅是由于偶然，乔纳斯恰巧来到这里，站在门外看到了这一幕，他既惊奇，又不屑，还有些不安，甚至可以说是恐惧。第一个来自联盟的小家伙压制住了德佩普，当雷诺兹控制住局势后，那个圆脸阔肩的魁梧男孩却又把刀架在了雷诺兹脖子上。这两个小子还没有十五岁呢，而且都没有枪。不可思议！如果不考虑一旦局势失控会带来严重的后果，他会觉得这一幕简直比巡回马戏团的表演还精彩。要是罕布雷的人们开始说，那些面目狰狞的人连几个孩子都制服不了，他们在罕布雷还能干成什么事呢？在有人送命之前还来得及阻止这一切，也许。如果你想阻止的话。你想吗？乔纳斯还是决定要去阻止；如果处理得当的话，他们会以胜利者的姿态走出去。他同样下定决心，决不让那些联盟的小子活着离开眉脊泗，除非他们实在运气太好。

另一个人在哪里？迪尔伯恩在哪里？

这个问题问得很好。这是个很重要的问题。要是他发觉自己也像克莱和罗伊一样受制的话，这整件事就不是尴尬，而是耻辱了。

迪尔伯恩不在酒吧里，这是可以肯定的。乔纳斯轻轻转身，往南高街的左右两边看了看。这是吻月满月后的第二天，月光把夜晚照得如同白昼。街上空无一人，远处也是一片空旷，只有一个孤零零的罕布雷

百货店。百货店前有个门廊，但上面别无他物，只有一些雕刻出来的光束守卫者的图腾：熊、海龟、鱼、鹰、狮子，蝙蝠和狼。十二守卫中有七个，在月色的衬托下显出大理石的光彩，这些无疑是孩子们的最爱。尽管现在那里什么人都没有。很不错。可爱的雕刻。

乔纳斯费劲地朝百货店和肉店之间的一条胡同看过去，在一堆废弃的盒子后面发现了一个影子，他马上紧张起来，但随后就见到一只猫闪亮的绿眼睛，于是又放松下来。他点点头，准备着手处理正事，他推开左手边的蝙蝠翼门，走进旅者之家。阿兰听到了门铰链的响声，但还没等他转过身来，乔纳斯的枪就已经顶在了他的太阳穴上。

“孩子，你又不是理发师，还是把长刀折刀放下吧。我只警告你一次。”

“不。”阿兰说。

乔纳斯一心以为阿兰会乖乖把刀放下，所以他听到阿兰的回答之后简直震惊了。“什么？”

“你听见了，”阿兰说。“我说不。”

5

在行过礼，道过晚安就离开滨海区后，罗兰让伙伴们自己去寻欢作乐——他猜想，他们会去旅者之家的，但不会待很久，也不会惹什么大麻烦，因为他们既没钱玩牌，也不能喝比冰茶更烈的饮料。他走另一条路骑马进了城，把马拴在了南边市广场的公用拴马柱上（拉什尔发出一声嘶鸣后就不吱声了），之后，他走在沉寂的大街上，帽檐低垂遮住眼睛，双手绞在一起放在背后。

他心里满是疑惑——这里的一切都不太对劲，很不对劲。起先他还觉得这只是自己的想象而已，自己总是在孩子气地杞人忧天，拿故事书中看来的阴谋啦危险啦来套现实，只因为他远离了真实事件的中心。但是，在和伦弗鲁的一番对话之后，他觉得自己对事情的认识更准确了。有很多很多问题，甚至是难解之谜，而最糟糕的是，他根本无法集中精力来思考，更没办法把问题想明白。每次他想要弄明白的时候，苏珊·德尔伽朵的脸就浮现在眼前……她的脸，或是她闪亮的头发，或是他俩跳舞时她那轻盈无畏的舞步，不曾迟疑也不曾落后。他反复地听到自己最后对她的那句话，口气像个传教士似的，做作而自负。他几乎愿意不惜一切代价来收回自己当时说话的口气和说话的内容。等到了收割节，她就会睡在托林的床上，并且在下第一场雪之

前怀上他的孩子，没准是个有继承权的男孩，那又怎么样？富人，名人，出身高贵的人早在上帝创造亚当夏娃的那一刻就已经开始占有情人了；根据传说，阿瑟·艾尔德就有不止四十个情人。那么，他又为何如此介意呢？我觉得我已经爱上她了。所以我介意。

一个令人沮丧的想法，但却无法驱散；他太明白自己的内心了。他爱她，这点几乎可以确定，但他同时又恨她，他心里还念念不忘吃饭时那个骇人的想法：要是他带着枪来的话肯定会往苏珊·德尔伽朵的心脏开一枪。这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解释为嫉妒，但这并不是全部；甚至不是主要原因。不知为什么，他已经把奥利芙·托林和自己的母亲联系在了一起，这种联系难以言明，却又十分紧密——坐在桌子末端的奥利芙那伤感但勇敢的微笑。

难道他母亲的眼里不也是有着同样的伤感和忧郁吗，就在他看见她和父亲的谋士在一起的那一天？马藤穿着一件开领衬衫，佳碧艾拉·德鄯穿着一件宽身袍子，衣服从一边的肩膀滑落，整个房间的味道泄露了那个炎热的早晨他们之间的勾当。

尽管他的心已经很冷酷，可还是马上闪开了那一幕，那一场景仍令他感到恐惧。他的心再次被苏珊·德尔伽朵占据——她那灰色的眼睛和亮泽的长发。他看见她在笑，下巴上翘，拍着手，托林给她的蓝宝石挂坠熠熠生辉。

罗兰认为自己可以原谅她去做托林的小情人。尽管他被苏珊深深吸引，但有一件事更令他耿耿于怀，难以原谅，那就是奥利芙·托林忧伤的微笑。她看着苏珊坐在本来应该属于她的位置上时脸上浮现出的忧伤。那女孩坐在她的位置上，还在放声大笑。

他漫步在月光下，这些画面盘踞在他的脑中。但其实那些想法与他并无关系，他来这里并不是因为苏珊·德尔伽朵，也不是因为那个荒谬的、指关节发响的市长和他的村姑妻子……但他心里就是无法放下这些人，把注意力转到正事上来。他已经忘了父亲的脸，他希望能在月光中再次记起来。

就这样他来到了月光如洗、沉睡中的高街，从北向南走，心想也许他和阿兰和库斯伯特稍微喝点东西，然后再掷两把骰子。就这样，无巧不成书，他窥见了乔纳斯——只要看见那瘦削的身影和垂下来的长长白发，就能确定是他——站在旅者之家的蝙蝠翼门外，朝里面偷偷张望。乔纳斯的手放在枪把上，身体绷紧，这一幕马上引起了罗兰的警觉，让他忘记了脑中纷繁的思绪。肯定是出什么事了，而且如果伯特和阿兰在里面，那么麻烦十有八九会涉及到他们。毕竟，他们在

城里算是陌生人，而且，还有可能——很有可能——并非罕布雷的每个人都像晚宴参加者那么热爱联盟的。或者是乔纳斯的朋友们遇到了麻烦。不管怎样，一定是有什么麻烦正在酝酿中。

罗兰自己也不太清楚为什么要这么做，但他轻轻地走上了百货店的门廊台阶。那里雕刻了一排动物（也许是牢牢地钉在门廊的木板上，这样的话，从对面酒吧出来的醉鬼就没法边唱小曲儿边顺手牵羊了）。罗兰走到最后一个动物雕刻后面——这是一只熊——他蹲了下来，这样别人就看不见他的帽檐了。他像雕塑一样保持静止不动。他看见乔纳斯转过身，向街对面看过来，然后又向左边看去，好像发现了什么东西——低沉的叫声：噢呜！噢呜！猫的声音。就在巷子里。

乔纳斯盯着看了一会，然后就进了旅者之家。罗兰从熊雕刻后面走了出来，走下台阶，马上上了大街。他没有阿兰的敏锐感应，但有时候他的直觉还是非常灵敏的。这次的直觉告诉他，他得抓紧了。

就在头顶上，吻月躲到云彩后面去了。

6

快马佩蒂还站在那条板凳上，但现在她的酒已经醒了，也不想唱歌了。她简直不能相信眼前的一切：乔纳斯控制住了一个男孩，男孩控制了雷诺兹，雷诺兹控制了另外一个男孩（最后这个男孩用链子在脖子上套了一个鸟骷髅），而这个男孩控制了罗伊·德佩普。他实际上还让罗伊放了点血。当乔纳斯让那个健壮的男孩放下架在雷诺兹喉咙口的小刀时，那男孩拒绝了。

佩蒂想，现在就算让我死，把我扔到小路尽头的空地，我也不在乎了，因为我可算是大饱眼福了。她觉得她应该跳下板凳——虽然枪随时会响，而且可能会有一场激战——但有时候你必须耍个险。

因为有些东西精彩得不容错过。

7

“我们来这个小城是为了联盟的公务，”阿兰说。他一只手伸到雷诺兹汗湿的头发里；另一只手仍然稳稳当地拿着刀架在雷诺兹的脖子上。但力气不是很大，正好不会割伤皮肤。“要是我们受到伤害，联盟是会注意到的。我们的父亲也会注意到。你们会像狗一样被抓捕，一旦被抓到，就会被头朝下倒吊示众。”

“孩子，两百轮以内没有联盟的巡逻队，也许三百轮以内都没有，”乔

纳斯说，“即使那边山头上有个什么巡逻队，我也根本不在乎。你们的父亲对我来说也毫无意义。把刀放下，否则我把你的脑袋打开花。”

“不。”

“事态的发展肯定很有趣，”库斯伯特开心地说……尽管此时他的语气已经不是完全的玩笑意味了。不是害怕，甚至不是紧张，只是有些认真。而且是把事情往有利方向扭转的那种认真，乔纳斯恶狠狠地想着。他显然是低估了那些孩子的能量；即使其他情况都不明朗，这一点也是很肯定的。“你开枪打了理查德，理查德割断了长袍先生的脖子，与此同时，长袍先生向我射击，而我死时，可怜的手把橡皮筋一放，钢球穿过了眼镜先生的脑子。不过至少你会安然无恙地离开，我觉得对于你死去的朋友们来说应该是莫大的安慰。”

“就算个平手吧，”阿兰对把枪顶着他太阳穴的人说。“我们收手，然后走开。”

“不，孩子，”乔纳斯说。他的声音很平静，他也不觉得自己把愤怒表现了出来，尽管他现在已经越来越生气了。天啊，竟然会陷入这样的僵局，哪怕只是暂时的！“没有人敢对灵枢猎手提条件。这是你最后一次机会——”

乔纳斯突然感到自己的衬衫后面被一样硬硬的、冷冷的东西给抵住了，就在肩胛骨下面的致命位置。他马上就明白了那东西是什么，也知道是谁拿着它，他明白自己已经输了，但他就是想不通局势怎么会急转直下，显得如此愚蠢而疯狂。

“把枪收起来，”身后那冰冷利器的主人说。声音有些空洞——不仅仅是冷静，准确地说是毫无感情。“现在就做，否则这东西就会刺入你的心脏。别说废话。我不听任何废话。照我说的做，要么就去死。”

乔纳斯从这番话里听出了两样东西：年轻和事实。他把枪放回枪套里。

“那个黑头发的人。把你的枪从我朋友的耳边拿开，放回你的枪套。现在。”

克莱·雷诺兹并不需要别人邀请两次，当阿兰把匕首从他的脖子上拿开，并往后撤了一步时，他长长地叹了一口气，声音有点颤抖。库斯伯特没有四下张望，还是站在原地，弹弓的橡皮筋拉得满满的，胳膊

肘弯着。

“站在吧台边的人，”罗兰说。“把枪给我放回去。”

德佩普照办，当受伤的手指碰到枪带的时候他露出一脸痛苦的样子。枪放下之后，库斯伯特才把弹弓的橡皮筋松开，让杯弓里的弹球落到掌心中。

这一切发生的起因早被人遗忘了，因为结果太让人瞠目结舌了。这时，锡弥站了起来，很快地穿过房间。他的脸颊挂满泪花。他抓住库斯伯特的一只手，吻了好几次（这种嘤吧嘴的声音若是放在别的情形下就很有喜剧效果了），然后拉着他的手贴到自己的脸颊上。接着他闪过雷诺兹，推开右边的那个蝙蝠翼门向外跑去，撞入了睡眼惺忪、半醉半醒的治安官的怀抱。是席伯把艾弗里叫来的。这位高级治安官在市长的晚宴上喝得大醉，席伯去时他正在自己看管的某间牢房里睡着呢。

8

“还真是乱七八糟啊，是不是？”艾弗里说话了。没有人回答。他也不指望有人会回答，他们总会考虑到不答话才是明智的。

监狱的办公区域太小了，难以容下三个人和三个半大小子外加一个肥胖的治安官。因此艾弗里把他们带到附近的市集会厅里去，里面回响着椽上的鸽子振动翅膀的声音，还有讲坛后面老爷钟发出的有节奏的敲击声。

这是一个装饰简洁的房间，但仍不失为一个好选择。几百年来，城里的老百姓和领地的地主们都是来到这里，做决定，通过法律，偶尔还把某些特别捣蛋的人放逐到西部去。在月光照耀下，这里的一切都显得那么庄严肃穆，罗兰觉得就连乔纳斯这个老头子都或多或少有同感。这种肃穆自然而然地赋予治安官赫克·艾弗里一种权威，而通常他是难以表露出权威的。

厅里摆满了在当时被称做“裸背椅”的长椅——橡木制的靠背长凳，背部和底部都没有靠垫。总共有六十个这样的椅子，在宽大的中央走廊两边各有三十个。乔纳斯、德佩普和雷诺兹三个人坐在走廊左边前排的椅子上。罗兰、库斯伯特和阿兰则和他们隔着走廊坐着。雷诺兹和德佩普看上去一副郁郁寡欢的样子，神情还有点尴尬；乔纳斯倒是镇定自若。威尔·迪尔伯恩和他的伙伴们不动声色。罗兰看了一眼库斯伯特，希望他能从这个眼神里读出自己的用意：你要是再耍小聪明说什

么俏皮话，我就把你的舌头拧下来。他觉得对方已经心领神会。伯特早就把他那个愚蠢的“哨兵”不知藏到哪儿去了，这是个好兆头。

“真是乱七八糟，”艾弗里重复道，深深叹了一口气，嘴里冒出一股浓浓的酒精味。他坐在演讲台的边缘，一双短腿晃悠着，饶有兴趣又有点厌恶地看着它们。

这时边门开了，副手戴夫走了进来，他脱下了晚宴上穿的白夹克，那副单边眼睛塞进了平常穿的卡其衬衫口袋里。他一只手上拿着杯子；另一只手拿着一小包东西，罗兰觉得那看上去像桦树皮。

“大卫，你是不是已经把一半煮过了？”艾弗里问。他现在摆出了一副生怕受骗的表情。

“对。”

“是不是煮了两次？”

“对。两次。”

“因为是这么说明的。”

“对啊。”戴夫顺从地重复了一遍。他把杯子递给了艾弗里，把剩下的那些看起来像桦树皮碎屑的东西也一股脑倒进杯中。

艾弗里晃了晃里面的液体，有点怀疑地看了看里面，接着一饮而尽。他一脸痛苦的样子。“哦，真难喝！”他叫道。“什么东西这么恶心？”

“这是什么？”乔纳斯问。

“治头疼的冲剂。也可以说是治宿醉的冲剂。从老女巫那里拿来的。她住在库斯山上。你知道我说的是什么地方吗？”艾弗里若有所指地看了乔纳斯一眼。那个拿枪的老家伙假装没看见，但罗兰看到了那个眼神。这又是怎么回事呢？又一个待解之谜。

听到库斯二字，德佩普抬起头，然后就开始吮自己受伤的手指了。旁边，雷诺兹用披风裹住自己，神情严峻地看着自己的大腿。

“这玩意儿有用吗？”罗兰问。

“有啊，孩子，但你从女巫那里拿东西是要花钱的。你要记住：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要是你们喝了很多托林的潘趣酒，这个可以让你免

遭头疼之苦。但是吃了以后可能会有胃痛的反应，就是这样的，总会付出代价。还会放屁——！”他举起一只手挥了挥，又喝了一小口，然后把杯子放到一旁。他换上一副严肃的表情，但是房间里的气氛已经稍稍轻松了一点；他们都能感觉到这一点。“我们该如何处理呢？”

赫克·艾弗里用眼睛扫视了一下厅里的人，从最右边的雷诺兹到最左边的阿兰——“理查德·斯托克沃斯”。“嗯，孩子们？瞧，一边都是市长的人，另一边是联盟的……人……，六个人处在犯谋杀罪的边缘，还有呢？一个弱智和一桶泼出来的脏东西。”他首先用手指了指灵枢猎手们，又指了指联盟的清点员。“中间是两只火药桶和一个肥胖的治安官。你们怎么看呢？尽管说，别害羞，你们当时在克拉尔的淫窝里可没有这么害羞啊，不要在这里害羞啊！”

没有人说话。艾弗里又喝了一口那难喝的东西，然后放下杯子，打定了主意般地看着他们。他接下来说的话并没有让罗兰觉得很吃惊；他觉得那才是艾弗里那样的人说出来的话，他就是那种自认为在紧要关头能排除万难做出决断的人。

“我来告诉你我们该怎么做：我们把它给忘了吧。”

他此时摆出来一副麻烦将至而自己决心全力掌控局面的严肃神情，可根本就没有人答话，甚至没有人挪动一下脚步，他感到有些失落。可该做的事情终归要做，夜越来越深了。他伸了伸肩膀，继续说下去。

“我不想在接下去的三四个月里等着看你们之间互相残杀。不！我也不想因为你们因弱智锡弥而起的愚蠢争吵而陷入任何麻烦。

“我希望你们用理智想一想，孩子们，我那句话到底是什么意思，当我说你们在此逗留的时间里我既可能成为你们的朋友，也可能成为你们的敌人……但如果我不能唤醒你们更高贵的品质，这就是我的不是了，因为我觉得你们在那方面肯定更加敏感。”

治安官这时尝试做出一种鼓舞人心的表情，但罗兰觉得那基本上是个失败的尝试。艾弗里把注意力转向了乔纳斯。

“先生，我不认为你想给联盟的这三个年轻人带来麻烦——早在五十年代人之前，联盟就像母亲的乳汁或者是父亲温暖的双手了；你不会那么不尊敬联盟，对不对？”

乔纳斯摇摇头，淡淡地笑了一下。

艾弗里再次点点头，表明事情进展一切顺利。“你们都有自己的事情

要做，你们之中没有人想要惹上这种麻烦，对不对？”

这次他们都摇摇头。

“所以我要你们都站起来，大家都面对面，握握手，然后向对方道歉。要是你们不这样做，我认为你们应该在日出之前骑马向西，离开这个小城。”他拿起杯子喝了一大口。罗兰看见他的手在微微颤抖，但并不感到奇怪。这当然是治安官在虚张声势。自打艾弗里看见乔纳斯他们手上的灵枢刺青的那一刻起，他就应该明白乔纳斯、雷诺兹和德佩普根本不在他的管辖范围之内；过了今晚，他肯定也明白，迪尔伯恩、斯托克沃斯和希斯也同样如此。他只能寄希望于所有人都能明白怎么做对自己最有利。罗兰知道。显然乔纳斯也知道，因为当罗兰站起来的时候，乔纳斯也站了起来。

艾弗里往后退缩了一点点，好像生怕乔纳斯去拿枪，或是迪尔伯恩去抽腰上别着的匕首。那把匕首就是艾弗里趾高气扬走进酒吧时，抵住乔纳斯后背的那把。

可是没有人拔枪，也没有人抽刀。乔纳斯转向罗兰，伸出手。

“他是对的，小伙子。”乔纳斯用他一贯颤抖尖细的声音说道。

“是的。”

“你会和我这个老头子握手，然后重新开始么？”

“是的。”罗兰伸出了自己的手。

乔纳斯也伸出了手。“我请求你的原谅。”

“我请求您的原谅，乔纳斯先生。”罗兰用左手摸了摸自己的喉咙，这是和年长者谈话时的礼仪。

当他们两人坐下的时候，阿兰和雷诺兹站了起来，动作整齐优雅，仿佛事先排练好的一样。最后，库斯伯特和德佩普也站了起来。罗兰几乎可以很肯定，库斯伯特肯定会忍不住做出什么蠢事或说出什么蠢话，就好像是从盒子里弹出来的玩具一样——这个傻瓜简直没有自控能力，尽管他心里肯定明白今晚是不能对德佩普开什么玩笑的。

“请求你的原谅。”语气中并无明显的笑意，这对于伯特来说真是太难得了。

“请求原谅。”德佩普嘟哝着，伸出了自己那只血迹斑斑的手。罗兰脑中浮现出一个糟糕的画面，伯特使劲捏着那只手，力气大得让这个红头发像烤炉里的猫头鹰一样惨叫，但伯特握手时的力度还是很克制的，一如他的微笑。

艾弗里坐在演讲台的边缘，矮胖的双腿垂下来，满脸慈爱地看着这一切。甚至连副手戴夫都面带笑容。

“现在我提议，我要和你们所有人握手，然后送你们上路，时辰已经不早了，我需要睡个美容觉。”他咯咯笑着，一看没有人响应，表情就不自然起来。但他马上跳下演讲台，开始和大家一一握手，那架势就像一个热情的牧师，终于让一对多灾多难的情侣结成连理。

9

当他们走出去的时候，月亮已经落山，第一缕天光出现在清海的远端。

“也许我们还会再次见面。”乔纳斯说。

“也许会。”罗兰说着就跃身上了马。

10

灵枢猎手们待在滨海区以南一英里的瞭望室里——这是在城外五英里处。

半路上，乔纳斯在一个岔道口停下。从此处开始，地面变得倾斜多石，向闪亮的海平面延伸着。

“先生，下马。”他说。他看着德佩普。

“乔纳斯……乔纳斯，我……”

“下马。”

德佩普紧张地咬着嘴唇，下了马。

“摘下你的眼镜。”

“乔纳斯，这到底怎么回事啊？我不——”

“要是希望眼镜破掉的话，你就戴着吧。反正我无所谓。”

德佩普的嘴唇咬得更紧了，他伸手去摘那副金丝边眼镜。还没等他把手摘下来，乔纳斯就在他脸上猛击一拳。德佩普惊叫一声，向斜坡跌去。说时迟那时快，乔纳斯飞速策马向前，在他滚下斜坡前一把抓住他的衣领。乔纳斯拽住衣领把德佩普往自己身边拉。他大口喘着气，鼻子里嗅的都是松脂和德佩普的汗味。

“我应该一脚把你踢下去的，”他喘着气说道。“你知道你闯了多大的祸吗？”

“我……乔纳斯，我不是故意的……我只是想找点乐子……我们怎么知道他们……”

慢慢地，乔纳斯的手松开了。德佩普的最后那句咕哝起了作用。他们怎么会知道的呢，这句话有道理。要是没有今晚这个机会的话，他们可能还不知道呢。如果从这个角度来看，德佩普实际上是帮了他们一个忙。知己知彼的恶魔总比他们一无所知的恶魔要好对付。然而，大家还是会议论这件事，人们都会笑话的。也许就算如此也没什么大不了的。笑声总会停止的。

“乔纳斯，我请你原谅。”

“闭嘴，”乔纳斯说。在东方，太阳很快就要升起在地平线上，把第一缕阳光撒在这个苦痛和伤心的世界。“我不会把你踢下去的，因为这样就意味着我和克莱也得下去。他们同样压制住了我们俩，和你一样，不是么？”

德佩普本来想赞同他的说法，但考虑到这样做可能很危险，于是就谨慎地一言不发。

“下马到这边来，克莱。”

克莱哧溜一下滑下马背。

“蹲下来。”

三个人蹲在自己的靴子上，脚后跟向上翘着。乔纳斯拔下一根草放在嘴里。“据说他们是来自联盟的纨绔子弟，我们没有理由怀疑这一点，”他说。“是被送到眉脊泗的坏男孩，在青海边上这个死气沉沉的领地做一些无聊的工作，主要是让他们接受惩罚，其次是让他们悔过。人家是不是这样对我们说的？”

他们点点头。

“那过了今晚之后你们还相信这一点么？”

德佩普摇摇头。克莱也摇摇头。

“他们可能是很有钱的孩子，但是他们绝非我们想的那么简单，”德佩普说。“他们今晚的表现……他们像是……”他迟疑着，不太愿意说下去。这简直太荒谬了。

而乔纳斯则替他把话说完。“他们的举动就像枪侠。”

一时间，乔纳斯和雷诺兹都不作声。后来克莱·雷诺兹说话了，“他们太年轻了，艾尔德来得。年龄太小了。”

“但并没有年轻到不能当学徒。不管怎样，我们总有一天会了解真相。”他转身面对德佩普。“你还得骑一阵子马呢。”

“哦，乔纳斯——”

“今晚，我们之中没有人是光彩的，但你是惹麻烦的那个人，”他看看德佩普，但德佩普只顾低头看地。“你待会要跟着他们，罗伊，你要一直问问题，直到你得到的回答能满足我的好奇心为止。克莱和我要做的就是等着你。还有观察。如果愿意的话，和他们玩玩城堡游戏。当我觉得可以有时间做一些侦探工作时，我们就该去做。”

他咬了咬嘴里的那根草。草断了，长的那截从嘴里滑出来，掉到两只靴子之间。

“你们知道我为什么要和他握手吗？迪尔伯恩那只该死的手？因为我们不能把船弄翻。不能在船即将入港的时候翻船。我们的人很快就会朝这个方向赶来。在他们到达之前，保持稳定对我们有利。但我要告诉你们：没有人把匕首架在艾尔德来得·乔纳斯的背上还能留住一条命的。罗伊，现在给我听着。我可不想再说第二遍。”

乔纳斯朝德佩普挪了挪，开始说了。过了一会儿，德佩普开始点头。他实际上可能要做一次小旅行。在旅者之家的闹剧之后，改变气氛是关键。

太阳跃出了地平线，男孩们快到老K酒吧了，直到这时库斯伯特才出声打破了沉默。

“嗯！这一晚真是既有趣，又有教益。对不对？”罗兰和阿兰都没有回答，于是库斯伯特俯身靠近了马前鞍上的乌鸦骷髅，不知何时那鸟头又回到原来的位置了。“你说什么，老朋友？今晚我们是不是过得很开心？晚餐，圆圈舞，还几乎丢了小命。你是不是也很开心啊？”

这个哨兵只是用自己空洞的眼睛看着库斯伯特。

“他说他太累了，不想说话，”库斯伯特说完打了个哈欠。“说实话，我也累了。”他看看罗兰。“乔纳斯先生和你握手之后，我好好地看了看他的眼睛，威尔。他打定主意要杀死你。”

罗兰点点头。

“他想把我们都干掉。”阿兰说。

罗兰又点点头。“我们不会让他们轻易得逞的，但是比起那顿晚饭的时候，他们现在对我们了解得更多了。我们不可能再像今天一样后发制人了。”

他停了下来，此时乔纳斯也在三英里开外的地方下了马。只不过罗兰和他的朋友们是朝着鲛坡长长的斜坡一直看下去，而不是像乔纳斯他们那样直面清海。一群马正自西向东移动，在微弱的晨光中只能看见马的影子。

“罗兰，你看见什么了？”阿兰问，声音几乎有些恭敬。

“麻烦，”罗兰说，“就在我们的路上。”接着他拽动缰绳策马向前。还没等他们回到老K酒吧的雇工房，他的脑海里就又出现了苏珊。脑袋刚沾上扁扁的粗麻布枕头不到五分钟，他就梦见了她。

第七章 鲛坡

1

市长府邸的欢迎晚宴和旅者之家发生的事情已经过去整整三周了。其间罗兰的卡 - 泰特和乔纳斯的卡 - 泰特之间没有再起冲突。夜晚的天空中，吻月渐渐消退，商月第一次展现出纤瘦的身姿。这几天阳光明媚，也很暖和；即使是上了年纪的人也承认这是他们记忆中最美丽的夏天之一。

在一个美丽的夏日早晨，苏珊·德尔伽朵骑着一匹名叫派龙的两岁小马沿着鲛坡一直向北疾驰。迎面而来的风吹干了她双颊的泪水，把没有

扎紧的头发也吹得向后飞舞着。她不停催促派龙跑得快一点，用她那双没有马刺的靴子轻轻踢着派龙的身体。派龙马上提速，耳朵耷下来，尾巴几乎成了一条直线。苏珊身穿牛仔裤和一件过于宽松的卡其衬衫（这是她父亲的衬衫），这件衬衫就是今晨一切不快的起因。苏珊身子向前贴近练习鞍，一手抓住前鞍，一手摸着马儿如丝绸一样的强壮脖子往下摩挲。

“快点！”她小声说道。“快点再快点！加油，小家伙！”

派龙再次把速度提高了一个档次。苏珊心里明白它还可以跑得更快；甚至可以跑得比苏珊预想的还要快。

苏珊和派龙沿着鲛坡最高的山脊高速奔驰着，她几乎看不清下面那壮观的、倾斜的土地，满目绿色和金色；也无法欣赏渐渐融入青海那片朦胧的蔚蓝之中的斜坡。要是换到别的日子，这样的景色，这么凉爽而略带咸味的海风一定会让她的精神为之一振。但今天她只想听到派龙的蹄子踩到地面上发出的那种低沉的隆隆声，感觉到派龙奔跑时肌肉的曲张；今天她渴望超脱自己的思绪。

这一切都是因为今天早晨她出门骑马之前穿上了父亲的旧衬衫。

2

科蒂利亚姑妈还坐在炉子边上，把身子用晨衣裹得严严实实，头上还罩着发网。她给自己盛了一碗麦片粥放到桌子上。苏珊一看见姑妈手拿粥碗转身对着她就知道事情不妙；她能看见姑妈嘴唇不满地抽动了一下，还有她盯着自己手里剥了一半的橘子时那种谴责的眼神。姑妈至今还为钱没到手恼火。那个该死的女巫莫名其妙地规定在秋天之前苏珊应该保持自己的处女身份，如果不是因为这个规定，金币早就入账了。

但那还不是最主要的。苏珊明白这一点。简单来说，就是这两人都受够了对方。钱只是让姑妈失望的事情之一；还有一件是，姑妈本指望这个夏天能够独自拥有鲛坡尽头的这栋房子……也许应该把艾尔德来得·乔纳斯的偶尔造访计算在内，因为科蒂利亚还是挺中意他的。而现在，她们俩都还一起待在这里，一个瘦削的、正在走向自己生命尽头的女人，脾气乖戾的瘦脸上有两片刻薄的嘴唇，干瘪的乳房躲在高脖裙子后面，外加狗套圈一样的领子（她经常告诉苏珊，脖子是最先变老的地方），她的头发失去了往日栗色的迷人光泽，取而代之的是像电线似的花白头发；另一个女人则是年轻、聪慧、敏捷，芳泽可餐，处于人生最美丽的阶段。她们互相刺激对方，每一句话都充满火药

味，这并不奇怪。那个深爱她们并能由此让她们和平相处的男人已经不在。

“你是不是要骑马出去啊？”科蒂利亚姑妈说着放下饭碗，她正坐在初升的一缕阳光中。这个位置很差，要是乔纳斯先生在场的话，她肯定不会让自己暴露在这个地方的。强光照在她的脸上，使这张脸看上去就好像是一副雕刻出来的面具。她的嘴角生出了一个疮；睡眠不佳的时候她总会生疮。

“对啊。”苏珊说。

“那你应该多吃点，否则不到九点你就会饿的。”

“没事的。”苏珊回答着，加快了吃橘子的速度。她能看出一点苗头，也能看出姑妈眼睛里不悦和不满的神情，她希望能在麻烦开始之前赶快离开。

“为什么不来一碗麦片粥啊？”姑妈边问边把调羹伸到粥里拌了一下。

对苏珊来说，这个声音就好像是马蹄踩到泥地里发出来的声音——或是踩到粪堆上——她的胃部一阵发紧。“这样你就能撑到吃中饭的时候了，如果你打算骑很长时间的话。我猜像你这样的淑女是不愿意做那些琐事的——”

“已经做好了。”你明明知道已经做好了，她没有再多说话。当你还坐在镜子前捣鼓自己嘴边那疮的时候，我就把家务做好了。

科蒂利亚姑妈把一块浓奶油扔进粥里——苏珊搞不明白这个女人怎么还能这么瘦，她真的不明白——她看着奶油开始融化。然后一度认为这顿早餐会在一个优雅的气氛里结束。

接着，关于衬衫的麻烦开始了。

“苏珊，我希望你出门之前能够脱下这件破布一样的衣服，穿上托林上星期给你的骑马装。至少你要在穿着上表明——”

就算苏珊不中断她的话，姑妈后面说的话也会淹没在苏珊的愤怒里。她用手摸着衬衫袖子，似乎很喜欢这个质地——由于洗过很多回了，衬衫摸上去几乎像天鹅绒般柔软光滑。“这件破布衣服是我爸爸的！”

“对啊，帕特的。”科蒂利亚姑妈吸了吸鼻子。“但你穿就太大了，而且太破了，不得体。你要是再小一点穿这种带纽扣的男人衬衫倒不要

紧，但现在你已经长大了，看看你那胸部曲线已经很有女人味了……”

骑马装就挂在角落的衣架上；衣服是四天前送到的，苏珊没打算把衣服拿到自己的房间。一共有三件，一件红的，一件绿的，一件蓝的，都是丝绸面料制成，无疑都价格不菲。她讨厌这些衣服那做作的外表，还有那夸张的毛茸茸的镶褶边：在风的吹拂下袖子会很艺术化地舞动，还有那松松垮垮的大衣领，这一切都显得那么愚蠢……当然，衣服的前胸被设计得很低，托林要是看见她穿着这种衣服的话，肯定眼睛不会盯着别处。她才不会穿这种衣服呢，能不穿就不穿。

“我那‘很有女人味的’胸部曲线？我对此不感兴趣。我骑马出去的话，也没有人会对那感兴趣。”苏珊说。

“也许是，也许不是。只要这个领地有一个牲畜贩子看见你——甚至是伦弗鲁看见你，他一直是走那条路的，这你也知道——他说不定就会对哈特说，你正穿着他好心送给你的衣服。你说是不是？孩子，你干吗那么不听话呢？为什么总是和我唱反调啊，这对我公平吗？”

“这和你又有什么关系？”苏珊问道。“你拿到钱了，不是么？你还会拿到更多钱。在他操了我之后。”

科蒂利亚姑妈的脸变得煞白，她震怒了，她屈身向前，隔着桌子打了苏珊一记耳光。“你怎么敢在我的房子里用这个肮脏的词啊，你这个野丫头？你怎么敢？”

她的眼泪开始流了出来——就在她听到姑妈说那是她的房子时。“这是我父亲的房子！是属于我和他的！你根本没有自己的住处，只能住在市政福利院里。是他让你住进来的！是他收留你的，姑妈！”

剩下的两瓣橘子还在她手里。她把橘子扔到姑妈脸上，猛地往后一退，身后椅子晃动一下，翻倒了，她硬生生地跌在地上。姑妈的阴影落在她身上。苏珊疯狂地爬出姑妈的阴影，头发乱七八糟，被打的半边脸隐隐作痛，眼角噙满泪花，喉咙肿胀生疼。最后她终于站了起来。

“你这个没有良心的孩子，”姑妈说道。她的声音既温柔，又充满怨恨，有一种奇特的抚慰人的感觉。“我和托林为你做了那么多，你竟然这样。为什么，你早上要骑的那匹老马还是哈特的礼物呢，这个礼物是为了对——”

“派龙是我们的！”她尖叫道，那声音近乎疯狂，她对于姑妈有意歪曲事实简直要气疯了。“都是我们的。马匹和土地！——它们都是我们的！”

“别叫得那么响。”科蒂利亚姑妈说。

苏珊深吸了口气，想要镇定一下自己的情绪。她把挡在面前的头发撩到身后，露出了姑妈打她时在脸上留下的手印。科蒂利亚看见了这红印不禁一哆嗦。

“要是我爸爸看见你这样，他是绝对不会允许的，”苏珊说。“他决不会允许我去做哈特·托林的小情人。不管哈特是什么市长还是别的……别的什么有权有势的人……他决不会答应的。你也是心知肚明的。您知道。”

科蒂利亚姑妈眨了眨眼睛，一只手指摸了摸耳朵，那表情就仿佛苏珊已经疯了一样。“是你自己同意的，年轻漂亮的小姐。哦，这可一点不假啊。要是你犯傻气，想靠大哭大叫取消约定的话——”

“对啊，”苏珊对此表示同意。“我是同意这个约定。在你没日没夜跟我讨价还价之后，在你哭着向我哀求之后——”

“我没有！”科蒂利亚叫道，像突然被什么蜇了一下。

“姑妈，你怎么那么快就忘了啊？对啊，我想是的。到了晚上你就会忘记早饭时打我耳光的事了。我可没忘。您是哭了，您哭着对我说，我们可能被赶出这片土地，因为我们没有法律凭证证明对这块土地的拥有权，我们会沿街乞讨，您哭了，然后说——”

“不要再那样叫我了！”姑妈咆哮着。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什么比用那种讽刺的尊称更让她恼怒了。“别那么软弱地向我抱怨了。你没有权利跟我这样说话！骑你的马去！出去！”

但苏珊继续说了下去。她已经怒不可遏，到了不吐不快的地步。

“您哭了，还说我们会被扫地出门，驱逐到西方去，我们再也看不见父亲的祖产，也见不到罕布雷了……当我被吓住了的时候，你又提起那个我即将要怀上的漂亮宝贝。还说，本来属于我们的土地会回到我们手里。本来属于我们的马也会回来。为了证明市长先生的诚意，我被恩准拥有一匹我亲手接生的小马。但为了让我能心安理得拿到本该属于我的东西，我都做了些什么呢？除了签了那份文件，除了答应和他上床，把他四十岁的老婆晾在大厅睡觉外，我都做了些什么呢？”

“你是不是想要钱啊？”姑妈冷冷地问。“想要钱对不对？想要就拿去。拿走，存起来，或是丢掉，或是拿去喂猪，我都不管！”

她转身去取挂在火炉架上的钱包。开始在里面翻找着什么，但是她的动作很快就失去了速度和决心。厨房走廊的左边嵌着一块椭圆形的镜子，透过镜子苏珊看见了姑妈的脸。她看见——那一脸的仇恨、沮丧和贪婪——她的心沉了下去。

“没关系，姑妈。我看得出来你舍不得那笔钱，我也不会要这笔钱的。这是嫖客的钱。”

科蒂利亚姑妈转身面对她，一脸震惊的样子，顺便也就装作忘了掏钱的事了。“这不是卖淫，你这个傻瓜！历史上一些最有名的女人都做过情妇，而且一些最伟大的男人都是情妇生的。这不是卖淫！”

苏珊一把扯下红色的丝质骑马装，拿在手里。这件衬衫贴近了她的双乳，仿佛很渴望和她的胸部发生接触。“那他为什么要送给我这件妓女衣服呢？”

“苏珊！”科蒂利亚姑妈的眼里含着泪。

苏珊一把把衬衫扔给姑妈，就像刚才把橘子瓣扔到她脸上一样。衣服落在姑妈脚边上。“如果你喜欢的话，捡起来，自己穿上。如果你喜欢的话，也可以自己在他的面前叉开双腿。”

她转过身，冲出门去。姑妈歇斯底里的尖叫尾随而至：“不要胡思乱想了，苏珊！愚蠢的想法会导致愚蠢的行动，现在不能再做蠢事了！你已经承诺过了！”

她心里明白这一点。不管她的派龙沿着鲛坡跑得多快，都无法让她抛弃这个想法。她已经承诺过了，无论她的父亲帕特·德尔伽朵在得知她此时境地的时候会多么震惊，他也会明白这一点——她做出了承诺，承诺就必须老老实实去履行。要是谁不信守承诺，等待他们的将是地狱。

3

派龙仍然快速奔跑着，苏珊让马儿慢了下来。她朝后面看去，发现自己已经走了差不多一英里了，然后她决定不再飞跑——转而让马儿小跑，或说快走。她深深吸了一口气，然后呼了出来。那天早晨，她第一次感受到这一天的美好——海鸥在氤氲的空气中向西飞去，她身边是长得高高的草，每一个裂缝里都有花儿顽强地探出脑袋来：矢车

菊、羽扁豆、福禄考，还有她最喜爱的娇嫩的蓝丝绒。到处都能听见让人昏昏欲睡的蜜蜂的嗡嗡声。那声音让她的心变得平静，胸中汹涌的波涛稍稍平息了一点，此时她才得以对自己袒露心声……先承认，然后大声地说了出来。

“威尔·迪尔伯恩，”她说出这个名字，不禁身子一抖，尽管她知道除了派龙和蜜蜂之外没人听见。所以她又说了一遍。当那名字说出口的时候，她突然把手腕靠近嘴唇，吻了一下，就吻在脉搏跳动之处。她甚至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做这个动作，因而非常震惊，更让她吃惊的是，触到自己的皮肤、闻到汗的味道，她竟然感到一阵激动。那种激动就和第一次碰到他之后的感觉一样，她此时也感到同样的冲动，要做些什么让自己冷静下来。但她现在什么也无法做。

因此她咕哝了一句父亲最常说的骂人的话——“哦，咬它！”——还朝着地上啐了一口唾沫。最近这三个礼拜以来，威尔·迪尔伯恩把她的生活弄得一团糟；威尔·迪尔伯恩那让人心神不宁的蓝眼睛、黑色的头发，还有那武断傲慢的态度。我可以考虑周到，小姐。至于行为得体？你竟然知道这个词，我真是很吃惊啊。

每当想到这个细节，她身体里就蔓延着愤怒和羞耻。但主要还是愤怒。他怎么敢来指责她呢？他从小衣食无忧，有下人来满足他每一个奇思怪想，他那么有钱，以至于他都不需要钱——他能无偿得到他想要的东西，那可是别人讨好他的机会。那样的男孩——那就是他，一个男孩——他怎么会理解她做出的艰难抉择呢？来自汉非的威尔·迪尔伯恩先生怎么能够理解其实她并没有做出任何抉择呢？怎么能知道她被带到他们那里，就好像一个猫妈妈把淘气的小猫带到窝里一样，被抓住后脖颈拖到那里？可她还是不能停止想他；即使姑妈不知道，她也知道今早她和姑妈争吵的时候还有一个秘密的第三者在场。

她还知道一些别的，那些事情能让她的姑妈永无宁日。

威尔·迪尔伯恩也没有忘记她。

4

欢迎晚宴和迪尔伯恩对她说那些伤人的话一周以后，旅者之家的弱智少年——人们都叫他锡弥——出现在苏珊和姑妈同住的屋子前。他手里捧着一大束花，大多数是鲛坡上长的野花，但也有几朵淡红色的野玫瑰。它们看上去就像是粉色的标点符号。男孩并不等人邀请就一把推开门，脸上绽开了灿烂的笑容。

苏珊正在打扫前门小径；科蒂利亚姑妈在后面的花园里。很幸运，但没什么好奇怪的；这些天两人的关系处于最好的时期，因为她们都尽量避免和对方见面。

苏珊已经看见锡弥走上了小径，手中那一大捧花也不能挡住他盈盈的笑容，苏珊一脸的不解，又有些不安。

“你好啊，苏珊·德尔伽朵，帕特的女儿，”锡弥乐呵呵地说。“我受人之托到你这里来，要是给你添了麻烦的话，请多多包涵。我对别人来说是个麻烦，这我也知道的。这是给你的。给。”

他把花往前一送，她看见里面夹着一个小小的折起来的信封。

“苏珊？”科蒂利亚姑妈的声音从房子的一角传了出来……声音越来越近。“苏珊，我好像听见了开门声？”

“是的，姑妈！”她回答道。诅咒这个女人那么尖的耳朵！苏珊灵敏地把信封从福禄考和雏菊之间拿了下来，塞进衣服口袋里。

“它们来自我第三个好朋友，”锡弥说。“我现在有三个不同的朋友。这么多。”他举起了两个手指，皱皱眉头，再加了两个手指头，然后就开心地笑了。“阿瑟·希斯是我第一个最好的朋友，迪克·斯托克沃斯是我第二个最好的朋友。我第三个最好的朋友是——”

“安静！”苏珊小声而又严厉地说，锡弥的笑容立刻消失了。“千万别提你的三个朋友。”

她脸上泛起一丝红晕，像是轻微发烧——而且似乎热量一直从脸颊延伸到脖子，然后到脚底下。过去的整整一周里，罕布雷到处都是关于锡弥新朋友的闲话——似乎大家都只关注这个话题。她听到的故事都很离奇，但如果那些故事是杜撰的，为什么那么多不同的目击者所描述的版本都如此一致呢？趁姑妈还没从角落赶过来，苏珊努力使自己恢复了正常。锡弥看到科蒂利亚姑妈后，马上往后退了一步，眼中的困惑变成了沮丧。她的姑妈对蜂刺很敏感，所以浑身上下——从草帽边缘到褪了色的工作裙的裙摆——都严严实实裹上了一层纱。在强光的照射下，她看上去很古怪，但在阴影里又很诡异。她戴着手套的手里拿着一把沾满灰的大园艺剪刀，让她的形象更加可怕。

她看见了那束花，弯下腰看了看，大剪刀也举了起来。当她走到侄女身边时，把手里的那把剪刀滑到了腰带上的挂环里（在她侄女看来，她好像是很不情愿的样子）然后掀起脸上的面纱。

“这是谁送给你的？”

“姑妈，我不知道，”苏珊故作镇定地说。“应该是一个酒吧里的年轻男子送的——”

“酒吧！”科蒂利亚姑妈哼了一声。

“他好像也不知道是谁送的，”苏珊继续道。要是能让他离开这里就好了！“他是，嗯，我想你会说他是——”

“他是个傻子，是的，这我也知道。”科蒂利亚姑妈没好气地瞟了苏珊一眼，然后把注意力转移到锡弥身上来了。她把戴着手套的双手摁在膝盖上，冲着他一通大喊大叫：“谁……送了……这些……花……年轻……人？”

刚刚掀起的面纱现在又落回原处。锡弥又往后退了一步。看起来有点害怕。

“那……也许……这个人是来自……滨海区？……来自……市长……托林？……告诉……我……我会……给……你……一分钱的。”

苏珊的心都凉了，他肯定会说出来——他肯定不明白这样做会让她陷入一个大麻烦。也许还会给威尔带来麻烦。

但锡弥只是摇摇头。“我记不起来了。我大脑一片空白，真的。斯坦利说我是个笨蛋。”

他又咧开嘴笑了，露出了一口洁白整齐的牙齿。科蒂利亚姑妈做了个鬼脸。“哦，笨蛋！那你可以走了。直接回城里——不要到处瞎逛，你一个子儿也得不到。没有记性的孩子是没资格得到一分钱的！再也不要回来了，不管是谁想要你送这些花儿。你听见了么？”

锡弥用力地点点头。然后又说：“女士？”

科蒂利亚姑妈瞪了他一眼。她前额的那条垂皱纹特别明显。

“你为什么用这个蜘蛛网一样的东西裹住自己？”

“你给我滚，蠢驴！”科蒂利亚姑妈大叫一声。只要愿意的话她的声音就能高上几个分贝，锡弥被惊得往后一跳。在确定他已经沿着高街往城里的方向跑去，根本无意徘徊在大门外要小费之后，科蒂利亚姑妈转向了苏珊。

“把花放在水里，免得干枯了，年轻美貌的小姐。还有，不要胡思乱想，猜测那个暗中倾慕你的人到底是谁。”

科蒂利亚姑妈笑了。这是一个真正的微笑。最让苏珊伤心和困惑的是，她的姑妈并不是什么小时候在摇篮里听到的故事中的恶魔，也不是像库斯的蕤那样的女巫。根本没有什么怪兽，她只是一个不顾情面的老处女，爱财如命，也很害怕被赶出家门，从此一文不名，流浪在这个世界里。

5

她确定花是威尔送的，还真给她说中了。他的便条是手写的，非常清晰整洁。

亲爱的苏珊·德尔伽朵：

那天晚上，我说的话很过分，我请求你的原谅。我可以见见你，并且当面和你说几句话么？只有我们两个人。是很重要的事。如果你愿意见我，就让带花来的男孩儿捎个信儿。他是值得信赖的。

威尔·迪尔伯恩

是很重要的事。这句话还被强调了一下。她很想知道到底能有什么重要的事，但又告诫自己不要犯傻。也许他迷上了自己……要是这样的话，又该怪谁呢？是谁跟他说话，骑他的马，是谁下马的时候把腿露了出来？又是谁把手放在他肩膀上亲吻他呢？一想到这个，她就感到脸颊和前额烧得慌，一阵热潮穿过整个身体，她也不清楚是否后悔亲了他，但这是个错误，不管她有没有后悔。要是再见他就是错上加错了。

但她还是想见见他，而且她明白，在内心深处自己已经打算暂时不去理对他的愤怒。但她已经作出过承诺。

那该死的承诺。

那晚她失眠了，在床上辗转反侧，先是想要是自己干脆保持沉默会更好，这样显得更有尊严，但接着又开始在心里思量着该怎么回复——有些回答很傲慢，有些很冷淡，还有些近乎调情。

当她听见午夜钟声敲响，旧的一天过去，新的一天已经来临时，她决定不再犹豫。她一骨碌从床上爬起来，走到门前，打开门，探出头朝厅里张望。当听见科蒂利亚姑妈那吹笛子般的鼾声后，她又把门关

上，走到窗边的小桌前，把灯点亮。她从最上层的抽屉里抽出一张羊皮纸，一撕为二（在罕布雷，比浪费纸张更大的罪行就只有不珍惜牲畜了），然后飞快地写着字，就好像再多犹豫一秒钟就可能导致好几个小时的犹豫不决。没有称呼语，也没有署名，她的回答十分简单：我不能见你。这不合适。

她把这张纸折小，吹灭了灯，然后回到床上躺下，把便条塞在枕头下面。两分钟后，她就睡着了。第二天，去城里买东西的时候，她顺便去了趟旅者之家，在上午十一点时，这个地方有晚上看不出来的美妙。

酒吧前面的院子是长方形，上面铺的是踩实了的煤渣，被一根长长的拴马柱一分为二，下面则是一条水槽。锡弥正沿着拴马柱推着一辆手推车，用铲子把昨晚的马粪铲到车里。他戴着一顶很滑稽的粉红色宽边帽，嘴里还哼着“金拖鞋”。苏珊怀疑旅者之家的很多客人会不会早上一起床就和锡弥的感觉一样好……这么说起来，如果真要较起真来的话，到底是谁更聪明呢？

她四下看看，确认没有人注意到她，然后走到锡弥跟前，拍拍他的肩膀。他一开始看上去有点受到惊吓的样子，苏珊没有怪他——根据她所了解到的故事，乔纳斯的朋友德佩普差点仅仅因为他不小心把饮料洒到自己的靴子上就杀了他。

接着锡弥认出了她。“你好，来自城边上的苏珊·德尔伽朵，”他的语气很友好。“祝你今天开心，小姐。”

他鞠了一躬——有些好笑地模仿着来自内领地的三个新朋友的行礼方式。她笑着也回了一个礼（她穿着牛仔裤，却不得不装作是穿着裙子，不过眉脊洒的女人们都习惯这样行礼了）。

“你看见我的花了么，小姐？”他问着将手指向酒吧没有涂油漆的那一边。在那里看到的東西让她大为感动：沿着墙壁下端长着一排蓝白相间的丝绒花。这些花儿看上去既勇敢，又楚楚可怜，在早晨的微风中轻轻摇摆。花的前面是光秃秃的庭院，后面是表面斑驳的酒吧。

“锡弥，是你种的花么？”

“对啊。来自蓟犁的阿瑟·希斯先生答应我给带些黄色的丝绒花。”

“可我从来没有见过黄颜色的丝绒花啊。”

“没错，我也从没见过。但阿瑟·希斯先生说蓟犁有。”他严肃地看了苏

珊一眼，手中还握着铲子，就好像士兵举着一把枪或矛一样。“阿瑟·希斯先生救了我的命。我会为他做任何事。”

“锡弥，真的么？”她有些感动地问道。

“哦对了，他还有一个哨兵呢！那是一个鸟头！他每次跟它说话的时候，总是很温柔的样子，我会笑么？是啊，我会的。”

她再次四下张望了一下，以防有人在偷看（除了马路对面的那些雕刻出来的图腾外），接着就把那团折得很小的便条从牛仔裤口袋里拿出来。

“你能帮我把这个给迪尔伯恩先生么？他也是你的朋友，对不对？”

“威尔？对啊！”他接过纸条，很小心地放到自己口袋里。

“不要告诉任何人哦。”

“嘘！”他答应道，把一个手指放在嘴唇上。在那顶粉红色女式草帽的映衬下，他的眼睛圆圆的，样子煞是有趣。“就像我把花给你时那样。一定保密！”

“对，一定要保密。再见，锡弥。”

“再见，苏珊·德尔伽朵。”

他又开始进行他的清扫工作了。苏珊在那里站了一会，看着他打扫，感觉有点不自在，也有些心绪不宁。便条已经成功地送出去了，她却有着强烈的冲动想把它从锡弥那里要回来，划掉她写下的那行字，改口说要见他。只为了能再次看见他沉静的蓝色眼睛，再次让那双眼睛注视自己。

这时，乔纳斯的另外一个朋友，也就是那个穿风衣的人溜溜达达从百货店回来了。她不能确定他是否看见她了——他耷拉着脑袋，正在卷一支烟——但她可不想冒险。若是自己被看见了，雷诺兹会向乔纳斯说，乔纳斯——他实在说得太多了——会对科蒂利亚姑妈说。要是科蒂利亚姑妈听到她竟然去找那个带花给她的男孩，可能就会有问题要问她了。她不想回答的问题。

苏珊，一切都过去了——过去的事就像泼出去的水。最好不要老沉湎

在对过去的回忆中。

她让派龙停下来，朝鲛坡放眼望去，看到许多马在悠闲地啃草。这个早上，马的数量多得出人意料。

骑马也不管用，她还是忍不住要想到威尔·迪尔伯恩。

遇到他是一件多么倒霉的事啊！若不是那次从库斯回来的路上巧遇到他，她早就认命了——毕竟，她是个实际的女孩子，而且诺言就是诺言。她肯定没有料到自己会那么在意失去贞操，想到要怀上孩子她也十分不安。

威尔·迪尔伯恩改变了一切；他占据了她的心，在那里安营扎寨，就好像一个拒绝被人驱逐出去的佃户一样。他跳舞时对她的评价就像歌曲似的萦绕在她的脑子里，尽管她很讨厌那句话。他说的话既残忍又自以为是，愚蠢的话……但他说的难道没有一点道理么？蕤关于托林的说法是正确的，现在苏珊也对此毫不怀疑。她觉得即使女巫们千错万错，但她们对男人欲望的认识总是对的。这想法让她觉得不舒服，但不得不承认它的客观性。

正是那讨厌的威尔·迪尔伯恩把她不得不接受的东西变得难于接受，正是他把她拖入到许多争论中，害得她几乎难以听清自己那尖利绝望的声音，正是他来到她的梦里——梦里面他把手臂搭在她的腰间，吻她，吻她，吻她。

她跳下马，手拉缰绳走了一段下坡路。派龙乖乖地紧随其后，当她停下脚步，朝西南方向朦胧的蓝色看去时，它也低下头开始吃草。

她觉得还是有必要再见一次威尔·迪尔伯恩，只是为了让自己天性中讲求实际的那部分再次取胜。她需要见到一个真实的威尔·迪尔伯恩，而不是她在温柔的思绪和更温馨的梦境里勾勒出来的他。一次就足够了，她就可以继续走自己的路，做应该做的事。也许这就是为什么她走这条小路的原因——昨天、前天和大前天她都走这条路。他也在鲛坡的这片区域骑马；这是她在市场听来的。

她扭转头，背对鲛坡，突然感觉他真的会来这里，就好像她的灵魂在呼唤他——或是她的卡在呼唤他。

然而她只看见蓝天和低低的山脊，它们勾勒出的线条极其柔和圆润，仿佛是一个女人侧躺在床上时腰、臀部和大腿的曲线。苏珊心中充满了苦涩的失落感。她几乎都能用嘴巴感受到这种失落，就好像是在嚼

湿茶叶一样。

她开始向派龙身边走去，想要回家，必须回去说一声道歉。既然不得不做，还不如尽早。她抬脚踩上左边那个有点变形的马镫，就在此时，一个骑马人出现在地平线上，就在天边看上去像女人臀部的地方跑了出来。他坐在马上，只能看到马背上的一个侧影，但她马上就知道了那是谁。

快跑！她一阵惊惶中告诉自己。上马快跑！离开这里！快！赶在可怕的事情发生之前……赶在卡来临之前。卡就像一阵风，把你和你所有的计划都吹到天边！然而她没有跑。她站在原地，手里抓着马缰绳，当派龙抬头对着那匹从山上奔驰而下的枣红骏马发出嘶鸣时，她对着它低声说着些什么。

威尔·迪尔伯恩出现在她的面前，先是在马背上低头看着她，然后轻松利落地跳下马来。苏珊知道，就算自己骑了那么多年马，那潇洒的下马动作也是她难以企及的。他这次没有把一只脚伸到前面，脚尖翘起，也没有脱帽，郑重其事地向她行礼；他只是看着她，眼神镇定、严肃、成熟得让她不安。

在蛟坡的一片寂静中，他们四目对视，蓟犁的罗兰和眉脊洒的苏珊。苏珊感到心中吹起了一阵风。对此，她既害怕，又喜悦。

7

“早安，苏珊，”他说，“很高兴再次见到你。”

她一言不发，只是等待着，观察着。他会像自己一样清楚地听见她的心怦怦直跳吗？当然不能；真要这样可就是胡说八道了。但她觉得自己的心跳得那么响，周围五十码半径之内的生物都能听得见。

威尔·迪尔伯恩往前走了一步。她往后退了一步，用不太信任的眼光看着他。他低下头，然后又抬起头来，双唇抿在一起。

“我请求你的原谅。”他说。

“是吗？”她冷冷地说。

“我那天晚上说的话是没有根据的。”

她一听火就不打一处来。“我根本不在乎你说那些话是否有根据；我在乎的是这很不公平。那些话伤害了我。”

她左眼滚出了一滴泪花，沿着脸颊滚下来。也许她早上还没哭够呢。

她本以为自己说的话会让他羞耻，但尽管他的脸上泛起了一丝红晕，他还是直视着她。

“我爱上你了，”他说道。“所以我才会说出那样的话。我觉得，在你吻我之前我就爱上你了。”

她一听就笑了……但他那简单直率的表白方式让她的笑声在自己耳朵里听来都有点虚假。或者说虚弱。“威尔·迪尔伯恩先生——”

“请叫我威尔。”

“迪尔伯恩先生，”她说话的口气就好像老师在苦口婆心地教导一个冥顽不化的学生，“你这个想法很可笑。你难道只是见了我一面就爱上我了么？只是吻了我一下就爱上我了么？那只是个姐妹般的吻？”这次轮到她脸红了，但她还是接着说下去。“这样的故事只会在小说中发生，难道在现实生活中也会有？我不这么认为。”

但他的眼睛还是没有离开她的眼睛，她从中看出了一点关于罗兰的真实情况：他那浸透到骨子里的浪漫，这份浪漫就好比是一块神奇的天外飞来的金属块，深深地隐藏在他那花岗岩一般实际的想法中。他把爱情看作是一个事实，而不是一朵花，这让苏珊难以小瞧他的任何一面，无论是他的浪漫还是他的实际。

“我请求你的原谅，”他又说了一遍。他的语气中有一种近乎粗鲁的固执。这让她恼怒，又让她觉得有趣，同时还有些害怕。“我没有要求你同样爱我，那不是我说话的原因。你告诉过我，你现在的处境很复杂……”这时他的眼睛不再盯着她看，而是看着蛟坡的方向。他甚至笑了一下。“我还叫他傻瓜，对不对？当着你的面叫他傻瓜。现在看来，究竟谁是傻瓜呢？”

她笑了；忍不住笑了。“你还说过他喜欢烈酒和小姑娘。”

罗兰用手腕敲了敲自己的额头。要是他的朋友阿瑟·希斯这么做的话，她会把这当成是一个存心逗乐的举动。但威尔则不同。她觉得他并不是个喜欢逗乐的人。

又是一阵沉默，但这次并不尴尬。并排站着的两匹马，拉什尔和派龙都心满意足地吃着草。要是我们是马的话，所有的一切都会变得简单得多，她想着想着差点咯咯笑了起来。

“迪尔伯恩先生，你知道我已经做出某个承诺了吗？”

“啊依。”当看见她惊讶地扬起眉毛时，他笑了。“这不是嘲笑，只是此地的方言。不自觉……就渗入到我的语言中了。”

“是谁告诉了你关于我的事？”

“市长的妹妹。”

“克拉尔。”她鼻子一皱，心想这没什么可吃惊。她想可能还会有别人把这件事说得更粗俗。艾尔德来得·乔纳斯就是其中一个。库斯的蕤是另一个。最好还是别想了。“要是你明白我的处境，要是你并不要求我回报你的……不管你对我到底是什么感觉……我们为什么还要在这里交谈呢？为什么你想约我出来？我想也许是因为你对我的感觉让你觉得不太自在——”

“是的，”他说，就好像是在陈述一个简单的事实：“这感觉让我不自在。我甚至很难在看着你的时候保持头脑清醒。”

“如果是那样，也许你最好不要看，不要说，不要想！”她的声音很尖利，还有些颤抖。他怎么敢这样直接，怎么敢这样盯着她呢？“为什么要送花和便条给我？难倒你不知道这可能让我陷入麻烦么？要是你知道我姑妈……！她已经和我说过你了，要是让她知道这个便条的话……或者是看见我们在一起在这里的话……”

她四下张望了一下，再次确认没有人看见他们。是的，就她目力所及，周围没有旁人。他伸出手，碰了碰她的肩膀。她看着他，他立刻收回了手，就好像被烫了一下似的。

“我只是把我所想所做告诉你，这样也许你能谅解，”他说。“就这么简单。我的感觉属于自己，你不必为此负责。”

但我是有责任的，她想。我吻了你。我觉得我的责任还不小，不仅仅是对你的感觉而言，而且是对于我们两人的感觉来说。威尔。

“我对跳舞时说的话表示最真诚的道歉。难道你不能原谅我吗？”

“好的，我原谅你。”她说，要是此时他一把揽她入怀，她也不会拒绝，管他后果如何呢。但他只是脱下了帽子，微微鞠了一躬，此时，风停了。

“谢谢你，小姐。”

“不要这样叫我。我不喜欢这样。我叫苏珊。”

“那你会叫我威尔么？”

她点点头。

“好。苏珊，我想问你一些事情——并不是作为一个因为嫉妒而伤害了你的家伙。我的问题完全是另一码事。可以么？”

“我想可以。”她小心翼翼地说。

“你是否支持联盟？”

她盯着他，一时目瞪口呆。她完全没有想到会是这样一个问题……但他却一脸严肃地看着她。

“我还以为你和你的朋友们就是来清点牛、枪支、长矛和船的数量呢，也许还有些我不知道的东西，”她说，“但我没想到您还要清点联盟的支持者。”

她看见他吃了一惊，嘴角浮现出一丝微笑。这次的微笑让他看上去比实际年龄要成熟。苏珊回味了自己刚说过的那些话，意识到是什么让他吃惊，于是她也略带尴尬地笑了一下。“我姑妈总喜欢说您啊您的。这是‘你’的古语。我父亲也是这样的。这说法是一群自称为友人的中古先人用的。”

“我知道。我们那里至今还有这些自称友人的人。”

“是么？”

“是……或者说对，如果你更喜欢那个字的发音；我自己就已经开始喜欢这里的说话方式了。我喜欢友人谈话的方式。很动听的发音方式。”

“但让我姑妈一说可就不好听了，”苏珊说着就想起了她和姑妈那场关于衬衫的争论。“那就回答你的问题吧，对——我支持联盟，我想。因为我爸爸支持联盟。但如果你问我是不是对联盟忠心耿耿，我想我不是的。这些日子，关于联盟的人和事，我们既少有耳闻，也很少见到。故事和谣言基本上都是通过流浪汉和长途跋涉的旅行推销员来传播的。而且现在没有铁路……”她耸耸肩。

“平时跟我交谈的老百姓也是这么想的。但你的托林市长——”

“他不是我的托林市长。”她其实并没打算用如此强硬的口气说话。

“但这个领地的市长托林给我们提供了全力帮助，满足了我们所有的要求，甚至我们没要求的他也主动做到了。我只要打个响指，津巴·莱默就会站在我的面前。”

“那就不要打响指。”她说，然后不由得朝四下张望了一下。她试图微笑一下，让威尔认为那只是一个玩笑，但似乎并不奏效。

“城里的老百姓、渔民、农民、牛仔……他们都会说一些联盟的好话，但都比较漠然。然而，市长、他的大臣，还有马夫协会的会员们、伦吉尔、盖博，还有许许多多的人——”

“我认识他们。”她简略地说了一句。

“他们显示出了绝对的热情。你只要跟治安官艾弗里提到联盟，他都会激动得手舞足蹈的。好像在每一个牧场的会客室里我们都能拿着艾尔德纪念杯喝上一杯。”

“喝什么？”她有点调皮地问。“啤酒？黑啤酒？格拉夫？”

“还有葡萄酒，威士忌和百蒂博酒，”他没有理会她的微笑，只是补充了一句。“好像是他们希望我们违反誓言似的。你觉得这件事奇怪么？”

“嗯，有一点；不过这可能只是罕布雷的热情好客吧。在这里，当有人——特别是年轻人——发誓说他不饮酒时，大家一般都会认为他是扭扭捏捏，而不是认真的。”

“那么他们如此热情地支持联盟呢，你是怎么想的？”

“古怪。”

的确如此。帕特·德尔伽朵由于工作原因几乎每天都要和那些地主和养马人打交道，而只要爸爸允许，苏珊每次都跟在身后，那些人她看得多了。她觉得他们基本上都是冷淡的人。她难以想象约翰·克罗伊登或者杰克·怀特手拿阿瑟·艾尔德酒杯、热情洋溢地祝酒的样子……特别是中午喝酒更是难以想象，他们还要去照看牲畜或是做交易呢。

威尔盯住她，好像在读她的想法。

“但也许你可能像以前那样了解那些大人物，”他说。“我是指像你父亲

去世之前那样。”

“也许吧……但难道貉獭说话就是倒着的吗？”

这次不再是谨慎的笑容；他咧开嘴笑了。整张脸都被点亮了。天啊，他是多么英俊啊！“我觉得不是。我们的说法是，就像猫不能更换身上的斑点一样。托林市长没有提到过我们——我和我的朋友们——我是说在你们俩单独在一起的时候？或许我没有权利问这个问题。我想是的。”

“我并不在乎你问，”她摇着头，长长的辫子也跟着甩了起来。“正如某些人好心指出的那样，我对礼节规矩知之甚少。”但她看到他低垂的目光和脸上尴尬的红晕后，并没有原来想的那么开心。她知道，有些女孩喜欢用讽刺的口吻来调情——有些人还会把男孩挖苦得很厉害——但她似乎对此提不起什么兴趣。显然，她并不想征服这个男孩，于是当她再次开口时，就转而用温和的语气说：“不管怎样，我并没有和他单独在一起。”

哦你怎么这么会撒谎啊，她有点沮丧地想，因为她记得宴会当晚托林是怎样在大厅里拥抱她的，他在她的胸部一通乱摸，就好像一个孩子要把手伸到糖罐子里去一样；他还告诉她自己已经欲火焚身了。哦你这个大骗子。

“不管怎么样，威尔。哈特·托林对你和你朋友有何看法对你并不重要，对不对？你有自己的工作要去做，就这么回事。如果他帮助了你，为什么不干脆接受他的帮助，然后表示感激呢？”

“因为有什么地方不对劲。”他说话时那严肃甚至有点阴沉的嗓音让她隐隐有点害怕。

“不对劲？和市长有关？还是和马夫协会有关？你是在说什么啊？”

他镇定地看着她，然后似乎做出了一个决定。“苏珊，我打算信任你。”

“我并不想要你的信任，正如我不想要你的爱情一样。”她说。

他点点头。“但是，为了完成这次的任务，我必须相信某个人。你能理解么？”

她看着他的眼睛，点点头。

他走到她身边，两人靠得很近，她几乎能感到他皮肤的温暖。“朝那边看。告诉我你看见了什么。”

她看了看，然后耸耸肩。“鲛坡。和以前一样。”她微微地笑了一下。“还是那么漂亮。在整个世界里，这是我最喜欢的地方了。”

“是啊，很漂亮，一点没错。你还看见了什么呢？”

“当然是马啦。”她笑着，表明这是句玩笑话（事实上这是她父亲常说的老笑话），但他没有笑。英俊，勇敢，而且如果城里流传的故事是真的话——思维敏捷，行动快速。但没什么幽默感。说不定还有更严重的缺点。比如冷不防地去摸女孩子的胸部什么的。

“马。是的。但在你看来，它们的数目对吗？你从小到大都是看着鲛坡上的马长大的，除了马夫协会的人以外，对此没有人比你更有发言权了。”

“你并不信任他们？”

“我们要什么，他们就给什么，他们就好像是餐桌下面的狗一样友好，但是，不——我还是不信任他们。”

“但是你信任我。”

他用那双漂亮而又令人胆寒的蓝眼睛注视着她——在以后一万天的漂泊日子里，日晒会褪去这双眼睛的深蓝色，使之变成那种淡淡的蓝。“我必须相信某一个人。”他重申了一遍。

她低下头，好像受到了指责一样。他伸出手，温柔地把手指放在她的下巴下面，轻轻抬起了她的脸。“数字是否正确呢？好好想一想！”

但既然他已经提醒她注意这一点，她也就根本不需要多加考虑。事实上，一段时间以来，她就觉察到马匹数量的变化，但这种变化是循序渐进的，很容易被忽视。

“不，”她终于开口说。“这个数字不对。”

“少了还是多了？”

她沉默了一会。吸了一口气。然后长长叹了口气。“多了，太多了。”

威尔·迪尔伯恩把捏紧的拳头举到肩膀处，狠狠捶了一拳。他蓝色的眼

睛闪着光，就像爷爷以前给她说过的电火花一样。“我就知道，”他说。“我就知道是这样。”

8

“那里到底有多少匹马？”他问。

“你是说我们脚下？还是说整个蛟坡？”

“就我们脚下的那些。”

她仔细看了看，并没打算真的要数。根本数不过来；试图去数只能让人越来越糊涂。她看见有四个较大的马群，每群大约有二十匹。它们在绿色的草地上跑着，就像鸟儿在蓝天上飞翔一样。大概还有九个小一些的马群，每群有八到十五匹不等……还有些成双成对的马（这让她想起了情侣，但好像今天看到的所有东西都让她想到情侣）……还有些独自奔跑的马——基本都是年轻的种马……“一百六十匹？”他有点迟疑地低声问道。

她有点惊讶的看看他。“嗯。我心里想的数字就是一百六十。不多不少。”

“那我们看到了蛟坡的多少地方？四分之一？三分之一？”

“要比你说的少得多了。”她朝着他微笑着。“我以为您是知道的。这大概只有整个蛟坡牧场的六分之一。”

“要是每一片六分之一土地上都有一百六十匹马在吃草的话，那总共加起来就有……”

她等着他说出九百六十这个数字来。他一说出口，她就点点头。他又朝下面看了好一会儿，这时拉什尔用鼻子拱了拱他的背，他有点意外地嘟哝了一声。苏珊把一只微微弯曲的手放到唇边，防止自己笑出来。他很不耐烦地把马嘴推开，从这个细节她就看出他至今也没觉得这件事挺可笑。

“你认为还有多少匹马是圈养的，正在被训练或是参与劳作？”他问。

“下面的每三匹马就会有一匹是圈养的。当然这只是我的猜测。”

“那就是说我们共有一千两百匹马。都是纯种马，没有杂种的。”

她有点吃惊地看着他。“对啊。眉脊泗可没有杂种马……在任何一个外领地都没有。”

“每五匹马之中有不止三匹被你们养活了？”

“我们把所有的都养活了！当然了，时不时会出现一匹畸形马，我们只好把它杀掉，但——”

“但并不是每五匹马就有一匹是畸形马，对吧？每五匹马中就有一匹出生时——”伦弗鲁当时是怎么说的？“有多余的腿或者是肠子露在外面？”

她那震惊的眼神已经说明了一切。“是谁告诉你的？”

“伦弗鲁。他还告诉我在眉脊泗有五百七十匹马是纯种的。”

“那真是……”她有点困惑地笑了。“那真是疯了！要是我爸在这里——”

“但他不在这里，”罗兰说，他干巴巴的声音好像是一根断裂的树枝。“他已经死了。”

一时间，她没能觉察出他语气的变化。突然，就好像她脑子里发生了日食一样，她整个脸都阴沉了下来。“我爸遇到了意外。你知道么，威尔·迪尔伯恩？一场意外。真的是非常惨，但有时候就会发生这样的事。一匹马踏到了他的身上。那匹马叫做海泡沫。弗朗说海泡沫当时被草地的一条蛇吓坏了。”

“弗朗·伦吉尔？”

“嗯。”她的脸都白了，除了两团野玫瑰般的红晕——粉红色的，就好像是他让锡弥送给她的那束花里的玫瑰——绽放在颧骨上面。“弗朗当时和我父亲在一起，他们一起骑马走了好几里路。他们并不是很好的朋友——他们来自不同的阶级——但他们一起骑马。弗朗的第一个老婆曾为我做了一顶洗礼仪式上戴的帽子，虽然我已经忘记那顶帽子放在哪里了。他们总是一起骑马。我无法相信弗朗·伦吉尔会在我父亲怎么去世的问题上撒谎，更别提他会……和我父亲的死有什么关系了。”

但她还是面露疑色地看着下面奔跑着的马。有那么多马。太多了。要是她爸爸还活着，准能看出来有多少。而且爸爸也会和她思考同一个问题：那些多出来的马到底是谁家的呢？

“弗朗·伦吉尔和我的朋友斯托克沃斯讨论过那些马，”威尔说。他说得很随意，但脸上看不出任何随意的表情。“上了啤酒后没人喝，我们只喝了几杯泉水。那之后，他们就开始讨论起马来了，就像我和伦弗鲁在托林的欢迎晚会上讨论马一样。当理查德请伦吉尔估计一下能用来当坐骑的马匹数量时，他说大概有四百匹。”

“疯子。”

“看起来是这样。”威尔说。

“难道他们不知道那些马就在这儿，在你们能够看到的地方吗？”

“他们知道我们几乎还没有开始工作呢，”他说，“我们先是从渔民那里开始的。我敢肯定他们是这样想的，还要过一个月，我们才会开始数这里的马。与此同时，他们对待我们的态度……我该怎么说呢？嗯，就不要管我是怎么说的了。我的文字表达能力不是很好，但是我的朋友阿瑟称之为‘善意的鄙视’。他们就在我们的面前放马南山，因为他们觉得就算我们看到了也不会明白是怎么回事。或者是因为他们认为我们不会相信看到的一切。我很高兴能在这里遇到你。”

这样我就能给你一个更加精确的马的数目？那是不是惟一的原因呢？

“但你们最终不还是会四处去数马吗？不管怎么说，那都是联盟给你们的重要任务。”

他有些诧异地看了她一眼，好像她错过了一件很明显的事情。这眼光让她觉得有点不自在。

“怎么了？我说得不对吗？”

“也许他们指望在我们开始这项工作之前，那些多出来的马就会消失。”

“消失到哪里去？”

“我也不知道。但是我不喜欢这个想法。苏珊，你能保证今天的谈话只有你我知道吗？”

她点点头。如果她把今天在鲛坡上和威尔·迪尔伯恩独处、除了拉什尔和派龙两匹马在场外别无他人这件事告诉别人，她准是疯了。

“也许不会有什么严重后果，可如果有的话，知情者都会有危险。”

这句话又让她想到了自己的父亲。伦吉尔告诉她和科蒂利亚姑妈，说帕特被甩下马来，海泡沫硬生生从他身上踏了过去。他们俩都没有任何理由来怀疑这个人说的故事。但弗朗·伦吉尔不是还告诉威尔的朋友说在眉脊酒只有四百匹能当坐骑的马吗，而这真是睁着眼睛说瞎话。

威尔转身面对自己的马，她很高兴。

她有点想让他留下——想要他站得靠自己近一点，让云彩把他俩长长的影子投射到草地上——但他俩独处的时间太长了。照道理说没有人会在这个时候来这里撞见他们在一起，但这个想法不仅没让她安心，反而使她更加紧张。

他拉直了挂在矛柄边上的马镫（拉什尔发出了一声低沉的嘶叫，就好像是说到时间了，我们该走了），然后就又转身面对她。他的目光让她几近昏厥，卡的感觉如此强大，让人无法否认。简直强大得让人难以抗拒。她试着告诉自己，这种感觉是很愚蠢的——这种好像有过前世一样的感觉——然而这并不是；这种感觉就好像是终于发现了一条找了好久的路。

“我还有别的要说。我不喜欢再回到谈话的起点，但我必须这样做。”

“不，”她虚弱地说。“关于那点我们已经没有什么可以说的了。”

“我对你说过我爱你，那晚我是在嫉妒，”他说，这时他的声音第一次变得有些失控，有些颤抖。他发现他的眼睛里有泪花在打转，不禁心里一阵恐慌。“还有些别的，还有别的事情。”

“威尔，我不想——”她急匆匆地向自己的马走去。他一把抓住她的肩膀，把她拉了回来。这个动作并不强硬，但其中有一种不容抗拒的冷酷让她觉得有点害怕。她无助地看着他的脸，发现他看上去真年轻，只是个远离家乡的孩子，然后她突然明白自己没有能力长时间抗拒他。在她内心深处，她渴望着他，这种渴望如此强烈，以至于她的心都在疼痛。她宁愿拿出生命中整整一年的时间来作交换，只要能把手放到他的脸上，感受他的皮肤。

“苏珊，你想念你的父亲吗？”

“嗯，”她小声说道。“想得不行。”

“我也想念我的母亲。”他把手放在她的双肩。一只眼睛再也兜不住眼泪；一滴泪滴落下来，在脸上划出了一道银色的线。

“她死了么？”

“没有，但是发生了一件事情。偏偏发生在她身上。该死！我连该怎么思考这件事都不明白，又该怎样谈论它呢？在某种意义上说，她的确死了。对我来说是死了。”

“威尔，这真可怕。”

他点点头。“我永远忘不了最后一次看见她时，她看我的那种眼神。饱含了羞耻、爱和希望的眼神。羞耻是因为我看见的一幕以及我知道的事情，希望，就是也许我能理解她，原谅她……”他深吸了一口气。“那天的晚宴上，饭快吃完时，莱默说了什么有趣的话。你们都笑了——”

“如果我笑了的话，那只是因为要是只有我一个人面无表情会显得很奇怪，”苏珊说。“我不喜欢他。我觉得他是个阴谋家。”

“你们都笑了，那时我碰巧看了看桌子的末端。看着奥利芙·托林。有一会儿——只是一小会儿——我觉得她就是我的母亲。一模一样的表情。某一天，我在错误的时间开启了一扇错误的门，恰巧撞见我的母亲还有她的——”

“别说了！”她尖叫着，挣脱了他的双手。她身体里所有的一切都突然晃动了起来，她用来让自己保持完整的扣子、架子和链子突然间都松开了。“住口，不要再说下去了，我受不了你谈论她！”

她伸手去拽派龙，但整个世界都已变成了湿漉漉的多棱镜。她开始抽泣。这时她感觉到他的手搭在自己肩膀上，让她再次转过身来，这次她没有拒绝。

“我无地自容，”她说。“我真是无地自容，我害怕，我难过。我已经忘了父亲的脸……而且……”

而且我再也不能记起来了，她想，但是她什么话都不必说了。他用一连串的吻让她闭了嘴。一开始她只是任由他亲吻自己……然后她就主动去吻他了，近乎疯狂地吻他。她用拇指轻轻擦干他眼角的泪水，然后用手掌抚摸着他的脸颊，她早就希望能够这样做了。这种感觉真是太妙了；即使是他皮肤下软软的胡楂也感觉很棒。她的手臂顺势滑向他的脖子，嘴唇相接，热烈地吻着他，他们就站在两匹马之间。这两匹马只是互相瞅了一眼，然后就又低头吃草了。

他尝到了有生以来最销魂的吻，永生难忘：她那充满弹性的双唇，有力的牙齿，对爱情充满着渴望，没有丝毫的羞涩；她吐露的芬芳气息，紧贴住他身体的曼妙的曲线。他把一只手滑向她的左乳，轻轻地抚摸着，感受到在他手下，急速的心跳。他腾出另外一只手伸向她的头发，顺着发际梳下来，她太阳穴边的头发如丝绸般顺滑。他永远也忘不了这样的质地。

然后她离开他的怀抱，站在一旁，她的脸燃烧着，布满红晕和激情，她一只手摸向自己的嘴唇，那里都被威尔吻得肿起来了。下唇的嘴角边还渗出了一丝血迹。她眼睛瞪得大大的，看着他的双眸。她的胸部剧烈地起伏着，好像刚刚跑完步一样。心中有一股电流涌动着，她这辈子都没有感受过。像小河一样流淌，像发烧一样让人颤抖。

“不要再这样了，”她用颤抖的声音说。“拜托，不要再这样了。要是你真的爱我，就不要再让我往自己的脸上抹黑。我已经做出承诺了。我想，什么都要等我兑现承诺之后再谈……如果那时你还喜欢我的话……”

“我会永远等你，”他冷静地说道，“我会为你做任何事，但我没法眼睁睁地看着你跟另一个男人走。”

“要是你真的爱我，现在就离开我。求你了，威尔！”

“再吻我一次。”

她向前跨了一步，充满信任地仰起头，看着他，他明白他想怎么样对她都会被默许。她，至少是在此刻，已经有些失去自控力了。很可能她会成为他的人。他可以像马藤对待母亲那样对待眼前这个姑娘，要是他愿意的话。

然而，最后这个想法浇灭了他的激情，就像一堆被雨淋了的木炭，火星在黑暗中慢慢熄灭。这一年来，他父亲对此事的坦然接受（我两年前就知道了）在很多意义上来说对他都是最严重的打击；他怎么能够和这个女孩子坠入爱河——任何一个女孩子——在这个罪恶当道，甚至不断重演的世界里？可他就是爱她。

他没有像自己渴望的那样激烈地吻她，而是把双唇轻轻地贴在她流血的嘴角边。他吻了一下，感觉咸咸的，仿佛在品尝自己的泪水。当她的手抚摸着他的后脖颈上的绒毛时，他闭上眼睛，浑身颤抖着。

“无论怎样我都不会去伤害奥利芙·托林，”她小声地在他耳边说了一

句。“就像我不会伤害你一样，威尔。有太多事情都让我困惑，而现在要纠正也来不及了。但还是要谢谢你……没有做你本可以做的事情。我会永远记得你的。记得被你吻的感觉。这是发生在我身上最美妙的事情。那一刹那我觉得天地都融合在一起了。”

“我也会记住的。”他看着她跳上马背，还清楚地记得在他们相遇的那天晚上，她的腿是怎么在黑夜里惊艳地展现在他眼前的。突然，他觉得不能让她就这样离开。他走上前去，碰了碰她的靴子。

“苏珊——”

“不，”她说。“求你了。”

他往回退了一小步。

“这是我们俩的秘密，”她说。“是不是？”

“对啊。”

她笑了……但那是苦涩的笑。“现在开始，和我保持距离，威尔。拜托你。我也会和你保持距离。”

他想了想。“如果我们做得到的话。”

“我们必须做到。威尔。必须。”

她飞快地骑马离开了。罗兰就站在拉什尔的马镫旁，目送着她离开。直到她消失在天边，他还是站在那里看着。

10

治安官艾弗里，副手戴夫和乔治·雷金斯坐在治安官办公室和监狱前的门廊上，这时斯托克沃斯先生和希斯先生（后者还把那愚蠢的鸟头挂在马鞍的前桥上）正好路过。中午的铃声在十五分钟之前就敲过了，治安官艾弗里猜想他们正赶着去吃饭，也许是到米尔班克，或者是去旅者之家，那边的中饭还不错。有粕粕客什么的。但艾弗里喜欢更能填饱肚子的食物；最好是半只鸡或是牛后腿肉。

希斯先生朝他们招招手，咧嘴笑了笑。“你们好啊。先生们！祝你们长寿！呼吸到温柔的微风！睡个畅快的午觉！”

他们也招招手，笑了笑。当他们走出视线后，戴夫说：“他们整个早

上都在码头上数渔网。渔网！你们能相信么？”

“是啊，”治安官艾弗里说着从摇椅上抬起了半只屁股，放了一个午餐前的响屁。“是啊，我相信。”

乔治说：“要不是他们先前把乔纳斯一伙人治得服服帖帖的，我准会觉得他们是一帮傻子。”

“就算你把他们当傻子，他们也不会介意的。”艾弗里说道。他看看戴夫，戴夫正举着拴在丝带上的单片眼镜，朝那两个男孩刚刚走过的方向看去。城里已经有老百姓开始把来自联盟的男孩们叫做小灵枢猎手了。艾弗里不知道该如何处理。他已经在他们和托林的剽悍手下之间充当了调停者，并因此从莱默那里得到了夸奖和一块金条，但是……到底要拿他们怎么办呢？

“他们到这里的那天，”他对戴夫说，“你认为他们很软弱。那你现在怎么想呢？”

“现在？”戴夫又转了一下单边眼镜，然后把它架到鼻梁上，透过镜片看着治安官。“现在，我觉得他们要比我想象中强硬一点。”

是的，一点不假。艾弗里想。但是强硬并不代表聪明，诸神啊。真是谢天谢地。

“我已经饿扁了，”他说着站了起来。他弯下腰，双手扶着膝盖，又放了一个响屁。戴夫和乔治互相看了一眼。乔治拿手扇了扇。高级治安官赫克·艾弗里直起身来，一副心情轻快、充满期待的样子。“外面的空间比肚子里面大多了。”他说。“跟我来吧，孩子们。我们去市里面痛快地吃一顿。”

11

现在是落日时分，但从老K酒吧雇工房的门廊看出去的景色并没有因此变得迷人些。这个建筑——除了厨房和马厩之外，马厩是大火后主住宅的惟一遗留物——呈L型，门廊就造在较短的那一端。门廊上给他们留的椅子数刚好：两个表面斑驳的摇椅和一个木制的板条箱，后面钉着一块不太牢靠的木板。

当晚，阿兰坐在其中一个摇椅上面，库斯伯特则坐在盒子改造的椅子上，他好像很喜欢这个座位。充当哨兵的鸟头放在门廊上，越过铺煤渣的庭院地面，面朝已经被烧成废墟的盖博家的大宅子。

阿兰累得精疲力竭，尽管他们都已经在家西边的小溪里洗过澡了，他还是觉得自己身上散发出一股难闻的鱼腥味和海草味。他们一整天都在数渔网。他并不是讨厌繁重的工作，甚至也不怕单调的工作，但他不喜欢毫无意义的工作。数渔网就是毫无意义的工作。罕布雷由两部分构成：属于渔民的那部分和属于养马者的那部分。渔民那里并没有他们需要的东西，三个礼拜下来他们三个都明白这一点。他们必须在鲛坡寻求答案，可他们也只是到那里看了看，什么都没做。而这是罗兰的吩咐。

风呼呼地吹着，一时间，他们还能听见无阻隔界低沉、呜咽般的嚎叫。

“我讨厌这个声音。”

库斯伯特今晚异乎寻常地安静，一副若有所思的样子，只是说了一声“对啊”。他们都在说“对”，更别提其他本地方言了。罗兰觉得，在他们三个人把罕布雷的尘土从靴子上掸掉很久以后。他们也会把罕布雷挂在嘴上。

他们身后，从简易的木板门里传来了一阵不那么让人难受的声音——鸽子的咕咕叫声。接着，从雇工房另一边传来了第三个声音，这也是他和库斯伯特一起看夕阳时有意无意等待着的声音：马蹄声。拉什尔的马蹄声。

罗兰出现在拐角处，不紧不慢地骑着马，这时阿兰突然觉得有点不对劲……不祥的预感。这时天空中响起翅膀振动的声音，接着掠过一个黑形，一只鸟儿落在了罗兰肩上。

罗兰并没有吃惊；甚至没有回头看。他向拴马柱骑过去，仍然坐在马背上，伸出双手。“嘿呼！”他轻声呼唤了一声，鸽子落在他的掌心。在它的一条腿上绑着一个小盒。罗兰把盒子取下来，打开，里面有一张卷得很紧的小纸条。他用另一只手把鸽子放了出去。

“嘿呼！”阿兰说着也伸出了手。鸽子向他飞去。罗兰下马时，阿兰把鸽子带进了雇工房，鸽笼就放在屋里一扇打开的窗户下面。他打开当中的鸽笼，伸出手。鸽子就跳进去了；本来待在鸽笼里的鸽子则跳了出来，跳到他手掌上。阿兰把笼子关上，拴好，穿过房间，掀开伯特床上的枕头。枕头下面有一个亚麻布信封，里面装着一些空白纸条和一只小钢笔。他拿起一张纸条和这支笔，笔里面能够存墨水，这样就不用着再去蘸墨水了。他拿着这几样东西返回了门廊。罗兰和库斯伯特正在研究鸽子从蓟犁带来的纸条。只见纸上画着一些小小的几何图

形： 附图：P245

“上面说什么？”阿兰问。密码其实很简单，但他就是记不住，而罗兰和伯特几乎看一眼就能马上认出来。阿兰的天赋是在别的方面表现出来的——他能够跟踪，感应极其灵敏。

“法僧向东边移动，”库斯伯特说。“力量分成两股，一大一小。你们是否看到任何异常情况。”他看着罗兰，几乎感到受了冒犯。“任何异常情况，那是什么意思？”

罗兰摇摇头。他也不知道。他怀疑送信的人——他自己的父亲肯定也是其中一个——是否也不知道。

阿兰把纸和笔递给库斯伯特。伯特用一只手指摸了摸那只咕咕叫的鸽子的脑袋。它抖抖翅膀，仿佛已经迫不及待地要飞到西边去。

“我应该写点什么？”库斯伯特问。“同往常一样？”

罗兰点点头。

“但我们已经看见了异常的东西了！”阿兰说。“而且我们知道这里肯定出了问题！马……在那个南边的小牧场里……我记不起来牧场的名字了……”

库斯伯特能记起来。“罗金H。”

“对，就是罗金H。那里还有公牛。公牛！天啊，我只在书上看过图片！”

罗兰警觉起来。“有人知道你看见那些了吗？”

阿兰不耐烦地耸耸肩。“我认为没人注意到我。那里还有几个赶牲畜的人——三个，或许是四个——”

“对，四个。”库斯伯特平静地说道。

“——但他们根本没留心我们。即使在我们真的看见什么东西的时候，他们也认为我们什么都没看见。”

“要保持这种状态。”罗兰扫了他们一眼，但他脸上有一种心不在焉的神情，就好像他的思绪已经飞到九霄云外。他转脸看着落日，阿兰在他的衬衫领口上发现了什么东西。他把它摘了下来，动作如此迅速敏

捷，甚至连罗兰都没有察觉。伯特可做不到，阿兰有点自豪地想。

“对啊，不过——”

“照往常那样写，”罗兰说。他在最高的台阶坐下，看着西边夕阳映衬下的红色晚霞。“理查德·斯托克沃斯先生和阿瑟·希斯先生，你们要有耐心。我们知道一些事情，同时我们相信另外一些事情。但约翰·法僧来东边难道仅仅就是为了重新补给马匹吗？我觉得不会。我不确定，马确实很珍贵……我说不清。所以我们要等一等。”

“好吧，好吧，照往常一样写。”库斯伯特在门廊栏杆上把纸展平，在上面写了一串符号。阿兰能读懂这条信息；自从他们来到罕布雷之后，他已经好几次看到同样的排列了。“信息收到。一切平安。迄今尚无可报告的内容。”

纸条被放进小盒里，绑在信鸽的腿上。阿兰走下台阶，站在拉什尔旁边（后者仍然很耐心地等待主人为它解开马鞍），然后把手朝着落日的方向高高举起。“嘿呼！”

鸽子振翅飞走。他们目送着鸽子的黑影消失在苍茫的暮色中。

“罗兰？”

“嗯？”这声音就好像是一个睡得很沉的人刚被弄醒。

“如果你愿意，我来替它解开马鞍吧。”阿兰朝拉什尔点点头。“再给它擦擦身体。”

很长时间都没有回答。阿兰正准备再问一遍时，罗兰说话了，“不。我来吧。再过一两分钟。”然后他又接着看夕阳。

阿兰爬上门廊的台阶，坐回摇椅。伯特也坐回到那盒子改造的椅子上。

他们坐在罗兰身后，库斯伯特扬起眉毛看看阿兰。他指了指罗兰，然后又看着阿兰。

阿兰把刚刚从罗兰衣领上拿下来的东西递给伯特。尽管在这样微弱的光线下，那东西细得几乎看不清，但是库斯伯特的眼睛是枪侠的眼睛，他不费力地就把那东西接了过来。

那是一根长发，金色。他从伯特的表情看出伯特也知道这是谁的头

发。自从来了罕布雷之后，他们只遇见了一个有金色长发的女孩。两个男孩的眼神相遇了。从伯特的眼神里，阿兰同时看见了沮丧和开心。

库斯伯特举起食指对准自己的太阳穴，做出扣动扳机的样子。

阿兰点点头。

罗兰背对着他们坐在台阶上，做梦般地看着正在消逝中的残阳。

第八章 商月之下

1

眉脊以西将近四百英里处的利茨镇正如它的名字一样，是个浮华而势利的地方^①『注：利茨（Ritzy），英文中是豪华、炫耀的意思。』。商月满月三天前，罗伊·德佩普就到了那里——也有些人把商月称做夏末月亮——一天后就离开了。

事实上，利茨是一个位于维卡斯迪斯山脉东坡上的不起眼的矿产小镇，距离维卡斯迪斯山口大约五十英里。镇上只有一条街；街上刻满了硬得像铁一样的车辙，而且这条街在秋天的暴风雨开始三天之后就会变成泥塘。那里有一家熊龟百货杂物店，维卡斯迪斯公司不允许矿工们在里面购物，这家店归公司所有，自己的员工却不得入内；街上还有一个集监狱和市集会厅为一体的建筑，前门竖着一个又像风车又像绞刑架的东西；共有六个喧闹的酒吧，一个比一个肮脏、疯狂和危险。

利茨就像一个丑陋而低垂着的脑袋，安放在巨大高耸的双肩——它两边都是维卡斯迪斯山脉的小山。镇南边是公司安排矿工栖身的破旧小屋；每当微风吹过都带来一阵厕所的臭气。北边就是矿山：那些被开采了无数次的山崖足有五十英尺高，看上去就像一个个手指，攫取着金、银、铜，偶尔还有暗火石。从外面看去，矿山就是裸露的岩层上的一个个洞眼，就像是一双双虎视眈眈的眼睛，每个洞口都有一堆冰碛和碎岩屑。

从前，这里有一些拥有终身开采权的矿场主，但现在已经没有了，维卡斯迪斯公司对矿山的所有权进行了规范化。德佩普对此很清楚，因为大灵枢猎手曾在这一带活动过。就在他搭识乔纳斯和雷诺兹之后不久。他们手上的灵枢刺青就是在距此不到五十英里的风镇刺上的，那是个比利茨还寒伧的小地方。那是多久之前的事情了？他也说不清

楚，尽管他觉得自己应该可以。但每每要回忆以前的事情时，德佩普常常觉得很迷惘。他甚至很难记起自己的岁数。因为世界已经转换了，时间也不同了。时间变软了。

但有一件事他很容易就能回忆起来——每次他不小心碰到自己受伤的手指时就会感到一阵剧痛，对那件事的回忆又开始鲜活起来。他对自己发过誓，一定要看到迪尔伯恩、斯托克沃斯和希斯三个人的尸体在地上排成一排，胳膊伸开，手挨着手，就像小姑娘们喜欢的剪纸小人一样。他打算用他身体的那部分，最近三周以来一直徒劳地渴望着尼布斯的那个部位来报复他们。他希望用它来给尸体洗脸。大部分的清洗都要留给来自新伽兰蓟犁的阿瑟·希斯。那个该死的滔滔不绝的小子会得到特殊关照。

德佩普从利茨那条惟一的大街的东端出了镇子，骑马沿着第一座小山上山，然后在山顶上回头看了一眼。昨晚，也就是他在哈廷根后面和那个老混蛋说话的时候，利茨闹成了一锅粥。而现在，早上七点，小镇看上去阴沉鬼魅，和仍然挂在模糊山间的商月一样。但他仍能听见矿区发出的声音。倒霉的人永不得安宁……他觉得自己也包含在内。他照例粗鲁地猛拽了一下马头，踢了一脚马身，往东飞奔而去，脑子里回想着昨晚那个老混混。他觉得自己对那个老头子还算不错。他答应要给他报酬，他也确实付了相应的信息费。

“嗯，”德佩普说。他的眼镜在初升的太阳里闪着光。（今天早晨他没有宿醉的感觉，这可真是很难得，所以他心情不错），“我想那个老家伙没什么好抱怨的。”

德佩普不费吹灰之力就找到了那些年轻人的足迹；看上去他们是沿着伟大之路，从新伽兰一路向东而来，在他们所停留的每一个镇子上都有人留意到他们。即使仅仅只是路过，他们也足够引人注目。为什么不呢？骑着骏马的年轻人，脸上没有任何疤痕，手上也没有刺青，身上是很不错的衣服，头上是很贵重的帽子。小酒店和沙龙里的人们对他们记忆尤其深刻，他们曾在那些地方吃饭，但从不用烈性饮料。也就是说，既没有喝啤酒，也没有喝格拉夫。没错，人们记得他们。路上的男孩，简直可以用耀眼来形容的男孩。就好像他们来自从前某个黄金时代。

往他们脸上撒尿，德佩普边骑马边想。一个接一个。最后是嘻嘻哈哈的阿瑟·希斯先生。除非你已经在小路尽头的空地上送了性命，否则我会留足够的尿给你，足够把你淹死。

他们确实引起了人们的注意，但这还不够——要是他就这么回到罕布

雷，乔纳斯非打烂他的鼻子不可。而他也没什么好抱怨的。他们可能是富有的男孩子，但绝非那么简单。德佩普自己亲口说过。问题是，他们还有什么别的身份呢？终于，在充满混合着厕所和硫磺臭气的利茨，他找出了真相。也许并未发现全部事实，但也已经足够让他就此打住，不至于一直跑到该死的新伽兰去。

在去哈廷根之前，他已经去了两个酒馆，在每一家都喝了点掺水的啤酒。在哈廷根，他又点了一杯掺水的啤酒，准备和吧台招待聊上几句。但还没等他摇动果树，他想要的苹果就自己掉了下来，真是天遂人愿。

那是个老人的声音（镇上一个游手好闲的老混混），声音非常刺耳，让人听了头疼。他说着以前的日子，老家伙们都这样，说这个世界已经转换了，而在他自己还是个孩子的时候一切都比现在美好得多。然后，他说了一句话，让德佩普马上竖起了耳朵：说不定以前的好日子会重现呢，不到两个月前，他不是看到了那些年轻的贵族吗？还请他们每人喝了一杯，虽然只是苏打水。

“你根本分不清贵族和乞丐。”一个女人说，虽然年轻漂亮，但她的嘴里好像只剩四颗牙了。

这句话引起了哄堂大笑。那老家伙四下看看，自尊心受到了伤害。“我当然能分清，”他说。“有些事我忘了告诉你们了。他们其中至少有一个是艾尔德的后裔，因为我看见了他就想起了他的父亲……就好像我能看见你松弛的乳房一样，乔莉娜。”接着那个老家伙做了一件让德佩普都不得不佩服的事——他拉开那酒馆妓女的领口，把剩下的啤酒倒了进去。人们狂笑不止，拼命鼓掌，但这吵闹声也无法平息那女人愤怒的咆哮和那老家伙挨揍时发出的惨叫。妓女扇了他一耳光，然后用拳头打他的头和肩膀。刚开始的喊叫声还只是愤怒而已，但当女人抄起老家伙的啤酒杯照着他的头砸下去时，叫声中就真的带着痛苦了。血——混合着啤酒的泡沫——开始从老家伙的脸上流下来。

“滚出去！”她吼道，把他往门边猛推了一把。矿工们也不失时机地狠狠踢了他几脚（他们就像墙头草，随时会改变立场）。“再也不要回来！我都能闻到你嘴里的鬼草味道，你这个老流氓！滚出去！让你的老故事和小贵族都见鬼去吧！”

老混混就这样被赶出房间，此时，哈廷根的小号手还在为客人们低吟浅唱（那个戴着圆顶礼帽的小伙子趁机往老头满是灰尘的屁股后面又踢了一脚，动作敏捷灵活，没有错过《演奏吧，女士们》中的任何一

个音调)，然后老家伙被一脚踢出蝙蝠门外，脸朝下栽倒在地上。

跟在后面的德佩普把他扶了起来。就在这时，他闻到老头的呼吸中有一股辛辣的苦味——不是啤酒味——还看见他嘴角灰绿色的污渍。没错，是鬼草。很可能这个老家伙刚开始尝试这玩意儿（理由并不出奇：山上到处都是鬼草，不像镇上的啤酒和威士忌是要花钱买的），但只要一旦开始，末日马上就会来临。

“他们不懂尊重老人，”那个老家伙重重地说了一声。“也不体谅人。”

“对啊。”德佩普说话还没有摆脱滨海区和鲛坡的口音。

老家伙站在那里，浑身颤抖，抬头看着德佩普，一边用手抹着满是皱纹的脸颊上的血，血从破裂的头皮上流下来，怎么都擦不干净。“孩子，你有没有钱给我买杯酒啊？看在你父亲的份上给我这个老朽买杯酒吧！”

“我不是慈善家，老人家，”德佩普说，“但也许你可以自食其力来赚杯酒钱。我们上去，到我的办公室，我们商量一下。”

他要把老头带出大街，回到海滨的木板人行道上，板道在蝙蝠门的左侧，金色的光线从门缝里溢了出来。三个矿工高声唱着歌走过（“我心爱的女人……个子高挑……她扭动着身体……好像炮弹一样……”），等他们走过之后，德佩普搀着老头的手臂，把他带到哈廷根和隔壁殡仪房之间的小巷里。德佩普想，对某些人来说，来到利茨基本上就是一站式购物：喝一杯，中一弹，躺在隔壁了事。

“你的办公室，”老家伙笑着，德佩普带他朝巷子深处的木栅栏和垃圾堆走去。风还在吹，风里带来的硫磺和石炭酸的臭味直冲德佩普的鼻子。右边，醉汉们的吵闹声从哈廷根传出来，一直传到他的耳边。“你的办公室，很不错啊。”

“对，我的办公室。”

老家伙在月光下紧盯着他。“你是不是来自眉脊泗啊？还是来自特帕奇？”

“也许是眉脊泗，也许是特帕奇，也许两者都不是。”

“我认识你么？”老家伙又凑近了一点看着他，同时踮起脚尖，仿佛想要得到一个吻似的。呸！德佩普一把把他推开。“老人家，别靠我那么近。”但他更相信能从此人身上打探到什么了。乔纳斯、雷诺兹和

他都来过这里，要是这个老头子还能记得他的脸，那就说明他关于见过那些男孩的话不是瞎说。

“老人家，把那三个年轻贵族的事情给我说说吧。”轻轻拍了拍哈廷根的墙壁。“里面的人没什么兴趣，但我有。”

老头子眯着眼睛，一副精于算计的模样。“我要是说了，是不是能得到点贵金属？”

“没错，”德佩普说。“要是你把我想知道的都告诉我，我会给你贵金属。”

“金子？”

“你先告诉我，然后再谈价钱。”

“不，先讲好价，然后我再说。”

德佩普一把抓住老头子的手臂，把他转过来，捏着老头如枯柴般的手腕就是一拧。“老人家，再跟我废话，我把你的胳膊拧断。”

“放手！”老头儿喘着气叫道。“放开，年轻人，我相信你的慷慨，因为你长着一张慷慨的脸。是的！的确如此！”

德佩普松开手。老头儿很警觉地看了他一眼，揉了揉肩膀。月光下，他脸上干掉的血看上去已经发黑了。

“一共三个人。”他说。“都是家境不错的孩子。”

“孩子还是贵族？老人家？”

老家伙若有所思地想着这个问题。头上挨了一拳，夜晚的空气，加上刚才胳膊被狠狠拧了一下，这一切都让他清醒起来，至少暂时是清醒了起来。

“我想两者都是，”他最后说。“其中一个肯定是贵族，信不信由你。因为我见过他的父亲，他父亲是佩枪的。并不是像你佩的这种寒碜枪——不好意思，我知道你的枪是这个年代能得到的最好的了——而是真正的枪，当我父亲还是个孩子的时候人们常见的枪。有着檀香木柄的大枪。”

德佩普盯着他，心里一阵激动……还有一点敬畏，虽然他不大愿意承

认。他们的动作就像枪侠，乔纳斯说。当雷诺兹反驳道他们太年轻时，乔纳斯说过他们可能是学徒，现在看来，头儿说的是对的。

“檀香木柄？”他问道。“真是檀香木柄么？”

“是啊。”老人看出了他的激动，也看出他相信自己说的话。他对赏钱的渴望也膨胀了起来。

“你是说一个枪侠。这个年轻人的父亲带着大枪。”

“没错，一个枪侠。这是最后的贵族之一。他们的血统快要丢失了，但是我爸爸对他很了解。斯蒂文·德鄯，他来自蓟犁，是亨利的儿子。”

“你不久之前见到过的是——”

“他的儿子，也就是高个亨利的孙子。其他两个人看上去也都出身不错，似乎也有贵族血统，但我说的那个人是阿瑟·艾尔德的直系亲属。就像你是用两条腿走路一样确定。我现在能得到赏钱了吗？”

德佩普本想说可以，但又想到自己并不知道这老家伙说的是三个人中的哪一个。

“三个年轻人，”他想着。“三个出身高贵的人。他们有枪么？”

“在镇上那些肮脏的矿工能看见的地方，他们并没有带枪，”这个老家伙说着，一边放肆地笑着。“但他们是有枪的。很可能就藏在他们的铺盖卷下面。我保证。”

“对啊，”德佩普说。“我相信你的话。三个年轻人，其中一个贵族之子。你觉得是枪侠的儿子。蓟犁的斯蒂文。”这个名字对他来说很耳熟，嗯，很耳熟。

“蓟犁的斯蒂文·德鄯。”

“那个小贵族的名字是什么？”

那老家伙脸扭成一团，好像要努力回忆起什么。“迪尔菲尔德？迪尔施泰因？我记得不是很清楚了——”

“没关系。我知道了。你可以拿到你想要的贵金属了。”

“是么？”那个老家伙把身体凑近一点，呼吸中带着鬼草味道。“金子还是银子？我的朋友，到底是什么啊？”

“铅。”话音未落，德佩普举枪对着老头的胸口就是两枪。就算是帮他个忙，让他解脱吧。

接着他骑马向眉脊泗奔去——这次路上花的时间应该会少一些，因为不用在每个小镇停留。

他头上响起一阵翅膀扑腾的声音。一只鸽子——深灰色，脖子上有一圈白色——飞到他前面的一块岩石上停了下来，好像要休息一下。看上去很有趣的一只鸟。不对，德佩普想，这是一只野鸽。是不是某只逃跑的宠物啊？但他又想，在这种蛮荒之地，除了养狗防盗（但这里的人们有没有值得小偷偷的东西还是个问题）之外，人们怎么会养别的宠物呢？然而，万事皆有可能。管他呢，当他停下过夜的时候，烤鸽子总是顿美餐。

德佩普拔出枪，但还没等他扣动扳机，鸽子就腾空向东边飞去。但德佩普还是对着鸽子放了一枪。有时候运气好就会误打误撞，但显然这次运气不佳；鸽子往下坠了一下，但又展开翅膀朝德佩普来的方向飞去。他骑在马上，愣了一会，脸上并没有出现失望的神色；因为毕竟这次还是有所收获的，乔纳斯会满意的。

不一会儿，他踢了马一脚，沿着滨海路慢跑而去，奔向眉脊泗的方向，那些让他难堪的孩子们正在那里等待处理。也许他们是贵族，也许是枪侠的儿子，但在这个年代，就连那些人也可能送命。就像那个老家伙明确指出的，世界已经转换了。

2

罗伊·德佩普离开利茨已经三天了，在这个下午的早些时候，罗兰、库斯伯特和阿兰骑马向小城的西北方跑去。他们首先去了鲛坡的隆起部分，接着就进入被罕布雷老百姓称为恶草原的地方，之后就进入了沙漠般的荒原。他们一来到开阔处，就看到前方满是斑驳和被腐蚀的山崖。这些山崖中间是一个深深的裂缝，裂缝的边缘都碎成一片片，好像是个坏脾气的天神用斧头砍成这个样子的。

鲛坡尽头和这些山崖之间的距离大约有六英里。大约在这段距离四分之三处，他们跨越了这个平原地带惟一比较特殊的地貌特征：一个岩石上冲断层，看上去有点像是在第一个关节弯曲的手指。下面是一个小小的形似飞镖的草坪。库斯伯特喊了一声，声音从前面的悬崖传回

来。同时，一群貉獭匆匆忙忙窜出草坪，往东南方向的蛟坡逃过去。

“这是悬岩，”罗兰说。“悬岩的底部有一眼山泉——他们说这是此地惟一的泉眼。”

到此时为止，这是这次骑马出来后罗兰对他们说的惟一一句话，但在罗兰身后，库斯伯特和阿兰都感到松了一口气。在最近的三周内，他们毫无进展，而夏天都要过去了。罗兰说他们必须等待，必须花时间应付无关紧要的事物，而对真正重要的东西则是用眼睛的余光来清点；他说得倒轻松，但他俩都不太敢相信这个近日来眼神迷离、心不在焉的罗兰。那表情就像克莱·雷诺兹式的披风一样，把里面的人罩了起来。他们两人并没有讨论这件事情，也没有必要讨论。因为他们都清楚，要是罗兰真的开始追求即将成为托林情人的漂亮小妞（那长长的金发还能属于谁呢？），他们的麻烦可就大了。但看上去，罗兰并没有在追求那姑娘，他俩都没再在他的衬衫领子上发现过金色的头发。今晚他看上去更像他以前的样子，就好像是他已经脱下了披风。也许只是暂时的。也许是永远，如果他们足够幸运的话。只能等着瞧了。最终，卡会说明一切。

在距离悬崖大约一英里的地方，一路上一直在他们背后吹着的强劲海风突然变弱了，他们听见了低沉且不成调的吼叫声从山口的缝隙里传出来，那就是爱波特大峡谷。阿兰停下马，皱着眉头的表情就像咬了一口奇酸无比的水果。他满脑子的画面是一堆满是棱角的鹅卵石，被一只强壮的手挤压着，碾磨着。兀鹰仿佛也被这种声音给吸引了，在峡谷的上方盘旋着。

“哨兵不喜欢这个，威尔，”库斯伯特说，用指关节敲了敲鸟头。“我也不是很喜欢。我们在这儿干吗？”

“清点，”罗兰说。“我们被派到这里来，就是为了查看一切，清点一切，这也是我们要数的东西。”

“哦，对啊，”库斯伯特说。他费了些劲儿才让马停下来；无阻隔界发出的低沉刺耳的声音已经让马受了惊。“一千六百一十四张渔网，七百一十艘小船，二百一十四艘大船，七十头公牛，但没有人承认有那么多牛。城北面有一个无阻隔界。天知道那是什么玩意儿。”

“我们会弄清楚的。”罗兰说。

他们朝那个声音骑过去，尽管没人喜欢这个声音，但并没有人建议调转马头。他们大老远一路赶来，罗兰说的是对的——这是他们的工

作。而且，他们自己也很好奇。

峡谷口已经差不多被灌木封得严严实实了，就像苏珊曾告诉过罗兰的那样。等到秋天来临，大多数树枝都会枯萎，但现在堆积在一起的树枝上仍然长有树叶，让人很难看到峡谷里面的情况。灌木当中有一条小路，但很窄，马匹无法通过（反正马儿也不会愿意进去），在昏暗的光线中，罗兰看不清具体的情况。

“我们要进去吗？”库斯伯特问道。“记录天使在上，我是不同意进去的，不过如果你们要进去，我也只好跟从。”罗兰并不打算带大家到灌木丛里面去寻找声音的源头。至少在他对无阻隔界一无所知的情况下是不会那样做的。在过去的几个星期里，他已经就此问过几个问题了，但没有得到什么有用的回答。“我会离得远远的。”治安官艾弗里是这么回答的。至今为止，他得到的最有用的信息还是与苏珊相遇那晚从她那里听来的。

“放轻松，伯特。我们不进去。”

“好极了。”阿兰轻声说，罗兰笑了。

峡谷的西边有一条一直往上延伸的小路，又窄又陡，但如果小心一点的话还是能通过的。他们一个跟一个，沿着那条小路往峡谷的上方爬去。中途停下来一次避开落石，石头轰隆隆地滚到右边的沟里去了，一时间角岩和页岩碎片乱飞。这之后，正当他们准备继续往上爬时，一只很大的鸟，说不清是什么鸟——从峡谷的出口飞了起来，翅膀哗啦啦作响，大量羽毛落了下来。罗兰马上伸手抽枪，库斯伯特和阿兰也一样。这真滑稽，因为他们的枪正裹在油布里，好好地藏在老K酒吧的地板下面呢。

他们对视了一眼，什么话都没有说（靠眼神交流就足够了），然后继续赶路。罗兰发现——在离无阻隔界这么近的地方，声音对人的折磨也越来越厉害了之后——这不是个听一段时间就能习惯的声音。事实上恰恰相反：你在爱波特大峡谷附近待得时间越长，那个声音越是让你的耳朵难受。声音能钻入你的耳朵和牙齿；在胸骨以下的神经结里振动，一直侵蚀到眼睛后面湿润而精细的组织。最要命的是，它会进入到你的脑袋里面，告诉你，你害怕的一切东西马上就会出现，也许就埋伏在那堆岩石后面，神不知鬼不觉把你抓走。

他们来到了小路顶端平坦且寸草不生的空地上，重新又看到了天空，这让三人感觉好了一些，但此时天几乎全黑了，等他们下马，走到峡谷碎石密布的边缘时，能看到的就只有黑影了。

“真不好，”库斯伯特有些心烦地说。“我们应该早点离开的，罗兰……我是说威尔。我们真是笨啊！”

“在这里，只要你远离，就叫我罗兰吧。我们要看看此行的目的地，也要完成清点任务——一个无阻隔界。再等等。”

他们等待着，不到二十分钟后，商月升起在地平线上——一个完美的夏天的月亮，又大又亮。这轮明月挂在天上就像一颗坠落的星球，落在深紫色的天幕上。在月亮的表面，能清楚地看到小贩的身影。他来自虚无，背包里装满呻吟着的灵魂。这是一个由阴影构成的躬背形象，在他蜷缩的肩膀上可以看出一个背包的形状。背包后面，月亮桔色的光芒看上去像地狱之火。

“啊，”库斯伯特说。“加上下面的声音，这一幕可是不吉利的哦。”

可他们还是站着不动（他们的马也站在原地，尽管马儿时不时扯动缰绳，仿佛是在提醒主人，早就该离开这个地方了），月亮升上天空，在上升的过程中月面稍稍变小了一点，月光也变成了银色。最后，月亮终于爬上中天，把银色的稀薄光线洒进爱波特大峡谷。三个男孩往下看着。三个人都没有说话。罗兰不知道朋友们是怎么想的，但就他自己而言，即使此时有人跟他搭话，他也不会作声的。

一个箱型峡谷，很短，四面非常陡峭，苏珊曾经这么说过，这样的形容是非常准确到位的。她还说过，爱波特就像是倒在地上的烟囱，罗兰觉得那样说也有道理，如果你想到一个倒下的烟囱会在撞击的过程中轻微断裂，因此中间弯曲了一点的話。

直到弯曲处，峡谷的底部看上去都很普通；甚至月亮照亮的那些尸骨也没什么惊人的。许多无意中走进箱型峡谷的动物都没有办法找到出去的路，何况爱波特大峡谷还被那么多灌木封住了出口。两边异常陡峭，无法攀爬，可能只有一个地方除外，那个地方就在弯曲部位的前面。罗兰在那里的岩壁上看见了一条向上延伸的小沟，上面布满小小的突起，这些突起——有可能——可以当做攀爬时的落手点。其实他也不知道自己怎么会注意到这些的；他只是注意到了，在他的一生中，他随时都会注意可行的逃生路线。

过了弯曲处，谷底有一样他们之前都没有见过的东西……几个小时后，当他们回到雇工房之后，他们一致表示并不确定自己到底都看见了什么。爱波特大峡谷的后半部分被一潭阴森闪光的银光液体弄得模糊不清，液体上方冒出一条条蛇形的水汽或是雾气。液体仿佛在缓慢地晃动着，不断地拍打着四周的岩壁。过了一会，他们发现液体和水

雾事实上都是浅绿色的；是月光让它们看起来像银色。

他们正看着，一个黑色的东西飞了过来——或许就是刚刚吓了他们一跳的东西——在无阻隔界上方盘旋。它半空中抓住了什么东西——一只甲虫？还是另一只更小的鸟？——随即又向上飞去。说时迟那时快，峡谷底部一注银色的液体像胳膊一样升起。一时间，低沉、碾压般的声音提高了一个音阶，几乎像人在说话。那液体胳膊一把抓住空中的鸟儿，把它拽了下去。一瞬间，无阻隔界的表面闪过一道发散的浅绿色光芒，一下子又消失不见了。

三个男孩面面相觑，脸带恐惧。

跳进来吧，枪侠，突然响起这样一个声音。这是无阻隔界的声音；这是他父亲的声音；这也是魔法师兼勾引者马藤的声音。最可怕的是，这也是跳进来吧，跳进来就再也没有烦恼了。不会因为爱上女孩儿而烦恼，也不会哀痛失去母亲。这里只有宇宙中央日益变大的洞口发出的嗡嗡声；只有腐烂的尸体散发出的甜味。

来吧，枪侠。成为这个无阻隔界的一部分吧。

阿兰看上去有点茫然，眼神也很迷离，他开始沿着悬崖的边缘慢慢走动，右脚几乎完全踩在了悬崖边上，踢起的小土块和鹅卵石都掉入了峡谷。还没等他走出五步，罗兰就拽住他的皮带，猛地把 he 拉了回来。

“你这是到哪里去啊？”

阿兰好像梦游的人一样看了他一眼。这时候，他的眼睛慢慢变得清澈了。“我不……知道，罗兰。”

下面的无阻隔界发出嗡嗡的声音，吼叫着，吟唱着。但这时还有一个声音：软啪啪的嘟啾声。

“我知道，”库斯伯特说。“我知道我们要去哪里。回老K酒吧去。走，离开这里。”他几乎用央求的眼光看着罗兰。“求你。这里太可怕了。”

“好吧。”

但在带他们回小路之前，他走到悬崖边，探头往下看了看那片烟雾缭绕的银色液体。“清点，”他的话里有明显的挑衅意味。“数到一个无阻隔界。”然后他压低了声音：“去死吧。”

回去的路上，他们慢慢平静下来——在峡谷和无阻隔界死气沉沉又有点像什么东西烧焦似的气息之后，迎面吹来的海风真是太让人心旷神怡了。

他们骑马爬上鲛坡（沿着一条长长的对角线，这样可以稍稍节省马的体力），阿兰说：“下一步怎么办，罗兰？你知道么？”

“不。实际上我也没谱。”

“下一步是吃晚饭。”库斯伯特兴致高昂地说，拍了拍鸟头以示强调。

“你明知道我什么意思。”

“是，”库斯伯特承认。“罗兰，有件事要告诉你——”

“拜托，请叫我威尔。我们现在已经回到鲛坡，我就是威尔了。”

“嗯，好吧。威尔，你听我说：我们不能再数渔网、船、织布机和车子了。那些无关紧要的东西都已经数完了。我认为，当开始清点罕布雷的马匹时，再要装傻就没那么容易了。”

“对啊，”罗兰说。他让拉什尔停了下来，回头看了看来的路。一时间，他看着鲛坡上的马儿出了神，显然那些马着了月亮的魔，在银色的草地上奔跑着。“我要再告诉你们俩一次，并不仅仅是马的问题。法僧需要马吗？对，也许需要。联盟也需要。牛也是一样。但马到处都有——我承认别处的马也许没有这里的好，但正如俗话所说，暴风雨来临的时候还挑什么港口呢？问题是，如果不是马，那么到底是关于什么呢？在我们知道之前，或者在我们确定永远不可能找到答案之前，我们还是要照原样进行下去。”

这个答案的一部分正在老K酒吧等着他们。它就停在拴马柱上，有些夸张地晃着尾巴。当鸽子跳到罗兰的手上时，他看见鸽子的一只翅膀上有古怪的擦伤。他想，可能是某只动物——说不定是只猫——偷偷靠近，偷袭了它一下。

系在鸽腿上的便条很简短，但是上面的信息解释了很多他们的困惑。

我必须再次见到她，罗兰看完便条后想，然后就感到一阵喜悦。他心跳加速，在商月冷冷的银色月光下，他笑了。

商月开始消瘦；等商月离开之时，就会把最炎热、最美好的夏日一同带走。满月过后第四天的下午，市长府邸的老仆人（在哈特托林当市长之前，米盖尔就已经在那里当差了，很可能托林回到自己的农场之后，他还将在那里待很久）出现在苏珊和姑妈同住的房屋里。他领进来一匹漂亮的栗色母马。这是照约定还给他们的三匹马中的第二匹，苏珊一眼就认出了费利西娅。这匹马是她孩提时代最喜爱的马之一。

苏珊拥抱了米盖尔，在他胡子拉碴的脸上吻了很多下。老人咧着嘴笑了，如果他还有牙齿的话，肯定会把每一颗牙齿都露出来的。“真是太好了，太谢谢您啦，老人家。”她对他说。

“别客气，”他回答着就把缰绳递给了她。“这是市长先生给您最真挚的礼物。”

她目送他离开，脸上的微笑渐渐消失了。费利西娅温顺地站在她身边，深棕色的皮闪耀着，仿佛夏日阳光里的梦幻。但这并不是一场梦。开始看起来是一场梦——而正是那种虚幻的感觉使她走入了陷阱，她现在总算是明白了——但这并不是一场梦。她已经被证明是清白的；现在自己已经变成了接受有钱男人“真挚礼物”的人了。当然，这只是传统……或者只是个苦笑话，怎么看待完全取决于当事人的心情和态度。和派龙一样，费利西娅也不能算是礼物——它们只是一步步地在履行契约，那个她同意了的契约。科蒂利亚姑妈也许会强烈反对，但苏珊知道真相：等待她的就是那龌龊事，单纯的卖淫。

苏珊牵着马（在她看来，这不过是失而复得的财产而已）向马厩走去，科蒂利亚姑妈正站在厨房的窗边，她很高兴地说，马真是个好东西，苏珊要照顾费利西娅，就不会有时间胡思乱想了。苏珊忍不住想反驳，但还是忍住了。自从两人之间为衬衫大吵一架之后就暂时休战了，苏珊可不希望由自己来打破这个局面。她心里装的事情太多了。她觉得，要是再和姑妈吵一次，她会崩溃的，就像干树枝被靴子一脚踩断。因为通常情况下，沉默是金，在她十岁左右的时候，她问父亲为什么不爱说话，父亲就是那样回答她的。当时她对父亲这句话似懂非懂，但现在，她已经更能理解这句话的含义了。

她把费利西娅安放在派龙的身边，给它擦了身，喂它吃了些东西。费利西娅嚼燕麦时，苏珊检查了一下它的蹄子。她不是很喜欢它的马掌——那上面有滨海区的标志——于是她从马厩门旁的钉子上取下了父

亲装马掌的袋子，把绳子往头上一甩，袋子就挂在了腰间，她背着袋子走了两英里，来到胡奇马具店。走路的时候，袋子一直在她身后晃动着，爸爸的形象鲜活地出现在眼前，她不禁感到心中一阵酸楚，想要大哭一场。她想，父亲肯定会为女儿现在的处境感到震惊，甚至会厌恶。还有，他一定会喜欢威尔·迪尔伯恩，她能肯定这一点——喜欢他，赞同女儿和他交往。这最后一个想法更让她悲伤。

2

她知道如何给马蹄钉上铁掌，当她心情好的时候，她甚至把这个活儿当成一种享受，虽然这活又脏又累，而且要冒着肋骨上挨一脚的危险。但她对如何做马掌就一无所知了，也没有兴趣学。马掌是布赖恩·胡奇在自己的锻造铺子里打的，铺子就在他的谷仓和旅店后面；苏珊很轻松地选出四双合脚的新铁掌，上面还散发着马匹和新鲜草料的味。当然还有新涂料的味道。胡奇马具和锻造铺子，看上去挺好的。抬起头的时候，她没发现谷仓的天花板上有什么洞。看来胡奇过得很不错。

胡奇把新卖出的铁掌登记在一根梁上，身上还穿着铁匠围裙，斜着一只眼睛看着写好的数字，模样有些可怕。当苏珊犹犹豫豫地开口和他谈价钱时，他却笑着告诉她，上天保佑，他相信她会尽快把账结清的。再说，他们又不会到别的地方去，不是么？不会的，不会的。胡奇一边说，一边和她一起穿过满是草料和马匹香味的铺子，把她送到门边。一年前，就算是四个马掌这样的小东西，他也不会这么大的，但现在，她已经成了市长哈特·托林的好朋友，一切都变了。

从黑暗的谷仓出来后，下午的阳光显得十分刺眼，苏珊一度什么都看不清，只能试探着跌跌撞撞地朝街上走去，皮袋挂在身后，马掌在袋子里轻轻晃动着。在明晃晃的阳光中，她只看到一个身影经过，然后就被狠狠撞了一下，撞得她觉得自己的牙都晃动了，费利西娅的铁掌也猛烈地敲击了一下。她差点跌到，但一双有力的手伸了过来，抓住了她的肩膀。这时她的眼睛才适应了户外的强光，又气又惊地发现差点把她撞翻在地的竟然是威尔的一个朋友——理查德·斯托克斯。

“哦，小姐，真对不起！”他说，然后掸了掸她的衣袖，仿佛自己已经把她撞倒了一样。“你没事吧？你现在好么？”

“我没事，”她微笑道。“不用道歉。”她突然有一种冲动，想要踮起脚尖吻他一下，然后说，请把这个吻转交给威尔，告诉他不要把我说的话放在心上！告诉他还会有更多的吻！告诉他来我这里接受每一个吻！

但她很快就想到滑稽的一幕：理查德·斯托克沃斯猛地在威尔嘴上亲了一下，然后告诉他这是来自苏珊·德尔伽朵的吻。她咯咯地笑出了声。然后马上把手捂在嘴上，但还是止不住笑。斯托克沃斯也朝她笑笑……试探性地，小心翼翼地。他肯定觉得我疯了……我也确实是疯了！真的！

“日安，斯托克沃斯先生。”她说就向前走去，免得再出洋相。

“日安，苏珊·德尔伽朵。”他也回应道。

当走了大概五十码后，她回头看了一眼，他已经不见了。但不是去了胡奇马具店，这一点她很肯定。她不明白斯托克沃斯先生到城边上来干什么。

半小时后，当从父亲的皮袋中取出新铁掌时，她终于明白了。两只铁掌之间有一张折起来的纸，她还没打开就明白了，斯托克沃斯先生和她撞在一起并非偶然。

她一下子就认出了威尔的笔迹，这和花束里的字条笔迹是一样的。

苏珊：

你能在今晚或是明晚在西特果和我见一面么？十分重要的事情。和我们之前讨论过的事情有关。求你。

威

又及：看完后最好把纸条烧掉。

她马上就把纸条烧掉了，那道火焰升腾起来，然后又熄灭了，她不停地念叨着让她印象最深的一个词：求你。

3

她和科蒂利亚姑妈吃了一顿简单而安静的晚餐——面包和汤。吃完饭后，苏珊骑着费利西娅来到鲛坡看日落。今晚她不会去见他的。她已经为自己的冲动和欠考虑的行为付出了很多的代价。但明天呢？为什么他要在西特果和我见面呢？和我们之前讨论过的事情有关。

是的，也许吧。她并不怀疑他的诚实，虽然她并不确定他和他的朋友们的真实身份是否就像他们自称的那样。很可能他真的是为了和自己任务有关的原因而要见她（尽管她不知道油田怎么会和鲛坡上的马匹

有关），但现在他们之间有了别的秘密，甜蜜而危险的秘密。也许他们会以交谈开始，但以接吻结束……说不定一开始就接吻。然而，理智并不能战胜情感：她想见他。需要见到他。

她两腿叉开骑在新马上——这也是托林给她的，作为即将失去童贞的补偿——看着西边的太阳慢慢变大变红。无阻隔界发出微弱低沉的吼叫声，十六年来，她第一次不知何去何从而几近崩溃。她想要的一切都和她心目中的诚信背道而驰，她的内心充满着矛盾。与此同时，她感觉卡包围了一切，就像一股上升的风环绕着摇摇欲坠的房子。是的，拿卡来解释一切是很容易的，不是吗？把卡作为背弃承诺的借口。这是个解脱自己的方法，却十分不负责任。

和她离开布赖恩·胡奇黑暗的谷仓一脚迈进街上明晃晃的阳光一样，苏珊觉得自己什么都看不清楚。强烈的挫败感让她无声地流下眼泪，自己都没有意识到。她根本没有办法集中精神理性地思考，因为她是如此渴望能够再吻他一次，再感受一次他双手的温暖。

她从来就没有什么宗教热情，对中世界的诸神也没有什么信仰，因此，太阳落山后，天空由红变紫的时候，她开始向她父亲祈祷。然后，她听到了答案，她自己也不知道这个答案是来自父亲还是来自她的内心。

让卡自己决定吧，她心中的声音说。不管怎么样，它都会作主的；它一直如此。如果卡最终让你抛弃诚信和名誉，也没办法。但在此之前，你要自己做决定。先别想别的，遵守你的承诺吧，不管那有多么的艰难。

“好吧。”她说。在现在这种情况下，她发现任何一个决定——甚至是一个让她不要再去见威尔的决定——都是一种解脱。“我会对我的承诺负责。其余的事，卡自有安排。”

在黑暗中，她踢了踢费利西娅，向家奔去。

4

第二天是桑迪日，传统的牛仔休息日。罗兰他们今天也不工作。“我们也应该休息休息了，”库斯伯特说，“因为我们压根就不知道该做些什么。”

在这个特殊的桑迪日——他们来到罕布雷以后的第六个桑迪日——库斯伯特去了高市（总体来说，低市的东西更便宜，但那里散发着鱼腥

味，他可不喜欢这味道），他看着色彩艳丽的瑟拉佩长披肩，按捺住不让自己的泪流下来。因为他母亲就有一件瑟拉佩披肩，这是他母亲最喜欢的衣服之一。他脑海里浮现出母亲的样子，有时她会围着披肩去骑马，披肩被风吹着向后飘扬。这个画面让他心中充满乡愁。“阿瑟·希斯”，罗兰的卡 - 泰特，竟然想妈妈想得掉眼泪了！这真是一个笑话……嗯，典型的库斯伯特·奥古德式的笑话。

他站在那里，看着各色的瑟拉佩披肩和多里拿毯子，双手交叉放在身后，好像是画廊里正在欣赏画作的观众一样（与此同时还使劲眨着眼，以免泪水流下来），这时，有人在他肩膀上轻轻拍了一下。他转身一看，眼前站着个金色头发的姑娘。

对于罗兰迷上这个姑娘，库斯伯特一点都不觉得奇怪。她美得让人窒息，即使只穿着牛仔裤和普通衬衫。她的头发用生牛皮绳束在身后，她有一双库斯伯特见过的最明亮的灰眼睛。库斯伯特觉得罗兰爱上她之后还能正常生活简直是奇迹，换做他的话，恐怕连刷牙这样简单的事都不会做了。苏珊的出现对库斯伯特来说是件好事；他对母亲的思念马上就消失了。

“小姐。”他说。这是他惟一能说出来的一句话，起码现在是如此。

她点点头，然后掏出了一个眉脊洒老百姓所说的科尔维特——字面上的解释是“小包裹”；实际上就是“小钱包”。这种小小的皮制品，装几个硬币绰绰有余，但也装不了别的什么了，一般都是女士随身携带，尽管并没有时尚界的金科玉律规定男士不得使用。

“你掉了这个。”她说。

“不是我的，谢谢你。”这个小钱包很可能就是个男性用品——普通的黑色皮革，没有任何装饰——但他以前从来没有见过这个。他从来就没用过什么小钱包。

“这是你的，”她说。她用力地看着他，以至于他觉得皮肤都被她的眼神烤烫了。他本该马上就明白的，但他被她的突然出现弄糊涂了。同时，他也承认，是被她的机智给弄糊涂了。一般情况下，你不会料到这么漂亮的女孩会很聪明；因为漂亮的女孩没必要很聪明。对于库斯伯特来讲，他一向认为漂亮女孩惟一需要做的就是早上起床。“是你的。”

“哦，对啊，”他说着，然后几乎是把小皮包一把抢了过来。他知道自己正在咧着嘴傻笑。“小姐，既然您提到了这个——”

“苏珊。”虽然笑着，但她眼神很严肃，也很警觉。“请叫我苏珊吧。”

“我很乐意。对不起，苏珊，我意识到今天是桑迪日，兴奋过了头，于是理智和记忆力手牵手都去度假了——也可以说，逃跑了——然后把我变成了一个没脑子的人。”

本来他可以一直这样说下去，说一个小时（以前他就曾这样做过；罗兰和阿兰都能证明），但是她像个姐姐似的干脆地打断了他。“我一看就知道你对自己的脑子失去控制了，希斯先生——而且你的舌头也已经失控了——但你以后应该好好管住自己的钱包。保重。”在他想出任何话来回应之前，苏珊就离开了。

5

伯特在罗兰近日来最常去的地方找到了他：鲛坡上被很多当地人称为城哨所的地方。从那里，能清晰地看见罕布雷，还能让人在蓝色的天空下半梦半醒地消磨掉整个桑迪日的下午，但库斯伯特并不认为罕布雷的全景是让他老朋友屡次三番造访此地的原因。也许能看见德尔伽朵家的房子对他更有吸引力。

这天，罗兰和阿兰在一起，他们俩都没有说话。库斯伯特相信，有些人可以一言不发地在一起待很长时间，但他觉得自己这辈子都不会理解。

他骑马小跑着来到他们身边，把手伸到衬衫里拿出了那个科尔维特。“这是苏珊·德尔伽朵在高市给我的。她很漂亮，而且她像蛇一样机智。请相信我这样说完全是出于对她的崇拜。”

罗兰的脸上顿时充满了光彩和活力。库斯伯特把科尔维特扔给他，他用一只手接住，然后用牙齿把扎带拽开。科尔维特一般都是用来放零钱的，而这个小包里只放了一张折起来的纸。罗兰很快地浏览了一下，他眼中的光芒和嘴角的笑容一并消失了。

“这张纸上写了什么？”阿兰问。

罗兰把纸条递给了他，然后又转身看着鲛坡。库斯伯特看到罗兰眼睛里的寂寞和失落，这才明白苏珊·德尔伽朵已经在罗兰的生命中——因此也就是在他们所有人的生命中——占据了多么重要的位置。

阿兰接过纸条。上面只有短短一行字，两句话：我们最好不要见面。对不起。

库斯伯特把字条读了两遍，好像多读一遍就能改变这行字的内容似的，随后把纸条还给了罗兰。罗兰把纸条放回科尔维特，扎好带子，把它塞进了自己的衬衫里。

比起危险，库斯伯特更痛恨沉默（在他看来沉默就是危险），但他看见朋友脸上的表情后，就觉得此时挑起任何话题都是不合时宜的。罗兰看上去就好像被下了毒一样。原先，一想到那个可爱的女孩要和瘦高个的罕布雷市长上床，库斯伯特就觉得恶心，但现在罗兰脸上的表情让他的反感更加强烈。他甚至会因为那表情而恨她。

最后，阿兰几乎是小心翼翼地开口了。“现在呢，罗兰？她不来的话，我们是不是要自己去油田？”

库斯伯特认为这个问题问得真好。第一次见到阿兰·琼斯的时候，很多人都会把他当成个反应迟钝的人。但其实他们都大错特错了。现在，阿兰通过库斯伯特难以企及的灵活手法，巧妙地向罗兰指出，初恋的受挫并不能改变他们此行的责任。

罗兰无法对这个问题不理不睬，他坐直了身体。夏日午后强烈的阳光照亮了他的脸，形成了强烈的明暗反差，一时间他的脸上折射出他以后将成为的冷酷形象。库斯伯特看见了那个鬼魅般的形象，不禁一颤——他并不知道自已看见了什么，仅仅知道那是很可怕的。

“大灵枢猎手，”他说。“你在城里看见过他们么？”

“看见了乔纳斯和雷诺兹，”库斯伯特回答说。“还是没有德佩普的消息。我想，那晚酒吧事件之后，乔纳斯肯定是一时冲动把他掐死然后扔下海边悬崖了。”

罗兰摇摇头。“乔纳斯需要他信得过的人，所以他肯定不会这么做——他和我们一样如履薄冰。肯定不是这样，德佩普只是暂时外出执行任务罢了。”

“那他去哪里了呢？”阿兰问道。

“他去的就是只能在灌木丛里拉屎，天气不好就只能在雨里睡觉的地方。”罗兰笑了一下，但声音中没有什么幽默感。“很有可能，乔纳斯派德佩普沿着我们来的路走了一趟。”

阿兰轻轻地哼了一下，似乎有点吃惊，但又在意料之中。罗兰叉腿骑在拉什尔身上，看着远处梦境般的土地和正在吃草的马匹。他一只手下意识地伸进衬衫摸了摸里面掖着的科尔维特。然后又看着他们。

“我们再稍微多等一会吧，”他说。“也许她会改变主意的。”

“罗兰——”阿兰开口道，声音几乎有点苦口婆心的味道了。

罗兰抬起手，示意阿兰不要再说下去。“阿兰，相信我——我记得父亲的脸。”

“好吧。”阿兰伸出手来，拍了拍罗兰的肩膀。库斯伯特保留自己的意见。谁知道罗兰是不是记得父亲的脸呢；库斯伯特觉得此时罗兰不知道自己正在想什么都是个问题。

“你还记得柯特说过我们最大的弱点是什么吗？”罗兰说着，脸上露出一丝浅笑。

“你们会不假思索地钻入陷阱。”阿兰模仿柯特粗声粗气地说，把库斯伯特逗得大笑。

罗兰的笑脸稍稍变得灿烂了一点。“是啊，这些话是我们要记住的，伙计们。我不会为了看车子里到底有什么就把车子给弄翻……除非是别无他法。要是给苏珊足够的时间来思考，说不定她会来的。我相信，要不是因为……我们之间一些别的事情，她肯定会答应见我的。”

他停了一下，一时间他们谁都没有说话。

“我真希望我们的父亲没有送我们出来，”阿兰最后说……尽管事实上是罗兰的父亲把他们送出来的，这一点三个人都知道。“要处理这些事情我们还太嫩。还得多磨炼几年才成。”

“那天我们在旅者之家做得挺好啊。”库斯伯特说。

“那是因为我们受过训练，而不是狡诈取胜——而且他们当时也轻敌了。再也不会发生那种事情了。”

“如果知道我们会发现这些东西，他们——我父亲，还有你们的父亲——根本就不会把我们送到这里来，”罗兰说。“但既然我们已经发现了，我们就要查清楚。是不是？”

阿兰和库斯伯特点点头。没错，他们要查清楚——毫无疑问，这个地方有问题。

“不管怎样，现在操心这个已经晚了。我们要等苏珊，希望她能来。”

要是没有了解罕布雷地形的人陪着，我宁可不到西特果去……如果德佩普回来的话，我们就更要小心，伺机而动。天知道他会发现什么，或者干脆编出什么故事来讨好乔纳斯，也不知道他们商量之后会采取什么举动。说不定又要动武。”

“偷偷摸摸这么久之后，我倒是欢迎光明正大地打一架。”库斯伯特说。

“威尔·迪尔伯恩，你要不要再给她送一张纸条？”阿兰问。

罗兰想了想。库斯伯特心里打赌罗兰会的。但他马上就发现自己错了。

“不，”他终于开口说。“我们要给她足够的时间，不管等待是多么艰难的事。我希望她会出于好奇答应前来。”

他调转马头，朝那个他们栖身的雇工房走去。库斯伯特和阿兰跟在后面。

6

在高市与库斯伯特相遇之后，苏珊整日都在卖力地劳动，打扫马厩、提水、清洗所有的台阶。科蒂利亚姑妈默默地看着她劳动，脸上的表情既怀疑又惊奇。苏珊才不管姑妈什么表情呢——她只是想把自己累得筋疲力尽，这样就不会度过另一个失眠之夜了。一切都结束了。威尔现在肯定已经收到她的回答了，那最好。该做的总要做。

“丫头，你是不是疯了？”苏珊把最后一桶脏水倒在厨房后面的时候，姑妈问了这么一句。“今天可是桑迪节！”

“我一点也没疯。”她没好气地回答了一句，连头都没有抬一下。

她的目的达成了一半，因为月亮刚刚升起时，她就爬上了床，腰酸背痛——但仍然毫无睡意。她瞪大了眼睛躺在床上，心情很低落。好几个小时过去了，月亮落了下去，苏珊还是没能睡着。她望着窗外的夜色，翻来覆去地想，尽管可能性很小，但说不定父亲真的是被人害死的。好堵住他的嘴，遮住他的眼。

最后她得出了罗兰已经得出的结论：如果他的双眼对她没有任何吸引力，如果他的手和唇对她没有任何诱惑，她会爽快地答应和他见面。哪怕只是为了平定自己混乱的思绪。

意识到这点之后，她感觉一阵轻松，然后就睡着了。

7

第二天下午早些时候，罗兰和他的朋友们在旅者之家吃的晚饭（冷牛肉粕客和许多冰白茶——虽然没有戴夫的老婆做得好，但是味道还算不错），锡弥浇完花从外面进来了。他还是戴着那顶粉红色的宽边帽，咧开嘴笑着。他一只手里拿着个小包。

“你们好，小灵柩猎手！”他开心地叫道，然后弯下腰，学他们的样子鞠了一躬，动作很滑稽。库斯伯特喜欢看穿着拖鞋行鞠躬礼。“你们怎么样啊？很好吧，我希望是这样！”

“就像接雨水的桶一样好，”库斯伯特说，“但我们并不喜欢被人叫做小灵柩猎手，所以别那样叫我们了，好不好？”

“嗯，”锡弥还是兴高采烈地。“好的，阿瑟·希斯先生，您是我的救命恩人！”他停顿了一下，看上去有点困惑，好像忘了究竟是为为什么来找他们。接着他的眼睛明朗起来，笑容也愈发灿烂了，他把小包递给罗兰。“给你的，威尔·迪尔伯恩！”

“真的？这是什么？”

“种子！是种子！”

“是不是你给我的啊，锡弥？”

“哦，不是的。”

罗兰接过小包——那只是一个被折好并且封上了的信封。信封外面没有一个字，他的指尖也没有感觉到里面有什么种子。

“那么是谁给我的？”

“我记不清了，”锡弥说，把目光转向了一边。他头脑简单，罗兰想，所以他不会长时间不开心，也永远学不会撒谎。这时，锡弥羞涩和企盼的眼神又回到罗兰身上。“不过我还记得我应该跟你说些什么。”

“嗯？那就说吧，锡弥。”

他好像是在背诵一行很难背的诗一样，显得自豪而又紧张，说：“这是你在鲛坡上撒播的种子。”

罗兰的眼睛一亮，几乎要冒出火来，吓得锡弥往后退了一步。他拉了一下自己的宽边帽，转过身去，匆忙跑回到自己的花坛去了，还是那里比较安全。他喜欢威尔·迪尔伯恩和他的朋友们（尤其是阿瑟·希斯先生，他有时候说的话让锡弥爆笑不已），但有时候，他在威尔先生的眼睛里看到某种东西，让他非常害怕。一瞬间，他就明白了，威尔和那个穿风衣的人一样是个冷血杀手，和那个要锡弥舔靴子的人也是一样，还有那个说话颤颤巍巍的白发乔纳斯。

和他们一样坏，或者更坏。

8

罗兰把“种子包”放到衬衫里，直到三个人回到老K酒吧的门廊后才打开。远处，无阻隔界照旧发出低响，让他们的马紧张得不停地晃耳朵。

“嗯？”库斯伯特最后问了一声，他再也忍不住了。

罗兰把信封从衬衫里掏了出来，撕开。这时，他想，苏珊肯定知道要说什么。非常确定。

他展开信纸的时候，其他人也弯下腰来，阿兰在左，库斯伯特在右。他再次看见了那简单清爽的字体，这次的信息也比上次长不了多少。但内容很不同。

靠近城那端，距离西特果一英里以外的路上有一个小橘林。在月亮升起的时候来见我。一个人来。苏珊。

下面还有一行小字：烧掉这张纸。

“我们来放哨吧。”阿兰说。

罗兰点点头。“好吧，但是离得远一点。”

接着他把纸条烧了。

9

小橘林是一个整齐的长方形，里面大约有十几排树，就在稍微有些显长的推车轨道的尽头。天刚黑，罗兰就到了那里，半个小时之后窄窄的商月才升起。

他沿着其中一排橘树漫步，北边的油田传来了让人不寒而栗的声音（活塞的尖叫，齿轮嘎吱嘎吱的声音，还有转轴的撞击声）。他心中突然涌上一股浓浓的思乡之情。那是橘子花散发的淡淡芬芳——这芳香暂时盖住了石油的臭气——勾起了他的感伤。其实这个袖珍的小树林根本没法跟新伽兰的苹果园相比……但它们确有相似之处。不管是在这里，还是在苹果园，人们都还可以感觉到庄严和文明的气息，这显示了人们在并不完全必要的东西上花费了时间和精力。而且，他猜测，这片橘林并没有什么用途。因为在温暖地带以北这么远的地方生长的橘子很有可能像柠檬一样酸。但不管怎么说，当微风晃动树枝时，橘林的清香仍让他想起了家乡，这也是他第一次想到，说不定自己再也看不到家乡了——说不定他会像天上的商月一样变成个漂泊的流浪者。

直到苏珊几乎到了身后，他才听见她的声音——如果她是个敌人而不是朋友，说不定罗兰还有时间马上拔枪，但并没有十足的把握。他满心仰慕之情，当在星光下看见她的脸庞时，他觉得自己的心一下子轻快起来。

罗兰转身的时候，苏珊停下脚步，只是看着他，手交叉放在身前，样子既可爱又孩子气。他向前跨了一步，但发现苏珊的手猛地一抬，仿佛受了惊吓。他困惑地停了下来。事实上，在朦胧的月光中，是他误会了那个动作。其实苏珊本有机会就此开始谈话，但她却没有选择这样做。她慢慢向他走去，个子高挑，身穿骑马裙和一双普通的黑靴子。宽边帽挂在背后，盖住了一头金发。

“威尔·迪尔伯恩，我们的相逢既愉快又悲哀。”她用颤抖的声音说，他吻了她；他们相拥着，燃烧在彼此的怀抱中。天上，消瘦的商月形单影只。

10

在库斯山顶上寂寞的小屋里，蕤坐在餐桌旁，弯腰看着大灵枢猎手一个半月之前带给她的玻璃球。她的脸笼罩在一片粉红的光芒中，只是再没有人会把那误看成一个女孩子的脸了。她精力超常，活了许多年（在罕布雷，只有最长寿的居民才知道库斯的蕤到底有多大，但他们的所知也很模糊），但玻璃球在不断地榨取她的活力——就像吸血鬼吸血一样。她身后的那间大屋子比以往更加黑暗和混乱。这些天，她都顾不得装模作样打扫一下卫生了；玻璃球占据了她所有的时间。甚至当她不看玻璃球的时候，她也在想着玻璃球……哦！她看见的那些东西！

爱莫特盘在她的一条细腿上，发出不耐烦的咝咝声，但她置之不理。相反，她把腰弯得更低了，几乎把脸埋在了玻璃球那令人着迷的粉红光芒中，完全被眼前的一切吸引了。

是那个女孩，来找过她，证明了自己的清白，还有她第一次往玻璃球里看时看到的那个年轻人。她曾误把他当做一个枪侠，直到她看清楚那人有多年轻。

那个愚蠢的女孩，来到蕤身边的时候还唱着小曲儿，走的时候倒是很安静了。当时她被证明是清白的，很可能现在仍然清白（很明显，她亲吻和抚摸这个男孩的时候，动作带着处女的贪婪和羞涩），但如果他们一直这样下去，她就很难保持清白了。哈特托林本以为自己的小情人是个黄花闺女，到时候肯定会吓一跳的。事实上，有很多花招可以骗过那些愚蠢的男人，比如一小管猪血就绝对可以蒙混过关，但那丫头是不会懂得这些的。哦，真好！她想到自己能看到傲慢小姐被揭穿时的丢人模样——就从这个玻璃球里——就按捺不住一阵兴奋。哦，这真是太妙了！太妙了！

她靠得更近了，连深深的眼窝都闪着粉红色的光芒。爱莫特已经察觉主人无心理它，便郁郁地爬开到地板上找虫子吃了。姆斯提躲开它，哼唧了一声，六条腿的影子在被火映红的墙上投下了巨大阴森的影子。

11

罗兰感到时间正在飞逝。他总算让自己离开苏珊，往后退了一步，苏珊也往后退了一步，眼睛睁得大大的，脸颊烧得通红——即使在刚升起的月亮那微弱的光辉下，罗兰也能看见她脸上的绯红。他的身体颤抖着。腰里感觉灌满了铅。

苏珊微微转身，侧面对着他，罗兰发现挂在她背后的帽子歪了。他伸出一只颤抖的手把它扶正。苏珊抓住了他的手指，很短暂，但很用力。接着她弯腰从地上拾起了骑马手套，刚才她把手套脱下，以便和他肌肤相亲。当她重新站起来时，脸上的红晕消失了，她感到一阵眩晕。要不是他用手扶住她的肩膀，她肯定就已经跌倒了。她转身看着他，满脸忧伤。

“我们该怎么办？哦，威尔，我们该怎么办？”

“尽我们所能，”他说。“我们一向都是这样的。我们的父亲也是这样教的。”

“这很疯狂。”

但罗兰一生中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觉得理智——甚至觉得身体灌铅的感觉也没什么不对——他没说话。

“你知道这有多危险吗？”她问，然后没等他回答就继续往下说。“对，你知道。我能看出来你是知道的。要是别人看见我们俩在一起，事情就很严重了。如果刚才那样子被人看见——”

她的身体开始颤抖。罗兰伸出手去想要安慰她，但她往后退了一步。“最好别这样，威尔。要是你再碰我，我们肯定又要接吻了。除非那就是你的目的？”

“你知道我不是那种人。”

她点点头。“你是不是安排了朋友放风？”

“嗯，”他说着笑了，这个笑容让苏珊颇感意外，但她很喜欢。“但他们在看不见我们的地方。”

“谢天谢地，”她说，有点心不在焉地笑了。然后她走近他，他俩离得那么近，罗兰觉得要控制自己不揽她入怀十分困难。她好奇地看着他的脸。“你到底是谁？威尔？”

“差不多就是我说的那个人。苏珊，整件事可笑的地方就在这里。我朋友和我被派到这里来并不是因为喝酒惹祸，但也不是被派来调查什么阴谋诡计的。我们只不过是普通的男孩，家里想让我们远离危险。这发生的一切——”他摇摇头，表示自己也无力控制，苏珊此时又想到她父亲关于卡是一阵风的比喻——卡像一阵风，当它来临时，它会卷走你的家禽、房屋、谷仓。甚至是你的生命。

“那么威尔·迪尔伯恩是不是你的真名？”

他耸耸肩。“我想，只要心是真诚的，什么名字都是一样的。苏珊，你今天是不是去过市长家？我朋友理查德看见你骑马——”

“嗯，我去试穿新衣了，”她说。“因为我要成为今年的收割节女孩——这是哈特的主意，我并不想这么做。我觉得这很愚蠢，而且会伤害到奥利芙。”

“你会成为最漂亮的收割节女孩，”他语气中的真诚让她很开心；她的脸上又出现了红晕。从中午的宴会到傍晚的篝火这段时间之内，收割

节女孩共要换五套衣服，一件比一件精致（在薊犁收割节有九件衣服；从这个角度上说，苏珊已经够幸运了），如果威尔是收割节男孩的话，她会为了他开开心心地穿这五套衣服。（今年的男孩是杰米·麦肯，一个面色苍白的男孩，就相当于哈特·托林的替身了；如果托林不是年龄大了四十岁，他肯定会很喜欢这个差事的。）甚至她会更乐意成为威尔穿上第六套——一条细肩带睡裙，长度刚及大腿。这件衣服只有她的侍女玛丽娅、女裁缝康吉塔和哈特·托林会看到。这件衣服就是宴会之后，她去那老头子的卧房当他的情人时要穿的衣服。

“你在市长府邸时有没有看见那些自称是大灵枢猎手的人？”

“我看见了乔纳斯，还有那个穿风衣的，他们俩就站在庭院里面聊天。”她说。

“没看到德佩普吗？那个红头发的人？”

她摇摇头。

“你知不知道有个城堡游戏，苏珊？”

“嗯，知道。小时候爸爸教过我。”

“那么你就知道，红白棋子占据棋盘的两边。它们会翻过小丘，在掩护下悄悄向对方潜去。现在罕布雷的情况就像城堡游戏一样。而且，像游戏中那样，现在的问题也在于是哪一方先掀掉伪装。你明白么？”

她马上点点头。“在这个游戏里，先掀掉伪装的一方更容易受到进攻。”

“人生也是如此。总是这样。但有时候要一直躲在掩护之下并不容易做到。我和我的朋友们把我们敢清点的东西都清点过了。但要清点剩下的东西——”

“比方说在蛟坡上的马。”

“嗯，就是这样。去清点马的数目就相当于掀掉伪装。去清点牛也是如此——”

她扬了扬眉毛。“罕布雷根本没有牛。你们一定是弄错了。”

“没弄错。”

“牛在哪里？”

“罗金H。”

她的眉毛低了下来，扭在一起，一副若有所思的样子。“那是拉斯洛·莱默的地盘。”

“嗯——津巴的兄弟。这也不是罕布雷藏匿的惟一宝贝。马夫协会成员的粮仓里还藏着另外的马车和食物，还有饲料——”

“威尔，这不是真的！”

“这是真的。还有更多藏匿起来的東西。但要清点它们——被人看见我们在清点它们——就意味着放弃伪装。就要冒着被包围的危险。近些天来，我们过着如履薄冰的日子——我们尽量装成为琐事忙得不亦乐乎的样子，还要装作从来没去过靠近蛟坡的那一带，那里才是危机四伏的地方。而现在，伪装变得越来越困难了。然后，我们收到了一条消息——”

“一条消息？怎么收到的？谁发来的？”

“我觉得你最好还是不要知道。但可以告诉你的是，那条消息让我们相信，我们要找的某些问题的答案很可能在西特果。”

“威尔，你认为那里的东西会帮助我弄清楚我爸爸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吗？”

“我不知道。我觉得有可能，虽然可能性并不太大。我惟一确定的就是，我终于有机会清点那些重要的东西了，而且不会被人看见。”他浑身的热血已经冷静下来，所以他向她伸出手去；苏珊此时也冷静了下来，就握住了他的手。她已经重新戴上了手套。谨慎一点总比做出让自己后悔的事情强。

“跟我来，”她说。“我知道怎么走。”

12

在暗淡的月光下，苏珊带着他走出了橘林，向发出咯吱咯吱声音的油田走去。那些声音让罗兰浑身起了鸡皮疙瘩；他真是希望自己手里能拿着一把藏在老K酒吧地板下的枪。

“你可以信任我，威尔，但那并不说明我能帮什么大忙，”她的声音只

比耳语声略高一点。“虽然我这辈子一直待在能听到西特果声音的地方，但我仅用双手就能够数出我实际去过这里的次数。开头两三次还是朋友用激将法让我进去的。”

“然后呢？”

“然后是和爸爸一起去的。他总是对那些中古先人的东西很有兴趣，而科蒂利亚姑妈总说这样下去他会倒霉的，”她紧张地咽了一口唾沫。“最后他果真出事了，虽然我并不认为那跟中古先人有什么关系。可怜的爸爸。”

他们来到一栏扎线篱笆前。向篱笆那边望去，油井架的轮廓映在夜幕之下，大小如珀斯老爷的哨兵。苏珊曾经说过有多少还在工作呢？他想了想，是十九个。它们发出的声音让人毛骨悚然——就像是某种巨怪被人扼住了喉咙。无疑孩子们之间会使出激将法让小伙伴去这种地方；这简直就是露天的鬼屋。

威尔分开两根线，让苏珊从中间钻过去，她也这样做了。在威尔钻篱笆的时候，他看见一列白色的瓷质圆筒在离他最近的篱笆柱旁一字排开。一条线从每个圆筒间穿过。

“你知道那些是什么吗？或者说曾经是什么？”他问苏珊，一边用手拍了拍其中一个圆筒。

“嗯。有电的时候，电流会经过圆筒。”她停了一下，然后有些羞涩地补充说：“就像我被你碰到时的感觉。”

他在她耳下吻了一下。她一颤，用一只手轻轻摸了摸他的脸，然后转身往前走。

“我希望你的朋友们在好好地放哨呢。”

“他们会。”

“有什么联络暗号啊？”

“夜鹰的叫声。但愿我们不会听到这种叫声。”

“嗯，但愿如此。”她拉起他的手，两人走进了油田。

当煤气喷出的火焰猛地在他们面前一扑的时候，威尔从牙缝中骂了一句（自从父亲去世后，苏珊还没听过这样骂人的呢），空着的那只手随即伸向了腰间。

“放松点！只是一根蜡烛！煤气管道！”

他渐渐放松了下来。“他们还在用，对不对啊？”

“对啊。好让一些机器运转起来——都是些比玩具大不了多少的机器。主要用途是制冰。”

“我拜访治安官那天看见过冰。”

所以，当火苗再次闪耀的时候——明亮的黄色，中心是蓝色的——他没有吃惊。他兴味索然地看着后面那三个被罕布雷老百姓称为“蜡烛”的煤气罐。附近放着一堆生了锈的小储气罐。

“你以前看见过这些？”她问道。

他点点头。

“内领地一定是很奇妙的地方。”苏珊说。

“我已经开始觉得，外弧是更加奇特的地方了，”他说着慢慢转过身来。他伸出手指着某个地方。“你们在那儿造什么东西呢？是中古先人留下来的？”

“对啊。”

西特果东边，地面突然向下倾斜，出现了一个长满灌木的斜坡，中间有一条小路——月光下，这条小路像头发中间的分道一样清晰明显。斜坡底部不远的地方是一个被碎石包围的建筑。地上都是碎石屑，肯定是倒塌的大烟囱的残屑——这从一个仅存未倒的烟囱可以判断出来。不管中古先人都做了些什么，他们可真是弄了不少烟出来。

“当我父亲还是孩子的时候，这里有很多有用的东西，”她说。“纸，还有——甚至有些能存墨水的笔现在还能用……起码短期内还能用。如果你用力甩的话。”她指向建筑物的左边，那里有一个碎石铺成的广场，还有一些生锈的大家伙，那是中古先人使用的不用马的古怪出行工具。“以前，这里有些像煤气罐一样的东西，但是要大得多。它们看上去就像巨大的银色罐头盒，而且不像别的东西那样会生锈。我不知道那些东西到哪里去了，说不定有人拖走装水去了。但换做是我的

话，我决不会那么做。就算那些罐子没有污染，感觉也是不吉利的。”

她抬起脸看着威尔，威尔在月光中吻了她一下。

“哦，威尔。这对你来说真是不幸啊。”

“对我们俩来说都是不幸，”他们四目相接，长久地对视着，那纯洁而饱含痛苦的眼神是只有孩子们才会有的。最后他们把目光从彼此的脸上移开，手牵着手向前走去。

她不知道自己更加害怕什么——是那些仍在喷油的井架，还是那几十个已经悄无声息的井架。她惟一确定的是，如果没有一个朋友在近旁的話，世界上没有任何一种力量能让她留在那里。抽油泵发出呼哧呼哧的声音；偶尔还会有一个圆筒尖叫一声，就像人被捅了一刀一样；每隔一会儿，那些“蜡烛”就会往外喷火，就像龙在呼吸，火光把他们的影子长长地拖在身前。苏珊竖起耳朵，听听有没有夜鹰的两声鸣叫，但什么都没听到。

他们来到了一条比较宽的小道边——以前肯定是条用做日常维护的路——这条小道把油田一分为二。一根接口处生锈的钢管沿着这条油田中心的路延伸下去。钢管躺在深深的水泥槽中，只有生锈的上半部露出地面。

“这是什么？”他问道。

“这根管子是用来把油输送到那边的建筑物去的，我想。但现在已经没有任何意义。干了好些年了。”

他单膝跪地，小心地把手伸到水泥槽和生锈的管道之间。苏珊紧张地看着他，咬着嘴唇，免得说出什么听上去怯懦和女孩子气的话来：要是那黑洞洞的地方有蜘蛛怎么办？他的手会被卡住吗？万一卡住了怎么办？已经不可能碰到后面那种情况了，她看见他顺利地把手抽了回来。满手都是黑色的油腻。

“干了好些年了？”他微微笑了笑，问道。

她只是摇摇头，满脸困惑的样子。

他们沿着管道走，一直走到一扇生锈的大门，这扇门挡住了去路。

这根管道（甚至在暗淡的月色下，她现在也能看到油从管道的接口处渗出来）从门下钻了过去；他们则从门上翻了过去。苏珊觉得，在帮她翻越铁门时，威尔的双手可是有点太热情了，但每一次的接触都让她很开心。如果他再不停下来，我的头就要像“蜡烛”一样喷火了，她想，忍不住笑出声来。

“苏珊？”

“没什么，威尔，只是有点紧张而已。”

翻过铁门之后，他们之间又是一个长长的目光相接。然后，他们一同向斜坡下走去。路上，苏珊发现一件奇怪的事情：许多松树低矮的树枝都被砍掉了。斧子砍过的痕迹和凝固的松脂在月光下看得很清楚，而且都是新痕。

她把这个指给威尔看，而他只是点点头，一言未发。

斜坡底部，管子钻出地面，旁边堆了几个生锈的储气罐；钻出地面后的管道还有七十码长，一直延伸到一个废弃建筑物前面，然后在一片战场般的废墟中戛然而止。管道的末端，地面上出现了一个浅湖，里面全是粘糊糊的油。这个湖的形成肯定有些时日了，因为苏珊在湖面上看到了数不清的死鸟——它们肯定是出于好奇来此觅食，没想到被油粘住了，动弹不得，然后只能痛苦地慢慢死去。

她一直睁大眼睛看着，满脸不解，直到威尔在她腿上拍了一下才回过神来。威尔已经蹲下身去。她也和他一样蹲了下来，顺着他手指的方向看去，心里的疑云越来越浓重。路上有很多脚印。很大。只有一种东西会有这样的脚印。

“牛。”她说。

“对啊。从这边开始。”他指着管道停下来的地方。“走向那边——”他还是蹲着，抬起靴子底往斜坡上那片小树林指了指。直到他指出来之后，她才看清了地上的情况，而身为马夫的女儿，她本该早就看清楚的。地上有脚印，土也被翻了起来，明显是曾经有人拖着或是滚动着很重的东西从这里走过，然后又胡乱地蹭了几脚，想把这些痕迹都抹掉。这些痕迹有些日子了，已经没有那么纷杂，但仍然很明显。她甚至认为自己已经猜出牛拉的是什么东西了，而且她觉得威尔也知道。

地上的脚印在管道的末端分开了，画出了两个弧线。苏珊和“威尔·迪尔伯恩”沿着右手边的弧走下去。当他们看见车辙和牛的足印混在一

起时并不觉得吃惊。痕迹都很浅——总的来说，这个夏天很干燥，土地硬得就像水泥一样——但毕竟还是有痕迹。这时还能看见它们就意味着从这条路上轧过去的分量着实不轻。那是当然了；否则要牛干什么？

“看，”威尔说，这时他们已经不知不觉走到小树林的边缘了。她终于发现了是什么吸引了他的注意力，但她不得不手脚并用，趴在地上才看清——他的眼睛是多么尖啊！眼力好得超乎常人。地上还有靴子的痕迹。不是刚刚留下的，但它们要比牛脚印和轮子留下的车辙新得多。

“这是戴披风的人留下的，”他指着一双很清晰的脚印说。“雷诺兹。”

“威尔，你怎么能知道呢？”

他看上去有些吃惊，随即就笑了。“我当然知道。他走路的时候一只脚会有点歪——左脚。你看。”他用指尖在脚印上方比划了一下，看到她惊讶的表情，笑了。“这不是什么魔法，帕特里克的女儿苏珊；只是追踪术。”

“你那么年轻，怎么会知道这么多呢？”她问道，“威尔，你到底是誰？”

他站了起来，低头看着她的眼睛。但他并不用把头低得很厉害；因为苏珊作为女孩子来讲已经算是很高了。“我不叫威尔，我叫罗兰，”他说。“我现在已经把自己的生死交给你了。我并不介意这个，但也许我也让你的生命有了危险。你必须严守这个秘密。”

“罗兰。”她若有所思地重复道。品味着这个名字。

“你更喜欢哪一个？”

“你的真名，”她马上回答。“这是个高贵的名字，真的。”

他咧嘴笑了，松了一口气，这个笑容让他看上去像个小孩子。

苏珊踮起脚来，吻了他的双唇。这个吻开始的时候比较拘谨，两个人都闭拢嘴唇，但渐渐变得很热烈，就像绽放的花朵：嘴唇张开，很缓慢，很湿润。她能感觉到他用舌头轻舔了一下她的下唇，刚开始有些羞涩，然后慢慢放松，捉住了她的舌头。他的双手先是放在她的背后，然后慢慢滑向她的胸前。他触到了她的乳房，也是害羞地、小心翼翼地，接着双手从乳房下缘滑到乳峰。罗兰轻轻地呻吟了一下，对

着她的嘴发出了一声叹息。他把她抱紧，开始吻她的脖子，她感到了他皮带的系扣下面有什么东西硬硬的，有些发烫，而她的下身也开始温润；他们是为彼此而生的。毕竟，这就是卡——卡像一阵风，她心甘情愿随风而去，抛弃所有的名誉和承诺，与风同行。

她刚要开口告诉他自己的想法，突然感到一种奇怪的感觉包围了自己：有人在盯着他们。这感觉真荒唐，但却如此真切；她甚至觉得自己知道谁正看着他们。她挣脱罗兰的怀抱，退后一步，在布满车辙的路上踉跄了一下。“走开，老巫婆，”她喘着气说。“虽然我不知道怎么回事，但我知道是你在偷窥我们，滚开！”

15

在库斯山顶上，蕤抽身离开玻璃球，嘴里低声咒骂着，嘶嘶的声音听上去就跟她的那条蛇一样。她并不知道苏珊说了什么——玻璃球没法传达声音，只能看见影像——但她知道那女孩已经觉察到了自己的存在。而当她觉察出的时候，所有的影象都没了。玻璃球中闪过一道耀眼的粉红色光芒，随即变回了黑色。无论她擦拭多少遍都难以让它再亮起来。

“好吧，那就这样吧。”她最终还是放弃了。她还记得这个可恨的、一本正经的女孩子（和那个年轻男人在一起时倒是不那么一本正经了）站在她的门口，被催了眠，还记得她告诉这个女孩失去童贞后要做些什么，想到这里，她咧开嘴笑了，心情又好了起来。如果她把童贞给了这个不知从哪里来的男孩子，而不是哈特·托林，尊贵的眉脊泗市长大人，那么整件事会变得更有趣，不是吗？蕤坐在她那发臭的小屋的阴影下，咯咯笑了起来。

16

罗兰瞪大眼睛看着苏珊，于是苏珊把蕤的一些事情告诉了他（但她省略了在“清白证明”中让她觉得耻辱的最后环节），他逐渐冷静下来，重新有了自制力。蕤并不会危及他和他的朋友们在罕布雷的处境（或者他是这么告诉自己的），但却会给苏珊带来极大影响——她在城里的处境，特别是她的名誉。

“我认为这是你的想象。”听完之后，他说了一句。

“我不这么认为。”声音有些冷酷。

“或者是良心？”

听到这个，她低下头，一言不发。

“苏珊，不管发生任何事，我都不会伤害你。”

“你爱我么？”她低着头说。

“是，我爱你。”

“那你最好不要再吻我，也不要再碰我——今晚不要。如果你那样做的话我会受不了的。”

他没说话，只是点点头，伸出双手。她握起他的手，两人手牵手继续往前走，刚刚的甜蜜激情暂时消失了。

距离树林边缘还有十码的时候，他们看见密密麻麻的树枝间有金属光芒透出来——树枝有点太密集了，她想。过密。

毫无悬念，那些都是松树枝；从斜坡的树上砍下来的。它们要遮盖的就是那些消失了的银色储存罐。那些银罐子是被拖到这儿来的——很可能是被牛——然后藏了起来。问题是，为什么？罗兰沿着搭在一起的松树枝检查了一下，然后停下来，把一些树枝拨到一边。这时，露出了一个像门一样的洞，他打手势示意让苏珊钻过去。“眼睛睁大一点，要当心，”他说。“我不知道他们会不会费神设置陷阱或绊网，但最好还是小心为妙。”

在用做掩护的树枝后面，油罐车整齐地排成一排，就像夜色里的玩具士兵，苏珊马上就明白了它们为什么会被藏起来：它们重新配备了轮子，用很结实的橡树做成，高达她的胸部位置。每一个轮子都镶有薄薄的铁圈。轮子很新，铁圈也很新，轮轴是按罕布雷的习惯打造的。苏珊在这个领地只知道一个铁匠能做出这么精细的玩意儿来：布赖恩·胡奇，苏珊背着父亲的铁掌包离开时，那个人曾像老朋友似的向她微笑，还拍了拍她的肩膀。布赖恩·胡奇是帕特·德尔伽朵最好的朋友之一。

她还记得当时在铁匠铺里四处张望，还想着胡奇的日子过得真不错。现在看来，她的想法是对的。铁匠铺接的活可真不少。胡奇打造了不少轮子和轮圈，肯定是有人掏钱让他做的。艾尔德来得·乔纳斯可能是其中一个；津巴·莱默是另一个。哈特呢？她认为没有可能。哈特的全部脑子——不管他是否真的有脑子——这个夏天都集中在别的事情上了。

油罐车后面有条崎岖不平的小路。罗兰慢慢沿着路走着，手背在腰

后，就像个传教士，一边读着写在油罐后部的那些难懂的文字：西特果。萨诺柯。埃克森。柯诺柯。他停下脚步，大声念了出来：“更清洁的燃料，为更美好的明天。”他轻轻咕哝了一声。“见鬼！这就是明天！”

“罗兰——我是说威尔——它们是做什么用的？”

刚开始，他没有回答，而是转过身，回到那些发亮的钢罐边上。在被神秘地重新激活的供油管的一边，共有十四个油罐车，她估计另一边也差不多。他边走边用手轻轻敲着每个油罐车的一侧。声音很沉闷。里面装满了产自西特果油田的石油。

“它们这样已经有一段时间了，我猜想，”他说。“我不确定这些事情是否都是大灵枢猎手亲手做的，但无疑他们监督了整个过程……开始是安装新轮子，取代腐烂了的旧橡胶轮胎，然后是装油。他们用牛把油罐车拖到这里，在山脚下排成一排，因为这样很方便。正如把多出来的马匹放在蛟坡一样方便。但是，后来我们来了，于是把它们掩盖起来就变成了谨慎的选择。也许我们真的是傻小子，但傻小子也有可能看见这二十八个安了新轮子、装满了油的油罐车，然后挠头想想觉得不对劲呀。所以，他们跑到这边来，把东西都盖上。”

“乔纳斯，雷诺兹和德佩普。”

“对。”

“但是为什么呢？”她抓住他的胳膊，又问了一遍这个问题。“它们是做什么用的？”

“为了法僧，”罗兰用自己没有意识到的平静语气说。“为了‘好人’法僧。联盟已经得知他找到了很多战争机器；要么是来自中古先人，要么是来自其他地方。但联盟并不害怕，因为它们根本不能用。它们已经报废了。有些人觉得法僧疯了，怎么会去相信这些破烂玩意儿，但是……”

“但是也许它们没有坏。也许它们只是需要这东西。而且法僧说不定也知道。”

罗兰点点头。

苏珊摸了摸其中一个油罐车的一边。手指拿开的时候满是油腻。她搓了搓手指，闻了闻，然后弯下腰，拔了一棵草擦手。“这里的油没法用在我们的机器里。已经试过了。油太稠，会堵住的。”

罗兰又点点头。“我父——我在内新月地带的乡亲们都知道这一点。而且正因为如此才不担心。但如果真的是法僧费了这么大劲儿——还分出一队人马来到这里取油罐车，我们得到的消息是这么说的——那就说明，要么是他知道怎么提炼油，要么是他自以为知道自己知道。要是他真的能够把联盟的力量引到某个相对封闭、不太可能快速撤退的战场，并且能够使用那些战争机器的话，那他将不仅仅赢得战争。他会杀死一万骑兵，然后赢得战争。”

“但你们的父亲肯定是知道这个……”

罗兰沮丧地摇摇头。他们的父亲到底知道多少还是一个未知数。他们能多大程度利用已知的信息是另一个未知数。是什么力量驱使着他们——义务，恐惧，还是阿瑟·艾尔德的子孙们多少年来父子相承的骄傲——是第三个未知数。他只能把他最肯定的猜测告诉她。

“我觉得过不了多久，他们就会给法僧以致命一击。不敢拖得太久。如果等待太久，联盟自身就会由内而外腐烂，中世界的大部分也将随之而去。”

“但是……”苏珊停了一下，咬着嘴唇，又摇了摇头。“但法僧应该知道……明白……”她睁大眼睛，抬头看看他。“中古先人的方法是一条死亡之路。每个人都知道这一点。”

蓟犁的罗兰想起了一个名叫哈克斯的厨师，被吊在绳子上，脚下围着很多乌鸦在啄食散落一地的面包屑。哈克斯为法僧送了命。但在此之前他遵法僧之命向孩子们投毒。

“死亡，”他说，“是关于法僧的所有字眼。”

17

又回到了橘林里。

对这对情人来说（现在他们是情人了，除了没有最亲密的身体接触之外），他们觉得已经过去了好几个小时，但事实上才不过四十五分钟。夏天最后的月亮，虽然已经逐渐缩小，但仍然很明亮，继续照耀在他俩的头顶。

苏珊带他沿着其中一条小道一直走到她拴马的地方。派龙点点头，朝罗兰轻声地叫了一声。罗兰发现苏珊为了不让马出声颇费了点心思——每一个搭扣都被裹上，马镫也被毛毡包住。

他转身面对苏珊。

谁还记得年少时那些痛苦和甜蜜的滋味？记忆中，纯洁而真挚的初恋比高烧时的幻觉清晰不了多少。那晚，在残月的照耀下，罗兰·德鄯和苏珊·德尔伽朵渴望着对方，但这种渴望与他们认为正确的选择背道而驰，他们心痛不已，万分绝望。

他们慢慢靠近彼此，随即分开，用无助而迷恋的目光看着彼此，又向前，再停下。苏珊突然害怕地想起罗兰曾说过的一句话：他可以为了她做任何事，但无法和另外一个男人分享她。她不会——或许是不能——违背当初对托林的诺言，而看起来罗兰也不会（或许是不能）为了她打破这个诺言。最可怕的事情是：尽管卡像风一样难以抗拒，可他们的承诺和名誉可能更加有力。

“那你打算现在怎么办？”她觉得嘴唇发干。

“我不知道。我要想一想，再和朋友们商量一下。回家后，你姑妈会不会找你麻烦？她会不会追问你去了哪里，去干什么了？”

“威尔，我，还有你自己和你的计划，你担心的是哪一个？”

他没有回答，只是盯着她。过了一会儿，苏珊垂下了眼睛。

“对不起，我这样问太残忍了。不，她不会找我麻烦的。我常常晚上骑马出来，尽管一般不会离家太远。”

“那她不会知道你到底骑了多远？”

“不会的。这些天我们都很小心地避开对方。简直就像同一个屋子里放了两个火药库一样。”她伸出手去。她已经把手套塞进皮带里，罗兰发现她手指冰凉。“这不会有什么好结果的。”她小声说。

“不要那么说，苏珊。”

“我必须说。可是，无论发生什么，我都爱你，罗兰。”

罗兰拥她入怀，吻了她。当他松开嘴唇时，她把嘴贴近他的耳边，低声说，“要是你爱我，那就爱我吧。让我违背自己的诺言。”

有好一会，她觉得自己的心脏停止了跳动，而他则一言不发，她心中渐渐扬起希望。然后，最终他摇摇头——只摇了一下，但很坚决。“苏珊，我不能。”

“你的名誉是不是比你对我的爱更重要？是不是？算了；就这样了。”她挣脱他的怀抱，哭了起来，她翻身上马，罗兰伸手抓住了她的靴子，但她不理睬——也不理他轻声说，等一等，苏珊。她一把扯开拴派龙的活结，用没有马刺的靴子踢了派龙一脚，让它调转马头。罗兰还在叫着她，音量抬高了一些，但她还是气乎乎地让派龙奔跑起来，从罗兰身边跑开。上了托林的床之后，他是不会要她的，可她和托林做出约定时并不知道世界上还有罗兰这个人呀。事情就是这样，可他怎么能认为名誉尽失、遭受羞辱都是她一个人的事呢？今晚她又失眠了，她躺在床上辗转反侧，突然想到，实际上他并没有那样认为。甚至在那之前，还没有出橘林时，她无意间抬起左手摸了摸自己的脸，发现那里是湿的，并且意识到原来他也哭了。

18

罗兰骑马奔驰在城外的小路上，月亮下山已经很久了，而他在试图控制一下奔腾的思绪和心情。他想好好思考——发现西特果的秘密之后该做些什么，但他的思绪总是回到苏珊身上。在她想跟自己在一起的时候，他却没有要她，这是不是很愚蠢呢？没有分享她想要和他分享的东西到底是不是愚蠢？要是你爱我，那就爱我吧。这句话把他的心都快撕裂了。然而，在他内心深处——在那里他能听见父亲的声音——他觉得自己没做错。不管她怎么想，这并不仅仅事关名誉。但如果她愿意的话，就让她这么想吧；也许，她恨他反而更好，比意识到他俩身处险境要好。

大约三点钟，他正打算回老K酒吧，突然听见大路上传来急促的马蹄声，从西边传来。他还没来得及考虑为什么这么做以及这么做有什么必要，就调转马头，躲在了一个高篱笆后面。将近有十分钟，马蹄声一直在变得更响——声音在清晨的静寂里能传得很远——这段时间已经足够让罗兰猜出是谁在黎明前两小时全速赶往罕布雷。他没猜错。月亮下山了，尽管只能透过篱笆的空隙看过去，他还是毫不费力地认出了罗伊·德佩普。到黎明的时候，大灵枢猎手就又变成三个人了。

罗兰让拉什尔回到原路，赶着和朋友们会合。

第十章 鸟、熊、兔子和鱼

1

苏珊·德尔伽朵生命中最重要的一天——在这天，她的生命就像是放在转轴上的石头般被改变了方向——在她和罗兰的油田夜色之旅的两周后来临了。那天之后她只看见过他六次，总是遥遥相望，在不得不照

面的时候，两人就会像并不熟悉的人似的挥挥手。然后各走各的路。每次，她都心如刀割……尽管说来残忍，可她希望他也会心痛。如果这难熬的两周有任何好事可言，那就是她的担忧——担心城里会有关于她和那个叫威尔·迪尔伯恩的年轻人的流言——被证明是杞人忧天。但她又觉得失落。她和他之间能有什么流言呢？没有任何东西会落人话柄。

那一天来临了。那一天，商月引退，猎女月升起，卡终于来临，把她卷走——房子和谷仓，所有的东西。这一切始于门口的一个人。

2

她已经刷洗完毕——家里只有两个女人，所以这项家务活很轻松——这时传来了敲门声。

“要是敲门的是收买旧货的人，马上打发他走，知道么！”科蒂利亚姑妈在另一个房间喊道，她此时正在铺床单。

但那个人不是收破烂的。是玛丽娅，滨海区的女仆，看起来一副惊慌失措的样子。收割节上苏珊要穿的第二件衣服——为市长府邸的午宴和之后的茶话会准备的丝绸衣服——被弄坏了，玛丽娅说，她急匆匆赶过来就是因为这件事。弄不好她会被赶回奥尼福特，她可是家里的惟一支柱——哦，那样可就太残酷了。苏珊能不能跑一趟？拜托了！苏珊很乐意走一趟——最近，只要能离开这个屋子，离开她姑妈那泼妇般的抱怨声她就很开心了。看起来越是临近收割节，她和姑妈就越无法忍受对方。

她们骑上派龙往市长府邸赶去，派龙倒是挺乐意驮着两个姑娘吹吹清早的凉风。路上，玛丽娅很快把整个事情的来龙去脉说了一遍。苏珊马上明白了，事实上玛丽娅在滨海区的差事并没有岌岌可危；这个黑头发的小个子姑娘天生就很会大惊小怪，一点小事也能说得像天要塌了一样。

收割节的第二件衣服（苏珊称它为小珠蓝裙；第一件是为早餐准备的，她叫它为高腰肥袖白裙）是和别的衣服分开放的——因为还需要加工一下——有什么东西钻进了一楼的缝纫间，几乎把裙子咬成了碎片。如果被咬坏的是点篝火时或是其后舞会上穿的裙子，那情况倒真是严重了。可是镶小珠的蓝裙子不过是一件有些夸张的日间装，离收割节还有两个月，有足够的时间另换一件。只有两个月了！以前——去见巫婆的那个晚上——她还觉得那段时间像一辈子那么长，要等那么久才能了事。可现在，只有两个月了！她想到这一点，不由得抽搐

了一下。

“小姐？”玛丽娅问。苏珊不让这个女孩叫她女士，但玛丽娅也不愿直呼女主人的名字，于是就只好折衷了一下。两人年龄相差不大，苏珊只有二八芳龄，玛丽娅自己也不过比她大个两三岁。“小姐，你没事吧？”

“只是背上有点抽筋，没事。”

“嗨，我有时背上也抽筋。感觉真不好。我有三个姨妈都死于这种慢慢折磨人的病，每次痛的时候，我都害怕——”

“什么动物会啃掉蓝裙呢？你知道么？”

玛丽娅向前俯下身去，这样她就能和女主人说悄悄话了，就好像她们是在拥挤的市场上，而不是一条通往滨海区的小路上。“有人说，一只浣熊从窗户爬了进去，要知道因为天热，白天窗户是打开的，到晚上却忘了关。但是我仔细闻过那个房间了，津巴·莱默下来检查的时候也闻过。就在他派我来找你之前。”

“你闻到了什么？”

玛丽娅靠得更近一些，这次她是真的在耳语了，尽管路上根本没有人会听见她们的谈话：“狗放的屁。”

苏珊好像吃了一惊，一时说不出话来，然后就笑了起来。她笑得肚子痛，眼泪都流出来了。

“你是不是说小——小——小狼……市长自己的狗……钻到楼下缝纫间的柜子里，咬烂了我的——”但她说不下去了，她笑得太厉害了。

“对啊，”玛丽娅大大咧咧地回答道。她似乎并不觉得苏珊那样大笑有什么不对……这正是苏珊喜欢她的一个原因。“但是不能怪它，门开着的话，狗就会依着自己的性子行事。楼下的女仆们——”她停下来。“你不会把这件事告诉市长或是津巴·莱默吧？”

“玛丽娅，你说这话真让我吃惊——你太小瞧我了。”

“不，小姐，你知道我敬重你，但做事最好还是保险些。我想说的是，天热的时候，楼下的女仆们常常到缝纫间去吃饭。因为缝纫间正处在瞭望塔的阴影下，所以是整个市长府邸里最凉爽的地方——甚至要比那些主客厅还要凉快。”

“我会记住的，”苏珊说。她想到，在那个重要的日子里，若是把午宴和随后的茶话会都放在厨房后面的缝纫间里该是多么滑稽，想着想着就又笑出声来了。“接着说呀。”

“没什么好说的了。”玛丽娅告诉她，就好像剩下的故事都是不言自明的。“女仆们吃完蛋糕，房间里留下了蛋糕屑。我猜小狼肯定是闻到了味道，而恰巧门是开的。吃完蛋糕屑之后，它就尝了尝裙子的味道，就当是第二道菜了。”

这次她们都笑了。

3

但在回家的路上她就笑不起来了。

在科蒂利亚·德尔伽朵看来，她生命中最开心的一天肯定是终于看到那个总惹麻烦的侄女出了家门，了结她跟托林之间那档子事儿。苏珊离家去市长府邸两个小时后，马蹄声终于响起，她噌地从椅子上跳起来，飞奔到厨房窗口。她很肯定这是苏珊回来了，她也很肯定出了什么事了。在通常情况下，那傻丫头是不会让马儿在这么炎热的天气下快跑的。

她看着窗外，紧张地搓着双手，苏珊粗暴地猛一拉派龙的缰绳，这十分不像德尔伽朵家的作风，然后很不淑女地跳下马来。她的辫子散落了一半，那头该死的金发（既是她的虚荣，也是她的祸害）四下飘散开来。她皮肤苍白，除了颧骨上方两块绯红。科蒂利亚很讨厌那副样子。帕特在受惊或是生气的时候颧骨上方也会变得很红。

她站在水槽边，咬着嘴唇，搓着手。哦，还好那个惹祸精回来了。“你没惹什么麻烦，对不对？”她小声说，苏珊正把马鞍从派龙背上拿下来，牵它到牲口棚里去。“你最好别惹麻烦，年轻漂亮的小姐。不要到这时候了还给我惹事儿。最好不要。”

4

二十分钟后，苏珊走进屋里，她并没有看到姑妈的紧张和怒气；科蒂利亚已经把这些情绪放到了一边，就像是藏起一个危险的武器——比如枪——藏在高高的五斗橱上。她又坐回了摇椅，做着针织活儿，苏珊进门时看到的是一张平静的脸。她看着苏珊走到水槽边，接了一脸盆水，然后撩起冷水往自己脸上泼。她没有拿毛巾擦干手和脸，只是用一种让姑妈看着都害怕的眼神盯着窗外。哼，那丫头肯定自以为做

出的表情既恐怖又绝望；但在科蒂利亚看来，不过是孩子气的任性罢了。

“好了，苏珊，”她压住怒气，尽量用平静的语气说。那丫头绝不会知道要做到这样有多难，更别提保持了。除非等到有一天她要面对自己的孩子，也是这个年龄，也这么任性。“孩子，你烦恼些什么呢？”

苏珊转身看着她——科蒂利亚·德尔伽朵坐在摇椅上，像石头一样沉静。那一刻，苏珊觉得自己真想冲向姑妈，把她那张瘦小而自以为是的脸撕碎，她想向她尖叫是你的错！你的错！全是你的错！她感觉受到了侮辱——不，那样表达还不够；她感觉自己很肮脏，但事实上还没发生什么呢。某种程度上说那才是最可怕的。其实什么都还没有发生。

“你看出我很烦恼了？”她简单说了一句。

“当然啦，”科蒂利亚回答。“告诉我，孩子。是不是他向你示好了？”

“嗯……不……不。”

姑妈还是坐在椅子上，针织活放在大腿上，都没停手，只是抬了抬眉毛，等着苏珊说下去。

最终，苏珊还是把发生的一切都告诉了她，语气很平缓——只是快讲完的时候声音有些颤抖，但也仅此而已了。姑妈暗暗松了一口气。这一切不过是傻丫头又开始穷紧张了。

替换用的裙子，就像所有的替换用品一样，不会那么顺利就做完了；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因此，玛丽娅把苏珊带到脸孔瘦削而严肃的首席女裁缝康吉塔·摩根斯特恩面前，后者一言不发地领苏珊来到楼下的缝纫间——苏珊有时候想，要是沉默果真是金，那么康吉塔·摩根斯特恩就会像市长的妹妹一样富有了。

镶小珠的蓝裙就穿在低矮屋檐下的一个无头模特身上，尽管苏珊能看到裙子边缘撕裂的地方和背后的一个破洞，但损坏情况比她预想中的轻得多。

“难道补不好了？”她小心地问。

“不行，”康吉塔·摩根斯特恩简略地应了一句。“把裤子脱下来，姑娘。还有衬衫。”

苏珊照办了，光脚站在寒冷的小房间里，双手护住胸部……这样做并不是因为康吉塔对她的身体表现出了任何兴趣，不管是前面或是后面，上面或是下面。

看来小珠蓝裙要被贴花粉裙取代了。苏珊把脚放进裙子里，挂好吊带，很安静地站着，康吉塔弯下腰去，仔细测量，嘴中咕哝着，有时候用粉笔在石板上记下一个数字，有时候抓起一条垂花饰紧紧系在苏珊的臀部或腰部，一边还瞅两眼对面墙上的大镜子以观效果。在此期间，苏珊走了神，任凭自己的思绪飘飞。这些日子，她脑子里经常出现的场景就是和罗兰两人并排在蛟坡上骑马，最后在一片她熟悉的柳树林里停下来，这片林子俯瞰着罕布雷溪。

“站在那儿别动，”康吉塔·摩根斯特恩简单地说了一句。“我马上回来。”

苏珊几乎没注意到她已经离开了；她甚至都忘了她还在市长府邸里。她身体那真正重要的部分不在这里。她的心已经和罗兰一起到柳树林中去了。她能闻到那半甜半涩的淡淡树香，听见潺潺小溪流淌的声音，他俩的额头贴在一起，躺了下来。他用手掌慢慢抚摸着她的脸，然后把她揽入怀中……这场白日梦如此强烈，以至于当那双手从后面环住她的腰时，她还以为仍在梦中。那双手先是抚摸着她的小腹，然后往上罩住了她的双乳，苏珊不禁背部曲起，做出回应。但就在这时，她听见耳边有呼哧呼哧的喘气声，还闻到烟草味，马上反应过来是怎么回事。罩住她乳房的那双手并不是罗兰的，而是哈特·托林修长干瘦的手指。她在镜中看到他正像个梦淫妖一样趴在她的左肩上。他眼睛鼓出，尽管房间很凉快，他额头上还是流下了豆大的汗珠，他竟然还伸出了舌头，就好像是大热天狗的舌头一样。苏珊的喉咙里升腾起一股恶心的感觉，就好像是吃到了腐肉一样。她想要解脱，但托林的手用了劲，把她抱得紧紧的。他的关节令人厌恶地嘎嘎作响，与此同时，她感觉到他硬邦邦的下体。

在过去的几周里，苏珊总有一个模糊的希望，说不定到了关键时刻，托林会无能——会有心无力。以前她听说这种事经常发生在老男人身上。但现在，那根抵在她身体上的硬东西立刻让她意识到自己的希望有多荒谬。

她想了个办法，没有再拼命挣扎，而是把手放在了他手上，想把他那双手从自己的胸上拽下来（听到这里，虽然科蒂利亚不动声色，但心里着实松了一口气）。

“托林市长——哈特——别这样——这不是地方，也不是时候——蕤

说——”

“让老巫婆见鬼去吧！”他彬彬有礼的官员口吻已经变回带有浓重奥尼福特口音的农民腔。“我必须现在就得到。女巫们真他妈混账！真不是东西！”刺鼻的烟草味围绕着她的大脑袋。她觉得再多闻一会儿就会吐出来的。“你好好站在那里别动，姑娘。站好了等我！”

于是她就站在那里。她心中甚至有个顽固的、自我保护的部分，还在希望他能把自己肩膀厌恶的躲闪当作少女的羞涩。他搂紧她，双手在她乳房上乱揉，他就好像是一个蒸汽机似的在她耳边呼出难闻的味道。她背靠着，闭上眼睛，眼泪从紧闭的眼皮下涌了出来，挂在睫毛上。

他并没有花很长时间。他贴着她的身体前后抽动，像一个胃痉挛的人一样不住呻吟着。有一次，他伸出舌头舔了舔她的耳垂，苏珊觉得那里的皮肤都要因为厌恶而脱离自己的身体了。最后，谢天谢地，她感觉到他靠在自己身上抽搐起来。

“哦，出去，该死的毒液！”他几乎是尖叫着喊道。他动作很激烈，苏珊不得不伸出双手扶住墙，才没有一下子脸撞到墙上。最后他终于往后退了一步。

一时间，苏珊只是呆呆站在那里，掌心贴在缝纫间冰冷的石墙上。她在镜子里看到了托林，然后突然在这个形象里看到了将要发生的卧室里的一幕，现在不过是个前奏罢了：将要发生的事，少女时代的终结，那个美梦的终结，梦里她和罗兰额头贴着额头躺在柳树林里。不知为什么，镜中的男人看上去就像个怪里怪气的小男孩，背着妈妈做了什么不可告人的事。活脱脱就是一个长着古怪的灰头发，窄肩膀，高瘦的男孩，裤子前面湿了一块。哈特·托林看上去有些迷茫，好像不太清楚自己身处何地。欲望已经离开了他的脸庞，但是取而代之的表情也好不到哪里去——一种虚妄的迷茫。他看起来就像一个底下有洞的木桶：不管你往木桶里放什么东西，或是放多少，总是很快地就流光了。

他还会再这么做的，苏珊想着就觉得全身的力气都流失了。既然有了第一次，逮到任何机会他都会再来一次。从此之后，到这里来就会像……嗯……就会像城堡游戏。像在玩城堡游戏。

托林又盯着她看了一会。然后把他那件肥大的白衬衫从裤子里抽出来，盖住裤子上那块湿的地方，他动作缓慢，看上去就像在做梦一样。他的下巴有什么东西亮晶晶的；原来是刚刚口水流了出来。他好

像察觉了这一点，用手背把口水擦掉，同时，还一直用空洞的眼神盯着她。终于，空洞的眼中有了些表情，然后他离开了房间，没说一句话。

他在外面的厅里撞到了什么人，于是响起了一阵小小的骚动声。苏珊听见他咕哝着“对不起！对不起！”（尽管是咕哝，看来他对撞上别人比他对自已做的事还要感到抱歉），这时康吉塔进了房间，把找来的那块布像披肩一样披在身上。她马上就注意到了苏珊苍白的脸色和泪痕犹存的双颊。她什么都不会说的，苏珊想。他们谁都不会说什么的，即使我被捆在木桩上，也不会有人抬起哪怕一个指头帮我一帮。“丫头，木桩是你自己削尖的。”如果我呼救，他们肯定会那样回答，他们会找那样的借口，眼睁睁地看着我痛苦挣扎。

但是康吉塔让她吃了一惊。“生活是艰难的，小姐，就是这么回事。你最好习惯它。”

5

苏珊的声音——干巴巴的，不带任何感情色彩——最终停了下来。科蒂利亚姑妈把针线活放在一边，站起身来，把茶壶放在炉子上，准备烧水泡茶。

“你太夸张了，苏珊。”她希望自己的声音能听上去友好和智慧，但两样都没有做到。“这是你从曼彻斯特那一系血脉继承来的特征——一半人认为自己是诗人，另一半认为自己是画家，几乎每个人都在晚上喝得烂醉，连踢踏舞都跳不成。他不就是摸了你的乳房，和你亲热了一下嘛，又没有真的怎么样。有什么好烦的。也没什么事值得你去失眠。”

“你知道什么？”苏珊问。这很不礼貌，但她才不在乎呢。她觉得自己现在可以忍受姑妈的一切，只有一点以外，就是她那假装世故外加居高临下的说话方式。这种说话方式简直就像旧疤添新伤。

科蒂利亚扬起眉毛，强作平静地说。“你就喜欢这样对我说话！科蒂利亚姑妈，那个干瘪老太婆。科蒂利亚姑妈，那个老处女。老处女。嗯，是不是？哦，年轻美貌的小姐，我可能是个处女，但我年轻时也还是有一两个情人的……也可以说在这个世界转换之前。也许其中一个就是伟大的弗朗·伦吉尔。”

也许不是，苏珊想；弗朗·伦吉尔要比她姑妈大至少十五岁，也许是二十五岁。

“有好几次，我能感觉到老汤姆的那话儿变硬了，当他站在我身后时，当然，站在身前的情况也有。”

“那你有没有什么情人是超过了六十岁，口臭，抓你乳房时关节还会响的呢，姑妈？当老汤姆摇头晃脑说着叭——叭——叭的时候，他有没有想要把你搥到墙上去呢？”

她本以为科蒂利亚姑妈会发怒，但姑妈出乎意料的平静。比发怒更糟——面无表情，跟她从镜子里看到的托林的脸差不多。“到此为止，苏珊。”姑妈笑了笑，那可怕的笑容就像眨眼一样在她的窄脸上一闪而过。“到此为止了。”

苏珊有点害怕，喊了起来：“要是父亲知道，他会生气的！非常生气！因为你任其发生！因为你促成这件事情发生！”

“也许吧，”科蒂利亚姑妈说，那可怕的笑容又在她脸上一闪。“也许是这样。但更让他生气的是什么是违背诺言而带来的耻辱，他会因为有一个不讲信用的孩子而感到羞耻。他会希望你信守诺言，苏珊。要是你还记得他的脸，你就必须继续下去。”

苏珊瞪着她，嘴巴张开，微微颤抖，眼中又噙满了泪花。我遇见了一个我爱的人！要是可以的话，她一定会这样对她说。难道你不明白这会令事情改变吗？我遇见了一个我爱的人！但如果科蒂利亚姑妈是个可信赖的倾诉对象，苏珊根本就不会身处这般窘境。于是她转过身去，一言不发地冲出房间。满是泪花的双眼模糊了视线，使这个夏末的世界充满了伤感的颜色。

6

她骑在马上，并没有明确的目标，但隐隐地，她肯定是知道自己要去哪里的，因为离家大约四十分钟后，她发现自己已经离那片让她朝思暮想的柳树林不远了。今天，托林从背后抱住她的时候，她正想着这片树林。

柳树林里很凉爽，苏珊把费利西娅（她没有装马鞍就骑出来了）系在一根树枝上，然后慢慢走向林子中央的空地。空地上铺满青苔，还有条小溪流过。她在青苔上坐下来。她当然来过这里；自从八九岁时发现这片乐土之后，她就经常来这里，和这片土地分享自己的喜乐和悲伤。在父亲去世之后的漫长日子里，她一遍又一遍地来到这里，那时她觉得这个世界——至少是她眼中的世界——已经随着帕特·德尔伽朵的离开而结束了。只有这片空地听到了她无尽的伤感；她对着小溪说

话，让小溪把自己的悲伤带走。

这时她又一阵悲从中来，不禁哭了起来。她把头搁在膝盖上，大声地抽泣——也顾不得什么淑女风范了，那声音听来就像乌鸦沙哑粗糙的叫声。那一刻，她宁愿放弃任何东西——放弃一切——哪怕父亲能活一分钟也好，她要亲口问父亲是不是要这样子继续下去。

她在小溪边哭泣着，突然听见一声树枝断裂的声音，她心中充满恐惧和懊丧地回头一看。这是她的秘密领地，她不愿意在这里被人看见，尤其是不愿意这个时候被看见，她的样子活像摔倒之后在号啕大哭。又一声树枝断裂。确实有人来了，在最不应该出现的时候闯入了她的秘密领地。

“走开！”她用哽咽的声音叫道。“走开。不管你是谁，请自重，别来烦我！”

但那个身影——她现在可以看得见——还是走了过来。当她看清那个人是谁时，第一反应就是威尔·迪尔伯恩（不，他的真名是罗兰）一定是她的幻觉。她不是很确定他到底是不是真的，直到他跪下来用双臂抱住她为止。她一把抱住他，抱得紧紧的，像个受了惊吓的孩子。“你怎么知道我在——”

“我看见你骑马经过鲛坡，我当时正在一个常去思考问题的地方，刚好看到你。如果不是看见你没配马鞍就策马狂奔，我是不会跟过来的，我想肯定是有哪里地方不对了。”

“所有的一切都不对了。”

他睁大双眼，表情严肃，开始小心翼翼地吻她的脸。过了一会儿，她才反应过来他是在吻自己脸上的泪水。然后他双手握住她的肩膀，和她保持一定的距离，为的是好好看着她的眼睛。

“再说一遍，我会的，苏珊。我不知道那是承诺、警告还是两者兼而有之，但是……再说一遍，我会的。”

没有必要问他到底什么意思。她似乎感到大地都在震动，那之后，她觉得那是她一生中第一次也是惟一次真切地感受到卡，卡像一阵风，但不是来自天上，而是来自大地。它终于还是来了，她想，不管是好是坏，我的卡。

“罗兰！”

“我在这里，苏珊。”

她把手挪到他的皮带以下，放在那里，她的眼睛一直没有离开他的。

“要是你爱我，那就爱我吧。”

“嗯，小姐，我会的。”

他解开了自己衬衫的扣子，那件衬衫来自苏珊此生都将没有机会看到的内世界，然后把她拉入怀中。

7

他们互相帮对方脱衣服；夏天的苔藓软得像鹅毛一样，他俩裸身躺在对方的怀中。前额贴在一起，就像她梦中一样，当他找到进入她身体的那条路时，她感觉到一瞬间的疼痛，但那痛苦慢慢融化成一种甜蜜，就好像是一生中只能品尝一次的奇异药草。她尽量让那种感觉停留的时间久些，直到最后甜味占据了上风，她被甜蜜彻底淹没。她喉咙里发出深深的呻吟声，前臂在他脖子两侧摩挲着。他们在柳树林里做爱，把对名誉的担心抛在一边，也不再考虑这样做会违背承诺。最后，苏珊发现这件事带来的并不仅仅是甜蜜；在那个像花朵一样绽放在他面前的部位，她感到一阵令人眩晕的痉挛，随后那眩晕笼罩了全身。她一再地叫出声来，觉得人世间再没有这么让人觉得愉快的事了；哪怕为此付出生命也在所不惜。罗兰的声音和她的声音混合在了一起，小溪的水流冲击石头也发出哗哗的声响。她把他往自己身边拉近，脚踝盘在他的膝盖后面，她的吻暴风雨般地落在他的脸上，此时，他也到达了顶点，就好像不愿落后于她似的。就这样，在最后一个伟大时代快要结束的时候，这对情人在眉脊泗结合了，随着她失去童贞，绿色的青苔在她大腿下面变成了红色；他们结合了，悲伤的结局已经注定。

8

他们躺在彼此的臂弯中，在费利西娅温柔目光的注视下吻着对方。罗兰觉得有点犯困。这是可以理解的——整个夏天，他承受了很大的压力，一直都没能好好睡一觉。尽管他当时还不知道，他这辈子都不会睡得安稳了。

“罗兰？”她的声音听上去很遥远。也很甜美。

“嗯？”

“你会不会照顾我啊？”

“会。”

“到时候我不能到他那儿去。我可以忍受他的抚摸，还有他动手动脚——既然我有了你，我可以忍受——但我不能在收割节去他那儿。我不知道我究竟是不是已经忘了父亲的脸，但我不能和哈特·托林上床。我想，应该有很多方法可以隐藏自己不是处女这个事实，但我不会去用那些方法的。我就是不能和他上床。”

“好吧，”他说，“很好。”接着，他的眼睛猛地睁大，惊讶地四下看了看。没有别人在。他又看着苏珊，终于完全清醒了。“什么？你刚才说什么？”

“我可能已经怀上了你的孩子了，”她说。“你有没有想过这点？”

他没有想过。但他现在可以想。一个孩子。他心里想着亚瑟·艾尔德带领着手下一帮枪侠来到战场，挥舞着一把亚瑟王神剑，头上戴着全世界的皇冠，这个未出世的孩子将是连接现实和这片混沌的战斗场景的又一条纽带。但先别想这个；他父亲会怎么想？或是佳碧艾拉，知道自己成为祖母后又会怎么想？

本来他的嘴角浮现出一丝微笑，但一想到母亲，笑容就消失了。他想起了她脖子上的那道印记。这些天，只要一想到母亲，他总是想到无意间闯入母亲房间时看到的她脖子上的那道印记。还有她脸上浅浅的、忧伤的微笑。

“要是你怀上了我的孩子，我可就太幸运了。”他说。

“我也很幸运啊。”这次轮到她笑了，但是笑中也有一丝悲伤。“但我想我们太年轻了。比小孩子大不了多少。”

他翻个身，脸朝天躺着，看着蓝天。她的话也许有道理，但没有关系。真实有时候和事实还是有点区别的——在他分裂的天性中，他确定不疑地相信这一点。他可以同时超越真实和事实，心甘情愿地接受一切浪漫而不理性的东西，这一点是得了他母亲的真传。他性格里其他部分都是一本正经的……也许更重要的是，不懂比喻。他们当父母还太早了？那又怎样？要是他已经在她身体里埋下了一粒种子，那么这颗种子就会成长。

“不管会发生什么，我们该怎么做就怎么做。我会一直爱你，不管发生什么事。”

她笑了。他说这番话的样子就像一个人在陈述某个无可争辩的事实：苍天在上，黄土在下，水往南流。

“罗兰，你多大了？”有时候她想，罗兰说不定比她还年轻，虽然自己年龄也不大。当他专注于某事的时候，往往严肃得让她害怕。但当他微笑的时候，他看上去根本不像是个情人，而是像个未成年的兄弟。

“比我刚来的时候要大，”他说。“反正是更大了。要是再在乔纳斯和他那帮人眼前多待半年，我就会颤颤巍巍，连上马也要人推一把了。”

她听了呵呵直笑，他吻了吻她的鼻子。

“你会照顾我吗？”

“会啊。”他说着朝她咧嘴笑了。苏珊点点头，然后也翻个身仰面朝天。他们肩并肩躺着，望着天空。她抓住他的手，放在了自己胸前。当他的拇指碰到乳头的时候，乳头开始变硬，并伴有一阵刺痛。这种感觉很快从胸部蔓延到了全身，到达了她两腿之间悸动的地方。她紧紧夹住大腿，发现这样做只能更糟糕，这让她又高兴又沮丧。

“你必须照顾我，”她小声说。“我已经全心全意地指着你了。我抛弃了其他的一切。”

“我会尽全力，”他说。“永远不要怀疑。但现在，苏珊，你必须装作和以前一样；还要等一段时间；我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德佩普已经回来了，也应该已经汇报了他打听到的情况，但是他们还没有开始找我们的麻烦。不管他发现了什么，乔纳斯仍然认为等待对他有利。这段等待的时间会使他真的采取行动时更加危险。但现在，大家仍然在玩城堡游戏。”

“但在收割节篝火后——托林——”

“你永远也不会和他上床。这点你放心。我向你保证。”

她把手伸到他的腰部以下，自己都被自己的大胆吓了一跳。“有个保证你现在就能给，如果你愿意。”她说。

他愿意。能够。并且真的这么做了。

当一切结束的时候（罗兰甚至觉得比上次更加甜蜜，如果那可能的话），他问她：“苏珊，你在西特果时的那种感觉——被偷窥的感觉。这次还有么？”

她很长时间看着他，若有所思。“我也不知道。我心里想的是别的东西，你也知道。”她温柔地抚摸着他的脸，他突然一跳，她笑了——她正好摸到那不软不硬的地方，竟然还是很活跃。

她把手拿开，抬头看着树林上空的那片天空。“这里真漂亮，”她自言自语地说道。闭上了眼睛。

罗兰也感到了浓浓的睡意。他想，这真讽刺。这次，苏珊并没有觉得被偷窥……但在第二次的时候，罗兰感觉到了。但他可以发誓树林附近根本没有人。

没关系。不管这种感觉是幻想还是现实，现在都消失了。他拉起苏珊的手，感到她的手指很自然地滑入他的手，和他手指相缠。

他闭上了双眼。

9

蕤从玻璃球里把这一切看得一清二楚，这一幕很是有趣，有趣极了。她以前就看过做爱的场景——有时候甚至是三四个或是更多的人同时进行（有时候的对象甚至并不能说是活着的）——她都一大把年纪了，这种事再也勾不起她的兴趣了。她真正感兴趣的事情是在那之后。

那我们已经没事了吧？那女孩问。

也许还有一件小事情，蕤回答。接着她告诉这个厚颜无耻的小妓女该怎么做。

两个人站在门廊上的时候，她向这个女孩子面授机宜。吻月的光芒洒到两人身上，苏珊陷入了奇怪的睡眠中，蕤抚摸着她的头发，小声告诉她应该怎么做。现在，终于到了演奏这个小插曲的时候了……她想看的正是这个，而不是两个小毛孩子的亲热场面，他们那么兴奋，简直像创世后第一对男女一样。

他们做了两次，中间几乎没停下来说话（要是能听到他们说什么，她倒是很高兴的）。蕤并没有感到奇怪；男孩那么年轻，连着一周这样都没问题，而且，从那个小荡妇的表情来看，她倒是蛮乐意的。有些人自从尝到鱼水之欢后，脑子里就没别的事了。她就是其中一个，蕤想。

不过我还是等一等，看过一会儿，你是不是还认为自己很性感，你这

个傲慢的小荡妇，她心里说，然后再次往前探身，把脸埋在玻璃球粉红色的光芒里。有时候她觉得那光芒让她的脸感到疼痛……但那是一种令人愉快的疼痛。嗯，的确如此。

他们终于结束了……或者说终于告一段落了。他们紧握着对方的双手，睡着了。

“现在，”蕤小声说。“就现在，我的小可爱。要听话，照吩咐去做。”

仿佛是听见了她的声音似的，苏珊睁开了眼睛——但眼睛里空洞无物。她的眼睛虽然睁开了，可是仍然是睡着的。蕤看见她把手从男孩的手中抽出来。她坐起身来，裸露的胸部贴着裸露的大腿，四下看了看，然后站了起来——偏巧这时，姆斯提，那只六脚猫跳到蕤的大腿上，嗷嗷地叫，不知是饿了还是在撒娇。这老女人惊叫了一声，巫师的玻璃球一下子就变暗了——好像是一阵风吹灭了蜡烛的光芒。

蕤又尖叫了一声，猫连忙逃走，但蕤动作更快，她怒气冲天地一把抓住猫，狠狠把它朝房间那一头的壁炉扔去。时值夏日，壁炉不过是一片死寂的洞穴，但蕤伸出一只瘦骨嶙峋的手往那边一指，壁炉里那根烧得半焦的木头上立刻窜出一股黄色的火焰。姆斯提尖叫起来，立刻蹿出了壁炉，眼睛圆睁，分叉的尾巴冒出一股青烟，像是一个没有完全熄灭的香烟屁股。

“跑，对啊，你跑啊！”蕤在后面骂道。“滚开，你这混蛋！”

她又回到玻璃球那里，双手摊开，盖在上面，拇指相扣。但尽管她集中了所有的意志，直到心脏都快冒火了，也只能让球恢复自然的粉色光芒。里面没有任何影象出现。这真让人大失所望，却又无计可施。不过，到时候她可以用自己的两只自然的眼睛看到结果，如果她乐意去城里走一趟的话。

每个人都能看见。

想到这里，蕤的心情又好了起来，她把球放回到那个隐蔽地点。

10

就在罗兰睡沉、听不到声音之前，他脑中突然响起一阵报警的铃声。也许这是因为他隐约感觉到她的手已经不在自己手中了；也许这不过是本能的直觉。他本可以忽视微弱的铃声，但他经受的训练已经根深蒂固，于是他挣扎着从沉睡的边缘回来，就像溺水者拼命抬头要浮出水面一样。这挣扎起初很艰难，但后来越来越容易；当他终于恢复清

醒后，更加警觉起来。

他睁开眼睛，往左边看了看。苏珊不在那里。他坐起身来，又向右边看去，小溪那边看不到任何异常……但他还是觉得她就在那边。

“苏珊？”

没有回答。他站起来，看着他的裤子，这时柯特的声音——他根本没意料到在这浪漫的处所迎接那样一个访客——在他脑中恶狠狠地说，没时间了，你这个笨蛋。

于是他赤裸裸地走到河边，朝下面看去。苏珊就在那里，也是裸着身体，背对自己。她已经把辫子散开了。头发垂了下来，像金丝一样，几乎垂到臀部下面。小溪表面升起的凉气像水雾让发尖微微发颤。

她单膝跪在流水边。一只手臂伸进水里，水几乎没到了肘部；看起来她在寻找什么。

“苏珊！”

没有回答。这时候他脑海里闪过一个让他不寒而栗的想法：她被魔鬼附了身。当他毫无警觉地在她身边睡着的时候，她被魔鬼附了身。但连他自己也不相信这样的解释。要是空地附近有一个恶魔的话，他肯定能感觉得到。可能他们俩都会感觉到；马儿也会。但是苏珊确实不对劲。

她从河床上捞起一个东西，放在湿漉漉的手上仔细看着。一块石头。她仔细看着这块石头，然后又扔了回去——嘭。她再次伸手去摸，头低着，两缕头发垂到了水面上，这条小溪顽皮地把这两缕头发往水流的方向拽。

“苏珊！”

没有回答。她又从溪水里捡起一块石头。这块是三角形的白色石英，被水流打磨成了枪头的形状。苏珊把头往左边一歪，一手拽着一大缕头发，就像女人想要把打结的头发梳顺时的动作一样。但并没有梳子，只有边缘锋利的岩石，罗兰站在岸边，恐惧让他浑身冰凉，有那么一瞬间，他觉得苏珊肯定是因为和他的结合心生羞愧，想拿那块石头割自己的喉咙。在接下来的几周内，他脑海里老是萦绕着一个可怕的想法：要是她当时真的想割破自己的喉咙，他根本来不及阻止。

罗兰的身体恢复了知觉，纵身跳下河岸，无暇顾及尖锐的石头会不会

把脚割破。还没等他来到她身边，她已经用石英的边缘割断了自己手中金色的发丝。

罗兰抓住她的手腕往回拉。他现在能很清楚地看见她的脸了。从河岸上看到的那种被他误认为平静的表情其实是：空虚和空洞。

他抓住她时，她光洁的脸上浮现出一丝阴郁和烦恼的微笑；她嘴唇抖动着，好像感到身体隐隐作痛，含糊不清的挣扎声从她嘴里跑出来：“不不不不——”剪下的一部分头发落在了大腿上，像是一根根金线；大多数头发都掉进小溪里，被流水冲走了。苏珊拼命想要挣脱罗兰的手，还想着要把锋利的石头拿到头发边上，想要继续那疯狂的割发动作。他们两人像摔跤运动员一样较着劲儿。苏珊逐渐占了上风。虽然罗兰体力上占优势，但这一优势没有迷惑苏珊的魔法力量强大。渐渐地，三角形的石英又开始朝她披散下来的头发移动。那可怕的声音——不不不不——一直从她的嘴里传出来。

“苏珊！停下来！醒醒！”

“不不不不——”

苏珊裸露的手臂在空气中颤抖着，肌肉绷得像石头一样。石英离她的头发越来越近，还有她的脸颊和眼窝。

想都没想——他一向如此——罗兰把自己的脸贴近她的脸，离她抓住石头的拳头又靠近了四英尺。他把嘴唇贴在她耳朵上，然后用舌头抵住上颚。弹了一下。

听到这个声音，苏珊猛地往后一抽身，这个声音像把利剑穿过了她的头部。她的眼皮飞快地眨动着，随后，抓着罗兰的那只手力量慢慢减弱。罗兰抓住机会，把她的手腕一拧。

“啊！啊啊啊！”

石头从她张开的手里飞了出去，落进水里。苏珊瞪着他，眼睛里满含泪水和不解，她已经完全清醒过来了。她不停地揉着自己的手腕……罗兰寻思她的手腕一定是肿了。

“你弄疼我了，罗兰！你为什么把我弄疼……”

她四下看了一下，声音渐渐变低了。现在不仅仅是她的脸，她的整个身体都表现出一种疑惑不解。她用手去遮身体，接着马上意识到他们还是单独在一起，于是又把手放回身体两侧。她侧过头，向身后看过

去，看见那些脚印——所有的脚印都是赤脚走出来的——一直通往河岸。

“我怎么会来到这里？”她问。“是不是你趁我睡着的时候抱我过来的？你为什么弄疼我啊？哦，罗兰。我爱你——为什么要伤害我？”

罗兰拣起还粘在她大腿上的几根头发，递到她眼前。“你拿了一块锋利的石头。你想用它割断头发，而且不肯停下来。我伤害你是因为我吓坏了。谢天谢地，我没把你的手腕弄断……至少我觉得应该没有断。”

罗兰拉过苏珊的手，轻轻地朝两边转动着，听听有没有小骨头摩擦的声音。

还好，什么也没听见，手腕也可以自如转动。苏珊看着他，心里又是震惊又是迷惑，罗兰抬起了她的手放到了唇边，吻着手腕内侧，他的吻就落在细小的静脉血管上面。

11

罗兰把拉什尔拴在柳树林深处，这样这匹高头大马就不会被碰巧骑马路过蛟坡的人看见了。

“放松点，”罗兰说着靠近了自己的爱马。“放松点，再乖乖待一会儿，亲爱的。”

拉什尔的蹄子刨了一下，轻声嘶叫了一声，像是在说自己会一直很乖的。

罗兰打开鞍囊，拿出一个钢制器皿，这器皿可用作罐子或煎锅，全依他的需要而定。他走开了，然后又回来了。他的铺盖卷就绑在拉什尔的马鞍后面——他原计划在蛟坡上露营过夜，想点事情。原本就有很多事情要想，现在更多了。

他解开一根牛皮带，把手伸到毯子下面，掏出一个小金属盒。他用一把挂在脖子上的小钥匙打开盒子。盒子里有一条精细的银链，上面挂着个方形的小盒子（里面是他母亲的小像），还有一些贝壳——不到十二个。他拿起一个贝壳，用手握住，回到苏珊身边。苏珊睁大了惊恐的眼睛看着他。

“我们第二次做爱之后，我就什么都不记得了，”她说。“我只记得我们抬头看着天空，感觉很舒服，随后就睡着了。哦，罗兰，看上去很糟

糕吗？”

“我觉得还可以，但你应该比我清楚。看这里。”

他把钢锅在小溪里灌满了水，放回岸上。苏珊有点焦虑地弯下腰去，把左边的头发挂在前臂上，然后慢慢向外伸开手臂，把金发展开。她马上就看见了那个参差不齐的断处。她仔细地查看了一下，就松手任其掉下去，发出了一声释然的叹息。

“我可以把它藏起来，”她说。“编起辫子之后，没有人能看出来。毕竟这只是头发而已——充其量只是女人的虚荣。我姑妈总是这样说。但是，罗兰，为什么？我为什么会这样做？”

罗兰突然想到，要是头发是女人的虚荣，那么割头发这种事情就肯定是一个恶意的女人所为——男人是不会想到这样的整人方法的。市长的老婆，会不会是她？他觉得不会。他觉得蕤更有可能，那个巫婆站在高处朝北窥视着恶草原，悬岩和爱波特大峡谷，她很可能是设置这个阴毒圈套的人。在她的如意算盘里，收割节过后第二天清早，市长托林一觉醒来，宿醉未消，身边还躺着一个秃头的小情人。

“苏珊，我可以做个尝试么？”

她朝他笑了笑。“还有什么你没有尝试过的吗？嗯，随便你。”

“不是那个。”罗兰伸开手把贝壳给她看。“我想试试看，看看到底是谁这样对你，以及为什么。”当然还有别的东西。但他还不知道是什么。

她看着贝壳。罗兰开始熟练地来回移动自己的手，让贝壳沿着手背滑动。他的关节灵活得就好像是纺织机的综片一样。她带着孩子般的好奇开心地看。“你从哪儿学会这个的？”

“在家里。在哪里学的无关紧要。”

“你是不是要把我催眠？”

“嗯……而且我认为这不是你第一次被人催眠。”他手中的贝壳转得更快了——他的关节飞速起伏，贝壳一会向东，一会向西。“可以么？”

“可以，”她说。“只要你能做到。”

他当然能够做到；她快速被催眠，这更证实了她以前曾被催眠过，而且就在不久前。但他还是找不出想要的东西。她非常配合（柯特曾说，有些人更心甘情愿地入睡），但到了某个点之后，她就过不去了。这既不是拘谨，也不是羞涩——她张大眼睛在小溪边睡去，用一种很遥远但又很平静的声音说起那老女人给她做的检查，还有蕤想要“让她兴奋起来”。（听到这里，罗兰攥紧了拳头，指甲都掐进了掌心。）但就是有某个点，她的记忆出现了空缺。

她和蕤走到小屋门口，苏珊说，站在吻月下面。老女人一直在摸她的头发，这一点苏珊记得很清楚。她被蕤摸到的时候感觉很不舒服，特别是接受此前的检查之后，但苏珊对此一点办法都没有。手臂太沉了，根本抬不起来；舌头也太沉了，根本不能说话。女巫在她耳边讲话的时候她只能站在那里。

“什么？”罗兰问道。“她说了什么？”

“我不知道，”苏珊说。“其余都是粉红色的。”

“粉红？什么意思？”

“粉红，”她重复道。她听起来被逗乐了，就好像她相信罗兰是在故意装笨一样。“她说，‘嗯，亲爱的，你是个好女孩，’然后所有的东西都变成了粉红色。明亮的粉红色。”

“明亮。”

“是啊，就好像月亮一样。然后……”她停了一下。“然后我想那真的变成了月亮。也许就是吻月。一个明亮的粉红色的吻月，像葡萄柚一样圆润饱满。”

他尝试用别的方法唤起她的记忆，但都没有成功——每条通往她记忆的路——都以明亮的粉红色告终，都是一开始模糊了她的回忆，然后变成一轮满月。罗兰不明白这是什么意思；他曾经听说过蓝色的月亮，但从没听说过粉红色的月亮。他惟一可以确定的就是，那老女人给苏珊下达了强大的遗忘命令。

罗兰想要让催眠再深入一步——她会去的——但是不敢。他以前一般都是催眠自己的朋友们——都是课堂上的训练，都是带点嬉笑性质的，但有时会出点小乱子。范特或柯特总会在场及时控制局面。而现在没有老师的介入；不管结局好坏，都只有学生留下来管理学校。要是他真的把她深度催眠，然后无法把她唤醒，那可怎么办？而且，有

人告诉过他，人的潜意识里是有魔鬼的。你要是深入到他们的领地，说不定魔鬼会从洞里面游出来见你……就算没有这些考虑，现在也已经很晚了。要是在这里待的时间太久的话就太不谨慎了。

“苏珊，你能听见我说话么？”

“嗯，罗兰。听得很清楚。”

“好的。我会念一句诗。我说的时候你就会醒过来。等我说完的时候，你就会完全醒来，并且还能记起我们说过的所有的话。你明白么？”

“嗯。”

“听着：鸟、熊、兔子和鱼，让我的爱人美梦达成。”

她恢复知觉时的微笑是他这辈子看见过的最美妙的东西。她伸展了一下身体，用手臂围住他的脖子，亲吻像雨点一样落在他的脸上。“你，你，你，你，”她说。“你就是我的美梦，罗兰。你是我惟一的。你，就是你，永远永远的爱。”

他们再次做爱，就在河岸上，就在潺潺的小溪边，两人紧紧地拥抱着，感受着彼此的气息。你，你，你，你。

13

二十分钟以后，罗兰把她扶到费利西娅的背上。苏珊弯下腰来，双手捧着罗兰的脸，深深地吻着他。

“什么时候能再见到你？”她问。

“很快。但我们还是小心为妙。”

“嗯。比所有的恋人都小心才是。谢天谢地，你那么聪明。”

“要是次数不太多的话，我们可以让锡弥帮忙。”

“好。还有，罗兰——你知道在翡翠之心那里有个凉亭么？天气不错的时候他们会供应茶点之类的东西，亭子就离那儿不远。”

罗兰知道。沿着希尔大街从监狱和市集会厅往北五十码，翡翠之心是城里最令人舒服的一个地方，有古色古香的小路，阳伞遮蔽的桌子，

绿草茵茵的跳舞亭，还有小动物园。

“凉亭后面有一块石墙，”她说。“在凉亭和动物园之间。要是你非常需要我的话——”

“我总是非常需要你。”他说。

她看他一脸认真的样子，笑了。“在其中一条比较低洼的路边有一块石头——一块发红的石头。你到时会看见的。我的朋友艾米和我小时候曾在那里互相留言。有机会我会去那里看看。你也是。”

“嗯。”要是他们足够小心的话，锡弥能够帮一段时间的忙；如果他们足够小心，那块红石也能利用一阵子。但不管他们多么小心，最终肯定还是会露馅的，因为现在，大灵枢猎手们很可能对罗兰和他的朋友有了更多了解，甚至超出了罗兰本来的预料。但他必须要见到她，不管多么危险。要是他不去见的话，他觉得自己会死去的。他只要看看她，就知道她也是这样想的。

“要特别留心乔纳斯和其他两个人。”他说。

“我会的。要是愿意的话，就再吻我一次吧。”

他很愉快地再次吻了她，其实他更乐意把她拉下马来再亲热一次……但是时候停止晕眩，谨慎处事了。

“一路顺风，苏珊。我爱你——”他稍稍停了一下，然后笑了。“我爱您。”

“罗兰，我也爱您。我的整颗心都属于你。”

那么她一定有颗很大的心，罗兰在她穿越柳树林的时候想。因为他已经感受到那颗心的重量。他一直等到确定她已安全离开为止。然后他回到拉什尔身边，向相反的方向骑去。他心里很明白，一个全新的危险阶段已然到来。

14

苏珊和罗兰分开没多久，科蒂利亚·德尔伽朵走出了罕布雷百货店，手中抱着一盒东西，心乱如麻。当然了，她的心烦无疑是苏珊造成的，永远都是苏珊，科蒂利亚很担心那丫头会在收割节之前做出傻事。

突然，一双手——强有力的手——把盒子从她胳膊中接过去，那些烦

恼的想法一下子从她脑子里消失得无影无踪。科蒂利亚惊叫了一声，在太阳下手搭凉棚，才看见艾尔德来得·乔纳斯站在大熊和海龟图腾之间，冲着她笑，白色的长发（在她看来很漂亮）垂在肩上。科蒂利亚觉得自己的心跳有点加速。她总是对乔纳斯这样的男人有点偏爱，那种总是挂着迷人的微笑，适时开些挑逗性的玩笑……身体却像刀锋一样敏锐矫捷的男人。

“我吓着你了。我请求你的原谅，科蒂利亚。”

“没什么，”她说话稍微有点上气不接下气。“只是太阳——太阳太烈了——”

“如果你愿意，就让我帮你拿东西吧。我要一直走到接近高街的拐角处呢，然后到希尔大街去，我可不可以一直陪你那么远呢？”

“那就多谢你了。”她说。他们走下台阶，走到人行道上，科蒂利亚用眼睛的余光扫了一眼周围，看看有没有人在注意他们——她，和英俊的乔纳斯走在一起，他还帮她拿着东西。街上正好有数量可观的旁观者。米利森特·奥尔特加就是其中一个，她从安妮服饰店探出头来，一张嘴由于吃惊而张成了圆形，让她那张脸显得更加愚蠢。

“我希望你不介意我叫你科蒂利亚。”乔纳斯换了个拿盒子的姿势，原本她需要两只手才能搬动的盒子，他却只是很轻松地夹在一只胳膊下面。“自从那次在市长府邸欢迎宴会见过你之后，我觉得我早就认识你了。”

“你可以叫我科蒂利亚。”

“那么你可以叫我艾尔德来得么？”

“我觉得‘乔纳斯先生’更合适一些，”她说朝着他笑了一下，满心盼望那是个风情万种的笑容。她的心跳得更快了。（不知她有没有想过，也许苏珊并不是德尔伽朵家惟一的傻丫头。）“那就只好这样了，”乔纳斯说，他脸上的失落感很滑稽，她不禁笑出了声。“你的侄女呢？她还好吗？”

“很好，多谢关心。但有时候有点让人心烦——”

“有哪个十六岁的女孩能完全让人省心呢？”

“也许没有吧。”

“但这个秋天她给你带来额外的负担。我不知道她是否意识到了这一点。”

科蒂利亚什么也没有说——再接话就显得谨言慎行了——但意味深长地看了他一眼，这一眼胜过千言万语。

“请带我向她捎去最美好的祝福。”

“我会的。”但其实她不会。苏珊对市长托林的保镖们已经产生了一种强烈的（在科蒂利亚看来是毫无道理的）厌恶情绪。现在看来要想劝她放弃这些想法不会有什么好结果的；年轻的女孩子总认为自己什么都懂。她看着从乔纳斯的背心下面露出来的那颗星。“我猜你已经在我们这个不起眼的小城里承担了额外的责任，乔纳斯先生。”

“是啊，我在协助治安官艾弗里，”他说。他的声音有点尖细颤抖，但科蒂利亚觉得那声音煞是亲切。“他的一个副手——克莱普尔——”

“弗兰克·克莱普尔。”

“——从船里跌出来，摔断了腿。科蒂利亚，你能想象有人从船里跌出来把腿摔断吗？”

她开心地笑了（要说罕布雷的每一个人都看着她，那肯定是不对的……但她却有这种感觉，而且这种感觉并没有让她不舒服），然后说自己并不知道此事。

乔纳斯在高街和卡米诺维加拐角处停了下来，看上去很遗憾的样子。“你确定你能拎得动吗？我可以一直送你回家——”

“不必了，不必了。谢谢你。谢谢你，艾尔德来得。”她脖子和脸上泛起的红晕烫得像火烧一样，但她觉得看到他的笑脸，火烧也值了。他抬起两个手指，给她行了个礼，然后快步朝治安官的办公室走去。

科蒂利亚继续朝家里走去。她走出商店时还觉得那盒子是个负担，而现在却觉得它轻如鹅毛。这种感觉持续了半英里左右，但当自己的房子跳入眼帘时，她感到汗水从她身上流下来，手臂也有些酸疼。谢天谢地，这个夏天总算要结束了……等等，那难道不是苏珊吗？那丫头正牵着马进门？

“苏珊！”她喊道。她已经摆脱了刚刚的心猿意马，声音也恢复了原先的冷漠和清楚。“过来帮帮我，否则我这个要掉到地上去了，鸡蛋也会打碎的！”

苏珊走了过来，把费利西娅单独留在前院里吃草。若是十分钟之前，科蒂利亚肯定不会注意这个女孩有什么异常——她的思绪完全被乔纳斯占据，根本无暇顾及其他。但她心里的浪漫想法已经被毒辣辣的太阳消解了不少，现在她又是那个现实中的科蒂利亚了。当苏珊接过盒子的时候（几乎和乔纳斯一样轻松），科蒂利亚觉得自己一点都不喜欢这丫头现在的样子。首先，她的情绪已经改变了——由先前接近歇斯底里的激动情绪变成了现在愉悦的平静，连眼睛都透着快乐。那是几年前的苏珊……而不是今年那个无病呻吟、老惹麻烦的丫头。但科蒂利亚抓不住什么把柄，除了——除了一点。她伸手抓住女孩的辫子，她的头发看上去乱得有点异乎寻常。当然，苏珊一直在骑马；那可以解释为什么头发乱七八糟。但这并不能解释她的头发为什么颜色变深了，就好像是明亮的黄金失去了光泽。当她感觉到科蒂利亚碰她的时候，她跳了起来，简直可以说是有点心虚。为什么会这样？

“苏珊，你的头发是湿的，”她说。“你是不是在什么地方游泳了？”

“没有！我路上停了下来，在胡奇的马厩外把头伸到水泵里了。他并不介意——他的井很深。天太热了。我一会儿还要洗个澡呢。我想洗个澡。我还让费利西娅在那里喝了水。”

女孩的眼睛显露出一如既往的真诚和直接，但科蒂利亚总觉得肯定另有隐情。但她也不知道是什么。她并没有想到，苏珊可能隐藏了什么重大的事情；在她心里，她侄女根本就是个藏不住任何秘密的人，连诸如生日礼物或是惊喜晚会这样的事都憋不住……甚至一两天都不行。但肯定有一些别的东西。科蒂利亚把手放在女孩的衬衫领子上。

“但这里是干的。”

“我很小心，”她说，然后用疑惑的眼神看着姑妈。“湿衬衫上的灰特别难洗。姑妈，这还是你教我的。”

“苏珊，我碰你头发的时候，你为什么躲闪？”

“噢，”苏珊说。“我是躲闪了。自从那个古怪的老女人用同样的动作碰了我的头发之后，我就开始讨厌别人碰我的头发。现在，我能不能把东西拿进去，然后把我的马牵到没有大太阳的地方去呢？”

“不要那么没有礼貌，苏珊。”但其实侄女声音里的急躁反倒让她放心一点了，这有点奇怪。苏珊已经改变了的那种感觉——那种另有隐情的感觉——开始减退。

“那你就别这么啰嗦。”

“苏珊！你要向我道歉！”

苏珊深吸了一口气，然后吐出来。“好的，姑妈，我道歉。可天气实在太热了。”

“是很热。把东西放到储藏室去吧。谢谢。”

苏珊抱着盒子向房子走去。当女孩走了好几步之后，她才起脚，这样她们就不必并排走了。方才无疑是她犯傻气了——跟乔纳斯的打情骂俏让她头脑不清醒——但这女孩正处在一个危险的年龄，而且她们今后的生活与她下面七周的良好表现息息相关。收割节之后她就会成为托林的问题了，但在那之前她会是科蒂利亚的麻烦。科蒂利亚想，最终苏珊还是会履行诺言的，但在收割节之前，她必须盯牢她。事关一个女孩的童贞问题，还是警觉为妙。

插曲 堪萨斯，某地，某时

埃蒂动了一下。附近，无阻隔界还在不停地低鸣着，像是个不停发牢骚的丈母娘；在他们头顶上，明亮的星星就像新的希望一样闪烁……或是像恶兆。他看了看苏珊娜，她正盘着双腿坐着；他看了看杰克，他正在吃枪侠的煎饼；他看了看奥伊，它把鼻子搁在杰克的脚踝上，以崇敬的眼神看着男孩。

篝火已经很微弱，但尚未熄灭。远远地挂在西边天空上的魔月也是如此。

“罗兰。”他的声音自己听来都沙哑得有些老气横秋。

枪侠刚刚停下来喝了一小口水，他扬起眉毛看着埃蒂。

“你怎么对整件事情的细节都了如指掌呢？”

罗兰看上去被这个问题逗乐了。“我不认为这是你真正想问的问题，埃蒂。”

他没有说错——这个丑陋的高个子老男人永远都是对的。埃蒂觉得这是罗兰最让人生气的特点之一。“好吧。你的故事讲了多少啦？我真正关心的是这个。”

“你是不是感觉不舒服？是不是想睡觉了？”

他在取笑我，埃蒂想……尽管这个念头一闪而过，但他知道那不是真的。而且，他也没有觉得不舒服。没有觉得关节发僵，尽管他一直盘着腿听罗兰跟他们说蕤和玻璃球的故事；他也不想去方便；也没有觉得饿。杰克还在啃那块仅有的煎饼；可能老百姓也是出于同样的原因攀登珠穆朗玛峰吧……因为那座山峰就在那里。那么他又为什么一定要饿或是困或是关节僵硬呢？火尚在燃烧，月亮还未下山。

他看着罗兰的眼睛，发现枪侠正在读他的心思。

“不，我还不睡。你知道我不困。但是罗兰……你已经说了很长时间了。”他停下来，低头看看自己的手，然后又抬起头来，有点不自然地笑了。“我本来想说你已经说了好几天了。”

“但现在时间不同了。我告诉过你；现在你自己也看到了。最近，每个夜晚的长度都不一样。白天也如此……但在晚上，我们更注意时间的流逝，不是么？是的，我觉得是的。”

“是不是无阻隔界把时间拉长了？”既然提到了这点，现在埃蒂觉得声音清晰得可怕——就像金属或是世界上最大的蚊子在振动。

“也许会有点影响，但在我的世界，现在基本上都是这种情况。”

苏姗娜就好像是一个刚从沉梦中惊醒的女人。她看着埃蒂，那眼神既陌生又不耐烦。“让这个男人说话，埃蒂。”

“对，”杰克说。“让这个男人说话。”

奥伊仍然把嘴搁在杰克的脚踝上，附和着说：“话。话。”

“好吧，”埃蒂说。“我没意见。”

罗兰用眼睛扫视了他们一遍。“你们确定么？剩下的就……”他好像说不下去了，埃蒂觉得罗兰心中满是恐惧。

“继续，”埃蒂平静地告诉他。“原原本本地把剩下的故事告诉我们吧。以前怎么样就是怎么样。”他四下看了看。堪萨斯，他们现在身处堪萨斯。某地，某时。虽然他从未见过眉脊泗和那些人——科蒂利亚、乔纳斯、布赖恩·胡奇、锡弥、快马佩蒂和库斯伯特·奥古德——但他现在对他们产生了某种似曾相识的感觉。罗兰失去的爱人苏珊也让他感觉很熟悉。因为当下，现实已经变得很脆弱——只要罗兰愿意，黑夜就会一直持续下去。埃蒂甚至怀疑罗兰是不是注意到了黑暗。其实他为什么要注意呢？埃蒂觉得，罗兰的心已经被漫漫长夜占据很久

了……黎明的到来似乎还遥遥无期。

他伸出手去，摸了摸枪侠布满老茧的双手。他充满怜爱地轻轻摸了摸这双手。

“继续，罗兰。把你的故事说出来。把它讲完。”

“讲完，”苏姗娜有点恍惚地说着。“了结这个故事。”她的眼睛里闪烁着月光。

“讲完吧。”

“完。”奥伊小声说。

罗兰握住埃蒂的手，握了一会，然后松开了。他没有说话，只是望着微微跳动的火焰，埃蒂觉得他正在寻找通往过去的路径。一扇门一扇门地试，直到他发现一扇开着的门。他在门后看到的東西让他微笑了起来，然后他抬头看着埃蒂。

“真爱是无聊的。”他说。

“你说什么？”

“真爱是无聊的，”罗兰重复了一遍。“就和其他让人上瘾的强效毒品一样无聊。而且，像其他强效毒品一样……”

第三卷 来吧，收割

第一章 猎女月下

1

真爱，就像其他让人上瘾的强效毒品一样，是无聊的——最初的邂逅和最亲密的接触过后，接吻变得寡淡，爱抚变得乏味……当然。也有人例外。这些人是陶醉在亲吻之中的人，他们享受彼此的爱抚时，世界上所有的声音都变得更清晰，所有的颜色都变得更鲜艳。就像其他强效毒品一样，真正的初恋只有对深陷其中的人来说才是让人乐此不疲的事情。

而且，像其他强效毒品一样，真正的初恋是危险的。

2

有些人说猎女月是夏天最后一个月亮；也有人说它是秋天的第一个月亮。但不管怎么称呼，猎女月都显示了这个领地生活上的一些变化。西风渐起。风势愈烈，当风向改变时则更加寒冷，出海的人们在防水油布下面穿上了毛衣。在罕布雷北部的领地大果园里（约翰·克罗伊登、亨利·沃特纳、杰克·怀特和忧郁而富有的克拉尔·托林的小果园里也是如此），收获季节已经到了，成群结队的采摘者聚集在那里，随身携带着特制的采摘梯；后面跟着马车，车上装着空桶。格拉夫酿造屋的下风处——特别是在滨海区以北的领地酿造间的下风处——空气中充满了压榨果肉的甜味。离青海海边较远的地方，虽然猎女月逐渐消减，天气却仍然很暖和，天空也依旧澄澈，只是夏天的酷热已经随着商月一起消散了。人们已经开始收割最后一批牧草，一个礼拜的时间就完成了——最后一批牧草总是很少，农场主和地主们都会诅咒这稀少的牧草，一边还抓着自己的脑袋问自己何苦费这个劲儿……但他们当然是知道答案的，当多雨而邈邈的三月来临，马厩的干草阁和储草箱很快就会空掉。在这个领地的花园里——农场主的花园比较大，地主的花园比较小，还有城里普通老百姓家的小后院——男女老少都穿着旧衣旧靴，头戴宽边帽，为今年的小收成忙碌着。他们在脚踝处把裤子束得紧紧的，因为在猎女月主宰天空的那段时间里，会有大量的蛇和蝎子从沙漠里到东边来。等到魔月变胖的时候，旅者之家和街对面百货店的拴马桩就会出现响尾蛇。当然，其他的店主也会得到同样的拴马桩饰品，但当收割节上奖赏拿出最多蛇皮的人时，获奖者总是来自酒吧或商店。田间和花园里，女人们把篮子放在陇边，头发扎在头巾里，收割节符咒则藏在怀里。她们摘下最后一批番茄，最后几根黄瓜，最后几个玉米，最后的帕利和明戈（眉脊洒的农作物）。那之后，等气温再低一些，深秋的风暴来临之时，笋瓜、南瓜、尖根和土豆之类的东西也成熟了。在眉脊洒，收割的季节已经到来了。在每个繁星密布的夜空，猎女月挂在东方的天空，照耀着这片中世界的人们不曾见过的奇妙土地。

3

那些被强效毒品控制的人们——海洛因、魔鬼草和真爱——往往发现自己正在隐秘和激情之间寻求微妙的平衡，就像走在人生的钢丝绳上一样。

即使是在头脑最清醒的时候走钢丝也不是件容易的事；在眩晕状态下简直就是不可能了。从长期来看，完全不可能。

罗兰和苏珊正处于这种心思狂乱的状态，但至少他们知道自己的处境。而且，这也不是一个需要永远保守的秘密，最多保持到收割节集市日那天。如果大灵枢猎手按捺不住，事情甚至会结束得更早。罗兰

认为，首先采取行动的人应该是对方。但不管是谁先采取行动，乔纳斯和他手下的人肯定会参与。他们与整件事密不可分。对这三个男孩来说，这可能才是最危险的。

罗兰和苏珊很小心——对于热恋中的人来说，已经算是最小心的了。他们从来不会连续在同一个地方见面，也不会连续两次在同一个时间见面，他们也不会偷偷摸摸走去幽会地。在罕布雷，骑马的人很常见，但偷偷摸摸走路的人却很可疑。苏珊从来没有求朋友替她的“骑马外出”打掩护（尽管她的朋友们可以帮忙）；俗话说，需要不在场证明的人往往就是有秘密的人。她能感觉到，姑妈对她的骑马外出越来越不安——尤其是在傍晚时分——但目前，她还是能接受苏珊常常强调的理由：她需要独处的时间来好好考虑一下自己的承诺和责任。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些建议最初是由库斯的女巫提出来的。

他们幽会的地点包括柳树林、海湾北拐角处的几个废弃的船屋、库斯山上某个荒废的牧羊人小屋、隐藏在恶草原某处的木板棚里。这些处所基本上都像瘾君子聚集吸毒的地方一样肮脏，但对于苏珊和罗兰来说，他们看不到小屋溃烂的墙体，也看不见屋顶的破洞，更闻不到湿漉漉的老船库角落里发霉的渔网的味道。他们像上瘾一样，深中爱情之毒，对他们来说，甚至世界上的每块疤痕都是美人痣。

在那令人心醉神迷的几个星期里，他们刚开始是利用亭子后墙上的红岩来安排见面，两次过后，罗兰脑子里响起了一个低沉的警告声，告诉他不能再这样下去了——这块岩石也许可以作为孩子们之间传递小秘密的工具，但他和苏珊并不是孩子；如果被发现了，放逐是他们能指望的最轻的惩罚了。红岩太显眼了，而把约会的时间地点写下来——甚至不签名和故意字迹模糊的留言——都异常危险。

让锡弥传信对两人来说都是比较安全的。锡弥无邪的微笑之下有一种让人难以置信的……谨慎。在想到这个词之前，罗兰煞费脑筋，不知怎么形容，而谨慎是个很恰当的词：一种比狡猾更高贵的保持沉默的能力。话说回来，狡猾超出了锡弥的能力，而且一直都会如此——如果一个人撒谎的时候连你的眼睛都不敢直视，那么这个人永远是永远不可能跟狡猾这个词扯上关系的。

过去的五周里，在极度想念对方的时候，他们让锡弥传过六次信——三次是为了安排会面，两次是为了更改会面地点，还有一次是为了取消幽会，当时苏珊看见从钢琴牧场有人骑马过来在恶草原的小屋附近搜寻走失的牲畜。

与之前的红岩不同，那个深沉的警告声从没有就用锡弥传信的危险性

向罗兰提意见……但这次他的良心提出了抗议，当他上次跟苏珊说起这件事时（他俩身上裹着毛毯，赤裸身体依偎在一起），他发现她的良心也在困扰着她。把这个男孩卷入他们可能会遇到的麻烦中是不公平的。得出这个结论之后，罗兰和苏珊商定好两人之间的约会暗号。苏珊说，如果她不能赴约，就在窗台上挂一块红衬衫，装成晾衣服的样子。而如果罗兰不能赴约，他就在院子的东北角留一块白石头，与街对面的胡奇马匹租用店呈对角线，就在城里水泵的所在地。实在没有办法，还可以用亭子后面的红岩，不管冒什么样的风险，也不能再把锡弥卷入他们的私事——或者说他们的韵事。

库斯伯特和阿兰——眼睁睁地看着罗兰成了爱情的俘虏，刚开始还不太敢相信，同时又有些嫉妒，有些高兴，但现在，他们满心恐惧。他们被送到这个本该很安全的地方，结果却发现这里充满阴谋；他们被派到这里做清点工作，却发现这个领地的大多数贵族都已经倒戈效忠联盟最大的敌人；他们和三个冷血杀手结下私仇，而很可能这三个人杀过的人都可以填满一个大坟场了。但他们觉得这种境况尚能驾驭，因为罗兰在领导他们。自从这个朋友打败柯特之后，他们在他们心中近乎传奇——竟然能想到把鹰作为武器！——而且在十四岁就成了枪侠，这么小的年龄还从无先例。从蓟犁出发时，他们因为此次任务得到了自己的枪，这一点在当时对他们意义重大，但当他们意识到罕布雷市和这个领地的问题有多么严重之后，几支枪变得没有任何意义。意识到这一切之后，罗兰是他们可以依赖的武器。而现在——“他就像一把被扔到水里的手枪！”一天晚上，库斯伯特下了这样的结论，就在罗兰骑马赶去会苏珊之后没多久。雇工房门廊的上方，处在新月状态的猎女月升上了天空。“就算有人把枪捞起来晾干，天知道它还能不能再开火。”

“嘘，等等，”阿兰说，然后看着走廊的栏杆。为了逗坏脾气的库斯伯特开心（这个任务在通常情况下很简单），他说：“哨兵在哪儿呢？是不是难得早早跑到床上睡觉了？”

但这却让库斯伯特更恼火。他已经好几天没有看见鸟头了——他也说不清具体有多少天——他觉得这是不祥之兆。“跑倒是跑了，但没去睡觉，”他回答，然后气急败坏地看着西方，罗兰骑着那匹大笨马就是往那个方向去的。“我想可能是走失了。就像是某人的心灵或理智一样。”

“他不会有事的，”阿兰有点尴尬地说。“你和我一样了解他，伯特——我们从小一起长大。他没事。”

库斯伯特的回答没有任何幽默感，只是轻轻说了一句：“现在，我并

不觉得自己了解他。”

他们都已经尝试过用各自的方法来和罗兰谈话；两人都得到了相同的回应，其实那根本算不上是什么回应。在单方滔滔不绝的对话中，罗兰迷离的眼神（也可能还稍微有些忧虑）对任何一个尝试过和瘾君子谈话的人来说都是很熟悉的。那种表情表明罗兰的思绪完全被苏珊的面庞、苏珊皮肤的味道和苏珊身体的线条所占据了。不，用占据来形容他的情况太愚蠢了，这个单词程度太轻了。这不是占据，而是迷醉。

“她做的事让我有点恨她，”库斯伯特说，他的声音中有一种阿兰从未听过的情绪——嫉妒、沮丧和恐惧的混合。“也许不仅仅是一点点。”

“你不该这样！”阿兰并不想让自己听上去很震惊，但没做到。“她对此并无责任——”

“真的吗？她和他一起去了西特果。他看见的东西她也都看见了。天知道他俩亲热之后她还对他说了什么。而她绝对不是个糊涂蠢笨的女孩。只要看看她如何处理事情就知道了。”阿兰猜想伯特是想到了那个科尔维特小钱包。“她肯定知道自己已经成为问题的一部分了。她肯定知道！”

库斯伯特话语中的怨恨太明显了，明显得让人有点害怕。阿兰想，他是嫉妒了，嫉妒她偷走了自己最好的朋友，但还不止这样。他也嫉妒自己最好的朋友，因为他赢得了他们此生见过的最美丽的女孩子的芳心。

阿兰靠过身去，抓住库斯伯特的肩膀。库斯伯特不再忧郁地看着大门，他扭头看着自己的朋友，不禁被阿兰脸上严肃的表情吓了一跳。“这就是卡。”阿兰说。

库斯伯特几乎冷笑出声。“如果每次有人把偷盗、淫欲或是别的什么愚蠢行为怪罪于卡的时候我都能吃顿热饭——”

阿兰的手用上了劲儿，直到足以使人疼痛。库斯伯特本可以挣脱，但他没有。他盯着阿兰。那个爱开玩笑的伯特消失了，至少在此时是消失了。“我们俩根本不能去怪罪什么，”阿兰说。“难道你不明白么？如果是卡的力量带走了他们，我们不需要再指责了。我们不能指责谁。我们必须超越这一点。我们需要他。我们也可能需要她。”

库斯伯特看着阿兰的眼睛，似乎看了很久。阿兰看出伯特内心的愤怒

和判断力正在较劲儿。最终（也许只是暂时）判断力占了上风。

“好吧，好吧。这就是卡，是每个人的替罪羊。毕竟那就是构成伟大的未知世界的主要成分，难道不是么？因此我们就没必要为自己的愚蠢行为而自责？阿兰，放开我，你要把我的肩膀拧断了。”

阿兰松开手，坐回到椅子上，松了一口气。“真希望我们现在能知道如何处理蛟坡的问题。如果我们不尽快开始清点——”

“我倒是有个主意，”库斯伯特说。“并不会很费事。我确定罗兰可以帮得上忙……只要我们俩有谁能暂时把他的注意力吸引到这个问题上。”

然后，他们坐在那里，看着院子，一言不发。在雇工房里，鸽子——这也是近日来罗兰和伯特之间另一个争论的主题——咕咕地叫了起来。阿兰为自己卷了一根烟。卷得很慢，卷完之后的成品看上去也很古怪，但好歹点烟的时候它并没有散开。

“你父亲要是看到你抽烟非扒了你的皮不可。”库斯伯特说。但他的口气中还带着些佩服。而到了明年吻月升起的时候，他们都已经变成了真正的烟客，在这三个皮肤晒得黝黑的年轻人的眼中，再也找不到童年的痕迹。

阿兰点点头。味道呛人的外新月烟草让他的脑子有些晕乎乎，喉咙也觉得有点疼。可香烟就是能够让他的神经平静下来，而现在他的神经需要镇静。他不知道伯特是否也有同感，但这些天来，他总在风中闻到血腥味。也许其中一部分血是他们自己的。他并没有被吓倒——至少现在还没有——但他心里非常、非常担忧。

4

尽管他们从很小的时候就开始接受成为枪侠的训练，库斯伯特和阿兰仍像许多同龄男孩一样抱有一种错误的想法：年长者也是强者，至少在策略或智慧方面如此；他们甚至相信成年人总是知道孩子们在做什么。尽管罗兰正处于热恋中。可在这个问题上，他仍然比他们俩明白，在城堡游戏中，两方都是蒙在鼓里的，而阿兰和库斯伯特已经忘记了这一点。如果告诉他们，大灵枢猎手中至少有两个人对那三个来自内世界的年轻人抱有忌惮之心，而且对这种不明朗的状态感到极度厌烦，他们肯定会很吃惊的。

猎女月已近半圆。一天凌晨，雷诺兹和德佩普一起从旅者之家的二楼

走下来。除了一些鼾声和艰难的呼吸声之外，厅里很安静。在罕布雷最热闹的酒吧里，头一天的派对已经结束，人们正在等着下个派对的到来。

乔纳斯坐在蝙蝠门左边专属克拉尔的桌子边上，正在玩大臣的耐心这个游戏，一个安静的客人坐在他身边。今晚，他穿了一件宽松便衣，他低头看牌时，呼出的气隐约可见。天气还没有冷到结霜的程度——还不到时候——但很快就会到了。空气中的寒意预示了这一点。

他的同伴也呼出微弱的白气。津巴·莱默瘦削的身形包裹在一件灰色的瑟拉佩长披肩里，披肩上有很浅的橘色条纹。当罗伊和克莱（莱默认为把他们叫做莽撞鬼和蠢蛋可能更贴切些）出现的时候，他俩正差不多要进入正题。看来那两个家伙在二楼和小情人的厮混已经告一段落了。

“艾尔德来得，”雷诺兹说，“莱默先生。”

莱默点点头，略带厌烦地从雷诺兹看到德佩普。“祝天长夜爽，先生们。”当然了，世界已经转换了，他想。让这么两个笨蛋担此重任就足够说明这一点了。乔纳斯还稍稍强一点。

“我们可以跟你说一句话么，艾尔德来得？”克莱·雷诺兹问。“我们一直在商量，罗伊和我——”

“真不明智，”乔纳斯用有点颤抖的声音说。莱默觉得，如果自己死的时候发现死神就是这个嗓音，他也一点都不吃惊。“商量会引起思考，而思考对你们这样的年轻人来说是危险的。就好像把你们的鼻子凑到子弹头跟前一样。”

德佩普发出一阵驴子般的笑声，好像还不明白自己这个玩笑是在拿他开涮一样。

“乔纳斯，听好了，”雷诺兹开口了，但他接着没把握地看了看莱默。

“你可以在莱默先生面前说，”乔纳斯说，随手新摆出一列牌。“不管怎么说，他是我们的大老板。所以我玩大臣的耐心这个游戏以示敬意。”

雷诺兹看上去有点吃惊。“我还以为……就是说，我还以为市长托林是……”

“哈特·托林根本不想知道我们和‘好人’法僧交易的任何细节，”莱默

说。“雷诺兹先生，他要求的无非是他应得的那份好处罢了。现在市长最关心的就是收割节能顺利地进行，还有，他和姑娘之间的事……可以顺利完成。”

“您这样说可真高明，”乔纳斯说话时带上了很浓重的眉脊泗口音。“但既然罗伊看上去还是不太明白，就让我再解释一下吧。托林市长大多数的时间都泡在酒杯里，他满心想的无非是和苏珊·德尔伽朵上床。我敢保证，真的到了那时候，他肯定就不行了——他会兴奋得心脏爆裂，然后在她身上死翘翘。不信走着瞧！”

德佩普又发出一阵阵驴子般的笑声。还用肘戳了戳雷诺兹。“他已经得手了，不是么，克莱？听上去是这样！”

雷诺兹咧嘴笑了笑，但他的眼睛还是流露出担心。莱默的笑容像十一月的雪片一样薄，然后指着刚从牌堆里冒出来的7说，“把红的放在黑的上面，我亲爱的乔纳斯。”

“我不是你什么亲爱的，”乔纳斯说着，把方块7放到了黑桃8上，“你要记清楚这点。”然后，他对雷诺兹和德佩普说：“你们想说什么？莱默和我还有事要谈呢。”

“也许我们可以集思广益，”雷诺兹说着把手搭在椅子的靠背上。“看看我们的思想能不能统一。”

“我觉得不会，”乔纳斯说着，把所有的牌扫到一起。他看上有些生气，克莱·雷诺兹赶紧把手从椅背上拿下来。“要说什么快说。已经不早了。”

“我们在想现在是时候去老K酒吧了，”德佩普说。“四处搜一下。看看有没有什么东西能证明利茨的老家伙说的是真的。”

“还要看看他们在那里还藏了什么东西，”雷诺兹插了一句。“艾尔德来德，时间不多了。我们不能冒险。说不定他们——”

“藏了什么？枪？电灯？瓶子里的仙女？谁知道呢？克莱，我会考虑的。”

“可是——”

“我说过我会考虑的。现在你们俩都上楼去，去找你们的小仙女。”

雷诺兹和德佩普看着他，又彼此瞅了一眼，然后就离开了桌边。莱默

似笑非笑地看着他们。

到了楼梯脚，雷诺兹又转身回来了。正在洗牌的乔纳斯停下手，扬着眉毛看着他。

“上次我们低估了他们，然后被他们耍了。我不希望这个再次发生。就这样。”

“你对那件事还耿耿于怀，对不对？我也是。我跟你再说一遍，他们会为自己的所作所为付出代价。账单已经开好，等时间一到，我会把账单交给他们，连本带利一起算。但在那之前，他们没法逼我先行动。时间对我们有利，而不是他们。你明白了吗？”

“是，明白了。”

“那你能不能记住呢？”

“是。”雷诺兹重复了一遍。看来他对这个答案很满意。

“罗伊？你相信我么？”

“相信，艾尔德来得。我永远都相信你。”乔纳斯表扬了他在利茨的表现，德佩普高兴得就像是嗅到母狗气味的公狗一样。

“那你们就上楼吧，让我和老板说会话。我这把年纪可吃不消一直熬夜。”

他们离开后。乔纳斯又摆出一列新的牌，然后朝房间四下看了看。房间里大概有十几个人正在呼呼大睡，包括钢琴师席伯和打手巴奇。别人都离得较远，没有人能听得见门边两个人的谈话内容，即使有个把醉汉没睡着，照样听不见。乔纳斯把一张红色的Q放在一张黑色J上面，然后抬头看着莱默。“有什么话就直说吧。”

“其实那两个人已经替我说过了。德佩普先生是个没什么脑子的人，所以从来不耐烦，但雷诺兹作为枪手来说倒是蛮聪明的，不是么？”

“当他心情不错，而且不发什么神经的时候，克莱还算机灵，”乔纳斯说。“难道你大老远从滨海区赶来就是为了告诉我需要调查这三个孩子么？”

莱默耸耸肩。

“也许确实需要这样做，如果这样的话，我就是要去做这件事的人——明白了。但在那里又能发现什么呢？”

“要看了才知道，”莱默说完拍了拍乔纳斯的一张牌。“出现一个大臣了。”

“是啊。差不多和我身边的那位一样丑。”乔纳斯把那张大臣——这是保罗——放在他抽出的牌上。下张抽出的牌是路加，他把路加放到保罗边上。这样，就只有彼得和马太还没现身了。乔纳斯犀利地看着莱默。“你比我的同伴们更会隐藏，可在内心深处你和他们同样紧张。你想知道在雇工房里有什么？我来告诉你：多余的靴子，母亲的画像，奇臭无比的袜子，平整的床单，那些孩子从小被教导靠数羊来治失眠是下等人才做的事……还有藏在某处的枪。极有可能就在地板下面。”

“你真的认为他们有枪？”

“对，罗伊已经调查得很清楚了。他们从蓟犁来，可能是艾尔德的后裔或是自认为是艾尔德后裔的那些人的儿子，而且他们可能是这一行里的学徒，身上带着自己尚未赢得的枪来到这里。我觉得那个眼神孤傲的高个子男孩与其他两个不同——我认为他可能已经是个枪侠了——但有这个可能么？我觉得没有。就算他是，我也可以摆平他。我知道，他也知道。”

“那他们为什么被派到这里来呢？”

“莱默先生，那并不是因为内领地的人已经对你的背叛起了疑心——不用紧张。”

莱默直起身子，从瑟拉佩长披肩里探出头来，板起了脸。“你敢叫我叛徒？你竟敢这样说我？”

艾尔德来得·乔纳斯朝罕布雷的自然资源部长笑了笑，但眼睛毫无笑意。这表情使白发人看上去像一只狼獾。“我这辈子都是直来直去，是什么就是什么，我今后还会这样。你要记住的就是我从没有欺骗过任何一个雇主。”

“如果我不相信——”

“让你的什么信仰都见鬼去吧！现在太晚了，我想睡觉了。新伽兰和蓟犁的人对新月地带发生或没有发生的事情一点概念都没有，而且他们绝大多数人从来没有来过这里，这一点我很确定。他们为了防止周围

的一切分崩离析早就忙得团团转了，根本没有时间旅行。不，他们所知道的一切都是从小时候看的图画书中得来的：快乐的牛仔骑马放牧，快乐的渔民把钓到的大鱼拖到船里，老百姓们在新落成的谷仓前跳舞，或是在翡翠之心的亭子里大灌格拉夫。看在耶稣的分上，莱默，别跟我啰嗦——我整天都在留心他们。”

“他们认为眉脊泗是个宁静安全的地方。”

“嗯，世外桃源，毫无疑问他们是这样想的。他们知道他们自己的生活——贵族血统、骑士精神和对祖先的崇拜——都已经岌岌可危。最后的决战很可能正在西北方二百轮远的地方进行，可一旦法僧动用能开火的战车和机器人消灭了那边的军队，战火就会飞快向南蔓延。二十年前，内领地的人就预料到会有这么一天了。他们送这些孩子过来，不是为了发现你的秘密；那些人不会特意把自己的孩子往危险的地方送的。他们把孩子送来只是为了让他们避开危险，就是这么一回事。虽然那并不意味着他们就是瞎子和笨蛋，但看在诸神分上，让我们理智些吧。他们只是小孩子。”

“你还能发现什么，如果你到那里去的话？”

“也许还有某种传送信息的办法。最有可能的就是日光信号仪。而过了爱波特大峡谷，说不定会有一个被收买了的牧羊人或是地主——他们教他如何截获信息，接下来要么是继续用日光反射，要么亲自送信。但过不了多久，信息就没有任何价值了，不是吗？”

“也许吧，但现在还没到那个时候。你说得没错。不管他们是不是小孩，他们都让我担心。”

“我告诉你，没什么可担心的。我很快就会有钱，你则会变得十分富有。要是你愿意的话，还可以当市长。有谁会站出来阻止你啊？托林？他简直是大家的笑料。克拉尔？我敢说她会帮你拉他下马的。或者你希望成为男爵，如果这些爵位又被恢复了的话？”他看见莱默的眼里闪过一道光，就笑了。马太也出现了，乔纳斯把那张牌和别的大臣放在一起。“对啊，我知道你想要什么。珠宝诚可贵，黄金价更高。但没有什么能比得上人们向你俯首称臣，挖空心思讨好你来得痛快，对不对？”

莱默说：“也许他们已经开始向牛仔们调查牲畜的事了。”

乔纳斯的手在摊开的牌上停住了。这个想法不止一次出现在他的脑海里，尤其是在最近的两个星期左右的时间里。

“你认为清点我们的网和船以及算出捕鱼量需要花多少时间呢？”莱默问道。“他们应该已经到鲛坡去过了，清点了牛马，还检查了牲口圈和小马的生产情况。除非他们已经知道会发现什么东西。”

乔纳斯明白莱默指的是什么，但他无法相信。也不会去相信。那些毛头小子不会有这么深的城府。

“不，”他说。“你心虚，所以才疑神疑鬼。他们太想把事情做好，反而束手束脚，慢吞吞的就像眼神不好的老头子。他们很快就会到鲛坡去，送掉小命的。”

“如果没有呢？”

问得好。那就除掉他们，乔纳斯想。比如来个埋伏。从隐蔽处射出三发子弹，那几个小子就上西天了。那之后城里肯定会沸沸扬扬——这些孩子在城里还是很受欢迎的——但在收割节之前，莱默肯定能控制局面，而在收割日之后，就不用管人们怎么想了。但是——“我会去老K酒吧看看的，”乔纳斯最后说。“我自己去——我可不想克莱和罗伊在旁边碍手碍脚。”

“听上去不错。”

“也许你想来帮个忙？”

津巴·莱默脸上又露出了像冰一样的浅笑。“我不这么认为。”

乔纳斯点点头，再次开始发牌。到老K酒吧去可能会有点冒险，但是他觉得不会有什么大麻烦——尤其是他一个人单独前往。不管怎么说，他们毕竟只是孩子，而且一天中大多数时间都在外面。

“乔纳斯先生，我什么时候能听到汇报呢？”

“当我准备好汇报的时候。别催我。”

莱默抬起瘦削的双手，手心朝上在乔纳斯面前摊开。“请原谅，先生。”

他说。

乔纳斯点点头，情绪稍稍好了一点。他又拿起一张牌。这是彼得，掌管钥匙的大臣。他把这张牌放在最上面的一排，定定地看着它，一边用手梳着那头长长的白发。然后他抬起头看着莱默，后者也看着他，

扬起了眉毛。

“你笑了。”莱默说。

“是啊！”乔纳斯说着又开始发牌。“我很高兴！所有的大臣都出来了。看来这副牌我要赢了。”

5

对蕤来说，猎女月的这段时间充满了沮丧和挫折。她的计划落了空，而且由于那只死猫不合时宜的一跳，她连为什么会落空都不知道。很可能正是那个让苏珊·德尔伽朵破了身的年轻人阻止了她把头发割掉……但他是如何做到的呢？他究竟是谁呢？她越想越不对劲，但是她的好奇心还没有她的愤怒强烈。库斯的蕤可不习惯失败。

房间的另一头，姆斯提蹲在那边，小心翼翼地看着她。通常情况下，它总窝在火炉边上放松自己（它似乎喜欢从烟囱里倒灌下来的嗖嗖凉风），可自从毛被烧过之后，姆斯提宁愿选择柴堆。考虑到蕤的情绪，这个选择也许很明智。“让你活下去就不错了，你这个混蛋。”老女人嘟囔着。

她转身回到球边上，手来回地在上边抚摸着，可球只是发出明亮的粉色光芒——里面没有显现任何影象。蕤终于站起身来，走到门口，一把把门推开，外面，明晃晃的猎女月挂在天上，周围没有一丝云彩。蕤对着月亮上的女人倾倒了一大堆她想对玻璃球说但又不敢说的脏话（天知道球里面藏了什么东西，激怒了它就麻烦了）。她一边骂，一边用骨瘦如柴的手拍打着门楣，口里的脏话也是无所不用其极，就连广场上小孩子之间的骂人话也用上了。她从来没有这么生气过。她给女孩下达了一个命令，但不知为什么，那女孩竟然拒绝服从。她将为和库斯的蕤唱反调而付出生命的代价。

“但不是马上，”老女人小声说。“首先她应该被扔到泥里，人们对着她撒尿，直到脏泥和她那头金发都沾满了小便。被侮辱……被伤害……被唾弃……”

她再次举拳打门，这次，血从关节流了下来。并不仅仅是女孩没有遵守催眠命令那么简单。其实另有隐情，和这个有点关系，却更加严重：蕤自己现在心烦意乱，根本无法使用玻璃球，玻璃球现在只是偶尔神奇般地显现图像，但总是稍纵即逝。她也明白，手在球上来回移动和她的咒语根本是没有用处的；说话和做手势只是帮助她集中意念。这才是让玻璃球起反应的力量——意念和高度集中的注意力。但

现在，由于生那小荡妇和她的小情人的气，蕤根本无法集中注意力使球里面缭绕的粉色烟雾消散。事实上，她已经气得没办法再多看玻璃球一眼了。

“我怎么能做到像以前那样呢？”蕤问月亮上半眯缝着眼睛的女子。“告诉我！告诉我！”但女猎手什么也没说。最后，蕤回到屋里，用嘴吮着还在流血的关节。

姆斯提一见她回来，就蜷缩到柴堆和烟囱之间蛛网密布的角落去了。

第二章 窗边的女孩

1

按照老年人的说法，这时的女猎手已经“填饱了肚子”——即使是在中午，人们也能在天上瞥见她的身姿，明媚的秋阳照耀下的如吸血鬼般苍白的女子。在旅者之家之类的店家前面，或是在类似伦吉尔的罗金B和伦弗鲁的懒苏珊这样的大农场的门廊上，都摆出了穿着旧罩衫的稻草人。每一个都戴着宽边帽，腋下夹着篮子，里面放满了农产品；它们白线缝的眼睛看着这个正变得空虚的世界。

装载着笋瓜的大车阻塞了道路；明亮的橙色南瓜和洋红色尖根堆在谷仓里。地头田间，装运马铃薯的车子隆隆向前，采摘者在后面跟着。在罕布雷百货店前，收割节符咒奇迹般地出现了，像风铃一样挂在石雕光束守护者前面。

在整个眉脊泗，女孩子们都在缝制着收割节之夜要穿的衣服（有时候缝得不顺利就会急得掉几滴眼泪），一边想象着到时在翡翠之心亭子里和她们跳舞的男孩子。而她们的小兄弟只要一想到能在嘉年华上骑马、游戏，并且还有可能赢得奖品，就兴奋得睡不着觉。就连大男孩们有时也会因为想到收割节的欢乐场景而失眠，尽管已经被农活累得腰酸背痛。

夏天已带着最后一抹绿色离去；收获季节终于到来。

2

蕤根本不在乎收割节的舞蹈或是嘉年华的游戏，可她却和那些盼望热闹的人们一样辗转反侧。大多数日子里，她满腹怒气地在自己发臭的床上难以成眠，直到天明。在乔纳斯和大臣莱默谈话后不久的一个晚上，她决定要喝个一醉方休，但愿酒能浇愁。但后来她发现格拉夫桶都快空了，而心情却没有丝毫好转；于是她又开始肆无忌惮地说着诅

咒的话。

在停下来喘口气准备接着骂的间歇，她突然有了一个好主意。一个绝妙的主意。她曾想让苏珊·德尔伽朵把头发剪了。但没成功，她也不知道为什么……可是她对这个女孩还是知道点什么的，不是么？一些有趣的事，是啊，非常有趣的事。

蕤压根不想就她所知道的情况跑到托林那里去告状；她满心希望（当然，这也是愚蠢的希望）托林能忘了他神奇的玻璃球。但女孩的姑妈呢……假如科蒂利亚·德尔伽朵发现她的侄女不仅仅失去了贞操，而且慢慢变得深谙男女之事，她会作何反应？蕤认为科蒂利亚也不会告诉市长——这个女人是个假正经，但不是傻瓜——不过这也跟把猫放到鸽子堆里差不多，不是么？

“喵呜！”

说到猫，蕤想起了姆斯提，那只猫正站在月光照耀下的门廊上，既期待又怀疑地看着她。蕤狰狞地笑着，张开双臂。“亲爱的，到我这里来吧！来吧，小乖乖！”

姆斯提明白主人已经原谅了自己，便跳进主人的怀抱，咕噜咕噜地撒着娇，蕤伸出泛黄的舌头舔着它身体两侧的毛。当晚，库斯的蕤一周来第一次睡得很沉。第二天早上，当她抱起玻璃球时，里面的粉色雾气马上消失了。她一整天都盯着那个球，偷窥那些她厌恶的人，什么也没吃，只稍微喝了一点水。接近日落时分，她终于回过神来，意识到自己还没对那个小荡妇采取任何行动呢。不过没关系；她知道该怎么办……而且她还能通过玻璃球看到所有的后果！所有的反对，所有的叫喊和辱骂！她可以看见苏珊的眼泪。能看见她流泪，那是最好不过的事情了。

“我的收获季节也来了。”她对爱莫特说，蛇爬上她的腿，到了她最喜欢它停留的位置。没有一个男人能像爱莫特那样给她愉悦。蕤坐在那里，蛇盘在腿上，她不禁笑了起来。

3

“别忘了你的承诺，”拉什尔的马蹄声传来时，阿兰紧张地说。“控制一下你的脾气。”

“我会的，”库斯伯特说，但他对此并无把握。当罗兰骑马兜过雇工房来到院子里时，他的影子被落日的余晖拖得长长的，看到他，库斯伯

特紧张地攥紧了拳头。他强迫它们松开。然后，他看着罗兰下马，拳头不由自主地又攥到一起，攥得那么紧，手指甲都要嵌到肉里去了。

又要来一场争吵，库斯伯特想。天啊，我已经烦透这些了。真是烦死了。

昨晚的争吵又是和鸽子有关。库斯伯特想让一只鸽子把关于油罐车的消息送回西边；但罗兰仍然反对。于是他们争执起来。但准确地说（这是另一件让他恼火的事，罗兰的沉默折磨着他的神经，就像是无阻隔界的声音一样），罗兰没有参与争执。这些天，罗兰根本不屈尊和他们争执。他的眼神总是很迷离，仿佛只有身体在这里。其余的——心思、灵魂、精神和卡——都和苏珊·德尔伽朵在一起。

“不，”他只是简单说了一句。“现在已经太迟了。”

“你怎么知道，”库斯伯特申辩着。“即便现在要指望来自蓟犁的帮助有点晚，但来自蓟犁的建议是不会晚的。你连这点都不明白吗？”

“他们能给我们什么建议？”看上去罗兰并没有听出库斯伯特语气里的生硬。他自己的声音很平静，很理性。库斯伯特觉得这声音与眼前的紧急情况完全不相配。

“要是知道的话，”他回答说，“罗兰，我们就不用问了，不是么？”

“我们只能等着在他们开始行动时阻止他们。库斯伯特，你寻求的是安心，不是建议。”

你是说我们傻等在这里，与此同时你就可以在任何一个能想到的地方以任何一种你能想到的方式和她做爱，库斯伯特想。身体里里外外，上上下下。

“你没有考虑清楚。”库斯伯特冷冷地说。此时他听到阿兰倒吸了一口冷气。他俩这辈子都没有对罗兰说过这些话，现在话已出口，他不安地等待之后的爆发。

没有爆发，一切平静。“不，”罗兰回答说，“我想清楚了。”他没有再多说一句就走进雇工房里了。

现在，库斯伯特看着罗兰解开拉什尔的肚带，卸下马鞍，他想：你没有考虑清楚，而且你也知道。但你最好仔细考虑一下。天哪，你最好这么做。

“嗨，”他说，此时罗兰正把马鞍拿到门廊，放在台阶上。“下午很忙吧？”他感到阿兰踢了他的脚踝一下，但他没有理睬。

“我一直和苏珊在一起。”罗兰说。没有辩解、没有迟疑，没有借口。一瞬间，库斯伯特眼前出现了一个画面，惊人得清晰：他看见他们两人在某处的一间小屋里，日落前的阳光透过屋顶的洞照了进来，在他们的身体上映照出点点斑驳。她在上面。库斯伯特看见她的膝盖顶在破旧的木地板上，修长的大腿用着力。他看见她晒得黝黑的手臂和白皙的肚皮。他看见她在罗兰身上前后晃动，而罗兰的手握住她的乳房。他还看见太阳照在她的头发上，使那头金发看上去像一张密集的网络。

为什么你总是第一个？他心里对着罗兰喊。为什么第一个总是你？罗兰，你这个该死的家伙！真可恶！“我们今天一直在码头，”库斯伯特尽量让声音带上平常的轻松。“清点靴子和捕鱼工具，还有他们称为蛤蜊捞的东西。我们度过了愉快的一天，对不对，阿兰？”

“你们是不是需要我帮忙？”罗兰问。他回到拉什尔身边，取下了马鞍垫。“你是不是因为这个才生气呢？”

“要是我听起来有点生气的话，那是因为大多数渔民都在背后笑话我们。因为我们老是到码头去，反复清点那点东西。罗兰，他们觉得我们是傻瓜。”

罗兰点点头。“那样更好。”他说。

“也许吧，”阿兰安静地说，“但莱默不认为我们是傻瓜——只要看看我们经过时他看我们的样子就明白了。乔纳斯也不这样认为。要是他们不觉得我们是傻瓜，罗兰，那他们是怎么想我们的呢？”

罗兰站在第二级台阶上，马鞍垫挂在手臂上，似乎已经把它给忘了。起码这一次，他们似乎成功地吸引了他的注意力，库斯伯特想。荣耀永存、奇迹永生。

“他们认为，我们是因为已经知道了鲛坡上有什么才有意躲避的，”罗兰说。“即使他们现在不这么想，也很快就会这么想了。”

“库斯伯特有了个主意。”

罗兰本来又要开始神游别处，但听到这句话，他温和地看着库斯伯特，颇感兴趣。爱开玩笑的库斯伯特。学徒库斯伯特，根本不是靠自己的力量赢得那把他带到东方外新月地带的枪。处子库斯伯特，永远

都排第二位。天哪，我不想恨他。我不想，但是现在看来，不恨他是那么的难。

“明天，我们两个应该去拜访治安官艾弗里了，”库斯伯特说。“礼节性地拜访。我们三个已经树立了彬彬有礼、说不定还有点傻的年轻人形象，不是么？”

“没有傻到底。犯了一次错。”罗兰笑着说。

“到时候，我们就说罕布雷靠海一边的清点工作已经完成，我们希望在农场和牧场那边也能做得一丝不苟。但我们当然不想给别人添麻烦或是碍别人的事。现在毕竟是一年中 busiest 的时候——无论对于牧场主还是农场主来说都是如此——甚至我们这种城里来的傻瓜也是知道这一点的。所以我们要给亲爱的治安官一张清单——”

罗兰的眼睛亮了起来。他把垫子甩到门廊外，一把抓住库斯伯特的肩膀，用力地拥抱了他。库斯伯特闻到罗兰衣领周围散发出丁香的气味，心里涌出一种疯狂而又强烈的冲动，他想要掐住罗兰的脖子，掐得他喘不过气来。但他只是轻轻在他背上拍了拍。

罗兰松开库斯伯特，灿烂地笑了起来。“一张清单，上面列出我们即将造访的牧场，”他说。“是啊！有了这个事先的警告，他们就可以把那些不想让我们见到的牲畜提前运到下一站，或是最后一站去。马具、食物和辎重都可以这么处理……库斯伯特，这真是太棒了！你真是个天才！”

“我离天才还差得远呢，”库斯伯特说。“我只是花了点时间好好想了这个与我们大家息息相关的问题而已。也许这个问题还关乎整个联盟的安危。我们需要好好思考。难道不是么？”

阿兰的脸抽动了一下，但罗兰似乎没注意伯特的口气。他还站在那里兀自咧嘴笑着。即使在十四岁时，罗兰咧嘴笑的表情就已经让人不安了。事实上，当罗兰咧嘴笑的时候，他看上去有点疯疯癫癫的。“你知道么，他们甚至会弄一些变异的马来给我们看，好让我们相信那些关于非纯种牲畜的谎言。”他停顿了一下，若有所思，然后接着说：“你和阿兰去拜访治安官吧。伯特。我觉得这个主意很好。”

听到这儿，库斯伯特差点朝罗兰扑过去，他想尖叫，是啊，为什么呢？这样你明天早上和下午都可以去找她了！你这个笨蛋！你这个没心没肺的情种！

是阿兰救了他——也许是救了所有人。

“别傻了，”他严厉地说，罗兰朝他转过身去，一脸惊讶。他从未想到阿兰会那么严厉地对他说。“你是我们的领导，罗兰——托林、艾弗里和城里的人们也是那么看的，和我们的看法一样。”

“可并没有人推举我——”

“因为没这个必要！”库斯伯特喊道。“你赢得了自己的枪！这里没有人会相信——我自己也几乎不敢相信——但你是个枪侠！你必须去！这像你脸上长着鼻子一样显而易见！我们谁跟你去都没有关系，但你必须去！”其实他还有很多话想说，可一旦开口，会有什么后果呢？也许他们之间的友谊会破裂，再也无法修复。所以他紧紧地闭上了嘴——这次不需要阿兰踢他了——然后再次等着罗兰爆发。但罗兰仍旧很平静。

“好吧，”罗兰说话的方式又与往常不同——那种万事无所谓的态度让库斯伯特忍不住想要狠狠咬他一口让他清醒过来。“明早。你和我，伯特。八点钟可以么？”

“就这么定了，”库斯伯特说。现在讨论结束了，决定已经做出，伯特的心怦怦地乱跳，大腿上部的肌肉都麻木了。那次和大灵枢猎手发生冲突后也是这种感觉。

“我们要穿最好的衣服去，”罗兰说。“我们就是来自内领地的男孩，礼数周全，但没什么脑子。好，就这样。”他走进去，不再咧着嘴笑（谢天谢地），只是微微地笑着。

库斯伯特和阿兰看着对方，同时呼出了一口气。库斯伯特朝庭院扭过头去，然后走下台阶。阿兰跟在后面，两个男孩子站在脏兮兮的长方形院子中央，背朝雇工房。东边，正在升起的满月被薄纱般的云层遮住了。

“她把他迷住了，”库斯伯特说。“不管她是不是故意的，她最终会把我们都害死。等着瞧吧，迟早会这样。”

“你不应该这样说，即使是开玩笑也不该说。”

“那好吧，我说她会给我们戴上艾尔德皇冠，我们会得到永生。”

“你不要再生他的气了，伯特。你必须停止。”

库斯伯特神色黯然地看了他一眼。“我做不到。”

4

离秋天的大风暴还有一个多月的时间，可第二天早晨天就阴沉沉的了，还下着毛毛雨。罗兰和库斯伯特身裹瑟拉佩，前往城里，留阿兰一个人处理为数不多的家务活。罗兰把农牧场清点计划插在腰间——先从领地直属的三个小牧场开始——这个清单是三人在头天晚上商议出来的。这份计划书中的清点速度几乎是慢得有点不可思议——按计划，他们会在鲛坡和果园里一直待到年终集市日那天——不过这样的速度与他们在码头上的活动速度是一致的。

两个人骑着马一言不发地往城里赶去，两个人都各怀心事。走着走着，他们路过了德尔伽朵家的房子。罗兰抬头一看，只见苏珊正坐在窗边，秋日早晨灰暗的光线映衬出一个明亮的轮廓。他的心几乎要跳了出来。尽管他当时不知道，在此后的岁月中，每当他想起她，那幅画面总会清晰地呈现在他眼前——可爱的苏珊，窗边的女孩。我们就这样与此生挥之不去的幽灵相遇；它们像可怜的乞丐般毫不起眼地坐在路边，如果我们注意到它们，也不过是用眼角的余光扫上一眼。我们从未想过它们是在等待。但它们的确在等着我们，当我们走过这段路之后，那些幽灵就会收集起记忆的断章残片，沿着我们的足迹一路跟随，一路追赶，慢慢地，慢慢地追赶。

罗兰向她抬起一只手。本打算贴近他的嘴，给她一个飞吻，但他马上意识到这个举动太疯狂了。于是在碰到嘴唇之前，他把手继续抬高，在额上轻轻触碰一下，做出了一个调皮的敬礼姿势。

苏珊笑了，也同样回了个礼。没有人注意到科蒂利亚，当时她正冒着毛毛雨在菜园里查看最后一批笋瓜和尖根。她站在那里，一顶宽边帽几乎拉到眼睛的位置，一半身体都躲在看守南瓜地的稻草人身后。她看见了罗兰和库斯伯特经过这里（她几乎没怎么注意库斯伯特；令她感兴趣的是罗兰）。她的目光从马背上的少年看到苏珊，看见她坐在窗边，像金丝笼里的鸟儿一样开心地哼着小曲。

科蒂利亚心中飘起一团浓重的疑云。苏珊情绪上的变化——从难过和愤怒交替爆发变成一种心不在焉但心情愉悦的顺从——这种转变太突然了。或许那根本就不是顺从。

“你真是疯了，”她对自己小声说着，手还是紧紧抓着弯刀的柄。于是她在泥泞的菜园里蹲下身来，开始疯狂地砍尖根的藤，挖出根茎，再准确地把根茎甩到房子那边去。“他们之间没有什么。我知道。这个

年龄的孩子不会比旅者之家的醉汉更懂得矜持。”

但他们微笑的样子不对劲。他们对彼此微笑的样子。

“这再正常不过了，”她小声说，继续着砍挖和投掷。她根本没有注意到自己差点把一个尖根一切两半。小声自言自语的习惯是她最近才养成的，因为收割日正在日益临近，对付她兄弟那麻烦不断的女儿的压力也在不断增大。“人们互相微笑，就这么简单。”

那个敬礼和苏珊的回礼也是这样。楼下是个帅气的骑士，看见了这个美貌的姑娘；上面则是这个姑娘，愿意接受来自这样一个骑士的赞许。这只是青年人之间的吸引，就那么简单。但是……他眼中的表情……还有她眼中的表情。

无稽之谈。但是——但是你还看见了别的东西。

是的，可能吧。有一瞬间她觉得这个年轻人好像要给苏珊一个飞吻……但在最后时刻记起要注意举止，于是一个吻变成了一个敬礼。

就算你看见了，这也不能说明什么。年轻的骑士总是风流倜傥，尤其是离开父亲的视线之后。那三个男孩本来就是惹了祸才到这儿来的，你又不是不知道。

没错，这些都没有错，但还是无法解开她心里的疙瘩。

5

罗兰敲敲门，是乔纳斯开了门，把两个男孩让进治安官的办公室里。乔纳斯的衬衫上佩有一个代表副手的星星，他毫无表情地看着他们。“孩子们，”他说。“快进来，外面在下雨呢。”

他退后一步让他们进来。罗兰发现他的瘸腿更明显了；他猜那都是潮湿天气惹的祸。

罗兰和库斯伯特走了进来。房间一角放着一个煤气发热器——毫无疑问，里面充的肯定是从西特果的“蜡烛”里喷出来的气——这个大房间，他们第一次来的时候感觉很凉爽，而这次简直热得让人窒息。三个监房里关着五个满脸愁云惨雾的醉汉，四个男人，还有一个女人被单独关在中间的小房间里，她双腿叉开地坐在床上，露出一大块红色内裤。罗兰担心她要是再喝酒，恐怕就清醒不过来了。克莱·雷诺兹倚在布告牌边，用扫把上的稻草剔牙。副手戴夫坐在掀盖书桌旁边，摸着下巴，皱着眉头透过单片眼镜瞅着面前的棋盘。罗兰发现他和伯特

打断了一个城堡游戏，但一点没觉得意外。

“哦。艾尔德来得，看看谁来了！”雷诺兹说。“两个内世界的小伙子！你们的母亲知道你们出门了么？”

“她们知道，”库斯伯特兴高采烈地说。“雷诺兹先生，你看上去气色不错啊。湿润的天气让你的痘痘有所收敛，对不对？”

罗兰脸上还挂着愉快的微笑，看都没往那边看，就用胳膊肘顶了顶他朋友的肩膀。“对不起，我的朋友。他的幽默有时候会有点出格；他自己都控制不了。我们没有必要针锋相对——我们已经约好了要既往不咎，是不是？”

“对啊，那是当然啦，过去的事不过是一场误会，”乔纳斯说。他一瘸一拐地走回摆着棋盘的桌边。他刚坐下，脸上的微笑就变成了因疼痛而做出的鬼脸。“我比一只老狗的身体还要糟糕，”他说。“应该有人结束我的痛苦了。泥土里虽然寒冷，可是没有疼痛，是不是，孩子们？”

他又把注意力转回到棋盘上，把一颗棋子向自己的营地移动。他已经开始玩城堡了，所以把自己放在了易于受攻击的境地……罗兰想，但并不是十分危险；因为看上去副手戴夫根本不是他的对手。

“看来你现在是领地的公务人员了。”罗兰说着，朝乔纳斯衬衫上的那颗星点点头。

“也就是临时帮帮忙，”乔纳斯很和气地说。“有个人摔断了腿。我在帮忙，就这么回事。”

“那么雷诺兹先生呢？德佩普先生呢？他们也在帮忙吗？”

“嗯，我想是的，”乔纳斯说。“你们在渔民那边开展的工作怎么样了？听说进展缓慢啊。”

“虽然我们动作慢，不过终于还是完成了。被送到这里来本身对我们来说就是惩罚——我们可不想再带着耻辱离开。人们说，慢工出细活。”

“是啊，”乔纳斯对此表示同意。“不管‘人们’指的是谁。”

从这栋建筑物深处的某个地方传来一阵冲厕所的声音。罗兰想，在罕布雷治安官的办公地还真是所有家居一应俱全呢。接着他很快听到一

阵沉重的脚步声咚咚咚走下楼来，又过了一会儿。赫克·艾弗里出现了。他用一只手系皮带；另一只手则在宽阔而汗津津的额头上抹着。罗兰很佩服他的动作如此灵活。

“呸！”治安官叫了一声。“昨晚吃的豆子让我拉肚子了。”他看了看罗兰，又看了看库斯伯特，然后目光又回到罗兰身上。“孩子们，怎么了！是不是因为下雨不能数渔网了呢？”

“迪尔伯恩先生刚刚说到渔网都已经清点完毕了。”乔纳斯说，一边用指尖把那头长发往后梳了一下。在角落里，克莱·雷诺兹又恢复原来的姿势，懒洋洋地靠在布告牌上，带着明显的厌恶看着罗兰和库斯伯特。

“是吗？那好啊，很好。年轻人。下面有什么打算呢？我们能帮上什么忙吗？助人为乐是我们最喜欢做的事了，人处危难、伸出援手嘛。”

“事实上，你确实能够帮助我们，”罗兰说着伸手从皮带里掏出一张单子。“我们要到鲛坡上清点，但我们不想给任何人带来不便。”

副手戴夫咧嘴笑着，把侍卫移到自己的营地边上。乔纳斯马上以王易车，撕开了戴夫整个左路的防线。戴夫脸上的笑容消失了，一脸茫然的样子。“你这棋是怎么下的啊？”

“很简单。”乔纳斯笑着，然后身体稍往后倾，好让所有的人都能听清他说的话。“戴夫，你要记住，我下棋是要赢棋的。我控制不了赢棋的欲望；天性如此。”然后他把所有的注意力都集中到罗兰身上。笑容更灿烂了。“就好像是蝎子对着躺着的少女说，‘当你把我拿起来的时候，就应该知道我有毒。’”

6

苏珊喂完牲畜回来后，她习惯性地径直走到冷餐厨房去拿果汁。她没注意姑妈正站在靠烟囱的角落里看着她，所以当科蒂利亚说话时，苏珊大吃了一惊。这不仅仅是因为出乎意料；也因为那冰冷的语气。

“你认识他么？”

果汁瓶差点从她的手间滑落，她连忙伸出另一只手来稳住瓶子。橙汁是很宝贵的，特别是在这个季节。她转过身去，看见姑妈站在木柴箱边上。科蒂利亚把宽边帽挂在了入口的钩子上，可她还穿着瑟拉佩，沾满泥浆的靴子也没换。园艺刀放在柴火堆上，绿色的尖根汁从刀刃

上滴下来。她的语气很冷，眼睛里却射出火烧般怀疑的目光。

苏珊突然异常清醒。她想，要是你说“不，”你就完了。要是你问她指的是谁，你也完了。你必须说——“两个人我都认识，”她轻描淡写地回答说。“我在欢迎晚宴上见过他们。你也是啊。姑妈，你吓了我一跳。”

“他为什么要向你行礼？”

“我怎么知道？没准他就喜欢这样呢。”

姑妈猛地往前冲过去，满是泥浆的靴子让她一个踉跄，但她马上就恢复平衡，抓住了苏珊的手臂。这时她眼睛里都快冒出火来了。“孩子，不要对我这么无礼！不要对我这么傲慢，年轻漂亮的小姐，否则我就要——”

苏珊用力往后一退，要是旁边没有那张桌子的话，科蒂利亚肯定就跌倒在地了。在她身后，脏靴子在厨房地板上留下了一个个泥巴印，仿佛是一种无声的指责。“你要是再这么叫我，我就……我就扇你耳光！”苏珊喊道。“别以为我不会！”

科蒂利亚的嘴唇从牙齿那里收了回来，摆出一个僵硬而可怕的笑容。“你要打你爸爸惟一的妹妹？你真敢那么绝情？”

“为什么不呢？难道你没打过我，姑妈？”

有一部分怒气从姑妈的眼睛里消失了，她嘴角的笑容也消失了。“苏珊！基本上没有！在你还是个见啥抓啥的小孩子时我就没怎么打过你——”

“现在你是把你的嘴作为伤害我的武器了，”苏珊说。“我已经忍了很久了——更多的时候是在自欺欺人——可现在我不会再忍下去了。我不会让你再这样对待我。要是我已经到了可以被卖到某个男人床上的年龄，我就已经可以要求你对我说话客客气气了。”

科蒂利亚张开嘴要辩解——这个女孩的愤怒让她颇为吃惊，她的声声控诉也是——但她马上意识到她已经聪明地把这个对话从最初关于那两个男孩的话题引开了。或者说，那个男孩。

“苏珊，你仅仅是在派对上认识他么？我是指迪尔伯恩。”我想，不用我说，你也知道我指的是谁。

“我在城里也见过他，”苏珊说。她沉着地看着姑妈的眼睛，尽管这还是需要一点努力的；半真半假的事情之后往往就会跟随着谎言，就好像黄昏后面有黑夜一样。“他们三个我在城里都见到过。你满意了吧？”

没有，苏珊沮丧地发现，她没有。

“你能不能跟我发誓，苏珊——看在你父亲的分上——你没有跟这个叫迪尔伯恩的男孩单独见面？”

那么多个傍晚骑马出去，苏珊想，那么多借口，那么小心翼翼地避人耳目，所有的一切都毁在雨天早晨一个无意的挥手上。这么小的一个动作却如此轻易地让我们陷入了危险境地。难道我们想过能永远隐瞒下去吗？我们有那么愚蠢吗？是的……不是。实际上他们不是愚蠢，而是疯狂。现在仍然疯狂。

苏珊脑海里总能记得以前父亲发现她撒谎时的眼神。好像有点不敢相信，又透着失望。虽然这些小谎无伤大雅，可还是像荆棘一样刺痛了父亲的心。

“我不会对任何事情发誓，”她说。“你没有权力要求我这样做。”

“发誓！”科蒂利亚大喊道。她再次伸手抓住桌子，似乎是要让自己保持平衡。“你给我发誓！发誓！这可不是什么抓子、捉人，也不是跳马游戏！你已经不是小孩子了！对我发誓！向我发誓你还是处女！”

“不，”苏珊说完就转身要离开。她的心狂乱地跳着，但头脑异常清醒。罗兰肯定知道这种感觉是什么：她正借助枪侠的眼睛看东西。厨房里有一扇玻璃窗，隔窗望去就能看见鲛坡，她看见里面照出了朝她走过来的科蒂利亚姑妈鬼魅般的影子，一只胳膊高高举起，拳头紧握。苏珊没有回头，只是抬起手做了一个阻止的手势。“不要对我挥拳头，”她说。“不要这样，你这个贱女人。”

她看见那对鬼魅般的眼睛瞪得大大的，充满了震惊和挫败感。

“苏珊，”科蒂利亚低声说，仿佛受到了伤害。“你怎么能这么叫我？你说出这样粗鲁的话，对我这样不尊敬，到底是怎么回事？”

苏珊一言不发地离开了。她穿过庭院，进了牲口圈。这里有她打小就熟悉的气味——马、木材，干草——这些味道充斥着她的脑子，赶走了那种可怕的能清晰看清形势的能力。她仿佛回到了童年，那个懵懵懂懂的时候。派龙扭头看见了她，叫了起来。苏珊把头枕在它脖子

上，放声哭了起来。

7

“嗨！”迪尔伯恩和希斯走后治安官艾弗里叫了一声，“正应了你的话——他们速度超慢，过分小心。”他把那张精心书写的单子拿起来研究了一会，然后开心地咯咯笑了起来。“看这个啊！做的真漂亮！哈！我们可以提前好几天把不希望他们看见的东西搬走。”

“他们真是蠢驴，”雷诺兹说……可他仍然不会放过他们。要是迪尔伯恩真的认为旅者之家发生的事只是过眼云烟的话，那他就不止是愚蠢，简直是白痴了。

副手戴夫一声不吭。他郁闷地透过单片眼镜看着城堡棋盘，他的白棋子已经被六步棋逼得动弹不得了。乔纳斯一方的实力像水银泻地一样进入到红色营地，戴夫彻底绝望了。

“我真想把自己裹得严严实实的，然后到滨海区去报告这个好消息。”艾弗里说。他还在洋洋得意地看着那张纸，上面把农场和牧场以及拟定检查时间都标注得一清二楚。清点一直持续到年终，还要跨越新年。天啊！

“那你为什么不这么做呢？”乔纳斯说着站了起来。疼痛像闪电一样窜过他的腿。

“乔纳斯先生，再玩一局？”戴夫问，一边就开始重新摆棋了。

“我宁肯当一条吃草的狗。”乔纳斯说，看到戴夫从脖子到那张傻脸都涨得通红，心中不禁掠过一阵恶狠狠的快意。他一跛一跛地到了门口，打开门，站到门廊上面。毛毛雨已经变成了下个不停的小雨。希尔大街上空无一人，地面湿漉漉的鹅卵石反着光。

雷诺兹也跟了出去。“艾尔德来得——”

“走开。”乔纳斯头也不回地说了一句。

克莱犹豫了一下，然后走了回去，关上门。

你到底是怎么啦？乔纳斯问自己。

他本该对这两个年轻人和他们的清单表示满意的——像艾弗里一样高兴，也像将听说这次早间拜访的莱默一样满意。难道三天之前，他不

是对莱默说，这三个男孩很快就会到鲛坡去，然后送掉小命吗？是的。那他为什么这么不安？为什么这么紧张呢？因为到现在为止还没有任何来自法僧手下拉迪格的消息？因为雷诺兹那天双手空空地从悬崖回来，德佩普第二天也双手空空地回来？当然不是。拉迪格会来的，还会带来一大帮子人，但现在时间还早着呢，乔纳斯是知道这一点的。离收割节还有差不多一个月呢。

那是不是因为坏天气在你腿上起作用了，让你旧伤复发，疼得你优雅尽失？

不。疼痛虽严重，可以前有段时间比这更糟糕。问题出在他的脑袋里。乔纳斯靠在门廊顶棚下的柱子上，听着雨敲打屋顶瓦片的声音，苦苦地思考着。他想到，有时候在城堡游戏里，一个聪明的棋手会在他的营地周围四下张望一下，然后缩回去。就是这种感觉——难怪这件事闻着都觉得不对劲。真是个疯狂的想法，但又让他觉得一点都不疯狂。

“小子，是不是想和我玩城堡游戏啊？”乔纳斯小声说。“要是真的跟我玩，你很快就会希望自己是待在家里妈妈的身边。”

8

罗兰和库斯伯特沿着鲛坡回老K酒吧——今天没有任何清点工作。刚开始，尽管天气阴沉，还下着雨，库斯伯特却几乎完全找回了好心情。

“你看见他们了么？”他笑着问道。“你看见他们了么，罗兰……我是说威尔？他们上钩了，不是吗？他们把裹着蜜糖的饵吞下去了！”

“是啊。”

“那我们下一步怎么办呢？下一步做什么？”

罗兰面无表情地看了他一会儿，好像是打盹时被惊醒了一样。“下一步是他们走。我们来清点。我们静观其变。”

库斯伯特的好心情马上就烟消云散了，他再次发现自己必须控制住想揍他一拳的欲望，此时他心中只有两个简单的想法：罗兰是在逃避责任，以便他能够继续沉浸在某个年轻女子的怀抱里，第二——更重要的是——就在整个中世界最需要他的时候，罗兰丧失了理智。

但罗兰在逃避什么责任呢？他怎么会那么确定是罗兰错了呢？逻辑？

直觉？或仅仅是嫉妒？库斯伯特想起当时下棋时，副手戴夫操之过急，乔纳斯轻而易举地就消灭了他的棋子。但生活毕竟和游戏不同……对么？他也不知道。但他至少相信自己的一点直觉：罗兰正在自取灭亡。结果就是所有的人都会走向毁灭。

醒醒吧，库斯伯特想。求你了，罗兰，快点醒醒吧，否则一切都晚了。

第三章 城堡游戏

1

接下来一周的天气让人们午饭之后就想爬到床上美美地睡一觉，醒来的时候还是觉得脑子木木的，一团浆糊。其实雨并不算大，但阴雨绵绵已经给收获季节带来了麻烦；最后一批苹果的采摘工作变得危险（有好几个人都断了腿，在七里果园还有个年轻女子从梯子上面摔了下来，把背给摔断了），马铃薯的收获也变得异常困难，因为花在把陷在泥泞里的车子弄出来的时间和采摘时间差不多。在翡翠之心，专为了收割节集会准备的装饰品都变得湿漉漉黏糊糊的，必须撤下来重做。志愿者们越来越焦虑，满心指望天气能放晴，这样就可以重新开始工作了。

对于肩负清点重任的年轻人来说，这是坏天气，尽管他们终于可以开始造访马厩、清点牲畜了。你可能以为，对于刚刚知道男欢女爱为何物的年轻人来说，这是好天气，但事实上在这阴沉沉的一周里，罗兰和苏珊只见了两次面。

第一次是在滨海路上一个废弃的船坞里。第二次是在西特果东边那栋摇摇欲坠的建筑物里面——那里曾经是炼油厂的咖啡馆，罗兰把马鞍垫铺在地板上，他们俩在毯子上疯狂地做爱。当苏珊达到高潮的时候，她一遍又一遍地叫着他的名字。受惊的鸽子飞满了阴森森的老房间，走廊里也充斥着它们的叫声。

2

人们觉得这绵绵细雨会永远下个不停，无阻隔界发出的刺耳碾压声飘荡在静止的空气中，简直要把罕布雷的每一个人都逼疯，正在这时，一阵强风——几乎是飓风——从海洋上吹过来，吹散了云层。清晨，城里的人们一睁眼就看到天空蓝得发亮，灿烂的阳光把海湾涂成了金色，下午则又把它变得白晃晃的。倦怠的感觉没有了。马铃薯地里的运输车重新又焕发了活力。在翡翠之心，妇女们开始往台子上布置鲜

花，到时，杰米·麦肯和苏珊·德尔伽朵将登上台子，被宣布为本年度的收割节男孩和女孩。

在蛟坡上最靠近市长府邸的地方，罗兰、库斯伯特和阿兰策马奔腾，满怀着新的希望。他们清点着身体两边烙有领地标志的马匹。明亮的天空和和煦的微风让他们意气风发，心情很好，有好几天——三天，要么是四天——他们一起骑马，笑着，叫喊着，又恢复了以前那种兄弟情谊。

在一个清爽灿烂的日子里，艾尔德来得·乔纳斯走出治安官办公室，走上希尔大街，朝着翡翠之心的方向走去。那天早上德佩普和雷诺兹都不在他身边——他们一起骑马前往悬崖去寻找拉迪格的先遣队了，他们随时都有可能到来——乔纳斯的计划很简单：在亭子里喝上一杯啤酒，看看那里正在进行的准备工作：挖烧烤用的洞，放置点燃篝火所需的柴火，还有关于怎样安放烟火发射器的争论，还有用鲜花装点台子的少女们。这个台子届时将会见证本年度收割节男孩和女孩接受众人瞩目欢呼的场面。乔纳斯想，没准自己可以叫上一个长相不错的鲜花少女在某处和自己开心个把小时。至于旅者之家的妓女，还是留给克莱和罗伊吧，一个粉嫩嫩的十七岁鲜花少女可是另外一码事。

他臀部的疼痛已经随着潮湿的天气消失了；最近一周因疼痛难忍，他走路跛得厉害，现在也好多了。也许在这样的好天气里喝一两杯啤酒就够了，可是他满脑子里还是想着女人。小小年纪、皮肤白皙、乳房挺拔。散发出清新甜美的气息。新鲜甜美的嘴唇——“乔纳斯先生？艾尔德来得？”

他笑着朝说话人转过身来。眼前并没有什么白皮肤、大眼睛、双唇湿润的鲜花女孩，而是一个接近中年的干瘪女人——扁平的胸部和屁股，薄薄的苍白嘴唇，头发高高盘起，束得很紧，几乎都要发出尖叫声了。只有那双大眼睛勉强符合他刚刚的白日梦。看来我已经征服了一个，乔纳斯有点自嘲地想。

“哦，科蒂利亚！”他说着就伸出手去，抓住她的一只手。“今天早晨你可真漂亮啊！”

她的脸颊上泛出一抹红晕，微微笑了一下。她一度看上去只有四十五岁，而不是六十岁。其实她并不到六十岁，乔纳斯心想。她嘴角的皱纹和眼睛下面的黑眼圈……那是刚刚出现的。

“你真是太客气了，”她说，“但我很清楚。我昨晚一直没睡着觉，我这个年纪的女性如果熬夜的话，就会老得很快的。”

“你没有睡好，我真为你难过，”他说。“可是现在天气已经变好了，也许——”

“这和天气没有关系。艾尔德来得，我可以跟你谈谈么？我想了又想，还是只能向你求助。”

他的笑容更加灿烂了。他挽起她的胳膊，用自己的手盖着她的手。这时她脸上简直火烧火燎的。如果她脑袋发热，就肯定能一连说上好几个小时。乔纳斯觉得她说的每一句话都会非常有趣。

3

对于某些年龄和性情的女人来说，茶要比酒更加容易打开她们的话匣子。乔纳斯不假思索地放弃了自己喝啤酒的计划（还有找个鲜花少女什么的）。他让德尔伽朵小姐坐在翡翠之心亭子的一个阳光明媚的角落里（这里距离苏珊和罗兰所熟悉的红色岩石不远），然后点了一大壶茶，还有糕点。他们一边等茶点，一边看人们准备收割节。撒满阳光的公园里到处都是锤子的敲击声、锯子发出的声音，还有人们开心的笑声和叫声。

“所有的集市日都是令人愉快的，但只有收割节把我们变成了孩子，你难道没有发现么？”科蒂利亚问。

“是啊，的确是这样。”乔纳斯说。虽然当他真的年幼时，他也没觉得自己是个孩子。

“我最喜欢的还是篝火，”她说，往公园远端看去，集市日的餐饮棚就搭在那个方向，那边还堆着大量的木棍和木板，看上去就像是印第安人的圆形帐篷一样。“我喜欢看城里的老百姓把稻草人带来，然后把它们扔到篝火上去。虽然有点野蛮，可那总让我产生一种掺着恐惧的愉悦。”

“是啊。”乔纳斯说，然后他想，要是她知道今年要被扔到篝火上去的三个稻草人闻起来有肉味，还会像哈比^①『注：哈比，希腊神话中的鸟身女妖。』一样尖叫，不知会作何感想。要是他运气好的话，叫得时间最长的应该是长着一双淡蓝色眼睛的那个。

这时茶和蛋糕上来了，服务员弯下腰上点心时，乔纳斯并没怎么看女孩那丰满的胸部。他只是盯着诱人的德尔伽朵小姐，看着她有点神经质的动作和古怪的绝望神情。

女孩离开后，乔纳斯倒出茶水，把茶壶放回茶壶架上，再次把手盖在

她手上。“科蒂利亚，”他用自己最温柔的声音说。“我知道你遇到了麻烦。说出来吧。告诉你的朋友艾尔德来得吧。”

她的嘴唇紧紧抿着，几乎看不见了，可就是那样，双唇还是不停地颤抖；她眼睛里噙满了泪花，兜不住了，溢了出来。乔纳斯掏出手绢，靠过身去，帮她把眼泪擦干。

“告诉我吧，”他轻声地说。

“我会的。我必须要对什么人说，否则我会发疯的。但你要答应我一件事。”

“当然，亲爱的。”他看见她的脸因为自己无伤大雅的亲昵称呼红得更加厉害，就捏了捏她的手。“我可以向你保证一切。”

“你不能告诉哈特。也不能告诉那个像蜘蛛般恶心的大臣，但尤其是不能告诉市长。要是我的猜测没错而且被他发现的话，他会把她放逐到西边去的！”她几乎是哀叹着说这些话的，就好像是刚刚认识到那会成为事实一样。“他会把我们俩都放逐到西部去的！”

他保持着同情的笑容，说：“我不会对托林或津巴·莱默透露一个字。我保证。”

他一度觉得她也许什么都不会说……或是不能说。但她用低沉沙哑、有些类似把布撕破的声音，只说了一个词。“迪尔伯恩。”

听见她说出自己心中思虑已久的那个词时，他的心猛地一跳，尽管他还笑着，但下意识地死死攥紧了她的手，她疼得皱起了眉头。

“对不起，”他说。“你的话让我有些吃惊。迪尔伯恩……一个备受大家好评的孩子，但我怀疑他是不是真的可靠。”

“我怀疑他是不是和我的苏珊在一起。”现在轮到她紧紧攥着他的手了，但乔纳斯并不在乎。实际上他几乎没有感觉到。他还是微笑着，希望没有把内心的震惊表现出来。“我怀疑他和她是在一起的……像男人和女人那样在一起。哦，这真可怕！”

她默默地哭泣着，还不时抬起头四下张望一下，生怕引起别人的注意。乔纳斯以前见过森林狼和野狗在吃它们发臭的晚餐时就是这样四处张望的。他要尽量让她摆脱这种情绪——他需要她冷静；她的语无伦次对他没有用处——等他看到她快哭完时，就递上一杯茶。“喝吧。”

“嗯。谢谢你。”茶还很烫，冒着热气，但她接过来一饮而尽。她那老嗓子一定是铺了石板的，乔纳斯想。她放下茶杯，当他往里续茶水时，她掏出镶褶边的帕努罗手巾猛地擦去脸上的泪水，样子几乎是恶狠狠的。

“我不喜欢他，”她说。“不喜欢他，也不相信他，他们三个人我都不喜欢，不喜欢他们那种内世界的花哨鞠躬方式、傲慢的眼神和奇怪的说话方式，但尤其讨厌他。要是他们俩之间真的发生了的话（我怀疑已经发生了），惩罚会落在她身上，不是么？毕竟自制总被认为是女人的责任。”

他俯过身去，用同情的目光温柔地看着她。“科蒂利亚，把一切都告诉我。”

于是她就这样做了。

4

这个玻璃球的一切都让蕤喜欢，但她最喜欢的还要数玻璃球能让她看见人们最丑恶的一面。在这片粉色的光芒中，她从没见过有一个孩子安慰另一个摔倒的孩子，或是一个疲惫的丈夫把头枕在妻子的腿上，或是老人们在黄昏时分安详地喝着茶；玻璃球和她一样，对这样的场面毫无兴趣。

相反，她看见了血亲相奸、母亲打孩子、丈夫打妻子。她还看见了一帮男孩在城西边（要是知道那些连路都走不好的八岁孩子自称大灵枢猎手，蕤肯定是要笑出声来的）拿肉骨头把流浪狗引过来，然后恶作剧地割下狗尾巴。她看见了抢劫，还有至少一次谋杀：仅仅是因为小小的口角，一个流浪汉就拿干草叉刺死了自己的同伴。那发生在第一个下毛毛细雨的晚上。尸体在伟大之路边上的沟渠里腐烂着，上面盖了一层茅草。尸体可能会在秋天的风暴来临之前被人发现；也可能不会被发现。

她还看见了科蒂利亚·德尔伽朵和冷血枪手乔纳斯，他们在翡翠之心，一起坐在户外的椅子上，谈论着什么……当然，她不知道他们到底在说什么，不是么？但她能看到那个老处女的眼神。显然，她是被他迷住了，脸都红透了。被这个杀手兼失败的枪侠弄得神魂颠倒。这很有趣，蕤认为可以时不时关注一下他们的举动。肯定会非常有意思。

在显示过科蒂利亚和乔纳斯之后，玻璃球里再次出现了迷雾。蕤把玻璃球放回到那个锁上画着一只眼睛的盒子。看见科蒂利亚，巫婆不禁

想起自己还没处理科蒂利亚那淫荡的侄女呢。那件事竟然拖到现在，可真是有点荒唐，但也可以理解——想出怎么修理那年轻女孩之后，蕤的心绪就又平和下来，也就能再次看到球里的影象了。蕤看得入了迷，所以暂时忘记了苏珊·德尔伽朵还活着这个事实。这时，她想起了她的计划。把猫放到鸽子群里去。说到猫——“姆斯提！呜—呼，姆斯提，你在哪儿？”

猫从柴火堆里钻出来，双眼在肮脏阴暗的小屋里闪着光（当天气再次转好时，蕤才会打开百叶窗），分叉的尾巴不停地摇晃着。它跳到了她的腿上。

“我要你帮我办一件事情。”她说，一边弯下腰去舔这只猫。姆斯提身上那让她着迷的味道充斥着她的嘴巴和喉咙。

姆斯提叫着，躬起背靠近她的嘴唇。对于一只长着六条腿的猫来说，生活已经相当不错了。

5

乔纳斯尽快摆脱了科蒂利亚——尽管没有他希望的那么快，因为他要把这个女人哄开心。也许下次还用得到她呢。最后，他亲了一下她的嘴角（她的脸腾地一下涨得通红，他都担心她的脑子会爆炸），然后告诉她自己会好好调查一下让她这么担心的事。

“但要谨慎！”她有点警觉地说。

会的，他会谨慎的，在送她回家的路上，他说；谨慎是他中间的名字。他知道科蒂利亚是不会——也不能——平静下来的，除非她能确定发生了什么，但他猜想这件事最后很可能只是捕风捉影。十几岁的孩子总喜欢把事情搞得充满戏剧性，不是么？要是那女孩发现自己的姑妈害怕某一样东西，她可能会让姑妈更担心，而不是减轻这种恐惧感。

科蒂利亚在白色尖桩篱笆前站住，这排篱笆把她的花园和街道隔开，此时她的脸上露出了极大的放松感。乔纳斯觉得她看上去就好像一头背部刚刚被刷子刷得很舒坦的驴子。

“嗯，我以前从来没有想到过……但这还是有可能的，对不对？”

“很有可能，”乔纳斯说，“但我会仔细检查一下的。最好还是保险一点，免得到时候后悔。”他再次亲吻了她的嘴角。“我不会对滨海区的那帮家伙透露一个字。连暗示也不会给。”

“谢谢你，艾尔德来得！谢谢你！”她抱了抱他，就匆匆忙忙跑进去了。刚刚，她那小乳房紧贴在他的衬衫前面，像两块小石头一样。“也许今晚我能好好睡上一觉了。”

她倒是可以睡着了，可乔纳斯怀疑自己是不是能睡着。

他低着头向胡奇的马厩走去，双手放在背后，他的马就放在那里。这时，一群男孩子飞跑着蹿到马路另一边；其中两个孩子手中挥舞着鲜血淋漓的狗尾巴。

“大灵枢猎手！我们和你一样都是大灵枢猎手！”一个孩子在街对面冲他喊道。

乔纳斯拔出枪对准他们——动作快如闪电，孩子们吓呆了，愣愣地站在原地，他们总算明白了灵枢猎手的真面目：他眼睛里冒着怒火，嘴唇向后咧开，露出了牙齿，看上去就好像是一头人形的白毛狼。

“过来啊，你们这帮小混蛋！”他咆哮着。“你们有种就过来啊，我一枪把你们送到西天，让你们的老爸好好开心一下！”

一开始，他们还傻站在那里一动不动，后来就喊叫着一溜烟跑开了。有个孩子落下了他的战利品；狗尾巴掉在路边人行道上，像一把面目可怖的扇子。看到那一幕，乔纳斯做了个鬼脸。收起了枪，又把手放回了背后，继续往前走，那样子就像个在冥想诸神本质的牧师。那么看在诸神的分上，他在做什么呢，竟对那群小淘气大耍杀威棒？只是太烦躁了，他想。也很焦虑。

没错，他是很焦虑。一想到那个乳房没发育好的老女人所怀疑的东西，他就觉得更加不安。才不是为了托林呢——就算迪尔伯恩收割节那天中午在市广场睡那个女孩，乔纳斯也不在乎——他不安是因为这就意味着迪尔伯恩可能在别的事情上也骗了他。

他曾经有一次钻了你的空子，你保证这不会再发生。可如果他真的一直和那个女孩发生关系的话，那种事就会再次发生。不是么？是啊，人们就是那样说的。要是那个孩子有胆量和市长挑中的小情人上床。而且还能狡猾得不被人发现，那么乔纳斯对这三个来自内世界的孩子将会有什么新的看法呢？他一向都认为这三个孩子就是用上双手和蜡烛都找不到自己的屁股。

那时是低估他们了，所以他们反倒让我们看上去像傻瓜，克莱以前是这么说的。我不希望这种事情再次发生。

是不是已经又发生过一次了呢？迪尔伯恩和他的朋友们到底知道了多少？发现了多少？又告诉了谁呢？要是迪尔伯恩能神不知鬼不觉地睡了市长的小情人……在乔纳斯眼皮底下做了那样的事情……瞒住了所有的人……“你好，乔纳斯先生，”布赖恩·胡奇说。他咧开嘴笑着，深深鞠躬，宽边帽子快要碰到他那宽厚的铁匠胸膛，只差没有跪在地上给他叩头了。“你愿意尝尝新鲜的格拉夫么？刚刚榨好的，还有——”

“我只想马牵走，”乔纳斯不耐烦地说。“别废话，快点把它牵过来。”

“哦，这就去，乐意遵命，先生。”他马上跑去办这件事了，一边还回头紧张地咧着嘴笑了一下，似乎想确保自己的后脑勺不会吃一颗子弹。

十分钟之后，乔纳斯沿着伟大之路往西赶去。他心中有一种不可理喻但却十分强烈的欲望，他想要让马狂奔，好把所有愚蠢的想法甩到脑后：头发花白的老色鬼托林，情窦初开的罗兰和苏珊，手快脑慢的罗伊和克莱，野心勃勃的莱默，还有科蒂利亚·德尔伽朵，那女人肯定在勾画令人作呕的二人世界了：在长满草和树的林间空地，他在吟诗，而她则在为他编花冠。

以前，当知觉在耳边低语时，他曾经靠策马飞奔逃开了许多事情；许许多多事情。但现在，这个办法已经不管用了。他已经发誓要报复那些孩子，虽然已经对很多人食了言，可他绝对不能对自己食言。

当然，还要考虑约翰·法僧。乔纳斯以前从没和“好人”法僧说过话（他也不想；传言法僧是个喜怒无常、十分危险的疯子），但他和乔治·拉迪格之间有交往，现在乔治很可能带着法僧的人马在任何一刻出现。雇佣大灵枢猎手的人是拉迪格，已经预先支付了很多钱（乔纳斯还没和雷兹兹以及德佩普分享这笔钱呢），还许诺更多的战利品，前提是在沙维德山脉及周边地区的联盟主力部队能被消灭。

拉迪格还算得上一个人物，但若跟他幕后的人比起来就什么都不是了。而且，从来都没有免费的午餐，不入虎穴焉得虎子。他们如果送去马匹、牛、整车的蔬菜、食物、油和玻璃球——特别是巫师的玻璃球——一切都没有问题。但如果没做到，那他们很可能在半夜被法僧或他的手下打烂脑袋。这是可能的，乔纳斯心里清楚。虽然无疑这种死法总有一天会发生。但当他的脑袋和身体分家时，一定不能是迪尔伯恩或是他的朋友们干的，不管他们是秉承了谁的血脉。

可若是他和托林将在秋天享用的美食有染……要是他能守住这个秘

密，那他会不会还有别的秘密？说不定他是在和你玩城堡游戏。

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他是玩不长的。当年轻的迪尔伯恩先生刚把头探出营地时，乔纳斯就会把他的鼻子打下来。

现在的问题是应该先从哪儿开始。先去老K酒吧，去看看很久前就说要去查看的宿舍？可以这样做；他们三个人现在肯定在鲛坡上清点领地的马匹。可他不会为了马匹就冒丢脑袋的危险。不，对“好人”法僧来说，马匹只是一个小小的诱惑罢了。

乔纳斯去了西特果。

6

他首先检查了油罐车。一切正常——整齐地排列在那里，新装了轮子，随时都能出发，而且很好地躲在新的遮蔽物后面。有些松枝已经发黄了，但最近下的雨让大多数的松枝都保持新鲜。乔纳斯没有发现什么异常。

他接着沿着轨道往斜坡上爬，越往上越费力，停下休息了很多次；等他到了斜坡和油田之间那扇生锈的大门跟前时，他的那条坏腿痛得几乎难以忍受。他研究了一下那扇门，看到最高的横栏上沾了些污迹，不禁皱了皱眉头。脏一点也许并不代表什么，但乔纳斯觉得肯定有人翻越了大门，而不是冒险把门打开，因为这样可能会让整个门面从铰链上落下来。

他又花了一个小时在井架周围转了一圈以寻找足迹，特别注意那些仍在工作的井架。他发现了很多足迹，但却根本不可能清楚地（尤其是在下了一周的雨之后）辨识；说不定是那帮内世界来的臭小子来过；说不定是阿瑟·艾尔德和他手下的骑士呢。这种不明朗的状况让乔纳斯的脾气糟透了，因为不明朗（除非只是在棋盘上）总会让人心情烦躁。

他开始按原路返回，想要下斜坡回到马旁边，然后骑回城里。他的腿疼得厉害，他很想喝点够劲的酒镇痛。这样，老K酒吧的勘查要再等一天了。

快到门口时，他看见了西特果和伟大之路的连接处有一些马蹄印，他叹了一口气。那段小路没什么好看的，但既然已经来了，他觉得还是应该都看看。

要不还是算了吧，我他妈的想喝上一杯。

但罗兰不是惟一个发现从小所受的训练能战胜内心愿望的人。乔纳斯又叹了口气，揉揉腿，朝已经长了草的马蹄印走去。他总觉得会发现点什么。

马蹄印就在离老路和伟大之路交接处十几步不到的荒草丛生的壕沟里。起先他在草丛里看到了一个光滑洁白的东西，还以为是块石头。但接着，他看见了一个黑乎乎的圆东西，那只可能是眼窝。所以，那不是石头，是一个骷髅。

乔纳斯嘟哝着跪下来，把它从草里扒拉出来，仍在工作的井架还在他耳后发出隆隆的响声。乌鸦的骷髅。他以前见过这个的。天，他怀疑城里大多数人都见过。这东西属于爱卖弄的阿瑟·希斯……他和所有其他爱卖弄的人一样，也需要些自己的小道具。

“他称之为哨兵，”乔纳斯小声说。“有时候把它放到马鞍前桥，不是么？有时候又把它当成挂件吊在胸前。”没错。那晚在旅者之家，这小子一直把它挂在身上，那时——乔纳斯把鸟头翻过来。听见里面有东西发出咯拉咯拉的声音，就好像在说出最后一个孤独的想法。乔纳斯把它一歪，摇了摇，一段金链条掉在他摊开的手掌上。肯定是链条断了，所以鸟头掉到壕沟里面，而希斯根本没有费神把它找回来。他很可能根本没想到会有人发现。男孩子总很粗枝大叶。有时你都不相信他们会长大成为真正的男人。

跪下仔细察看鸟头时，乔纳斯的脸还是显得很平静，但其实他从来没有像此时一样愤怒。他们已经来过这儿了——如果昨天有人这样告诉他，他还肯定会嗤之以鼻，认为是一派胡言。既然过来了，他就不得不假设他们已经看到油罐车了，不管车是不是盖上了伪装。而要不是偶然发现这个鸟头，他根本就不会确切地知道这件事。

“当我把他们搞定的时候，他们的眼窝会和你的眼窝一样空洞，乌鸦先生。我会亲手把它们掏干净。”

他刚要把鸟头扔了，随即又改变了主意。说不定什么时候能用得上呢。他一手拿着鸟头，往他拴马的地方走去。

7

克拉尔·托林沿着高街向旅者之家走去，她脑袋发沉，太阳穴剧烈地跳动着，那颗心脏也快没了生气。虽然起床才短短一个小时，可宿醉的感觉太难受，简直就像是难受了一天。最近她喝得太厉害了，这点她也知道——几乎每天晚上都喝——但她很小心，有别人在场的时候决

不超过两杯（而且都是低度数）。到现在为止，她还没有觉得有谁怀疑过她。只要没有人起疑心，她觉得自己还可以这样继续下去。除此之外，还有什么别的方法能帮她忍受自己那愚蠢的哥哥呢？还有这个愚蠢的小城？当然了，还有这样一个事实——马夫协会所有的农场主和至少半数的大地主都是叛徒？“去他妈的联盟，”她自言自语道。“十鸟在林，不如一鸟在手。”

可她手头究竟有没有一只鸟呢？他们中的任何人有吗？法僧会不会恪守自己的诺言——由一个叫拉迪格的人做出的承诺，然后由他们自己这边那独一无二的津巴·莱默继续对承诺负责？克拉尔有自己的疑虑：专制之人总能很轻巧地忘掉自己的承诺，手里的鸟儿也总有烦人的办法，啄你的手指，在你的手上大小便，然后拍拍翅膀就飞走了。但现在，这些都不重要了；因为她已经把床铺好了。另外，不管要向谁下跪，或是向谁交税，人们总是要喝酒、赌博、睡女人的。

但是，当那老不死的良心开始嘟囔时，还需要喝点酒让它闭嘴。

她在柯拉文殡仪馆外停下来，朝街北边看过去，一群男孩子踩在梯子上，兴高采烈地把纸灯笼挂在高高的柱子和屋檐上。这些五颜六色的灯将在收割节晚上点燃，届时罕布雷的主要街道将会铺满杂色斑驳的柔和灯光。

克拉尔还能记起小时候的情形，爸爸牵着她的手，她则好奇地看着彩色的纸灯笼，听着爆竹发出劈里啪啦的声音，还有从翡翠之心传来的舞蹈音乐……爸爸的另一边站着哥哥托林。在她的记忆中，哈特很自豪地穿着自己生平第一条长裤。

她心里不禁一阵感伤，这种记忆开始是甜蜜的，后来又变成了苦涩。从前的小女孩已经变成了拥有一个酒吧和一个妓院（更不用提鲛坡周边的大块地产了）的黄脸婆了，近期惟一的性伴侣是亲哥哥的大臣，最近的主要目标竟是要尽快处理那条咬了她的狗。事情究竟为什么会变成这样呢？她变成，自己最不想变成的那种女人。

“我到底错在哪里？”她问自己，然后笑了。“哦，亲爱的耶稣，这个迷途的小孩哪一步走错了呢？请给我明示。”她的腔调听上去很像前年来过的那个女牧师——匹茨顿，希尔薇娅·匹茨顿——她又笑了起来，这次的笑容还算自然。她继续朝着旅者之家的方向走去，心情稍微好了一点。

锡弥在门外，正在打理剩下的一些尚未凋零的丝绒花。他朝她挥挥手，打了个招呼。她也朝他摆摆手，说了些什么。锡弥真是不错的

孩子，尽管她很容易就能再找到一个干活的人，她还是很高兴德佩普没把他害死。

酒吧里几乎没人，但仍然灯火通明，所有的煤气灯都开着。而且也很干净。痰盂可能是锡弥倒的，可克拉尔觉得应该是吧台后的胖女人做完所有剩下来的活儿。浓妆也难以掩饰那女人苍白的脸颊、空虚的眼神和脖子上渐渐变得粗糙的皮肤（克拉尔只要一看见女人脖子上那种蜥蜴皮般的皮肤就觉得毛骨悚然）。

快马佩蒂在小顽皮严厉的玻璃眼睛的注视下整理着吧台。如果克拉尔不发话，她会一直干到斯坦利出现把她赶出去为止。佩蒂没有对克拉尔明说——她也知道那样做没什么好处——但却用行动把自己想要什么表达得清清楚楚。她做妓女的日子快到头了。她极其想得到照看吧台的工作。克拉尔知道别的酒吧有过先例——在流河的森林树酒吧曾有过一个女吧台招待，塔瓦雷斯海岸的格伦科夫也有一个，直到她死于天花为止。佩蒂看不到事实是，斯坦利·鲁伊兹比她年轻十五岁，身体状况也要好很多。等到佩蒂的尸体在穷人墓地腐烂好久之后，斯坦利还能在小顽皮眼皮底下继续倒饮料呢。

“晚上好，托林小姐。”佩蒂说。克拉尔还没来得及张嘴说话，那妓女已经把杯子放到吧台上，往里倒满了威士忌。克拉尔有点沮丧地看着这杯酒。难道他们都知道么？

“我不想喝，”她不客气地说。“艾尔德在上，我为什么要喝酒？太阳还没落山呢！看在你父亲的分上，把它倒回瓶子里，然后滚出去。在这个点儿你等着伺候谁啊？鬼吗？”佩蒂的脸沉了下来；脸上厚厚的粉都要掉下来了。她把漏斗从吧台下面拿出来，放到瓶口，然后把威士忌酒倒进去。虽然有漏斗，有些酒还是洒到了吧台上；她肥硕的手（没有戴戒指；戒指早已拿到对面的商号换食品了）颤抖着。“真对不起，小姐，我只是——”

“我才不介意你只是什么呢，”克拉尔说，然后把充血的眼睛转向了席伯，后者刚才一直坐在钢琴凳上翻着老乐谱。现在他抬起头，嘴巴张开，看着吧台。“呆子，你看什么看？”

“没什么，托林小姐。我——”

“那就看别处。把这只猪也带走。上她吧，为什么不呢？这对她的皮肤有好处。可能对你自己的皮肤也有好处。”

“我——”

“滚出去！你聋了是吧？你们俩都给我滚出去！”

佩蒂和席伯都向厨房走去，而没有去楼上，但这对克拉尔来说没有任何区别。就算他们死了她都无所谓。去哪儿都行，只要他们别在她眼前晃悠就行。

她走到吧台后面，四下张望了一下。有两个人在远端的角落里玩牌。那个蛮横的雷诺兹正边喝啤酒边看他们打牌。那边还有另一个人，但他兀自盯着空气，沉迷在自己的思绪里。没有人特别在意克拉尔·托林，但就算是他们在看她，那又怎样？如果佩蒂已经知道了，那么他们就都知道了。

她用手指蘸着吧台上洒出来的威士忌，放到嘴里吮了吮，然后又蘸了一遍，又吮了吮。她一把抓住瓶子，但还没等她倒酒，一只长着灰色眼睛的怪东西跳了出来，咝咝地叫着，一跃跳到了吧台上。克拉尔尖叫着后退了一步，威士忌酒瓶也掉到了地上……可竟然奇迹般地没有碎。一时间她倒是觉得自己的脑袋要裂开了——肿胀悸动的大脑即将胀碎自己鸡蛋壳般的脑壳。玩牌的人一掀桌子站了起来，弄出咣当一声响。雷诺兹拔出手枪。

“没事，”她用一种连自己都无法辨认的颤抖声音说，眼球和心脏都在狂跳。她现在才明白一个道理，人真的可以被吓死的。“没事，先生们，一切太平。”

这只六腿怪物张大嘴巴站在吧台上，露出了针一般的尖牙，又发出咝咝的叫声。

克拉尔弯下腰去（当她的头低到腰部以下时，她再次确信自己的脑袋就要爆炸了），捡起瓶子，瓶里的酒还有四分之一，她直接对着瓶嘴喝了起来，也顾不得谁会看见她喝酒或是他们心里想什么。

就好像听见了她的想法似的，姆斯提再次发出了咝咝的声音。这天下午，它脖子上套了个红项圈——这项圈在它身上看上去非但不漂亮，反而有些阴森可怖。项圈下面掖着一张白纸条。

“你要我打死它么？”一个拖长了的声音说。“要是你想，我就把它打死。一枪就行，除了爪子以外什么都不会剩下。”说话人是乔纳斯，他正站在蝙蝠门里，尽管他的气色看上去并不比克拉尔好多少，但克拉尔毫不怀疑他是可以说到做到的。

“还是算了。要是你打死那个狗娘养的宠物，她会把我们变成蝗

虫，或者别的虫子的。”

“哪个狗娘养的？”乔纳斯边问边进了屋子。

“蕤·杜巴提沃。人们叫她库斯的蕤。”

“哦！原来你说的狗娘养的就是那个女巫。”

“她两种身份兼而有之。”

乔纳斯摸了一下猫背，它还算很温顺，甚至还主动躬起了背，但他也只是简单摸了一下。猫的皮毛摸上去有种潮潮的恶心感觉。

“你愿意一起喝这瓶酒么？”他对着瓶子点点头，问道。“虽然现在还早，但我的腿疼得像原罪一样。”

“你的腿，我的头，迟早的事情。我请你喝。”

乔纳斯扬起了白眉毛。

“那就谢谢你，我不客气了。”

她向姆斯提伸出手去。它又啾啾地叫着，但还是乖乖地让她把项圈下的纸条抽了出来。她打开一看，上面只有寥寥几个字：我口渴，让那男孩过来

“可以让我看看吗？”乔纳斯问。第一杯酒下肚后，肚子感到暖和了，世界在他眼里也可爱了一点。

“有什么不可以？”她把纸条递给他。乔纳斯看了看，然后又递了回去。

他几乎已经把蕤忘了，而那是不应该的。但要记得那么多东西实在太不容易了不是么？最近乔纳斯觉得自己不太像是个被雇佣的枪手，而更像是个要在国宴上同时端出九道菜的厨师。幸运的是，这个老太婆自己表明了她的存在。上天保佑她的渴望得到满足，还有他自己的渴望，既然他如此及时地到了这儿。

“锡弥！”克拉尔叫道。她也能感觉到威士忌在身体里起了作用；她觉得自己又像个人了。她甚至在想，艾尔德来得·乔纳斯有没有想去和市长的妹妹共度夜晚……谁知道那能不能让该死的时间走得快点呢？锡弥从蝙蝠门外进来，满手都是泥，粉红色的宽边帽在背上一晃一

晃。“噢，克拉尔·托林！我在这儿呢！”

她瞅了他一眼，又看看天色。今晚不行，即使为了蕤也不行；她不能在天黑以后让锡弥到那儿去，就这么定了。

“没什么，”她的声音要比平时的更温柔。“回去照看你的花吧，盖好它们。马上要霜冻了。”

她翻过蕤的纸条，在上面写了两个字： 明天

然后她把纸条折起来递给乔纳斯。“你帮我把它插到那个臭顶圈里，好么？我不想碰它。”

乔纳斯照着她的吩咐做了。猫用狂乱的绿眼睛最后看了他们一眼，然后从吧台跳下来，从蝙蝠门下面蹿出去了。

“时间很短，”克拉尔说。她也不知道自己这话是什么意思，但乔纳斯点点头，好像完全听懂了。“你愿意到楼上的屋里喝一杯吗？虽然我的屋子比较乱，但走到床边还是没问题的，我在床上可不只是睡觉。”

他想了想，然后点点头。他的眼睛闪着光。这女人和科蒂利亚·德尔伽朵一样干瘪……但两人性情却差了那么多！真是天壤之别！“好啊。”

“人家说我会出言不逊——先提醒你一下。”

“亲爱的小姐，我将洗耳恭听。”

她笑了笑。头也不疼了。“嗯，我想你会的。”

“别走，等我一会儿。”他走到雷诺兹坐的地方。

“坐下来，艾尔德来得。”

“不用。还有位女士在等我呢。”

雷诺兹朝吧台飞快地瞟了一眼。“你在开玩笑吧。”

“我从来不拿女人开玩笑，克莱。现在听我说。”

雷诺兹身子往前挪了挪，眼睛专注地盯着乔纳斯。乔纳斯很高兴在这儿碰上的不是德佩普。罗伊会照你的吩咐办，而且办得也不错，但事先你必须费尽口舌才能让他明白那吩咐到底是什么。

“到伦吉尔那里去，”他说。“对他说我们需要十来个人——不能少于十个——到油田去。要心细嘴紧的人，而且要耐得住性子，伏击时不要太快撒网，说不定会有伏击的。告诉他由布赖恩·胡奇负责领导这些人。他头脑冷静，在这一点上肯定要比其他乡巴佬要强。”

雷诺兹的眼里充满热望，一副开心的样子。“你是不是认为那些孩子会去那里？”

“他们已经去过一次了，说不定还会再去。如果他们再去，要一起开火，把他们就地击毙。记住，没有警告，直接击毙。明白了吗？”

“明白！之后怎么说呢？”

“就说那几个小子是为了石油和油罐车去的，”乔纳斯说，嘴角一斜，坏笑了一下。“他们要把东西送到法僧那里，不知道通过何种渠道。收割节时，我们会被人们举在肩膀上，作为铲除叛徒的英雄而受到大家的欢呼。罗伊在哪里？”

“回悬岩去了。我中午还见过他。艾尔德来得，他说他们就快到了；他还说风往东吹时，他听到了马蹄靠近的声音。”

“也许他只听自己希望听见的声音。”但他觉得德佩普说得没错。与他刚踏进旅者之家时的低落情绪相比，乔纳斯的心情现在好多了。

“我们很快就要着手移动这些油罐车了，不管那些孩子来不来。到了晚上，两个一组，就好像登上诺亚方舟的动物一样。”说到这儿，他笑了。“不过我们还是留下几辆油罐车吧，怎么样？就像陷阱里的奶酪。”

“要是老鼠不来呢？”

乔纳斯耸耸肩。“这时不上钩，总会有上钩的时候。我打算明天给他们施加点压力。我希望他们生气，也希望他们糊涂。现在做你该做的事吧。我已经让那位女士等候多时了。”

“艾尔德来得，幸好是你。”

乔纳斯点点头。他觉得半小时以后他会把腿上的疼痛忘得一干二净。“对啊，”他说。“你去的话，说不定她会把你当软糖吃掉的。”

他回到吧台前，克拉尔抱着双臂站在那里等他。她放开胳膊，握起他的手，把他的右手放在自己的左胸上。在他手指的挑逗下，她的乳头

变硬了。她把他左手的食指放进嘴里，轻轻地咬了一下。

“我们要不要拿上酒瓶？”乔纳斯问。

“为什么不呢？”克拉尔·托林说。

8

如果她像过去的几个月一样喝得烂醉才去睡觉，那么床垫的弹簧发出的吱吱声就不会把她吵醒了——即使是爆炸的声响也不会把她吵醒。但事实上虽然他们把酒瓶拿上了楼，瓶子还是原样不动地放在她卧室的床头桌上（这卧室有三个妓女的床拼起来那么大），瓶里的威士忌没有下去。她觉得全身发酸，但脑子却很清醒；性爱对治头痛还是挺有用的。

乔纳斯站在窗边，看着窗外第一缕天光，一边把裤子穿上。他裸露的脊背上有许多交错的疤痕。她想问他到底是谁那么残忍地把他鞭打成这样，还有他是怎么挺过来的，不过马上觉得还是保持沉默更明智。

“你要去哪？”她问。

“我要去找些颜料——什么颜色都行——还要找一条仍有尾巴的流浪狗。之后的活动么，小姐，我认为你是不会想知道的。”

“很好。”她躺了下来，把被子拉到下巴的位置。她觉得她可以连睡一个礼拜不醒。

乔纳斯穿上靴子，走到门前，把枪带系好。他的一只手还放在门把手上，然后他停了下来。她看着他，灰色的眼睛已经充满了睡意。

“我从来没享受过像昨晚那么好的。”乔纳斯说。

克拉尔笑了。“是，小伙子，”她说。“我也一样。”

第四章 罗兰和库斯伯特

1

乔纳斯离开旅者之家克拉尔的卧房两个小时后，罗兰、库斯伯特和阿兰从老K酒吧的雇工房来到了走廊上。这时，太阳已经高高升起。他们生性不是爱睡懒觉的人，但按照库斯伯特的话来说：“我们要保持一种内世界的作派，闲散而不懒惰。”

罗兰向天空张开手臂，整个人就像个大大的Y字，接着弯下身子，抓住靴子的尖儿，背上的骨头发出了咔哒咔哒的声音。

“那声音真让人生厌。”阿兰说。他讲话的语气忧郁倦怠。事实上，他整晚都被古怪的梦境和不祥的预感纠缠着。有些事萦绕在他脑际，他们三人中，只有他在为这些事苦恼，也许是因为感应的缘故——他的感应总是很强烈。

“正因为如此他才这样做的。”库斯伯特说，接着拍了拍阿兰的肩膀。“朋友，振作点。你这个英俊的家伙，垂头丧气可不好。”

罗兰直起身子，他们一起穿过满是尘土的院子，朝马厩走去。罗兰突然在半路停住，害得阿兰差点撞到他背上。罗兰看着东面。“噢。”他的声音滑稽又有些茫然，脸上还微微有一丝笑意。

“噢？”库斯伯特附和道。“伟大的领袖，你在感叹什么呀？噢，快乐就在眼前，我很快就能见到香喷喷的美人了？还是噢，真该死，我不得不一整天和臭烘烘的同伴们一起干活？”

阿兰低头瞅着脚上的靴子，在离开蓟犁的时候它还是新的，有些磨脚；如今已经开裂，破旧不堪，鞋跟磨去了一截，穿起来再舒服不过。此刻，盯着靴子似乎比面对他的朋友来得愉快。近日来库斯伯特的玩笑中总是夹枪带刺，以前的逗乐现在更多的是尖刻与不快。阿兰一直指望罗兰会对库斯伯特的嘲讽勃然大怒，就像被锋利的石英撞击了的钢块似的冒出火星，然后打得库斯伯特趴倒在地。在某种程度上，阿兰甚至渴望看到这一幕发生，从而改变这种压抑的气氛。

不过不是这个早晨的气氛。

“只是噢一声，没别的意思。”罗兰不温不火地边说边往前走。

“恕我冒昧，我知道你不爱听，但还是要谈谈信鸽的事。”在他们装马鞍的时候，库斯伯特说：“我仍然觉得消息——”

“我向你做个保证。”罗兰微笑着说。

库斯伯特怀疑地看着他。“嗯？”

“如果明早你还想用信鸽送消息，我们就按你的想法做。到时候，你任选一只鸽子，亲自把消息绑在信鸽腿上，送它飞往西边，飞往蓟犁。你觉得怎么样，亚瑟·希斯？够公平吧？”

库斯伯特用不信任的目光注视了他片刻，阿兰为那种目光而感到心痛。随即伯特露出一丝笑意，“还算公平，”他说。“谢谢。”

“先别忙着谢我。”罗兰的这个回答让阿兰觉得奇怪，似乎有一种不祥的预感，绞得他心里忧虑不安。

2

“托林小姐，我不想去，”锡弥恳求道。他那张一贯平静的脸上显出不寻常的表情——眉头紧皱，充满不安和恐惧。“她是个可怕的女人。像熊一样可怕，对，就是那么可怕。鼻子上还长了个肉瘤，就在这个位置。”他用大拇指指着自己的鼻尖。他的鼻子很小巧，线条流畅有型。

若是放到昨天，克拉尔肯定会为他的忸怩迟疑大动肝火，但今天她却表现得耐心十足。“你说得没错，”她语重心长地说。“但是锡弥，她特意点名要你去。再说，她会付你小费，这些你都清楚明白。”

“如果她把我变成一只甲壳虫，要钱还有什么用？”锡弥一副愁眉苦脸的样子。“甲壳虫又不会花钱。”

不过，他终究还是拗不过，只好乖乖跟着托林走到拴卡布里裘斯——酒馆驮货的骡子——的地方。巴奇已经把两个小桶放到骡子背上了，一个桶里装了沙子，起平衡作用。另一个桶里装了蕤喜欢的鲜榨格拉夫。

“快到集市日了，”克拉尔欢快地说。“哎呀，不到三个星期了。”

“对啊。”这让锡弥感到欣喜。他非常喜欢集市日——灯火，爆竹，舞蹈，各种游戏，还有此起彼伏的欢声笑语。集市日临近的时候，人人兴高采烈，听不到任何恶言恶语。

“兜里装满了钱的年轻人在集市上肯定逍遥得很。”克拉尔说。

“千真万确，托林小姐，”锡弥仿佛刚发现一条重大的人生定律似的。“嗯，千真万确。”

克拉尔把卡布里裘斯的缰绳交到锡弥手中，然后把他的手指合上。“小伙子，一路顺利。对那老乌鸦要礼让三分，见了面记得鞠躬，表达你最忠诚的敬意……还有，一定要在黄昏前下山回来。”

“嗯，肯定早早回来，”锡弥想到万一黄昏后还留在库斯就感到不寒而

栗。“我绝对会在黄昏前离开。”

“小伙子，走好。”克拉尔目送着他离去，看着他牵着性子暴躁的老骡子渐渐走远，那顶粉红色的宽边帽还挂在他背后。当他消失在第一座小山脊后时，她又重复道：“小伙子，走好。”

3

乔纳斯躲在山脊侧面的长草丛里，等那几个年轻人离开老K酒吧后，他又等了一个小时的光景，然后骑马到山顶，看到他们变成了三个小点，在离此四英里的斜坡上慢慢移动。那几个家伙干活去了。没有任何可疑的迹象。他们比乔纳斯一开始想的要聪明些……但也不像他们自认为的那样聪明。

他骑马到了离老K酒吧不足四分之一英里的地方——那里仅有的东西就是雇工房，马厩，废墟，它们正沐浴在早秋明媚的阳光下——然后他把马拴在牧场溪涧附近的棉白杨矮树丛中。年轻人把洗好的衣服放在那里晾晒。乔纳斯扯下矮树枝上晾着的裤子和衬衣，丢在一堆，在上面撒了一泡尿，然后拍拍屁股回去牵马了。

乔纳斯从一个鞍囊里抽出一根狗尾巴，马立刻欢快地跺起脚来，仿佛为终于摆脱那条狗尾巴而高兴。乔纳斯也想摆脱狗尾巴。因为那东西的臭味越来越浓烈了。乔纳斯从另一个鞍囊中取出一小罐红色颜料和一把刷子。这些东西是他从布赖恩·胡奇的大儿子那里弄来的，今天是他照看马具店。而胡奇先生这个时候毫无疑问已经去西特果了。

乔纳斯大摇大摆地走向破房子……因为这儿根本没有藏身之处，更因为无需躲藏。现在这儿一个人都没有，几个男孩都出去了。

一个男孩在门廊上的摇椅里留了本书，是默塞尔写的《布道和冥想》。书在中世界绝对是稀有物，特别是在中心地带往外的地方。除了在海滨区的几本藏书，眼前这本是乔纳斯到眉脊泗以来看到的第一本书。他翻开书，看到了一行女人的稳健笔迹：送给我最亲爱的儿子，爱你的母亲。乔纳斯撕下这页，打开那罐颜料，用无名指和小指的指尖在颜料里蘸了一下。他把中指压在“母亲”两字上，用蘸了红颜料的指甲当笔，在“母亲”上加了“婊子”两个字。他把这张纸按在一个生锈的钉上，这是个一眼就能看到的地方；接着他把书撕烂了，使劲用脚踩着书页。这是哪个小子的书呢？他希望能是迪尔伯恩的，不过这并不重要。

乔纳斯走进房间，首先引起他注意的是那些鸽子，它们在笼子里咕咕

叫着。他本以为他们用日光送信呢，没想到是鸽子！啊，我怎么没想到呢！那样更干净利落！“我马上就来看你们，”乔纳斯说。“耐心点，亲爱的；趁现在的时间，赶快尽情地吃，尽情地拉吧。”

他好奇地四下环视了一圈，鸽子柔和的咕咕声镇定了他的神经。少年还是贵族？罗伊曾经这样问过利茨的老头子。老头说可能两者皆是。至少是整洁的少年，乔纳斯心想，从他们收拾房间的情况看是这样的。训练有加。三张床都整理好了，每个床脚各放了一堆东西，也摆得很整齐。他在每一堆里都找到了一张母亲的画像——哦，多有孝心的孩子啊——还在某堆中找到了一张父母的合像。他本希望能找到名字之类的信息，或其他可能的资料（甚至希望找出几封女孩子写来的情书），但什么也没有。不管他们是什么来头，乔纳斯发现他们都够谨慎的。他从相框里抽出那些画像，一张张撕得稀巴烂。他把床脚的东西丢到房间的各个角落。他要在有限的时间内竭尽所能，进行破坏。当他在一条正装裤的口袋里找到一条亚麻手绢后，他用它擤了一把鼻涕，然后小心翼翼地把手绢铺在一个小伙子礼靴的靴尖上，靴上沾了一大块绿色的鼻涕。有什么比辛苦干了一整天活回到家，意外地发现自己的贴身物品上残留着一个陌生人的鼻涕更令人恼火和烦乱的呢？

鸽子开始躁动不安了；它们没法像松鸦或秃鼻乌鸦那样呱呱乱叫，但当他打开笼子时，它们都拼命扇动翅膀想要飞出来。当然，这样做毫无益处。

他把它们一个个逮住，拧断了它们的脖子。把这一切做完之后，乔纳斯在每个男孩的麦秆枕头底下塞了一只咽气的鸽子。

在其中一个枕头下他得到了一个意外的发现：一些小纸条和一支储水笔，毋庸置疑，是写便条用的。他拗断水笔，将它甩到一边。把纸条塞进自己的口袋。纸总是派得上用场的。

除掉了鸽子，其他声音在他耳朵里就显得更清晰了。他仰着头，在木地板上慢吞吞地踱来踱去，竖着耳朵仔细听。

4

阿兰骑马疾驰而来，罗兰没在意他紧张苍白的脸色和焦急惊恐的眼神。“我这里总共三十一，”他说，“都有领地的标志，王冠和盾牌。你那边呢？”

“我想我们得回去，”阿兰焦急地说，“出事了。是感应告诉我的。从来

没有像这次这么强烈而清晰。”

“你那边的数目是多少？”罗兰又问了一遍。有时候，就像现在这样，他觉得阿兰的感应不但帮不了什么忙，简直是让人恼火。

“四十。可能是四十一。我记不清了。你问这个干吗？反正他们已经把不想让我们清点的都移走了。罗兰，你听到我说的话了吗？我们必须回去！有点不对劲！我们住的地方有麻烦！”

罗兰瞥了库斯伯特一眼，他悠悠地骑着马走在五百码开外。他再把视线转回到阿兰身上，耸起的眉头挂着一个问号。

“伯特？他是个麻木的家伙，他总是这样——你又不是不知道。可我不是。你知道我不像他。罗兰，求你了！不管是谁进了我们的房间，他都会看到鸽子！可能还会找到我们的枪！”向来冷静的阿兰此刻几乎紧张惊恐得快要哭出来了。“如果你不和我一起回去，就让我回去，我一个人回去！罗兰，看在你父亲的分上！让我走吧！”

“看在你父亲的分上，我不允许你离开，”罗兰说。“我这儿的数量是三十一。你的是四十。好，就算四十吧。四十是个好数字——和其他数字一样好，我知道。现在我们交换一下，重新再数。”

“你到底是怎么啦？”阿兰低声说。他看着罗兰的眼神就好像罗兰已经疯了。

“没什么。”

“你已经知道了！我们早上出门的时候你就知道了！”

“哦，我可能是看到了什么了，”罗兰说。“也许是光线反射造成的，但……阿兰，你相信我吗？我觉得这才是关键。你相信我吗？还是你认为我在坠入爱河后，就神志不清，神魂颠倒了？就像他认为的那样？”说着，他朝库斯伯特所在的方向甩了甩头。罗兰脸带微笑地看着阿兰，眼神却遥远而漠然——这就是罗兰心不在焉的表情。阿兰觉得好奇，不知道苏珊·德尔伽朵有没有见过罗兰这样的表情，如果她看到过，不知她作何感想。

“我相信你。”现在阿兰脑子里一团糟，连自己也搞不清他说的是实话还是谎话。

“很好，那我们就交换再数。记着，我这里是三十一。”

“三十一。”阿兰确认道。他举起双手，然后啪的一声重重地拍在大腿上，强烈刺耳的声音使他那匹向来安静的坐骑缩了缩耳朵，惊跳了几下。“三十一。”

“我想今天我们可以早点回去，你该满意了吧，”罗兰说完便骑马离去。阿兰看着他离开。他一直弄不明白罗兰脑子里到底在想些什么，现在他愈加摸不着头脑了。

5

嘎吱。嘎吱，嘎吱。

这正是他在寻找的声音。乔纳斯在这个地方走来走去，听了老半天，正打算放弃搜寻，终于他如愿找到了。他原本认为会在床附近找到他们藏东西的暗洞，但他们真的很谨慎。

他单腿跪下，用匕首撬开那块嘎吱作响的木板。木板下面有三捆东西，每一捆都用深色棉布裹着。布条湿哒哒的，散发着枪油的味道。乔纳斯把这三捆东西掏了出来，不无好奇地把它们拆开，想看看这几个年轻人到底藏了什么枪。两包里各有一支五发子弹的左轮手枪，这种型号的手枪在当时叫做“雕刻师”（没人知道为什么会有这个称呼）。另一包里有两支枪，是六发式左轮手枪，制作得比雕刻师精良。刚才，乔纳斯兴奋得几乎停止心跳，还以为自己找到了枪侠的大左轮手枪呢——结实的钢质枪管，檀香木枪把，枪膛粗得像钻头。如果真是那样的大枪，那么不管对他的计划会造成多大的影响，他也会把枪拿走。看到眼前手枪上普通的枪把，他松了口气。人们不会去寻求失望，但失望却能让你静下心来。

他把枪重新包起来，放回原处，再把木板原封不动地盖好。也许城里一帮游手好闲的家伙会出现在这个地方，把撕不烂的东西到处乱扔，但他们不可能发现这样的隐蔽之处；当然不会，这显然不像他们所为。

你真的认为他们会相信这一切都是城里的小混混干的吗？他们也许会相信；起初乔纳斯低估了他们几个年轻人，但这并不意味着现在他要来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开始高估他们的能力。再说，这无关紧要。不管他们怎么想，这里的情形，他所做的破坏，肯定会让他们气得火冒三丈。气得忘了谨言慎行……让他们把水搅浑吧。

乔纳斯把切下的狗尾巴塞进一个鸽笼，狗尾巴翘在外面，就像一根嘲讽的大羽毛。他用颜料在墙上涂写了两句孩子气的脏话：吃屎。

终于回来啦，有钱的大蠢蛋。

写完，他离开房间，在门廊上站了一会儿，老K酒吧仍旧只有他一人。

当然不会有别人。但突然间，他觉得心神不宁——好像他的行踪已经被察觉。也许是被某种来自内世界的感应察觉到了。

你知道，有这么回事。那个被称为感应的东西。

对啊，但那是枪侠、艺术家和疯子们才用的工具；不是男孩所能拥有的，不管他们是贵族子弟还是一般的毛头小子。

乔纳斯几乎是疾步返回拴马处，骑上马回城了。事情已经快达到白热化的程度了，在魔月升起之前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6

蕤的小屋蜷缩在库斯的最后一座小山上，屋子的石墙和屋顶开裂的鹅卵石都粘着苔藓。屋子的西北方向是一片宏伟的景观——恶草原，沙漠，悬岩，爱波特大峡谷——但是对于一路的景致，锡弥根本没心欣赏。午后不久，他牵着卡布里裘斯蹑手蹑脚地走进蕤的院子。一小时之前他就觉得饿了，但现在饥饿的痛苦已不见踪影。在整个领地，没有任何地方比这里更加让他痛恨了，这儿甚至比西特果吱吱嘎嘎，叮叮当当的大尖塔还讨人厌。

“夫人？”他一边叫唤，一边牵着骡子往院子里走。当他走近小屋时，卡布里裘斯突然停了下来，垂下了脖子，不肯再往前走。锡弥只得用力拽了一把缰绳，卡布里裘斯才又走起来了，锡弥为此感到有些抱歉。

“夫人？善良得连只苍蝇都不忍心伤害的老夫人？您在吗？锡弥很高兴为您带来了您喜欢的格拉夫。”他微笑着，掌心朝上摊开手，表明他没有丝毫的恶意，但仍旧没有一点回应。锡弥感到他的肠子卷成了一团，开始抽搐。某个片刻，他觉得自己都快像婴儿那样尿裤子了；他放了个屁，感觉好了些。至少肠子不那么难受了。

他继续往前走，每前进一步，他对这个地方的厌恶程度就会加深一点。院子的地高低不平，丛生的杂草都是枯黄的，仿佛小屋的住户用她的巫术把这块土地弄得枯竭不堪。一边有一个菜园，锡弥看到里面种着蔬菜——南瓜和尖根，大部分是变异种。接着他注意到了菜园里的稻草人。它也是突变异种，长得很是丑陋，令人作呕，有两个稻草

头；一只鼓鼓的手戴着女人的绸缎手套，从胸膛的部位戳出来。

我再也不会答应托林小姐到这种鬼地方来了，他心想。再多的钱也不干。

小屋的房门敞着。锡弥觉得，这就像一张正在打哈欠的嘴巴。难闻的阴湿气味从里面飘散出来。

离房子大约还剩十五步的时候，锡弥停了下来，卡布里裘斯突然用鼻子去蹭他的屁股（仿佛要问他们在等什么），引得锡弥惊叫了一声。他吓得差点撒腿就跑，动用了所有定力才把自己锁在原地。这天天朗气清，阳光明媚；然而到了山上这个鬼地方，阳光显得软弱无力。这不是他首次拜访此地，蕤的山丘从来就不是令人愉悦的地方；现在的气氛更是糟糕透顶。他感觉和三更半夜被无阻隔界的低吟声惊醒时的心情差不多，仿佛有什么可怕的东西悄然向他袭来——像是疯狂的眼睛和鲜红的爪子。

“夫……夫……夫人？有人吗？”

“走近些。”一个声音从虚掩的门里传了出来。“傻小伙，走到我看得见你的地方。”

锡弥照着吩咐走上前去，心惊胆战，欲哭不能。他觉得这次是下不了山，回不去了。也许卡布里裘斯还能回家，但不是他自己。可怜的锡弥说不定会被放进烧锅里煮——今晚烧成热滚滚的晚餐，明天做汤喝，年底再做成冷菜。没准他就会落得这样的下场。

锡弥很不情愿地拖着步子朝蕤的门廊挪动——如果他的膝盖靠得再近一些，两条腿就会像说快书用的响板那样前撞后碰了。她的声音听起来和原来的不太一样。

“夫人？我害怕。我是说真的。”

“害怕也是正常的，”那个声音说。余音飘散，悄然溜进阳光里，仿佛污浊的烟雾弥漫开来似的。“不过不用担心——就按我说的，放松。再走近些，锡弥，斯坦利的儿子。”

虽然锡弥脚下的每一步都被恐惧拽着，他还是表现得很顺从。骡子埋着头跟在后面。卡布里裘斯来这里的一路上都像只鹅似的叫个不停，现在终于安静下来了。

“行了，就到那儿吧，”从阴暗房间里飘出的声音低声说。“就站在那

儿。”

她从敞开的门里走出来。太阳照到她身上，她立刻往后退缩了一下，因为强烈的阳光照得她眼花。她手里拎了一只空桶。爱莫特像条项链似的盘卷在她脖子上。

锡弥见过这条蛇，过去他总会想，如果他不幸被这样的蛇咬了，会在怎样的痛苦中挣扎着死去。今天他倒没有胡思乱想；因为和蕤相比，爱莫特看上去就不那么可怕了。老妇脸颊下垂，整个脑袋和骷髅差不多。她稀落的头发和突起的眉毛上到处都是褐色的斑点，令人恶心得像一大群猖狂横行的虫子。左眼下面还有一个伤口，笑的时候露出所剩不多的几颗牙。

“你不喜欢我现在的样子吗？”她问道。“感到心里打颤，是吗？”

“不……不，”锡弥颤颤巍巍地答道，马上又觉得自己说错了：“我想说的是！”天哪，他越说越糟。“夫人，您很漂亮。”他不假思索地脱口而出。

她噗哧一笑，把空酒桶推给锡弥。她的劲很大，差点把他推得一屁股坐倒在地。她的手指碰到了锡弥，不过是一瞬间罢了，但足以使他浑身发麻。

“天气不错啊。俗话说得好，真正的美丽在于美丽的心灵。这用在我身上倒是恰如其分。傻小子，把格拉夫给我。”

“是，夫人！马上给您拿来！”他把空酒桶搁下，去解骡子背上捆酒桶的绳子。他的动作笨拙不堪，因为他意识到蕤一直盯着他；不过他终于把绳子松开了。桶差点从驴背上滑下来，他吓得心都跳到嗓子眼了，要是桶摔在到处是石头的地上，非砸得稀巴烂不可。还好他一伸手，及时把桶抓住了。他把桶递过去，猛地发现蛇已不在蕤脖子上了，紧接着就觉得自己的靴子上有东西在爬。爱莫特仰头盯着他，嘶嘶作响，狰狞地咧着嘴笑，露出两排毒牙。

“孩子，放聪明点，别乱动。爱莫特今天脾气可不好。把桶搬到房里去。太重了，我搬不动。我已经连着几顿饭没吃了。”

锡弥板着张苦瓜脸弯下腰（托林小姐叮嘱过，要向她鞠躬作揖，表达你最忠诚的敬意，这些他都铭记在心），他想挪一下脚步，缓释背上的压力，可是蛇依然盘旋在他脚边，他害怕得不敢动弹。当他直起身子的时候，蕤取出一个斑驳的旧信封，信口用一小块红蜡盖上了封

印。这样的红蜡不知会是用什么熬制成的，想到这个问题锡弥就觉得毛骨悚然。

“把这封信带给科蒂利亚·德尔伽朵。你认识她吗？”

“呃，”锡弥努力控制住紧张的情绪，结结巴巴地说。“她是苏珊小姐的姑妈。”

“没错。”锡弥迟疑了一下，正要伸手去接信封，她却突然把信封收了回去。“傻小子，你不识字，对吗？”

“不识字。学也学不会。”

“很好。我提醒你，不要把这封信给任何识字的人看；否则，晚上爱莫特会在枕头底下等你的。我可以看得很远。锡弥，记住我说的话了吗？我看得很远。”

虽然这只信封再普通不过了，锡弥拿在手里却觉得又沉又可怕，仿佛它不是用纸，而是用人皮做的。另外，蕤给科蒂利亚·德尔伽朵信干什么呢？锡弥回想起上次见到德尔伽朵女士时，她脸上满是蜘蛛网似的的东西，那可怕的形象让他不禁打了个冷战。说不定那些蜘蛛网就是这个站在屋门口，隐匿不定的可怕女人搞的鬼。

“如果你把信弄丢了，别想瞒过我，”蕤压低嗓音说。“你要是给别人看，也别想瞒过我。记住，斯坦利的儿子，我有一双千里眼。”

“夫人，我会小心的。”如果他真的丢了这封信反倒更好，但他不会。每个人都认为锡弥的脑袋瓜糊里糊涂的；但是他还没糊涂到弄不清叫他来的真正用意：醉翁之意不在酒，让他来送格拉夫只是个马虎眼，送信才是真正的目的。

“不介意进来一下吧？”她低沉着声音说，一根手指指着他的裆部。“如果我给你吃些蘑菇——这可是特别待遇啊——我可以变成你的梦中情人。”

“哦，我不行，”他说着紧紧抓住裤腿，拼命地笑着，仿佛有一股尖叫声想撑破他的脸皮冲出来似的。“那讨厌的东西上星期出问题了。”

蕤直瞪瞪地看着他，吃惊的表情是她有生以来少有的。过了一会儿，她噗哧笑了出来。苍白的手托着肚子，捧腹大笑，身子不停地来回晃悠。爱莫特惊了一下，慌忙拖着长长的绿身子溜进房间去了。房间深处，她的猫儿对爱莫特咻咻叫着。

“走吧，”蕤说，还在不住地笑着。她往前倾着身子，往锡弥衬衣口袋里扔了三四个便士。“走吧，你这个呆子！别到处闲逛，也别采野花。”

“不会的，夫人——”

他话还没说完，门就在他面前啪的一声关上了，门板裂缝里震出一团灰尘。

7

罗兰建议两点钟回老K酒吧，库斯伯特对此觉得莫名其妙。他想知道原因，但罗兰只是耸了耸肩，什么都没说。库斯伯特又看了阿兰一眼，发现他一副沉思的表情，令人费解。

他们出发骑马回住处。一路上，不祥的预感萦绕在库斯伯特的心头。他们攀上小山顶，下面就是老K酒吧，屋子的门敞开着。

“罗兰！”阿兰指着牧场小溪处的白杨树林大声喊道。他们离开的时候，衣服还都好好的晾着，现在莫名其妙地散了一地。

库斯伯特立刻跳下马，跑过去看个究竟。他拿起一件衬衣闻了闻，愤然甩到地上。“有人在上面撒过尿。”他愤怒地喊道。

“到这边来，”罗兰说。“我们来查看一下损失状况。”

8

损失很严重。正如你预料的那样，库斯伯特盯着罗兰想。然后他又把视线转向阿兰，发现阿兰虽然看上去表情忧郁，却丝毫没有惊讶。正如你们俩预料的那样。

罗兰朝一只死鸽子弯下腰去，捡起了一个东西，那东西太细微了，细得库斯伯特第一眼都没看清到底是什么玩意。罗兰直起身，拿给他的伙伴看。那是一根头发。很长的一根头发，白若银丝。他松开拇指和食指，头发从指间飘落下来，掉到地上那堆撕烂了的画像上，这本是库斯伯特奥古德父母的画像。

“你们既然知道那只老乌鸦会来这里，为什么我们不及时赶回来宰了他？”库斯伯特听到自己问了这个问题。

“因为时机不对。”罗兰平静地说。

“如果我们中的任何一个到他那里搞破坏，他会把我们杀了，难道还会手下留情不成。”

“我们和他不一样。”罗兰依然心平气和地说。

“我要把他找出来，打断他的牙齿，打穿他的脑门。”

“不行。”罗兰还是很镇定。

如果库斯伯特再听罗兰不温不火地讲下去，他非发疯不可。友谊和卡-泰特已被他抛到脑后，沉入体内，突然涌起的狂怒占据了他整个脑袋，湮没了一切理智。乔纳斯来过这里；他们在他们的衣服上撒尿，咒骂阿兰的母亲为婊子，撕毁了他们最珍贵的画像，在墙上涂抹幼稚肮脏的文字，杀了他们的鸽子。罗兰预感到了……但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也不打算采取什么措施。他就知道去找他的小情人，是的，那是他目前最关心的事。

但等下次你上马去会她的时候，她就不会再喜欢你的长相了，库斯伯特心想，我说到做到。

他握起了拳头。阿兰一把抓住他的手腕。罗兰转过身去收拾掉在地上的毯子，好像库斯伯特愤怒的脸色和威胁的拳头对他没有任何的触动。

库斯伯特举起另一个拳头，想动粗，让阿兰放开他；但当他看到同伴率直老实的脸庞和单纯又不安的眼神时，他的怒火稍稍平息了一些。他并不想和阿兰争吵。库斯伯特确信阿兰也知道这里出事了，肯定是罗兰坚持不让他乔纳斯走之前采取行动。

“跟我来，”阿兰小声咕哝了一句，然后把一只手臂搭在库斯伯特的肩膀上。“到外面来。看在你父亲的分上，跟我到外面来。你需要平静一下。现在不是我们搞内乱的时候。”

“现在也不是我们的头儿他妈的昏头昏脑的时候。”库斯伯特还是扯着嗓子大声嚷道。阿兰又拖了拖他，这一次库斯伯特终于让步了，跟他朝门口走去。

这是我最后一次忍让了，他心想，不过我想——我知道——我也只能做到这一步了。我会让阿兰告诉他。

想到要用阿兰做他和自己最要好的朋友的中间人——意识到事情已经发展到这步田地——库斯伯特感到绝望气愤，突然又怒气冲天。他俩

刚走到门口，他猛地回过身对罗兰吼道：“她把你变成了一个懦夫。”他是用高等语说这句话的。阿兰站在一旁，倒吸了一口冷气。

罗兰停下手上的活，仿佛突然间变成了一块石头，他背对着他们。手臂上搭满了毯子。那一刻，库斯伯特肯定罗兰会转身向他冲过来。他们会大打一场，可能一直打到他俩中的一个被打死，或者被打瞎，或者被打得不省人事。很可能被打惨的人是他自己，但他已经不在乎这些了。

但是罗兰始终没有转过身来。他也用高等语回答：“他来偷的是我们的理智和谨慎。你这个样子，看来他是得逞了。”

“不，”库斯伯特又开始使用低等语。“我知道你是怎么想的，但那是错的。事实是，你已经失去了方向。你把自己的粗心大意冠名为爱，把缺乏责任心当做一种美德。我——”

“看在诸神的分上，出来。”阿兰快要咆哮了，他使劲用力把伯特拉出门去。

9

罗兰在视线中消失了，库斯伯特把怒火的矛头指向了阿兰，就如同风向标随着风向改变了一样。两人站在阳光照耀的庭院里，相视而立。阿兰很不愉快，心烦意乱；库斯伯特的手紧紧地握成拳头，在身体两侧不住地抖动。

“为什么你老是为他找借口？这到底是为什么？”

“在蛟坡上的时候，他问我是否信任他。我说是。我现在也信任他。”

“那你就是个蠢货。”

“他是枪侠。如果他觉得我们必须继续等待。那我们就得等。”

“他是枪侠，那是运气！一个畸形的枪侠！变异的枪侠！”

阿兰震惊无语地看着他。

“跟我来，阿兰。是结束这个疯狂游戏的时候了。我们去把乔纳斯揪出来，杀了他。我们的卡-泰特已经完了。我们要建立一个新的，你和我。”

“没有完。如果它真的完蛋了，那也是你的责任。那样的话，我永远都不会原谅你。”

现在轮到库斯伯特沉默了。

“你干吗不骑马出去兜兜风？多逛一会儿，给自己一点时间冷静一下。现在我们的友谊至关重要——”

“这话你跟他讲去！”

“不，我现在要跟你说话。乔纳斯写了对我母亲不敬的脏话。要是我认为罗兰做得不对，你认为我难道不会跟你一起去报仇吗？但那不正中了乔纳斯的下怀吗？他不就巴望着我们失去理智，盲目行动吗？”

“没错，但还是有问题，”库斯伯特稍微缓和了一些，拳头也渐渐松开了。“你不明白，我也不知道怎么跟你解释。如果我说苏珊毒害了我们的卡-泰特，你会认为我心怀妒忌。但我始终觉得她干了那桩事，尽管不是有意的，她自己也不知道。她也毒害了他的头脑，地狱之门已经打开。罗兰体验到地狱之门里的热度，还误认为那是他对她的热情……但我们要更清醒，阿兰。我们必须想得更周到。为了他，也为了我们自己和我们的父亲。”

“你认为她是我们的敌人？”

“不！如果她是，问题反倒简单了。”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然后吐了出来，又吸了一口，吐出来，接着吸了第三口，吐出来。每吸一口，他就觉得更理智，更清醒了。“别管那个了。现在谈那个也没什么意义。你是对的——我想我要出去好好兜兜风。”

库斯伯特朝他的马走去，又转回身来。

“告诉他，他错了。告诉他，即使在等待这一点上他是正确的，这种正确也是基于错误的前提，一切都是错的。”他犹豫了一会儿。“告诉他我说的地狱之门。就跟他说这是我的感应。你会告诉他吗？”

“会的。库斯伯特，离乔纳斯远点儿。”

库斯伯特骑上马。“我不做任何承诺。”

“你并不是男人。”阿兰伤心地说，更确切地说，他快要哭了，“我们没有一个能称得上是顶天立地的男人。”

“你最好说的是错的，”库斯伯特说。“因为作为男人的使命就要到来了。”

他调转马头，疾驰而去。

10

伯特沿着海岸道路走了很远，尝试着什么也不想。他发现有时候，如果你敞开着思想的大门，一些出乎意料的东西会钻进你的脑袋，通常是些有用的东西。

但这天下午没有出现什么意外的收获。困惑，痛苦，他脑子里丝毫没有有什么新鲜的想法（甚至连一点迹象都没有）。最后，库斯伯特打道回府，返回罕布雷。他骑马穿过高街，一路向和他打招呼的人挥手致意或聊上几句。他们三人在这一带认识了很多善良的人，他把有些人当做朋友。他觉得罕布雷市的普通民众已经接纳了他们——远离家乡和家人的年轻人。库斯伯特与这些普通百姓越来越熟，渐渐打消了关于他们参与了莱默和乔纳斯肮脏阴谋的怀疑。再说，如果不是因为罕布雷民风纯朴，根本没有人会怀疑这里，“好人”法僧又怎么会选择它呢？今天街上人很多。农夫的集市很繁荣，路边摊排得满满的，品奇和吉利滑稽剧逗得孩子们笑声四起（吉利正在来回追赶品奇，拿着她的扫帚狠揍这个逆来顺受的老可怜）。收割节集市日的布置正在迅速地进行着。但想到集市，库斯伯特并没有太多的喜悦和期待。因为这不是他的集会，因为这不是蓟犁的收割节集会？也许……不过这主要是因为他心身俱疲。如果这是成长的代价，他宁肯不要长大。

他骑着马继续往城外走去，把大海抛在身后。太阳照耀在他脸上，地上的影子越来越长。他想他很快就会离开伟大之路，穿过蛟坡，回老K酒吧去。正在这时，他看见老朋友锡弥牵着骡子走过来。锡弥垂着头，耷拉着肩膀，粉红色的宽边帽斜戴在头上，靴子上满是灰尘。在库斯伯特看来，他好像是一路从地球的另一端徒步走来的。

“锡弥！”库斯伯特叫道，满心以为会看到他愉快的笑容，听见他傻乎乎又滔滔不绝的唠叨。“天长夜爽！你好——”

锡弥抬起头，当宽边帽的帽檐抬起来时，库斯伯特哑然了。他在这个年轻人脸上看到了恐惧——惨白的脸颊，失魂落魄的眼睛，颤抖的嘴唇。

11

要是锡弥愿意，他本该在两小时前就到达德尔伽朵家了，但他像乌龟似的拖着缓慢的步子走，每一步都被他衬衣里的那封信紧紧拽住。可怕，太可怕了。他甚至不能思考，因为他的心智差不多没有思考的能力。

库斯伯特飞身跳下马，快步走到锡弥身边。他把手放到年轻人肩头。“出什么事了？告诉你的老朋友。他不会嘲笑你的，绝不会。”

“阿瑟·希斯”温和的嗓音和关切的表情让锡弥忍不住抽泣起来。他把蕤不让他对任何人提起此事的严厉指示抛到脑后，呜咽着一口气讲述了从早上以来发生的一切，有两次库斯伯特不得不让他讲得慢一些。后来库斯伯特把他带到一棵树下，在树阴里坐下来，锡弥才终于把语速放慢。库斯伯特越听越不安。讲到最后，锡弥从衬衣里掏出了一个信封。

库斯伯特打开封蜡，看了信封里的东西，瞪大了眼睛。

12

乔纳斯兴高采烈地从老K酒吧回来时，罗伊·德佩普正在等着他。罗伊向他报告，法僧的先遣人员终于出现了，听到这里，乔纳斯的兴致又高了一截。只是罗伊并没有像乔纳斯期望的那样高兴。他一点也不高兴。

“那家伙到海滨区去了，我猜有人在那儿等着迎接他呢，”德佩普说。“他想立刻见你。如果我是你，我不会在这里逗留，想着吃点东西什么的。我也不会喝酒。因为需要清醒的头脑来应付这个人。”

“罗伊，今天你的建议还真不少啊。”乔纳斯的话语中充满了讽刺意味。但当佩蒂端来一小杯威士忌的时候，他退了回去，要了一杯水。乔纳斯觉得罗伊看他的眼神怪怪的，而且脸色极度苍白。当席伯在钢琴前坐下，弹出一个音符时，德佩普一惊，一只手向枪把摸去。很有趣，但也有些令人不安。

“孩子，给我坐下——干吗一副惊魂未定的样子？”

罗伊摇摇头，闷闷不乐地说：“我也不知道。”

“那家伙叫什么名字？”

“我没问，他也没说。不过他给我看了法僧的标记。你知道的。”德佩普压低了声音说到。“眼睛。”

乔纳斯知道这玩意儿。他讨厌那个瞪大了的眼睛。真难以想象法僧发了什么疯，竟然选了这个标记。为什么不是一只铁腕？或者交叉的双剑？或者是一只鸟？比如，一只猎鹰——猎鹰不失为一个好标记。可眼睛——“好吧，”他说着把杯里的水一饮而尽。至少，喝水比威士忌让他感觉舒服——他已经渴坏了。“剩下的就留给我自己来弄清楚吧。”

他走到蝙蝠门前，正准备推门出去，德佩普叫住了他。乔纳斯转过身来。

“他看起来像别的人。”德佩普说。

“什么意思？”

“我也说不清。”德佩普显得局促不安，思维有些混乱……但也很固执。

手还是粘着枪不放。“我们只谈了五分钟左右，但我有一次看着他，却觉得他就是利茨的那个老杂种——被我开枪打死的那个。后来我又匆匆看了他一眼，心想，‘见鬼，站在那里的是我老爸。’接着这个想法也消散了，他看上去又像他自己了。”

“怎么会这样？”

“估计你会亲眼看到。但我觉得你不会喜欢的。”

乔纳斯推开一扇蝙蝠门，站在门口思忖着。“罗伊，那不会就是法僧本人吧？是不是他乔装打扮了？”

德佩普皱着眉头想了想，摇了摇头。“不是。”

“你确信？我们只见过他一次。而且见面的时候离得也不是很近。”当时是拉迪格把法僧指给他们看的。大概是十六个月之前的事了。

“我肯定。你还记得他个子多高吗？”

乔纳斯点点头。虽然法僧不是珀斯老爷，但他身高六英尺多，肩宽体阔。

“那个人和克莱差不多高，可能还要矮些。无论他看起来像谁，他的身高是不变的。”德佩普停顿了一会儿继续说：“他笑起来像个死人。我难以忍受他的笑声。”

“什么意思，像个死人？”

罗伊·德佩普摇着头说：“我说不清。”

13

二十分钟后，艾尔德来得·乔纳斯骑马穿过写着带着和平而来的土坯门，来到滨海区的庭院里。他心里有些不安，因为他本指望来的是拉迪格……而如果罗伊没有弄错的话，他看到的不会是拉迪格。

米盖尔拖着脚走上前来，牵住乔纳斯的马，咧嘴笑着，苍老的面容惹人厌。

“多谢。”

“不用谢，先生。”

乔纳斯走进院子，见奥利芙·托林像个被弃的幽灵一样坐在前廊，就朝她点点头打了个招呼。她也点点头，露出惨淡的微笑。

“乔纳斯先生，你看上去气色很好啊。如果你见到哈特——”

“对不起，夫人，我是来找大臣的。”说着，乔纳斯三步并做两步上楼往大臣的套间走去，穿过了一条狭窄的用煤气灯照明的（光线不是很好）石头过道。

走廊尽头有一扇门——一扇结实的用橡木和黄铜做的拱门——他敲了敲门。莱默并不在乎像苏珊·德尔伽朵这样的女人，但他爱慕权利；正是对权利的狂热使他脑袋瓜里的所有曲线都变直了。乔纳斯敲敲门。

“请进，我的朋友。”一个声音——不是莱默的声音——叫道。接下来的一阵轻笑弄得乔纳斯毛骨悚然。他笑起来像个死人，罗伊曾这么说过。

乔纳斯推开门，走进房间。莱默并不喜欢熏香，就像他对女人的丰臀美唇没什么兴趣一样。不过现在房间里点着熏香——树木的气味让乔纳斯想起葡梨的宫廷和在大会堂进行的各项活动。煤气灯被调得亮亮的。海风从开着的窗口飘进来，窗帘在海风的吹拂下微微抖动——紫色的天鹅绒。尊贵的颜色，这绝对是莱默最中意的。房间里到处都不见莱默，确切地说，一个人影都没有。屋里有一个小阳台，向着阳台的门都开着，阳台上也看不到任何人。

乔纳斯继续往房里走了几步，瞥了一眼房间另一头镶金框的镜子，他想透过镜子看看身后是否有人，无需回头。但身后也没有人。前面靠左边是一张餐桌，准备了两个人的位子，桌上还放着一份冷食晚餐，但是，座位上也没有人。奇怪的是，刚才明明有人跟他讲话。从声音判断，屋里应该是有人。乔纳斯警惕地拔出了枪。

“现在请过来，”刚才吩咐他进屋的那个声音又发话了。这个声音径直从乔纳斯左肩后传来。“在这里没有必要用那玩意儿，我们都是朋友，是一条船上的人。”

乔纳斯猛地转过身来，突然觉得自己老态龙钟，行动迟缓。那儿站着一个中等个子，看上去身体很健壮，眼睛湛蓝，双颊红润，可能只是健康的红润，也可能是刚喝过上好的红酒。他微笑着的双唇间露出精致的小牙齿，顶部是尖尖的，肯定是经过打磨才会变成这个样子的——因为这种尖角看起来无论如何都不像天生的。他套着一身黑色的长袍，像是神职人员的袍子，兜帽挂在身后。乔纳斯起初认为这个家伙是光头，不过事实证明他判断错了。那人的头发剃得很短，看上去只有一层头发茬。

“把枪收好，”黑衣人说。“我们彼此是朋友，我可是真心实意的。我们边吃边谈吧，有很多事要说——牛，油罐车，另外还有弗兰克·辛纳屈和德尔·宾格先生到底谁是最棒的低音歌手。总之有很多事等着我们谈哪。”

“谁？更棒的什么？”

“没什么，那个无关紧要。”黑衣人又发出怪异的笑声，乔纳斯心想，这声音除了在这里能听到，就只能在疯人院用铁栅栏封着的窗子里才能听到了。

他扭过头，又把视线转到镜子上。这回他在镜中看到了黑衣人，站在那里向他微笑。天哪，难道他一直都在那儿？

他确实一直在那儿，只有在他想现身的时候你才能看得见他。我不知道他是不是个巫师，但是他会魔法。或许是法僧的魔法师。

他转回身。这个穿着牧师袍子的家伙依旧在微笑，惟一的变化是尖角的牙齿不见了。乔纳斯敢担保先前那些牙齿是尖利的。

“莱默在哪儿？”

“我让他到德尔伽朵小姐那边帮忙去了，安排收割节事宜。”黑衣人回

答。他把手臂勾在乔纳斯的肩膀上，领他朝餐桌走去。“我想和你私下聊聊。”

乔纳斯不想惹法僧身边的人，但他实在受不了搭在他肩上的那只手臂。他也讲不清理由，就是觉得无法忍受，简直讨厌至极。他耸了耸肩，抖落了那只手臂，独自往其中一把椅子走去。难怪德佩普从悬崖回来时一脸苍白。

黑衣人的手臂被推开，但他不仅没发火，反而嗤嗤笑了起来。（德佩普说得没错，乔纳斯暗想，他笑起来确实像死人，千真万确）。一个念头在乔纳斯脑中一闪而过，他觉得这人是梵多，柯特的父亲——多年之前，就是他把乔纳斯放逐到了西部——他又伸手去摸枪。黑衣人会意地笑着注视他，那笑容让人极其不快；蓝眼睛仿佛煤气灯里的火焰似的闪动着。

“看到了什么让你感兴趣的东西吗，乔纳斯先生？”

“嗯，”乔纳斯说着坐下来。“食物。”他拿起一块面包，一整块塞进嘴里。面包粘在他干燥的舌头上，但他还是硬生生地把它嚼烂，咽了下去。

“很好。”那个人也坐下了，往乔纳斯的杯子里斟满红酒。“自从那三个惹事的小子来后，你都做了些什么？朋友，请一五一十地告诉我。告诉我你知道的一切，还有你所有的计划。一点都不能漏掉。”

“先让我看一下你的标志。”

“当然。你可真够谨慎的。”

黑衣人把手伸进袍子里掏出一个金属方块——乔纳斯猜那是银质的。他把它顺着桌子滑过来，正好停在乔纳斯盘子边上。刻在上面的东西和乔纳斯预想的一样——狰狞的眼睛。

“满意啦？”

乔纳斯点点头。

“把它推过来。”

乔纳斯伸出手去，他的手向来稳健，但这次却受了他纤弱、颤抖的噪音的影响；他的手指一阵颤抖，很快又把手缩回到桌子底下。

“我……我不想碰它。”

是的。他不想碰它。他突然意识到，如果他碰到这个东西，雕在上面的眼睛就会转起来……直勾勾地盯着他看。

黑衣人又笑了，伸出右手，做了个“过来”的手势。那个银牌（乔纳斯认为它是银的）自己滑回了他那边……一直滑到他粗布袍的袖子边上。

“阿布拉卡达布拉！结束！”黑衣人优雅地呷了口红酒，接着说：“我们是不是该结束那些烦人的客套了……”

“还有件事，”乔纳斯接口说。“你知道我的名字，我也想知道你的。”

“叫我沃特好了，”黑衣人说，脸上的微笑突然消失得无影无踪。“老沃特就是我。接下来让我们看看刚刚说到哪儿了，接着还要谈什么。总之，现在开始吧。”

14

库斯伯特回到住处时，天已经黑了。房间被整理得干干净净了，好像什么事也没发生过（幸好在以前工头办公室的壁橱里找到了松节油，墙上涂抹的字句被清理得只剩淡淡的粉色印子）。罗兰和阿兰正在打牌，玩的是一个叫做家庭堡垒的纸牌游戏，也就是两个人玩的那种“看我的”游戏，当这个世界还年轻的时候，人们就在酒吧、雇工房或篝火边围坐着玩这种纸牌游戏。

罗兰抬头看了一下，想看看库斯伯特情绪如何。表面上，罗兰显得一如既往的冷漠和不动声色，在艰难的四局牌中，他和阿兰胜负参半。但他内心充溢着痛苦和矛盾。阿兰已经把库斯伯特在院子里说的话转达给了罗兰；听到朋友口中说出那样的话，心里绝对不是滋味，即便是转述的，仍然很扎耳。让罗兰最难以忍受的是库斯伯特出门前说的那句话：你把自己的粗心大意冠名为爱，把缺乏责任心当做一种美德。有没有可能他真的犯了这样的错误？一次又一次，他告诉自己没有这回事——他要求他们采取的做法虽然艰难，但却理智，是惟一可行的方法。库斯伯特喊叫吵嚷只不过是一时冲动……还有看到自己的屋子被如此卑鄙地糟蹋时的狂怒。尽管如此……告诉他，即使在等待这一点上他是正确的，这种正确也是基于错误的前提，一切都是错的。

不可能是这样的。

可能吗？

库斯伯特灿然而笑，面色很好，感觉像是一路疾驰而来。他看上去年轻、英俊、精力充沛。他愉快的模样就像过去的库斯伯特——可以喋喋不休地对着乌鸦头胡扯，直到别人请求他闭嘴。

罗兰并不相信表象。库斯伯特的笑容不对劲，面颊上的红晕也许是怒火而不是好气色，眼里闪烁着的似乎狂躁胜于愉悦。罗兰一脸平静，但心沉了下来。他本希望让库斯伯特自己冷静一会，平息心中的风暴，但事实使他失望。他把目光投向阿兰，发现阿兰和他想的一样。

库斯伯特，三个星期后，一切都将结束。如果我告诉你就好了。

随即闪现在头脑中的另一个想法简单得令他吃惊：为什么不呢？

他意识到无法回答那个问题。他为何要一直隐瞒，独自苦苦思考呢？出于什么意图呢？一直以来他都是盲目的吗？神啊，是他一直都执迷不悟吗？

“嗨，库斯伯特，”罗兰开口说。“兜风兜得——”

“很不错，一路愉快，收获不少。出来一下，想给你看点东西。”

罗兰越发不喜欢库斯伯特眼睛里透出的不真实的欢快，但尽管如此，他还是把手中的牌朝下摊开放在桌上，起身准备跟库斯伯特出去。

阿兰拉了拉他的袖子。“别去！”他的声音压得很低，流露出一丝恐慌。“难道你没看见他的表情吗？”

“我心里有数。”罗兰说，失落感涌上心头。

他慢慢地朝库斯伯特走去，昔日的好友如今看上去却如陌路，也就是在这时，罗兰才第一次感到，一直以来自己都是在一种近乎迷醉的状态下做各种决断。或者说，他可曾做过任何决断吗？他不再有十足的把握。

“伯特，你想给我看什么？”

“奇妙的玩意儿，”伯特笑着说。但笑声中掺杂着怨恨，或许还有杀气。“我想你一定会有兴趣仔细瞧瞧的。”

“库斯伯特，你怎么了？”

“怎么了？我很正常。我快乐得像日出时的标枪，花丛中的蜜蜂，大海里的鱼儿。”他转身朝门口走去，又是一阵大笑。

“别跟他过去，”阿兰叫道。“他已经失去理智了。”

“如果我们的友谊破裂了，我们就无望活着逃出眉脊泗，”罗兰冷静地说。“既然如此，与其毁于敌人之手，倒不如死在朋友脚下。”

他也离开了房间。片刻的犹豫之后，阿兰带着一脸愁容跟了出去。

15

猎女月已经离去，魔月尚未露脸，但空中缀满了星星，星光足以让人看清四下的东西。库斯伯特的马仍旧被拴在拴马柱上。马鞍还没有卸下。灰蒙蒙的庭院隐约闪着灰色的银光。

“到底是什么？”罗兰问。他们俩谁都没带枪，这至少让人松了一口气。“你要给我看什么？”

“在这儿。”库斯伯特在雇工房和农场废墟之间停住，伸出手指着某个方向，语气极为肯定。但罗兰没发现任何不同寻常的东西。他走到库斯伯特身边往下看。

“我没发现什么——”

冷不防地，库斯伯特抄起拳头往他下巴猛击过去；他顿时眼冒金星，头一阵晕眩。嬉笑打闹（还是孩提时候）不说，这是库斯伯特第一次打他。虽然尚未失去知觉，罗兰的手臂和大腿却失去了平衡。手脚都在远处，可感觉和身体分了家。罗兰无助地摇晃了几下，两条腿像是从破旧的洋娃娃身上借来似的无力。他终于还是仰天倒地，扬起一片尘土。星星仿佛沿着奇怪的弧形轨迹移动，留下一条条乳白色的痕迹。罗兰耳朵里响起刺耳的嗡嗡声。

他隐约听到远处传来阿兰的叫喊声：“哦，你这个蠢货！愚蠢透顶！”

罗兰费了好大的劲，终于能够转动头了。他看到阿兰向他冲过来。库斯伯特早已抹去脸上伪装的笑意，一把推开阿兰。“阿兰，这是我们俩之间的事。你离我们远点。”

“你小子揍了他，你这个混蛋！”不轻易发怒的阿兰现在几乎接近狂怒，库斯伯特要倒霉了。我必须站起来，罗兰对自己说。我必须阻止他们，以免发生更糟糕的事。但他的手臂和双腿只是在尘土中无力地

挣扎。

“他就是这样对我们的，”库斯伯特反驳道。“我不过是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罢了。”他把目光移到地上。“罗兰，这就是我要给你看的。就是这块土地，你现在躺着的这片尘土。好好享用吧。它也许能让你清醒。”

罗兰内心的怒火开始燃烧。他感到寒意体内弥漫，渐渐占据了他的思想。他试图和它对抗，很快就意识到自己输了，他的思想还是被寒意吞噬了。乔纳斯已经无关紧要了；西特果的油罐车已经无关紧要了；他们刚刚揭开的供给阴谋也无关紧要了。很快，他一直以来苦苦守护维系的联盟和卡 - 泰特也同样会变得无关紧要。

肉体的麻木正从他的腿脚消散，他坐起身来，手撑地面，镇定地抬头看着库斯伯特，神色坚决。他的眼睛里闪烁着星光。

“库斯伯特，我爱你。但我不会再容忍你的别扭和猜忌。如果我跟你算总账，我想你绝对会粉身碎骨地完蛋。所以，我只把你冷不丁地打我的这一拳还给你。”

“我毫不怀疑你能，你这个蠢货，”库斯伯特说着，不由自主地用起罕布雷方言。“不过，在动手之前，你或许想看看这个。”他近乎轻蔑地丢过来一张叠着的纸。纸撞在罗兰胸口，弹落到他膝盖上。

罗兰把纸捡起来，感到冒起的怒火突然无缘无故地熄灭了。“这是什么？”

“自己打开看看吧。星光够亮了。”

罗兰慢慢地，不太情愿地展开纸，看看上面写了什么。

不再清白。迪尔伯恩完全占有了她！你觉得怎样？

他又读了一遍。第二遍比第一遍更艰难，因为他的手开始颤抖了。他的眼前浮现出他和苏珊在一起的每个场景——船坞，小屋，木板房——现在他用新的眼光看待那一幕幕，他终于知道有人在窥视他们。他们自以为如此聪明，很有自信地认为自己做得隐秘谨慎。然而事实是，有人一直在监视着他们俩。苏珊是正确的，有人看到了。

我把一切都置于了险境。她的生命和我们的生命。

把我说的有关地狱之门的事告诉他。

耳边又回荡起苏珊的话音：卡像一阵风……如果你爱我，那就爱我吧。

他确实这么做了。年轻气盛的傲慢使他毫无理由地相信，一切都会好的——是的，内心深处，他就是这么想的——就因为他是罗兰，所以卡会让他的爱情圆满。

“我是个傻瓜。”罗兰痛苦地说，声音像双手一样颤抖起来。

“一点没错，”库斯伯特有点刻薄地说。“你是个傻瓜。”他双膝跪在尘土中，面对着罗兰。“现在要是想揍我，就来吧。用力点儿，用上你所有的力气。我不会还手。我已尽我所能让你清醒，重新认清自己的责任。如果你仍旧执迷不悟，谁也没有办法。但不管怎样，我仍然爱你。”库斯伯特握住罗兰的肩膀，轻轻亲了下朋友的脸颊。

罗兰失声痛哭，泣不成声。他的泪水部分是出于感激，但大部分是羞耻和困惑的混杂；甚至在他心灵中有一小块黑暗的阴影，使他恨着库斯伯特，永远恨着。较之下巴上意想不到的一拳，他更恨他的亲吻；较之竭力让他觉醒，他更恨他的宽容。

罗兰站起身，一只沾满尘土的手中仍然握着信，另一只手无力地抹去脸颊上的眼泪，留下一条条脏湿的痕迹。看他摇晃着站立不稳，库斯伯特伸手去扶他，却被他重重地推开。要不是阿兰及时扶住库斯伯特的肩膀，他就摔到地上去。

接着，罗兰又慢慢跪在地上——举着手，低垂着头，跪在库斯伯特面前。

“罗兰，不要这样！”库斯伯特叫道。

“要这样，”罗兰说。“我已经忘记父亲的脸，请你宽恕。”

“好，看在上帝的分上，我原谅你！”库斯伯特讲话的声音听起来像是在抽泣。“快……求你赶快起来！你这个样子让我心碎！”

我心亦碎，罗兰心想。遭到如此的挫败。不过这是我自找的，不是吗？在这个黑乎乎的院子里，我的脑神经疼痛地乱跳，心中充满了羞耻和恐惧。是我自找的，罪有应得。

他们扶他起来，罗兰也任由他们把他拉起来。“库斯伯特，你还真用劲儿。”他说话的语气非常平静。

“只有对于毫无防备的人来说才是这样。”库斯伯特回答道。

“这封信——你从哪儿弄来的？”

库斯伯特讲述了在路上偶遇锡弥的事。锡弥在为他所陷的苦恼境遇不知所措，战战兢兢，好像是在等待卡介入此事……而卡选中“阿瑟·希斯”为代表，真的介入了。

“信是从女巫那里来的，”罗兰陷入沉思。“肯定没错，但她怎么会知道我们之间的事？她从来就没离开过库斯；苏珊是这么对我说的。”

“这个很难说。我也不关心。现在我最担忧的是要保证锡弥的安全，希望他不会因为告诉我这件事，给了我这封信而遭到伤害。其次，我担心既然蕤说出了这件事，就不会只说一遍。”

“我已经犯了至少一个严重的错误，”罗兰说。“但爱上苏珊不是错误，我无法改变这份感情。她的感受也跟我一样。你相信吗？”

“我相信，”阿兰紧接着罗兰的话回答。过了一会儿，库斯伯特也很不情愿地说：“嗯，罗兰。”

“我一直都执迷不悟，傲慢愚蠢。如果她姑妈收到这张纸条，她肯定会被流放的。”

“我们也会被绞死。”库斯伯特冷冰冰地补充道。“虽然我知道你并不是很关心这一点。”

“我们把女巫怎么办？”阿兰急切地问。“怎么对付她？”

罗兰淡淡地笑了一下，转身面向西北方。“蕤，”他说。“撇开其他不说，她是个头等惹祸精，不是吗？惹是生非的人特别需要多加防范。”

他迈开步子往住所走去，脚步沉重，低垂着头。库斯伯特看了看阿兰，见他的眼睛也是红红的。库斯伯特伸出手，起初阿兰只是盯着那只手看。过了一会儿，他点点头——看上去是对他自己点头，而不是对着库斯伯特——握了握伯特的手。

“你做了必须做的，”阿兰感慨地说。“起初我对你有疑惑，现在没有了。”

库斯伯特呼了口气。“我这么做，是不得不如此。如果我没让他大吃

一惊——”

“——那他就已经把你打得青一块紫一块了。”

“何止青一块紫一块，”库斯伯特调侃地说。“怕是打得我五彩斑斓，像条彩虹似的。”

“甚至可以和巫师的彩虹媲美了。”阿兰开玩笑说。“那个颜色更丰富。”

这句话说得库斯伯特大笑起来。他们两人一同走向住所，罗兰正把马鞍从库斯伯特的马背上卸下来。

库斯伯特想走过去帮忙，阿兰阻止了他。“让他独自一人待一会儿，”他说。“最好这样。”

于是他们径直进了屋子。十分钟后罗兰回到房间，看到库斯伯特正在玩他的那把牌，而且正处于上风。

“伯特。”他说。

库斯伯特抬起头。

“明天有事做了，你和我。到库斯走一趟。”

“我们要杀了她吗？”

罗兰思忖了半晌，终于抬起头，咬着嘴唇说：“应该这么办。”

“对啊，应该。但我们真要这么干吗？”

“除非万不得已。”过后，他会对做出的决定感到懊悔——如果这算是个决定的话——万分懊悔，但他理解自己当时的想法。在眉脊泗的那个秋天，他还只是个男孩，比杰克·钱伯斯大不了多少。对大多数孩子来说，杀人的决定不是轻易或者自然而然就能做出的。“除非她逼得我们非杀她不可。”

“也许她被我们惹急了更好。”库斯伯特说。这本是冷酷的枪侠语言，但他说话时表情却显得困扰。

“是的，或许那是件好事。不过，她不太可能主动惹我们，她的狡猾无人能及。准备好明天早起。”

“好吧。你想让我把这副牌还给你吗？”

“你都要赢他了，算了。”

罗兰从两个伙伴身边走过，坐到他的床上，两手相握放在膝盖上，眼睛盯着手。他或许是在祈祷；或许只是在冥思。库斯伯特注视了他一会儿，然后继续玩他的纸牌。

16

第二天早上罗兰和库斯伯特出发时，太阳刚刚越过地平线。鲛坡仍然浸润在清晨的露水之中，似乎要燃烧在火焰般的橘色晨曦中。他们的呼吸和马儿的喘息都化做一团团雾气。那是一个他们俩怎么也忘不了的早晨。有生以来第一次，他们带着左轮手枪出行。有生以来第一次，他们走入了枪侠的行列。

库斯伯特一言不发——他清楚自己一旦开口，就只会喋喋不休地反复念叨平日常说的废话——罗兰则天性沉默少言。他们只进行了一次简短的交谈。

“我说过，我犯了至少一个严重的错误。”罗兰对他说。“这张纸条，”——他伸手摸了摸胸前的口袋——“让我意识到那个错误。你知道是什么错误吗？”

“不是对她的爱——那不是错误，”库斯伯特说。“你称之为卡，我也是这么想的。”终于说出这句话让他释怀，相信这句话对他来说更是个解脱。库斯伯特觉得，他现在甚至能够接受苏珊了，不是作为他最好朋友的爱人，那个他一见倾心的女孩，而是把她当做他们相互交织的命运的一部分。

“对，”罗兰说。“爱她不是错误，但认为爱情可以远离其他任何东西就错了。我本以为我可以同时过两重生活——一重是生活在你、阿兰还有我们的工作中间；另一重和她在一起。我认为爱情能让我飞越于卡之上，如同鸟的翅膀能够带它高高飞翔，高过一切会杀死和吞噬它的动物。你明白吗？”

“爱情使你盲目。”库斯伯特用一种柔和的语气说。对于过去两个月中心神俱疲的年轻人来说，这种温和还是长久以来的第一次。

“是的，”罗兰悲伤地说。“它使我盲目……但现在我看清了。快，我们加快点速度。我想尽快把这事了结。”

他们骑马走到满是车轮痕迹的车道上。在这条路上，苏珊（那个涉世尚且不深的苏珊）曾在吻月的光芒下唱着《无忧之爱》走来。当车道拐向蕤的院子前面时，他们停了下来。

“景色很棒，”罗兰低声说。“这里能够看到整片沙漠。”

“是啊，但我们面前这块景色可不怎么样。”

库斯伯特说的是实话。菜园里长满了变异蔬菜，看管菜园的稻草人如果不是个蹩脚的玩笑，就是个凶险的预兆。院子里只有一棵树，病恹恹的叶子不停地往下掉，就像秃鹰脱落羽毛似的。小屋就在树下，用粗石堆砌而成，屋顶上耸立着一个被烟熏得乌黑的烟囱，上面画着冷黄色的符咒标记。屋子后面有一扇大得夸张的窗户，下面是一个柴火堆。

罗兰看到过许多这样的小屋——他们三人从蓟犁来到这里的一路上都是这种屋子——但没有一幢像这个屋子一样让人强烈地感到不对劲。尽管他并没有看到任何明显的异常，但就是有那种感觉，强烈得挥之不去。他觉得有人在监视并等待他们的到来。

库斯伯特也同样有这种怪异的感觉。“我们是不是要走近些？”他咽了一口唾液。“我们是不是要进去？罗兰，你看……门开着。看见了没？”

他看到了。仿佛她在等待他们的到来。仿佛她在邀请他们进去坐坐，和她共进可怕的早餐。

“你待在这里。”罗兰催促拉什尔上前。

“不！我跟你一起去！”

“不行，你在后面掩护我。如果真的需要进去，我会叫上你的……但如果真的需要我进去，那老女人将会停止呼吸。正像你说的，那样倒最好了。”

拉什尔每缓慢地迈出一步，罗兰的心里不对劲的感觉就加多一分。这里散溢着恶臭，像是腐肉和烂番茄的味道。他猜想气味是从小屋里飘出来的，但又感觉是从地底下冒出的。每走一步，无阻隔界的哀鸣声就变得更响一些，仿佛这里的空气有扩音效果。

苏珊曾经一个人来过这里，而且是在晚上，他想。诸神啊，即使有伙伴陪着，我都不敢说有勇气夜间到这种地方来。

他在树下停下，在距离二十步远的地方，透过开着的门往屋里看。他认为自己看到的可能是个厨房：餐桌腿，椅背，脏兮兮的炉石。但没有主人的影子。但她在里面。罗兰能够感到她的双眼像可恶的臭虫那样在他身上蠕动。

她用巫术隐身了，所以我看不到她……但是她就在里面。

也可能他真的看到她了。在门里靠右边的地方，空气闪着奇怪的微光，好像被加热了似的。罗兰曾经听说，如果你想看到隐身的人，要转过头，从眼角看。他就按这个方法做。

“罗兰？”库斯伯特的声音从他背后传来。

“伯特，现在一切都正常。”罗兰心不在焉地说，因为……是的！闪烁的微光现在清晰了许多，呈现出一个女人的形状。当然，这有可能只是他的幻想，但是……突然，好像那女人知道罗兰看到了她，微光隐回房间的阴暗处。罗兰隐约看到一条黑色旧裙子摆动的裙边，一晃就不见了。

看不看到她都不重要。他来的目的不是见她，而是要警告她……毫无疑问，这个警告比他们父亲可能给她的还要严厉。

“蕤！”他的声音中回荡着成熟、无情、命令的粗涩语调。两片黄叶从树上飘落下来，仿佛是被他的声音震落下来的，其中一片掉在他乌黑的头发上。屋里没有动静，只是弥漫着等待和倾听的沉寂……接着远远地传来一只猫刺耳嘲弄的嘶叫声。

“蕤，无父之女！我帮你带回一点东西！你丢失的东西！”他从衬衣口袋中掏出折着的信，把它扔在石子地上。“今天，我还像朋友般客气。蕤——如果这封信如你所愿地送出去，你付出的将是生命的代价。”

他顿了一下。又有一片树叶从树枝上飘下来落在拉什尔的鬃毛上。

“给我听着，蕤，无父之女，听清楚了。我以威尔·迪尔伯恩的名义来到这里，但迪尔伯恩不是我的名字。我为联盟效力。此外。联盟的背后是白界的力量。你已经跨越了我们的卡之界，所以我警告你：不要再越界了。你明白吗？”

仍旧是沉寂，仿佛在静观其变。

“不准你动帮你送这封恶毒信的男孩一根汗毛，否则你只有死路一条。你所知道的，或者你自认为知道的那些事，不准再对任何人提一个字——不准告诉科蒂利亚·德尔伽朵，乔纳斯，莱默，或是托林——否则你就得死。老实点，我们井水不犯河水。如果你违反了任何一点，我们会让你的嘴巴永远闭上。明白吗？”

还是沉寂。污迹斑斑的窗户像眼睛一样窥视着他。一阵风吹落了更多树叶，在他周围像下雨似的纷纷散落。稻草人被风一吹，在撑干上吱吱作响。声音令人厌恶。罗兰脑子里闪过厨子哈可斯，在绳子的一端晃动着。

“明白吗？”

没有回应。甚至刚才门里的微光也消失了。

“很好，”罗兰说。“沉默等于默许。”他调转马头，稍微抬起头，正在这时，他看到头顶上的黄树叶里有一个绿色的东西在挪动。还听到了轻微的嘶嘶声。

“罗兰小心！有蛇！”库斯伯特尖叫起来。第二字尚未出口，罗兰已经拔出一把枪了。

他向一边侧下身去，拉什尔受惊腾跃不停，罗兰用左腿和脚跟勾住拉什尔的背保持平衡。他开了三枪。轰隆的枪响打碎了静寂的空气，在附近的山丘上回荡。每一枪都把蛇高高地向上弹起，血溅起在湛蓝的天空和黄叶组成的背景上。最后一枪撕下了蛇头，蛇咽气坠地，断成两半。小屋里传来悲痛和愤怒的嚎啕声，可怕至极，罗兰脊椎发寒。

“你这杂种！”从暗处传来一个女人的嘶叫。“啊，你这残忍的混蛋！我的伙伴！我的伙伴！”

“如果你把它当作伙伴，就不该让它来袭击我。”罗兰说。“蕤，你给我记着，无父之女。”

又传来一声尖叫，一切恢复静寂。

罗兰骑马回到库斯伯特身边，把手枪放回皮套。库斯伯特的眼睛惊奇地睁得滚圆。“罗兰，射得太棒了！哦，神啊，射得太棒了！”

“我们离开这里。”

“但我们还不知道她到底明白了没有！”

“你认为她会告诉我们吗？”罗兰的声音里有一丝细微的颤抖。想到刚才蛇突然从树叶里冒出来要攻击他……他仍旧很难相信自己居然没有死。感谢上天，幸亏他的手快。才救了自己一命。

“我们可以让她交代，”库斯伯特说。不过罗兰从他的声音判断得出，库斯伯特并不希望这样。或许以后会，过了几年漂泊的枪侠生活以后也许会；但现在他并无任何杀人的胃口，也没有拷问人的心思。

“即使我们可以把她的嘴撬开，她也不会说实话的。她撒谎就和别人呼吸一样稀松平常。如果我们能说服她闭嘴，今天的任务就算完成了。走吧，我讨厌这个地方。”

18

在回城的路上，罗兰说：“我们要碰个头。”

“我们四个人？是这个意思吗？”

“是。我要把我所知道的和推测的一切都告诉你们。我要告诉你们我的计划，我们在等什么。”

“那实在太好了。”

“苏珊可以帮助我们。”罗兰似乎在自言自语。库斯伯特看到那片孤独的、花冠似的叶子还逗留在罗兰的黑发上，不禁觉得好笑。“苏珊是注定要来帮助我们的。我以前怎么没意识到呢？”

“因为爱情是盲目的。”库斯伯特说。他呼哧一笑，拍拍罗兰的肩膀。“爱情是盲目的，老朋友。”

19

确认那两个年轻人离开后，蕤蹑手蹑脚地走出门，来到令她憎恨的阳光下。她蹒跚着走到树边，跪倒在被撕成两半的蛇边上，嚎啕大哭。

“爱莫特，爱莫特！”她哭喊着。“看看你都成什么样子了！”

地上躺着爱莫特的头，嘴张着，在死的时候定了格，两排毒牙还在滴毒液——一滴滴透明的毒液像棱镜一样在强烈的日光下闪烁。它的双眼闪着怒火。她把爱莫特捡起来，亲吻它带鳞的嘴巴，把最后一滴毒

液从尖牙上舔掉，一边不住地低声哭泣。

接着，她用另一只手捡起爱莫特长长的被撕断的身体，对着爱莫特身体上的弹孔悲伤地呜咽着，那里原本是光滑的皮肤，但现在弹孔下面漏出了被撕裂的鲜血直流的肉。她把头和身体接在一起，念了两次咒语，可是徒劳无功。爱莫特当然不会活过来了。爱莫特死了，她的符咒也不能帮它起死回生了。可怜的爱莫特。

她把爱莫特的头放到自己一个又老又干瘪的乳房上，把它的身体放在另一个乳房上。当最后一滴蛇血浸湿了她的紧身胸衣后，她抬头往那两个可恶的青年离去的方向看去。

“我会偿还你们的，”她私语道。“我以上古至今所有的神的名义发誓，我会报仇的。蕤会出现在你们最意想不到的地方，你们的惊叫会撕破你们的喉咙。听到了吗？你们的惊叫会撕破你们的喉咙！”

她又在地上跪了一会儿，然后站起身，拖着步子走向屋去，胸前抱着爱莫特。

第五章 巫师的彩虹

1

罗兰和库斯伯特去过库斯三天后的一个下午，罗伊·德佩普和克莱·雷诺兹上了旅者之家的楼梯，往克拉尔·托林宽敞的卧室走去。克莱敲了敲门。乔纳斯叫他们进来，门没锁。

进去之后，德佩普看到的第一个人就是托林小姐本人，她坐在窗前的摇椅里，穿着白色真丝宽松睡衣，头上戴了条红色围巾，膝盖上放了一大堆编织活。德佩普吃惊地看着她。她向德佩普和雷诺兹投以难以琢磨的微笑，说：“你们好，绅士们。”接着又干起手中的活。外面是劈里啪啦的鞭炮声（年轻人总不能耐着性子等到节日那天；只要他们手头有爆竹，就一定要马上点着），受惊的马嘶声和男孩们嘈杂的欢笑声。

德佩普转向雷诺兹。雷诺兹耸耸肩，手臂交叉，抓住披风。他用这种方式表示疑惑或指责，或者两者兼而有之。

“有问题吗？”

乔纳斯站在通往浴室的门口，毛巾挂在肩头，正用毛巾的一角擦脸上的剃须皂泡沫。他没有穿上衣，光着膀子。德佩普数不清有多少次看

到过他这个样子了，但那些白乎乎、交错的老疤痕总让他有点反胃。

“嗯……我知道我们要借用托林女士的房间，但不知道女士也在这里。”

“她在这里。”乔纳斯把毛巾扔进浴室，走到床前，拿起搭在一根床柱上的衬衫。在他身后，克拉尔抬头盯着他裸露的背看，眼神中流露出一丝贪婪的欲望，但马上又低头干起手中的活来。乔纳斯很快套上衬衫。“西特果的情况怎么样，克莱？”

“很平静。但如果某些小混蛋插手来管闲事的话，就会变得热闹了。”

“那里有几个人？怎么安排的？”

“白天十个，夜晚十二个。罗伊和我轮班巡视。不过，就像我说的，一直都很平静。”

乔纳斯点头示意，但他并不高兴。他本希望那群青年已经到西特果去了；他当时故意破坏他们的住所，杀死他们的鸽子，就是想引他们行动。可至今他们仍然安然无恙地躲在该死的营地里。他觉得自己就像在斗牛场上，面对三头小公牛。他拿着一块红布，全力甩动着，可小公牛却拒绝攻击。为什么？

“搬运工作做得怎么样了？”

“按计划进行，”雷诺兹回答道。“过去的四天，每晚四辆油罐车，成对运送。由懒苏珊的伦弗鲁负责。你还想留半打作为诱饵吗？”

“嗯。”乔纳斯说。这时有人敲门。

德佩普跳了起来。“是——”

“不是，”乔纳斯冷静地说。“我们的朋友黑衣人已经走了。可能是去‘好人’的军队做战前动员了。”

听了乔纳斯的话，德佩普哈哈大笑。窗前，穿睡衣的女人低头看着手中的编织活，一句话都没说。

“门开着！”乔纳斯对着门口喊。

走进来的男人戴着宽边帽，穿着瑟拉佩长披肩，脚上是双农夫和牧人穿的便鞋，脸色苍白，宽边帽檐露出来几缕金发。是拉迪格。他是个

难对付的家伙，不过和始终带着诡异笑声的黑衣人相比，他已经好多了。

“先生们，很高兴见到各位。”他说着走进房间，把门关上。他的脸——阴郁不堪，眉头紧锁——是那种好多年都没碰见过好事的脸。可能打出生起就没碰到过快乐的事。“乔纳斯？你好吗？事情进展如何？”

“我很好，事情也进行得很顺利，”乔纳斯说着，伸出手。拉迪格匆匆地毫无感情地和他握了握手。他没有和德佩普、雷诺兹握手，而是看了一眼克拉尔。

“祝天长夜爽，夫人。”

“愿您收成加倍，拉迪格先生。”她还是忙着织手中的东西，连头都没抬。

拉迪格坐在床沿上，从长披肩里掏出一袋烟草，开始卷烟。

“我不会久留，”他说，话音中掺杂着浓重生硬的内世界北部口音；在内世界——德佩普曾听说——驯鹿仍然是主要的交通工具。“那不是明智的做法。如果有人细看，就会发现我不是本地人。”

“对，”雷诺兹说，听上去被逗乐了。“你不像。”

拉迪格狠狠瞪了雷诺兹一眼，又把注意力转到乔纳斯。“我多数的随员就在附近扎营，在爱波特大峡谷西边的森林里……顺便问一下，峡谷里发出的惨叫声是什么？那声音让马受惊。”

“一个无阻隔界。”乔纳斯说。

“如果靠得太近，噪音也会让人害怕，”雷诺兹补充道。“最好离那个地方远一点。”

“你那里有多少人？”

“一百。武装配备齐全。”

“据说，是珀斯老爷手下的人。”

“别那么蠢。”

“他们见过打仗吗？”

“他们很清楚打仗是什么。”拉迪格说，但乔纳斯知道他在说谎。法僧把他的精兵藏在深山里。这里只是个小小的先遣队，在这个队伍里，毫无疑问，只有指挥官才知道枪除了当烧火棍打人之外还有别的用法。

“悬岩那儿有十二个人，负责看护你们最近运来的油罐车。”拉迪格接着说。

“好像用不着那么多。”

“乔纳斯，我冒险到这个荒芜的鬼地方来可不是跟你讨论要如何安排的。”

“先生，请你原谅。”乔纳斯敷衍地说。他在克拉尔摇椅旁的地上坐下，为自己卷了一支烟。克拉尔把编织的活放到一边，抓弄起乔纳斯的头发来。德佩普不明白是什么让艾尔德来得对她如此痴迷——他所看到的，是一个相貌丑陋的泼妇，硕大的鼻子，双乳如同蚊子块似的。

“至于那三个年轻人，”拉迪格用一种自认为对事情了如指掌的口吻说。“获悉从眉脊洒的内世界来了拜访者，‘好人’深感不安。现在你又告诉我，他们并非原先声称的那样。那他们到底是什么人？”

乔纳斯拨开克拉尔伸在他头发里的手，仿佛在驱赶一只可恶的虫子。但她好像并不在意，又开始织起东西来。“他们不是年轻人，只不过是几个毛头小子。如果他们来这里是因为卡——我知道法僧对此很关注——那也是我们的卡而不是联盟的。”

“不幸的是，我们不能用你的抽象结论去说服‘好人’，”拉迪格说。“我们带来了无线电，可它们要么是坏了，要么就是不能远程工作。谁也不知道到底是怎么回事。总之，我恨透了这种玩意。诸神都在嘲笑它们。朋友，不论结果是好是坏，我们都得靠自己。”

“法僧没有必要这样担心。”乔纳斯说。

“‘好人’想把这几个小子变成他计划的额外战利品。我想沃特跟你说过这事。”

“是的。而且每个字我都记得很清楚。沃特先生是个令人过目难忘的人。”

“是的，”拉迪格同意他的看法。“他是‘好人’的亲信。他来找你的主要目的就是告诉你要好好处理这几个男孩。”

“他很好地完成了他的使命。罗伊，告诉拉迪格先生你前天去拜访治安官的经历。”

德佩普紧张地清了清嗓子。“治安官……艾弗里——”

“我见过这个人，肥得就像满土日的猪。”拉迪格插话道。“接着说。”

“那三个男孩在鲛坡上数马时，艾弗里的一个副手捎去了一个口信。”

“什么口信？”

“收割节那天别进城；收割节那天离鲛坡远点；最好待在住所附近，因为这个领地的民众节日里不爱看到外地人，即使是他们喜欢的外地人。”

“那他们有什么反应？”

“他们答应在收割节那天待在家里。”德佩普说。“那是他们的一贯作风，每当有人向他们提出要求的时候，他们总是像馅饼一样柔软，迫切地想要取悦别人。事实上，他们非常清楚事实——在这里，人们根本不会在收割节排斥外地人。实际上，让陌生人加入欢庆活动是很平常的事，我相信那几个男孩也知道这一点。这么做的目的是——”

“——是让他们相信我们计划在集市日行动，是啊，是啊，”拉迪格不耐烦地打断了德佩普的话。“我想知道的是他们相信了吗？你能像承诺时所说的，在收割节前一天了结他们吗？还是让他们多活几天？”

德佩普和雷诺兹盯着乔纳斯。乔纳斯伸出手去，放在了克拉尔虽然干瘦，但也不算毫无魅力的大腿上。问题来了，他暗想。下面要说的话至关重要，他将来的处境全看这几句话能不能兑现了。如果能的话，大灵枢猎手们将会得到感激和报酬……可能还有额外的奖励。如若不能，他们会被高高吊起，绳子紧紧勒在脖子上，很可能被吊起来之后，头就被勒掉了。

“在我们看来，他们就像地上的鸟儿一样容易抓，”乔纳斯说。“他们将背上背叛的罪名。三个年轻人，出身名门，受约翰·法僧指使。真是骇人听闻。有什么比这个更能证明我们生活的时代是多么邪恶啊。”

“叫一声有叛徒，民众就群情激奋了？”

乔纳斯冷漠地一笑。“叛逆罪是最容易让大众激动的事情了，即使是在他们都喝得酩酊大醉，而且核心人物被牧马人协会拉拢收买的情况下。谋杀……尤其被杀的是广受爱戴的市长——”

德佩普震惊的眼睛瞟到市长妹妹那边。

“多么遗憾的事，”那女人说着，叹了口气。“我会感动得想亲自去领导那群暴民。”

德佩普认为他终于明白了艾尔德来得为什么会被她吸引了，是因为她身上每一个细胞都透出和乔纳斯一模一样的冷血。

“还有件事，”拉迪格继续说。“‘好人’把一样东西交给你保管了。一个水晶球？”

乔纳斯点点头。“不错，小事一桩。”

“我听说你委托本地的一个女巫代为保管。”

“是的。”

“你应该尽快把它拿回来。”

“不用教你的祖父如何吸食鸡蛋，”乔纳斯略显暴躁地说。“我要等到那群乳臭未干的小子被炖着吃了之后再把东西拿回来。”

雷诺兹好奇地小声说，“拉迪格先生，你亲眼见过那东西吗？”

“没有近距离观察过，但是我见过看到水晶球的人。”拉迪格停顿片刻，接着说：“一个人看过之后就疯了，最后不得不开枪击毙。仅有的另外一次看到类似情况是在三十年前，在大沙漠的边界。那人住在沙漠边上的小屋里，他被一只带狂犬病的郊狼给咬了。”

“上天保佑海龟。”雷诺兹嘴里嘀咕着，轻拍了三下喉咙。听到狂犬病，他感到万分恐惧。

“如果巫师的彩虹控制住你，谁也保佑不了你。”拉迪格残酷地说，又把注意力回转到乔纳斯那边。“你在拿回来的时候，要比送出去更加小心。那个老女巫现在很可能已经着了它的魔了。”

“我打算派莱默和艾弗里去办这事。艾弗里脑子不怎么灵活，但莱默精明得很。”

“恐怕这样不妥。”拉迪格说。

“有何不妥？”乔纳斯质疑道。他的手紧握在克拉尔的腿上，不愉快地对拉迪格强装笑容。“也许你可以告诉你谦恭的仆人为什么这样做不妥当。”

回答的人是克拉尔。“因为，”她说，“当蕤保管着的巫师的彩虹被收回时，长官就要忙着准备陪我哥哥一起去他的归宿之地了。”

“她在说什么，艾尔德来得？”德佩普疑惑不解地问。

“莱默也会死，”乔纳斯说，他咧开嘴笑了。“另一桩恶劣的罪行将栽到约翰·法僧的小探子们头上。”

克拉尔甜蜜地微笑着表示同意，她的手盖到乔纳斯的手上面，把它往上推了推，又拿起编织活干起来。

2

这个女孩虽然年轻，但已有所属。

这个男子虽然俊朗，但性情多变。

一天晚上，她和他在一个偏僻的地方见面，她告诉他，虽然他们之间的爱情很甜美，但必须结束了。他回答说永远都不会结束的，他们的爱情是写在星星上的。她说也许是，但是在某些地方，星群已经变了。也许他开始哭泣。也许她笑了——很可能是出于紧张的笑。不管是什么原因，这样的笑在当时绝对不合时宜。他捡起一块石头就往她脑袋砸去。当他回过神来，意识到自己做了什么之后，他后悔地坐下，背靠着一块花岗岩石板，把她可怜的被砸扁了的头拥到大腿间，然后切断了自己的喉咙。一只站在附近树上的猫头鹰看见了整件事。他亲吻着她死了；当他们被发现的时候，他们的双唇被两人的鲜血粘结在一起。

这是个古老的故事。每个地方都有不同的版本。故事发生的地点通常是当地的情人径，或是隐蔽的一段河堤，要不就是市镇的墓地。当故事的真实情节被歪曲，用以满足人们病态的浪漫情结时，歌曲就出炉了。通常，那些歌是痴男信女的专利，他们弹着吉他，但总是找不准音。合唱团总会加上这么一段哀泣的副歌段子，比如，噢亲爱的，他们共死于此。

这个离奇有趣的故事在罕布雷的版本是这样的：有一对爱人，男的叫

罗伯特，女的叫弗朗西丝卡。故事发生在世界转换之前。谋杀和自杀的场景被设计在罕布雷公墓，砸烂弗朗西丝卡脑袋的是一块石铭牌；罗伯特切断自己喉管时靠着的花岗岩墙是托林陵墓。（五代人之前在罕布雷或眉脊泗是否确有托林家族是值得怀疑的，但民间传说本来就不过是带韵脚的谎言罢了。

且不论这故事是真是假，人们都认为这块墓地常有恋人的鬼魂出没，（据说）能看到他们手拉着手在墓碑间穿行，浑身是血，表情愁闷。因为那么多可怕的传说，晚上少有人来此；于是这里便成了罗兰，库斯伯特，阿兰和苏珊碰头的地方。

碰面的时候快到了，罗兰越发忧心忡忡……甚至感到绝望。苏珊是症结所在——或者，说得更准确些，苏珊的姑妈是个大问题。即使她姑妈没有收到蕤恶毒的信，科蒂利亚对苏珊和罗兰的怀疑已变得越来越确定。不到一个星期前的一天，苏珊挎着篮子刚迈出门口，科蒂利亚就开始对她尖声叫道：“你跟他在一起！你这个下贱的女孩！你已经跟他在一起了，从你脸上看得一清二楚！”

那天，苏珊一整天都没有和罗兰在一起，因此她一开始都没反应过来，她瞪着姑妈：“和谁在一起？”

“噢，不用在我面前装蒜，年轻漂亮的小姐！求你了，别装出一副羞涩的模样了！是谁在走过我们家门时差点儿就用舌头挑逗你了，我说的就是他！迪尔伯恩！迪尔伯恩！这事，我永远都会挂在嘴上，说它千遍万遍！噢，我真为你感到羞耻！可耻啊！看看你的裤子！都被草地染绿了，你们两个肯定在草地上打滚亲热呢！我觉得奇怪，你的裤裆怎么没被撕碎呢！”科蒂利亚姑妈几乎发狂了，脖子上青筋爆出，像一根根绳子。

苏珊惊讶地低头看看腿上的旧卡其裤子。

“姑妈，这是油漆——难道你看不出来吗？吉塔和我一直在市长府邸为集市日做装饰布置。裤子后面的颜色是被哈特·托林弄上去的——不是迪尔伯恩，是托林——在存放装饰品和爆竹的小屋里，他骚扰我。他觉得当时当地是个好机会，于是又来了一次。他趴在我身上，又把那东西射在他裤子里，然后心满意足地走了，他还哼着歌呢。”她皱起了鼻子，虽然这两天她想到托林，最多也就感到不快和厌恶，她已经不再害怕托林了。

苏珊说话的时候，科蒂利亚姑妈一直看着她，眼睛闪闪发光。苏珊第一次开始怀疑科蒂利亚的心智是否正常。

“这个故事听起来还算合乎情理，”科蒂利亚终于低声说。她的眉毛上面有几粒小汗珠，面颊两边的太阳穴上，青筋像钟一样嘀哒跳动。这几天，不论她洗不洗澡，身上总有股味道——腐烂、辛辣的臭味。“在那之后你们俩有没有好好亲热一番呢，你和他？”

苏珊向前跨了一步，一把抓起姑妈瘦骨嶙峋的手腕，把她的手按到裤子膝盖的污迹上。科蒂利亚大叫一声，想把手抽走，但苏珊抓得很紧。接着，她把那只手举起来，放到姑妈的面前，直到她认为科蒂利亚已经闻到手掌上的气味了。

“闻到了吗，姑妈？油漆！我们用它来做彩色灯笼！”

苏珊慢慢松开了那只手腕。那双看着苏珊的眼睛终于平静了一点。“对，”她终于承认。“是油漆！”停顿了一下。“这次算你说的是对的。”

自从这件事以后，苏珊走在街上时，总是一回头就会看到一个窄臀的人影悄悄紧随其后，或是姑妈众多朋友中的一个用怀疑的眼光关注她的行踪。

她骑马去鲛坡时，也会感觉到有人在跟踪监视。有两次苏珊都答应参加墓地的碰头会，见见罗兰和他的朋友。可两次她都不得被迫中途改变主意，第二次是在最后一刻取消出行的。那一次，她看到布赖恩·胡奇的大儿子用古怪的眼神盯着她。仅仅是直觉……但是强烈的直觉。

对她来说，更糟糕的是，她和罗兰一样急切疯狂地盼望着见面，而且并不仅仅是为了商量事情。她需要看到他的脸，用双手紧握他的手。至于其余的甜蜜事，她可以等待；但她需要见他，触摸他；她要向自己证实他不是梦境，不是一个孤独的，受惊的女孩为了慰藉自己编织出来的梦想。

最终还是玛丽娅帮了她——神保佑这个小个子女孩，她懂事得很，远远超过苏珊所能想到的。是玛丽娅带着一张条子去找科蒂利亚的，条子上说，苏珊将在滨海区的客房住一个晚上，署名是奥利芙·托林。虽然满腹狐疑，但科蒂利亚还不至于认为那是伪造的。确实不是伪造品。当苏珊拜托奥利芙写条子时，她心不在焉，什么也没问就帮忙写了。

“我的侄女怎么啦？”科蒂利亚突然严厉地说。

“她很疲劳，夫人。还伴有点喉咙痛。”

“喉咙痛？集市日快到了她却喉咙痛？荒谬！我可不信！苏珊从来不会生病！”

“喉咙痛。”玛丽娅重复道，对科蒂利亚的怀疑，她表现出只有农妇才会有的固执。科蒂利亚这回不得不相信了。玛丽娅本人并不知道苏珊要做什么，总之，那正是苏珊所希望的。

她从阳台翻出去，敏捷地顺着长在房子北墙的葡萄藤往下滑了十五英尺，穿过大厅里的仆人房间来到外面。罗兰一直在那里等着她。他们温存缠绵了两分钟，这个我们就无需赘言了。然后，他们一同骑上拉什尔往墓地赶去。库斯伯特和阿兰充满期望和不安地在那里等待着。

3

苏珊的目光先落到性情平和、金发圆脸的男孩身上，他的名字不是理查德·斯托克沃思，而是阿兰·琼斯。接着又看看另一个——她曾从这个男孩身上察觉到对她的不信任，甚至是愤怒。他的名字是库斯伯特·奥古德。

他们并排坐在一块倒下的墓碑上，碑上布满了常春藤。他们的脚底下是细雨积成的小水涡。苏珊从拉什尔背上跳下来，慢慢向他们走近。他们站起身。阿兰按内世界的习俗向苏珊鞠躬，一条腿伸向身前，膝盖微曲。

“小姐，”他寒暄道。“祝天长——”

他旁边的另一个男孩——身材瘦削，皮肤稍黑，如果不是不安的神情，那张脸本该是很俊俏的。他深色的眼睛十分漂亮。

“——夜爽，”库斯伯特接着阿兰的上半句说，也像阿兰那样鞠了一躬。他们俩看起来简直就像集市日素描画里的滑稽侍臣。她忍不住笑了。随后，她深深地回敬了一个屈膝礼，展开手臂，仿佛穿着裙子。“先生们，祝你们收成加倍。”

然后他们面面相觑了一会儿，三个年轻人都不知道该如何让谈话继续下去。罗兰没有过来解围，他骑在拉什尔背上，仔细地注视着。

苏珊试着往前走了一步。她收起笑容，只有嘴角还回荡着一缕微笑的涟漪。但她的眼神很焦虑。

“我不希望你们恨我，”她说。“但你们恨我，我也能理解——我介入了你们的计划……还介入了你们三人之间——但是我控制不了自己。”她的手还放在身体两侧。说完那句话，她把手伸向阿兰和库斯伯特，掌心向上。“我爱他。”

“我们不恨你，”阿兰说。“是吧，伯特？”

那一刻，库斯伯特沉默了。透过苏珊的肩膀，他往远方望去，仿佛在研究渐满的魔月。苏珊觉得自己的心跳停止了。过了一会儿，他把凝视的目光转向苏珊，给了她一个甜美的微笑；一个念头（如果我先遇到的是他——）在她脑袋里像彗星一般闪过。

“罗兰的爱就是我的爱，”库斯伯特说。他伸手拉住她的手，把她领到自己和阿兰之间，就像一个女孩站在两个兄弟中间。“我们还在襁褓之中时就成了朋友，我们将珍惜并维持彼此的友谊，直到我们中的一个死去。”他像个孩子似的嘻笑起来。“但愿我们能一起找到出路。”

“很快就有结果了。”阿兰补充道。

“只要，”苏珊·德尔伽朵总结道。“只要我姑妈科蒂利亚不掺和进来。”

4

“我们是一个卡 - 泰特，”罗兰说。“众多卡 - 泰特中的一个。”

他把他们一个个看过来，没有发现任何不赞同的眼神。他们已经到了陵墓，嘴和鼻子里的呼吸在空气中凝结成一团团雾气。罗兰蹲着身子，看着另外三个人。他们并排坐在一张供人们沉思默念的长椅上，长椅两侧有石头花盆，里面放着干枯了的花束。地上散落着枯萎的玫瑰花瓣。库斯伯特和阿兰分坐在苏珊两边，很自然地用他们的双臂拥着她。罗兰又一次感到眼前是一幅两个兄弟小心呵护自己姐妹的图景。

“我们比过去强多了，”阿兰说。“这种感觉很强烈。”

“我也这么认为，”库斯伯特说，他环视了一下四周。“这真是个好聚会的好地方。特别是对我们这样的卡 - 泰特来说。”

罗兰没有笑；机智巧辩一向不是他所擅长的。“我们来谈谈罕布雷的情况，”他说，“然后设想一下接下来会怎样。”

“我们不是带着使命被送到这儿的，”阿兰对苏珊说。“父亲们把我们送

到这里，只是为了让我们免受牵连，远离危险。就是这么简单。罗兰激怒了一个好像和约翰·法僧同伙的人——”

“激怒，”库斯伯特回味地说。“这个词用得不错。很到位。我要记住它，一有机会就用。”

“克制点，”罗兰斥责道。“我可不想在这里待一整晚。”

“哦，实在对不起呀。”库斯伯特一本正经地说，但是他的眼睛里跳跃着不愿悔改的调皮神情。

“我们来这里的时候带着信鸽，用来帮我们传送信件，”阿兰接着说。“但我想，父母准备信鸽的目的是为了能确认我们一切都好。”

“是的，”库斯伯特说。“阿兰想说的是，这里发生的事情让我们大为吃惊。罗兰和我之间……我们发生了冲突……关于接下来应该怎么办，我们有分歧。他想等待。我不想这么做。现在我相信他是正确的。”

“不过是基于错误的前提，”罗兰干巴巴地说。“但不管怎么样，我们已经消除了分歧。”

苏珊的眼神不断地在他们之间徘徊，有些惊恐。最后，她看到了罗兰下巴的瘀青，虽然从半开的墓门中漏出的一点微光十分暗淡，但那块伤清晰可辨。“分歧是怎么解决的？”

“那并不重要，”罗兰回答道。“法僧想来一场战争，也可能一连串战争，在沙维德山脉里，蓟犁的西北面。在逼近他的联盟军队看来，他好像是被围住了。如果一切正常，他确实如同瓮中之鳖。但法僧企图与他们交战，引他们上钩，然后用中古先人的武器摧毁他们。因此他要从西特果运油过去。苏珊，就是我们看到的油罐车里的油。”

“油会在哪里提炼来供法僧使用呢？”

“从这里往西，他路线上的某个地方，”库斯伯特说。“据我们的推测，很可能在维卡斯蒂斯山脉。你知道那个地方吗？是个矿区。”

“听说过，但我一生中从来没有真正离开过罕布雷。”她语调平稳地对罗兰说。“我想那很快就会改变了。”

“那些山脉里留下了许多中古先人用过的机械装置，”阿兰说。“据说大多数都放在溪谷和峡谷里。有机器人和杀人光——光束剃刀，人们是这么叫的，因为如果你照到那些光，光束剃刀就会利落地把你切成两

半。天知道还有什么玩意儿。有些毫无疑问纯属传说，可是无风不起浪。不管怎么样，那个地方很可能就是他们的炼油基地。”

“然后他们会把成品送到法僧那里，”库斯伯特分析道。“但那对我们不重要；我们能处理的事情都在眉脊泗。”

“我在等待时机，能把他们一网打尽，”罗兰说。“他们的每一滴该死的战利品。”

“可能你原来没有注意到，我们的伙伴有那么一点点儿野心。”库斯伯特说着，眨了眨眼。

罗兰并没有在意。他正在向爱波特大峡谷方向远眺。今晚那里很安静；秋风已转向，绕过了罕布雷。“如果我们能放火让油烧起来，其他的也都将彻底被摧毁……不管怎么说，油是最重要的东西。我想毁了它，然后离开这个鬼地方。我们四人一起离开。”

“他们打算在收割日那天行动，是吗？”苏珊问。

“哦，是的，看起来是这样，”库斯伯特说着，笑了起来。那是丰富的，富有感染力的声音——如同一个孩子的笑声——他像一个小孩那样捧腹大笑，前俯后仰。

苏珊一脸疑惑地看着他。“怎么了？为什么笑？”

“我也说不清，”他咯咯笑着说。“有太多好笑的事了。我要是一直笑个不停，就会把罗兰惹怒的。阿兰，你来说。告诉苏珊那天副手戴夫来拜访我们的事。”

“他到老K酒吧来见我们，”阿兰面带微笑讲道。“像叔叔似的跟我们讲话。他告诉我们罕布雷民众不喜欢在集市日看到外地人参加，满月那天我们最好乖乖待在家里。”

“太荒唐了，”苏珊愤慨地说，像其他人一样在听到自己的家乡被恶意诽谤时表现得义愤填膺。“我们欢迎外人参加我们的集会，一直以来都是这样！我们可不是一群……野蛮人！”

“平静点，平静点，”库斯伯特说，还在不住地吃吃笑着。“我们知道，但戴夫先生并不清楚我们知道这里的习俗，是吧？他知道他太太做白茶很拿手，除此之外，戴夫就只知道大海了。据我的判断，治安官赫克知道的稍微多些，但也不会太多。”

“他们煞费苦心，警告我们不要去，这里面有两层意思。”罗兰说。“第一点，正如苏珊所说，他们打算在收割节集市日运货。第二点，他们认为可以在我们眼皮底下轻而易举地把法僧的货运走。”

“事后再把责任嫁祸在我们头上。”阿兰愤愤地说。

她好奇的目光回旋于面前的两个人之间，过了一会儿说：“那你们有什么计划？”

“摧毁他们留在西特果当做诱饵的东西，然后攻入他们的集聚地，”罗兰沉静地说。“就在悬岩。至少一半他们打算弄往西面的油罐车已经在那里了。那里肯定会有一支军队。可能多达两百人，不过我想实际人数会少一点。所有这些人都会死。”

“如果他们不死，死的将是我们。”阿兰说。

“单靠我们四个人怎么杀两百个士兵啊？”

“我们做不到。但我们可以点燃聚集在一起的一两辆油罐车，那将会是一场爆炸——也许很可怕的一场爆炸。走运活下来的士兵会吓破胆，幸存的首领不用说一定是暴跳如雷，气得半死。我们会让他们看到我们……”

阿兰和库斯伯特屏住呼吸看着罗兰。他的其他想法他们多少知道一些，或者猜了个差不多，惟独刚才说的行动计划罗兰在此之前一直严守着秘密，没有告诉他们中的任何一个。

“然后呢？”她问，露出惊恐的样子。“然后呢？”

“我想我们能把他们引进爱波特大峡谷，”罗兰回答道。“把他们引到无阻隔界里去。”

5

其余几个人都惊呆了，一时间无人说话。突然，苏珊冒出一句：“你疯了。”但语气并无不敬。

“不，”库斯伯特若有所思地说。“你错了，他没有疯。罗兰，你在考虑峡谷山崖上的那条小道对不对？就是峡谷底面弯曲处之前的那一条。”

罗兰点点头。“我们四个人从那里爬进去不会有太大困难。在顶上，

我们要堆一些石块。如果有人追我们，这些石块足以构成山崩砸死追踪的人。”

“太可怕了。”苏珊说。

“这是为了求生，”阿兰回道。“如果他们拥有石油，并使用它，他们会杀了武器射程之内的联盟成员。‘好人’从来不留俘虏。”

“我没说那是错的，只是觉得可怕。”

他们沉默了片刻，四个孩子在心里盘算着杀死两百号人的行动。当然，那两百号人里面并不全是成年壮丁，许多（也可能大多数）会是和他们年龄相仿的男孩。

最后她说：“那些没有被滑落的石头砸死的人也只能撤出峡谷了。”

“不，他们不会撤出去。”阿兰对地势已经有了清晰的概念，几乎完全弄明白整件计划了。罗兰点头表示同意。他的嘴角上露出了一丝微笑。

“为什么不会呢？”

“峡谷前面的灌木丛。我们要在那儿点火，对吗，罗兰？如果那天顺风的话……浓烟就会……”

“浓烟就会逼迫他们往无阻隔界的方向走。”罗兰说。

“你们怎么点燃灌木丛呢？”苏珊问。“我知道灌木丛的树枝很干，但你们肯定没有时间用火柴或逐石取火啊。”

“所以我们需要你。”罗兰说。“同样，你还可以帮我们点燃油罐车。我们不能单指望用枪引爆油罐车；原油没人们想象的那么易燃。”

“告诉我该做些什么。”

6

他们又谈了二十来分钟，但行动计划没有什么实质性的改进——看来他们都很清楚，如果计划得太周详，到时情况一旦有变，他们会手足无措。卡已经把他们卷入其中；也许最好的办法就是依靠卡——以及他们自己的勇气——从这个阴谋中脱身。

对于让锡弥参加行动，库斯伯特犹豫了半天，但最后还是同意了——这孩子要做的事少得很，也没什么风险；罗兰还同意在他们永远离开眉脊泗时把锡弥带上。他说，五个人的队伍和四个人的差不多。

“好吧，”库斯伯特说着转向苏珊。“我们俩中的一个要跟他谈谈。”

“我来跟他谈。”

“一定要让他明白，不能把我们的事透露一个字给克拉尔·托林，”库斯伯特说。“倒不是因为市长是她的哥哥；我只是不信任那个婊子。”

“我能给你一个比哈特更好的理由来不信任她，”苏珊说。“我姑妈说她和艾尔德来得·乔纳斯走到一起了。可怜的科蒂利亚姑妈！那是她度过的最糟糕的夏天。秋天也好不到哪里去，我知道。人们会叫她叛徒的姑妈。”

“有人会明白真相，”阿兰说。“总有人会的。”

“也许吧，可我的科蒂利亚姑妈从来就听不到好的闲话。当然她也不喜欢说好话。要知道，她迷上乔纳斯了。”

库斯伯特大吃一惊。“迷上了乔纳斯！神在想什么呢？你能想象吗！如果因为爱情品味最差就要被绞死，你姑妈肯定早不在人间了，你觉得呢？”

这话引得苏珊咯咯笑弯了腰。抱着膝盖，点头表示赞同。

“我们该走了，”罗兰说。“如果半路杀出什么事需要苏珊马上知道，我们会用翡翠之心石墙上的红岩传信。”

“好，”库斯伯特说。“我们离开这里吧。寒气直往我的骨头里钻。”

罗兰蹲得脚有点麻，站起来活络了一下关节。“他们在集合离开的时候顾不上我们，这点对我们很重要，是我们的优势，很好的机会。现在——”

阿兰从容的声音打断了他。“还有一件事。同样非常重要。”

罗兰又蹲了下去，好奇地看着阿兰。

“女巫。”

苏珊轻轻地惊叫了一声。听到这个词，罗兰不耐烦地笑了。“她不在我们的考虑范围之内。阿兰——我觉得她不会对我们的行动产生影响。我想她不会是乔纳斯的党羽——”

“我也认为她不是。”阿兰说。

“——我和库斯伯特已经警告过她，在我和苏珊那件事上，她得闭嘴。如果我们没那么做，她的姑妈现在八成已经暴跳如雷了。”

“你难道还不明白？”阿兰质问道。“蕤把你们的事告诉谁并不重要。关键问题是她怎么知道的。”

“是粉红色。”苏珊突然插话道。她的手放到头发上，手指尖摸着那截断发，新的头发已经开始长出来了。

“什么粉红色？”阿兰问。

“是月亮。”她说，然后又摇摇头。“我不知道。我不知道我在说什么。我怎么像品奇和吉利那样没头脑呢……罗兰？怎么了？你怎么了？”罗兰没有蹲着，而是一屁股坐到了撒满花瓣的石子地上。看上去他正努力让自己不要昏厥。陵墓外面，秋叶凄凉的哗啦声和夜鹰的鸣声在空气中混合在了一起。

“天啊，”他低声说。“这不可能。不可能是真的。”他的眼睛和库斯伯特的撞到了一起。

库斯伯特脸上的诙谐幽默一洗而空，只剩下无情的，飞速思索的脸庞，也许他母亲看到这副样子都会认不出自己的儿子……也许她根本不想看到这样的表情。

“粉红色，”库斯伯特说。“太有趣了，不是吗？——我们临行前你父亲碰巧也提到了这个词，对吗，罗兰？他警告我们要小心粉红色。我们当时还觉得那是个玩笑。差不多是个玩笑。”

“噢！”阿兰睁大了眼睛。“噢，操！”他脱口骂道，随即意识到他最好的朋友的爱人就腿并腿地坐在他身边，连忙用双手捂住嘴巴，面颊涨得通红。

但苏珊并没有注意阿兰的脏话，她盯着罗兰，眼神愈发恐惧和疑惑。“什么？”她问。“你知道什么？告诉我！告诉我！”

“上回在柳树林里，我给你催眠过，今天我想再试一次，”罗兰说。“现

在就做。这样就不至于我们谈得太多，把你的脑子搅糊涂，让你记不清发生过的事。”

她还在讲话的时候，罗兰已经把手伸进了口袋，掏出一个贝壳，贝壳在他手背上舞动起来。苏珊的眼神立刻被拖了过去，就像磁石吸铁块似的。

“亲爱的，恕我冒昧。”他说。“这么做可以吗？”

“啊，随你所愿。”她的眼睛渐渐瞪大，变得呆滞无神。“我不明白你为什么认为这次会有任何不同，但是……”她没有说下去，眼睛仍盯着罗兰手上舞动的贝壳。当他定住贝壳，握进掌中的时候，苏珊闭上了眼睛，她的呼吸柔和而有节奏。

“天哪，她变得像一块石头。”库斯伯特吃惊地小声说。

“她曾被催眠过。我想那是蕤干的。”罗兰停顿了片刻说：“苏珊，能听到我说话吗？”

“是的，罗兰，听得很清楚。”

“我想让你再听另一个声音。”

“谁的？”

罗兰示意让阿兰过来。如果有人能够突破苏珊意识中的障碍，这个人就是阿兰。

“我的声音。苏珊。”阿兰说着，走到罗兰身边。“你听得出来吗？”

她闭着眼睛，面带笑容。“嗯，你是阿兰，从前你叫理查德·斯托克沃斯。”

“对。”阿兰用紧张询问的眼神看着罗兰——我该问她什么呢？——但罗兰没有马上回答。他正同时在另外两处地方，听着两种不同的声音。

苏珊在柳树林里的小溪旁：她说，“嗯。亲爱的，你是个好女孩。”然后所有的东西都变成了粉红色。

他的父亲在大会堂后面的院子里：葡萄柚般的颜色。我是指粉红色的那个。

粉红色。

7

他们的马已经备好马鞍，行李也都放好了；三个男孩站在旁边，虽然不动声色，内心却因为要离家而激动万分。面前的道路和未知的旅途吸引着所有的年轻人。

他们在大会堂东面的院子里准备出发，这里离罗兰曾经击败柯特的地方不远。太阳还未升起，灰白如绸带般的薄雾罩在绿野上。稍远处的二十步开外，库斯伯特和阿兰两人的父亲在放哨，他们两腿叉开，手握枪把。马藤（他暂时不在官邸，而且，目前大家都知道。他也不在蓟犁）不大可能对他们实施任何形式的袭击——不在这个地方——但也并非完全不可能。

因此，只有罗兰的父亲在他们准备起程东行去眉脊泗和外弧时和他们讲了话。

“还有一件事。”他们在调马肚带的时候，他说。“我拿不准你们是否会看到和我们利益相关的东西——不是在眉脊泗——我要你们留心彩虹中的一个。巫师的彩虹。”他轻声一笑，又加了一句：“葡萄柚般的颜色。我是指粉红色的那个。”

“巫师的彩虹只不过是个童话故事，”库斯伯特说，回了斯蒂文一个笑脸。随即——可能因为斯蒂文·德鄯眼睛里的东西——库斯伯特的笑容褪尽。“难道不是吗？”

“不是所有古老的故事都是真实的，但我认为梅勒林的彩虹确有其事。”斯蒂文回答道。“据说里面曾经共有十三个玻璃球——其中，十二个代表十二个光束守卫者，另一个代表光束的中心。”

“一个代表了塔，”罗兰压低了声音说，感觉浑身起了鸡皮疙瘩。“代表黑暗塔。”

“对。当我还是孩子时。那个球被称为黑十三。有时候，我们围坐在火堆边。讲黑球的故事，把自己吓得半死……除非父亲来把我们抓回去。我父亲告诉我谈论十三可不是件明智的事，因为它听到自己名字被召唤，就会过来把你掳走。但黑十三对你们三人没什么影响……至少目前不会。危险的是粉红色。梅勒林的葡萄柚。”

三个男孩没法说清他讲这席话时有多认真……或是否认真。

“如果巫师彩虹里的其他玻璃球确实存在的话，现在大部分也都碎了。这种东西从来都不会在一个地方停留很久，即使是魔法玻璃也有碎的时候。然而，彩虹里至少还有三四道弧还在我们这个悲哀的世界里流转。蓝色，几乎是确定无疑的。一个沙漠中的缓型突变异种部落——他们自称为饕饕者——在不到五十年前见过蓝色玻璃球，尽管后来不久它就在人们的视线中消失了。绿色和橘色据说分别在刺德和迪斯。可能还有粉红色。”

“那些东西能做什么？”罗兰问。“它们有什么用处？”

“用来看东西。据说巫师彩虹中有些颜色的球可以预示未来，另外一些可以看到其他世界——魔鬼生活的世界，还有中古先人离开我们的世界后去的地方。它们也可以指示出世界之间的神秘之门的方位。还有一些颜色据说可以在我们自己的世界中透视，能够看到人们最想保密的东西。它们看到的从来都不是好的东西；而是邪恶。这其中有多少是真实的，多少是虚构的传说，谁也不能确定。”

他看着他们，微笑渐渐褪去。

“但我们知道一件事：据说约翰·法僧有个宝贝，晚上会在他帐篷里发出光亮……有时在战前，有时在部队和骑兵大规模行动前，有时在重点决策宣布前。它发出的光就是粉红色的。”

“可能他有一盏电灯，当他祈祷的时候，就在上面加个粉红的罩子，”库斯伯特揣测说。他带着为自己辩护的心理看着他的朋友们。“我可不是在开玩笑，确实有人这么做。”

“也许你说得对，”罗兰的父亲说。“可能事情就如你所说的那么简单。但也许其中另有玄机。就我所知道的，他一次又一次打败我们，一次又一次从我们的掌心逃脱，还一次又一次在最意料不到的地方出现。如果他本身会魔法，而不是拥有那个宝贝，那就是诸神保佑联盟了。”

“既然你这么想，我们会留神的，”罗兰说，“但法僧在北面，或者西面。而我们是往东面走。”他强调道，好像他父亲对此一无所知。

“如果是彩虹的一弧在作怪，”斯蒂文回应道，“那它就无所不在了——东方，南方或西方就没什么区别了。不过你要明白。他不能老带着它，无论他把球放在身边有多么安心。没有人可以这样做。”

“为什么不能？”

“因为它们有生命，会饥饿，”斯蒂文解释说。“一个人开始使用它；结局却是为它所用。如果法僧有一弧彩虹，他会把它送走，需要的时候再取回来。他知道失去它可能造成的损害，也估量得出保存它太久会产生的危险。”

有个问题在另两个年轻人脑子里转悠，但出于礼貌，他们没法问。但罗兰可以，他把问题说了出来。“爸爸，你是认真的？不是吓唬我们，对吧？”

“我现在给你们送别，而在你们这个年龄，如果没有母亲的晚安亲吻，很多孩子还睡不好觉呢，”斯蒂文感慨地说，“我希望能再次见到你们三个，见到你们平平安安地活着——眉脊泗是个美丽安静的地方，这是我小时候的印象——但我不确定现在是不是仍旧那样。我不会用一个玩笑或者荒诞的故事把你们送走。你这么想，让我感到吃惊。”

“请您原谅，”罗兰说。接下来的几秒钟，他和父亲都没说话，这种安静让人觉得浑身不自在。他仍旧疯狂地想着离开。拉什尔在罗兰身下跳动，好像附和着他的话。

“我并不认为你们几个孩子会看到梅勒林的玻璃球……但以前我也没想到会在你们十四岁的时候送你们远行，铺盖卷里还塞着枪。卡影响着这整件事。一旦卡在起作用，就没有不可能的事。”

斯蒂文非常缓慢地脱下了帽子，往回退了几步，向他们躬身送行。“孩子们，一路平安。安康地回来见我。”

“祝天长夜爽，先生。”阿兰说。

“祝您好运。”库斯伯特说。

“我爱你。”罗兰说。

斯蒂文点点头。“谢谢——我也爱你。孩子们，为你们祝福。”他用洪亮的嗓音说完了送行的最后一句话。另外两个父亲——罗伯特·奥古德和在不羁的年轻时期被誉为“燃烧的克里斯”的克里斯托弗·琼斯——也向儿子送上了自己的祝福。

三个孩子朝着伟大之路的尽头出发了，身边一片夏日美景。罗兰抬起头，看到的画面让他暂时忘却了巫师的彩虹。他的母亲倚靠在卧室的窗口：她的脸镶在城堡西侧万古不变的灰白石组成的画框中。泪水顺着她的面颊流淌下来，但她还是微笑着，举起一只手用力挥舞。他们

三个中，只有罗兰看到了她。

但他没有向她挥手道别。

8

“罗兰！”有人用胳膊肘重重地戳了他的肋骨一下，足以使他回过神来，尽管记忆那么清晰，他还是被硬生生拖回了现实。是库斯伯特。“如果你有什么打算，就行动吧！趁我还没有冷得把骨头上的皮都抖落之前，让我们离开这个停尸的鬼地方吧。”

罗兰凑到阿兰的耳边说：“准备好帮我忙。”

阿兰点点头。

罗兰转向苏珊。“我们第一次在一起后，你去了小树林的溪边。”

“对。”

“你割断了一些头发。”

“嗯。”梦境中的声音继续回答。“我割断了些头发。”

“你当时想把头发全割掉吗？”

“是的，毫厘不剩。”

“你知道是谁叫你那样做的吗？”

长时间的沉默。罗兰正要转身向阿兰求助，她回答道：“蕤。”又停了一下。“她想让我兴奋起来。”

“那之后发生了什么？你站在她门口的时候发生了什么？”

“哦，在那之前还发生了一些事。”

“什么？”

“我帮她抱柴火。”她没有再多说。

库斯伯特耸耸肩，阿兰则摊开手表示不解。罗兰看着他们俩，本想叫阿兰过来，可觉得还不是时候。

“先不管柴火，”他说，“之前发生的事先放在一边，以后再谈。你要离开的时候发生了什么？关于你的头发，她说了些什么？”

“她在我耳边低语。”

“她说了什么？”

“我不知道。那部分是粉红色的。”

就是这里。他向阿兰点头示意。阿兰咬着嘴唇往前走了几步，看上去有些害怕；但当他握住苏珊的手对她说话时，他的声音沉稳而让人放松。

“苏珊？是阿兰·琼斯。你认识我吗？”

“对——就是理查德·斯托克沃思。”

“蕤在你耳边说了些什么？”

她的眉毛微微皱了起来，像阴天的阴影一样。“我看不到。眼前是粉红色。”

“你不需要看，”阿兰说。“现在我们不需用眼去看。闭上眼睛，你就不会去看了。”

“已经闭着啦，”她说，话音中有点耍脾气。罗兰心想，她在害怕。他心中突然燃起一阵冲动，想叫阿兰停下，把她叫醒，但他克制住了自己。

“闭上内心的眼睛，”阿兰说。“那双看着记忆的眼睛。苏珊，把它们闭上。看在你父亲的分上，把它们闭上，告诉我你听到了什么，而不是看到了什么。告诉我她说了什么。”

当她合上记忆的眼睛时，她脸上的眼睛出乎意料地睁开了。她盯着罗兰，双眼就像古老雕像上的眼睛。罗兰差点惊叫出声，但使劲把它咽了回去。

“苏珊，你在门口？”阿兰问。

“对，我们俩。”

“现在回到那里。”

“嗯。”梦境中的声音说。轻微，却很清晰。“即使闭着眼睛，我也能看到月光。月亮像葡萄柚那么大。”

葡萄柚的颜色，罗兰回忆起他父亲说过的话。我是指粉红色的那个。

“你听到了什么？她说了什么？”

“不，是我说。”这是一个小女孩发小脾气的口气。“阿兰，是我先说。我说‘我们之间的事是不是已经了结了？’她说‘可能还有件小事’，然后……然后……”

阿兰轻轻握住她的手，把自己的感应传给她。她无力地想把手抽开，但被他紧紧抓住。“然后怎么样？”

“她有一个小银牌。”

“哦？”

“她靠在我身上问我有没有听到她说话。我能闻到她呼出的气散发着一股大蒜的味道。还有其他更糟的事。”苏珊的脸厌恶地皱成一团。“我说我能听到她说话。现在我能看到了。我看到了她的银章。”

“很好，苏珊，”阿兰说。“你还看到什么？”

“蕤。她看上去像月光下的骷髅。长着头发的骷髅。”

“天哪。”库斯伯特低声惊叹，两手交叉抱住自己。

“她说我要听她说。我说我会听她的。她说我应该顺从于她。我说我会顺从于她。她说‘啊，亲爱的，这样就好，你是个好女孩。’她轻抚我的头发。一直在抚摸。我的辫子。”苏珊举起了一只浸没在梦境中的手，伸向她金色的头发；那只手在墓穴的阴暗里显得苍白。“然后她说，在我失去童贞之后，我要做件事。‘等着，’她说，‘等他在你身边睡着后，把头发剪下来。剪下每一缕头发，一直剪到头皮。’”当她的声音变成蕤的声音时，几个男孩越来越恐惧地看着她——库斯那老女人怒吼哀怨的话音。甚至那张脸——除了冷漠的如入梦境的双眼——都已经变成了女巫的脸。

“姑娘，把头发全剪了。剪得一根不剩；然后像你刚从娘胎里钻出来那样秃着头回去见他！看他还会不会喜欢你！”她不作声了。阿兰把一张苍白的脸转向罗兰，嘴唇不停地颤抖，手仍旧抓着苏珊。

“为什么月亮是粉红色的？”罗兰问。“为什么你在回忆的时候看到的月亮是粉红色的？”

“是她的宝贝。”苏珊的声音听上去又惊又喜。“她把它放在床下，对，是这样。她不知道我看见了那东西。”

“你确定？”

“对，”苏珊说，然后又补充了一句：“如果她知道了的话，就已经把我杀了。”她咯咯直笑，在场的每一个人都惊呆了。“蕤把月亮放在床下的盒子里。”她轻快而有节奏地用小孩子唱歌般的语调说。

“粉红色的月亮。”罗兰说。

“对。”

“在她床下。”

“对。”这回她把手从阿兰的掌中抽出来了，在空中比划出一个圆圈，当她往上看着这个圆圈时，脸上像抽筋似的掀起一阵可怕的贪婪。“我想拥有它，罗兰。我应该拥有它。可爱的月亮！她让我去抱柴火的时候，我看到了它，从她的窗子里。她看上去……很年轻。”接着，她又重复道：“我要拥有这种美妙的东西。”

“不——你不能。那东西在她床下？”

“对，在一个神秘的地方，她设了几道关口。”

“梅勒林的一弧彩虹在她那儿，”库斯伯特说，仿佛不敢相信这件事。“那老贱人居然有你父亲告诉过我们的东西——难怪她什么都知道！”

“还有什么需要问的吗？”阿兰问。“她的手已经变得冰冷了。我不想对她这般刨根问底。她已经做得很好了，不过……”

“我想可以结束了。”

“我是不是应该让她忘记？”

罗兰立刻摇摇头——他们是卡 - 泰特，无论是好是坏，这一点不会变。

他抓住她的手指，不错，它们已经冰冷了。

“苏珊？”

“我来念一句诗。等我念完，你就会像原来一样记起所有的事。好吗？”

她微笑着又合上了眼睛。“鸟、熊、兔子和鱼……”

他面带笑容念完了，“让我的爱人美梦达成。”

她的眼睛睁开了。“你，”她笑着说，吻了他。“仍旧是你，罗兰。仍旧是你，我的爱。”

罗兰不能自己地把她拥抱在怀里。

库斯伯特扭头看着其他地方。阿兰低头盯着自己的靴子看，清了清喉咙。

9

他们往海滨区骑回去。苏珊抱着罗兰的腰坐在马上，她问：“你会把玻璃球从她那儿拿走吗？”

“现在最好离那玩意儿远一点。我敢肯定，是乔纳斯受法僧之命让她代为保管的。它将同其他战利品一起被送往西部，这点我也敢肯定。我们会在对付油罐车和法僧手下时候处理那玩意儿。”

“你会带着它和我们一起走吗？”

“带着它或者毁了它。我想把它带回去给我父亲，但那样要冒风险。我们到时候要小心。它有强大的魔力。”

“她会不会已经看到了我们的计划？会不会给乔纳斯或津巴·莱默通风报信，提醒他们小心？”

“如果她没有看到我们要去夺走她那珍贵的玩意儿，我想她根本不会在意我们的计划。我们已经警告过她了，如果球果真在她手里，当前她最想做的肯定是窥看玻璃球。”

“并且霸占它。她也肯定想那样做。”

“对。”

拉什尔沿一条小道穿过海崖森林。透过稀疏的枝桠，他们可以看到市长府邸四周常春藤织成的阴暗围墙，听到海浪撞在墙跟下的鹅卵石上发出的富有节奏的咆哮声。

“苏珊，你能安全进去吗？”

“不用担心。”

“知道你和锡弥要做些什么吗？”

“知道。我很久没有感觉这么好了。好像我的头脑终于从过去的某些阴影中解脱出来了。”

“要是这样的话，你得感谢阿兰。我自己是做不到的。”

“他的手上有魔力。”

“是的。”他们已经来到仆人房门口。苏珊轻盈地下了马。罗兰也下马站在她身边，搂着她的腰。她抬头看着月亮。

“看，月亮已经变得很大了，你可以看到魔鬼的面孔。看到了吗？”

扁平的鼻子，咧嘴而笑，面骨清晰，但还没有眼睛。是的，他看到了。

“小时候，它总让我感到害怕。”苏珊压低了声音说，生怕被围墙后房子里的人听到。“当魔月变成满月的时候，我就把窗帘拉上。我担心如果恶魔看到我，他就会下来把我掳走，再把我吃了。”她的嘴唇在颤抖。“小孩总是傻乎乎的，对吧？”

“有时候是的。”他小的时候并不害怕魔月，但他对现在的这个月亮倒是有几分恐惧。未来一片黑暗，走向光明的道路依旧渺茫。“苏珊，我爱你，全心全意地爱你！”

“我感受得到。我也爱你。”她用微微张开的粉唇亲吻他的嘴唇，把他的手捂在自己胸口，然后吻着他温暖的掌心。罗兰把她紧紧搂住，她仰头看着快满的月亮。

“离收割节还有一个星期，”苏珊说。“牧人和农夫把它称为年末。你们那边也是这么叫的吗？”

“差不多，”罗兰说。“我们那里叫年结。女人们走街串巷分发蜜饯和小

糖果。”

她靠在他肩上轻轻笑着。“看来，我终究是找不到什么特别不一样的东西了。”

“你一定把最好的小糖果^①『注：此处罗兰说的是双关语，原文使用的是kiss一词，既可以指含椰子、果仁等的小糖果，又指亲吻。』留给我。”

“我会的。”

“不管发生什么，我们都会在一起，”他说。但在他们头顶上，魔月在清海上面布满星辰的夜空中咧嘴笑着，仿佛它看到了一个不同的未来。

第六章 年结时分

1

到眉脊洒四年末的时候了，这在中世界的中部被称为年结。这个说法可能早在一千年前……或者一万年、一百万年前就有了。谁也不确定；世界已经转换，时间变得越来越古怪。在眉脊洒有句话是这么说的：“时间是水面上的脸庞。”

田里，男人和女人们带着手套，穿着最厚重的瑟拉佩长披肩正在收最后一批土豆；这个时节，风从东往西吹，风力很大，寒冷的空气中还时常掺杂着咸味——眼泪的味道。许多农民在兴高采烈地收割最后一排庄稼，谈着他们接下来在收割节要做的事和要玩的恶作剧，但他们还是从风中感受到了秋天亘古不变的悲凉；又一年将逝去。时间像小溪中的流水似的从他们身边流淌而过，尽管没人提起，但大家都心知肚明。

果园里，嬉笑的年轻人（在这种风还不算太大的日子，最后的采摘任务总是他们包下的）正兴致勃勃地采摘最后一批长在高处的苹果，他们爬上爬下，活像乌鸦巢窝的哨兵。他们头顶的天空，湛蓝无云，一群天鹅唱着告别曲往南飞去。

小渔船被拉上岸；船主正哼着小曲用油漆修复船体上刮坏的地方；即使在习习寒风中他们也总是赤裸着上半身干活的。他们边干活边哼唱着耳熟能详的老歌——我是蔚蓝海洋上的大丈夫，

我瞭望一切，瞭望一切，

我是领地的男子汉，

眼前的一切都是我的——啊！

我是湛蓝海湾的大丈夫，

我所说的一切，所说的一切，我等候，直到满载而回，

所说的一切都美好——啊！

——有时候，人们把一小桶格拉夫从一个码头抛递到另一个码头。海湾上现在只剩下大船，它们慢吞吞沿海绕着一个个大圈子，撒下的网就在圈中，这些船就像牧羊犬绕着一群羊慢慢转悠。中午，海湾荡漾着深秋艳阳的涟漪，船上的人盘腿而坐，吃着午餐，知道眼前的一切都是他们的——啊……至少在秋天阴沉的大风席卷到这块土地，带来狂风冰雹雨雪之前，一切都是他们的。

快结束了，快到年结时分了。

罕布雷的街道上，收割节彩灯开始在晚间闪耀，稻草人的手都被漆成了红色。收割节符咒随处可见；虽然女人们经常在街上和集市上亲吻和接受亲吻——常常是她们不认识的男人们——性生活却基本上全部停止了。性的活力将在收割日晚上（你也许会说，随着砰的一声）重新恢复。其结果就是，第二年的满土时分，会有很多婴儿出生。

蛟坡上，马儿狂野地疾驰，好像明白（很可能它们是明白的）自由的日子快到尽头了。狂风怒吼时，它们冲下坡，面向西方站着，背对着冬天。农场上，门廊帐已被取下，重新装上了百叶窗。在大牧场的厨房和小一点的农家厨房里，没有人会提前享用收割节的吻，更没有人会想到性。这是休养积蓄的时候。拂晓之前，厨房里已是炊烟袅袅，热气腾腾，一直要忙活到黄昏后。空气中混合着苹果、甜菜、豆荚、尖根和肉丝的味道。女人们整天不停地忙活，然后拖着浑身的倦怠爬上床，一躺到床上就像死尸一样，一动不动地昏睡到第二天清晨，天蒙蒙亮的时候又爬起来，回到厨房。

树叶在小城的院子里焚烧；随着时间的流逝，月亮中魔鬼的脸变得越来越清晰；越来越多的红手稻草人被扔到篝火堆上。田野里，玉米梗像火把似的燃烧着，有时候稻草人和它们放在一起被烧掉，它们的红手掌和白色斜视的眼睛在火中皱成一团。人们团团围立在火堆边，什么话也不说，神色庄重。尽管他们心里明白焚烧稻草人到底能够抚平多少旧事，劝慰多少说不清道不明的神灵，但他们不会说出口。时不

时其中会有一个人会压着嗓子，低声念三个字：杀人树。

他们在总结，结算，结束这一年。

街上到处响着鞭炮声——时而响起重重的“砰啪”声，吓得拖货车的马惊跳起来——还回荡着孩子们的欢笑声。百货店的阳台上，街对面的旅者之家里，人们交换着亲吻——有的用湿润微张的双唇相吻，还伴着舌头甜蜜的交缠；但克拉尔·托林手下的妓女们却觉得乏味（就像格特·莫金斯之流对自己的形容——“闷得像棉花一样”）。这个星期她们无事可做。

这不是一年真正结束的时候，到了那时，眉脊泗家家都要生火，到处都跳着谷仓舞，一直欢腾到城的尽头。但从某种意义上，这是一个真正的年末，杀人树。这里的每个人都知道，从站在酒吧小顽皮下面的斯坦利·鲁伊兹到最远处恶草原上弗朗·伦吉尔的牧人，人人都知道。明媚的空气中有一种呼唤，是由来已久的对异度空间的向往，是内心阵阵像风一般哀鸣的孤寂。

但今年远不止这些：空气中弥漫着说不清，道不明的不对劲。那些一生中从来没有做过噩梦的人们在年结这一周总会尖叫着从噩梦中醒来；平日自认为脾气温和的男人们会不由自主地陷入斗殴，甚至自己挑起事端；平日里对生活心存不满的男孩们过去都只是设想着逃跑，今年他们却付诸行动，而且大多在外露宿了第一晚的孩子并没有改变主意，乖乖回家。

有一种感觉——难以表达，但又确实实实在在那里——仿佛今年这个时节，有事情出了差错。这是年结时分，也是安宁将要结束的时候。因为在这里，在风平浪静的外世界领地眉脊泗，中世界的最后一场大冲突即将爆发；血肉横流将从这里开始。两年里，过去的世界将被夷为平地，一扫而空。斗争将从这里开始。在开满玫瑰的旷野上，黑暗塔发出野兽般的呼啸声。时间是水面上的脸庞。

2

克拉尔·托林从海景旅馆出来，沿着高街往前走，这时她看见锡弥牵着卡布里裘斯正朝另一个方向走去，嘴里还哼着《无忧之爱》，音调响亮而甜美。他步子挪得很慢；卡布里裘斯背上的桶只有他不久前带到库斯去的一半大。

克拉尔高兴地向那个勤劳能干的男孩招手致意。她有理由感到愉快；艾尔德来得·乔纳斯对年末的禁欲没什么概念。对一个拖着一条坏腿的

男人来说，他的创造力十分丰富。

“锡弥！”她招呼道。“你要去哪儿？海滨区？”

“嗯，”锡弥说，“我把他们要的格拉夫送过去。人们都来庆祝收割节了，啊，有许多人呢。大家经常跳舞，跳得浑身发热，然后用格拉夫给自己降温！你看上去真漂亮，托林小姐，您的面颊泛着红晕。”

“啊！锡弥，你这么说是太好了！”她对他灿烂地笑着。

“快走吧，你这个马屁精——别耽误了。”

“哦，那我走了。”

克拉尔微笑着看他离开。刚才锡弥说，大家经常跳舞，跳得浑身发热。关于跳舞，克拉尔所知不多，不过她相信今年的收割节将会热火朝天，绝对热火。

3

米盖尔在海滨区的拱道处碰见了锡弥，用看下人时那种高傲轻蔑的眼神瞟了他一眼，然后拔开了一个酒桶的软木塞，接着拔开第二个。看第一桶时，他只是把鼻子凑近桶口闻了闻；对第二桶，他把大拇指伸进桶里，仔细地吮吸着味道。他布满皱纹的脸庞深深内陷，没有牙的嘴巴挪动着，看上去就像个长着胡须的老婴儿。

“味道不错吧？”锡弥问。“像肉汁一样香吧？亲爱的老米盖尔，你在这儿待了有一千年了吧。”

米盖尔仍在吮吸他的拇指，用一种酸不溜秋的眼神看了看锡弥。“还不错，还不错，傻瓜。”

锡弥牵着骡子往厨房走去。这里的海风感觉有些寒冷刺骨。他向厨房里的女人们招手，但没人向他回礼；好像她们根本没看见他。那个硕大的炉子上，每一个灶孔都放着锅，锅里正在煮东西，女人们——穿着宽松长袖棉外套，头发用鲜亮的布巾扎起——来回忙碌着，看上去就像在雾里穿行的幽灵。

锡弥从卡布里裘斯背上卸下一个桶，然后卸第二个。他使着劲，哼唧哼唧地把两桶酒搬到后门边的大橡木桶那里，然后打开橡木桶的塞子，弯下腰，陈年格拉夫浓烈的味道立即使他向后退去，眼睛差点被辣出眼泪。

“哟！”他喊着，举起了第一个酒桶。“桶里的酒味就足以醉倒人了！”

他把酒桶里新鲜的格拉夫倒进去，小心翼翼，滴酒不撒。清空两个酒桶后，橡木桶就已经加得满满的了。那样算是准备得充分了，因为在收割日当晚，格拉夫会像清水一样从厨房的酒龙头里流出。

他把空桶放回骡子背上的货架里，又朝厨房看了一眼，确保自己没有看见（确实没人看到他；克拉尔傻乎乎的送酒工在那天早上是大家最不放在心上的），他没有原路返回，而是牵着卡布里裘斯顺着一条小径朝海滨区的贮藏库走去。

那儿共有三个货棚排成一行，每个货棚前都坐着一个红手稻草人。他们好像在监视着锡弥，他因此慌乱地哆嗦了一下，立刻想起了去见疯癫老女人蕤时的情景。她确实可怕。而眼前这些只不过是一团团塞满稻草的破布团。

“苏珊？”他轻声叫唤。“你在吗？”

当中那个货棚的门半开着，现在又打开了一点。“进来！”她同样轻声回道。“带上骡子！快！”

他牵着卡布里裘斯进了满是稻草、豆荚和食物气味的货棚……还有别的气味，刺鼻的味道。是爆竹，他思忖着。还有烟花。

苏珊整整一个上午都花在收割节最后的装扮准备上了，她身上裹着薄丝长袍，脚蹬一双大皮靴，头上扎着鲜艳的蓝色和红色卷纸。

锡弥窃笑起来。“苏珊，帕特的女儿，你看起来真有趣。我觉得你这样子真逗。”

“行啦，我现在是画家要画的一幅画，”苏珊心不在焉地说。“我们得抓紧时间。还有二十分钟。二十分钟后，他们可能会发觉我不见了。要是那个老色鬼来找我，时间还要短……赶快吧！”

他们把卡布里裘斯背上的酒桶卸下来。苏珊从长袍里掏出一个坏了的马嚼子，用锋利的那头撬开了一个桶的盖子。然后，她把马嚼子扔给锡弥，锡弥把另一个桶的盖子也撬开了。格拉夫的强烈气味溢满了整个货棚。

“接着！”她扔给锡弥一块软布。“尽量把它擦干。它们外面有东西包着，所以有点湿问题也不大；但最好还是能确保安全。”

他们把酒桶里面擦干，苏珊还时不时紧张地朝门口张望。“好了，”她说。“很好。你看……那里有两种。我相信没人能察觉东西少了，那里的火药多得足够炸毁半个世界了。”她一手提着长袍的衣边，匆忙走进货棚的暗处，靴子发出砰砰的响声。她回到锡弥身边的时候，手里抱满了包好的包裹。

“这些比较大。”她说。

锡弥把苏珊手里的包裹装进其中一个木桶。总共十二个包裹，锡弥摸了摸，感觉里面是圆圆的东西，每个有小孩拳头那么大。大爆竹。他刚刚把东西装好，盖上盖子，苏珊又抱了一怀小包裹走了过来。他把它们装进另一个酒桶。摸得出来，这回是小爆竹，就是那种不仅能劈啪作响，还能闪射彩色焰火的爆竹。

苏珊一边帮他把两个桶重新抬到卡布里裘斯背上，一边不停地张望货棚门口。固定好酒桶后，苏珊如释重负地呼了一口气，用手背抹去前额的汗水。“感谢上天，这事总算完成了，”她说。“知道你现在应该把它们送到哪里去吗？”

“当然知道，苏珊，帕特的女儿。送往老K酒吧。我的朋友阿瑟·希斯会保管好它们的。”

“如果有人问你为什么往那边走，你怎么回答呢？”

“给内世界的男孩们送醇美的格拉夫去，因为他们决定收割节不去城里……苏珊，他们为什么不去？难道他们不喜欢集市日吗？”

“你很快就会知道答案的。锡弥，现在就不要再多问了。快走吧——一路顺利。”

但他还是待在原地徘徊。

“怎么啦？”她问，努力克制自己的不耐烦。“锡弥，还有什么事？”

“我想收到你的年末亲吻。”锡弥的脸一下子涨得通红。

苏珊不由自主地笑了起来。她踮起脚尖，亲了他的嘴角。带着苏珊的亲吻，锡弥飘飘欲仙地押着火药往老K酒吧赶去。

第二天，雷诺兹骑马往西特果去，他用头巾把脸裹住，只有眼睛露在

外面。如果能离开这个该死的说不清是牧区还是海滨的鬼地方，他肯定会很高兴的。气温还不算太低，但从海上吹来的风寒冷得就像一把刺骨的利刀。不仅如此——收割节一天天临近时，罕布雷和眉脊泗的所有人都显得心事重重。他一点都不喜欢这种阴郁的气氛。罗伊也是同样的感觉，雷诺兹从他的眼睛里看得出来。

不，他不喜欢这种气氛，他宁愿把那三个小骑士捻成灰烬，把这个地方变成一段回忆。

他在破旧的炼油厂停车棚里下了马，把缰绳系在里面一堆生了锈的废铁的保险杆上，那废铁后部有雪佛兰这几个字，模糊得几乎辨认不出来。接着他往油田走去。风很大，即便他穿着牧民的羊皮大衣，也还是觉得冷嗖嗖的。有两次他使劲把帽子往耳朵下拉，防止被风吹掉。总的来说，他真庆幸看不见自己的模样；现在的他肯定看起来像一个该死的农夫。

看上去一切正常，虽然……感觉荒芜凄凉。寒风孤零零地飒飒卷过管道两边的冷杉树。你绝对想象不到，在你四处溜达的时候，会有十几双眼睛偷偷监视着你。

“嗨！”他喊道。“朋友，出来吧，让我们谈谈。”

起初没有任何回音；过了一会儿，钢琴牧场的海勒姆·奎恩特和旅者之家的巴奇·卡拉汉从树丛里钻了出来。天，雷诺兹高兴地想，同时还有点佩服。看不出来你们还挺会藏的。

奎恩特裤腰皮带上插着一支破旧的短火枪；这种枪雷诺兹已经好几年都没见过了。他觉得如果奎恩特在扣动扳机时开不出火，那还算是幸运的。如果不幸的话，那枪会炸花他的脸，炸瞎他的眼睛。

“一切都很平静？”他问。

奎恩特用眉脊泗特有的快速模糊的发音回他的话。巴奇在一旁听着，然后说：“一切都好，先生。他说他和他的部下已经等得有些不耐烦了。”他说话时微微笑着，说话的内容对他的表情没有任何影响。巴奇又补充道：“如果脑子是黑火药做的，那股火气都可以把他的鼻子给炸了。”

“不过他是个可靠的傻瓜？”

巴奇耸耸肩。或许他没有异议。

他们穿过树林。在罗兰和苏珊曾看到停放着近三十辆油罐车的地方，现在只剩下六辆油罐车；并且其中只有两辆里面装着油。看守们有的席地而坐，有的用宽边帽遮着脸打盹。大多数都配备了像奎恩特腰里挂的那种看上去一点都不可靠的枪。有几个比较穷的牧民带着捕牛用的流星锤。总的说来，雷诺兹觉得那些流星锤说不定会更有效。

“告诉这里的珀斯老爷，如果那几个毛头小子来捣乱，就要伏击他们，必须一击得手，否则就没机会了。”雷诺兹对巴奇说。

巴奇把他的话转告给奎恩特。奎恩特咧嘴笑了，露出了一嘴可怕的黑黄牙齿。他简单地说了几句，然后把手伸到那些看守面前，握起两个大拳头，一上一下，仿佛在空气中扭一个无形敌人的脖子。当巴奇开始翻译奎恩特的话时，克莱·雷诺兹摆手示意他停下。他只听清了一个词，不过这个词已经足够了：死。

5

收割节前的整个星期，蕤都端坐玻璃球前，眯着眼专注地盯着它看。她花了不少时间用黑线把爱莫特的头和身体缝起来，针脚很拙劣。她坐着，观察着，把那条渐渐腐烂的蛇绕在脖子上。随着时间的推移，腐蛇散发出越来越浓的恶臭，而她却全然不觉，沉浸在想象中。姆斯提两次凑过来，喵喵叫着讨食吃，每次蕤看都没怎么看一眼就把这讨厌的东西打跑了。她一天比一天憔悴，眼睛深陷下去，就像卧室门边网里放的那具骷髅的眼洞。偶尔，她会坐着打个瞌睡，球依旧抱在膝盖上，恶臭难闻的蛇皮始终缠绕在她颈前。她的头低垂着，尖下巴戳在胸口，一串串口水从松垮的皱巴巴的嘴唇上挂下来。但她从来没有正儿八经地睡过觉。要看的东西实在太多了。

这些天她都不用把手放到玻璃球上就能打开它粉红色的薄雾。领地所有的罪恶，它所有的微小的（也有的并不算微小）残酷，它所有的欺骗和谎言都赤裸裸地摆在她眼前。她所看到的大部分是些琐碎污秽的东西——男孩一边透过木板的节孔偷看没穿衣服的姐妹一边手淫，妻子掏挖丈夫的口袋，查看有没有私房钱和烟草，钢琴演奏者席伯舔着他最钟爱的妓女刚才坐过的椅子，海滨区的一个女仆因没有及时让开道被大臣踢了一脚，这时，她正向津巴·莱默的枕头套吐唾沫。

看到所有这一切，蕤更加坚定了自己对于这个被她抛弃的社会的看法。她时而狂笑不止；时而对玻璃球中出现的人说话，仿佛他们能听到似的。收割节前那个星期的第三天开始，她不再上厕所，尽管她走开时仍可以带着水晶球，尿液的酸臭味开始从她身上散开。

到第四天，姆斯提不再走近她了。

蕤看着球幻想，她完全迷失在梦境中，正如在她之前接触到玻璃球的其他人，沉醉在偷窥的卑微欢娱中，却丝毫没有意识到，粉红玻璃球正在吞噬她干皱躯体中仅存的一点灵魂。但即使她知道了，也可能会欣然认为这是一笔公平的交易。她看到了人们在暗处做的所有事，而这些正是她惟一关心的事，因此她肯定认为就算拿生命做交换，也是值得的。

6

“这儿，这儿，”男孩说，“让我来点火，你这该死的。”乔纳斯认得出这个声音；他就是那个在街对面甩着条割下的狗尾巴朝乔纳斯打招呼的男孩，当时他叫道，我们和你一样都是大灵枢猎手！这个有趣的男孩下命令的对象正用力抓住手中的一块肝，那块肝是从低市后面的废马屠夫那里偷来的。男孩揪住他的耳朵使劲拧，小孩嚎啕大哭，只好乖乖交出那块肝，深色的血滴从他污浊的手指关节中流淌下来。

“这还差不多，”男孩把肝拿到手，说。“想知道怎么做吗，上这儿来。”

他们来到低市里的一个面包房后面。不远处，一只杂种狗正被热腾腾的面包香味吸引过来，狗身上的毛都脱了，非常难看，还有一只眼睛是瞎的。它用充满渴望的饥饿眼神盯着他们看。

那块生肉上有一道切口。从切口戳出的是一根大爆竹的引线。引线下面，肝脏像孕妇的肚子那样鼓起。第一个说话的男孩拿起一根硫磺火柴，在自己突出的门牙上划出了火。

“它不会吃的！”第三个男孩说，语气中充满了期望的激动。

“它那么瘦还会不吃？”第一个男孩说。“哦，它会吃的。用我的一副纸牌跟你的马尾巴赌。”

第三个男孩思量了一番。摇了摇头。

第一个男孩张开嘴笑了。“你是个聪明的孩子，”他说着，把引线点燃了。“嘿，蠢货！”他对狗叫嚷道。“想吃好东西吗？来吧！”

他把那快新鲜的肝脏扔了过去。骨瘦如柴的狗看到滋滋冒烟的引线也毫不犹豫，一只眼直溜溜地盯着几天来看到的第一份像样的食物，喘着粗气跑了过去。当它接住肝脏时，男孩们藏在里面的爆竹炸开了。

只听一阵吼叫声，火花纷飞。狗头下巴以下都被炸飞了。它仍旧站在那里，血不停地往下滴，用仅有的一只好眼死死地盯着他们。不多久，它倒下了。

“我告诉你！”第一个男孩讥笑地说。“我告诉过你它完了！快乐收割节，呃？”

“你们几个孩子在做什么？”一个女人的声音尖锐地叫道。“滚开，臭小子，你们这群臭乌鸦！”

男孩们逃跑了，一路跑一路不停地咯咯直笑。在下午明媚的阳光中，他们的声音听起来确实像乌鸦。

7

库斯伯特和阿兰骑马来到了爱波特大峡谷的入口处。尽管风刮走了无阻隔界的声音，那声音却钻入了人的脑袋里，在里面嗡嗡作响，弄得牙齿颤抖不已。

“我讨厌这里，”库斯伯特咬紧了牙说。“天哪，我们赶快行动吧。”

“好。”阿兰说。他们下了马，因为穿着大衣，行动有些笨拙，然后把马系在正对着峡谷的灌木丛中。平常根本没有必要把马拴住，但两个男孩看得出马和他们一样讨厌这里哀怨刺耳的声音。库斯伯特仿佛听到了脑海中无阻隔界的声音，一种呻吟般可怕的劝诱声。

来吧，库斯伯特。抛开所有这些愚蠢的事：战鼓，骄傲，死亡的恐惧，被你嘲笑的孤独，你嘲笑它是因为你别无他法。还有那女孩，也把她抛开。你爱她，不是吗？即使你不爱她，你也想要得到她。可悲的是她爱的是你的朋友而不是你，但如果你到我这里来，所有困扰你的事很快都会消除。来吧。

你还在等什么？

“我在等什么？”他低声自言自语。

“呃？”

“我说，我们在等什么呢？赶快把这事办了，然后离开这个可怕的鬼地方。”

他们各自从鞍囊中取出一个小棉布包。里面放的是火药，从两天前锡

弥带来的小爆竹里弄出来的。阿兰跪到地上，拔出刀子，拖着膝盖往后移，在地上划出一条小沟。

“挖深一点，”库斯伯特说。“别让风把火药吹走了。”

阿兰暴躁地瞪了库斯伯特一眼。“你想来试试？这样你才能放心是不是？”

是无阻隔界，库斯伯特心想。它也在影响他。

“我不是这个意思，阿兰，”他谦和地说。“你干得很好，作为一个又盲目又思想软弱的人来说已经不错了。接着干吧。”

阿兰继续严厉地瞪了他一会儿，然后咧嘴笑了，继续手头的活。“你活不长的，库斯伯特。”

“是啊，也许吧。”库斯伯特也跪下来，跟在阿兰后头，把火药撒到沟里，尽力不去理会无阻隔界嗡嗡的引诱声。除非起大风，否则火药不太可能被吹走。但如果下雨的话，灌木丛的树叶也起不了什么遮蔽作用。如果下雨——别想那么多，他对自己说。卡自有安排。

他们只用了十分钟就在灌木丛两侧划出小沟、填满火药，但却感觉已经过了很久。马看上去也有些不耐烦了；它们把绳子扯得紧紧的，急躁地跺着脚，耳朵向后，眼睛不停地转动着。库斯伯特和阿兰解开绳子，骑上马。库斯伯特的马猛地跳了两下……但库斯伯特认为那可怜的家伙在发抖。

稍远处，灿烂的阳光反射在发亮的钢铁上，阳光晃动着。那是悬岩上的油罐车。它们被塞在突出的岩石下，尽可能地往里塞，但当太阳高照的时候，岩石的掩蔽作用就消失了，油罐车在光照下显露出来。

“我简直不敢相信，”启程返回老K酒吧的时候，阿兰说。回去的路很长，还要绕着悬岩转一个大圈子，以免被人发现。“他们肯定以为我们什么都看不见。”

“他们这么想就太愚蠢了，”库斯伯特说，“不过，他们怎么想都一样。”现在爱波特大峡谷已远远被弃于身后，他感到一种解脱的愉悦。他们几天后要进大峡谷吗？居然要进去，把马骑到离那可怕的哀鸣声只有咫尺之遥的地方？这让他难以置信……在他能开始相信之前，他努力说服自己不要去想那些事。

“又有很多人骑着马往悬岩的方向去了，”阿兰往回指着大峡谷下的树

林说。“看到了吗？”

隔了那么远的距离，那些人看上去就像蚂蚁一般大小，但伯特看得很清楚。“他们在换哨。关键是我们没被发现——你觉得他们会发现我们吗？”

“从他们那儿看到我们这里？绝对不可能。”

库斯伯特也这么想。

“收割节那天，他们都会到那里去，对不对？”阿兰问。“零星抓住几个对我们没多大益处。”

“是的——我肯定他们都会去的。”

“包括乔纳斯和他的伙计们？”

“对，还有他们。”

前面，恶草变得越来越密。风猛烈地刮到脸上，害得他们眼睛流泪，但库斯伯特毫不在乎。无阻隔界的声音已渐渐减弱为模糊低沉的嗡嗡声，很快就会在他脑中完全消失。此刻单单这个就让他感到高兴。

“库斯伯特，你觉得我们能成功吗？”

“我也不知道，”库斯伯特答道。接着他想到了干燥的灌木丛下挖好的火药槽，满足地笑了。“但我可以告诉你一件事，阿兰：他们会知道我们在这里。”

8

在眉脊泗，就如同在中世界的其他领地一样，集市日的前一个星期有很多政治活动。重要人物从领地边远的地方赶来，这一周里将会有很多茶话会，这些茶话会会一路引向收割节那天的主题谈话。苏珊被指定出席这些活动——主要是作为装饰，证明市长不减的权势。奥利芙也会到场。她们俩要上演一场只有女人们才会真正欣赏的讽刺哑剧，两人分别坐在那只老凤头鹦鹉的两侧，苏珊负责倒咖啡，奥利芙递蛋糕，一边优雅从容地接受人们对食物和饮料的恭维，尽管那些东西都不是她们俩准备的。

苏珊几乎没敢看奥利芙微笑掩盖下的忧伤的脸。她的丈夫永远都不可能和帕特·德尔伽朵的女儿上床的……但托林夫人并不知情，苏珊也不

能告诉她。她只需从眼角瞥一眼市长太太就会想起罗兰那天在鲛坡上说的话：有那么一刻，我觉得她是我母亲。不过那正是问题所在，不是吗？奥利芙托林无法成为母亲。正是这一点才打开了通往现在可怕局面的大门。

苏珊已经算计好要做的事，但她陷在市长府邸一轮又一轮的活动中，眼看着离收割日只有三天的时间了。机会终于来了。收割节前最后一次茶话会结束了，她总算可以脱掉贴花粉裙（她是如此讨厌这衣服！讨厌这里的一切！），重新穿上牛仔裤、一件简单的骑马装和牧民外套。她没有时间编辫子，因为她一会儿还要赶着出席市长的茶宴，但玛丽娅还是帮她把头发在后面扎起来，然后她就匆匆赶回自己家，那栋她即将永别的房子。

她的任务在马厩的后屋——她父亲曾用做办公室的房间——她走进房子，听到了她希望听到的声音：她姑妈温雅的嘘嘘鼾声，好极了——苏珊拿了面包和蜂蜜，出了房间往马厩走去，她尽力护住面包，以免院子里的风带起的粉尘把它弄脏。院子里，姑妈的稻草人在支柱上嘎吱作响。

她迅速闪进马厩暗处，那里散发着亲切好闻的味道。派龙和费利西娅嘶嘶叫着向苏珊问好，她把手上的面包分给它们，它们显得很高兴。她格外关照费利西娅，因为她马上就要离它而去了。

自从父亲死后，她就离这个小办公室远远的，总害怕抬起门插销走进房间的那一刻，极度的悲痛会把她击跨，正像她现在所感觉到的心痛一样。狭窄的窗户爬满了蜘蛛网，但秋天的明媚阳光依旧能够照进房间，借着光线，她看到了放在烟灰缸里的烟斗——红色的烟斗，这是他最中意的，他给它取了一个名字，叫做思想的烟斗——还有办公椅背上几道粗糙的缝线。这可能是他在煤气灯下粗粗地缝补的，想着第二天再把它缝好……但那条蛇在海泡沫的马蹄边游走舞动，对帕特·德尔伽朵来说，一切都结束了。

“哦，爸爸，”她小声说，伤心欲绝。“我是多么思念你啊！”

她走到书桌前，手指在桌面上滑过，在灰尘中留下一条条擦痕。她在父亲的椅子上坐下，回味椅子发出的咯吱声，当年，她父亲总是把这张椅子弄得咯吱作响，现在听到这声音让她愈加悲伤。接下来的五分钟。她坐在那里哭泣，用手背使劲揉擦眼泪。但现在再也没有老帕特来逗她玩了，他再也不会把她抱在膝盖上，亲吻她下巴下面的敏感部位（特别是用他上唇硬硬的胡子弄得她痒痒的），一直哄到她破涕为笑。时间是水面上的脸庞，而这一刻，时间是她父亲的脸庞。

她渐渐止住了眼泪，但还在不停地呜咽着。她一个接一个地打开书桌抽屉，发现了另外几把烟斗（由于他常把烟斗放在嘴里咬，好几把都坏了），一顶帽子，她的一个洋娃娃（洋娃娃的一只手断了，但帕特一直没能挤出时间把它修好），鹅毛笔，一个小酒瓶——虽然是空的，瓶颈上依旧能闻出淡淡的威士忌酒香。打开最底下一个抽屉，苏珊发现了惟一能引起她兴趣的东西：一对靴刺。一个仍然有星状靴刺轮，而另一个的靴刺轮已经脱落了。她几乎可以断定，父亲死的那天就带着这两个靴刺。

如果我爸在这里，她想起了在蛟坡的那天。但他不在这里，罗兰说。他已经死了。

一对靴刺，一个脱落的靴刺轮。

她把它们放在手里掂了掂，脑海中闪现出海泡沫，它把父亲摔下来（一个靴刺卡在马镫上；靴刺轮脱落了），然后跌倒了，砸在父亲身上。她在脑海里看得一清二楚，但她没有看到弗朗·伦吉跟他们说起过的那条蛇。她没有看到。

她把靴刺放回原处，从椅子上站起身来，看着书桌右边的架子；放在这个架子上的东西，帕特·德尔伽朵触手可及。架子上有一排皮面的账本，在这个造纸术已被渐渐遗忘的社会，这些账本显得尤为贵重。她的父亲负责管理领地的马匹有三十年之久，这些牲畜记录就是他长年工作的见证。

苏珊从架上取下最后一个账本翻阅起来。这回她倒心甘情愿地忍受回忆的悲痛，她看到了父亲熟悉的笔迹——字迹认真，每一个数字都被仔仔细细记录下来。

亨里埃塔生产，（2）两个驹子都很好迪丽娅苏死产，枣红马（突变异种）约兰德生产，良种马，一匹健康的小雄马。

每一个记录下都有日期。如此的精确，他一直都是这样的。如此的细致。如此……她突然停了手。刚刚她的头脑还是一片混沌，弄不清来这里干什么，但现在，她突然意识到她要的东西找到了。父亲最后一本记录的最后十几页被撕掉了。

是谁干的？不会是她父亲；对于一个读写都是自学的人来说，他对书本的敬畏程度不亚于一些人对神或黄金的敬重。

为什么最后十几页被撕掉了？

她认为她知道这个问题的答案：马，毫无疑问。鲛坡上有太多的马了。

牧场主们——伦吉尔，克罗伊登，伦弗鲁——在良种牲畜的问题上都撒了谎。亨利·沃特纳也同样如此，正是他接替了父亲的工作。

如果我爸在这里——

但他不在这里。他已经死了。

她曾经告诉罗兰，她不相信弗朗·伦吉尔会隐瞒她父亲的真实死因……但她现在相信了。

诸神保佑，她现在相信了。

“你在这里做什么？”

她吓得尖叫一声，书从手中掉落，在地上转了一圈。科蒂利亚站在她面前，穿着那件褪色的黑衣服。最上面的三粒扣子没扣，苏珊能看得到姑妈的锁骨在白色棉内衣里高高耸起。看到那些凸起的骨头，苏珊才意识到科蒂利亚姑妈最近三个月瘦了很多。她能看到姑妈左脸颊压在枕头上留下的红印，就像是被谁打了一巴掌似的。在她憔悴而消瘦的脸上，那双眼睛闪着光。

“科蒂利亚姑妈！你吓了我一跳！你——”

“你在这儿做什么？”科蒂利亚姑妈重复着刚才的问题。

苏珊弯下腰，捡起掉在地上的书。“我来这儿回忆我的父亲，”她说，把书放回到架子上。是谁把那十几页撕了？伦吉尔？莱默？她拿不准。她觉得更有可能是现在站在她面前的女人干的。可能就为了仅仅一小块金币。什么都不问，什么都不说，大家皆大欢喜，她说不定就是这么想着，然后把金币塞进钱箱里，很可能放之前还咬了咬，确定是真货。

“回忆他？你应该做的是祈求他的宽恕，因为你已经忘记了他的脸。这太令人遗憾了，苏珊。”

苏珊只是看着她。

“你今天和他在一起了？”科蒂利亚刚说完，就尖声笑了起来。她把手伸到脸上，揉了揉那个红印。苏珊意识到，姑妈的精神和身体状况恶

化了很多，自打乔纳斯和克拉尔·托林的流言蜚语传出来后，她变得越发糟糕。“你是不是和迪尔伯恩先生在一起？是不是身上还有他的味道呢？过来，让我看看！”

姑妈向前冲过来——活像个穿黑衣的幽灵。她的紧身胸衣散开着，穿着拖鞋的脚从裙子下面露出来——苏珊把她向后一推。她又惊恐又厌恶，不由得用了很大劲。科蒂利亚猛地向后退去，撞到窗边爬满蛛丝的墙上。

“应该祈求宽恕的人是你，”苏珊说。“竟然在这个地方侮辱他的女儿。竟然在这个地方。”她转眼看着架子上的账本，然后又看着姑妈。科蒂利亚·德尔伽朵脸上又惊恐又狡猾的表情告诉了她想知道的一切。苏珊不相信——她会参与杀害自己的亲哥哥；但她肯定知道些什么。是的，一些隐情。

“你这个背信弃义的小贱人。”科蒂利亚低声咒骂道。

“你错了，”苏珊说。“我一直都很忠诚。”

是的，现在她意识到自己一直都很忠诚。想到这一点，她感到长久以来压在肩上的重负消失了。她走到办公室门口，又转过身来对她姑妈说：“我已经在这个家里过了最后一晚，”她说。“我不想再听到你说任何不堪入耳的话。也不想再看到你这副样子。你让我心碎，因为你把我从小对你珍藏的爱都偷走了，那时你像母亲一样照顾我。”

科蒂利亚用手捂住脸，好像看着苏珊会让她难受。

“那就滚出去！”她尖叫道。“滚回海滨区，或是滚回你和那小子约会作乐的地方去！如果你这张小淫妇的脸在我面前永远消失，我的日子会过得轻松点。”

苏珊牵着派龙从马厩里出来。走到院子里的时候，她已泣不成声，伤心得都快无力上马了。但她最后还是骑上了马，她无法否认，在悲伤的同时，她也感到释怀。她骑着派龙走上高街，头也不回地疾驰而去。

9

第二天早晨，天还没亮的时候，奥利芙·托林蹑手蹑脚地从她现在睡的房间溜到她和她丈夫同床共枕了近四十年的卧室。她光着脚丫，感到地面冰冷，走到床边的时候已经冷得直打哆嗦了……但冰冷的地面并不是令她颤抖的惟一原因。她溜进被窝，躺在那个带着睡帽，面容憔悴

悴，不住打鼾的男人身边。他翻了个身，背对着她（他的膝盖和背脊在转身时咔嚓直响），她贴到他背后，紧紧抱住了他。这个动作并无激情可言，只是出于取暖的需要。他的胸膛——瘦弱但亲切，她对它就像对自己丰满的胸膛一样熟悉——在她的手掌下一起一伏，这让她稍微平静了些。他动弹了一下，有一会她以为他会醒过来，然后发现她睡在自己床上。她已经这样做过很多次了，但他从未察觉。

对，醒过来，她想，醒过来吧。她不敢把他叫醒——来这里的路上，她的所有勇气已经消耗殆尽。在经历了一个有生以来最可怕的梦境后，她悄悄穿过黑暗来到这里——如果他醒过来，她会向他描述刚才的梦境。她梦到了一只巨鸟，长着凶残的金色眼睛的巨鸟，在领地的上空飞翔，翅膀滴着血。

它的阴影落在哪里，哪里就有鲜血，她会告诉他，而它的阴影无处不在。它笼罩了整个领地，从罕布雷一直到爱波特大峡谷。而且，我闻到了空气中有大火的味道。我想跑来告诉你，却发现你死在书房里，你的尸体坐在壁炉边，眼睛被挖去了，膝盖上放着一只骷髅。

可是，他非但没有醒，还在睡梦中抓住了她的手，就像他过去常常做的那样，那时他还没有盯着从身边走过的年轻姑娘看——甚至包括侍女。于是奥利芙决定静静地躺着，让他抓着自己的手，让时间暂时回到过去他们俩还相互依恋的时光。

她睡了一小会儿，醒来的时候，她看到黎明的第一道晨曦悄悄溜进了窗子。他已经松开了她的手——事实上，他完全撇开了她，一个人睡在床沿上。她觉得不可能等他醒来看见自己睡在身边了，再说，噩梦的恐慌已经远去。她掀开被子，把腿抽了出来，又看了他一眼。他的睡帽歪了，她帮他戴正、抚平，又摸了摸他突起的眉骨。他又动了一下。奥利芙等他平静下来，然后爬下床，像幽灵一样偷偷溜回自己房间去了。

10

翡翠之心的货亭和游戏棚在收割节前两天开始营业，迎来了第一批前来玩转轮子、套瓶和投篮游戏的乡亲们。那里还有小马拉火车——车子沿着八字形的狭窄轨道运行，上面坐满了欢笑的孩子。

（“小马的名字是查理吗？”埃蒂·迪恩问罗兰。

（“我觉得不是，”罗兰说。“因为在高等语中，有一个非常不好的词与那个名字发音相近。”

（“哪个词？”杰克问。

（“表示死亡的词。”枪侠说。）罗伊·德佩普看着小马火车沿着预定的轨道缓慢地转了几圈，忍不住带着些许怀旧的心情想起自己小时候乘这种车玩耍时的情景。当然，大部分孩提时的记忆都已不见了踪影。

看足了，也回忆够了，德佩普漫步走进了治安官的办公室。赫克·艾弗里，戴夫，以及弗兰克·克莱普尔正在清洗一种样子古怪的枪。艾弗里向德佩普点头寒暄，然后又忙起手中的活。今天，德佩普老觉得治安官看上去有点怪，但不一会儿，他就找到了原因：治安官没有在吃饭，这还是头一次。过去他每次走进治安官的办公室，总能看到他手边放着一盘食物。

“明天的事都准备好了吗？”德佩普问。

艾弗里半恼怒半微笑地看了他一眼。“这是什么该死的问题？”

“是乔纳斯派我来问的。”德佩普说。听到这句话，艾弗里脸上有点神经质的笑容收敛了一点。

“嗯，一切准备就绪。”艾弗里把肉鼓鼓的手向桌上的枪支一扫。“难道你没看出来吗？”

德佩普本想引用那句“布丁好不好，只有吃了才知道”的老话，但有什么意义呢？如果如乔纳斯所愿，那三个男孩上了当，那么事情就能顺利进行。如果他们没上当，他们可能会把赫克·艾弗里的肥臀从他大腿上切下来，用它来喂狼。但不管怎样，这跟罗伊·德佩普并无多大关系。

“乔纳斯还叫我提醒你们，要早点到位。”

“好，好，我们会早早地到那里的，”艾弗里应允道。“这里两个再加上另外六个壮汉。弗朗·伦吉尔要求独自前往，他有机枪。”最后那句话，艾弗里说得响亮而骄傲，仿佛机关枪是他的发明似的。接着他狡诈地看着德佩普。“你呢，灵枢猎手？你也会去吗？想去的话，我马上可以给你个职位。”

“我有其他任务。雷诺兹也一样。”德佩普微笑着。“治安官，我们每个人都有很多事要做——毕竟，收割节到了。”

那天下午，苏珊和罗兰在恶草原的小茅屋碰面，她跟他讲了关于账本缺页的事情，然后罗兰把藏在茅屋北面角落的一堆破毛皮下的东西拿给她看。

她看了一眼，接着瞪大眼睛，惊恐万分地看着罗兰。“怎么了？是不是出了什么事？”

他摇摇头。没出什么事……他也说不明白，但他感到一种强烈的需要，要去做这件事，把那些东西放在这里。这不是感应，绝对不是，仅仅是直觉。

“我认为一切正常……即使出现我们每个人要对付五十个人的状况也是正常的。苏珊，我们成功的惟一机会就是出其不意。你明白，是不是？你不会跑到伦吉尔那边，在他面前挥舞你父亲的牲畜记录本，你不会那样做的，对吧？”

她使劲摇头。如果伦吉尔确实如她所怀疑的那样，两天以后他就会得到报应了。收割节。算总账。但这东西……这东西让她害怕，她把这种感觉如实告诉了罗兰。

“听着。”罗兰托着苏珊的脸，凝视着她的眼睛。“我只是为了谨慎起见。如果行动出了问题——这是有可能的——你是最有可能完全逃脱的。你和锡弥。如果真的出了问题，苏珊，你一定要来这里把我的枪拿走。往西，带到蓟犁去。找到我父亲。看到枪，我父亲就会相信你说的话。告诉他这里发生的事。就这样。”

“如果你出什么事的话，我也无心再做什么事了，惟有一死。”

他托着苏珊的头轻轻摇动了几下。“你不会死，”他说，他的声音和眼睛里的冷酷让她敬畏，而不是害怕。她想到了他的血统——古老的血统，有时候冷酷是必须的。“在这件事办成之前绝对不可以死。答应我。”

“我……我答应你，罗兰。我保证。”

“大声向我发誓。”

“我会来这里。拿走你的枪。把它们带给你父亲。告诉他发生的事。”

他满意地点点头，松开了她的脸。她的面颊上淡淡地留着他的手印。

“你吓到我了，”苏珊说，然后摇了摇头，觉得自己说得不对。“你吓坏

我了。”

“我不能改变自己。”

“我也不会改变你。”她吻了他左边的脸颊，右边的脸颊，还有他的嘴唇。她把手伸进他的衬衣里，抚摸他的乳头。她指尖下的东西立刻坚挺起来。“鸟，熊，兔子和鱼，”她说，嘴唇开始温柔地亲吻他的脸，眨动的睫毛撩拨着他。“让我的爱人美梦达成。”

之后，他们躺在罗兰带来的熊皮里，听着外面风扫草丛的声音。

“我喜欢那声音，”她说。“听到它，我总是希望能成为风的一部分……去它去的地方，看它看到的東西。”

“今年，如果卡允许，你可以实现这个愿望。”

“是的。而且和你一起。”她用一個肘子撑起身体，转身看着他。光线从破败的屋顶钻进来，在她脸上形成斑驳的影子。“罗兰，我爱你。”她吻着他……接着就哭了起来。

他关切地抱住她。“怎么了？苏珊，是什么让你难过？”

“我不知道，”她说，哭得更加厉害了。“我所知道的就是在我心里有一块阴影。”她含泪看着他，泪水还在不住地往下掉。“你不会离开我的，是吗，亲爱的？你不会弃苏珊而去的，对吗？”

“不会。”

“我把一切都给了你，一切。我的童贞只是其中最不重要的一部分。”

“我永远都不会离开你。”但尽管有熊皮，罗兰还是感到一阵寒意袭来。屋外的风——刚才那一刻还是如此令人惬意——现在听起来却像野兽的喘息。“不会的，我发誓。”

“但我还是害怕。我害怕。”

“不要害怕，”他语调缓慢，一字一句地说……因为他突然间觉得所有不想说出口的话一股脑儿想要涌出他的嘴巴。我们离开这里，苏珊——不是在后天，不是在收割日，而是现在，就在这一分钟。穿好衣服，我们要随风而去；我们要往南方骑，不再回头。我们会——永远饱受精神的折磨。

那将是他们的结局。脑子里永远萦绕着阿兰和库斯伯特的面孔，萦绕着所有可能在沙维德山脉丧身的人们，他们惨死在秘密武器之下；更可怕的是，死者父亲们的脸会缠着他们，一生一世都会。即使到了南极也逃脱不了那些面孔的纠缠。

“后天你要做的就是午饭时表示身体不适。”在此之前，他们已经把所有的细节都仔细回顾过了，但现在，由于一阵莫名的恐惧袭来，他一时找不出其他话可说。“回到你的房间，接着离开那里，就像那晚你逃出来到墓地跟我们碰头那样。躲起来，三点钟一到，你就骑马到这儿来。掀开那个角落的毛皮。如果我的枪不在那里——会的，我发誓，会是这样——那就表示一切顺利。你就骑马来和我们会合。到大峡谷上方来，就是我们跟你说过的地方。我们要——”

“好的，那些我都知道了，但我觉得有什么东西不对劲。”她看着他，抚摸他的脸颊。“我担心我们俩，罗兰，不知道为什么。”

“一切都会好的，”他说。“卡——”

“不要跟我说卡！”她高声说。“啊，不要！卡像一阵风，我父亲这么说的，它带走它要的东西，毫不顾忌任何人的恳求。贪婪的卡，我是多么的恨它！”

“苏珊——”

“不，不要再说了。”她躺下去，把熊皮推到膝盖处，露出了身体。为了这个身体，那些远比哈特托林高贵的男人们也会甘愿放弃王国。珠子般的串串阳光像雨水似的滚落到她赤裸的皮肤上。她向他伸出了手臂。散落在肩头的秀发和脸上忧伤的表情使她显得无限迷人，罗兰从来没有看到她像此刻那么美丽。后来，他终于想到了：她知道结局。她预感到了结局。

“不要再说了，”她说。“该说的都说了。如果你爱我，那就爱我吧。”

最后一次，罗兰满足了苏珊。他们一起翻滚着，肌肤相亲，呼吸相合；屋外，狂风像海啸般向西咆哮着。

12

晚上，魔月狰狞的笑容升上了天空，科蒂利亚手捧一摞衣服从房里出来，缓缓穿过草坪，来到院子里，绕过下午扫成一堆的落叶。她把衣服扔在稻草人的撑杆前，然后着了迷似的凝视着正在升起的月亮：魔月心照不宣地眨眨眼，露出凶残的笑，射出如骨头般银白色的光芒，

仿佛紫色丝绸上的一颗白纽扣。

科蒂利亚和魔月相视而笑。后来，她终于回过神来，往前走了几步，把稻草人从竿子上拔了下来。稻草人的头软绵绵地倒在她肩头，就像一个喝得酩酊大醉的醉汉连跳舞都站不稳时无力低垂的头。它的红手悬空摇摆着。

她扒下了稻草人的衣服，露出里面鼓鼓囊囊的人形东西。稻草人原本穿着她死去哥哥留下的衣服。她取出从房里带出来的衣服，放到月光下——一件红色丝质骑装衬衫，市长托林送给年轻漂亮小姐的一件礼物，但她从来没穿过。妓女衣服，她是这么叫那些衣服的。那称呼把科蒂利亚·德尔伽朵变成了什么呢？枉费她一直照顾她，即便是在她那顽固不化的父亲坚决要和弗兰·伦吉尔、约翰·克罗伊登那群人作对之后。而她得到了什么？被自己的侄女当作了青楼老鸨。

这个想法又让她想起艾尔德来得·乔纳斯和克拉尔·托林，当楼下蹩脚的钢琴弹奏着“红色波普”的时候，乔纳斯和托林赤身裸体纠缠在一起。科蒂利亚像狗一样呻吟了一声。

她把丝衬衫猛地往稻草人头上套下去，又给它穿上苏珊的侧骑裙，接着是她的一双拖鞋。最后，用苏珊的无边帽换下了宽边草帽。

干净利落！稻草人顷刻间变成了稻草姑娘。

“而且是个被捉奸在床的稻草姑娘^①『注：此处为双关语。原文 caught red-handed（红手），英文词组的意思是做坏事时被人当场抓到，此处也指稻草人被涂红了的双手。』”，她喃喃低语。“我知道，哦，是的，我知道。我可不是三岁小孩。”

她把稻草人从院子里搬到草坪上，放在那堆落叶边上。她抓起一些叶子，塞进骑马衫里，做出微微隆起的胸脯。完成之后，她从口袋里掏出一根火柴，点着。

这时风停了，仿佛在殷切地配合她。科蒂利亚把点燃的火柴凑到干树叶上，不一会儿，整堆落叶都烧了起来。她捡起稻草姑娘抱在手里，站在火堆前。她没有听到城里劈里啪啦的鞭炮声，没有听到翡翠之心蒸汽机的喘息声，也没有听到流浪乐队在低市里的演奏声。一片燃着的树叶被风卷起，打着旋掠过她的头发边，差点把她的头发烧着，而她似乎也没有察觉。她眼睛瞪得大大的，空洞茫然。

见火旺起来了，她走近几步，把稻草人扔了进去。明亮的桔色火焰吞

没了稻草人；火星和烧着的叶子打着旋向上飞去。

“烧啊！”科蒂利亚大吼一声。火光把她脸上的泪水映得像血一样。“杀人树！啊，尽情地烧吧！”

骑衫里的东西烧着了，稻草人的脸已烧得炭黑，它的红手火光粼粼，斜视的白眼也变成了黑色。无边帽腾起一阵火焰，火光摇曳；火势蔓延到了整张脸上。

科蒂利亚站着观望，拳头一松一合，根本不在意溅到身上的火星，也不在意燃烧的叶子飘向房子。就算房子着了火，她也很可能视而不见。

她一直守在火堆旁，直到穿着她侄女衣装的稻草人化做一团灰，散在更大一堆燃剩的灰烬上。随后，像生了锈的机器人似的，她慢慢走进房里，躺倒在沙发上，如死尸般沉睡过去。

13

收割节前一天，凌晨三点十五分，斯坦利·鲁伊兹认为终于可以关门休息了。最后一支曲子二十分钟前停止了——席伯比流浪乐队还多演奏了一个小时左右，现在他正把脸埋在地上的木屑里打鼾。托林小姐在楼上，大灵枢猎手不见踪迹；斯坦利觉得他们今晚是去了海滨区。他猜想他们说不定在干什么不光彩的勾当，但当然了，他并不能确定。他抬头看了看小顽皮呆滞迷离的神色，“我也不想知道，老朋友，”他说。“我现在惟一想要的就是好好睡上九个小时——明天将迎来真正的欢宴，他们要闹到破晓才会离开，所以——”

房子后面不知道什么地方传来刺耳的尖叫声。斯坦利往后缩了几步，砰的一声撞到吧台上。钢琴边，席伯微微仰起头，嘴里嘟哝着：“怎么回事？”然后头又砰的一声砸在地上了。

斯坦利根本不想去弄清尖叫声是从哪里传出来的，不过他觉得还是应该去看看。听起来像是老泼妇快马佩蒂的声音。“我真想把你这个老荡妇踢出城去。”他暗自说道，然后弯下腰往吧台下摸去。下面有两根结实的白蜡木棍，一根叫安定棍，另一根叫杀人魔。安定是一根带树瘤的光滑木棍，只需用它在闹事家伙头上恰到好处的位置轻敲一下，就保管那人会昏迷上两个小时。

他考虑了一下，拿了另一根木棍。它比安定棍短一些，顶端更宽一些，装着钉子。

斯坦利向酒吧后面走去，出了门，穿过一间阴暗的库房，库房里堆满酒桶，散发出格拉夫和威士忌的味道。库房后面是一扇通往后院的门。斯坦利来到那扇门边，深深吸了口气，把门打开。他本以为佩蒂会再发出一声令人脑子都要爆裂的尖叫，可是除了风的呼啸声以外，什么动静也没有。

可能你很走运，她已经被杀掉了，斯坦利暗自设想。他打开门，后退几步，同时举起钉头木棍。

佩蒂并没有死。这个妓女身穿褪了色的长衬裙（你也可以说这是佩蒂的职业装），站在去后面厕所的小路上，两手紧紧抓在一起，放在隆起的胸部和干瘪下垂的脖子之间。她抬头望着天空。

“怎么了？”斯坦利问着，赶快跑到她身边。“你这一吓，让我折寿十年。”

“月亮，斯坦利！”她把声音压得很低。“哦，快看月亮！”

他仰头看去，眼前的景象让他的心怦怦直跳，但是他还是故作镇定地说：“走吧，佩蒂，那只不过是尘埃。理智点，亲爱的，你也知道，过去这些天风都是怎么吹的，不下雨，上面的东西就没有被冲走。是灰尘，没什么特别的。”

但是，那怎么看都不像灰尘。

“我知道我看到的是什么。”佩蒂悄声说。

在他们头顶，魔月咧嘴而笑，一只眼睛透过流动着的血帘一眨一眨。

第七章 取回玻璃球

1

当妓女和酒吧男招待仍旧茫然地盯着血淋淋的月亮时，津巴·莱默从梦中醒来，打了个喷嚏。

该死的，到了收割节竟感冒了，他暗自抱怨着。接下来的两天我都要出门，但愿这感冒不会——什么东西在他的鼻底搔了几下，弄得他痒痒的，不禁又打了个喷嚏。声音从他狭窄的胸膛里蹦上来，冲出干巴巴的嘴巴，就像小口径手枪在这间黑屋子里开了一枪似的。

“谁？”他惊叫道。

无人作答。莱默脑子里突然显现出一只丑陋而凶暴的鸟，白天飞进来，现在正在黑暗中扑腾，就是它在他脸上扇动翅膀。想着想着，他起了一身鸡皮疙瘩——鸟，臭虫，蝙蝠，他恨透了这些东西——他的手胡乱地在桌上摸索着那盏煤气灯，差点把它碰到地上去。

他把灯凑到身前，那东西又开始扑扇了。这次是冲着他的脸颊。莱默尖叫起来，整个人弹缩到枕头上，把灯紧紧抱在胸前。他按下灯一侧的按钮，听到煤气发出咝咝的声音，火星冒了出来。灯点亮了，在微弱的光晕中，他看到的不是振翅的鸟儿，而是克莱·雷诺兹坐在床沿上。雷诺兹的一只手里拿着一根羽毛，刚才他就是用它在眉脊洒大臣的脸上搔痒的。他的另一只手藏在斗篷里，放在膝盖上。

自从在城西部边远处的树林里第一次见面以来——树林就在爱波特大峡谷下面，法僧的手下拉迪格的主力先遣队就驻扎在那里——雷诺兹就没喜欢过莱默。那晚风很大，他和其他两个灵枢猎手进入林中的小空地时，莱默和他的陪同伦吉尔、克罗伊登正围坐在火堆旁，雷诺兹的斗篷在莱默身边一晃。“您好，斗篷先生。”莱默说，另两个人都笑了。那原本是个没有恶意的玩笑话，但雷诺兹可不这么想。在许多他游历过的地方，斗篷并不单纯是指“斗篷”而已，它暗指“躬背哈腰”或“俯首称臣”的人。事实上，它还是用来骂同性恋的一句脏话。雷诺兹并没料到，莱默很可能（尽管表面精于世故，但也不过是个边远省城的官员）根本不知道这个词另有他意。他只知道，如果有人贬低他，他会尽其所能让他付出代价。

莱默还债的日子到了。

“雷诺兹？你在做什么？你怎么进来的——”

“你叫错了吧，”坐在床沿上的人回答说。“这里没有雷诺兹，只有个斗篷先生。”他大衣下抽出另一只手。手里是一把磨得极锋利的短刀。当时在低市买这把刀时，雷诺兹就想到会派这个用场了。他提起刀，把十二英寸长的刀刃刺进莱默的胸膛，直穿后背，莱默像一只虫子似的被钉在床板上。

一只臭虫，雷诺兹心想。

灯从莱默手中滑落，滚下床，掉在床头地毯上，没有碎。对面稍远处的墙上扭曲地映出了津巴·莱默垂死挣扎的影子。另一个人影弯着身子，仿佛是一只饥饿的秃鹰。

雷诺兹举起刚才拿刀的手，拇指和食指之间的蓝色灵枢文身转到莱默

眼前。这是他想让莱默死前看到的最后一样东西。

“现在来嘲笑我啊，”雷诺兹说。他笑了起来。“来啊。我洗耳恭听。”

2

快五点的时候，托林市长被一个可怕的梦境惊醒。梦里，一只粉红色眼睛的鸟缓缓地在领地上空盘旋。它的影子所到之处，青草皆黄，树叶震落，庄稼尽亡。影子正把他治理下绿树成荫、安和愉快的领地变成一片荒原。这是我的领地，但鸟也是我的，醒来前的一刻，这样的想法闪过他的脑子。他战栗地蜷缩成一团滚在床边。我的鸟，我把它带到这儿，我把它放出了鸟笼。

看来这个晚上他是无法再入睡了。于是他为自己倒了一杯水，一饮而尽，然后走进书房，边走边把挂在他骨瘦如柴的腿上的睡裤往上提。睡帽上垂着的小球在他肩胛骨间上下跳动；他的每一步都伴随着膝关节的咔哒声。

至于梦境中产生的罪恶感……这个嘛，木已成舟，改变不了了。明天，乔纳斯和他的伙伴们就会达成他们来这儿的目（为此他们得到了高额报酬）；明天一过，他们将离开这里。飞走吧，粉红眼睛的鸟儿和那致命的影子；飞走吧，回到你来的地方去，把那些灵柩小子一起带走。年末临近，他要忙着享受他的小情人了，根本没有精力多考虑这种事，或者做这种梦。

另外，没有可见的迹象，梦境就只是梦境而已，算不得什么征兆。

可见的迹象就是书房窗帘后露出一双靴子——只有破旧的鞋尖露在外面——但托林没朝那个方向看一眼。他的视线被固定在他最喜欢的椅子旁的瓶子上。他没有清晨五点喝红酒的习惯，但喝一次也不会有什么大碍。天晓得，他做了个可怕的梦，再说，毕竟——“明天是收割节，”他自言自语，在壁炉边的高背椅上坐下。“收割节来了，每个人都会做些打破常规的事。”

他给自己倒了杯酒，并不知道这是他在这个世界上喝的最后一杯酒。酒的热度冲进他胃里，又爬回喉咙口，暖暖的，他咳了起来。好多了，啊，好多了。没有巨鸟了，没有灾祸的影子了。他伸展双臂，细长瘦削的指头绞在一起，恶狠狠地把指关节弄得咔哒作响。

“我讨厌你发出那种声音，你这个皮包骨头的饭桶。”一个声音在托林左耳边响起。

托林吓得一跃而起，心跳到了胸口。空酒杯从手里飞出去，没有脚毯给它缓冲，酒杯在壁炉上摔成碎片。

托林还来不及尖叫，罗伊·德佩普已经扒下了市长的睡帽，揪住市长头上稀疏可怜的几根头发，猛地把他的头扯过来。德佩普另一只手里拿的刀远比雷诺兹用的那把钝得多，但足以利索地割断这个老男人的喉咙。血喷溅在昏暗的房间里。德佩普松开托林的头发，回到刚才藏身的窗帘处，从地上捡起了一个东西。是库斯伯特的哨兵。德佩普回到椅子边，把它放在奄奄一息的市长的膝盖上。

“鸟……”托林从满是血的嘴里挤出一个含混的字。“鸟！”

“老家伙，这种时候还能注意到它，你可真是够机灵的。”德佩普又拽起托林的头，手里的刀迅速转了两下，老头的眼球被挖了出来。一个被扔进没有点火的壁炉里，另一个被砸到墙上，滑到点火工具的后方。托林的右腿颤抖了几下就再也不动了。

还有一件事要做。

德佩普环顾四周，视线落到托林的睡帽上，然后觉得帽子上垂下的小球能派得上用场。于是他把帽子摘下来，在市长膝盖上的一摊鲜血里蘸了一下，在墙上画了“好人”的标记—— 附图：P441

“好了，”他往后站住，轻声自语。“如果这样都不能使他们完蛋，世界上就没什么能制他们的了。”

千真万确。现在，惟一的问题就是罗兰的卡 - 泰特是否能被活捉。

3

乔纳斯把人员安插的具体位置告诉弗朗·伦吉尔：马厩里安排两个人，外面六个人，其中三个躲在生锈的马具后面，两个躲在住宅烧毁的废墟间，还有一个——戴夫·霍利斯——蹲伏在马厩上面，透过房顶缝隙暗中监视房里的动向。让伦吉尔高兴的事，小军团的成员对待这个任务十分认真。尽管他们还都只是孩子，但这些孩子曾与灵枢猎手们过招，并且占了上风。

直到他们走到离老K酒吧不远处、大声喊就能让屋里人听见之前，都好像是治安官艾弗里在指挥。接下来，伦吉尔取而代之，他一个肩膀上吊着机关枪（他的腰板子和二十岁时一样直），开始发号施令。艾弗里看上去有点紧张，声音像是喘不过气似的，不过他对此并不恼怒，反倒是松了一口气。

“我将依照吩咐，告诉你们每个人的具体位置，这是个周密的计划，我没有异议，”伦吉尔对他的小军团说。在暗淡的光线下，他们的脸模糊不清。“我自己想补充一点。虽然我们不必给他们一条生路，但最好还是留活口——要把他们留给领地来处置，留给这里的普通民众来了结整件事。我再强调一遍：如果不得已，允许开枪。但如果让我发现你们任何一个无缘无故就开枪打人，小心我扒了你们的皮。明白了吗？”

下面没有反应。看来他们都明白了。

“好吧，”伦吉尔铁青着脸说。“我给你们一分钟的时间，检查一下你们的马蹄和马镫是不是都裹好了，不会发出声音。接下来，我们接着往前走。从现在开始，谁也不许出声。”

4

那天早上六点十五分，罗兰、库斯伯特和阿兰走出雇工房，在门廊上一字站开。阿兰正在喝咖啡。库斯伯特边打哈欠边伸懒腰。罗兰在扣衬衫，看着西南方向的恶草原。他根本没有想到会有伏击，他想的是苏珊。她的泪水。贪婪的卡，我是多么的恨它，她曾经这样说。

他的直觉没有被唤起；阿兰的感应——察觉到乔纳斯杀了他们鸽子的感应——也没什么动静。至于库斯伯特——“又是安静的一天！”这个活宝对着黎明的天空高呼。“又是优雅的一天！又是沉寂的一天，惟一惊扰这份静寂的只有爱人的叹息声和马蹄的敲击声！”

“又是你胡言乱语的一天，”阿兰说。“走吧。”

他们穿过前院向外走去，根本没有察觉到八双眼睛盯上了他们。他们越过埋伏在门边的两个人进了马厩，那两人一个躲在一把旧耙子后面，另一个隐藏在干草堆里，两人都拔出了枪。

只有拉什尔觉察到有些不对劲。它用力跺脚，转着眼珠，当罗兰要把它拉出马厩时，它拼命地往后退。

“嗨，伙计，”他说，四处查看了一番。“我想是因为蜘蛛吧。它讨厌蜘蛛。”

马厩外，伦吉尔站起身来，双手向前一挥。他的手下们悄悄转移到马厩前。戴夫·霍利斯持枪守在屋顶上。他的眼镜已经摘了下来，塞在汗衫口袋里，以防眼镜反光暴露自己。

库斯伯特把他的马牵出马厩。阿兰紧随其后。罗兰最后一个出来，用力拽着那匹惊慌跳跃的公马。

“快看，”库斯伯特兴高采烈地说，仍然没有注意到已经有人站在他和他朋友们的身后。他指着北面。“形状像熊的云！好运——”

“别动，臭小子，”弗朗·伦吉尔叫道。“脚不许挪动半步。”

阿兰却开始转身——完全是出于惊吓——一阵细微的喀哒声起伏响起，仿佛很多干树枝突然一同被折断。那是手枪和短火枪扳机扣动的声音。

“不，阿兰！”罗兰惊叫道。“别动！别！”他的嗓音中，绝望像毒药毒性发作似的升起，愤怒的眼泪挂在眼角……但他站在原地没动。库斯伯特和阿兰也必须安静地站着。如果他们动一下，就会被枪打死。“不要动！”他重复了一遍。“你们两个，都不要动！”

“明智之举，臭小子。”伦吉尔的话音拉近了，伴着几个人的脚步声。“把手放到身后。”

两个人影渐渐移动到罗兰两侧，在清晨的阳光下，影子被拉得很长。从左边影子的体积来判断，他猜测那是治安官艾弗里。他今天不太会用白茶招待他们了吧。另一个影子肯定是伦吉尔的。

“赶快，迪尔伯恩，不管你真正的名字叫什么。把手放到身后。放在腰后面。你们都被枪顶着。如果我们最终只抓到两个活口，而不是三个，我们的日子照样过。”

不给我们一点机会，罗兰心想，他心里突然涌起一阵古怪的骄傲，同时又觉得有些好笑。尽管这样，他还是尝到了一丝苦涩；很苦。

“罗兰！”是库斯伯特，他的声音中流露出极度的痛苦。“罗兰，别听他的！”

但罗兰别无选择，他把手放到背后。拉什尔发出一声微弱的嘶叫——好像在责难他，说这样做是很不对的——然后碎步跑到门廊边。

“你会感到手腕遇到了金属，”伦吉尔说。“手铐。”

两个冰冷的圆圈套进了罗兰手上。咔哒一声，手铐的弧圈紧紧扣在他手腕上。

“很好，”另一个声音说。“到你了，小子。”

“如果我这么做，就不是人！”库斯伯特的话音颤抖到几乎歇斯底里的程度。

只听砰的一声，接着是痛苦的一声低吼。罗兰回过头，看到阿兰一条腿跪在地上，左手掌按着额头。血沿着脸颊流下来。

“想让我再给他来一下吗，呃？”杰克·怀特质问。他手里倒握着一把老手枪，枪靶在前。“我说得出，做得到；大清早的，我正准备活动活动手臂。”

“不要！”库斯伯特惊骇得声音发颤，痛不欲生。他身后并排站着三个带武器的人，正紧张地盯着他。

“那就乖乖的，把手放到身后。”

库斯伯特忍住眼泪，照做了。副手布里奇把手铐套到他手上。另外两人把阿兰从地上扯了起来。他打了个趔趄，然后牢牢站住，手铐也把他铐上了。他和罗兰的视线相遇，阿兰勉强地笑了笑。从某种角度来说，这是可怕的清晨伏击中最难受的一刻。罗兰对他点头示意，暗自发誓：他再也不会让这样的事重演，就算他要活一千年，也不会让人再一次这般对待他。

今天早晨，伦吉尔没有系领带，他围着一条围巾，但罗兰觉得他还穿着好几个星期前在市长的欢迎宴上穿过的那套老式外套。伦吉尔旁边站着的那个人喘着粗气，兴奋、焦虑、自以为是，正是治安官艾弗里。

“孩子们，”治安官说，“你们因触犯了领地的法律被依法逮捕。现以叛国罪和谋杀罪指控你们。”

“我们杀过谁？”阿兰冷漠地问，小军团里一个成员哈哈大笑，是出于吃惊还是嘲讽，罗兰一下子分不清楚。

“市长和他的大臣，想必你心里很清楚，”艾弗里说。“现在——”

“你怎么可以这么做？”罗兰愕然地责问。他是在跟伦吉尔说话。“眉脊泗是你的家乡；在墓地里，我看到了你长眠于此的父辈们。你怎么能对生你养你的地方做出这种事，伦吉尔先生？”

“我没有兴趣站在这里和你废话，”伦吉尔说。他的视线越过罗兰的肩

膀。“阿尔瓦雷斯！把他的马牵过来！对于他们这么机灵的小子来说，手背在身后照样能骑马——”

“不，告诉我，”罗兰打断他。“别想隐瞒，伦吉尔先生——和你一起来的都是你的朋友，没有一个不是你圈子里的人。你怎么能这样做？如果你碰巧遇到你母亲衣服掀开着在睡觉，你会强奸你自己的母亲吗？”

伦吉尔的嘴巴抽搐了一下——不是因为羞耻或尴尬，而是出于对那句话瞬间油然生起的厌恶，接着那老牧场主看着艾弗里。“他们在蓟犁时被教导讲话要注意分寸，是不是？”

艾弗里手里握着把来复枪。他举着枪柄，一步步逼近带着手铐的枪侠。“我会教会他们怎么恭敬地跟上层人士讲话，我来教他们！只要你发一句指令，弗朗，我就把他的牙打下来！”

伦吉尔一把拉住他，表情疲惫。“别犯傻。我不想让他躺在马鞍上回去，除非他死了。”

艾弗里放下枪。伦吉尔转向罗兰。

“你活不到听得进劝告的那一天了，迪尔伯恩，”他说，“但我还是要给你一个劝告：成王败寇，人往高处走。要想知道风是怎么刮的，得到风向变了的时候才行。”

“你已经忘了你父亲的脸，你这个四处钻营的卑鄙小人。”库斯伯特一字一顿地骂道。

这句话在伦吉尔身上产生的效果，是罗兰刚才关于他母亲的话不曾达到的——他沧桑的脸突然刷的一下红了。

“把他们弄上马！”他说。“我要他们一个小时之内滚进监狱！”

5

罗兰被托上了拉什尔背上的马鞍，推他的力气太大了，以至于他差点从另一头摔下去——如果戴夫·霍利斯没有在那头扶住他，他就已经摔到地上了。戴夫随即把罗兰的脚插进马镫，朝枪侠投去了一个紧张而尴尬的微笑。

“看到你在这里，我很难过。”罗兰义正辞严地说。

“对于在这种场合见面，我也很难过，”副手说。“如果谋杀案是你们干的，我希望你们赶快认罪。你的朋友真不该那样狂妄自大，把自己的名片留在作案现场。”他说着，朝库斯伯特扬了扬头。

罗兰对副手戴夫所说的话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不过那又有什么关系呢。这只不过是他们精心设计的圈套的一部分，在场没有人会真的相信，包括戴夫在内。但罗兰想，再过几年，他们会渐渐相信这个谎言，还会把它当作福音训言似的讲给自己的儿孙们听。当年他们镇压叛逆者的辉煌历史。

枪侠用膝盖调转马头……然后看到在老K酒吧的院子和通往伟大之路的小巷之间，站着乔纳斯本人。他两腿叉开坐在一匹枣红马上，头戴牛贩子的绿色毡帽，身穿灰色旧风衣，右边膝盖旁的护套里插着一只来复枪，左边的风衣撩起，露出他那把左轮手枪的枪柄。乔纳斯的花白头发现今天没有扎上，而是披在肩头。

他脱下帽子，向罗兰行礼致意。“出色的游戏，”他说。“对于一个乳臭未干的毛头小子来说，你玩的不错。”

“老家伙，”罗兰说，“你活得太久了。”

乔纳斯回之以微笑。“我知道，如果有机会，你会改变那个事实的，对不对？我毫不怀疑。”他朝伦吉尔使了个眼色。“弗朗，把他们的家伙搜出来。特别留心匕首。他们还有枪，但没带在身上。不过我对那些手枪掌握的情况比他们想象的还要多一些。还有那嬉皮笑脸的小子用的弹弓。千万别把它给拉下了。不久前他还想着用它把罗伊的头卸下来呢。”

“你是说那个红发人？”库斯伯特问。马在他身下来回跳动；库斯伯特像马戏团骑手那样前后左右来回摇摆，保持身体平衡，以防摔下马来。“他可不会想念自己的头，如果他的下身遭了殃，倒有可能哭几天。”

“很有可能，”乔纳斯表示赞同，一边看着矛和罗兰的短弓被一一收缴。

弹弓别在库斯伯特身后腰带上亲手做的皮套里。罗伊·德佩普没有和库斯伯特较量是明智的，罗兰知道库斯伯特的能耐——他可以射中六十码开外的飞鸟。装钢弹的小袋子挂在库斯伯特的右侧。布里奇把它也取下来了。

收缴工作正在进行的时候，乔纳斯摆出一副和蔼亲切的笑脸注视着罗兰。“小子，你真名叫什么？老实交代——现在说了对你也没什么损害；你马上就要上西天了，这点我们都清楚。”

罗兰默不作声。伦吉尔看着乔纳斯，惊讶地扬起眉毛。乔纳斯耸耸肩，把头扭向城镇的方向。伦吉尔点头表示明白，然后用一根皴裂的手指戳戳罗兰。“来吧，小子。我们上路吧。”

罗兰用腿夹了一下拉什尔；马朝乔纳斯小跑过去。猛然间，罗兰知道了什么。那想法不知从何处而来，又像是从四面八方涌来，总之，就像他敏感准确的直觉一样——前一秒钟还是一片茫然，后一秒就轮廓清晰，历历在目了。

“卑鄙无耻的小人，是谁把你流放到西部的？”他骑着马从乔纳斯身边经过时质问道。“难道是柯特——但你太老了。是他的父亲？”

乔纳斯那既感无聊又好玩的表情不见了——飞走了，仿佛是被一巴掌打飞的。那一刻很奇妙，白发苍苍的老头又变成了那个震惊、羞怯、痛苦的孩子。

“对，是柯特的父亲——我从你眼睛里看到答案了。现在你站在这里，在清海上……但你实际上还是在西部。像你这种人的灵魂是永远都不能离开西部的。”

乔纳斯的枪已经拔出，以极其迅猛的速度翻到他手上，只有罗兰非凡的眼力才能辨认出运动的轨迹。他们身后的人开始交头接耳，小声私语——一部分是出于惊讶，但更多的是敬畏。

“乔纳斯，别犯傻！”伦吉尔厉声说。“我们花了那么多时间，冒了那么大危险才逮住他们，你不会在这个时候把他们干掉吧？”

乔纳斯好像根本没听见他说什么。他瞪大眼睛，粗糙干裂的嘴角颤抖不定。“威尔·迪尔伯恩，说话小心点，”他用低沉嘶哑的声音吼道。“说话要考虑后果。我在三磅的扳机上放了两磅的力气。”

“好啊，开枪吧，”罗兰说。他高昂起头，俯视着乔纳斯。“开枪吧，流犯。开枪啊，蠢种。开枪啊，失败的人。你一生都会过着流亡的生活，到死也不会改变。”

有一瞬间，他确信乔纳斯会开枪，在那一瞬间，罗兰觉得死了更好，他竟然如此轻易就落入别人布下的局，经受了这样的耻辱，死亡倒是比较令人满意的结局。那一瞬间，苏珊没有在他心里闪现。那一瞬

间，一切都停止呼吸，一切都沉寂无语，一切都静止不动。他注视着此刻冲突中的所有，有的站着，有的骑在马上，但他们都只是地上浅浅的影子。

乔纳斯松开扳机，把枪哧溜滑进枪套。

“把他们押回城，扔进监狱，”他对伦吉尔说。“我再来的时候，不希望看到他们任何人少一根汗毛。如果我可以忍住不杀这个家伙，你们也应该能咽下一口气，不去伤害其他两个。出发吧。”

“走，”伦吉尔说。那种虚张声势的威严已经从他的声音里消失了。现在，他听上去更像是从一个沾沾自喜带着筹码来压赌，却意识到（太晚了）赌金远比他想象中高得多的赌徒。

他们骑马出发了。罗兰最后又回头看了一眼。年轻人冷漠眼神中流露出的轻蔑比多年前在伽兰被鞭打时留下的永久疤痕更刺痛乔纳斯的神经。

6

他们在视线中消失后，乔纳斯走进雇工房，撬起隐藏他们小武器的木板，却只找到两把枪。那对深色手柄的六发式左轮手枪——也就是迪尔伯恩的枪——没了踪影。

你实际上还是在西部。像你这种人的灵魂永远都不能离开西部。你一生都会过着流亡的生活，到死也不会改变。

乔纳斯的手开始忙活了，把库斯伯特和阿兰带到西部的左轮手枪拆了。阿兰的枪还很新，除了练习外没怎么用过。乔纳斯把卸开的部件抛出屋外，任它们四处散落。他用尽全身力气往外扔，想要摆脱那双冷酷的蓝眼睛的凝视，消除罗兰的话带给他的惊骇，他原以为没人知道这些事。罗伊和克莱怀疑过，但他们从来没有得到确切的证实。

太阳下山前，眉脊泗的每个人都将知道艾尔德来得·乔纳斯——手上刺着灵枢的白发杀手——只不过是失败的枪侠。

你一生都会过着流亡的生活，到死也不会改变。

“也许吧，”他自言自语，心不在焉地看着房屋废墟。“但不管怎么样，我会比你长寿，年轻的迪尔伯恩。当你的尸骨在地底下腐烂时，我还好好地活着呢。”

他骑上马，狠狠地拽着缰绳调转马头。他要去西特果，罗伊和克莱在那里等着他。他骑得飞快，但罗兰的眼睛始终如影随形地跟着他。

7

“醒醒！醒醒，小姐！快醒醒！”

起初，声音好像来自远方，通过某种魔力飘入她躺着的黑暗中。当声音开始伴着一只手的猛烈摇动时，苏珊明白了自己必须醒过来，但即便如此，她还是经历了一个漫长的挣扎过程。

她已经好几个星期没这么好好睡过一觉了，昨晚她本以为还会睡不好……特别是昨晚。她躺在海滨区豪华的卧室里，辗转反侧，怎么也睡不着，各种可能性——无一有利于他们——挤满了她的脑子。她身上的睡袍不知不觉缩到臀部，在腰里扭成一团。当她起来去上洗手间的时候，她脱去了这烦人的东西，随手扔到一个角落，赤裸着身子爬回床。

脱掉厚厚的丝绸睡袍确实起到了效果。她差不多马上就入睡了……在这种情况下，入睡是再恰当不过的词：她并不是慢慢睡着，而是落入地上一道无虑无梦的缝隙中。

现在突然闯进来一个声音。闯进来的那条手臂使劲地摇她，弄得她的头在枕头上来回转动。苏珊想挣脱出来，把两膝蜷曲到胸口，嘴里迷迷糊糊吐着抗议的字眼，但那只手臂也跟了上来。不顾一切地继续摇晃着；喋喋不休的呼叫声一秒钟都没有停过。

“醒醒啊，小姐！醒醒！看在上天的分上，你快醒过来吧！”这是玛丽娅的声音。苏珊一开始没听出来，因为那声音如此惊慌失措，苏珊从来没听到她这样过，也从来没有想到过。然而，事实就摆在面前；这个侍女的声音几乎是歇斯底里的。

苏珊坐了起来。一瞬间，许多东西钻进脑子——一切都显得不合常理——她觉得有些动弹不得。她睡觉盖的羽绒被滑落到大腿处，她的胸露在外面，她只有微弱的一点力气用指尖把被子拉上来。

第一个不合常理的东西是光线。它比往常任何时候都更强烈地从窗子里灌注进来……她意识到，这是因为她从没在这个房间里睡到那么晚。天哪，已经十点了吧，可能更晚。

第二个不合常理的是楼上传来的声音。早晨，市长府邸通常是个安宁的地方；直到中午才会听到家里的马夫外出遛马的声音，米盖尔打扫

庭院的杂声，以及接连不断的隆隆海浪声。但这个早晨，下面传来喊叫声，咒骂声，疾驰的马蹄声，还有时不时爆发出的阵阵奇怪杂乱的笑声。在她房外的某个地方——可能不在这一侧厢房，但离她的房间很近——苏珊听到靴子跑动的砰砰声。

最反常的是玛丽娅，她橄榄肤色的脸蛋惨淡无光，平时整洁的头发凌乱地散着。苏珊认为只有地震才可能把她弄成这个样子。

“玛丽娅，怎么了？”

“小姐，你得离开这里。现在你住在海滨区可能不安全。你最好回自己家去。早些时候我没看到你，还以为你已经回家了呢。你睡懒觉选错了日子。”

“离开这里？”苏珊问。苏珊慢慢把羽绒被顺着身体拉上来，一直拉到鼻子下方，瞪圆了眼睛盯着玛丽娅。“什么意思？”

“从后面出去。”玛丽娅从苏珊睡麻了的手中抢过羽绒被，一股脑儿掀到她的脚踝上。“像上次一样。就现在，小姐，赶快！穿好衣服，离开这里！那几个男孩被抓了起来，是啊，但如果他们还有同伙会怎么样？如果他们又回来了会怎么样？会不会把你也杀了？”

苏珊已经起床了。但她突然两腿发软，又一屁股坐回床上。“那几个男孩？”她咕哝着。“杀了谁他们？杀了谁那几个男孩？”

她讲话颠三倒四，不合文法，不过玛丽娅听懂她的意思了。

“迪尔伯恩和他的同伴。”她说。

“他们杀了谁？”

“市长和大臣。”她用心烦意乱的同情眼神看着苏珊。“听我说，现在赶快起床。立刻离开这个是非之地。”

“他们没有做过这种事。”苏珊忍住把下面一句话吞了回去，这不在计划之中。

“不管是谁干的，托林先生和莱默先生死了。”下面的吵嚷声越来越响，接着，传来一阵刺耳短促的爆炸声，听起来不像是爆竹。玛丽娅朝那个方向看了一眼，就把衣服扔给苏珊。“市长的眼睛，他们把他的眼珠挖了。”

“他们不可能这么做！玛丽娅，我清楚他们的为人——”

“我不了解他们，也不关心——但我在乎你。快穿上，离开这儿，听我的。越快越好。”

“他们怎么了？”一个可怕的念头钻进苏珊的脑子里，她一下子跳了起来，衣服散了一地。她抓住玛丽娅的肩膀。“他们没有被杀吧？”苏珊摇晃她的身子。“告诉我，他们没有被杀！”

“我认为还没有。现在到处是吵嚷声，谣言四起；不过我想他们暂时只是被关进了监狱。只是……”

她已经没有必要把话说完了；她的眼睛躲开了苏珊的视线，那不自然的躲闪（以及楼下混乱的喊叫声）把剩下的内容告诉了她。他们还没有被处死，但哈特·托林深受人们爱戴，而且出生于一个沿袭古老血统的家庭。而罗兰，库斯伯特和阿兰是外人。

还没有被杀……但明天是收割节，明晚有收割节篝火仪式。

苏珊尽她所能飞快地穿起衣服来。

8

雷诺兹和乔纳斯在一起的时间比德佩普长一些，因此也对乔纳斯更为了解。他透过井架看了一眼骑马向他们慢跑过来的人影，转身对他的同伴说：“别问他任何问题——今天早上他没有心情回答任何愚蠢的问题。”

“你怎么知道？”

“别问那么多。闭上你那张该死的嘴巴。”

乔纳斯在他们面前拉住缰绳。他疲惫地骑在马上，脸色苍白，若有所思。尽管雷诺兹警告过罗伊·德佩普，乔纳斯的神情还是让他忍不住问了一个问题。“艾尔德来得，你还好吧？”

“还有人会好吗？”乔纳斯回答，然后不吭声了。他们身后，西特果剩下的几个油泵还在辛苦地嚎叫着。

终于，乔纳斯提起精神，在马鞍上直了直身子。“我已经找人代为押管那几个毛头小子了。我吩咐伦吉尔和艾弗里，一旦情况有变，他们就用手枪连发两组子弹。目前还没听到那样的枪声。”

“我们也没听说过，艾尔德来得，”德佩普殷勤地说。“从没听到过那种枪声。”

乔纳斯皱了皱眉头。“你根本就不会听见的，对不对？就算有任何声音你也警觉不起来。蠢货！”

德佩普咬着嘴唇，这时他看到左马镫上方有东西需要调整，就弯下腰去。

“你们的事办得怎么样？”乔纳斯问。“我是说，今天早晨，在送莱默和托林上西天的时候，有没有被什么人看到？”

雷诺兹摇摇头。“我们俩干得干净利落。”

乔纳斯漫不经心地微微点了下头，好像这个问题只是随口一问。他随即转身注视油田和生锈的井架。“也许人们说的是对的，”他的声音轻得几乎听不到。“也许中古先人都是恶魔。”他转身看着他们。“唔，现在我们成了恶魔。不是吗，克莱？”

“你说什么就是什么，艾尔德来得。”雷诺兹说。

“我怎么想就怎么说。现在我们是恶魔，我们就会要拿出恶魔的样子。奎恩特怎么样了？还有下面那块地皮呢？”他把头往草木丛生的斜坡一摆，奎恩特的人就埋伏在那里。

“还在那儿守着，等候你的指示。”雷诺兹说。

“现在不需要他们了。”他阴郁地看了看雷诺兹的脸色。“迪尔伯恩是个麻烦的小子。我真希望明晚能赶到罕布雷，在他脚下放一把火。我本来在老K酒吧就可以杀了他。要不是伦吉尔，他已经死在我手里了。他是个祸根子。”

说着说着，他的身子耷拉下去，脸色越来越差，像暴风雨来临前的乌云飘过太阳。德佩普这时已经修理好马镫，向雷诺兹投去不安的一瞥。雷诺兹没有回应。有什么意义呢？如果艾尔德来得现在发疯了（雷诺兹曾经见过这事发生），他们没法及时逃出射程。

“艾尔德来得，我们还有很多事要干。”

雷诺兹平静地说，但收到了效果。乔纳斯直起身子，摘下帽子挂在马鞍上，把马鞍翘起的角杈当作衣钩，然后漫不经心地用手指梳理头发。

“是啊——还有很多事。到那下面去。叫奎恩特弄两头公牛来，把最后两辆装满的油罐车拉到悬岩去。他需要带四个人，把油罐车送到拉迪格那里。其他人可以先到那里去。”

雷诺兹觉得现在问他问题是安全的了，就说：“拉迪格手下其余的人什么时候到那里？”

“他手下的人？”乔纳斯哼着鼻子说。“我们倒希望来的是男人呢，蠢货！拉迪格手下的半大小子们会借着月色到达悬岩，他们会高举燕尾旗，让埋伏在沙漠里的家伙们都可看到并感到敬畏。我认为他们要为明天十点的护送工作做好准备……虽然我本来就预料到会派这些小子过来，但明天的情形可能还是会一团糟。不管怎么样，好在我们不太需要他们的协助。手头的情况看来很顺畅。现在去，把任务吩咐给他们，然后马上回来见我，尽快。”

他转身瞭望西北方突兀起伏的群山。

“我们还有自己的事要干，”他说。“太阳开始落山了，马上就天黑了。我想尽快离开这个该死的眉脊泗。我渐渐不喜欢这个地方给我的感觉了。一点都不喜欢。”

9

特里萨·玛丽娅·多洛莉丝·奥夏伊维恩四十岁左右，体态肥胖，面容姣好，生养了四个孩子，她的丈夫叫彼得，是个生性爱笑的牧人。她也在高市卖毛毯和布匹；海滨区很多漂亮精致的小玩意都是特里萨·奥夏伊维恩经手置办的，所以她家过得十分富裕。虽然她丈夫只是个放牧人，但奥夏伊维恩家的家境在其他地方和其他时期足以被认为是中产阶级。最大的两个孩子已经长大成人，离开了家，有一个还离开了领地。第三个孩子正满心欢喜地盼着能在年末和心爱的人结婚。因此，只有最小的孩子觉察出母亲有点不对劲，但她并不知道母亲离彻底的疯狂有多近。

快开始了，蕤想，一边贪恋地看着水晶球里的特里萨。她马上就要开始了，不过她先得支开她的孩子。

收割节前一天，学校不上课，店铺也只在下午开几个小时，所以特里萨差她小女儿去送一个馅饼给什么人。蕤推测，是送给邻居的收割节礼物。她看到特里萨给女儿带上一只针线帽，一边把帽檐拉到她耳边，一边轻声叮嘱，但听不到她究竟说了些什么。东西肯定不是送给附近的邻居；她需要时间，特里萨·玛丽娅·多洛莉丝·奥夏伊维恩需要

时间。房间很宽敞，有很多角落需要清洁。

蕤咯咯笑了；但笑声马上变成了一阵沉闷的咳嗽声。角落里，姆斯提不时抬头看看这个老女人。虽然它还没有像主人那样只剩一把骨头，但这只猫的情况也不妙。

女孩手下夹着馅饼，被送出了家门；她停下来，不安地看了母亲一眼，接着，门在她面前关上了。

“现在！”蕤低哑的声音说。“角落在等着你呢！女人，跪下，做你该做的事吧！”

特里萨先走到窗子边。她对看到的景象感到满意——她女儿出了门，正沿着高街走——然后回到厨房。她走到餐桌前，在那儿站住，眼神缥缈迷离。

“唉，还等什么，现在就干吧！”蕤不耐烦地喊起来。她不再打理自己肮脏的小屋，也不再在意房子的恶臭或是她自己身上散发的腥臭味。她已经着了巫师彩虹的魔。她正和特里萨·奥夏伊维恩在一起，后者的屋角在眉脊洒是最干净的。也许在整个中世界都是。

“赶快，女人！”蕤差不多尖叫地说。“干你的家务！”

特里萨仿佛听见了蕤的催促似的，她解开做家务时穿的衣服，脱下来，折整齐，挂在椅背上。然后，她把整洁的、修补过的长衬裙提起来，露出膝盖。她走到角落，四肢伏地。

“对，就这样，我的宝贝儿！”蕤激动地欢叫起来，差点被涌上来的一口痰呛着，一边笑一边咳嗽。“现在好好干你的家务活，仔仔细细地干！”

特里萨·奥夏伊维恩往前拉长了脖子，张开嘴，伸出舌头，舔起屋角来，就像姆斯提舔牛奶那样舔着屋角。蕤依旧盯着玻璃球，不时拍打膝盖，兴奋地欢叫，身子来回晃着，她的脸涨红了，而且越来越红。啊，特里萨是她最中意的，绝对是这样！毫无疑问！接下来的几小时，她将趴在地上，用手和膝盖支撑身体，屁股翘在空中，舔屋子的各个角落，向隐秘的神祈祷——可能还不是耶稣圣人呢——为了求得宽恕，鬼知道她做了什么见不得人的事，苦苦忏悔。偶尔有尖东西戳到她舌头上，她不得不停下，把血吐到厨房的水槽里。一直以来，第六感都会提醒她及时站起来，在家人回来之前把衣服穿好，但蕤知道这个女人迟早会深陷这种着魔的状态而不能自拔，迟早会被人发现。

也许就是今天——小女孩会提早回来，可能是来要一个硬币到城里买东西，进门后惊讶地发现母亲趴在地上舔屋角。哎，多么令人眩晕的景象啊！蕤是多么期待看到这一幕啊！她是如此的渴望——突然，特里萨·奥夏伊维恩不见了。她干净的小屋不见了。一切都不见了，消逝在升起的一片粉红色光幕中。几个星期来，巫师的玻璃球第一次变成一片空白。

蕤用皮包骨头、指甲长长的手指抓起玻璃球，使劲摇晃。“你怎么了，讨厌的家伙？怎么了？”

球很重，而蕤的气力消耗得差不多了。重重地被晃了两三下后，球从她手里滚落下来。她马上捡起来，紧紧抱在干瘪的胸前，簌簌发抖。

“不，不要这样，小可爱，”她低声哼哼。“等你准备好了再回来吧。哎，蕤刚才闹情绪，但现在她冷静下来了，她从来都没想要摇你晃你，她再也不会把你摔掉了，你就——”

说到一半，她停住了，竖起头倾听屋外的动静。马匹奔走的声音越来越近了。不，不对，就在门口。从声音判断，有三匹马。在她心烦意乱的时候，他们已经悄悄到达了。

那几个男孩？那几个讨厌透顶的男孩？蕤把球紧紧拥在胸口，眼睛瞪大，嘴唇潮湿。她的手如今已瘦得连玻璃球的粉红色光亮都可以透过去，照出一根根暗色的东西，那是手骨。

“蕤！库斯的蕤！”

不，不是那几个男孩。

“出来，把交给你的东西带出来！”

更糟。

“法僧想要回他的东西！我们是负责来取的！”

原来是大灵枢猎手。

“决不，你这个肮脏的白发老头，”她轻声低语。“你永远不能得到它。”她的眼睛哧溜乱转。头发凌乱，嘴巴颤抖，她看上去就像一只被丢弃在山谷的病狗。

她低头看看怀里的玻璃球，忍不住呜咽起来。现在，连粉红的光芒都

不见了。整个球就如同死尸的眼球一样阴沉无光。

10

小屋里传出一声发狂般的尖叫。

德佩普瞪大眼睛看着乔纳斯，皮肤都觉得刺痛。那尖叫声听起来根本就不像是人类发出来的。

“蕤！”乔纳斯又喊了一声。“现在就把东西拿出来，老女人，把东西交给我们！我没时间跟你玩花招！”

小屋的门推开了。德佩普和雷诺兹在干瘪丑老太婆走出来的同时拔出了枪。阳光让她睁不开眼，她的眼睛使劲眨巴着，好像她一生都在洞穴里度过似的。她把法僧最心爱的玩意高高举过头。庭院里有无数的石头，随便选一块砸下去就是了；即使她瞄得不准，没有砸到任何一块石头上，玻璃球同样可能被摔碎。

那样的话就糟了，乔纳斯心里清楚——有些人是威胁不得的。过去一段时间里，他把几乎所有注意力都放在那几个小子身上（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他们轻而易举就被抓了），从来都没想到过会为这事操心。当时是津巴莱默提议把梅勒林的彩虹放在蕤这里的，他认为她是最理想的保管人。如今莱默已经死了。如果这里的事情出了差错，他就没法把责任推卸在莱默身上了，不是吗？

接着，更糟糕的是，当他正愤愤地想着他们说不定要拼命逃往西部时，他听到了德佩普扣动扳机的声音。

“把枪收起来，蠢货！”他怒吼道。

“可是，你看看她！”德佩普委屈得几乎呜咽起来。“你看看她啊，艾尔德来得！”

他仔细打量了她一番。那黑衣服里的东西似乎挂了根腐烂化脓的死蛇在脖子上当项链。她骨瘦如柴，形容枯槁得俨然像一具活骷髅。她的瘦头颅上只剩下稀落的几簇头发；其余的都脱落了。她的脸颊和眉毛上满是疮，嘴巴左边还有一个像是蜘蛛咬过的疤。乔纳斯认为嘴边的疤可能是坏血病引起的肿块；不过他才不管是什么呢。他关心的是那垂死的女人用颤抖的长爪子高高举着的玻璃球。

11

阳光让蕤觉得眼花，没有看清指着她的枪；当她眼睛适应过来的时候，德佩普已经把枪收好了。她看着眼前的一排人——戴眼镜的红发人，一个穿斗篷的人，还有白发苍苍的老乔纳斯——然后发出含混嘶哑的笑声。她怕他们吗，这群强壮凶残的灵枢猎手？她觉得确实有点怕，但看在诸神分上，有必要吗？他们不过是男人，仅此而已，她一生都在对付像他们这种东西。唉，他们自以为是世界的主宰，好吧——中世界没有人会因忘记他母亲的脸而受到谴责——但事实上，他们是一群可怜虫，会为一首悲伤的歌感动涕零，一对裸露的乳房就可以让他们骨头酥软；正因为他们过分自信，认为自己强壮，坚韧，英明，他们反倒更容易被驾驭利用。

玻璃球幽暗无光。虽然她恨透了那样，但她的脑子却清醒过来了。

“乔纳斯！”她喊道。“艾尔德来得·乔纳斯！”

“我在这儿，老妈妈，”他说。“祝天长夜爽。”

“不用客套了，没时间。”她往前走了四步，仍把球高举在头上。她身边，一块灰白的石头从杂草丛生的地上突出来。她看了一眼石头，又看着乔纳斯。其中的含意虽未直说，却明白无误。

“你想要什么？”乔纳斯问。

“玻璃球变黑了，”她答道。“我保管它的时候，它一直都是光芒四射的——即使我看不清里面显现出来的东西，我也知道它是充满活力的，明亮地闪着粉红色的光——但就在你们声音响起的那一刹那，它变黑了。它不想跟你们走。”

“不管怎么样，我是奉命来取这个玩意的。”乔纳斯的语调变得很温和。

那不是他在床上和克拉尔私语的口气，但也差不多了。“想一想吧，你就会理解我的处境了。法僧要收回玻璃球，而明年魔月升起时，他将是中世界最强大的人物，我怎么敢违抗他呢？要是我空手而归，告诉他蕤拒绝把玻璃球交给我，他会要了我的命。”

“如果你告诉他，我当着你这张又丑又老的脸把它砸烂了，你也会被杀的。”蕤说。她和乔纳斯站得很近，乔纳斯看得出她已经病入膏肓了。在她仅剩的几簇头发上，可怜的玻璃球来回抖动着。她快拿不住了。最多还能支撑一分钟。乔纳斯感觉额头在冒汗。

“对啊，老妈妈。但是，你知道吗，如果可以选择死法，我会让牵连

我的人一起死。那个人就是你，亲爱的。”

她又呱呱笑了起来——如果那嘶哑的断裂声也能被叫做笑声的话——赞赏地点点头。“我死了对法僧来说不会有任何好处，”她说。“玻璃球找到了它的主人——所以听到你们的声音它就暗下去了。”

乔纳斯想知道到底有多少人认为这个玻璃球是属于他们的。他想趁眉毛上的汗水还没有流进眼睛前赶快擦掉，但他还是一动不动，手稳稳地握着马鞍的前桥。他不敢与德佩普和雷诺兹对视，只是希望他们站在一边别插手。蕤的身体和心理都处于一种摇摆不定的状态；最轻微的举动都会使她摔倒。

“它找到了主人，是吗？”他认为他想出了一个法子，如果走运的话，就可以走出这个僵局。可能对她来说也是走运的。“那我们该怎么办呢？”

“带我一起走。”她的脸被可怕的贪婪扭做一团；看上去像个想打喷嚏的死尸。她没有意识到她快死了，乔纳斯暗暗思忖。谢天谢地。“带上球，也带上我。我要和你们一起见法僧。我会成为他的先知，只要有我为他解读玻璃球，我们的势力将无人可挡。带我一起走！”

“好吧，”乔纳斯说。这正是他所期望的。“但我无权帮法僧做决定，这你是知道的。”

“对。”

“那就这么定了。现在把球给我。如果你愿意，我会把球交还给你，由你来看管。不过我先得检查一下它是否完好无损。”

她慢慢放下玻璃球。乔纳斯觉得，即使她把球抱在怀里也未必安全，但他还是微微松了一口气。她曳着步子挪向他，他得控制住马，不让她因受惊而跑开。

他在马上弯下身子，伸出手去接玻璃球。她抬头看着他，皱巴巴的眼皮下，那双老眼依然精明狡猾。一只眼睛居然还眨了眨，使了个阴险的眼色。“我知道你在想什么，乔纳斯。‘我要拿到玻璃球，然后拔枪杀了她，有什么损害呢？’我说得对吗？但当然会有损害，对你和你的同伴都有。杀了我，玻璃球就再也不会为法僧闪耀。可能某一天，它会为某个人重新恢复光华；但绝不是他……如果你带着他心爱的玩意回去，结果他发现它坏了，他会留你一条命吗？”

乔纳斯已经想到这一点了。“我们做一个交易，老妈妈。你和玻璃球

一起去西部……除非你某晚死在路上。请原谅我这么说，但你的身体状况看起来不太好。”

她尖声笑道：“我的身子骨比看起来的要好，啊，是的！我的生命钟到停转还得等上好几年呢！”

我想，这点你估计错了，老妈妈，乔纳斯暗想。但他一言未发，伸出手去接玻璃球。

但她还是抓着玻璃球不放。虽然他们已经达成协议，可她最终还是没法说服自己松手。贪婪就像月光穿透雾气那样在她眼睛里闪烁。

乔纳斯很有耐心地伸着手，什么也不说，等待她转变想法，接受现实——如果松手，她还有机会。如果她一意孤行，占着不放，很可能这个荒草丛生的院子里的所有人都活不长了。

随着一声遗憾的叹息，蕤终于把玻璃球交到他手上。在球从她手里递进他手里的那一瞬间，一丝粉红的光辉在玻璃球深处搏动起来。乔纳斯的头开始震颤抽痛……强烈的欲望在他的睾丸里拧转着。

他听到德佩普和雷诺兹挥了一下手枪，但声音仿佛来自遥远的地方。

“放回去。”乔纳斯说。

“但是——”雷诺兹一脸疑惑。

“他们以为你只是在骗蕤，”老女人说着，高声大笑。“幸好负责的是你，而不是他们，乔纳斯……可能你知道一些他们不知道的事。”是的，他对玻璃球略有所知——他手中这个光滑闪光的玩意到底有多危险。如果它想的话，它可以在一眨眼的功夫让他着迷。一个月以后，他就会像这个女巫一样：憔悴消瘦，遍身创伤，对周遭的事物不闻不问。

“把你们手里的家伙放好！”他吼道。

雷诺兹和德佩普交换了一下眼神，重新把枪插回枪套。

“这玩意外面有个袋子，”乔纳斯说。“盒子里的一个束绳的袋子。把它拿来。”

“对，是有个袋子，”蕤阴沉地笑着说。“但如果玻璃球想让你着迷，有袋子也不管用。你别白费心思了，袋子挡不住玻璃球的力量。”她转

身审视起另外两个人，视线停在雷诺兹身上。“我的货棚里有一辆手推车，还有一对用来拉车的很棒的灰山羊。”她对雷诺兹说，可眼睛时不时地回过去看玻璃球，乔纳斯注意到了……因为现在他自己那双该死的眼睛也想盯着它看。

“你不能给我下命令，”雷诺兹说。

“对，但我可以，”乔纳斯说。他的眼神落到玻璃球上，既渴望又害怕看到球内部闪亮的粉色光芒，仿佛有生命似的。一切消失了。冰冷阴暗。他把视线拽了起来，看着雷诺兹。“把手推车拉出来。”

12

还没走进货棚松垮的门，雷诺兹就听到苍蝇嗡嗡飞旋，立刻猜到蕤的山羊已经断了气。它们全身浮肿地躺在围栏里，四肢朝天，瞳孔上蠕动着蛆。

真不知蕤最后一次喂它们是什么时候，根据气味，雷诺兹估计它们死了至少一星期了。

忙着看玻璃球，什么事都懒得管了，他心想。还有，她为什么把一条死蛇绕在脖子里呢？

“不过我也不想知道。”他把颈巾拉起来，咕哝道。目前他惟一想的就是离开这个鬼地方。

他查看了一下手推车，车子被漆成黑色，上面画满了金色的神秘图案。在雷诺兹看来，它就像一辆药品展示车；也有点像灵车。他抓住手柄，飞快地把它拉出了货棚。看在上帝的分上，德佩普可以接手下面的活。用马套住推车，把那臭烘烘的女人拖到……哪里？谁知道？艾尔德来得知道，也许吧。

蕤踉跄着从她的小屋里拿出束绳的袋子，他们把玻璃球带来的时候就是装在这个袋子里的。当雷诺兹发问的时候，她停住步子，直起头，听他说话。

乔纳斯考虑了一下，然后说：“我想，还是先到海滨区吧。对，这样对她和这个玻璃小玩意都比较合适，直到明天结束。”

“哦，海滨区，我还没去过那里呢。”蕤说着，又开始挪动步子。当她走到乔纳斯的马边时（那匹马极力想躲开她），她张开袋子。乔纳斯迟疑了一下，把球放了进去。袋子底部鼓得圆滚滚的，整个袋子看上

去就像一滴眼泪。

蕤面带狡猾的微笑。“也许我们会遇到托林。如果碰到他，我会让他看看‘好人’的这个宝贝里的东西，他肯定会很感兴趣的。”

“如果你遇到他，”乔纳斯边说，边下马帮德佩普把马和黑色推车拴起来，“那将是在一个无需魔力就能远视的地方。”

她皱着眉头看着他，随后狡猾的微笑又慢慢爬上脸来。“哦，我想我们的市长肯定是遇到事故了！”

“有可能。”乔纳斯表示赞同。

蕤先是咯咯笑着，不久又放声大笑。他们拖着车出了院子时她还没笑够，继续狂笑不止地坐在画着神秘饰纹的黑色小推车里，好像黑暗王国的女王坐在她的御座里。

第八章 灰烬

1

恐慌具有极强的蔓延能力，特别是在事无定论、一切还是飘忽不定的时候。看到老仆人米盖尔，苏珊也被恐慌感染了。米盖尔站在海滨区庭院中间，宽边帽歪挂在背上，扫帚抓在胸前，看着骑手们来来往往，脸上露出茫然不知所措的凄苦表情。苏珊在米盖尔身上发现了一件可怕的事——米盖尔向来把自己打理得像簇新的大头针一样干净整洁——今天却竟然把披肩穿反了。他脸上挂着泪水，当他的头随着来来往往的骑手不停转动，想和他认识的人打招呼的时候，苏珊却想起曾经有一次看到，一个小男孩跌跌撞撞地迎着驿车走过去，幸好被他父亲及时拉了回来。但谁会把米盖尔拉回来呢？

苏珊向他走去，这时，一匹大眼斑点马向她疾驰而来，和她擦身而过，一个马镫撞到了她的屁股，马尾巴扫了她的前臂一下。她发出了一声古怪的轻笑。她刚才还在为米盖尔担心，自己却差点被撞倒！真滑稽！

这次她小心地看看两边，才往前跨了几步，又退回来，因为有一辆装货的四轮马车，起先还是拖着两个轮子蹒跚着，现在却突然向这个角落飞驰过来。她看不见车里装的是什么——车斗里的东西用油布盖着——但她看到米盖尔向它走去，手里仍旧抓着扫帚。台阶前的那个小孩又在苏珊脑中一闪而过，她爆发出一声警告的叫喊声。米盖尔在最后一刻缩了回去，马车飞快地从他身边擦过，疾驰穿过庭院，出了拱

门，很快就消失了踪迹。

米盖尔的扫帚掉在地上，他用两只手捂住脸，跪下来大声悲伤地祈祷。苏珊注视了他一会儿，嘴里轻声地说着什么。然后飞快地跑向马厩，根本不再考虑要避开房子的这一边。她感染了一种病，中午之前，罕布雷所有人都将受到感染。尽管她成功地给派龙装上马鞍（过去总是会有三个马厩的男孩争相帮助这位漂亮小姐），但当她用脚跟踢着受惊的马冲出马厩时，脑子里已是一片空白。

米盖尔仍旧跪在地上，手伸向明亮的阳光，祈祷着，苏珊从他身边飞奔而去，和先前那些骑手一样，她也对他视而不见。

2

她径直沿着高街骑，使劲用没装马刺的鞋跟拍打派龙的两侧，使马飞奔起来。各种想法，问题，可能的行动计划……策马疾驰时，她的脑子里容不下任何东西。她只是依稀看到路上有人在四处奔跑，派龙不得不在人群中穿行。她的大脑中惟一意识到的就是他的名字——罗兰，罗兰，罗兰！——这个名字在她脑子里尖叫回响。一切都变得颠三倒四。那晚墓地里的英勇卡·泰特已经分裂了，其中三个成员被关进了监狱，活不久了（如果他们现在还活着的话），剩下的那个迷茫困惑，如同谷仓里一只受惊发狂的鸟。

如果她继续这样恐慌下去，事情的结局将会大大不同。不过，当她穿过城市的中心区域，骑马向城外奔去时，她路过了那栋曾和父亲、姑妈一同住过的房子。那个妇人正注视着朝她房子渐渐靠近的骑手。

苏珊走近时，门被推开了，从头到脚裹着黑色衣服的科蒂利亚从门前的走道冲到路上，尖声叫着，不知是出于恐惧还是高兴。也许两者兼而有之。她的出现刺穿了苏珊心中那片惊慌的迷雾……但并不因为她认出了姑妈。

“蕤！”她惊呼，猛地拉住缰绳，由于用力过猛，马向后一仰，差点人仰马翻。那样的话，它的女主人就可能一命呜呼了，但派龙还是稳住了后腿，前蹄在空中刨抓，大声嘶叫着。苏珊一只手臂钩住它的脖子，以免枉送性命。

科蒂利亚·德尔伽朵穿着她最好的一件黑衣，蕾丝披头纱巾盖在头上，像站在自家客厅一样站在马前，毫不在乎离她鼻子只有两尺之遥、在空中打转的马蹄。她的一只戴手套的手里拿着一个木盒子。

苏珊这才意识到这人不是蕤。不过犯这样的错误并不稀奇。虽然科蒂利亚姑妈不像蕤那么瘦（至少现在还没有到蕤那个地步），也比蕤穿得整洁些（除了她脏兮兮的手套——她姑妈为什么要戴手套呢，苏珊不明白，且不管手套为什么那么脏），但两人眼中疯狂的神色可怕得相似。

“你好，年轻漂亮的小姐！”科蒂利亚姑妈和她打招呼，声音沙哑恶毒，苏珊毛骨悚然。科蒂利亚姑妈行了个鞠躬礼，那只拿小盒子的手贴着胸口弯下去。“如此晴朗的秋天，你上哪里去啊？为什么那么急呢？没有人的怀抱可去了，一个死了，另一个被抓了！”

科蒂利亚又笑起来，薄薄的嘴唇向后咧开，露出硕大的白牙。几乎无异于马的牙齿。她的眼睛在日光下发出炫目的光。

她疯了，苏珊暗自想。可怜的家伙。可怜的老家伙。

“是你让迪尔伯恩干的吗？”科蒂利亚姑妈问。她遛到派龙旁边，抬头睁着水亮发光的眼睛盯着苏珊。“是你指使的，对不对？啊！也许连他用的刀都是你给的，事先你还用嘴唇亲吻它，祝它好运呢。你是事件的同谋——为什么不肯承认？至少你应该承认和那个男孩上过床，我知道有这回事。我注意到那天你坐在窗口时他看你的眼神，还有你看他的眼神！”

苏珊说：“如果你想听事实，我可以告诉你。我们彼此相爱。年末我们会成为夫妻。”

科蒂利亚伸出一只戴着脏手套的手，对着蓝天挥手，仿佛在向诸神问好。她一边挥舞手臂，一边尖叫，带着胜利和欢快交织的情绪。“她想着要结婚了！呕……！你无疑还会在婚典祭坛上畅饮祭品的血，难道不会吗？啊，邪恶的人啊！我为你感到悲哀！”但她非但没有哀伤哭泣，反而又发出一阵大笑，欢笑的嚎叫直冲云霄。

“我们没有杀人，”苏珊说，在她脑子里，在市长家实施谋杀和给法僧的手下设下圈套完全是两码事，两者泾渭分明。“他没有杀人。这绝对是你的朋友乔纳斯所为。一切都是他的计谋，丑恶的阴谋。”

科蒂利亚把手插入怀中的盒子，苏珊一下子明白为什么她的手套那么脏了：她一直在挖煤炉。

“我用灰烬诅咒你！”科蒂利亚大嚷道，抓出一团沙子般的黑色粉尘，撒在苏珊的腿上和牵着派龙的手上。“我诅咒你永远待在黑暗中，你

们俩！祝你们在那里幸福，你们这两个背信弃义的家伙！你们这两个杀人犯！骗子！私通犯！我跟你断绝关系！”

每喊一句，科蒂利亚·德尔伽朵就撒出一把灰。她每喊一句，苏珊的头脑就变得愈加清醒冷静。她不动声色，任由姑妈攻击她；派龙觉察到粉尘像雨点一样撒到它身上，就企图躲开，但苏珊把它拉住了。现在，他们身边围了一圈看客，饶有兴致地看着这个古老的亲缘弃绝仪式（锡弥是其中一个，他瞪大了眼睛，嘴唇颤抖），但苏珊根本没留心逐渐聚起的人群。她已经回过神来，想好该怎么做了，为此，她觉得应该感谢姑妈。

“我宽恕你，姑妈。”她说。

一盒煤灰基本上撒光了。盒子从科蒂利亚的手里滚下来，好像苏珊打了她一巴掌似的。“什么？”她喃喃道。“你说什么？”

“宽恕你对你哥哥、我父亲的所作所为，”苏珊说。“你是谋害我父亲的一分子，但我宽恕你。”

苏珊把手在腿上蹭了一下，然后弯下身子，伸出手。姑妈还没反应过来，苏珊就已经把煤灰抹在她半边面颊上，看上去像一道又宽又暗的伤疤。“留着它，”她说。“想洗掉也没关系。反正洗不洗都一样。它会一直留在你心上。”她停顿了一下。“我想你的心早就是黑的了。再见。”

“你想去哪里？”科蒂利亚姑妈边说边用一只戴手套的手笨拙地擦着脸上的煤灰。她想扑上去抓派龙的缰绳，却绊到了地上的盒子，差点跌倒。是苏珊向姑妈弯下身子，抓住了她的肩膀，她才没摔倒。科蒂利亚用力把她推开，好像抓着她的是条毒蛇。“不能去找他！你现在不能去他那里，你这个傻瓜！”

苏珊调转马头。“跟你无关，姑妈。我们之间的关系到此为止。不过，记住我说的话：我们会在年末结婚。我已经怀了我们的第一个孩子。”

“如果你去找他，你们明晚就会结婚！在火里结合，在火里结婚，在灰烬里同床！在灰烬里同床，听到我说的话了吗？”

那疯女人朝她逼近，边走边骂，但苏珊已经没有时间再听下去了。时间正在悄悄流逝。她只有抓紧时间，才能把该办的事办好。

“再见，”她重复了一遍，疾驰而去，身后飘着姑妈最后一句话：在灰

烬里同床，听到我说的话了吗？

3

沿着伟大之路出城的路上，她看到骑马的人们朝她这个方向过来，就连忙下了大道。现在可不是和朝圣者会面的好时候。附近有一个旧谷仓；她骑着派龙躲到谷仓后，拍拍它的脖子，低声吟念，让它保持安静。

骑马者到达她所在的地方比她估计的时间要长。他们终于走到那里时，她明白为什么会走那么久了。蕤和他们在一起，坐在一辆布满神秘纹饰的黑色拖车里。苏珊在那个吻月的晚上看到她时就觉得她可怕得很，但至少还有点人样；现在从她眼前经过的这个东西左摇右晃地坐在黑拖车里，腿上放着一个袋子，身体毫无性别特征，满面脓疮，看上去更像神话里的侏儒，而不是人类。和她同行的是大灵枢猎手们。

“去海滨区！”车里的怪物尖叫道。“快点赶路！今晚我要睡在托林的床上！我要在他床上睡觉，如果高兴，我还要在他床上拉尿！我说，你们快点！”

德佩普转过头，厌恶又畏惧地看了她一眼——拖车是绑在他那匹马后面的。“闭上你的嘴巴。”

她付之以一阵粗鲁的爆笑。她身子左右摇摆，一只手抓着腿上的袋子，另一只手伸出食指指着德佩普，关节扭曲，指甲尖长。她的出现让苏珊感到恐惧无力，又一次感到恐慌笼罩着她，仿佛一股暗流一有机会就会迫不及待地淹没她的大脑。

她尽量排解这种感觉，努力保持清醒的头脑，避免再次陷入先前的混乱状态，她一旦松懈，就将重蹈覆辙——被困在谷仓里的没头没脑的小鸟，进来时的那个窗口仍旧敞开着，它却视而不见，向墙壁横冲直撞过去。

即便是拖车已经过了前面另一座小山头后，惟有他们经过时扬起的尘土仍在空气中徘徊，苏珊还是能听到蕤狂野不羁的笑声。

4

一点钟，她抵达了恶草原的小屋。她跨在派龙背上，直直地盯着小屋看了好一会儿。不到二十四小时之前，她和罗兰不还一起来过这里吗？在这里做爱，安排计划。苏珊觉得难以置信，但当她下马走进屋

子，看到她装着冷餐拿到这里的柳条篮子时，终于确信所有的一切都是真实的。篮子仍然躺在开裂的桌子上。

看到篮子，她意识到从昨晚以来她还没吃过东西——昨天和哈特·托林共进晚餐糟糕透顶，他的眼睛老盯着她，这让她觉得浑身不舒服，根本无心吃东西。那双眼睛再也无法盯着谁了，不是吗？从此，她从海滨区的走廊走过，再也不必担惊受怕，惟恐他从不知哪个门里突然冒出来抓住她，就像盒子里的杰克^①『注：盒子里的杰克，一种玩具，一打开盒盖就会有人偶猛地弹出来吓人一跳。』一样。

灰烬，她想。灰烬，灰烬。但不是我们。罗兰，我发誓，亲爱的，不是我们。

她感到害怕紧张，努力在脑子里把该做的事重新理了一遍——一条条步骤如同装马鞍时的程序那样繁复——不过她毕竟是个十六岁的健康姑娘。很快，冷餐篮勾起了她的食欲。

她把篮盖掀开，看到蚂蚁在剩下的两块牛肉粕粕客上爬，马上把它们撵走，想都没想就狼吞虎咽地把粕粕客吃了。面包已经发硬，可她实在太饿了，丝毫没注意。里面还有半瓶格拉夫和一块蛋糕。

她把所有东西都吃完后，走到屋子北面的角落，掀起那堆不起眼的毛皮，下面有个洞，里面包着软皮的东西就是罗兰的枪。

如果真的出了问题，苏珊，你一定要来这里把我的枪拿走。往西，带到蓟犁去。找到我父亲。

苏珊有点好奇，她想知道罗兰是否真的想让她怀着他的孩子高高兴兴地逃往蓟犁，而他和他的朋友们则双手涂红。在收割夜的篝火上被活活烧死。

她从枪套中拔出一支枪。她花了一点时间研究如何打开那把左轮手枪，手枪的旋转弹膛滑了出来，她看到每个弹膛都上好了子弹。她迅速把它推回原位，接着检查另一把枪。

她把枪藏在马鞍后的一块卷毯里，就像罗兰往常做的那样。然后骑上马重新往东行。但不是朝城镇的方向。还没到时候。她中途还有件事要办。

大约两点钟的时候，弗朗·伦吉尔将会在市集会厅讲话的消息传遍了眉

脊洒。没人知道消息是从谁口中传出来的（消息详细确凿，不像是谣言），也没人在意；他们只是把消息不断传开。

将近三点钟时，集会厅已经人山人海，外面还站了两百多人，伦吉尔简短的演讲传到他们耳朵里已经变成轻声细语，只能依稀听到声音。克拉尔·托林不在现场，她已经把伦吉尔过后会出现在旅者之家的消息散播出去了。她知道伦吉尔要说些什么，事实上，她支持乔纳斯的观点，认为讲话要尽量简要直接，没有必要刻意煽动；收割节的太阳下山前，老百姓将会变成暴民，暴民总会选出自己的领导，而且通常都会做出正确的选择。

伦吉尔一手拿着帽子开始讲话，一个银色收割节符咒从背心上垂下来。他的演讲简短而又令人心悦诚服。人群中的大多数人打出生起就知道他，因此不会怀疑他说的每一个字。

哈特·托林和津巴·莱默被迪尔伯恩，希斯和斯托克沃思谋害了，伦吉尔这样告诉那群穿着工装的男人们和身着褪色花布衣服的女人们。他们这样定案是因为发现了一件东西——作案人在市长腿上留下了一个鸟的颅骨。

人们交头接耳地对此表示赞同。伦吉尔的许多听众都见过那个鸟骷髅，那玩意不是挂在库斯伯特马鞍的前桥上，就是挂在他的脖子上。他们常笑话他的调皮。现在他们想到了为什么他总是冲着他们笑，意识到他的笑里别有用意。他们的脸阴沉下去。

割断长官喉咙的凶器，伦吉尔继续说，为迪尔伯恩所有。三个年轻人当天早上在准备逃离眉脊洒的时候被及时抓获。他们的动机还未完全查明，但他们可能是为了马匹。如果这个猜测成立，他们应该是约翰·法僧的走狗。大家都知道，法僧给办事得力的人的酬金是相当可观的，而且是现金。换句话说，他们背叛了自己的家乡，背叛了联盟。

伦吉尔把布莱因·胡克的儿子鲁弗斯安插在倒数第三排。鲁弗斯·胡克掐准了时间，大声问：“他们认罪了吗？”

“是的，”伦吉尔说。“对两起谋杀，他们供认不讳，认罪的时候还引以为豪，自鸣得意。”

此话引起下面一片哗然，人群涌动起来。伦吉尔的话像波浪翻滚似的从前排一直往后传，一张张嘴巴像在玩接力游戏：居然引以为豪，居然引以为豪，他们在夜深人静的时候杀了人，居然还自鸣得意。

人们紧抿双唇，握紧拳头。

“迪尔伯恩说乔纳斯和他的朋友发现了他们正在进行的工作，然后透露给了莱默。他们杀莱默是为了灭口，以便他们能顺利完成任务。杀托林是以防莱默已经向市长报告了此事。”

这些话简直就是瞎扯，拉迪格曾这样说过。乔纳斯笑着点头表示同意。对，他说，纯粹瞎扯，但没关系。

伦吉尔准备接着回答问题，但没有人提问。听众中只有低声的讨论和阴郁的表情，还有人们转换站姿时收割节符咒发出的轻微撞击声。

三个男孩已经被关进监狱。关于接下来怎么处置他们，伦吉尔并没有发表意见，也没人问起这事。他说，原计划第二天进行的一些活动——游戏，骑马，赛跑，南瓜雕刻比赛，攀爬，猜谜比赛以及舞蹈——由于惨案的发生将被取消。当然，关键的活动将按原计划进行，也就是那些传统项目：牛及其他牲畜鉴别，牵马，剪羊毛，牲畜养殖会议，还有拍卖：马，猪，奶牛，绵羊。月明之时将有篝火晚会，到时将燃起篝火，焚烧稻草人。收割节将以杀人树告终，随着时间的流逝，这项习俗从古流传至今，没有人知道它已经延续多少年了。也许这个习俗会一直延续到世界末日。

“篝火将会点燃，祭祀的稻草人将在篝火上焚烧，”艾尔德来得·乔纳斯叮嘱过伦吉尔。“话说到此就行了。你需要说的就这么多。”

他说的是对的，伦吉尔眼前的景象就证实了这一点。在每个人的脸上，不仅仅是行使正义的决心，还表露出一种肮脏的渴望。在眉脊洒，有一些老风俗、旧习惯被遗留下来，红手稻草人就是其中之一。还有一个仪式：杀人树。这个仪式自出现以来已经传了好几代人（偶尔会选择山里隐秘的地方举行仪式），但有时世界已经向前转换，它却反而回到最原始的状态。

演讲要简要，乔纳斯说过，这不愧为忠告。在和平时期，伦吉尔不需要像乔纳斯这样的人，但在这种情形下，他倒是很管用的。

“上帝赐予你们和平，”他说，然后往后退了一步，手臂在胸前合拢，双手放在肩膀上，以此表示他的讲话结束了。“上帝赐予我们每个人和平。”

“祝天长夜爽。”他们异口同声低声说道。接着，众人纷纷散去，继续他们在收割节前一天的活动。伦吉尔知道，他们中有很多人会去旅者

之家和海景旅馆。他举起一只手，捋了下眉毛。他讨厌站在公众面前，今天尤其如此，但他觉得事情进展还算顺利。应该说，很理想。

6

人群无声无息地蒸发了。大多数人，正如伦吉尔预计的那样，纷纷前往酒吧。他们要经过监狱，但没什么人朝它多看一眼……那些忍不住要张望的人也只是偷偷摸摸地匆匆扫了一眼而已。监狱的走廊空无一物（一个红手稻草人瘫在治安官艾弗里的摇椅里），和往常阳光明媚的下午一样，门微掩着。毫无疑问，几个男孩就被关在里面，但看起来他们并没有受到严密的监控。

如果人们在去旅者之家和海景旅馆的路上集合起来，他们可以不费吹灰之力就把罗兰和他的伙伴们弄出来。但事实是，他们从监狱经过时都低着头，一步一步地往前挪，一句话也不说，默默地赶往喝酒的地方。今天还不是时候。今晚也不是。

但是，明天——

7

离老K酒吧不远处，领地斜坡牧场上的景象使得苏珊收住缰绳，惊讶得张大嘴巴呆坐在马背上。在她东面很远处，至少有三英里的距离，十二个牧人正在斜坡上赶着马群，她从来没见过那么大的马群：足有四百头之多。它们懒洋洋地跑动着，按牧人指挥的方向移动。

可能马儿认为要到牧场过冬了，苏珊猜测。

但它们并没有朝牧场的方向移动；马群无比庞大，如同草原上飘浮的云影，向西飘往悬崖。

苏珊原本就相信罗兰所说的一切，眼前的一切更让她把这件事和个人情感联系起来，直接和去世的父亲联系起来。

马匹，那是当然了。

“混蛋，”她喃喃道。“偷马的混蛋。”

她掉转马头，朝烧毁的牧场骑去。她的身影在右边渐渐拉长。头顶上，魔月在白日的天空中诡异地闪烁。

8

她本来担心乔纳斯在老K酒吧留了人手——但其实她也不觉得有这个必要，这种恐惧显得毫无根据。自从五六年前被一场大火烧毁后，牧场还是一如既往的空空如也，内世界的三个男孩来了后也没什么改观。但她能在这块土地上看到早上冲突的痕迹。她走进他们三人就寝的屋子，马上注意到地板上敞开的洞。乔纳斯拿了阿兰和库斯伯特的枪后忘记把木板盖回去了。

她穿过床铺之间的狭窄走道，在洞口边单腿跪下，朝洞里张望。什么也没有。她开始怀疑她要的东西是不是放在这里——这个洞不够大。

她停在原地，看着那三张床。哪张是罗兰的呢？她相信自己能分辨出来——她可以用鼻子判断，她对罗兰头发和肌肤的气味非常熟悉——但她觉得最好还是把那丝冲动抛到脑后。她现在需要敏锐的头脑和迅速的行动——不能停留，不能回头。

灰烬，科蒂利亚姑妈的话音在她脑中缭绕，但声音朦胧得几乎听不清楚。苏珊不耐烦地甩甩头，仿佛要把萦绕脑际的声音赶出去，然后她跨出了房间。

雇工房后面什么都没有，厕所周遭同样没什么发现。接着，她绕到破旧的厨房里，在那里她找到了想要的东西：两个曾挂在卡布里裘斯背上的小酒桶；它们被随意地丢在厨房里，并没有藏起来。

想到骡子，牵起了她对锡弥的回忆，记得他以男人的高度站着低头看着她，她看到的却是一张充满希冀的男孩的脸。我想收到你的年末亲吻。

锡弥，一个阿瑟·希斯拯救回来的生命。锡弥，冒着惹恼女巫的危险，把本该交给她姑妈的条子交给了库斯伯特。锡弥，是他把这些酒桶送到这里的。桶壁上被涂上了煤灰，权做掩饰，苏珊打开盖子时，煤灰沾到她的手上和衣服袖子上——更多的灰烬。幸好爆竹还在里面：拳头大小的圆形大爆竹和小鞭炮。

两种爆竹她都拿了很多，把口袋塞得满满的，手里还抱了一捆。她把爆竹放进鞍囊，然后抬头看着天空。三点半。她打算黄昏后再回到罕布雷，这就意味着至少还要等一个小时。也好，这段时间可以用来舒缓心情。

苏珊回到雇工房，轻而易举地就找到了罗兰睡的床。她像小孩做睡前祈祷似的跪在床边，脸靠着枕头，深深地吸气。

“罗兰，”她说，声音模糊不清。“我是多么爱你。是多么爱你啊，亲爱的。”

她躺到他床上，头朝窗子，注视着阳光慢慢隐去。她把手举到眼前，看了一下手指上沾到的煤灰，本想去厨房前的水泵把手洗干净，但又决定不去。让它留着吧。他们是卡 - 泰特，众多卡 - 泰特中的一个——目的明确，彼此深爱。

让这些灰烬留着吧，不管结果是什么。

9

虽然我的苏珊不算尽善尽美，但她总是很准时，帕特·德尔伽朵过去常说。那孩子，惊人地准时。

收割节的前一天，这一点得到了验证。太阳下山后不到十分钟，苏珊骑马绕过自己的房子，向旅者之家奔去，一路上在高街留下暗紫色的影子。

考虑到是收割节前的最后一晚，街道这般冷清不禁让人觉得奇怪；上星期每晚在翡翠之心演奏的乐队今天销声匿迹了；虽然间或能听到爆竹声，但没有嬉戏欢笑的孩子；只有一部分彩灯被点燃了。

稻草人似乎无处不在，躲在每一个浓重阴影笼罩中的门廊上窥视。看到它们空洞而斜视的白眼睛，苏珊不寒而栗。

旅者之家的状况同样古怪。拴马柱满得找不出空位（甚至还有马被拴在街对面商铺外的栅栏上），每个窗户都灯火通明——那么多窗户，那么多灯光，酒吧看起来就像漆黑一团的海上停泊的一艘巨轮——但没有平常的骚动和欢腾，一切都凝滞在席伯钢琴里泉涌而出的狂欢曲里。

她能想象出里面客人的样子——大概有一百人，可能更多——围坐着喝酒，不苟言笑。没有人向撒旦球道抛骰子，并为掷出的结果雀跃或叹息；没有闲言碎语引起的斗殴。仅仅是一群男人喝酒，离她心爱的人和伙伴们关押的地方只有不到三百码的距离。今晚，这里的人除了喝酒以外不会干其他任何事。如果她走运的话……鼓足勇气，再加上一点运气……她低声说了个什么词，然后把派龙牵到酒吧门前。突然暗处出现了一个人影，她绷紧了神经。借着橙黄的月光，她看到了锡弥的脸。她松了一口气——甚至还噗哧笑了出来，笑她自己有点神经过敏了。她知道，他也是他们卡 - 泰特的一部分。如果她说锡弥自己

也知道，会有什么奇怪的吗？

“苏珊，”锡弥小声说，一边摘下宽边帽，贴在胸前。“我一直在等你。”

“为什么？”苏珊问。

“因为我知道你会来。”他回头看了一眼旅者之家，那就是一团漆黑的东西，向四面八方溅着疯狂的光。“我们要设法让阿瑟和他们几个脱身，是不是？”

“我希望能成功。”她说。

“必须成功。人们都在里面，他们不说话，他们不用说话。我知道，苏珊，帕特的女儿，我知道。”

在这点上，她觉得他说的是对的。“克拉尔在里面吗？”

锡弥摇摇头。“去市长府了。她告诉斯坦利，她要帮忙梳洗打扮尸体，后天葬礼上要埋，但我觉得她不会参加葬礼。我觉得灵柩猎手们要走了，克拉尔会跟他们一起走。”他抬起手揉揉眼睛。

“锡弥，你的骡子——”

“准备好了，我弄了根长缰绳。”

她张着嘴瞪着他。“你怎么知道——”

“就像我知道你会来一样，苏珊小姐。我就是知道。”他耸耸肩，随手指了一下。“卡布里裘斯在后面。我把它拴在厨房的水泵上了。”

“很好。”苏珊伸手到放小爆竹的鞍囊里掏了半天。“给，拿着。你有没有火柴？”

“嗯。”锡弥把爆竹塞进前面的口袋里，没有问任何问题。由于苏珊一生从未进过旅者之家，她又向锡弥提了一个问题。

“锡弥，他们进酒吧之后，外衣、帽子和长披肩都放在哪里？他们肯定会把那些东西脱下来的，因为喝酒使人发热。”

“啊，对。他们把衣服放在门里面的一张长桌上。等他们准备回去时，总会有人因搞混了拿错了发生口角。”

她点点头表示明白，脑子奋力地迅速运转着。他站在她面前，手里仍旧拿着宽边帽贴在胸前，看她做自己无法做的事……至少按一般人的理解，锡弥是不会思考的。过了一会儿，她把头抬了起来。

“锡弥，如果你帮助我，你就再也不能待在罕布雷了……不能待在眉脊泗……不能待在外弧。如果我们离开这里，你就得跟我们一起走。你得清楚这一点。明白吗？”

她看出来他明白。“啊，苏珊！跟你一起走，和威尔·迪尔伯恩和理查德·斯托克沃思，还有我最要好的朋友阿瑟·希斯先生一起走！到内世界去！我们会看到房屋，雕像，像仙女公主一样的女人，还有——”

“如果被抓，等着我们的就是一条死路。”

他收起了微笑，但眼中没有动摇的神情。“是啊，被逮住的话很可能就没命。”

“你还愿意帮我吗？”

“卡布里裘斯已经安好马鞍了。”他重申了一遍。苏珊觉得这个回答足够了。她抓住锡弥按着宽边帽的手（帽顶已经压得很皱了，这不是第一次）。她偏过身子，一只手抓着锡弥的手指，另一只手按着马鞍，亲吻了他的脸颊。锡弥脸上绽放出了微笑。

“我们会尽力，对不对？”她问他。

“对，苏珊，帕特之女。我们要为朋友们尽力。尽全力。”

“好，听着，锡弥。仔细听我说。”

她开始讲，锡弥专注地听着。

10

二十分钟后，胀鼓鼓的橘色月亮像孕妇登陡坡似的艰难挣扎着，爬到城里所有房屋的上头，此时，一个牧人牵着骡子走在希尔街上，朝治安官办公室的方向走去。希尔街的尽头笼罩在阴影中。翡翠之心附近还有点亮光，但就连公园也荒凉冷清（过去每年这个时候，公园总是熙熙攘攘，热闹非凡，灯火通明）。几乎所有的售货亭都关门打烊了，只有几个算命先生还开着铺子招揽生意。其实，今晚所有的运道都糟糕透顶，但人们仍然来算命——难道人们不总是这样吗？牧人裹着一条厚重的披肩；如果这个男孩有女人般的丰胸，会被披肩遮得严

严严实实。他带了一顶硕大的，汗迹斑斑的宽边帽；如果他生就一张女人的俏脸，照样会被整个掩起来。帽子的宽帽檐下面，传出《无忧之爱》的轻吟歌声。

骡子背上绑了一大捆东西，鞍子被埋在底下——那捆东西可能是布料或衣服之类，在阴暗中难以仔细辨认出来。最有意思的是挂在骡子脖颈上的玩意，像是一种特别的收割节符咒：长绳上串着两顶宽边帽和一顶牲畜贩子常戴的毡帽。

当牧人接近治安官办公室时，歌声停止了。要不是从一个窗户里透出来一丝昏暗的灯光，这个地方简直好像废弃已久了。门廊前的摇椅里，躺着一个滑稽的稻草人，它身上套着赫克·艾弗里的一件镶边马甲，别着一个镀锡星形胸针。没有警戒；没有任何迹象显示眉脊泗人最恨的三个家伙被扣押在里面。现在，牧人还隐约听到吉他声。

音乐声夹杂在稀疏的爆竹声中。牧人扭过头向后看去，看到身后有个模糊的人影。人影向他挥手。牧人点点头，招手示意，然后把骡子拴在拴马柱上——就是很久之前，夏天的那个早上，罗兰和他的伙伴们来拜访治安官时拴马的柱子。

11

门没锁——没人觉得有必要上锁——戴夫·霍利斯正煞费苦心，不厌其烦地反复试弹名为《讨厌的米尔斯上尉》的曲子，他已经试了不下两百次了。在他对面，治安官艾弗里坐在办公椅上，身子向后仰着，十指交叉放在大肚皮上。房里闪动着柔和的橘黄色灯光。

“戴夫先生，你要是再弹下去的话，就不用费劲处决我们了，”库斯伯特·奥古德说。他站在一个牢房的门后面，双手握着牢门的栅栏。“我们会自行了断的。出于自卫。”

“闭嘴，讨厌的家伙。”艾弗里说。吃完一顿四块大排的丰盛晚餐后，他正在昏昏欲睡，想着如何向他兄弟（还有他那美貌非凡的弟媳）讲述这英勇的一天。他会表现得很谦和，但他会告诉他们，他在其中是核心人物；要不是他，这三个年轻土匪可能已经——“那就别唱歌，”库斯伯特对戴夫说。“只要你别唱歌，让我招认我杀了亚瑟·艾尔德本人都行。”

库斯伯特左边，阿兰盘腿坐在铺上。罗兰头枕着手仰面躺着看天花板。这时，门插销咔哒响了一声，他迅捷地坐了起来，仿佛一直就在等这个声音的出现。

“可能是布里奇。”副手戴夫说，很高兴地把吉他放到一边。他讨厌这个差事，早就等不及要换岗了。最让他受不了的就是希斯的玩笑。明天就要倒大霉了，那小子竟然还能笑得出来。

“我想可能是他们中的一个。”治安官艾弗里说，他指的是灵枢猎手们。

但他猜错了。进来的是一个裹着大披肩的牧人，这条披肩对他来说实在太大了（他关上门、踏着重重的步子走进来时，披肩下摆都拖到地上了），他带着一顶帽子，帽檐压得很低，遮住了眼睛。他让赫克·艾弗里联想起牛仔稻草人。

“嗨，陌生人！”他说着，笑了出来……那肯定是谁想出来的恶作剧，而他赫克·艾弗里也是个开得起玩笑的人，尤其是在吞了四块牛排和一大堆土豆泥后。“你好！来这里干什么——”

陌生人那只没有用来关门的手藏在披肩下面。当手伸出来时却笨拙地握着一把枪，三个囚犯一眼就认出了那把枪。艾弗里瞠目结舌地盯着他手中的枪，笑容渐失。交叉的十指松开了，刚才还翘在桌上的腿撤回地上。

“朋友，别乱来，”他慢吞吞地说。“我们来谈谈。”

“把墙上的钥匙拿下来，把牢房的门打开，”牧人用嘶哑、故作深沉的声音说。他们中，只有罗兰注意到外面响起了爆竹劈劈啪啪的声音。

“我不是不能那么做，”艾弗里说着，悄悄用脚拨开办公桌底下的抽屉。今天早上的缉捕之后，那个抽屉里留了好几把枪。“我不知道你手里的家伙是不是上了子弹，但我不认为像你这样跑腿的小子——”

陌生人把枪瞄准办公桌，扣动了扳机。枪声在这间方寸小屋里震耳欲聋，不过罗兰觉得——也希望——枪声在门的掩蔽下能听上去就像另一个爆竹声，混在外面此起彼伏忽高忽低的爆竹声里。

好样的，姑娘，他心想。干得好，姑娘——但要谨慎。看在诸神分上，苏珊，要小心。

他们三人都在牢门后一字排开，眼睛圆瞪，嘴巴紧闭。

子弹射中了治安官的桌角，削掉一块木头。艾弗里尖叫一声，缩到椅子里摊倒下来，手脚发软。他的脚仍旧钩着抽屉的拉手；抽屉整个滑出来，翻了过来，三支老手枪散在地板上。

“苏珊，小心！”库斯伯特惊叫道，紧接着又喊：“不，戴夫！”

在他生命的最后关口，推动戴夫·霍利斯的不是对灵柩猎手的恐惧，而是责任感，他一直希望在艾弗里退休后能够接任眉脊泗治安官的职务（有时，他会告诉他的妻子朱蒂，那是一份很好的差事）。他对缉捕这三个小子的方式深感不解，也拿不准他们到底有没有犯下那些罪行，但在那当口，所有萦绕在脑子里的疑问一并被抛在脑后。他所想到的只有他们是领地的囚徒，只要他在场，就不能让他们逃出去。

他猛地朝那个穿着过大披肩的牧人扑去，想夺走他手中的枪。如果有必要，把他毙了。

12

苏珊呆呆地瞪着治安官办公桌一角被削破后露出的黄色木头，一时间忘记了所有的事情——一根手指轻轻一扳，就能造成那么大的破坏！——库斯伯特奋力的喊叫终于把她唤醒，她才意识到眼前千钧一发的局面。

戴夫想揪住那件大披肩，但她一闪，退到墙角，躲过了戴夫，来不及多想，又开了一枪。房里又一次响起震耳的爆破声。戴夫·霍利斯——一个只比她大两岁的年轻人——弹了回去，衬衫上的两颗星之间多了一个冒着烟的洞。他瞪大眼睛，不敢相信发生的事情。单片眼镜掉在一只摊开的手边。一条腿撞倒了吉他，它落到地上，琴弦发出乱七八糟的音调，和他刚才乱拨乱弹的弦音差不多。

“戴夫，”她低声说。“噢，戴夫，对不起。我都干了些什么啊？”戴夫又试了一次想爬起来，结果脸朝地瘫倒下去。子弹从他身体正面进去的洞很小，但现在苏珊看到的，穿过他后背的洞却大得可怕，黑的红的混作一团，洞的周边一圈是被烧焦的衣服……仿佛她用一根烧得炽烫发红的拨火棍捅穿了他的身体，而不是用枪打的，被认为是仁慈的、文明的武器其实既不仁慈也不文明。

“戴夫，”她难过得嗓子发不出声音。“戴夫，我……”

“苏珊小心！”罗兰叫了起来。

是艾弗里。他四肢撑地，飞快地向苏珊冲过去，抓住她的小腿使劲一拉，她一屁股摔到地上，牙齿撞得嘎嘎作响，正好和艾弗里的脸撞个正着——一双像青蛙似的爆眼睛，毛孔粗大的脸，蒜味冲天的嘴巴。

“神啊，你是个女孩，”他沉着声音说，伸手要去抓她。她又一次扣动

了罗兰那把枪的扳机，却把她身上的披肩点着了，子弹在天花板上钻了个洞，泥灰粉散落下来。艾弗里巨大的手掐住了她的脖子，让她难以呼吸。远处的某个地方，罗兰尖声叫唤着她的名字。

她还有一次机会。

也许。

一个机会足够了，苏珊，父亲在她脑海中给她鼓劲。亲爱的，你只需要一次机会。

她用拇指竖起罗兰的手枪，乘他不防，猛地把枪顶在治安官赫克·艾弗里脑袋下垂着的那块肥肉上，开了枪。

血肉飞溅是可想而知了。

13

艾弗里的头倒在她腿上，像一块等待烘烤的肉一样又重又湿。她能感到从他头顶上冒出的热气。她眼角下方的余光看到黄色的火焰在闪烁。

“桌上！”罗兰喊了起来，他用力拽拉牢门，门和门框咔嗒咔嗒猛烈撞击。

“苏珊，水罐！看在你父亲的分上！”

苏珊把艾弗里的头推开，站起身，摇摇晃晃走到桌子旁边，她披肩的前面一块正在燃烧着，她能闻到烧焦的糊味。但在她思想的某个遥远角落，她感到欣慰的是，幸亏下午等太阳落山的时候把头发扎在身后了。

水罐几乎是满的，但里面装的不是水；她闻到了格拉夫浓烈的酸甜味。她在身上泼了一点，液体遇到火焰发出滋滋声。她扯下披肩（过大的宽边帽也一起被带了下来），扔在地上。她又看了看戴夫，从小和她一起长大的男孩，很久以前，她甚至还可能在胡奇的门背后和他亲吻呢。

“苏珊！”这是罗兰的声音，激动而急迫。“钥匙！赶快！”

苏珊从墙上的钉子上抓下一串钥匙，走到罗兰牢房前，忙乱地把钥匙串从栅栏空隙塞了进去。空气中泛着浓重的火药味，烧焦了的羊毛的

臭味，以及血腥味。每吸一口气，她的胃里就一阵抽搐。

罗兰找到了他那扇门的钥匙，把手从栅栏间伸出来，反手把钥匙插进锁洞里。不一会儿，他从牢房里走出来，抱住她，苏珊的眼泪夺眶而出。不久，库斯伯特和阿兰也出来了。

“你真是个天使！”阿兰高兴地说，也拥抱了她。

“我不是天使，”她说，哭得愈加厉害了。她把枪塞给罗兰。她觉得那真脏；她再也不想碰第二次。“他和我从小玩着长大的。他是个善良的人——从来都不是独断专行、欺软怕硬的人——长大了他也没变坏。如今我断送了他的性命，谁来告诉他妻子啊？”

罗兰从背后搂住她，静静地停了一会儿。“你是不得已而为之的。如果不是他亡，就是我们死。难道你不明白吗？”

她靠在他胸前点点头。“艾弗里我并不在乎，可是戴夫……”

“走吧，”罗兰说。“会有人发现枪击声的。是锡弥在放爆竹吗？”

她点点头，说：“我给你们带了衣服，帽子还有长披肩。”

苏珊匆匆走向门口，打开门，往四周打量了一番，然后悄悄钻进渐浓的黑夜中。

库斯伯特拿起烧焦的披肩，盖在副手戴夫的脸上。“朋友，真是不幸，”他说。“你是被牵连的，对不对？我知道你并不坏。”

苏珊回到房里，抱了一堆偷来的衣物，它们是被绑在卡布里裘斯背上运过来的。并没有人提醒他，但锡弥已经独自完成了下一个任务。如果那酒吧男孩是个半傻子，那么苏珊肯定见过智力只剩四分之一或八分之一的人。

“你从哪弄到这些衣服的？”阿兰问。

“旅者之家。锡弥弄出来的。”她把帽子拿出来。“快点，赶快戴上。”

库斯伯特拿起一顶帽子戴上。罗兰和阿兰已经套上了披肩；再戴上帽子，把帽檐压得很低遮住脸庞，他们三个看上去和领地蛟坡上的牧人看起来没什么两样。

“我们要去哪里？”他们出了办公室来到门廊上时，阿兰问。街道这头

仍旧昏暗无光，了无人烟；没人注意到枪声。

“先到胡奇家，”苏珊说。“你们的马都在那里。”

他们四人一起沿街往前走。卡布里裘斯不见了；锡弥已经牵着它离开了。苏珊的心怦怦直跳，她能感觉到汗正从额头上冒出来，但她还是觉得寒冷。不管是出于什么目的，她杀了人，今晚她结果了两条人命，走上了一条再也不可能回头的路。她这么做是为了罗兰，为了她的爱人，就算事情重演一遍，她还是别无选择，想到这里，她得到了些许安慰。

祝你们在那里幸福，你们这两个背信弃义的家伙！你们这两个杀人犯！骗子！私通犯！我用灰烬诅咒你！

苏珊抓住罗兰的手，罗兰轻轻捏着她的手，她也轻轻捏着他的。当她抬头看魔月的时候，发现它邪恶的脸庞已从怒气冲冲的橘红色变成了银白色。她觉得在她向老实的戴夫·霍利斯开枪的那一刻，她为她的爱付出了最昂贵的代价——她付出了她的灵魂。如果罗兰现在离开她，姑妈的诅咒就会实现，一切尽化灰烬。

第九章 收割节

1

他们走进点着昏黄煤气灯的马厩，一个黑影从某个畜栏里冒出来。罗兰拔出佩在身上的两把枪，却发现锡弥有些不知所措地站在面前，微笑着看着他，一只手里还拿着马镫。看清是罗兰之后，锡弥脸上笑得更开心了，眼里闪着快乐的光芒，他向他们跑去。

罗兰收好枪，准备拥抱这个男孩，但锡弥从他身边跑过，投进了库斯伯特的怀抱。

“喔噢，喔噢，”库斯伯特说，先是夸张地摇晃着身子往后踉跄了几步，然后一把抱起锡弥。“你想把我撞翻啊，小子！”

“她把你们救出来了！”锡弥大声说。“我知道她能做到，我知道！好样的，苏珊！”锡弥回头看着站在罗兰身旁的苏珊。她仍旧脸色苍白，但似乎平静了不少。锡弥转回头，在库斯伯特的前额正中献了一个亲吻。

“喔噢！”库斯伯特又叫了起来。“这又是为了什么？”

“因为我爱你，善良的阿瑟·希斯！你救了我的命！”

“嗯，也许我是救了你的命，”库斯伯特说，开怀大笑起来，不过样子有点尴尬（那顶宽边帽对他来说太大了，现在已经滑稽地歪到一边），“但如果我们不赶快，我可不能保证把你的命留很久。”

“马都已经准备好了，”锡弥说。“苏珊让我这么做，我都做好了。只要再给理查德·斯托克沃思先生的马安上这个马镫就好了，因为装着的那个马镫快要坏了。”

“这个以后再说，”阿兰接过马镫，放到一边，然后转身看着罗兰。“我们去哪儿？”

罗兰的第一个念头是他们应该回到托林的陵墓去。

锡弥立刻惊恐地表示反对。“那个停着尸骨的院子？天上还有滚圆的魔月？”他狠狠地摇头，把宽边帽都摇下来了，头发从这头甩到那头，又从那头甩到这头。“他们死在那里，迪尔伯恩先生。但如果你在魔月出现时打搅了他们，他们会起来走动的！”

“不管怎么样，去那里不妥，”苏珊说。“城里的女人们会从海滨区一路上摆放鲜花，陵墓里也会放满鲜花。如果奥利芙抽得出时间，她会负责此事，我姑妈和克拉尔会作为她的陪同。我们不想碰上那些妇人吧。”

“好吧，”罗兰说。“我们上马出发，边走边想。苏珊，你帮忙想想。还有你，锡弥。我们需要一个藏身之处，至少能待到清晨。还有，这个地方必须是我们一个小时之内能赶到的。要离开伟大之路，除了西北，罕布雷的任何方向都可以。”

“为什么不能是西北？”阿兰问。

“因为这是我们现在走的方向。我们还有任务要……要让他们知道我们在行动了。特别要告诉艾尔德·来得·乔纳斯。”他微微一笑。“我要他知道，游戏结束了。再也没有城堡了。真正的枪侠在这里。让我们看看他能不能对付得了。”

2

一小时以后，月亮已经高高挂在树梢上，罗兰的卡-泰特到达了西特果的油田。出于安全考虑，他们几个人没有在伟大之路上骑行，而是跟那条路保持平行。但事实上，这样的谨慎是多余的：一路上，他们

没看到一个骑手。就好像今年的收割节被取消了，苏珊心想……接着她又想到了红手稻草人，这个念头让她哆嗦了一下。他们本会在明晚把罗兰的手涂成红色，而一旦他们再次被抓，这个可能性仍旧存在。不光是罗兰，还有我们所有的人。包括锡弥。

他们把马（还有卡布里裘斯，它被长缰绳拴着，一路上暴躁但不失敏捷地跟在马后面跑）留在油田东南角一个废弃已久的泵装置旁，然后慢慢走向还在运转的井架，这些井架都集中在一个区域内。他们说话时把声音压得很低。虽然罗兰觉得恐怕没有这个必要，但在这里小声说话是再自然不过的。在罗兰看来，西特果远比墓地阴森可怕得多。如果说魔月变圆时，墓地里的死尸会活起来，那么这个地方现在就有一些很不安分的尸骨，那些锈迹斑斑的僵尸撕心裂肺地尖叫着，站在诡异的月光下，活塞一上一下，像行进的腿脚上下运动。

罗兰带他们走进这块尚在活动的地带，他们经过了两块标牌，第一块上写着：你戴安全帽了吗？还有一块写着：我们生产石油。我们炼制安全。他们在井架下停下，机器的碾压声如此之大，罗兰必须大声喊，才能让他们听到他说的话。

“锡弥！给我几个大爆竹！”

锡弥已经从苏珊的鞍囊里拿了一口袋爆竹，现在他递了两个给罗兰。

罗兰拉住库斯伯特的胳膊，把他拖到前面。井架周围有一圈生锈的围栏，当两个男孩想爬上去的时候，横支杆像衰老的骨头一样纷纷折断。他们在机器和月光飘忽不定的阴影里面面相觑，既紧张，又觉得好笑。

苏珊拉住罗兰的手臂。“小心！”她在井架机器规律的砰—砰—砰的巨响中叫喊。他看到她的神情，发现她一点也不害怕，只有兴奋和紧张。

罗兰笑了，把她拽到身前，吻了一下她的耳垂。“准备跑，”他耳语道。“如果我们干得好的话，西特果将会有新的蜡烛。一根无比硕大的蜡烛。”

他和库斯伯特俯身钻过锈蚀的井架底部的一根横杆，机器就在他们旁边，巨大的噪音使他们皱着眉头。罗兰觉得奇怪，这机器居然用了那么多年还没有肢解。机器的大部分都包在生锈了的金属框里，他依然能看到一些巨大的旋转柄轴闪着油光，那肯定是自动喷射器喷的油。因为靠得很近，煤气扑鼻而来，使他想起油田另一头的那个有规律地

喷射火焰的喷头。

“好大一个屁！”库斯伯特喊道。

“什么？”

“我是说，这气味闻起来像……噢，别管那了！能行的话我们就干吧，怎么样？”

罗兰也不知道到底行不行。狂吼大叫的机器上方有一些通风帽，被漆成铁锈绿。他走近一些，库斯伯特略显迟疑地跟在后面。他们钻进一条既难闻又炙热不堪的排气通道，这样一来，他们基本位于井架的正下方了。前面，活塞端口的柄轴稳稳地转动着，油滴从它光滑的一端淌下来。旁边有一根弯曲的管子——肯定是根导流管，罗兰猜测。原油不时从管口滴下来，地上有一摊黑色的油。他指着管口下面那摊黑油，库斯伯特点头表示明白。

在这个震耳欲聋的喧嚣之地，大喊大叫也无济于事。罗兰一手钩住伯特的脖子，把他的耳朵凑到自己嘴边；另一只手把一个大爆竹举在库斯伯特的眼前。

“点燃导火线，马上跑，”他说。“我来拿着，给你足够的时间，这是为了我们俩。我希望我往回撤的时候能一路畅通，明白吗？”

库斯伯特点点头，然后把罗兰的头转过去，用同样的方式跟他说。话。“如果空气里有足够的可燃气体，我点火后把空气都引爆了怎么办？”

罗兰往后退了一步，摊开手掌，做出一个“我怎么知道”的手势。库斯伯特哈哈大笑，取出了一盒硫磺火柴，这是他离开牢房时从艾弗里办公桌上顺手牵羊拿走的。他挑了下眉毛，意思是问罗兰准备好了没有，罗兰点点头。

风吹得很猛，但井架下面的一圈机器把风隔离在外，硫磺火柴点燃了，火焰很稳。罗兰举起大爆竹，脑子里涌起一段对母亲的短暂而痛苦的回忆：她无比痛恨这种东西，她总是很肯定自己的儿子会因为玩爆竹而炸断手指，炸瞎眼睛。

库斯伯特拍拍罗兰心脏上方，吻了吻他的手掌，祝他好运。接着，他把火焰靠近导火线，火花嘶嘶飞溅。库斯伯特转身，装出要把机器炸了的样子——库斯伯特就是这样，罗兰想；就是在绞刑架上他也不会忘了开玩笑——然后，飞快冲回他们来时走的那条短走道。

罗兰一直拿着爆竹，估算时间差不多了，就把它抛进导流管，接着转身就跑，担心库斯伯特害怕的事情真的会发生：整个空气都可能被引爆。还好，并非如此。他一路从短走道跑了出来，看到库斯伯特站在断裂的栅栏外等他。罗兰对着他挥手示意——走啊，蠢货，快走！——接着，他身后的世界轰的一声炸成了一团。

声音很沉，隆隆的爆炸好像要把他的耳膜震破，把喉咙里的呼吸都掀出来似的。大地在他脚下震动翻滚，像小船下的海浪，一股气流像温热的巨手般向他背上猛推过来。他觉得被往前推了一大步——甚至可能有两三步——随后，气流掀起了他的双腿，罗兰被一下抛到栅栏上。这时，库斯伯特已经离开那里，仰面躺下，直直地盯着罗兰背后的景象，惊异地瞪着眼睛，张大嘴巴。从罗兰这个视角也能欣赏到这番景象，因为现在整个西特果亮如白昼。他们提前一天点燃了自己的收割节篝火，比人们期待的篝火辉煌耀眼得多。

罗兰用膝盖滑到库斯伯特躺的地方，抓住他的一只手臂。他们身后响起一阵劈劈啪啪的巨大断裂声，大块大块的金属坠落下来，掉到他们身边。二人立刻起身往阿兰所在的方向跑。阿兰正挡在苏珊和锡弥的前面，负责保护他们。

罗兰又回头匆匆瞥了一眼，井架残存的部分——差不多有一半还伫立着——被熊熊烈火烤得黑红，像一块灼烧过的马蹄铁，火红的架子中间，黄色的火焰汹涌地冲到空中一百五十英尺左右的高度。这只是个开始。他还知道在人们到达这里之前，他们还能摧毁几个井架，总之，他决定能炸几个就炸几个，不管冒多大风险。炸毁悬岩的油罐车只能算完成一半任务。必须彻底摧毁法僧的燃料来源。

但继续用爆竹炸其他导流管是没有必要的。油田下面是一个互联的管道网络，里面溢满了从破旧腐烂的密封口里泄漏出来的天然气。不等罗兰和库斯伯特到达第二个目标，油田里就响起了另一声爆炸，就在他们刚才纵火的铁架右边，一串火焰从另一个铁架塔进蹿而出。过了一会儿，第三个铁架——这个离开前两个铁架塔足足有六十码——随着一声可怕的咆哮声被炸得碎片到处飞溅。铁架被拔离了水泥柱，如同牙齿从腐烂的牙龈中被拔出。它弹到空中，闪着蓝黄的光，飞到七十英尺左右的高度时，歪斜着坠落下来，火星四溅。

又一个井架爆炸了。又一个。接着又是一个。

五个年轻人目瞪口呆地站在一角，举起手挡住刺眼的强光。现在整个油田就像一块点着蜡烛的生日蛋糕，逼向他们的热浪强烈灼热。

“诸神慈悲。”阿兰喃喃道。

罗兰意识到，如果他们继续逗留在此的话，他们会像爆米花一样被炸烂。还有马，它们虽然离爆炸点还有一定距离，但爆炸点随时都可能继续扩散；他已经看到两座早已报废的井架塔被大火吞噬了。马会吓坏的。

该死，他自己已经吓坏了。

“快走！”他叫道。

他们在熊熊火光下向停马的方向奔去。

3

起先，乔纳斯还认为声音是他自己脑子里的反应——爆炸声是他们做爱的一部分。

是因为做爱，对。做爱，虚情假意的词。他和克拉尔做爱的次数不超过驴子交配的总和。但那是一种特别的感觉。啊，是的，的确如此。

他曾体验过激情性感的女人，她们会把你带入一种火热的状态，抓着你，一边用极度热情的眼神注视着你，一边妖娆地扭动臀部，但直到遇见克拉尔，他才找到真正的和谐。在性方面，他属于那种做过就忘记的人。但和克拉尔在一起的时候，他有用不尽的激情。在一起的时候，他们像猫和雪貂一样做爱，咿咿地喊叫，互相扭抓；他们咬来咬去，你骂我一句，我骂你一句，总之永远有表不够的亲密。和她在一起的时候，乔纳斯有时觉得自己是在甜油里炸。

今晚牧马人协会开了一个会。近日来，这个协会已经差不多变成了法僧协会。乔纳斯帮他们认清最新形势，回答他们愚蠢的问题，还要确保每个人都明白第二天要完成的任务。这事处理好后，他查看了蕤，这个巫婆被安置在津巴莱默原来住的套房里。她根本没有注意到乔纳斯在窥视她。莱默的书房有着高高的天花板，墙上书架上排满了书——硬木书桌后面，蕤正坐在莱默的软垫椅子上。此番景象极其不和谐，如同教堂祭坛上放了一件妓女的内衣。桌上放着巫师的彩虹。她的手在玻璃球上来回移动，压着嗓子念叨着，但球仍旧暗淡无光。

乔纳斯把她锁在里面，然后去找克拉尔。克拉尔已经在会客室里等他了，原本明天的茶话会要在这里举行。虽然市长府邸这一侧有足够多的卧室，但她还是把他带到她死去的哥哥的房间……乔纳斯相信，她选择这里不是偶然的。他们在那张带天篷的床上做爱，哈特托林本来

要在这张床上和他的小情人同床，可惜他永远没有那一天了。

如同一直以来的那样，过程很激烈。当乔纳斯快达到高潮的时候，第一座井架爆炸了。上帝，她真是非同寻常，他心想。全世界真他妈的还没有一个女人像她——接着又传来两阵连续爆炸声，克拉尔在他下面呆滞了一会儿，又开始晃动她的臀部。“西特果，”她声音沙哑地喘着气叫起来。

“对，”他粗声喊道，又开始和她一起晃动着。他已全无做爱的兴致，但他们已经达到一个停不下来的程度，就算现在面临死亡和被肢解的威胁，也无法停止。

两分钟后，他光着身子大步走向托林的小阳台，半勃起的阴茎在他身前晃来晃去，如同一些傻瓜头脑当中的魔术棒的样子。克拉尔跟在他身后，和他一样赤裸着。

乔纳斯推开阳台门。“为什么是现在？”她大声喊。“我可以再达到三次高潮！”

乔纳斯没理会她。西北方的郊区是一片月光笼罩的夜色……除了油田所在地。他看到那里有一团强烈的黄光。那团光不停蔓延着，越来越亮；隆隆的爆破声此起彼伏，用力锤打着这块土地。

他感到一种阴沉的好奇——自从迪尔伯恩那小子凭直觉认出他的真实身份开始，这种感觉就一直缠着他。和精力旺盛的克拉尔做爱使他淡忘了那件事，但看着五分钟前还好好的油田突然变成了一团火焰，那种感觉又回来隐隐作怪，就像疟疾虽然治好了，细菌却仍旧躲在骨头里，从来就没有真正根除一样。你实际上还是在西部。像你这种人的灵魂永远都不能离开西部，迪尔伯恩曾经这样说。这是事实，根本不需要像威尔·迪尔伯恩这样的乳臭未干的小子来告诉他……但既然他说了，乔纳斯就总是会想到这事。

该死的威尔·迪尔伯恩。他现在究竟在哪里？还有他那对颇讲礼节的同伴，他们在哪里？在艾弗里的监狱？乔纳斯不再这么认为了。

不断响起的轰隆声撕裂了夜空。火光下，那些因清晨暗杀事件又跑又叫的人们又开始跑着，叫嚷着。

“这是有史以来最大的收割节焰火。”克拉尔轻声说。

乔纳斯还没来得及作答，就听到砰砰的敲门声。紧接着，门被踹开了。克莱·雷诺兹踏着沉沉的步子走进房间，身上只穿了一条蓝色牛仔

裤。他的头发蓬乱，眼神迷乱。

“艾尔德来得，城里传来坏消息，”他说。“迪尔伯恩和另外两个内世界的小子——”

又是三声巨响，几乎每个人都晃动了一下。一个橘红色的火球从熊熊燃烧着的西特果油田上方懒洋洋地升向漆黑的天空，逐渐变暗，消失。雷诺兹走到阳台上，站在他俩中间，靠着扶手，没留意他们还光着身子。他惊呆了，直勾勾地盯着火球，直到它消失在空气里。和那群小子一起消失了。乔纳斯感到那阴沉的好奇心又一次想要占据他了。

“他们怎么逃跑的？”他问。“你知道吗？艾弗里知道吗？”

“艾弗里死了。和他在一起的副手也死了。是另一个副治安官发现的，叫托德·布里奇……艾尔德来得，那里发生了什么？出了什么事？”

“哦，是那几个男孩，”克拉尔说。“他们没费什么力气就开始了他们自己的收割节聚会了，是不是？”

他们到底有多大胆？乔纳斯问自己。这个问题问得好——也许这是惟一重要的问题。他们惹出的麻烦已经结束……还是刚刚开始？他又一次想要离开这里——离开海滨区，离开罕布雷，离开眉脊泗。突然间，他一心想着离开，走得远远的。但他已经陷在自己的营地，无法回头，现今他觉得自己完全暴露，没有任何掩护。

“克莱。”

“什么事，艾尔德来得？”

但这个男人的眼睛——以及他的思想——仍停留在西特果的大火上。乔纳斯搭住雷诺兹的肩膀，把他转向自己。乔纳斯觉得自己的脑子开始加速运转，思索着一个个情况和细节，他很高兴能有这种感觉。那个古怪、阴暗的宿命论慢慢减退，消失了。

“这儿有多少人手？”他问。

雷诺兹皱起眉头想了想。“三十五，”他答道。“大概。”

“有多少人有武器？”

“枪？”

“难道我说的是弹弓？你这个蠢货。”

“可能……”雷诺兹拉着下嘴唇，狠狠地皱着眉说：“可能十二个。那些枪也许能用。”

“牧马人协会的小子们呢？他们还在这儿吗？”

“我想是的。”

“把伦吉尔和伦弗鲁叫来。至少你不用把他们叫醒，他们已经起来，大多数人都在下面呢。”乔纳斯用大拇指朝庭院指了指。“告诉伦弗鲁，让他召集一个先遣队，武装齐全。我想要八到十人，但还是五个吧。找一匹最健壮的小马来拖那老女人的手推车。告诉米盖尔那混账东西，如果他选的小马在去悬岩的半路上死了，我会叫人割下他皱巴巴的老鸟给他当耳塞。”

克拉尔·托林短促地一笑。雷诺兹看了她一眼，眼神聚焦到她的双乳，然后有点费力地把注意力拉回到乔纳斯身上。

“罗伊在哪？”乔纳斯问。

雷诺兹扬起头。“在三楼。和一个小女仆混在一起。”

“让他滚出来，”乔纳斯恶声恶气地说。“他得负责让那老婊子准备好赶路。”

“现在就出发？”

“越快越好。你和我还有伦弗鲁的手下先走，伦吉尔和其余人跟在我们后面。克莱，你要确保哈什·伦弗鲁和我们在一起；那家伙狡猾得很。”

“鲛坡上的马怎么办？”

“现在先别管那群该死的马了。”西特果又冒出一阵轰隆声；另一个火球浮到空中。这个时候，那里肯定正在升起浓浓的黑烟，可乔纳斯看不到，也闻不到油燃烧的气味。风从东往西吹，烟和气味根本飘不到城里。

“但是——”

“按我说的话做。”乔纳斯开始发号施令，他已经认清了当务之急。马是最无关紧要的——法僧可以在附近的任何地方找到该死的马。比马重要的是悬岩上的油罐车。如今它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显得重要，因为原油的来源已经断绝。一旦失去了油罐车，灵枢猎手们就别想安安稳稳地回家了。

尽管如此，最重要的还是法僧的宝贝——巫师的彩虹。那才是独一无二，无可替代的东西。要碎也不能碎在他乔纳斯保管的时候，乔治·拉迪格倒是个不错的替罪羊。

“开始行动吧，”他告诉雷诺兹。“德佩普和伦吉尔的人手断后。你跟着我。快点，照我说的做。”

“我呢？”克拉尔问。

他伸出手把她拉进怀抱。“亲爱的，我不会忘记你。”他说。

克拉尔点点头，把手伸到他双腿之间，完全无视克莱·雷诺兹的存在。

“啊，”她感叹道。“我也不会忘了你。”

4

他们逃离西特果时，耳朵被爆炸声震得嗡嗡作响，耳朵边上被轻度灼伤，不过伤得并不厉害，锡弥坐在库斯伯特身后，两人同骑一匹马，卡布里裘斯跟在队伍最后。

苏珊想到了他们该去哪里。就跟许多解决方案一样，一旦被一个人想出来，其他人看来就会觉得那是显而易见的结论，苏珊的想法也是这样。收割节前夜逝去不久，在收割节的晨曦中，他们五人来到恶草原上的小屋，苏珊和罗兰好几次到这里约会做爱。

库斯伯特和阿兰解开毯子，坐在上面检查从治安官办公厅里搜来的枪。他们还找到了库斯伯特的弹弓。

“这些是粗口径的，”阿兰说着，提起一支枪，弹出弹膛，眯起一只眼睛朝装枪管里看。“罗兰，如果它们的后冲力不是太大的话，我觉得我们可以用这些家伙。”

“我希望有牧场主的机关枪。”库斯伯特言语中流露着渴望。

“知道柯特会对那种枪做何评论吗？”罗兰的提问引得库斯伯特爆发出

一阵大笑。阿兰也跟着笑起来。

“柯特是谁？”苏珊疑惑地问。

“惟一被艾尔德来得·乔纳斯认为强悍的人，”阿兰说。“我们的老师。”

罗兰建议他们小睡一两个小时——接下来的一天会很艰难。明天也可能成为他们的末日，但他觉得这点没必要说。

“阿兰，你在听吗？”

阿兰对罗兰的意思心领神会，点了点头。他知道罗兰指的不是他的耳朵或注意力。

“听到什么了吗？”

“还没有。”

“继续注意听。”

“我会的……但我不能保证听到什么。感应是飘忽不定的。这一点你和我一样清楚。”

“接着试就行了。”

锡弥已经在他最要好的朋友旁边铺好两条毯子。“他是罗兰……他是阿兰……那么你是谁，亲爱的阿瑟·希斯？你是谁？”

“库斯伯特是我的名字。”他伸出一只手。“库斯伯特·奥古德。你好，你好，再你好！”

锡弥握住伯特伸出的手，咯咯笑了。他的笑声让人感到意外，但那笑声那么由衷而愉悦，搞得大家都笑开了。笑的时候，罗兰觉得脸上微微作痛，他知道脸上肯定有一大块灼伤，是当时离爆裂的铁塔架太近造成的，可惜他看不到自己的脸。

“酷似——伯特，”锡弥边傻笑边调侃。“噢，天哪！酷似——伯特，一个有趣的名字，噢——啊哈——哈——哈，真是个好名字！”库斯伯特微笑着点点头。“罗兰，如果不再需要他的话，我现在能干掉他吗？”

“为什么不让他再活一会儿呢？”罗兰心不在焉地答道，转身对着苏珊，脸上的笑容消散了。“苏珊，跟我出来一下行吗？有话跟你说。”

她抬头看着他，试图读懂他的表情。“好吧。”罗兰拉着她伸出的手一同走到月色中。站在月光下，苏珊感到恐惧占据了她的灵魂。

5

他俩沉默不语地走到屋外，穿过一片气味香甜的草地，草的味道肯定很鲜美，引诱眼馋肚饱的牛马仍旧吃个不停，直到撑死为止。草长得很高——至少高出罗兰的头一英尺——并且还保持着仲夏的绿意。有时，孩子们会在恶草原里迷路，因此丧命；但有罗兰陪伴，苏珊从不害怕到这里来，即使天上没有星象可用来辨认方向。罗兰的方向感异乎寻常的准确。

“苏珊，关于枪的事，你违背了我说的话。”他终于开口说道。

她微笑着看他，嗔怪道：“那你是希望回到牢房咯？和你的伙伴一起待在牢房？”

“不，当然不是这个意思，勇敢的苏珊！”他一把搂住她深情地吻她，吻得彼此都喘不过气来。他拉着她的手臂，注视着她的眼睛。“但这次你一定要听我的。”她平静地凝视着他，一言不发。

“你知道，”他说。“你知道我要跟你说什么。”

“啊，也许。”

“说来听听。可能由你说更合适。”

“你们几个离开的时候，我要待在小屋，我和锡弥留在这里。”

他点点头。“可以吗？你做得到吗？”

她想起了手握枪柄之时那种无比陌生而可怕的感觉；想起了当她把子弹射入戴夫胸口的时候，他眼神中流露出的惊诧神色；想起她第一次想向治安官艾弗里开枪的时候，尽管他就在她面前，子弹就是不听使唤，反倒把自己的衣服弄着火了。他们没有为她准备枪（除非她用罗兰的枪），因为她还不太会用枪……更重要的是，她不想用枪。在这种情况下，再加上考虑到锡弥，她觉得自己还是不和他们同去为好。

罗兰耐心地等着她回答。她点了一下头。“我和锡弥会等你们回来。我保证。”

他欣慰地笑了。

“罗兰，你要向我说实话。”

“只要我知道答案。”

她仰望月色，月亮不祥的面容使她一阵哆嗦，连忙扭头看着罗兰，问：“你有多大把握能回来？”

他深思了一会儿，仍然抓着她的手臂。“比乔纳斯想的可能性大得多。”他终于回答道。“我们会在恶草原边待守，应该能够及时发现他。”

“对了，我看到了马群——”

“他也许不会赶着马群过来，”罗兰说，并不知道其实他和乔纳斯的想法竟非常吻合，“但即使没有马群，他的手下们也会弄出声响。如果人数够多的话，发现他们很容易——他们会像分开头发一样在草地上划出一条线。”

苏珊点点头。她在蛟坡看到过好多次——一群人骑马穿过恶草原的时候，草会神秘地向两边分开。

“罗兰，他们会不会来找你们？乔纳斯会不会先派出侦察兵？”

“我想他不会费这个事儿。”罗兰耸耸肩说。“但如果他们来了，兵来将挡，不会让他们活着离开。而且会悄无声息地干掉他们。我们长期所受的训练就是杀人；我们会这样做的。”

苏珊翻转手臂，反过来抓着他的胳膊。她看上去有些担心和急躁。“你还没有回答我的问题。你有多大把握回来见我？”

他又沉默了许久，说：“半成。”

她像是深受打击，无助地合上眼睛，深吸了一口气，又一并吐出，睁开眼，说：“看来很不妙，不过还没我想的那么糟。如果你回不来的话……我和锡弥按你安排的去西部？”

“对，去蓟犁。你在那里会得到保护和尊重，亲爱的，无论怎样……但你要记住，去蓟犁的前提是没有听到油罐车的爆炸声。明白了吗？”

“要警告你的人民——你的卡 - 泰特。”

罗兰点头表示同意。

“放心，我会警告他们的。还要保证锡弥的安全。我们今天能安全到达这里，他功不可没。”

苏珊不知道罗兰对锡弥的用心。如果他和伯特、阿兰都被杀了，只有锡弥能够陪在她身边，给她一个继续活下去的理由。

“你什么时候离开？”苏珊问。“我们还有时间亲热吗？”

“时间是有的，但现在最好别这样，”他答道。“那样，离开你的时候，会让我觉得更痛苦。除非你真的很想……”他的眼神中暗露着恳求，希望她说“好的”。

“那我们回去躺一会儿吧。”她拉着他的手说。有一瞬间，她想告诉他自己已经怀了他的孩子，可是话到嘴边又收回去了。他已经有够多的事要考虑了……她也不想在此如此丑陋的月亮下宣布幸福的消息。那样肯定会遭到不幸。

他们穿过高高的草丛往回走，先前走过的地方，草早就又拥到一起了。小屋外，他让苏珊面对自己，双手搂着她的脸颊，又温柔地吻了她。

“苏珊，我会永远爱你，”他说。“历经风浪也不变。”

她绽放出了微笑。她抬起脸庞，两滴泪水从眼睛里滚下来。“历经风浪，此爱不渝。”她说，又吻了他。于是两人进屋休息了。

6

月亮快落山时，一个八人队伍骑马穿过上书“带着和平而来”六个绿色大字的拱门。乔纳斯和雷诺兹在队伍的最前面。蕤的黑色拖车跟在后面，一匹很强壮的小马拉着她，看起来连着走一整晚再加一个半天是没问题的。乔纳斯本想帮她配一个马夫，但蕤拒绝了——“若论和动物相处的本事，谁也没法跟我比”，她对他说，看起来也确实如此。她把缰绳放在大腿上；没有缰绳拴着，小马也听话得很。另外五个人分别是哈什·伦弗鲁，奎恩特以及伦弗鲁手下三个最棒的牧人。

克拉尔也想跟着来，但乔纳斯另有打算。“如果我们遇到不测，不管怎么样，你还可以继续像以前的样子生活，”他这样说。“你没有必要和我们扯在一起。”

“可没有你，我无法想象自己是否还有活下去的理由。”她说。

“啊，收起这种纯情少女的话吧，这台词不适合你。只要你理智地想一想。你会找到无数理由在生命的道路上继续晃荡下去。如果一切顺利——但愿如此——你要是还想继续跟我在一起，那就在听到好消息后马上离开这里。西面的维卡斯蒂斯山脉有一个利茨小镇。找匹合适你的快马赶往那里。无论我们行动有多迅速，你也肯定会在我们之前到达利茨，很可能会比我们早到好几天。找一个好一点的收留单身女客的客栈……如果利茨有的话。在那儿等着我们。等我们押着油罐车顺利抵达利茨，你就又能回到我身边了。懂我的意思了吗？”

她已经听得很明白了。克拉尔·托林是个千里挑一的女人——有撒旦般的精明，像撒旦的宠姬一样床上功夫高超。要是事情真的如他所说的那样顺利就好了。

乔纳斯停下马，等到黑拖车和他并排了再继续往前走。蕤已经把玻璃球从袋子里拿了出来，放在腿上。“出现了什么吗？”他问。他心里很矛盾，既希望又害怕看到球里搏动的粉色。

“没有。但在需要的时候它会表达的——相信它。”

“那我们要你有什么用，老婆子？”

“到时候你就知道了。”她傲慢地（还有一丝害怕，他很高兴看到这一点）看着他说。

乔纳斯驾马赶回小纵队最前面。他决定，只要有任何危险迹象，他就要把玻璃球从蕤手里夺过来。事实上，玻璃球奇异而甜蜜的魔力已经勾住了他的魂，使他沉溺，欲罢不能。他总是想起那粉红色搏动的光。

见鬼，他告诉自己。想着这球对我一点好处都没有。等这事了结了，我就会恢复正常了。

真能这样当然很美妙，但……但事实上，他已经开始怀疑自己的想法是否现实。

伦弗鲁和克莱并排骑着。乔纳斯骑到他俩之间。他的病腿又开始剧痛起来；又一个不祥的征兆。

“伦吉尔呢？”他问伦弗鲁。

“他正在集合一支队伍，”伦弗鲁说，“不用担心弗朗·伦吉尔。他有三十号人。”

“三十！看在圣人哈利的分上，我吩咐过你，我要四十个！至少四十个！”

伦弗鲁用苍白的眼睛看着他，接着被一阵恶狠狠的风吹得缩起了脖子。他把颈巾拉上来，遮住嘴巴和鼻子。骑在后面的牧人们早就这么做了。“乔纳斯，你怎么那么怕那三个小子？”

“这是为我们俩担心，你愚蠢透顶，根本不清楚他们是什么来路，还有他们能做些什么。”他也把颈巾拉上来，换上一副温和的语调。他这么做是明智的；目前他还需要这些土包子的帮助。一旦玻璃球转到拉迪格手里，他就不一定这么客气了。“但也有可能我们碰不到他们。”

“可能他们已经离开这里三十英里远了，正拼命地往西骑呢，”伦弗鲁应和到。“如果谁能告诉我他们是怎么逃出来的，我给那人一个金币。”

蠢货，知道了又有什么用！乔纳斯心里想，但嘴上没有表示不屑。

“至于伦吉尔的人，那是他能找到的最强壮的男人——要说打仗，那三十个人抵得上六十个。”

乔纳斯的目光与克莱的撞到一起。我要真看到才会相信，克莱的眼神说，于是乔纳斯明白了为何他一直以来喜欢克莱胜过罗伊·德佩普。

“多少人有武器？”

“你指枪吗？可能一半。用不了一个小时他们就能跟上我们。”

“很好。”至少他们的后方有了保证。这很有必要。他现在迫不及待地想要摆脱那个邪恶的玻璃球。

哦？在他心灵深处，一个诡秘的，近乎疯狂的声音暗暗问他。哦，你真的这样想吗？乔纳斯没有理会那个声音，让它自己消失。半小时后，他们离开大路，上了鲛坡。往前几英里，像银灿灿的海洋般在风中荡漾的，就是恶草原了。

当乔纳斯和他的队伍从鲛坡顶往下走的时候，罗兰、库斯伯特和阿兰上马准备出发了。苏珊和锡弥手拉手站在小屋门口，表情凝重地看着他们。

“油罐车爆炸的时候，你们会听到声音，闻到烟味，”罗兰说。“即使风向相反，我想你们也能闻到。然后，一个小时之内，会有更多烟雾。在那边。”他手指着所说的方向。“那是峡谷口灌木燃烧产生的浓烟。”

“如果我们没看到那些东西呢？”

“到西部去。但苏珊，你会看到的，我发誓你会看到的。”

她往前走了几步，把手放在他大腿上，借着清晨月亮的余光抬头看着他。他弯下身子，轻轻把手放在她的脑后，把自己的唇贴到她的唇上。

“一路平安。”苏珊退回几步，叮嘱道。

“嗯，”锡弥突然补充道：“坚持到底，就是胜利。”他走上前，害羞地拍拍库斯伯特的靴子。

库斯伯特俯下身，握着锡弥的手说：“小子，照顾好她。”

锡弥一脸认真地点点头。“我会的。”

“走，”罗兰说。他觉得如果再多看一眼苏珊凝重的脸庞，他会忍不住哭出来的。“出发。”

他们骑着马慢慢离开了小屋。趁草丛还没在他们身后合拢，他回头看了最后一眼。

“苏珊，我爱你。”

她在微笑，一个美丽的微笑。“鸟，熊，兔子和鱼。”她说。

下一次罗兰看到她的时候，是在巫师的玻璃球里。

罗兰和他伙伴的眼前，是恶草原西边一片粗犷而荒凉的美景。风掀起大片沙尘，扫过乱石嶙峋的沙漠；月光把扬起的尘土幻化成争先恐后向前跑的幽灵。有时，能看到两轮外的悬岩，爱波特大峡谷还在悬岩

两轮开外。有时两个都不见了，淹没在尘土里。他们身后，高高的草原哼着歌。

“你们觉得怎么样？”罗兰问。“还好吗？”

他们点点头。

“我觉得一场枪击战在等着我们。”

“我们会记得父亲的脸。”库斯伯特说。

“是啊，”罗兰有些心不在焉地应道。“记得很清楚。”他坐在马鞍上舒展了一下身子。“风有利于我们，而不是他们——这是件好事。我们能听到他们来的动静。我们必须判断出队伍的大小。明白吗？”

他们双双点头。

“如果乔纳斯仍然充满自信，他很快就会来，带一小批人——一群匆忙召集来的粗人——还会带着玻璃球。如果那样的话，我们打一场伏击战，把他们统统歼灭，取走巫师的彩虹。”

阿兰和库斯伯特静静地骑在马上，专心致志地听着。这时突然刮起一阵风，罗兰迅速把手压到帽子上，以免它被风吹走。“如果他对我们有所顾忌，我认为他会延迟行动，带上一大队人。假使这样，我们就按兵不动，让他们过去……接着，如果风向有利，我们就跟在他们后面。”库斯伯特咧开嘴笑了。“噢，罗兰，”他说。“你父亲会为你感到骄傲的。年仅十四岁，就已经像魔鬼一样狡猾了！”

“下一次月出的时候就十五岁了，”罗兰认真地说。“要这样的话，就需要杀掉队伍尾巴上的几个人。留意我的信号，好吗？”

“就是说我们要混进他们的队伍去悬岩？”阿兰问。他想问题总是比库斯伯特慢两三拍，但罗兰并不介意；有时候可靠比迅速更有好处。“是这样吗？”

“如果是第二种情况，我们就得这么做。”

“但如果他们带着玻璃球的话，那我们就得祈祷不要被它看穿了。”阿兰说。

库斯伯特吃了一惊。罗兰咬着嘴唇，心想有时阿兰的脑子转得比别人都快。显然他比伯特先想到这个令人不快的情况……也比他自己要

早。

“这个早晨需要祈祷的东西很多，但亮牌之后，我们要尽力打好手里的牌。”

他们在草原边缘下马，在马旁坐下，几乎不怎么讲话。罗兰注视着银白色的尘雾在沙漠上相互追赶，脑子里又浮现出苏珊。他想象着他们俩结了婚，在葡萄南部拥有自己的一片地。到那个时候，法僧已经被彻底击败，世界古怪的衰败局面将会得到扭转（他稚嫩地认为除掉约翰·法僧就能实现那个目标），他的枪侠生涯也就此结束。他赢得佩在身上的六发式左轮手枪还不到一年——也赢得了继承父亲斯蒂文·德鄯的大枪的资格——但他已经觉得厌倦了。苏珊的吻让他的心变得柔软，也加速了他的成长；他开始憧憬另一种生活。也许是一种更理想的生活，有房子，孩子，还有——“他们来了。”阿兰这句话把罗兰从冥想中唤了回来。

枪侠站起身，一手抓住拉什尔的缰绳。库斯伯特身体绷紧，站在他旁边。“大部队还是小批人马？你知道吗？”

阿兰面朝东南方站着，手掌朝上伸出手臂。越过他的肩膀，罗兰看到古恒星正往地平线滑落。离破晓不到一个小时了。

“我还判断不出来。”阿兰说。

“至少，你能不能判断出玻璃球是不是——”

“闭嘴，罗兰。让我仔细听！”

罗兰和库斯伯特焦虑地盯着阿兰，同时竖起耳朵专注地辨认风中马蹄的声音，吱呀的车轮声，人的低语声。随着古恒星陨落，黎明到来，风不但没有变小，反而吹得更猛了。罗兰看了一眼库斯伯特，他拿着弹弓，紧张不安地把玩着弹弓的拉绳。伯特耸了耸一个肩膀。

“是小批人马，”阿兰突然说。“你们俩能感觉到吗？”

他俩都摇摇头。

“不到十个，可能只有六个。”

“诸神啊！”罗兰说了一句，伸出一只拳头朝天空打了一下。“玻璃球在他们身边吗？”

“我感应不出来，”阿兰说，他的声音听起来仿佛在睡梦中似的。“但我认为球和他们在一起，你们怎么想？”

罗兰的想法和他的不谋而合。一个六到八人的小纵队，很可能带着玻璃球。太好了。

“伙计们，做好准备，”他说。“我们要拿下他们了。”

9

乔纳斯的队伍顺利地从鲛坡下来，进入恶草原。引路的星辰在秋天的苍穹中愈显灿烂，伦弗鲁叫得出每颗星的名字，他把其中两颗称为双子星。他有一种方法来测量这两颗星之间的距离，每隔二十来分钟他就让队伍停留片刻，观察星相。乔纳斯一点也不怀疑这个老牛仔肯定能把他们带出又高又密的草原，直达悬岩。

他们在恶草原走了差不多一个多小时后，奎恩特突然骑上来，对乔纳斯说：“那老女人想见你，先生。她说有要事。”

“噢，现在？”乔纳斯问。

“是的。”奎恩特压低了嗓子。“她腿上的球正闪闪发光呢。”

“果真如此？奎恩特，听着——我去看个究竟，你带着队伍。”说罢他掉转头，往回走，来到黑拖车旁。蕤的脸被粉红色的光笼罩着，她抬起头的那一瞬间，乔纳斯觉得那是一张少女的脸庞。

“嗨，”她说。“小伙子，你来啦。我就知道你迫不及待地过来。”她得意地笑个不停，脸一下子被碍眼的纹路割得支离破碎，她的真实嘴脸又浮现在乔纳斯面前——她都快要被腿上的东西吸干了。随后，他的注意力不由自主地转向玻璃球……着了魔似的忘了一切。他能清晰地感到，粉色光辉射进了他大脑中的每一根血管、每一个角落，令他达到了前所未有的兴奋点。即使克拉尔使出她最下流的十八般武艺，也不可能使他产生如此强烈的感受。

“你喜欢上它了吧？”她边笑边哼哼道。“啊，看来你是迷上它了。那么迷人的宝贝儿，任何人看到都会被它迷住的！乔纳斯先生，你看到什么了？”

乔纳斯一手扶着马鞍角俯下身去，长发顺势垂了下来；他仔细看着那玻璃球。起先他只看到诱人的唇红色，接着那颜色像幕布一样揭开了。眼前出现的是一个在高高的草丛环抱中的小屋，只有隐士才会心

仪的那种小屋。门——被上了红色油漆，虽然多处斑驳，但颜色仍然鲜亮——敞开着。一个女孩坐在石阶上，弯着腰，手埋在大腿里，盖毯放在脚边，头发散落肩头，她是……“他娘的！”乔纳斯喃喃自语。他都快要整个身子挂到马鞍外面了，活像个马戏团的滑稽马术表演者；他的眼睛好像消失了似的，两个眼孔里只见粉色的光。

蕤得意地哈哈大笑。“是啊，托林无福消受的小情人！迪尔伯恩的小相好！”她的笑声像急刹车般戛然而止。“那臭小子杀了我的爱莫特。他要为此付出代价，是的，他要付出代价！再看仔细些，乔纳斯先生！凑近些看！”

他目不转睛地盯着玻璃球。一切都再明白不过了，他心想，如果早点看到就好了。那女孩姑妈的担心并不是多余的。蕤早就知道他们之间的事，可她为什么没有把这个女孩和内世界男孩间的韵事抖出来呢？乔纳斯不明白。苏珊不仅和威尔·迪尔伯恩有染，还协助他和他的同伙越狱，很可能两个执法官员也是她杀的。

球里的人浮得更近了，乔纳斯看得发晕，不过那是一种愉快的眩晕。女孩后面的小屋点着一盏灯，灯光微弱得只有豆一般大。乔纳斯的第一个念头是有人在角落里睡觉，但又看了一眼后，他认为那只是看起来有点像人样的一堆毛皮罢了。

“你发现那几个小子了吗？”蕤问，声音仿佛是从远处飘来的。“你发现他们了吗，乔纳斯阁下？”

“没有，”他答道，声音同样像是从遥远的地方传来的。他的眼睛死死地盯在玻璃球上。他感到光芒越来越深地烙进脑袋。但感觉很不错，如同寒夜中的一团热火。“她一个人，好像在等什么。”

“嗯。”蕤在球上比划了一下——手不经意擦灰的动作——粉红的光消失了。乔纳斯发出低沉不满的叫声，但没有用，玻璃球变暗了。他想伸手示意她把光召回来——迫不得已的话，祈求她——但意志的力量把他的冲动克制住了。不过，值得欣慰的是，他的神志已渐渐清醒。他意识到蕤的手势就像品奇和吉利滑稽剧里的木偶一样都是幌子。玻璃球有它自己的意识，蕤控制不了它。

与此同时，那丑陋的老女人凝视着他，眼睛里闪着精明而诡异的光。“你认为她在等什么？”她问。

只有一种可能，乔纳斯想，愈发警惕起来。她在等那几个小子，三个内世界来的乳臭未干的臭小子。如果他们没有和她在一起，就肯定是

在前方，也在等待。

等着他，甚至可能在等着——“听我说，”他说。“我只说一遍，你最好老实回答我。他们知道那玩意吗？那三个小子知道彩虹球吗？”

蕤的眼睛避开他的视线。这个举动看似回答，但又好像不是。那老女人在山上横行太久了；现在必须让她明白下了山之后谁才是主人。乔纳斯弯下腰去，抓住她的肩膀。真可怕——仿佛抓住的是一把会动的骨头——但他说服自己坚持抓着，并用力捏了一下。她哇哇直叫，扭动着想要挣脱，但他就是紧抓不放。

“告诉我，你这个臭婊子！张开你的破嘴！”

“他们或许知道，”她哀叫道。“那女孩来找我的晚上可能看到了什么——啊噢，放手，你想把我弄死不成！”

“如果我想杀你，你早就下九泉了。”他又充满渴望地朝玻璃球看了一眼，然后重新坐直，手在嘴巴边合成一个喇叭，大声喊道：“克莱！停下！”雷诺兹和伦弗鲁拽住缰绳后，乔纳斯举起手示意后面的牧人停住步子。

风飒飒吹过草地，长长的青草曲下腰，涟漪四起，飘来阵阵馨香的气味。乔纳斯注视着前方的暗处，尽管他也知道想找到他们的踪迹是徒劳的。他们有可能埋伏在任何地方，而乔纳斯却不希望碰到伏击战，绝对不希望。

他骑到克莱和伦弗鲁身边。伦弗鲁表现得很不耐烦。“怎么回事？天快要大亮了。我们得抓紧时间赶路。”

“你知道恶草原中的小屋吗？”

“啊，知道，绝大多数。怎么——”

“你知不知道有一个红门的小屋？”

伦弗鲁点点头，往北面一指。“老苏尼住的地方。他改变了宗教信仰——因为一个梦境或幻影什么的。他就是在那时把门漆成红色的。五年前他到曼尼人那里去了。”他没有再追问为什么问起这事；乔纳斯脸上的表情让他把问题咽了回去。

乔纳斯举起手，凝视了一会儿手上的蓝色灵枢文身，然后转身对奎恩特喊道：“你带队。”

奎恩特浓密的眉毛往上一耸。“我？”

“对。但不是向前——计划变动了。”

“什么——”

“闭上你的嘴巴听我说，除非你有不明白的地方。把那辆该死的黑拖车转过头去。让你的手下向后转，迅速原路返回。和伦吉尔的队伍会合。告诉他们，乔纳斯说了，让他们在会合的地方等着，在乔纳斯、雷诺兹和伦弗鲁赶来之前不要行动。清楚了吗？”

奎恩特点头表示明白。他疑惑不解，可是什么也没问。

“很好。行动吧。还有，叫女巫把那玩意儿放回袋子里。”乔纳斯用手揉了揉眉毛，一向稳健的手指突然颤了一下。“那玩意让人分神。”

奎恩特转身正要离开，乔纳斯又把他叫住。

“奎恩特，我觉得内世界来的那几个小子就在这一带，可能在我们前面。但如果他们跟在后面，你们就有可能受到攻击。”

奎恩特紧张地环顾四周的草原，却只见到高过头顶的草。他抿紧嘴唇，重新集中注意力听乔纳斯说话。

“如果他们攻击你们，他们会试图抢走玻璃球。”乔纳斯继续说。“先生，听好了：任何没有为保护玻璃球而死的人，都会后悔自己没有那么做。”他把头抬高，下巴冲着那些牧人，他们坐在马上，在黑拖车后排成一线。“去告诉他们。”

“遵命，头儿。”奎恩特说。

“和伦吉尔的队伍会合之后，你们就安全了。”

“如果你不过来，我们要等多久？”

“等到世界末日。快去。”奎恩特走开了，乔纳斯转身对雷诺兹和伦弗鲁说：“伙计们，我们绕道走。”

10

“罗兰。”阿兰的声音低沉而急切。“他们往回走了。”

“你确定？”

“是的。他们后面还有一支队伍赶过来，一支大得多的队伍。他们正在往回赶和大部队会合呢。”

“为了安全，增加人手，就这么简单。”库斯伯特不以为然地说。

“他们带玻璃球了吗？”罗兰问。“你能感应到吗？”

“是的，带了。这样反而更容易感应到他们，虽然他们离我们越来越远了。一旦感应到它之后，它就会像矿井里的灯那样光芒四射。”

“仍旧由蕤保管吗？”

“我想是的。感应她真可怕。”

“乔纳斯害怕我们，”罗兰说。“他希望有更多的人随行。就是这样，肯定是这样。”他没有意识到他的猜测说对了一半，却漏掉了重要的一方面。他没有意识到自从他们离开蓟犁以来，他已经犯了好几次年轻人常有的武断毛病，今天就是其中一次。

“我们该怎么做？”阿兰问。

“坐在这里。听动静。耐心等待。只要他们打算去悬岩，就一定会重新带着玻璃球沿着这条路过来。这是惟一的路。”

“苏珊呢？”库斯伯特问。“苏珊和锡弥怎么办？他们怎么样了？我们怎么才能知道他们的处境是否安全？”

“我想我们没法知道。”罗兰坐下，盘起腿，把拉什尔的缰绳放在腿上。“但乔纳斯和他的队伍很快就会回来。他们一来，我们就得行动。”

11

苏珊不想在小屋里睡觉——没有了罗兰，她觉得待在小屋里怪怪的。锡弥缩在屋子角落的旧毛皮里休息，而她则带着毯子来到屋外。她先在门口坐了一会儿，仰望星空，用自己的方式为罗兰祈祷。感觉心情平静一些后，她在地上铺了一条毯子躺下，把另一条毯子盖在身上。自从玛丽娅把她从熟睡中推醒到现在，仿佛已经过了很久，鼾声不断飘出小屋，但并没有烦到她。她枕着一只手臂睡觉。二十分钟后，锡弥走到门口，睡眼惺忪地看了她一眼，然后到草丛里去撒尿。苏珊睡着了，全然不知。只有卡布里裘斯注意到他。锡弥经过时，它伸出长鼻子，一下咬住那男孩的屁股。锡弥睡意朦胧地向后伸出手去，一把

把它的头推开了。他对卡布里裘斯的把戏了如指掌，是啊，他太了解卡布里裘斯了。

苏珊梦到了柳树林——鸟、熊、兔子和鱼——把她吵醒的不是解手回来的锡弥，而是压在她脖子里的一个冰冷的金属圈。一声响亮的喀哒让苏珊立刻想起在治安官办公室听到过同样的声音：一只手枪上了扳机。梦幻中柳树林的景象被这声音一扫而空。

“醒醒，阳光美人儿，”一个声音说。一时间，她脑袋昏昏沉沉的，还以为是在昨天，玛丽娅想把她叫醒，催她趁杀害托林市长和大臣莱默的凶手没回来杀她前赶紧离开海滨区。

但是不大对劲。她睁开眼睛看到的不是上午强烈的阳光，而是清晨五点灰蒙蒙的晨曦。是男人而不是女人的声音。是一支枪顶着她的脖子，而不是一只手在摇她的肩膀。

她抬眼看到一张长满皱纹的瘦脸嵌在白发里，嘴唇薄得像一道伤疤，眼睛是和罗兰一样的淡蓝色。是艾尔德来得·乔纳斯。站在他身后的是哈什·伦弗鲁，在以前的美好时光中曾和她爸一起喝酒。另一个人钻进了小屋，那是乔纳斯卡·泰特的一员。恐惧凝结了她的身体——不仅为她自己的处境感到害怕，还担心锡弥。她不能肯定那个男孩是否能明白眼前发生的事。当时在旅者之家想要杀死他的三个人中的两个都在这儿，她想，这点他肯定明白。

“你好啊，美人儿，你醒啦，”乔纳斯用一种友善的口气说，看着她眨着眼，赶走睡意。“小可怜！像你这样漂亮的小姐可不该独自一人在这儿打盹呀。不过，不用担心，我会把你带回属于你的地方去。”

穿斗篷的红发人从小屋里出来，一个人。乔纳斯抬起眼睛问：“克莱，里面有什么吗？”

雷诺兹摇摇头。“我想他们把东西都带走了。”

锡弥，苏珊在心里召唤着。锡弥，你在哪里？乔纳斯伸出手，摸了摸她的一个乳房。“感觉不错，”他说。“柔软可爱。迪尔伯恩会喜欢你理所当然的。”

“你这个狗杂种，把你肮脏带刺青的手从我身上挪开。”

乔纳斯微笑着把手移开了。他转过头，看到了骡子。“我认得这东西；它是我好朋友克拉尔的。撇开其他的不说，你居然还成了个偷牲畜的贼！堕落啊堕落，你们这年轻的一代。伦弗鲁先生，你同意

吗？”

她父亲的旧交没有吱声。他的表情一片空白，苏珊觉得他可能还有那么点羞耻感，为自己在出现感到惭愧。

乔纳斯转回头看着她，单薄的嘴唇弯曲成仁慈的微笑。“嗯，我想，杀过人以后，偷一头骡子也就无关痛痒了，是吧？”

她沉默不语，直直地看着乔纳斯拍打卡布里裘斯突出的鼻子。

“他们要拖运什么东西？那几个小子要用骡子运什么？”

“裹尸布，”她从冷漠的唇间挤出两个字。“为你和你的朋友准备的。东西可沉啦——差点把骡子的背压断。”

“我家乡有句俗话，”乔纳斯仍旧微笑着说。“聪明的女孩要进地狱。听说过吗？”他继续拍打卡布里裘斯的鼻子。看上去那骡子很喜欢这样，它把脖子伸得长长的，傻乎乎的眼睛半闭着，很受用的样子。“有些家伙卸下货物，带着分到的东西一走了之，就再也不会回来了。难道你没想到这一点吗？”

苏珊仍一言不发。

“美人儿，你被彻底抛弃了。很遗憾啊，爱得快往往也忘得快。你知道他们去哪了吗？”

“知道。”她答道。她的声音很低，像是在自言自语。

乔纳斯面露喜色。“如果你告诉我他们的行踪，你的处境就会好多了。伦弗鲁，你同意吗？”

“对，”伦弗鲁说。“苏珊，他们是一群叛徒——他们是法僧的走狗。如果你知道他们在哪儿，打算做什么，就赶快告诉我们。”

苏珊目不转睛地盯着乔纳斯说：“靠近些。”她的嘴唇麻得不想动，出来的声音都走了样，不过乔纳斯听明白了。他把身子凑向前，伸出脖子，样子荒谬得简直像卡布里裘斯。苏珊往他脸上吐了一口唾沫。

乔纳斯立刻缩了回去，嘴唇因诧异和愤怒而扭曲了。“呃！婊子！”他大吼一声，甩出满满一个大巴掌，把苏珊打倒在地。苏珊整个人侧身倒下，眼前金星直冒。她立刻感觉到右边脸颊像气球般肿起来，心想，如果他这一掌打低一二英寸，可能已经把我的脖子打断了。说不

定那样反倒更好。她伸手把右边鼻孔里流出的血擦掉。

伦弗鲁往前走了一步就停下了，乔纳斯转身对他说：“把她架上马，正面绑住她的手，绑紧了。”他低头看了一眼苏珊，脚向她的肩膀踹去，重得足以使她滚向小屋。“往我脸上吐唾沫，是不是？向艾尔德来得吐唾沫，呃，你这个婊子？”

雷诺兹递过一条颈巾，乔纳斯接过来擦去了脸上的唾液，然后在她身旁蹲下。他抓起她的一缕头发，用那把头发仔细地擦着颈巾。随后，他一把把她从地上拽起来。痛苦的眼泪从她的眼角冒出来，可她还是保持缄默。

“我可能再也不会见到你的朋友，可是你在我手里，不是吗？可爱的苏珊，你的双乳真是娇小柔美。嗯，如果迪尔伯恩给我们制造麻烦，我会双倍在你身上奉还，并且一定会让迪尔伯恩知道。你就放心吧。”

他的微笑消散了。他突然用力一推，苏珊差点又摔倒在地。

“立刻上马，在我决定用刀改变一下你的面容之前，你最好赶快按我说的做。”

12

锡弥躲在草丛中观望，看到苏珊刚才往可恶的灵枢猎手脸上吐了口唾沫，就被一巴掌打倒在地，他害怕得憋着声音伤心地抽泣，那一击重得几乎可以要了她的命。那时他差点就冲了出来，但脑子里有个声音——可能是他伙伴阿瑟的声音——告诉他那么做只有一个后果，就是白白送死。

他看着苏珊骑上马。另一个男人——他不是灵枢猎手，而是个牧场主，锡弥经常在旅者之家看到他——想帮她上马，但苏珊一脚把他踢开。这人退后几步，涨红了脸站着。

苏珊，不要惹恼他们，锡弥心里暗自念叨。啊，神啊，别那样做，他们会加倍打你的！啊，你可怜的脸啊！你的鼻子流血了！啊，天哪，真的在流血！

“最后一次机会，”乔纳斯威胁道。“他们在哪儿？他们打算干什么？”

“下地狱吧。”她愤愤地说。

乔纳斯一笑——刻薄阴险的笑。“我下地狱后肯定会见到你的。”他说。然后对另一个灵枢猎手说：“你仔仔细细检查过这个地方了？”

“他们的东西都带走了，”红发人回答道。“惟一留着的是迪尔伯恩的小玩物。”

这话让乔纳斯又爆发出一阵刻薄的狂笑，他骑上自己的马，吆喝道：“来吧，我们走。”

他们重新踏入恶草原。人刚过，草就在他们身后合拢了，仿佛他们从来没有到过那里……惟一的变化是苏珊不见了，卡布里裘斯也跟着失踪了。骑在苏珊旁边的牧场主赶着那头骡子。

确定他们不会再回来之后，锡弥慢慢从草丛里走出来，边走边把裤子上的扣子扣好。他看看罗兰和他的伙伴离去的方向，又瞧瞧苏珊被带走的方向。他该往哪里走呢？思量片刻，他意识到自己别无选择。这里的草既硬又不乏弹性。罗兰、阿兰还有好心的阿瑟·希斯（锡弥仍旧这么称呼他，以后也不会改变）的行走路线已经辨认不出了；而苏珊和俘获她的家伙走的路还清晰可辨。如果跟着她，他或许还能为她做些什么，帮她脱离困境。

锡弥决定跟着苏珊。起先他慢步行走，突然心中涌起一阵恐惧，担心他们半路返回，把他抓个正着，于是两步并作一步，小跑前进。那一天他都跟着苏珊。

13

库斯伯特——并不是什么时候都嬉皮笑脸的——眼看着晨曦的矇眬渐渐散去，天快大亮了，于是越来越浮躁不安。收割节来了，他心想。收割节终于来了，我们坐在这里，拿着磨得无比锋利的刀，却没有用武之地。

他两次问阿兰“听到”了什么。第一次阿兰只是咕哝了几句。第二次他反问伯特，有人总在他耳边聒噪，还能指望他听到什么呢。

但库斯伯特并不认为间隔十五分钟的两次提问是“聒噪”，他讨了个没趣，踱步回到自己的马前，闷闷不乐地往地上一坐。过了一会儿，罗兰也走过来，在他身旁坐下。

“等待，”库斯伯特说。“我们在眉脊洒的大部分时间都是这么打发的，这也是我最不擅长的事。”

“不会等很久的。”罗兰说。

14

太阳越过地平线约一个多小时后，弗朗·伦吉尔的军团搭起了临时帐篷。乔纳斯终于也抵达了他们临时驻扎的地方。奎恩特、蕤和伦弗鲁的牧人们已经都在那里了，正喝着咖啡，这让乔纳斯很满意。

伦吉尔上前迎接，看到苏珊手被绑着骑在马上，立刻往后退了一步，好像想找个角落藏起来。但这旷野里毫无藏身之处，于是他只能把脚牢牢地钉在原地。对此，他显然不太高兴。

苏珊用膝盖蹭着马往前走。雷诺兹想抓住她的肩膀，她把肩往旁边一斜，躲开了他的手。

“嗨，弗朗西斯·伦吉尔！没想到会在这儿遇到你！”

“苏珊，很遗憾看到你这样，”伦吉尔说。他脸涨得通红，红色一直涌到眉间，就像一股浪潮冲向海堤。“孩子，你交友不慎啊……最终，那些狐朋狗友还不是把你抛弃，让你四面楚歌。”

苏珊不屑地笑起来。“狐朋狗友！”她说。“呵，对这个你知道得比我更清楚，对吧，弗朗？”

他感到尴尬不堪，笨拙地转过身。苏珊趁他不备，抬起一只穿着靴子的脚，结结实实地踢在他的肩胛骨之间。他一下趴倒在地，突如其来的一击让他茫然不知所措。

“岂有此理，胆大包天的贱女人！”伦弗鲁愤怒地叫着，往她头的一侧抡了一拳——拳头落在左侧，至少这一拳加上先前那一巴掌算是左右平衡了；稍后脑子回过神来，恢复了思考能力之后，她这么想。她的身子往马鞍一侧狠狠一歪，但没摔下来。她没有正视过伦弗鲁一眼，只是盯着伦吉尔，伦吉尔总算用手和膝盖把身子撑起来了，神情仍然恍惚不定。

“你杀了我父亲！”她对着他尖叫。“你杀了我父亲，你这个懦夫，偷偷摸摸，枉你还是个男人！”她瞅了一眼牧场主和牧人组成的军团，看到他们都瞪大眼睛盯着自己。“这个人，弗朗·伦吉尔，牧马人协会的头儿，像小偷一样卑贱！跟狗屎一样低劣！像——”

“够了，”乔纳斯说，有些幸灾乐祸地看着伦吉尔耸着肩膀，踉跄着跑回他的队伍——是的，苏珊看到他那副狼狈样，感到咬牙切齿的愉

悦。蕤咯咯笑着，身子摇来摆去，还发出一种像是指甲敲打石板的声音，苏珊为之一震，不过她对蕤也在他们的队伍里并不感到诧异。

“永远都不够，”苏珊说，视线从乔纳斯扫到伦吉尔，蔑视的眼神深不见底。“对他来说，永远都不够。”

“好吧，就算是这样。不过，小姐，在有限的时间内你干得也不赖啊。没什么人能超过你了。再听听那女巫的笑声！就像在他伤口撒了一把盐……但我们会让她闭嘴的。”接着，他转过头叫道：“克莱！”

雷诺兹骑着马跑上前。

“我想你可以把这美人儿带回海滨区，如何？”

“行。”雷诺兹竭力掩饰住解脱的喜悦，还好他被派往东面而不是西面。他开始对悬岩、拉迪格还有油罐车有种不祥的预感，甚至对整件事都是。天知道是怎么回事。“现在？”

“稍等片刻，”乔纳斯说。“也许这儿会出现一场杀斗。谁知道呢？不过正是因为有了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我们算是没白早起，即使是腿疼得像牙里蛀了一个洞那样。对吧？”

“我不清楚，艾尔德来得。”

“伦弗鲁先生，看好我们漂亮的小姐。我要取回一样东西。”

他讲这话的声音很洪亮——那是故意的——蕤的笑声突然停住，仿佛镰刀沿她脖子把声音切断了似的。乔纳斯面带微笑，赶着马走向布满金色图样的黑色拖车前。雷诺兹骑马跟随在他左边，乔纳斯没有扭头看，仅凭感觉就知道德佩普来到了他右边。罗伊真的是个好小伙；虽然头脑有些迟钝，心性却恰到好处；有时你不用把所有事情都交代清楚。

乔纳斯的马每向前走一步，蕤就在推车里往后缩一截。她的眼睛在深陷的眼眶里不停地转来转去，想搜寻摆脱的办法，可是一无所获。

“别靠近我，你们这群讨厌的家伙！”她拼命大喊大叫，伸出一只手，做出阻挡他们的动作，另一只手更加紧紧地拽着装玻璃球的袋子。“闪开，否则我就召唤闪电。把你击死！你的猎手朋友也会遭到跟你一样的下场！”

乔纳斯觉得罗伊听了女巫的话迟疑了一下，但克莱和他自己却从头到

尾都没有退缩过。他估计她确实会很多鬼伎俩……至少曾经是这样。但那都是贪婪的玻璃球控制她之前的事了。

“把东西交给我，”他说。他已经来到推车旁，伸出手向蕤要那个袋子。“它不是你的，永远都不是。你一直精心保管着玻璃球，将来有一天，‘好人’会为此感谢你。但现在你必须把它交出来。”

蕤歇斯底里地尖叫起来——声音尖利刺耳，让人受不了，好几个牧人扔下咖啡杯，用手捂住耳朵。与此同时，她把袋口的绳子套到手腕上，把口袋高举过头。袋子底部呈现出玻璃球的弧形，那个弧形在空中前后不停地晃动，活像个钟摆。

“我不会交出来的！”她嚎叫道。“与其把东西交给像你们这样的家伙，我宁可把它砸了。”

乔纳斯不知道玻璃球会不会碎，但就凭她衰弱无力的手臂把球扔到松软的草地上，应该碎不了。不过不管怎么样，他都觉得没必要冒这个险。

“克莱，”他说。“拔枪。”

他不必转过头看克莱是否照做了；他看到蕤的眼睛发狂般地转向他左边，也就是克莱驾着马的地方。

“我开始数数，”乔纳斯说。“我数三下，数到三的时候，要是她还没有把袋子递过来，就把她那个丑陋不堪的头炸飞。”

“好。”

“一，”乔纳斯喊道，眼睛盯着那个像钟摆一样来回晃悠的袋子。球开始发光了；他透过袋布看到暗暗的粉红光。“二。享受地狱生活吧，蕤，再见了。三——”

“给你！”蕤丧心病狂地叫道，同时把袋子推到乔纳斯手里，另一只佝偻的手捂着脸庞。“给，拿去吧！希望它会像毁灭我那样毁灭你！”

“多谢了，夫人。”

他抓住袋口下面，猛地一拉。袋口的绳子勒过蕤的手指，折掉了她的一个指甲，她疼得又哇哇大叫起来。但乔纳斯根本没在意。他满脑子都是喜悦的火花。在悠长的职业生涯中，这是他第一次忘记了自己的任务、身处的环境，还有六千个任何一天都可能要了他命的东西。他

得到了玻璃球；他得到了；托诸神的福，他得到了这该死的东西！我的！他心想，那是他惟一的想法。他恨不得立刻打开袋子，把头埋进去，就像一匹马把头埋进燕麦袋子那样，但他还是克制住了强烈的冲动，把袋口的绳子在马鞍前绕了两圈。他尽可能地深吸了口气，然后一吐而尽。感觉好些了。至少平静了一点。

“罗伊。”

“嗯，在这儿呢，乔纳斯。”

真想离开这个鬼地方，乔纳斯已经不是第一次这样想了。摆脱这群乡下佬。他已经对当地诸如对啊，嗯，这样的口头禅感到恶心，厌烦到了骨子里了。

“罗伊，这次我们对这个婊子数十。如果她不及时在我眼前消失，我允许你把她的屁股打飞。现在开始，听你数数。我会仔仔细细地听，注意别漏数了！”

“一，”德佩普迫不及待地数起来。“二，三，四。”

蕤一边不停地骂爹骂娘，一边仓促地拽起手推车的缰绳，用力鞭打小马背。小马竖起耳朵，呼啦一下把车拉动起来，拉力把蕤掀了个底朝天，她的两条腿高高翘起，露出了过踝的黑鞋子后面一截皮包骨头的苍白小腿，还有一双颜色不一样的毛袜，引得牧人们哈哈大笑。乔纳斯也暗自觉得好笑。看着她脚朝天翻在推车里，着实很滑稽。

“五五五……”德佩普笑得很过火，讲话连连停顿。“六六六！”

蕤在车里爬起来，砰的一声在推车的斜斗里坐正，如同一条快死的鱼挣扎着挽回最后一丝尊严。她斜眼扫视了众人一圈，讥笑着离去了。

“我诅咒这里所有的人！”她厉声尖叫。这话刺进他们每个人的心里，笑声凝固了，一直到推车颠簸到高低不平的空地边缘，也没有人说话。“诅咒你们每一个！你……你……还有你！”她弯曲的手指最后指向了乔纳斯。“贼！可恶的贼！”

但这东西从来就不是你的，乔纳斯感到莫名其妙（虽然在他占有它的那一刻，“我的！”这两个字是最先冒到脑子里的东西）。如此玄妙的东西怎么能属于你这种贪婪的乡下巫婆呢。

推车晃晃荡荡地驶进恶草原去了，小马耳朵向后贴着，奋力拉车前进；老女人的尖声呵斥比任何鞭子都来得管用。黑色嵌入一片绿色

中。他们看到黑推车像魔术师变戏法似的闪闪发光，过了一会儿就消失了踪迹。但他们还是能久久地听到她尖利的诅咒声，她在魔月下召唤死亡降临到他们身上。

15

“接着干你的活，”乔纳斯对克莱·雷诺兹说。“把我们的美人儿带回去。如果半路上你想和她亲热亲热，唔，随你的便。”他盯着苏珊说，想看看这话会在她身上产生什么效果，但是他很失望——她神情恍惚，好像弗鲁刚才的一拳把她的脑子打坏了，至少暂时看来是这样。“不管你怎么取乐，最后要确保把她送到克拉尔那里。”

“明白。有什么口信要带给托林小姐的吗？”

“告诉她，好好看着这小娘们，等我消息。还有……干脆你待在她身边吧，克莱。我是指克拉尔——明天过来，我想我们不用操心这小贱人了，但克拉尔……和她一起去利茨。做她的护卫。”

雷诺兹点点头。越来越美妙了。他们要去海滨区，那是个好地方。等把她押到目的地，他会玩她一把，但不是在途中，不能在白天高挂的可怕魔月下干这事。

“去吧。马上出发。”

雷诺兹押着苏珊穿过空地，他们走的方向和蕤狼狄离去的草间弯道相距甚远。苏珊静静地骑着马，低垂的眼睛牢牢盯着被绑住的手腕。

乔纳斯对着他的军团说：“三个内世界来的毛头小子越狱在逃，刚才那个自以为是的小婊子帮了他们大忙。”说着，他指向苏珊远去的背影。

队伍里冒起一阵愤愤不平的小声嘟囔。他们已经知道那个“威尔·迪尔伯恩”和他的同伙逃跑了；但德尔伽朵小姐帮助他们潜逃却是意料之外的……说不定这个时候雷诺兹带她进入恶草原、消失在人们视野中倒是件好事。

“别管她了！”乔纳斯大叫一声，把他们的注意力拉回来。他偷偷伸手抚弄袋子底下突出的圆弧。光是触摸玻璃球就使他的自我极度膨胀，觉得无所不能，他一只手反贴在背后，洋洋得意。

“别管她，别管他们！”他把手下人扫视了一遍，从伦吉尔到沃特纳，到克罗伊登到布赖恩·胡奇，再到罗伊·德佩普。“我们有近四十个人，

还将和另一支一百五十人的队伍会合。他们只有三个人，而且没有一个超过十六岁。你们会招架不住三个小男孩吗？”

“当然不会！”他们齐声嚷道。

“如果我们碰到他们，伙伴们，你们说该怎么做？”

“杀了他们！”喊声震耳欲聋，惊得秃鼻乌鸦扑扇着翅膀往高空的阳光飞去，去寻找安静些的地方，不满的呀呀叫声回荡在空中。

乔纳斯对这样的反应很满意。他的手仍旧放在玻璃球美妙的弧度上，感觉到球正向他体内灌入源源的能量。粉红色的能量，他想，然后咧嘴笑了。

“走吧，小伙子们。在点燃收割节篝火前，我要看到那些油罐车转移到爱波特大峡谷西边的树林里。”

16

锡弥蜷伏在草丛里，偷偷窥视空地的状况，他差点被蕤的黑推车撞倒；一路诅咒的女巫经过时和他只有一步之遥，近得他都能闻到她的皮肤和脏头发酸溜溜的臭味。如果当时女巫低头往下看一眼，他肯定逃不出她的视线，紧接着，毫无疑问，女巫会把他变成一只小鸟，或者一只黄蜂，甚至可能把他变做一只蚊子。

他看到乔纳斯把苏珊交给一个穿着斗篷的人看管，然后向空地边缘走去。他听到乔纳斯对着一群人讲了一通话（其中很多人都是锡弥认识的；他为眉脊泗竟有那么多牧人成了可恶的灵枢猎手的爪牙而感到耻辱），但没注意听他具体说了些什么。看到他们骑上马，锡弥仿佛被冻住似的在原地停住，害怕他们会往他的方向过来，但他们朝另一个方向——西面——骑去。空地一下子像施了魔法似的空无一人……但并非空无一物。卡布里裘斯被队伍撒下了，它的牵绳垂在被践踏得破败不堪的草地上。它先朝离去的队伍张望，发出了一声嘶叫——好像在说，他们可以去见阎王了——然后转过身子，碰巧这时锡弥探出头向旷野张望，主仆二人目光相接。看到主人，骡子摇了摇耳朵，接着低下头，准备吃草。它舔了一口，又抬起头，对着锡弥干嚎，仿佛告诉他这都是他的错。

锡弥若有所思地盯着卡布里裘斯，想到骑着它会比步行舒服得多。神啊，是这样……但骡子的第二声嘶叫让他决定放弃刚才的想法。骡子会不懂事儿地发出那讨厌的叫声，惊动劫持苏珊的人。

“我相信你会找到回家的路，”锡弥自言自语。“再见，朋友。再见，亲爱的卡皮。以后再见了。”

他找到了苏珊和雷诺兹走的路线，又一路小跑跟随其后。

17

“他们又来了，”阿兰突然说，不一会儿，罗兰自己也感觉到了——有道粉红闪电在脑子里一闪而过。“所有人马。”

罗兰盘腿坐在库斯伯特面前。库斯伯特看着他，神情中往日愚蠢的幽默感荡然无存。

“成不成主要靠你了，”罗兰说，“还有它。”他拍了拍弹弓。

“我知道。”

“你有多少弹丸？”

“差不多四打钢珠。”伯特说着拿出一只棉布袋；在和平时期，他父亲曾用这个袋子装过烟草。“外加各种爆竹，放在我的鞍囊里。”

“有多少大爆竹？”

“足够了，罗兰。”他一脸严肃。没有了欢笑，他无情的双眼就是另一对杀手的眼睛。“足够了。”

罗兰伸手摸了摸头上宽边帽的帽檐，让手掌再感受一下粗糙的织物。他看了一眼库斯伯特的帽子，又看看阿兰的，暗暗告诉自己他们能行，是的，只要他们鼓起勇气，把三个应战四十个或者五十个的事抛在脑后，他们就能成功。

“枪战一旦开始，驻守在悬岩上的人马上就会听到枪击声，对不对？”阿兰问。

罗兰点点头。“风从我们这边往悬岩方向吹，毫无疑问他们会听到。”

“那我们务必行动迅速。”

“我们一定要尽最大努力。”罗兰想起了从前，他站在大厅后相互缠绕的绿树篱间，胳膊上架着猎鹰大卫，恐惧的冷汗沿着背脊流淌而下。我知道你今天会死去，他对鹰说。他说得没错。但他自己活了下来，

通过了考验，从考验回廊的东面走了出去。今天轮到库斯伯特和阿兰要接受考验了——不在蓟犁，不在大厅后那个传统的证明实力的地方，而是在这里，在眉脊泗，在恶草原的边缘地带，在沙漠，在大峡谷。爱波特大峡谷。

“证明或死亡，”阿兰说，好像猜透了枪侠的心思似的。“归根结底就是这样。”

“不错。问题最终总是归结为这一点。你觉得他们到这儿还需要多久？”

“至少一个小时，可能要两小时。”

“他们会一路边走边看，非常警惕。”

阿兰点点头。“是的，我同意。”

“那可不是什么好事，”库斯伯特说。

“乔纳斯害怕在草原里遭到伏击，”罗兰说。“可能害怕我们用火攻的方法把他围起来。但走到空地后他们就会放松警惕。”

“你希望如此。”库斯伯特接口说。

罗兰表情严肃地点头说：“是的，希望如此。”

18

雷诺兹和苏珊走的方向和乔纳斯相反。起先雷诺兹心满意足地带着她骑马快步向前走着；但离开乔纳斯、伦吉尔和队伍大约三十分钟后，他驾着马慢跑起来。派龙很轻松地跟上了雷诺兹坐骑的步伐，就这么跑了十来分钟，他又让马提速，两匹马轻快地在路上奔驰。

苏珊用绑着的手紧紧抓住马鞍前桥，轻松自如地骑在雷诺兹右边，头发在身后飘扬。她觉得自己的脸肯定是五颜六色的；两颊的皮肤感觉比平时高了两寸，肿胀而敏感，微风掠过脸颊都会刺痛。

到了恶草原通往鲛坡的地方，雷诺兹停住马，让它们喘口气。他自己下了马，背对着苏珊，撒了一泡尿。苏珊这个时候抬起头，遥望眼前起伏的地形，她看到一大群马，无人看管，分散在边缘地区。看来他们暂时还无暇顾及马群。

“你要方便吗？”雷诺兹问。“需要的话，我可以扶你下来；现在说不，等会儿在路上也别嘀咕。”

“你害怕了。你不是伟大勇敢的治安协管员嘛？你害怕了吧？唉，徒有个灵枢刺青，不过如此。”

雷诺兹强摆出一张轻蔑的笑脸，但这个表情在今天与他的脸不太相称。“小姐，算命的事你应该让精通的人来干。现在再问你最后一次，你到底要不要方便？”

“不必了。你确实是害怕了。怕什么？”

雷诺兹知道，离开乔纳斯时，自己的不祥预感还在隐隐作怪，而他本指望那预感会消失的。他向苏珊张开嘴巴，露出一口被烟草熏得乌黑的牙。“如果你不会说人话，就给我闭嘴。”

“你为什么不放我走？这样的话，我的朋友们逮住你后，也会这样对你的。”

这次雷诺兹从心底里发出一阵狂笑。他把脚一甩，跨上马，驾的一声挥起缰绳。头顶上，魔月像个苍白浮肿的球一般高高悬在空中。“你尽管做白日梦吧，小姐，”他说，“这是你的自由。但你永远都别想再见到那三个家伙了。他们就等着浑身生蛆吧。我们赶路吧。”

他们又出发了。

19

收割节前夜，科蒂利亚一直没有上床睡觉。她整个晚上坐在客厅的椅子上，没合过眼；虽然腿上放着针线活，但她并没有多织一针，也不曾拆去一线。现在，晨曦已渐渐变成十点的阳光，她仍旧坐在同一张椅子上，茫然若失地盯着外面。那里有什么可看的呢？一切都付之东流——托林会给苏珊和她孩子的一笔财富泡汤了，如果他还活着，肯定会在遗书里写上这一笔；想在这个小城提升身价的希望破灭了，所有为将来做的打算都砸了，居然被两个管不住裤腰带的年轻人付之一炬。

她坐在旧椅子上，针线活放在膝头，苏珊抹在她脸上的煤灰像烙印似的格外显眼，她心想：总有一天，他们会发现我死在这张椅子上——又老，又穷，被忽略，被遗弃。那个忘恩负义的孩子！枉我做的一切都是为了她！窗子上细微的刮擦声把她从游离状态中惊醒。她不清楚这声音在侵入她的意识之前持续了多久，但声音一牵动她的神经，她

立刻把针线活放到一边，起来看个究竟。可能是鸟在啄窗，或者是不懂事的小孩子在玩收割节的恶作剧。不管是什么，她都要把弄出声音的东西赶走。

一开始，科蒂利亚什么也没看见。当她正想转过脸时，她发现院子边有一匹小马和一辆手推车。那推车给人一种不安的感觉——黑色的，上面画着金色的图纹——小马低垂着头站着，并不在吃草，而是一副跑得半死的样子。

她正紧皱眉头看着，一只扭曲的脏兮兮的手突然出现在她面前，那手举到空中，又刮起窗玻璃来。科蒂利亚倒吸了一口冷气，双手抚在胸前，心怦怦地乱跳。她后退一步，小腿擦到火炉的围栏，不由尖叫了一声。

又长又脏的指甲在玻璃上又划了两次，然后消失了。

科蒂利亚在原地站了好一会儿，犹豫不决地走向门口，在木柴箱边停下，找了块不大不小的木头拿在手里。以防万一。然后，她拉开门，站在屋角，深深吸了口气，走到靠花园那一边，举起了木棍。

“快滚出来！趁我还没动手，快滚！”

眼前的东西让她顿时说不出话来：一个老得可怕的女人缓缓穿过屋边被霜冻死的花圃——向她爬过来。这干瘪丑老太的丝丝白发（仅剩的几根头发）垂在面前。面颊和眉毛上有好多脓疮，都已溃烂；嘴唇开裂，血顺着尖尖的长肉瘤的下巴滴下来；眼角膜变成了污浊的灰黄色。她边爬边大口大口喘着气，发出又粗又嘶哑的声音。

“善良的女人，帮帮我，”那妖精似的東西气喘吁吁地说。“来帮我一把吧，我累得快支撑不住了。”

握着木棍的手放了下来。科蒂利亚感到难以置信。“蕤？”她疑惑地低声问。“是蕤吗？”

“嗯，”蕤有气无力地说，吃力地用手抓着冰冷的地，继续在萎谢的花丛中往前爬。“帮帮我。”

科蒂利亚退了一步，临时找来的木头垂在膝盖旁。“不。我……我不能把你这样的人留在我家里……看到你这个样子，我很难过，但是……你知道，我名声很好……人们总是密切关注着我，他们真是这样……”

她说话的时候眼睛盯着高街，仿佛生怕看到她家门外挤了一堆市民，垂涎地注视着，蠢蠢欲动，交换着卑劣的谣言，但那里一个人都没有。罕布雷很安静，所有大小道路空荡荡一片，收割节向来能听到的欢呼喧闹声销声匿迹了。她回过神来看着残败的花丛中的东西。

“你的侄女……干的……”地上的东西无力地说。“一切……都是她的错……”

科蒂利亚一松手，木棍落下来，撞在脚踝上，但她却全然未觉。她的手在身前握成两个拳头。

“帮我一把，”蕤低语。“我知道……她现在在哪里……我们……我们一起想办法，我们俩……靠女人的智慧……想办法……”

科蒂利亚犹豫片刻，走到老婆子身边，蹲下来，用一只手臂挽住她，生拉硬拽地把老太婆拖了起来。蕤的身上散发出令人作呕的恶臭——肉体腐烂的臭气。

科蒂利亚扶着女巫走进房间，女巫瘦骨嶙峋的手指抚着她的面颊和脖翼。科蒂利亚感到浑身难受，但她强忍着没有推开她的手，直至把她带到一张椅子前。蕤一屁股坐下去。口里喘着粗气，另一头放屁，两头出气。

“听我说。”老女人虚弱地说。

“我听着呢。”科蒂利亚拉过一张椅子，坐在她旁边。她可能快死了，但奇怪的是，她的眼睛一旦盯着你，再想把脸转开就很难。蕤把手指伸进满是污垢的上衣，取出一个银灿灿的符咒之类的东西，迅速地来回移动，好像在做祷告。一夜没睡的科蒂利亚不由得昏昏欲睡了。

“其他人我们管不了，”蕤说，“玻璃球从我的掌心被抢走了，但她——！她被带回到市长府邸，也许我们能处置她——是的，我们可以这么做。”

“你处置不了任何东西，”科蒂利亚漠然地说。“你快死了。”

蕤呼哧呼哧冷笑，嘴角流下一滴泛黄的口水。“死？你错了！我只是累坏了，需要恢复一下精力。听我说，科蒂利亚，海勒姆的女儿，帕特的妹妹，听我说！”

她用一只干瘦的手臂（却出奇地强壮）钩住科蒂利亚的脖子，把她的头凑近。与此同时，她举起另一只手，在科蒂利亚瞪大的眼前转动银

符。丑老太婆小声念念有词，不一会儿，科蒂利亚理解地点点头。

“那就着手行动吧，”老婆子说着，松开了手。她疲惫之极地倒回靠椅。“现在，我支撑不了多久了。我要一点时间恢复体力。你先张罗。”

科蒂利亚穿过房间，到厨房去了。在手动水泵旁的桌子上，放着一块砧板，里面插了两把锋利的菜刀。她拿了一把走向房间。她的眼神迷离恍惚，苏珊也曾有过这样的眼神，当时她和蕤站在蕤小屋的门口，笼罩在吻月的光芒中。

“你会报复她吗？”蕤问。“我来找你就是为了这个。”

“年轻漂亮的小姐，”科蒂利亚喃喃低语，几乎听不出她在讲什么。空着的手轻飘飘举到脸上，捂着煤灰斑斑的脸。“会的。我要让她付出代价，说到做到。”

“以死亡为代价？”

“对。不是她死就是我亡。”

“死神召唤的是她，”蕤说，“你不用怕。科蒂利亚，快帮我恢复体力。把我要的给我！”

科蒂利亚从上往下解开连衣裙的扣子，拉开衣襟，露出扁平的胸部，大约从去年起，她的肚子开始向外凸起，有了点小肚子，但腰部的线条依旧隐约可见，刀就是用在這個部位。她把刀切入内衣，深入表皮。血渗透了白色的棉布。

“啊，”蕤轻声惊叹道。“像玫瑰。我一直梦想着玫瑰，盛开的玫瑰。走近些！”她伸手搂住科蒂利亚的腰背，把她拖近，抬眼瞧了瞧科蒂利亚的脸，然后笑着舔起嘴唇来。“很好，这样很好。”

科蒂利亚面无表情地看着前方，库斯的蕤把头埋到她内衣红色的切口上，吮吸起来。

20

罗兰三人盘坐在高高的草丛中，听到轻微的马具和带扣的叮当声渐渐放大，罗兰起初一阵高兴，但当声音越来越近——近得足以听到窃窃私语的人声和马蹄声时——他开始担心。骑马人从他们附近走过是一回事，但如果运气够差，那些人取道径直迎面而来，他们三个人的命

运就很可能像田间的一窝鼯鼠，被不长眼的犁刀活活砍死。

命运决不会让他们走到那一步，遇到那样的结局，不是吗？在如此广袤的恶草原，骑兵队怎么会偏偏选罗兰三人盘踞的路线呢？但队伍依旧在逼近，带扣的声音和人群的话音愈加清晰了。

阿兰有些惶恐地看着罗兰，往左边指了指。罗兰摇摇头，两手拍拍地，示意原地不动。他们别无选择；这个时候转移阵地而不被发现是不太可能的了。

罗兰拔出枪。

库斯伯特和阿兰也不约而同地抽枪以待。

最终，犁在距鼠窝六十英尺的地方擦过，他们松了一口气。三个男孩看到马和骑手一个个闪过厚草丛；罗兰一下子就认出了领队的乔纳斯，德佩普和伦吉尔，三人并肩骑在最前面。他们身后跟着至少三十多个随从，草丛间闪过亮红和鲜绿的长披肩。他们的队伍拉得很长，罗兰觉得他和伙伴们完全有理由希望他们一旦走进空地，会把队伍拉得更长。

男孩们抱住马头等待队伍从眼前经过，以防它们听到近在咫尺的马声会嘶叫回应。他们过去后，罗兰把苍白而无表情的脸转向伙伴。

“上马，”他说。“收割节到了。”

21

他们骑马走到恶草原边缘，找到乔纳斯的人马刚刚走过的那条道，前面通向一片低矮的灌木丛，然后是沙漠。

狂风怒作，掀起一大片沙尘，弥漫在无云的灰蓝色苍穹下，凄冷万分。魔月挂在高高的天空俯视众生，如同死尸混浊的眼睛。前面两百码的地方，帮乔纳斯队伍押后的三个骑手一字排开，宽边帽紧紧地压在头上，肩膀高耸，披肩在风中摇曳。

罗兰闪了一下，让库斯伯特骑到他们三人中间。伯特手里拿着弹弓。他递给阿兰六个钢珠，罗兰也拿到六个。随后他扬起眉毛做出询问的神情，罗兰点头示意准备就绪，于是三人开始策马奔跑。

层层尘雾向他们迎面扑来，挡住了他们的视线。时而只能看到三个掩护手的影子如幽灵般飘忽不定；时而尘土完全把他们淹没了，不见一

丝影子，但三个男孩始终紧跟其后。罗兰绷紧心弦，准备着万一其中某个掩护手转身发现他们，但一个都没回头——谁也不想让身后的沙尘擦伤自己的脸。另外，那些掩护手也没有听到什么需要警惕的声响。马蹄踩在沙土地上，基本没什么声音。

当他们距掩护手只有二十码的距离时，库斯伯特点了下头——在射程之内了。阿兰递给他一个钢珠。伯特在马上坐直，把钢珠扔进弹弓的弹槽，拉紧弓弦，等一阵风减弱，立刻把钢弹发射出去。前面骑在左边的骑手像被针扎了似的抽搐着身子，刚稍稍抬起一只手，就从鞍上倒了下来。令人难以置信的是，他的两个同伴似乎根本没有察觉。右边那人动了一下，罗兰本以为他发现状况，但还没等那人反应过来，伯特就发了第二颗钢弹，中间的掩护手一头栽倒在马脖子上。受惊的马狂暴乱跳，那人像没了骨头似的重重地摔到地上，头上的宽边帽滚落到一边。风又平息下去，罗兰能清晰地听到脚放进马镫时膝盖发出的咔哒声。

第三个骑手终于转身了。罗兰瞥见一张长着络腮胡的脸——嘴里叼着根香烟，烟被大风吹灭了，还有一只惊骇的眼睛——紧接着，库斯伯特的弹弓又射出了第三颗子弹。那只诧异的眼睛变成了一只红眼窝，人从鞍上滑下来。他惊惶地摸索着找报警号角，可是怎么也找不到。

解决三个了，罗兰心想。

他踢着拉什尔飞奔起来。两个伙伴也加快了速度，冲入尘雾，他们三人之间只隔了一个马镫的宽度。刚刚被解决掉的掩护手的马向南跑去，这太好了。通常情况下，没有骑手的马在眉脊洒并不会引人注意，但有马鞍的马就——前面有更多的骑手：一个人，再前面是两人并行，接着又是一个人。

罗兰取出匕首，骑到前面的那家伙身旁，他现在成了队尾，但全然不知。

“有什么消息吗？”他闲聊般地问。当那人转过身的一刹那，罗兰把刀捅进他胸口。这个牧人的嘴巴和鼻子用大围巾裹了起来，像歹徒蒙面似的，围巾上露出的那双眼睛瞪了出来，惊骇茫然，接着他从马上滚落下去。

库斯伯特和阿兰驱马从他身边骑过，伯特放慢了速度，用弹弓击倒前面的两个骑手。再往前的一个家伙听出风声里夹杂着别的声音，于是转身想看个究竟。但阿兰已经拔出刀子，他手抓刀尖，抡圆了手臂把它甩出去，这是他们以前就训练过的动作。当然，现在的距离对这种

投射来说远了一点——他们相距至少二十英尺，更何况有风——但他正中目标。刀刺中了大手帕包裹下的突出部位。那人的手胡乱摸着抓到刀把，刺入喉咙的刀身周围发出哽咽的声音，不一会儿，他也从马上掉到地上了。

七个。

真像鞋匠和苍蝇的故事，罗兰暗想。心脏在他胸膛里缓慢沉重地跳动，他跟上了阿兰和库斯伯特。风凄冷地悲鸣着。灰尘到处飞扬，在空中打着漩涡，然后跟随着风的一阵平息，尘埃重新落到地上。他们前面还有三个骑手，再往前就是主力队伍了。

罗兰指着前面三人，做出拉弹弓的手势。然后又对着那三人前面的队伍做出开枪的手势。库斯伯特和阿兰点头示意。他们骑上前，和那三人挨近。

22

伯特干掉了其中的两个，动作干净利落，但第三个人身子往旁边一侧，库斯伯特本想打他的头，结果钢珠只擦到他耳垂。不过所幸罗兰已经拔出枪，在那人回头的当口，对着他的太阳穴猛的一枪。枪声响起，前面十个，也就是乔纳斯队伍四分之一的人这才意识到麻烦来了。罗兰不知道他们能不能占优势，但他清楚行动的第一步已经完成了。暗杀结束了；摆在面前的是赤裸裸的屠杀。

“冲啊！冲啊！”他尖声喊道。“枪侠，向我靠拢！向我靠拢！打败他们！不留活口！”

他们往主队冲去，就像狼攻进了羊群，前面的人还没弄明白身后何人，发生了什么事，就被击毙了。这是他们第一次参加战斗。三个男孩都接受了严格的枪侠训练，虽然欠缺经验，但敏锐的眼睛和年轻人迅捷的反应能力弥补了不足。在他们枪下，悬岩东面的沙漠成了一片屠杀场。

他们尖叫着不停地开火，其他什么都不想，像三刃刀似的深入措手不及的眉脊洒纵队。他们弹无虚发，枪枪毙命。马四处逃窜，有的人翻下马，被卡在马镫里的靴子拖住脚，倒挂在马上；有的人死了，有的只受了点轻伤，却被慌乱狂奔的坐骑活活踩死。

罗兰双手持枪，骑着马一路开火，嘴里咬着拉什尔的缰绳，以防绳子垂到地上把马绊倒。左边的两个倒下了，接着是右边的两个。前面的

布赖恩·胡奇坐在马上转过身子，长着短粗络腮胡的脸惊讶地拉长了。他伸手去拔身边一个结实的铁匠肩膀上扛的鸟枪，脖子上挂的球形收割节符咒在胸前摇晃，叮当作响。但他还没来得及握到枪把，罗兰就把他脖子上的银球符咒打飞了，子弹穿透了心脏。胡奇痛苦地往前翻出马鞍。

库斯伯特赶到罗兰右侧，又把两人打下马。他对着罗兰狂放不羁地咧嘴一笑。“一切顺利！”他大声喊着。“这些大口径够结实！”

罗兰灵活的手指推开两把手枪的枪膛，迅速上满子弹——速度快得不可思议——立即又开火了。这时他们几乎已冲过了整个队伍，稳稳地骑马一路前进，把两边以及前面的人一一放倒。阿兰后退了几步，在罗兰和库斯伯特身后打掩护。

罗兰看到乔纳斯、德佩普和伦吉尔驾马转过头，正对着攻击者。伦吉尔抓着机关枪，但枪带缠在敞开的衣领里面，每次去抓枪托，枪托总是弹到他拿不到的地方，他厚厚的金灰色胡子下的嘴愤怒地抽搐着。

这时，哈什·伦弗鲁高举长着锈斑的五发式手枪，骑到罗兰、库斯伯特和那三人之间。

“神惩罚你们！”伦弗鲁叫喊着。“啊，你们这帮下流胚子！”他扔掉缰绳，把五发式手枪托在肘关节上，好缓解后冲力。狂风邪恶地呼啸着，棕色的沙砾漩涡把他团团包住。

罗兰没有丝毫退缩之意，也不准备躲闪。事实上，他什么也没想，只觉得头脑一阵发热，好像火炬在玻璃罩子里燃烧。他吼叫着向哈什·伦弗鲁和他身后的三人飞奔而去，缰绳仍然咬在嘴里。

23

乔纳斯直到听见威尔·迪尔伯恩的叫声，才反应过来发生了什么事。

（冲啊！向我靠拢！不留活口！）这是他熟知的古老冲锋语。接着枪声响起，他明白过来。他调转马头，身边的罗伊也这么做了……但他最在意的是袋子里的球，它是个既强大又脆弱的玩意，此时正挂在马脖子上摇来晃去。

“是那几个孩子！”罗伊惊呼道。惊骇的神情使他看起来比任何时候都愚蠢。

“迪尔伯恩，你这个杂种！”哈什·伦弗鲁吐了口唾沫，手中的枪响了。

乔纳斯见迪尔伯恩的宽边帽掀了起来，帽檐被掀掉了。接着，男孩开火了，他是个好枪手——胜过乔纳斯一生中见过的任何人。伦弗鲁被子弹的冲击力推出马鞍，往后弹到空中，两条腿在空中胡踢乱蹬，手仍死握着那支手枪，朝灰尘弥漫的蓝天射了两发子弹，随后仰面摔到地上，滚了几下，侧身死了。

伦吉尔的手刚才还在抓滑落的金属枪托，这时突然停滞不动了，只是诧异地瞪着眼，不敢相信从尘雾中竟然幽灵似的冒出一人向他袭来。“退回去！”他大喊一声。“我以牧马人协会的名义命令你——”接着他的前额多出一个大黑洞，就在他双眉相连的眉心正上方。他双手甩过肩膀，掌心向前，仿佛要宣布投降。他死后一直保持着这个姿势。

“小兔崽子，你们这群狗娘养的小子！”德佩普怒吼道。他准备拔枪，可是他的左轮手枪钩在披肩里了。他使劲想把枪拉出来，但已经来不及了，罗兰的枪炸花了他的嘴，他撕心裂肺地尖叫着喷出一股鲜血，子弹直打进他的喉结。

不可能，乔纳斯恍惚地想着。不可能，我们有那么多人。

但事实就是如此。内世界的男孩们每发必中；他们的表现可以被当做枪侠训练的教学范例，是如何在势力不均的情况下以少胜多的绝妙案例。乔纳斯组织起来的由牧场主、牧人和城里身强力壮的小伙子组成的纵队被彻底摧毁了。没死的人如丧家之犬，快马加鞭四处逃蹿，仿佛身后有成百个从地狱里释放出来的魔鬼追赶他们。其实他们身后的杀手远远不到一百个，但却有相当于一百人的战斗力。尘土中，尸体到处都是，正当乔纳斯扫视着眼前的一片狼藉时，他看到了充当袭击者后卫的斯托克沃思——他把一人从马上撞下来，等他摔到地上，在他脑门上加了一枪。神啊，他无助地想着，那人是克罗伊登，经营钢琴牧场的克罗伊登！但他再也无法回到他的牧场了。

现在轮到迪尔伯恩举着枪向乔纳斯逼近。

乔纳斯一把抓住马鞍前桥上绕着的口袋细绳，随着手腕两声短促响亮的咔哒声，绳子从马鞍上松了出来。他把袋子高举在风中，咬牙切齿地掀着嘴唇，长长的白发在风中飘拂。

“再走近一步，我就把它摔烂！我说得出，做得到！你们几个年轻的傻瓜！站着别动！”

但罗兰仍然向前冲去，没有丝毫踌躇，根本没有停下来思考；现在他

的手为他思考抉择。事后他回忆的时候，当时的情景显得遥远，寂静，奇怪地扭曲了，好像透过一块坏镜子或巫师的玻璃球看东西似的。

乔纳斯暗想：诸神哪，是他！是亚瑟·艾尔德本人来抓我了！罗兰举枪瞄准，在乔纳斯的眼前，那枪筒大如矿井入口，乔纳斯突然记起，在烧毁的牧场抓这个毛头小子时，他在灰尘满地的庭院里说过的一句话：像你这种人的灵魂永远都别想离开西部。

我知道，乔纳斯心想。当时我就预感到我的卡走到尽头了。但毫无疑问的是，在玻璃球的问题上，那小子不会冒险……他冒不起这个险，他是那个卡-泰特的核心，他冒不起险……“向我靠拢！”乔纳斯叫道。“伙计们，向我靠拢！看在诸神分上，他们只有三个人！向我靠拢，胆小鬼！”

但没人向他靠拢，他现在是孤家寡人——伦吉尔死了，那把愚蠢的枪还挂在身边；罗伊死不瞑目，呆呆地怒视着苦涩的天空；奎恩特撒手逃了；胡奇也死了，跟随他们的牧人都逃散了。只有克莱还活着，但他离这里好几英里。

“我要砸烂它！”看着眼神冷漠的男孩像死神最得力的干将一样向他逼近时，乔纳斯歇斯底里地吼起来。“我对诸神发誓，我要——”

罗兰用拇指扣下左轮手枪的扳机，开了火。子弹击中抓着袋绳的刺青手，不偏不倚穿过正中，手掌被炸飞，只剩下五根手指在海绵似的血肉模糊的一团红色上不停抽搐。起先罗兰还能看到蓝色的灵枢刺青，但不一会儿，喷涌而出的血就把它完全覆盖了。

袋子从乔纳斯手中落下。拉什尔向乔纳斯的马撞去，把它挤到一边，罗兰敏捷地伸出胳膊，接住了袋子。乔纳斯眼看着宝贝被人夺走，绝望地尖叫着抓住罗兰的肩膀，差点把枪侠从马鞍上掀下来。乔纳斯一滴滴冒着热气的血溅得罗兰满脸都是。

“臭小子，把它还给我！”乔纳斯到披肩下胡乱摸索了一阵，又拔出一把枪。“还给我，它是我的！”

“不再是你的了，”罗兰说。尽管体形庞大，拉什尔还是敏捷轻盈地来回跳跃，罗兰放了两枪，子弹径直钻进乔纳斯的脸庞。乔纳斯身下的马仓惶乱跳，砰的一声，白发人像只死鹰似的朝天瘫倒在地。他的手脚缩了一下，抽搐了一阵，颤了几下，然后就不动了。

罗兰把袋子的拉带绕在肩膀上，骑回去与阿兰和库斯伯特会合，准备帮他们一把——但没有这个必要。他们俩并肩坐在马上，停在风沙弥漫、死尸遍布的道路尽头，惊愕地睁大眼睛——那是有生以来第一次成功地历经炮火洗礼的男孩才会有的眼神，他们几乎不敢相信竟然活着从战火中穿过来了。只有阿兰受了点轻伤，子弹在他的左侧面颊上划了一道口子，这伤很快就愈合了，但留下了一道永久的疤痕，他将带着这道疤痕直至死亡。事后他说记不清是谁向他开的枪，也忘了是什么时候被擦伤的。在枪战中，他完全忘记了自己，对开战后的细节只留下些模糊的记忆。库斯伯特的状况和他差不多。

“罗兰，”库斯伯特说。他伸出一只颤抖的手。“向你致敬，枪侠！”

“向你致敬！”

风沙把库斯伯特的眼睛弄得又红又肿，像是哭过似的。罗兰把没用完的钢弹递给库斯伯特，心不在焉的，好像连递过去的是什么东西都不知道，库斯伯特接过来把它们收好。“罗兰，我们还活着。”

“是的。”

阿兰茫然地四下张望。“其他的人到哪里去了？”

“我觉得那里至少有二十五个人，”罗兰边说边朝铺满死尸的道路做了个手势。“其他人——”他挥手在空中划了个大大的半圆形，左轮手枪仍旧握在手里。“他们逃了。他们已经知道中世界的战争是什么样的了。”

罗兰把袋子的拉绳从肩头滑到手里，把它挂在鞍桥上，然后打开了袋子。起先袋子里一片漆黑，过了一会儿，漂亮的粉色光开始在袋子里无序地跳动起来。

光像手指一样爬上枪侠光滑的脸颊，闪烁在他的眼睛里。

“罗兰，”库斯伯特突然紧张地叫道。“我觉得你不该玩那玩意。尤其是现在。悬岩上的人可能已经听到枪声了。如果我们要完成计划，我们没有时间——”

罗兰根本没理睬他。他把两只手塞进袋子，把巫师的玻璃球捧出袋子。他把它举到眼前，没有意识到乔纳斯染在他身上的血迹弄脏了球。玻璃球并不介意；它已经不是第一次沾到血了。里面的光先是杂乱地闪动旋转了一会儿，接着，粉红的光开始像幕布一样揭开了。罗兰看到了球里的东西，一瞬间忘了其他所有的事。

克拉尔紧紧抓着苏珊的手臂，但没弄疼她。她拉着苏珊穿过楼下的走道，动作并不凶狠，但其中透露出的冷漠还是让人颇感沮丧。苏珊没有反抗，因为就算反抗也是白费力气。她们俩身后跟着两个牧人（配着刀和流星锤，没有带枪，所有能用的枪都被乔纳斯带到西面去了）。牧人后面是已故大臣的哥哥，拉斯洛，他鬼鬼祟祟地跟在后面，就像个阳气不足，无法充分现身的鬼魂。雷诺兹原本打算在旅途结束时品尝一把强奸苏珊的滋味，但心中越来越强烈的不安早已把欲望的锋芒消磨得所剩无几，现在他不是楼上就是去城里了。

“我打算把你暂时关在那个冷冰冰的储藏室里，等我想到该怎么处理你时再说，亲爱的，”克拉尔说。“你在那里会很安全……很暖和，你穿着披肩呢，这真是太幸运了。然后……等乔纳斯回来……”

“你再也见不到乔纳斯先生了，”苏珊说，“他不会再——”

话说到这儿，她那娇嫩的脸颊又感受到一阵猛烈的疼痛，有那么一瞬间，她似乎感觉整个世界都炸开了花。苏珊踉踉跄跄往后退，撞在走廊边剥落的石墙上，视线一阵模糊，过了一会儿才慢慢恢复。克拉尔扇她耳光时，戒指上的宝石在她的面颊上划了一道口子，她感觉到血在往外流。还有她的鼻子，那讨厌的东西又开始流血了。

克拉尔冷冰冰地盯着她，眼神好像在说：这是我的事，不用你管；但苏珊很确定，克拉尔眼睛里的内容不止这些，那里面似乎还有恐惧。

“小姐，不要在我面前谈论艾尔德来得，他被派去追捕那几个杀害我哥哥的凶手了，是你把那几个杀了他的小子给放了。”

“真是厚颜无耻，”苏珊抹着鼻子说，她看着手掌上的血迹，难受地皱了皱眉头，接着把血擦到了裤腿上，“我和你一样清楚杀害哈特的凶手到底是谁，所以别这样对我，否则我将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她看着克拉尔的手举到半空中，做出要打人的架势，不屑地冷冷一笑，说：“来吧。只要你愿意，尽管在我另一边脸上也开个口子吧。这样做会改变你今晚将独守空房的凄惨命运吗？”

克拉尔的手一下子重重地甩了下来，但并没有打在苏珊脸上，而是一次抓住了她的手臂，这次她抓得很用力，足以把苏珊的手臂弄疼，但苏珊几乎没感觉到。今天她已经被好几个精于此道的人折磨过了，

接下来她可以痛快地接受更多折磨，只要她经受的伤痛能加快她和罗兰的团聚。

克拉尔拖着她走过剩余的那段走廊，穿过厨房（这是个很大的房间，在过去任何一个收割节，这里总是蒸气腾腾，一片忙碌的景象，而如今却凄冷得奇怪），径直往一扇铁栅栏门走去。她把门打开，里面飘出一股土豆、葫芦和尖根的气味。

“进去。趁我还没把你迷人的屁股踢扁，快进去。”

苏珊微笑着盯着她的眼睛。

“托林小姐，我诅咒你，你这杀人犯床头的婊子，不过你已经在心里诅咒自己了。你自己清楚这一点——你心里的想法都写在脸上了。因此我现在只想向你鞠躬致意，”——苏珊仍然挂着笑容，行了个鞠躬礼——“并且祝你今天愉快。”

“快滚进去，闭上你的臭嘴！”克拉尔怒吼道，随即把苏珊一把推进阴冷的储藏室。她砰的一声把门关上，扣上插销，把依旧燃着怒火的目光转移到怯生生地站在一边的牧人身上。

“小子，好好看着她，注意着点。”

她没听他们的回应，就从两人之间擦身而过，去到楼上已故哥哥的套房里等着乔纳斯，或他的口信。她想，坐在萝卜土豆堆里那个面色苍白的婊子什么都不知道，但她的话（你再也见不到乔纳斯先生了）已经埋进克拉尔的脑子里，回荡着，挥之不去。

2

市集会厅顶上的矮钟塔的钟响了十二下，收割日已经过去一半了，如果说此时罕布雷其他地方那反常的寂静显得有点怪异，那么旅者之家的静默就绝对怪得让人觉得可怕。两百多个人挤在一起，被小顽皮木然的眼神盯着。他们喝个不停，但这里除了脚步声和吧台上玻璃杯不耐烦的敲击声（表示要再来一杯）以外，几乎没什么声响。

席伯正在钢琴上弹着一首断断续续的曲子——《烈酒摇摆舞》，大家都喜欢这曲子——这时，一个一边脸颊上有道伤疤的牛仔用一把刀抵着他的耳朵，威胁着说，如果他想保住自己的耳膜，那就最好马上停止这种噪音。席伯是个贪生怕死的人，只要上帝允许，他想再活上一千年。他立刻从琴椅上站起来，到吧台去帮斯坦利和快马佩蒂一起端酒了。

酒客们大都闷闷不乐，心烦意乱。收割节集市日被取消了，他们不知道该怎么办。今天，篝火仍然会燃起，也会有许多稻草人被扔进篝火里焚烧，但今天没有收割日亲吻，晚上也没有舞会；没有猜谜游戏，没有赛跑，没有猪摔跤表演，没有笑话……也没有尽兴的欢呼，真他妈的！人们将没有对过去一年的热烈真切的告别！取代这一切欢庆的，是黑暗中的谋杀，以及犯人的越狱，他们现在只能在心里希望凶手会得到应有的报应，而不能确定他们是否能做到这一点。这帮人喝得醉醺醺的，如同蓄满闪电的乌云一般，隐藏着巨大的危险。他们需要找到一个关注的焦点，找到一个能告诉他们该怎么做的人。

当然，还要有人作为篝火仪式的祭品，被扔到火上活活烧死，就像古时候一样。

这时，中午最后一声钟响刚刚在冰冷的空气中消散，蝙蝠门被推开了，进来两个女人。在座的很多人认识走在前面的干瘪老太婆，好几个人都用拇指遮着自己的眼睛，以免看见她那邪恶的模样。嗡嗡的议论声顿时弥漫了整个屋子，她是库斯的女巫，尽管她的脸上满是疤痕，眼窝深陷，让人几乎看不到她的眼睛，她仍然散发出一股特殊的活力。她的嘴唇鲜红，像是刚吃过浆果似的。

跟在她后面的女人走得很慢，步伐僵硬，一只手压着腹部。她的脸色惨白，与女巫那鲜红的嘴唇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蕤往屋子中央走去，边走边将她那僵直的手划过一张张牌桌，连看都不看一眼。当她来到酒吧中心，也就是小顽皮目光的正下方时，她依次盯着那些沉默的牲口贩子和市民们。

“你们大多数人都认识我！”她大声喊道，嗓音嘶哑，又因缺乏力度而停了下来，“你们当中那些想要迷药，想让羊儿在自己的鞭子下服服帖帖，对岳母大人无休无止的唠叨感到厌烦的人，都认识我。我是蕤，库斯的智慧女神，在我身边的这位女士是昨晚放了三个杀人犯的那女孩的姑妈……同时，也正是这个女孩杀了你们市的治安官和一个好小伙——他已经结婚了，孩子也即将出世。他举着无助的手站在那女孩面前，祈求她看在他妻子和即将出世的孩子的分上，饶他一命，可是她还是开枪杀了他！她真是残忍！没有人性！”

人群里掀起一阵小声的议论，蕤举起她那苍老的骨节突出的手，房子里立即安静下来。她慢慢地转了一圈，把在座的人一个个看了一遍，手仍旧举着，就像是全世界最老最丑的职业拳击手。

“陌生人来了，还受到了你们的欢迎！”她用老乌鸦似的破嗓子高声喊

道。“你们接待他们，还给他们面包吃，如今他们作为报答，用祸害来喂你们！你们所爱戴并仰仗的人死去了，丰收的美好时光被毁了，天知道过了年末，还会出什么祸患！”

这时又是一阵骚动，声音更大了。她说到了他们心灵最深处的恐惧：今年的不幸会不断蔓延，甚至波及到那些新繁殖的家畜，要知道，新的家畜正在外弧沿线充满希望地慢慢繁衍。

“但他们已经走了，看样子不会再回来！”蕤继续说，“如果是这样，那就最好——为什么要让陌生人的血玷污我们的土地？但还有另外一个人……一个和我们一起生长在这片土地上的人……她背叛了自己的家乡，祸害自己的同类。”

最后一句话，她是用压低的嘶哑嗓音说出来的，她的听众们为了听清，不得不把身子往前凑，个个神情阴郁，双眼圆睁。科蒂利亚，蕤旁边那个苍白消瘦的女人，穿着褪了色的黑连衣裙，女巫把她拉到前面，让她像个木偶和口技表演用的假人似的站着，并且在她耳边窃窃私语了一番……但这番耳语还是传进了在座每个人的耳朵：“来吧，亲爱的。把你跟我说的告诉他们。”

科蒂利亚用死沉沉的声音意味深长地说：“她说她不会做市长的小情人，她说他配不上自己。接着她勾引了威尔·迪尔伯恩。她把身体献给他，条件就是要回到蓟犁，当他的妻子……接着就是哈特·托林被谋杀。迪尔伯恩为她杀了人，他对他垂涎三尺，因此杀人也乐意。他的朋友们做了帮凶；据我所知，他们也玩了她。莱默长官一定是半路截住了他们，或者是正好被他们撞见，他们临时兴起就把他也干掉了。”

“畜生！”佩蒂叫道。“卑鄙的小杂种！”

“亲爱的，现在跟他们讲讲，需要做些什么防止下一个季节再遭不测。”蕤柔声细语地说。

科蒂利亚·德尔伽朵抬起头，把四下的人们环顾了一遍。她吸了一口气，把混杂着伯爵酒、牛肉、烟味和威士忌的酸腐的气味一并深深吸入她那老处女的心肺。

“抓住她。你们一定要抓住她。我说这话，是带着爱和悲痛的。”

沉默。他们交换着眼神。

“把她的手涂上颜色。”

墙上那玩意用玻璃眼球盯着下面的人们，用眼神向他们传递着他那无言的审判。

“杀人树。”科蒂利亚小声说道。

没有人大声应和她，人们只是叹着气，像秋风扫过凋零的树枝。

3

锡弥一路小跑跟着可恶的灵枢猎手和苏珊小姐，直到他实在跑不动为止——他的肺都快烧起来了，身子一侧先是一阵剧痛，接着便开始不停地抽筋。他扑倒在鲛坡的草地上，左手使劲抓着右边的胳肢窝，疼得整张脸都皱了起来。

他把脸埋在芳香的草里，躺了一会儿，知道他们已经走得越来越远了，不过他也知道，这个时候如果爬起来再跑着往前追，对他没什么好处，他必须等身上的疼痛消退。他要是加快速度，剧痛只会重新冒上来，再一次把他放倒。所以他就那样一动不动地躺着，抬头望着苏珊小姐和灵枢猎手走过的足迹。他正打算试着站起来，却被卡布里裘斯咬了一口。要知道，那可不是轻轻一咬，而是很重的一下。卡皮度过了痛苦的二十四小时，它可不想看着那给它制造痛苦的人躺在草地上打盹。

“咦——嗷——该死的！”锡弥大叫一声，猛地跳了起来。没有什么比在屁股上被狠狠地咬上一口来得神奇了，爱好哲学的人此时可能会这么想。它能使得所有其他的顾虑，不管有多沉重，多悲痛，顷刻间烟消云散。

他转过身。“你为什么那么做，你这个可恶的偷偷摸摸的老卡皮？”锡弥用力揉着自己的屁股，眼眶里涌出大颗大颗的泪珠，“你咬疼我了……你这没用的畜生！”

卡布里裘斯把脖子伸到最长，露出牙齿，做出一个狰狞的笑脸，这种表情只有骡子和单峰骆驼做得出来。接着它叫唤了一声，在锡弥听来这声叫唤很像笑声。

拴骡子的皮带仍旧拖在它那尖尖的小蹄子之间。锡弥过去把带子拉了起来，正当卡皮低下头又想咬他时，男孩在它狭长的头顶上狠狠地拍了一巴掌。卡皮哼着鼻子眯起眼睛。

“都怪你，讨厌的老卡皮，”锡弥说，“我得一个星期蹲着拉屎了，连马桶都不敢坐。”他把带子在手心里绕了两圈，骑上骡子。卡皮并没故意

颠他，但锡弥被伤到的部位碰到骡子凸起的背脊骨上，痛得他差点跳了起来。不过，这也算是好运，他边想边踢着骡子出发了。虽然他感到屁股很疼，但至少他不必走路……或者带着肌肉的剧痛奋力奔跑了。

“蠢家伙，往前赶！”他说。“快点！畜生，以你最快的速度！”

接下来一小时里，锡弥一直用“你这老畜生”叫卡皮——如同许多其他人一样，他也发现只有第一句脏话是难以启齿的；一旦说出口了，没什么能比脏话更能发泄情绪的了。

4

苏珊走过的路径斜穿过蛟坡，向海岸边堆砌着的旧土砖延伸过去。锡弥到达海滨区，在拱门外下了骡子，站在那里思量着下一步该怎么办。苏珊他们已经到这儿了，这点他很确定——苏珊的马，派龙，以及卑鄙的灵枢猎手的马紧挨着拴在暗处，它们时不时垂下头，朝粉红色的石槽低吼几声，石槽里的水顺着庭院靠海的那边流淌着。

现在该做什么呢？来到这里，拱门下来来去去的骑手们（大部分是白发苍苍的牧人，他们因为太老，而没有能成为伦吉尔纵队的一员）都没有注意到这个客栈男孩和他的骡子，但米盖尔这家伙得另当别论。这个老仆人从来就没喜欢过他，他觉得，只要有一丝机会，锡弥就会变成一个贼；如果米盖尔看到克拉尔的搬运工在庭院里偷懒，就肯定会把他赶走的。

不行，不能让他这么做，他心惊胆战地想着，今天不行，今天我不能让他指使我。即使他发怒，我也不会听他的。

但那家伙如果真的发怒了，大声叫喊，该怎么对付呢？说不定那恶毒的灵枢猎手会出来把他杀了。锡弥已经豁出去了，他甘愿为朋友付出生命，但必须死得值得。

因此他站在冷冰冰的阳光里，不断转换着站姿，心中犹豫不决，真希望自己更聪明些，好想出一个行动计划。就这样，一个小时过去了，接着又是一个小时。时间仿佛过得很慢，每一刻都是一阵痛苦的煎熬。他感到，已经找不到任何机会帮助苏珊小姐了，他茫然若失，不知如何是好。这期间，他听到一阵类似雷鸣的声音从西面传来……虽然像这样一个阳光明媚的秋天不太可能打雷。

他刚决定无论如何要冒险闯一次庭院——庭院暂时荒无人烟，他也许

能穿过院子进入房子的主体部分——这时候，一直都令他提心吊胆的那个家伙从马房里趑趄趑趄走了出来。

只见米盖尔·托里斯佩戴着收割节饰物，喝得酩酊大醉。他一步摇到东，一步晃到西，迷糊地打着圈往院子中央走，他的宽边帽系绳吊在皮包骨头的头颈里，白色的长发在风里飞舞。他裤裆前边是湿的，仿佛他撒尿的时候忘了把那玩意的拉链拉下来。他一只手里拿了个小陶罐，眼神凶狠而迷茫。

“这是谁干的？”米盖尔大声喊道。他抬起头，张望着午后的天空和漂浮其中的魔月。尽管锡弥不喜欢这老头，但他的心里还是不禁涌起一阵同情，因为，直视魔月会带来厄运，真是这样的。“这是谁干的？我在问你，你快告诉我，小子！告诉我！”他停顿了一会儿，随即发出一声响彻云霄的尖叫。米盖尔叫得太用力了，以至于脚底打滑，差点摔跤。他举起拳头，好像是要用拳头打得月亮上边那张咧着嘴的笑脸开口回答，接着他疲惫地放下了手。这时，又有一些米酒从罐口泼了出来，把他身上又弄湿了一块。“娘娘腔，”他咕哝道，接着他摇晃着走到墙脚（中途差点被灵枢猎手那匹马的后腿绊倒），靠着土墙坐下。他大口地喝着罐子里的酒，然后拉起宽边帽，盖在脸上，遮住眼睛。他的手臂抬起罐子，很快又收了回来，仿佛他终于抬不起它了。锡弥一直等待着，注视着，直到看见老头那钩着罐子把手的拇指松开，手也懒散地滑落到鹅卵石地上时，他才开始往前挪动，接着又决定再等一小会儿。米盖尔已经一大把年纪了，而且卑鄙自私，锡弥觉得他或许还会玩什么花招。很多人喜欢来这一手，特别是那些卑鄙自私的人。

他一直等到听见米盖尔干涩的鼾声，才小心翼翼地牵着卡皮走进院子，骡子每一次蹄声都把他的心提到喉咙口。不过，米盖尔没有受到惊扰。

锡弥把卡皮拴在栅栏的一头（卡布里裘斯难听地叫着向拴在一边的马打招呼，锡弥为此又吓了一跳），接着他迅速走到了正门口，他以前从来没想到过会踏入这扇门。他把手放在铁插销上，回头再看了一眼，老头正靠着墙熟睡，于是他打开门，踮着脚尖走进去。

阳光从敞开的门洞照进来，他在那块椭圆的光里站了一会儿，肩膀一直耸到耳根子下面，他觉得随时可能有一只手抓住他的后颈（无论你把肩膀耸得多高，品行不端的人总是能找到你的后颈，然后抓住它）；接着会传来愤怒的声音，质问他想在这儿做什么。

大厅空荡荡的，异常安静。对门的墙上挂着一条挂毯，上面是牧人在

鲛坡上赶马的情景；另外还有一把断了一根弦的吉他。不管锡弥多么轻手轻脚，他的脚步声仍旧在房子里回荡。他不禁有些发抖，现在，这里成了凶宅，是个可怕的地方，这里很可能有鬼。

但不管怎样，苏珊在这里。在某个角落。

他穿过大厅那头的双重门，走进会客厅。在高耸的天花板下面，他的脚步声显得更加响亮。历届过世的市长从墙上俯视着他；仿佛无数双幽灵般的眼睛的视线追随着他，把他看成一个入侵者。他知道那些眼睛只不过是图画而已，但他仍旧……其中的一个尤其让他感到心烦意乱：那是个一头红发的胖男人，长着沙皮狗般的嘴巴，眼里闪着恶意，仿佛在质问，一个傻乎乎的客栈下人到市长府邸的大厅来做什么。

“别用那种眼神看我，你这个老杂种。”锡弥咬着牙轻声说道，感觉好一些了。至少，那一瞬间是这样。

接着他走进餐厅，那里同样空无一人，只有几张长餐桌靠边放着，一张桌子上还放着一份吃剩的饭——只是一盘冷鸡和切片面包，以及半杯啤酒。

看着这张曾在各种展会和节庆招待过许多人的桌子上放着零星的一点残羹冷炙——这桌子今天本该同样招待许多人的——锡弥一下子觉得发生的所有事一股脑儿向他冲来，还掺和着悲哀。罕布雷的情形已经不同往日了，很可能是永远也回不去了。

这么一长串思绪并没有妨碍他狼吞虎咽地把剩的鸡和面包吃了个精光，同时，他把杯子里剩下的啤酒也喝了个一干二净，因为，这漫长的一整天里，他什么东西也没吃。

他打了个饱嗝，用双手掸了掸嘴巴，同时含着羞愧朝四周迅速扫视了一圈，接着继续往前走。

最里面那间房的房门扣了插销，但没上锁。锡弥把它打开，把头钻出去，看到通往市长房间的走廊。只见那条走廊像大街一样宽阔，一路还有煤气吊灯照明。但走廊上同样没有一个人影——至少这时是这样——但他能听到其他房间传出轻微的说话声，也有可能是其他楼层上有人在说话。他觉得那声音可能是某个女仆或其他可能在这里的佣人们发出的，但是，乍听起来还是很可怕。那也可能是托林市长的声音，他可能就在锡弥面前，在走廊上游荡着（如果锡弥能看到他的话……他为自己没有这种能力而感到庆幸）。托林市长徘徊着，想知

道自己身上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渗入他睡袍的冷冰冰的胶状物又是什么，是谁——这时，锡弥的肘部上方被一只手抓住了，他吓得差点尖叫起来。

“别出声！”一个女子小声说道，“看在你父亲的分上！”

锡弥好不容易才将已经窜到喉咙口的叫声吞了回去。他转过身，发现站在他眼前的是市长的寡妇，她穿着牛仔裤和一件普通的格子衬衣，头发往后扎起，苍白的脸阴沉严肃，深色的眼睛里怒火燃烧。

“托林太……太……太太……我……我……我……”

他想不出还能说什么。她肯定会把保卫叫来的，如果这里还留着看守的话，他暗自思忖。在某种程度上，这倒是一种解脱。

“你是来找那姑娘的？姓德尔伽朵的姑娘？”

悲痛对奥利芙来说是件好事，尽管过程有点糟糕——它驱走了她脸上的臃肿，让她看上去异乎寻常地年轻。她那双黑眼睛一刻都没有离开过他，容不得他说半句谎言，锡弥只得点头承认。

“很好。我可以利用你来帮助我。她就待在那下面，在储藏室，外面有人把守。”

锡弥瞠目结舌，难以相信听到的事实。

“你觉得我会相信她和哈特的死有关吗？”奥利芙问道，仿佛锡弥一直不同意她的看法。“也许我是胖了点，腿脚也不那么利索了，但别以为我是傻瓜。目前海滨区对德尔伽朵小姐来说可不是什么好地方——太多从城里来的人都知道她在哪里。”

5

“罗兰。”

他的余生将不断在令人不安的梦境中听到这个声音，但他永远记不清梦里的情景，只是在梦醒后感到心烦意乱——他总是会不停地四处走动，以便在冷清的房间里把画像一张张扶正，一边听着远处城市广场上的钟声。

“蓟犁的罗兰。”

他好像认得这个声音，和他自己的声音没什么两样，甚至埃蒂、苏珊娜，或杰克那边的精神科医生会告诉他这就是他自己的声音，他潜意识的声音，但罗兰比谁都清楚；他觉得盘旋在我们脑子里，听起来和我们自己的声音毫无二致的那个声音，往往来自最糟糕的局外人，最危险的入侵者。

“罗兰，斯蒂文的儿子。”

玻璃球把他带到了罕布雷，到了市长的府邸，正当他想多看到一些那里正在发生的事时，玻璃球又把他带走了——它用那种奇怪的熟悉的声音召唤着他，使得他不得不离开。他别无选择，因为和蕤、乔纳斯不同的是，他并不是在外边旁观着玻璃球和球里的种种人物和情景，他是在球里，是那漫无边际的粉红风暴的一部分。

“罗兰，过来。罗兰，看吧。”

风暴把他卷起带走。他飞过鲛坡，不停地往上穿过层层空气，起先尚觉得温暖，越往上温度越低。强劲的风暴沿着时光通道把他往西送。而他并不是惟一在这场风暴中的人，只见席伯从他身边飞过，他正在放声唱着“嗨，裘德”，头上的帽子向上掀着，那几个被尼古丁熏黑的手指还在空中弹奏着——席伯已经完全陶醉在自己的旋律中，好像没有意识到风暴已经把他的钢琴卷走了。

“罗兰，过来。”

那声音召唤着——风暴的声音，玻璃球的声音——罗兰于是上前去。小顽皮从他身边飞过，晶亮的眼睛里闪着粉红的光芒。还有一个穿着农夫工作裤的精瘦男人从他身边飞过，他的红色长发飘在脑后。“给你生命，也给你的庄稼生命”他说——总之是一句类似这样的话，然后就不见了。接着一把铁椅子像个怪异的风车似的旋转着，飞了过来（罗兰觉得这椅子是行刑用的），那椅子下面还装有轮子，这时枪侠突然想起了影子女士，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想起这个，也不知道这意味着什么。

当下，粉红色的风暴正带着他飞过光秃秃的山脉，飞过肥沃的绿草茵茵的三角洲，那儿，一条宽广的河流像人的静脉般蜿蜒流动着，水面反射着平静湛蓝的天空，风暴经过时，那片天空泛起一片野玫瑰般的粉红色。这时，罗兰看到前面有一条黑柱正在升起，不由得揪紧了心，但是，这就是粉色风暴要带他去的地方，是他不得不去的地方。

我想要出去，他心想，但他并不傻，他明白，事实上他可能永远出不

去了，巫师的玻璃球已经把他整个儿吞噬了。也许他永远得待在这团猛烈狂乱的风暴中了。

万不得已的时候，我可以子弹杀出一条路的，他心中默想，但这是不可能的——他没有枪。他一丝不挂地飞在风暴中，光着屁股往那团埋没了所有景色的蓝黑色邪恶气流冲去。

然而，他听到了歌声。

歌声很微弱，但不失美妙——这甜美悦耳的声音让他打了个哆嗦，他想起了苏珊：鸟、熊、兔子和鱼。

突然，锡弥的骡子（卡布里裘斯，罗兰心想，这名字很好听）飞了过去，它在风中飞奔着，眼睛像火光一样闪亮。跟在它后面的是一个带着宽边帽的女人——库斯的蕤——她骑着一把扫帚，上面挂着的收割节饰物在风中乱舞着。“漂亮的小家伙，我会逮住你的！”她朝那头飞奔的骡子尖声叫道，接着她发出一阵大笑，呼地不见了。

罗兰一头扎进那条黑柱之中，突然，他的呼吸停止了。周遭的世界一片可怕地漆黑；四周的空气像一群小虫子，粘在他身上。他先是被一个无形的拳头揍得东倒西歪，接着被一股力量拽着，急速向下掉落，速度快得让他担心自己会不会一下子撞到地上，粉身碎骨：珀斯老爷就是这么摔死的。

死气沉沉的田野和荒无人烟的村庄从黑暗中显露出来；他看见光秃秃的枯树，树下一点儿树阴也没有——哦，但是这里本身就是一片阴暗，一片死气沉沉，就像是世界末日一样，这个地方在一片死寂中等待着某一天他的到来。

“枪侠，这里是雷劈。”

“雷劈。”他重复道。

“这里的一切都停止了呼吸；到处都是苍白的脸。”

“停止呼吸，苍白的脸。”

是的。因为某种未知的原因，他知道这些。这里躺着被屠杀的士兵，躺着开裂的头盔、锈迹斑斑的战戟；这里生出一群苍白的武士。这里是雷劈，时间在这里倒流，坟墓里爬出尸体。

前面有一棵树，形状酷似一只弯曲着指头去抓东西的手；一只狗熊被

戳在最高的一根树枝上。它应该是死了，但当粉色的狂风把罗兰带过那里时，它却抬起头看着他，眼里流露出难以言说的痛苦和疲乏。“噉！”它大声叫着，接着也不见了，并在罗兰的记忆中消失了好几年。

“罗兰，往前看——看着你的命运。”

这时他突然明白了——这是海龟的声音。

他看见一道金光闪闪的蓝光穿透雷劈的污浊与黑暗。他还没来得及做什么，就脱离了黑暗，进入一片光明，如同一个生命破壳而出，终于在世间诞生。

“光！让那里充满光明！”

海龟的声音大喊道，罗兰不得不用手挡住眼睛，透过指缝看东西，防止强烈的光线把眼睛刺瞎。他下面是一片血地——或者，他以为是这样，一个十四岁的男孩刚刚第一次真正杀人。这是从雷劈流出来的血，来势汹涌，像要淹没我们这片世界似的，他心想，不用过很多年，他便会重新想起自己在玻璃球里的情景，把这些记忆和埃蒂的梦境整理到一起；在夜晚将尽时，他将和他的朋友们坐在收费公路的紧急停车道上，告诉他们，他犯了个错，他曾被这光芒愚弄，那阵光芒紧接着雷劈的黑暗而来，是那样的耀眼。“那不是血，是玫瑰，”他告诉埃蒂、苏珊娜和杰克。

“枪侠，看——看那边。”

是的，就在那里，灰蒙蒙的黑柱子拔地而起：那是黑暗塔，所有的光束、所有的能量流都在那里聚合。透过螺旋形的窗户，他看到时隐时现的蓝色电光，听到所有被囚禁其中的人们的嘶叫。他感受了这个地方强大的力量，同时也觉察到它的邪恶；他感觉得出黑暗塔是如何将所有事物纠结于误区之中，把世界间的分界点隐去的；他知道即使疾病削弱了黑暗塔的确定性和连贯性，如同经受癌症折磨的身体，它行恶的潜能仍在不断增强。这根如巨臂般高举的灰黑石柱是这个世界最大的秘密和永远难解的谜。

前面就是这座塔，高耸入天的黑暗塔。当粉红风暴带着罗兰冲向黑暗塔时，罗兰想了很多：我要和我的朋友一起，攻入你的躯壳。如果这是卡的意愿，我们就要闯入你的心脏，征服你隐藏的邪恶。我们可能为此要耗去好几年，但我发誓，以鸟、熊、兔子和鱼的名义发誓，以我所有深爱的人的名义发誓——但现在天空布满了瓦片云，它们从雷

劈飘过来，世界渐渐变暗；黑暗塔旋转而上的窗户里，蓝光像疯子的眼睛似的闪烁不定，罗兰听到千百个哀号尖叫的声音。

“你将毁灭你所爱的一切。”

海龟的声音再次响起，这回语气残酷，残酷而严厉。

“黑暗塔的大门仍将对你紧闭。”

枪侠吸足一口气，他使足全身的力气，代表他们家族世代代的成员，向海龟大声驳斥道：“不！它神气不了多久了！当我亲自来到这里时，就注定它的末日到了！我以父亲的名义起誓，它即将倒下！”

“那么，来送死吧。”

话音刚落，罗兰就被甩到塔侧灰黑的石头上，眼看就要像一只小虫被砸在一块巨礁上一样，粉身碎骨。但还没等这一切变成现实——

6

库斯伯特和阿兰站在一旁注视罗兰，他们越来越焦急了。他把梅勒林的彩虹捧在手里，放在脸前，就像祝酒前双手端捧圣杯的人一样。袋口的绳子皱巴巴地落在罗兰布满灰尘的鞋尖上；他的面颊和额头浸在一片粉红的光华中，他们俩都不喜欢这颜色。他的脸看起来还有一丝活气，而且颇为饥饿。

他们不约而同地想着一个问题：我看不到他的眼睛。他的眼睛在哪里？

“罗兰？”库斯伯特反复喊他的名字。“如果我们想抢在他们围攻我们前去到悬岩上，你必须马上把那玩意放到一边。”

罗兰没有丝毫动静。他低声说了些什么，声音低得都被呼吸声盖住了，过了一会儿，库斯伯特和阿兰互相交流了一下看法，一致觉得这个字是雷劈。

“罗兰？”阿兰走上前，试探地叫道。阿兰把右手伸到玻璃球和罗兰前倾专注的脸庞之间，像医生将手术刀切入病人身体那样小心翼翼。但罗兰没有任何反应。阿兰收回手，转身回到库斯伯特身边。

“你能摸到他吗？”伯特说。

阿兰摇头说：“不行，他似乎在某个很远的地方。”

“我们必须叫醒他。”库斯伯特的声音干巴巴的，几乎颤抖。

“范内告诉过我们，一个人处于精神入定状态时，你突然把他叫醒，很容易把他弄疯，”阿兰说。“记得吗？我不知道自己是不是有这个胆量——”

罗兰抽搐了一下。嵌着眼睛的眼窝好像在涨大。他的嘴巴拉成一条线，他们知道，这是罗兰做出痛苦决定时的表情。

“不！它即将倒塌！”他的吼叫声使得他身边的两个男孩浑身起鸡皮疙瘩；那根本不是罗兰的声音，至少不是他现在的；他们听到的是一个成熟男子的嗓音。

“天，”很久以后，阿兰说，那时他和库斯伯特正陪着睡着的罗兰，坐在营火前，“那是国王般的声音。”

但眼下，他们俩被吓得呆若木鸡，只能呆呆地望着那位灵魂出窍的朋友，听着他的喊叫声。

“当我亲自来到这里时，就注定它的末日到了！我以父亲的名义发誓，它即将倒下！”

接着，罗兰怪异的粉红色脸庞开始扭曲，仿佛面对着某种难以想象的恐怖，库斯伯特和阿兰一个箭步冲上前。刚才他们担心救他可能反而会把他推向毁灭，但现在已经不是考虑这种问题的时候了。如果他们不采取行动，他们将眼睁睁地看着玻璃球夺走罗兰的生命。

库斯伯特曾在老K酒吧前院里揍了罗兰；这回是阿兰这么做了，这是为了帮助朋友。他抄起右拳，对着枪侠额头正中用力打了过去。罗兰向后倒了下去，玻璃球从他手中滑落，可怕的红光也从他脸上褪去。库斯伯特迅速扶住了罗兰，阿兰则接住了玻璃球。球上强烈的粉红光芒依旧怪异地闪耀着，光芒刺向阿兰的眼睛，吸取他的心智，但他看都没看它一眼，便坚决地把它塞进了袋子……当他把袋口绳子抽紧时，发现那红光熄灭了，仿佛消失了一般，至少，目前是这样。

他转过身，看到罗兰额头正中隆起的淤青块，不由得变了脸色：“他——”

“身子很冰。”库斯伯特说。

“最好赶快把他弄醒。”

库斯伯特冷峻地看着阿兰，一扫平时的好脾气。“是啊，”他说，“你说得对。”

7

锡弥等在通往厨房的楼梯脚下，不安地等待托林太太回来，或者说，等待着她的传唤。他已经说不清她在厨房里待了多久，似乎她永远都不会出来了。他希望她赶快回来，不仅如此——比一切都重要的是，他希望她把苏珊小姐带来。锡弥对这个地方，对这一天有一种十分糟糕的感觉，它就像此刻被西边的烟雾熏黑的天空一样，黑乎乎一片。那边发生了什么，是不是和他先前听到的雷鸣般的声音有什么牵连，锡弥并不明白，他只想在那雾蒙蒙的太阳下山前离开这里，太阳下山后，真正的恶魔月亮就会升起，而不是白天挂在空中的那个魅影。

走道和厨房间的一扇旋转门被推开，奥利芙匆忙地走出来。她只身一个人。

“她在储藏室，安然无事，”奥利芙说，她抬手捋着日渐灰白的头发，“我从那两个看守嘴里就套出这么点消息，没别的了。我看到他们开始用那种愚蠢的陋语讲话时，就知道会这样。”

没有一个确切的词能指代眉脊泗牧人的那种语言，但领地上层人士通常称之为“陋语”。奥利芙认识看守储藏室的那两个牧人，要知道，她以前也是在牧人中长大的，和牧人们一同骑马，一同闲谈；她心里明白，除了陋语，这两个家伙还会其他的语言。他们之所以用陋语，是为了装出不理解她的样子，免得彼此因直白的拒绝而感到尴尬。尽管她能很自如地用她的陋语做出回应——用他们母亲从未说过的脏话骂他们——只要她愿意，但出于同样的原因，她还是接受了他们的拒绝。

“我告诉他们楼上有人，”她说，“我还说，我认为他们可能想偷银器。我说我想把那群人赶出去，但他们还是不吱声。屁都不放一个，真是狗屎，臭狗屎！”

锡弥虽然在心里暗骂他们是狗娘养的一双活宝，但还是决定嘴上什么也不说。奥利芙在他面前踱来踱去，那双冒火的眼睛不时地瞟一眼紧闭的厨房门。最后她又在锡弥面前站住：“把你口袋里的东西都翻出来，”她说，“看看我们能不能从中找到一丝希望。”

锡弥照她的话做了，他从一个口袋里掏出一把小刀（是斯坦利·鲁伊兹送给他的礼物）和半块吃剩下的甜饼；接着又从另一个口袋里掏出三支小指粗的爆竹，一个大爆竹和一些硫磺火柴。

看到锡弥拿出来的这些东西，奥利芙的眼睛亮了起来。“听着，锡弥。”她说。

8

库斯伯特轻轻拍打罗兰的脸，不见反应。阿兰把他推到一旁，跪下握住枪侠的手。他从来没用这种方式感应过，但他曾经听说这样可以触及一个人的心灵，至少在某些情况下可以。

罗兰！罗兰，醒醒！求你了！我们需要你！起先罗兰没有丝毫动静。过了一会儿，他挪动了一下身子，嘴里咕哝着什么，并且把自己的手从阿兰手里抽了出来。在他睁开眼睛之前，他身边的两个同伴对将会看到的感到一丝恐惧：说不定他眼窝里根本就没有眼珠，而且闪着怪异的红光。

但他们看到的是罗兰的眼睛，安然无恙——还是那双射手冷静的蓝眼睛。

他挣扎着想站起来，可是第一次努力失败了。他伸出手，库斯伯特和阿兰分别握住其中的一只，把他拉了起来，这时库斯伯特发现了一件奇怪而可怕的事情：罗兰的头发里多了许多银丝。而早上，他还是一头乌黑的头发，对此他敢发誓，然而，早晨毕竟已经过去很久了。

“我昏睡多长时间了？”罗兰的指尖碰了碰额头中间的肿块，疼得龇牙咧嘴。

“不是很久，”阿兰说。“可能五分钟吧。罗兰，对不起，我打了你，但我不得不这么做。那东西……我觉得它想要你的命。”

“也许你想得没错。它现在安全吗？”

阿兰默不作声地指了指袋子。

“好。目前最好由你或库斯伯特保管玻璃球。我可能……”他在搜索一个恰当的表述，当他终于找到的时候，他的嘴角扬起一丝苦楚的冷笑——“被诱惑了，”他把剩下的半句话说完了。“现在赶往悬岩吧，我们还有任务要完成。”

“罗兰……”库斯伯特开口说。

罗兰一手撑着马鞍的前桥转过身。

库斯伯特舔了舔嘴唇，有那么一小会，阿兰觉得他不会问：如果你不行，就由我来问，阿兰暗自想着……但伯特还是把话挤出来了，语速很急促。

“你看到什么了？”

“很多东西，”罗兰说，“我看到很多东西，但很多已经记不清了，和梦一样，你醒来后，梦中的事会变得模糊不清。我会在路上把记得的事告诉你们。我必须让你们知道，因为它改变了一切。我们要回一次蓟犁，但不会逗留很久。”

“然后去哪里？”阿兰一边问一边跨上马。

“去西边，去寻找黑暗塔，如果我们今天能活下来的话。来吧，先去解决油罐车。”

9

那两个牧人正在卷烟，突然听到楼上传来一声巨响。他们跳了起来，互相对视了一眼，手中正在卷的烟草像棕色的雪粒散落了一地。接着传来一个女人的尖叫声。这时门被踹开了，又是守寡的市长夫人，这次她身边陪着一个女仆。牧人们和这女仆很熟——她叫玛丽娅·汤姆斯，是钢琴牧场一个老牧师的女儿。

“那帮狗贼在这里放火了！”玛丽娅用陋语对他们喊道：“快帮忙！”

“玛丽娅小姐，我们受命看守——”

“储藏室里关着的弱女子？”玛丽娅眼喷怒火，向他们喊道，“快点，你们这些笨蛋，趁着这整个房子还没烧起来，快来帮忙！否则，我看你们怎么向伦吉尔先生解释，当海滨区在你们眼皮底下烧成灰烬时，你们为什么站在这里用拇指堵屁眼。”

“赶快！”奥利芙咬着牙说。“你们都是胆小鬼吗？”

楼上的客厅里又传来好几声比第一次巨响稍弱的爆炸声，锡弥引爆了小爆竹，接着他又用同一根火柴点燃了窗帘。

那两个家伙交换了一下眼色。“小姐，”两人中年纪较大的那个说着把视线移到玛丽娅身上，这时他不想再费心用陋语说话了。“守着这扇门。”他说。

“我会像鹰一样守着。”她允诺道。

两个老家伙匆忙出去了，一个紧紧拉着流星锤的绳索，另一个从皮带的剑鞘中拔出一把长刀。

一听到他们的脚步声踏上大厅尽头的楼梯，奥利芙就对玛丽娅点头示意了一下，接着她们一起穿过房间。玛丽娅拉开门闩，奥利芙打开了门，苏珊立刻从储藏室里走了出来，依次看了她们俩一眼，迟疑着笑了。玛丽娅看到苏珊小姐肿起的脸颊和鼻子边的血痂，不由得倒吸了一口冷气。

不等玛丽娅的手摸到她的脸，苏珊便将它握住了，她轻轻地握了握玛丽娅的手指。“你觉得托林现在会来抓我吗？”她刚问完，就意识到另一个救她的人正是托林。“奥利芙……托林太太……对不起，我并不是想这样无情。但你必须知道罗兰，就是你所认识的那个威尔·迪尔伯恩，他永远都不会——”

“我心里明白，”奥利芙说，“现在没有时间说这些了。快走。”

她和玛丽娅一起把苏珊带出厨房，离开通往主房的楼梯，往最北端的地下储藏室走去。奥利芙让她们在那个存放干货的储藏室等着。她走开了大约五分钟的光景，但这五分钟的等待对苏珊和玛丽娅来说就像永远没有尽头似的。

奥利芙回来的时候，穿了一个颜色绚丽的大披肩，那披肩在她身上显得有些太大——这个披肩可能是她丈夫的，但苏珊觉得就是对死去的市长来说，这个披肩也太大了点。奥利芙把披肩的一角塞进牛仔裤，以免被它绊倒。那条披肩像毯子似的搭在她手臂上，她还带来了两条较小的轻便些的披肩。“穿上它，”她说，“外面会很冷。”

接着，她们离开干货储藏室，穿过窄小的仆人通道，往后院的方向离去。如果她们走运的话（还有，如果米盖尔还昏睡着的话），锡弥会在那里备好马等着他们。奥利芙真心希望他们能有幸逃过此劫，她希望苏珊能在太阳下山前安全离开罕布雷。

并且要赶在月亮升起前。

“苏珊被俘虏了，”在向西赶往悬岩的路上，罗兰把他看到的情况告诉同伴，“那我在玻璃球里看到的第一件事情。”

他用如此轻描淡写的口吻讲了苏珊的情况，这让库斯伯特大为吃惊。眼前这个人已不是几星期前的那个爱火焚身的罗兰了。仿佛他找到了一个梦境，用来穿越玻璃球里的红光，而他现在还有一部分沉浸在那个梦境里。亦或是那梦境驾驭着他？库斯伯疑惑着。

“什么？”阿兰问。“苏珊被抓了？被谁抓了？她还好吗？”

“被乔纳斯抓了。他把她打伤了，但不太严重。她会恢复的……她会活着的。如果我认为她的生命陷于任何危险的状况，我会立即回去救她的。”

悬岩就在他们前面，它像海市蜃楼般在尘土中忽隐忽现。库斯伯特看到阳光在油罐车上反射出雾蒙蒙的海星状，他还看到了人，很多人，还有很多匹马。他轻轻拍了拍自己坐骑的脖子，侧过头瞥了一眼阿兰，看他是否拿着伦吉尔的机关枪，那枪正在他手里。库斯伯特把手伸到腰背，检查弹弓是否还在，还有他的鹿皮弹药包，那里面装了许多锡弥偷来的大爆竹，还有一些钢弹。

总之，他正竭力控制自己不走回头路，库斯伯特心想。他觉得这种想法令他舒服了一些——有时罗兰让他觉得怪吓人的。他坚强不屈的性格以外还有某些东西，近似疯狂的东西。如果它在你的性格中，你会很高兴地接受它……但更多时候你希望它根本不存在，不存在于任何人的性格中。

“她在哪儿？”阿兰问。

“雷诺兹带她回海滨区去了。她被关在储藏室……或者曾经被关在那里。我说不清是哪种情况，因为……”罗兰停下想了想继续说：“玻璃球看得很远，有时它看到比现状更多的东西。有时，它所预见到的将来会发生的事其实已经发生了。”

“将来的事怎么可能已经发生了呢？”阿兰问。

“我不知道，再说，我觉得它并不总是这样的。我认为与其说它与梅勒林的彩虹有关，不如说是与这个世界关联的。现在时间变得很奇怪。我们都明白，不是吗？怎么有时一些事情仿佛……一溜而过，就好像到处都有无阻隔界，把事情弄得一团糟。但我知道苏珊是安全的，这对我来说已经足够了。锡弥会帮助她……或者正在帮助她。不

管怎样，乔纳斯没有发现锡弥，锡弥一路跟着苏珊，回到海滨区了。”

“锡弥好样的！”阿兰说着把拳头举上天空，“乌拉！”接着又问：“那我们呢？你有没有看到我们的将来？”

“没有。这部分转眼就逝去了——我都没来得及瞥一眼，玻璃球就把我带走了，就像是卷着我飞走了。不过……我看到地平线上飘起浓烟。那个情景我记得，那可能是油罐车燃烧冒出的烟雾，或者是爱波特大峡谷前面的树丛燃烧时产生的烟气；也可能两者都有。我觉得等待着我们的是胜利。”

库斯伯特看着他的老朋友，神情怪异。伯特曾经出于无奈在庭院里把那个深陷爱河的年轻人揍倒在地，为了唤醒他对自己肩上责任的认识……那个年轻人到哪里去了？是什么改变了他？是什么让他的头上多了缕缕白发？

“如果我们在接下来的战斗中能活下来，”库斯伯特仔细看着枪侠说，“她会在路上遇到我们。对不对，罗兰？”

他看出罗兰脸上痛苦的表情，总算明白了：那个痴情的爱人还在这儿，但玻璃球带走了他所有的欢乐，留给他的仅仅是悲痛忧伤。这一点，以及一些新的意图——是的，库斯伯特强烈地感觉到它们的存在——还有待明确。

“我不知道，”罗兰说。“但我几乎不希望遇到她，因为我们再也不能像过去那样了。”

“什么？”这次库斯伯特扯住了缰绳。

罗兰平静地看着他，不过这回他的眼睛里含着泪水。

“我们都是受卡愚弄的傻瓜，”枪侠说，“苏珊称它为像风一样的卡。”他先看了眼左边的库斯伯特，又转过头看着右边的阿兰，“黑暗塔是我们的卡，尤其是我的。但那不是她的，因此她也不是我的。约翰法僧也不再是我们的卡，我们去进攻他的部队，不是为了打败他，而是因为他妨碍了我们的行动。”他举起手，然后放下，仿佛在说，你还想让我告诉你什么？

“罗兰，根本不存在什么塔，”库斯伯特耐心地说，“我不知道你在玻璃球里究竟看到了些什么，但黑暗塔根本不存在。嗯，我想，它也许是个象征吧——就像亚瑟的圣杯，或是耶稣的十字架一样——但它不是

真实存在的，不是一幢真实的建筑——”

“不，”罗兰说。“它是真实的。”

他们半信半疑地看着他，看到他一脸的坚定。

“我们的父亲知道，它真的存在。在那片灰暗的土地那边——我现在记不清它的名字了，那是我丢失的东西之一——那里就是末世，末世中伫立着一座黑暗塔。我们的父亲一直把它当作绝对机密；在世界走向衰败的那几年里，是它把他们结合到一起组成了卡 - 泰特。我们回到蓟犁后——如果我们能回去的话，我觉得我们做得到——我会把看到的告诉他们，他们会证实我所说的。”

“这些都是你在玻璃球里看到的？”阿兰用惊异的语气问。

“我看到了很多东西。”

“但没有苏珊·德尔伽朵。”库斯伯特说。

“是的。当我们解决了那群人，她完成了在眉脊泗的任务，她在我们的卡 - 泰特中的使命就结束了。在玻璃球里的时候，我面对着一个选择：一个是苏珊，成为她的丈夫，成为她所怀着的孩子的父亲……另一个是黑暗塔。”罗兰用颤抖的手抹了抹脸颊，“如果不是因为黑暗塔即将倒塌，我一定会不假思索地选择苏珊。但如果黑暗塔倒塌，我们知道的一切将一扫而空，世上将会出现我们意想不到的混乱。我们必须行动……我们必须行动。”在他青春光洁的面颊和额头之间，是一双老成的杀手的眼睛，是那双埃蒂·迪恩将在飞机盥洗室的镜子里首先瞥见的眼睛。但现在，这双眼睛溢满了稚气的眼泪。

然而，他的声音已经没有任何孩子气了。

“我选择黑暗塔。我必须做这样的选择。让她找到另一个爱人，天长地久地过着美好的生活——她会找到的，不久就会找到。至于我，我选择黑暗塔。”

11

苏珊骑上派龙。刚才锡弥点燃大厅的窗帘后，已经把这匹马赶到了后院。奥利芙·托林骑着一匹领地的公马，锡弥坐在她后面，牵着卡皮的皮带。玛丽娅打开后门，祝愿他们好运，接着三人便疾驰而出。这时，太阳开始西下了，不过，风带走了先前扬起的大部分烟尘。不管荒地那里发生了什么事，现在都结束了……或者正在这一时刻的另一

层面发生着。

罗兰，好好的，苏珊暗暗祈祷着，我很快就能见到你了，亲爱的……我会尽快赶到。

“我们为什么往北走？”她沉默了半小时后问道。

“因为沿岸的道路最好走。”

“但——”

“嘘！他们会发现你不见了，接着就会搜房子……如果火没有把房子烧为平地的话。在房子里找不到你：他们就会往西沿着伟大之路搜寻。”她向苏珊瞟了一眼，此时的她不太像罕布雷民众所了解的……或者是他们自认为了解的那个备受议论、犹豫不决的奥利芙·托林，“如果我知道你会选择那个方向，那些我们尽力要避开的人也会估计到。”

苏珊默然，她迷惑不解，说不出话来，但奥利芙好像看穿了她的心思，苏珊为此感到很庆幸。

“到他们发现房子里没人而准备西行搜捕的时候，太阳也下山了，今晚我们将在离这里约五英里外的海崖岩洞里过夜。我是渔民的女儿，对那些岩洞的熟悉程度无人能及。”这话勾起了她童年在岩洞玩耍的记忆，她开心起来，“明天，依你所愿，我们将掉头西行。恐怕你一路上要多一个胖乎乎的老寡妇做女伴了，你最好能赶快习惯这一点。”

“你真是太好了，”苏珊说。“夫人，你应该让我和锡弥自行赶路的。”

“然后我回到哪里去？嗨，我想让两个干厨房活的仆人听从我的吩咐都做不到。弗朗·伦吉尔成了整个事件的操纵者，我没有兴致等着看他怎么一步步往下干。我更不想等着他来处置我，说我是一个疯子，然后把我关进窗子安栅栏的囚房。或者，难道我应该待在那里看哈什·伦弗鲁如何把靴子高高翘在我的桌子上处理市长事务？”奥利芙大笑起来。

“夫人，对不起。”

“抱歉的话我们以后再说，”奥利芙说，语气听起来极为愉快，“目前最重要的事就是悄悄到达岩洞。这么做肯定能让人觉得我们就此人间蒸发了。抓好了。”

奥利芙突然停下马，站在马镫上，环顾四周弄清了他们所在的方位，接着点点头，坐回马鞍上，转身对锡弥说：“年轻人，你该骑上自己那头忠实的骡子回海滨区了。如果有骑手跟在我们后面，你必须找些合理的借口把他们引开。能做到吗？”

锡弥一脸苦色。“托林夫人，我找不到合适的借口，所以，我做不到。我真不知该怎么说。”

“胡扯，”奥利芙说着亲了亲锡弥的额头，“小跑着往回走吧，如果到太阳下山时，还是没发现有人跟踪我们，就掉头重新往北跟上我们。我们会在路标旁等你。你知道我指的是哪个地方吗？”

锡弥觉得自己知道，尽管它位于他仅有的一些地理知识的最北边界。“是红色的牌子吗？上面盖着宽边帽，箭头指向城镇方向？”

“就是那里。可能要到天黑你才能走到那里，不过今晚月色将会很明亮。如果你不能马上返回，我们会在约定的地方等你。但你必须返回去，并且把任何可能跟踪我们的人引开。明白了吗？”

锡弥明白了。他跳下奥利芙的马，叫唤卡布里裘斯走上前，骑了上去，被骡子咬过的地方坐下去的时候身子不禁缩了一下。“奥利芙夫人，就这样吧。”

“好，锡弥。很好，出发吧。”

“锡弥？”苏珊说。“请过来一下。”

锡弥来到苏珊身边，帽子合在胸前，抬头景仰地看着她。苏珊弯下腰吻了他，吻的不是额头，而是嘴唇。锡弥陶醉得几乎要昏厥过去。

“谢谢你，先生，”苏珊说。“谢谢你所做的一切。”

锡弥点点头。他开口说话的时候，声音低得像在哼哼，“这不过是卡的安排。”他说，“我心里明白这一点……但是我爱你，苏珊小姐。你们一路小心，一会儿见。”

“我等着你回来。”

但他们之间不存在不久和后来。锡弥骑着骡子朝南走时，回头望了一眼，挥手和她们告别，苏珊也举起手，回应着他。这是锡弥最后一次看到苏珊，从许多角度来说，这是件幸福的事。

拉迪格在离悬崖外一英里的地方安插了警戒哨，但罗兰、库斯伯特和阿兰在逼近油罐车途中遇到的金发碧眼的男孩一脸困惑，好像不确定自己到底该怎么做，因此也没有对任何人构成威胁。他的嘴巴和鼻子周围有很多皮下出血点，这说明这位由法僧派来执行任务的人一路奔波劳顿，几乎没什么新鲜的食物供给。

库斯伯特做出“好人”的手势语——双手合在胸前，左手放在右手上，接着向他问候致意的人伸出双手——那位金发碧眼的哨兵面带微笑，以同样的手势示意。

“那头发生了什么稀奇事？”男子用浓重的内世界口音问罗兰，他听起来像是日耳曼人。

“三个小伙子杀了几个大人物，然后逃向山里去了，”库斯伯特答道。他的模仿能力很强，毫无破绽地学着哨兵的口音做了回答。“那里有过一场战斗。现在已经结束了，不过战斗的过程真是可怕。”

“什么——”

“没有时间了，”罗兰突然插话道。“我们有紧急任务，”他把手合在胸口，然后伸出手臂：“万岁！法僧！”

“‘好人’！”金发碧眼的哨兵机敏地回应道。他微笑着回应了罗兰；这微笑告诉他们，如果有充裕的时间，他会问库斯伯特从哪里来，与谁相熟等问题。接着，他们便过了哨兵口，进入了拉迪格的监视范围。这么轻而易举就混进来了。

“记住，干完就跑，”罗兰说，“不可有丝毫迟误。失手了就放弃——没有其他办法。”

“上帝啊，别提这事了。”库斯伯说道，不过他是微笑着说的。他从皮套里拔出弹弓，用拇指试了试弓弦的弹性，然后舔了舔拇指，把它举到空中。照他们现在的进度来看，问题应该不大；风吹得很猛，但好在他们是顺风前进。

阿兰把伦吉尔的机关枪吊带解开，神情疑惑地看了看它，随后猛地把击铁滑管往后一拉。“罗兰，我不太会玩这家伙。枪上好子弹了，我觉得我弄明白怎么用它了，可是——”

“那就用吧，”罗兰说。他们三人加快了步伐，马蹄嗒嗒地锤击着硬邦

邦的地面。一阵狂风吹过，掀起他们胸前的披肩。“它就是用来执行这种任务的。如果它卡住了，马上扔了它改用你的左轮手枪。准备好了吗？”

“好了，罗兰。”

“伯特，你呢？”

“当然，”库斯伯特用极度夸张的罕布雷口音回答道，“我准备好了，确实准备好了。”

他们前方，一群群骑手穿行于油罐车的前前后后，不时扬起一阵阵尘土，他们正在集合纵队，准备出发。步兵巡视时，好奇地看着这几个新来的人，但这却没有引起他们丝毫的警觉，这一点真是要命。

罗兰同时拔出两把手枪。“薊犁！”他喊道。“冲啊！薊犁！”

他鞭打着拉什尔飞奔前进，另外两个男孩也一起加快了速度。库斯伯特仍旧骑在中间，他扯紧缰绳，拿着弹弓，抿紧的嘴唇里叼着的荧光火柴闪闪发亮。

枪侠们像猛兽似的往悬岩疾冲而去。

13

派锡弥回南面后二十分钟，苏珊和奥利芙绕过一个急转弯，和路上三个骑马的男人撞了个正着。在已近黄昏的太阳余晖中，她看到中间那人的手上刺着一个蓝色灵枢刺青。这人是雷诺兹，苏珊的心倏地往下沉。

雷诺兹左边那人——他带着一个污迹斑驳的白色牧人帽，脸上横着一双无精打采的三角眼——苏珊不认识。右边那个人像是个铁石心肠的牧师，他是拉斯洛·莱默。雷诺兹朝苏珊笑了笑，然后瞥了一眼莱默。

“拉斯洛和我一直没能聚在一起喝上一杯，为他死去的哥哥，我们那行善积德的长官送行，”雷诺兹说。“我们被派到这儿来之前，连镇上都没去过。我本不打算走的，但……该死的！那老婆子真有两下子，都能让僵尸‘吹箫’了，请恕我粗俗。德尔伽朵小姐，依我看，你的姑妈已经受她控制了。她——”

“你的朋友都死了。”苏珊对他说。

雷诺兹停顿片刻，耸耸肩说：“唔，可能是，也可能不是。至于我嘛，我已经决定，即便他们还活着，我也将独自行动。但我可能在附近再留一个晚上。收割的事……我在郊外听说了很多民间庆祝的方式，尤其是篝火庆典那一节。”

三角眼的男人哈哈大笑，声音毛糙，好像喉咙口卡着一口痰似的。

“让我们过去，”奥利芙说。“这个姑娘什么都没做，她是无辜的，我也一样。”

“可她曾协助迪尔伯恩逃跑，”莱默说，“他杀了你的丈夫和我的哥哥。我可不觉得这是无辜。”

“诸神自有公断，如果津巴·莱默为人正派，神会让他重生的，”奥利芙说，“但事实上，他贪污了一半的城镇财产，那些没有交给法僧的钱财，他都占为己有了。”

莱默像是被打了一巴掌似的退缩了。

“你不知道我对此一清二楚吧？拉斯洛，你们一直看轻我，这让我感到无比气愤……不过，我为何要在乎你们这等人的看法呢？我知道的事已经够让我恶心的了，我还是不要再自添烦恼了。我还知道你们的同谋是谁——”

“闭嘴。”莱默阴沉着脸说。

“——他很可能就是刺穿你哥哥那颗黑心的人；那天一早，有人看到雷诺兹先生在那个侧房里，有人这么告诉我——”

“闭嘴，你这贱人！”

“——我相信这是真的。”

“夫人。你最好按他说的做，保持安静，”雷诺兹说。他脸上那种懒洋洋的调侃表情消失得无影无踪。苏珊心想：他不想让别人知道他的所作所为。即使他已经高高在上，就算别人知道了事实也伤害不了他，他还是不愿自己的事被泄漏出去。另外，没有乔纳斯，他的地位就会下降，下降很多，他自己也明白这一点。

“让我们过去。”奥利芙说。

“不行，夫人。我不能那么做。”

“那我来帮帮你，怎么样？”

在斗嘴的时候，奥利芙已经把手偷偷伸进那条大得过分的披肩，这时，她举起了一把巨大的老式手枪，枪把是黄色象牙做的，枪筒上还嵌着已经褪去光泽的银丝，枪的顶端是黄铜扳机。

枪对奥利芙来说绝对是个生疏的玩意。她连拔枪都煞费周折——枪钩住了披肩，她费了不少力气才把它扯开。她扣扳机的动作同样极为笨拙，她两个拇指并用，试了两次才上好子弹。但这三个男人已经被她手里的这把老式大口径短枪吓得不知所措。雷诺兹的惶恐并不亚于其他二人；他骑在马上，下巴松垮地掉了下来。乔纳斯要是在这里，保准已经吓得掉眼泪了。

“抓住她”一个老态龙钟的嘶哑尖叫声从三个堵住路的男人身后传来。“你们怎么回事，一帮蠢货？抓住她！”

这时，雷诺兹最先行动了起来，他伸手去拔枪，动作迅捷，但之前他给了奥利芙太多时间，结果挨了一枪，一记空枪。他刚从皮带上取下左轮手枪的枪筒时，守寡的市长夫人已经双手举起老枪对准他，像小女孩被逼着吃些恶心难咽的东西时那样，紧紧闭着眼睛，扣动了扳机。

火星一闪而过，但是，因为火药过于潮湿，只听到枪口发出低沉无力的扑哧一声，接着冒出了一阵蓝烟，而子弹——如果它窜出枪膛，足以把克莱·雷诺兹鼻子以上的半个头打飞——仍旧躲在枪筒里。

紧接着，雷诺兹的枪砰的一声，只见奥利芙的马惊惶地扬起前腿，大声嘶叫着。奥利芙头朝下从马上摔了下去，她披肩上出现了一个黑洞，那黑洞正好落在披肩的一条橘红色条纹上——而那条纹底下，正是她的心脏。

苏珊听见了自己的尖叫声，那叫声仿佛来自远方，她可能叫了好一会儿了。接着她听到小马的马蹄声从几个男人身后传来，声音越来越近……她明白了。还没等那几个眼神倦怠的男人走到一边让出道来，她已经明白来者是谁，同时也停止了尖叫。

把女巫送回罕布雷的小马已经跑得精疲力竭，于是她换了一匹新马，但车仍旧是原来那辆黑色的推车，车上还是同样的金色神秘纹饰，也还是同样的驾车人。蕤坐在车里，那双爪子拉着缰绳，脑袋像生锈破旧的机器人似的摇来摆去，她朝苏珊冷冰冰地咧嘴笑着，就像一具张着嘴的僵尸。

“嗨，我的小心肝。”她说，几个月前的一个晚上，苏珊到她的小屋去证明自己的清白时，她也是这样叫苏珊的。那天晚上苏珊是兴高采烈地一路跑着到蕤的小屋去的。她走在吻月的月光下，跑步使她血流加快，使她的皮肤变得红彤彤的；她一边小跑，一边哼着那首《无忧之爱》。

“要知道，你的好朋友把我的玻璃球抢走了，”蕤说着，从三个男人身边经过，又往前走了几步，停下了马。见此情景，就连此刻俯视着她的雷诺兹也觉得浑身不舒服。“他们把我的可爱魔球抢走了，就是那群可恶的男孩干的。那几个小子简直坏透了。啊哈，不过球在我手里的时候，它让我看到将来的很多事情。在许多方面它看得很远，不过，许多情景我已经忘得差不多了……但是，我的小心肝，我不会忘记，你会沿这条路过来。我也不会忘记，死在这儿的这个老婊子会带你到这儿来。而现在，你必须到城里去。”她的嘴巴咧得更开了，样子古怪得难以形容。“你知道，集市日庆祝的时候到了。”

“放我走，”苏珊说。“放我走，否则看你怎么和蓟犁的罗兰交代。”

蕤根本不理睬她，她对雷诺兹说：“正面绑紧她的手，让她站在车后面。有人想看她，他们想好好看看她，这下他们马上就能实现心愿了。如果她姑妈安排妥当的话，城里将会有很多人等她呢。把她绑起来，现在就绑，利索点。”

14

阿兰趁机清理了一下思路：我们本可以绕过他们——如果罗兰所说都是真的，那么巫师的彩虹是惟一的关键所在，而且它就在我们手里。我们本可以绕过他们。

当然，事实上那是不可能的事。上百代枪侠用鲜血证明了这一点。不管有没有黑暗塔，小偷从来都没有获得战利品的权利，除非他们能停止偷盗行径。

阿兰凑上前在马耳朵边咕哝了几句。“我开枪时如果你乱蹦乱跳，我就把你该死的脑袋打烂。”

罗兰骑着骏马，跑在另两人前面，一路往前杀去。他们前面有一群人——其中五六个骑着马，大概十二个步兵正在看着那一对把油罐车拉上来的公牛——他们傻呆呆地盯着罗兰，一动不动，直到他开枪，他们才像一群受惊的鸟儿慌乱散开。罗兰射倒了所有骑手，那几匹马拖着缰绳绕着大圈，接着仓惶而逃（其中一匹马还拖着一个死兵）。这

时，从某个方向传来一阵喊叫声：“紧急！紧急！赶紧上马，你们这帮蠢货！”

“阿兰！”罗兰见他们陆续集合，扯着嗓子喊道。这时，两批骑手和武装士兵纷纷聚集到油罐车前——他们混作一团——排成一条笨拙的防卫线。“现在行动！现在！”

阿兰举起机关枪，将锈蚀的金属枪托架在肩膀上，他温习着仅有的一点速射武器知识：放低瞄准，迅速挥臂，射击。

他扣下扳机，子弹嗖嗖地窜入尘土飞扬的空气中，枪口火星直冒，枪托的反冲力推得他的肩膀猛烈颤动。阿兰从左往右扫射着，俯瞰着那些正四散逃逸、慌忙抵挡的敌人，接着，他的视线越过了油罐车那高高的防御钢墙。

第三辆油罐车事实上是自己爆炸的，那种爆炸声是阿兰从未听到过的：那是一阵刺耳剧烈的撕裂声，伴随着亮彻天空的橘红色火光。钢壳被撕成了两半，飞了起来。一块钢板被旋空抛出，坠落在三十码外的荒地上，烧成了一团火球。另一块哗地一下弹入了乌黑的烟柱。一个熊熊燃烧的木轮像个盘子似的在空中飞旋着，然后一路拖着火花和烧落的碎片砸向地面。

士兵们尖叫着慌乱逃窜——一些人单凭着两条腿狂奔不止，其他人驱马逃散，压低身子，紧靠着马脖子，个个吓得眼睛发直。

把油罐车前一排防御兵从头到尾扫了一遍后，阿兰调转枪口。这时他手中的机关枪已经发烫了，但阿兰仍旧紧紧地扣住扳机。在这个世界，你必须使出浑身解数，充分利用可用的资源。他驾的马直往前冲，仿佛听懂了阿兰刚才在它耳边说的每一个字。

再炸一辆！我要再炸一辆！正当他想射击另一辆油罐车时，机关枪发出的那串快速的嘎嘎声突然停住了——可能它被什么东西卡住了，也可能没子弹了。阿兰把它扔到一边，拔出了左轮手枪。库斯伯特的爆竹从他身旁飞过，尽管众人的喊叫声、哒哒的马蹄声、油罐车燃烧的嘶嘶声混成一片嘈杂，爆竹划过空气时的摩擦声仍然清晰可辨。阿兰看着它在空中划出一道弧线，不偏不倚地落在库斯伯特瞄准的目标上：那是一个标注着“桑诺柯”的原油搅拌器，在一辆油罐车的木轮旁。顷刻间，阿兰能清楚地看到火光照亮的油罐车一侧一字排开九个窟窿，甚至可能有十二个——那是他用伦吉尔的机关枪创造的杰作——接着，随着一记爆裂声，又是一个火光四溢的大爆炸。过了一会儿，油罐车一侧的枪眼里闪出火光，里面的油已经着火了。

“赶快撤离！”一个戴着褪色军帽的男人凄厉地喊道。“它要爆炸了！它们都要——”

阿兰向他开了一枪，打花了他的一侧脸颊，他倒下时，脚上的一只旧靴子飞了出去。不一会儿，又一辆油罐车爆炸了。只见一块着火的钢板被弹到一旁，掉在另一辆油罐车的原油搅炼池下面，紧接着，那辆油罐车也爆炸了。阵阵黑烟冲入云霄，就像个火葬仪式，天空顿时变得一片灰暗，太阳被蒙上了油腻腻的一层雾。

15

罗兰曾听到过对法僧的六个主要副手的详细描述——接受训练的十四个枪侠都获得了这个信息——他立刻认出了那个跑向备用马群的身影：乔治·拉迪格。罗兰本可以向他开枪，但如果打不准的话，说不定反而会帮他清扫出一条逃亡路线。

因此他把枪指向了跑去和拉迪格会合的人。

拉迪格突然抵着脚跟转过身，愤怒地盯着罗兰，眼睛里充满了仇恨。接着他又跑了起来，边跑边招呼另一个人，又对那些躲在火堆之外，缩成一团的骑手们怒吼。

这时又有两辆油罐车相继爆炸，罗兰的耳膜被这些沉闷的，铁拳头般的爆炸声撞得嗡嗡直响，这声音仿佛一股激流，要卷走他肺里的空气。他们的计划是由阿兰打漏油罐车，库斯伯特紧跟着把大爆竹点燃了射过去，使漏出的油起火。他投出的第一个爆竹似乎就证实了他们的计划是切实可行的，但那也是库斯伯特那天投出的最后一发爆竹。枪侠们不费吹灰之力就深入了敌人领地，由于士兵的混乱，他们又易如反掌地实现了计划，他们能够如此幸运是因为那里的士兵缺乏经验和足够的体能。而在油罐车的安置问题上，则是拉迪格犯了大错，这都是他一个人的错。他想也不想就把所有油罐车紧挨着排在一起，现在它们一个接着一个连环爆炸了。一旦火势出现，根本没有挽救的机会。还没等罗兰抬起左手在空中画圈比划，示意阿兰和库斯伯特出手，那排油罐车已经被引爆了。拉迪格的营地一下子成了火光四射的地狱，约翰·法僧的机动化袭击计划变成了一团巨大的黑烟，狂风把浓烟撕得粉碎。

“撤退！”罗兰大声喊道。“撤！撤！撤！”

他们赶着马往西面的爱波特大峡谷奔去。他们撤离的路上，罗兰感觉到一颗子弹嗖的一下从他左耳边擦过。就他所知，这是他们袭击油罐

车期间受到的惟一一次攻击。

16

拉迪格愤怒得不能自己，怒气简直要炸裂他的脑袋，这对他来说还算好的——他满心不安，不知“好人”一旦知道了这里的惨状会怎么处置他。目前，他惟一关心的就是抓住那几个伏击他的男人……如果在荒原里还能有伏击这一说的话。

男人？不。

这是几个男孩干的。

拉迪格知道他们的身份；尽管他不清楚他们是怎么在这儿冒出来的，但他知道他们是谁，而他们的逃路即将在树林东边，在山坡隆起的这个地方终止。

“亨德里克斯！”他厉声喊道。亨德里克斯总算把他的人手召集到了备用马群旁——那六个人都骑在马上——“亨德里克斯，过来！”

当亨德里克斯向他骑去时，拉迪格朝另一个方向转过身，看到一群人站在那里注视着熊熊燃烧的油罐车。他们目瞪口呆的表情和乳臭未干的脸庞让他差点上蹿下跳地大声叫起来，但他不愿意就此屈服。他拿起一个窄长瞄准器，朝那几个入侵者开了一枪，不管怎么样都不能放过那几个小子。

“你！”他对手下喊道。其中一人转过身来；其余人则一动也不动。拉迪格大步朝他们走去，边走边掏出手枪。他把枪啪的一声拍在转过身的人手里，随手指着一个没有转身的人说：“毙了那个蠢货！”

那个士兵惊得一脸茫然，仿佛觉得自己是在做梦，他举起手枪，朝拉迪格指着的人开了枪。那个不幸的家伙立刻扑倒在地上，四肢摊开，手指颤搐着。其他人纷纷转过身来。

“很好！”拉迪格说着把枪收回来。

“长官！”亨德里克斯喊道，“我看到他们了，长官！我清楚地看到敌人了！”

接着又是两辆油罐车爆炸。一些钢板碎片向他们飞来。有几个人急忙蹲下；拉迪格则表现得临危不惧。亨德里克斯也是如此。真是勇猛的士兵。感谢诸神，在这场噩梦中，他至少还有那么一个有种的部

下。

“我要不要跟踪他们，长官？”

“我会亲自带上你的人跟着他们，亨德里克斯。你们快骑上前面的马。”他的手臂从士兵眼前掠过，因为他们呆滞的目光已经从熊熊燃烧的油罐车转移到被击毙的战友身上了，“尽可能多召集些人手，你有没有军号手？”

“有，长官。他叫雷恩斯，长官！”亨德里克斯环顾了一下，招招手，只见一个脸上长满疙瘩，神情惶恐的男孩骑着马过来了。一个长着凹痕的军号斜挎在他胸前磨损的皮带下。

“雷恩斯，”拉迪格说，“你跟着亨德里克斯。”

“是，长官。”

“亨德里克斯，能找到几个人是几个，千万不要为此耽搁时间。他们往峡谷的方向去了，有人告诉我那是个哨所。如果真是这样，我们要把它变成一个射击场。”

亨德里克斯歪嘴笑着说：“是，长官。”

他们身后，油罐车的爆炸声还在继续响起。

17

罗兰回头张望，弥漫到空中的那团黑烟巨大得让他吃惊不已。他能清晰地看到前方的灌木丛堵住了峡谷出口的绝大部分。虽然此时风向不对，但他能听到无阻隔界狂躁的嗡嗡声。

他伸出双手在空中轻轻压了压，示意库斯伯特和罗兰放慢速度。他们俩看着他解下大围巾，搓成一根绳子，把它扎在头上盖住耳朵。他们也仿效他，把耳朵遮住。这样总比没有任何遮掩来得强些。

枪侠们继续西行，他们身后的影子拖得很长，像沙漠里的铁架台。回过头，罗兰看到两群骑兵正向他们靠近。前面那群领头的就是拉迪格，罗兰心中猜测着，他会故意放慢自己队伍的行进速度，以便两支队伍能够会合，再联合进攻。

这样很好，他心想。

他们三人彼此紧跟着赶往爱波特，不断限住马速，让跟踪他们的队伍靠近他们。剩下的油罐车接连着爆炸，轰鸣声一阵接一阵地冲破空气，地面颤得厉害。摧毁油罐车如此轻而易举，罗兰觉得不可思议——即使在经过他们与乔纳斯和伦吉尔交战后，那些士兵的斗志和勇气被激发了，捣毁油罐车却依旧不是件难事。这让他想起很久以前的一个收割节。当时他和库斯伯特还不到七岁，手里拿着小木棍沿着一排稻草人奔跑嬉戏，一路上砰砰砰，把稻草人一个接一个推倒。

尽管罗兰用大围巾包住了耳朵，无阻隔界的鸣音依旧顽固地钻进他的脑子，刺激得他直冒眼泪。他听到身后传来追兵的呵斥声和喧叫声，这让他感到高兴。拉迪格的部队觉得胜券在握——二十四人对三人，另外还有人会加入他们的队伍——他们的斗志又振奋起来。

罗兰眼看前方，对拉什尔指着灌木丛中一条通往爱波特大峡谷的狭长开口。

18

亨德里克斯气喘吁吁地赶到拉迪格身旁，面红耳赤地说：“长官！有情况禀报！”

“说吧。”

“我有二十个人手，另外可能还有三倍于这个数目的士兵正奋力赶来与我们会合。”

拉迪格并没有注意听他的话。他的眼睛如同闪闪发光的蓝色冰粒。他的小胡子下面露出一个贪婪的微笑。“罗德尼。”他叫着亨德里克斯的名字，语气温柔得像在召唤情人。

“长官？”

“罗德尼，我想他们是进去了。是的……看，我很确定。再过两分钟，他们要回头也来不及了。”他举起枪，将枪嘴架在前臂，精神振奋地向前面三个枪侠发了一枪。

“好，长官，好枪法，长官。”亨德里克斯转过身用力挥手，示意手下的人跟上，再跟上。

19

当他们到达树枝蓬乱纠结的灌木丛缺口时，罗兰喊道：“下马！”此

刻，他们闻到一股干燥油腻的气息，好像一场大火即将爆发。他不知道如果不能骑着马进入大峡谷，是否会使拉迪格占上风，他也不在乎这个。这几匹都是好马，蓟犁的精良品种，在这几个月里，拉什尔已经成了他的朋友。他不会带着它或另两匹马进入峡谷，因为一旦进去，它们就可能被困在火苗与无阻隔界之间。

几个男孩迅速下马，阿兰把装球的绳袋从马鞍上解下，搭在肩上。库斯伯特和阿兰的马立刻嘶叫着并排冲向灌木丛，但拉什尔却盯着罗兰徘徊不前。“走啊，”罗兰拍着它的腰说：“快跑。”

拉什尔往前奔去，尾巴在身后甩动着。库斯伯特和阿兰钻过灌木丛的空隙。罗兰跟在后面，时不时地朝地上看一眼，确认火药槽还在。火药槽完好如初，里面的火药仍旧是干燥的——自从他们布好这条槽，还没下过一滴雨。

“库斯伯特，”他说。“火柴。”

库斯伯特递给他几根火柴。他笑得嘴都咧开了，火柴没从他嘴里掉出来真是奇迹。“我们帮这地方添温加热，是吧，罗兰？对吧！”

“确实如此，”罗兰也忍不住笑了起来。“继续行动，回到烟道切口处。”

“让我来干，”库斯伯特说。“好吗，罗兰？你和阿兰继续前进，我守在这里。我骨子里就是个纵火徒，从来没变过。”

“不行，”罗兰说。“这是我的任务，别和我争。你们走。提醒阿兰，不管发生什么，都要保管好玻璃球。”

库斯伯特盯着他看了一会儿，然后点头表示同意。“别让我们等太久了。”

“不会的。”

“祝你走运，罗兰。”

“祝你更走运。”

库斯伯特匆忙离去。峡谷的路面铺着松散的石子，他的靴子在地上嗒嗒作响。他赶到阿兰身边，阿兰向罗兰举起手臂，罗兰会意地点点头，然后突然一闪，躲开了一发子弹。那子弹擦到他的帽檐，差那么一点就打在太阳穴上了。

他蹲到灌木丛通道的左边，四处张望了一番。他的整张脸都被风猛吹着。拉迪格的部队正在以极快的速度逼近，比他预计的要快得多。如果风把火柴吹灭——不要担心如果，坚持，罗兰……坚持……等他们过来……他两手各拿着一根没点燃的火柴，盘坐地上耐心等待着，同时也透过缠结的枝桠缝隙，眯着眼睛向外观察着。牡豆树的气味很强烈，灌木丛后不远的地方是油料燃烧的烟雾。他整个脑子里都是无阻隔界的嗡鸣声，这让他感到地转天旋，都不知道自己是誰了。他回想在粉红风暴中的经历，他是如何在空中飞行……又是如何就被迅速带走，都来不及看苏珊一眼。感谢诸神，有锡弥帮忙，他默默想着，他会确保苏珊全天都是安全的。但无阻隔界的鸣声仿佛在嘲笑他，仿佛在反问他，玻璃球里发生的，是不是只有这些。

拉迪格和他的部队离峡谷口只剩下最后三百码的距离了，他们正以最快的速度前进，而他们的补充兵力也正在迅速跟上。前面的马一旦停下，就可能被后面赶上来的马踩死。

是时候了。罗兰用牙咬住一根火柴根，把它点燃了，一滴又烫又酸的火星溅在他湿润的舌头上。火柴头还没烧光，罗兰就把它放到火药槽里。火药立刻被点着了，火苗在最北端灌木丛下朝左边蔓延，形成了一条火光闪闪的黄线。

他穿过灌木丛的开口——开口很宽，足够两匹马并排通过——齿间咬着另一根火柴。一发现风势转小，他就点燃了火柴，把它扔进火药里，听到火药劈里啪啦的声音。他立刻转身跑开了。

20

父亲母亲，这是罗兰脑子里冒出来的第一个奇怪念头——这回忆是如此深刻，出现得如此意外，仿佛突然扇来的一个耳光。在萨罗尼湖。

他们什么时候去过那里——一蓟犁领地北部美丽的萨罗尼湖？罗兰已经记不清了。他只记得当时自己还很小，那儿有一个美丽的大沙滩，他在那里玩耍，那片沙滩对于他这个激情澎湃的小沙雕家来说，简直棒极了。这就是那天他到萨罗尼湖游玩时做的惟一的事情（那天是假期？是假期吗？我的父母居然度过假？）这时，某个东西——可能只不过是盘旋着从湖面飞过的嬉叫的鸟儿——牵动了他的注意力，他抬起头，眼前是他的父亲和母亲，斯蒂文和佳碧艾拉·德鄯，他们背对着他站在湖边，互相搂着腰，欣赏夏日湛蓝的天空下的一片碧蓝湖水。他的心中曾经充满了对他们多么强烈的爱！爱是多么的无穷无尽，在希望与记忆中相互缠绕，如同三股粗粗的头发编成的麻花辫，它像每个人生命和灵魂中的光明之塔一样无限崇高。

如今他感受到的不是爱，而是恐惧。当他跑回峡谷尽头的时候，站在他面前的两个人不是蓟犁的斯蒂文和佳碧艾拉，而是他的同伴，库斯伯特和阿兰。他们也没有相互搂着腰，但他们紧握着彼此的手，如同童话故事里在可怕的神秘树林里迷了路的小孩。鸟儿在空中盘旋着，但那不是海鸥，而是一群秃鹰；两个男孩前的薄雾笼罩、闪着微光的东西也不是湖水。

那是无阻隔界，正当罗兰注视着他们时，库斯伯特和阿兰开始朝它走去。

“停下！”他喊道，“看在你们父亲的分上，停下！”

他们没有停住脚步。两人手拉手走向那片白边包围的嚎咙绿光。无阻隔界欢乐地鸣响着，低声表达着喜爱之情，许诺着对他们的奖赏。它麻痹了他们的神经，控制了他们的大脑。

追上他们已经来不及了，罗兰惟一能想到的办法就是举起一支枪，朝他们上空开火。枪声在峡谷里回荡着，暂时压过了无阻隔界的声音。两个男孩终于停住了脚步，他们离那片恶毒的光芒只剩几步之遥。罗兰希望枪声能把他们的神经抓回来，如同他们曾在夏目的月夜来到这里，用枪声抓住了一只低飞的鸟儿一样。

他又朝空中开了两枪，枪声撞在峡谷的谷壁上，弹了回来。“枪侠们！”他嘶声喊道，“到我这儿来！到我这儿来！”

首先转过身来的是阿兰，他恍惚的眼睛仿佛在布满尘土的脸上漂浮着。库斯伯特继续往前迈了一步，他的脚尖已经消失在不阻隔界边缘银绿色的泡沫中（这东西的嗡嗡声顿时提高了半个音阶，仿佛充满了期待），阿兰猛地拽着他的披肩流苏把他拖了回来。库斯伯特被一块硕大的岩石绊倒，重重地摔了一跤。当他再抬起头时，眼神完全清醒了。

“神啊！”他自言自语道。当他挣扎着从地上爬起来时，罗兰发现他的靴子尖不见了，被齐刷刷地切去了，好像是被园艺大剪刀剪掉的一样，他的大脚趾露在外面。

“罗兰，”他气喘吁吁地说着，和阿兰一起蹒跚着走向罗兰。“罗兰，我们差点完了。它向我们施咒了！”

“是的，我听到了。来吧，我们没时间了。”

他带他们来到峡谷壁的缺口处，暗暗祈祷着，希望他们能及时爬过

去，以免被子弹打得浑身窟窿……如果拉迪格赶到时他们还没爬过一半，他们就难逃厄运了。

一股酸苦的气味开始充溢到空气中——像是煮杜松子浆果的气味。这时一阵灰白的烟雾从他们面前飘过。

“库斯伯特，你先爬过去。阿兰，你跟在后面。我在最后。伙计们，动作快点，这可是为了逃命。”

21

拉迪格的队伍涌入灌木丛的缺口，如同水注入漏斗一般，那缺口渐渐被走过的人群撑大。其实最底下一层枯萎的枝叶已经着火了，但由于士兵兴奋不已，没有一个人看到那一小簇火，即使看到了也没人去留意。刺鼻的烟味也在悄悄地蔓延着，士兵的鼻子已经被燃油的恶臭熏麻了。拉迪格在队伍的最前面，亨德里克斯紧随其后。他脑子里只有一个想法，那几个字在他脑子里重重地锤击着：围住峡谷！围住峡谷！围住峡谷！但当他驾马继续深入爱波特时，胜利的喜悦开始遭到侵袭。马儿敏捷地越过地上的碎岩石和（骨头）

那是白花花的一片牛颅骨和胸腔骨。峡谷中传来一种低沉的嗡嗡声，这种类似昆虫叫声的声音连续不断，令人发疯发狂。声音弄得他流泪不止。但尽管那声音很强烈（如果它是一种声音的话；它仿佛发自内心的内心），他努力把注意力转开，继续打自己的如意算盘。

（围住峡谷，围住峡谷，围住峡谷把他们一网打尽）这场冲突结束后他得面对沃特，也可能是法僧本人。他不知道油罐车遭毁会给他带来怎么样的惩罚……但那都是以后的事。现在他惟一要做的就是杀了这几个坏事的杂种。

前面的峡谷高低起伏地向北面延伸着。他们可能在峡谷的那一头，也许就不远处。他们逃到峡谷的尽头，没有了退路，只能躲到周围的岩石缝里。拉迪格将召集所有的枪支，用跳弹把他们一个个逼出来。他们也许会举起双手走出来，希望得到宽恕。但他们的期望都是徒然。他们已经闯下了这样的大祸——拉迪格越过峡谷围壁的一个弯角后，瞄准了手枪，他的马开始大声嘶叫起来——像个女人似的尖声嘶叫——同时翘起前腿。拉迪格抓住马鞍角，把身子稳住，但马后腿的蹄蹄在碎石路上往旁边一滑，倒了下去。拉迪格松开手，整个儿摔了下来。他已经意识到，钻进他耳朵的那声音突然放大了十倍，嗡嗡声振得眼球在眼窝里乱跳，把他下身刺激得难受，把他满脑子的得意算盘掩埋得严严实实。

无阻隔界那持续不断的微妙声音远远超出了约翰·拉迪格的承受能力。

他四脚朝天摔倒在地，马匹纷纷在他身边闪过，它们无奈地被后面的马推挤着，被双双挤过树缝的骑士们赶着往前跑（接着，三个人并排穿过了灌木丛的空隙，那儿的火势正越烧越旺，正往四处蔓延），一穿过树丛的瓶颈缺口，他们又立刻散开，但没有一个人清醒地意识到，其实整个峡谷都是瓶颈。

拉迪格昏昏沉沉地扫视了一番，眼前闪过黑色的马尾、灰色的马前蹄和斑驳的鬃毛。他看到了很多士兵和工装裤，还有塞在马镫里的靴子。他想爬起来，这时一块马蹄铁踏在他的后颅骨上，幸好他戴着帽子，才没有昏过去，但他艰难地站了起来，感觉头很沉，于是他耷拉着脑袋，仿佛一个正在祈祷的人；他眼睛里仍然冒着金星，飞奔而去的马蹄在他头皮上划出一道又长又深的口子，鲜血流满了他的颈背。

他听到比刚才更多的马嘶声，还有士兵的尖声喊叫。他重新站了起来，被马群越过时扬起的灰尘呛得不停地咳嗽（空气中混杂的刺鼻的烟尘哽住了他的喉咙）。他看到亨德里克斯正奋力要调转马头，向东南方向飞驰而去，这与后边马队的前进方向正好相反，可是，他无法做到这一点。峡谷后面三分之一是一片类似沼泽地的地方，那里满是绿滢滢的水雾，水下面可能还有流沙，因为亨德里克斯的马好像陷进去了。马又嘶叫起来，想翘起前腿，可这时它的后腿歪到一边，没能站稳。亨德里克斯用靴子不停地踢着马，企图让它跑起来，但那马不听使唤——或许它已经动不了了。那个饥渴的嗡嗡声灌进了拉迪格的耳朵，仿佛要传遍整个世界。

“后退！回过头来！”

他用力喊叫，但发出的声音低哑得几乎听不见。骑兵们从他身边汹涌而过，扬起的灰尘浓重得已经不仅仅是灰尘了。拉迪格深深吸了口气，憋足了劲放大声音呼喊——他们必须调回头，爱波特大峡谷里出了可怕的问题——但他只是吐了吐气，一个字都没说出来。

马儿嘶叫着。

烟雾弥漫着。

世界的每个角落都像精神错乱似的充满了嗡嗡作响的微妙声音。

亨德里克斯的马继续往下沉，它的眼珠无助地转动着，被马嚼子分开的牙齿用力咬着灰蒙蒙的空气，嘴里冒出白色的唾沫。亨德里克斯摔

进了那个冒着水汽的死水潭——其实那里面并不是水。不知怎么，他刚撞进去，那水就活了起来，还长出一双绿手和一张扭曲不定的绿嘴巴。那绿手抓到他的脸颊，融去了他的皮肤；它抓到他的鼻子，把它扯掉了；它抓到他的眼睛，从眼窝中掏出他的眼珠。它把亨德里克斯卷入漩涡，但在他消失之前，拉迪格看到一个被剥下的颞骨，不禁尖叫起来，那东西血淋淋的。

其他人看到了亨德里克斯的惨状，纷纷没命地想要调头逃开绿潭的魔掌。那些及时反应过来的人一转身，就与下一拨人撞了个正着——一些紧跟而来的人不可思议地继续拉直了嗓子放声吼着助战的口号。越来越多马和骑兵被卷入那片绿色玄光之中，它正热切地迎接他们的到来。拉迪格惊愕地呆呆站着，血像仓惶逃窜的人（这也正是他目前的状态）似的流淌不止，他突然看到不久以前用过自己手枪的那个士兵。这个家伙听从了拉迪格的命令，为了唤醒其他人，开枪杀了他的一个战友。只见他从马上摔下，痛得大声哀嚎起来，他的马继续向前冲进那片绿水中，但他竭力从它的边缘爬了出来。正当他要站起身时，两个骑兵向他冲来，他下意识地用双手捂着脸。不一会儿，他就被活活踩死了。

受伤或垂死的士兵们不停地惨叫着，叫喊声回荡在硝烟弥漫的峡谷里，但拉迪格几乎充耳不闻。他满耳朵都是那个可恶的嗡嗡声，听上去像是模糊不清的说话声，绿水正在召唤他跳进去。在这里终结。为什么不呢？一切都完了，不是吗？一切都完了。

但他还是从中挣脱出来，慢慢向前走。这时，一群正在涌进峡谷的骑兵放慢了步伐，而一些距拐角五六十码的骑兵已经恢复了神志，他们调转了马头。但是，这一切景象仍旧笼罩在浓重的烟雾中，模糊飘忽，犹如幽灵一般。

这些狡猾的狗杂种乘我们不备在灌木丛放了火。苍天啊，大地啊，我想我们是被困在这儿了。

他没有办法发出命令——每次当他吸足气想要尝试时，就不停地咳嗽，咳得话都说不出来——不过，他还有力气逮住一个正要从身边经过的骑兵，一把把他从马上拽下来。这个男孩看上去最多不超过十七岁，他一头栽到地上，撞在一块岩石上，把额头摔破了。男孩的脚还在抽搐着，拉迪格却已经骑上了他的马。

他牵着缰绳转过马头，往峡谷口奔去。但是当他骑了还不到二十码，烟雾就变得越来越浓，空气里弥漫着一片让人透不过气的白色浓烟。而眼下的风势又加强了这股浓烟的势头。拉迪格几乎已经看不见那头

荒凉的灌木丛中熊熊燃烧的火焰了。

他转了一百八十度，原路返回。还有一些马匹纷纷从烟雾中跑出来。拉迪格和一匹马迎头撞上，五分钟后又撞了一匹，这次他被撞下马来，膝盖磕在地上。他挣扎着站起来，顺着风向摇摇晃晃往回走，一边走一边咳嗽不止，同时他还觉得恶心反胃，两眼通红，不停流着泪水。

峡谷北面转角的地方空气稍微好些，但也持续不了多久。在无阻隔界边缘，马群混作一团，很多断了腿折了肢，可怜的士兵们费劲地在地上爬行着，绝望地狂呼着。拉迪格看到好几顶帽子漂浮在绿茵茵的水面上，这玩意占满了整个峡谷后方。他还看到了靴子，腕套，和颈巾，看到军号手那凹痕累累的乐器依旧拴在磨损的皮带上。

请进，绿光邀请着他，拉迪格发觉那嗡嗡声具有异常的吸引力……几乎到了亲密的程度。进来拜访一下，蹲下盘腿而坐，平静地安眠，平和宁静，和谐一致。

拉迪格举起手枪，准备向它开枪。他不相信子弹能毁灭它，但他回忆起父亲的面容，平静情绪，然后开枪。

但是他没这么做。枪从他松弛的指间滑落下来，他执著地往前走——身边的其他人和他一样——走进无阻隔界去了。嗡嗡声响了又响，直到占满他的整个耳朵，把所有的一切都排斥在外。

其他一切都不存在了。

22

罗兰和他的伙伴在距离顶部二十英尺的地方停住，从峡谷的缺口目睹了那里发生的一切。他们看到一片混乱的嘶叫，看到了惊惶失措的逃窜，和那些被蹂躏践踏的士兵，还看到被无阻隔界拖走的士兵和马匹……最后，他们看到一群人挣扎到最后，还是心甘情愿地走进了那怪物的魔掌。

库斯伯特最靠近峡谷壁顶端，下面是阿兰，再下面是罗兰，他站在一块六英寸宽的突出的岩石上，手抓着头顶上凸出的另一块岩石。从他们的优越位置能看到底下在浓烟的地狱中苦苦挣扎的人们所看不到的景象：无阻隔界在膨胀，伸出魔爪，像席卷而来的浪潮似的贪婪地向他们爬去。

罗兰的战斗欲望已经平息，他不想看下面发生的事，但是他无法转过

头去。无阻隔界的鸣音——柔弱与宏阔共生，快乐与忧伤同存，迷失和归复并在——像美妙粘手的绳子一般把他牵住。他悬在峡谷壁上，精神恍惚，上面两个伙伴亦是如此。即使升起的浓烟呛得他们干咳不止，他们依旧恍惚如梦。

峡谷中的人们在哀嚎中命丧黄泉，消失在重重烟雾中。他们在浓烟中挣扎，若隐若现如同幽灵一般。他们三个人影也随着烟尘加重渐渐变得模糊，像流水似的向峡谷壁上攀爬。绝望的马嘶声从谷底白茫茫的地狱中飘来。风戏谑地卷着白烟，烟雾表面出现了一个个漩涡。无阻隔界的鸣声依旧，在它上方弥漫的浓烟被染上了神秘的淡绿色。

最终，约翰·法僧的战士们沉寂了，哀嚎平息了。

我们把他们杀了，罗兰暗自想道，一种烦人的惊骇感萦绕在他心头。接下来：不，不是我们。是我。我杀了他们。

罗兰不知道自己在那里停留了多久——可能直到袅袅升起的浓烟把他整个儿裹起来，但过了一会儿，库斯伯特又开始往上爬了，他对着下面喊了几个字，话音惊讶惶恐。

“罗兰！月亮！”

罗兰抬头，吃惊地发现天空已经暗下来，变成了暗紫色。天空衬出他伙伴们的身影，那几个身影向东看着，正在升起的月亮在他脸上笼上了一层浓烈的橘红色。

是的，橘红色，无阻隔界在他脑子里回响着，在他脑子里狂笑着。当它在你出来看我的晚上升起时，会显出橘红色。橘红如同火焰。橘红如同篝火。

怎么可能已经天黑了呢？他在心中问着。但他明白其中的缘由——是的，他很清楚是怎么回事。时间不知不觉聚合在了一起，就这么简单，如同一场地震过后，地层又融合在一起。

黄昏已经降临。

月亮已经升起。

恐惧像一只攥紧的拳头直指罗兰的心脏，他往回一缩，撞在一块凸出的岩脊上。他伸手去抓头顶上那块尖角岩石，但他这试图平衡的努力根本不起作用；他几乎又被整个儿卷入了粉红风暴。也许巫师的玻璃球只告诉了他遥远的将来，而把即将降临的事隐藏了。

如果我知道她的生命真的陷入危险，我会赶去救她，他曾经说过，立刻赶去救她。

玻璃球是否知道这事呢？就算它不会说谎，它会不会误导呢？它会不会没有带他去一块黑暗的土地，以及黑暗塔那里，而是让他看到了其他东西，一些他现在才记起来的东西呢？一个穿牧人工作服的清瘦男人曾说过……他说了些什么？那人所说的内容与他所认为的大相径庭，那是他有生以来从未听到过的话，他说的不是愿你长寿，祝你的庄稼丰收，而是……“死亡，”他对着四周的石头低声说。“你迎接死亡，而我的庄稼迎来丰收。杀人树，这是他说的话，杀人树。来吧，庆祝丰收。”

橘红色，枪侠，一个沙哑的老太太的声音在他脑子里笑着说。这是库斯女巫的声音。篝火的颜色。杀人树，辞旧迎新，所有古老传统中只有红手的稻草人仍然保留着……直到今晚。今晚古老的传统将会被更新，我们必须经常更新它们。杀人树，你们这帮该死的孩子，杀人树：今晚你们要为我亲爱的爱莫特付出代价。今晚你们要为自己的所有罪孽付出代价。来吧，庆祝丰收。

“快爬！”他伸手拍着阿兰的屁股大声喊道。“快，快爬！看在你父亲的分上，快爬！”

“罗兰，你说什么——”阿兰的声音迷离恍惚，但他总算还是爬了起来，从一块岩石爬到另一块岩石，他脚下蹬落的零星小石子，洒在罗兰仰起的脸上。罗兰下意识地眯起眼睛，又伸手用力拍打阿兰的屁股，像赶马似的把他往上推。

“该死的，快爬！”他厉声喊道。“现在还不算太晚，我们还有希望！”

他最清楚当前的处境。恶魔月亮已经升起，橘红的月光发狂似的闪耀在库斯伯特的脸上，他比他们更清楚处境的可怕。无阻隔界癫狂的嗡鸣声在他脑袋里回旋着，它猛烈地腐蚀着现实的血肉，同时又掺杂着女巫的疯笑。他比他们更清楚现在的处境。

你将迎来死亡，庄稼等待丰收。杀人树。

啊，苏珊——

当苏珊看到一个红色长发的男人时，总算弄明白事情的原委了。这个男人的草帽没有遮住他那双嗜血的眼睛，他手里拿着玉米壳，他是一

个农夫（她在低地集市见过他，按照乡村人的习惯，她向他点头致意，他回了礼），只见他独自站在离丝绸场路和大道交叉口不远的地方，站在正在升起的月光中。当遇到他时，事情就变得明明白白了。苏珊的手被绑在身前，她的头低垂着，脖子里扎了一根绳子，当她站在推车里缓缓从农夫身边经过时，农夫把手中一束束玉米壳向她扔去。一切都明了了。

“杀人树，”他用近乎甜美的声音喊着古话，她从小到大还是第一次听到，那句话的意思是“来吧，庆祝丰收”……另外还有其他的意思，某种暗藏的神秘意味，某种寓意着死亡的魔咒。当干玉米壳飘落到她脚边时，她恍然明白了其中的神秘寓意，同时意识到她将失去一切：没有孩子；在遥远的蓟犁，也没有为她举行的婚礼；没有殿堂供她和罗兰在喜庆的灯光下牵手致意；没有丈夫；再也没有爱情滋润的甜蜜夜晚；一切都完了。世界上的事正在按自己的轨道前进，一切都结束了，在初露端倪的时候就走向了毁灭。

她知道自己被押在车尾，站在车尾，知道死里逃生的灵枢猎手在她脖子里套了一根绳子。“别想着坐下，”他说，话音中充满歉意。“姑娘，我可不想把你勒死。如果因为马车颠簸，你倒了下来，我可以把结放得松一些，但是如果你想坐下来，那我就不得不把绳子收紧了。这是她的命令。”他朝蕤甩头，老巫婆正笔直地坐在马车座上，弯曲变形的手里抓着缰绳。“这儿现在她说了算。”

确实如此，他们往城镇去的一路上，蕤一直做着统率。不管玻璃球的魔法对她身体造成了怎样的损害，不管失去玻璃球在她心里留下了多大的创伤，但并没有摧毁她的力量；与此相反，她的力量似乎增强了，仿佛她找到了其他补充能量的途径，至少她的体能暂时恢复了。那些男人本可以像折断一根火柴那样轻而易举地用一个膝盖拗断她的骨头，但此刻却像孩子似的对她惟命是从。

随着收割节从下午渐渐步入黄昏和夜晚，越来越多的人聚集到一起：马车前有六人，他们骑马跟着莱默和那个长着斜眼的男人，马车后则跟着以雷诺兹为首的十二人。套着她脖子的那根绳子绕在雷诺兹带着刺青的手里。

苏珊不认识这些人，也不知道他们是如何聚到一起的。

蕤带着这支不断壮大的队伍往北走了一段，然后转向西南，沿着古老的丝绸场路，继续往城镇方向前进。那条路在罕布雷东面边界与大道汇合。

尽管苏珊脑子晕眩，她还是能感觉到那恶毒的老婆子前进缓慢，一步步丈量着太阳下降的趋势，非但没有赶着马儿加快步伐，反而拉着缰绳让它放慢步子，他们一路悠闲地走着，直到下午的阳光完全退去。他们从农夫身边走过。农夫脸庞清瘦，独自一人站着，他生性善良，拥有一个农场，每天从黎明的第一缕阳光到黄昏的最后一抹晚霞，他都在自己的农场辛勤耕耘，他有一个家庭，有深爱自己的家人（但是在他那扁旧的帽檐下，有一双屠夫的眼睛）。这时，苏珊也明白了他们为何走得不紧不慢。蕤在等待月亮的出现。

找不到能够信任的神灵，苏珊便向自己的父亲祈祷。

父亲？如果你在那儿，能听到我的祈祷，就请给我勇气吧！让我坚强，帮助我坚定意志，让他留在我的意识中，留在我的记忆里。给我力量，让我坚持到底。不祈求获得解救，不祈求获得超度，只为了不让他们满足得意地看到我的痛苦和恐惧。还有他，请助他一臂之力吧……“请你保护他，”她低声自言自语。“请保证我爱人的安全。无论我的爱人走到哪里，请带给他安全；无论他看到什么，请带给他快乐；同时让他成为快乐的源泉，给别人带去快乐。”

“亲爱的，在祈祷？”老婆子头也不回地问道，嘶哑的声音中表露出虚假的怜悯。“啊，趁现在还来得及——趁你的魂还没被烧得窜出喉咙，你最好把事情交代清楚。”她甩过头，不怀好意地咯咯冷笑着，头上稀疏地挂着几根稻草似的头发，在圆满的月亮照射下，闪耀着橘红的光。

24

拉什尔带着另两匹马寻着罗兰绝望的叫喊声赶来。刚才它们站得不远，鬃毛在风中荡起涟漪，每当风从峡谷带来一阵浓重的白烟时，它们就使劲摇头，难受地嘶叫。

罗兰没有注意到马和烟雾。他的眼睛紧紧盯着挂在阿兰肩上的袋子。袋子里的球又活跃起来，随着天色渐暗，袋子像怪异的粉红色萤火虫似的一闪一闪。他伸手去抓袋子。

“把它给我！”

“罗兰，我不知道会——”

“该死的，把它给我！”

阿兰看着库斯伯特，只见他点点头……然后倦怠飘忽地把手抬到空

中。

不等阿兰把袋子从肩上拿下来，罗兰已经把它扯走了。枪侠把手伸进袋子，捧出玻璃球。它正在闪闪放光，正如魔月一般，只不过它是粉红色，而不是橘红色的。

在他们身后，在下面的峡谷中，无阻隔界延绵不断的嗡鸣声时大时小，时起时落。

“别看那玩意，”库斯伯特对阿兰咕哝道。“看在你父亲的分上，别看它！”

罗兰对着闪烁的玻璃球垂下头，它的光芒像流水似的顺着他的脸颊散到额头，把他的眼睛淹没在炫目的光里。

他在梅勒林的彩虹里看到了她——苏珊，那个站在窗边的可爱女孩，牲畜养殖者的女儿。他看到她站在镶金饰的黑色拖车后，就是老女巫的那辆车。雷诺兹骑行在她后面，手里牵着套在苏珊脖子上的绳子。车正摇摇晃晃驶向翡翠之心，那一长队人缓慢前进着。希尔街一路上排满了人，长着屠夫眼睛的农夫站在最前面——罕布雷和眉脊洒的民众没能举行集市，但如今这个隐秘的古老习俗补偿了他们：杀人树，来吧，庆祝丰收。迎接你的死亡，欢庆庄稼的丰收。

一片无声的私语像波浪一样传过人群，他们开始用东西砸苏珊——先是用玉米壳，然后是腐烂的西红柿，接着是马铃薯和苹果。一个苹果砸在她脸上，她打了个趔趄，差点摔倒，接着她又站直身子，抬起被打肿但依旧可爱的脸，月光倾泻而下，她直视着前方。

“杀人树，”他们低声默念着。罗兰听不到他们的声音，但从他们的口形可以猜出他们说的话。斯坦利·鲁伊兹也在人群中，还有佩蒂，格特·莫金斯，弗兰克·克莱普尔，瘸脚的副手；以及杰米·麦肯，他是本年度的收割节主角。此刻，罗兰在看到眉脊洒上百张熟悉的面孔（他们多与他关系和睦）。这些人开始用玉米壳和蔬菜扔他的爱人。而苏珊的手被绑在身前，站在蕤的拖车后部当他们的靶子。

缓缓滚动的拖车终于到达了翡翠之心，那儿装点着各色纸灯笼，游乐园的旋转木马冷清孤寂地停放着，没有前来嬉戏玩耍的孩子……不，今年不该这样。人群仍旧在念叨着那几句话——现在就用他们祭神——从口形判断，说的就是这个。罗兰看到堆成金字塔形的柴堆，篝火将在这里点燃。柴堆四周围着一圈红手稻草人。它们背靠着中心的一根圆柱，粗笨的腿纷纷伸在外面。一圈稻草人中留了一个空位，那

是惟一等待填补的空缺。

一个女人出现在人群中。她穿着一件褴褛的黑色长袍，手里提着一个水桶。她脸颊一侧有一道明显的煤灰污迹。她——罗兰尖叫起来。他不断重复着一个字，一遍又一遍：不，不，不，不，不，不！每重复一次，玻璃球的红光就比刚才愈加强烈，仿佛他的惊骇给它补充了能量。光芒实在太强烈了，库斯伯特和阿兰居然能透过枪侠的皮肤看到颅骨。

“我们必须把那玩意从他手里拿走，”阿兰说。“我们必须阻止他，它快把他吸干了，它会要了他的命的！”

库斯伯特点头走上前。他抓住球，但是没法从罗兰手中把它夺走，枪侠的手指似乎被粘在玻璃球上了。

“打他！”他吩咐阿兰道。“再揍他一次，没有别的办法！”

但阿兰像是在打一根柱子似的，罗兰脚跟站得牢牢的，纹丝不动。他继续大声喊着同一个字——“不！不！不！不”——玻璃球的光芒闪得越来越频繁，它在罗兰脸上撕开一道口子，贪婪地钻进去，像吸血似的吸取着他的悲痛。

25

“杀人树！”科蒂利亚·德尔伽朵放声喊道，大步走到等待她的人群中。人们为她的到来欢呼鼓掌，在她左侧的天空，恶魔月亮眨着眼睛，仿佛它和他们是一伙的。“杀人树，你这个不忠不孝的婊子！杀人树！”

她把水桶里的颜料向侄女洒去，颜料溅湿了苏珊的裤子，颜色染满了她被绑住的手，使得她看起来好像带了一副湿淋淋的猩红色手套。当拖车驶过时，科蒂利亚抬头朝苏珊狰狞地笑着，脸颊上的煤灰迹格外显眼；在她苍白的额头中心，一根血管像蠕虫似的搏动着。

“婊子！”科蒂利亚歇斯底里地尖叫道。她紧紧攥着拳头，踩着狂欢舞步，两条腿在裙子下不停地跳动着。“庆祝庄稼的丰收！迎接贱人的死亡！杀人树！来吧，庆祝丰收！”

拖车从她身边驶过；科蒂利亚从苏珊的视线中消失，如同快要结束的噩梦中那凶残的幽灵般，消失了。鸟、熊、兔子和鱼，她心想。保重，罗兰，带着我的爱继续前行，这就是我最美好的梦。

“拿下她！”蕤尖声叫道。“拿下这个小淫妇，让她带着那双红手，被我

们煮熟！杀人树！”

“杀人树！”众人应和道。顿时月光笼罩的空中掀起一片手的海洋。某个角落还传来劈里啪啦的爆竹声和孩子的嬉戏欢笑声。

苏珊被抬出了拖车，被一双手高举的手传递到高耸过头的柴堆上，仿佛迎接从战场凯旋归来的女英雄似的。她的手流着猩红的眼泪，一滴一滴落在众人兴奋得扭曲变形的脸上。俯瞰的月亮目睹了一切。纸灯笼里的火光渐渐变弱了。

她先被放下，接着又被扔到干柴堆上，安放在那个特地为她空出的位置上。“鸟、熊、兔子和鱼，”她一直反复默念着。现在众人开始齐声颂唱：“杀人树！杀人树！杀人树！”

“鸟、熊、兔子和鱼。”

她试着回忆，回忆那天晚上，他和她一起跳的舞，回忆他们在柳树林里的缠绵爱情，回忆他们在昏暗道路上的初次邂逅，谢谢您女士，我们相逢愉快，他当时这样说，是的，尽管发生了那么多事，尽管她的邻人们在邪恶的月光中变成了欢腾的妖怪，为她痛苦的遭遇欢呼雀跃，尽管她经受了痛苦、背叛，以及这正在发生的悲剧，但他的那句话是永远都不会改变的：他们相逢愉快。他们相逢愉快。

“杀人树！杀人树！杀人树！”

女人们聚集过来，在她脚边堆起干玉米壳。好几个人甩了她耳光（她已经觉得无所谓了；青肿的脸似乎已经麻木了），其中一个女人——她叫米莎·阿尔瓦雷斯，苏珊教过她女儿骑马——对着她的眼睛吐唾沫，然后一边疯笑，一边在空中摇晃着双手，像小丑似的跳着离去。突然她看到克拉尔·托林，她带着收割节饰物，怀里捧着一堆枯树叶。她走过来，把树叶泼到苏珊身上。伴随着细碎的脆裂声，它们翩然飘落她脚下。

现在她的姑妈又来了，旁边跟着蕤。她们各自拿着一个火把站在苏珊面前，沥青燃烧的气味钻进她的鼻子。

蕤对着月亮举起火把。“杀人树！”她用粗钝沙哑的声音尖叫道，众人纷纷响应：“杀人树！”

科蒂利亚也举起火把叫道：“来吧，庆祝丰收！”

“来吧，庆祝丰收！”他们跟着她喊道。

“小贱人，”蕤压低声音诡异地说。“你将感受到任何爱人都没法给你的深情热吻。”

“不忠不孝的孩子，”科蒂利亚轻声说着：“庆祝庄稼丰收，迎接你的死亡。”

玉米壳高高堆到了苏珊的膝盖，科蒂利亚首先将手里的火把扔进了玉米壳堆，过了一会儿，蕤也把自己手里的扔了过去。火一下子从壳堆里冒起来，黄色的火光照得苏珊睁不开眼。

她吸进最后一口冷气，用心温暖它，然后反叛执著地喊道：“罗兰，我爱你！”

她的叫声震动了众人的心，他们出现了一丝退却，嘴里嘀咕着，好像为自己做的事感到不安，但是现在已经没有退路了。他们面前站着的不是稻草人，而是一个他们都熟识的，开朗的小女孩，是他们的一员。出于某种疯狂的原因，他们把她的手染红，将她毁于收割夜的篝火中。如果再早一秒钟的话，他们本可以救她——不管怎样，一些有良知的人会这么做的——但已经太晚了。干木头烧起来了，她的裤子烧起来了，她的衬衣烧起来了，她金黄的长发像皇冠一样在她头顶燃烧。

“罗兰，我爱你！”

在她生命的终点，她感受到的是激情。没有一丝痛苦。她抓住最后的时间回忆他的眼睛，它们湛蓝得如同清晨第一抹阳光照亮的天空。她想到他在鲛坡上骑着拉什尔飞奔的情景，鬓角的黑发在脑后飞扬，围巾在风中掀起涟漪；她看到了他率直豁达的笑容——失去了苏珊，在今后的生命中，他再也无法找回这种感觉了，她带着对这笑容的回忆离开了人间，她的灵魂从光和热中逃脱出来，飘向能够获得慰藉的黑暗中，一路反复呼唤着罗兰，呼唤着鸟、熊、兔子和鱼。

26

罗兰尖叫得越来越疯狂，到后来几乎分辨不出他在说什么了，连不字也听不到了：他像被挖去内脏的动物似的号啕大叫，双手紧紧粘着球，它如同被挖出来的心脏那样搏动着。他死死地盯着玻璃球，眼睁睁看她被淹没在火海中。

库斯伯特又试了一次，还是不能把这邪恶的玩意拿走。他想到了剩下的惟一的办法——他拔出左轮手枪，瞄准玻璃球，用拇指扳下了击

锤。这样可能会伤到罗兰，飞溅的玻璃可能会把他的眼睛弄瞎，但他别无选择，如果他们不及时采取一些措施的话，那魔球会让他丧命的。

但是没有必要了。玻璃球这时仿佛看到了库斯伯特的枪，它明白过来，立刻在罗兰的手里熄灭了。这时，罗兰僵直的身子一下子变得虚弱无力，每一条神经和肌肉都在惊骇愤怒地抽搐着。他像一块石头似的倒下，手指终于松开了玻璃球。他摔到地上的时候，玻璃球掉在了他的肚子上，接着从他身上滚落，又被他伸出的松垮的手拦住了去路。玻璃球现在一片漆黑，除了一点点邪恶的橘红色闪光——那是渐渐升起的魔月的微弱反射。

阿兰用厌恶而惊恐的表情看着玻璃球，如同看着一个昏昏入睡的凶残可恶的动物……因为当它醒来时，又会开始咬人。

他走上前，打算用脚把它踩得粉碎。

“你敢！”库斯伯特扯着沙哑的嗓门说。他跪在罗兰虚弱的身子边，眼睛盯着阿兰。正在升起的月亮步入他的眼帘，在他的眼球上形成两个小而明亮的宝石般的亮点。“你敢！我们经受了那么多痛苦磨难，甚至冒着死亡的危险才把玻璃球弄到手。难道你没有好好想过吗！”

阿兰迟疑地看了他一眼，觉得无论如何，他都应该把这邪恶的东西毁掉——遭受过痛苦并不能免除将来的不幸；只要地上的这玩意还完好无损，它所能带来的只有不幸。它是个十足的灾难机器，除此以外什么也不是。再说，它已经把苏珊·德尔伽朵杀害了。虽然他不曾看到罗兰在玻璃球里目睹的情景，但他看到了伙伴的表情，这就足够了。它杀了苏珊，如果让它完整地留在世上，它还会谋害更多人。

但他马上想到了卡，立刻退了回去。以后他会为此而深深感到后悔的。

“把它放回袋子里，”库斯伯特说。“然后来帮我把罗兰扶起来。我们必须尽快离开这里。”

索绳袋皱巴巴地躺在旁边的地上，随风翻动着。阿兰拾起玻璃球，他一碰到光滑的弧形球面就感到厌恶，但又希望它能在他手中活过来。但是它并没有应阿兰所愿。他把它放回袋子，重新挂在肩上。然后他跪到罗兰身旁。

他弄不清具体花了多少时间和周折试图把罗兰唤醒——他只知道，当

库斯伯特叫停的时候，月亮已经高挂在夜空，从橘红色变回了银白色，峡谷里混浊的烟雾已经开始消散。照罗兰目前的样子，他们只能把他丢在拉什尔的马鞍上，让马驮着他走。库斯伯特说，他们如果能在黎明前赶到领地西面树木丛生的地方，就会比较安全了。他们不费吹灰之力就彻底摧毁了法僧的部队，但残余的势力很可能在第二天汇集起来。因此他们最好趁早离开。

他们就这样离开了爱波特大峡谷和眉脊泗海岸，在恶魔月亮的笼罩下往西行进，罗兰始终像一具尸体似的横躺在马鞍上。

27

第二天他们待在博斯克——眉脊泗西面的树林，等待罗兰苏醒。一直到下午他还是不省人事，库斯伯特说：“看看你能不能触摸到他。”

阿兰握住罗兰的手，集中所有的注意力，弯下腰看着他朋友苍白沉睡的脸庞。这个姿势他保持了足足半个小时。最后他失望地摇摇头，放开了罗兰的手，站起身来。

“不行？”库斯伯特急切地问。

阿兰叹着气无奈地摇头。

他们用松树枝做了一个雪橇，这样罗兰就不用继续在马鞍上再奔波一个晚上了（以这种方式带着自己的主人似乎让拉什尔感到紧张不安）。接着他们要继续赶路，但不从大道走——因为那条路太危险——而是沿着一条与之平行的小路走。又过了一天，罗兰仍旧没有知觉（现在眉脊泗已经落在他们身后，两个男孩同时感到一阵强烈的思乡之苦，那感觉难以言喻，但是如同潮汐般真实），他们俩分别坐在罗兰身体两侧，相互对视，他们的视线下面，罗兰的胸口缓慢地上下起伏着。

“昏迷中的人会饿死或者渴死吗？”库斯伯特问。“不会的，对吗？”

“会的，”阿兰说。“我觉得他们会饿死渴死的。”

整晚的旅途漫长劳神。前一天晚上他们俩谁都没睡好，现在，他们用毯子蒙着头挡住阳光，睡得像死人一般。当太阳下山的时候，两人相继醒来。两个满月之夜后，恶魔月亮又一次拨开层层云雾露出脸来，那些云雾预示着第一场秋季大风暴的到来。

罗兰坐起来了。他从袋子里取出玻璃球。他端坐着，把球抱在怀里，

它黑乎乎的，像伦伯的玻璃眼珠似的死气沉沉。罗兰自己的眼睛同样是死气沉沉的，他冷漠地望着月光照耀下的林间通道。他会吃东西，但不睡觉。他会喝林中溪涧的流水，但不会说话。如今他已经离不开梅勒林的彩虹了——为了把它带出眉脊泗，他们付出了巨大的代价。可是。它并没有在他怀里发光。

不，一个念头闪过库斯伯特的脑子，当我和阿兰醒着的时候，无论如何都不想看到它活起来。

阿兰没法把球从罗兰手中拿开，于是他把手放到罗兰的脸颊上，就那样触摸着他。不过，他什么东西都摸不到，那里什么都没有。和他们一起朝着西面赶往蓟犁的根本不是罗兰，甚至都不是罗兰的鬼魂。正如月亮结束了一个夜晚的驻留而从天空消失一样，罗兰消失了。

第四卷 上帝的儿女都有鞋子

第一章 堪萨斯的早晨

1

（几个小时？几天？）以来枪侠第一次沉默了。他把手臂耷拉在膝盖上坐了一会儿，注视着东面的建筑物（在太阳的掩映下，这座玻璃宫殿像一个金环包裹的黑匣子）。接着他拿起放在身旁地上的皮水袋，将它高举过头，张开嘴，把袋里的水倾倒在脸上。

有些水灌进嘴里，他喝了下去——他的头向后仰着，其他两人都可以看见他的喉结在上下滚动，他继续往自己脸上浇着水——但喝水似乎并不是他的主要用意。只见那些水沿着他沟壑深刻的额头流下，从他紧闭的眼皮上溅落，纷纷积聚到喉咙下方那个凹陷下去的三角沟里，接着又顺着鬓角流到头发上，使得他那头黑发看起来颜色更深了。

最后，他把皮水囊丢到一边，闭着眼睛躺倒在地上，手臂伸直了摊在头两侧，像一个在睡梦中投降的人。只见他那湿漉漉的脸上悠悠地升起一股股水汽。

“啊……”他喊了一声。

“感觉好些了？”埃蒂问。

枪侠掀开眼皮，露出那双有些失神却又警觉的蓝眼睛。“嗯。好多了，真难以置信。我是那么害怕回忆这段往事……但我确实好多了。”

“也许精神专家可以给你解释清楚其中的玄机，”苏珊娜说，“但我觉得，你不会有心思听那些解释的。”她把手撑到腰背上，伸展了一下身子，又缩了回来……不过这缩回来的动作只是不自觉的反应。她原以为会出现的疼痛和僵直已经踪迹全无，不过她也并没能心满意足地听到骨节发出一连串惬意的咔嗒、劈啪的响声，只有她脊椎最下面的骨盘轻轻地咯吱了一声，“告诉你一件事，”埃蒂说，“你的解释让我们对‘一吐为快’有了新的理解。罗兰，我们在这里待了多久了？”

“一个晚上而已。”

“灵魂在一夜间完成一切。”杰克说，声音像是还在梦中似的。他的脚踝交叉放着，中间形成了一个大菱形，奥伊就站在这菱形当中，用他那明亮的黑眼睛盯着杰克。

罗兰坐起来，用领巾擦拭脸颊上的水，眼神犀利地盯着杰克问道：“你说什么？”

“不是我说的。一个名叫查尔斯·狄更斯的人在一个题为《圣诞颂歌》的故事里写的。一切都发生在一夜之间，呃？”

“你有没有觉得时间还要长些？”

杰克摇摇头。不，他感觉和过去任何一个早晨没有任何不同——甚至比某些早晨还要好些。他得去撒泡尿，虽然他并没有任何尿急之类的感觉。

“埃蒂？苏珊娜？”

“我感觉正常，”苏珊娜说。“当然，与我通宵熬夜的感觉还是不同的，更不像是那种熬上好几晚的感觉。”

埃蒂说：“这让我想起以前吸毒的时候，稍稍有点像——”

“难道不是所有的事都让你想到吸毒的日子吗？”罗兰冷冰冰地问。

“哦，这问题太滑稽了，”埃蒂说。“实在可笑之极。下趟火车发疯似的向我们冲来的时候，你倒可以拿这愚蠢的问题来问问它。我的意思是，你亢奋地一连度过了那么多个夜晚，以至于你都已经习惯在每天早晨起来的时候，觉得自己像是十斤大便装在容量只有九斤的大肠里——感到阵阵的头痛，鼻塞，心慌，脊椎刺痛。跟你的朋友埃蒂学学吧，光是从早晨起来的感觉上，你就能体会得到，兴奋剂对你来说有多棒。总之，你将会十分习惯于那种感觉——不管怎样，我已经对它

习以为常了——如果你一个晚上不用这药，第二天早晨醒来，你会坐在床沿上想：“我他妈的出什么问题了？难道我病了？感觉特别奇怪。难道我在半夜中风了？””杰克听了哈哈大笑，接着他猛地用手捂住嘴巴，似乎不光是想要压住笑声。而且想把它塞回嘴里似的。“不好意思，”他说。“你的话让我想起我的父亲。”

“和我一路的，是吧？”埃蒂说。“总之，我想经受痛苦，我想经受疲劳，我希望走路的时候，骨头会咯吱作响……但目前我想做的就是赶紧去灌木丛里撒一泡尿。”

“然后吃点东西？”罗兰问。

这时，之前一直挂在埃蒂脸上的浅笑褪去了。“不，”他说。“讲完刚才那段经历以后，我不觉得饿。事实上，我根本就不饿。”

2

埃蒂将苏珊娜带到一片月桂树丛，让她在那里方便。杰克在东面六七十码开外的白桦树丛里。罗兰说过他要在安全岛上方便，见他来自纽约的朋友们因为这话大笑不止，他挑了挑眉毛。

但苏珊娜不是笑着走出树丛的。她的脸上闪着泪痕。埃蒂没有发问。

因为他了解她，并且他自己也一直在跟那种感觉做斗争。他温柔地把她搂在怀里，她的脸靠着埃蒂的脖子。他们就这样站了一会儿。

“杀人树。”她终于开口说道。像罗兰那样，她把最后一个字念成了升调。

“是啊，”埃蒂说着心想，不管查理换了别的什么名字，他还是查理；玫瑰也终究是玫瑰。“来吧，收割。”

苏珊娜抬起头，抹着泪汪汪的眼睛说：“经历了那么多事，”她压低声音说着……接着她朝收费公路口看了一眼，确定罗兰不在那里之后，便继续说道：“而且是在十四岁的时候。”

“是啊。与此相比，我在汤普金斯广场搜寻钱袋^①『注：此处似乎暗示了埃蒂曾小偷小摸。』的历险就变得小儿科了。从某种程度上说，我感到释怀。”

“释怀？为什么？”

“因为我本以为他会告诉我们是他杀了苏珊的，为了他那座该死的黑暗塔。”

苏珊娜直勾勾地盯着他的眼睛看。“但他就是那么认为的啊。难道你不明白吗？”

3

他们重新聚到一起的时候，食物就摆在眼前，于是大家还是决定吃点东西。罗兰把剩下的玉米煎饼拿了出来（今天早些时候，说不定我们能到附近的波音波音汉堡看看那儿还剩下什么吃的，埃蒂心里盘算着），大家围在一起吃了起来，除了罗兰。他拿起自己那份煎饼，看了一眼，就把脸转开了。埃蒂发现枪侠脸上流露出忧伤的神情，使他看起来既苍老又迷茫。这让埃蒂感到伤心，但又无能为力。

比他足足小十岁的杰克倒有办法。他站起来，走到罗兰身旁跪了下来，接着用手臂搂着枪侠的脖子，抱住了他。“你失去了朋友，我感到很难过。”他说。

罗兰的表情有了变化，有那么一阵，埃蒂觉得他都要绷不住了。也许，罗兰很久都没有被人拥抱过了。太久了。埃蒂不忍再看，他移开目光，盯着别处。这可是堪萨斯的早晨，他告诉自己，你以前可没料到自己能看见这样的美景，那就多看一会儿吧，不要打扰他。

他再看罗兰时，发现他已经控制住了情绪。杰克坐在他身边，奥伊的长鼻子贴着枪侠的一只靴子。罗兰开始吃起玉米煎饼来，他慢慢地嚼着，似乎没什么胃口……但至少他在吃。

一只冰冷的手——苏珊娜的手——悄悄伸到埃蒂手里。他抓着它，把它合在自己手里。

“一个夜晚。”她惊叹道。

“至少，根据我们的生物钟是这样，”埃蒂说。“在我们的脑子里……”

“谁知道呢？”罗兰表示同意。“但讲故事总会改变时间。至少在我的世界里是这样的。”他微笑了一下。这个微笑还是一如既往地出其不意；也正如以前一样，在这微笑的映衬下，他的脸几乎可以用美丽二字来形容。埃蒂暗自想着，看看罗兰这时的面容，你就能够理解曾经会有女孩子爱上罗兰了。那时的罗兰还在长个儿，但也许没现在这么丑；那时候，黑暗塔也没有像现在这样，完全地攫获他的心。

“我认为这是所有世界的规则，亲爱的，”苏珊娜说。“在我们动身之前，我能问你几个问题吗？”

“问吧。”

“后来，你发生了什么事？你……迷失了多久？”

“你说得没错，我的确迷失了。我在游走。徘徊。确切地说，并不是在梅勒林的彩虹里……如果去了那里，我想现在不可能回得来……因为我当时还……病着……但很显然，每个人都有一个巫师的水晶球，就在这儿。”他庄重地拍了拍自己的前额，也就是两道眉毛中间偏上的那个地方：“这就是我去的地方。我的伙伴和我一起往东行进的时候，我就是去了这里。在这个地方，我一点点地缓过气来。我依靠这个玻璃球，在自己的脑子里游走，于是我渐渐好转。但巫师的玻璃球却一直沉寂着，始终没有再在我眼前闪耀过……直到城堡的防卫墙和城市的塔楼都历历在目了，它才活过来。要是它复苏得早些……”

他无奈地耸耸肩。

“如果它在我缓过气、回过神之前复苏，我现在不可能站在这里。因为任何世界——甚至是玻璃苍穹的粉红世界——都会比这个没有了苏珊的世界更受欢迎。我想赋予玻璃球生命的力量明白此事……因此一直在等待。”

“但是，当它重新苏醒的时候，它把其余的事都告诉你了。”杰克说。“我敢肯定，它把你没能亲眼见到的事情一一向你呈现了。”

“是的。我之所以能像现在这样，知道这故事的大部分情景，是因为我在玻璃球里都看到了。”

“你曾告诉我们，约翰·法僧想要把你的人头挂在柱子上，”埃蒂说。“因为你偷了他的东西，他珍爱的东西，那就是玻璃球，对不对？”

“对。他发现后，暴跳如雷，几乎都要气得发疯了。用你的话说就是，埃蒂，他气爆了。”

“后来它在你面前又亮了几次？”苏珊娜问。

“还发生了什么？”杰克追问道。

“我们离开眉脊泗领地后，我又看到了三次。”罗兰答道。“第一次是在

我们回到葡萄园前的一个晚上。那是我在球里面游走时间最长的一次，我告诉你们的事情就是那次在里面看到的。我说的那些，有的是我的猜测，但大部分都是从球里看到的。它给我看这些东西不是为了教化启蒙，而是为了让我受伤痛苦。残余的巫师彩虹中的几个球都寄寓着邪恶与不幸，伤痛赋予它们生气。它等待着，等我的意志坚强到足以理解和抵挡这些事情之后……便把事情统统摆在我面前，那些由于我的年少轻狂而失去的东西：那些令我目眩恍惚的相思忧愁，以及那几乎夺去我性命的傲慢自得。”

“罗兰，别这样，”苏珊娜安慰道。“别再为此难过了。”

“但我仍在痛苦，这种伤痛还将一直纠缠着我。不过，不用担心，现在我没事了。故事讲出来了，我就没事了。”

“我第二次看玻璃球——准确地说，是走进玻璃球——是在回家后第三天。我母亲不在家，尽管那天晚上她本该回来。她去了德巴利亚——那是一个女性的静修地——以等待祈祷我的归来。马藤也不在。他和法僧一起在克莱西亚。”

“那玻璃球呢？”埃蒂问。“那时候是由你父亲保管着吗？”

“不，”罗兰低下头盯着手看，埃蒂发现他脸上泛起一阵红晕。“起先我没有把球给他。当时我觉得……难以放弃。”

“我相信，”苏珊娜说。“无论你还是任何其他人，只要被这该死的东西迷住，都躲不过。”

“第三天下午，在人们设盛宴庆祝我们安全归来之前——”

“我可不敢肯定你有心思参加宴会。”埃蒂说。

罗兰浅浅一笑，仍旧盯着自己的手：“四点左右，库斯伯特和阿兰来到我房间。我觉得，我们像是艺术家们画出的三人组——历尽风雨，眼神空洞，如稻草人一般瘦削，手上满是爬峡谷留下的割伤和擦伤，伤口尚未愈合。阿兰在我们三人中还算比较结实的，但他如果侧过身子几乎就扁得看不见人了。我和他们面面相觑。他们将保守玻璃球的秘密——他们对我说，这么做是出于对我的尊重和我失去苏珊后伤痛的理解，我相信他们——但他们也只能把秘密保守到晚餐之前。如果不主动把它交出来，事情会怎么处理就由我们的父亲决定了。虽然他们感到万分为难，库斯伯特尤其如此，他们还是下定决心要这么做。”

“我告诉他们，我会在宴会前把玻璃球交给我父亲——甚至会赶在我母亲坐车从德巴利亚回来之前。他们应该提前过来，看看我将如何兑现自己的承诺。库斯伯特哼哼哈哈了一阵，说没有必要，但事实上，这很有必要——”

“是啊，”埃蒂说，一副了然于胸的样子：“你可以独自承受这一切，但如果你有朋友在身边，那么收拾这么一个狗屎烂摊子将会变得容易得多。”

“至少阿兰知道，如果我不必独自把球交出来，那会对我更好——那样不会太费劲。于是他让库斯伯特打住，告诉我他们到时候会在场。事实上，他们确实到了，于是我尽管满肚子不情愿，还是把玻璃球交了出去。当我父亲打开袋子，看到里面装的东西时，脸色顿时苍白得像纸一样，随后他离开了一会，去把它放好。他回来后，又端起葡萄酒杯，继续和我们谈论眉脊洒的冒险经历，仿佛什么事都没发生过。”

“但从你朋友和你谈玻璃球的事到你把它交出来之间的这段时间，你又看了玻璃球，”杰克说。“你走进了玻璃球，在里面游荡，那时你看到了什么？”

“首先又是黑暗塔，”罗兰说，“还有通向那里的道路。我看到蓟犁的毁灭和‘好人’的胜利。我们摧毁了油罐车和油田，但这只是把事情推后了二十个月左右而已，该发生的还是发生了。我无能为力，但它让我看到一些我能够应对的事。我看到一把刀，刀刃被涂上了一层特制的强力毒药，这毒药来自遥远的中世界一个叫伽兰的王国，药力极强，很小的一道伤口就会导致猝死。一个流浪歌手——事实上是法僧的大侄子——把这把刀带进了宫廷。接受这把刀的人是城堡的内务首领，这个人将把刀递送给真正的刺客。他们本不打算让我父亲看见宴会第二天早上的太阳。”他阴沉地对他们冷笑着说：“因为我从玻璃球里看到了这件事，所以那把刀最终没能到达刺客的手里。并且在那个周末，新的内务首领上任了。我给你们讲的这个故事很离奇，不是吗？啊，这实在是离奇得很。”

“你看到刀是为谁准备的吗？”苏珊娜问。“看到真正的凶手了吗？”

“看到了。”

“还有什么？你还看到什么？”杰克又追问道。他似乎对谋杀罗兰父亲的计划不太感兴趣。

“还有其他东西。”罗兰看上去有些困惑：“鞋子。就那么一瞬，我看到鞋子在空中翻腾而去。起先我还以为它们是秋叶呢，而当我看清是什么东西时，它们就不见了，而我正躺在床上，手里抱着玻璃球……我就是那样抱着它把它从眉脊泗带回来的。我父亲……我刚才已经提到过，他看到袋子里的东西时，实在是诧异到了极点。”

你告诉他谁拿着那把上了毒的刀，苏珊娜心想，可能是某个男仆，或者其他什么人，但你却没有告诉他谁会真正使用这把刀，对吗，亲爱的？为什么瞒着呢？是因为你想自己解决此事？她正想问，却被埃蒂抢先了一步，他问道：“鞋子？在空中飞过？你现在能看得出来它们有什么寓意吗？”

罗兰摇摇头。

“告诉我们你还看到些什么。”苏珊娜说。

罗兰看了她一眼，眼睛里流露出的极度痛苦使得苏珊娜立即确认了自己刚才的猜测。她转开眼神，伸手去摸埃蒂的手。

“请原谅，苏珊娜，我不能再说了。现在不行。到目前为止，我把能说的都告诉你们了。”

“好吧，”埃蒂说，“罗兰，这样就行了。”

“行了。”奥伊赞同地叫道。

“你后来见到过那女巫吗？”杰克问。

很长时间罗兰都没有说话，似乎他也不想回答这个问题，但最后他还是开口了。

“见过，那时我们之间的纠缠还没结束。就像关于苏珊的梦那样，她一直跟着我，从眉脊泗开始，就一路追着我不放。”

“你什么意思？”杰克惊讶地低声问道，“天哪，罗兰，什么意思？”

“现在不是解释这事的时候。”他起身说：“我们该继续前进了。”他对着那座漂浮在面前的建筑物点了点头，只见太阳正在越过那里的防卫墙。“那座耀眼的圆顶房子离我们有相当远的距离，但如果我们动作迅速的话，估计能在下午抵达那里。那样的话最好了，我可不希望在夜里才到那种地方，能避免就尽量避免吧。”

“你弄清楚那是什么了吗？”苏珊娜问。

“麻烦，”他自言自语地说，“而且在我们的路上。”

4

那天早晨有一会儿，无阻隔界的颤音非常大，他们耳朵里只觉得嗡嗡直响，即使塞了子弹也无法完全挡住声音。最糟糕的是，苏珊娜觉得她的鼻梁都快震裂了。她看了一眼杰克。发现他在不停地流泪——不是悲伤地哭泣。

而是一个人鼻窦震颤时的反应。同时，她也无法把这孩子提到的那个拉锯人抛到脑后。听起来有些夏威夷风情，埃蒂默默地推着她穿行在停泊的车辆之间时，她坐在轮椅里想了一遍又一遍，听起来像夏威夷，不是吗？该死的，真像是夏威夷人。不是吗？黑美人？

无阻隔界拍打着收费公路两边的石堤，投下颤抖着的，扭曲变形的树影和谷仓倒影，它似乎正虎视眈眈地盯着路过的朝圣者，如同动物园里饥饿的野兽盯着胖乎乎的孩子一样。苏珊娜不知不觉想到了爱波特大峡谷里的无阻隔界，那声音饥慌了似的穿透烟雾抓住了拉迪格的部下，把他们统统拉了进去（有些是自觉地走进去的，那走路的样子就像恐怖电影里的僵尸一样），接着她又禁不住想起了中央公园那个拿锯子的疯人。听起来像夏威夷，不是吗？一个无阻隔界，听起来像是在夏威夷，不是吗？

正当她觉得再也无法忍受下去的时候，无阻隔界开始从I-70州际公路上收回去，嗡嗡的颤音终于渐渐消退。苏珊娜总算能把耳朵里塞的子弹取出来了。她微微颤抖着双手，把它们塞进了轮椅旁边的口袋里。

“刚才那阵真是糟糕，”埃蒂说，他的声音听起来像是在哽咽。苏珊娜回头看他，发现他的脸颊是湿的，眼睛也红着。“不用担心，苏希甜心，”他说，“这是鼻窦的问题，仅此而已。那声音几乎要把我的鼻窦给毁了。”

“我也一样。”苏珊娜说。

“我的鼻窦倒没问题，但我的头疼得很，”杰克说，“罗兰，你还有阿司匹林吗？”

罗兰停下步子，在身上搜了搜，找出了药瓶。

杰克从随身带着的皮囊里喝了口水，把药送进嘴里，随后问道：“你

后来又见过克莱·雷诺兹吗？”

“没有，但我知道他的情况。他组建了一队人马，其中一些是法僧的军队里的逃兵，他们抢劫银行……钻进我们的世界来捣乱。那个时候，盗窃银行或抢银行的人并不怎么害怕枪侠。”

“因为那个时候枪侠们正忙着对付法僧。”埃蒂说。

“不错。但是在一个名叫奥克利的城镇的某条大街上，雷诺兹和他的手下被一个机敏的治安官逮住了，那位警官把那条街道变成了杀戮场。那伙人十个中有六个当场被击毙，其余人则被绞死了，雷诺兹就是其中的一个。这是不到一年后的事，当时正值满土。”他停顿了一下继续说道：“克拉尔·托林是其中一个被当场击毙的。她已经变成了雷诺兹的情人，一直跟着他们行动，也和其他人一样送了命。”

他们沉默了片刻。远处，无阻隔界依旧在没完没了地哼唱着。突然，杰克朝停靠在前面的一辆野营车冲去。有一张小纸条夹在了这辆车对着司机座位的刮水片下面，杰克踮起脚尖正好够到。他扫了一眼纸条，皱起了眉头。

“上面写了些什么？”埃蒂问。

杰克把纸条递给他。埃蒂扫了一眼，传给苏珊娜。她读完接着传给罗兰。他看罢，摇摇头说：“我只认得出几个字——老女人，阴沉的男人。其余写的是什麼？念给我听听。”

杰克拿回纸条，念道：“‘梦中走来的老女人在内布拉斯加。她的名字叫阿巴加尔。’”他停了一下，继续念，“然后，下面这里写的是：‘阴沉的男人在西部，也许在维加斯。’”杰克抬头看着枪侠，一脸的疑惑和不安，纸片在他手中颤抖着。而罗兰则眺望着公路那一头闪闪发光的宫殿——宫殿在东面，而不是西面；而且颇为明亮，并不黑暗。

“在西部，”罗兰说。“阴沉的男人，黑暗塔，他们一直在西面。”

“内布拉斯加也在这儿的西面，”苏珊娜迟疑地说，“我不清楚这个叫阿巴加尔的人和这事有什么关系，但是……”

“我认为她是另一个故事里的人。”罗兰说。

“但那个故事与我们的很相似，”埃蒂插了进来，“就好像是邻门的。近得能够交换柴米油盐……或者产生摩擦和争论。”

“我相信你是正确的，”罗兰说，“也许我们和这‘老女人’以及‘阴沉的男人’之间，还会有故事发生……但我们今天的目标在东面，走吧。”

他们又继续赶路。

5

“锡弥怎么样了？”过了一会儿，杰克问道。

罗兰笑了起来，一半是出于对这个问题的惊讶，另一半是因为这个问题牵起了他愉快的回忆。“他跟着我们。这对他来说可不是什么轻松的事，有些地方肯定令他胆战心惊——眉脊泗和蓟犁之间，荒野之地一个接着一个，另外还有许多野人，也许还有一些比野人更糟糕可怕的东西。但是，卡跟随着他，他还赶上了年末集市。他和他那头该死的骡子。”

“卡皮。”杰克说。

“阿皮，”奥伊跟在杰克脚边，重复着他刚才的话。

“我们——我和我的伙伴——去寻找黑暗塔的时候，他一直跟我们一起。我想，你们会说他像个侍从似的。他……”罗兰声音突然轻了下去，他咬着嘴唇，就此打住了这一话题。

“科蒂利亚呢？”苏珊娜问。“那个疯狂的姑妈怎么样？”

“没等篝火烧尽，她就死了。可能死于心脏病，或脑部问题——就是埃蒂所说的中风。”

“也许是因为她对自己的所作所为感到羞耻，”苏珊娜说，“或者是痛恨自己做过的事。”

“可能是这样，”罗兰说。“当一切都无法逆转时，才发现事情的真相，这是一件痛苦的事情，我对此有深切的体会。”

“快看，”杰克指向一条长长的道路，那路上的车辆已经被清除了：“你看到了吗？”

罗兰看到了——他的眼睛似乎看到了一切——不过，过了整整十五分钟左右，苏珊娜才看出前面路上的黑色小颗粒状的东西。尽管她的判断基于直觉多于视觉，她还是颇为确定，自己知道那是些什么东西。过了十分钟后，她便确定无疑了。

是鞋子。六双鞋子整齐地一字排开在往东的I-70州际公路上。

第二章 路上的鞋子

1

他们上午十点左右到达鞋子所在地。此时，玻璃宫殿已经清晰可见，它幽幽地闪烁着隐晦的绿光，如同平静水面上荷叶的倒影。宫殿前面的大门闪耀着，红色燕尾旗在塔楼上随轻风飘扬着。

鞋子也是红色的。

苏珊娜认为那里有六双鞋子，她的判断是可以理解的，但她的感觉是错误的——那其实是四双鞋子和一套四只脚的鞋子——后者是四只皮质的暗红色短靴，这毫无疑问是为他们卡·泰特中那位四只脚的成员准备的。罗兰捡起一只鞋子，伸手进去摸了一下。虽说他不知道这世上有多少貉獭穿过鞋子。但他觉得肯定没有一只貉獭穿过丝绸镶边的皮靴。

“巴利，古奇，好家伙，妒忌死你，”埃蒂说。“这可都是些名贵牌子。”

苏珊娜的鞋子一眼就能辨认出，不仅仅因为那女鞋特有的线条设计。事实上，它们根本不是鞋子——它们是为她膝盖下面的那截假肢度身定制的。

“快看这个，”她惊叹着拿起一只鞋子，在阳光的照射下，那些点缀在鞋上的水晶石熠熠生辉（如果那真是些水晶石的话），她甚至疯狂地认为它们可能是碎钻石。“小酒杯。我在朋友辛西娅所谓的‘腿部活动空间减少的状况’下度过了四年，如今终于有了一双小酒杯。真没想到。”

“小酒杯，”埃蒂沉思着，“他们是这么叫的？”

“对，他们就是这么叫的，亲爱的。”

杰克的是一双亮红色的牛津鞋——要不是因为颜色，它们看起来就像派珀学校大教室里常见的那种鞋子。他把鞋子折了折，然后把它翻过身，只见鞋底光洁崭新。鞋子上没有制造商的标签，他也没真觉得会有。他父亲大概有一打手工精制的鞋子，如果这双鞋也同样出自名匠，杰克一眼就能认出来。

埃蒂的是一双短靴，古巴跟儿（他想，也许在这个世界里你可以叫它们眉脊泗跟儿），尖头……这种鞋在他那个年代是“街头爵士乐手”的专利。出生在六十年代中期的孩子们——那是一个奥黛塔 / 黛塔 / 苏珊娜没有经历过的时代——将它们称之为“甲壳虫靴。”

不用问，罗兰那双是牛仔靴，一双非常精美的鞋子——你可能会想要穿着它们去跳舞，而不是去赶路。鞋上的线脚很细密，鞋侧还有饰纹，鞋面的弧线别致中显出高贵。罗兰打量着这双靴子，并没有把它们拿起来，接着他看着同行的伙伴们，皱起了眉头。他们互相对视着，你也许会说，三人没法对视，只有两个人才行……但是，假如你曾经是卡 - 泰特的一分子，你就不会这么认为了。

罗兰仍旧和他们一起共享着楷覆，他能感觉到他们彼此系结的思想所形成的强大波流，但是他并不能理解，因为那是他们的世界，他们来自那个世界的不同时间，但在这里，他们都能看到三人所共有的一些东西。

“这算什么？”他问。“这些鞋子是什么意思？”

“我敢肯定，我们谁也不明白。”苏珊娜说。

“嗯，”杰克接口道，“又是一个谜语。”他厌恶地看着手中那双样子古怪的血红色牛津鞋：“又是一个该死的谜。”

“说说你都知道些什么。”他又把眼光转向玻璃宫殿，现在宫殿离他们还有约十五公里，它在晴空下熠熠生辉，虚幻而精致得犹如海市蜃楼一般，但同时又和……和眼前的鞋子一样真实。“告诉我吧，关于这些鞋子，你知道什么。”

“我有鞋子，你有鞋子，上帝的儿女都有鞋子，”奥黛塔说，“这是普遍观点。”

“不管怎样，”埃蒂说，“我们有了这些鞋子。你我的想法是一样的，对吗？”

“我想是的。”

“你呢，杰克？”

杰克并没有回答，而是弯腰捡起了另一只牛津鞋（罗兰觉得这里的鞋子，包括奥伊的，肯定都十分合脚，毫厘不差），把两只鞋子互相拍打了三下。对于这个动作，罗兰不觉得有什么，但埃蒂和苏珊娜的反

应很激烈，他们四下环顾着，特别对天空审视了一番，仿佛在期待暴风雨从明媚的秋阳里乍现。最后他们的视线重新回到了玻璃宫殿上……接着又睁圆了眼睛对视着，似乎明白了什么。这副模样使得罗兰不禁想要猛烈地摇一摇他们，直到把他们的牙齿也震得咯咯作响为止。但他只是静静地等待。有的时候，除了等待，人们没有别的选择。

“你杀了乔纳斯后看了玻璃球。”埃蒂转身对他说。

“没错。”

“你在球里游走。”

“对，但我现在不想再谈这个话题了，它和这些东西无关——”

“我认为有关联，”埃蒂说。“你卷进了一场粉红色风暴里，你也可以说，那是一阵大风。你也许会用大风这个词来指风暴，对吗？特别是当你想编谜语的时候。”

“的确如此，”杰克迷迷糊糊地说，宛如一个梦呓的男孩，“多萝西是什么时候飞过巫师的彩虹的？当她是一阵大风时^①『注：这个谜语利用了近音异议词。英文中“女孩”（girl）和“大风”（gale）发音相近。』。”

“我们已经走出堪萨斯了，亲爱的，”苏珊娜说，接着她发出一阵怪异而冷漠的声音，在罗兰听来，这是一种笑声。“这地方看上去有点像堪萨斯，但你们知道，堪萨斯绝对不会……如此薄。”

“我不明白你的话。”罗兰说。但他觉得很冷，心脏怦怦乱跳。现在无阻隔界到处都有，难道他没告诉过他们吗？各个世界正在相互融合，这融合是伴随着黑暗塔力量的逐渐减弱，还是随着玫瑰将被铲走的那一天渐渐临近？

“你一边飞，一边看到各种东西，”埃蒂说。“你到达黑暗地带——也就是你称之为雷劈的地方——之前，你看到了一些东西。你看到了钢琴乐手席伯，他后来又在你的生命中出现了，是不是？”

“是的，在特忒。”

“那个红发居民呢？”

“我也见到他了。他养了一只名叫佐坦的鸟。但我们见面的时候，他

和我，我们只说了几句客套话，诸如‘给你一些生命，也给你的庄稼生命’之类的话。当他在粉红风暴中从我身边飞过时，我以为我听见他说了同样的话，但他其实说了些别的。”他瞥了一眼苏珊娜说：“我也看到你的轮椅了，以前那把轮椅。”

“你也看到了女巫。”

“是的。我——”

杰克·钱伯斯突然叫了起来，不知为什么这声音让罗兰想起了蕤的笑声，杰克一边这样笑着，一边嚷嚷着：“我要抓住你，我的可人儿！还有你的小狗！”

罗兰盯着他，竭力不让自己露出惊讶的表情。

“只有在电影里，女巫才不骑扫帚呢，”杰克说。“她骑的是自行车，后座装着篮子的那种。”

“对，她也不戴收割节符咒，”埃蒂说。“虽然戴上肯定能为她增色不少。告诉你，杰克，我小的时候，常常在噩梦中听见她那种笑声。”

“让我感到害怕的是那些猴子，”苏珊娜说。“那些飞在空中的猴子。我老是想起它们，然后害怕得只好钻到我父母的床上去，和他们睡在一起。我躺在他们中间，都快睡着了，他们还在争功，都说带我去那破地方看展览是自己出的好主意。”

“我可不怕拍打鞋跟，”杰克说。“一点也不。”他这是在跟苏珊娜与埃蒂说话，罗兰仿佛暂时在他们面前消失了似的。“毕竟。我当时没有穿着它。”

“这话是没错，”苏珊娜说，语气听起来很严肃，“但你知道我父亲过去常常怎么说吗？”

“不知道，但我有一种预感。我们很快就会知道答案。”埃蒂说。

苏珊娜严厉地瞪了埃蒂一眼，注意力又回到杰克那里：“除非你真的想让风刮起来，否则绝对不要用口哨召风。”她说，“不管我身边这个年轻的愚蠢先生怎么想，这都是个善意的忠告。”

“你又来了。”埃蒂咧嘴笑着说。

“又来了！”奥伊严肃地盯着埃蒂，鹦鹉学舌。

“向我解释一下，”罗兰用极度柔和的声音说，“我会用心倾听的，我要分享你们的楷覆，现在就要。”

2

于是，他们给他讲了一个故事，这是一个所有出生在二十世纪的美国孩子都听过的故事。它讲的是堪萨斯州一个名叫多萝西·盖尔的农场少女和她的小狗一起，被飓风卷到了奥兹的土地上。奥兹没有I-70州际公路，但是有一条用途相当的黄色砖瓦路。那里也有很多女巫，有善良的，也有恶毒的。那儿也有一个卡-泰特，是由多萝西，托托以及她在途中遇到的三个伙伴组成的，这三个伙伴分别是：胆小的狮子，锡人和稻草人。他们各自有（鸟，熊，兔子和鱼）

一个最想实现的愿望。罗兰的同伴们（以及罗兰本人）最能够理解的是多萝西的愿望：她想找到回家的路。

“小矮人告诉她。她必须沿着通向奥兹的黄色砖瓦路走，”杰克说，“于是她就沿着那条路走了。她在路上遇到了其余几个伙伴，就有点像你遇到我们的经过，罗兰——”

“尽管你长得不太像朱迪·嘉兰^①『朱迪·嘉兰（Judy Garland），电影《绿野仙踪》中多萝西的扮演者。』。”埃蒂插进来说。

“...最后他们到了，到了奥兹，到了翡翠宫殿，还见到了住在宫殿里的那个人。”他朝前面的玻璃宫殿看了一眼，在逐渐强烈的光线照射下，宫殿显得越来越绿了，接着，他又转头看着罗兰。

“嗯，我明白了。奥兹这家伙是个势力庞大的权贵？还是个男爵？或者是个国王？”

他们三人又互相交换了一下眼神，罗兰又被撇在了一边。“这个挺复杂，”杰克说。“他有点纸老虎的味道——”

“纸老虎？什么意思？”

“就是骗子，”杰克笑着说，“一个冒名顶替的骗子，光说不做。但关键是，巫师是来自——”

“巫师？”罗兰突然问。他用缺指的右手抓住杰克的肩膀，问道：“你为什么这么叫他？”

“亲爱的，因为那是他的称号，”苏珊娜解释道，“奥兹的巫师。”她温

柔而坚决地将罗兰的手从杰克肩头推开，“现在让他继续说吧，他不需要你帮他把话挤出来。”

“弄疼你了吗？杰克，真抱歉。”

“没关系，我没事，”杰克说。“别担心。总之，多萝西和她的伙伴们在发现巫师是个纸老虎之前，有过很多冒险的经历。”说到这里，杰克一边咯咯直笑，一边手贴着前额把头发往后捋，像个五岁的孩子似的，“他没能赋予狮子勇气，没能给稻草人一个脑袋，或是为锡人添一颗心。最糟糕的是，他没有办法把多萝西送回堪萨斯。巫师有个热气球，但他却弃她而去了。我想他这么做并不是故意的，可是他毕竟这么做了。”

“从你的叙述来看，我觉得，”罗兰慢吞吞地说，“多萝西的朋友们其实从一开始就拥有了他们想要的东西。”

“这就是故事的寓意，”埃蒂说。“也许，它的伟大之处也正在于此。但是你看，多萝西当时被困在奥兹，接着格琳达出现了，善良的格琳达。多萝西帮她铲除了房子下的一个坏女巫，并且感化了另一个，为了感谢她，格琳达给了多萝西一双红宝石拖鞋，并教给了她使用方法。”

埃蒂拿起那双有着古巴鞋跟的红色街头波普鞋，那双放在I-70州际公路的白色虚线上，那双专门为他准备的鞋子。

“格琳达告诉多萝西，只要把红宝石拖鞋的鞋跟相互碰击三下，她就能回到堪萨斯。这方法确实灵验，鞋子把多萝西带回家了。”

“故事到此结束了？”

“唔，”杰克说，“因为这故事流行甚广，于是其作者又继续写了一千来个关于奥兹的故事——”

“没错，”埃蒂说。“除了《格琳达美腿秘籍》，他什么都写了。”

“——还有一个名为《奇才》的翻版故事，里面的主角是黑人——”

“真的吗？”苏珊娜一脸困惑地问，“多么奇特的想法！”

“——但是我觉得，其中最关键的，还是第一个故事。”杰克总结道。

罗兰盘腿坐下，把手塞进为他准备的靴子里，把它们举到眼前，端详

了一会儿，又把它们放下：“你们觉得我们要穿上它们吗？此时此地？”

他的三个纽约朋友犹豫不定地互相看着，最后苏珊娜把他们的想法说了出来——算是作为对罗兰的提示，因为他虽然能够感觉到那三人中的楷覆，但却没有融入进去。

“现在最好别穿，这里邪气太重。”

“塔库罗精灵，”埃蒂几乎像是自言自语般地咕哝着。接着他说：“带着它们。我想，我们会知道什么时候该穿上的。与此同时，我想我们还要提防那些略有两下子的纸老虎。”

埃蒂的话让杰克大笑起来，这是埃蒂意料之中的。有时候某个词或某个印象就是会像病毒一样触动你的幽默神经，而且会停留一段时间。也许到了明天，“纸老虎”这个词对这孩子来说就没有任何意义了，但在今天之内，只要这个词被提到，杰克就肯定会忍不住大笑一通。埃蒂打算时不时地提它一下，特别是当杰克没有做好心理准备的时候。

他们拾起那些摆在东向延伸的公路上、为他们准备的红鞋子（杰克帮奥伊拿着鞋子），继续向那座闪烁不定的玻璃宫殿行进。

奥兹，罗兰思忖着。他在记忆中搜索了一番，还是认为自己从未听到过这个名字；就算是在高等语中，也找不到这样一个词，它不像是高等语的那些代替词（比如用来代替查理的字），但这个词的发音倒很像高等语，尽管这个故事出自杰克、苏珊娜和埃蒂的世界，但这个词听起来更接近罗兰的世界。

3

杰克一直希望，随着他们和那绿色宫殿间的距离不断拉近，宫殿的样子能变得正常起来；就如同你一旦走近迪斯尼乐园，就会发现它的样子其实很正常一样——不是寻常，而是正常，也就是说，是世界的一部分，就像街角汽车站、邮箱或公园长凳这些能够触摸到的东西，如果突发奇想，你还能对它们涂鸦一番，写上派珀见鬼去之类的话。

但他所希望的并没有发生，也不会发生。当他们渐渐走近绿色宫殿时，杰克意识到，这是他一生中看到过的最美丽，最光彩夺目的东西。不相信它——他的确是不相信的——并不能改变事实。它就像是童话书里的插图一样，美轮美奂，这种美反而赋予了它真实感。此外，和无阻隔界一样，这座宫殿也在嗡嗡鸣叫着……有所不同的是，

它的鸣音轻微柔和得多，也不让人觉得讨厌。

淡绿色的宫墙上顶着护栏，上面有一座高耸的塔楼，这座墙高得仿佛都能触碰到飘浮在堪萨斯平原上的云朵。每座塔楼尖顶都竖着一根深翡翠色的针柱，每根针柱上都系着一面迎风飘扬的红色燕尾旗，而每一面红旗上，都用黄色颜料画着一个睁开的眼睛： 附图：P593

这是血王的标志，杰克暗想，这确实是他的记号，而不是约翰·法僧的。他也不明白自己是怎么知道这事的（他怎么会知道呢？关于血腥，阿拉巴马的血腥狂潮是他惟一了解的事），但他就是知道。

“太漂亮了，”苏珊娜轻声感叹。杰克看了她一眼，觉得她几乎要哭出来了。“但它并不美好，总让人觉得不对劲。尽管它和无阻隔不一样，还没到彻头彻尾糟糕的地步，可是……”

“让人觉得不对劲，”埃蒂接口说。“是啊。它在释放能量。起作用的或许不是红光，而是鲜黄色。”他揉搓着自己的脸颊两边（这个动作是他不知不觉从罗兰那儿学来的），神情迷惑。“这东西给人的感觉不那么正经——几乎像个笑话。”

“我可不觉得这是个笑话，”罗兰说。“你不觉得这里很像多萝西与她的卡-泰特遇到假巫师的地方吗？”

又一次，这三个从前的纽约客互相交换眼神商量起来。商量完毕后，埃蒂告诉了罗兰他们的意见：“对，对，也许你说得没错。尽管眼前的这东西和电影里的并不一样，但如果它是从我们脑子里冒出来的，那它确实会不一样，因为，我们看过吕曼·弗兰克·鲍姆的书，从那书上的插图来看……”

“以及，从我们自己想象出来的形象来看。”杰克补充道。

“就此打住吧，”苏珊娜说。“我敢说，我们就快要见到巫师了。”

“当然，”埃蒂说。“因为——因为——因为——因为——因为——”

“因为他的那些奇妙把戏！”杰克和苏珊娜异口同声地接着埃蒂把这句话说完，接着开心地相视而笑，罗兰却在一旁皱起眉头，疑惑不解地看着他们，似乎成了多余的人。

“但我必须告诉你们，”埃蒂说，“只需要再有一样奇妙的事情发生，我就会被送到疯月的阴暗面，很可能是永远。”

他们又走近了一些，能够看到I-70州际公路一直延伸到城堡那略微呈现出弧形的外墙，钻进灰绿深处，如同光幻影一般漂浮在那里。再走近些，他们便能听到摇曳的燕尾旗在风中发出的啪啪声，也能看到自己那荡漾着波光的倒影，就像溺水身亡的人行走在水波荡漾的热带墓穴底下。

那里面有一个深蓝色玻璃制成的防御堡垒——这个颜色让杰克联想到钢笔墨水——防御堡垒和外墙之间有一条铁锈色的通道，这颜色让苏珊娜想起小时候见过的海尔斯根汁汽水。

进去的路被栅栏门挡住了，那扇门十分巨大，给人一种虚无的感觉，它看起来像是用锻铁做成的，却又有玻璃一样的外观。那一根根精心制作的栅栏颜色各不相同，并且，那些颜色像是从栏杆里面透出来的，好像每根栏杆里都充满了某种色彩鲜亮的气体或液体一样。

几位拜访者在这扇门前停了下来，在这之后，公路没有再往里延伸的迹象；展现在他们面前的是一个银白色的玻璃庭院——事实上，那是一块硕大的平面镜子。镜子里时而映出几片静静的云彩，时而倒映出现那些在天空疾驰俯冲的鸟儿。阳光从镜子庭院反射出来，形成一阵阵涟漪，穿透了绿色城堡的城墙。远处那头，宫殿的内墙形成了一个隐隐闪着绿光的悬壁，上面点缀着一个个窄小的窥视窗洞，里面嵌着墨黑色的玻璃。这堵墙上还有一个拱形门，这让杰克不禁想起圣帕特里克大教堂。

主要通道的左边是一个奶油色玻璃制成的岗亭，玻璃上掺杂着许多淡橙色线条。岗亭的门上刷着红色条纹，门敞开着。这个和电话亭差不多大小的亭子里空荡荡的，只有地上有点东西，杰克觉得那是张报纸。

入口上方蜷卧着两头深紫罗兰色玻璃制成的怪兽，它们眼神狰狞地伏在黑暗中，尖尖的舌头伸在外面，像两道瘀青。

塔楼顶端的燕尾旗像校园里的旗帜一样，迎风拍打着。

乌鸦哑哑叫着飞过空旷的玉米田，收割节已经过去一个星期了。

远处，无阻隔界在哀鸣震颤着。

“快看这扇大门的栅栏，”苏珊娜说，她紧张得几乎喘不上气来，“凑近点看。”

杰克弯腰凑近黄色栅栏，近得鼻子都快贴上去了，他脸庞正中反射出一道淡淡的黄光。起先，他什么也没看到，接着。他不由得深深喘了口气。原来，栅栏里那些他原以为是灰尘之类的东西竟然是活的——是活生生的动物——它们被关在了栏管里，一小群一小群地在里面漂浮游荡着，看起来就像水族馆里的鱼儿一样，但它们（是它们的头，杰克对自己说，我觉得主要是它们的头）长得也确有些奇怪，很像是人类的头，让人看了害怕。杰克感觉自己仿佛在观赏一片竖直的金黄色海洋，整个海洋被包裹在一根玻璃棒里——而在其中游动的神秘生命体仅有一粒粒灰尘那么大。栅栏里，一个微小的女子——她拖着鱼尾，身后飘荡着一头金黄色的长发——游到玻璃管壁侧，似乎正透过玻璃窥视着这个巨大的男孩（她那双圆圆的眼睛透露出惊恐，却又美丽异常），接着，她一转身不见了。

杰克突然感到一阵晕眩无力，他闭上眼睛，直到晕头转向的感觉散去之后，才睁开眼睛看了看其他人：“天哪！难道它们全都一模一样？”

“我认为，它们各不相同，”埃蒂说，他已经看过两三根栅栏了。这会儿，他正弯着腰，贴近一根紫色的栏杆，他的脸颊像是被老式的荧光灯照耀着，折射着紫色的光芒。“这里边的东西看上去像小鸟——微型小鸟。”

杰克看了看，发现埃蒂说得没错：在大门竖直的紫色栅栏里，有一群像夏天的小虫一样小的的小鸟。它们在那永恒弥漫的光亮中横冲直撞，上下交织着，看了让人觉得头晕。它们的翅膀划过之处，留下了一串串微小的银白色气泡。

“这里面真的有东西吗？”杰克屏着呼吸问。“罗兰，它们真的存在吗？还是我们的想象？”

“我不清楚。但我知道这扇门是被做成了什么的样子。”

“这个我也知道，”埃蒂说。他观察着那些发光的栅栏，它们每一根里都包裹着各自独有的光芒和生命。大门的每个门翼均由六条栅栏杆组成。中间的那根栏杆——这根并不是圆柱形，而是扁平状的，当大门打开的时候，它便会被从中间分割开——是第十三根，它是深黑色的，里面什么东西也没有。

也许那里面也有东西在移动，只不过你看不见罢了，杰克心想。那里面存在生命，可怕的生命。说不定还有玫瑰，浸湿的玫瑰。

“这是巫师的大门，”埃蒂说。“每个栅栏都做得像梅勒林的彩虹里的一

个球。看，这里还有一根粉红的。”

杰克双手撑着大腿，把身子凑向那根粉红的栅栏。还没看，他就已经估计到里面会有什么：毫无疑问，是马匹。小小的马群奔驰在栏杆里的粉红色物质中，那种物质既不像是光，也不像是液体。马儿们奔跑着，寻找着它们永远也找不到的鲛坡。

埃蒂伸出手，想要抓住门中间的那根黑色栅栏。

“不要！”苏珊娜尖叫起来。

埃蒂没理会她的话，当他伸手握住栏杆时，杰克看到他的胸膛有一会儿停止了跳动，双唇也紧闭着，他在等待着某种东西——某种来自黑暗塔的力量——来改变他，甚至将他击垮。但是，什么也没发生，这时他终于深深地换了口气，壮着胆子笑了笑。“这上边没有电，但……”他拉了一下栅栏门巍巍然丝毫不动：“这门打不开，我可以看到中间有道门缝，但我打不开它，罗兰，你想试试吗？”

罗兰伸出手，刚把门轻轻地摇了一下，杰克便捉住了他的手臂，“别白费力气了，这样没用。”

“那应该怎样？”

杰克并没有回答他，而是在大门前坐了下来，紧挨着他的，便是那条奇异的I-70号州际公路的尽头，他开始往脚上套那双专门为他准备的鞋子。埃蒂盯着他看了一会儿，接着便在他身旁坐了下来。“我想我们应该试试这个办法，”他对杰克说，“尽管试验的结果可能又是一个骗局。”

杰克笑了起来，他摇摇头，系好血红色牛津鞋的鞋带。他和埃蒂都清楚，这回不会是骗局，绝对不会。

5

“好，”见大家都已经穿好红鞋子，杰克（他觉得这些鞋子看上去愚蠢之极，特别是埃蒂那双）说道：“我数到三，然后我们一起碰撞鞋跟，就像这样。”他用力把两只牛津鞋跟碰了一下……这时，大门颤动了，如同被风吹动的没有拴紧的百叶窗。苏珊娜惊讶得叫出了声。紧接着，从绿色宫殿传出一阵甜美低沉的钟鸣声，就好像宫墙也被震动了似的。

“我觉得这个办法能行，”埃蒂说，“不过，我还是要警告你们，我可不

要唱那首《在彩虹上面》，这个可不是我的义务。”

“彩虹在这儿。”枪侠将有残指的那只手伸向大门，轻柔地说。

听到这话，埃蒂脸上的笑容不见了：“对，我知道。罗兰，我有点害怕。”

“我也是，”枪侠说，事实也的确是这样，杰克觉得他脸色苍白，像生病了似的。

“亲爱的，继续，”苏珊娜说，“趁我们还没有被吓傻掉，赶紧数数吧。”

“一……二……三。”

他们郑重其事地，齐刷刷地碰撞起鞋跟来：咚、咚、咚。这回，门颤得更猛烈了，竖栅栏里的颜色也明显地变得更明亮，伴随而来的钟鸣声也更加响亮，愈加甜美了——就像是那种用刀柄轻轻敲打优质水晶石时所发出的声音。这声音如梦似幻回响共鸣着，杰克不禁颤抖起来，一半是因为喜悦，一半是因为痛苦。

但大门没有打开。

“怎么——”埃蒂开了口。

“我明白了，”杰克说，“我们忘记奥伊了。”

“噢，上帝，”埃蒂说，“我离开那个自己所熟悉的世界，就是为了到这里来看一个黄毛小孩为他该死的貉獭穿鞋子？罗兰，快趁我还没有后代，开枪杀了我吧。”

罗兰没理他，他专注地看着杰克在公路上坐下，召唤道：“奥伊！过来！”

小家伙走了过来，很是顺从——而他们在光束的路径上遇见他的时候，他完全是一副狂野不驯的样子——并且乖乖地任凭杰克把红色小皮靴套到他的脚爪上。事实上，他一看就明白鞋子的穿法，自己把其余的两只脚塞进了鞋子里。四个小红鞋都穿上之后（事实上，这几只鞋子才最像多萝西的红宝石拖鞋），奥伊朝一只鞋子嗅了嗅，接着便抬起头，殷切地看着杰克。

杰克看着奥伊，把自己的鞋跟碰撞了三下，也顾不得大门发出的嘎嘎

响声和绿色宫殿围墙里传来的轻声钟鸣。

“轮到你了，奥伊！”

“奥伊！”

奥伊打了个滚，像小狗装死似的四脚朝天躺着，接着他盯着自己脚上的鞋子，显出厌恶而困惑的表情。杰克看着他，一段记忆很快地浮现在他脑海里：他曾经想一边拍肚皮一边挠头，但是一下子做不来，因此还被父亲嘲笑了一阵。

“罗兰，帮我个忙。他其实知道该做什么，只是不知道该怎么做。”杰克抬头瞟了埃蒂一眼，“不要再说那种自以为聪明的话，行吗？”

“不会的，”埃蒂说，“杰克，你放心，我不说那些话了。你觉得这次是只要奥伊做就行了，还是需要我们大家一起做？”

“就他做就行了。”

“但是就算我们和米切一起碰击鞋跟，也不会有什么损失的。”苏珊娜说。

“米切是谁？”埃蒂茫然地问。

“这个无关紧要。杰克，罗兰，你们继续，再数一次数。”

于是埃蒂抓着奥伊的前爪，罗兰轻轻抓住后爪。奥伊对此显得紧张不安——似乎他觉得自己就要被他们甩到天上去了——但他并没有挣扎。

“一，二，三。”

杰克和罗兰步调一致地将奥伊的前后四个脚爪扣击了三下。与此同时，他们碰击着自己的鞋跟，埃蒂和苏珊娜也做着同样的动作。

这次的共鸣声是一阵洪亮的铛铛声，就像教堂的玻璃钟所发出的声音。大门中间的那根黑色玻璃栅栏并没有分开，而是裂成了碎片，只见黑色的玻璃片四处飞溅着，还有一些溅在了奥伊的皮毛上，他仓惶跳起来，挣脱了杰克和罗兰的手，逃到了远一些的地方。接着，他坐在公路上那条隔开人行道和车辆通道的白色虚线上，耳朵耷拉在身后，大口大口地喘着气，注视着大门。

“走啊，”罗兰说，他走到大门的左翼，慢慢地把门推开了。只见这个瘦高的男子，穿着牛仔裤，以及一件颜色模糊不清的旧衬衫，脚下蹬着一双红色牧人靴，站在了镜子庭院的边缘处，“我们进去吧，去看看奥兹的巫师还有什么可说的。”

“如果他还在这儿的话。”埃蒂说。

“噢，我想他还在这儿，”罗兰小声说着，“没错，我觉得他在。”

他缓缓走向那扇旁边有个空岗亭的正门。其他几个则跟在他后面，那些红鞋子把他们和脚下的倒影连接在了一起，就像一对对暹罗连体人。

奥伊在队伍的最后，穿着他的红宝石拖鞋敏捷地一蹦一跳往前走，半路还停下来，在自己鼻子的倒影上嗅了一下。

“奥伊！”他对自己脚下的小家伙叫了一声，接着便又匆匆地跟着杰克向前走。

第三章 巫师

1

罗兰在岗亭前停住脚步，朝里面看了看，捡起那张扔在地上的东西。其他几个人也赶了上来，围在他身边。刚才在门外，他们就觉得它像是一张报纸，现在他们发现，这果然是一张报纸……虽然看起来极其古怪。这报纸不像是托皮卡首府日报，上面也没有关于人口平衡纷扰之类的报道。

奥兹每日电讯

卷号：MDLXVIII NO.96 “每日电讯，每日电讯，精彩的报道就在出色的每日电讯报道”

天气：今日在此，明日离去。幸运数字：没有 预兆：凶

废话 废话 废话 废话 废话 废话	唠叨 唠叨 唠叨 唠叨 唠叨 唠叨
废话 废话 废话 废话 废话 废话	唠叨 唠叨 杀人树 所有的
废话 废话 废话 废话 废话 废话	东西都一样 废话 唠叨
叨废话 废话 废话 废话 废话 废话	废话 废话 唠叨 唠叨 废话 废话
话废话 废话 废话 废话 废话 废话	废话 唠叨 唠叨
唠叨废话 废话 废话 废话 废话 废话	烘烤的火鸡 烧鹅 所有

的东西废话 废话 废话 废话 废话 废话 都是一样 废话
话 废话唠叨 唠叨 唠叨 唠叨 唠叨 唠叨 唠叨 唠叨 唠叨 乘
着一辆火车死在唠叨 唠叨 唠叨 唠叨 唠叨 唠叨 痛苦之中 所
有的事情都是一样唠叨 唠叨 唠叨 唠叨 唠叨 唠叨 废话 废话 废
话 废话 废话 废话废话 废话 废话 好就是坏 废话 废话 废
话 废话 废话 废话坏就是好 所有的概念都是一样 废话 废话
废话 废话 谴责 谴责好就是坏 坏就是好 所有情况 谴责
谴责 谴责 谴责都一样 慢慢走过抽屉 所有的 废话
废话 废话 废话 废话东西都一样 废话 废话 废话 废
话 废话 废话 唠叨 唠叨 废话废话 废话 废话 废话 废话 废
话 废话 废话 废话 废话 废话废话 废话 布莱因是一种痛苦
废话 废话 废话 废话 废话 废话所有的东西都一样 唠叨 唠
叨 （相关故事P.6）

在这段文字下方有张照片，上面是正在穿过镜子庭院的罗兰、埃蒂、苏珊娜和杰克，仿佛这事发生在昨天，而不是几分钟前。照片下面有一行说明文字：发生在奥兹的悲剧：访客为求名利来到这里，迎接他们的却是死亡。

“这个我喜欢，”埃蒂一边说着，一边扶了扶他放在后腰枪套里的罗兰的那把左轮手枪。“我们糊里糊涂地过了这么多天，现在总算能爽一爽，刺激一把了，这感觉就好像是在他妈的晚上冻得要死的时候喝上一杯热乎乎的饮料。”

“别害怕，”罗兰说，“这只是个玩笑。”

“恐怕不是吧，”埃蒂说，“这不仅仅是个玩笑。我和亨利·迪恩在一起住了很多年，每当他有什么吓得我灵魂出窍的把戏时我都会知道的。我很明白这种事。”他若有所思地看着罗兰。“我说这话希望你不会介意，罗兰，我看你才是我们几个当中感到害怕的那个人。”

“我极度害怕。”罗兰简短地回答道。

2

拱形的入口让苏珊娜想起大约十年前的一首颇为流行的歌，那时她还没有被拉出自己的世界，来到罗兰的世界里。那首歌的歌词是这么写的：绿色的门后，一双眼睛透过烟雾朝里面窥视着。当我说“是乔派我来的”时，有人在绿门背后大声地笑起来。不过，这儿是两扇门，而不是一扇门，门上也没有可以让人往里窥视的小洞，苏珊娜也没打算像歌里唱的那样，简简单单地说上一句：是乔派我来的。她弯下身

子，看了看一个圆形玻璃门拉手上挂着的牌子，上面写着：铃有故障，请敲门。

“别白费力气了，”她见罗兰握起拳头正要按牌子上写的做，便说道：“这只是故事里的情节，仅此而已。”

埃蒂把她的轮椅稍稍往后拉了一些，然后走上前，抓住门上的圆形拉手，随着门铰链悄无声息地转开，门轻而易举地被打开了。接着他又向前迈了一步，走进了那个如同绿色洞穴般阴暗的地方。他把手放在嘴边合成喇叭状，喊道：“嘿！”

他的声音渐行渐远，绕转回来的时候，它已经变调了……轻微，回荡，消逝，沉寂，整个变化过程似乎就是这样。

“上帝，”埃蒂说。“难道我们必须干下去吗？”

“我想，如果我们想要回到光束的路径，就只能这么做。”罗兰的脸色从未像现在这样苍白，但他还是领着他们走了进去。杰克帮着埃蒂把苏珊娜的轮椅抬过那条高起的门槛（那是一块混浊的翡翠色玻璃），进入了宫殿。

绿色的玻璃地板上，奥伊的小鞋子闪着暗红的光。他们刚刚往里走了十步，身后的门就砰的一声、不容置疑地关上了。关门声轰轰地从他们身边辗转而过，回响着消失在绿色宫殿深处。

3

里头并没有接待室，只有一条似乎没有尽头的拱顶通道。幽暗的绿光照在通道两边的墙上。这就像是电影里的那条走廊，杰克心想，在这条走廊上，那头懦弱的狮子踩到了自己的尾巴，被吓了个半死。

这时，埃蒂愈发增强了杰克那仿佛亲临电影的感觉（虽然杰克不一定想要这么逼真的场景），他颤抖着声音，模仿着伯特·拉尔^①『注：伯特·拉尔（Bert Lahr），电影《绿野仙踪》中狮子的扮演者。』（简直惟妙惟肖）：“伙计们，等一下，我在想——我真的不怎么想见到巫师，我还是在外面等你们吧！”

“别说了。”杰克尖声说道。

“说了！”奥伊附和着，他一直跟在杰克脚后，一边走，一边左右张望着。

除了他们自己的走动声之外，杰克听不到任何声音……但是，他还是感觉到某种东西的存在：某种尚未发出声响的声音。他觉得，这就像是看着一串风铃，一串哪怕只是最轻微的一丝风吹过，也能叮当作响的风铃。

“很抱歉，”埃蒂说，“真的。”接着他指着前面说：“你们看。”

在他们前面四十码开外，这条幽绿通道的尽头终于出现了，那里出现了一个狭窄的绿色门洞，门洞高得出奇——从地面到它尖顶的距离可能有三十英尺左右。杰克听到门洞里传来持续不断的敲击声。他们走得越近，这声音就变得越响亮，他心中的恐惧感也就愈强烈，以至于他不得不下意识地给自己打气，才走完了到门口的最后十几步。他认得这个声音；他和盖什逃跑的时候听到过这个声音，他和他的朋友在布莱因的单轨铁路上逃跑时，也听到过这个声音。它是慢速火车发出的那种突突突的引擎声。

“这简直像一场恶梦，”他轻声说，几乎都要哭出来了，“我们居然回到了起点。”

“不，杰克，”枪侠摸摸他的头发说道，“千万不要这么想。你感觉到的仅仅是幻觉。坚持住，保持清醒。”

门上的标牌电影里没有，只有苏珊娜知道，这个标牌来自丹特。牌子上写着：所有进来的人，请放弃希望。

罗兰伸出只剩两个手指的右手，拉开了那扇三十英尺高的门。

4

出现在他们面前的，在杰克、苏珊娜和埃蒂看来，是一个由奥兹巫师和布莱因混合而成的怪物。地上铺着的，是一块厚实的地毯（地毯是灰蓝色的，就像贵族车厢的颜色）。这个房间如同一座大教堂的中殿一般，屋顶蔚然高耸在一片墨绿中。它那光芒四射的墙壁由一根根巨大的玻璃圆柱支撑着，圆柱中交替闪烁着绿色和粉红的光，那种粉红色和布莱因引擎外壳的颜色一模一样。此外，杰克还发现这些圆柱上雕刻着成千上万个各不相同的图像，个个都让人看了不舒服；它们不仅扎眼，而且让人觉得心神不宁。这儿似乎到处都充斥着嘶叫着的狰狞面孔。

他们前面摆着房间惟一的陈设：一个巨大的绿玻璃宝座。在宝座面前，他们显得无比矮小，似乎比蚂蚁大不了多少。杰克想估算出它的

尺寸，但发现自己做不到——他找不到合适的参照物来帮他测量。他估计宝座的靠背大概有五十英尺高，但那其实也很可能是七十五英尺，甚至一百英尺高。靠背上也画了一个睁开的眼睛，不过这回用的颜料是红色，而不是黄色。在宫殿里那律动变化着的光线照耀下，这只眼睛仿佛活了起来，似乎在像心脏的跳动一般，一下接一下，不停地眨着。

宝座上方，竖着十三根巨大的管子，它们排列在那里，就像硕大的中世纪风琴管似的；每一根管子里，都闪动着不同的颜色。不过，宝座正中背后的那根管子是个例外，它就像子夜一般漆黑，如同死亡般沉寂。

“嗨！”苏珊娜坐在轮椅里喊道，“这儿有人吗？”

她的话音刚落，那些管子里的光芒刷的一下变得明亮刺眼，杰克不得不用手挡住了眼睛。顷刻间，整个宝座宫殿变得像炫目的彩虹一样光芒四溢。随后，那些管子里的光芒便熄灭了，只留下一片死亡般的漆黑，就像罗兰的故事里，巫师的玻璃球（亦或是玻璃球里聚集的能量）决定歇上一阵时那样。现在，宫殿里只剩下那根宝座正后方的黑色管子，以及那空荡荡的宝座上不停闪烁的绿光。

接着，一阵苟延残喘般的嗡嗡声——就像是那种即将报废的自动驾驶装置最后一次运转时发出的声音——渐渐钻进他们的耳朵。只见两块至少六英尺长，两英尺宽的嵌板在宝座扶手处滑开，一股玫瑰色的烟雾从嵌板下方的洞槽里涌了出来，这烟雾一边缓缓升起，一边渐渐转变成鲜红色，其中还显现出了一条极为眼熟的锯齿形曲线。还没等这些文字（刺德·坎得尔顿·莱利亚·猎犬瀑布·戴什韦尔·托皮卡）出现在烟雾中，杰克已经明白这条曲线究竟是什么了。

那是布莱因的路线图。

罗兰本可以就事态的变化畅所欲言，他本可以说，杰克之所以会觉得自己正被困在一场噩梦中（说实话，这是我一生中经历的最可怕的噩梦），只不过是因他被吓昏了头，神志变得不大清楚而已。但是，杰克比他更了解情况：这个地方也许看起来和奥兹的宫殿有几分相似，但事实上，他们是在单轨列车布莱因上面。他们又一次登上了布莱因列车，很快，那些谜团又将一个个重新出现在他们面前。

想到这儿，杰克几乎要尖叫起来。

这时，浮现在烟雾中的路线图飘浮在那把暗绿色宝座上方，烟雾中传出一个低沉的声音：“你们好。我们又见面了！”

埃迪认得这声音，但是，他不能肯定这到底是奥兹巫师，还是布莱因单轨列车在说话。也许，是某个巫师在说话。总之，这里不是翡翠城，而且，布莱因现在也应该僵死成狗屎一般了，埃蒂用那场爆破把他送上了西天。

随着这声音的传出，烟雾中的路线图不停闪烁着，埃蒂这时已经不再将烟雾的变化与那声音联系在一起，尽管他认为这两者之间应该有某种联系。不，那声音其实是从管子里传出来的。

他低头看了一眼，发现杰克的脸苍白得像张纸，于是，他在那孩子身边单膝跪下，说道：“这都是些垃圾，孩子。”

“不——不……是布莱因……他没有死……”

“他已经死了。你听到的，就像是放学的时候，学生们听到的通知，只不过是声音被放大了些……就好比听到，哪个学生被处罚放学后留校，哪个学生要到六号房间报到进行语言障碍矫正，诸如此类。明白我的意思了吗？”

“什么？”杰克抬头看着他，湿润的嘴唇颤抖着，眼中一片茫然：“你的意思是——”

“那些管子是扬声器。通过这个带有十二个扬声器的道尔贝声效系统，再娇小的人讲话也会变得很大声，难道你不记得那部电影了吗？它之所以这么大声说话，是因为它是只纸老虎，杰克——一只纸老虎而已。”

“纽约来的埃蒂，你在跟他说什么？说你那些愚蠢、污秽卑劣的笑话？说你那些糊弄人的谜语吗？”

“没错，”埃蒂说。“我刚才是在说这么个谜语：‘装好一个螺口灯泡需要多少偶极计算机？’伙计，你是谁？我他妈的知道你不是布莱因，你到底是谁？”

“我……是……奥兹！”声音像雷鸣一般轰响着，宫殿里的玻璃柱子、以及宝座后的那些管子顿时变得光芒耀眼，“我是伟大的奥兹！法力无边的奥兹！你是谁？”

苏珊娜摇着轮椅，径直来到宝座下方的灰绿色台阶下——这个宝座甚

至会让珀斯老爷显得微不足道。

“我是苏珊娜·迪恩，一个微不足道的瘸子，”她说，“从小，大人就教导我要礼貌待人，但无需忍受放肆的胡言乱语。我们在这里是由于命运使然——不然，为什么会有为我们准备好的鞋子？”

“你想从我这里得到什么，苏珊娜？你想要什么？女牛仔？”

“你心里明白，”她说。“就我所知，我们想要的东西是每个人都想得到的——重返家园，因为没有什么地方能比得上家。我们——”

“你回不去的，”杰克仓促惶恐地嘀咕道，“托马斯·沃尔夫^①『注：托马斯·沃尔夫，美国作家，代表作有《天使望家乡》和《难返家园》。』说过，你再也不能回家了，这是事实。”

“那是谎言，亲爱的，”苏珊娜说。“彻头彻尾的谎言。你能够回家，惟一要做的就是找到那条正确的彩虹，从它下面走过。我们已经找到彩虹了；剩下的，你知道，就只有走了。”

“你们要回纽约？苏珊娜·迪恩？埃蒂·迪恩？杰克·钱伯斯？你们想要从强大威猛的奥兹这儿得到的，就是这个吗？”

“纽约已不再是我们的家园了，”苏珊娜说。尽管她看起来是那么渺小，但坐在新轮椅里的她面对着那庞大闪烁的宝座，却没有显出丝毫的畏惧感。“正如蓟犁已不再是罗兰的家一样。把我们带回光束的路径上去，那才是我们想去的地方，因为它是我们回家的道路，惟一的道路。”

“你们走吧！”圆柱里的声音大声喊道，“明天再到这里来！到时候我们再讨论光束的事！我们明天再谈光束的事，正如斯嘉丽说的那样，因为明天又是新的一天！”

“不行，”埃蒂说。“我们现在就要谈。”

“不要把威猛强大的奥兹给惹恼了！”那声音厉声呵斥道，随着每个字的吐出，宝座后的管子猛烈地闪耀着。苏珊娜相信这句话本是为了要吓住他们的，但她听了却觉得很有趣，就像在看着一个销售员向他们展示儿童玩具一样。嘿，孩子们！当你说话的时候，这些管子会闪闪发光哦！来试试吧！

“亲爱的，你最好给我听着，”苏珊娜说，“你应该不会想要激怒手里有枪的人吧？更何况，你现在还在一个玻璃房子里。”

“我已经说了，明天再来！”

宝座扶手的黑槽里再次冒出了红色的烟雾，比上次的更加浓重。那幅由烟雾形成的布莱因路线图消散开来，融进了这股红烟之中。接着，这团烟雾幻化成一张脸，一张窄长、冷酷、警觉的脸，两旁垂着长发。

这是罗兰在沙漠里杀死的那个人，苏珊娜心生惊诧，这就是他，乔纳斯。我认得这张面孔。

奥兹用微微颤抖的声音说道：“你们竟敢威胁伟大的奥兹？”只见那张烟雾形成的巨大脸庞悬浮在宝座上方。张开嘴，发出充满恐吓与轻蔑的咆哮声：“你们这帮不知好歹的家伙！噢！你们这帮不知好歹的家伙！”

埃蒂从一开始就看穿了这些烟雾和镜子的把戏，于是他朝另一个方向看了一眼，顿时瞪大了眼睛。他抓住苏珊娜的上臂，低声说道：“上帝啊，快看，苏，快看奥伊！”

不管是单轨列车路线图，还是死去的灵枢猎手，那只貉獭对这些烟雾幻象统统不感兴趣；就算这会儿烟雾展现出的是二战前的好莱坞特技效果，他也会视而不见，因为，他已经看到了（或是觉察到）一些更有意思的东西。

苏珊娜扳转杰克的身体，指了指貉獭。当他见到奥伊快要跑到左边墙上的小壁龛前面时，杰克像是明白了什么似的，睁大了眼睛。那个壁龛本是用一道和墙面颜色接近的绿色布帘子遮着的，可是奥伊往前伸出长长的脖子，咬住帘布，用力把它掀了起来。

6

帘子后面，红色和绿色的灯光闪烁着；一个个圆柱在玻璃盒子里转动着；一排排的刻度盘上，指针不停地前后摆动着；不过杰克没怎么注意到这些东西。他的注意力全部聚集在一个男人身上，一个坐在控制台前、背对着他们的男人。那人的头发污秽不堪，粘着尘土和血迹，蓬乱地散落在肩头。他还戴着一个类似于耳麦的东西，此时正对着嘴前的小麦克风讲话。由于他是背对着他们的，所以这时他还没有觉察到奥伊已经发现了他，并把他的老窝找了出来。

“离开这里！”管柱里又一次传来雷鸣般的吼叫声……只不过，现在杰克已经明白了这声音的真正源头。“如果你们想来的话，明天再过

来。但是，现在你们得离开！我可警告你们了！”

“这人是乔纳斯，罗兰准是没把他彻底杀死，”埃蒂低声说，但杰克比他更清楚此时的状况。他认出了这个声音，虽然通过彩色管柱的扩音，声音已被扭曲，但他还是能够辨认出来。他起先怎么会认为这是布莱因的声音呢？

“我警告你们，如果你们拒绝——”

这时奥伊叫了一声，声音颇为尖利恐怖，坐在控制台上的男人开始转过身来。

杰克记得，在这个声音的主人发现扩音器那迷离变幻的魅力之前，曾经这么说过：首先，小鬼，你得告诉我什么是双极电脑和传递电路。

那人并不是乔纳斯，也不是什么巫师，而是大卫·奎克的孙子，那个滴答老人。

7

杰克惊骇地看着他。那个曾和他的朋友——盖舍，胡茨，布兰登和蒂丽——一起住在刺德城的危险人物已经死去了。眼前这个人看上去就像那个怪物的父亲……或者祖父。他的左眼——奥伊用爪子刺破的那个——眼白已经变了形，向外面突出着，一部分陷在眼窝里，还有一部分耷拉在他那胡子拉碴的脸颊上。他的右半边脑袋似乎被剥去了一半头皮，颅骨从扒开的长长的三角形头皮中露了出来。杰克想起了很久以前，滴答脸上吊着一块人皮的那一幕，现在想起这段记忆，他已经不那么害怕了，但当时，他亲眼见到那一幕时，恐惧得几乎崩溃……现在，那种恐惧感又回来了。

奥伊也认出，这就是当初想要杀他的那个男人，他低下头，露出牙齿，勾起背。疯狂地叫着。滴答睁大了眼睛，惊讶地盯着他。

“别去管帘子后面的那个人，”他们身后传来一个声音，接着是一阵窃笑，“我的朋友安德鲁这段时间一直过得很糟糕。可怜的孩子，我觉得我不该把他带出刺德，可是他当时看上去实在是太茫然无助了……”说话的人又偷偷笑起来。

杰克猛地转过身，看见一个人正坐在巨型宝座中央，两条腿随意地交叉在面前。他穿着牛仔裤，一件腰间系带的深色夹克，以及一双破旧不堪的牧人靴。夹克上有一颗带有猪头图案的钮扣，猪的两眼中央有一个子弹孔。此外，这位后来者膝盖上还放着一个索绳袋。他站起

身，像一个站在父亲椅子上的孩子一样，站在了宝座上，脸上的笑意也像松弛的皮肤似的，从脸上掉了下去。此时，他眼冒怒火，双唇大张，露出巨大的牙齿，仿佛一头饥饿的野兽。

“抓住他们，安德鲁！抓住他们！杀了他们！杀得他妈的一个不留！”

“愿为您赴汤蹈火！”控制台上的人尖叫道，这时杰克才发现，角落里架着一把机关枪。滴答腾空而起，迅速抓起了那把枪：“一生为您效劳！”

他刚转过身，奥伊便又爬到了他身上，只见奥伊拉长了身子，往前倾着，狠狠地咬住滴答的左大腿紧挨胯部的地方。

埃蒂和苏珊娜也加入了进来，他们各自举起一把罗兰的大手枪，同时开了火，两记枪声步调完全一致，就像是一声枪响一样。两发中的一颗子弹打爆了滴答那惨不忍睹的脑袋，接着便钻进了那些扩音设备里，引发出一记响亮但又温和的短暂响声。另一颗子弹则打中了他的喉咙。

滴答踉跄着往前走了一步，接着又是一步。奥伊跳回地上，从他身边退开，仍旧不住地对着他吼叫。滴答迈出的第三步终于把他从壁龛带进了宫殿。他朝杰克抬起手臂，从他那只仅存的绿眼睛里，男孩看到了仇恨；他觉得他能够听到这个男人临终时那满腔的恨意：哦，你们这帮该死的小东西——接着，滴答人往前瘫倒下去，就像他曾经瘫倒在格雷斯的发源地一样……只是这一次，他再也站不起来了。

“珀斯老爷就这么倒下了，大地也会随着这轰鸣声震颤的。”宝座上的人说道。

只不过，他并不是人，杰克想着，他根本不是人。我想，我们总算找到巫师了。我非常肯定，我知道他那个袋子里装的是什么。

“马藤，”罗兰说着伸出左手，那只还完整的手。“马藤·布罗德克洛克，都过去这么多年，这么多个世纪了。”

“要用这个吗，罗兰？”

埃蒂把刚才用来击毙滴答的枪放到罗兰手中，枪口还冒着一缕缕蓝烟。罗兰盯着这把老式左轮手枪看了一会儿，就像从来没见过它似的，然后他慢慢举起枪，对准那个脸颊绯红，咧嘴笑着叉腿坐在绿色宫殿宝座上的人。

“终于，”罗兰吸了一口气，用拇指拨上扳机，“终于见到你了。”

8

“我想你应该知道，那把六发式左轮手枪帮不了你什么忙。”坐在宝座上的人说，“它杀不了我，罗兰，老朋友，它对着我是发不出子弹的。对了，家里怎么样了？好像我和他们失去联系有好几年了，我实在是不擅长和别人保持联络，看来，得有个人拿着马鞭监督我才行，哎，真是这样。”

他把头往后一甩，发出一阵大笑。罗兰扣动了扳机，可是当击锤扣下的时候，那把枪只发出一记沉闷的咔哒声。

“告诉你，”宝座上的人说道，“我想你准是凑巧放了几颗受潮的子弹进去，对吗？或者，是你的子弹火力不够？这玩意用来阻隔无阻隔界的轰鸣声倒是挺有效的，但用来袭击我这个老巫师，却似乎不太管用啊，不是吗？太糟糕了。还有你的手，罗兰，快看看你的手！看起来它像是缺了几根手指，天，你肯定很不好受吧？本来，事情可以很简单，你和你的朋友本该可以过上更美好，更有意义的生活——用杰克的话来说就是，这是事实，千真万确。你们的生活中可以不再有大螯虾，不再有疯狂的火车，你们也不必再跋涉于不属于自己的世界里，这种旅行真是令人恐惧不安，它的危险性就更不用说了。只要你们不再徒劳愚蠢地去寻找黑暗塔，这一切就都能实现。”

“不行。”埃蒂说。

“不行。”苏珊娜说。

“不行。”杰克也说。

“不行！”奥伊跟着说道，末了还叫了一声。

绿色宝座上那个黑色的人影继续微笑着。一副泰然自若的神情。“罗兰？”他问，“你意见如何？”他慢慢举起那个索绳袋，那袋子上面布满了尘土，看起来又脏又旧，它在巫师的手中垂下，就像一滴泪水。这时，袋子里的东西开始发出阵阵粉红色的光。“只要你肯放弃，他们就不用见到袋子里的东西——他们也就不会看到很久以前那场悲剧结尾的那一幕了。放弃吧，放弃寻找黑暗塔的念头，去走属于你们自己的道路。”

“不，”罗兰说。他脸上开始浮现出笑容，随着这笑容蔓延开，坐在宝座上那人的笑脸渐渐有些挂不住了。“我想，你不仅可以对我的枪施

魔法，也可以对世上所有的枪施魔法。”罗兰说。

“罗兰，我不明白你在想什么。不过，小子，我可警告你，不要——”

“不要惹恼伟大的奥兹？法力无边的奥兹？但我就是想要惹恼他，马藤……或者，梅勒林……或者任何其他的你给自己取的名字……”

“准确地说，是弗莱格，”宝座上的人说。“我们以前见过。”他依然微笑着，虽说微笑通常会把脸拉得宽宽的，他的脸却被笑容挤成了一副狭长卑鄙的怪模样。“当时是在葡萄的废墟中，你和你那几个幸存下来的朋友——我还记得，那头笑个不停的傻驴库斯伯特也是其中之一，还有德卡力，那个长着胎记的家伙——你们正往西走，要去找黑暗塔。或者，用杰克他们世界的话来说就是，你们要去见巫师。我知道你当时看见我了，不过，我想在我告诉你之前，你大概不知道，我当时也同样看到你了。”

“我想，你还会再见到我的，”罗兰说，“除非，我现在就把你杀了，这样你就再也不会来烦我们了。”

罗兰的左手依旧举着枪，右手则去取那把系在牛仔裤腰带上的枪——那是杰克的鲁格枪，它来自另一个世界，或许能抵御住这魔头的鬼把戏。他的动作一如既往地迅速，让人看得眼花缭乱。

宝座上的人尖叫起来，连忙向后退缩。那个袋子从他腿上掉了下来。只见那个玻璃球——那个曾经落到蕤的手里，接着落到乔纳斯手里，最后又流落到罗兰那里的水晶球——从袋子里滚了出来。这时，从宝座扶手的槽洞里涌出了滚滚的绿色（而不是红色）浓烟，尽管如此，如果罗兰动作足够利落的话，他还是能够击中那个在烟雾中仓惶逃窜的巫师。可是，他没能做到。那把鲁格枪从他那只缺指的手中滑脱，接着一转，前准星勾住了他的皮带扣，尽管他只花了四分之一秒就把枪从皮带扣上解开了，但就是这四分之一秒的延迟，使得他没能击中目标。他对着滚滚涌出的浓烟开了三枪，然后不顾其他伙伴的喊叫声，冲了上去。

他伸手扇开烟雾，发现宝座的后背已经被炸成了一块块厚厚的绿色碎玻璃，但那个自称弗莱格的人形却不见踪影。罗兰不禁开始怀疑那个人——或者东西——刚才是不是真的在这里。

不过，玻璃球还在，完好无损，依旧闪耀着和他多年前的记忆中完全一样的、诱人的粉红色光芒——那时他还在眉脊泗，还是个沉浸在爱情之中的小伙子。梅勒林的彩虹中幸存下来的这个玩意儿几乎滚到了

宝座的边缘上，再滚出两英寸的话，它就会砸在地上摔个粉碎。不过，它并没有继续往外滚，而是在那里停住了。这个带着魔咒的东西是苏珊·德尔伽朵首先在月光下，透过蕤小屋的窗户看到的。

罗兰把它拿起来——它是那么贴合他的手掌，这么多年之后，把它握在手里的感觉依旧那么自然——他盯着里面涌动的暗潮，低声对它说道：“你总是这样充满魔力。”他想到了蕤，他曾经在球里看到过她——想起了她那双老朽不堪的笑着的眼睛。他想到了收割节夜晚，在苏珊身边燃起的丛丛篝火，苏珊那美丽的脸庞在火焰的热浪中闪闪发光，如同海市蜃楼般颤动着。

邪恶的东西！他想着，如果我把你砸到地上，你那破裂的身躯里流出的泪水都能把我们淹死……那都是被你所毁灭的人流出的眼泪。

对，为什么不砸了它呢？如果把它留着，这个邪恶的东西也许能把他们送回光束的路径，但罗兰觉得他们已经不再需要它。他认为滴答和那个自称弗莱格的东西是他们路上最后的障碍，这座绿色宫殿就是他们重回中世界的大门……如今这宫殿已经是他们的了，他们用武力征服了它。

但是，枪侠，你还不能走。你还没说完你的故事，还没有讲述最后一幕的情景。

是谁的声音？范内的声音？不对；柯特的？也不对；这也不是他父亲的声音，当他父亲把他赤裸裸地从一个妓女的床上拖出来时，他听见了一生中所听到的最严厉的声音，此后他常常会在恶梦中听到它，那是他一直想要取悦却很少能够取悦的声音。不，这次不是那个声音，这次不是。

这次他听到的是卡的声音——如风一般的卡。关于那可怕的十四年，他已经说得够多了……但他还没有讲完。关于黛塔·沃克和蓝妇人那个特别的盘子，还有一件事情，一件被隐瞒了的事情。他发现，现在的问题不在于他们五人是否能找到走出绿色宫殿的路，回到光束的路径，而是他们是否能继续作为一个卡-泰特，一齐行动。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就什么也不能隐瞒，他得告诉他们好几年前他最后一次在巫师的玻璃球中看到的東西，这件事发生在洗尘宴之后的第三个晚上。他必须告诉他们——不，罗兰，那个声音轻声说道，你比我更清楚，这一次，你不仅仅是要告诉他们。

是的，他更清楚这一点。

“过来。”他转过身对伙伴们说道。

他们慢慢走到他身边，一个个都瞪大了眼睛，满眼都是玻璃球闪烁出的粉红光芒。他们已经有点着魔了，连奥伊也不例外。

“我们是卡 - 泰特，”罗兰说着，把玻璃球捧到他们面前。“我们从茫茫人海中走到了一起，组成了这样一个团队。刚开始寻找黑暗塔时，我失去了惟一挚爱的人。现在，如果你们愿意的话，请仔细看看这个罪恶的东西，看看我不久后又失去了什么。这将是你们惟一一次看它的机会，好好看看吧。”他们看着玻璃球。只见它在罗兰举起的手中闪烁得更快了。接着，他们全都被吸进了球里，嗖地一下被卷走了。他们随着粉红色的风暴飞旋着，越过巫师的彩虹，来到了曾经的蓟犁。

第四章 玻璃球

纽约来的杰克站在蓟犁大厅高处的走廊上——这块绿色的土地上的建筑比市长府邸更加华丽。他回过头，看到苏珊娜和埃蒂站在一块挂毯边，两人都睁大了眼睛，手紧紧地握在一起。苏珊娜居然站起来了，她的腿又回来了，至少现在是这样。她所谓的“小酒杯”被一双红宝石拖鞋替代了，这双鞋和多萝西踏上她的伟大之路、去寻找她的奥兹巫师——那只纸老虎——时穿的鞋子一模一样。

她的双腿回来了，因为我们正在一个梦里，杰克心想，但其实他清楚这并非梦境。他低下头，发现奥伊正仰着头，用那双镶着金边的充满紧张和机敏的眼睛看着他。他的小脚上仍旧穿着那几只红靴子。杰克弯下腰，摸了摸奥伊的头，貉獭的皮毛摸在手中的感觉清晰真实。不，这不是梦境。

但是他发现，罗兰并不在这里；这里只有四个成员，而不是五个。他还注意到其他一些事情：这条走廊的空气中泛着淡淡的粉红色；走廊上亮着一些形状可笑的老式灯泡，它们都包裹在粉红色的光晕里。很快就会有事情发生，一些故事即将在他们眼前上演。就在这个时候，这一想法似乎真的把故事给召来了。这孩子听见了一串不断逼近的脚步声。

我知道这个故事，杰克想着，有人曾经给我讲过这个故事。

当罗兰出现在拐角处时，他就明白了故事的内容：罗兰往屋顶走去，想要凉快一下时，半路上遇到了马藤·布罗德克洛克，他把罗兰拦了下来。“进来，”马藤说，“进来！不要站在走廊里！你母亲想跟你说话。”当然，他这话根本不是真的，过去不是，将来也不可能是，无

论经过多少时光的洗礼也都不可能变成事实。马藤的真实目的是想让这个男孩见到他的母亲，他想让他知道。佳碧艾拉·德都已经沦为他父亲的巫师的情妇。他想借此激这孩子提前接受成人考验，反正这会儿罗兰的父亲出门在外，没法阻止这孩子的冲动举止，这样，他便可以趁着男孩羽翼未丰，把他铲除掉。

现在他们将会看到整个故事；这场悲惨的闹剧将顺着它早已注定的悲剧情节，在他们眼前上演。我太年轻了，杰克心想，但事实上，他并不算太年轻；罗兰和他的伙伴们来到眉脊泗，在伟大之路上邂逅苏珊时，只比现在的他大三岁。当罗兰只比现在的杰克大三岁时，他爱上了苏珊，也永远失去了苏珊。

我不在乎这故事到底是怎样的，我不想看——当罗兰慢慢走近时，他意识到，自己将要看到的，并不是刚才那个已经发生过的故事。因为，现在并不是盛夏的八月，而是秋末冬初的时节了。从罗兰穿着的瑟拉佩长披肩——那是他去外弧游历的纪念——以及呼吸时口鼻里冒出的水汽，他可以判断出：这里比较寒冷，而蓟犁也没有暖气。

除此，还有些其他的不同之处：罗兰现在佩带着枪——几把檀香木手柄的大枪，这是他与生俱来的权利。枪是他父亲在宴会上传给他的，杰克心想，他不明白自己怎么会知道这事的，但他就是知道。罗兰的脸虽然稚气未脱，但他已不是五个月前在同一条走廊上玩耍的那个孩子，他的脸也不再是那张坦率的未经世事的脸庞了；这五个月里，在马藤的诱使挑拨下，罗兰经历了很多事情，而他和柯特的斗争只是其中微不足道的一部分。

杰克还看见，年轻的枪侠穿着那双红色牛仔靴。不过他并没有觉察到这一点异样，因为这并不是真实发生的事情。

但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件事情也的确是在真实地发生着。他们正在巫师的玻璃球里，他们正在粉红色的风暴里（那些灯泡周围环绕的粉红光晕让杰克想起猎犬瀑布和旋转在雾气中的月虹），这些事情都在重新上演。

“罗兰！”站在挂毯旁的埃蒂叫道。一旁的苏珊娜倒吸了一口冷气，用力捏着他的肩膀，想让他安静，但埃蒂完全不理睬她，“不，罗兰！不要过去！这么做不对！”

“不！罗兰！”奥伊跟着嚷起来。

罗兰没有理睬他们，他从杰克身边经过时，离他只有一个拳头的距

离，但却没有看到他。对于罗兰来说，他们根本不存在；不管他现在是穿着红靴子，这个卡 - 泰特目前还只是他在遥远的将来才会遇到的事。

他在靠近走廊尽头的门前停下，迟疑了片刻，接着便举起拳头敲了敲门。埃蒂拉着苏珊娜的手，沿着走廊朝罗兰走去……他看起来像是在拽着苏珊娜向前走。

“快过来，杰克。”埃蒂说。

“不，我不想过去。”

“你应该知道，这不是你想不想的问题。我们应该过去看看，就算我们不能阻止他，也至少要完成我们在这里的使命。快过来啊！”

杰克满怀着恐惧走了过去，甚至连胃都痉挛成了一团。他们走近罗兰时——那几把枪挂在他瘦削的臀部，显得异常巨大，他的脸上尽管没有一丝皱纹，但已露出几许沧桑，这让杰克难过得想流泪——枪侠又敲了几下门。

“亲爱的，她不在里面！”苏珊娜朝他大声喊道。“她要么是不在，要么就是不想开门，不管怎样，这些对你都不重要！离开那里！离开她！她不值得你这么做！虽然她是你的母亲，但她不值得！快离开！”

同样，罗兰也没有听到她说的话，他并没有离开。杰克、埃蒂、苏珊娜和奥伊已经走到了罗兰身后，但他什么也没看见。他试着去开母亲的房门，发现门并没有上锁。他推开门，眼前出现了一个幽暗的、挂满了丝绸帘幔的房间。地上铺着的，是杰克母亲钟情的那种波斯地毯……杰克知道，这块毯子是惟一一件来自卡沙明省的东西。

房间的那一头，一扇窗户紧闭着，抵御着冬天凛冽的寒风，杰克看到那窗户旁边摆着一把低背靠椅，他知道，罗兰被马滕故意激怒的那天，罗兰的母亲就坐在这张椅子上；也正是当她坐在这张椅子的时候，她的儿子发现了她脖子上的吻痕。

而现在，椅子是空的。枪侠又往里走了一步，转头朝卧室的方向张望着。这时，杰克发现，窗户前垂着的窗帘下面，有一双鞋子——一双黑色，而不是红色的鞋子。

“罗兰！”他叫了起来。“罗兰，窗帘后面！窗帘后面有人！小心！”

但罗兰没有听到。

“母亲？”他叫道，甚至连嗓音也和现在一样，无论走到哪里，杰克都能认出这个声音……但这时罗兰的声音要年轻许多，就像被施了魔法一样！那时他的声音还没有经历那么多年风雨的磨砺和烟草的侵蚀，还十分的年轻清脆。“母亲，是我，罗兰！我想跟你谈谈！”

仍然没有人回答。于是，他走过那个小小的客厅，朝卧室走去。杰克有点想待在会客厅里，他想到窗帘边去，一把把它掀开，但他知道，事情不是这样发展的。即使他真的这样做了，也不一定会有什么好结果；他的手很可能像鬼魂的手那样，从窗帘里穿过。

“快跟上，”埃蒂说。“跟着他。”

他们簇拥着走过去，要是在其他情况下，这一幕会显得滑稽可笑。但现在的情形则不然，现在是三人正竭力要帮助他们的朋友。

罗兰停住脚步，盯着靠在房间左面墙边的床。他的眼神恍惚，也许他正想象马藤和他母亲躺在这张床上的情形；也许他想起了苏珊，他们俩从来没有睡过一张像样的床，更不用说这样一张华美奢侈的床了。杰克从房间那头壁龛里的三折镜中看到了枪侠阴郁的神情。这面三折镜摆在一张小桌子前，他认出这面镜子原本是他父母卧室里的东西，一直放在母亲床头的梳妆台上。

枪侠振作了一下精神，从冥想中回过神来。他脚上的那双可怕的鞋在这里的昏暗光线下，看上去就像一双刚从血泊里走出来的靴子。

“母亲！”

他又朝床走近了一步，甚至弯下了身子，仿佛觉得她就躲在床下似的。不管她是不是正躲在某个地方，总之她现在不在床下。而窗帘下那双被杰克发现的鞋子是双女鞋，现在卧室门外不远处走道口出现了一个人影，穿着一条裙子。杰克看到了裙褶边。

他看到的不仅于此。杰克比埃蒂和苏珊娜更清楚罗兰和他父母的尴尬关系，因为杰克的父母和罗兰父母有惊人的相似之处：艾尔默·钱伯斯是个生意场上的枪侠，而梅吉恩·钱伯斯动不动就和狐朋狗友上床的轻浮行为由来已久。从来没有人告诉过杰克这些事，但是不知为何，他却都知道；他和他父母的心灵是相通的，因此他知道这些事情。

他还知道一些关于罗兰的事：罗兰在巫师的玻璃球里看到了他母亲——佳碧艾拉·德鄯。她刚从德巴利亚静修回来，并要在宴会后向她丈夫忏悔自己的错误行为和想法，她会哭着求他原谅，恳求重新和他同

床共枕……然后，当他们做完爱，斯蒂文陷入沉睡后，她会将一把刀刺入他的胸口……或者也可能只是轻轻地划破他的手臂，轻得甚至都不足以把他从睡梦中惊醒。只要用的是那把刀，无论轻重，效果都是一样的。

在将玻璃球交给父亲之前，罗兰已经在玻璃球里看到了这一幕，于是他要阻止这场悲剧的发生。如果埃蒂和苏珊娜知道这件事的话，他们会觉得罗兰这么做是为了救斯蒂文·德·鄯。但不幸的孩子自有他悲剧性的智慧，杰克对这件事看得更深更透彻一些。罗兰这么做也是为了救他母亲，希望给她最后一次机会，最后一次恢复理智、悔过自新的机会；最后一次忠诚地和丈夫携手生活的机会；最后一次忏悔自己错误地沦为马藤·布罗德克洛克情妇的机会。

想必她会的，当然，她必须悔改！那天，罗兰看到了她的表情，她是那么的悲伤，她一定会悔改的！她不可能选择巫师，这是毫无疑问的！只要他能够让她明白……不知不觉，他又一次陷入了年轻人的轻率愚蠢——罗兰无法理解，在欲望的驱使下，人是感觉不到伤心和羞耻的——他来这里是想跟他母亲谈谈，求她趁这一切还来得及。尽快回到她丈夫身边。他会如实地告诉她，是他把她从她自己酿下的祸灾中救了出来，但他不可能再帮她第二次。

如果她仍不知悔改，杰克心想，或者企图挑衅，装作不知道他在说什么，那么，他会给她一个选择：要么在他的帮助下离开蓟犁——现在，今晚就离开——要么就等着明天一早被铐上锁链，像她这样一个无耻的叛徒，几乎是毫无疑问地会像厨子哈可斯那样被绞死。

“妈妈？”他叫道，仍然没有注意到站在他身后阴暗处的人影。他又往房间里走了一步，这时那人影也开始移动。那个影子举起手，手里拿着什么东西。杰克只能肯定地判断出那玩意不是枪，但它看上去极为恐怖，像一条蛇的样子——“罗兰，小心！”苏珊娜尖叫起来，她的声音仿佛一道魔咒。梳妆台上原本放了一件东西——当然，那就是玻璃球；佳碧艾拉把它偷了出来，送给她的情人，作为慰藉，补偿因她儿子阻止而告失败的谋杀计划——它开始熠熠放光，仿佛在响应苏珊娜的叫声。它散出耀眼的粉红光辉，撒在三折镜上，镜子又把光芒反射到房间里。透过光照，透过那面三折镜，罗兰终于看到了身后的人影。

“上帝啊！”埃蒂·迪恩惊恐地嘶声叫道。“哦，上帝，罗兰！那不是你的母亲！那是——”

事实上，那根本不是个女人；它俨然就是一个套着污浊褴褛的黑裙子

的行尸。她的头上可怜巴巴地散着几撮头发，应该长鼻子的位置现在是一个洞，但她的眼睛依然炯炯放光，她手中的蛇不停地扭动，非常活跃。杰克尽管惊骇不已，他还是有时间想，这条蛇和被罗兰杀掉的那条是不是她在同一块岩石下弄到的。

在枪侠母亲的房间等罗兰的是蕤，是库斯的女巫；她来这里不仅要找回宝物，还要与这个给她制造了无数麻烦的男孩做个了断。

“如今，你的小贱妇已经得到报应了！”她用嘶哑的声音厉声喊道，“现在轮到你了！”

罗兰在此之前已经看到她了，他在玻璃球里看到了她，蕤被她正要夺回的那个东西给出卖了。他猛地转过身，以迅雷之速拔出他的新枪。此时他十四岁，正是反应最迅速敏锐的时候，他像火药爆炸一般完成了开枪的整个动作。

“不，罗兰，不要！”苏珊娜叫道。“这是骗局，是巫术！”

这时杰克正好把视线从镜子转移到真正站在门口的那个女人；那一刻，他也猛地意识到，这纯粹是个骗局。

也许，在最后不到一秒的时间里，罗兰也明白了事实真相——站在门口的女人正是他的母亲，她手里拿着的不是蛇，而是一条专门为他做的皮带，或许是作为和解的礼物。玻璃球以惟一能做到的方式欺骗了他……以镜子反射的方式。

不管怎么样，一切都太晚了。子弹已经飞出去了，枪声隆隆，耀眼的黄色火星照亮了房间。他来不及住手就已经把两支枪的扳机各扳下了两次，四颗子弹把佳碧艾拉·德都击回到走廊上，而她的脸上还带着憧憬和解的微笑。

她就这样死了，面带微笑死了。

罗兰站在原地，手中的枪还在冒烟，惊诧和恐惧把他的脸扭作一团。他开始明白，他的余生都将在这件事的阴影之下度过：他用他父亲的枪杀了他的母亲。

这时，嘶哑的笑声飘满了整个房间。罗兰没有动弹；眼前这个穿着蓝裙子、黑皮鞋的女人，这个倒在自己房间的走道上的女人，这个躺在一片血泊之中的女人已经让他难过得动弹不得了。他好心来拯救这个女人，结果却把她杀了。她静静地躺着，手编的皮带落在她正淌着鲜血的肚子上。

杰克把眼睛转到罗兰站的方向，一点也不惊讶地看到一个带黑尖帽的青脸女人在玻璃球里游荡着。她就是东方邪恶的女巫；他还知道。她就是库斯的蕤。她盯着手中握枪的男孩，露出牙齿，对着杰克做出他有生以来见过的最狰狞可怕的笑脸。

“我烧死了你心爱的傻姑娘——是啊，把她活活烧死，我就是这么干的——现在，我让你背负了杀母的罪恶。枪侠，你是否开始对杀死我的爱蛇感到后悔了？我可怜的，亲爱的爱莫特！”从罗兰的神情来看，他没有听到女巫的话，只是死死地盯着母亲。很快，他将走上前，在她身边跪下。但是现在还没有，还没有。

这时，玻璃球里的脸转向罗兰的三个跟随者，这时，它起了变化，一下子变得又老又秃又衰颓——事实上，它变成了罗兰刚才在那骗人的镜子里所看到的那个影子。枪侠这时还无法看到他未来的朋友，但是蕤看见了他们；是啊，她看得一清二楚。

“说吧！”玻璃球里传出她低哑的声音——像是冬天阴沉的天空下，停在一颗光秃秃的枝桠上的一只大乌鸦的叫声。“说吧！说你们放弃黑暗塔！”

“你休想！臭婆娘！”埃蒂愤愤地说。

“你们都看到了他是什么人！他简直是个十恶不赦的魔鬼！你们要明白，这还只是个开始！你们问问他对库斯伯特做了些什么！还有阿兰——阿兰的感应尽管很灵验，但最终却没能救自己，事实就是这样！问问他对杰米·德卡力做了什么！他的朋友一个个都会被她害死，他的爱人也都会化做尘埃，随风飘逝！”

“去你的，”苏珊娜不屑地说，“我们的事不用你多管！”

蕤发出令人厌恶的讥笑，龟裂的绿色嘴唇扭做一团。“他连自己的母亲都杀了！天知道他会对你下什么毒手，你这不要脸的黑皮婊子！”

“他没有杀她，”杰克说。“你才是真正的凶手，还不快滚！”

杰克朝玻璃球走近了一步，想一把把它抓起来，摔到地上……他知道，他能办到，因为玻璃球是真实的。在所有幻象中这是一个真实的存在。但他的手还没碰到玻璃球，它就悄无声息地绽放出一阵粉红的光芒。杰克赶忙把手举到眼前，以免耀眼的光刺伤眼睛，接着他（融化了，我融化了，这是怎样一个世界啊，哦，这是怎样一个世界啊）倒下了，他又被卷入粉红风暴中，离开了奥兹，回到堪萨斯，离开了

奥兹，回到堪萨斯，离开了奥兹，回到——

第五章 光束的路径

1

“——家，”埃蒂咕哝着。他觉得自己的嗓音听起来很沉很重。“回家，因为实在没有一个地方比家更好了。”

他努力睁开眼睛，但一开始却怎么也办不到，双眼仿佛被胶水粘住了似的。他用手掌根部按住前额往上推，拉紧脸上的皮肤。这么做倒是起了效果，他的眼皮突然掀开了。他发现自己眼前既没有绿色宫殿，也不是他刚才所在的那个装饰华丽却又有几分幽闭恐怖的卧室（而他原以为自己还在那里）。

他现在正躺在室外一小块空旷泛白的草地上。旁边是一个小树丛，有些树枝上还稀稀拉拉挂着最后几片枯黄的叶子。一根树枝上还垂着一片奇异的白色叶子，那是一种生白化病的叶子。只见一条涓涓细流延伸到树丛深处，而苏珊娜那辆新改进的轮椅则被遗弃在高的草丛里。埃蒂发现，轮椅的车轮上沾着污泥，轮轴里还夹着几片枯黄发脆的树叶，还有一些草叶。埃蒂头顶上的天空布满了静静的白云，每一片云的样子各有其趣，就像一个个装满床单的洗衣篮。

我们进入宫殿的时候天空晴朗无云，他回想着，意识到时间又神不知鬼不觉地过去了。至于到底过了多久，他觉得自己并不在乎——罗兰的世界像一个几乎所有轮齿都脱离的动力传送器；你从来就不知道时间什么时候会突然脱节，什么时候又会突然超速把你载走。

这里是罗兰的世界吗？如果是，他们又是怎么过来的呢？

“我怎么知道？”埃蒂一边不耐烦地咕哝着，一边踉踉跄跄地慢慢站了起来。他不觉得自己是因醉酒而昏沉，但他感到腿部酸痛，仿佛他刚从周末午后的沉睡中醒来。

罗兰和苏珊娜躺在树下的空地上。枪侠不停地翻着身，而苏珊娜则仰面躺着，四肢大张着，鼾声隆隆，没有一点淑女仪态，这样子让埃蒂忍俊不禁。杰克睡在他们旁边，奥伊则睡在男孩的膝边。正当埃蒂看着他们的时候，杰克睁开眼，坐了起来。他的眼睛瞪得大大的，但是眼神空洞。他刚才睡得太死，自己都不知道自己已经醒了。

“啊唷。”杰克说着，打了个呵欠。

“对，”埃蒂说，“这方法对我奏效。”他慢慢地兜了一个圈子，朝他在地平线上看到绿色宫殿时的出发点走了四分之三的路。从这里看，绿色宫殿显得非常渺小，它的光辉被阴暗的天空掩埋了。埃蒂估计这里离绿色宫殿有三十英里的距离，从那里到他们所在地的一路上都是苏珊娜轮椅的车辙。

他能听到无阻隔界的声音，但已经很微弱。他觉得自己还可以看到它——它如同一片沼泽般光灿灿地流动着，延伸到开阔的平地……最后在五英里开外截止。从这里向西五英里？他知道了绿色宫殿的方位，还明白了他们原来是在I-70州际公路上往东行进，这是自然而然的推测，可是谁知道这是不是真实的情况呢？尤其是现在没有太阳可以作为参照系确认方向。

“公路在哪里？”杰克问。他的声音听起来含混不清。奥伊跟着他醒来了。他先伸了伸一条后腿，接着伸了伸另一条腿。埃蒂发现他不知什么时候掉了一只小靴子。

“也许是因为他对鞋子不怎么感兴趣，把它给脱了。”

“我认为我们已经不在堪萨斯了，”杰克说。埃蒂眼神犀利地看着他，他不相信这孩子是有意再次提到奥兹的巫师。“不是那个王公贵族们到处玩乐的堪萨斯，也不是那个君主到处玩乐的堪萨斯。”

“你为什么会这么想？”

杰克向天空举起大拇指，埃蒂抬起头，发现自己刚才犯了个错误：天空并没有像一个毫无创意的洗衣篮一样，布满静静的白色云朵。只见他们头顶正上方，一条云带像传送带似的，不休不止地向地平线移去。

他们回到了光束的路径。

2

“埃蒂，亲爱的，你在哪里？”

埃蒂低下头，将眼光从空中的云带移到树丛里，他看到苏珊娜坐了起来，正在揉捏颈背。她有些摸不着头脑，茫然不知自己身处何地，甚至可能连她自己是谁都弄不清了。她脚上那双红色“小酒杯”在此刻的光线下出奇地暗淡，但它们仍旧是埃蒂此刻眼中最抢眼的东西……直到他低头看自己脚上的古巴跟街头爵士鞋，才发现自己的鞋子要鲜亮一些。不过，它们看起来还是颇为灰暗，埃蒂否定了自己刚才的看

法，似乎并不是阴暗的天气导致了靴子颜色的变化。他观察了一下杰克的靴子，奥伊剩下的三只小拖鞋，以及罗兰的牛仔靴（这个时候，枪侠已经坐起来了，手臂抱着膝盖，茫然地望着远方），这些鞋子还保留着以前的宝石红色，但这颜色已经变得毫无生气，仿佛它们的魔力都已耗尽。

埃蒂突然要他们都坐下。

他在苏珊娜旁边坐下，吻了吻她，说道：“早上好，睡美人。如果现在是下午了，那就下午好。”接着，埃蒂猛地把靴子从脚上扯了下来，他似乎连碰都不想碰它们（那就像触碰到死人的皮肤似的）。他在脱鞋子的时候，发现鞋尖磨损了，鞋跟上沾了不少淤泥，已经不是新鞋了。他刚才一直在纳闷，弄不明白他们是怎么来到这里的；但现在他感到腿上的肌肉疼痛，再把一路上轮椅的车辙联系起来，他就明白了。上帝啊，他们是徒步走过来的。在睡梦中走过来的。

“这个呀，”苏珊娜说，“是你……嗯，是那么长时间以来你最好的主意。”她说着脱下了“小酒杯”。一旁，埃蒂看着杰克帮奥伊脱去小靴子。“我们当时在场吗？”苏珊娜问他。“埃蒂，我们真的在场吗？当他……”

“当我杀死我母亲的时候，”罗兰说。“是的，你们在场，和我一起在现场。诸神救救我吧，我当时在场，我亲手杀了她。”他用手捂住脸，发出一阵阵嘶哑的抽泣声。

苏珊娜爬到他身边，动作敏捷得和走路没多大区别。她一手搂着他，一手把他的手从脸上挪开。起先，罗兰并不想让她这么做，但在她的一再坚持下，终于，他的手——杀人犯的手——放了下来，露出那双泪流不止的痛苦的眼睛。

苏珊娜让他的脸靠在自己肩上。“别难过了，罗兰，”她说，“放宽心情，过去的就让它过去吧。事情已经过去了，你已经挺过来了。”

“一个人是没法忘记这样的事的，”罗兰说。“不，我忘不了，永远都忘不了。”

“你没有杀她。”埃蒂说。

“这么说太不负责任了，”枪侠的脸仍旧靠在苏珊娜的肩头，但他说的每个字都清晰可辨，“有些责任是无法推卸的，有些罪名是无法逃避的。没错，蕤在那里——至少，在某种程度上是这样——但我不能把

所有责任都推到库斯女巫的头上，尽管我也很想这么做。”

“那也不是她的责任，”埃蒂说，“我不是这个意思。”

罗兰抬起头。“那你他妈的到底在说什么？”

“我指的是卡，”埃蒂说，“像风一样的卡。”

3

他们的背包里有食物，可是他们谁也没在包里放过吃的东西——包里有些包装袋上画着奇宝小精灵的饼干；还有一些用保鲜膜包着的三明治，就是那种你（特别是在你饥饿难忍的时候）能在收费公路旁的自动售货机里买到的三明治的模样；还有一种可乐饮料，根据味道判断是可乐，装可乐的罐子也是红白相间的颜色，但牌子的名称是诺茨阿拉，埃蒂、苏珊娜和杰克都没听说过这个牌子。

他们背对着树丛坐着吃饭，面朝远处放射着魔幻般光芒的绿色宫殿。他们把这顿饭叫做午餐。如果一个小时以后，太阳就下山了的话，我们就可以通过口头表决把这顿饭改称晚餐了，埃蒂心想，但他觉得没有这个必要。他体内的生物钟又开始运作了，这个神秘而又总是非常精准的仪器告诉他，现在是中午刚过不久。

突然，他站起来，举着他的饮料罐，似乎正对着一个无形的摄像机，微笑着说道：“当我带着新的塔库罗精神，走过奥兹的领土的时候，我喝了诺茨阿拉！”他煞有介事地说着，“它把我的肚子填满、但是永远不会让我满足现状！它让我感到快乐，它让我知道上帝的存在！它让我拥有天使的眼光，给我老虎般的勇气。每当我品尝到诺茨阿拉可乐，我都会情不自禁地说：‘上帝啊，我多么高兴我能活着！我说——’”

“快坐下，你这个纸老虎。”杰克大笑着说。

“虎。”奥伊表示赞同。他把嘴巴靠在杰克的脚踝上，饶有兴致地盯着男孩的三明治。

埃蒂正打算坐下来，这时那片奇怪的患白化病的树叶又跃入了他的眼帘。那不是树叶，他揣测着，于是走上前去。那的确不是树叶，是一张小纸片。他把纸片翻过来，看到一排排“废话 废话”，“唠叨 唠叨”以及“所有的东西都一样”的字样。通常报纸的另一面不会是空白的，但埃蒂却惊奇地发现这个纸片的背面是空荡荡的——原来，奥兹每日电讯只不过是件掩人耳目的道具。

其实，空白的那面上还是有几个字的，只见上面工整清晰地印着这样几句话：下一次我不会离开。放弃黑暗塔。

这是对你们的最后一次警告。

祝你们愉快！——R.F.

这段话下面是一个小插图：

附图：P624

埃蒂把纸片带到其他几个人坐着吃饭的地方。他们轮流传阅了一遍，最后纸片落到了罗兰手里，他若有所思地用拇指在纸上从头到尾摸了一遍，感觉了一下纸质，然后把它还给了埃蒂。

“R.F.，”埃蒂念道。“就是那个控制滴答的人。这张纸片是从他那里来的，对吗？”

“同意你的看法，肯定是他把滴答带出了刺德。”

“毫无疑问，”杰克声音低沉地说，“看起来，那个叫弗莱格的似乎可以发掘任何一只纸老虎。问题是，他们怎么会比我们先到这里呢？天哪，有什么会比布莱因的火车还快呢？”

“一种无阻隔界，”埃蒂说，“也许他们是通过某一扇特殊的门过来的。”

“答对了。”苏珊娜说着伸出手，掌心向上，埃蒂的手拍了上去。

“不管怎么说，纸上的建议也不无道理，”罗兰说。“我希望你们能认真地考虑一下。如果你们想回到自己的世界去，我会让你们走的。”

“罗兰，我简直不能相信你，”埃蒂说。“你当时不顾我们的反抗挣扎，把我和苏拖到这儿来，现在，你怎么能对我们说出这样的话？你知道我哥哥会怎么评价你吗？他会说你矛盾得像一只在冰上滑来滑去的猪。”

“可我那么做是在我把你们当作朋友之前，”罗兰说，“是在我像爱阿兰和库斯伯特那样爱你们之前，在我被迫……被迫重新经历某些事情之前。那么做是……”他说到这里打住了，低头看着自己的脚（他已经换上原来那双旧靴子），陷入了沉思。过了好一会儿，他重新抬起头。“我心里的某个部分已经沉寂多年了，我以为它死了，但事实上

没有。我已经重新学会去爱，我知道，这可能是最后一次让我去爱别人的机会。我有点迟钝——范内和柯特知道这一点，我父亲也知道——但我并不愚蠢。”

“那就别说蠢话了，”埃蒂说。“也别把我们当作蠢货。”

“埃蒂，你所说的‘底线’是现在这个状况：我杀了我的朋友。我没有把握，我不敢再冒这样的风险。特别是杰克……我……算了。我不知道该怎么说。自从我走进那个阴暗的房间，转身杀了我的母亲后，我第一次发现有些比黑暗塔更重要的东西。权且这么说吧。”

“好吧，我想我能够接受你的看法。”

“我也是，”苏珊娜说，“但关于卡，埃蒂是正确的。”她拿起那张纸条，用一根手指摩挲着它，沉思着，“罗兰，你不能先是对它谈论一番——我是指卡——然后仅仅因为你的献身精神和意志力的消沉，又把所有的话全盘收回。”

“你用的意志力和献身精神都是褒扬之词，”罗兰对她的话评论道，“但还有一个词，说的是一个意思，叫做执迷不悟。”

对罗兰的这番评论，苏珊娜有些不耐烦地耸了耸肩：“亲爱的，要么这整件事全都是卡，要么就一点都不是。尽管卡让人感到颇为惊恐——特别是当你想到，命运有着鹰的眼睛和猎犬的鼻子的时候——但我发觉，没有卡的存在会更加可怕。”说完，她把R.F.留下的纸条扔到旁边的草坪上。

“不管你对它的看法如何，当它占据你的时候，你只有死路一条，”罗兰说。“莱默……托林……乔纳斯……我的母亲……库斯伯特……苏珊。如果可能的话，你可以去问问他们，问他们中的任何一个都行。”

“你忽略了最重要的一点，”埃蒂说。“你没法把我们送回去。难道你没有想到吗，你这个呆小子？即使有无阻隔界，我们也不会过去。我说得没错吧？”

他看着杰克和苏珊娜，等待他们的回应，他们摇摇头。连奥伊都摇摇头来。是的，埃蒂说得没错。

“我们已经变了，”埃蒂说。“我们……”现在轮到 he 不知该怎么说下去了。他一下子找不到合适的词来表达自己的想见到黑暗塔的强烈愿望……以及另一个同样强烈的愿望，就是继续佩带着那把檀香木手柄

的枪。他总是把它想作是个大铁砣，像马蒂·罗宾斯那首老歌，那首关于腰际别着把大枪的男人的歌里所唱的那样，他说：“这是卡的安排。”这是他惟一能想到的足以囊括他所有想法的表述。

“卡卡。”罗兰思索片刻之后，回答道。其他三人目瞪口呆地盯着他。

蓟犁的罗兰居然说了一个笑话。

4

“关于我们看到的事，有一点我不太明白，”苏珊娜犹豫着说道，“罗兰，为什么当你走进房间的时候，你母亲要躲在窗帘后面呢？难道她想……”她咬了咬嘴唇，接着把后面半句话说了出来，“难道她想要杀你？”

“如果她打算杀我，她不会选一条皮带作为武器。事实上，她是为我准备了一份礼物——也就是那条皮带，上面织着我姓名的首字母——这就证明她是打算来祈求我的宽恕的。她已经良心发现了。”

到底是事实果真如此，还是你希望事实是这样的呢？埃蒂心中打着个问号，但他永远都不会问罗兰这个问题。罗兰已经历了足够的考验，为了能帮他们回到光束的路径，他忍着伤痛重新经历了最后一次到母亲房间的情景，那已经足够了。

“我觉得她之所以躲起来，是因为她为自己所做的事感到羞耻，”枪侠说。“或者是因为她需要一些时间考虑该跟我说什么，该怎么跟我解释。”

“那玻璃球呢？”苏珊娜温和地问。“我们看到它在梳妆台上，是在那儿吗？是她从你父亲手里偷来的吗？”

“是的，”罗兰答道，“虽然……她偷了吗？”他似乎自己都想问这个问题。“我父亲知道很多事情，但有时候他总是把事情都藏在心里。”

“比如，他知道你母亲和马藤经常在私底下约会。”苏珊娜说道。

“没错。”

“但是，罗兰……你肯定不会认为你父亲会在明知结果的情况下还让你……让你……”

罗兰睁大茫然的眼睛看着她。他的眼泪已经止住了，但是当他想微笑

着面对她的这个问题时，却怎么也笑不出来。“故意允许他的儿子杀死他的妻子？”他问，“不，我不能这么说。尽管我很想这么说，但我不能。是他一手制造了这样的事情？是他蓄意安排的？就像是他棋局中的一步棋一样？不……我无法相信这一切。但他会不会任凭卡按它的轨迹发展下去呢？嗯，这倒极有可能。”

“玻璃球后来怎么了？”杰克追问道。

“我不知道。后来我就昏过去了。等我醒来的时候，房间里仍旧是我和我母亲两个人，一个死了，一个还活着。枪声没有惊动任何人——那个地方的墙壁是厚石块砌成的，再说，那一侧的房间基本都是空的。她的血已经干了，她为我做的皮带上染满了血迹，但是，我还是把它拿起来带上了。好多年来我一直带着那件沾满了血迹的礼物，至于皮带是怎么弄丢的，我以后会告诉你们——在我们的计划完成之前，我会告诉你们的，因为它和我寻求黑暗塔的事情有关。”

“但是，尽管没人循着枪声过来查探情况，还是有人因为别的原因来过那个房间。当我昏迷过去躺在母亲尸体身边的时候，有人进来把巫师的玻璃球拿走了。”

“是蕤吗？”埃蒂问。

“我不信她有那么大的能耐……但是，她自有招揽朋友的方法。没错，一种交友之道。你们知道，我又见了她。”罗兰没有解释下去，他的眼中闪过一丝冷漠。埃蒂曾经见过罗兰这样冷峻的眼神，他知道，那里面饱含着杀气。

杰克从一旁捡起R.F.留下的纸条，指着几行字下面的小图问：“你知道这是什么意思吗？”

“我觉得，这是一个地方的记号。我第一次在巫师的玻璃球中飘游的时候看到过那个地方，名叫雷劈。”他的目光依次扫过同伴们，“我认为，我们会在那里和那个叫做弗莱格的人——那个巫师——再次碰面。”

罗兰回头看了一眼他们穿着红靴子在沉睡中走来的路，说：“我们走过的堪萨斯是他的堪萨斯，扫空那块土地的瘟疫是他的瘟疫。至少，我是这么认为的。”

“但它不一定会待在那儿。”苏珊娜说。

“它可能会到处走动。”埃蒂说。

“可能会来到我们的世界。”杰克接口道。

罗兰依旧回头看着绿色宫殿，说：“来到你们的世界，或者其他任何地方。”

“血腥王国的国王是谁？”苏珊娜突然问。

“苏珊娜，我不知道。”

接着，他们都沉默了，注视着远眺宫殿的罗兰。在那个宫殿里，罗兰遇到了一个假巫师，回顾了一段真实的记忆，并由此打开了回到他自己世界的无阻隔界。

我们的世界，埃蒂一边想着，一边伸手搂住苏珊娜。现在这里是我们的世界。如果我们回到美国——也许在这事结束之前，我们就必须回去——无论那个时候美国是什么样子的，我们都会像来到一块陌生的土地上的异乡人似的。现在这儿是我们的世界了，这个光束的世界、守护者的世界、黑暗塔的世界。

“现在离天黑还有一段时间，”他对罗兰说道，并犹豫着把手搭在了枪侠肩上。罗兰很快用自己的手盖在了埃蒂的手上面。埃蒂微笑着，问道：“你是想好好利用这段时间，还是怎样？”

“对，”罗兰说。“我们得利用这段时间。”他弯下腰，背起行囊。

“鞋子怎么办？”苏珊娜疑惑地看着那堆红色问。

“就把它留在这儿，”埃蒂说，“它们的使命已经完成了。姑娘，坐上你的轮椅吧。”他抱起苏珊娜，帮助她坐到轮椅上。

“上帝的儿女都有鞋子，”罗兰若有所思地说，“你是这么说的吗，苏珊娜？”

“嗯，”她在轮椅上坐好，回答道。“正确的发音还要加上一些特别的语调，不过，亲爱的，你已经抓住精髓了，是的。”

“那么，根据上帝的意愿，我们肯定会找到更多鞋子的。”罗兰说。

杰克正在查看自己的背包，清点不明来历的食物。他提起一个装在小袋子里的鸡腿，将它打量了一番，然后看着埃蒂说。“你觉得这玩意是谁放进来的？”

埃蒂扬起眉毛，仿佛在责问杰克怎么就这么愚蠢。“奇宝小精灵啊，”他说。“还会有谁？快点，我们走吧。”

5

空旷土地上站着的五个流浪者聚在小树丛边。他们前面，有一条线穿过了平原上的草地，与空中的那条长长的云带极为相称。这条线不像草间小径那样明显……但是在明眼人看来，这条线上的东西都朝向同一个方向，使得这线条和画上去的没什么两样。

这是光束的路径。前方某处，在这条光束和所有其他光束相交的地方，就耸立着黑暗塔。埃蒂心想，如果风向对的话，他也许都能闻到黑暗塔上的石头阴郁的味道了。

还有玫瑰的味道——忧郁的玫瑰花香。

苏珊娜坐在轮椅里，埃蒂抓着她的手；苏珊娜握着罗兰的手；罗兰握着杰克的手。奥伊站在比他们靠前两步的地方，高昂着头，呼吸着秋天的空气，秋风像一只无形的手梳理着他的皮毛，他那带金边的眼睛睁得大大的。

“我们是卡 - 泰特，”埃蒂说。他脑海里闪过一阵惊讶，他惊讶于自己发生了那么多变化，变得连他自己都觉得陌生。“众多卡 - 泰特中的一个。”

“卡 - 泰特，”苏珊娜应声说道，“我们是百里挑一的。”

“百里挑一。”杰克重复道，“来吧，我们出发吧。”

乌，熊，兔子和鱼，埃蒂心想。

他们几人由奥伊带队，再次踏上了光束的路径，继续探寻黑暗塔。

后记

罗兰战胜他的老师柯特，接着前往蓟犁的一个不大太平的小城，在那里施展拳脚的那段故事，是在一九七〇年春天写的。罗兰的父亲第二天早晨出现的情节则写于一九九六年夏天。虽然在故事的世界里，这两件事之间只隔了十六个小时，但在现实生活中。讲故事的人在这期间已经度过了他生命的二十六个春秋了。但是，那一刻终于还是来临了，我发现自己正隔着一张妓女的床，面对着另一个自己——床的一边是一个留着一头黑长发、长着络腮胡的游手好闲的男生，另一边是

一个成功的通俗小说家（在那些赞赏我的评论家的圈子里，我被冠以一个亲切的称号——“美国劣等作家”）。

我提这个只是因为它从本质上概括了我所体验到的，“黑暗塔全系列”创作过程中的怪异之处。我写了大量的小说和短篇故事，足以填满一个像太阳系一样庞大的想象空间，但罗兰的故事是这个星系里的木星——它的风头能够盖过所有其他行星（至少从我个人的角度来看是这样的），那个地方有奇异的气候，惊艳的风景，以及狂野的引力作用，这使得其他行星都变得异常渺小，我说了吗？事实上，我觉得还不仅如此，我渐渐明白，罗兰的世界囊括了我所创作的其他所有世界；中世界里有兰德尔·弗莱格，有拉尔夫·罗伯茨，有来自《龙之眼》的流浪儿，甚至还有卡拉汉神父——《萨勒姆之地》中，那个驾着灰狗汽车离开新英格兰，最终在中世界中一个叫做雷劈的可怕小镇边境落脚的混球牧师。似乎他们都是在这儿结束行程的，为什么呢？中世界先于所有这些人物而存在，它在罗兰那双蓝眼睛的注视下，沉浸在美梦之中。

这本书的问世拖了太长时间——许多喜爱罗兰历险故事的读者都已经等得不耐烦了——对此我表示歉意。这本小说拖延的原因，可以用和布莱因比赛时、苏珊娜说出第一个谜语时的想法来概括：万事开头难。

我知道，写《巫师和玻璃球》的故事就意味着我们要回到罗兰的青年时代，回到他的初恋故事上去，这个故事把我吓得不敢。写悬疑故事相对容易一些，至少对于我来说是这样的，而描写爱情则是一件艰辛的事。因此，我一拖再拖，这本书一直没有写。

后来我终于开篇了。当时我刚完成《闪灵》的电视连续剧剧本，正开着越野车横穿美国，从科罗拉多赶往缅因；在旅途上的汽车旅馆里，我用我的苹果笔记本电脑进行写作。当我穿越西内布拉斯加数英里的荒地（后来我从科罗拉多回来的时候，也碰巧经过这里，也正是在那时，我获得了写“玉米田的孩子”那一段故事的灵感），向北边行进时，我突然想到，如果我不尽快开始这部小说的话。我永远都不会再写这本书了。

但我已经不知道什么浪漫爱情的真谛了，我这样告诉自己。我了解婚姻，以及成熟的爱情，但是四十八岁的我早已忘却了十七岁时的火热与激情。

我会帮你完成那个部分的，这时一个声音回答道。当时我站在内布拉斯加州的塞特福特陶器店外，并不知道那是谁的声音；但现在我知道

了，因为我看清了妓女的床铺对面那个少年的眼神，那个少年清晰地显现在我的想象中。罗兰对苏珊·德尔伽朵的爱（以及她对他的爱）是由开始这个故事的那位少年讲述给我听的。如果他们的爱真像我所写的那样，那么这一切都是他的功劳；倘若我描述错了，那也只能怪我没能准确地转述出他的意思。

我还要感谢我的朋友切克·维里尔，也就是这本书的编辑，他陪伴我走过了创作过程的每一步，还给予了我非常宝贵的鼓励和帮助，同样宝贵的还有来自伊莱恩·科斯特的鼓励，她为我出版了这一牛仔传奇的全套平装本。

我要对我的妻子表示最深的谢意，她尽最大的努力在我疯狂的创作过程中支持我，她自己甚至都不知道，她对我的支持是多么重要。有一次，我灵感枯竭，感到苦闷不已，这时她送给了我一个有趣的小橡皮玩偶。把我逗乐了。那个橡皮玩偶是飞鼠洛基，它带着蓝色飞行帽，勇敢地张着双臂。我把这个玩偶放在我那不断延长的稿子上，于是稿子就一直往下延伸……再延伸……我希望，它身上寄存的爱能够灌溉滋润我的作品。看来它没有辜负我，至少在一定程度上是这样，毕竟，书已经写出来了。虽然我不知道这本书写得是好是坏——写到四百页左右的时候，我几乎对它丧失了所有的感觉——但是它毕竟完成了，单单是这一点就似乎是一个奇迹。此外，我还开始相信，我活着的意义，就是要完成这整套故事的写作。（只能祈求好运了）我想，接下来还有三个故事要讲，其中两个故事的场景主要设在中世界，另一个则几乎完全在我们的世界中展开——正是这个故事，会讲到第二大街和第五十六街拐角处的那块空地，以及长在那里的玫瑰花。我得告诉你，那朵玫瑰正处于可怕的危险境地。

最后，罗兰的卡 - 泰特将步入夜色中的雷劈镇……并且揭露出隐藏在其后的种种。并非所有人都能活着抵达黑暗塔，但我相信，那些最终找到它的人将永远留存在时空中。

斯蒂芬·金

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于缅因州洛弗尔市

巫师与玻璃球（黑暗塔系列·IV）（完）

《黑暗塔之五：苏珊娜之歌》斯蒂芬·金（著）张楠、任战（译）

最后的前情概要

《卡拉之狼》是一个长篇故事的第五部，这个故事受罗伯特·布朗宁的叙事长诗《去黑暗塔的罗兰少爷归来》启发而写成。第六部，《苏珊娜之歌》将在二〇〇四年出版。第七本也是最后一本，《黑暗塔》将在同年晚些时候出版。

第一部《枪侠》讲述了蓟犁的罗兰·德鄯如何追寻并最终逮住黑衣人沃特——那个人假装和罗兰的父亲为友而实则效忠于遥远的末世界的血王。抓获半人半巫的沃特并不是罗兰的最终目的，那只是一种手段而已。罗兰的目的在于接近黑暗塔，以期中世界的飞速毁灭和光束的路径的缓慢死亡可以来得慢一点，或者来个根本性的扭转。这部小说的副题为“重新开始”。

黑暗塔是罗兰的迷恋，他的追求，他活下去的惟一理由，如我们所见。我们得知当罗兰还是个小男孩时，马藤如何试图让人把他送到西部令他失宠，把他从这场重大游戏中踢出局。可是，罗兰彻头彻尾地挫败了马藤的图谋，主要是由于他具备男子汉气概，选择了有利的反击。

斯蒂文·德鄯，罗兰的父亲，把自己的儿子和儿子的两个朋友（库斯伯特·奥古德和阿兰·琼斯）送到了眉脊泗的海岸领地，主要是让孩子远离沃特的魔爪。在那里，罗兰遇到并爱上了被女巫缠住的苏珊·德尔伽朵。库斯的蕤嫉妒这个姑娘的美貌，尤其危险的是，蕤得到了那些被称为“彩虹”……或“巫师的玻璃球”的神奇玻璃球中的一个。总共有十三个这样的东西，最有魔力并最危险的是“黑十三”。罗兰和他的朋友们在眉脊泗经历了多次冒险，尽管他们侥幸逃命（还带着粉红色的“彩虹”），苏珊·德尔伽朵，站在窗旁的可爱女孩，还是被烧死在火刑柱上。第四部《巫师与玻璃球》讲述了这个故事。这部小说的副题是“致敬”。

在围绕塔展开的一个个故事中，我们发现枪侠的世界和我们自己的世界在本质上有可怕的相似之处。我们最早发现这种相似是在罗兰遇到杰克的时候。杰克是来自一九七七年纽约的一个男孩，于苏珊·德尔伽朵死后多年在一个沙漠中的驿站遇到罗兰。罗兰的世界和我们的世界之间有一道道门；其中一道就叫做死亡。杰克是在被推到第四十三大街，然后被一辆汽车碾过后，才发现自己处在这个荒凉的驿站的。汽车司机是个叫恩里柯·巴拉扎的男人。推他的人是个仇视社会的罪犯，

名叫杰克·莫特，是沃特手下的黑暗塔纽约层级的代表。

在杰克和罗兰与沃特相遇之前，杰克已经死过一回了……这次是因为枪侠，在面临这个有象征性的儿子和黑暗塔之间的痛苦抉择时，罗兰选了塔。杰克陷入无底深渊前最后的话语是：“去吧——在这个世界之外还有其他的世界。”

罗兰和沃特之间的最终对决发生在“西海”附近。在漫漫长夜的闲聊中，黑衣人用一副怪异的塔罗牌给罗兰算了命。有三张牌——囚犯，影子女士和死亡（“但不是冲着你来的，枪侠”）尤其引起了罗兰的注意。

《三张牌》，副题为“重来”，始于西海海岸，发生在罗兰从和沃特的对抗中醒来后不久。筋疲力尽的枪侠遭到一群食肉大螯虾的攻击，他还未及逃跑，右手已经少了两个手指，而且被严重感染。罗兰继续沿着西海海岸艰难地跋涉，尽管他病得不轻甚至就快死去。

在行走中他遇到三扇门，全都自由地立在海滩上。这些门通向三个不同时间点的纽约。从一九八七年，罗兰拉来了埃蒂·迪恩，一个吸食海洛因的囚犯。从一九六四年，他拉来了奥黛塔·苏珊娜·霍姆斯，一个断腿女人，是一个叫杰克·莫特的仇视社会分子把她推到地铁列车前致残的。她就是“影子女士”，在她脑子里隐藏着凶暴的“另一个人”。这个隐藏的女人，残暴和狡猾的黛塔·沃克，被枪侠拉入中世界时，决心把罗兰和埃蒂都干掉。

尽管只有埃蒂和奥黛塔两人，罗兰仍然觉得自己已经把三个人拉入了中世界，因为奥黛塔有双重人格。不过当黛塔和奥黛塔合而为一成为苏珊娜的时候（这主要归功于埃蒂·迪恩的爱和勇气），枪侠就知道不是这么回事了。除此之外，他还在想别的事情：他满脑子都是杰克，并为此痛苦不堪，那个男孩在死时讲到其他世界。

《荒原》，副题为“救赎”，开端是一个悖论：对罗兰而言，杰克看起来既活着又死了。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期的纽约，杰克·钱伯斯也被同样的问题所困扰：自己活着还是死了？他是谁？杀掉一头叫米尔（害怕它的老人们这么叫）或者沙迪克（制造出它来的中土先人这么叫）的巨熊后，罗兰、埃蒂和苏珊娜回溯这只野兽的踪迹，并发现了这种马图林人以为是沙迪克，塔特勒人以为是熊的动物的出没路线。原来曾有六只这样的动物，在标志着中世界边界的十二个入口之间奔跑。在这些动物相交之处，在罗兰的世界（也是所有的世界）的中央，耸立着黑暗塔，所有空间和时间的核心。

到如今，埃蒂和苏珊娜在罗兰的世界里已不再是囚犯。沐浴在爱河中的他们自己也走上了枪侠的道路，这时他们已经完全参与到这场探险之中，并追随着罗兰，这个最后的塞普先生（死亡售卖人），沿着沙迪克的踪迹，马图林的道路。

在光束的路径不远处的一个通话石圈中，时间被修补过，悖论终止了，而真正的第三人被拖了出来。杰克在一个危险的仪式结束时重新进入中世界，那里的四个人——杰克、埃蒂、苏珊娜和罗兰——全都记得自己父亲的脸并体面地洗清了罪责。不久以后，四重奏变成了五重奏，因为杰克救了一只貉獭。貉獭看上去像是獾、浣熊和狗的结合体，语言能力有限。杰克把他的新朋友叫做奥伊。

朝觐者之路把他们带往刺德城，那里两个古老的帮派的幸存者之间继续着旷日持久的冲突。到达这座城市之前，在河岔口小镇，他们遇到几个远古年代的古老幸存者。他们认出罗兰是世界转换之前的往日时光的一个幸存同伴，满怀敬意地接待了他和他的同伴们。老人们还告诉他们有一种单轨火车或许仍可从刺德驶入荒原，沿着光束的路径，朝向黑暗塔。

杰克被这一消息吓坏了，但并不感到意外，从纽约被拉来之前，他从一家书店弄到两本书，书店主人叫凯文·塔尔，一个发人深思的名字。一本书满是谜语，而谜底已被撕掉。另一本书叫《小火车查理》，讲述了一个与中世界隐隐有所呼应的儿童故事。而“查”这个字在罗兰成长的地方蓟犁的高等语中意思是死。

泰力莎姑母，河岔口的女族长，给罗兰一个银十字架让他戴上，然后旅行者们上路了。在穿越横跨寄河的残桥时，杰克被一个叫盖舍的垂死（而且极端危险）的逃犯绑架。盖舍把自己的年轻囚犯带到地下的滴答老人那里，这人据称为戈嫫人的最后一个首领。

在罗兰和奥伊寻找杰克之际，埃蒂和苏珊娜发现了刺德的摇篮，单轨火车布莱因在那里苏醒。布莱因是刺德城下面庞大计算机系统的最后一个地上工具，而布莱因只剩下一样兴趣：猜谜。它允许带旅行者到单轨火车的终点站……只要他们能出一道它猜不出的谜语。否则，布莱因说，他们的旅程就会以死亡告终：杀人树。

罗兰救出杰克，留下快要死去的滴答老人。然而安德鲁·奎克没有死。眼睛半瞎，遭毁容后面目丑陋的他被一个自称理查德·范宁的男人救下。可是，范宁还称自己为永生的陌生人，一个罗兰曾被警告要小心魔鬼。

朝圣者从行将灭亡的刺德继续他们的旅程，这次是乘坐着单轨火车。尽管事实是单轨火车位于计算机中的实际操纵者被他们用在自己身后越来越远，然而当火车在沿着光束的路径某处腐坏的轨道像粒粉红子弹般以每小时超过八百英里的速度飞跳时，这一事实无论如何已没有意义。他们想要存活的惟一机会是给布莱因出一道计算机答不出的谜语。

在《巫师与玻璃球》的开头，埃蒂确实出了那样一道谜语，用独一无二的人类武器——混乱的逻辑，毁坏了布莱因。单轨火车在一个类似堪萨斯名叫托皮卡的地方停了下来，这个地方已经被一种被称做超级流感的疾病侵袭一空。就在他们沿着光束的路径（如今是I-70公路的启示录版）继续行程时，他们看到一些令人不安的牌子。万众欢呼血王是一个。留神不速之客是另一个。而且，警惕的读者会发现，不速之客有一个和理查德·范宁非常相似的名字。

告诉他的朋友们关于苏珊·德尔伽朵的故事后，罗兰和自己的朋友们来到建造在I-70公路尽头的一座绿色玻璃砌成的宫殿，宫殿和多萝西·盖尔在绿野仙踪中寻找的那座极其相似。在这座高大城堡的宫殿里，他们遇到的不是伟大恐怖的奥兹，而是滴答老人，刺德这个伟大的城市最后的难民。滴答老人死后，真正的巫师现身了。他是罗兰远古时代的对头，马滕·布罗德克洛克，在有些世界里叫兰德尔·弗拉格，在有些世界里叫理查德·范宁，还有些世界里叫约翰·法僧（好人）。罗兰和他的朋友们无法杀死这个最后一次警告他们放弃追逐“黑暗塔”的鬼魂（“它杀不了我，罗兰，老朋友。”他跟枪侠说），但是他们可以把他们驱逐走。

进入巫师的玻璃球这趟最后的行程并经历了可怕并最终揭秘后——薊犁的罗兰曾杀死了自己的母亲，他误把她当成了那个叫蕤的女巫——流浪者们又一次发现自己置身中世界，并又一次走上了光束的路径。他们再次开始了自己的追寻，而《卡拉之狼》即以此为开端。

这一前情概要决不是对“黑暗塔全系列”前四本书的总结；如果你在开始阅读这本书前还没读过那几本，那我劝你先读一读，要么就把这本撂在一边。这几本书只是一个连贯的长篇故事中的一些片断，你最好从头读到尾而不要从中间开始看起。

“先生，我们用子弹说话。”

——史蒂夫·麦奎因《七侠荡寇志①》『注：《七侠荡寇志》，好莱坞西部动作片，于一九六〇年上映，改编自黑泽明的《七武士》。』

“首先是微笑，接着是谎言。最后才兵刃相见。”

——蓟犁的罗兰·德鄯

流淌在你体内的血液

也同样在我身上流淌，

当我望着镜中，

我看见你的脸庞。

握住我的手，

依偎在我身上，

我们回到童年，

自由自在，东游西荡。

——罗德尼·克劳维尔

序幕 弱智

1

逖安被赐予（尽管很少有农夫会用这个词）三块田地：河边地，那是他的家族在很久以前就种植大米的地方；路边地，是扎佛兹人世代栽种根茎植物、南瓜和玉米的地方；还有杂种地，一片荒芜的土地，主要产物是岩石、疮病和破碎的希望。逖安不是第一个决心在房子后面这二十来英亩的土地上弄出点名堂的扎佛兹人，他的祖父，在其他方面都很理智的一个人，偏偏认定那里有金子。逖安的妈妈同样确信这片地会长出珀林，一种价值不菲的调味料。逖安自己妄想的是麦橘果^①『注：麦橘果，一种黄色香草，见后文。』。当然麦橘果会在杂种地里生长，必须在那里生长。他已经弄到一千粒种子（这些种子花了他一大笔钱），现在正藏在他卧室的地板下面。在明年耕作之前余下的所有种子都会种在杂种地里。这可是一件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的农活。

扎佛兹部落还拥有牲畜，其中包括三头骡子，可是在杂种地用骡子干活的人非疯了不可；不幸被挑中的那头畜牲很可能在第一天劳作不到晌午之前，就已经不是断了腿动弹不得，就是被蜇得奄奄一息。逖安

的一个叔父多年前几乎就碰到过后面这种情况。他曾经一边往家飞奔一边声嘶力竭地大喊，后面一群变种的大黄蜂穷追不舍，它们的刺叮有指甲那么大。

他们找到了蜂窝（哦，是安迪发现的；再硕大的黄蜂安迪也不怕）并用煤油烧毁了它，不过也许还有其他的。另外还有些洞孔。该死的，还不少呢，可你不可能把地洞烧掉，对吗？不可能。杂种地在老人们称之为“疏松地”的上面。结果它上面的洞孔和岩石几乎一样多，再说至少还有一个洞穴，不断喷出满是污秽、腐烂味儿的气体。谁知道里面藏着什么妖魔鬼怪呢？

而最可怕的洞孔并不是人（或者骡子）可以看到的，根本看不出，先生，想都甭想。那些会让你磕断腿的洞孔总是藏匿在看上去最无害的种子或高高的草丛中。你的骡子会踩进去，紧接着嘎嘣一声，像一根折断的树枝，随后这个倒霉蛋就倒在地上，龇牙咧嘴，眼珠打转，冲着天空痛苦地叫唤个不停，直到你杀死它结束它的痛苦为止。牲畜在卡拉·布林·斯特吉斯可是宝贝，即使是进化不完全的牲畜。

因此，逖安就和妹妹一起顺着小径犁耕。没有理由不干。逖阿是弱智，所以做别的什么都不行。她是个大块头姑娘——弱智儿经常会长成惊人的身个儿——而且她乐意帮忙，耶稣爱她。卡拉汉神父为她做了个小耶稣树，他称之为十字架，她到哪儿都戴着。这会儿随着她费力往前走，十字架前后晃动，狠狠地捶打着她大汗淋漓的皮肤。

犁具由一条生牛皮绳系在她的双肩上。在她身后。逖安通过犁的硬木柄控制着犁的方向，并用颈轭绳为自己的妹妹引路，当犁的板片落下即将嵌在地里时，他嘴里咕咕哧哧地又拽又推。早期已结束，可是杂种地这里仍然如盛夏般炽热；逖阿的连衣裤又黑又湿，贴在她肉乎乎的长腿和臀部上。每次逖安甩头把头发从眼睛中弄出来时，汗水就会像喷雾一样从他乱蓬蓬的头发中飞出。

“快点，你这个贱货！”他喊道。“那边的岩石会把犁毁了，你瞎了吗？”

她不瞎，也不聋，只是弱智。她用力往左边拉，很卖力。后面的逖安往前打了个踉跄，脖子猛地一抽，在另一块岩石上擦破了小腿上的皮肤，这块石头他开始没看到，而犁具，说来奇怪，居然不见了。当他感到热乎乎的血汩汩流出淌在脚踝上时，他在纳闷（不是第一回了），是什么狂热症总是把扎佛兹人驱使到这里。在内心深处，他明白麦橘果会和之前的珀林一样不适宜种植，尽管你可以栽种毒草。唉，如果他乐意，他可以让这二十英亩的地上全部开满那种屁玩意

儿。窍门是保持它裸露在外，这总是暮春的第一项农活。这——犁翻到了右边，接着向前猛扯，差点把他的胳膊拉脱臼了。“哎哟！”他叫道。“轻点，丫头！如果你把它们拉出来可就合不上了，知道吗？”

遛阿抬起宽大、满是汗水又毫无表情的脸庞望向天空，空中充满了低垂的云层和雁叫般的笑声。主啊，可是她的声音听上去也像头驴子。然而那是笑声，是人的笑声。遛安寻思，他有时不由自主地这样，那笑声是否意味着什么。他说的话她能听懂一些吗，或者她只能明白他说话的口气？这些弱智们——“向您问安。”一个响亮却几乎毫无音调的声音从他背后传来。声音的主人无视遛安惊讶的叫喊。“美好的日子，愿它们常驻此间。我远游到此，愿意为您效劳。”

遛安急速转身，看到安迪站在那里——七英尺赫然立在那儿——这时他差点被掀翻在地，因为他妹妹又歪歪扭扭地往前跨了一大步。犁的颈轭缰绳从他的手上滑开并缠住了他的喉咙，听得到劈啪一声响。遛阿不知道可能要出人命，又往前迈了坚实的一步。在她迈步时，遛安喘不过气了。他又咳又吐，并在皮绳上乱抓一通。安迪看着这一切，像往常一样莫名其妙地大笑起来。

遛阿又往前拽，遛安被撂倒在地。他摔在一块岩石上，石头残酷地刺进他双股间的缝隙里，不过好在他又能呼吸了，不管怎么样这会儿可以。该死的倒霉地！总是这样！会永远这样！

遛安趁皮绳把自己的喉咙缠紧之前用力把它抓住，并大叫，“站住，贱货！吁，要不我把你胸前那对肥大而没用的乳头拧掉！”

遛阿相当顺服地停了下来，回过头来看发生了什么事。她笑得更灿烂了。她举起一只肌肉横生的胳膊——上面的汗水闪闪发亮——并指了指。“安迪！”她说，“安迪来了！”

“我不瞎，”遛安说着站起来，揉揉屁股。那个部位也在流血吗？我主耶稣啊，他觉得是的。

“向您问安，”安迪对遛阿说，一边用三根金属手指在自己的金属喉咙上敲了敲。“祝天长，夜爽。”

尽管遛阿肯定已听过这一问候语的标准回答——祝收成增倍——不下一千遍，可她惟一会做的是再次抬起她宽大的白痴脸庞，对着天空发出雁叫般的笑声。这一刻，遛安感到一种意外的痛苦，不是来自手臂，或喉咙，或受伤的屁股，而是他的心。他隐约记得遛阿还是小女孩时的样子：漂亮并像只蜻蜓般敏捷，聪明得超乎想象。后来——可

这个傻东西究竟为什么或者如何得以保存，而所有其他的机器人都已消失——消失好几代了——遯安既不知道也不关心。你在卡拉的任何地方都可能看到他（他不会冒险离开边界）用瘦得出奇的银腿迈着步子，四处张望，偶尔当他存储（或者可能是清除——谁知道呢？）信息时，还会点点自己。他会唱歌，把飞短流长从镇子的一边传到另一边——报信机器人安迪是个永不疲倦的行者——而且他看起来喜欢传递星象胜过一切，尽管村子里的共识是这些信息没什么意义。

然而，他还有另一项功能，而且那意义重大。

“你为什么来这儿，你这个螺钉和柱子皮囊，回答我！是狼群吗？它们从雷劈回来了？”

遯安站在那里，抬头注视着安迪那张愚蠢的金属笑脸，身上的汗水开始发凉，他满心祈祷这个傻瓜会说“不”，然后继续唠叨他的星象，或者可能会唱“绿色的谷物阿达哟”，总共二十或三十诗节。

安迪仍然面带笑容，但他所说的却是：“是的，先生。”

“耶稣圣人啊，”遯安说（他从卡拉汉神父那里觉得那两个名字是一回事，但从没去深究过），“还要多久？”

“还有一个半月它们就到。”安迪回答，仍然笑着。

“一个满月？”

“差不多，先生。”

那么是三十天了，再增减个一天。还有三十天狼群就来。寄望于安迪弄错了没什么意义。无人晓得这个机器人怎么在狼群到来之前就知道它们已从雷劈那么远的地方出来，但是他就是知道。而且他从没弄错过。

“他妈的去你的坏消息！”遯安喊道，他为自己声音中的颤抖感到狂怒。“你干什么吃的？”

“很抱歉是个坏消息，”安迪说。只听到他的肠子咔哒一声响，他的眼睛闪出的蓝光越发亮了，接着他后退一步。“你不想让我讲讲你的星象吗？是‘满土’之末，此时尤其适宜结束老营生，结识新朋友——”

“去你妈的破预言吧！”遯安弯下腰，抓起一团土块，向机器人扔过去。土块中的一个小石子撞在安迪的金属外壳上发出叮当一声。遯阿

倒吸一口气，随后哭了起来。安迪又后退了一步，他的影子在杂种地里划出长长的一道。但是他可憎的笑容依然不变。

“来首歌如何？我在镇子最北端的曼尼学到一首有趣的歌，名字叫‘失落的时候，请神主宰’。”从安迪肚肠深处的某个地方传来一阵定音管的颤巍巍的嘟嘟声，随后是钢琴琴键的潺潺声。“来了——”

汗水从他的双颊流淌下来，把他痒痒的睾丸粘在了大腿上。他心里充满该死的焦虑。逊阿仰起傻乎乎的脸，冲着天空叫了起来。而这个坏消息的传递者，白痴机器人，已准备为他演唱某种曼尼赞美诗。

“安静点，安迪。”他听上去相当理智，但却是牙关紧咬。

“遵命。”机器人回答，随后同情地保持着沉默。

逊安走到他大喊大叫的妹妹跟前，用一只胳膊搂住她，闻闻她身上冲鼻（并非臭不可闻）的味道。她只是工作和顺从，并不担忧。他叹口气，然后开始抚摩她颤抖的胳膊。

“停下，你这个咋咋呼呼的臭女人，”他说。用词或许恶劣，但语气却友善之极，而她只对他的语气有反应。她开始安静下来。她哥哥站在那里，她臀部的红斑紧贴着他胸腔下面的位置（她足足高了一英尺），任何从此路过的陌生人可能都会停下来看看他们，惊讶于他们面孔的相似和身材的极大差异。相似其实是自然的：他们是对双胞胎。

他用亲昵和咒骂相夹杂的话安慰妹妹——自从她从东方回来成了弱智以后的这些年里，这两种表达方式对逊安·扎佛兹来说没什么不同——最后她停止了哭泣。当一只褐鸦从天空飞过，一边翻转着发出其惯有的一长串难听的叫声，她用手指着笑了起来。

一种感觉从逊安心中升起，一种前所未有的感觉，他也无从识别。“不对，”他说。“不。耶稣圣人和众神之神啊，这不对。”他望向东方，那边的小山连绵翻滚成一团升腾的黑膜，像是云雾但又不是。那是雷劈的边界。

“他们这样对待我们是不对的。”

“你肯定不想听你的星象吗，先生？我看到闪亮的硬币和一个美丽的黑衣女士。”

“黑衣女士们就甭指望我了，”逊安说，一边开始把挽具从他妹妹宽阔

的肩膀上拉下来。“我是有妇之夫，相信你肯定知道得很清楚。”

“许多已婚男人都有自己的情人。”安迪评论道。逊安觉得他的口气几乎是扬扬得意。

“那些爱自己妻子的男人不一样。”逊安背上玩骰具（是他自己做的，大多数牲口棚里明显缺乏供人类使用的东西）转身往家里走去。“农夫也不行，不管怎么样。告诉我一个养得起情人的农夫，我就亲吻你闪亮的屁股。走，逊阿。抬起来，放下去。”

“回家？”她问。

“对。”

“在家里吃午饭？”她迷迷瞪瞪又充满希望地看着他。“土豆？”停顿了一下。“肉汁？”

“当然，”逊安说。“他妈的为什么不呢？”

逊阿大叫一声，开始往家里跑去。她跑起来时几乎有种让人敬畏的力量。他们的爸爸在去世的那个秋天前不久曾经评论过：“不管聪明还是愚蠢，跑起来可是周身的肌肉都在运动。”

逊安在她后面慢慢地走，低着头留神别踩到洞孔，他妹妹好像不用看就能避开，仿佛她内部的某个部位已经测出了每个洞孔的位置。那种奇异的新感觉越来越强烈。他知道生气的感觉——任何曾经被有牛奶癖的家伙偷过奶牛或自己的玉米地被夏天的雹暴击毁的农夫都深有体会——但是这种感觉更深切。这是种愤怒，而且以前从未有过。他慢慢走着，脑袋低垂，拳头紧握。他没有意识到安迪一直跟在自己后面，直到这个机器人说，“还有别的消息，先生。镇子的西北方，沿着光束的路径，来自外世界的陌生人——”

“该死的光束的路径，该死的陌生人，还有该死的你自己，”逊安说。“离我远点，安迪。”

安迪原地不动站了一会儿，四周全是杂种地的岩石、杂草和没用的小丘，这片扎佛兹土地最恶劣的一块。他体内的继电器响了。他的眼睛闪了闪。然后他决定去找卡拉汉神父谈谈。老神父从没说过他该死。老神父总是愿意听他的星象。

还有，他总是对陌生人感兴趣。

安迪朝镇子和“我们的安详女神堂”走去。

2

扎丽亚·扎佛兹没有看到她丈夫和小姑子从杂种地回来，也没有听到逊阿不停地把头扎进牲口棚外面的雨桶里，然后像马一样把嘴唇上沾的水吹掉。扎丽亚正在房子的南边晾衣服，同时照看着孩子们。她没有意识到逊安回来了，直到她看到他从厨房的窗户伸出头来看她。看到他竟然在那里她觉得奇怪，但更奇怪的是他的表情。他面如灰土，只有脸颊靠上部有两块闪亮的色斑，而且额头中央也有一块在闪耀，就像一个烙印。

她把手中正拿着的几个衣架放回衣篮里，朝房子走过去。

“去哪儿，妈？”赫顿问，赫达也跟着问，“去哪儿，妈妈？”

“别管，”她说。“只要看好你们的弟弟妹妹。”

“为什么——么么？”赫达呜呜地抱怨。她呜呜一下停住了。这些天要是她把声音拖得长了点，她妈妈会把她痛打一顿。

“因为你们年龄最大。”她说。

“可是——”

“闭嘴，赫达·扎佛兹。”

“我们会照看他们，妈。”赫顿说。她的赫顿总是最听话，也许不如她姐姐聪明，但聪明不是一切。远远不是。“要我们把衣服晾完吗？”

“赫顿——顿顿……”是他姐姐。又是那烦人的呜呜声。不过扎丽亚顾不上管他们了。她只是看了其他几个孩子一眼：利曼和利阿，都是五岁，还有亚伦，两岁了。亚伦光着身子坐在泥土中，开心地把两块石头碰在一起发出声响。他是少有的单生儿，村子里的女人为此多么羡慕她啊！因为亚伦总会是安全的，而其他孩子，赫顿和赫达……利曼和利阿……她突然明白了在这种日子里，他中途就回家可能意味着什么。她向神祈祷不是这样，但是当她来到厨房，发现他往外看孩子们的样子，她几乎确信就是这样。

“告诉我不是狼群，”她说话的声音干涩而狂乱。“说不是。”

“是的，”逊安回答。“三十天，安迪说——一个满月到另一个满月。而

且在这方面安迪从没——”

他还没说完，扎丽业·扎佛兹就双手紧握太阳穴尖叫起来。旁边的院子里，赫达跳了起来。过一会儿她就会往房子跑去，不过赫顿拽住了她。

“他们不会要利曼和利阿这么小的孩子，对吗？”她问他。“赫达和赫顿，可能会，但是不会要我的小不点吧？噢，他们要不了半年就六岁了！”

“狼群最小连三岁的都抓过，你知道的，”逊安说。他的双手张开又握上，张开又握上。他体内的感觉继续变得强烈——比单单生气更深切的感觉。

她看着他，泪水从脸上哗哗流下。

“也许是说不的时候了。”逊安几乎没认出自己说话的声音。

“怎么能呢？”她低声说。“以神的名义我们怎么能呢？”

“不知道，”他说。“但是过来，女人，我求你了。”

她走过来，又转过头看了看后院的五个孩子最后一眼——好像要确认他们都还在那里，还没有狼群把他们带走——然后穿过客厅。祖父坐在熄灭的炉火旁一个角落的椅子上，垂着头，打着盹，无牙紧闭的嘴巴还滴着口水。

从这个房间看得到牲口棚。逊安把妻子拉到窗边用手指着。“那里，”他说。“你看见他们了吗，女人？你能看清楚他们吗？”

她当然能。逊安的妹妹，身高六英尺半，这会儿正站着，连衣裤的裤带已放下，她从雨桶里把水泼在乳房上，硕大的乳房闪闪发亮。站在牲口棚门道处的是扎勒曼，扎丽亚的亲兄弟。他差不多七英尺高，和珀斯老爷一样魁梧，和安迪一样高大，和那个姑娘一样面无表情。一个强壮的年轻男子看到一个强健的年轻女子的胸脯像这般裸露在外，他的裤子里肯定会惹人注目地鼓出一大块，可是扎利^①『注：扎利，扎勒曼的昵称。』的却没有。永远也不会有。他是弱智。

扎丽亚转身对着逊安。他们看着对方，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没变成弱智只不过是因为偶然的运气。就他们俩所知，阴差阳错，很可能现在就是扎利和逊安站在这里观看外面牲口棚那里的逊安和扎丽亚，身体变得巨大，脑子变得空无。

“我当然看见了，”她告诉他。“你以为我是瞎子吗？”

“你有时不是希望自己是吗？”他说，“看到他们那种样子？”

扎丽亚没有回答。

“不正常，女人。不正常。从没正常过。”

“可自从远古以来——”

“去他妈的远古！”逊安喊道。“他们是孩子，我们的孩子！”

“那么你愿意狼群把卡拉烧成平地吗？让我们大家的喉管被割破，眼睛在头颅中被油炸吗？之前发生过的，你知道。”

他知道，没错。但是除了卡拉·布林·斯特吉斯的男人，谁会纠正这个错误呢？在这些地区，当然没有执政当局，甚至连治安官也没有，无论什么级别的。他们只能靠自己。即使早前，当内领地闪烁着光明和秩序时，他们在这里也没看到一星半点那种光明生活的迹象。这里是边界地带，而这里的生活总是很奇怪。后来狼群开始出现，生活变得越发怪异。什么时候开始这样的？经历了多少个世代？逊安不知道，但他觉得一切并没有开始得比他能意识得到的时间更早。狼群开始袭击边界的村庄时祖父还小，当然——祖父自己的同胞兄弟被掳走时，他们俩正坐在土堆里玩纸牌。“他们抓走他是因为他离泥堆更近，”祖父告诉他们（很多次了）。“如果那天先走出房子的是我，如果我离泥堆更近，他们抓走的就会是我，感谢上帝！”然后他会亲吻老神父给他的木头十字架，把它朝天高举，并呵呵笑着。

然而祖父自己的祖父告诉过他，在自己的年代——那是五个或者甚至可能是六个年代以前了，如果逊安计算正确的话——并没有狼群骑着灰马从雷劈浩荡而出。有一次，逊安曾问过老人，那时候除了少数婴儿大部分孩子都是双胞胎吗？有没有哪个老人说起过？祖父思考了很久，然后摇摇头。没有，他不记得祖先们曾说起过，不管以何种方式。

扎丽亚焦虑地看着他。“我看你现在不适合想那种事情，你刚在那块坚硬的土地里待了一上午。”

“我的想法无法改变他们何时来，或带走谁。”逊安说。

“你不会做蠢事，逊，对吗？独自干傻事？”

“决不。”他说。

决不犹豫。他已经开始设计方案，她想，心中也燃起一丝渺茫的希望。毫无疑问，逖安根本对付不了狼群——他们中的任何人都不能——可是他绝不愚蠢。在一个大多数男人只想着下一期耕种（或者在星期六晚上寻欢作乐）的农庄里，逖安确实是个异类。他能写自己的名字，他能写“我爱你扎丽”等字句（而且就是这些字赢得了她的心，尽管她认不出写在尘土上的那些字迹），他会把数字加起来而且可以把加出来的大数字还原成小数字，他说这更不容易。有可能……？

她的一部分不愿意再想下去了。然而，当她这个做母亲的心思转到赫达和赫顿，利阿和利曼身上时，她的另一部分又想有所期待。“那么要怎样？”

“我准备召集一次全镇集会。我会发送羽毛。”

“他们会来吗？”

“当他们听到这个消息时，卡拉的每个男人都会来。我们会详细讨论。也许这次他们想要反抗。也许他们愿意为自己的孩子斗争。”

在他们身后，一个嘶哑苍老的声音说：“你这个愚蠢的屠夫。”

逖安和扎丽亚转过身，手牵着手，注视着老人。屠夫是个严厉的用词，不过逖安断定老人看他们——他——的神情是和善的。

“为什么那么说，祖父？”他问。

“男人们参加了你计划的会议会发疯的，然后烧掉半个村庄，如果他们喝醉的话，”老人说。“清醒的男人——”他摇摇头。“永远不会为你所动。”

“我想这次你可能错了，祖父，”逖安说，扎丽亚感到一阵冰冷的恐惧钳住了她的心。然而埋藏在其中，温热的，是那份希望。

3

如果他至少提前一晚上发出通知，大家的牢骚也会少些，可是逖安没有那么做。哪怕是一个休耕无事的夜晚对他们来说也是种奢侈。当他让赫顿和赫达送出羽毛时，他们的确来了。他早知道他们会来。

卡拉的集会厅位于村子大街的尽头，比图克的百货店再远些，在亭子

镇的斜对面，镇子在夏末这会儿是灰尘弥漫、黯淡无光。很快，镇子上的女人们就会开始把它装扮一新，迎接丰收，不过在卡拉他们很少庆祝收割夜。当然，孩子们总是喜欢看双手涂成红色的稻草人被扔进火堆里，还有大胆的家伙们在夜晚开始降临时，会偷吻他们心爱的姑娘，但仅此而已。在中世界和内世界，穿花里胡哨的衣服和欢宴庆祝都可以，然而这里不行。在这里，他们还有比收割节集市更严肃的事情要考虑。

就像狼群这样的事情。

有些男人——来自富有的西部农庄和南部的三个农场——骑马而来。罗金B的艾森哈特甚至带着步枪，斜挂着十字形的弹药带。（逊安·扎佛兹怀疑这些子弹能有什么用，或者那支古老的步枪是否好使，尽管有些能用的。）曼尼族的一行人蜷缩在一辆巴克马车里，由两匹变种的阉马驮着，一匹长着三只眼睛，另一匹背上有一块粉红的肉像标杆一样戳出来。大多数卡拉的男人骑着驴子或毛驴而来，身穿白色的裤子和彩色的长衫。他们走进集会厅时，用长满老茧的拇指把挂着绳子的脏宽边帽推到背后，不自在地相互对望。长凳是纯松树做的。没有女人和任何弱智人，这些男人连九十张长凳中的三十张都没坐满。有些交谈，但全无笑声。

逊安站在前门外，手里拿着羽毛，望着夕阳向地平线沉下，金色的光芒一点点加深，就好像被鲜血染过。当夕阳最终落下时，他又朝大街看了一眼，几乎空无一人，只有三四个弱智人正坐在图克店的台阶上。他们全都是巨型身材，可除了把地里的岩石拽出来以外别无用处。他再也看不到别的男人，也没有驴子往这边来。他深吸了一口气，吐出来，接着再吸一口，抬头望着渐渐深邃的苍穹。

“耶稣圣人，我不信奉你，”他说。“但是如果你在那里，现在就帮帮我吧。向神道谢。”

然后他走进去，把集会厅的门关上，用力比通常稍微重了些。谈话停止了。一百四十个男人，大多是农夫，看着他走到大厅前方，他白色裤子的宽裤脚瑟瑟作响，短靴踩在硬木地板上发出劈啪声。他曾料想自己在这时刻会被吓坏，甚至可能哑口无言。他是个农夫，不是舞台演员或者政客。可接着他想到了自己的孩子们，当他抬头看这些男人们的时候，他发现自己可以坦然地看着他们的眼睛，他手中的羽毛毫不颤抖。他讲起话来字句流畅、自然、连贯。他们也许不会像他希望的那样行动——祖父在这一点上可能是对的——但是他们看上去很愿意听。

“你们都知道我是谁，”他站在那里，双手紧握着淡红色羽毛的老杆说道。“逊安·扎佛兹，也就是路加的儿子，扎丽亚·许尼克的丈夫。她和我有五个孩子，两对双胞胎和一个单生儿。”

下面传来低声耳语，很可能是感叹逊安和扎丽亚还有亚伦多么幸运。逊安等待着声音逐渐消失。

“我一生都住在卡拉。我分享着你们的楷覆，你们也分享我的。现在听我说吧，我请求。”

“我们说谢啦，先生。”他们嘟囔。这也不过是个普通的反应，可是逊安受到了鼓舞。

“狼群正往这边来，”他说。“我从安迪那里听说的。还有三十天，从一个满月到另一个满月，他们就来到了。”

传来更多低语。逊安听到沮丧和愤怒，但是没有惊讶。说到传递消息，安迪是极其可靠的。

“即使我们中那些能读会写一点的，几乎也没有纸张可以在上面写字，”逊安说，“所以我没法确切地告诉你们他们上次到来是什么时候。没有任何记录，你们知道，只能口口相传。我记得那时我还经常挨屁股板子，所以要早于二十年前——”

“二十四年前。”房间后面的一个声音说。

“不，二十三年，”靠近前面的一个声音说。鲁本·卡沃拉站了起来。他是个胖子，有一张快乐的圆脸。然而，此刻快乐已不见踪影，只剩下忧伤。“他们带走了鲁斯，我的妹妹，我请求听我说。”

一阵咕啾声——实际上无异于一种赞同的叹息声——从长凳上挤在一起的人们中传来。他们本可以坐开来，但却选择肩并肩靠在一起。有时在不适中可以寻求安慰，逊安承认。

鲁本说：“他们到来时，我们正在前院的一棵大松树下玩耍。从此以后，我每年在树上做一个记号。即使他们把她送回来之后，我仍然坚持。现在有二十三个记号，也就是二十三年。”说完他坐了下来。

“二十三年还是二十四年没什么区别，”逊安说。“狼群上次来时还是孩子的人，现在已经长大成人并有了自己的孩子。这里有好收成等着那些混蛋。收获好大批孩子。”他停顿了一下，在大声讲出来之前给他们一个自己思考下一步行动的机会。“如果我们任其发生，”他最后

说道，“如果我们任狼群把我们的孩子带到雷劈，然后把他们变成弱智送回来。”

“我们到底能做什么？”一个坐在中间一条长凳上的人说。“他们不是人！”话音一落就有一阵基本赞同的（而且痛苦的）嘀咕声。

一个曼尼人站起来，拉拉自己深绿色的斗篷，紧贴在瘦骨嶙峋的肩膀上。他用怀恨的目光环顾着周围的人。那双眼睛不疯狂，但是在逊安看来，它们却远不理智。“听我说，我请求。”他说。

“我们说谢啦，先生。”怀着敬意却有所保留。在镇子里看到曼尼人是件稀罕事，而这里却有八个，全坐在一条长凳上。他们的到来让逊安很高兴如果有什么能突出这件事的极端严峻性的话，曼尼人的出现就可以。

集会厅的门开了，又一个人溜了进来。他身穿一件黑色的长外套。额头上有块伤疤。没有人注意到他，包括逊安在内。他们都盯着曼尼人。

“听听曼尼的经书怎么说的：当死亡天使穿过阿伊吉普时，哪家房子的门柱上没有涂上祭祀品的鲜血，他就会杀掉这家的初生儿。经书就是这么说的。”

“赞美经书。”其他的曼尼人说。

“也许我们也该这么做，”曼尼的发言人继续说道。他声音平静，可是额头上有根筋剧烈地跳动着。“也许我们应该把接下来的三十天变成小不点儿的欢庆节日，然后把他们哄睡着，让他们的鲜血洗染大地。让狼群把他们的尸体带到东方吧，如果他们愿意。”

“你们疯了，”波尼托·卡什说，看上去义愤填膺可同时又几乎笑出声来。“你和你所有的同类。我们不会杀死自己的婴儿！”

“那些被送回来的还不是生不如死？”曼尼人答道。“没用的庞然大物！掏空的外壳！”

“哎，那么他们的兄弟姐妹怎么办？”沃恩·艾森哈特问。“狼群只从两个孩子中拿走一个，你知道得很清楚。”

又一个曼尼人站起来，他银色的长须垂落到胸部。第一个坐下了。这个老者，韩契克，看看四周的其他人，然后看着逊安说：“你拿着羽毛，年轻人——我能讲话吗？”

逊安冲他点头示意可以。这个头开得还不赖。让他们尽情探索自己所在的处境吧，探索到山穷水尽。他确信，他们最终将发现只有两种选择：让狼群带走还没长到青春期的一个孩子中的一个，就像他们素来的做法，或者奋力反抗。但是要意识到这一点，他们需要明白所有其他的出路都是死路。

老者耐心地讲话。甚至有点悲伤。“这是个可怕的主意，唉。可是你们这么想想，先生们：如果狼群来时发现我们没有子嗣，也许他们从此以后就会让我们安宁了。”

“啊，也许他们会，”小自耕农中的一个低声说道——他的名字是佐治·埃斯特拉达。“也许他们不会呢。曼尼先生，你真的会因为一个也许而杀死整个镇子的孩子们吗？”

人群中传来一阵强烈的低声附和。又一个小农，伽瑞特·斯特龙，站了起来。他那张哈巴狗式的脸一副凶相。他的两个大拇指勾在腰带上。“我们最好连自己也杀死，”他说。“管他是婴儿还是成人。”

曼尼人看上去对此并不动怒，他周围其他穿蓝色斗篷的人亦然。“这是种选择，”老者说。“如果其他人愿意，我们愿意讨论。”他坐下来。

“我可不愿意，”伽瑞特·斯特龙说。“这就好像为了省去刮胡子，把自己该死的脑袋砍下来，听我说，我请求。”

笑声传来，还有几声“听得非常明白”的喊叫声。伽瑞特坐回原位，看起来少了些紧张，并把头和沃恩·艾森哈特的头靠在一起。另一个农场主，迪厄戈·亚当斯听得黑色的眼睛目不转睛。

又一个小农站起来——巴吉·扎夫尔。他小小的脑袋上有双闪亮的蓝色小眼睛，看上去像是从长着山羊胡的下巴倾斜到了后面。“如果我们离开一阵子如何？”他问。“如果我们带着孩子们返回西部怎么样？也许一路走到大河的西部支流？”

这一大胆的建议提出后出现了片刻的沉默，显然大家是在考虑。到外伊河的西部支流几乎要一路走回中世界去……那里，听安迪说，前时候出现了一座雄伟的绿色玻璃宫殿，而近来又消失了。逊安正准备自己回应，这时伊本·图克，那个百货店主，替他回答了。逊安松了口气。他希望自己尽可能保持沉默。当他们走投无路时，他再告诉他们剩下的选择。

“你疯了？”伊本质问。“狼群来发现我们走光了，会把所有一切烧成灰

烬——农田和牧场，庄稼和商店，根茎和枝干。我们回来还有什么？”

“再说他们要是追赶我们怎么办？”佐治·埃斯特拉达插话。“你觉得对狼群来说，追上我们是什么难事儿吗？他们会像图克说的那样把我们烧个精光，沿我们的原路返回，然后把孩子们抓走！”

传来强烈的赞同声，短靴在简朴的松木地板上的跺脚声，还有几阵叫喊声：“听他说，听他说！”

“另外，”站在那里把宽大、肮脏的宽边帽捧在胸前的内勒·法拉迪说，“他们从不偷走我们所有的孩子。”他讲话的口吻胆小怕事，像是说“让我们理智点”，这让逊安咬牙切齿。他最最害怕的正是这种观点。对理性大错特错的呼唤。

曼尼人中一个年轻一点而且没有胡子的，发出一声尖厉和嘲弄的笑声。“啊，每对可以二剩一！这样就正确，对吗？愿神保佑你！”他本还想再说，但是韩契克一只粗糙的手抓住了年轻人的胳膊。年轻人不再多说，不过也没有屈服地低下头。他双目含火，双唇泛白。

“我不是说这样正确，”内勒说。他开始转动自己的宽边帽，转得让逊安感到有点头晕。“可是我们必须得面对事实，不是吗？唉。他们没有把孩子们都抓走。比如我的女儿，乔治娜，她就能干又聪明——”

“呀，而你的儿子佐治是个头大无脑的大弱智，”本·斯莱特曼说。斯莱特曼是艾森哈特的工头，他对傻里傻气的人全无耐心。他摘下眼镜，用一块大手帕擦了擦，然后又戴上。“我骑马沿街来这里时，看到他正坐在图克店前的台阶上。他和其他几个同样没脑子的弱智。”

“可是——”

“我明白，”斯莱特曼说。“这是个艰难的抉择。没有脑子可能比全死光好些。”他停顿一下。“或者全部抓走也好过只要一半。”

在一阵“听他说”以及“谢谢你”的叫喊声中，本·斯莱特曼坐下了。

“他们总是给我们留下活路，不是吗？”一个小农问道，他就坐在逊安西边，靠近卡拉的边缘。他名叫路易斯·黑考克斯，说话时一副沉思、苦涩的腔调。他胡子下面的嘴唇弯成微笑状，但其中却没有什么幽默感。“我们不会杀死自己的孩子，”他说，一边看着曼尼人。“神与你们同在，绅士们，但我相信连你们自己也不会那么做，格杀勿论。或者你们不会都那样。我们没法卷起包裹和行李往西去——或者其他任何

方向——因为我们把农场留在了身后。他们会把我们的一切都烧光，然后像以往一样抓走孩子们。他们需要孩子，上天知道为什么。

“问题总是归结到同一点：我们是农夫，我们大多数都是。我们的双手在土地上就会强大，在别处就会软弱。我自己有两个孩子，四岁了，我深爱着他们俩。丢掉哪个我都舍不得。但是我情愿舍弃一个保全另一个。还有我的农场。”传来赞同的嘀咕声。“我们还有其他选择吗？我认为：世界上再没有比惹怒狼群更糟糕的错误了。当然，除非我们能挺身抗争。如果可能的话，我会反抗。可我就是看不到可能。”

逊安感到黑考克斯每说一句话，他的心就凉掉半截。这个人窃走了他多少能量？神和耶稣圣人啊！

韦恩·欧沃霍瑟站起身来。他是卡拉·布林·斯特吉斯最成功的农夫，他腆着的大肚子就是证明。“听我说，我请求。”

“我们说谢啦，先生。”他们嘟囔。

“告诉你们我们要怎么做吧，”他环顾四周说道。“一如既往，就是这样。你们中有谁想讨论挺身反抗狼群吗？你们有谁如此疯狂吗？凭什么？矛和岩石，几张弓箭？也许是像那样的四支生锈老枪管？”他用拇指朝艾森哈特的步枪一弹。

“别嘲笑我的枪，朋友。”艾森哈特说，不过他不好意思地笑了。

“他们会来此而且他们会抓走孩子，”欧沃霍瑟往四周看了看说。“孩子中的一些。然后接下来的一个世代甚至更长时间，他们都不会再打扰我们。就是这样，一向如此，我要说让它保持这样。”

听到这话，下面响起不满的嘀咕声，但是欧沃霍瑟一直等声音停止。

“二十三年还是二十四年没有关系，”当他们再次沉默时他说。“不管哪个都是很长一段时间。一段长时间的安宁。可能你们忘记了几件事情，伙计们。一件是孩子们就好像其他任何一种庄稼。神总是会送来更多的。我知道这听起来很残酷。但这就是我们的生活和我们不得不继续的生活。”

逊安不再等他们作出惯有的反应。如果他们沿这个思路继续讨论下去，他将错失可能说服他们的任何机会。他举起愈伤草羽毛说：“听我说！请听我的，我请求！”

“谢谢你，先生，”他们回答。欧沃霍瑟用怀疑的目光打量着逊安。

你有理由那么看我，这个农夫心想。因为那样懦弱的常识我头脑里多的是，我有的是。

“韦恩·欧沃霍瑟是个聪明而且成功的人，”逊安说，“为此我不愿反驳他的意见。还有一个原因：他的年纪足以做我的老爸了。”

“可他不是你的老爸。”伽瑞特·斯特龙惟一的雇农——名叫罗斯特——大叫一声，下面一片笑声。连欧沃霍瑟也被这句玩笑话逗乐了。

“小子，如果你真的不愿反驳我，就别那么做。”欧沃霍瑟说。他仍然笑着，只是有点勉强。

“可是，我必须反驳。”逊安说。他开始在前排的长凳旁慢慢地踱来踱去，他手中的愈伤草羽毛那铁锈红色的翎羽也随着摇摆。逊安略微提高了嗓音，以便他们明白他不只是在和大农场主讲话。

“我必须这么做正是因为欧沃霍瑟先生的年纪足以做我的老爸。他的孩子们已经长大成人，你们知道的，据我所知，他一共有两个孩子，一个女孩，一个男孩。”他停顿一下，然后往要害击去，“中间相隔两年。”换句话说，两个都是单生儿，两个都没有被狼群抓走的危险。当然他无须大声说出这一点。人群咕囔起来。

欧沃霍瑟脸红了，面露凶光。“说这个真他妈的可恶！我的孩子与此无关，不管是单生儿还是双胞胎！把羽毛给我，扎佛兹。我还有几句话要说。”

可是传来靴子在地板上踩的声音，开始很慢，然后逐渐加快，后来出现冰雹般的轰响。欧沃霍瑟愤怒地向四周看看，脸色红得泛紫。

“我要说！”他喊道。“你们听我说，我请求？”

听到的回答却是“不，不行，现在不行，”“扎佛兹拿着羽毛”，以及“坐下听着”等叫喊。逊安觉得欧沃霍瑟先生开始意识到——相当后知后觉——村庄里最富有和最成功的人经常遭到一种根深蒂固的憎恨。那些不太幸运或不太精明的（经常是同一群）人，也许在富农从他们的骡子或低矮的巴克马车旁经过时，会摘帽致意；当富农借雇农帮他们修房子或牲口棚时，他们也许会送一口屠宰好的猪或牛作为感谢；在年末的集会上，中农也许会受到欢呼，因为他们帮忙买了钢琴，现在正放在亭子镇的音乐房里。尽管如此，卡拉的男人还是带着某种野蛮的满足感猛踩自己的短靴来轰走欧沃霍瑟。

欧沃霍瑟不习惯遭受如此挫折——事实上，有点大吃一惊——他又试了一次。“给我羽毛，行吗，我请求！”

“不，”逖安说。“稍后如果我觉得合适的话可以，不过现在不行。”

这话引起了欢呼声，主要是那些小农中最弱小的分子和他们的帮手。曼尼人没有加入。他们这会儿贴得那么紧，看上去就像大厅中央一滴深蓝色的墨点。他们显然被气氛的转变搞糊涂了。沃恩·艾森哈特和迪厄戈·亚当斯同时绕到欧沃霍瑟的两侧，和他低声耳语。

你的机会来了，逖安心想，最好充分把握。

他举起羽毛，他们安静下来。

“每个人都有讲话的机会，”他说。“至于我，我要说的是：我们不能一味这样下去，在狼群来此抓走我们的孩子时，只是低头哈腰，忍气吞声。他们——”

“他们总是把孩子归还。”一个叫法仁·珀色拉的雇农怯生生地说。

“他们归还的是些空壳！”逖安喊道，还有几声“听他说”的叫喊。时机还没到，逖安断定。目前还不是时候。不是时候。

他又降低了嗓门。他不想大声疾呼。欧沃霍瑟尝试过但不得其所，音量传得再远也无济于事。

“他们归还了空壳。而我们呢？这给我们造成了什么影响？有些人也许会说毫无影响，狼群一直是卡拉·布林·斯特吉斯生活中的一部分，就像偶尔发生的飓风或地震。然而并不是这样。他们来过六个世代，最多了。可是卡拉已经存在了一千多年。”

瘦骨嶙峋、目光邪恶的老曼尼人微微起身。“他说得对，伙计们。在雷劈的黑暗尚未降临之前这里就有农夫——其中包括曼尼人，去他的狼群。”

他们神情好奇地听着。看起来他们的敬畏让老者感到满足，他点点头坐回原位。

“所以在时间的长河中，狼群差不多是件新鲜事，”逖安说。“在大约一百二十或一百四十年中他们来过六次。谁说得准呢？因为你们知道，时间有些弹性。”

有人低声嘀咕。几个人点头。

“不管怎么样，每个世代一次。”逖安继续说。他意识到欧沃霍瑟、艾森哈特和亚当斯正在结成敌对的一伙。本·斯莱特曼或许是，或许不是他们那边的——多半是的。即使他口舌如簧也休想说动这些人。嗯，也许没有他们一样能行。只要他说服其他人。“他们每个世代来一次，并抓走多少孩子？三打？四打？”

“欧沃霍瑟先生这次也许没有孩子，但是我有——不是一对双胞胎而是两对。赫顿和赫达，利曼和利阿。我爱他们四个，可一个月后，他们中的两个就会被抓走。当那两个回来时，将变成弱智。形成一个完整的人的任何生机，都将永远丧失。”

一阵“听他说，听他说”的叹息声弥漫房间。

“你们中多少人有乳臭未干的双胞胎？”逖安问。“举起手！”

六个人把手举起来，然后是八个，接着一打。每当逖安以为都举完时，就会又有一只手犹犹豫豫地举起。最终，他数了数，一共有二十二只手，当然，并非每一个有孩子的人都在场。他看得出欧沃霍瑟对这个大数目很失望。迪厄戈·亚当斯也举了手，逖安很高兴看到他和欧沃霍瑟、艾森哈特以及斯莱特曼产生了点距离。曼尼人中有三个举手。佐治·埃斯特拉达。路易斯·黑考克斯。还有其他许多他认识的人，这不奇怪，真的，他几乎认识在坐的每一个人。或许除了几个为了小钱和热饭到处流浪、在不同小农场打工的人之外他全认识。

“每次他们来抓走我们的孩子，他们就带走一部分我们的心和灵魂。”逖安说。

“噢，拜托了，小子，”艾森哈特说。“那有点胡说——”

“闭嘴，农场主，”一个声音说。是那个迟到的人，他额头上有块伤疤。声音中的愤怒和蔑视让人震惊。“他拿着羽毛。让他把话说完。”

艾森哈特急速转身看是谁这么跟他说话。他看在眼里，但并没作声。逖安也不觉得意外。

“谢谢你，神父，”逖安坦然说道。“我就要说完了。我一直想到树木。你可以把一棵大树的树叶剥光，它仍能存活。在树皮上刻无数个名字，它仍能重新长出新皮把它们覆盖住。甚至你可以挖走一些心材，它仍能生长。可是如果你一次又一次地掏走心材，那么总会有一天，即使是最结实的树木也会死去。我在自己的农场上见过这种情景，是

一件可怕的事情。他们会从里往外死去，树叶从主干开始到树枝末梢依次变黄，你可以看到死亡在一点点延伸。而这就是狼群正在对我们这个小村庄所做的一切，是他们对我们的卡拉所做的一切。”

“听他说！”从邻近农场来的弗雷蒂·罗萨利奥喊道。“他说得非常好！”弗雷蒂自己也有双胞胎，尽管他们还没断奶，很可能是安全的。

逊安接着说：“你说如果我们挺身反抗，他们会把我们都杀死并从东到西把卡拉烧个精光。”

“是的，”欧沃霍瑟说。“我确实是这么说的。不只我一个人这么认为。”他四周传来赞同的嘟囔声。

“可是每次狼群抓走对我们来说比任何庄稼，或者房子，或者牲口棚都更心爱的孩子时，我们只是俯首帖耳罢了，他们又一次从树里掏走了心材，而这棵树就是这个村庄！”逊安讲得铿锵有力，他此刻站立着一动不动，手中的羽毛高高举起。“如果我们不尽快奋力反抗，我们不管怎样都是死路一条！这就是我——逊安·扎佛兹，路加的儿子——要说的话！如果我们不尽快挺身反抗，我们将都会成为弱智！”

传来大声叫喊“听他说！”还有兴奋的短靴跺地声。甚至还有掌声。

另一个农场主，乔治·特勒佛德，冲艾森哈特和欧沃霍瑟快速轻声低语。他们听着，然后点点头。特勒佛德起身。他头发银白，肤色黝黑，一副饱经风霜的英俊相很能博得女人的喜欢。

“说完了，孩子？”他友好地问道，好似问一个孩子一个下午他有没有玩够，是否准备睡觉了。

“对，完了，”逊安说。他突然感到很沮丧。特勒佛德这个农场主比不上沃恩·艾森哈特气派，但他却有伶牙俐齿。逊安觉得自己终归还是会输掉。

“那么，可以把羽毛给我吗？”

逊安想过抓住它不放，可这有什么用？他已经尽力了，已经尝试了。也许他和扎丽亚倒是应该带着孩子们到西部去，回到中世界。离狼群来还有一个月，照安迪的说法。在三十天里，一个人足以做好应付麻烦的准备了。

他把羽毛递过去。

“我们都欣赏年轻的扎佛兹先生的激情，而且当然没有人怀疑他的勇气，”乔治·特勒佛德说。他说话时把羽毛放在胸口左边，贴着心脏。他的目光在听众中转来转去，好像是进行眼神交流——友好的眼神交流——和每个人。“可是我们既要想到那些被抓走的孩子，也要想到那些被留下的，对吗？事实上，我们必须保护所有的孩子们，不管他们是双胞胎，三胞胎还是像逊安·扎佛兹的孩子亚伦那样的独生儿。”

特勒佛德此刻转向逊安。

“你会怎么跟自己的孩子们讲，狼群射杀了他们的母亲，而且也许用一个光棒烧着了他们的祖父？你会怎么解释那些尖叫声？用来给燃烧的皮肤和庄稼增加芬芳？而我们正在拯救灵魂？或者某种假想树木的心材？”

他停了停，给逊安一个回答的机会，但是逊安无言以对。他恨不得把那些话……但是他先不跟特勒佛德算账。巧言令色的杂种特勒佛德，他自己已远远过了提心吊胆担心狼群骑着灰色巨马出现在自己前院的年纪了。

特勒佛德点点头，仿佛逊安的沉默是他意料之中的，然后他转身对着长凳上的听众。“当狼群来时，”他说，“他们会带着火力射杀武器——光棒，你们知道——还有枪支，会飞的金属怪物。我不记得它们的名字——”

“嗡嗡球。”有人叫道。

“飞贼。”另一个人喊。

“暗器！”第三个人嚷嚷。

特勒佛德和藹地笑着点头。一个老师领着些好学生。“不管它们是什么，它们会在空中飞动，寻找目标，当找到时，它们会抛出像剃刀一样锋利的旋转刀片。它们能在五秒钟内把一个人从头到脚毁灭掉，除了一摊血迹和毛发什么都不剩下。不用怀疑我，因为我曾亲眼目睹过。”

“听他说，得听他说！”长凳上的人高喊。他们瞪大了眼睛，面露恐惧。

“狼群本身也很吓人，”特勒佛德接着说，老练地从一个恐怖故事转到下一个。“他们看上去有点像人，不过他们不是人，而是更庞大和可怕的东西。他们在遥远的雷劈服侍的东西更加恐怖。吸血鬼，我听

说。也许是长着鸟兽头的人。沉船上未死的秃鹰。红眼斗士。”

人们嘟囔起来。连逊安听到红眼的名字也感到毛骨悚然。

“狼群我见过；其余是我听说的，”特勒佛德接着说。“虽然我不全信，但大部分我信。不过别去管雷劈以及那里的怪物。我们只关心狼群。狼群是我们的麻烦，还是大麻烦。尤其当他们全副武装而来时！”他苦笑着摇摇头。“我们该怎么办？也许我们可以用锄头把他们从巨马上捶下来，扎佛兹先生？你觉得呢？”

话一出口便引起一片嘲弄的笑声。

“我们没有可以抵抗他们的武器，”特勒佛德说。他此刻态度冷漠，一本正经，像是在表明自己的底线。“即使我们有，我们也不过是些农夫、农场主和畜牧人，不是斗士。我们——”

“停下你那没出息的讲话吧，特勒佛德。你应该为自己感到耻辱。”

这句冷峻的话令一些人震惊得倒吸了一口凉气，人们纷纷转身伸腰勾头看是谁在讲话。然后慢慢地，好像是要让他们看个够似的，那个头发花白、身穿圆领黑色长外套的迟到者从房间最后面的长凳上缓缓起身。他头上的伤疤——呈十字架形——在煤气灯的照耀下闪闪发光。

是老神父。

特勒佛德较快地缓过神儿来，可当他讲话时，逊安觉得他仍然处于震惊之中。“对不起，卡拉汉神父，不过羽毛在我手上——”

“去你的异教徒羽毛吧，去你的懦弱意见，”卡拉汉神父说。他沿着中间的过道走过去，从走路的样子看得出他有严重的关节炎。他没有曼尼的老者年长，甚至岁数远比不上逊安的祖父（他宣称自己不只是这里，而且是卡拉南部一带最老的人），然而他看上去似乎比两者都要老。比时光还要老。这一方面无疑与他那双忧烦的眼睛有关，这双眼睛从额头的伤疤下面关注着这个世界（扎丽亚认为那伤疤是他自己弄的）；更多是因为他的声音。尽管他已在这里多年，建起了他奇怪的耶稣圣人教堂，还使卡拉一半的人皈依了他的精神信仰，可是连陌生人也不会愚蠢地相信卡拉汉神父来自这里。他的异常主要反映在他平淡、带鼻音的讲话以及他经常使用的晦涩俚语（他自己称之为“粗俗隐语”）上。他毫无疑问来自曼尼人经常唠叨的那些世界中的一个，尽管他从没提过，而且卡拉·布林·斯特吉斯现在就是他的家。他有一种淡漠和毋庸置疑的威严，这使得挑战他讲话的权利非常困难，不管

他手里有没有羽毛。

他也许比逊安的神父年轻，但是卡拉汉神父仍然是尊长。

4

此刻他打量着卡拉·布林·斯特吉斯的人们，连看也不看乔治·特勒佛德一眼。羽毛在特勒佛德的手中垂了下来。他坐在第一排的长凳上，仍然握着它。

卡拉汉上来就是一个俚语，不过他们是农夫，没人要求解释。

“这是鸡屎。”

他用更长时间打量众人。多数人没有与他对望。过了一会儿，连艾森哈特和亚当斯也目光低垂。欧沃霍瑟昂着头，但是在尊长的目光威逼下，这个农场主看上去更加气急败坏而非目中无人。

“鸡屎，”穿着圆领黑色外套的这个人重复道，清晰地发出每一个音节。在他后翻衣领的切口下面，一个金色的小十字架闪着微弱的光芒。他额头上另一个十字架——扎丽亚确信是他出于对某种罪孽的忏悔，用自己的拇指指甲刻在肉上的——在油灯下像文身般刺目。

“这个年轻人不是我的教徒，但他是对的，我知道你们全都明白这一点。你们心里很明白。包括你，欧沃霍瑟先生。还有你，乔治·特勒佛德。”

“一点也不明白。”特勒佛德说，不过他的声音很微弱，全无先前振振有词的气势。

“你们的眼睛会暴露你们的谎言，我母亲会如此对你们说。”卡拉汉冲特勒佛德淡淡一笑，而逊安生怕他朝他这边看。然后卡拉汉果然转向他。“我从没听谁像你今晚讲得这么好，孩子。谢谢你，先生。”

逊安无力地扬扬手，然后更加勉强地笑了笑。他觉得自己就像一部愚蠢的欢庆闹剧中的人物，在最后一刻因某种不太可能的超自然力的介入而得到拯救。

“我对懦弱略有所知，老实讲，”卡拉汉说着转过身，对着长凳上的众人。他举起因旧伤而扭曲变形的右手，目不转睛地盯着它，然后又把手放下。“我自己就曾经历过，你们也许会说。我知道一个懦弱的决定会引出另一个……再一个……又一个……直到最终无法挽回，无法

改变。特勒佛德先生，我向你保证年轻的扎佛兹先生所说的那棵树不是虚构的。卡拉已危如累卵。你们的灵魂也处在危险中。”

“感谢玛丽，充满仁爱，”房间左边的一个人说，“神与你同在。你腹中的果实得恩宠，基——”

“停下，”卡拉汉厉声斥责。“做礼拜时再说。”他深陷的眼睛闪着蓝色的光芒，仔细地打量他们。“从今夜起，别再想神、玛丽和耶稣圣人，也别再想狼群的轻弹和嗡嗡球。你们必须反抗。你们是卡拉的男人，对吗？那么就表现出男人的样子吧。别再像狗一样趴在地上舔那凶狠的主人的靴子。”

欧沃霍瑟听到此话脸涨得通红，并要起身。迪厄戈·亚当斯抓住他的胳膊，在他耳边讲了几句。欧沃霍瑟僵在那里一会儿，弯着腰一动不动，随后坐了回去。亚当斯站起身来。

“听起来很好，主人，”亚当斯带着浓重的口音说。“听起来很勇敢。可是也许还有几个问题。黑考克斯问过。农场主和农夫们怎么对付得了武装起来的杀人狂？”

“雇一些属于我们的武装起来的杀手。”卡拉汉回答。

下面突然一声不响，一片愕然。就好像尊者突然转用了另一种语言。最后迪厄戈·亚当斯说——谨慎地，“我不明白。”

“你当然不明白，”尊者说。“听着并记住。亚当斯农场主和你们大家，听着并记住。用不了六天的行程而且不在我们西边，沿着光束的路径朝着东南方，有三个枪侠和一个学徒会来到这里。”对他们的惊讶他一笑置之。接着他转向斯莱特曼。“那个学徒不比你的儿子本大多少，但是他已经像蛇一样迅速，像蝎子一样毒辣。其他人要比他迅速和毒辣得多。我听安迪说的，他看到他们了。你们想要强悍的人手？他们来了。我调好我的表以作证。”

这次欧沃霍瑟忍不住腾的一下站起来。他面红耳赤像是发烧。他的大肚腩颤抖着。“这是什么哄小孩睡觉的故事？”他问。“如果真的有那些人，他们在蓟犁就会消失。千年来蓟犁一直是风中的灰尘。”

既没有赞同也没有反对的声音，没有任何声音。人群依然僵着，是因为那个神秘的词在回响：枪侠。

“你错了，”卡拉汉说，“不过我们无需争论，我们可以自己过去瞧瞧。几个人就行，我觉得。这里的扎佛兹……我自己……还有你怎么样，

欧沃霍瑟？想来吗？”

“没有什么枪侠！”欧沃霍瑟咆哮道。

在他身后，佐治·埃斯特拉达站起来。“卡拉汉神父，神保佑你——”

“——也有你，佐治。”

“——可是即便有枪侠，三个人怎么抵挡得了四十或六十个？还不是四十或六十个普通的人，而是四十或六十匹狼？”

“听他说，他说得有理！”店主伊本·图克大声说。

“而且他们为什么要为我们而战呢？”埃斯特拉达接着问。“我们年年都能撑下去，但是仅此而已。我们能给他们什么，除了几顿热饭以外？又有什么人愿意为一顿饭而死呢？”

“听他说，听他说！”特勒佛德、欧沃霍瑟和艾森哈特齐声喊道。其他人有节奏地在地板上跺着脚。

尊者一直等到跺脚声停下，然后说：“我的住处有些书。半打。”

尽管他们中多数人知道，可是一提到书——那么多纸张——还是引发大片惊叹声。

“那些书中有一本写到，枪侠不准接受报答。据猜测，是因为他们是亚瑟·艾尔德的后代。”

“艾尔德！艾尔德！”曼尼人低声说，还有几个举起拳头，食指和小指翘起来对着天空。爱卖弄的家伙，尊者心想。去吧，得克萨斯。他强忍着不大笑，但是嘴角依然挂着微笑。

“你是说那些四处游走、行侠仗义的彪形大汉？”特勒佛德用轻微的嘲弄语气说。“你讲的这种故事太老了吧，神父。”

“不是彪形大汉，”卡拉汉耐心地说，“是枪侠。”

“三个人如何抵抗狼群，神父？”逖安不由自主地问。

照安迪的说法，枪侠中有一个还是女人，不过卡拉汉觉得没有必要把水搅得更浑（尽管他有种顽皮的念头想要说出来，能怎么样呢）。“那是他们首领的事，逖安。我们会问他。还有，他们不只是

为几顿饭而战，你知道。根本不是。”

“那么，还有别的什么呢？”巴吉·扎夫尔问。

卡拉汉认为他们想要的是躺在他教堂地板下面的东西。那也好，因为那个东西已经苏醒。这位曾经从另一个世界名叫耶路撒冷地的小镇逃来的尊者，想要摆脱它。如果他不尽快甩掉它，就会被它杀死。

卡已吹到卡拉·布林·斯特吉斯。像一阵风。

“及时，扎夫尔先生，”卡拉汉说。“一切都恰逢其时，先生。”

与此同时，集会厅出现一阵咕囔声。沿着长凳口口相传，一阵希望和恐惧的争论声。

枪侠。

来自西边的枪侠，从中世界出来。

这是真的。神保佑他们。亚瑟·艾尔德最后的毒辣孩子，沿着光束的路径奔卡拉·布林·斯特吉斯而来，卡像一阵风。

“该有点男人样了，”卡拉汉神父对他们说。在他额头的伤疤下面，他的眼睛像油灯在燃烧。然而他的腔调不无怜悯。“该起来反抗了，绅士们。该挺身面对现实了。”

第一卷 隔界

第一章 水面上的脸庞

1

时间是水面上的脸庞：这是很久以前遥远的眉脊泗流传的一句谚语。埃蒂·迪恩从没到过那里。

但是他确实以一种方式去过。罗兰曾经带着他的四个伙伴——埃蒂、苏珊娜、杰克和奥伊——在一天晚上到过眉脊泗，露宿在堪萨斯I-70号高速公路上，位于一个名为堪萨斯实则不然的地方，并没完没了地给他们讲故事。那天晚上他给他们讲了苏珊·德尔伽朵，他的初恋——也许是他惟一的恋人，以及他如何失去了她的故事。

在罗兰还是个不比杰克·钱伯斯大多少的孩子时，这句谚语也许有些道

理，但是埃蒂认为如今它越发有道理了，因为这世界就像一块古表的主发条。罗兰告诉他们，在中世界即使像罗盘上的罗经点这样最基本的东西也不再可信；今天的正西方也许明天就成了西南方，这看起来的确错乱不堪。而且时间开始富于弹性。埃蒂发誓有些白日足有四十个小时那么长，其中一些到了晚上（比如罗兰带他们到眉脊酒的那个晚上）甚至更漫长。随后的一个下午，夜色冲出地平线向你扑面而来时，你几乎可以看到黑暗在绽放。埃蒂纳闷时间是否走丢了。

他们已经乘上单轨火车布莱因摆脱（猜破谜语而走出）了一个名叫刺德的城市。布莱因是个讨厌的家伙，杰克在好几个场合说过，可后来发现他——或它——远不只是讨厌，单轨火车布莱因是个十足的疯子。埃蒂用混乱的逻辑杀死了它（“这是你生来就擅长的事，亲爱的。”苏珊娜这么对他说），然后他们在托皮卡下了火车，这个地方不属于埃蒂、苏珊娜和杰克来自的那个世界。这挺好，真的，因为这个世界——在那里堪萨斯城职业棒球队被称为君主，可口可乐叫做诺茨阿拉，日本最大的汽车生产商叫塔库罗而非本田——已经被某种瘟疫笼罩，这几乎夺去了每个人的生命。那么把它载入你的塔库罗精神车向前行驶吧①『注：原文为Stick that in your Takuro Spirit and drive it，疑为根据汽车广告语改写，其中Takuro Spirit为一种车型。』，埃蒂心想。

他在经历这一切时相当清楚地感到时光的流逝。多半时候他怕得要命——他猜想大家都一样，也许除了罗兰——不过的确，时间的流淌真切又清晰。即使在他们中弹后走上I-70，看着冻结的道路，听着罗兰称之为无阻隔界讨厌的啾唧声，他也没有这种时间流走的感觉。

但是，他们在玻璃宫殿与杰克的老友滴答老人以及罗兰的老友（弗拉格……或者马藤……或者——只是可能——梅勒林）发生正面冲突后，时间改变了。

也不是顷刻之间。我们坐在那该死的粉红球里前行……看到罗兰错杀了自己的母亲……当我们回来时……对，变化就是那时发生的。他们在离开绿色宫殿约三十英里的空地上苏醒。他们仍能看到宫殿，但是大家都明白已经来到另一个世界。有人——或者有种力量——把他们抬着超过或是穿越无阻隔界，让他们回到了光束的路径。不管是谁或者是什么，它其实都很有心地给他们每人备了一份午餐，包括诺茨阿拉苏打水和更熟悉的奇宝②『注：KeeNer，美国谷物食品巨头家乐氏（Kellogg）公司旗下著名品牌。』曲奇包。

他们身旁一棵树的树枝上夹着一张纸条，是罗兰在宫殿中没能杀成的那个家伙写的。“放弃黑暗塔。这是给你们的最后一次警告。”真是荒

唐。要罗兰放弃塔，比叫他把杰克的宠物貉獭杀死，然后串在烤肉叉上烤熟当晚餐吃更不可能。他们没有谁会放弃罗兰的黑暗塔。神保佑他们，他们会一条路走到底。

现在离天黑还有一段时间，埃蒂在他们发现弗拉格的警告纸条那天说。你是想好好利用这段时间，还是怎样？

对，蓟犁的罗兰回答。我们得利用这段时间。

然后他们那么做了，沿着光束的路径穿过无穷无尽的空地，每一片空地由杂乱烦人的矮树丛带隔开。看起来人迹罕至。由于他们沿着光束的路径前进，头部上方的云层有时会翻卷裂开，露出大片的蓝色，只是为时不长。一天晚上，云层开裂的时间相当长，露出一轮满月，上面有张面庞清晰可见：商月那张丑陋奸诈的脸在眯着眼笑。罗兰依此算出现在正值夏末，可是在埃蒂看来，时间一动未动，草丛多半无精打采，或者彻底死掉，树木（没几棵）光秃秃的，树丛矮小棕黄。难得见到猎物，而且几周来头一回——自从他们离开沙迪克，那个电子熊的森林以来——他们会吃不饱肚子就睡觉。

然而所有那些，埃蒂心想，都比不上丧失时间本身的感觉让人苦恼：没有小时，没有白日，没有星期，没有季节，上帝啊。月亮也许可以告诉罗兰已到夏末，可是周围的世界看上去却像十一月初，昏昏沉沉地向冬天睡去。

时间，埃蒂在此期间认为，很大程度上是外部事物造就的。当有很多有趣的事情发生时，时间看起来就走得很快。如果你只是陷在日常的无聊屁事中，它就会变慢。而当所有事情停止发生时，时间显然会彻底停下。那卷起包裹到科尼岛^①『注：科尼岛（Coney Island），美国纽约市布鲁克林区南部的一个海滨游憩地带，原为一小岛。』吧。怪异但真实。

所有事情都已停止发生了吗？埃蒂琢磨（除了把苏珊娜的轮椅从一块沉闷的空地推到另一块以外无事可做的他有充足的时间思考）。自从从巫师的玻璃球返回后，他能想到的惟一特别之事是杰克所称的神秘数字，而那或许毫无意义。他们在刺德的摇篮中必须解开一道数学谜语，才能打开通往布莱因的入口，而苏珊娜提出神秘数字是类似那个谜语的东西。埃蒂不太相信她是对的，不过无论如何，这是种理论。

说真的，数字十九有什么特别的呢？神秘数字，一点不假。经过考虑，苏珊娜指出它是个质数，至少是这样，就像那些曾经打开过挡在他们和单轨火车布莱因之间的那扇门的数字一样。埃蒂补充说它还是

你每次数数时，处在18和20之间的惟一数字。这遭到杰克的嘲笑，他还叫埃蒂别再犯傻。埃蒂一直坐在篝火旁刻一只兔子（完工后，可以和他包裹中已有的猫和狗放在一起），他告诉杰克别再嘲弄他真正仅有的才华。

2

他们回到光束的路径上也许已有五六周时间了，这时他们发现一对古代双轮车的车辙，这里原来肯定是条路。这条路跟光束的路径并不完全一致，但是罗兰不管那么多还是把他们推了上去。它离光束的路径相当近，可以达到目的，他说。埃蒂觉得再次回到路上或许可以重新审度事物，帮助他们摆脱那种让人发疯的风平浪静感。然而事实并非如此。道路一直把他们带到高处，并穿过一系列台阶式上升的田地。他们最终登上一道绵长的南北向山脊。在远处，他们的路向下延伸到黑暗的树林中。好似童话中的树林，他们穿进林子的黑影时埃蒂心想。在森林里的第二天（也可能是第三天……或者第四天），苏珊娜射死了一头小鹿，连续多顿吃了枪侠的玉米煎饼后，鹿肉吃起来味道鲜美，只是在林子深处的这片空地上，既无妖魔又无巨怪，也没有小精灵——除了奇宝什么都没有。连鹿也再没出现过。

“我一直在找糖果小屋，”埃蒂说。此时他们已经穿过那些高大的古树蜿蜒行走好几天了。或许已有一周之久。他惟一确定的是他们仍然离光束的路径相当近。他们能在天空中看到它……而且他们能感觉到它。

“什么糖果小屋？”罗兰问。“又一个童话？如果是的话，我倒想听听。”

他当然想。他是个故事迷，尤其是那些以“从前，当人们都住在森林里的时候”开头的。但是他听故事的方式有点古怪。有点走神。埃蒂曾经跟苏珊娜说过，苏珊娜一针见血地说出了原因，她经常是这样。苏珊娜有诗人那种几乎捉摸不透的能力，可以把感情付诸文字，而又不会放纵它们。

“那是因为他不像临睡前的孩子那样睁大了眼睛听，”她说。“而那恰恰是你希望他倾听的方式，宝贝儿。”

“那他到底是怎么听的呢？”

“像一个人类学家那样，”她迅速回答。“像一个人类学家那样试图通过神话和传奇揭开某个奇异文化的奥秘。”

她说对了。如果罗兰的倾听方式让埃蒂感到不自在的话，那也许是因为埃蒂心里觉得，如果有人得像科学家那样听故事的话，也应该是他、苏珊和杰克，因为他们来自更复杂的时间和空间。不是吗？

不管是不是，他们四个人发现了许多两个世界都有的故事。罗兰知道一个叫“戴安娜之梦”的传说，和三个流亡的纽约人在学校读过的“女士或老虎”惊人的相似。珀斯老爷的传奇类似于《圣经》中大卫和歌利亚的故事。罗兰听过许多关于耶稣圣人的故事，说他死在了十字架上，来为世人赎罪。罗兰告诉埃蒂、苏珊娜和杰克耶稣在中世界里也有相当多的信徒。两个世界还有相同的歌曲。“无忧之爱”是一首，“嗨，裘德”是另一首，尽管在罗兰的世界里，这首歌的第一句歌词是，“嗨，裘德，我看到你了，伙计。”

埃蒂用了至少一个小时向罗兰讲述韩赛尔与格蕾特的故事，几乎不假思索地把邪恶的吃孩子女巫讲成了库斯的蕤。当他讲到她试图把孩子养肥的情节时，他突然停下来问罗兰：“你知道这些吗？或者相似的内容？”

“不知道，”罗兰说，“不过这是个有趣的故事。请讲完它。”

埃蒂从命，结局是必不可少的“他们从此过上了幸福生活”，枪侠点点头。“没人从此真的一直过着幸福生活，不过我们让孩子们自己去弄个明白，对吗？”

“对。”杰克说。

奥伊正跟在这个小男孩后面一路小跑，他抬头看着杰克，金色眼圈的眼睛里依然流露着安然和敬慕的眼神。“对。”貉獭说，模仿这个小男孩阴郁的音调一丝不差。

埃蒂一只胳膊搂住杰克的双肩。“真糟糕你在这里而回不成纽约，”他说。“如果你回到爱坡城，杰克——小伙计，你现在可能已经有自己的儿童心理医生啦。你会咨询和父母有关的一些问题，找到未能解决的矛盾的核心。或许再弄点好药，利他林之类的东西。”

“总的来说，我宁愿在这里。”杰克说，并向下看了看奥伊。

“嗯，”埃蒂说，“我不怪你。”

“这种故事被称作‘神话故事’。”罗兰若有所思地说。

“对。”埃蒂回答。

“可是这个故事里没有仙女啊。”

“是没有，”埃蒂同意。“那主要是个类别名称而非别的。在我们的世界里，有你们所说的推理和悬念故事……有科幻小说……有你们说的西部故事……有神话故事。明白吗？”

“嗯，”罗兰说。“在你们的世界里，人们总是每次只听一种风格的故事吗？他们的嘴里只有一种味觉吗？”

“我猜基本是这样。”苏珊娜说。

“没人吃杂烩菜吗？”罗兰问。

“有时候晚餐时吃，我想，”埃蒂说，“不过说到娱乐，我们确实每次集中于一种口味，而且不会让盘子里的任何一样东西接触另一样。当然，这么形容听上去有点乏味。”

“那你说一共有多少这样的神话故事？”

几乎是脱口而出——当然也是不谋而合——埃蒂、苏珊娜和杰克异口同声地说，“十九个！”过了一小会儿，奥伊用嘶哑的声音重复，“十——九！”

他们相视而笑，因为“十九”已取代被杰克和埃蒂用滥的“酒鬼”，成为他们一种滑稽的切口。不过笑声中有种不安，因为关于数字十九的问题有点邪乎起来。埃蒂发觉自己在最近的木雕动物侧面刻下了商标一般的字样：你好，豹子，欢迎加入我们的盛宴！我们叫它酒吧——十九。苏珊娜和杰克称，他们弄来烧火的木头是每十九根一抱。他们都说不所以然，只是不知怎么的觉得那么做正好。

接下来有天早晨，他们正要穿过树林时，罗兰在林子边上把他们拦住。他指向天空，一棵醒目的古树的灰白枝干伸到了那里。那些枝干在空中的形状正是数字十九。清清楚楚的十九。他们都看到了，不过罗兰最先看到。

罗兰一直相信征兆和预言，就像埃蒂曾经信任电灯泡和双效电池一样。然而，他想要驱除自己的卡 - 泰特对这个数字突如其来的怪诞迷恋。他们之间越来越亲密，他说，已经达到任何卡 - 泰特所能达到的亲密程度，所以他们的思想、习惯以及小小的迷恋都会像感冒一样在他们之间扩散。他相信是杰克在一定程度上促成了这一点。

“你已具备了这种能力，杰克，”他说。“我不确定这种力量在你体内是

否和在我的老朋友阿兰体内一样强大，但是以神的名义我相信可能如此。”

“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杰克回答，困惑地皱着眉头。埃蒂明白——或多或少的——而且猜测杰克到时候会知道的，当然条件是时间再次以正常方式运行。

杰克弄来松饼球那天，时间的确正常运行了。

3

他们停下来吃午饭的时候（鹿肉已经吃完了，奇宝饼干也成为甜蜜的回忆，玉米煎饼则愈发显得寡淡无味），埃蒂才发现杰克不见了，便问枪侠知不知道那孩子去了哪里。

“他掉队了，离我们有半轮距，”罗兰说，然后用右手仅剩下的两根指头朝他们走过的方向指了指。“他没事，不然的话我们能感觉到。”罗兰盯着他的煎饼，不感兴趣地咬了一口。

埃蒂张开嘴想说点儿什么，却被苏珊娜抢了先：“他来了！嗨，宝贝，你找到什么了？”

杰克抱了一堆圆形物体，大小像网球一样。但这些球可弹不起来，因为上面长了一些小刺。那孩子走近时埃蒂闻到一阵香气，味道棒极了——像刚出炉的面包。

“我觉得这些东西也许很好吃，”杰克说。“它们闻起来就像我妈和肖太太——我们的管家——在哑吧坊买的新鲜的酵母面包。”他看着苏珊娜和埃蒂，笑了笑。“你们知道哑吧坊吗？”

“当然了，”苏珊娜答道。“那里卖的什么都是最好吃的，啧啧啧。而且它们闻起来确实不错。你还没吃呢，对不对？”

“没有。”他用疑惑的眼光盯着罗兰。

枪侠用实际行动回答了他的疑问。罗兰拿起一个球，拔掉了上面的刺，然后对着剩下那部分咬了下去。“松饼球，”他说。“天知道我有多久没见过这东西了。它们棒极了。”罗兰的蓝眼睛神采奕奕。“别吃那些刺。那些刺虽然没毒但是很酸。如果还剩下一点儿鹿油，我们就能把这些球炸一下，那样的话它们吃起来就几乎有肉的味道了。”

“听上去是个好主意，”埃蒂说。“但准把你累死。至于我，这些笨蛋蘑

菇还是算了吧，谁知道它们是些什么玩意儿。”

“它们根本不是蘑菇，”罗兰说。“更像是一种长在地上的浆果。”

苏珊娜拿了一个，咬了一小口，又咬了一大口。“哦，亲爱的，你不会愿意错过这些的，”她说。“用我爸的朋友摩斯叔叔的话来说就是‘这些是一流的。’”她又从杰克手里拿了一个松饼球，用拇指摩挲着它柔滑的表皮。

“也许吧，”埃蒂说，“但是我在高中时为写报告读过一本书——我记得书名叫《我们一直住在城堡里》——里面有一个疯狂的小丫头，她用某种类似的东西毒死了全家人。”他朝杰克俯下身去，扬起眉毛，抬起嘴角，想要做出一个阴森的笑容。“毒死了全家人，他们死得很——痛——苦！”

埃蒂从他一直坐的木头上掉了下来，开始在铺满松针和落叶的地上打滚，同时还做出可怕的鬼脸，发出窒息般的声音。奥伊在他身边打转，尖声地叫着埃蒂的名字。

“别闹了，”罗兰说。“杰克，你从哪儿找到这些的？”

“在那边，”他回答。“我在路上发现的一片空地里。那里长满了这东西。而且，如果你们想吃肉的话……我知道我想吃……那里有动物出没的各种迹象。有很多粪便是新鲜的。”他的眼睛在罗兰脸上搜索着。“很……新鲜的……粪便。”他讲得很慢，就好像和一个不熟悉这种语言的人讲话一样。

罗兰的嘴角现出一丝微笑。“话不多但说得很清楚，”他说。“你在担心些什么，杰克？”

杰克回答时，几乎无法从嘴唇的动作看出他在说话。“我摘松饼球的时候有人监视我。”他停了停，补充说：“现在那些人正在监视我们。”

苏珊娜拿起一个松饼球，用欣赏的眼光看着它，然后把脸埋在上面，仿佛她在嗅一朵花的香味。“在我们来的路上？在路的右边？”

“是的。”杰克说。

埃蒂蜷起手指放在嘴边，好像要止住咳嗽一样。他说：“多少人？”

“我想有四个人。”

“五个，”罗兰说。“也可能有六个之多。其中有一个是女人，还有一个比杰克大不了多少的男孩。”

杰克吃惊地看着他。埃蒂说：“他们在那儿多久了？”

“从昨天开始就在那儿了，”罗兰答道。“差不多是从正东面过来跟在我们后面的。”

“那你都不告诉我们一声？”苏珊娜问。她语气严厉，甚至都不愿再掩住嘴巴好不让别人看清她在说什么。

罗兰毫不躲闪地注视着她。“我只是很好奇，究竟你们中的哪一个会首先觉察到那些人。说实话，我可把宝押在你身上了。苏珊娜。”

她冷冷地看了他一眼，一言不发。埃蒂觉得那一眼很有点黛塔·沃克的影子在里面，他很高兴那眼神不是冲着他的。

“我们拿他们怎么办？”杰克问。

“现在吗，什么都不做。”枪侠说。

很显然杰克并不喜欢这样。“如果他们是滴答老人的卡 - 泰特怎么办？如果是像盖舍和胡茨那样的家伙们怎么办？”

“他们不是。”

“你怎么知道？”

“如果是的话，他们早就下手了，而且早已成了飞来食。”

对于这一推论似乎没有什么合适的回答，于是大家又上路了。这条弯弯曲曲的路笼罩在幽深的黑影之下，周围都是些百年古树。他们走了还没有二十分钟，埃蒂就听到追踪者（或者说那些人影）发出的声响了：小树枝被折断，灌木丛刷刷作响，有一次甚至听到了低沉的说话声。用罗兰的话来说就是脚下不利索。埃蒂对于自己这么长时间竟然对此毫无觉察很恼火。同时他也很好奇，那些追踪他们的弱智们到底是以什么为生呢？如果是跟踪和追捕，那么他们很显然并不精于此道。

在很多方面，埃蒂·迪恩已经变成了中世界的一部分，有些改变微妙到埃蒂自己都没有意识到。但是他至今一想到距离，还是用英里这个单位，而不是轮。他觉得他们离开杰克带着松饼球和那个消息与大家汇

合的地方后已经走了十五英里了，罗兰认为那时是白天。他们停在了路中间，自打进入森林以后一向如此；因为这样篝火的灰烬不大可能把树木点着引起火灾。

埃蒂和苏珊娜从地上拣了一堆上好的树枝，而罗兰和杰克则弄了一个小营地，并开始切杰克带来的松饼球。古树下的树叶已经半腐，与泥土混在一起，但苏珊娜摇着轮椅在上面走也并不费劲。她把捡到的树枝都放在腿上。埃蒂在她不远处，边走边哼着些什么。

“宝贝儿，朝你左边看。”苏珊娜说。

他照做了，然后看到远处有橘色的东西在闪烁。一堆火。

“他们并不怎么样，不是吗？”他问道。

“确实。不过，说老实话，我有点为他们感到遗憾。”

“你知道他们是来干什么吗？”

“嗯……不知道。但是我想罗兰是对的——等他们准备好了他们自己会告诉我们的。或许他们会发现我们并不是他们想要的，于是就这样消失了也说不定。走吧，我们回去。”

“再等一下。”他又捡了一根树枝，犹豫着，又捡了一根。现在他觉得对了。“好了。”他说。

往回走的时候，埃蒂数了数他捡的树枝，也数了数苏珊娜放在腿上的那一摞。每一份都恰好是十九枝。

“苏希，”他说，苏珊娜看着他，“时间又开始往前走了。”

她并没有问他是是什么意思，只是点了点头。

4

埃蒂下定决心不吃松饼球，但他并没有坚持多久；那些玩意儿在从罗兰（那家伙真是会过日子的杀人狂）的破旧钱包里取出的鹿油里吱吱作响，真他妈的太香了。他们用从沙迪克的森林里找到的那些年代久远的盘子作餐具，埃蒂接过他那一份额狼吞虎咽起来。

“像龙虾一样好吃，”他说。但他马上又想起了在海滩上吃掉罗兰手指的那些怪物。“啊，我是想说，像‘纳萨’的热狗一样好吃。不好意思，

杰克，我不是要讽刺你。”

“别担心，”杰克笑着说：“就算你是讽刺，你也从不过分。”

“你们要清楚一件事，”罗兰说。他在微笑——这些天他笑得比以前多了，多得多——但他的眼神还是严肃的。“你们每一个都要清楚。有时松饼球会让人做些感觉很真实的梦。”

“你是说他们让人石化？”杰克不安地问道。他想起了他的父亲。艾默·钱伯斯一生中经历了很多更诡异的事情。

“石化？我不确定我——”

“脑袋嗡嗡作响。亢奋。幻觉。就像那次你吃了墨斯卡灵后进入到石圈里，那里面的东西几乎……嗯，几乎使我受了伤。”

罗兰陷入了回忆中。石圈里关了一个女妖。如果放任不管，那女妖将让杰克·钱伯斯初尝男女交媾之欢，然后让他在醉生梦死中送了命。但结果是，罗兰让石圈开口讲了话。作为惩罚，石圈使他看到了苏珊·德尔伽朵的幻影。

“罗兰？”杰克焦虑地望着他。

“别担心，杰克。确实有一些蘑菇能做你正在想的——改变意识，让它亢奋——但松饼球不会。松饼球只是浆果，好吃的浆果。如果你的梦特别生动清晰，那么就提醒你自己你在做梦。”

埃蒂认为这番话说得很古怪。如此温柔体贴地关心他们的精神健康可不是罗兰的作风。而且为一点小事儿大费唇舌也不像罗兰。

时间又开始走动了，他也知道这一点了。埃蒂想。时间确实曾经走丢了，但是现在钟又开始跑了。像他们说的那样，开始往前走了。

“我们要派人守夜吗，罗兰？”埃蒂问。

“我认为不必了。”枪侠懒洋洋地说，然后就开始卷他的烟了。

“你真的认为他们并不危险，对吧？”苏珊娜说。她抬起眼睛看看周围的森林，此时树木的形状都已模糊，与夜色融为一体。之前他们看到的那一点火光已经消失了，但跟踪他们的人仍然在那里。苏珊娜感觉到了他们，所以当她们低头看见奥伊也望着同一个方向时并不感到惊讶。

“我想那可能是他们的问题。”罗兰说道。

“那’是指什么？”埃蒂问，但是罗兰却不愿多说。他只是躺在路上，把卷起来的鹿皮枕在脖子下面，抽着烟，看着上方漆黑的天空。

过了一会，罗兰的伙伴们也睡了。他们没派人守夜，倒也一夜安眠。

5

当那些梦确实到来的时候，它们却根本不是梦。也许除了苏珊娜之外，他们都知道这一点；哪怕从严格的字面意义来讲，苏珊娜那天晚上也确实不在那儿。

上帝啊，我回到纽约了，埃蒂想，接着他又想：真的回到纽约了。真的发生了。

是的。他是在纽约。在第二大道。

此时他看到杰克和奥伊从五十四街的拐角过来。杰克咧开嘴笑了：“嗨，埃蒂，欢迎回家。”

游戏在继续，埃蒂想。游戏在继续。

第二章 纽约构槽

1

杰克望着无边的黑暗睡着了——那晚，乌云笼罩的天空没有星辰，也没有月亮。当意识渐渐模糊的时候，他沮丧地意识到他正经历一种坠落的感觉。当他从前还是个所谓正常孩子的时候，他就老做这种坠落的梦，特别是在考试临近的时候。但是在中世界惨烈的重生之后这种梦就不再来纠缠他了。

然后这种坠落的感觉消失了。他听到了一阵敲钟声，短暂，但有点过于美好了：你听了三个音符就会想让它停下来，听了十几个音符之后就会想如果它不停下来就足以杀了你。每次铃响都让他的骨头颤动。听起来像夏威夷，不是吗？他想，尽管这旋律一点都不像那不怀好意的无阻隔界的啾唧声，但不知为什么它就是。

它确实是。

正当他觉得快要忍受不下去的时候，那恐怖而又美妙的旋律结束了。

他紧闭的双眼所感到的无边黑暗突然被强烈的、暗红色的光照亮了。

他小心翼翼地在强烈的阳光下睁开双眼。

打了个哈欠。

在纽约。

出租车从他身边疾驶而过，在阳光下呈明亮的黄色。一个年轻的黑人耳朵里塞着随身听耳塞，从杰克旁边晃过，穿凉鞋的脚随着音乐轻轻打着拍子，嘴里还哼着“喳—哒—吧，喳—哒—蹦”。电钻声刺激着杰克的耳膜。大水泥块儿被扔到货车上，发出巨大的撞击声，在高耸的楼壁之间回响。世界是那么的喧嚣嘈杂。他甚至还没有觉察到，他已经习惯了中世界那种深邃的宁静了。不，不只是习惯。他已经爱上那种宁静了。但是，这里的吵闹和喧嚣仍然对他有着某种吸引力，对于这点，杰克并不能否认。又回到纽约了。他觉得自己笑了。

“啊呿，啊呿！”杰克听到一个低沉而又不安的声音。

他低头一看，奥伊正坐在人行道上，尾巴整洁地卷在身上。那只貉獭没有穿他的小红靴，他自己也没有穿那双红色的牛津布鞋（感谢上帝），但这仍然很像他们那次去罗兰的家乡蓟犁的旅行，那次他们是坐在粉红色的巫师的玻璃球里去的。那个带来那么多麻烦和痛苦的玻璃球。

这次可没有玻璃球了……他不过是睡着了。但这又不是梦。比他曾经做过的任何梦感觉都要强烈，而且更有条理。而且……而且，人们不停地从他和奥伊身边绕过，因为他们正站在市中心一个叫堪萨斯城爵士乐的沙龙旁边。杰克留意到这一点的时候，有一个女人正从奥伊身上跨过去，还为此撩了撩她黑裙子的裙摆。她那专注的表情（杰克觉得那副表情好像在说，我不过是一个正在忙自己事儿的纽约人，所以别烦我）始终没有改变。

他们并没有看到我们，但出于某种原因他们可以感觉到我们。如果他们能感觉到我们，那么我们一定是真的在这儿。

符合逻辑的第一个问题是什么？杰克考虑了一会儿，然后决定不去管它。他觉得答案迟早会出来。那么在此期间，为什么不趁在纽约的时候好好享受一番呢？

“走吧，奥伊，”他说，然后向街的拐角处走去。那只公貉獭很明显不适应城市，紧紧地跟在杰克后面，杰克甚至都能感觉得到奥伊的呼吸

吹在他的脚后跟上。

第二大道，他想。然后：天啊——他还没来得及想点什么，就看到埃蒂·迪恩站在巴塞罗纳箱包店的外面，一副很迷惑的样子。他那身行头，旧牛仔，鹿皮衫，鹿皮软底鞋，看上去有点跟这个城市格格不入。他的头发倒还整齐，但是一直垂到肩膀，一看就是很久没有去过理发店了。杰克意识到他自己的形象也好不到哪儿去；他也穿着鹿皮衫，下面穿的则是他离开家时穿的那条多克斯牌的裤子，但是已经破破烂烂了。那天他离家后就一去不返，一路去了布鲁克林，荷兰山，一直到另一个世界。

没有人看到我们可太好了，杰克想，但他马上又觉得那不对。如果人们可以看见他们，那么很可能中午之前他们就能靠人们的施舍而大赚一笔了。这个想法让他发笑。“嗨，埃蒂，”他说，“欢迎回家。”

埃蒂点点头，看上去有点神不守舍。“看来你把你的朋友也带来了。”

杰克伸手下去，爱怜地拍拍奥伊。“对我来说，他是美国运通信用卡，我可不能撇下他一个人回家。”

杰克正准备接着说下去——他觉得很有灵感，谈兴正浓，有很多好玩的东西要说——这时从街的拐角走来一个人，那人从他们身边走过，看都不看他们一眼（就像别人一样），但他把一切都改变了。那孩子也穿着多克斯牌的裤子，那裤子看上去跟杰克的一模一样，因为那就是杰克的。不是他现在穿的这条，但确实是他的。还有那双运动鞋。是杰克在荷兰山丢失的那双鞋。守卫两个世界之间那扇门的灰泥工把它们从杰克的脚上扒下来的。

刚刚从他们身边走过的男孩就是杰克·钱伯斯，是他，但这个孩子看上去温顺，单纯，而且年轻得令人痛苦。你是怎么活下来的？他问过去的自己。体会了失去理智、离家出走的精神压力，有了在布鲁克林那栋房子的可怕经历，你是怎么活下来的？最重要的是，你是怎么从守门人手中死里逃生的？你一定比看起来坚强得多。

埃蒂那副反应迟缓的傻样实在太滑稽了，杰克忍不住笑了，虽然他刚刚还是那么的吃惊。这让他想起那些连环画册来，里面阿尔奇或者大头总是想同时看两个方向。杰克低头看到奥伊也是那副样子。不知怎么这让整件事儿变得更滑稽了。

“有什么屁事儿？”埃蒂问。

“即将重演，”杰克回答，笑得更厉害了。那笑声听上去可真像个白痴，但是他不在乎。他本来就觉得自己像个白痴。“这就像我们在蓟犁大礼堂看罗兰一样，只不过这次是在纽约，而且现在是一九七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这是我从派珀不辞而别的日子！即将重演，宝贝！”

“不辞——？”埃蒂开口说，但杰克根本不给他机会说完。他被突然意识到的另外一件事惊呆了。不，惊呆这个词太轻了。他被吞没了，就像一个人站在海边，而这时恰巧有一个大浪打过来似的。他的脸涨得通红，把埃蒂都吓得往后退了一步。

“那朵玫瑰！”他小声说。他觉得他的声带是那么软弱无力，根本没有办法大声说话，而嗓子则干得像沙尘暴一样。“埃蒂，那朵玫瑰！”

“怎么了？”

“这是我看到它的日子！”杰克伸出手去，颤抖着碰了碰埃蒂的手臂。“我去了书店……然后去了那片空地。我认为那里过去是有个熟食店的——”

埃蒂点着头，也开始激动起来。“‘汤姆与格里的风味熟食店’，在第二大道和四十六街的交叉口——”

“熟食店不见了，但是玫瑰还在那儿！我们沿着这条街走下去就会看到它的，而且我们能够看见它！”

听到这句话，埃蒂的眼睛一亮。“那么走吧，”他说。“我们不想失去你。失去他。妈的管他是谁呢。”

“不用担心，”杰克说。“我知道他要往哪儿走。”

2

在他们前面的那个杰克——纽约的杰克，来自一九七七年的杰克——走得很慢，边走边左顾右盼，很明显，他十分享受这白日时光。中世界的杰克清楚地记得那个男孩的感觉：如释重负，他脑中不断争吵的声音（我死了！）

（我没有死！）终于停了下来。就发生在那个宽篱笆那儿，那里有两个生意人用一支马克笔玩着圈叉游戏。当然了，能够离开派珀学校和他在艾弗莉小姐的英语课上写的那篇疯狂的期末作文，他也感到一阵轻松。那篇作文占他们最终成绩的百分之二十五，关于这一点，艾弗莉小姐已经说得很清楚了，而杰克却在那篇文章里语无伦次。虽然老

师给了他A+，但那并不能改变事实，只不过说明了胡言乱语的不只是他；全世界都发疯了，都变成十九了。

能从那疯狂中摆脱出来——哪怕只是一小会儿——实在棒极了。他当然很享受。

只是那天有些不对劲儿，杰克想——走在过去的自己后面的杰克。那一天的某些东西……他四处张望，却还是不知道是什么地方不对劲儿。五月末，明媚的夏日阳光，第二大道上有很多人在散步，也有很多人在看商店的橱窗，许多的出租车，时不时会有一辆加长黑色轿车；没有什么不对劲儿。

但确实是不对了。

所有的事情都不对了。

3

埃蒂感觉那孩子在拽他的袖子。“这一幕有什么问题？”杰克问。

埃蒂向四周望了望。尽管他自己也有些不适应（他回到了在自己的时间几年之后的纽约），他还是明白了杰克的意思。有些东西不对劲。

他低头看着人行道，突然很确定他们不会有影子。他们失去了自己的影子，像那个故事里的孩子们一样……那十九个童话之一……或者是更新的故事，比如狮子，巫师和衣橱，或者彼得·潘？也许其中有一个可以被称作现代的十九？

不管怎么样都无关紧要，因为他们的影子在那儿。

可是不应该啊，埃蒂想。天色这么暗的时候不应该还能看到影子。

愚蠢的想法。天根本不黑。现在是早晨，看在上帝分上，明媚的五月早晨，阳光从驶过的汽车的铬制表面上反射出来，第二大道东侧的商店橱窗是那么明亮，令人不敢直视。但是不知为什么，埃蒂却仍然觉得天色很暗，就好像这明媚的早晨只不过是脆弱的表面，就像舞台上的帆布背景一样。“拉起来后我们看到阿尔丁的森林。”或者丹麦的某个城堡。或者威利·洛曼^①『注：威利·洛曼（Willy Loman），美国现代著名戏剧家阿瑟·米勒的代表作《推销员之死》中的男主人公。』家里的厨房。这次我们看到的是纽约市中心的第二大道。

是的，就像那样。只不过是在那帆布背景的后面，你看到的并不是后

台的工作室和存放东西的地方，而只是大片的、膨胀的黑暗。罗兰的塔倒塌之后的那种广袤，死寂的黑暗。

但愿我是错的，埃蒂想，但愿这仅仅是文化冲击或普通的神经过敏。

然而他认为那并不是。

“我们是怎么到这儿的？”他问杰克。“没有门……”他的声音越来越小，然后又抱着些许希望问了一句：“也许这只是一场梦？”

“不，”杰克回答。“更像我们在巫师的玻璃球里面移动一样。只不过这一次并没有玻璃球。”一个念头突然从他脑中闪过。“但是，你听到音乐声没有？敲钟声？在你转到这儿之前？”

埃蒂点了点头。“那音乐太感人了。它让我流泪。”

“对，”杰克说。“就是那样。”

奥伊对着一个消防栓嗅来嗅去。埃蒂和杰克便停下脚，好让这个小家伙在这个已有很多人留言的“公告栏”上留下点自己的记号。走在他们前面的，另一个杰克——一九七七年的孩子——仍然在慢悠悠地走着，还四处张望。在埃蒂眼里，那个杰克活像一个从密歇根来的观光客。他甚至还伸长脖子去看建筑的顶端，艾迪觉得如果纽约玩世不恭的一帮人撞见你那副样子，他们准会抄走你的布鲁明岱尔^①『注：布鲁明岱尔（Bloomingdale）是位于纽约曼哈顿的一家高档百货公司。』信用卡。不过埃蒂可不是在抱怨；因为这让他们很容易就能跟着那孩子。

正当埃蒂这样想的时候，七七年的孩子不见了。

“你到哪儿去了？天啊，你到哪儿去了？”

“放松，”杰克说。（在他脚边，奥伊又加上他的半句重复：“松！”）杰克咧嘴笑了。“我只是去了书店。那书店……嗯……叫做‘曼哈顿心灵餐厅’。”

“你就是在那儿买了《小火车查理》和那本谜语书？”

“是的。”

埃蒂爱死了杰克脸上神秘、困惑的笑容。那笑容让杰克的脸都明亮了起来。“你还记得我把书店老板的名字告诉罗兰时他有多激动吗？”

埃蒂记得。“曼哈顿心灵餐厅”的老板是一个叫凯文·塔尔的人。

“快走，”杰克说。“我想看看是怎么回事儿。”

埃蒂不需要杰克再催他一次。他也想看看。

4

杰克在书店门口站住了。他的笑容，准确地说，并没有消失，而是改变了。

“怎么了？”埃蒂问。“出什么事儿了？”

“不知道。我感觉有些东西不一样了。只是……自从我离开这里之后发生了太多事情……”

说这话的时候，杰克正看着挂在窗上的黑板，而埃蒂则认为那是个卖书的好办法。这黑板就像是挂在餐车或是鱼市里的那种玩意儿。

今日推荐来自密西西比！喷香油炸的威廉·福克纳精装本市场价流行馆①平装本75美分『注：流行馆（Vintage Library），为美国一家书店的名字，该书店专卖二十世纪以来的各类小说。』

来自缅甸！冷冰冰的斯蒂芬·金精装本市场价会员享受优惠价平装本75美分

来自加利福尼亚！脆爽滑嫩的雷蒙德·钱德勒精装本市场价平装本7册5美元

埃蒂的眼光越过黑板，看到了另一个杰克——那个没有晒黑的杰克，没有坚决而冷静的神态的杰克——站在一个小展桌旁边。儿童书。也许既有那十九个童话也有现代的十九个童话。

离开那儿，杰克告诉他自己。那些都是些强迫症似的废话，你明明知道的。

也许吧，但是七七年的杰克却打算买展桌上的某本书，那本书将会改变——也许是拯救——他们的生命。他将会为数字十九而伤脑筋。或者压根儿不会，如果他能办到的话。

“走吧，”埃蒂对杰克说。“我们进去吧。”

那男孩却往后缩。

“怎么了？”埃蒂问。“塔尔不会看到我们的，如果你担心的是这个的话。”

“塔尔看不见我们，”杰克说，“可他要是看见了怎么办？”他指着另一个自己，那个杰克将会遇上盖舍，滴答老人和河岔口的老人们。还会遇上单轨火车布莱因，还有库斯的蕤。

杰克盯着埃蒂，穷追不舍。“如果我能看见自己怎么办？”

埃蒂觉得那是有可能发生的。见鬼，任何事情都可能发生。但是那并不能改变他心里的感觉。“我认为我们应该进去，杰克。”

“嗯……”杰克长叹了一口气。“我也这么认为。”

5

他们进了书店，没有人看见他们。埃蒂松了口气，他数了数，展桌上共有二十一本书吸引了那男孩的注意力。当然了，当杰克最终选定了要买的两本以后——《小火车查理》和一本谜语书——还剩下十九本。

“找到了点儿什么吗，小家伙？”一个温和的声音问。是一个穿着白色开领衬衫的胖子。他身后是一个柜台，看起来就像是上个世纪末的冷饮柜那儿盗取了灵感。柜台后面坐着三个老人，正在就着咖啡吃点心。大理石柜台上摆着棋盘，胜负未晓。

“坐在角落里的是亚伦·深纽，”杰克小声对埃蒂说。“他一会儿要给我解释关于参孙的那个谜语。”

“嘘！”埃蒂说。他想听清楚凯文·塔尔和七七年的孩子都说了些什么。突然之间那对话显得很重要了……只是他妈的这里为什么这么暗呢？

但这里压根儿就不暗。在一天中的这个时候，街的东侧有充足的阳光，门开着，屋里也充满了阳光。你怎么能说这儿很暗呢？

不知为什么确实如此。阳光——恰恰是阳光的反衬——让黑暗更加明显。你不能清楚地看到那黑暗让事情变得更加糟糕……埃蒂意识到一件可怕的事情：这些人有危险。塔尔，深纽，七七年的孩子。也许还包括他自己和中世界的杰克，还有奥伊。

他们所有人。

6

杰克看着另一个自己，看到那个年轻些的自己从书店老板身边猛地往后退了一步，两眼圆睁，满是惊讶。因为他的名字是塔尔，杰克想。因为这个，我才吃惊。但跟罗兰的塔没关系——那时我还根本不知道那回事儿——而是由于我自己在期末作文最后一页上贴的那幅画的缘故。

他把一张比萨斜塔的照片贴在了最后一页，然后用一支黑色的克雷姚拉^①『注：克雷姚拉（Crayola）是美国一个著名蜡笔品牌，创立于一九〇三年。』蜡笔在那张画上涂抹一番，尽可能地把它弄得漆黑一团。

塔尔问了他的名字。七七年的杰克告诉了他，然后塔尔和他打趣了一会儿。很有趣的玩笑，对孩子并不上心的那类成年人开的玩笑。

“很好，伙计，”塔尔说。“听上去就像一部西部小说里到处行走闯荡的英雄——那家伙袭击了亚利桑那的黑岔山，将那里洗劫一空，又接着往前走。是韦恩·D·欧沃霍瑟写的，也许……”

杰克朝以前的自己走了一步（有一部分的他还在想，如果星期六的晚间直播播放了这一幕，那该是多好的画面啊），他睁大了眼睛。“埃蒂！”他仍然很小声，虽然他知道书店里的人并不能——但是在某个层面上书店里的人能看到他们。杰克想起来在五十四街的时候，那位女士撩起裙摆从奥伊身上跨了过去。而现在，凯文·塔尔的眼睛则在看另一个杰克之前，先朝他的方向转了转。

“也许我们不应该引起不必要的注意。”埃蒂在他耳边说。

“我知道，”杰克说，“可是埃蒂，看那本《小火车查理》！”

埃蒂看了，可什么也没看出来——当然了，除了查理以外——查理的车头灯大眼睛，还有挂在车头排障器上的它那幅不让人放心的微笑。突然埃蒂的眉毛向上挑了挑。

“我一直以为《小火车查理》是一位叫做贝丽尔·埃文斯的女士写的。”他小声说。

杰克点点头。“我也是。”

“那么这位——”埃蒂又看了一眼。“这位克劳迪娅·y·伊纳兹·贝彻曼是谁？”

“我不知道，”杰克说。“我从没听说过她。”

7

一个坐在柜台后面的老人向他们慢悠悠地走过来。埃蒂和杰克闪开了。正当他们往后退的时候，埃蒂的脊椎突然发出一声轻微的脆响。杰克的脸刷一下白了，奥伊也发出了一阵低沉的，令人不安的叫声。好吧，这里确实有什么不对劲儿了。在某种程度上他们已经失去了自己的影子。埃蒂只是不知道那发生在什么时候。

七七年的孩子已经掏出钱包买那两本书了。他和老板又说了几句话，接着是一阵愉快的笑声。然后那孩子就朝门口走去。埃蒂拔脚想跟在后面，中世界的杰克却拽住了他的胳膊。“不，还不用追——我还会再进来的。”

“哪怕你想把这儿整个都按字母顺序排列一遍我也不在乎，”埃蒂说。“我们在人行道上等。”

杰克考虑了一下，咬着嘴唇点了点头。他们向门口走去，然后又停下来，闪到一边，好让那个杰克回书店。谜语书开着。凯文·塔尔已经将他沉重的身躯挪到棋盘旁边去了。他朝四周看了看，露出和蔼的微笑。

“怎么，改变了主意想喝一杯咖啡吗，北国的流浪者？”

“不是，我只是想问问你——”

“是关于参孙的谜语，”中世界的杰克说，“我认为那是无关紧要的。不过深纽老头唱得一手好歌，如果你想听的话。”

“我还是不听了，”埃蒂说。“走吧。”

他们出去了。虽然第二大道上的东西还是有点不对劲儿——那种隐藏在景物背后和整个天空后面的，无边的黑暗的感觉——这儿仍然比‘曼哈顿心灵餐厅’里要好一些。起码这儿空气新鲜。

“我告诉你，”杰克说。“我们现在就去第二大道和四十六街。”他朝正在听亚伦·深纽唱歌的那个自己一摆头。“我会赶上我们的。”

埃蒂考虑了一下，然后摇了摇头。

杰克的脸色略微暗淡了一点。“难道你不想看那朵玫瑰花吗？”

“我他妈的当然想看，”埃蒂说。“我都等不及要看。”

“那么——”

“我觉得我们在这儿的事儿还没完，不知道为什么，我就是有这种感觉。”

杰克——七七年的杰克——进书店的时候没关门，现在埃蒂走进去了。艾伦·深纽正在给杰克讲一个谜语，那个他们以后告诉单轨火车布莱因的谜语：一个东西会跑却从不走，有嘴却从不开口。而这时，中世界的杰克又开始盯着挂在窗上的告示板（喷香油炸的威廉·福克纳，脆爽滑嫩的雷蒙德·钱德勒）。他皱着眉头，不是心情不好，而是有些疑惑和焦虑。

“那个告示板也和以前不一样了。”他说。

“怎么不一样了？”

“我记不得了。”

“重要吗？”

杰克向他转过身去。紧锁的眉头下面的双眼有些困惑。“我不知道。又是一个谜语。我讨厌谜语！”

埃蒂同情他。贝丽尔什么时候不是贝丽尔呢？“当她是克劳迪娅的时候。”

“嗯？”

“没什么。最好退后一点，杰克，不然你就撞到自己了。”

杰克慌张地看了正走过来的约翰·钱伯斯一眼，照埃蒂说的话做了。当七七年的孩子左手拿着他的新书，开始沿着第二大道走的时候，中世界的杰克疲倦地朝埃蒂笑了笑。“我确实记起来一件事，”他说。“我离开这家书店的时候，我曾确信我不会再到这儿来了。但是我又来了。”

“考虑到我们现在不像人，而更像幽灵，你说的这一点可不一定对。”埃蒂友好地拍了拍杰克的后脖颈。“如果你忘了什么重要的事情，罗兰说不定能帮你。对那个他很在行。”

听到这个杰克笑了，觉得松了一口气。从他的亲身经历来看，他知道枪侠很擅长帮助别人回忆。也许罗兰的朋友阿兰在看透别人心思方面能力是最强的，而另一个朋友库斯伯特在那个特别的卡 - 泰特中是最有幽默感的，但是，经过了这么多年，罗兰却变得简直像个催眠师一样厉害。他绝对可以凭这一点在拉斯维加斯发笔横财。

“我们现在能跟上我吗？”杰克问。“能查出那玫瑰是怎么回事吗？”他上下打量着第二大道——一条既光明又黑暗的街道——困惑不解，心情糟糕。“也许到了那边就好多了。那玫瑰让所有的事情都好转。”

埃蒂刚要表示赞同，这时一辆深灰色的林肯轿车在凯文·塔尔的书店门口停下了。车毫不迟疑地停在了消防栓前面的黄线上。前车门打开了，埃蒂看见一个人从车轮后方钻了出来，他猛地抓住了杰克的肩膀。

“噢！”杰克喊道。“拜托，痛死了！”

埃蒂毫不理会。事实上，放在杰克肩上的手捏得更紧了。

“基督啊，”埃蒂低语。“耶稣基督啊，这是什么？这到底是什么？”

8

杰克看着埃蒂的脸从苍白变成死灰。他的眼睛都快从眼眶里掉出来了。杰克费了很大劲儿才把埃蒂捏在自己肩膀上的手掰下来。埃蒂好像要抬起那只手指向某处，但又没有力气。那只手无力地垂在身体一侧，发出了轻轻的一声响。

从林肯车前面的乘客座位上出来的那个人走到人行道上，而司机则打开了另一侧的后门。就连杰克也看出那些人的动作很不自然，就像是舞蹈中的舞步似的。从后座出来的那个人穿着一套价格不菲的西服，但是这身行头还是掩盖不了他的五短身材和圆鼓鼓的肚子，那人长着一头末梢已经花白的黑发。从他西服的肩部来看，还是掉头皮屑的黑发。

杰克觉得天突然变得更暗了。他抬头想看看太阳是不是被云遮住了。没有，但是对于杰克来说，那景象看上去就好像有一片黑雾包围着太阳的光环，就像一只惊恐的眼睛四周涂了一圈睫毛膏。

市中心半条街区开外，一九七七年的杰克正从一家餐馆的窗户往里面看，杰克还记得那家餐馆的名字：嚼嚼老妈。不远处是“力量之塔”唱片店①『注：“力量之塔”唱片店（Tower of Power Records）是纽约最大的唱片店，也是全球连锁店。』，杰克能想起的就是“力量之塔”今日低价销售。如果一九七七年的杰克回过头看一看，他肯定能看到那辆灰色林肯……但是他没有。七七年的孩子太专注于考虑未来的事了。

“是巴拉扎。”埃蒂说。

“什么？”

埃蒂指着那个矮胖子，他正停下来调整他的萨尔卡领带。另外两个人站在他的左右两边。他们看起来既放松又警惕。

“恩里柯·巴拉扎。看起来年轻得多。天啊，他几乎还是中年。”

“这是一九七七年，”杰克提醒他。然后他突然醒悟：“这就是你和罗兰杀掉的那个人？”埃蒂曾告诉过杰克一九八七年发生在巴拉扎的俱乐部里的那场枪战，但没说血腥的那部分。比如，关于凯文·布莱克怎样把埃蒂兄弟的脑袋扔进巴拉扎的办公室，好激埃蒂和罗兰出来的那部分。亨利·迪恩，了不起的智者，一流的瘾君子。

“是，”埃蒂回答。“我和罗兰杀掉的那个人。开车的人是杰克·安多利尼，过去人们叫他老丑怪，虽然没有人当面这么叫他。枪战开始前就是他和我们一起穿过了那几道门中的一个。”

“罗兰把他也杀了，对吗？”

埃蒂点了点头。比起向他解释杰克·安多利尼如何在海滩上大螯虾的狂抓乱咬之后双眼失明、面目全非而死，这要简单得多。

“另一个保镖是乔治·比昂迪。大鼻子。我自己杀了他。将会杀了他。十年后。”埃蒂的样子看上去就像他随时都会昏倒一样。

“埃蒂你还好吧？”

“我猜是的。我猜我不得不挺住。”他们已经从书店门前离开了。奥伊照例趴在杰克的脚边。第二大道的另一边，另一个杰克，那个早先的杰克已经消失了。我现在要开始跑了。杰克想。也许要从那个联合包裹服务公司的家伙的推车上跳过去，然后竭尽全力地跑向熟食店，因为我确信那就是回中世界的路。回到他身边的路。

巴拉扎在那块写着“今日推荐”的告示牌旁边的窗户上照了照自己，用指尖最后一次挑了挑耳朵上方的头发，然后从开着的门中走了进去。安多利尼和比昂迪紧随其后。

“不好惹的家伙们。”杰克说。

“最不好惹的。”埃蒂表示赞同。

“从布鲁克林来。”

“嗯，是的。”

“为什么从布鲁克林来的厉害家伙们要光顾曼哈顿的一家二手书店呢？”

“我认为那正是我们要搞清楚的地方。杰克，我刚才有没有弄疼你的肩膀？”

“我没事儿。但是我真的不想再进去了。”

“我也不想。走吧。”

他们又一次进入了曼哈顿心灵餐厅。

9

奥伊还是跟在杰克的脚边，仍然哀鸣着。杰克快被那叫声逼疯了，但是他能理解。书店里有一种可以感觉得到的恐怖气息。深纽坐在棋盘旁边，不高兴地看着凯文·塔尔和刚进来的人，他们看起来可不那么像藏书家，专为寻找失传的头版书而来。柜台后面的另外两个老人正大口喝着杯中剩下的咖啡，就好像突然想起了别的地方还有什么急事儿似的。

懦夫，杰克轻蔑地想，他并没认识到蔑视在他的生活里还只是相对较新的一种东西。孱种。年老只能为怯懦找到部分的借口，而不是全部。

“我们只有一两件事要讨论，托伦^①『注：原文为Mr Toren，是巴拉扎对塔尔的误称。』先生，”巴拉扎说。他声音低沉，冷静，听上去很讲道理，一点儿口音都不带。“请吧，我们能去后面你的办公室吗？”

“我们没什么好谈的，”塔尔说。他的眼睛不停地往安多利尼身上瞄。杰克认为他明白为什么。杰克·安多利尼看起来活像恐怖电影里挥舞着斧头的变态狂。“如果你七月十五号来，我们可能会谈谈。可能。所以我们可以四号之后再谈。我猜想。如果你想谈的话。”他微笑着，像是在表明他是个讲道理的人。“但是现在？不，我看不出现在谈有什么意义。现在还不到六月呢。还有你弄错了，我的名字不是——”

“他不知道有什么意义，”巴拉扎说。他看着安多利尼；又看了看长大鼻子的家伙；把他的手抬到肩膀以上，又放下。我们这世界是怎么了？这就是那手势的意思。“杰克？乔治？这人从我这儿拿了一张支票——小数点之前可是带着五个零的大数目——他现在竟然说他不知道跟我谈话有什么意义。”

“难以置信，”比昂迪说。安多利尼不吭声。他只是看着凯文·塔尔，浑浊的褐色眼球从他那丑陋的头颅中向外突出，就像某种可鄙的小动物从洞里探头探脑地打量一样。有那样一张脸的话，杰克认为，你根本不用浪费口水，就能让别人明白你的意思。这意思就是威胁。

“我想跟你谈谈，”巴拉扎说。他的声音听上去仍很有耐心，很通情达理，但是他的眼睛很可怕地盯着塔尔的脸。“因为我的手下想让我跟你谈谈这件事。对我来说这不算坏。你知道吗？我认为为了那十万美金，你应该能抽出五分钟和我聊聊。你说呢？”

“那十万美金没了，”塔尔的声音听上去很空洞。“而且我确信，你和你的手下们肯定知道这一点。”

“我可不关心那件事儿，”巴拉扎说。“我为什么要操心呢？那是你的钱。我操心的是你到底能不能如数还给我那笔钱。如果不能，那么我们现在就在这儿谈，当着全世界的面。”

现在，全世界包括亚伦·深纽，一只貉獭，还有书店里的人根本看不见的两个流亡的纽约人。先前和深纽一起站在柜台里的两个人早就像懦夫一样跑了，他们本来就是懦夫。

塔尔作了最后一次努力。“没有任何人可以帮我看店。午餐时间就要到了，这段时间我们总会有不少客人——”

“这家店一天也赚不了五十美元，”安多利尼说，“我们都知道这点，托伦先生。如果你真的那么担心会错过一笔大买卖，你让他帮你看几分钟收银机好了。”

那一秒杰克毛骨悚然，因为他觉得被埃蒂称为“老丑怪”的那个人说的不是别人，正是他约翰“杰克”钱伯斯。然后他意识到安多利尼越过了他，指的是深纽。

塔尔放弃了。或者说托伦放弃了。“亚伦？”他问。“你不介意吧？”

“如果你不介意，我倒是没什么，”深纽答道。他看起来有些担忧。“你确定你想和这几个人谈谈吗？”

比昂迪瞪了他一眼。杰克认为那老人迎着那目光表现得很不错。不知何故，他为那老人觉得骄傲。

“是的，”塔尔说。“是的，没事儿。”

“别担心，他不会在我们手上破了身的。”比昂迪说，然后笑了。

“管好你的嘴，你可是在一个有学问的地方，”巴拉扎说，但杰克觉得他也笑了一下。“走吧，托伦。只是聊一聊。”

“那不是我的名字！我已经正式地改——”

“爱谁谁吧，”巴拉扎安慰地说。事实上他甚至拍了拍塔尔的胳膊。杰克还在试图习惯这样一个想法，也就是这一切……所有这一切戏剧性的情节……都发生在他拿着两本新书离开书店（不管怎样，对他来说是新的）并开始他的旅行之后。也就是说他对于发生的事是一无所知的。

“木头脑袋永远都是木头脑袋，对吧，老板？”比昂迪乐滋滋地说。“只不过是荷兰人，不管他给自己起什么名字。”

巴拉扎说：“如果我想让你说话，乔治，我会告诉你我想让你说什么。明白了吗？”

“明白了，”比昂迪说。随后，可能觉得那个回答听起来不那么积极吧，他又说：“是！一定。”

“好。”巴拉扎说，把他刚才拍的那只胳膊抓在手里，拉着塔尔向商店后面走去。书乱七八糟地堆在那里；空气中散发着几百万张发黄纸页的陈腐气息。有扇门上写着“员工专用”。塔尔掏出一串钥匙，他在里面挑选钥匙的时候，那串钥匙发出了叮叮当当的声音。

“他的手在抖。”杰克嘟囔着。

埃蒂点点头。“要是我，也会抖的。”

塔尔找到了他想要的那把钥匙，把它插进锁里转了两圈，打开了门。他又看了一眼来拜访他的那三个男人——从布鲁克林来的厉害家伙们——然后把他们领入了房间。门在他们身后关上了，杰克听到了门闩插上的声音。他怀疑是塔尔自己把门锁上了。

杰克抬起头看着店铺的角落里装着的防扒窃凸面镜，从里面看见深纽拿起了收银机旁的电话，想了一下，又把电话放下了。

“我们现在怎么办？”杰克问埃蒂。

“我要试着做点什么，”埃蒂说。“我在一部电影里看过。”他站在紧闭的门前，向杰克挤挤眼。“我去了。如果我什么都不做，只是在这儿撞脑袋，那么你真的可以叫我混蛋了。”

杰克还没有来得及问他到底在说些什么，埃蒂已经走到门里面去了。杰克看见埃蒂紧闭双眼，嘴巴也可笑地紧闭着，仿佛做好准备要迎接一次重重的撞击。

只是撞击并没有发生。埃蒂穿过门到里面去了。有一瞬间他的软底鞋还露在门外，然后那鞋子也进去了。杰克听到一声低沉刺耳的摩擦声，像是手在粗糙的木头上摩挲的声音。

杰克弯下腰把奥伊抱了起来。“闭上眼睛。”他说。

“眼睛。”貉獭附和着，但还是用他那平静的眼神满怀崇敬地看着杰克。杰克闭上自己的眼睛，眼球不安地转来转去。等他睁开眼的时候，奥伊正在模仿他。杰克没有浪费任何时间，直接向那扇写着“员工专用”的门走去。一时间四周一片黑暗，还散发着木头的气味。在杰克的脑袋深处，他又听到了几声令人不安的铃铛声。然后，他进去了。

10

这是一个比杰克想象的大得多的奇怪地方——差不多像个仓库那么大，四处都是摞得很高的书。有几摞书用成对的直木柱固定着，这些木柱起的是支撑作用，而不是当摆书的架子。杰克猜这几摞书足有十四或十六英尺高。书堆和书堆中间有狭窄而弯曲的过道。在两个过道上，他看见了上面是平台，下面是轮子的梯子，这让他想起了有些小机场上使用的可以搬动的登机梯。和前面一样，这里也散发着旧书的味，但这股味道比前面还要浓烈，有种让人窒息的感觉。他们头顶

上方挂了几盏用灯罩罩着的灯，灯光发黄，屋里明暗不均。塔尔、巴拉扎和巴拉扎朋友们的影子诡异地投射在他们左边的墙上。塔尔拐了个弯，把他的客人们领到了角落里一个真正的办公室：那里有一张办公桌，桌上放着打字机和一块劳力士手表。还有三个陈旧的文件柜和一面贴满各种文件的墙。屋里还有一本日历，五月的那张上有一个十九世纪男子的画像，杰克没认出来那是谁……然后他想起来了。罗伯特·布朗宁。杰克在期末论文里引用过他的话。

塔尔在办公桌后面的椅子上坐下，但是他的脸上马上就露出了后悔的神情。杰克很同情他。有那么三个人在他的身边围着肯定不是什么愉快的事情。他们的影子在书桌后面的墙上跳动，像怪兽的影子。

巴拉扎把手伸到西装口袋里，掏出了一张折叠的纸。他打开那张纸，把它放在塔尔的桌上。“认得这是什么吗？”

埃蒂想往前凑。但杰克一把抓住他。“别靠得太近！他们会感觉得到你的！”

“我才不在乎呢，”埃蒂说。“我需要看看那张纸。”

杰克也跟了上去，因为他不知道除此之外还能做些什么。奥伊在他的臂弯里挣扎，不停地叫着。“嘘！”奥伊眨了眨眼睛。“不好意思，兄弟，”杰克说，“但你必须保持安静。”

一九七七年的杰克现在还在那块空地上吗？在那块空地上，早先的杰克不知怎么就摔倒了，失去了意识。那已经发生了吗？现在东想西想的没有任何意义。埃蒂是对的。杰克并不喜欢这样，但他知道这是对的：他们应该待在这儿，不是那儿，而且他们应该看看巴拉扎给凯文·塔尔的那张纸条上写了些什么。

11

杰克·安多利尼说话之前，埃蒂看见了头几行字。安多利尼说：“头儿，我不喜欢这样。有什么东西让我浑身发冷。”

巴拉扎点点头。“我有同感。后面还有什么人吗？托伦先生？”他的声音听上去仍然冷静沉稳，彬彬有礼，但是他的眼睛却四下打探，打量着这间大屋子能藏多少人。

“没有，”塔尔说。“嗯，塞吉欧在那边；它是店里的猫。我想它可能在这儿——”

“这不是个店，”比昂迪说，“这是个吞你钱的无底洞。也许什么赶时髦的设计师倒真有可能赚的还不如花的多，但一个书店？伙计，你和谁开玩笑？”

他自己，就是那个谁，埃蒂想。他在和自己开玩笑。

就好像是这个想法唤来了敲钟声，因为那些可怕的敲钟声现在开始响了。塔尔办公室里的那些恶棍听不到那声音，但杰克和奥伊听见了；埃蒂可以从他们不安的脸上看出这一点。突然间，这个本来就昏暗的房间变得更加阴沉了。

我们要回去了，埃蒂想。天啊，我们要回去了！但是在这之前——他在安多利尼和巴拉扎中间探下身去，他知道那两个人正睁圆了眼睛小心翼翼地东张西望，但他不在乎。他真正关心的是那张纸。有什么人雇了巴拉扎，让他令塔尔在上面签字（很有可能是这样），然后，在时机来临的时候又把这张纸塞到塔尔/托伦的眼皮底下(这是肯定的)。在大多数情况下，伊尔·罗切很有可能是派出他手下的蛮横家伙们来干这种事儿的人。但是，这件事已经重要到吸引了他本人的注意力。埃蒂想知道为什么。

协议备忘录本文件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协议。甲方为凯文·塔尔先生，一个拥有一块闲置地不动产的纽约州居民，那块地的编号是十九号街区第二百九十八号闲置地，该地位于.....

那些敲钟声又开始搅动他的脑子，他有些发抖。这一次敲钟声更响了。在这个仓库的墙上跳跃闪动的阴影也变得更加厚重。埃蒂在街上感到的那种黑暗已经潜入了室内。也许他们会被那黑暗卷走，那可不妙。也许他们会被那黑暗吞没，这样更糟糕，当然啦，被黑暗吞没肯定不是一个愉快的离开方式。

再说，如果那黑暗中还有什么东西呢？比如像那个看门人一样饥饿的东西？

那里的确有东西。传来了亨利的声音。差不多两个月来第一次。埃蒂可以想象得出亨利就站在他背后，露出他那瘾君子的阴森惨淡的笑容：眼睛布满血丝，牙齿发黄。你知道那里有东西。但是当你听到敲钟声时，你必须走，兄弟，我认为你知道。

“埃蒂！”杰克喊。“又来了！你听到了吗？”

“抓住我的腰带，”埃蒂说。他的眼睛飞快地在塔尔肥胖的手里握着的

那张纸上来回扫。巴拉扎、安多利尼和大鼻子还在警惕地四处张望。比昂迪甚至拔出了枪。

“你的——？”

“也许我们不会被分开，”埃蒂说。敲钟声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响，埃蒂呻吟着。协议上的字开始在他眼前变得模糊起来。埃蒂斜着眼睛，把剩下的字拼凑到一起：

.....编号是十九街区第二百九十八号闲置地，该地位于曼哈顿，纽约市，四十六街和第二大道。乙方是桑布拉公司，该公司业务范围为纽约州内。

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五日这一天，桑布拉公司付给凯文·塔尔美金100000.00元，此款项涉及到上述闲置地，而且不必归还。为此，凯文·塔尔同意.....

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五日，不到一年之前。

埃蒂觉得那黑暗正向他们袭来，他拼命地想把剩下的字尽收眼底，然后记住：也许已经够了，足够明白现在这里发生了什么。如果他能得到，那么离弄明白这对他们到底意味着什么只有一步之遥。

如果不是那敲钟声把我逼疯。如果在回去的路上，藏在黑暗中的东西不把我们吃掉的话。

“埃蒂！”杰克喊道。他被那声音吓坏了。埃蒂不理他。

.....凯文·塔尔同意一年之内不会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这块地，起止时间从签订协议之日到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五日。协议还规定桑布拉公司有优先购买上述不动产的权利，详情见下文。

在此期间，凯文·塔尔将完整地维持并保护桑布拉公司已申明的涉及上述不动产的利益，并不得允许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利用.....后面还有，但是现在那敲钟声变得恐怖，好像要震碎人的脑袋。一瞬间埃蒂突然明白了——见鬼，或者说几乎看见了——这个世界变得多么的稀薄。也许是所有的世界。像他自己的牛仔裤一样又薄又破。他又看了最后一眼那协议：.....如果满足了这些条件，将拥有把此不动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给桑布拉公司或其他人的权利。然后那些字消失了，所有的东西都消失了，卷入了一个黑色的漩涡。杰克一只手抓住埃蒂的腰带，一只手抓着奥伊。奥伊发狂地叫着，而埃蒂则产生了多萝西被拖入奥兹仙境的幻觉。

黑暗中果然有东西：发出磷光的眼睛后面，隐隐的有巨大的身影，是那种你在探索海底最深处裂隙的电影中看到的東西。只不过在那些电影中探索者是待在不銹鋼的潛水艇里面的，而他和杰克——敲鐘聲震耳欲聾。埃蒂覺得自己的頭被塞進了午夜敲响的大本鐘里。他大聲地嚎叫着，但根本听不到自己的聲音。然後聲音消失了，所有的東西都不見了——杰克，奧伊，中世界——而他自己漂浮在星辰和銀河之間。

苏珊娜！他喊着。你在哪儿，苏希？

沒有回答。只有黑暗。

第三章 米阿

1

从前，早在六十年代（世界开始转换之前），有一个叫奧黛塔·霍姆斯的女人，她性情讨喜，面容姣好，也很愿意给自己找个男人（或同伴）。这个女人根本没有意识到，她是和一个叫做黛塔·沃克的人共用一个身体的，而那个黛塔·沃克可就不那么讨人喜欢了。黛塔压根不在乎什么男人（或同伴）。库斯的蕤应该和她相认并以姐妹相称的。在中世界的另一端，蓟犁的罗兰，最后一个枪侠，把这个人格分裂的女人拉到了自己身边，又创造了第三个女人，比前面任何一个都好得多，也强得多。这就是埃蒂·迪恩爱上的那个人。她把埃蒂称作自己的丈夫，所以就沿用了他父亲的姓。因为没赶上比她的时代晚几十年的女权运动，她很高兴地这样做了。如果她叫自己苏珊娜·迪恩的时候，并不显得很骄傲和快乐，那也只是因为她接受了母亲关于谦虚有益，自满有害的教导罢了。

现在又有了第四个女人。她是在另一个充满压力的变化的时期，从第三个女人体内诞生出来的。她丝毫不在乎奧黛塔，黛塔，还有苏珊娜；她什么都不在乎，除了那个还在路上的小家伙。那个小家伙需要养分。已经靠近能大快朵颐的地方了。这才是她关心的事情，她惟一关心的一件事。

这个新出现的女人，方方面面都像原来的黛塔·沃克一样危险，只不过是方式不同而已。她叫米阿。她不沿用任何父姓，只用那个在高等语中代表妈妈的词。

2

她沿着长长的石头走廊向宴会大厅走去。她走过废弃的房间，空旷的大厅和小间，被遗忘的展厅，里面有不计其数的深陷的房间。这座城堡的某处有被远古时代的鲜血浸透了的宝座。有些地方的楼梯通往不知道有多深的，以骨砌墙的地下室。但是这里仍然有生命；生命和丰富的食物。对于这一点，米阿知道得很清楚，就像她很清楚自己的腿在哪儿，还有她的多层花纹裙窸窣地摩擦着她的腿一样。丰富的食物。就像俗话说的，人和庄稼都有份儿。她现在饿坏了。当然啦！难道她不是在吃两个人的饭吗？

她走到一个宽大的楼梯口。这时传来一个虽不清楚却很有力度的声音：埋在地下室泥土中的慢速发动机的砰砰砰的声音。米阿才不在乎那些机器呢，也不在乎北方中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那个制造了机器人，并在几万年之前让它们运转起来的公司。她完全不把什么双极电脑、那些门、光速的路径，以及处于一切事物中心的黑暗塔放在心里。

她关心的是气味。那些气味向她袭来，浓郁而芳香。鸡、肉汤和脆皮烤猪肉的香气。边上带着血珠的牛肉，圆形湿奶酪，圆鼓鼓的像橙色的逗号一样的卡拉芳蒂大虾。肚子劈开，装满酱汁的鱼瞪着它们黑色的眼睛。大盘大盘的什锦和拼盘，南方来的卡多拉高炖菜。除此之外，还有成百上千种水果和甜点，这还才刚刚开始呢！那些美食家！第一道菜的首选品尝者！

米阿沿着宽大的中央楼梯飞快地跑着，她手上的皮肤在栏杆上轻快地滑过，小巧的脚上穿着的拖鞋敲得台阶嗒嗒作响。她曾做过一个梦，梦见自己被一个可怕的男人推到地铁列车的下面，她的腿从膝盖以下都被轧断了。但是梦总是愚蠢的。她的脚好好的在那儿呢，上面还有腿，难道不是吗？是！她肚子里还有一个孩子。那个等着吃东西的小家伙。他饿了。她也饿了。

3

楼梯的底部是一个长达九十英尺的走廊，铺着打磨过的黑色大理石，它通向一个高大的双扇门。米阿朝那个方向加快了脚步。她看见自己的倒影在身后漂浮，大理石里面的电子烛台就好像水里的火把一样，但她没看到有个男人跟在她身后，那人沿着弯曲的楼梯走下来，脚上并没有穿跳舞鞋，反倒穿了一双因跋山涉水而磨损的靴子。他穿着褪了色的牛仔裤，一件蓝色条纹衬衫，而不是宫廷服饰。一支枪，一支有着用旧了的檀木枪把的手枪，挂在他身体的左侧，枪套用牛皮绳系着。他的脸晒得黝黑，棱角分明，饱经沧桑。他的头发是黑色的，但零星夹杂些白色的发丝。这男人最惹人注意的是他的眼睛。蓝色的，

冷酷的，不露声色的眼睛。黛塔·沃克没怕过任何一个男人，甚至也包括这一个，但她害怕这双射手的眼睛。

双扇门的正前方有一个门厅。地上铺着红黑两色的方形大理石。镶着木板的墙上挂着城堡历代主人和女主人的退了色的画像。门厅的中央是用玫瑰色大理石和铬钢雕成的塑像。那塑像看起来是个游侠骑士，他头上高举着原先也不知是六响枪还是短剑的东西。虽然雕像的脸部几乎没有什么清楚的五官轮廓——雕刻者最多也就是对面部特征作出了暗示——米阿却知道那是谁，很有把握。知道那一定是谁。

“向你致敬，亚瑟·艾尔德，”她说，然后向他毕恭毕敬地行了礼。“请保佑那些我将拿来为你所用的东西吧。也为我的小家伙所用。晚安。”她不能祝他健康长寿，因为他的日子——连同他大多数其他的东西——都已经消失了。相反的她用指尖碰了碰嘴唇，向雕像飞了个吻。她已经足够有礼貌了。现在她走进了宴会厅。

大厅足有四十码宽，七十码长。水晶柄的电子火炬在大厅的两侧排成直线。摆满各色冷热佳肴的铁木桌旁整齐地摆放着数百把椅子。每张椅子前面都放着一个镶着精致蓝边的白盘子，这是专为特色菜肴准备的。椅子是空的，装特色菜的盘子是空的，葡萄酒杯也是空的，尽管桌上每隔几个座位就摆放着装酒的金桶，酒已经冰好了。她早知道会这样，她那最热切而又清晰的想象已经预见了这一切。因为她已经一而再再而三地发现是这样，而且还会一直是这样，只要她（和她的小家伙）需要。不管她在哪儿，她都会在附近发现这座城堡。就算那里有湿乎乎的、陈年积土的陈腐气味，那又怎样呢？就算桌下的阴影里有咯吱咯吱的声音——也许是老鼠，甚至是黄鼠狼发出的——她又为什么要在乎呢？不管怎么样，这里灯火通明，食物丰盛美味而且直接可以入口。让桌子下面的阴影们自求多福吧。那根本不关她的事儿，对，不关她的事儿。

“无父母的米阿来了！”她欢快地冲着散发着肉类、酱汁、奶油和水果香气的寂静大厅喊道。“我饿了，我要吃东西！还有，我要喂饱我的孩子！如果任何人有意见，那么就朝前迈一步！让我把他看清楚，他也把我看清楚！”

当然没有人站出来。那些曾在这里设宴言欢的人早已经不在了。现在这里只有那些慢速发动机沉重缓慢的砰砰声（还有桌底王国的那些模糊的、令人不快的奔跑声）。在她身后，枪侠一言不发地站在那里，注视着。这已经不是第一次了。他看不见城堡，他只能看见她；看得很清楚。

“沉默就代表同意！”她喊。她把手放在肚子上，肚子已经向外隆起了。她弯弯腰。然后，她笑着喊：“那么，就这样喽！米阿来赴宴啦！希望她和她肚子里的孩子能得到款待！希望他们得到很好的款待！”

她果然开始大吃了。但不是固定在一个地方，也不固定从一个盘子里拿东西吃。她讨厌那些盘子，那些蓝白相间的、盛特色菜的盘子。她不知道为什么也不愿意费神去想。她关心的是食物。她像一个来赴全世界最大盛宴的女人一样，沿着桌子往前走，一边用手指拿起吃的东西，扔进嘴里。有时她把那些热腾腾的、柔嫩的肉从骨头上咬下来，再把骨头扔回盛肉的大浅盘里。有几次她没扔准，那带肉的骨头块儿就会在白色的亚麻桌布上一路滚过去，肉汁留下像鼻血一样的污渍。有时滚动的骨头会打翻肉汤盆，有时则撞烂盛越橘果冻的水晶盘。还有些时候骨头会滚到桌子的另一边，掉下去，然后米阿会听到有什么东西拖拽骨头的声音。是一种短促、尖利的吵闹声，接着会有一声痛苦的嚎叫，好像某种东西把牙齿咬进了别的什么东西里。然后，是寂静。但寂静也是短促的，它迅速地被米阿的笑声打破了。她把油腻腻的手在胸口缓慢地擦了擦。她很享受肉和酱汁的污渍在珍贵的丝绸上扩散的样子。她很享受她胸部饱满圆润的弧线，也享受在指尖的抚摸下，她的乳头变得突出，坚硬和兴奋的那种感觉。

她沿着桌子慢慢地往前走，用各种噪音和自己说着话，听上去完全是一种精神错乱的闲聊。

他们咋样了，宝贝儿？

哦，他们挺好的，十分感谢你的关心，米阿。

你真的相信奥斯瓦德是一个人枪击肯尼迪的？

过一百万年我也不相信，亲爱的——整个事件都是中央情报局的人在背后操纵。他们，或者是阿拉巴马靠钢材发家的那群白鬼子富翁们。

伯明翰，阿拉巴马，宝贝，这是真的吗？

你听了琼·贝兹新出的专辑没有？

上帝啊，当然了，她的声音像个天使。我听说她和鲍勃·迪伦要结婚了……她说个不停，絮絮叨叨，喋喋不休。罗兰听到了奥黛塔教养良好的话语和黛塔粗野而多样的脏话。他听到了苏珊娜的声音，还有好多其他人的。到底她脑袋里有多少个女人？有多少种已形成和未完全

形成的人格？他看着她向根本不存在的空盘子和空杯子们伸出手去，直接从盛菜的大浅盘里拿食物，像饿死鬼一样迫不及待地嚼着每样东西，她的脸慢慢地泛起油光，礼服（他并没有看到，而只是感觉到）的前胸部位也逐渐变黑了，她揉着胸口的布料，在她的乳房上摩挲——这些动作太明显了，他是不会看错的。每次停下来时，她都要在再度向前走之前抓住前面空无一物的空气，把一个罗兰根本看不到的盘子扔到脚下的地上，或是扔到桌子那头的墙上，那墙肯定也是在她的梦中存在的。

“听好！”她用黛塔·沃克那种叛逆的声音叫道。“听好了，又老又恶心的蓝太太！我又把它打破了！我把你那该死的盘子打破了，你觉得怎么样？你现在觉得怎么样？”

然后，她走到下一个地方，发出一阵愉快但有些克制的笑声，然后问某某他们的儿子某某是不是要来莫豪斯上学，又说有色人种能有一个好学校真是一件绝妙的事，简直是最妙的事！宝贝，你妈妈怎么样了？哦，真遗憾，我们都盼望她能早日康复。

她一边说着，一边又伸手去拿那些根本不存在的盘子。她抓起一个盛满黑色鱼子和柠檬皮的大汤碗，把脸埋进汤碗里，就像狗把脸贴到狗食盆里一样，狼吞虎咽。然后她抬起头，在电子火炬的光亮中故作优雅和端庄地笑着。鱼子像黑色的汗珠一样粘在她棕色的皮肤上，星星点点地挂在脸颊和额头上，鼻孔里也有，看上去像是已经干了的，变黑了的血——哦，我知道我们正取得了了不起的进展那群人现在住在日落之处，对他们最狠的报复就是让他们知道这一点——然后她把汤碗从头顶向后扔去，活像一个发狂的排球手，还有些鱼子吊在她的头发上（罗兰几乎可以看见）。汤碗在石头上撞碎了。她那张彬彬有礼，像是在对人说这舞会真妙的脸扭曲成了黛塔·沃克那副食尸鬼一样的可怕模样，她咆哮着：“你，又老又恶心的蓝太太，你觉得怎么样啊？你想把鱼子酱涂在你干巴巴的阴道里吗？你那样做啊！你尽管那样做啊！我同意！呸！”

接着她又走到下一个地方。下一个。再下一个。在这个巨大的宴会厅里喂饱她自己。她自己和她的孩子。根本不转身看一眼罗兰。根本没有意识到这个地方，严格地讲，甚至不存在。

4

他们四个（五个，如果算上奥伊的话）饱餐了一顿松饼球睡下之后，罗兰并不担心埃蒂和杰克。他的注意力都集中在苏珊娜身上。枪侠很确定她今晚又要外出游荡，而他，仍然要跟在她后面。并不是去跟踪

她到底在做些什么；他事先就知道那是什么了。

不，他首要的目的是保护她。

早在下午杰克抱着那一捧食物回来的时候，苏珊娜就显露出一些罗兰知道的迹象：说话简短，常用缩略语；动作有些太活泼，没了平时的优雅；总是心不在焉地揉太阳穴或是左边眉毛的上方，好像那里痛似的。难道埃蒂没有看到这些迹象吗？罗兰有些怀疑。自从罗兰第一次碰见埃蒂以来，埃蒂一直是个迟钝的观察者，但他已经改变了很多了，而且……而且他爱她。爱她。他怎么可能看不见罗兰看到的东西呢？虽然这些迹象并不像从前在西海边上，黛塔想跳出来摆脱奥黛塔控制那一次那么明显，但是毕竟有迹象，而且和以前并无多少不同。

从另一方面来看，罗兰的妈妈说过一句话，爱情使人变成睁眼瞎。也许正因为埃蒂跟她太亲近才会看不出来。或者根本不想看见，罗兰想。不想面对我们有可能又要再经历一次那种事的念头。看她一人同时扮演自己和她那分裂的人格。

只不过这一次不是关于她。长期以来罗兰一直怀疑这一点——早在和河岔口的人谈判之前就怀疑了——但现在他知道了。不，不是关于她。

所以他躺在那儿，听到其他人一个接一个地坠入梦乡，呼吸声变得舒缓：奥伊，然后是杰克，接下来是苏珊娜，最后是埃蒂。

等等……并不能完全说埃蒂是最后一个。微弱地，非常微弱地，罗兰听到南边小山的另一边传来轻声说话的声音，是那些一直跟踪他们，观察他们的人。也许他们是在为了要不要站出来表明身份而伤神吧，很有可能。罗兰竖起耳朵，但还是听不清他们到底说了些什么。那低语声大概持续了十几句，直到有人大声地嘘了一声。接下来，一片寂静，除了风不时吹动树冠发出低沉的沙沙声。罗兰一动不动地躺着，两眼望着上方没有星辰的黑暗天幕，等待苏珊娜站起来。最终，她站起来了。

但在那之前，杰克，埃蒂，还有奥伊都去了隔界。

5

罗兰和他的伙伴们从范内那里听说了隔界（这也是他们需要了解的）。范内是很久以前的宫廷教师，那时他们都还年轻。刚开始的时候他们是五人组：罗兰、阿兰、库斯伯特、杰米和华莱士，范内的儿

子。华莱士，聪明绝顶但体弱多病，死于一场大病，这病有时被称作亡孽。这样他们就只剩下四个人了，是真正的卡 - 泰特。范内很清楚地知道这一点，但这也是他伤心的原因之一。

柯特教他们根据太阳和星辰来行走；范内则给他们演示指南针，四分仪和六分仪，并教给他们使用这些仪器所必需的数学知识。柯特教他们如何打斗。他讲了打斗的历史，逻辑，并给出了他称为“普遍真理”的指南。范内则教他们在某些时候如何避免打斗。柯特教他们在必要的时候杀人。范内呢，带着他柔和甜美却又心不在焉的微笑，告诉他们暴力往往不能解决问题，反而让事情变得更糟。他把暴力叫做空房子，在那里所有的声音都会被回声所扭曲。

他教他们物理——人们所知道的物理。他教他们化学——人们所不知道的化学。他让他们完成句子，诸如“那棵树像一个……”，“当我跑步时，我觉得很快乐，像一个……”和“我们禁不住笑了，因为……”等等。罗兰讨厌这些练习，但是范内不允许他逃脱。“你的想象力太贫瘠了，罗兰，”老师曾经这样对他说——那时罗兰大概十一岁。“我不能听任你用简单的理性把它弄得更差。”

他教他们使用魔力七转盘，却拒绝承认他相信其中的任何一个。罗兰认为就是在其中的某课堂上范内略微提了一下隔界。也许应该把它当成专有名词，也许它是隔界。对此罗兰并不确定。他知道范内曾提到过曼尼人，那些长途跋涉的旅行者。难道他不是也提到过巫师的彩虹吗？

罗兰想是的，范内提过，但是他自己曾两次拥有粉色的彩虹，一次他还是个孩子，一次他已经长大，尽管他两次都坐在里面旅行过——第二次是和他的朋友们一起——但它从未带他穿越隔界。

哦，但是你又是怎么知道的呢？他问自己。你是怎么知道的呢，罗兰？那时你在彩虹里面。

因为库斯伯特和阿兰会告诉他的，这就是原因。

你确定吗？

枪侠的胸中涌起一阵奇怪的感觉，他也说不清是什么——是愤怒吗？是恐惧吗？也许甚至是觉得被出卖了？——当他说他并未穿过隔界时，他并不确定。他只知道那球把他深深地吸了进去，而他还能出来真是太幸运了。

这里根本没有球，他想。然而他又听到了那个声音——他那年迈衰弱的老师的干涩、捉摸不定的声音，范内的丧子之痛从未消失过——用同样的话回答他：你确定吗？

枪侠，你确定吗？

6

首先传来的是一阵劈劈啪啪的声音。罗兰第一个念头就是篝火：肯定是他们中的某一个捡了还未干枯的杉树枝，现在火终于烧到那些树枝了，就发出了松针闷燃的声音。但是——那声音越来越响了，然后变成了电动机的嗡嗡声。罗兰坐起来，向快要熄灭的篝火的另一边看去。他的眼睛瞪大了，心跳开始加速。

他看到睡梦中的苏珊娜已转身背对着埃蒂，也离他远了一点。埃蒂的手伸着，杰克也是。他们的手碰到了一起。正当罗兰看着他们的时候，他们开始时隐时现，身体也痉挛般地颤动着。奥伊也是同样的状况。他们消失之后，在原先躺的地方取而代之的是和他们身形相同的一团暗灰色的光。每次他们回来的时候，都会有那种电动机的嗡嗡声。罗兰可以看见他们合着的眼皮在跳，这是因为眼睛在下面转动。

做梦。但又不仅仅是做梦。这是隔界，两个世界之间的通道。据推测曼尼人可以做到。还有巫师的彩虹也可以让你做到，不管你愿不愿意。特别是其中的一个彩虹。

他们有可能卡在中间，然后坠落下去。罗兰想。范内也说过那个。他说穿越隔界充满了危险。

他还说了些什么呢？罗兰没有时间去回想，因为这时苏珊娜坐起来了，抓起罗兰为她做的遮盖残腿的软皮罩，然后爬上了轮椅。过了一会儿，她便摇着轮椅向道路北面的古森林那边去了。这和那些跟踪者所在的方向正好相反；谢天谢地。

罗兰躺在原地，挣扎着，翻转着。但最后，这一切总算是过去了。他不能在同伴们穿越隔界的时候叫醒他们；这样太冒险了。他能做的只有跟着苏珊娜，就像他在其他夜晚做的一样，而且祈祷苏珊娜别碰上什么麻烦。

你还可以想想以后将会发生什么。又是范内那干涩、说教的声音。既然他的老师回来了，看来他是打定主意多待一会儿了。理性的思考从来不是你的强项，但是你必须不去思考。当然了，你想等到你的客人

们自己出现，表明身份——直到你确信他们想要什么——但是最终，罗兰，你必须采取行动。但是在那之前，先思考。未雨绸缪总比亡羊补牢要好。

是的，未雨绸缪要好些。

又传来一阵嗡嗡的爆裂般的响声。埃蒂和杰克回来了，杰克躺在地上，胳膊搂着奥伊。然后他们又不见了，原地只留下微弱的胶化外质①『注：生物学术语，指细胞基质外部的胶化区。』的闪光。算了，别操心了。他的任务是跟着苏珊娜。至于埃蒂和杰克吗，如果上帝愿意，天自然会下雨的②『注：意为听天由命。』。

万一你回来时他们消失了怎么办？这种事情发生过，范内这样说过。那么她醒来之后，发现自己的丈夫和养子都不见了，你该对她怎么说？

现在还不是担心这些问题的时候。现在最重要的是苏珊娜，要确保她的安全。

7

在道路的北边，有着巨大树干的古树之间间隔很大。虽然上面的树枝交错在一起，形成了一个密闭的顶棚，但在地上却有足够的空间让苏珊娜摇着轮椅通过。她的速度很快，在巨大的铁木和松树之间穿行，滑下覆盖着芬芳的松针和落叶的斜坡。

不是苏珊娜。也不是黛塔或者奥黛塔。她叫自己米阿。

就算她叫自己“绿色时光的女皇”，罗兰也不在乎。只要她能平安地回来，还有，在她回来的时候，另两个人还在。

他开始闻到一阵更清爽。更新鲜的绿色植物的味道：是芦苇和水草。还有泥土的味道和青蛙的跳动声，嘲讽般的呼呼声！呼！一只猫头鹰叫了起来，像是在打招呼。水花四溅的声音，好像有什么跳到了水里。紧跟着是什么东西发出了临死前微弱而尖细的叫声，也不知是跳水者，还是被它跳到身上的那一方。被半腐的落叶覆盖的地上逐渐出现了草，刚开始是星星点点，然后是挤成一团。树冠顶棚变薄了。蚊子和沙蚤嗡嗡乱叫。空气中飞满了比尼甲虫，像一块布上密密麻麻的针眼一样。沼泽地的气味越来越浓。

在此之前轮椅并未在地上留下任何痕迹。但是现在地上杂草纠结，罗兰开始在她经过的路上看到折断的小枝和拽下来的叶片。然后，当她

差不多到了地势较低的平地上的时候，轮子不停地陷到越来越软的泥土中。大约走了二十来步，罗兰看到她经过的地方有稀的泥浆。但她那么聪明，不会让自己陷到泥里出不来——那么狡猾。离第一次看见泥浆的地方又二十步开外，他看见了那架轮椅，被遗弃的轮椅。轮椅的座位上放着她的裤子和上衣。她赤裸着进入沼泽了，身上只有遮盖残腿的那个软皮罩子。

地上是一摊摊的积水，水坑上环绕着带状的薄雾。还有一些绿色的小土包从土中鼓出来；其中的一个小土包上有一根直立的木桩，上面绑了个什么东西，刚开始罗兰还以为是个破旧的稻草人。但他走近一看，发现那是一副人的骨架。那骨架的前额被砸碎了，在空空的眼窝之间留下了一个三角形的黑洞。毫无疑问，那是某种原始的，战斗中使用的棍棒弄的。这个尸骨（或是尸骨流连的灵魂）被留下来标记某个部落的疆界。也许部落里的人早都死光了，或是搬走了，但不管怎么样，谨慎总是美德。罗兰拔出枪，继续跟着那女人往前走。他绕过了那些土包，时不时因为右边屁股上的刺痛打个哆嗦。尾随那女人需要罗兰集中全部注意力，并尽可能地行动迅速。有一部分是因为她可不像罗兰那样尽可能避免把身上弄湿。她像一条人鱼一样赤身露体，也像一条人鱼那样行动自由，在粪堆和烂泥中活动就像在干地上一样。她从较大的土包上爬过去，在土包之间的水里滑动，不时停下来把身上的水蛭扯下来。在黑暗中，她的行走和滑动混为一体，像鳗鱼般扭曲摆动地滑行，诡异而又令人不安。

她这样走了大概四分之一英里，到了全是软泥的沼泽地，而枪侠也一直很有耐心地跟着她。他尽可能地不弄出任何声音，虽然他也怀疑这有没有必要：因为她能看、能感觉和能思考的那部分离这里很远。

终于她停了下来，用她的断腿站着，手抓住两边灌木结实的枝干来保持平衡。她的目光越过池塘的黑色的水面，头颅高昂，纹丝不动。枪侠无法分辨这池塘是大还是小，因为池塘的边界全都淹没在雾中。但是并非没有光亮，水面下方仿佛隐藏着一种微弱的、四处发散的光，也许是从沉在水中慢慢腐烂的原木中散发出的吧。

她站在那里，观察着这个满是粪便污泥的林池塘，就像一个女王在视察一个……一个什么呢？她到底看见了什么？一个宴会厅吗？他慢慢地这么认为。差不多是看见的。是她的头脑在向他的喃喃低语着，这些话的内容是与她的言行相吻合的。宴会厅是她的头脑使苏珊娜远离米阿的巧妙办法，就像它这些年让奥黛塔远离黛塔一样。也许米阿有无数个理由让她自己的存在不为人知，但是最重要的理由一定和她腹中的那个生命有关。

她叫它小家伙。

然后她突然就开始打猎了，罗兰被这突然的动作吓了一跳（尽管他以前也看见过）。她先是在池边，然后又进到池塘里面一点，她滑动着，样子阴森古怪，没有发出一点声响，也没有溅起一丝水花。罗兰带着混合了恐惧和情欲的表情，看着她在芦苇和水草之间穿行，像梭子在线中穿梭编织一般。此时，她不再把水蛭从身上扯下来扔到一边，反而把它们扔进嘴里，像扔糖果一样。她大腿上的肌肉微微颤动着。棕色的皮肤像打湿的绸子一样闪闪发光。她转过身的时候（罗兰这时已经退到了一棵树的后面，融入了阴影中），他清楚地看到她的乳房变得饱满起来。

当然了，问题不只出在“小家伙”身上。还有些事埃蒂需要考虑。罗兰，你他妈的到底怎么回事？罗兰似乎听到他在说。那可能是我们的孩子。我是说，你并不能肯定那不是。对了对了，我知道我们把杰克拽过来的时候，有什么东西占有了她，但那不一定就说明……继续说继续说，埃蒂就会像这样哇啦啦哇啦说个没完，为什么呢？因为他爱她，他想要他们结合生下的孩子。还因为争辩对埃蒂来说就像呼吸一样自然。从前库斯伯特也是这样。

那光着身子的女人在芦苇中猛地伸出手去，抓住了一只个头不小的青蛙。她用力一捏，青蛙爆裂了，肠子和发亮的卵喷在她的手指间。那青蛙的脑袋裂开了。她把它拿到嘴边——青蛙绿里泛白的后腿还在抽搐着——贪婪地吃了个干净，然后舔着手指关节上粘着的血和发亮的碎片。然后她仿佛把什么扔到了地上，用低沉的、从喉咙里发出的声音喊道“你觉得怎么样啊，又老又恶心的蓝太太？”这声音让罗兰发抖。这是黛塔·沃克的声音。黛塔最阴险最疯狂时的声音。

几乎停都没停，她又继续往前移动了，一边搜寻着一边移动。接下来是一条小鱼……然后又是一只青蛙……然后是一个大收获：她抓住了一只水老鼠，那老鼠吱吱乱叫，不断地扑腾，还试图咬她。但她一把捏死那只老鼠，把它塞进嘴里，连身体带爪子。过了一会儿，她低下头把剩余物吐了出来——一团缠绕在一起的毛发和碎裂的骨头。

那么就让他看看这个——因为罗兰总认为他和杰克一定能回来，不管他们有什么遭遇。然后说：“我知道人们都说女人怀孕的时候会想吃各种奇怪的东西，但是埃蒂，你不觉得这有点太古怪了吗？看看吧，她在芦苇和软泥中觅食，活像一只人形鳄鱼。看着她，然后告诉我她这样做是为了喂你的孩子。任何人类的孩子。”

他仍然会争辩的。罗兰知道。但是他不知道苏珊娜自己会怎么做，如

果罗兰告诉她，她肚子里怀了一个半夜里渴望吃生肉的东西。似乎这事儿以前没有那么麻烦，而现在还有隔阂。还有那些跟在他们后面的陌生人。但其实那些陌生人是她面临的所有问题中最不让她头疼的一个。说老实话，他甚至觉得那些人的存在对她来说有某种安抚作用。他不知道他们想要什么，但他又确实知道。以前他就见过那些人，见过很多次？在内心深处，他们渴望的是同一个东西。

8

现在那个把自己叫作米阿的女人开始边觅食边说话了。罗兰对此也很熟悉，因为这也是她惯例的一部分，但他还是毛骨悚然。尽管他正盯着她看，他仍然觉得同一个喉咙竟然能发出那么多不同的噪音实在是令人难以置信。她问她自己她怎么样。她告诉她自己她做得很好，万分感谢。她提到一个叫比尔的人，也可能是布尔。她问候了某人的母亲。她向某人询问了一个叫莫豪斯的地方，然后用浑厚粗重的声音——毫无疑问是个男人的声音——告诉自己她既不去莫豪斯也不去没豪斯。说完，她沙哑地笑了起来，所以这肯定是什么笑话之类的。她做了好几次自我介绍（像其他几晚一样），她称自己为米阿，这是一个罗兰早年还在葡萄园时就熟悉的名字。这差不多是个神圣的名字。她行了两次屈膝礼，微微地提着她那并不存在的裙子，她的动作让罗兰的心一阵抽痛——他第一次看到这种行礼方式是在眉脊泗，那时他和他的朋友阿兰和库斯伯特是被父亲们送到那边去的。

她又走回了

（宴会厅）的边缘池塘的边缘，浑身湿漉漉的，闪闪发光。她待在原地没动足有五分钟，然后是十分钟。那只猫头鹰又发出它的嘲讽般的招呼声——呼！——仿佛是作为回应，月亮从云后探出头来，短暂地露了露脸。这时一个小动物赖以藏身的阴影消失了，它飞快地从那女人身边蹿了出去。但她准确无误地抓住了它，把脸埋进了它还在翻腾的肚子里。然后是一阵咀嚼什么湿答答东西的声音，紧接着是几声嘎吱嘎吱的啃咬声。她把那东西撕成两半，把剩下的一口吞下。她打了个饱嗝，声音在水面引起了几声回响。她又回到了水里。这次她溅起了很大的水花，罗兰知道今晚的宴会就算是结束了。她甚至还毫不费力地抓了些飞动的比尼甲虫，把它们也吃掉了。罗兰现在只能希望她吃的这些东西不要让她生病。目前为止，还没有什么让她生病。

她简单地冲洗了一番，洗去身上的泥和血，趁此机会，罗兰赶忙沿着来路往回走，他动用了他所有的技巧，也顾不得屁股上越来越频繁的疼痛。他之前已经看了她三次了，而一次就足以让他明白此时她的感官敏锐得可怕。

他路过了她的轮椅，停下来，四处看了一下他是否留下了痕迹。他看到了一个靴子印，他把那印子抹平，又往上面扔了点树叶。不能扔太多，太多的话还不如不扔。做完那以后，他朝道路和他们的营地走去，这一次并不着急。她在走之前还要做些打扫的。罗兰有些好奇，米阿打扫苏珊娜的轮椅时看到的是什么呢？一种小型的机动车？这是个无关紧要的问题。要紧的是她竟那么聪明。如果不是早些日子有一晚他内急起夜，看到她正起身前去历险，他很可能仍然不知道她那些觅食旅程。他一向认为自己在这方面很聪明。

不像她那么聪明，呆子。现在，就好像范内的鬼魂还不够似的，柯特又来教训他了。她以前就向你展示过的，不是吗？

是的。她以前就向他展示过三个女人加在一起的聪明才智。现在，又来了第四个。

9

当罗兰看到前方的森林突然断开时——那是他们一直在沿着走的路，还有他们晚上露营的地方——他深深地长舒了两口气。这本是为了让他的心绪安定下来，但并没有什么效果。

如果上帝高兴，天自然会下雨的，他提醒自己。对于重大的事情，罗兰，你是没有发言权的。

这并不是一个让人舒服的事实，特别是对于一个要进行这种艰难寻求的人来说，但这是一个他不得不接受的事实，他已经明白了这一点。

他又深吸了一口气。然后迈出脚去。当看见埃蒂和杰克躺在已经熄灭的篝火旁熟睡时，他长长地，放松地把那口气释放了出来。杰克的右手，罗兰离开营地跟踪苏珊娜的时候还和埃蒂的左手牵在一起，现在正抱着奥伊的身体。

那貉獭睁开一只眼，认出是罗兰，又把眼睛闭上了。

罗兰听不见，但他感觉得到她回来了。他迅速躺下，侧过身来，把脸埋在弯曲的臂弯里。以这个姿势他看见那架轮椅从森林中滚出来。她清洗得很快但很好。罗兰看不到轮椅上有一点泥土。轮辐在月光下闪闪发亮。

她把轮椅停在原处，以她一贯的优雅动作从上面滑下来，然后移到埃蒂躺着的地方。罗兰看着她靠近她熟睡中的丈夫，有些焦虑不安。不管是谁，他想，只要碰到黛塔·沃克都会有那种焦虑不安的感觉。而给

自己起名叫母亲的那个女人离原来的黛塔实在是太近了。

罗兰躺在那里，一动不动，就像睡死了一样。但他随时可以一跃而起。

然后，苏珊娜把埃蒂的头发从脸的一侧拂开，吻了一下他的太阳穴。这姿势所显露的温柔告诉了他所需要知道的一切。可以安心地睡了。他合上眼，让黑暗淹没了自己。

第四章 谈话

1

清晨罗兰醒来的时候，苏珊娜还在熟睡，但埃蒂和杰克已经起身了。埃蒂在燃尽的灰色木柴上又生了新火。他和男孩挨着火坐着取暖，一边吃着埃蒂称为枪侠煎饼的东西。他们看起来既激动又不安。

“罗兰，”埃蒂说，“我认为我们需要谈谈。昨晚发生了一些事情。”

“我知道，”罗兰说。“我知道。你们穿越了隔界。”

“隔界？”杰克问。“那又是什么？”

罗兰刚要开始讲，又摇了摇头。“如果我们要谈话，埃蒂，你最好还是把苏珊娜叫醒。这样的话我们一会儿就不用把第一部分从头讲一遍了。”他看了看南边。“希望在我们谈完之前，那些新朋友不要过来打扰我们。他们跟这件事无关。”但是他已经开始怀疑这一点了。

他带着不同寻常的兴趣看埃蒂把苏珊娜摇醒，很清楚但又不是百分之百肯定睁开眼的是苏珊娜。是她。她坐起身来，伸了伸懒腰，用手指梳了梳她那浓密的髻发。“亲爱的，你是怎么了？我至少还要再睡一个小时才够。”

“我们需要谈谈，苏希。”埃蒂说。

“你想怎样都行，但现在可不是好时候，”她说。“天啊，我浑身都麻了。”

“在硬地上睡觉都会这样的。”埃蒂说。

更不用说光着身子在沼泽和湿地里觅食了，罗兰想。

“给我倒点水，宝贝。”她伸出手，埃蒂在她的手掌上倒了点水囊里的水。她把水拍在两颊和眼睛上，打了个激灵，说，“冷。”

“老①！『注：前面苏珊娜说的是Cold（冷），奥伊学舌说Old（老）。』”奥伊说。

“还没有呢，”她告诉貉獭，“但如果像这样的日子再持续几个月，我还真就会老了。罗兰，你们中世界的人也知道咖啡，对吧？”

罗兰点点头。“南方的外弧种植园里生产咖啡。”

“如果我们看到咖啡，就偷些过来，好吗？你答应我，现在。”

“我答应你。”罗兰说。

苏珊娜同时也在打量着埃蒂。“出什么事儿了？你们看起来脸色不好。”

“又做梦了。”埃蒂说。

“我也是。”杰克说。

“并不是梦，”枪侠说。“苏珊娜，你睡得怎么样？”

她坦率地望着他。在她的回答中，罗兰感觉不到一丝谎言。“睡得像石头一样，和平常一样。这旅行就有一点好——你可以把那该死的宁比泰②『注：宁比泰（Nemtutal）。一种安眠和镇静药。』扔到一边了。”

“隔界到底是什么玩意儿，罗兰？”埃蒂问。

“隔界，”他开始说了，然后尽自己所能向他们作了解释。关于范内的课，他记得最清楚的是曼尼人通过长期斋戒来达到合适的精神状态，然后他们到处行走，寻找适合开启隔界的地方。他们是利用磁石和铅垂来确定地点的。

“听上去很像正在纽约尼德公园待着的那群人。”埃蒂说。

“像格林尼治村的任何地方。”苏珊娜补充。

“听着像夏威夷，对吧？”杰克用一种庄重、低沉的声音说道，他们都笑了。就连罗兰也笑了笑。

“隔界是另一种旅行的方法，”笑声停下来时埃蒂说。“就像门。还有玻璃球。对不对？”

罗兰刚想说是的，但又犹豫了。“我觉得它们是同一件事的不同形态，”他说，“据范内说，那些玻璃球——也就是巫师的彩虹——让穿越隔界变得容易。有时候太容易了。”

杰克说：“我们真的忽明忽暗，就像……灯泡一样？也就是你们叫作闪灯的东西？”

“对——你们出现了又消失了。你们消失的时候，原处会出现一团暗淡的光，几乎就像是什么东西在为你们留着位子一样。”

“如果真是那样，那可真要感谢上帝了，”埃蒂说。“那一切结束的时候……当那些敲钟声又响起来，我们的身体失去控制的时候……讲实话，我认为我们回不来了。”

“我也是这样认为的，”杰克平静地说。乌云又一次笼盖了天空，在昏暗阴沉的晨光里，那孩子看起来苍白极了。“我失去了你。”

“我这辈子从来没有这么高兴看到某个地方，就像我今天一睁眼看到这条路一样，”埃蒂说。“而且你就在我身边，杰克。甚至我觉得这样的旅行也不算坏。”他看着奥伊，又看着苏珊娜。“昨晚你没遇到类似的事吧，亲爱的？”

“如果有的话，我们早就看到她了。”杰克说。

“但如果她穿过隔界到了另外的地方呢？”埃蒂说。

苏珊娜摇摇头，看起来有些困惑。“我整夜都睡过去了。我已经告诉你了。你呢，罗兰？”

“我没什么好说的，”罗兰说。和往常一样，他不轻易流露自己的想法，直到他觉得是时候把想法和大家分享为止。而且，他说的并不完全是假话。他眼光锐利地看着埃蒂和杰克。“有什么麻烦了，对不对？”

埃蒂和杰克对视了一眼，然后又看着罗兰。埃蒂叹了一口气。“是的，很可能有麻烦了。”

“严重不严重？你们知道吗？”

“我认为我们不知道。对吧，杰克？”

杰克摇摇头。

“但我有了些想法，”埃蒂接着说，“如果我的想法是对的，我们确实有麻烦了。一个大麻烦。”他用力地咽了一口唾液。杰克碰了碰他的手。看到埃蒂飞快地死死抓住了那孩子的手，枪侠有些担心了。

罗兰伸出手去，把苏珊娜的手拉过来放在自己的手心。一瞬间，他想起了这只手曾攥着一只青蛙并把它的肠子挤出来。他把这个想法赶出了自己的脑袋。做了那种事的女人现在并不在这里。

“告诉我们，”他对埃蒂和杰克说。“把一切都告诉我们。我们要听所有的事情。”

“每一个字，”苏珊娜表示赞同。“看在你们父亲的分上。”

2

他们把在一九七七年的纽约发生的事情叙述了一遍。他们讲到跟着杰克去了书店，然后遇到巴拉扎和他的手下，罗兰和苏珊娜听得入了神。

“嚯！”苏珊娜说。“同一群坏孩子！简直就像是狄更斯的小说嘛。”

“谁是狄更斯，小说又是什么？”罗兰问。

“小说就是写在书里的一个长故事，”她说。“狄更斯写了十来本。他很可能是历史上最优秀的小说家之一。在他的故事里，生活在一个叫伦敦的大城市里的人们不断地碰到来自于别的地方或是很久以前的熟人。我大学时有个老师，他很讨厌这种偶然发生的事。他说狄更斯的故事充斥着这些简单的巧合。”

“这个老师要么不知道宿命，要么根本不相信。”罗兰说。

埃蒂点着头。“这就是宿命，就是。毫无疑问。”

“比起这个讲故事的狄更斯，我对写了《小火车查理》的那个女人更感兴趣，”罗兰说。“杰克，我在想你能不能——”

“我总是比你早一步。”杰克说，解开背包的带子。他近乎虔诚地把那本已经破旧的书拿了出来，该书讲述了火车头查理和他的朋友，工程

师鲍伯的历险故事。他们都看着书的封面。图画下面的名字仍然是贝里·埃文斯。

“天，”埃蒂说。“这真是太古怪了。我是说，我并不想将火车转入侧线，或是其他什么……”他停顿了一下，意识到他刚刚用了一个铁路运输方面的双关语，然后又接着往下说。不管怎么说，罗兰对双关和玩笑都没什么兴趣。“但这真是很古怪。杰克——七七年的杰克——那本书的作者是叫克劳迪娅，什么贝彻曼的。”

“伊纳兹，”杰克说。“而且，还有一个y，小写的y。你们谁知道那是什么意思吗？”

没有人知道，但是罗兰说眉脊洒有那样的名字。“我相信那是某种表示敬意的附加词。我并不确定它跟这件事有关联。杰克，你说窗子上的标记也和以前不同了。怎么个不同法？”

“我记不得了。但是你知道吗？我觉得如果你再把我催眠一次——你知道，用子弹——我能记起来。”

“时机合适的话我可能会那么做的，”罗兰说，“但今天上午时间太短了。”

又来了，埃蒂想。昨天时间基本上不存在，现在它又太短了。但是这一切都在某种程度上和时间有关，不是吗？罗兰的过去，我们的过去，这些新的日子。这些危险的新的日子。

“为什么？”苏珊娜问。

“我们的朋友，”罗兰说，朝南边点了点头。“我有一种感觉，他们很快就要在我们面前出现了。”

“他们是我们的朋友吗？”杰克问。

“这倒真问到点子上了，”罗兰说，又一次开始怀疑这一点。“现在，就让我们把楷覆的注意力集中到那个心灵书店，管它叫什么呢。你看到斜塔的那些抢劫者青枝^①『注：Greenstick，青枝，高等语。』了老板，对不对？这个叫塔尔，或是叫托伦的人。”

“你是说压迫他？”埃蒂问。“扭他的胳膊？”

“是。”

“他们当然那样做了。”杰克说。

“做了，”奥伊插嘴道。“当然做了。”

“我愿意跟你赌任何东西，塔尔和托伦是同一个名字，”苏珊娜说，“‘托伦’在荷兰语中是‘塔’的意思。”她看到罗兰抬起了她的手，好像要开始说话。“这是我们的世界中人们经常做的事儿，罗兰——把一个外国名字改成更……嗯……更美国。”

“是，”埃蒂说。“就像斯坦普维兹改成了斯坦普……雅各布改成了雅各……或者……”

“或者贝里·埃文斯变成了克劳迪娅·y·伊纳兹·贝彻曼。”杰克说。他笑了，但他听上去似乎并不觉得这很有趣。

埃蒂从篝火中抽了根烧了一半的木棍，开始在泥土上涂鸦。他一个接一个地在地上划出了大写的字母：C.....L.....A.....U②『注：这是克劳迪娅（Claudia）的前四个字母。』。“大鼻子甚至说塔尔是荷兰人。‘木头脑袋永远都是木头脑袋，对吧，老板？’”他看着杰克以求证他的话。杰克点点头，然后拿过那木棍接着写：D.....I.....A。

“他是个荷兰人，你知道，这意味着很多事情，”苏珊娜说。“荷兰人曾一度拥有曼哈顿的大部分地区。”

“你想再试试狄更斯式的思路吗？”杰克问。他在写在泥上的克劳迪娅（CLAUDIA）后面又加了一个y，然后抬起头看着苏珊娜。“还有那间闹鬼的房子呢，我就是穿过那个房子来到这个世界的。”

“那豪宅。”埃蒂说。

“荷兰山上的豪宅。”杰克说。

“荷兰山。对了，那就对了。妈的。”

“让我们来谈谈核心问题，”罗兰说。“我觉得那就是你们看到的协议书。你觉得你必须看那个，对不对？”

埃蒂点点头。

“你是不是觉得那种需要有点像跟随光束的路径？”

“罗兰，我觉得那就是光束的路径。”

“换句话说，就是通往塔的路。”

“是，”埃蒂回答。他脑子里想的是，云怎样沿着光束的路径涌动，黑影怎样向着光束的路径倾斜，每棵树的每一个枝条是怎样向着那个方向伸展。万物都为光束的路径服务，罗兰曾这样告诉过他们。埃蒂想要看清巴拉扎放在凯文·塔尔面前的那张纸的愿望就像是一种需要，迫不及待，无法抗拒。

“告诉我那上面都写了什么。”

埃蒂咬着他的嘴唇。他这次并不像上次雕刻救出杰克的钥匙并把他带到这个世界时那么害怕，但也差不多了。因为就像上次的钥匙一样，这也是很重要的。如果他遗忘了什么事，那些世界也许就坍塌了。

“天，我不能想起所有的东西，不能每个字都记得清。”

罗兰做了个不耐烦的手势。“如果我需要那样，我会把你催眠，然后逐字逐句地搞清楚。”

“你认为那重要吗？”苏珊娜问。

“我认为那全部都很重要。”罗兰说。

“如果催眠对我不起作用怎么办？”埃蒂问。“如果我不是，比方说，一个好的催眠对象呢？”

“尽管交给我。”罗兰说。

“十九，”杰克突然说。他们都朝他转过身去。他正看着刚才他和埃蒂在泥地上已熄灭的篝火旁边划的那些字母。“克劳迪娅·伊纳兹·贝彻曼^①『注：英文为Claudia y Inez Bachman，正好是十九个字母。』。十九个字母。”

3

罗兰考虑了一会儿，决定暂且不去想它。如果数字十九确实跟整件事有什么关系的话，到时候他们自然会知道的。现在还有别的事情要操心。

“那张纸，”他说。“现在还是让我们先来考虑那张纸。告诉我你能想起来的任何事。”

“那是一份法律协议，底部公章什么的一应俱全。”埃蒂停下来，他被一个很基础的问题困住了。罗兰很可能知道这方面的事——毕竟他以前担任过类似于法律合伙人的职务——但是再确定一下也没什么坏处。“你知道律师，对吧？”

罗兰用他最干巴巴的腔调回答。“你忘了我来自葡犁，埃蒂。内领地的最里面。我想，比起律师，我们拥有更多的商人、农夫和制造工人，但是总体数量应该是差不多的。”

苏珊娜笑了。“你让我想起了莎士比亚戏剧中的一幕，罗兰。两个人物——好像是福斯塔夫和哈尔亲王，我也不确定——正在讨论他们赢得战争掌握政权以后打算做什么。其中一个人说，‘首先我们要把所有的律师都处死。’”

“这倒是个不错的开头，”罗兰说，埃蒂却觉得他这体贴的话让人浑身发冷。然后枪侠又朝他转过身来。“接着说吧。如果你有要补充的，杰克，尽管开口。你们两个都放松一点，看在你们父亲的分上。我现在只是要知道个大概。”

埃蒂觉得他早知道是这样，但是听到罗兰亲口这么说了，他还是感觉好受一点了。“好吧。那是一个协议备忘录。这个标题是用大字写在最开头的。结尾写着同意，有两个签名。一个是凯文·塔尔。另一个是理查德某某。你记得吗，杰克？”

“赛尔，”杰克说。“理查德·帕特里克·赛尔。”他停顿了一下，嘴唇微微地动着，然后点了点头。“十九个字母^①『注：英文为Richard Patrick Sayre，也是十九个字母。』。”

“这个协议说了什么？”罗兰问。

“并没说多少，如果你想知道实情，”埃蒂说。“或者是在我看来，没说多少。简单地说是，塔尔在四十六街和第二大道的拐角处拥有一块空地——”

“那块空地，”杰克说。“有玫瑰的空地。”

“对，是那块。先别管这个。塔尔在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五日签了这个协议。桑布拉公司给了他十万美金。他给了他们什么呢，我所知道的是，塔尔答应他们一年内不将那块地出售给桑布拉公司以外的任何人，还要看管那块地——交税和其他事情——然后，如果到时他还没有把地卖给桑布拉公司，也要给那个公司优先购买权。我们在那儿的

时候，他还没有把地卖掉，但是协议还有一个半月才到期呢。”

“塔尔先生说那十万美金全都花光了。”杰克插嘴说。

“协议里有没有什么地方提到了这个桑布拉公司有最高竞标价购买权？”苏珊娜问。

埃蒂和杰克仔细回想了一下，对视了一眼，然后摇摇头。

“确定没有？”苏珊娜问。

“不是完全肯定，但是比较有把握，”埃蒂说。“你觉得这有关系吗？”

“我也不知道，”苏珊娜说。“你们提到的这个协议书……嗯，没有提到最高竞价购买权的话，似乎就是不成立的。因为那样的话，如果你仔细想想，这协议还剩下些什么呢？‘我，凯文·塔尔，同意考虑卖给你那块空地。你付给我十万美金，我呢，就用一年时间来考虑这个问题。也就是说当我不在喝咖啡或是和朋友下棋的时候。一年以后，我也许会把地卖给你，也许我自己留着，或者我直接拍卖，把地卖给出价最高的人。如果你不乐意，宝贝，那也没办法。’”

“你忘了一件事。”罗兰温和地说。

“什么事？”苏珊娜问。

“这个桑布拉可不是什么普通的遵纪守法的公司。问问你自己一个普通的遵纪守法的公司有没有可能雇偶像巴拉扎那样的人来传口信呢？”

“你算说对了，”埃蒂说。“塔尔都吓坏了。”

“不管怎样，”杰克说，“这至少让一些事情变得清楚了。比如我在那块空地上看见的标志牌。这个桑布拉公司因为出了十万元，也有了可以在那块地上为将来项目打广告的权利。你看到那部分了吗，埃蒂？”

“我认为是。紧跟着那部分是说塔尔不允许抵押或以任何方式利用那块地，以此保护桑布拉的‘已声明的利益’，对吧？”

“是的，”杰克说。“我在空地上看到的标志牌上说……”他停顿了一下，回忆着，然后把手抬起来，往手中间看去，好像在读一个只有他自己才能看到的标志牌：“米勒建筑公司与桑布拉不动产强强联合为美化曼哈顿不懈努力！即将上市：海龟湾豪华联排别墅。”

“那就是他们想买那块地的目的，”埃蒂说。“联排。但是——”

“什么是联排别墅？”苏珊娜皱着眉问道。“听上去像是什么新奇的调味品架子一样。”

“这是一种连起来的公寓房，”埃蒂说。“很可能你们那时候就有这种东西了，只不过叫法不同而已。”

“是啊，”苏珊娜有些嘲讽似的说。“我们叫它小房子。还有时候我们按照市中心的叫法，称它为公寓楼。”

“这无关紧要，因为本来就和联排什么的没有任何关系，”杰克说。“和标志牌上提到的他们要建的楼房没有任何关系。这些只不过是，你知道……哎呀，那个词是什么？”

“掩护？”罗兰试探着提醒他。

杰克咧开嘴笑了。“掩护，对了。这和玫瑰有关，而不是楼房！直到他们拥有了长着那朵玫瑰的土地，他们是没法得到它的。我对这一点很有把握。”

“你说楼房没有任何意义，这一点可能是对的，”苏珊娜说，“但是那个名字，海龟湾却值得琢磨，你觉得呢？”他看着枪侠。“曼哈顿的那一部分就叫做海龟湾，罗兰。”

他点点头，并不吃惊。海龟是十二守卫之一，差不多可以肯定它就守在他们正在走的光束的路径的尽头。

“米勒建筑公司的人可能并不知道玫瑰的事，”杰克说，“但我敢打赌桑布拉公司的人知道。”他的手插进奥伊的毛里，貉獭脖子上的毛很厚，足以使杰克的手完全埋在里面。“我想在纽约城的某处——在某栋写字楼的里面，很可能就在东海岸的海龟湾上——有一扇门，上面写着桑布拉公司。但是那门后的某个地方有另外一扇门。把你带到这里的那种。”

一时间他们都坐在那儿，思考着这个问题——关于绕着惟一的轴转动的、处于将要消失的和谐状态中的那些世界——所有人都一言不发。

“我觉得事情是这样的，”埃蒂说。“苏希，杰克，如果你们认为我说得不对，尽管打断我。这个叫凯文·塔尔的男人可以说是玫瑰的看管人。”

也许他自己并不清楚这一点，但他一定是。他，可能他的祖先都是。这就解释了他的名字。”

“而他是最后一个。”杰克说。

“你不能确定那一点，亲爱的。”苏珊娜说。

“他没戴结婚戒指。”杰克回答，苏珊娜点了点头，起码是暂时同意了这一点。

“可能有一段时间，人丁兴旺的托伦一族拥有纽约州的大片地产，”埃蒂说，“但这样的日子一去不返了。现在阻碍桑布拉公司得到玫瑰的惟一的绊脚石就是一个快入土的、改了名的胖老头。他是个……你把爱书的人叫做什么？”

“一个藏书家。”苏珊娜说。

“嗯，藏书家中的。一个。虽然乔治·比昂迪不是爱因斯坦，可是我们倒是偷听到他说了一句聪明话。他说塔尔的书店根本就不是一家真正的店而是一个吞钱的无底洞。他身上发生的就是我们来的地方的一个老故事，罗兰。当我妈看到电视上的有钱人的时候——比方说唐纳德·桑普——”

“谁？”苏珊娜问。

“你不知道他，六四年的时候他不过是个孩子。这无关紧要。‘白手起家，三代人都是埋头苦干，’我妈会这样告诉我们。‘孩子们，这就是美国方式。’“现在到了塔尔，他有点像罗兰——自己族系的最后一人。他这儿卖块地，那儿卖块地，用来交税、付房款、刷信用卡、付医生的账单，还有他其他的开支。嗯，这些都是我编的……除了不知为什么我并不觉得完全是编的。”

“对，”杰克低声说，好像已经听得入神了。“我也不觉得是编的。”

“也许你分享了他的楷覆，”罗兰说。“更有可能的是，你碰到了它。就像我的老朋友阿兰以前有一次一样。接着讲，埃蒂。”

“每年他都告诉自己，书店的生意会好转的。事情在纽约有时候确实是这样。从红变黑，然后他就没事儿了。最后他只剩下了一样东西可卖：海龟湾十九号街区的第二百九十八号闲置地。”

“二加九加八是十九，”苏珊娜说。“我希望我能确定这意味着什么，或

者仅仅是蓝车综合症而已。”

“什么是蓝车综合症？”杰克问。

“你买了一部蓝色的车子，你就看见到处都是蓝色的车子。”

“除了这儿，这儿你可看不到。”杰克说。

“除了这儿。”奥伊插嘴，他们都看着他。几天，有时几个星期过去了，奥伊有可能除了不时地学一下他们的谈话以外什么都不做。但有时他就会说出一些话，听上去完全是自己思考的结果。但是你也不知道。不能确定。连杰克也不能确定。

像我们不能确定十九一样，苏珊娜想，然后拍了拍奥伊的脑袋。奥伊友善地眨眨眼作为回应。

“他一直守着那块地直到悲惨的结局来临，”埃蒂说。“我是说，嘿，甚至连开书店的那块破地都不是他自己的，他只是租了那块地而已。”

杰克接着讲了下去。“汤姆与格里的风味熟食店破产了，塔尔就把那家店给拆了。因为他有一部分是想卖掉那块地的。他身体的那部分告诉他如果他不卖那才是疯了昵。”有一阵杰克陷入了沉默，想着一些思路是怎样在深夜向他涌来的。疯狂的思路，疯狂的想法，还有无论如何也不愿闭嘴的声音。“但是，他身体还有另一部分，另一个声音——”

“海龟的声音。”苏珊娜平静地说。

“是的，光束的路径的海龟，”杰克表示赞同。“他们很可能是同一个东西。这个声音告诉他要不惜任何代价坚持到底。”他看着埃蒂。“你认为他知道玫瑰的事儿吗？你认为他会不时去那边照看玫瑰吗？”

“兔子是不是在森林里拉屎呢？”埃蒂这样回答。“他当然去了。而且他当然知道。从某个层面说他必须知道。因为曼哈顿一个角落里的空地……那种东西能值多少钱，苏珊娜？”

“在我那时候，很可能要一百万，”她说。“到了一九七七年，天知道。三百万？五百万？”她耸耸肩。“足够让塔尔先生后半辈子都赔本卖书了，只要他在本金的投资方面当心点就可以。”

埃蒂说：“所有的一切都表明他有多么不情愿卖出那块地。我是说苏希已经指出了，桑布拉付了十万美金但没得到什么东西。”

“但他们确实得到了一些东西，”罗兰说。“很重要的东西。”

“他们成功地插了一脚。”埃蒂说。

“你说得对。现在，协议快到期了，他们就把灵枢猎手在你们世界的代表派过去。那些不好惹的拿枪的家伙。如果贪婪和生活所需还不能让塔尔卖给他们有玫瑰的那块地，他们就恐吓他，逼他妥协。”

“对，”杰克说。现在谁站在塔尔这一边呢？可能是亚伦·深纽。可能没有任何人。“那么我们该怎么办呢？”

“我们自己把它买下来，”苏珊娜突然说。“当然啦。”

5

一刹那间大家就像被雷击了一样，什么话都说不出来。然后埃蒂若有所思地点头。“对啊，为什么不呢？在那份小协议上，桑布拉公司并没有最高竞价购买权——他们很可能试过要把那些加上去，但是塔尔不答应。所以，当然啦，我们来买。你们觉得他想要多少鹿皮？四十张？五十张？如果他是个难讨价还价的家伙，我们就扔些从远古那儿拿来的古董给他。什么杯子啦，盘子啦，还有箭头。它们肯定能成为鸡尾酒会上的话题。”

苏珊娜用责备的眼光看着他。

“好吧好吧，也许不是那么好笑，”埃蒂说。“但我们得面对现实，亲爱的。我们什么都不是，只是一群脏兮兮、在某个别的现实里露宿野外的朝圣者罢了——我是说，这里甚至都不再是中世界了。”

“而且，”杰克抱歉地说，“我们甚至都不在那儿，至少不是你穿过那些门中的一扇门时的状态。他们能感觉得到我们，但是从根本上讲，我们是看不见的人。”

“我们一次谈一个问题好了，”苏珊娜说。“至于钱的问题嘛，我倒是有。我是说，如果我们能拿到那笔钱的话。”

“你有多少钱？”杰克问。“我知道那样问不太礼貌——如果我妈妈听到我问别人那个问题，她肯定要昏倒的，但是——”

“现在可不是讨论礼貌问题的时候，”苏珊娜说。“说实话，亲爱的，我自己也不清楚。我爸爸发明了一些跟补牙有关的新方法，他从补牙上赚了一大笔。他开了一家霍姆斯牙医技术公司，直到一九五九年，他

大多数时间都自己打理公司的财务。”

“就是莫特把你推到地铁列车底下的那一年。”埃蒂说。

她点点头。“那件事是八月份发生的。大概六个星期之后，我爸爸心脏病发作了——那是第一次，以后还有很多次。部分原因是因为我的事情而感到的压力，但是我不愿为这件事负全部责任。他是工作狂，纯粹又简单。”

“你不用负任何责任，”埃蒂说。“我的意思是，又不是你自己跳到地铁列车前面去的，苏希。”

“我知道。但是你的感受和那感受持续多久并不总是和事实有很大关系的。妈妈走了之后，照顾爸爸是我的责任，但我又没办法做到——我没办法完全摆脱这种想法，我总是认为爸爸的病是我的错。”

“都过去了。”罗兰说，听上去并没什么同情心。

“谢谢，”苏珊娜干巴巴地说。“你总结事情的方式总是很特别。不管怎么说，第一次心脏病发作以后，爸爸把公司的财务交给了他的会计，也是一个老朋友莫斯卡佛。爸爸去世以后，莫斯叔叔替我照看公司的事务。我猜罗兰把我拽出纽约，来到这个神奇的不知何处的地方时，我的身价可能有八百到一千万美元。够买塔尔先生的地了吗，如果他愿意卖的话？”

“如果埃蒂关于光束的路径的说法是对的，那么他更可能想要鹿皮，”罗兰说。“我相信，塔尔先生的思想和灵魂深处——让他这么久坚持不卖那块地的卡——一直在等待着我们。”

“等待骑士兵团，”埃蒂咧嘴想笑。“就像约翰·韦恩的电影最后十分钟里出现的奥德要塞一样。”

罗兰看着他，脸上毫无笑意。“他在等待白界。”

苏珊娜把她棕色的手举到棕色的脸旁。“那么我猜他等的不是我。”她说。

“不，”罗兰说，“他在等你。”然后又稍微想了想，另一个是什么肤色呢？米阿。

“我们需要一扇门。”杰克说。

“我们至少需要两扇，”埃蒂说。“一扇当然是处理塔尔的问题。但在那之前，我们还需要一扇，回到苏珊娜的时间。我是说尽可能地靠近罗兰把她带走的时间。如果我们回到一九七七年，去找那个叫卡佛的男人，然后发现他早在一九七一年就正式宣布奥黛塔·霍姆斯的死亡了，那样的话我们看上去一定活像一群讨饭的流氓。全部的财产肯定都已经转移到格林湾或是圣伯都的亲戚名下了。”

“或者回到一九六八年，然后发现卡佛先生不见了，”杰克说。“把所有的东西都划到自己的账户下，然后跑到哥斯塔德拉索尔养老去了。”

苏珊娜瞪着他，一副我的天啊的惊愕表情，在别的情况下，这表情是很滑稽的。“莫斯叔叔绝对不会干那样的事！天，他是我的教父！”

杰克看起来有些尴尬。“对不起，我读神秘小说读多了——阿加莎·克里斯蒂，雷克斯·斯图特，埃德·麦克贝恩——他们的书里一直都有这样的事发生。”

“而且，”埃蒂说，“巨款能让人反常。”

她冷冷地打量着他，那神情在她脸上看起来很古怪，甚至可以说与她的脸不太协调。罗兰知道一些埃蒂和杰克不知道的事情，所以他想那是一副捏死青蛙的表情。“你怎么知道？”她问。然后，几乎是马上，“哦，亲爱的，对不起。我也不知道自己怎么了。”

“没关系，”埃蒂说。他笑了。但那笑容有些僵硬而且好像不那么确定。“一时激动而已。”他伸出手，拉过了她的，握了握。她也握了握他的手。埃蒂脸上的笑容舒展了一点，开始有点像它本来就属于那张脸似的。

“这是因为了解莫斯·卡佛，他很诚实，就像漫长的白昼一样。”

埃蒂举起他的手——并不是表明他相信，而是说他不希望继续在这个问题上纠缠下去了。

“让我看看我是不是懂你们的意思了，”罗兰说。“首先，这件事取决于我们能否回到你们世界中的纽约，不是在一个时间上，而是两个。”

他们考虑着这句话，讨论出现了短暂的停顿，然后埃蒂点了点头。“对。首先是一九六四年。那时苏珊娜已经消失几个月了，但没有人放弃希望，或其他什么类似的东西。她走进去，每个人都鼓起掌来。浪女回头。我们拿到钱，这可能要花些时间——”

“困难的部分看来是怎么让莫斯叔叔放弃那笔钱，”苏珊娜说。“每当涉及到银行里的钱，那人就会特别不好说话。而且我很确定，在他心里，他仍然把我当成一个八岁的小姑娘。”

“但那钱在法律上属于你，对吧？”埃蒂说。罗兰看出来他问得小心翼翼。还没有完全解开那个心结——你怎么知道？——就是还没有。那表情也说明了这一点。“我是说，他不能阻止你拿走那笔钱吧？”

“不能，亲爱的，”她说。“我爸爸和莫斯叔叔给我存了个托管基金，但是它一九五九年，当我二十五岁时就失效了。”她把眼睛——美得惊人的、会说话的黑眼睛——转向他。“嗨。你用不着老说我那个时代的坏话来激怒我，对不对？如果你能回到过去，你尽可以自己看看。”

“那没什么要紧的，”埃蒂说。“时间是水面上的脸庞。”

罗兰感到胳膊上起了一片鸡皮疙瘩。什么地方——也许是遥远的长满了闪亮的、血红色玫瑰的田野里——一只褐鸦刚刚爬过了他的坟墓。

6

“必须是现金，”杰克用冷冰冰的，公事公办的口气说。

“嗯？”埃蒂费了些劲儿才把眼睛从苏珊娜脸上挪开。

“现金，”杰克重复。“没有人会看重支票，哪怕是银行出纳开的支票，因为那可是十三年前的东西。特别是一张百万美金的支票。”

“你怎么知道那类事情的，宝贝？”苏珊娜问。

杰克耸耸肩。不管喜不喜欢（通常他都不喜欢），他终归是艾默·钱伯斯的儿子。艾默·钱伯斯并不能算是世界上的好人之一——罗兰永远都不会把他叫做白界的一部分——但他掌握了业内主管们称为“必杀技”的东西，而且是一把好手。是一个电视行业的灵枢猎手，杰克想。也许这么说有点不公道，但是说艾默·钱伯斯很有手段绝对没有什么不公道。是的，他是杰克，艾默的儿子。他还没有忘记父亲的脸，虽然有时他并不希望如此。

“现金，无论如何都要是现金，”埃蒂说，打破了僵局。“在这种情况下一定要是现金。如果是支票的话，我们就在一九六四年兑现，而不是一九七七年。把钱塞到运动包里——一九六四年有运动包吗，苏希？别在意。没什么关系。我们把钱塞到袋子里然后带到一九七七年。并

不一定和杰克带来《小火车查理》和《谜语大全》的方式一样，但也差不多。”

“不能在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五号之后。”杰克补充道。

“上帝啊，不能，”埃蒂表示同意。“如果在那之后，巴拉扎很可能已经说服了塔尔卖地，我们呢，站在那儿，一手拎着钱袋子，另一只手插在屁股兜里，咧着嘴傻笑来打发时光。”

大家都沉默了一会儿——也许是在想着这个可怕的画面吧——然后罗兰说：“你说的倒是很容易，为什么不呢？这个世界和你们那个粗租和造片^①『注：罗兰并不熟悉出租车和照片，故而发音不准。』的世界之间有几扇门，这一概念对你们三个来说，就像骑骡子或是扣动六响枪的扳机对我来说一样，是稀松平常的事情。你们有那样的感觉是有道理的。你们每个人都穿越了其中的某扇门。埃蒂甚至两个方向都经历过——进入这个世界然后又回到自己的世界。”

“我想告诉你回到纽约的旅程可没什么好玩的，”埃蒂说。“枪战太多了。”更别提我哥哥的断头在巴拉扎办公室的地上滚来滚去了。

“穿过荷兰山上那扇门也一样。”杰克补充。

罗兰点点头，没发表自己的意见就让这个话题过去了。“我的一生都相信第一次见到你时你说的话——你临死前说的话。”

杰克低着头，脸色苍白，一言不发。他可不喜欢回忆那件事（上天慈悲，无论他何时想起这件事，总是一片模糊），他知道罗兰也不喜欢。很好！他想。你当然不想记住啦！你让我就那么掉下去了！你让我就那么死了！

“你说，在这个世界之外还有其他的世界，”罗兰说，“确实有。多重时间中的纽约不过是其中的一个。我们不断地被拽入那个世界是和玫瑰有关的。我对此毫无疑问，我也深信我并不十分理解玫瑰就是黑暗塔。玫瑰要么是这个世界，要么——”

“要么是另一扇门，”苏珊娜喃喃自语。“一扇通往黑暗塔本身的门。”

罗兰点点头。“我并不是突发奇想有了这个念头。不管怎么样，曼尼人知道那些其他的世界，并以某种方式把他们的生命都献给了那些世界。他们相信隔界是最神圣的仪式和最崇高的境界。我父亲和他的朋友们很久以前就知道玻璃球的事；这我已经告诉过你们了。我们也猜

想，巫师的彩虹，隔界，还有这些有魔力的门很可能就是同一个东西。”

“对此你是怎么看的呢，亲爱的？”苏珊娜说。

“我只是想提醒你我已经徘徊游走了很久，”罗兰说。“因为时间变化的缘故——我想你们都已经感觉到时间变得有弹性了——我寻找黑暗塔已经一千多年了，有时我掠过一代又一代，就像海鸟从一个浪尖滑翔到另一个浪尖似的，只不过在浪花中湿了脚。在这么长的时间里我从来没有看到过这些世界之间的门，直到我在西海边缘的海滩上看见它们。我根本不知道那是什么，尽管我能告诉你们一些关于隔界和彩虹的事情。”

罗兰热切地看着他们。

“你刚才说的就好像我的世界里到处都是那样的门，就好像你的世界里到处都是……”他想了一下，“飞机和公共汽车一样。并不是这样的。”

“我们现在所在的地方和你曾经待过的任何地方都不一样，罗兰，”苏珊娜说。她温柔地摸了摸他被晒得黝黑的手腕。“我们再也不是处于你的世界之中了。上次在托皮卡，布莱因最终脑袋爆掉的时候，你就这样说过。”

“同意，”罗兰说。“我只不过想让你们认识到，这些门比你们想象中要少得多。现在你们却说不是要一扇，而是两扇门。而且是你们可以瞄准某个时间的门，就好像你们用枪瞄准一样。”

我不用手瞄准，埃蒂想着，哆嗦了一下。“你这样一说，罗兰，这想法确实有点问题。”

“那我们下一步干什么？”杰克说。

“我也许可以帮得上忙。”一个声音说。

他们都转过身，只有罗兰并不吃惊。谈话进行到一半，那个陌生人来的时候，罗兰就已经听到了。但罗兰还是好奇地转过身去，来人站在路边，离他们有二十英尺远，只一眼，罗兰就看出这个新来的人要么来自他的新朋友们的世界，要么就来自隔壁的世界。

“你是谁？”埃蒂问。

“你的朋友在哪里？”苏珊娜问。

“你从哪儿来？”杰克问。他的眼里满是期待。

这个陌生人穿着一件黑色的长外衣，衣服上方敞着，露出一件翻领的深色衬衣。他白色的长发粘在身前和两侧，看上去就跟受了惊吓一样。他前额有一个T字形状的疤痕。“我的朋友还在那边，离这儿还有一小段路，”他说，指头越过肩膀往森林里一指，刻意不露出具体方位。“现在我把卡拉·布林·斯特吉斯当成故乡。在那之前，是底特律，密歇根，我在那儿的一个收容所工作，烧汤和召开匿名酒鬼聚会。我对那些工作很熟悉。再之前——只是短期——托皮卡，堪萨斯。”

那三个年轻人听到这里吃了一惊，陌生人饶有兴致地看着他们。

“那之前呢，纽约城。再之前呢，一个叫耶路撒冷地的小镇，位于缅因州。”

7

“你是从我们那边来的，”埃蒂说。他的话听上去像是一声叹息。“神圣的上帝啊，你真是从我们那边来的！”

“是，我想我是的，”穿着翻领衬衫的男子说。“我叫唐纳德·卡拉汉。”

“你是一个神父，”苏珊娜说。她从他脖子上挂的十字架——小而不起眼，但却是闪闪发亮的黄金——看到他前额上的那个更大，更粗犷的十字疤痕。

卡拉汉摇摇头。“不再是了。曾经是。也许以后还会是，如果上帝保佑的话，但不是现在。现在我只是上帝的子民。我能问问吗……你们都是从什么时间来的？”

“一九六四。”苏珊娜说。

“一九七七。”杰克说。

“一九八七。”埃蒂说。

卡拉汉的眼睛一亮。“一九八七。我是一九八三年来的，当然这是我们的计时方法。所以告诉我，年轻人，非常重要的一件事。你离开时红袜子赢了全球联赛吗？”

埃蒂把头往后一甩，笑了起来。这笑声又惊奇又欢快。“不，对不起。他们去年离冠军仅一步之遥——是在希尔体育场，对抗麦茨队——一垒的那个叫比尔·巴克纳的家伙竟然漏了一个很容易的地滚球。他这辈子都不会原谅自己的。过来这边坐下，怎么样？这儿没有咖啡，但是罗兰——我右边这个一脸凶相的家伙——做得一手丛林好茶。”

卡拉汉把注意力转移到罗兰身上，然后做了一件让大家都吃惊的事：他单膝跪下，微低着头，把一只握紧的手放在有疤的眉头。“向您致敬，枪侠，希望我们相逢愉快。”

“向您致敬，”罗兰说。“请上前来，好陌生人，告诉我们你需要什么。”

卡拉汉惊讶地看着他。

罗兰平静地点点头。“相逢愉快或是不愉快，都愿你找到正在寻找的东西。”

“你也是。”卡拉汉说。

“那么请上前来吧，”罗兰说。“来这边，加入我们的谈话。”

8

“谈话开始之前，我能不能问你点事情？”

是埃蒂。在他旁边，罗兰已经生了火，并开始在他们的行李中翻找那个小陶壶——中古先人的手艺——他喜欢在那里面煮茶。

“当然可以，年轻人。”

“你是唐纳德·卡拉汉。”

“是的。”

“你中间的名字是什么？”

卡拉汉略微歪歪头，扬起一边的眉毛，笑了。“弗兰克。这是我祖父的名字。这有什么重要含义吗？”

埃蒂、苏珊娜和杰克交换了一下眼神。那眼神中包含的意思毫不费力

地在他们之间得到了交流：唐纳德·弗兰克·卡拉汉①『注：英文为 Donald Frank Callahan，恰好十九个字母。』。刚好十九个字母。

“看来确实有重要的含义。”卡拉汉说。

“也许有，”罗兰说。“也许没有。”他开始熟练地摆弄着水囊，准备倒水烧茶。

“看来你遇到了什么事故。”卡拉汉说，他盯着罗兰的右手。

“我自找的。”罗兰说。

“你还可以说，是靠了朋友帮了点小忙才这样的。”杰克插了一句，脸上并没有笑容。

卡拉汉点点头，并不理解，也知道他不需要理解：他们是卡 - 泰特。他很可能并不知道那个特定的词，但词语是无关紧要的。他们彼此注视和行动的方式显示了这一点。

“你们已经知道了我的名字，”卡拉汉说。“我能否有幸知道你们的呢？”

他们介绍了自己：埃蒂和苏珊娜·迪恩，来自纽约；杰克·钱伯斯，来自纽约；奥伊，来自中世界；罗兰·德鄯，来自蓟犁。每听到一个名字，卡拉汉都会点点头，把握紧的拳头举到前额。

“你们面前的是卡拉汉，来自耶路撒冷地，”介绍完毕后他说。“或曾经是。现在我猜我只是尊者。在卡拉他们都这样叫我。”

“你的朋友们不加入我们吗？”罗兰说。“虽然我们食物不多，但茶总是有的。”

“也许现在还不是时候。”

“哦。”罗兰说，他理解似的点点头。

“不管怎么说，我们一直吃得很好，”卡拉汉说。“卡拉这一整年收成都不错——直到现在——我们很高兴与人分享。”他停了一下，好像是觉得自己有些扯远了，又补充说：“也许吧。如果万事顺利的话。”

“如果，”罗兰说，“我过去的老师曾说这是惟一的有一千个字母长的单词。”

卡拉汉笑了。“说得不错！不管怎样，我们的食物总归比你们要丰富。我们还有新鲜的松饼球——扎丽亚找到的——但我怀疑你们已经知道那些东西了。她说那片地虽然很大，却好像已经有人摘过了。”

“杰克找到的。”罗兰说。

“事实上是奥伊，”杰克说，然后摸了摸貉獭的脑袋。“我猜他遇上松饼，鼻子就会比猎犬还灵。”

“从你们知道我们在这儿有多久了？”卡拉汉问。

“两天。”

卡拉汉做出一副又惊奇又恼怒的表情。“换句话说，就是从我们跟踪以来。我们已经尽力想要狡猾一些了。”

“如果你认为你们不需要比自己更狡猾的人手，那么你们就不会有。”罗兰说。

卡拉汉叹了口气。“你说得对，我要谢谢你。”

“你是来寻求帮助和援救的吧？”罗兰问。从他的声音里听不出多少好奇心，但是埃蒂却感到身上一阵发寒。那些词语就好像悬在空气里，不停地回响着。并不是只有他一个人有这种感觉。苏珊娜握住了他的右手。过了一会杰克的手也悄悄爬进了他的左手。

“这并不是我说了算。”卡拉汉突然变得犹豫、没有把握起来。害怕，也许是。

“你知道你碰到的是艾尔德的后裔吗？”罗兰用异乎寻常的温和语气问。他向埃蒂、苏珊娜和杰克，甚至也向奥伊伸出手去。“因为这些人是我的，毫无疑问。正如我是他们的一样。我们是一体的，也要集体行动。现在你知道我们是什么了。”

“你们知道吗？”卡拉汉问。“你们每个人都知道吗？”

苏珊娜说：“罗兰，你到底想让我们明白些什么？”

“没有就是零，没有就是自由，”他说。“我不拥有你们，你们也不拥有我。起码现在还不行。他们还没有决定是否要求援救。”

他们会有的，埃蒂想。撇开关于玫瑰和熟食店的梦，还有那些穿越隔界

的旅行不谈，他并不认为自己有通灵的能力，但是他不需要有那种能力就可以知道他们——以这个卡拉汉为代表的那些人——会要求的。某处的栗子掉到热火里了，人们认为罗兰就是那个火中取栗的人。

但不仅仅是罗兰。

你犯了一个错误，伙计，埃蒂想。完全可以理解，但仍然是个错误。我们可不是骑士兵团。我们不是你要的那群人。我们不是枪侠。我们只是从纽约来的无家可归的三个孤魂——但是不对。不对。自从在河岔口，那些中古先人在街上向罗兰跪下以来，他就知道他们是谁了。见鬼，从那次在森林中（他仍然认为那是沙迪克之林），罗兰教他们用眼睛瞄准，用头脑射击，用心灵杀戮的时候，他就应该知道了。不是三个人，不是四个人。一个。罗兰想要把他们打造成一个人，完整的一个人，真可怕。他浑身充满毒液，并用他那带毒的嘴唇亲吻了他们。他把他们变成了枪侠，埃蒂真的相信，在这个最空荡和只剩下外壳的世界里，已经没有什么亚瑟·艾尔德的后裔可以干的事了吗？他们真的只能沿着光束的路径一直走，直至找到罗兰的黑暗塔，然后纠正那里的错误吗？再猜一猜。

是杰克说出了埃蒂心里想的话，但埃蒂并不喜欢那孩子眼里的激动神情。他认为，已经有太多的孩子脸上带着那种一定要让谁吃些苦头的表情参加了太多场战斗了。可怜的孩子还不知道自己被毒害了，这让他显得十分迟钝，因为原本没有人应该比他更清楚。

“但是他们会要求的，”他说。“对不对，卡拉汉先生？他们会要求的。”

“我不知道，”卡拉汉说。“你必须要说服他们……”

他的声音渐渐没了，他看着罗兰。罗兰摇着头。

“事情并不是这样的，”枪侠说。“你不是来自中世界，所以你可能不知道这点，但是事情不是这样的。我们从来不做说服的工作。我们靠枪说话。”

卡拉汉深深地叹了口气，然后点点头。“我有一本书。叫《亚瑟王的故事》。”

罗兰的眼睛亮了。“是吗？真的吗？我想看看那本书。我非常想。”

“也许你应该看看，”卡拉汉说。“那本书里的故事跟我小时候看的圆桌骑士的故事不太一样，但是……”他摇摇头。“我知道你的话是什么意思

思，这个话题先到这儿吧。你想问三个问题，我说得对吧？你们只问了第一个。”

“三个，是的，”罗兰说。“三是一个有力的数字。”

埃蒂想，如果你想找个有力的数字，罗兰老兄，试试十九吧。

“这三个问题的答案都是肯定的。”

罗兰点点头。“如果是的话，你就不用说什么了。我们可以往前，但没有人能让我们退后。你要确定你的人——”他朝南边的森林点点头——“明白这一点。”

“枪侠——”

“叫我罗兰。我们之间是友好的，你和我。”

“好吧，罗兰。你都听明白我的意思了，对不对，我请求你（我们在卡拉都是这么说的）。我们一共只有半打人来找你们。我们六个做不了决定。只有卡拉才能决定。”

“民主。”罗兰说。他把帽檐往后推推，擦了擦前额，然后叹了口气。

“但是如果我们六个人同意——特别是欧沃霍瑟——”他突然停下来，很警惕地看着杰克。“怎么了？我说什么了？”

杰克摇摇头，做了个手势让卡拉汉接着讲。

“如果我们六个同意，这事儿差不多就敲定了。”

埃蒂闭上眼，很享受的样子。“再说一遍，朋友。”

卡拉汉打量着他，迷惑不解又小心翼翼。“什么？”

“敲定了。或者你的时空里的其他什么东西。”他停了一下。“我们的世界、了不起的卡的那一边。”

卡拉汉想了一下，然后笑了。“我不知道你指的是不是狗屎或瞎了眼那一套，”他说。“我去喝酒狂欢，倾家荡产，一命呜呼，勃然大怒，如履薄冰，在噩梦一般的小巷里骑粉红色的马。就像那些？”

罗兰一副困惑不解的样子（也许甚至觉得有点乏味），但埃蒂·迪恩却是一副心醉神迷的神情。苏珊娜和杰克则是介于兴致勃勃和一种惊奇

的、回忆的悲伤之间。

“接着说啊，朋友，”埃蒂声音嘶哑地说，然后用两只手做了一个接着来的手势。他的声音就像是从一个浸满了泪水的喉咙里发出来的。“接着说下去。”

“也许下次吧，”卡拉汉和蔼地说。“下一次我们可以坐下来好好谈谈我们的老地方和我们是怎么说话的。棒球，如果你愿意。但是现在，时间太短了。”

“也许不只是你认为的那样。”罗兰说。“你到底是怎样看待我们的，卡拉汉先生？现在你必须正面回答这个问题，因为我已经尽我所能地说得很清楚了，我们不是流浪汉，你的朋友们可以随便盘问，然后决定是否雇佣我们干点农活或赶牲口什么的。”

“现在我惟一能请求的就是你们不要走开，然后我把他们带到你们面前，”他说。“有逊安·扎佛兹，我们能到这儿找你们他是起了关键作用的，还有他的妻子扎丽亚。还有欧沃霍瑟，我们需要说服他，让他明白我们需要你们。”

“我们不会说服他或任何一个人。”罗兰说。

“我明白，”卡拉汉连忙说。“是的，你已经说得很清楚了。一同来的还有本·斯莱特曼和他的儿子本尼。小本尼的事儿不太好说。四年前他的妹妹死了，那时她和本尼都才十岁。所以我们不知道本尼现在到底算双胞胎还是单生子。”他突然停下来。“我跑题了。对不起。”

罗兰摊开手掌做了个手势，表示那没关系。

“你们让我紧张，请求你们听我说。”

“你不用请求我们，亲爱的。”苏珊娜说。

卡拉汉笑了。“这只是我们说话的方式。在卡拉，你碰上什么人，就说：‘你从头到脚都好吗，我请求？’回答则是，‘我很好，没生锈，我会告诉神明我说谢啦。’你们没有听过吗？”

他们都摇摇头。虽然句子里的某些词他们是熟悉的，但这整个表达却提醒他们，他们来到了异乡，那里的说话方式很奇怪，可能风俗更怪。

“重要的是，”卡拉汉说，“边界地带有一些可怕的叫做狼的生物，每

过一代他们就会从雷劈下来，偷走镇上的孩子。事情不只这么简单，但这是关键。逊安·扎佛兹这次会失去两个孩子而不是一个，他认为说话不解决问题，现在是站起来，奋起反抗的时候了。而其他人——比如欧沃霍瑟——则认为采取行动无异于自取灭亡。我本来认为欧沃霍瑟一派的意见会占上风，但你们的到来改变了这一切。”他恭敬地向前鞠了一躬。“韦恩·欧沃霍瑟不是坏人，他只是吓破了胆。他是卡拉最发达的农户，所以他会比其他人的损失更大。但是如果他能被说服相信我们有可能赶跑狼群……那么我们就真的会赢的……我相信他也会挺身而战的。”

“我告诉过你——”罗兰开口说。

“你们从不劝说。”卡拉汉接过罗兰的话。“是的，我理解。但是如果他们看见你本人，听到你说话，然后说服了他们自己……”

罗兰耸耸肩。“我们的说法是，如果上帝愿意，天自然会下雨的。”

卡拉汉点了点头。“在卡拉人们也这样说。我可以接着谈谈另一个相关的话题吗？”

罗兰微微地抬了一下手——就好像是，埃蒂想，告诉卡拉汉他可以说下去。

一时间，额上有疤的人什么都没说。当他开口说话的时候，他的声音放低了。埃蒂不得不向他探过身去才能听清。“我有一样东西。你想要的东西。你可能需要的东西。我想，它已经向你伸出手去了。”

“你为什么这么说？”罗兰问。

卡拉汉舔了一下嘴唇，只说了一个词：“隔界。”

9

“有什么关系？”罗兰问。“和隔界有什么关系？”

“难道你们没去过吗？”刹那间卡拉汉变得没把握了。“你们中没有任何一个人去过吗？”

“就算我们去过，”罗兰说。“这又和你，和那个叫卡拉的地方的问题有什么关系呢？”

卡拉汉叹了口气。虽然一天才刚刚开始，他却已经一副疲倦的样子

了。“这比我想象中要困难，”他说，“困难得多。你们很——那个词儿是什么来着？——一丝不苟，我想是吧。比我想象中要谨慎得多。”

“你想象中我们不过是些四肢发达、脑袋空空、带着马鞍子的流浪汉，我说得对吧？”苏珊娜问。她听上去有些生气。“算了，跟你开个玩笑罢了，亲爱的。不管怎么说，我们可能确实是流浪汉，但是我们连马鞍子都没有。既然我们没有马，那么就不需要鞍子了。”

“我们带了马给你们，”卡拉汉说，这就足够了。罗兰并不理解所有的东西，但是他认为，对于弄清现在的状况，他知道的已经足够了。卡拉汉知道他们要来，知道他们有几个人，知道他们是步行而不是骑马。有些事情是可以通过探子搞清楚的，但不是所有的事。还有隔界……知道他们中的某些人或是所有人已经穿越了隔界……“至于脑袋空空嘛，我们可能不是地球上最聪明的四个人，但是——”她突然停住了，哆嗦了一下。她的手放在了肚子上。

“苏？”埃蒂马上很担心地问。“苏，怎么了？你还好吧？”

“只是胃胀气，”她说，对他笑了笑。但在罗兰看来，那笑容却不那么真实。他认为他在她的眼角看见了细小的扭曲的纹路。“昨晚松饼球吃得太多了。”埃蒂还没来得及再问她什么，她就又把注意力转到了卡拉汉身上。“你还有话要说，那就尽管说吧，亲爱的。”

“好吧，”卡拉汉说。“我有一个蕴含巨大能量的东西。虽然你们离我在卡拉的教堂还有很多轮，那东西就藏在那儿，但我认为它已经向你们伸出手了。打开隔界只不过是它能做的事情之一。”他深吸了一口气，又吐出来。“如果你们肯帮助我们——卡拉现在就是我的家乡，我想安度余生，并长眠于斯的地方——接受我们的请求，我就把这个……这个东西给你们。”

“最后一次，我最后一次请你不要再说下去了，”罗兰说。他听上去是那么的严厉，杰克有些惊愕地看着他。“这侮辱了我，也侮辱了我的伙伴。我们有义务照你说的做，如果我们认定你的卡拉是属于白界，而你说的狼群是外部黑暗势力的代表：光束的路径的破坏者，如果这样说你能明白的话。我们不会为我们做的事收取任何报酬，而你也不该提出支付报酬。如果你们那群人中的一个这样说话的话——你称为逊安或是欧沃霍瑟的家伙——”

（埃蒂本想纠正枪侠的发音错误，然后又决定还是闭上嘴的好——罗兰生气的时候，不出声才是明智的。）“——就是另一回事了。也许他们除了传说以外什么都不知道。但是你，先生，起码还有一本书让

你变得更明白一点。我告诉你我们靠枪说话，我们也确实如此。但是那不说明我们就是雇佣枪侠。”

“好的，好的——”

“至于你提到的东西，”罗兰说，他抬高了声音，压过了卡拉汉的，“你巴不得摆脱它，对不对？你害怕那东西，对不对？哪怕我们只是骑马从你的镇子路过，你也会求我们把它带走，对不对？对不对？”

“对，”卡拉汉痛苦地说。“你说的全对，我说谢啦。但是……那只是因为听到了你们部分的谈话……我知道你们想要回到……想要穿越……用曼尼人的话说……不是一个地方，而是两个……或者更多……还有时间……我听到你们说瞄准时间就像用枪……”

杰克的脸上满是理解和混杂着恐惧的好奇。“它是哪一个？”他问。“不可能是眉脊泗的粉红球，因为罗兰曾经在里面待过，它并没有带着罗兰穿越隔界。那么是哪一个呢？”

一滴眼泪从卡拉汉的右腮上滑下来，又是一滴。他心不在焉地把它擦掉。“我从来都不敢碰它，但我看到过。感觉过它的力量。基督和耶稣圣人保佑我吧，我教堂的地板下面埋着黑十三。它活过来了。你明白吗？”他用满是泪水的眼睛看着他们。“它活过来了。”

卡拉汉把脸藏在手里，不敢面对他们。

10

前额上有疤痕的神父去找他的同伴了，枪侠一动不动地注视着他离去。罗兰把手吊在他那打着补丁的破牛仔褲的腰带上，看起来他能以那个姿势站上一个世纪。但是，卡拉汉一从视野中消失，他就马上朝他的同伴们转过身来，做了一个急促、甚至有些粗暴的手势让他们过来：到我这边来。他们聚过来之后，罗兰蹲了下来。埃蒂和杰克也那样做了（至于苏珊娜，那个姿势差不多就是她的生活状态）。枪侠快速、近乎有点唐突地开了口。

“时间紧迫，告诉我，你们每个人，不要绕弯子：诚实还是不诚实？”

“诚实。”苏珊娜立刻说，然后又哆嗦了一下，在左胸口下揉了揉。

“诚实。”杰克说。

“实。”奥伊说，虽然并没有人问他的意见。

“诚实。”埃蒂也表示赞同，“但是，看。”他从火边抽了一根没烧着的小树枝，把上面的松叶扯掉，然后在黑色的土地上写下了：
卡拉 卡拉汉

“存在还是记忆？”埃蒂说。然后他看到苏珊娜迷惑的表情：“是巧合，或者说这意味着什么？”

“谁知道呢？”杰克说。他们都放低了声音说话，围着地上的字挤成一圈儿。“就像十九一样。”

“我觉得这只是巧合，”苏珊娜说。“当然并非我们途中遇到的每件事都是卡，对不对？我是说，它们甚至连听上去都不像。”然后她念了一下这两个词，卡拉，舌头抬起，嘴巴张圆，啊；但是卡拉汉，舌头平放，啊的音也要尖一些。“在我们的世界里，卡拉是西班牙语……像你记忆中的眉脊泗的很多词一样，罗兰。是街或者广场的意思，我想……别追问我这一点，高中的西班牙语我都忘光了。但如果我是对的，把这个词当作一个镇名——或是一系列镇名，这地方好像是这样——的前缀不是没有道理。不是无懈可击，但是有道理。卡拉汉，从另一方面说……”她耸耸肩膀。“这又是什么词儿呢？爱尔兰？英语？”

“可以肯定不是西班牙语，”杰克说。“但是十九——”

“去他妈的十九吧，”罗兰粗鲁地说。“现在不是玩数字游戏的时候。很快他就要和他的朋友们回来了，在他回来之前我要跟你们说点别的事情。”

“你认为他说的黑十三是真的吗？”杰克问。

“是真的，”罗兰说。“基于昨晚你和埃蒂遇到的事情，我认为答案是肯定的。如果他说的是真的，我们拿着那东西是很危险的，但我们不能不拿。如果我们不拿的话，我担心那些从雷劈下来的狼会把它拿走。没关系，我们现在要担心的不是这个。”

但是罗兰看起来却忧心忡忡。他把话头转向了杰克。

“你听到那大农户的名字时吃了一惊。你也是，埃蒂，虽然你掩饰得好一点。”

“对不起，”杰克说。“我忘记了那张脸——”

“你一点都没忘，”罗兰说。“除非是我也忘了。因为我也听到过那个名字，就是最近。我只是记不得在哪里听过了。”然后，他不情愿地

说：“我老了。”

“是在书店的时候，”杰克说。他拿出背包，紧张地摆弄着那些带子，终于解开了。他边说话边打开了包。好像他需要再确认一下《小火车查理》和《谜语大全》还在里面，还是真实的。“在‘曼哈顿心灵餐厅’。太离奇了。一次是发生在我身上，一次是我眼睁睁地看着它发生在那个我身上。这让它自己都变成了一个难猜的谜语。”

罗兰用他残缺的右手作了一个旋转的手势，意思是让他说下去，而且要快。

“塔尔先生作了自我介绍，”杰克说，“我也作了。杰克·钱伯斯，我说。然后他说——”

“讲得好，搭档，”埃蒂插了进来。“他就是这么说的。然后他说杰克·钱伯斯听上去像一个西部小说里主人公的名字。”

“那家伙袭击了亚利桑那的黑岔，将那里洗劫一空，又接着往前走，”杰克引用了塔尔的话。“然后他说，‘是韦恩·D·欧沃霍瑟写的，也许。’”他看着苏珊娜，又重复了一遍。“韦恩·D·欧沃霍瑟。如果你告诉我那只是巧合，苏珊娜……”他突然调皮地笑了。“我会对你说那就亲亲我的白屁股吧。”

苏珊娜笑了。“那倒用不着，你这个满嘴脏话的小家伙。我并不相信那是个巧合。等我们见到卡拉汉的农夫朋友时，我要问问他的中间名字是什么。我敢保证它不但是以D开头，而且肯定是迪恩或丹尼①『注：迪恩（Dean）和戴恩（Dane）都是四个字母。』一类的四个字母的名字——”她的手又伸到了胸口下面。“胃胀气！天！我宁愿拿任何东西来换一片药或是一瓶——”她又突然停下来。“杰克，怎么了？出什么事了？”

杰克双手拿着《小火车查理》，脸色煞白。他瞪大了眼睛，满是惊恐的表情。奥伊在他身旁不安地叫着。罗兰侧过身去看那本书，他的眼睛也睁大了。

“天啊。”他说。

埃蒂和苏珊娜对视了一眼。书名没有变，图画没有变：一辆人形的小火车喷着烟爬上山头，排障器上是一张微笑的脸，车头灯则是快乐的大眼睛。但是封面下方写的黄色的字，故事及插图作者：贝丽尔·埃文斯，消失了。那里根本就没有作者名。

杰克把书翻过来看着书脊。上面写着《小火车查理》和麦考利出版社。仅此而已。

这时，他们的南边传来了说话的声音。卡拉汉和他的朋友们靠近了。来自卡拉的卡拉汉。来自耶路撒冷地的卡拉汉，他是这么称呼自己的。

“看看扉页，亲爱的，”苏珊娜说。“看看那儿，快。”

杰克看了。仍然是只有书名和出版社的名字，这一次还有版本记录。

“看看版权页。”埃蒂说。

杰克翻了一页。这是书名页的反面，正文的旁边，上面是版权信息。只不过根本就没有什么信息，算不上有。

版权 一九三六

这就是全部信息。这些数字加起来是十九。

然后就是一片空白。

第五章 欧沃霍瑟

1

在那个漫长而有趣的一天中，苏珊娜看到了很多东西，因为罗兰给了她这个机会，也因为早上的不适过去以后，她又精神焕发了。

就在卡拉汉一行人即将近到可以听见他们谈话之前，罗兰在苏珊娜耳边说，“待在我身边，别说话，除非我让你开口。如果他们把你当成我的女人，就让他们那么认为。”

如果是在别的情况下，她很可能对这个念头，也就是充当罗兰白天分忧夜里共眠的贤内助这一想法，说点刻薄话，但是这个早晨没有时间。而且不管从哪个角度看，这都绝对不是开玩笑；罗兰脸上严肃的表情足以说明这一点。还有，她也喜欢那个忠诚的，安静的附属品的角色。说实话，她喜欢任何角色。甚至当她还是个孩子的时候，就没有什么事情能比扮演别人更让她高兴了。

也许这就解释了所有那些你需要知道的东西，亲爱的，她想。

“苏珊娜？”罗兰问。“你听见我说的话了吗？”

“很清楚，”她回答他。“别担心我。”

“如果事情真像我想的一样，他们就不会注意你，而你却能看清他们。”

作为一个在二十世纪中叶的美国长大的黑人姑娘（奥黛塔曾经一边大笑一边拍手看完了拉尔夫·埃利森的《看不见的人》，她看书的时候总是像得到某种启示似的在座位上摇来晃去），苏珊娜完全知道罗兰要什么。而且她会满足他的。她的一部分——恶毒的黛塔·沃克那部分——一直在心里和头脑中仇视着罗兰的权威，但是她的大部分却恰如其分地承认罗兰的身份：他那一族的最后一人。也许甚至是个英雄。

2

苏珊娜看着罗兰介绍了大家（她自己是最后一个被提到的，在杰克之后被漫不经心地提了一句），她还抽空回味了一下，身体左侧的间歇性疼痛终于过去了，感觉可真不错。连挥之不去的头痛也消失了，那该死的头痛总是折磨她——有时在后脑勺上，有时在某一边的太阳穴上，有时就在左眼上方，就好像是潜伏期的偏头痛——已经一个星期了，或者还要久些。当然了，早晨总是很难熬。每天早上头一个小时或更长时间她都胃里翻腾，两腿乏力。她没吐过，但老感到自己就要吐出来了。

她没有蠢到对这些症状视而不见的分儿上，但她也有足够的理由判断这些症状不能说明任何问题。她只希望不要像她妈妈的朋友杰西卡那样出洋相，那女人不是一次，而是两次肚子鼓起来。两次假怀孕，而且每一次看起来都像是要生双胞胎。三胞胎都有可能。但是当然了，杰西卡·比斯利的月经停了，这就很容易让一个女人认为她自己怀孕了。苏珊娜知道自己没有怀孕，原因很简单：她例假还来。他们在光束的路径醒来的那一天，身后二十五里或三十里外矗立着那座绿色玻璃砌成的宫殿，那一天她例假就来了。在那之后，又来了一次。这两次例假量都很多，她需要垫很多布才能吸收那些暗红色的血。在那之前她的月经量总是很少，有些月份不过是些血痕，妈妈把那称为“淑女的玫瑰”。但是她并没有抱怨，因为在来这个世界之前，来月经那几天总是很痛，有时简直是令人无法忍受的折磨。她回到光束的路径后的两次却一点都不痛。若不是她要小心地把那些布埋在道路的一旁，她根本不会觉得那是她一个月中比较麻烦的几天。也许是因为这边的水比较纯净吧。

当然了，她知道这是怎么回事；这一切并不需要一个宇航科学家才能弄清，就像埃蒂有时说的那样。她记不起来的那些疯狂而混乱的梦，早上的虚弱和恶心，短暂的头痛，剧烈的古怪的胃胀气，还有那些时不时折磨她的绞痛，这些都归结到了一点：她想要他的孩子，胜过世界上任何一样东西，她想让埃蒂·迪恩的孩子在自己肚子里长大。

她不想要的是一次丢人的大着肚子的假怀孕。

现在不是想这些的时候，她听见卡拉汉一行人走近了。现在你要做的是观察。观察罗兰、埃蒂和杰克没有看到的一切。这样就不会漏下任何东西了。她觉得自己完全可以胜任这项工作。

说实话，她这辈子从没像现在这样感觉好过。

3

卡拉汉走在最前面。他身后是两个男人，一个大概有三十岁，另一个在苏珊娜看来有两个三十岁那么老。年长的人脸颊饱满，估计五六年之后那脸颊就要变成垂下来的赘肉了。他的脸上从鼻子的一侧到下巴有一些纹路。“这些纹路说‘我想要’”，她的爸爸可能会这样告诉他们（丹·霍姆斯自己也有很多这样的纹路）。年轻的男子带着一顶破旧的宽边帽，年老的则是一顶干净的、白色的阔边高顶毡帽，那顶帽子让苏珊娜很想笑——就像是黑白西部老电影里好人戴的那种。但是，她也知道那样一顶帽子可不便宜，所以她推测戴帽子的人一定就是欧沃霍瑟了。“大农户，”罗兰是这样叫他的。据卡拉汉所说，这也就是那个需要说服的。

但不是我们来说服，苏珊娜想，这想法对她来说像是某种解脱。紧闭的嘴巴，精明的眼睛，最要紧的是那些像刻在脸上一样的纹路（还有一条纹笔直地穿过眉毛，到达眼睛上方），这一切都表明了欧沃霍瑟先生绝对像茅坑里的硬石头一样不好说话。

紧跟着这两个人的——离那个年轻人更近一些的——是一个高大，漂亮的女人，很可能不是黑人，但仍有着像苏珊娜一样的棕色皮肤。走在最后的是一个农夫打扮、戴着眼镜、看上去很诚恳的人，还有一个跟他长得很像，比杰克大概大上两三年的男孩。谁都能看出最后这两个人的相似之处；他们肯定是老斯莱特曼和小斯莱特曼。

这孩子看上去比杰克大几岁，她想，但是他身上仍然有某种柔软温顺的气质。确实，但这并不是坏事。作为一个十几岁的孩子来说，杰克也许看到的東西太多了。做的事情也太多了。

欧沃霍瑟看着他们的枪（罗兰和埃蒂每人都佩着一把檀木枪托的大左轮；而杰克胳膊下面则夹着从纽约带过来的鲁格44，装在罗兰称之为码头工的绑腰带里），然后又看着罗兰。他马马虎虎地行了礼，半握的手在前额那儿蹭了一下，也没鞠躬。即使罗兰觉得被冒犯了，在他的脸上也是看不出来的。他脸上除了礼貌的兴趣之外，什么都看不出来。

“向您致敬，枪侠，”走在欧沃霍瑟旁边的男子说。他单膝跪下，低着头，眉头贴在拳上。“我是逊安·扎佛兹，路加的儿子。这是我的妻子，扎丽亚。”

“向您致敬，”罗兰说。“如果愿意的话，请叫我罗兰。祝天长，扎佛兹先生。”

“请叫我逊安。祝你和你的朋友们收成——”

“我是欧沃霍瑟，”戴白毡帽的人粗鲁地插了进来。“我们为见你们而来——你和你的朋友们——是卡拉汉和小扎佛兹让我们来的。我就不说套话了，咱们赶快进入正题吧。希望你介意，我请求。”

“我很抱歉，但事情并不是这样的，”扎佛兹说。“我们开了个会，卡拉汉的男人们投票——”

欧沃霍瑟又打断了他的话。他就是那种人，苏珊娜想。她怀疑那人甚至都意识不到自己的行为。“镇子，对。卡拉镇。我是为了这个镇子和邻居们的福利而来，但我实在很忙，不能比这更忙了——”

“那就收割吧①『注：收割，charyou tree也指一种公开处决或用人当祭品的祭祀仪式，杀人树。』”罗兰和气地说，苏珊娜知道这一句话的深层含义，觉得背上一阵发凉，欧沃霍瑟的眼睛却亮了。苏珊娜对于这是怎样的一天开始有了模糊的概念。

“来收割吧，对啊，我说谢啦。”这时，卡拉汉站在旁边，带着探究的神情耐心地注视着森林。欧沃霍瑟的身后，逊安·扎佛兹和他的妻子交换了一个尴尬的眼神。斯莱特曼父子俩只是等待着，观望着。“不管怎么说，你懂得倒不少。”

“薊犁到处都是田地和农庄，”罗兰说，“我的谷仓里也堆着干草和谷物。哦，还有尖根。”

欧沃霍瑟对罗兰咧嘴笑了笑，苏珊娜认为那笑容颇让人恼怒。那是在说，我们知道的可不止那些，对不对，先生？毕竟我们都是饱经世故

的人。“你到底是哪儿来的，罗兰先生？”

“我的朋友，你需要看耳科医生。”埃蒂说。

欧沃霍瑟疑惑地看着他。“你说什么？我没听清。”

埃蒂做了个手势，意思是“你看，我就说吧，”接着他点了点头。“我就是这个意思。”

“安静，埃蒂，”罗兰说。他的声音仍像牛奶一样温润。“欧沃霍瑟先生，我们可以用几分钟时间来介绍自己并向对方表达良好的祝愿，这是当然啦。因为这才是有教养的，善良的朋友们应该做的，对不对？”罗兰停顿了一下——简短的、意味深长的停顿——然后接着说，“面对敌人的时候当然不是这样，可是这里没有敌人。”

欧沃霍瑟咬着嘴唇，死死地盯着罗兰，随时准备迎接挑战。但他在枪侠的脸上什么都没看出来，便又放松下来。“说谢啦，”他说。“邈安·扎佛兹和扎丽亚·扎佛兹，刚刚说过——”

扎丽亚行了屈膝礼，把假想的裙子在她的破灯芯绒裤子两边展开。

“——这是本·斯莱特曼和他的儿子本尼·斯莱特曼。”

老斯莱特曼把拳头举到前额，点了点头。小斯莱特曼，则一脸敬畏地（主要是由于那些枪，苏珊娜总结道）单膝跪下，右腿僵硬地伸在前方，脚跟就像长在地里一样一动不动。

“尊者，你已经见过了，”欧沃霍瑟介绍完了。他说话时带着那种不屑一顾的轻蔑语气，要是别人对他那么说话，他早就动怒了，因为他一向自视甚高。苏珊娜想，也许一个农夫比别人都发达的时候，他就想怎么说话就怎么说话了。苏珊娜不知道他还要以这种居高临下的态度对待罗兰多久，他才能明白他根本毫无优势可言。有些人是不能被居高临下地对待的。他们也许能忍受你一时，但等到——“这是我的同伴，”罗兰说。“埃蒂·迪恩和杰克·钱伯斯，来自纽约。这是苏珊娜。”他用手一指她，并没有朝她转过身去。欧沃霍瑟的脸上现出了那种表示理解的，大男子主义的表情，苏珊娜以前见过那种表情。黛塔·沃克有办法把那种表情从男人们的脸上抹去，苏珊娜相信欧沃霍瑟先生不会喜欢那种方法。

不管怎么样，她还是向欧沃霍瑟和其他人温顺地笑了笑，也用她那假想的裙子行了礼。她想，她的屈膝礼应该也像扎丽亚·扎佛兹一样优雅，但是当你下半截的腿和脚都没了的时候，行礼的样子看上去应该

是有些不同的。当然了，新来的人已经注意到了她的身体缺陷，但她对他们就此有何感受并无兴趣。她好奇的是他们会怎样看她的轮椅。这轮椅是埃蒂在托皮卡给她找的，也就是单轨火车布莱因完蛋的地方。这些老乡肯定没见过这种东西。

卡拉汉说不定见过，她想。因为卡拉汉是从我们的世界里来的。他——那男孩开口了：“那是貉獭吗？”

“你闭嘴，”斯莱特曼说，儿子竟然开口说话他着实有些吃惊。

“没关系，”杰克说。“对啊，它是貉獭。奥伊，到他那边去。”他指着小斯莱特曼。奥伊绕过篝火，跑到新来的男孩身边，仰着脑袋，用他带金边的眼睛看着他。

“我从来没见过驯服的貉獭，”逊安说。“当然，我听说过它们，但是世界已经转换了。”

“也许不是所有的部分都转换了，”罗兰说。他看着欧沃霍瑟。“也许还有人抱着老观念不放。”

“我能摸摸他吗？”男孩问杰克。“他会咬人吗？”

“可以啊，他不咬人。”

小斯莱特曼在奥伊前面蹲下身去，苏珊娜十分希望杰克的话是对的。如果公貉獭把那孩子的鼻子咬掉了，这可真不好办了。

但奥伊任凭那孩子抚弄，甚至还伸长了脖子去闻他脸上的味道。男孩笑了。“你说他的名字是什么？”

杰克还没有来得及回答，貉獭就自报家门了。“奥伊！”

大家都笑了。这简单的一笑把他们连在了一起，在光束的路径上愉快地相逢了。这纽带是脆弱的，但连欧沃霍瑟也感觉到了它。他笑的时候，这个大农户看上去也不像个坏人。也可能吓破了胆，傲慢是肯定的，但是他身上还有一些别的东西。

苏珊娜说不清是高兴还是担忧。

“我想和你单独说句话，如果你同意，”欧沃霍瑟说。两个男孩已经走

开了一段距离，奥伊夹在中间。小斯莱特曼正在问杰克他的貉獭会不会数数，他听说有一些貉獭会。

“我认为不行，韦恩，”扎佛兹立刻说。“我们都商量好了，我们要一起回到营地去，开伙做饭，再把我们的需要告诉这些人。然后，如果他们同意的话——”

“我并不反对和欧沃霍瑟先生谈几句话，”罗兰说，“我认为你也不会的，扎佛兹先生。他不是你们的首领吗？”扎佛兹还没有来得及反对（或是否认），罗兰就说：“给大家倒茶，苏珊娜。埃蒂，到我们这边来，如果你同意的话。”

这个大家并不熟悉的说法，现在却那么自然地罗兰口里冒出来了。苏珊娜不禁啧啧称奇。如果她那么说话，听上去肯定就像是哪根筋搭错了。一样。

“在南边，我们总有食物的，”扎丽亚腼腆地说。“食物，格拉夫和咖啡。安迪——”

“我们会很高兴地享用那些食物和咖啡的，”罗兰说。“但是先喝些茶吧，我请求。我们用不了多久，对吧，先生？”

欧沃霍瑟点点头。他脸上那种不安的严肃表情消失了，连同身体的僵硬。在路的那一边（离昨晚那个叫米阿的女人溜进森林的地方很近），奥伊做了什么聪明事儿，惹得两个男孩哈哈大笑——本尼是带着惊奇，而杰克则是明显的骄傲。

罗兰拉过欧沃霍瑟的胳膊把他带到路上。埃蒂也跟在后面。扎佛兹皱着眉也想不管三七二十一跟上去。苏珊娜碰了碰他的肩膀。“别这样，”她低声说，“他知道自己是在干什么。”

扎佛兹怀疑地看着她，然后听从了她的话。“也许我可以帮你把火生得更旺一些，女士，”老斯莱特曼和蔼地看着她的断腿，说。“我看到有些木柴只是冒着火星，所以我这样说。”

“谢谢你，”苏珊娜说，她想，这一切是多美好啊。多么的美好，多么的古怪。当然，也有些暗藏的恐怖。但她已经觉得那种恐怖也自有它的魅力。正是可能出现的黑暗才使白昼看上去那么的明亮。

他们三个人站在路上，离其他人有四十英尺远。看上去一直是欧沃霍

瑟在说话，有时还大幅度地做着手势来强调他的意思。他讲话的样子让人觉得，他不过是把罗兰当成了某个带着枪的傻小子流浪汉，带着他手下那几个小喽啰碰巧在这条路上游荡。他对罗兰解释说逊安·扎佛兹是个白痴（虽然出发点很好，可仍然是个白痴），根本就不懂得世事艰难。他告诉罗兰必须有人制止扎佛兹一家，必须泼他们的冷水，这不仅是为了他本人的利益，也是为了整个卡拉着想。他说如果真能做什么事的话，他韦恩·欧沃霍瑟，阿兰的儿子，一定是第一个站出来去做的人；他这辈子从来没有逃避过哪怕是最微不足道的义务，但是对抗狼群绝对是疯了。然后，他又低声补充道，说到疯狂，尊者也算一个。他在谈论他的教堂和礼拜的时候还挺正常的。在那些方面，一点点疯狂也许会锦上添花。但这件事可是完全不同的。哦，大家还走了这么远的路。

罗兰一直听着，不时地点一下头。他基本上什么话都没说。欧沃霍瑟终于讲完了，这个卡拉·布林·斯特吉斯的大农户呆呆地，着了迷似的盯着站在他面前的枪侠。他被那双淡蓝色的眼睛吸引住了。

“你有什么要说的吗？”他终于开口道。“尽管说吧，先生。”

“我是蓟犁的罗兰。”枪侠说。

“是亚瑟·艾尔德的后裔？你是那个意思吗？”

“千真万确。”罗兰说。

“但是蓟犁……”欧沃霍瑟停了一下。“蓟犁早就消失了。”

“我，”罗兰说，“没有。”

“你会把我们都杀掉，还是让我们都送命？告诉我，我请求。”

“你说的是什么时候，欧沃霍瑟先生？不是过一会儿；不是一天，一周，或一个月以后，而是现在吗？”

欧沃霍瑟在那儿站了很久，眼睛从罗兰身上转移到埃蒂身上，又转回到罗兰。这个人习惯于改变主意；如果他真的改变了主意，就会像身体撕裂一样让他痛苦。从路的那一边传来孩子们的笑声，因为奥伊截住了本尼丢出去的什么东西——是一根和奥伊自己差不多大的木棍。

“我会听的，”欧沃霍瑟最后说。“我会做的，诸神保佑，我说谢啦。”

“换句话说，他讲了一堆理由来说明为什么那件事是愚蠢的，”埃蒂后

来告诉她的时候这样说，“然后他却完全按照罗兰的想法做了。就像魔法一样。”

“有时罗兰就是魔法，”她说。

6

卡拉的一行人在路南边一块漂亮的山顶空地上扎了营，离大路并不很远，但也已经离开了光束的路径。天空中的云纹丝不动，低得仿佛伸手就能够到。穿越森林的路被小心地做了标记；苏珊娜看到有些刻在树上的标记像她的手掌那么大。这些人也许是干农活或喂牲口的好手，但毫无疑问，丛林让他们不安。

“要我帮忙推推轮椅吗，年轻人？”他们离山顶还差最后一截上坡路的时候欧沃霍瑟问埃蒂。苏珊娜在他身上闻到了烤肉的味道，她很好奇如果卡拉汉 - 欧沃霍瑟一帮人都过来见他们了，那么是谁在做饭呢？那个女人是不是提到一个叫安迪的人？也许是个佣人？她提到过。欧沃霍瑟的人？也许。一个可以戴得起现在扣在他头顶的那顶大帽子的人，当然可以雇得起一个佣人。

“谢谢，”埃蒂说。他还不敢在后面加上“我请求”（他仍然觉得那有点虚假，苏珊娜想），但他转到一边，把轮椅的把手交给了欧沃霍瑟。这个大农夫体格庞大，上坡很陡，而且他还推着一个重约一百三十磅的女人，但是他的呼吸虽粗重，却仍然很规律。

“我能问你一个问题吗，欧沃霍瑟先生？”埃蒂问。

“当然。”欧沃霍瑟回答。

“你中间的名字是什么？”

一时间欧沃霍瑟停止了前进，而苏珊娜则很惊讶埃蒂问了这样一个问题。“这是个古怪的问题，小伙子，为什么问？”

“喔，这只是我的一个习惯，”埃蒂说。“事实上，我用这来算命。”

小心啊，埃蒂，小心，苏珊娜想，但她的好奇心也被勾起来了。

“啊，是吗？”

“是的，”埃蒂说。“现在，你听。我打赌你中间的名字是以”——他好像盘算了一阵——“是以字母D开头的。”他用高等语发了那个字母的

音。“我长话短说。五个字母？也许只有四个？”

往前推的动作又停止了。“见鬼了！”欧沃霍瑟叫道。“你是怎么知道的？告诉我！”

埃蒂耸耸肩。“这只不过是计算和推测罢了，真的。事实上，我猜错的次数和我猜对的次数差不多。”

“错的时候比较多。”苏珊娜说。

“告诉你吧，我中间的名字是戴尔^①『注：戴尔（Dale），正好四个字母。』”，欧沃霍瑟说，“虽然好像有什么人向我解释过我为什么叫这个名字，但是我已经记不得了。我年轻的时候就失去了家人。”

“我很遗憾，”苏珊娜说，很高兴看到埃蒂走开了。也许是去告诉杰克她说对了：韦恩·戴尔·欧沃霍瑟。正好十九个字母。

“那年轻人是个精明鬼还是个傻瓜？”欧沃霍瑟问苏珊娜。“告诉我，我请求，我自己搞不清。”

“两者都有点儿。”她说。

“但这个推的椅子倒不赖，你说呢？它像指南针一样灵活。”

“我说谢啦。”她说。暗地里叹了口气，放心了。这听上去还行，很可能她并没有刻意计划要这么说。

“它是从哪儿来的？”

“离这儿很远的地方，”她说。她并不喜欢这个对话。她认为该讲述（或不讲）他们经历的人是罗兰。他们是的首领。而且，仅由一个人说出的话是不能被反驳的。但她仍然觉得自己应该再多说点儿。“有一个无阻隔界。我们从无阻隔界的另一边来，那里的东西和这儿不同。”她伸长了脖子去看他。他的脖子和脸涨得通红，但是真的，她想，作为一个快六十岁的人他实在是做得不错了。“你知道我在说些什么吗？”

“嗯，”他说，清了清喉咙，往左边地上吐了口痰。“你知道，并不是我听说过或见过。我没出过远门；田里有太多活儿要干。不管怎么说，卡拉的人不是丛林人，你看出来了么？”

哦，是的，我认为我看出来了，苏珊娜想，又看到了一个像盛菜的盘

子一样大的路标。那棵倒霉的树能活过这个冬天就算是命大了。

“安迪说过很多次无阻隔界的事儿。他说，它会发出声音，但是究竟是什么他就说不出来了。”

“安迪是谁？”

“你很快就会看到他了，女士。你也是从那个卡拉约^①『注：此处是卡拉和纽约合成了一个词，Calla York。』来的，像你的朋友们一样？”

“是的，”她回答，又一次提高了警惕。他推着轮椅绕过了一棵长着灰白色绒毛的老铁树。现在树变得稀疏了，饭菜的味道越来越浓。肉……还有咖啡。她的肚子咕咕直叫。

“他们不是枪侠，”欧沃霍瑟说，朝杰克和埃蒂一点头。“你肯定不会这样告诉我吧。”

“到时候你必须自己要判断。”苏珊娜说。

有一会儿他一言不发。轮椅在露出地面的岩层上隆隆作响。在他们前面，奥伊在杰克和本尼·斯莱特曼之间小跑着，那两个孩子已经以男孩们才有的闪电速度成了朋友。苏珊娜怀疑这是否是个好主意。因为那两个男孩是不一样的。时间会告诉他们，他们之间到底有多么不同，令人难过的不同。

“他让我害怕，”欧沃霍瑟说。他声音低得几乎听不见。就好像是在自言自语。“是他的眼睛，我认为。主要是他的眼睛。”

“那么你照原来想的那样跟他谈话了吗？”苏珊娜问。她本来想装做漫不经心地问这个问题，但听上去完全不像。不管怎样，她还是被那愤怒的回答吓了一跳。

“你疯了吗，女人？当然没有——如果我能找到从我们所在的这个盒子出去的办法，你就没疯。听好了！那个小子”——他指着逊安·扎佛兹，他正和他妻子走在前面——“那个小子竟然说我是懦夫，还生怕大家不知道我没有狼群想要的幼小的孩子，嚯。不像他，他有，你知道吗？但是你认为我是个不会计算损失的弱智吗？”

“我没有。”苏珊娜冷静地说。

“但他呢？我觉得他就是这样想的。”欧沃霍瑟说话的样子就好像骄傲

和恐惧在他头脑中争夺地盘似的。“难道我想把孩子们交给狼群吗？难道我忘了那些孩子送回来的时候已经变成了白痴，以后就永远只知道在镇上游荡吗？不！但我也宁愿让某个头脑发热的家伙把大家带上不归路！”

她扭过头看着他，看到一件很令人惊奇的事。他现在很想说是。想找个说是的理由。罗兰对他的影响已经那么深了，而且甚至连一个字都没说。只不过……对了，只不过是看着他。

她的眼角在动。“耶稣啊！”埃蒂叫道。苏珊娜的手伸出去拿枪，但她身边根本没有枪。她又在轮椅中朝前探出身去。面向他们的坡道上，一个东西小心翼翼地向他们走来，那副战战兢兢的谨慎模样让苏珊娜想笑，虽然她对看到的東西惊奇不已。那是一个金属人，至少有七英尺高。

杰克已经把手伸向自己码头工的绑腰带，枪就挂在那儿。

“别动，杰克！”罗兰说。

那个眼睛闪着蓝光的金属人在他们面前停下了。它一动不动地站了至少十秒钟，这样苏珊娜有足够的时间看清它胸口印着什么。北方中央电子，她想，又来要求谢幕的掌声了。更别提拉莫科工业了！

那机器人举起了一只银胳膊，把它银色的手放在前额。“向您致敬，远道而来的枪侠，”它说。“祝天长，夜爽。”

罗兰也把手举到前额。“祝你收成增倍，安迪先生。”

“谢谢你。”从它的肚肠深处传来一阵嗡嗡的声音。然后它向罗兰弯下身去，蓝眼睛更亮了。苏珊娜看见埃蒂的手悄悄地向他那把老左轮的檀木手柄伸过去。但是，罗兰却毫不退缩。

“我做了一顿好饭，枪侠。很多今年丰收的好东西。”

“我说谢啦，安迪。”

“希望你会喜欢。”那机器人的肚肠又开始响了。“吃饭的时候，你愿意听听你的星象吗？”

第六章 艾尔德的方式

当天下午大约两点钟的时候，他们十个人坐下来吃那顿被罗兰称为牧场主之餐的饭。“早晨的劳作中，你满怀着爱意盼望，”他后来告诉他的朋友们。“晚上的劳作中，你满怀着留恋回忆。”

埃蒂认为罗兰是在讲笑话，但是只要是罗兰的事，你永远都没法确定。他的幽默感像脱了水的蔬菜一样干瘪。

这并不是埃蒂吃过的最好的一顿饭，河岔口的老人们准备的宴会才是。但是他们已经在森林里走了好几个星期了，只靠枪侠的煎饼过活（大概一周两次拉些像兔子粪便一样的干屎），这顿饭已经算是很好了。安迪端出了煎得半熟、浸在蘑菇肉汁里的大块牛排，边上还有豆类，好像墨西哥玉米卷一样卷起来的某种食物，还有烤玉米。埃蒂尝了一根烤玉米，有点硬，但很香。有一道凉拌卷心菜丝，逊安很不好意思地告诉大家，是他妻子扎丽亚做的。还有很美味的叫做草莓盖的布丁。咖啡当然是有的。埃蒂猜他们四个喝掉至少一加仑。连奥伊都喝了一点。杰克在碟子里倒了一点煮得很浓的黑咖啡。奥伊闻了闻，说“啡！”然后很快地把碟子舔了个干净。

吃饭时大家没有谈什么严肃的话题（“食不语”是罗兰众多的睿智谚语之一），但埃蒂仍然从扎佛兹夫妇那儿了解了很多东西，主要是关于在这块被逊安和扎丽亚称为“边界地带”的土地上人们是如何生活的。埃蒂希望苏珊娜（她坐在欧沃霍瑟的旁边）和杰克（他和被埃蒂开始称为本尼小伙的年轻人坐在一起）了解到的东西能有他一半多。他曾经希望罗兰和卡拉汉坐在一起，但卡拉汉不和任何人一起。他拿着自己的食物坐到一边，祈祷，然后独自进餐。而且吃得不多。是在为欧沃霍瑟抢了风头而生气，还是生性孤僻呢？依据这么短时间的了解是无法做出判断的，但是如果有人用枪指着埃蒂的头让他现在做出选择，埃蒂会选第二个。

最让埃蒂吃惊的是这个地方竟然那么文明开化。和这里比起来，那两个古老派别，戈螺人和陴猷布人纷争云起的刺德城简直就像男孩子看的航海故事里的食人岛。这里有公路，司法系统，还有行政机构，这让埃蒂想起了新英格兰的城镇集会。他们还有集会厅和象征着某种权威的羽毛。若你想召开集会，就要挨家挨户送出那根羽毛。人们收到羽毛后，如果有足够多的人触碰了羽毛，那么集会就会召开。反之，人们不触碰羽毛，集会就不会召开。送羽毛的任务一般都由两个人担当，而人们从来不用怀疑他们的信用。埃蒂很怀疑在纽约能不能这样办事儿，但在一个像这里的地方，这个方法看上去还不坏。

至少还有七十一个叫卡拉的地方，它们在卡拉·布林·斯特吉斯的南面和北面呈一个度数较小的弧线分布。南边的卡拉·布林·洛克伍德和北边

的卡拉·埃米提也有农庄和大牧场。他们也要忍受狼群定期的掠夺。更南边的卡拉·布林·鲍斯和卡拉·斯特菲尔有大片的牧场，扎佛兹说那里也深受狼害……至少他认为是这样。更北边的卡拉·森·平德和卡拉·森·克里则是农庄和羊群饲养地。

“规模很大的农庄，”逊安说，“但是你越往北走农庄就越小，你知道吗，直到你走到白雪纷飞的地方——别人是这么告诉我的；我自己并没见过——那里盛产美味的奶酪。”

“北边的人穿木头鞋，不过这也是听说的，”扎丽亚告诉埃蒂，脸上透露了些许渴望。她自己穿的是磨损了的粗重工作鞋，这种鞋子叫海滩靴。

卡拉的人们很少旅行，但如果他们想的话，大路就摆在那儿，贸易也很活跃。除此之外还有外伊河，有时也叫做巨河。巨河流过卡拉·布林·斯特吉斯的南边，一直流到南海，不过这也只是听说的。还有从事采矿的卡拉和从事制造的卡拉（那里用蒸汽机甚至电力来制造东西），竟然还有一个卡拉专门提供娱乐：赌博啦，疯狂而有趣的骑马啦，还有……以上都是逊安说的，他感到扎丽亚在看他，便住了口，从罐子里盛了些豆子。又安慰性地盛了一盘他妻子做的卷心菜丝。

“所以呢，”埃蒂说，他在地上画了一道曲线。“这些是边界地带。这些是卡拉。一道从南到北的弧线，大概有……有多长，扎丽亚？”

“这是男人们的事情，嗯，是的。”她说。然后，看到她自己的男人还坐在已经熄灭的火边，摆弄着那些瓶瓶罐罐，她便稍稍向埃蒂探过身来。“你们用英里还是轮？”

“两个都用，但我更习惯用英里。”

她点了点头。“也许有两千英里吧，往那边——”她指着北方——“那边是两倍那么长。”这是说南边。她这样说着，一边用手指着相反的两个方向，然后她放下手，把两手相握放在腿上，又恢复了她一贯的端庄姿态。

“这些镇子……这些卡拉……这个区域延伸到那么远？”

“人们都是这么说的，如果你愿意，那些商人们也确实来了又走。巨河在西北方分流。我们把东支流叫做德瓦提特外伊河——小外伊，也可以这么叫。当然啦，从北边来的船更多，因为那条河从北方流到南方，你明白了吗？”

“明白。东边呢？”

她低下头。“雷劈，”她声音小得埃蒂几乎听不见。“没有人去那里。”

“为什么？”

“那儿是黑暗的，”她说，眼睛仍然盯着自己的腿。然后她抬起一只胳膊。这一次她指着罗兰和他的朋友们来的方向。中世界的方向。“在那边，”她说，“世界正在灭亡。我们是这么听说的。那边……”她指着东方，现在她抬起了脸看着埃蒂。“那儿，雷劈，世界已经灭亡了。我们夹在中间，只希望能平静地生活下去。”

“你认为那有可能吗？”

“不。”埃蒂这时看到她正在流泪。

2

过了不久，埃蒂离开大家到一个矮树丛里方便。当他起身想伸手摘些树叶当手纸用的时候，突然听到身后有一个声音说：“别用那个，先生，如果你愿意。这些树叶有毒。如果你用它们擦的话，不知道会有多痒呢。”

埃蒂跳了起来，猛地转过身去，他一手拎着牛仔裤的裤腰，一手去抓罗兰别枪的皮带，刚才他把它挂在身旁一棵树的树枝上了。当他看清刚才谁——或者说是谁——在说话时，他稍稍放松了一点。

“安迪，像这样在别人拉屎的时候悄悄溜到人家背后可不怎么像话啊。”他指着一片绿色的低矮灌木问，“这些怎么样？如果我用这些擦，我又会有什么麻烦呢？”

安迪没说话，只有一阵滴滴答答的声音。

“怎么了？”埃蒂问。“我做错什么事了吗？”

“没有，”安迪说。“我只是在处理信息，先生。像话：未知词汇。溜：我没有，我是走来的，如果你愿意。拉屎：好像是排泄的俚语——”

“对，”埃蒂说，“就是那个意思。但是听着——如果你不是溜到我背后的，安迪，我怎么会没听到声音？我是说，这可是个灌木丛。大多数人穿过灌木丛的时候都会发出声音的。”

“我不是人，先生。”安迪说。埃蒂觉得它听上去还挺得意的。

“家伙，那么就叫你家伙吧。你这么一个大块头的家伙是怎么做到没有动静的？”

“程序运行，”安迪说。“那些叶子是安全的。”

埃蒂转了转眼睛，然后抓了一把。“对啊。程序运行。当然了，我早该想到了。谢谢你，先生，祝天长，吻吻我的屁股，然后去西天吧。”

“西天，”安迪说。“人死后去的一个地方；类似天堂。据尊者说，上天堂的人坐在万能的天父的右手边，万古不变。”

“是吗？那么谁会坐在他的左边呢？所有塔珀家用塑料制品销售商？”

“先生，我不懂。塔珀家用塑料制品对我来说是个未知词汇。你想听听你的星象么？”

“为什么不呢？”埃蒂说。他朝营地走去，那里传来男孩们的笑声和貉獭的叫声。安迪在他身边弯着腰，在多云阴暗的天幕下它仍然闪闪发亮，而且几乎没发出任何声响。埃蒂觉得很诡异。

“你的出生日期，先生？”

埃蒂觉得他可以回答这个问题。“我的月亮星落在摩羯座，”他说，然后又想起了什么。“长胡子的山羊。”

“冬季的雪充满哀伤，冬天出生的孩子强壮而又狂野。”安迪说。是的，那声音里确实扬扬自得。

“强壮而狂野，很像我嘛，”埃蒂说。“一个月都没有好好洗个澡了，你的确可以相信我既强壮又狂野。你还需要知道什么，安迪老伙计？看看我的手相什么的？”

“那就不必了，埃蒂先生。”那机器人听上去很高兴，这是不会弄错的。埃蒂想，这就是我，走到哪里就把欢乐带到哪里。每个机器人都爱我。这就是我的宿命。“这是满土，我们说谢啦。月亮是红色的，在中世界被称为狩猎女神的月亮。你要出行，埃蒂！远行！你和你的朋友们！今晚你会回到卡拉纽约。你会碰到一个黑衣女士。你——”

“我想多听你说说去纽约的事，”埃蒂说，停住了脚步。马上就到营地

了。他已经看到了人们在走动。“别扯闲话，安迪。”

“你将穿越隔界，埃蒂先生。你和你的朋友们。你们必须要当心。你听到卡曼的时候——也就是那些敲钟声——你们必须在彼此身上集中注意力。以此来避免迷路。”

“你是怎么知道这些事的？”埃蒂问。

“程序运行，”安迪说。“你的星象已经说完了，先生。免费的。”让埃蒂吃惊的是它最后总结性的疯话：“卡拉汉先生——尊者，你知道——说我没有算命的执照，所以我不能收钱。”

“卡拉汉先生说得对，”埃蒂说，然后，他看到安迪又要往前走：“但是再等一分钟，安迪。可以吗，我请求。”真是奇怪，这说法这么快听上去就不别扭了。

安迪并无异议地停下了，转过身看着埃蒂，蓝眼睛闪着光。对于隔界，埃蒂大概有一千个问题要问，但是现在他却更想知道一些别的东西。

“你知道狼群的事情。”

“哦，是的。我告诉了邈安先生。他有这个资格。”埃蒂又一次觉得安迪听上去有些扬扬自得……但那只不过是他的感觉，对吧？一个机器人——就算他是远古时代的幸存者——难道不能以人类的不舒服为乐吗？它能吗？

忘掉单轨火车并没花你多长时间，对不对，亲爱的？他头脑中响起了苏珊娜的声音。接着是杰克的声音。布莱因是灾难。然后是他自己的声音：如果你只是把这个家伙当成嘉年华上的算命机器，埃蒂小子，那么你遇到什么倒霉事儿也是活该。

“告诉我关于狼群的事儿。”埃蒂说。

“你想知道什么呢，埃蒂先生？”

“首先，他们从哪儿来。也就是他们觉得可以抬起腿大声放屁的地方是哪儿。谁是他们的主子。为什么他们要带走那些孩子。为什么他们还回来的孩子都被毁了。”然后他突然想到另一个问题。也许这才是最明显的。“还有，你怎么知道狼群要来？”

安迪身体里又发出嘀嗒嘀嗒的声音。这一次持续的时间不短，差不多

有一分钟。当安迪再次开始说话的时候，它的声音变了。这声音让埃蒂想起了老家的警官博斯考尼。那是布鲁克林大街的博斯考·鲍勃。如果你在街上碰到他，看到他边走边挥舞着警棍，他就会把你和他自己都当成人类似的跟你说话——你怎么样啊，埃蒂，最近你母亲好吗，你那游手好闲的哥哥还好吗，你打算加入“中部人士笔友会”吗，好吧，那就体育馆见，离烟远一点，祝你愉快。但是如果他认为你犯了什么事的话，博斯考·鲍勃就会变成一个你绝对不想认识的人。警官博斯考尼脸上没有笑容，镜片后面的眼睛就像二月里地上的冰（在这个了不起的鬼东西的这一边，二月恰巧是属于摩羯星的时间）。博斯考·鲍勃从来没有打过埃蒂，但是有几次——有一次是一群孩子在金武超市放火以后——埃蒂觉得如果他蠢到逃走的分儿上，那个穿蓝制服的混蛋很可能就会下手了。那并不是人格分裂——起码不是纯粹的黛塔/奥黛塔类型——但是也差不多了。有两个版本的警官博斯考尼。一位是好脾气的人，另一位是个警察。

安迪再次开口说话的时候，听上去可不像某个会对《内幕》上刊登的鳄鱼男孩的故事信以为真的、好心肠的傻瓜叔叔。这一次安迪听上去毫无感情，甚至有些死气沉沉。

换句话说，像个真正的机器人。

“你的口令是什么，埃蒂先生？”

“嗯？”

“口令。你有十秒钟时间。九……八……七……”

埃蒂想起了他看过的间谍片。“你的意思是，我要说些比如‘玫瑰在开罗盛开’之类的话，然后你说‘只在威尔逊太太的花园开放’，然后我再说——”

“口令错误，埃蒂先生……二……一……零。”安迪的身体内部发出了一阵低沉的轰隆声，埃蒂觉得那声音让人很不舒服。那就像锋利的刀锋切透肉然后一直剁到下面的案板上。他发现自己第一次想起了老人，是那些人造了安迪（或者是比老人们还要久远的真正远古人——谁又能说得清呢？）如果远古人就像刺德城的幸存者那样，那么埃蒂肯定是不想见到那些人的。

“你可以再试一次，”那冷冰冰的声音说。听上去还有点像那个问埃蒂是否愿意听听他的星象的声音，但只是有些相像而已。“你要再试一次吗，纽约的埃蒂？”

埃蒂的脑子飞快地转动着。“不，”他说，“就这样吧。信息是设限的，嗯？”

一阵嘀嗒声。然后：“设限：受限制的，被置于某特定范围之中，就像给定文件或硬盘里的信息一样；只对有权查阅该信息的人公开；这些有查阅权的人要说出口令。”安迪停下来想了一下，然后说，“是的，埃蒂。信息是设限的。”

“为什么？”埃蒂问。

他并不指望得到回答，但安迪给了他答案。“第十九号指令。”

埃蒂拍了拍它的金属身体。“我的朋友，我听到这可一点不吃惊。第十九号口令。”

“你想听听星象详解吗，埃蒂先生？”

“我想还是算了。”

“那你想听一首歌吗？歌名叫‘昨晚我喝的杰米果汁’。那首歌里有许多有趣的歌词。”它说。然后从安迪的身体某处传来了定音管尖细的声音。

不知怎么的，埃蒂觉得那首歌有很多有趣的歌词这个想法很让他不安，于是便加快了脚步。“我们为什么不等一会儿再说呢？”他说。“现在我想我需要一杯咖啡。”

“希望咖啡能让你愉快，先生。”安迪说。埃蒂觉得它听上去有些落寞。就像你告诉博斯考·鲍勃你因为太忙不能参加笔友会夏令营时他会有反应。

3

罗兰坐在一块从地面上突出来的石头上喝着咖啡。他一言不发地听着埃蒂说话，只是在听到第十九号指令的时候微微抬了一下眉毛，这是他惟一的一次表情上的变化。

在空地的另一边，小斯莱特曼拿出一根管子，吹出了一些很结实的泡泡。奥伊追着那些泡泡，用牙咬破了几个，然后他开始了解斯莱特曼的意图，就是让他把泡泡擦成一堆。这个易碎的五彩泡泡堆让埃蒂想起了巫师的彩虹，那些危险的玻璃球。卡拉汉真的有一个玻璃球吗？而且是最危险的那个？

孩子们的那边是安迪，它站在空地边上，银胳膊交叉着放在不锈钢的胸前。埃蒂认为它是在等着他们吃完它费心准备的那顿饭，然后收拾残局。完美的仆人。它做饭，它做清洁，它告诉你将会邂逅的黑衣女士。但你不能指望它违反第十九号指令。如果你没有口令的话。

“朋友们，到我这边来，好吗？”罗兰说，微微抬高了音量。“是我们该谈一谈的时候了。不会太长，至少对我们来说这是不错的，因为在卡拉汉先生来之前，我们已经谈过了。你知道，太长的谈话让人生厌。”

他们都过来了，坐在他的身边，就像听话的孩子一样，不管是从卡拉来的人们，还是从远方来还要到更远的地方去的那些人。

“首先我想听听你们了解的狼群的事情。埃蒂告诉我，安迪不肯说它是怎么得到那些消息的。”

“你说得对，”老斯莱特曼咕囔着。“虽然它总是在狼群来之前警告我们，但制造它的人或是后来一些什么人却让它在那个话题上保持沉默。大多数时候，它可是一直滔滔不绝的。”

罗兰把目光投向卡拉的大农户。“你能给我们的谈话开个头吗，欧沃霍瑟先生？”

逊安·扎佛兹因为自己没被叫到而感到失望。他的女人为他感到失望。老斯莱特曼点点头，仿佛他早知道罗兰会先叫欧沃霍瑟一样。欧沃霍瑟自己却没有像埃蒂想象中那样扬扬得意起来。相反的，他低着头，盯着自己盘起来的腿和磨损的海滩靴看了大概三十秒，还用手搓了半天脸，思考着。周围一片寂静，埃蒂甚至能听到那农夫的手在两三天没刮的胡子上摩挲的声音。最后，他叹了口气，点了点头，然后抬起眼来看向罗兰。

“我说谢啦。我不得不说，你跟我想象中的不一样，你的同伴们也是。”欧沃霍瑟转身对着逊安。“你把我们拖到这儿来是对的，逊安·扎佛兹。我们需要这么一次谈话，我说谢啦。”

“并不是我把你拖过来的，”扎佛兹说。“是尊者。”

欧沃霍瑟向卡拉汉点头致意。卡拉汉回了礼，然后用他带着疤痕的手在空中划了一个十字——就好像是说，埃蒂想，也不是他，而是上帝让欧沃霍瑟来到这里。也许吧，但是说到从热火里掏煤块这样的活儿，如果他要在上帝和耶稣圣人这些天堂枪侠身上押一块钱的话，他

就应该在蓟犁的罗兰身上押两块钱。

罗兰礼貌地等待着，神色冷静。

终于，欧沃霍瑟开口说话了。他说了差不多有十五分钟，很慢，但很切题。首先，是双胞胎。卡拉的居民意识到，在这个世界的其他地区 and 过去的其他时代，双生子都是特例。但是在这个新月形的地区，单生子才是稀罕的，是特例，就像扎佛兹家的亚伦一样。令人庆幸的特例。

大约一百二十年前（或者也可能是一百五十年前；时间已经有些乱套，人们不可能对这样的问题有确定把握），狼群开始了对卡拉的袭击。他们并不是每一代都来；那样的话就是每二十年来一次，但事实上比那时间长。不过仍然接近那个时间。

埃蒂本来想问问欧沃霍瑟和斯莱特曼，如果狼群从雷劈下来袭击还不到两百年的话，远古人是怎样让安迪对狼群的事情保密的，但他想想还是算了。罗兰肯定会说，问那些没有答案的问题纯粹浪费时间。但是，那可是个有趣的问题，对不对？思考一下某人（或某个东西）最后一次设定报信者（还有很多其他功能）安迪的程序是什么时候，这是个有趣的问题。

还有什么。

那些孩子，欧沃霍瑟说，也就是大约三到十四岁这个年龄段的双胞胎中的一个，被带到东边，带进雷劈。（埃蒂注意到，听到这里的时候，老斯莱特曼用一只手搂住了儿子的肩膀。）他们在那里待的时间不算长，也许只有四个星期，要么是八个星期。然后大多数孩子都会被还回来。人们猜测那些没有回来的孩子准是死在了那黑暗的国度。也许那里某些邪恶的仪式杀死了他们，而不仅仅是毁掉了他们。

回来的孩子情况最好的也只是些听话的白痴。回来的五岁孩子会失去他好不容易掌握的语言能力，变得只会像婴儿一样啊呀呀叫着伸手去够想要的东西。两三年前已经弃置不用的尿布又被翻出来，一直用到那弱智孩子长到十岁甚至十二岁。

“妈的，逃阿现在还差不多一星期尿一次床，一个月就会把屎拉到自己身上一次。”扎佛兹说。

“听听他说的吧，”欧沃霍瑟垂头丧气地表示同意。“我自己的兄弟，韦尔兰德，到死都是这副德性。而且我们差不多要时刻注意看住他们，

因为如果他们尝到什么喜欢吃的东西，就会一直吃到肚子爆裂为止。现在谁在看着你家的弱智，遛安？”

“我爷爷，”扎丽亚在遛安之前开口说。“赫顿和赫达现在也能帮点忙了；他们已经到了这样的年龄了——”她猛地住了嘴，像是突然意识到她自己在说什么。她的嘴唇抽动着，陷入了沉默。埃蒂认为自己明白她怎么了。赫顿和赫达现在能帮忙了，是的。明年，其中的一个仍然能帮忙。但是，另一个……一个十岁被带走的孩子被还回来的时候还能够说些简单的话，但也就是这样了。带走时年龄最大的孩子的情况是最糟的，因为他们似乎还隐约记得自己身上发生过什么。这些孩子经常大叫，或者干脆偷偷溜到一旁，像迷了路似的看着东方。就好像他们看见自己可怜的脑子像鸟一样在昏暗的天空中打着转。这些年来有六个年龄大一些的孩子自杀了。（听到这里，卡拉汉又划了一个十字。）十六岁之前，这些弱智在体型、言语和行为上都一直像个孩子。然后，十分突然的，他们中的大多数就会膨胀成年轻的巨人。

“如果你们没见过，没经历过，你们是无法想象的，”遛安说。他盯着篝火的灰烬。“你们不会明白这给他们带来的痛苦。你们知道一个婴儿长牙的时候哭成什么样吗？”

“知道。”苏珊娜说。

遛安点点头。“就像他们全身都在长牙一样。”

“听听他说的吧，”欧沃霍瑟说。“十六个月或是十八个月里，我的兄弟只是睡觉、吃饭、哭喊和生长。我还记得他在睡梦中都在哭喊。那时我就从床上爬下来摸到他身边，我听见他的胸腔、双腿和脑袋里面传来细小的声音，像是谁在低声说话一样。听好，这是他的骨骼在夜里生长的声音。”

埃蒂想着这件事的可怕之处。是的，我们都听过巨人的故事——嚯嚯嚯^①『注：童话故事里巨人表示自己要吃人时的喊声。』——还有其他类似的故事——但是在此之前，他从来没想过变成一个巨人是什么滋味。就像他们全身都在长牙一样，埃蒂想，他打了个哆嗦。

“一年半，这个过程不超过一年半，但我不知道这对他们来说有多长。他们被还回来以后，不会比一只鸟或一只甲虫更有时间感。”

“永无止境，”苏珊娜说。她脸色苍白，声音也不太对劲。“肯定就像是永无止境似的。”

“夜里骨头生长的时候，就会发出耳语一样索索的声音，”欧沃霍瑟说，“头颅生长的时候就会头疼。”

“有一次，扎勒曼连着叫了九天，一停也没停。”扎丽亚说。她的声音毫无感情，但埃蒂可以看出她眼中的恐惧；他看得很清楚。“他的脸颊骨往前突出来了。你可以看见它往前突。他的前额往前弯啊弯，如果你把耳朵凑近，你就能听到头骨长大时发出的喀喀的声音。就像树枝在冰的重压下发出的动静一样。”

“他叫了九天。九天。早上，中午，深夜。叫啊叫啊。眼里淌着泪。我们向所有的神明祈祷，我们觉得他的嗓子肯定会嘶哑——或者他以后就变成哑巴了——但是并没有发生这样的事，我说谢啦。如果我们有枪的话，我相信我们会给他一枪来结束他的痛苦。事实上，这一切停止的时候，我爸已经准备好割断他的喉咙了。他的骨头又长了一会——你知道，他的骨架——但是他的头，最痛苦的那部分，终于停止了，感谢诸神，感谢耶稣圣人。”

她朝卡拉汉点点头。卡拉汉也向她致意并朝她举起了一只手，在空中停留了几秒钟。扎丽亚又转身面对罗兰和他的朋友们。

“现在我自己有五个孩子，”她说。“亚伦是安全的，我说谢啦，但是赫顿和赫达十岁了，绝对逃不掉。利曼和利阿只有五岁，但五岁已经够了。五岁……”

她用手捂着脸，说不出话来了。

4

那可怕的生长结束之后，欧沃霍瑟说，他们中的有些人就可以去干活了。其他人——大多数——连掘树桩和在地上挖洞这样简单的活都干不了。你可以看到他们坐在图克百货店门口的台阶上，或者他们聚成一堆，拖着笨重的身体在郊外游荡。都是些有着惊人的身高和体重，而且也蠢笨得惊人的年轻男人和女人。有时他们互相咧嘴傻笑，啊呀呀说些什么，有时只是目不转睛地瞪着天空。

他们不交配，谢天谢地。并不是所有的弱智都会长成巨人，他们的智力和体力也会有所差别，但有一点似乎是一样的：他们是完完全全的性死亡。“我说话粗鲁还请大家原谅，”欧沃霍瑟说，“我不相信狼把他送回来之后，我兄弟那玩意儿除了撒尿以外还有什么用。扎丽亚？你有没有见过你兄弟和一个……你知道……”

扎丽亚摇摇头。

“狼来的时候你多大，欧沃霍瑟先生？”罗兰问。

“狼第一次来，你是说。韦尔兰德和我九岁。”欧沃霍瑟现在语速很快。听上去他就像在背诵讲演稿，但是埃蒂并不认为是这样。欧沃霍瑟在卡拉·布林·斯特吉斯是个人物；他是，上帝拯救我们赶跑乌鸦①『注：祈祷语。』，大农户。那时他还是个幼小、无力、吓破了胆的孩子，这种回忆对于现在的欧沃霍瑟来说并不是一件轻松的事。“我爸和我妈想把我们藏在地窖里。这也是我听说的。我自己什么都记不得了，真的记不得了。我想是因为我告诉自己不要记住的。嗯，应该就是那样。有些人的记性比别人好些，罗兰，但所有的故事都是一样的：带走一个，留下一个。带走的那个回来以后就变成了弱智，也许能干点活，但是两腿之间都死了。然后……等他们到了三十岁……”

等他们到了三十岁，那些弱智就会以难以置信的速度飞快地衰老。他们的头发变白，有时会全部掉光。他们的眼睛变得浑浊。巨大的肌肉块（就像现在的逊阿·扎佛兹和扎勒曼·许尼克身上的一样）会变得松弛，然后消失。有时他们会在睡梦中平静地死去。但更多的时候，他们的死亡并不平静。疼痛，有时在皮肤上，更多的是在肚子里或在头上折磨他们。在脑子里。所有的弱智都在他们的正常的年限之前死去，狼群缩短了他们的寿命，还有很多在从正常的小孩体型变成巨人的时候死掉：在痛苦中哀号着死去。埃蒂想，那些白痴中的多少人，在忍受在埃蒂看来就像是癌症晚期的痛苦折磨时，是被家里人扼死的，或是被灌了能让他们远离痛苦、也超越睡眠的强效止痛药。这不是一个你能开口问的问题，但埃蒂猜答案恐怕是有很多。罗兰有时会用德拉这个词，他说这个词的时候总是轻轻地把手朝地平线一挥。

很多。

苦恼将来自卡拉的客人的舌头和记忆解开了，若不是罗兰阻止，他们很可能还要一直讲下去，伤心的轶事一件接着一件。“现在谈谈狼吧，我请求。来了多少只？”罗兰说。

“四十。”逊安·扎佛兹说。

“整个卡拉？”老斯莱特曼问。“不，比四十多。”然后又有些抱歉地对逊安说，“狼群上次来的时候你才不过九岁，逊安。我当时二十多岁。镇上可能有四十只，但还有一些狼去了镇子外面的农庄和牧场。我觉得总共有六十只，罗兰先生，也可能是八十。”

罗兰扬起眉毛看着欧沃霍瑟。

“你知道，已经过了二十三年了，”欧沃霍瑟说，“但我认为六十这个数差不多。”

“你们把他们叫做狼，但他们真的是狼吗？他们是人类吗？还是别的什么东西？”

欧沃霍瑟，斯莱特曼，逖安，扎丽亚：有一阵埃蒂觉得他们正在分享他们的楷覆，几乎能听到。这让他感到孤单和被人遗忘，就像你看到一对情侣在街角接吻，忘情相拥或是深情凝望，全世界都消失在对方的凝视里。不过他现在再也不用觉得孤单了，对不对？他有了自己的卡 - 泰特，自己的楷覆。更不用说他有了自己的女人。

同时，罗兰不停地转着他的手指，埃蒂对这个动作太熟悉了，这是罗兰不耐烦的表现。快点，老乡们，这个手势说，时间都浪费光了。

“说不清他们到底是什么，”欧沃霍瑟说。“他们看起来像人，但是他们都带着面具。”

“狼面具。”苏珊娜说。

“对，女士，狼面具，和他们的马一样都是灰色的。”

“你是说他们都是骑着灰色的马来来的？”罗兰问。

这次停顿的时间比上次短了一些，但是埃蒂还是可以感觉得到楷覆和卡 - 泰特，也就是思想通过某种方式进行交流，比起心灵感应，这是更原始更基础的东西。

“臭家伙！”欧沃霍瑟说，这是当地的俚语，大概意思是去问你的屁股吧，别再来问我，这问题是在羞辱我。“都骑着灰色的马。他们穿着像皮肤一样的灰裤子。黑色的靴子上有可怕的钢马刺。带着绿色的斗篷和头罩。还有面具。我们知道他们带着面具是因为后来发现了那些面具被扔在路上。他们看上去就像钢铁一样，但在阳光下又像有血有肉，这些该死的家伙！”

“啊。”

欧沃霍瑟轻蔑地歪头看着他，好像在说你是弱智还是反应迟钝啊？斯莱特曼接着说：“他们的马跑得像风一样快。抢走的孩子有时被放在鞍前，有时被放在鞍后。”

“是这样的？”罗兰问。

斯莱特曼点点头以示强调。“告诉诸神谢啦。”他看见卡拉汉叹了口气，又在空中划着十字。“对不起，尊者。”

卡拉汉耸耸肩。“我来之前你就在这儿了。尽管向所有的神祈祷吧，只要你知道我认为那些神都是不存在的就行。”

罗兰不理睬他俩的交谈，说：“他们是从雷劈来的？”

“对，”欧沃霍瑟说。“在离这儿大约一百轮的地方，你能看见雷劈在哪里。”他指着东南方。“因为我们走出的丛林在到达新月地区之前的最后一个高地上。在那里你可以看见东部平原，再往东是一片黑暗，就像出现在地平线上的雨云一样。我们听说，罗兰，很久很久以前那里可以看见山。”

“就像在内布拉斯加看洛基山一样。”杰克开口说道。

欧沃霍瑟看了他一眼。“你说什么，孩子？”

“没什么，”杰克说，有点尴尬地冲大农夫笑了笑。与此同时，安迪则注意到了欧沃霍瑟对杰克的称呼。不是先生而是孩子。有意思。

“我们听说过雷劈，”罗兰说。他的声音因为缺乏感情而有些吓人，所以当埃蒂发现苏珊娜的手悄悄伸到自己手里的时候，他很高兴。

“那块土地上到处都是吸血鬼，妖魔鬼怪，还有獭辛故事是这样说的，”扎丽亚告诉他们。她的声音很细，几乎在颤抖。“当然了，这些故事已经很老了——”

“那些故事是真的，”卡拉汉严肃地说，但埃蒂可以听出他声音里的恐惧。听得很清楚。“有吸血鬼——很可能还有其他的東西——雷劈就是那些东西的老巢。下次我们再详细地谈谈这件事，枪侠，如果你愿意。现在，听我说，我请求：关于吸血鬼，我知道得很多。我不知道狼群是不是把抢走的孩子送到吸血鬼那里去了——我想都不敢想——但是，那里确实有吸血鬼。”

“为什么你听上去就好像我不相信你似的？”罗兰问。

卡拉汉垂下眼睛。“因为有很多人怀疑。以前我自己都怀疑。我不相信的东西太多了……”他的声音嘶哑了。他清了清嗓子，当他再次开始说话时，几乎像在耳语。“那毁了我。”

罗兰盘腿坐在他那年代久远的靴子的底上，胳膊抱着自己瘦削的膝盖，微微地前后摇晃着，没有说话。过了一会儿，他对欧沃霍瑟说：“狼群是在一天中的什么时候来的？”

“他们带走我兄弟韦尔兰德的时候是上午，”那农夫说。“刚吃过早饭不久。我之所以记得，是因为韦尔兰德问妈妈他能不能把咖啡拿到地窖里去喝。但是上一次……他们带走迦安的妹妹和扎丽亚的兄弟还有其他人的时候……”

“我失去了两个侄女和一个侄子。”老斯莱特曼说。

“那一次是中午，集会厅的晌午钟刚敲过不久。我们知道狼来的日子是因为安迪知道，而且它会告诉我们。接着我们就听到像打雷一样的马蹄声，看到路上扬起的尘土，狼群从东方来了。”

“所以你们知道狼群什么时候来，”罗兰说。“事实上，你们从三个渠道可以知道：安迪，马蹄声和路上的扬尘。”

欧沃霍瑟听出了罗兰话中的含义，他的胖脸和脖子微微涨红。“他们是全副武装地来的，罗兰。带着枪——有来复枪，也有你们用的左轮——还有其他的武器。远古人们用的可怕武器。一触即死的光棒，会飞的嗡嗡叫的金属球，那东西叫嗡嗡球或是飞贼。那些棍子把皮肤烧得焦黑，让心脏停止跳动——可能是电，也可能是——”

埃蒂没听准欧沃霍瑟说的最后一个词，刚开始他以为那人说的是“解剖。”过了一会儿才意识到很可能是“核能。”

“一旦那些嗡嗡球闻到你的气味，他们就会跟着你，你跑多快都没用，”斯莱特曼的儿子急切地说，“你再怎么扭动、转弯都没用。我说得对吧，爸？”

“臭家伙，”老斯莱特曼说。“然后球里面突然伸出刀片来，那刀片转得飞快，你都看不见它们。接下来它们就把你切成几片了。”

“所有的狼都骑着灰马，”罗兰沉思着。“所有的马都是同样的颜色。还有什么？”

好像没有别的了。都讲完了。狼群在安迪预测的那一天来袭，在那恐怖的一小时里——或者更长的时间——灰马的马蹄声如打雷一般在卡拉轰鸣，到处都是被掳走孩子的父母的尖叫声。绿色的斗篷在旋转。金属外观的狼面具在阳光下腐坏，就像被烧伤的皮肤。孩子们被抢走了。有时候会有一些双胞胎逃过此劫，这也说明了狼的预知能力并不

是没有漏洞的。但是已经很可怕了，埃蒂想，因为如果那些孩子被转移（这是经常的）或是被藏在家里（这更普遍），狼群也能找到他们，而且是在很短的时间内。就算他们被藏在尖根堆或干草堆的最底下，也难逃厄运。那些企图反抗的卡拉人被枪打死，被光棒烧焦——难道是某种激光？——或者被飞行的嗡嗡球切成碎片。后来回想这些的时候，埃蒂总是想起亨利拖他去看的一部血腥的电影。那部片子叫《魅影》。讲的是老庄严剧院的事。在布鲁克林和马基大街的交汇处。就像他过去的生活一样，庄严剧院里散发着尿液、爆米花和那种装在棕色袋子里的葡萄酒的味道。有时过道里还有针。也许并不是一个好剧院，但是有些时候——常常是深夜难以入睡的时候——埃蒂内心深处的一部分仍然渴望着过去的日子，而庄严剧院就是那生活的一部分。那渴望就像被偷走的孩子哭喊着要妈妈一样。

孩子们被带走了，马蹄声就沿着来路而去，消失了。一次浩劫也就结束了。

“不对，不是结束，”杰克说。“他们还要把孩子们送回来，不是吗？”

“不，”欧沃霍瑟说。“那些弱智孩子是坐着火车回来的，听我说，我可以给你看看那些废铁皮，还有——怎么了？有什么不对吗？”他看到杰克张着嘴，面无血色。

“不久之前我们在一辆火车上有过很糟糕的经历，”苏珊娜说。“那些把孩子带回来的火车是单轨列车吗？”

不是。事实上，欧沃霍瑟，扎佛兹夫妇和斯莱特曼父子根本不知道单轨火车是什么东西。（而卡拉汉，因为十几岁的时候去过迪斯尼乐园，知道单轨火车。）把孩子们带回的火车是被普通的老式机车头拖动的（但愿其中没有一个叫查理的火车头，埃蒂想），没有司机，有一到两个敞篷平板车。孩子们就被塞在上面。到达卡拉时，那些孩子总是害怕地哭着（如果雷劈以西的天气晴朗炎热的话，日晒也是一大折磨），身上到处都是食物和已经干掉的粪便，而且都处于脱水状态。铁路线的尽头并没有车站，尽管欧沃霍瑟认为几百年前应该是有的。孩子们从车上下来之后，镇上的人就用马把那些短火车从生了锈的铁路线上拖下来。埃蒂突然想到，他们查一查废旧火车头的数量，就可以知道狼群已经来了几次了，有点像人们通过查树桩上的年轮来知道树的年龄。

“你推测他们在路上待了多久？”罗兰问。“从到达时他们的情况来看？”

欧沃霍瑟看了看斯莱特曼，又看了看逊安和扎丽亚。“两天？三天？”

他们都耸耸肩，然后点头。

“两三天，”欧沃霍瑟对罗兰说，但根据其他三人的表情来判断，他不那么确信的事说得过于有把握了。“这个时间里孩子有可能被晒伤，而且吃光大部分的食物——”

“或者全身涂满那些东西。”斯莱特曼咕哝着。

“——但是这段时间还不至于让他们风吹日晒至死，”欧沃霍瑟最后说。“如果你想从这些情况推断出他们被带到离卡拉多远的地方，那么我要说祝你猜谜愉快，因为没有人知道当火车穿越平原的时候速度到底有多快。是的，在河的那一边火车就已经行驶得很慢很平稳了，但那说明不了什么问题。”

“对，”罗兰同意他的看法，“那说明不了什么。”他思考着。“还有二十七天？”

“现在还有二十六天。”卡拉汉平静地说。

“还有一件事，罗兰。”欧沃霍瑟有些抱歉地说，但他的下巴却抬得高高的。在埃蒂看来，他又变回让人一看就不喜欢的那种人了。就是说，如果你不喜欢所谓的权威人士的话，而埃蒂向来是不喜欢的。

罗兰微微扬起眉毛表示疑问。

“我们还没同意。”欧沃霍瑟看了老斯莱特曼一眼以寻求支持，斯莱特曼则点点头表示赞同。

“你们要知道，我们没有办法确认你们是否名副其实，”斯莱特曼非常不好意思地说。“除了养殖种植方面，我们家没有其他的书，整个牧场也没有——我是罗金B的艾森哈特的工头——但我是听着枪侠的故事长大的，像其他男孩一样听过许多关于枪侠，蓟犁和亚瑟·艾尔德的故事……听说过界砾口山和那些血腥暴力的故事……但我从来没有听说过一个掉了两根手指的枪侠，或是棕色皮肤的女枪侠，或是一个嘴上没毛的孩子枪侠。”

听到这里，他的儿子吃了一惊，而且很是难堪。斯莱特曼自己也很尴尬，但他还是接着说了下去。

“如果我冒犯了你，我恳求你的原谅，真的——”

“听听他说的，听清楚了吧。”欧沃霍瑟咕噜着。埃蒂开始怀疑要是那人的下巴继续往前伸是不是就会掉下来了。

“——但是任何决定都会有极大的影响。你一定要理解这一点。如果我们做了错误的决定，我们的镇子就完了，镇上所有的人也完了。”

“我简直不敢相信我的耳朵！”逊安扎佛兹愤怒地叫了起来。“你认为他们是冒牌货吗？我的上帝啊，你没有好好看过他吗？难道你没有——”

他的妻子死死地拽住了他的胳膊，她用力很大，指尖把逊安晒得黝黑的皮肤搥出了白色的印子。逊安看了看她，不吭声了，但他仍紧闭着嘴唇。

远方不知何处传来了乌鸦的叫声，接着是褐鸦回答般的更让人毛骨悚然的尖叫。大家都陷入了沉默。一个接一个地，他们扭头看着蓟犁的罗兰，想知道他如何作答。

5

总是这样，罗兰已经觉得累了。他们想得到帮助，但他们也想听到说明。如果有可能，怕是他们还想要一群证人来旁听吧。他们想获救却又不想冒风险，只是闭上眼睛等人家来救命而已。

罗兰抱着膝盖，缓慢地前后摇晃着。然后他打定主意，抬起了头。“杰克，”他说。“到我这边来。”

杰克看了他的新朋友本尼一眼，然后站起来向罗兰走去。奥伊像往常一样跟在他的脚边。

“安迪。”罗兰说。

“先生？”

“拿四个我们吃饭的盘子来。”安迪去拿盘子的时候，罗兰对欧沃霍瑟说：“你们将要损失一些陶器了。枪侠们到一个镇子上的时候，先生，东西总是被砸得七零八落的。这也是没办法的事。”

“罗兰，我认为我们不需要——”

“现在安静，”罗兰说，虽然他的声音很温和，但欧沃霍瑟马上就住口了。“你们已经讲了你们的故事；现在轮到我们的了。”

罗兰觉得安迪的影子落到了自己的身上，他抬起头接过盘子，这些盘子没刷，还泛着油光。然后他朝杰克转过身去。杰克好像一下子发生了改变。和本尼小孩坐在一起的时候，杰克看起来就像其他十二岁的男孩一样——无忧无虑，调皮捣蛋。但现在他脸上的笑容消失了，人们很难看出他的真实年龄。他的蓝眼睛和罗兰的对视着，两人眼睛的颜色几乎完全一样。他肩膀下面是塞在码头工的绑腰带里的里格枪，这把枪是他在另一个世界里从爸爸桌上拿走的。枪的扳机是用生牛皮绳拴住的，杰克看都不看就把扳机松开了。仅仅是轻轻一拉。

“说说你都学到了什么，杰克，艾默的儿子，说实话。”

罗兰本来认为埃蒂或是苏珊娜有可能会干预，但他们没有。罗兰看着那两个人。他们的脸像杰克一样严肃而冷漠。很好。

杰克的声音不带任何感情，但是说出的话却冷酷而坚定。

“我不用手瞄准，用手瞄准的人已经忘记了他父亲的脸。我用眼睛瞄准。我不用手开枪——”

“我不认为这——”欧沃霍瑟开口说道。

“闭嘴。”苏珊娜说，用一根手指指着他。

杰克好像根本没听到。他的眼睛没有离开过罗兰的。那男孩的右手放在胸部上方，手指伸开。“用手开枪的人已经忘记了他父亲的脸。我用脑子开枪。我不用枪杀人。用枪杀人的人已经忘记了他父亲的脸。”

杰克停了下来。吸了一口气。吐出来，接着讲。

“我用心杀人。”

“杀了这些。”罗兰说，然后没有发出别的警告，就把四个盘子高高地扔到空中。盘子旋转着向不同的方向飞去，看上去就像白色天幕上的黑色阴影。

杰克放在胸口的手快得让人看不清。那只手从码头工的绑腰带里拔出枪，举起来，扣动了扳机，这时罗兰扔盘子的手还没放下。那些盘子好像不是一个接一个爆裂的，而是同时粉碎的。碎片像雨一样落在空地上，有一些砸在火堆里，溅起了火星和烟灰。有一两片砸在安迪的钢铁脑袋上。

罗兰伸手向上一抓，张开的双手也让人看不清。虽然他没有下指令，但埃蒂和苏珊娜却做了同样的动作。而这时卡拉·布林·斯特吉斯的客人们被震耳的枪声吓得还没回过神来。让他们震惊的还有开枪的速度。

“看我们这边，好吗，说谢啦，”罗兰说。他伸开双手。埃蒂和苏珊娜也这样做了。埃蒂抓住了三个碎片。苏珊娜抓住了五个（她的一根指头被划了一个小口子）。罗兰两手抓满了碎片。如果用胶把那些碎片粘起来的话，足够做出一个完整的盘子。

卡拉来的六个人瞠目结舌，不敢相信。本尼小孩的手还捂在耳朵上；现在他正把手慢慢地放下来。他像看着从天上下来的幽灵或幻影一样瞪着杰克。

“我的……上帝，”卡拉汉说。“就像什么西部荒野里的把戏似的。”

“这不是把戏，”罗兰说，“永远都不要那样认为。这是艾尔德的方式。我们是那一族的，楷覆和卡，誓言和使命。换句话说，我们是枪侠。现在我告诉你们我们要做的事。”他的眼睛搜寻着欧沃霍瑟的目光。“我说我们要做的事，因为没有人能对我们发号施令。但是我想我说的话不会让你太不舒服。如果确实让你不舒服了——”他耸耸肩。如果那样，就太糟糕了，那个耸肩就是这个意思。

他把碎片扔在两脚之间，掸了掸手上的灰。

“如果那些盘子是狼的话，”他说，“那么就剩下五十六头狼来骚扰你们，而不是六十只。你们吸进一口气之前就会有四头狼躺在地上了。一个孩子杀的。”他看着杰克。“你们也许称他为一个孩子。”罗兰停了停。“我们早已习惯了这种不相称了。”

“这个年轻人是个了不起的射手，我承认这一点，”老斯莱特曼说。“但陶土做的盘子和马背上的狼是有区别的。”

“对你来说也许是，先生。对我们来说没有区别。一旦枪击开始，就没有区别了。一旦开始射击，我们可以杀掉任何活动的东西。难道这不是你找我们的原因？”

“如果狼用枪打不死呢？”欧沃霍瑟问。“如果用最大口径的枪也打不死呢？”

“时间已经不多了，你为什么还要浪费呢？”罗兰平静地问。“你知道他们能被杀死，否则你就不会大老远地来找我们。我没有问这个问题，

因为答案是显而易见的。”

欧沃霍瑟又一次涨红了脸。“恳求你的原谅。”他说。

与此同时，本尼一直瞪大了眼看着杰克。罗兰有些为这两个孩子感到遗憾。也许他们还能保有某种友谊，但刚才发生的事已经从根本上改变了这种友谊，把它变得完全不像孩子们之间通常所有的那种欢乐的关系。这是让人羞耻的，因为当杰克不被要求成为枪侠的时候，他仍然是个孩子。当罗兰自己开始像个男人般被考验的时候，也差不多是这个年龄。但他很快就不是孩子了，非常相似。这才更让人羞耻。

“现在听我说，”罗兰说，“听清楚。我们要离开你们一会儿。我们要回到自己的营地商量一下。明天到你们镇子的时候，我们会和你们中的一家住在一起——”

“到七英里来吧，”欧沃霍瑟说。“跟我们住在一起，说谢啦，罗兰。”

“我们的地方要小得多，”逊安说，“但扎丽亚和我——”

“我们很高兴能招待你们，”扎丽亚说。她像欧沃霍瑟一样涨红了脸。“啊，我们很高兴。”

罗兰说：“除了教堂以外，你有自己的房子吗，卡拉汉先生？”

卡拉汉笑了。“有的，告诉上帝谢啦。”

“我们在卡拉·布林·斯特吉斯的第一晚可能要跟你住在一起，”罗兰说。“可以吗？”

“当然，欢迎。”

“你可以带我们看看教堂。给我们介绍它的神秘之处。”

卡拉汉镇定地看着罗兰。“我很高兴那么做。”

“以后的日子里，”罗兰说，“我们就完全依赖这个镇子的好客了。”

“你会发现人们都是热情好客的，”逊安说。“我可以保证这一点。”欧沃霍瑟和斯莱特曼也点着头。

“如果我们刚刚吃过的饭是前兆的话，我确信这是真的。我们说谢啦，扎佛兹先生；谢谢大家。我们会用一星期的时间在镇子里到处看

看，打听点事情。也可能一星期多，但差不多就那么长时间。我们要看看地形和房屋建筑。看的时候要把将要袭击卡拉的狼群放在心上。我们要和镇子上的人们谈话，人们也要跟我们谈话——你们能安排这些事情吗？”

卡拉汉点着头。“我不能保证曼尼人，但是我保证其他人肯定都万分愿意和你们谈谈狼的事。上帝和耶稣圣人都知道狼并不是什么秘密。整个新月地区的人都怕狼怕得要死。如果觉得你们能帮助我们，他们会对你们言听计从。”

“那些曼尼人也会跟我谈的，”罗兰说。“我以前和他们谈过。”

“别被尊者的热情冲昏了头，罗兰，”欧沃霍瑟说。他把他的胖手举起来，做了一个提醒的手势。“你们还需要说服镇上的某些人——”

“沃恩·艾森哈特就是其中一个。”斯莱特曼说。

“还有伊本·图克，”欧沃霍瑟说。“虽然只有百货商店挂着他的名字，但是他还拥有店前面的寄宿公寓和餐馆……控制了一半的马匹租赁生意……几乎附近所有的小农都欠他的钱。”

“说到小农，我们还不能忽视巴吉·扎尔夫，”欧沃霍瑟咕哝着。“他不是小农中最富的，但这也只是因为小妹结婚时，他给了她一半家产。”欧沃霍瑟朝罗兰斜过身体，一副要开讲镇子的陈年旧事的样子。“罗伯塔·扎尔夫，巴吉的小妹，是个幸运儿，”他说，“狼群上次来的时候，她和她的双胞胎兄弟只有一岁。所以他们算是逃过一劫。”

“巴吉自己的弟兄是上上次被抓走的，”斯莱特曼说。“巴丽差不多死了快四年了。病死的。从那以后，巴吉把全部心思都扑在两个小弟妹身上。你可以跟他谈谈。巴吉虽然只有八十亩地，但他是个有见识的家伙。”

罗兰想，他们还是不明白。

“说谢啦，”罗兰说。“我们当前要做的主要是观察和倾听。完了之后，我们会让负责羽毛的人召集一次集会。在集会上，我们将告诉大家能否保住村子和我们需要多少人手来帮忙，如果那可能的话。”

罗兰看见欧沃霍瑟鼓起腮帮子想说话，便对他摇了摇头。

“任何情况下我们都不会需要很多人，”他说。“我们是枪侠，不是军

队。我们和军队思路不同，行为不同。我们可能需要五个人和我们并肩作战。很可能更少——也许一两个人就够。但是我们需要更多的人来帮我们准备。”

“为什么？”本尼问。

罗兰笑了。“我现在还不能回答这个问题，孩子，因为我还不知道卡拉的情况。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出其不意、攻其不备是最有利的武器，而要打奇袭战总是需要很多人来准备的。”

“最让狼群吃惊的，”逊安说，“就是我们竟然敢反抗。”

“假如你们断定卡拉保不住呢？”欧沃霍瑟问。“告诉我，我请求。”

“那样的话，我和我的朋友们就要谢谢你们的款待，继续往前走，”罗兰说，“因为在光束的路径的远处，我们还有自己的事情要做。”他注意到了逊安和扎丽亚沮丧的神情，接着说，“我认为这是不大可能的，你们知道。总会有办法的。”

“希望你们的判断能在集会上被大家接受。”欧沃霍瑟说。

罗兰犹豫着。他可以利用这一点把话说清楚，如果他愿意的话。假如这些人仍然相信枪侠能被公共集会上一群农夫和牧场主的意见左右，那可真是世风不同了。但这真的那么糟吗？最后，事情总会结束，变成他长长历史的一部分。或者不是。如果不是，他将在卡拉·布林·斯特吉斯结束他的历史和他的追求，在一块石碑下长眠。也许连那都不是；也许他会在镇子的东边送命，和他的朋友们一起为乌鸦和褐鸦提供一大堆腐肉。卡会知道。它总是知道。

罗兰思考的时候，大家都注视着他。

罗兰站了起来，右边屁股一阵刺痛，他皱了皱眉。埃蒂，苏珊娜和杰克明白了他的意思，也站起身来。

“我们相逢愉快，”罗兰说。“至于以后的事，如果上帝愿意，天就会下雨的。”

卡拉汉说：“阿门。”

第七章 隔界

“灰马。”埃蒂说。

“对。”罗兰表示赞同。

“数量是五十或六十，都骑着灰马。”

“对，他们是这么说的。”

“而且他们一点不觉得有什么奇怪的。”埃蒂觉得纳闷。

“嗯，看上去他们并不觉得奇怪。”

“奇怪吗？”

“五十或六十匹马，都是同一个颜色？我要说，确实有点奇怪。”

“这些卡拉人自己也骑马。”

“对。”

“还带来几匹给我们骑。”埃蒂这辈子从来没骑过马，他对于骑马一事被推迟感激不尽，但没有说出来。

“是啊，就拴在山那边。”

“你知道这是真的？”

“我闻到了。我猜那个机器人负责照料它们。”

“为什么那些老乡把五六十匹同样颜色的马视为理所当然的事呢？”

“因为他们并没有真正考虑过狼群和其他与狼群有关的事，”罗兰说。“他们只顾害怕了，我想。”

埃蒂哼出了五个不成调的音符。然后说：“灰马。”

罗兰点点头。“灰马。”

他们对视了一会儿，然后笑了。埃蒂喜欢罗兰笑。尽管那笑声干涩，就像被称作褐鸦的黑色巨鸟的叫声一样难听……他还是喜欢。也许只是因为罗兰笑得太少了。

现在黄昏将近。抬眼望去，天空中的云层变得稀薄，现出了苍白的淡

蓝色。欧沃霍瑟一行人已经回自己的营地去了。苏珊娜和杰克则沿着森林的路往回走去摘松饼球。刚刚吃过的那顿大餐使他们现在只想吃点清淡的食物。埃蒂坐在一根圆木上刻东西。罗兰坐在他旁边，面前铺了一张鹿皮，他们的枪都拆开来放在鹿皮上。罗兰把零件挨个上了油，对着日光把每一个螺丝、枪管、弹夹都检查了一遍，然后把它们放在一边准备组装。

“你告诉他们，这件事他们无能为力，”埃蒂说，“但他们对此并不比大灰马的事知道得更多。你没法让他们明白这一点。”

“那只会让他们不安，”罗兰说。“蓟犁有句老话：让邪恶活到它不得不死的那一天。”

“啊啊，”埃蒂说。“布鲁克林也有一句老话：绒面革夹克上的鼻涕擦不掉。”他举起了他正在做的玩意儿。很可能是个陀螺，罗兰想，小孩子的玩具。他又一次好奇埃蒂对于每晚躺在他身边的女人到底了解多少。或者说是女人们。并不是肤浅的了解，而是内心深处他到底知道多少。“如果你断定我们能够帮助他们，我们就必须要帮助他们。这是艾尔德方式的真正含义，对不对？”

“对。”罗兰说。

“如果没有人跟我们站在一起，那么我们就孤军奋战。”

“哦，对于那个我并不担心，”罗兰说。他用一个碟子装着发亮的、甜甜的机油。现在他把一块羚羊皮浸到机油里，拿起杰克的里格枪的弹夹，开始擦拭。“逊安·扎佛兹会跟我们一起。他肯定还有一两个朋友也会那样做，不管集会上作出了什么决定。退一步说，还有他的妻子。”

“如果我们让他们夫妻俩都送了命，他们的孩子怎么办？他们可有五个孩子呢。还有，我记得他们家还有一个老人。是两人中某一人的爷爷。他们很可能还需要照顾那老人。”

罗兰耸耸肩。几个月前，埃蒂很可能会误解那个姿势——还有枪侠那没有表情的脸——把那当作冷漠。而现在他明白了。罗兰是自己的原则和传统的奴隶，正如埃蒂以前是海洛因的奴隶一样。

“如果与狼恶斗的时候，我们自己死在这个小镇呢？”埃蒂问。“难道你最后不是在想，‘我不敢相信我是这样的笨蛋，为一群势利的乡巴佬卖命，放弃了到达黑暗塔的机会！’或者诸如此类的念头。”

“除非我们能伸张正义，否则我们绝对到不了塔的千里之内，”罗兰说。“你要告诉我你不是那么觉得的吗？”

埃蒂不能，因为他也有这样的感觉。他还感觉到另外的东西：一种嗜血的热望。事实上他渴望再次作战。想用罗兰的大左轮对准几头狼，不管他们到底是什么东西。欺骗自己是没有意义的：他想要剥几张头皮。

或是狼面具。

“你真正担心的是是什么，埃蒂？现在只有我们两个，我想听你说一说。”罗兰的嘴角歪着，微微笑了一下。“行吗？我请求。”

“给我的表白机会，嗯？”

罗兰耸耸肩，等待着。

埃蒂考虑这个问题。棘手的问题。面对这个问题埃蒂感到绝望和无助，这感觉和他当时肩负刻出让杰克·钱伯斯来到这个世界的钥匙时很像。只不过那时他还可以抱怨哥哥的鬼魂，亨利不停地在他脑袋深处念叨，说他一事无成，以前是，将来永远都是。现在只能怪罗兰问的那个该死的问题。因为他担心所有的事情，所有的事情都不对了。所有的事情。或许不对并不是一个合适的词，一百八十度的不合适。因为从另一方面来说，事情看起来太对了，太完美了，太……“啊呀，”埃蒂说。他抓住两边的头发，拽着。“我不知道该怎么说。”

“那就说你脑子想到的第一件事。别犹豫。”

“十九，”埃蒂说。“所有的事都与十九有关。”

他向后仰倒，躺在散发着树叶清香的地上，用手捂着眼睛，不停地踢着脚，就像一个孩子在发脾气。他想：也许杀几头狼我就会对劲了。也许这样就足够了。

2

罗兰给了他几分钟，让他就这么躺着，然后说：“感觉好些了吗？”

埃蒂坐了起来。“事实上还真好些了。”

罗兰点点头，微微笑了一下。“那么你可以接着说吗？如果你不能，我们今天就算了，我已经学会了尊重你的感受，埃蒂——比你以为的

尊重得多——如果你愿意说，我会听的。”

他说的是真话。刚开始的时候，因为埃蒂性格中的弱点，罗兰对他的感觉总是在警惕和轻视之间摇摆。慢慢的，埃蒂赢得了尊重。第一次是在巴拉扎的办公室里，埃蒂赤身作战。罗兰认识的人中，很少有人能够那样。他对埃蒂的尊重随着他逐渐意识到埃蒂与库斯伯特的相像而不断增长。后来，在单轨火车上，埃蒂表现出一种绝境之中的创造力，罗兰崇拜那种创造力，在这一点上他无法与埃蒂相比。埃蒂·迪恩身上有着库斯伯特·奥古德那种有时让人迷惑有时让人生气的荒诞气质；他也有阿兰·琼斯敏锐的直觉。但总的来说，埃蒂和罗兰的老朋友们都不一样。尽管他有时软弱和自我中心，但他有极大的勇气和勇气的好姐妹——有时候埃蒂自己把那称作“心灵”。

但现在罗兰想要的是埃蒂的直觉。

“好吧，”埃蒂说。“别打断我。别问问题。听着就行。”

罗兰点点头。他希望苏珊娜和杰克不要很快回来，至少现在别回来。

“我看着天空——现在云正四处散开——我看到蓝色的十九。”

罗兰抬头望着天空。是的，它在那儿。他也看见了。但是他还看到了一片海龟形状的云，逐渐散开的云层还露出枪形的空洞。

“我看着树木，看到了十九。我看着篝火，看到了十九。人名也是十九，就像欧沃霍瑟和卡拉汉的名字。但这只是我能说的，我能看到的，我可以掌握的。”埃蒂说得飞快，一种绝望的快。他正视着罗兰的眼睛。“还有另一件事。和隔界有关。我知道你们有时认为什么事都能让我想起吸毒时飘飘欲仙的感觉，也许那是对的，但是罗兰，穿越隔界就像被石化了一样。”

埃蒂总是以这种方式对罗兰说那些事情，就好像罗兰这辈子没喝过比格拉夫更烈的东西似的，这可是大错特错了。下次罗兰可能会告诉埃蒂这一点，但不是现在。

“仅仅是待在你的世界本身就像是穿越隔界。因为……啊，怎么说呢……罗兰，这里的一切都那么真实，但又不真实。”

罗兰想提醒埃蒂这里已经不是他的世界了，不再是了——对于他说，刺德城是中世界的结束和以后所有神秘事件的开端——但是他一言未发。

埃蒂抓住一把地上的泥土，把里面带香气的松针抠出来，他的手在森林的地上留下了五个黑印。“真实的，”他说，“我可以感觉得到，可以闻得到。”他把手里的松针送到嘴边，伸出舌头去舔那些松针。“我可以尝得到。但是同时，这个世界像在火里看到的十九或是空中那片海龟形状的云一样不真实。你明白我在说什么吗？”

“我很能理解。”罗兰低声说。

“人是真实的。你……苏珊娜……杰克……抓走杰克的家伙盖舍……欧沃霍瑟和斯莱特曼父子。但是我自己世界的东西不停地出现在这儿的方式，是不真实的。那也是没有道理、不合逻辑的，但那不是我要说的。那不真实。为什么这里的人们唱‘嗨，裘德’？我不知道。那个电子熊，沙迪克——我是怎么知道那个名字的？为什么它让我想起了兔子？关于奥兹的巫师那些鬼东西，罗兰——我们遇上了那些事，我毫不怀疑这一点，但同时我就是觉得这些都不真实。就感觉像隔界。像十九。在绿色玻璃宫殿之后又发生了什么？噢，我们走进了森林，就像韩赛尔与格蕾特一样。森林有一条路供我们走。有松饼球让我们摘。文明已经完结了。所有的事情都是谜。你是这样告诉我们的。我们在刺德已经看到了这一点。但是你知道吗？这不真实！他妈的，总是这些东西！”

埃蒂笑了几声。这笑声听上去病态而恐怖。他把前额的头发向后捋，额头上留下了一抹泥土。

“可笑的是，我们在离这儿有十亿里远的一个不知是哪里的地方，突然来到了一个故事书里的镇子。文明的。体面的。那些你觉得你认识的人。可能你并不喜欢他们每一个人——欧沃霍瑟就是个不好相处的家伙——但你觉得你认识他们。”

埃蒂在这一点上也是对的，罗兰想。他还没有见到卡拉·布林·斯特吉斯，但它已经让他想起眉脊洒了。从某些方面来看，这也是合理的——全世界以农牧业为主的镇子都是相似的——但从另一些方面来说，这是令人不安的。极度令人不安。比如说斯莱特曼戴的阔边帽。在离眉脊洒千里之遥的这里，男人们仍戴着与那儿相同式样的帽子，这可能吗？他想，也许是可能的吧。但为什么那帽子那么强烈地让他想起了多年前，眉脊洒的老仆人米盖尔戴的那顶呢？或者这只是他的想象？

关于这一点，埃蒂说过我没有任何想象力，他想。

“那个故事书里的镇子有个童话故事般的麻烦，”埃蒂接着说道。“所以

故事书里的人们求一群电影里的英雄把他们从童话里的恶棍手里救出来。我知道这是真实的，那些尖叫声是真实的，事后的哭喊声也是真实的——但与此同时，还有一些东西让人觉得这就像舞台背景一样不真实。”

“纽约呢？”罗兰问。“你对那里的感觉是什么？”

“一样的，”埃蒂说。“我是说，你想想啊。杰克拿走《小火车查理》和那本谜语书后，桌子上还剩下十九本书……然后，纽约有那么多暴徒，竟然是巴拉扎又现身了！那个混球！”

“啊，这里，这里！”苏珊娜在他们身后欢快地叫着。“没说什么脏话吧，男孩们。”杰克推着她走过来，她腿上放满了松饼球。两个人看上去都兴高采烈的。罗兰猜想这好心情是和不久前吃的那顿好饭有关的。

罗兰说：“有时，那种不真实感会消失，对不对？”

“说不真实感并不准确，罗兰，那——”

“别抠字眼。有时确实会消失。对不对？”

“对，”埃蒂说。“当我和她在一起的时候。”

他向苏珊娜走过去。弯下腰。吻了她。罗兰看着他们，心事重重。

3

天色暗下来了。他们围着篝火坐下，不去管天色。苏珊娜和杰克摘来的松饼球很容易就满足了他们盛宴后勉强鼓起的一点食欲。罗兰一直在想着斯莱特曼说的话，也许想得过于深入了。现在他把还没想好的问题扔到一边，说：“今晚我们中的某些人会在纽约城见面。”

“我只希望这次我能去。”苏珊娜说。

“这个卡说了算，”罗兰不动声色地说。“重要的是你们要待在一起。如果只有一个人要去那里，我想那很可能就是你，埃蒂。如果只有一个人，那个人，他或她，一定要待在原地不动直到敲钟声再次响起。”

“卡曼，”埃蒂说，“安迪是那么叫那些敲钟声的。”

“你们都明白了吗？”

他们都点点头。罗兰注视着三个人的脸，意识到他们每个人都打定主意到时候再根据具体的情况决定怎么办。这是正确的。毕竟他们要么都是枪侠，要么都不是。

他突然噗的一声笑了出来，连自己都吓了一跳。

“什么事这么好笑？”杰克问。

“我在想，活得太长让我碰上了奇怪的同伴。”罗兰说。

“如果你指的是我们，”埃蒂说，“那我就告诉你吧，罗兰——你也不是什么正常人。”

“我也这么认为，”罗兰说。“如果到时候有——两个人，或是三个人，也许我们都会去——敲钟声响起的时候我们应该牵着手。”

“安迪说我们必须在彼此身上集中注意力，”埃蒂说。“来避免迷路。”

苏珊娜突然开口唱歌，大家都吃了一惊。在罗兰听来，这歌声就像划艇号子一样——也就是一段段地把歌词喊出来而已——并不能算真正的歌唱。但尽管没有真正的旋律，苏珊娜的嗓音也是很悦耳的；孩子，当你听到黑管的乐声……孩子，当你听到长笛的乐声！孩子，当你听到铃鼓的乐声……你要弯下腰，向神——像致敬！

“这是什么歌？”

“田里唱的歌，”她说，“我的祖父母和曾祖父母在种植园里收割棉花时唱的那种歌。但是时代不同了。”她笑了。“我第一次听到这首歌是在格林尼治村的一间咖啡屋里，那还是一九六二年。唱歌的人是一个叫戴维·范·朗科的白人布鲁斯乐手。”

“我打赌亚伦·深纽也在那儿，”杰克低声说。“见鬼，我打赌他就坐在隔壁的桌子边上。”

苏珊娜惊奇地看着他，若有所思。“为什么这么说，亲爱的？”

埃蒂说：“因为他听到凯文·塔尔说亚伦·深纽曾经一直在格林尼治村游荡，从……他是怎么说的，杰克？”

“不是格林尼治村，是布里克街，”杰克说，微微笑了一下。“塔尔先生说，早在鲍勃·迪伦会用他的霍纳吹升调G以外的调子之前，深纽先生就在布里克街游荡了。霍纳肯定是个口琴的名字。”

“是个口琴的名字，”埃蒂说，“虽然我不会像杰克一样用整个家产来下注，不过我也会押上几个小钱。当然了，深纽在那里。就算我发现杰克·安多利尼是那里的侍应生，我也不会吃惊的。因为在十九的世界里，事情总是那样的。”

“不管怎么说，”罗兰说，“穿越隔界的人应该待在一起。我是说不要超过一臂的距离，什么时候都是。”

“我认为我不会去那儿。”杰克说。

“为什么那么说呢，杰克？”枪侠吃惊地问。

“因为我肯定睡不着，”杰克说。“我太兴奋了。”

但是大家最终还是都睡着了。

4

他知道这是一个梦，只不过是波斯莱特曼随意的一句话勾起的梦，但是他仍然无法逃脱。要一直寻找后面的门，柯特过去是这么教他们的，但是即使这梦里有一个后门，罗兰也找不到。我听说过界砾口山和那些血腥暴力的故事，这是艾森哈特的工头说的话，只不过界砾口山对罗兰来说太过真实了。为什么不呢？他到那里去过。那是他们的末日。是整个世界完结的地方。

那天热得让人喘不过气；太阳到达了最高点，然后就停在那儿不动了，仿佛时间都停滞了一样。下面是长长的斜坡，布满了巨大的灰黑色石脸，这是些风化了的雕像，雕刻这些石像的人早已经灭绝了。血王的手下毫不留情地步步逼近，而罗兰和他最后的同伴们则不停地向上撤退。枪声没有停止过，就像永远都不会停止一样。子弹擦着石像呼啸而过，罗兰他们的脑袋里也像是渴望喝血的蚊子一样，不停地轰鸣着。杰米·德卡力被一个狙击手杀了，那人也许是血王长着鹰眼的儿子或者就是血王本人。阿兰的结局更惨；他死在决战的前夜，死于两个挚友之手，一个愚蠢的错误，一个悲惨的死亡。回天无术。当晚，德姆勒的纵队在悬崖遇到伏击，人员惨遭杀害，阿兰深夜骑马赶回来通知他们，罗兰和库斯伯特……他们的枪声……哦，当阿兰喊出他们俩的名字时——当时他们已经到了坡顶，无路可退了。他们身后，东边是面向盐海的页岩陡坡——盐海距这里往南五百里被称为清海。西边是堆满石脸的小山，还有血王手下那些不停嚎叫，步步逼近的走狗们。罗兰他们已经杀了几百人，可还有两千人，这还是保守的估计。两千人，脸涂成蓝色，拿着枪，还有一些拿着弩，嗷嗷大叫着

——逼近十二个人。这就是他们还剩下的人数，在热得仿佛燃烧起来的天空下，在界砾口山的山顶上。杰米死了，阿兰死了，死在挚友的枪下——冷静而可靠的阿兰，他本可以骑马到安全的地方去，但他没有这样做——库斯伯特也被击中了。几次？五次？六次？他的衬衫被血浸透了。半边脸全被血盖住了；那边的眼睛暴出来，吊在脸上，已经看不到东西了。但他还拿着罗兰的号角，亚瑟·艾尔德曾吹过的号角，传说中是这样说的。他不把号角还给罗兰。“因为我吹得比你好听，”他笑着对罗兰说。“我死了之后你再拿走吧。别忘了把它从我身上摘下来，罗兰，因为那是你的东西。”

库斯伯特·奥古德。罗兰记得去眉脊泗的领地那一次，他把一个秃鼻乌鸦的头骨放在马鞍的前鞍桥上。“哨兵，”他这样称呼它，还对着它说话，就好像那是个活物似的。他总是有这样的古怪念头，有时他的愚蠢快要要把罗兰逼疯了。而现在，他站在那烧着了的太阳下面，摇晃着朝罗兰走去，一只手举着还在冒烟的左轮，一只手拿着亚瑟的号角，全身是血，眼睛半瞎，奄奄一息……但他仍然笑着。上帝啊，不停地笑着笑着。

“罗兰！”他喊道。“我们被出卖了！他们人数比我们多！我们背靠着海！我们好好收拾他们！现在开火吗？”

罗兰知道他说的是对的。如果他们对黑暗塔的追寻真的要在界砾口山上完结——被自己人出卖，被约翰·法僧的野蛮部队包围——那么就漂亮地把它结束吧。

“好！”他喊道。“啊，非常好。城堡里的人，跟我来！枪侠们，跟我来！跟我来！”

“枪侠嘛，罗兰，”库斯伯特说，“我在这儿。我们俩是最后的枪侠。”

罗兰看着他，然后在那恐怖的天空下拥抱了他。他可以感觉到库斯伯特的身体也在燃烧，那颤抖的将要死去的瘦削的身体。但他仍在笑着。伯特仍在笑着。

“好吧，”罗兰哑着嗓子说，看着他身边还剩下的几个人。“我们冲到他们中间去。决不饶恕！”

“嗯，决不饶恕，决不！”库斯伯特说。

“即使他们投降我们也不接受，”

“决不接受！”库斯伯特说，笑得更厉害了。“就算两千人都放下武器也

不接受。”

“那就他妈的吹响号角吧。”

库斯伯特把号角举到滴血的唇边大声地吹了起来——最后的号角声，如果一分钟后那号角从他的手中掉下来（也许是五分钟后，或是十分钟后；在最后的那场战役中，时间根本没有意义），罗兰会让它就那么躺在尘土中。在渴望杀戮的悲痛和愤怒中他才不管那是不是艾尔德的号角呢。

“那么现在，我的朋友们——冲啊！”

“冲啊！”最后的十二个人在燃烧的太阳底下呼喊。这是他们的末日，蓟犁的末日，万物的末日，他再也不在乎了。那古老的血一般的暴怒，无情而疯狂，吞噬了他的大脑，控制了他的思维。最后一次，他想。就这样结束吧。

“跟我来！”蓟犁的罗兰喊。“向前！到塔里去！”

“到塔里去！”库斯伯特在他旁边喊，蹒跚着。他用一只手将罗兰的号角举向天空，另一只手举着他的左轮枪。

“不留活口！”罗兰大喊着。“不留活口！”

他们朝血王的蓝脸走狗们冲过去，他和库斯伯特在最前面，当他们冲过草丛中第一个灰黑色石像的时候，敌人枪弹齐发，然后敲钟声响了。这敲钟声远非美字可以形容；好像要用它的美妙将罗兰撕成碎片。

不，不是现在，他想。哦，天神啊，不是现在——让我打完这场仗吧。让我和我的朋友并肩作战打完这场仗，然后给我最终的安宁吧。求求你。

他伸出手去抓库斯伯特的的手。有一瞬间他碰到了他朋友那沾满鲜血的手指。在界砾口山，这个勇敢的，大笑着的人死去的地方……然后那些手指消失了。或者说，他自己的手指从伯特的手中穿了过去。他在坠落，他在坠落，世界变得黑暗，他在坠落，敲钟声响起来了，卡曼响起来了（“听上去像夏威夷，对不对？”），他还在坠落，界砾口山消失了，艾尔德的号角消失了，到处都是黑暗，但黑暗中有红色的字，有一些是很大的字，他可以看清楚写了些什么，那些字说——

那些字说请止步。但是罗兰看到人们对那指示牌毫不在意，仍然在街道上穿行。他们飞快地朝车流前进的方向看一眼，然后过马路。有个人也不管一辆黄色的粗租车①『注：此处是罗兰拼错了，因为出租车是他不熟悉的事物。』正开过来，径直地往前走。那粗租车猛地一拐，摁响了喇叭。走路的人面无惧色地对着车子大喊大叫，车子开走后，那人还竖起右手的中指对着那辆车摇晃了几下。罗兰觉得这个手势很可能并不是祝天长夜爽的意思。

这是夜晚的纽约。虽然到处都人来人往，但没有一个是他的卡 - 泰特。罗兰承认，来到这里是他没有想到的偶发事件：他没想到在这里出现的人竟然是他。不是埃蒂，而是他。看在诸神的分儿上，他要去哪里呢？去了那里他又该做些什么呢？

记住你自己提出的忠告，他想。“如果你们是一个人到那里的，”他告诉他们，“待在原地别动。”

但那是否意味着他今晚就傻站在这里呢……他抬头看了看绿色的街灯……就待在第二大道和五十四街的拐角，什么都不干，就看着红色的请止步变成白色的请通行吗？

他正想着这些的时候，身后一个狂喜的声音喊道。“罗兰！亲爱的！转过身来看看我！好好地看看我！”

罗兰转过身来，他已经知道了将会看见谁，但他还是笑了。重新经历一遍界砾口山的那一天是件可怕的事，但这是多么好的补偿啊——他看到苏珊娜·迪恩，沿着五十四街向他跑过来，张开双臂，喜极而泣。

“我的腿！”她用最大的声音叫着。“我的腿！我的腿回来了！噢，罗兰，亲爱的，感谢耶稣圣人，我的腿回来了！”

6

她扑进他的怀里，吻着他的脸，他的脖子，额头，鼻子，嘴唇，一遍又一遍地说着：“我的腿，罗兰你看到了吗，我可以走了，我可以跑了，我有腿了，感谢上帝和所有的圣徒，我的腿回来了。”

“祝你享受这两条腿，亲爱的，”罗兰说。总是不自觉地使用他最近接触过的方言是他的老毛病——也可能是一个习惯。现在他说的是卡拉的方言。他想，如果他在纽约待一段时间的话，是不是马上就会发现自己对粗租车摇晃中指呢。

但我永远都是一个局外人，他想。因为我甚至说不出“阿斯匹林”。每

次我试图说这个词，总是一出口就错。

她抓起他的右手，用令人吃惊的力气把它拽过来，贴在自己的下巴上。“你能感觉得到吗？”她问。“我是说，我是不是在想象呢，是吗？”

罗兰笑了。“难道你不是像腿上生了翅膀一样向我跑过来吗？是的，苏珊娜。”他把他那只完好的左手放在她的左腿上。“一条腿，两条腿，每一条腿下都有脚。”他皱了皱眉。“但我们应该给你找双鞋子。”

“为什么？这是个梦。梦就是这样的。”

他平静地注视着她，慢慢地，她脸上的笑容消失了。

“不是梦？真的不是？”

“我们穿越了隔界。我们真的在这儿。如果你割破了脚，米阿，那么明天你就会发现脚破了，当你在篝火边醒来的时候。”

这另外的名字几乎是——但并不全是——自己跑出来的。罗兰等待着，他全身的肌肉绷得紧紧的，看她是否注意到了这一点。如果她注意到了，他就向她道歉，告诉她自己穿越隔界之前刚刚做了一个关于很久前认识的某人的梦（尽管在苏珊·德尔伽朵之后，他只在乎过一个女人，而她的名字并不是米阿）。

但她并没有注意到，罗兰对此也不感意外。

因为她正准备进行今晚的猎食之旅呢——作为米阿——那时卡曼响起了。米阿和苏珊娜不同，她有腿。她在盛大的宴会厅里享受盛宴，她和所有的朋友交谈，她既不去莫豪斯也不去没豪斯，而且她有腿。这个女人有腿。这个女人是两个人，虽然她自己并不知道这一点。

罗兰突然发现自己希望不要遇上埃蒂。他可能察觉到苏珊娜自己都察觉不到的变化。那样的话就糟了。如果罗兰能许三个愿，就像小孩子睡前故事里的弃儿王子一样，那么他要把三次许愿机会都用来求同一件事：在苏珊娜的怀孕——米阿的怀孕——变得明显之前结束卡拉·布林·斯特吉斯的事情。同时应付这两件事太困难了。

也许根本就是不可能的。

苏珊娜瞪大了眼睛，用探询的眼光看着他。并不是因为他用别人的名字称呼她，而是因为她想知道他们下一步该做什么。

“这是你的城市，”罗兰说。“我要看看那家书店。还有那块空地。”他停了一下。“还有玫瑰。你能带我去吗？”

“哦，”她说，往四周看了看，“这是我的城市，没什么可怀疑的，但是第二大道和黛塔在梅西百货偷东西时被逮到大不一样了。”

“所以你找不到那家书店和那块空地？”罗兰有些失望，但听上去一点也不沮丧。总会有办法的。总是有——“噢，那倒没有什么问题，”她说。“街道还是一样的。纽约就像一个烤肉架，大道都是同一个方向，街道是另一个方向。小菜一碟。走吧。”

指示牌上的字又变成了请止步，但是苏珊娜只朝住宅区方向扫了一眼，便拉着罗兰的手，到了五十四街的另一边。尽管光着脚，苏珊娜还是无所顾忌地大步走着。街区很短，但充满异国情调的商店鳞次栉比。罗兰情不自禁地盯着那些店铺，他这种走路不专心并没有什么危险，因为尽管人行道上都是人，但并没有人撞到他们身上。可是罗兰能听到自己的靴子跟在地上得得作响，也能看到他们二人投射在橱窗灯光下的影子。

差不多在这儿了，他想。如果把我们弄到这儿来的力量再强一些的话，我们就真的能在这儿了。

而且，他意识到，如果卡拉汉说的是真的，那藏在教堂地板下面的东西确实是黑十三的话，那股力量也可能确实变得更强了，因为他们离镇子和能够做出这类事情的力量之源更近了……苏珊娜扯了扯罗兰的胳膊。罗兰马上站住了脚。“脚不舒服？”他问。

“不是，”她说，罗兰看出她很害怕。“为什么这么黑呢？”

“苏珊娜，现在是晚上。”

她不耐烦地晃了一下他的胳膊。“这我知道，我不是瞎子。难道你……”她踌躇着。“难道你感觉不到吗？”

罗兰意识到他可以。首先，第二大道上的黑暗根本就不暗。枪侠仍然无法理解纽约人的奢侈，他们大把大把浪费着以前在蓟犁极罕见和宝贵的东西。纸张，水，提炼油，非自然光。最后一样东西到处可见。商店的橱窗里放出光来（虽然大部分的店铺都已经关门了，可灯都还亮着），从一个叫布林派的卖玉米饼的地方发出的光甚至更刺眼，除此之外，那些橘黄色的电子灯简直把空气都染了颜色。但苏珊娜是对的。虽然有那些橘黄色的灯光，可这里还隐隐能感觉到黑色。那黑色

就好像包围着在街上走的每一个人。这让他想起了埃蒂的话：整个世界都变成十九了。

但是这种黑暗，与其说是看到的，不如说是感觉到的，与十九并无关联。为了理解这里发生了什么，你必须从那个数里减掉六。罗兰第一次相信卡拉汉是正确的。

“黑十三。”他说。

“什么？”

“是它把我们弄到这儿来的，让我们穿越隔界，现在就能在四周感觉到它。这和我在葡萄柚里飞行并不一样，但是很像。”

“这感觉很糟。”她低声说。

“是很糟糕，”他说，“自亚瑟·艾尔德时代残存至今的东西里，黑十三是最可怕的一个。并不是说巫师的彩虹是从那时候才有的；我很肯定在那之前它就存在了。”

“罗兰！嗨，罗兰！苏！”

他们抬起头，虽然他此前有过那样的担心，但当罗兰看到不仅是埃蒂，还有杰克和奥伊也出现在眼前时，还是立刻松了一口气。埃蒂他们在一个半街区开外。埃蒂挥着手。苏珊娜也拼命地向他挥手。她刚要跑过去，罗兰一把拽住了她。

“当心你的脚，”他说。“我可不想让你划破脚染上什么病，把它带到那边去。”

所以他们只好一路快走。埃蒂和杰克都穿着鞋，他们向这两人跑了过来。罗兰看到路上的行人看都不看就绕道而行了，甚至连正在进行的对话都没有中断。但他很快就发现并不完全是这样。有一个小孩，看上去绝不超过三岁，正跟在妈妈旁边卖力地走着。他妈妈好像什么都没察觉到，但当埃蒂和杰克从他们身边跑过的时候，那孩子瞪大了眼睛好奇地盯着他们……他甚至还伸出一只手，想摸一摸正在小跑的奥伊。

埃蒂跑在杰克前面，他是第一个到的。他扶着苏珊娜的肩膀，在一臂开外的距离打量着她。罗兰觉得埃蒂的表情和刚才那个小孩的差不多。

“噢？你认为怎么样，亲爱的？”苏珊娜紧张地问，就好像一个刚做了新发型的女人回到家中面对自己的丈夫一样。

“绝对比以前还漂亮，”埃蒂说。“没有这双腿，我也爱上了你，但是有了这双腿，你就不仅是好看，简直就是绝妙的。上帝啊，现在你比我还高一英寸。”

苏珊娜发现他说的是事实，笑了。奥伊在她的脚踝边嗅着，上次他见到这个女人时没有这对脚踝，然后他也笑了。是一种古怪的咆哮般的声音，但是很明显那是他的笑声。

“我喜欢你的腿，苏，”杰克说，他的恭维听上去很是敷衍了事，苏珊娜不禁又笑了。但男孩并没注意；他已经朝罗兰转过身去。“你想看那家书店对吧？”

“能看到什么东西吗？”

杰克的脸色阴沉了下来。“说实话，没什么可看的。门关着。”

“如果在我们被送回去之前有时间的话，我想去看看那块空地，”罗兰说。“还有玫瑰。”

“腿疼吗？”埃蒂问苏珊娜。他很认真地打量着她。

“感觉好极了，”她笑着说。“好极了。”

“你看上去不一样了。”

“那当然了！”她说，然后光着脚跳了一小段舞。她已经不知上次跳舞是多少个月之前的事了，如果说舞步不够优雅的话，那欢乐的姿态也可以弥补了。一个穿套装，提着公文包的女人朝这群衣衫褴褛的流浪汉走过来，她猛地一侧身，甚至往街上退了几步来绕开他们。“当然不一样了，我有腿了！”

“就像歌里唱的一样。”

“嗯？”

“没什么，”他说，伸出一只胳膊搂着她的腰。但是罗兰又一次看到了埃蒂用探询和质疑的眼神看着她。但谢天谢地他并没有深究，罗兰想。

埃蒂确实没有深究。他吻了吻苏珊娜的唇角，然后向罗兰转过身来。“那么说你想看看那块大名鼎鼎的空地和那朵大名鼎鼎的玫瑰喽。我也是。带路吧，杰克。”

7

杰克领头，一行人沿着第二大道往前走，路上仅在“曼哈顿心灵餐厅”短暂停留。他们从门缝往里看，但店里并没有人浪费灯光，所以他们没看到什么东西。罗兰本想看一眼那个告示牌，但它已经不在那里了。

分享同一楷覆的人可以轻易地读出对方的思想，杰克说：“很可能他每天更换告示牌。”

“也许吧，”罗兰说。他从窗户又往里看了一会儿，只看到了被黑暗笼罩的书架，几张桌子和杰克提到过的柜台——那几个老人就是坐在那个柜台后面喝着咖啡，玩这个世界里的城堡棋。没什么可看的，但是能感觉得到某种东西，哪怕是隔着玻璃窗：绝望和失落。如果用气味来形容这种感觉，罗兰想，那应该是酸味混着一点尿臊气。失败的气味。就像永远无法实现的美梦。最适合刺激像恩里柯·“伊勒霍什”·巴拉扎那样的家伙了。

“看完了吗？”埃蒂问。

“是的。走吧。”

8

对于罗兰来说，从第二大道和五十四街到第二大道和四十六街这八个街区的一段旅程就像是参观一个他在此之前都只是半信半疑的国度。对杰克来说，这段路又变得有多陌生呢？他不知道。找那孩子讨四分之一美元的流浪汉不在了，但当时的那家餐馆还在：嚼嚼老妈。这家餐馆位于第二大道和五十二街。离这儿一个街区是那家唱片行，“力量之塔”。那家店还开着——根据上面巨大的电子钟显示的时间来看，现在还只是晚上八点十四分。很响的声音从开着的门里传出来。吉他和鼓。这个世界的音乐。这让罗兰想起了刺德城里戈嫫人的祭祀音乐，为什么不呢？这就是刺德，只不过是和被扭曲了的、不同的时间和空间里罢了。他对此很有把握。

“是滚石乐队，”杰克说，“但不是我看到玫瑰那天播放的音乐。那首是‘把它涂黑’。”

“你听不出这首是什么吗？”埃蒂问。

“我听出来了，但我想不起名字了。”

“啊，但是你应该记得，”埃蒂说。“这首是‘第十九次精神崩溃’。”

苏珊娜停住脚，看看周围。“杰克？”

杰克点点头。“他说的是对的。”

与此同时，埃蒂从“力量之塔”唱片行旁边的安全门里抽出来一张报纸。事实上是一张《纽约时报》。

“亲爱的，难道你妈妈没有交代过你有教养的人不该从别人门缝里偷报纸吗？”苏珊娜问。

埃蒂对此不加理会。“看看这个，”他说，“大家都来看。”

罗兰弯下腰，差不多做好了再看到什么无妄之灾的心理准备，但是那里并没有这么不幸的消息。至少他是没看出来。

“把上面写的读给我听，”他对杰克说，“那些字母在我脑子里钻进钻出。我认为这是因为我们穿越了隔界——夹在了——”

“罗得西亚加强了对莫桑比克村庄的控制，”杰克开始读了，“卡特政府两官员预测福利计划将节省数十亿元。还有这里，中国宣称一九七六年地震是四百年以来最严重的一次。还有——”

“卡特是谁？”苏珊娜问。“是……罗纳德里根之前的总统吗？”说那个名字时她挤了挤眼。长期以来埃蒂一直试图说服她，他认为里根会做总统，可是没有成功过。杰克曾告诉她，也许这个想法听上去有些疯狂，但不是不可能的，因为里根已经做了加州州长，那时苏珊娜还是不信。她只是笑着，点点头，仿佛是在夸他真有想象力。她知道埃蒂已经说服杰克来支持自己那古怪的想法，但是她可不会受骗。她想，保罗·纽曼倒是可能当总统，甚至亨利·方达都有可能，至少他在《万无一失》里还是挺像个总统样的，但是《死亡谷年代》的男主角？他能当总统才是活见鬼呢。

“别管卡特的事了，”埃蒂说，“看看日期。”

罗兰试图那么做，可是那日期仍然在他眼前晃来晃去。有时它差不多定格成他能看清的大字了，但马上又模糊了。“到底是几号，看在你

父亲的分上？”

“六月二号，”杰克说。他看着埃蒂。“但是如果这边和那边的时间一样的话，难道不该是六月一号吗？”

“但是这两边时间并不一样，”埃蒂冷冷地说，“不一样。时间在这边走得快一些。游戏开始了。游戏的钟走得很快。”

罗兰考虑着他说的话。“如果我们再回到这里，时间每次都会往后一些，对不对？”

埃蒂点点头。

罗兰接着往下说，既是说给他自己也是说给大家听。“我们在那边度过的每一分钟——卡拉的那边——这边都会过去一分半。或者也可能是两分钟。”

“不，不是两分钟，”埃蒂说，“我确定不是双倍的时间。”但是他扫了一眼报纸上的日期，这说明他也没什么把握。

“就算你是对的，”罗兰说，“我们也只能往前走。”

“朝七月十五号走，”苏珊娜说。“那时巴拉扎和他的绅士们就不会这么客气了。”

“也许我们应该让那些卡拉人自求多福，”埃蒂说。“我并不愿意这样，罗兰，但也许这才是我们应该做的。”

“我们不能那样做，埃蒂。”

“为什么？”

“因为卡拉汉手上有黑十三，”苏珊娜说，“我们的帮助是他交出它的代价。我们需要它。”

罗兰摇摇头。“不管怎么样他都会把它交出来的——我认为我对这点很了解。他害怕那东西。”

“对，”埃蒂说，“我也是这么觉得的。”

“我们不得不帮助他们，因为这是艾尔德的方式，”罗兰对苏珊娜说，“因为卡的路一直都是责任之路。”

他觉得看到她的眼里闪了一下，就好像他刚刚说了什么滑稽的话一样。也许吧，但苏珊娜不是那个觉得滑稽的人。只有黛塔或是米阿才会觉得滑稽。问题是到底是哪一个。或者是两个人？

“我不喜欢这里给人的感觉，”苏珊娜说，“这种黑暗的感觉。”

“到了空地会好得多，”杰克说。他开始往前走了，其他人跟在后面。“玫瑰让所有的东西都好起来了。你们会看到的。”

9

当杰克穿过第五十街后，他的动作加快了。在四十九街靠近市中心的那一边，他开始走得很快。在第二大道和四十八街的拐弯处，他跑了起来。他控制不了。四十八街的指示牌上写着请通行，但是他刚到路边指示牌就变红了。

“杰克，等一下！”埃蒂在他背后喊道，但是杰克没有停。也许是停不下来。埃蒂当然也感觉到那个东西的引力了；罗兰和苏珊娜也是。空气中有一种嗡嗡声，微弱但很甜蜜。他们周围那丑陋的、黑暗的感觉所没有的东西，在那嗡嗡声中全有。

对罗兰来说，那嗡嗡声唤起了关于眉脊泗和苏珊·德尔伽朵的记忆。还有那些在芬芳草地上的吻。

苏珊娜想起了小时候和父亲一起的生活。她爬到他的腿上，把她那光滑的小脸贴在爸爸粗粗的毛线衣上。她记得她是怎样闭上眼睛，闻着爸爸身上的味道，只有爸爸才有的味道：烟叶和鹿蹄草，还有抹在手腕上的马斯特罗利药水的味道，他从二十五岁起就开始犯关节炎了。这些味道对她来说就意味着所有的事情都让人安心。

埃蒂想起的是小时候去大西洋城的一次旅行，那时他才五六岁。妈妈带着他们兄弟俩。那时她和亨利去买蛋筒冰淇淋了。迪恩太太指着海滨上的木板人行道对他说，老老实实地把屁股放在那儿，小伙子，直到我们回来。他确实那样做了。他可以在那儿坐上一整天，就那么看着灰色海水冲刷下的海滩斜坡。海鸥就在海水泛起的泡沫上呼朋引伴地滑翔。每次海浪退下去的时候，就会露出一片闪闪发光的湿漉漉的褐色沙滩，是那么的明亮，让他不敢直视。海浪涌动的声音很响，但又让人听不清。我可以永远都在这儿待着，他记得自己当时是这么想的。我可以永远都在这儿待着，因为这里漂亮，安宁而且……让人安心。这里所有的东西都让人安心。

这就是他们五个（因为奥伊也感觉到了）感觉最强烈的东西：一种绝妙、美丽、让人安心的东西的存在。

罗兰和埃蒂几乎都没有交换一下眼神就抓住了苏珊娜的胳膊肘。他们把她提了起来，让她的光脚离开了地面。在第二大道和四十七街，穿流的车辆挡住了他们的路，但罗兰向正朝他们涌过来的车流举起了一只手，喊道，“喂！以蓟犁的名义，停下来！”

车全都停下了。一阵刹车的尖叫声，前挡板撞上了后挡板，掉落的玻璃发出脆响，但车都停了。罗兰和埃蒂就在汽车头灯的聚光下，合着喇叭的伴奏声穿过了马路，苏珊娜夹在两人之间，她那失而复得的脚（已经变得很脏了）离地面三英寸。当他们靠近第二大道和四十六街的时候，那种欢乐和安心的感觉变得越来越强烈。罗兰感到玫瑰的嗡嗡的声音在他的血液里疯狂地跳动着。

是的，罗兰想。以诸神的名义，是的。就是它。也许不仅仅是通向黑暗塔的一扇门，而是塔本身。天神啊，它的力量！它的引力！库斯伯特·阿兰，杰米——你们在这儿的话该有多好！

杰克站在第二大道和四十六街的拐角处，看着前面大约五英尺高的木围栏。他脸上流着泪。围栏的另一边传来了有力而和谐的嗡嗡声。是多种噪音混合的声音，所有的声音都在歌唱。唱着同一个高音曲调。这就是正确，那些声音唱着。这就是你的可能，这就是转运点，幸运的相逢，黎明前消退的高烧，让你的血重归平静。这就是成真的美梦和谅解的眼神。这就是别人对你的友善，你已学会把它传递。这就是理智和清醒，你以为失落已久的东西。这里，所有的东西都让你安心。

杰克转身面向他们。“你们感觉到了吗？”他问。“感觉到了吗？”

罗兰点点头。埃蒂也是。

“苏希？”男孩问道。

“这几乎是世界上最可爱的东西了，对不对？”她说。几乎，罗兰想。她说几乎。他还看到她说话时把手放在了肚子上，轻轻地抚摸着。

10

杰克记忆中的海报还在那里——奥莉维亚·牛顿-约翰在城市广播音乐厅演出，G·戈登·利迪和格罗特会在一个叫墨丘利酒吧的地方出现，有一部名为《僵尸大战》的恐怖电影，禁止入内。但是——“不一样

了，”他指着一幅暗粉红色的涂鸦说。“还是同样的颜色，看上去也是同一个人画的，但是我上次来的时候，这儿是一首关于海龟的诗。‘看那宽宽乌龟脊！龟壳撑起了大地。’还有一些关于光束的路径的事情。”

埃蒂凑近了一点，开始读起来：“哦，苏珊娜 - 米欧，我多重人格的女友，车停在南方某州，就在年度一九九九。”他看着苏珊娜。“那该死的东西是什么意思？你知道吗，苏希？”

苏珊娜摇摇头，眼睛瞪得老大，流露出恐惧的神情，罗兰想。但是哪个女人在恐惧呢？他不知道。他只知道奥黛塔·苏珊娜·霍姆斯从一开始就是人格分裂的，而且米欧和米阿很接近。从围栏那边的黑暗中传来的嗡嗡声是那么的强烈，他无法思考。他想现在就到那嗡嗡声的源头去。他需要去，就像一个干渴的人需要找到水一样。

“走吧，”杰克说，“我们可以翻过去。容易得很。”

苏珊娜低下头看着她脏脏的光脚，往后退了一步。“我不去，”她说，“做不到。不能光着脚翻墙。”

这似乎很合理，但罗兰认为除此之外还有别的原因。米阿不想去那里。米阿明白如果她去了，就会有厄运降到她头上。她会倒霉，还有她的孩子。有一瞬间罗兰想逼着她过去，让玫瑰去处理在她腹中生长的东西和她那麻烦的新人格。那新人格如此强烈，强烈到让苏珊娜长着米阿的腿出现在这里。

不行，罗兰。是阿兰的声音。阿兰，直觉最强的一个。错误的时间，错误的地点。

“我和她待在这儿，”杰克说，他满是遗憾但毫不犹豫，罗兰心中充满了对这个孩子的爱，虽然他曾一度扼杀了这种爱。围栏那边的黑暗中传来的有力声音在歌唱着这种爱；他听到了。那声音也在歌唱着单纯的原谅，而不是充满艰辛的救赎之旅吗？他认为是的。

“不用了，”她说。“你们去吧，亲爱的，我没事。”她向他们微笑着。“你们知道，这也是我的城市。我能照顾好自己。而且——”她降低了声音，仿佛她在吐露什么重大机密似的。“我认为我们在某种程度上是隐形的。”

埃蒂又一次用探询的目光看着她，就好像在质问她怎么能不和他们一起去，管它光脚不光脚呢，但是这次罗兰并不担心。米阿的秘密是安

全的，起码在现在来说是；玫瑰的呼唤是那样的强烈，埃蒂已经考虑不了太多别的问题了。他想去那里，想得发狂。

“我们应该待在一起，”埃蒂不是很情愿地说，“这样我们回去的时候才不会走散。你自己是那么说的，罗兰。”

“从这里到玫瑰那儿有多远，杰克？”罗兰问。嗡嗡声像风一样在他的耳边歌唱，他觉得很难说话。很难思考。

“它在空地的正中间。可能是三十码，但很可能不到。”

“听到敲钟声的那一秒，”罗兰说，“我们就马上朝围栏和苏珊娜这边跑。我们三个人。同意吗？”

“同意。”埃蒂说。

“我们三个，还有奥伊。”杰克说。

“不，奥伊留下来和苏珊娜待在一起。”

杰克皱了皱眉，很明显对此并不满意。罗兰也预料到他不乐意。“杰克，奥伊也是光着脚……你不是说那边有很多碎玻璃吗？”

“嗯……”他不情愿地挤出这个字。然后一条腿蹲下来，看着奥伊带金边的眼睛。“留下来陪着苏珊娜，奥伊。”

“奥伊！啊！”奥伊留下了。对杰克来说也只能这样了。他站起身来，对着罗兰点了点头。

“苏希？”埃蒂问，“你确定要这样吗？”

“是的。”一个断然的回答。毫不犹豫。罗兰现在几乎可以肯定是米阿在控制着这个身体，控制着她的一言一行。几乎。即使现在他还不肯断言。玫瑰的嗡嗡声肯定让任何事情都变得不可能，除了一件事，那就是所有的东西——所有的东西——最终都会没事的。

埃蒂点点头，吻了吻苏珊娜的唇角，然后走到那写着怪诗的围栏旁边：哦苏珊娜 - 米欧，我多重人格的女友。他把手指交叉搭在一起。杰克站了上去，跳起来，像一阵风似的不见了。

“啊咩！”奥伊叫着，然后又安静下来了，他现在坐在苏珊娜的光脚旁边。

“你接着来，埃蒂，”罗兰说。他把残存的手指搭在一起，想象刚才埃蒂对杰克那样也给他搭把手，但是埃蒂抓住围栏的上端一跃而过。罗兰刚开始在肯尼迪机场的直升机上碰到的那个瘾君子可做不到这一点。

罗兰说：“待在原地别动。你们两个。”他说的应该是那个女人和那只貉獭，但是他却只看着那女人。

“我们没事，”她说，然后弯下腰来摸摸奥伊光滑的皮毛。“对不对，大块头？”

“奥伊！”

“去看你的玫瑰吧，罗兰。趁你还能看的时候。”

罗兰最后一次意味深长地看了她一眼，也抓住了围栏的顶端。转眼之间他也消失了。在整个宇宙最关键最动荡的街口，只剩下苏珊娜和奥伊。

11

苏珊娜等待的时候，奇怪的事情发生了。

在他们来的路上，“力量之塔”唱片行的附近，一个银行外部挂的钟一直在显示着时间和温度：8：27，64。8：27，64。8：27，64。然后，突然之间，钟闪烁着8：34，64。8：34，64。她的眼睛并未离开过那钟，她敢发誓。是不是出了什么机械故障呢？

肯定是，她想。要不然还能是什么呢？没别的可能，她认为，但是为什么突然觉得所有的东西都感觉不一样了呢？甚至看上去都不一样了？也许是我身体内部出了机械故障。

奥伊哀鸣着，朝她伸长了脖子。她突然明白了为什么所有的东西看上去都不同了。除了那不知道怎么溜走的七分钟以外，世界又恢复了以前的、她再熟悉不过的视角。低矮的视角。她和奥伊之间比刚才近了，那是因为她离地面更近了。她在纽约睁开眼时长出的那双漂亮的腿的下半截和脚不见了。

是怎么发生的？什么时候发生的？在那溜走的七分钟里吗？

奥伊又哀鸣了起来。这次几乎是在咆哮了。他看着她的身后，另一个方向。她转过身。有六个人正穿过四十六街向他们走来。五个是正常

的。第六个是一个女人，脸色惨白，穿着一件沾满苔藓斑点的连衣裙。她黑洞洞的眼窝是空的。嘴几乎要张到胸口。苏珊娜看着她的时候，一条绿色的小虫在那女人的下唇爬过。她身边的行人都离她有一定的距离，就像在第二大道上的行人们对罗兰他们一样。苏珊娜猜想在这两种情况下，作为正常人的行人能够感觉到什么不同寻常的东西而自动避开了。只是这个女人并不是在隔界中。

这女人是个死人。

12

罗兰一行三人在满是垃圾和砖块的空地上摸索前进的时候，玫瑰的嗡嗡声越来越响。像往常一样，杰克从每个角度在每片阴影里都能看到人脸。他看到了盖舍和胡茨；滴答老人和弗莱格；他看见了自己的妈妈和爸爸还有格丽塔·肖，他们的管家，她看上去有点像电视上的伊迪丝·邦克，而且她总是记得把他的三明治上的面包皮剥掉。格丽塔·肖有时会叫他巴玛，但这是个秘密，他们两人之间的秘密。

埃蒂看见了以前的邻居们：一只脚畸形的吉米·波利奥和汤米·弗雷德里克，汤米看街道棍子球的时候总是兴奋得做鬼脸，所以孩子们都叫他万圣节汤米。还有斯基普·布拉尼根，如果阿尔·卡彭^①『注：阿尔·卡彭（Al Capone）是一九二五至一九三一年间美国一个臭名昭著的恶棍，芝加哥犯罪集团的首领。』本人不幸来到这个街区的话，他敢跟阿尔干上一架。还有萨巴·德拉布尼克，那个疯狂的葡萄牙人。他在碎砖堆里看见了他妈妈的脸，那些软饮料玻璃瓶的碎片重现了她那闪亮的眼睛。他看到了她的朋友，多拉·博特罗（附近的孩子们都叫她大胸博特罗，因为她的大乳房简直像西瓜一样）。当然了，他还看到了亨利。亨利站在那边的窗旁，注视着他。他伸出一只手，埃蒂看到他竖起了大拇指。接着走，那不断变响的嗡嗡声在他耳旁低语，现在是亨利·迪恩的声音在低语。接着走，埃蒂，给他们看看你有多了不起。我不是告诉过那些人吗？我们在达利面包店后面和吉米·波利奥抽烟的时候，我不是告诉过他们吗？“我弟弟能说得魔鬼引火自焚。”我说了。难道不是吗？是的，他说过。我一直都是这么觉得的，那嗡嗡声耳语着。我一直都爱着你。有时我嘲笑你，但我一直都爱你。你是我亲爱的小家伙。

埃蒂哭了起来。这是幸福的泪水。

罗兰在这片被阴影笼罩、堆满砖块的废墟上看到了他过去生活中的所有影像，从他的妈妈、保姆、一直到卡拉·布林·斯特吉斯的客人们。他们往前走的时候，这种释然感也更加强烈。他有一种感觉，他所做

出的艰难抉择，所有的痛苦，损失和流血都不是一无所值的。是有理由的，是有目的的。有生命也有爱。在玫瑰之歌中，他听到了这些，他也哭了起来。这是如释重负的泪水。到达这儿的旅程太艰难了。有许多人死去了。但是他们活到了现在；他们和玫瑰一起歌唱。他的生命终归不是一个干巴巴的梦。

他们牵着手摸索向前，互相帮助着彼此避开那些带钉子的木板和地上的洞，如果脚踩到那些洞里，就算不把脚踝扭断也会扭伤的。罗兰不知道一个人在隔界状态中是否会骨折，但他无心试验。

“所有的一切都值了。”他哑着嗓子说。

埃蒂点点头。“我现在绝不会停下脚的。哪怕死我可能都不会停下脚的。”

杰克做了个拇指和食指环起来的手势，笑了。在罗兰听来，这笑声是那么的甜蜜。这里比街上更黑，但是第二大道和四十六街的橘色街灯也为这里提供了少许照明。“看到了吗？是熟食店的招牌。我把它从草堆里拽出来的。所以它才待在这儿。”他向四周看了看，然后指着另外一个方向。“看！”

那块牌子还立着。罗兰和埃蒂转过身来看。虽然他们俩以前都没看过这块牌子，但他们仍有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

米勒建筑公司与桑布拉不动产

强强联合

即将上市：

海龟湾豪华联排别墅欲询详情。请致电661-6712
电有惊喜！

来

就像杰克告诉他们的那样，这块牌子看上去很旧了，需要重新粉刷或干脆换掉。杰克还记得在这牌子上的涂鸦，埃蒂则记得杰克曾经这么说过，并不是因为他觉得有什么含意，而是因为那有些古怪。现在那涂鸦还在，像杰克曾提起过的一样：班戈·斯干克。是某人信手写的一张名片。

“我认为牌子上的电话号码变了。”杰克说。

“噢？”埃蒂问，“原来那个是什么？”

“我记不得了。”

“那你怎么确定号码变了呢？”

如果换个时间换个场合，杰克很可能听了这句话就生气了。而现在，玫瑰安抚了他的神经，杰克只是笑了笑。“我也不知道。我猜我也无法知道。但是那肯定是变了。就像挂在书店窗户上的告示牌一样。”

罗兰几乎听不清他们在讲什么。他那双旧牛仔靴踩在砖头堆、破木板和玻璃碴上，他的眼睛在黑暗中也炯炯有神。他已经看见玫瑰了。玫瑰的旁边还有什么东西，就在杰克发现他那把钥匙的地方，但是罗兰顾不上这个了。他的眼里只有玫瑰，从被泼溅出来的涂料染成紫色的草堆里长出来的玫瑰。他在玫瑰面前跪了下来。过了一会，埃蒂也跪在了他的左边，杰克在右边。

夜里的玫瑰紧紧地卷着花瓣。当他们跪下来之后，那些花瓣慢慢打开了，就好像在欢迎他们。嗡嗡声包围着他们，就好像天使的歌唱。

13

刚开始的时候苏珊娜一切都还好。她仍然坚持着，虽然她已经失去了不止一只脚和一半的自己——不管怎么说，那一半已经来过这儿了——现在她又被迫回到了她所熟悉的原来的姿态（也是满怀愤懑屈从了姿态），半跪半坐地在肮脏的人行道上等待着。她把背靠在围着空地的围栏上。她自嘲地想——现在我就缺一块纸板和一個罐头盒了。

甚至在她看到了那个穿过四十六街的死人之后，她也坚持着。那歌声帮了她的忙——她知道那是玫瑰的歌声。奥伊也帮了忙。他把他温暖的体紧贴着她。苏珊娜抚摸着光滑的毛皮，用这种现实感来让自己镇定。她一次又一次地告诉自己，她没有疯。好吧，她丢了七分种。也许吧。或者可能就是那新式电子钟的零件出了什么问题呢。好吧，她看见了一个死女人过马路。也许吧。或者可能那不过是一个身体虚弱的吸毒者，天知道纽约到底有多少这样的人——一个嘴里爬出小绿虫的吸毒者吗？

“那可能只是我的想象，”她对貉獭说。“对不对？”

奥伊很紧张地一会儿看看苏珊娜，一会儿看看川流的车头灯。对他来说，那很可能看上去就像眼睛闪闪发亮的巨大的食肉动物。他紧张地叫着。

“而且，男孩们很快就会回来的。”

“奥伊。”貉獭充满希望地表示同意。

我为什么不和他们一起去呢？埃蒂可以把我背在背上啊，上帝知道他曾经背过，无论有没有背带都背过。

“我不能去，”她低声说，“我就是不能去。”

因为她的一部分害怕着玫瑰。害怕和它太接近。是不是在失去的七分钟里就是那部分在控制？苏珊娜担心是这样。如果是这样，那么现在一切都过去了。那部分已经拿走了它的腿，用那双腿走到一九七七年纽约去了。不妙。但是它把她对玫瑰的恐惧也一同带走了，这倒不是件坏事。她不想害怕一件如此有力而美妙的东西。

另一个人格吗？你在想有腿的那个女人是另一个人格吗？

换句话说，又一个黛塔·沃克的翻版吗？

这个念头让她想尖叫。她觉得现在自己可以理解，一个女人成功地接受了癌症治疗手术五年后，医生又告诉她X光照出了她肺部有个阴影，她该是怎样的心情。

“别再来一次了，”她用低沉的、狂乱的声音嘀咕着，这时又一群行人从她身边经过。他们都往外退了一步，尽管这让他们之间变得很挤。“不，别再来一次了。不可能的。我是完整的。我……我已经定型了。”

她的朋友们去了多久了？

她又朝来时路上的电子钟看去。8：42，但是她不知道能不能相信那个钟上的时间。她觉得比那要久。久得多。也许她应该叫他们一声。喊一声就行。你们在那边怎么样了？

不。不能这么干。你是一个枪侠，姑娘。起码他是那么说的。他是那么认为的。你不要像个在灌木丛里看到一条小蛇就大喊大叫的小姑娘，不要这样来改变他对你的看法。你好好坐在这儿等着。你能够得到。你有奥伊做伴，你还有——这时她看到街对面站着一个男人。站在书报亭的旁边。他赤裸着身体。那人身上有一道Y字形的切口，用粗糙的黑色大针脚缝着。切口从腹股沟开始，向上到胸骨，叉开。他空洞的眼睛盯着她。从她身上穿了过去。从这个世界穿了过去。

奥伊的吼叫声排除了这不过是幻觉的可能性。他直勾勾地望着街对面那个赤裸身体的死人。

苏珊娜再也忍受不了了，她开始大声地呼唤埃蒂。

14

玫瑰开放了，露出了里面猩红色的圆形花心和像太阳一样的金黄色花蕊。这时埃蒂看到了所有重要的东西。

“哦，我的上帝啊。”杰克在他身旁叹了一口气，但好像是在千里之外。

埃蒂看到了那些伟大的事物和几个侥幸脱险的故事。还是孩子的阿尔伯特·爱因斯坦过马路时险些被逃跑的牛奶车撞倒。一个叫阿尔伯特·史怀哲^①『注：阿尔伯特·史怀哲（Albert Schweitzer），虔诚的基督徒，终身致力于把医药和医学技术带到非洲的事业。一九五三年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的十几岁男孩从澡盆出来的时候差点踩到放在拔掉的插头旁的肥皂块。一个纳粹中尉烧掉了写着诺曼底登陆时间和地点的纸条。他看到了准备向丹佛的整个水源投毒的人死于心脏病，倒在了爱荷华州I-80公路上的路边储藏室里，腿上还放着一袋麦当劳的炸鸡。他看到浑身缠满炸药的恐怖分子突然转身离开了拥挤的餐馆，那个城市可能是耶路撒冷。那恐怖分子不是被别的，而是被天空震慑住了，他突然想到那天空把所有的正义和非正义都看在眼里。他看到四个人从怪物的魔爪下救出了一个小男孩，那怪物的头看上去就是一只巨大的眼睛。

但比那些更重要的是渺小事物的巨大的、渐增的分量。从没有爆炸的飞机到在恰当时间来到恰当地点的男男女女，他们成了数代人的祖先。他看到了门口的吻，归还的钱包，在岔路口选择了正确路线的行人。他看到一千次看似偶然却意义非凡的相遇，一万个正确的决定，十万个正确的回答，一百万次不留名的善举。他看到了河岔口的远古古人，看到了罗兰跪在尘土中祈求泰力莎姑母的祝福，看到她欣然祝福。听到她告诉罗兰把十字架放在黑暗塔的底下，在地球的另一端念出泰力莎·昂温的名字。他在玫瑰燃烧的花心中看到了塔，一瞬间他明白了塔楼的使命：它把力量投射到所有的世界，让它们在时间的巨大螺旋中保持稳定。它的存在是要让地上铺的都是砖块而不是小孩子的头骨，它为了避开停车场的每次旋风而存在，为了没有飞起来的炮弹和每双远离暴力的手而存在，塔为了这些东西而存在。

还有玫瑰那安宁的歌唱。那歌唱许诺着所有的事情都会变好的，所有的事情都会变好，那些事情存在的方式也会变好的。

但是有什么东西不对了，他想。

玫瑰的歌声中有某种不和谐的音符，像是玻璃破碎的声音。玫瑰炽烈的花心里有闪动着的可怕的紫光，冷冷的不属于那里的紫光。

“有两个万物的中心，”他听到罗兰说，“两个！”像杰克一样，他也像是在千里之外。“塔……和玫瑰。但它们又是一样的。”

“一样的。”杰克表示同意。那美妙的光把他的脸染成了暗红和明黄。但是埃蒂认为他还看到了别的光——闪动着的像瘀青一样的紫色光芒。那紫光一会儿在杰克的额上，一会儿在他的脸颊上跳动，一会儿则闪耀在他的眼睛里；有时消失了，有时又在他的太阳穴重现了，就好像某个坏主意的象征。

“它是怎么了？”埃蒂听到自己这样问，但是没有人回答他。罗兰和杰克没有回答他，玫瑰也没有。

杰克抬起一只手指开始数。埃蒂看到他在数花瓣。但其实根本没有必要去数。他们都知道那里会有多少片花瓣。

“我们必须得到这块空地，”罗兰说。“拥有它，保护它。直到光束的路径被重建，塔再次恢复安全。因为当塔的力量变弱的时候，这朵玫瑰保持着万物的平衡。它也在衰弱。它病了。你们感觉到了吗？”

埃蒂张开嘴想说他也感觉到了，这时他听到了苏珊娜的尖叫声。然后奥伊开始发狂似的叫了起来。

埃蒂、杰克和罗兰互相看了看，就像刚刚从梦里醒来一样。埃蒂第一个站起来。他转过身开始向着围栏和第二大道的方向跌跌撞撞地跑去，口里呼喊着苏珊娜的名字。杰克紧随其后，只在原来钥匙所在的地方停了一下，从纠结的牛蒡草里抓起了什么东西。

罗兰最后一次抱歉地看看玫瑰，那朵勇敢地在这乱石、碎木、杂草和垃圾中开放的花。它已经开始收起花瓣了，把那耀眼的光也收在了里面。

我会回来的，他告诉它。我以所有世界诸神的名义发誓，以我母亲、父亲和所有朋友的名义发誓，我会回来的。

但他忧虑重重。

罗兰转过身开始向围栏跑去，他麻利地在四散的垃圾里找着路，虽然屁股上还疼得厉害。他跑的时候，脑中又冒出了那个念头，那念头像心脏一样在他的脑袋里跳动：两个。两个万物的中心。玫瑰和塔。塔

和玫瑰。

世间万物都在这两个中心之间，旋转着，保持着它们脆弱的平衡。

15

埃蒂一跃跳过围栏，摔在地上，又马上跳起来，想都不想就跑到了苏珊娜的跟前。奥伊还在叫着。

“苏！怎么了？出什么事了？”他伸手去拔罗兰的枪，但什么都没摸到。看起来枪是无法穿越隔界的。

“那边！”她叫道，用手指着街的那边。“那边！你看见了吗？求你了，埃蒂，求你告诉我你看见他了！”

埃蒂觉得自己的血一下子凝固了。他看到一个赤身裸体的男人，身体被切开，又被草草缝上，这只能是尸检的结果。还有一个男人——一个活人——在旁边的报刊亭买了一份报纸，看了看车辆，然后穿过了第二大道。虽然他过马路时抖开了报纸看大字标题，但埃蒂注意到他仍然绕开了那个死人。就像人们绕开了我们一样，他想。

“还有一个，”她小声说，“是个女人。她在走路。还有一条虫。我看到一条虫从——”

“看你的右边，”杰克不带感情地说。他单膝跪下，安抚着奥伊。他的另一只手里拿着个粉色的皱巴巴的东西。他的脸色像乡村奶酪一样白。

他们都朝那个方向看去。一个孩子慢悠悠地向他们走过来。根据孩子穿着的红蓝相间的连衣裙上才能看出来那是个女孩。她走近一些的时候，埃蒂看出那蓝色应该是代表海洋的。糖果红的斑点是一些小帆船。她的脑袋在某次可怕的事故中被压扁了，现在她的头横比纵长。她的眼睛像压碎的葡萄一样。一条苍白的胳膊上挂着一只塑料钱包，那种小女孩的钱包，好像在说我要遇到车祸了可我根本不知道。

苏珊娜倒吸一口气又要开始尖叫了。先前她感觉到的黑暗几乎可以看得见了。当然了，这黑暗是可以触摸得到的；就像泥土一样向她压过来。她要尖叫。她必须尖叫。尖叫或是神经崩溃。

“别出声，”蓟犁的罗兰在她耳边说。“别打扰她，这个可怜的迷路的小东西。为了活命别出声，苏珊娜！”苏珊娜的尖叫变成了满是惊恐的一声长叹。

“他们死了，”杰克用控制住的、细细的声音说道，“两个都是。”

“流浪的死人，”罗兰接过话茬。“我听阿兰·琼斯的爸爸提到过他们。那肯定是从眉脊泗回来不久，因为那之后，很快所有的东西都.....你那句话是什么，苏珊娜？所有的东西都‘统统装在一个篮子里下地狱了’，不管怎么说，‘燃烧的克里斯’警告我们说，如果我们穿越隔界，就可能看到流浪的死人。”他指着仍然站在街对面的赤身死人。“像那边的那个男人一样的死人，要么是死得太突然，他们根本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要么他们干脆就拒绝接受现实。早晚他们都会结束这种状态的。我认为这样的死人并不多。”

“感谢上帝，”埃蒂说，“这简直就像乔治·罗梅洛的僵尸电影一样。”

“苏珊娜，你的腿怎么了？”杰克问。

“我也不知道，”她说，“这一分钟它们还在，下一分钟我又和以前一样了。”她好像感觉到了罗兰注视的目光，便抬头望着他。“你看到什么可笑的东西了，亲爱的？”

“我们是卡 - 泰特，苏珊娜。告诉我们到底发生了什么。”

“见鬼，你到底想暗示些什么？”埃蒂问他。他还想再说几句，但苏珊娜抓住了他的胳膊。

“觉得我没说真话，是吗？”她问罗兰。“好吧，我告诉你。根据那边花哨的电子钟，我在等你们的时候丢了七分钟。七分钟和我漂亮的新腿。我不想说这些是因为.....”她支吾了一下，然后接着说。“因为我担心我很可能精神失常了。”

这不是你担心的东西，罗兰想，并不完全是。

埃蒂抱了她一下，吻了吻她的脸。他紧张地朝街对面那个赤裸的尸体看了一眼（谢天谢地，那个脑袋压扁的小女孩已经沿着四十六街往联合国大楼方向走去。）然后转过身来对着枪侠。“如果你以前说的话是真的，罗兰，那么这次时间从钟上溜走了绝对是坏消息。如果不是七分钟，而是三个月溜走了怎么办？如果下次我们来这儿的时候，凯文·塔尔已经卖掉了那块空地怎么办？我们必须阻止那件事。因为玫瑰，天啊.....玫瑰.....”泪水从埃蒂的眼中流了下来。

“玫瑰是这世界上最美好的东西。”杰克低声说。

“所有世界上最美好的。”罗兰说。告诉埃蒂和杰克这次时间的丢失只

发生在苏珊娜的脑子里会让他们安心吗？那七分钟里，米阿出来了，四处看了看，又回到她的洞里，就像宾州土拨鼠菲尔在土拨鼠节

①『注：土拨鼠节，一般是二月二日，传说土拨鼠于该日结束冬眠出洞，如天晴见到自己影子，则退入洞中继续冬眠六周；如天阴，则预示着春天即将来临。』一样？也许不对。但他在苏珊娜憔悴的脸上看出了一件事：要么她对发生了什么一无所知，要么她对此抱有很深的疑虑。这件事肯定把她折磨坏了，他想。

“如果我们真的要改变些什么，就不能像这次一样，”杰克说，“这次我们比流浪的死人强不到哪儿去。”

“我们还必须回到一九六四年，”苏珊娜说，“也就是说如果要拿到我那笔钱的话。我们能做到吗，罗兰？假如卡拉汉真的有黑十三，那真的能像一扇门吗？”

它只会捣乱，罗兰想。捣乱并让一切变得更糟。但是他还没来得及说这些，隔界的敲钟声又响了。第二大道上的行人听不见这敲钟声，就好像他们看不到围栏旁的那堆朝圣者一样，但是街对面的死人却慢慢抬起了手，捂住了耳朵，他的嘴巴向下抿着，显出了痛苦的神情。然后他们的目光突然穿过了这个死人。

“大家抓住身边的人，”罗兰说，“杰克，把手伸到奥伊的毛里去，抓紧！别管会不会弄疼它！”

杰克照罗兰的话做了，钟声在他的头脑深处敲击着。动听但令人痛苦。

“就像不打麻药的牙根管填充手术。”苏珊娜说。她扭过头，有一瞬间她的目光穿透了围栏。围栏变得透明了。围栏那边是玫瑰，花瓣已经合上了，但仍然慷慨地散发着柔和的光。她感觉到埃蒂的胳膊搂住了她的肩膀。

“抓紧，苏希——不管你怎么做，抓紧。”

她抓住了罗兰的手。过了不久她发现先是第二大道，然后所有的东西都消失了。敲钟声吞噬了世界，她在黑暗中飞行。埃蒂的胳膊搂着她的肩膀，罗兰的手攥着她的手。

当黑暗终于放开他们的时候，他们回到了路上，离营地足有四十英尺远。杰克慢慢地坐了起来，然后向奥伊转过身去。“你没事吧，小伙

子？”

“奥伊。”

杰克拍拍貉獭的脑袋。他朝四周看去，搜寻着其他人。都在这儿。他叹了口气，放心了。

“这是什么？”埃蒂问。敲钟声响起来的时候，他握住了杰克的另一只手。现在他们紧紧勾在一起的手指中有一个粉色的皱巴巴的东西。摸上去既像布又像金属。

“我不知道。”杰克说。

“你在空地捡的这个东西，就在苏珊娜尖叫之后，”罗兰说。“我看见了。”

杰克点点头。“是的，我想是的。因为这东西待在以前钥匙在的地方。”

“这是什么，亲爱的？”

“好像是个包。”他拎着上面的带子，“我想说是我的保龄球包，但那个包在球馆里，里面还装着我的球。是一九七七年。”

“那一边写的是什么？”埃蒂问。但他们都看不清。天空乌云笼罩，遮住了月光。他们一起慢慢走回了营地，像重病人一样浑身发抖，罗兰生起了火。然后他们都看着粉色保龄球包一侧的字。上面写着：中世界保龄球馆，一击即中“这不对啊，”杰克说，“差不多，但不完全一样。我的包上写的是中城保龄球馆，一击即中。那一天我丢了二百八十二分，蒂米给了我这个包。他说我年龄不够所以不能给我买一杯啤酒。”

“玩保龄球的枪侠，”埃蒂摇着头说，“世界之大无奇不有，对不对？”

苏珊娜拿过包，用手摸着。“这是什么布料？摸上去像金属一样，而且还很重。”

罗兰已经大概猜出了这包是装什么的了——但不知道是什么人或什么东西把这个包留给了他们——他说：“把它放在装书的包里，杰克。好好保管。”

“接下来我们干嘛？”埃蒂问。

“睡觉，”罗兰说，“我想接下来的几周内我们会非常忙。我们必须在能睡觉的任何时间和地点睡觉。”

“但是——”

“睡觉。”罗兰说，说着把他的鹿皮铺开了。

最终他们都睡了，每个人都梦见了玫瑰。除了米阿。她在黎明前的最后一个小时爬起来，溜进了森林，到她的宴会厅去了。她吃得很香。

毕竟她要填饱两个人的肚子。

第二卷 讲故事

第一章 广场

1

如果去卡拉·布林·斯特吉斯的旅程有任何让埃蒂吃惊的事，那就是他骑起马来竟然毫不费力，还觉得那是自然而然的。他可不像苏珊娜和杰克，这两个人都在夏令营中骑过马，而埃蒂连马鬃都没摸过。第二天早上，也就是埃蒂称为隔界二号的夜晚过后的早上，当他听到不断靠近的马蹄声时，禁不住一阵恐慌。他怕的并不是骑马这件事，也不是那些叫做马的动物；他怕的是那种可能性——见鬼，很大的可能性——就是他会看上去像个白痴。谁见过从没骑过马的枪侠呢？

但是卡拉一行人到达之前，埃蒂仍然找了个时间对罗兰说：“昨晚不一样了。”

罗兰扬起了眉毛。

“昨晚不是十九。”

“你什么意思？”

“我不知道我什么意思。”

“我也不知道，”杰克插嘴说，“但他是对的。昨晚，纽约感觉是真实的。我是说，我知道我们在隔界里，但是仍然……”

“真实。”罗兰思索着这个词。

杰克笑着说：“像玫瑰一样真实。”

这一次卡拉一行人是斯莱特曼父子俩在前面领头，他们俩每人手里牵着两匹马。卡拉·布林·斯特吉斯的马没有任何可怕之处；显然它们和埃蒂想象中的在鲛坡上疾驰的骏马完全不一样，那些是从罗兰讲述的很久以前眉脊泗的故事中跑出来的。这些矮小粗壮的马都长着结实的腿，浓密粗糙的毛，还有伶俐的大眼。它们比设得兰群岛的小马要大一些，但离他想象中的眼睛冒火的种马可差了很远。马背上不仅有鞍子，每匹马上甚至都绑上了铺盖卷。

埃蒂走向他的坐骑（不用别人告诉他也知道，这叫杂色马），先前所有的疑虑和担心都烟消云散了。检查了马镫之后，他只问了小斯莱特曼一个问题。“这副马镫对我来说太短了，本——你能告诉我怎么把它们弄长一点吗？”

那孩子下了马，准备亲手来干，但埃蒂摇摇头说：“最好还是我自己学会怎么弄。”他说。根本没有任何尴尬。

男孩做给他看的时候，埃蒂意识到他其实不需要教。本尼刚刚把马镫翻上去，露出后面的皮带，埃蒂就明白该怎么做了。这并不是什么隐藏的、不可捉摸的知识，他也不觉得这有什么神秘的。就那么简单，当那个温暖芬芳的生命站在他面前的时候，他就知道了该怎么办。自从他来到中世界以来，他只有过一次类似的经历，那就是他第一次把罗兰的枪挂在身上的时候。

“需要帮忙吗，宝贝儿？”苏珊娜问。

“如果我从另一边掉下来，记得把我拉起来。”他哼哼着，但是当然不会发生这样的事。马站得很稳，只是在埃蒂踩上马镫，一翻身跨上马鞍的时候才微微晃了一下。

杰克问本尼有没有雨布。工头的儿子疑惑地看看天上的乌云。“我真的认为不会下雨，”他说，“收割节前后都是这样的天气——”

“我是为了奥伊。”很冷静，很确信。他和我有一模一样的感觉，埃蒂想。就好像以前他已经这么做过一千次了。

那孩子从他马鞍上挂的某个包里掏出了一块卷起来的油布，递给了杰克。杰克道了谢，把油布披在身上，然后把奥伊裹在身前，就好像身前有个袋鼠的育儿袋一样。貉獭也丝毫没有反抗。埃蒂想：如果我对杰克说我以为奥伊要像牧羊犬一样跟在后面跑呢，他会不会说，“他

一直都是这样骑马的”？不会，但他可能就是这么想的。

他们上路以后，埃蒂意识到这一切让他想起了什么：他听过的那些关于投胎转世的故事。他试图摆脱这个想法，把那个在亨利·迪恩阴影下长大的实际的、不信邪的布鲁克林男孩唤回来，但他的努力只是徒劳。如果那想法是直接钻进他脑子的，也许倒不会让他这么不安。他所想的就是他不可能是罗兰那一族的，就是不可能。除非亚瑟·艾尔德曾在某个时候来过纽约城。比如说来纽约吃个红肠面包或是达利·朗德格伦家的炸面包圈。仅仅因为不费什么力气地骑上一匹温顺的马，就想到投胎转世可真是愚蠢。但是这个念头在白天中各个古怪时刻反复出现在他脑子里，甚至追到了他昨晚的睡眠中：亚瑟·艾尔德。亚瑟·艾尔德的后裔。

3

他们在马背上吃的午饭。大家吃着玉米饼，喝着冷咖啡的时候，杰克策马到了罗兰的旁边。奥伊从他身前的雨布口袋里探出头来，用明亮的眼睛瞅着枪侠。杰克正在拿玉米饼喂貉獭，有些渣掉在了奥伊的胡子上。

“罗兰，我能把你当作首领跟你讲几句话吗？”杰克有些不好意思。

“当然了。”罗兰喝了一口咖啡，很感兴趣地看着杰克。他一直在马鞍上很舒服地前后晃动着。

“本——就是说，斯莱特曼父子俩，但主要是儿子——问我是不是能和他们住在一起。住在罗金B。”

“你想去吗？”罗兰问。

男孩的脸微微变红了。“嗯，我是这么想的，如果你们在镇子上和尊者住在一起，而我住在郊外——镇子的南边，你知道——那么我们就可以从两个角度了解这个地方了。我爸说从一个角度看东西是看不清楚的。”

“说得很对。”罗兰说。他希望自己的声音或是表情都不要暴露他突然感到的愧疚和遗憾。他面前的是一个为自己是个孩子而羞愧的男孩。他交了一个朋友，现在那个朋友邀请他去家里住一阵，就像朋友间有时做的那样。毫无疑问地，本尼答应杰克让他帮忙喂那些动物。可能还答应让他玩自己的弓（或者是弩，如果射出的是石头而不是箭的话）。也许本尼有一些想和他分享的地方，一些他和他的双胞胎兄弟

曾去过的地方。可能是一棵树上的平台，或是只有他才知道的芦苇中的小鱼塘。或者传说中埋有宝藏的河岸。这些男孩子玩耍的地方。但是杰克·钱伯斯的很大一部分为自己想去做这些事情感到羞愧。这一部分是被荷兰山的守门人，被盖舍，被滴答老人掠夺过了的。当然也被罗兰自己掠夺过了。如果他现在对杰克的请求说不，那男孩肯定永远不会再问。而且永远不会因此记恨他，这更糟糕。如果他以错误的方式说可以——比如哪怕语调中有些许的纵容——那男孩就会改变主意。

那男孩。枪侠意识到自己是多么地希望可以一直那么称呼杰克，然而可以那么称呼他的时间又是多么的短暂。他对于卡拉·布林·斯特吉斯有种不祥的预感。

“今晚我们在广场里吃完饭你就跟他们去吧，”罗兰说，“去吧，享受它吧，就像这里人说的。”

“你确定吗？因为如果你认为你们可能需要我——”

“你爸爸的话说得很对。我以前的老师——”

“柯特还是范内？”

“柯特。他曾经告诉我们一只眼睛的人看东西是扁平的。要看清事物的本来面貌需要两只中间有点距离的眼睛。所以，跟他们去吧。如果看上去很自然的话，和那男孩做朋友吧。他看上去挺可靠的。”

“是。”杰克的回答很简单。但是他脸上的红色消失了。罗兰很高兴看到这一点。

“明天和他待在一起。还有他的朋友们，如果他有一堆玩伴的话。”

杰克摇摇头。“是很偏僻的郊外。本说艾森哈特在牧场里有足够的人手，那里也有一些和他年龄相仿的孩子。但是大人们不允许本尼和他们一起玩。我猜那是因为他是工头的儿子。”

罗兰点点头。这并不让他惊讶。“今晚在广场里你会喝到格拉夫。你用我告诉你那是第一道烤肉过后上来的冷冻茶味饮料吗？”

杰克摇摇头。

罗兰点了一下他的太阳穴，嘴唇，眼角，然后又是嘴唇。“头脑清醒。嘴巴紧闭。多观察。少说话。”

杰克笑了一下，向他竖了一下大拇指。“你们呢？”

“我们三个今晚和神父待在一起。我希望明天我们能听听他的故事。”

“还要看看……”他们俩已经落后一段距离了，但杰克还是压低了声音。“看看他跟我们提起的东西？”

“这我就知道了，”罗兰说，“后天，我们三个会骑马去罗金B，也许和艾森哈特先生一起吃午饭，谈一谈。然后，在剩下的几天里，我们四个要看一下这个镇子，镇上和郊外都要看。如果你在牧场一切顺利的话，杰克，我答应你想在那里待多久就待多久，只要他们一直欢迎你。”

“真的吗？”虽然他面部表情一直控制得很好（在说话过程中），枪侠还是认为杰克是很高兴的。

“是。从我现在知道的情况来看——从我的观察来看——卡拉·布林·斯特吉斯有三巨头。欧沃霍瑟是一个。图克，百货店的老板，是一个。第三个就是艾森哈特。我很想听听你在他的牧场都看到了什么。”

“你会听到的，”杰克说，“说谢啦，先生。”他轻拍了喉咙三次。然后他脸上的严肃表情变成了灿烂的笑容。一个孩子的笑容。他让马一路小跑去追他的朋友。杰克要告诉他可以，他可以在他家过夜，是的，他可以来玩。

4

“天啊，”埃蒂说。他低沉而缓慢地吐出这两个字，语调颇像什么满怀敬畏的卡通人物。但在森林中待了差不多两个月后，眼前的景象也确实配得起那声赞叹。赞叹之中还有惊奇。前一分钟他们还在森林的小径中穿行，一般是两人一组（欧沃霍瑟自己在前面打头，罗兰自己在后面殿后）。而这一刻所有的树木都不见了，大片的土地向北方，南方和东方延伸着。所以他们突然就看到了那个镇子令人惊叹的全景，而他们，正要去拯救那里的孩子们。

但是埃蒂并没有立刻看他眼皮底下的那片土地，而且他发现苏珊娜和杰克也跟他一样，他们的眼光都跳过卡拉，望着远方。埃蒂不用回头就知道罗兰也是如此。漂泊者的定义，埃蒂想，就是一个永远看着远方的人。

“啊，这就是卡拉了，我们告诉诸神谢啦，”欧沃霍瑟有点得意地说；然后他看了卡拉一眼，“当然了，还有耶稣圣人，当我们感谢的时

候所有的神其实是一体的，我是这么听说的，这个说法很对啊。”

也许他还要一直喋喋不休下去。很可能；当你是大农户的时候，你总是有发言权的，还可以一直说到底。埃蒂并不在意他说了些什么。他的注意力又回到了这片土地上。

在他们的前方，村子的那一边，有一条灰色的大河流向南方。埃蒂记得这是巨河的分支，叫做德瓦提特外伊河。从森林流出的时候，德瓦提特河岸陡峭，水流湍急，但一到了下面的平原，水流就变得舒缓，河岸慢慢变低，直到完全融入了耕地之中。他还看到了几小片棕榈树，碧绿浓郁，呈现出不可思议的热带风情。中等大小的村庄那边，河西面是一片略带灰色的绿油油的土地。埃蒂确定，如果是晴天的话，那灰色将会变成灿烂的澄蓝，当太阳在正上方的时候，那光亮会让人不敢直视。他看着那些稻田。或者也可以叫做稻谷田。

河的东面是绵延数英里的沙漠。埃蒂看见沙漠里有平行的金属线，他断定那些是铁路线。

沙漠的东边——其实沙漠的边界也是模糊的——全是黑暗。那黑暗伸向天空，就像一堵蒸汽墙，要把低垂的云层都劈开。

“那边就是雷劈，先生。”逊安·扎佛兹说。

埃蒂点点头，“狼的土地。上帝知道那边还有些什么。”

“臭家伙，”小斯莱特曼说。他试图显得若无其事，但埃蒂听到那孩子的声音中充满恐惧，也许他都快吓哭了。但是狼群肯定不会带走他的——如果你的双胞胎兄弟死了，那么就把你变成了一个后天单生子，不对吗？埃尔维斯·普雷斯利就是这种情况，但是猫王当然不是卡拉·布林·斯特吉斯人。也不是南边的卡拉·洛克伍德人。

“嘿，猫王来自密西西比。”埃蒂低声说。

逊安在马鞍上向他侧过身来。“你说什么，先生？”

埃蒂根本没有意识到自己在自言自语，他说：“不好意思。我在跟自己说话呢。”

报信者（同时还有许多其他功能的）安迪从前面过来，刚好听到了这句话。“和自己说话的人没有好旅伴。这是卡拉的一句老话，埃蒂先生，这不是针对你的，我请求。”

“就像我以前说过以后还会再说的一样，绒面革夹克上的鼻涕擦不掉，我的朋友。这是卡拉·布林·布鲁克林的一句老话。”

安迪的肚子里面发出了嘀嗒声。它的蓝眼睛闪着光。“鼻涕：鼻子的分泌物。也指傲慢无礼的人。绒面革：是一种皮革料子——”

“别管那些了，安迪，”苏珊娜说，“我这个朋友只不过在说傻话。他总是这样。”

“是的，”安迪说，“他是冬天的孩子。你想听我说说你的星象吗，苏珊娜小姐？你会遇上一个英俊的男人！你会有两个主意，一个好主意和一个坏主意！你会有一个黑头发的——”

“滚远些，白痴，”欧沃霍瑟说，“到镇上去，快去，别到处跑。去看看广场那边是不是都准备好了。没有人想听你那愚蠢的星象。请您原谅，尊者。”

卡拉汉没有回答。安迪鞠了一躬，轻轻地拍了金属喉咙三次，就顺着小路往前走了。那条路很陡，但还不算窄。苏珊娜看着它走开，心里不知为何松了一口气。

“对它倒是很不客气啊。”埃蒂说。

“它不过是一个机器，”欧沃霍瑟说，他是一个音节一个音节说出机器这个词的，就好像在和小孩子说话。

“而且它有时很讨人嫌，”逊安说，“不过请告诉我，先生，你认为我们的卡拉怎么样？”

罗兰策马走在埃蒂和卡拉汉之间。“这里很美，”他说，“不管是什么样的神，很显然他们偏爱这片土地。我看到了玉米，尖根，豆子，还有……马铃薯？那些是马铃薯吗？”

“对，是土豆。”斯莱特曼说，很明显罗兰的眼力让他很高兴。

“你们的水稻也好得惊人。”罗兰说。

“都是河边的小农种的，”逊安说，“那边的水又清甜又平缓。而且我们知道自己有多么幸运。每逢农忙时节——不管是插秧还是收割——所有的女人都到地里去。她们在田里唱歌，有时甚至还跳舞。”

“来吧——来吧——考玛辣。”罗兰说。至少埃蒂听到的是这些。

逊安和扎丽亚很惊喜地听出了这句话是什么。斯莱特曼父子俩对视了一眼，都笑了。“你是在哪儿听到稻米之歌的？”老斯莱特曼问，“是什么时候听到的？”

“在我的家乡，”罗兰说，“很久以前。来吧来吧考玛辣，水稻已经成熟啦。”他指着西边离河有一段距离的地方说，“那边是最大的农庄，种满了小麦。是你的吧，欧沃霍瑟先生？”

“是的，说谢啦。”

“再往那边，南边有更多的农庄……然后是牧场。那个牧场养牛……那个养羊……那个是牛……又是牛……然后是羊……”

“离牧场那么远，你是怎么分辨出来的？”苏珊娜问。

“羊啃草啃得更接近地面，女士，”欧沃霍瑟说。“所以如果你看到一小块一小块浅棕色的地面，那就是羊啃过的草地。另外一些——我猜你们把那叫做赭石色——是牛啃过的草地。”

埃蒂想起了他在庄严剧院看过的所有西部片：克林特·伊斯特伍德，保罗·纽曼，罗伯特·瑞德福，李·范·克利夫。“在我的土地上，人们总是谈论牧场主和饲养羊群的农夫之间的矛盾，”他说，“因为据说羊把草吃得太干净了。连根都吃了，所以来年草都长不出来了。”

“这完全是瞎扯，不好意思，”欧沃霍瑟说，“羊群是把草啃得很干净，但是我们会把牛群赶到那边去。牛的尿里全是草籽。”

“哦，”埃蒂说。他想不出其他可说的话。这么看来，他刚刚说的矛盾确实蠢得出奇。

“走吧，”欧沃霍瑟说，“白天快过去了，广场那边有一顿盛宴等着我们呢。全镇的人们都在那里迎接你们。”

还要好好看看我们，埃蒂想。

“带路吧，”罗兰说，“我们今天傍晚就能到达。我说得不错吧？”

“嗯，”欧沃霍瑟说，然后腿夹紧马的两侧，把马头拽过来（光是看看这个动作就让埃蒂替马叫疼）。他沿着小路往卡拉前进。其他人跟在后面。

埃蒂永远都不会忘记和卡拉的人们首次相遇的情景；他毫不费力地就能想起其中的细节。他认为那是因为那晚经历的一切都让他惊奇，而当一切都让人惊奇的时候，事情本身就会抹上梦幻一般的光彩。他还记得讲完话之后所有火炬的颜色都变了——那些火炬奇怪的、会变化的光芒。他记得奥伊出乎意料地向人群打了招呼。那些扬起的脸、他的恐慌和他对罗兰的愤怒。苏珊娜坐在钢琴凳上，当地人管那叫乐凳。是的，总会想起那一幕。但比关于他心爱的女人的记忆更鲜明的，是关于枪侠的记忆。

关于罗兰跳舞的记忆。

但是在这些事情之前，他忘不了的是骑马走在卡拉的主街道上，和他的不祥预感。他对于以后凶险日子的预感。

6

日落一小时前他们来到了镇上。云层已经散开了，露出了当日最后一缕红光。街道上空无一人。街面上铺着油土。马蹄在布满车辙的路面上发出闷响。埃蒂看到一个车马出租所，那个叫旅人之家的地方看上去像是寄宿公寓和饭馆的混合体。街那头高大的两层建筑肯定就是卡拉的集会厅了。集会厅的右边被火炬的光芒笼罩着，他猜想人们就是在那里等着他们的，但在他们进来的镇子的北边却什么人都没有。

这种寂静和空荡荡的街道让埃蒂不寒而栗。他记起了罗兰讲过的苏珊站在后车板上驶向眉脊洒的最后那次旅程，她的手被绳子绑在身前，脖子上套着绞索。她经过的那条路也是空荡荡的。起初是空的。然后，离大路和丝绸牧场路的交叉口不远的地方，苏珊和她的押送者遇到了一个农夫，用罗兰的话说，那人长着一双屠夫的眼睛。过一会儿，人们会拿蔬菜和木棒来打苏珊，甚至还用石头，但是这个农夫是第一个出手的人，他攥了满把的玉米皮，在路上就开始把玉米皮往苏珊身上扔了，在苏珊去往……去往杀人树的路上，那个远古人的收割节仪式。

他们骑马去卡拉·布林·斯特吉斯的路上，埃蒂一直觉得他们会碰上那个农夫和那双羔羊屠杀者的眼睛，还有他满把的玉米皮。因为这个镇子让他有不好的感觉。并不是邪恶——苏珊·德尔伽朵死去的那个晚上，眉脊洒给人的是邪恶的感觉——而是比邪恶简单得多的东西。像厄运、错误的选择，不祥的预兆一类的东西。也可能是不好的卡。

他侧身转向老斯莱特曼。“见鬼，镇上的人呢，本？”

“那边。”斯莱特曼指着那片被火炬照亮的地方说。

“为什么他们这么安静？”杰克问。

“因为不知道等待着他们的是些什么，”卡拉汉说，“我们这里很闭塞。我们时不时见到的外人只不过是些商贩，强盗，赌棍……和盛夏时节有时在这边停留的水上市场。”

“水上市场又是什么？”苏珊娜问。

根据卡拉汉的描述，那是一艘靠桨轮推进的大平底船，涂着花哨的颜色，船上全是小店铺。这些生意人沿着德瓦提特外伊河顺流而下，在新月地带中部的卡拉各镇停留，直到货物都卖完。大多数都是些劣质货，卡拉汉说，但埃蒂并不确信他的话是否全部可信，至少水上市场那部分是否可信不好说；谈话间他对于那些年代久远的传统有一种几乎是无意识的反感。

“其他的外来人到这里偷走他们的孩子，”卡拉汉最后说。他指着左边，那边有一个狭长的几乎占据了半条街的木制建筑。埃蒂看到那栋建筑的台阶扶手不是两条也不是四条，而是八条。长长的扶手。“图克的百货店，希望你享受它，”卡拉汉说，他的语气听上去有些讽刺的意味。

他们终于来到了广场。后来埃蒂才估算出到场的人数大概有七八百，但他第一次见到那群人的时候——在夕阳的红光下那一大片帽子，头巾，靴子和因劳作而变得粗糙的手——看上去人山人海，不知其数。

他们会往我们身上扔狗屎的，他想。往我们身上扔狗屎然后喊着“杀人树”。这个想法荒谬但却很强烈。

卡拉的人们向两边分开，露出了地上的青草，这条过道通向一个木制平台。广场四面全是装在铁笼子里的火炬。就算是那样，火炬也发出正常的黄光。埃蒂闻到了浓烈的油味。

欧沃霍瑟下了马。卡拉的其他人也是。埃蒂，苏珊娜和杰克则看着罗兰。罗兰没有立即下马，他的身体稍稍前倾，一只胳膊放在马鞍的前部，好像沉浸在自己的思绪中。然后他脱下帽子，将拿帽子的手伸向众人。他轻拍了喉咙三次。人群中传来一阵低语。是赞赏还是诧异呢？埃蒂不清楚。但没有怒气，绝对没有怒气，这是一件好事。枪侠将一只穿靴子的腿跨过马鞍，轻轻地下了马。埃蒂则更加小心翼翼地下来了，他清楚现在所有人的眼睛都盯着他。他刚才就把苏珊娜的背

带放在了背上，现在他背靠着她的马站着。苏珊娜则从马背上滑到他背上，动作熟练，显然这是她经常做的。当人们看到她的腿在膝盖上方就断掉了的时候又开始窃窃私语。

欧沃霍瑟大步朝平台走去，一路还和几个人握了握手。卡拉汉紧随其后，不时在空中划个十字。人群中伸出几双手来牵马。罗兰，埃蒂和杰克三个人并排往前走。奥伊还待在杰克从本尼那里借来的油布做成的大口袋里，好奇地四处观望着。

埃蒂意识到他可以闻到人群的味道——汗水、头发和晒黑的皮肤，还有有时冒出来的西部片里的角色通常称之为（这称呼带着轻蔑，就好像卡拉汉说起水上市场一样）“嘘嘘水”的味道。他还能闻到食物的味道：猪肉和牛肉，新鲜的面包，煎洋葱，咖啡和格拉夫。他的肚子开始咕咕叫了，但他并不饿。不，不是真觉得饿。他始终摆脱不了这个念头，那就是他们正走的这条路会消失，人们会对他们群起而攻。他们是那么安静！在附近的某处他听见了欧夜鹰和三声夜鹰今晚的第一次叫声。

欧沃霍瑟和卡拉汉登上了平台。埃蒂警觉地看到来接他们的其他人都留在台下。可是罗兰毫不迟疑地走上了那三个宽大的木台阶。埃蒂跟在他后面，他很清楚自己的腿有些发软。

“你还好吧？”苏珊娜在他耳旁说。

“还行。”

平台的左边有一个圆形的舞台，上面站着七个人，都穿着白衬衫，蓝牛仔裤，系着宽腰带。埃蒂认出了他们手上拿的乐器，虽然曼陀林和班卓琴很可能会奏出些让人想撒尿的古怪声音，但看到这些乐器仍然让他稍稍放心了一点。要是活人祭祀的话，他们可用不着雇乐队，是不是？那种情况下只需要一两只鼓来煽动观众就够了。

埃蒂背着苏珊娜转过身来面对人群。他很沮丧地看到从主街的尽头开始的过道真的消失了。人们都仰着脸看着他。男人和女人，老人和青年。他们的脸上没有任何笑容，而且人群中一个孩子都没有。有些脸是长年暴露在阳光下的，脸上的龟裂可以作证。那种不祥的感觉又一次向他袭来。

欧沃霍瑟走到一个木桌旁。桌上放着一根飘动的大羽毛。那农夫拿起羽毛把它高高举起。本来就安静的人群现在是一片死寂，埃蒂可以听见有些老人呼吸时肺部发出的格格声。

“放我下来，埃蒂。”苏珊娜小声说。埃蒂不愿意这样，但还是照做了。

“我是七英里农庄的韦恩·欧沃霍瑟，”欧沃霍瑟说，他已经走到了台子的边上，手里举着那根羽毛。“听我说，我请求。”

“我们说谢啦。”人群低声说。

欧沃霍瑟转过身，一只手伸向罗兰和他的同伴们，后者则穿着一路风餐露宿的脏衣服站在那儿。（准确地说，苏珊娜并没有站着，而是在埃蒂和杰克之间，用臀部和一只手保持着平衡。）埃蒂觉得他这辈子都没被人这么仔细地打量过。

“卡拉的男人们在集会厅已经听过逊安·扎佛兹、乔治·特勒佛德、迪厄·戈亚当斯和其他一些人的发言了，”欧沃霍瑟说，“我也在那里发言了。‘他们会来此然后抓走孩子们，’我说，当然是指狼了，‘然后接下来的一个世代或更长一段时间，他们都不会来打扰我们。就是这样，一向如此，我说就让它保持这样。’我想我的那些话也许说得有点仓促。”

一阵低语声在人群中响起，像微风一样轻柔。

“也是在那次集会上，卡拉汉神父说枪侠来到了我们的北面。”

又是一阵低语。这次更响了一些。枪侠……中世界……蓟犁。

“我们决定派一些人去看一下。这些就是我们找到的人。他们称自己是……卡拉汉神父称呼他们的那类人。”现在欧沃霍瑟看起来有些不舒服。就好像他在拼命想憋住一个屁似的。埃蒂以前看过这种表情，通常是在电视上，当政客们碰到解释不了的事情而想要逃避时就是这种表情。“他们说自己来自已经消失了的世界。也就是说……”

接着说，韦恩，埃蒂想，说出来吧。你做得好。

“……也就是说他们是亚瑟·艾尔德的后裔。”

“感谢诸神！”有个女人叫道，“神让他们来救我们的孩子了，他们来了！”

有一阵嘘声让她安静。欧沃霍瑟带着痛苦的表情等大家静下来，然后接着说。“他们可以为自己说话——这也是必须的——但是我已经看到很多事，足够让我相信这些人也许能帮助我们解决难题。他们带着

几把好枪——你们已经看见了——他们也会用这些枪。用我的名誉保证。说谢哦。”

这次窃窃私语的声音更大了一些，埃蒂感觉到了里面的善意。他放松了一点。

“那么好吧，让他们挨个站到你们面前，你们仔细听听他们的声音，好好看看他们的脸吧。这位是他们的首领。”他抬起一只手指着罗兰。

枪侠向前跨了一步。红色的夕阳照得他的左脸像着了火一样；火炬的光则把他的右脸染成了黄色。他伸出一条腿。台下一片寂静，磨损的靴跟在地板上发出清亮的一声；埃蒂毫无理由地想起了拳头敲在棺材盖上的声音。罗兰深深鞠躬，向人们伸出双手，手心朝上。“蓟犁的罗兰，斯蒂文的儿子，”他说，“艾尔德的后裔。”

台下的人长出了一口气。

“希望我们相逢愉快。”他向后退了一步，看着埃蒂。

这件事他倒是会。“纽约的埃蒂·迪恩，”他说，“温德尔之子。”至少妈是这么说的，他想。然后，他都没意识到自己会这样说：“艾尔德的后裔。十九的卡 - 泰特。”

他退后，苏珊娜向前来到台子的边缘。她挺直脊背，冷静地看着众人，说：“我是苏珊娜·迪恩，埃蒂的妻子，丹之女，艾尔德的后裔，十九的卡 - 泰特，希望我们相逢愉快，你们能享受这相逢。”她拎起假想的裙子行了屈膝礼。

这时人群中响起了笑声和掌声。

苏珊娜说话的时候，罗兰弯下腰在杰克的耳边说了几句话。杰克点点头，然后充满自信地向前一步。在夕阳的余晖中，他看上去是那么年轻又是那么英俊。

他伸出一只脚，鞠了一躬。因为胸前有了奥伊的重量，那张油布滑稽地晃来晃去。“我是杰克·钱伯斯，艾默之子，艾尔德的后裔，九十九的卡 - 泰特。”

九十九？埃蒂看着苏珊娜，后者只是轻轻耸了耸肩。九十九又是什么鬼东西？然后他想让它见鬼去吧。他自己也不知道十九的卡 - 泰特是什么玩意儿，而他还不是说了。

但杰克还没完。他把奥伊从本尼·斯莱特曼的油布里抱出来，举得高高的。人群看到奥伊又开始低声交谈。杰克迅速看了罗兰一眼——你确定吗？那眼神这样问——罗兰点点头。

埃蒂起初并没有想到杰克那毛茸茸的伙伴会做任何事情。卡拉的人们——乡亲们——重又安静下来，那些鸟儿的歌声也就再次传到了人们的耳中。

现在奥伊用两条后腿站了起来，他把一只后腿伸出来，鞠了一躬。他摇摇晃晃的，但仍然保持了平衡。他的小黑爪子向人群摊开，掌心朝上，就像刚才罗兰的动作一样。人群中传来惊叹声，笑声和掌声。杰克看得目瞪口呆。

“奥伊！”貉獭说。“艾尔德！说谢啦！”每个字都说得很清楚。他又保持了一会儿鞠躬的姿势，然后四脚落地，飞快地蹿回到杰克的身边。台下响起了雷鸣般的掌声。仅仅通过聪明而又简单的一着，罗兰（除了他，埃蒂想，谁还能教会貉獭做那样的事呢）就把台下的人变成了他们的朋友和崇拜者。至少今晚是。

所以这就是第一件令人惊奇的事：奥伊向卡拉的乡亲们鞠了一躬，还声明自己是旅伴们的卡-泰特。第二个惊奇则完全让他措手不及。“我不是一个会讲话的人，”罗兰说，他又一次向前跨了一步。“我的舌头比收割夜上的醉鬼还笨拙。但我肯定埃蒂会代替我给大家讲几句。”

这次轮到埃蒂目瞪口呆了。台下的人们一边鼓掌一边跺脚表示欢迎。还有人大声地喊着说谢啦，先生和好好讲和听他说，听他说。甚至连乐队也加入了，他们用喇叭吹了一小段，乱七八糟但是动静不小。

埃蒂愤怒而恐慌地瞪了罗兰一眼：你他妈的想害我吗？枪侠满不在乎地看着他，然后两手交叉抱在胸前。

掌声渐渐平息了。他的愤怒亦然。取而代之的是恐惧。欧沃霍瑟饶有兴趣地看着他，两手也像罗兰那样抱在胸前，也不知是有意还是无意。埃蒂可以看见台下一些人的脸：斯莱特曼父子俩，扎佛兹夫妇。他向另外一个方向看去，看到了眯着眼睛的卡拉汉。在那双蓝眼睛的上面，那个十字伤疤好像在燃烧一样。

见鬼，我要跟这些人说什么呢？

你最好还是说点什么，埃德，他听到哥哥亨利的声音。他们等着呢。

“如果你们觉得我反应有点慢，那么我恳请大家的原谅，”他说，“我们走过了千山万水，不知有多少英里和多少轮，你们是我们长久以来碰到的第一群人，很多个——”

很多个什么？星期，月，年，十年？

埃蒂笑了。他觉得自己像世界上头号笨蛋，一个撒尿时连小弟弟都把不稳的笨蛋，更别说一支枪了。“很多个蓝月以来。”

人群里爆发出一阵大笑。有些人甚至鼓起掌来。在他还没有意识到的时候他就已经点到了这个镇子的笑穴。他放松了，然后发现自己讲话自然很多。有那么一瞬间，他突然觉得站在这担惊受怕同时又满怀希望的七百人面前的自己这个全副武装的枪侠，不久前还坐在电视机前，身上只穿一条小黄短裤，吃着奶酪酥，抽着大麻，看瑜伽熊

①『注：哥伦比亚电影公司一九六四年出品的电视卡通片。』。

“我们远道而来，”他说，“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我们在这里只会短暂停留，但是我们会竭尽全力，听我说，我请求。”

“接着说，陌生人！”有人叫道，“你说得很好！”

是吗？埃蒂想。我可是头一次听人这么说，朋友。

又有人喊着对啊和好样的。

“我所在的领地的大夫们有句行话，”埃蒂告诉他们，“第一，不害人。”他不确定这到底是律师的行规还是医生的行规，但他在电影和电视上听过很多次，觉得那句话听上去酷毙了。“我们不会在这里为害乡里，请大家放心。因为射出的子弹，甚至哪怕是孩子手指上拔出的小刺，都意味着有人流血。”

人群中传来一阵赞同的声音。但欧沃霍瑟仍然面无表情。埃蒂在听众中还看到一些人一脸狐疑。埃蒂自己也没想到他会突然有些生气。他并没有权力生这些人的气，因为卡拉的这些居民绝对没有伤害过他们，也没有拒绝过他们任何的要求（至少到现在为止是这样），但他还是生气。

“在纽约领地我们有另外一句话，”他接着说，“‘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据我们了解的你们的处境来看，你们面临着严峻的局面。挺身反抗狼群无疑是危险的，但任人宰割更让人觉得难受。”

“听他说，听他说！”又是最后面的那个声音喊道。埃蒂看到安迪站在

那里，它身旁是一辆大车，上面挤满了身披黑色或深蓝色斗篷的人。埃蒂猜想那些就是曼尼人。

“我们会四处看看，”埃蒂说，“等我们全面了解情况之后，再来考虑能做什么。如果我们认为无能为力，那么我们会向你们挥帽致敬，离开这个地方。”他看到离安迪两三排远的地方站着一个戴白色旧牛仔帽的男人。那人长着又浓又粗的白眉毛，还有白色的小胡子与之相配。埃蒂觉得他很像那个老西部电视剧《大淘金》^①『注：又译作《富矿地带》，是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七年问美国红极一时的西部题材电视剧。』里面的卡特怀特老爹。这个卡拉的卡特怀特老爹听了埃蒂最后这句话一点也不激动。

“如果我们能帮得上忙，我们将不遗余力，”他说。他的声音现在完全平静了下来。“但是我们不能孤军奋战，乡亲们。听我说，我请求。仔细听我说。你们最好做好准备为了你们的孩子而战斗。”

说完这句话，他伸出一只脚——他的软底鞋并没有在地板上发出敲击棺材盖的声音，但是埃蒂仍然想起了那种声音——然后鞠了一躬。台下一片死寂。逊安·扎佛兹拍起手来。扎丽亚也加入了鼓掌的行列。还有本尼。他爸爸用胳膊肘轻轻推了他一下，但是那孩子没有理会，过了一会儿，老斯莱特曼也开始鼓掌了。

埃蒂不好意思地看了罗兰一眼，后者脸上的表情始终未变。苏珊娜拽了拽他的裤脚，他弯下腰去。

“你做得很好，亲爱的。”

“我并不感激他。”埃蒂朝罗兰点点头。但是演讲已经结束了，埃蒂现在感觉良好，这种感觉是他没有预料到的。而且他知道罗兰的确不善言谈。没有别人可以代劳的时候，他也能说，但是他不喜欢说话。

现在你知道自己是什么啦？他想。蓟犁的罗兰的传话筒。

但是那有那么糟糕吗？难道很久之前不是库斯伯特·奥古德担当这个角色吗？

卡拉汉上前一步。“也许我们对他们应该比刚才更热情一点，我的朋友们——给他们真正的卡拉·布林·斯特吉斯的欢迎。”

他鼓起掌来。这一次卡拉的人们马上也一起鼓起掌来。掌声持久而热烈。中间还夹杂着喝彩声、口哨声和跺脚声（也许有木地板的话，跺脚的效果会更好）。乐队吹了一连串欢天喜地的曲子，而不是一小

段。苏珊娜抓住了埃蒂的一只手。杰克抓住了他的另一只。他们四个就像摇滚乐队在一次特别精彩的演出过后谢幕那样，对着人群鞠了一躬，台下的掌声更加沸腾起来。

最后，卡拉汉把双手举起来示意人们安静下来。“等待着我们的的是艰巨的工作，乡亲们，”他说，“有一些艰巨的事情要想，一些艰巨的事情要做。但是现在，让我们放开肚皮吃吧。宴会之后，让我们唱歌、跳舞、尽情欢乐吧！”他们又开始鼓掌，卡拉汉又一次示意大家安静。“好了！”他喊道，脸上挂着微笑。“后面的曼尼人，我知道你们总是随身带着食物，但是今晚你们没有理由不和我们一起享受这个宴会。加入我们吧，好吗？希望你们能享受它！”

希望我们大家都能享受它，埃蒂想，那不祥的预感始终纠缠着他。那就像站在集会外围的一个客人，把脸藏在火炬照不到的地方；也像一个声音，鞋底磕在木地板上的声音。拳头打在棺材盖上的声音。

7

虽然会场里有长凳和搁板桌，但除了一些老人以外，没有人坐着吃东西。这次共有二百道家常但美味的菜肴的宴会将会成为一次著名的盛宴。宴会是以向卡拉致敬的祝酒开始的。韦恩·艾森哈特是祝酒人。他一手拿着斟满酒的酒杯，一手举着羽毛。埃蒂认为这很可能是新月地带版本的国歌。

“祝她永远安康！”牧场主叫道，然后一口气喝干了杯中的格拉夫。就算埃蒂对这入丝毫不了解，他也佩服他的喉咙。卡拉·布林·斯特吉斯的格拉夫很烈，光是闻到那个味道都让他的眼睛想流泪。

“好样的！”卡拉的人们响应着，然后欢呼着把酒喝完。

这个时候广场周围的火炬变成了刚刚西沉的太阳的暗红色。人们赞叹着，鼓起掌来。由于科技的发展，埃蒂并不认为那是什么了不起的事——这当然无法跟单轨火车布莱因相提并论，也比不上操纵刺德城的双极电脑——但这些火炬让整个广场笼罩在温馨的光芒之中，而且看上去是完全无害的。他和其他人一样拍着手。苏珊娜也是。安迪把她的轮椅搬过来了，而且边夸奖边把轮椅打开（他还想告诉苏珊娜关于她将会碰到的英俊陌生人的事）。现在苏珊娜坐着，盛食物的碟子放在腿上，穿行在人群中，不时停下来跟这一小拨人交谈几句，或是跟那边一小拨人交谈几句。埃蒂想现在的场面可能和她以前去过的鸡尾酒会相差无几，他有点嫉妒她的轻松自如。

埃蒂开始在人群中看到孩子了。很明显，卡拉的人们已经相信那些到访者不会突然拔出那些冒火的玩意，然后开始一场大屠杀了。年龄大一些的孩子得到允许可以自由活动。他们成群结队地活动，好像这样才可以安心，这让埃蒂想起了自己小时候。他们把大堆的各色食物摆在桌上（但是即使胃口最好的孩子也无法让那些如山的食物看上去少一些）。孩子们好奇地看着这几个外地人，但没有人敢靠近他们。

小一些的孩子都留在父母身边。处于尴尬年龄的不大不小的孩子都聚在广场另一头的滑梯、秋千和猴架的旁边。有几个孩子在玩，但是大多数孩子都只是困惑不解地看着人群，好像不明白到底发生了什么。看到那些孩子，埃蒂的心悬了起来。他看得出来那里有多少对双胞胎——真是一个怪异的画面——他想，正是这些困惑的孩子，刚刚长到不太好意思玩那些操场玩具的年龄，是狼群的最大受害者……如果说狼群还能像以前那样为所欲为的话。他没看到一个弱智。也许人们特意把他们关起来以免他们把宴会搞砸吧。埃蒂可以理解，但他仍然希望那些弱智孩子在某处也能有自己的一个聚会。（后来他发现确实是这样——他们都在教堂后面吃着甜点和冰淇淋呢。）如果杰克是卡拉的孩子，那么他刚好处在中间年龄层上，但他当然不是卡拉的孩子。而且他还找到一个很合适他的朋友：年龄比他大，经历比他少。他们从一个桌子走到另一个桌子，随意地吃着东西。奥伊还是那样心满意足地跟在杰克的脚旁，脑袋晃来晃去。埃蒂毫不怀疑，如果有人对纽约的杰克（或是他的新朋友，卡拉的本尼）意图不轨的话，那人肯定要丢几根手指的。有一次埃蒂看见这两个男孩对视着，什么话都没说就同时开怀大笑。这让埃蒂想起了自己儿时的朋友们，那些回忆让他伤感。

但埃蒂可没有多少时间回忆。他从罗兰的故事里知道（而且也亲眼看到过几次罗兰的举动），葡犁的枪侠们不但是维和使者。他们还是信使，会计，有时是间谍，偶尔也是刽子手。但是更主要的，他们是外交官。埃蒂，在他哥哥和那些朋友们的调教下长大的埃蒂，只知道那么几句聪明话，比如为什么你不吃了我，就像你妹妹做的那样，还有我干了你妈妈，她确实不错，更不用说那句最流行的我絮絮叨叨才能长大，我看到你就吐得眼发花。他从来没有想到自己会是个外交官，但是整体来看他觉得自己表现还是不错的。只有特勒佛德不好对付，但乐队终于堵住了他的嘴，谢谢啦。

上帝知道这是件丢脸的事；卡拉的老乡们自己被狼吓破了胆，但他们问埃蒂和他的伙伴们将怎么对付狼时可一点都没有不好意思。埃蒂意识到罗兰刚刚让他当众讲话是帮了他一个大忙，这等于是为现在的谈话热身了。

他一次又一次地重复已经说过的话。好好了解镇子的情况之前，他们是不可能制订方案的，也不可能确定要在卡拉找多少人手帮忙。这都要过一段时间才能确定。天一亮他们就开始察看周边地形。如果上帝愿意，天就会下雨的。还有其他一些他想得起来的套话。（他还差点脱口说出消灭狼群之后，他保证每一家的饭桌上都会有一只鸡，但在胡说八道之前，他及时地住了嘴。）有一个叫佐治·埃斯特拉达的小农想知道如果狼放火烧村子的话，他们会采取怎样的行动。还有一个叫加勒特·斯特朗的，想知道狼群来的时候，把孩子们藏在哪儿才安全。“因为你也知道，我们不能把他们留在这儿，”他说。埃蒂明白自己什么都不知道，所以他抿着格拉夫不发表任何意见。又一个叫尼尔·法拉第的人（埃蒂不知道他到底是个小农还是个帮工）走了过来，对埃蒂说他认为这事被夸大了。“他们从来不把所有的孩子都抓走，你知道，”他说。埃蒂很想问问如果有个人对他说“没事儿，他们中只有两个人糟蹋了我妻子。”他会怎么想，但还是管住了自己的嘴。一个皮肤黝黑，长着小胡子的男人向埃蒂作了自我介绍，他叫路易斯·黑考克斯，然后告诉埃蒂他认为逊安·扎佛兹是对的。集会之后他度过了很多个不眠之夜，反复思量着这件事情，然后决定他也要起来反抗狼群。假如他们需要他的话，他愿意加入。埃蒂看到那人脸上交织着的真诚和恐惧，这使他深受感动。站在他面前的不是一个不知天高地厚的毛头小子，而是一个对于将发生什么了解得太清楚的成年男人。

卡拉的人们带着问题而来，尽管他们并没有得到真正的回答，却还是很满意地离开了。埃蒂说得嘴都干了，于是他把木杯子里的格拉夫换成了凉茶，他可不想喝得醉醺醺的。他也不想吃任何东西；已经撑坏了。但是人们还是不停地过来。卡什和埃斯特拉达。斯特龙和埃克佛瑞亚。温克勒和斯波尔特（他们说自己是欧沃霍瑟的表亲）。弗雷迪·罗萨里奥和法雷·珀萨拉……要么是弗雷迪·珀萨拉和法雷·罗萨里奥？

每十分钟或十五分钟火炬就会改变颜色。从红色变为绿色，由葱绿色变成橙色，再变为蓝色。装格拉夫的大壶在人们中间传递着。谈话声越来越响。笑声也是。埃蒂开始更经常地听到臭家伙，还有一句听上去像跳下去！然后就是一阵笑声。

他看见罗兰正和一个披蓝斗篷的老头儿交谈。除了电视节目以外，埃蒂从没在生活中见过谁的胡子像那老头儿的那么浓，那么长，那么白。那老头儿看着罗兰饱经风霜的脸，很诚恳地在说着什么。有一次他还碰了碰枪侠的胳膊，拽了拽。罗兰听着，点着头，一言未发——起码在埃蒂看着他时候是这样。但是他很感兴趣，埃蒂想。哦——又老又丑的大个子听到什么很感兴趣的东西了。

乐手们又回到了舞台上，这时有什么人走到了埃蒂的身旁。是那个让

他想起卡特怀特老爹的人。

“乔治·特勒佛德，”他说，“祝你愉快，纽约的埃蒂。”他草草地用拳头的一边碰了一下前额，然后张开拳头，向埃蒂伸出手来。他戴着牧场主的帽子——不是农夫戴的那种阔边帽，而是牛仔帽——但是他的手摸上去很软，除了指根部位有一道老茧。这是他握缰绳的地方，埃蒂想，而且能代表这个人作风的恐怕就是这条老茧而不是其他柔软的部位。

埃蒂微微鞠了一躬。“祝天长，夜爽，特勒佛德先生。”他很想问问亚当、赫斯和小乔是不是还在庞德罗莎牧场，但他又一次管住了自己自作聪明的嘴巴。

“祝您收成翻倍，孩子，翻倍。”他看着埃蒂屁股上挂着的枪，然后盯着埃蒂的脸。他的眼睛精明而不友好。“你的首领有一支同样的枪。”

埃蒂笑了笑，没说话。

“韦恩·欧沃霍瑟说你们的小毛头用另外一把枪表演了枪法。我相信今晚是你妻子带着那把枪？”

“我想是的，”埃蒂说，他并不喜欢他称杰克为小毛头。他很清楚今晚是苏珊娜带着那把里格枪。因为罗兰觉得杰克最好不要带着武器去艾森哈特的罗金B。

“四对四十可不是件轻巧事儿，你说呢？”特勒佛德问，“是啊，一件很棘手的事。或者也说不定从东边来的是六十只狼呢；看来没有人能记得很清楚，不是吗？二十三年，很长的安宁时期，向上帝和耶稣圣人说谢啦。”

埃蒂笑了笑，随便敷衍了两句。他希望特勒佛德可以换个话题。其实他是希望特勒佛德赶快滚蛋。

没那么走运。讨厌鬼们总是阴魂不散：这简直就是大自然的一条定律。“当然了，四个武装起来的人对付四十只……或六十只狼……总比三个人战斗，还有一个人在旁边喝彩强。特别是四个拿着好枪的人，希望您听明白了。”

“听得很明白，”埃蒂说。在刚才他们被介绍给众人的平台旁，扎丽亚·扎佛兹正在跟苏珊娜说些什么。埃蒂觉得苏珊娜看上去也是饶有兴致的。她有农夫的妻子，罗兰有某个该死的指环王，杰克有一个朋友，我呢，我有什么？一个长得像卡特怀特老爹，问起问题来活像派瑞·梅

森①『注：美国著名侦探系列小说的主人公，作者为厄尔·斯坦利·加德纳。』的家伙。

“你们还有更多的枪吗？”特勒佛德问，“肯定还有，如果你想对抗狼的话。至于我自己，我认为这绝对是个疯狂的主意；我从不隐瞒我的看法。沃恩·艾森哈特也是这么认为的——”

“欧沃霍瑟以前也这么认为，可他已经改变主意了，”埃蒂轻描淡写地说。他喝了一口茶，从杯子边上抬眼看特勒佛德，他以为会看到那人皱眉头，也许会恼羞成怒。但是他什么都没看到。

“沃恩向来是墙头草，”特勒佛德说，笑了起来。“是的，是的，总是摆来摆去的。你不能对他太有把握，年轻的先生。”

埃蒂想说，如果你认为这是投票选举的话你最好再好好考虑一下，但他还是什么都没说。闭上嘴，多看，少说。

“也许你们有冲锋枪？”特勒佛德问，“或者手榴弹？”

“哦，那些啊，”埃蒂说，“这我可说不好。”

“我从来没听说过有女枪侠。”

“没有吗？”

“也没听说过有小孩，甚至连学徒都没有过小孩。我们怎么知道你们就是你们所宣称的人呢？告诉我，我请求。”

“嗯，这是个不好回答的问题，”埃蒂说。他现在烦透这个特勒佛德了，这个人已经够老了，看上去没有会被狼群抢走的小孩子。

“但是人们想知道，”特勒佛德说，“在他们掀起轩然大波之前。”

埃蒂想起了罗兰的话，我们可能会对别人施加压力，但没有人能在我们面前耍威风。很明显这些人现在还不明白这一点。特勒佛德是绝对的不明白。当然了，还有一些需要回答的问题，而且是需要给予肯定答复的问题；卡拉汉提到了那一点，罗兰也肯定了那一点。三个问题。第一个是关于帮助和援救的。埃蒂认为这些问题还没有提出，也不知道该怎么提出这些问题，但他也觉得不会一直等到召开全镇集会的那一天。那些诸如珀萨拉和罗萨里奥的小人物会回答这些问题，也许他们甚至连自己在说什么都不知道。但他们确实有处于危险中的孩子。

“你到底是谁？”特勒佛德问，“告诉我，我请求。”

“纽约的埃蒂·迪恩。我希望你不是在怀疑我的诚实。我祈求耶稣你不是。”

特勒佛德向后退了一步，突然变得警觉起来。埃蒂心情阴郁但也有些高兴。恐惧比不上尊敬，但是总比什么都没有要好一点。“不，完全没有，我的朋友！请你不要误会！但是告诉我——你用过你带在身上的那把枪吗？告诉我，我请求。”

埃蒂看出来，特勒佛德虽然有些害怕他，但仍然不相信他。也许他的脸上和言行中还有太多过去的埃蒂·迪恩的影子，那个真正的纽约的埃蒂，所以这个牧场主无法相信他，但埃蒂认为事实并不是这样的。这不是根本原因。他面前的这个人已经打定主意要袖手旁观，看着雷劈来的怪物们抢走邻居的孩子，也许这个人只是无法相信一支枪所能给出的简单的、最终的答案。埃蒂却已经知道了这些答案，甚至爱上了这些答案。他还记得刺德城那可怕的日子。那天他推着苏珊娜的轮椅在灰色的天空下狂奔，祭神的鼓声震耳欲聋。他还记得弗兰克和拉斯特还有水手陶普希；想起了一个叫莫德的女人，她跪下来亲吻被埃蒂打死的疯子中的一个。她说了什么来着？你不应该杀死文思顿，今天是他的生日。好像是这样说的。

“我用过这把枪，也用过另一把和里格枪，”他说，“不要再用那种方式跟我说话，我的朋友，就好像我们俩在开什么滑稽的玩笑一样。”

“如果我冒犯了你，枪侠，我恳请你的原谅。”

埃蒂放松了一点。枪侠。起码这个白头发的狗杂种还算聪明，说了那个词，至于他到底信不信就暂且不管了。

乐队又吹起了喇叭。乐队的领队把吉他背带挎到身上喊道：“现在开始玩乐吧，所有人！已经吃得够多啦！现在我们来跳舞，出点汗把食物消耗掉吧！”

一阵喝彩声和喊叫声。还有一些劈劈啪啪的爆炸声，埃蒂马上把手放在腰间，今晚他已经看到罗兰多次这样了。

“放松，我的朋友，”特勒佛德说，“只是些小鞭炮。你知道，是孩子们在放收割节鞭炮。”

“是这样啊，”埃蒂说，“恳请你原谅。”

“不客气。”特勒佛德笑了。是个卡特怀特老爹式的英俊笑容，在这个笑容中，埃蒂看清了一件事：这个男人永远都不会站在他们这一边。不会，也就是说，除非雷劈来的每一只狼的尸体都被放在这个广场上供人们观赏。如果真有那么一天，他就会说自己自始至终都站在他们这边。

8

跳舞一直持续到月亮升起，那晚的月亮非常清亮。埃蒂和镇上的几位女士跳了舞。他抱着苏珊娜跳了两曲华尔兹，他们跳方形舞的时候，她坐在轮椅中每一次的转身和交叉——阿勒曼德^①『注：此处指阿勒曼德式的手臂交叉舞步。阿勒曼德舞原为德国民间舞，十七和十八世纪发展成为法国宫廷舞。』左，阿勒曼德右——都异常准确。在不停变幻的火炬光芒的映照下，她的脸看上去有些潮湿，而且开心。罗兰也跳了，虽然动作优雅（埃蒂是这么认为的），但并没有真正享受舞蹈，动作也不是那么潇洒自然。他们谁都没有预料到当晚的压轴戏。杰克和本尼·斯莱特曼两个人已经溜到一边去玩了，埃蒂有一次看见他们跪在一棵树后，看上去好像在玩掷刀游戏。

舞跳完之后接下来是唱歌。乐队打的头——他们唱了一首伤感情歌，然后是一首用卡拉方言唱的快歌，埃蒂根本没听太懂。但不需要听得懂，他也明白这首歌稍微有点粗俗；男人们叫喊着大笑着，女士们则时不时兴高采烈地叫上两声。有些上了年纪的人捂住了耳朵。

这两首歌唱完之后，卡拉的几个人登台献艺。埃蒂认为他们中没有任何一人能在明星选秀上取得好成绩，但是每当他们中的任何一个走到乐队前面的时候，台下都热烈欢迎，歌手下台的时候则大声喝彩（一个年轻貌美的女人登台时观众更是热情）。有两个九岁的双胞胎女孩唱了一首名叫“坎帕拉之街”的歌。两个孩子的声音和谐完美得让人心疼，其中一个孩子弹着吉他，再无别的伴奏。埃蒂感到吃惊的是所有人都全神贯注地听着，台下一片寂静。尽管大多数的男人都喝了很多酒，可是没有一个人发出声音破坏这寂静。也没有小孩子放鞭炮。有很多人（叫黑考克斯的人也在其中）听着听着就泪流满面了。如果早些时候有人问埃蒂是否知道这个镇上的人们承受的巨大感情压力，他肯定会回答知道，但事实上他并不了解。现在他懂了。

这首关于被掳走的姑娘和将死的牛仔的歌结束时，台下什么声音都没有——连鸟都没有叫一声。突然雷鸣般的掌声响起来了。埃蒂想，如果他们现在就狼群的问题举手投票的话，就连卡特怀特老爹也不敢站在一旁了。

那两个小姑娘行了屈膝礼，然后很灵活地跳到台下的草地上。埃蒂认为今晚就这么结束了，但令他吃惊的是，卡拉汉登上了平台。

他说：“我妈妈教过我一首更悲伤的歌。”然后就开始唱一首名叫“再给我买一杯酒，你这个怪物”的欢快爱尔兰小曲。这首歌跟一开始乐队唱的那首歌差不多粗俗，如果不是更甚的话，但这一次埃蒂听懂了大部分的歌词。他和镇上其他人一起兴高采烈地加入到每段最后一句的演唱中：把我打倒在地之前，再给我买一杯酒，你这个怪物！

苏珊娜转着轮椅到了台前，人们帮忙把她抬了上去，这时卡拉汉的歌也唱完了。她简短地对三个吉他手说了几句，然后又给他们指了一下吉他顶部的某个部位。乐手们都点点头。埃蒂猜要么他们都会那首歌，要么他们知道类似的版本。

人们翘首以待，但没有台上那位女士的丈夫那么殷切。她开始唱“忧伤的少女”时，埃蒂很高兴但并不特别吃惊，因为在路上的时候苏珊娜有时会唱这首歌。苏珊娜并不是琼·贝兹，但她的歌声充满了感情，非常动人。为什么不呢？歌里唱的是一个远离家乡独自在异乡飘荡的姑娘。她唱完的时候，台下不像那两个小女孩表演结束时那样鸦雀无声，而是马上爆发出真诚而热烈的掌声。还有人喊着好！再来一个！再来几首！苏珊娜没有再唱几首（因为她已经把她会的都唱完了），而是深深鞠躬，行了屈膝礼。埃蒂把手都拍疼了，只好把手指放到嘴边吹起口哨来。

紧接着——就好像今晚的稀奇事永远不会结束似的——苏珊娜被抬到台下的时候，罗兰自己登了台。

这时杰克和他的新朋友站到了埃蒂的身旁。本尼·斯莱特曼抱着奥伊。在今晚之前，埃蒂还认为除了杰克和他的卡 - 泰特以外，任何人想抱奥伊的话，那貉獭都会不客气地咬过去呢。

“他会唱歌吗？”杰克问。

“如果他会的话，那对我可是新闻，孩子，”埃蒂说，“看着吧。”他不知道会看到什么，自己的心竟然跳得那么厉害，他觉得有点好笑。

罗兰摘下了装在皮套里的枪和弹药带。他把它们交给了苏珊娜，苏珊娜接过来，把弹药带高高地扎在腰间。她衬衫的布绷紧了，有那么一瞬间埃蒂觉得她的乳房看起来比以前大。但他马上又觉得那是光线问

题。

不带枪的罗兰站在火炬橙色的光芒下，臀部瘦削得像个男孩儿。有一会儿他只是看着台下安静地注视着他的众人。埃蒂察觉到杰克一只冰冷的小手钻进了自己的手中。男孩不用说出自己是怎么想的，因为埃蒂有同样的想法。他从来没有见过一个人看上去是那么的孤单，离人类生活的友谊和温情是那么的遥远。看到他站在这儿，这个庆典的场所（因为不管背后的主题是多么的沉重和绝望，这仍然可以算作一个庆典），只是凸显了他的真实身份：他是最后一个。再没有别人。就算埃蒂、苏珊娜、杰克和奥伊是他那一族的，也只能是遥远的旁枝，远不是主干。几乎算是后来才加上去的东西。但是罗兰……罗兰……安静，埃蒂想。现在别想这些事情。今晚别想。

罗兰慢慢地抬起两手，紧紧抱在胸前，然后把右手的手掌贴在左脸颊上，左手的手掌贴在右脸颊上。埃蒂不明白这动作有什么特殊含义，但台下七百人或八百人却马上做出了反应：群情振奋的欢呼声喝彩声，非一般掌声能比。埃蒂想起了曾经去过的滚石乐队的演唱会现场。当鼓手查理·沃茨开始用手铃摇出“夜总会女郎”的分音节奏时，观众也是这种反应。

罗兰保持着这种站立姿势直到台下安静下来。“我们在卡拉与大家愉快地相逢，”他说，“听我说，我请求。”

“我们说谢啦！”台下吼道，“听得很清楚！”

罗兰点点头笑了。“我和我的朋友们远道而来，而且我们还有许多事情需要看需要做。在我们住在这里的期间，如果我们对你们敞开胸怀，你们也能这么做吗？”

埃蒂打了个寒颤。他感觉到杰克的手握紧了他的。这是第一个问题，他想。

他还没想完，台下就把答案吼了出来：“是的，说谢啦！”

“你们眼里看到的是我们的真实身份吗，接受我们要做的事吗？”

现在是第二个问题，埃蒂想，这次轮到他抓紧杰克的手了。他看到特勒佛德和另一个叫迪厄戈·亚当斯的人交换了一个心照不宣的沮丧眼神。是一个人意识到自己不愿看见的事情就发生在眼前，但却无能为力的那种眼神。太迟了，伙计们，埃蒂想。

“枪侠！”有人喊着，“威名远扬的枪侠，说谢啦！以上帝的名义说谢

啦！”

雷鸣般的赞同声。风暴般的喊声和鼓掌声。台下人喊着说谢啦和对啊，甚至还有人喊臭家伙。

人们再次安静下来之后，埃蒂等着罗兰问最后一个问题，也是最重要的问题：你们寻求帮助和援救吗？

罗兰没有问。他只是说：“马上我们就要离开会场，找地方睡上一觉，因为我们都累了。但在走之前，我要为大家献上最后一支歌，跳上一小段舞，因为我相信你们知道这是什么歌舞。”

台下来欢乐的喊声。他们知道，那好吧。

“我自己也知道这段歌舞，而且喜欢它，”蓟犁的罗兰说，“我很久以前就知道它，而且我从不指望任何人会再次唱起‘稻米之歌’，更没想到今天是我自己来唱。我已不再年轻，这是事实，也不像以前那么灵活了。如果我的舞步错了，恳请大家原谅——”

“枪侠，我们说谢啦！”一个女人喊道，“我们是多么高兴啊！”

“难道我不也是同样的高兴吗？”枪侠温柔地说，“难道我不是从自己的喜悦中给予你们喜悦，把我用臂膀和心灵的力量带来的清水送给你们吗？”

“把新鲜的庄稼献给您！”人们众口一声地说，埃蒂觉得背上一阵刺痛，眼里噙满了泪水。

“噢，我的天啊，”杰克叹了一口气，“他什么都懂……”

“把稻米的喜悦带给你们。”罗兰说。

他在橙色的灯光下又站了一会儿，像是在积聚力量，然后他开始跳了，是一种类似快步舞和踢踏舞之间的舞步。刚开始的时候慢，很慢，脚跟脚尖、脚跟脚尖——他的靴子跟一次又一次地在木地板上敲出拳叩棺材盖的声音，但现在开始有了节奏。起初的时候仅仅是有节奏，接下来，随着枪侠的脚开始加快速度，就不只是有节奏了：那变成了某种摇摆舞。这是埃蒂惟一能想起来的一个词，也是看上去惟一合适的一个词。

苏珊娜摇着轮椅来到他身边。她瞪大了眼睛，脸上挂着惊喜的笑容。她两手紧握，放在胸前。“哦，埃蒂！”她说，“你知道他会这个吗？你

有哪怕是一点点的了解吗？”

“不，”埃蒂说，“完全没有。”

10

枪侠穿在磨损的破旧靴子里的脚动得越来越快。不断加快。随着节奏越来越清楚，杰克突然想到他是知道那节奏的。他第一次穿越隔界到纽约的时候就知道这个节奏了。在遇到埃蒂之前，一个戴着耳机的年轻黑人从他身边走过，穿着凉鞋的脚打着拍子，嘴里哼着“喳—哒—吧，喳—哒—嘞！”这就是罗兰用脚在舞台上敲打出的节奏。每个“嘞”的声音响起时都把腿往前踢一下，然后把脚跟在地板上重重地磕一下。

身边的人们开始拍手了。不是跟着节拍，而是和节拍相补充。他们开始摇摆了。穿裙子的女人们开始旋转裙摆。杰克看到每个人，从最年幼的到最年长的，脸上的表情都是一样的：纯粹的欢乐。还不仅如此，他想，他记起了他的英文老师就某些书说过的一个词组：完美共鸣的狂喜。

汗珠在罗兰的脸上闪着光。他放下交叉的双手，开始拍起手来。这时，卡拉的人们则跟着节拍反复地唱着一个词：“来吧！……来吧！……来吧！……来吧！”杰克想到有些孩子用这个词来代表力量，然后他突然怀疑这是否只是巧合。

这当然不是巧合。那个年轻的黑人脚上打着同样的拍子也不是巧合。这全是光束的路径，全是十九。

“来吧！……来吧！……来吧！”

埃蒂和苏珊娜也跟着一起唱了起来。本尼唱了起来。杰克把那些想法抛到一边也加入了。

11

直到最后，埃蒂也没真正弄懂“稻米之歌”的歌词到底是什么。因为是罗兰唱的，所以并不是方言的问题，而是因为那些词飞快地蹦出来，很难跟得上。有一次埃蒂在电视上听过一个烟草拍卖者的歌，跟这个有点像。歌词里有硬韵脚，软韵脚，弱韵脚，甚至无韵脚——有些词根本不押韵却在某一时间硬塞到歌里来。严格来说，那并不能算一首真正的歌；更像是说唱，或是某种癫狂的街舞。这是埃蒂能想到的最接近的东西。罗兰的脚不停地在木地板上敲打着，这声音让人着迷；

而台下的人们则一直拍着手，唱着来吧，来吧，来吧，来吧。

埃蒂差不多能听出的歌词是这样的：

来吧来吧考玛辣

来吧来吧稻子熟啦

我唱着歌儿打招呼

那边来了个朋友喔

还有一条大河哪

稻子绿油油——嚯

我们心欢乐——嚯

唱着丰收歌——嚯

来吧来吧考玛辣！

来吧来吧考玛辣

来吧来吧稻子熟啦

稻子长得比人高

草儿青青考玛辣

都在天空下——呦

草儿青又高——呦

姑娘和情人

一起倒在地

翻滚又嬉戏——呦

都在天空下——呦

来吧来吧考玛辣

来吧来吧稻子熟了！

这两段之后起码还有三段。这时埃蒂已经跟不上了，但他可以肯定自己弄明白了大意：一对年轻的男女在一年中的春季，既种植稻米也生养孩子。这首歌起初就是自杀式的飞快，但它还是持续地加快，直到歌词完全变成从嘴里喷出来的一堆音节，而台下的鼓掌也越来越快，到最后都看不清人们的手了。而罗兰的靴子跟则完全消失了。如果不是看到罗兰的舞蹈，埃蒂肯定会说不可能有人能跳得那么快，特别是在刚刚大吃了一顿之后。

慢一点，罗兰，他想。如果你喘不过气，我们可没办法拨911。然后，罗兰做了一个埃蒂、苏珊娜和杰克都看不懂的手势，他和所有的卡拉人都突然停住了，把手伸向天空，屁股往前撅，就好像交媾时的动作一样。“考玛辣！”所有的人喊道，这首歌结束了。

罗兰摇摆着，汗水从他的脸颊和额头上流下来……他摇摇晃晃地跌入了台下的人堆里。埃蒂的心猛地一抽。苏珊娜尖叫了一声，开始摇着轮椅想到前面去。杰克赶紧抓住了轮椅的把手拦住了她。

“我觉得那是表演的一部分！”他说。

“嗯，我敢肯定是。”本尼·斯莱特曼说。

人们欢呼着，鼓着掌。他们自发地把罗兰举了起来，而罗兰自己的手则伸向天空。他的胸口像风箱一样起伏着。在这种狂欢般的气氛中，罗兰在人群上方滚动着，就像在浪头上一样，埃蒂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罗兰唱了歌，罗兰跳了舞，把所有的节目都比下去了，”他说，“罗兰在舞台上活像乔伊·雷蒙^①『注：美国朋克先锋乐队雷蒙斯的主唱。该乐队一度以令人发指的飞快速度演唱。乔伊的招牌动作是左手握麦克风，右手伸向天空。』。”

“你在说什么呀，亲爱的？”苏珊娜问。

埃蒂摇摇头。“别管那些了。没有节目能超过它。这就是今晚的压轴戏了。”

的确如此。

半个小时之后，有四个人骑着马慢慢地走在卡拉·布林·斯特吉斯的主街上。其中一个人身上裹着厚厚的毛毯。呼气的时候，人和马的口中都冒出白色的水雾。天空中布满了冰冷的像钻石一样闪亮的星辰，古恒星和古母星是最亮的。杰克已经和斯莱特曼父子俩一起到艾森哈特的罗金B去了。卡拉汉则在另外三个旅行者前面不远处骑着马，充当他们的向导。但是在出发之前，他坚持用厚毛毯把罗兰裹起来。

“你说过这儿离你住的地方还不到一英里——”罗兰开口说。

“别管我说过什么啦，”卡拉汉说，“云已经消散了，现在夜里的气温冷得能下雪，而且你刚刚跳了考玛辣，我在这儿的那么多年里从没见人那样跳过。”

“你在这儿待了多少年了？”罗兰问。

卡拉汉摇了摇头。“我也不知道。真的，枪侠，我不知道。我很清楚我来这儿的时间——一九八三年冬天，我离开耶路撒冷地的九年后。我得到这个九年后。”他抬了抬满是伤疤的那只手。

“看上去像是烧伤，”埃蒂说。

卡拉汉点点头，但是没说什么。“不管怎么说，这里的时间和那边不大一样，对于这一点想必你们也很清楚。”

“时间在漂移，”苏珊娜说，“就像指南针的那些指针一样。”

刚才杰克走的时候，罗兰已经把毯子裹在了身上，他对杰克说了句话……还给了他什么东西。那时候埃蒂听到了金属的叮当声。也许是一点钱吧。

杰克和本尼·斯莱特曼肩并肩地策马向黑暗中奔去。当杰克回过头来向他们挥手的时候，埃蒂也向他挥了挥手，他没想到自己心口一阵抽痛。天哪，你又不是他的爸爸，他想。这是实话，但并没有让那抽痛消失。

“他不会有事的，对吧，罗兰？”埃蒂只是想听到一个简单的是，想为他的抽痛找点药膏。所以枪侠不作声让他担心了起来。

最后罗兰终于开口说：“但愿如此吧。”然后他在这个关于杰克·钱伯斯的话题上就再没发表任何意见。

现在他们到了卡拉汉的教堂了。这是个低矮狭长的简单建筑，大门上方竖了一个十字架。

“你管它叫什么，神父？”罗兰问。

“安详女神堂。”

罗兰说：“挺好的。”

“你们能感觉得到吗？”卡拉汉问，“有任何人能感觉得到它吗？”他不用挑明大家也明白他指的是什么。

罗兰、埃蒂和苏珊娜都不出声地坐了足有一分钟。最后罗兰摇了摇头。

卡拉汉满意地点了点头。“它睡着了。”他停了一下，又补充道，“向上帝说谢啦。”

“但是那边有什么东西，”埃蒂说。他朝教堂那边点了点头。“就好像……我也说不清，几乎是某种重量。”

“是的，”卡拉汉说，“就像某种重量。很可怕。但是今晚它睡着了。感谢上帝。”他在夜晚的寒冷空气中划了一个十字。

一条泥土小径的尽头（那条小路很平，两边有修剪得很好的树篱）还有一个狭长的建筑。那是卡拉汉的房子，他管它叫神父住所。

“今晚你要给我们讲你的故事吗？”罗兰问。

卡拉汉看了一眼枪侠瘦削而疲倦的脸，摇摇头。“今晚只字不提，先生。就算你精力充沛也不能说。我的故事不是在星光下讲的故事。明天早饭的时候，你们出发去了解情况之前再讲——那样可以吗？”

“好吧。”罗兰说。

“如果它夜里醒过来怎么办？”苏珊娜问，朝教堂方向一摆头。“醒过来，把我们送过隔界？”

“那我们就去。”罗兰说。

“你已经想好怎么办了，对不对？”埃蒂问。

“也许吧，”罗兰说。他们沿着小径朝房子走去，卡拉汉在他们中间，

就像呼吸一样自然。

“与和你交谈的那个曼尼老头有关？”埃蒂问。

“也许吧，”罗兰重复着。他看着卡拉汉，“告诉我，神父，它有没有送你穿过隔界？你知道那个词，对不对？”

“知道，”卡拉汉说，“有两次。一次去了墨西哥。是一个叫扎帕特斯的小镇。还有一次……我认为是……去了国王的城堡。我相信我那次能回来是很幸运的，我是说第二次。”

“你说的是哪个国王？”苏珊娜问，“亚瑟·艾尔德？”

卡拉汉摇摇头。他前额的疤痕在星光下发亮。“现在最好还是不谈这个了，”他说，“今晚不谈。”他忧伤地看着埃蒂。“狼要来了。已经够糟糕了。现在又来了一个年轻人告诉我红袜子输了全球联赛……输给了麦茨队？”

“恐怕是这样，”埃蒂说，他一路描述着那场比赛——罗兰基本上没听明白，虽然他觉得那听上去有点像积分球，也有人管那叫板球——然后他们进了房子里面。卡拉汉有个管家。虽然她并未露面。可她在壁炉上放了一罐热巧克力。

他们享用巧克力的时候，苏珊娜说：“扎丽亚·扎佛兹告诉我一些事情，你可能会感兴趣，罗兰。”

枪侠扬了扬眉毛。

“她丈夫的爷爷和他们住在一起。据说他是卡拉·布林·斯特吉斯最年长的人。有好多年了，逖安和老爷子的关系一直不好——扎丽亚甚至都不知道他们到底在为什么闹别扭，已经有这么多年了——但是扎丽亚和他相处得很不错。她说老爷子这两年老得很快，但是他年轻的时候可不简单。他说他曾经看到过那些狼中的一个。死狼。”她停了一下，“他说是他杀了那匹狼。”

“我的天啊！”卡拉汉叫道，“你不是说真的吧！”

“我很认真。确切地说，扎丽亚不是在开玩笑。”

“那将是，”罗兰说，“一个值得一听的故事。是上一次狼来的时候吗？”

“不是，”苏珊娜说，“也不是上上次，那次欧沃霍瑟都还只是个孩子呢。是再往前的那次。”

“如果狼群每二十三年来一次的话，”埃蒂说，“那就差不多是七十年前了。”

苏珊娜点着头。“就算是那时他也已经成年了。他告诉扎丽亚他们一小撮人埋伏在西路上等着狼群到来。我不知道他说的一小撮是多少人？”

“五六个。”罗兰说。他边喝巧克力边点头。

“不管怎么样，逖安的爷爷是其中一个。他们杀了一匹狼。”

“狼到底是什么东西？”埃蒂问，“摘掉面具之后看上去是什么样子？”

“她没说，”苏珊娜回答说，“我认为他并没告诉她。但是我们应该——”

他们听到一声长长的低沉的鼾声。埃蒂和苏珊娜吃惊地转过身去。枪侠已经睡着了。他的下巴搁在胸骨上，胳膊交叉着，就好像他在想着那段舞蹈的时候睡着了。还有稻米。

14

只有一个多余的房间，所以罗兰和卡拉汉挤一间屋。埃蒂和苏珊娜则因此享受到了一个简陋的蜜月：他们俩还是第一次单独在一起，身下有床，头顶有天花板。他们还没有累到浪费这蜜月的分上。完事之后，苏珊娜马上就睡着了。埃蒂却过了一小会儿才入睡。他犹豫着让自己的思想飘到卡拉汉那个整洁的小教堂里，试着去感觉埋在那里的东西。这很可能是个坏主意，但是他抵制不了至少尝试一下的诱惑。什么东西都没有。更准确地说，在某个东西前面什么都没有。

我可以把它叫醒，埃蒂想。我真的认为我做得到的。

是的，就像一个长着虫牙的人可以拿锤子去敲那颗坏牙，但是你要为什么要那么做？

我们终归是要唤醒它的。我认为我们需要它。

也许吧，但不是现在。现在还是暂且不管它吧。

但是埃蒂一时半会儿还摆脱不了想唤醒它的念头。很多画面在他脑子里一闪而过，就像阳光底下的碎玻璃一样。他们脚下的卡拉笼罩在乌云密布的天幕之下，德瓦提特外伊河就像一条灰色的丝带。河两岸绿色田地里的稻米熟了。杰克和斯莱特曼对视着，一句话没说就没来由地笑了起来。主街和广场之间的绿色夹道。不停变幻着颜色的火炬。奥伊鞠了一躬，他在说话（艾尔德！谢谢你！），吐字很清晰。苏珊娜唱着歌：这些日子我已遍尝辛酸。

但他印象最深的是不挂枪的瘦削的罗兰站在舞台上，两手在胸前交叉，手掌贴在脸颊上；那双淡蓝色的眼睛看着台下的村民。罗兰提了三个问题中的两个。然后埃蒂听到了他的靴子敲在木板上的声音，起初很慢，后来逐渐加快。越来越快，直到他的脚在火炬的光芒中变得模糊起来。拍手。流汗。微笑。但是他的眼睛没有微笑，枪侠的蓝色眼睛没有微笑；它们和平时一样冷。

但是他跳舞的样子！上帝啊，他在火炬下跳舞的样子！

来吧来吧考玛辣，稻子已经成熟啦，埃蒂想。

他身旁的苏珊娜在梦中呻吟着。

埃蒂朝她翻过身去。他把手伸到她的胳膊底下，这样他可以握着她的乳房。他入睡之前最后想到的是杰克。牧场的人最好把杰克照顾好。不然，那些骑马放牛的人将会变成一帮倒霉蛋。

埃蒂睡着了。他没有做梦。在他们的下面，夜已变长，月已静止，这个边界地带变成了已经报废的钟。

第二章 灼拧痛

1

黎明前的一个小时，罗兰从另一个界砾口山的血腥噩梦中醒来。号角。关于亚瑟·艾尔德的号角的一些事情。在那张大床上，睡梦中的卡拉汉皱着眉头躺在他的身边，就好像他也做了什么噩梦。那个表情让他宽阔的前额起了曲曲折折的几道沟，也隔断了十字伤疤上横着的那道伤口。

让罗兰醒过来的是疼痛，而不是梦见老朋友库斯伯特倒下时，号角从他手中掉到地上。他从臀部到脚踝都在抽痛。他可以想象那疼痛就像一道道亮晃晃、燃烧着的金属丝。这是他为昨晚的激情演出付出的代价。如果仅仅是那样的话，那倒没什么可担心的。可是他知道，这不

仅仅是因为过度热情地跳了一次考玛辣。也不像过去的几个星期内他一直告诉自己的那样只是风湿，而是他的身体为适应秋季的潮湿气候而进行的必要调试。他不是瞎子，他已经注意到了他的脚踝，特别是右边的脚踝，已经肿了起来。他在膝盖上也看到了同样的肿胀。尽管他的臀部看上去还正常，但他把手放在上面的时候，能感觉到右半边在皮肤底下已经有变化了。不是，这并不是在柯特最后几年里困扰他的风湿病，那风湿病让柯特一到下雨天就只能待在火边。这比风湿要糟糕。这是关节炎，而且是其中最糟的一种，干燥的那种。过不了多久，这病就会袭击他的双手。如果能让病魔满意的话，罗兰是很愿意把自己的右手献给它的；自从食人大螯虾吃掉他前面两个手指头之后，罗兰已经教会那只手做很多事了，但眼下的情况并非如此。并不完全相同，对不对？你不能靠牺牲某样东西来满足他。关节炎来了就是来了，它会到任何它想去的地方。

我可能只有一年时间了，他想，身边躺着来自埃蒂、苏珊娜和杰克的世界的神职人员，神父还在熟睡。也可能还有两年。

不，不是两年。很可能连一年都没有。埃蒂是怎么说的来着？别拿自己开玩笑。埃蒂一肚子那个世界的俗话，但那句特别好。特别贴切的一句话。

假如该死的关节炎老兄让他不能射击、骑马、割一条生牛皮绳，甚至连砍木头生火这样的事情都做不了的话，他也不会哭着放弃对塔的追寻。不，他会坚持下去，直到这一切结束。但他也实在不喜欢那样一个画面：他被马驮着跟在众人的后面，依赖着别人，也许要被绳子绑在马鞍上，因为他再也扶不住马鞍头了。活生生一个浮锚，其他什么都不是。一个需要急速航行时来不及拽起的浮锚。

如果到了那一步，我会杀了自己。

但是他不会那么做的。这是事实。别拿自己开玩笑了。

这句话又让他想起了埃蒂。他需要和埃蒂谈谈苏珊娜的事，马上就谈。他一醒来就想到这个问题，也许疼得也值了。肯定不会是什么愉快的谈话，但却无法避免。是该让埃蒂知道米阿的存在了。现在米阿不是那么容易溜到森林里去，因为他们住在镇上——住在房子里——但她不得不去。她无法跟孩子和她自己的需要讨价还价，就像罗兰无法说服那烧着了的像金属丝一样的抽痛，那疼痛围绕着他右半边臀部，一直蔓延到右膝盖和两个脚踝，谢天谢地，暂时放过了他灵活的双手。如果埃蒂没有得到警告，那么可能会有大麻烦。他们现在不能有更多的麻烦；那会让他们万劫不复的。

罗兰躺在床上看着天色转亮，身上一阵阵抽痛。当看到晨光并不是在正东方而是在偏南一点的地方出现时，他的心直往下沉。

现在连日出都在漂移。

2

管家四十岁上下，长得很好看。她叫罗莎丽塔·穆诺兹。看见罗兰走到桌子边的样子后，她说：“喝杯咖啡，然后请跟我来。”

她到炉子旁去拿咖啡壶的时候，卡拉汉歪着头看着罗兰。埃蒂和苏珊娜还没起来。现在厨房里只有他们两个。“很严重吗，先生？”

“只不过是风湿，”罗兰说，“这是我爸爸那边的家族遗传病。如果阳光充足，空气干燥的话，到中午就没事了。”

“我知道风湿，”卡拉汉说，“告诉上帝谢啦不是什么更严重的病。”

“我会的。”然后罗兰转身看着罗莎丽塔，后者已经端来了几个装满热咖啡的大杯子。“我也告诉你谢啦。”

她放下杯子，行了礼，然后羞涩而端庄地看着罗兰。“我从没见过比你昨晚跳得更好的稻米舞，先生。”

罗兰苦笑了一下。“今天早上我可付出代价了。”

“我会治好你的，”她说，“我有猫油，自己的独特配方。它会带走疼痛，治好无力。不信你问神父。”

罗兰看了看卡拉汉，后者点了点头。

“那么我就拜托你了。说谢啦女士。”

她又行了一个礼，然后出去了。

“我需要一张卡拉的地图，”管家走出去后罗兰说，“不需要是艺术品，但一定要正确，比例也要符合实地情况。你能给我画一张吗？”

“绝对不行，”卡拉汉冷静地说，“我会画一点漫画，但是我连给你画一张从这儿到河边的地图都办不到，哪怕你拿枪指着我的脑袋我也画不出来。我没那方面的天赋。但是我知道有两个人可以帮忙。”他抬高了嗓门。“罗莎丽塔！罗茜！请到我这里来一下！”

二十分钟后，罗莎丽塔拉起了罗兰的手，她的手有力而干燥。她把罗兰带到食品储藏室，关上门。“把裤子脱下来，我请求，”她说，“不要不好意思，我不认为你身上有什么东西是我以前没有见过的，除非蓟犁和内领地的男人们身体构造不一样。”

“我相信没有什么不同的。”罗兰说，然后把裤子脱了下来。

太阳已经升起来了，但埃蒂和苏珊娜还没有起床。罗兰并不着急叫醒他们。以后还有很多早起的日子——当然还有晚睡的日子——今天就让他们享受一下头上有屋顶，身下有羽绒垫的安静而舒适的早晨吧，还有被门隔开暂时远离尘嚣的二人空间。

罗莎丽塔手里拿了一瓶白色的油状液体，看到罗兰的身体时，她倒抽了一口冷气。她看着罗兰的右膝盖，然后用左手碰了碰他臀部的右半边。虽然她的动作很轻，罗兰还是往后退缩了一下。

她抬起眼来看着罗兰。她的眼睛是很深的棕色，几乎是黑色的。“这不是风湿。这是关节炎。扩散得很快的那种。”

“嗯，我家乡有人把这叫做灼拧痛，”他说，“别告诉神父和我的朋友们。”

那双深色的眼睛稳稳地看着他。“你没办法保密很久的。”

“我很明白你的意思。但在我能保守这个秘密的时候，我会保守秘密。你要帮助我。”

“好的，”她说，“别担心。我会听你的。”

“说谢啦。那么，那东西有用吗？”

她笑着看了看瓶子。“有用。里面有长在沼泽里的薄荷和嫩树枝上的树胶。不过秘方在于猫的胆汁——一个瓶子里放了三滴。是那些沙漠里的岩猫的胆汁，你知道，那片黑暗处的沙漠。”她把瓶盖打开，在手心里倒了里面的油状液体。罗兰马上闻到了刺鼻的薄荷味，然后是某种别的味道，不那么浓烈，但要难闻得多。是的，他猜想那就是狮子或豹子的胆汁的味道，天知道这一地区所说的岩猫是指哪种动物。

她弯下腰把油涂抹在他的膝盖上。他立刻就感觉到了强烈的灼烧感，几乎强烈得让他忍受不了。但是当灼烧感稍稍退去之后，原来的疼痛

也减轻了很多，效果好得超出他的想象。

在他的患处涂完油膏之后，她说：“你现在觉得怎么样了，枪侠先生？”

罗兰没有用语言来回答，相反地，他把她一把拉过来，贴在自己瘦长的、赤裸的身体上，紧紧地拥抱了她。她也拥抱了他，纯朴自然，没有任何扭捏害羞。她在罗兰耳边说：“如果你是你说的那样的人，你不能让他们抢走孩子们。不，一个都不行。不要管艾森哈特和特勒佛德那些大佬们说什么。”

“我们会尽力而为。”他说。

“好。谢谢你。”她退后一步，看着下面。“你身体的一部分看上去既没有有关节炎，也没有风湿。看上去有精神得很，也许今晚一位女士会出来赏月，枪侠，而且她希望有人陪伴。”

“也许她会找到的，”罗兰说，“你能给我一瓶让我在卡拉四处走动的时候用吗，要么它太昂贵了？”

“不，不那么昂贵，”她说。刚刚和枪侠打情骂俏的时候，她是微笑的，而现在她又恢复了端庄严肃的表情。“但是我认为那顶不了多长时间。”

“我知道，”罗兰说，“那没关系。还能做得到的时候，我们挥霍时间，但是最后世界会把那些时间都收回去的。”

“对啊，”她说，“是这样的。”

4

罗兰系好腰带走出储藏室的时候，终于听见另一间屋子里有动静了。埃蒂低声说话的声音和一个女人尚带睡意的笑声。卡拉汉坐在炉子旁边喝着咖啡。罗兰向他走过去，飞快地说：“我看见教堂和房子之间的那条小路的左边有商陆果。”

“是啊，已经熟了。你的眼睛真尖。”

“别管我的眼睛了，好吗？我要出去采一帽子。我想让埃蒂出来找我，让他的妻子做两三只荷包蛋。你能做到吗？”

“没问题，但是——”

“好。”罗兰说，然后就出去了。

5

埃蒂来的时候，罗兰已经把那些橘黄色的果子装了半帽子，而且还吃了好几把。腿上和屁股上的疼痛以惊人的速度消退着。他摘果子的时候不禁想，柯特估计会不惜一切代价弄到一瓶罗莎丽塔·穆诺兹的猫油。

“天，这看上去就像每个感恩节我妈放在碟子上的蜡水果，”埃蒂说，“这玩意真的能吃吗？”

罗兰摘了一个差不多有他的指尖那么大的果子，塞到埃蒂的嘴里。“吃起来像蜡吗，埃蒂？”

埃蒂刚开始还小心翼翼的，后来突然睁大了眼睛。他大嚼着，咧开嘴笑了，然后伸手再要几个。“吃起来像越橘，但比那个甜。我想知道苏珊娜会不会做松饼？就算她不会，还有卡拉汉的管家——”

“听我说，埃蒂。仔细听，控制好你的情绪。看在你父亲的分上。”

埃蒂正要向一片长满商陆果的灌木伸出手去。听到罗兰的话，他停住了，面无表情地看着罗兰。在早晨的阳光中，罗兰可以看出埃蒂明显的老了。他令人吃惊的长大了。

“什么事？”

这件事罗兰一直憋在心里，直到它感觉比实际上还要复杂。他很吃惊自己竟然毫不费力就说出来了。而且他看到埃蒂并不是那么吃惊。

“你知道多久了？”

罗兰本来以为会在这个问题里听到责备的语气，但他却什么都没听出来。“确切地说吗？在我第一次看到她溜到森林里去。看见她吃……”罗兰迟疑了一下。“……吃她正在吃的东西。听到她和根本不存在的人讲话时。我已经怀疑这点很久了。从还在刺德的时候开始。”

“却一直都没有告诉我。”

“是的。”现在埃蒂的指责应该来了，加上他那绝妙的讽刺。但是并没有这些。

“你想知道我是不是气疯了，对不对？我是不是会揪住这点不放。”

“你会吗？”

“不。我不生气，罗兰。恼怒，也许吧，而且我替苏希担心得要死，但是我为什么要生你的气呢？你不是首领吗？”现在轮到埃蒂迟疑了。他再次开口的时候，话说得明确了一些。这对他不是件容易的事，但他还是说出来了。“你不是我的首领吗？”

“是的，”罗兰说。他伸出手碰了碰埃蒂的胳膊。他对于自己竟然有强烈的愿望——几乎是一种需要——解释的愿望而感到震惊。但他抑制住了这种愿望。如果埃蒂不止是把他叫做首领，而是叫做他的首领，那么他就应该有个首领的样子。他说：“看上去你并不是那么震惊。”

“哦，我惊讶，”埃蒂说，“也许不是震惊，但是……嗯……”他开始摘浆果，把它们扔到罗兰的帽子里。“我也看到了一些东西，行了吧？有时候她太苍白了。有时候她会痛然后抓着自己，但你要是问她，她就说只是胃胀气。而且她的乳房比以前大了。我很确信。但是罗兰，她仍然有月经！大概一个月以前我还看到她埋布条，上面有血。被血浸透了。那怎么可能呢？如果她是在我们把杰克拉过来的时候怀的孕——她在对付圈子里的怪物的时候——那起码是四个月了，很可能是五个月前。即使算上这儿流走的时间，也差不多是那样。”

罗兰点点头。“我知道她还有月经。这就足以说明那不是你的孩子。她肚里怀着的那个东西看不起她女人的血。”罗兰想起她攥着那只青蛙，把它挤爆，喝着它黑色的胆汁，像喝糖浆一样在手指上舔着。

“它会不会……”埃蒂看上去想吃一颗商陆果，又决定还是算了，把它扔到罗兰的帽子里。罗兰想还要过一阵时间埃蒂才会有真正的食欲。“罗兰，它会不会起码看上去像个人类的婴儿？”

“几乎可以肯定不会。”

“那么是什么东西？”

他还没管住嘴巴，那些字就自己跑出来了。“最好不要说魔鬼的名字。”

埃蒂哆嗦了一下。他脸上本来就没什么血色，现在则是一片惨白。

“埃蒂，你没事吧？”

“不，”埃蒂说，“我完全肯定我有事。但是我不像会在安迪·吉布
①『注：安迪·吉布（Andy Gibb，1958—1988），英国著名歌手，他和三个哥哥组建了全球闻名的Bee Gees乐队。』音乐会上的女孩那样晕倒的。我们该怎么办？”

“现在我们什么都不要做。还有很多其他的事情。”

“谁说不是呢，”埃蒂说，“在这边，狼群还有二十四天就要来了，如果我算得没错的话。在那边，纽约，谁知道是几号呢？六月六号？十号？可以肯定的是，比昨天更接近七月十五号。但是罗兰——如果她肚子里怀的不是人类，我们并不能确定她会怀胎九个月。也可能六个月就生出来了。妈的，也许是明天呢。”

罗兰点着头，等待着。埃蒂已经说了这么多了，他肯定还会说下去的。

他确实说下去了。“我们现在无计可施，对不对？”

“是。我们可以观察她，但是我们什么都做不了。我们甚至不能让她待着不动，希望这样就能延缓事情的发生，因为她会问我们为什么要那样做。而且我们需要她。需要她射击的时候她要开枪，但在那之前，我们要挑一些镇上的人训练一下，看看他们会用什么武器。很可能是弓。”罗兰一脸苦相。虽然最终他往北地的靶子上射了足够多的箭来让柯特满意，但他从来就不喜欢弓和箭或是弩和石头。这些是杰米·德卡力选择的武器，不是他的。

“我们确实要对付狼群，是不是？”

“是的。”

埃蒂笑了，情不自禁地笑了。他毕竟是枪侠。罗兰看到了这一点，他很高兴。

6

他们往回朝神父的房子走的时候，埃蒂问：“你向我交了底，罗兰，为什么不向苏珊娜交底？”

“我不太明白你的意思。”

“哦，我想你明白。”埃蒂说。

“好吧，但是你不会想听答案的。”

“我从你那里听到过各种各样的答案，我都不敢说五个里面有一个是我喜欢的。”埃蒂考虑了一下，“不对，那个比例太高了。五十个里面有一个。”

“那个女人叫自己米阿——在高等语里面这是妈妈的意思——因为她怀着小孩，尽管我不确定她是否知道那是个什么样的孩子。”

埃蒂不作声地思考着。

“不管那东西是什么，米阿认为那是她的孩子，她会不遗余力甚至拼上性命来保护这个孩子。如果那样意味着占有苏珊娜的身体的话——就像黛塔·沃克有时占据奥黛塔·霍姆斯的身体那样——她会的，只要她做得到。”

“她很可能会这么做的，”埃蒂心情沉重地说。然后他转身正面看着罗兰。“我想你是这个意思——如果我说得不对的话你可以纠正我——你不愿意告诉苏希她肚子里可能有个怪物的原因就是你怕这会影响她的效率。”

罗兰很想对这个不客气的评价辩解一下，但他没有。从根本上讲，埃蒂是对的。

像往常一样，埃蒂生气的时候，他那些街道口音就会变得明显。听上去就好像他在用鼻子说话而不是嘴。“如果下个月或别的什么时候事情有变化——如果她分娩了，生出一个黑礁湖的怪物那样的东西，只是打个比方——她将完全没有思想准备。完全蒙在鼓里。”

罗兰在房子外大约二十英尺的地方停住了。从窗子望进去，他看见卡拉汉在和两个年轻人说话，一个男孩一个女孩。甚至从这里也能看出来那是一对双胞胎。

“罗兰？”

“你说得对，埃蒂。不过你到底想说什么？我希望你直接说出要害。就像你指出的那样，时间不再是水面上的脸庞了。它已经变成了稀有物品。”

他又一次做好心理准备迎接埃蒂·迪恩特有的、充斥着类似吻我的屁股或是吃屎然后去死这样的话的情绪爆发。但是埃蒂没有发作。埃蒂只是看着他，仅此而已。平静而有些伤感地看着他。当然是为了苏珊娜

感到伤感，也为了他们二人。他们中的两个人现在站在这里，刻意地在一个同伴背后隐瞒着什么。

“我会跟你一起去，”埃蒂说，“但不是因为你是首领，也不是因为那两个孩子中的一个会变成弱智从雷劈回来。”他指着在尊者客厅里的两个孩子。“我会拿这个镇上的所有孩子来交换苏希肚子里的那个。如果那是个孩子的话。我的孩子。”

“我知道你会的。”罗兰说。

“我担心的是玫瑰，”埃蒂说。“这是世界上惟一个值得拿苏希来冒险的东西。但即使这样，你也要答应我如果出现任何意外——如果她要分娩，或是那个叫米阿的婊子要控制她的身体——我们要尽力救她。”

“我永远都会尽力救她，”罗兰说，这时他脑中突然闪现了一个可怕的画面——短暂但是清晰——他看到杰克被吊在群山中的某个悬崖上。

“你发誓吗？”埃蒂问。

“是的，”罗兰说。他与那个年轻人四目相对。但是，在那个人的脑中，他看到杰克跌入了深渊。

7

他们到了门口，卡拉汉正领着那两个年轻人出来。他们是，罗兰想，很可能是他见过的最漂亮的孩子。他们的头发像煤炭一样黑，男孩的头发长及肩膀，女孩的则用一根白色的丝带扎着，一直垂到屁股下面。他们的眼睛是不含一点杂质的深蓝。皮肤像奶油一样白润，嘴唇则是令人赞叹的美丽的鲜红。两个人的脸蛋上都有些淡淡的雀斑。罗兰看出连雀斑的数量和位置都是完全一样的。他们从罗兰看到埃蒂，又看着苏珊娜，后者正靠着门，手里拿着擦碗布和一个咖啡杯。他们的表情是同样的好奇和惊讶。他在孩子们的脸上看到了谨慎，但不是恐惧。

“罗兰，埃蒂，这是塔维利家的双胞胎，弗兰克和弗兰西妮。罗莎丽塔把他们找来的——塔维利一家离这里不到半里。今天下午你就会有你要的地图了，而且我想你不会见到比这更棒的地图。这只是他们的天赋之一。”

塔维利家的双胞胎对于尊者的赞美表现得很有礼貌。弗兰克鞠了一躬，弗兰西妮行了屈膝礼。

“你们帮了大忙，我们说谢啦。”罗兰对他们说。

同样的红晕出现在这两个孩子令人赞叹的牛奶般的皮肤上；他们喃喃地道了谢，然后准备溜走。但罗兰伸出手来，搂住他们窄窄的但很漂亮的肩膀，和他们一起沿着小径往前走。与其说他是被这两个孩子无可挑剔的美貌所征服，不如说他喜欢他们蓝眼睛里透出的聪明劲儿；他丝毫不怀疑这两个孩子能画出他想要的地图；他同样确信的是卡拉汉叫这两个孩子来还有另外一层含义：如果没有人出手相救的话，一个月后，这两个天使般的孩子中将有一人变成只会齙着牙傻笑的白痴。

“先生？”弗兰克问。他的声音里有些焦虑。

“别害怕我，”罗兰说，“但仔细听我说。”

8

卡拉汉和埃蒂看着罗兰和那两个双胞胎沿着房子外面的碎石小道慢慢向那条泥土小路走去。这两个人的想法是一样的：罗兰看上去就像一个慈祥的祖父。

苏珊娜也加入了他们，和他们一起看着罗兰，然后她扯了扯埃蒂的衬衫。“跟我来一下。”

他跟着她到了厨房。罗莎丽塔已经出去了，现在那里只有他们两个人。苏珊娜棕色的大眼睛闪着光。

“怎么了？”他问她。

“抱我起来。”

他照办了。

“快点亲亲我，趁现在有机会。”

“你想要的就是这个？”

“难道这还不够吗？快点，迪恩先生。”

他吻了她，心甘情愿的，但当她贴近他时，他还是注意到了她的乳房比以前大得多。他把脸从她的脸上挪开，发现自己不停地寻找着另一个女人的痕迹，那个用高等语中的母亲称呼自己的女人。他只看到了

苏珊娜，但他想从此以后他看着她时总会感到心虚。而且他的眼睛还止不住地往她肚子上看。他试着把眼睛挪开，但是它们就像注了铅一般沉重。他不知道他们两人之间的关系会有什么样的改变。这不是个轻松的问题。

“现在感觉好些了吗？”他问。

“好多了。”她微微笑了一下。然后她的笑容消失了。“埃蒂？出什么事了吗？”

他咧开嘴笑了，又开始吻她。“你是说除了我们很可能会死在这儿之外？没有。什么事都没有。”

他以前对她撒过谎吗？他记不得了，但他认为没有。就算有，他也不可能撒这么大的谎。这样故意欺骗。

这很糟糕。

9

十分钟过后，他们在几杯咖啡（还有一碗商陆果）的帮助下精神焕发，然后来到了神父房子的后院里。有几分钟枪侠抬起脸看着太阳，享受着它的热度和它带来的踏实的感觉。然后他向卡拉汉转过身来。“现在我们三个想听听你的故事，神父，如果你愿意说的话。然后我们去你的教堂看看那里的东西。”

“我想让你们拿走它，”卡拉汉说。“它并没有亵渎教堂，因为我们的安详女神始终都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但它确实把一些东西变糟了。哪怕是在教堂还没完全建好的时候，我都可以感觉到圣灵的存在。而现在却再也感觉不到了。那个东西让圣灵离开了教堂。我希望你们把它拿走。”

罗兰张开嘴想说点什么不表明态度的话，但是苏珊娜抢先说道。“罗兰？你没事吧？”

他转脸看着她。“怎么了，当然了。我为什么会有事？”

“你一直在揉屁股。”

是吗？是的，他现在也发觉了，他是一直在揉。疼痛又回来了，温暖的太阳也不管用了，罗莎丽塔猫油也不管用了。灼拧痛。

“没什么，”他告诉她，“只是风湿犯了。”

她怀疑地看着他，暂时接受了这个解释。这真是个再糟糕不过的开端，罗兰想，我们中起码有两个人有秘密。我们不能继续这样下去。不能长期这个样子。

他转向卡拉汉。“告诉我们你的故事。你额头的疤是怎么回事，你是怎么来到这里的，你怎么得到黑十三的。每一个字我们都会洗耳恭听。”

“是的。”埃蒂低声说。

“每一个字。”苏珊娜响应着。

他们三个人都看着卡拉汉——尊者，那个只允许别人叫他神父而不愿被称作牧师的神职人员。他抬起右手，放到额头的疤痕上，摩挲着。最后他终于开口了：“是酒。我现在相信那是原因。不是上帝，不是魔鬼，不是命数，不是圣徒。是酒。”他停了一下，思考着，然后微笑着看着那三个人。罗兰想起了诺特，被黑衣人复活的特忒的食草人。诺特也曾那样笑过。“但是如果上帝创造了世界，那么上帝也创造了酒。这也是他的意志。”

卡，罗兰想。

卡拉汉一声不吭地坐在那里，手摸着额上的伤疤，整理着思绪。然后他开始讲自己的故事了。

第三章 牧师的故事（纽约）

1

是酒，酒是最终原因，这是他终于不再酗酒而清醒过来之后逐渐相信的。不是上帝，不是撒旦，不是他那在天的爸妈之间的什么深层次的性心理斗争。只是酒。他被威士忌拎着耳朵走，这稀奇吗？他是爱尔兰人，他是个牧师，再加上点打击，他就会出局。

他从波士顿的神学院毕业到了马萨诸塞的洛维尔任职，是一个在城市里的教区。他的教民们都爱他（他不愿意用一群教徒这样的说法来称呼他们，因为他认为一群是用来形容飞向城市垃圾场的海鸥的），但是在洛维尔待了七年之后，卡拉汉开始心神不宁起来。和主教教区的邓肯主教谈话时，他用了当时流行的所有时髦术语来描述自己的不安：失范^①『注：失范，指因价值观念解体及缺乏理想等而造成的社

会或个人的动荡不安现象。』，城市不适症，日益严重的同感匮乏，和圣灵生活的疏离感。谈话之前，他还在卫生间里喝了几小口，所以他那天特别能言善辩。雄辩并不总是由信仰而来，反倒常常由酒瓶中来。但他并没有撒谎。他相信自己在邓肯的书房里说过的话。每一个字都相信。就像他相信弗洛伊德，相信未来的弥撒都会用英语来做，相信林顿·约翰逊②『注：林顿·约翰逊，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九年的美国总统。』向贫困开战是高贵的，也相信对越南的扩大战争是愚蠢的：人们陷在齐腰深的烂泥里，然后那个大弱智还说继续前进，就像那首老歌里唱的那样。他基本上完全相信这些观念（如果它们是观念而不仅仅是鸡尾酒会上的闲谈的话），因为它们在智力的交易板上成交额很高。社会良心上升了二又三分之一点，家庭和家园下降了四分之一点但仍然是最基本的蓝筹股。后来这些都变得简单了。后来他明白了，不是因为精神不安定他才喝了太多酒，而是因为喝了太多酒他才精神不安定的。你想要抗议，想说不是那样的，或者不完全是那样的，这再容易不过了。但就是那样，完全是那样的。上帝的声音平静而细微，像飓风之中一只麻雀的声音，先知以赛亚是这么说的，我们都说谢啦。如果你大部分时间都烂醉如泥，你是很难听到那么细微的声音的。卡拉汉离开美国到罗兰的世界以后，计算机革命才发明了缩略词GIGO①『注：这是英文garbage in, garbage out的首字母缩略词，为计算机术语。』——无用输入，无用输出——但是他已经在匿名酒鬼会②『注：又称AA会议。』上听到有人说过这样的话，如果你在旧金山把一个混球放上开往东海岸的飞机，那么同一个混球会在波士顿下飞机。而且他腰带下面通常还会别着四到五瓶酒。不过那是后来的事了。一九六四年的时候，他相信着他一直相信的东西，还有很多人殷切地想帮助他找到自己的路。他又从洛维尔去了俄亥俄州的斯伯弗德，德顿的某个郊区。他在那里待了五年，然后又开始心神不宁起来。因此他又开始说那些话了。在邓肯主教的书房里说过的那些话。那些让你越来越堕落的话。失范，精神疏离（这次是和他的农村教民之间的疏离）。是的，他们喜欢他（他也喜欢他们），但仍然感觉有什么地方不对劲。确实有什么东西不对劲，特别是教区边上安静的酒吧里（那里的所有人都喜欢他），还有他住所的酒柜里。除非少量饮酒，否则酒精会变成毒药，卡拉汉每晚都在给自己下毒。是他生活方式里的毒药，而不是世界或是他灵魂的状况让他堕落的。难道这不是一直很明显吗？后来（在另一次匿名酒鬼会上）他听到一个人把酒精和酒瘾比作客厅里的大象：你怎么可能绕得过去呢？卡拉汉没有告诉他答案，那时他仍然处在戒酒后的第九十天，所以他必须安静地坐在那里，不能发言（“把塞住耳朵的棉球拿出来堵住嘴，”年长的人提出了这样的建议，我们都说谢啦），但他仍然可以告诉他，确实是这样。你可以绕开大象，如果那是一只只有魔力的大象的话，如果它有这个力量——就像影子一样——用乌云罩住人们的思想。让你真的相

信你的问题是灵魂上和精神上的，而跟酒精一点关系都没有。仁慈的耶稣啊，单是由于酒精引起的快速眨眼和睡眠不足就足够把你弄得一团糟了，但当你喝得起劲的时候是想不到这一点的。饮酒过量会让你的思考过程变得像马戏表演一样：小丑们挤作一团从一辆小车里滚出来。清醒的时候，你回头看看，你说过的话做过的事都让自己皱眉头（“我坐在酒吧里指点江山，把国计民生的大事一肩挑，然后却怎么都找不到自己的车停在哪儿了。”会上一个朋友是这样回忆的，我们都说谢啦。）你想的那些事就更不像样了。你怎么能整个上午都在呕吐而下午的时候相信自己在经历精神危机呢？但他就是那样。他的上级们也是这样，可能是因为他们中的很多人也有魔力大象方面的问题。卡拉汉开始想，是不是一个更小的教堂，一个农村的教区，能让他重新恢复与上帝和他自己之间的联系。所以，在一九六九年的春天，他又来到了新英格兰。这一次是新英格兰的北部。他在缅因州的耶路撒冷地这个舒适的小镇上开了一家店铺——卖包和行李箱，还有十字架和十字襦。在那里他碰到了真正的魔鬼。跟它直面相对。

他逃跑了。

2

“有一个作家过来找我，”他说，“一个叫本·米尔斯的人。”

“我想我读过他的一本书，”埃蒂说，“那本书叫做《空中之舞》。说的是一个男人因为兄弟犯下的谋杀案而被绞死的故事？”

卡拉汉点点头。“是那本书。同来的还有一个叫做马修·贝克的老师，他们都相信撒冷之地有正活动着的吸血鬼，而且是可以产生别的吸血鬼的那种。”

“还有别的种类的吸血鬼？”埃蒂问，他想起了在庄严剧院看过的上百部电影，还有在达利杂货店买的（有时是偷的）可能有上千本的连环画册。

“有的，我们一会儿再说那个，但是现在还是别管了。最重要的是，有一个男孩也相信这个。他大概和你们的杰克差不多大。他们没有办法说服我——刚开始的时候不能——但他们却已经深信不疑，要反驳他们的信念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而且镇子上确实发生着诡异的事情，这一点是很确定的。不停的有人失踪。镇上弥漫着恐怖的气氛。现在我们坐在阳光下是很难回头描述那种气氛的，但那恐怖的气氛当然确实是可以感觉得到的。我当时不得不主持另一个男孩的葬礼。他的名字叫丹尼尔·克里克。我觉得他很可能不是镇子上被吸血鬼所害的

第一个人，而且他绝对不是最后一个，但他是第一个被确认死掉的。在丹尼尔·克里克葬礼的那一天，我的人生在某种程度上改变了。我也不再讨论我一天要喝多少威士忌了。我脑袋里的某种东西改变了。我感觉到了。就像摁下了一个开关一样。尽管我已经多年未喝酒了，但那开关仍然开着。

苏珊娜想：那时你穿越隔界了，卡拉汉神父。

埃蒂想：那时你成为十九了，伙计。或者也可能是九十九。或者两者都是也说不定。

罗兰只是听着。他的脑中没有任何想法，完全是一个语音接收机器。

“那个作家，米尔斯，爱上了镇上一个叫苏珊·诺顿的姑娘。吸血鬼抓走了苏珊。我相信他那样做有一部分是因为他有能力那么做，也有一部分是为了惩罚米尔斯胆敢组织一群人——一组卡-泰特——试图找到他的行踪。我们找到了吸血鬼买下的那个地方，是个叫马斯藤之屋的老房子。住在那里的东西名叫巴洛。”

卡拉汉坐着，沉思着，目光从眼前的几个人飘到过去的日子里。终于他又开始讲了。

“巴洛已经走了，但他把姑娘留在了那里。还有一封信。那封信是给所有人的，但主要是写给我的。我刚刚看到躺在马斯藤之屋地窖里的姑娘，便明白了先前人们说的都是真的。为了确认，随行的医生检查了她的胸口，测了一下她的血压。没有心跳。血压为零。但当本把小木棍扎到她身上的时候，她活过来了。血流了出来。她尖叫着，不停地尖叫着。她的手……我还记得她的手投射在墙上的影子……”

埃蒂伸手抓住了苏珊娜的手。他们听得心惊胆战而又将信将疑。这可不是在说那辆被混乱的电脑系统控制的会说话的火车，也不是在说变成低等人的男男女女。现在讲的这件事关系到看不到的魔鬼，而这个魔鬼已经来到了他们把杰克拉到这个世界来的地方。或者是荷兰山的守门人所在的地方。

“那个巴洛在那封信里对你说了些什么？”罗兰问。

“他说，我的信仰是脆弱的，我会自己毁了自己。当然，他说的不错。在那之前我惟一相信的东西就是布什米尔酒。只不过我自己没意识到这一点罢了。酒也是吸血鬼，但往往你要遇到一个吸血鬼之后才知道另外一个也是。

“和我们在一起的那个男孩相信这个吸血鬼中的王子的下一个目标是杀他的父母，或者把他们也变成吸血鬼。为了复仇。你知道，这个男孩曾被吸血鬼抓走过，但是他逃走了，还干掉了吸血鬼的同党，一个叫斯特瑞克的人形怪物。”

罗兰点点头，他觉得这个孩子听上去越来越像杰克了。“他的名字是，什么？”

“马克·派特瑞。我和他一起去了他家，还带着我能想到的教堂里可能有用的所有东西：十字架，圣袍，圣水，当然了，还有《圣经》。但是我已经开始认为那些东西不过是象征而已，那是我的致命伤。巴洛在那儿。他抓住了派特瑞的父母。然后他抓住了那孩子。我举起了十字架。它闪着光。它让巴洛受了伤。他尖叫着。”卡拉汉想起了那痛苦的尖叫声，笑了。那笑容让埃蒂的心里一凛。“我对他说如果他胆敢伤害马克，我就杀了他，在那时我是办得到的。他也知道这一点。他说在我那么做之前他就会拧断那孩子的喉咙。他也是办得到的。”

“僵局，”埃蒂咕哝着，他想起了那次在西海边上，他和罗兰也是这样对峙着，情形惊人的相似。“僵局，宝贝儿。”

“后来怎么样了？”苏珊娜说。

卡拉汉脸上的笑容消失了。他开始搓自己满是疤痕的右手，就像罗兰揉自己的臀部那样，根本没有意识到自己的动作。“吸血鬼提了一个建议。他说如果我放下十字架，他就放了那孩子。我们赤手空拳地来决斗。他的信仰对我的信仰。我同意了。上帝帮帮我，我竟然同意了。那男孩”

3

那男孩突然消失了，像一摊黑水一样突然消失了。

巴洛看上去变得比以前高大了。他的头发，本来是按照欧洲的样式全部梳到后面，现在则都飘了起来。他穿着黑色的西装，很端正地打了一条鲜红的领带，在卡拉汉看来，他与身边的黑暗浑然一体。马克·派特瑞的父母死在他的脚下，头骨都被打碎了。

“现在该你履行协议了，巫师。”

但他为什么要那样做呢？为什么不把他赶走，在这个夜晚做个了断呢？或者为什么不干脆杀了他？这个想法有什么地方不对劲，非常不对劲，但他就是找不出是哪儿不对劲。以前精神危机时曾有点作用的

流行词现在帮不上任何忙。这不是失范，或是同感匮乏，也不是二十世纪的存在主义伤感；这是个吸血鬼。而且——而且他的十字架，刚才还闪闪发光，现在已经黯淡了。

恐惧跳进了他的腹中，像一团搅在一起的滚烫金属丝。巴洛穿过派特瑞家的厨房，一步步向他走过来。清楚到卡拉汉可以看到那东西的尖牙，因为巴洛微笑着。胜利者的微笑。

卡拉汉倒退了一步。两步。突然他的屁股撞到了桌子边缘，桌子向后顶到了墙上。现在他无路可退了。

“看到一个人的信仰失败了，我也很伤心。”巴洛说，他伸出手来。

为什么他不伸出手去呢？卡拉汉手上的十字架已经完全没有光芒了。现在那不过是一块普通的石膏，是他母亲在都柏林纪念品小店里买的便宜货，很可能还把价杀得很低。十字架上的那种力量，在他双臂注入足以撞倒墙壁和击碎岩石的精神电力的那种力量，已经消失了。

巴洛一把夺过十字架。卡拉汉撕心裂肺地叫着，就好像一个孩子突然明白了大人用来吓唬他的鬼怪原来都是真的，而且一直藏在衣柜里伺机而动。他听到了一个声音，这个声音在他以后的生活中一直阴魂不散，从纽约到美国隐秘高速公路，再到让他最终清醒过来的托皮卡的匿名酒鬼会上，从那边世界的最后一站底特律一直到这边的卡拉·布林·斯特吉斯，这声音一路纠缠着他。当他的额头上留下疤痕、以为自己必死无疑的时候他会记起这个声音。他到死也忘不了那个声音。那是巴洛把十字架掰开时发出的刺耳的断裂声，还有他把那丢在地板上时发出的空洞的嘣的一声。他还记得巴洛逼近的时候自己的祈祷词是多么荒谬：上帝啊，我需要喝一杯。

4

神父看着罗兰、埃蒂和苏珊娜，他脸上的表情告诉大家他在回忆一生中最糟糕的经历。“匿名酒鬼会上你会听到各种各样的谚语和口号。每当我回忆那天晚上的事情，回忆巴洛抓住我肩膀时，我总会想起其中的一个谚语。”

“哪一个？”埃蒂问。

“向上帝祈求的时候要当心，”卡拉汉说，“因为你很可能就得到了想要的东西。”

“你得到了要喝的东西。”罗兰说。

“啊，是的，”卡拉汉说，“我喝了。”

5

巴洛的手强劲有力，无法挣脱。卡拉汉被他拽到跟前时突然明白了会发生什么。不是死亡。和这比起来，死亡还算仁慈的。

不，求你了不要这样，他想这样说，但是嘴里只发出一声低沉的呻吟。

“是时候了，神父。”吸血鬼在他耳边说。

他把卡拉汉的嘴贴在自己散发着恶臭的冰冷的喉咙上。这不是失范，不是社会职能不健全，也不是民族或种族问题的衍生物。只有死亡的味道，和一根张开的、颤动的、流淌着巴洛有毒的死亡之血的血管。这不是存在主义的失落，不是后现代主义对于解体的美国价值体系的哀悼，甚至也不是西方人宗教—心理方面的罪孽。只有想要维持呼吸的努力，或是把脑袋扭开的企图，或者两者都有。但他都做不到。仿佛已经过了千万年之久，他的脸颊、额头和下巴上涂满了巴洛的血，就像打仗时士兵们脸上的颜料一样。没有用。最后他像一个被酒精揪住了耳朵的酒鬼必然会做的那样：他喝了。

喝三口。没你事了。

6

“那孩子逃脱了。我知道的就只有这么多。巴洛也放我走了。杀了我他也得不到任何乐趣，对不对？是的，让我活着他才觉得有趣。

“我在镇上游游荡荡晃了一个小时，或者更长时间，那个镇子也让我觉得越来越不真实。世界上并没有多少第一类型的吸血鬼，感谢上帝。因为第一类吸血鬼能在极短的时间内把一个地方变成地狱。镇上一半的人已经感染了，但我竟然像个睁眼瞎——或者我太震惊了——根本没有意识到。没有任何一个新吸血鬼靠近我。巴洛已经在我身上打下了他的烙印，就像上帝打发该隐到诺德去之前也在他身上打下自己的印记一样。就像你们说的话，他的誓言和使命，罗兰。

“那条小巷里，斯宾塞药店的旁边有一个喷泉，那里的水可以饮用。一些年之后，公共卫生局将不再认可那样的喷泉，但是在那个时代，每个小镇都有一两个。我在那里洗掉了脸上和脖子上沾的巴洛的血。然后我去了我的教堂，圣安德鲁斯。我打定了主意要向上帝祈求再给我一次机会。神学家们认为所有圣洁和不圣洁的东西都来自我们的内

心，我不向他们的上帝祈祷，而是向最初的上帝祈祷。那个向摩西宣布他不能容忍女巫活在世上并将复活的能力赐予自己的儿子的上帝。我想要的只是再给我一次机会。我愿为此付出自己的生命。

“快到圣安德鲁斯的时候，我几乎跑了起来。有三扇通向里面的门。我向中间的一扇走去。某处有一辆车的内燃机起火了，还有什么人笑了。我清楚地记得这些声音。似乎这些声音标志着我作为神圣罗马天主教堂牧师的生命已经结束了。”

“发生了什么事，亲爱的？”苏珊娜问。

“门不让我进去，”卡拉汉说，“门上有一个铁把手，我握住把手的时候，那里面喷出火来，就好像逆行的闪电一样。那火把我逼得滚下了台阶，一直到了下面的水泥路上。它给了我这个。”他举起了满是疤痕的右手。

“还有那个吗？”苏珊娜指着他的额头问。

“不，”卡拉汉说，“那是以后的事了。我爬了起来。走了一会儿。又来到了斯宾塞药店。这次我进去了。我买了绷带来包手。付钱的时候我看到了一个广告牌。骑上大灰狗。”

“他说的是灰狗公司，亲爱的，”苏珊娜告诉罗兰，“是全国性的巴士公司。”

罗兰点点头，做了个手势示意卡拉汉继续讲。

“库冈小姐告诉我下一班车是去纽约的，我就买了那趟车的票。其实哪怕她告诉我那趟车是去杰克逊威尔或是南达科他州的热燕麦，或是希腊，我都会去的。我只是想离开那镇子。我顾不了那里有人死掉，或是遇上比死更糟糕的事，他们有些是我的朋友，有些是我的教民。我只是想离开。你能理解吗？”

“是的，”罗兰毫不犹豫地回答道，“我很理解。”

卡拉汉盯着他的脸，罗兰脸上的表情让他确认了这一点。再次开口讲话时，他的声音冷静了一些。

“罗瑞塔·库冈是镇上的一个老姑娘。我当时的样子肯定把她吓坏了，因为她问我能不能到外面去等车。我出去了。最后车终于来了。我上了车，把票给了司机。他把票一撕两半，自己留下一半，还给我一半。我坐下了。车出发了。我们在镇中央闪烁的黄色灯光下出发了，

那是旅程的头一英里，把我带到这里来的旅程的头一英里。后来——可能是凌晨四点半吧，车窗外还是黑的——车停在了——”

7

“哈特福德，”司机说，“哈特福德到了，老兄。我们要停下休息二十分钟。你想下车买个三明治什么的吗？”

卡拉汉用缠着绷带的手从口袋里摸出钱包，差点没抓住。他嘴里还有死亡的味道，是一种涩涩的口感，有点像烂苹果的味儿。他需要什么东西把那种味道去掉，如果没有东西能去掉那种味道，那么就要能改变那味道的东西，如果连那也没有，至少要能盖住那种味道，就像你用一块廉价的地毯盖住地板上难看的洞一样。

他拿出二十块钱给司机，说：“能替我买瓶酒吗？”

“先生，我们有规矩——”

“当然了，零钱都归你。一品脱就够。”

“我可不希望有人喝醉了在我的车上发酒疯。两个小时之后我们就到纽约了。到了那儿之后你想要什么都行。”司机试图挤出一个微笑。“那可是个逍遥城，你知道的。”

卡拉汉——他再也不是神父卡拉汉了，至少从教堂门把上喷出的火是这么回答的——又掏出十块钱。现在他把三十块钱摆到司机面前。他又一次对司机说一品脱酒就够了，而且他不要找回的零钱。司机可不是弱智，这次他接过了钱。“但是你可不准在我的车上发酒疯，”他又重申了一遍。“我不希望任何人在我车上捣乱。”

卡拉汉点了点头。不准发酒疯，这是规矩。司机下车走进一个组合式杂货店——在哈特福德边境上的那种卖酒和快餐的小店。还是漆黑的凌晨，附近的一切都笼罩在路灯黄色的灯光下。美国有一些隐秘的高速路，潜藏着的路。这个地方就位于通往一个秘密公路网络的斜坡上，卡拉汉感觉到了这一点。他从凌晨的风中感到了这一点。纸杯子和香烟盒被风吹着在柏油路上翻滚。风在广告牌和煤气罐之间穿行，呼呼的声音像是人在低语，煤气罐上写着日落之后请先付费再加气。他从马路对面的十几岁男孩身上感到了这一点。那男孩在四点半的凌晨坐在门廊上，双手抱着头，寂寞的样子就像一篇沉默的描写痛苦的文章。那些隐秘的高速路对外是不通行的，但它们对着他低语。“来吧，伙计，”它们说，“你在这里可以把一切都忘记，甚至自己的名

字，要知道当你身上还沾着妈妈的血，还是个只会哇哇哭喊的光屁股婴儿时，那名字就开始跟着你了。人们把名字绑在你的身上，就像把一个罐头盒绑在狗尾巴上一样，难道不是吗？但是在这里，你不用拖着那个东西到处跑。来吧，到这里来吧。”但是他哪里都没去。他在等着汽车司机。很快司机就回来了，手里拿着个棕色纸袋，里面装着一品脱老木屋牌啤酒。卡拉汉很熟悉这个牌子，一品脱这玩意在这穷乡僻壤大概能卖到两美元二十五美分，也就是说司机刚才赚了差不多二十八块钱的小费，不管是他自愿给的还是迫不得已的。不坏嘛。不过这就是美国方式，对不对？付出很多，得到很少。如果老木屋真的能去掉他嘴里那可怕的味道——那味道比他的手痛还难耐——那么它还是很值三十美金的。去他妈的，如果那样，它能值一张百元大票。

“不准发酒疯，”司机说，“如果你撒野，我就把你扔到十字布朗克斯高速公路的正中间。向上帝发誓我会的。”

灰狗巴士到达波特主干道之前，卡拉汉先生已经喝醉了。但是他没撒野；他只是安静地坐在位子上等着下车。他下了车，加入了荧光灯下的早晨六点钟的人流之中：吸毒的人，开出租车的人，皮鞋锃亮的小伙子，十块钱就跟你走的姑娘，打扮成女孩、五块钱就跟你走的男孩，挥舞着警棍的警察，拿着晶体管收音机的卖大麻的家伙，还有刚从新泽西来的蓝领工人。卡拉汉加入到他们的队伍中，喝醉了但还是很安静；挥舞着警棍的警察们懒得看他第二眼。波特主干道的空气里弥漫着香烟、驾驶盘和尾气的味道。进站的巴士轰轰地响着。这里每个人看上去都有一种突然如释重负的表情。在白色荧光灯冰冷的光芒下，他们看上去都像死人一样。

不对，他想，然后朝写着此处过街的牌子走去。不是死人，不对。是活死人。

8

“天，”埃蒂说，“你参加过战争吧，对不对？希腊，罗马，还有越南。”

尊者开始讲故事的时候，埃蒂曾盼着他随便讲个大概，快点讲完他们好去教堂里看看到底那里藏了个什么东西。他没想到自己会被触动，更不用说震惊了，但事实上是这样的。卡拉汉知道埃蒂以前认为没有别人能体会的东西：纸杯在人行道上滚动时的伤感，煤气罐上的话让人感到的无望和沮丧，天亮之前人们眼睛的样子。

最重要的是有些时候你不得不去承受这些。

“战争？我不知道，”卡拉汉说。然后他叹了一口气，点了点头。“是的，我想是这样的。纽约的第一天我是在电影院里度过的，第一个晚上则待在华盛顿广场公园。我看到别的无家可归的人用报纸把自己裹起来，我也照样那么做了。这里有个例子让你们看看我的生活——生活的质量和生活的方式——似乎在丹尼尔·克里克的葬礼那天就改变了。你们不能立刻就理解，但请耐心听我说。”他看了看埃蒂，微笑着。“别担心，我的孩子，我不会花一天时间讲故事的。甚至不会花上一个上午。”

“你尽管照你喜欢的方式讲下去吧。”埃蒂说。

卡拉汉笑了。“说谢啦！啊，说多谢啦！我要告诉你的是我用《每日新闻》裹着上半身，那张报纸的头条是希特勒兄弟在皇后街袭击居民。”

“哦，我的天啊，希特勒兄弟，”埃蒂说，“我还记得他们。一对弱智。他们痛揍……谁呢？犹太人？黑人？”

“二者都有，”卡拉汉说，“而且还要在他们额头上刻上‘卐’。他们没来得及在我额头上完成。这是件好事，因为刻完之后，他们盘算的事远不是把你打一顿那么简单。这是好几年之后我重回纽约时候的事了。”

“万字符，”罗兰说，“就是我们在河岔口附近发现的那架飞机上的标记？那架里面坐着大卫·奎克的飞机？”

“嗯——啊，”埃蒂说，他用靴子头在草地上划了一个“卐”。草几乎马上就弹起来了，但是罗兰仍然看清楚了，是的，卡拉汉额上的那个疤痕本来会是个“卐”的。如果那两兄弟完成了的话。

“那天是一九七五年十月末，”卡拉汉说，“希特勒兄弟还只是我睡觉时裹在身上的报纸头条。第二天我在纽约的大街小巷里游荡，拼命遏制自己想要喝一杯的冲动。我的身体还有一部分想要反抗而不是喝酒。我想尝试，想赎罪。与此同时，我可以感觉到巴洛的血在我体内活动着，越来越深地潜入了我的身体。整个世界散发出与往常不同的味道，而且不是什么好的转变。世界看上去也不同了，也不是看上去更好。他的味道又爬回了我的嘴里，是一种死鱼或者腐坏的葡萄酒的味道。

“我不指望得到救赎。从来没有那样想过。但不管怎么说，赎罪跟救赎并无关联，也跟天堂没有关系。赎罪是今生在这世上清洁你的良

心。而且你不能喝酒。甚至在那时，我也没把自己当成酒鬼，但是我确实怀疑他是不是已经把我变成了吸血鬼。假如太阳升起烧着我的皮肤，或者我开始盯着女士们的脖子看，那么我就是吸血鬼了。”他耸耸肩，然后笑了。“或许还有绅士们的脖子。你知道人们对于牧师的说法；他们说牧师就是一群东游西荡，把十字架在别人面前瞎晃的同性恋。”

“但你不是吸血鬼。”埃蒂说。

“连第三类都不是。不是吸血鬼，只是个不干净的东西。不属于任何群体。被放逐了。我总是闻到他的恶臭，总是看到吸血鬼才能看到的世界，在灰色和红色阴影下的世界。有好多年，红色是我惟一能看到的亮色。其他所有的东西都是一片模糊。”

“我记得我当时是在找人力办公室——你知道吗，就是那种给人介绍短期体力活的公司？那些日子我还是很结实的，当然也年轻得多。”

“我没有找到人力。我找到的是一个叫家园的地方。那地方位于第一大道和第四十七街，离联合国总部不远。”

罗兰、埃蒂和苏珊娜交换了一下眼神。不管家园是个什么东西，它离空地只有两街区远。只不过那时候还不是空地，埃蒂想。在一九七五年的时候还不是。在一九七五年，那里还是汤姆与格里的风味熟食店，晚会大盘是我们的特色。他突然希望杰克现在在这儿。埃蒂想如果那孩子在这儿，他很可能激动得又蹦又跳了。

“家园是什么样的商店？”罗兰问。

“家园根本不是商店。是一个收容所。酒鬼收容所。我不能肯定它是曼哈顿惟一一家，但是那样的收容所非常少。我那时对收容所并没有多少了解——只是从我任职的第一个教区稍微知道一点点——但随着时间的流逝，我知道了很多事情。我是从两端来了解这个系统的。有一段时间，我是那个早上六点钟给大家盛汤、晚上九点给大家分发毛毯的人；也有一段时间，我是喝汤、睡在毛毯下的那个人。当然了，先得接受头上有没有虱子的检查。

“如果闻到你嘴里有酒味，有些收容所根本不让你进去。而有些收容所是只要你宣布自己上次喝酒是在两个小时之前就可以了。还有一些地方——很少几家——就算你烂醉如泥也会收容你，只要他们在门口搜你的身，没收你身上藏的所有的酒就行。那之后，他们就会把你和其他醉醺醺的人关在一间房子里。就算你改变了主意，也不可能溜出

去买酒；而且就算你出现幻觉，看见墙缝里爬出虫子来，你也不会吓着那些没你醉得厉害的室友。那房子里不关女人；她们被强暴的可能性太高了。这是为什么死在街上的无家可归的女人要比流浪汉多的原因之一。这是鲁普以前说的。”

“鲁普？”埃蒂问。

“我会说到他的，但不是现在，我只告诉你们他是家园戒酒政策的制定者。在家园里，他们把酒锁起来，而不是把酒鬼锁起来。如果你需要酒的话，你可以喝上一杯，但你必须承诺不发酒疯。还要再喝一杯镇静剂。这并不是医学上推荐的治疗方法——我甚至不确定这是否合法，因为鲁普和洛文·马戈鲁德都不是医生——但这办法似乎有用。我去的那晚是清醒的，而他们刚好很忙，所以鲁普让我一起帮忙工作。头几天我一直免费为他们干活，后来洛文把我叫到他的办公室，那间房子也就像个放清洁用品的小屋子一样大。他问我是不是个酒鬼。我说不是。他问我是不是通缉犯。我说不是。他问我是不是因为逃避某种东西而流浪。我说是的，逃避我自己。他问我是不是愿意工作，我哭了起来。他认为这就是愿意了。

“接下来的九个月中——直到一九七六年——我一直在家园工作。我铺床，在厨房里做饭，跟着鲁普，有时候也跟着洛文去募集捐款，我带酒鬼们去家园的货车里开匿名酒鬼会，我喂他们喝酒，因为他们浑身抖得厉害，根本握不住杯子。我接管了图书室，因为我对书比马戈鲁德或鲁普或家园里的任何人都知道得更多一些。那并不是我人生中最快乐的日子，我不会夸张到那种地步，巴洛的血的味道从未在我嘴里消失过，但那是一段有尊严的日子。我并不多想。我只是埋头工作，别人交给我什么活我就干什么。我开始复原了。

“冬天的某个时候，我意识到我开始改变了。就好像我有了第六感一样。有时我听到敲钟声。可怕但又美妙的敲钟声。有时我在街上走的时候，身边的东西都变暗了，但那还是白天。我记得有时低头看看自己的影子还在不在。我本来很确定肯定没有影子，但我错了。”

罗兰的卡 - 泰特交换了一下眼神。

“有时还会同时闻到一股味道。难闻的味道，像洋葱混合着燃烧的金属。我开始怀疑自己是不是得了癫痫病。”

“你去看医生了吗？”罗兰问。

“没有。我很担心他会发现一些别的东西。我觉得脑瘤是最有可能

的。我选择继续埋头干活。后来有一天晚上，我到时代广场去看电影。是两部克林特·伊斯特伍德的老西部片。它们曾被叫做意大利面西部片？”

“是的。”埃蒂说。

“我开始听到铃响。那种敲钟声。闻到了那股味道，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浓烈。这些都从我前面传来，向我左边飘去。我看了看左边。看到两个男人，一个年龄很大了，另一个比较年轻。他们是容易看到的，因为电影院里有四分之三的座位都是空的。那年轻人向另一个人探过身去，贴得很近。另一个人目不转睛地盯着银幕，但一只手搂着年轻人的肩膀。如果在其他时候看到这两个人，我会很确定他们在干什么。但是那晚我不敢确定。我看着他们。然后我看到了昏暗的蓝色的光。那蓝光先是围绕着年轻人，接着笼罩了他们两个。我从没有见过这样的光。它有点像敲钟声在我脑中响起时在街道上感觉的黑暗。也像那股味道。你知道那些东西不在那儿，但它们确实存在。突然之间我明白了。我并不接受这个现实——接受是以后的事了——但我明白了。那个年轻人是吸血鬼。”

他停了下来，想着怎样接着把自己的故事讲下去。怎么才能说得有条理。

“我相信这世界上存在三种吸血鬼。我把他们叫做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第一类很罕见。巴洛是第一类。他们活得很久，也可能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五十年，一百年，甚至二百年——处于熟睡的冬眠状态。他们活动的时候能够制造新的吸血鬼，就是我们叫做活死人的东西。这些活死人就是第二类。他们也能造出新的吸血鬼，但是他们并不狡猾。”他看了看埃蒂和苏珊娜。“你们看过《活死人之夜》吗？”

苏珊娜摇摇头。埃蒂则点了点头。

“那部电影里的活死人是僵尸，处于完全的脑死状态。第二类吸血鬼比僵尸强点，但也强不了多少。他们白天没法活动。如果暴露在日光下，他们的眼睛会被刺瞎，皮肤会严重烧伤，甚至会送命。尽管我也不是完全肯定，但我相信他们活不了多久。并不是因为从有生命的人类变为半死不活的僵尸使他们的寿命缩短，而是因为第二类吸血鬼的存在是极度危险的。

“在大多数情况下——我是这么认为的，但我不能肯定——第二类吸血鬼会造出另外一些第二类，在小范围内。但是这段疾病蔓延的时间

内——这确实是种疾病——第一类吸血鬼，吸血鬼之王，通常是在活动的。在撒冷之地，人们杀死过一个那样的吸血鬼，也许在整个世界上只有十来个。

“在另外的情况下，第二类吸血鬼创造第二类吸血鬼。第三类就像蚊子一样。他们不能创造新的同类，但他们要进食。进食。再进食。”

“他们会得艾滋病吗？”埃蒂问，“你知道我说的是什么呢？”

“我知道，但直到一九八三年的春天我才听到那个名词，那时我在底特律的灯塔收容所工作，而我离开美国的日子也不远了。当然了，有十年的时间我们一直知道有某种病的存在。有些文献把那叫做格雷德病——与同性恋有关的免疫能力缺陷。一九八二年的时候，有些报纸开始写关于一种叫做‘同性恋癌’的新病，而且人们推测那种病具有传染性。街上还有些人根据那病留下的斑点把那叫做性交过度病。我不认为吸血鬼会因为得那种病而死，他们会不会因此而身体虚弱都不好说。但他们会感染，而且会传染。哦，是的，我有理由相信这一点。”卡拉汉的嘴唇颤抖着，然后咬紧了。

“那个吸血魔鬼让你喝他的血时，也给了你看见这些东西的能力。”罗兰说。

“是的。”

“你能看到所有的吸血鬼，还是只有第三种？小吸血鬼？”

“只有小吸血鬼，”卡拉汉思考着，然后短促而不自然地笑了几声。“是那样的。我喜欢那样。在任何情况下，我只能看到第三类，起码从我离开耶路撒冷地时开始就是那样。但是当然了，像巴洛那样的第一类是很少的，而第二类又活不长。他们总是饥饿而贪婪，这毁了他们。但是第三类，他们可以在日光下活动。而且他们主要靠吃食物存活，跟我们一样。”

“你那晚做了什么？”苏珊娜问，“我是说在电影院里？”

“什么都没做，”卡拉汉说，“我在纽约的全部时间——我第一次在纽约的时候——四月之前我什么都没做。你知道，我对很多事情不确定。我是说，我的心是确定的，但我的脑子拒绝相信。而且一直以来，一个最简单的事实不断地干扰着我：我是一个渴望喝酒的酒鬼。酒鬼也是吸血鬼，我身体的一部分越来越饥渴，而另一部分却拼命抵制自己的本性。所以我告诉自己，你不过是看到了两个在电影院里亲热的同

性恋，仅此而已。至于剩下的事情——敲钟声，味道，年轻人身旁的蓝光——我说服自己那不过是癫痫，或者是巴洛带来的后遗症，或者两者都有。当然了，关于巴洛的想法是正确的。他的血在我体内苏醒了。我看到了。”

“不只是那样。”罗兰说。

卡拉汉转脸看着他。

“你穿越了隔界，神父。这个世界的某个东西在呼唤着你。我怀疑就是你教堂里的那个东西，但是恐怕你第一次知道它的时候它并不在教堂里。”

“是的，”卡拉汉说。他敬畏地看着罗兰。“它当时不在这儿。你是怎么知道的？告诉我，我请求。”

罗兰没有说。“接着讲吧，”他说，“接下来你遇到了什么事？”

“接下来是鲁普的事，”卡拉汉说。

9

鲁普的姓是德尔伽朵。

只有一瞬间罗兰表现出了惊奇——他的眼睛瞪大了——但埃蒂和苏珊娜太了解枪侠了，他们知道哪怕是这一瞬间惊奇的表现也是不同寻常的。与此同时，他们对这种简直不可能是巧合的巧合几乎已经习惯了，他们觉得所有的事情都是某个运转着的大齿轮上的一次转动。

鲁普·德尔伽朵三十二岁，是个自上次喝醉后五年来都只是偶尔喝上一杯的酒鬼。从一九七四年他就在家园工作了。马戈鲁德创建了那个地方，但鲁普·德尔伽朵给它注入了真正的活力，让它的活动变得有意义。白天的时候，他是第五大道广场酒店的维修工。晚上，他是收容所的工作人员。他帮助制定了家园的戒酒政策，是卡拉汉走进家园时第一个欢迎他的人。

“我第一次在纽约的时候待了一年多一点，”卡拉汉说，“但到一九七六年三月，我……”他停住了，很费劲地想往下说，但另外三个人已经从他的表情上看出了他要说什么。除了额头上那块疤以外，他的脸整个涨成了玫瑰红；相比之下，那块疤则泛着不可思议的白光。

“嗯，好吧，我猜你们要说到三月份的时候，我已经爱上了他。那让

我成了一个变态吗？一个同性恋？我不知道。他们说我们牧师都是，对不对？不管怎么说，有些人是这么说的。为什么不呢？每一两个月，报纸上就会出现又一个喜欢把手伸进祭台助手袍子里的牧师的故事。至于我自己，我不认为我是个同性恋。上帝知道，对于女人漂亮的大腿我不是毫无知觉的，不管我是不是牧师，我也从来没想过要去调戏祭台助手。我和鲁普之间没有身体接触。但我爱他，不仅仅是他的思想或他对家园的奉献和理想，也不仅仅因为他选择了在穷人当中完成自己真正的使命，就像耶稣一样。他对我有身体上的吸引。”

卡拉汉又停了下来，挣扎着，然后终于说出来了：“上帝啊，他真美。真美！”

“他出什么事了？”罗兰问。

“三月末一个下雪的晚上，他进来了。收容所已经满了，人们都很躁动。刚刚还有人打了一架，我们正在收拾残局。有一个人正处于震颤性谵妄中，洛文·马戈鲁德把他带到后面自己的办公室里，让他喝掺了威士忌的咖啡。我认为我告诉过你，在花园里没有禁闭室。那时是吃晚饭的时间，确切地说已经吃完饭半个小时了，由于天气原因，有三个志愿者没能来。收音机开着，有两个女人跳着舞。‘动物园的喂食时间，’鲁普曾这样说过。

“那时我脱掉了上衣，正要往厨房走……一个叫弗兰克·斯比奈里的伙计揪住了我的衣领……他想问问我答应给他写推荐信的事……还有一个女人，叫丽莎什么的，想要我帮忙完成匿名酒鬼会的一个程序，‘列一张单子，写出我们伤害过的人’……还有一个年轻人想要我帮忙完成一个求职申请，因为他虽然认识一些字，但没有书写能力……炉子上有什么东西烧糊了……简直是乱成一锅粥。但我喜欢这种混乱。它能把人吞没，然后推着你往前走。但是做到一半的时候，我停住了。并没有敲钟声响起，屋里的味道也只有酒鬼身上的酒气和食物的糊味……但是那蓝光却像领子一样围着鲁普的脖子。我看见他脖子上有印子。只是一些小印子。不比指甲掐的大。

“我停下了手里的活，我当时肯定是晃了几下，因为鲁普很快朝我这边走来了。然后我可以闻到那股味道，虽然很微弱：那种刺鼻的洋葱混合着烧红的金属的气味。我肯定是丢失了几秒钟，因为一下子我们俩就在存放匿名酒鬼会资料的档案室旁边的角落里了，他问我上次吃饭是什么时候。他知道我有时候会忘了吃饭。

“那股味道消失了。绕着他脖子的蓝光也消失了。被某种东西咬过的小印子也消失了。除非咬人的吸血鬼是个贪得无厌的家伙，那些痕迹

总是很快就不见了的。但是我知道那是什么。问他在何时何地跟什么人在一起是毫无意义的。吸血鬼，甚至连第三类——或者很可能尤其是第三类——是有伪装自己的办法的。池塘里的水蛭在唾液分泌一种酶，这样它们吸血的时候，人的血液也会照样流动。那酶还可以麻醉皮肤，所以除非你亲眼看到那东西趴在你身上，否则你根本不知道有东西吸你的血。第三类吸血鬼似乎能在唾液里分泌某种让人短期选择性失忆的东西。

“我就这样不了了之了。我说我刚才只是突然有点头晕，大概是因为从冷空气里突然走到明亮而吵闹的热屋子里吧。他相信了我的话，然后说我要放轻松点。‘我们可不能失去你，你太宝贵了，唐，’他说，接着他吻了我。这里。”卡拉汉用满是伤疤的右手碰了一下右脸颊。“我现在想，我刚刚说我们并没有身体接触是不对的。他吻过我一次。我现在还能清楚地记得当时的感觉。甚至连他上唇细小的胡渣带来的微微刺痛感都记得……在这里。”

“我替你觉得伤感。”苏珊娜说。

“说谢啦，亲爱的，”他说，“你知道那对我来说意味着什么吗？你知道一个人得到来自自己世界的抚慰是一种多么美好的感觉吗？就像一个被抛弃的人得到了家里的问候。或者喝了许多年无味的瓶装水之后又尝到了甘甜的泉水。”他伸出手来，双手握住了苏珊娜的手，微笑着。埃蒂觉得那笑容有些勉强，甚至有些虚伪，他突然有了一个可怕的想法。如果卡拉汉神父现在又闻到了那种洋葱和烫金属的刺鼻味道怎么办？如果他现在就看到一道蓝色的光，不是像领子一样绕着苏珊娜的脖子，而是像腰带一样绕着她的肚子怎么办？

埃蒂看看罗兰，但是并没得到任何安慰。枪侠仍然面无表情。

“他得了艾滋病，对不对？”埃蒂问，“有个同性恋吸血鬼咬了你的朋友，把病传染给他了。”

“同性恋，”卡拉汉说，“你是要告诉我那个愚蠢的词真的……”他摇摇头，没往下说。

“是啊，”埃蒂说，“红袜子输了全球联赛，同志就是同性恋。”

“埃蒂！”苏珊娜说。

“嘿，”埃蒂说，“你认为做一个最后离开纽约城而且忘了关灯的人容易吗？那一点都不容易。告诉你们吧，我已经感到自己越来越落伍

了。”他又转脸看着卡拉汉。“不管怎么说，事实就是那样，对不对？”

“我认为的是。你要记住，我那时知道的事情并不多，而且还在拼命否定和压制我确实知道的东西。不遗余力地，就像肯尼迪总统说过的那样。我第一次看到吸血鬼——‘小吸血鬼’的时候——是在电影院里，一九七五年圣诞节过后到新年的那个星期里。”他不自然地笑了一下。“现在我回想一下，那个电影院就叫同仁影院。这难道不令人吃惊吗？”他停了一下，略带迷惑地看了看另外几个人。“不对。你们根本就不惊讶。”

“已经没有什么偶然的巧合了，宝贝，”苏珊娜说，“我们现在的生活更像查尔斯·狄更斯的小说。”

“我不明白你在说什么。”

“用不着明白，亲爱的。说下去。讲完你的故事。”

尊者花了一会工夫来找刚才断了的话茬，然后接着往下说。

“我第一次看到第三类吸血鬼是在一九七五年的十二月末。那晚距我看到鲁普脖子上有蓝光是三个月，在那期间我遇到了近十个吸血鬼。只有一个正在吸血。那是在东边的村巷里，他和另外一个人在一起。他——吸血鬼——像这样站着。”卡拉汉站起身来给他们演示，他伸出手，手掌撑着一面看不见的墙。“另一个人——受害者——站在吸血鬼撑开的两臂之间，两人面对面。他们像是在交谈。他们也像是在接吻。但是我知道——我知道——那两者都不是。

“另外一些……我在餐馆里看到过两个，他们都单独一个人吃着饭。蓝光笼罩着他们的手和脸——还涂在他们的嘴上……就像是发光的蓝莓汁一样——烤糊的洋葱味像香水一样从他们身上散发出来。”卡拉汉笑了笑。“我突然意识到我对吸血鬼的每段描述都是相似的。因为我并不仅仅是在试着描述他们，你知道，我是在试着了解他们。现在仍然试图了解。我想弄明白怎么会有这样一个另外的世界，一个隐蔽的世界，它一直与我们熟悉的世界同时存在着。”

罗兰是对的，埃蒂想。是隔界，只能是隔界。他并不知道这一点，但这是真的。这使他也成为我们中的一员了吗？也是我们的一个卡 - 泰特？

“我在和家园有业务关系的米兰银行看到一个吸血鬼在排队。”卡拉汉说，“那时是中午。我在存款处排队，那个女人在取款处。她浑身上

下都泛着蓝光。看见我盯着她看，那女人笑了。放肆地用眼睛挑逗地瞄着我。”他停了一下。“很性感。”

“你能认出他们，是因为你身体里有吸血鬼的血，”罗兰说，“他们能认出你吗？”

“不能，”卡拉汉急促地说，“如果他们能认出我——能避开我——那我的生命就真的一文不值了。虽然他们还是逐渐认出了我，但这是后来的事了。

“我想说的是，我看到了他们。我知道他们在那儿。当我看到鲁普的时候，我知道是什么东西做的。他们也能看到那痕迹。闻到的。很可能也听到了敲钟声。被吸血鬼吸过血的人身上有某种标记，那之后更多的吸血鬼会前来，就像飞虫纷纷扑向光亮一样。或者像狗，都愿意在同一根电线杆下撒尿。

“我很确定三月的那个晚上是鲁普第一次被咬，因为我以前从来没在他周围看见蓝光……也没有见过他脖子一侧的印子，看上去就像刮胡刀的划痕一样。但是那之后不断地有吸血鬼来咬他。这我们的工作性质有关，因为我们是和流动人口打交道的。也许他们喜欢喝带点酒精的血也说不定。谁知道呢？

“不管怎么说，是因为鲁普我才开始杀戮的。很多次中的头一次。那是在四月份……”

10

那是在四月份，空气里终于有春天的气味和感觉了。卡拉汉五点钟就来到了家园。他先是写了几张支票来付这个月的账单，接下来又准备当天的特色菜，他管这道菜叫蛤蟆饺子大杂烩。其实也就是炖牛肉，但他觉得那个不寻常的名字很有趣。

做好之后他开始洗那些大钢锅，其实他不用做那些事的（家园里从来不缺的东西也就属厨房用具了），但他一直遵从母亲的教导：离开厨房前把东西都弄干净。

他拿着一个锅走到后门，锅拿在一只手上，贴着他的臀部，他用另外一只手去拧门把。他出了门，站在院子的小径上，想把锅里的脏水倒到水沟里，但他站住了。他看到以前在东村巷曾看到过的一幕，但那时的两个人——靠墙站着的那个人，另外一个伸出手撑着墙的人——都只是模糊的影子。而现在，他借着厨房的灯光看得一清二楚。靠墙

站着的人头歪到一边，脖子露着，好像已经睡着了。卡拉汉认识这个人。

是鲁普。

虽然透过开着的厨房门射过来的灯光照亮了这一片，而且卡拉汉也没有刻意不发出声响——事实上，他还在唱着洛里德的“荒野漫步”——那两个人都没有注意到他。他们都像着了魔一样。站在鲁普面前的人看上去有五十来岁，西装革履，衣冠楚楚。那人身下的鹅卵石地上放着一只昂贵的马克·克罗斯牌手提箱。他仰着脑袋向鲁普靠过去，张开的嘴唇紧贴着鲁普的脖子右侧。那嘴下面是什么？颈静脉？颈动脉？卡拉汉记不清了，那根本就是无关紧要的。这次敲钟声没有响，但是味道却强烈得无法忍受。那股刺鼻的味道使他的眼睛淌下泪来，鼻子里流出了清鼻涕。暗淡的蓝光罩住了那两个人，卡拉汉还看到那蓝光有规律地颤动着、旋转着。这是他们、在呼吸吧，他想。这是他们的呼吸，搅动了身边该死的蓝光。也就是说眼前发生的都是真的。

卡拉汉听到一种微弱的湿吻的声音。是那种你在电影里听过的情侣激情相吻，全情投入的声音。

他都不知道自己接下来想干什么。他扔下了那个钢锅，锅在水泥地上哐啷一声，锅里油乎乎的肥皂水泼了一地，但是墙边的两个人一动不动；他们还沉浸在自己的梦幻里。卡拉汉退了两步进了厨房。案板上放着一把用来剁牛肉块的切肉刀。刀刃闪闪发亮。他在刀刃上看见了自己的脸，他想，好吧，至少我不是独自一人，我的倒影还在那儿呢。然后他握住了包着橡胶的刀柄。他又重新回到了户外。他跨过了装肥皂水的锅。空气潮湿而温和。有什么地方在滴水。还有什么地方的收音机在高声唱着“今夜有人救了我的命”。空气里的水分使那边的蓝光有了光晕。纽约的四月，离卡拉汉站的地方十英尺远——他不久之前还是天主教堂的牧师——一个吸血鬼正从他的猎物身上吸血。而这个猎物则是卡拉汉爱上的人。

“你已经迷上我了，对不对，亲爱的？”埃尔顿·约翰唱着，卡拉汉上前一步，举起了切肉刀。砍下去。刀深深地陷入了吸血鬼的头里。吸血鬼的脸分开了，像张开的翅膀一样。他猛地抬起头，就像一只食肉动物突然觉察到比它更大更危险的杀手到来了。他微微弯了弯膝盖，好像要捡起地上的手提箱。然后又好像打消了这个念头。他转过身，慢慢地朝院子小径的另一端走过去，朝着埃尔顿·约翰的歌声走去，那歌声正唱着“今夜有人拯救了，有人拯救了，有人拯救了我。”切肉刀仍然插在那玩意的头上。每走一步，刀柄就前后晃一下，就像一个硬邦邦的小尾巴。卡拉汉看到一些血流了出来，但并没有像他原来设想的

那样血流成河。那时候他情绪过于激动，没有时间去细想这一点，但是后来他逐渐冷静下来，开始相信那些吸血鬼体内很可能只有一点点宝贵的血液；不管是什么让他们能够活动，那肯定比血液更不可思议的东西。最神奇的是他们的血就像煮老了的蛋黄一样凝结了。

那吸血鬼又走了一步，然后停住了。他突然倒在了地上。卡拉汉看不清那东西的脑袋了。接下来的一瞬间，吸血鬼身上的衣服好像开始解体了，不停地收缩着，贴在了小径潮湿的地面上。

卡拉汉感觉就像在梦里一样，他走向前去看看是怎么回事。鲁普·德尔伽朵仍然靠墙站着，仰着头，双眼紧闭，依旧沉浸在吸血鬼为他制造的梦境之中。他的脖子上淌着血，但只是很小的口子。

卡拉汉看着那些衣服。领带没有松开。衬衫还在西服外套的里面，而且还扎在裤子里。他知道如果他拉开裤子的拉链，肯定能看到里面的内裤。他拎起了外套的一只袖子，主要还是为了确定一下里面是空的，虽然他已经看到了。吸血鬼的手表从袖子里掉出来，带着一声脆响落在了地上，旁边还有一个东西看上去像是一只设计独特的戒指。

头发还在。牙齿还在，有些补过。带马克·克罗斯手提箱的那位先生就只剩下这些东西了。

卡拉汉捡起了地上的衣服。埃尔顿还在唱着“今夜有人救了我的命”，但也许这并不奇怪。这首歌很长，肯定是四分多钟的那种。他把手表和戒指带到了自己的手上，这只是为了暂时保管。他从鲁普身边走过，把衣服拿到里面去。鲁普还在梦中没有醒来。他脖子上的洞，刚刚还像针扎的孔，现在已经开始消失了。

厨房里奇迹般的空无一人。厨房的左边是一扇写着储物的门。门里面是一个小厅，两边是隔开的小储物间。为防止有人偷窃，储物间都装上了镀锌的铁丝网门，门上还加了锁。有的门里是罐头食品，有的是干货。有的是衣服。衬衣是一间，裤子是一间。连衣裙和半身裙是一间。外套又是一间。小厅的最里面是一个写着杂货的破旧大衣柜。卡拉汉摸出了吸血鬼的钱包，塞到口袋里，放到自己钱包的上面。两个钱包鼓起了一大块。他打开了衣柜门，把吸血鬼的衣服都扔了进去。这比把那套衣服分开要省事些。虽然他也想到了以后裤子里的内裤被发现时，肯定有人要发牢骚的。在家园里，穿过的内衣是不被接受的。

“我们收留的虽然都是醉鬼，”洛文·马戈鲁德有一次这样对卡拉汉说，“但我们有自己的标准。”

现在也管不了他们的标准了。现在要考虑的是吸血鬼的头发和牙齿。他的手表，戒指，钱包……上帝啊，还有他的手提包和鞋！那些东西现在还在外面呢！

你还敢抱怨这些吗？他对自己说。那吸血鬼的百分之九十五都已经不见了，就像恐怖片最后一个镜头里的怪物一样方便地消失了，你还有什么可抱怨的呢？到现在为止上帝一直跟你在一起——我认为那是上帝——所以你不要再抱怨了。

他也确实没有抱怨。他把头发、牙齿和手提包聚到一起，踩着泥水拿到了小径的另一端，然后把它们甩过了篱笆。他想了一下，然后把手表、钱包和戒指也扔了过去。那戒指刚开始卡在了他的手指上拿不下来，他急得都要发狂了，但最后还是把它拽了下来——叮的一声掉在了篱笆那边。会有人替他处理这些东西的。这里毕竟是纽约。他又回到了鲁普身边去看那双鞋子。他想，是双好鞋，扔掉可惜了；这双宝贝儿还能穿好几年呢。他捡起鞋，用右手的头两个手指头拎着它们回到厨房。他正拿着鞋站在炉子边上，鲁普从外面走了进来。

“唐？”他说。他的声音有些发闷，就像刚刚睡醒一样。那声音听上去还有些笑意。他指着卡拉汉手指上勾着的那双鞋问。“你要把那双鞋一起炖了吗？”

“那倒有可能提提味儿。不是，我要把它们放到储藏室去，”卡拉汉说。他听上去是如此镇定，连他自己都吓了一跳。还有他的心脏！还是有规律的一分钟跳动六十至七十下。“不知是谁把它们放在后门了。你忙什么呢？”

鲁普对他笑了笑，他微笑的时候比平时还要美。“只是在那边抽了根烟，”他说，“外面太舒服了，就一直没进来。你看见我了吗？”

“事实上我看见了，”卡拉汉说，“你看上去完全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了，所以我不想打扰你。能帮我打开储藏室的门吗？”

鲁普打开了门。“这双鞋看上去可真不错，”他说，“是巴利牌的。这人是怎么想的，把一双巴利鞋捐给酒鬼？”

“肯定是那个人觉得这鞋不合脚吧。”卡拉汉说。这时他听到了敲钟声，那种可怕而又甜蜜的声音。他咬紧了牙关。有一瞬间周围的世界开始晃动了。现在不要，他想。哦，求你了，现在不要。

这并不是祈祷，他最近很少祈祷，但是也许有什么听到他的话了，因

为敲钟声消失了。世界也停止了晃动。另一间屋子传来一个人嚷嚷着要吃晚饭的喊声。还有什么人在骂娘。又来了。他很想喝上一杯。这种渴望也一贯如此，只不过现在尤其难以遏制。他控制不住去想手中握着橡胶刀把的感觉。切肉刀的重量。刀砍下去发出的声音。那股味道又回到了他的嘴里。巴洛的死亡之血的味道。又来了，又来了。那吸血鬼在派特瑞家的厨房说了些什么来着，在他折断卡拉汉从妈妈那里得到的十字架之后？看到一个人的信仰失败了，我也很伤心。

我今晚要去参加匿名酒鬼会，他想。他用一根橡皮筋捆住那双巴利船鞋，然后把它和其他的鞋扔到一起。有时候酒鬼会有点作用。虽然他从来没有说过“我是唐，我是个酒鬼，”但那确实有用。

他转过身来，看到鲁普紧挨着他站着，不禁吓了一跳。

“别紧张，兄弟，”鲁普笑着说。他随手抓了抓脖子。那些印子还在，但明天早上就会消失的。然而，卡拉汉知道那些吸血鬼能看到某些东西。或者闻到。或者他妈的不知能怎么样。

“听我说，”他对鲁普说，“我在想，离开城市一两个星期怎么样？稍微放松一下，恢复元气。为什么不一起去呢？我们可以往北边去。钓钓鱼什么的。”

“不行，”鲁普说，“六月份之前我在酒店里都没有假期，而且这里也缺人手。但是你想去的话，我去跟洛文说说。没问题的。”鲁普仔细打量着他。“看来你需要休几天假了。你看上去很累。而且有些神经过敏的样子。”

“别放在心上，我只是心血来潮，”卡拉汉说。他哪儿都不去。如果他留下来的话，说不定他可以保护鲁普。现在他知道了一件事。杀死吸血鬼并不比在墙上拍死一只虫子难。而且他们很好收拾。就像电视广告里说的那样，污渍一扫净。鲁普不会有事的。提着马克·克罗斯手提箱的男人模样的第三类吸血鬼好像并不会杀死自己的猎物，也不会改变他们。至少他看到的是这样，短期之内不会的。但他还是要多留心，他能做到这一点。他要像个保镖一样保护他。这也是他在耶路撒冷地的小小赎罪。鲁普不会有事的。

“但他出事了，”罗兰说。他从口袋底翻出些碎烟屑仔细地卷着烟卷。用的纸都是些发黄的脆纸，而烟叶渣看上去跟尘土差不多。

“是的，”卡拉汉说，“他出事了。罗兰，我没有卷烟的纸，但我能帮上点忙。我屋里有些南方产的上好烟叶。我不抽烟，但罗莎丽塔有时候晚上会抽上几口。”

“我以后会找你要的，说谢啦，”枪侠说，“烟叶对我来说不像咖啡那样有吸引力，但也差不多。说完你的故事吧。什么都别落下，我觉得我们应该听到所有的事情，这很重要，但——”

“我知道。时间不多了。”

“是的，”罗兰说，“时间不多了。”

“那我就长话短说吧，我的朋友感染了这种病——最终人们称这种病为艾滋？”

他看着埃蒂，后者点点头。

“好吧，”卡拉汉说，“这个名字跟其他的也差不多，尽管我第一次听到这个名字时想起了某种减肥糖。你们可能知道，这种病并不总是扩散得很快，但在我的朋友身上却像着了火的稻草一样。到了一九七六年的五月中旬，鲁普·德尔伽朵就已经病得很厉害了。脸上没有血色。大多数时间都在发烧。有时候他整晚待在厕所里呕吐。洛文本可以不让他进厨房，但没这个必要——鲁普不让自己进去。然后那些斑开始出现了。”

“我记得人们管那叫卡波济氏肉瘤，”埃蒂说，“一种皮肤病。会毁容的。”

卡拉汉点点头。“斑点出现三个星期后，鲁普住进了纽约综合医院。七月下旬的一天晚上，我和洛文·马戈鲁德去医院看他。在那之前我们一直告诉对方他会好起来的，会比以前看上去还好，该死的，他是那么年轻那么强壮。但是那天晚上，从踏进病房的那一刻起，我们就知道完了，没希望了。他躺在氧气棚里。胳膊上插着静脉注射管：他很痛苦。他不愿意让我们离他太近。他说，很可能会传染的。事实上，大家对那种病还不是很了解。”

“这就让那种病显得更加可怕。”苏珊娜说。

“是的，他说医生们认为这是由同性之间的性行为，或者是跟别人共用一个针头而引起的血液疾病。他反复说的一件事就是他希望我们相信，他是清白的，他没有吸毒，所有的测试都可以证明。‘从一九七〇年以后就没有了，’他不停地说着。‘一次也没有。我向上帝发誓。’我

们说我们知道他是清白的。我们坐在他床的两边，他握着我们俩的手。”

卡拉汉哽咽了。他喉咙里发出格的一声响。

“我们的手……临走之前他让我们洗了手。以防万一，他说。然后他感谢我们来看他。他告诉洛文家园是他生命里最美好的东西。而且在他看来，那确实是他的家。

“离开纽约综合医院以后，我迫切地想喝酒，这辈子没这么想过。但洛文一直在我身边，我们俩走过了无数的酒吧。那晚我上床睡觉的时候是清醒的，但我知道我再度酗酒不过是时间问题。第一杯酒是使你喝醉的那杯酒，匿名酒鬼会上有人这么说，我的第一杯也在不远的某处了。我知道某个酒吧的侍应生正等着我进去，然后给我倒上一杯呢。

“两天之后，鲁普死了。

“葬礼上大概来了三百人，几乎所有在家园待过的人都来了。人们流了很多泪，说了很多感人的话，有些话是那些大字不识的人说的。葬礼结束之后，洛文·马戈鲁德挽住我的手说：‘我不知道你是谁，唐，但我知道你是什么——一个绝顶的好人，也是个彻底的酒鬼，一直渴望着……有多久了？’“我想把这事支吾过去，但又觉得太费事了。‘从去年十月以后，’我说。

“‘你现在就很想喝一杯，’他说。‘都在你脸上写着呢。所以现在我告诉你：如果你认为喝酒能让鲁普活过来，我允许你去喝。事实上，你还应该来找我，咱俩一起到巧言石酒吧去，把我钱包里的钱都喝光。行不行？’“‘行。’我说。

“他说：‘如果你今天喝醉了，这是我能想得出来的对鲁普最糟糕的祭奠。简直就像往他脸上撒尿一样。’“他是对的，我知道这一点。那天，我就像刚来纽约的第二天那样东游西荡，忍受着嘴里的味道，克制住打开酒瓶子、在公园长凳上一醉方休的诱惑。我还记得我走过了百老汇，然后是第十大道，然后又走到中央公园和第三十大道。那时天已经黑了，来来去去的车都打开了车灯。西边的天空是橘黄色和粉色的，而街上也满是这种奇异的光。

“我感到一种平静。我想：‘我会赢的。起码今晚我会赢的。’但这时敲钟声响了。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响。我觉得头都要爆炸了。公园大道在我眼前摇晃着，我想，哦，这根本就不是真实的。公园大道不是真实

的，一点都不是。它是一块巨大的帆布。纽约不过是这块大帆布上画着的舞台布景，那帆布后面是什么呢？什么都没有。根本就什么都没有。只有黑暗。

“然后周围的景物停止了摇晃。敲钟声渐渐变小了……变小了……终于完全消失了。我又开始往前走，走得很慢。就像一个如履薄冰的人。我担心的是如果我落脚重了一点的话，就会从这个世界掉出去，跌入后面的黑暗中。我知道那是胡思乱想——妈的，我那时是知道的——但有时候心里明白也没用。对不对？”

“对。”埃蒂说，他想起了和亨利一起吸海洛因的日子。

“对。”苏珊娜说。

“对。”罗兰也表示赞同，他想起了界砾口山。想起了那个掉到地上的号角。

“我走过一个街区，然后是两个，三个。我开始认为一切都会没事的。我是说，是的，我嘴里有那股可怕的味道，我可以看到第三类吸血鬼，但我可以应付得来。特别是第三类似乎无法认出我。看着他们就像是在警察局里透过单向玻璃观察审讯室里的疑犯一样。但是那晚我看到了别的东西，远比一堆吸血鬼还要糟糕。”

“你看到了真正的死人。”苏珊娜说。

卡拉汉大惊失色，他目瞪口呆地看着苏珊娜。“你……你怎么……”

“我知道，因为我自己也穿越隔界去过纽约，”苏珊娜说，“我们都去过。罗兰说那些死人要么是突然死去，根本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要么就是拒绝接受现实。他们是……你叫他们什么，罗兰？”

“流浪的死人，”枪侠答道，“这样的死人并不多。”

“已经够多了，”卡拉汉说，“而且他们知道我在哪里。公园大道上被砍得乱七八糟的人。一个没了眼睛的男人，还有一个右半边胳膊和腿都没了，浑身烧得焦黑的女人。他们俩都看着我，就好像他们认为我能……治好他们。

“我跑了起来。我肯定是跑了很长一段路，因为我差不多恢复理智的时候，我发现自己坐在了第二大道和第十九街交汇处的路沿上，头垂着，像台蒸汽机一样呼呼大喘着，上气不接下气。

“有个古怪的老头儿走过来，问我是否还好。我那时已经喘过气来了，就回答他我还好。他说如果那样的话，我最好还是走吧，因为两个街区开外有一辆纽约警局的无线电通信警车，它正往这个方向过来。那些警察肯定会赶我走，说不定还要暴揍我一顿。我盯着那老头的眼睛，对他说：‘我见过吸血鬼。还杀了一个。我还见过走路的死人。你认为我会害怕无线电警车里的两个警察吗？’”他往后退缩。说让我别靠近他。说我看上去不像坏人，所以他想帮我个忙。还说这就是他得到的报答。‘在纽约，没有一件好事是不遭恶报的，’他说，然后就像一个撒泼耍赖的孩子一样跺着脚气哼哼地走了。

“我笑了起来。我从路沿上起来，看着我自己。衬衫敞着，裤子上沾了大块的污垢，肯定是跑的时候撞上什么脏东西了，我都记不得了。我向四周打量了一下。天意吗？我身边就是美国人酒吧。后来我发现纽约有好几家美国人酒吧，但当时我认为那酒吧是为了我而专门从第四十街跑过来的。我进去了，坐在吧台角落的凳子上。招待过来的时候，我说：‘你为我准备好酒吧。’” “是吗，伙计？”他说。

“是啊，”我说。

“那好吧，”他说，‘你告诉我是什么酒，我给你拿过来。’““是布什米尔酒，既然去年十月你就准备好了，为什么不加上利息给我双份呢？”

埃蒂皱皱眉头。“这可不是好主意，老兄。”

“那时我可觉得这是有史以来人想出的最好的主意。我会忘了鲁普，也不会再看见走路的死人，也许连吸血鬼也看不见了……那些蚊子，我后来一直这么叫他们。

“八点的时候我已经喝醉了。到九点的时候我已醉得不轻。十点的时候，我又像从前一样烂醉如泥了。我隐隐约约记得好像是那招待把我扔出来的。记得稍微清楚一点的是，我第二天早上在公园里醒来，身上裹满了报纸。”

“又回到起点了。”苏珊娜咕哝着。

“是啊，女士，又回到起点了，你说得对，我说谢啦。我坐了起来，觉得头要裂成两半了。我用两腿夹着脑袋，它并没有爆炸，我又抬起头来。离我大概二十码远的长凳上坐了一个头上裹着方巾的老太太，一个貌不惊人的普通老太太，她正从一个纸袋里掏出果仁来喂松鼠。只不过她脸颊上和额头上爬满了蓝光，她呼吸的时候，那蓝光就在她的嘴里进进出出。她也是他们中间的一个。一只蚊子。走路的死人不

见了，但我仍然可以看见第三类。

“对这事合理反应就是再次喝醉，但我遇到了一个小问题：我没钱。很显然有人趁我躺在报纸毯子下面熟睡的时候掏空了我的口袋，还真是干净利落。”卡拉汉笑着说。但那事并没有什么好笑的。

“那天我还真找到了人力公司。第二天也找到了，第三天也是。然后我又喝醉了。这成了我那个夏天的习惯：清醒地工作三天，一般都是在建筑工地上推手推车，或是帮搬迁的公司抬箱子，然后我喝一夜的酒，用第二天来恢复。然后又开始新一轮。星期天不算在内。那个夏天我在纽约的生活就是那样的。好像我到任何地方都能听到埃尔顿·约翰的那首歌，‘今夜有人救了我的命’。我不知道是不是因为那个夏天这首歌特别流行。我只知道我到处都能听到它。有一次我替卡威搬家公司工作了五天。他们管自己叫装配兄弟。那是我七月份最清醒的几天。第五天负责的人过来问我愿不愿意全职为这个公司工作。

“‘我不能，’我说，‘短期劳务合同明令禁止务工人员和其他公司建立超过一个月的稳定劳务关系。’”“‘哦，操他妈的，’他说，‘所有人都痛恨那狗屎合同。你怎么想呢，唐尼？你是个好小伙。我觉得你能做的不仅仅是往卡车上搬家具。你愿意今晚再考虑一下吗？’”“我考虑了，顺其自然的，思考又导致了喝酒，那个夏天总是这样。酒鬼们总是这样的。我还记得当时我坐在帝国大厦对面的小酒吧里，听着自动唱机里传来的埃尔顿·约翰的歌声。‘你已经迷住了我，对不对，亲爱的？’又开始工作的时候，我找了一家新的短期劳务公司，一家从来没听过那操他妈的装配兄弟的公司。”

卡拉汉说操他妈的这个词的时候总是带着某种绝望的愤怒，脏话已经变成语言上最后一个避风港的人总是这个样子。

“你喝酒，你游荡，你工作，”罗兰说，“但在那个夏天，你起码还有一样别的事要做，对不对？”

“对。过了一段时间我才开始做那件事。我看见了好几个——公园里喂松鼠的女人只不过是第一个——但他们什么都没做。我是说，我知道他们是什么，但要冷血地杀掉他们也不是件容易事。后来，一天晚上，我在巴特利公园看到一只吸血鬼在吸血。我随身带着一把折叠刀。他正进食的时候，我抄到他身后捅了他四刀：腰上一刀，肋骨中间一刀，背上一刀，脖子上一刀。最后一刀我用了全力。刀从脖子的另一侧穿出，那东西的喉结挂在刀上，就像烤肉串上的一块肉。那一刀发出了筋肉撕裂的声音。”

虽然卡拉汉听上去似乎若无其事，但他的脸已经面无人色了。

“家园后面的院子里发生的事再度重演了——那人立刻就消失了，只剩下衣服。我料到会这样，但总是要再次亲眼看到才敢确定。”

“一个夏天不可能就这一次。”苏珊娜说。

卡拉汉点点头。“受害者是一个大约十五岁的男孩，看上去像是波多黎哥人或是多米尼亚人。他脚边放着一台收音机。我记不得放的是什么歌了，所以那很可能不是‘今夜有人救了我的命’。五分钟过去了。我刚准备在他鼻子下面打个响指或拍拍他的脸蛋，他眨了眨眼，晃了一下，摇了摇头，醒过来了。他见我站在面前，第一个反应就是去抓他的收音机。他把收音机像抱小孩一样抱在胸前，说：‘你想要什么，老兄？’我说我不想要什么，任何东西都不要，我也不会伤害他或是捉弄他，我只是很好奇他脚下为什么摊着一堆衣服。那孩子看了看脚下，便弯下腰开始去翻衣服口袋。我想他可找到事做了——足够他忙活一阵了——所以我就走开了。这是第二个。第三个更容易一些。第四个还要更容易。八月底的时候，我已经杀了六个了。第六个就是我在米兰银行碰到过的那个女人。世界真小，不是吗？

“我经常到第一大道和四十七街那边去，站在路对面看着家园。有时我傍晚去那里，看着醉鬼们和流浪汉去那里吃饭。有时洛文会出来，跟人们谈谈话。他不抽烟，但口袋里总是装着几包烟，他会把烟全发给来吃饭的人。我并没有刻意在他面前躲闪，但我不觉得他认出了我。”

“很可能你的变化太大了。”埃蒂说。

卡拉汉点点头。“我的头发一直留到肩膀，而且开始变灰了。还留着胡子。当然了，我对服装也不讲究了。我身上一半的衣服都是我杀的吸血鬼穿过的。有一个吸血鬼是个骑自行车的快递员，他有一双上好的机车靴。不是巴利船鞋，但也几乎是新的，而且是我的号码。这双鞋很耐穿。我现在还留着它。”他朝屋子那边点点头。“但是我不认为那是他认不出我的原因。洛文是专门跟酒鬼、吸毒者和流浪汉打交道的，他已经看惯了那些人身上发生的巨大变化，而且通常都是越变越差的。他已经习惯了辨认那些满脸淤青满身尘土的家伙们是谁。我认为更有可能的是我已经变成了你们所说的流浪的死人，罗兰。全世界都看不到我。但是我认为那些人——以前的那些人——肯定是紧紧固定在纽约的。”

“他们从来都走不远，”罗兰表示赞同。他的烟抽完了；干巴巴的纸和

烟末随着两阵青烟在他的手指间消失了。“鬼总出没在同一栋房子里。”

“当然了，那些可怜的家伙。但我想离开。每天太阳升起的时间都提前一点点。每天我都感觉到那些道路的召唤，那些隐藏着的高速公路的召唤也在一点点变得更强烈。这种召唤可能只是一种迷信的地理疗法，我相信我已经提过了。认为换个地方事情就会好起来的，或是自我毁灭的冲动就会消失，这种想法完全是不合逻辑的，但仍然很诱人。这种召唤无疑也是一种希望，也就是说到了另一个地方，一个更广阔的地方，就用不着对付吸血鬼或是走路的死人了。但是更主要的，这种召唤是另外一些东西。嗯……很重要的东西。”卡拉汉笑了笑，但这笑容不过是扯动着嘴唇露了一下牙龈而已。“有什么东西开始追杀我了。”

“吸血鬼。”埃蒂说。

“嗯——是的……”卡拉汉咬着嘴唇，然后更肯定地重复了一遍。“是的。但不仅仅是吸血鬼。即使在听上去最符合逻辑的时候，这答案也不是完全正确的。最起码我知道不是那些死人；虽然他们能看到我，但他们根本不在乎我，除了有些死人可能希望我能修好他们或是结束他们的苦难。可是，就像我告诉你们的那样，第三类吸血鬼看不到我——反正看不到我是那个杀吸血鬼的人。而且他们的注意力也只能维持很短的时间，就好像他们也同样感染了那些受害者的失忆症似的。

“我第一次意识到自己有麻烦了是在杀掉银行里的女人后不久的一天晚上，当时我在华盛顿广场公园里。那个公园是我的常去之地，尽管上帝知道我不是惟一个。夏天的时候那里几乎是常规露天宿舍。那里甚至还有我最喜欢的长椅，尽管我不是每晚都能睡到上面去……也不是每晚都到那里去。

“那天晚上——天气闷热，雷声隆隆——我大概八点钟到的那里。我在棕色的袋子里装了一瓶酒和一本埃兹拉·庞德的《诗篇》。我向常去的长椅走去。旁边的椅子背面，我看到用颜料喷出一幅涂鸦。上面写着他到这里来了。他有一只烧伤的手。”

“哦，我的上帝啊。”苏珊娜说，情不自禁地把手放在了喉咙上。

“我马上离开了公园，睡在了二十个街区开外的一条巷子里。我确信不疑自己就是那幅涂鸦说的人。两天之后的晚上，我在法律街上的酒吧外的人行道上看到了另一幅，我常去那家酒吧喝酒，有时钱富余一点的话还会吃个三明治。那一幅是用粉笔写的，已经被行人的脚蹭得

一团模糊了，但我还是能认得出来。写的是同样的东西：他到这里来了。他有一只烧伤的手。这条消息周围还画着各种星星，好像写这几个字的人确实有心好好修饰一番似的。一个街区以外，在禁止停车的牌子上，用颜料喷着另一条信息：现在他的头发差不多全白了。第二天早上，一辆公共汽车的一侧写着：他的名字可能是卡林伍德。那之后大概过了两三天，我在常去的地方发现了很多寻找丢失宠物的海报——尼德公园，中央公园，法律街上的城市之光酒吧，格林尼治村的一些乡村歌曲和诗歌俱乐部。”

“宠物海报，”埃蒂思索着。“要知道这从某个角度来说是很聪明的。”

“海报都是一样的，”卡拉汉说。“看到我们的爱尔兰塞特猎犬了吗？他是个愚蠢的老家伙，但我们都爱他。右前爪被火烧过。叫他凯利、卡林斯，或卡林伍德的时候会答应。如果发现，必有重谢。后面还画了一长串的美元符号。”

“这些海报是给谁看的呢？”苏珊娜问。

卡拉汉耸耸肩。“我也没把握。可能是给吸血鬼吧。”

埃蒂疲倦地搓着脸。“好吧，我们来想一想。我们碰上的有第三类吸血鬼……流浪的死人……现在又来了第三批人。这些人到处张贴和宠物没有关系的宠物海报，还在建筑物和人行道上涂鸦。他们是谁？”

“低等人，”卡拉汉说，“有时他们这样称呼自己，而且里面也有女人。有时候他们把自己称为保镖。他们中很多人都穿着长袍……但不是所有人。他们中很多人手上都有蓝色的棺材图腾……但也不是所有人。”

“灵枢猎手，罗兰。”埃蒂小声说。

罗兰点点头但一直盯着卡拉汉。“让他说，埃蒂。”

“他们是什么——他们的真实身份是什么——他们是血王的士兵。”卡拉汉说，然后在身上划了个十字。

12

埃蒂吃了一惊。苏珊娜把手放到肚子上，开始轻轻地摩挲。罗兰发现自己想起了他们最终摆脱布莱因之后穿过盖奇公园的那段路程。动物园里的死动物。混乱的玫瑰园。旋转木马和玩具火车。然后是那条金属路，通往被埃蒂、苏珊娜和杰克称为收费公路的更宽的金属路。那

里有一块牌子，上面写着留神不速之客。另一块潦草地画着一只眼睛的牌子上写着万众欢呼血王！

“看来你们也听说过那位先生。”卡拉汉声音干涩地说。

“这样说吧，他也在我们能看到的地方留下了他的标志。”苏珊娜说。

卡拉汉朝雷劈的方向点点头。“如果你们到了那边，”他说，“你们将看到的就远不止几面墙上喷着的几幅涂鸦了。”

“你呢？”埃蒂问，“你当时怎么做的？”

“首先，我坐下来好好考虑了一下当时的状况。我意识到，不管在外人看来这想法有多么疯狂和病态，我确实被跟踪了，而且还不一定是被第三类吸血鬼。虽然我也意识到，到处留字和张贴宠物海报的人是不会不好意思动用吸血鬼来对付我的。

“请记住，当时我完全不知道那群神秘人是谁。还在耶路撒冷地的时候，巴洛搬进了那栋发生过可怕事件据说一直闹鬼的房子。那个作家，米尔斯，说邪恶的房子会吸引邪恶的人。我在纽约又想起了那句话，那是我脑子最清醒的时候。我开始想我是不是又吸引了一个吸血鬼之王，另一个第一类吸血鬼，就像马斯藤之屋吸引了巴洛一样。不管那想法是正确还是错误（后来证明那是错的），我还是很高兴发现自己灌满酒精的脑子还能做一些逻辑思考。

“我需要决定的第一件事是继续留在纽约还是到别处去。我知道如果我不走的话，他们会抓到我的，而且很可能比我想象中还要快。他们知道我大概什么样子，而这个则是很难弄错的标志。”卡拉汉举起了那只烧伤的手。“他们几乎已经知道了我的名字；过上一两个星期肯定就能拿到完全正确的名字。他们可以去我常去的商店，那里留下了我的味道。他们能找到和我谈过话、喝过酒、一起玩过跳棋和克里比奇牌的人。还有在人力和壮小伙劳务公司里一起工作过的人。

“这让我想到了另一个地方，就算喝了这么几个月的酒，我也应该早些想到的地方。我意识到他们会找到洛文·马戈鲁德和家园，还有那里认识我的许多人。做兼职的工人，志愿者，一些在那里住过的人。见鬼，我在那里待了九个月，足有几百人在那里住过。

“最主要的是，那些路诱惑着我。”卡拉汉看着埃蒂和苏珊娜。“你们知道吗？哈得逊河上面，通往新泽西的方向有一座人行桥。事实上，那座桥处在乔治·华盛顿桥的阴影下，是一座厚木板桥，桥的一边有一些

木质的饮水槽可供牛马喝水。”

埃蒂笑了起来，那笑声就好像有人在挠他脚心的痒痒。“对不起，神父，那怎么可能呢？我这辈子去过乔治·华盛顿桥足有五百次了。亨利和我以前常去岩壁公园。那里根本没有木板桥。”

“但那里确实有，”卡拉汉冷静地说，“我敢说，早在十九世纪早期就有那座桥了，尽管后来也修缮了好几次。事实上，桥中央立了一块牌子，上面写着二百年修缮，由拉莫科实业一九七五年完成。我看到机器人安迪的时候才想起了这个名字。根据它前胸的那块牌子来看，那个公司就是它的制造者。”

“我们以前也见过那个名字，”埃蒂说，“在刺德城见过。但那里它被称为拉莫科铸造。”

“很可能是同一公司的不同分支。”苏珊娜说。

罗兰一言不发，只是右手仅剩的两个手指不耐烦地转了一下：抓紧时间，抓紧时间。

“它就在那里，但不容易看到，”卡拉汉说，“它是隐蔽的。这只是那些秘密道路中的第一条。那些路像蛛网一样从纽约向四面八方延伸着。”

“隔界的收费公路，”埃蒂嘀咕着，“想想这个概念吧。”

“我不知道这说法对不对，”卡拉汉说，“我只知道随后的几年漂泊中我看到了很多不寻常的东西，而且我还遇到了很多好人。把他们叫做正常人或普通人好像有点侮辱他们，但他们恰恰就是这两类人。毫无疑问，对我来说，他们赋予了正常和普通这样的词某种高贵的涵义。

“离开纽约之前，我还想再看一眼洛文·马戈鲁德。我想让他知道，也许我已经在鲁普的脸上撒尿了——我又酗酒了，这没什么好说的——但我并没有脱掉裤子堕落到底。我词拙嘴笨，其实我想说我并没有完全放弃。而且我不想象被手电筒的光照着的兔子那样低着头，把脸藏在腿里。”

卡拉汉又开始哭了起来。他用衬衫的袖子擦了擦眼睛。“而且，我想向某个人道别，也听他向我道别。毕竟，我们说出的再见和听到的再见都告诉我们，我们还活着。我想要拥抱他，把鲁普给我的吻给他。再加上那句话：你太宝贵了，我们不能失去你。我——”

卡拉汉住了嘴，因为他看到罗莎丽塔急匆匆地从草地那边过来，她的裙子在脚踝处抖动着。她交给他一片石板，上面用粉笔写着一些字。埃蒂一时间仿佛看到了上面写着用星星和月亮的图案装饰着的消息：寻狗！一只前爪断了的流浪狗！叫他罗兰的时候会答应！脾气暴躁，爱咬人，但不管怎么样我们都爱他！他知道这想法很疯狂。

“是从艾森哈特那儿来的消息，”卡拉汉抬起头说，“如果说欧沃霍瑟是这一地区的大农夫，伊本·图克是这一片的大商人，那么你们就要称沃恩·艾森哈特为这里的大牧场主了。他说，他，斯莱特曼父子俩，还有你们的杰克今天中午会到安详女神堂跟我们会合，如果你们方便的话。他的字太潦草，很难认，但我认为他想让你们一路上参观农庄、小农户和牧场，然后到罗金B去过夜。你们觉得怎么样？”

“有个问题，”罗兰说，“我希望出发之前能够拿到地图。”

卡拉汉想了一下，然后看着罗莎丽塔。埃蒂认定那个女人不仅仅是一个管家。她已经走出一段路，听不到他们的谈话了，但还没回到房子里。就好像一个优秀的执行秘书，他想。尊者甚至都不用向她做手势；只是看了她一眼，她便上前来了。他们交谈了几句，然后罗莎丽塔又走了。

“我认为我们可以在教堂的草地吃午饭，”卡拉汉说，“那边有一棵很大的铁树可以提供树荫。我可以肯定吃完饭之前特弗利家的双胞胎就能把地图画好了。”

罗兰点点头，满意了。

卡拉汉皱着眉站起来，手扶着后腰，活动了一下。“现在我有东西想让你看。”他说。

“你还没讲完你的故事呢。”苏珊娜说。

“是的，”卡拉汉说，“但时间已经不多了。我可以一边走一边讲，如果你们可以一边走一边听的话。”

“我们做得到，”罗兰说着站起身来。还有点疼，但不厉害。罗莎丽塔猫油还是值得一书的。“走之前请告诉我两件事。”

“只要我知道，枪侠，我将知无不言。”

“写那些信息的人：你在旅途中见过他们吗？”

卡拉汉慢慢地点头。“是的，枪侠，我见过。”他看着埃蒂和苏珊娜。“你们见过人的彩照没有——曝光太强的时候——里面所有人的眼睛都是红的？”

“见过。”埃蒂说。

“他们的眼睛就是那样。血红的眼睛。第二个问题是什么，罗兰？”

“他们是狼吗，神父？那些低等人？那些血王的士兵？他们是狼吗？”

卡拉汉回答之前犹豫了半天。“我也说不准，”他终于开口说，“不能百分之百肯定。但我认为不是。但是他们肯定也是绑架者，尽管他们抢走的不只是孩子。”他又琢磨了一会儿刚才说过的话。“可能是某种狼。”他又犹豫了，想了一会儿，最后说：“是的，是一种狼。”

第四章 听神父继续讲述（隐蔽的时空高速公路）

1

从教区住宅的后院到我们的安详女神堂的前门只有一段很短的距离，步行不过五分钟。这么短的时间显然不够让尊者把他那些经历都讲完，也就是，他在发现萨克拉曼多蜂给他的新启示，从而在一九八一年回到纽约之前，在外流浪的那些年经历。但是，那三位枪侠还是把整个故事都听完了。罗兰怀疑苏珊娜和埃蒂像他一样，明白这意味着什么：当他们从卡拉·布林·斯特吉斯——他们一直认为不会死在那儿——出发前的这一路上，唐纳德·卡拉汉很可能一路跟随着他们。这不仅仅是讲故事，而是楷覆，也就是共享生命。并且，撇开直觉不谈，那是另外一回事，能分享楷覆的，只有那些宿命交织在一起，同甘共苦的人，卡·泰特就是一群这样的人。

卡拉汉说：“你们知不知道人们怎么说：‘我们不再是在堪萨斯州了，彻底地？’”

“亲爱的，是的，我们对这句话有点说不清道不明的共鸣。”苏珊娜干巴巴地说。

“是吗？嗯，我只要看着你们，就知道的确如此。也许将来某一天，你们会给我讲你们的故事，我有一种预感，你们的故事肯定会让我的这些经历相形见绌。不管怎样，当我来到脚桥末端时，我便明白，我再也不是在堪萨斯州了。并且，我似乎也没有走到新泽西州。最起码，不是我所期望的那个，在哈得逊另一边的新泽西州。有一份皱巴巴的报纸靠在——”

在桥的末端——这座桥看起来完全被废弃了，只有卡拉汉一个人站在上面，尽管在他左侧的吊桥上，许多车辆来来往往，川流不息。——卡拉汉弯下腰拾起它，他那黑白相间的披肩长发被吹过桥面的风拂动着。

只有一张叠着的报纸，报纸头版上方写着“里布鲁克纪实”，卡拉汉从没听说过里布鲁克，他也没理由知道这个，他对新泽西的情况并不是了如指掌，并且自从去年到了曼哈顿，他就再也没去过那儿。但他一直认为，那个在石膏墙板另一边的镇子是李堡垒。

接着他的思维便被那些标题占据了，在最顶上的那条看上去很像那么回事，它写的是：迈阿密州的种族冲突已经缓和。纽约的报纸近几天总是充斥着这样的麻烦事。但是，这个标题又该怎么解释呢：哈肯萨克市的提内克风筝大战战火继燃。这个标题下还配了一幅图片：一栋大楼着了火，几个消防员开着救火车赶到现场，可他们脸上居然挂着笑容！还有这个标题，又该怎么解释呢：安德鲁总统支持NASA①『注：NASA，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的改变地表梦想。最底下的那几个用古斯拉夫语写的题目，又该如何解释呢？

我这是怎么了？卡拉汉问自己。在对付那些吸血鬼和行尸走肉的过程中——甚至在那些明摆着是指向他的寻找宠物启事被贴出来的时候——他从未怀疑过自己的心智是否健全。而如今，站在这座跨过哈得逊的破旧（但却至关重要！）脚桥靠近新泽西的那一端上——这座脚桥除他之外无人问津——他终于开始怀疑这一点。光是认为斯拜罗·安德鲁还是美国总统这一条就足以让人怀疑自己的神志是否清楚，因为早在许多年前安德鲁就已经不光彩地下台了，甚至比他老板下台还早。

我这是怎么了？他想着，但是如果他真的是个语无伦次的疯子，胡思乱想着这一切，那他就不会想知道自己到底怎么了。

“扔了吧。”他说着把“里布鲁克纪实”没看完的那四版扔到脚桥的栏杆外。报纸被微风吹着，向乔治·华盛顿桥飘去。那儿才是现实，他想，就在那边，那些小汽车，卡车，还有那些像“彼得·潘”一样的出租公共汽车。然而，他接着看见了一辆红色汽车，那辆飞驰的车的轮胎面似乎是圆形的，在车身上方——它和一辆中型校车差不多大——一个深红色的柱形物转动着，一面写着班迪，另一面写着布鲁克斯，班迪·布鲁克斯，或者，布鲁克斯·班迪。班迪·布鲁克斯是什么鬼东西？他一点儿也不知道。他以前从未见过这样一辆车，以前也不可能相信这样

的车——上帝啊，看看那些圆形的轮胎面——会被允许开到一条公用高速公路上来。

看来乔治·华盛顿桥也不一定属于现实世界，或者，它曾经属于，现在不一定了。

卡拉汉突然感到一阵眩晕，他觉得脚下站不稳，身体难以平衡，于是抓住脚桥的栏杆，把身体紧紧压在上面。栏杆的木头被太阳晒得暖烘烘的，摸上去很真实，上面还刻着数不清的名字缩写和话语，它们交织在一起。卡拉汉看到了DK爱MB，外面还圈着一颗心，还有弗雷迪 & 海伦娜 = 真爱，他还看见被纳粹十字号围着的一行字：杀了所有孬种和黑鬼，他寻思被诅咒的人也许根本看不懂上面的称呼说的是自己。无论是表达爱情的话语还是表达仇恨的话语，每一条都像他心脏的每一下跳动，像他牛仔裤右边前袋里的硬币的重量那样真实，他深深吸了一口气，直到把柴油燃烧出的刺鼻气味也吸了进去，这也是真实的。

我知道，这一切都发生在我身上，他想着，我可不是在哪家精神病院的九号病房里，我就是我，我在这儿，我甚至都是清醒的。缅因州的耶路撒冷空地镇，以及那里那些不安分的死人都都一样。在我面前的是沉甸甸的美国，以及一切可能发生的事情。

这个想法使得他精神振奋起来，接着，他又有了另一个想法，这让他的情绪更为高涨：也许世上本来就不止有一个美国，而是有十几个……或者一千个……或者一百万个美国。如果那边那个镇子叫里布鲁克而不是堡垒李，那说不定还有另一个版本的新泽西州，在那儿，哈得逊另一边的那个镇子的名字还可以是李曼，或者雷曼，或者断崖李，或者栅栏李，或者雷格霍恩村。也许在哈得逊的那边不止有四十二个联合州，而是有四千二百个，或四万两千个州，它们统统堆积在偶然性的轴线上。

他凭直觉认为，这个想法基本上是符合实际的。他曾在许多个，也许是无穷个样子的世界中蹒跚前行，每一个都是美国，而每个之间又互不相同。他可以看到，这些世界之间有高速公路把它们相互连接起来。

他快步走到脚桥靠近里布鲁克的那一端，接着又停了下来。如果我找不到回去的路怎么办？他想，如果我迷路了，再也回不到现在这个美国，而去了一个乔治·华盛顿桥的西面不是堡垒李镇，总统也不是杰拉尔德·福特（人们拥护他！）的美国，那该怎么办？

接着他便想：如果我能回来呢？那他妈的又怎么样呢？

当他走下桥，走向新泽西时，他咧嘴笑着，自打他那天在耶路撒冷空地镇，给丹尼尔·格里克主持完葬礼以后，他就再也没有感到像现在这样轻松。这时，两个男孩拿着鱼竿向他走来。“你们当中有没有谁愿意对我来到新泽西表示一下欢迎？”他问那两个孩子，脸上的笑容更灿烂了。

“欢迎你来新泽西，先生。”其中的一个孩子很乐意地说道。但是，他们俩都睁大眼睛小心翼翼地盯着他看了一会儿，不过这并没有妨碍他那轻松无比的心情。此刻，他觉得自己就像一个在晴朗的日子里刚从昏暗、阴郁的牢房里放出来的犯人。他开始加快脚步，一次也没有回头，甚至没有回头再看一眼曼哈顿的天际线，向它告个别。他为什么要回头看？曼哈顿已经是过去了。而他前面的那无数个美国，才是他的将来。

卡拉汉来到了里布鲁克，他没有听到钟声，但过一会儿，就会有钟声响起，吸血鬼也会出现。过一会儿，会有更多的讯息写在人行道上，喷在砖墙上（同样，也不全是关于他的讯息）。过一会儿，他将看到眼睛像枪火一样红的低等人，他们会开着令人讨厌的红色凯迪拉克、绿色林肯和紫色的奔驰私家车，不过，他今天见不到他们，今天，在重建的脚桥西边的美国，是个阳光普照的好天气。

在主街道上，他在一家里布鲁克家常餐馆前停下了脚步，那家餐馆的窗户上贴着一张告示：招募快餐厨师。唐·卡拉汉在神学院的大部分日子吃的都是快餐，在他曼哈顿的家里，做的是同样的东西，只是更多。他想，这个里布鲁克的家常餐馆正是适合他的地方，事实证明，他是对的，虽然他试了三次，才把以前那手绝活——用一只手把两个鸡蛋打到烤盘里——成功地表演出来。之后，餐馆的老板，一个叫迪克·鲁德巴切的大酒鬼，问卡拉汉身体是否有任何疾病——他管它们叫“小毛病”——并且在得到卡拉汉否定的答复后，点了头，同意聘用他。他没有要求卡拉汉做任何读写的工作，远不像办理社会保障号码要求的那样。这次，卡拉汉打算不靠文化知识养活自己，如果他做到的话。

“还有一件事。”迪克·鲁德巴切说道，卡拉汉等着他说出反悔的话，事实上，不管老板要说什么，他都能坦然面对。但是，迪克·鲁德巴切只是说了句：“你看起来会喝酒。”

卡拉汉向他坦言，在喝酒方面，自己是多么的出名。

“我也一样，”迪克·鲁德巴切说道，“干我们这一行的，只有喝上两口，才能保持那该死的清醒。你以后进店门的时候，我会避开你那满嘴酒气的……如果你能准时来店里的话。假如你有两次不准时来，那你爱去哪就去哪儿，这话我不会说第二遍的。”

卡拉汉在这家家常餐馆做了三个礼拜快餐，在这期间，他住在离餐馆两个街区远的日落汽车旅馆。只不过，那家餐馆有时不叫里布鲁克家常餐馆，那家旅馆有时也不叫日落旅馆。第四天早晨，卡拉汉醒来以后，发现自己住的地方变成了日出旅馆，里布鲁克家常餐馆的招牌也变成了堡垒李家常餐馆。坐在柜台边的人们已经把里布鲁克地区抛在脑后，这个地方已经变成了美利坚堡垒李地区。即便是发现杰拉尔德·福特已经重新上任，卡拉汉还是没有缓过劲来。

鲁德巴切付给他第一个礼拜工资的时候——那时那地方叫堡垒李——五十美元钞票上印的是格兰特将军的头像，二十元上印的是杰克逊的头像，老板装在信封里递给他的那张十美元上印的是汉密尔顿，而当他领取第二个礼拜的工资时——那是在里布鲁克——五十元钞票上印的则是亚伯拉罕·林肯的头像，十元钞票上的是一个叫恰德伯恩的人，不过二十元上边还是安德鲁·杰克逊的头像，这让卡拉汉心里多少舒服了一点儿。在汽车旅馆里，当镇子叫里布鲁克时，卡拉汉床上的床单是粉红色，而当镇子叫堡垒李时，床单则是橘黄色。这一点提供了不少方便，他早上只要一睁开眼，就能知道自己是在哪个版本的新泽西州。

他喝醉过两次，第二次是在餐馆打烊以后，那天迪克·鲁德巴切和他一起喝了起来，他们俩一杯接一杯地对饮，“这儿曾经是个很棒的地方，”里布鲁克的那个迪克·鲁德巴切伤感地说。让卡拉汉感到十分高兴的是，有些东西始终未随时空的变化发生改变，纵然时光交错，本质的哀怨感伤仍然未泯。

但是，随着日子一天天过去，他投在地上的影子变得越来越长。有一次，他（在第一个版本的新泽西）看见三只吸血鬼正在里布鲁克双子电影院门口排队买票，于是，他在之后的一天向老板递交了辞呈。

“如果我没记错，你告诉过我你什么（病）都没有。”鲁德巴切对卡拉汉说。

“什么？”

“你有很严重的脚痒症，我的朋友。这毛病常常和另一样东西联系在一起。”鲁德巴切举起他那双被洗碗水泡红的手，做了一个开酒瓶的

动作，“如果一个男人在年纪大的时候患上脚痒症，那就无法治愈了。告诉你吧，我要不是因为妻子依然年轻漂亮，三个孩子还在上大学，我早就打上一个包袱和你一同上路了。”

“是吗？”卡拉汉饶有兴致地问。

“九月份和十月份是最按捺不住的时候，”鲁德巴切心驰神往地说，“你简直能听到它在召唤你，就像鸟儿听见的那样，然后，你就出发了。”

“它？”

鲁德巴切看了他一眼，那眼神似乎在说别傻了，“对于鸟儿来说，这个它就是天空，对于我们这群人来说，它就是路。我说的是他妈的路的召唤声。像我这样的，孩子还在上学，妻子仍然不只在周六晚上想干那事，就只能把收音机开大点声，把那些召唤声挤出去。而你不会这样。”他停了停，精明地看着卡拉汉，“想在这儿多干一个礼拜吗？我给你涨二十五元钱工资，你做的基督山真他妈的好吃。”

卡拉汉考虑了一下，接着摇摇头。如果真像鲁德巴切说的那样，外面只有一条路，那他也许会愿意再干上一个星期……接着再干一个星期……再一个星期。但是，外面不只有一条路，那些隐藏起来的，连接各个时空的高速公路，它们都在那儿，这时他想起了他三年级时的一篇读物，名字就叫：四通八达的路，他不由哈哈大笑起来。

“什么东西这么好笑？”鲁德巴切酸溜溜地问。

“没什么，”卡拉汉说，“也可以说，什么都好笑。”他拍拍他老板的肩膀：“你是个好人，迪克，下次我要是回到这儿，我会进来坐坐的。”

“你不会回到这里了。”迪克·鲁德巴切说。当然，他说得对。

3

“我有五年是在路上度过的，不算零头的话。”他们快要走到他的教堂时，卡拉汉说，从某种意义上说，他对于他那些经历的描述只有这一句话。但是，他们听到的远不止这些。在这之后，他们发现杰克在和艾森哈特以及几个斯莱特曼家的人去镇里的一路上，也听说了一些神父的经历。这并没有让他们感到吃惊，毕竟，杰克的直觉最强烈。

在路上度过了五年，就这些。

其余的，你知道是什么吗：玫瑰已经丧失的成千个世界。

4

若忽略细小的误差，他在路上大概度过了五年，只不过，那些路远不止一条，在合适的条件下，那样的五年可以等同于永远。

在穿过特拉华州的71号路上，有苹果可供采摘，他遇到一个叫拉尔斯的小男孩，他的收音机坏了。卡拉汉帮他修好了收音机，于是小男孩的母亲给卡拉汉装了一顿美味丰盛的午饭，让他带在路上吃，那些食物分量很大，似乎可以吃上好几天。在穿过肯塔基州郊区的317号路上，卡拉汉找了一份掘墓的工作，和他一块儿干活的有一个叫皮特·皮塔奇的人，这家伙整天唠叨个没完。还有个十七岁左右的漂亮姑娘来看他们，她总是坐在一道石墙上，周围纷纷扬扬地洒满黄色的落叶，皮特·皮塔奇曾经想过，用他们身上穿的灯芯绒裤子绑住那两条修长的大腿，再把它们圈在自己的脖子上，会是怎样一种滋味，就像进到未成年少女的身体里。皮特·皮塔奇没看见她身上发出的蓝光，当然，他也没看见不久之后，她的衣服是怎样像羽毛一样飘落在地上。那次，卡拉汉坐在她身旁，当她把手放在他腿上向上摩挲，并把嘴唇贴上他的喉部时，他把她拉了过来，然后准确无误地把刀插入了她那个突出的骨节，那柄刀穿过神经，一直刺进她脖子后的软骨里。这样的刀法，他那时已经掌握得很不错了。

在穿过西弗吉尼亚的19号路上，他遇到一场灰尘弥漫的比赛，目的是为了找出一个可以修好车辆、饲养动物的人。“反过来说也行，”演艺团的老板格雷·查姆说：“你知道，饲养车辆，修理动物，怎么说都行。”因为一场病菌感染的缘故，演艺团眼下缺少人手（他们正向南边行进，打算在冬天之前到达那里），于是，卡拉汉得以发现自己也能耍通灵、超感觉之类的把戏，并且精彩得出人意料。他第一次见到他们时的场面也像通灵一样，这个“他们”指的不是吸血鬼，也不是游魂野鬼，而是那些脸色苍白的高个子，他们总是戴着旧式的带帽檐的帽子，或者新式的，帽檐特长的棒球帽，来遮住他们那双充满戒备的眼睛。那些眼睛在帽檐投下的阴影中发出暗红色的光芒，就像手电筒照射下，潜伏在你家垃圾桶周围的浣熊或臭鼬的眼睛一样。他们看见他了吗？吸血鬼（最起码第三种）是没有看见他的，而那些死魂灵看见他了。这些总爱把手插在黄色长外套的兜里，板着一张脸，不停往帽檐外窥视的高个子呢？他们有没有看见他？卡拉汉对这一点不确定，他也不想碰运气。于是三天之后，在密西西比那个叫雅组城的镇里，他挂起了他那顶黑色的尖顶魔术帽，把他那件油腻腻的工装裤扔在吊车车斗的地板上，在一点也不介意自己的薪水泡汤的情况下，让查姆的那场旅行表演砸了锅。在出镇子的路上，他看到了几张那种寻

找宠物的启事，它们都被钉在电话柱上。下面是典型的一张：寻物！暹罗猫，2岁我们叫她鲁塔她有些爱吵闹，但是个有趣的小家伙重金酬谢\$ \$ \$ \$ \$ 知情者请拨打764，在听到“吡”声后，报出您的电话号码愿上帝保佑帮助我们的人鲁塔是谁？卡拉汉不知道。他只知道她是个爱吵闹，但十分有趣的家伙。低等人抓住她的时候，她还能吵闹得起来吗？还能有趣得起来吗？

卡拉汉很怀疑。

但他还有自己的问题需要解决，所以他现在惟一能做的就是祈求上帝——虽然他已经不完全相信上帝——不要让那些穿着黄外套的人抓住她。

那天晚一些时候，卡拉汉在3号路旁拦车，那条路在伊萨奎纳县，那儿的天空像热枪管一样，一点儿也不像十二月接近圣诞节的天气，正在那时，钟声又响了起来，他感觉大脑被钟声充斥着，耳膜几乎要被震破，大脑皮层上似乎出现了无数个小小的血珠。钟声渐渐消退的时候，一种可怕的预感揪住了他的心：他们就要来了。那些长着红眼睛，戴着大帽子，穿着黄色外套的人就要来了。

卡拉汉像个越狱的逃犯一样逃离了路边，然后像超人一样，轻轻一跃，便跨过了浮渣池壕沟。沟那边是一道树桩做的旧篱笆，上面爬满了野葛，还有些看起来像是有毒的漆树的植物，卡拉汉可顾不上那东西有没有毒，他翻过篱笆，滚进了一片长草和牛蒡草中，接着，他透过那片植物中的一个小洞，朝高速公路上窥视着。

有那么一阵路上什么也没有，接着，他看见了一辆红白相间的凯迪拉克由雅组城的方向开出，在3号路上笨重地行驶着。在这里可没那么容易，卡拉汉面前那个窥视孔也很小，但他还是把车上的人看得清清楚楚，清楚得不可思议：车上共有三个人，其中两个看上去像是穿着黄色长大衣的低等人，另外一个好像穿着飞行夹克。三个人都抽着烟，把那辆凯迪拉克弄得乌烟瘴气。

他们会看见我会听到我的动静会感觉到我在这儿，卡拉汉在心里暗暗叫苦，同时，他在试图否定这种慌张的可恶念头，想把它从脑子里拽出去。他强迫自己想着埃尔顿·约翰的一首歌——“有人救了我，有人救了我，有人今晚救了我的命……”这个方法似乎挺管用。可是当他觉得那辆凯迪拉克正在减速时，他还是被吓坏了，那一刻他的心跳都似乎停止了——那一瞬间他都想到了他们追着他跑过这片杂草丛生的荒野，直到他跌倒，被他们拖进一个废弃的马棚或牲口棚里的一幕幕场景——接着，他看见那辆车咆哮着翻过下一座山，朝纳什兹开去

——也许是往那儿开，也有可能他们是要去科皮阿。卡拉汉在草丛里又多待了十分钟，正如鲁普所说的那样，“必须确认他们不是在耍花样，伙计。”但是，他心里清楚，在这儿多待一会儿只不过是做做样子，他们不是在耍花样，而是实实在在地错过了他，怎么会这样？为什么这样？

答案慢慢在他心里浮现出来——这最起码可以解释一下上面的问题，而且，他敢肯定这就是正确答案，不然，他甘愿受诅咒：他们之所以会没有发现他，是因为当他滚到那些纠结的野葛和漆树后面，往外张望的同时，也进入了另一个时空的美国，也许那和现在这个时空只有一些细微的差别——打个比方，一个是林肯在五元钱上，华盛顿在一元钱上，另一个正好相反——但这些差别足矣，可以说是刚好让他逃过一劫。这很好，因为这帮人可不像那些死魂灵一样，都是些大脑萎缩的家伙，他们也不像吸血鬼那样看不见他，这种人，无论他们是谁，都是最危险的。

终于，卡拉汉回到了路上，最后，一个戴着草帽，穿着工作裤的黑人开着一辆破旧的福特车来到他跟前，他看上去特别像三十年代电影里的黑人农夫，卡拉汉甚至觉得他会不时地拍着膝盖大笑着喊上一句“是的！老板！我真是个傻瓜！”不过，那人根本不像他想的那样，相反，他开始和他聊起了他每天听的国家公共电台的一档节目所推行的政策。卡拉汉在阴暗小树林下车时，那人给了他五美元，还送了他一顶棒球帽。

“我有钱。”卡拉汉说着要把那五美元还给他。

“对于一个在外逃亡的人来说，再多的钱也不够。”那黑人说道，“别告诉我你不是在逃亡，别侮辱我的智慧。”

“谢谢你。”卡拉汉说。

“这没什么，”黑人说，“你要去哪儿？大概方位？”

“我一点儿主意也没有，”卡拉汉说着笑了，“关于大概方位。”

卡拉汉在佛罗里达摘过橙子，在新奥尔良扫过大街，在得克萨斯的鲁弗金，他在马棚里扫过马粪，在亚利桑那州的凤凰城，他在街角发过房地产宣传册。他做着各种支付现金工资的工作，观察着钞票上不停变化的头像，注意着报纸上的人名，他在报纸上看到过吉米·卡特当选

总统的消息，也看到过欧内斯特·“弗利兹”·赫陵兹和罗纳德里根当选的消息，还有乔治·布什当选的消息，还有杰拉尔德·福特决定二度竞选，并再次当选的消息。其实，报纸上的人名（那些出现在报纸上的人名不停变幻着，其中有许多卡拉汉从未听说过的人）不是什么要紧的事，钞票上的头像也不是重要的事，真正重要的，是他所看到的，天气风向标伫立在粉红色晚霞里的那幅景象，是他独自走在犹他州的一条小道上时留下的脚步声，是新墨西哥州沙漠上的风声，是俄勒冈州弗瑟的那辆抛锚的雪佛兰汽车旁的那条儿童跳绳。真正重要的，是内华达州的俄勒克西边，50号高速公路旁的输电线发出的哀鸣。他有时清醒有时喝醉，有一次他躺在一个废弃的马棚里——那个地方就在加利福尼亚和内华达州的交界处——一直喝了四天的酒。接着他时断时续地吐了七个小时，头一个小时里，他不停地猛烈呕吐着，以至于他开始担心自己是不是要死了，接下来，他又难受得巴不得死掉。等这一切过去之后，他发誓这辈子再也不喝了，他终于吸取教训了。可是，才过一个礼拜，他又开始喝起来，那天，在雇他洗盘子的那家餐馆后面，他一边喝着酒一边盯着天上那些怪异的星星。他就像一只被困在圈套里的动物，不过他不在乎。有时候，会有吸血鬼出现，他有时会把他们杀了，不过大部分时候，他不杀他们，因为他怕引起别人的注意——怕引起那些低等人的注意。有时候他会问自己，他觉得自己在做些什么，他要到什么鬼地方去，而这样的问题常常会逼得他到处找酒喝，因为他的确是无处可去，他只是顺着那些隐藏的高速公路，把某个圈套拉在身后，不停地行走，他只是听从着那些道路的呼唤，从一条路走到另一条上。无论他是不是陷身圈套，他时而还觉得挺快乐，有时他带着自己的镣铐，像大海那样唱歌。他还想看看下一个风向标站在满天晚霞里的模样，还想再看到某位已经不在人世的农夫那块荒废已久的北边田头那个即将坍塌的地窖。他还想看看路上那种轰鸣着的大卡车，侧面写着托诺巴沙砾或重型建筑沥青。他在流浪者的天堂里，迷失在美国分裂的人格中。他渴望听到峡谷里的风声，同时明白自己是惟一个听到这声音的人，他想大声叫喊，听听那回声的余波荡漾。当他嘴里巴洛的血腥味太浓时，他就去找酒喝。当然，当他看到那些寻宠物启事，看到人行道上的粉笔字时，他就想继续前行。在西边他很少见到这些东西，即使见到了，上面也没有写他的名字或有关他的描述。他一次次地看到吸血鬼在他周围游荡——每天都要吸我们的血——不过他由他们去，毕竟，他们只不过是一群蚊子似的动物。

一九八一年春季的某一天，他发现自己正躺在一辆卡车后面，向萨克拉曼多行进，这也许是世上最古老的国际收获者卡车，它这会儿还没驶出加利福尼亚。他和大约三十几个非法墨西哥移民挤在一起，旁边还有几瓶（墨西哥）麦斯卡尔酒、龙舌兰酒、几个罐子和几瓶葡萄

酒，车上所有人都醉得不省人事，而卡拉汉是所有人当中醉得最厉害的一个。和他一起搭车的这些人的名字，几年以后像发高烧时说的胡话一样在他脑海里浮现：埃斯克巴……埃斯特拉达……扎夫尔……埃斯特班……罗沙里奥……艾彻瓦利阿……卡沃拉。这些是他以后会在卡拉遇到的人吗？抑或只是他幻想出来的在车上和他一起畅饮的人物？说到这个问题，他未免想到，他自己的名字又有什么含义呢？他的名字和那个他终将留守的镇子的名字是如此的接近：卡拉，卡拉汉，卡拉，卡拉汉。有时，当他躺在家里的床上，准备进入梦乡时，这两个名字就会像《小黑混血儿》里的老虎一样，在他脑子里互相追逐。

有时他会想起一句诗，（他认为）那是阿奇博尔德·麦克利什^①『注：阿奇博尔德·麦克利什（Archibald MacLeish，1892—1982），美国诗人，曾任美国国会图书馆馆长（1939—1944年）和助理国务卿（1944—1945年）。以其作品《征服者》（1932年），《1917—1952诗选》（1952年）和诗剧《J.B.》（1958年）而获普利策奖。』的《留传不朽的使徒书》中的一句，大概是这个意思：“那不是上帝的声音，那只是雷声。”原文并不是这样写的，但他只能想起这些，不是上帝的声音，只是雷声，这会不会只是他一厢情愿的想法呢？有多少次，上帝就这样被否认了？

不管怎样，这些都是后话了。那天，当卡拉汉坐着卡车进入萨克拉曼多时，他喝得酩酊大醉，并且欢天喜地的，他脑子里再也没有那些扰人的问题。一直到了第二天，他那股高兴劲儿都还没完全退去，他在城里四处晃悠，并且很轻松地找到了一份工作。工作似乎到处都是，就像暴风雨过后果园里掉落了一地的苹果一样，当然，前提是你不怕脏，不怕被开水烫着，不怕手被斧头柄或铲子把儿磨出水泡，毕竟他在路上的这些年来，从来没有谁让他干过股票经纪人之类的工作。

他在萨克拉曼多找到的这份工作，是在一家叫瞌睡约翰的整体床架床垫商店做卸货工，瞌睡约翰正在准备一年一次的床垫大甩卖，整个上午，卡拉汉和另外五个卸货工都在搬着那些男式、女式和双人床垫。不过，和他以前干过的一些日间工作相比，这种活儿只是小菜一碟。

中午，卡拉汉和装卸工们一起坐在卸货码头边吃饭。就他所能记得的，这些装卸工里没有一个是和他一起乘国际收获者来这儿的墨西哥人，不过他也不能肯定，毕竟在车上时他醉得一塌糊涂。他惟一能确定的就是，他又一次成为在场的惟一的白人。他们都吃着从马路那端的疯狂玛丽餐馆买来的辣味墨西哥菜，旁边的一排柳条箱子上，放着一个脏兮兮的老式扬声器，正播放着伦巴舞曲。两个年轻人跳起了探戈，于是其他人——包括卡拉汉在内——把午饭放在一边，给他们鼓

起掌来。

一个穿着衬衫和裙子的年轻女人走了出来，她不满地盯了一会儿那两个跳舞的男人，接着，把目光转移到卡拉汉身上：“你是英国人，对吗？”她说。

“我一直都是。”卡拉汉说。

“那么你也许会喜欢这个，显然，这个对他们没什么用处。”她递给他一张报纸——萨克拉曼多蜂报——接着她又看着那两个正跳舞的墨西哥人。“这些家伙们！”她说，那语气似乎在说：你能怎么样呢？

卡拉汉想要站起身，往她那不会跳舞的英国小屁股上踹上一脚，但现在已经是中午，要是他丢了现在这工作，那今天剩下的时间肯定不够让他再找一份。并且，如果他那么做，就算他不会被关进卡拉波左，他今天的薪水也肯定会泡汤。于是，他决定就在她转过去的背上打一下。然后在那些工人们的鼓掌声中哈哈大笑。那女人用怀疑的眼神看了看他，转身回去了。卡拉汉咧嘴笑着打开那张报纸，可是，当他翻到国家简讯那一页时，脸上的笑容立刻消失了。在一则关于佛蒙特州铁路运输详情的新闻和一则关于密苏里州银行抢劫案的新闻之间，他看到了这个：屡获殊荣的“马路天使”情况危急纽约（美联社）美国最负盛名的流浪儿、酒徒及吸毒者收容所所有者兼主管罗恩·R·玛格鲁德先生被人称“希特勒兄弟”的歹徒袭击以后，现在正处于危急状况之中。希特勒兄弟在纽约的五五个区已经有八年的作案史，据警方透露，他们一共实施了三十多起袭击案件，并造成了两人死亡。和其他袭击目标不同的是，玛格鲁德既不是黑人也不是犹太人。事发之后，有人在离他一九六八年创立的那家收容所不远的一个门口发现了他，当时，他额上有希特勒兄弟的标志：纳粹用的十字记号，身上也有多处刺伤。

玛格鲁德的收容所在一九七七年因为特蕾莎修女的拜访而在全美国名声大噪，特蕾莎修女当时和他们一起做饭，还和保护者们一同祷告。一九八〇年，这位被东部地区人们称为“马路天使”的先生，被纽约市长埃德·科什提名为曼哈顿年度风云人物，并成为该年的某期《新闻周刊》封面故事中的男主角。

一位熟知玛格鲁德病情的医生透露，玛格鲁德脱离危险的可能性“不超过百分之三十”。他说，罪犯不仅仅给玛格鲁德刻上了记号，并且刺瞎了他的双眼。“我自认为是个仁慈的人，”他说，“可我还是认为，做出此等凶残之事的罪犯应当被处死。”

卡拉汉把文章重新读了一遍，他在想报纸上的这个到底是“他的”那个罗恩·玛格鲁德，还是另有其人——一个来自另一个世界的玛格鲁德，比如，他们的钞票上印的是一个叫恰德伯恩的人。他凭某种感觉，几乎可以认定这个人就是他认识的那个玛格鲁德，并且，他认为自己看到这则消息是一件注定的事。他现在当然是在他所认为的“真实世界”里，这一点不仅可以根据他钱包里那一小叠钞票看出来，同时也是一种感觉，一种气氛，还是一种现实。如果真是这样（他知道事情就是这样），那么他在高速公路上花费的这些时间里，错过了多少事情啊。特蕾莎修女都来拜访过了！并且帮他们舀了汤！该死，就卡拉汉所知道的来看，她煮的可能是一大锅蛤蟆和饺子！很可能，那个食谱就在那儿，用胶带粘在灶边。他还获了奖！还上了新闻周刊的封面！他很恼怒自己居然没有看到这些，不过，一个要么跟随演艺团到处颠簸，给他们修理疯狂车辆，或者在俄克拉荷马州爱恩德市的竞技场后的牛栏里清理牛粪的人是不大可能定期阅读最新的杂志的。

他应该感到羞愧，可他竟然一直浑然不觉，这更让他感到深深的惭愧。直到裘安·卡斯蒂洛对他说：“你怎么哭了，唐尼？”他还没有意识到自己是多么的羞愧。

“我哭了吗？”他问道，并用手拭了拭眼下，是的，他是真的在哭。但是直到这时，他还不知道自己流下的是羞愧的眼泪，他觉得那是震惊的泪水，可能，震惊是原因之一。“对，我想我是哭了。”

“你要去哪儿？”裘安接着问，“午饭时间差不多要结束了，伙计。”

“我得走了，”卡拉汉说，“我要回东部去。”

“你现在走的话，他们不会付给你工钱的。”

“我知道，”卡拉汉说，“没关系。”

这真是一句谎言，没有什么东西可以是“没关系”的。

没有什么东西是这样。

6

“我把两张百元大钞缝在背包底部的里子里，”卡拉汉说。此时，在明媚的阳光下，他们正坐在教堂门口的台阶上。“我买了一张回纽约的机票，这主要是为了快点到达——当然是这样——不过那真的不是惟一的原因，还有一个原因是：我必须躲开那些隐藏着的高速公路。”他朝埃蒂微微点点头，“那些时空高速公路和酒一样，很容易使

人上瘾。”

“比酒还厉害。”罗兰说，他看见三个人影向他们走来：是罗莎丽塔领着塔维利家的双胞胎，弗兰克和弗兰西妮。小女孩手里拿着一张纸，把它毕恭毕敬地举在胸前，那神情几乎有点滑稽。“四处漫游是世界上最容易让人成瘾的毒品，我觉得。每一条隐藏的路都会把你引上更多条这样的路。”

“你说得对，我说谢啦。”卡拉汉答道。他看起来有些阴郁和悲伤，还有一些——罗兰觉得——一些迷惘。

“神父，我们很愿意接着听你的那些经历。但是请你把剩下的部分留到傍晚再讲，或者，如果我们那时还没回来的话，就留到明天傍晚讲吧。我们的小朋友杰克很快就要来了——”

“你能感觉到，对吗？”卡拉汉颇感兴趣地问，不过对于这一点，他并不怀疑。

“是的。”苏珊娜说。

“我想在他来之前，看看那里边是什么，”罗兰说，“关于你是怎么得到它的，这也是你要讲的故事的一部分吧？”

“是的，”卡拉汉说，“我想，那是我所讲的故事的重点所在。”

“——而且你必须等到适当的时候才能讲。现在你所讲的，是所有的东西都堆叠在了一起。”

“那其中是有方法的，”卡拉汉说，“一连好几个月——有时甚至是几年，就像我试图解释给你们听的那样——时间几乎是不存在的，所有事情都同时出现了。”

“你说得千真万确，”罗兰说，“和我一块上前去看看那对双胞胎，埃蒂。我确定，那个小姑娘正盯着你看呢。”

“她可以尽情地看，”苏珊娜好脾气地说，“光看看的话，可以免费。罗兰，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想就坐在这些台阶上晒太阳。我好久没有骑马了，并且，我可以毫不避讳地告诉你们，我被马鞍磨痛了。没有腿就意味着什么事情也不能尝试。”

“怎么样都行。”罗兰说，但他的本意并不是这样，埃蒂也知道这一点。枪侠希望苏珊娜这会儿能够坐在原地不动，埃蒂只能期盼苏珊娜

不会有同样的感觉。

他们朝罗莎丽塔和孩子们走去时，罗兰压低声音，快速地对埃蒂说：“我打算独自和他到教堂里去，你要知道，我并不认为你们俩都不能靠近那里面的东西，如果是黑十三在里面——我想很可能就是它——那么她最好不要靠近。”

“你是说，她现在身体状况很脆弱，罗兰，我还以为假如苏希流产的话，那几乎是你所希望的事情呢。”

罗兰说：“我担心的不是流产，而是黑十三会让她体内的东西变得更强大，”他又顿了顿，“孩子或者孩子的主人，两者都有可能。”

“你是说米阿。”

“是的，就是她。”接着他给塔维利家的那对孩子送上一个微笑，弗兰西妮也收起聚焦在埃蒂身上的瓦数，勉强地冲罗兰笑了一下，算是回礼。

“如果你们愿意的话，我想看看你们的作品。”罗兰说。

弗兰克·塔维利说：“但愿我们做得还行。可能我们做得不好。我们很害怕，你知道吗？太太给我们的这张纸太好了，我们很害怕。”

“我们先是在地上画了一遍，”弗兰西妮说，“然后用炭笔在上面轻轻地描，最后一个步骤是弗兰克做的，我的手抖得太厉害了。”

“你们不用害怕。”罗兰说。埃蒂走近了几步，站在罗兰身后看着，那张地图奇迹般地详细，中间是镇子的集会厅和公用区域，那条巨河/德瓦提特则流淌在地图的左边，埃蒂觉得这张图就像油印的一样，就像在美国任何一家官方供应的地图商店都能成批买的那种地图一样。

“孩子们，这真是太棒了。”埃蒂说，有那么一阵，他觉得弗兰西妮·塔维利听了这话都要晕过去了。

“是的，”罗兰说，“你们帮了个大忙。现在，我要做一件也许在你们看来是亵渎的事情。你们知道亵渎是什么意思吗？”

“知道，”弗兰克说，“我们是基督徒。‘不得将上帝之名或上帝之子耶稣之名用于恐吓，谩骂之言语。’亵渎也是一种对美好的事物加以毁坏的行为。”

他的语气很严肃，但是从他那饶有兴趣的神色上看，他还是很想看看这些从外部世界来的人将做出什么样的亵渎行为。他妹妹也一样。

罗兰折起了那张纸——尽管他们技艺超群，但那张纸他们几乎连碰都不敢碰——他将它对折了起来。孩子们惊讶得屏住了气，罗莎丽塔也不例外，只不过没有发出像孩子们那么大的声音。

“这么做并不是对它的亵渎，因为它现在已经不仅仅是一张纸，”罗兰说，“它已经变成了一样工具，我们必须保管好工具，你们明白吗？”

“是的。”他们答道，可还是将信将疑的。直到看见罗兰小心翼翼地把那张叠好的地图放进钱包里，他们才对他刚才的话多了一些信心。

“谢谢，非常感谢。”罗兰说。他左手牵起弗兰西妮，残缺的右手牵起弗兰克，“你们的手和眼睛也许可以挽救许多人的生命。”

弗兰西妮哭了起来，弗兰克强忍着哭泣，直到脸上挤出笑容，接着，他再也控制不住眼泪，只得任凭它们顺着他那张长着雀斑的脸奔涌而下。

7

走向教堂台阶时，埃蒂说：“真是一对好孩子，有天赋的孩子。”

罗兰点点头。

“你忍心看到他们中的一个从雷劈回来以后，变成整天淌着口水的弱智儿吗？”

罗兰没有回答，他对于一切都预见得太清楚了。

8

苏珊娜服从了罗兰的决定，她和埃蒂顺从地待在教堂外面，枪侠发觉自己想起了苏珊娜进入空地时的不情愿。他在想是不是她体内的一部分和他害怕着同一样东西，如果真是这样，那么战斗——她的战斗——就已经打响了。

“我什么时候才能进去把你拽出来？”埃蒂问。

“我们什么时候才能进去把你拽出来？”苏珊娜更正道。

罗兰想了想。这个问题问得好。罗兰看了看卡拉汉，他站在最高一级的台阶上，身穿蓝色牛仔裤和条纹衬衫，衬衫袖子被捋到了胳膊肘上方，他交叉着双臂，罗兰看到了他前臂上结实的肌肉。

老家伙耸耸肩：“它总是睡觉。应该没有什么问题的，不过——”他抽出一只粗糙的手，指着罗兰屁股上的枪，“最好把它解了，没准儿他睡觉时还睁着一只眼睛。”

罗兰解开枪带的扣子，把它递给别着另一把枪的埃蒂，接着他又解下钱包递给苏珊娜。“五分钟就出来，”他说，“如果遇到麻烦，我应该能叫的。”他没有再加上那句“也有可能叫不出来。”

“那时候杰克应该到了。”埃蒂说。

“如果他们来了，把他们拦在外面。”罗兰叮嘱他。

“艾森哈特和斯莱特曼不会想要进来的。”卡拉汉说，“他们崇拜的是欧丽莎，稻米女神。”他扮了个鬼脸，以表明他对稻米女神和其余那些卡拉镇的二等神明的态度。

“那我们走吧。”罗兰说。

9

这种带有随着一种宗教信仰而产生的浓厚迷信色彩的恐惧感，罗兰·德鄯已经很久没有过了，也许，自从孩提时代起就没有过。但是，从卡拉汉神父打开他那普通的木头教堂的大门，并且扶着它，示意罗兰先进门的那一刻起，恐惧感就骤然笼罩下来。

一进门便是个大厅，地上铺着已经退色的地毯。在大厅的另一侧，有两扇开着的门，门那边又是一个相当大的厅，厅里两边都摆着长凳，地板上放着跪垫，厅的最前端是一个高出地面一些的台子，也就是罗兰所认为的诵经台，台子被一盆盆白色的花朵包围着，它们散发出的阵阵清香在教堂里凝固的空气中弥漫开来。墙上是一扇扇狭窄的窗户，在诵经台后面那面远远的墙上，挂着一个硬木做的十字架。

他能听见这位老伙计的秘密宝物，不过不是用耳朵听，而是用骨头。他听见一种低沉的、持续不断的嗡嗡声。就像玫瑰一样，那种嗡嗡声传递着一股力量感，但是，在其他方面，这个东西和玫瑰就不一样了。这嗡嗡的声音诉说着一种巨大的空虚感，就像他们在隔界纽约那真实的表象下感觉到的空虚一样，那是一种可以发出声音的空虚感。

是的，就是它把我们带到，他想，把我们带到了纽约——就卡拉汉的讲述来看，那应该是许多个纽约中的一个——但它可以把我们带到任何时候的任何地方。它能把我们带走……或者，带我们远走高飞。

他想起了在那些骨头旁，他和沃特的那次闲聊得出的结论，那时，他已经到了隔界，他现在明白那是怎么一回事了。他还感觉自己正在不断变大，不断膨胀，直到比地球，比星星，比整个宇宙本身还要大。这股力量就在此处，在这个房间里，并且让他感到十分恐惧。

上帝保佑它是睡着的，他想，但是这个想法很快便被另一个更让人沮丧的想法代替了：他们迟早是要把它叫醒的。他们迟早要靠它，在他们需要的时候，把他们带回纽约去。

门边的架子上放了一碗水，卡拉汉伸出手指在里面蘸了蘸，然后在身上划了个十字。

“你现在可以动手了吗？”罗兰问道，他的声音很低，比耳语时的声音大不了多少。

“嗯，”卡拉汉说，“上帝把我收了回去，枪侠。虽然我觉得他只是‘试验性’地这么做，你明白吗？”

罗兰点点头。接着他跟在卡拉汉身后走进了教堂，没有用手指蘸圣水。

卡拉汉领着他走过大厅中间的过道，虽然他的步伐快速而坚定，罗兰还是感觉到了他此刻和自己一样害怕，说不定比他还要害怕，当然，神父显然很想摆脱这种恐惧。不管怎样，罗兰仍然认为他是个很有勇气的人。

在供传教用的拱形台的最右面，是一段共有三个台阶的楼梯，卡拉汉走了上去。“罗兰，你不用上来，你站在原地就可以看得很清楚。我想，你现在不想动它，对吗？”

“一点儿也不想。”罗兰说，他们的声音低得像是在耳语一般。

“好的。”卡拉汉单腿跪下，就在他弯腿时，膝关节砰然有声，两人都被这声音吓了一跳。“如果不是万不得已，我平时连碰都不会碰这盒子一下。我挖了这个窟窿，把它藏在里头。希望上帝能原谅我在他的寓所里动锯子，自打我把它放在这儿以后，我就没碰过它。”

“把它拿起来。”罗兰说。他现在正处于高度戒备的状态，他绷紧了每

一根神经，仔细地感觉着，聆听着那永无休止的嗡嗡作响的虚无中一丝一毫的动静。他多希望自己身后别着枪。来这儿朝拜的人们难道没有感觉到这个老家伙藏在这儿的的东西吗？他想他们应该没有感觉到，不然的话，他们会躲得远远的。并且，他认为没有什么地方比这里更适合这个东西，这里的教徒们单纯的信仰可以或多或少地使它平和一些，甚至，可以让它镇定下来，进入更深沉的梦乡。

但它也可能会醒来，罗兰想，然后一眨眼的工夫，就把他们送到不知什么地方的十九点。这真是一个特别恐怖的想法，他很快把这想法挤出了脑子。显然，那种要利用它来加强对玫瑰的保护的想法越来越像个黑色笑话。他这辈子对付过人，也对付过妖魔鬼怪，可他还从来没接近过这样一个东西。它散发出一种可怕的、几乎让人崩溃的邪气，远远比这更可怕的是，它还带有一种邪恶的空虚感。

卡拉汉伸出大拇指，摁了摁两块木板之间的凹槽。只听见轻微的一声嘀嗒，布道用的凹弧便弹出了一小块，卡拉汉把那两块木板卸了下来，露出大约十五寸见方的一个小洞，接着他胸前抱着木板，向后挪了挪，一屁股坐下。那种嗡嗡声此刻更响了，罗兰眼前仿佛出现了一个巨大的蜂箱，上面懒洋洋地蠕动着马车一般大的蜜蜂。他向前弯下身，向尊者的密洞里张望着。

里面的东西用白布裹着，看上去像是质地不错的亚麻布。

“这是一个圣童的法衣。”卡拉汉说。他见罗兰似乎没有听明白最后那个词，于是耸耸肩，补充道：“那是一种穿在身上的东西。我心里的直觉告诉我应该把它包起来，于是我照办了。”

“毫无疑问，你心里的直觉是对的。”罗兰轻声说道。他想起了杰克从空地地带出来的那个包，那个包侧面什么都没有，只有一行字：中世界保龄球馆，一击即中。他们会用得着它的，毫无疑问，可是不愿意换来换去。

然后，他把所有想法统统赶跑——不过恐惧感依然如故——伸手把布揭开，圣衣下面包着的，是一个木头盒子。

虽然心里感到恐惧，罗兰还是伸出手，想要摸摸那个盒子。摸起来应该会像上了一点儿油的金属一样，他想。事实也的确如此。他感到身体深处传来一阵充满情欲的颤抖，那颤抖像个老情人一样，亲了亲他心里的恐惧，然后便消失了。

“这是黑硬木，”罗兰低语，“我听说过这种木头，但从未见过。”

“在我的《亚瑟故事集》里，它叫鬼木。”卡拉汉低声回应他。

“是吗？是这样？”

显然，这盒子笼罩着一股诡异的气息，就像某种终于被遗弃的东西，在经历漫长的漂泊之后，终于安定下来，不管这安定的时间有多短。枪侠很想再抚摸它一下——那又沉又厚的黑木正乞求着他的抚摸——但他听见这东西发出的巨大的嗡嗡声忽然提高了一级，接着又回到以前的响度。聪明人不会去用棍子捅醒睡梦中的恶熊，他告诉自己。虽然这个道理没错，但还是无法改变他心里的渴望。他还是再次摸了一下那盒子，只是轻轻地，用指尖碰了碰它。接着他闻闻指尖，那儿散发一股樟脑和火药的香味，还有——他可以对天发誓——还有一股花香味，一种生长在偏远的北方农村，开在雪地里的花的香味。

盒子顶部刻着三样东西：一朵玫瑰，一块石头，还有一扇门。门的下方刻有这样的花纹： * * * * *

罗兰再次伸出手，卡拉汉向前挪了挪，似乎是要阻止他，可还是放弃了。罗兰抚摸着刻在门的图案下的那些花纹，这时，嗡嗡声又大了起来——这是藏在盒子里的那个黑球发出的嗡嗡声。

“尚未……？”他轻声说道，一边再次用大拇指的指心在那些图案上摩挲着。“尚未……找到？”他不是在念他读到的字，而是在转达他的指尖所听见的话。

“是的，我敢肯定它说的就是这个。”卡拉汉轻声答道。他看上去挺高兴，不过他仍然抓着罗兰的手腕，推它，想让枪侠把手从盒子上移开，汗珠纷纷从他的额头和前臂冒出来。“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个词传达了一些意思。一片叶子，一块石头，还有一扇找不到的门，这些是我们那儿一本书里的象征符号，那本书叫《天使，望家乡》

①『注：英文书名为Look Homeward, Angel。作者为美国作家托马斯·沃尔夫（Thomas Wolfe, 1900—1938）。他的两部自传体小说《天使，望家乡》和《你无法重返故乡》（You Can't Go Home Again）最为著名。』。

一片叶子，一块石头，一扇尚未找到的门，罗兰想着，只不过玫瑰代替了叶子，是的，感觉很对路。

“你会把它拿走吗？”卡拉汉问，不过，他的声音稍微大了一些，不像刚才那样低声细气，枪侠明白过来，神父是在请求他。

“你亲眼见过里面的东西，对吗，神父？”

“是的，见过一次，那东西恐怖极了，简直无法用言语形容。就像一只从未得到上帝荫庇的妖魔的眼睛一样。你会拿走它吗，枪侠？”

“是的。”

“什么时候？”

罗兰隐隐约约地听到了钟声——那声音美妙却又丑恶无比，让人想要咬紧牙关和它对抗。有一阵子，卡拉汉神父教堂里的墙纷纷晃动起来，似乎是盒子里的那个东西在对他们说：你们现在明白这一切是多么无关紧要了吗？只要我愿意，便可以轻而易举地飞快带走这一切，明白了吗？当心，枪侠！当心，神父！你们周围到处都是深渊，你们是否掉下去，那完全取决于我的意志。

接着，敲钟声便消失了。

“什么时候？”卡拉汉伸手越过放在洞里的盒子，抓住罗兰的衬衣，“什么时候？”

“很快。”罗兰说。

太快了，他心里有个声音答道。

第五章 加里·迪克的故事

1

那天晚上，罗兰坐在艾森哈特的罗金B农场后院，听着男孩们的喊叫和奥伊的咆哮声，他心想今天是倒数第二十三天。如果在蓟犁地区，这种对着谷仓和田地的房子后面的门廊应该叫做整休处。再过二十三天狼就来了。也不知道苏珊娜还要几天才临产？

一个可怕的想法突然浮现在他的脑海。假如在苏珊娜腹中的新生命米阿出生的那一天，狼碰巧出现怎么办？没有人认为这种事会发生，埃蒂更是以为所有的巧合都是不可能的。但是，罗兰始终觉得他的顾虑是有道理的。当然谁都没有办法来预料冥冥之中的安排。即使这是一个人类的孩子，九个月怀胎也不再像是九个月。那种时候，时间也会慢下来。

“你们这群小兔崽子！”艾森哈特叫喊道，“如果你们在跳出谷仓的时

候，断送了你们的小贱命。我怎么跟我妻子交代啊？”

“我们不会有事的，”本尼·斯莱特曼喊道，“安迪不会让我们受伤的。”这个男孩穿着工装裤，赤裸着双脚，站在谷仓的露天隔间里，就在刻着罗金B字样的地方上面。“除非……你真想要我们停下来，先生？”

艾森哈特回头望罗兰。罗兰看到杰克站在本尼身后，焦急地等待着他一展身手的机会。杰克也穿着工装裤——肯定是他新朋友的裤子——看到他们，罗兰笑了。然而，杰克不是那种适合穿工装裤的男孩。

“不管怎么着，这对我来说不算什么，如果你想知道这点。”罗兰说。

“接着说，”农场主说。接着他就注意到了散乱在桌上的金属零部件。“你说这些东西能射击吗？”

艾森哈特装好他的三把枪让罗兰检查。其中最好的是那把来复枪。那天晚上迦安·扎佛兹召集会议，他还带去镇上。另外两把是手枪。罗兰和他的朋友按照孩子们的说法把这种手枪叫做“筒子枪”。由于这种手枪的子弹轮转盘的体积过大，每次射击后，必须要手动来旋转。罗兰二话没说，就把艾森哈特的枪给拆了。他又一次取出枪油，这次是盛在碗里，而不是碟子里。

“我说——”

“我知道，先生，”罗兰说道，“你的来复枪和我所看到的这个城市的这一面一样美好。而你的筒子枪……”他摇了摇头。“镀了一层镍的那一把也许还能开火，而另外一把我劝你还不如插到地里，说不定还能长出些什么东西来。”

“我最讨厌你这么说，”艾森哈特说，“这两把手枪是从我的老爸，我老爸的老爸一辈传下来的，少说也有那么些年岁了。”他伸出了八个手指示意，“那时候甚至还没有狼。他们经常通过遗嘱把这两把枪传给他们最喜爱的儿子。我老爸把这两把枪传给了我，而不是我老哥，我已经很满足了。”

“你是双胞胎吗？”罗兰问道。

“是，沃纳，”艾森哈特回答道。他经常这样浅浅地笑。现在浅浅的笑又从他灰色的胡须下露了出来。但是，这种微笑很痛苦——男人这么微笑，他通常是不想让你知道他内心的某个地方在滴血。“她像清晨那么美丽，她的确很美。十多年前就去世了。像其他的那些弱智一

样，年纪轻轻就过世了。”

“我很难过。”

“说谢啦，先生。”

下沉的夕阳染红了西南方，整个院子也一片血红。门廊里有一排摇椅，艾森哈特坐在其中一把上面。罗兰翘着腿坐在桌子上，守卫着艾森哈特的珍贵遗产。对于一个枪侠的手来说，不能射击的手枪什么都不是。老早前，他的手就是被训练来射击的，这一点至今仍然让他感到欣慰。

罗兰三两下就把枪装好了，他的速度让农场主惊叹。他用方羊皮把枪包起来放好，然后用抹布擦了手指，坐到艾森哈特旁边的摇椅上。他猜想，肯定会有更多安静的傍晚，艾森哈特和他的妻子会并肩坐在这里，默默地看着夕阳西下。

罗兰在自己的口袋里摸索他的烟荷包，找到后，他用卡拉地区的新鲜的烟草给自己卷了根烟。罗莎丽塔送给了他自做的礼物，一沓干净的玉米皮，她管它们叫“一口吸”。罗兰认为它们和香烟纸一样好使。艾森哈特用粗糙的大拇指为他点燃了一根火柴。在他把烟凑到火柴上之前，他停顿了一会儿来欣赏他自己包好的香烟。然后枪侠深深地吸了一口烟，接着缕缕烟雾在傍晚的空气里弥漫开来。夏末的空气出奇地宁静和闷热。“不错。”他点头赞道。

“啊？你觉得好吸吧。我自己从来没有吸过。”

谷仓比房子要大很多，至少长五十码，高五十英尺。门前扎着这个季节的收割符咒。几个头顶着大把稻草的稻草人在门前守卫。大门上面是露天的隔间，往里看可以看到楼梯扶手栏杆的一端。一根绳子绑着扶手栏杆这一端。院子里，孩子们堆了一堆样子不错的干草。奥伊站在干草堆的这边，安迪站在另一边。他们俩抬头看着本尼·斯莱特曼。他抓住绳子，使劲拽着，退到阁楼里，不见了。奥伊开始期待地叫起来。一会儿，本尼手里拽着绳子，向前冲来，他的头发在脑后飞扬。

“蓟犁和蓟犁的先人们！”他喊着，便从楼台上跳了下来，荡进血红的夕阳里。

“本——本！”奥伊叫着，“本——本——本！”

男孩松手，飞奔到干草堆里，不见了。然后他突然又咯咯地笑着从干草堆里出来了。安迪伸手去拉他，但是他不予理睬。径自跳到硬土草

场上。奥伊叫着，跟着他。

“他们在玩的时候经常这么喊吗？”罗兰问道。

艾森哈特忍不住笑了，“不，一般他们都叫欧丽莎，圣人耶稣或者卡拉万岁。或者三个都叫。你的孩子给斯莱特曼的孩子讲了很多故事，我想。”

罗兰不理睬艾森哈特的话。他看到杰克在绳子上打转。本尼躺在地上装死。奥伊舔他的脸，他才咯咯地笑着坐起来。罗兰确信如果孩子万一掉了下来，安迪是绝对能接住他们的。

谷仓的这边大概有二十匹加鞍的备用马。三个脸面粗糙、穿着破旧靴子的牛仔牵着最后六匹马朝这边走来。院子的另一边是圈着食用牛的屠宰栏。接下来的几个礼拜里，这些食用牛将会被屠宰，然后由货船运到下游去卖掉。

杰克退到阁楼里，然后向前冲出来。“纽约！”他叫着，“时代广场！帝国大厦！双子塔！自由女神像！”他随着绳子的弧线形运动飞向空中。他们看着他笑着消失在这堆干草堆里。

“你让其他两个孩子和扎佛兹家的孩子待在一起，有什么特殊理由吗？”艾森哈特问道。他只是随口讲讲，但罗兰却对这个问题很感兴趣。

“我们最好散开，让更多的人看到我们。时间很紧迫，我们必须马上做出决定。”所有这些是真的，但艾森哈特或许也知道。其实还不止这些，他比欧沃霍瑟要精明。至少到目前为止，他还是竭力反对人们抵抗狼群。但这些都没有让罗兰不喜欢艾森哈特。他很高大，也很诚实，他还有朴实的乡下人的一丝幽默感。罗兰觉得他也可能会加入他们，如果他知道他们有机会赢的话。

在走出罗金B的路上，他们，参观了六个河边的小农场。这些小农场以大米为主要作物。艾森哈特作了耐心诚恳的介绍。在每个农场的门庭，罗兰都问了前一天晚上他问过的两个问题：“如果我们对你们坦诚，你们会对我们坦诚吗？你们能真实地看待我们，为我们要做的一切而接受我们吗？”小农场的人都给予了肯定的回答，艾森哈特也同意了。但是罗兰不会再问有关任何其他事的第三个问题，因为他知道没有必要，至少目前还没有必要。他们还有三个多礼拜的时间。

“我们必须忍耐，枪侠，”艾森哈特说，“即使面对狼群，我们也要忍

耐。以前有蓟犁，现在没有了，你比任何人都了解这一点。但我们还是该忍耐。如果我们一起抵抗狼群，一切都会改变。月圆月缺，对你和你的家人来说，可能什么狗屁也不是了。如果你赢了他们，挺过来了，你会离开，去继续你的生活。可如果你输了，你死了，我们将不再有安生之地了。”

“但是——”

艾森哈特举手示意，“求你先听我说，你能听我说吗？”

罗兰点头让他先说。他觉得他讲这番话也完全是出于好意。那边，男孩们跑回谷仓打算重新跳一次。夜幕正在慢慢降临，孩子们的游戏也将结束。枪侠在想埃蒂和苏珊娜有没有什么进展。他们有没有和逊安的爷爷谈，如果谈过了，他有没有给他们任何有价值的信息呢？

“如果，像往常一样，这次来了五十或是六十头狼呢？假如我们都能把他们打跑，然后，过一个礼拜或是一个月，你走了以后，他们来了五百头，那时我们怎么办啊？”

罗兰正想着怎么回答这个问题，这时候玛格丽特·艾森哈特出来加入了他们的讨论。她看上去四十多岁，身材苗条，胸部不大，穿着牛仔裤和灰色的丝绸衬衣。她，的黑色头发中已夹杂着根根银丝，在后颈处盘成发髻。她的一只手放在围裙下。

“这是个好问题，但问得不是时候。你为什么不给他和他的朋友一个礼拜的时间到处走走看看，然后再做决定呢。”

艾森哈特看了妻子一眼，半怒半笑地说：“你这个女人，我干涉过你怎么管理厨房，什么时候煮饭，什么时候清洗吗？”

“只不过一礼拜四次，”她说。她看到罗兰从她丈夫旁边的摇椅上站了起来。“不用，你坐着别动，我请求。我刚在这里坐了一个多小时了，和他的阿姨埃德娜一起剥稻草皮。”她向本尼的方向点了点头，“现在站会儿也不错，”她笑着，看着孩子们跳进干草堆，笑着闹着，奥伊也叫着，跑着。“罗兰，我和沃恩从来没有真正勇敢地面对过这种恐惧。我们一共有六个孩子，都是双胞胎，不过他们都在狼出现的间隔之间长大。所以你要我们做的决定，我们也许不完全理解。”

“幸运不会让人变得愚蠢，”艾森哈特说，“我认为恰恰相反，头脑冷静才能把问题看得更清楚。”

“也许，”她说，她这时候看到孩子们跑回谷仓，相互挤着笑着，都想第一个爬上楼梯。“也许吧。但自己心里一定要明白，不管男的还是女的，如果不懂得聆听别人就都是弱智。有时候，还不如去荡绳子，即使天太黑，看不到底下是不是有草堆。”

罗兰伸手摸了摸她的手，“你说得很好。”

她漫不经心地淡然一笑。在她把注意力转回到孩子们身上的那一瞬间，罗兰注意到她很害怕，确切地说是恐惧。

“本，杰克！”她叫喊道，“好了，现在进屋来洗手。洗好手的人就能吃我做的饼，上面还放了奶油。”

本尼跑到露天的隔间，“我老爸说今天晚上我可以睡在露天隔间的帐篷里。夫人，你同意吗？”

玛格丽特·艾森哈特回头望了眼她的丈夫。艾森哈特点头表示同意。“好吧，”她说，“就睡在帐篷里，爱怎么玩就怎么玩。如果你还想吃饼的话，现在赶紧进屋。最后一次警告了啊。先洗脸和手。”

“说谢啦。”本尼说，“奥伊能吃饼吗？”

玛格丽特·艾森哈特用左手捶了捶眉心，似乎头痛。罗兰却对她藏在围裙下的右手更感兴趣。她说：“好的，你的貉獭也有份，我就当他是亚瑟·艾尔德变来的，会用金银珠宝和万能贴来报答我。”

“说谢啦！”杰克喊道，“我们能不能再荡一圈，这次会很快的。”

“我会接住他们，如果他们荡得不好的话。玛格丽特夫人。”安迪说。它两眼泛光，但马上就黯淡了。他好像在微笑。对于罗兰，这个机器人似乎有双重性格，无谓的顺从和善意的欺骗。他都不喜欢。他也清楚为什么他不喜欢。他不相信所有的机器，特别是这种能走路能说话的机器。

“好吧，”艾森哈特说，“最后一跳肯定凶多吉少，如果你们坚持，那么就跳吧。”

他们还是跳了，但也没缺胳膊断腿。孩子们都刚好跳在干草堆里。他们互相看着、笑着。然后，竞相跑向厨房。奥伊紧随其后，倒像是“牧羊人”。

“孩子们这么快就成为了朋友，多好啊。”玛格丽特·艾森哈特说。但她

言不由衷，她看起来很不高兴。

“是，多好啊！”罗兰说。他把他的包放在膝盖上。其中一个固定带子的结看上去好像要掉了，但还是没掉。“你手下的人擅长什么？”他问艾森哈特，“弓箭？我知道他反正是不善于玩来复枪和左轮手枪。”

“我们喜欢玩弓箭，”艾森哈特说，“把好弓箭，拉紧，瞄准，发射。大功告成。”

罗兰点了点头，像他预料的一样。这不是很有利，因为即使是在无风的日子，弓箭最远只能射到二十五码。而在刮强风……或者，上帝保佑，狂风的时候……不过艾森哈特正盯着自己的妻子，神情带着含蓄的爱慕。她妻子皱起眉头回望他，表情带着疑问。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我敢肯定，这肯定与围裙下那只手有关。

“说吧，告诉他。”艾森哈特说。然后他愤怒地指着罗兰，他的手指好像是装满了火药的枪筒。“那改变不了什么，什么都不会改变的，先生。”最后他有点疯狂地笑了。罗兰一下摸不着头脑，但他仍然感到了一种朦胧的希望。这种希望也许是错觉，但是总比担心、疑惑和痛苦要好。最近他总是处在担心、疑惑和痛苦之中。

“不，”玛格丽特局促不安地说。“我不应该这么说。可以让你自己去看到，但是不能说。”

艾森哈特叹了口气，神情忧郁，然后转身对罗兰说：“你能跳稻米舞，那么你肯定知道欧丽莎女神。”

罗兰点了点头。水稻女神，在一些人看来是女神，在另一些人看来是一位女英雄，也有人认为她既是女神，更是女英雄。

“那么你知道她怎么对付杀死她父亲的仇人格雷·迪克的吗？”

罗兰再一次点了点头。

2

这是个有趣的故事，他想他一定要告诉埃蒂、苏珊娜和杰克，况且还有足够的时间来讲述。欧丽莎女士邀请了格雷·迪克参加一个在山特河边她的韦登城堡举行的盛大晚宴聚会。格雷·迪克是一个有名的不法王子，他杀害了她的父亲。而她想要原谅他，因为她听从了上帝的教诲。

如果我愚蠢透顶来赴宴，你会当场抓住我并把我杀死，格雷·迪克说。

不，不，欧丽莎女士说，不要那么想。到时候城堡里不会有任何武器，我们会坐在下面的宴会大厅。那里将只有你和我，坐在桌子的两端。

那你也可以在你的袖子里藏匿一把匕首，或是在你裙子里藏一把绳索。格雷·迪克说道，即使你不带，我也会带的。

不，不，欧丽莎女士说，你不会有机会的。因为我们都要赤身裸体才能进来。

说到赤身裸体，格雷·迪克有点被情欲冲昏了头脑。欧丽莎女神很漂亮。他有点想入非非，他想当他看到她的胸部和下身时，他的下身也肯定会起反应，因为赤身裸体，他的兴奋也逃不过女神的眼睛。而且，他以为他理解女神做出这样决定背后的缘由。他傲慢的性情让他有点飘飘然，欧丽莎女士告诉她的侍女。（她侍女的名字叫玛丽安，听到这些她有点沉溺于自己的遐想。）女神是对的。我杀死了格兰佛伯爵，他曾是这片河域最老谋深算的伯爵。格雷·迪克这样想道。除了他柔弱的女儿，没人能够为他报仇了吧？（但她的确是美人啊。）所以她要求和解。她有可能甚至要求联姻，如果她除了美貌外还够胆大、善于思考的话。

因此，他接受了她的邀请。他的随从搜索了楼下整个宴会大厅，桌上、桌下、挂毯背后，没有发现任何武器。他们肯定不会知道在宴会好几个礼拜前，欧丽莎女士就开始练习抛特殊重量的盘子。她每天练习好几个小时。她体质很好，她的眼睛也很敏锐。而且她撕心裂肺地憎恨格雷·迪克，她下定决心一定要让他偿还他应该偿还的一切。

盘子不仅仅是特殊重量的，盘子的边缘也已经被磨得很锋利了。迪克的随从忽视了这一点，就像欧丽莎小姐和玛丽安所预料的一样。宴会就这样开始了。这是一个多么奇怪的宴会啊，俊朗的不法王子笑着坐在桌子的这端，端庄美丽的小姐坐在离他三十英尺远的桌子的那端，两人都一丝不挂。他们用格兰佛伯爵最好的红酒互相干杯。他像喝水一样灌下她纯美的农家酿酒，深红的酒汁流到他的下巴，流到他毛茸茸的胸膛。看到这些，她几乎要气疯了，但她面不改色，迷人地笑着，喝着她自己杯子里的酒。她能感觉到他的眼睛一直色迷迷地盯着她的胸部。她难受之极，好像有无数只虫子在她的皮肤上爬行。

这个故事到底还要讲多久？有些专门讲故事的人要在第二道菜的时候结束格雷·迪克的性命。（他说但愿小姐能越来越漂亮。她说但愿你在

地狱的第一天比一万年还要长，永无天日。）其他人喜欢制造悬念。上了十多道菜之后，欧丽莎女士才抓起这种特制的盘子，微笑地盯着格雷·迪克，翻转盘子，摸到钝的一边。

不管这个故事有多长，都无一例外地有同样的结局，欧丽莎小姐朝他掷出了盘子。盘子的背后，锋利边的底下刻有凹槽，来帮助盘子飞行。盘子飞的时候发出奇怪的呼啸声，并在烤肉、火鸡、大碗的蔬菜和水晶盘子里的新鲜水果上投下飞影。

在她掷出盘子之后的那一会儿，她的手臂仍然向前伸展，她的食指和翘起的大拇指直指她的杀父仇人。格雷·迪克的头颅飞出落到他身后的大厅里。好一会儿，他的身体僵硬在那里，他的阳具愤怒地对着她，然后疲软了，他的身体向前倒在大盘的烤牛肉和米饭里。

欧丽莎女士或者飞盘女士，举起杯子跟尸体干杯。罗兰听得有点走神了。

3

罗兰自言自语道：“愿你在地狱的第一天像一万年那么长。”

玛格丽特点了点头。“是，让他永无天日。恐怖的祝酒，不过我愿向每只狼这样祝酒。”她露在围裙外面的手紧握着。在慢慢消退的晚霞下，她看起来有点伤感。“你知道吗？我们一共有六个孩子。我丈夫告诉过你为什么他们都不来这里帮我屠宰牛羊，打建牛羊圈吗，枪侠？”

“玛格丽特，没有必要说这事。”艾森哈特说道，他不安地转过身来。

“也许说过，让我们回到刚才的话题。如果你跳下去，你可能付出代价。但有时候，如果你只是观望，你会付出更大的代价。我们的孩子都是自由自在地长大，不需要担心什么狼。在上次狼来之后的一个月，我生下了汤姆、泰萨。然后又生下了其他的孩子，他们像甘露一样纯洁。你看到没有，最小的那个才十五岁。”

“玛格丽特——”

她没有听他劝阻，“但他们知道当他们有了自己的孩子时，他们就没这么幸运了。所以，他们都迁走了，有几个北上去了北极，有几个南下了，去寻找一个没有狼的地方。”

她转向了艾森哈特，尽管她在和罗兰讲话。当她说最后几句话的时

候，她一直盯着丈夫。

“每两个小孩中的一个，这就是狼的恩赐。每二十多年，它们就带走一个。这已经持续很久很久了。除了我们家的孩子。他们把我们家全部的孩子都带走了，每一个孩子。”她说向前倾，拍了拍罗兰的膝盖，重复道：“你难道没有看出来吗？”

门廊里一片寂静。牛在屠宰圈里哞哞地叫，它不知道它将要被屠宰。从厨房里传来孩子们的笑声和安迪的说话声。

艾森哈特把头埋得很低，除了他浓密的胡须，罗兰没有看到他的任何表情。但他也不需要看他的脸，他知道他在哭泣，或是硬撑着不哭出来。

“我不是故意要说你的伤心事，”她温柔地用手轻拍丈夫的肩膀说。“他们偶尔会回家，这总算比死人强些，只是在梦中没什么分别。他们年龄不大，还想念妈妈，他们会问老爸可好。可是，他们终究离开了，那就是为安全付出的代价。”她低下头看着艾森哈特，并把一只手放在他肩头，另一只手仍然在围裙后。

“现在说说你多么恨我吧，”她说，“我知道你恨我。”

艾森哈特摇了摇头，“我不生气。”他声音哽咽。

“那么你有没有改变主意？”

艾森哈特又摇了摇头。

“顽固不化的家伙，”她含情脉脉地说道，“比石头还要硬，啊，我们都说谢啦。”

“我还在想这件事。”他说道，头还是低着。“我还在考虑，这比料想的要多。最后我会下定决心。总要有个了断。”

“罗兰，我知道小杰克在树林里给欧沃霍瑟和其他孩子表演射击。那么我也让你看件让你大开眼界的東西。麦琪，你进屋，把你的欧丽莎取来。”

“不需要进屋了。”她说，她的手终于从围裙下伸了出来。“我已经拿在手上了。你看这就是。”

这个盘子是蓝色的，刻有精致的网状图案。黛塔和米阿都认得这个盘子，这是一个不同寻常的盘子。不一会儿，罗兰认出了这些网状的图案：欧丽莎水稻的幼苗。当艾森哈特夫人的指关节敲打在盘子上的时候，盘子发出清脆的响声。这个盘子看似瓷器，但却不是。那么是玻璃吗？某种特殊的玻璃做的吗？

他伸手去接盘子的时候，脸上是那种既懂武器又爱武器的人特有的庄严和崇敬的神色。她有点犹豫，咬着嘴角。于是，罗兰的手缩回来摸索自己的枪套。他在教堂外的午餐前把枪扣好后，就一直没有动过自己的枪套。他取出手枪，把手枪递给她，手枪的把柄朝着她。

“不用，”她说，叹了口气，“罗兰，你不用把你的手枪作为抵押，我想如果沃恩信任你，让你进了这个屋，我也能放心地让你看我的欧丽莎。但你拿的时候要小心，不然你会再丢根手指的。我看到你的右手已经丢了两根手指，你不能再丢手指了。”

一看到那只蓝色的盘子——夫人的欧丽莎——罗兰就意识到她的忠告很有道理。就在那一刹那，他也感到一阵莫名的激动，崇敬之情油然而生。他已经很久没有看到过这样一件有价值的武器了。从来没有一种武器是这样的。

盘子是用金属做的，不是玻璃。盘子不是很重，是很坚固的合金；与普通的盘子一般大小，大概一英尺的直径。盘子的四分之三的边缘被磨得非常锋利。足以致人于死地。

“即使是在匆忙之中，要把握它也不是问题。”玛格丽特说，“你看到没有？”

“是的。”罗兰说道，话中暗含崇敬之情。水稻叶茎交错成两个字母，ZN，代表着永恒和现在。在水稻叶茎交错的地方（只有敏锐的眼睛才能从繁杂的图案中认出来），盘子的边缘不但很钝，而且有点厚，很容易把握。

罗兰把盘子反过来，盘子背面中间有一个小小的金属块。在杰克看来，这个小金属块有一点像他一年级时放在口袋里带到学校去的铅笔刀。对罗兰来说，因为他从来没有看到过铅笔刀，它更像一个被遗弃的某种昆虫的蛋壳。

“当盘子飞起来的时候，它会发出呼啸声。你看到没？”她说。她觉察到罗兰是真心诚意地崇敬，她也很高兴，脸色红润，两眼发光。这种迫不及待地解释的腔调是罗兰曾经听到过多次，而现在却久违了。

的。

“这个盘子就没有其他用途了？”

“没有了。”她说，“除了还能发出呼啸声，但这也是故事的一部分，不是吗？”

罗兰点了点头，的确是这样的。

“欧丽莎姐妹们是一群乐于助人的女人。”玛格丽特·艾森哈特说。

“还喜欢聊天。”艾森哈特开玩笑说。

“没错。”她同意道。

她们为葬礼和节日置办酒席（前些天晚上在亭子里的晚宴就是她们置办的）。有村民在火灾中失去家园——每隔六到八年，当河水泛滥，吞噬离德瓦提特外伊河最近的小农场——的时候，她们会为他们缝缝补补，置衣做被。村子的小亭子是她们护卫的，镇上聚会大厅的里里外外也是她们打扫维护的。她们还为年轻人举办舞会，为他们提供娱乐。富人有时候也雇用她们来举办婚礼，这样的事情总是很美好的。但几个月后，当孩子降生的时候，人们会避免提到狼。她们的确很喜欢在一起闲聊，她们自己也不否认这一点。不过，除了聊天以外，她们也打牌，玩骰子，下国际象棋。

“你还能抛盘子。”罗兰说。

“啊，”她说，“但你必须明白我抛盘子只是为了好玩。射猎是男人的事，男人都善于弓箭。”她说着又拍了拍丈夫的肩膀，罗兰察觉到她这次有点紧张。他想，如果她男人的确善于弓箭，那她就不会把那个漂亮又致命的盘子藏在她的围裙下面了。艾森哈特也用不着怂恿她这么做了。

罗兰打开他的烟荷包，取出一张罗莎丽塔的玉米皮，扔向盘子锋利的一边。玉米皮在门廊飘动了一会之后，刚好被切成两半。我也只是想玩玩，罗兰这样想着，几乎想笑。

“这是什么金属做的，”他问，“你们知道吗？”

听到这话，她抬了抬眼没有说话。“安迪把这种金属叫做钛。它取之于很远的北边的卡拉·森·克雷的高大的旧工厂楼房。那里有很多这样的废楼。我没有去过那里，但我听过传闻，有点恐怖。”

罗兰点头表示同意，“那么这些盘子是怎么造出来的，是安迪做的吗？”

她摇摇头说：“它不知道怎么做，即使它知道怎么做，它也不会做。这些盘子是卡拉·森·克雷的姑娘们做的，然后被送到卡拉各个地区。我想堤外恩是卖这种盘子最靠南的地方了。”

“姑娘们做的，”罗兰有点乐了，“姑娘们？”

“在什么地方肯定还有机器做这样的盘子。肯定是这样的。”艾森哈特说。听到他生硬的辩护，罗兰更乐了。“我想大概只要按一下按钮就能做出一个来吧。”

玛格丽特看着他，露出女人特有的微笑。她既不反对，也不赞成。也许，她自己也不知道。但她肯定深谙维护美满婚姻的窍门。

“那么说，只要沿着极圈，不管是北部还是南部，都有她们的姐妹。”罗兰说，“而且她们都能掷盘子。”

“是的，北到卡拉·森·克雷，南到卡拉·堤外恩。再往北，或往南，我就知道了。我们乐于助人，我们喜欢聊天。为了纪念欧丽莎勇敢地杀死格雷·迪克，我们每个月掷一次盘子。但实际上掷得好的人不多。”

“你扔得好吗，夫人？”

她默不作声，又开始咬嘴角。

“掷给他看看，”艾森哈特低声说道，“掷给他看看，不就完了。”

5

他们一起走下台阶，玛格丽特带路，艾森哈特紧随其后，罗兰最后。他们身后的厨房门突然开了，然后被甩上。

“太好了，艾森哈特夫人要抛盘子了。”本尼·斯莱特曼高兴地叫着。“杰克，你肯定没看到过。”

“让他们进去，沃恩，”她说道，“他们没有必要看。”

“让他们看吧，”艾森哈特说，“看你抛盘子抛得好，对他们没有坏处。”

“让他们进去，罗兰？”她看着他，羞怯得脸都红了，但却很好看。在罗兰看来，她比刚才从屋里出来的时候至少年轻了十岁。但他思量道，她这么激动，怎么能抛得好盘子。突袭是很残忍的事情，要有速度，且不能心软。

“我觉得你丈夫有道理，”他说，“让他们看看也无妨。”

“既然你都这么说了，那么好吧。”她说。罗兰察觉到她很开心。她需要观众，他对她的信心增加了。他越来越觉得这个胸部不大，头发光亮的漂亮中年女人其实有一颗猎人的心。虽然不是一颗枪侠的心，但就现在，能看到猎人他已经很满足了。不管是男猎人还是女猎人，都算杀手。

她带着大家走向谷仓。在离谷仓门还有五十码的时候，罗兰拍了拍她的肩膀，让她停下来。

“不，”她说，“这样太远了。”

“我看过你在比这远一倍的地方都抛过。”她丈夫直截了当地说。她有点恼怒，“是的。”

“但你肯定没有看到过我来自前世的枪侠面前抛过。”她虽然这么说着，但还是在这个地方停了下来。

罗兰走到谷仓门前，他把门左边的稻草人头上的稻草取下来，然后就走进了谷仓。里面有一大堆新割的稻草。边上土豆。他拿了一个土豆，放在稻草人的双肩。这个土豆个头挺大，但与稻草人的身体有点比例失调。现在稻草人看起来像在嘉年华或是集市里表演的小头先生。

“哦，罗兰，不！”她叫喊着，好像真的很吃惊。“我永远都做不到。”

“我不信，”他说着站到一边。“快抛吧。”

有一会儿，他以为她真的不会抛了。她环顾四周寻找她的丈夫。如果艾森哈特还站在她身边的话，罗兰想， she 会把盘子扔到她丈夫手里，然后径直跑回屋里，不管盘子是否会割伤他。但是，沃恩·艾森哈特已经退回到门廊的台阶，孩子们站在他身后。本尼·斯莱特曼只是有那么点兴趣，杰克聚精会神地盯着看，眉头紧缩，一脸的严肃。

“罗兰，我——”

“不要这样，夫人，我请求。你刚才讲的关于跳与不跳的故事很好，我现在想要看你怎么做，快抛吧。”

她往后退了退，瞪大了眼睛，好像被谁打了耳光。然后，她转身面对谷仓，把右手举到左肩上。盘子在夕阳最后的余晖中闪闪发光，夕阳已经从血红色变成了淡淡的粉红。她的嘴紧闭成一条线，这一刻整个世界都静了下来。

“丽沙！”她愤怒地尖叫道，并把手臂伸向前方。她的手松开了，食指直指盘子的飞行路径。院子里所有的人（牛仔们也停下来观看）中，只有罗兰的眼光敏锐到可以跟随盘子的飞行路径。

打中了！他兴奋地喊道，太准了。

盘子在飞越这个脏兮兮的院子的时候，发出低沉的啸声。在盘子脱手两秒钟之后，土豆被切成两半，一半落在稻草人缠着布的右手边，一半在左手边。盘子插在谷仓的门上，还在不停地颤动。

男孩们欢呼雀跃。本尼和杰克击掌欢呼。

“抛得好，艾森哈特太太。”杰克叫道。

“太准了，太太！”本尼附和道。

罗兰注意到这个女人再次紧闭了双唇，看来她把这种真心实意的赞誉当成了晦气。“孩子们，”他说道，“如果我是你们的话，我现在就进屋去。”

本尼满脸疑惑。杰克又打量了一下玛格丽特·艾森哈特，心领神会。你做了你该做的……接下来，开始有反应。“走，本。”他说。

“但是——”

“来吧。”杰克拉着他新朋友的衬衣，把他向厨房拖去。

罗兰让她在原地待着，没去打扰她。她垂着头，浑身发抖。她脸颊依然通红，但其他地方的皮肤惨白如牛奶。他以为她在努力不让自己呕吐。

罗兰走到谷仓门口，抓住盘子的把柄，想把它从门上拨下来。令他惊讶的是，他用了很大的劲，盘子才开始摇动，然后才把它拔了下来。他走向玛格丽特，把盘子递给她，“你的工具。”

有一刻，她都没有伸手来取，只是看着他，既爱又恨，“罗兰，你为什么取笑我啊？你怎么知道沃恩是把我从曼尼族娶来的？求你，告诉我，我请求。”

当然是玫瑰——玫瑰的影像带来的直觉——还有她脸庞上的故事。但是他知道，这不是她要的答案。所以他摇了摇头，“不，我没有取笑你啊。”

玛格丽特·艾森哈特突然抓住罗兰的脖子，她抓得很紧，她的皮肤很热，感觉像是在发烧。她把他的耳朵拉到自己抽动着的双唇边。他以为在那一刻，他是那么了解她。他甚至能想象出来，自从她为了卡拉·布林·斯特吉斯的一个大农场主而离开她的乡亲之后，她做过的所有噩梦。

“我听到你昨天和韩契克说话了，”她说，“你还要和他谈，对吗？”

罗兰点头，被她拽得有点出了神。她很有力气。她在他耳边急促地呼吸。难道每个人的内心都有一个难以控制的自我，即使是这样的女人也不例外？他没有答案。

“很好，先生。那么告诉他红途族的玛格丽特和她的凡夫男人过得很好，至少目前很好。”她越抓越紧，“告诉他她不后悔自己的决定，你能为我这么做吗？”

“当然，愿意效劳。”

她从罗兰手里拽过盘子，一点不怕致命的锋利。取过盘子后，她心定了许多。她看着他的眼睛，眼泪在眼眶里打转，但始终没有流出来。“就是你和我父亲说过的山洞，门口洞穴？”

罗兰点头。

“你怎么会来看我们？你这个嗜枪如命的家伙。”

艾森哈特过来加入他们。他疑惑地看着妻子。他妻子为了他离开了自己的乡亲。好一阵儿，她盯着他看，好像不认识他似的。

“我只听命于我们的卡。”罗兰说。

“卡，”她叫着，翘起嘴巴。这种讥讽使她本来美丽的面容变成惨不忍睹的丑陋。这样的神情如果让孩子们看到肯定会吓坏的。“每个惹事生非的人的借口！不要和其他流浪汉一样，在我们面前故弄玄虚。”

“我听命于我们的卡，我想你也是的。”罗兰说。

她看着他，似乎什么也不明白。罗兰抓起她有点发烫的手，轻轻地揉捏着。

“你也是的。”

好一阵子她凝视着他的眼睛，然后突然低下头。“嗯，”她小声说，“是的，我们都听命于我们的卡。”她再次抬头看他。“你会告诉韩契克我的消息吗？”

“好的，夫人，我当然会的。”

除了远方一只鹰的鸣叫，夜幕开始笼罩的院子寂静无声。牛仔们仍然斜靠在马棚边上。罗兰慢悠悠地向他们走去。

“先生们，晚上好啊。”

“但愿你也好。”其中一个答应道，手还碰了碰额头。

“但愿你更好，”罗兰说，“那位女士抛盘子抛得很好对吗？”

“说谢啦，”另外一个附和道，“她永远不会生疏。”

“是不会手生，”罗兰同意。“那么先生们，现在能让我告诉你们一件事吗，我能要你们对今天看到的一切守口如瓶吗？”

他们都机警地看着他。

罗兰抬起头，笑望着天空。然后又回头看着他们，“你们会听从我的警告，保证不说出去。现在你们可能有话要说，说说看你们都看到了什么？”

他们都谨慎地看着他，不愿屈从。

“快说，不然我把你们都杀了。”罗兰说，“明白没有？”艾森哈特把手放在他的肩膀上说，“罗兰，当然——”

枪侠把他的手拿开，看也不看他，“明白吗？”

他们都点了点头。

“那么你们相信我吗？”他们又都点了点头，看起来很害怕。罗兰这下

满意了，他们应该感到害怕。“是的，先生。”

“是，先生。”其中一个重复了一遍，都冒了一身冷汗。

“是的。”第二个又说。

艾森哈特又试着说：“罗兰，听我说，我请求——”

但罗兰不听，他主意已定。在那一刻，他看清了他们的做法，至少是这边的做法。“机器人在哪里？”他问农场主。

“安迪？我想它是和孩子们进厨房了。”

“好的。这么说你们这里有储藏管理室？”艾森哈特朝谷仓点了点头。

“是的。”

“我们走，我、你还有你妻子。”

“我想带她进屋去一下。”艾森哈特说道。罗兰从他的眼睛里看出来，他巴不得他离她越远越好。

“我们不会闲聊很久，”罗兰完全是实话实说。他已经看到他想看的一切。

6

谷仓的管理室只有一把放在办公桌后的椅子。玛格丽特坐了下来。艾森哈特坐在一块基石上。罗兰背靠着墙，盘腿坐在地上，把他的包放在地上打开。他给他们看塔维利双胞胎画的地图。艾森哈特没有立即明白罗兰讲的话（也许到现在他还没有听明白），但是他妻子听懂了。罗兰现在明白她为什么不能和曼尼人一起相处了。曼尼人热爱和平，只要相安无事就够了。但玛格丽特·艾森哈特不是。只要你稍微有点了解她，你就会明白这一点。

“你们要保守秘密。”他说。

“否则，你会杀死我们，就像要杀牛仔们一样？”她问道。

罗兰默默地看着她。她涨红了脸。

“我很抱歉，罗兰。我很沮丧，都是因为我那么轻率地抛了盘子。”

艾森哈特用手臂揽住她，这次她很乐意地接受了，还把头靠在他的肩膀上。

“你们族里还有谁抛得和你一样好？”罗兰问，“有吗？”

“扎丽亚·扎佛兹。”她脱口而出。

“真的？”

她用力点了点头。“再退二十步，扎丽亚都能把那个土豆从中间切成两半。”

“还有吗？”

“萨瑞·亚当斯，迪厄戈的妻子。还有罗莎丽塔·穆诺兹。”

罗兰有点惊讶。

“啊，”她说，“除了扎丽亚，就是罗莎最好了。”她稍微停顿了一下。“我想，再就是我了。”

罗兰如释重负。他之前以为他们必须从纽约运武器过来，或是在河东地区找武器。现在看来完全没有这个必要了。这太好了。他们在纽约有其他的事情要做——关于凯文·塔尔的。如果不是出于无奈，他不想把这两件事搅在一起。

“我要在尊者教区的房子里看到你们四个，就你们四个。”他快速瞟了艾森哈特一眼，然后继续对艾森哈特的妻子说，“请丈夫们回避。”

“请等一小会儿。”艾森哈特说。

罗兰举起手说道，“还什么也没有决定啊。”

“有没有决定我不关心。”艾森哈特说。

“请安静一分钟，”玛格丽特说道，“你什么时候会再来见我们？”

罗兰算了算。还剩下二十四天，或许只有二十三天了，但还有很多事要了解。隐藏在尊者教堂的东西也要处理。还有那个曼尼人，韩契克……他知道，那一天终究会来到，事情也肯定会出人意料地结束。总是这样的。在最后的五分钟，最多十分钟，所有的一切都将结束，不管结局是好，是坏。

最后几分钟到来的时候，结局也就定了。

“十天后的晚上，”他说，“我要依次看你们抛盘子。”

“好的。”她说，“我们也只能做那么多了，但是，罗兰……如果我丈夫不同意，我不会抛一个盘子，哪怕是举起一个手指头。”

“我明白。”罗兰说道，知道她会按照他说的去做的，不管她自己是否喜欢。当那一刻到来的时候，他们都像她一样没得选择。

管理室只有一个小窗户，脏兮兮的结满了蜘蛛网。透过窗户，他们仍然能够清楚地看到安迪正穿过院子，它的电子眼睛在越来越浓重的暮色中闪烁。它还边走边哼着歌曲。

“安迪说人们为机器人编好程序，叫它们做特定的事情。”他说，“安迪做的事都是你们吩咐的？”

“大部分是的，”艾森哈特说，“也不全是，它经常不在我们附近。”

“很难想象，它被造出来只是为了吟唱愚蠢的歌曲，还有就是给人们讲星象。”罗兰觉得这很有意思。

“也许，这是先人为它编好的嗜好，”玛格丽特说道，“随着时间的流逝，它的主要任务程序丢失了，现在只能专注于自己的嗜好了。”

“你以为它是先人制造的。”

“还能有谁呢？”沃恩·艾森哈特说道。安迪不见了，院子里又空空荡荡。

“啊，谁造的呢？”罗兰还是觉得很有意思，“谁还有这样的智慧和这样的机械呢？但是在狼群袭击卡拉地区的两千多年前，先人就已经消失了。两千多年啊。因此，我想知道是谁或是什么东西给安迪编了程序，让他不会谈论他们，而只会告诉你们他们什么时候出现。还有一个问题，不比那个有趣，但我还是很好奇，如果它不能，也不愿对你们说得更清楚，那它为什么要告诉你们那么多事情？”

艾森哈特夫妇面面相觑，惊讶万分。他们还没有领会罗兰说的前面一半话的意思。枪侠并不奇怪，但他对他们有点失望。事实上，很多事情都是显而易见的，如果我们动动脑子的话。他想，他是可以理解卡拉地区的艾森哈特、扎佛兹、欧沃霍瑟这几家的，当他们孩子的性命危在旦夕的时候，要脑子清醒是不太可能的。

有人敲门，艾森哈特叫道：“进来。”

是本尼·斯莱特曼。“所有的牛羊都休息了，老板。”他摘下眼镜，用他的衬衫擦拭。“男孩子们拿着本尼的帐篷出去了，安迪跟得很紧，不会有什么事的。”斯莱特曼看着罗兰。“现在离那些岩猫来还早了点啊，但是如果真有一只来了，安迪至少会让我的孩子用他的弓箭射一次——我们是这么告诉他的，回来后会有‘命令记录’。如果本尼没有射中，安迪会挡在孩子们的前面，来面对狼的。它是作为护卫被严格设置的。我们一直没有办法更改，但如果狼继续出现的话——”

“安迪会把他们撕得粉碎。”艾森哈特说道，像是出了恶气般的满足。

“它跑得快吗？”罗兰问。

“贼快。”斯莱特曼说道，“你别看它又高又壮。它跑起来的时候，比闪电还快。比任何岩猫都快。我们想它肯定是有自动装置。”

“很可能。”罗兰心不在焉地回答道。

“不管这个了。”艾森哈特打断道，“听着，本——你认为安迪为什么从来不论狼群呢？”

“它被设定——”

“啊，刚刚在你进来之前，这就是罗兰特别指出的——我们老早就应该想到这点了——如果是先人为它们设定的程序，然后先人灭绝消失了，或是迁徙到别的地方去了……这是在狼出现很早以前发生的啊……你发现问题没有？”

斯莱特曼点了点头，然后把眼镜戴上。“在古时候肯定也有与狼群类似的东西，你觉得呢？这些东西和狼是如此的相似，安迪都不能区分他们。我只能想到这些。”

是这样的吗？罗兰想道。

他取出塔维利双胞胎的地图，打开，手指着地图上镇东北处山村的一条河沟。这条河沟蜿蜒深入这些小山，直到一个卡拉的旧的赤色矿井。这条河沟现在成了一条坑道，沿山坡走大概三十英尺，然后就中断了。这个地方与眉脊泗的爱波特大峡谷很不一样，（首先，那里的河沟没有浅的）但有一点是相似的，他们都是死河沟。罗兰知道，人总是希望从受益处再次受益。他想他挑这条河沟，这条死矿坑道，来作为突袭狼的地点是很有根据的。埃蒂、苏珊娜、艾森哈特一家、艾

森哈特家的工头都会觉得有道理。萨瑞·亚当斯和罗莎丽塔·穆诺兹也会觉得有道理。尊者也会觉得有道理。他会把他的这个计划透露给他们，他们也会理所当然地觉得是应该的。

如果这些计划到时候被否定呢？如果他说的一句话有一部分是谎言呢？

如果狼风闻了这些谎言，并且深信不疑呢？

那会大有好处，不是吗？如果他们突袭对了方向，但却攻击错了对象呢？那也会很好。

肯定是这样的。但我首先要找个值得托付整个真相的人？找谁呢？

苏珊娜不行，现在她又是两个人了，但他却不信任另一个。

埃蒂也不行，因为他有可能把一些真相透露给苏珊娜，到时候米阿也会知道。

杰克更不行，因为他和本尼·斯莱特曼很快就成了好朋友。

那么，他只能谁也不告诉，只能自己知道。这种情况使他感到无比的孤单。

“你们看，”他手指着河沟说，“斯莱特曼，也许你们该考虑一下这里。这个地方进去容易，出来难。假设我们把所有到了一定年龄的孩子都带去，然后把他们安全地藏在这个小矿井里。”

他从斯莱特曼的眼睛里看到了理解，也许还有其他什么。可能是希望。

“如果我们把孩子藏起来，他们能知道他们藏在哪里，”艾森哈特说道，“他们好像能闻到他们，就像婴儿故事书里的食人妖一样。”

“我知道，”罗兰说，“所以我建议我们利用这一点。”

“你是说把孩子当诱饵。枪侠，这很难。”

罗兰根本无意将卡拉地区的孩子放入被遗弃的旧赤色矿井——甚至是附近——他点头说道，“这个世道本来就那么难，艾森哈特。”

“先生，”艾森哈特回答道，他一脸严肃地指了指地图。“可行啊，可行……如果你能把所有的狼都引诱到这个矿井里的话。”

不管把孩子放到哪里，我都需要人帮忙把他们放到那里，罗兰这样想着。这些人必须知道该去哪里，该做什么。这也算个计划，不过还不算是。目前，我只是在玩我该玩的游戏，就像城堡游戏。因为有人还没有出现。

他知道这点吗？他不知道。

他察觉到了吗？他察觉到了。

现在还有二十三天，罗兰想到。狼二十三天后就来了。

时间还是很充裕的。

第六章 祖父的故事

1

埃蒂，一个彻头彻尾的城市孩子，发现自己是如此地钟爱扎佛兹家在河畔路边上的房子，他自己都感到极大的震撼。我也可以住在这样的地方，他想。这样也很好啊。我很喜欢。

这是一个长长的小木屋，做工精致，但却在冬天的寒风中哐哐作响。小木屋的这边是大窗户，从这个大窗户望出去可以看到长长的缓坡，水稻田，还有河流。小木屋的另一边是谷仓，前院和久经践踏的土场，在簇簇草丛和野花的装点下变得煞是好看。后门廊的左边，是一个很奇异的小菜园子。院子的一半长满了一种叫做麦橘果的黄色药草。逊安希望下一年能再多种点这种药草。

苏珊娜问扎丽亚她是怎样把鸡赶出菜园子的。这个女人自怜地笑了，把滑落到前额的头发往回挽。“我可是花了大力气啊，”她回答说，“但麦橘果草药的确长得很茂盛。你看，只要是生长的地方永远都有希望。”

这里的一切都融在一起，给人一种家的感觉，埃蒂喜欢这样。你没有办法把这种感觉表达出来。究竟是什么东西让你有了这样的感觉，不是因为某一件具体的事，但是——啊，的确有这么一件事。这种感觉和乡村小木屋的景观，和小菜园和到处啄食的小鸡，或是花圃都没有关系。

是孩子们。起初当埃蒂看到他们的数目时，有点发愣。他和苏珊娜看到他们的时候，就像是两个来视察的将军检阅一个排的士兵一样。天哪，一眼看去，他们足够组一个排……或至少也够组一个班。

“最后的两个是赫顿和赫达，”扎丽亚指着两个棕色头发的孩子说道，“他们都十岁了。你们俩快打招呼啊。”

赫顿草草鞠了个躬，同时还用他非常脏的手拍了拍他的脏额头。礼节算是都有了。埃蒂这样想着的时候，小女孩还行了屈膝礼。

“祝天长，夜长。”赫顿说。

“应该是，祝天长，夜爽。白痴。”赫达小声说道，然后她就屈膝，然后重复了刚才她觉得对的那句祝辞。赫顿对这个外来人很敬畏，不敢怒视他那声称什么都知道的妹妹，甚至连看都没有看她。

“这两个小的是利曼和利阿。”扎丽亚说。

利曼鞠躬幅度太大，几乎要倒在地上。利阿在行屈膝礼的时候却是被自己绊倒了。当赫达嘴里发出嘶嘶的声音把她妹妹从地上扶起来的时候，埃蒂努力装出一脸正经的表情。

“这个是亚伦，我的小心肝。”她说着亲了亲抱在怀里的大个的婴儿。

“你的单胎儿子？”苏珊娜问道。

“啊，姑娘，是的，就是他。”

亚伦开始挣脱她的怀抱，蹬脚，扭身子。扎丽亚把他放下。亚伦猛地向上升起他的尿布，飞快地向房子那边跑去，还一边叫着他爸爸。

“赫顿，跟在他后面，看着他。”扎丽亚说道。

“妈妈，我不！”他用紧张不安的眼神看着她，好像要留在这里，听这两个陌生人讲话，然后用眼睛把他们都记下来。

“妈妈要你去，”扎丽亚说道，“去看着你的弟弟，赫顿。”

男孩还想继续争论，但这个时候，迦安·扎佛兹出现在小木屋的角落，把这个小男孩抱入怀中。亚伦咯咯地笑着，拉下了他老爸的稻草帽，然后开始抓他汗湿的头发。

埃蒂和苏珊娜几乎没有注意到这一幕。他们只看到过浑身上下穿得严严实实的巨人跟随在扎佛兹的背后。埃蒂和苏珊娜在她们沿着河旁路参观小农场的时候看到了大概十几个身材极其高大的人，但都离得很远，（“这些巨人大都羞于见陌生人，哎。”艾森哈特这样说过。）而

这两个离他们还不到十英寸远。

他们是男人和女人，还是男孩与女孩？两者同时都有可能，埃蒂想，因为他们的年龄已无关紧要。

这个女人，流着汗，笑着，肯定有六英尺高，六英寸宽。她的胸部比埃蒂的脑袋要大两倍，她的脖子上挂着木制的十字架。这个男人比他的姐夫的妹妹至少还要高六英寸。他腼腆地看着陌生人，然后开始吮他一只手的大拇指，另一只手开始摸自己的胯下。对于埃蒂来说，最让人奇怪的并不是他们的身材，而是他们与扎丽亚和逖安的长相惊人地相似。他们就像是一件成功的艺术品成品前的粗稿。他们俩很明显都是傻子，而又与两个正常人有着如此紧密的关系。只能用怪诞来形容他们。

不，应该是弱智，埃蒂想着。

“这是我的弟弟，扎勒曼。”扎丽亚说，语气极为镇定。

“这是我的妹妹，逖阿。”逖安补充道。“快行礼，你们两个傻子。”

扎勒曼只是继续吮他的大拇指，摸自己的胯下。然而，逖阿却是行了屈膝礼（有点像鸭子的样子）。“祝天长，夜爽。”她大声说道，“我们这里有土豆肉汤。”

“很好，”埃蒂平静地说，“土豆肉汤很好。”

“土豆肉汤好啊！”逖阿翘起她的鼻子，她的嘴唇也向上翘起，像猪叫一样表示亲近。“土豆肉汤！土豆肉汤！土豆肉汤好啊。”

赫达犹豫不定地碰了一下苏珊娜的手，说道：“她会一整天都这样的，除非你跟她说噓噓，姑娘。”

“噓噓，逖阿。”苏珊娜说道。

逖阿对着天空发出响亮的笑声，然后双手插在她巨大的胸部前，开始沉默了。

“扎，”逖安问道，“你该去撒尿了啊，对吗？”

扎丽亚的弟弟什么也不说，只是继续摸自己的胯下。

“快去撒尿，”逖安说，“你到谷仓背后，去浇到稻草秆上，快去。”

扎勒曼一时毫无反应。然后他走开了，摇摇晃晃地大步离开。

“在他们还年幼的时候——”苏珊娜开始问道。

“他们俩都非常聪明，”扎丽亚回答道，“现在她变笨了，我弟弟更是什么都不知道了。”

扎丽亚突然用手捂住脸。亚伦看了大笑，模仿着把自己的手也盖到脸上。（他从手指缝里叫道，“藏猫咪！”）但这时，两对双胞胎显得脸色很凝重，甚至有点恐慌。

“怎么了，妈妈？”利曼问，一边拽了拽他爸爸的裤腿。扎勒曼什么都没注意到，继续向谷仓走去，还是一只手放在嘴里，一只手摸胯下。

“没什么，儿子，你妈妈很好。”逊安把他小儿子放到地上，用手擦了擦眼眶。“一切都很好，不是吗，扎？”

“是，”她回答道，放下手。她的眼眶红红的，但她没有哭。“有上帝保佑，我们没什么好担心的。”

“但愿上帝能听到你的话，”埃蒂说道，看着那个巨人摇摇晃晃地走向谷仓。“但愿上帝能听到你的话。”

2

他们一起走到逊安所说的杂种地，扎丽亚、苏珊娜和大大小小的孩子们则都留在家中。“你的爷爷现在正享受着一天中的最好时光吧？”几分钟后埃蒂问逊安。

“你肯定没看出来，”逊安眉头紧锁地说，“最近几年，他越来越糊涂了，不管怎么着都不愿与我有任何瓜葛。而扎丽亚却手把手地喂他吃饭，为他擦口水，还叫他先生。难道两个弱智还不够我养的吗？我还得照顾那个脾气暴躁的老头，他的脑子像门上的铰链一样生了锈，不好使了。有一半的时间，他连自己在哪里都不知道，整天叫着嘘嘘。”

他们继续走着，茂盛的野草磨得他们的裤腿嗖嗖作响。埃蒂两次被埋在草丛下的石头绊倒了，一次逊安拽着他的手臂领着他绕过一个几乎能让他右脚致残的大洞。埃蒂现在明白为什么他把这里叫做杂种了。然而这里却有耕作过的迹象。很难想象有人可以在这样乱糟糟的田里耕地，看来逊安·扎佛兹正在努力做这样的尝试。

“如果你妻子说的都是真的，我想我该和他谈谈，”埃蒂说道，“该听听他的故事。”

“我的爷爷有很多故事，起码有五百个。但问题是，这些故事从一开始就是谎言，现在他老了，都把它们搅在一起了。他的口音很重，而且在过去的三年里，他最后的三颗牙齿都掉光了，我想刚开始你可能连他的话都没法听懂。但还是希望他的故事能让你高兴，纽约客——埃蒂。”

“逊安，他到底对你做了什么啊？”

“不是因为他对我做了什么，而是他对我爸爸做了什么。这些事说来说就长了，跟今天的事无关，不要想了。”

“不，是你不去想。”埃蒂说着，停了下来。

逊安看着他，很震惊。埃蒂点着头，一脸严肃：你明白我的意思了。埃蒂现在二十五岁了，比库斯伯特·奥古德最后在界砾口山的那一天，只是大了一岁，然而在渐暗的天色里，他看起来像五十岁。这是个残酷的事实。

“如果他真的看到过一头死狼，我们该听听他怎么讲。”

“埃蒂，我不想。”

“嗯，但是我想你应该很明白我的态度。不管你怎么憎恨他，先忍忍。如果我们能与狼算清这笔账，你要怎么对付他，我都同意。你可以把他推到壁炉里，烧死他，或是把他推下屋顶，摔死他。但现在，你能不能把你个人的恩怨放一放？”

逊安点了点头。他静静地站着，双手插在口袋里，望着那片被他叫做杂种的土地。当他这样打量这片土地的时候，他脸上的表情却是一种苦恼的贪婪。

“你觉得他的那些关于杀狼的故事都是他自己吹嘘的吗？如果你真的这么认为，我就不浪费我的时间了。”

逊安很不情愿地说：“比起他其他的故事，我更愿意相信那个。”

“为什么？”

“从我能听懂话起，他就开始讲这个故事了，之后每次讲得都跟以前

的故事没什么大的变化。而且……”逊安接下来的话变得吞吞吐吐，好像从牙缝里挤出来似的。“我爷爷一直缺少勇猛的特质。要说还有什么人会有足够的勇气跑到东路上去抵挡狼群的话——就别提是否有足够的智谋去怂恿他人与自己一起前往了——我愿意跟你打赌此人会是杰米·扎佛兹。”

“智谋？”

逊安思考了一下后解释道，“敢把自己的头主动送到狼嘴里的人，需要勇气，不是吗？”

埃蒂想只有白痴才这么做，但他还是点了点头。

“那么，如果有人能说服别人把头主动送到狼的嘴里，那这种人就是有智谋的。你不认为这是智谋吗？”

埃蒂想起了一些罗兰让他做的事，点头同意。罗兰很有智谋。埃蒂确信这个枪侠的老伙伴也会这么说的。

逊安把他的目光重新转回他的那片土地，说道：“不管怎么样，如果你想从老家伙那里了解些有用的东西，我们必须等到他吃了晚饭后才行。在他吃了他的定量的饭和半品脱酒后，他会和颜悦色一点。一定让我妻子坐在你旁边，那样他在和你说话的时候就能看到她。你想，如果他还年轻的话，肯定对她会有所企图，而不仅仅是用眼睛看看这么简单了。”他的脸又阴沉了下来。

埃蒂用手拍了拍他的肩膀，“他不再年轻了，而你很年轻。值得高兴，不是吗？”

“啊，”逊安故意岔开话题说道，“枪侠，你觉得我的地如何？明年我要在这里种植麦橘果，就是你在我们院子里看到的黄色草药。”

埃蒂认为这片土地看上去像是在等待心碎。他猜想在逊安的内心深处也是这样的。你把自己惟一的未耕作的土地叫做杂种地，不会是因为他希望这块土地有什么好结果。但是，他明白逊安脸上的表情。过去当他们哥俩出发去走私毒品的时候，亨利脸上的表情也是这样的。每一次他们都以为自己弄到的是最好的货色。不管是中国的白粉，还是墨西哥的大麻，都会让你头晕并饥肠辘辘。整个礼拜他们都很兴奋，从来没有这样兴奋过，整个人都飘飘然的，但事过之后他们就会想戒毒洁身自好。亨利的经典名言就是这样的，如果亨利现在也站在他身边的话，他肯定会告诉逊安麦橘果是多么好的经济作物。那些告诉逊

安不可以在这么靠北的地方种植这种作物的人，在下次丰收来到的时候只能笑自己愚蠢了。然后，他就会想要买休·安塞姆的山那边的田地……他还会在丰收时雇用一些额外的人手。你肯定可以想象得到，那时候这块田地就像金子一样值钱。他甚至还有可能会完全放弃种植水稻，开始专门种植麦橘果。

埃蒂冲这片田地点了点头，地才翻了一半。“看来你的地耕得很慢，你在耕地时可要小心你的驴子啊。”

逊安笑了，“我不会冒险让我的驴子在这里耕地，埃蒂。”

“那你怎么耕？”

“我让我的妹妹耕。”

埃蒂感觉有点震惊，“你不是在开玩笑吧！”

“我是认真的，我有时候也让扎勒曼耕地——他个子大，你肯定明白，他也更强壮，但他不聪明。我试了，他给我惹的麻烦比耕的地多。”

埃蒂摇摇头，一脸迷茫。他们的影子在这块高低不平，满是野草和蓟的田地上拉得很长。“但是……她是你妹妹啊！”

“是，但她整天还能做什么呢？整天坐在谷仓大门外面，看小鸡吗？睡得越来越多，起来只是为了吃她的土豆牛肉汤？这样做很好，真的。她自己不会介意。即使在八到十步内连一个石头和土洞都没有，她也很难耕得很直。她耕地的时候像个恶棍，笑起来像疯子。”

这个男人的坦诚征服了埃蒂。根本不需要争辩，他也没有察觉到任何可争辩的东西。

“不管怎么样，再过十来年她就要死掉了。我说，让她在能帮忙的时候多帮点忙。扎丽亚和我意见一致。”

“哦，但你为什么不让安迪耕地呢？我猜想如果你让它耕地的话，它肯定比她要跑得快。你们这么多的小农场都可以共享它，你们没有想过吗？它可以帮你们耕地，给你们挖井，它甚至能自己给谷仓搭个草棚。而你连土豆牛肉汤都可以不用给它喝。”他再次拍了拍逊安的肩膀。“那么做肯定对你有好处。”

逊安的嘴抖动了一下，“这只是个美梦而已。”

“不行吗？它难道不会工作。”

“它会做一些事，但是耕地，挖井肯定不是它想做的。你一叫它做这些事，它会问你要密码。如果你没有密码，它会问你是否要重新输入。然后——”

“然后它会告诉你运气真的不好，命令无法执行。”

“既然你都知道，为什么还要问我？”

“我知道它是用这种方法来对付有关狼的问题的，因为我问过它。我不知道它还这么对付其他事情。”

逊安点了点头，“它对我们用处真的不是很大，有时候它还很烦人——如果你现在还没有意识到这点，等你待久了，就知道了——不过，它的确告诉我们狼什么时候来，由于那件事我们都说谢啦。”

埃蒂话到了嘴边又咽了回去。他们为什么反而要感谢它，既然它说的消息什么用处也没有，只能让他们更痛苦。当然，这次可能会有所不同，安迪的消息可能会改变很多。这难道就是“你会遇见一个有趣的陌生人先生”一直寻找的吗？让这些狼站在他们的后腿上进行战斗？埃蒂突然想到了安迪那笃定而又奸诈的笑脸，觉得他们不应该这么宽容地对待它。根据别人的笑脸和谈话的方式来评判别人是不公平的（甚至是对机器人也是这样），但是，每个人却又都是这么做的。

现在我想起来了，它说话的声音意味着什么？它的那种我知你不知的自鸣得意又是怎么回事？难道那只是我的主观想象？

真他妈见鬼，他不知道。

3

苏珊娜的歌声伴随着孩子们爽朗的笑声——大大小小的孩子——把埃蒂和逊安吸引到了房子的另一边。扎勒曼抓着类似树皮绳子的东西。逊阿抓着另一端。他们俩咧着嘴笑着，慢悠悠地摇着绳子，苏珊娜盘腿坐在地上，哼着埃蒂模糊地记得的跳绳的调子。扎丽和她四个较大的孩子整齐地跳着，他们的头发随着跳动也在上下舞动。亚伦站在边上，他的尿布掉到了膝盖那里。他张着大嘴，欣喜地笑着。他胖乎乎的小拳头也跟着绳子摇动。

“‘粉衣穷人来电话了！坏孩子要掉入罪恶的深渊！我抓到他想逃跑，一、二、三，他比谁都邪恶。’扎勒曼快摇啊，逊阿快点摇啊。快点

摇，让他们都跳起来啊。”

遯阿那一端的绳子马上就加速了，一会儿过后，扎勒曼也赶上了她。这点事他显然能做到。苏珊娜也跟着哼得快起来，一边笑着。

“‘粉衣穷人要采取行动了！坏孩子偷走了他财宝！四、五、六，我们到了七，那个坏孩子进不了天堂了！’扎丽亚，我都能看到你的膝盖了，快跳啊，大伙儿，快点跳啊。”

两对双胞胎跳得像穿梭的飞机。赫顿把拳头弯到自己的腋窝里，模仿雄鹿的样子。他们现在已经克服了开头使他们笨拙的恐惧，最小的两个孩子跳得出奇的一致。甚至连他们的头发都一齐飘动。埃蒂突然想起了塔维利的双胞胎，他们俩连脸上的雀斑都一模一样。

“‘粉衣……粉衣穷人……’”之后她突然停下，然后说，“飞啊……埃蒂！我记不起来了。”

“你们俩快摇啊，”埃蒂对摇跳绳的两个巨人说道。他们按他说的越摇越快了，遯阿开始对着渐渐昏暗的天空吼叫。埃蒂目测绳子的旋转速度，随着他们的膝盖来回地移动，等待机会。他把手按在罗兰的枪把上，防止枪从口袋里掉出来。

“埃蒂·迪恩，你永远做不到的！”苏珊娜大叫道，笑着。

但是，在接着绳子飞起来的时候，他成功地加入了他们，跳在赫达和她妈妈之间。他与扎丽亚刚好面对面，他跳得和她极其合拍，扎丽亚满脸通红，大汗淋漓。埃蒂还一边哼着残留在他记忆里的那么一段调子。为了赶上绳子，他哼得像镇上集市里的拍卖人一样急促。开始，他没有意识到，后来他连那个坏小孩的名字也换了，成了纯布鲁克林的绕口令。

“‘贪心的啄木鸟叼走了我的袋子，拿走了我家孩子的银盒子，在它打盹的时候，我抓住了它，八、九、十，抢回了我的银盒子。’摇绳子的快摇啊！”

他们摇得越来越快，绳子都看不清了。整个世界似乎都在一个无形的弹簧高跷上忽上忽下。他看到一个老人，随风飘动的头发，灰白的连鬓胡子，从门廊里出来，很像出洞的刺猬。他拄的硬木拐杖随着他的步伐重重地敲在地上。你好，爷爷，他这么想着，然后就不再想了。现在他要做的就是跟上绳子，不想成为第一个绊住绳子的人。当他还是小孩子的时候，就喜爱跳绳。他去了罗斯福小学后，就只能看着女

孩子跳绳了，不然，同学就会叫他娘娘腔，对此他至今仍耿耿于怀。后来在高中的体育课上，他又找到了跳绳的快乐，但是都没有办法与这次相比。他发现了（或者说又发现）一种实实在在的跳绳的魔力，这种魔力把他和苏珊娜在纽约的生活和现在的异类生活联系在一起，而且不需要任何的魔法门或是魔法球，也不需要隔界。他甚至在恍惚地笑着，并且开始来回交叉着腿跳。不一会儿，扎丽亚·扎佛兹开始一步步地模仿他，和他一样地跳着。这和水稻舞一样有趣。甚至更有趣，因为他们都在一起整齐地跳着。当然这一切对于苏珊娜来说还是很神奇的，不管是已经发生的还是即将发生的所有奇怪的事情，在扎佛兹家院子里的短暂时光将永远保存在她的记忆里。不只是他们俩，在前前后后地跳着，也不止四个，而是有六个人。而两个大白痴在用他们厚板一样的手臂尽可能快地摇绳子。

逃安笑了，在地上踩着他的短靴子，叫喊着：“这比敲鼓强吧，是不是，大个子。”从门廊传来他爷爷的笑声，他的笑声如此的沙哑，以至于苏珊娜想他把这声音跟樟脑球一起封存多久了。

这种奇妙的感觉又持续了大概五秒钟。绳子摇得太快了，眼睛已经看不清楚了，只听到风一样呼呼的叫声。在里面跳绳的六个人就像是机器里的活塞不停地上上下下运动着，最高的是埃蒂，他在扎勒曼的这头，胖乎乎的利曼在逃阿那头。

接着一个人的膝盖绊住了绳子，苏珊娜以为是赫顿，当然最终大家都觉得是自己的错，这样就不会有人感到难过了。他们都躺在尘土里，大口地喘着气，笑着。埃蒂摸着胸口，突然看到苏珊娜在看他。“亲爱的，我心脏病发作了，你赶紧拨911。”

她撑起自己的身体来到他跟前，低下头，那样她就可以吻到他。“不，你没有，”她说道，“埃蒂·迪恩，但你却击中了我的心，我爱你。”

他在院子的灰尘中一脸严肃地看着她。他知道不管她爱他多少，他只会爱她更多。当然，每次他想到这些事的时候，都预感到卡并不是他们的朋友，最终会拆散他们俩。

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么你的任务就是让我们尽可能长久地在一起。你能完成任务吗，埃蒂？

“当然，我能。”他说。

她皱了皱眉头说道：“真的？”在卡拉的方言里这表示你能再说一遍

吗？

“是的，我会的。”说着，他笑了，“相信我，我真的会。”他把他的左手臂绕着她的脖子，把她拉到地上，开始亲吻她的眉毛，她的鼻子，最后是她的嘴唇。双胞胎们拍着手，笑着，最小的宝贝也咯咯地笑了。在门廊里的杰米·老扎佛兹也笑了。

4

跳过绳后，大家都很饿了。苏珊娜坐在椅子上帮忙，扎丽亚·扎佛兹在屋子后面长长的三角桌上摆了满满一桌的晚餐。在埃蒂看来，傍晚的景色很美，山脚下种植的特种耐旱水稻，现在已经长到高个子的肩膀那儿了。再远处，就是夕阳下闪闪发光的河流了。

“扎，如果你愿意，在我们吃饭前，你来说个祷告。”逊安说道。

她似乎很乐意。后来苏珊娜告诉埃蒂，逊安一直都不尊重他妻子的宗教信仰。但是，自从那一次，卡拉汉神父在镇上聚会大厅出人意料地支持了他后，逊安好像就完全变了。

“孩子们，低下头。”

有四个头低下了——一共六个，算上两个傻大个儿。利曼和利阿紧闭双眼，以至于他们看起来像是很头痛的样子。在水泵的冷水里洗过后，他们的手很干净但却泛着红晕，这时候，他们的手握在胸前。

“感谢上帝让我们享用这顿美食。感谢你陪伴我们，但愿我们能像你对待我们一样对待他们。感谢你把我们正午的蝇虫困扰和深夜的爬虫侵袭中拯救出来。我们说谢啦。”

“谢啦！”孩子们高声喊着，逊阿的叫声几乎震动了窗户玻璃。

“以上帝，上帝之子，圣人耶稣的名义。”她接着说道。

“圣人耶稣！”孩子们叫着。埃蒂看见老爷爷在大伙做祷告的时候，手上玩着跟扎勒曼和逊阿身上带的一样大小的十字架，静静地伸出鼻子来闻饭菜，觉得很有趣。

“阿门。”

“阿门！”

“土豆！”逊阿高兴地叫着。

5

逊安坐在长桌的这端，扎丽亚坐在另外一端。双胞胎们并没有挪到专门供孩子吃饭的小桌子上去。（而在家庭聚餐的时候，苏珊娜和她的那些表亲们却都是挪到专门供孩子吃饭的小桌子去，她非常讨厌被这样对待。）他们几个都坐在桌子的一边，稍大的两个孩子坐在凳子的两侧，小点的两个坐在中间，赫顿帮利阿吃饭，赫达帮利曼。苏珊娜和埃蒂并肩坐在孩子们的对面。两个大个儿，一个坐在苏珊娜的左边，一个坐在埃蒂的右边。最小的那个孩子开始坐在妈妈的腿上好好的，不一会儿，他就厌了，转到爸爸的腿上。老人坐在扎丽亚的旁边，扎丽亚帮他吃饭，帮他切肉，当汤流下来的时候，她还真的给他抹下巴。逊安生着闷气怒视着这一切，这让埃蒂觉得逊安太不为自己争气了，但逊安什么也没有说，只有一次问他爷爷是不是再要点肉。

“我手臂还很好，如果要做事的话，”老人说着，抓起一只装面包的篮子试图证明给大家看。对一个像他这把年纪的人来说，他抓得还是很灵活的。然而接着他就打翻了一个果酱调料瓶，使得先前的灵活大打折扣。“蠢货。”他叫道。

坐在下面的四个孩子，圆睁着眼睛相互望着，然后捂着嘴，笑了。逊阿仰头，对着天空吼叫。她的一个手肘刚好敲在埃蒂的肋骨上，几乎把他从椅子上打落在地。

“请你不要在孩子们面前这么说话。”扎丽亚说着，把调料瓶放好。

“原谅我吧。”爷爷说道。埃蒂想，如果是他的一个孙子这样训斥他，不知道他是否还能这么谦逊温顺。

“爷爷，让我帮你吧，”苏珊娜说着，从扎丽亚手中把调料瓶取过来。老头潮湿的眼睛几乎是以崇敬的神情盯着她看。

“我必须说已经四十年没有看到一个真正的棕色皮肤的美女了。”爷爷这样告诉她说。“她们以前经常出现在湖里的货船上，但是现在没有了。”爷爷说的是“船”，但听起来像“粗”。

“但愿你不要太惊讶，其实我们都还在。”苏珊娜说着，对他笑了笑。这个老家伙咧着掉光牙的嘴，对着她好色地笑着。

牛排很硬，但味道不错。玉米和上次安迪在树丛边上做的几乎一样好吃。土豆盆有洗脸盆那么大，但还是重新装了两次，汤加了三次。对

埃蒂来说，米饭却是这顿饭的新发现。扎丽亚上了三种不同的饭，埃蒂觉得每次都比前一种好吃。扎佛兹一家就这样漫不经心地吃着，就像人们在茶馆里漫不经心地喝着茶水一样。最后一道菜是苹果馅饼，吃完后，孩子们就离开去玩了。爷爷吃到最后打响嗝，才算是吃完了饭。“谢谢。”他对扎丽亚说，然后三次拍了拍他的喉咙。“我比什么时候都好，扎。”

“爷爷，能看到你这么吃，我很高兴。”她说道。

逊安咕囔了一声，然后说：“爷爷，这两位想和你聊聊关于狼的事。”

“只是埃蒂，如果你愿意的话，”苏珊娜立即坚定地说。“我来帮你擦桌子，洗盘子。”

“不用了。”扎丽亚说道。这时候，埃蒂似乎看到扎丽亚是在用眼睛和苏珊娜说——你留下，他喜欢你——但苏珊娜或是没有看到，或是假装没有看到。

“我用不着留在这里，”她说，然后非常老道地挪到她的轮椅边上，“你会告诉我的男人的，是不是，扎佛兹先生。”

“那都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啊，”老头说，但看起来他很不情愿地说，“我不知道我还能不能讲了，我的脑子不像以前那么好使了啊。”

“我只想听能记得的，我要听每个字。”埃蒂说。

逊安大声地吼笑起来，似乎这是她所听过的最有趣的事。扎勒曼也笑了，用他那切肉板一样大的手把碗里的最后一点土豆挖出来。逊安清脆地拍了拍他的手，“别这么做，弱智，都已经跟你说过多少次了？”

“好吧，”爷爷说，“孩子，如果你要听的话，我就讲点。除了变老我还能做什么呢？那么把我推到门廊上去，在台阶上垫点东西，上台阶比下台阶要难。好姑娘，如果你把我的烟管拿来那就更好了。吸烟能让人思考，的确是这样的。”

“当然，马上给你拿来。”扎丽亚说道，完全不顾及她丈夫酸溜溜的眼神。

“你应该知道，这事儿发生在很久之前，”在扎丽亚·扎佛兹把他在他的

摇椅上安顿好，背上靠上小枕头，嘴上舒服地叼上烟斗之后，爷爷说道，“我不确定到底狼总共来了两次还是三次，尽管我那时已经十九岁了，我记不得中间隔了多少年了。”

在西北方，夕阳的红晕投下一个灰红色的阴影。逊安在畜棚里喂家畜，赫顿和赫达帮他。稍小的那对双胞胎在厨房。两个傻大个儿，逊阿和扎勒曼站在院子的最边缘，静静地望着远方，不说也不动。他们看起来像《国家地理杂志》里关于复活岛照片上的巨大石头雕塑。看着他们，埃蒂有点起鸡皮疙瘩，但他还是开始为自己感到庆幸。爷爷看起来还相当愉快，头脑也清醒，尽管他的口音很浓重，简直有点可笑。至少，到目前为止埃蒂基本还能听懂他说的。

“我不认为中间间隔的年数很重要，先生。”埃蒂回答道。

爷爷挑起眉头，开始沙哑地大笑。“先生，我很久没有听人这么叫我了！你肯定是北方佬啊！”

“我想我是的。”埃蒂说。

爷爷开始陷入沉默，望着远方渐渐下沉的夕阳。然后，他又突然转头看埃蒂，神情很惊讶。“我们吃了没有啊，酒和饭？”

埃蒂的心开始凉了，“吃了，先生。在房子那边的桌子上。”

“我之所以问，是因为我一般在吃完晚饭后，都立即撒尿。今天好像不是很想，所以我问问。”

“是的，我们吃过了。”

“啊，你叫什么？”

“埃蒂·迪恩。”

“啊，”老头开始自顾自地吸烟管了。两圈烟雾慢悠悠地从他的鼻孔里飘出来。“那个褐色的是你的？”当埃蒂想问，褐色的什么，老头开口了，“女人。”

“苏珊娜是我的妻子。”

“啊。”

“先生……祖父……关于狼？”埃蒂开始相信他从这个老家伙口里什么

也问不到了。也许苏希能问到——“就我记得，我们那时候有四个人。”爷爷回答道。

“不是五个吗？”

“不，不，几乎一样，但不是。”事实上，他的声音开始变得很干。他的口音也不再那么浓重了。“那时我们还年轻，我们都很疯狂。不管我们是死还是活，我们都不会给狼机会的。不管其他人怎么看，我们下定决心那么做了。中间有我，我最好的朋友坡克·斯里德尔、伊曼·杜林和他的红头发妻子莫丽。那个女人抛起盘子来简直是个恶棍。”

“盘子？”

“啊，欧丽莎的女人都会抛盘子的。扎也是其中的一个。我待会儿让她抛给你看。她们把盘边磨得很锋利，除了她们的手抓住的那一部分。这些可恶的女人们，让我们男人看上去似乎很愚蠢。你应该明白。”

埃蒂默默记下，那样下次好告诉罗兰。他不知道这件事和抛盘子有什么关系，但他的确知道他们武器很短缺。

“是莫丽杀死了狼——”

“不是你吗？”埃蒂想着有趣，真相和故事纠缠在一起，直到它们之间没有任何瓜葛。

“不，不是，”——爷爷两眼发光——“可能有那么一次或是两次，我说是我杀死了狼。那也是为了骗年轻女孩上床，你该明白我的啊？”

“我想也是。”

“是那个红头发女人莫丽用她的盘子把狼杀死的。我讲得有点前后颠倒了。我们起初看到他们来了，扬起阵阵灰尘。然后他们的六轮车停在镇外。然后他们就散开行动了。”

“那是什么？我不是很明白。”

爷爷伸出三根弯曲的手指，表明狼用三种不同的方式入镇。

“从扬起的灰尘来看，最大的那群狼进入镇里，开始向图克家跑去，这么做很有道理，因为有些父母把孩子藏在他屋后的储藏箱里。图克的屋后有个密室，他把他挣来的现金、宝石、几把旧枪和其他值钱的

东西都藏在那里。图克家肯定也不是浪得虚名的。你想是吧。”又听到他粗哑的吃吃的笑了。“那个密室很隐蔽，连给那个老家伙打工的都不知道那里还有个密室。但是，狼来了，他们直奔那个密室，把孩子带走。不管你是挡道，还是求情，他们都把你撩翻。然后，他们出来的时候，就开始用他们带的火棒点燃商店，放火。整个商店都烧平了。还好，没有把整个镇都烧平，狼带的火棒发出的火焰跟平常的火焰不一样，水是灭不了的。这些狗娘养的，水倒上去像油一样，火只会越来越烈，越来越猛。”

他最后骂得很凶，然后狡黠地看着埃蒂。

“我要说的是：不管我的孙子，或是你和你的棕色女人怎么说服大家抵挡狼群，伊本·图克都是不会加入你们的。很久很久以前，图克家就开了那个杂货店，他们是不会希望它再次被烧掉的。一次已经足以把那个老家伙吓得半死了，你明白不？”

“我知道。”

“另外两团狼烟，大的那团进攻了大农场。小的那团从东路来攻击小农场，我们那时就在那里，我们在那里抵挡狼群。”

这个老头满脸放光，若有所思。埃蒂想象不出那个勇敢的年轻人（爷爷太老了），但从他潮湿的眼睛里，他看到了他往日的兴奋与雄心，当然还有那天残留的恐惧。他们四个肯定都吓坏了。埃蒂盼望着那一天的到来，就像一个饥饿的人想着食物一样。这个老头儿肯定从他的脸上看出来了这点，他想到这天似乎精力充沛，斗志昂扬。当然，老头儿从来都没有在他孙子的脸上看到这些。逊安只有在说谢谢的时候，不缺勇气，基本是个懦夫。而这个男人，这位来自纽约的埃蒂……他可能命不长，最后面土而死，但他不是丽莎说的懦夫。

“继续说啊。”埃蒂说。

“啊，我会的。朝我们跑来的狼在河畔路散开了，各自跑向那里的水稻农场去了——你看到灰尘——还有一些在果仁路散开了。我还记得坡克斯里德尔转身对着我，脸上带着那种难看的神情，伸出那只没有拿弓箭的手，然后他说……”

7

那时是秋天，火红的天空下，这个季节最后的几只蟋蟀在他们边上茂盛的枯草丛中跳动，发出唧唧的叫声。坡克斯里德尔说：“杰米·扎佛

兹，认识你真的很高兴。”他脸上的笑容是杰米从来没有看到，过的。不过，他那时候才十九岁，又在这么个奇怪的地方，一些人称之为尽头，另一些人称之为新月地区，这儿有很多他没见过的东西，或者说，他要像现在一样还会再看到很多新奇的事物。这个笑脸不怎么讨人喜欢，但中间绝对没有丝毫的怯懦。杰米猜想他那时的笑脸也是这样的。现在，他们仍然是在上帝的光照之下，但他们知道不久黑暗即将笼罩。他们的生死关头也就要来临了。

然而，他在和坡克握手的时候很有力量。“坡克，你还不认识我吧？”他问道。

“是的。”

灰尘向着他们滚滚而来。再有一分钟，也许更短的时间，他们就能看到灰尘后面的那些骑者了。而且，更重要的是，那些骑者也能看到他们了。

伊曼·杜林说：“你觉得我们是不是该站到那个沟里去啊，”——他手指着路的右边——“我们躲到里面去，当他们经过的时候，我们可以跳出来，突袭他们。”

莫丽·杜林穿着紧身的黑绸裤子，白色的丝绸衬衣，颈部没有扣上，可以看到小小的银子做的丰收符：高举拳头的欧丽莎。莫丽的右手里拿着一个锋利的盘子，冷艳的蓝色钛钢上，涂了精致的绿色早稻的花边图案。她的肩上挂着一个镶有丝绸边的芦苇秆包。包里有五个盘子，两个是她自己的，还有三个是她妈妈的。她的头发在灿烂阳光下显得更亮了，似乎她的头在着火。不过，不久她的头的确着火了。

“伊曼·杜林，你爱怎么做就怎么做好了，”她告诉他，“至于我，我就要站在这里，让他们看到我，我还要喊我的同胞妹妹的名字，哪样他们也听得清楚点。他们有可能把我踩翻，但在他们跳过我之前，我一定要杀死其中一个，或是割断他们那该死的马匹的腿。”

已经没有时间了。狼群出现在斜坡上，他们进入了阿拉的小农场，四个卡拉人最后看到了他们，没有人再建议躲到沟里去了。伊曼·杜林性情温和，他现在才二十三岁，却已经开始秃顶了。杰米几乎以为伊曼·杜林会扔下他的弓箭，倒在茂盛的草地上，举起双手，以示投降。然而，他却走到他妻子的身边，拔了一根箭。在他拉紧弓箭的时候，弓箭发出小小的咯咯声。

他们几个站在路的这边，尘土在靴子上飞扬。他们挡住了狼的去路。

荣耀之感让杰米深感欣慰。他们做的是应该的。他们有可能在这里死去，但是这关系不大。斗争而死总比眼睁睁地看着狼带走更多的孩子要好。他们每个人都失去了一个同胞，坡克——他们中间最年长的一个——不但失去了一个兄弟，还失去了一个小儿子。这是他们应该做的。他们明白，可能由于他们站出来进行反抗，狼会对他们整个村子进行报复，但不要紧。这是他们该做的事。

“来吧。”杰米喊着，拉开他的弓箭——一次，再一次，然后就发射了。“来吧。你们这群狗娘养的！你们这群懦夫！来吧，来吃我几箭，卡拉，卡拉·布林·斯特吉斯！”

在正午的骄阳下，狼群一时似乎不再靠近，在原地闪着亮光。然后，只听他们马匹的啼叫声从先前的沉闷而开始变得尖利。狼群随着前涌的空气向前倾。他们的裤子和马的皮肤一样是灰色的。墨绿色的斗篷在他们身后飞扬。绿色的头巾包着他们的面具（他们肯定带着面具），骑者的头在那一瞬间变成了咆哮、愤怒的狼头。

“四对四，”杰米喊着，“四对四很公平啊，伙伴们，守好你们的阵地，不要退让啊。”

四只狼骑着灰马向他们横扫而来。男人们举起了弓箭。莫丽——有时候，人们叫她红莫丽，由于她暴躁的脾气甚至比她的头发还火爆——举起了她握着盘子的左手。现在，她没有发火，而是相当冷静。骑在两边的两只狼手里拿着火棒，现在他们举了起来。中间的两只带着绿色手套的手开始往回缩，好像要投什么东西。飞贼，杰米冷静地想。事实上就是飞贼。

“要坚持住……”坡克喊道，“坚持住啊……坚持住……现在……”

他放了一支箭，杰米看到坡克的箭刚好从右首第二只狼的脑袋上方飞过。伊曼的箭射中了最左边的那匹马的脖子。在狼群离他们最后四十码的地方，这匹马的骑者掷出了手中的东西时，它撞在了旁边的那匹马上。扔出来的是飞贼，但飞得更远，而且它的导航系统可以锁定任何目标。

杰米的箭射中了第三只狼的胸腔。他还没来得及欢呼胜利，就傻眼了。箭从狼的胸腔弹了回来，就像射在安迪的胸膛，或是扔石头到那片杂种地一样。

这群狗娘养的东西竟然穿了盔甲。你们竟然穿了盔甲——另外一个飞贼飞得很准，正好打到伊曼·杜林的脸上，他的头一下子炸开了，只见

地上流了一摊血，是他的脑盖骨和灰色的脑浆。飞贼又飞了大概三十码，然后，嗡嗡地开始往回飞。杰米赶紧蹲下，听见飞贼从他头上飞过，发出低沉的嗡嗡声。

莫丽寸步不移，甚至当她看到她丈夫的血和脑浆的时候也是。现在，她开始大喊，“这是为了密妮，你们这帮婊子养的！”然后扔出了盘子。现在他们离得很近——基本上没什么距离——但她扔得很用力，盘子在脱手后就飞了起来。

太用力了，亲爱的，在杰米俯身避开狼的火棒时，他这样想道。（火棒这时候也发出沉闷的呼叫声）太用力了，你们这帮混蛋。

莫丽瞄准的这只狼刚好向这个方向骑来。盘子刚好击中狼的面具和头巾的中间部分，接着就听到沉闷的砰的一声，狼带绿色手套的手向上举，身子向后翻下了马。

坡克和杰米大声欢呼，而莫丽冷静地把手伸到包里取另外一只盘子，那些盘子全都整齐地装在包里，钝的那一边朝上。当她取出一个时，一根火棒击中了她的一只手臂。她蹒跚着咆哮了一声，然后单膝跪地，这时她的衬衣起火了。杰米吃惊地看到她躺在尘土里的时候还想用受伤的手去取盘子。

剩下的三只狼从他们身边骑过去。莫丽用盘子砍中的那只狼躺在尘土里，剧烈地痉挛着，带着绿色手套的双手忽上忽下，似乎在说：“你能怎么样？你能对这些该死的懦夫怎么样呢？”

其余的三只狼，整齐地向他们骑回来，像是训练队的骑兵。莫丽用她僵硬的手指取盘子，然后仰天倒在火里，被火吞噬。

“坚持住啊，坡克，”杰米歇斯底里地叫着，眼看着死神在火红的天空中向他们逼近。“坚持住啊，你们这群天杀的。”在他闻到杜林夫人的尸体烧焦的味道时，他还是感到荣耀。这是他们应该做的事。因为狼被打倒了，尽管他们也许不能活着告诉别人了。这一切，会把他死去的伙伴带走，一切将无人知晓。

坡克又射了一支箭，这时，一个飞贼正好击中他，他的全身爆炸了，他的血、肉从他的领子和袖口飞出来，飞得到处都是。他的朋友杰米身上也被弄湿了。他又发了一只箭，看到箭朝一匹灰马飞去。他知道蹲下也没有用，但还是蹲下了。听到有东西嗡嗡地从他头上飞过。一匹马经过的时候，重重踢了几下，把他踢到了伊曼曾建议他们躲入的路边小沟里。他的弓箭也脱了手。他躺在那里，睁着眼睛，一动不

动。他知道他们会再转回来的。他现在也没有什么选择了，只能装死，希望他们能径直过去。他们当然不会轻易就放过他。既然没有选择，他现在也只能这么做了，尽量使他的眼睛无光，装出死去的样子。过了几秒钟之后，他知道他不用装了。他再次闻到了尘土味，听到了草丛里的蟋蟀，他沉迷于这些，他知道，这是他能最后闻到和听到的。他知道他最后会看到那些狼，带着恐怖的咆哮，弯下身来把他杀死。

他们的确骑着马回来了。其中一个把手伸到包裹里，从他身边经过的时候又扔了一只飞贼。之后，便骑马跃过了倒下的狼的尸体——他还躺在路上抽搐，尽管他的手已经举不起来了。飞贼紧挨着他的头飞了过去，他甚至感觉它在徘徊着搜寻目标，然后它又上升，飞到田地外的空中。

狼群向东骑去，身后尘土飞扬。飞贼又飞回到他的头顶，这次更高，更慢。东边的五十码外，灰马在路上画出一条弧线。最后，他只看到三个绿色的斗篷，几乎垂直向上飞扬。

杰米从沟里站起来，双脚在下面打颤。飞贼转了个圈又转回来，这次直奔他而来，但速度不快，就好像能量不够。杰米爬回到路上，跪在坡克燃烧的遗体旁，拿起他的弓箭，他拿着弓箭的一端，像是拿着一根槌棒。飞贼向他飞来。杰米把弓箭举到肩上，当飞贼靠近他的时候，他把它打掉了，就像打掉一只大虫子似的。飞贼落在坡克砸烂的靴子旁边的土里，在土里还本性不改地嗡嗡作响，像是要重新飞起来。

“去你的，畜生，”杰米叫着，然后往它的上面堆土。他边堆，边哭。“你去死吧，畜生。”最后，飞贼终于完全埋到了白色的尘土里，嗡嗡声没了，没动静了。

他没有站起来——他太累了，已经感觉不到他的脚了，几乎不能相信自己还活着——杰米扎佛兹跪着爬向莫丽杀死的那个怪物……他现在死了，至少躺着不动了。他想把他的面具拿下来，看看他的真面目。起先，他用脚踢了踢他，就像一个小孩子生气时做的那样。狼的尸体摇晃了几下，然后又不动了。一股刺鼻的味道从他的尸体里弥漫开来。一股腐烂的味道从面具里钻出来，似乎正在糜烂。

死了，这个男孩想道。他就是现在的祖父，他是所有卡拉人中最老的人。肯定死了，不要怀疑了。快点，你这个胆小鬼！快点揭开面具啊！

他揭开了，在火红的秋天的艳阳下，他揭开了这个腐烂的面具，像是一种铁网，他把它摘了下来，然后他看到……

8

好一会儿，埃蒂都没有察觉到这个老家伙已经不讲了他还沉迷于故事里，不能自拔。一切都是如此真切，好像就是自己在东路上，跪在尘土里，在肩上扳着弓箭就像是背网球拍子一样，准备对付前方飞过来的飞贼。

这时候，苏珊娜端着一盘鸡饲料穿过门廊，去谷仓。她经过的时候，好奇地看着他们俩。埃蒂这时才回过神来。他到这里不是来听故事的，但他想他还是很享受地听着这样的故事。

“然后呢？”当苏珊娜走进谷仓后，埃蒂问老头儿。“然后，你看到了什么啊？”

“啊？”爷爷神情茫然，埃蒂有点绝望。

“然后，你看到什么了啊？在摘下面具之后？”

好一会儿，他的神情是茫然的——屋里灯亮着，但却没有人。然后老人回过神来（在埃蒂看来，他完全是在意志力的作用下）。他看他的身后，看屋子。他看了看谷仓黑漆漆的门口，屋里的磷光闪闪的灯很深很深，然后他又环顾了一下四周。

恐惧，埃蒂想，要吓死了。

埃蒂尽力让自己相信这只是一个老头儿的妄想，但他还是感到一阵寒气。

“靠近点，”爷爷咕哝道，埃蒂就靠上去了，“我就告诉过我可爱的儿子，鲁克……逊安的老爸，你知道不。这么多年过去了，我从来没有告诉过任何其他人。他叫我不跟其他任何人讲。我说，‘但是，如果万一这对别人有好处呢？下次狼来的时候？’”

爷爷现在连嘴唇都很少移动，但他浓重的口音现在几乎不见了。埃蒂听得很明白。

“然后他告诉我，‘老爸如果你真觉得知道这些会有帮助的话，为什么那件事发生之后你都没有再说呢？’年轻人，我不知道怎么回答他。我也不知道我为什么不谈论这件事，直觉让我把嘴闭上。而且，这有什

么好处呢？能改变什么呢？”

“我也不知道，”埃蒂说道。他们的脸现在靠得很近。埃蒂几乎能闻到老杰米口里的牛肉和肉汤的味道。“我怎么知道，你都没有告诉我你之后看到了什么？”

“‘血王肯定会发现他的跟随者的，’我的儿子说，‘最好没有人知道你出去和狼决战过，也不要把你看到的这些讲给别人听，以免他会来报复，即使是在雷劈。’年轻人，我看到的東西让我很难过。”

尽管埃蒂已经很迫不及待了，他还是觉得最好让这个老人按自己的方式把故事讲出来比较好。“什么东西，爷爷？”

“我觉得鲁克并不完全相信我，也许他觉得他的老爸只是在讲一个奇怪的关于一个伟大的杀狼者的故事。但是，你肯定明白，如果我是在讲一个故事，我肯定会说是我把狼杀死了，而不是伊曼·杜林的妻子。”埃蒂觉得这很有道理，然后他记起罗兰有时候说爷爷曾经不止一次暗示过他自己的英勇行为。想到这里他情不自禁地笑了。

“鲁克很担心其他人会听到我讲的故事，而且对之深信不疑；担心消息会就此传到狼的耳朵里，结果我就可能因为讲了这个几乎真实的故事，而命丧黄泉。这不是我的幻想，你相信我，是吗？”在昏暗中，他潮湿的老眼恳求地盯着埃蒂的脸。

埃蒂点头表示相信。“我知道你说的都是真的，祖父。但是谁会……”埃蒂住口了。谁会出卖你呢？本来应该这么问的，但是，他怕爷爷听不明白。“那么谁会告密呢？你怀疑谁呢？”

爷爷环顾了一下正在变暗的院子，似乎要开口说，但始终没有说。

“告诉我，”埃蒂说道，“告诉我你想的是——”

一只宽大干燥的手——由于年岁而颤抖，但却出奇地有劲——抓住他的脖子，把他拉近。坚硬的胡须触到了埃蒂的耳廓，使他全身发抖，起了一层鸡皮疙瘩。

当夕阳最后几缕光亮消失在天际，夜幕降临卡拉的时候，爷爷在他的耳边低声说了十九个字母。

埃蒂·迪恩两眼睁得很大。他首先想到的是，他现在明白那些马了——所有这些灰色的马。他的第二个感觉是，这也是理所当然的，一切都在情理之中，我们应该想到。

说完这十九个字母，爷爷就不说话了。他抓着埃蒂脖子的手缩回到他的腿上。埃蒂面对着他，问道：“当真？”

“啊，枪侠，”老人说，“当然是真的。但不是全部，因为相似面具下面可能是不同的脸，但——”

“不一样，”埃蒂说，心里想着灰色的马。甚至不用提灰色的裤子，所有这些绿色的斗篷，这些都很有道理。他妈妈以前经常唱的老歌里是怎么说的？你去参军了，你就不再耕地了。你不会富裕了，你这婊子养的，你去参军了。

“我必须把这个故事告诉我的伙伴。”埃蒂说道。

爷爷慢悠悠地点了点头，说：“啊，你当然会。”然后他带着极重的口音说了一句话。

埃蒂点了点头，就好像他听明白了似的。后来苏珊娜翻译给他听，那句话说的是：我和那个孩子处不来，你知道的。鲁克想在逃安用探棒测到的地方打井，你知道吗。

“水探棒？”苏珊娜从黑暗中问道。她已经悄悄地走回来了，她的手的姿势，好像是拿了根如愿骨似的。

老头看到她，很吃惊，然后还是点了头。“水探棒，是的。我反对这么做，但在狼又过来带走了她的妹妹逃阿之后，鲁克如逃安所愿地在那里打了井。你能想象让一个还不到十七岁的孩子决定挖井的地方吗？但鲁克就在那里挖了，而且还的确有水。我会带你去看看。我们都看到水光闪动，都尝到了水。可是，粘土下滑，把我的儿子活活地埋在了下面。我们把他挖出来，他已经不省人事了。喉咙和肺里都是粘土和垃圾。”

慢慢地，老人从口袋里取出一块手帕，擦了擦眼睛。

“从那以后，我和我孙子终于相安无事了，不就在什么地方挖井而争论不休了，你没看出来吗。但是，关于再次抵挡狼群的事，他是对的。如果你能替我告诉他的话，告诉他，他的爷爷向他的勇气致敬，向他这个大家伙致敬。他的骨子里有扎佛兹家的勇气。我们在多年前站出来抵挡狼群，现在证明我们的血没有白流。”他说着还点了点头，这次更慢了。“去，告诉你的同伴，把每个字都告诉他们。万一消息走漏……如果这次狼群要早点从雷劈出来对付我这个干瘪的老家伙的话……”

他笑了，露出寥寥无几的牙齿，埃蒂觉得极其厌恶。

“我还可以拉一把弓箭，”他说，“有人说你的棕色女人还要学抛盘子。”

老人开始望着黑暗。

“让他们来吧，”他静静地说，“这次把该算的账都算了，你们这些畜生。这次把该算的账都算了。”

第七章 夜景，饥饿

1

米阿再次来到了城堡，但这次与以前很不同。以前她总是慢悠悠地走动，玩味着饥饿的滋味，但心里明白马上她就能吃上东西，并且她和她肚子里的小家伙能完全吃饱。这次她饿得发慌，心神不定。她现在明白，在先前的旅途中感到的并不是饥饿，而是正常的食欲。这次完全不同。

他吃饭的时间到了，她想道，他需要多吃点来维持他的体力，我也需要多吃点。

然而，她感到害怕，甚至恐惧，这已经不仅仅是吃饭的问题了。她需要吃点特殊的東西。小家伙需要它来——发育成型。

是的！是的，就是发育成型！她当然能在宴会大厅找到这东西，因为所有吃的都在宴会大厅——有一千道菜，每道菜都比她上次吃的要美味。她能吃尽整个桌子的东西，当她找到她要吃的东西时——合适的蔬菜，调料，肉和鱼丸——她的肠胃甚至连她的神经都在盼望着，她要吃……她要狼吞虎咽……她开始越走越快，最后跑了起来。她模糊地意识到她的裤腿在瑟瑟作响。她穿的是牛仔裤，就像是牛仔穿的那种裤子。底下她穿了靴子，而不是拖鞋。

靴子，她自言自语道，靴子能走得快点。

但这些都无关紧要。重要的是她能吃上，塞饱她的肚子，（她太饿了！）然后是给小家伙找点他要吃的。让他吃了能变强壮，帮她干活的东西。

她急匆匆地走下宽敞的楼梯，朝有规律地慢慢转动的引擎声走去。现在，她应该可以闻到好闻的味道了——烤肉，烤鸡，草熏鱼——然

而，她却连食物的味道都没有闻到。

可能是因为我感冒了，她想，她的靴子在台阶上嗒嗒作响。一定是的，我一定是感冒了。我的嗅觉可是一流的，却什么也闻不到。

但她闻到了。她闻到了水渗漏的潮湿味道，轻微的机油味道，霉菌不断腐蚀挂在废弃的房子里的挂毯和窗帘的味道。

只有这些味道，没有吃的。

她继续在黑色大理石上走着，走向一扇双开门。她没有发现她又被跟踪了——这次不是一个枪侠，而是一个穿着棉衬衣、棉短裤，眼睛大大的，头发乱糟糟的男孩。她穿过地上铺着红黑交错方块大理石的大厅，以及钢铁和大理石平滑缠绕的雕像。她没有停下来致意，甚至连头都没有低。她可以忍受自己的饥饿，但她的孩子不可以。她的孩子绝对不可以挨饿。

她对着铝合金雕像上自己乳白的模糊投影停顿了一会儿（只有几秒钟）。她的上身穿着一件普通的白衬衣（她自言自语道，你把这也叫T恤衫），上面有文字和一个图片。

图片上好像是一头猪。

女人，现在不要管你的衬衣了。你的孩子最重要了，你必须喂你的孩子了。

她闯进就餐大厅，然后又沮丧地停了下来。房子里满是阴影。有几个聚光灯还发着暗光，但大部分已经熄灭了。她环顾四周时，只有房子最尽头惟一亮着的一盏灯闪了几下，嗤嗤作响，然后还是灭了。白色的盘子换成了蓝色的饰有绿色水稻图案的盘子。水稻图案交互成两个字母ZN。她知道这代表着永远和现在，还有到来，就像在“来吧，来吧，考玛辣！”里一样。但是，盘子无关紧要，饰图也不重要。最重要的是，盘子和美丽的水晶玻璃杯是空的，上面还盖着厚厚的灰尘。

不，也不是所有的都是空的。在一只高脚玻璃杯里，她看到一只死的黑色寡妇蜘蛛，它的很多条腿都卷曲着靠着玻璃杯中间的位置。当她看到一只从银酒桶里伸出来的酒瓶的瓶颈时，她的肚子不自觉地咕咕叫了。她抓起瓶子，没有注意到桶里根本就没有水，更不用说冰了，整个都是干的。但至少，这个瓶子还有点分量，有足够的液体让它摇起来咣咣作响。

但在米阿把自己的嘴贴到瓶颈上之前，一股浓重的酸酸的醋味使她眼

睛都流出了泪水。

“他妈的！”她叫着，把瓶子扔下，“你这个狗杂种！”

瓶子落在大理石地上，粉碎了。桌子底下有东西吱吱叫着跑开了。

“啊，你们最好走开，”她叫喊着，“不管你是什么东西，最好滚开，我是米阿，无父母之女，我今天心情很不好！但是我要吃东西，我一定会吃到东西的。”

话是说得很豪迈，但她在桌子上没有看到什么可以吃的。桌上有面包，但是，她想捡的那片已经变成了石头。似乎还有吃剩的鱼，但它已经腐烂，在蛆的蚕食下化作了白白绿绿的一摊。

看到这乱糟糟的一片，她的胃又开始叫了。更糟糕的是，胃下面的孩子也不耐烦起来，开始踢动，要吃的。虽然他不说话，却驱动着她神经系统的最原始部分。她的喉咙开始发干。她的嘴巴紧缩，似乎喝了变味的酒。她的眼球突出，眼睛张大，看得更清楚了。每个想法，每分感觉，每种本能都想着同一种东西：食物。

在桌子末端的边上有一个屏风，上面是亚瑟·艾尔德，高举着剑，在三个枪侠骑士的跟随下穿过一片沼泽。他的脖子上是他的猎物，可能是他刚宰杀的大蛇。又一次成功的探险！好样的！男人和他们的探险！弓箭！一条被宰杀的蛇对她有什么用？她肚子里有个孩子，孩子很饿。

饿了，她觉得一个不是她自己的声音在说，他肯定饿了。

在屏风后面是一扇双开门。她推开门，仍然没有意识到那个男孩杰克站在就餐大厅的末端，看着她，很害怕。

厨房也一样空荡荡，一样布满灰尘。灶台上有家畜的足迹。壶、锅、烤架胡乱地堆在地上。除了这堆垃圾外，还有其他四个水槽，其中一个水槽里有一摊死水，浮着水藻。这个房间是用荧光灯照明的。只有几个灯管还发光稳定，大部分灯管在闪动，亮了又灭，灭了又亮，似乎这一切都是不真实的，恶梦般的不真实。

她穿过厨房，把挡在她道上的壶、锅都踢到一边。这边有并排的四个巨大的烤箱。第三个烤箱的门微微地开着。从里面传来一点余热，就像是壁炉最后的灰烬消失六到八个小时后能感受到的温度。有一股气味使她的肚子再次咕咕地叫，是刚烤好的肉的气味。

米阿打开门。里面有类似烤的肉。一只如雄猫般大小的老鼠在吃这块肉。开门的声响让它回头来看，它用黑黑的无惧的眼睛看着她。它油光闪闪的胡须抽动了一下，然后转头继续吃。她甚至可以听到它嘴唇咬动肉，撕裂肉的声音。

不，老鼠先生，这不是为你留的，这是为我和我的孩子留的。

“我只警告一次！我的朋友。”她唱着转向灶台下面的储藏柜。“最好在你能走的时候离开！直接警告！”但这根本没用。老鼠先生也很饿。

她拉开一个抽屉，只找到擀面板和擀面杖。她马上考虑用擀面杖，但她不想在晚餐上涂上老鼠血，除非不得已。她打开下面的橱柜，找到了装松饼的罐头和做好吃甜点的模子。她退到左边，打开另外一个抽屉，终于找到了她要找的。

米阿本来打算取小刀，但却取了把肉叉。这个叉有两个六英寸长的马口铁片。她取了它，回到那一排烤箱前，犹豫了一会儿，察看了其他三个烤箱。它们都是空的，就像她预料的一样。什么东西——卡，上天，或是鬼魂——留下了这块新鲜烤肉，但只够一个人吃。老鼠先生以为是留给它的。它错了。她想不会再有另外一块了，至少在这个空房子里不会再有。

她弯下腰去，新鲜烤肉的气味再次充斥着她的鼻孔。她的嘴张开了，口水从微笑的嘴角流下来。这次老鼠先生连头也没有回。它断定她不会对它造成威胁。好吧，那么她就又向前弯了弯腰，深吸了一口气，然后用肉叉刺中了老鼠。老鼠肉串！她把它拿出来，举在面前。老鼠猛烈地尖叫着，四条腿在空中乱蹬，头前后摆动，血从肉叉柄涌到她的拳头上。她举着它，它还在空中翻腾，她把它拿到那池死水边上，从肉叉上把它摔下来。它滑入黑暗中消失了。有一会儿，它的鬃曲的尾巴还竖着，然后也不见了。

她走到水槽边上，试了试每个水龙头，从最后一个水龙头里流出几点可怜巴巴的水滴。她把手放到水滴下冲洗，直到水滴不见为止。然后，她走回烤箱旁，在裤子后面把手擦干。杰克现在站在厨房里，看着她，没有故意躲藏，但她还是没有注意到他。她的注意力全部被肉的气味吸引了。这当然还不够，也并不是她孩子需要的。但就目前来说，也只能将就了。

她伸手进去，抓住烤盘的一角，喘着气把盘子拉出来，抖着手指，咧嘴笑了。这是痛苦的笑，然而这个场景也不乏诙谐。老鼠先生或者是比她抗热，或者是比她更饿。尽管，她很难想象现在有谁或是什么东

西比她还要饿。

“我很饿！”她叫着，笑着，走到抽屉边上，快速地合上又打开。“米阿是个饥饿的女人，是的。她既不去莫豪斯也不去没豪斯，但我很饿！我的孩子也很饿！”

在最后的那个抽屉（好像永远都是在最后那个抽屉），她找到了她要找的防热垫。她拿着它们赶紧回到烤箱前，弯下腰，把烤肉拿出来。她的笑声一下子噎住了……然后又放声大笑，比刚才更加响亮。我真是个笨蛋。我多么愚蠢啊。她原本还以为那只被老鼠先生只咬了一点的烤得皮脆脆的乳猪是一个孩子的尸体呢。她猜想一只烤乳猪是有点像小孩子……像婴儿……别人的孩子……但现在她已经把它取出来了，她看到紧闭的眼睛，烤焦的耳朵，嘴里的烤苹果，现在已经没有疑问，它是什么了。

她把它放到柜台上，她又想起了她在大厅雕像上看到的倒影。但现在管不了那么多了。她饿得发疯。她从她拿肉叉的抽屉里取出一把屠刀，切去老鼠先生吃过的那一块，就像是切掉苹果上的一个虫洞一样。她把那块切下来的往身后一扔，然后举起整个烤乳猪，埋脸进去吃了起来。

杰克从门那边看着她。

当最初的饥饿已经不再那么强烈的时候，米阿以一种介于算计与绝望之间的神情环顾四周。如果烤乳猪吃完了，她该怎么办呢？当下一次这种饥饿再来临的时候，她该怎么办呢？她去哪里寻找她孩子真正需要的，真正想要吃的东西？她一定要找到这个东西，保证能够持续得到那种特殊的食物，维他命或是其他什么东西。猪肉还可以凑合（足够让孩子再回到梦乡，感谢上帝，耶稣圣人），但肯定还不够。

现在，她又把烤乳猪放回到盘里。她把她穿的衬衣从头上脱下来，翻过来，那样她才能看到衣服的前面。上面是一个卡通的猪，烤得红通通的，但它似乎并不介意，还在傻乎乎地笑着。在它的上面，粗俗的字体看起来像是一块谷仓板，上面写着：美国南部猪，莱克斯61街。下面写着：纽约最好的排骨——美食杂志。

美国南部猪，她想。美国南部猪。我在什么地方听到过类似的说法？

她不知道，但是她相信她能够找到莱克斯，如果一定要找的话。“肯定在第三区与公园之间，”她说道，“肯定是，难道不是吗？”

男孩缩回了门外，让门微开着，听到这句话，他痛苦地点了点头。就是在那里，的确是的。

那好吧，米阿想，一切都很顺利，就像书里那个女人说的，明天又是新的一天。有什么好担心的，不是吗？

是的。她接着就拿起烤乳猪，开始吃起来。她吃的时候，嘴巴发出的声音和老鼠先生发出的声音真没什么区别。真的没什么大的区别。

2

逊安和扎丽亚想把卧室让给埃蒂和苏珊娜睡。让他们相信他们的客人不想睡他们的卧室真不是件容易的事——睡在卧室反而会让她们不自在——最后苏珊娜耍了把戏，她故意犹豫着，可怜兮兮地告诉扎佛兹一家，当他们住在刺德城的时候，发生了可怕的事情。那些事是如此可怕，以至于他们从此以后就不能轻易地在屋里睡觉了。谷仓更适合他们，不管你什么时候想要看外面，你都可以透过开着的门看到。

这个故事编得很好，讲得更更是惟妙惟肖。逊安和扎丽亚深信不疑，流露出同情的神情。这使得埃蒂反倒感觉很内疚。在刺德的确发生了很多可怕的事情，这是真的。但是，他们俩并没有从此对睡在屋里感到紧张。至少，他不是这样的。自从离开他们自己的世界以后，他们俩只有一个晚上是待在真实的房屋顶之下的（就是前天晚上）。

现在他又着腿坐在扎丽亚给他们过夜的一张毯子上面。毯子摊在干草上，其他两个毯子放在边上。他望着院子，看到爷爷讲故事的门廊，看到小河。月亮在云丛中忽闪忽现，院子一会儿被照得明亮亮，一会儿又变得黑漆漆。埃蒂并没有看到他想要看的东西。他的耳朵贴在谷仓的地板上，下面是畜栏。他确定她在下面的某个地方。但是，她真的很安静。

但是，她到底是谁呢？罗兰说是米阿，但这只是个名字。她到底是谁呢？

但是，这不仅仅是一个名字。像枪侠说的那样，在高等语中这是妈妈的意思。

米阿是妈妈的意思。

是的。但她不是我孩子的妈妈。她肚子里的孩子也不是我的儿子。

在楼下来传轻轻的沉闷的声音，接着是木板吱吱作响的声音。埃蒂浑

身僵硬。她就在楼下。本来，他还有点怀疑，但现在，她的确就在楼下。

在六个小时无梦的熟睡之后，他醒来了，发现她不见了。他走到谷仓隔间的门边。他们之前就没有关门，他朝外看。她在那里。即使是在月光下，他也知道在轮椅上的不是真正的苏珊娜。不是他的苏希，也不是奥黛塔·霍姆斯，不是黛塔·沃克。但她却不是完全陌生的。她——你肯定在纽约看到过她，只是那时候，她有腿而且知道如何使用。她有腿，她不想走得离玫瑰太近。她有自己理由，很正当的理由，你知道我认为真正的理由是什么吗？我认为她，害怕玫瑰会伤害她肚子里怀着的東西。

然而，他为楼下的女人感到难过。不管她是谁，她肚子里怀着什么。她是为了挽救杰克·钱伯斯，才落入这般境地的。她阻挡了那里的恶魔，把她困入自己体内。那样，埃蒂才刚好有足够的时间来配钥匙。

如果你能早点找到解决的办法——如果你不是这么没用的话——她的状况可能不会这么糟糕，但你到底有没有想过这些呢？

埃蒂试着不想这些。当然，很多都是事实。在配钥匙的时候，他对自己失去了信心。那就是为什么在要拖出杰克的时候，他还没有削好钥匙的原因。但现在他已经不想这些了。老是这样想，也没有什么好处，只能给自己造成伤害。

不管楼下的那个女人是谁，他现在把全部的心思都放在她身上了。夜寂静得似乎什么都睡着了，在月光和黑云的交替下，院子里忽明忽暗。她坐着苏珊娜的轮椅先是横穿过院子……然后回转……然后再横穿……然后右拐……然后左拐。她让他想起了沙迪克所在的空地上的那些旧机器人，罗兰叫他把它们都射死。这有什么好奇怪的啊？他这时神思游离，想要入睡，但他又想起了那些机器人。罗兰这样说：我觉得它们本身就是悲伤的产物。不过埃蒂会帮它们脱离苦海。在他的劝说下，他照做了：他射死了一条很多节的蛇。那条蛇很像他的一个生日礼物，是一个卡通拖拉机。他还射死一个脾气暴躁的不锈钢老鼠。最后一个是会飞行的电子的东西，罗兰亲自把它给射死了。

就像那些旧机器人一样，院子里的这个女人也想去某个地方。但她不知道自己要去哪里。她想要得到某种东西，但她不知道她自己要的是什么。问题是，他现在应该怎么做呢？

他只能静静地看着，等着。利用这些时间他要胡编个故事，万一他们醒来，看到她坐在自己的轮椅上在院子里打转，那时候就好讲给他们

听，好应付一下。或者，可以告诉他们这是刺德患上的恐慌综合症。

“啊，我看这个行得通，”他小声说，但这时候苏珊娜的轮椅的方向变了，朝谷仓这边推来。埃蒂躺下，准备装作睡着了。但他没有听到她上楼来，他听到轻微的转动的声音，转动轮椅时发出的哼哼声，然后他听到地板的吱吱声越来越远，她朝谷仓的后面走去。他可以想象得到，她会走下轮椅，然后以她平时的慢节奏往后爬去……去那里做什么呢？

五分钟的寂静之后，他听到一声尖叫，短促但尖利。他非常紧张，那声音就像是一个婴儿在睾丸被拉紧，浑身起鸡皮疙瘩时发出的叫声。他看着通向谷仓底层的楼梯，继续等待。

那是一只猪。一只小猪。仅仅是只小猪。

也许是只小猪，但他还是不自觉地想象着，也有可能是年纪小点的那对双胞胎，特别是那个小女孩。利阿和米阿谐音。不可能是孩子，如果有人以为苏珊娜咬断了一个孩子的喉咙，那么他肯定是疯了，但是……但是，现在在下面的那个女人不是苏珊娜，如果你一开始就以为她是苏珊娜，你可能会受伤，就像以前一样受伤。

受伤，你去死吧。他曾经差点被杀死。他的脸曾经几乎被大螯虾啃掉。

是黛塔把我扔向那个大鬼怪的。这里的女人不是她。

是的，他有了想法——真的只是出于直觉的想法——这里的这个女人比黛塔不知要好多少，但他如果真要为此赌上他的性命的话，他就是个大笨蛋。

或是赌上孩子们的性命？逊安和扎丽亚的孩子？

他坐在那里汗流浹背，不知所措。

在漫长的等待之后，他又听到了更多的尖叫和吱吱声。最后的一声尖叫是直接来自楼梯下的阁楼里传出来的。埃蒂又开始躺下，闭上眼睛。尽管，不像平常那么自然。从他的睫毛往外看，他先是看到她的头出现在阁楼的地板上。那个时候，月亮从黑云里走了出来，光亮洒满了整个阁楼。他看到她嘴角还留有血迹，像巧克力一样浓黑。他提醒自己早上一定要把血迹从她的嘴角抹掉。他不想让扎佛兹家的人看到。

埃蒂想，我现在想要看到的是那对双胞胎啊。两对，四个，都好好地活着。特别是利阿。我还能做什么呢？逊安皱着眉头从谷仓走出来，他问我们晚上是不是听到什么了。有可能是一只狐狸，或是一只他们一直都在谈论的狼。因为，你看到有一只小猪不见了。希望你能把剩下的都藏好了，不管你是米阿或者是其他什么人。希望你藏好了。

她走到他身边，躺下，转身，马上就入睡了。从她的呼吸可以断定，她睡得很香。埃蒂转头看着沉睡中的扎佛兹这片家园。

她并没有去房子附近的任何地方。

除非她摇着她的轮椅穿过整个谷仓，然后走到房子的背后。那么走.....从窗户溜到房子里.....带一个年幼的双胞胎出来.....可能是那个女孩.....把她带到谷仓后面.....然后.....她不可能这么做的。首先，她没有时间。

也许不，但到了早上他的感觉会好很多，一切如常。他会看到所有的孩子都来吃早餐了。还会看到亚伦，这个腿粗粗、小肚子圆圆的小男孩。他想起他妈妈看到有母亲在街上推着这样的小孩子时，常常会说：太可爱了！都有食欲了。

别想了，快睡觉！

但埃蒂还是花了很长时间才再次睡着。

3

杰克喘着气从恶梦中醒来，不知道自己在什么地方。他浑身哆嗦着站起来，双手紧抱着自己。他身上只穿了一件宽大的和他身体不相称的棉衬衣，和薄薄的棉短裤，运动裤那种类型的。对他来说也太大了。什么.....？

突然传来一声咕啾声，然后是一个小小的放屁的声音。杰克朝发出声音的方向看去，他看到了本尼·斯莱特曼睡在两床毯子下面，毯子盖住了他的眼睛，只有头发露在外面。杰克穿的是本尼·斯莱特曼的汗衫和短衬裤。他们都在本尼的帐篷里。他们的帐篷在河岸边的空地上，帐篷俯视着河流。外面的河岸石头很多，就像本尼说的，不适合种植水稻，但适合钓鱼。如果他们运气真好的话，就能够在德瓦提特外伊河的外沿捕到他们的早餐。尽管，本尼知道杰克和奥伊还得回到尊者的家里吃饭，和他们的首领以及其他的卡 - 泰特待上一两天，或是更长的时间。但杰克也可能之后会再回来。这里可以钓鱼，河的上游很适

合游泳，这里还有墙壁能发光的山洞和身体发光的蜥蜴。杰克想着这些好处，心满意足地睡着了。他不会因为出来没有带枪而过于紧张。（尽管，这些天他看到的太多，也做了太多，以至于若是不带枪在身边，他会浑身不自在。）但是他相信，安迪会守护着他们的，他应该让自己放心地睡觉。

然后，他开始做梦了。可怕的梦。苏珊娜在一个废弃城堡中的一个巨大而肮脏的厨房里。苏珊娜举着一只叉在肉叉上的老鼠。她把它举起来，笑着，血从叉子的木头手柄上流下来，流到她的手臂上。

这事实上并不是梦，你知道的。你必须告诉罗兰。

接下来的想法肯定更加令他困扰：罗兰已经知道了，埃蒂竟然也知道。

杰克坐在那里，双腿蜷曲着靠在胸前，手臂抱着双膝。自从在艾弗莉小姐的英语作文课上，他最后的作文被大家取笑以后，他再也没有感觉这么难受过。那篇作文题为《我对事实的理解》，尽管他现在对事实的理解比以前更加透彻了——可能是罗兰所谓的触动让他明白了很多——他的第一反应仍然是纯粹的恐惧。不过，现在他不那么恐惧了……他想他现在感到的是悲伤。

是的，他们应该是卡 - 泰特，可能还有很多像他们一样的卡 - 泰特，但是现在他们的团结涣散了。苏珊娜变成了另外一个人，罗兰不想让她知道，不想在这儿和别的世界的狼即将到来的时候告诉她。

卡拉之狼，纽约之狼。

他想生气，但没有人可以让他生气。

苏珊娜是因为帮他而怀孕的，如果罗兰和埃蒂不告诉她这些事情，那是因为他们想保护她。

是啊，一个抱怨的声音在他的耳际响起。他们也确实希望在狼从雷劈出来的时候，她能够帮得上忙。如果那时候，她正忙于流产或是由于紧张而崩溃什么的，到时对付狼的枪就要少一支了。

他知道那样不公平，但是那个梦让他很震惊。他老是想起老鼠，那只老鼠在肉叉上乱颠。她高举着它，笑着。他忘不了。她在大声笑。他能够体会到她那时心里的想法，那个关于老鼠肉串的想法。

“救世主啊。”他小声说道。

他猜想他理解罗兰为什么不把有关米阿的事情告诉苏珊娜——以及有关这个孩子的事情，苏珊娜所说的孩子——枪侠难道不知道，有些更加重要的东西正在失去，而且如果这种状况持续下去，损失会越来越大吗？

他们比你更了解情况，他们都是大人了。

杰克觉得这些都是狗屁。如果大人真比孩子知道得多，为什么他老爸还每天抽三包不过滤烟，还吸食可卡因，直到鼻子流血呢？如果大人知道按某些道理做正确的事，那为什么他妈妈会和她的按摩师睡觉呢？那个家伙有强健的二头肌，却没有大脑。为什么他们俩都没有注意到，在一九七七年春末夏初的时候，他们的孩子（他有个小名叫巴玛——也只有他们家的管家知道）失去了他妈的理智？

这是两码事。

但如果这是一码事呢？如果罗兰和埃蒂身在其中，但却看不到事实呢？

什么是事实？你理解的事实又是什么呢？

他们不再是卡 - 泰特了，那就是他对事实的理解。

在第一次闲聊时，罗兰和卡拉汉都说了什么呢？那时候，我们都在场，我们是在一起的。他想起了一个老笑话，当人们放屁的时候，人们会说只有屁股才会泄密。他们现在就是这样的，他们的身体泄露了秘密。不再是真正的卡 - 泰特了——当他们在互相保守自己的秘密时，他们怎么可能还是呢？米阿和苏珊娜肚子里的孩子是秘密吗？杰克不这么认为。还有其他事情。有一些事情罗兰不仅没让苏珊娜知道，连其他人也没有告诉。

如果我们团结在一起，如果我们是卡 - 泰特，我们就能打退狼群。他想，但不是我们现在这个样子。不是在这里，也不是在纽约。我只是不再相信。

接着，他又有了一个新想法，这个想法如此的可怕，他想尽量地回避。但是他意识到，他没办法做到。尽管他不想，但他必须要考虑这个想法。

我能够自己控制这件事，我能够自己告诉她。

那么，然后怎么办？他怎么跟罗兰说呢？他怎么解释呢？

我不能这么做。我没有办法解释，他也不会听我的解释。我惟一能做的是——他还记得罗兰讲的他与柯特对战那天的故事。被揍的老地主带着他的拐杖，单纯的孩子带着他的老鹰。如果他——杰克——反对罗兰的决定，告诉苏珊娜罗兰一直瞒着她的事，这些对他来说将会是一场成人测试。

而且，我还没有准备好。可能，罗兰准备好了——不太可能——但我也不是他，没有人能和他比。他胜于我，我应该单独被送往东边的雷劈。奥伊可能会想和我一起去，但我不会让他和我一起去。因为，那里只有死亡。死亡对于我们的卡 - 泰特来说只是一种可能，但对于他这样一个小孩子来说那是肯定的。

然而，罗兰保密的做法仍然是错误的。所以呢？他们将再次聚在一起继续听卡拉汉把故事讲完——可能——然后处理卡拉汉教堂里的事。然后他该怎么做？

和他谈谈。告诉他，他在做的事情是不对的。然后，说服他。

好。他能那么做的。这会很难，但他能那么做。他也该和埃蒂说说吗？杰克不这么认为。埃蒂知道后会使事情变得更加复杂。让罗兰自己决定告诉埃蒂什么吧。罗兰毕竟是我们的首领。

帐篷的口盖再次抖动，杰克的手伸到他身体的一侧，如果他带着他的工装包的话，鲁格一般都挂在这里。现在，它当然不在这里，但一切正常，是奥伊，他想把鼻子伸进口盖，所以把口盖往上推，好让他的头钻进帐篷。

杰克伸手去拍他的头。奥伊用牙齿轻轻地咬住他的手，开始舔起来。杰克也很乐意让他舔。他早把睡意抛到九霄云外了。

帐篷外面的世界是一幅浓重的黑白素描。布满岩石的斜坡伸向河流，河流现在看起来又宽又浅。月亮像是空中的一盏灯。杰克看到布满岩石的岸边有两个人，吓得直冒冷汗。这时候，月亮转到云层里，整个世界都黑了。奥伊的下巴又贴到他的手上，把他往前拉。杰克跟着他走，发现了四只脚印，这让他放心了些。奥伊在他的背后站起来，他在他的耳边呼吸，他的呼吸声就像是个小发动机发出的。

月亮从云里钻出来。整个世界又亮了。杰克现在才看到奥伊已经把他带到了一大块花岗岩上，这块花岗岩从土里伸出来，就像是一只被烧毁的船只的舰首。这也是个藏身的好地方。他环顾四周，然后又向河岸看去。

其中一个他肯定不会认错的。月光在金属上的闪光足以让人认出那是报信机器人安迪（当然它还有其他很多功能）。另外一个……另一个是谁呢？杰克斜视了很久，起初还是认不出来。他藏身的地方离下面的河岸起码还有两百码。尽管月光明亮，但还是很难辨认。那个男人的脸抬起来，那样他才能看到安迪，月光刚好照在他的身上，但是他脸部的轮廓还是飘忽不定。只是，那个男人戴的帽子……他认得那顶帽子……也可能弄错了。

然后，那个男人稍微转了一下他的脸，月光从他的脸上反射回来，杰克现在确信了。在卡拉可能有很多牛仔戴着这种圆圆的墨西哥帽，但是到目前为止他只看到过一个人是戴眼镜的。

是，他是本尼的老爸。那又怎么了？不是所有的父母都像我的父母。有些父母关心他们的孩子，特别是像斯莱特曼先生这样失去了本尼的双胞胎姐姐之后，他肯定会更关心自己的孩子的。本尼说，他姐姐死于热肺，也就是肺炎的意思。六年前。我们出来野营，斯莱特曼先生叫安迪看着我们。然而半夜的时候，他决定过来看看我们，很可能他自己做了什么恶梦。

有可能，但是那也不能解释为什么安迪和斯莱特曼先生要到下面的河岸去交谈啊？

也许，他怕吵醒我们。也许，他现在就可能上来看我们的帐篷，那么我就该回到帐篷里去——也许他会听安迪说我们都很好，然后径直回罗金B。

月亮再一次躲到了云层下，杰克想他最好还是待在老地方不动，直到月亮再次从云里出来。当月亮出来的时候，他看到的一切，使得他就像刚才在梦里跟着米阿穿过整个废弃的城堡时一样难过。好一会儿，他想这有可能还是一个梦，有可能他做完一个梦又开始做另外一个梦。但是鹅卵石硌得他的脚生疼，奥伊在他旁边的呼吸完全不像是在梦里。这是正在发生的事实。斯莱特曼先生既没有上来看孩子们的帐篷，也没有径直回到罗金B。（尽管安迪的确是跨着大步沿着岸边回去了。）本尼的老爸在涉水过河，他在向东去。

他可能有理由去那里。他可能有充分的理由去那里。

真的吗？那么，那个充分的理由是什么呢？不可能是那边的卡拉，这点杰克很了解。那里什么也没有，只有废弃的土地和沙漠，边界地和死亡之国雷劈的缓冲带。

开始是苏珊娜出了问题——他的朋友苏珊娜。

现在看起来，他的新朋友的老爸也出了问题。杰克注意到他已经开始咬自己的指甲了，这是他在派珀学校的最后一个礼拜染上的毛病，然后他让自己停下来。

“这不公平，你知道吗？”他对奥伊说，“这不公平。”

奥伊开始舔他的耳朵。杰克转身双手抱住这只大貉獭，把他的脸贴到他朋友毛茸茸的皮毛上。貉獭安静地站着，让他抱着。过了一会，杰克回到奥伊站的更加平坦的地上。他感觉好多了，感到了一点安慰。

月亮又钻到云层下面，整个世界都黑了。杰克站在老地方不动。奥伊轻轻地哼哼叫着。“等一下。”他自言自语地说。

月亮再次出来了。杰克仔细审视刚才本·斯莱特曼和安迪交谈的地方，拼命地回想。那里有一块大石头，表面闪闪发光。一个死去的光秃秃的树干靠在边上。杰克确信他能找到这个地点，即使是在本尼的帐篷撤走后。

你会告诉罗兰吗？

“我不知道。”他小声说。

“知道。”站在他脚踝边的奥伊说道，这让杰克吓了一跳。或许他说的是不^①『注：前面杰克自言自语说：I don't know。（我不知道。）貉獭学舌地跟着说了：Know（知道），发音恰好跟No（不）一样，所以杰克吓了一跳。』？或许那才是这只貉獭真正要说的？

你疯了吗？

他没有疯。曾经有一段时间他以为自己疯了——发疯或是马上就要疯了——但是，他不那么想了。而且有时候他也知道，奥伊能读懂他的心。

杰克静静地回到帐篷。本尼还在熟睡。杰克看着那个男孩——尽管年岁比他大，但在很多重要的方面比他年轻——之后的好几秒钟，他都在咬自己的嘴唇。他不想让本尼的老爸有什么麻烦。除非，他别无选择。

杰克躺下来，把被单拉到他的下巴。在他的一生中，还从没有过那么多让他做不了决定的事情，他想哭。在他能再次睡着之前，天开始泛

白了。

第八章 图克家的店铺；找不到的门

1

在离开罗金B之后的半小时内，罗兰和杰克默默地向东面的小农场骑着，他们的马肩并肩友好地溜着蹄。罗兰知道杰克的心里在想一些严肃的问题，他困惑的脸说明了一切。终于，杰克握紧拳头，举到左胸前说：“罗兰，在埃蒂和苏珊娜加入我们之前，我可以和你这个首领谈谈吗？”此时，罗兰还是大吃了一惊。

我可以对尊贵的首领敞开心扉吗？但是这句话潜含的意义比这要复杂，这话比亚瑟·艾尔德那个时代都还要早上好几个世纪，像范内说的那样。这有可能是要求某个首领帮助解决一些很难解决的情感问题，经常是与爱情有关。当他或她真这么问的时候，他或她会立即，毫无疑问地按照首领给予的建议去做。但是，当然杰克·钱伯斯还不会有爱情问题——除非他爱上了那个巨人弗兰西妮·塔维利——那么，他又是怎么知道这种套语的呢？

这时候，杰克两眼突出，脸色苍白，严肃地看着他，罗兰不喜欢他这样。

“首领——这个词你是从哪里听来的，杰克？”

“不是听来的，我自己想到的。”杰克马上补充说明，“我从来不去探听什么，但是有时候，就是突然想到了。这些都不是很重要，我以为，有时候我们毕竟还是要用这些词句的。”

“你学这个就像是一只乌鸦或是老鹰捡起它看到的发光的东西一样。”

“我想是的。”

“还有什么其他的？再告诉我一些。”

杰克看似很尴尬。“我记不得了。首领，那意味着我向你敞开心扉，然后你说什么我都会同意。”

那意思实际上比他说的要复杂得多，但这个孩子已经抓住了要害。罗兰点头了。他们一起骑着马走着，太阳晒到脸上很舒服。玛格丽特·艾森哈特的表演让他舒心，之后他又和这个太太的父亲好好聊了一番，这么多夜以来，他第一次睡得这么安稳，“是的。”

“让我想想，还有个叫‘告诉我啊’，意思——我想是——议论一些你不该议论的人。它一直在我的脑子里，因为那听起来就像是在说闲话：‘告诉我啊’。”杰克用一只手捂住耳朵。

罗兰笑了。实际上应该是“告诉啊我”，但很明显杰克只是学会了发音。这个真的很有意思啊。他提醒自己，以后一定要把自己的想法深深地埋在心里。还好有一些有效的办法，感谢上帝。

“还有小首领，意思是某个宗教首领。你今天早上在思考那个问题，我以为，因为……那个年长的曼尼人吗？他是个宗教首领吗？”

罗兰点头了。“应该是的，那么，他的名字，杰克？你能从我的脑子里读出他的名字吗？”枪侠全神贯注于这件事。

“当然可以，韩契克，”杰克立即说，几乎是脱口而出。“你和他闲聊过了……什么时候？昨天深夜？”

“是的。”他还没有预料到这件事。如果杰克不知道那件事，他会感觉好一点。但是这个孩子感觉很灵敏，罗兰相信他，他说他没有探听这些。至少没有故意探听。

“艾森哈特太太以为她恨他，但是你以为她只是怕他。”

“是的。”罗兰说，“你的感觉很灵敏。比阿兰更灵敏，比你以前也要灵敏。难道是因为玫瑰，是吗？”

杰克点了点头。是因为玫瑰。他们继续默默地向前骑了一会儿，在他们的马后扬起一阵阵薄薄的灰尘。那天尽管有太阳，天还是很冷，看来秋天真的来了。

“好吧，杰克，如果你愿意的话就和你的首领我说说话吧。我也很感激你一直如此信任我的智慧。”

但是，两分钟过去了，杰克什么都没有说。罗兰试探着他，想要弄明白这个孩子的脑子里到底在想什么，但他什么也没有发现，什么也没有——但还是有些东西的。有一只老鼠……扭动着，被叉在什么东西上面。

“她去的城堡在什么地方？”杰克问道，“你知道吗？”

罗兰没有办法掩饰他的惊讶，他其实很惊愕。他猜想他的神情中还有一丝内疚。突然，他明白了……当然不是全部，但明白了很多。

“根本没有什么城堡，从来没有过，”他告诉杰克，“她去的这个地方只在她的心里，很有可能是根据她读过的故事编造的，那些我在篝火边上讲的故事。她去那里，那样她就不必看到她真正吃的是什麼。她孩子需要的是什麼。”

“我看到她在吃一只烤乳猪，”杰克说道，“就在她进来之前，有只老鼠在吃这只烤乳猪。她用肉叉刺中了这只老鼠。”

“你在什么地方看到这些的？”

“在城堡里。”他停顿了一下又说，“在她的梦里，我在她的梦里。”

“她看到你了嗎？”枪侠的眼睛非常敏锐有神。他的马分明是感到了一些变化，停了下来。杰克的马也停下来了。他们现在到了东路，离瑞德·莫丽·杜林杀死雷劈的狼的地方还有一公里。现在他们面对着对方。

“不，”杰克说，“她没有看到我。”

罗兰想起那个晚上，他跟着苏珊娜进入了沼泽地。他知道她在自己心里的某个地方，但他只能感觉到这点，不知道确切的地方。他在她心里看到的景象都是模糊的。现在他知道了。他还知道其他一些东西：杰克很困惑，他的首领决定让苏珊娜继续走这条路。也许，他的困惑是对的。但是——“你看到的不是苏珊娜，杰克。”

“我知道。那个她还有自己的脚，而且叫自己米阿。她还怀孕了，而且害怕死亡。”

罗兰说：“如果你告诉我这个首领，告诉我你在梦里看到的一切，还有在你醒来以后困扰你的一切。那么，我会以我的智慧给你建议，我所有的智慧。”

“你不会……罗兰，你不会指责我吧？”

这次罗兰还是没有办法掩盖心里的惊愕。“不会的，杰克。肯定不会的。也许应该是我请求你不要指责我。”

孩子天真地笑了。马又开始向前行进了，这次比刚才要快点了。似乎它们也知道这个地方会有麻烦，它们也想要尽快离开这个地方。

杰克连自己也没把握，当他开始讲以后，他心里的事情究竟有多少会出来。他又开始犹豫了，到底怎么告诉罗兰关于安迪和斯莱特曼先生的事情呢。最后，从罗兰刚才说的话里他找到了答案——告诉我你在梦里看到的一切，还有在你醒来以后困扰你的一切——在岸边看到的一切都不说。事实上，今天早上他觉得那一部分对他来说也不是很重要了。

他告诉罗兰关于米阿怎样跑下楼梯，在她看到餐厅和宴会大厅没有吃剩下的东西时，她的恐惧。然后是在厨房里发生的一切。她在厨房发现了一块烤肉，但是有只老鼠在吃。然后，她把她的竞争者给打败，独自开始享用那块烤肉。然后是杰克自己，害怕得发抖，控制着自己不要叫喊。

他犹豫了一会儿，然后扫了一眼罗兰。罗兰做了个不耐烦的手势——继续，快说，把它讲完。

好吧，他想道，他答应不指责我的，他信守了诺言。

那是真的，但是杰克还是不能告诉罗兰他考虑过把一切都告诉苏珊娜。无论如何，他的确说出了他心里最大的恐惧：他们三个都知道了这件事，而只有一个人不知道。他们的卡 - 泰特在最最需要团结的时候涣散了。他甚至还跟罗兰说了那个老笑话，当一个人放屁的时候，人们会说只有屁股才会泄密。他不期望罗兰大笑，他的这个期望显然是达到了。但是，他感觉到罗兰有些羞愧。杰克觉得很害怕。他一直以为羞愧只会在那些连自己在做什么都不知道的人身上出现。

“而且到昨晚，比三个人知道、只有一个人不知道更加糟糕的事情出现了，”杰克说道，“因为你想把我排除在外，是吗？”

“不是。”

“不是？”

“我只是想顺其自然，我告诉埃蒂是因为我害怕，一旦他们同居一室，他马上就会发现她梦游，会把她叫醒。如果他真那么做了，我害怕不知道什么事情又会发生在他们两个的身上。”

“你为什么不直接告诉她呢？”

罗兰叹气道：“听我说，杰克。当我们还是孩子的时候，柯特负责我们的体育锻炼。范内负责我们的智力训练。他们俩都想把他们自己对道德规范的理解教给我们。但是在蓟犁，我们的父亲负责教我们有关

卡的一切。因为每个孩子的父亲都是不一样的，所以我们每个人对卡是什么，卡是做什么的，从孩提时代起就有不同的理解。你明白吗？”

我知道你在回避一个非常简单的问题，杰克这样想着，但还是点了点头。

“关于卡，我的父亲告诉了我很多。其中不少我都已经遗忘了，但有一件事情仍然记得很清晰。他说，在你不确定的时候，你必须让你的卡独自解决问题。”

“所以，这就是卡。”杰克听起来有点失望。“罗兰，那没什么用。”

罗兰听懂了孩子话语中的担忧，但是其中的失望更让他心痛。他继续骑马，再要开口时，他意识到他要说的只是些空洞的理由，就又闭上了嘴。他没有再争论，说了实话。

“我也不知道怎么做。你想告诉我什么？”

孩子的脸马上涨红了，罗兰意识到可能杰克以为他在讽刺他，所以他生气了。这种误解让人害怕。他是对的，枪侠想。我们真的散了吗，老天帮帮我们吧。

“不是这样的，”罗兰说，“听我说，我求你听好了。在卡拉·布林·斯特吉斯，狼正在赶来。在纽约，巴拉扎和他的那些先生们也正在赶来。他们马上就要到了。苏珊娜的孩子能等到这些事情解决后才出生吗，是或者不是？我也不知道。”

“她看起来根本不像是怀孕的样子。”杰克小声说，脸上的绯红退了一些，但是他仍然低着头。

“是的，”罗兰说，“她是不像，她的乳房丰满了一点——可能还有她的嘴唇——但这些就是仅有的迹象了。所以，我还有理由抱有希望。我必须抱有希望，你也必须这么希望。因为，排在狼和你世界里的玫瑰之前的，还有黑十三以及怎么处理它的问题。我想我知道——我希望我能知道——但是我必须和韩契克再谈一次。而且我们必须再听完卡拉汉神父的全部故事。你想过自己和苏珊娜谈谈吗？”

“我……”杰克咬着嘴唇，陷入了沉默。

“我知道你这么想过。忘了它吧。如果在除了死亡之外还有什么其他事情会涣散我们的人心，那么不需要我的应许，你就可以那么做。杰

克，我是你的首领。”

“我知道。”杰克几乎叫着回答道，“你以为我不知道吗？”

“你认为我喜欢这样吗？”罗兰问道，有点激动。“难道你没有发现吗，以前这些都要简单得多了……”他声音小了，对自己差不多要出口的话感到惊讶。

“在我们来这里之前，”杰克说，他的声音很平静，“并不是我们自己要求来这里的，没有人这样要求。”我并没有要求你把我丢进黑暗里。杀了我。

“杰克……”枪侠叹着气说，举起手，然后又把手放到他的大腿上。前面是一个岔口，从那个岔口，他们就能到达扎佛兹小农场，埃蒂和苏珊娜在那里等着他们俩。“我所有能做的就是重说一遍我刚才说的话：当一个人对卡不确信的时候，最好让卡自己决定怎么解决。如果你干涉它，你肯定会做错事的。”

“罗兰，这很像是纽约王国的警察说的话。答案不是答案，只是让别人做你想要他们做的事的一种方法。”

罗兰考虑着他的话，嘴唇紧闭。“你叫我支配你的心。”

杰克机警地点了点头。

“作为你的首领，我还有两件事想要跟你说。首先，我说我们三个——你、我和埃蒂——要在狼来之前把实情告诉苏珊娜。告诉她我们知道的一切。告诉她她怀孕了，她的孩子肯定是个恶魔的孩子，而且她自己造了个叫米阿的女人来照顾那个孩子。第二，在我们告诉她这些之前，我们不要再谈论这件事。”

杰克考虑着这些事的时候，脸上慢慢露出了舒心的宽慰。“你这话当真？”

“当真。”罗兰尽量掩饰着这件事对他造成的伤害和他的怒气。但毕竟，他还是很了解孩子为什么这么问。“我承诺，我对此发誓，这样行不？”

“好，这样我就放心了。”

罗兰点了点头，“我这么做不是因为我确信这是对的。而是因为你，杰克。我——”

“等一下，等等。”杰克说道，他脸上的笑容不见了，“你不会是把所有这些推到我的身上吧。我从不——”

“别这么说胡话，”罗兰说这话的时候，语气严厉，态度冷漠，杰克很少听到他这么说话。“你请求一个男人的决定，我同意了——我也必须同意——因为卡规定你在重大事件中要像男人一样做出决定。在你质疑我的行为时，你已经开启了这扇门。你难道想否认这个？”

杰克的脸色红了又白。他看起来很害怕，什么也没有说，只是摇头。罗兰想，天哪，我讨厌所有这些。这比什么都糟糕。

他心平气和地说，“不，不是你自己要求来这里的。我也不想掠夺你的童年。然而，我们现在在这里了，狼站在山的那边嘲笑我们。我们必须按他的意愿做，不然我们就得付出代价。”

杰克头垂得很低，颤抖着小声说道：“我知道。”

“你相信苏珊娜应该知道这些事。我却不知道该怎么办——我在这件事上，失去了方向。当有些人知道该怎么办，而其他人不知道怎么做的时候，不知道的人只能听命，而知道怎么做的人必须勇敢地承担这个责任。你明白我的意思吗？杰克。”

“是的。”杰克小声说道，用弯曲的手碰了碰眉头。

“好吧。那么就不要再提这事儿了。你的感应很强。”

“我希望我不是。”杰克脱口而出。

“不管怎样，你能感觉到她吗？”

“是的，我没有有意探测——她或是你们中的任何人——但有时候我的确感觉得到她。我听到她想唱的歌，以及她对她在纽约的公寓的看法。有一次，她是这么想的：‘我希望我能够有机会再次阅读读书俱乐部的爱伦·德鲁里的新小说。’我以为爱伦·德鲁里在她那个世界肯定是个著名的小说家。”

“这些都是些很表面的东西，换句话说。”

“是的。”

“但是，从这些东西，你能触及到更深的东西。”

“我有时候还能看到她脱衣服，”杰克沮丧地说，“但这是不对的。”

“在目前这种情况下，这是对的，杰克。你就把她当作是一口井，你每天必须要去，取一滴水，来确保水仍然是甜的。我想知道她是否变了。特别想知道她是不是打算逃跑。”

杰克睁大眼睛看着他，“逃跑？逃到哪里去？”

罗兰摇摇头说：“我也不知道。一只猫到哪里产崽，在橱柜里，或是在谷仓里？”

“但是，如果我们告诉了她，她身体里的另一个她占了上风呢？如果米阿逃跑了，罗兰，并且把苏珊娜也带走了呢？”

罗兰没有回答。这就是他所担心的，杰克聪明地想到了这些。

杰克看着他，眼中带着理解的怨恨……但也有接受。“一天一次，不会再多了。”

“如果你感觉到了变化，还会有更多麻烦的。”

“是的。”杰克说道，“我讨厌这些，但是，首领，我问你。我想你会带上我吧。”

“杰克，这不是扳手劲，不是一场游戏。”

“我知道。”杰克摇了摇头，“感觉你好像把问题都转到我这边来了，但是也没什么。”

我的确把问题转到你那边了，罗兰想。他想还好没有人知道他刚才是多么的迷茫，带他渡过这么多难关的直觉似乎也缺失了。我的确这么做了……但我也别无选择。

“我们现在保持沉默，但是在狼来之前，我们一定要告诉她，”杰克说道，“在我们必须战斗之前，就这么说定了？”

罗兰点了点头。

“如果我们必须先对付巴拉扎——另外一个世界里的恶棍——在我们行动前，也必须告诉她。好吗？”

“是的。”罗兰说，“好。”

“我讨厌这些。”杰克犹豫地说。

罗兰回答道：“我也讨厌。”

3

埃蒂坐在扎佛兹家的门廊里切着肉，还一边听着爷爷的令人困惑的故事，在他认为该点头的时候点着头。当罗兰和杰克骑着马出现的时候，埃蒂放下刀，大步跨下阶梯去迎接他们，还一边回头叫苏珊娜。

今天早上，他感觉特别的好。他晚上的恐惧已经一扫而光，就像是我们对夜晚的恐惧一样。就像是尊者说的一类和二类吸血鬼，对这些东西的恐惧在阳光下就全然不见了。首先，扎佛兹家的所有孩子都好好的，吃早饭的时候都出现了。其次，谷仓里的确少了一头小猪。逊安问了埃蒂和苏珊娜他们在晚上是否听到了什么，当他们俩都摇头时，他满足地点了点头，但神情还是有点黯然。

“啊。在这个世界的这个部分，无声的焦虑到处都是，但北方没有。每年秋天都有一群一群的野狗出没。两个礼拜前，他们还在卡拉·埃米提。下个礼拜，他们中的一些就会来到我们这里，他们就会成为卡拉·洛克伍德的一大问题了。他们沉默无声，我说的不是安静，我说的是沉寂。这里什么也没有。”逊安用一只手掐在喉咙上示意。“而且，他们对我一点好处都没有。我在这里找到一些硕大无比的谷仓鼠。已经死了。其中一只的头颅都被舔干净了。”

“恶心。”赫达说道，做着好笑的鬼脸把他的碗推开了。

“姑娘，你来吃粥啊，”扎丽亚说，“吃了粥，在你出去晾衣服的时候，你会很暖和的。”

“呵呵，为什么呢？”

埃蒂捕捉到了苏珊娜的眼睛，他对她眨了眨眼。她也向他眨了眨眼，一切都很正常。是的，可能她在晚上会梦游。在午夜吃点夜宵，然后把剩下的埋到土里。这都没什么啊。但是，她怀孕的问题一定得解决。这个问题当然该被解决。埃蒂确信，这件事最终会被妥善地解决。在太阳底下，有关苏珊娜可能会伤害一个孩子的想法真是荒谬。

“嗨，罗兰，杰克。”埃蒂转向正走出门廊的扎丽亚。扎丽亚行了屈膝礼，罗兰摘下帽子，冲着她亮了亮帽底，然后又戴上。

“夫人，”他问她，“在抵挡狼群这件事情上，你是和你丈夫站在一起

的，对吗？”

她叹了口气，但眼神却很坚定。“是的，枪侠。”

“你需要援助或是增援人员吗？”

这个问题问得不带丝毫的夸耀——事实上，很随意——但是埃蒂感觉到了窘迫，当苏珊娜的手放在他的手里时，他轻轻地捏着她的手。接下来是第三个问题，也是最关键的一个问题，这个问题还没有向卡拉地区的大农场主、大牧场主或是大商人提出来过，但却先向一个初出茅庐的年轻人的妻子提出来了，一个小农场主的妻子。她稠密的棕色头发在脑后系成一个发髻，她的皮肤尽管是自然的暗色，但却由于过多的光照而显得粗糙开裂。这是对的，本来就应该这样的。卡拉·布林·斯特吉斯的灵魂主干就是在四十多个像这样的小农场里，埃蒂估算着。让扎丽亚·扎佛兹代表他们，又有何不妥呢？

“需要，说谢啦。”她就这样直接地回答道，“上帝和耶稣圣人保佑你们和你们的家人。”

罗兰点了点头，似乎他要做的事情就是数着时间度日。“玛格丽特·艾森哈特给我展示了些东西。”

“是吗？”扎丽亚淡淡地笑着问。逊安拖着重重的脚步走到角落附近，尽管现在才早上九点，他看似很累，而且还大汗淋漓，有只肩膀上放了一个破旧的马鞍。他过来问罗兰和杰克好。然后，他站在他妻子的旁边，一只手绕过她的腰，放在她的臀部上。

“啊，跟我说说欧丽莎女士和格雷·迪克的故事。”

“那是个有趣的故事。”她说。

“的确。”罗兰说道，“夫人，我不会说话，我就直说了吧。当那个时刻到来之时，你会带着你的盘子战斗吗？”

逊安瞪大了眼睛，还张着嘴，然后又闭上。他看着她的妻子，就像是刚刚被告知了什么隐情似的。

“啊。”扎丽亚说道。

逊安扔掉马鞍，拥抱她，她也抱他。拥抱很简短，但是有力。然后，她转向罗兰和他的朋友。

罗兰微笑着。埃蒂有点飘忽，就像他以前看到类似场景的时候一样。

“很好。你能教苏珊娜抛盘子吗？”

扎丽亚若有所思地看着苏珊娜，“她要学吗？”

“我也不知道啊。”苏珊娜回答道，“罗兰，我该学吗？”

“是的。”

“枪侠，那她什么时候学呢？”扎丽亚问道。

罗兰估算着：“再过三天或者四天，如果一切都顺利的话。如果她没有这个潜质，你就把她送回来，我们会试试杰克。”

杰克开始有点蠢蠢欲动。

“我想她会学得很好的。我还没见过掌握不好新武器的枪侠。我们必须至少得有一个人既能扔盘子又能射击。因为我们有四个人，却只有三只可靠的枪。而且我喜欢这些盘子，很喜欢。”

“我肯定会把我所知道的一切都告诉她的。”扎丽亚说着，害羞地看了看苏珊娜。

“那么，九天后，你，玛格丽特，罗莎丽塔和萨瑞·亚当斯要来尊者的房子里，我们到时候就等着看你们露一手了。”

“你有计划？”逖安问。他的眼中闪烁着希望。

“到时候我会有的。”罗兰回答道。

4

他们四个骑在马上以同样不急不慢的步伐朝城里走去。但在东大道和另一条路交汇的地方，那条路变成了南北向的。罗兰勒住马。“就在这里我要和你们分开一阵子，”他告诉他们。他指着北方的小山说，“再有两个小时的路程就到那些赶路人称作曼尼·卡拉的地方了，其他人管那儿叫曼尼·赤径。不管叫什么名字，那都是他们的地盘了。这是一个大镇子里面的小镇。我要到那里去见韩契克。”

“他们的首领。”埃蒂说。

罗兰点头，“出了曼尼村，再走大概一小时的路程，就是废弃的矿井

和很多山洞。”

“那个地方就是你在塔维利双胞胎画的地图上指出来的地方？”苏珊娜问道。

“不是，但也很近了。我最感兴趣的是他们叫做门口山洞的那个山洞。在卡拉汉讲完故事前，我们今晚肯定能从他那里听说这个地方。”

“那是事实，还是你自己的直觉？”苏珊娜问道。

“我是从韩契克那里听说的。昨晚他讲到了这个地方。他还讲到了神父。我能告诉你一些，但我们最好还是让他亲口讲出来比较好。不管怎么样，那个山洞对我们很重要。”

“那是回去的路，对吗？”杰克问道，“你认为那是回纽约的路。”

“不仅如此。”枪侠说，“借助黑十三，我认为那里可以通向任何地方和任何时候。”

“包括黑暗塔？”埃蒂问道。他的声音很嘶哑，比耳语大不了多少。

“我不能这么说。”罗兰回答，“但是我相信韩契克会让我看看那个山洞，那时候我就有可能知道得更多了。对了，你们三个在那个商店还有事情要做，去那个图克杂货店。”

“我们需要这么做吗？”杰克问道。

“你们需要。”罗兰在他的大腿上放平他的小包，打开，然后伸手进去。最后他拿出一只小小的有系绳的小皮袋，他们从来都没有看到过这个。

“我爸给我的，”他漫不经心地说，“我现在只剩下这个了，除了我年轻的脸庞的残骸之外，那张很多年前和我的卡 - 泰特一起骑马进入眉脊洒的那张年轻的脸庞。”

他们都敬畏地看着这个小包，心里的想法也是一样的：如果枪侠说的是真的，那么这个小皮包肯定有好几百年之久了。罗兰打开它，看了看，然后点头。

“苏珊娜，伸出你的手来啊。”

她伸出手来。罗兰倒空了小皮包，大概有十块银子掉到苏珊娜合拢的手掌上。

“埃蒂，伸出手来。”

“罗兰，我想小皮袋已经空了啊。”

“伸出手来。”

埃蒂耸了耸肩膀，伸出手来。罗兰把皮袋子倒在他的手上，倒出十几块金子。

“杰克？”

杰克伸出手来。奥伊在袋子和雨布之间，兴致勃勃地看着。这次在小皮袋变空之前，罗兰倒出了五六颗宝石。苏珊娜倒抽了口气。

“它们只不过是些石榴石，”罗兰说，有点抱歉。“据他们说，外面市场上这种宝石的交易很好。它们换不了很多东西，但我想，要换一个小男孩需要的东西应该够了。”

“酷。”杰克高兴地笑了。“说谢啦，先生！”

他们都好奇地看着这个空袋子，罗兰微笑着。“我以前做过的和会的大部分魔术现在都忘了。你们看到的只是一些残留，就像是茶壶里泡过水的茶叶。”

“里面还有什么其他东西吗？”杰克好奇地问道。

“现在没了。到时候，又会有有的。这是个生长袋。”罗兰把这个古老的皮袋子放回他的包里。这次他拿出来的是卡拉汉给他的新鲜的烟草，他卷了根烟。“去店里买些你们喜欢的东西。可以买些衬衣，给我也买一件。然后，你们就到门廊上去休息会儿，就像镇上的人那样。图克先生不会太在意的，他肯定不乐意看到我们装备得如此精良地向东去雷劈。但他也不会把你们哄走。”

“他敢那么做，就让他试试。”埃蒂咕哝道，还伸手摸了摸罗兰的枪把。

“你用不着那个，”罗兰说，“顾客们就足以让他守在柜台后面，看管他的钱柜子。这是镇上的规矩。”

“这对我们有利，是不是？”苏珊娜问道。

“是的，苏珊娜。如果你直接问他们，就像我问扎佛兹太太那样，他们是不会回答你的，所以我们最好不要问，还不是时候。但是，当然他们都是想要战斗的，或者让我们为他们战斗。只要不是与他们作对就行。为那些不能为自己战斗的人战斗是我们的职责。”

埃蒂把祖父告诉他的一切都告诉了罗兰，然后沉默不语。罗兰没有开口问他。尽管，那就是他们为什么去扎佛兹家的原因。他还意识到，连苏珊娜也没有问他。她根本就没有提及任何他与老杰米的对话。

“你会问韩契克你问过扎佛兹太太的问题吗？”杰克问道。

“是的。”罗兰回答道，“我会问他的。”

“因为你知道他会回答什么。”

罗兰微笑着点了点头。他的微笑并没有给人带来任何宽慰，事实上他的微笑冷似雪地里的阳光。“一个枪侠从来不问他自己不知道答案的问题。”他说，“我们在神父的房子里再见吧，共进晚餐。如果一切顺利的话，在太阳落下地平线的那一刻，我肯定会在那里了。你们也会在那里的吧，埃蒂？杰克？”他停顿了一会儿，“还有苏珊娜？”

他们都点头了，奥伊也点了点头。

“那么就晚上见了啊。但愿你们顺利，但愿你们心中的太阳永远不落。”

他一蹬马，调转头，朝那条少有人走的小路北面骑去。他们看着他，直到他从大家的视线里消失。正如每次他走后一样，他们三个备感孤单。他们都体会着同一种复杂的感受，其中有恐惧，有孤独，还有一些带着几分紧张的骄傲。

他们上路了，他们的马互相靠近了些。

5

“不要上来，不要上来，不要把那个脏兮兮的蠢东西带到这里来，绝对不要带到这里来。”伊本·图克站在他柜台后面叫喊着。他的声音很尖利，像女人。这声音像是玻璃的碎片刮擦着这个商店让人昏昏欲睡的安静。他指着奥伊叫喊着，而奥伊正从杰克前面雨布的口袋里往外瞧。十来个漫不经心的顾客转身来看，他们多半穿着手织的棉布。

两个农场工人，穿着普通的棕色衬衣，脏了的白裤子，便鞋，站在柜台前。他们立即后退，好像这两个带着枪的外来人会立即抽出鞭子，把图克先生轰到卡拉·布特山去似的。

“是的，先生。”杰克和善地说，“对不起。”他把奥伊从雨布的口袋里抱出来，然后把他放在门外阳光灿烂的门廊上。“你待在这里，小子。”

“奥伊待在这里。”貉獭说道，然后把尾巴翘到屁股上。

杰克重新跟上他的朋友，他们一起走进店里。对于苏珊娜来说，店里有某种她在密西西比州时感到熟悉的味道：一种混杂的香味，里面有咸肉、牛皮、辣椒粉、咖啡、樟脑和年久的樟木的味道。小木桶盐水里的腌菜发出强烈的、让人泪下的气味。

“我这里是不记账的。”图克用一种尖利、短促、恼人的声音喊道。“我不会给任何从别的地方来的人记账的，从不。我说的都是真话。先生们。”

苏珊娜紧紧地拉着埃蒂的手，暖暖地握着他，可被埃蒂不耐烦地摔开了。但是当他开口说话时，他的声音和杰克一样和善，“说谢啦，图克先生，我们不需要记账。”然后他想起了卡拉汉神父跟他说过的话：“活着就绝不。”

店里有些顾客小声地表示赞同。没有人再假装购物。图克脸涨得绯红。苏珊娜再次去拉埃蒂的手，一边握紧它一边给了他一个微笑。

起初，他们默默挑选着商品。但是在他们结束之前，一些人——两个晚上之前那些在凉亭里的人——向他们打招呼，和善地询问他们好不好。他们三个都说很好。他们买了衬衣，给罗兰也买了两件。他们还买了牛仔裤、汗衫、三双短靴子，靴子尽管看起来很丑，但却很实用。杰克买了一包糖，在图克先生很不情愿地慢吞吞把它放到一个草编袋中时，杰克手指着把它挑了出来。当他想要给罗兰买一些烟草和卷烟纸的时候，图克很直接地拒绝了他，脸上带着明显的快意。“不卖，不卖，我不会把烟草卖给一个孩子，永远不会。”

“好主意，”埃蒂说道，“这是通往魔鬼草的一步，医生们肯定会对此说谢啦。但是，你会卖给我的，先生，对吗？我们的首领喜欢在晚上抽根烟，当他在计划用新的方法帮助那些需要帮助的人时。”

店里有人在偷偷地笑。店里突然满是人。他们事实上是来看戏的，埃

蒂却也不介意。图克越来越像混球，这不奇怪。他本来就是个混球。

“从来没有见过有人说话比他更好了！”有个人从过道里喊道，有人小声表示赞同。

“说谢啦，”埃蒂说道，“我会把你的话传开的。”

“你的妻子似乎唱歌唱得很好。”另一个说道。

苏珊娜行了一个没有屈身的屈身礼。她最后把腌菜桶的盖子推开了一点，用钳子夹起一大片腌菜。埃蒂凑近了说：“我本来似乎闻到了有什么东西使我的鼻子焕然一新，只是后来不记得了。”

“亲爱的，别搞怪了。”苏珊娜回答道，一直都甜甜地微笑着。

埃蒂和杰克都很满意让她来承担讨价还价这个任务，苏珊娜也很乐意这么做。因他们带着枪，图克想要尽量抬高价格，埃蒂以为他这么做并不是有意针对他们的，伊本·图克认为这么做是他的工作的一部分（或者是他工作的神圣召唤）。当然，他肯定也有足够的精明来推测他的顾客的财力。等到交易完成时，他的唠叨已经让人受不了了。但是，他还是要在一块正方形的铁板上，把硬币弄得叮当作响，这块铁板似乎也就只有这个功能。他拿起杰克的宝石举到灯下仔细看了很久，然后把一块退还给他。（在埃蒂、苏珊娜和杰克看来，这块和其他的几块根本就没有什么区别。）“你们在这里会待多久？”在讨价还价之后，他几乎友善地问道。然而他的眼睛还是很锐利。埃蒂确信，在最后一天来临之前，他们现在说的一切都会传到艾森哈特、欧沃霍瑟和其他与这件事有关的人的耳朵里。

“啊，那要看我们会看到些什么。”埃蒂说，“而我们会看到些什么取决于你们向我们展示些什么，你说对吗？”

“是啊。”图克赞同地回答道，但他的脸上满是疑惑。现在，在这个杂货店里大概挤了有五十个人，大部分人进来只是为了观看。空气中弥漫着莫名的兴奋与激动。埃蒂喜欢这样的气氛。他不知道这是对还是错，但是他喜欢。

“也取决于你们这里的人想要什么。”苏珊娜补充说。

“我来告诉你，这里的人想要什么，美人。”图克用他那尖利、仿佛玻璃碎片的声音尖叫着。“他们想要和平，就像人们一直希望的那样。他们希望你们四个出现之后，这个小镇仍然完好无损。”

苏珊娜抓住这个男人的大拇指，把它弯了回去，动作做得很巧妙。杰克怀疑可能只有离柜台最近的两个或者三个人看到了这个动作。但是，图克的脸色突然白得很难看，眼睛都从眼眶里突出来了。

“我会以为刚才那句话是个丧失理智的老头儿说的，”她说，“但我不以为那个老头儿就是你。再叫我声‘美人’，快点。不然，我就把你的舌头从你嘴巴里扯出来，打你的屁股。”

“请原谅我，”图克气喘吁吁地回答，汗珠子从他的脸颊上冒出来，令人讨厌的汗珠。“求你原谅我吧，我求你原谅。”

“好的，”苏珊娜说罢，就不再追究。“现在我们要出去，去你的门廊上坐一会儿，购物真是件累人的事啊。”

6

图克的商店没有罗兰说的在眉脊泗那种电子护卫系统，但是在门廊上却有一长排摇椅，可能有二十多把。而且为了庆祝收割节，每三个台阶就放置一个稻草人。当罗兰的伙伴们出来的时候，他们挑了中间的三把摇椅坐下。奥伊满足地躺在杰克的双脚之间，把他的鼻子靠在前爪上，似乎睡着了。

埃蒂翘起拇指朝背后图克的商店指去，“黛塔·沃克没在这里顺手牵点东西，实在是便宜了这个狗娘养的。”

“我其实很想代替她一次。”苏珊娜说。

“有人朝我们这边来了，”杰克说道，“他们似乎想和我们谈谈。”

“他们当然想和我们谈谈，”埃蒂说，“我们来这里就是为了和他们谈谈。”他笑了，他俊朗的脸庞显得更为俊朗了。他低下声音说：“朋友们来见见这些枪侠。快点。战斗马上就要开始了。”

“闭上你的臭嘴，小子。”苏珊娜说着，但是脸上却是笑容。

他们都疯了，杰克这样想。但如果他以为自己是个例外，为什么他也在笑呢？

7

曼尼的韩契克和蓟犁的罗兰正午的时候在巨大的突出岩石的阴影下吃了饭，他们吃了冷鸡肉，包在玉米粉圆饼里的米饭，还喝了苹果酒。

苹果酒装在一个小壶里，因为只有一个小壶，他们俩轮流着喝。在吃饭之前，韩契克讲了他叫做“力量”和“结局”的故事，然后就开始沉默了。罗兰也乐得安静。在枪侠问他需要知道的一个问题时，这位老人回答说是。

他们吃完饭的时候，太阳已经照不到高高的悬崖和峭壁了。他们就在阴影里前进，那条路上布满了碎石，对他们的马来说，很窄。因此，他们把马拴在下面落满黄叶的白杨树上。很多条小蜥蜴在他们面前逃窜，有时候这些蜥蜴会钻入岩石的裂缝里去。

不管有没有树阴，这里都比刚才要热得多。在足足爬了一英里的山坡之后，罗兰开始呼吸急促，开始用他的大手帕擦拭脸颊和脖子上的汗水。韩契克看起来八十岁上下，在他前面稳健地走着，就像是在公园里散步那么轻松。他把他的斗篷脱下来，放在一个树杈上，但是罗兰发现他里面的黑色衬衣上压根没有大片汗迹。

他们到了这条小路的转角处，此时他们下方西北边的世界朦胧而壮观。罗兰可以看到大片褐色的矩形牧草地和牧草地上的小牛群。当他们向河岸边的低地骑去时，东南边的草地越来越绿了。他现在可以看到卡拉村了——在梦似的遥远的西方——他们就是穿过那大森林的边界来到这里的。路这边的风刮在身上是如此的冷，冷得罗兰直喘气。但他还是心甘情愿地把脸伸入到空气中，双眼紧闭，闻着属于卡拉的一切：牛，马，农作物，河水，水稻，水稻，还是水稻。

韩契克摘下他的宽沿平顶帽，也抬头站着，双目紧闭，在默默地做着祷告。风把他的头发吹到背后，还顽皮地把他齐腰的胡子吹成叉子形。他们在那里站了差不多三分钟，任凭凉爽的微风吹拂他们。然后，韩契克把帽子又戴到头上，他看着罗兰。“你说这个世界会终结于水中还是冰中呢，枪侠？”

罗兰考虑着这个问题。最后，他说：“都不会，我认为是在黑暗中结束。”

“你真的那么认为？”

“是的。”

韩契克考虑了一会儿，然后继续上路了。罗兰想要快点到达他们要去的地方，他有点不耐烦了。但他还是搭着这个曼尼人的肩膀。是诺言就该兑现，特别是你对一个女士许下的诺言。

“我昨天和一个被遗忘者待在一起。”罗兰说道，“你是不是这么称呼那些离开卡 - 泰特的人？”

“我们是有‘被遗忘者’这样的说法，”韩契克说，仔细看着他，“但是那和卡 - 泰特没有关系。我们知道那个词，但是那不是我们的语言，枪侠。”

“不管怎么说，我——”

“无论如何，你昨晚睡在罗金B，和沃恩、艾森哈特还有我的女儿玛格丽特待在一起。她还抛盘子给你看了。昨晚讨论的时候，我没有提这些事，是因为我和你一样清楚这些事情。但是，我们还有其他更重要的事情要谈，不是吗？比如说山洞。”

“是的。”罗兰尽量想要掩饰他的惊讶。他肯定掩饰得不成功，因为韩契克微微点了点头，胡须下面隐约可见的嘴唇浅浅地笑了。

“曼尼人有很多方法知道这些，枪侠，我们总是有办法的。”

“你不能够叫我罗兰吗？”

“不。”

“她叫我转告你红途族的玛格丽特和她的凡夫男人过得很好，至少目前很好。”

韩契克点了点头。不知道他是否感觉痛苦，反正别人看不出来，甚至从眼睛里看不出来。“她真该死，”他说道。他的语气如同人们平常见面时说——看今天下午有可能出太阳——那么寻常。

“你叫我这么跟她说吗？”罗兰问道。他感觉既好笑又害怕。

韩契克的蓝眼睛随着年岁的增长已经退色，而且变得很湿润。但是，当听到这个问题时，还是可以很清楚地看到他惊讶的眼神。他的睫毛竖立。“我为什么要关心？”他说，“她自己知道。她有足够的时间慢慢为自己的凡夫男人在内疚中悔过。她知道这一点。快来，枪侠。再走一刻钟的路，我们就到那里了。但得快点了。”

是得快点，的确很快。半小时后，他们来到了一个地方，一块从山上掉下来的大石头挡住了大部分的道路。韩契克绕着石头走过去，黑裤

子在风中飘动，胡须被风吹到了一边，留着长指甲的手指紧紧抓住石头。罗兰也照做了。由于一天的光照，石头还是暖暖的。但是风很冷，他的身体几乎在颤抖。他感觉他旧靴子的脚后跟伸向大概两千英寸远的一个蓝点之上。如果这个老人现在决定推他下去的话，一切都会立即结束。一切都会那么果断而平淡无奇地发生。

他想，他不会这么做的。埃蒂也要走过他在走的这个地方。另外两个会跟着他，除非他们俩掉下山去。

石头的另一边是一个高九尺、宽五尺的荒蛮的黑洞。一阵风从里面吹出来刮在罗兰的脸上。这阵风与刚才他们上山时的风不一样，风中的空气发臭，令人不悦。随风飘来的还有叫喊声，罗兰不能辨认。但是，这却是人的叫喊声。

“我们听到的是人的叫喊声吗？”他问韩契克。

这次，老人胡须下面隐约的嘴唇没有露出笑容。“不要开玩笑，”他说，“不会在这里，你的面前就是悬崖，什么都有可能发生。”

罗兰相信他的话。他谨慎地向前移动，他的靴子摩擦着碎鹅卵石，他的手放在他的枪把上——现在他只要带枪，都会把枪放在左边，在左手之下。

山洞口恶臭的气味更加浓重了。如果不是有毒，至少也对人有害。罗兰拿出他的大手帕，用他呈锥形的右手捂住嘴巴和鼻子。山洞里的阴影处肯定有东西。有骨头，蜥蜴的骨头和其他动物的骨头。但是还有其他东西，一个他认得出的形状——“小心点，枪侠。”韩契克说道，但还是站到一边，以便罗兰想进洞时可以进去。

我想不想并不重要，罗兰想。我只是一定得进去。那样也许会让事情简单点。

阴影中的那个形状越来越清晰了。他看到一扇如同他在海滩上看到过的门时并不惊讶。不然这个洞怎么会被叫做门口山洞呢？这扇门是由硬木做的（也许是鬼术），离洞口大概二十英尺远。门有六英尺半高，就像是海滩上的门。而且，它也是悬空地竖立在阴影中，它的铰链好像没有固定在任何地方。

然而，这些铰链肯定很容易转动，他这样想，当那一刻到来的时候，它会转动的。

门上没有钥匙孔。门把手似乎是用水晶做的。上面刻着一朵玫瑰。在

西海的海滩上，那三个门上分别刻着高等语：一扇门上刻着囚犯，一扇上刻着影子女士，另外一扇上刻着推者。这扇门上刻着的神符，他在卡拉汉教堂的那只藏着的箱子上看到过： * * * * *

“这个意思是‘虚幻’。”罗兰说。

韩契克点了点头。当罗兰向那扇门走去时，老人向前走了几步，伸出一只手说：“小心点。你自己就可以发现这些声音是属于谁的。”

罗兰明白他的意思。离那个门还有八到九英寸的地方，山洞的地面呈五十到六十度的斜角。似乎没有任何东西可以站上去，上面的岩石光滑如玻璃。离门三十英寸的地方，原来的光滑地层裂开了。裂缝里传来呻吟，夹杂着人的声音。然后这个声音慢慢清晰了，是佳碧艾拉·德鄯的声音。

“罗兰，不要！”他过世的妈妈从黑暗中尖叫道。“不要开枪，是我！你母亲——”但是，还没等她说完，两下同时响起的手枪开火的声音让她安静下来。罗兰开始头痛。他使劲地用大手帕捂着自己的脸，他捂得太用力了，几乎要把自己的鼻子给拧断。他想要放松自己手臂的肌肉，一开始他根本没有办法做到。

从烟雾缭绕的黑暗中，接下来传来的是他老爸的声音。

“自你学走路开始，我就知道你不会是什么天才。”斯蒂文·德鄯疲倦的声音继续说道，“但是，直到昨天我才相信你是个白痴。任他摆布！天哪！”

不要在意。这些根本不是什么鬼魂。我想他们只是回音，他们是从我的脑子深处发出来的，然后又被反弹回去。

当他走近那扇门的时候（把手在他的右边），门不见了。只有韩契克的轮廓，一个如同黑色剪纸般的人像站在山洞门口。

门还在，但是你能只能从一个方向看到他。从这一点来说，这扇门又像是其他门。

“有点迷糊了，是不？”沃特嗤笑的声音从山洞深处的过道里传出来。“罗兰，放弃吧！你最好放弃并且去死，如果你找到黑暗塔的顶层房间却发现它是空的，那只会更糟。”

然后是艾尔德的紧急号角吹响的声音，罗兰的胳膊上直起鸡皮疙瘩，脖子后汗毛直竖：库斯伯特·奥古德的最后一战——他哭着跑下界砾口

山，最后死在那些长着蓝色面孔的野人手里。

罗兰把手帕从脸上拿下来，又开始向前走。一步，两步，三步。他靴子下面的骨头都咔嚓咔嚓碎了。在他走到第三步时，门又出现了。起初，看到的是门的侧面，插销似乎是插在薄薄的空气里，铰链在门的另一边。他停了一会，盯着门的厚度，玩味着门的陌生感，就像是玩味那些他在海滩上碰到的门的陌生感一样。在海滩上，他病入膏肓，几乎丧命。如果他把头往前倾斜，门就会消失。而他把头伸回来，门就仍然还在那里。门从不摇摆，也不闪动。它永远都既在那里，又不在那里。

他退回来，把张开的手放在硬木上面，人也整个靠在上面。他可以感觉到轻微的，但还是可以察觉到的颤抖，就像是动力机械。从山洞过道的黑暗处，库斯的蕤冲他尖叫，叫他乳臭未干的孩子，连自己的父亲的脸都没有看到过，最后在告诉他最后那部分的时候，她的尖叫让她的喉咙爆破了，然后她被烧毁了。罗兰不管不顾地抓住水晶门把。

“不，枪侠，你不敢！”韩契克喊着警告他。

“我敢。”罗兰回应道。他想转动把手，但是把手朝哪个方向都转不动。他退了回来。

“在你发现牧师的时候门是开着的吗？”他问韩契克。他们在前一天的晚上就已经讨论过这个问题了。但是罗兰还想再听一次。

“是。是我和杰米找到他的。你知道我们年纪比较大的曼尼人都在寻找另外一个世界？不是为了寻找财富，而是为寻找开悟。”

罗兰点头。他也知道其中一些人从他们疯狂的旅途中回来了，而还有一些却再也没有回来。

“这些山真是奇妙，里面藏着很多通向其他世界的道路。我们去了在石榴石旧矿井附近的一个山洞，我在那里找到了一条信息。”

“什么信息？”

“在山洞口有一个机器，”韩契克说，“你按一下按钮，就会有声音出来，那个声音告诉我们来这里。”

“你以前就知道这个山洞？”

“是，但是在神父来之前，这个山洞被叫做声音洞。你现在知道为什

么这么叫了吧。”

罗兰点头，并示意韩契克继续讲。

“从机器里发出的声音能模仿你至亲的那些人，枪侠。机器说我们该来这里，杰米和我，我们在这里能找到一扇门，一个男人和一个奇迹。我的确找到了。”

“有个人给你指示了啊。”罗兰觉得他的话很有意思。他现在想到的是沃特。黑衣人，给他们留下了被埃蒂称为奇宝的饼干。沃特就是弗莱格。弗莱格就是马滕，马滕是……梅勒林，那个能讲故事的老流氓？就这一点，罗兰还不确信。“他知道你的名字吗？”

“不，他知道的不是很多，他只知道我们是曼尼人。”

“这个人又怎么知道去什么地方留下这些声音机器呢？你怎么想？”

韩契克嘟着嘴说：“为什么你认为这是个人呢？为什么不是讲人话的上帝，或是‘结局’的代理人呢？”

罗兰说：“上帝留下警告，人留下机器。”他停顿了一下。“以我的经验来，当然，先生。”

韩契克做了个小手势，似乎是在说罗兰不要奉承他。

“当时有人知道你和你的朋友正在探索那个发现了能说话的机器的山洞吗？”

韩契克不悦地耸耸肩。“我猜，有人看到我们了。有些人可能用他们的监视眼镜和望远镜监视我们了。当然还有那个机器人。它看到了很多，跟只要愿意聆听它的人进行闲聊。”

罗兰同意这样的看法。他相信，有人知道卡拉汉神父要来，知道在他到达卡拉边界的时候，会需要别人的帮助。

“门开了多大？”罗兰问道。

“这个问题应该让卡拉汉来回答，”韩契克说，“我答应带你来到这个地方。我做到了。相信你也满足了。”

“当你们找到他的时候，他还有知觉吗？”

一阵迟疑的停顿，然后他回答说：“不，只是在咕哝，就像人在做噩梦中呓语那样。”

“那么，他不可能告诉我，对不？不包括这部分。韩契克，你需要援助。这是代表你的部落的人告诉我的。那么就帮帮我吧，帮我就是帮你自己啊！”

“我觉得这没什么用的。”

有可能这没有什么用，至少对狼的这件事情没什么用，尽管这件事和这个老人以及卡拉·布林·斯特吉斯的人关系都很重大。然而罗兰还有其他的担忧和需求，他还要钓其他的鱼，就像苏珊娜说的那样。他站在那里看着韩契克，那只手还是放在水晶门把上。

“门开了一点。”韩契克最后说道，“盒子也开了一点，但只是一点而已。被他们称为尊者的那个人俯卧在那里。”他指着布满碎石和尸骨的地面说道，罗兰的靴子就踏在这块地面上。“那个盒子在他的左边，开了那么一点。”韩契克伸出他的食指和拇指比划着，大概两英尺。“从里面传来敲钟声。我以前听到过这样的声音，但没有这么响亮。这个声响让我的眼睛疼痛，还流泪。杰米大声呼喊，朝门这边走过来。尊者的手伸开放在地上，杰米走过的时候，踩到了其中一只，自己都没有注意。

“门只是微开着，就像那个盒子一样，但从门内却射出一道可怕的光。枪侠，我去过很多地方，不同的地点，不同的时间。我看到过其他的门，我看到过现实黑洞，但我从来没有看到过这样的光。光是黑色的，空虚无边，但中间有红的一片。”

“眼睛。”罗兰说。

韩契克看着他，“一只眼睛，你说是一只眼睛？”

“我想是的，”罗兰说，“你看到的黑色是黑十三投下来的光。而红色的一片则是血王的眼晴。”

“血王是谁？”

“我也不知道，”罗兰回答，“他居住在遥远的东方，在雷劈，或是在雷劈外面。我相信他是黑暗塔的守卫者，他甚至可能认为自己拥有黑暗塔。”

听罗兰讲到黑暗塔，老人用双手捂住眼睛，这是一种神秘的宗教敬畏

的姿势。

“接下来发生了什么，韩契克？求你，跟我说吧。”

“我开始伸手去够杰米，然后想起了他怎么用靴子后跟踩到那个人的手，我好好地想了一会儿。我这样想着，‘韩契克，如果你那么做的话，他也会把你拉到他那边的。’”老人的眼睛紧紧地盯着罗兰的眼睛。“我们去过很多地方，我知道你也是。我很少会害怕，因为我们相信‘结局’。然而，我害怕那些光和那些钟声。”他停顿了一下，“非常害怕。我从来都没有和别人讲过那一天。”

“甚至对卡拉汉神父都没有讲过？”

韩契克摇了摇头。

“他醒来后，难道都没有和你说话？”

“他问我他是不是已经死了，我告诉他如果他死了，那么我们俩也都死了。”

“那杰米呢？”

“两年后死了。”韩契克在他的黑衬衣上拍了拍前胸的位置，“心脏。”

“你在这里发现卡拉汉有多少年了？”

韩契克的头前后成拱形摇动，也许是基因遗传，每个曼尼人都这么做。“我不知道，枪侠，因为时间——”

“是的，在移动，”罗兰不耐烦地说，“你说有多久呢？”

“五年以上，你看他有了自己的教堂，而且还有了很多迷信的教徒去他的教堂。”

“你做了什么？你是怎么救杰米的？”

“我跪下，然后把盒子合上。”韩契克说，“我只知道这个了。如果那时我犹豫过哪怕一秒钟，我就有可能不在这个世界上了，那时候也有这种黑色光射出来。这种光使我变得很虚弱，而且……沮丧。”

“我想肯定是这样的。”罗兰阴沉地说。

“但是我很快就闪开了，当盒子的盖子合上时，门也旋转关上了。杰

米用他的拳头重重敲打着门，叫喊着，恳求让他过去。然后他就昏倒了。我把他拖出山洞，我把他们俩都拖出山洞。在新鲜的空气里待了一阵后，他们俩都恢复了知觉。”韩契克举起手，然后又放下，好像是在说，事情就是这样的。

罗兰最后一次试了试门把。门把怎么都转不动。但是那只球——“我们回去吧，”罗兰说，“我要在晚餐时间到达神父的家里。那么我就得快点下山去找马，然后快马加鞭地骑回去。”

韩契克点头表示同意。他满脸的胡须容易隐藏他的表情，罗兰却以为这个老人能够返回而如释重负。罗兰自己也稍微舒了口气。有谁愿意听到自己死去的父母从黑暗中冒出来怒斥自己呢？更不用提自己死去的好友的哭喊声了！

“那个会讲话的机器怎么样了？”在他们退出山洞时，罗兰问道。

韩契克耸了耸肩膀说：“你知道电齿吗？”

是电池。罗兰点头表示知道。

“那个机器还在工作时，它一直都重复地播放同一个消息。那个消息叫我们来到这个声音洞，来找一个人，一扇门和一个奇迹。那个机器还放了一首歌。我们给神父放过一遍，他哭了。你最好问问他，因为那也是故事中的一部分。”

罗兰又点了点头。

“然后，电齿用完了。”韩契克耸耸肩表示对那个机器，或者消失的世界的蔑视，又或者对两者都蔑视。“我们把电齿取出来，他们是耐用电齿，你知道耐用电齿吗？枪侠。”

罗兰摇了摇头。

“我把它们带给安迪，问他是否有可能再给它们充充电。它拿着它们走了进去，但是当它出来的时候，它们还是和之前一样没什么用。安迪说它也没有办法，我还是感谢了它。”韩契克还是像刚才一样蔑视地耸了耸肩膀。“我们打开机器——另外还有个按钮能用——有声音出来。就那么长。”韩契克伸出两只手，中间间隔四到五英寸那么远。“里面有两个洞。洞里有棕色的闪闪发光的东西，像绳子。神父称之为‘磁带’。”

罗兰点头同意。“我很感谢你把我带到这个山洞来，韩契克。而且还

告诉我这么多你知道的事情。”

“我只是做了我该做的。”韩契克说道，“你会信守你的承诺，是不？”

蓟犁的罗兰点了点头，“听天由命吧。”

“我们也这么说。从你讲的话看，似乎你是认识我们的。”他停顿了一会儿。机警地看着罗兰，眼中流露着一定的妒忌。“或者说你做过的一切不过是为了讨好我？谁只要读了《圣经》都看得出这点。”

“你是说我今天在演戏，在这个除了他们之外谁也听不到我们的交谈的地方？”罗兰朝还在继续胡说的黑洞侧了侧头，“我希望你能了解。如果你不能，那么你就是个笨蛋。”

老人考虑了一下，然后伸出他粗糙的、指甲长长的手，“你说得很好，罗兰，这是个很好的名字，很好听的名字。”

罗兰伸出他的右手。当老人握他的右手，然后捏下去的时候，他感觉到一阵剧烈的疼痛，他最不希望他的手感受这样的疼痛。

不，还不是。我最不希望感觉这样的疼痛的是其他地方。那个地方目前还是完整的。

“也许，这次狼会把我们全部杀了。”韩契克说。

“也许。”

“然而，也许我们是难以对付的。”

“也许，我们是。”枪侠回答。

第九章 牧师故事的结局（找不到）

1

“床铺好了。”当他们回来时，罗莎丽塔·穆诺兹对他们说道。

埃蒂那时实在太累了，他以为她说的完全是另外一件事——该除花园里的草了，或者也许是还有五十到六十个人在教堂里等着见你。毕竟，谁会经常在下午三点的时候说到床呢？

“啊？”苏珊娜神情疲倦地问，“你刚才说什么？没听明白。”

“床铺好了啊，”神父的女仆重复道，“你们俩还是睡你们昨晚睡的地方。年轻小伙子睡神父的床。如果你愿意的话，这个大家伙可以和你一起，杰克。神父叫我转告你们这些。如果他在这里，他会亲自告诉你们的。但是，今天下午是轮到 he 去看望病人了，他给他们带去了圣餐。”她说最后这几句话时，神情很是自豪。

“床？”埃蒂问。他还没有明白过来。他朝周围看看，似乎想要确认现在还是晌午，阳光还很灿烂。“床？”

“神父看到你们在商店，”罗莎丽塔继续补充说，“他以为你们和这么一大帮人谈话之后，会想要午休一下。”

埃蒂终于明白了。他猜想在他生命的某个时候，他肯定比此时对别人的和善更加心存感激。但是老实讲，他现在已经记不得，那是怎么样的和善，又是发生在什么时候了。开始时，当他们坐在图克杂货店门廊的摇椅上时，只有少数几个人犹豫着靠近他们，但是，后来他们发现没有人向他们扔石头，也没人向他们开枪——这时，事实上，他们的谈话才算是开始活跃起来，人们开始真的笑了——之后，气氛就更加活跃了。当寥寥无几的话语终于变成了热烈的讨论之时，埃蒂终于尝到了成为公众人物的感觉。他惊讶地发现，做一个公众人物是多么难啊，多么耗时耗力。无论多么难的问题，提问者都只想得到最简单的答案——起初的两个问题是，枪侠来自哪里，又将要去哪里。有些问题可以很诚恳地如实回答，但是很多时候，埃蒂听到自己在含糊其辞地给他们讲一些言不由衷的答案。他听到他的两个朋友也在这样回答问题。确切地说，这些回答也并不算是谎言，倒像是一些类似答案的鼓动性言论。每个人都想要看到真诚的面孔，听到坦诚的回答。甚至连奥伊也帮忙做了自己该做的事情。人们一再抚摸他，当杰克起身去店里向伊本·图克要碗水喝的时候，人们还叫奥伊讲话。那个老先生给了杰克一个锡罐，叫他到门口的水槽里装水。尽管杰克就做了这么件小事，人们却开始围着他不停地问问题。奥伊喝完杯中的水，杰克回水槽去灌水时，人们就好奇地询问奥伊。

总之，他们渡过了埃蒂一生经历过的最长的五个小时，他想他再也不会像以前那样看待名人了。最后，他们总算是离开了那个杂货店的门廊，启程赶回尊者的住处。埃蒂猜想，他们待在门廊上的那段时间，肯定与镇上的每个人，还有很多农夫，农场主，牛仔以及那些住在镇外的帮工都讲过话了。消息传得很快：那几个外地人坐在商店的门廊上，如果你要想和他们说话，他们就会跟你说。

而现在，天哪，这个女人——天使般的女人——在和他们讲床铺。

“我们能睡多久？”他问罗莎丽塔。

“神父大概四点回来，”她说，“如果你们的首领也在那时准点回来的话，那么我们要到六点才会吃晚饭。我大概在五点半叫醒你们吧，你们也有时间好洗漱一下。好吗？”

“好啊。”杰克微笑着回答，“我不知道只是和那些人说话就能让人这么累，这么口渴呢。”

她点头说道：“在餐具室有一罐凉水，你可以去喝。”

“我可以帮你准备晚餐。”苏珊娜说，但说这话的时候，她就开始打哈欠。

“萨瑞·亚当斯会过来帮我的，”罗莎丽塔回答，“而且，晚餐也只是些冷菜而已。你们去休息吧。你们快进去休息吧。”

2

在餐具室，杰克一下就把整罐水给喝完了。然后，他给奥伊也倒了一碗水带到卡拉汉神父的卧室。他感觉在这个卧室里有点心虚，（而且还是带着他的狗一起），但是卡拉汉窄窄的床上的铺盖已经翻开，枕头已经垫好，床在召唤着他。他把碗放下，奥伊开始舔水喝。杰克脱下他的新内衣，躺下，然后闭上了眼睛。

我可能不会睡着的，他想，我都不怎么喜欢睡午觉，在以前肖太太还叫我巴玛的时候，我就是这样的了。

但还没到一分钟，他就开始轻轻地打呼噜了，他的手盖在自己的眼睛上。奥伊的鼻子枕在自己的爪子上，睡在他旁边的地板上。

3

埃蒂和苏珊娜肩靠着肩坐在客房的床上。埃蒂还是不能相信：这不仅仅是个午觉，还是在一张真正的床上。难得的奢侈啊。他现在什么也不想，只想躺下，抱着苏珊娜就这么睡觉。但有一件事，必须先解决。这件事已经让他心烦意乱一天了。即使是在现场交谈最忙碌的那会儿，他也没有办法暂时忘却这件事情。

“苏希，关于逖安的爷爷——”

“我不想听。”她立即回答道。

他耸了耸眉头，十分惊讶。尽管，他想他应该想到会是这样的。

“我们可以现在谈，”她说，“但是我现在很累，我想睡觉。告诉罗兰那个老家伙告诉你的一切，如果你愿意的话，也可以和杰克说说，但不要告诉我。”她坐在他旁边，她棕色的大腿挨着他白皙的腿，她棕色的眼睛盯着他褐色的眼睛。“你听到我的话了吗？”

“嗯，听到了。”

“那好吧。”

他笑着，把她抱入怀里，吻她。

不一会儿，他们都睡着了，他们的双臂互相拥抱着对方，他们的前额也碰到了一起。太阳西下，从窗户射进来的长方形的光影在他们身上慢慢地移动。最后，太阳落向了天空的西边。罗兰慢慢骑往尊者在教区的房子时，也看到了这西下的太阳。那时，他的脚由于踩空了马蹬，还在阵阵作痛。

4

罗莎丽塔出门来迎接他，“你好，罗兰——祝天长，夜爽。”

他点头说：“愿你收成加倍。”

“我想你可能会叫我们中的几个去朝狼扔盘子，当他们来的时候。”

“谁告诉你的？”

“哦……一些小鸟在我耳边轻轻地告诉我的。”

“如果我叫你去，你会去吗？”

她露出牙齿，咧嘴笑了。“没有什么比这个更让我高兴的了。”她合拢了嘴，非常真诚地微笑着。“尽管，我们两个在一起也是很快乐的事。你要不要到我的小阁楼里来坐坐，罗兰？”

“好啊，你能不能用你的猫油给我涂涂？”

“上次给你抹过的那种猫油吗？”

“是的。”

“那是要用劲抹呢，还是轻轻地抹呢？”

“我听说两种都用能缓解关节的疼痛。”

她想了想，然后笑了，拉着他的手，“到这边来，在太阳还灿烂的时候，世界的这片角落却是沉寂安宁的。”

他心甘情愿地跟着她，不管她带他去哪里。她有个秘密的温暖如春的房间，四周围绕着可爱的苔藓，在那里他感觉浑身精神振奋。

5

大概五点半的时候，卡拉汉终于回来了，这时候埃蒂、苏珊娜和杰克也刚好都出来了。六点的时候，罗莎丽塔和萨瑞·亚当斯端上绿色的蔬菜和冷的鸡肉，他们在教长住宅装有屏风的门廊里吃了饭。罗兰和他的朋友们都很饿，吃得很多。枪侠吃了两碗饭后，又盛了第三碗。而卡拉汉吃得很少，在盘子里拨动他的食物。他脸上的黝黑肤色让他看起来很健康。但是，这并没有掩盖他的黑眼圈。当萨瑞——一个欢快的女人，有点胖，但脚下却很轻快——端出一块香蛋糕时，卡拉汉只是摇了摇头。

当桌子上只剩下杯子和咖啡壶时，罗兰取出他的烟荷包眉毛向上扬了扬。

“你要抽烟吗？”卡拉汉问道，然后抬高了嗓门，“罗莎，给枪侠拿个烟灰缸来。”

“尊者，我整天都在听你这么大声地说话。”埃蒂说道。

“我也听到了。”杰克附和道。

卡拉汉微笑着说：“我感觉你们这些年轻人也是这样的啊，至少和我差不了多少。”他给自己倒了半杯咖啡。罗莎丽塔给罗兰拿来了一个瓷杯子接烟灰。她走了以后，尊者说，“我昨天实际上就应该把故事讲完。昨天晚上，我在床上翻来覆去，一夜未眠，考虑应该怎么把这个故事讲完。”

“如果我告诉你，我已经知道一些了，这会不会对你有帮助？”罗兰问道。

“可能没有什么用，你和韩契克一起去了门口洞穴是吗？”

“是，他说他们给你听了那个能讲话的机器放的一首歌，你听完之后哭了。是你说过的那首歌吗？”

“‘今夜有人救了我的命’，是那个。我不知道如何形容那种怪异的感觉，当你坐在卡布林·斯特吉斯的曼尼人的小屋里，望着门外远处黑暗的雷劈，听着埃尔顿·约翰的歌时的那种感觉。”

“噢，噢，”苏珊娜说道，“神父，你跳到后面了，神父。上次，我们知道你在萨克拉曼多，那是在一九八一年。那时候你刚知道你的朋友死于希特勒兄弟之手。”她一脸严肃地看着卡拉汉，然后转向杰克，最后转向埃蒂。“我不得不说，先生们，从我离开美国的那一天开始一直到现在，你们都还没有学会过安宁的生活啊。”

“不要怨我啊，”杰克说，“我那时候还在学校里。”

“我那时候还在吸毒呢。”埃蒂说。

“好吧，那就怨我吧。”卡拉汉说，他们都笑了。

“快接着讲你的故事吧，”罗兰说道，“也许，今晚你就能够睡安稳了。”

“可能，我会的。”卡拉汉想了一会儿之后说，“我记得那个医院——我猜每个人都记得——医院里有浓浓的消毒水的味道和机器的轰鸣声。机器嘟嘟作响的声音。惟一和这种机器发出一样声音的是安装在飞机座舱里的机器。曾经有一次，我问一个飞行员，他告诉我说这是飞机的导航档发出的声音。我记得我那时候经常会想，在医院的重病护理室里肯定有很多这样的导航机器。

“我在家工作的时候，罗恩·玛格鲁德那时候还没有结婚，我想现在他肯定结了。因为，我记得那时候有一个女人正坐在他的床边，在读一本书给他听。那个女人穿着很好、很漂亮的绿色套装，长筒袜，低跟的皮鞋。至少，我自己以为我会很从容地面对她。我那时候全身上下收拾得干干净净，头发也梳得一丝不苟，自从萨克拉曼多的那次以后，我再没有喝过酒。但是，当我们真的面对面时，我根本不像我自己想象得那么从容。你知道，她是背对着门坐着。我敲了敲门柱子，她转头看我。就在那一刻，我自己所谓的冷静沉着跑到了九霄云外。我退回一步，赶紧在胸前划十字。自从那个晚上，罗恩和我在同一个地方拜访了鲁普之后，我还是第一次又在自己的胸前画十字。你们知道为什么吗？”

“当然，”苏珊娜回答道，“这就像是拼图，那几块刚好能拼到一起。那几块总是都能拼到一起的。但是，拼好后，我们又仔细看了无数遍。我们就是不知道拼好后整个图是什么东西。”

“或者说，你想不明白。”埃蒂说。

卡拉汉点了点头，“看着她，就像是看着罗恩，除了她有棕色的长发和隆起的胸部以外，他们两个长得一模一样。她是他的双胞胎妹妹。她开始笑了。她问我是不是见鬼了。我感觉……那一切都很不真实。似乎，我又不小心进入了那些其他的世界之中的另外一个，就像真实的世界一样——如果真有那么一回事的话——但却有些不同。我那时真的很想抽出我的钱包，看看纸币上印的是谁？不仅是因为他们两个出奇地相似，还因为她的笑。坐在这个长着跟她一模一样的面孔的男人身边，假定在那些绷带之下还剩下了一张脸，而且那张脸还在笑着。”

“欢迎来到隔界医院的十九号病房。”埃蒂说。

“什么啊？”

“我只是想说我理解这样的感觉，唐。我们都能理解，你继续。”

“我做了自我介绍，我问她我是否可以进来。我在提问时想到了那个吸血鬼，巴洛。我想着，你必须首先要让他们进来。之后，他们要走要留就随便他们自己了。当然她叫我进去了。她说她来自芝加哥，她要在她说的‘最后的时光’和他在一起。然后，她用同样悦耳的声音说道，‘我一眼就认出你是谁了。是你手上的疤痕告诉我的。在他的信中，罗恩说，他确定你前世肯定是个信徒。他以前总是和我说别人的前世，就是那些人在开始酗酒、吸毒、发疯或是完全沉溺于这三者之前的生命。这个人以前是木匠。那一个是模特。关于你，他说得对吗？’说所有这些话的时候，她的声音都是那么悦耳好听，就像是一个在鸡尾酒会上讲话的女人。罗恩躺在那里，头上缠满了绷带。他要是再带上太阳眼镜的话，看起来就很像电影《隐身人》里面的克劳德·雷恩斯。

“我进来了。我说我以前是个信徒。但那些都已经过去了。她伸出她的手。我伸出我的手。因为，你们知道，我以为……”

6

他伸出手，因为他以为她要和他握手。都是那个悦耳的声音迷惑了

他。他没有意识到罗恩·玛格鲁德·罗林斯把手举了起来，而非伸出来。起初，他都没有意识到他被扇了耳光。她扇得太重了，扇得他的左耳嗡嗡直叫，他的左眼流出了泪水。他很迷惑，当他感觉到左脸上突然的暖暖的袭击，他以为那可能是一种假性过敏，或是由于紧张的反应。然后，她向他走来，泪水从那张奇怪的和罗恩长得一模一样的脸上流下来。

“继续，看着他，”她说道，“你猜为什么？这是我哥哥的前世！他惟一的生命！快过来啊，看看他吧。他们挖出了他的眼睛，他们撕裂他的左脸——你甚至可以看到他的牙齿！警察们给我看了照片，他们本来不想给我看的，我叫他们给我看的。他们刺穿了他的心脏，但我想医生已经帮他补上了。是他的肝脏在要他的命。他们也刺穿了他的肝脏，他的肝脏正在死去。

“玛格鲁德小姐，我——”

“是罗林斯夫人，”她纠正他说，“不管怎么样，这都和你有关，只是关系大小的问题。继续走，看看他。看看你都对他做了什么啊？”

“我那时候在加利福尼亚……我是在报纸上得知这个消息的……”

“当然。”她说；“当然，但你是惟一个可以掌控这件事的人，不是吗？惟一个和他这么亲密的人。他的一个朋友死于同性恋疾病。还有一些不在这里。他们这个时候，都还可能在他的酒店里吃着免费的食物，谈论他们聚会时发生的事情。他们对这些是怎么想的呢。尊敬的卡拉汉——或者该叫你神父？我看到你在你胸前划十字——让我告诉你我是怎么想的吧，这……使……我……很生气。”她讲话的声音还是很悦耳，但当他想要开口再说话的时候，她把她的两根手指放在他嘴唇上，那根手指用了那么大的力压着他的嘴和牙齿，他于是只好不说话了。让她继续讲吧，为什么不呢？好几年了，他都没有听人这么倾听了，而有些事情就像骑自行车一样，一晃就过去了。

“他以优异的成绩毕业于纽约大学，”她说，“你知道吗？他在一九四九年的比洛特诗歌大奖赛中获得了第二名，你知道吗？他大学还没有毕业，就已经写了一本小说……一本出色的小说……而现在这本书却在我阁楼的灰尘堆里。”

卡拉汉感觉到他自己脸上温暖的口水，都是从她的嘴里喷出来的。

“我教——不，我恳求他——继续写作，他嘲笑我，说他写得并不好啊。‘让梅勒、奥哈拉斯和欧文·肖去写吧，’他说，‘那些人才是真正能

写作的人啊。我只能是在象牙塔里的办公室工作，吸着海泡石的烟斗，就像契普斯先生一样。”“也可能真是那样，”她说，“然后他参加了匿名酒，鬼会，然后他又开了个小酒店。每天和他的朋友出去，像你这样的朋友。”

卡拉汉有点吃惊。他从来没有想到过“朋友”这个字眼可以与这样的蔑视一起出现。

“现在他倒霉了，要死了，他们这些所谓的朋友又都去哪里了？”罗恩·玛格鲁德·罗林斯问他。“啊？他曾经帮助过的那些人呢？那些把他叫做天才的报纸专栏记者呢？简·波利^①『注：美国著名的脱口秀节目主持人』在哪里呢？她在《今天》脱口秀中对他进行了采访，你知道的，进行过两次采访。那个该死的泰力莎姑母呢？他在他的信中说，当她回家的时候，他们把她叫做小圣母，现在他需要圣母，我兄弟现在要圣母，她可以为我兄弟行抚头顶祝福礼，该死的，她在哪里啊？”

眼泪顺着她的脸颊滚滚落下。她说得非常激动，胸部上下起伏。她很漂亮也很可怕。卡拉汉想到了他曾经看过的一幅关于湿婆的图片，那是印度的毁灭之神。他想，努力克制着心底荒唐的想笑的冲动。

“他们都不在这里。这里只有你，我，还有他，对不？他可能会获得一个诺贝尔文学奖。或者他可以每年教育四百个学生，这样教三十年。他可以这样熏陶至少一万两千颗心灵。然而，他现在却躺在医院里。他的脸被割掉了，他们还要用他那个该死的小酒店筹资来支付他最后看病的费用——如果你把被砍成这样也叫做是一种疾病的话——还有他的棺材，他的葬礼。”

她看着他，面对他笑着，脸颊由于泪水而闪闪发光，鼻子上还挂着鼻涕。

“在他的前世里，卡拉汉牧师，他是马路天使。但是，这是他最后一个后世。死得很光彩，是吗？我现在要穿过大厅到楼下的餐厅去喝咖啡，然后见一个丹麦人。我大概十分钟后回来。足够你做这次小小的拜访。求你帮个忙，在我回来之前消失。你和他其他的那些好哥们都让我恶心。”

她离开了。她的低跟鞋沿着大厅一路嗒嗒作响。直到皮鞋声完全消失了，只剩下他和一成不变的机器轰鸣声时，他才意识到他，在颤抖。他不认为这是震颤性精神错乱发作，但天哪，那就是他那时候的感觉。

当罗恩从他僵硬的绷带下面发出说话声时，卡拉汉几乎吓得大叫。他的老朋友说得很含糊，但卡拉汉还是能辨认出来。

“今天，她的那套话已经说了至少八遍了，她不厌其烦地跟别人说起我获得比洛特二等奖的那年，同时获奖的只有其他四个人。我猜想战争让人们忘记了很多好诗。你干得怎么样？唐。”

他说话的语音很不清楚，声音有点刺耳，但他还是罗恩，还好。卡拉汉走过去抓起他放在床单上的手。他的手出奇有力地握着他的手。

“就小说而言……兄弟，我的小说就像是三流的詹姆斯·琼斯，不是很好。”

“你自己呢，罗恩？”卡拉汉问道，现在他自己哭了起来。这个见鬼的房间马上就会在泪水里漂浮起来了。

“很糟糕，”这个男人在绷带下说，然后继续道，“谢谢你能来。”

“应该的。”卡拉汉说，“你需要我做什么，罗恩？我还能为你做什么啊？”

“你一定要远离老家。”罗恩说道，他的声音在变小，但是他的手还是紧紧地抓着卡拉汉的手。“他们要找的不是我，他们要找的是你。你明白吗？唐，他们在到处找你。他们不停地问我你在哪里，如果我知道的话，相信我最后会告诉他们的。但是，当然我不知道。”

其中一个机器转得越来越快了，机器的叫声一致时敲钟声就会响起。卡拉汉不清楚自己是怎么知道的，但他就是知道。

“罗恩——他们的眼睛是红的吗？他们带着……我不知道……长的外套？像战袍？他们是坐着豪华汽车来的吗？”

“完全不是，”罗恩小声回答，“他们大概有三十多岁，但穿着像十多岁的孩子。他们看起来也像是孩子。可能再过二十年这些人看起来还是像十多岁的孩子——如果他们能活那么久的话——然后可能一天之间他们就会迅速老去。”

卡拉汉想，只不过是一群小无赖而已。他是这个意思吗？是的，大概应该是的。但是，那并不意味着低等人不会雇用希特勒兄弟做一些特殊的工作。这也很有道理。甚至连报纸上的短文也说，罗恩·玛格鲁德不像是希特勒兄弟常常对付的那些牺牲品。

“一定要远离老家，”罗恩小声说道，但是在卡拉汉能承诺之前，敲门声响了。好一会儿，握着他的手的那只手握得更紧了，卡拉汉感受到这个男人往日的力道。这股狂野的能量使得老家的门一直都敞开着，尽管银行的账户一直呈绝对水平线状态。这股能量吸引了很多人帮罗恩·玛格鲁德做他自己不能做的事。

然后，房子里开始挤满了护士，一个医生喊着要病人的心电图，神情傲慢。罗恩的双胞胎妹妹马上就会回来，这次可能会嘴里冒火。卡拉汉觉得是时候离开这个乱糟糟的地方了，离开纽约这个乱糟糟的地方。那些低等人还是对他很感兴趣。如果他们有个行动基地，可能就在这个逍遥城，美国。那么，回西海岸可能是个好主意。他没有钱再买一张机票了。但是他还有足够的现金买火车票。当然，这已经不是第一次了。再去一次西部，为什么不呢？他几乎能想象得到他自己坐在C区的二十九号座位上：在他的衬衫口袋里有新的、还没有启封的香烟一包，手上是装在纸袋子里的一瓶新的、未开瓶的老酒，还有约翰·D·麦克唐纳的新小说，也是新的，没有读过的，放在他的膝盖上。也许他会去印度的最边缘地带，穿过整个堡垒李，仔细地读读书的第一章，小饮两杯酒。那时，他们会关掉五七七房间的所有机器，他的老朋友进入黑暗，奔向在前面等待他的未知的一切。

7

“五七七。”埃蒂说。

“十九。”杰克说。

“你说什么？”卡拉汉又问道。

“五加七再加七，”苏珊娜说，“把它们加起来，就是十九。”

“那意味着什么？”

“把它们放在一起，正好拼成妈妈这个词，这个词对我来说意味着世界的全部。”埃蒂说，面带动情的笑容。

苏珊娜没有理会他。“我们不明白，”她说，“你没离开过纽约，对吗？如果你确实离开过，就绝不会有这个。”她指着她额头上的伤疤说。

“噢，我离开过，”卡拉汉说，“只是不像我打算得那么快。我离开医院时，真正的意图是返回奥索里提港并在四十路公交车上买票。”

“那是什么？”杰克问道。

“流浪汉用语，指你能到的最远的地方。如果你买一张车票到阿拉斯加的费尔班克斯，那么你就乘坐四十路公交车。”

“这里会说十九路公交车。”埃蒂说。

“在行走时，我会想到所有的陈年旧事。有些挺可笑，比如老家的一群家伙表演杂技。有些挺可怕，比如有天晚上，就在晚饭前，一个家伙对另一个说‘别再挖鼻子了，杰夫，那真让我恶心，’杰夫说‘你干吗不挑这玩意儿呢，乖孩子，’还没等我们上前制止，或反应过来发生了什么事，他已抽出一把硕大的弹簧刀，杰夫割了另一个家伙的喉咙。鲁普大叫起来，我喊着‘主啊！神圣的主啊！’血溅得到处都是，因为他割到了那个家伙的颈动脉——或者也可能是颈静脉——接着罗恩从洗手间跑出来，一只手提着裤子，另一只手拿着一卷手纸，你知道他干了什么吗？”

“用掉那些纸。”苏珊娜说。

卡拉汉咧嘴一笑。笑容让他年轻起来。“你这个鬼灵精，的确如此。他把整卷纸紧压在鲜血喷射之处，并冲着鲁普大喊拨打二一一，这是那时候呼叫救护车的电话。我就站在那里，注视着那卷白色的手纸被染成鲜红，一点点地朝纸心渗透。罗恩说‘就把它当成全世界最大的刮口’把我们逗乐了。我们笑得眼泪都流了出来。

“我回忆了很多往事，说真的。美好的，可怕的，还有不堪的。我记得——依稀地——顺便到‘笑脸市场’买了两三罐百威啤酒，装在纸袋里。我喝了一罐，然后继续行走。我没想过要去哪里——至少我的意识里没有——可是我的双脚肯定自有主张，因为当我突然环顾四周时，发现面前就是我们以前常去吃晚饭的地方，在我们——用他们的话说——手头有钱的时候。在第二大道和第五十二街街口交界处。”

“‘嚼嚼老妈店’。”杰克说。

卡拉汉盯着他，着实诧异不已，然后看着罗兰。“枪侠，你们这些小伙子有点把我吓住了。”

罗兰只是用惯有的姿势打了个响指：接着说吧，伙计。

“我决定进去买个汉堡来重温往昔，”卡拉汉说，“在吃汉堡的时候，我意识到自己不想连家都不看一眼就离开纽约，至少要透过前窗打量一下。我可以站在街对面，就像鲁普死后，我曾在那儿短暂停留一样。为什么不呢？我以前在那儿从没受过纠缠，不管是吸血鬼，还是低等

人。”他看着他们。“我不知道我到底是真的那么想，还是某种精心设计、自取灭亡的精神游戏。我能回想起当晚的许多感受、言语和想法，可就是想不明白这个。

“不管怎样，我并没有回家。我结了账，然后沿着第二大道走下去。家在第一大道和四十七街街口交界处，可我不愿直接从它前面走过。所以我决定走到第一大道和四十六街街口交界处，从那里穿过去。”？

“为什么不是四十八街？”埃蒂轻声问道，“你本可以转到四十八街，那会更快些。省得你一个街区要穿两次。”

卡拉汉思索着这个问题，然后摇摇头。“也许有什么理由，我记不得了。”

“有个理由，”苏珊娜说，“你是想从那片空地穿过。”

“为什么我要——”

“和刚出炉的油炸圈饼让人想从面包店前走过是一样的道理，”埃蒂说，“有些东西就是令人愉快，仅此而已。”

卡拉汉将信将疑地听着，随后耸耸肩。“如果你这么认为的话。”

“我是的，先生。”

“无论如何，我一路走着，一边小口抿着剩下的啤酒。我快要走到第二大道和四十六街交界处了，这时——”

“怎么着？”杰克迫不及待地问，“一九八一年那个街角有什么？”

“我不……”卡拉汉开始讲述，接着又停下来。“一道围墙，”他说，“相当高。有十英尺，也许是十二英尺。”

“不是我们爬过的那道，”埃蒂对罗兰说，“不是那道，除非它自己长高了五英尺。”

“墙上有一幅画，”卡拉汉说，“我记得一清二楚。某种街头涂鸦，可是我看不出画的内容，因为街角的路灯熄灭了。忽然我意识到不对劲儿。突然我头脑里响起了警报。如果你们想知道真相的话，那听起来非常像把所有人唤到罗恩医院病房的那个声音，一下子我不知道自己身在何处。我的脑子一片空白。可同时我在想……”

同时他在想这没什么，无非是几盏灯灭了而已，如果有吸血鬼，你能看到他们；如果有低等人，你能听到敲钟声并闻到腐臭的洋葱和烫金属味儿。同时他决定离开这片区域，马上，不管有没有敲钟声，他身体的每一处神经都突然紧绷起来，闪闪发光、咝咝作响。

他转过身，有两个人正站在他身后。有那么一会儿，他们被他的突然变向惊呆了，他也许本可以趁机从他们中间飞奔而逃，就像时间倒流一样，飞速奔回第二大道。可是他也受惊了，那一刻，三个人只是站在那里，面面相觑。

一个是高个儿的希特勒兄弟，一个是矮个儿的希特勒兄弟。矮个子最多五英尺二英寸。他穿着宽松的格子衬衫和黑色的宽松裤。头戴一顶棒球帽，帽檐朝后。他的双眼如焦油滴般乌黑，面色很差。卡拉汉立即想到他是列尼。高个子可能有六英尺六英寸，身穿扬基棒球队运动衫、蓝色牛仔裤和球鞋，长着黄棕色的小胡子。他背一个臀包，只是挂在前面，所以实际上成了腹包。卡拉汉把他称为乔治。

卡拉汉转过身，决定如果有灯光，或者看起来他能穿过交通堵塞的话，就沿着第二大道逃跑。如果可能的话，他会顺着第四十六街到“联合国广场宾馆”并钻进他们的大堂——高个子，乔治，一把抓住他的衬衫，并扯着他的领口把他拽了回来。领口撕裂了，可不幸的是裂口不够大，没能让他逃走。

“不，你不行，先生，”矮个子说，“不，你不行。”接着他一个箭步冲上来，像昆虫一样迅速，卡拉汉还没明白怎么回事，列尼已经到他的两腿间，抓住他的睾丸，使劲挤它们。顷刻间，剧痛难忍，一种液体铅一般的胀痛。

“喜欢吗，黑鬼爱好者？”列尼问他的语气似乎带着由衷的关切，好像是说：“我们希望这对你来说和对我们一样重要。”随后，他把卡拉汉的睾丸向前扯，疼痛感顿时倍增。仿佛大量的生锈锯齿沉落到卡拉汉的肚子里，他想，他会把它们扯掉的，他已经把它们挤得稀巴烂了，现在他准备把它们完全拽掉，只有一小块松垮的薄皮把它们和身体连在一起，而他准备——他开始大叫，乔治用一只手捂住他的嘴。“行了！”他冲自己的伙伴吼道，“我们是在他妈的街上，你忘了？”

即使这会儿痛不欲生，卡拉汉仍在思忖自己处境的奇怪转折：做主的是乔治这个希特勒兄弟，不是列尼。乔治是希特勒兄弟中的老大。这当然不是斯坦贝克的描写手法。

接着，从他的右侧传来一阵嗡嗡声。起初他以为是敲钟声，但是嗡嗡声很甜美，也很响亮。乔治和列尼感到了，可他们不喜欢那个声音。

“那是啥？”列尼问，“你听到啥声音了吗？”

“我不知道。我们把他带回那个地方去。先别去弄他的睾丸。过会儿你想怎么拽都行，可是现在先来帮我。”

他们俩站到卡拉汉的两边，立刻，他被推回到第二大道。高高的木板墙从他们的右侧一闪而过。那个甜美、响亮的嗡嗡声正从背后传来。只要我能穿过围墙，我就得救了，卡拉汉心想。那边有什么力量，一种强大而正义的力量。他们不敢靠近它。

也许的确如此，可他怀疑自己是否真能攀过十英尺高的木板墙，即使他的睾丸没有发出一阵阵剧痛难忍的莫尔斯电码，即使他感觉不到内裤中的肿胀怕也不行。突然，他的头向前弯伸，呕吐出一大堆热乎乎尚未消化的食物，淌在衬衫前襟和裤子上。他能感到呕吐物渗入自己的皮肤，像小便一样温热。

两对年轻的情侣，显然是一起的，正朝反方向行走。两个年轻小伙子挺高大，他们或许可以搞定列尼，甚至如果他们联手也许还可以对付乔治，乔治交出钱可以放他一马，不过此刻他们看上去无精打采，显然，他们想尽快把约会女伴带离卡拉汉所在之处。

“他只是有点喝高了，”乔治说，面带同情地微笑着，“所以失态。这种事我们都曾有过。”

他们是希特勒兄弟！卡拉汉试图喊叫。这些家伙是希特勒兄弟！他们杀死了我的朋友，现在他们又要来杀我！叫警察！然而，没能如愿，在这样的噩梦中从来都不会如愿，很快，两对情侣朝对面走去。乔治和列尼继续敏捷地挟着卡拉汉沿着第二大道位于四十六街和四十七街之间的街区行走。他几乎脚不着地。他的“嚼嚼老妈”汉堡的味道这会儿在他的衬衫上蒸发着。哦天哪，他甚至能闻得到他自己放的芥末。

“让我看看他的手，”他们靠近下一个路口时乔治说道，当列尼抓起卡拉汉的左手时，乔治说，“不，傻瓜，另一只。”

列尼把卡拉汉的右手伸开。卡拉汉即使挣扎过，也阻止不了。他的下腹填满了湿乎乎的热水泥。同时，他的胃好像在喉咙后面颤抖着，像一个受惊的小动物。

乔治看看卡拉汉右手的伤疤，然后点点头。“嗯，是他，没错。确定

一下总没坏处。来吧，我们走，法老。快步前进，一二一！”

他们到四十七街时，卡拉汉从主干道上被拖了下来。左边的山坡下有一簇白色的亮光：家。他甚至能看到几个斜着肩膀的侧影，男人们站在角落里，抽着烟谈论电视节目。我也许还认识其中的几个，他糊里糊涂地想。见鬼，或许是吧。

然而他们没走那么远。沿着第二大道和第一大道之间的街区走了不到四分之一的路程，乔治把卡拉汉拖到一处破旧店面的门口，两扇涂花的窗户上挂着出售或出租的牌子。列尼只是围着他们打转，像一只在几头移动缓慢的母牛旁汪汪叫的猎犬。

“要把你搞掉，黑鬼爱好者！”他喊叫着，“像你这样的我们已经干掉好几千个了，在收手前我们要干掉上万个，我们可以弄死任何黑鬼，即使他个头儿很大，那是我正在写的一首歌，一首叫‘杀死所有爱黑鬼的家伙’的歌，写好后我要把它寄给默尔·哈格德，他是最棒的，是他告诉所有的嬉皮们蹲下来在帽子里拉屎，为了美国操他妈的默尔，我弄到了野马380，还弄到了赫尔曼·戈林^①『注：赫尔曼·戈林（Hermann Goering，1893—1946）。纳粹德国元帅，希特勒上台后，曾任空军部长、普鲁士总理等职，负责扩充军队，发展秘密警察（盖世太保）等，战后被纽伦堡法庭判处死刑，刑前自杀。』的鲁格手枪，知道吗，黑鬼爱好者？”

“闭嘴，你这个小混蛋，”乔治说，不过他讲话的语气是友好的心不在焉，他真正关心的是找到他想要的套在一个大环上的钥匙，然后打开空荡荡的店面的房门。卡拉汉心想，列尼对他来说就像一台自动修理铺或者快餐店里不停播放着的收音机，他甚至已经对他置若罔闻，他只不过是背景噪音的一部分。

“噢，诺特，”列尼说，接着又开始了，“他妈的戈林的他妈的鲁格手枪，没错，我可以把你他妈的睾丸打掉，因为我们很明白像你这样的黑鬼爱好者对这个国家做了什么，对吗，诺特？”

“跟你说过了，别叫名字，”乔治/诺特说，不过他并不太计较，卡拉汉知道原因：他永远不能把名字告诉警察，只要事情按这些混蛋所计划的那样发展的话就不能。

“对不起诺特，可就是你们这些黑鬼爱好者你们他妈的犹太知识分子把国家搞糟的，所以我想让你好好反省一下，在我把你的睾丸从阴囊上拽下来的时候——”

“睾丸就是阴囊，傻瓜，”乔治/诺特用一种奇怪的学者口吻说道，随后他说，“成功！”

门开了。乔治/诺特把卡拉汉推了进去。店面不过是一个积满灰尘的洗衣房，充斥着一种漂白粉、肥皂和浆粉的味道。粗电线和管道穿透两面墙壁。他能看到墙壁上干洗设备的架子，那里原先放着自助洗衣机和干衣机。地板上有块标牌，在昏暗中，他隐约能看出：海龟湾自助洗衣店你洗或者我们洗不管怎样都会干净！

都会干净，是啊，卡拉汉心想。他转向他们，看到乔治/诺特用枪指着自已并不感到太吃惊。那不是赫尔曼·戈林的鲁格手枪，卡拉汉觉得看上去更像那种廉价的点三二枪，你在市郊的小酒吧花六美元就能买到，不过他明白结果都一样。乔治/诺特解开他的腹包，眼睛紧盯着卡拉汉——他以前干过这种事，两个人都干过，他们是老手了，是久经沙场的老狐狸了——他拿出一卷布基胶带。卡拉汉记得鲁普曾经说过，美国一周没有布基胶带就会垮掉。“那是秘密武器”，他如此称呼它。乔治/诺特把胶带卷递给列尼，列尼接住然后快步走到卡拉汉跟前，还是那种昆虫般的速度。

“把手放在身后，黑鬼爱好者。”列尼说。

卡拉汉不从。

乔治/诺特冲他晃了晃手枪。“照做，否则我让你吃枪子，伙计。你从没感受过那种痛苦，我向你保证。”

卡拉汉照做了。他别无选择。列尼跳到他身后。

“双手合拢，黑鬼爱好者，”列尼说，“你不知该怎么做吗？你没看过电影吗？”他笑得像个疯子。

卡拉汉把双腕合拢。列尼把布基胶带卷扯开并开始把卡拉汉的双臂缠在身后时，传来一阵低沉的咆哮声。他站在那里，大口地呼吸着灰尘和漂白粉，还有纤维柔软剂那舒服的，甚至有些孩子气的香味。

“谁雇你来的？”他问乔治/诺特。“是低等人吗？”

乔治/诺特没吭声，但是卡拉汉觉得看到他的眼睛闪了闪。外面已经车水马龙。几个行人漫步而过。如果他喊叫会怎么样？嗯，他想他知道答案是什么，对吗？《圣经》说传教士和利未人从受伤者跟前走过，没有听到他的叫喊声，“但是某个撒马利亚人……同情他。”卡拉汉需要一个好心的撒马利亚人，可是在纽约他们非常罕见。

“他们长着红色的眼睛吗，诺特？”

诺特的眼睛又闪了闪，但是枪管仍对着卡拉汉的上腹部，坚如磐石。

“他们开着宽敞豪华的车子吗？是的，对吗？你觉得你的命和这个蠢货的命值多少钱，一旦——”

列尼又抓住他的睾丸，使劲挤压和扭弄，把它们像百叶窗似的拉起来。卡拉汉大叫起来，整个世界一片灰暗。他双腿力气尽失，双膝再也撑不住了。“他倒下了！”列尼欢快地喊道，“穆罕默德·阿里倒下了！伟大的白色希望冲着可恶的黑鬼扣动了扳机并把他撂倒在地！难以置信！”这是在模仿霍华德·科塞尔^②『注：霍华德·科塞尔（Howard Cosell，1918—1995），美国著名体育评论员。』，模仿得非常逼真以至于卡拉汉虽痛苦不堪仍忍不住想笑。他又听到一声刺耳的咕噜声，这下他的脚踝被捆了起来。

乔治/诺特从角落里拿来一个帆布背包。他打开后翻出一个一次成像相机。他冲着卡拉汉弯下腰，突然世界变得光亮刺眼。紧接着，卡拉汉除了眼睛余光中央一个悬浮的蓝色球后的幻影，什么都看不到了。乔治/诺特的声音从蓝色球中传来。

“提醒我再找一个，事后。他们想要两个。”

“嗯，诺特，好！”小个子此刻听上去兴奋得几近疯狂，卡拉汉明白真正的苦痛要开始了。他记得迪伦^③『注：鲍勃·迪伦（Bob Dylan，1911— ）美国音乐家，他吸收了蓝调乡村、西部音乐及民间音乐，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谱写了独特的反抗音乐。他的歌曲“在风中飘荡”成为民权运动的主题曲。』有首歌叫“暴雨将至”，心想这歌挺适用。比“今夜有人救了我的命”^④『注：系艾尔顿·约翰的一首歌的名字。』合适，绝对是。

一股大蒜和西红柿的雾气让他窒息。可能卡拉汉在医院里被捆耳光时，有人吃意大利风味的晚餐了。一片眩晕中出现了一个身影，是高个子家伙。“谁雇了我们与你无关，”乔治/诺特说，“问题是，我们被雇用了，而且如果有谁与此相关的话，蠢货，你只是另一个马格鲁德那样的黑鬼爱好者，希特勒兄弟敲响了你的丧钟。多数时候我们乐于奉献，不过有时也会为钱工作，和任何美国好公民一样。”他停了停，接着说了荒诞不经的一句话：“我们在昆士区享有盛名，你知道。”

“去你妈的吧，”卡拉汉说，然后觉得右面整张脸痛得像要炸开似的。

列尼穿着铁头大靴子踹在他脸上，把他的下巴踢成了四瓣。

“讲得好，”他模糊地听到列尼从那个疯狂世界说，那里的上帝显然已经死去，躺在被洗劫一空的天堂地板上臭不可闻。“给蠢货讲得好。”接下来他提高嗓音，发出一种孩子般兴奋的祈求声：“让我来嘛，诺特！求你了，让我来！我想干！”

“不行，”乔治/诺特说，“我来做额头上的十字记号，你总是胡搞。你可以在他的手上做，好吗？”

“他被捆起来了！他的手遮在他妈的——”

“在他死后，”乔治/诺特用一种令人恐怖的耐心解释道。“他死后，我们会解开他的双手，你就能——”

“诺特，求你了！我会按你想要的去做。可听着！”列尼的声音响亮起来，“你知道吗！如果我开始胡搞，你告诉我，我马上停下！求你了，诺特？求求你了？”

“嗯……”卡拉汉之前也曾听到过这种语气。一个纵容的父亲拗不过自己宠爱的孩子，虽然孩子智力有点问题。“嗯，好吧。”

他的视力开始清晰。他向神祈祷别这样。他看到列尼从背包里取出一个闪光灯。乔治已经从自己的臀包里取出一把折叠解剖刀。他们交换工具。乔治用闪光灯瞄准卡拉汉迅速肿大的脸。卡拉汉眨眨眼并眯成缝。他刚好可以看到列尼用他极小却灵活的手指把解剖刀弹开。

“这不是很好嘛！”列尼叫道。他激动得发狂。“这不是好极了嘛！”

“就是别胡搞，”乔治说。

卡拉汉想，如果这是部电影，骑兵此刻就要赶到。或者是警察。或者是他妈的H.G. 韦尔斯^⑤『注：H.G. 韦尔斯（H.G. Wells，1866—1946）。英国作家，以科幻小说而著名，如《时间机器》和《星际战争》，他还写过历史及科普读物。』的《时间机器》中的福尔摩斯。

然而列尼跪在他面前，他裤裆里的勃起再明显不过了，而步兵毫无踪影。列尼拿着打开的解剖刀身体前倾，而警察毫无踪影。卡拉汉在这个家伙身上闻到的不是大蒜和西红柿的味道，而是汗味儿和烟味儿。

“等会儿，比尔，”乔治/诺特说，“我有个主意，让我先给你画出来。我口袋里铅笔。”

“该死，”列尼/比尔嘟囔道。他把解剖刀伸开，卡拉汉能看到剃刀片似的刀刃在抖动，这是由于小个子的激动传到了刀刃上面，随后刀刃从他的视觉中消失了。一样冷冰冰的东西滑过他的眉头，接着变得热乎乎的，而福尔摩斯毫无踪影。鲜血流入他的双眼，弄湿了他的视线，詹姆斯·邦德、特拉维斯·麦吉、赫尔克里·波洛、他妈的马普尔小姐⑥『注：以上四人均是文艺作品中著名的侦探英雄式的人物。』也全无踪影。

巴洛那张苍白的长脸出现在他的脑海里。那个吸血鬼的头发在他头前飘动。巴洛伸出手。“来吧，迷失的传教士，”他说，“了解真正的宗教。”当吸血鬼的手指把他母亲给他的十字架的双臂折断时，发出了两声干巴巴的断裂声。

“噢，你这个蠢货，”乔治/诺特埋怨道，“那不是十字记号，那是见鬼的十字架！把它给我！”

“别这样，诺特，给我一个机会，我还没干完呢！”

他们像一对孩子般在他面前斗嘴，而他睾丸疼痛，破碎的下巴有种跳动的剧痛，他的视线也被鲜血淹没。所有那些七十年代的关于上帝还有主耶稣是否已经死亡的争论，看看他吧！只消看看他！怎么还会有疑问呢？

而就在那时，骑兵赶到了。

9

“你究竟是什么意思？”罗兰问，“我本来想仔细聆听这部分内容，尊者。”

他们仍然坐在门廊的桌边，但是食物已吃完，太阳下山了，罗莎丽塔拿来了油灯。卡拉汉停止讲他的故事已经有一段时间了，所以可以让她和他们坐在一起，她就坐下了。屏壁外面，在教区长黑乎乎的宅院里，虫子嗡嗡叫着，渴望着光亮。

杰克猜测着枪侠的想法。然后，他突然对所有这些秘密感到不耐烦了，问道：“我们就是骑兵吗，尊者？”

罗兰一脸震惊，随后确实又被逗乐了。卡拉汉只是显得吃惊。

“不，”他说，“我不那么认为。”

“你当时没看到他们，对吗？”罗兰问，“你从没真正看到过救你的那些人。”

“我跟你们说了‘希特勒兄弟’有个闪光灯，”卡拉汉说，“真的。不过其他那些人，骑兵……”

10

无论他们是谁，他们有一盏探照灯。探照灯使那个废弃的洗衣房光亮刺眼，比那个廉价的一次成像相机的闪光还亮，而且亮光有所不同，它是持续性的。乔治/诺特和列尼/比尔捂住自己的眼睛。要不是双臂被布基胶带缠在身后，卡拉汉也想捂住自己的双眼。

“诺特，放下枪！比尔，放下解剖刀！”从巨大的光圈中传来的声音让人惊恐，因为声音本身就带着恐惧。声音的主人是一个靠近任何东西或许都能产生危害的人。“我喊到五，就会把你们俩都射死，是你们活该。”紧接着从灯光后面传来的声音开始数数，不是慢慢地警告性地数着，而是用一种惊人的速度在数。“一二三四——”好像声音的主人想要射击，想要速战速决，赶快结束该死的过场。乔治/诺特和列尼/比尔没有时间考虑自己的选择。他们扔下手枪和解剖刀，手枪砸在布满灰尘的亚麻地毡上走火了，发出“砰”的一声巨响，像小孩子玩的装了两发子弹的玩具枪。卡拉汉不清楚子弹打在了哪里，也许打在他身体里。如果这样的话，他能感觉到吗？值得怀疑。

“别开枪，别开枪！”列尼/比尔大叫，“我们没有，我们没有，我们没有——”没有什么？列尼/比尔看上去也不知道。

“举起手！”是一个不同的声音，但也来自于炫目的太阳枪般的光亮后面。“举得高高的！现在，你们这些破杂种！”

他们的手高举起来。

“给，把他们捆上，”第一个声音说。他们可能是了不起的家伙，卡拉汉当然愿意把他们写到自己的圣诞卡单子上，可是很明显他们以前从没干过这种事。“把鞋子脱下来！把裤子脱下来！现在！马上！”

“什么他妈的——”乔治/诺特开腔，“你们这些家伙是警察吗？如果你们是警察，你们要保障我们应有的权利，我们该死的米兰达——”

刺眼的亮光后面，一支枪开火了。卡拉汉看到一片橙色的火光。也许是手枪，但是和希特勒兄弟在酒吧间买的蹩脚的点三二枪相比，其差别就如同老鹰之于蜂雀。爆炸声发出巨响，紧接着石灰炸裂，积尘飞

扬。乔治/诺特和列尼/比尔都尖叫起来。卡拉汉觉得他的一个救命恩人——也许是那个没有开枪的人——也大叫起来。

“把鞋子脱下来，把裤子脱下来！现在！马上！你们最好在我数到三十之前脱掉，否则你们死定了。一二三四——”

再一次，数数的速度快得没有给他们留下任何考虑的时间，更别说抗辩了。乔治/诺特准备坐下，第二个声音说：“坐下我们就杀死你。”

因此，在声音以毁灭性的快速数数时，希特勒兄弟在背包、一次成像相机、手枪和像痉挛的摄影升降机一样的闪光灯周围踉踉跄跄地脱掉鞋袜。鞋子脱掉，裤子拉下。乔治穿着拳击短裤，而列尼喜欢那种有小便污点的紧身短内裤。看不出列尼勃起；列尼的勃起决定这个晚上休息了。

“现在滚出去。”第一个声音说。

乔治面朝灯光。他的扬基棒球队运动衫垂下罩在内裤外，内裤几乎要滑到膝盖上了。他仍背着臀包。他的小腿肌肉结实，可是肌肉在颤抖。乔治的脸因为突如其来的沮丧而拉得很长。

“听着，伙计们，”他说，“如果我们不干掉这个家伙就离开，他们会杀死我们。这些是非常恶劣——”

“如果我数到十你们这些笨蛋还不滚开，”第一个声音说，“我就自己杀了你们。”

第二个声音带着一种歇斯底里的轻蔑补充道：“胆小鬼，Gai cocknif enyom，留下啊，等死啊，谁稀罕？”

后来，卡拉汉对十来个犹太人重复过这句话，他们只是困惑地摇摇头，卡拉汉碰巧在托皮卡遇到一个老者，他为他翻译了这句话。意思是去大海里拉屎吧。

第一个声音又开始不停地说：“一二三四——”

乔治/诺特和列尼/比尔交换了卡通式的迟疑目光，然后穿着内裤就朝门口奔去。大探照灯旋转起来跟随着他们。他们出去了；他们消失了。

“跟上，”第一个声音粗声粗气地对他的伙伴嚷道，“如果他们想到掉头回来——”

“嗯，嗯。”第二个声音答道，紧接着就消失了。

亮光咔嚓一声灭了。“转身趴着。”第一个声音说。

卡拉汉试图告诉他自己不行，他的睾丸现在感觉几乎和茶壶一样大，可是他嘴里只能吐出粘糊糊的东西，因为他的下巴碎了。他只能尽力转身用左边身体靠着。

“躺稳了，”第一个声音说，“我不想割到你。”这不是以干这一行为生的人的声音。即使在此种状态下，卡拉汉也能听出来。这个家伙呼吸急促困难，时而会发生中断，随后再次恢复。卡拉汉想感谢他。如果你是个警察或者救火队员或者救生员，救一个陌生人是一回事，他心想。如果你只是广大民众中的普通一员，那又是另一回事了。他的救星就是普通一员，他想，他们俩都是，尽管他想不出为何他们准备得如此充分。他们怎么知道希特勒兄弟的名字？他们到底等在什么地方？他们是来自街道，还是一直待在废弃的洗衣房？卡拉汉一无所知。其实他也不在意。因为今晚有人拯救，有人拯救，有人拯救了他，那是最重要的，惟一重要的事。乔治和列尼几乎要把他整死了，不是吗，亲爱的，可是骑兵在紧要关头出现了，就像约翰·韦恩的电影里那样。

卡拉汉想做的是谢谢这个人。卡拉汉想到安全的救护车上去，并在那些坏蛋在外面时第二个声音的主人进行反击之前，或者第一个声音的主人因激动突发心脏病之前赶往医院。他努力想说话，可是他嘴里只能吐出粘糊糊的东西。就像喝高了以后讲出来的话，罗恩把它叫做醉话。听起来就像胡言乱语。

他手上的胶带被割开，然后是他的脚。这个家伙没有突发心脏病。卡拉汉又翻身仰面躺下，并看到一个胖乎乎的白手握解剖刀。中指上有个图章戒指。图章上面是一本打开的书。书下写着“藏书票”。接着探照灯又闪动起来，卡拉汉用手遮住眼睛。“耶稣啊，天啊，你为什么把灯打开？”可是他说出来的只是耶——天，为——把——开，不过第一个声音的主人好像明白他的意思。

“我认为这很明显，我受伤的朋友，”他说，“我希望我们再碰到时就像初次见面。如果我们从街上走过，我希望不被认出来。那样更安全。”

有踩在沙砾上的脚步声。灯光逐渐后退。

“我们会用街上的投币电话呼叫救护车——”

“不！别那么做！如果他们回来怎么办？”他真是害怕之极，连话都讲得一清二楚。

“我们会留神，”第一个声音说。喘息已经消失了。这个家伙正恢复正常。对他来说太好了。“我想他们有可能会来，那个高个子确实相当不甘心，不过如果中国人说得对的话，我现在对你的生命负责。我要担当起这个责任。如果他们卷土重来，我会让他们吃枪子儿，不只是从他们头上扫过了。”人影停下了。他自己看上去也相当高大。很有胆量，这一点毫无疑问。“那些是希特勒兄弟，我的朋友。你知道我在讲谁吗？”

“嗯，”卡拉汉轻声说，“可你不会告诉我你是谁对吗？”

“你还是不知道为好。”藏书票先生说。

“你知道我是谁吗？”

暂停了片刻。传来踩在沙砾上的脚步声。藏书票先生这会儿站在废弃洗衣房的门口。“不知道，”他说。随后，“一个传教士。无关紧要。”

“你怎么知道我在这里？”

“等着救护车，”第一个声音说，“别试图自己挪动。你已大量失血，而且你可能受了内伤。”

然后他走了。卡拉汉躺在地板上，闻着漂白粉、清洁剂的味道和飘散的纤维柔软剂的甜味。你洗或者我们洗，他想，不管怎样都会干净。他的睾丸肿胀悸痛。他的下巴也是肿胀悸痛。他能感到随着脸上的肉在肿大，整个脸部在发紧。他躺在那里等待救护车和生命，或者等待希特勒兄弟回来和死亡。等待女士或者老虎。等待黛安娜的财宝或者致命的毒蛇。等待了数不清的漫长时间之后，红色的亮光一闪一闪地扫过积满灰尘的地板，他知道这次是女士。这次是财宝。

这次是生命。

11

“那就是，”卡拉汉说，“为何我在同一天晚上两次来到了同一家医院的五七七号病房。”

苏珊娜看着他，瞪大了眼睛。“你是认真的吗？”

“和说心脏病发作一样认真，”他说，“罗恩·玛格鲁德死了，我被打得半死不活，而他们把我摔在同一张床上。他们肯定刚好有时间把床收拾好，在护士推着吗啡车来为我注射，在我失去知觉之前，我躺在那里想玛格鲁德的妹妹会不会回来继续做希特勒兄弟没干完的事。可是那样的事情有什么好让你们奇怪的呢？在我们的两个故事中有数十个这样奇怪的交叉，对吧。你们难道没想过，比如说，卡拉·布尔·斯特吉斯和我自己的姓是个巧合吗？”

“我们当然想过。”埃蒂说。

“接下来发生了什么？”罗兰问。

卡拉汉咧嘴笑笑，他那么做的时候，枪侠注意到这个男人脸的两侧不怎么对称。他的下巴碎过，对了。“这是故事讲述者最喜欢的问题，罗兰，不过我认为我现在需要加快一点讲述速度，否则我们整晚都要在这里了。反正最重要的，你们真正想听的部分是结尾。”

嗯，你也许那么认为，罗兰暗自思忖，而且如果他知道自己的三个朋友也都抱有同样的想法也毫不奇怪。

“我在医院待了一个礼拜。他们让我出院时，把我送到了昆士区一家福利疗养院。他们提供给我的第一处地方在曼哈顿，而且距离近很多，只是它与家有关联——我们以前时而会送一些人过去。我担心如果我到了那里，希特勒兄弟又能找到我。”

“他们找到了吗？”苏珊娜问。

“没有。我到河滨医院五五七房间探望罗恩，后来自己也进到那里的那天是一九八一年五月十九日，”卡拉汉说，“五月二十五日，我和三个走路受伤的家伙坐在货车的后面到昆士区。我想说事后大概六天，正好在离开医院上路之前，我看到《邮报》上的报道。报道在页面的头条，不过不是头版。发现两个男人在科尼岛被射死，头条说。警察称‘看起来像是群伙所为’。那是因为他们面部和手部都被酸液所烧。尽管如此，警察已确认了两者的身份：诺顿·伦道夫和威廉·伽顿，都来自布鲁克林。有照片。嫌疑犯照片；两人都有长期案底。他们是整我的人，没错。乔治和列尼。”

“你认为是低等人把他们干了，对吗？”杰克问。

“对。报偿就是死亡。”

“那些案底文件有没有显示他们是希特勒兄弟？”埃蒂问，“因为，伙

计，在我来的路上，我们还用那些家伙吓唬彼此呢。”

“一些小报上有关于那种可能性的猜测，”卡拉汉说，“我打赌那些报道过希特勒兄弟的谋杀和伤害恶行的记者们心里明白，希特勒兄弟就是伦道夫和伽顿——事后除了几份三心二意相互抄袭的剪报什么都没有——可是没有小报记者愿意揭开恶魔之谜，因为恶魔的故事是他们报纸的卖点之一。”

“天啊，”埃蒂说，“你参加了战斗。”

“你还没听到结局，”卡拉汉说，“好极了。”

罗兰弹个响指，示意他继续，不过看上去并不心急。他已给自己点上香烟，他的三个同伴从没见过他那么满足的样子。只有奥伊，睡在杰克脚边，看上去更为怡然自得。

“当我第二次离开纽约，带着我的书和瓶子穿越乔治·华盛顿桥时，我找寻着自己的行人天桥，”卡拉汉说，“可是我的行人天桥不见了。接下来的两三个月，我偶尔看到高速路影影绰绰地闪动——我记得有两三次和查德伯恩在上面弄到过十美元的钞票——但多数时候他们都不见踪影。我看到许多第三类吸血鬼，并记得心中以为它们在蔓延。不过我没去理它们。我好像已经没有了冲动，就像托马斯·哈代^①『注：托马斯·哈代（Thomas Hardy，1840—1928）。英国作家，以其韦塞克斯系列小说而著名，包括《远离尘嚣》、《卡斯特桥市长》和《德伯家的苔丝》。』失去写小说的冲动，托马斯·哈特·本顿^②『注：托马斯·哈特·本顿（Thomas Hart Benton，1889—1975）。美国艺术家，其绘画和壁画，如《密苏里历史》以被称为“宗教主义的平板、现实主义的风格”表现美国中西部和南部的生活。』没有了在墙壁上作画的欲求一样。‘就是些蚊虫’，我会那么想，‘让它们去吧。’我的任务是到某个城镇，找到最近的‘大力士’或者‘人力’，或者‘劳力’，同时找到一个让我感到舒服的酒吧。我喜欢看上去像纽约的‘美国梦’或‘巧言石’风格的地方。”

“换句话说，你喜欢有个小小的蒸汽桌供你喝酒。”埃蒂说。

“对，”卡拉汉说，像注视志同道合的人一样看着他。“说得对！而且我会待在那些地方，直到不得不离开为止。我说的意思是在我最喜欢的隔壁酒吧中我会喝到微醉，然后打发晚上的剩余时光——爬啊，喊啊，把衬衫前襟吐得一塌糊涂——在别处。在外，通常是。”

杰克问：“什么——”

“意思是在外面烂醉，小家伙。”苏珊娜告诉他。她弄乱杰克的头发，然后把手缩回来，放在自己的上腹部。

“还好吗，先生？”罗莎丽塔问道。

“嗯，不过如果你有什么带泡的东西，我一定能把它喝下。”罗莎丽塔起身，一边轻拍卡拉汉的肩膀。“继续吧，尊者，否则到了凌晨两点你也讲不完，而那时野猫就会在荒地里出没了。”

“好吧，”他说，“我喝酒，那是必然的结果。我每晚都喝，而且发狂地跟每一个愿意听的人谈论鲁普、罗恩、罗威娜以及在伊萨奎纳县把我带走的黑衣人，还有鲁塔，也许真的好玩极了，不过肯定不是一只暹罗猫。最后我就昏倒了。

“这种情形直到我到了托皮卡才结束。一九八二年的深冬，那是我陷入低谷的时候。你们知道陷入低谷是什么意思吗？”

停了很长一会儿，然后他们点点头。杰克想到艾弗莉小姐的英文课和他最后那篇作文。苏珊娜回忆起牛津、密西西比，埃蒂想到西海海滩，俯身靠近后来成为他的首领的人，想要割开他的喉咙，因为罗兰不让他进入那一扇神奇的门而且得分只是小H。

“对我来说，低谷是在一个监狱的牢房里，”卡拉汉说，“那天一大早，我其实还算相对清醒。而且，那不是醉汉拘留所，而是一间牢房，里面放着一张小床，上面有条毛毯，还有一个马桶，马桶上面真的有把椅子。和我曾到过的其他地方相比，这里相当舒适了。惟一讨厌的是那个念名字的家伙……还有那首歌。”

12

从牢房的铁丝网窗户中射进来的光线很灰暗，让他的皮肤也变得黯然无光。而且，他的手脏乎乎的，布满抓痕。他指甲下面的渣滓很黑（污垢），还有些是栗色的（凝固的血迹）。他隐约记得和某个一直叫他先生的人扭打，所以他猜想自己可能是因为犯了曾经流行的《刑法典四十八条》，袭击警官罪而到了这里。他无非想要——卡拉汉对此印象稍微清楚些——试试那个孩子的帽子，帽子非常别致。他记得试图告诉那个年轻的警察（从这个人的容貌看，他们很快就要雇用那些还没接受过如厕训练的小毛孩做警官了，至少在托皮卡是这样），他总是在留意时髦的新帽子，他总是戴帽子，因为他额头上有一个犯了“杀人罪”的标记。“看起来像个十字架，”他记得自己说过（或者试图说过），“不过，那确是‘萨人追’标记。”那是他喝醉时对“杀人罪”最

接近的表达了。

昨晚真的喝醉了，可是他坐在牢房铺位上感觉并不太糟糕，他用手揉弄自己乱蓬蓬的头发。嘴里味道不太好——有点像暹罗猫鲁塔在里面排泄过，如果你想知道真相的话——可是他的脑袋疼得不怎么厉害了。真希望那些声音可以停下！下面的大厅里，有人在按字母顺序单调地叫着听上去无穷无尽的名单。附近，有人在唱他最不喜欢的歌曲：“今晚有人拯救，有人拯救，有人拯救了我的生命……”

“内勒！……诺屯……欧科诺！……欧朔格尼西！……欧司阔斯基！……欧斯美！”

他刚刚意识到是他自己在唱歌，他的小腿就开始抖起来，一直抖到膝盖，然后到臀部，并越抖越凶，越抖越剧烈。他能看到腿上的天块肌肉像活塞一样起起落落。他这是怎么了？

“帕尔默！……帕姆格仁！”

颤抖又绵延到他的胯部和下腹。他小便失禁喷出把内裤弄湿了。同时，他的双脚向空中踢腾，好像他试图双脚同时凌空踢起看不见的足球。我犯病了，他想，这次可能完了。我可能要玩儿完了。再见黑乌。他试着喊救命，可是除了一小声咔嚓声外他什么都说不出来。他的手臂开始上下乱甩。这会儿，他的双脚凌空踢起看不见的足球，而双臂高喊着哈利路亚，下面大厅里的家伙准备一直叫到世纪末，也许直到下一个冰河时代。

“皮斯切尔！……皮特斯！……帕克！……珀罗维克！……让斯！……让柯特！”

卡拉汉的上身开始来回抽搐。每向前抽搐一次，他就更接近失去平衡跌倒在地。他的双手挥起来。双脚甩下去。突然他的屁股上有股薄饼摊开般的暖意，他意识到他刚刚大便失禁。

“里裘佩罗！……罗比刺德！……罗斯！”

他向后抽搐，一直到粉刷过的水泥墙边，有人在那里涂写了“邦戈·斯克康克”和“第十九次神经崩溃刚刚发作！”接着他又向前抽搐，这次就好像穆斯林早祷一般用足了全身的力气。有一会儿，他从赤裸的膝盖中间盯着水泥地，然后他失去重心，脸朝下摔在地上。尽管他夜夜豪饮，他的下巴却已基本痊愈，可现在又摔成了三瓣。不过，像是要取得完好的平衡——四是个奇妙的数字——这次他的鼻子也摔碎了。他

躺在地板上像一条被钩住的鱼似的来回弹腾，他的身体在鲜血中画出印痕，拉屎，撒尿。嗯，我完了，他心想。

“莱恩！……萨内利！……舍尔！”

可是慢慢的，他身体剧烈的癫痫大发作变得缓和起来，成了癫痫小发作，后来只是有点抽动。他觉得肯定有人来，但又没有人，开始没有。抽动也慢慢停止了，他现在只是唐纳德·弗兰克·卡拉汉，躺在堪萨斯首府托皮卡一间监狱牢房的地板上，在远处下面大厅里的什么地方，一个男人继续按字母顺序念叨着。

“斯韦！……沙柔！……沙策！”

突然，数月来第一次，他想起了在四十七街东部那间废弃的洗衣房里，骑兵是如何在希特勒兄弟准备把他干掉时出现的。他们的确准备要那么做——第二天或再过一天，有人会发现一个叫唐纳德·弗兰克·卡拉汉的人，像寓言中的鲭鱼一样死去了，而且可能把自己的睾丸当耳环戴着。可就在那时，骑兵来了而且——那不是骑兵，他躺在地板上时心想，他的脸又肿了起来，改头换面，却旧貌依然。那是第一个声音和第二个声音。只是那也不对。那是两个人，至少中年岁数，可能更偏老一点。那是藏书票先生和去大海里拉屎先生，不管那是什么意思。他们俩都吓得要死，而且有理由害怕。希特勒兄弟即使没有像列尼吹嘘的那样干过上千次，他们也干过不少次，而且杀过其中一些，他们是一对杀人毒蛇，是的，藏书票先生和去大海里拉屎先生绝对有理由害怕。还好，事情进展顺利，可是有可能不顺利。如果乔治和列尼把桌子掀翻，那会怎样？哎，无论是谁第一个碰巧到那家“海龟湾自助洗衣店”，很可能发现的不是是一具死尸，而是三具。那毫无疑问会成为《邮报》的头条！所以那两个家伙冒着生命危险，可六到八个月后他们为之冒险的人就是这副德性：一个瘦骨嶙峋的肮脏混蛋，一个彻底毁掉的醉鬼，他的内裤一面沾满尿，另一面沾满屎。一个白日饮酒、晚上醉酒之人。

事情就发生在那个时候。下面的大厅里，平稳、缓慢的念叨声叫到了斯布朗、斯图尔德和萨德比；大厅上面的这间牢房里，一个躺在脏地板上的男人绝望到底，底的定义是，从那一点你无法降到更低之处，除非你找到一把铁锹并真的开始挖掘。

他躺在那里，眼睛只盯着地板，那些尘土的形状看起来像诡谲的小树林，那些尘土块儿像贫瘠的矿乡的小山丘。他想：什么时间了，二月？一九八二年二月？好像差不多。嗯，让我告诉你。我会给自己一年时间努力摆脱恶习，一年时间来做一些事——任何事——使那两个

家伙的冒险变得值得。如果我能做什么事的话，我会坚持。但是如果我在一九八三年的二月仍然醉酒，我就杀死自己。

下面的走廊里，念叨的声音最终叫到了塔根·费尔德。

13

卡拉汉沉默了一会儿。他吮吸一口咖啡，露出一脸苦相，然后给自己倒了一杯苹果酒。

“我知道我的恢复是如何开始的，”他说，“我在东部曾到过多少个勒戒所，天知道。所以他们把我放出来后，我在托皮卡发现了一个勒戒所，开始每天都去。我从不向前看，也不向后看。‘过去已成历史，未来只是谜团。’他们这么说。只是这次，我没有坐在房间后面一言不发，而是强迫自己坐在最前面，在介绍环节我会说‘我是唐纳·卡，我不想再喝了。’我其实很想喝，每天都想，可是在勒戒所里，他们对每件事情都有说法，其中一个说法是‘装模作样，直到你信以为真。’逐渐地，我真的信以为真了。在一九八二年的秋天，我每天起床时，意识到自己的确不想再喝了。强迫性欲求，按他们的说法，被驱除了。

“我重新开始。在戒酒后的第一年不指望有什么大改变，可是有一天，我在盖奇公园时——其实是莱茵玫瑰花园……”他放低了声音，看着他们。“什么？你们听说过？别告诉我你们知道莱茵！”

“我们到过那里，”苏珊娜平静地说，“见过玩具火车。”

“那，”卡拉汉说，“真是让人吃惊。”

“十九点钟，所有的鸟儿都在唱歌。”埃蒂说。他没有笑。

“不管怎么样，玫瑰花园是我看到第一份招贴的地方。谁见过卡拉汉，我们的爱尔兰塞特猎犬。爪子上有伤疤，额头上有伤疤。重金酬谢。等等。等等。他们终于把我的名字搞对了。我决定趁我还能行快点走。所以我到了底特律，在那里找到一个叫‘灯塔庇护所’的地方。这是个酒精弥漫的庇护所。事实上，它就是一个没有罗恩·玛格鲁德的家。那里的人们干得很不错，只是他们不怎么活动。我签约受雇了。那就是我在一九八三年十二月所待的地方，在那事发生的时间。”

“什么事情发生的时间？”苏珊娜问。

回答她的是杰克·钱伯斯。他知道，也许是他们之中惟一可能知道答案的人。毕竟，这种事也在他身上发生过。

“那是你死的时间。”杰克说。

“嗯，没错，”卡拉汉说。他毫不惊奇。他们也许一直在讨论这件事，也可能是安迪自动探测到的。“那是我死的时间。罗兰，能给我卷根烟吗？我好像需要点比苹果酒更烈的东西。”

14

“灯塔”有个老传统，可以追溯到……啊呀，所有四个年头里都有（“灯塔庇护所”成立不过五年）。时值感恩节，在西国会大街圣名高中的体育馆里，一群醉汉用黄色和棕色的绉纸、硬纸板火鸡、塑料水果和蔬菜装饰了场地。换句话说，这就是美国丰收的喜悦。你得至少保持两周头脑清醒才能记得这一细节。另外——沃德·哈克曼、阿尔·麦克湾以及唐纳·卡拉汉已相互达成一致——酗酒的家伙不被告知“装饰细节”，不管他们已经清醒了多久。

在“火鸡日”，将近一百个底特律最大的酒鬼、瘾君子和疯疯癫癫的无家可归者聚集在“圣名”共享丰盛的晚宴，有火鸡、马铃薯以及其他所有配料。他们坐在摆放在篮球场中央的十二张长桌前（桌腿上套着保护用的毛毡垫，食客们都穿着长袜子吃饭）。他们开吃之前——这是规矩之一——迅速地围着桌子转动（“要是超过十秒钟，家伙们，可有你们好瞧的。”阿尔已经警告过）而且每个人说一件自己感恩的事情。因为是感恩节，是的，而且也因为勒戒项目的主要原则之一是：一个感恩的喝酒徒不会喝醉，一个感恩的瘾君子不会变得铁石心肠。

一切进行得飞快，因为卡拉汉只是坐在那里，没想任何特别的事情，当轮到他时，他几乎脱口说出可能给他带来麻烦的话。至少，他也许会被认为是个搞笑怪异的家伙。

“我很感激我没有……”他开始说道，紧接着意识到自己要说什么，立刻打住。他们用期待的眼神看着他，那些胡子拉碴、脸色苍白的男人们和头发柔软的肥胖女人们，身上带着地铁里的脏臭味道，那是大街上的味道。有些人已经管他叫神父，他们是怎么知道的呢？他们怎么可能知道？他们会有何感觉呢，如果他们知道他听到这个称呼多么毛骨悚然？为什么这个称呼让他想起了希特勒兄弟和纤维柔软剂那甜甜的、甚至有些孩子气的香味？可是他们正看着他。“犯戒。”沃德和阿尔也看着他。

“我很感激我今天没有喝酒或吸毒，”他说。他还是说了老一套的感恩内容，那总是可以表示感激的。他们嘟嘟囔囔表示赞同，卡拉汉旁边的人说他感激自己的姐姐准备要他回去过圣诞，没有人知道卡拉汉差

点说出“我感激我近来没看到任何‘第三类吸血鬼’或者宠物走失招贴。”

他想这是因为上帝已经把他收回，至少在试用期，巴洛叮咬的力量最终消解了。也就是说，他以为自己已经摆脱了该死的特异视觉。然而，他没有试图到教堂去检测一下——圣名高中的体育馆对他来说已经差不多类似于教堂了，多谢。他从没想到过——至少在他的意识里没有——他们想确保这次有天罗地网包围着他。他们也许是迟钝的学习者，卡拉汉最终会意识到的，不过他们不是不学无术之徒。

后来，在十月初，沃德·哈克曼收到一封不可思议的信。“圣诞结束早点来，唐纳！等到你看到这个为止，阿尔！”他兴奋地挥着信。“我们干得真高明，伙计们，我们不用为明年发愁了！”

阿尔·麦克湾拿过信，他读着读着，脸上紧张、谨慎的神情逐渐消失了。他把信递给唐纳时，脸上笑得灿烂极了。

这封信来自一家公司，在纽约、芝加哥、底特律、丹佛、洛杉矶和旧金山都有办事处。信封的包装袋很豪华，让人想把它裁成衬衫，贴身穿着。信上说公司计划向全美国二十家福利机构捐献两千万美元，每一家一百万。还说公司必须在一九八三年年底前完成。可能的接收者包括食堂、流浪汉庇护所、为穷人开的两家诊所和斯波坎^①『注：斯波坎（Spokane），美国华盛顿靠近爱德华州的一座城市，位于斯波坎河瀑布的边界。斯波坎是贸易和加工中心，主要集中于发展农产品业、木材、采矿业。』的一家标准艾滋病检测项目。其中一个庇护所就是“灯塔”。签名是理查德·P·赛尔，副总裁，底特律。看上去一切都郑重其事，他们三个都被邀请到公司在底特律的办事处讨论赠送事宜也显得郑重其事。会议那天——也就是唐纳·卡拉汉死去的那天——是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信件上方的名字是桑布拉公司。

15

“你去了。”罗兰说。

“我们都去了，”卡拉汉说，“如果只是邀请我一个人，我决不会去。可是，既然他们邀请我们三个都去……而且想给我们一百万美元……你知道一百万对一个像‘家’或者‘灯塔’这样债务缠身的机构意味着什么吗？尤其是在里根执政的那些年月？”

苏珊娜听了这话吃了一惊。埃蒂得意地扫了她一眼，毫不掩饰。卡拉汉显然想问这一穿插动作的来由，可是罗兰又打起响指，催促他快讲，而且此刻天色真的在变晚。已经接近子夜时分。倒不是说罗兰的卡-泰特看上去昏昏欲睡；他们聚精会神地听着尊者的叙述，每一字都不错过。

“这就是我的信念，”卡拉汉说，一边身体前倾。“在吸血鬼和低等人之间有个松散的联盟。我想如果你们追溯下去，就会发现他们联盟的根基在黑暗地带。在雷劈。”

“我相信。”罗兰说。他蓝色的眼睛在苍白、疲惫的脸庞上闪着光芒。

“那些吸血鬼——不是‘第一类型’的那些——很傻。低等人聪明些，但也没有高出一大截。否则我也决不会从他们身边逃脱那么久。不过当时——最终——另一个人出面了。那就是血王的一个代理人，我那么觉得，不管他是谁或担当什么职位。低等人从我身边被引开。吸血鬼也是。在最后的那几个月里，没有什么招贴，我从没看到；西塞街或者杰斐逊大道的人行道上也没有粉笔留下的消息。有人下达过命令，我那么想。有什么高人。而且一百万美金！”他摇摇头。脸上流露出浅浅的苦笑。“最终，那个诱惑把我蒙蔽了，无他，就是钱。‘哦，是啊，可这是做好事！’我对自己说……当然，我们彼此也这么说。‘这可以让我们至少自食其力五年时间！再也不用到底特律市议会毕恭毕敬地求助了！’全都没错。直到后来我才明白另一个真相，非常简单：出于好心的贪婪仍然是贪婪。”

“接下来呢？”埃蒂问。

“噢，我们如约赴会，”神父说。他脸上的笑意相当可怕。“帝诗曼大厦，密歇根大道九百八十二号，底特律黄金办公地址之一，那是十二月十九日，下午四点二十。”

“这个时间约会挺怪的。”苏珊娜说。

“我们也那么觉得，可是想着一百万美金得失攸关，谁会在乎那些小节呢？经过讨论，我们赞同阿尔——或者说阿尔的妈妈的意见。她说，要在重要约会前五分钟到场，不早也不晚。所以我们下午四点过十分到了帝诗曼大厦的大厅里，穿上自己最好的行头，从指示牌上找到桑布拉公司的名字，然后上到三十三楼。”

“你们仔细查过公司的情况吗？”埃蒂问。

卡拉汉看看他，好像在说废话。“根据我们从图书馆里查到的，桑布拉是家封闭的公司——也就是说没有公开发行股票——主要收购别的公司。他们的专长是高科技领域、房地产和建筑。那好像是人们知道的全部了。公司资产是严格保守的秘密。”

“是在美国注册的吗？”

“不是。拿骚，巴哈马。”

埃蒂吃了一惊，他记起自己那段对可卡因痴迷的日子，还从那个面带病容的家伙那里买的最后一批毒品。“到过那儿，干过那事，”他说，“不过没见过什么桑布拉公司的人。”

但是他确定是这样吗？假如那个有英国口音、面色土黄的家伙为桑布拉公司工作呢？难道他们涉足毒品交易或不管其他什么交易有什么令人难以置信之处吗？埃蒂觉得没有。如果没有，那他们就可能与恩里柯·巴拉扎有勾结。

“不管怎么样，几乎所有的参考书和年鉴里都收录了他们。”卡拉汉说，“含糊其辞，可是收录了。而且挺富有。我不知道桑布拉到底是什么，而至少我基本上断定我们在三十三楼他们办公室看到的人只是些临时演员……装模作样……不过也许有个真正的桑布拉公司呢。”

“我们乘电梯上到那里。接待区很漂亮——墙上挂着法国印象派的画作，还有什么？——还有一个漂亮的前台小姐。她是那种女人——对不起，苏珊娜——如果你是个男人，如果你可以碰她的胸脯的话，你几乎会以为自己可以永生。”

埃蒂大笑起来，侧眼看看苏珊娜，然后立刻停下了。

“当时是四点十七分。我们获邀坐下。我们从命，紧张得要命。人来人往。时不时我们左边的一扇门会打开，我们可以看到放满桌子和箱柜的地板。电话铃此起彼落，秘书们抱着文件跑来跑去，还有一台巨大的复印机的声音。如果是骗局的话——我认为是的——那也像好莱坞电影一样经过精心准备。我对于我们和赛尔先生的约会感到焦虑不安，但别无其他。有点异常，确实。自从八年前离开撒冷之地之后，我几乎一直在逃命，而且我已经培养出了一种相当好的预警系统，不过它从没像那天一样叫得那么厉害过。我想，如果你能通过显灵牌找到约翰·狄林杰^①『注：约翰·狄林杰（John Dillinger，1902—1934），一九三三年由于在一连串银行抢劫案和至少三起谋杀罪中的行为而被联邦调查局宣布为头号公敌的美国歹徒。他在芝加哥百高福

戏院前与美国联邦调查局特工的枪战中死亡。』，他在描绘跟安娜·塞
尔②『注：安娜·塞（AnnaSage）是美国联邦调查局的线人，她与
另一名女子高额出卖线索，协助联邦调查局抓住约翰·狄林杰尔。』在
戏院里的那个夜晚时也会这么说。

“四点十九分，一个年轻人，身穿条纹衬衫，打着领带，一看就是
HugoBoss牌的，出来迎接我们。我们被迅速领过走廊，经过一些非常
高档的办公室——每一间都有一个高级经理在卖力工作，至少我看到
的是这样——直到走廊尽头的两扇门处。上面写着‘会议室’。我们的
陪同人士打开房门。他说，‘上帝运气，先生们。’我记得非常清楚。
不是好运气，而是上帝③『注：上帝为God，好为good，相差一个字
母。』运气。就是那个时候，我的周围警报响了起来，然而为时已
晚。发生得很快，你们看。他们没有……”

16

发生得很快。此时他们已经追踪卡拉汉很久了，不过他们没有浪费时
间来自鸣得意。房门在他们身后砰的一声关上，又响又重，以至于在
门框里颤动起来。年底薪有一万八千美元的经理助理关门可是有讲究
的——带着对金钱和权力的敬意——这个可不是。这是愤怒的醉鬼和
吸海洛因的瘾君子关门的方式。当然，还有神经病。神经病都是摔门
的好手。

卡拉汉的警报系统此刻已全面启动，不是轻响，而是嚎叫，而当他环
顾经理会议室的时候，看到房间尽头被一扇大窗户所占据，窗中映射
出密歇根湖的美景，他感到有理由恐慌，而且他还有时间想到亲爱的
耶稣——玛丽，神的母亲——我怎么会那么傻呢？他能看到房间里有
十三个人。三个低等人，这是他第一次仔细打量他们笨重而且看上去
不健康的面孔，闪着红光的眼睛，还有丰满的、女人般的嘴唇。他们
三个都在抽烟。九个是第三类型吸血鬼。会议室的第十三个人穿一件
俗艳的衬衫，戴一条颜色不搭配的领带，毫无疑问是低等人的行头，
可是他的脸瘦削而且狡猾，充满睿智和黑色幽默。他眉头上有一个红
色的血圈，看上去既不流出来，也不结块。

传来可怕的噼啪一声响。卡拉汉转身看到阿尔和沃德躺倒在地。站在
房门两侧的是十四号和十五号，他们刚从那里进来，一个男性低等人
和一个女性低等人，两个人都握着电击昏器。

“你的朋友会没事的，卡拉汉神父。”

他又转过身来。是那个眉头有血斑的人。他看上去六十来岁，不过也

很难说。他穿一件俗里俗气的黄色衬衫，戴一条红色领带。他微笑时，薄薄的嘴唇张开，露出他的牙尖尖。是赛尔，卡拉汉心想，赛尔，或者是任何在那封信上签名的人。任何设下这个骗局的人。

“可是你呢，就不行了。”他接着说。

低等人用一种呆滞的热望看着他：最终他还是中计了，他们这条爪子被烫伤，额头被刺了疤痕的走丢的狗。吸血鬼兴趣更大。他们在自己蓝色的光晕中几乎要嗡嗡作响。立刻，卡拉汉可以听到敲钟声。声音很微弱，好像被压制住了，可是它们在那里。呼唤他。

赛尔——如果那是他的名字的话——转向吸血鬼。“就是他，”他用一种不带感情的强调语气说，“他用十二种美国的方式杀死了上百个你们的同伴。我的朋友们。”——他冲低等人做手势——“以前我们找不到他，不过当然，他们找到了其他不太起眼的平常货色。无论如何，他此刻就在这里。上吧，折磨他。不过别杀死他！”

他转向卡拉汉。他额头上的洞里满满的，闪闪发亮，不过却没有淌出血来。是只眼睛，卡拉汉心想，一只血淋淋的眼睛。是什么东西在向外张望？是什么在观望，从哪里？

赛尔说：“国王的这些特殊朋友都携带了艾滋病病毒。你当然明白我的意思，对吗？我们会让那个杀死你。它会让你永远从游戏中出局，从这个世界和其他所有的世界中出局。反正这个游戏不是为你这样的家伙设的。像你这样的虚假传教士。”

卡拉汉毫不迟疑。如果他迟疑，他就输定了。他担心的不是艾滋病，而是他们先要用污秽的嘴唇接触他，像那个家伙在小巷里亲吻鲁普·德尔伽朵一样亲吻他。他们不会得逞的。在他经历了这一切之后，在做了那么多工作，蹲了大牢，还最终在堪萨斯戒了酒之后，他们不会得逞的。

他没想跟他们讲道理。没有谈判。他只是飞奔到会议室那张豪华的红木桌子的右边。穿黄色衬衫的人突然警觉起来，叫道“抓住他！抓住他！”谁的手揪住了他的夹克——为了这个幸运的场合特意在“大河男装”买的——不过滑掉了。他正好有时间想窗户打不碎……那是由坚硬的玻璃做成的，防止自杀的玻璃，打不碎……他也正好有时间呼唤上帝，这是自从巴洛强迫他吸入感染的血液以来第一次。

“帮帮我！请帮帮我！”卡拉汉神父呼唤着，他的肩膀已经撞在了窗户上。又一只手揪住了他的头，试图拽住他的头发，却也滑脱了。窗户

在他身边七零八碎，突然他站在了户外的冷风中，周围雪花飘飘。他向下看看自己的黑鞋子，也是特意为这个幸运的场合买的，他看到密歇根大道，车辆就像玩具，行人如同蚂蚁。

他能感觉到他们——赛尔和低等人以及吸血鬼本应该把病毒感染给他，然后让他永远出局——在破碎的窗边挤成一团，目瞪口呆。他想，这确实让我永远出局了……是吗？他还想，带着孩童般的好奇：这就是我最后的念头。这就是再见。然后他摔落下去。

17

卡拉汉停下来看着杰克，似乎有点不好意思。“你记得吗？”他说，“真正的……”他清清嗓子。“死亡的滋味？”

杰克面色沉重地点点头，“你不记得了？”

“我记得从我的新鞋中间看密歇根大道。我记得站在那里时的感触——反正好像是在雪花中央。我记得赛尔在我后面，用另外一种语言叫嚷着。诅咒着。从喉咙里发出的尖锐叫声必定是诅咒。而且记得当时我心想，他害怕了。其实那就是我最后的念头，赛尔害怕了。接着出现一阵黑暗的空当。我飘了起来。我能听到钟声，但是很遥远。然后越来越近。好像它们在什么引擎上以惊人的速度向我袭来。

“还有光芒。我在黑暗中看到了光芒。我以为自己在经历库布勒—罗斯^①『注：库布勒—罗斯（Kubler-Ross，1926—2004），美国精神科女医师，一九六九年时出版了一本脍炙人口的书《死亡与濒死》（On Death and Dying），讲述有关临终病人的心理过程。』”所讲的死亡，我勇往直前。我不在乎从哪儿落下，只要不是密歇根大道就行，我摔得粉碎，血流不止，周围站满了人群。可是不明白那怎么会发生。你不可能从三十三层楼摔下来还保持清醒的意识。

“我想摆脱钟声。它们越来越响。我的眼睛开始淌水。我双耳疼痛。我很高兴我还有眼睛和耳朵，可是那些钟声让我的感激变得相当形式化。

“我当时想，我必须进入光芒，于是我向它猛扑过去。我……”

18

他睁开双眼，甚至在这之前，他已经闻到一种味道。是干草味，不过非常淡，差不多散尽了。前世那个我的鬼魂，你们可能会说。是吗？他是鬼魂吗？

他坐起来环顾四周。如果这是来世，那么世界上所有的圣书，包括他自己过去传道用的那本，都错了。因为他既不在天堂也不在地狱；他在一个马厩里。地上有一捆捆白色的陈年稻草。木板墙上有几个洞，从中射进来几束亮光。他就是循着这些亮光逃离黑暗的，他想。而且他觉得，这是沙漠之光。有什么实实在在的理由让他这么认为吗？也许有。他吸进鼻孔的空气很干燥。就好像在呼吸一个不同星球的空气。

也许是的，他想。也许这里是“来世星球”。

钟声仍在那里，既甜美又可怕，不过此刻在退却……退却……接着消失了。他听到热风微弱的呜呜声。有风从木板中间的缝隙吹进来，几根稻草从地上被卷了起来，无力地飞舞几下，然后落在地上。

此时又传来一阵噪音，毫无节奏的震击噪音，是什么出毛病的机器发出来的。他站起身来。这里很热，汗珠立刻从他的脸上、手上滚落下来。他低下头看看自己，发现自己漂亮的“大河男装”新衣服不见了。此刻他身穿牛仔服和一件蓝色的格子花纹衬衫，由于洗过多次已经明显退色了。脚上穿一双压扁的靴子，鞋跟也破破烂烂。看上去好像已经走了很远的路。他弯腰摸摸自己的腿想找断裂的地方。好像没有。然后他摸摸胳膊。也没有。他试着打响手指，轻而易举，短促干脆的声音就像小树枝的折断声。

他想：难道我整个生命就是一场梦吗？这是真实的吗？如果那样的话，我是谁，我在这里做什么？

接着，从他身后深暗的阴影中传来枯燥的重复声：咚——咚咚——咚——咚——咚——咚咚。

他转身朝着那个方向，看到眼前的情景倒吸了口凉气。在他身后废弃的马厩中央有一扇门，没有嵌在任何墙壁中间，只是独自立在那里。门上有铰链，可是就他所能看到的，除了空气，门没和任何东西相连。门的中部以上的地方雕刻着象形文字。他看不懂。他站得更近些，好像这能帮助他理解似的。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的确如此。因为他看到门把手是水晶做的，而且上面雕了一朵玫瑰。他读出了托马斯·沃尔夫的话：一块石头，一朵玫瑰，一扇未发现的门；一块石头，一朵玫瑰，一扇门。没有石头，不过也许那是象形文字的意思。

不，他心想。不是，文字的意思是“未发现”。也许我是那块石头。

他伸出手去触摸水晶门把手。好像它是一个信号（一个标志，他心

想)，震击的机器声停下了。非常微弱，非常遥远——又远又弱——他听到敲钟声。他尝试拧门把手。两边都拧不动，甚至是纹丝不动。也许本来就凝固在水泥里。当他把手拿开时，敲钟声没有了。

他绕着门走动时，门不见了。他把剩下的路绕完时，门又回来了。他慢慢地转了三圈，注意到门是在一边具体的哪个位置消失，在另一边哪个位置再现。他颠倒了路线，现在是逆时针走动。还是同样情形。搞什么鬼？

他盯着这扇门看了一会儿，沉思着，然后走到马厩的深处，对他听到的机器声感到好奇。他走路时没有任何疼痛感，如果他刚刚从高处摔下的话，他的身体还没得到这一信息，可是主啊，这里难道永远这么热吗！

有几个马匹的畜棚，早已废弃不用。有一堆陈年干草，旁边放着一条叠得整整齐齐的毛毯，还有一块看上去像擀面板的东西。板上放着一小块干肉。他把它拿起来，嗅了嗅，闻到盐的味道。牛肉干，他心想，然后把它塞到嘴里。他不怕中毒。你怎么能让一个已经死掉的人中毒呢？

他一边嚼，一边继续探索。在马厩的后面有一个小房间，好像是后来加的。房间的墙壁上也有几个裂缝，足以让他看到放在一个水泥垫上的一台机器。马厩里每一样东西看起来都是陈年旧物，废弃多年，惟独这个玩意，看上去有点像挤奶机，是崭新的。没有铁锈，没有灰尘。他走上前去。有一根铬合金管子从一边突出来。下面是一个排水沟。环绕着机器的铁圈潮乎乎的。机器上方有一小块金属牌。牌子旁边是一个红色按钮。牌子上压印着：

	拉莫科工厂	
834789—AA—45—776019		
	别拿开金属块	
	需要帮助请询问	

红色的按钮上压印着“打开”这个词。卡拉汉摁了一下。枯燥的震击声又开始了，过了一会儿，水从铬合金管子里涌出来。他把手放在下

面。水冰凉刺骨，他过热的皮肤掠过一阵震颤。他喝了几口。水既不甜也不酸，他想，在纵深处口感的问题显然会被忽略。这——“你好，法老。”

卡拉汉惊叫起来。他双手扬起，霎时水珠从两块皱缩的木板当中射进来，在灰尘弥漫的太阳光中闪闪发光。他一踩腐烂的鞋跟急忙转过身来。只见站在泵房门外的的是一个穿带兜帽长袍的男人。

赛尔，他心想，是赛尔，他一直跟着我，他从那扇该死的门进来——“冷静，”穿长袍的人说，“别激动，”枪侠的新朋友也许会这么说。”然后很信任似的说：“他叫杰克，不过管家叫他巴玛。”接着，他的语气就像突然来了灵感，他说，“我会把他带来给你看！把他们两个都带来！也许还来得及！跟我来！”他伸出一只手。从长袍袖子中伸出的手指又长又白，有点难看，像白蜡一样。卡拉汉没有走上前去，穿长袍的男人跟他讲道理。“来吧。你不能待在这里，你明白。这里只是个驿站，没人能永远待在这里。来吧。”

“你是谁？”

穿袍子的人不耐烦地啧了一声。“没时间啰嗦了，法老。名字，名字，名字有什么，好像是什么人说过。莎士比亚？弗吉尼亚·伍尔夫？谁能记得？来吧，我会向你展示奇迹的。我不会碰你；我会走在你前面。好吗？”

他转过身。他的袍子像晚礼服的裙子般打了个转。，他走回马厩，过了一會兒，卡拉汉跟了上去。待在泵房毕竟对他没什么好处；泵房是个死胡同。到了马厩外面，也许他还可以逃跑。

往哪里跑？

嗯，看情况再说，对吧？

穿袍子的人经过独自站立的门时在上面轻轻敲了敲。“碰木头，让唐尼好运！”他开心地说，当他走进从马厩的门照射进来的长方形亮光时，卡拉汉看到他的左手拿着什么东西。是个盒子，长宽高大概都是一英尺。看起来是用和门一样的木头做成的。或者也可能是同一种木材，只是质地更重一些。当然色泽更暗，甚至还有细细的木纹。

他仔细观察着穿袍子的人，决定如果他停下自己就停下，卡拉汉一直走到阳光下面。他一进入阳光里，就感到热度更强，就是他在“死谷”里感受到的那种热度。没错，他们走出马厩时，他发现是在沙漠里

面。一边是一幢摇摇欲坠的房子，建基在晃晃悠悠的砂岩石块上。可能以前是个小旅馆，他猜想。或者是废弃的西部片里的布景。另一边是个畜栏，很多柱子、栏杆都倒在那里。在这之外，他看到大片大片岩石很多的坚硬沙地。别无其他，除了——是的！是的，有一样东西！两样东西！在远处的地平线上有两个微小的黑点在移动！

“你看到他们了！你的视力肯定好极了，法老！”

穿袍子的人——黑色的袍子，他的脸在兜帽里只显出一点苍白的痕迹——站在离他二十步以外的地方。他偷笑起来。卡拉汉不在乎笑声，就像他不在乎他蜡白的手指一样。那就像老鼠在骨头上奔跑的声音。那其实没什么意思，只是——“他们是谁？”卡拉汉不带感情地问道。“你是谁？这是什么地方？”

黑衣人夸张地叹了口气。“说来话长，时间有限，”他说，“叫我沃特吧，如果你愿意的话。至于这个地方，这是个驿站，我刚刚跟你说过。是你自己的世界和下一个世界之间的小憩之地。哦，你以为自己还是以前那个流浪汉，对吗？跟着你所有那些隐秘的公路？但是现在，法老，你开始真正的旅程了。”

“别那么叫我！”卡拉汉喊道。他的喉咙已经很干。阳光的热量好像在他头上积聚，仿佛真有重量。

“法老，法老，法老！”黑衣人说。他听上去在发脾气，不过卡拉汉知道他心里在笑。他感觉这个人——如果他是人的话——经常窃笑。“噢，好吧，没必要在那上面较劲，我认为。我就叫你唐。你觉得好些吗？”

远处的黑点这会儿开始摇摆了；上升的热气流使他们浮起来，消失，又重现。很快他们就会永远消失。

“他们是谁？”他问黑衣人。

“你几乎永远遇不到的人，”黑衣人有点恍惚地说。兜帽移动了一下；有一会儿，卡拉汉能看到白蜡般的鼻梁骨和眼睛的轮廓线，一个装满黑色液体的小杯子。“他们会在山下死去。如果他们不在山下死去，西海里也会有东西把他们活活吞掉。死定了！”他又笑起来。但是——但是突然，你听上去不是那么自信满满了，我的朋友，卡拉汉心想。

“如果其他的都失败了，”沃特说，“这个会杀掉他们。”他举起盒子。

有一次，似有似无地，卡拉汉听到了可恶的敲钟声的回响。“谁把盒子给他们呢？当然是卡，然而即使是卡也需要一个搭档，一个灵伴。那就是你。”

“我不明白。”

“是的，”黑衣人悲哀地表示同意，“可我没时间解释。就像爱丽丝
①『注：指《爱丽丝漫游仙境》。』中的大白兔，我迟到了，我迟到了，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约会。他们在追我，你看，可是我需要折回来跟你讲话。忙——忙——忙！现在我必须再次赶在他们前面——否则我怎么指引他们呢？你和我，唐，必须结束我们的闲聊，虽然它简短得让人遗憾。和你一起回马厩去，朋友。像兔子一样快！”

“如果我不愿意呢？”只是事实上他没有选择的余地。那是他最不想去的地方。假如他要这个家伙放他走，并努力追上那些移动的黑点会怎样？如果他告诉黑衣人“那是我应该在的地方，你所说的卡相邀我去的地方”会如何？他想他知道会怎样。全是徒劳。

好像要证明这一点似的，沃特说：“你想要什么基本上无关紧要。你得到国王下令要你去的地方，而且你要等在那里。如果那边的两个家伙死在他们的路上——他们差不多肯定会——你会在我把你送到的地方过着恬静的乡野生活，在那里你也会死去，在老迈之年，甚至或许会有一种虽虚假，却真实的快乐的救赎感。你会在我入土多年之后还活在塔里你自己的层面上。这点我可以向你保证，法老，因为我已经从玻璃球中看到了，真的！如果他们穷追不舍？如果他们在你要去的地方找到你？嗯，在那种不可能的情况下，你要尽可能帮助他们，在那样做的时候把他们杀死。这让人兴奋，不是吗？你不觉得这让人兴奋吗？”

他开始朝卡拉汉走去。卡拉汉朝马厩退过去，未发现的门等在那里。他不想进去，可是没有别的地方可去。“从我身边走开。”他说。

“不，”沃特，那个黑衣人说，“我不能那样做，不能。”他举起盒子递给卡拉汉。同时他把手伸到盒顶，抓住盖子。

“别！”卡拉汉厉声说道。因为这个穿黑袍的人不能打开盒子。盒子里有可怕的东西，甚至连巴洛都会害怕的东西，巴洛就是强迫卡拉汉喝他的血的那个狡猾的吸血鬼，他后来还像发怒的孩子一样把卡拉汉送到美国的各个角落，他的同伴也够烦人的。

“一直走下去，也许我就不用了。”沃特逗他。

卡拉汉退到马厩稀有的阴影里。很快他又要进去了。无可奈何。他能感到只在一边看得到的那扇怪门重重地等在那里。“你真残忍！”他大喊道。

沃特双眼圆睁，有一会儿他看上去被这话深深地刺伤了。这也许有点荒唐，可是卡拉汉正打量着这个人深邃的眼睛，而且确信他的情感是真实的。这种确定性打碎了他最后的幻想，以为这也许只是一场梦，或者在真死之前最后的辉煌瞬间。在梦里——至少是他的梦——坏蛋，恐怖的家伙，从没有复杂的感情。

“我是卡、国王和塔造就而成的。我们都是。我们在劫难逃。”

卡拉汉记起自己旅途经过的梦幻西部：被忘怀的贮料垛，被忽视的日落和长长的影子，他把自己的家当拖在身后前进时的悲喜交加，一路唱着歌，直到锁住他的链子的叮当声成为甜美的音乐。

“我明白。”他说。

“嗯，我知道你明白。一直走吧。”

卡拉汉此刻回到了马厩。再一次，他闻到淡淡的、几乎散尽的陈年干草味。底特律是那么遥远，像是幻觉。他对美国所有的记忆也一样。

“别打开那个东西，”卡拉汉说，“我就走。”

“你是个多么优秀的法老啊，法老。”

“你承诺过不那么叫我的。”

“承诺就是用来违背的，法老。”

“我认为你无法杀掉他。”卡拉汉说。

沃特扮个鬼脸。“那是卡的事，不是我的。”

“或许也不是卡的。假如他在卡之上呢？”

沃特退缩了，像被打中一样。我亵渎神明了，卡拉汉心想。对付这个家伙，我有个了不起的主意。

“没人在卡之上，错误的传教士，”黑衣人冲他吐了一口。“塔楼最顶上的房间是空的。我知道的。”

尽管卡拉汉不全明白这个人在说什么，他的反应却快速而且肯定。“你错了。有上帝。他等待着并且从他高高在上的位置看着一切。他——”

然后，就在同一时间，好几件事情同时发生了。凹室的水泵还在运转，开始了可恼的震击循环。卡拉汉的屁股撞在大门又重又沉的光滑木头上。黑衣人把盒子向前推了推，同时把盒子打开。他的兜帽掉了下来，露出一张苍白狰狞的狡猾面孔。（不是赛尔，但是沃特的额头上有一个相同的淌血圈，就像印度人的身份标记，一个从不结块或流血的外伤。）卡拉汉看到了盒子里的东西：他看到“黑十三”蜷缩在红丝绒上，像一个在神的荫护外长大的怪物的狡黠的眼睛。卡拉汉一看到它就开始大叫起来，因为他能感到它无穷的力量：它能把他甩到任何地方，或者不知什么地方最偏僻的死胡同里。门咔哒一声开了。即使心惊肉跳——或者可能在惊慌之余——卡拉汉还能想到打开盒子是开门的方法。他向后跌跌撞撞地进入另一个地方。他能听到叫喊声。其中一个声音是鲁普的，问卡拉汉为何让他死掉。另一个是罗恩娜·玛格鲁德，告诉他这是他的来世，这就是，问他是否喜欢？他抬起手捂住耳朵，他的一只破烂靴子绊到了另一只，使得他开始向后倾倒，他想黑衣人把他推进去的地方就是“地狱”，真正的“地狱”。他抬起双手的时候，面目狡黠之人用力打开了盒子，盒子里装着一颗可怕的玻璃球。球动了。它像一只真眼球在无形的眼眶里打转。卡拉汉想，它还活着，这是从世界外偷来的某个恐怖怪物的眼睛，啊，上帝，啊，亲爱的上帝，它正盯着我。

但是他接下了盒子。这是他生命中最不愿做的事情，可他无可奈何。关上它，你必须关上它，他想，但是他在下落，他绊倒了自己（或者是穿长袍的人所说的卡绊倒了他），他在下落，一边下坠一边踢腾。在他下面的某个地方，他的过去的所有声音都在召唤他，责备他（他母亲想知道为什么他让那个卑鄙的巴洛把十字架摔碎，那是她从爱尔兰一路给他带回来的），不可思议的是，黑衣人在他后面开心地喊着“一路顺风，法老！”

卡拉汉砸在一个石地板上。地上到处都是小动物们的尸骨。盒盖已关上，他感到片刻极度的解脱……但是接着它又开了，非常缓慢，露出那只眼来。

“不，”卡拉汉嘟囔道，“拜托，不要。”

可他没办法把盒子关上——他似乎没有半点力气——而且盒子也不会自动关上。在黑眼球的深处，一个红点在形成，闪光……长大。卡拉汉的恐惧剧增，填满他的喉咙，而且惊悸几乎要使他的心跳停止。这

就是国王，他心想。这就是血王从他在黑暗塔的住处向下看时，他的眼睛。他正看着我。

“不！”卡拉汉尖叫起来，他正躺在卡拉·布尔·斯特吉斯北部山谷小镇一个洞穴的地上，一个他最终会热爱的地方。“不！不！不要看着我！噢，看在上帝的分上，不要看着我！”

但是眼睛仍然在看，卡拉汉无法忍受它疯狂的打量。就在那时他不省人事。他再次醒来已是三天以后，那时他会和曼尼人在一起。

19

卡拉汉疲倦地看着他们。子夜来了又去，我们都说谢啦，现在离狼群来接受他们进贡的孩子还有二十二天。他喝下自己杯子里最后两小口苹果酒，作出一脸苦相，仿佛喝下去的是玉米威士忌，然后把空玻璃杯放下。“剩下的故事，如他们所说，你们知道。是韩契克和杰米发现了。是韩契克关上盒子的，他关盒子时，门也关上了。如今，曾经是‘声音之洞’的地方变成了‘门洞’。”

“你呢，尊者？”苏珊娜问道，“他们对你做了些什么？”

“把我带到了韩契克的小屋——他的家。那是我睁开眼所在的地方。在我昏迷之中，他妻子和女儿喂我喝水和鸡汤，用一块布一滴滴挤到我嘴里。”

“我只是出于好奇，他有几个妻子？”埃蒂问。

“三个，不过他也许每次只和一个人发生关系，”卡拉汉心不在焉地说，“这取决于星象，或者什么事物。他们对我悉心照顾。我开始在城里走动；那些日子里，他们叫我‘徒步老伙计’。我不太能辨得出我的位置，不过我先前的游荡经历或多或少让我对发生的事情有所准备。那是一种精神上的磨砺。有些日子里，上帝知道，我会以为这些都发生在我要从自己打破的窗户跳出去、掉到密歇根大道那一时刻——思想通过提供一些美好的最终幻想，好像完整的生活般的真实来为死亡做准备。有些日子里，我会以为我终于变成了我们在家和灯塔时最担心的样子：酒鬼。我以为也许自己被关在什么破落不堪的收容所里幻想着这一切。可是多数时候，我只是接受这一切，而且很高兴自己最终的落脚点是个好地方，不管是真实的，还是虚幻的。

“我恢复力气后，又采取了我在路上那些年的谋生方式。卡拉·布尔·斯特吉斯没有‘人力’，或者‘劳力’办公室，不过那些年头光景不错，想工

作的人都能找到活儿干——用他们的话说，那是稻谷丰收年，尽管畜牧和其他庄稼收成也不错。最终，我又开始传道。并非有意识的决定——这不是我所祈祷的，上帝知道——我开始后，发现这些人人都知道圣人耶稣。”他笑了。“还有有效侦察的最佳飞行器、欧丽莎行星和布法罗星……你知道水牛星吗，罗兰？”

“嗯，知道。”枪侠说，他记得自己曾被迫杀死一个布法罗的传教士。

“但是他们都愿意听，”卡拉汉说，“反正许多人愿意，当他们主动提出给我建教堂时，我说谢啦。那就是老伙计的故事。你们看，你们也在其中……你们中的两个在，无论如何。杰克，那是在你死后吗？”

杰克低下头。奥伊感觉到他的沮丧，不自在地呜呜叫着。但是杰克回答他时，声音已经相当镇静。“在第一次死之后。在第二次死之前。”

卡拉汉显然很吃惊，他画了个十字号。“你是说它可以发生不止一次？圣母马利亚保佑！”

罗莎丽塔已经离开他们。这会儿她回来了，高举着油灯。放在桌上的那些差不多燃尽了，门廊里即将熄灭的昏暗光线既诡异又邪恶。

“床铺好了，”她说，“今晚小男孩和尊者睡。埃蒂跟苏珊娜和前晚的安排一样。”

“那罗兰呢？”卡拉汉问，他浓密的眉毛皱了起来。

“我有个舒适的地方给他，”她平静地说，“我之前已经给他看过了。”

“是吗，”卡拉汉说，“是吗，噢。嗯，好吧，那就这么定了。”他站起来。“我记不得上次感到如此疲惫是什么时候了。”

“我们要再待几分钟，如果你觉得可以的话。”罗兰说，“就我们四个。”

“你们随便吧。”卡拉汉说。

苏珊娜抓住他的手，很动情地吻了一下。“谢谢你的故事，尊者。”

“真高兴最终把它讲出来了，先生。”

罗兰问：“盒子被留在洞穴里直到教堂建好为止吗？你的教堂？”

“对。我说不清有多久。也许是八年，或者短些。很难完全确定。不过曾经有一度，它开始向我发出召唤。虽然我憎恨并害怕那只‘眼睛’，可是我也想再看看它。”

罗兰点点头。“所有巫师的彩虹都非常迷人，不过黑十三据说是最糟的。现在我想我明白原因了。它是血王用来观察的真眼睛。”

“不管它是什么，我感到它在召唤我回洞穴……甚至更远。低声说着我应该重新开始流浪，而且永不终结。我知道我打开盒子就可以打开那扇门。那扇门可以把我带到我想去的任何地方。而且在任何时候！我只要集中精力就可以。”卡拉汉沉思着又坐下来。他身体前倾，从留有疤痕的握紧的手上方挨个打量他们。“听我说，我请求。我们有个总统，名字是肯尼迪。在我到撒冷之地之前大约十三年，他被刺杀了……在西部被刺杀——”

“对，”苏珊娜说，“杰克·肯尼迪。上帝保佑他。”她转向罗兰。“他是个枪侠。”

罗兰皱起眉头。“你这么认为吗？”

“是的。而且是真的。”

“不管怎样，”卡拉汉说，“一直有一个疑问：杀死他到底是那个人自己的主意，还是有更大的阴谋。有时，我会在半夜里醒来然后想，‘你为什么不去看看呢？为什么不拿着那个盒子站在门前，’心里想着，‘达拉斯，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①『注：肯尼迪被刺杀的日子。』’？因为如果你那么做，门会打开，你就可以到那里去，就像韦尔斯先生时间机器故事里那个人。而且也许你可以改变那天所发生的一切。如果美国生活曾经有什么转折点的话，那就是。改变了它，就改变了之后发生的一切。越战……种族暴动……每件事。”

“主啊，”埃蒂充满敬意地说。即使只是讲讲，你也要敬佩这个主意的伟大。这就像那个装着木腿的船长在那里追逐大白鲸。“可是尊者……要是你那么做了，而是把事情变得更糟糕怎么办呢？”

“杰克·肯尼迪不是个坏人，”苏珊娜冷冷地说，“杰克·肯尼迪是个好人，一个了不起的人。”

“也许是那样。可是你知道吗？我认为伟大的人才会犯大错。再说，在他之后的人可能真是坏蛋，某个灵枢猎手，是因为李·哈维·奥斯瓦德②『注：李·哈维·奥斯瓦德（Lee Harvey Oswald，1939—

1963)，美国人，杀害总统约翰·F·肯尼迪的嫌疑犯，逮捕后被枪杀。』或者其他什么人他才没能得逞。”

“可是那个球不允许这样的想法，”卡拉汉说，“我相信它故意悄悄地跟人们说他们做得好，从而诱惑他们于出可怕的坏事。它会说他们不只让事情好起来，而且是彻底变好。”

“对。”罗兰说。他的声音像树枝在火中燃烧一样干脆。

“你认为那样的旅行真的可能吗？”卡拉汉问他，“或者那只是那个东西想要说服人的谎言？它的魔法？”

“我相信是那样，”罗兰说，“而且我相信我们离开卡拉时，也要通过那扇门。”

“那样的话我就跟你们在一起！”卡拉汉说。他语气激昂，令人惊讶。

“也许你会的，”罗兰说，“无论如何，你最后把盒子——里面装着那个球——放在了你的教堂。让它安生。”

“对。基本上有效。它大部分时间在睡觉。”

“可是你说它把你送到隔界两次。”

卡拉汉点点头。他的激昂就像松枝在炉火中燃烧一般，接着又同样快速地消失了。此刻他看上去只是疲惫不堪。而且说真的，很苍老。“第一次是到墨西哥。你们还记得我一路讲下来的故事的开头吗？信以为真的作家和小男孩？”

他们点头。

“一天晚上，我正睡着，那个球找到我并把我带到墨西哥洛萨帕托斯的隔界。那是个葬礼，作家的葬礼。”

“本·米尔斯，”埃蒂说，“写《空中舞蹈》的家伙。”

“是的。”

“那些人看到你了吗？”杰克问，“因为他们看不到我们。”

卡拉汉摇摇头。“看不到，但是他们能感觉到我。我朝他们走过去时，他们就移开，就好像我变成了一股冷气流。不管怎么样，那个男

孩在那里——马克·佩特里，只是他不再是小男孩。他已长成一个年轻小伙子。从这一点，还有他讲起本的样子——‘曾经，我会说五十九岁’是他悼词的开头——我猜想这也许是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反正，我待的时间不长……不过也足以让我断定，我很久以前年幼的朋友现在过得不错。也许我在撒冷之地还是做了一些好事的。”他停了一会儿，接着说，“在他的悼词中。马克把本称作他的父亲。他让我非常非常感动。”

“那个球第二次把你送到隔界时呢？”罗兰问，“那次它把你送到国王的城堡对吗？”

“有一些鸟，肥硕的黑鸟。除此以外，我什么都不会说。不能在半夜三更里说。”卡拉汉的声音不带感情，不容半点反驳。他又站起来。“下次吧，也许。”

罗兰鞠躬表示赞同。“说谢啦。”

“你们还不上床睡觉，伙计们？”

“就去。”罗兰说。

他们感谢他的故事（连奥伊也跟着叫了一声，充满了睡意），并祝他晚安。他们看着他走开，接下来几秒钟，全都默默无言。

20

杰克率先打破沉默。“那个叫沃特的家伙在跟着我们，罗兰！我们离开驿站时，他跟着我们！还有卡拉汉神父！”

“是的，”罗兰说，“从那时说起的话，卡拉汉也在我们的故事里。这让我感到轻飘飘的，好像失重一样。”

埃蒂擦了擦眼角。“每次你像这样流露感情，罗兰，”他说，“我心里都感到温暖和湿润。”随后，当罗兰只是盯着他看时，“啊，拜托，别笑了。你知道我喜欢你能听明白我的笑话，可是你这样让我尴尬。”

“真对不起，”罗兰淡淡地笑着说，“我的幽默感一早就上床睡觉了。”

“我的整晚不睡觉，”埃蒂欢快地说，“别让我睡着，给我讲笑话。当当，谁在那里，好冷，好冷谁啊，内衣裤全冻上，哈哈——哈哈——哈哈！”

“你的幽默出毛病了吗？”他说完后，罗兰问。

“暂时是的。不过别担心，罗兰，它总是会回来的。我能问你点事吗？”

“是愚蠢的问题吗？”

“我不觉得。我希望不是。”

“那问吧。”

“在东部洗衣房里救下卡拉汉的命的那两个人——他们是我所认为的人吗？”

“你认为他们是谁？”

埃蒂看看杰克。“你呢，噢，艾默之子？有什么想法吗？”

“当然，”杰克说，“是凯文·塔尔和书店的另一个家伙，他的朋友。就是告诉我参孙的谜语和河流的谜语的那个人。”他打了一个响指，接着又一个，随后咧嘴笑了。“亚伦·深纽。”

“那卡拉汉提到的那枚戒指呢？”埃蒂问他，“上面刻着藏书票？我没见过他们俩任何一个戴过那种戒指。”

“你仔细看过吗？”杰克问。

“没，还真没。可是——”

“记得我们是在一九七七年见到他的，”杰克说，“他们救神父的命是在一九八一年。也许什么人在这四年当中给了塔尔先生那枚戒指呢，作为礼物。或者也可能是他自己买的。”

“你只是在猜测。”埃蒂说。

“对，”杰克同意，“可是塔尔经营一家书店，所以他有一枚刻着藏书票的戒指说得通。你能说这不合常理吗？”

“不能。我得说至少有90%的可能。可是，他们如何知道卡拉汉……”埃蒂停下了，考虑再三，然后坚决地摇摇头。“不，我今晚不去想它了。我们要讨论的下一件事是肯尼迪遇刺，我好累啊。”

“我们都很累，”罗兰说，“而且接下来的几天我们还有很多事要做。可

是神父的故事让我感到一种异样的心神不宁。我不知道到底它回答的问题比提出的多，还是相反。”

他们都不回答。

“我们是卡 - 泰特，此刻我们围坐在一起开会，”罗兰说，“商讨问题。天色已晚，我们彼此告别之前还有什么别的需要讨论吗？如果有的话，你们必须要说。”看到没有反应，罗兰把椅子向后一推。“好吧，那么我祝你们大家——”

“等等。”

是苏珊娜。她好久没说话了，以至于他们几乎把她忘了。她说话的声音很细，不太像她平日的声音。当然，更不像那个对伊本·图克说那些话的女人，她说如果他继续叫她女娃娃的话，她就把他的舌头拔出来擦他的屁股。

“也许有点事情。”

还是同样轻细的声音。

“别的事。”

声音更轻了。

“我——”

她看看他们，轮流看每一个人，然后当她看到枪侠的时候，罗兰看到她的目光中含着哀伤、责备，还有厌烦。他没看到愤怒。要是她真的愤怒的话，他后来想，我也许就不会感到那么羞愧了。

“我想我也许有个小问题，”她说，“我不知道怎么能……怎么可能……可是伙计们，我想我也许怀孕了。”

说完后，苏珊娜·迪恩/奥黛塔·霍姆斯/黛塔·沃克/米阿——无父母之女双手掩面哭泣起来。

第三卷 狼群

第一章 秘密

罗莎丽塔·穆诺兹的小屋后面有一个漆成天蓝色的高高的茅厕。在神父卡拉汉讲完故事的那天上午，枪侠走进厕所，发现从墙壁到左边伸出一根简单的铁箍，下面大概八英寸的地方有一个小钢盘。在这个骨架式的花瓶。里有两枝漂亮的孤挺花。它淡淡、涩涩的柠檬味是厕所的惟一味道。茅坑上方的墙壁上，镜子下面的一个木框里有一幅耶稣圣人的照片，他做祈祷姿势的双手就放在下巴下面，他微红的头发垂到肩部。他的眼睛向上看着他的父亲。罗兰曾听说过有些愚蠢的变种人部落把耶稣之父称做“大天爹爹”。

耶稣圣人的形象是个侧面，罗兰对此感到高兴。如果完全正面对着他，枪侠怀疑自己睁着眼还能不能小便，虽然他已经憋不住了。把圣子的照片挂在这里真怪，他想，随后意识到毫不奇怪。通常情况下，只有罗莎丽塔用这间茅厕，而耶稣圣人除了她端庄的背部之外什么都看不见。

罗兰·德鄯大笑起来，他一笑，小便也出来了。

2

他醒来时，罗莎丽塔已经不见了，而且有一会儿了：她睡的那边已经没有了热乎气儿。此刻，罗兰正站在她高高的蓝色长方厕所前拉裤子拉链，一边抬头看看太阳，判断出时间已经接近晌午。在这些日子里，没有钟表、透镜或者钟摆，判断时间相当困难，不过只要你计算仔细，而且愿意接受判断结果中的小失误，作出判断还是可能的。柯特，他心想，会吓呆的，如果看到自己的一个学生——他的一个已毕业的学生，一个枪侠——一直睡到几乎正午才做这事。这是开始。其余部分是例行公事和准备工作，虽必要但不太有帮助。是伴随着稻米之歌的一种舞蹈。这会儿完事了。至于晚睡……“再没别人更需要晚些分晚了。”他说，并走下斜坡。这里有一个栅栏，表明这儿是卡拉汉土地的后方（或者可能神父认为这是神的土地）。在这之外有一条小溪，潺潺的流水声仿佛小女孩向自己最要好的朋友讲述秘密一样激动。河岸长满了漂亮的孤挺花，因此另一个谜（一个微不足道的）解开了。罗兰深吸几口香气。

他发现自己正在思考卡，他很少这样。（埃蒂以为罗兰很少想别的，他如果知道肯定会大吃一惊的。）卡惟一真实的原则就是靠边站，让我来。看在上帝的分上，为什么学会那样简单的一件事那么难？为什么总是愚蠢地想要干涉？他们中的每一个都这么做过；他们中的每一个都知道苏珊娜·迪恩怀孕了。罗兰自己从她激情洋溢的时候几乎就已经知道了，当时杰克已被从荷兰山的房子里拉出来。苏珊娜自己也知道，虽然她在小路边上埋了许多血布。那么为什么过了这么久他们才

有昨晚那样的闲谈？为什么他们那么把它当回事儿？它会带来多少痛苦？

没有。罗兰希望。但是也难说，不是吗？

或许最好是让它去。在这个上午这看起来像是个好建议，因为他感觉很好。至少身体上如此。几乎没有一点疼痛或者一点——“我以为我走开后，你们很快就上床睡觉了呢，枪侠，可是罗莎丽塔说你们差不多到黎明时才入睡。”

罗兰从栅栏和自己的思绪中转过来。卡拉汉今天穿着深色裤子，深色鞋子，还有一件带凹口领的深色衬衫。他的十字架挂在胸前，乱蓬蓬的白发一部分已经捋顺，可能是用了什么油脂。他接受了一会儿枪侠对他的打量，然后说：“昨天我给那些信奉神的小佃农作了圣餐礼，并倾听了他们的忏悔。今天我要去农场做同样的事。有一群牛仔虔诚地坚持他们所称的‘十字架方式’。罗莎丽塔用四轮马车送我去，所以到吃午饭和晚饭时，你们得轮流来做。”

“我们能行，”罗兰说，“不过我能跟你谈几分钟吗？”

“当然，”卡拉汉说，“一个待不住的人就不应该开始做事。我认为这是个好建议，而且不只对传道士有用。”

“你愿意听我的忏悔吗？”

卡拉汉皱起眉头。“那你信奉圣人耶稣吗？”

罗兰摇摇头。“丝毫不信。不管怎样，你愿意听吗，我求你了？而且要保密？”

卡拉汉耸耸肩。“至于对你所说的内容保密，那很容易。这是我们的职责。只是别错把谨慎当成绝对。”他冲罗兰冷冷一笑。“我们天主教徒都把这句话记在心上，但愿你也是。”

罗兰从没有过绝对这样的想法；而且发现这种他也许需要它（或者这个人可以提供）的想法几乎有些可笑。他卷了根烟，慢慢地，心里思考着该如何开始以及说多少。卡拉汉等待着，安静得让人佩服。

最后，罗兰说：“有一个预言说，我应该拖来三个人，而且我们应该成为卡 - 泰特。别介意是谁的预言；别在乎之前发生的事。我不担心古老的纽带，如果我能做到就不会再担心。有三扇门。在第二扇后面有一个女人，她成了埃蒂的妻子，尽管那时候她还没把自己叫做苏珊

娜……”

3

就这样，罗兰向卡拉汉讲述了他们的故事中和苏珊娜以及她之前的女人们直接相关的部分。卡拉汉聚精会神地倾听他们如何把杰克从看门人那里救出，并把这个男孩拖到中世界，告诉他苏珊娜（或许那时她已是黛塔）如何拦住那个圈子的恶魔，让他们得以下手。他明白其中的风险，罗兰告诉卡拉汉，而且他确定——即使在他们仍驾驶着单轨火车布莱因的时候——她没法逃离怀孕的风险。他告诉埃蒂，而埃蒂并不那么吃惊。后来杰克告诉他的，事实上，训斥了他。他接受训斥，他说，因为他感到罪有应得。可是，直到昨天晚上在门廊上，他们中还没有人充分意识到苏珊娜自己知道了，而且可能和罗兰知道的时间一样长。她只是斗争得更为激烈。

“你看，神父——你怎么想呢？”

“你说她的丈夫同意保守秘密，”卡拉汉回答，“甚至杰克——他看得清清楚楚——”

“是的，”罗兰说。“他的确是，他当时的确是。而且当他问我我们该怎么办时，我给他提了个坏建议。我告诉他我们最好让宿命自行决定，可一直以来，我都把它握在手心，就像握住一只被抓住的鸟儿。”

“我们回过头来总会对事情看得更加清楚，不是吗？”

“对。”

“你昨晚告诉她，她肚子里有恶魔的种在生长吗？”

“她知道不是埃蒂的。”

“这么说你没告诉她。米阿呢？你跟她说米阿，还有城堡里的宴会厅了吗？”

“嗯，”罗兰说，“我觉得听到那些她感到沮丧，但并不意外。还有另外一个——黛塔——自从她失去双腿的那次事故以后。”那不是事故，但是罗兰没有跟卡拉汉讲杰克·莫特的事，他觉得没有理由那么做。“黛塔·沃克把自己藏得很严密，没被奥黛塔·霍姆斯发现。埃蒂和杰克说她有精神分裂症。”罗兰小心地读出这个外来词。

“但是你救了她，”卡拉汉说，“在一个门道里让她直面她的另外两个自

我。不是吗？”

罗兰耸耸肩。“你可以把毒瘤除去，只要用银制金属涂抹他们就行，神父，可是在一个容易生毒瘤的人身上，它们会不断回来的。”

卡拉汉头部后仰，朝着天空大笑起来，罗兰惊住了。他笑得那么久，那么激烈，以至于最后不得不从后面的口袋里掏出手帕擦拭眼睛。“罗兰，你可能枪法很快，而且像星期六晚上的撒旦一样勇敢，可你不是精神病医师。把精神分裂症比作毒瘤……哦，天啊！”

“可是米阿真有其人，神父。我亲眼见过她。不是在梦中，像杰克那样，而是用我自己的双眼。”

“那正是我的意思，”卡拉汉说，“她不是生就的奥黛塔·苏珊娜·霍姆斯的一个方面。她就是她。”

“有什么区别吗？”

“我想有的。不过有件事我可以确定无疑地告诉你：不管你们同伴之间怎么样——你们这些卡·泰特——对卡拉·布尔·斯特吉斯的人一定要死守秘密。如今，事情仍可按你们的意愿发展。但是如果传出那个棕色皮肤的女枪侠可能怀着一个恶魔的孩子的话，那些家伙们可是会跟你们对着干的，而且立刻就会。伊本·图克会带头游行。我知道你们最后会按照你们自己对卡拉的需要所进行的评估而开展行动，但是你们四个不可能孤军作战打败狼群，不管你们的枪法多么好。要对付的太多了。”

没有回答的必要。卡拉汉是对的。

“你最担心的是什么？”卡拉汉问。

“泰特破裂。”罗兰立刻回答道。

“你是说米阿控制了她们共享的身体，然后自行决定把孩子生下来？”

“如果那种情况发生的时机不恰当，就会很糟糕，不过也许会没事的。假如苏珊娜回来，但她怀抱的只是一个有心跳的毒物。”罗兰忧郁地看着这个身穿黑衣的传道士。“我绝对有理由相信它会开始做恶，首先就是杀掉自己的母亲。”

“泰特破裂，”卡拉汉冥思着，“不是你朋友的死亡，而是泰特的破裂。我想知道你的朋友们是否知道你是什么样的人，罗兰？”

“他们清楚。”罗兰说，然后就不再继续那个话题。

“你想让我做什么？”

“首先，回答一个问题。我明白罗莎丽塔粗通医术。她会不会知道在婴儿出生前如何把它做掉？她知道从肚子的什么位置动手吗？”

当然他们都得在场——他和埃蒂，还有和罗兰一样憎恶这个想法的杰克。因为她肚子里的东西这会儿肯定已经在飞长，即使日子还没到，它还是很危险。而且几乎能肯定它的日子很近了，他想。我不确信，可我能感到。我——思绪被打断了，因为他注意到卡拉汉的神情：惊恐、厌恶和燃烧的愤怒。

“罗莎丽塔决不会做那样的事。我说的话记好了。她宁肯死去。”

罗兰感到费解。“为什么？”

“因为她是个天主教徒。”

“我不明白。”

卡拉汉看到这个枪侠真不明白，他的怒容也就消了。然而罗兰感觉到他的怒气仍盛，就如同箭在弦上。“是你所说的打胎。”

“怎么了？”

“罗兰啊……罗兰。”卡拉汉垂下头，他再次抬起头时，怒火已经全无了。取而代之的是一种枪侠曾经见到过的坚决的执拗。罗兰没法改变它，就像他没法徒手移走一座高山一样。“我的教堂把罪孽分为两种：可以被上帝宽恕的轻罪和不可宽恕的重罪。打胎是一种重罪。那是谋杀。”

“神父，我们讲的是一个恶魔，不是人。”

“这可是你的说法。要由上帝决定，不是我。”

“可是如果它杀了她呢？你会说同样的话，从而逃脱干系吗？”

罗兰从未听说过彼拉多^①『注：彼拉多（Pontius Pilate），钉死耶稣的古代罗马的犹太总督。』的故事，但是卡拉汉知道。尽管如此，他没去多想那种情景。他的回答仍然非常坚定。“你自己把卡 - 泰特的破裂置于她的生死之上！是你的耻辱。耻辱。”

“我的追寻——我的卡 - 泰特的追寻——是黑暗塔，神父。这不只是拯救我们所在的世界，或者甚至是整个世界，而是所有的宇宙。所有的存在。”

“我不管，”卡拉汉说，“我没法管。现在听我说，罗兰，斯蒂文之子，我要你仔细听我说。你在听吗？”

罗兰叹口气。“说谢啦。”

“罗莎不会给那个女人打胎。城里有其他人会做，我毫不怀疑——即使这里的孩子每隔二十年就会被黑暗地带来的恶魔抢走，这种卑鄙的手艺毫无疑问还是保存了下来——不过如果你去找他们中任何人，那你就别考虑狼群的事了。我会让卡拉·布尔·斯特吉斯的每一个人在狼群来之前就不把你们当朋友。”

罗兰难以置信地盯着他。“即使你知道，我确定你知道，我们也许可以拯救上百个其他孩子？人类的孩子，他们到世界上的第一个任务不是吃掉自己的母亲？”

卡拉汉也许没听到。他脸色非常苍白。“我需要更多……还是请你……即使不行。我要你发誓，在你父亲面前发誓，你绝不会向那个女人建议打胎。”

罗兰有种不悦的想法：自从这个问题出现之后——扑向他们，就像从盒子里跳出了一个食人女魔——在这个男人眼里，苏珊娜不再是苏珊娜了。她成了那个女人。他还有一个想法：卡拉汉神父自己杀死过多少恶魔，亲手？

在极度紧张的时候经常会发生这种情况，罗兰的父亲会跟他讲话。情况并非无法挽回，只要你继续努力——只要你继续表明想法——就能行。

“我要你发誓，罗兰。”

“否则你就发动整个村子。”

“对。”

“假如苏珊娜决定自己打胎呢？女人们会的，她一点也不傻。她知道其中的利害。”

“米阿——孩子真正的母亲——会阻止的。”

“别那么肯定。苏珊娜·迪恩的自我保护意识非常强烈。我相信她对我们的追寻更加矢志不移。”

卡拉汉犹豫了。他的头转向一边，嘴唇紧咬，几乎成了一条白线。然后他转过头。“你要阻止她，”他说，“作为她的首领。”

罗兰心想，我刚还被责骂过。

“好吧，”他说，“我会告诉她我们的谈话，一定让她明白你所说的我们的处境。我会嘱咐她别告诉埃蒂。”

“为什么？”

“因为他会杀了你，神父。因为你干预而杀了你。”

罗兰看到神父吃惊的样子感到有些快意。他再次提醒自己，他不能对这个人心生恶感，他就是那样的人。他不是已经跟他们讲过，他每到一处都会出现困境吗？

“现在就像我倾听你的话一样听我说，因为你现在对我们所有人都负有责任。尤其是对‘那个女人’。”

卡拉汉有点惊讶，好像被什么东西击中了一样。但是他点点头。“告诉我你要说什么。”

“第一，我要你在可能的时候监视她。像一只鹰那样！我要你尤其注意监视她手指的活动，在这里。”罗兰在左边的眉毛上揉了揉。“或者这里。”此刻他在左边太阳穴上揉了揉。“听她讲话的方式。如果加快速度要小心。注意她开始有微小抽搐的时候。”罗兰猛地伸出一只手，在头上抓了抓，又猛地抽回来。他把头甩向右边，然后又转回来看着卡拉汉。“你明白吗？”

“嗯。那标志着米阿即将出现吗？”

罗兰点点头。“我不想让她变成米阿后独自一人。只要我能防止就不会。”

“我明白，”卡拉汉说，“可是罗兰，我很难相信一个新生儿，不管他的父亲是谁或干什么的，会可能——”

“安静，”罗兰说，“安静，请你。”当卡拉汉老老实实闭嘴后：“你怎么想或怎么以为我不管。你自己留神，我祝你好运。可是如果米阿或者

米阿的孩子伤害了罗莎丽塔，神父，你要对她的受伤负责任。我不会放过你。你明白吗？”

“明白，罗兰。”卡拉汉看上去既不安又沉着。真是奇怪的组合。

“那好。现在还有另一件事要你做。狼群来那天，我需要六个我能绝对信任的伙伴。我想要男女各三个。”

“如果有些是孩子面临风险的父母你介意吗？”

“不，一点也不。那些抛盘子的女人不行——萨瑞、扎丽亚、玛格丽特·艾森哈特、罗莎丽塔。她们要到别处去。”

“你要这六个人干什么？”

罗兰不响。

卡拉汉又看了他一会儿，然后叹气。“鲁本·卡沃拉，”他说，“鲁本永远忘不了他的妹妹，还有他对她的爱。黛安娜·卡沃拉，他的妻子……你不需要多对夫妇吗？”

不，一对就可以。罗兰打了个响指，示意神父继续。

“曼尼的居民，我得说；孩子们追随他，好像他是仙笛神童②『注：《仙笛神童》（The Pied Piper），法国唯美派导演雅克·戴美执导的影片。故事讲述一三四九年，一名吟游诗人吹箫将老鼠引走，解除了一场可怕的瘟疫。』。”

“我不明白。”

“你不必明白。他们都追随他，那是最重要的。巴吉·扎夫尔和他的妻子……你会怎么跟你的男孩杰克说？城里的孩子们已经注意他，而且我猜很多姑娘都爱上他了。”

“不行，我需要他。”

还是不能忍受让他离开你的视野？卡拉汉想知道……但是没说出来。他一直尽可能谨慎地推动罗兰放手，哪怕就一天。事实上有收获。

“那么安迪怎么样？孩子们也爱它。而且它一直尽其所能保护他们。”

“啊？不受狼群伤害？”

卡拉汉看上去心神不宁。其实他正在想的是岩猫，它们，还有四只脚爬行的那种狼群。至于从雷劈出来的那些东西……“不，”罗兰说，“安迪不行。”

“为什么不行？你不是要这六个人对付狼群，对吗？”

“安迪不行，”罗兰重复道。只是一种直觉，不过他的直觉就是他预知事物的方式。“还有时间考虑，神父……我们也会再想想。”

“你准备到城里去。”

“对。今天和接下来的几天。”

卡拉汉咧嘴笑了。“你的朋友们和我会把这称为‘闲聊’。是意第绪语。”

“啊？那是什么部落？”

“一个非常不幸的部落，不管从哪个方面看都是。这里，闲聊被称为套近乎。这个词被他们用来指几乎他妈的每一样事情。”卡拉汉对自己那么急于重新赢得枪侠的尊重感到有点好笑。还有点厌恶自己。“无论如何，祝你顺利。”

罗兰点点头。卡拉汉朝教区走去，罗莎丽塔在那边已经把四轮马车的马具套在马匹身上，此刻正焦急地等待卡拉汉的到来，然后他们可以开始神的工作。走到斜坡的中途时，卡拉汉转过身来。

“我不会为我的信仰道歉，”他说，“不过如果我把你在卡拉这里的事情搅了，我很抱歉。”

“遇到女人的问题时，我觉得你的圣人耶稣有点下贱，”罗兰说，“他结过婚吗？”

卡拉汉的嘴角抽动着。“没有，”他说，“但是他的女朋友是个妓女。”

“嗯，”罗兰说，“事出有因。”

4

罗兰走回去靠在栅栏上。时间已经在召唤他开始行动，但是他想让卡拉汉暂时领先。没什么原因好解释，就像拒绝安迪一样，只是一种直觉。

他仍在那里，又卷了一根烟，这时埃蒂从山上下来，吹开的衬衫在身后飘舞，一只手拎着靴子。

“嗨，埃蒂。”罗兰说。

“嗨，老板。我看到你和卡拉汉谈话了。今天给我们放假吧，我们的威尔玛和佛瑞德。”

罗兰皱起眉头。

“别在意，”埃蒂说，“罗兰，我只顾激动了，始终没有机会告诉你逊安祖父的故事。而这很重要。”

“苏珊娜起来了么？”

“嗯。正在洗漱。杰克好像吃了足足十二只煎蛋。”

罗兰点点头。“我喂过马了。我可以一边装马鞍，一边听你讲那个老人的故事。”

“别以为它有那么长，”埃蒂说，的确不长。他讲到最后的关键语——是那个老人向他耳语的——他们正好走到畜棚。罗兰转向他，装马鞍已被抛到脑后。他双眼炯炯有神。他抓住埃蒂肩膀的双手——少了两个手指的右手——强劲有力。

“再说一遍。”

埃蒂毫不生气。“他让我靠近点。我从命。他说除了他儿子，他从未对别人说过，这点我相信。逊安和扎丽亚知道他当时在那里——或者他自己说他在——可是他们不知道当他把面具从那个东西脸上拿掉时，他看到了什么。我认为他们甚至不知道是瑞德·莫丽把它扔掉的。后来他又低声说……”又一次，埃蒂告诉罗兰逊安的祖父自称看到了什么。

罗兰脸上胜利的神采如此飞扬，以至于有些吓人。“灰马！”他说，“所有那些马的颜色深浅完全相同！你现在明白了吧，埃蒂？你明白吗？”

“是的，”埃蒂说。他咧开嘴巴露出牙齿笑起来，那种笑可不怎么让人舒服。“正如唱歌舞队的女演员对商人说的，我们以前来过这里。”

在标准的美式英语中，拥有最多意思层级的单词可能是跑。兰登书屋完整版词典提供了一百七十八条意项，第一条是“移动双腿快步行进，快于走路”，最后一条是“融化或者液化”。在位于中世界和雷劈之间边界地带的“新月卡拉”，这一荣誉应该归于考玛辣这个词。如果这个词列在兰登书屋完整版上面，第一条意思（假设通常的排列次序是使用的广泛程度）应该是“生长在所有世界最东端的一种稻谷”。不过第二条意思应该是“性交”。第三条是“性高潮”，比如你达到考玛辣了吗？（最理想的回答是啊，说谢啦，考玛辣大大的。）在干旱季节给“考玛辣”浇水是指给稻谷浇水；它也可以指手淫。“考玛辣”是某一盛大宴席的开始，就像一种家庭宴会（不是指食物，明白吗，而是指开吃那一刻）。一个男人掉头发（伽瑞特·斯特龙现在就是），就是在“考玛辣”。给动物配种叫湿考玛辣。阉割的动物叫干考玛辣，尽管没人能说出为什么。处女是绿色考玛辣，来月经的女人是红色考玛辣，丧失性能力的老人是——对不起——考玛辣之子。保持考玛辣是指推心置腹，这是个俚语，意思是“分享秘密”。这个词的性内涵很清楚，可是为什么村子北边多岩石的山谷被叫做考玛辣凹地呢？同样，为何有时一把叉子可以是一个考玛辣，而一把勺子或刀子决不行呢？这个词没有一百七十八个意思，但是肯定也有七十个。如果再加上有细微差别的意思的话，应该有两倍之多。其中一条意思——肯定排前十位——就是卡拉汉神父定义的套近乎。真正的短语好像应该是“来斯特吉斯考玛辣”，或者“来布尔—恩考玛辣”。字面意思是和整个村子推心置腹。

接下来的五天里，罗兰和他的卡-泰特努力继续四处活动，外世界的人在图克的百货店已经开始活动了。起初进行得很吃力（“就像试图用潮湿的柴火点燃火焰，”苏珊娜第一天晚上气愤地说），但是慢慢地，村民们开始围过来了。或者至少兴趣来了。每天晚上，罗兰和迪恩夫妇返回神父的教区。每天下午或者傍晚，杰克回到罗金B农场。埃蒂喜欢在B的农场道从东大道分岔的地方迎接他，并一路陪他走回去，每次都会鞠着躬说：“晚上好，先生！你想知道自己的星象吗？今年的这个时候有时被称为‘丰收夜’！你会见到一个老朋友！一个惦记着你的年轻女士！”等等。

杰克再次问罗兰为什么要他花那么多时间在本·斯莱特曼身上。

“你有意见吗？”罗兰说，“不喜欢他了？”

“我没什么不喜欢他，罗兰，可是如果除了干草里跳上跳下，教奥伊翻跟斗，或者看谁能用石块在河面上打水漂打得最多以外，还有什么事是我能做的，我想你应该告诉我。”

“没别的了，”罗兰说。然后，他又补了一句，“多睡觉。成长中的男孩儿需要大量补充睡眠。”

“我为什么要在那里？”

“因为我觉得你应该在，”罗兰说，“我想要你做的就是仔细观察，然后告诉我是否有你不喜欢或者不明白的事情。”

“况且，小伙子，你这些天跟我们待在一起还没厌烦吗？”埃蒂问他。

随后的五天里，他们确实在一起，而且日子很漫长。骑欧沃霍瑟先生的马的新鲜感很快荡然无存。抱怨肌肉酸痛和屁股磨出水泡也是这样。有一次骑马，当他们快到安迪等候的地方时，罗兰直截了当地问苏珊娜是否考虑过采取打胎的方法解决她的问题。

“嗯，”她从自己的马上好奇地看着他说，“我不能说从来没想过。”

“打消这种念头，”他说，“不要打胎。”

“有什么特别的原因吗？”

“卡。”罗兰说。

“卡说了算。”埃蒂马上接着说。老笑话了，不过三个人都笑了起来，罗兰也和他们一起开怀大笑。然后，那个话题就停止了。罗兰简直无法相信，但是他很高兴。事实上，苏珊娜看上去并不热衷于讨论米阿和孩子的出生已经让他相当感激。他猜想有些事情——有好几件——她还是不知道为好。

尽管如此，她从不缺乏勇气。罗兰确信问题早晚会出现，不过他们四搭档（算上奥伊是五搭档，他总是和杰克一起骑马）在村子里四处活动了五天之后，罗兰着手在正午时把苏珊娜送到小佃农扎佛兹家，让她试试抛盘子的能耐。

从他们在教区的门廊上长谈——就是他们一直讲到凌晨四点那次——之后大概过了八天，苏珊娜邀请他们到小佃农扎佛兹家看看她的进展。“这是扎丽亚的主意，”她说，“我猜她想知道我是否过关了。”

罗兰明白，要想知道答案只要问问苏珊娜本人即可，不过他感到好奇。他们到达时，发现全家人都聚集在门廊后面，还有逊安的几个邻居：佐治·埃斯特拉达和他的妻子，迪厄戈·亚当斯（穿着皮套裤）和扎尔夫夫妇。他们看上去就像九柱戏的观众。扎勒曼和逊阿，弱智双

胞胎，站在一边，瞪大眼睛看着所有在场的人。安迪也在那里，怀里抱着亚伦（正在酣睡）。

“罗兰，如果你想让这一切保密，你猜怎么样？”埃蒂说。

罗兰不动声色，尽管他此刻意识到，他对这些看到艾森哈特抛盘子的牛仔的威胁毫无用处。村民们会互相闲聊，如此而已。无论在边界地带还是领地里，说长道短都是最主要的活动。至少，他沉思着，那些肉球们会传开罗兰是个厉害的家伙，强硬考玛辣，不好对付。

“情况就是这样，”他说，“卡拉的村民们早就知道欧丽莎女信徒们会抛盘子。如果他们知道苏珊娜也会抛——而且功夫不错——也许没什么不好。”

杰克说：“你们知道，我只是希望她不要搞砸了。”

罗兰、埃蒂和杰克走上门廊时，村民们尊敬地跟他们打招呼。安迪告诉杰克一位年轻的女士在惦念他。杰克红着脸说他不要知道那种事情，如果安迪不介意的话。

“如果你愿意，先生。”杰克发现自己在研究像钢铁文身一样刻在安迪身体正当中的文字和数字，又开始琢磨他到底是真的存在于这个机器人和牛仔组成的世界，还是只不过是某种异常真实的梦。“我希望这个婴儿会很快醒来，我真的希望这样。而且哇哇大哭！因为我知道好几首安神的摇篮曲——”

“闭嘴，你这个叽叽嘎嘎的钢铁土匪！”祖父愤怒地说，求老人原谅后（用他一贯毫无歉意的自负口吻），安迪不响了。报信者，还有许多其他功能，杰克想。其他功能之一是戏弄村民吗，安迪，或者那只是我自己的想象？

苏珊娜已经和扎丽亚进到屋里。她们出来时，苏珊娜挂着芦苇做的小袋子，不是一个而是两个。它们交织成两股绳吊在她的臀部。埃蒂看到，还有一条绳缠在她的腰部，用来把小袋子缠牢，就像吊着的枪套。

“那个连接装置不错，说谢啦。”迪厄戈·亚当斯感叹道。

“是苏珊娜想出来的，”苏珊娜坐到轮椅上时，扎丽亚说，“她把它叫做码头工的绑腰带。”

不是，埃蒂心想，不是很准确，不过也差不多。他感到自己嘴角泛起

敬佩的笑容，而且在罗兰脸上看到相似的表情。杰克也同样。我的天，连奥伊看上去也在咧着嘴笑。

“它可以盛水吗，我想知道。”巴吉·扎夫尔说。能问出那样的问题，埃蒂心想，再次凸显了枪侠们和卡拉的村民之间的差别。埃蒂和自己的伙伴们看一眼就明白了那个连接装置和它的原理。可是扎夫尔是个小佃农，他那样的人对这个世界的认识和他们迥然不同。

你们需要我们，埃蒂心想，一边看着站在门廊里的一小群人——穿着肮脏白裤子的农夫们，亚当斯穿着皮套裤和溅满粪肥的短靴。哎，从没像现在这样迫切。

苏珊娜移动轮椅到门廊的前面，把假腿放在身下，所以她看上去几乎是站在椅子上。埃蒂知道这个姿势让她有多难受，可是她的表情一点没流露出来。与此同时，罗兰目光向下看着她挂的袋子。每个里面有四只盘子，很普通，上面没有图案。练习用的盘子，扎丽亚走到谷仓。尽管罗兰和埃蒂一进来就注意到那里挂了一条毛毯，其他人却在扎丽亚把它拉下时才刚刚发现。谷仓的黑板上用粉笔画了一个人的轮廓——或是一个貌似人形的东西——脸上的笑容已经僵住，身后像是飘着一件斗篷。这不是塔维利双胞胎的优秀画作，相差甚远，但是站在门廊里的人们一看到画就认出是狼。大一点的孩子们轻轻地惊叫起来。埃斯特拉达夫妇和扎夫尔夫妇一起鼓掌，但是与此同时，他们看上去又有些惶恐不安，就好像担心这会把恶魔引来一样。安迪称赞这个艺术家（“不管她会是谁，”它顽皮地补充说），而祖父再次让它闭嘴。接着，他大声说他所见到过的狼群比这大多了。他兴奋得声音都变尖了。

“嗯，我把他画成了人的大小，”扎丽亚说（实际上她把他画成了她丈夫的身个儿）。“如果真狼目标更大的话，那更好。听我说，我请求。”最后一句话她说得迟疑不定，就好像是个疑问。

罗兰点点头。“我们说谢啦。”

扎丽亚感激地朝他看了一眼，然后从墙上的画前走开。接着她看看苏珊娜。“你准备好即可，女士。”

此时此刻，苏珊娜只是原地不动，她离开谷仓大约六十码的距离。她双手放在胸口，右手握着左手。她垂着头。她的卡-泰特们完全清楚她脑子里在想什么：我用眼睛瞄准，用手射击，用心杀人。他们与她心心相印，也许是通过杰克的接触或埃蒂的爱意，他们鼓励她，祝福她，与她分享兴奋。罗兰观察得细致入微。多一个抛盘子的熟手能让

局面对他们有利吗？也许不会。可是他还是原来的他，她也是，而他衷心地祝福她遂愿。

苏珊娜抬起头。看着谷仓墙上用粉笔画出的形状。她的双手仍然放在胸前。然后她尖叫起来，就像玛格丽特·艾森哈特在罗金B的院子里大叫一样，而罗兰感到沉重的心跳急剧加快。那一刻，他充满对大卫清晰而美好的回忆，大卫是他的一只鹰，在夏日碧蓝的天空中展开翅膀，然后像一只长了眼睛的石头一般冲向自己的猎物。

“丽莎！”

她的手放下来看不清楚了。只有罗兰、埃蒂和杰克辨得出它们在她腰部交叉，右手从左边袋子里抓起一只盘子，左手从右边抓起一只。艾森哈特夫人是从肩膀上抛的，为了获得力量和准确而牺牲了时间。苏珊娜双臂在胸膛下面交叉，就在她的轮椅臂的上方，盘子大概在她肩膀的高度形成了一道拱形。随后，它们飞舞起来，在半空中交叉往来了一会儿，最后砰的一声掉在谷仓的一边。

苏珊娜双臂伸展径直停在身前；有一会儿，她看上去像一个刚刚介绍完一幕重要戏剧的演出主办人。随后手臂放下，交叉，又抓起两只盘子。她把它们抛出去，再次落下，她接着抛第三组。当最后两组落到谷仓一边时，前两组还在颤悠，一高一低。

那一刻，扎佛兹家的庭院里一片安静。甚至鸦雀无声。八只盘子从粉笔画像的喉咙到应该是他上腹部的地方排成笔直的直线。每两个间隔两英寸半至三英寸，像衬衫的纽扣一样落下。而且她抛出全部八只盘子用了不到三秒时间。

“你准备用盘子对付狼群吗？”巴吉·扎夫尔奇怪地上气不接下气地问道。“是那样吗？”

“还没最后决定。”罗兰不动声色地说。

迪丽·埃斯特拉达说话的声音又惊又喜，几乎听不见：“如果那是一个人，听我说，他会成为碎片。”

是祖父最后发话，也许那是祖父们要做的：“好家伙！”

6

他们返回大道的途中（安迪走在他们前面，间隔一段距离，抱着折叠起来的轮椅，还通过它的声音系统演奏着风笛一样的东西），苏珊娜

若有所思地说：“也许我会彻底放弃拿枪，罗兰，而仅仅使用盘子。吼叫完了抛掷有一种充满自然力的快感。”

“你让我想起我的鹰。”罗兰承认。

苏珊娜咧嘴笑时，牙齿洁白发亮。“我感觉就像一只鹰。丽莎！哦——丽莎！只是说出这个词就让我有抛掷的欲望。”

这勾起了杰克对盖舍模糊的记忆（“你这个老家伙，盖舍。”那个绅士习惯自己这么说），他打了个激灵。

“你真的会放弃拿枪吗？”罗兰问。他不知道自己究竟是高兴还是害怕。

“如果你有特制的烟还会动手自己卷吗？”她问，接着，不等他回答就说：“不，不会。不过盘子是可爱的武器。当他们到来时，我希望抛两打。把袋子全装满。”

“盘子会不会不够啊？”埃蒂问。

“不会，”她说，“好看的盘子不多——就像艾森哈特为你抛的那只，罗兰——不过练习用的有成百上千。罗莎丽塔和萨瑞·亚当斯会进行筛选，把那些抛掷后破损的剔除掉。”她犹豫了一下，压低声音。“她们都抛过，罗兰，尽管萨瑞像雄狮般勇敢，而且会奋勇抵抗恶势力……”

“还差点儿，对吗？”埃蒂同情地说。

“不太行，”苏珊娜赞同，“她不错，不过不像其他人。而且她也缺少那种凶猛。”

“我可能会给她安排别的。”罗兰说。

“那会是什么，亲爱的？”

“护送任务，也许是。我们要看看她们的枪法如何，后天。一点小小的竞赛总能活跃气氛。五点，苏珊娜，他们知道吗？”

“知道。卡拉的多数村民都会参加，如果你允许的话。”

这真让人气馁……不过他应该已经预料到了。我已经远离人世太久了，他想。我的确是。

“除了女士们和我们自己以外都不行。”罗兰严厉地说。

“如果卡拉的村民们看到女人们抛得好，许多持观望态度的人会改变主意。”

罗兰摇摇头。他不想让他们知道女人们抛得好，那几乎是全部意图所在。不过整个村子都知道她们在抛掷……那也许不是什么坏事。“她们有多棒，苏珊娜？跟我讲讲。”

她想了想，然后笑了。“百发百中，”她说，“个个都是。”

“你能教她们交叉抛掷吗？”

苏珊娜思考着这个问题。你能教任何人差不多任何事情，只要有足够的场合和时间，可是他们什么都没有。现在只剩下十三天了，而且到欧丽莎的女信徒们（包括她们最新的成员，纽约的苏珊娜）在卡拉汉神父的后院里展示那天，只剩下一周半时间。交叉抛掷是她不学自通的，就像关于打枪的每一招一样。可是其他人……“罗莎丽塔能学会，”她最后说，“玛格丽特·艾森哈特可以学，但是她可能会掌握不好时机手忙脚乱。扎丽亚？不行。她最多一次抛一只盘子，总是用右手。她动作有点慢，不过我保证她一出手就能击中要害。”

“对，”埃蒂说，“也就是说，除非飞贼射向她，并把她的胸衣打掉。”

苏珊娜没去理会。“我们能打伤他们，罗兰。你知道我们行。”

罗兰点点头。他所目睹的情景让他信心倍增，尤其是想到埃蒂跟他讲的事。苏珊娜和杰克现在也知道祖父的古老秘密。说到杰克……“你今天很沉默，”罗兰对这个男孩子说，“你还好吗？”

“我挺好，谢啦，”杰克说。他一直在观察安迪。想着安迪如何摇动那个婴儿。想着如果逊安和扎丽亚以及其他孩子们全死掉，剩下安迪抚养亚伦，婴儿亚伦可能不到六个月就会死亡。死亡，或者变成全宇宙最怪异的孩子。安迪会给他换尿布，安迪会喂他所有该吃的东西，安迪会在他需要变化的时候改变他，在他需要打嗝的时候让他打嗝，而且还会有各种各样的摇篮曲。每一首都完美地唱出来，但没有一首包含母爱，或者父爱。安迪只是安迪，报信机器人，许多其他功能。婴儿亚伦即使由……嗯，狼群抚养，情况也会更好些。

这一想法把他带回他和本尼在帐篷中宿营那晚（自从那次以后，他们再没有过；天气变得寒冷了）。那晚，他曾看到安迪和本尼的老爸闲聊。后来本尼的老爸趟水过河走了。朝东部去了。

朝着雷劈的方向而去。

“杰克，你肯定没事吗？”苏珊娜问。

“是的，女士。”杰克说，他知道这也许会使她发笑。的确，而且杰克和她一起笑了，只不过他还在想着本尼的老爸。本尼老爸戴的眼镜。杰克相当确信他是村子里惟一有那样眼镜的人。有一天他们三个人在罗金B的两个北部田地里骑马寻找走失的牲畜时，杰克曾经问起他的眼镜。本尼的老爸给他讲了用一匹漂亮的带斑纹小马换这副眼镜的故事——是在一条湖边市场的船上，当时本尼的姐姐还活着，欧丽莎保佑她。他换来了眼镜，虽然所有牛仔——甚至包括沃恩·艾森哈特，你没看出嘛——都告诉他那种眼镜从来不管用；他们和安迪的算命一样没用。可是本·斯莱特曼尝试着戴戴，而它改变了一切。蓦然间，可能自打他七岁以来，他第一次能真正地看清世界了。

他们骑马时，他用衬衫擦拭眼镜，把它举起来朝着天空，这样就有两块光圈在他脸颊上游动，接着又把它戴上。“如果我哪天丢了它或者把它摔碎，我不知道我该怎么办，”他曾这么说，“我二十多年没有它也过得挺好，可是一个人转瞬间就适应了更好的境况。”

杰克觉得这是个好故事。他相信苏珊娜会信以为真（首先假定斯莱特曼奇特的眼镜的事发生在她身上）。他认为罗兰也会相信。斯莱特曼讲得很有道理：一个仍然珍惜自己所有的人不介意让人们知道，他曾经作出过正确的决定，然而众多其他人，其中包括他的老板，都言之无理。甚至连埃蒂也会接受。斯莱特曼的故事的惟一错误是它不真实。杰克不知道真相如何，他的触觉还探测不了那么深，但是那一点他知道。这让他感到焦虑。

也许全是假的，你知道。也许他只是以某种不可告人的方式弄来的。比如说，是哪个曼尼人从其他某个世界带回来的，而本尼的老爸把它偷走了。

有这种可能；如果继续想下去，杰克可能还会再想出半打可能性。他是个想象力丰富的男孩。

不过，再想到他在河边看到的情景，他又忧虑起来。艾森哈特的工头在外伊河的远侧有什么事要处理？杰克不知道。而且迄今为止，每次他想和罗兰提起这事时，总是无法开口。

保守秘密已经让他难受了！

对，对，对，可是——

可是什么，小跟班？

可是本尼，就是他。本尼就是问题所在。或者也可能杰克本人是真正的问题。他从不太擅长交朋友，可现在他有一个好朋友。一个真正的朋友。一想到会给本尼的老爸招来麻烦就让他感到心里不舒服。

7

两天后，五点钟，罗莎丽塔、扎丽亚、玛格丽特·艾森哈特、萨瑞亚当斯和苏珊娜·迪恩聚集在田地里，就在罗莎整洁的茅厕西边。好几个人在格格笑，还有几个发出焦急、尖利的笑声。罗兰和她们保持距离，并嘱咐埃蒂和杰克也这样。最好让她们自己进入状态。

靠着栅栏，每隔十英尺放了一个假人。脑袋由粗大的根茎做成，每个脑袋上都套着一个系紧的黄麻袋，假装是斗篷的兜帽。每个家伙脚边放着三个篮子。一个里面盛满了更多根茎，另一个装满了马铃薯，第三个篮子装的东西已招来不满和抗议声。所有的第三个篮子里都放着萝卜。罗兰让她们不要乱叫；他本来考虑的是豌豆，他说。没人（连苏珊娜在内）完全确信他是在开玩笑。

卡拉汉今天穿着牛仔服和畜牧人那种有很多口袋的背心，他溜达到走廊上，罗兰正坐在那里抽烟，并等着女士们安静下来。杰克和埃蒂在附近下国际象棋。

“沃恩·艾森哈特在观看，”神父告诉罗兰，“他说会到图克店里弄杯啤酒喝，不过要先和你说句话再走。”

罗兰叹口气，起身，穿过房子来到前面。艾森哈特正坐在单匹马拉的马车座位上，短靴蹬在挡泥板上，闷闷不乐地朝卡拉汉的教堂那边看着。

“你好，罗兰。”他说。

韦恩·欧沃霍瑟几天前给了罗兰一顶牛仔式的宽边帽。他向这个农场主脱帽致意，并等待着。

“我猜你很快就要发送羽毛了，”艾森哈特说，“召集大会，如果那听上去更顺耳的话。”

罗兰承认的确如此。村子里的规矩是不对艾尔德的骑士发号施令，但

是罗兰要告诉他们需要做什么。他欠他们那些。

“我想让你知道，到时候我会接下它并把它传下去。还会参加会议，我会说好的。”

“说谢啦，”罗兰回答。事实上，他很感动。自从和杰克、埃蒂以及苏珊娜同行以来，好像他的心在成长。有时他会难过。多数时候不会。

“图克两样都不会干。”

“是的，”罗兰赞同，“只要生意兴隆，世界上的图克人绝不会接下羽毛。也不会说好。”

“欧沃霍瑟和他一伙。”

这可是个打击。也并非完全出乎意料，但是他曾希望欧沃霍瑟会转变态度。不过罗兰需要的支持都有了，而且假定欧沃霍瑟心里有数。如果他明智的话，这个农夫只是会袖手旁观，等待事情结束，不管结果如何。如果他横加干涉，那他就别指望明年还能颗粒归仓。

“我想告诉你一件事，”艾森哈特说，“我支持你是因为我的妻子，而我的妻子支持你是因为她认定她想打猎。这是抛盘子那些事发展到最后的结果，一个女人告诉她丈夫该怎么样和不该怎么样。这很反常。男人注定要统治自己的女人。当然，除了在生孩子这种事上。”

“她嫁给你时放弃了她学过的每一样东西，”罗兰说，“现在轮到你付出一点了。”

“你认为我不知道吗？可是如果你把她害死了，罗兰，你离开卡拉时会带着我的诅咒，如果你离开的话。不管你救了多少孩子。”

罗兰已经被诅咒过，他点点头。“如果命中注定，沃恩，她会回到你身边的。”

“好。但是记得我说过的话。”

“我会的。”

艾森哈特甩动马背上的缰绳，马车开始前进。

每个女人都从四十码、五十码和六十码开外削掉了半只根茎脑袋。

“尽你所能击中兜帽里脑袋越高的位置越好，”罗兰说，“击中低处毫无用处。”

“因为防护盔甲，我猜？”罗莎丽塔问。

“对，”罗兰说，尽管那不完全是事实。他不会告诉她们他此刻明白的全部真相，到她们需要知道的时候再说。

接下来是练习马铃薯。萨瑞·亚当斯在四十码的距离击中目标，在五十码时削到了，六十码时没打中；她的盘子飞得很高。她发出毫不淑女的咒骂声，然后低着头走到厕所一边。她坐在这里观看接下来的竞赛。罗兰走过去坐在她旁边。他看到泪花从她左眼角淌出，顺着被风吹得粗糙的脸颊流下。

“我让你失望了，陌生人。说抱歉。”

罗兰抓住她的手紧紧握了握。“不，女士，不。我会给你安排任务。只是和其他这些人不在同一个地方。而且你也许还得抛盘子。”

她朝他淡然一笑，然后点头致谢。

埃蒂又在假人上面放了根茎“头”，然后在每一个上面放了一根萝卜。萝卜正好被遮在黄麻袋兜帽的阴影里。“好运，姑娘们，”他说，“祝你们比我好。”接着他就走开了。

“这次从十码开始！”罗兰叫道。

在十码处，她们都击中了。然后是二十码。三十码。苏珊娜把盘子抛得很高，正如罗兰指导她们的那样。罗兰想让卡拉的一个女人赢得这一轮。在四十码的地方，扎丽亚·扎佛兹犹豫太久，她甩出的盘子把根茎头劈成两半，而没击中放在最上方的萝卜。

“操——考玛辣！”她叫道，然后用双手打自己的嘴巴并看着罗兰，他正坐在后面的台阶上。那个家伙只是笑笑，高兴地挥挥手，假装没听见。

扎丽亚跺着脚走到埃蒂和杰克跟前，脸一直涨红到耳根，而且怒不可遏。“你必须告诉他再给我一次机会，请答应我，”她对埃蒂说，“我能行，我知道我能行——”

埃蒂一只手放在她手臂上安慰她。“他也知道，扎丽亚。少不了你。”她看着他，两眼发红，嘴唇紧咬在一起几乎看不见了。“你确定吗？”“嗯，”埃蒂说，“你可以为歌剧院一展歌喉，亲爱的。”

现在只剩下玛格丽特和罗莎丽塔。他们都在五十码的地方击中萝卜。埃蒂对着杰克嘟囔道：“伙计，我要不是亲眼看到，我会跟你说那不可能。”

在六十码的地方，玛格丽特·艾森哈特完全没打中目标。罗莎丽塔把盘子举到右肩上方——她是个左撇子——犹豫了一下，然后大喊一声“丽莎”！并抛了出去。罗兰虽然目光尖锐，可还是没看清楚到底是盘子的边缘削到了萝卜，还是风把它掀翻的。不管怎样，罗莎丽塔把手腕举到头顶，笑着抖了抖。

“猜谜节白鹅属于她！猜谜节白鹅属于她！”玛格丽特叫了起来。其他人也跟着一起叫。很快连卡拉汉也跟着呼喊起来。

罗兰走到罗莎跟前给她一个拥抱，短促而有力。同时他在她耳边轻声说他没有雌鹅，不过到傍晚也许他能给她找一只长颈公鹅。

“嗯，”她笑着说，“随着我们年龄的增长，我们找到什么就要什么，不是吗？”

扎丽亚看了看玛格丽特。“他跟她说什么？你知道吗？”

玛格丽特·艾森哈特面带笑容。“没什么你没听过的，我相信。”她说。

9

后来女士们都走了。神父也离开了，有什么差事或别的事。蓟犁的罗兰坐在门廊台阶的最下边，朝山下刚刚结束的竞赛场地看去。苏珊娜问他是否满意时，他点点头。“嗯，我觉得都挺好。我们不得不希望如此，因为现在没时间了。事情发生得很快。”事实是他从没经历过那么多事同时发生……不过自从苏珊娜承认自己怀孕以后，他倒是平静了很多。

你逃避的大脑现在又回想起卡的真相了，他想。那是因为这个女人显示了我们其他人无法企及的一种勇毅。

“罗兰，我还要返回罗金B吗？”杰克问。

罗兰考虑了一下，然后耸耸肩。“你想吗？”

“想，不过这次我想带鲁格枪一起去。”杰克脸颊微红，但是他的声音很坚定。他一醒来就有了这个念头，仿佛被罗兰称为尼斯的梦神托了梦给他。“我会把它放在铺盖卷的下面，包在我多余的衬衫里面。没人会知道它在那里。”他停下来。“我不是想向本尼炫耀，如果你那么想的话。”

罗兰从没这么想过。可杰克是怎么想的？他问了这个问题，然而杰克的答案是已经仔细考虑过可能的讨论方向而提前设定好的那种。

“你是作为我的首领发问吗？”

罗兰张口就要说是的，看到埃蒂和苏珊娜在盯着自己，又考虑了一下。保守秘密（就像他们每个人都以自己的方式保守了苏珊娜怀孕的秘密那样）和跟随埃蒂所称的“直觉”可不一样。杰克的言外之意是要更多的自由度，如此而已。而且杰克当然有权利享受多一点自由。这已不再是刚到中世界的那个男孩，浑身发抖，惊恐万状，而且几乎赤身裸体。

“不是作为你的首领，”他说，“至于鲁格枪，任何时候都随便你把它带到哪里。不是你先把它带到我们中间来的吗？”

“偷来的。”杰克小声说。他正盯着自己的膝盖。

“你拿了自己生存所需要的东西，”苏珊娜说，“这有很大差别。听着，宝贝——你不准备射杀任何人，对吗？”

“不准备，不。”

“当心点，”她说，“我知道你是怎么想的，但是你要小心。”

“不管你怎么想，最好差不多下个礼拜就把它办妥。”埃蒂对他说。

杰克点点头，然后看着罗兰。“你准备什么时候召开全村大会？”

“要看机器人，在狼群来之前，我们还有十天。所以……”罗兰快速计算着。“六天后开全村大会。对你合适吗？”

杰克点头。

“你肯定不愿意告诉我们你是怎么想的吗？”

“除非你以首领的身份来问，”杰克说，“也许没什么，罗兰。真的。”

罗兰怀疑地点点头，又卷了一根烟。有新鲜的烟草真好。“还有别的事吗？因为如果没有——”

“还真有。”埃蒂说。

“什么？”

“我得去纽约，”埃蒂说。他讲得很随意，好像只不过是说要去趟商店买一袋腌菜或一根甘蔗棒，但是他的眼神充满兴奋。“而且这次我要以肉身形式去。这意味着要更直接地使用那只球，我猜。黑十三。我迫切地希望你们知道怎么弄，罗兰。”

“你为什么要去纽约？”罗兰问，“这个我真得以首领的身份问。”

“你当然可以，”埃蒂说，“我也会告诉你。因为你说时间紧迫没错。而且因为我们担心的不只是卡拉之狼。”

“你想知道离七月十五号还有多久？”杰克问，“是吗？”

“对，”埃蒂说，“在我们全到隔界的那次，我们明白了时间在一九七七年的纽约走得更快。记得我在门口发现的那份《纽约时报》的日期吗？”

“六月二日。”苏珊娜说。

“对。我们也相当清楚在那个世界我们无法让时间成倍减慢；我们每次都晚到那里。不是吗？”

杰克用力点头。“因为那个世界和别不同……除非可能是因为被黑十三送到了隔界才会那么以为？”

“我不觉得，”埃蒂说，“第二大道上那片空地 and 大概第六十街之间的地方非常重要。我认为那是一个门道。一个巨大的门道。”

杰克·钱伯斯看上去越发兴奋了。“不会一路到第六十街。没那么远。在第四十六和五十四街之间的第二大道，我是那么想。离开派珀那天，我到第五十四街时感到有些变化。是那八个街区。那段路上有家唱片店，有‘嚼嚼老妈店’和‘曼哈顿心灵餐厅’。当然还有那片空地。那是在另一头。它……我不知道……”

埃蒂说：“到那里会被带入一个不同的世界。某种核心的世界。我想那也是为什么时间总是沿着一个方向行驶——”

罗兰抬起手。“行了。”

埃蒂停下来，充满期待地看着罗兰，微笑着。罗兰毫无笑意。他之前放心的感觉消失了。要做的太多了，该死。可时间却不够。

“你想看看到协议失效那天还有多长时间，”他说，“我理解得对吗？”

“对。”

“你不必亲身到纽约去做，埃蒂。隔界就行。”

“隔界当然可以查看日期和月份，可是还有别的。我们对那块空地一无所知，伙计们。我是说真的一无所知。”

10

埃蒂相信他们可以拥有那片空地而绝不会影响苏珊娜所继承的财产；他认为卡拉汉的故事清楚地表明了该怎么做。不包括玫瑰；玫瑰不能被拥有（不管由他们还是其他任何人），只能被保护。而且他们能做到。也许。

无论害怕与否，凯文·塔尔已经等在废弃的洗衣房里准备营救卡拉汉神父。无论害怕与否，凯文·塔尔拒绝了——在一九七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不管怎样——把他最后一块地产卖给桑布拉公司。埃蒂认为凯文·塔尔是在，像歌里唱的那样，等待英雄出现。

埃蒂也在想卡拉汉第一次向他们提起黑十三时双手掩面的样子。他拼命地想把它弄出教堂……可是直到现在，他还留着它。和那个书店主人一样，神父也在等待。他们曾以为凯文·塔尔想要成百万的高价才肯卖空地，这想法是多么愚蠢啊！他是想把它让出。但要等到合适的人到来。或者合适的卡 - 泰特。

“苏希，你没法去，因为你怀孕了，”埃蒂说，“杰克，你没法去因为你是个孩子。其他所有问题不说，我确信你没法签那种合同，那种自从卡拉汉给我们讲了他的故事后我就在考虑的合同。我可以带你一起去，可是好像你在这里还有事情要处理。或者我误解了？”

“你没误解，”杰克说，“可是我想跟你一起去，不管怎样。这听上去真不错。”

埃蒂笑了。“我还以为你只对手榴弹和马蹄铁感兴趣呢，孩子。至于带上罗兰，别生气，老板，不过你在我们的世界里可不怎么老道。你……嗯……你一换地方就少了些什么。”

苏珊娜大笑起来。

“你想给他多少钱？”杰克问，“我是说，总得给点什么，不是吗？”

“一美金，”埃蒂说，“我也许不得不请塔尔把它贷给我，不过——”

“不，我们能做得更好些，”杰克神情严肃地说，“我的背包里有五六美元，我相信。”他咧嘴笑笑，“而且我们可以给他更多，以后。当这里基本完事以后。”

“如果我们还活着的话，”苏珊娜说，不过她看上去也很兴奋。“你猜怎么样，埃蒂？你也许就是个天才。”

“如果塔尔先生把空地卖给我们，巴拉扎和他的朋友们会不高兴的。”罗兰说。

“对，但是也许我们可以说服巴拉扎放他一马，”埃蒂说。他的嘴角露出残酷的淡淡微笑。“到了节骨眼上，罗兰，恩里柯·巴拉扎是那种我不介意杀死两次的家伙。”

“你想什么时候走？”苏珊娜问他。

“越快越好，”埃蒂说，“一方面，不知道纽约那边已经晚到什么时候了，这真让我发疯。罗兰？你说呢？”

“我说明天，”罗兰说，“我们把那个球拿到洞穴里，然后我们看你能不能从那扇门进入凯文·塔尔的时空。你的主意不错，埃蒂，我说谢啦。”

杰克说：“如果那个球把你送错地方怎么办？错误的一九七七年，或者……”他几乎不知道该如何说完。他想起黑十三第一次把他们送到隔界时，所有事物都是多么的不牢靠，还有在他们四周现实的华丽表面背后是无穷无尽的黑暗。“……或者更远的地方？”他说完了。

“那样的话，我就寄回一张明信片。”埃蒂耸耸肩笑着说，不过那一刻，杰克看到了他内心是多么恐惧。苏珊娜一定也看出来，因为她用双手抓起杰克的手，紧紧握了握。

“嘿，我会没事的。”埃蒂说。

“你最好是，”苏珊娜回答，“你最好没事。”

第二章 《道根》，第一部

1

第二天一早，罗兰和埃蒂进入我们的安详女神堂时，东北方的地平线上才刚刚露出黎明的微光。他们走在教堂中间的过道，埃蒂用一盏油灯照明，他双唇紧咬。他们来找的东西正在嗡嗡叫，是一种昏昏沉沉的嗡嗡声，但他还是一样讨厌那个声音。教堂本身也很阴森恐怖。空荡荡的，看上去有点太大了。埃蒂满心以为会看到幽灵的身影（也可能是孤魂野鬼的伙伴）坐在长椅上，用其他世界的不满神情看着他们。

可是嗡嗡声更糟。

他们走到前面时，罗兰打开他的手提包，拿出保龄球袋，袋子直到昨天为止一直放在杰克的背包里。枪侠把它举起来，过了一会儿，他们俩能看到一边印的字：中世界保龄球馆，一击即中。

“从现在开始一个字也别提，直到我告诉你可以的时候为止，”罗兰说，“明白吗？”

“明白。”

罗兰把拇指压在两块地板之间的凹槽里，传道士那凹室的隐秘洞穴弹开了。他把顶盖拿开。埃蒂曾经在电视上看过一部电影，讲的是一些家伙在伦敦闪电战期间清除定时炸弹——它也叫未爆炸的炸弹——此刻罗兰的举动让他想起那部电影的生动场景。为什么不呢？如果他们所说的这个隐秘之处藏的东西没错——而且埃蒂相信没错——那么它就是一颗未爆炸的炸弹。

罗兰把白色的亚麻法衣向后折起，露出盒子。嗡嗡声增大了。埃蒂的心提到了嗓子眼。他感到浑身的皮肤都变得冰凉。近处，一个邪恶到几乎无法想象的怪物半睁着一只朦胧的睡眼。

嗡嗡声降回它先前昏昏沉沉的音调，埃蒂这才松口气。

罗兰把保龄球袋递给埃蒂，示意他让口开着。因为有所顾虑（他有点想在罗兰耳边低语说他们应该放弃），埃蒂按罗兰吩咐的那样闭口不

言。罗兰把盒子拿出来，嗡嗡声立刻又增大了。在油灯尽管有限却十分明亮的闪光中，埃蒂能看到枪侠眉头的汗水。他也能感到自己眉头上的。如果黑十三醒来并把他们扔进某个黑暗地域的边缘……我不要去。我会奋力抵抗，留在苏珊娜身边。

他当然会。不过当罗兰把那个精心雕琢的鬼木盒放进他们在空地上发现的古怪金属袋时，他仍然感到如释重负。嗡嗡声没有完全消失，但是减弱成一种几乎听不见的低沉的声音。当罗兰轻拉袋子上的拉绳把袋口系紧时，低沉的声音变成一种遥远的沙沙声，就好像贝壳里的声音。

埃蒂在身前画了个十字。罗兰淡淡地笑着，也做了同样的动作。

到了教堂外，东北方的地平线已经明显大亮——毕竟看上去还有真正的白昼。

“罗兰。”

枪侠冲他转过身，皱起眉头。他的左手紧抓住袋口；他显然不放心让袋子上的拉绳承受盒子的重量，虽然绳子看上去很结实。

“如果我们发现袋子的时候是在隔界，我们怎么能捡到它呢？”

罗兰思忖着。然后说：“也许袋子也在隔界。”

“现在还在？”

罗兰点点头。“嗯，我是那么觉得。现在还在。”

“噢。”埃蒂想了想，“真诡异。”

“重返纽约的主意改了，埃蒂？”

埃蒂摇头。尽管如此，他还是吓坏了。也许自站在贵族车厢的过道上猜布莱因的谜语以来，他还从没像现在这样害怕过。

2

他们沿着通向门道洞穴（地面的，韩契克曾说过，它的确一度是，而且仍然是）的小道走到一半时，已经是十点钟了，而且异常温暖。埃蒂停下来，用他的大手帕擦擦后颈，朝外面北边蜿蜒的山谷望去。他能看见到处都有黑色的洞穴，并问罗兰那些是不是石榴石矿。枪侠告

诉他是的。

“哪一个是你想给孩子们用的？我们从这里能看到吗？”

“的确可以。”罗兰拔出他带的惟一手枪指了指。“看那边。”

埃蒂往那边看，发现一个深沟，呈交错的双S形。里面一直到顶部都充满了浅浅的影子；他猜想晌午过后大约只要半小时左右，阳光就能到达底部。再北边，一块巨大的岩石立面看上去就是尽头。他猜矿藏的入口在那里，不过太黑了看不出。在东南方，山谷有条泥土小径弯弯曲曲通向东大道。东大道再往外是些田地，沿着斜坡下去直至消失，但仍是绿油油的稻米地。稻米地再向外是条河流。

“让我想起你给我们讲的故事，”埃蒂说，“爱波特大峡谷。”

“确实像。”

“只是没有无阻隔界进行秘密活动。”

“没有，”罗兰同意，“没有无阻隔界。”

“告诉我真相：你真的准备把村里的孩子们塞在没有出路的山谷尽头的某个矿里吗？”

“不是。”

“村民们以为你……我们想要那么做。连抛盘子的女士们也那么认为。”

“我知道他们那么想，”罗兰说，“我要他们那么想。”

“为什么？”

“因为我认为狼群抓孩子的方法没什么玄乎的。听了祖父扎佛兹的故事以后，我还认为狼群也没什么神奇的。没有，这个特别的玉米围里有老鼠。有人向雷劈的统治者告密。”

“每次都是不同的人，你的意思是。每隔二十三或二十四年。”

“对。”

“谁会那么做？”埃蒂问，“谁能那么做？”

“我不确定，不过有点想法。”

“图克？比如说代代相传，从父亲到儿子？”

“如果你休息好了，埃蒂，我想我们最好继续前行。”

“欧沃霍瑟？也许是特勒佛德，那个看上去像电视里的牛仔的家伙？”

罗兰一声不响地从他身边走过，他的新短靴踩在碎石子和岩石粒上嘎吱作响。他左手紧紧抓住的粉红色袋子前后摇摆。里面的东西仍在嘀咕着它讨厌的秘密。

“总是那么沉得住气，有你的。”埃蒂说，并跟随着他。

3

从洞穴深处传来的第一个声音是了不起的圣人和伟大的吸毒者。

“噢，看看那个小娘娘腔！”亨利抱怨。在埃蒂听来，他就像《圣诞颂歌》^①『注：《圣诞颂歌》（A Christmas Carol），查尔斯·狄更斯的著名小说，曾多次被改编为电影。描写一位吝啬鬼埃比尼泽先生在圣诞时的一场奇遇，在三位精灵的引领之下，埃比尼泽穿越过去、现在、未来，体会到圣诞精神以及人们彼此之间应有的关怀和温情。』里吝啬鬼埃比尼泽死去的搭档，既可笑又可怕。“那个小娘娘腔以为他要回纽约吗？如果你要试试，你会到远得多的地方去，老弟。最好待在现在的地方……刻刻你的小木雕……做个乖乖的小同性恋……”死去的兄弟笑了，活着的吓得发抖。

“埃蒂？”罗兰问。

“听你兄弟的，埃蒂！”他妈妈的叫声从洞穴黑暗倾斜的入口处传来。岩石地板上散布的小块骨头闪闪发光。“他为你而放弃了生命，他的全部生命，你至少应该听他的！”

“埃蒂，你没事吧？”

此刻传来萨巴·德拉布尼克的声音，他在埃蒂的圈子里被称为“疯狂的匈牙利人”。萨巴让埃蒂给他一根烟，否则他就把埃蒂该死的裤子拉掉。埃蒂努力把自己的注意力从这些吓人但又迷人的含混话语中扯开。

“嗯，”他说，“我想是的。”

“那些声音来自你自己的大脑。洞穴不知怎么发现并扩大了它们，把它们传送出去。有点让人不安，我明白，不过毫无意义。”

“你为什么让他们杀死我，兄弟？”亨利啜泣着，“我一直以为你会来，可你最终也没来！”

“毫无意义，”埃蒂说，“好吧，知道了。我们现在做什么？”

“根据我听过的关于这个地方的两个故事——卡拉汉讲的和韩契克讲的——我打开盒子，门就会打开。”

埃蒂紧张地笑了。“我甚至不想让你把盒子从袋子里拿出来，很没出息对吗？”

“如果你改变主意……”

埃蒂摇头。“不，我想干完它。”他突然一咧嘴露出灿烂的笑容。“你担心我出风头，对吗？找到那个人，然后占尽风头？”

从洞穴深处，亨利惊叫着：“是白粉，兄弟！那些黑人们卖的货色最好！”

“一点儿也不，”罗兰说：“我担心的事情确实很多，可是你回自己的老家却不包括在内。”

“那好。”埃蒂朝洞穴深处走了走，看着那扇独自站立的门。除了前面的象形文字和水晶门把手上雕刻的玫瑰，这扇门看上去和海滩上的那些一模一样。“如果你转圈——？”

“如果你转圈的话，门就会消失，”罗兰说，“会有相当长的急下降……一路降到那儿，据我所知。我会小心，如果我是你的话。”

“提醒得好，速降埃蒂说谢啦。”他试了试水晶门把手，发现怎么都拧不动。他也预料到了。他退回来。

罗兰说：“你得想着纽约，尤其是第二大道，我认为。还有时间。一九七七年。”

“你怎么能想一个年份呢？”

罗兰讲话时，语气中流露出一丝不耐烦。“想着你和杰克跟踪他先前的自我那天的情景，我猜想。”

埃蒂开口想说不是那天，那天太早了，不过又闭上嘴巴。如果他们掌握的规则正确，他不用回到那天，不用到隔界，也不用亲身回去。如果他们是对的，那边的时间和这里的时间会有某种联系，只是走得更快些。如果他们掌握的规则正确……如果真的有规则…… 嗯，你过去看看不就行了？

“埃蒂？你想让我试试给你催眠吗？”罗兰从他的枪带里拿了一个弹壳。“它能让你把过去看得更清楚。”

“不。我觉得最好还是保持头脑清醒，立即行动。”

埃蒂好几次把手伸开又握住，同时做深呼吸。他的心跳并不是特别剧烈——在减慢，如果说有什么变化的话——但是每一次似乎都让整个身体颤抖。上帝啊，如果你能设置一些控制，就像皮博迪教授

②『注：卡通片《皮博迪的荒谬史》中的主人公。片中他和自己的宠物借助时光倒流机回到历史中去。』的时光倒流机或者那部关于摩洛哥们的电影那样就好了。

“嘿，我看上去还行吗？”他问罗兰，“我是说，如果我在正午到达第二大道，我会吸引多少注意力？”

“如果你在人前出现，”罗兰说，“也许会相当多。我建议你别理会任何想跟你谈论这一话题的人而且立刻离开那个区域。”

“这个我知道。我的意思是我的穿着如何？”

罗兰轻轻耸了耸肩。“我不知道，埃蒂。那是你的城市，不是我的。”

埃蒂本可以反驳。布鲁克林是他的城市。不管怎么样，曾经是。通常他一两个月都不会去曼哈顿，几乎把它看作另一个国家。尽管如此，他认为自己明白罗兰的意思。他打量了自己一番，看到朴素的法兰绒衬衫上缀着喇叭纽扣，深蓝色牛仔裤上有镍镀铆钉扣，不是铜扣子，还有扣起来的遮羞盖。（埃蒂在刺德见过拉链，但此后再没见过。）他认为自己的样子在街上算得上正常，至少在纽约算正常。任何再度打量他的人都会以为是哪个咖啡馆的侍者/艺术家在休息日打扮成嬉皮士模样。他觉得多数人看他第一眼甚至都不会留意，这绝对是好事。不过他倒是可以加一样东西——“你有一条皮筋吗？”他问罗兰。

从洞穴深处传来图布瑟的声音，那是他五年级的老师，他故作哀痛地大声抱怨。“你有潜力。你是个优秀的学生，可是看看你变成什么样了！为什么让你的哥哥把你带坏？”

亨利接腔了，愤怒地啜泣着：“他让我死去！他杀了我！”

罗兰把包从肩上拉下，放在洞穴口的地板上的粉红袋子旁边，打开包在里面翻找。埃蒂不知道里面有多少东西；他只知道自己从没见过包的底部。最后，枪侠找到埃蒂要的东西拿了出来。

埃蒂用那团皮筋把自己的头发扎起来时（他觉得这样艺术家—嬉皮士的形象就相当不错了），罗兰拿出他所称的包袱，打开，并开始把所有的东西倒出来。有卡拉汉给他的已用掉一部分烟草的烟草袋；几种硬币和纸币；一个缝补用的工具包；那只补过的杯子，在离开沙迪克所在之处不远时已经被他将就着当罗盘用了；一片破地图；还有塔维利双胞胎画的一张新的。袋子清空后，他从左胯的枪套里把那只大左轮枪和檀香木枪柄一起拿出来。他转了转弹膛，给枪上好膛，点点头，又把弹膛扔回原处。随后，他把枪装进包袱里，把带子拽紧，系成一个活结，这样一拉就能开。他拎着破旧的带子把包递给埃蒂。

埃蒂开始不想拿。“不，伙计，那是你的。”

“这几个礼拜，你背它的时间和我差不多。可能更长。”

“是的，可是我们现在说的是纽约，罗兰。纽约人人偷窃。”

“他们不会偷你的。拿着枪。”

埃蒂盯着罗兰的目光看了片刻，然后接下包袱，把带子甩到肩膀上。“你有种感觉。”

“一种直觉，嗯。”

“卡在活动了？”

罗兰耸耸肩。“它随时都在活动。”

“好吧，”埃蒂说，“罗兰——如果我回不来，照顾好苏希。”

“你的任务是确保我不必这么做。”

不，埃蒂心想。我的任务是保护玫瑰。

他转向那扇门。他还有上千个问题，但是罗兰是对的，没时间发问了。

“埃蒂，如果你真的不想——”

“不，”他说，“我真的想。”他举起左手，翘起拇指。“当你看到我做那个动作时，就打开盒子。”

“好的。”

罗兰在他后面说。因为此刻只有埃蒂和那扇门。门上用某种奇怪又可爱的文字写着“找不到”。他曾看过一本名为《进入夏天之门》的小说，作者是……谁？他总是从图书馆拖回家的一个科幻作家，他小时候钟爱的作家，在暑假悠长的下午阅读再好不过。默里·伦斯特、保罗·安德森、戈登·迪克森、艾萨克·阿西莫夫^③『注：艾萨克·阿西莫夫（Isaac Asimov，1920—1992），俄裔美国科学家和多产作家。其作品包括科学原理的通俗解释和科幻卷，包括《基础三部曲》（1963年）。』、哈伦·埃利森……罗伯特·海因莱因^④『注：罗伯特·海因莱因（Robert Heinlein，1907—1988），美国科幻小说家。其作品包括《陌生国土上的陌生人》（1961年）和《月球是个无情的情人》（1967年）。』。他觉得是海因莱因写了《进入夏天之门》。亨利总是嘲笑他把书带回家，把他叫做小娘娘腔、小书虫，问他能不能一边看书一边手淫，想知道他怎么能他妈的成天坐在那里，把鼻子埋在那些虚构的火箭和时光机器的粪堆里面。亨利比他大。亨利脸上满是粉刺，总是闪着诺克斯泽玛和温莎牌护肤品的亮光。亨利准备去参军。埃蒂比他小。埃蒂从图书馆把书带回家。埃蒂十三岁，几乎是杰克现在的年龄。一九七七年，他十三岁，在第二大路上，出租车在阳光中金光闪闪。一个戴随身听耳机的黑人从“嚼嚼老妈店”走过，埃蒂可以看到他，埃蒂知道那个黑人在听埃尔顿·约翰唱歌——还有什么？——“今夜有人救了我的命”。人行道上拥挤不堪。那是下午近傍晚时分，人们正往家赶，他们在卡拉纽约的钢筋山谷里忙完一天，在那里种植钞票，你也可以说是利率，而不是稻米。女人们穿着昂贵的职业套装和运动鞋，看上去又随和又怪异；她们的高跟鞋放在了包里，因为工作时间已经结束，她们现在要回家。每个人看上去都笑意盈盈，因为光线很明亮，空气很温暖，那是城市的夏天，什么地方传来手提钻的声音，就像老乐队“满匙爱”^⑤『注：“满匙爱”（Lovin'Spoonful），美国六十年代著名摇滚乐队。）的歌曲。他前面有一扇进入一九七七年夏天之门，出租车起步价是一美元二十五美分，之后每0.2英里是三十美分。以前比这便宜，后来比这贵，但现在就这样，现在就这行情。载有那位老师的太空船还没爆炸。约翰·列农还活着，尽管他活不了多长了，如果他还是沾染可恶的海洛因，那种白粉的话。至于埃蒂·迪恩，埃德华·坎托·迪恩，他对海洛因一无所知。他惟一的恶习就是抽几根烟（除了试着手淫以外，那个他再过

一年也做不来)。他十三岁。那是一九七七年，他胸口不多不少有四根毛，他每天早晨虔诚地数着，希望看到粗大的第五根。那是高桅横帆船之夏后的夏天。是六月份的一个下午，他能听到欢快的旋律。旋律来自“力量之塔”唱片店门口的喇叭，是蒙戈·杰尔在唱“在夏日，”还有——霎那间，一切对他都那么真实，或者像他所需要的那样真实。埃蒂抬起左手，翘起拇指：出发。在他身后，罗兰已经坐下并小心地把盒子从粉红袋子里拿出来。看到埃蒂做出翘起拇指的动作时，枪侠打开盒子。

轻快但刺耳的敲钟声瞬时萦绕在埃蒂的耳际。他双眼变得湿润。在他面前，独自站立的门咔哒一声开了，洞穴一下子被强烈的阳光照得通明。传来嘟嘟的喇叭声和嗒嗒的手提钻声。不久前，他多么想有这样的一扇门啊，为此他差点杀了罗兰。如今他得到了，可他吓得要死。

隔界的敲钟声像是要把他的脑袋撕裂。如果他听久了，他会发疯的。如果你要走就快走，他想。

他朝前走去，从他泪汪汪的眼睛里，他看到三只手伸出去抓四个门把手。他把门朝自己拉开，午后金灿灿的阳光让他头晕目眩。他能闻到汽油和城市空气的热浪，还有谁剃须后涂的香水味道。

几乎什么都看不到，埃蒂从找不到的门走出去，进入一个世界的夏天，他如今已是那个世界的异客，一个被放逐的人。

4

是第二大道，没错；这里是布林派店，从他身后传来蒙戈·杰尔欢快的歌声，伴着加勒比节拍。人群在他身边移动——往市郊、市中心和城市的各个角落。他们并没注意埃蒂，一部分原因是他们只想着又一天结束了，快离开市区，主要还是因为在纽约，不理睬别人是一种生活方式。

埃蒂耸耸右肩，把罗兰包袱上的带子挂得更牢些，然后往身后看去。返回卡拉·布林·斯特吉斯的门在那里。他能看到罗兰正坐在洞口，大腿上的盒子还开着。

那些该死的敲钟声肯定让他发疯，埃蒂心想。随后，他看到枪侠从枪带里取出两粒子弹塞在耳朵里。埃蒂咧嘴笑了。干得漂亮，伙计。至少在I-70公路上，它曾帮着遮挡了无阻隔界讨厌的啾唧声。无论它现在还管不管用，罗兰都得自己去对付。埃蒂还有别的事情要做。

他在人行道上自己的一小块地方慢慢往前走，然后又回过头去证实门也跟着他走了。确实如此。如果这扇门和其他那些一样的话，它从现在开始会一直跟着他。即使不会，埃蒂觉得也没什么问题；他不准备走太远。他也注意到另外一点：隐匿在每样事物背后的黑暗感没有了。因为他真的到这里了，他猜想，不只是在隔界。如果附近隐藏着孤魂野鬼，他也看不到他们。

埃蒂又把包袱带向上拉紧，朝“曼哈顿心灵餐厅”走去。

5

他朝前走时，人们给他让路，可是这并不足以证明他真的在这里；你在隔界时，人们也那么做。最后埃蒂真的撞上了一个年轻人，他拎着不止一个手提包，而是两个——一个商界的“大灵枢猎手”，如果埃蒂曾见过这种人的话。

“嘿，走路小心点！”他们的肩膀相撞时，商人先生抗议道。

“对不起，伙计，”埃蒂说。他在这里，没错。“我说，能告诉我几号——”

可是商人先生已经走开了，去追赶大概四十五或者五十岁，从他的模样判断，可能会得上的冠心病了。埃蒂想起一个纽约老笑话的结尾妙句：“对不起，先生，你能告诉我怎么去市政厅吗，还是要我他妈的自己去找？”他情不自禁地大笑起来。

他控制住自己的情绪后，又朝前走去。在第二大道和五十四街街角，他看到一个男人在看橱窗里展示的鞋子和靴子。这个家伙也穿着西服，不过看上去比埃蒂撞上的那个放松多了，而且他只拎着一个手提包。埃蒂觉得这是个好兆头。

“对不起，”埃蒂说，“您能告诉我今天星期几吗？”

“星期四，”橱窗浏览者回答。“六月二十三日。”

“一九七七年？”

那个橱窗浏览者朝埃蒂微微冷笑一下，既嘲讽又鄙视，还皱了皱眉。“一九七七年，正确。离一九七八年还有……嗯，六个月。如果那么想的话。”

埃蒂点点头。“谢谢你——先生①『注：此处埃蒂用的是高等语中表

示先生的词sai。』。”

“谢谢你——什么？”

“没什么。”埃蒂说，并继续赶路。

离七月十五号只有三周了，算上一点点误差，他想。那真是该死的不留一点多余时间。

是的，不过如果他能说服凯文·塔尔今天就把空地卖给他的话，整个时间的问题还有余地。曾经，很久以前，埃蒂的哥哥曾对几个朋友吹牛说，只要他的小弟弟下定决心，可以说服魔鬼引火自焚。埃蒂希望自己仍有那种说服力。和凯文·塔尔做一笔小生意，在某个房地产上投资，然后也许抽半小时时间真正享受一下纽约的刺激。庆祝一下。可以来个巧克力鸡蛋冰激凌，或者——他的思绪突然中断，而且冷不丁地停了下来，一个人撞在他身上然后咒骂起来。埃蒂几乎没感到碰撞，也没听到咒骂声。那辆深灰色的林肯城市轿车又停在那里——这次不在消防栓前面，而是往前走两扇门的地方。

巴拉扎的城市轿车。

埃蒂继续往前走。他突然很高兴罗兰坚持让他带着自己的一把左轮枪，而且枪已经上好膛。

6

黑板又放在了窗边（今天的特色菜是新英格兰炖食，包括纳撒尼尔·霍桑、亨利·大卫·梭罗和罗伯特·弗洛斯特^①『注：以上三人都是美国十九世纪著名作家和诗人。』——甜品可以选玛丽·麦卡锡或者格雷斯·莫特里尔斯），不过挂在门上的牌子上写着“对不起，我们关门了。”街北“力量之塔音像店”的数字挂钟显示是下午三点十四分。哪个店家会在一个工作日下午的三点一刻就关门呢？

有特殊客人的店家，埃蒂寻思。那会是谁？

他用双手托住下巴，盯着“曼哈顿心灵餐厅”。他看到圆圆的小陈列桌上放着儿童读物。右边是柜台，看上去就好像是从十九与二十世纪交替时期的汽水店里偷来的，只是如今人们不再坐在那里，即使亚伦·深纽也不会。收银机同样无人看管，虽然埃蒂可以看到屏幕上的黄色标签写着：不销售。

那地方空着。凯文·塔尔被叫走了，也许家里有急事——他发生了不

测，好吧，枪侠冷冷的声音在埃蒂的头脑中响起。不测之事是坐着那辆灰色的自动车来的。再看看那个柜台，埃蒂。这次你为什么不用你的眼睛好好看看，而不是像这样视若无睹？

有时他通过别人的声音思考问题。他猜许多人都是这样——这是一种略微更换视角的方法，从另一个角度看问题。但是这次感觉不像是那种故意的思想活动。这次感觉像是那个又老又长又高又丑的家伙真的在他脑袋里和他讲话。

埃蒂又看看柜台。这次他看到大理石台面上散布的棋子，还有一个倒着的咖啡杯。这次他看到两个凳子之间的地板上有一副眼镜，一个镜片碎了。

他感到自己大脑的中间深层萌生出一阵愤怒。暂时还没什么感觉，可是如果以前的经历可以说明问题的话，这一阵阵的愤怒会发作得越来越快，越来越凶，同时也越来越强烈。最终它们会爆发出有意识的想法，到那时，上帝保佑任何在罗兰的枪能射中的范围内徘徊的人。他曾经问过罗兰有没有过这种经历，罗兰回答，我们都有过。当埃蒂摇摇头说他和罗兰不同时——和他、苏希或者杰克都不同，枪侠一言不发。

塔尔和他特别的顾客在那后面，他想，那间储藏室兼办公室里。这次也许他们不是要谈话。埃蒂觉得这是一门小小的进修课，巴拉扎手下的绅士们提醒塔尔先生七月十五号就要到了，提醒塔尔先生到时候最明智的决定是什么。

当绅士这个词出现在埃蒂的脑海时，又引发了一阵愤怒。用那个词形容会打碎一个老实的书店胖老板的眼镜，然后把他带到后面恐吓他的家伙们相当恰当。绅士！去他妈的考玛辣！

他试着推书店的门。门锁着，不过那把锁差不多是个装饰；门在侧柱里像一颗活络的牙齿一样哗啦作响。站在伸进去的门廊那里，看上去（他希望）像是一个对某本他看到内容的书尤其感兴趣的家伙，埃蒂开始摆弄那把锁，最初只是用手弄门把手，然后用肩膀推门，他希望自己的样子看上去不会可疑。

反正没人看你的几率是百分之九十四。这里是纽约，不是吗？你能告诉我怎么去市政厅吗，还是要我他妈的自己去找？

他更用力去推。他还没有使出最大的力气，就听啪的一声，门朝里边开了。埃蒂毫不犹豫地走进去，好像他理应在那里，然后又把门关

上。门锁不住了。他从孩子们的桌子上拿起一本《格林奇如何偷走圣诞节》，扯下最后一页（正好一直不喜欢这个故事的结局，他心想），把它折叠三次，塞在门和侧柱之间的缝隙里。这样把它关上挺不错。接着他环顾四周。

这个地方空荡荡的，此时，太阳已经落到西边摩天大楼后面，这里有些幽暗。没有声响——有。噢，有的。从店铺后面传来一声憋闷的叫声。小心，行动中的绅士，埃蒂心想，同时感到又一阵愤怒。这次更强烈了。

他把罗兰包裹上的带子拽紧，然后朝后面的门走去，门上写着只许员工入内。他进去之前，不得不绕过一堆杂乱的平装本书刊和一个倾翻的展示架，这是老式杂货店那种绕来绕去的格局。巴拉扎手下的绅士们把他赶到储藏区时，凯文·塔尔抗争过。埃蒂没有看到那一场景发生，不需要看。

后面的门没锁。埃蒂从包袱里拿出罗兰的左轮手枪，然后把包放在一边，这样在关键时刻它不会碍事。他轻轻地把储藏室房间的门一点点打开，提醒自己塔尔的办公桌在哪里。如果他们看到他他就飞奔，同时扯着喉咙大喊。照罗兰的说法，无论何时你被发现的时候，你都要扯着喉咙大叫。你可能会把敌人惊住一两秒钟，可是有时一两秒钟会产生天壤之别。

这次没有必要大叫或者飞奔。他要找的家伙们在办公区，他们的影子在自己身后的墙壁上爬得很高，而且很怪异。塔尔正坐在自己的办公椅里，可是椅子已不在办公桌后面。它已被推到三个文件柜中的两个之间的地方。他的两个来访者看着他，也就是说他们背朝着埃蒂。塔尔本可以看到他，但是塔尔正抬头看着杰克·安多利尼和乔治·比昂迪，目不转睛地只盯着他们。看到那个人心惊胆战的样子，又一阵愤怒从埃蒂头脑中燃起。

空气中有汽油的味道，埃蒂猜这种味道足以让最勇敢的店主害怕，更别说一个经营纸张王国的老板。在那两个家伙中的高个儿旁边——安多利尼——有一个大约五英尺高的玻璃门书柜。柜门被拉开了。里面有四五个书架，所有的书都包在像是干净的塑料皮里。安多利尼正举着其中的一本，他可笑的动作就像电视里的广告员。矮个子男人——比昂迪——举着一个玻璃罐，里面装满淡黄色液体，动作同样可笑。不用说那是什么液体。

“求你了，安多利尼先生，”塔尔说。他用祈求的口吻和颤抖的声音说。“求你了，那是一本很珍贵的书。”

“当然了，”安多利尼说，“柜子里所有的书都很珍贵。我知道你有一本签名的《尤利西斯》价值二万六千美元。”

“那是什么呀，杰克？”乔治·比昂迪问。他听上去肃然起敬。“什么书值二万六啊？”

“我不知道，”安多利尼说，“你为什么不告诉我们呢，塔尔先生？或者我可以叫你凯尔吗？”

“我的《尤利西斯》在保险仓库的盒子里，”塔尔说，“它不是拿来卖的。”

“但这些是，”安多利尼说，“对吗？我看到这本的衬页上用铅笔写着七千五。比不上两万六，不过也是一辆新车的价钱了。瞧我怎么对待它们吧，凯尔。你听着吗？”

埃蒂正在慢慢靠近，虽然他尽量不弄出声音，他并没有什么可以隐藏自己。即便如此，还是没人看到他。他以前在这个世界的时候也是这么愚蠢吗？对于确切地讲连埋伏都称不上的行动都不堪一击吗？他猜想是的，而且明白了难怪罗兰刚开始总是瞧不起他。

“我……我在听。”

“你手头有巴拉扎先生迫切想要的东西，就像你想要那本《尤利西斯》一样迫切。尽管玻璃柜里的这些书是用来卖的，可我打赌你卖不了他妈的几本，因为你就是……不能……忍受……和它们分开。就像你不能忍受和那片空地分开。所以事情就这么办。乔治会把汽油泼在写着7500的这本书上，然后我把它烧掉。接下来，我会从你的小财宝箱里再拿出一本，并让你口头承诺在七月十五号正午把那片空地卖给桑布拉公司。明白了吗？”

“我——”

“如果你给我口头承诺，这次会议就结束。如果你不给我口头承诺，我就把第二本烧掉。接下来是第三本。然后第四本。四本之后，先生，我相信我这个助手会失去耐性的。”

“你在和安捣蛋，”乔治·比昂迪说。埃蒂此刻已离得很近，几乎可以伸手碰到鼻子，可他们仍没看到他。

“那时我想我们会直接把汽油倒在你的小玻璃柜里，把你所有珍贵的书烧——”

行动最终引起了杰克·安多利尼的注意。他从同伙的左肩看过去，发现一个长着淡褐色眼睛和深褐色脸孔的年轻男子。他举着一把看上去像是世界上最老式、最大号的带枪托的左轮枪。应该是枪托。

“你他妈的是——”杰克开口说。

他还没说完，埃蒂·迪恩的脸上就露出幸福和欢快的笑容，那个表情让他显得远不止是帅气，而且是漂亮。“乔治！”他大叫。那是迎接好久不见的最要好的老朋友的口气。“乔治·比昂迪！天啊，你还是哈得逊河这边鼻子最大的家伙！见到你真高兴，伙计！”

人类这种动物身上有某种感应体让我们对叫我们名字的陌生人作出反应。当叫唤热情友好时，我们的反应几乎也不得不同样友好。即使在这样的处境中，乔治“大鼻子”比昂迪还是转过身，咧嘴笑着朝向用那么开心的熟悉口气招呼他的那个声音。埃蒂用罗兰的枪柄野蛮地砸他时，那个笑容仍很灿烂。安多利尼目光尖锐，可是他除了模糊地看到枪柄砸下了三次之外没看到什么别的，第一次打在比昂迪的双眼中间，第二次打在右眼上方，第三次打在太阳穴上。前两次打下后听到沉闷的砰砰声。最后一击之后只听到让人恶心的轻轻咂嘴声。比昂迪像一麻袋邮件一样倒下，翻着白眼，嘴唇不停地蠕动，像是需要喂奶的婴儿。罐子从他松开的手中滚翻，撞到水泥地板上摔得粉碎。汽油味顿时变得更浓烈，呛人的味道弥漫开来。

埃蒂不给比昂迪的同伙反应的时间。大鼻子还在满是汽油和玻璃碎片的地板上抽动时，埃蒂已抓住安多利尼，逼他后退。

7

对于凯文·塔尔（他出生时的名字叫凯文·托仁）而言，并没有立刻感到解脱，没有感谢上帝我得救了的感觉。他第一个念头他们是坏蛋；这个新来的更坏。

在储藏室昏暗的灯光中，新来者看上去和自己跳跃的影子融为一体，成了一个十英尺高的鬼魂。他的眼球在眼眶中燃烧，嘴巴下垂，露出与看上去几乎像狼牙的白光闪闪的牙齿相连的下巴。一只手握着一把和大口径短枪差不多大小的手枪，那种在十七世纪的冒险故事中作为机器被提到的武器。他抓着安多利尼的衬衫领和运动外套的翻领，把他冲着墙甩过去。这个恶棍的屁股撞在玻璃柜上，柜子翻倒了。塔尔沮丧地大叫一声，那两个人毫不关心。

巴拉扎的手下试图扭到左边。新来者，黑色的头发扎在脑后的那个咆

哮喘之人，让他去扭，然后把他推倒在地，骑在他身上，一只膝盖压在恶棍的胸口上。他把大口径短枪，那个机器的枪口顶到恶棍下颌下面的软组织处。恶棍扭动脑袋，想甩开它。新来者顶得更深了。

巴拉扎手下的暴徒声音梗塞，听上去像唐老鸭，他说：“别逗我了，老兄——那不是真枪。”

新来者——那个看上去和自己的影子融为一体并成为一个高大的巨人的家伙——把他的机器从恶棍下颌下面抽出来，用拇指扣动扳机，对着储藏室深处的地方。塔尔张嘴想说话，天知道要说什么，他还没能说出一个字就听到震耳欲聋的爆炸声，就像一个迫击炮在距离哪个倒霉的军用散兵坑五英尺外爆破的声音。黄色的亮光从机器的喷嘴射出来。过了一会儿，枪管又顶在恶棍的下颌上。

“你现在觉得怎么样，杰克？”新来者喘着气说，“还觉得它是假的？告诉我我怎么想的：我再次扣动扳机时，你的脑浆会一路流到霍波肯。”

8

埃蒂看到杰克·安多利尼的眼神里有恐惧，但没有恐慌，他并不意外。从拿骚用人力运送可卡因出问题后，是杰克·安多利尼抓获了他。此刻的他更年轻——年轻十岁——但是并不好看些。安多利尼，曾被了不起的圣人和伟大的吸毒者亨利·迪恩戏称为“老丑怪”，长着野人一样鼓出来的额头和一个匹配的埃利·乌普式的突出下巴。他的手巨大得像卡通人物，汗毛从指关节萌生出来。他看上去既像“老丑怪”又像“丑老怪”，但是他一点也不傻。爬上像恩里柯·巴拉扎这种家伙的第二副手的位置可不是傻瓜能办到的。不过现在杰克也许还没坐到他一九八六年会坐上的位置，那时埃蒂会怀揣着价值二十万美金的玻利维亚毒品飞回肯尼迪机场。在那个世界，那个时空中，安多利尼会成为伊尔·罗切的野战将军。在此时此地，埃蒂心想很有可能他得提前退休。从每样事情中退出。除非他干得漂亮。

埃蒂把枪管更用力地顶在安多利尼的下颌下面。空气中弥漫着浓烈的汽油和火药味，暂时盖住了书的味道。从某个阴暗处传来塞吉欧，书店那只猫愤怒的嘶嘶声。塞吉欧显然不喜欢有人在地盘上吵吵闹闹。

安多利尼退缩着把头扭向左边。“别，老兄……那家伙很烫！”

“没有从现在开始五分钟后你要到的地方烫，”埃蒂说，“除非你听我

说，杰克。你没什么机会离开这里，不过也不是完全没有。你要听吗？”

“我不认识你。你怎么知道我们？”

埃蒂把枪从“老丑怪”的下颌下面拿开，看到罗兰的左轮枪管压过的地方有一个红圈。假如我告诉你十年后你的卡会再次遇到我？会被大螯虾吃掉？它们会先钻到你的古奇鞋子里吃你的脚，然后一路吃上去呢？安多利尼当然不会相信他，就像他不相信罗兰的老式大左轮手枪管用，直到埃蒂展示给他看为止一样。在这种可能的轨道上——在塔的这一层——安多利尼也许没被大螯虾吃掉。因为这个世界和所有其他的不同。这是黑暗塔的第二十九层。埃蒂感觉得到。以后他会深思，现在可不行。这会儿思考很困难。他现在想做的是杀掉这两个家伙，然后冲到布鲁克林对付巴拉扎剩下的团伙。埃蒂用左轮手枪的枪管顶着安多利尼一块突出的颧骨。他必须克制自己不要真去设法说服那个丑陋的恶棍，安多利尼看出来。他眨眨眼，舔舔嘴唇。埃蒂的膝盖仍压在他胸口。埃蒂能感到它像一只风箱一样一起一落。

“你没有回答我的问题，”埃蒂说，“相反，你却问了一个自己的问题。下次你再那么做，杰克，我就用枪管把你的脸砸烂。然后打掉你的一个膝盖骨，让你从今往后变成瘸子杰克。我可以打碎你身上很多部位还能让你说话。别跟我装傻。你不傻——也许在选老板这方面除外——我知道。让我再问你一次：你听我的话吗？”

“我有哪些出路？”

埃蒂还是用那种模糊、诡异的动作把罗兰的枪从安多利尼的脸上扫过去。颧骨断裂时发出很脆的劈啪声。鲜血从他的右鼻孔流出来，那只鼻孔在埃蒂看来和昆士区的中心地道差不多大小。安多利尼痛苦地大叫起来，塔尔大惊失色。

埃蒂收回枪口顶着安多利尼下颌下边的软组织，目不转睛地盯着他说：“看着另一个家伙，塔尔先生。如果他开始动弹，就告诉我。”

“你是谁？”塔尔几乎是在嘀咕。

“一个朋友。惟一能救你的命的人。现在看着他，让我干活。”

“啊——好吧。”

埃蒂·迪恩把所有的注意力转回安多利尼身上。“我把乔治打晕是因为他很蠢。即使他能把我想要传达的意思带回去，他也不会相信。一个

自己都不相信的人怎么能说服别人呢？”

“有点道理，”安多利尼说。他抬头看着埃蒂，眼神里有种惊恐的好奇，可能最终明白了这个拿枪的陌生人到底是怎么回事。就像从一开始，埃蒂·迪恩只不过是一个戒掉海洛因后颤抖不止的小瘾君子，罗兰就把他看明白了。杰克·安多利尼正在会晤一个枪侠。

“当然，”埃蒂说，“我要你带回去的口信是：不许碰塔尔。”

杰克摇头。“你不明白。塔尔有样东西有人想要。我的老板答应拿到它。他承诺过。我的老板一向——”

“一向遵守承诺，我知道，”埃蒂说，“只是这次他不行，那不是他的错。因为塔尔先生决不会把街北的那块空地卖给桑布拉公司。相反，他准备把它卖给……唔……泰特公司。明白吗？”

“先生，我不认识你，但是我了解我的老板。他不会罢手的。”

“他会。因为塔尔没什么可卖。空地不再是他的了。现在听仔细了，杰克。要听卡的明智之言，别听卡的傻话。”聪明点，别犯傻。

埃蒂蹲下来。杰克盯着他，被他鼓出来的眼睛吸引住了——淡褐色的虹膜，发红的眼白——像野人般咧着的嘴巴此刻和他自己的只有一吻之遥。

“凯文·塔尔先生已经获得一些人的保护，他们的威力和残酷远远超乎你的想象，杰克。那些人会让伊尔·罗切看上去像伍德斯托克音乐节
①『注：每年八月在纽约州东南部伍德斯托克举行的摇滚音乐节。』上的佩花嬉皮。你得说服他继续骚扰凯文·塔尔没有任何好处，而且会惹一身麻烦。”

“我没法——”

“至于你，记住这个人身上已有蓟犁的标记。如果你敢再碰他一下——如果你敢再踏进店里一步——我就会到布鲁克林杀掉你的妻小，然后找到你的父母并杀死他们。接下来杀死你母亲的姐妹和你父亲的兄弟。再接下来杀死你的祖父母，如果他们还活着的话。你，我会留到最后。你信吗？”

杰克·安多利尼仍然盯着他上面的那张脸——血红的眼睛，咧开着怒吼的嘴巴——只是此刻恐惧在增加。事实上，他的确相信了。不管他是谁，他对巴拉扎和眼下这桩交易相当了解。

“我们的人马很多，”埃蒂说，“而且我们的使命都差不多：保护……”他几乎脱口说出保护玫瑰。“……保护凯文·塔尔。我们会看守这个地方，我们会看护塔尔，我们会照看塔尔的朋友们——比如说深纽这样的朋友。”埃蒂注意到安多利尼听到这句话后眼神里充满惊奇，他感到满足。“有谁到这里哪怕是冲塔尔大声说话，我们就杀了他们全家，最后再干掉他们。对乔治是这样，对西米·德莱托、特里克斯·波斯蒂诺……还有你的兄弟克劳迪奥都一样。”

这一个个名字让安多利尼目瞪口呆，听到自己兄弟的名字，他一时闭上了双眼。埃蒂认为也许他的意思已经表达清楚了。至于安多利尼能否说服巴拉扎是另一回事。其实从某种意义上说，那根本无所谓，他冷酷地想。一旦塔尔把地卖给我们，他们怎么对他都无关紧要，不是吗？

“你怎么知道那么多？”安多利尼问。

“少管。只要把消息带回去。告诉巴拉扎转告他在桑布拉的朋友，空地不卖了，不卖给他们，不会。告诉他塔尔现在受到从蓟犁来的拿重磅家什的人的保护。”

“重磅——？”

“我是说比巴拉扎以前对付过的任何人都更加危险，”埃蒂说，“包括桑布拉公司的人。告诉他如果他顽固不化，布鲁克林会有足够的死尸填满雄伟的军队广场。其中很多会是妇女和儿童。说服他。”

“我……老兄，我会试试。”

埃蒂站起来，接着后退。在汽油和碎玻璃片当中蜷缩着的乔治·比昂迪开始动弹起来，喉咙里面发出咕啾声。埃蒂用罗兰的枪管示意杰克叫他起来。

“你最好卖力点。”他说。

9

塔尔给他们每人倒了一杯黑咖啡，可是自己却喝不下。他的手抖得太厉害了。看他试了两三回（想到“未爆炸的炸弹”中那个不知所措的拆除炸弹的角色），埃蒂同情他，把塔尔的咖啡倒了一半到自己杯子里。

“再试试，”他说，并把剩下的一半咖啡递给这个书店的主人。塔尔又

戴上眼镜，可是一个眼镜支架已经变形了，眼镜歪戴在他的脸上。另外，左边镜片上的裂缝像一道闪电。两个人坐在大理石柜台边，塔尔在后面，埃蒂坐在一个凳子上。塔尔拿起安多利尼威胁要在这里先烧掉的那本书，然后把它放在咖啡机旁边，就好像他无法忍受让它离开自己的视线。

塔尔用颤抖的手端起杯子（手上没有戒指，埃蒂注意到——两只手都没有戒指），喝干了它。埃蒂不明白他为什么要喝这种不怎么道地的黑咖啡。对埃蒂来说，真正的好味道是半咖半奶。在罗兰的世界里待了数月以后（也可能数年已经一晃而过），它喝起来就像浓奶油一样香甜。

“好些了？”埃蒂问。

“嗯。”塔尔望向窗外，好像等着十分钟前才疾驰而去的灰色城市轿车再回来。然后他回过头看着埃蒂。他仍然害怕这个小伙子，但是在埃蒂把那只巨型手枪塞回他称之为“我朋友的包袱”里面时，他最后的极度恐惧已经消失了。袋子由粗糙的无色皮革做成，袋口用穿着的几根线而不是拉链系住。在凯文·塔尔看来，就好像小伙子把自己个性中最可怕的部分和那只超大左轮枪一起塞到了“包袱”里。那就好，因为它让塔尔相信这个孩子声称要杀了所有恶棍全家和恶棍们只是虚张声势。

“你的伙伴深纽今天到哪儿去了？”埃蒂问。

“去看肿瘤医生。两年前，亚伦大便的时候开始发现马桶里有血迹。当时他还年轻，觉得是‘该死的痔疮’，就买了一支痔疮膏来用。一旦你到了七十岁，你总是作最坏的假设。对他来说，情况不妙，但不可怕。癌症在他的年纪发展得很缓慢；连癌症也会变老。想起来很可笑，不是吗？反正，他们给肿瘤做化疗，然后说它没了，可亚伦说你无法彻底摆脱癌症。他每三个月去查一次，他现在就在那里。我很高兴。他是个老家伙了，不过还是个愣头青。”

我应该把亚伦·深纽介绍给杰米·扎佛兹，埃蒂心想。他们可以一起玩决斗游戏，不光是下棋，还可以在月全食的那些日子讲讲故事消磨时日。

塔尔此时在苦笑着。他扶了扶脸上的眼镜。有一会儿戴正了，一会儿又歪了。歪得比裂缝还糟糕；它让塔尔显得既有点疯疯癫癫，又不堪一击。“他是个愣头青，而我是个胆小鬼。也许那就是我们成为朋友的原因——我们相互弥补对方的不足，几乎可以让事情完整。”

“哎，也许你对自己太严厉了。”埃蒂说。

“我不觉得。我的精神分析师说，谁想知道A型血的父亲和B型血的母亲生出来的孩子什么样，只要看看我的病史即可。他还说——”

“抱歉，凯文，可是我不信你的精神分析师的屁话。你坚守街北那块空地，这在我看来相当了不起。”

“我没觉得那有什么好，”凯文·塔尔愁眉苦脸地说，“它就像这个，”——他拿起刚才放到咖啡机旁边的那本书——“还有他威胁要烧掉的其他那些。我只是不舍得自己的东西。当我的第一任妻子说要离婚，我问为什么时，她说，‘因为我和你结婚时，我不了解。我以为你是个男人。结果我发现你是个守财奴。’”

“空地和书不同。”埃蒂说。

“是吗？你真的那么以为？”塔尔看着他，感到好奇。他端起咖啡杯时，埃蒂高兴地看到他的颤抖好多了。

“你不是吗？”

“有时我会梦到它，”塔尔说，“其实自从汤米与格里的风味熟食店破产，我出钱把它拆掉以后，我就再没去过那里。当然还竖起了围墙，那笔开销和拆卸费用几乎一样贵。我梦到那里长满鲜花。满地的玫瑰。不只延伸到第一大道，而是无穷无尽。好笑的梦，对吗？”

埃蒂相信凯文·塔尔确实做过那种梦，但是他觉得他从躲在有裂缝的歪歪扭扭的眼镜后面的眼神中看到了别的东西。他觉得塔尔是以这个梦来代表其他所有他不愿说出来的梦。

“好笑，”埃蒂同意，“我觉得你最好再给我倒一杯那个黑乎乎的东西，拜托。我们可以再闲聊一会儿。”

塔尔笑了，又一次举起安多利尼想要焚烧的那本书。“闲聊。这本书里总是用这种说法。”

“你那么说吗？”

“啊——嗯。”

埃蒂伸出手。“让我看看。”

起初塔尔很犹豫，埃蒂看到这个书店老板的表情突然变得僵硬，一脸痛苦的表情。

“拿来吧，凯尔，我不会用它擦屁股的。”

“不。当然不会。对不起。”那一刻，塔尔看上去很难过，就像一个酒徒表现了一番极具破坏性的醉态之后的样子。“我只是……有些书对我非常重要。这本真的是宝贝。”

他把书递给埃蒂，埃蒂看着塑料书皮，感到自己的心跳停止了。

“怎么了？”塔尔问。他把咖啡杯砰的一声放下。“出什么事了？”

埃蒂没有回答。封面的图画上有一间圆形小房子，就像那种半圆拱形活动房屋，只不过是由木头和松树枝房顶构成。远远地站在一边的是一个穿鹿皮裤的印第安土著。他没穿衬衫，胸前握着一把印第安战斧。背景是一辆老式的蒸汽机车从大草原疾驰穿过，向蓝色的天空中冒出灰烟。

书的名字是《道根》。作者叫小本杰明·斯莱特曼。

在相当远的一段距离之外，塔尔问他是不是头昏。在距离不太近的这边，埃蒂说没有。小本杰明·斯莱特曼，换个说法就是年轻的本·斯莱特曼。而——塔尔试图把书拿回去时，他又短又粗的手被埃蒂推开。接着埃蒂用自己的手指数作者名字的字母数。一共是，毫无疑问，十九个①『注：英文名为Benjamin Slightman Jr.，一共十九个字母。』。

10

他又大口喝下一杯塔尔的咖啡，这次不是半咖半奶。随后，他再次把包着塑料皮的书拿在手中。

“它有什么特别的地方？”他问，“我是说，它对我来说很特别，因为我最近碰到过一个和写这本书的家伙名字一模一样的人。但是——”

埃蒂突然有个念头，他翻到书后勒口，希望能看到作者的照片。可是他只发现两行简短的作者介绍：“小本杰明·斯莱特曼是蒙大拿的一个农场主。这是他的第二本小说。”下面有一只鹰的图画，还有一句广告语：买战争债券！

“可是它对你有什么特别之处呢？是什么让它价值七千五百美金呢？”

塔尔神情激昂。就在十五分钟前他还面临着生命危险，可是这一切此刻从他身上已经完全看不出痕迹。他正沉醉于自己的迷恋之中。罗兰有他的黑暗塔；这个人有他宝贵的书籍。

他拿着它，以便埃蒂可以看到封面。“《道根》，对吗？”

“对。”

塔尔把书翻开，指着书的勒口，也在塑料皮下面，那里有故事梗概。“这里？”

“‘《道根》，’”埃蒂念道，“‘古老西部惊心动魄的传奇故事和一个印第安土著求生存的英勇拼搏。’那怎么了？”

“现在看这里！”塔尔翻到书名页扬扬得意地说。埃蒂在这里看到：
《霍根》

小本杰明·斯莱特曼

“我不明白，”埃蒂说，“有什么大不了的？”

塔尔转动着眼睛。“再看看。”

“你为什么干脆告诉我——”

“不，再看看。我坚持。快乐就在于发现，迪恩先生。任何收藏家都会告诉你同样的话。收藏邮票、硬币还有书的人，快乐在于发现。”

他又翻回封皮，这次埃蒂看出来了。“上面的标题印错了，对吗？《道根》，而不是《霍根》。”

塔尔开心地点头。“霍根^①『注：原文为hogan，意为泥盖木屋。』是指封皮上所画的那种印第安人的屋子。道根是……嗯，什么都不是。印错的封皮在一定程度上抬高了书的价值，不过现在……看这个……”

他翻到版权页，并把书交给埃蒂。版权日期是一九四三年，这当然解释了那只鹰和有作者介绍的勒口上的广告语。书的标题写的是《霍根》，所以看上去没问题。埃蒂正要发问，这时他自己明白了。

“他们把作者名字中的‘小’字去掉了，对吗？”

“对！正是！”塔尔几乎手舞足蹈。“仿佛这本书其实是作者的父亲写的！事实上，在费城召开的一次书籍解题大会上，我曾向一个作了关于出版权的发言的律师解释过这本书的特殊情况，那个家伙说小斯莱特曼的父亲其实可以因为这个简单的印刷错误而把这本书的所有权占为己有！让人惊奇，你不觉得吗？”

“绝对，”埃蒂说，一边想着老斯莱特曼。想着年轻的斯莱特曼。坐在古老的小卡拉纽约的此处喝着咖啡，想着杰克如何很快和后者结为朋友，而且琢磨着为什么此刻这让他感到不安。

至少他带着鲁格枪，埃蒂想。

“你要告诉我就是这些东西让一本书价值连城吗？”他问塔尔。“封面上的一个印刷错误，里面另外两三处，然后立马可以让书价值七千五百美金？”

“根本不是，”塔尔说，看上去很吃惊。“但是斯莱特曼先生写过三部真的非常棒的西部小说，全是印第安人的视角。《霍根》是中间那部。他战后在蒙大拿成了有名的律师——一件要和水和矿物权利打交道的活儿——然后，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一群印第安人杀了他。事实上是割了他的头皮。他们正在一家杂货店外面喝酒——”

一家名叫图克的杂货店，埃蒂心想。我赌上我的手表担保。

“——显然斯莱特曼先生说了什么他们不同意的话，然后……嗯，出现了那一局面。”

“你所有真正有价值的书里都有类似的故事吗？”埃蒂问，“我是说，是某种巧合让它们身价倍增，而不只是故事本身？”

塔尔笑了。“年轻人，多数收集珍贵书籍的人甚至都不会打开他们的藏品。打开再合上一本书会损坏书脊，从而会影响再转手的价格。”

“你不觉得这种行为有点变态吗？”

“一点也不，”塔尔说，不过他脸颊上泛起的红晕却露了馅儿。很明显，他部分地赞同埃蒂的观点。“如果一个顾客付八千美元买哈代第一版有签名的《德伯家的苔丝》，那他完全有理由把书放在一个安全的地方，可供欣赏，却不可触摸。如果谁真想看其中的故事，他可以去买Vintage出版社的简装本。”

“你那么认为，”埃蒂好奇地说，“你真那么以为。”

“嗯……对。书籍可以是价值连城的东西。价值有不同的创造方式。有时只要作者的签名即可。有时——就像这本书——是印刷错误。有时是数量极少的第一次印刷——第一版。这和你为什么来这里有关系吗，迪恩先生？这是你想……闲聊的内容吗？”

“不，我想不是。”可他到底是想闲聊些什么呢？他本来知道的——他把安多利尼和比昂迪赶出后面的房间，然后站在门廊看着他们互相搀扶着，摇摇晃晃进入城市轿车时，他一清二楚。即使在玩世不恭，各管各的纽约，他们也吸引了很多注意力。他们俩都在流血，两个人直愣愣的眼神反映出同样的心思：真见鬼，我这是怎么了？是啊，那时还很清楚。这本书——还有作者的名字——把他的思绪又打乱了。他从塔尔手里把书拿过来，封面朝下放在柜台上，这样他不必看着它。然后他开始重新整理思绪。

“第一件最重要的事情，塔尔先生，是你得离开纽约，直到七月十五号。因为他们会回来。也许不是原班人马，而是巴拉扎的其他手下。而且他们会比任何时候都更急于给你我一个教训。巴拉扎是个暴君。”这个词埃蒂是从苏珊娜那里学来的——她曾用它形容过滴答老人。“他做事情的方式总是把矛盾升级。你打他一下，他就用同样的力量打回两下。在他鼻子上打一拳，他就打碎你的下巴。你扔手榴弹，他就扔炸弹。”

塔尔唉声叹气。那是非常戏剧化的一声叹息（尽管也许不是有意那样的），在其他情况下，埃蒂可能会发笑。此时此地不行。再说，他想跟塔尔说的话现在都想起来了。他可以做成这笔买卖，感谢上帝。他会做成这笔买卖的。

“我他们可能抓不到。我在别的地方还有地盘，在那些山外很远很远的地方，你可以那么说。你的任务是确保他们也抓不到你。”

“可是毫无疑问……你刚才做了那些事之后……即使他们不相信你说的关于女人和孩子们……”塔尔的眼睛在歪歪扭扭的眼镜后面瞪得大大的，像是在祈求埃蒂，要他答应不会真的弄出足够的死尸填满雄伟的军队广场。埃蒂没能帮上忙。

“凯尔，听着。像巴拉扎这样的家伙不会相信或者不相信。他们会做的就是尽可能挑衅。我吓住大鼻子了吗？没有，只是把他打昏了。我吓住杰克了吗？是的。而且可以维持一段，因为杰克有一些想象力。我吓住丑陋的杰克会让巴拉扎感到不同寻常吗？是的……但只是会让他更为谨慎而已。”

埃蒂俯身靠在柜台上，真诚地看着塔尔。

“我不想杀孩子，知道吗？让我们把这点说明白。在……嗯，在另一个地方，我们就这么说，在另一个地方，我和我的朋友们为了拯救孩子们准备不惜生命。可他们是人的孩子。像杰克和特里克斯·波斯蒂诺以及巴拉扎本人那样的家伙，他们是动物。长着两条腿的狼。狼会养出人吗？不会，他们只会养出更多的狼。公狼会和女人交配吗？不会，它们只和母狼交配。所以如果我被迫走到那一步——如果迫不得已我会的——我会告诉自己我在杀死一群狼，连最小的幼崽也要杀掉。仅此而已。不多不少。”

“我的天他真是那么想的。”塔尔说。他的声音很轻，而且一口气说完，还冲着空气。

“我绝对是，不过那无关紧要，”埃蒂说，“问题是，他们会来抓你。不是要杀你，而是要再次让你和他们合作。如果你留在这里，凯尔，我觉得你至少也期待着严重伤残吧。你有什么去处可以躲到下个月十五号吗？你有足够的钱吗？我身无分文，不过我猜我可以弄一些来。”

在埃蒂看来，他已经在布鲁克林。“伯尼理发店”后面房间里开设了扑克赌局，巴拉扎是后台老板，人尽皆知。赌局在工作日期间也许不开，不过有人会带着现金回那里。足以——“亚伦有些钱，”塔尔不情愿地说。“他很多次都要给我，我一直不要。他还总是对我说我需要去度假。我想他的意思是我应该躲开你刚才赶走的那些家伙。他们对他们想要的感到好奇，但他不问。一个急性子，但却是个绅士急性子。”塔尔勉强一笑，“也许亚伦和我可以一起去度假，年轻的先生。毕竟，我们没什么机会了。”

埃蒂相当确信化疗可以让亚伦至少再活上四年，不过现在说这个也许不太合适。他朝曼哈顿心灵餐厅的大门望去，并看到了另一扇门。门后就是洞穴口。一个盘着腿的侧影，像一本连环画册中练瑜伽的人一样坐在那里，那就是枪侠。埃蒂想知道他在那儿坐了多长时间，听那像是被蒙住但仍让人发疯的隔界钟声已经多久了。

“亚特兰大城足够远了吧，你觉得？”塔尔腼腆地问。

这个想法几乎让埃蒂·迪恩毛骨悚然。他好像马上看到两只肥羊——有点老了，是的，但仍然相当鲜美——不是朝一群狼，而是朝整个城市的狼群慢悠悠地走过去。

“那里不行，”埃蒂说，“除了那里哪儿都行。”

“那缅因州或者新罕布什尔州呢？也许我们可以在湖边什么地方租个小别墅，一直住到七月十五号。”

埃蒂点点头。他是个在城市里长大的男孩。他很难想象恶棍们会跑到新英格兰北部，戴着方格帽，穿着羽绒服，一边大嚼辣三明治，一边喝葡萄酒。“那不错，”他说，“你们到那里后，可以看看能不能找一个律师。”

塔尔大笑起来。埃蒂歪着头看着他，自己也笑了笑。让别人发笑总是好事，不过知道他妈的他们在笑什么更好。

“对不起，”塔尔过了一小会儿说，“只不过亚伦就是个律师。他们喜欢吹嘘自己公司的信笺抬头在纽约独一无二，可能在全美国都是。上面就写着‘深纽’。”

“那更好办了，”埃蒂说，“让深纽先生给你起草一份合同，在你们在新英格兰度假期间——”

“躲在新英格兰期间，”塔尔说。他突然看起来闷闷不乐。“被拦在新英格兰。”

“随你怎么说，”埃蒂说，“不过把文件起草好。你要把空地卖给我和我的朋友们。卖给泰特公司。刚开始你只会拿到一美元，但是我差不多可以保证，最后你会得到公平的市场价。”

他还有更多话要说，很多很多，但是他停下了。他伸出手去拿那本书《道根》或者《霍根》或者管它是什么，看到塔尔的脸上露出忧郁的不情愿。那副表情让人不悦的地方是它下面隐含的愚蠢……也没在很下面。哦天哪，他要反抗我。发生了这么多事以后，他仍要反抗我。为什么？因为他真是守财奴。

“你要信任我，凯尔，”他说，心里明白其实不是信任的问题。“我押上我的手表担保了。听我说，现在。听我说，我请求。”

“我压根不认识你。你从街上走进来——”

“——还救了你的命，别忘了。”

塔尔的表情变得坚定又固执。“他们没准备杀我。你自己说的。”

“他们的确要烧掉你最爱的书。你最珍贵的那些。”

“不是我最有价值的那本。再说，也许那只是吓唬人。”

埃蒂深吸一口气又呼出来，他突然有种强烈的欲望，想把身子伸到柜台那边，把手指掐进塔尔肥大的喉咙，他希望这个欲望会消失，或者至少慢慢消散。他提醒自己如果塔尔不是那么固执的话，他也许早就把空地卖给桑布拉了。地下的玫瑰已经被犁翻过。那么黑暗塔呢？埃蒂感觉等玫瑰死的时候，黑暗塔只会像巴别城的通天塔一样倒下，那是上帝厌倦了通天塔随后扭动了一下他的手指。不用再等成百上千年，等维持光束的路径的机器出毛病了。只有灰烬、灰烬，我们全都倒下。然后呢？向血王欢呼吧，隔界黑暗之王。

“凯尔，如果你把自己的空地卖给我和我的朋友们，你就解脱了。不只那样，你还能终于有足够的钱来开一家自己的小店安度晚年。”他突然生出一个念头。“嘿，你知道霍姆斯牙医技术公司吗？”

塔尔笑了。“谁不知道？我用他们的牙线。还有他们的牙膏。我试过漱口水，不过味道太重。你问这个干吗？”

“因为奥黛塔·霍姆斯是我的妻子。我也许看上去像鬼怪青蛙，但实际上我是他妈的迷人王子。”

塔尔沉默良久。埃蒂强忍住自己的不耐烦，让这个人思考。最后塔尔说：“你觉得我在犯傻。我就像赛拉斯·玛尼尔^②『注：英国女作家乔治·艾略特小说中的主人公，后来成了守财奴。』，甚至更糟，像吝啬鬼埃比尼泽。”

埃蒂不知道赛拉斯·玛尼尔是谁，但是他从谈话的上下文可以明白塔尔的意思。“我们这么说吧，”他说，“经历了刚才那一切，你那么聪明，不会不知道怎么做最好。”

“我觉得必须告诉你这不只是我傻乎乎的吝啬；也有出于谨慎的考虑。我知道纽约那块地很昂贵，曼哈顿任何地皮都是，但还不是那个。那里有我一个保险柜。里面有东西。可能比我那本《尤利西斯》更加珍贵。”

“那它为什么不在你保险仓库的盒子里？”

“因为它应该在这里，”塔尔说，“它总是在这里。也许在等你，或像你这样的人。曾经，迪恩先生，我们家拥有几乎整个海龟湾，而且……嗯，等等。你能等会儿吗？”

“当然。”埃蒂说。

他有选择吗？

11

塔尔走开时，埃蒂从凳子上下来，走到只有他能看见的那扇门前。他朝里面看去。隐隐约约地，他能听到敲钟声。清清楚楚地，他能听到她妈妈的声音。“你为什么不开那里？”她忧伤地说。“你只会把事情弄得更糟，埃蒂——你总那样。”

是我的老妈，他想，并大叫枪侠的名字。

罗兰从一边耳朵里掏出一颗子弹。埃蒂注意到他笨手笨脚得有些奇怪——几乎是在抓它，好像他的手指都僵硬了——但是此刻没时间想太多了。

“你还好吗？”埃蒂叫道。

“还行。你呢？”

“嗯，不过……罗兰，你能过来吗？我可能需要一点帮助。”

罗兰考虑了一下，然后摇摇头。“如果我那么做，盒子也许会关上。很可能要关上。那么门就会关闭。我们会陷在那边。”

“你不能用石头，或者骨头或者什么东西把那个该死的东西撑开吗？”

“不行，”罗兰说，“不管用。那只球威力很大。”

它正在你身上起作用，埃蒂心想。罗兰面色憔悴，就像大螯虾的毒液进到他体内时的样子。

“好吧。”他说。

“尽可能快点。”

“我会的。”

12

他转过身时，塔尔正纳闷地看着他。“你在跟谁说话？”

埃蒂一闪身指着门廊。“你看到那里有什么东西吗，先生？”

凯文·塔尔看了看，然后摇摇头，接着又仔细看。“一道微光，”他最后说。“就像焚化炉上面的热空气。谁在那里？那是什么？”

“眼下，我们只能说没人。你手里拿的是什么？”

塔尔把它举起来。是一个信封，非常破旧。上面有铜板印刷体的字样斯蒂文·托仁和无法投递。下面是用古老的墨迹仔仔细细画的符号，和那扇门以及盒子上的完全相同：* * * * *。这下我们也许有进展了，埃蒂心想。

“这封信曾经装着我曾曾祖父的遗嘱，”凯文·塔尔说，“日期是一八四六年三月十九日。如今只剩下写有一个名字的一张纸，什么都没有了。如果你能告诉我那个名字是什么，年轻人，我就答应你的要求。”

这么说，埃蒂寻思，又是取决于一个谜语。只是这次答案决定的不再是四个人的生死，而是所有造物的存亡。

谢天谢地这次简单，他想。

“是德鄯，”埃蒂说。“第一个名字要么是罗兰，我的首领的名字，要么是斯蒂文，他父亲的名字。”

凯文·塔尔的脸看上去全无血色。埃蒂不明白他怎么能站得住。“我天堂里亲爱的神啊。”他说。

他的手指颤抖着从信封里拿出一张快要碎掉的陈旧纸片，一个航行了一百三十一年到达这个时空的时光旅行者。纸片折叠着。塔尔把它打开放在柜台上，以便他们俩都能看到斯蒂文·托仁用同样有力的铜板印刷体写下的字： 罗兰·德鄯，来自蓟犁

艾尔德的后裔

枪侠

13

他们继续交谈，大概有十五分钟，埃蒂认为至少有些内容是很重要的，但是在他告诉塔尔那个名字时，就是那个塔尔的三世曾祖父于内战爆发前十四年写在一片纸上的名字，他们实际上已经成交了。

埃蒂在他们的闲聊中对塔尔感到失望。他对这个人怀有敬意（对任何

反抗巴拉扎手下的暴徒超过二十秒的人都是），但是不太喜欢他。他身上有种固执的愚蠢。埃蒂认为那是他自己造成的，或者可能是他的精神分析师总是告诉他必须如何照顾好自己，如何做最后的决策者，做自己宿命的主人，尊重自己的愿望，等等诸如此类的废话。所有那些术语和行话都是说做个自私的混蛋无妨。甚至还称得上高贵。当塔尔告诉埃蒂亚伦·深纽是他惟一的朋友时，埃蒂不感到吃惊。他惊讶的是塔尔竟然有朋友。那样的人永远不会成为卡·泰特，埃蒂知道他们的宿命紧紧联系在一起时感到很不自在。

你只要信任卡。那是卡存在的原因，不是吗？

当然是，不过埃蒂不必喜欢它。

14

埃蒂问塔尔是否有一只刻着“藏干票”字样的戒指。塔尔一脸困惑，然后笑了，告诉埃蒂他说的应该是“藏书票”。他在自己的一个书架上到处翻寻，找到一本书，指着前面的图版让埃蒂看。埃蒂点头。

“没有，”塔尔说，“不过应该是我这样的人有的东西，对吗？”他敏锐地看着埃蒂。“你为什么发问？”

但是塔尔日后救下一个人，那个人此刻正在探索形形色色美国人的隐秘心思，这个话题埃蒂这会儿不想谈论。他差不多想要打烂这个家伙的脑袋，而且他必须在黑十三把罗兰拖垮之前从那扇找不到的门穿回去。

“没事。不过如果你看到了，应该留下来。还有一件事，完了我就走。”

“什么事？”

“我要你承诺，我一离开，你也马上离开。”

塔尔又开始闪烁其词。埃蒂知道自己会对他性格的这一面恨得要命，如果有时间的话。“噢……说真的，我不知道自己能不能做到。黄昏时我总是非常忙碌……人们结束了一天的工作后，更愿意到处浏览看看……而且布莱斯先生要来看看刚到的《浑浊的空气》，那是欧文·肖关于无线电通信和麦卡锡时代的小说……我至少得看看我的约会日程，再说……”

他唠叨个没完，事实上讲到细节他情绪高涨。

埃蒂说，非常温和地：“你喜欢自己的球吗，凯文？你对它们的感情会和它们在你身上黏得一样牢吗？”

塔尔正在寻思如果他卷起铺盖就跑，谁来喂塞吉欧，这会儿他不想听了，迷惑不解地看着埃蒂，就好像他以前从没听过这个简单的单音节词。

埃蒂理解地点点头。“你那玩意儿。你那话儿。你的硬块儿。你的家伙。老精液公司。你的阴囊。”

“我不明白怎么——”

埃蒂的咖啡喝完了。他又倒了一杯半咖半奶喝了起来。味道非常好。“我跟你说过如果你留在这儿，你就等着伤残吧。那就是我的意思。他们也许就从那儿开始下手，你的球。给你一个教训。至于何时发生，那主要取决于交通情况。”

“交通情况。”塔尔说话的口气几乎不带任何感情。

“没错，”埃蒂说，一边吮吸着自己的半咖半奶，好像那是一杯白兰地。“基本上杰克·安多利尼开车回到布鲁克林要多久，巴拉扎重新组织一货车或有篷卡车的打手返回这里就要多久。我希望杰克已经晕头转向，连电话都不知道打了。你认为巴拉扎会等到明天吗？把一些像凯文·布莱克和西米·德莱托一样的家伙召集起来开个智囊会，讨论这件事？”埃蒂先是竖起一只手指，接着又竖起一只。另一个世界的污垢在指甲下面。“首先，他们没有脑子；第二，巴拉扎不信任他们。他要做的，凯尔，是任何成功的暴君都会做的：立刻行动，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高峰时段的交通情况会耽误他们一会儿，但是如果你六点还在这里，最晚六点半，你就跟自己的球说再见吧。他们会用刀把它砍下，然后用小火把灼烧伤口——”

“别说了，”塔尔说。这会儿他的面色已不是惨白，而是发青。尤其是腮帮那块儿。“我会到乡下的酒店去。有两三个便宜的地方适合不走运的作家和艺术家住，房间很丑陋，但还凑合。我会给亚伦打电话，我们明天一早就到北部去。”

“好，但是首先你得选定一个要去的小镇，”埃蒂说，“因为我或者我的一个朋友也许要和你保持联系。”

“我该怎么办呢？在新英格兰，康涅狄格的韦斯特波特^①『注：美国康涅狄格州西南部一城镇，位于长岛海峡岸边，始建于一六五四年，

是住宅区和避暑胜地。』再往北的任何小镇我都不认识！”

“你一到乡下的酒店就打电话，”埃蒂说，“你选定小镇，然后明天早晨，在你离开纽约前，让你的伙伴亚伦到你的空地去。叫他把邮政编码写在大栅栏上。”埃蒂突然有一个讨厌的想法。“你们有邮编，对吗？我是说，它们已被发明出来了，对吧？”

塔尔看着他，仿佛他发疯了。“当然了。”

“好。让他把它写在第四十六街街边，就在一路下去栅栏结束的地方。明白吗？”

“嗯，可是——”

“他们明早也许还不会把你的书店监视起来——他们以为你够聪明跑掉了——但是即便他们那么做，他们也还不会监视空地，再说，即使他们把空地监视起来，那也是第二大道那头。即使他们把第四十六街那头也监视起来，他们也会找你，而不是他。”

塔尔不由自主地笑了笑。埃蒂也轻松地笑了。“可是……？如果他们也在找亚伦呢？”

“让他穿他平时不常穿的衣服。如果他平日穿牛仔服，就让他穿西服。如果他平日穿西服——”

“就让他穿牛仔服。”

“正确。戴上墨镜也不错，只要天气不是阴云密布，那样他会显得怪异。让他用一只黑色的毡头墨水笔。告诉他不要写得太美观。他只要走到栅栏那里，假装看一张海报。然后写下数字就离开。告诉他看在上帝的分上别搞砸。”

“你得到不管哪儿的邮编怎么找我们呢？”

埃蒂想到图克的店铺，还有他们坐在门廊的摇椅上和村民们的闲聊。谁想随便看看或者问问题都可以。

“到当地的杂货店去。随便攀谈几句，告诉任何感兴趣的人你在城里要写本书或者画一些捕龙虾用的篓子。我会找到你的。”

“好吧，”塔尔说，“是个好主意。你干得不错，年轻人。”

我就是干这个的料，埃蒂心想，却没说出口。他说出来的是，“我得走了。我已经待得太久了。”

“你走之前还得帮我一件事。”塔尔说，并作了解释。

埃蒂瞪大了眼睛。塔尔说完后——没用很久——埃蒂大叫，“哦，狗屁！”

塔尔朝自己的店门歪歪头，他能看到那里有道微光。它让第二大道上过路的行人看上去像一晃而过的幻觉。“那里有扇门。你自己说的，而且我相信你。我看不到，但是我能看到有东西。”

“你疯了，”埃蒂说。“彻底的妄想狂。”他并不这么想——不完全——可是他烦透了自己和这个做出这种要求的人的命运紧密连接在一起。这样一个要求。

“也许我是，也许我不是，”塔尔说。他把双臂抱在宽阔但松弛的胸口前。他的声音很轻，可眼神很固执。“不管怎样，这是我答应按你说的一切去做的条件。和你的疯狂保持一致，换句话说。”

“哦，凯尔，看在上帝的分上！上帝和圣人耶稣！我只是让你去做斯蒂文·托仁的遗嘱里要你去做的事情。”

塔尔的眼神没有像他要聊天或者准备说瞎话的时候那样变得柔和或者游移。如果说有什么变化的话，它们更加坚定了。“斯蒂文·托仁死了，而我没有。我已经告诉你按你说的去做的条件。惟一的问题是到底——”

“好，好吧，好啦！”埃蒂大叫，并把他杯子里剩下的白乎乎的东西喝掉。接着他拿起那一纸盒奶一气喝干，作为额外的添加。看来他好像需要补充力量。“来吧，”他说，“我们去干。”

15

罗兰可以看到书店里面，但是那就像看湍急的溪流底部的东西。他希望埃蒂能赶紧。即使子弹在耳朵里塞得很深，他还是能听到隔界的钟声，而且没有东西能遮住可怕的味道：一会儿是热金属味；一会儿是腐烂的咸肉味；一会儿是恶臭的融化的奶酪味；一会儿是烧着的洋葱味。他的眼睛在淌泪，这可能至少解释了为什么他从那扇门看到的东西都水汪汪的。

比敲钟声或者那些味道可怕得多的是那只球让他已经不太舒服的关节

越发难受，好像把他的关节填满了碎玻璃片。到目前为止，他好使的左手只不过有几阵刺痛，但是他头脑很清楚：只要盒子开着，黑十三不受遮拦地露在外面，手部和其他任何地方的疼痛都会不断增加。一旦那只球再次被藏起来，干灼的刺痛感也许会部分消失，但是罗兰明白不会所有的疼痛都消失。而且这也许只是开始。

就好像要恭喜他准确的直觉似的，一阵恶毒的疼痛钻进他的右臀，并在那里悸动起来。罗兰感到它像一个装满温热水银的袋子。他开始用右手揉搓它……好像那样会有什么用。

“罗兰！”声音水汪汪的，而且很遥远——就像他看到的门外的东西，好像是在水下——然而埃蒂的声音没错。罗兰从他的臀部抬起眼神，看见埃蒂和塔尔已经拎着某种箱子走到那扇“找不到”的门跟前。箱子看上去装满了书。“罗兰，能帮我们一下吗？”

罗兰臀部和膝盖的疼痛已经非常剧烈，他甚至不知道能否起得来……但是他站起来了，而且相当灵活。他不知道自己的情形被埃蒂锐利的目光看出了多少，可是罗兰不想让他们看出更多。不，至少要等到他们在卡拉·布林·斯特吉斯的冒险结束以后。

“我们往里推时，你就拉！”

罗兰点头表示明白，箱子向前滑动。有一个瞬间既奇怪又让人眩晕，当时已经到洞穴里的那一半箱子稳固而且清楚，可是还在曼哈顿心灵餐厅的另一半开始闪烁不定。然后罗兰抓住它往里拖。它晃悠悠地穿过洞穴的地板，发出刺耳的声音，还推开了一小堆石头瓦砾。

箱子从门里一出来，鬼木盒的盖子就开始合拢。门也同样。

“不，不可以，”罗兰嘟囔着，“不，不行，你这个混蛋。”他把右手剩下的两个手指塞到盒盖下面的窄缝里。门停下不动，保持半开。实在受不了了。这会儿连他的牙齿都在嗡嗡作响。埃蒂在和塔尔作最后的闲聊了，但即使那是宇宙的秘密，罗兰也不管了。

“埃蒂！”他咆哮起来，“埃蒂，过来！”

谢天谢地，埃蒂抓住他的包袱过来了。他一穿过那扇门，罗兰就关上盒子。一秒钟后，找不到的门啪的一声就那么关上了。敲钟声停止。罗兰关节里不断蔓延的剧痛也没了。他感到那么轻松，以至于大叫起来。接下来十秒钟左右，他能做的就是下巴垂到胸前，闭上眼睛，尽力不哭出来。

“说谢啦，”他最后才说出话来，“埃蒂，说谢啦。”

“不用。我们离开洞穴吧，你说呢？”

“我同意，”罗兰说，“上帝，好的。”

16

“不怎么喜欢他，对吗？”罗兰问。

埃蒂回来已经十分钟了。他们沿着洞穴已走了一小段距离，然后在一个多岩石的小出口处的弯曲小路上停下。怒吼的狂风刚才把他们的头发吹到后面，把他们的衣服紧紧贴在身上，而这里只是偶然吹几阵小风。罗兰觉得很感激。他希望这种小风不影响他笨手笨脚地慢慢把烟点着。然而他感到埃蒂正打量着他，这个从布鲁克林来的小伙子——曾经像安多利尼和比昂迪一样呆头呆脑、反应迟钝——如今长见识了。

“塔尔，你是说。”

罗兰冲他嘲讽地瞥了一眼。“我还能说谁呢？那只猫？”

埃蒂认同地哼了一声，几乎是笑声。他大口呼吸着清洁的空气。回来真好。以肉身回到纽约在某种意义好过去隔界——那种隐藏的黑暗感没有了，取而代之的是那种轻盈感——但是上帝啊，那个地方真是臭气熏天。大部分是汽车和废气（柴油浓重的烟雾最糟糕），但是还有其他上千种味道。其中少不了的是拥挤的人群的体味，他们涂在身上的香水和喷雾的味道掩盖不了他们的汗臭味儿。他们不知道自己有多难闻吗，像那样挤在一起？埃蒂认为他们肯定不知道。他自己也曾那样。他曾经迫不及待地想回纽约，哪怕杀人也要回去。

“埃蒂？醒醒！”罗兰在埃蒂·迪恩脸前打了个响指。

“对不起，”他说，“至于塔尔……不，我不太喜欢他。天哪，把他的书那么弄过来！用他糟糕的第一版书作为拯救他妈的宇宙的条件！”

“他可不知道那么多……除非他在梦里想过。你知道他们到那里发现他跑掉时，会烧了他的店铺。几乎毫无疑问。把汽油泼到门上烧了它。把窗户打烂扔进一个手榴弹，管它是买来的还是自己做的。你可别告诉我你没那么想过？”

当然想过。“嗯，也许是吧。”

轮到罗兰发出嘲笑的咕哝声了。“你的是里面可没多少也许。那么一来他保护了自己最好的书籍。这会儿，在门口洞穴，我们得把神父的宝贝藏起来。虽然我觉得它现在应该算作我们的宝贝。”

“我觉得他的敢为并不是真勇气，”埃蒂说，“那更像是贪婪。”

“不是所有人都要用刀剑、手枪或者轮船英勇斗争的，”罗兰说，“但所有人都为卡效劳。”

“真的吗？血王呢？或者卡拉汉讲过的低等人和女人呢？”

罗兰没有回答。

埃蒂说：“他也许干得不错。我是说塔尔，不是那只猫。”

“真逗。”罗兰冷冷地说。他在裤子的臀部擦了根火柴，用手遮住火焰把烟点着。

“谢谢，罗兰。你的幽默感见长。是不是想问我觉得塔尔和深纽是否会不声不响地离开纽约城？”

“你觉得呢？”

“不，我觉得他们会留下线索。我们可以追踪线索，但是我希望巴拉扎的人不能。我担心的是杰克·安多利尼。他是个可恶的聪明家伙。至于巴拉扎，他和桑布拉公司签了合同。”

“已经拿了大王的好处。”

“嗯，我猜在那笔交易中是的。”埃蒂说。他以为说的是血王。“巴拉扎明白一旦签下合同，你就要干成，或者有什么他妈的可以不干的可信理由。失败了就会臭名远扬。会有传闻说谁谁谁如何手软，吓得屁滚尿流。他们还剩下三周时间，要找到塔尔逼他把空地卖给桑布拉。他们会行动的。巴拉扎不是联邦调查局成员，但是他的路子很多，而且……罗兰，塔尔最让人担心的是，他不把这一切当真格的。好像他已经把自己当成自己一本故事书里的人物。他认为事情一定会解决，因为作家签有合同。”

“你觉得他会掉以轻心。”

埃蒂大笑一声。“噢，我知道他会掉以轻心。问题是巴拉扎能否因此得手。”

“我们必须得监视塔尔先生，出于安全原因提醒他。你是那么想的，对吗？”

“鬼灵精！”埃蒂说，沉默片刻后，两个人都大笑起来。一阵大笑过后，埃蒂说：“我觉得我们应该让卡拉汉去，如果他愿意的话。你也许觉得我疯了，可是——”

“一点也不，”罗兰说。“他是我们的一员……或者可以是。我从开始就感觉到了。我今天就跟他谈。明天我带他来这里，看他穿过这道门——”

“我来吧，”埃蒂说，“一次已经够你受了。至少歇一阵子。”

罗兰仔细打量他，然后把烟头掐灭。“你为什么那么说，埃蒂？”

“你上面这里的头发都变白了。”埃蒂拍着自己的头顶。“还有，你走路来有点僵硬。现在好些了，不过我猜你那关节炎的老毛病又发作了。承认吧。”

“好吧，我承认，”罗兰说。如果埃蒂以为只是老关节炎而已，那还不算太糟。

“其实，我可以今晚把他带来，这么长时间足以得到邮编了，”埃蒂说，“那边又是白天了，我打赌。”

“我们都不要在晚上走这条路。只要可以就不要。”

埃蒂看看下面陡峭的斜坡，一直到掉下来的大石头突出的地方，他们要拉着绳索走十五英尺。“明白。”

罗兰要站起来。埃蒂伸出手抓住他的胳膊。“再待两三分钟，罗兰。行吗。”

罗兰又坐了下来，盯着他。

埃蒂深吸了一口气呼出来。“本·斯莱特曼不干净，”他说。“他是告密者。我几乎可以肯定。”

“是，我知道。”

埃蒂看着他，瞪大眼睛。“你知道？你怎么可能——”

“那么就说我怀疑吧。”

“怎么会？”

“他的眼镜，”罗兰说，“老本·斯莱特曼是卡拉·布林·斯特吉斯惟一个戴眼镜的人。走吧，埃蒂，天亮了。我们可以边走边谈。”

17

但是，刚开始的时候，他们没法边走边谈，因为小道极其陡峭和狭窄。不过后来，他们到了一个平顶的山丘底部时，路开始变得宽阔平坦。又可以谈话了，埃蒂告诉罗兰那本书的情况，《道根》或者《霍根》，还有作者奇怪的有争议的名字。他讲述了版权页的古怪之处（不完全肯定罗兰听明白了），并说这让他想知道是否那个儿子也有嫌疑。好像有点疯狂，可是——“我觉得如果本尼·斯莱特曼在帮自己的父亲打探我们的情况，”罗兰说，“杰克会发现的。”

“你确信他没发现？”埃蒂问。

这让罗兰沉默了一会儿，然后他摇摇头。“杰克怀疑那个父亲。”

“他告诉你了？”

“他根本不用。”

他们差不多到了马匹跟前，马匹警惕地仰起头，好像看到他们很高兴。

“他在罗金B农场那边，”埃蒂说，“也许我们应该骑马去看看。编个理由把他弄回神父这边……”他不说了，仔细打量罗兰。“不要？”

“不。”

“为什么不？”

“因为这是杰克的事。”

“那很残酷，罗兰。他和本尼·斯莱特曼相互喜欢对方，非常。如果最后是杰克向卡拉的村民揭穿他父亲的所作所为——”

“杰克会去做他需要做的，”罗兰说，“我们都是这样。”

“可他还是一个孩子，罗兰。你不明白吗？”

“他很快就不是了，”罗兰边说边上马。他希望埃蒂没看出他摆动右腿时，一阵疼痛在他脸上抽动，可是埃蒂当然看到了。

第三章 《道根》，第二部

1

同一天，杰克和本尼·斯莱特曼上午把大捆大捆的干草从罗金B农场中央的三个谷仓上面的厩楼搬到下面的厩楼里，然后把它们弄散开。下午是在外伊河游泳和打水仗，如果避开那些深水塘还是非常开心的，随着天气的变化那些水塘已经很冷了。

在这两场活动中，他们和六个帮手在农场工人的简易住屋里吃了一顿丰盛的午餐（老斯莱特曼不在；他到特勒佛德的雄鹿农场去了，谈牲畜买卖）。“我这辈子从没见过本尼那个孩子干得如此卖力，”库奇说，一边把炸薯条放到桌上，孩子们迫不及待地吃起来。“你会把他累得筋疲力尽的，杰克。”

当然，杰克的动机正是如此。上午弄干草，下午游泳，晚上点着灯每个人再去检查一打或更多的谷仓，他觉得本尼会睡得像个死人。问题是他自己可能也一样。他到井边洗漱时——那时夕阳来了又走了，留下玫瑰的痕迹不断加深，变成一片黑暗——他把奥伊带在身边。他把脸洗干净，并轻弹几滴水给那只动物，他非常敏捷地接住了。然后杰克单膝跪下，轻柔地抓住这只貉獭的腮帮。“听我说，奥伊。”

“奥伊！”

“我要睡一会儿，但是等月亮升起来的时候，我要你把我叫醒。轻轻地，你懂吗？”

“懂！”他也许懂了，也许没有。如果有人要下注的话，杰克会赌懂了。他很信任奥伊，也可能是爱，或者也许两者都一样。

“当月亮升起的时候。说月亮，奥伊。”

“月亮！”

听上去不错，不过杰克还是会调好自己的生物钟，在月亮升起时叫醒自己。因为他想去那次看到本尼的老爸和安迪在一起的那个地方。日子越久，那次奇怪的会面越让他放心不下。他不愿意相信本尼的老爸和狼群有什么干系——也不想安迪有——但是他想弄清楚。因为罗兰会那么做。如果不为其他，就因为那个。

两个男孩子睡在本尼的房间。有一张床，本尼当然让给自己的客人，但是杰克不肯。结果他们商讨出一套制度，本尼逢他所称的“偶数”的晚上睡床，杰克在“奇数”的晚上睡床。这天是杰克睡地板的夜晚，他很高兴。本尼的羽绒床垫太软了。考虑到他要在月亮升起时起来，地板也许更好，更安全。

本尼双手抱头躺下，看着天花板。他想哄奥伊到床上来和他一起睡，可是那只貉獭已经睡着，蜷缩着像一个逗号，他的鼻子藏在很卡通的波浪形尾巴下面。

“杰克？”一声轻轻的呼唤，“你睡着了？”

“没有。”

“我也没有。”停了一下，“真好，有你在这里。”

“我也很开心，”杰克说，而且真心实意。

“有时做独子会很孤独。”

“我不知道……我总是独自一人。”杰克停了停，“我猜你姐姐死后你很伤心。”

“我时不时还会伤心。”至少他说话的语气很平和，这让人听起来略微轻松了些。“我想你们打完狼群后会留下来？”

“可能不会很久。”

“你们在寻找，对吗？”

“我猜是的。”

“找什么？”

追寻的是拯救这个空间的黑暗塔和纽约的玫瑰，他、埃蒂和苏珊娜都来自纽约，可是杰克不想把这些告诉本尼，尽管他喜欢他。塔和玫瑰是某种秘密。卡 - 泰特的事。但他也不想撒谎。

“罗兰不怎么讲。”他说。

沉默了许久。传来本尼翻身的声音，他动作很轻，以免打扰奥

伊。“他让我有点害怕，你的首领。”

杰克想了想，然后说：“他也让我有点害怕。”

“他让我老爸害怕。”

杰克突然警惕起来。“真的吗？”

“是的。他说如果你们除掉狼群后，把矛头转向我们，他不会感到吃惊。后来他说自己只是在开玩笑，不过那个表情严肃的老牛仔让他害怕。我猜那肯定是你的首领，你说对吗？”

“对。”杰克说。

杰克以为本尼已经睡着的时候，那个男孩问：“在你来的那个地方，你的房间是什么样子？”

杰克想着自己的房间，刚开始吃惊地发现很难回想起来。他已经很久没想过了。这会儿他想起来了，他对自己把房间描述得跟本尼的差不多感到尴尬。以卡拉的标准，他的朋友其实住得挺好——杰克猜想没有几个本尼这种年纪的小户人家的孩子有自己的房间——但是他会期待听杰克描述像快乐王子住的那种房间。电视？立体声，他所有的唱片，还有可以独享的耳机？他的史提夫·汪达和杰克逊五人组合的海报？他的显微镜，可以看到肉眼看不到的微小东西？他要告诉这个男孩那些奇物和奇事吗？

“和这间类似，只是我有一张桌子。”杰克最后说。

“一张写字桌？”本尼用一支胳膊肘撑起身子说。

“嗯，对，”杰克说，那语气似乎是在说嘿，还能是什么？

“有纸？笔？羽毛笔？”

“纸有的，”杰克同意。至少还有样奇物本尼能明白。“笔也有。但不是羽毛笔。圆珠笔。”

“圆珠笔？我不明白。”

然后杰克开始解释，但是讲到一半时，他听到一声呼噜。他的目光穿过房间，看到本尼仍然面朝他，只是眼睛闭上了。

奥伊睁开自己的眼睛——它们在黑暗中亮闪闪的——然后冲杰克眨巴一下。随后，他看上去又睡着了。

杰克盯着本尼看了很久，深感不安，他不太明白为什么这样……或者他不愿这样。

最后，他自己也睡着了。

3

经过了一段黑暗、无梦的时间后，他像是回到了清醒状态，因为他感到手腕上有压力。有什么东西在那儿抓他。几乎有点疼。是牙齿，奥伊的。

“奥伊，不要，停下，”他咕哝着，可是奥伊就是不停。他用嘴巴含住杰克的手腕，不停地左右轻轻摇摆，偶尔停下来快速拉动一下。直到杰克最后坐起来，迷迷糊糊地盯着皎洁的月色时，他才停下。

“月亮，”奥伊说。他坐在杰克旁边的地板上，咧着嘴巴，毫无疑问是在笑，眼睛闪闪发亮。它们应该闪闪发亮；每个眼球深处都有一个洁白的小石子在发光。“月亮！”

“好，”杰克轻声说，然后用手指掩住奥伊的嘴巴。“嘘！”他放开手并看看上面的本尼，他这会儿正朝着墙壁鼾声大作呢。杰克怀疑榴弹炮也吵不醒他。

“月亮，”奥伊说，声音更轻了。此刻他望向窗外。“月亮，月亮。月亮。”

4

杰克本可以不用马鞍，但是他得把奥伊带在身边，这样不系马鞍就很困难，也许不可能。幸运的是，欧沃霍瑟先生借给他的这匹小马驹像虎斑猫一样驯服，而且畜棚放马具的房间里供练习用的磨损的老马鞍，即使儿童也能轻松驾驭。

杰克给马加上鞍座，然后把自己的铺盖系在后面，系在卡拉的牛仔们称为小舟的地方。他能感到铺盖卷里鲁格枪的重量——如果他挤捏的话，还能感到它的形状。放马具的房间里挂着一件长外衣，前边有一个宽敞的口袋。杰克把它取下来，弄成一条宽腰带一样的东西，缠在自己的腰上。在阳光明媚的日子里，孩子们在学校有时会那么穿自己的外套。和他自己的房间一样，这种记忆已经远去，就像马戏团从城

里一路游行而过……然后就离开了。

那种生活更为丰富，他脑海深处有个声音轻声说。

这种生活更为真实，另一个更为深远的声音轻声说。

他相信第二个声音，但是他牵着小马驹从畜棚后面出去离开房子时，仍然心情沉重，充满忧伤和担心。奥伊跟在他脚边往前走，偶尔抬头看看天空并嘟哝着“月亮，月亮”，但多数时候在嗅地上乱七八糟的味道。这趟行程很危险。光是穿越德瓦提特外伊河——从卡拉这边到雷劈那一边——已是相当危险，杰克明白这一点。但是他真正担心的是这种挥不去的心痛感。他想到本尼说有杰克在罗金B农场和他做伴真好。他想知道从现在起一周后本尼是否还会那么觉得。

“没关系，”他叹口气，“是卡。”

“卡，”奥伊说，然后抬起头。“月亮。卡，月亮。月亮，卡。”

“闭嘴，”杰克说，并没生气。

“闭嘴卡，”奥伊调皮地说，“闭嘴月亮。闭嘴杰克。闭嘴奥伊。”这是数月来他说话最多的一次，说完后他又沉默了。杰克牵着马又走了十分钟，经过简易住屋，听到鼾声、呼噜声和放屁声组成的音乐，然后穿过又一座山丘。此刻，东大道进入视野，他认为骑马安全了。他把卷起来的外衣解开穿上，然后把奥伊放在袋子里，他骑上了马。

5

他相当肯定自己可以找到安迪和斯莱特曼过河的那个地方，但是对此他没有十足的把握，而罗兰会说在这种情况下相当肯定还不够。所以他返回和本尼一起宿营的地方，从那里到了岩石突出的地方，这个地方让他想到一艘被掩埋了一部分的船只。奥伊站立起来喘气，声音在他耳边回响。杰克站在表面亮闪闪的圆形岩石上视线没受影响。那根被冲到岩石跟前的腐朽木头仍在那里，因为前几周河面只是下沉了一些。一直没有下雨，而这正是杰克寄望于可以帮自己的有利条件。

他攀上和本尼搭帐篷的那块平坦的地方。在这里，他曾经把小马驹拴在一棵矮树上。他把小马驹慢慢地牵到河里，然后举起奥伊骑了上去。马驹不大，但是河水刚刚漫过它马蹄上面的丛毛。不到一分钟，他们已经到了对岸。

这边看上去没什么两样，然而并非如此。杰克马上明白了。不管有没

有月光，这里不知怎么的更黑些。不完全是隔界那种——纽约也很黑暗，而且没有敲钟声，但是有相似之处，完全一样。感觉有什么在等待着，有双眼睛，如果他笨手笨脚地让眼睛的主人注意到他的存在，眼睛就会转向他这边。他已经来到末世界的尽头。杰克全身起满鸡皮疙瘩并颤抖起来。奥伊抬头看着他。

“没事的，”杰克轻声说，“只是得克服它。”

他下了马，放下奥伊，把外衣放在圆形岩石的阴影里。他觉得这趟远足到这会儿已经不需要外套了；他紧张得冒汗。河水的潺潺声很响，他不停地朝后面看上几眼，确定没人跟上来。他不想受惊吓。那种还有其他人存在的感觉既强烈又令人难受。住在德瓦提特外伊河这边的没一个好的；那一点杰克清楚。他把枪托从铺盖卷里拿出来放好，然后把鲁格枪装上，这时他感觉好多了。鲁格枪让他换了一个人，一个他不总是喜欢的人。但是此时此刻，远在外伊河的这边，他很高兴地感到枪的重量靠着自己的肋骨，很高兴成为那个人：那个枪侠。

东边的远处传来女人痛不欲生的尖叫。杰克知道那不过是一只岩猫——他以前听到过，是和本尼在河边或者钓鱼，或者游泳的时候——但他仍然手握鲁格枪的枪柄，直到声音停止。奥伊作出蹲伏的姿势，前爪分开，头低着，尾巴撅上去。通常这意味着他想玩耍，但是他齜着的牙齿毫无嬉戏的样子。

“没事，”杰克说。他又在铺盖卷里翻寻起来（他没顾得上带鞍囊），直到翻出一块格子花纹的红布。这是老斯莱特曼的围巾，四天前从简易住屋的桌子下面偷来的，工头在玩“看我的”游戏时掉在那里，后来就忘了。

我差不多是个小贼了，杰克想。我爸爸的枪，现在是本尼老爸的大手帕。不知道自己是在长进还是堕落。

是罗兰的声音在回答。你在做你应该做的事情。为什么不停止犹豫，开始行动呢？

杰克把围巾抓在手里向下看了看奥伊。“这在电影里总是管用，”他对貉獭说，“我不知道在现实生活中是否能行……尤其是过了好几周以后。”他把围巾拿到奥伊跟前，奥伊伸出长脖子仔细嗅了起来。“找这个味道，奥伊，找到并跟踪它。”

“奥伊！”可是他只是坐在那里，抬头看着杰克。

“这个，笨蛋，”杰克说，同时又让他闻了闻。“去找它！去吧！”

奥伊站起来，转了两圈，然后开始沿着河岸朝北边溜达。他偶尔用鼻子在岩石地上闻闻，但看上去他对岩猫那垂死女人般的嚎叫更感兴趣得多。杰克看着他的朋友，希望一点点地变得渺茫。嗯，他曾看到斯莱特曼往什么方向走。他可以自己往那边去，周围也察看一下，看个究竟。

奥伊转过身，朝杰克这边过来，然后停下来。他又更加仔细地嗅那一小片地。那是斯莱特曼从水里出来的地方？有可能。奥伊从喉咙里面发出若有所思的一声啼叫，然后转向自己的右边——东方。他灵巧地从两块岩石中间穿过。杰克此刻至少感到一丝希望，骑马跟了上去。

6

他们没走多远杰克就意识到，奥伊正沿着河这边一条崎岖、多岩石和贫瘠的土路蜿蜒前进。他开始看到科技的产物：一卷生锈的废弃电线圈，看上去像是从沙地里伸出来的陈旧电路板，微小的玻璃碎片。在月光下一块大石头的黑影里，他发现一个看上去像整只瓶子的东西。他下马把它捡起来，倒出天知道多少年（或者世纪）积起来的沙子，然后看了看。瓶边用凸起的字母写着一个词，他认出来是：诺茨阿拉。

“到处都有高级酒鬼的饮料，”杰克嘟囔着又把瓶子放下。旁边是一个皱巴巴的烟盒。他把它弄平整，看到一张涂着红唇的女人戴一顶时髦红帽子的照片。她用两只迷人的修长手指夹着一根香烟。聚会看上去是商标名。

与此同时，奥伊正站在十或十二码开外的地方，矮小的他转过头来看看着杰克。

“好了，”杰克说，“我就来。”

他们正在走的那条小道上又出现其他小路，杰克意识到这是东大道的延伸。他看到只有几个零星的靴子印和更深更小的脚印。它们都在高大的岩石遮住的地方——路旁的山凹处，大风不容易吹到之处。他猜靴子印是斯莱特曼的，深脚印是安迪的。别无其他。但是还会有的，而且离现在没几天之后。从东部奔腾而出的狼群的灰色大马的蹄印也会是深深的印痕，杰克明白。和安迪的一样深。

前方上面，小道到达一座山顶。两边都有奇形怪状像管风琴一样的仙

人掌，粗大茁壮的枝丫伸向四面八方。奥伊站在那里，看着下面的什么东西，看上去又在咧着嘴笑。杰克走近他时，可以闻到仙人掌植物的气味。味道浓烈刺鼻。让他想到父亲的马提尼酒。

他到了奥伊身旁，坐在马上朝下面看。右边山脚下有一条毁坏的水泥车道。一扇半开的拉门老早就被冻住了，或许在狼群开始到接壤的卡拉抢夺孩子之前很久就已经冻住了。在那后面是一座有弯曲的金属屋顶的房子。对着杰克这边有一扇扇的小窗户，一看到里面亮着白光，杰克就激动起来。不是油灯，也不是电灯泡（罗兰把它叫做“火花灯”）。只有荧光灯可以发出那样的白光。在他纽约的生活中，荧光灯多数时候让他想到不悦、烦人的事物：大型百货商店，里面的东西一年四季减价，可是你总是找不到想要的东西；学校里让人发困的下午，老师没完没了地讲着古代中国的丝绸之路或者秘鲁的矿藏，外面大雨滂沱，下个不停，可下课铃似乎永远也不响；还有医生的办公室，到那里你总是穿着短裤坐在衬着薄纸的检查台上，又寒冷又尴尬，而且几乎可以肯定自己要被打一针。

可是今晚，那种灯光让他感到高兴。

“好孩子！”他对貉獭说。

奥伊没有像往常那样学舌，他往杰克后面看去，并开始低声咆哮。与此同时，小马驹也开始躁动，并发出紧张的嘶鸣声。杰克拉住缰绳，感到辛辣的（并不完全是难闻的）杜松子酒和杜松油的味道更加浓烈了。他环顾四周，看到右边两个长满刺的仙人掌球管正摸索着向他这边慢慢移动。只听一声微弱的磨擦声响，一滴滴白色的浆液沿着仙人掌中央的球管流淌下来。朝杰克这边旋转的枝丫上的针刺在月光中显得又长又毒。那个东西闻到了他的味道，而且它饿了。

“过来，”他对奥伊说，然后用靴子轻踹马驹的两边。马驹无需更多鞭策，它朝山下疾驰，不只是小跑，朝着有荧光灯的房子而去。奥伊最后又难以置信地看了看移动的仙人掌，然后跟上他们。

7

杰克到达车道后停下。道路（如今肯定是一条道路，或者曾经是）前方大约五十码的地方，铁轨在那里交叉，然后一直延伸到德瓦提特外伊河，那里有座矮桥承接它们到对岸。村民们把那座桥称为“堤道”。以前的村民，卡拉汉曾跟他们讲过，叫它魔鬼的堤道。

“把那些弱智儿从雷劈送回来的火车就在那些轨道上行驶，”他跟奥伊

嘟囔道。他感到光束的路径的拉拽了吗？杰克确信自己感到了。他认为当他们离开卡拉·布林·斯特吉斯的时候——如果他们离开卡拉·布林·斯特吉斯的话——会沿着那些轨道走。

他又在原地站了一会儿，双脚离开马镫，然后抖着马缰绳上了通往房子那边的毁坏的车道。杰克觉得那些房子看起来像军事基地的匡西特活动房屋^①『注：一种用预制构件搭成的长拱形活动房屋。』。奥伊那双短腿走在破碎的地面上很费力。裂开的石块铺面对他的马也很危险。他们刚过了冻结的门，他就下马并找地方拴他的马驹。附近矮树丛生，但是有某种东西对他说他们太接近了。太暴露。他把马驹牵到外面的硬地上，停下来，然后回过头对奥伊说。“待着！”

“待着！奥伊！杰克！”

在一堆像一摞被腐蚀的巨大积木一样的大石头后面，杰克发现了更多灌木。他觉得把马驹拴在这里相当放心。一拴好，他就抚摸着丝绒一般柔滑的长长的马嘴说。“不会很久，”他说，“你能乖乖听话吗？”

马驹从鼻子中吹出气来，像是在点头。那毫无意义，杰克明白。反正也许这个预防措施本来就多此一举。即便如此，有备无患。他走回车道，弯下腰把貉獭抱起来。他刚刚站直，一排耀眼的亮光就闪动起来，就像一只虫子被钉在了显微镜的镜台上。杰克用一只胳膊肘夹住奥伊，用另一只遮住自己的双眼。奥伊呜呜叫着并眨巴眼睛。

没有警告的叫喊声，没有凶巴巴地要求出示证件，只有微风轻轻吹过的声音。灯光是自动传感器打开的，杰克猜测。下一步如何？由双极电脑控制的机关枪开火？一堆矮小但致命的机器人，就像罗兰、埃蒂和苏珊娜在所追踪的光束的路径开始处那个空地上干掉的那些？也许是头顶掉下一张大网，就像他曾经在电视上的丛林电影中看到的那样？

杰克抬起头。没有网，也没有机关枪。他又开始往前走，专门从最深的坑洼旁走过，并跳过一个决口。在决口外面，车道出现倾斜和断裂，但基本还算完整。“你现在可以下去了，”他对奥伊说，“孩子，你很重。当心点，否则我不得不把你送到‘体重监察者’那儿去。”

他看着正前方，眯着眼以抵挡刺眼的亮光。光线就从匡西特弯曲的房顶下方连续发散出来。光线把杰克的影子甩到身后，长长的黑影。他看到岩猫的尸体，左边两只，右边又是两只。其中三只几乎只剩下骨架。第四只也腐烂得差不多了，但是杰克能看到一个洞，子弹打不了这么大。他认为是被弩箭所伤。这个念头让人宽慰。这里没有超级的

科技武器。尽管如此，他没有拼命往河边和再外边的卡拉逃跑真是疯狂。不是吗？

“疯狂。”他说。

“狂。”奥伊跟着说，又在杰克的脚边跟着走起来。一会儿他们到了小屋门口。门的上方有一个生锈的钢牌，写着：

	北方中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通道	
	拱形信号区	
□		□
	16号前哨	
□		□
	中等安全	
	要求口头输入密码	

□□□□□□□□□□□□□□□□□□

门上是另一块牌子，只由两个钉子歪挂在那里。一个玩笑？某种昵称？杰克觉得可能两者都有一点。字母都已经被锈渍塞住，而且上帝知道已有多少年的沙砾腐蚀了，不过他仍能看出上面的字：

	欢迎来到道根	

□□□□□□□□□□□□□□□□□□

杰克料到门锁着，所以不感到失望。门拉手只是上下略微动了动。他猜拉手全新的时候，根本一动也不会动。门的左边有一张生锈的钢面板，上面有一个按钮和带喇叭的铁格子。下面是那个词：口头。杰克伸出手去碰按钮，突然房顶上一道道的灯光灭了，他又置身于刚开始看上去无尽的黑暗之中。它们有定时器，他心想，并等着自己的眼睛

重新适应。时间相当短。或许它们只是累了，就像先人留下的其他东西一样。

他的眼睛重新适应了月光，然后他又能看到入口的盒子。他差不多猜到进门的口头密码应该是什么。他按下按钮。

“欢迎来到拱形信号区16号前哨，”一个声音说。杰克猛地跳回来，忍住没有大叫。他想到会有声音，但没想到是像单轨火车布莱因那样恐怖的声音。他几乎预料到它会慢慢变得像约翰·韦恩那样拖着调门说话，然后叫他小伙子。“这里是中等安全前哨。请给出口头进入密码。你有十秒钟。九……八……”

“十九。”杰克说。

“密码不正确。你可以再试一次。五……四……三……”

“九十九。”杰克说。

“谢谢。”

门咔哒一声开了。

9

杰克和奥伊进入房间，这让他想起在刺德城地下罗兰带他穿过的广阔的控制区，他们那时是跟随着把他们带到布莱因的摇篮的那只钢球。房间当然小一些，但是许多刻度盘和控制板都一模一样。有一些控制台前有椅子，是可以在地板上滑动的那种，这样人们在这里工作时，不用起身就可以从一处地方到另一处地方。有新鲜气流不断地吹动，不过杰克偶尔可以听到驱动气流的机器发出刺耳的咔哒声。虽然控制板有四分之三亮着，但是他能看到很多是黑着的。老朽而且疲惫：他猜得没错。在一个角落里有一个咧着嘴的骷髅，只剩下一件棕色卡其布的制服。

房间的一边有一排电视监视屏。它们有点让杰克想到他父亲在家里的书房，尽管他父亲只有三个屏幕——每个网络一个——这里有……他数了起来。三十个。其中三个图像很不清晰，显示的图片他分辨不出。两个在快速地向上升滚，好像垂直的控制钮出了故障。四个完全是黑屏。其他二十一个都在放映图像，杰克看着它们越来越吃惊。六个屏幕显示出沙漠的广袤无垠，包括两个模样古怪的仙人掌守护的山顶。还有两个显示出这一前哨——“道根”——从后面和车道那面。这些下面有三个屏幕显示出“道根”的内部。一个上面的房间看上去像厨

房间或者厨房。第二个显示出一个小住屋，其装备看起来可以睡八个人（在其中一个铺位，一个上铺，杰克察觉到另一具骷髅）。第三个显示“道根”内部的屏幕呈现出他们在这个房间，从一个很高的角度。杰克可以看到自己和奥伊。还有一个屏幕上有铁轨延伸开来，另一个从这边显示出小外伊河，在月光的照耀下非常美丽。在最右边是堤道，火车轨道从那里交叉穿过。

其他八个正在运转的屏幕上的图像让杰克惊呆了。一个显示出图克的杂货店，此刻黑糊糊的空无一人，到天亮才开门。一个显示出亭子。两个显示着卡拉的大街。另一个是圣母玛丽亚教堂，还有一个是神父住所的客厅……在神父住所里面！事实上，杰克能看到神父那只猫，斯纳戈巴特，躺在壁炉边睡着了。从其他两个屏幕的视角看，杰克认为那是曼尼人的村子（他没去过那里）。

见鬼，那些摄像头都在什么地方？杰克纳闷。怎么会没人看到它们？

因为它们太小了，他猜测。而且因为它们隐藏着。笑一笑，偷拍摄像头正对着你。

可是教堂……神父住所……那些房子是几年前才在卡拉出现的。在神父住所里面？谁把摄像头装在那里的，什么时候？

杰克不知道什么时候，但是他有个可怕的念头，他知道是谁。谢天谢地，他们多数时候是在门廊或者在外面的草地上闲聊。可即便如此，狼群——或者他们的主人们——已经知道了多少？这个地方恶魔般的机器，这个地方恶魔般该死的机器，已经记录了多少？

传送了多少？

杰克感到双手发疼，意识到他的拳头握得太紧了，指甲已经掐在了手掌里。他费力地把手张开。他一直在等待从带喇叭的铁格子里发出的声音——声音太像布莱因了——质问他，问他在这里干什么。可是这个没怎么被破坏的房间里基本是一片寂静；除了设备低沉的嗡嗡声和气体交换机偶然刺耳的嗖嗖风声之外没别的声响。他转过头看了看身后的门，发现门关着，有一条风链绊着它。他并不担心；从这边也许很容易把门打开，如果不行，好用又古老的九十九也能帮他再出去。他记得第一天晚上在亭子里他把自己介绍给村民，那个晚上好像已经是很久以前了。我是杰克·钱伯斯，艾默之子，艾尔德的后裔，他曾对他们讲。九十九的卡·泰特。他为什么那么说？他不知道。他只知道不断有事情发生。在学校里，艾弗莉小姐给他们读了一首威廉·巴特勒·叶芝^①『注：威廉·巴特勒·叶芝（William Butler Yeats，1865—

1939），爱尔兰作家，被认为是二十世纪最伟大的诗人之一，获一九二三年诺贝尔文学奖。』的诗，《二次圣临》。其中讲到一只鹰不停地旋转，漩涡不断扩展，那是——按照艾弗莉小姐的说法——一种圆圈。可是在这里，事情是一个螺旋，不是圆圈。对于十九（或者九十九；杰克觉得他们其实一样）的卡·泰特而言，事物都在变紧，即使他们周围的世界在变老，变松，关闭，散架。就好像置身于把多萝西吹到“奥兹国”②『注：小说《绿野仙踪》里的故事情节。』的飓风中，那里真有女巫，而且酒鬼说了算。在杰克心中，他们会不断重复看到同样的事情，而且会越来越频繁，这完全有道理，因为——其中一个屏幕的活动吸引了他的目光。他盯着它，发现本尼的老爸和报信机器人正从仙人掌哨兵看守的山顶走过来。他观察到长满刺的仙人掌枝丫向里边移动，挡住了他们的去路——也可能刺到了猎物。不过安迪没有理由害怕仙人掌的棘刺。它抡起一只胳膊把其中一根枝丫从中间拔断。断枝掉在泥土里，喷出白色的黏液。也许根本不是树液，杰克心想，也许是鲜血。无论如何，另一边的仙人掌立刻转开了。安迪和斯莱特曼停了一小会儿，或许在讨论这件事。屏幕的分辨率还不足以清楚地显示出人的嘴形变化。

杰克感到一阵可怕的恐慌，心都提到嗓子眼了。他的身体突然感到非常沉重，就好像正在被一个像木星或土星似的巨型行星的重力拖住。他无法呼吸；他的胸口停止起伏。这就是童话中的金发姑娘会有的感觉，他的思绪飘忽而且遥远，如果她在小床上醒来，正好听到三只熊回到楼下。他没有吃掉麦片粥，他没有打破熊宝宝的椅子，但是他现在知道太多秘密。所有秘密可以归结为一个。一个恐怖的秘密。

此刻他们正沿着小路走来。来到道根。

奥伊焦急地抬头看着杰克，他的长脖子伸到了最大限度，可是杰克几乎看不到他。黑色的花朵在他眼前盛开。很快他会晕倒。他们会发现他四肢伸开躺在这里的地板上。奥伊也许会尽力保护他，但即使安迪收拾不了貉獭的话，本·斯莱特曼一定可以。外面有四只死岩猫，本尼的老爸用自己可靠的弩箭至少弄死了其中一只。一个咆哮的小貉獭对他来说不成问题。

你会那么懦弱吗？罗兰在他头脑里发问。为什么他们要杀一个像你那样的懦夫？为什么他们不干脆把你送到西边，和那些忘了自己父亲模样的弱智儿一起？

这个想法让杰克冷静了下来。至少，基本上是。他深呼吸，尽可能吸气，直到肺的底部疼痛起来。他猛地一下把气吐出来，然后打自己几耳光，又重又响。

“杰克！”奥伊用不满——几乎是震惊的声音叫起来。

“没事，”杰克说。他看着显示出厨房和住屋的屏幕，决定到住屋里去。厨房里没有任何东西可以躲在其背后或下面。也许有壁橱，可如果没有怎么办？他就完蛋了。

“奥伊，过来。”他说，并穿过闪亮的白灯下那间发着嗡嗡声的房间。

10

住屋弥漫着老香料的诡异味道：肉桂和丁香。杰克想知道——只是心不在焉、潜意识里的念头——第一批探险者进入金字塔下面的墓穴时是否闻到过同样的味道。角落里那张铺位的上层，那个斜躺着的骷髅冲他咧着嘴笑，仿佛是表示欢迎。想打个盹儿吗，小伙子？我在长眠！他的胸腔在一层层蜘蛛网丝的覆盖下闪着微光，杰克还是那样心不在焉地想知道有多少代蜘蛛曾经在那个空穴里出生。另一个枕头上有块下巴骨，它挑起男孩意识深处一个诡异、恐怖的记忆。曾经，在他死去的那个世界，枪侠发现过一块那样的骨头，并且用过。

他思维的表层跳动着两个冷静的问题和一个更冷静的决定。问题是他们到这里需要多久和他们会不会发现他的马驹。如果斯莱特曼自己也骑马，杰克确定性情温和的小马驹已经发出欢迎的声音了。很幸运，斯莱特曼是走来的，和上次一样。杰克自己也会走过来，如果他知道自己的目标在河岸东边还不到一英里之处的话。当然，他从罗金B农场溜走的时候，他甚至都不清楚自己有什么目标。

决定是，如果他被发现，他就把锡皮人和血肉人统统杀掉，如果他得到的话。安迪也许很强悍，不过那双鼓出来的蓝色玻璃眼看上去是个弱点。如果他能弄瞎它——如果上帝愿意就会有水，枪侠说，他现在一直待在杰克的脑海里，每时每刻。你此刻的任务是尽可能躲起来。躲哪儿呢？

铺位上不行。从监视这个房间的屏幕上可以把它看得一清二楚，而且他要扮成一个骷髅也不可能。躲在后面两堆铺位中一个的下面？危险，但能凑合……除非……杰克发现另一扇门。他跳上前去，拉了拉门拉手，门开了。那是个壁橱，壁橱通常是藏身的好地方，可是这个里面从顶到底塞满了乱七八糟沾满灰尘的电子设备。有一些掉了出来。

“没用！”他用急促的语气低声叫道。他把掉出来的东西捡起来，毫无章法地丢进去，然后又把壁橱门关上。好吧，只能藏到其中一个床铺

下面——“欢迎来到拱形信号区16号前哨，”自动录音的回响传过来。杰克打了个激灵，他看到另一扇门，在他左边而且半开着。试试那扇门还是钻到房间后面一个双层床铺的底下？他还有时间试试一个或另一个藏身处，但两个都试已经来不及了。“这里是中等安全前哨。”

杰克朝门那里走去，还好他立即就过去了，因为斯莱特曼没等录音把话说完。“九十九。”他的声音从扬声器里传来，然后是自动录音的感谢声。

又是一个壁橱，这次是空的，只是一个角落里有两三件腐烂的衬衫，还有一件上面的灰尘已经结块的雨披挂在钩子上。空气几乎和雨披一样满是尘土，奥伊轻轻走进来时，马上打了三个小喷嚏。

杰克单腿跪地并用一只胳膊搂住奥伊细长的脖子。“可别再那样了，除非你想要我们俩都被杀掉，”他说，“你要安静点，奥伊。”

“静点，奥伊。”貉獭轻声回答，并眨眨眼睛。杰克伸手把门拉回，留了两英寸没关严，就像最初的样子。他希望如此。

11

杰克能非常清楚地听到他们讲话——太清楚了。杰克意识到这个地方到处都有麦克风和扬声器。这个想法丝毫无法让他感到安宁。因为如果他和奥伊能听到他们……他们在谈论仙人掌，或者说是斯莱特曼在讲。他把它们叫做“一阵隆隆”，而且想知道是什么让它们受到了打扰。

“几乎可以肯定是其他岩猫，先生，”安迪用它自信而略带拘谨的语气说。埃蒂说安迪让他想起《星球大战》里一个叫C3PO的机器人，杰克一直期待着看那部电影。他想了快一个月了。“现在是它们的交配时节，要知道。”

“胡扯，”斯莱特曼说，“你想跟我说‘一阵隆隆’分不出岩猫和它们真正能吃的东西？有人来过这里，告诉你。而且刚刚来过不久。”

杰克的脑海突然出现一个冷静的念头：道根地板沾满灰尘吗？他只顾忙着看那些控制板和电视监视屏而没有注意到这个。如果他和奥伊留下了痕迹，那两个家伙也许已经注意到了。他们或许只是在假装谈论仙人掌，实际上已经悄悄地向住屋的房门走过来。

杰克把鲁格枪从码头工的绑腰带里拿出来，然后用右手握住，拇指放在保险栓上。

“愧疚的良心把我们都变成懦夫①『注：此句原文为A guilty conscience doth make cowards of us all。这是仿莎士比亚《哈姆莱特》中的独白Thus conscience doth make cowards of us all。』”，”安迪说，语气仍然自信，并带着你爱怎么想就怎么想的意味。“那是我的自由改写——”

“闭嘴，你这个插销和电线袋，”斯莱特曼咆哮道，“我——”随后他大叫。杰克感到靠着自己的奥伊身子僵硬，他的毛竖了起来。貉獭开始低吼。杰克用一只手捂住他的嘴。

“放开！”斯莱特曼大叫，“放开我！”

“当然，斯莱特曼先生，”安迪说，这会儿听上去充满关怀。“我只是压住了你胳膊肘的一根神经，要知道。不会造成持久的伤害，除非我用上至少二十尺磅的压力。”

“你到底为什么要那么做？”斯莱特曼听上去受伤了，几乎是在呜咽。“我不是做了你想要的一切吗，没完没了的？为了我的孩子我没有冒生命危险吗？”

“你怎么不提其他那些，”安迪圆滑地说，“你的眼镜……你放在鞍囊最下面的一个音乐机器……还有，当然——”

“你知道我为什么那么做，还有如果我被发现会有什么下场，”斯莱特曼说。他的声音已不再呜咽。此刻他听上去很有尊严，而且有点厌烦。杰克听着那副腔调，越来越失望。如果他要解决问题必须把本尼的老爸揭穿的话，他希望揭穿的是一个恶棍。“是，我拿过几样小小的好处，你说得没错，我说谢啦。眼镜，这样我能更清楚地看到我要背叛的人们，我从小就认识他们。一个音乐机器，这样我晚上就听不见你说得那么轻巧的良心发出的声音，可以入睡。然后你把什么东西掐在我的胳膊里，让我感觉我的眼睛就要从脑袋里掉出来。”

“我允许这个，而不是其他那些。”安迪说，此刻他的语气变了。杰克又想到布莱因，而他的沮丧愈益增加。如果逊安·扎佛兹听到这副腔调会如何？如果沃恩·艾森哈特听到会作何感想？还有欧沃霍瑟？其他村民？“他们粗鲁地对我，弄得我的头像热碳一样烫，可我从没抗议过，更别提还手了。‘来这里，安迪。到那里，安迪。别再傻乎乎的乱唱了，安迪。别再唠叨了。别跟我们讲未来，因为我们不想听。’所以我不讲，除了说说狼群，因为他们想听忧伤的东西，那我就讲给他们听，是我会的；对我来说每一滴泪都是一颗金子。‘你不过是亮光和电线组成的蠢货，’他们说，‘给我们报报天气，把婴儿唱睡着，然后

从这里滚开。’我忍了。我是傻乎乎的安迪，每个孩子的玩具，而且总是对辱骂忍气吞声。但是我不会忍受你的辱骂，先生。你希望狼群在卡拉完事后，你在那里还能有几年灿烂的前程，对吗？”

“你明白是这样，”斯莱特曼说，声音轻得杰克几乎听不出来。“我应得的。”

“你和你的儿子，都要说谢啦，在卡拉过日子，都要说考玛辣。那可以实现，不过除了外世界人的死亡以外，还取决于别的条件。取决于我的沉默。如果你想要的话，你就得尊重我。”

“真荒唐，”停了一小会儿后斯莱特曼说。杰克从壁橱这里完全同意。一个机器人要求得到尊重确实荒唐。不过在空荡荡的森林里巡逻的巨熊是那样，试图揭开双极电脑秘密的摩洛克坏蛋是那样，只用来听声音和解开新谜语的火车也这样。“此外，听我说我请求，如果我连自己都瞧不起怎么能尊重你呢？”

话音刚落就传来一声机械的咔嚓声，非常响。杰克曾听过布莱因发出同样的声音，当他——或者它——感到混乱在包围自己，并威胁烧毁他的逻辑电路时。然后安迪说：“没有答案，十九。连接并报告，斯莱特曼先生。让我们动手吧。”

“好的。”

听到三四十秒敲打键盘的声音之后，接着传来一声尖厉的鸣笛声，吓得杰克往后缩了缩，奥伊的喉咙里面呜呜叫起来。杰克从没听过类似那样的声音，他来自一九七七年的纽约，对调制解调器一无所知。

尖叫突然中断，出现片刻沉默。随后：“我是哀古仙都。芬里·奥提戈在此。请给出密码。你有十秒——”

“星期六，”斯莱特曼回答，杰克皱起眉头。他在这边可曾听到过这个快乐的周末一词？他想没有。

“谢谢你。哀古仙都确认。我们上线了。”又是一声短促尖利的鸣笛声。接着：“报告，星期六。”

斯莱特曼汇报了观察到罗兰和“那个年轻人”上到了声音洞，那里如今有某种门，很可能是曼尼人的阴谋。他说自己使用了“看远物”从而看得非常清楚——“望远镜，”安迪说。他又恢复了自己有点拘谨并自信的口吻。“那叫做望远镜。”

“你愿意替我汇报吗，安迪？”斯莱特曼带着冷冷的嘲讽问。

“请原谅，”安迪说话的口气像是被那话深深地伤害了。“请原谅，请原谅，继续，继续，随便你。”

停了一会儿。杰克可以想象斯莱特曼瞪着机器人，眼中的凶光由于工头这一瞪不得不伸长了脖子而荡然无存。最后他接着说。

“他们把马留在下面走上去的。他们拎着一个粉红色麻布袋，不断换手拎，好像很重。不管里面装的是什么东西，肯定都有方方的棱角；我从望远镜看远物里看出来的。我可以作两个猜测吗？”

“可以。”

“第一个，他们可能把神父最珍贵的两三本书藏了起来。如果那样的话，主要任务完成后，应该派一头狼去把它们毁掉。”

“为什么？”声音不带任何感情。不是人的声音，这一点杰克确定。那个声音让他感到软弱和恐惧。

“为什么，杀鸡儆猴，请这么做，”斯莱特曼说，好像这点显而易见。“给传道士点厉害瞧瞧！”

“卡拉汉很快就出局了，”那个声音说。“你的另一个猜测是什么？”

斯莱特曼再次开口时，他听上去在发抖。“我已经想了很久很久，一个有书的人很可能会有地图。他也许会给他们通往雷劈东部地区的地图——他们毫无保留地说过那是他们准备前往的下一个地方。如果他们带到那里的是地图，那更好，即使他们还活着，下一年北方就会变成东方，而且很可能后年又会和南部交换方向。”

在满是灰尘的壁橱的黑暗中，杰克突然能看到安迪在盯着斯莱特曼作汇报。安迪蓝色的电眼在闪动。斯莱特曼不知道——卡拉没人知道——但是那种快速闪动是DNF-44821-V-63表达幽默的方式。事实上，他在笑斯莱特曼。

因为他知道得更清楚，杰克心想。因为他知道袋子里到底装着什么。我敢用一盒曲奇饼赌：他知道。

他那么确定吗？他的感知在一个机器人身上也奏效？

如果它能思考，他头脑中的枪侠大声说，那么你就能感知它。

嗯……也许。

“不管那是什么，都非常清楚地表明他们真的计划把孩子们藏到山谷里，”斯莱特曼在说，“不是说他们要把孩子藏到那个洞穴。”

“不，不，不是那个洞穴，”安迪说，尽管他的声音还是一如既往的拘谨和严肃，杰克可以想象他的蓝色眼睛闪得更快了。事实上，几乎有点结结巴巴。“那个洞穴里声音太多了，它们会把孩子们吓住的！讨厌鬼！”

DNF-44821-V-63，报信机器人。报信者！你可以指责斯莱特曼背叛，可无论是谁怎能那么指责安迪呢？它做什么，它是什么，已经贴在它胸前给全世界的人看了。它就在那里，在所有人面前。上帝！

本尼的老爸，与此同时，正在坚持不懈地向有时也被称为哀古仙都的芬里·奥提戈慢慢汇报。

“他在塔维利双胞胎画的地图上指出的矿藏是格洛里亚矿，离声音洞只有一英里的距离。但是坏蛋很狡猾。我能再做个猜测吗？”

“可以。”

“通往格洛里亚矿的山谷那条路四分之一英里处朝南出现了岔路。在支脉尽头还有另一个老矿。它被称为红鸟第二。他们的首领一直在对村民们说他想把孩子们藏到格洛里亚矿，我认为他准备在本周晚些时候召集的大会上说同样的话，就是他要号召大家奋力抵抗狼群的会议。但是我相信到时候，他会把他们塞到红鸟矿。他会让欧丽莎女信徒们把守着——在前面还有上面——你们最好不要低估那些女士们。”

“多少？”

“我想有五个，如果他把萨瑞·亚当斯也包括在内的话。还有一些胆大的男人。他还会让‘女娃娃’和她们在一起，可恶，听说她很棒，也许是最好的。不过不管怎样，我们知道孩子们要去的地方。把他们藏在那个地方是个错误，可是他不知道。他很危险，但是脑子已经不太灵光。也许那个策略以前成功过。”

当然成功过。在爱波特大峡谷，对付拉迪格的手下。

“眼下重要的是弄清楚狼群来时，他、那个男孩和年轻人要去的地方。他在大会上也许会讲。如果不讲的话，他事后可能会告诉艾森哈

特。”

“或者欧沃霍瑟？”

“不。艾森哈特会和他站在一起。欧沃霍瑟不会。”

“你必须弄清楚他们会去哪里。”

“我知道，”斯莱特曼说，“我们会弄明白的，安迪和我，然后再来这个鬼地方一趟。之后，我以圣女欧丽莎和圣人耶稣的名义发誓，我该做的都做完了。现在我们可以离开这里了吗？”

“等一下，先生，”安迪说，“我自己还要汇报，要知道。”

又是一阵那种冗长的尖厉鸣笛声。杰克紧咬牙关，等着它结束，最后结束了，芬里·奥提戈登出了。

“我们结束了吗？”斯莱特曼问。

“我认为是的，除非你有什么理由要再待下去。”

“你觉得这里有什么异样吗？”斯莱特曼突然问道，杰克感到自己浑身冰凉。

“没有，”安迪说，“不过我非常尊重人的直觉。你有什么直觉吗，先生？”

停了一阵儿，感觉至少有整整一分钟，尽管杰克明白肯定比那短得多。他搂着奥伊的头贴着大腿并等待着。

“没有，”斯莱特曼最后说。“我猜自己只是有点神经过敏，现在没事了。上帝，我渴望结束，我恨这样！”

“你做得没错，先生。”杰克不了解斯莱特曼，可是安迪充满同情的语气让他咬牙切齿。“事实上。你是卡拉·布林·斯特吉斯惟一个无伴双胞胎的父亲，这不是你的错，对吗？我知道有首歌把这个意思表达得特别感人。也许你想听听——”

“闭嘴！”斯莱特曼用阻塞的声音叫道，“闭嘴，你这个机械恶魔！我已经出卖了该死的灵魂，那对你还不够吗？我还要再被嘲弄吗？”

“如果我冒犯了你，我从自己那当然是假想的心底深处道歉，”安迪

说，“换句话说，我请你原谅。”听上去诚心诚意，听上去仿佛情真意切，听上去好像黄油不会融化。然而杰克毫不怀疑安迪的眼睛闪着阵阵蓝色的亮光，那是他在默默地嘲笑。

12

阴谋者离开了。从头上的扬声器里传来毫无意义的古怪叮当声（至少在杰克听来毫无意义），然后无声无息。他等着他们发现他的马驹，返回来，搜查他，发现他，杀死他。他数到一百二十二时，他们还没返回“道根”，他站起来（他体内过量的肾上腺素让他感觉像老头子一样僵硬），走向控制间。他正好看到这片地方前面的自动感应灯关掉。他看着显示山顶的屏幕，发现“道根”最近的访问者正走在“一阵隆隆”中间。这次仙人掌没有移动。它们显然已经吸取了教训。杰克注视着斯莱特曼和安迪朝前走，对他们的身高差距感到极为好笑。他父亲无论何时看到像矮胖子马特和瘦高挑儿杰夫^①『注：卡通片《马特和杰夫》中的主人公。』那样的一对走在街上，总是毫不例外地说让他们去演杂耍。那是艾默·钱伯斯能说出的最接近笑话的言语。

这特殊的一对离开视线后，杰克朝地板上看看。当然没有灰尘。没有灰尘也没有痕迹。他进来时就应该看到的。罗兰肯定会注意到。什么都逃不过罗兰的眼睛。

杰克想离开，却让自己继续等待。如果看到身后的自动感应灯重新闪烁，他们也许会以为是只岩猫（或者也可能是本尼所说的“军猫”），但也许不太好。为了消磨时间，他打量着各种各样的控制板，许多上面有拉莫科工厂的名字。然而他也看到熟悉的通用电气和国际商用机器公司的商标，还有一个他不认识——微软。所有微软的器件上面都印着美国制造。拉莫科的产品没有那一标志。

他相当确信他看到的一些键盘——至少有两打——操控着电脑。其他小配件干吗用？有多少仍然开着并在运转？这里储存有武器吗？他隐约觉得最后一个问题的答案是没有——如果确曾有武器，它们毫无疑问已经被拿走或者盗用了，很可能是报信机器人安迪（还有很多其他功能）干的。

最后，他觉得可以安全离开了……前提是，如果他极其当心的话，他可以慢慢地骑回河边，然后尽力设法从后面进到罗金B农场。他几乎已经走到门口，这时又想到一个问题。他和奥伊到道根这里来有没有留下录音？在什么地方有录像？他看着正在运转的电视屏幕，盯着显示这个控制间的屏幕看得最久。他和奥伊又出现在上面。从摄像头高高的角度，房间里的任何人都会出现在图像里。

让它去吧，杰克，枪侠在他头脑里建议。你对此无计可施，所以就让它去。如果你试图捣捣戳戳，很可能会留下痕迹。你甚至可能触动警报。

触动警报的念头说服了他。他抱起奥伊——为了方便以及其他原因——不顾一切地冲了出去。他的马驹仍在他拴它的地方，在月光下的矮树丛中迷迷糊糊地吃草。粘土地上没留下痕迹……不过，杰克发现，他自己也没留下任何痕迹。安迪会把粗硬的地皮踩破，留下痕迹，但他不会。他不够重。也许本尼的老爸也不重。

别想了。如果他们觉察到你，他们早就返回来了。

杰克认为是这样，可是他仍然感到自己很像是金发姑娘蹑手蹑脚地离开三只熊的房子。他把马牵回沙漠的小路，然后披上外衣，把奥伊扔到宽大的前兜里。他上马时，一蹬马鞍正好使劲夹住貉獭。

“哎唷，杰克！”奥伊叫道。

“别吭声，宝贝，”杰克说，掉转马头朝着河水那边骑去。“这会儿得安静。”

“别吭声。”奥伊同意，然后冲他眨眨眼。杰克把手指插到貉獭厚厚的皮毛里，在奥伊最喜欢的地方抓了抓。奥伊闭上眼睛，脖子伸到几乎可笑的长度，然后咧着嘴笑起来。

他们返回河边时，杰克跳下马，从一块大石头后面向两边张望。他什么也没看到，但是他一路穿到对岸时始终忐忑不安。他一直在想，如果本尼的老爸跟他打招呼，并问他半夜三更在这里干什么，他该怎么回答。什么都没发生。在英语课上，他的作文几乎总是得A，可现在他发现恐惧和创意没法并行。如果本尼的老爸跟他打招呼，杰克就被抓获。就那么简单。

没有招呼——没有穿过河流，没有返回罗金B农场，没有解下马鞍并为马梳刷。世界一片寂静，这一切恰合杰克的心意。

13

杰克一回到自己的地铺就把被子拉上来盖着，奥伊跳到本尼的床上躺下，鼻子又放到了尾巴下面。本尼发出熟睡的咕哝声，伸出手，在貉獭的腰窝里抓了一下。

杰克躺在那儿看着这个沉睡的男孩，感到非常不安。他喜欢本尼——

他坦率，喜欢玩耍，有活儿需要干时他又愿意努力工作。他喜欢本尼听到有趣的事物时放声大笑，还有他们在诸多事情上那么默契，另外——直到今晚以前，杰克也喜欢本尼的老爸。

他试着想象当本尼发现（1）他的父亲是个叛徒，（2）他的朋友揭穿了他的时候会怎么看自己。杰克觉得自己可以忍受愤怒，但是最难忍受的是感情上的伤害。

你以为只是伤害就完了？就伤害那么简单？你最好再想想。本尼·斯莱特曼的世界里没有多少亲近的人，这会把他们从他那里全部击得粉碎。一个也不留。

他父亲是个间谍和叛徒不是我的错。

可也不是本尼的错。如果你问斯莱特曼，他可能会说也不是他的错，他是被迫那么做的。杰克猜想那基本上是真的。完全是真的，如果你从一个父亲的角度去看待问题的话。卡拉的双胞胎具有的同时又是狼群需要的是什么？他们大脑里的什么东西，很可能。单生儿没有的某种酶或者分泌物；也许是产生所谓的“孪生心电感应”现象的酶或者分泌物。不管是什么，他们可以从本尼·斯莱特曼身上得到，因为本尼·斯莱特曼只是看上去像个单生儿。他的姐姐死了？嗯，难说，不是吗？非常难说，尤其是对于一个那么爱剩下的惟一这个孩子的父亲来说，他无法忍受失去他。

假如罗兰杀了他？那么本尼会怎么看你？

曾经，在另一个世界，罗兰承诺会好好照看杰克·钱伯斯，之后却让他坠入黑暗。杰克认为不会再有比那更糟的背叛。此刻他不那么肯定了。不，毫不肯定。这些不愉快的想法让他迟迟难以入睡。最后，在黎明第一缕微光照到地平线之前半个小时左右，他怀着不安隐隐约约睡着了。

第四章 仙笛神童

1

“我们是卡 - 泰特，”枪侠说，“我们几个是一条心。”他看到卡拉汉疑惑的目光——不可能看不到——然后点点头。“对，神父，你也属于我们。我不知道有多久，但我知道是这样。我的朋友们也是如此。”

杰克点点头。埃蒂和苏珊娜也点头。他们今天在亭子里；听完杰克的故事后，罗兰不想再在教区的房子里聚会了，甚至后院也不行。他觉

得很有可能斯莱特曼或者安迪——甚至还可能有其他未被怀疑的狼群的朋友——已经在那里装了窃听装置以及摄像头。头顶上的天空阴云密布，像是要下雨，但是虽已到季末，天气仍然非常暖和。有些有公德意识的女士或先生们把落叶扫在一起，围着舞台成一个大圈，罗兰和自己的朋友们不久前曾在舞台上作自我介绍，下面的草地就好像夏天一样绿。有村民在放风筝，有夫妇们手牵手在散步，两三个在户外营生的手艺人一只眼搜寻潜在的顾客，另一只留神头上的乌云。在演奏台上，曾热情洋溢地演奏乐曲欢迎他们来到卡拉·布林·斯特吉斯的那支乐队正在练习几首新曲目。有两三回，村民们已经向罗兰和他的朋友们走来，想要攀谈一会儿，可是每次罗兰都板着脸摇摇头，人家赶快走开。已经过了说“见到你真高兴”之类的客套话的时候了，他们差不多已经到了苏珊娜所说的“真刀实枪”的时刻。

罗兰说：“四天后就要召开大会，这次我想要整个镇子都参加，不只是男人们。”

“就应该是全镇都参加，”苏珊娜说，“如果你指望女士们抛盘子来弥补枪支的不足，我觉得让她们进入见鬼的大厅也不算过分。”

“如果每个人都参加，就不能在聚会厅里召开，”卡拉汉说，“地方不够大。我们点上火把就在这里举行。”

“如果下雨呢？”埃蒂问。

“如果下雨，大家就淋湿嘛。”卡拉汉耸耸肩说。

“四天后开大会，九天后狼群到来，”罗兰说，“这很可能是我们最后一次像这样闲聊——坐下来，头脑清楚——直到一切都结束。我们不会在这里久留，所以记住它吧。”他伸出双手。杰克抓住一只，苏珊娜抓住另一只。很快五个人手拉手组成一个小圈。“我们看得清彼此吗？”

“看你很清楚。”杰克说。

“很清楚，罗兰。”埃蒂说。

“像白昼一样清楚，甜心。”苏珊娜笑着同意。

奥伊正在附近的草地上嗅什么东西，一声不响，但是他的确四下看看，眨了眨眼睛。

“神父？”罗兰问。

“我能清楚地看到和听到你。”卡拉汉微笑着赞同，“我很高兴被包括在内，至少到目前为止。”

2

罗兰、埃蒂和苏珊娜已经听了杰克的大致故事；杰克和苏珊娜也已听了罗兰和埃蒂的故事。现在卡拉汉两个都听到了——他后来称之为“双重特写”。他听的过程中时不时目瞪口呆。当杰克讲述躲在壁橱里的经历时，他画了十字。神父对埃蒂说：“你当然不是真心想杀死那些妻子和孩子们对吗？那只是虚张声势？”

埃蒂抬起头看着阴沉沉的天空，淡淡地微笑着考虑这个问题。然后他回过头看着卡拉汉。“罗兰告诉我你自己不愿被称为神父，近来却采取了一些父亲般的立场。”

“如果你是在说中止你妻子的怀孕的主意的话——”

埃蒂一扬手。“这么说吧，我不是在说任何特别的事情。只是我们在这里有大事要做，而我们需要你帮助我们完成。我们最需要的是受你老套的天主教废话牵制。所以我们就说是吧，我那时是虚张声势。说别的吧，行吗？神父？”

埃蒂的笑容变得牵强而且有些恼怒。他颧骨上有两块红光。卡拉汉仔细打量了他的神情，然后点点头。“嗯，”他说，“你那时是虚张声势。无论如何就到此为止，我们来说别的。”

“好的。”埃蒂说，他看看罗兰。

“第一个问题问苏珊娜，”罗兰说，“很简单：你感觉如何？”

“挺好。”她回答。

“真的吗？”

她点头。“真的，说谢啦。”

“这里没头疼？”罗兰在左边太阳穴上面搓了搓。

“没有。而且我以前常有的那种紧张感——太阳刚刚下山后，黎明就要到来前——已经没了。看看我！”她用一只手从隆起的胸脯摸到腰部，再到右臀。“我没那么圆滚滚了。罗兰……我读到过有时一些野生动物——像野猫一样的肉食动物，像鹿和兔子一样的草食动物——

在条件不利于分娩时，会把幼畜重新吸收进去。你认为会不会……”她的声音渐渐消失，满怀希望地看着他。

罗兰多么希望自己可以赞同这个可爱的想法，可是他不能。卡 - 泰特之间隐瞒真相已不再可能。他摇摇头。苏珊娜的脸色沉了下来。

“她睡得很安稳，就我所知，”埃蒂说，“没有米阿的迹象。”

“罗莎丽塔也这么说。”卡拉汉补充道。

“你派女孩来监视我？”苏珊娜说话的腔调让人怀疑是黛塔，但是她面带笑容。

“有时候。”卡拉汉承认。

“苏珊娜的话题就到这里，如果可以的话，”罗兰说，“我们需要谈谈狼群。他们还有些别的事情。”

“可是罗兰——”埃蒂开腔。

罗兰伸手拦住。“我知道有许多问题。我明白它们多么棘手。可我也知道如果我们注意力分散，我们有可能死在卡拉·布林·斯特吉斯这里，死掉的枪侠帮不了任何人。当然他们也无法完成自己的使命。你们同意吗？”他的眼睛挨个扫过他们。没人回答。远处什么地方有许多孩子唱歌的声音。声音高亢，充满快乐和童真。关于考玛辣的什么歌谣。

“还有另外一小点事情我们必须解决，”罗兰说，“这涉及到你，神父。还有那个所谓‘门口洞穴’。你愿意穿过那扇门，回到你的故乡吗？”

“你在开玩笑吗？”卡拉汉双眼发亮，“一个回去的机会，即便是一小会儿。你是那么说的吗？”

罗兰点头。“今天晚些时候，也许你和我可以散步到那里，我会看你穿过那扇门。你知道空地在什么地方，对吗？”

“当然。我肯定有上千次走过那里，在我的前世。”

“你懂邮政编码吗？”埃蒂问。

“如果塔尔先生按你的要求做了，那会写在宽栅栏的末端，第四十六大街那边。很聪明，顺便说一句。”

“拿到邮编……还有日期，”罗兰说，“如果可以，我们得知道那边的时间，埃蒂说得没错。拿到它就回来。接下来，亭子里的会议结束后，我们还得要你再次穿过那扇门。”

“这次是要去塔尔和深纽所在的新英格兰的某处。”卡拉汉猜。

“对。”罗兰说。

“如果你找到他们，多半会想和深纽先生谈话，”杰克说。他们全都转向杰克时，他的脸涨红了，但是他一直紧紧盯着卡拉汉的目光。“塔尔先生也许很固执——”

“那可是说得太轻描淡写了，”埃蒂说，“你到那里时，他也许已经发现十二家旧书店，天知道有多少本第一版的《印第安纳·琼斯的十九次精神崩溃》。”

“——但是深纽先生会听。”杰克接着说。

“听，杰克，”奥伊说，随后仰面躺下打滚。“听，停下！”

杰克抓抓奥伊的肚皮说：“如果有谁能说服塔尔先生做什么事的话，那只有深纽先生。”

“好的，”卡拉汉点头回答，“我明白了。”

唱歌的孩子们这会儿离得很近。苏珊娜转过身，但是没有看到他们；她假定他们正从河街那边来。如果那样的话，他们一离开河边，从图克的杂货店转到大街上就能被看到。一些在那边门廊上的村民已经站起来观看。

与此同时，罗兰正面带微笑打量着埃蒂。“有一次我用假定这个词时，你告诉我你们的世界里有个关于它的俗语。我想再听听，如果你还记得的话。”

埃蒂咧嘴笑笑。“假定会搞掉你和我的屁眼——你说的是这个吗？”

罗兰点头。“是个不错的俗语。不管怎么样，我现在要做个假定——像钉子一样把它钉牢——然后我们成功的全部希望就靠它了。我不喜欢这样，但是发现别无选择。这个假定是只有斯莱特曼跟安迪和我们对着干。如果到时候我们处理好他们，就能秘密展开行动。”

“别杀他。”杰克说，声音轻到几乎听不见。他已经把奥伊拉到身边，

不由自主地快速抚摸他的头顶和长脖子。奥伊耐心地忍着。

“请原谅，杰克，”苏珊娜说，身体前倾并把一只手放在耳后。“我没——”

“别杀他！”这次杰克声音嘶哑而且发颤，几乎要哭出来，“别杀本尼的老爸。拜托了。”

埃蒂伸出手轻轻摸了摸男孩的脖颈。“杰克，本尼·斯莱特曼的老爸要把一百个孩子送给雷劈那里的狼群，就为了救他自己的孩子。而且你明白那些孩子回来是什么模样。”

“嗯，可是在他看来，他没有别的选择，因为——”

“他可以选择和我们并肩作战。”罗兰说。他的声音既单调又可怕。几乎充满杀机。

“可是——”

可是什么？杰克不知道。他已经翻来覆去地想过，可仍然想不出。突然泪水从他的眼里夺眶而出，接着他泪流满面。卡拉汉伸出手去安慰他。杰克把他的手推开。

罗兰叹着气说：“我们会尽量饶恕他。这点我可以向你保证。我不知道这算不算仁慈——斯莱特曼一家要离开镇子，如果下周末之后还有镇子的话——但是也许他们会顺着新月地带向北或向南走，开始某种新生活。杰克，听着：没必要让本·斯莱特曼知道你昨晚偷听了安迪和他父亲的谈话。”

杰克看着他，一副不敢奢望的表情。他丝毫不在乎老斯莱特曼，但是他不想让本尼知道是他干的。他觉得自己像是个懦夫，可他不想让本尼知道。“真的吗？肯定？”

“这个不能肯定，不过——”

他还没说完，唱歌的孩子们从角落里出来了。领头的那个，银色的四肢和金色的躯干在白日柔和的光线中闪着淡淡的亮光，就是报信机器人安迪。它正在倒着走。一只手里拿着一个闪亮的丝绸布卷。苏珊娜觉得它看上去像一个七月四日的游行司仪。它自在地左右挥动指挥棒，领着孩子们唱歌，它胸膛和脑袋里的扬声器发出风笛的伴奏声。

“神圣的狗屎，”埃蒂说，“这是哈姆林镇的仙笛神童^①”注：据说公元

一二八四年德国的哈姆林镇（Hamelin）有一百多名儿童神秘失踪，原因不明。后来格林兄弟将这个悬案写成传说，其后被改编成电影《仙笛神童》。』。”

3

考玛辣——来——一遍！

妈妈有儿子！

在爸爸那里过日子

有更多乐子！

安迪独唱自己那部分，然后把指挥棒向孩子群一挥，他们吵吵嚷嚷地跟着唱起来。

考玛辣——来啊——来！

爸爸有儿子！

在妈妈那里过日子

有更多乐子！

欢快的笑声。根据他们发出的噪音量判断，孩子没有苏珊娜原先想的那么多。看到安迪在那里领着他们，又想到杰克的故事，她感到心里发毛。同时，她也感到一阵愤怒开始在她喉咙口和左边太阳穴跳动。它居然可以这样领着他们在街上行走！就像仙笛神童，埃蒂说得对——像哈姆林镇的仙笛神童。

这会儿安迪用假装的指挥棒指着一个看上去十三四岁的漂亮姑娘。苏珊娜认为她是安瑟姆的一个孩子，就是逊安·扎佛兹家南边的一个小农户。她响亮清楚地唱出下一首歌谣，还是伴随着同样的沉重节拍，有点像（但不很像）跳绳时唱的歌谣：

考玛辣——来——两遍！

你知道该做什么事！

种上稻子考玛辣

你可不要……成……傻瓜！

接下来，其他人又一起唱起来，当他们转过街角时，苏珊娜意识到这群孩子比她想象中大，大多了。她的听觉比视觉更准确，这果然很有道理。

考玛辣——来——两遍 [他们合唱道] ！

爸爸不是傻瓜！

妈妈种下考玛辣

因为她知道要做什么！

人群第一眼看上去人数不多，因为许多张面孔一模一样——比如安瑟姆小姑娘的面孔和旁边一个小男孩的几乎相同。那是她的孪生兄弟。安迪带领的队伍里几乎全是双胞胎。苏珊娜突然意识到这很怪异，就像他们看到过的装在瓶子里的那些奇怪的连体婴儿。她的肠胃开始翻腾。她感到左眼上方一阵疼痛。她抬起手想去抓那个痛处。

不，她告诫自己，我并没感觉到。她强行把手放回去。没必要抓自己的眉头。没必要去揉不痛的地方。

安迪用指挥棒指着一个胖嘟嘟的小男孩，他肯定不超过八岁。他用傻里傻气的高嗓门唱着歌词，把其他孩子都逗乐了。

考玛辣——来——三遍！

你知道该怎么做

种下稻子考玛辣

稻子让你自由自在！

紧接着是合唱的声音：

考玛辣——来——三遍！

稻子让你自由自在！

当你种下稻子考玛辣

你就知道要做什么！

安迪看到了罗兰的卡 - 泰特，快乐地挥了挥自己的指挥棒。孩子们也

跟着那么做……如果这个游行司仪为所欲为的话，孩子们中的一半会变成弱智回来。他们会长成巨人的身形，痛苦地大叫，然后早早死去。

“招招手，”罗兰一边挥手一边说，“招招手，你们大家，为了你们的父亲。”

埃蒂冲安迪高兴地咧嘴一笑。“你好吗，你这个无线电收发傻瓜？”他问道。从他咧着的嘴里发出的声音低沉而又气愤。他朝安迪竖起两个大拇指。“你好吗，你这个精神病机器人？说好啊？说谢啦！说别惹我！”

杰克听完大笑起来。他们全都继续挥手微笑。孩子们也冲他们挥手微笑。安迪也在挥手。他领着自己欢快的乐队沿着大街走下去，不停唱着考玛辣一来一四遍！河流就在门边前！

“他们爱它，”卡拉汉说。他脸上露出古怪、厌烦的表情。“一代又一代的孩子们都爱安迪。”

“这一点，”罗兰说，“就要改变了。”

4

“还有其他问题吗？”安迪和孩子们走远后，罗兰问道。“如果有现在就问吧。这可能是你们最后的机会。”

“邈安·扎佛兹怎么办？”卡拉汉问，“实际上一切都是由邈安开始的。在结尾部分应该有他的一席之地。”

罗兰点头。“我给他安排了任务，一项他要和埃蒂一起完成的任务。神父，在下面罗莎丽塔的小屋底下有一个不错的厕所，高大，牢固。”

卡拉汉皱起眉头。“嗯，说谢啦。那是邈安和他的邻居休·安塞姆盖的。”

“接下来的几天里你能从外面把它锁上吗？”

“我可以但是——”

“如果事情进展顺利就无需上锁，可是没人能完全肯定。”

“是的，”卡拉汉说，“我想没有人能够。我可以按你说的办。”

“你有什么计划，甜心？”苏珊娜问。她讲话的语气很平静，温柔得有些奇怪。

“有个小小的计划。多数时候都奏效。我能告诉你们最重要的一点是，一旦我们从这里起身，拍拍屁股上的尘土，重新和村民们在一起时，就不要相信我说的任何话，尤其是我手里拿着羽毛站在大会上讲的任何话。其中绝大多数都会是谎言。”他冲他们笑了笑。笑容上面，他暗淡的蓝眼睛的神情像岩石一样坚硬。“我老爸和库斯伯特的老爸过去曾有个规矩：先是微笑，接着撒谎，最后开火。”

“我们也差不多，不是吗？”苏珊娜问，“几乎要开枪了。”

罗兰点点头。“开枪会速战速决，你们会感到好奇，所有的计划和闲聊有什么用，问题的解决总是毫不例外地取决于最后五分钟的流血、疼痛和愚蠢。”他停了停，接着说，“我事后总是感到恶心，就像伯特和我去看绞死人的时候那样。”

“我有个问题。”杰克说。

“问吧。”罗兰回答。

“我们会赢吗？”

罗兰沉默不语了很久，以至于苏珊娜开始担心。然后他说：“我们知道的比他们想象的多。他们在自以为是。如果安迪和斯莱特曼是木料堆里惟一的老鼠，如果狼群的数目不是太多——如果我们的盘子和枪弹没有用光——那么是的，杰克，艾默之子。我们会赢。”

“太多是多少？”

罗兰思忖着，他暗淡的蓝眼睛看着东方。“比你以为的多，”他最后说，“而且，我想，比他们以为的多。”

5

那天下午晚些时候，唐纳德·卡拉汉站在找不到的门前面，集中精力回想着一九七七年的第二大道。他全神贯注于“嚼嚼老妈店”，想着他、乔治还有鲁普·德尔伽朵有时会到那里吃午饭。

“只要有得卖，我总是吃牛腩，”卡拉汉说，并尽力不去理会从洞穴的

幽深之处传来的他母亲尖厉的声音。刚开始和罗兰一起进来时，他的目光被凯文·塔尔送过来的书吸引住了。那么多的书！一看到它们，卡拉汉素来宽广大度的心变得贪婪起来（还有点变小）。然而，他的兴趣并没持续很久——只维持到让他随手拉出一本，看到是欧文·威斯特①『注：欧文·威斯特（Owen Wister，1860—1938），美国作家，其成名作《弗吉尼亚人》通常被视为第一部西部小说。』的《弗吉尼亚人》时。在你死去的朋友和亲爱的人在冲你尖叫并喊你的名字时，你很难尽情浏览。

他母亲此刻在问他为什么让一个吸血鬼，一个肮脏的吸血生物把她给他的十字架摔碎。“你的信仰总是不坚定，”她忧伤地说，“信仰不坚定，对酒精却很执著。我打赌你现在就想来一杯，对吗？”

亲爱的上帝，他想极了。威士忌。陈年的。卡拉汉感到额头汗涔涔的。他心跳在成倍加速。不，三倍。

“牛腩，”他嘟囔着，“上面撒点黑芥。”他甚至能听到装黑芥的塑料挤瓶的声音，而且记得商标名。普罗士曼牌。

“什么？”罗兰在后面问他。

“我说我准备好了，”卡拉汉说，“如果你准备行动，上帝保佑现在就开始吧。”

罗兰把盒子打开。敲钟声立刻在卡拉汉耳边回响，让他想起噪音隆隆的汽车里的低等人。他肚子上的肠胃开始蜷缩，愤怒的泪水夺眶而出。

但是门咔哒一声开了，一道灿烂的阳光斜射进来，驱走洞口的黑暗。

卡拉汉深吸一口气，心里想着，啊玛丽，孕育无罪，保佑信奉你的人吧。然后就踏进了一九七七年的夏天。

6

当然是晌午，午饭时间，而且当然他正站在“嚼嚼老妈店”门口。看上去没人注意到他的到来。餐厅门口的黑板架上用粉笔写着特色菜：

嘿，你好，欢迎到嚼嚼！

六月二十四日特色菜

蘑菇酸奶油炒牛肉

牛腩（配卷心菜）

大农场玉米面卷

鸡汤

试试我们的荷兰苹果派

好，一个问题解决了。这是埃蒂来这里的第二天。至于下一个……卡拉汉把第四十六街暂时搁在一边，朝第二大道走去。他往身后看时，看到洞穴的入口紧紧地跟着他，就像貉獭老老实实地跟着男孩杰克一样。他能看到罗兰坐在那里，把什么东西放到耳朵里阻挡让人发疯的丁丁当当的敲钟声。

他走了足足两个街区才停下，此刻他目瞪口呆。他们已经说过会是这幅情景，罗兰还有埃蒂，可是卡拉汉心里并不相信。他以为自己会发现“曼哈顿心灵餐厅”在这个完美的夏日完好无缺，这里的天气和他离开时卡拉灰蒙蒙的秋天非常不同。嗯，也许窗户里会有一块牌子写着：休假，八月份前停止营业——类似那样——但是店还会在那里。嗯，是的。

然而它不在。至少没留下多少。店面只留下烧坏的支架，还缠着黄色的带子，上面写着：警方在调查。当他走近一点时，他能闻到烧焦的木头、燃烧的纸张、还有……很淡的……汽油的味道。

一个擦皮鞋的老头儿在附近一家“鞋靴站”前摆起了摊儿。这会儿他跟卡拉汉说：“很可惜，对吗？感谢上帝房子里当时一无所有。”

“哎，说谢啦。什么时候发生的？”

“半夜三更嘛，还能有什么时候？你以为那些暴徒们会在光天化日之下杀人放火？他们不是天才，可他们还没傻到那个地步。”

“会不会是电线着火了？或者也许是什么东西自燃了？”

擦鞋老头儿嘲讽地看了卡拉汉一眼。那眼光像是在说，哦，拜托。他用沾满上光剂的拇指指着仍在闷烧的废墟。“看到那条黄带子了吗？你认为他们会在一个因自燃引发火灾的地方缠上黄带子，说警方正在调查吗？不可能，我的朋友。不可能约瑟。凯文·塔尔得罪了什么坏家伙，他深陷其中。街区上每个人都知道。”擦皮鞋的动了动自己的眉

毛，两根白眉浓密而且杂乱。“我真为他的损失可惜。他店铺后面有一些非常珍贵的书。非常非常珍贵。”

卡拉汉谢过擦皮鞋老头儿的高见，然后转身往第二大道走去。他一直在偷偷地触摸自己，想证实这一切是真的。他不停地大口呼吸着混合着碳氢化合物的城市空气，并享受着城市的每一个声音，从公共汽车的咣当声（有些车子上面还有《霹雳娇娃》的海报）到手提钻的敲打声和没完没了的喇叭声。他走近“力量之塔”唱片店时，驻足片刻，他被门前扬声器传出的音乐惊住了。那是一曲他好多年没有听过的老歌，他老早还在洛厄尔^①『注：洛厄尔（Lowell），马萨诸塞州东北一城市，位于波士顿西北部，梅里马克河上。建立于一六五三年，曾经是主要的纺织中心，现在有多种不同的工业。』的时候这首歌非常流行，是关于追随仙笛神童的内容。

“克里斯皮安，”他嘟囔道，“那是歌手的名字。感谢上帝，圣人耶稣。我真的在这里。我真的在纽约。”

就好像要证实这一点似的，一个听上去没好气的女人说：“也许有些人可以整天站在这里，可我们却要在这里走来走去。你也该移动一下吧，或者至少站到边上？”

卡拉汉说了声抱歉，不过他怀疑她有没有听到（或者听到也不在乎），然后往前走。直到他走近第四十六街之前，那种在梦中的感觉——一个极其生动的梦——始终存在。接着他开始听到玫瑰的声音，他的生活随之彻底改变了。

7

最初只是一个小小的嘀咕声，可是当他走近时，他感觉听到了很多声音，天使般的声音，是在唱歌。向神唱着他们自信、欢快的赞美诗。他从没听到过那么甜美的歌声，就跑上前去。他来到栅栏边，把手放在上面。他开始哭泣，实在情不自禁。他觉得人们在看他，但是他不在乎。他一下子充分理解了罗兰和他的朋友们，而且第一次感到自己是他们中的一分子。难怪他们拼命要活下去，要坚持下去！难怪，因为这个危在旦夕！挂着破烂海报的栅栏另一边有什么东西……简直完全是美轮美奂的东西……有一个小伙子，长发用橡皮筋扎在脑后，戴着一顶帽檐拉到后面的牛仔帽，停下来在他肩上拍了一下。“这里挺不错，对吗？”嬉皮牛仔说，“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可它就是好。我每天来一次。你想知道为什么吗？”

卡拉汉朝小伙子转过身，一边擦拭自己泪汪汪的眼睛。“嗯，我想是

的。”

小伙子用一只手碰了碰自己的眉头，然后是脸颊。“我以前长着全世界最难看的粉刺。我是说，比萨饼那样的脸比我强多了，我是轧开花的脸。后来在三月底或四月初的时候，我开始来这里，然后……一切都好了。”小伙子笑起来。“我爸带我去看的皮肤病医生说是氧化锌的作用，可我觉得是这块地方。这里有什么名堂。你听说过吗？”

尽管卡拉汉的耳边全是甜美的歌声——就像置身于圣母大教堂，周围是唱诗班——他还是摇摇头。那几乎是出于本能。

“嗯，”戴着牛仔帽的嬉皮说，“我也没有。不过有时我以为听过。”他冲卡拉汉举起右手，前两个手指伸开做V字状。“和平，兄弟。”

“和平。”卡拉汉说，并做了个同样的手势。

嬉皮牛仔离开后，卡拉汉用手抓住栅栏裂开的木板，还有给“僵尸之战”做广告的破烂海报。他最想做的是爬过去看看玫瑰……可能会跪下去敬拜它。但是人行道上人群拥挤，而且他已经吸引了很多好奇的目光，有一些人无疑和嬉皮牛仔一样，对这块地方的力量略有所知。他能为栅栏后面伟大的歌唱力量（只是一朵玫瑰？别无其他？）效劳的最好方法是保护它。那就是说保护凯文·塔尔不受烧掉他店铺之人的伤害，不管是谁干的。

他转到第四十六大街上时，他的手还在粗糙的栅栏板上。在大街这头是绿得透亮的“联合国广场宾馆”大厦。卡拉，卡拉汉，他心想，接着：卡拉，卡拉汉，凯文。随后：卡拉——来——四遍，一枝玫瑰在门后面，卡拉——来——卡拉汉，凯文再来一遍！

他走到栅栏尽头。起初他什么也没看见，他的心沉了下去。然后他往下看时，发现在那里，大约膝盖的高度：用黑笔写了五个数字。卡拉汉把手伸到衣兜里摸铅笔头，他总是把它放在那里，然后从一张海报上撕下一个角，那是一场名叫“跳入地牢的人，一个滑稽剧”的外百老汇剧目。他把五个数字匆匆记下。

他不想离开，可是他明白不得不走；离玫瑰如此之近不可能冷静思考。

我会回来的，他告诉它，而且让他惊喜的是，一个想法闪现在他脑海，清楚而且真实：是的，神父，随时。来——考玛辣。

在第二大道和四十六街街角，他往身后看去。通往洞穴的门仍在那

里，底部浮在人行道上方三英寸的位置。一对中年夫妇，从他们手里拿的旅游手册来看是旅行者，从宾馆那边走了过来。他们聊着天走到门跟前，然后绕了过去。他们看不见它，但是他们能感觉到，卡拉汉心想。如果人行道拥挤不堪不可能绕过去呢？他觉得在那种情况下，他们会一直走进那个竖在那里闪着微光的地方，也许只是感到片刻的寒冷和眩晕，也许能隐隐约约听到敲钟的乏味声响，并闻到一股烧洋葱或烤焦的肉的味。而且当晚，有可能，他们会短暂地梦到比纽约这个逍遥城更奇怪的地方。

他可以穿回去了，也许应该那样；他已经达到此行的目的：不过一阵轻快的漫步就可以把他带到纽约公共图书馆。那里，在石狮子后面，即使一个身无分文的家伙也可以得到一些信息。比如说，某个邮政编码的地点。而且——说句不好意思的真心话——他还不想回去。

他在面前挥挥手，直到枪侠注意到他的动作。卡拉汉不顾路人打量他的目光，把两只手的手指伸向空中一次，两次，三次，不太确定枪侠是否明白。罗兰看上去明白了。他夸张地点点头，然后赞许地竖起拇指。

卡拉汉出发了，走得很快，几乎小跑起来。容不得耽搁，不管纽约有了多么令人愉快的变化。罗兰等候的地方可不舒服。而且，照埃蒂的说法，那还可能很危险。

8

枪侠理解卡拉汉的意思不成问题。伸出三十根手指，就是三十分钟。神父想在那边再停半个小时。罗兰猜他想根据栅栏上写的数字找出实际所在地。如果他能做到，那再好不过。信息就是力量。而且当时间紧迫时，它能加快速度。

他耳朵里的子弹完全阻隔了声音。敲钟声能透进来，但是已变得相当缓和。是件好事，因为它们的声音比无阻隔界讨厌的啾唧声难听得多。那个声音听上两三天，他相信自己可以进精神病院了，不过三十分钟还能行。如果实在受不了，他或许可以从门里扔出个什么东西，吸引神父的注意力，然后让他早点回来。

有一会儿，罗兰看着卡拉汉前面延伸的街道。他似乎通过三个人的目光看到了海滩上那些门：埃蒂、奥黛塔、杰克·莫特。这个有点不同。他从中总能看到卡拉汉的背部，如果卡拉汉回头看的话，他时不时那么做，罗兰还能看到他的脸部。

为了消磨时间，罗兰站起来看了看几本书，它们对凯文·塔尔如此重要，以至于他把书的安全作为和他们合作的条件。罗兰拿出的第一本书上面有一个男人头像的侧影。这个人抽着烟斗，戴一种猎场看守人的帽子。柯特有一顶类似的帽子；还是小男孩时，罗兰觉得它比父亲那顶沾满汗渍，系绳已经磨损的骑马帽时髦多了。书上写的是纽约那个世界的文字。罗兰相信如果他生活在那边，一定能轻松看懂，可他不是。不过，他能看懂一些，而结果几乎和那些敲钟声一样让人发疯。

“歇—洛克·福尔摩斯，”他大声读道，“不，霍姆斯。就像奥黛塔的姓。四部……短篇……写说。写说？”不，这个字是小。“福尔摩斯的四部短篇小说。”他把书打开，毕恭毕敬地用手翻到标题页，然后闻了闻：上好的老纸张那种芳香和淡淡的甜味。他能认出四部短篇小说中一本的名字——《四签名》。除了猎犬和学习这几个词，其他几部的书名对他毫无意义。

“签名是一种标志，”他说。他发现自己的数书名中字母的多少时，实在觉得自己好笑。再说，也只有十六个。他把书放回去又拿起一本，这次封面上画了一个士兵。他能认出标题里的一个词：死亡。他看了看另一本。封面上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在亲吻。嗯，故事里总有男人和女人亲吻；人们喜欢那样。他把书放回，抬头看看卡拉汉进展如何。他看到神父走进一间塞满书和埃蒂说的“玛格达所见”的屋子……他瞪大了眼睛。尽管罗兰仍然不确定玛格达看到了什么，或者为什么写了那么多关于它的东西。

他抽出另一本书，看着封面笑了起来。有一座教堂，红灿灿的夕阳正在它后面落下。教堂看起来有点像“安详女神堂”。他把书打开，一页页翻看。词语很多，可是他每三个词里最多能认出一个。没有图片。他正准备把书放回去，这时什么东西吸引了他的目光。跃入了他的眼帘。罗兰一时无法呼吸。

他退回来，不再听到隔壁的敲钟声，也不在乎卡拉汉走进的那间大书房了。他开始阅读上面印有教堂的那本书。或者说试着读。词语在他眼前疯狂地掠过，他不敢相信。不太敢。可是，上帝！如果他看到的就是他以为的那样——直觉告诉他这就是钥匙。然而哪扇门的呢？

他不知道，不能全部看明白因此不得而知。但是他手中的书几乎要出声了。罗兰心想也许这本书就像玫瑰…… ……但也有黑色的玫瑰。

“罗兰，我找到了！是缅因州中部一个叫东斯托纳姆的小镇，在波特兰北部大约四十英里而且……”卡拉汉停了下来，仔细打量枪侠。“怎么了？”

“是敲钟声，”罗兰急促地说，“即使我的耳朵已经塞上，它还是能进来。”门关上，敲钟声没有了，可是仍然有声音。卡拉汉的父亲此刻在问儿子唐尼，自己在他床下发现的那些杂志是不是一个基督徒应该看的，如果他母亲发现了怎么办？当罗兰建议他们离开洞穴时，卡拉汉已迫不及待地想离开。卡拉汉和老头子的对话他还记忆犹新。他们后来一起在床脚边祷告，三本《花花公子》杂志被扔到了后面的焚化炉里。

罗兰把带雕刻的盒子放入粉红袋子里，又一次小心翼翼地把它收到塔尔的宝贝书箱后面。他已经把上面印有教堂的那本书放回原处，把书名朝下放着，这样他可以很快再找到它。

他们走出去肩并肩站着，大口呼吸着新鲜空气。“你肯定只是敲钟声吗？”卡拉汉问，“天啊，你看上去好像见了鬼似的。”

“隔界的敲钟声比鬼魂厉害。”罗兰说。那或许是真的，或许不是，不过这好像让卡拉汉放心了。他们沿着小道往下走时，罗兰想起他对其他人的承诺，更重要的是对自己的承诺：泰特之间不再有秘密。他发现自己怎么这么快就违背了诺言！但是他觉得自己这么做是对的。他至少认得那本书里的几个名字。其他人也会认得。以后他们会知道的，如果那本书果真像他以为的那么重要的话。可是现在它只会把他们的注意力从即将开始的和狼群的搏斗上分散开。如果他们能打赢那场战斗，那么也许……“罗兰，你肯定自己没事吗？”

“对，”他拍了拍卡拉汉的肩膀。其他人也可以读那本书，在读的时候发现它的意义所在。也许那本书的情节只是一个故事……可是怎么可能……当……“神父？”

“怎么了，罗兰。”

“小说是个故事，对吗？一个虚构的故事？”

“对，而且很长。”

“不过让人信以为真。”

“对，那就是小说的意义。让人信以为真。”

罗兰思忖着。《小火车查理》也曾让人信以为真，只是在许多方面，许多关键的方面，它不是。而且作家的名字变了。有许多不同的世界，全都由塔联系在一起。也许……不，现在不行。他现在不能想这些事情。

“跟我讲讲塔尔和他的朋友去的那个镇子。”罗兰说。

“我讲不出，真的。我是在缅因州的一本电话簿上找到的，就这些。而且是本简易邮编地图，可以显示位置。”

“挺好。非常好。”

“罗兰，你肯定没事吗？”

卡拉，罗兰心想。卡拉汉。他强迫自己微笑。强迫自己又拍了拍卡拉汉的肩膀。

“我没事，”他说，“现在我们回镇子里去吧。”

第五章 村民集会

1

逊安·扎佛兹站在亭子里的台阶上，看着台下那些卡拉·布林·斯特吉斯的村民们时，觉得自己这辈子也没像现在这样害怕过。虽然他知道那总共不过五百来人——顶多也不会超过六百——可是在他看来，那些人似乎有成千上万，人们那种充斥着焦虑的沉默让人心里发毛。他看看他的妻子，试图从她那里找到一些安慰，可他失败了，扎丽亚那张干瘦的脸阴沉着，看上去就像老太太的脸一样——尽管她还远未到更年期。

这天下午的天气也让人难以平静：头顶的天空虽然一片云也没有，蓝得澄净，但它却露出一种不合时宜的阴霾——现在是五点钟。西南边有一大团云朵，随着逊安一级级走上台阶，太阳也渐渐从那些云朵里探出头来。逊安觉得这就是他爷爷常说的“怪天气”……从这里看去，雷劈一片漆黑，间或有闪电般的火花闪过。

早知道会这样，我根本就不会开始。他胡思乱想着，那样的话，我这会儿也就不用被卡拉汉强行逼迫上场。虽然卡拉汉也在场，和罗兰以及他的朋友们站在一块儿，只见他穿着日常的V字领黑色上衣，双手

交叉着，胸前挂着有耶稣像的十字架。

逊安试图摆脱这些愚蠢的念头，他告诉自己卡拉汉会来帮助他的，那群来自外部世界的人同样会的。他们来的目的就是要帮助他，他们遵循的信条要求他们伸出援手，哪怕这么做会摧毁他们自己，以及他们所追求的东西。他告诉自己，这时惟一要做的就是把罗兰带到大家面前，并且罗兰也希望这样。这位枪侠曾经在这个台子上用一场考玛辣舞俘获了所有人的心。逊安现在是不是在怀疑罗兰能否再次做到这一点呢？说实话，他一点儿也不怀疑。他心里真正害怕的是，这一次罗兰要跳的恐怕不再是活人的舞蹈，而是一场死亡之舞，因为对于罗兰和他的朋友们来说，死亡就是他们存在的意义，它就像面包和水一样，是他们生活的基本内容，它仿佛是他们饭后用来清理口腔的饴糖。虽然在第一场集会上——那时离现在还不到一个月吧？——由于歇斯底里的愤怒，逊安站出来说了几句，但一个月的时间已经足够让他吸取教训。然而，如果这么做是错误的，那该怎么办？如果狼群来了，用他们的火炬将卡拉镇焚为平地，将他们垂涎已久的孩子掠走，并将那些剩下的人——无论老幼抑或青壮年——统统用他们那飞驰的死亡之球碾碎——如果是这样，那该怎么办？

卡拉的村民们都站立在那里等着他开始，有艾森哈特夫妇，欧沃霍瑟夫妇，扎维尔夫妇和图克家的人（虽然在最后一个家族里没有狼想要的那个岁数的双胞胎，对，没有，图克家可真幸运），特勒佛德站在男人们当中，他那胖乎乎但却整天板着脸的妻子则和女人们站在一起。除此之外还有斯特龙夫妇，罗斯特夫妇，斯莱特曼，韩德夫妇，罗沙里奥夫妇，坡瑟勒夫妇，曼尼人还是像一滴墨汁一样挤在一起。镇子上最德高望重的韩契克和深受孩子们喜爱的小康塔布站在一起；独自站在一旁的是另一位很受孩子们欢迎的人物——安迪——它把它那骨瘦如柴的铁胳膊撑在屁股上，两只碧蓝的电眼在黑暗中闪闪发亮。欧丽莎姐妹此刻像站在篱笆上的鸟儿一样排在一块儿，她们当中站着逊安的妻子。牛仔们也来了，还有雇工们，以及那些白天上学的孩子们，甚至老伯纳多也在场，他可是镇上出了名的酒鬼。

在逊安右边，手执羽毛的人群中发出一阵不安的骚动。在通常情况下，让一对双胞胎拿着羽毛已经足够了，因为大部分时候，人们都早已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拿着羽毛只不过是一种约定俗成的形式而已。但这次（这是玛格丽特·艾森哈特的主意）却有三对双胞胎拿着羽毛，由康塔布驾车带着，从镇上走到小农田、牧场和农场。康塔布这会儿正坐在最前头，没有大声叫唤一句，安静得反常，他只是不时向那几对骡子哼哼几声，可它们并不需要他帮什么忙。年纪最大的一对双胞胎是哈根古德家的，他们生在第一批狼群来袭的那一年，今年已

经二十三岁了（在大多数村民看来，他们丑得出奇，尽管他们干活很卖力）。接着就是塔维利家的双胞胎，他们可是一对漂亮的捣蛋鬼，淘气得都能在镇上画地图了。最后也是最年幼（虽然在逖安家族里已经是最大的双胞胎了）的一对，是赫顿和赫达。看到赫达，逖安不由得迈开了步子，他看到他那好女儿（虽然她相貌平平）由于感觉到了父亲的恐惧，都快要哭出来了。

并不是只有埃蒂和杰克在想着另一个人的话；逖安此时也想起了他爷爷的话。说这话的爷爷当然不是现在这个走路蹒跚，牙齿掉光的老杰米，而是二十年前的那个：那时他虽然年纪大，但如果你胆敢无礼地顶撞长辈或者做事情磨磨蹭蹭，他能一拳把你打飞到河边上。逖安曾不止一次怀疑杰米是否真的曾和狼群当面对峙过，但既然罗兰相信这一点，他也就不再怀疑了。

就那样吧！他脑子里的声音咆哮道。到底是什么让你犹豫不决、磨磨蹭蹭呢，笨蛋？只要说出他的名字，然后站到一边不就行了吗？不管结果是好是坏，都交给他了！

逖安再注视了一会儿外面静静的人群，火把的光芒也是静静的——这毕竟不是开派对——那橘红色的火光安静地勾勒出黑暗中人们的轮廓。他想要说点什么，或者，需要说点什么，不管这样做的结果是好是坏，他只是想让大家知道，这次行动也有他的份儿。

东边，有闪电静静地在黑暗的天空中炸开。

罗兰像神父那样抱着胳膊，他注意到了逖安的眼神，并冲他点了点头。即使在火把温暖火光的照耀下，这位枪侠的注视也还是像安迪那样，冷冷的。但对于逖安来说，这些已经足够使他鼓起勇气。

他拿起羽毛，举在胸前。这时，人们的呼吸都似乎停止了。远远地从镇子的那边传来苍鹰的悲鸣，仿佛要将黑夜阻止。

“不久前我曾站在聚会厅里，告诉你们我心里的想法。”逖安说道，“我当时说，狼群来袭的时候，他们抢走的不仅是我们的孩子，还有我们的灵魂。他们每来一次，我们每闪躲一次，我们心里的伤口就会加深一次。如果一棵树被人砍得太深，它就会死去，我们的镇子也一样，如果被伤得太深，也会死亡。”

这时罗莎丽塔·穆诺兹，一个一直没有孩子的女人，在苍茫的暮色中激动地大声喊道：“他说得对！听他说，乡亲们！好好听他说！”

村民们也开始纷纷说着“听他说，听他说，好好听着。”

“神父曾告诉我们有一群来自西南边的枪侠穿过中部森林，沿着光束的路径来到了我们这里，虽然有人讥笑过他这话，但他所说的千真万确。”

“对，神父说的是真的。”人群回应着。这时又传出一个女人的声音：“感谢上帝！感谢圣母玛丽亚！”

“这些天以来，他们一直和我们在一起。有人想和他们说几句话，其实，你们已经和他们说过话了。他们对我们惟一的承诺，就是要帮助我们——”

“并且，如果我们愚蠢到允许他们这么做的话，他们还会把我们的镇子夷为平地，把村民赶尽杀绝，然后继续前行。”伊本·图克吼叫着。

人们吃了一惊，开始窃窃私语起来，等大家的议论声渐渐小下去的时候，韦恩·欧沃霍瑟说道：“闭嘴吧！你这多嘴多舌的家伙！”

图克听到这话惊讶地转过头看着欧沃霍瑟，他感到难以置信：欧沃霍瑟这个卡拉镇的大农夫可是他的老主顾。

逊安接着说：“他们的首领是来自蓟犁的罗兰·德鄯。”虽然大家都知道这一点，但一听到逊安说出的这个传奇般的名字，人们还是嗡嗡地小声议论起来。“也就是说，他来自内世界。你们想听他说点什么吗？想不想？伙计们？”

人们的回应声很快汇成了响亮的一片，“让他来说说！我们要听听他说！我们会一直听他说完的！让我们好好听他说说！说谢了。”正在这时，逊安听到了一阵轻柔的，有节奏的敲打声，他起初没有听出这是什么声音，但很快，他明白过来了，脸上也笼上了一层笑意：这不正是皮靴踏在地上发出的声音么！只不过这些靴子不是踏在聚会厅的地板上，而是踩在这片丽莎女神的草地上。

随着皮靴声越来越响，罗兰走上前来，逊安朝他伸出了手。这时女人们也努力地踏着她们脚上的便鞋，试图加入到这响亮的脚步声中来。看到罗兰的到来，人们的跺脚声变得更大了。逊安把羽毛递给罗兰，示意其他的双胞胎们先走下台阶，自己也牵着赫达的手走了下去。罗兰用只剩八个指头的手紧握着那抹过桐油的古老的梗，将羽毛举在胸前。终于，皮靴声、便鞋声渐渐平息下去，只剩下火把在滋滋作响，偶尔还冒出劈啪的火星。火把照亮了人们仰起的脸，也把那些脸上的

希望和恐惧照得一清二楚。这时苍鹰又叫了起来，不过很快安静了。东边的天空中，有巨大的闪电将黑暗划破。

枪侠此刻正站在人们面前。

2

似乎有很长时间罗兰只是静静地看着人群，在每双惊恐而呆滞的眼睛里，他发现了同一种东西，他曾不止一次看到这样的眼神，读懂它们并不难。他看出这些人十分饥饿，他们想要有人来给他们点吃的，来填饱他们饥肠辘辘的肚子。他不由想起了葡萄镇上的那个馅饼小贩，他总在夏天最炎热的那几天走街串巷卖馅饼，馅饼的味道真是令人作呕，因此，他妈妈管这小贩叫塞普先生，塞普先生的意思是死亡售卖人。

哎，他想，但我和我的朋友们不一样，我们是免费提供帮助。

想到这儿，他脸上浮现出一抹笑容。这笑让他那张布满沟壑的脸看上去年轻了些，也让台下人们紧张的心情放松了些许，他像以前一样开了口：“请大家听我说，我们早已在卡拉见过面。”

沉默。

“你们对我们敞开过心扉，我们也对你们敞开过，不是吗？”

“对，枪侠！”沃恩·艾森哈特喊道，“是这样。”

“你们能接受我们，以及我们所做的一切吗？”

这次是曼尼的韩契克回的话：“是的，罗兰，就像《圣经》上说的，你是上天派来对付黑暗势力的光明使者。”

这时，人群发出了一声长叹，靠后面的地方传来一个女人的抽泣声。

“卡拉的人们，你们是不是正需要我们的帮助和救援？”

埃蒂呆住了，虽然他们逗留在卡拉·布林·斯特吉斯的这几个礼拜里问过许多人这个问题，但他觉得拿它来同时问这么多人是一件极度冒险的事儿，如果大家回答说不需要，那他们该怎么办？

很快，埃蒂就发现自己根本不用操这份心。罗兰还是像以前一样善于俘获听众的心。虽然的确有人提出异议——由少数特勒佛德人带头，

一小部分黑考克斯人和两三名图克家的成员表示他们不需要帮助——但是，大多数人都立即喊出了他们的心声：是的！其他一小部分人——主要是欧沃霍瑟家的人——没有表态。埃蒂觉得在通常情况下，不表态是最明智的态度，这毕竟是最常见的政治手段。但现在不是通常情况，此刻大多数村民正面临此生遇到过的最非同寻常的抉择，如果卡·泰特最终战胜狼群，那么人们就会记住今天那些投反对票和不表态的人。他开始不着边际地想，一年以后，韦恩·D·欧沃霍瑟是不是还能在这个地方继续做他的大农场主呢？

这时候罗兰开始了他的高谈阔论，于是埃蒂便把全部注意力转移到他身上，他此时对罗兰充满了崇拜之情。埃蒂长这么大听过不少谎话，当然他自己也说过不少谎话，有些谎话说得几乎天衣无缝。但等罗兰的那段夸夸其谈进行到一半时，埃蒂才发现直到此时此刻，在这卡拉·布林·斯特吉斯的傍晚，自己才算见识了什么叫真正的撒谎天才。并且——埃蒂环顾四周，满意地点了点头。

并且人们正如饥似渴地听他说着。

3

“上次，我也站在这个台上面对着大家，”罗兰发话了，“那天我跳了考玛辣舞。今晚——”

乔治·特勒佛德打断了他，在埃蒂看来，这个人太过圆滑，并且狡猾得令人生厌，但他不得不承认他很有勇气，很明显大家都想听罗兰说，可他硬是和大家对着干。

“哎，我们还记得呢，你那舞跳得不错！罗兰，你当时是怎么跳的？拜托你告诉我吧。”

人们开始不满地小声议论起来。

“我当时是怎么跳的舞并不重要，”罗兰答道，他的语气中没有半点恼怒，“因为我在卡拉跳舞的那些日子已经一去不返了。现在，我和我的朋友们，我们在镇上有别的事情要做。你们热情地招待了我们，我们说谢啦。如今你们既然请我们上来，希望我们可以向你们提供帮助和救援，那么我现在就请你们好好听我说。不到一个礼拜之后，狼群就要来了。”

人们发出赞同的叹息声。时间也许留不住，可是连最底层的村民也可以充分利用这五天的时光。

“在他们到达的前一天晚上，我会把卡拉镇上所有不满十七岁的双胞胎都领到那儿。”罗兰指着左手边，在那儿欧丽莎姐妹支起了一个帐篷。今晚那帐篷里就有许多孩子，尽管不足以容纳那上百个正面临风险的孩子。在大家集会时，那些大的孩子承担起照顾年幼孩子的任务，欧丽莎姐妹也不时地轮流清点人数，以确保所有孩子都平安无事。““那顶帐篷装不下这么多人的，罗兰。”本·斯莱特曼说。

罗兰笑了。“但我们可以换一个大点儿的，本，并且，我认为欧丽莎姐妹能找到比这更大的帐篷。”

“是的，她们还能给孩子们做一顿香喷喷的饭，保证他们这辈子都忘不掉！”玛格丽特·艾森哈特勇敢地喊了一声。人们对她的话报以善意的笑，但这笑声还未涨起便消散了。毫无疑问，许多人开始想如果狼群赢了，那么一两个星期后，这些狼来的前夜等在草地上的孩子们当中，会有一半人连自己的名字都会忘记，更别提他们吃过的一顿饭了。

“我会安排他们在这儿过夜，这样第二天我们就可以早早开始了。”罗兰接着说道。“就我打听到的消息来看，我们无法预知狼群会在早上，晚上，还是中午来。如果他们一早就来了，不费吹灰之力抢走了露天睡着的孩子，那我们简直是世上最愚蠢的蠢货。”

“如果他们提前一天来呢？”伊本·图克挑衅地喊着，“或者，如果他们在你所说的袭击前夜的半夜来呢？”

“那不可能，”罗兰简短地答道。这一点被杰米·扎佛兹证实过，人们基本上是相信的。而这位老人所讲述的经历就是罗兰之所以让安迪和本在接下来的五天五夜里自由走动的原因。“他们是从大老远过来的，而且，他们并不是一路上都骑马，他们的行程提前很久就确定了。”

“你是怎么知道这些的？”路易斯·黑考克斯问道。

“我想我最好保密。”罗兰说，“说不定狼会听见的。”

人们若有所思地沉默着。

“在同一天晚上——也就是袭击前夜——我会找来十几辆巴克马车，用它们把孩子们带到镇子北边去。我会和车夫约定好的。到时候还会有几个看护和孩子们一起去，可以陪伴着孩子们。另外，大家不用问我孩子们会被带到哪里去，这个问题我们最好也不要现在讨论。”

当然，许多人都觉得自己知道孩子们将要被带去的地方：他们会被带

到格洛里亚。小道消息总是传得很快，这个道理罗兰十分明白。不过本·斯莱特曼想得远一些——他觉得孩子们会去雷德伯德二号，也就是格洛里亚的南面——那倒也是个不错的去处。

这时乔治·特勒佛德喊了起来：“千万别听他胡说，乡亲们！为了保全你们的灵魂和镇子的生命，就算你们听见了他所说的话，也千万不要相信他！他简直疯了！我们曾经试过把孩子藏起来，但这样做没有用！就算这样能保全孩子，狼也会为了发泄而放火烧镇子的，他们会把这儿烧成平地——”

“闭嘴，你这胆小鬼！”是韩契克，他的声音干涩得像甩鞭子。

特勒佛德本来可以不理睬他，继续说下去，可他的大儿子抓住了他的胳膊，示意他别说了，于是他只好作罢。这时又响起了皮靴踩地的声音。特勒佛德难以置信地看着艾森哈特，他此时的想法就像被写在了脸上一样明显：你该不会也要加入到这疯狂的队伍中去吧？

大牧场主摇摇头：“你不用这么看着我，乔治。我跟随的是我夫人，而她跟随的是艾尔德。”

回答这话的是一片掌声。等到掌声平息下来后，罗兰接着说道：“特勒佛德牧场主说得对。狼群很可能会知道我们把孩子们带到了哪儿。他们去的时候，我的卡-泰特会在那恭候他们的，我们已经不是第一次对付这样的敌人了。”

这时响起了一阵赞同的呼喊声。草地上的跺脚声越来越响了，还有人拍手打起了拍子。特勒佛德和伊本睁大了眼睛看着周围，他们那表情，就像是一觉醒来发现自己身处疯人院一样。

当人们再次安静下来后，罗兰继续说道：“镇上的一些人也答应要帮助我们，他们有很棒的武器。不过，这件事你们现在也不用知道得太多。”然而，显然女人们已经告诉了那些不认识欧丽莎姐妹的人许多关于她们的信息。埃蒂不由得再次惊叹罗兰对人们的驾驭能力，他看了一眼苏珊娜，她转了转眼睛，冲他笑了笑，然而，她那握住他胳膊的手却是冰凉的。埃蒂对她此刻的想法再清楚不过了，她想要这一切快点结束。

特勒佛德企图做最后一次尝试：“大家听我说！这些方法我们都试过！”

这次轮到杰克·钱伯斯来反驳他：“但枪侠们还没有试过！特勒佛德先

生。”

人们发出狂热的喊叫声表示赞同，跺脚声，拍手声更大了，罗兰不得不举起手示意人们安静下来。

“狼群的大多数会去他们所认为的孩子们的藏身之地，我们到时候就在那儿对付他们。”他说，“还有一小部分也许真的会来袭击农庄和牧场，有些狼可能会到镇上来，并且他们可能会放火。”

人们点着头，安静地听着，对罗兰充满了崇敬，并且正如他所希望的那样，他话刚说完一半，人们就知道他接下来要说什么。

“房子烧了可以再盖，可是孩子如果没了那就无法挽回了。”

“对，”罗莎丽塔说，“孩子没了就是没了。”

人们，尤其是女人们，纷纷小声赞同着，在卡拉·布林·斯特吉斯，男人们总是很冷静，他们不怎么谈论内心感情方面的事情。

“大家听我说，我最后一次重申：我们大家都十分清楚这些狼是什么东西。我们的那些疑惑已经被杰米·扎佛兹解开了。”

话音刚落，便听到有人发出惊讶的低呼，人们纷纷转过头去，发现老杰米正站在他孙子身边，只见他费劲地拉直了背，几乎把他那含着的胸也挺了出来。埃蒂此刻只希望这个老家伙不要出声，要是他出来捣乱，反驳罗兰接下来要讲的话，那他们的情况就不会那么顺利了。如果老家伙那么做，那他们应该立即把安迪和斯莱特曼抓起来，如果芬里·奥提戈——按斯莱特曼的说法，在道根就是这么叫的——在狼来之前一直没有这两人的消息，那他一定会起疑心的。埃蒂忽然觉得胳膊上有东西在动，低头一看，原来是苏珊娜将手指交叉了起来。

4

“那些面具下面根本不是活物。”罗兰说，“那些狼不过是主宰雷劈的吸血鬼的奴仆而已，他们是一些残骸。”

这番精心修饰的胡说八道竟然让人们啧啧惊叹。

“我的朋友埃蒂、苏珊娜和杰克称他们为行尸，除非你打中他们的头部或心脏，”为了强调，罗兰拍拍自己的左胸，“不然弓箭或子弹都杀不死他们。当然，他们来袭击的时候，衣服下面都是穿有结实的铠甲的。”

韩契克点着头。其他一些年纪大些的男女——他们都记得狼群近两次，而不仅仅是上一次来袭的情况——也点着头。“你说得很明白，”他说，“但我们怎样才能——”

“我们没法打中他们的头部，因为他们的斗篷下面戴有头盔，”罗兰说，“但我们在刺德见过这种东西，他们的命门其实在这儿。”他再次拍拍胸部。“残骸是不用呼吸的，但在他们的心脏上方有一种像腮一样的东西。那里是不能用盔甲护住的，如果护住那儿，他们就会死去。我们要打中的正是这个地方。”

人们开始低声议论起来，这时老祖父激动地颤抖着声音说：“他说得千真万确，因为莫丽·杜林曾经用盘子打中过一头狼的心口，虽然那头狼没有马上死，但他立即倒了下去。”

苏珊娜紧紧抓住埃蒂的胳膊，他都能感觉到她的短指甲陷进了自己的肌肉里。但当他看着苏珊娜时，却发现她居然咧嘴笑着。他看到杰克也是同样的表情。老家伙在紧要关头还真能见风使舵，埃蒂想，我还一直怀疑你会捣乱呢，真是对不住了。那就让安迪和斯莱特曼过河去通报这个狗屎好消息吧。他曾经问过罗兰，他们（这个他们指的是那个叫芬里·奥提戈的人）会不会相信他们这些鬼话。一百多年来他们一直袭击外伊河这边，没有一个人伤亡，罗兰当时回答道，我想他们什么都会相信的，从这一点来看，他们最活跃的特点就是安于现状。

“请在狼来的前夜把你们的双胞胎孩子领到这儿来，七点钟，”罗兰说，“到时候我们会把孩子们的名字写在石板上，会有几位小姐——也就是欧丽莎姐妹——把到场的双胞胎的名字划掉，我希望九点之前大家都到齐。”

“你们可不许在我的名字上头画线！”后排有人愤怒地喊道，很快，说这话的人推开人群，大步走到杰克面前，这是个矮胖的男子，他在南边很远的地方有块小稻田。罗兰翻找着脑中杂乱的记忆（虽然杂乱，但却什么也没拉下），总算想起了这人的名字：他叫尼尔·法刺德，当罗兰和他的卡·泰特们来卡拉的时候，他是少数几个不在镇上的人之一，至少罗兰他们觉得他不在。他干活挺卖力，但据逊安说，他喝起酒来更是不要命，他这会儿眼睛周围挂着黑圈，两边脸颊上纵横交错的紫红色血管条条爆出，总之就是一副邋遢相。然而，特勒佛德和图克却向他投去惊喜感激的目光，仿佛在说：谢天谢地，总算有个明白人出来说话了。

“狼会抢走孩子，把镇子烧成平地的。”他的口音很重，让人几乎听不懂他在说什么，“到时候我要自己看着每个孩子，这样起码我那三个

孩子不会送命，而且不会受伤，不过我的泥木屋就难保了！”法刺德用厌恶而不屑的眼光环顾着四周，“你们肯定会被烧死的。真是一群笨蛋！”他说完便走回到人群中去了。令人意想不到的，有许多人似乎都被他的话震住了，他们若有所思地呆立在那里。看来，他这一番愤世嫉俗、让人半懂不懂的话（至少对埃蒂来说是这样）对人们所起的作用比特勒佛德和图克加起来还大。

虽然他现在可能是镇上排得上号的穷光蛋，但是一年之后，也许就能毫不费力地得到图克的赏识。埃蒂想，如果图克家商店还开着的话。

“法刺德先生有权保留他的意见，但我还是希望在接下来的几天里他能改变主意，”罗兰说，“希望大家能帮他改变主意。因为如果他固执己见的话，那他不仅不能保全他的三个孩子，而且很可能一个孩子也保不住。”他抬高了声音，冲着法刺德所在的位置喊道：“那样的话，很可能他就得尝尝犁地时只有妻子和两头骡子帮忙的滋味了！”

特勒佛德涨红着脸，气冲冲地走到台阶边上，冲着罗兰说：“你真够谨慎的，先生，为了骗取大家的信任，你是不是什么话都说得出口，什么谎都撒得出来？”

“我可没有说谎，而且我也没有把话说死。”罗兰答道，“事实上不到三个月以前我甚至都不知道有狼的存在，如果在场的任何一位听了我的话以后觉得我无所不知，那么我向他道歉。但在恭祝各位晚安之前，请允许我讲个故事，在我还是个薊犁的小男孩时，那时‘好人’还没有来，其后的那场大火也还没发生，在领地的东面，有一块种树的田。”

“谁听说过在田里种树啊？”有人嘲笑地说。

罗兰微笑着点点头：“也许那不是普通的树，甚至连铁树都不是，而是开花树，这是一种漂亮的小树，但生命力很强。用这种树的木头来做船是再合适不过的了，如果你从这树上切下一小片木头，它几乎能在空气里浮起来。成千上万公顷农田里，几十万棵这样的小树就那样整整齐齐排列着，它们都由护林人来看守，并且，那儿有一条从没被违反过的规定——砍二罚三。”

“是的，”艾森哈特说道，“这和股市的规矩差不多，如果你炒的是赔率高的股票，那你每卖出或取消一股，就得买进四股，但没多少人能拿出这么多钱。”

罗兰漫无目的地扫视着人群：“但那年夏天我砍了十株这样的树。因

为当时树林里爆发了虫灾，许多蜘蛛在树顶上结网，那些树于是从顶部开始腐烂，坏死，还没等虫灾蔓延到树根，它们就都因为支撑不住树干的重量而倒下了。护林人发现这一情况以后，下令人们立即把剩下的那些完好的树砍下来，这样至少还能挽救一些可以利用的木材，你们发现了吗？这个时候，所谓的砍二罚三的规定已经不攻自破了，到来年的夏天，蓟犁东面的那片开花树林也不复存在了。”

回答这话的是死一般的沉寂，这时，白天已彻底退去了，镇子陷入了长久的暮色中。火把噼噼地燃烧着。人们的视线都定格在枪侠的脸上。

“而在卡拉，狼甚至都不用去播种，便可以来收割我们的孩子，这是因为——听我说——孩子是男女之事的自然产物。这个连小孩子都知道，他们会说：‘爸爸很聪明，他会播种，而妈妈很明白她该做什么。’”

人们窃窃私语起来。

“狼来抢走一批孩子，然后等着新的孩子出生，然后再来抢一次……接着再等。他们觉得这个法子很好，因为无论降临什么不幸，总是会有男人女人种出新的孩子。但这次不一样了，这次降临的是一场虫灾。”

图克开口了：“对，你说得对，你不就是这场虫灾吗——”话音未落他的帽子便被人打掉了。伊本·图克转了一圈，试图找到一个人来附和他，却发现回应自己的只是五十张冷冰冰的脸，他只好把帽子捡起捂在胸前，乖乖地闭上了嘴。

“如果他们发现这儿再也不能给他们产出新的孩子，”罗兰接着说道，“那他们这次抢走的就不会仅仅是双胞胎了，他们会抓住这最后的机会，把所有能抓住的孩子都抢走。所以，我强烈建议大家七点之前把你们的孩子都带到这儿来。”

“你们还给了他们什么别的选择吗？”特勒佛德问道。他又气又怕，脸色都发白了。

罗兰忍无可忍地冲他喊道：“你不用操这份心，镇上的人都知道，你的孩子都已经长大成人。有你说话的时候，不过不是现在，现在你给我闭嘴行吗？”他的蓝眼睛里似乎一下子要喷出火来，把特勒佛德吓得直往后退。

人们用热烈的掌声和跺脚声回应着罗兰。特勒佛德埋着头，耸着肩膀，像一头蓄势待发的公牛，忍受着周围的嘲讽和讥笑，终于他再也听不下去了，转身推开人群走了出去，图克跟在他身后，不一会儿，两人就不见了。很快，集会也结束了，没有人投票，罗兰根本没有提出需要由投票决定的事儿。

“不，”埃蒂在推着苏珊娜去吃点心时，不禁又开始想：“这种集会真让人不舒服。”

5

青草地上那个为孩子们搭的帐篷被暂时用来当聚餐篷，人们排队领完点心后，依次走出帐篷，在草地上低声交谈着，但几乎没什么人笑。工头本·斯莱特曼站在一根灯柱下，小心翼翼地稳着手里的一杯咖啡和一碟蛋糕。没过多久，罗兰手里拿着咖啡和蛋糕过来和本攀谈起来。本尼和杰克在帐篷旁边掷跳跳球，不时地也让奥伊来一下。这个装模作样的家伙欢快地叫着，可是两个男孩子和那些排队领点心的人一样，个个垂头丧气的。

“你今晚的演讲很精彩。”斯莱特曼用自己的咖啡杯碰碰罗兰的。

“你真这么觉得？”

“对，显然大家都乐意接受你的建议。也许你没想到法刺德会那样，不过你当时处理得很好。”

“我不过是实话实说罢了，”罗兰答道，“狼如果伤亡严重，那他们就会抢走所有能抢走的孩子，来弥补他们的损失。卡拉的人们都认为，在雷劈有成千上万甚至几百万头狼，但我不这样想。传闻是会慢慢走样的，很难说一个流传了二十三年的故事还有多少真实性。”

斯莱特曼看着罗兰，很显然他被这话深深吸引了：“为什么？”

“因为狼的数目正日益减少，”罗兰简短地答道，接着他说，“我需要你答应我一件事。”

斯莱特曼警惕地看着他，眼镜片在火光中闪烁着：“只要是我能做到的，罗兰。”

“接下来的四天晚上你务必要让你的儿子待在这儿。虽然他的姐姐已经不在，但我认为这并不能保证狼不会把他当成双胞胎。他还是很有可能会被他们抓走的。”

斯莱特曼毫不掩饰地松了口气：“嗯，他会待在这儿的。我从没想过要让他去别的地方。”

“很好。如果你愿意，我还有一件事想拜托你。”

斯莱特曼又紧张起来，“什么事？”

“刚开始我以为在我们对付狼群的时候，让六个人看着孩子就够了，可是罗莎丽塔后来问我万一孩子们到时候受到惊吓，慌乱起来那该怎么办。”

“啊，但你到时候会让他们待在山洞里，不是吗？”斯莱特曼压低了声音问，“就算真的受到惊吓，孩子们在山洞里也是跑不远的。”

“可他们可能会撞到墙上，把脑袋撞坏，也可能因为看不见而掉进窟窿里。如果有哪个孩子因为听见外面的喊叫声，闻到烟火味，领着其他孩子在黑暗中惊慌失措到处乱跑起来，那他们可能全部都会掉进窟窿里的。所以我决定让十个大人来照看孩子，我希望你能加入。”

“罗兰，你这么说我很荣幸。”

“那你就是答应了？”

斯莱特曼点点头。

罗兰瞟了他一眼：“你知不知道如果我们战败的话，那看孩子的人很可能会被狼杀死？”

“如果我认为你们会战败，那我就绝不会领着孩子们上那儿去，”他顿了顿，“更不可能把我自己的孩子也带去。”

“谢谢你，本，你真好。”

斯莱特曼把声音再压低了一些：“孩子们将会被带到哪儿？格洛里亚还是雷德伯德？”见罗兰没有立即作答，他又补充道：“当然，如果你不愿意现在说，那我也理解——”

“不是我不愿意告诉你，”罗兰说，“而是我们现在还没决定好。”

“但肯定是这两个地方中的一个。”

“噢，是的，哪儿还有别的地方啊？”罗兰心不在焉地说，手里开始卷

烟叶。

“你们会从上面袭击他们吗？”

“那样没用，”罗兰答道，“角度不对。”他拍了拍自己的心脏部位，“记住，我们得打他们这儿。至于打其他地方……那没什么用，就算你的子弹能穿过铠甲，也伤不了那些吸血鬼。”

“这是个难题，不是吗？”

“这是个机会，”罗兰更正了他，“你知不知道在那些老石榴石矿的入口下边有一片形状像婴儿围兜的鹅卵石地？”

“知道啊！”

“我们到时候就埋伏在那儿，在鹅卵石下面。当狼群冲过来的时候，我们就站起来，然后……”罗兰打了个响指，伸出食指顶着斯莱特曼，做了个扣扳机的动作。

斯莱特曼脸上绽开了笑容：“罗兰，这主意太妙了！”

“不，”罗兰说，“这不过是个简单的法子，不过最简单的东西往往是最好的。我想到时候他们会吓一跳的，这样我们就能把他们包围起来，然后歼灭掉。这个办法我以前也用过，很好使，这次它也没道理不成功。”

“对，我想一定能成功的。”

罗兰看了一圈四周，说道：“我们最好还是不要在这儿谈论这些了，本，我知道你是个靠得住的人，不过——”

本连忙点头：“别再说了，罗兰，我懂。”

这时跳跳球滚到了斯莱特曼脚下。他儿子笑着朝他伸出手：“爸，把它扔过来！”

本用力把球扔向儿子，球像那位老祖父故事里莫丽扔的盘子一样，在空中穿行，本尼跳起来用一只手接住球，欢快地笑了。本也疼爱地冲儿子笑了笑，然后望着罗兰：“你的孩子和我的孩子，他们可真是一对儿，不是吗？”

“对，”罗兰带着似有若无的微笑，“他们简直像一对兄弟，这毫无疑问

问。”

6

四个卡 - 泰特骑着马并肩走回神父家，他们觉得镇上的每一双眼睛都在看着他们离去：他们是骑着马的死神。

“你对事情的进展感到满意吗，亲爱的？”苏珊娜问罗兰。

罗兰承认了：“我们会成功的。”接着他又开始卷烟。

“我也想抽一支试试。”杰克忽然说道。

苏珊娜又气又好笑地看了他一眼：“别乱说话，亲爱的——你还没满十三岁呢。”

“可是我爸爸十岁就开始抽烟了。”

“那他很可能不到五十岁就会翘辫子的。”苏珊娜的语气很严肃。

“那也划算。”杰克咕哝着，但他没有再说下去。

“米阿怎么样？”罗兰用拇指盖着一根火柴，问道，“她还安静吗？”

“要不是事先见识过你们，我简直无法相信世上能有比这更安静的家伙。”

“那你的肚子也没事吗？”

“是的。”苏珊娜觉得也许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撒谎方式，她的方式就是，如果你要说谎话，那最好把它说短一点。如果她肚子里的家伙真的很可恶——一个魔鬼之类的家伙——那她早在一个礼拜之前就会让他们替她担心，当然前提是他们还有那份工夫去担忧。而眼下，她没必要让他们知道她那极少数的几次阵痛。

“那么，一切都顺利。”枪侠说。他们默默地骑了一段路，接着他又说道：“你们两个小伙子会挖坑吧，我们到时候要挖几个坑。”

“拿来做坟墓吗？”埃蒂问，他也不知道自己是不是在开玩笑。

“坟墓以后再挖。”罗兰抬头看着天空，这时，从西边飘来的云朵挡住了头顶的星星。“记住，只有胜利者才能够挖掘坟墓。”

第六章 暴风雨来临前

1

黑暗中，传来大圣人、著名的瘾君子——亨利·迪恩那充满悲痛的控诉声：“这儿简直是地狱，兄弟！我在地狱里煎熬着呢！我找不到落脚的地方！这一切都是你造成的！”

“你认为我们还得在这儿待多久？”埃蒂问卡拉汉。这两人刚刚来到了门口洞穴，此刻那大圣人的兄弟右手里已经拿着两颗子弹，像在摇筛子一样把玩着——七那么十一，就算是孩子有时也需要安静。这天是集会后的第二天，当埃蒂和卡拉汉骑马走出镇子时，大街上显得异乎寻常的安静，似乎卡拉镇已经承受不住即将迎击狼群的压力，而悄无声息地从世界上隐退了。

“恐怕我们还得待上一会儿。”卡拉汉坦言。他穿戴得很整齐（并且，他希望你这身行头看上去不那么刻板）。在他胸前的衬衫口袋里装着他们筹到的全部美金：十一张皱巴巴的美元和两个二角五分硬币。他想如果他就带着这点儿钱出现在美国那段被华盛顿掌管五十个州，而林肯只有一个州的时期，那该是多么可笑的一副惨状啊。“我想，把这种情节放在舞台剧里倒不错。”

“感谢上帝，一路上帮了我们不少小忙。”埃蒂说着从塔尔的书箱后面拽出那个粉红色的袋子，他双手举着袋子，正要把它翻过来，忽然他皱着眉停了下来。

“怎么了？”卡拉汉问。

“这里面有东西。”

“对，箱子里本来就有东西。”

“我说的是这个袋子。我觉得有东西缝在里子里面，摸上去像是块石头。我说，这儿说不定是个隐藏的口袋。”

“有可能，”卡拉汉说，“不过现在不是研究这个的时候。”

埃蒂又轻轻地挤了挤那块东西，确切地说，它摸上去也不像是石头。不过，也许卡拉汉说得对，他们手头有待揭开的谜团已经够多的了，这块东西到底是什么，还是等以后再研究吧。

埃蒂把鬼木盒子从口袋里抽出来的时候，心里和脑子里泛起一阵恐

惧，“我讨厌这东西，我总是觉得它有朝一日会突然袭击我，然后像……像吃玉米片那样把我给吞了。”

“很可能，”卡拉汉答道，“如果你感觉到有什么不祥的事情要发生，那它很可能真的会发生。埃蒂，把那该死的盒子关上。”

“如果我关上它，你的屁股会被卡在门的那一边。”

“我不像是第一次来这儿。”卡拉汉盯着那些紧闭的门说道。埃蒂听到了他兄弟的声音，卡拉汉也听见了他母亲那不停的恐吓声，她在叫他唐尼，他一直讨厌别人叫他唐尼。“我就在这儿等着，等门再次打开。”

埃蒂把那两颗子弹塞进耳朵里。

“你就干看着他那么做吗，唐尼？”黑暗中传来卡拉汉母亲的咆哮，“快把子弹塞在耳朵里！很危险！”

“来吧。”埃蒂说，“把它搞定。”他打开了盒子。轰鸣的钟声敲打着卡拉汉的耳膜，也敲打着他的心。通往另一个世界的门开启了。

2

走进那扇门时，他脑子里想着两件事：一九七七年和纽约公共图书馆主楼层上那个男人的房间。他走进一家墙上布满划痕（那儿还曾写过臭气熏天的蠢货）的收费厕所，听到左边的某个地方传来哗哗的小便声，等里面的人都离开以后，他走出了厕所。

只用了十分钟，他就找到了自己需要的东西。在通过那扇门走向山洞时，他胳膊底下多了一本书。并且，他没费多少口舌便让埃蒂也和他一起走出了洞门。山洞外的空气很清新，是个阳光和煦，微风习习的好天气（昨夜的乌云已经被刮得无影无踪），埃蒂取下塞在耳朵里的子弹，拿过那本书看了看，只见封面上写着《美国佬的高速公路》。

“神父你原来是个图书馆的书贼啊，”埃蒂说，“正是因为你这种人，图书馆对小偷的罚款才不断增加。”

“我以后会把它还回去的，”卡拉汉说，他的确也是这么打算的。“关键是第二次进去时我得走好运。你看看第一百一十九页。”

埃蒂翻到那一页，看到了一张照片：在一条小土道旁边的山坡上，坐落着一座光秃秃的白色教堂。照片下的注解是：斯顿汉东部卫理公会

派教徒聚会厅，建于一八一九年。埃蒂思忖着：四个数字加起来显然是十九。

他向卡拉汉指出了这一点，后者笑着点点头，问：“你还发现点别的没有？”

他当然发现了。“这教堂看上去像卡拉镇的聚会厅。”

“对，是像。这个可以说是聚会厅的孪生兄弟。”卡拉汉深深吸了口气。“准备好开始第二轮了吗？”

“我想是的。”

“这次持续的时间可能会长一些，但你应该能找到打发时间的法子，那里有很多书可以看。”

“我想我什么也看不进去的，”埃蒂说，“我他妈的太紧张了，对不起，我说脏话了。也许到时候我可以研究一下那个包的里子里到底是什么东西。”

但后来埃蒂还是忘了去看那个粉红包里子里的东西；最后是苏珊娜发现了那是什么，并且当她发现真相时，她几乎失去了理智。

3

卡拉汉把书翻到印有卫理公会派教徒聚会厅照片的那一页，手里捧着书，脑子里想着一九七七年，又一次走进了那扇开着的山洞门，走进了正值早晨的阳光明媚的新英格兰州，那座教堂还在，不过在拍过那张《美国佬的高速公路》上的照片以后，被重新粉刷过了，山下的小土路也被重新铺过了。在教堂的附近还有一座照片上没有的建筑：斯顿汉东部杂货店，很好。

他沿着小路走着，身后跟着那扇漂浮的门，一路上他不停提醒自己除非万不得已，否则不要花掉那张在他的小屋子里找到的二角五分硬币。杰克的那个是一九六九年的，拿来用没问题，可他的那个是一九八一年的，现在他所处的世界还没到一九八一年呢。路过加油站的时候（那儿的标准汽油每加仑卖四十九美分），他把那个一九八一年的硬币换到了身后的口袋里。

他跨进商店的时候——这家商店里的气味和图克那家一模一样——听见了一声敲钟声。他看见左边放着一叠波特兰的《先驱报》，上面的日期让他吃了一惊。因为他从图书馆拿书的那个时候，根据他手表上

的时间，离现在还不到半小时，在那个世界里那天是二十六号，而现在他眼前这些报纸上写的时间竟然是二十七号。

他拿起一张报纸，读着上面的标题（洪水袭击新奥尔良州，中东出现惯有的恐怖暴乱），还看了看价钱：十美分一张。好的，这样他还能用那个一九六九年的硬币换回一些零钱。说不定还能买上一点儿美味的老式美国香肠。他在售货员愉快的注视下向柜台走去。

“这报纸您买下吗？”售货员问。

“嗯，听我说，”卡拉汉答道，“如果我买下它，你可以告诉我去邮局怎么走吗？”

售货员挑了挑眉，微笑着说道：“听你的口音，你好像就是这一带的人。”

“你真这么觉得？”卡拉汉也笑了。

“是的。不说那么多了，总之这儿到邮局还是很方便的，沿着这条路走一英里，左手边就是了。”他把路说成“咯”，和杰米·扎佛兹的口音一模一样。

“很好。另外，你们的香肠可以按片卖吗？”

“我们可以按照你喜欢的任何一种老法子卖给你。”售货员热络地说，“您是来这儿消暑的游客吧？”他把游客说成“游个”，消暑说成“消暑”，卡拉汉几乎就等着他再加上一句“拜托你告诉我”。

“可以这么说吧，我想。”卡拉汉答道。

4

在山洞里，埃蒂努力忍受着那虽然微弱但令人发疯的敲钟声，向那扇半开的门内窥视着，他看见卡拉汉正走在一条乡间小道上，他干得不错。这会儿，也许迪恩太太的乖孩子可以试着读点什么。他伸出冰凉的手（并且这手微微颤抖着）从书箱里抽出了一本书，那是一套书的第二卷，它被压在一本倒置的书下面——假如埃蒂碰巧拿的是这本书，那他那天的情况就会不一样了。但他拿到的却是《歇洛克·福尔摩斯探案集》。啊，福尔摩斯，这不也是一个大圣人兼瘾君子嘛。埃蒂翻到《血字的研究》那一篇，开始读起来。但他发现自己时不时地低头看那个盒子，黑十三正在里头折腾着，但埃蒂只能看到里面的一弯玻璃。不一会儿，他干脆放下书，专心致志地观察起那块玻璃来，正

当他看得越来越有劲的时候，钟声渐渐地弱了下去，这样很好，不是吗？再过一会儿他就再也听不见这种声音了。但没过多久，一个声音沿着塞在他耳朵里的子弹爬了进来。

埃蒂听它说着。

5

“女士，打扰一下。”

“什么事？”这位邮局的女职员大约五十多或六十出头的年纪。她穿着正式，头发显然在美容院里做过，呈现出漂亮的蓝白色。

“我想给我的几个朋友留封信，”卡拉汉说，“他们是从纽约来的，很可能是通用邮递公司的客户。”他知道凯文·塔尔这个时候是绝对不会傻到去签收邮件的，他正在逃亡，几乎可以肯定，有一批凶恶的枪侠直到现在还很想让他人头落地。这个事情他曾经和埃蒂讨论过，埃蒂当时告诉过他塔尔对自己该死的珍贵头版书可谓视之如命，于是卡拉汉最终决定来试试这个办法。

“他们是夏天来旅游的吗？”

“是的，”卡拉汉答道，可是他的这话发音不大地道，于是他连忙改口：“我是说，对，他们的名字是凯文·塔尔和亚伦·深纽。我想这些信息您也许不能随便提供给一个刚刚从街上进来的人，但是——”

“噢，在我们这一带，这么做不会给我们带来多少麻烦的，”她说一带的时候，听上去像是“一大”，“让我来查查名单……在阵亡纪念日 and 劳动节之间来我们这儿的客户太多了。”

她从柜台内拿出一块有纸夹的笔记板，上面夹着三四张残缺不全的纸片，记着许多手写的名字。她从第一张纸很快翻到第二张，然后又翻到第三张。

“深纽！”她说，“是的，有这个名字。现在……让我来看看能不能找到另外的那个……”

“没关系，您慢慢找。”卡拉汉说。就在这时，他感到有些不对劲，他身后的另一个世界里好像出了什么事。他回头看了看，什么事也没有，只看见那扇门和那个山洞，埃蒂盘腿坐在那儿，大腿上搁着一本书。

“有人在追击你吗？”那位女士微笑着问道。

卡拉汉大笑起来，在他自己听来，这样造作地笑挺愚蠢，但既然那位女职员似乎已觉察到有些不对，他也只能这样掩饰了。“如果我给亚伦先生留张便条，装在贴好邮票的信封里，能不能麻烦你在他或者塔尔先生来这儿的时候交给他们？”

“噢，您不用买邮票，”她爽快地答应了，“我很乐意为您效劳。”

对，卡拉人就是这样的。忽然他觉得自己特别喜欢这位女士，非常喜欢。

卡拉汉转身到靠窗的柜台边（当他转身的时候，那扇门也漂亮地随他转了一圈）草草写了一张便条，他首先告诉他们自己是曾帮助塔尔对付杰克·安多利尼的那个人的一位朋友，接着他让他们把车留在原来的地方，并且把他们所在的地方的灯打开，然后搬到附近的一个地方去——这地方可以是粮仓或者废弃的营地，甚至马棚都行。他告诉他们必须立即这么做。走之前留张便条告诉我们你们的去向，把它放在你们车上靠驾驶员这边的地毯下面，或者放在后门的门廊台阶下。他写道，我们会和你们联系的。他希望自己这么写不会有什么问题，这一步是他们未曾讨论过的，他也没想到自己会像个间谍一样耍起了阴谋。他按照罗兰教的方法落了款：卡拉汉，艾尔德的后裔。虽然他越写越觉得不舒服，但他还是接着加了一行，几乎把字都划进了纸里：以后不要再来这个邮局了，还有比这更傻的行为吗？？？

他把便条装进信封里，把口封好，在正面写上：亚伦·深纽或凯文·塔尔亲启。他把信封递给那位女职员：“如果需要，我很愿意买一张邮票。”

“不，您只需付两美分信封钱就算结账了。”

他给了她那张在商店里找回的角子，拿回了三美分找零，然后转身朝门口——邮局门口——走去。

“祝你好运！”女职员喊道。

卡拉汉转过头看着她，说了声谢谢。转头的一霎那他看了一眼身后那扇开着的门，那门依然打开着，只是他没看见埃蒂，埃蒂不见了。

卡拉汉一出邮局便转身面朝着那扇奇特的门。通常情况下你是做不到

这一点的，一般来说你转它也会跟着你转，就好像在和你跳方块舞一样，但是它似乎能感应到你什么时候想要通过它回到你的世界，那时候你才能面对着它。

在他跨入门往回走的那一刻，山洞里响起了巨大的钟声，卡拉汉觉得那钟声好像在噬咬着他的脑髓一般。这时，从山洞深处传来他母亲的叫声：“看吧，唐尼，你就那么走了，就任由那个好孩子去自杀！他要一直待在地狱里了，这都是你的错！”

卡拉汉没怎么听见这些话，他胳膊下夹着那份在斯顿汉东部杂货店买的《先驱报》，冲到山洞口，刚好来得及看见夹在那个盒子里的一本厚厚的书，正是书让盒子一直开着，把他留在一九七七年缅因州的斯顿汉东部，卡拉汉甚至连书名都看清了，是《福尔摩斯探案集》。他把书拿开，阳光立即洒满了他周围。

起初，除了山洞门口那条小道上的大石头，他什么也没看见，他觉得他妈妈说对了，虽然这么想让他觉得恶心。接着，他在离他左边十步远的地方看见了埃蒂，他正在小道的尽头踉踉跄跄地走着，眼看就要倒下去了。他那敞开的衬衫在罗兰那把左轮手枪的手柄上不停拍打，那张平日里机灵狡黠的脸此刻看上去失神而浮肿，那是一个站立在野外的战士呆滞的脸。他的头发在耳边翻飞，身体不断向前倾斜……突然他抿紧了嘴，眼睛似乎恢复了神采，他抓住一块岩石的棱角，扶正了身体。

他正在抗争，卡拉汉想，并且我敢肯定他是在积极地抗争，但他看来要扛不住了。

凭着一个枪侠的直觉，卡拉汉明白如果在这时候喊他，那他肯定会摔下去的，在危急时刻，枪侠的直觉总是最准确，最靠得住的。于是他没有叫喊，而是跑过那段小道，在埃蒂再次向前倒下时候伸手抓住了他的衬衣下摆，这次埃蒂松开了抓住身边那块岩石的手，用它遮住了自己的眼睛，这是个让人觉得有些可笑的动作，好像在说：永别了，这残酷的世界。

假如这时埃蒂的衬衣下摆被撕破了，那他也就永远地退出了卡-泰特们的伟大事业，但也许连卡拉-布林-斯特吉斯的自制衬衫（埃蒂身上穿的正是这个）下摆也要帮助这群卡-泰特，不管怎样它都没有被扯破，卡拉汉几乎使出了他这些年闯荡江湖练出的全部力气，总算把埃蒂拽到了他怀里，不过他没来得及托住埃蒂的头，结果它磕在他刚刚抓过的那块岩石上。埃蒂扑闪着睫毛，像不认识似的傻乎乎地看着卡拉汉，他说了点什么，听上去像是呓语一般：我嗯说找飞啊塔。

卡拉汉抓住他的肩膀摇晃着：“什么？我听不懂你在说什么！”他其实并不是真想听明白埃蒂的话，不过他必须说点什么，这样才能把埃蒂从盒子里那被诅咒的东西手里拉回来，“我不……我听不懂你的话！”

这回埃蒂的回答要清楚一些了：“它说我能飞到黑暗塔那儿去。你能让我去的，我想去！”

“你飞不起来，埃蒂。”他不能确定埃蒂是不是听进去了他这话，于是他低下头——一直低到他碰着埃蒂的额头，就像情侣们常做的那种动作。“它是想杀了你。”

“不……”埃蒂开口了，接着，理智又统统回到了他眼睛里，他隔着离卡拉汉一寸的距离，清醒地睁大了眼睛：“是的。”

卡拉汉抬起了头，但他仍然谨慎地抓着埃蒂的肩膀：“你现在没事了吧？”

“嗯，至少我想是这样，神父，我本来还是好好的，我发誓，我是说，除了那钟声让我有些不舒服以外，我还是挺好的，我当时甚至拿出了一本书来看。”他看看四周：“上帝啊，但愿我没把它弄丢，不然塔尔会剥了我的头皮的。”

“你没弄丢它，你把它塞在盒子里，还把一截儿露在外面，不过幸亏你这么做，不然门就关上了，那样的话，你这会儿也早摔到大概七百英尺的悬崖下，成了肉酱了。”

埃蒂走到悬崖边向下看了看，吓得脸全白了，卡拉汉还没来得及后悔自己对他的直言相告，就看见埃蒂往他那双崭新的皮靴上吐了起来。

7

“是它爬到我身上的，神父，”吐完以后，埃蒂说道，“它在我耳边蛊惑了一番，然后就跳走了。”

“嗯。”

“你刚才在那边有什么收获吗？”

“如果他们能收到我留的信并按上面说的去做，那我的收获就大了。你说得没错，深纽果然在通用邮递公司的名单上签了名，不过，我还是不知道塔尔的下落。”卡拉汉生气地摇摇头。

“我想我们会发现是塔尔教唆深纽这么做的，”埃蒂说，“凯文·塔尔直到现在还不知道自己在做些什么，自打刚才那件事发生——差点发生——在我身上以后，我不由得同情起他这种状态来。”他看着卡拉汉夹在胳膊底下的东西问：“那是什么？”

“是报纸。”卡拉汉说着把它递给埃蒂，“有兴趣看看戈达市长吗？”

8

那个晚上，罗兰仔细听卡拉汉和埃蒂讲述着他们在那个通往另一世界的洞里外的冒险之旅，不过他对于埃蒂那段差点丧命的经历没表现出多大兴趣，更为吸引他的是卡拉·布林·斯特吉斯和斯顿汉东部的相似之处。他甚至让卡拉汉模仿了那个商店售货员和那位邮局女职员口音，卡拉汉（毕竟他曾经在缅因州居住过）模仿得很像。

“你们，”罗兰说，接着他又说：“是的，你们，是的。”他坐在那思考着，把一只脚的鞋跟搁在门廊的栏杆上。

“眼下他们会有什么危险吗，你觉得？”埃蒂问。

“希望没有，”罗兰答道，“如果你非要为谁的安全担忧的话，那就担心深纽吧，如果巴拉扎还没有放弃那块空地，那他就得确保塔尔活着。这会儿深纽只不过是可有可无的人而已。”

“我们能等到狼来以后再去见他们吗？”

“我想我们别无选择。”

“我们可以放下这一切，去欧沃东东部保护他！”埃蒂激动地说，“这个主意怎么样？听着，罗兰，让我告诉你塔尔为什么让他的朋友在通用邮递公司的客户单上签名，因为有人拿走了他想要的一本书，这就是原因。他想通过交易要回那本书，谈得差不多的时候我出现了，接着我说服了他去山那边，可是塔尔的……兄弟，他就像一只手里捧满稻谷的黑猩猩，就是不肯松手。如果巴拉扎知道，很可能他已经知道了，那他根本不用邮政编码，只需一张和塔尔打过交道的人的名单，就可以找到他想要的人。我向上帝祈祷，如果真有这么一张名单的话，请千万把它给毁了。”

罗兰点着头：“我明白，但我们现在不能离开这儿，我们要履行承诺。”

埃蒂想了想，接着叹了口气，摇摇头说道：“真该死，我们还得在这

儿待上三天半，在和塔尔签订的那份协议书到期之前，还得在那边待上十七天。也许事情就得持续那么久。”他停了一下，咬了咬嘴唇：“也许。”

“我们现在只能寄希望于也许吗？”

“对，”埃蒂说，“目前是这样，我想。”

9

第二天早上，苏珊娜·迪恩独自坐在山脚下，弯着腰，等着腹部的阵痛过去，她吓坏了。最近一个多星期她一直有阵痛，但还没遇到过一阵像现在这样剧烈的，她把手放在下腹部，那儿的肌肉痉挛着，硬得吓人。

哦，上帝，如果我这是要生了那该怎么办？如果这就是要生了那怎么办？

她试图安慰自己不可能这么快生，她的羊水都还没有破，而在破水之前，你根本使不上劲儿。但实际上她对这些事又知道多少呢？非常之少。即便是罗莎丽塔·穆诺兹这样一个经验丰富的接生婆也帮不了她多少忙，因为罗莎只有接生人类孩子的经验，那些被她接生的妈妈都是名副其实的大肚子孕妇。但是苏珊娜这会儿看上去比刚到卡拉时还不像怀孕的样子。如果罗兰关于这个孩子的评论是对的——它不是个孩子，它是个小家伙，而且它也不是我的。它是米阿的，不管米阿是谁。无父母的米阿。

阵痛停止了，她的下腹部一阵轻松，那种硬邦邦的感觉也没有了。她伸出一个指头摸着阴道口，那儿还和以前一样。毫无疑问，接下来的几天她会平平安安的。她也必须是平平安安的，虽然她曾承诺过罗兰卡·泰特之间不会再有任何秘密，但这一次，她认为自己应该保守这个秘密。因为当战斗最终打响的时候，将会是他们七个人对付四十或五十只狼，甚至可能会有七十只狼。如果狼群集中在一起攻击他们，那他们就得高度专注，发挥出最佳的战斗力，也就是说，不能让他们有一丝一毫的分心，除开这些，那还意味着她必须坚守在自己的位置上。

她拽起牛仔裤，扣好扣子，走进了外面明媚的阳光里，她心不在焉地拨弄着左边的鬓角，然后看见了厕所门上的新锁——那锁正符合罗兰的要求——脸上绽开了微笑。可当她低头看见自己的影子时，脸上的微笑凝固了，她的影子长长的，就像早上九点钟的影子一样，但她觉

得现在就算没到中午，也快到了。

这不可能，我只在里面待了几分钟而已，只不过是一次小便的时间。

也许真是这样，也许其余的时间都是米阿在里面待着。

“不，”她说，“这不可能。”

但其实苏珊娜觉得是这样，虽然米阿还没有占据主导地位——但她在不断强大，她正准备夺取支配权，如果她可以的话。

求你了，苏珊娜祈祷着，她把一只手撑在厕所的墙上，支撑着身体。只要再给我三天就行，上帝，让我好好地度过这三天吧，让我们对这儿的孩子们履行完我们的职责，然后，随便你想怎么样都行，随便怎么样都行。但是请你——“只要三天就行，”她喃喃地说，“就算我们被打败了，那也一点关系都没有。再给我三天时间吧，上帝，求你答应我。”

10

第二天，埃蒂和逊安·扎佛兹出门去找安迪，他们发现它时，安迪正独自站在东大路和河边路那个尘土飞扬的宽敞的交叉口声嘶力竭地大声唱着歌。

“不，”埃蒂一边说着一边和逊安走上前去，“它这不叫唱。它可以说没有肺。”

“什么？你再大声说一遍。”逊安问道。

“没什么，”埃蒂说，“没听见就算了。”但是，通过联想——由肺联想到解剖学——他想到了一个问题：“逊安，卡拉镇有医生吗？”

逊安惊讶又带着几分好笑地看着他：“我们这儿如果没医生，埃蒂。那些个开膛破肚的人只有那些既有闲工夫又有闲钱的富人们才消受得起，我们生病了，就去找那对姐妹。”

“欧丽莎姐妹。”

“对，如果她们开的药有用——通常是这样——那我们就能好起来。如果那药不怎么样，那我们也只能任由病情变得越来越严重，反正大家最终都是要入土为安的，你懂我的意思吗？”

“是的，”埃蒂答道，他想，让那些痴呆的孩子也适应这样的现实该有多难。虽然这些从雷劈回来的痴呆孩子最终都会死去，但在死亡真正来临之前，他们……只能苟延残喘。

“不管怎样，每个人只有三个盒子。”他们走向那个正高声歌唱的机器人时，逊安说道。这时，埃蒂看见在东边很远的地方，在卡拉·布林·斯特吉斯和雷劈之间的地带，仿佛有一团团灰尘腾空而起，虽然实际上那儿什么也没有。

“盒子？”

“对，说得对，”逊安说着很快地碰了碰自己的眉毛、胸膛和臀部，“它们分别是脑袋瓜子，咪咪袋子，还有大粪箱。”他开怀大笑起来。

“你就是这么叫它们的？”

“呃……像这样在外面，并且只有我们俩的时候，这么叫叫挺好的，”逊安说，“虽然不可能有人会在哪位淑女面前这么说。”他再次点了点他的头、胸和屁股：“在她们面前应该说思想的盒子、心灵的盒子和灵盒。”

埃蒂把最后那个听成了钥匙^①『注：英语中，“钥匙”这个词的发音和ki一样。』：“最后那个是什么意思？什么样的钥匙能把你的屁股打开？”

逊安停住了脚步。他们现在已完全进入安迪的视野了，但是安迪却对他们视而不见，仍然用埃蒂听不懂的语言唱着好像是歌剧一类的东西，它的双手时而举起时而放下，好像是在配合它所唱的东西。

“听我说，”逊安和颜悦色地说，“男人是像堆积木那样堆起来的，你知道吗。放在最上面的是他的思想，这是一个男人最好的部分。”

“女人也一样。”埃蒂微笑着说。

逊安认真地点点头：“对，女人也一样，但是男人这个词可以用来泛指男人和女人，要知道女人就是男人吹口气变出来的。”

“你们这儿的人是这么说的？”埃蒂问，他不由想起了来中世界之前，在纽约遇到的几个妇女解放主义者。他怀疑这种观点会在女人那儿得到多少赞同，大概不会比《圣经》上关于夏娃是亚当的肋骨做的这一论断得到的赞同多多少吧。

“权且这么说吧。”逖安说道，“但是，镇上的老人们会告诉你，第一个男人的母亲是欧丽莎女神。他们总说卡纳，坎塔，阿纳，欧丽莎，意思是‘生命源自这个女人’的意思。”

“再和我谈谈那些盒子吧。”

“最高等，最宝贵的盒子是人的头部，它承载着一个人所有的思想和梦想。其次是人的心，它装着我们所有的爱，悲伤，高兴，和幸福的感觉——”

“那也就是感情。”

逖安迷惑而又崇拜地看着他：“你们是这么说的？”

“啊，在我的家乡就是这么说的，所以我们权且这么说吧。”

“啊，”逖安点点头，他似乎对这个新词儿很有兴趣但却似懂非懂。接着他拍拍胯部，这回没有再拍屁股：“我们管最下面的盒子叫底考玛辣，它只管做爱，排泄，或者毫无来由地害人。”

“那如果是有原因地害人呢？”

“噢，那就不能叫毫无来由了，不是吗？”逖安问道，他被逗乐了，“那样的事情应该归脑袋瓜或心房管。”

“这种说法听上去很奇特。”埃蒂说，但他其实并不这么认为。透过心灵的眼睛他可以看见自己的确是由三部分紧凑地搭起来的：头在心的上方，心则在人所具备的所有动物天性和偶尔出现的一些没来由的冲动情绪上方。他觉得逖安所说的毫无来由真是一个再贴切不过的词，这个词可以用来概括一大类行为，就像一个里程碑一样。这种想法到底有没有意义呢？他得仔细想想这个问题，不过现在还不是时候。

安迪还站在那儿，皮肤在太阳下闪着光，它继续大声地唱着歌。这使得埃蒂依稀地记起了以前住在他家附近的一些孩子，他们总是一边大声地唱着我是一个塞尔维亚理发师呀，你得试试我他妈的好技术呀，一边像弱智一样大笑着跑过。

“安迪！”埃蒂叫道，机器人立即停了下来。

“嗨，埃蒂，见到你很高兴！好多天没见你了！”

“我也好久没见到你了，”埃蒂说，“你好吗？”

“很好，埃蒂！”安迪热切地说，“我总喜欢在第一场瑟迷翁来临之前唱上几嗓子。”

“瑟迷翁？”

“我们这儿的人管入冬以后的第一场风暴叫瑟迷翁，”逊安指着外伊河远处那些夹着灰尘的云朵，说道。“第一场就是从那边过来的，我看，在狼来的那天，或者第二天，它就该到我们这儿了。”

“有一种说法是，”安迪说，“瑟迷翁一来，温暖的日子就结束了。”它朝埃蒂俯下身，闪着光的头颅内发出嘀嘀嗒嗒的声音，蓝色的眼睛忽明忽灭：“埃蒂，我做了一回占星术，这次花了很长时间，做得很精确。算出的结果是你们将战胜狼群！绝对是大获全胜！你将把敌人击败，然后，会遇到一个美丽的姑娘！”

“我已经有了一個美丽的姑娘了。”埃蒂说，他努力使自己的声音听上去愉快一些。他十分清楚安迪那对忽闪的蓝眼睛里的真正涵义：这个姑娘养的在嘲笑他。好吧，他想，再过两天，我看你还能不能笑得出来，安迪。

“就算你已经有了一个，可是许多已婚的男人都有情人。前不久我还对逊安·扎佛兹这么说过。”

“可那些爱自己妻子的男人不一样，”逊安说，“那天我也是这么说的，今天我再重复一遍。”

“安迪，老伙计，”埃蒂热情地说，“我们来找你是因为想在狼来的前一天晚上得到你的支持。你知道，也就是希望你能帮点忙。”

从安迪的胸腔深处发出几声嘀嗒声，他的眼睛闪烁着，流露出几近惊慌的神色：“只要是我力所能及的，我会帮的，嗯，”安迪说着，“噢，是的，我最喜欢做的事情就是帮助朋友，但是，有许多事情我也是爱莫能助。”

“这是由你的程序决定的？”

“是的。”安迪回答，它刚才说“很高兴见到你”时那种春风得意的语气已经无影无踪。现在它听上去更像是一台机器。没错，它退缩的时候就是这副模样，埃蒂想，这说明它开始小心应付你。安迪，狼群来了又走的整个过程你都亲眼目睹过，不是吗？他们有时管你叫一堆没用的废铁，但他们大多数时候根本无视你的存在，不管怎样，你最后都得以踏着他们的尸骨放声歌唱，不是吗？但这次恐怕会不一样了，伙

计。不，我想这次和以前会不一样。

“安迪，你是什么时候被制造的？这一点我很好奇，你是什么时候从老拉莫科的流水线上下来的？”

“很久以前。”安迪的蓝眼睛这会儿闪得很慢，它也不笑了。

“两千年以前？”

“比那还要早，我想。哎，我会唱一首关于喝酒的歌，你们也许会喜欢的，这歌好笑极了——”

“我们下次再听你唱吧。听着，好伙计，如果你早在几千年前就被做好了，那你的程序里怎么会有关于狼的信息呢？”

安迪身体深处发出一声闷响，就像里面有什么东西断裂了一样。当它再次开口时，埃蒂又听到了它曾经在中部森林边缘听到的那种死气沉沉，毫无感情的声音。那是博斯考·鲍勃的声音，当老博斯考已经乌云密布要下倾盆大雨时。

“请说出密码，埃蒂？”

“我想，你以前也用过这一招，对吧？”

“请说出密码。你还有十秒钟。九……八……七……”

“问密码这种狗屁招数显然很有用，对吧？”

“二……一……零。你还能再试一次。你要再试一次吗，埃蒂？”

埃蒂冲它灿烂一笑，“瑟迷翁会在夏天刮吗，老伙计？”

嘀嗒声再次响起，还伴随着劈啪声，安迪原本偏向一边的头转到了另一边：“我不明白你的话，纽约来的埃蒂。”

“对不起，我不过是个笨头笨脑的人类，不是吗？不，我不想再重试了，至少现在不想。现在让我告诉你我们到底想让你帮什么忙，然后你再告诉我你的程序是否允许你那么做，这样公平吗？”

“公平得像新鲜空气一样，埃蒂。”

“好吧。”埃蒂举起手，握住安迪那细细的铁胳膊，尽管那胳膊摸上去油腻腻的，让人有些不舒服，埃蒂还是握住它没松手，他压低了声

音，像在说什么秘密：“我之所以只把这些告诉你，是因为你显然是个能保守秘密的人。”

“噢，是的，埃蒂！在保守秘密方面，没人比得上安迪！”那机器人又恢复了神志，变得像往常一样，扬扬得意，沾沾自喜。

“嗯……”埃蒂踮着脚尖走了过去，“弯下腰。”

安迪胸腔里——如果它不是个瘦瘦的机器人，它那个地方就该叫做心灵的盒子——的引擎在嗡嗡作响，它弯下腰。与此同时，埃蒂伸长了身子，他觉得自己有些滑稽，就像个对别人说悄悄话的小男孩。

“神父从我们那层塔里拿了一些枪，”他低声说道，“一些很棒的枪。”

安迪转过头，眼里放出的光芒只能用惊讶来形容。安迪表面上不动声色，心里却在偷偷笑着。

“你说的是真的，埃蒂？”

“是的。”

“神父说这些枪火力很猛，”逊安说道，“如果它们还能用，那我们能用它们把狼身体里的活虫全都打出来，但我们必须提前把它们运到镇子北面去……而这些枪又很重，所以，安迪，你能不能在狼来的前一天晚上帮我们把枪装进巴克马车里？”

沉默，只有嘀嗒声和劈啪声。

“它的程序不会允许的，我敢肯定，”埃蒂伤心地说，“唉，要是我们能多有几个强壮的人手——”

“我可以帮忙。”安迪说，“那些枪在哪儿？”

“现在最好保密，”埃蒂答道，“狼来的前夜，你和我们在神父家里会合，好吗？”

“我几点钟去？”

“六点钟怎么样？”

“那就六点整。那儿有多少杆枪？你们最起码得告诉我这个，这样我才能计算好到时候需要多少能量。”

我的朋友，看来要想对付小人，只能用更小人的办法，埃蒂痛快想着，但脸上依旧不动声色：“有十几把，大概是十五把，每把重几百磅，安迪，你知道一磅是多少吗？”

“是的，谢谢，一磅大概是四十五克，十六盎司。‘一品脱等于一磅，全世界都一样’。埃蒂，这些枪可真是大家伙！它们能用吗？”

“我们很肯定它们能用，”埃蒂说，“对吧？逊安。”

逊安点点头，“你会来帮助我们吧？”

“是的，我很乐意，六点，在神父家里见面。”

“谢谢你，安迪，”埃蒂说，他转身正要离开，又回头看了一眼：“你绝对不会把这件事说出去吧？对吗？”

“对，如果你们不让我说，我是不会说的。”

“我正是要告诉你不要说。我们可不想让狼知道我们准备了一批大枪来对付他们。”

“当然，”安迪说，“这可真是个振奋人心的消息。祝你们今天愉快。”

“你也一样，安迪，”埃蒂答道，“你也一样。”

11

在走回逊安家的路上——那儿离他们见到安迪的地方只有两英里远——逊安问道：“它真的相信我们了？”

“我不知道，”埃蒂说，“但我们的话让它吃了他妈的一大惊——你觉出来了么？”

“是的，”逊安说，“我发觉了。”

“到时候它只能在那儿和自己会合，我保证。”

逊安笑着点点头：“你们的头儿是个聪明人。”

“那是，”埃蒂表示同意，“他是个聪明人。”

12

杰克再一次睁眼躺在床上，盯着本尼房间的天花板。奥伊也再次躺在本尼的床上，他把鼻子伸到他那条花尾巴下面，蜷成一个逗号。杰克迫不及待地盼着明天晚上的到来，到时候他就可以回到神父家里，和他的卡-泰特们会合了。明天晚上才是狼来的前夜，而今天只是前夜的前夜，所以罗兰觉得今晚还是让杰克住在罗金B比较好。“我们可不想在这最后的关键时刻引起别人的怀疑。”他说。杰克明白他这样安排的道理，可是，伙计，待在这儿可真难受。明天他们就要和狼群搏斗，本来这已经够让人郁闷的了，可是一想到两天以后本尼将用什么样的眼神看他，他觉得更受不了。

也许我们都会死在狼手下，杰克想，那样我就不用操心这件事了。

在目前的沮丧状态下，这个想法确实不错。

“杰克？你睡着了吗？”

有那么一会儿的功夫，杰克本打算装睡，可他心里挺瞧不起这种怯懦的行为。于是他答道：“没有，但我该睡了，本尼，我觉得我明天晚上睡不了多久。”

“我想是的，”本尼崇拜地小声说道，接着他又问：“你害怕吗？”

“当然了，”杰克说，“你以为我是什么？疯子吗？”

本尼用一条胳膊支起身子：“你觉得你到时候可以打死几只狼？”

杰克想了想，虽然想这个问题让他觉得恶心，那股恶心一直蔓延到胃里，可他还是想了想，“我不知道，如果到时候有七十头狼，我想我得尽量杀死十只。”

他发觉（带着些许惊奇）自己正在想着艾弗莉小姐的英文课，想着那些悬挂着的、里面躺着死苍蝇的黄球，想着每当他走在走廊上时，都想绊倒他的卢卡斯·汉森，想着黑板上列着的那行字：注意别把修饰语放错位置，想着那个总是穿着A字形套头毛衣的佩特拉·杰瑟林，她有一次还压在了他身上（或者，只是迈克·延科这么说过而已），他想着艾弗莉小姐那低沉的声音，想着中午的时候在教室外面吃饭——虽然那不过是一个普通的老式公立学校里一顿普通的午饭，想着在那以后他坐在桌边，努力克制住瞌睡。当初那个小男孩，那个干净的派珀学校的小男孩，真的即将要去一个叫卡拉·布林·斯特吉斯的农镇北面攻打偷走孩子的狼群？三十六个小时以后，他会不会已经死在战场上，肠子也被一种叫飞贼的东西从后背里打了出来，热气腾腾地在身后堆

着？这一切当然不可能发生，不是吗？管家肖太太已经把他三明治上的硬面包皮切掉了，有时候还叫他巴马。他父亲教会了他如何算百分之十五的小费。这样的孩子出征，肯定不会落得个战死沙场的结果，不是吗？

“我敢肯定你能干掉二十只！”本尼说，“兄弟，我真希望能和你一起去！那样我们就可以并肩作战！砰！砰！砰！然后再装子弹！”

杰克坐起身来，着实惊讶地看着本尼，“你真的想去？”他问，“如果可以的话？”

本尼想了想，接着他的脸色变了，一下子变得更成熟理智。他摇摇头：“不，我会害怕的。说真的，你不是也正害怕吗？”

“怕得要死。”杰克简单地答道。

“是因为怕死吗？”

“对，但我更怕到时候输得一败涂地。”

“你不会的。”

说得轻巧，杰克想。

“如果我要和孩子们一起被运走，那值得庆幸的是，最起码我爸爸会和我们一起。”本尼说，“他会把他的弓箭也带着。你见过他打枪吗？”

“没有。”

“噢，他打得挺准。如果有哪只狼从你们手下溜走了，那他就会把他搞定的。他会找到他胸前的那块腮，然后，砰！”

如果本尼知道什么腮之类的鬼话都是假的那该怎么办？杰克想。他的父亲会如他们所愿传递假消息吗？假如他知道——这时，埃蒂那带着自作聪明的布鲁克林口音的话在他脑海里响起：是的，假如鱼也有自行车，那他妈的每条河都能开环法自行车赛了。

“本尼，我真的要睡一会儿了。”

本尼平躺了下去。杰克也一样，接着他继续盯着天花板。忽然他怨恨起奥伊来，怨恨他怎么理所当然地选择了挨着本尼睡。有那么一阵他

怨恨着一切的一切。明天一早，他就可以收拾行李，骑上那匹借来的小马，到镇子里去了，可是明天始终不见到来，时间仿佛被无限伸长着。

“杰克？”

“什么事？本尼，什么事？”

“很抱歉。我只是想说我很高兴你来了这儿，我们度过了不少快乐的日子，不是吗？”

“是的。”杰克说，他想：谁会相信他比我大呀。他说话简直像……我不知道……像五岁小孩之类的。这么想有些无情无义，但杰克觉得如果自己不这样，那他现在很可能会哭出来。他开始讨厌罗兰的安排，让他最后一晚住在罗金B。“是的，很快乐。”

“我会想你的。但我打赌，他们会在亭子上给你们树一座雕像之类的东西。”这个“你们”是他从杰克那学来的，一有机会就用。

“我也会想你的。”杰克说。

“你真幸运，可以跟着那群人去很多地方。我恐怕就得在这该死的镇里待上一辈子了。”

不，你不会的。你和你父亲将会四处流浪……当然，那还得是在你们够走运，人们肯放你们出镇子的情况下。恐怕你们这辈子将要做的，就是怀念这个该死的小镇，怀念这个曾经是你们的家的地方。这也正是我在做的事情。我看见了……我说了……但除此之外我还能怎么样呢？

“杰克？”

他再也受不了了，简直要被逼疯了。“睡吧，本尼，也让我睡会儿。”

“好的。”

本尼转过身，面朝着墙，不一会儿，他的呼吸声平缓了下来，再没过多久，他那儿就传出了打鼾声。杰克却一直没有睡着，直到午夜，他才进入梦乡。他还做了个梦，梦见罗兰跪在东大道的土地上，迎面而来的是一大群狼，从悬崖旁一直伸延到河边，罗兰正在装子弹，可他的双手僵硬着，有一只手还缺了两个指头，子弹从他无力的手上掉落在他面前。直到狼群扑过来将他踏倒在地的那一刻，他还在试图给他

那把大左轮手枪装子弹。

13

狼来的前一天的黎明，埃蒂和苏珊娜站在神父家客房的窗前，看着楼下罗莎小屋外那块斜坡上的草坪。

“他对她开始产生感觉了，”苏珊娜说，“我为他感到高兴。”

埃蒂点点头。“你感觉怎么样？”

她抬起头冲他微笑着，“我挺好的，”她说，她也是这么认为的。“你呢，甜心？”

“我将会怀念睡在一张真正的床上，头顶有天花板的那种感觉，另外，我还有些迫不及待要投入战斗，除了这些，我感觉也挺好的。”

“如果事情失败了，你将不用为住处发愁了。”

“说得对，”埃蒂说，“但我想我们不会失败的，你说呢？”

苏珊娜还没来得及回答，就感到一阵风摇晃着屋子，在屋檐下呼啸着。瑟迷翁来向人们打招呼了，埃蒂想。

“我不喜欢这阵风。”苏珊娜说，“它就像歪风。”

埃蒂张了张嘴。

“如果你要再说一句有关卡 - 泰特的话，我就把你的鼻子揍扁。”

埃蒂只得再次闭上嘴，还做了个用拉链把嘴拉上的动作。不过苏珊娜还是碰了碰他的鼻子，她的指节像羽毛那样刮了刮他的鼻梁。“我们的胜算很大，”她说，“这么长时间以来，他们一直为所欲为，这把他们喂肥了，就像布莱因。”

“对，就像布莱因。”

苏珊娜把一只手放在埃蒂臀部，使他转身过来面对着自己，“但事情也是有可能会失败的，所以，我想趁只有我们俩的时候，告诉你几句话，埃蒂，我想告诉你，我有多么爱你。”她的话很简单，没有丝毫做作。

“我知道，”他说，“可是我不知道那是为什么。”

“因为你让我觉得自己是完整的，”她说，“在我年轻一些的时候，我常常犹豫，有时觉得爱情是一个神圣、神秘而光彩夺目的东西，有时，比如《餐夜》这类片子热播的时候，又觉得它只是那群好莱坞制片人编出来的玩意，只是为了在经济萧条时期增加票房收入。”

埃蒂笑了起来。

“现在，我的观点是，每个人从一出生，心里就有一个洞，我们四处寻找的，就是那个能将我们心口上的漏洞填满的人。你……埃蒂，你把我的心填满了。”她牵起他的手，领着他走向床边。“并且，现在我想让你用另一种方法来把我填满。”

“苏，这样安全吗？”

“我不知道，”她说，“但我也不想管那么多了。”

他们做爱了，动作很慢，直到在快结束时才加快了些。她顶着他的肩膀，低声叫喊着。在他还没达到高潮，意识还没有混乱之前，埃蒂突然想到：我会失去她的，如果我不小心看着她的话，我不知道为什么会有这种想法……但我的确感觉到了，她会从我面前消失的。

“我也爱你。”当一切结束，他们肩并肩躺着的时候，埃蒂说。

“是的，”她握住他的手，“我知道，我觉得很开心。”

“让一个人感到开心也是件很高兴的事，”他说，“我以前都不知道这一点。”

“没关系，”苏珊娜说着吻了吻他的嘴角，“你学得很快。”

14

罗莎那不大的起居室里放着一把摇椅，枪侠此刻正赤身裸体坐在上面，手里拿着一个黏土做的茶碟。他吸着烟，看着窗外的日出。他不知道自己还能不能再次看到太阳从这儿升起。

罗莎从房间里走出来，同样赤裸着身体，她站在门口看着他：“你的骨头怎么样了？告诉我。”

罗兰点点头：“你的那种油简直是灵丹妙药。”

“它的作用不会持续很久的。”

“是的，”罗兰说，“但是还有另一个世界——我的朋友们的世界——也许在那儿他们有一些能持久的东西。我有一种预感，我们很快就会到那儿去的。”

“在那儿还要继续战斗？”

“我想是这样，是的。”

“无论如何你都不会回来了，对吗？”

罗兰看着她：“是的。”

“那就再到床上去躺一小会儿吧，好吗？”

他把烟掐灭，站了起来。他微笑着，这笑使得他年轻了一些：“谢谢。”

“这才是个好男人，蓟犁的罗兰先生。”

罗兰想了想她这句话，接着缓缓地摇了摇头。“我这一辈子一直是个最快的枪侠，但是在做个好人这件事上，我总是慢人一步。”

她朝他伸出手：“过来，罗兰，到这儿来。”他向她走去。

15

当日下午，罗兰、埃蒂、杰克，还有卡拉汉神父早早地骑马驶上了东大道——从弯弯曲曲的德瓦提特外伊河看，这其实是一条向北的道路——他们放在马鞍后的铺盖卷里藏着铁铲。由于苏珊娜怀孕了，他们没有让她参加这次行动，现在她正和欧丽莎姐妹一起在草坪上忙碌着，那儿正在搭建一个更大的帐篷，一顿丰盛的晚餐也在准备之中。他们四人出发时，卡拉·布林·斯特吉斯已经开始热闹起来，就像节日时那样，但和过节不同的是，没有人高声叫喊，没有一阵阵突如其来的劈里啪啦的鞭炮声，草地上也没有设置马道。没有人看见安迪和本·斯莱特曼，这样很好。

“逃安呢？”罗兰打破了那让人颇感压抑的沉默，向埃蒂问道。

“他会在神父家和我碰面，五点钟。”

“很好，”罗兰说，“如果那时候我们还在这儿没干完活，那你可以自己先回去见他。”

“如果你想让我和你一起回去，那我就陪你。”卡拉汉说。中国人讲究的是救人救到底，以前卡拉汉从来都不怎么考虑这一点，可是自打那天他在山洞上的悬崖边把埃蒂拉了回来之后，他就觉得这种观点似乎有些道理。

“你最好还是和我们待在一起。”罗兰说，“埃蒂一个人能搞定的。我在这儿还有另外一件事需要你去做，我是指除了挖坑以外。”

“哦？那会是什么事？”卡拉汉问。

卡拉汉指着前方路上那片像妖魔一样扭曲盘旋着的尘土：“请你祈求上帝让这该死的风停下来，越快越好，当然，必须在明天早上之前。”

“你是在担心那条壕沟？”杰克问。

“壕沟倒没什么问题，”罗兰说，“我担心的是欧丽莎姐妹，即使在最有利的环境里，扔盘子也是一项需要手法极其精准的活儿，如果狼来的时候外面正刮着大风，那事情失败的可能性就会是——”他朝灰蒙蒙的前方甩出手，做了个特征鲜明（同时也具有总结性）的卡拉挥手动作。“德拉。”

卡拉汉却笑着：“我很乐意为你们祈祷，”他说，“但是为了不让你们变得过于焦虑，你们还是朝东边看吧。”

于是坐在马鞍上的三人都把头转向了东面，他们看到了玉米——这种稻谷已经过了收割期，被摘过的枝干歪歪斜斜地排成一列列极细的队伍——已经蔓延到了水稻田里。在水稻田的那边是河，河的那边是边界地的尽头。在那儿，尘土被卷在足足有四十英尺高的风旋里，一个个恶魔般的风旋猛烈旋转着，不时地相互撞击着，和它们比起来，河对岸舞动的这些小风旋看起来就像顽皮的小孩子。

“瑟迷翁常常刮到外伊河这儿，然后折回。”卡拉汉说，“据老人们说，瑟迷翁风神曾请求欧丽莎女神在他到达这条河的时候让他通行，可是她出于嫉妒，总是堵住他的去路。你知道——”

“瑟迷翁风神娶了她的妹妹，”杰克说，“而欧丽莎女神自己想得到他——也就是想让粮食和风结合在一起——而且她对此仍心有不甘。”

卡拉汉感到既惊讶又好笑，他问：“你是怎么知道这些的？”

“是本尼告诉我的，”杰克说完便沉默了，他想起了他和本尼的那么多

次闲聊（有时他们在干草仓里聊，有时则平躺在河岸上聊），想起了他们兴致勃勃地交流各种传闻的情景，这让他有些伤感和痛心。

卡拉汉点着头说：“对，那故事就是这样，我想那实际上只是一种气候现象——冷空气在那儿，暖空气便从河面上上升，诸如此类的一种现象——不管那到底是什么，这阵暴风很显然将要返回到它老家去。”

像是要证明卡拉汉刚才的话是错的，狂风朝他猛扑过来，磨砺着他的脸，卡拉汉大笑着说：“在明天第一缕曙光出现之前，这阵风就会停止的，我基本上可以向你们保证。”

“只是基本上保证是不够的，神父。”

“罗兰，本来我接下去想说的就是，我明白基本上是不够的，所以我很愿意祈求上帝让它停下来。”

“谢谢你了。”罗兰接着转向埃蒂，用左手的头两个手指指着自己的脸：“是眼睛，对吗？”

“对，是眼睛。”埃蒂答道，“还有，密码如果不是十九，就是九十九。”

“这一点你不能肯定吧。”

“我能肯定。”埃蒂说。

“那……还是要小心。”

“我会的。”

几分钟以后，他们到了目的地，在他们右边，一条崎岖的小路向山谷镇延伸，一直通向格洛里亚和雷德伯德一号和二号。镇里的人们以为装着孩子的牛车会在这儿停下，这一点他们想对了，但是他们认为接着孩子们和那些看护们会顺着这条小路走到那两座矿中的一座里去，这一点，他们想错了。

很快，他们中的三个开始在路的西侧挖起来，留下另一个在旁边把风。一直都没有人来这儿——这里离镇子很远，住在这儿的人这时都已经在镇上了——他们的工程进展得很快。四点钟的时候，埃蒂留下其余三人收尾，自己则别上一把罗兰的左轮枪，骑马回镇上和逊安·扎佛兹碰头。

逊安把他的弓箭也带来了，可是埃蒂让他把弓箭留在神父家的门廊上，埃蒂这么说时，那位农夫不高兴，不解地瞪了他一眼。

“它如果看见我带着武器，是不会感到惊讶的，但是假如它见你别着那个东西，就会起疑心的，”埃蒂说。这将是他们奋力抵抗的开始，这一刻终于到来了，此时，埃蒂很冷静，他感觉自己的心跳平缓而坚定，视线也似乎变得分外清晰，清晰得能看清神父屋外草坪上每一片草叶投下的影子。“我听说它力气很大，而且，必要的时候动作也很快。让我来对付它吧。”

“那我来这儿做什么呢？”

这个问题真正的答案是：因为只要见我带着你这个乡巴佬，那对方即便是个聪明的机器人，它也想象不到自己会有麻烦的。但是如果埃蒂就这么回答他，那也太没有外交水准了。

“叫你来是为了保险起见。”埃蒂说，“来吧。”

他们走到那个厕所旁，最近几个星期以来，埃蒂用过这个厕所许多次，每次用都觉得颇为惬意——里面有一堆堆软绵绵的草，供你在如厕完毕后可供擦拭用，并且，在这儿上厕所一点儿都不用担心讨厌的小阵雨——但是，直到现在他才仔细地观察了它的外部结构，厕所是用木头搭成的，高且结实，但他可以肯定安迪不用费什么功夫就能把它摧毁，如果它真想这么干，而他们又给了它机会的话。

罗莎走到她小屋的后门口，用一只手在额头上搭个凉棚挡住阳光，她看着他们俩说：“你们怎么样，埃蒂？”

“到目前为止一切顺利，罗莎，但你最好回到屋里去，这儿将会有一场混战。”

“真的吗？我这儿有一大叠盘子——”

“恐怕丽莎女士们这次帮不上什么忙，”埃蒂说，“不过，我想，如果你站远一些，是不会伤到你的。”

她点点头，不再多说什么，转身回屋里了。

埃蒂坐了下来，侧对着那扇换了把新门闩的厕所门。逊安正试图卷支烟，第一支从他那不住颤抖的手中掉了下去，于是他不得不再试一

次，“做这类事情我不大在行。”他说，埃蒂明白，他所说的这类事情指的绝对不是卷烟的技巧。

“没关系。”

逊安满怀希望地看着他：“你真这么想？”

“是的，所以，就随它去吧。”

很快便到了六点（这个王八蛋身体里也许装了一个可以精确到百万分之一秒的钟，埃蒂想），安迪出现在神父的住所前，它那被拉得长长的，像只蜘蛛一样的影子，投在它前面的草地上。它看见了埃蒂他们，蓝眼睛闪烁起来，朝他们举起了手，算是打招呼，西沉的夕阳在它的胳膊上反射着红色的光芒，这使得它的手臂看上去像是蘸过血水。埃蒂也举举手回应它，然后微笑着站了起来。他想知道在这个资源耗尽的世界上，是不是所有尚在工作的智能机器都背叛了他们的主人，如果真是这样，那它们为什么会这么做。

“你保持沉默就行，我来和它说。”他从嘴角挤出这句话。

“好吧。”

“埃蒂！”安迪叫道，“逊安·扎佛兹！真高兴见到你们！还有那些拿来对付狼群的武器！天啊！它们在哪儿？”

“都堆在茅房里呢，”埃蒂说，“只要把它们搬到这儿，我们就可以去叫一辆马车过来了，但那些枪很沉……在那里面也没有多少让人转身的空间……”

他站到一边，安迪走上前来，它的眼睛闪烁着，但不再是带着笑的闪烁，它们此刻亮得惊人，埃蒂不得不移开视线——看着它们就像看着电灯泡一样。

“我敢肯定，我能把它们弄出来，”安迪说，“帮助别人的感觉多么好啊！我常常因为程序允许我做的事情太少而感到遗憾！”

这会儿它正站在厕所门前，微微弯曲着腿，好让它那铁桶般的头低过门梁。埃蒂开始拔出罗兰的那把枪，像往常一样，他感觉手里那沉香木的枪柄触感光滑，蓄势待发。

“请原谅，纽约的埃蒂，我一把枪也没看见。”

“是的，”埃蒂说，“我也没看见，事实上我只看见了一个叛徒，它教孩子们唱歌，然后把他们送到——”

安迪迅速转过身，动作快得可怕。它体内的伺服器发出嗡嗡的声音，这声音在埃蒂听来似乎很响。他们俩相隔的距离还不到三英尺，正好在射程之内，“但愿这个能惩罚你，你这不锈钢做的王八蛋！”埃蒂说着朝它扣动了扳机，在傍晚这寂静里，这两声枪响震耳欲聋。安迪的眼睛炸裂，接着便熄灭了。逊安大声叫喊起来。

“不！”安迪大声叫道，刚才那两声枪响和它现在的大喊比起来，简直像公鸡打鸣，“不，我的眼睛！我看不见了！哦，不，可视度为零，我的眼睛，我的眼睛——”

安迪飞快地用它那瘦骨嶙峋的胳膊捂住那些从眼睛里四处散开的插头，那儿还不时有蓝色的火花蹦出，它伸直了腿，铁桶般的头撞穿了厕所门口的屋顶，木板的碎片纷纷散落在它左右。

“不，不，不，我看不见，可视度为零，你们对我做了些什么，你们埋伏着要袭击我，我看不见了，七号，七号，七号！”

埃蒂把枪插回皮套里，喊道：“来帮我推它一把，逊安！”但逊安只是站着不动，呆呆地看着机器人（安迪的头已经消失在厕所门内），埃蒂等不及了，他一跃上前，伸出手按住安迪胸前那块写着名字、序列号和功能的牌子，将它向里推，这个机器人重得惊人（以至于埃蒂一开始觉得像在推一个车库），不过此时毫无心理准备，它什么也看不见，身体也失去了平衡。只见它朝后退了几步，接着它那巨大的喊叫声戛然而止，取而代之的是一种奇怪的类似于尖叫的警报声。埃蒂听着这声音，觉得头都要裂开了，他抓住厕所门，一把把它摔上，虽然门梁上被撞出了个粗糙的大洞，但门还是严严地关上了，接着埃蒂飞快地插上那条跟他手腕一般粗的门闩。

从厕所里传出尖锐、颤抖的警报声。

罗莎两手拿着一只盘子跑了过来，她的眼睛睁得大大的：“出什么事了？看在上帝耶稣的分上，到底出什么事了？”

埃蒂还没来得及回答，只见那厕所在一股强大撞击力的冲击下，在地基上摇晃着。它已经向右移动了一些，露出了里面便池的边缘。

“安迪在里面，”他说，“我想，它刚刚又占了一次星，不过这次它是不情愿的。”

“你们这些王八蛋！”这声音完全不同于安迪平时说话常用的三种语气：虚情假意，自以为是，或者假意奉迎。“你们这些王八蛋！我要杀了你们！我看不见，哦，我看不见，七号！七号！”说完这些话，安迪又开始发出警报声，听见这声音，罗莎不由得扔了她手中的盘子，用手捂住耳朵。

厕所的侧面又遭到一阵猛烈的撞击，两块结石的墙板被打得弯了出来，接着又是一下猛击，那两块板子被打裂了，安迪的胳膊伸了出来，在日光下闪着红色的光芒，胳膊末端那四个拼接起来的手指痉挛般地一张一合。埃蒂听到远处传来狗的狂吠声。

“它要出来了，埃蒂！”逊安抓住埃蒂的胳膊，大声喊道，“它要出来了！”

埃蒂甩开他的手，走到厕所门边，里面又是一下毁灭性的撞击，侧面的墙上又掉下来几块木板，此时草坪上已经到处都是破碎的墙板。在呼啸的警报声中，埃蒂的声音根本听不见，警报声太响了。他只好等着，终于，在安迪准备再一次撞击侧墙之前，警报声断了。

“王八蛋！”安迪尖叫着：“我要杀了你们！指令二十！七号！七号！我看不见，可视度为零，你们这些胆小鬼——”

“安迪，报信机器人！”埃蒂喊道，他事先用卡拉汉的铅笔头和他的一张珍贵的废纸片把安迪的序列号草草记了下来，他照着上面念道：“序列号DNF-44821-V-63！现在输入密码！”

他话音刚落，安迪那疯狂的撞击和巨大的叫喊声便停止了，四周静了下来，但没有彻底安静，埃蒂耳朵里依然回响着那地狱般尖锐的警报声。接着，在几声叮当作响的金属声和继电器的嘀嗒声之后，传来安迪的声音：“我是DNF-44821-V-63。请说出密码。”它停顿了一下，接着，用呆板的声音说道：“纽约来的埃蒂，你这个偷袭别人的王八蛋，你有十秒钟时间。九……”

“十九。”埃蒂冲着门里说道。

“密码错误。”尽管它只是个锡做的机器人，安迪的声音里明白无误地透露着狂喜，“八……七……”

“九十九。”

“密码错误。”这次埃蒂在机器人的声音里听到的则是胜利。但他还有时间，还有时间后悔自己在路上的自以为是，还有时间看看逊安和罗

莎那惊恐的神色，还有时间听到狗依然在叫。

“五.....四.....”

不是十九，也不是九十九。那还会是什么呢？看在上帝的分上，到底要用什么才能把这个王八蛋关闭呢？

“.....三.....”

一个念头在埃蒂脑海中闪现，就像安迪的眼睛在被罗兰的大左轮枪打瞎之前那样闪亮，这便是空地四周的篱笆上的一首诗，那首用玫瑰色油漆喷画在篱笆上，字迹上落满灰尘的诗：哦，苏珊娜——我的爱人，我的人格分裂的女伴，嫁给了南部的猪，那一年是

—— “.....二.....”

密码既不是十九也不是九十九，而是它们的组合。这也正是那该死的机器人在他输入一次错误密码之后，还能再给他机会重试的原因，因为他之前说的并没有全错，只是不准确而已。

“一九九九！”埃蒂朝门内大声喊道。

门后，是一片死寂。埃蒂等待着，等着警笛声再次响起，等着安迪再次开始猛击厕所，他想要让逊安和罗莎逃跑，想要趴在他们身上盖住他们——这时，从那摇摇欲坠的厕所里传出一个平直、呆板的声音：这是一部机器的声音，既没有了先前虚伪的阿谀奉承，也没有了刚才那种真实的狂怒。几代卡拉人眼中的那个安迪已经消失了，这样很好。

“谢谢，”那声音说道，“我叫安迪，一个报信机器人，还有许多其他功能。我的序列号是DNF-44821-V-63。我能为您做点什么吗？”

“请你自动关闭。”

厕所里只有沉默。

“你听懂我刚才的话了吗？”

一个低低的、恐惧的声音说道：“请别让我这么做，你这个坏蛋，哦，你这个坏蛋。”

“自动关闭吧，现在。”

更长时间的沉默。罗莎站立着，手摸着喉部，这时几个男人来到神父的房子旁边，手里拿着各种自制的武器，罗莎挥挥手，让他们回去了。

“DNF-44821-V-63，请执行！”

“是，纽约来的埃蒂，我即将自动关闭。”安迪的声音里夹杂着一种可怕的、自怜自艾的悲伤，这让埃蒂听了直起鸡皮疙瘩，“安迪看不见了，并且即将自动关闭。你知不知道一旦我的主供能电池的耗竭率达到百分之九十八，我就永远无法再次启动？”

埃蒂想起了在扎佛兹家农田外的那几个重度痴呆的双胞胎——逊阿和扎勒曼——接着他想起了这些年来，这个不幸的镇子里所有那些像他们一样的孩子，尤其是塔维利家的双胞胎，那是一对多么聪明、机灵、惹人喜爱的孩子啊，而且还那么漂亮。“永远还不够久，”他说，“但我想也只能这样了。别废话了，安迪，关闭吧。”

那已经被毁了半边的厕所里依旧是一阵沉默。逊安和罗莎悄悄走到埃蒂的两侧，和他一起并肩站在那扇锁住的门前，罗莎抓住了埃蒂的前臂，他立即把她甩开了，这样他才能在有必要的时候立即拔枪，虽然他不知道对着没了眼睛的安迪，他还能打哪儿。

安迪再次说话的时候，它那呆板而响亮的声音让逊安和罗莎倒吸了一口凉气，他们不由得后退了几步。埃蒂还站在原地，他在杀死巨熊时，曾经听到过这样的声音，也听到过这样的话语，虽然安迪说话的节拍不大一样，但作为政府的产品，这已经算是很相似了。

“DNF-44821-V-63正在关闭！所有亚核粒子电池以及存储电路均处于关闭阶段！自动关闭已完成百分之十三！我是安迪，报信机器人，还有许多其他功能，请将我所在的位置告诉拉莫科企业或北方中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拨打1-900-54！您将得到奖品！重复一遍！您将得到奖品！”一声嘀嗒声之后，又是同样的话：“DNF-44821-V-63正在关闭！所有亚核粒子电池以及存储电路均处于关闭阶段！自动关闭已完成百分之十九！我是安迪——”

“你曾经是安迪，”埃蒂轻柔地说。接着他转身看到逊安和罗莎那惊恐得像孩子一样的脸，不由得微笑起来，“没事了，”他说，“都结束了。它再这样叫上一会儿，就报废了。你们可以用它来做个……我不知道……做个种植器之类的。”

“我想，我们会把厕所地板撬掉，就把它埋在那儿。”罗莎说着朝厕所

那边点点头。

埃蒂脸上的微笑扩展开来，变成了咧嘴笑。他喜欢这个把安迪埋在粪里的主意，十分喜欢。

17

黄昏退去，夜色渐深的时候，罗兰坐在露天舞台的边缘，看着卡拉镇的人们尽情享用着他们的丰盛晚宴。他们每个人都知道，这也许是他们聚在一起吃的最后一餐，明天晚上，他们的镇子也许会变成一堆堆冒着青烟的废墟，但他们依然开心地吃着。罗兰想，他们之所以这样并不完全是因为那些孩子们，还有一个原因就是，一旦人们最终决定去做一件正确的事，他们的心情便会轻松许多，即便村民们知道那么做很可能会付出巨大的代价，那种轻松感也不会因此消失。这也许算是一种轻率吧，大部分人这天晚上会和他们的孩子、孙子们一同睡在草地上那个离他们不远的帐篷里，并且将留在这儿，脸朝着镇子的东北方，等着这场战斗的最终结果。他们认为，到时候会听到枪声（他们中的许多人从来没听过这种声音），接着那些标志着狼群的一团团灰尘要么朝他们来时的方向渐渐消散，要么朝着镇子里奔涌，如果出现的是第二种情况，那人们就会逃散，等着镇子被狼群焚烧，烧完之后，他们就成了流浪在自己地盘上的难民。如果事情的结果真是这样，那他们会重建家园吗？罗兰认为这一点值得怀疑，他们一旦没有了孩子——因为这次狼群如果赢了，他们会抢走所有的孩子，罗兰对这一点深信不疑——也就没有了重建家园的理由。也就是说，第二批狼群袭击之后，这个地方将变成一个幽灵之镇。

“很抱歉。”

罗兰环顾四周，看见了韦恩·欧沃霍瑟，他手拿帽子站立着，他这副模样看上去一点也不像个卡拉镇的大农户，反倒像个潦倒落魄的骑马的流浪汉，他的眼睛很大，眼神里有着些许悲伤。

“你没必要那么大声对我说抱歉，我还带着你给我的马具。”罗兰温和地说。

“是的，但……”欧沃霍瑟降低了声音，他想着该怎么接着说下去，然后他似乎下定了决心，决定开门见山地说：“您指定了几个人在战斗时看护孩子们，鲁本·卡沃拉是其中之一，对吗？”

“是啊？”

“他的肠子爆裂了。”欧沃霍瑟把手放在自己圆滚滚的肚子上，摸着阑尾的位置，“他现在正躺在床上，发着烧，嘴里还说着胡话，他很可能会染上败血症然后死去的，虽然有些像他这样的病人能好转，但那只是少数。”

“听你这么说我很难过，”罗兰说，高大魁梧的卡沃拉是个不知惧怕为何物的人，懦弱对他来说更是无异于外星生物，他的这个特点给罗兰留下了很深的印象。这会儿，罗兰想着谁会是代替他的最佳人选。

“让我来代替他吧，好吗？”

罗兰看了他一眼。

“我请求你，枪侠，我不能只是袖手旁观，我原以为我可以——我必须那么做——可是我做不到。那种想法让我很不舒服。”是的，罗兰想，他看起来的确很不舒服。

“你妻子知道吗，韦恩？”

“是的。”

“她同意了？”

“她同意了。”

罗兰点点头：“黎明前半小时来这里吧。”

欧沃霍瑟脸上满是深深的、几乎夹杂着痛楚的感激之情，这神情使得他看上去变得不可思议的年轻，“谢谢，罗兰！谢谢！非常感谢！”

“很高兴你能加入进来。现在听我交待你几句。”

“什么？”

“事情并不会完全像我在集会时说的那样。”

“你是说，因为安迪的缘故？”

“是的，它是一部分原因。”

“还有什么？你该不会是说，还有另一个探子吧？你不是那个意思吧？”

“我的意思只是说，如果你想加入我们，那你就得听从我们的指挥，明白吗？”

“是的，罗兰，我明白得很。”

欧沃霍瑟再一次感谢罗兰给了他这个死在镇子北边的机会，接着趁罗兰也许还没改变主意，他就拿着帽子，急匆匆地回家了。

埃蒂走了过来：“欧沃霍瑟也要参与进来？”

“看来是这样，你对付安迪的时候遇到麻烦了吗？”

“一切都还顺利。”埃蒂说，他不想告诉罗兰，他、逊安还有罗莎也许有那么一刻差点就变成烤面包了。离那厕所很远时，他们还能听到安迪的咆哮声，但那声音很可能没有再持续很久，因为当他们还能听见时，那机器人正大声说着自动关闭已完成百分之七十九。

“你干得很漂亮。”

来自于罗兰的赞美总是让埃蒂有一种成为世界之王的感觉，但他努力不把它表现出来：“只有我们明天打胜仗了，我才能配得上让你这么说。”

“苏珊娜呢？”

“看起来挺好。”

“没有……？”罗兰挑了挑左边的眉毛。

“没有，就我所见。”

“也没有说有短暂剧烈的疼痛？”

“没有，她能处理这些事。你们在挖壕沟的时候，她已经把扔盘子的技术练得很熟练了。”埃蒂冲着杰克抬抬下巴，那孩子正独自坐在一架秋千上，奥伊在他脚边待着，“我担心的是那个人，如果他能摆脱现在的情绪，我会很高兴的。这事一直困扰着他。”

“对于另外那个孩子来说，这事更难以接受。”罗兰说着站起身，“我要回神父家了，我得去他那儿睡一会儿。”

“你能睡着吗？”

“哦，是的，”罗兰说，“有了罗莎的猫油，我能睡死过去。你和苏珊娜也要尽量睡一会儿。”

“好的。”

罗兰严肃地点头：“明天早上我来叫醒你们，我们一起骑马从这儿出发。”

“然后我们就要开始战斗了。”“是的，”罗兰说，他看着埃蒂，蓝眼睛在火把的光芒中闪闪发亮。“我们要一直战斗，直到把他们消灭，或者，直到我们战死。”

第七章 狼群

1

现在看，仔细看：

这条马路像美国任何其他的二级公路一样宽，且一样保养良好，但是，这条路是由一种卡拉人称作沃根的黏合细密的泥土砌成。公路的两边都有排水沟；在沃根下，随处都是整洁且保养良好的木头水管。在黎明前微弱诡异的光线下，十二辆由曼尼人驾驶的巴卡马车沿路前行，这些马车都有圆圆的帆布盖子。那些帆布明亮洁白，看上去像奇怪的、飘得低低的云朵。这些帆布能在炎炎夏日里反射强烈的日光以保持车内凉爽，就像那种低低的积云，可能你也看到过的。每辆巴卡都是由六只骡子或四匹马拖着，座位上的两个驾车的人——他们或是战斗者，或者是指定照料孩子的人。欧沃霍瑟驾着领头的马车，玛格丽特·艾森哈特坐在他的旁边。接下来是来自蓟犁的罗兰，旁边坐的是本·斯莱特曼。然后是逊安和扎丽亚·扎佛兹，以及埃蒂和苏珊娜·迪恩。苏珊娜的轮椅折叠好了放在她身后的马车里。在他们之后的是巴吉·扎夫尔 and 安娜贝尔·扎夫尔。在最后一辆马车的顶座上坐着的是唐纳德·卡拉汉神父和罗莎丽塔·穆诺兹。

在巴卡里面的是九十九个孩子。当然那第九十九个孩子就是本尼·斯莱特曼，他就是为了凑足这个奇数。他在最后一辆马车里。（他和他的父亲在同一辆车里，觉得有些不安。）孩子们都缄口不言。一些较小的孩子已经入睡，当车到达目的地的时候，他们又不得不马上被叫醒。前方不到一英里的地方，车就要左拐进入河谷村。在右方，有一个向河流延展的缓坡。所有的驾车人都看着东方，那被称作雷劈的黑暗之地。他们等待从东面而来的尘云。但是，那里什么也没有来，至少现在还没有来。此时，就连微风也渐止了。卡拉汉的祈祷似乎得到

了回应，至少微风听了他的话。

2

本·斯莱特曼坐在罗兰旁边的马车顶座上，用一种细得听不见的声音说：“那么，你打算怎么处理我？”

如果在马车从卡拉·布林·斯特吉斯出发的时候，斯莱特曼问关于他能活过今天的几率，罗兰想那个数字应该是百分之五。当然，现在不会有什么上升。现在他们必须要明确两个问题，而且还要合理地解决这两个问题。第一个肯定得斯莱特曼他自己问。罗兰本没想到他会问，可是斯莱特曼还是问了，亲口问了。罗兰转过头来看着他。

沃恩·艾森哈特的工头脸色苍白，他摘掉眼镜，与罗兰目光对峙。枪侠将此归结为缺乏勇气的特殊表现。老斯莱特曼有足够的时间来揣测罗兰心里的杠杆，他自己心里也明白，如果他还想要那么一点希望的话——尽管他也不是很愿意这么做，那么，他必须要对峙着看枪侠的眼睛。

“是的，我知道。”斯莱特曼说。他的声音很坚定，至少目前是这样的。“我知道什么？我知道你知道一切。”

“我猜，是在我们带走了你的伙伴之后吧。”罗兰说，言语间似乎是刻意讽刺（讽刺是罗兰惟一真正懂得的幽默方式）。斯莱特曼听到这话时，退缩了一下：伙伴。你的伙伴。但是他点点头，眼睛仍然定定地看着罗兰。

“我猜想，如果你知道安迪的事情的话，你也就知道我做的事情。虽然，它是绝对不会告密的，它的身体里没有告密这样的程序。”最后，他实在再也不能忍受这样的目光对峙，于是就低下头，咬着嘴唇。“我主要是因为杰克才知道的。”

罗兰脸上的惊讶之情一览无遗。

“他变了。他不是故意的，他只是不像以前那么沾沾自喜，也不那么勇敢了，但是他还是那么做了。不是对我，而是对我的孩子。在最后一个礼拜，一个半礼拜里。本尼只是……嗯，很彷徨困惑。我猜你会这么说的。他感觉到了一些事情，但是他自己又说不清楚那到底是什么。而我却很明白，就像你的孩子不再想和他待在一起了。我问我自己可以做什么。答案好像很明了，就像是杯子里的那点啤酒一样清澈见底。”

罗兰他们的马车落在了欧沃霍瑟他们的后面。他轻轻地抽了几鞭他的马队，他们现在跑得稍微快了一些。从他们身后的马车里传来了孩子们的小小动静，有几个在说话，但大部分孩子还在继续伴着马车轻轻的铃铛声打鼾。罗兰让杰克收集一小盒孩子们的物品，现在他看到他已动手在做这件事情了。杰克是个从来不会拖拉，而又听话的孩子。今天早上他带着他父亲的枪，还戴着顶防晒的帽子，好挡挡刺眼的阳光。他和埃斯特拉达坐在第十一辆马车的座椅上。罗兰猜想斯莱特曼也有一个好孩子，只不过他把事情弄得一团糟。

“杰克有天晚上在道根，那时你和安迪也在那儿，来传递你邻居的消息。”罗兰说。斯莱特曼退缩地坐在他的座位边上，样子像是个欠揍的男人。

“那儿，”他说，“是的，我几乎能感觉到……或者认为我能……”停顿许久后，他说，“操他妈的。”

罗兰看着东方。现在，天已经亮了很多，但尘云还是没有出现。那也不算很坏。一旦尘云出现，那些狼就会蜂拥而至。他们的灰马跑得很快。罗兰还在随意地继续问斯莱特曼一些其他问题。如果斯莱特曼有任何否定的回答，无论这些马跑得多快，他都将无法活到狼群来到的那一刻了。

“如果你找到他，斯莱特曼——如果你们找到我的孩子——你会把他杀了么？”

斯莱特曼在寻思怎么回答这个问题时，重新把眼镜戴上了。罗兰不知道他是否明白这个问题对他的重要性。他等着看这个杰克朋友的父亲是该活还是该死。斯莱特曼必须立即回答这个问题。他们即将到达目的地，到时马车就要停下来，孩子们就会下车。

斯莱特曼终于抬起头来，再一次遇到罗兰的目光，但欲言又止。事实已经很明朗：他没有办法做到同时既正视着枪侠的目光，又如实地回答他的问题。看着枪侠的时候他说不出话，而想要说话的时候又无法正视着他。

他再次低下头，眼睛盯着他的两脚之间马车裂开的木头地板，说：“是的，我估计我们会杀死他。”他停顿了，枪侠点了点头。当斯莱特曼转过头去的时候，有一滴眼泪从他眼睛里流了出来，眼泪滴在了马车顶座地板的木头上。“是的，还有什么？”现在他抬起头来；现在他又能与枪侠的目光对峙了。他看到枪侠的眼睛的时候，他知道他的宿命已尘埃落定。“快点下手吧，”他说，“别让孩子们看到就好，求

你了。”

罗兰又在马背上抽了几鞭。然后他说：“我不会结束你苟且偷生的性命的。”

斯莱特曼的呼吸在那一刻的确停下了。他继续对着枪侠说，是的，为保护他自己的秘密，他会杀死一个十二岁男孩的。那个时候，他的脸上竟呈现出一种扭曲的得意。他的脸上现在是希望，而这种希望却使得他的脸很丑陋，近乎怪诞。他接着说道：“你在愚弄我吗？你在嘲弄我吗？你还是会杀我的。你为什么会不杀我呢？”

“一个懦夫通常都会根据自己的为人来判断别人的。”罗兰这样评论道。“不到万不得已的时候，我是不会杀你的，斯莱特曼，因为我爱我自己的孩子。你对此一定也有深刻的理解，不是吗？去爱一个孩子？”

“是的。”斯莱特曼又一次低下头，开始揉被日光灼伤的颈背，他本以为今天他的这颗头颅肯定会落地的。

“但为了你自己、本尼和大家，你必须明白，如果狼赢了，你必死无疑。你肯定也明白这一点，就像埃蒂和苏珊娜说的那样，让我们把这件事先搁一会儿。”

斯莱特曼又看了罗兰一眼，眼睛在他的眼镜后面眯了起来。

“你给我好好听着，斯莱特曼，好好想想我说的话。我们并不会去狼认为我们要去的地方，孩子们也不去。不管最后到底谁输谁赢，这次他们肯定得留几具尸体在这里了。他们会知道他们得到的消息有误。谁在卡拉·布林·斯特吉斯误导他们呢？只有两个人：安迪和本·斯莱特曼。现在，安迪已经完蛋了，他们没有办法再去报复它了。”罗兰对斯莱特曼笑了笑，这个笑容比北极冰山还要冷。“但是，你还没有死。你惟一在乎着的那个人，你的孩子，也还在。”

斯莱特曼默默地坐在那里思考着罗兰的这番话。他以前显然没有想到过这些。但是，只要他能理出这里面的头绪，他就没有办法否认了。

“他们可能会认为你故意叛变，”罗兰说，“即便你对他们说这只是个意外，他们也还是会杀了你。为了报复，他们还会杀了你的儿子。”

枪侠说这话的时候，这个男人的脸颊红了一片——罗兰以为，这都是出于羞愧——但，当他想到他的儿子也可能会死于狼手的时候，他的脸马上变得煞白。或许，斯莱特曼是想到他们正在带着本尼往东走才

变了脸色——带到狼那里，然后变成白痴。“对不起，”他说，“我为我所做的一切向你道歉。”

“去你的道歉，”罗兰说，“卡照样运转，世界也还是继续转换。”

斯莱特曼没有回答。

“我负责来送你和孩子们，就像我说过的那样，我会做到的，”罗兰告诉他，“如果事情进展顺利，那你什么战斗也不会看到。如果不顺利，那么你要记住萨瑞·亚当斯将是那场射击比赛的头儿，我希望我之后问她的时候，她说你是完全按照她的吩咐办事儿的。”斯莱特曼继续沉默着，于是，枪侠的话就尖刻起来，“告诉我你完全明白我的意思，他妈的。我想听到你说：‘是的，罗兰，我懂了。’”

“是的，罗兰，我完全理解。”停顿了一下，斯莱特曼说，“如果我们真的赢了，你估计当地人会知道我做的这一切吗……会知道关于我的……”

“只要安迪不说，他们就不会知道的，”罗兰说，“那个多嘴的家伙已经完蛋了。只要你照你现在的承诺做事，我也不会说出去。我的卡·泰特也不会说的。但这不是出于对你的尊敬，而是出于对杰克·钱伯斯的尊敬。并且，如果狼落入了我给他们设的圈套，当地人怎么可能会想到还有另外一个叛徒？”他用冷冷眼神打量着斯莱特曼。“他们是天真的人，值得信赖的人。这些你都知道，只是你利用了他们。”

斯莱特曼的脸又红了。他又一次低头看着顶座的地板。罗兰抬起头，离他们要去的地方只有四分之一英里的路程了。很好。东面的地平线上仍然没有出现尘云，但他能感觉到尘云正在积聚了。狼来了。哦，是的。他们在河对岸的某处下了火车，然后骑上马像魔鬼一样朝这里飞奔而来。他可以肯定是这样。

“我做这些都是为了我的儿子。”斯莱特曼说道，“安迪跟我说他们要带走他，就在那个地方的某处，罗兰——”他指着东方，指着雷劈。“那边有一种可怜的生物，叫作断破者。他们其实是囚犯。安迪说他们是心灵感应者和心理运动学家。这两个词我都不知道是什么意思，但我知道它们跟心灵相关。断破者也是人类，他们吃和我们一样的东西来补充营养，但是他们还需要其他食物，特别的食物，来补充营养，使他们变得特别，和我们不一样。”

“补脑的食物。”罗兰说。他记得他母亲把鱼叫做补脑的食物。之后，他突然莫名地想起了苏珊娜的夜游。那个午夜，不过拜访宴会大厅的

不是苏珊娜本人，而是米阿。无父母的米阿。

“是的，我想是这样，”斯莱特曼赞同道，“这是只有双胞胎之间才有的东西，把他们的心灵连在一起的东西。那些家伙——不是那些狼，而是把狼送来的那些家伙——把它取走了。没有了这个东西，孩子们就会变痴呆，白痴。那就是他们要的食物。罗兰，你能理解么？那就是他们要带走孩子的原因！去喂那些天杀的断破者！不是为了填饱他们的胃，营养他们的身体，而是去喂他们的心灵！我甚至都不知道他们被安排要断破的是什么！”

“双柱仍然支撑着塔楼。”罗兰说。

斯莱特曼很震惊也很害怕。“黑暗塔？”他低语道，“你说的是黑暗塔吗？”

“是的，”罗兰说，“谁是芬里？芬里·奥提戈？”

“我不知道，每次，来取走我的消息的只是一个声音。我认为那是獭辛，你知道那是什么吗？”

“你知道吗？”

斯莱特曼摇了摇头。

“那么我们不管它了。可能我们到时会碰到他，他会顺便帮我们回答这个问题。”

斯莱特曼没有回答，但罗兰感觉到了他的疑虑。疑虑是正常的。他们现在几乎要成功了。枪侠感到把他拦腰勒住的那根无形的绳子现在已经开始慢慢松开了。他第一次这么坦诚地面对着这个工头。“总是有像你这样的人被安迪欺骗的，斯莱特曼。我肯定那就是为什么它留在这里的原因，就像我也知道你的女儿，本尼的姐姐也并非死于事故。他们总是需要留下一个双胞胎，再加上一个软弱的父亲。”

“你不能——”

“闭嘴。对你有利的話，你都已经说了。”

斯莱特曼挨着罗兰坐着，不说话了。

“我理解叛变这回事儿。我自己也做过，一次是对杰克。但是那不会改变你的为人；我们直说吧，你就是只吃腐肉的鸟，乌鸦变的秃

鹰。”

斯莱特曼的脸色先是发青，接着又变成了暗红色。“我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我的孩子。”他固执地说。

罗兰弓起手掌往里面吐了口唾沫，然后抬起手来擦了擦斯莱特曼的脸颊。顿时他的脸颊又有血色了，热乎乎的样子。然后枪侠抓住斯莱特曼戴的眼镜，在他的鼻子上抖动了几下。“你永远都洗刷不干净了，”他轻声说道，“就是因为这个。这就是他们在你身上打下的标记，斯莱特曼。这是你的招牌。你告诉自己说你是为你的孩子才这么做的，只有这么想你在晚上才能睡得安稳。我也告诉我自己，我那么对待杰克都是因为我不想失去抵达黑暗塔的机会……而那么想就让我晚上睡得安稳些。我们之间的区别，惟一的区别，就是我一直不戴眼镜。”罗兰在裤子上搓了搓手。“你把自己卖了，斯莱特曼。你忘了你父亲的脸。”

“就让我这样吧，”斯莱特曼低语道。他擦去枪侠在他脸颊上留下的唾液，取而代之的是他自己的眼泪。“我真的是为了我的孩子。”

罗兰点点头。“好吧，你做的这些都是为了你的孩子。你把他当做一个十足的胆小鬼拽在你的身后好了。好吧，不说这些了。如果事情进展顺利，你或许能和他在卡拉终老余生，受邻里们尊敬。当枪侠沿着光束的路径来到镇上，你是那些勇敢地站出来抵挡狼群英雄。当你无法行走的时候，他将陪伴你，扶着你走。我能想象这样的情景，但我不喜欢这情景。因为一个为了一副眼镜而把自己出卖的人，总有一天会为了其他东西，甚至是为了更加便宜的东西再次出卖自己，而迟早你儿子将会发现你是什么样的人。你如果能够像一个英雄一样死去，那就是你能给你儿子的最好交待。”在斯莱特曼能够回答他之前，罗兰提高了嗓门喊道：“嘿，欧沃霍瑟！嘿，看着你的马车！噢！欧沃霍瑟！停在这里啊！我们到啦！谢谢啊！”

“罗兰——”斯莱特曼开口说道。

“不用说了，”罗兰收起缰绳，说道，“今天就谈到这里吧。你只要记住我今天说的话就好，先生：如果你今天死得像个英雄，你就帮了你孩子一个大忙。”

3

最初一切都按照计划进行得很顺利时，他们称之为卡。当事情开始有了变化，有人开始流血死去时，他们还是称之为卡。枪侠会这样对他

们说，我们最终都要为了卡而舍弃生命。

4

在一切都还正常的时候，罗兰已经在燃烧的火把下告诉孩子们他想要他们干什么。现在，天色已经渐亮（但是，太阳还没有冒出地平线），他们很快找到了自己的位置，在路上从大到小排成一排，每一对双胞胎都手牵手。巴卡马车停在马路的左面，侧轮恰好在沟渠上方。这列队伍惟一的缺口是在从东边大路拐过来通向河谷村的路上。在孩子们旁边站成一排的是照看孩子们的人，现在再加上逖安、卡拉汉神父、斯莱特曼和韦恩·欧沃霍瑟，他们的数目已经超过了十二个。在他们对面，在右手边的沟渠上方排成一排的是埃蒂、苏珊娜、罗莎、玛格丽特·艾森哈特和逖安的妻子扎丽亚。每个女人都背着装满盘子的丝质内衬编织袋。在他们身后下方的沟渠上堆叠着装有更多欧丽莎的箱子，总共加起来可能有两百多个盘子。

埃蒂朝后面扫了一眼。还是没有看到尘云。苏珊娜对他紧张地笑了笑，埃蒂也暖暖地对她笑了笑。这是最艰难的部分——最让人恐惧的时刻。再过会儿，苏珊娜的离去将会结束这一切，让他不能自己。现在，他还太清醒了。他很清楚现在是他们最最无助脆弱的时候，就像一只没有壳的乌龟一样。

杰克挤出孩子们熙熙攘攘的队伍，他还随身带着一盒子他收集的孩子们的零碎东西：有扎头发的丝带，给长牙的婴儿咬的奶嘴，用紫杉木削成的哨子，一只几乎没底儿的鞋子，还有一只袜子。盒子里还有二十多样类似的东西。

“还有本尼·斯莱特曼！”罗兰叫道，“弗兰克·塔维利！弗兰西妮·塔维利！到我这边来！”

“嘿，”本尼·斯莱特曼的父亲警觉起来，说道：“你为什么把我儿子叫出队列——”

“去做他该做的，就像你要做你该做的，”罗兰说，“就这样。”

四个孩子被叫出来站在罗兰的面前。塔维利兄妹仍旧手牵手，脸色发红，呼吸急促，目光明亮。

“现在听好了，别让我重复一个字。”罗兰说着。本尼和塔维利兄妹身体前倾紧张地听着他讲。离开队伍让杰克有点不耐烦，但是他却不怎么好奇；他知道这一部分，他也知道接下来会发生的大部分事情。罗

兰希望的那些事情都会接着发生。

罗兰开始对这些孩子说，他声音很大，边上排着队的照看孩子的人也肯定听得见：“你们沿着这条路走，”他说，“每走几步就要在路上留下点孩子们的东西，要看起来像是某个孩子在仓促艰难的行进中掉下的东西一样。别跑，但要接近跑的速度。注意脚下的路。走到道路分叉的地方——差不多半英里的路——然后就别再走了。你们明白没有？到了之后，就一步也别再向前走了。”

孩子们急切地点了点头。然后罗兰把目光转向站在他们后面的紧张的大人们。

“这四个孩子开始两分钟后，其余的双胞胎再开始行动，大的在先，小的在后。他们不会走得太远；最小的二对可能都不用出发。”罗兰提高了嗓门，用一种命令式的声调高喊道，“孩子们！当你们听到这个时，立刻回来！立刻回到我身边！”罗兰把左手的拇指和食指放到嘴角吹了一声口哨，口哨如此刺耳，以至于有几个孩子用手捂住了耳朵。

安娜贝尔·扎夫尔说道：“先生，如果你打算让孩子们躲在其中一个山洞里去，为什么还要再把他们召唤回来呢？”

“因为他们不会藏在山洞里，”罗兰说，“他们要回到这里来。”他指着东方。“欧丽莎女士们会照看好我们的孩子的。她们将藏在稻田里，就在河的这边。”他们都看着罗兰指的方向。就在那时，他们看到了尘云。

狼来了。

5

“我们的伙伴在路上了，亲爱的。”苏珊娜说。

罗兰点点头，然后转向杰克：“去吧，杰克，照我说的去做吧。”

杰克从盒子里抓起两把东西，把它们递给塔维利兄妹。然后他像一只鹿一样优雅地跳上左边的沟渠，朝着河谷出发，本尼跟在他旁边。弗兰克和弗兰西妮紧跟着他们，在他们的右边；罗兰看见弗兰西妮从手上扔下一顶小帽子。

“好吧，”欧沃霍瑟说，“我有点明白了，狼看见丢下的东西，会更加确信孩子们就在那儿。但是到底为什么要把余下的那些送到北边去呢，

枪侠？为什么不让他们直接躲进稻田里呢？”

“因为我们不得不假设那些狼像真正的狼一样闻得到猎物的气味，”罗兰说。他再一次提高了嗓门，“孩子们，前进啊！大孩子在先！拉住同伴的手千万别松开！我一吹口哨就赶紧回来啊！”

孩子们出发了，卡拉汉、萨瑞·亚当斯、扎夫尔夫妇和本·斯莱特曼帮他们跳上沟渠。所有的大人都显得焦虑不安；而只有本尼的父亲除了不安之外还显得有些犹疑。

“狼就要开始动手了，因为他们有理由相信孩子们就在那儿，”罗兰说，“但他们不是傻瓜，韦恩。他们会寻找孩子的迹象，而我们将给他们制造这些迹象。如果他们闻——我打赌闻到的将是镇上最后一块水稻田——当然他们也会看到掉落在地上的鞋子和丝带。当大部队的孩子的气味消失之后，我先送出的四个孩子的气味会继续走得远些，这可能把他们带得更远，也可能不会。到那时候，这已经不重要了。”

“但——”

罗兰没理会他的话。他转向他的战斗小队。总共七人。好数字，他对自己说，这是个充满力量的数字。他越过他们看他们身后的尘云，这阵尘云比任何鬼怪的尘云升得都要高，而且在以可怕的速度向他们飞奔过来。然而，罗兰认为他们暂时还是安全的。

“听着，听好了。”他对着扎丽亚、玛格丽特和罗莎说道。自从老杰米在扎佛兹的门廊里把他保存很久的秘密轻声告诉埃蒂后，他的卡 - 泰特内部的成员都已经知道接下来的这部分内容。“狼既非人类，也非怪物。他们是机器人。”

“机器人！”欧沃霍瑟尖叫道，他不是怀疑，而是惊恐。

“是的，是我的卡 - 泰特以前看到过的那一种。”罗兰说。那时候，他想起了某块空地，大熊的最后几个幸存的侍从在那块空地上无止境地追逐着对方。“为了隐藏他们头顶会旋转的小东西，他们会带着兜帽。他们可能有这么长，这么宽。”罗兰比划着大约两英寸高，五英寸长的样子。“这就是很早前莫丽·杜林击中并杀死的那个东西。她是偶然击中的，而我们一定要命中他们。”

“思考帽，”埃蒂说，“他们通过这个和外部世界联系。没有这个，他们就像一堆无用的废物。”

“瞄准这儿。”罗兰把他的右手放在他头顶上一英寸的高度给大家示范。

“但是胸部……胸部的两侧……”玛格丽特开始迷惑不解地问。

“没用的，一直都是没有用的，”罗兰说道，“就瞄准那些兜帽顶就好了。”

“总有一天，”逖安说道，“我要看看，到底为什么那里有那么些该死的恶棍。”

“我也希望有那么一天，”罗兰回答道。最后那对孩子——最年轻的那对——也遵照指示手牵着手开始上路了。最大的那对孩子可能已经走了八分之一英里远了，杰克他们四人则要更远些。罗兰回转身看那些看护孩子的人。

“现在叫他们回来，”他说道，“把他们分成并排两列，带他们越过沟渠，穿过玉米地。”他看都没看，就竖起大拇指伸向背后。“我难道没有告诉你们不要扰乱那片玉米地吗？特别是靠近路的那一段，狼能看到的那一段。”

他们摇了摇头。

“在水稻田边上，”罗兰继续，“把他们带进一条小溪里，领他们到临近河边玉米地的地方，然后躲在高的绿色玉米丛中。”他分开双手，他的蓝眼睛炯炯有神。“将他们分散开来，你们大人在靠河的那边。如果那里也出现问题——出现更多的狼，或是出现我们没有预料到的事情——那么那个方向应该就是他们来的地方。”

罗兰没有给他们提问的机会，他再次把手指放到嘴角并吹响了口哨。沃恩·艾森哈特、克雷拉·安瑟勒姆和韦恩·欧沃霍瑟加入了沟渠中的队伍，并开始大声招呼孩子们转身朝大路返回。同时，埃蒂又回头看了，一眼东边，他震惊了，那尘云朝着河这边前进的速度太惊人了。一旦你知道这个秘密，这种感觉其实是很好的；那些灰马其实并不是马，只是伪装成马的机械运输工具而已。像一支政府巡洋舰队，他想。

“罗兰，他们真快啊，像魔鬼一样的速度。”

罗兰看了一眼。“我们不会有事的。”他说。

“你确定吗？”罗莎问。

“当然。”

最小的孩子手拉手穿过路匆忙返回了，他们因为恐惧和兴奋眼睛都瞪得老大。曼尼的康塔布和他的妻子阿拉领着他们在跑。她告诉他们沿着路直走，一点都别去碰那些玉米秆子。

“为什么呢，夫人？”泰克问，他肯定还没有超过四岁。他的连身衣正前面有一个黑色的很显眼的补丁。“玉米都已经摘掉了啊，你看。”

“这是个游戏，”康塔布说，“一个叫做‘别碰玉米’的游戏。”他开始哼起歌来。一些孩子也开始跟着哼了起来。但是，大部分孩子仍然很迷惑，也很害怕，他们没有跟着唱。

罗兰看到小点的孩子都过了马路，现在是最后几个高点、大点的孩子了。他抬头又看了一眼东方。他估摸着狼从外伊河的那一边过来还需要十分钟。十分钟应该够了。但是上帝啊，他们跑得可真快啊！他突然想到，可能最终不得不把小斯莱特曼和塔维利兄妹他们几个留在这里，和他们一起。这不在原来的计划之内，但事已至此，计划也总得变通一下。必须得变了。

现在，最后那些大点的孩子也已经穿过马路了，只有欧沃霍瑟、卡拉汉、老斯莱特曼和萨瑞·亚当斯还留在路上。

“快走。”罗兰对他们说。

“我要在这里等我的孩子！”斯莱特曼反对道。

“快走！”

斯莱特曼似乎还想和罗兰继续争辩这个问题，但萨瑞·亚当斯抓住他一只胳膊肘，欧沃霍瑟抓住了另外一只，把他拖住。

“好了，”欧沃霍瑟说，“他会像照看自己的孩子一样照看你的孩子的。”

斯莱特曼最后怀疑地望了罗兰一眼，跳过沟渠，随欧沃霍瑟和萨瑞跟在下坡的孩子们的队伍末端。

“苏珊娜，带他们看我们的藏身之地。”罗兰说。

为了确保孩子能够穿过路的靠河一边的沟渠，前一日他们在那里挖沟的时候一直都很小心。现在，苏珊娜用一只短了一截的残疾的腿踢开

一堆枯枝乱叶和干玉米秆子——这类东西本来应该出现在他们身后的路边沟渠里——一个黑洞露出来了。

“这只是个壕沟。”她歉意地说，“顶部上方有一些板，很轻，很容易推上去。我们就藏在那里。罗兰做了一个……噢，我不知道你们把它叫做什么，在我来的地方，我们管它叫潜望镜，里面有个小镜子，你可以通过它看到上面……当时机到来的时候，我们就站起来，那些板会自动落在我们周围。”

“杰克和其他三个人在哪儿？”埃蒂问道，“他们现在该回来了。”

“还没有那么快，”罗兰说，“镇静，埃蒂。”

“我镇静不了，而且也不早了。他们现在至少应该在我们的视野之内了。我得去那里看看——”

“不，你不能去，”罗兰说，“在他们发现一切之前，我们得尽量集中，也就是说，我们得把火力集中在这儿，在他们的后方。”

“罗兰，事情有些不对啊。”

罗兰没有理他。“女士们，现在你们躲到里面去。剩下的几箱盘子也会在你们的身边；我们就踢了几片叶子盖在上面。”

当扎丽亚、罗莎和玛格丽特开始爬进苏珊娜给她们揭开的洞时，他看到去河谷的路完全空了。但仍然看不到杰克、本尼和塔维利兄妹的影子。他开始想或许埃蒂是对的；可能什么地方真的已经出了差错。

6

杰克和他随行的同伴们很快就到了小路分岔的地方，也并没有什么意外发生。最后，杰克手里还剩下两件东西，当他们到达岔路口时，他朝格洛里亚扔了一只会格格作响的玩具，朝雷德伯德扔了一只小女孩的编织手镯。有什么好选的啊，他心想，这两条路都很该死。

他转过身，看见塔维利兄妹已经开始往回走了。本尼在等他，脸色煞白，眼睛却闪着光。杰克朝他点了点头，还向他回了个微笑。“我们回吧。”他说。

当他们听到罗兰的口哨声时，双胞胎开始拼命跑，尽管路上都是碎石和掉落的岩块。他们仍旧手拉着手，在这条随处都是危险的路上，凭着性子跑着。

“嘿，别跑！”杰克大叫，“他说了我们不要跑，你们看着点路——”

正当他这么说的时侯，弗兰克·塔维利的脚踩进了一个洞里。他的脚踝断了——杰克听到他的脚踝扭转折断时发出的声响。从本尼脸上惊恐退缩的表情来看，杰克知道他也肯定听到了。弗兰克发出低沉的撕心裂肺的呻吟，身子倒在了路的一边。弗兰西妮把手伸向他，抓住了他的上臂，但这孩子太重了。他像只吊锤一样从她手中滑了下去。他的头撞在路边上露出地表的岩石上，那声音比脚踝碎裂的声音要大得多。血立即从头皮破裂的地方流了出来，在清晨的光线里显得特别鲜亮。

这下麻烦了，杰克心里想道。而且我们还在路上呢。

本尼吓呆了，脸色像干乳酪一样惨白。弗兰克扭曲地躺在那里，脚还卡在洞里。弗兰西妮跪坐在她哥哥的身边，发出尖利、急促的哀叫。然后，突然，她的哀叫声停止了。她两眼翻白——昏死了过去，倒在她失去知觉的同胞哥哥的身上。

“来吧，”杰克说，当本尼仍旧站在那里，直愣愣地看着这一切时，杰克捶了他的肩头一拳。“看在你父亲的分上，快点啊。”

这句话让本尼回过神来，立即跟上杰克。

7

以枪侠冷静清醒的视野，杰克看到了刚刚发生的一切。溅在岩石上的鲜血，粘在岩石上的发束，卡在洞里的脚，弗兰克·塔维利唇边的白沫，他妹妹笨拙地倒向他时那初长成的隆起的胸部。现在狼要来了。不是罗兰的口哨声告诉他的，而是感应。埃蒂，他感到，埃蒂想要赶过来帮他们。

杰克从来没有尝试使用心灵感应，但他现在这么做了：待在那儿别动！如果我们不能及时赶回来，当他们经过的时候，我们会找地方藏起来的！你们待在那儿千万不要过来！不要毁了整个计划！

他不知道信息是否已经传出去了，他只知道他只有做这一件事情的时间了。同时，本尼……什么？用什么样地道的词才合适呢？派珀的艾弗莉小姐偏爱使用地道的词语。他终于想到了，是叽里咕噜地叫。本尼现在就在叽里咕噜地叫个不停。

“我们该做些什么，杰克？啊，圣人耶稣啊，他们两个怎么办啊！他们本来好好的！只是在跑，然后……狼来了怎么办？如果狼来了我们

还在这儿怎么办？最好留下他们，我们自己走啊，好不好啊？”

“我们不会留下他们的，”杰克说。他斜身抓住弗兰西妮·塔维利的肩膀，让她坐起来，主要是不让她靠在她哥哥的身上。那样，她的哥哥才可以呼吸。她的头往后垂着，头发像黑色丝绸一般散了下来。她的眼睑颤动，显出光洁的眼白。想都没想，杰克扇了她一耳光，重重地扇了她一耳光。

“哎哟！”她的眼睛睁开了，美丽的震惊的蓝眼睛。

“起来！”杰克嚷道，“从他身上起来！”

到底多少时间过去了？孩子们现在又都回到了路上，那么事情进展如何了呢？没有听到一声鸟叫，甚至连苍鹰的叫声都没有。他等待罗兰再吹一声口哨，但是罗兰没有。的确，他为什么要再吹呢？他们现在只能靠自己了。

弗兰西妮挪到了一边，然后摇晃着站起来。“帮帮他……求你了，先生……”

“本尼，我们得把他的脚从洞里弄出来。”本尼在这个扭曲地摊在地上的孩子身边单膝跪下。他的脸色依旧苍白，但嘴唇紧闭，杰克还是觉得很受鼓舞。“抬他的肩膀。”

本尼抓住弗兰克·塔维利的右肩。杰克抓住他的左肩。他们站在这个昏迷的男孩子的两边，他们的视线现在相遇了。杰克点点头。

“拉。”

他们一起用力。弗兰克·塔维利终于睁开了眼睛——他的眼睛和他妹妹的眼睛一样碧蓝美丽——他发出一阵无声的痛苦尖叫。但脚还是没有出来。

卡得很深。

8

现在尘云中已经出现了灰绿色影子，他们能够听见砸到硬地上的嗡嗡作响的马蹄声。三个卡拉女人藏在洞里。只有罗兰、埃蒂和苏珊娜仍然留在沟渠里，两个男人站着，而苏珊娜强壮有力的大腿叉开跪在那里。他们盯着对面通向河谷的路。路上仍然空无一人。

“我听见了些什么，”苏珊娜说，“我觉得他们中有一个人受伤了。”

“妈的，罗兰，我得过去。”埃蒂说。

“是杰克要你这么做还是你想这么做？”罗兰问。

埃蒂脸红了。他感应到了杰克的话——并非每个字，而是主要的意思——他猜想罗兰也感应到了。

“这儿有一百个孩子，那里只有四个孩子，”罗兰说，“躲起来，埃蒂。苏珊娜，你也是。”

“你呢？”埃蒂问。

罗兰深吸了一口气然后呼了出来。“如果我能帮上忙，我会帮的。”

“你不会是真的要去找他们吧，”埃蒂难以置信地看着他，“不是真的吧？”

罗兰朝着那尘云和尘云下面灰绿色的怪物看了一眼，再过不到一分钟，那些马和骑者就清晰可见了。那些骑者带着绿色兜帽，露出咆哮的狼脸轮廓。他们不是朝河边骑过来，而差不多是猛扑过来。

“不，”罗兰道，“你们不能这么站着。快躲起来。”

埃蒂站在那里，手握左轮手枪的一端，脸开始变得苍白。然后，他一言不发地转过身，抓住苏珊娜的胳膊，在她身边跪下，钻进洞里。现在只有罗兰看着空无一人的河谷路，那支左轮手枪挂在他的左侧腰间。

9

本尼·斯莱特曼是个体格健壮的少年，但是，他也挪不动卡住塔维利脚的那个大石头。在他第一次拉的时候，杰克已经看出来了。他（以他那冷静清醒的头脑）在判断这个被卡住的男孩的重量和卡住他的那石块的重量，这两个到底哪个更重呢。最后他估计石块肯定会更重一些。

“弗兰西妮。”

她眼中有泪，由于惊吓还有点晕乎，抬头看着他的眼睛。

“你爱他吗？”杰克问。

“当然，我全心全意地爱他！”

他是你的心肝，杰克想道，那很好。“那么，过来帮帮我们。当我喊的时候，你用全力拉他。不管他怎么叫，我们都要把他拉出来。”

她好像听明白了，点了点头。杰克希望她是真听明白了。

“如果这次我们不能把他拉出来，我们只好留下他不管了。”

“我绝对不会丢下他的！”她喊道。

没有时间争辩了。杰克走到本尼和那平坦的白岩石旁边，和他一起拉。岩石凹凸的边缘下面，弗兰克血淋淋的胫骨一直伸向深深的黑洞里。这孩子现在完全清醒了，他开始喘气。他的左眼在惊恐不安地转动着，而右眼上是一摊血泊。一片头皮耷拉在他的耳边。

“我们要抬起这块石头，你一定要把他拖出来，”杰克告诉弗兰西妮，“我数三下。准备好了吗？”

她点头的时候，头发像帘子一样垂在她脸上。但是，她现在根本没有想要撩她的头发，只是紧紧地抓住她哥哥的大臂。

“弗兰妮，别弄疼我。”他呻吟道。

“闭嘴。”她说。

“一，”杰克说，“你要拖出这个该死的家伙，本尼，就算是拼了小命，你也得把他拉出来啊，你听明白了吗？”

“该死，数你的吧。”

“二。三。”

他们使劲拉，大声地喊着。岩石松动了。弗兰西妮用尽全力猛地把她的哥哥往后拉，大声地喊着。

当弗兰克·塔维利的脚得到解放的时候，他们是三个中喊得最大声的一个。

罗兰听到嘶哑的叫喊声，接着是剧痛的尖叫。那儿一定发生了什么，而杰克肯定已经在处理了。问题是，他的努力够不够挽回那些意料之外的差错呢？

当狼群驾着他们的灰马疾驰涌入外伊河的时候，尘土在早晨的阳光里飞扬。现在罗兰可以清清楚楚地看到他们，五只或六只一拨，驱策着他们的坐骑。他估计大概一共有六十只。在河那一边的远处，他们隐没在绿草覆盖的峭壁下。然后他们将在不到一英里的地方重新现身。最后他们会隐没在一个小山丘后面——他们全部，如果像现在一样成群行动的话——那是杰克回来的最后机会，不然的话他们四个都将葬身于他们的马蹄之下。

他盯着那条路，希望孩子们能快点出现——希望杰克出现——但路上仍然空无一人。

现在，已经能够听到狼在河的西岸尖声呼啸，马身上的汗滴洒落在早晨的空气里像金子一样闪烁。尘土飞扬。马蹄声像雷声一样轰隆隆地向他们逼近。

11

杰克拉着弗兰克的一只肩膀，本尼拉着另外一只。他们就这样拉着弗兰克·塔维利横冲直撞地沿路前行，他们几乎都没有低头看路上的岩石。弗兰西妮就跑在他们的身后。

他们来到最后的弯路，杰克看到罗兰站在马路对面的沟渠上，那只完好的左手放在枪柄上，帽子倒戴着观望着，他心里一阵欣喜。

“是我哥哥！”弗兰西妮对他喊道，“他摔倒了！他的脚卡在洞里了！”

罗兰突然消失了。

弗兰西妮环顾四周，她没有感觉害怕，但就是不明白。“什么——？”

“等等，”杰克说，因为他知道他现在该这么说。他不知道除了这个还可以说其他什么。如果枪侠真的逃了的话，那么，他们可能就要死在这里了。

“我的脚踝……痛啊……”弗兰克·塔维利喘气道。

“闭嘴！”杰克说。

本尼笑了。这是由于害怕而发出的笑，但他真的笑了。杰克隔着哭泣着的，血淋淋的弗兰克·塔维利看着他……对他眨了眨眼。本尼也朝他眨了眨眼。就这样，他们又是好朋友了。

12

苏珊娜躺在埃蒂的右手边，黑暗的壕沟里充斥着腐烂的树叶刺鼻的味道。她突然感到胃部一阵痉挛。在她还没有反应过来时，一阵冰刺般的疼痛粗暴地渗入了她的左脑，让她整个半边的脸和脖子都麻木了。就在那个时候，她满脑子都是盛大宴会的景象：热气腾腾的烤肉、酿馅鱼、熏牛排、大瓶的香槟、肉汁海鸟肉、成山的红酒。她听到钢琴声，还有歌声。那歌声让人感觉到的是无可救药的悲哀。“今夜，有谁来拯救，拯救，拯救我的生——命。”歌里那样唱道。

不！苏珊娜对那个试图吞噬她的力量大叫着。那个力量有名字么？当然。它的名字叫做母亲：那双手就是摇动摇篮的手，这摇动摇篮的手控制着——不！你让我做完这件事情！之后，如果你想要我帮你，我一定会帮你的！我会帮你生下他！但是如果你现在要我这么做，我是誓死不从的！如果我死了，我会把你那个心爱的小子一起杀死，我说到做到！你听清楚了么，你这个婊子？

有那么一阵子，她只感觉到了黑暗，埃蒂压在她身上的腿，左脸的麻木，向他们驶来的马群的轰隆声，腐烂的树叶的刺鼻味道，以及姐妹们的呼吸声——她们已经准备好战斗了。然后，有一个声音从苏珊娜左眼的后上方清晰地传来，那是米阿第一次对她说话：你去冲锋陷阵吧，女人。如果我能帮你，我会帮助你的。但是，你一定要遵守你的诺言。

“苏珊娜？”埃蒂在她旁边嘟囔，“你还好吧？”

“是的。”她回答道。她的确还好。冰刺的疼痛已经过去，那个声音不见了，可怕的麻木也没有了。但是米阿就在近旁等候着。

13

罗兰俯卧在沟渠上，用直觉和想象代替双眼观望着狼。狼正在断崖和小山丘之间以最快的速度朝这边疾驰而来，斗篷在身后飘动。他们将在小山后面消失七秒钟。如果，他们还成群地这样行动，而领头的那只狼也没有加速。如果他准确无误地计算了他们的速度，如果他是对的，他有五秒钟来示意杰克和其他人过来，或者七秒。如果他估算得没错的话，他们也要在这五秒钟内穿过马路。如果他错了（或者其他

人慢了一些），狼群将会看见沟渠里的人，路上的孩子，或者他们都会被看见。这样的距离对他们的武器来说太远了，但那也没有大碍，因为之前精心安排的埋伏可以出洞参加战斗。明智的做法是按兵不动，而让孩子们去自生自灭。四个孩子在河谷路被抓的话，狼会更加确信其余的孩子也是躲藏在更远的一个古老的矿井里。

你想得太多了，柯特在他的脑子里对他说道。如果你要叫他们过来，快叫，这是惟一的机会了。

罗兰立即站起来。就在他站着的路的对面，在东路和河谷路岔口的一些散落的巨石的掩护下，站着杰克和本尼·斯莱特曼，他们两个搀着塔维利。这孩子从头到脚都是血淋淋的；只有上帝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他妹妹在朝他身后张望。在那一刻，他们两个看起来不仅仅相貌一模一样，而且还是有心灵感应的双胞胎。

罗兰两只手在头顶上猛挥，好像要在空气中抓点什么东西一样。过来！到这边来！同时，他看了看东边。没有狼的影子。很好。这会儿山把他们全挡住了。

杰克和本尼拖着男孩穿过马路疾跑过来。弗兰克·塔维利的短靴在沃根上划开了新的口子。罗兰只能指望狼不会对这些记号特别注意。

女孩是最后一个过的，她像精灵般轻巧。“快下去！”罗兰吼道，一把抓住她的肩膀把她平平地扔进了壕沟。“快下去，快下去，快下去！”他跳到女孩身边，杰克落在了他的头上。透过他们俩的衬衣，罗兰感觉到他肩胛之间剧烈的心跳，他静静地玩味了一下这种刺激。

马蹄声隆隆而来，每一秒隆隆声都在增强。领头的狼看见他们了吗？这不得而知，但不久他们总会知道的。现在，他们也只能照计划行事。他们的藏身之地如果再加三个人会变得很拥挤。而如果狼看到杰克和其他三个人穿过马路的话，那么，毫无疑问，他们将没有任何机会射一发子弹或是扔一个盘子，他们将通通被杀死。现在没有时间想那么多了。他们最多还有一分钟，罗兰这样估算道，现在可能只有四十秒了，而他们这最后一点时间正在悄然流逝。

“快从我身上下来，躲起来。”他对杰克说。“马上。”

身上的重量消失了，杰克钻进了壕沟。

“该你了，弗兰克·塔维利，”罗兰说，“保持安静。两分钟后你们想怎么叫怎么喊都随你们，但现在，把你们的嘴闭起来。你们几个都一

样。”

“我会安静的。”这男孩哑声说道。本尼和弗兰克的妹妹也点了点头。“我们要在适当的时候站起来，然后开始射击，”罗兰说，“你们三个——弗兰克、弗兰西妮、本尼——留在下面，躺平。”他停顿了一下，“要保住你们自己的命，就不要挡着我们啊。”

14

罗兰躺在充满树叶和泥土味道的黑暗里，听着左边孩子们急促的呼吸声。这声音旋即会被逼近的马蹄声淹没。他的心里又开启了他的想象和直觉之眼，而且，前所未有的敏锐。不会超过三十秒——可能只要十五秒——惨烈的战争将结束所有这一切想象，到时候最真实的眼睛将看到一切。但现在他看到了一切，所有的一切和他预想的一模一样。为什么不会那样呢？又有谁会预见到自己的计划陷入迷途呢？

他看见卡拉的双胞胎们像尸体一样伸直了一动不动地躺在水稻田里最茂密潮湿的地方，粪肥渗进了他们的衣衫。他看见孩子们后面的大人们，等在靠近河岸的地方。他看见萨瑞·亚当斯手里拿着盘子，看见曼尼人阿拉——康塔布的妻子——手里也拿着一些，因为她也要参与战斗（尽管作为一个曼尼人，她无法和其他女人和睦相处）。他看见男人们——埃斯特拉达、安瑟勒姆、欧沃霍瑟——把弓箭紧抱在胸口。沃恩·艾森哈特这次没有带弓箭，他拿着罗兰为他收拾干净的那支来复枪。路上，他看见穿着绿色斗篷的狼群驾着灰马从东边一队接着一队疾驰而来。现在他们的速度减缓了。太阳终于升起来，阳光在他们的金属面具上闪烁着。好笑的是，金属面具下面的还是金属。罗兰睁开想象的眼睛，在脑海里寻思其他的那些狼群——比如，是否会从南边进入那不设防的小镇。他觉得他们不会去那里的。至少，在他看来，所有的狼群应该都在这儿了。如果狼群全盘接受了罗兰和他的九十九卡·泰特精心布置的这个圈套，他们应该全部都在这里了。他看到巴卡马车队伍排列在靠近小镇那边的道路上，希望他们的这队人马没有留下蛛丝马迹。但是，当然，这条路看上去更好走点，也走得快点。他看见这条路通向河谷，那些废弃和没有废弃的矿山都在那里，矿山后面是布满岩洞和洞穴的悬崖。他看见领头的那只狼用带着金属护套的手勒了一下他坐骑的马口，放慢了前进的速度。罗兰在他们的眼睛里，没有看到人类的温情，而是无尽的冰冷，就像是玛格达看到的眼睛一样。他还看到了弗兰西妮·塔维利扔在马路边上为了误导狼群的孩子们的帽子。罗兰的心里除了视觉，还有嗅觉，他闻到了柔和而浓郁的孩子们的芳香。他闻到了那些丰饶浓厚的东西——那些狼要从抓去的孩子们身上夺走的东西。除了嗅觉，他的心还有听觉，他能听见——微弱的——像是安迪身上机器发出的嘀嗒声和咯咯声，还有那些继电

器、马达变速装置、液压泵低沉的哀鸣，鬼知道他们身上还有什么其他的机器。他想象到狼可能会先观察到路面混乱的车马痕迹（他希望对他们来说是混乱的），然后朝河谷路寻去。因为如果他想象他们并没有那么看，而是已经做好准备要把在壕沟里的他们十个像平底锅里的炸鸡一样给炸了，那对他来说没有任何益处。所以，他们看的就是河谷路，肯定是河谷路。他们在嗅孩子们的味道——可能他们的脑子里除了强大的东西之外也还深埋着恐惧——他们会看见他们的猎物留给他们的那些孩子留下的垃圾和他们的宝贝东西。他们坐在他们的机器马上，还在观望。

走吧，罗兰在心里催促地想道，他感到身边的杰克动了一下，感应到了他心里的想法。他在祈祷：走吧，跟着它们去，走你们该走的路。

一声劈啪巨响从狼群里边传来。是狼群中一匹狼发出的警报。紧接着是杰克曾经在道根听到过的可恶的颤悠悠的口哨声。之后，狼群又开始继续前进了。起先，听到的是它们的马蹄子踏在沃根上发出的钝响，然后是踏在远处河谷路多石的路面上的隆隆声。接着，就没什么其他事情发生了。这些马没有紧张地嘶鸣，像是被套在巴卡马车上的那些马一样。对罗兰来说，这已经足够。他们已经上钩了。他从套子里拿出手枪。在他后面，杰克也转身了，罗兰知道他也在做相同的事情。

罗兰告诉过他们当他们从藏身处跃起的时候大概应该站成什么样子：大约四分之一的狼在路的这一边朝河那边看，四分之一转向朝着卡拉·布林·斯特吉斯。或者从那个方向来的狼会多一些，因为如果真的有麻烦，那个镇就是那些狼——或者说狼的设计者——理所当然该来的地方。其余的那些呢？其余的三十只或更多的狼？他们也应该都上路了。该是最后决战的时候了，不是吗。

罗兰开始想数到二十，但当他数到十九的时候，觉得应该是时候了。他收起腿来——他没有感觉到抽筋，甚至连疼痛都没有——然后，他高举着他父亲的枪站了起来。

“为了蓟犁也为了卡拉！”他咆哮道，“枪侠！欧丽莎姐妹！现在，我们杀死他们！一个不留！把他们通通杀光！”

15

他们像伸出地表的龙牙一样从地下跃出。盖板飞开在壕沟的两边落下，旁边的杂草和树叶也随之飞舞。罗兰和埃蒂每人都握着一把檀香把大左轮手枪。杰克拿着他父亲的鲁格枪。玛格丽特、罗莎和扎丽亚

每人拿着一个丽莎盘子。苏珊娜拿着两个，双臂交叉在胸前，显得很冷酷。

狼群确实确实是按那样的队伍排列，与罗兰这个冷静清醒的枪侠想象的一模一样。在其他的思绪和情感在红幕下一扫而空之前，他还是立即尝到了一丝胜利的味道。一直以来，在他面对死亡的时候，他总是很庆幸自己还能活到现在。这只需要五分钟的血战和勇猛，他已经告诉他的同伴们，现在这是他们盼望已久的五分钟。他也跟他们说过，过了这五分钟之后，他总是感觉难受。尽管，他说的都是事实，但是在开战的那一会儿，他觉得他从来都没有过这么好的状态，他从来都没有这么真实地投入过。这是黎明之前的黑暗。他们是不是机器人这个并不重要。上帝啊，那都不重要！重要的是他们曾经一代又一代地掠杀无辜的人们。这一次，他们都被毁灭，将完全出乎意料地被毁灭。

“兜帽顶上！”埃蒂尖声叫喊着，而这个时候，罗兰已经在他的右边轰轰地开火了。那些拴在马车上的马和骡子在他们不远的路上开始骚动，暴跳；有几只在惊恐地嘶鸣着。“兜帽顶上，一定要打到他们的思考帽！”

似乎是为了验证他话的真实性，路右边的三只狼的绿色兜帽突然向后倾翻，像是一只无形的手拨翻了他们的帽子。那三只狼立即软绵绵地掉下了马鞍，砸在了地上。在祖父的故事里，莫丽·杜林砍中的那只狼，倒地之后还要抽搐好一阵呢，但这三只狼却倒在他们腾跃的马蹄旁边，如地上的石头般木然不动。莫丽可能没有完全砍中他们藏着的“思考帽”，但埃蒂知道他应该射在哪里，并且已经让他们命归黄泉。

罗兰也开始加足火力射击，样子很是勇猛，看似随意地开枪，但却枪枪中的。他在对着路上的那些狼群开火，如果可能的话，他希望射死的狼多得足以堆成路障。

“丽莎一定命中，”罗莎丽塔·穆诺兹尖声喊道。她扔出的盘子，尖厉地呼啸着闪过东路。盘子削掉了一个正在河谷路口拼命勒马的狼的兜帽。那东西朝后翻倒，双脚朝天，倒立着栽倒在地上，穿着的靴子也散落在地上。

“丽莎！”那是玛格丽特·艾森哈特的叫喊声。

“这是为我的兄弟！”扎丽亚喊道。

“欧丽莎姐妹们来取你们的狗命来了，你们这些混蛋！”苏珊娜展开双臂，将两只盘子都扔了出去。盘子在半空中交叉而过，啸叫着命中了各自的目标。绿色兜帽的碎片飘忽而下；接下来的那会儿，那些带着兜帽的狼死得更快，更惨了。

明亮的光刀在清晨的阳光中闪耀，路两边横冲直撞的狼群挣扎着拔出他们的能量武器。杰克射中了第一个想拔出武器的狼的思考帽，狼倒在他自己的烫得滋滋作响的剑上，剑使得他的斗篷起了火。他的马受到了惊吓，直往后跳，跳到了那只狼左方正在下落的电棍上。电棍的头散了开来，露出电线和一窝火星。那个时候，警报突然开始叫了，那是地狱的防破坏自动警铃。

罗兰本来以为离镇最近的那些狼会停下来，然后，朝卡拉方向逃窜。但是，那个方向的九只狼还是留在那里——埃蒂已经用他的前六发子弹杀死了他们中的六只——他们要冲过马车，直直地朝他们冲来。两只或者三只狼向他们掷来嗡嗡作响的银球。

“埃蒂！杰克！飞贼！当心你们的右边！”

他们立刻向左转，从那些女人身边走开，那些勇猛的女人还在以她们最快的速度从丝衬口袋里拔出盘子，然后扔出去。杰克两脚张开着，右手拿着鲁格枪，左手扶着右腕。他的头发被风吹到额头后面。他睁大着眼睛，俊朗的脸庞上还带着微笑。他接连射了三枪，每一枪都在早晨的空气中回响。他隐约记起了那天在小树林射击飞在空中的瓷碟的情景。现在，他在参加真正的战争，射击威胁他们的东西，他为自己感到高兴。他很高兴。前三个银球在耀眼的蓝光中爆炸了。第四个急转过来，径直向他飞来。杰克连忙蹲下，听见它从他头顶飞过，嗡嗡作响，像是从那种该死的烤箱里发出的声音一样。它会再飞回来，杰克知道，它会转回来。

在它飞转回来之前，苏珊娜朝它旋转着掷出一只盘子。盘子呼啸着朝目标飞去。盘子和飞贼相遇的时候，它们一起粉碎了。引火棒落在了玉米地里，引燃了一些玉米秆。

罗兰又开始给枪上子弹，冒着烟的枪管直指着他两脚间的空地。在杰克身后，埃蒂也在给枪装子弹。

一只狼跳过河谷路口杂乱的狼尸堆，绿色的斗篷在他身后飘动，罗莎的一只盘子削翻了他的兜帽，露出藏在下面的雷达抛物面天线反射镜。其他狼的思考帽都是在慢速地停停动动；这只狼的帽子却转得飞快，你只看得到一阵模糊的金属发出的光。然后它就不动了，而那只

狼也倒向一边，倒在了拉着欧沃霍瑟的领头的巴卡马车的马队上。马队受到了惊吓，拼命往后退，这辆巴卡马车受到推挤，撞到了后面的那辆马车，于是，又激起一阵嘶叫声，后面的马车的四匹马也开始乱蹿。它们试图逃开，但却无处可逃。欧沃霍瑟的巴卡开始摇晃，最终翻倒在地。被击毙的那只狼的马开始夺路而逃，但却被绊倒在另外一头狼的尸体上，四脚朝天落在尘土之中，其中一只脚弯曲地凸向一边。

罗兰已经不再想象了；他的眼睛真真切切地看到了一切。他已经重新装好了子弹。正如他所料，原来跑在前面的那些狼群现在被牵制在一堆杂乱的尸体后面。小镇这个方向的十五只狼已经杀得差不多了，只剩下最后的两只。在右边的那些狼试图从侧翼包围沟渠的末端，三个欧丽莎姐妹和苏珊娜早就在那里攻守了防线。罗兰把他那边剩下的两只狼留给埃蒂和杰克，疾跑下沟渠去支援苏珊娜，向冲向她们的剩余十只狼开火。一只狼正要拿起飞贼向他们扔过来，就被罗兰的子弹击中了思考帽。罗莎击中了另外一只，玛格丽特·艾森哈特击中了第三只。

玛格丽特低身去拿另外一只盘子。在她站起来的时候，一道火光扫下了她的头，她的头发起了火，落到他们的沟渠里。本尼的剧烈反应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她如同是他的亲生妈妈一般。当燃烧的头颅落在他边上的时候，他猛地把它推到一边，慌乱跳出沟渠，恐惧地嚎叫着。

“本尼，不，回来！”杰克喊道。

剩下的那两只狼向这个在地上爬动着，还不停尖叫的孩子掷来银弹。杰克在空中击碎一个。他根本没有时间来对付第二个球。本尼·斯莱特曼被击中前胸，炸开了来，一只手臂炸飞了，手掌朝上落在马路上。

苏珊娜用一只盘子削翻了杀死玛格丽特的那只狼的思考帽，然后用另外一只结束了让杰克的朋友丧命的那头狼的性命。她从袋子里拿出两只新盘子，朝狼来的方向转身时，最前面的那只狼跃下沟渠，他的马的前胸把罗兰给撞翻在地。他朝枪侠挥舞着剑。在苏珊娜看来，那把剑看上去像一支耀眼的橘红色霓虹灯管。

“不，你不会得逞的，你这个杂种！”她尖叫着掷出了她右手的盘子，盘子击中了发光的刀，那把刀的刀柄开始爆炸，炸烂了那只狼的一个胳膊。接下去，罗莎扔的另外一只盘子削翻了他的思考帽，他从一侧跌落下来，砸在地上，在阳光下闪烁的金属面具对着塔维利双胞胎笑着，而他们俩已经吓得瘫倒在地，紧紧地互相依偎着。不一会儿，狼开始冒着烟熔化。

杰克大叫着本尼的名字穿过东路，边走边给他的鲁格枪重新上子弹，无意识地追逐着他死去朋友的血迹。他的左边，罗兰、苏珊娜和罗莎正着手对付从北翼攻过来的剩余五只狼。那些袭击者停停转转，在做最后无用的挣扎，看到眼前的景况，他们已经不知所措。

“要我陪你吗，孩子？”埃蒂问他。在他们的右边，守着河谷路朝着小镇那个方向的狼全部倒地死了。只有躺在沟渠里那只还没有死；那只狼戴着兜帽的头扎在了他们挖沟渠时新翻过的泥土里，而脚还在路上。他身体的其余部分都包在绿色斗篷里，像一只未出生就死在茧里的虫子。

“当然。”杰克道。他到底是在说话，还是在思考呢？他自己也不知道。刺耳的警报声充斥着这一片。“无论你怎么做，他们都已经把本尼杀死了。”

“我知道。他妈的。”

“死的应该是他的混蛋父亲！”杰克说。他在哭吗？他自己也不知道。

“你说得很对。送你个礼物。”埃蒂把一些直径大约三英寸的小球放到杰克手中。小球表面看上去像钢，但当杰克挤捏它的时候，他感觉到一些弹性——就像是在挤捏用很硬很硬的橡胶做的孩子的玩具似的。球侧边的小牌子上写着：“飞贼”

哈利·波特型

序列号：465-11-AA HPJKR

当心爆炸

牌子的左边是一个按钮。杰克默默地想着哈利·波特到底是谁。肯定就是飞贼的发明者。

他们到了堆满死狼的河谷路口上。可能机器并不会真的死掉，但他们乱七八糟地堆在那里，杰克肯定是当他们都死了。是的，死了。他歇斯底里地高兴着。他们身后传来一阵爆炸，紧接传来的是由于过度痛苦或是过度高兴而发出的尖叫。杰克现在不想管这些。他所有的注意力都集中在陷在河谷镇路上的那些剩下的狼身上。总共大概还有十八到二十四只。

前面有一只狼，他举着吱吱作响的电棍，半朝着他的伙伴，半朝着路的这边挥着。那不是真正的电棍，埃蒂想道。那应该是光剑，就像电

影《星球大战》里的光剑。只不过这些光剑不是用作电影里的特效道具——它们能真真正正地杀人。这里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哦，很明显，前方的那只狼试图重整他的队伍。埃蒂不再继续猜测。他按动了自己留着的三个飞贼中的一个边上的按钮。那东西在他手里震动着，发出嗡嗡声，就像握着一个蜂鸣器玩具。

“嘿，阳光！”他叫道。

领头的狼没有转头朝这边看，所以埃蒂就把飞贼扔向他。他随便扔了一下，他以为球会落在离剩余的那群狼大概二十到三十码的地上，然后下来。但是，球加速飞了起来，击中了那只领头狼的要害部位，落在了他扭曲的嘴里。那个东西的脖子上面全部炸开，思考帽，还有其他的全部。

“你来试试，”埃蒂说，“试一下。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

杰克没有理会他，扔下埃蒂给他的飞贼，踉踉跄跄地走在狼的尸堆上，朝前走去。

“杰克？杰克，你不要到前面去啊——”

一只手抓住了埃蒂的上臂。他猛转过身来，抬起枪，看到是罗兰，又把枪放下了。“他不会听你的，”枪侠说，“来，我们和他一起去。”

“等等，罗兰，等等。”那是罗莎。她的身上有血的污迹，埃蒂想那可能是可怜的艾森哈特太太的血。他没有在罗莎身上看到任何伤口。“我想要一些这个。”她说。

16

他们赶上杰克的时候，狼群正准备与他们进行生死决战。一些狼向他们扔飞贼，罗兰和埃蒂轻易地把它们从空中击落。杰克右手托着左手，用鲁格枪间隔着稳稳地开了九枪，每开一枪，总有一头狼倒向马鞍的后背，或者倒向一边，被从后面上来的马踩在脚下。鲁格枪没子弹了，罗莎大喊着欧丽莎女士的名字，扔出盘子取了第十头狼的性命。扎丽亚·扎佛兹也加入了他们，第十一头狼向着她倒了下来。

当杰克为鲁格枪填装弹药时，罗兰和埃蒂也肩并着肩开始战斗。他们当然能够杀死余下的八只狼（在最后狼的队伍中还有十九只，这并未让埃蒂太惊讶），但是他们仍然想把最后的两头只留给杰克。他们在头顶上挥舞光剑向他逼近，他们的这种架势毫无疑问能吓倒一堆农夫。男孩射中了左边那只的思考帽。然后，他躲到一边，最后幸存的

那只狼正有气无力地向他挥舞着光剑。

他的马跳过小路末端的狼尸堆。苏珊娜远在路的另一边，坐在落下来的覆着绿色斗篷的机械和熔化腐烂的面具的垃圾堆里，身上满是玛格丽特·艾森哈特的血。

罗兰明白杰克把最后的那只狼留给了苏珊娜。她因为失去了她的小腿，几乎没能参加他们在河谷路上的最后战斗。枪侠点了点头。今天早上，这孩子看到了可怕的景象，遭遇了可怕的打击，但罗兰认为他会没事的。在神父的屋舍里等他们回去的奥伊，肯定会帮他度过这段最为悲恸的时光。

“欧丽莎女神！”苏珊娜大喊一声，这时候狼正想调转马头，转向东边，朝着所谓的家的方向逃跑。苏珊娜飞出了最后一只盘子。盘子升起来，呼啸着，削下了绿色兜帽的顶部。这个偷孩子的贼在马鞍上战栗着，发出刺耳的警报，开始求助，但救助永远都不可能出现了。然后他猛地向后栽去，在半空中翻了个筋斗，砸在地上。警报也戛然而止。

好了，我们的五分钟结束了，罗兰想。他面无表情地看了看冒烟的枪管，然后把枪放回了枪套。倒下的那些机器发出的警报一个接一个停了下来。

扎丽亚用一种不理解的眼神，茫然地看着他。“罗兰！”她说。

“怎么了，扎丽亚。”

“他们死了么？他们真的死了么？真的么？”

“都死了，”罗兰说，“我数过了，一共六十一只，他们都在这里了。躺在路上或者是在我们的沟渠里了。”

有那么一会儿，逖安的妻子只是站在那里，默默地回味着这些话语。然后她做了一件让这个不太会吃惊的男人吃惊的事情。她扑倒在他的怀里，毫无掩饰地贴着他的身体热烈地吻他。罗兰让她吻了那么一会儿，然后推开她。现在病痛来了。那种无用的感觉。他感觉他将永无止境地这样战斗下去，在大螯虾那里失去一只手指，也许在狡猾的老女巫那里失去一只眼睛，在每一次战斗后，他都感觉黑暗塔离他更远了，而不是更近了。每当他想到这些时，都心如刀割。

打住吧，他对自己说，这些都是很愚蠢的想法，你自己明白的。

“会有更多的狼来吗，罗兰？”罗莎问道。

“恐怕他们派不出更多的了，”罗兰说，“如果有更多的狼可以派，那么在这儿的狼就不会有那么多。而且你现在也已经知道了杀死他们的秘诀了，是不是？”

“是的，”她说着给了他一个灿烂的笑容。她的眼睛似乎是在向他许诺他会得到比吻更多的东西，只要他愿意。

“到玉米地里去，”罗兰对她说，“你和扎丽亚两个人一起去吧。告诉他们现在安全了，可以出来了。欧丽莎姐妹今天帮了卡拉人大忙啊，当然还得感谢艾尔德的后裔。”

“你自己不去吗？”扎丽亚问他。她已经走到离他几步远，双颊通红。“你不去让大家为你欢呼吗？”

“可能要等一下，他们会为我们大家一起欢呼的。”罗兰说，“现在我们需要跟我们的卡 - 泰特之一交谈，你知道，那孩子刚刚受了很大的打击。”

“是啊，”罗莎说，“是啊，好的，我们走，扎丽。”她拉住扎丽亚的手。“让我们一起去宣布好消息吧。”

17

两个女人穿过马路，在倒在地上血渍斑斑的小斯莱特曼身边驻留了好一会儿。他的身子都炸烂了，只有他的衣服上还留有他残留的身体，扎丽亚很难想象他父亲看到这个场景时会悲痛成什么样。

年轻小伙和断腿女士正远在沟渠的北端，检查散落在各处的狼的尸体碎片。苏珊娜发现有一只旋转物没有被完全打落，还在试图旋转。那只狼带着绿色手套的手在尘土中不停地颤抖着，像中风了似的。罗莎和扎丽亚看见苏珊娜捡起一块很大的石块，像翻土节那晚一样酷地砸向思考帽的残留物。狼立刻安静了。他身上发出的低沉的嗡嗡声也随之停止了。

“我们去告诉其他人吧，苏珊娜，”罗莎说，“但首先，我们想对你们三个说，我们是那么爱你们，真的！”

扎丽亚点点头。“我们想说谢谢，纽约来的苏珊娜。我们心里比嘴上更加感谢你。”

“是啊，是真的。”罗莎同意道。

苏珊娜女士抬头看着她们，甜蜜地笑了。有那么一瞬间，罗莎丽塔有一丝怀疑，仿佛她从那茶褐色的脸上看到了她不该看到的东西。她似乎觉得苏珊娜·迪恩已经不在这里了。然后怀疑的表情消失了。“我们一起去告诉他们好消息吧，苏珊娜。”她说道。

“但愿大家都高兴，”无父母的米阿说，“去把他们带回来，告诉他们危险已经结束。让那些不相信的人数一下尸体吧。”

“你的裤腿湿了，是不是？”扎丽亚说。

米阿严肃地点了点头。又一阵挛缩使得她的腹部像石头一样沉重，但是她没有表现出来。“我想那是血。”她朝那没有头的大农场主的妻子的尸体转了转头。“都是她的血。”

女人们手拉手开始穿过玉米地。米阿望着罗兰、埃蒂和杰克穿过马路走向她。这会很危险的，在这里。可能也不会太危险；苏珊娜的朋友看上去在战斗后还没有转过神来呢。如果她表现出有那么一点的厌食，他们可能也还是不会怀疑她的。

她觉得现在主要的问题是等待时机。等待时机……然后溜走。她的腹部又一阵挛缩，就像在浪尖颠簸的小船一样。

他们会知道你去了哪里，一个人低声对她说道。这话不是她脑子里想的，而是从她的肚子里发出来的，是她肚子里孩子的声音，那个声音说的也是事实。

你把那个球带上，那声音告诉她。当你走的时候带上它。让他们别想穿过门跟上你。

是的。

18

鲁格枪清脆地发射出一颗子弹，有一匹马丧命了。

马路下面，从水稻田里传来一阵喜悦的欢呼声，那也是预料之中。扎丽亚和罗莎已经宣布了她们的好消息。接着，一阵尖利的痛哭声划破众人喜悦的笑声，她们肯定也把坏消息告诉了他们。

杰克·钱伯斯坐在翻倒的马车车轮上。他放了那三匹没有受伤的马。另

外一匹断了两条腿躺在那里，嘴里吐着白沫，求救般地注视着这个男孩。男孩让它早点解脱了这种痛苦。

现在他坐在那里，眼睛盯着他死去的朋友。本尼的血渗入马路里。本尼的手掌向上伸开在那里，似乎想要和上帝握手。哪有什么上帝？有谣言传，黑暗塔的楼顶是空的。

从欧丽莎女神的水稻田里传来了第二声悲痛的叫喊声。现在已经分不清哪个声音是斯莱特曼，哪个声音是沃恩·艾森哈特了。杰克坐在远处想，现在你根本没有办法分清楚哪个是农场主，哪个是他的工头或者哪个是老板，哪个是雇工了。那是个该让人吸取的教训，或者那就是原来有着优良传统的派珀的艾弗莉小姐称作的恐惧，假做真时真亦假？

但那指着明亮的天空的手掌，那肯定是真的。

现在人们开始唱歌，杰克知道他们在唱哪首歌。这是他们在卡拉·布林·斯特吉斯的第一晚罗兰唱的一首歌的改版。

来吧——来吧——考玛辣

水稻就要熟啦

我——有一个兄弟

来到了我们身边

丽莎帮了我们大忙……

庄稼也随着人们的歌声开始摇摆，似乎在为他们的欢乐而随风起舞，就像罗兰在那个点着火把的晚上为他们跳舞一样。有些人怀抱婴儿，动作很笨拙，即便如此，他们也在左右摇摆。今天早上，我们都在跳舞，杰克这样想着。他连自己也不知道他自己是什么意思，他只知道这是他的真实感受。我们在跳舞。跳着我们惟一会的舞蹈。本尼·斯莱特曼？虽然死了，也在跳舞，还有艾森哈特夫人也是。

罗兰和埃蒂走到他的身边。苏珊娜也过来了，只是稍稍犹疑了一下，她似乎觉得至少现在，男孩应该和男孩们待在一起。罗兰在抽烟，杰克向他点点头。

“你也给我卷一支吧。好吗？”

罗兰转向苏珊娜，竖起眉毛。她耸了耸肩，然后点头同意。罗兰给他卷了一支烟，交到他手里，然后，在他身后的地上划了火柴给他点火。杰克坐在马车轮上，手上拿着烟，偶尔放在嘴里吸几口，含在嘴里，然后又吐出来。他的嘴里满是唾沫，但是他也不介意。唾沫和某些东西不一样，唾沫很容易处理。他不想把烟吸进去。

罗兰往小山丘的下面看，跑在最前面的两个刚刚跑进玉米地里。“那是斯莱特曼，”他说，“很好。”

“为什么很好，罗兰？”埃蒂问。

“因为斯莱特曼先生过来就可以先指责我了，”罗兰说，“他这么伤心，他并不在乎谁会听他的指责，或者他会用他的特殊经历评判一下他在今天早上的战斗中扮演的角色。”

“舞蹈。”杰克说。

他们转向杰克。他坐在马车车轮上拿着烟卷，面色苍白，若有所思。“今天早上的舞蹈。”他说。

罗兰看似考虑了一下，然后，点头说道，“他在今天早上的舞蹈中扮演的角色。如果他到得够早，我们就能让他平静下来；如果他来晚的话，那么他儿子的死只会成为本·斯莱特曼的考玛辣的开始。”

19

斯莱特曼比农场主差不多要小十五岁，他先于其他人到达了这边的战场。好一会儿，他只是在他们的藏身处的边缘处站着，看着路上支离破碎的尸体。现在已经没有多少血在流淌了——沃根已经贪婪地把它们吸干了——但是那炸落的手臂还在原地躺着，诉说着一切问题。罗兰宁可拉开裤门对着男孩的尸体撒尿，也不想斯莱特曼到达这里之前搬动它。小斯莱特曼已经到达了他人生之路末端的那片空地。他的父亲，他的至亲，有权利知道这事情是怎么发生，在哪里发生的。

这个男人站在那里安静了五秒钟，深深吸了一口气，然后尖利地叫喊了一声。这叫声让埃蒂浑身冰凉。他环顾四周寻找苏珊娜，发现她已经不在身边了。他没有为她的避开而埋怨她。这么糟糕的场景。糟透了场景。

斯莱特曼看了看左右，然后直视前方，他看到罗兰双臂交叉在胸前站在翻倒的马车旁边。杰克仍旧坐在他旁边的车轮上，抽着他生平的第一根烟。

“你！”斯莱特曼尖叫着。那时，他手里拿着弓箭，他就拉紧弓箭对着罗兰。“是你干的！你！”

埃蒂娴熟地夺去斯莱特曼手里的武器。“不，你不要这样，伙计，”他低语道，“你现在不需要这个，为什么不让我替你保管呢。”

斯莱特曼都没有注意他的弓箭已经不在手上了。他还是伸出右手在空气中做出弧线形的动作，似乎要拉紧他的弓箭，然后射击。

“你杀死了我的儿子！偿命来！你这混蛋！谋杀犯——”

埃蒂几乎不相信他自己的眼睛，罗兰用诡异的速度跑到斯莱特曼跟前，用一只臂肘勾住他的脖子，然后把他拖向前来。这么一来，他也就不再叫骂了，罗兰把他拉到小斯莱特曼的跟前。

“听我说，”罗兰说，“好好听着。我不在乎你的性命或者名誉，你的性命毫无意义，你的名誉早就没了，但是你的儿子死了，而我非常在乎他的名誉。如果你现在不给我闭嘴，你这个可怜虫，我就亲自来让你闭嘴。不管你现在打算怎么做，对我来说都无所谓。我会对他们说你看到他就疯了，从我的枪套里抢过枪去给了自己一枪，随他去了。你想怎么办？你自己决定吧。”

艾森哈特受了刺激，但仍然跌跌撞撞地穿过玉米地，用沙哑的声音喊着他妻子的名字：“玛格丽特！玛格丽特！亲爱的，回答我！快回句话呀，我求你了！”

罗兰放开了斯莱特曼，坚定地看着他。斯莱特曼用可怕的眼神盯着杰克说道：“你的首领有没有为了报复我而杀死我的孩子？告诉我真相，孩子。”

杰克吸了最后一口烟，然后扔掉了烟头。烟头在那匹死马旁边的尘土里冒着烟。“你难道没看到吗？”他问本尼的父亲。“子弹能让他变成这样吗？艾森哈特夫人的头几乎掉在了他的头上，本尼爬出了沟渠，因为……惊吓。”杰克意识到，他以前从来没有说过这个词。他从来不需要说这个词。“他们向他扔了两个飞贼，我打飞了一个，但……”他开始哽咽，喉咙里发出咯咯的哭声。“另外一个……我本来可以，你知道……我努力了，但是……”他的脸变了颜色，声音也开始嘶哑。但是，他的眼中没有泪，有点像斯莱特曼的眼睛那么吓人。“我根本来不及打掉另外一个了。”他说完，低下了头，开始抽泣。

罗兰竖着眉毛看着斯莱特曼。

“好吧，”斯莱特曼说，“我现在知道怎么回事了。告诉我，他死得勇敢吗？告诉我，求你告诉我。”

“他和杰克带回双胞胎中受伤的那个，”埃蒂边说边指着塔维利兄妹。“那个男孩。他的脚卡进了一个洞里。杰克和本尼帮他拉了出来，一左一右把他拖带回来了。你的孩子非常勇敢。”

斯莱特曼点了点头。他把眼镜摘下来看着它，神情貌似从未见过这副眼镜一般。他把它举到眼睛跟前，看了有一两秒钟，然后扔到地上，用鞋跟把它踩烂了。他几乎充满歉意地看着罗兰和杰克。“我相信我知道了我 need 知道的一切。”他说，然后，他走向他的儿子。

韦恩·艾森哈特现在也从玉米地里钻了出来。他看到他的妻子，开始大声吼叫。然后他撕开他的衬衣，开始用右拳击打着软绵绵的左胸，每打一拳就叫一遍他妻子的名字。

“哦，伙计，”埃蒂说，“罗兰，你必须得制止他。”

“别让我去。”枪侠说。

斯莱特曼拿起儿子的断臂，对着他的掌心来了一个父亲的温柔的吻。埃蒂几乎无法承受这一幕。他把断臂放在儿子的胸口，然后向他们走来。因为没有戴眼镜，他的脸看上去空空的，有点变形。“杰克，你能帮我弄一床毯子吗？”

杰克跳下马车车轮，帮他找到了他要的毯子。在已经没有了遮拦的藏身沟渠里，艾森哈特环抱着妻子烧焦的头颅，轻摇着它。孩子们和他们的看护者唱着“稻米之歌”从玉米地里走来。一开始埃蒂以为他听到从镇上传来的歌声只不过是孩子们的歌声的回音，然后他意识到是剩余的卡拉人在唱歌。他们知道了消息。他们已经听到了歌声，他们知道了，他们也正在赶来。

卡拉汉神父怀里抱着利阿·扎佛兹走出玉米地。尽管歌声很响亮，小女孩仍然在睡梦中。卡拉汉看着成堆的狼尸，从小女孩身下抽回一只手，在空中颤颤巍巍，慢吞吞地划了一个十字。

“感谢上帝。”他说。

罗兰走向他，握起他正在祈祷的手。“给我也划一个吧。”

卡拉汉看着他，摸不着头脑。

罗兰向沃恩·艾森哈特点头致意。“那个人发誓说如果他的妻子有什么三长两短，我将带着他的诅咒离开小镇。”

他本可以多说些，但没有必要了。卡拉汉听明白了他的话，就在罗兰的眉骨间划了个十字。很长一段时间里，罗兰都能感觉到卡拉汉手指留下的余温。尽管，艾森哈特并没有打算履行他的诺言，但枪侠也没有因为他请神父给他加了一重保护而感到遗憾。

20

人们在东路上热烈地欢庆着，这种喜悦中也夹杂对在战争中倒下的两个人的悲痛之情。但这时候的悲痛也是沐浴在喜悦中的悲痛。似乎没人认为他们的死可以与他们的胜利相提并论。埃蒂也是这么想的。如果死的不是你的妻子，不是你的孩子，人都会这么想的。

从小镇传来的歌唱现在离得更近了。现在，他们几乎能够看见因人们赶来而扬起的路上的尘土。在路上，男男女女相互拥抱。有人试图把玛格丽特·艾森哈特的头颅从艾森哈特身上拿走，可是此刻，他还不想放手。

埃蒂转向杰克。

“没有看过《星球大战》吧，是吗？”他问。

“没有，告诉你，我正准备看，但——”

“你离开得太早了。我知道。那些会旋转的东西——杰克，他们是从电影里学来的。”

“你确定？”

“是的，那些狼……杰克，那些狼本身……”

杰克缓慢地点了点头。现在，他们能够看见镇上赶来的人。那些新赶来的人看到孩子们——所有的孩子，仍然安全地在这里——欢呼起来。那些走在最前面的开始跑了起来。“我就知道会这样的。”

“你知道？”埃蒂问，他的眼神似乎是在恳求。“你真的知道？因为……这很疯狂——”

杰克看着狼的尸堆。那些绿色兜帽，灰色四肢，黑色靴子，狰狞的正在融蚀的脸。埃蒂早已经翻掉其中一个腐化的金属脸，看了看底下到

底是什么。除了光滑的金属之外，还有作为眼睛的透镜，用作鼻子的网格状东西，太阳穴处两个突出的用作耳朵的麦克风，除此之外就没有别的了。他们穿戴的面具和衣服就是他们令人畏惧的全部。

“这听起来似乎很疯狂，但我知道他们是什么，埃蒂。或者至少知道他们从哪儿来。奇迹漫画。”

埃蒂的脸上露出明显释然的神情。他弯下身，在杰克脸上亲了一下，男孩的嘴角露出隐约的微笑。那没什么，但至少那是个开始。

“《蜘蛛人》的漫画书，”埃蒂说，“当我还是孩子的时候总是看个没够。”

“我自己不买，”杰克说，“市中心路上的提米·穆奇店收集了众多的奇迹漫画杂志。《蜘蛛人》、《神奇四侠》、《绿巨人》、《美国上校》，所有这些。这些家伙……”

“他们看上去像‘末日博士’。”埃蒂说道。

“是的，”杰克说，“但也不完全像，为了让他们看起来更像狼，我相信他们改良了这些面具，但其他的……同样的绿色兜帽，同样的绿色斗篷。是的，末日博士。”

“我觉得不是的，你觉得呢？”

“我也觉得不是，我可以告诉你为什么。因为飞贼是一种未来的武器。可能是出自惊奇漫画一九九〇年或一九九五年出的漫画书吧。你明白我说的话吗？”

杰克点点头。

“这些都是十九，是吗？”

“是啊，”杰克说，“十九，九十九，还有一九九九。”

埃蒂环视了一下四周。“苏珊娜在哪儿？”

“可能去找她的轮椅了。”杰克说。但是在他们还没开始进一步追究苏珊娜·迪恩的去向前（到那时可能也太晚了），镇上赶来的第一批人已经到了。埃蒂和杰克他们顿时被卷入了疯狂的欢庆之中——彼此拥抱，亲吻，握手，大笑，哭泣，一遍又一遍地不停致谢。

镇民的大部队赶来十分钟之后，罗莎丽塔迟疑不定地靠近罗兰。枪侠看到她非常高兴。伊本·图克拉着罗兰的胳膊对他说——似乎是在没完没了地，一遍接一遍地跟他述说——他和特勒佛德之前完全错了，他们是多么愚蠢，在罗兰和他的卡 - 泰特准备出发的时候，他会帮他们从头到脚地进行装备，而且不会要他们一个子儿。

“罗兰！”罗莎喊道。

罗兰从伊本·图克身边走开，拉着她的手臂，带她向前走了一段。狼的尸体四处散落，疯狂欢乐的人们毫不留情地掠夺着他们的战利品。剩余的人也在不断地赶来。

“罗莎，什么事情？”

“你们的那个女伴，”罗莎说，“苏珊娜。”

“她怎么了？”罗兰问。他环视四周，皱起眉来。他没有看到苏珊娜，记不起他最后一次看到她是什么时候。是他给了杰克一支烟的时候么？那么久之前了？他想着，问道：“她在哪儿？”

“说的就是这个，”罗莎说，“我不知道。所以我匆忙看了看她坐的那个马车，想着可能她到那里休息去了，可能她感到头昏或者恶心，是不？但她也不在那儿。并且，罗兰……她的轮椅也不见了。”

“上帝啊！”罗兰拳头捶了一下他的腿，咆哮道，“我的上帝啊！”

罗莎丽塔警觉地向后退了一步。

“那么，埃蒂在哪儿？”罗兰问。

罗莎丽塔指了指埃蒂。他正被一群仰慕的男女紧紧地包围着，罗兰肯定埃蒂没有看见他，他的肩膀上托着的那孩子肯定可以看见他；那是赫顿·扎佛兹，脸上的笑容很灿烂。

“你真的要这么告诉他吗？”罗莎胆怯地问罗兰，“也许，她只是稍微走开一会儿而已，为能让自己好好静静。”

稍微走开一会儿，罗兰想。他感到他的心在下沉，凶多吉少。她只是稍微走开一会儿，那没事。他知道现在是谁取代了她的位置。他们的注意力都集中在了战后的收场上……杰克的悲痛……人们的祝贺

声……混乱、欢乐和歌声……但是这些都不是借口。

“枪侠！”他怒吼道，欢呼的人群立刻就安静了下来。如果他仔细看，他会看到那些释然和奉承的表情下的恐惧。这对他来说，已经不新鲜了，他见多了这样的场面；他们总是害怕那些荷枪实弹的人。现在战争结束了，他们可能只想让他们饱餐一顿，或许再加上些感激涕零的奉承，然后，直接把他们送回去。那样他们就可以继续捡起他们的农具，过平静安宁的生活。

好吧，罗兰想，我们会尽快出发的。事实上，我们其中一个已经离开了。上帝啊！

“枪侠，快过来！快到我这边来啊！”

埃蒂先走到罗兰身边。他环视了一圈后，问道：“苏珊娜在哪儿？”

罗兰指着断崖和河谷那片多石的荒地，然后抬高他的手指，指向天际边上的那个黑洞。“我想她在那里。”他说。

埃蒂·迪恩的脸立刻失去了血色。“你指的是那个门口洞穴，”他说，“是不是？”

罗兰点点头。

“但是，那个球……黑十三……在卡拉汉教堂里时，她甚至都不敢靠近它——”

“是，”罗兰说，“苏珊娜不会靠近它。但是她现在已经不是自己了。”

“米阿？”杰克问道。

“是的。”罗兰的眼睛无神地看着那个高高的山洞。“米阿去那里生孩子了，她要生下那个小子。”

“不。”埃蒂说。他的手伸出来一把抓住罗兰的衬衣。周围的人都安静地站在那里，观望着。“罗兰，告诉我那不是真的。”

“我们现在去追她，希望不会为时太晚。”罗兰说。

但他心里知道，他们已经晚了。

尾声 门口洞穴

他们走得很快，但米阿走得更快。在离河谷路岔口一英里的地方，他们找到了她的轮椅。她推得很用力，用她强壮的胳膊在这颠簸的无情的地面上凶猛地推着她的轮椅，最后它狠狠地撞到一块凸出的岩石上，撞得很厉害，连她轮椅左边的轮子都给撞歪了，把轮椅撞废了。这真是奇迹，真的，她坐在轮椅里都走了那么远。

“操——考玛辣。”埃蒂看着轮椅上那些凹痕和刮擦，嘟囔着。然后，他抬起头，把双手掬成杯形放到嘴边，喊道。“挺住！苏珊娜！挺住！我们来了！”他推开轮椅，直直地向前冲去，根本不看其他人是否跟上了。

“她不可能爬过进山洞的那条路，对吗？”杰克问，“我的意思是，她没有腿了啊。”

“你是这样认为的，是吗？”罗兰问，但脸色阴沉。他的脚也开始跛了。杰克本想说点什么，想想觉得最好还是不要说了。

“她想去那儿干什么啊？”卡拉汉问道。

罗兰用异乎寻常的眼神冷冷地看着他。“去别的地方，”他说，“你肯定会看到的。快来吧。”

在山路开始陡峭的地方，罗兰赶上了埃蒂。他第一次把手搭在这个年轻人的肩膀上时，埃蒂甩开了他的手。第二次，他转过身来——不情愿地——看着他的首领。罗兰看见埃蒂的衬衣前面溅着点点血渍。他在想这血到底是本尼的，还是玛格丽特的，或者都有。

“如果那是米阿的话，最好还是先让她独处一会儿好。”罗兰说。

“你疯了吗？和狼打了仗，你的大脑就短路了？”

“如果我们让她独处，她或许完事就走了。”罗兰说这话的时候，是心虚的。

“是啊，”埃蒂说，用愤怒的眼神打量他，“等她完事后，是啊。首先，她先生孩子。然后，把我妻子给杀了。”

“那是自杀。”

“但是她有可能会那么做的。我们必须得跟着她。”

妥协是罗兰很少会用到的一门艺术，但在必要时，在某些场合了，罗兰也是会使用得很有技巧的。他又看了一眼埃蒂·迪恩那苍白而坚定的脸，他妥协了。“好吧，”他说，“但我们必须要小心。为了不被我们带走，她会反抗，或许还会开杀戒。如果那样的话，可能你是第一个她要杀的人。”

“我知道，”埃蒂说，脸色阴沉。他抬头望着路，上去还有大概四分之一英里那么长，然后路蜿蜒至断崖的南边，从他们的视野中消失了。之后路又曲曲折折地蜿蜒置山洞口下。那段向上延伸的路上不见她的踪影，那又能证明什么呢？她可能在任何地方。埃蒂的脑海中闪过一个念头，她可能并没有往这边来，那撞坏的轮椅很可能是个假象，就像是罗兰在河谷路上故意扔下的小孩玩具一样，那只不过是用来分散他们的注意力的。

我不相信那些。卡拉的这个地区有成千上万个鼠穴，如果我相信那是真的，她就有可能在任何一个洞里面……卡拉汉和杰克跟了上来，站在那里看着埃蒂。

“来吧，”他说，“我不在乎她是谁，罗兰。如果四个健全的大男人抓不住一个没有腿的女人，我们不如用我们的枪自己了结算了。”

杰克无力地笑了。“我很感动。刚刚你把我称为男人了。”

“别想太多了，小子。来吧。”

3

埃蒂和苏珊娜以夫妻相称，以夫妻相待，但他却没能正正当地用车迎娶她，也没有给她买过钻石和婚纱。他曾经有一只很好看的高中毕业戒指，但他在十七岁那年夏天把它丢失在了科尼岛的沙滩上，那是玛丽·吉恩·索比斯基之夏。从西海一路过来的旅途中，埃蒂重新发现了他的木刻才华（“娘娘腔刻匠”，那个伟大的先人，出了名的瘾君子会这么叫他），他用柳木给心爱的人刻了一只美丽的戒指，虽然很轻，但却很结实。苏珊娜把它用牛皮绳串起来，挂在胸口。

他们在小路口发现了这枚戒指，仍旧穿在牛皮绳环上。埃蒂把它捡起来，阴沉沉地看了一会儿，然后把它从头上套进去，藏在衬衣里面。

“看！”杰克说。

他们往小路的一边看去。这儿，一小块没有什么草的地方，有一些痕迹。不是人，也不是动物的。埃蒂觉得那像是小孩的三轮车。那到底是什么？

“来吧。”他说道，思忖着自从意识到她不见了之后，这句话他到底说了几遍。他还在想如果他继续这样说，他们还会跟着他走多久。这不要紧。他会继续走，除非找到了她，或者除非他死了。就那么简单。最让他感到恐惧的是那个孩子……她称作小家伙的那个孩子。如果那个孩子开始攻击她？他有预感，它肯定会那么做。

“埃蒂。”罗兰说。

埃蒂不看罗兰，而是望着他身后的远方，然后用罗兰自己常用的那个不耐烦的手势示意道：我们走。

罗兰指着那个痕迹：“这是某种车子留下的痕迹。”

“你听到了声音吗？”

“没有。”

“那么你就肯定不知道。”

“但我确实知道，”罗兰说，“有人给她送了个车子，或是某个东西送的。”

“你怎么知道的，该死。”

“安迪有可能给她留了一辆，”杰克说，“如果有人指使他这么做的。”

“谁 would 让他做这种事呢？”埃蒂怒道。

芬里，杰克想道，芬里·奥提戈，不管他是谁。或者可能是沃特。但是他什么也没有说。埃蒂已经够心烦的了。

罗兰说：“她可能已经走了，你要做好心理准备啊。”

“去死吧！”埃蒂怒吼道，然后转向上山的路说，“快走！”

在心里，埃蒂也承认罗兰是对的。他在赶往门口洞穴的路上，心里抱

这一次，在门口洞穴深处和他打招呼的是个女人的声音，埃蒂从来没有见过。但是，他以前听到过她的声音——啊，很熟悉的声音——他立即就听出了她的声音。

“她已经走了，你这个弱智！”库斯的蕤在黑暗中叫喊着。“你知道的，她到别的地方去生孩子了。我相信当她的食人孩子最终诞生时，他会立即吃了他的妈妈的，啊。”她笑了，就是那个（刺耳的）褐色巫婆的笑声。“他要吃的不是奶水，你这个一无是处的家伙！他要吃的是肉！”

“你给我闭嘴！”埃蒂对着黑洞喊道，“闭嘴，你……你这个该死的影子！”

奇怪的是，那个影子真的不说话了。

埃蒂环顾四周，他看到塔尔的那两个该死的书柜——那些头版的书都藏在玻璃门里——但是里面却没有粉色的印有中世界保龄球馆的金属丝包；也不见了那个鬼木盒子。找不到的门还竖立在这里，它的铰链还是挂在空气里，只是这门现在看起来很木钝。不仅找不到而且似乎已经被遗忘；只有一小片无用的世界还在继续转换。“不，”埃蒂说道，“不，我不相信。这里肯定还有动力，这里肯定还有动力。”

他转向罗兰，但是罗兰却没有在看他。让人难以置信的是，罗兰现在竟然在看柜子里的那些书。好像这样找苏珊娜让他厌倦了，他只是想好好地读读书，等着时间流逝。

埃蒂抓住罗兰的肩膀，把他拉过来。“到底发生了什么？你知道吗？”

“发生的这些事还不够清楚吗？”罗兰说。卡拉汉也跟着走到他的身旁。杰克，他还是第一次来门口洞穴，还逗留在洞口张望。“她带着她的轮椅尽可能地走远，然后爬到路口，对这样一个怀了孕的女人来说也真够受的。在路口，有个人——也许是安迪，就像杰克说的那样——给她留了辆车。”

“如果那是斯莱特曼干的，我回去后一定亲自把他给杀了。”

罗兰摇摇头说：“肯定不是斯莱特曼。”但是他想斯莱特曼肯定知道。这些也许都不重要，与现成的歪曲事实的解释比起来，他更喜欢那些零散的真实的线索。

“嘿，兄弟，很遗憾让你知道这些，但是，那个婊子已经死了，”亨利·迪恩在洞的深处说道。他的声音一点都没有遗憾的意思，反而听起来很愉快。“那个该死的东西一下子把她都吃了！只是在吃她头的时候停顿了一下，顺便把她的牙齿吐了出来。”

“你给我闭嘴！”埃蒂叫喊着。

“你知道的，人的脑子才是最好的补脑食品。”亨利说道，语气愉悦而且专注。“整个世界的食人兽都敬畏她生的这个小子，埃蒂！这小子不但可爱，而且很饿。”

“看在上帝的分上，你不要说了！”卡拉汉尖叫道，埃蒂的兄弟的声音终于停了下来。至少，这会儿停了下来。

罗兰还是在继续看他的书，他似乎什么也没有听到。“她来到了这里，然后取了袋子。打开盒子，那样黑十三才能打开门。做这些事的都是无父母的米阿，而不是苏珊娜。然后，带着那个打开的盒子，她过了那扇门。到了那边后，她关上盒子，也同样关上了门。那样，我们就没有办法追上她了。”

“不。”埃蒂说，紧紧地抓着那个水晶门把，在水晶的几何侧面上还刻有一朵玫瑰。门怎么都不转动。不管怎么推，门还是纹丝不动。

艾默·钱伯斯在黑暗中说道：“如果你动作快点，儿子，你就可以救得你的朋友了。这都是你的错啊。”说完这句他就不说了。

“他说的不是真的，杰克，”埃蒂说，亲密地用手指擦着他的鼻尖。他的手指尖上都是灰尘。似乎那扇既虚幻又无用的门竖立在那里已经有好几个世纪了。“山洞总是能告诉你脑子里想的最坏，最糟糕的想法。”

“我一直都很恨你，你这个笨蛋！”黛塔在门后面的黑暗中胜利地叫喊着。“能够离开你，我能不高兴吗？”

“就像这样的声音。”埃蒂说着，竖起一个大拇指指向那个声音。

杰克点了点头，脸色苍白，若有所思。那个时候，罗兰又转向了塔尔的那个书柜子。

“罗兰？”埃蒂想让自己听起来有点发火，或者至少有那么点幽默，但他都没能成功，“你在这里烦了吗？”

“没有。”罗兰说道。

“那么，我求你不要再看那些书了啊，帮我想个办法打开那扇门——”

“我知道怎么开那个门，”罗兰说，“第一个问题是它会带我们到哪里呢，那个球怎么不见了？第二个问题是我们自己又要去哪里呢？我们是追随米阿呢，还是去塔尔和他的朋友为了躲避巴拉扎那帮人待着的地方呢？”

“我们当然是跟着苏珊娜！”埃蒂叫喊道，“你难道没有听到这些该死的声音说的话吗？他们在说那个孩子是个食人兽！我妻子有可能现在正在生育一个食人怪兽，如果你认为还有什么事情比这更重要——”

“塔更重要，”罗兰说道，“在门的那边的某个地方有个男人，他的名字叫塔尔。他有一块空地，上面种着玫瑰。”

埃蒂半信半疑地看着他，杰克和卡拉汉也是半信半疑地看着他。罗兰再次转向那个小书架。那个书架放在这个黑漆漆的山石上，是很奇怪。

“他还拥有这些书，”罗兰沉思着说道，“他愿意放弃一切来拯救他的这些书。”

“是啊，因为他是个十足的笨蛋。”

“然而，所有这些都是为了卡跟随光束的路径，”罗兰说着，从书架最上面拿下一本书。埃蒂看到那本书被倒放着，那可不是凯文·塔尔一贯的作风。

罗兰把那本书拿在他那裂痕累累的手上，似乎在犹豫该把那本书给谁。他看了看埃蒂……然后又看了看卡拉汉……但最后他把书给了杰克。

“把封面上写的那些读给我听听，”他说，“你们世界里的文字看着让我头痛。那些看着很容易，但当你真的用心去理解时，几乎都看不懂。”

杰克没怎么在听他的话，他的眼睛盯着书封面上的那幅画，画上是一个夕阳下的乡村小教堂。这个时候，卡拉汉从他身边走过去，他要去看竖立在幽暗的山洞里的那扇门。

最后，那男孩抬起头。“但是……罗兰，这不就是卡拉汉告诉过我们

的那个教堂吗？在那个教堂里，吸血鬼折断了他的十字架，还逼他吸他的毒血？”

卡拉汉猛地从山洞口转过身来，“你说什么啊？”

杰克静静地把书递过去。卡拉汉接过书，不，他几乎是从杰克手里把书夺了过去。

“《撒冷之地》，”他开始读道，“作者斯蒂芬·金。”他抬头看看埃蒂，又看看杰克，“你们两个谁听说过他啊？我想他至少不是在我的时代里。”

杰克摇了摇头，埃蒂也想摇头的时候，他看到了一些东西。“那个教堂，”他说道，“看起来怎么像卡拉的聚会大厅啊，几乎一模一样。”

“那看起来也像建于一八一九年的斯顿汉东部卫理公会派教徒聚会厅。”卡拉汉说，“所以，我猜想这次我们大家有了三个答案。”但是他听见自己的声音很遥远，就像从山洞底部发出的那些假声音一样空洞。那个时候，他觉得自己不再是自己，很不真实。他感觉他像是又回到了十九岁。

6

那是个笑话，他的一部分理智这么告诉他，那一定是个笑话，那本书的封面说那是本小说，所以——然后，一个念头击中了他，他感到一阵快慰。那是一阵短暂的快慰，但是聊胜于无。他想，有时候人们也会用真实的地点写一些虚构的故事。肯定是那样。一定是那样。

“你看看第一百一十九页，”罗兰说道，“我能猜出一些来，但不是全部。现在还没有办法。”

卡拉汉翻到那页，开始读道：“还在神学院的早些时候，神父的一个朋友……”他的声音小了，不见了。眼睛在往这页的后面看。

“你继续读啊，”埃蒂说道，“神父，你读啊，不然我来读。”

慢慢地，卡拉汉又开始读了。

“……卡拉汉神父的一个朋友给了他一个亵渎神明的毛线刺绣样品，神父看到那个刺绣样品，立即开始哈哈大笑起来。但是，随着时间的流逝，与亵渎神明相比，人们开始更加关注那件事的真实性了：上帝让我以宁静的心接受一切不能改变的事，上帝更叫我要以一颗坚韧的

心去改变那些可以改变的事情，上帝还将好运赐给我，让我不会经常把事情搞砸。人们会经常在太阳初升的时候默念这些古老的教义。”“现在，他站在丹尼尔·克里克的……丹尼尔·克里克的送葬者前，那个信徒……他又想起了那个信徒。”

卡拉汉拿着书本的手松开了。如果不是杰克及时接住那本书，它说不定已经掉进山洞底了。

“你真的有那个刺绣样品吗？”埃蒂说道，“你真的有一个那样的刺绣样品。”

“是弗兰妮·弗伊勒给我的。”卡拉汉说道，他的声音很小。“那时候，我们还都在神学院里学习。丹尼尔·克里克……也的确是我主持了他的葬礼，我记得我告诉过你的。然而，事情就是从那个时候开始改变的。但这只是本小说而已！小说是虚构的啊！它怎么……怎么能……”他突然大声吼叫。在罗兰听来，他的吼声和山洞里面传来的声音一样的怪异。“见鬼，我可是个真实的人啊。”

“这部分写到了吸血鬼折断你的十字架，”杰克说道，“‘终于在一起了！’巴洛笑着说。他的脸坚韧智慧，虽然冷酷，但却还算俊朗——然而，随着光线的变动，他的脸似乎——”

“别读了，”卡拉汉钝钝地说道，“那让我头痛。”

“书上说他的脸让你想起了那个妖怪，当你还是个孩子时就住在你柜子里的那一个。弗利普先生。”

卡拉汉的脸色煞白，就像是刚被一个吸血鬼袭击过一样。“我从来都没有跟人说过，弗利普先生，我甚至都没有对我的兄弟说过这件事情啊。这些不可能出现在书里，不可能。”

“但那出现了。”杰克直直地说。

“我们直说好了，”埃蒂说，“在你还是个孩子时，的确是有个弗利普先生，而当你面对这个特殊的第一型吸血鬼巴洛时，你也会想起他来。是不是这样？”

“是这样的，但是——”

埃蒂转身对着枪侠说：“你认为，这对我们寻找苏珊娜有什么帮助吗？”

“是的。我们已经知晓了一个秘密的内核，也许就是那个秘密。我相信现在黑暗塔已经近在咫尺。如果我们离塔楼近了，那么我们离苏珊娜也近了。”

卡拉汉根本不理睬他，他继续翻阅那本书。杰克在他的身后望着。

“你知道怎么开那个门吗？”埃蒂指着那个门说道。

“是的，”罗兰说，“我需要点帮助，但是，我想卡拉·布林·斯特吉斯的人会帮我们的，他们欠我们的，他们会。”

埃蒂点了点头，“那么好吧，我告诉你：我确信我以前看到过斯蒂芬·金的名字，至少有那么一次。”

“在那个推荐书目公告板上？”罗兰皱着眉头问。

“塔尔的推荐书目公告板上，”埃蒂说，“那块板就挂在玻璃窗上，你忘了吗？那也是他那个‘心灵餐厅’的一部分啊。”

罗兰点了点头。

“现在，我要告诉你一些事情，”杰克看着那本书说道，“在我跟埃蒂去隔界时，那个名字就在那里了，但是在我第一次去的时候，那个名字没有在推荐书目公告板上。那次深纽告诉我关于河的谜语时，那儿是另外一个人的名字。那个名字是在变化的，就像是《小火车查理》的作者的名字。”

“我不可能在那本书里的啊，”卡拉汉还在说，“我不是虚构的啊……难道我是虚构的吗？”

“罗兰，”埃蒂叫道，枪侠转向他，“我一定要找到她。我不在乎到底谁是真实的，谁是虚构的。我也不在乎到底谁是凯文·塔尔，谁是斯蒂芬·金，谁是罗马主教。现在，我想要的就是她。我一定要找到我的妻子。”他的声音越来越微弱，“帮帮我啊，罗兰。”

罗兰伸出左手接过那本书。他用右手摸着门板。他想，她是不是还活着呢，我们到底能不能够找到她呢，她醒过来没有。如果。如果。如果。

埃蒂拉起罗兰的手臂，“求你了，”他说，“求你，不要让我一个人去找她，我真的很爱她。帮我一起找到她。”

罗兰朝他笑了，他笑的时候看起来总是年轻很多。这时山洞也似乎亮了点。所有艾尔德的那些古老的能量似乎都蕴藏在了他的微笑之下：白色的力量。

“是的，”他说，“我们走。”

然后，他又重复了他刚刚说的，在这样一个黑暗的地方所需要的坚定都融在了他的话里。

“是的。”

于缅因州班哥尔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言

无需赘言，美国西部对我写作“黑暗塔全系列”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卡拉（拼写稍作了一些改动）这个名字是有由来的。但是还应指出的是，这个故事从至少两个非美国的源头汲取了灵感。瑟吉欧·莱昂
①『注：瑟吉欧·莱昂（Sergui Leone，1929—1989），意大利西部片导演。一九六四年他把黑泽明的《大镖客》改编为《荒野大镖客》，空前轰动，开创了意大利西部片热潮。括号里列出的三部片子是他六十年代拍摄的“赏金三步曲”，有多种译法，此处选择了使用最广的译名。』（《荒野大镖客》、《黄昏双镖客》、《黄金三镖客》等）是意大利人。黑泽明（《七武士》），不用说了，是日本人。没有黑泽明、莱昂、佩金法②『注：山姆·佩金法（Sam Peckinpah，1925—1984），美国西部片导演。』、霍华德·霍克斯③『注：霍华德·霍克斯（Howard Hawks，1896—1979），美国导演，其作品题材多元，涉及黑帮片、战争片与爱情片等。』和约翰·斯特奇斯拍的电影，这个系列就不可能写成。莱昂对我的影响是最大的，但我认为，没有其他几位导演，也就没有莱昂。

我还要感谢罗宾·福斯，他总能给我提供最需要的信息。当然，最后也要感谢我的妻子塔比莎，她一如既往地耐心支持我、鼓励我，给我充分的创作自由，使我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能力写好这些故事。

斯蒂芬·金

后记

在您阅读这篇简短的后记之前，我想请您花几分钟（如果您愿意的话）再看一下书前的题献。我等您。

谢谢您。我想让您知道，自《肖申克的救赎》开始，弗兰克·穆勒为我的多部小说录过音。第一次相遇是在纽约的有声书籍公司，我们立刻喜欢上了对方。这份友谊持续的时间比我的某些读者在这个世界上生活过的时间还要久。在我们的合作过程中，弗兰克为“黑暗塔全系列”的前四本录了音。我一边听那些磁带——总共差不多有六十盘——一边继续写着枪侠的故事。有声故事对于我漫长的写作来说是个完美的陪伴，因为它能使我听清每一个词，而飞快扫阅的双眼（或时而疲倦的大脑）则无法做到。我想要的正是让自己完全沉浸在罗兰的世界里，而这正是弗兰克给我的。他还给了我别的东西，出乎意料而又妙不可言。那是我在写作过程中丢失的新鲜感；他让我感觉到罗兰和罗兰的朋友们都是真实地生活着的人，有他们各自丰富的内心世界。我在题献中说，弗兰克听到了我脑中的声音，我是在说一个事实。他就像一扇奇异的门，可以重新赋予从门中穿过的人们以生命。这个系列剩下的几本书已经完成了（第五本已经定稿，最后两本的初稿也已经写好了），在很大程度上，我要感谢弗兰克·穆勒，他的朗读给了我灵感。

我一直希望弗兰克能够接着为剩下的三本书录音（没有删节的朗读；我不允许也从不赞同对我作品的删节，这是原则），而他也十分乐意。二〇〇一年十月在班哥尔一起吃饭的时候，我们讨论了这件事。谈话间，他告诉我，“黑暗塔全系列”绝对是他的最爱。因为知道他已经为至少五百本小说录过音，所以这个评价让我受宠若惊。

那次晚饭和那个充满对未来期待的愉快谈话过了还没有一个月，弗兰克驾驶摩托车在加州的高速路上发生了严重的车祸。几天前，他刚刚知道自己即将迎来第二个孩子的降生。他当时戴着头盔，很可能正是头盔救了他的命——骑摩托车的朋友们请注意安全——但他仍然身受重伤，多处都伤及神经。无论如何，他都不可能为“黑暗塔全系列”的最后三本书录音了。几乎可以断定，弗兰克最后的作品就是对克莱夫·巴克《冷酷谷》的精彩演绎；那本书是在二〇〇一年九月录制完成的，就在车祸发生前。

弗兰克·穆勒职业生涯的完结就像是一个奇迹的中断，而他的康复练习——几乎肯定要持续一生——才刚刚开始。他需要大量的照料和专业帮助。那些都需要钱，但在正常情况下，从事自由创作的艺术家往往是拮据的。我和几个朋友发起了一个基金来帮助弗兰克；如果有可能，也希望帮助和他一样遭遇相似不幸的自由艺术家。《卡拉之狼》朗读版得到的所有收入都将捐献给这个基金。这些钱远远不够，但为弄潮儿基金（弄潮儿是弗兰克帆船的名字）筹款的行动，就像弗兰克的康复练习一样，尚处在刚刚起步的阶段。如果您手头有宽裕的几美

元，并且愿意帮助弄潮儿基金的话，请不要把钱寄给我；请将您的捐赠汇往如下地址： 纽约10001，纽约

公园大道101号

弄潮儿基金

亚瑟·格林先生 收

弗兰克的妻子爱瑞加感谢您。我也感谢您。

如果弗兰克能够说话，他也一定会向您致谢。

于缅因州班哥尔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卡拉之狼（黑暗塔系列·V）（完）

《黑暗塔之六：苏珊娜之歌》斯蒂芬·金（著）郑咏滢（译）

去吧。在这个世界之外还有其他的世界。

——约翰“杰克”钱伯斯

我是永远哀伤的少女

每日被烦恼忧思所愁

注定漂游在这世上

却没有朋友

可以诉说衷肠……

——民歌

上帝的意旨都是正确的。

——雷夫·英格尔《平安似河流》

第一章 光震

1

“魔力能持续多久？”

罗兰看没人回答他的问题，就又问了一遍。这回他的视线扫向并排坐在神父住所客厅另一头的曼尼^①族长韩契克与坎泰伯。韩契克孙女众多，坎泰伯娶了其中一个，两人依照曼尼人的旧俗手拉手并肩坐着。年长的那位当天刚刚失去一个孙女，可即使他内心悲恸，那张石刻般冷静的脸却没有泄露出丝毫这样的情感。

埃蒂·迪恩面色惨白，一言不发地坐在罗兰身边。再过去，杰克·钱伯斯盘膝坐在地板上，他把奥伊拉了过来放在腿上。罗兰从没见过这头貉獭如此温顺，所以几乎不敢相信眼前所见。埃蒂和杰克两人身上都血迹斑斑，杰克身上的是他的朋友本尼·斯莱特曼的血，而埃蒂身上的血迹则属于玛格丽特·艾森哈特。赤径的玛格丽特，年老族长刚刚失去的孙女。埃蒂与杰克看上去与罗兰一样筋疲力尽，但他相当肯定，今晚他们也没时间休息。远处从小镇广场传来阵阵烟花爆竹声，那里人们正载歌载舞地欢庆胜利。

而这里没有任何庆祝。本尼和玛格丽特都死了，苏珊娜失踪了。

“韩契克，求求你，告诉我：魔力将会持续多久？”

老人心不在焉地捋捋长须。“枪侠——罗兰——我不能说。门口洞穴魔力强大，正如你所知，我都不知道。”

“那么只要说你怎么想的，就你知道的那些。”

埃蒂颤悠悠地抬起沾满泥垢的双手，指甲下还藏了些血迹。“快说，韩契克，”他卑微、困惑地请求道，罗兰从没听说过他这样的语气。“快说，我求你了。”

卡拉汉神父的女仆罗莎丽塔托着盘子走进屋，盘子上放了几只杯子和一卡拉夫瓶腾腾冒着热气的咖啡。看起来她至少抽了个空当脱下沾满血迹污垢的裤子、衬衫，换了身干净的居家服。不过她的眼神仍然显得心有余悸，好像一只受惊的小动物趴在窝边向外瞅。她一言不发地往杯子里倒上咖啡，传给大家。罗兰接过杯子时发现她并没擦干净所有血迹，右手手背上还留着一道血痕。是玛格丽特的还是本尼的？不得而知，他也不关心。狼群已被击败，他们还会不会再次攻击卡拉·布林·斯特吉斯是卡要关心的问题，而他们要关心的是苏珊娜·迪恩，她在战斗结束之后，就连同黑十三一道失踪了。

韩契克说：“你是问卡文？”

“是的，族长，”罗兰附和道。“魔力会持续多久？”

卡拉汉神父拿了杯咖啡，点点头，脸上挤出一丝微笑，但并没开口道谢。自从大家从山洞回来以后他就很少开口。他的腿上放着一本名为《撒冷之地》^②的小说，作者从没听说过。虽说这本小说号称是虚构的，可他，唐纳德·卡拉汉，却身在其中。他曾经就住在小说中描述的小镇，而且亲身经历了小说中描述的怪事。他翻阅过小说的封三和封底，想看看作者照片，甚至有一种诡异的预感，觉得找到的会是他自己的照片（可能就是他一九七五年时的模样，一系列的怪事就是在那时相继发生的），不过却什么照片也没找到，只有寥寥几字的作者简介。家住缅因州，已婚，之前写过一本小说，看起来得到的评论尚可，要是你相信书封底引用的评论的话。

“魔力越大持续的时间就越长，”坎泰伯说完，询问地瞥了韩契克一眼。

“哎，”韩契克说。“魔力与魔法，两者合而为一，都从过去展开。”他

顿了一下。“从过去，你明白吗？”

“这扇门通向我的朋友来的那个世界，只不过每次开门的空间、时间都不尽相同，”罗兰说。“我想再次打开它，可只要上两次开启的时空就行。最近的两次。可以吗？”

韩契克与坎泰伯在考虑，众人屏息等待在一旁。曼尼人是伟大的旅行者。如果有人能理解、能完成罗兰的心愿——他们所有人的心愿——那肯定非曼尼人莫属。

坎泰伯毕恭毕敬地向卡拉·赤径的族长韩契克倾过身子，耳语了几句，韩契克面无表情地听完后伸出一只骨节突出的老手扳过坎泰伯的头，低声答了几句。

埃蒂挪了挪身子，罗兰感到他即将失控，或许会大叫起来，连忙伸手压了压埃蒂的肩膀。埃蒂退了回来。至少是暂时忍了下去。

韩契克与坎泰伯低声商量的大概五分钟，其他人全在一旁等候。远处传来的欢庆喧闹让罗兰都觉得难以接受；上帝才知道这一切会让埃蒂有什么感觉。

终于，韩契克拍了拍坎泰伯的面颊，然后朝罗兰转过身。

“我们认为可以，”他说。

“感谢上帝，”埃蒂喃喃地说，接着他提高声音：“感谢上帝！还等什么，我们可以在东路汇合——”

两位长髯老者齐齐摇头，韩契克一脸肃穆、悲伤，而坎泰伯的神情则近乎惶恐。

“我们不会在天黑以后去声音洞的，”韩契克说。

“我们必须去！”埃蒂忍不住爆发。“你们不明白！现在根本不是魔力能持续多久的问题，而是门的另一边时间过去多久的问题！那头时间流逝得更快，而且不能倒转！上帝啊，苏珊娜都可能已经快生了，而如果那个食人族——”

“听我说，年轻人，”韩契克打断他，“我请你仔细听我说。天色很快就要暗下来。”

没错。罗兰从没经历过像今天一样的日子，时间如此匆匆地从手指缝

里溜走。他们和狼群的恶战在天蒙蒙亮时开始，紧接着人们就在路边庆祝胜利，哀悼伤亡的同伴（最后发现伤亡人数实际上少得惊人）。之后他们发现苏珊娜失踪，连忙追回山洞，找到了一些蛛丝马迹。等他们回到东路上的战场时，天色已过晌午。镇上大多数人都已经各自带着逃脱魔爪的孩子凯旋而归。韩契克当时确实同意与他们好好聊聊，但当他们回到神父住所时太阳已经挂在西边等着落山了。

我们终究还是要休息一个晚上，罗兰暗想，而他自己都不清楚此时是该额手称庆还是难过失望。他惟一清楚的是睡眠对他没什么坏处。

“我洗耳恭听，”埃蒂回答，但是罗兰的手并未从他肩膀上挪开，手掌下年轻人的身子还在轻颤。

“即使我们愿意去，我们也不一定能说服足够多的人和我们一道，”韩契克说。

“你是他们的首领啊——”

“哎，你可以这么说，我也不否认，尽管我们并不用这个称呼，你瞧。大多时候他们都听我的，他们也都明白今天的胜利是他们欠你们这个卡 - 泰特的，肯定也会用一切方式表达他们的感激之情。但是无论如何他们不会愿意在天黑以后踏上山路、回到那个闹鬼的地方去。”韩契克慢慢摇了摇头，坚定地又强调了一遍：“不会——他们绝对不会愿意的。”

“听我说，年轻人。坎泰伯和我肯定能在天全黑之前赶回赤径，在那儿我们会招集所有人到谈琶厅，那里是我们所有兄弟聚会议事的大厅。”韩契克说完扫了卡拉汉一眼。“请原谅，神父，如果这个词冒犯了你。”

卡拉汉心不在焉地点点头，仍旧目不转睛地盯着手里的书。他把书在手里翻来转去。这本书封面上套了一层防护塑料皮，像是珍贵的第一版的样子。衬页上铅笔淡淡标出价钱，九百五十美元。估计是哪个年轻人的二手书。这本书怎么这么贵？他心里琢磨。如果他们能碰上这本书的主人，凯文·塔尔，一定得问个究竟，而且他的问题可远不止这一个。

“我们会解释你们想要他们做什么，看看有没有人志愿参加。我相信赤径的六十个男人中，一定会有那么四五个愿意帮忙的——他们的力量聚集在一起会产生强大的楷覆。你们那儿是这么说的，对不？楷覆？分享的力量？”

“没错，”罗兰回答。“分享水的力量，我们说。”

“这点人你可没办法让他们堵住洞口啊，”杰克插口道。“即使让一半骑到另一半人的肩膀上也不成。”

“没必要，”韩契克回答。“我们只会把能力最强的人送进洞里——他们就是发送人。其他人待在洞外，手牵手、铅锤对铅锤沿山路排成一行。明天日上三竿之前他们就在那儿集合。君子一言既出，驷马难追。”

“而且不管怎样，我们要备齐所有的磁石和铅锤也需要一整夜，”坎泰伯补充道。他略带歉意地瞥了埃蒂一眼，眼神里甚至夹着一丝恐惧。眼前这个年轻人明显正处在极度痛苦中。而且他是枪侠，是枪侠就会袭击，只要他出手，肯定弹无虚发。

“可能那时就来不及了，”埃蒂低声说，转向罗兰的栗色双眸里布满血丝，疲惫洗去了原有的光彩。“明天可能太迟了，即使那时魔力没有消失。”

罗兰刚开口，埃蒂抬起一只手。

“不要说卡，罗兰。如果你再说一次这个词儿，我发誓我的脑袋不出一秒就会爆炸。”

罗兰闭上嘴。

埃蒂转身对着两个身着贵格教徒式黑色风衣的长髯老者说，“而且你们也不肯定魔力到底能持续多久，对不对？那扇门今天开启，也许明天就会对我们永远关闭。并不是曼尼人创造的所有磁石和铅锤都能打开它。”

“哎，”韩契克回答。“但是你的女人随身带走了魔法球。无论你心里怎么想，中世界与边界地带永远失去了这个魔法球。”

“我愿意出卖灵魂换回魔法球，亲手把它找回来，”埃蒂的话掷地有声。

话音刚落，所有人，甚至包括杰克，都愣在当场。刹那间，罗兰冲动地想阻止埃蒂，让他收回所说的话，取消刚刚的誓言，因为那股力量，黑暗的力量，太过强大，正试图阻挠他们追寻黑暗塔，而黑十三正是这种力量最明显的神器。魔法能被利用，同样也能被误用。巫师彩虹中的每一道都拥有夺目的光炫，而黑十三正是其中最为夺目的，

甚至可能超过所有其他力量的总和。但即使他们能够重新获得黑十三，罗兰也会尽量不让它落入埃蒂·迪恩的手里。此刻他悲恸欲绝，根本没法集中精力，到时要么被魔法球毁灭，要么在几分钟内就会成为魔法球的奴隶。

“石头有嘴就会喝水，”罗莎突然开口，把众人都吓了一跳。“埃蒂，别只一心想着魔法，还得想想通向山洞的那条土路。然后再想想那几十个人，每个都几乎像韩契克一样年纪一大把，其中一两个甚至瞎了眼，试想一下他们在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里爬山会是什么情景。”

“还有大石头，”杰克继续说道。“别忘了还有你不得不绕过的大石头，当时你还差点儿被绊倒。”

埃蒂犹豫地点点头。罗兰看出他正努力接受不能改变的事实，努力找回理智。

“苏珊娜·迪恩也已经是枪侠了，”罗兰说。“她也许还能自己照顾自己一段日子。”

“我可不认为苏珊娜还能控制，”埃蒂反驳，“你也不会这么想。那毕竟是米阿的孩子，她会掌握一切。直到那个孩子——那个小家伙——出生。”

一刹那，罗兰脑海中闪现出一种直觉，而且如同多年来他所有的直觉一样，现在这个与实际发生的一切也恰好吻合。“也许她们离开时的确是米阿控制苏珊娜，但她不一定能一直控制下去。”

最后，卡拉汉终于强迫自己把视线从那本令他无比诧异的书上移开，抬头问道：“为什么不一定呢？”

“因为那不是她的世界，”罗兰回答。“却是苏珊娜的。如果她俩找不到方式互相合作，那只有死路一条。”

※※※※

①曼尼人（the Manni），小说中虔诚的游牧部落，穿梭于世界之间。

②《撒冷之地》（Salem's Lot），又译作《午夜行尸》、《吸血鬼复活记》，是斯蒂芬·金一九七五年创作的恐怖小说，曾被改编为电影。

韩契克与坎泰伯回到曼尼·赤径的第一件事儿就是向齐聚一堂的曼尼长者（清一色的男性）通报一天取得的胜利，之后便告诉众人对方要求的报答。罗兰则与罗莎回到了山坡上的茅屋。这幢小屋外还有间小棚子，原先还挺整洁，不过如今早已废弃，里面也只剩下报信机器人安迪（还有许多其他功能）的一些残骸。罗莎丽塔温柔地为罗兰褪去衣服，直到他全身赤裸。然后她躺在了他身边，用一种特殊调配的精油按摩他的全身：用猫油为他减轻疼痛，用散发着淡淡芬芳的乳油涂在他最敏感的部位上，接着与他做爱。两人同时达到了高潮（无非是生理的巧合，愚人总喜欢将之称为命运）。远处卡拉高街上传来爆竹声和喧闹的欢呼声，听上去乡亲们都已经喝得烂醉。

“睡吧，”她说。“明天以后我就再也见不到你。不只我，艾森哈特、欧沃霍瑟，卡拉的每个人都再也见不到你了。”

“那么你是这么预感的了？”罗兰听起来很轻松，甚至带着一丝调侃，但即使他在他深热的体内冲刺的时候，苏珊娜的影子仍旧啃噬着他的心：他的卡-泰特的一员，失踪了。即使还没到最糟，也已经够了，他根本没法儿真正休息或放松。

“不是，”她回答，“但是我会时有这种直觉，女人的直觉，尤其是当她的男人准备要上路离开的时候。”

“你的男人？你是这么看我的吗？”

她羞涩的眼神十分坚定。“你在这儿只能停留片刻，但是，哎，我就是这么想的。我说错了吗，罗兰？”

他立刻摇摇头。再次成为一个女人的男人感觉很好，哪怕只有那么一小会儿。

她看出他很认真，脸色柔和起来，伸手摸了摸他瘦削的脸颊。“我们能彼此相遇真好，罗兰，是不是？在卡拉相遇。”

“是啊，女士。”

她碰了碰他残疾的右手，然后移到他的右臀。“现在还疼吗？”

他不会对她说谎。“极疼。”

她点点头，然后握住那只侥幸躲过大螯虾攻击的左手。“这儿呢？”

“还好，”他回答，不过他感到一股暗藏的疼痛正伺机发作。罗莎丽塔

把它叫做灼拧痛。

“罗兰！”她轻呼。

“哎？”

她还抓着他的左手，边慢慢抚摸，边平静地盯着他。“尽快结束你的任务。”

“这就是你的建议？”

“哎，亲爱的。在你的任务结束你之前。”

3

埃蒂一个人坐在屋前的门廊边。午夜已经降临，被这儿的乡亲们称作东路战役的一天已经成为历史（再之后这天会成为传奇……当然前提是到那时整个世界尚未解体）。镇上传来的喧哗声越来越大，欢庆越来越狂热，埃蒂甚至怀疑他们是不是把整条街都给烧着了。可他又在乎什么？什么都不在乎了，甚至还要说谢谢你，不用谢。当罗兰、苏珊娜、杰克、埃蒂和三个女人——她们自称欧丽莎①三姐妹——站在前线对抗狼群时，其余的卡拉乡民要么缩在镇子里、要么藏身河岸的稻田中。然而十年以后——甚至五年以后！——他们就会开始互相吹嘘那年秋天他们如何与枪侠们并肩作战，大获全胜。

这么想并不公平，他也隐约意识到这一点，但他从没有像现在这么无助、迷惘，自然也就变得刻薄。他一直告诉自己别再想苏珊娜，别再想她人在哪里，那个恶魔之子有没有出生，可他就是无法克制。她去了纽约，这点他还能确定。但是什么年代？路上笃笃行驶的是那种用煤气灯照明的小马车，还是北方中央电子出产的机器人驾驶着喷气式出租车在空中游荡？

甚至，她还活着吗？

如果他能，他一定会赶快把这个想法从脑子里驱逐出去，可有时想像力却能变得如此残酷。他脑海中不断浮现出她躺在字母城②中的某处下水沟里，额头上刻着纳粹十字，脖子上还悬着一块告示，上面寥寥几笔写着来自你牛津镇朋友的问候。

这时他身后屋子里厨房的门开了，赤脚啪啪拍在地上（如今他的耳力同他其他的武器装备一样，已经训练得十分灵敏）。还伴着脚趾甲点地的嗒嗒声。是杰克与奥伊。

男孩走到他身边，坐进卡拉汉的摇椅里。他穿戴整齐，肩膀上还绑着码头工人的绑腰带，他离家时从他父亲抽屉里偷的鲁格枪就套在里面。今天枪已出套……呃，并没有见血。还没有。油呢？埃蒂微微一笑。一点儿不幽默。

“睡不着，杰克？”

“杰克，”奥伊伏在杰克脚边附和了一声，鼻头搁在两爪缝隙里。

“嗯，”杰克回答。“我一直在想苏珊娜。”他顿了一下，接着说：“还有本尼。”

埃蒂心想，这很正常，这个男孩的朋友就在他眼前被打得血肉飞溅，当然他会想他，可是埃蒂心头仍旧忍不住冒出一股苦涩的嫉妒，仿佛杰克应该把所有心思都放在他埃蒂·迪恩的妻子身上而不应旁落点滴。

“那个姓塔维利的男孩儿，”杰克说。“全怨他。他太害怕了，逃跑时扭伤了脚踝。如果不是为了他，本尼就不会死。”接着非常轻柔地——这语气绝对会让那个男孩儿不寒而栗，如果他听见的话，对此埃蒂毫不怀疑——杰克说：“天煞的……弗兰克……塔维利。”

埃蒂并不想安慰，可还是伸手摸了摸男孩儿的头。他的头发长了。该洗了。见鬼，早该剪了。需要一个母亲好好照顾这个孩子。可是现在没有母亲，没人照顾杰克。不过，埃蒂奇迹般地感到安慰，杰克反而让他自己觉得好过了一些。并非许多，但的确好过了一些。

“别想了，”他说。“要发生的已经发生了。”

“卡，”杰克苦涩地吐出这个字。

“卡 - 泰特，卡，”奥伊也蹦出两句话，鼻头都没抬。

“阿门，”杰克笑了起来。晚上的冷冽令人不安。杰克从暂时充当枪套的绑腰带里抽出鲁格枪，仔细打量起来。“这把枪应该可以带过去，因为它本来就来自另一个世界。罗兰这么说的。其他的可能也行，因为我们并不用穿过隔界^③。要是不行，韩契克可以把它们藏在山洞里，也许等我们以后回来取。”

“只要我们最终能到纽约，”埃蒂说，“那儿的枪可足够多。我们能找到的。”

“但没有一把会像罗兰的枪。我真的非常希望它们能带过去。在任何

世界里罗兰的枪都是独一无二的。起码我这么觉得。”

埃蒂也这么想，不过他没说出口。远处的镇子上又传来乒乒乓乓的爆竹声，接着万籁俱寂。那儿的欢庆结束了。终于结束了。明天肯定又是没完没了地延续今晚的庆祝活动，只不过不会再喝那么多。罗兰和他的卡-泰特也许会被邀请为嘉宾，但如果神灵显明、洞门开启，他们就要离开这儿启程去找苏珊娜。找到她。不是找，是找到。

仿佛知道他在想什么似的（而且他能做到，他的超感应能力已经相当强），杰克说：“她还活着。”

“你怎么知道？”

“如果她不在了我们应该感应得到。”

“杰克，那你能感应到她吗？”

“不能，但是——”

他话还没说完，大地突然轰隆隆地颤动起来。刹那间，门廊就像漂在风口浪尖上的一艘小船般上下起伏，地板嘎吱作响，厨房里瓷器撞在一起，好像牙齿咯咯打架。奥伊抬起头，呜呜吠了起来，狐狸模样的小脸因为惊吓滑稽地皱成一团，两只耳朵向后紧紧贴着头皮。卡拉汉的客厅里什么东西砸了下来，哗啦啦碎了一地。

倏地，一个不合逻辑却又万分强烈的念头首先窜入埃蒂的脑海里：杰克简单一句她还活着，把苏希给真正杀死了。

瞬间震动加剧，一副窗框整个扭曲变形，窗玻璃被压碎。远处黑暗里传来一阵爆炸，埃蒂猜测——而且没猜错——那幢废弃的厕所终于全部坍塌。他自己甚至没意识到就站起身，迅雷不及掩耳地拔出罗兰的左轮枪。杰克站在他身旁，紧握住他的手腕。此刻他俩已经摆好姿势，随时准备开枪。

大地深处最后又传来一次隆隆震颤，接着他们脚下的门廊平静下来。住在光束沿线重要地区的居民纷纷从梦中惊醒，不知所措地四处张望。某个年代的纽约，大街上汽车的防盗笛骤然开始呜呜鸣响。第二天报纸上就会报道这起轻微地震：窗户震碎，所幸并无人员伤亡。不过是岩石床小颤了一下，并无大碍。

杰克睁大眼睛，默默地看着埃蒂，两人心照不宣。

他们身后的门砰地打开，卡拉汉冲了出来，身上只套了一条轻薄的及膝白短裤，除了挂在脖子上的金十字架，上身什么都没穿。

“地震了，对不对？”他说。“以前我在北加州也经历过一次，但到了卡拉之后这还是头一回。”

“见鬼，这绝对比地震厉害几百倍，”埃蒂边说边指向远方。透过遮着一层窗纱的门廊，他们看见东方天空被无声的绿色闪电照得透亮。山坡上罗莎丽塔的小屋屋门吱呀一声开了一道小缝儿，随后又砰地关上。她和罗兰一块儿向山上赶过来，连鞋都没来得及套上。罗莎只穿了一件衬衣，而枪侠则只套了条牛仔裤。

埃蒂、杰克、卡拉汉赶紧迎过去。罗兰目不转睛地望向东方天际渐渐暗淡的闪电。在那儿等着他们的是雷劈、血王的宫殿，而再下去，就是末世界的尽头，黑暗塔之所在。

如果，埃蒂暗忖。我是说如果它还没塌的话。

“杰克刚刚说要是苏珊娜死了，我们肯定会知道，”埃蒂说道。“会有一种标记，你说的那种。然后这个就出现了。”他指向神父的草坪。就在刚才草坪上隆起了一条土堆，一道大约十英寸长的草皮被硬生生撕掉，露出里面皱褶的黄棕泥土。小镇的狗齐声狂吠，可尚未听见有人惊叫，至少暂时没有；埃蒂琢磨大多数人都睡着了，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凯旋醉酒，不省人事。“这个跟苏希一点儿关系都没有，对不对？”

“应该没有。对。”

“不是我们的，”杰克插口说，“否则损坏肯定会更严重的。你觉得呢？”

罗兰点点头。

罗莎一脸困惑，甚至有些惊骇地看向杰克。“不是我们的什么，小伙子？你们在说什么？这不是地震，绝对不是！”

“嗯，”罗兰回答，“是光震。一根支撑黑暗塔——黑暗塔又支撑一切——的光束终于撑不住，刚刚折断了。”

即便挂在前廊上的四盏灯非常昏暗，埃蒂还是注意到罗莎丽塔·穆诺兹的脸庞刷地失去了颜色。她划了一个十字架，惊呼：“光束？其中一根光束？不！告诉我这不是真的！”

埃蒂突然想起很久以前的一则棒球丑闻。当时一个小男孩儿也是这种恳求的语气，告诉我这不是真的，乔④。

“我不能，”罗兰回答她，“因为这就是事实。”

“到底有多少条光束？”卡拉汉问道。

罗兰把眼神投向杰克，微微点点头：说出你知道的一切，纽约的杰克——说出来，别紧张。

“六根光束连接着十二个入口，”杰克娓娓道来。“这十二个入口就是世界的十二个尽头。罗兰、埃蒂和苏珊娜，他们从巨熊的入口出发，在去刺德的路上把我救了出来。”

“沙迪克，”埃蒂望着东方天际最后一道闪电，插口说。“那头巨熊就叫这个名字。”

“是的，沙迪克，”杰克附和。“所以我们是在巨熊的光束路径上。所有光束在黑暗塔交界，而过了交界点，我们的光束就……？”他无助地向罗兰望过去，而罗兰却望向埃蒂·迪恩。看来即使现在罗兰仍然会时不时使用古老问答式教学。

埃蒂没看见罗兰的眼神，或许他故意忽略，但罗兰可没打算就此作罢。他轻唤一声：“埃蒂？”

“我们沿着巨熊的路径，那一边是乌龟之路，”埃蒂有些心不在焉地回答。“我不知道这有什么重要的，反正黑暗塔就是我们的目的地，但另一端就换成了乌龟的路径，巨熊之路。”说完，他吟道：
看那宽宽乌龟脊！

龟壳撑起了大地。

思想迟缓却善良；

世上万人心里装。

这时，罗莎丽塔接了下去

背脊撑起了真理，

爱与责任两旁立。

爱大海也爱大地，
甚至小儿如自己。

“你说的与我小时候听的、后来教给我朋友的有点出入，”罗兰说，“但非常相近，的确非常相近。”

“巨龟名叫马图林，”杰克说完耸耸肩。“没什么关系，随便提一句而已。”

“你们有没有办法判断断的是哪根光束？”卡拉汉仔细打量罗兰，问道。

罗兰摇摇头。“我知道的只是杰克的话没错——不是我们那根。否则卡拉·布林·斯特吉斯方圆一百里没一样东西能幸存。”甚至也许方圆一千里——谁知道呢？“鸟儿会像火球一样从天空跌落。”

“你说的是哈密吉多顿^⑤，”卡拉汉忧心忡忡地低声说。

罗兰又摇摇头，不过并非反对。“你说的这个词我不知道什么意思，神父，但毫无疑问，我说的是末日降临般的死亡与毁灭。而在某个地方——也许就在连接鱼与鼠那根光束的沿线——这一切已经发生。”

“你肯定？”罗莎低声追问。

罗兰点点头。当蓟犁崩塌、文明陷落时，当他和库斯伯特、阿兰、杰米以及他们卡·泰特的其他成员被流放荒野时，他也经历过同样的困惑。当时六根光束中的一根同样也折断，而且几乎能肯定那并非第一根。

“那么现在支撑黑暗塔的光束还剩几根？”卡拉汉又问。

第一次，埃蒂对除了他失踪的妻子以外的事物表现出兴趣。他几乎是目不转睛地盯着罗兰。为什么不呢？毕竟这个问题至关重要。一切为光束服务，大家都说，尽管事实上万事万物是为黑暗塔服务，但支撑黑暗塔的却是这些光束。如果光束折断——“两根，”罗兰回答。“至少还有两根，我想。一根就从卡拉·布林·斯特吉斯穿过，还有另一根。上帝才知道它们还能撑多久。即使没有那些断破者^⑥，我怀疑光束也撑不了多久。我们必须尽快。”

埃蒂听闻身子一僵。“如果你是说我们丢下苏希不管——”

罗兰不耐烦地连忙摇头，仿佛对埃蒂说别犯傻了。“没有她我们不可能顺利到达黑暗塔。而且就我所知，没有米阿的小伙伴我们也到不了。一切都掌握在卡的手中。我的家乡流传一句俗话：‘卡没心也没脑。’”

“这点我倒十分同意，”埃蒂附和。

“我们可能还有一个问题，”杰克提出。

埃蒂冲他皱起眉头。“我们不需要再有问题了。”

“我知道，但是……如果刚刚的地震堵住了洞口怎么办？或者……”杰克犹豫了一下，接着非常不情愿地说出他最害怕的情况。“或者把山洞整个压垮了怎么办？”

埃蒂一把揪住杰克的衬衫角，在拳头里纠成一团。“不许这么说，连有这个念头都不行。”

这时镇子上传来人声，乡亲们大概都聚集到了大街上。罗兰猜。他又接着想到今天——包括今晚——会在卡拉·布林·斯特吉斯这儿传颂一千年。假如黑暗塔还存在的话。

埃蒂放开杰克的衬衫，在他刚刚揪的地方笨拙地抹了又抹，仿佛要抚平皱褶。他勉强挤出一丝微笑，却让自己显得更加衰老脆弱。

罗兰转向卡拉汉。“曼尼人明天会不会出现？你比我更了解他们。”

卡拉汉耸耸肩。“韩契克绝对是个言出必行的君子。但在刚刚的光震之后他还能不能劝服其他人……这个，罗兰，我就知道了。”

“他最好能，”埃蒂阴沉地说。“他最好能。”

蓟犁的罗兰突然提议，“谁想打牌？”

埃蒂不可思议地看看他。

“我们还得在这儿熬到天亮，”枪侠解释。“总得做点儿什么打发时间吧。”

众人开始玩起“看我的”牌戏，分数都记在一块石片上。罗莎丽塔赢了好几轮，可在她脸上始终看不见胜利的微笑——总是面无表情，杰克什么都看不出来。至少刚开始看不出来。他本来想试着用用自己的超

感应能力，后来想想还是作罢，应该把这种能力存到最必要的时候。用它来窥探罗莎那张扑克脸后面的情绪就像偷看她不穿衣服的样子。就像偷看她和罗兰做爱。

东北方的天空渐渐泛出鱼肚白，他们也玩了好几轮，这时杰克终于知道了她到底在想什么，因为这也正是他自己一直在想的。他们、所有人的脑海深处，想的都是最后两根光束，而且从今以后这个念头会永远萦绕不散。

直到其中一根、或两根最终折断。他们追踪苏珊娜时也好，罗莎在做晚饭时也好，甚至本·斯莱特曼在沃恩·艾森哈特的庄园里哀悼死去独子时也好，所有人脑海中挥之不去的念头只有一个：只剩下两根了，而那些断破者还在不分昼夜地施法、腐蚀、摧毁。

离最终一切终结还剩多久？到底会如何终结？当暗蓝灰的巨石一块块崩塌时，他们会不会听见惊天巨响？天空会不会像薄纱一般从中间裂开，会不会有藏匿于黑暗隔界中的怪物从裂缝中纷纷掉落？他们会有时间大声呼喊吗？会不会有来世？抑或黑暗塔的坍塌甚至能湮灭天堂与地域的界限？

他朝罗兰望去，尽可能清晰地发送出一个念头：罗兰，救救我们。

一则冰冷的安慰返回过来（唉，冰冷的安慰也总归比没有安慰来得好）：如果我能。

“我赢了，”罗莎丽塔轻呼出声，摊开手中的牌。她这回一手同花顺，而最上面的赫然是一张死亡女神。

唱：来吧来吧考玛辣⑦

身上带枪的年轻人， 失去爱人伤透心，

她带走了东西没踪影。

和：考玛辣——来——一遍她带走了东西没踪影！

扔下宝贝孤零零，

可她的宝贝不甘心。

※※※※

①欧丽莎（Oriza），一种边缘锋利、类似于飞盘的盘子，欧丽莎女士（卡拉与蓟犁领地崇拜的稻米女神）最初使用这种武器，故以她的名字命名。

②字母城（Alphabet City），美国纽约曼哈顿下城区的东南部，由于该地区四条街道均以字母命名，故被称为字母城。这里以移民为主，曾是黑社会聚集的地区，治安混乱。）③隔界（todash），夹在世界与世界之间的空间。

④这里暗指的是美国芝加哥白袜队（Chicago White Sox）的“黑袜诅咒”（Black Sox Curse）事件。一九八八年前该队在棒球联盟职业联赛上打假球，出色的球手乔·杰克逊（Joe Jackson）被禁赛，之后该队就再没有得到冠军，直到二〇〇五年赛季总决赛之后才打破诅咒，最终获得冠军。

⑤哈米吉多顿（Armageddon），《圣经》中世界末日降临时善恶决战的战场。

⑥断破者（the Breakers）。是血王从各个世界绑架来的具有心灵感应能力的人，血王利用他们来折断所有支撑黑暗塔的光束。

⑦考玛辣（Commala），该名词含有多层含义，包括力量的降临或者达到高潮。也是收割节庆祝的一种舞蹈。

第二章 持续的魔力

1

事实证明他们担心曼尼人不会出现是多虑了。第二天大清早，在事先定为出发地的小镇广场，韩契克带着四十个人如约现身。他和往常一样不苟言笑地向罗兰保证说，现在的人数足够能开启找不到的门，当然前提是没有那颗“黑色玻璃球”这扇门也能打开。虽然真正出现的人比他承诺的要少，但老人并没有做任何解释，只是不停地捋自己的胡须。甚至有时两手齐上。

“他为什么老是捋自己的胡子，你知道吗，神父？”杰克向卡拉汉提出他的疑问。韩契克的手下在前面驾着牛车朝东行进，一对患了白化病的驴子拉着一架两轮轻型马车跟在后面。这对驴子长着对骇人的长耳朵，粉红色的眼睛像是要喷出火。而那辆马车则被白色粗布罩得严严实实，在杰克看来就像安了车轮的大号爆米花筒。韩契克一个人坐在这辆爆米花筒上，脸色阴沉，不时地揪着胡须。

“我想大概是他觉得尴尬，”卡拉汉回答。

“我不明白了。这么多人出现已经很不简单了，毕竟发生了那么多事儿，还有光震。”

“他发现他的手下更害怕的是大地震动，而不是他动怒发火。起码就韩契克来说，这就是他没能遵守的诺言。不是什么其他的诺言，而是他对你们的头儿许下的诺言，这让他丢尽面子。”接着，卡拉汉的语气没有丝毫改变，狡猾地问道：“她还活着吗？”

“是的，但她很恐——”杰克急忙打住，责怪地望了卡拉汉一眼。坐在他们前面两轮马车上的韩契克吓了一跳，警惕地四处张望，以为他俩刚才抬高声音是在吵架。卡拉汉心下暗想，在这整个该死的故事里面除了他不知道还有谁能有这种感应。

不，这不是故事，这是我的生活！

不过这一切真的很难令人相信，可不是吗，当你看见自己竟然在一本小说里被设定成为主人公，而这本小说封面上赫然印着纯属虚构四个大字。双日出版社，一九七五年出版。这本书说的是吸血鬼，每个人都明白纯属虚构，可一切却是曾经发生的真事，而且在一些与现今世界平行的世界里面，这一切还在继续。

“你别那样对我，”杰克说。“别那样算计我，如果我们还能算是站在一边儿的话。行吗，神父？”

“对不起，”卡拉汉道歉：“请原谅。”

杰克挤出一丝无力的笑容，摸了摸躲在他大衣前兜里的奥伊。

“她还——”

男孩儿摇摇头。“我现在不想谈她，神父。甚至最好我们都别去想她。我有感觉——不知道是对是错，但是非常强烈的感觉——有什么东西正在找她。假如真的是这样儿，最好别让它偷听到我们讲话。它能听到的。”

“到底是什么……？”

杰克伸手碰了碰卡拉汉围在脖子上的牛仔汗巾。汗巾是红色的。然后又伸手罩住自己的左眼。刚开始卡拉汉还不明白，可不一会儿也醒悟过来。红色的眼睛。王的眼睛。

他重新坐回到马车的位子里，再也没说什么。他们身后罗兰和埃蒂一言不发，并肩骑在马上。他俩都带上了包袱和手枪，杰克也带了，放在身后的马车里。即使今天他们能再回到卡拉·布林·斯特吉斯，也不会停留太久。

恐惧是他刚才说了半截儿就咽下去的词，但事实比这糟糕得多。杰克听见苏珊娜的尖叫，极度微弱、极度遥远，却仍然清晰。此刻他只能暗暗祈祷埃蒂没有听见。

2

一行人骑马从仍在酣睡的小镇出发。尽管夜里发生了光震，整个小镇还未从狂欢后的疲惫中清醒过来。清冽的冷意从空气里渗出，他们出发时甚至能看见自己呼出的团团白雾。薄纱似的寒雾罩在枯萎的玉米田上，德瓦提特外伊河上也薄薄罩着一层，仿佛这条河流自己呼出的气息。罗兰心想：寒冬即将来临。

大约一个小时以后，队伍来到了一处干河道边。除了牛铃叮当、车轮吱呀、马蹄笃笃以及那对白化病驴子间或嘲弄地发出几声嘶鸣，万籁俱寂。远处隐隐传来鸟群振翅的声响，也许正飞向南方，要是它们还能找着南方的话。

道路右边的土地缓缓上升，直到变成了高坡悬崖。众人又走了十到十五分钟，回到了战斗结束不久的战场。整整二十四个小时之前，他们在这儿与狼群进行了一场恶战，救回了卡拉的孩子。眼前一条小路从东道岔出，朝东北方延伸下去。另一侧的土壕就是当初罗兰、他的卡-泰特和欧丽莎三姐妹等待狼群时的藏身之处。

说到狼群，他们现在跑哪儿去了？当他们最后离开遭遇埋伏的战场时，横尸遍野，总共近六十多具。全是那些从西边冲出来的怪物。他们有着人的体形，身穿灰裤绿斗篷，个个脸上都戴着狰狞的狼形面具。

韩契克从两轮马车上下来，上了年纪，动作有些僵硬迟缓。罗兰翻身下马，走到韩契克身旁，却并没有试图扶他一把。韩契克可不会愿意，甚至可能会生气。

枪侠等他下马整理了一下斗篷，刚准备开口提出心中的疑惑，却突然发现没必要了。只见大道前方右侧四五十码的地方耸起了一座小土丘，大片连根拔起的玉米秆铺在上面，一天之前这儿还是一片平地。罗兰定睛一看，发现那儿竟是处停尸场，尸体被毫无敬意地乱堆在一

起。他从没有浪费丝毫时间、精力去揣测乡亲们昨天下午——在他们开始那场让他们昏睡至今的狂欢之前——都干什么去了，可如今战果就在眼前。难道他们担心狼群还会起死回生？他心中暗忖，接着想到，从某个方面来说，这恰恰就是大家最害怕的，所以他们才会把这些沉甸甸的死尸（灰马和套着灰色盔甲的狼）拖到玉米田堆放在一起，再在上面铺好厚厚一层玉米秆。今天他们就会一把火烧了这堆乱尸。可如果刮起大风怎么办？罗兰心猜，结果不会改变，他们终究会点燃大火，甚至不惜冒险让附近大片的肥田沃地被付之一炬。为什么不呢？反正耕种的季节已经结束，而且老人也常说，烧把大火抵过施肥添料；再说，一日不烧掉这堆尸体，乡亲们也一日不能安心。反正以后也很少会有人愿意再到这一带来闲逛。

“罗兰，快看，”埃蒂颤抖地叫道，又悲又怒。“啊，该死的，快看。”

在路的尽头赫然是一把轮椅。当时就在这条路路边，杰克、本尼·斯莱特曼和塔维利兄妹伺机冲刺、横穿大路。眼前的轮椅已经毁坏不堪，上面的镀铬在阳光下闪闪发光，椅身上斑驳地刻着一道道划痕，脏兮兮的座位上还留有一条条血迹。除此之外，轮椅的左轮已经严重弯曲。

“你为啥生气？”韩契克问道。以前被埃蒂戏称为斗篷团的坎泰伯和其他六位老人也聚了上来，其中两位看上去比韩契克还老得多。罗兰倏地回忆起罗莎丽塔昨晚说的：他们中许多都和韩契克一样上了年纪，他们在一片漆黑里怎么爬山？说实话，现在还没全黑，不过他已经很难想象接下来上坡时这群老人该怎么办，更别提爬上通向门口洞穴的那段陡坡了。

“他们把你的女人的轮椅放了回来，是为了表示对她的尊重。也表示对你的尊重。你为啥生气？”

“因为轮椅不该是这么一幅惨状，而且她应该坐在里面的。”埃蒂答道。“你明白吗，韩契克？”

“愤怒是最无用的感情，”韩契克长叹一声，“破坏思想，摧毁心灵。”

埃蒂紧紧抿住双唇，几乎变成一道白疤，但他还是硬生生把反驳吞了下去。他走到苏珊娜伤痕累累的轮椅旁——自从他们在托皮卡重新找回它后，它陪伴着他们走了几百里路，而现在却已经用不上了——低头审视轮椅，心中百味杂陈。卡拉汉想走上前，埃蒂却挥挥手阻止了他。

杰克目不转睛地盯着本尼遇害的地方。男孩儿的尸体已被移走，这是当然，而且有人用新鲜的泥土遮住了原来溅洒一地的血迹。但杰克却发现自己还是能看见斑斑的深色血迹，还有本尼的一条断臂，掌心朝上地躺在地上。杰克没忘记当时的情形，他朋友的爸爸从玉米田里冲出来，却只看见自己的儿子躺在那儿。大约有五秒钟时间，他一言未发。杰克琢磨这段时间已经足够告诉斯莱特曼先生，战斗的伤亡轻得令人难以置信：只死了一个男孩和一个农场主妇，另外一个男孩扭伤了脚踝。说实话决非难事，真的。但没有一个人这么对斯莱特曼说。接着斯莱特曼开始尖叫，那种杰克觉得永远都不会忘记的尖叫。正如他永远能看见本尼断了一条臂膀躺在血染的黑泥地上一样。

杰克站在本尼倒下的地方，他在旁边发现了另外一样东西藏在泥土里。原来是一小块金属。他单腿跪下，把这块东西挖了出来，原来是狼群的致命武器，又叫做飞镖^①。上面刻着的字标明是哈利·波特型。昨天两个这样的小球就在他的手里不断震动，邪恶地发出微弱嗡鸣。不过现在这个已经纹丝不动了。杰克站起身，把小球狠狠朝狼尸堆成的小丘扔过去，用力太猛把胳膊都弄疼了，明天这条胳膊估计就不能动了，不过他可不在乎。他对韩契克如此看轻愤怒也颇不以为然。埃蒂想要他的妻子回来；杰克希望他的朋友回来。可也许埃蒂还能看到梦想成真的一天，杰克·钱伯斯却永远不可能了。因为死亡是一道有去无回的厚礼。人们常说钻石恒久远，死亡不也是这样吗？

他想离开这儿，把这段东路远远甩在身后。他希望苏珊娜破旧不堪的空轮椅永远别再出现在眼前。但是曼尼人已经绕着激战地点手拉手站成了一个圈。韩契克念念有词，语速飞快，尖锐的嗓音几乎刺痛了杰克的耳朵，甚至颇像一头受惊的公猪在嗷嗷嚎叫。他向一个唤做上神的东西祈祷，祈求能平安到达彼处之山洞，旅途顺利，无人伤亡，亦无人丧失神智（这段祷词让杰克觉得尤其不安，因为他从来没想到神智居然也需要祈祷），最后祈求上神赋予他们的磁石与铅锤魔力。最后，他祈求拥有卡文，即持续的魔力。这个词仿佛对所有人都有特殊的影响，等他一念完，众人开始齐声唱道“上神—萨姆，上神—克拉，上神—坎—踏”。唱罢他们松开各自的手，其中一些跪下身，亲吻大地，他们真正的主人。与此同时，坎泰伯带着四五个年轻些的手下走向两轮马车，折叠起马车雪白的顶篷，几只大木箱赫然现身。装的都是磁石和铅锤，杰克心想，比他们戴在脖子上的那些都要大得多。专门为了这次探险他们才带上这么重的武器。木箱外面刻有许多图形——星星，月亮，还有一些奇怪的几何图形——看上去不像基督教，反而更像神秘的犹太教。可杰克立刻醒悟到，自己认为曼尼人信奉基督本身就是无凭无据。也许他们的打扮的确属于贵格教派或者安曼教派，毕竟他们个个身披斗篷，脸蓄长须，头戴圆顶黑礼帽，而且

对话中时不时夹上几个文绉绉的古词，但至少就杰克所知，无论是贵格教徒还是安曼教派，他们可都没有穿梭时空的爱好。

他们从另一辆马车里抽出几根打磨得非常光滑的长木棍，戳进大箱子两侧的金属套，扛起箱子。杰克听说过这些箱子叫考芬棺。曼尼人抬着这些箱子，让人想起抬着几抬祭祀器物穿过中世纪小镇的大街的信徒。也许对他们来说，这些就是祭祀的器物，杰克暗想。

他们走上了山路。地上乱七八糟洒满了发带、碎布条和一些小玩具，都是当时用来吸引狼群上当的诱饵，事实证明相当有效。

接着他们再次来到弗兰克·塔维利被绊住的地方。此时此刻，杰克耳边又一次响起那个饭桶的漂亮妹妹的哀求：救救他，求求您了，先生，我求求您了。他救了他，上帝原谅他。却害死了本尼。

杰克痛苦地别过脸，可他几乎立刻意识到你现在已经是枪侠了，你必须坚持住。他只好强迫自己又转回头。

卡拉汉神父伸手轻轻按住他的肩膀。“孩子，你还好吧？你看上去糟透了。”

“我没事儿，”杰克回答。一开口他就觉得喉咙被什么东西堵住了似的，而且显然不是个小东西，但他强迫自己咽回去，又重复了一遍刚刚那句话，那句谎言。但与其说是在欺骗神父，不如说是他在自欺欺人：“是的，我没事儿。”

卡拉汉点点头，把他自己的包袱（那种只装了一半的背包，背这种包的人通常打心底里就不认为他自己真会出远门儿）从左肩移到右肩。“我们到了山洞以后会发生什么？我是说如果我们能到达山洞的话？”

杰克摇摇头。他也不知道。

※※※※

①原文为Sneetches，是一种小型炸弹，血王手下包括卡拉的狼群使用这种武器进行攻击。

一路上还算顺利。虽然从山上掉落许多碎石，让挑考芬棺的人走得十分费劲，但是从另一个方面说，比上一次已经好走许多。原来在山顶

几乎堵住山路的巨石被那场光震搬了家，埃蒂发现，巨石落下了山崖，裂成两半。石头中央隐隐夹着什么东西闪闪发光，看上去像极了世界上最大个儿的一个煮熟的鸡蛋。

山洞还在原地，尽管一大堆碎屑堵住了洞口。埃蒂加入了其他几个年轻些的曼尼人清理洞口的行列，用双手把一捧捧的岩石碎屑（其中一些上面沾着点点好似血滴的石榴红）移到一旁。看见洞口，埃蒂心里紧绷着的那根弦总算松了一些，但是洞里一片寂静还是让他忐忑不安。以前每次过来时这个山洞总是该死地吵吵嚷嚷。而此时除了山洞深处传来疾风呼啸之外就再没有其他声音。他的哥哥亨利藏哪儿去了？他应该正在忿忿地埋怨巴拉扎的手下杀了他，而一切全是埃蒂的错。他妈妈又到哪儿去了？她应该正在附和亨利（一定同样地哀哀戚戚）。玛格丽特·艾森哈特哪儿去了？她应该正在向她的祖父诉苦，抱怨自己被套上健忘的恶名，最终被族人遗弃。这里在成为门口洞穴之前就曾一直是声音洞，可是现在所有声音全都沉默下来。现在这扇门看上去……蠢不可及，这是跳进埃蒂脑袋的第一个词。第二个词是微不足道。曾经，洞底的回音让这个山洞显赫一时，甚至以此得名；而通过这扇门来到卡拉的魔法玻璃球——黑十三——让这扇门变得威严、神秘、强大。

可是现在它就在那儿，只是一扇旧门而已——埃蒂努力压抑涌上心头的想法，却只是徒劳。

——哪儿都去不了的旧门。

他的双眼刹那间盈满泪水，让他自己都觉得厌恶，却没法控制。他转向韩契克：“魔力已经消失了，”悲惨的话音中溢满绝望。“那扇该死的鬼门后面什么都没有，除了混浊的空气、满地碎石，什么都没有。我们俩都是傻瓜。”

话音刚落，有人倒抽口凉气，但韩契克镇定地望向埃蒂，眸光一闪。“路易斯，松尼！”他几乎愉快地吩咐道。“给我把布莱尼考芬棺抬过来。”

两个身材魁梧、蓄短须扎长辫的年轻人抬着硬木考芬棺走上前。考芬棺长约四英尺，从他们括杆子的模样来看着实很沉。大箱子放在了韩契克面前。

“请开箱，纽约的埃蒂。”

松尼和路易斯向韩契克投去疑惑的眼光，还夹着一丝忌惮。埃蒂则从

这位曼尼长者的眼神里看出几分贪婪的兴致。他暗自琢磨，要拥有这种曼尼人特有的随心所欲的乖张，肯定得费上好几年工夫；路易斯和松尼迟早也会变成那样儿，但现在他俩充其量只能算古怪罢了。

韩契克显得有些不耐烦地点点头。埃蒂弯下腰打开箱子。不费吹灰之力。箱子根本没上锁。里面是一块丝绸。韩契克魔术师似地做了一串夸张繁复的手势后揭开丝绸，露出里面一个挂在链子上的铅锤：埃蒂感觉那玩意儿就像一个老式的儿童陀螺，而且比他先前想的要小得多。从下面的尖端到上面宽出来的部分大约只有十八英寸，泛黄的硬木材质泛出些油光。铅锤末端缀着一根银色的细链，绕在考芬棺盖上面的一个水晶塞上。

“把它拿出来，”韩契克说。埃蒂朝罗兰望了望，这时老人嘴上的浓须从中间分开，露出一排整齐漂亮的白牙，吐出的讽刺却让人不知所措。“你看你的首领干什么，哭哭啼啼的年轻人？这儿的魔力已经消失了，你不是刚刚亲口说的吗？你又知道什么？你最多只有……我也不晓得……二十五？”

站在附近的曼尼人听见这句嘲弄，纷纷窃笑起来，他们中有些人自己都不到二十五。

这个老混蛋——当然还有他自己——把埃蒂激怒了。他向木箱走去，而韩契克却又拦住他。

“别碰铅锤，除非你想把事情搞砸。拉那条链子，明白了吗？”

他差点儿就碰到铅锤了——反正他在这群人面前已经出了丑，再出一次又有何妨——但当他瞥见杰克悲伤的灰眸时，改变了主意。山顶上风很大，吹干了刚刚爬山出的那身热汗，他不禁有些哆嗦。埃蒂再次伸出手，拉住链子，小心翼翼地把链子从水晶塞上绕下来。

“把他拉出来，”韩契克命令道。

“会发生什么？”

韩契克微一颌首，仿佛埃蒂终于问了个该问的问题。“这就是我们要看的。把他拉出来。”

埃蒂听从韩契克的话。鉴于刚才两个抬箱子的年轻人吃力的模样，他惊讶地发现铅锤实际上轻得不可思议，几乎就像一根羽毛，只不过拴在了一根构造巧妙的四尺长链上。他把链子绕在手指上，举到眼前，好像下面就要上演木偶戏。

埃蒂正要开口询问韩契克下面怎么办，可问题还没来得及出口，铅锤就轻微地来回摇摆起来，幅度极小。

“我什么都没做，”埃蒂辩解道。“至少我是这么认为的。肯定是风吹的。”

“不可能，”卡拉汉接口道。“连一丝风都——”

“嘘！”坎泰伯打断他，严厉的眼神让卡拉汉立刻噤声。

埃蒂站在山洞前，整条干涸的河道和大部分的卡拉·布林·斯特吉斯都铺展在眼前。远处一片氤氲的蓝灰色，是他们刚刚穿过的树林——中世界最后一块净土，而他们却再也回不去了。凌厉的山风把他额上的头发齐刷刷向后面吹去。突然，他听见一阵嗡嗡声。

而事实上他并没有听见。实际上，那声音是从他那只手指上绕着长链的手里发出，从他的胳膊里发出，而最糟糕的是，从他的脑袋里发出。

长链底部的铅锤大约与埃蒂膝盖平齐，此时摇摆得愈发明显，几乎达到钟摆的幅度。埃蒂发现了一桩怪事：铅锤每完成一个来回重量就增加一分，就好像正被什么非同寻常的离心力牵扯。

弧度越变越长，铅锤摇摆得越来越快，离心力越来越大。然后——“埃蒂！”杰克惊叫道，介于担忧与兴奋之间。“你看见了吗？”

他当然看见了。铅锤的轮廓开始变得模糊，与此同时，拉扯他胳膊的下坠力——铅锤的重力——正迅速加剧，他不得不伸出左手扶住右臂，否则都难以支撑，而他的臀部也开始随着铅锤摇晃。埃蒂突然想起他现在的位置——他正站在几乎七百英尺高的山崖边。假如它还不停下来，很快这个小宝贝就会拉着他侧翻下去。要是套在手上的链子解不下来怎么办？

铅锤开始向右边晃去，在空中划出一道隐形的微笑，同时继续加重。刹那间，这件他轻而易举地从箱子里拿出来的硬木铅锤仿佛变成了六十磅、八十磅、一百磅。当它在弧度顶点暂停、平衡在重力与离心力当中的那一瞬间，他发现自己能透过它看见东路，不仅一清二楚，还被放大了数倍。紧接着这个布莱尼铅锤又开始下沉，重量随之减轻。但当它又开始启动向他左边晃去时……“好吧，我明白你的意思了！”埃蒂大叫道。“快把它拿开，韩契克。至少让它停下来！”

韩契克模糊地咕哝了一声，就像从一摊烂泥里发出的咕嘟声。随后铅

锤并非缓缓停下，相反，它戛然而止，最后再次尖端指着埃蒂的脚尖悬在了他的膝盖前面。手臂和脑袋中的嗡鸣声持续了一会儿后也停了下来。随着这一切结束，铅锤诡异的重量也迅速抽离。这鬼东西再一次变得羽毛一般轻。

“你有没有话想对我说，纽约的埃蒂？”韩契克问道。

“有。请求您的原谅。”

韩契克嘴角一咧，一排牙齿从乱丛丛的胡须中露出来，然后又迅速消失了。“你并不是非常愚蠢呵？”

“我也是这么希望的，”埃蒂答道。当曼尼人韩契克把这条做工精巧的银链从他手上解下来时，他着实松了口气，忍不住叹息了一声。

4

韩契克坚持要先排练。埃蒂明白原因，但他仍然对彩排这种无聊的事情深恶痛绝。每分每秒都变得极度难熬，就像一块粗布从你的手掌上摩挲滑过。不过他还是决定缄口不言。他已经惹怒了韩契克一回，而一回已经足够。

老人让六个手下兄弟（其中五个在埃蒂看来比上帝还老）走到山洞，三个人拿到了铅锤，另三个领到了贝壳形状的磁石。他自己拿的则是那个布莱尼铅锤，明显那是所有铅锤中力量最强大的。

七人在洞口围站成一圈。

“不用站在门旁吗？”罗兰问。

“现在还没必要。”韩契克答。

老人们手拉手，铅锤或磁石夹在手掌中央。等众人一站好，嗡鸣声立即再次响起，埃蒂觉得那声音吵得就像录音机音量开到最大。他注意到杰克伸手捂住了耳朵，而罗兰脸上有痛苦的神情一闪而过。

埃蒂的视线投向那扇门，此刻它不再是当初蒙尘的模样，也不再显得无足轻重。一串象形文字刻在门上，清晰地突显出来，意思是找不到的门。水晶门把烁烁发光，上面白光刻出的玫瑰花形状愈发醒目。

我能不能现在就把门打开？埃蒂非常想知道。开门走进去？他猜答案是否定的。无论如何，还不到时机。但是比起五分钟之前，他对整个

过程已经有信心得多。

突然，洞底传来各种嘈杂混乱的人声。埃蒂听见小本尼·斯莱特曼尖叫出道根两个字；听见他妈妈在说现在他丢三落四的本事已经到达顶峰，因为他连自己的妻子都丢了；听见一个男人（大概是艾默·钱伯斯）对杰克说杰克疯了，病得很重，变成了疯子先生^①。更多更多的声音还在不断加入。

韩契克猛地向他的同伴点点头。他们蓦地分开手，洞底传来的声音也同时戛然而止。接着埃蒂注意到，那扇门瞬间重新变得平淡无奇——那种你在大街上经过时绝不会回头再看第二眼的门。他并没有感到意外。

“看在上帝的分上，那儿到底是什么？”卡拉汉朝着阴暗深邃的山洞里下沉的通道努努嘴，问道。“原来不是这样的。”

“我想因为光震或丢了魔法球，山洞失去了理智，”韩契克语气平淡。“不过跟我们现在的任务没关系。我们的任务是开门。”他的视线落在卡拉汉的背包上。“你曾经四处流浪。”

“没错。”

韩契克又咧了咧嘴，露出牙齿，但旋即又闭上双唇。埃蒂得出结论，从某方面来说，这个老混蛋对这种表情乐此不疲。“不过你的背包告诉我你已经没有这个习惯了。”

“我想是因为我很难相信我们真要去旅行，”卡拉汉回答，同时微微一笑，不过与韩契克的笑容相比，明显力不从心。“而且我现在也已经老了。”

韩契克听到这话，粗鲁地咒骂了一句——听起来像是妈的！

“韩契克，”罗兰岔开话题，“你知不知道今天早上的地震是怎么回事儿？”

老人的蓝色眼眸一暗，不过眼光仍然锐利。他点点头。洞口外的山路上近四十个曼尼人全在耐心等待。“我们猜想是断了一根光束。”

“我也这么想，”罗兰回答。“我们现在只能孤注一掷。我想我们应该先谈谈，如果你也这么想。谈完所有该谈的，再开始办正事儿。”

韩契克眼神锁定在罗兰身上，与刚刚看埃蒂的一样冷酷，可罗兰丝毫

没有退缩。韩契克浓眉一拧，旋即又展开。

“哎，”他说。“听你的，罗兰。你对我们有恩，对曼尼的所有乡亲都有恩，我们会尽一切力量报答你。魔力还没有消失，仍旧强大，只不过需要小小的火星。我们可以点燃火星，哎，就同考玛辣一样简单。你会得偿所愿，但还有一种可能，那就是我们一道葬身万劫不复的深渊。你明白吗？”

罗兰点点头。

“愿意继续吗？”

罗兰把手放在了枪把上，低头沉思了一会儿。等他再次抬头时，他脸上挂着自己招牌式的微笑，英俊、疲惫、绝望又危险。他伸出左手在空中转了两圈儿，做了个手势：我们走。

※※※※

①此处原文为法语。

5

众人把考芬棺放了下来——小心谨慎，因为通向被曼尼人称为克拉卡门的那条小路非常狭窄——搬出里面的物品。他们伸出长指甲（曼尼人一年才被允许修一次指甲）轻轻敲了敲磁石，发出的尖锐回声却像一把利刃咔嚓把杰克的脑袋劈成两半。蓦地，他领悟到一点，这声音和隔界的敲钟声①非常相似，却也并不意外；敲钟声本来就是卡门。

“克拉卡门是什么意思？”他问坎泰伯。“银铃之屋？”

“是鬼魂之屋，”他边回答边专注地解下铅锤的银链。“别打扰我，杰克，这可是个细致活儿。”

杰克并不了解为什么这是个细致活儿，不过他还是转身向罗兰、埃蒂和卡拉汉走去。他们三个正站在山洞入口处。此时，韩契克挑出手下最年长的几个，让他们围在门后站成半圆。不过刻着象形文字、有水晶门把的大门正面反而无人看守，至少暂时没有。

韩契克老人朝洞口走去，在坎泰伯耳边叮嘱了两句，然后冲着在洞外山路上等候的队伍挥挥手。队伍移动过来。当领头人走进山洞时，韩契克让他停了下来，自己走回到罗兰身边，蹲下身，做手势邀请枪侠也蹲下来。

山洞泥地上积了厚厚一层尘土，有些是粉碎的石屑，还有一些却是些小动物的骨骸，它们真是昏了头竟然到这附近闲逛。韩契克用指甲在地上画了一个下端开口的长方形，然后又画了一个半圆围在外面。

“这是门，”他解释道。“这是我的人。你明白吗？”

罗兰点头。

“剩下的半圆由你和你的朋友围成，”他边说边补好了另一个半圆。

“那个男孩儿超感应能力很强，”韩契克突然朝杰克看去，杰克一惊，跳了起来。

“是的，”罗兰说。

“我们让他直接站在门前，但是也不能太近，以防门开得太猛——而这很有可能——把他的脑袋劈下来。你明白吗，孩子？”

“明白，一切听你和罗兰的，”杰克应道。

“你会感觉脑袋里有东西——像是被抽干。会非常难受。”他顿了一下，又继续说。“你想打开门两次。”

“是的，”罗兰答道。“两次。”

第二次是为了凯文·塔尔，埃蒂心知肚明，不过如果说他当初对这个书店老板产生过兴趣，现在也已经消失殆尽。这个人并非勇气全无，埃蒂心想，但同时也贪婪固执，自私自利：换句话说，典型的二十世纪纽约人。但是最近一次用到这扇门的是苏希，他只等门一开就冲进去。假如第二次开门可以通向凯文·塔尔和他的朋友亚伦·深纽去的缅因州小镇，没问题。假如其他人最终到达那里保护了塔尔，帮助夺回某块空地的所有权和某朵野生的粉色玫瑰，也没问题。但苏珊娜才是他心中最重要的，其他一切都退居二线。

甚至黑暗塔也不例外。

※※※※

① 隔界的敲钟声（Todash Chimes），一种震耳欲聋的声音，每当有人穿越隔界时这声音便会响起。

韩契克问道：“第一次开门你想把谁送过去？”

罗兰边暗自思忖，边一只手无意识地抚弄着凯文·塔尔坚持让他带过来的书封套，里面就是那本让神父寝食难安的小说。他并不是很情愿把埃蒂送过去。这个年轻人本来就一副急性子，如今他的妻子失踪更让他被关心和爱蒙蔽了双眼。假如罗兰命令他去追踪塔尔和深纽，他会乖乖遵命吗？罗兰可不这么想。那就意味着——“枪侠？”韩契克催促道。

“第一次开门，把我和埃蒂送进去，”罗兰回答。“门会自己关上吗？”

“会，”韩契克说。“你必须像闪电一样快，否则身子就会被劈成两半儿，一半留在山洞里，另一半被送到那个棕肤女人去的地方。”

“我们会尽快的，放心吧，”罗兰保证道。

“哎，那就最好了，”韩契克再次露出牙齿。这回他的嘴角挂着一丝微笑。

（他有什么没说出口？他知道的抑或只是他认为他知道的？）罗兰不久以后就有机会琢磨了。

“我会把你们的枪留下来，”韩契克又说。“你们把它们带过去只会弄丢。”

“我想试试看，把我的枪带过去，”杰克说。“它本来就属于另一个世界，应该没问题。即使出了错，我想我也能再弄到一把的。总有办法的。”

“估计我的也行，”罗兰说。他仔细考虑过，决定还是尽量保住这把大号左轮枪。韩契克耸耸肩，仿佛说随你便。

“奥伊怎么办，杰克？”埃蒂问道。

杰克立即变得瞠目结舌。罗兰意识到这个男孩儿直到刚才还从来没考虑过他的貉獭朋友。蓦地，枪侠领悟到（并非第一次）一桩关于约翰·“杰克”·钱伯斯最基本同时也最容易被忽略的事实：他到底还只是个孩子。

“我们穿越时空时，奥伊——”杰克喃喃地说。

“不是这样的，蜜糖，”埃蒂自然而然地说出苏珊娜常用的亲昵称呼，

意识到这点后他又悲痛得心口一悸。第一次，他对自己承认，也许他再也见不到她了，就像他们一离开这个恶臭的山洞以后杰克可能再也见不到奥伊一样。

“但是……”杰克又说，奥伊责怪地轻吠了一声。是杰克把他抱得太紧了。

“我们会帮你照顾他的，杰克，”这时坎泰伯温和地说。“会好好照顾他，我保证。我们会安排人在这儿站岗，直到你们回来接回你们的小朋友，取回所有行李。”如果你们还能回来的话，这是坎泰伯的画外音，只不过他善良得没说出口，但是罗兰还是从他的眼神里看出来了。

“罗兰，你肯定我不能……我是说他不能……不。我明白了。这次不行。好吧。不行。”

杰克把手伸进大衣前兜，把奥伊抱了出来，放在积灰的山洞土地上。他双手撑在膝盖上，弯下腰。奥伊也抬起脸，伸长了脖颈，两张脸几乎都要碰到一起。这时罗兰发现一桩最奇特的事：杰克眼里的泪水并没有出乎他的意料，但是奥伊的双眼竟然也噙着泪。一头哭泣的貉獭。这只是你在酒吧深夜买醉时听到的故事——一头忠诚的貉獭为即将分别的主人流下眼泪。你不会真的相信这类故事，只不过因为不愿意挑起争吵（甚至可能打斗）而不愿出口反驳罢了。但是现在一切就在眼前，亲眼所见，这让罗兰自己都有点儿想哭。只是因为这头貉獭善于模仿，还是因为奥伊真的明白正在发生的一切？罗兰希望是前者，全心全意地希望。

“奥伊，你得和坎泰伯待上一段日子了。不会有事儿的，他是好兄弟。”

“泰伯！”貉獭重复一声，泪水大滴大滴地从他的鼻头上落下来，浸湿了脚下的灰尘。罗兰感觉这头小动物的泪水尤其让人难受，甚至比孩子的泪水更甚。“不，我必须走了，”杰克边说边用手掌擦了擦脸颊，结果从脸一直到太阳穴都留下一道黑迹，仿佛士兵涂在脸上的颜料。

“不！杰克！”

“我必须。你和坎泰伯待在一起。我会回来接你的，奥伊——除非我死，我一定会回来的。”他再次抱了抱奥伊，最后站起身。“去，到坎泰伯那儿去。他在那儿。”杰克指向坎泰伯。“快去，听话。”

“杰克！泰伯！”声声呼唤凄惨得让人无法佯装没听见。奥伊留在原地，一动不动。过了一会儿，这头貉獭抽抽噎噎地——或者只是在模仿杰克，罗兰仍旧不放弃这个希望——转过身，朝坎泰伯奔过去，最后坐在了那个年轻人灰蒙蒙的靴子上。

埃蒂伸出胳膊想环抱住杰克，杰克一把把他的胳膊甩掉，径自走开，埃蒂一脸尴尬。罗兰仍旧摆着一张扑克脸，不过心里却暗自高兴。还不到十三岁，那股犟脾气倒是不小。

时候到了。

“韩契克？”

“哎。你想先祝祷词吗，罗兰？对你的上帝？”

“我不信上帝，”罗兰回答。“我只信黑暗塔，而我不会对它祈祷。”

韩契克手下几个兄弟一听神色大骇，但老人只是微微颌首，仿佛丝毫不感到意外。他望向卡拉汉。“神父？”

卡拉汉说道，“上帝，您的手，您的旨意。”他在空中划了一个十字，然后冲韩契克点点头。“要走现在就走。”

韩契克向前踏了一步，摸住找不到的门的水晶门把，朝罗兰望过去，眼神清亮。“最后听我说一句，蓟犁的罗兰。”

“洗耳恭听。”

“我，曼尼·克拉·赤径·斯特吉斯的韩契克。我们是有远见的远行者。我们乘着命运的风破浪远航。你们会不会同样乘风远航？你和你的朋友？”

“哎，风把我们带到哪儿我们就去哪儿。”

韩契克把布莱尼铅锤的银链绕在自己的手背上，刹那间，罗兰感到山洞里某种力量正被释放出来，现在还不强大，但增长迅速，宛如一朵正在盛开的玫瑰。

“你希望召唤魔力几次？”

罗兰伸出右手仅剩的两根手指。“两次。古语又叫做偶次。”

“两次或偶次，同一个意思，”韩契克回答。“考玛辣——来——两遍。”他提高嗓音。“来吧，曼尼！来吧——考玛辣，把你的力量汇入我的！来吧，履行你的诺言！来吧，报答这些枪侠！帮我送他们上路！现在！”

7

在每个人开始了解命运改变了他们的计划之前，命运已经把自己的意志强加到众人身上。但是最初，没人看出任何预示。

曼尼的韩契克选出的发送者——六名老人，加上坎泰伯——在门后围站成半圆。埃蒂与坎泰伯手拉手，五指交叉，掌中央握着一块贝壳状的磁石。埃蒂能感觉到那东西正在颤动，如同一件活物，心想兴许它就是活的。卡拉汉站在他另一侧，拉起他的手，握得特别紧。

门的另一头站的是罗兰。他拉起韩契克的手，把布莱尼铅锤的银链也绕在自己的指间。现在，大家已经围成了一个整圆，除了门正前方最后一个空位。杰克深深吸了一口气，环视一圈，看见奥伊背靠墙根坐在坎泰伯身后大约十英尺的地方，点了点头。

奥伊，好好待着，我会回来的，杰克向奥伊发送了意念后上前一步，站到了自己的位置上，拉起卡拉汉的右手，稍稍犹豫片刻后又拉起罗兰的左手。

顷刻之间，嗡鸣声再次响起。布莱尼铅锤开始振动，不过这回没有再循圆弧轨迹，而是开始绕着小圈旋转起来。那扇门逐渐变得明亮，形状更加具体——杰克清晰地目睹着它的变化，象形文字的笔画愈发清晰，刻在门把上的玫瑰开始发光。

可是门依旧紧闭，没有一丝开启的迹象。

（集中精神，孩子！）

那是韩契克的警告声，强烈得几乎要搅碎他的脑子。他低下头，目不转睛地盯着门把。玫瑰变得非常清楚，接着他开始想象玫瑰随着门把的转动也开始慢慢转动。就在不久以前，他成天着魔一般想着的就是各种各样的门，以及另外一个世界（中世界）

另外一个他深信就藏在其中一扇门背后的世界。如今一切感觉又回到过去。他开始想象一生中见过的所有的门——卧室门浴室门厨房门储物间的门保龄球馆的门衣帽间的门电影院的门饭店的门写着闲人莫入的门写着员工专用的门冰箱门，是的，甚至冰箱门——然后他看见所

有门瞬间同时开启。

开！他把全部意念都集中在门上，但同时也觉得有些荒谬，自己仿佛变成古老传说中的阿拉伯王子。芝麻开门！芝麻开门！

洞穴深处再次传来嘈杂的人声，其中还夹杂着嗬嗬咳声、呼呼风声，接着眶当一声，好像什么重物砸在地上。脚下的土地跟着颤抖起来，仿佛发生了第二次光震。但是杰克对身边的一切毫不在意。洞穴里充盈的生命力量不断蓬勃壮大——他能感到那种力量正拉扯他的皮肤、振动他的鼻眼、扯动他的头发——可是门依旧紧闭。紧抓住罗兰和神父的手握得更加用力，他再次集中意志开始想象消防站的门、警察局的门、派珀中学校长办公室的门，甚至一本他以前读过的科幻小说《夏之门》^①。一股怪味——洞底的冷风夹杂着朽骨发霉的气味——瞬间变得非常浓烈，扑鼻而来。突然间，他感觉到那种饱胀的确定感喷薄欲出——现在，就是现在，我知道——可是那扇门依然如故，没有流露出丝毫开启的迹象。此刻，另一种气味钻入他的鼻孔，不是洞穴的怪味，而是他自己微微有些刺鼻的汗味。汗珠顺着脸颊滑落下来。

“韩契克，没有用。我觉得我不能——”

“不，先别这么说——永远不要认为你必须一切自己来，小伙子。你和门之间有一样东西，试着找到它……像钩子一样的……或是一根刺……”他边说边冲洞门口列队等待的其他曼尼人点点头。“海德隆，上前来。松尼，抓住海德隆的肩膀。路易斯，抓住松尼的肩膀。后面的人都跟着照做！”

队伍向前移动。奥伊有些疑惑地吠叫起来。

“感觉，孩子！感觉那根钩子！就在你和门之间！去感受它！”

杰克开始尽力伸展自己的想像力，一霎那，他脑海中浮现出一帧清晰生动的画面，甚至远胜于一切最清晰生动的梦境。他看见的是第五大道，四十八街和六十街之间的那一段（“每年一月份我的圣诞红包总是在那十二个街区花得精光，”以前他爸爸总喜欢抱怨）。他看见大街两边的每扇门瞬间同时开启：芬迪！蒂凡尼！古德曼精品百货！卡地亚！双日书店！雪莉霍兰酒店！他眼前出现一条几乎看不见尽头的长廊，地上铺着棕色地毯，那是五角大楼。接着他看见各种各样的门，至少一千扇，在他的眼前突然开启，卷起一阵狂风。

可是他面前的门，那扇惟一重要的门，依旧紧闭。

是的，紧闭，但是——

门框开始振动。他听见了。

“快，小伙子！”埃蒂咬牙切齿地吐出几个字。“要是还开不开，他妈的就把它砸了！”

“帮帮我！”杰克大叫。“快帮帮我，该死的！你们所有人！”

充盈洞穴的力量仿佛壮大了一倍，嗡鸣声几乎快要震碎杰克的每一块头骨。他的牙齿上下打颤，汗水流进眼睛模糊了视线。他隐约看见两个重叠的韩契克朝站在身后的人点了点头：是海德隆。海德隆后面的松尼，松尼后面的其他人，所有人，随后慢慢退出山洞，停在洞口外三十英尺的山路上。

“准备好，小伙子，”韩契克提醒道。

海德隆的手滑进杰克的衬衫，拉住他牛仔裤的腰带。杰克却发觉自己没被拉回来，相反却被猛推出去。顿时脑中仿佛有一支箭倏地离弦飞出，他一瞬间看见几千个世界里的门同时打开，卷起剧烈的狂风，几乎要吹走太阳。

接着，一切停止。有一样东西……一样东西就在门前…… 钩子！是钩子！

他的想像力和洞穴中的生命力量仿佛合为一体，变成一条轨道，他就顺着轨道向钩子滑过去，与此同时他感到海德隆和其他人正把他往回拉。一阵彻骨剧痛传来，几乎要把他撕成两半，紧接着就开始了那种几乎被抽干的感觉。非常难受，就像有人正把他的肠子拉出来。同时还有那几乎让人发疯的嗡鸣声，在他耳边，在他脑海深处嘶叫。

他想大喊——不，快停下，松手，我受不了了！——却发不出声音。他想尖叫，却只是在自己的脑海中听见叫声。上帝啊，他被钩住了。被钩子钩住了，而且正在被撕成两半。

一个小动物却听见了他的尖叫。奥伊大怒，狂吠着向前猛冲过来。一刹那间，找不到的门猛地开启，门板嘶地一声正好停在杰克的鼻尖前。

“看！”韩契克的叫声既恐惧又兴奋。“看！门已开启！上神——萨姆·卡门！坎一踏，坎一卡法 卡门！上神——坎一踏！”

所有人都跟着开始附和吟唱，但此时杰克·钱伯斯已经挣脱了右侧罗兰的手，噌地飞出去。同时还有一条人影也跟着飞身出去。

原来是卡拉汉神父。

※※※※

①《夏之门》（The Door into Summer），作者罗伯特·A·海莱因，美国现代著名科幻小说家。

8

短短几秒钟已经足够让埃蒂听见纽约的声音，闻到纽约的气味，意识到正在发生的一切。而这恰恰让情况恶化——他能体会到事态发展与他原先的预期残忍地背离，却无能为力。

他看见杰克被猛拉出去，感觉到自己的手被卡拉汉甩脱；他看见那两人一前一后翻着筋斗向门冲过去，就像一对儿演砸了的杂技演员。一样毛茸茸、大声吠叫的该死东西子弹一般嗖地从他头侧擦过。是奥伊，一幅表演杂技滚桶的滑稽模样，两耳紧紧贴在脑后，写满恐惧的眼珠子几乎要从头上喷射出去。

还不仅如此。埃蒂清醒地意识到自己甩脱坎泰伯的手向门全力冲过去——他的门，他的城市，有他失踪的怀孕妻子的地方。接着他感觉到（敏锐地感觉到）一只无形的大手把他推了回来，同时听见了一个声音。那声音没有说一个词，却比埃蒂听到过的所有词句都来得可怕得多。有词句起码你还可以辩驳，而他听到的却只是一则空洞的拒绝。而且就他所知，那拒绝恰恰来自黑暗塔本身。

杰克与卡拉汉就像飞出枪膛的子弹，向充斥着轰轰笛鸣、滚滚车流的黑暗冲去。埃蒂听见一阵让他迷醉的街头说唱，遥远却清晰，就像你在梦中听见的声音。歌词快节奏地蹦出来：“说上帝，兄弟，没错儿，说上帝在第二大道，说上帝在B大道，说上帝在布朗克斯，我说上帝，我说上帝——炸弹，我说上帝！”埃蒂几乎可以肯定这是他听过的最正宗的纽约口音。霎时间，他看见了奥伊尖啸着穿过门，就像地上的报纸被一辆急驰而过的汽车卷到空中。接着，门又快又猛地关上，刮起一阵疾风夹着骨灰迎面扑来，他不得不闭上眼睛。

他还没来得及愤怒叫骂，门再次猛地打开。这回迎接他的是耀眼的阳光、婉转的鸟鸣、松树的清香，以及远远传来的大卡车逆火的爆炸声。紧接着他就被吸进这团炫目的光亮中，根本没时间大叫一切都弄

错了、见鬼的——埃蒂的脑袋被什么东西撞了一下。电光火石间，他意识到正穿过连接两个世界的通道。然后是枪声。再然后是屠杀。

唱：来吧来吧考玛辣

风儿把你带到目的地。

你必须跟着风儿跑

其他选择都没戏。

和：考玛辣——来——两遍！

其他选择都没戏！

你必须跟着风儿跑

其他选择都没戏。

第三章 特鲁迪与米阿

1

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之前，特鲁迪·德马士革还是个死硬派的现实主义者。她会告诉你大多数不明飞行物无非是气象气球（其余的则不过是那些想上电视的人的杜撰），都灵耶稣裹尸布不过是十四世纪的大骗局，而鬼魂——包括雅各布·马雷^①——要么是精神病人的幻觉，要么是消化不良的结果，二者必居其一。她很顽固，她也对自己的顽固引以为傲。当她拎着帆布袋，背着坤包，走在去公司（一家叫作哥登堡·福尔斯·帕泰尔的会计师事务所，简称GF&P）的第二大道上时，脑子里的念头可绝对和灵异搭不上边儿。GF&P的一家客户，一家叫做童玩的连锁玩具商店，欠了GF&P一大笔钱。实际情况是这家公司正挣扎在破产边缘，不过特鲁迪可丝毫不会在意。她打算讨回那六万九千二百一十一美元十九美分，大部分的午饭时间（在丹尼斯餐厅里，这家店一九九四年之前叫做嚼嚼老妈美味餐厅）她都用来考虑如何得到这笔钱。过去两年里她一直在有计划地推进哥登堡·福尔斯·帕泰尔向哥登堡·福尔斯·帕泰尔·德马士革的转变；强迫童玩公司吐出这笔钱就是朝着那个宏伟目标又迈进了一步——一大步。

所以，当她穿过第四十六街，向矗立在上城区第二大道和四十六街街口、装饰着黑玻璃幕墙的大厦（那儿原来有一家风味熟食店，还有一块空的停车场）走去的时候，特鲁迪的脑海里丝毫没空想上帝、鬼魂

或者来自灵异世界的访客，满脑子只有理查德·高曼，玩具公司那个该死的首席执行官，以及如何——但是就从那一刻起，确切地说是东部时间下午一点十九分，特鲁迪的生命彻底改变了。她刚刚走到下城区大街的街边路牙，事实上，是刚刚一只脚踏上路牙。一眨眼间，一个女人突然出现在她面前的人行道上。当然，纽约这座城市向来不缺黑人妇女，上帝知道她们中大多都长着一对大眼睛，但像这样凭空出现的特鲁迪可从没见过。当然不仅如此，还有其他一些事情更加不可思议。仅仅十秒钟之前，假如特鲁迪·德马士革听说一个女人在市中心人行道上从天而降，肯定会捧腹大笑，肯定会说没有任何事比这更荒诞了，但是现在有了。绝对。

此刻她总算体会到那些声称看见飞碟（更不用说满身挂着铁链的鬼魂）的人是怎么想的了。他们肯定对众人根深蒂固的怀疑感到相当沮丧……下午一点十八分的特鲁迪·德马士革还同后者一样顽固不化。但是在六月的这天，在下城区的四十六街上，她永远与过去说再见。你会对人们说你不明白，这事儿真的发生了！可是起不了任何作用。他们会说呃，她可能从汽车站后面出来你只是没注意到或者她可能从小店里出来你只是没注意到。你会反驳说下城区的第二大道和第四十六街根本没有汽车站（上城区也没有），可还是没用。你还可以说自从兴建了哈马舍尔德广场以后这个地方就没有小店了，但仍然白费唇舌。特鲁迪很快就会经历这些，绝对会把她逼疯。她可不习惯别人把自己的感觉不当一回事儿，就像处理一块芥末酱或者没煮熟的土豆般对自己嗤之以鼻。

没有汽车站。也没有小店。只有几个误了中饭时间的人手捧棕色食袋坐在通向哈马舍尔德广场的台阶上，而那个幽灵女人也不是从那儿过来的。事实就是：当特鲁迪·德马士革裹在运动鞋里的左脚踏上路牙时，她正前方的人行道上还空无一人。可当她移动身体重心准备提起右脚的刹那，一个女人从天而降。

一瞬间，特鲁迪透过她看见了第二大道，还有一些别的，类似山洞洞口的幻象。紧接着幻象消失，女人的形象变成实体。整个过程大概只有一两秒，特鲁迪自己估计；后来每当她想起那句老话景象眨眼即逝时，她宁愿自己真的眨了眼睛。因为一切还不仅是形体具化那么么简单。

当着特鲁迪·德马士革的面，那名黑人妇女长出了两条腿。

没错；长出了两条腿。

特鲁迪的观察力绝对没有问题。后来她一遍遍告诉别人（愿意听她故

事的人越来越少)那次短暂邂逅的所有细枝末节都像文身似的深深镌刻在她的脑海里。她遇见的幽灵身高大概稍稍超过四英尺,这对平常妇女来说略显矮胖,特鲁迪判断,但也许对双膝以下截肢的人而言就不能这么说了。

幽灵穿着一件白色衬衣,上面斑斑点点撒着红棕色油漆,也可能是干涸的血迹。下身穿着一条牛仔裤,大腿部位撑得很饱满,里面确实有腿,但膝盖以下的裤筒就荡在空中,好像诡异的蛇蜕下的蓝皮。接着,突然间,两条裤筒同时鼓起。鼓起,这两个字听上去实在疯狂,但这就是特鲁迪亲眼所见。与此同时,那女人从没有小腿的四尺四身高倏地窜到完整的五尺六、五尺七,就像在看电影特技。只不过这根本不是电影。相反,这是特鲁迪的亲身经历。

幽灵的左肩上挂着一个小布袋,好像是芦苇编成的,看样子里面装着些东西,不是盘子就是碟子。她右手攥着一只抽拉开口的褪色红布袋,袋底装着个方形的物什,来回摇晃。袋子的一侧印着几个字,特鲁迪看不太清,但她猜想其中四个字写的是中城小道。

那女人一把抓住特鲁迪的胳膊。“你的袋子里装了什么?”她问道。“有没有鞋?”

这个问题让特鲁迪不禁低头看了看对方的双脚,而这一低头,她再次诧异万分:这个非裔美国妇女的脚居然是白色的。和她自己的一样白。

特鲁迪听过哑口无言这个词,而如今这个成语在她身上演绎得淋漓尽致。她的舌头死死顶住上颚,拒绝松开。但同时,她的眼睛绝对没有问题,白皙的双脚一清二楚地就在眼前。黑人妇女脸上几乎能肯定就是血迹的更多污渍也没逃过她的眼光。除此之外,浓重的汗味扑鼻而来,好像她是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出现在第二大道上似的。

“如果你有鞋,女士,最好给我。我不想杀你,但我必须赶到他们那儿去,只有他们能帮我的小家伙,我可不能赤脚赶路。”

第二大道的这一小段一个人影都没有。有人——当然也不多——坐在哈马舍尔德广场的台阶上,其中两三个朝特鲁迪和黑人妇女(几乎是黑人的妇女)这边儿瞥了两眼,但丝毫不带警觉,甚至没有兴趣。他们到底出了什么问题,瞎了吗?

好吧。被她抓住胳膊的又不是他们,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她威胁要杀死的又不是他们——她的帆布袋被一把夺了过去,里面装的恰恰

是她在办公室穿的皮鞋（鞋跟不算高，高档小羊皮皮面）。黑人妇女朝袋子望了望，然后又抬头看看特鲁迪。“这是几码的鞋？”

此刻特鲁迪的舌头终于从上颚松开，不过还是没用；它迅速掉下来，一动不动地疲倦地躺在嘴里。

“算了，苏珊娜说你看上去大概穿七码。应该可——”

幽灵的脸突然开始闪烁不定。她抬起一只手——松松地握着拳头，在空中松松地挥出一道弧线，仿佛这个女人不能很好地控制自己的胳膊——按住自己眉间额头。蓦地，她的脸换了幅模样。特鲁迪在家里有线电视的喜剧频道里看过单口相声里的变脸表演，几乎跟眼前的一模一样。

当这个黑人妇女再次开口时，就连她的声音都不一样了。此刻的说话人明显受过教育，而且（特鲁迪敢发誓）非常恐惧。

“救救我，”她说。“我叫苏珊娜·迪恩，我……我……噢亲爱的……噢上帝——”

痛苦使她面部扭曲。她紧紧抓住自己的腹部，低头沉思片刻，等再次抬头却又变回了第一个女人，那个为了一双鞋威胁要杀了她的女人。她光着脚向后退了一步，手上紧紧攥着特鲁迪用来装精致的菲拉格慕女鞋和《纽约时报》的帆布袋。

“噢上帝，”她说。“噢，真疼！妈呀！你必须让它停下来。它还不能出来，不能在大街上出来，你必须阻止它。”

特鲁迪想努力提高声音喊警察，可除了一声轻微的叹息，什么声音也发不出。

“你现在快离开这儿，”幽灵指着她，恶声威胁道。“要是敢报警的话我一定会找到你、割掉你的乳房。”她边说边从肩上的粗布袋里拿出一只盘子。特鲁迪发现盘子的边缘竟然是金属做的，就跟屠刀一样锋利。骤然，她发现自己必须拼命克制才不至于当场尿裤子。

找到你割掉你的乳房，她眼前的锋利边缘估计能说到做到。嗖嗖两声，瞬间乳房切除术，上帝啊。

“再见，夫人，”特鲁迪听见自己的声音活像一个半边脸还麻醉的病人在跟牙医道别。“希望你喜欢那双鞋，也祝你穿着它身体健康。”

她并不是说这个幽灵看上去特别健康，即使她长出了双腿，还有一双特别的白脚。

特鲁迪沿着第二大道走下去，边走边努力告诉自己（却全是徒劳）她没有看见一个女人在哈马舍尔德广场（那地方被在里面工作的人戏称为黑暗塔）前凭空出现。她努力告诉自己（同样毫不成功）这一切都是因为她吃了烤牛肉和炸土豆消化不良的结果。她应该跟往常一样吃华夫饼和鸡蛋的，你去丹尼斯餐厅就是去吃华夫饼的，不应该吃什么烤牛肉和炸土豆，不信的话就看看她的遭遇。看见个非裔美国妇女，而且——她的包！博德斯书店的帆布包！她一定是弄丢了！

除此之外，她一直有感觉那女人会跟在她后面，仿佛猎头族从巴布亚雨林最深最暗处冲出来尖叫着跟在她后面。她感觉身后有个部位被麻得发刺（按道理应该是被刺得发麻，但是麻得发刺这个说法用在这儿反而更贴切，有点儿散、有点儿酷、还有点儿遥远），她知道那个疯女人的盘子就会从那儿割下去，沾上她的鲜血、割掉她的肾、直到插进她的脊椎骨才停下来，在完全静止之前甚至还会轻颤两下。她几乎能听见那盘子就像孩子玩儿的陀螺似的嗖一声飞过来，插进她的身体，热血喷涌而出，顺着她的屁股、她的腿后流下去——再也忍不住了。她膀胱一松，尿了出来，顿时把裤子和那身尤其昂贵的诺玛·卡玛利牌套装前部染成了深色，让她无地自容。此刻她几乎已经走到第二大道和四十五街街口。特鲁迪——再也回不到过去那个固执己见、自以为是的女人——最终停下脚步，转过身。刚刚麻得发刺的感觉消失了，只剩下胯间的一团温暖。

而那个女人，疯狂的幽灵，早已杳无踪影。

2

特鲁迪在办公室的储物柜里放了一些打垒球穿的运动服——几件T恤，两条旧牛仔裤。她回到哥登堡·福尔斯·帕泰尔的第一件事就是换了身干净衣服，第二件事是打电话报警。巧的是，接受她报警的警察正是保罗·安达西。

“我叫特鲁迪·德马士革，”她说，“我刚刚在第二大道被抢劫了。”

接听电话的安达西警官非常耐心，特鲁迪的脑海中浮现出一个意大利版的乔治·克鲁尼。鉴于安达西这个意大利裔的姓氏、克鲁尼的深色头发和眼眸，你肯定不会觉得这种想象过分夸张。实际上安达西本人长得并不像克鲁尼，但是，嘿！谁会指望碰上奇迹、遇到影星，我们可是生活在现实世界里。尽管……想到她在下午一点十九分……东部时

间……第二大道和四十六街街角的遭遇……三点半左右安达西警官到了她那儿，她一股脑儿地把所有事情全都告诉了他，不分巨细，包括她自己麻得发刺而非刺得发麻的感觉，以及她诡异地预感到那女人正准备朝她扔盘子——“有金属边的盘子，你是说？”安达西在本子上记了几笔，问道。当她回答是的时候，他同情地点点头。蓦地，她觉察出这简单的点头动作有些眼熟，但当时她满心沉浸在自己的经历当中，根本没来得及细品其中深味，尽管事后她实在想不通自己当时怎么会那么麻木。这种充满同情心的点头充斥在所有女主角精神分裂的电影里，近一点的有《女孩向前冲》^①里的薇诺娜·赖德，远一点可以追溯到《毒龙潭》^②里的奥莉薇·德·哈佛兰。

但是当时，她完全沉浸在自己的故事里，忙不迭地告诉安达西警官那个幽灵女人的牛仔裤从膝盖以下就松松垮垮地拖在地上。等她全部叙述完，她听到了第一种解释：那个黑人妇女可能是从汽车站后面走出来的。接着第二种——这个更让人受不了——那个黑人妇女可能是从街边小店里出来的，那一带的小店可是数以万计的。接着，就像预先排练过似的，特鲁迪首次亮出自己第一套辩词：那个街角根本就没有汽车站，而且四十六街的下城区部分没有小店，上城区部分也没有。接着，自从兴建哈马舍尔德广场以后，所有商店全都搬迁了。后来这成了她最常说的段子，几乎都够她站在那个该死的无线电城的舞台上演独角戏了。

她第一次被问及看见那个女人之前的午饭吃的是什麼。这个问题让她突然意识到，她的午餐竟然同爱博尼·斯古鲁奇^③撞见他的老合伙人（早就死了的那个）之前吃的一样，惟一区别是她吃的是二十世纪的土豆烧牛肉。更不用说她还浇了好几滴芥末酱。

原先她还打算问问安达西警官有没有空和她一起吃顿饭，如今这个念头早就被抛到九霄云外。

实际上，她是把他扔出办公室的。

片刻之后，米奇·哥登堡走过来探了探头。“你觉得他们能不能把你的包找回来，特鲁——”

“滚！”特鲁迪头都没抬地呵斥道。“马上给我滚。”

她脸色苍白、下颌紧闭，哥登堡打量了一番后就离开了，再没多说一个字。

※※※※

①《女孩向前冲》（Girls, Interrupted），又译作《移魂女郎》，一九九九年出品的美国电影。薇诺娜·赖德（Winona Ryder）扮演患精神分裂的女主角。

②《毒龙潭》（The Snake Pit），又译作《蛇巢》，一九四八年出品的美国电影，奥莉薇·德哈佛兰（Olivia de Havilland）在其中扮演女主角。

③爱博尼·斯古鲁奇（Ebenezer Scrooge），《圣诞颂歌》中的主角，在圣诞夜见到了鬼魂。

3

特鲁迪四点三刻就离开了办公室，这对她来说是提早下班。她又走回第二大道和四十六街的街角，当快到哈马舍尔德广场时，那种麻得发刺的感觉再次从她腿间爬上来，一直蔓延到腹部，但尽管如此，她没有丝毫犹豫。她就这么站在街角，也不理睬白色“行”灯转成了红色“停”灯，接着她像芭蕾舞演员那样在原地转了一个小圈，对第二大道上的来往人流视若无睹。同样匆忙的过路人她也视若不见。

“正是在这里，”她喃喃自语。“一切正是在这里发生。我知道就在这里。她问我穿几码的鞋，我还没来得及回答——我本来应该告诉她的，甚至如果她问我内裤的颜色我也会乖乖告诉她，我害怕极了——可我还没来得及，她说……”

“算了，苏珊娜说你看上去大概穿七码。应该可以的。”

呃，不对，最后那句话她并没有说完，不过特鲁迪相当肯定那个女人本来正打算这么说的。只不过就在那一瞬间她的脸变了样子，就像一个喜剧演员准备模仿比尔·克林顿，或迈克尔·杰克逊，或者乔治·克鲁尼。她开口求救，还说出了她的名字，叫什么来着？

“苏珊娜·迪恩，”特鲁迪喃喃自语。“就叫这名字。我没告诉过安达西警官。”

呃，对，是没告诉过。安达西警官，滚一边儿去吧。他和他的汽车站、小店，统统滚一边儿去。

那个女人——苏珊娜·迪恩，乌比·戈德堡①，柯瑞塔·斯科特·金②，管她到底是谁——一认为她自己怀孕了，认为她快生了。我几乎能肯定。可是你看她的样子像是个孕妇吗，特鲁迪？

“不像，”她又自答道。

四十六街的上城区那边的交通灯再一次由白转红，特鲁迪突然发现自己平静了下来。就在她右侧的哈马舍尔德广场边，有样东西让她顿时平静下来，仿佛有一只手抚平纠结的眉头、一句话安慰你说没问题，绝对没有任何问题会让你有麻得发刺的感觉。

一阵嗡鸣声钻入她的耳朵，她听见。甜蜜的嗡鸣声。

“那不是嗡鸣，”她自言自语的当口交通灯再一次由红转白（她还记得她大学时的一个男朋友曾经说过，最糟糕的轮回就是投胎转世做了交通灯）。“不对，不是嗡鸣，是歌声。”

与此同时，一个男人的声音在她右边响起——吓了她一跳，却并没有让她害怕。“没错儿，”他接口道。特鲁迪转过身，看见一个四十出头的绅士。“我一直到这儿来的。既然我们俩都听到这声音，我要告诉你一些事儿——我年轻的时候脸上的青春痘长得极度可怕，几乎能说是世界之最。我觉得是这儿治好了我。”

“你是说你觉得站在第二大道和四十六街街口治好了你的青春痘，”她重复了一遍。

他赧然一笑，相当迷人。听到她的话，他脸上一僵。“我知道这听上去很疯狂——”

“就在这儿我看到一个女人凭空出现，”特鲁迪打断他。“三个半小时之前，就在我眼前。她出现的时候膝盖以下空荡荡的，接着她的小腿就这么长出来了。你倒说说，我们俩谁更疯狂，朋友？”

他瞠目结舌地瞪着她，那副表情活脱脱是一个忙了一天、下班后解开领带只想透口气的职员。而且的确，他脸颊和额头上还残留着青春痘痕迹。“你说的是真的吗？”

她举起右手。“一个字是谎话，就让我天打雷劈。那贱货还偷了我的鞋。”她顿了一顿。“不，她不是贱货，我不相信她那么坏。她光着脚，非常害怕，而且她认为自己快生了。我只是希望我有时间把我的运动鞋给她，而不是那双昂贵的皮鞋，该死！”

那个男人小心翼翼地瞅了她一眼。特鲁迪突然间感到非常疲惫，心里明白以后她得渐渐适应这种眼神。交通灯转成白色了，跟她搭话的男人提着公文包，朝马路对面走去。

“先生！”

他没停下来，不过还是扭回头。

“这儿原来是什么地方，当年你到这儿来治好青春痘的时候？”

“什么都不是，”他回答。“只是一个空停车场，外面围着栅栏。我本来以为他们在那儿建了楼以后它就会消失——我是说悦耳的歌声，可是并没有。”

他走到对面的人行道上，沿第二大道渐渐走远。特鲁迪仍旧站在原地，自顾自地想心事。我本来以为它会消失，可是并没有。

“现在为什么会这样？”她转过身，直接望向哈马舍尔德广场，还有黑暗塔。她凝神倾听的当口，嗡鸣声变得愈发强大，也愈发悦耳。而且不仅仅是一个声音，相反，是许多声音集合在一起，就像合唱似的。接着，声音戛然而止，就像那个黑人妇女突然凭空出现一样，戛然而止。

不，它并没有停止。特鲁迪心想。我只是失去了听见它的技巧，仅此而已。如果我继续站在这里，肯定那声音还会再回来。上帝啊，这一切太疯狂了。我疯了。

可是她相信吗？事实是她根本不相信。蓦地，整个世界在她眼里变得非常稀薄；所有事物变得如同抽象的概念，而非实体，甚至几乎已经不存在。她从来没有感到过这么虚弱，能感到的一切就是双腿几乎撑不住，胃里上下翻腾。她马上就要晕过去了。

※※※※

① 乌比·戈德堡（Whoopi Goldberg），美国著名黑人女星。

② 柯瑞塔·斯科特·金（Coretta Scott King），美国著名黑人女权主义活动家。

4

第二大道边有一个小公园，公园中心建有喷水池，旁边还有一座金属的乌龟雕塑。龟壳被喷泉水淋得湿漉漉，在阳光下熠熠发光。不过她在乎的可不是喷泉或者乌龟雕塑，而是附近的一张长凳。

白色“行”灯再次亮起，特鲁迪跌跌撞撞向前走去，蹒跚的脚步简直不

像只有三十八岁，而像已经八十三岁的老妪。她穿过第二大道，一屁股坐在长凳上，缓缓深呼吸起来。约摸三分钟以后她才感觉好一些。

长凳旁边有一个垃圾箱，上面刻着请勿乱丢杂物六个字。这行字下面还有一行字，是有人用粉色油漆涂上去的：看那宽宽乌龟脊。特鲁迪望望那座乌龟雕塑，可并没想到它的腰身有什么特别；雕塑本身只有中等大小。突然，另外一样东西吸引了她的视线：一份卷成纸筒的《纽约时报》。平时她如果看了报纸还不想立刻扔掉、又恰好带了包可以塞进去，她就会这样把报纸卷起来的。当然，仅曼哈顿一个地方一天发行的《纽约时报》可能至少有一百万份，但这份是她的。吃午饭时她用她特有的淡紫色水笔把填字游戏几乎全做完了。在把报纸从垃圾箱里拿出来之前，她就已经十分肯定。她匆匆翻到了填字游戏那一版，不出所料，正是她的那份。

她把报纸重新放回垃圾箱，抬起头，目光投向第二大道。那个地方改变了她所有的观念，也许是永远改变了。

抢了我的鞋，过了街坐在乌龟旁边，换上鞋。留下我的帆布袋，却把报纸扔了。她要我的帆布袋做什么？她自己又没有鞋要放进去。

特鲁迪知道答案。那个女人把盘子放了进去。如果有警察看见边缘如此锋利的盘子肯定会起疑心，肯定会想弄明白你用这一不小心就会割断自己手指的盘子会盛什么菜。

好吧，但她现在去了哪儿？

第一大道和四十六街交界处有一家宾馆，原来叫做联合国广场。特鲁迪不知道现在改成了什么名字，也不想知道。她更不想亲自到那儿去询问有没有一个身穿牛仔裤和染了污渍的白衬衫的黑人妇女几个小时前去那儿。她有种强烈的直觉，她撞见的雅各布·马雷肯定就是去了那儿。不过同时另一个直觉也油然升起，那就是她不会愿意跟踪下去的。最好忘记发生的一切。这座城市里鞋到处都能买到，可是理智，人的理智——最好立刻回家，冲个热水澡，然后……忘记一切。除了——“有样东西出问题了，”她脱口而出，引得一个过路行人朝她斜睨过来。她回了一记挑衅的眼神。“某个地方，有样东西出了非常严重的问题。它正在——”

倾斜两个字瞬间蹦进她的脑中，可她不愿意说出口，仿佛说出来会让倾斜变成倾倒。

对特鲁迪·德马士革来说，这个夏天噩梦连连。有时候她梦见一个女人

凭空出现，长出双腿。那已经很可怕，但还不是最可怕的。在最可怕的梦境中，她被困在黑暗之中，耳边隆隆回响着巨大的敲钟声，而且她感觉到有样东西正在倾斜、倾斜，直到不可挽回。

唱：考玛辣——来——钥匙能不能告诉我你所见？

究竟是鬼魂还是镜子 让你拼命想逃离？

和：考玛辣——来——三遍！

快告诉我，求求你！

究竟是鬼魂还是你黑暗的自己 让你拼命想逃离？

第四章 苏珊娜之道根

1

苏珊娜的记忆变得非常模糊，就像老爷车半脱落的传动轴，连她自己都不敢相信，这让她非常沮丧。她记得与狼群的战斗，也记得整个战斗过程中米阿耐心地等在一旁……不，这么说不对，不公平。米阿所做的可绝不止耐心等待。她自己斗士的精神一直鼓励着苏珊娜（还有其他人），而且当她孩子的代孕母亲正同死亡作战时，她也尽力阻止了产痛。只不过最后大家发现狼群原来全是机器人，所以你能真正说……能，你能。因为他们绝对不仅是机器人，没那么简单，而且我们把他们统统干掉了。为了正义奋起反抗，把他们杀得落花流水。

但一切既不是在这儿，也不是在那儿，因为一切已经结束。就在此刻，阵痛；罩住了她全身，一波波越来越剧烈。只要一不留神，她就要在路边生下这个孩子；它肯定会死的，因为它很饿，米阿的小家伙很饿，而且还…… 你一定得帮帮我！

米阿。让她对这样的哭喊置若罔闻是不可能的。即使她感觉到米阿把她推到一边（就像罗兰当初把黛塔·沃克推到一边那样），让她对这个母亲绝望的哭喊置若罔闻仍然不可能。苏珊娜心下暗忖，大概一部分是因为她俩分享的是她的身体，而且孩子也是在她的子宫里孕育的。米阿的身体可没法儿孕育孩子，所以实际上是她帮助米阿完成了她自己没法完成的事，暂时不让小家伙出来。虽然假如一直这样下去，小家伙会有危险（真奇怪，小家伙这个词原本是米阿的专利，如今竟然不着痕迹地渗入她的思想，也成了她的词汇）。她想起以前在哥伦比亚读书时夜间卧谈会上听到的故事。当时她们全穿着睡衣围坐在一起抽烟喝酒，一瓶爱尔兰野玫瑰酒你一口我一口——当时那都是被严令

禁止的，不过偷食禁果反而让禁果加倍甜美。故事里一个年轻女孩儿搭朋友的车长途旅行，因为不好意思说要上厕所，结果撑破了膀胱，也丢了性命。这种故事你一听肯定就立刻嗤之以鼻，但同时又深信不疑。如今这个小家伙的状况……这个婴儿……不过无论多危险，她已经掌握了阻止生产的方法，她找到了机器开关。

（道根的机器开关）

只不过她——她们——

（我们，我们俩）

现在用道根的机器完成的任务并不是机器的本来用途。最终道根可能会超载并且（崩溃）

所有机器都会被烧成灰烬。警铃大作，控制板和电视机屏幕变成漆黑一片。她们现在是死撑着，还能再坚持多久？苏珊娜也不知道。

她还隐约记得趁着其他人欢庆胜利、悼念死者的当口，她把轮椅从牛车上搬了下来。爬上爬下搬重物可不是件轻松活儿，尤其如果你被截去小腿，不过也没有人们想的那么难就是了。她早就习惯了生活中遇到的种种困难——一些以前对她来说绝对是易如反掌的事儿，从上下马桶到上书架取书，不一而足。（她纽约的公寓里每个房间都放着一张小板凳，就是为了帮助她完成种种琐事的）。况且无论如何，米阿一直在坚持——实际上是一直鞭策她，就像牛仔鞭策迷途的小牛。就这样，苏珊娜自己爬上牛车，把轮椅放下去后自己再爬下来坐进轮椅。当然，这一切绝对不像推滚木那么简单，但也难不倒她，毕竟自从她失去了十六英寸的身高后，更大的困难她也碰到过。

她坐着轮椅又继续赶了大约一英里的路，甚至更远（米阿，无父之女，在卡拉可是没小腿的）。接着轮椅冲进一堆碎石里，她几乎被抛了出去，幸好她胳膊使劲撑住、阻止跌落，这才没伤着她本就不安分的肚子。

她记得当时自己敛回心神——不对，更正一下，应该是米阿让苏珊娜·迪恩被强虏的身体敛回心神——开始奋力沿着山路向上爬。苏珊娜在卡拉最后清晰记得的一幕就是她拼命想阻止米阿脱掉苏珊娜脖子上套的皮圈。皮圈上挂着一枚戒指，非常明亮，是埃蒂亲手做的。当时他发现尺寸太大（本来是想给苏珊娜一个惊喜，所以就没有量她的手寸），非常失望，说他会再做一枚新的。

你爱怎么样就怎么样吧，她回答，不过我会永远戴着这一枚。

自那以后她就一直把戒指挂在脖子上，特别喜欢的就是戒指荡在双峰间的感觉。而现在，这个不知道哪里冒出来的恶妇，竟然要把它脱下来。

接着黛塔的灵魂浮出，与米阿抗击。虽然黛塔对抗罗兰落得惨败，但眼前的米阿绝非蓟犁的罗兰。米阿被迫松开了皮圈，对苏珊娜身体的控制权开始摇摆不定。就在那一刻，又一波阵痛袭来，迅速蔓延到苏珊娜的五脏六腑，她忍不住弯下腰痛苦地呻吟起来。

必须脱下来！米阿大叫。否则他们不仅会闻到你的气息，连他的气息也逃不掉！你丈夫的气息！你绝对不会愿意这种事情发生，相信我！

谁？苏珊娜反问。你说的他们是谁？

算了——没时间细说了。可如果他来找你——我知道你一定这么希望——绝对不能让他们闻到他的气味！我会把那玩意儿留在这里，他会找到。如果卡允许，以后你还有机会再戴上。

苏珊娜本想说她们可以好好洗洗戒指，洗去埃蒂的气味，但她明白米阿讲的并不止气味本身。这是枚定情戒指，这种气息永远都不会褪去。

但是他们到底是谁？

狼群，她暗忖。真正的狼群。潜伏在纽约的那群家伙，卡拉汉口中的吸血鬼，还有那些低等人。抑或还有些别的东西？更可怕的东西？

快帮帮我！米阿大声呼救。苏珊娜再次发觉自己根本无力抵抗米阿的求救。无论这个孩子是不是米阿亲生，无论它是不是个怪物，她愿意孕育这个孩子，愿意亲眼看看它的眉眼，亲耳听听它的啼哭，即使是野兽咆哮也无所谓。

她脱下了戒指，在上面印下一记深吻，把它丢在了山脚路口。埃蒂一定能注意到，因为他至少会追到这里，对此苏珊娜没有丝毫怀疑。

接下来又会怎么样？她不知道。她只记得自己骑在什么东西上，沿着崎岖的山路来到了门口洞穴。

迎接她的是墨染般的黑暗。

（并非黑暗）

不，并非全然黑暗，还有点点亮光点缀在这片墨黑上。原来是电视屏幕发出的微弱光亮。当时，电视屏幕里没有任何画面，只有柔和的灰光。除此之外，还有微弱震动的发动机和咔嗒作响的继电器，好像是（道根，杰克的道根）

一间控制室。或许根本全是她自己的想象，只是杰克在外河西岸找到的半圆拱形活动房屋被她的想像力加工后的产物。

下一刻她发现自己已经回到纽约。她眼睁睁看见米阿从一个被吓坏的妇女手中抢走了一双皮鞋。

接着苏珊娜再次浮出。她开口求救，想告诉那个女人她必须立刻去医院看医生。她的孩子马上就要生了，而且有危险。可她还没来得及说完，又一波阵痛袭遍她的全身。剧痛来势汹汹，比她一辈子经历过的任何疼痛都更剧烈，甚至超过当初截肢的痛苦。这次，尽管——这次——“噢！上帝，”她痛呼出声，不过她还没来得及再说什么，米阿立即夺回了控制权。她命令苏珊娜必须停止产痛，威胁那个女人要是她敢喊警察的话，她失去的可就绝不只是一双鞋了。

米阿，听我说，苏珊娜说。我可以再阻止一次——我想我可以——但你必须配合。你得赶紧找个地方坐下来。假如你再不歇一会儿，上帝都不能阻止你的孩子出来了。你明不明白？听见了吗？

米阿听见了。她一动不动地在原地站了一会儿，看着被抢了鞋的女人慢慢走远。接着她几乎谦卑地问了一个问题：我应该去哪儿？

蓦地，苏珊娜感觉到这个绑架她的恶妇终于第一次意识到她所处的城市是多么巨大，终于看见身边熙熙攘攘的行人，大街上拥挤穿梭的汽车（每三辆中就有一辆车身上漆着亮得几乎尖叫的黄色），耸入云端的摩天大厦，要是阴天的话楼顶肯定全被厚云遮住看不见。

两个女人透过同一双眼睛望着这座陌生的城市。苏珊娜清楚地意识到，这是她的城市，但在许多方面，又不再是了。她离开纽约时是一九六四年。现在已经过了多少年？二十年？三十年？算了，别想了。现在可不是考虑这个问题的时候。

她俩的视线落在了街对面的一座小公园上。产痛已经暂时缓解，当“行”灯亮起时，特鲁迪·德马士革遭遇的黑人妇女（虽然看上去并没有明显孕妇的特征）迈着稳健的步子缓缓穿过马路。

公园里有座喷水池，喷水池旁边有一张长凳，还有一座乌龟模样的金属雕塑。苏珊娜看见这座雕塑，心下稍稍宽慰，仿佛这是罗兰留给她的记号，不过枪侠自己会更喜欢用印记这个词。

他一定也会来救我的，她对米阿说。你可得当心了，姑娘。你得好好当心他。

我该怎么做就会怎么做，米阿回答。你为什么想看那女人的报纸？

我想知道现在是哪一年。报纸上有日期。

一双棕色的手把卷成纸筒的报纸从帆布袋里取出来，展开后平放在蓝色的眼眸前。这对眸子早上是棕色，同手上的皮肤颜色一样，如今却已变成湛蓝。苏珊娜瞥了一眼日期——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大吃一惊。原来过去了不止二三十年，而是整整三十五个年头。在此刻之前她还从来没怎么费神去想这个世界居然还能幸存到现在。过去她的那些熟人——大学同学、民权运动的同事、喝酒作乐的朋友、一同疯狂迷恋乡村音乐的姐妹——如今早已年届不惑，也许其中某些人甚至已经离开人世。

够了，米阿喝止道，随手把报纸扔进旁边的垃圾筒，报纸瞬间又卷成纸筒。她费劲地抹干净脚底板的泥土（正是因为赤脚沾满了泥，苏珊娜才没有发现颜色的变化），套上偷来的鞋子。鞋子紧了点儿，米阿觉得，而且没穿袜子，估计如果她走远路的话，脚上会磨出水泡的。不过——你又在乎什么呢，啊？苏珊娜反问。反正又不是你的脚。可话甫一出口（毕竟这本身就是一种对话的形式；罗兰称之为聊天）她就醒悟过来，她也许说错了。毫无疑问，她自己的脚，那双忠诚地支撑着奥黛塔·霍姆斯（有时是黛塔·沃克）走了大半生的脚，早就没有了，要么已经腐烂成泥，要么——这个可能性更大——早已在某个火葬厂里烧成灰烬。

但是肤色的变化终究逃过了她的眼睛。只不过后来她寻思：你实际上注意到了，只是假装没看见。因为变化太多压根儿没法一一理解。

她本想继续追问下去，此刻她到底站在谁脚上。实际上这不止是个现实的问题，甚至玄味十足。但她还没来得及开口，瞬时又被另一阵产痛攫住，胃部扭作一团，变得石头一般坚硬，两条大腿疼得发软。有生以来她第一次惊恐地体会到那种迫切想推挤的感觉。

你必须阻止！米阿大叫。喂，你必须阻止！看在小家伙的分上，也看在我们自己的分上！

好吧，可以，但是我该怎么做？

闭上眼睛，苏珊娜对她说。

什么？你没听见我的话吗？你必须——我听见了，苏珊娜回答。闭上眼睛。

瞬间，公园消失，世界变得一片漆黑。她还是那位风姿卓越的黑人少妇，坐在公园的长凳上。一旁的喷水池喷出片片水花，溅湿了旁边的金属乌龟雕塑，湿漉漉的龟壳映着阳光熠熠发亮。人们会认为她正在一九九九年这个春末夏初温暖的午后冥想。

我要离开一会儿，苏珊娜说。很快就会回来。你坐在原地，安安静静地坐在原地。不要乱动。产痛可能还会再来，不过即使没来也不要乱动，否则只会坏事儿。你明白了吗？

米阿也许被吓坏了，但毫无疑问，她志在必得。不过这并不代表她愚蠢。她只问了一个问题。

你去哪儿？

回道根，苏珊娜回答。我脑海里的道根。

2

杰克在外河边发现的那栋建筑以前是个通信兼监视的哨岗，他曾经详细地描述过那里，但很可能他还是不能一下认出现下这个出现在苏珊娜脑海中的道根。苏珊娜的想象全凭她本人对先进技术的印象，只是仅仅过了十三年，也就是杰克离开纽约到中世界时，那些当初先进的技术早就变得不值一晒。在苏珊娜的年代，总统还是林登·约翰逊^①，彩色电视还是个新奇发明，电脑是笨重的巨型机器，必需用整幢楼来放置。不过苏珊娜去过刺德城，见识过那里的科技奇观，所以杰克或许还是能认出当时本·斯莱特曼和报信者机器人安迪藏身的地方。

无疑，他应该会觉得眼熟的不仅有红黑格子图样、沾满灰尘的地毯，还包括布满灰尘的刻度盘、微微发光的控制板以及旁边一溜儿的旋转椅。当然还有角落的那具骷髅，从破旧的制服衬衫领口冒出一抹龇牙咧嘴的怪笑。

她穿过房间，坐在椅子上。头顶的黑白电视屏幕中正播放着几十幅画面，其中一些是卡拉·布林·斯特吉斯（小镇广场，卡拉汉神父的住所，杂货店，还有那条横贯小镇东西的马路）。另外有些看上去像照

相馆里挂着的相片：一张是罗兰，一张是杰克笑盈盈地抱着奥伊，还有一张——她几乎不忍心看下去——是手握小刀的埃蒂，一顶帽子斜扣在头上，像牛仔似的。

在另一个屏幕上，她看见一位苗条的黑人少妇坐在乌龟雕塑旁的长凳上，双膝并拢，双手交叠放在腿上，双眼紧闭，脚上套着偷来的皮鞋。她身边放着三个包：一个是从第二大道上抢来的，一个芦苇编成的袋子，里面藏着锋利的欧丽莎……还有一个保龄球包，外面的红色褪得很淡，里面装着方形的东西。一个盒子。看到屏幕上的景象，苏珊娜的怒火腾地升了起来——一种被背叛的愤然——但她并不明白为什么。

那包在另一边时还是粉红色的，她心里暗忖。我们穿越时空后就变了颜色，不过只变了一点儿。

黑白显示屏上那个女人的脸突然扭曲。隐隐地，苏珊娜也感受到米阿正强忍剧痛。

必须停止。快。

不过问题仍然是：怎么停止？

就跟你在另一边用的方法一样。当她正神速地把马系在洞口的时候。

可现在回想起来，那时的一切几乎已经有一辈子那么遥远。呃，实际上这么说也没错。的确是上辈子，另一个世界，而且要是她还想去，她现在就必须得想出阻止阵痛的办法。当初她到底是怎么办的？

你就用了这些东西，就是这样。它们只存在于你的思想里——心理学概论课上的欧弗梅尔教授把它叫做“想象的技巧”。你只要闭上眼睛。

苏珊娜闭上双眼，是两双眼睛，米阿在纽约控制的那双和她脑海中的那双，都齐齐闭上。

想象。

她照做。

睁眼。

她睁开双眼，只见她眼前的控制板上出现了两个超大的刻度盘，原先是变阻器和闪灯的地方换成了一个拨动开关。刻度盘外表颇为眼熟，

似乎是树脂材料，就像她从小家里厨房烤箱上的刻度盘。蓦地，苏珊娜领悟到，那儿没有一样事物是出乎意料的。你所有的想象，无论看上去多么异想天开，无非是将已知事物改头换面重新粉墨登场。

左侧的刻度盘上标有情感温度四个字，刻度从32度到212度（32是蓝色的，212则是亮红色的），目前指向160度。中间的刻度盘上标有阵痛强度，刻度从零到十级。目前指向九级。而拨动开关下面只刻着三个字，小家伙，仅有清醒和睡眠两个状态。开关正拨到清醒这一边。

苏珊娜抬起头，发现其中一块屏幕上显示的正是子宫里的婴儿。是个男孩儿，漂亮的男孩儿，小鸡鸡就像海藻似的浮在半空，脐带懒懒地卷成一团。他圆睁双眼，虽然四周全是黑白的图像，这双眼睛却是湛蓝色，锐利的眼神仿佛径直地穿透她的心扉。

那是罗兰的眼睛，这个念头一冒出来她就觉得相当愚蠢，却又忍不住奇怪。怎么可能呢？

当然不可能。眼前的一切不过是她的想象而已。但就算如此，为什么出现在她脑海里的是罗兰的湛蓝眼眸，而不是埃蒂的栗色？为什么不是她丈夫的栗色双瞳？

现在没时间想这个问题了。赶紧完成任务。

她咬住下唇（屏幕显示坐在公园长凳上的米阿也咬住下唇），朝情感温度的刻度盘伸出手，稍稍犹豫了一下后把转盘拨向72度。简直和温度计一模一样。

瞬间她的心绪平静下来，放松地坐在椅子上，牙齿也松开了下唇。屏幕上公园里的米阿也同样动作。很好，到目前为止很顺利。

接下来她本想触摸阵痛强度刻度盘，手都伸出来了却半路停住，悬在刻度盘上空。思忖片刻后，她转向了拨动开关，把开关拨到了睡眠。婴儿的眼睛倏地闭上。苏珊娜舒了口气，那双蓝眼睛总让她觉得不自在。

好吧，现在再回到阵痛强度。苏珊娜觉得这步相当重要，埃蒂会把它叫做最后一搏。她伸手抓住这块老掉牙的刻度盘，先稍稍用了点儿力气。果然不出所料，笨重的金属拒绝转动。

不过总有办法让你转，苏珊娜暗想。因为我们需要你转动。我们需要。

她用力抓住转盘，使劲慢慢地逆时针方向转动。突然，一阵锐痛刺进她的脑袋，痛得她龇牙咧嘴。紧接着又一阵疼痛钳住了她的喉咙，就如鱼刺梗喉。幸好没过几秒两股疼痛骤然消失。她右边控制台上的灯全部亮起，大多闪着琥珀色的光，间或点缀几盏亮红。

“警告。”耳边突然响起酷似单轨火车布莱因的声音，她听得毛骨悚然。“该操作可能超越安全限定。”

见鬼，苏珊娜暗暗诅咒。现在阵痛强度已经拨向六级。当她继续拨动到五级时，旁边又有一片琥珀夹杂亮红的信号灯亮起，三块原本显示卡拉画面的屏幕伴随着滋滋声突然变暗。蓦地，就像有一双手紧按住她的头似的，又一阵疼痛向她钻了进来。她脚下开始传来隆隆的震动，不是引擎就是涡轮，反正听上去绝对是大家伙。她甚至能感觉到震动冲击着她的脚底，当然是赤裸的脚底——鞋子穿在了米阿的脚上。哦，好吧，她暗自寻思，之前我连脚都没有，所以看来我还是占了点儿便宜的。

“警告，”机器的声音继续道。“你现在的行为非常危险，纽约的苏珊娜。求求你，听我说。任何愚弄自然的行为都是不明智的。”

就在此时，罗兰常说的一句谚语在她耳边响起：你做你该做的，我做我该做的，最后看看谁能赢。她并不是特别理解这句谚语的深意，不过现在看来这句话倒颇适合此情此景，所以她一边念念有词，一边开始慢慢转动阵痛强度，四级，三级……她本来打算把转盘一直转到1级的位置，但当这个荒唐的刻度盘刚过二级时，她再也没办法忍受几欲凿穿头部的剧痛——她快要昏过去了——无奈只得松开手。

剧痛丝毫没有减弱——甚至有所增强——霎那间她几乎以为自己会死掉，米阿会从长凳上翻跌下来，而且说不定还不等她们共有的身体跌到乌龟雕塑前方的水泥地上，她俩就已经共赴黄泉了。不出明天或后天，尸体就会迅速被运到波特墓园②。死亡证明上会写什么死因呢？脑溢血？心脏病？还是医生最常用的术语，自然死亡？

所幸疼痛很快退去，她仍然活着，仍然坐在镶有两块荒唐的刻度盘和拨动开关的控制板前。她深深吸口气，抬起胳膊擦了擦双颊的汗。我的妈呀，要是比赛想象的技巧，她一定是世界冠军。

这可远不只想象的技巧——你也知道的，对不对？

对。有什么东西改变了她——改变了所有人。杰克拥有了超感应的能力，埃蒂获得了某种创造物体的神秘能力——创造的产物之一已经用

来打开了连接两个世界的门，而且这个能力还在继续增强。而她呢？

我……能看见。仅此而已。只是如果我再多努力一些，我看见的东西就能变成现实。就仿佛黛塔·沃克真实存在似的。

她脑海中的道根到处都闪动着琥珀色的灯，甚至只消她瞄一眼，其中一些就变成了红色。她的脚下——她宁愿认为是友情客串的一双脚——地板隆隆震颤。如果继续下去，本身已经有些年头的表面一定会开裂，裂缝继续扩大。女士们先生们，欢迎光临厄舍古屋③。

苏珊娜站起身，四周环视了一圈。她该回去了。还有什么需要做的吗？

她又想起一件事。

※※※※

①林登·约翰逊（Lyndon Johnson，1908—1973），美国第三十六任总统。一九六三年肯尼迪遇刺后他从副总统继位成为总统，一九六四年竞选连任获得成功。

②波特墓园（Potter's Field），纽约的公共墓地。《圣经》中是埋葬无名之人的墓。

③厄舍古屋（the House of Usher），美国作家埃德加·爱伦·坡写的著名心理恐怖小说中最终倒塌的古宅。

3

苏珊娜闭上双眼，脑海中浮现出一个麦克风。当她再次睁眼时，这个麦克风就出现在了控制板上，刻度盘和拨动开关的右边。她把麦克风想象成了真利时的品牌标志、一个闪电形状的字母Z应该就刻在麦克风的基座上。可偏偏事与愿违，实际出现的却是北方中央电子公司。看来她的想象技巧出了点儿问题，她忍不住恐慌起来。

麦克风正后方的控制板上有一个半圆形的三色信息读出器，正下方印着苏珊娜—米欧几个字。读出器里一根指针正从绿色慢慢向黄色移动，而黄色部分后面就是红色，上面用黑色只印着一个词：危险。

苏珊娜拿起麦克风，却不知道如何使用。她再次闭上双眼，开始想象先前看到的那个刻有清醒和睡眠标志的拨动开关，只不过现在的开关安装在麦克风一侧。等她睁开眼时，开关赫然在目。她掀下开关。

“埃蒂，”她刚开口就觉得有些蠢，不过还是不顾一切地继续说下去。“埃蒂，但愿你能听见，我很好，至少现在很好。我和米阿一起在纽约，今天是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我会试着帮她生下孩子，因为没有其他选择了。我也想尽快摆脱它。埃蒂，你一定要好好照顾自己。我……”说到这儿她已经热泪盈眶。“我爱你，甜心。非常爱你。”

泪水顿着脸颊滑落下来。她刚抬手想揩去泪水，却立刻打住。难道她没有权利为自己的爱人洒一把热泪吗？就像所有其他女人一样？

她停顿片刻，希望听到对方的回答。而实际上她心里明白，只要她愿意，完全可以自己回答。不过她还是忍住冲动，现在这种情况下，想象埃蒂会对她说什么根本于事无济。

瞬间，她眼前出现了幻象。道根被笼罩在一种虚幻的光泽中，房屋围墙后面竟然不再是外河东岸的荒凉废墟，而变成了第二大道上的熙攘车流。

米阿睁开双眼。疼痛过去——全亏了我，宝贝儿，这都全亏了我——她要准备上路了。

苏珊娜回到原地。

4

一九九九年春日中的一天，纽约公园里的长凳上坐着一个黑人妇女（不过她仍然根深蒂固地认为自己是个黑奴），脚边放着几只旅行袋——又叫做包袱。其中一只袋子上赫然印着中城保龄球馆，一击即中的字样。在另一个世界的时候袋子还是粉红色，灿若玫瑰。

米阿作势起身，苏珊娜迅速浮出，把她按了下去。

你干吗不让我起来？米阿吃了一惊。

我说不清，一点儿头绪都没有。但是我想我们先得好好聊聊。要么你先来，说说你现在想到哪里去？

我得找台电话。有人会打电话给我。

唔，电话，苏珊娜回答。顺便说一句，你身上还有血迹，甜心，玛格丽特·艾森哈特的血。很快就会有人注意到的，到时候你打算怎么办？

米阿什么也没说，只是报以嘲讽的微笑。苏珊娜的怒火腾地就被勾上

来。区区五分钟之前——也许十五分钟，你瞧，开心的时候总是很难精确计算时间——这个把她劫为人质的恶妇还尖叫着向她求助。而现在她如愿以偿了，竟然用一个嘲讽的微笑来报答她的恩人。可最糟糕的是，这个贱人一点儿都没错：也许她真的就能在曼哈顿闲逛一整天，而不会有一个走上前询问她衬衫上沾的究竟是干涸的血迹还是不小心泼上去的巧克力蛋奶。

好吧，她讪讪地说，就算没人注意血迹，你又打算把你这些东西放在哪儿？话音刚落，苏珊娜突然又想到一个早就该问的问题。

米阿，你是怎么知道电话的？可不要告诉我你老家有那玩意儿。

没有回答。米阿只是谨慎地沉默着。不过她的话终于把那可恶的微笑从那女人脸上抹去；她也就只能做到这些了。

你在这儿有朋友，对不对？至少你认为他们是朋友。你以为那些家伙会帮你，背着我和他们联系。

你到底打不打算帮我？又回到老问题了。她语气愤怒，但是愤怒之下的是恐惧？也许这么说有些重，至少暂时。不过肯定是有些担忧的。离下次阵痛——我是说我们——还有多少时间？

苏珊娜暗自计算，大概还有六到十个小时——肯定在六月二日凌晨到来之前——不过她并不打算告诉米阿。

我也不知道，反正不会太长。

那么我们得赶紧上路，我得找个装电话的地方，要隐蔽的。

苏珊娜回忆起第一大道尽头和四十六街的街口有一家旅馆，不过还是缄口不言。她的视线重新锁定在那只由粉红转成大红的布袋上，突然想通了一些事。虽然并非一切，但已经足够让她既悲又怒。

这戒指得留在这儿，米阿当时对她说，我把它留在这儿，他能找到的。以后如果卡允许，你还能重新戴上。

严格说这并不能算保证，至少不那么直接，但明显米阿话中有话——沮丧与愤怒在苏珊娜的脑海中激荡。不，她根本什么都没答应，她只是暗示了一个方向，其他的全是苏珊娜自己的联想。

哄骗我的不是她，是我自己。

米阿再次站起身。苏珊娜第二次把她按下去，不过这次困难许多。

干什么？苏珊娜，你答应过我的！小家伙——我会帮你生出小家伙，苏珊娜边阴沉地咕哝，边弯腰捡起那只红袋子。袋子里面装了个方盒。盒子里装着什么？这个用鬼木做成、盒身上雕刻着找不到三个古体字的盒子里到底装着什么？即使隔着一层木头和罩布，她仍旧能触摸到一波波邪恶的律动。盒子里装的是黑十三。米阿把它带了过来。如果这个魔法水晶球是打开通道门的惟一钥匙，那么如今叫埃蒂如何来救她？

我也是逼不得已，米阿心虚地辩解道。这是我的孩子，我的小家伙，现在我是四面楚歌。每个人都在刁难我，除了你。你帮我只是因为你别无选择。不要忘了你说过的话……如果卡允许，我说过——这次打断她的是黛塔·沃克，语气尖锐，毫不留情。“别跟我说卡，我可一点儿不在乎，”她说，“你最好牢牢给我记住这点。你真的有毛病，小娘们。怀了孕却不知道能生出来个什么玩意儿。有人说能帮忙却闹不清他们是什么人。他妈的，你甚至不知道电话是什么，更别说去哪儿去找了。现在你给我乖乖坐在这儿，老老实实告诉我下一步你打算怎么走。我们可得好好聊聊，小娘们。如果你敢跟我打马虎眼，我们就一直坐在这儿，哪儿都不去，直到太阳下山。你可以就在这条长凳上生出你的小家伙，反正有喷泉水可以把它洗干净。”

坐在长凳上的女人露出两排白牙，扯出一缕让人毛骨悚然的狞笑，完全是黛塔·沃克的样子。

“你在乎的那个小家伙……苏珊娜也有点儿在乎……但是我是被逐出这具身体的，所以我……一丁点儿……都不在乎。”

一名妇女推着一辆婴儿车从附近经过（看上去特别像苏珊娜丢掉的那辆轮椅，只不过轻便许多），忐忑地朝长凳上的女人瞥了一眼，然后匆忙地推着婴儿车向前快步走去，几乎跑起来。

“好吧！”黛塔语气轻快。“今天天气真不错，是个聊天的好时机，对不对？你听见我说的了吗，妈咪？”

米阿，无父之女、一子之母，默不作声。不过黛塔并没有沉下脸；反而笑得更欢了。

“你听见了，很好；你听得很清楚。那么现在就好好聊聊吧。”

唱：来吧来吧考玛辣

你在我眼皮下干啥？

假如你不说实话，

我就把你摔地下。

和：考玛辣——来——四遍！

我能把你摔地下！

我能对你做的事儿，你听了可不要害怕。

第五章 乌龟

1

米阿的回答是：最方便的聊天方式——更省时也更清楚——就是面对面。那该怎么面对面呢？苏珊娜问。

我们可以到城堡里去，这回米阿答得毫不犹豫。悬崖边的城堡，我们可以去餐厅。你还记得餐厅吗？

苏珊娜略微迟疑地点点头。有关餐厅的那段记忆才刚刚恢复，所以现在还很模糊。不过她一点儿都不觉得遗憾。米阿在那儿着实……呃，怎么说呢，至少可以说是大快朵颐了一番。许多盘子被她一扫而空（她大多直接拿手抓），无数饮料被一饮而尽。她甚至还用借来的声音同众多鬼魂幽灵谈天说地。借来的声音？见鬼，都是偷来的，其中两个苏珊娜非常熟悉，一个是奥黛塔·霍姆斯在社交场合常用的略带神经质的腔调——颇装腔作势。另一个就是黛塔那种什么都不在乎的粗嘎嗓音。这么看来米阿的盗窃行径没有放过苏珊娜人格的任何一面。现在黛塔·沃克的元神时不时出现说些狠话，多数要归功于这个不请自来的陌生人。

在那儿枪侠见过我，米阿开口说道。还有那个男孩儿。

她顿了一下，继续道：

我以前见过他们俩。

谁？你说杰克和罗兰？

哎，就是他们俩。

在哪儿？什么时候？你怎么可能——我们不能在这儿细说，求求你了。得找个更隐秘的地方。

你是不是想说那地方还一定得装了电话？然后你的朋友就能打电话给你？

我知道的不多，纽约的苏珊娜，但是无论多少，我想你都会愿意听听。

对此苏珊娜倒没有异议。她也迫切地想离开第二大道，尽管她并不希望让米阿知晓。她衬衫上的污渍在过路人看来也许不是蛋奶就是咖啡，但苏珊娜自己可非常清楚：那是血渍，而且不仅如此，那是一个为了保护镇上儿童勇敢作战的女战士的鲜血。

而且她脚边还全是布袋。她以前在纽约看到过的布袋一族也不少，哎，现在她觉得自己也变成其中一员。不过她打心眼儿里不喜欢这种感觉。从小到大，她母亲都一直说她应该过体面的生活。现在每当马路上或公园里有行人瞄她一眼，她都有股冲动想冲过去告诉他们她没疯，虽然她现在一身狼狈：染污的衬衫，肮脏的面孔，纠结的长发，肩上没有精制的女士坤包，却有三只布袋放在脚边。无家可归的流浪者，哎——可是又有谁能比她更适合这样的称呼？她不仅找不到家，甚至连自己的时代都回不去。——但她头脑非常清醒。她一定要问问米阿这一切究竟是怎么回事，什么才是事实。此时此刻她的愿望非常简单：洗个澡，换身干净衣服，从公众视线里消失，至少消失一会儿。

别异想天开了，甜心，她对自己说……当然也是对米阿说，只要米阿还在听。隐秘的地方可是要花钱的。你身处的纽约是个连汉堡包都要花一美元的地方。听上去很疯狂，是不？你瞧瞧你自己，现在除了一打锋利的碟子和一个莫名其妙的黑色魔法球，连枚硬币都没有。你打算怎么办？

可是她还没来得及继续沉溺在这些念头中，眼前的纽约瞬时被冲走，她重新回到了门口洞穴。当初她第一次到那儿时几乎没有时间观察四周的环境——当时掌握控制权的是米阿，她只顾着匆匆穿过时空门——可是现在一切都变得异常清晰。她看见了卡拉汉神父，埃蒂，甚至从某种程度说，还有埃蒂的哥哥。苏珊娜能听见亨利·迪恩的奚落和诅咒从洞底一阵阵飘上来：“我在地狱里，哥们儿！我在地狱里，都不能嗑药，这全都怪你！”

亨利歇斯底里的抱怨激起苏珊娜的怒火，瞬间盖过了适才冒出的无所

适从。“埃蒂遇上的大多问题都是你的错！”她厉声反驳。“幸亏你死得早，亨利，真是大快人心！”

山洞里的人却连正眼都没瞧她。这是怎么回事？难道她不是从纽约穿越时空回到这里？可要是这样，为什么她没听见敲钟声？

嘘，嘘，亲爱的。埃蒂的声音突然清晰地在她耳边响起。别说话，看仔细咯。

你听见他说话了吗？她问米阿。你听见—— 听见了！你快闭嘴！

“你觉得我们得在这儿待多长时间？”埃蒂问卡拉汉。

“恐怕得待上一会儿，”卡拉汉回答。蓦地，苏珊娜领悟到她眼前出现的是已经发生的事。当时埃蒂与卡拉汉一道来到门口洞穴，想找到凯文·塔尔和他的朋友亚伦·深纽。彼时狼群尚未现身。卡拉汉穿过了时空门，但是趁卡拉汉离开时，黑十三俘虏了埃蒂，甚至差点儿杀了他。幸亏卡拉汉及时赶回来，埃蒂才没有从悬崖顶跌入深谷。

但是此时此刻，埃蒂正从地底下的书柜里拖出那个布袋——果然是粉红色的，她没猜错，在卡拉这边时袋子还是粉红色的——好惹麻烦的塔尔先生在那个书柜里收藏了许多珍贵的头版书。他们需要袋子里的魔法球，理由与米阿的同出一辙：它能打开找不到的门。

埃蒂把球举了起来，转了个圈，突然停住，紧蹙双眉。

“怎么了？”卡拉汉问道。

“这里面有东西，”埃蒂回答。

“箱子——”

“我说的是这个袋子。我觉得有东西缝在里子外面，摸上去像是块石头。”突然间，苏珊娜仿佛看见他直勾勾地朝自己望过来，虽然她清醒地意识到自己仍然坐在公园长凳上。慢慢地，洞底飘上来的乱哄哄的声音被幽幽的喷泉喷水声替代。山洞渐渐隐去，埃蒂和卡拉汉也渐渐隐去，她只听见埃蒂的最后一句话，仿佛从远方传来：“这儿说不定是个隐藏的口袋。”

说完他就消失了。

其实，她刚才根本没有穿越时空。那段门口洞穴的短暂造访只不过是她的幻觉。难道是埃蒂发送给她的？如果是，那是不是意味着他收到了她在道根发给他的讯息？苏珊娜答不上来。如果她能再见到他，她一定得问问。更确切地说，是亲吻他千百遍以后记得问问。

米阿拿起红袋子，仔细沿着袋子四面摸索。是方盒的轮廓，没错。但突然，在盒边一半的位置，她摸到了另外一样东西，一个小突起。埃蒂说得没错：摸上去就像块石头。

她——或者是她俩，这已经无关紧要——把袋子挽了起来。藏在里面的东西散发出越来越剧烈的律动，但她强慑心神奋力抗争。就在这儿，就是这儿……摸起来就像是缝上去的。

她倾过身子，发现那东西不是缝上去而是贴上去的。那种布料她不认识，杰克也不会认得，但如果埃蒂见着肯定能一眼认出来那是块尼龙布。实际上Z.Z.托普合唱团曾以此为主题唱过一首歌，一首叫做“尼龙飞虫”的曲子，她以前听过的。她把指甲伸进那块尼龙布，轻轻一使劲，尼龙布嘶啦一声掉落下来，露出一个小内袋。

那是什么？米阿和她一样吃了一惊。

呃，让我们瞧瞧。

她把手伸进内袋，掏出来的不是石头，而是一个小乌龟雕像，看起来似乎是象牙雕成的。虽然龟壳上有一块问号形状的划痕，雕刻的每个细节都巧夺天工。乌龟的脑袋半伸出来，两只眼睛就像柏油点上去的乌黑圆点，栩栩如生。然而她在龟嘴处又发现第二处缺憾——这回不是刮痕，而是一道裂缝。

“有年头，”她自言自语道。“真的有许多年头了。”

是呀，米阿跟着附和。

苏珊娜把乌龟雕像捏在手中，没由来地感觉特别好，特别……安全。

看那乌龟，两句打油诗突然划过苏珊娜的脑际。看那宽宽乌龟脊，龟壳撑起了大地。是不是这么说来着？至少差不离。当然了，这儿正好是穿过黑暗塔的光束。一头是巨熊——沙迪克，另一头是乌龟——马图林。

她看了看在内袋找到的小乌龟雕像，又看了看喷泉旁边的乌龟雕塑，除了材料上的区别——长凳边的那座雕塑是黑色金属材质，外壳上活

泼跃动着青铜的光泽——两只乌龟竟然一模一样，甚至连龟壳上的刮痕和龟嘴处的裂缝都丝毫不差。一霎那，她几乎呼吸停止、心脏停跳。这么多日子来，她经历的事情一件紧接着一件，时时刻刻、每日每夜都没有停歇。她根本没有时间仔细思考，只是身不由己地被一桩桩突如其来的变化推着向前，罗兰坚持一切都是卡的意志。接着，眼前这样的巧合降临在她身上，一霎那她感觉仿佛窥见了事件的全景，敬畏与惊讶几乎让她动弹不得。她感觉到一股神奇的力量，无法理解的力量。有些力量，例如装在鬼木盒里的魔法球散发出的力量给她的感觉是邪恶，但是这种……眼前这种…… “哇，”有人惊叹道。

她抬起头看见一名商人——从打扮判断肯定是位成功人士——正站在长凳旁边。他横穿公园，也许正匆忙赶往一个重要的会议，甚至是联合国里的大会。毕竟联合国就在旁边（除非这个也已经改变了）。但现在，他站在那儿一动不动，昂贵的公文包挂在右手，双眼圆睁目不转睛地盯着苏珊娜——米阿手上的小乌龟雕像，咧嘴大笑起来，显得有些傻乎乎的。

快收起来！米阿警觉地大叫。别被他抢了去！

我倒想看看他有没有这个胆子，黛塔·沃克接口道，语气放松，饶有兴味。太阳已经落山，她——她浑身上下——突然体会到，除了发生的一切，今天的天气着实漂亮珍贵、华丽灿烂。

“珍贵极了，漂亮极了，华丽极了，”那个商人（是个外交官也说不定）再次感叹道。原本的公务早就被抛之脑后。他是在赞叹今天的天气，还是这只小乌龟？

两者都是，苏珊娜暗忖。蓦地，她明白了眼前发生的事。杰克一定也会明白——没有人能比得上他！她笑了。体内的黛塔和米阿也笑了，虽然米阿显得有些不愿意。那个不是商人就是外交官的男人也笑了起来。

“是的，两者都是，”商人说道，隐约透出斯堪的纳维亚口音。“你手上的小东西真可爱！”

是的，的确可爱。可爱的小宝贝。就在不久以前，杰克·钱伯斯也找到过一样异常相似的东西：杰克在凯文·塔尔的书店里买了一本叫做《小火车查理》的书，作者是贝丽尔·埃文斯。为什么要买呢？因为那本书冲他呼唤。后来——实际上就在罗兰的卡·泰特来到卡拉·布林·斯特吉斯之前——那个作者改名为克劳迪亚·Y·伊纳兹·贝彻曼，成为了不断壮大的十九卡·泰特中的一员。杰克将一把钥匙夹进书页里，而身处

中世界的埃蒂用木头削出一把复制品。杰克的那把钥匙有一种魔力，人们只消瞧上一眼，就即刻变得神魂颠倒，甚至被催眠得言听计从。与杰克的钥匙一样，这个小乌龟雕像也有一件复制品，就在她身边。问题是它是否也拥有杰克的钥匙那样的魔力？

就眼前这个斯堪的纳维亚商人着迷的样子判断，苏珊娜相当有信心答案是肯定的。一段童谣闪进她的脑海：嘿呦呦，嘿呦呦，你有乌龟勿烦恼！真是太傻了，苏珊娜几乎嗤笑出声。

她对米阿说道：交给我来处理。

处理什么？我不明白——

我知道你不明白。所以交给我处理就行。同意吗？

她没等米阿回答就转身面向那个商人，脸上挂着一抹灿烂的笑容，把乌龟平举在他的眼前，从左向右移动。虽然他覆着染霜银发的脑袋纹丝未动，但目光紧随着乌龟移动。

“先生，请问您尊姓大名？”苏珊娜问道。

“马特森·范·威克，”他回答，同时眼珠仍然随着乌龟转动。“我是驻联合国瑞典大使的二等秘书。我的妻子背着我有了外遇，我很难过。我的肠子终于又恢复正常，宾馆里那个按摩师推荐的茶还挺管用，我很高兴。”停顿片刻，他又补充道：“你的斯杲葩达①让我也很开心。”

此时苏珊娜的兴趣越涨越高。假如她让这个男人当街脱掉裤子、拽出他刚刚恢复正常的肠子，他会照做吗？当然，他一定会。

她迅速向四周环视一圈，发现附近没有别人。很好，但她还是觉得应该尽快结束，越快越好。当时杰克用他的钥匙吸引了一小群人，她可不想效仿，麻烦总归能免则免。

“马特森，”她缓缓说道，“你刚刚说——”

“马特，”他插口更正。

“不好意思，您说什么？”

“叫我马特就行了，我比较喜欢这样。”

“好吧，马特，你刚刚说——”

“你会说瑞典语吗？”

“不会，”她回答。

“那我们只好说英语了。”

“是的，我比较喜欢——”

“我的职位颇为重要，”马特再次打断她，目光仍然胶着在乌龟上。“我见过许多大人物，我和穿着‘黑色晚礼服’的漂亮女人出入鸡尾酒舞会。”

“那一定非常激动人心。马特，我希望你赶紧闭嘴。我不直接问你话，你就不要开口。明白了吗？”

马特闭上嘴，甚至幽默地在嘴边做了个拉拉链的动作，但是视线仍旧没有离开乌龟片刻。

“你刚刚说到宾馆。你是不是住在宾馆里？”

“是的，我住在纽约君悦大酒店，就在第一大道和四十六街的街口。很快我买的公寓套房就要到手——”

突然，马特仿佛意识到自己说得太多，迅速闭上嘴。

苏珊娜有些生气，把乌龟又举高了一些，好让这位新朋友看得更清楚。

“马特，听我说，好不好？”

“洗耳恭听，女士，一定言听计从。”这句话混杂着马特奇特的斯堪的纳维亚口音，竟然让她打了一个冷战。

“你有没有信用卡？”

马特骄傲地笑道。“多着呢。我有运通卡、万事达卡、维萨卡，甚至连欧金卡都有，还有——”

“很好，非常好。我想请你到——”一瞬间她的脑海一片空白，片刻之后恢复过来。“到君悦大酒店，订一间房。订一个礼拜。如果他们问，你就说是帮你朋友订的，女性朋友。”这时她突然想到一种令人厌恶的可能性。这里是一九九九年的纽约，是北方，虽然人们乐意相

信事情总是往好的方向发展，但还是事先确认为妙。“他们会不会因为我是黑鬼刁难我？”

“当然不会。”他吃了一惊。

“那么用你的名字订房间，告诉前台一个叫做苏珊娜·米阿·迪恩的女士会来。听明白了吗？”

“明白，苏珊娜·米阿·迪恩。”

还有什么？噢，当然还有钱。她问他有没有带钱，他即刻掏出钱包递给她。她继续一手高举着乌龟，同时用另一只手迅速翻了翻昂贵的巴克斯顿钱包。里面一沓子旅行支票——上面的签名复杂得让人抓狂，对她一点儿用处都没有——还有大约两百美元的绿色钞票。她抽出美元，扔进原先用来装鞋的博德斯帆布包。等她再抬起头时，却不幸发现两个女童子军队员也加入到他们的行列中。两个姑娘约摸十四岁光景，背着背包，嘴唇湿润，灼灼的目光胶着在乌龟雕像上，那副着魔的样子让苏珊娜联想到猫王埃尔维斯·普莱斯利在苏利文电视秀^②上出现时台下兴奋的女观众。

“太酷……了，”其中一个叹了口气。

“简直棒极了，”另一个连忙附和。

“你们俩赶紧忙你们自己的事儿去吧。”苏珊娜说。

两张小脸双双皱成一团，连脸上哀伤的表情都如出一辙。如果她们住在卡拉，两人几乎都可能是双胞胎姐妹。“我们非得离开吗？”第一个怯怯地问道。

“是的！”苏珊娜回答。

“谢谢您，祝天长夜爽，”第二个说道，大滴的泪珠从脸颊边滚落。她的朋友也嚤嚤哭泣起来。

“忘记你们看见我！”她们离开时苏珊娜又补了一句。

她忐忑不安地目送两个女孩儿朝第二大道上城区方向走去，直到她们身影慢慢消失，才将注意力重新转回到马特·范·戴克身上。“你也赶快吧，马特。立马赶到酒店订间房，告诉他们你的朋友苏珊娜马上就到。”

“立马是什么意思？我不是很明白——”

“就是立刻的意思。”她把抽出钞票的钱包递还给他，心里恋恋不舍地希望能多看看里面各式各样的塑料卡片。实在不明白要这么多卡片做什么。“等你订好房间，你该去哪儿就去哪儿。忘记你曾经见过我。”

就在这时，马特就像先前两个穿绿制服的女童子军一样，也啜泣起来。“我一定要忘记斯果葩达吗？”

“一定。”苏珊娜脑海中浮现出电视台综艺节目曾经播出过的催眠表演，甚至埃德·苏利文。“忘记乌龟，不过今天你会感觉特别好，听见没？你会感觉就像……”一百万美元也许对他来说算不上什么，而且就她所知，一百万瑞典克朗连付理发费都不够。“你会感觉自己就是瑞典大使。你不用再担心你妻子的情人，让他下地狱，对不对？”

“对，就让那家伙下地狱！”马特大声附和。尽管现在泪水还没止住，他仍旧微笑起来，笑容里透出的孩子气让苏珊娜既高兴又哀伤。如果她可以，她希望能再为马特·范·威克多做件事儿。

“那你的肠子怎么样？”

“怎么样？”

“你的肠子以后就会像钟表一样准点工作，”苏珊娜把乌龟举得更高。“你平时大便是什么时候，马特？”

“一般是早饭后。”

“那么就定在早饭后。以后每一天都在早饭后，除非你太忙。如果你约会要迟到了或者类似事情，你就说……呃……就说马图林，便意就会过去，然后第二天又会正常。”

“马图林。”

“没错儿。现在快走。”

“我能不能拿走斯果葩达？”

“不能。现在快走。”

他迈开脚步，随即又停了下来，扭回头。尽管他的双颊上还挂着泪，

却一脸狡黠。“也许我应该把它拿走，”他说。“也许它本来就该是我的。”

我倒想看看你有没有这个胆，蠢货。这是黛塔的想法，不过苏珊娜——此时她觉得自己在这个疯癫三人行中地位越来越重要，至少暂时如此——连忙“嘘”了一声，制止黛塔开口。“你为什么这么说，我的朋友？告诉我。”

狡黠的表情仿佛在说，别和小孩子开玩笑。反正苏珊娜是这么解释的。“马特，马图林，”他回答。“马图林，马特。你瞧见了么？”

苏珊娜明白过来，刚想告诉他这不过是巧合，却蓦地想到：卡拉，卡拉汉。

“我明白了，”她说，“但是斯杲葩达既不属于你，也不属于我。”

“那属于谁？”他一下子悲伤起来，问话配上瑞典口音听上去就像“那素于随？”

还没来得及等理智阻止她（至少先该预审一下），苏珊娜脱口说出藏在她的心底、灵魂角落里的那桩事实：“它属于巨塔，先生。黑暗塔。那儿才是我要归还它的地方，这是卡的意思。”

“愿上帝与您常伴，尊敬的女士。”

“你也是，马特。祝天长夜爽。”

她目送着这位瑞典外交官慢慢走远，低头凝视着小乌龟雕像，自言自语道，“太令人惊奇了，马特老兄弟。”

米阿对眼前的乌龟兴趣索然；她关心的事儿只有一桩。这家酒店，她问道。有没有电话？

※※※※

①原文用的是Skoldpadda，是一种护身符。

②苏利文电视秀（The Ed Sullivan Show）是一档播出时间长达二十三年（从一九四八年至一九七一年），成为美国重要社会文化指针的每周日晚间综艺节目，由享誉综艺界的主持天王埃德·苏利文主持。

苏珊娜——米阿把乌龟塞进牛仔裤的口袋里，强迫自己在公园的长凳上又坐了二十分钟。此刻她终于有时间好好欣赏刚长出的小腿（无论它们真正的主人是谁，这两条小腿着实匀称漂亮），新脚趾头在那双新（偷来的）

鞋里扭来动去。刚才她闭上眼睛又想象出道根的控制室，那儿亮起更多的警告灯，地板下的机器震动得更加剧烈，但是标志着苏珊娜——米欧的刻度盘指针仍旧刚刚越过黄色区域。地板上现出的一道道裂缝不出她所料，不过至少现在看来还不算特别严重。情况不能说很好，但她琢磨还能够她们再撑一会儿。

你还在等什么？米阿质问道。我们干吗还坐在这儿？

给那个瑞典绅士多留一点时间，好让他在旅馆帮我们把事情都打理好，苏珊娜回答。

又过了一会儿，苏珊娜判断他应该已经办好所有手续，拎起所有的袋子，起身穿过第二大道，朝四十六街街口的君悦大酒店走去。

4

绿色玻璃反射着午后的阳光，把酒店大堂照得亮堂堂。苏珊娜从来没有见过如此美丽的房间——更确切地说是在除了圣帕特里克斯节①以外的场合——但是她还是觉得有些陌生。

因为这是未来，她试图说服自己。

上帝才知道实际上她遇见的一切都在不断提醒她这桩事实。街上的汽车小了许多，而且模样大不一样了。许多年轻姑娘居然露着一截肚皮满大街跑，连胸罩带子也不藏起来。苏珊娜沿路走来时是见了四五次这种现象后才能完全说服自己，原来是流行这种怪异装饰，而绝非疏忽。在她的年代，姑娘的胸罩带如果露了出来（即使露出一小寸，虽然也比热带下雪都少有），她肯定得立刻躲进最近的盥洗室拉紧带子。至于露出一截肚皮……除了在康尼岛，这足够让你蹲班房了。她心想。毫无疑问。

但是给她印象最深的也是最难以解释的：城市看上去愈发的大了。四面八方充斥着生命的勃勃脉动，每一寸空气里都洋溢着这座城市特有的气息。在酒店外等出租车的女人们（无论她们的胸罩带子有没有露出来）只可能是纽约的女人；正在挥手招徕出租车的门童（不是一个而是两个）只可能是纽约的门童；出租车司机（她非常诧异地发现许

多肤色黝黑，其中一个还裹着穆斯林头巾）只可能是纽约的出租车司机，但是他们全都……变得不一样了。世界已经转换，就好像属于她的一九六四年的纽约是一个3A棒球俱乐部，而眼前的这个是职棒大联盟。

她在大堂稍稍停顿片刻整理仪容，并且从口袋里掏出小乌龟雕像。她左边是会客厅，两位女士坐在那儿谈天。苏珊娜盯着她们瞟了一眼，几乎无法相信裙子（那也能叫裙子，啊？）下面居然露出那么大一截腿。而且她们既不是妙龄少女也不是大学校花，两人都至少三十出头（虽然她猜上了六十也说不定，天知道过去三十五年科技进步有多大）。

右手边是一家小商店，小店后面的阴影里一架钢琴正弹奏着《日以继夜》那首曲子，熟悉的旋律让苏珊娜尤为欣慰。她知道如果她循着歌声走上前，一定会看见许多皮椅、酒瓶，身穿白西装的侍者会十分热情地招待她，尽管现在只是下午时分。想到这些，苏珊娜长舒一口气。

酒店总台就在正前方，苏珊娜发现里面站着的女服务员是她见过的所有女人中长得最有异域风情的，俊俏的模样不仅黑白混血，甚至还带点儿中国血统。这样的女性在一九六四年那个年代，无论长得多漂亮，肯定会被鄙视为杂种。而现在，她穿着相当高档的得体套装，站在一家一流的大酒店服务总台后面。苏珊娜暗自琢磨，黑暗塔或许正在倾塌，世界或许已经转换，但并非一切都在坍塌恶化，眼前漂亮的女服务员就是铁证（要是需要证据的话）。她面前一位客人正在抱怨什么房间电影账单，谁知道那是什么玩意儿。

别管了，这是未来。苏珊娜再次提醒自己。全是科幻小说，就像刺德城一样。最好别去多管闲事。

管它什么时间什么地点，全去见鬼。米阿嘟嘟囔囔地抱怨。我只想找台电话，只想看见我的小家伙。

苏珊娜经过一块告示牌，都已经走过去了却又调转回来仔细看了看上面的文字。

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纽约君悦大酒店将更名为富豪联合国大酒店索姆布拉/北方中央的又一创举！！

苏珊娜陷入沉思：索姆布拉就是海龟湾豪华联排别墅的开发商……只不过从角落的黑色玻璃针看来那个项目最终未能完成。而北方中央，

不就是北方中央电子公司吗？有意思。

突然，一阵锐痛钻进她的脑袋。刺痛？见鬼，简直就像一道霹雳，刺得她眼泪都不禁流了下来。她旋即悟出是米阿干的。米阿对索姆布拉公司、北方中央电子公司，甚至黑暗塔本身都毫无兴趣，此时愈发不耐烦。苏珊娜明白，这种状况必须改变，至少得尝试一下。米阿现在一心只想着她的小家伙，其他一切都不管，不过假如她想保住小家伙，也许到了她该关心些别的事儿的时候了。

她会帮你扫除他妈的所有困难的，黛塔嘎声说，显得精明强硬却也兴致勃勃。你知道这点，对不对？

的确，她心知肚明。

之前那个男人还在与服务员交涉。他喋喋不休地解释道自己无意中点播了一些三级片，不过假如明细项目不出现在账单上，让他付钱也是无所谓的。苏珊娜等在一旁，直到他满意地离开后才走上前去。她的心跳得怦怦作响。

“我的朋友马特·范·威克为我订了一个房间，”她说。前台服务员瞥了一眼她的染污衬衫，眼神中隐含着些许轻视。她尴尬地笑笑。“我实在没时间洗澡换衣服了。刚才出了个小意外。吃午饭的时候。”

“好，夫人。让我查查。”服务员走到一台小电视机屏幕前，电视机前部还安着个键盘。她敲了几个键，盯着屏幕问道：“苏珊娜·米阿·迪恩，对吗？”

她差点儿脱口说出卡拉方言我说谢啦，不过还是咽了回去。“对，没错儿。”

“我能看看您的证件吗？”

刹那间，苏珊娜方寸大乱。接着她从苇编的袋子里拿出一个欧丽莎盘子，小心翼翼地避过锋利的那一端。这时她突然想起罗兰曾对卡拉的大农场主韦恩·欧沃霍瑟说过的话：我们用铅弹交易。显然欧丽莎不是铅弹，不过当做替代物绝对没问题。她一手举起盘子，另一只手举起小乌龟雕像。

“这个可以吗？”她愉悦地问道。

“什么——”俊俏的总台服务员把视线从盘子转移到乌龟上，随即沉默下来。两只大眼睛得滚圆，却显得呆滞迟钝。上着有趣的粉色唇彩

（在苏珊娜看来不像唇膏反而更像糖果）的双唇微微开启，一声轻叹从唇间逸出：噢……“这是我的驾照，”苏珊娜说。“看见了吗？”幸好附近没有其他人，连酒店行李员也不在。过了中午才退房的客人都聚集在人行道上侧，忙着叫出租车；而大堂的这一边则安静无人。礼品店远处酒吧里，《日以继夜》已经换成了《星尘往事》，琴师懒洋洋地弹着，像是弹给自己听。

“驾照，”服务员心不在焉地重复了一遍。

“很好。现在你是不是应该写点儿什么？”

“不用了……范·威克先生已经订好房间……我只需要……核查你的……能把乌龟给我吗，夫人？”

“不能，”听到苏珊娜拒绝，服务员嚤嚤哭泣起来。苏珊娜十分困惑，她实在不能相信自从十二岁那年灾难般的（第一次同时也是最后一次的）小提琴独奏之后，自己竟然还惹哭了那么多人。

“别哭了，”苏珊娜命令道。服务员瞬间收起眼泪。“请把房间钥匙给我。”

但是这个亚欧混血儿并没有给她钥匙，相反递给她一张放在纸夹里的塑料卡片。纸夹里层写着——估计这样小偷就看不见了——房号1919。这个号码并没有让苏珊娜惊讶。当然，米阿是毫不在乎的。

她不小心脚下一个踉跄，不得不挥起一只手臂（拿着“驾照”的那只）保持身体平衡。一瞬间她几乎以为自己要跌倒，不过很快就稳住身形。

“夫人？”服务员询问道，露出轻微的——非常轻微——关心的神色。“你感觉还好吧？”

“没事儿，”苏珊娜回答。“只不过……差点儿没站稳罢了。”

真奇怪，见鬼的刚才到底怎么了？哦，她想了起来，米阿才是两条腿的主人，是米阿。自从碰见那位“能不能把斯果葩达给我”老先生之后，一直是苏珊娜主导，而现在这具身体开始回复到原来没有小腿的状态。听起来很疯狂，可事实就是如此。她的身体在她的控制下要变回苏珊娜。

米阿，快出来控制你的腿。

我不能。还不能。至少得等到旁边没人时。

哦，亲爱的主啊，苏珊娜一下子就听出了话音下的语调。这恶妇竟然害羞了。

苏珊娜对服务员问道，“这是什么东西？是钥匙吗？”

“什么——哦，当然。你在电梯里和开门的时候都用得上。只要按照箭头指向把卡插进去，然后再轻轻抽出。等门上的灯变成绿色，你就可以进去了。现在我的收银箱里有八千多美元，我可以把所有钱都给你，买你手上这个漂亮东西，你的乌龟，你的斯果葩达，你的受图加，你的卡伟特，你的——”

“不行，”苏珊娜断然拒绝，却又踉跄一步，幸好她及时抓住了桌边，迅速稳住身形。“我现在要上楼了。”她本来还想先逛逛礼品店，如果小店里卖衬衫之类的商品，就用马特给的钱买件干净衬衫，但是现在得再等等了。一切都得先等等。

“是的，先生。”她不再称呼夫人，至少暂时。乌龟开始对她起作用，不同世界间的区别开始逐渐消退。

“就当没见过我，记住了吗？”

“是的，先生。我要不要给您的电话装上请勿打扰设置？”

米阿吵闹起来，不过苏珊娜根本不屑一顾。“不，不用了。我正在等一个电话。”

“随您所愿，先生。”目光还盯着乌龟，从来就没离开。“欢迎入住君悦酒店。您需要行李员帮您把包拎上去吗？”

难道看上去我拎不动这三个小玩意儿吗？黛塔愤愤地想。但苏珊娜只是摇摇头。

“很好。”

苏珊娜转过身刚想离开，却被总台服务员下面说的话惊得急转过身。

“魔眼之王，即将到来。”

苏珊娜大骇，鸡皮疙瘩迅速爬上手臂。她正视着服务员，对方漂亮的脸蛋上一派平静神色，乌黑的眼瞳仍旧盯着乌龟，浸润在唾沫和唇彩

中的双唇半张半歛。我再在这儿待一会儿她肯定就要开始胡说八道了。

苏珊娜非常想好好追问魔眼之王的事儿——这是她的任务——况且她不是不能，毕竟现在由她主导，可是她脚底再次打绊，她知道不行……除非她想拖着空裤管、四肢着地爬到电梯间。可以过会儿再说，她暗自盘算，只不过也明白可能性微乎其微；现在一切都发生得太快了。

苏珊娜蹒跚地穿过大堂。服务员目送着她，不无可惜地喃喃感叹道：“等到魔王归来，黑暗塔坍塌，先生，你所有珍贵物什全都会化为粉尘。在那之后，世界将陷入无尽的暗夜，一切尽逝，只剩来自迪斯寇迪亚的嚎哭，只剩低等人的哀鸣。”

虽说苏珊娜感觉到鸡皮疙瘩已经爬上她的后颈，头皮一阵阵发紧发麻，她还是什么都没说。她的小腿（别人的小腿）正迅速失去感觉。假如她卷起裤腿，她是不是能看见那双刚长出的漂亮小腿正变得透明？血管里鲜红的动脉血向下流、暗色静脉血向上重流回心脏？甚至肌肉纠结的纹路？

她想是的。

她按了一下上楼按钮，把欧丽莎放回包里，心中暗暗祈祷自己能撑到三架电梯任何一架开门。此时钢琴的曲子已经换成《暴风雨》。

中间那架电梯门开了。苏珊娜——米阿走进去，揪了十九楼。门关上，可是电梯仍旧一动不动。

别忘了塑料门卡，她赶紧提醒自己。你得用门卡。

她找到一条缝，顺着箭头方向小心地把门卡塞进去。这回当她揪十九楼后，数字亮了起来。片刻之后，米阿的元神浮出，粗鲁地把她推到一边。

苏珊娜躲进自己身体的角落里，疲惫地舒了口气。好吧，让别人来管事儿吧、做会儿驾驶员吧。双腿开始具有质感，再度变得有力，现在这就足够了。

※※※※

①圣帕特里克节（St.Patrick's Day）为每年三月十七日，以纪念爱尔兰守护神圣帕特里克。美国的圣帕特里克节这一天，人们佩带三叶苜

蓓，用绿黄两色装饰房间。身穿绿色衣服。

5

米阿也许初来乍到，但是她学得很快。到了十九楼的大厅里，她迅速找到1911—1923的箭头，顺着走廊很快朝1919房间走去。绿色的厚地毯非常柔软，在她（她们的）

偷来的鞋子下咯吱微响。她插入门卡，开门走进去。房间里有两张床，她把包扔在其中一张床上，没什么兴趣地打量了一番房间，然后看见了电话。

苏珊娜！颇不耐烦。

嗯？

电话铃怎么才能响？

苏珊娜着实被逗乐了，咯咯笑了起来。亲爱的，你可不是头一个问我这个问题的人了，相信我。甚至不是第一百万个。它要响就响，不响就不响，由不得你做主。对了，你干吗不看看房间里能不能找个地方把你的包袱藏好。

她本来以为米阿会争执一番，事实上却没有。米阿只是在房间里走了一圈（根本没费力打开窗帘，尽管苏珊娜非常想从高处俯瞰街景），朝厕所里看了一眼（富丽堂皇，到处都是大理石水池和镜子），然后又瞅了瞅衣帽间。衣帽间的架子上搁着几个干洗袋，上面放着一个保险箱，保险箱上面有一行字，但是米阿不认识。罗兰也时不时遭遇相同的问题，不过他的困难归根结底是因为英语字母和内世界的“伟大文字”本身就不一样。但是苏珊娜猜想米阿的困难就基本得多：尽管她明显认识数字，但苏珊娜觉得小家伙的母亲根本大字不识。

苏珊娜浮出，不过不是全部，现在她只是透过一双眼睛看着保险箱上的字。这种感觉奇特得让她几乎有些眩晕。渐渐地，影像聚集成形，她读了出来：保险箱用于储存您的私人物品纽约君悦大酒店对箱内物品概不负责现金与珠宝请直接存于楼下的酒店保险柜如需设定密码，请键入四个数字后按进入键如需开启保险箱，请键入四位密码后按开箱键苏珊娜退了回去，米阿选择了四个数字，竟然是一个一，三个九，恰巧是现今的年份。说实话，假如宵小之徒入室盗窃，很可能他第一个尝试的就是这个密码，不过至少它和房间号还有些差别，并不完全相同。除此之外，它是正确的数字，有着力量的数字，是神器。

她俩心里都明白。

保险箱关上后米阿试了试，确定关牢了以后又按照说明把它打开。随着箱内旋转的声音箱门砰地弹开。她先把印有中城小道的褪色红布袋——里面的盒子正好搁在架子上——放了进去，接着把放欧丽莎盘子的布袋也塞了进去，然后关上门；锁好保险箱，拉拉门把发现锁得很牢后，满意地点点头。博德斯帆布包还躺在床上。她从里面掏出一把钞票，塞进了牛仔裤右前侧口袋。乌龟雕像也在里面。

得赶紧买件干净衬衫，苏珊娜提醒这位不请自来的客人。

米阿，无父之女，没有回答。显然比起衬衫，她还有更关心的东西。她双眼一转不转地盯着电话，此时，产痛尚未再次开始，电话是她唯一关心的。

要么我们现在聊聊吧，苏珊娜提议。你答应过的，可不要说话不算数。但是不要去那间餐厅。她微微颤抖了一下。找个外面的地方，我求求你。我需要新鲜空气。那间餐厅里到处是死人的气味。

米阿并没有争辩。苏珊娜隐约觉察出另一个女人正在迅速翻阅着记忆，就像翻看档案似的——查阅、退出、查阅、退出——最终找到了要找的东西。

我们怎么去？米阿漠然地问。

（再度）变回两个女人的黑人妇女坐在床上，双手交叠放在腿上。就像滑雪橇，苏珊娜那部分提议。你掌舵，我来推。苏珊娜——米欧，你得记住一点，假如你想让我合作，你最好跟我实话实说。

我会的，另一部分回答。只是你别指望我说的话你会喜欢听，也别指望能听懂。

你怎么——

算了！上帝，我从来没见过任何一个人会问这么多问题！时间紧迫！电话铃一响聊天就结束！所以如果你真的想聊——苏珊娜根本没等她说完就闭上眼睛，任由自己跌落下去。这回没有床能托住她；她直接穿透过去，穿过时间空间，跌入深渊，隔界钟声的魔音在远处隐隐响起。

现在我再次穿越，她暗想。而划过脑际的最后一个念头则是：我爱你，埃蒂。

唱：考玛辣——喝酒——游戏

能活着就是运气。

仰望迪斯寇迪亚的天空

魔月正缓缓升起。

和：考玛辣——来——五遍！

即使魔月暗影升起！

在这世界东看西走

让你知道活着就是运气。

第六章 城堡幻境

1

眨眼间，她又回到自己的身体里。突如其来的知觉仿佛扑面照来的光亮，刺得晃眼。一切仿佛回到过去：十六岁的某一天，穿着睡衣的奥黛塔·霍姆斯沐浴着明媚的阳光，坐在床边把丝袜拉上小腿。时间仿佛在记忆中的那一刻凝结，她几乎嗅到了巴宝莉白色肩膀香水和她妈妈的旁氏香皂的芬芳。长大了，能涂香水了，她满心兴奋地憧憬：我要和内森·弗里曼一块儿参加春日舞会了！

接着一切旋即消失，清冽的（还夹着些潮气的）夜风代替了旁氏香皂的气息，惟独那种奇妙的感觉还萦绕心头，那种在全新的躯体里伸展的感觉，那种把丝袜轻拉上小腿、拉过膝盖的感觉。

她睁开双眼。一阵冷风夹着粗砂迎面袭来，她赶紧侧过脸，鼻眼皱成一团，举起胳膊挡在脸边。

“这儿！”一个女人招呼道。出乎苏珊娜的预料，声音并不尖锐，也不是得意洋洋的聒噪。“这儿，风的下面！”

她循声望去，只见一个高挑清秀的女人正向她招手。苏珊娜第一次见到米阿有血有肉的样子，着实吃惊不已，小家伙的母亲居然是个白种女人。显然，当初的奥黛塔如今也有了白人的一面，这绝对会让对种族区别异常敏感的黛塔·沃克气得吐血。

她自己再次失去双腿，坐在一辆粗糙的单人轮椅上，靠在低矮胸墙的一处凹陷里。眼前呈现出一派洪荒旷野的奇景，她从未见过的。巨大的岩石鳞次栉比，锯齿般戳向天空，密密匝匝地延伸至远方。映衬着清冷的弯月，这些岩石看上去就像魔怪的白骨骷髅。月光照不到的天

幕上点缀着成千上亿的星星，如同热冰熊熊焚烧。断崖齿岩间伸出一条窄道，蜿蜒曲折，苏珊娜暗想，一队人马要走这条窄道的话估计只能排队逐个通过。还得背上足够干粮。你可别指望在路边有蘑菇让你采；蓝莓更是想都别想。一道暗红色的光束在更远的地方隐隐绰绰一亮一暗——光源遥不可见，仿佛远在天边。首先蹦进她脑海的是玫瑰之心，随后意识到：不对，不是的。那是魔王的熔炉。望着时断时续的光束，她几乎六神无主，满脑子充斥的都是惊恐的想象。绷紧……放松。增强……减弱。夜空在光束的晕染下，也跟着忽明忽暗。

“赶紧过来，如果你还想过来的话，纽约的苏珊娜，”米阿说道。她身披亮色披肩，穿着皮质的半裤，露出的半截小腿上布满刮痕擦伤，脚上踏着一双厚底凉鞋，鞋带一直绑到脚踝。“即使距离这么远，魔王也能施咒语。我们正在城堡靠近迪斯寇迪亚这一边。你是不是想葬身在悬崖底的枯叶堆里？假如他对你施咒，让你跳下去，你根本没法儿抗拒。你那些多管闲事的枪侠朋友现在可帮不了你了。帮不了，一点儿都帮不了。如今可只能靠自己。”

苏珊娜费力地想把视线从律动的光束上移开，却发现根本动弹不得。顿时恐慌在她心中疯狂滋长，（假如他对你施咒，让你跳下去）但几乎立刻， she就把这种恐慌转化成了一把利刃。硬生生刺透自己因恐惧而生出的僵硬麻木。一瞬间。似乎仍没有任何改变；但紧接着她的身子重重地向后摔去，她不得不紧紧抓住轮椅边框才不至于跌进碎石堆。风再次刮起，仿佛在嘲笑她，夹杂着石尘碎屑向她扑面袭来。

但是那种牵引……魔咒……迷惑……不管究竟是什么，消失了。

她瞅了瞅那辆狗车（至少她是这么认为的，管它到底是不是呢）立刻明白车子该怎么推动。很简单。没驴子拉，她就是驴子。眼前这辆比起他们当初在托皮卡找到的那辆轻便轮椅简直有天壤之别，更别提不久前她还能迈着强健的步伐从公园走到酒店。上帝，她真想念有腿的感觉。非常想念。

但是你现在别无选择。

她紧紧抓住车子的木轮，双手使劲，车子一动不动，再使劲，就在她几乎放弃、决定从轮椅上下来屈辱地向米阿那儿爬过去的时候，生锈的车轮咯吱转动起来，朝米阿站着的地方驶过去。米阿仍站在矮墩墩的石柱旁边，这样的石柱还有许多，排成一线蜿蜒至黑暗深处。苏珊娜暗暗寻思，很久很久以前（在世界尚未转换之前），弓箭手们肯定就躲在石柱后面，躲过敌军的弓箭与投弹后一个箭步踏入石柱中间投掷武器进行反攻。那是多久以前的事儿了？现在这个世界究竟又成了

什么样子？这儿离黑暗塔还有多远？

苏珊娜有种感觉，它或许实际上非常近。

轮椅吱呀作响，她不顾轮椅的抗议还是继续使劲转动轮子，眼睛紧盯着前方披着亮色毛毯的米阿。十几码的路还没推到，她就开始上气不接下气，这让她觉得非常羞耻，却怎么也无法控制气喘吁吁。她深吸几口夹杂着岩石气味的潮湿空气。右边全是那些石柱——她有印象，这些东西好像被叫做城齿，或者类似的名字。左边是一个断墙围成的圆形池子。小路另一边两座高塔矗立在外墙上方，其中一座已几近坍塌，看样子罪魁祸首要么是闪电要么是某种强力炸药。

“我们站的地方就是幻境，”米阿说道。“是深渊上的城堡的石墙通道，叫做迪斯寇迪亚城堡。你说你想呼吸新鲜空气，按卡拉方言的说法，希望这儿让你顺意。不过这儿离卡拉可远了。这儿深入末世界的腹地，无论是好是坏，已经非常接近你们探险的终点。”她顿了顿，又接着说道，“我几乎能肯定是坏。不过我可不在乎，一点儿都不。我是米阿，无父之女，一子之母。我的小家伙才是我惟一在意的，他对我来说就是一切，哎，一切！你想聊聊？行呵。我会坦白告诉你我知道的。为什么不呢？对我来说实在没什么大不了的。”

苏珊娜环视四周，当她的视线投向城堡中心时——她猜是一处庭院——一股腐朽的气息飘过来，她不禁皱了皱鼻子。小动作没有逃过米阿的眼睛，她笑笑说：“哎，他们早就死了，前人留下的机器大多也已经不再转动，不过死亡的气味阴魂不散，哦？总是这样的。问问你的枪侠朋友，真正的枪侠，他知道的，因为他一直在和这种气味打交道。他可是负罪累累啊，纽约的苏珊娜。各个世界里的种种罪咎就像腐败的尸体般缠绕在他的脖子上。不过没想到他意志这么坚定，居然走到这么远，终于还是引起了大人物的注意。他只有毁灭一条路，他和站在他一边的所有人。我肚子裡的胎儿已经注定他的灭亡，不过我不在乎。”她抬起下巴，朝星空仰面望去。厚披肩藏不住米阿丰满的曲线……而且苏珊娜看见了她突起的腹部。米阿至少在这个世界明显是个孕妇，事实上，是一个即将临盆的孕妇。

“你想问什么就问吧，”米阿说。“不过别忘了，我们俩还绑在一起存在于另一个世界里，躺在酒店的床上正睡觉呢……只是我们并不是真正在睡觉，对不对，苏珊娜？呵呵。电话铃只要一响，我的朋友打电话来，我们就必须离开这儿动身去找他们。如果你想问的全问完了，那最好。如果没问完，也只能这样。快问吧。或者……你根本就不配叫做枪侠？”她的双唇抿出一道轻蔑的弧线。苏珊娜觉得她实在冒失，尤其是她连在那个必须回去的世界里该怎么从四十六街走到四十七街

都不知道。真是太冒失了。“我说，出招吧！”

苏珊娜又一次望向城堡中央黑黢黢的破井，那儿也许是藏书密室，也许是防御工事，甚至是杀人坑，天知道。她以前上过中世纪历史，读到过类似的一些术语，不过那已经是很久以前了。当然，那儿下面肯定有个宴会厅，她自己曾经帮忙上菜，至少做过一两回，但那也已经是过去了。假如米阿逼人太甚，她一定会自己想出对策的。

与此同时，她心下寻思，先从简单些的问题开始好了。

“如果这儿是深渊上的城堡，”她问道，“那深渊在哪儿？除了成堆的岩石我可什么都没看见。还有，天边的红光是什么？”

山风把米阿的及肩长发齐齐吹到脑后（米阿的头发不像苏珊娜的，一丝打结都没有，如丝般光滑）。米阿指向矗立在墙远处的塔楼。

“那儿是内层防御墙，”她说。“再后面就是法蒂村了。村子早就废弃，里面的人一千多年前就因为红死病死光了。再后面——”

“红死病？”苏珊娜非常诧异（同时也有些恐惧）。“爱伦·坡的红死病？小说里写的那样儿？”哦，怎么不可能呢？他们不是已经误入了——当然后来又走了出来——L·弗兰克·鲍姆的奥兹国？下面该是什么了？大白兔还是红桃皇后？

“女士，我不知道，只能告诉你再过去是外层防御墙，墙那边的土地上一道大裂缝，里面填满了处心积虑地想要逃出生天的怪物。裂缝上还曾经架着一座桥，不过很久以前就已经塌了。‘在无史可考的古代’，可以这么说。都是些极度可怕的怪物，只消一眼就能把普通人立刻逼疯。”

说着她自己瞥了苏珊娜一眼，眼神里写满嘲讽。

“不过一名枪侠，像你一样的枪侠，是不会中招的。”

“你干吗讽刺我？”苏珊娜淡淡地问。

米阿露出惊讶之色，随即脸色一沉。“难道是我想到这儿来，站在这个天际被魔王之眼染污、月色被玷污的鬼地方吹冷风吗？不，女士！是你，全是你的主意。所以不准你批评我！”

苏珊娜本想反唇相讥，怀上魔鬼的孩子也不是她的主意，但现在可不是互相指责的时候。

“我不是怪你，”苏珊娜解释，“只是问问。”

米阿不耐烦地挥挥手，仿佛说别废话了，然后半侧过身。她低声说道：“我没读过书，也没上过学堂。但不管怎么样，我都要生下我的小家伙，你听清楚没有？无论命运如何安排，你必须生养我的孩子！”

苏珊娜瞬间明白过来。米阿夹枪带棒的言辞全是因为她心里害怕、慌张。虽然她知道的比苏珊娜多，可毕竟她用的是苏珊娜的身体。

例如，我没读过书，也没上过学堂，这是拉尔夫·艾利森《隐形人》中的一句话。当米阿买进苏珊娜的身体时，倒是占了大便宜，用一个人的价钱换得了两种人格。毕竟把黛塔再次请出山的（或者说从沉睡中惊醒的）人是米阿。黛塔最喜欢说的就是这句话，因为它深刻地体现了黑人对所谓的“战后黑奴接受的更精良的教育”持有的深刻鄙视与怀疑。我不去“学堂”，哪儿都不去；我该知道什么就是什么，换句话说，我在葡萄藤下、在乡间田埂上、在茂密树林里聆听自然的教诲。

“米阿，”她这时问道。“这个小家伙的父亲是谁？到底是什么魔鬼？”

米阿咧嘴笑了起来。苏珊娜很不自在，这笑容太像黛塔了，溢满了嘲讽与苦涩。“哎，女士，我知道。你没猜错，的确是个魔鬼把种子种在你的身上的；一点儿不错！不过种下的是人类的种子！必须这样，因为你瞧，真正的魔鬼，就是那些围绕在黑暗塔四周的魔鬼，是没有生育能力的。所以必须这样。”

“那怎么——”

“这个孩子的父亲就是你的首领，”米阿继续说。“蓟犁的罗兰，对，就是他。斯蒂文·德鄯终于有孙子了，尽管他现在已经化为一堆朽骨，什么都不知道了。”

苏珊娜目瞪口呆地盯着她，也顾不得荒野的冷风直灌进口中。“罗兰……？不可能！当时魔鬼在我身体里时他正站在我旁边奋力把杰克从荷兰山的鬼屋里拉出来。做爱绝对是他脑子里排最后一位的事儿……”说话间她突然回忆起当时在道根看见的婴儿画面，她的声音微弱下去。那双眼睛。淡蓝色的战士的眼睛。不，不，我绝对不相信。

“反正罗兰就是他的父亲，”米阿坚持说。“等小家伙一出生，我就会按你以前学的东西给他起名字，纽约的苏珊娜；是你在以前学城齿、庭

院、投石机和碉堡这些词的同时学到的。为什么不呢？那会是个好名字，很好听。”

她说的是穆雷教授教的《中世纪历史入门》那门课。

“我会给他起名叫莫俊德^①，”她又说。“他会长得很快，我亲爱的儿子，长得比人类快，毕竟他有魔鬼的一面。他还会长得很结实，有如天神下凡，没有任何一名枪侠能比得过他。而且，就和你们传说中的莫俊德一样，他会手刃自己的生父。”

话毕，米阿，无父之女，仰天面对星子缀映的苍穹尖叫起来，可苏珊娜也说不清叫声中包含的到底是悲伤、恐惧抑或是愉快。

※※※※

①莫俊德（Mordred），亚瑟王传奇中亚瑟王的外甥与骑士与亚瑟王为敌。

2

“快坐下，”米阿说。“我有这个。”

说着她从亮色厚披肩下面拿出一串葡萄和一个装满商陆果的纸袋。浆果的皮颜色橙黄，个个粒大饱满，几乎和她的肚皮一样滚圆。苏珊娜觉得奇怪，她从哪儿弄来这些果子的？难道她俩共用的这具身体梦游回到了君悦酒店？要么原来这儿就有一篮水果只不过她刚才没注意到？还是说这全是幻觉？

不过这并不重要了。即使她本来还有一点胃口也已经被米阿的话惊得荡然无存。她坚信那绝对不可能，却不知为何反而觉得更加恐惧。她甚至无法不去想电视屏幕显示的子宫里的胎儿。那对淡蓝色的眸子。

不可能，绝对不可能，你听到没有？绝对不可能！

寒风从城齿间的缝隙吹过来，吹得她一直冷到骨子里。她转过轮椅，在米阿身边背靠城墙坐好，侧耳倾听夜风的呼啸，抬头仰望陌生的星空。

米阿往嘴里塞满葡萄，汁水顺着一侧嘴角流下来，另一侧嘴角一张一合迅速吐出葡萄籽，速度几乎比得上机关枪。她咽下一大口，擦擦嘴，说：“可能，当然可能。而且事实就是如此。纽约的苏珊娜，你现在是很开心来这儿听到真相，还是说宁愿留点悬念？”

“假如我生下的并不是我性交时想要的孩子，我就必须事无巨细地知道关于他的一切。你明白了吗？”

这回苏珊娜的直白倒让米阿吃了一惊。她点点头。“随便你。”

“告诉我怎么会是罗兰的孩子。要是你想让我相信你说的每个字的话，你最好一开始就实话实说。”

米阿伸出指甲戳破一粒浆果的果皮，一口气揭掉果皮，狼吞虎咽地吃了个精光。她本来还想再撕一个，不过又改变了主意，只是用双手（那双白得让人不舒服的手）把果子揉来揉去，使它变热一些。苏珊娜明白，火候一到，果皮会自动裂开的。接着米阿娓娓道来。

3

“一共有多少根光束，你来说说看，纽约的苏珊娜？”

“六根，”苏珊娜回答。“至少六根。不过我猜现在只有两根——”

米阿不耐烦地挥挥手，仿佛说别浪费时间了。“在这片伟大的迪斯寇迪亚，当然有些人（包括曼尼人）把这儿称做上神，另一些人把这儿称做纯贞世界，一共是六根光束。那么到底是谁、是什么创造了光束？”

“我不知道，”苏珊娜如实回答。“是不是上帝，啊？”

“也许上帝的确存在，不过创造光束的是魔法的力量，苏珊娜，已经失传很久的真正的魔法。到底是上帝创造了魔法，还是魔法创造了上帝？我也说不上来。这个问题就留给哲学家去思考吧，反正我的工作只是照看孩子。但是很久很久以前，这儿是迪斯寇迪亚的天下，六根强大的光束从这里竖起，全都在一点交汇。当时光束由魔力支撑，本以为会永不倒塌，可是最终魔力消失，惟一剩下的只有黑暗塔，有人把它叫做坎·克力克斯，意思是重续的殿堂，绝望的人。魔法时代之后继而开始了机器的时代。”

“北方中央电子公司，”苏珊娜喃喃低语。“双极电脑。慢转速涡轮引擎。”她略略一顿。“还有单轨火车布莱因。不过这些在我们的世界并不存在。”

“不存在？你以为你的世界能够幸免吗？那么酒店大堂里的通告又怎么解释？”浆果噗地裂开，米阿把果皮撕掉，一口吞了下去。她咧着嘴狞笑，汁水顺着嘴角淌了下来。

“我还以为你不识字呢，”苏珊娜说。这点其实无足轻重，不过此刻她只能想到这些。她的脑海中不断回闪出那幅婴儿的画面，那双闪亮的蓝眼睛，枪侠的眼睛。

“哎，我有我的办法。只要你认字，我就能明白一切。你不要说你忘记酒店大堂里的通告了，嗯？”

她当然不会忘。通告上写道，一个月后君悦酒店就会归入一个叫做索姆布拉/北方中央的公司旗下。不过当她说在我们的世界不存在时，她想着的是一九六四年的世界——那个只有黑白电视机、电脑笨重得像房间一样大、阿拉巴马军队迫不及待地向争取选举权的黑人游行队伍放出恶犬的世界。在其后的三十五年中，世界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就拿酒店里那个欧亚混血前台女接待用的带显示屏的打字机来说吧——苏珊娜怎么能肯定那就不是一台用慢转速涡轮引擎启动的双极电脑？的确不能。

“继续说，”她对米阿说。

米阿耸耸肩。“你注定了自己的失败，苏珊娜。你看起来乐观坚定，实际根源却是一样的：你的信念让你失望，只好用理智的思想来替代。但是理智里面没有爱情可言，推理演绎让一切都荡然无存，理性主义的终结只有死亡。”

“你说这些和你的小家伙又有什么关系？”

“我也不知道。我不知道的还很多。”她抬起手挥了挥，在苏珊娜刚想开口的时候打断了她。“而且我不是在浪费时间，也不是想带你兜圈子；我说的全是我心底的话。你到底还想不想听下去？”

苏珊娜点点头。她愿意听下去……至少再听一会儿。但如果还不尽快说到孩子的话题，她也会朝那个方向引。

“魔法的力量逐渐消退。在一个世界里，魔法师梅林退隐山间；而在另一个世界，艾尔德一族的长剑被枪侠的短枪替代。魔法消失了。这么多年里，伟大的炼金术士，伟大的科学家，还有伟大的——怎么说呢？——技术专家，我只能想到这个词儿，反正都是些伟大的思想家，我就是这个意思，他们都是推理演绎的忠实拥趸——他们聚集在一起创造出运行光束的机器。非常伟大，却并非不朽。他们用机器替代了魔法，你明白吗，而现在机器越来越不中用了。在其他世界里，大批大批的人因瘟疫而丧命。”

苏珊娜微微颌首。“我们见过这样的例子，”她平静地说。“他们把它称作超级流感。”

“血王的手下只不过加速了一切的毁灭。机器都疯了，你自己也遇见过这样的事儿。当初那些人认为，总有后人能创造出更多的机器，他们却没一个预见到今天的惨状。这种……这种全宇宙范围的油尽灯枯。”

“世界已经转换了。”

“哎，女士，你说得没错。没人留下来替换那些机器，也没人能支撑最后一件魔法的创造。因为纯贞世界早就消退了。魔法消失机器衰退，很快连黑暗塔也将坍塌。不过也许赶在黑暗开始永久统治之前，全宇宙的理智思想还会迸发出一瞬间的耀眼火花。听起来还不错吧？”

“那么黑暗塔坍塌时，不也是血王自己的末日吗？他和他的手下？那些前额上有个血窟窿的家伙？”

“他被承诺可以保有他的王国，他能永远地统治下去，日日品尝他自己的快乐。”米阿的话语里透出几丝厌恶，甚至掺杂了些许恐惧。

“被承诺？谁的承诺？难道还有谁能比他更强大？”

“女士，这个我也说不清。也许这只是他对他自己许下的承诺吧。”米阿耸耸肩，却避过苏珊娜的眼神。

“难道没有任何办法阻止黑暗塔坍塌吗？”

“就连你的枪侠朋友也别指望能阻止，”米阿回答，“赶走那些断破者——甚至杀死血王——也只是能延缓毁灭的过程而已。想拯救黑暗塔！居然想拯救黑暗塔！天哪，太滑稽了！难道他告诉过你这是他冒险之旅的目标？”

苏珊娜沉思了一会儿，摇摇头。即使罗兰真的这么说过，可毕竟说的话太多，她也记不得了。而且要是真的说过，她一定不会忘记的。

“不会，”米阿继续说道，“除非迫不得已，他不会对他的卡 - 泰特说谎。他有他的骄傲。他真正想做的不过是亲眼看看黑暗塔。”接着她颇勉强地又补充了一句。“噢，也许还想进去参观一番，爬上塔顶，他的野心至多如此。也许他曾经梦想能站在塔顶，就像我们现在盘腿坐在这儿，然后大声喊出一路上逝去的同伴的名字，甚至还有他所有

祖先的名字。但是，拯救黑暗塔？噢，不，上帝啊！除非魔法回来，才能拯救黑暗塔，而且——你知道得很清楚——你的首领不过是做铅弹交易的。”

自从她穿越时空来到这里，苏珊娜还从没听过有人如此轻蔑地嘲弄罗兰的神枪本领，米阿的揶揄让她又悲又怒。不过她还是尽量掩藏了自己的感情。

“那么现在跟我说说你的小家伙又怎么会是罗兰的儿子。”

“哎，说起来可是非常巧妙，但是河岔口的那帮老家伙应该跟你解释过的，我相信。”

苏珊娜大吃一惊。“你怎么知道这么多我的事儿？”

“因为你已被占领，”米阿说，“而我就是占领者，毫无疑问。我能翻看你的每一段记忆，只要我愿意，还能看见你眼中看见的一切。现在安静些，听我说，要是你还想听的话。我感觉我们剩的时间不多了。”

4

下面就是米阿告诉苏珊娜的。

“你刚才说过一共有六根光束，但还有十二个守门人，每个人占据光束的一端。我们现在所在的是沙迪克的光束。假如你们穿过黑暗塔，那么就会走上马图林的光束，巨龟的龟壳撑起了大地。

“同样，一共只有六个魔头，每条光束一个。他们之下是阒寂的隐形世界，里面充斥着各种怪物，它们都是纯贞世界消退时被命运的潮水抛弃的。有说话的魔鬼，守屋的魔鬼（被有些人称做阴魂），还有病态的魔鬼，有些人——就是那些盲目信奉理智头脑的机器制造者，如果你不介意我这么说的话——把它们叫做疾病瘟疫。各色魑魅魍魉，不一而足，不过真正的大魔头只有六个。但是因为十二个光束的守护者，所以这些魔头总共有十二个面，所以每个魔头既是男又是女。”

苏珊娜逐渐开始明白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儿了。她的肠胃纠成一团。突然，远处被米阿称作迪斯寇迪亚的石柱间传来一阵疯狂的干笑，紧接着第二声、第三声、第四声、第五声。整个世界刹那间仿佛都在肆意嘲笑着她，可也许你根本不能控诉他们无凭无据。毕竟这一切实在太荒谬了。可当初她又怎么会知道？

那些土狼——不管究竟是什么——继续狺狺干嚎。她开口问：“你是说这些魔头雌雄同体，之所以没有生育能力，是因为它们既男又女。”

“哎，没错儿。当初你们在那儿碰到了神谕，用高等语来说就是先知，你的首领为了获取信息和六个魔头之一发生了性关系。他当然不会觉得那个神谕有什么特别，不过是太寂寞的一个女魔鬼——”

“当然，”苏珊娜说道，“无非是个普通的魔鬼，性欲旺盛一些罢了。”

“随便你怎么说，”米阿说完递给苏珊娜一粒浆果，这回苏珊娜没有回绝。她把果子放在手里也开始揉捏。其实她还是不饿，但是她口很渴。非常渴。

“那个魔头的女性一面获取了枪侠的种子，又通过它男性的一面把种子种在了你的身上。”

“是在通话石圈的时候，”苏珊娜阴沉地接过话茬。当时的情景仍旧历历在目：她仰着脸，任凭瓢泼大雨砸在脸上，双肩被无形的手牢牢按住，接着那东西的硕大阳物狠狠刺穿她，几乎把她撕成两半。而最糟糕的是她体内那玩意儿透出的寒意，简直冰彻骨髓，她甚至以为自己正在和一根冰棍做爱。

她又是怎么熬过来的？当然全靠了黛塔，毋庸置疑。无论是在路边旅店做爱还是下流酒馆苟合，这个女人几乎打遍天下无敌手。黛塔想办法困住了那东西——“它想挣脱的，”她告诉米阿。“当它意识到自己的阳物被死死困在我体内时，它拼命想挣脱。”

“如果它真的想挣脱，”米阿的语气平淡，“它一定能挣脱。”

“那它有什么必要骗我？”苏珊娜反问。不过她并不需要米阿的回答，至少现在。答案很明显，那东西需要她，需要她生下这个孩子。

罗兰的孩子。

注定了罗兰的灭亡。

“现在你已经知道关于小家伙的一切了，”米阿说。“对不对？”

苏珊娜此刻心中了然。一个魔头利用女性的一面获取了罗兰的种子，存了起来，然后利用男性的一面射入了苏珊娜·迪恩的体内。米阿没说错。她已经知道她该知道的一切了。

“我遵守了我的诺言，”米阿又说。“该回去了。这儿太冷，对小家伙不好。”

“再等等，”苏珊娜边说边举起浆果。橙灿灿的果皮已经完全开裂，暴露出里面的金黄果肉。“我的果子刚刚裂开。等我吃完吧。我还想问个问题。”

“边吃边问，别拖得太长。”

“你是谁？你到底是谁？难道就是那个魔头？顺便问问，她有名字吗？她或他，他们有名字吗？”

“没有，”米阿回答。“魔头没必要有名字；他们是什么就是什么。我是魔头吗？你就想知道这个？好吧，我想我是。或者以前是。只是现在一切都已经变得像梦境一样含糊不清。”

“那么你并不是我……对不对？”

米阿没有回答。苏珊娜暗忖，也许她自己也不知道。

“米阿？”她低低地唤了一声。

米阿盘腿坐在地上，背靠城齿，亮色厚披肩全堆在膝盖上。苏珊娜发现她的脚踝肿得厉害，一瞬间居然可怜起这个女人来。不过很快她咽下这种感觉。现在可没时间留给同情心，同情心里找不到事情的真相。

“你不过是个婴儿保姆，其他什么都不是。”

接下来的反应不出她所料。米阿大吃一惊，显得很生气。上帝，简直是勃然大怒。“你胡说！我是这个小家伙的母亲！等他一生出来，那些断破者统统滚到一边去，因为没人能比得过我的小家伙，他一个人就能摧毁剩下的所有光束！”她的声音里全是骄傲，甚至已近失去理智的边缘。“我的莫俊德！你听见没有？”

“哦，当然，”苏珊娜回答。“我听见了。你还会迫不及待地投奔那些整日忙着摧毁黑暗塔的家伙，对不对？他们一来电话，你就会奔过去。”她顿了顿，接着刻意放柔声音。“等你一到，他们就会抢走你的小家伙，感谢你一番后就把你送回老家。”

“胡说！我要抚养他长大，他们答应过我的！”米阿双手交叠护住自己的肚子。“他是我的，我是他的母亲，我抚养他长大！”

“小姑娘，你真得醒醒了！你真的以为他们会遵守诺言吗？就他们？你怎么能经历了这么多之后还看不清？”

苏珊娜知道答案。怀孕本身已经剥夺了米阿清晰思考的能力。

“为什么他们不会让我抚养他长大？”米阿尖声反驳。“谁还能比我更好？谁还能比米阿更好？我活着只有两个目的，一个是生下这个孩子，另一个就是抚养他长大。”

“可是你不仅仅是你，”苏珊娜回答。“你就像卡拉的那些孩子，就像我和我的朋友一路上遇到的一切一样。你只是双胞胎中的一个，米阿！而我就是你的另一半，你的生命线。你只能透过我的眼睛看这个世界，透过我的肺呼吸空气。小家伙是我怀上的，因为你不能，难道不是吗？你和那些魔头一样，都不能生育。等他们一得到你的孩子，所谓的超级断破者，他们就会像甩掉我一样甩掉你。”

“他们答应过我的，”她神色一沉，却仍旧满脸倔强。

“换个角度，”苏珊娜说，“我求你，换个角度想一下，要是我在你的位置，你在我的位置上，假如我给你这样的承诺，你会怎么想？”

“我会让你立刻闭嘴！”

“说真的，你到底是什么人？见鬼的他们到底从哪儿把你挖来的？他们是不是在报纸上登了一则广告，上面说‘急聘代孕母亲，合同期短，待遇从优’，你看到广告就立刻去应聘了？你到底是谁，啊？”

“闭嘴！”

苏珊娜向前弯下腰，若是平时，这个姿势是非常不舒服的，但是此时此刻，所有的不舒服，甚至她手上吃了一半的浆果，全都置之脑后。

“得了吧！”她粗声催促道，听上去已经有些像黛塔·沃克。“得了吧，赶紧把眼罩摘下来，看清楚，蜜糖，别忘了你是怎么让我摘下眼罩的！告诉我实话！他妈的你到底是谁？”

“我不知道！”米阿尖叫出来，引得她俩身下藏在岩石中的土狼也尖声回应，只不过它们的回应听起来更像是嘲笑。“我不知道，我不知道我是谁，你满意了吗？”

并不满意。苏珊娜决心更进一步逼问下去。下一秒，话筒转给了黛塔·沃克。

以下是苏珊娜脑中的声音对她说的话。

洋娃娃，你得再好好想想整桩事情，我觉得。她傻得连大字都不识一个，从没上过学堂，可是你上过呵，亲爱的奥黛塔·霍姆斯小姐，你读的可是哥伦比亚大学呐，还能有谁比我们更好呢？

首先你得考虑一下她是怎么怀孕的。她说她和罗兰做爱，获得了他的精液，然后变成了男性，进入通话石圈，把精液射到了你的体内，你就这么怀孕了。可难道她说什么你就照单全收吗？那么她现在到底在哪儿，这才是我黛塔想知道的。她怎么能披着脏兮兮的破毯子大着肚皮坐在这里的？难道这又是什么……你把它叫什么来着……想象的技巧？

苏珊娜也不明白。她只知道米阿的眼睛突然眯成细缝。毫无疑问，刚才她脑海中的自言自语还是落到了她耳朵里。听到了多少？苏珊娜敢打赌，肯定不多；无非是只字片言罢了，基本连不成意思。而且无论如何，她表现得就像这孩子的母亲。莫俊德！怎么听上去那么像查理·亚当斯^①笔下的卡通人物？

没错，黛塔沉吟道。她的确表现得就像这孩子的亲妈，把自己从头到脚裹得严严实实，这点确实不用怀疑。

但是也许，苏珊娜心想，她本性就是如此。假如抽去她的母性，米阿也许根本就不存在了。

一只冰冷的手突然攥住苏珊娜的手腕。“是谁？那个满口脏话的女人吗？如果是，把她赶走。我怕她。”

说实话，苏珊娜甚至到现在也还有些怕她，但比起当初她刚刚被迫接受黛塔真实存在时的震惊已经好多了。她们现在还不是朋友，也许永远都不会是，但是很明显，黛塔·沃克会是个强悍的同盟。单用“低俗”这个词形容她是不够的。假使你能忽略她土得掉渣的南方黑人口音，就会发现她的精明。

假如你能说服这个米阿站到你这一边，她也会是个强悍的同盟。世界上没有什么比被激怒的母亲更强大的了。

“我们马上回去，”米阿说道。“我回答了你的问题。这儿太冷，对胎儿不好，而且那个坏女人出现了。聊天到此为止。”

但是苏珊娜挣脱她的手，向后挪了几寸，让米阿够不着她。冰冷的风从城齿的空当刮过来，透过她轻薄的衬衫割得她皮肉生疼，但是冷风同时也理清了她的思路。

她的一部分也是我，因为她能翻看我的记忆，像是埃蒂的戒指、河岔口的老人、单轨火车布莱因他们。但她肯定也不仅仅是我而已，因为……因为……继续想下去，姑娘，干得不赖，只是有点儿慢。

因为她还知道其他一些事情。她知道那些小鬼和魔头，她知道光束是如何产生——虽然只是个大概——还有那种创造的魔力，纯贞世界。至少对我来说，纯贞这个词儿只是用来形容那种裙边从来不会高于膝盖的女孩子的。肯定她不是从我这里得知另一层意思的。

无意间，她意识到现在的对话就像一对年轻的父母仔细研究他们刚刚诞生的婴儿，他们的小家伙。他有你的鼻子，是的，他还有你的眼睛，可是，上帝啊，这头发到底像谁？

黛塔说：而且她在纽约还有朋友，别忘了这点。至少她把他們看成朋友。

所以她是另一个人，或者另一个东西，来自充斥着守屋魔鬼和病态魔鬼的隐形世界。但究竟是谁？难道她真是那六大魔头之一？

黛塔大笑起来。她是这么说的，可不过这是谎话，蜜糖！我知道她说的是谎话！

那么她到底是什么？在她成为米阿之前，到底是什么东西？

突然间，电话铃尖声响了起来，铃声大得几乎穿透耳膜，在荒废的城堡里显得尤其不协调。以至于刚开始苏珊娜都没有回过神来。藏在迪斯寇迪亚里的那些怪物——豺狼、土狼，谁知道是什么——本来已经偃旗息鼓，可铃声一响，它们又猖狂吠起来。

但是，米阿，无父之女，莫俊德的母亲，立即就明白过来。她迅速浮出，掌握控制权。瞬间苏珊娜感觉整个世界开始颤抖，变得虚幻，仿佛逐渐变成了一幅油画，一幅笔触拙劣的油画。

“不！”她大叫，向米阿猛扑过去。

但是米阿——无论怀孕还是没怀孕，刮伤还是没刮伤，脚踝肿还是没肿——轻轻松松制服了她。罗兰以前教过他们几招徒手搏斗的招式（其中几招相当阴毒，连黛塔都忍不住为之喝彩）对米阿来说没一招

管用；甚至在苏珊娜还没出招之前她就已经一一挡回。

噢，这是当然。她对你的招数了如指掌，就像她清楚地知道河岔口的泰力莎姑母，刺德城的水手陶普希，因为她能翻看你的所有记忆，至少在某种程度上，她就是你——她的思绪在这里断裂，因为此时米阿抓住她的胳膊向后猛扭，上帝啊，疼死人了。

你真是幼稚得可笑，黛塔温和地叹了口气，揶揄道。还没等苏珊娜回答，怪异的事情发生了：整个世界仿佛一张薄纸似的脆生生从中间断裂开。裂口从城堡地上的碎石开始，延伸到最近的城齿，最后甚至一路延伸到缀满繁星的夜空，硬生生地将一勾新月撕成两半。

刹那间，苏珊娜以为世界末日降临，剩下的最后两根光束终于断裂，黑暗塔终究坍塌。但是紧接着，透过那道裂口，她竟然看见两个女人相拥躺在君悦酒店1919号房的单人床上，她俩双眼紧闭，身上穿着一模一样的染血衬衫和牛仔裤，甚至连五官都没有区别，只不过其中一个长着小腿，皮肤白皙，直发如丝般光滑。

“别想跟我胡来！”米阿在她耳边轻声警告。苏珊娜甚至能感觉到她的唾沫星子喷过来。“别想跟我胡来，也别想算计我的小家伙。因为我比你强，听清楚没有？我比你强！”

苏珊娜对此丝毫没有置疑。她被猛推进不断扩张的大洞。

事实上，她是被猛推进了那道裂缝。刹那间，她的皮肤仿佛同时着了火又结了冰。远处隐约间，隔界钟声当当响起，然后—— ※※※※

①查理·亚当斯（Charles Addams），美国著名漫画家，代表作是《阿达一族》（The Addams Family）。

6

——她在床上坐了起来。只有她自己一个，不是两个，不过至少腿还在。苏珊娜已被硬生生地挤到了意识的角落，控制权完全落在了米阿手里。她拿起话筒，一开始还拿倒了。

“喂？喂！”

“喂，米阿。我的名字叫——”

对方还没说完，她抢先发问。“你不会抢走我的孩子吧？我身体里那个贱人说你会！”

对方停顿了一下，过了好久都没作声。苏珊娜感觉到米阿的恐惧慢慢高涨，仿佛小溪聚集成洪水。没必要害怕，她试着安慰她。你手里有他们想要的东西，他们需要的东西，你还不明白吗？

“喂，你还在吗？上帝，你还在不在？请快回答我，你还在不在！”

“还在，”对方那个男人语气平静。“我们要么重新开始，米阿，无父之女，要么我先挂电话，直到你的情绪……唔，稳定下来。你怎么说？”

“不！不要，千万别挂，千万别挂电话，我求你！”

“那你不会再打断我了吧？因为你不应该这么没礼貌。”

“我保证！”

“我的名字叫理查德·P·赛尔。”苏珊娜听过这个名字，可是是打哪儿听来的？“你知道你需要去哪里，对不对？”

“知道！”她忙不迭回答，急切地想要取悦对方。“迪克西匹格餐厅，六十一街和莱克星伍斯大道交界。”

“莱克星顿，”赛尔更正道。“奥黛塔·霍姆斯会帮你找到那儿的，我肯定。”

苏珊娜心中腾地蹿出一股尖叫的冲动，那不是我的名字！不过她努力保持沉默。假如她真的尖叫，反倒是遂了那个叫赛尔的家伙的心意，不是吗？他肯定乐得见她失控。

“你在吗，奥黛塔？”他戏谑地唤道。“在不在，你这个好管闲事的女人？”

她还是不发一言。

“她在的，”米阿说。“我不知道她干吗不吱声，我又没不让她说话。”

“噢，我想我知道原因，”赛尔显得很宽容。“其一，她不喜欢这个名字。”接着，他举了个例子，不过苏珊娜没明白：“‘不许再叫我克雷，克雷是我做奴隶时的名字，我的名字叫穆罕默德·阿里①！’对不对，苏珊娜？噢，要么这发生在你的时代之后？我想大概晚几年。不好意思，这年头时间总特别容易混淆。算了。我马上要告诉你一些事儿，亲爱的，不过恐怕你听了之后不会太高兴，但我还是觉得你应该知

道。”

苏珊娜仍然保持沉默，只是越来越艰难了。

“至于你的小家伙生下来后会怎么样，米阿，我很惊讶你居然会有疑问，”赛尔对她说。无论他究竟是什么人，他的态度绝对称得上彬彬有礼，话语间的愤怒不多不少正好。“魔王绝对不像其他一些我认识的人，他说话算话。而且撇开我们的人格不谈，想想实际问题！谁还能有资格抚养有史以来最重要的婴儿……包括耶稣，包括菩萨，包括先知穆罕默德？还有谁的乳头，请原谅我的粗鲁，能让我们信任地放在小家伙的嘴里？”

花言巧语，苏珊娜闷闷地想。尽说些她愿意听的好话。原因呢？还不是因为她天生想当母亲。

“当然是托付给我！”米阿大声说道。“当然，只有我！谢谢你！谢谢你！”

苏珊娜终究忍不住打破沉默，劝她不要相信他。不过当然，她一丁点儿都听不进去。

“我宁愿对我自己的母亲背信，也不会向你说一句谎话，”电话那头的声音继续说。（你有过母亲吗，蜜糖？黛塔倒想知道。）“尽管真实有时会让人痛苦，但是谎话永远只会给我们带来恶果，不是吗？事实就是，你的小家伙不会在你身边待太长，米阿，他的童年不会像其他孩子那样，其他正常的孩子——”

“我明白！噢，我明白！”

“——但是至少五年，你可以看着他长大……也许七年，可能会有长达七年的时间……他会得到最好的照料。从你这里，那是当然，但也从我们这里。我们会尽量少地干涉——”

黛塔·沃克倏地蹿了上来。她能控制苏珊娜·迪恩声音的时间非常短暂，但机会难得。

“没错儿，亲爱的，一点没错儿，”她粗声插口说，“他不会强进你的嘴巴、扯你的头发！”

“让那贱货闭嘴！”赛尔勃然大怒。米阿立刻猛地把黛塔推到意识的角落，苏珊娜甚至感到浑身微微颤抖。她再次被关了禁闭。

实在非说不可，他妈的，不说才见鬼呢！黛塔嚷嚷道。俺可是提醒过那个白种贱货了！

话筒里再次传来赛尔清脆的话音，里面透出丝丝冷意。“米阿，你到底能不能控制局面？”

“能！我能！”

“那么不要再出现这种状况了。”

“不会了！”

一样东西从某个地方——感觉是上面某个地方，尽管蜷缩在意识的角落里毫无方向可言——哐啷关上，听上去像铁门的声音。

我们这回真的在禁闭室了，她对黛塔说。但黛塔只是在一直大笑。

苏珊娜寻思：我相当肯定她的身份，除我的那部分以外的身份。真相在她看来已非常明显。那部分既不是苏珊娜也不是被从隐形世界召唤来完成血王任务的幽灵……毫无疑问，这个第三部分就是那个神谕，无论到底是不是大魔头；它女性的那面刚开始是想骚扰杰克的，后来转而攻击了罗兰。真是条执着得让人可怜的游戏魂。她终究还是得到了她一直觊觎的身体，一个能孕育小家伙的身体。

“奥黛塔？”赛尔冷酷地嘲弄道。“或者是苏珊娜，你更喜欢哪个？我答应要告诉你一条消息的，不是吗？恐怕这个消息又好又坏。想听吗？”

苏珊娜缄口不言。

“坏消息是米阿的小家伙终究不能像他的名字预示的那样亲手杀死他的生父。不过好消息是几乎能肯定的，罗兰在几分钟后就会毙命。至于埃蒂嘛，恐怕也不是问题了。他既没有你们首领的灵活身手，也没有他的战斗经验。亲爱的，很快你就要当寡妇了。这可是个坏消息。”

她再也无法保持沉默。米阿也没有阻止她。“你撒谎！全在撒谎！”

“我可没有，”赛尔语调平静。苏珊娜突然想起来这个名字是从哪儿听来的了：卡拉汉小说的最终部分。底特律。就是在那里卡拉汉最终违背了他的信仰中最神圣的教义，为了免于落入那群吸血鬼之手而选择了自杀。他从摩天大楼的窗户里纵身一跃，却跌进了中世界。从那儿

开始，他穿过找不到的门，来到卡拉边界。当时他脑中只有一个念头，神父后来告诉他们，那就是他们不会得逞的，他们不会得逞的。他说得没错，没错，他妈的。但如果埃蒂死了——“我们已经获悉你们首领和你的丈夫穿过那条通道后最可能抵达的地点，”赛尔继续说。“打几个电话，先联络那个叫恩里柯·巴拉扎的家伙……我可以保证，苏珊娜，要他们的命绝对易如反掌。”

苏珊娜捕捉到他话语里的真诚。假如他现在还在说谎，那他一定是全世界最狡猾的大话王。

“你怎么会知道这些的？”苏珊娜反问。对方没回答。她只好准备再问一遍，可还没来得及开口，她又被推到了角落。无论米阿以前究竟是什么，如今在苏珊娜体内她已经变得强大得不可思议。

“她消失了吗？”赛尔问道。

“是的，躲到后面去了。”米阿谄媚地回答，急切地想取悦对方。

“那么赶快到我们这儿来，米阿。你来得越快，你就能越早亲眼看见你的小家伙。”

“是！”米阿欣喜若狂。与此同时，苏珊娜突然看见了什么，感觉就像趴在马戏团的帐篷外掀起一角偷窥到里面一室的灿烂。抑或是漆黑一片。

她看见的景象非常简单，却又可怕得令人窒息：卡拉汉神父从一位店主手上买了一块腊肠。一个白人店主，在一九七七年缅因州的东斯通翰姆经营着一家普通的小店。当时在神父的住所里，卡拉汉把他的故事对他们全盘托出……而米阿当时正在偷听。

如同红日升起在杀戮刚结束的战场上，苏珊娜瞬间什么都明白了。她猛地冲破米阿的控制，一遍遍尖叫控诉：“贱人！叛徒！杀人犯！是你告的密！是你告诉他们通道会把埃蒂、罗兰送到哪儿去的！噢，你这个贱人！”

※※※※

①穆罕默德·阿里（Muhammad Ali），美国著名拳王，作为奴隶时原名叫做凯西斯·克雷。

虽然米阿力量强大，但面对这突如其来的攻击毫无防备。苏珊娜的狂怒糅合黛塔的残忍，使得攻击更加来势汹汹。电光火石间，米阿被推到了角落。她手一松，电话听筒啪地掉在地上。她像喝醉酒似的，踉踉跄跄地走过地毯，差点儿被床脚绊倒，接着又醉醺醺地原地打起了转儿。苏珊娜一巴掌甩过去，登时红印子出现在她脸颊上，就像若干个惊叹号。

我竟然在自己打自己的嘴巴，苏珊娜默默想着。简直太蠢了！可她实在忍不住。米阿的所作所为令人发指，她的背叛让人血冷——一块并非完全实体、却也并非完全虚拟的搏斗场出现在她们体内，米阿最终死死掐住苏珊娜/黛塔的脖子，硬把她拖了回去。米阿显然还没从刚刚猛烈的袭击中回过神来，怒目圆睁，不过眼里除了惊骇，还有些羞耻。苏珊娜希望她还能有羞耻的感觉，起码证明她还不至于真的十恶不赦。

我只是迫不得已，米阿一边把苏珊娜关回禁闭室一边喃喃解释。这是我的小家伙，而所有人都针对我，我只是迫不得已。

你出卖了埃蒂和罗兰交换你的怪物，这就是你的所作所为！苏珊娜厉声怒斥。你把偷听到的信息告诉了赛尔，他一定猜到他们会利用找不到的门继续追踪塔尔，对不对？他到底布置了多少人手伏击他们？

铁门哐啷关上，作为对她的回答。只不过这回接着又有第二声、第三声。刚刚米阿差点儿被这具身体的真正主人掐死，所以此刻她力求万无一失。禁闭室被关了三重铁门。禁闭室？见鬼，也许这儿叫加尔各答监狱①更加贴切。

等我一离开这个鬼地方，我就去道根切断所有开关！她怒吼。我简直不能相信我居然还想帮你！你去死！

你没法儿离开的，米阿近乎抱歉地回答。等过一会儿，我会尽量让你舒服一些。

如果埃蒂死了，我还怎么能舒服？难怪你想摘下他送给我的戒指！你自己知道你做了什么，当然不能忍受看着戒指睁眼说瞎话！

米阿捡起电话听筒，但是理查德·P·赛尔已经不在了。大概是赶到什么地方作恶去了，苏珊娜暗忖。

米阿把电话挂了回去，像是要永远离开一个地方之前再次检查一下有没有落下重要东西似的，环视一圈空荡荡的房间。接着她拍拍塞满钞

票的口袋，又摸了摸另一个装着乌龟雕像，斯杲葩达的口袋。

对不起，米阿说。我必须保全我的小家伙。所有人都在针对我。

胡扯，苏珊娜从禁闭室里大声反驳。可是米阿关她的这间小室究竟在哪里？悬崖边城堡的黑洞吗？也许吧。不过又有什么重要？我站在你这边。我帮了你。在你需要的时候我阻止了你的产痛。而看看你是怎么报答我的？你怎么能这么懦弱、这么卑鄙？

米阿的手停在房间门把上，双颊一阵发烫。是，她的确感到羞耻，好吧。但是羞耻感也不能阻挠她。没有任何事情能阻挠她。确切地说，在她发现赛尔和他的朋友背叛她之前。

尽管她已明白事已至此，不可挽回，苏珊娜还是不满意。

你死定了，她说。你知道的，对不对？

“我不在乎，”米阿回答。“只要能看一眼我的小家伙，我宁愿堕入地狱永世不得超生。希望你听明白了。”

接着，米阿带着体内的苏珊娜和黛塔，打开屋门，踏入走廊，迈出通往迪克西匹格餐厅的第一步。恐怖的医生正在那儿等着她，为她接生那个同样恐怖的恶魔之子。

唱：考玛辣——魔克斯——尼克斯！

你的困境就是如此！

与叛徒手拉着手

等于抓住一把棘刺。

和：考玛辣——来——六遍那儿除了棘刺还是棘刺！

当你发现自己与叛徒手拉手你就已经深陷困境。

※※※※

①Black Hole of Calcutta，此处指的是加尔各答监狱事件，一七五六年六月二十日一百四十六名英国人被印籍总督强迫监禁，翌日凌晨其中一百二十三人窒息而死。

第七章 十面埋伏

作为蓟犁最后的武士中惟一的幸存者，罗兰·德·德鄯绝非浪得虚名；他的浪漫气质不同寻常，虽然有些缺乏想像力，但一双手轻而易举就能置人于死地。这一切都让他成为有史以来最棒的战士。现在尽管他深受风湿的困扰，可丝毫没有影响到他的耳朵或眼睛。在他们被一股强力吸进那扇找不到的门的当口（幸亏他在最后一刻低下头才避免了撞上顶端的门梁而脑浆迸裂的厄运），他听见埃蒂的脑袋重重地撞在门上。他还听见了鸟儿的啁啾，刚开始只是隐隐约约，仿佛梦中鸟儿在歌唱，接着突然变得近在咫尺，婉转美妙得让人不能忽略。阳光直直地照射在他的脸上，倘若他刚从昏暗的山洞出来的话肯定会被这种强光刺瞎双目。不过在他们刚踏上这块被油污污染黑的坚硬土地时，罗兰就瞥见了光影，而且立刻不假思索地眯缝起双眼。要不是他动作快，他一定就不会发现右前方那块圆形的闪光点，而埃蒂也肯定已经丧命，甚至两人都已经丧命。凭经验罗兰知道如此浑圆的光点只可能是两样东西：要么是眼镜镜片，要么是武器的瞄准镜。

就像刚瞥见汹涌而来的强光他立刻眯缝起眼睛那样不假思索，罗兰一把拉过埃蒂，把他夹在自己的胳膊下。在他们双脚离开满地碎骨石屑的山洞时，他察觉到这个年轻人的肌肉非常紧张，但在他的脑袋和门亲密接触之后，他的肌肉放松下来。不过幸好埃蒂还在呻吟，还在努力试着说话，至少说明他还没完全失去意识。

“埃蒂，跟我来！”罗兰低吼一声，挣扎着站起身。右臀传来一阵剧痛，迅速蔓延到膝盖，但他什么也没表现出来。事实上，他根本就没注意到。他架着埃蒂朝附近一栋建筑物奔去，经过了几家连罗兰都认得出来的加油站模样的地方，只不过加油站上标的美孚二字同罗兰熟悉的西特果或者桑诺柯不尽相同。

埃蒂最多只能说处在半清醒状态。他头皮被划破，左半边脸都浸在鲜血中。但无论怎样，他的腿脚还听使唤。他竭尽全力地踏上三级楼梯，进到一间屋子里。此刻，罗兰认出这儿是一家杂货店，尽管同图克杂货店相比眼前的要小一些，但除此之外没有什么大区别——突然，咔嚓一声轻响从身后偏右的地方传来。射手离得很近，罗兰肯定，假如连他都听见扣动扳机声，就表明端着来复枪的那个男人已经射偏了。

一样东西在离他的耳朵不到一英寸的地方掠过，发出清晰的嗞嗞声。小杂货店店门上的玻璃应声碎裂，哗啦啦掉了一地，挂在门上的牌子（正在营业，欢迎光临）倏地被弹起来，翻了个儿。

“罗兰……”埃蒂微弱地唤道，听上去仿佛嘴里塞满了东西。“罗兰怎么……谁……哎哟！”最后一声惊叫是因为罗兰猛地把他们扔进店里，紧接着他自己也摔在了他身上。

此时另一声咔嚓声再次传来；外面有人正端着高火力的来复枪准备射击。罗兰听见有人大叫“噢，他妈的，杰克！”，话音刚落，连续的射击声——就是被埃蒂和杰克称作机关枪的——大作。店门两边落满灰尘的橱窗纷纷碎裂，原本贴在玻璃里层的海报——小镇通告，罗兰非常肯定——飞了出去。

杂货店里只有三名顾客，两名妇女和一个年近半百的男子，他们三个齐刷刷向前方——向罗兰和埃蒂——转过身，一脸那种从没碰过枪的良民才会有的不可思议的表情。罗兰有时会觉得这是一种吃草的表情，仿佛眼前这些人——同卡拉·布林·斯特吉斯的乡亲们没什么大差别——是羊而不是人。

“趴下！”罗兰趴在半昏迷的（现在几乎连气儿都没了）同伴身上大吼道。“看在你们上帝的分上，立刻趴下！”

尽管店里很暖和，那个年近半百的男子穿着一件格子图案的法兰绒衬衣。他迅速松开原本拿在手上的罐头（上面印了一副番茄图片），敏捷地矮下身子。另外两名妇女没来得及躲避，瞬间被机关枪双双射死。一个被子弹穿透了胸膛，另一个则被轰掉了半边脑袋。被射穿胸膛的那个像个米袋似的软绵绵瘫倒在地，而那个被射中头部的妇女朝罗兰蹒跚走了两步，鲜血就像火山爆发喷薄流出的岩浆似的狂飙了出来。小店外面机关枪又开始第二轮扫射，致命的弹片满天乱飞。被轰掉半边脑袋的妇女最后转了两圈，手臂上下振动了几下，瘫倒在地。罗兰赶紧伸手去摸自己的枪，庆幸地发现还在枪套里：摸到檀木枪，他感到一丝安慰。迄今为止一切还算顺利。他赌赢了。显而易见，他和埃蒂顺利来到了目的地，那些枪手能亲眼看见他们，看得一清二楚。

不仅如此。他们正等着他俩呢。

“快进来！”有人冲他们大叫。“快进来，快，别等他们再回过神来，快进来，两位老大！”

“埃蒂！”罗兰低吼。“埃蒂，你得帮帮我！”

“唔……？”回应微弱而困惑。埃蒂只能睁开一只眼睛，右眼。左眼已经被鲜血糊住了。

罗兰伸手重重甩了他一巴掌，血珠从他的头发里溅出去。“是强盗！来杀我们的！要杀死我们所有人！”

埃蒂顿时睁大那只尚看得见的右眼。速度奇快，当然相当费力。这都没逃过罗兰的眼睛——他不仅收敛了心神，而且速度如此之快，更别说刚才他的头撞得那么重——罗兰不禁为埃蒂感到骄傲。他又变成了库斯伯特·奥古德，库斯伯特复活了。

“见鬼这是怎么了？”一个人粗声大叫。“见鬼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儿？”

“趴下，”罗兰看都没看四周。“不想死的话就趴到地板上。”

“照他说的做，齐普，”另一个人回答——罗兰估计就是刚刚拿着番茄罐头的人。

罗兰爬过碎了一地的门玻璃。玻璃碴扎进他的膝盖和指节，一阵阵刺痛，不过他根本不在意。嗖的一声一粒子弹从他太阳穴边划过，他连眼都没眨。屋外一派明媚夏光，院子里竖着两个油泵，上面印着美孚二字。另一边停着一辆旧车，要么属于两个女顾客之一（反正她也不会再用得上），要么属于法兰绒衬衣先生。油泵前有一片停车带，已经被油污污染得黑黢黢，再过去就是柏油马路了。马路的另一边矗立着几座小楼，外墙统一刷成灰色，其中一座上面写着镇办公室，另一座上则是斯通翰姆消防站，第三座，也是最大的一座，上面标着镇停车场。这些楼前面的停车带同样铺着柏油路（用罗兰的话说，是用碎石铺成的），停了几辆和大型牛车一般大小的汽车。就在这时，六七个荷枪实弹的家伙从车后跑了出来，其中一个脚步略微迟疑，罗兰立即认出他：恩里柯·巴拉扎手下那个丑陋的中尉，杰克·安多里尼。枪侠亲眼看见这个家伙被子弹打中，还没死透时就被西海浅水中的食肉大螯虾生吞活剥了。怎么现在又出现在这儿？其实个中原因并不难猜，无限多个世界绕着黑暗塔这根中轴旋转，如今他们所处的只是其中之一。但只有一个世界是真实的；在那里，一切终止后就会永远终止。也许是这个世界，也许不是。但不管怎样，现在已没空多想了。

罗兰跪在地上开始射击，首先瞄准了那群端着机关枪扫射的歹徒。他用右手掌根连连敲击扳机，一个歹徒被射中扑倒在马路中间的白线上，鲜血汩汩地从喉咙口冒出来。接着，又一个被子弹正中眉心，身子向后飞出，重重摔在马路路肩上。

接着，埃蒂也跪在了罗兰身边，手端罗兰另一把枪，连连扣动扳机，却接连两次都射偏了，不过鉴于他此刻的状态，这也算不得很奇怪。又有三个歹徒被打中倒在马路上，其中两个顿时毙命，最后那个则大

声嚷嚷着“我中弹了！啊，杰克，快救救我！我腹部中弹了！”

正在此时，有人抓住了罗兰的肩膀。他肯定不知道对一名枪侠，尤其对一名战斗正酣的枪侠来说，这个动作有多么危险。“先生，见鬼这到底——”

罗兰迅速瞥了一眼，看见一个同时打着领带又系着围裙的中年男子。他略一思索，是店主，也许就是他给神父指了去邮局的路，连忙猛力把他向后推了一把。说时迟那时快，鲜血从那个男子脑袋左侧喷了出来。枪侠迅速做出判断，是擦伤，还好伤得不太重，至少暂时还不严重。但假如不是罗兰推了他一把——埃蒂和罗兰同时开始重装子弹，只是罗兰因为缺了右手三根手指，动作稍微慢了些。趁着这个当口，还活着的两名歹徒向马路这边跑过来，藏在了那几辆旧汽车后面。太近了，不妙。就在这个当口，一辆大卡车隆隆逼近，罗兰闻听连忙扭头，一眼瞥见那个听从了他的建议迅速趴下而免遭两位女士厄运的男子。

“你！”罗兰叫道。“有枪吗？”

法兰绒衬衣先生摇摇头，一对湛蓝的眼睛熠熠发光。罗兰看得出他吓得不轻，但并不恐慌。店主一脸恍惚，盘腿坐在他身旁，难以置信似的看着自己的血滴滴嗒嗒掉下来，迅速染红了系在腰间的白色围裙。

“店主，你店里有枪吗？”罗兰问道。

店主还没来得及做出反应——如果他还有能力做出反应的话——埃蒂猛地抓住罗兰的肩头。“轻骑兵旅的冲锋^①，”他模糊不清地喃喃说，可罗兰根本不明白他指的是什么。不过重要的是，埃蒂发现又来了六个人正按照Z字形路线向马路这边冲过来。

“冲，冲，冲！”安多里尼从他们身后用力挥舞双臂大吼道。

“上帝，罗兰，那是特里克斯·波斯蒂诺，”埃蒂说。特里克斯以前惯用超大号武器，尽管埃蒂也不确定是不是特大号的M-16自动步枪，那种他喜欢称作伟大的兰博^②机枪的玩意儿。不过无论怎样，即使同当时在斜塔酒吧的那场恶战相比，他们现下也没占什么优势：特里克斯很快被埃蒂击中，倒在了马路当中的一具尸体上，但与此同时他还继续扣动扳机，向他们扫射。也许那不过是手指的条件反射，行将死亡的大脑发射出的最后信号，称不上什么英雄行为，但罗兰和埃蒂却不得不再趴下身，这反倒让剩下的五个亡命之徒有了可乘之机，冲到马路这边躲在了旧车后面。但更糟糕的是，他们还有同伙躲在马路另一边

汽车后面打掩护——罗兰肯定那是他们开过来的汽车，他们很快就会把这家小杂货店变成射击场，同时自己不会遭受太大危险。

这一切与在界砾口山发生的简直太相像了。

到还击的时候了。

大卡车越来越近，隆隆声变得更响——听起来马力十足，而且装着很重的货物。渐渐地一辆满载木材的重型卡车出现在杂货店外左边的山坡顶。司机瞠目结舌的表情落在了罗兰眼里。为什么不呢？以前，在结束了森林里一整天又热又累的劳作之后，他一定常在小店停上一停，买一瓶啤酒什么的。而今天店门前的马路上竟然横七竖八躺着十几具鲜血淋漓的尸体，就像在战场上战死的士兵。罗兰突然想到，这样的比喻倒也恰如其分。

重型卡车尖啸一声，刹车停下来，紧接着卡车后部发出噗噗的摩擦声。硕大的橡皮轮胎在铺着碎石的路面上又摩擦了一段，留下几道黑色轮胎印。罗兰注意到车上重达好几吨的货物开始向一侧倾斜，碎木条向湛蓝的天空飞去，与马路对面的枪火交织在一起。整幅景象让人不由生出几分恍惚，就像眼睁睁看着某种远古的猛兽扇着火着的翅膀从云端翻滚下来。

重型卡车的前轮碾过了马路前端的几具尸体，肠子像鲜红的绳子似的喷了出来，摔在地上又溅起路肩上的黄土。大腿、胳膊和尸首分了家。一只轮子碾碎了特里克斯·波斯蒂诺的脑袋，头骨噼啪爆裂，那声音就像扔进火堆里的胡桃。卡车上的货物侧倾得愈发厉害，开始摇摇欲坠。最终，卡车缓缓驶过杂货店门口，几乎和罗兰肩膀一样高的车轮终于停下来，激起一团血腥的尘土。驾驶室里的司机早已不见踪影。说时迟那时快，卡车暂时挡住了马路对面的密集火力，杂货店和里面的人得到些许喘息的机会。店主——齐普——和那个惟一幸存的顾客——法兰绒衬衣先生——双双盯着处在侧翻边缘的卡车，脸上的表情如同一个模子刻出来的，吃惊掺杂着无助。店主心不在焉地擦拭着头侧的血迹，血水随手甩在地上。罗兰觉得他伤得比埃蒂还要重，不过似乎他根本没有意识到。也许这是件好事儿。

“向里撤，”枪侠嘱咐埃蒂。“立刻。”

“好。”

罗兰一把抓住法兰绒衬衣先生的胳膊，他迅速调转目光离开卡车，转向枪侠。罗兰头向后面稍稍一努，上了年纪的法兰绒衬衣先生也回应

地点点了点头。这人动作利落，毫不犹豫，真是与生俱来的天赋。

店门外卡车的货物终于侧翻下去，正好砸在一辆停在外面的汽车上（罗兰殷切地期望那几个歹徒正好就藏在车后）。一根根圆木从车顶滚落下来，四散地滚了一地。木头和金属相互摩擦，不断发出刺耳的巨响，几乎盖住了外面的枪声。

※※※※

①轻骑兵旅的冲锋（the Charge of the Light Brigade），在克里米亚战争（1853—1856）中，六百名英国轻骑兵因接到错误命令，于一八五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进攻有沟壕防护的俄军炮兵阵地，结果有四分之三的人阵亡。

②兰博（Rambo），系列电影《第一滴血》中的主人公。

2

趁着罗兰抓住另一个人的当口，埃蒂也抓住了店主的胳膊。可是齐普丝毫没有他的顾客表现出的求生欲望。他只是透过店门的破洞盯着外面的卡车，双眼圆睁，敬畏又惊恐。店外，卡车扭着最后的舞步走向自我毁灭。驾驶室已经扭曲断裂，终于脱离了负载过重的车身，翻滚下杂货店前面的山坡，冲进了树林。车上的货物压扁了一辆雪弗莱汽车、两具伏击者的尸体，最后轰然掉在了马路右面，硬生生砸出一条深沟，溅起的尘土顿时翻江倒海地卷上天空。

但是还有更多的人冲过来，至少看起来是这样。火力没有丝毫减弱。

“快，齐普，没时间了，”埃蒂一边催促一边用力把齐普向他刚才走出来的杂货店后堂拖，还不忘时不时扭回头看两眼，不停擦去流到脸上的血。

在店铺左后部有一块扩建出来的餐厅，里面有一个柜台，几张破凳子，三四张桌子，一个书报架，上面放着几本早就过期的黄色杂志，一个破旧的捕龙虾用的篓子搁在架子上。当他们来到这个小房间时，店外的射击火力继续加大，不过很快就被巨大的爆炸声盖住。埃蒂琢磨是燃料箱爆炸了。眨眼间，他感觉到一颗子弹嗡嗡飞了过来，即刻挂在墙上的灯塔画报上多出了一个圆溜溜的黑洞。

“那些究竟是什么人？”齐普淡淡地问，就像在闲聊。“你们又是谁？我中枪了吗？你瞧，我儿子这会儿正在越南。你们瞧见那辆卡车了吗？”

埃蒂一个问题也没回答，只是笑着点了点头，继续拉着齐普顺着罗兰的足迹跑进去。他们这是向哪儿逃？怎样才能逃出生天？埃蒂一丁点儿概念都没有。他惟一确定的是凯文·塔尔不在这儿。应该说这是个好消息。这番猛烈炮火针对的或许是塔尔，也或许不是，但埃蒂毫不怀疑的一点是绝对和凯尔^①脱不了干系。假设老凯尔没有——突然，他的手臂上传来一阵针刺般的剧痛，埃蒂忍不住惊痛交加地呻吟起来。过了一会儿，他的小腿又疼了起来，右小腿，疼得简直撕心裂肺，他又忍不住大声呼痛。

“埃蒂！”罗兰冒险地扭过头。“你——”

“还行，快跑！快跑！”

这时他们来到了一扇廉价的纤维板搭起的后墙前，墙上开了三扇门，一扇写着男士，一扇写着女士，最后一扇写着员工专用。

“员工专用！”埃蒂大叫。他低下头，看见自己右腿膝盖上面三寸左右的血窟窿。子弹并没有炸碎他的膝盖骨，不幸中的万幸，可是，噢，我的妈呀，真是疼死了，简直疼到了骨髓里。

突然，一只灯泡在他头顶爆炸，碎玻璃撒下来落到了埃蒂的头上肩上。

“我买了保险，可是上帝才晓得这样的事情保险公司会不会赔，”齐普仍旧一副唠家常似的腔调。更多的血顺着他的脸淌下来，他拭去血水，用力地甩在地板上，斑斑血迹看上去就像罗夏克墨迹测验^②。子弹从身边嗖嗖穿过，一颗贴着齐普的领子飞过去。他们身后杰克·安多里尼——丑陋的老家伙——正用意大利语声嘶力竭地吼叫。没由来的，埃蒂猜想他喊的肯定不是撤退。

罗兰和那名身穿法兰绒衬衣的顾客推开员工专用门，埃蒂在肾上腺素的刺激下奋力拖着齐普紧随其后。门后是一间不小的储藏室，里面混杂着多种谷物的气味，有些像浓郁的薄荷，更多则像咖啡味道。

现在打头阵的换成了法兰绒衬衣先生，罗兰跟在后面很快走到储藏室的中间通道。两边的货架上满满当当堆的都是罐头。埃蒂不屈不挠地拖着店主一瘸一拐紧随其后。老齐普脑袋一侧的伤口让他流了不少血，埃蒂一直以为他会昏过去，但是实际上齐普表现得……呃，怎么说呢，更加喋喋不休。他不停追问罗丝·毕墨和她妹妹出了什么事儿。如果他问的是店里的那两名妇女（埃蒂相当确信他就是在说她俩），埃蒂倒希望齐普还是不要太快恢复记忆的好。

储藏室后面还有一扇门，法兰绒衬衣先生打开门正要出去，罗兰一把拽住他的衣角把他拖了回来，猫下身子自己先走了出去。埃蒂让齐普靠在法兰绒衬衣先生身边，自己站在他们俩身前。这时他们身后几颗子弹穿透了员工专用门，一瞬间储藏室被照得透亮。

“埃蒂！”罗兰轻声叫道。“到我这儿来！”

埃蒂瘸着腿赶出去，发现门外是一处装卸站台，再后面还有一大块恶心的垃圾场，约摸一公顷大小。站台右面零零散散地放着几个垃圾桶，左面还有两个超大的垃圾箱。不过在埃蒂·迪恩看来，显然这儿的人没什么公德心，没有什么不应该随手乱丢垃圾的概念，垃圾丢得到处都是，旁边还有好几堆垒得高高的啤酒罐，大得简直能称得上是古代墓葬群了。埃蒂心下琢磨，一天辛苦的劳作之后如果能靠在门廊上放松放松，真是快乐似神仙呵。

罗兰举起枪，对准了另一个油泵。比起店前面的那几个，眼前这个又旧又锈。油泵上只有一个词。“柴油，”罗兰念道。“是不是一种燃料？我猜得没错吧，啊？”

“没错儿，”埃蒂说。“齐普，这个柴油泵还能用吗？”

“当然，当然，”齐普听上去仿佛事不关己。“许多人都在这儿加油。”

“我会用，先生。”法兰绒衬衣说。“你最好让我来——它的脾气可有些怪。你和你的兄弟能掩护我吗？”

“没问题，”罗兰回答。“把柴油灌到那里面去。”说着他的大拇指指了指储藏室。

“嘿，不要！”齐普吓了一跳，抗议起来。

时间过去多久了？埃蒂不知道，根本没法确定。现下他惟一感觉得到的是一种曾经经历过的透明感：那种当时与单轨火车布莱因猜谜竞赛时经历的透明感。他的小腿还在疼，子弹可能已经打碎了胫骨，可那种透明感甚至湮没了深沉的疼痛。他闻到储藏室里的腐败气息——腐肉、发霉的农作物、一千种啤酒发酵的味道混合在一起，再掺杂着一股子什么都不在乎的慵懒——四散在店外马路上的木材散发出的清香也往鼻孔里钻。他听见远处天际飞机嗡嗡飞过，清楚明白自己那么喜欢法兰绒衬衣先生是因为他在现场，和他们在一起，因为短短几分钟已经让他们三个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可是到底过去多久了？不，他一点儿也说不上来。离罗兰下达撤退的命令肯定不会超过九十秒钟，否

则无论有没有翻倒的重型卡车他们都早已一命呜呼。

罗兰向左边一指，自己立刻转向右边。他和埃蒂相距六英尺，分立在装卸站台两侧，两人把枪都举在脸边，仿佛马上就要进行决斗。法兰绒衬衣先生从装卸站台上向前纵身一跃，敏捷得就像一只蚂蚱，一把抓住旧柴油泵一侧的金属曲柄，开始快速旋转。油泵上方的窗口显示数字开始回跳，不过没等归零却在0019停了下来。法兰绒衬衣先生努力想再继续转动曲柄，可怎么都动不了，他只好耸耸肩，用力把喷嘴拉了下来。

“约翰，不要！”齐普大声阻止道。他仍旧站在储藏室的通道上，高举双臂，一只干干净净，另一只却已经全浸在了鲜血里。

“快让开，齐普，否则你会——”

对面两个人朝着埃蒂这侧的店门冲了过来，身上都穿着法兰绒衬衣和牛仔裤，但是和齐普的旧衬衫不同，他们的衬衫看上去只在袖口有些褶皱，其他部分都像崭新的一样。肯定是专门为了今天这个特别的场合而买的，埃蒂暗猜。其中一名歹徒也是埃蒂见过的熟面孔，他们在凯文·塔尔的曼哈顿心灵餐厅打过照面。而且埃蒂曾经杀死过他一次，十年后的未来，如果你能相信的话，在巴拉扎开的斜塔酒吧里，连用的枪都是他现在手里拿的这把。他的脑海中倏地闪过一段鲍勃·迪伦唱过的歌词，好像说的是为了避免两次经历同样的事情必须付出多大的代价。

“嘿，大鼻子！”埃蒂大叫道（他每次遇见这个人渣都是这么打招呼的）。“你怎么样，哥们儿？”事实上，乔治·比昂迪的样子一点儿都不好。其实即使在他状态最好的时候，连他自己的妈妈都不会觉得他这副样子能拿出去见人（天，那个鼻子真是硕大无比），更不要说现在了。他脸上又黑又紫，肿得非常厉害，双眼间的乌青块尤为严重。

是我干的，埃蒂想着。就在塔尔的书店里。事实确实如此，但是感觉上这好像是一千年前的事儿了。

“你，”乔治·比昂迪一怔，连枪都忘了举。“你，在这儿。”

“我，在这儿，”埃蒂附和道。“而你，应该待在纽约。”话音刚落，他一枪轰掉了比昂迪的脸，连同他同伙的脸。

法兰绒衬衣先生用力挤压柴油泵的握把，黑色的柴油随即从喷嘴里喷了出来，正巧浇了齐普一身。他愤怒地大声嚷嚷起来，忙不迭躲到装

卸站台边。“太过分了！”他大叫道。“老天呀，简直太过分！快停下来，约翰！”

约翰置若罔闻。又有三名歹徒向罗兰这侧的店门冲过来。他们瞥见枪侠平静而可怕的脸色，想要撤退，可是还没等他们新买的运动鞋鞋跟着地，他们已经一道下了地狱。埃蒂想到了停在马路对面的六七辆汽车和大型的探险家房车，心里犯起嘀咕，巴拉扎到底派了多少人来执行这次任务。肯定不只他自己的人。那么他买这些杀手的钱又是从哪里来的？

他根本没必要，埃蒂随即想通了。肯定有人给了他大把钞票，他只要负责雇人就行，城外的小混混，他能雇来多少就雇多少。那人肯定不知用了什么办法让他坚信他们的目标绝对值得这样的牺牲。

这时沉闷的撞击声从店内传来，随后一团黑烟从烟囱里冒出来，很快同侧翻卡车激起的浓云混成一团。埃蒂猜，有人引爆了手榴弹。储藏室的门被炸飞，伴随着浓烟飞过来掉在通道上。很快扔手榴弹的人会再扔一个出来，可是此刻储藏室的地板上已经积了约一英寸深的柴油——“尽量拖延他，”罗兰说。“里面还不够湿。”

“拖延安多里尼？”埃蒂问道。“我该用什么办法？”

“用你三寸不烂之舌！”罗兰大声回答。这时埃蒂眼前出现了让他振奋的精彩一幕：罗兰咧开嘴。几乎是在笑着。与此同时，他转向法兰绒衬衣——约翰——右手做了一个旋转的手势：继续抽。

“杰克！”埃蒂大叫起来。他不知道此时此刻安多里尼会藏在哪儿，只好扯开嗓门大叫。即使他从小在布鲁克林闹哄哄的街道上长大，现在的喊声也已经算很响的了。

枪火稍稍一顿，然后停了下来。

“嘿，”杰克·安多里尼回应道，听起来颇为惊讶，但并没着恼。埃蒂怀疑他根本一点儿都不惊讶，并且确信杰克想要的就是报仇。他在塔尔书店的储货区受了伤，但这点还不是最糟的。他还受到了羞辱。“嘿，小滑头，你是不是就是那个威胁敲碎我的脑袋，把枪抵在我下巴的家伙？老天，枪印子还在呢！”

埃蒂能够想象他一边假装可怜，一边肯定在做手势让他的手下各就各位。还有多少人？八个？十个？上帝知道他们已经解决了不少。那还剩多少？两三个埋伏在杂货店左边，还有两三个埋伏在右边。扔手榴

弹的还有几个。等杰克一准备好，那些家伙就会冲进来，正好一头栽进新造的柴油湖里。

起码埃蒂是这么希望的。

“今天我手里拿的还是那把枪！”他冲着杰克叫道。“这回我可以用它捅你的屁股，听上去怎样？”

杰克大笑起来，听起来很放松。假惺惺，不过装得不赖。杰克此时心里肯定非常紧张，心跳一百三，血压升到了一百七。决战的时刻马上就要到了，不仅仅是为了报复某个胆敢攻其不备的臭小子，而且这绝对是他整个杀手生涯中最重要的一役，堪比超级碗③。

无疑下达指令的是巴拉扎，但是杰克·安多里尼才是现场指挥，最高长官。这次的任务可不仅仅是把付不起赌资的醉汉痛打一顿，也不是说服雷诺克斯大街上某个犹太裔珠宝店主他需要保护；这回是真正的战争。杰克相当聪明——至少同埃蒂当年跟着亨利嗑药鬼混时碰到的大多街头混混相比——但他同时也很愚蠢，与智商无关的那种愚蠢。正在大肆嘲笑他的那个家伙曾经不费吹灰之力打得他满地找牙，但是杰克·安多里尼想方设法地忘记了那段屈辱。

柴油慢慢流过装卸站台，在储藏室破旧的地板上漾起微微波纹。约翰，令人尊敬的法兰绒衬衣先生，疑惑地看了罗兰一眼。罗兰起先摇摇头，接着又用右手做了个旋转的手势：继续。

“书店里那家伙跑哪儿去了，小滑头？”安多里尼听上去和刚刚一样开心，只不过现在声音靠得更近，说明他已经穿过马路，成功地被埃蒂引到了杂货店门外。可惜柴油的爆炸力还不够。“塔尔跑哪儿去了？把他交给我们，我们就暂时放你和另外那家伙一马。”

当然啦，埃蒂暗想。突然他想起苏珊娜常会说的一句话（用黛塔·沃克怒气冲冲的腔调）表示她完全不相信：我又不会强进你的嘴巴、扯你的头发。

埃蒂几乎能肯定这场伏击是专门针对枪侠布置的，这帮坏蛋也许知道塔尔到底在哪儿，也许不知道（杰克·安多里尼的狗嘴里吐不出象牙，一个字都不能相信），但是肯定有人事先就得知找不到的门会把他和罗兰送到的年代地点、甚至具体时间，而且透露给了巴拉扎。你想抓住那个让你手下难堪的年轻人吗，巴拉扎先生？那个没等塔尔屈服双手呈上你想要的东西就把他从杰克·安多里尼和乔治·比昂迪手上救走的年轻人吗？没问题。他马上闪亮登场。他和另一个。顺便说一句，

你的钱确实很多，还给一帮雇佣兵买了新鞋。不过也许还不够，年轻人可不好惹，他的兄弟更是个狠角色。你也许会走一回好运，逮着我们两个。但即使你不够走运，即使让那个叫罗兰的家伙杀了你的手下后逃脱……年轻人落到了你手里，可一切才刚刚开始而已。永远都会有更多的枪侠，不是吗？他们遍布世界各个角落，各个世界。

杰克和卡拉汉不知道怎么样了。是不是也有一场盛大的接风宴正等着他们？他们是不是去二十二年后的未来？假如他们是去追他的妻子的话，空地围墙上的打油诗暗示的就是这个年代。打油诗是这样写的——苏珊娜——米欧，一体双姝，在一九九九年来到了迪克西匹格。要是真的有一场盛大的接风宴，那么他们现在还活着吗？

但是埃蒂始终坚信：假如卡 - 泰特中任何一位成员——苏珊娜、杰克、卡拉汉，甚至奥伊——有什么三长两短，他和罗兰一定会有感应。假如他这么想只是浪漫的错觉，那他宁愿这么错下去。

※※※※

① 凯尔是对凯文·塔尔的简称，下同。

② 罗夏克墨迹测验（Rorschach Inkblot），是由瑞士精神病学家罗夏克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创立的一种著名的心理投射测验。他在大量筛选基础上选定了十张墨迹图作为刺激材料进行测试。

③ 超级碗（Super Bowl），美国职业橄榄球联盟的冠军总决赛，一般是每年一月份的最后一个或是二月份的第一个星期天举行。超级碗是比赛双方所争夺奖杯的名字，亦是比赛的名字。

3

罗兰瞥见穿法兰绒衬衣的男人投过来的眼神，抬手在脖子边做了一个手势。约翰点点头，立刻放开了油泵的挤压手柄。店主齐普就站在装卸站台旁边，大部分的脸孔都被鲜血染红，而干净的地方则呈现一片死灰。罗兰猜想他很快就要晕倒，不过没什么损失就是了。

“杰克！”枪侠大叫道。“杰克·安多里尼！”这个意大利名字从他嘴里吐出来特别动听，脆生生的。

“你是小滑头的兄弟吗？”安多里尼有些被逗乐了，反问道。听起来又靠近了一些。罗兰已经把他引到了店门外，也许就是刚刚他和埃蒂进门的地方。他马上就会采取下一步行动；这里虽然是乡下，但还是有人来往的。人们也许已经发现了运木材卡车翻倒激起的滚滚浓烟。很

快他们就会听见消防车的鸣笛。

“我想你可以把我叫做他的发言人，”罗兰边说边指指埃蒂手里的枪，又指指储藏室，最后指指自己：等我的信号。埃蒂点点头。

“你干吗不把他交出来，我的朋友？他没必要成为你的负担，只要把他交给我，你就能走了。小滑头才是我想好好聊聊的人，撬开他的嘴绝对是件乐事。”

“你永远抓不到我们，”罗兰愉快地回答。“你已经忘记了你父亲的脸。你不过是长了四条腿的屎袋子。你只会为你的老板巴拉扎舔屁股。人人都知道，没有人不在笑你。‘快看杰克，舔屁股只让他变得更丑。’”

对方稍稍一愣，紧接着：“你的嘴还真够刻薄，先生。”安多里尼语气并没有什么起伏，可是原先伪装的好脾气、干笑声已经踪迹全无。“但你肯定听过这句谚语，棍子石头打得疼，刻薄话伤不了人。”

终于，远处传来警车鸣笛。罗兰先冲着约翰（后者一直警觉地盯着他）然后再朝埃蒂点点头。快了，他仿佛在说。

“即使你的骨头在野坟里化成灰，巴拉扎还是会继续建造他的黑道王国，杰克。有些人能梦想成真，可不是你。你的永远只会是白日梦。”

“闭嘴！”

“听见警车了吗？你的时间马上就用完——”

“快冲！”杰克·安多里尼大叫道。“冲啊！去抓他们！给我把那个老家伙的脑袋带回来，听见没有？我要他的脑袋！”

一个黑色圆球缓缓地从被炸开的员工专用门飞过来，在空中划出一道弧线。又是一个手榴弹，罗兰正等着呢。他把枪放低在臀部位置，扣动扳机。手榴弹顿时在空中炸开花，储藏室和饭厅之间的那堵薄墙旋即崩塌，碎木条四散飞了出去，又惊又痛的尖叫从那个方向传来。

“现在，埃蒂！”罗兰大声命令，开始朝柴油开火。埃蒂迅速加入。起初罗兰以为什么都不会发生了，但是随后一小簇蓝色火苗从柴油中部懒洋洋地蹿出，顺着后墙边缘蜿蜒过去。还不够！上帝，要是这是他们所说的汽油该多好！

罗兰取出左轮枪的弹膛，弹壳儿哗啦啦掉在了他的靴子四周。他重新

装好子弹。

“你右边，先生，”约翰提醒道，语调平淡得仿佛在谈天。罗兰刚趴下身，一颗子弹嗖地从他原来站的位置穿过去，紧接着第二颗又飞过来，擦过他的长发发梢。时间只够他装上三发子弹，可是他还需要一发。两个一模一样的窟窿出现在偷袭他的两个歹徒的眉心，两人的身体瞬间被震得向后飞出去。

这时，又一个不怕死的家伙朝埃蒂一侧店铺的墙角猛冲过来，却发现埃蒂早就等着他了。埃蒂浸在鲜血里的脸一笑，那家伙立刻丢下枪举起双手。不过还没等他的手举到肩膀，埃蒂已经砰的一枪打穿他的胸膛。他正在学，罗兰暗想。众神保佑，他的确学得很快。

“火势还太小，我可觉得不够劲，哥们儿，”约翰说罢跳上了装卸站台。刚爆炸的手榴弹释放出滚滚浓烟，几乎遮住了整个店铺，不过子弹还是一发连着一发穿透浓烟飞过来，但显然约翰根本不在意。罗兰不禁感谢命运能在这个紧要关头给他们送来这么好的同伴。这么强的同伴。

约翰从裤子口袋里面掏出一个银色的方形物体，翻开盖子，拇指转动了一个小轮盘模样的装置，一小簇火苗噗地蹿上来。他放低手，把这个冒着小火苗的东西扔进储藏室。轰的一声，火苗蹿得到处都是。

“你们都怎么了？”安多里尼兀自尖叫。“快去抓他们！”

“你有本事自己上啊！”罗兰一边高声回应，一边抓住约翰的裤腿。约翰反身一跃，跳上装卸站台，可脚下一个踉跄，幸好罗兰扶住他。可偏偏就在这个节骨眼儿上店主齐普选择晕倒，直挺挺地向那堆垃圾扑过去。他微微呻吟了一声，声音小得几乎像一声叹息。

“对啊，快来啊！”埃蒂也煽动道。“快来啊，滑头，怎么啦，滑头，你难道没听说过，别派个乳臭未干的小子来干大人的活儿？你一共派了多少人，一打？瞧，我们还是活得好好的！快来啊！快上来，有种自己来抓我们啊！还是说你以后一辈子都想为恩里柯·巴拉扎舔屁股？”

浓烟烈火里飞来更多的子弹，但显然店铺里的那帮歹徒没显示出穿过眼前的火阵的兴趣。而且也没人再绕到店铺这边来了。

罗兰朝埃蒂左小腿受伤的地方指了指，埃蒂朝他竖起大拇指。不过他牛仔褲的褲腿感觉很满——肿得厉害——只消轻轻一动高筒靴就会咯吱作响。起先的锐痛变成了一种持续的痛楚，随着心脏的跳动突突生

疼。不过他逐渐开始相信也许没伤到骨头。但也许，同时他也承认，只是因为我愿意这么相信。

又有两三辆警车或消防车加入了赶赴现场的行列，越来越近。

“快！”安多里尼此刻听上去几乎歇斯底里。“快，你们这些狗娘养的杂种，快进去抓他们！”

罗兰心下琢磨，安多里尼的手下在几分钟前——甚至三十秒之前——可能还会发动进攻，如果安多里尼自己身先士卒的话。但是现在正面进攻的路已经被锁死，安多里尼必定明白如果他带领手下从两侧围攻，罗兰和埃蒂肯定会不费吹灰之力把他们打死。剩下只有两条策略可行：守在外面，或者绕路进入树林再从那儿进攻。可是无论杰克·安多里尼选哪一条，时间都已经来不及。如果他们继续留在原地守株待兔也会有很大问题，比方说，必须和当地警察或者消防员——要是他们先赶到的话——正面交锋。

罗兰把约翰拉到身边，低声说：“我们现在必须离开这儿，你能帮我们吗？”

“哦，好的，我想我能。”风向突然转了，一阵疾风从杂货店坍塌的后墙那儿吹过来，带来黑漆漆的柴油浓烟。约翰连连咳嗽起来，赶紧挥去浓烟。“跟我走。脚步轻一些。”

约翰匆忙穿过店铺后面硕大的垃圾场，敏捷地跨过一只破柳条箱，从生锈的焚化炉和一堆废铜烂铁中间穿过去。罗兰从这堆废铁中看见一个以前流浪时也见过的名字：约翰·笛尔。

罗兰和埃蒂走在后面掩护约翰，都倒着走，不忘时不时低头看路以免绊倒。罗兰到现在还在希望安多里尼会追过来发起最后的进攻，他就能趁此机会亲手结果那个家伙。在西海的海滩上他曾经杀死过他一次，而现在他又回来了，不仅回来，还年轻了十岁。

可是我，罗兰感叹，感觉上已经老了一千岁。

不过这并非事实。是的，他现在的确生了病——终于——老人终究是要生病的。但是这一次他又有一个卡·泰特需要保护，可不是随随便便的一个卡·泰特，而是枪侠组成的卡·泰特。一切再次变得有意义，不再仅仅是黑暗塔，而是所有这一切。所以他希望安多里尼追过来。因为他觉得如果他能在这个世界里杀死安多里尼，他一定不会再复活。这个世界很特别，和其他的不一样。他在这儿能感觉到一种振

动，每一根骨头，每一寸神经都能感觉到，而在其他世界，甚至他自己的世界，都不曾有这种体会。罗兰抬起头，不出意料地看见天上的云朵全排成了一条直线。垃圾场的后部出现了一条小路，蜿蜒到了树林里面。路口一对相当大的花岗岩石矗立在小路旁。就在那儿枪侠看见了错综交叉的暗影，样式复杂却指向同一个方向。在纽约，他们在空地上找到那个空袋子，苏珊娜看见了流浪的死魂灵，而就同纽约一样，现下的世界也是真实的，这里的时间只是沿着同一个方向线性延续。要是能找到门也许他们真的能去到未来，他肯定杰克和卡拉汉就是这样（因为罗兰也记起围墙上的那首诗，现在至少已经明白了部分），不过他们永远不能回到过去。在这个真实的世界，骰子不能重投，覆水不能重收。他们如今身处这个离黑暗塔最近的世界，仍然站在光束的路径上。

约翰领着他们进入了树林。很快，滚滚的浓烟和逼近的警车鸣笛都被抛到了他们身后。

4

他们走了还不到四分之一里地，埃蒂就看见了树木间闪烁的点点蓝色。小路上铺满松针，有点儿滑。等他们最终来到一处山坡时——山坡下出现一条狭长的湖泊，景色简直美不胜收——埃蒂发现有人沿山坡造了一排桦木栏杆。水中有一个小船坞，船坞上拴着一艘摩托艇。

“那是我的，”约翰告诉他们。“我过来买点儿东西，吃顿午饭。没想到还能碰上这么刺激的事儿。”

“呵呵，你可说到点子上了。”

“是啊，的确是这样儿。这段路千万要当心，如果你不想把屁股摔成两半的话。”说完约翰抓住栏杆保持平衡，敏捷地跑下山坡。事实上，他几乎是滑下去的。他脚上那双已经磨旧的工作靴要是放在中世界，肯定特别适合在家里穿，埃蒂暗想。

他自己跟着也下去，尽量不用受伤的腿。罗兰断后。突然他们身后传来巨大的爆炸声，尖锐清脆，就像高性能来复枪的枪响，只不过要大声得多。

“肯定是齐普的丙烷，”约翰说。

“什么？你说什么？”罗兰疑惑不解。

“煤气。”埃蒂平静地解释。“他指的是煤气。”

“对，煤气。”约翰附和道。他一脚跨进船里，抓住启动绳，用力一拉。引擎立刻就像二十马力的缝纫机突突转动起来。“快上来，哥们儿，我们赶快撤，”他低声催促。

埃蒂先上了船，罗兰却在岸边停了一会儿，伸手轻敲了喉头三下。埃蒂以前见过，每次他渡过水面前都会进行相同的仪式，他提醒过自己别忘了问问罗兰原因，不过他一直没找到机会；还没等这个疑问再次划过脑际，他们已经与死神擦肩而过。

5

小艇几乎没发出一点儿声音，在夏日最澄明的碧蓝天空下优雅地划过水面，划过自己在水中的倒影。他们身后，浓烟越升越高，迅速染黑了一方蓝天。湖边站着几十个人，大都穿着短裤或泳衣，手搭凉棚遮住阳光，齐刷刷朝黑烟方向张望，几乎没人注意到小艇划过。

“这是基沃丁湖，我是说假如你们想问的话，”约翰说完向前面指了指。前面从岸边伸出一个灰色的船坞，旁边是一间用来停船的小屋。小屋外墙绿白相间，开着天窗。他们靠近时，罗兰和埃蒂都看见一艘独木舟和一艘橡皮船绑在一起，停在里面。

“船屋也是我的，”穿着法兰绒衬衣的先生补充说。他发船屋的船字时很奇怪，不是很容易听明白，不过他俩还是一下就听出来了。和卡拉人的发音方式一样。

“看上去维护得不错，”埃蒂随口说了一句。

“哦，是啊，”约翰回答。“我常打扫卫生，时不时过来看看，还做些木匠活儿。要塌的船屋可就派不上用场了，不是吗？”

埃蒂微微一笑。“可不是嘛。”

“我住的地方离湖还有半里地。我的名字叫约翰·卡伦。”他向罗兰伸出右手，另一只手继续握着船舵。小艇笔直向前开，离滚滚浓烟越来越远。

罗兰握了握他的手。粗糙但很舒服。“我叫罗兰·德鄯，来自蓟犁。祝天长夜爽，约翰。”

埃蒂也伸出手。“埃蒂·迪恩，从布鲁克林来。很高兴认识你。”

约翰轻轻握了握他的手，仔细打量了埃蒂一番。等他松开手，他

说：“年轻人，刚才是发生什么事儿了，对不对？”

“我也不知道，”埃蒂并没据实相告。

“小伙子，你很久没回布鲁克林了吧？”

“没上过学堂没读过书，”埃蒂·迪恩说道。倏忽之间，他仿佛捕捉到一丝印象，忙不迭说出口：“米阿把苏珊娜锁了起来。她们现在在一九九九年。苏希终于能脱身去道根，不过去了也无济于事。米阿把所有的控制权都攥在手上，苏希什么都没法儿做。她被绑架了。她……她……”

他停了下来。一瞬间，一切变得如此清晰，就像刚醒来还残留在脑海里的梦境。接着，如同梦境一样，印象开始变得模糊。他甚至不知道这一切到底是苏珊娜传送给他的讯息，抑或仅仅是他自己的想象。

年轻人，刚才是发生什么事儿了吧？

这么说，卡伦也感觉到了。那就不是想象。应该更可能是某种心灵感应。

约翰略等了一会儿，发现埃蒂还是没什么反应，转而问罗兰。“你的朋友是不是时常会这么滑稽？”

“不是经常，先生……卡伦先生。我很感激你在这么紧急的情况下帮助我们。非常非常感激。如果我们还要求更多，那我们真是天下最无礼的人了。不过——”

“但你还是想要求，呵呵，我猜到了。”约翰微微调整了一下小艇的路线，朝岸边的船屋开过去。罗兰估计再有五分钟他们就能靠岸。他没什么意见，而且对乘坐这么一艘小摩托艇也没什么意见（尽管三个大男人在上面，小艇吃水已经比较深了），但是基沃丁湖的水面太开阔，太容易暴露目标。如果杰克·安多里尼（或者接替他位子的人，假设他被接替的话）问问驻足岸边的人们，他肯定最终能找到看见一艘小艇载着三个男人划过的人。至于绿白相间的船屋，那些目击者会说，那是约翰·卡伦的屋子。最好的情况是等那些家伙追上来时，他们已经沿着光束走得很远，而约翰·卡伦也已经收拾好东西躲到了安全的地方，当然罗兰心目中的“安全的地方”应该在离这儿大约一百轮距以外的地方。卡伦在关键时刻出现救了他们的命，对此他没有丝毫怀疑，所以他最不愿意看到的就是这个男人丢了性命。

“好吧，我会尽力的，早就打定注意了，不过趁现在这会儿，我想问

你一个问题。”

埃蒂和罗兰交换了一下眼色，罗兰回答，“我们会尽量回答。我的意思是说，东斯通翰姆的约翰，如果我们认为答案不会给你带来灾难的话。”

约翰点点头，显然他已经完全恢复平静。“我知道你们不是鬼魂，因为在杂货店里我们所有人都看见你们。而且刚刚握手的时候我也碰到了你。我还能看见你们的影子。”他指了指船板上的影子。“绝对是真的。所以我的问题是：你们是不是时空闯客？”

“时空闯客，”埃蒂重复了这四个字，望了望罗兰，但是罗兰脸上毫无表情。埃蒂又转头看向坐在船尾掌舵的约翰·卡伦。“不好意思，我不明——”

“过去几年里来了好多这样的人，”约翰接着说。“沃特福德、斯通翰姆、东斯通翰姆、洛弗尔、瑞典镇……甚至在布里奇屯和丹麦镇。”最后那个镇子在约翰的缅因口音中听起来像丹马镇。

另外两人仍旧一头雾水。

“时空闯客就是那些凭空出现的人，”他继续解释道。“有时候他们穿着过时的衣服，就像来自……古代，我猜你们会这么说。有一次一个人全身赤裸，走在五号公路的中间，被小埃斯特朗瞧见。有时候他们说的语言根本听不懂。有一次一个人走进沃特福德的唐尼·卢赛特家，直接坐在了他家厨房里！唐尼是范德比尔特大学退休的历史教授。那个家伙说了一会儿话，唐尼把他全录了下来，然后那家伙就进了洗衣间。唐尼本来以为那个人是想去卫生间，所以就跟了进去想提醒他，结果发现他消失了。根本没有门能出去，他就这么蒸发了。

“唐尼把那卷磁带带到了范德比尔特大学的语言学系，放给每个人听，可是没人能听出来是什么语言。有人说肯定是完全人造的语言，就像世界语似的。哥们儿，你们听说过世界语吗？”

罗兰摇摇头。埃蒂说（小心翼翼地），“好像听过，但不是很清楚是干什么——”

“有时候，”约翰压低了声音，此时小艇已经驶进船屋的阴影下。“有时候他们身上有伤。甚至是畸形。被毁得一塌糊涂。”

罗兰突然站起身，动作猛烈得几乎让小艇晃了起来，差点儿侧翻。“什么？你说什么？再说一边，约翰，我想再听一遍。”

显然约翰以为罗兰只是没听清楚他的话，这次他十分费力地尽量把每个字都发得字正腔圆。“被毁得一塌糊涂，就像核战争的幸存者，或者被辐射过的。”

“突变异种，”罗兰喃喃说道。“我想他说的是突变异种。在这座镇子里。”

埃蒂点点头，脑海中浮现出刺德城的戈螺人和陴猷布人，畸形的蜂巢和深谷里的巨型爬虫。

约翰熄灭发动机。他们三个就这么坐在船上，听着水波静静拍打在金属船身上。

“突变异种，”老兄弟重复了一遍，仿佛在细细品尝这四个字。“是啊，我猜这个名字再适合他们不过了。但不仅是他们，还有一些动物，那种我们这一带从没见过的鸟儿。不过让人们谈论得最多的、最担心的还是时空闯客。唐尼·卢赛特给他在杜克大学的一个熟人打了电话，那个熟人又去咨询了他们灵异研究的专家——真有意思，一所正宗大学里面居然会有这种机构，不过显然就是有——灵异研究的一位女士说那些人应该被称做时空闯客。如果他们又突然消失的话——他们总是就这么消失了，除了一个家伙最后死在了东斯通翰姆的村子里——他们就叫做出走者。那个女士说许多研究这种现象的科学家——我猜你们会叫他们科学家，不过我知道很多人可不以为然——相信他们是来自别个星球的天外来客，太空船把他们送下来，后来又把他们接回去，但是大多数人认为他们穿越时空来到这里，或者来自与我们这个世界平行存在的其他世界。”

“这种事情有多久了？”埃蒂问。“这些时空闯客从什么时候开始出现的？”

“噢，两三年了吧，而且愈演愈烈。我自己亲眼见过一对这样的时空闯客，还见过一个秃顶女人，额头中央长着第三只眼，不断向外冒血。但他们都离得太远。你们俩是最近的。”

约翰双膝跪地，向他们前倾过去，一对眸子（同罗兰的一样蓝）闪着精光。水波拍打着船身，埃蒂有一股强烈的冲动，想再抓住约翰的手看看还会发生什么。迪伦还有一首歌名叫《约翰娜的幻觉》，虽然埃蒂企盼的并非约翰娜的幻觉，不过至少名字够接近了。

“是啊，”约翰还在说，“你们俩绝对是近距离大特写。现在，我会尽力帮助你们，因为我一点儿都不觉得你们是坏人（虽然我也要坦白说，

我可从没见过刚才那样的枪战），但是我还是想知道：你们到底是不是时空闯客？”

罗兰和埃蒂再次交换了眼神，最后罗兰答道。“是的，我想我们是。”

“上帝啊，”约翰轻唤出声。敬畏的表情让他那张刻满皱纹的脸变得孩子气。“时空闯客！那你们是从哪儿来的，能告诉我吗？”他看向埃蒂，得意地笑了起来：“可不要告诉我是布鲁克林。”

“可我真的是从布鲁克林来的，”埃蒂说。只不过并不是这个世界的布鲁克林。他已经领悟，在他原来的世界里，《小火车查理》的作者名叫贝丽尔·埃文斯，而在这儿作者变成了克劳迪亚·Y·伊纳兹·贝彻曼。贝丽尔·埃文斯听起来如假包换，可克劳迪亚·Y·伊纳兹·贝彻曼给人感觉就像一张三美元的纸币，假得不能再假了，然而埃蒂越来越相信贝彻曼才是真正的名字。为什么呢？因为那名字来自这个世界。

“但我真的是从布鲁克林来的。只是……怎么说呢……不是同一个。”

约翰·卡伦仍然一脸孩童般的好奇，目不转睛地盯着他俩。“其他那些家伙呢？伏击你们的家伙？他们是……？”

“不是，”罗兰打断了他。“他们不是。没时间解释了，约翰——现在不行。”他小心地抬起脚，轻微的疼痛让他微微退缩，接着他抓住头顶的横梁，离开小艇上了岸。约翰跟着上了岸。埃蒂最后，靠另外两人把他拉上去。他右腿的疼痛减轻了一些，但还是很麻木，不能弯曲。

“我们先去你的地方，”罗兰说。“我们急着找一个人。希望你能帮我们找到他。”

也许他能帮我们的不仅仅是找人，埃蒂边琢磨边一瘸一拐地跟着他们重新走向阳光下，腿上的疼痛让他忍不住咬紧牙关。

那一刻埃蒂心中只有一个念头，他甚至愿意为了几粒阿司匹林亲手杀死一名圣徒。

唱：考玛辣——面包——发酵！

他们先下地狱再上天堂！

扳机扣动，硝烟正浓，你就得把它戳进烤箱。

和：考玛辣——来——七遍！

加点盐让面包发酵！

烘得火热再降温变凉，最后把它戳进烤箱。

第八章 投掷游戏

1

一九八四年到一九八五年的那个冬天，埃蒂在海洛因的泥潭里陷得越来越深，起初吸毒只是玩玩，后来却逐渐演变成难戒的毒瘾。就在那段日子，亨利·迪恩遇见了一个女孩儿，迅速坠入情网。在埃蒂看来，希尔薇娅·古德欧弗是个臭熏熏的姑娘（腋下散发着狐臭，两片活脱脱像米克·杰格^①的厚唇喷出令人作呕的口气），不过他什么都没说，因为亨利觉得她貌美如花，埃蒂可不愿伤亨利的心。那个冬天，这对年轻的恋人大多时间都花在在康尼岛的海边吹风，或者坐在时代广场电影院最后一排大嚼着爆米花或花生米唧唧我我。

埃蒂对新闯入亨利生活的这个人倒也看得挺透；如果亨利能忍受她的口臭，和希尔薇娅·古德欧弗舌齿相缠地深吻，那么也没有容他置喙的余地了。在那最灰暗的三个月，埃蒂就一个人躲在迪恩家的公寓里嗑药。他没一点儿不自在；事实上，还挺喜欢就这么一个人待着。要是亨利在的话，他肯定坚持要看电视，还会不断地揶揄埃蒂喜欢的故事片。（“噢上帝！埃蒂又要开始看他的小故事了，精灵啊，半兽淫，还有可爱的侏儒！”）亨利总是把半兽人说成半兽淫，总是把树妖叫做“那些会走路的大素”，他觉得这些编造出来的垃圾非常奇怪。有时候埃蒂还试着告诉他下午电视里放的那些货色也真实不到哪里去，但是亨利充耳不闻；他只对《综合医院》里那对恶毒的双胞胎和《指路明灯》^②里同样恶毒的后母津津乐道。

在许多方面，亨利·迪恩伟大的罗曼史——最终结局是希尔薇娅·古德欧弗从亨利的皮夹子里偷了九十美元，留下一张写着对不起，亨利的纸条后和前男友远走高飞——对埃蒂是一种解脱。他就坐在客厅的沙发上，放着约翰·吉尔古德导演的电影，读托尔金的《魔戒》三部曲，跟着佛罗多和他的朋友山姆深入黑暗森林和魔瑞亚矿洞。

他一直很喜欢霍比特人，觉得如果自己余生能在霍比特村度过肯定会非常幸福，那里最多只有烟草，也没有一直以欺负弟弟为乐的大哥哥。令人惊讶的是，约翰·卡伦坐落在树林里的小木屋倏地把他拉回到过去那段与毒品为伴的黑暗日子，大概是因为小木屋让人感觉就是霍比特人的家。客厅里家具不多，但非常整洁：一张沙发，两张软凳，扶手和椅背上覆着装饰用的白纱。墙上挂着镶金边的镜框，里面黑白

照片上肯定是卡伦的兄弟，对面墙上挂着的照片上则肯定是他的祖母。墙上还挂着东斯通翰姆志愿者消防队颁发的感谢状。笼子里有一只小鸚鵡，壁炉边躺着一只猫。他们进屋的时候小猫微微抬起头，一对碧绿的眼珠子冲来人盯了一会儿，然后一溜烟跑进了后面的卧室。卡伦的安乐椅旁放着一个烟灰缸，里面有两只烟斗，一只玉米棒子做成的，另一只则是欧石楠木做成的。屋里有一台老式的收录机（那种有多频率刻度盘和一个调频大旋钮的收录机），但是没有电视。房间散发出烟草和肉香混合的气味。虽然小屋干净整洁，但只消一眼你就能看出住在这里的男主人没有结婚，约翰·卡伦的客厅几乎正在高唱单身贵族的欢乐。

“你的腿怎么样？”约翰问。“看起来血已经不流了，不过你的伤口很深啊。”

埃蒂笑了起来。“的确疼得厉害，但是我还能走。应该还不算太倒霉。”

“里面有卫生间，如果你想洗洗的话，”卡伦指指里屋。

“唔，最好洗洗。”埃蒂回答。

洗伤口很疼，但也让他的心放了下来。腿上伤口确实很深，但肯定没伤到骨头。胳膊上的伤更没什么大问题；子弹从正中穿了出去，感谢上帝。埃蒂在卡伦的药箱里找到一瓶双氧水，把双氧水倒在子弹穿出的洞里，顿时痛得龇牙咧嘴。接着他趁自己的勇气还没消退，继续用药水处理了腿上的伤口和头部的刮伤。他努力回忆佛罗多和山姆有没有面对过双氧水这样的恐怖疼痛，哪怕近似的。噢，不过当然，有精灵替他们医治，不是吗？

“我有样东西，大概能帮你，”等埃蒂出来，卡伦说。老兄弟闪身走进旁边的房间，不一会儿拿出一个棕色的药瓶，里面有三个药片。他把药片倒进埃蒂手心，说，“这是去年冬天我在冰上摔断锁骨后开的药剩下来的。羟考酮，它叫。不知道有没有过期，不过——”

埃蒂脸色一亮。“羟考酮，啊？”还没等约翰·卡伦答话，他就一口把药片吞了进去。

“你难道不要喝点儿水吗，小伙子？”

“不用，”埃蒂兴奋地嚼着药片。“我搞得定。”

壁炉边的方桌旁立着一个玻璃柜，里面整齐地排列着棒球，埃蒂走过

去凑近一看。“噢上帝啊，”他大叫起来，“你居然有梅尔·帕诺签名的棒球！还有莱弗提·格洛！真他妈的！”

“那没什么大不了的，”卡伦拿起烟斗，答道。“你再看看顶上那层。”他从边桌的抽屉里拿出一撮阿尔伯特王子牌的烟草，塞进烟斗。他瞥见罗兰正盯着他。“你也抽烟？”

罗兰点点头，从衬衫口袋里拿出一片烟叶。“也许我可以自己卷一只。”

“哦，我的招待可会比这个好，”卡伦说完又离开了房间。里面是一间书房，还没储藏室大。尽管摆放的书桌算得上迷你型，卡伦还是得侧着身子才能走进去。

“真他妈的，”埃蒂看着卡伦说的那个棒球。“竟然是贝贝·鲁斯的亲笔签名。”

“嗯哼，”卡伦回应道。“而且在他加入纽约扬基队之前，扬基的签名我还看不上呢。那时鲁斯还在为波士顿红袜队效力……”他突然打住。“在这儿，我就知道我还有。我妈妈常说，可能有些陈，不过总比没有的好。给你，先生。我侄子留在这儿的，不过反正他也还没到能抽烟的年纪。”

卡伦递给枪侠一盒装满四分之三的香烟。罗兰若有所思地来回翻转烟盒，指着盒子上的商标问道：“图上画的是单峰驼，不过上面写的不是这个词，对不对？”

卡伦对罗兰笑笑，有些谨慎，有些好奇。“不，”他答道。“那个词是骆驼，不过意思都一样。”

“哦，”罗兰努力表现出明白的神色。他抽出一根香烟，仔细打量了滤嘴一番，最后把烟草那头儿放进嘴里。

“不，反过来，”卡伦连忙提醒。

“真的？”

“当然。”

“上帝，罗兰！他竟然还有巴比·多尔……两个泰德·威廉姆斯签名的球……一个强尼·佩斯基……一个弗兰克·梅尔隆……”

“这些名字对你来说没有任何意义，是不是？”约翰·卡伦问罗兰。

“嗯，”罗兰说。“我朋友……谢谢你。”他接过卡伦递过来的火柴，点燃香烟。“我朋友好久没回来了。我猜他一直很牵挂这一切。”

“上帝啊，”卡伦感叹。“时空闯客！我家里来了时空闯客！简直不敢相信！”

“怎么没有杜威·伊文斯？”埃蒂问。“你没有杜威·伊文斯签名的棒球。”

“什么？”卡伦反问，带着浓重的缅因口音。

“哦，也许他们这时还没开始这么叫他，”埃蒂几乎是自言自语。“德怀特·伊文斯呢？那个右翼手？”

“噢。”卡伦微微颌首。“我只收集最棒球员的签名，难道你不知道吗？”

“杜威绝对出类拔萃，相信我，”埃蒂说。“也许现在他还没有资格进约翰·卡伦的名人堂，但是再等几年，等到一九八六年。顺便说一句，约翰，同是棒球迷，我想告诉你两个词，想听听吗？”

“当然，”卡伦回答。他发这两个字的方式和卡拉人一模一样。

与此同时，罗兰深吸了一口香烟，缓缓吐出一口气，然后皱起眉头，仔细打量起手里的香烟。

“罗杰·克里门斯，”埃蒂说。“记住这个名字。”

“克里门斯，”约翰·卡伦重复了一遍，一头雾水。这时在基沃丁湖的对岸，更多警车鸣笛尖啸而过。“罗杰·克里门斯，好的，我记住了。他是谁？”

“你会想要他的签名的，就放在这儿，”埃蒂边说边敲了敲柜子。“也许就放在贝贝·鲁斯的同一层。”

卡伦眼睛一亮。“透给我点儿消息，小伙子。红袜队最终到底赢没赢？他们有没有——”

“这根本不是香烟，不过是个些混浊的气体，”罗兰责备地看了卡伦一眼。那种眼神如此不像罗兰，把埃蒂逗笑了。“根本毫无味道可言。这儿的人真的就抽这个？”

卡伦把香烟从罗兰指间抽出来，掐掉滤嘴，又递还给他。“现在再试试，”他说完又转向埃蒂。“啊？我刚刚帮你们脱离了险境，所以你欠我一个人情。到底有没有拿到冠军？至少到你的年代为止？”

笑容从埃蒂脸上隐去，换上颇为严肃的表情。“如果你真想知道，约翰，我可以告诉你，但你真的想吗？”

约翰吐了口烟，沉吟了一会儿，答道，“不想。知道了就没意思了。”

“可以告诉你一件事儿，”埃蒂显得有些兴奋。约翰给他的药片开始起作用，他觉得兴奋了起来。有点儿。“你一定要活到一九八六年，会有大惊喜。”

“是吗？”

“绝无虚言。”说完埃蒂转身对枪侠说。“我们的包袱怎么办，罗兰？”

直到此刻，罗兰才想起这回事儿。他们的所有家当，包括埃蒂从图克的百货店买的小刀，和罗兰的旧杂物袋，那个在时间的另一端他父亲送给他的袋子，都在进杂货店门前，具体说，是在被扔进店里之前，扔在了外面。枪侠隐约感到，他们的包袱现在还应该躺在东斯通翰姆杂货店门前的地上，但他也记不太清了；当时他一门心思就是怎么让埃蒂和自己在被那些家伙的来复枪轰掉脑袋之前脱离险境。想到长久以来陪伴他们的物品已经在吞噬了杂货店的大火里付之一炬，他心里不禁一抽，但这样的结局总比落到杰克·安多里尼手里要好。瞬间，罗兰的脑海中浮现出一幅生动的场景，他的旧杂物袋挂在安多里尼的皮带上，就像一只烟袋（或者更像敌人的头骨），来回摇摆。

“罗兰？我们的——”

“我们的枪还在，其他的都不需要，”罗兰的语气比他自己想象的更加生硬。“杰克有那本小火车的书，如果需要我也可以再做一个指南针。否则——”

“但是——”

“如果你是说你的包裹，小伙子，我可以在适当的时候帮你打听打听，”卡伦提议。“但是现在，我想你的朋友说得对。”

埃蒂也明白他的朋友说得对。他的朋友几乎总是对的，这也是埃蒂始终痛恨的一点。他妈的，他想拿回他的包袱，不是为了里面的干净牛仔褲和两件干净衬衫，也不是为了多余的弹药或者那把小刀，尽管那

把刀确实很好。袋子里面装着苏珊娜的一束头发，到现在还萦绕着她的气息。那才是他真正想要的。但是已经不可能了。

“约翰，”他问，“今天是几号？”

约翰灰色的眉毛微微一扬。“你说真的？”埃蒂点点头，他回答：“七月九号。公元一九七七年。”

埃蒂撅起嘴，吹了一声口哨。

罗兰指间捏着渐渐燃尽的骆驼牌香烟的烟屁股，走到窗边向外张望。房子后面除了树林什么都没有，卡伦口中的“基沃丁”在树木间闪出点点亮蓝。但是那柱浓烟继续向天空蹿升着，仿佛在提醒他，这里的一派静谧给他的平静感不过是错觉。他们必须尽快离开这儿。无论他多么担心苏珊娜·迪恩，现在他们既然来到这里，就必须找到凯文·塔尔，了结双方的事情。而且必须尽快。因为——仿佛读透了他的心思似的，埃蒂替他把下半段的念头说出口：“罗兰？越来越快。这一边的时间正走得越来越快。”

“我明白。”

“也就是说，无论我们要做什么，必须一次性成功。在这个世界时间不会倒转，一切不能重来。”

这点，罗兰也明白。

※※※※

① 米克·杰格（Mick Jagger），滚石乐队（the Rolling Stones）的主唱。

② 《综合医院》（General Hospital）和《指路明灯》（Guiding Light）均为美国著名的肥皂剧。

2

“我们要找的那个人从纽约来，”埃蒂告诉约翰·卡伦。

“嗯哼，夏天这儿有很多从纽约来的人。”

“他的名字叫凯文·塔尔。他的朋友亚伦·深纽应该和他在一起。”

卡伦从收藏棒球的玻璃柜里拿出一只有卡尔·亚斯特詹斯基签名的棒球，签名的字体很奇怪，似乎只有职业运动员才写得出来（据埃蒂以往的经验来看大多是因为那帮人有拼写困难）。他把棒球从右手掷到左手，又从左手掷到右手。“六月一到，外地游客成群涌到这儿来——你们也知道的吧？”

“我知道，”埃蒂此时已经感到有些绝望，甚至觉得凯文·塔尔可能已经落到了老丑怪安多里尼的手里。也许杂货店的那场伏击不过是杰克的餐后甜点。“估计你不能——”

“如果我不能，那他妈的我还不如退休呢，”卡伦显得兴致勃勃，顺手把棒球扔给了埃蒂。埃蒂右手接住棒球，用另一只手的指尖细细摩挲着红色的签名标记。出乎意料地，他觉得喉咙口像被什么东西堵住似的。倘若一只这样的棒球都不能证明你回了家，还有什么能？可是这个世界已经不再是他的家。约翰说得对，他的确是个时空闯客。

“此话怎讲？”罗兰问。埃蒂把球扔给了他，罗兰伸手接住，目光并没离开约翰·卡伦。

“我一般不记人名，但每个来到镇子上的人都逃不过我的眼睛，”他解释道。“我能记住他们的脸。每个称职的看守人都有这种本事，我猜，你起码得弄明白你的地盘上有些什么人。”一番话说得罗兰深有同感，连连点头。“跟我说说这家伙长什么样儿。”

埃蒂说：“他大概身高五尺九，体重……呃，我会说大概两百三十磅。”

“这么说是个大块头。”

“没错儿。还有，他脑袋两侧的头发基本上掉光了，”埃蒂抬起双手把自己的头发统统向后捋，露出两侧的太阳穴（其中一侧撞在找不到的门上，差点儿要了他的命，伤口直到现在还在渗血）。这个动作触及左臂的伤口，疼得他微微一缩，不过幸好血已经止住。让埃蒂最担心的还是腿上的伤。卡伦的羟考酮暂时止住了疼痛，但如果弹片还在里面——埃蒂相信应该还在——他终究得把它弄出来。

“多大年纪？”卡伦又问。

埃蒂朝罗兰看看，罗兰只是摇摇头。罗兰见过塔尔没有？此时埃蒂反倒记不清了。可能没有。

“我猜五十出头。”

“他收集旧书，对不对？”埃蒂蓦然闪现的惊讶表情落在卡伦的眼里，他大笑起来。“我告诉过你，夏天到镇上来的人没一个能逃过我的眼睛。你永远不会预先知道哪个会欠债不还，哪个会在这儿顺手牵羊。八九年前，一个从新泽西来的女人到了我们这儿，结果她竟然是个纵火犯。”卡伦摇摇头。“她长得就像小镇图书馆员，慈眉善目，谁都没想到她竟然放火烧毁了斯通翰姆、洛弗尔和沃特福德的所有粮仓。”

“那你怎么知道他是个书商的？”罗兰边问边把球扔回给卡伦。卡伦立刻又掷给埃蒂。

“那个我倒不知道，”他说。“只晓得他收集书，因为他告诉了简·萨古斯。简在五号公路和蒂米提大街交界的地方经营一家小店，在这儿往南一英里左右。实际上那个男的和他的朋友就落脚在蒂米提大街，如果我们说的是同一个人。我猜是同一个。”

“他的朋友叫深纽，”埃蒂边说边把棒球扔给了罗兰。枪侠接过球，又转投给卡伦，然后走到壁炉旁把最后一截香烟弹进炉子里的柴堆上。

“别跟我提名字，我告诉过你的。但他的朋友很瘦，大概七十多岁，走起路来好像臀部很疼的样子，还带着一副镶金边的眼镜。”

“对，就是他，”埃蒂连忙肯定。

“简妮经营的是一家乡村寄售处，卖些家具，梳妆台、大衣柜什么的，不过特色是被子、玻璃器皿和二手书。反正她店门上的广告上是这么写的。”

“所以凯文·塔尔……什么？他就这么进去开始借书？”埃蒂简直不敢相信自己所听见的，可同时又不得不相信。塔尔当初倔强地不肯离开纽约，甚至连杰克和乔治·比昂迪威胁要当面烧毁所有珍贵藏书都毫不退让。等他和深纽一到这儿，这个蠢家伙就跑到邮局办理了存局候领的业务——或者至少他的朋友深纽。反正对那帮坏蛋来说，抓到一个就等于抓到一对。卡拉汉给他留了一张便条，提醒他不要再大肆宣扬自己在东斯通翰姆。还有比这更傻的行为吗？这是神父对塔尔先生说的最后一句话，不过似乎对方的回应是弄出更大的动静。

“是啊，”卡伦答道。“而且他做的远不只随便看看而已。”他的双眸同罗兰的一样湛蓝，闪闪发光。“他花了几百块钱买了些书，用旅行者支票付的账。然后他让她给出一张附近其他二手书店的清单。这样的书店还挺多的，要是你算上挪威镇的‘观念’书店还有弗雷伯格的‘你的垃圾，我的宝藏’书店。而且他还让她写下了当地几个家有藏书偶尔会

在院子里摆书摊的家伙的名字。简可是兴奋极了，把这件事儿在镇子上到处讲。”

埃蒂伸手按住自己的额头，不禁呻吟起来。那正是他见过的男人，正是凯文·塔尔。他的脑子里到底都在想些什么？难道他以为到了波士顿北部他就脱离危险了吗？

“你能不能告诉我们怎样才能找到他？”罗兰问。

“噢，我的消息可比你要的更多，把你们直接带到他们的落脚点。”

罗兰本来还在左右手互掷棒球，听到卡伦的话，立刻停了下来，摇摇头。“不行。你必须到其他地方去。”

“哪儿？”

“任何能让你安全的地方，”罗兰回答。“而且我也不想知道你会去哪儿，先生。我们俩都不想知道。”

“真他妈的，我可不喜欢这个主意。”

“没关系。因为时间不多了。”罗兰沉吟了一会儿，接着问：“你有大车吗？”

卡伦刚开始一脸迷惑，随即笑了起来。“当然，一辆大车，一辆卡车。我钱很多的。”那个“多”字听起来就像是“都”。

“那么你开一辆把我们带到塔尔在蒂米提大街的住所，然后埃蒂……”罗兰稍稍顿了一下。“埃蒂，你还记得怎么开车吗？”

“罗兰，你太伤我的心了。”

从来没有表现出过任何幽默感的罗兰这次还是没有笑。相反，他把注意力重新转回到卡伦给他们送来的丹泰特——拯救者——身上。“等我们一找到塔尔，你就赶快离开，约翰。只要不跟我们一条路就行。就当是去度个假。两天应该足够了，两天后再回来。”罗兰希望日落之前就能完成他们在东斯通翰姆的任务，不过他不愿意说出口，生怕一说出来就弄砸了。

“我想你可能不明白现在是忙季，”卡伦伸出手，罗兰把球掷给了他。“我有一间船屋等着油漆……一间粮仓需要铺房顶——”

“要是你跟我们待在一起，”罗兰打断了他，“可能你再也不会为粮仓铺屋顶了。”

卡伦双眉纠结在一起，一动不动地盯着罗兰，明显在掂量罗兰的话到底有几分认真。显然，权衡的结果并不是他希望看到的。

与此同时，埃蒂的思绪又转回到刚才的那个问题，罗兰到底有没有亲眼见过塔尔？蓦地，他领悟到刚刚他的答案错了——罗兰的确见过塔尔。

他当然见过。把装满塔尔珍贵的头版书的箱子拉进门口洞穴的人正是罗兰。当时罗兰正看着他，尽管他看见的影像会有些扭曲，但是……他的思绪变得有些混乱，经过一系列的联想之后，埃蒂的思路转到了塔尔那些珍贵的头版书上，例如小本杰明·斯莱特曼写的《道根》的稀有版，还有斯蒂芬·金写的《撒冷之地》。

“我去拿钥匙，马上就上路吧，”卡伦说完正要转身，埃蒂把他叫住：“等一下。”

卡伦疑惑地看看他。

“我觉得我们还有些事儿要弄明白，”说着他抬起手，准备接球。

“埃蒂，时间不多了，”罗兰说。

“我知道，”埃蒂回答。也许知道得比你清楚，毕竟时间不多的是我的女人。“如果可以，我宁愿把混账家伙塔尔留给杰克，全力以赴救回苏珊娜。但是卡不让我这么做。该死的卡。”

“我们必须——”

“闭嘴。”他从来没有这样对罗兰说话，但这两个字就这么脱口而出，他也并不打算收回。埃蒂的脑海中隐隐回荡起卡拉古老的歌谣：来吧来吧考玛辣，聊天还没结束呢。

“你在想什么？”卡伦问他。

“一个叫做斯蒂芬·金的家伙，你听过这个名字吗？”

卡伦的眼神告诉他，他听过。

“埃蒂，”罗兰的语气温柔得有些不寻常，这个年轻人从没听到过。他和我同样不知所措。可这层认知却不能带来丝毫安慰。“安多里尼可能还在找我们。更重要的是，他也许还在找塔尔。如今我们也许逃出了他的掌心……可是就像卡伦先生清楚地说的的那样儿，塔尔让自己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

“听我说，”埃蒂回答。“也许你可以说这只是我的直觉，可我觉得没那么简单。我们遇到过本·斯莱特曼，他在另一个世界写了一本书。塔尔的世界。这个世界。而且我们还遇见了唐纳德·卡拉汉，结果他竟然是一本小说里的人物，来自另一个世界的小说。又是这个世界。”埃蒂接过卡伦扔过来的球，用力地低手投给罗兰。枪侠轻而易举地接住球。

“也许这一切看起来没什么大不了，但是我们身边实际上一直出现着各种各样的书，不是吗？《道根》、《绿野仙踪》、《小火车查理》，甚至杰克的期末作文。而如今又来了《撒冷之地》。我想如果这个斯蒂芬·金真的存在——”

“噢，他的确存在，”卡伦插口说，把目光投向窗外的基沃丁湖，侧耳听着湖对岸的警笛声。黑色的烟柱此时已经散去，湛蓝的天空被染上一团墨意。随后他抬手做了个接球的姿势。罗兰把球高高抛出，棒球紧贴着天花板划出一条柔和的弧线。“那本让你这么激动的书我读过，在布克兰，的确很精彩。”

“关于吸血鬼的故事。”

“嗯哼，我在广播里听他聊过，他说灵感来自《吸血鬼德古拉伯爵》的传说。”

“你在广播里听过那个作者聊天，”埃蒂忍不住感叹。刹那间，一股爱丽斯漫游险境似的恍惚感油然而生，他试着把这种感觉归咎为轻考酮。却不成功。蓦地，他觉得一切变得怪异而虚幻，几乎就像一眼就看透的荫蔽……呃，怎么说呢……只有一张书页那么薄的荫蔽。即使意识到此时此地的世界，在坐标的时间纵轴上处在一九七七年夏天，这儿比其他任何一个时间、任何一个空间——甚至包括他自己的——都要真实，却又有什么用呢？那毕竟是一种全然个人的感觉。说到底，谁又能肯定他们不是某位作家笔下的人物，不是某个开车的蠢货脑中一闪而过的念头，不是上帝眼中一刹那的尘埃？这种想法本身就是疯狂的，想得太多也会把你逼疯。

但是……

叮叮当，当当叮，你有钥匙别担心。

钥匙，我的拿手好戏，埃蒂心想。金就是一把钥匙，对不对？卡拉，卡拉汉。血王，斯蒂芬·金^①。说不定斯蒂芬·金正是这个世界的血王！

罗兰平静了下来。埃蒂心里明白这对他来说肯定不简单，但是克服困难向来是罗兰的拿手好戏。“你有问题就问吧。”说完罗兰右手在空中绕了一圈，做了一个邀请的姿势。

“罗兰，我不知道该怎么说。脑中的概念太庞大……简直……我不知道，简直太他妈的可怕……”

“那么最好长话短说。”罗兰接过埃蒂扔过来的棒球，不过显然已经对这个投掷游戏有些不耐烦。“我们真的必须抓紧时间。”

埃蒂怎么不知道？他完全可以在路上再问，假如他们能三个人同乘一辆车的话。可是不行呵，罗兰从来没开过车，所以埃蒂和卡伦不可能坐在同一辆车里。

“好吧，”他说。“他是谁？我们先从这个问题开始。斯蒂芬·金是什么人？”

“一个作家，”卡伦睥睨地看了埃蒂一眼，仿佛在说你是傻瓜吗，年轻人？“他和他的家人住在布里奇屯。我听说人还不错。”

“布里奇屯离这儿多远？”

“噢……二十、二十五英里。”

“他多大年纪？”埃蒂还在摸索。他急切地意识到关键点就在那儿，只不过还不清楚到底是什么。

约翰·卡伦双眼微眯，仿佛在计算。“不是很老，我觉得。最多三十刚出头。”

“这本书……《撒冷之地》……是不是畅销书？”

“不晓得，”卡伦回答。“只能说这一带很多人都读过。因为场景放在缅因。而且你知道，电视里播了广告。他的处女作还被改编成了电影，不过我从没看过。好像太血腥了。”

“那本书叫什么？”

卡伦想了一会儿，摇摇头。“记不大清了。只有一个词，我有印象是个女孩儿的名字，但只有这么多。也许过会儿就能想起来。”

“他是不是时空闯客，你觉得呢？”

卡伦笑了起来。“他可是土生土长的缅因人，我猜叫他时空住客还差不多。”

罗兰的眼神显得越来越不耐烦，埃蒂决定放弃。这比玩问答游戏难得多。但是，他妈的，卡拉汉神父是真实的，而且也是这个叫金的家伙写的小说里的人物。金住的地方又像磁石一样吸引了许多卡伦口中的时空闯客，其中一个在埃蒂听来与血王的仆人非常相似。约翰描述说，那个女人脑袋光秃，前额正中长着滴血的第三只眼。

是该放下这个话题去找塔尔的时候了；凯文·塔尔也许是有些气人，可他拥有一块空地，全宇宙最珍贵的野玫瑰就生长在那儿。而且他知道关于珍稀书籍和作者的一切事情。很有可能他也知道《撒冷之地》这本书的作者，比卡伦先生知道得多。该放下了。但是——“好吧，”他边说边把球投回给小镇看守人。“把球锁起来，我们去蒂米提大街吧。不过还有最后两个问题。”

卡伦耸耸肩，把球放进了柜子。“尽管问吧。”

“我知道，”埃蒂说……突然，自从他来到这里以后苏珊娜第二次出现了。他看见她坐在一间布满古旧的监视器的房间里。杰克的道根，毫无疑问……只是那肯定是苏珊娜想象出来的。他看见她对着话筒正说些什么，虽然他听不见。他看见她隆起的肚皮，一脸惊恐。无论她在哪里，现在看上去明显身怀六甲，肚子大得仿佛随时都会爆裂。他清楚地感应到她说的话：快，埃蒂，快来救我，埃蒂，救我们两个人，否则就太迟了。

“埃蒂？”罗兰说。“你脸色怎么一下这么灰。是不是你的腿？”

“是啊，”埃蒂回答，尽管他的腿此时一点儿都不疼。他再次回忆起当时削钥匙的情景。此时他又处在相同的境地。他已经抓住了一丝线索，他知道就在他手里……但到底是什么？“是啊，我的腿。”

他抬起胳膊擦了擦前额的汗。

“约翰，关于那本书的名字，《撒冷之地》。实际应该是《耶路撒冷

之地》，对不对？”

“嗯哼。”

“那是书中一个小镇的名字。”

“嗯哼。”

“斯蒂芬·金的第二本书。”

“嗯哼。”

“他的第二本小说。”

“埃蒂，”罗兰打断了他，“够了。”

埃蒂朝他挥挥手，牵动了胳膊上的伤口，疼得他微微一缩。他目不转睛地盯着约翰·卡伦。“耶路撒冷之地，并没有这个地方，对不对？”

卡伦瞪着埃蒂仿佛在瞪着一个疯子。“当然没有，”他说。“这是个虚构的故事，小镇、人物全是作家虚构的。是关于吸血鬼的。”

是的，埃蒂暗想，但是如果我告诉你我有理由相信吸血鬼的确存在……更不要说那些隐形魔鬼、水晶球，还有女巫……你肯定会以为我已经疯了。

“你知不知道斯蒂芬·金是否一直就住在布里奇屯？”

“不是。他和他的家人大概是两年、也许三年前搬过来的。我想他们刚搬到北方来的时候是住在温德罕的，要么是雷蒙德，反正是大色罢哥区两个镇子中的一个。”

“那我们能不能说那些你提过的时空闯客都是这个人搬过来以后出现的？”

卡伦双眉一挑，接着又纠成一团。此时从湖面上传来有节奏的喇叭声，听起来像浓雾警报。

“你瞧，”卡伦回答，“你也许说到点子上了，年轻人。兴许是巧合，兴许不是。”

埃蒂点点头。他觉得自己已经筋疲力尽，就像一名律师刚刚经历完长时间盘问证人的痛苦过程。“我们赶快出去吧，”他对罗兰说。

“也许是个好主意，”卡伦顺着有节奏的喇叭声眺望过去。“那是泰迪·威尔逊的船，他是小镇警察，也是监狱看守。”这回他扔给埃蒂的不再是棒球，而是一串车钥匙。“提醒你一句，以防你真的生疏了，卡车是手动挡的。你跟着我，有麻烦的话赶紧掀喇叭。”

“没问题，”埃蒂回答。

他们跟着卡伦出去的路上，罗兰说：“刚才是不是又是苏珊娜？所以你的脸才一下子那么白。”

埃蒂点点头。

“我们会尽力救她的，”罗兰说，“但现在也许是回到她身边的惟一办法。”

埃蒂心里明白这点。他也不知道，等他们赶到她身边时，也许已经太晚了。

唱：考玛辣——卡——卡特命运已经控制了你。

无论是真还是假，

时间快要来不及。

和：考玛辣——来——八遍！

时间快要来不及！

无论投下何荫蔽，

命运已经控制了你。

※※※※

①斯蒂芬·金（Stephen King）的“金”（king）英文中意为“王”。

第九章 埃蒂的忍耐

1

在齐普·麦卡佛伊店前枪战大约两周前，卡拉汉神父去了一趟东斯通翰姆当地邮局。在那儿，这位来自耶路撒冷之地的教区牧师匆匆写了一张纸条。尽管信封上写了亚伦·深纽和凯文·塔尔两个人的名字，可信

的内容完全只针对塔尔一人，语气并不是非常友善：

6/27/77 塔尔——

我是把你从安多里尼手里救下来的那个人的朋友。无论你现在在哪儿，你必须赶快离开。找一间粮仓，没人的营地，甚至如果实在不行，废弃的木屋也行。你可能会觉得不舒服，但记住一点，不听我的话只有死路一条。我每个字都是认真的！你别把落脚的地方的灯关掉，车就停在车库里或者车道上。把你的新地址写在纸条上，再藏在副驾驶位脚下的地毯下面，或者门廊的楼梯下面。我们会来找你的。记住，能帮你卸下负担的人只有我们，但是如果你想得到我们的帮助，你必须先帮助我们。

卡拉汉，艾尔德的后裔

以后不要再来这个邮局了，还有比这更傻的行为吗？？？

卡拉汉冒着生命危险留下了那张纸条，而埃蒂，在黑十三的魔力下，也和死神擦肩而过。可这一切的结果又是什么？结果就是凯文·塔尔逍遥自在地在西缅因到处寻觅绝版图书。

埃蒂开着车，罗兰坐在他身边，闷声不响。他们跟着约翰·卡伦开上五号公路，随后转进了蒂米提大街。开着车，埃蒂的愤怒逐级攀升，几乎临近爆发的红色警戒。

看来非得把手插进口袋、咬舌忍耐了，埃蒂暗自寻思，但是此时此刻，他甚至怀疑这种老办法都不一定有用。

2

沿五号公路下去大概两英里左右，卡伦的福特F-15型车向右拐进了蒂米提大街。转弯处生锈的铁杆上支着两块路牌，一块上写着罗奇特路，下面还有块牌子（锈得更厉害些），宣传的是沃莫尔湖旁的水景小屋。罗奇特路比林间小道好不了多少，为了避开他们新朋友的老爷车掀起的阵阵土雾，埃蒂只得与卡伦保持一段距离。他开的这辆“大车”实际上也是一辆两门福特，具体车型埃蒂叫不上来，除非特地去查看车后的印记或者使用手册上的说明，但他笃信这辆车性能还很好，感觉仿佛不只一匹而是几百匹快马夹在两腿间，只消右脚轻轻一使力就会脱缰奔出。远处的警笛声越来越遥远，这也让他心里略安。

很快，浓密的绿荫吞噬了他们，冷杉和水晶兰散发出既清甜又强烈的气味。“景色很美啊，”枪侠这时说。“很容易让人放松。”一句评论而

已。

卡伦的卡车穿过了好几条标有号码的车道，每个号码下面都挂着一块小牌子，做的是杰弗兹租赁的广告。埃蒂突然想到卡拉也有一个杰弗兹，算是熟人，本来打算指给罗兰看的，最后还是作罢。指了也只是徒增烦恼而已。

他们经过十五，十六，十七，最后来到十八号木屋前。卡伦停了一会儿后伸出手臂，冲他们做了个继续向前的手势。不过即使在卡伦做手势之前埃蒂已经打算继续走了，他清楚地知道十八号木屋肯定不是他们要找的。

卡伦在下一个车道转了进去，埃蒂紧随其后。路上铺了厚厚一层的松针，车轮从上面压过发出咯吱轻响。树丛间重新跳跃出一抹抹亮蓝，当他们最终到达十九号木屋前时，一片水面跃入眼帘。不过与基沃丁湖不同，眼前充其量只是块小池塘，也许比足球场都宽不了多少。木屋从外观上看只有两间房，临水的前廊装着一扇拉门，还放着几张有些破但样子很舒服的摇椅。一根锡制的烟囱从屋顶戳出来。这儿没有车库，屋前也没停车，不过埃蒂直觉上应该有车停过，只不过满地的落叶让他也一时吃不准具体停在哪儿。

卡伦熄灭了卡车引擎，埃蒂跟着照做。此时此刻，除了湖水拍打岩石、清风在松林间叹息、鸟儿婉转低鸣，四野阒寂。埃蒂向右一瞥，看见枪侠正安静地坐在位子上，修长的手指交叉在一起放在膝盖上。

“你有什么感觉？”埃蒂问。

“宁静。”吐字中带着浓重的卡拉口音。

“有人吗？”

“我想有。”

“有危险吗？”

“有，就在我身旁。”

埃蒂双眉微皱，盯着他。

“你，埃蒂。你想杀了他，对不对？”

埃蒂沉吟片刻，最终选择承认。他从未试图掩饰自己本性里单纯又野

蛮的一面。有时他也会烦恼，但他从不会否认这一面的存在。归根结底，又是谁引出这一本性，让它变得如此犀利？

罗兰微微颌首。“我一个人在沙漠流浪多年，孤苦伶仃，突然一个吵吵嚷嚷、以自我为中心的年轻人闯进了我的生命。他惟一奢求的是那些除了让他流鼻涕想睡觉之外其他一无是处的毒品。他头脑愚蠢、装腔作势、自私冲动，毫无可取——”

“但外表英俊，”埃蒂插口说。“别忘了这点。他可是性感型男呐。”

罗兰看看他，脸上没有一丝笑意。“当时我能忍住不杀你，纽约的埃蒂，你现在也能忍住不杀凯文·塔尔。”说完，罗兰打开车门下了车。

“好吧，就听你的吧，”埃蒂在卡伦的车里小声咕哝了一句，跟着也下了车。

3

罗兰和埃蒂陆续来到卡伦的车门外，卡伦还坐在车里。

“我琢磨这地方没人，”他说，“但厨房里亮着灯。”

“嗯哼，”埃蒂回答。“约翰，我有——”

“不要告诉我你又有问题了。我知道惟一个比你问题还多的人是我的侄孙子艾丹。他刚过三岁。好吧，你问吧。”

“你能不能具体说说这几年出现时空闯客的具体地点？”埃蒂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问这个问题，但刹那间它变得至关重要。

卡伦沉吟了一会儿，答道：“洛弗尔的龟背大道。”

“听起来你似乎很肯定。”

“是的。你还记得我提过的那个朋友，唐尼·罗赛特，范德比尔特大学的历史教授吗？”

埃蒂点点头。

“呃，自打他第一次撞见时空闯客之后就对这个现象着了迷。写了好几篇文章，但是他说无论他的例证多么严谨，却没有一家正规杂志愿意刊登。他还说自从他写了在西缅因州出现时空闯客的文章之后，他

学到了一条没想到一大把年纪还能学到的真理：有些事情人们无论如何就是不肯相信，即使你能证明他们也拒绝相信。他还引用了一位古希腊诗人的话：‘真理之柱上出现了漏洞。’“无论如何，他把七个镇子的地图挂在了自己书房的墙上：斯通翰姆，东斯通翰姆，沃特福德，洛弗尔，瑞典镇，弗雷伯格，和东弗雷伯格。每个报导过时空闯客出现的地点上都插了一根大头钉，你明白吗？”

“明白，谢谢，”埃蒂回答。

“所以我说……没错儿，中心就是龟背大道。因为沿路就钉了好几个大头钉，不是六个就是八个；整条大道还不足两英里长，只不过是七号公路延伸出来的一条环路而已，围着柯撒湖绕了一圈以后又回到七号公路。”

罗兰的视线从木屋转移到左边，伸手握住了左轮枪的檀木枪把。“约翰，”他说，“很高兴认识你，但现在你得离开了。”

“是嘛？肯定？”

罗兰点点头。“马上回来的那两人全是傻瓜。这儿有傻瓜的气味，我能闻得到，那种没有进化的气味。但是你和他们不一样。”

约翰·卡伦微微一笑。“最好不是，”他说，“但还是要谢谢你的称赞。”他略一停顿，挠了挠满头银发。“如果能算做称赞的话。”

“不要再走大路，忘记我说过的每一个字，甚至就当我们压根儿没出现过，一切都是你在做梦。千万别回你自己的家，连件衬衫都别拿。那儿再也不安全了。去躲躲，能走多远走多远。”

卡伦闭上眼睛，仿佛在计算。“我现在五十多了。我在缅因州立监狱做了十年狱警，悲惨的经历。”他说，“不过在那儿我遇见了一个天底下最善良的人，叫——”

罗兰摇摇头，伸出右手两根手指放在了唇上。卡伦点点头。

“好吧，我忘了叫什么，但他住在佛蒙特州，只要我一开车过新罕布什尔州界线，我肯定就能想起来——甚至连具体地址也能想起来。”

他的话在埃蒂听来有些不对劲，可埃蒂又说不清到底哪儿出了问题。最后只好怪自己疑神疑鬼。约翰·卡伦非常正直……不是吗？“祝你们一切顺利，”埃蒂握了握老人的手。“祝天长，夜爽。”

“你们也是，”卡伦回答，说完握住罗兰仅剩三根手指的右手，停了一会儿。“当时是不是上帝救了我的命？我是说第一颗子弹飞过来的时候？”

“是啊，”枪侠回答。“如果你愿意这么想。愿上帝与你同在。”

“至于那辆旧福特车——”

“要么在这儿，要么就停在附近，”埃蒂回答。“你肯定能找到，或者别人也会发现的。甭担心。”

卡伦咧嘴一笑。“我要说的正是这个。”

“愿上帝与你同在，”^①埃蒂说。

卡伦又笑了笑。“你也是，年轻人。不过你们千万得提防那些时空闯客。”他略一停顿。“其中一些人不是很友好。很多报导都这么写的。”

卡伦踩下油门，绝尘而去。罗兰目送卡车远去，吐出三个字，“丹 - 泰特。”

埃蒂附和地点点头。丹 - 泰特。拯救者。很适合形容约翰·卡伦——此刻，他就像河岔口的老人一样，已经永远离开了他们的生命。的确离开了，不是吗？尽管他说起那个在佛蒙特的朋友时有点儿不对劲…… 疑神疑鬼。

只是疑神疑鬼罢了。

埃蒂连忙把这个念头从脑中挥去。

※※※※

①原文为西班牙语。

4

没有车，自然就没有副驾驶座位下的地毯。所以埃蒂决定先在门廊楼梯下试试运气。但他还没来得及朝那个方向迈出步子，罗兰便一把抓住了他的肩膀，另一只手指向远处。可是埃蒂只看见通向湖面的葱茏山坡和另一座船屋铺满干松针的绿瓦屋顶。

“有人在那儿，”罗兰囁嚅道，双唇几乎没动。“说不定是两个傻瓜中比

较聪明的那个，正看着我们。快举起双手。”

“罗兰，这样安全吗？”

“安全。”罗兰说着自己举起双手。埃蒂本想问他凭什么这么肯定，但不问他都知道答案肯定只有两个字：直觉。那是罗兰的特长。轻叹一声，埃蒂的双手举过肩膀。

“深纽！”罗兰冲着船屋的方向大声喊道。“亚伦·深纽！我们是你的朋友。时间不多了！是你的话赶快出来！我们得好好聊聊！”

停顿片刻后，一个老人的声音喊道：“你叫什么名字，先生？”

“罗兰·德鄯，祖籍蓟犁，艾尔德的后裔。我觉得你应该知道。”

“你做什么生意的？”

“我做铅弹生意！”罗兰回答。与此同时，埃蒂感觉鸡皮疙瘩爬上他的胳膊。

更长的停顿。接着：“凯文被他们杀死了吗？”

“至少我们还没听说，”埃蒂大声答道。“如果你知道些我们不知道的事情，为什么不现身，亲口告诉我们？”

“你们是不是就是在凯文和讨厌的安多里尼讨价还价时出现的那些人？”

讨价还价这个词让埃蒂腾地火冒三丈。这个说法显然扭曲了当时在塔尔房间里的真实情况。“讨价还价？他这么跟你说的？”还没等亚伦·深纽做出任何回答：“是的，我就是那个人。快出来，我们谈谈。”

没有回答。二十秒又滑了过去。埃蒂深吸口气，正准备再叫一次深纽，罗兰却拉住了埃蒂的胳膊，冲他摇摇头。又过去了二十秒。就在这时，拉门吱呀一声打开，船屋里走出一个瘦削的高个男人，猫头鹰似的眨着眼睛。他把一支黑色的自动手枪举过头顶。“没上子弹，”他说。“我只有一发子弹，藏在卧室的袜子里面。上了子弹的枪让我紧张。这总可以了吧？”

埃蒂翻了翻眼睛。这俩乡亲真是，按亨利的话说，最糟糕的灌肠剂。

“好吧，”罗兰回答。“继续走过来。”

显然，奇迹似乎从未停止——深纽真的听从了罗兰的话。

5

他煮的咖啡比他们在卡拉·布林·斯特吉斯喝过的所有咖啡都更香醇，甚至好过罗兰当年在眉脊泗尝过的。还有草莓，深纽说是人工培植的，从商店买来的，但真的甜到了埃蒂的心坎里。他们三个就这么坐在杰弗兹租赁置业十九号小木屋的厨房里，啜一口咖啡，拿起硕大的草莓蘸点儿糖再送进嘴里。到他们谈天结束时，每个人看起来都像是杀人犯，指尖滴着被害者的鲜血。深纽没上膛的手枪就随随便便地搁在窗台上。

当枪声大作时，深纽正在罗奇特路上散步。清晰的枪声先传来，接着是爆炸的巨响。他赶紧奔回木屋（当然以他现在的状况，再快也快不到哪儿去，他说）。不过当他看见南面黑烟直蹿天空时，他决定回到船屋应该是明智的选择。当时他几乎已经能确定就是那个意大利混蛋，安多里尼，所以——“你说你回到船屋是什么意思？”埃蒂问。

深纽挪了一下脚。他脸色非常差，眼睑下两块黑青，头上的头发所剩无几，稀稀拉拉的就像蒲公英的花絮。埃蒂记得塔尔提过，深纽几年前得了癌症。他今天状态很不好，但埃蒂还见过——尤其在刺德城里一状态糟糕得多的人。杰克的老朋友盖舍恰好是其中一位。

“亚伦？”埃蒂继续追问。“你是什么意思——”

“你的问题我听见了，”他有些着恼。“有人在邮局给我们留了一封信，或者具体说是留给凯尔的，信上建议我们立刻离开木屋搬到旁边的什么地方，而且要保持低调。信尾署名是卡拉汉。你们认识他吗？”

罗兰和埃蒂都点点头。

“这个卡拉汉……可以说是他把凯尔带到了简陋的木棚。”

凯尔，卡拉，卡拉汉，埃蒂想着，叹了口气。

“凯尔在大多方面是个很好的人，但是可不喜欢住在木棚里。我们的确在船屋里住了几日……”深纽顿了一下，仿佛在努力回忆。接着他继续说，“具体说是两天。只有两天。后来凯尔说我们都疯了，潮气太重，弄得他风湿病加剧，而且他也听见我开始打喷嚏。‘下面我就得把你送到远在挪威镇的破医院，’他说，‘又是肺炎又是癌症。’他还说安多里尼根本不可能在这儿找到我们，只要那个年轻人——你”——他抬起沾满草莓渍的手指指向埃蒂——“闭上他的大嘴。‘那些纽约的

混蛋要是没有指南针肯定会在韦斯特波特找不着北，’他说。”

埃蒂不禁呻吟起来，他生命中第一次开始憎恨其他人把他看得那么准。

“他还说我们可以非常小心。但我说，‘可是，还是有人找到了我们，这个卡拉汉就找到了我们。’凯尔说，当然，”他再次指了指埃蒂。“肯定是你告诉了卡拉汉先生怎么看邮政编码，后面一切就很简单。接着凯尔说，‘而且他最多只能找到邮局，不是吗？相信我，亚伦，我们在这儿很安全，没有其他人知道我们在这儿，除了租房给我们的中介，而她人在纽约。’”

深纽浓眉下的一对眼睛紧紧盯着他俩。他拿起一颗草莓蘸了点儿糖，咬下半口。

“你们是不是这样找到这儿来的？通过租房中介？”

“不是，”埃蒂否认。“一个当地人把我们带过来的，亚伦。”

深纽靠回椅背。“哎唷。”

“哎唷就对了，”埃蒂说。“所以你们搬回到木屋，凯尔没有躲在这儿看书，而是又踏上他的寻书之旅。我没说错吧？”

深纽低下头看看桌布。“你必须理解凯尔非常投入。书就是他的生命。”

“不对，”埃蒂平静地反驳，“凯尔不是投入，他是着了魔。”

“我知道你是一名状师，”进屋以后这是罗兰首次开腔。他又点了一根卡伦给他的香烟（照着看守人的示范掐掉了滤嘴），可是埃蒂从他抽烟的样子却看不出一丝满足。

“状师？我不……”

“就是律师。”

“噢。好吧，我是。可我早就退休了——”

“我们只需要你重操旧业一小会儿，帮我们起草一份文件就好，”罗兰说完后开始解释文件的具体要求。枪侠刚刚开始，深纽就点点头，埃蒂猜测塔尔已经把这段前因后果告诉了他的朋友。很好。不过让他不

舒服的是老人脸上的表情。但深纽还是让罗兰说完了，看起来，无论有没有退休，他还是没忘记对待潜在客户的基本礼节。

当深纽确定罗兰说完之后，他开口道：“我觉得我应该告诉你，凯尔决心再继续保留那块地产一段时间。”

埃蒂小心地抬起右手，按了按没受伤的那侧脑袋。他的左臂越来越僵硬，右腿膝盖和脚踝之间重新抽痛起来。他暗忖，这个亚伦老兄弟的旅行小药箱里也许会有效果奇强的止痛片，心下暗暗提醒自己待会儿别忘了问。

“对不起，”埃蒂道歉，“我抵达这座美丽小镇的时候头被撞了一下，所以好像听力出了点儿问题。我以为你说那位先生……塔尔先生决定不把那块地卖给我们了。”

深纽脸上挤出一丝疲倦的笑容。“我说了什么你听得很清楚。”

“但是他应该卖给我们！他的曾曾曾祖父斯蒂芬·托仁留给他的信里正是这么写的！”

“凯尔的说辞可不一样，”亚伦温和地答道。“再吃颗草莓吧，迪恩先生。”

“不用了，谢谢！”

“再吃一颗吧，埃蒂，”罗兰说着递给他一颗草莓。

埃蒂接过草莓，把草莓当场在亚伦嘴上砸烂的念头在脑子里一闪而过。他把草莓放进盛奶油的碟子里轻轻蘸了一下，然后又蘸了点儿糖。草莓放进了嘴里，噢，见鬼，当你满嘴都泛滥着甜味儿时根本无法再说出一句恶言苦语。罗兰（还有深纽）肯定早就预料到了这点。

“凯尔的版本是，”深纽开口说，“斯蒂芬·托仁留给他的信里除了这个名字以外其他什么都没有。”他把快秃光的脑袋向罗兰侧倾过去。“托仁的遗嘱——古时候叫做‘死信’——早就不见了踪迹。”

“我知道肯定在信封里，”埃蒂说。“他问过我的，我知道的！”

“他跟我提过。”深纽面无表情地扫了他一眼。“他说那不过是些街头艺人都会耍的障眼法。”

“那他有没有告诉你他答应过我们，如果我能说出他的名字，就把地

卖给我们？他妈的他答应过？”

“他说当时的承诺是在一定的压力下做出的。这点我也相信。”

“难道那狗娘养的以为我们打算赖账不还吗？”埃蒂反问。头两侧的太阳穴因为愤怒突突跳动。他以前有这么愤怒过吗？只有过一次，他想，就是当罗兰为了赢取战斗胜利（这样他能拔得头筹）拒绝把他送回纽约的时候。“他竟然这么认为？我们根本不会的。他想要多少钱我们照单全付，一分钱都不会少。我以祖先的名义发誓！以我首领的良心发誓！”

“仔细听我说，年轻人，这很重要。”

埃蒂瞥了一眼罗兰，罗兰把烟头在鞋跟掐灭，略微颌首。埃蒂怒目圆睁地再看向深纽，一言不发。

“他说这正是问题所在。你们会象征性地付给他一笔很少的钱——通常这种情况下是一美元——剩下的就会不了了之。他还说你试图对他催眠让他相信你有超能力，或者说能获得超能力……更不要说能获得霍姆斯牙医技术公司的百万美元……不过他没有上当。”

埃蒂的眼睛睁得更大。

“凯文是这么说的，”深纽以平静的语气继续说道，“但不一定他真的就这么相信。”

“见鬼你到底什么意思？”

“凯文不是个特别能放得下的人，”深纽回答。“搜罗各地稀有的古董书是他的长项，你瞧——藏书领域的夏洛克·福尔摩斯——他甚至有些强迫症，非得得到那些书不可。我见过他为了想要的书对书主人死缠滥打——不好意思，我觉得在这里没有其他词更适合——直到书主人受不了决定卖书，我肯定有时候他们只是希望凯尔别再打电话去骚扰他们。

“天时地利，再加上他在二十六岁生日时继承了可以完全支配的一大笔遗产，凯尔应该能成为纽约甚至全国最成功的旧书交易商。他的问题不在于买进，而在于卖出。一旦他费尽心机得到一样东西，他就很难再放弃。我记得旧金山有个收藏家，几乎和凯尔一样执着，终于说动凯尔把一本签名的《白鲸》第一版卖给他。这一笔生意让凯尔净赚七千美元，可同时他一个礼拜没合眼。

“他对第二大道和四十六街的那处空地也是同样想法，毕竟那是除了他的藏书以外仅剩的惟一财产了，更何况他一直认为你们想偷走这块地。”

众人皆沉默不言，最后罗兰开口：“那他心底里是不是更明白？”

“德鄯先生，我不懂——”

“噢，你懂的，”罗兰打断了他。“他心底里明白吗？”

“是的，”深纽最终回答。“我相信他是明白的。”

“他心底里明不明白我们是守信重诺的人，除非我们死，否则绝不会欠他一分钱？”

“也许。但是——”

“他明不明白，如果他把空地的产权转让给我们，而且如果我们清楚地让安多里尼的首领——他的老板，叫巴拉扎的家伙——”

“我听说过他，”深纽干涩地说。“他经常上报纸，”

“知道转让的事儿，那个巴拉扎就会放过你的朋友？我是说如果他被迫接受你的朋友再也没法儿出售空地，任何针对塔尔先生的报复反而会造成他自己的巨大损失？”

深纽双臂交叠在瘦弱的胸前，没有说话，只是若有所思地望着罗兰。

“简而言之，如果你的朋友凯文·塔尔把地卖给我们，所有麻烦就会离他而去。你认为他心底里明不明白这一点？”

“他是明白的，”深纽回答。“只不过他就是这么……这么一个放不下的人。”

“起草一份文件，”罗兰说。“对象，两条街街角的废弃空地。卖家，塔尔。买家，我们。”

“买家就写泰特集团，”埃蒂插话说。

深纽听罢直摇头。“我可以起草，可你们没办法说服他的。除非有一个多礼拜的时间，我是说，假设你们不反对用热铁烙他的脚底板，或者鞣丸也行。”

埃蒂低声咕哝了几句。待深纽追问他说的是什么时候，埃蒂回答没什么。而实际上他说的是听起来很不错。

“我们会说服他的，”罗兰回答。

“我可没那么肯定，我的朋友。”

“我们会说服他的，”罗兰又重复了一遍，语气极度干涩。

屋外，一辆不知名的小汽车（赫兹租赁公司的，埃蒂以前见过）缓缓驶进空地，停了下来。

忍住，一定要忍住，埃蒂告诫自己。可当凯文·塔尔轻松地开门下车（漫不经心地瞥了一眼屋外停着的陌生车辆），埃蒂觉得自己的太阳穴几乎都要暴出来。他双拳紧握，指甲戳进了掌心，疼得他不禁苦笑。

塔尔打开新租来的切诺基，搬出了一个大袋子。最新收获，埃蒂心猜。塔尔抬头望了一眼南方天空的黑烟，耸耸肩，朝木屋走过来。

好吧，埃蒂暗忖，好吧，你这个杂种，不过是什么地方着了火，又关你什么事儿呢？他顾不得受伤手臂传来的疼痛，更用力地握紧双拳，指甲戳得更深。

你不能杀他，埃蒂，这时突然传来苏珊娜的声音。你知道的，不是吗？

他真的知道吗？即使他知道，他会听苏希的吗？他会听从理智的声音吗？埃蒂也不知道。他惟一清楚的是真正的苏珊娜已经失踪，她背着那只叫米阿的母猴消失在了未来的无底洞。而另一方面，塔尔赫然就在眼前。不过其中也有些道理的，埃蒂曾经读到过核战争最可能的幸存者就是蟑螂。

没关系，蜜糖，你只要咬住舌头、记住忍字当头。罗兰会处理的。你不能杀他！

是的，埃蒂知道不能。

至少在塔尔还没在合约上签字之前。但是……事成之后……

“亚伦！”塔尔踏上门廊的台阶，兴高采烈地喊道。

罗兰攥住了深纽的眼神，举起一根手指放在唇边。

“亚伦，嘿，亚伦！”塔尔中气十足的声音听起来兴致高昂——一点儿不像在逃亡，反倒像正在度假。“亚伦，我去了东弗雷伯格那个寡妇的家里，上帝啊，她竟然有赫尔曼·沃克^①写的每一部小说！我本来以为是图书俱乐部版本，结果竟然是——”

吱呀一声，生锈的拉门被拉开，随后沉重的脚步声跨过了门廊。

“——双日出版社的第一版！《马乔丽的晨星》！《凯恩舰哗变》！希望湖对面那家人最好保了火险，因为——”

他走进屋，看见亚伦，接着瞥见了坐在深纽对面的罗兰。罗兰的蓝眼睛周围刻着几道深深的鱼尾纹，向他投来直勾勾的眼神，他心里一惊。最后他瞧见了埃蒂。不过埃蒂倒没看见他，因为此时，埃蒂·迪恩把绞握在一起的双手放低在双膝之间，低下头，视线锁定在那双手和手下的地板上。他真的咬住了自己的舌头。右手拇指处还沾着两滴血，他就强迫自己、强迫自己的所有注意力集中在那两滴血上，因为如果他看见了欢快噪音的主人，他一定会忍不住杀了他。

看见了我们的车，却视若无睹。甚至没有问他的朋友来了什么客人，也没问一切是不是都好，亚伦是不是很好。满脑子都是那个叫赫尔曼·沃克的家伙，不是图书俱乐部版本而是真正的第一版。无忧无虑，啊？大概连杰克·安多里尼都早忘到了九霄云外。你和杰克，真是一对儿肮脏的蟑螂，在宇宙的地板上乱跑乱窜。只顾着看奖品了，啊？只顾着看那些该死的奖品。

“是你！”先前所有的愉快兴奋从塔尔的话音里抽离。“那个——”

“那个凭空出现的家伙，”埃蒂压根儿没抬眼。“那个在你马上就要尿裤子的时候把杰克·安多里尼从你身上拉走的家伙。而看看你是怎么报答我的。你就是这么忘恩负义，对不对？”话一说完，埃蒂立刻咬紧牙关，咬住了舌头，交握的双手微微颤抖。他希望罗兰能说两句——他肯定会，埃蒂绝不可能一个人和这个自私的混蛋打交道，他不行的——但是罗兰什么也没说。

塔尔哈哈大笑起来，尽管笑声难掩紧张与脆弱，就像他刚进屋时发现谁坐在厨房里时的声音一样。“噢，先生……迪恩先生……我想你真的有点儿夸大了当时的情况——”

“我可没忘记，”埃蒂还是没有抬起眼，“当时的汽油味。我扣动了扳机，想起来了吗？幸亏当时没有烟，我射对了地方。他们把你书桌那块儿撒满了汽油，威胁要把你那些珍贵藏书统统付之一炬……我能不能说它们是你最好的朋友？你的家人？因为它们对你来说就是朋友、家人，对不对？还有深纽，见鬼他是什么人？不过是生了癌症的老家伙，陪你逃到北方来的一个旅伴罢了。如果有人送给你一本莎士比亚的头版或者海明威的特别纪念版，你肯定会弃他于不顾、任由他自生自灭。”

“胡说！”塔尔高声反驳。“我碰巧知道了大火把我的书店烧成了平地，而且一时疏忽我忘了买保险！一切都毁了，而这全怨你！你给我赶快滚出去！”

“去年你没付保险费是为了从克莱伦斯·牟弗德书店买那些漫画，”亚伦·深纽温和地提醒。“你对我说保险的断档只是暂时的，但是——”

“的确是暂时的！”塔尔又惊又怒，仿佛从没想到自己人竟会倒戈。也许他确实没想到。“真的是暂时的，他妈的！”

“——但是你全怪在这个年轻人头上，”深纽照旧保持温和又略带遗憾的语气，“是非常不公平的。”

“你们全滚出去！”塔尔冲埃蒂吼道。“你和你的朋友！我根本不想和你们做生意！如果原来给你们造成了这样的印象，那全是……误解！”最后一个词仿佛他费了好大劲儿才找到，几乎是吼出来的。

埃蒂的拳头握得更紧了。腰间别的那把枪给了他前所未有的存在感，沉甸甸的，仿佛散发出恶意的生命力。汗水涔涔而下，他能闻到。鲜血从他的手掌里流出来，滴在了地板上。他甚至感觉到牙齿开始陷进舌头里。这的确是个忘掉腿上疼痛的好办法。不过埃蒂还是决定暂时放过自己的舌头片刻。

“我非常清楚地记得我拜访你——”

“我还有书在你那儿，”塔尔说。“把它们还给我。我坚持——”

“闭嘴，凯尔，”深纽打断了他。

“什么？”塔尔这回真的受到伤害；他震惊得连气都喘不上来。

“别折腾了。你的确应该被责备，你自己也明白。如果幸运的话挨一顿责备也就算了。所以赶紧闭嘴，一辈子就这么一次像个男人吧。”

“好好听他说，”罗兰毫无感情地附和道。

“我清楚地记得，”埃蒂继续说，“你被我对杰克说的话——要是他不投降的话我和我的朋友们就会让军队广场上躺满尸体，包括妇女和儿童——吓得瑟瑟发抖。你不愿意那样儿，但是你知不知道，凯尔？杰克·安多里尼就在这儿，在东斯通翰姆。”

“你撒谎！”塔尔倒抽一口凉气，尖声喊出这三个字。

“上帝，”埃蒂答道，“我倒宁愿是在撒谎。两个无辜的女人就在我眼前丢了性命，凯尔，在杂货店。安多里尼安排了一场伏击。如果你信上帝——我猜你不信，除非你觉得那些珍贵的头版书遭到威胁，但是假设你信——你应该双膝跪下，向你们这些自私固执、贪婪残忍、背信弃义的书店店主们信奉的上帝祈祷，祈祷向巴拉扎那帮人透露我们抵达地点的人是那个叫米阿的女人，是她而不是你。因为如果是你把他们引到了那儿，那么那两条人命就应该算在你的头上！”

埃蒂声音渐渐提高。他双眼仍然死死盯着地面，但全身忍不住颤抖起来，他能感觉自己的眼珠几乎要暴出眼眶，颈后青筋暴突，甚至连一对睾丸都收缩提起，又小又硬像两只桃核。最糟糕的是，一股强烈的冲动攫住他的心神，他想踮起脚尖、像芭蕾舞者似的奔到房间对面，然后伸出双手紧紧掐住凯文·塔尔又白又肥的脖子。他等待罗兰的干涉——希望罗兰能介入——可枪侠仍然缄默不言。埃蒂越叫越大声，终于演变成愤怒的咆哮。

“其中一个女人直接倒地毙命，而另一个……她还撑了几秒钟。一发子弹，我猜是机关枪射出的子弹，轰掉了她的脑袋。临死之前她还站了几秒钟，就像一座火山，惟一不同的是从她脑袋里喷出的是鲜血而不是岩浆。好吧，也许真的是米阿告的密，我有预感，虽然不是很理性，但很强烈。算你走运。米阿为了保护她的小家伙利用了苏珊娜知道的事情。”

“米阿？年轻人——迪恩先生——我不认识什么——”

“闭嘴！”埃蒂怒斥。“闭嘴，你这个叛徒！你这个背信弃义的卑鄙小人！你这个贪得无厌的败类！你干吗不在大马路上贴几块广告牌？嗨，我是凯文·塔尔！我在东斯通翰姆的罗奇特路！我和我的朋友亚伦欢迎各位光临！别忘了带枪！”

埃蒂缓缓抬起头，双颊上流满泪水。塔尔后退到屋角，背抵着门，圆睁的双眼蒙上了一层雾气，眉毛上挂着几滴汗珠。装有新买的书的袋

子捧在他手里，像盾牌似的护在胸前。

埃蒂紧紧地盯着他，鲜血从紧握的双手间滴落下来，在手臂部位衬衫上的血渍蔓延开，左边嘴角上此时也挂着一道鲜血。他觉得他现在明白罗兰为什么如此沉默了。这是埃蒂·迪恩的责任，因为他了解塔尔，从里到外，不是吗？非常了解。就在不久以前，他自己不也是满脑子除了海洛因其他一切都无关紧要吗？不也是坚信这个世界上除了海洛因其他什么都一文不值吗？不是差点儿出卖自己的亲娘只为了换取下一针毒品吗？这不正是他如此愤怒的原因吗？

“第二大道和四十六街的那块空地从来就不属于你，”埃蒂接着说。“也不属于你的父亲，你父亲的父亲，甚至不属于斯蒂芬·托仁。你们只是监管人，就像我只是我佩带的这把手枪的监管人。”

“我否认！”

“真的吗？”亚伦反问。“那真是奇了！我听你说起过那块空地，用的是同一个词——”

“亚伦，别说了！”

“——还说了许多遍，”深纽平静地把话说完。

噗的一声。埃蒂惊得跳起来，牵动了小腿上的痛处。原来是火柴。罗兰又点了一根烟。滤嘴躺在罩桌子的油布上，旁边还有两个，看起来就像小药片。

“你当时的确是这么对我说的，”埃蒂接着说。瞬间，他平静了下来，所有愤怒都离他而去，就像从蛇咬的伤口中抽出了所有毒液。除了流血的舌头与手掌，他非常感激罗兰给了他这么做的机会。

“我说的所有话……当时压力很大……害怕你会杀了我！”

“你说你有一个标有一八四六年三月的信封。你说信封里还有一张纸，上面写着一个名字。你说——”

“我否认——”

“你说如果我能说出信纸上的名字是什么，就把空地卖给我。开价一美元。而且，让我们这么说吧，从现在到……一九八五年，你还能获得更多的钱——几百万美元。”

塔尔大笑起来。“你何不把布鲁克林大桥卖给我？”

“你答应了我们，而现在你竟然想违背承诺。”

凯文·塔尔尖叫抗议：“我否认你说的每一个字！”

“否认个头，”埃蒂接着说。“现在你仔细听我说，凯尔。我要说的都是我心底的话。你吞下的是一个苦果。你不知道，是因为别人告诉你那是甜的，而你的味蕾已经麻木。”

“我不知道你在胡说什么！你疯了！”

“不，”亚伦插口说。“他没疯。如果你不听他说，你自己才是那个疯了的人。我觉得……我觉得他正在给你一个补偿你所作所为的机会。”

“别固执了，”埃蒂说。“哪怕一辈子就这么一次，听从你心灵的天使，而不要恶魔的呼唤。恶魔只会让你丧命，凯尔。相信我，我知道的。”

整个房间陷入了沉默。湖面上传来水鸟的啼叫，令人心慌的警车鸣笛在湖对岸呜呜作响。

凯文·塔尔舔了舔嘴唇，说：“你说安多里尼到镇上来了，是不是真的？他真的在这儿吗？”

“是的，”埃蒂回答。此刻他听见直升机隆隆划过天际。电视台的直升机？这种高级设备是不是提早了五年出现，尤其是在像这样的穷乡僻壤？

书店店主的视线转向了罗兰。刚才塔尔太过惊讶，而且被复仇和内疚俘虏了神智，但现在已经渐渐镇静下来。埃蒂能看出来，暗自感叹（并非第一次）如果每个人都固守第一印象而不改变，那么生活将变得简单许多。他不想浪费时间把塔尔看做一个勇敢的人，也不想认为他几乎是个好人，但是也许两者都不错。真见鬼。

“你真的是蓟犁的罗兰？”

隔着淡淡的烟雾，罗兰看着他。“没错儿。”

“艾尔德的罗兰？”

“对。”

“斯蒂文之子？”

“对。”

“阿莱里克之孙？”

罗兰的眼睛里闪出一丝惊讶。埃蒂自己也十分诧异，不过更多的是疲惫与安慰。塔尔的问话能说明两件事。其一，他不仅听说过罗兰的名字和他的身份，而且知道得更多。其二，他又找回了理智。

“是的，阿莱里克的孙子，”罗兰回答，“红发的阿莱里克。”

“我不知道他头发什么颜色，但我知道他为什么会远赴伽兰。你知道吗？”

“去杀死恶龙。”

“那结果呢？”

“没有，他去迟了一步。伽兰的最后一头恶龙被另一位国王杀死，那位国王后来也被人谋杀。”

这时，更让埃蒂大吃一惊的是，塔尔开始断断续续地用另一种语言同罗兰说话，传到埃蒂耳里变成了你有没有西罗拉，发西特枪，发西特哈克，发哈德枪？

罗兰点点头，用同一种语言作答，吐字缓慢谨慎。他话音刚落，塔尔便软绵绵地斜靠在墙上，一捧书砰地掉在了地上。“我是一个傻瓜，”他喃喃地说。

没人表示疑义。

“罗兰，我们能不能出去一步说话？我需要……我……需要……”塔尔哭了起来，接着又用那种非英语的语言说了些什么，每句话都以升调结尾，好像在问问题。

罗兰没有回答，站起身。埃蒂跟着也站了起来，腿上的伤口再次让他吃痛。里面有弹片，他能感觉到。他抓住罗兰的胳膊，把他拉低，在枪侠耳边轻声说：“别忘了四年以后，塔尔和深纽会去海龟湾自助洗衣店赴一个约会。告诉他在四十七街，第一大道和第二大道之间。也许他知道那地方。塔尔和深纽以前是……现在是……也将会是唐·卡拉汉的救命恩人。我几乎能肯定。”

罗兰微微颌首，向塔尔走过去。塔尔刚开始迟疑了一下，接着吃力地挺直腰板，由罗兰按照卡拉人的习俗拉住他的手，带着他走出门外。

等他们走出去后，埃蒂对深纽说：“起草合同。他会卖了。”

深纽仍然满腹狐疑。“你真的这么认为？”

“当然，”埃蒂回答。“真的。”

※※※※

①赫尔曼·沃克（Herman Wouk），一九一五年生于美国纽约，凭借《凯恩舰哗变》获得一九五二年的普利策文学奖，代表作包括《战争风云》、《战争与回忆》等。

7

起草合同花不了多长工夫。深纽在厨房找到一本笔记本（每页上都画着一只卡通海狸，抬头印着要做的重要事情一行字），就直接写在了上面，间或停下来问埃蒂一两个问题。

写完合同，深纽看看满脸汗水的埃蒂，说道：“我有一些止痛片，要来点儿吗？”

“那还用问？”埃蒂连声答道。假如他现在先吃几片，他觉得——希望——能够在罗兰回来以前做好准备。子弹还在伤口里，几乎能肯定。必须把它弄出来。“四片行吗？”

深纽疑惑地瞪了他一眼。

“我知道我在做什么，”埃蒂答道。接着又加了一句：“非常不幸。”

8

亚伦在厨房的医药柜里找到了两个儿童用的创可贴（一个上面印着白雪公主，另一个则是小鹿班比）。他洒了一些消毒水在埃蒂上臂的伤口上，然后贴上了创可贴。为了让埃蒂吃药，他又倒了一杯水，随口问了问埃蒂老家在哪儿。“因为，”他说，“尽管你有枪，一副很权威的样子，但你的口音更像我和凯尔，反而不大像罗兰。”

埃蒂咧嘴一笑。“理由很简单，我从小在布鲁克林长大。合作城。”接着他陷入了沉思：如果我告诉你，事实是我现在就在那儿，你会怎么

想？埃蒂·迪恩，世界上最冲动的十五岁少年，正在满大街乱跑，因为对那个埃蒂·迪恩来说，全天下最重要的事情就是找个小姐鬼混。什么黑暗塔的坍塌、什么血王，在我眼里什么都不算——突然，他瞥见亚伦·深纽的眼神，迅速从自己的思绪中回过神来。“怎么了？我鼻子上挂着鼻屎吗？”

“合作城不在布鲁克林，”深纽仿佛在纠正小孩子的错误。“合作城在布朗克斯区。一直就在那儿。”

“简直太——”荒唐二字刚要脱口而出，他眼前的世界似乎摇晃起来。再一次，虚弱的感觉扑面而来，仿佛整个宇宙（整个宇宙的连续体）并非由钢铁铸成，却是由水晶搭成。这种感觉没法用逻辑解释，因为现下发生的一切均无道理可言。

“这个世界之外，还有其他的世界，”他说。“这是杰克临死前对罗兰说的最后一句话。‘去吧——在这个世界之外，还有其他的世界。’他肯定是对的，因为他又回来了。”

“迪恩先生？”深纽一脸关切。“我不明白你在说什么，可你脸色非常苍白。我觉得你得赶紧坐下来。”

深纽扶着埃蒂从厨房走回了客厅。他明白自己在说什么吗？亚伦。深纽——几乎在纽约住了一辈子的老纽约——怎么能如此肯定地断言合作城在布朗克斯，而埃蒂却记得它在布鲁克林？

他并不全都明白，但是仅仅明白的一点已经让他非常害怕。其他世界，也许无数个世界，都围绕着黑暗塔的中轴存在。它们非常相似，但仍然有区别。流通纸币上印着的伟人头像不同，汽车构造不同，棒球联盟球队的名称不同。其中一个世界曾被一种叫做超级流感的瘟疫肆虐，在那儿你能随便穿越时空，从过去到未来，因为……因为在一些关键方面，它们并不是真实的世界。或者说即使它们是真实的，也并非是关键的。

对，答案呼之欲出。他非常确信，他自己就来自其中一个非真实的世界。苏珊娜也是。还有杰克一号和杰克二号，前者跌落了悬崖，而后者被他们从怪物的口中救了出来。

而此时此地他身处的却正是关键的世界。这点他心知肚明，因为他天生就擅长造钥匙：叮叮当，当当叮，你有钥匙别担心。

贝丽尔·埃文斯？不是真的。克劳迪亚·Y·伊内兹·贝彻曼？真的。

合作城在布鲁克林？不是真的。合作城在布朗克斯？真的。千真万确。

一个念头闪进他的脑海：在卡拉汉开始他的逃亡生涯很久以前就已经从真实的世界进入到一个非真实的世界，只是连他自己都没意识到。他以前说起过，他主持了一个小男孩的葬礼，自那以后……“自那以后，他说，一切都变得不一样了，”埃蒂边说边坐了下来。“一切都变得不一样了。”

“是啊，是啊。”亚伦·深纽拍拍他的肩膀。“好好坐一会儿吧。”

“神父离开波士顿的神学院到了洛弗尔，那是真的。撒冷之地，不是真的，全是那个作家杜撰的，那个名叫——”

“我去帮你拿一个冰袋。”

“好主意，”说完埃蒂闭上双眼，脑子却还在不停运转。真的，不是真的。实际的，虚幻的。约翰·卡伦的那个朋友说得一点儿没错：真理之柱确实确实出现了一个洞。

不知道有没有人能告诉我那个洞到底有多深，埃蒂好奇地想。

9

十五分钟后，凯文·塔尔和罗兰一起回到房间。塔尔就像换了一个人似的，变得安静自制。他问深纽是否已经起草好售地的合同，深纽点点头。塔尔什么也没说，也点点头，走到冰箱那儿拿出几罐蓝带啤酒，递给众人。埃蒂没有要，不想吃了止痛片再喝酒。

塔尔没有说任何祝酒词，只是仰头一口气喝掉半罐啤酒。“并不是每天我都有机会被那个保证我会成为百万富翁、保证帮我解除心灵负担的人骂做人渣的。亚伦，这份文件有法律效力吗？”

亚伦·深纽微微颌首，埃蒂察觉出一丝遗憾。

“那么，好吧，”塔尔回答。他顿了顿，又说：“好吧，让我们赶快作个了断。”可是，他仍然没有签下名字。

罗兰用另一种语言对他说了一句话，塔尔身子猛一缩，立刻刷刷两笔在文件上签下大名，双唇紧紧抵成一条细线，几乎都看不见了。埃蒂代表泰特集团也签了名。重新握起钢笔给了他很奇怪的感觉——他几乎已经记不起上次拿笔是什么时候了。

等一切了结，当初那个塔尔先生又回来了——他瞪着埃蒂，扯开嗓子大声嚷嚷起来：“瞧！我成乞丐了！快把一美元给我！你们答应给我一美元的！我现在突然想大便，正好要纸来擦屁股！”

话音刚落他就双手覆在脸上，跌坐在椅子上。罗兰把签好的文件折起来（深纽是整个签字过程的目击证人），放进口袋。

过了一会儿，塔尔把手放了下来。此时他的眼睛很干，脸色恢复镇静，甚至原先死灰的双颊上还多出两块红晕。“我觉得我的确感觉好了一些，”他说。接着他转向亚伦。“你认为这两个家伙说的有可能是对的吗？”

“很有可能，”亚伦微微一笑。

与此同时，埃蒂想出办法来证明眼前这两人是否就是卡拉汉的救命恩人——把他从希特勒兄弟手中救了下来。其中一个人说过……“听着，”他说。“有一句俗语，应该是犹太人说的意第绪语。Gaicoen yom。知道这是什么意思吗？你们俩？”

深纽仰头大笑起来。“哈哈，确实是意第绪语，以前我妈妈生我们气的时候常说这句话。意思是去海里拉屎。”

埃蒂朝罗兰点了点头。若干年以后，眼前两人中的一个——有可能是塔尔——将买回一枚刻有藏书票一词的戒指。也许——听上去太疯狂了——恰恰是埃蒂·迪恩自己把这个念头灌输进凯文·塔尔的脑中。而塔尔——这个偏执贪婪、爱书成痴的塔尔——手上戴着这枚戒指，救下卡拉汉神父的性命。他会被吓得屁滚尿流（深纽也是），但他会救下他。而且——就在这时，埃蒂偶然地瞥见塔尔用来签字的笔，一支普通的比克牌钢笔。刹那间，一项伟大的事实似一道锐光划过脑际。他们成功了。他们拥有空地了。是他们，而不是索姆布拉公司。他们拥有了玫瑰！

他感觉仿佛脑袋被狠狠敲了一下。玫瑰现在属于泰特集团了，德鄙、迪恩、迪恩、钱伯斯和奥伊组成的公司。无论结局如何，玫瑰已经成为他们的责任。这个回合以他们的胜利告终，虽然这不能改变子弹还在他腿里的事实。

“罗兰，”他说，“我想请你帮个忙。”

10

五分钟后，埃蒂穿着那条卡拉·布林·斯特吉斯式样荒唐的及膝短裤躺

在了木屋的地毯上，一手拿着亚伦·深纽的一条旧皮带，旁边放着一个盛满深棕色液体的脸盆。

子弹击中了膝盖以下大约三英寸的地方，胫骨的右侧。伤口周围的皮肉微微卷起，像座微型火山，只是火山口积满了亮晶晶的暗红色血块。埃蒂的小腿下面垫了两块叠好的毛巾。

“你要对我催眠吧？”他问罗兰。接着他看了一眼手上的皮带，知道了答案。“啊，他妈的，你不打算催眠我了，是不是？”

“没时间了。”罗兰在水池左边的抽屉里翻找了一通，一手拿着镊子，一手举着一把削皮刀，走向埃蒂身边。在埃蒂看来，这两样物件真是天下最丑陋的组合。

枪侠在他身边单膝跪下。塔尔和深纽并肩站在客厅里，瞪大眼睛旁观。“小时候，柯特曾经教过我们一个本领，”罗兰说。“你想听吗，埃蒂？”

“如果你觉得有用，当然。”

“疼痛是会上升的，从心底直到头顶。把亚伦先生的皮带对折，放进你的嘴里。”

埃蒂听从了罗兰的话，又觉得愚蠢又有些害怕。这样的场景他在多少部西部片里看到过？有时候是约翰·韦恩咬住一根木棍，有时候是克林特·伊斯特伍德咬住一粒子弹，他还记得在有些电视剧里罗伯特·卡尔普咬的就是皮带。

但是毫无疑问，我们必须取出子弹，埃蒂暗自琢磨。要是没有这样的场面，故事就不会完整，起码得有一场——突然，一段炫目的往事闪电般划过他的脑际。他不禁叫了起来，皮带从嘴里吐出来。

罗兰正要把简陋的手术器具放进盛满消毒水的脸盆里。他停下来，关切地看看埃蒂。“怎么了？”

一瞬间埃蒂甚至没法答话。他几乎喘不过气来，肺部变得就像又扁又旧的内胎。他想起来的是他小时候和他哥哥一起在家里电视上看过的
一部电影，在 （布鲁克林）

（布朗克斯）

合作城的家里。亨利仗着自己个头大、年纪长，总是能决定他们看什

么节目。埃蒂并不经常反对；他把哥哥看做偶像一般。（假如他反对得太多，很可能被亨利掐脖子或结实地打一顿。）亨利喜欢的是西部片，那种片子里面主角迟早会需要咬住木棍、皮带甚至子弹。

“罗兰，”他虚弱地说。“罗兰，听我说。”

“我仔细听着呢。”

“以前有部电影。我跟你提过电影的，对不对？”

“会动的图片，有故事情节。”

“有时候亨利和我会待在家看电视里放的电影。基本上电视就是家庭的电影放映机。”

“有人会说是垃圾放映机，”塔尔插口道。

埃蒂没理会他。“我们看过一部电影，讲的是一帮墨西哥农民——乡亲，如果你喜欢用这个词——如何请枪侠帮他们抵抗每年劫掠他们村庄、抢夺粮食的匪帮的故事。你有没有想起什么？”

罗兰严肃的眼神中闪过一丝悲哀。“嗯。”

“那个村庄的名字。我一直觉得很耳熟，只是不明白原因。现在我明白了。顺便说一句，那部电影叫做《七侠荡寇志》。罗兰，那天在壕沟里迎战狼群的一共多少人？”

“拜托你们俩能不能告诉我们你们在说什么？”深纽问道，但尽管他问得十分礼貌，罗兰和埃蒂还是置若罔闻。

罗兰沉吟了一会儿，说：“你，我，苏珊娜，杰克，玛格丽特，扎丽亚，还有罗莎。当然还有其他人——塔维利兄妹和本·斯莱特曼的儿子——但是战士只有七名。”

“没错儿。而这一切与这部电影的导演之间的关系我想不太明白。在拍电影时，必须由导演控制一切。他就是首领。”

罗兰点点头。

“《七侠荡寇志》的首领是一个叫做约翰·斯特吉斯的人。”

罗兰坐在那儿，沉思片刻后，说：“卡。”

话音刚落，埃蒂捧腹大笑起来。罗兰总能找到答案。

11

“你想控制住疼痛的话，”罗兰说，“就得在感到疼痛的那一刹那咬住皮带。明白了吗？那一刹那。用牙齿紧紧咬住。”

“明白了。拜托动作快点儿。”

“我会尽量。”

罗兰先后把镊子和削皮刀蘸进消毒水。埃蒂躺在地上，皮带横放在嘴里。是的，当最基本的模式显现在眼前时，你根本不能假装看不见，不是吗？罗兰扮演的英雄、那种两鬓斑白的年长战士在好莱坞的版本中通常都是由那些老当益壮的明星扮演，比如保罗·纽曼，甚至伊斯特伍德本人。而他自己则是初出茅庐的小伙子，非正当红的人气明星比如汤姆·克鲁斯、埃米里奥·埃丝泰威兹，或者罗伯·洛之流莫属。现下的场景大家都很眼熟，树林里的一间木屋，而所表现的情形也是我们看了很多遍仍然津津乐道的取枪子儿的一幕。惟一缺少的是远处隐约传来的鼓点声。不过埃蒂领悟到，也许没有鼓声是因为那个桥段他们早就经历过：上帝之鼓，结果证明那只是刺德城街角的扩音喇叭里不停播放的Z.Z.托普合唱团的一首歌曲。相比之下，他们现在的处境更加诡谲：他们变成了别人故事中的人物。整个世界——我不相信。我拒绝相信只是因为某个作家的失误让我变成从小在布鲁克林长大，这个错误一定会在第二版更正。嘿，神父，我和你站一边儿——我拒绝相信我是小说中的人物。他妈的这是我自己的生活！

“快，罗兰，”他催促道。“赶紧把那该死的玩意儿取出来。”

枪侠在埃蒂的腿上倒了一些消毒剂，用刀尖拨开伤口上的血块，随后拿起镊子。“埃蒂，准备好，咬紧牙关，”他喃喃地说。片刻之后，埃蒂果然咬紧了牙。

12

罗兰很明白自己在干什么。他以前做过同样的事儿，而且子弹并不是很深。整个过程不出九十秒，但对埃蒂来说，他度过了生命中最长的一分半钟。当一切结束后，罗兰用镊子碰了碰埃蒂紧握的拳头。埃蒂终于展开手指，罗兰镊子一松，弹片掉进了他的手心里。“留作纪念，”他说。“差点儿就伤到骨头了。所以当时你听见了摩擦声。”

埃蒂瞥了一眼炸裂的弹片，一指把它弹了出去。弹片像玻璃珠似的蹦

到了房间另一头。“不想要，”他边说边擦了擦眉毛。

塔尔不愧是收藏家，忙不迭地捡起被扔掉的弹片。与此同时深纽一脸着迷地审视着皮带上的牙印，怔怔地一句话都说不出来。

“凯尔，”埃蒂双肘撑起身体。“箱子里你有一本书——”

“我要求你把书还给我，”塔尔立刻回答。“你最好完璧归赵，年轻人。”

“我肯定它们都保存完好，”埃蒂再次提醒自己一定要咬舌忍住。实在要是连咬舌都不顶用的话就再夺过亚伦的皮带放在嘴里。

“那最好，年轻人；现在除了那些书，我已经一无所有了。”

“没错儿，不过别忘了还有四十多本分藏在许多银行贵重物品保险库里，”亚伦·深纽接口说，对他朋友射来的杀人眼光视若无睹。“最值钱的应该是那本作者签名的《尤利西斯》，不过另外几本莎士比亚的对开本也不赖，还有全套作者签名的福克纳——”

“亚伦，你能不能安静一会儿？”

“——那本《哈克·贝利芬历险记》随便哪一天都能换回一辆奔驰，”深纽自顾自地把话说完。

“不管怎么样，里面有本书叫做《撒冷之地》，”埃蒂说。“作者是——”

“斯蒂芬·金，”塔尔接着说完下半句。他瞥了子弹一眼，最后把它放在了厨房桌上糖碗的旁边。“听说他就住在附近。我买过两本《撒冷之地》，还有三本他的处女作《魔女嘉莉》。我一直想去布里奇屯一趟，找作者签个名，不过现在不可能了。”

“真不懂签名有什么值钱的，”埃蒂说，接着：“哎唷，罗兰，很疼的！”

罗兰正在检查埃蒂腿上的代用绷带。“别动，”他说。

塔尔对罗兰和埃蒂的对话置若罔闻，全副注意力再次被埃蒂牵引到他最爱的话题，他的执着目标，他的亲亲宝贝。埃蒂心猜若是换作托尔金小说里的古鲁姆，他肯定会把这些书称做“他的珍宝。”

“迪恩先生，你还记得我们讨论过《霍根》那本书吗？或者你喜欢叫做《道根》的？我说过，稀有书籍的价值——就像稀有的邮票或硬币——可以由不同方式决定。有时候是因为有亲笔签名——”

“你的那本《撒冷之地》可没有。”

“对，因为当时那个作者太年轻，还没出名。他也许会永载青史，也许不会。”塔尔耸耸肩，仿佛在说一切任凭卡决定。“但那本书……第一版只印了七千五百本，几乎只在新英格兰出售。”

“为什么？难道是因为作者住在新英格兰？”

“的确。一本书的价值常常决定得非常偶然。当时一家当地连锁店决定大力推广，甚至制作了电视广告，这在当地的零售行业还前所未闻。事实证明效果很好，只缅因书城就预定了第一版的五千本——约摸占了七成——而且近乎全部售罄。和《霍根》的情况相似，书上有印刷错误，只不过不在题目，而是在封面上。只要看《撒冷之地》封面另外别上去的定价——因为最后一分钟，双日出版社决定把单价从七块九毛五提到八块九毛五——还有封面上神父的名字，你很容易判断是不是真正的第一版。”

罗兰抬眼问：“神父的名字怎么了？”

“书里是卡拉汉神父，封面上却被写成了科迪神父，那实际上是镇上医生的名字。”

“就因为这个，一本书就能从九块钱涨到九百五十块，”埃蒂惊叹。

塔尔点点头。“就因为这个——印数少，另外别上去的封面定价，印刷错误。但是收藏稀有图书这门投机生意里还有一点让我觉得……特别兴奋。”

“词儿选得不错，”深纽语气干涩。

“比如说，想象一下那个叫金的作者要是出名了，虽然我承认几率很小，但要是他真的出名了，会怎么样？他第二本小说的第一版在市场上流传那么少，我手里的版本将不止值七百五十元，涨上十倍都不止。”他冲埃蒂皱起眉头。“所以你最好别给我弄坏咯。”

“别担心，”埃蒂暗自好奇，要是凯文·塔尔得知其中一本书就躺在书中人物虚构的教堂的书架里，他会作何感想？要是告诉他这座教堂所在的小镇几乎是尤·伯连纳和霍斯特·巴克霍尔兹^①共同出演的一部电影

中那座小镇的翻版，前者扮演的角色同罗兰相当，而后者更像是埃蒂，他会怎么反应？

他肯定会觉得你疯了。

埃蒂站起来，身子一晃，连忙扶住厨房桌子。片刻之后，他稳住身形。

“你能走吗？”罗兰问。

“之前都能走，不是吗？”

“之前没人在那儿挖挖采采。”

埃蒂试探地迈出几步，点点头。每次当他把身体重量挪到右腿上，小腿的伤口就火辣辣作痛，不过还行——还能走路。

“剩下的止痛片全给你，”亚伦说。“我还能再弄点儿。”

埃蒂刚想说，好啊，当然，再多弄点儿，却瞥见罗兰的眼神。如果埃蒂接受深纽的提议，枪侠不会出声阻止，不会让埃蒂丢脸……但是，他的首领正看着呢。

埃蒂想起刚刚他对塔尔做的那番义正词严的演讲，那些关于凯文正在吞咽苦果的颇具诗意的说法。但很明显，他自己正将苦果放在了嘴边。先是几片羟考酮，接着再来些止痛片。不久以后他就不会再满足于这些替代品而开始寻找真正的麻醉剂。

“我觉得止痛片还是不用了，”埃蒂最终说。“我们打算去布里奇屯——”

罗兰一怔。“是吗？”

“是的。路上我可以买几片阿司匹林。”

“阿斯丁，”罗兰说这三个字时流露出一种不容错过的感情。

“你肯定？”深纽追问。

“是的，”埃蒂回答。“很肯定。”他顿了一顿，又补充了一句：“对不起。”

※※※※

①尤·伯连纳（Yul Brynner）、霍斯特·巴克霍尔兹（Horst Buchholz）共同出演了《七侠荡寇志》（The Magnificent Seven），这是一九六〇年出品的美国电影。

13

五分钟之后，他们四个站在了满地松针的院子里。远处警笛尚未停止，黑烟却已经慢慢散去。埃蒂上下抛着约翰·卡伦的福特车的钥匙，显得有些不耐烦。罗兰问了他两次有没有必要去布里奇屯，埃蒂回答了两次非常必要。第二次时他又加了一句（几乎满怀希望的），罗兰作为首领可以否决他的提议，如果他愿意。

“不。如果你认为我们应该去见见那位作者，那就去吧。我只希望你明白原因。”

“我有预感，只要我们一到那儿就会全明白的。”

罗兰点点头，不过依旧不太满意。“我很清楚你和我一样焦急，想尽快离开这个世界——黑暗塔的这一层。你想与之抗争，你的直觉就必须异常强烈。”

的确，但是还有另外一层原因：他再一次听见了苏珊娜从她的道根发送过来的讯息。她被囚禁在了自己的身体里——至少埃蒂认为她试着传达的是这个意思——不过她依然身处一九九九年的时空，一切还好。

他感知到讯息的同时罗兰正在感谢塔尔和深纽的帮助。埃蒂本来走进卫生间，想上个厕所，可一瞬间，一切都被抛之脑后。他垂着头，紧闭双眼，坐在马桶盖上，努力想发给她一条回信，努力想告诉她如果可能尽量拖住米阿。他从她那儿感觉到了阳光——纽约的午后阳光——情况不妙。杰克和卡拉汉是在晚上穿越找不到的门到达纽约的；那是埃蒂亲眼所见。也许他们能成功救出她，前提是她必须拖住米阿。

尽量拖延时间，他努力地发送出讯息。你必须在她到达分娩地点之前尽量拖延时间。你听见了吗？苏希，你能听见吗？听见的话快回答我！杰克和卡拉汉神父已经去救你了，你一定要顶住！

六月，传来的回答夹着叹息。一九九九年的六月。街上的女孩儿都露着肚皮——突然罗兰的敲门声打断了讯息。他在门外问埃蒂什么时候能上路。天黑之前他们得赶到洛弗尔的龟背大道——据约翰·卡伦说那

里的时空闯客最近出现得特别频繁，所以现实的力量相对而言就比较虚弱——但他们得先去一趟布里奇屯，最好能碰见那位创造了唐纳德·卡拉汉和撒冷之地的作家。

倘若金跑到加利福尼亚创作电影剧本去了的话就滑稽了，埃蒂心下琢磨，不过他不太相信那会发生。他们仍在沿着光束的路径、命运的征途前进。所以理论上说，金先生也不例外。

“你们俩别太紧张，”深纽叮嘱道。“附近肯定会有许多警察，更别提杰克·安多里尼和他的敢死队了。”

“说到安多里尼，”罗兰说，“我觉得你们俩现在最好去别的地方先躲一阵。”

不出埃蒂意料，塔尔神色一凛。“现在？你一定在说笑！附近还有十几个收藏家我要拜访——买卖交易。有些还算头脑精明，但另一些……”他做了个用刀砍的手势，仿佛在给一头隐形绵羊剪羊毛。

“佛蒙特州也会有人在后院卖旧书的，”埃蒂说。“你可别忘了我们不费吹灰之力就找到了你。是你自己暴露了行迹，凯尔。”

“他说的没错，”亚伦插口说。凯文·塔尔默不作声，只是一脸悻悻地低头盯着自己的脚尖。深纽看看埃蒂。“不过要是当地警察把我们拦下来，至少凯尔和我能出示驾照。我猜你们俩谁都没有。”

“说的没错，”埃蒂回答。

“我也非常怀疑你们无法出示任何携带枪支的许可证。”

埃蒂瞥了一眼别在臀部的那把巨大的——而且古老得不可思议的——左轮手枪，笑盈盈地转向深纽。“也没错，”他说。

“小心驶得万年船。反正你们要离开东斯通翰姆了，应该没什么问题。”

“多谢，”埃蒂边道谢边伸出手。“祝天长，夜爽。”

深纽握握他的手。“多谢你的祝愿，年轻人，不过恐怕最近我夜里过得都不太爽。而如果近期医学界还没有什么新突破的话，那么估计我的日子也不会太长了。”

“肯定会比你想象的要长，”埃蒂说。“我有充分的理由相信你至少还能

再活四年。”

深纽伸出手指放在唇边，接着指了指天空。“天机不可泄漏。”

趁着罗兰同深纽握手的当口，埃蒂转向了凯文·塔尔。埃蒂原以为书店店主会不愿意同他握手，不过终究他还是握了。心有不甘地。

“祝天长，夜爽，塔尔先生。你的选择是正确的。”

“我是被迫的，你明明知道，”塔尔说。“店没了……地没了……十年以来第一次要去真正地度个假……”

“微软，”这两个字突然从埃蒂嘴里蹦出来。接着：“柠檬市场①。”

塔尔不解地眨眨眼。“你说什么？”

“柠檬市场，”埃蒂重复了一遍，然后大笑起来。

※※※※

①柠檬（Lemons）一词在美国俚语中表示“次品”或“不中用的东西”。“柠檬市场”主要用来描述当产品的卖方对产品质量比买方拥有更多的信息时，低质量产品将会驱逐高质量商品，从而使市场上的产品质量持续下降的情形。该理论提出者乔治·阿克洛夫、迈克尔·斯宾塞曾是微软总裁比尔·盖茨的老师。

14

当亨利·迪恩废物一般的生命快走到尽头时，这位伟大的智者兼著名的瘾君子最享受两桩事情：一是吸毒，二是边吞云吐雾边大谈如何在股市大赚一笔。说到投资，他一向认为自己资格堪比E.F.赫顿①。

“有样东西我绝对不会投资，兄弟，”在埃蒂启程去巴哈马群岛运送可卡因之前不久，一次他们坐在屋顶时亨利对他说，“我绝对不会投一分钱的东西就是那堆电脑垃圾，微软、苹果、三洋、三共、奔腾那堆破玩意儿。”

“好像那些东西还挺流行的，”埃蒂斗胆说。并不是因为他真的在意，只不过，管它呐，毕竟是在闲聊。“尤其是微软。大有前途。”

亨利放纵地大笑起来，做了个猥亵的手势。“我的老二才更有前途。”

“可是——”

“对，对，我知道，所有人都拥上去抢那些垃圾，抬高了股价。这些行为在我眼里就像，你知道像什么吗？”

“不知道。像什么？”

“柠檬！”

“柠檬？”埃蒂反问。他本以为自己能跟得上亨利的思路，但终究还是犯了迷糊。当然，那天黄昏的日落让人心醉，他肯定被迷惑得不轻。

“你听见了！”亨利明显挺喜欢目前的话题。“该死的柠檬！他们没教过你吗，兄弟？住在瑞士什么地方的一种小动物，每隔一段时间——我印象里是十年，不敢肯定——就会集体跳崖自杀。”

“噢，”埃蒂紧紧咬住腮帮子才好不容易忍住大笑。“那些柠檬。我还当你说的是榨柠檬汁的柠檬呢。”

“见鬼，”亨利诅咒了一句，不过语气特别和善，仿佛一个自诩伟大的人正屈尊降贵地教导渺小无知的学生。“不管怎么样，我的重点是那些人一拥而上地投资微软和苹果，还有那个什么快速拨号芯片，他们所做的一切只不过填满了该死的比尔·盖茨和见鬼的史蒂夫·乔布斯的腰包。这些电脑垃圾在一九九五年就会一钱不值，专家都这么预测，而那些投资人呢？该死的柠檬，集体跳下悬崖，跳进他妈的大海。”

“真是该死的柠檬，”埃蒂附和道，顺势平躺在暖洋洋的屋顶瓦片上，以免让亨利瞅见他快憋不住要狂笑起来。脑海中浮现出一幅图景：成千上百万的加州柠檬齐步走向悬崖，每个都套着红色的慢跑短裤和小小的白色运动鞋，就像M&Ms巧克力的电视广告。

“是啊，可要是一九八二年我买进了该死的微软股票就好了，”亨利说。“你知道吗？当时每股只卖十五块钱，现在已经涨到了三十五！噢，上帝！”

“柠檬，”埃蒂望着天边的日落红云渐渐褪色，梦幻地重复了一声。那时距离他在他的世界——那个合作城一直位于布鲁克林的世界——的生命终结只有一个月，而亨利只有不到一个月好活了。

“嗯，”亨利在他旁边躺下，“哥们儿，但愿我能回到一九八二年。”

※※※※

①E.F.赫顿（Edward Francis Hutton，1875—1962）于二十世纪初创立了美国赫顿证券公司，旗下包括信托、银行和保险公司等。

15

此时，埃蒂仍旧握着塔尔的手，对他说：“你知道我是来自未来，对不对？”

“我知道你说你来自未来，”塔尔朝罗兰努努嘴，试着把手抽回来。埃蒂握得很紧。

“听我说，凯尔。如果你听我的而且照我说的做，你就可以赚回你那块空地市价的五倍、甚至七倍的钱。”

“你自己身无分文，还敢说这样的大话，”塔尔闷哼一声，再次试着抽回手。埃蒂仍旧握得很紧，本来他以为握不住了，但现在他力气很大，意志坚强。

“从未来回来的人敢说这样的大话，”他更正道。“而未来是电脑的，凯尔。未来是微软的。你能记住吗？”

“我能，”亚伦接过话茬。“微软。”

“从没听说过，”塔尔嘟哝道。

“没错儿，”埃蒂表示同意，“我认为它现在不存在。但是很快它就会诞生，迅速壮大。电脑，每个人都有了电脑，起码这是他们的计划。将会是他们的计划。负责的那个家伙叫比尔·盖茨。他一直都只叫比尔，从来不叫威廉①。”

突然他想到一桩事情，眼前这个世界同他和杰克长大的世界——是克劳迪亚·Y·伊内兹·贝彻曼而非贝丽尔·埃文斯的世界——是不一样的，说不定这个伟大的电脑奇才不再是盖茨，而换成一个叫钱好福的家伙。但是埃蒂也明白，这种可能性很小。眼前这个世界同他自己的非常相近：车型、品牌（还是可口可乐和百事可乐，而不是诺茨阿拉），包括纸币上的头像都一样。他觉得应该可以确信，只等时机成熟，比尔·盖茨（更别提史蒂夫·乔布斯了）将会横空出世。

实际上他也根本不在意。凯文·塔尔从许多方面来讲都是个十足的混蛋，但是从另一方面说，塔尔一直坚持没把空地卖给安多里尼和巴拉扎。现在卖地的合同已经装在罗兰的口袋里，他们毕竟欠了给塔尔公平的回报，这与他们是否喜欢他没有关系。也许这对老凯尔倒是件好

事。

“微软的股票，”埃蒂继续说，“你可以在一九八二年以十五块钱买进。到一九八七年——就是我开始永久度假的时候，你可以这么说——每股已经涨到了三十五。百分之百的收益率都不止。”

“你说说而已，”塔尔终于把手抽了回来。

“如果他这么说。”罗兰说，“就一定是真的。”

“多谢，”埃蒂回答。蓦地，他领悟到一点，这项对塔尔来说颇冒险的投资建议竟然是基于一个瘾君子的观察，不过他觉得应该还是可行的。

“快，”罗兰做了个手势。“如果我们想和那作家见面，得赶紧上路了。”

埃蒂滑进卡伦汽车的驾驶座位上，突然想到今日一别就再也见不到塔尔或亚伦·深纽了。除了卡拉汉神父，他们所有人都不再见面。分离已经开始。

“一切顺利，”他对他们俩说道。“万事如意。”

“你们也是，”深纽回答。

“是啊，”此时塔尔第一次没有再显得不情愿。“也祝你俩好运。怎么说来着，祝你们天长夜欢，管它呢。”

位置正好，他们不用倒车就能掉头，埃蒂很高兴——正好他也没准备好倒车，至少暂时。

埃蒂开回了罗奇特路。罗兰转头招招手。对他来说这个举动相当不寻常。埃蒂一脸疑惑。

“现在到游戏的终局了，”罗兰解释。“这么多年来努力与等待，终于快要结束了。我有预感。你呢？”

埃蒂点点头，这种感觉仿佛是在一曲交响乐的最后，所有乐器都加入进来，共同推向不可避免的高潮。

“苏珊娜？”罗兰问。

“还活着”

“米阿？”

“还在控制中。”

“杰克和卡拉汉神父呢？”

埃蒂停在了路口，左右看了看，转了个弯。

“还没消息，”他说。“你呢？”

罗兰摇摇头。杰克，只有一个前天主教牧师和一头貉獭保护，尚未传来丝毫音讯。罗兰希望男孩儿千万别出事儿。

此时此刻，他亦无能为力。

唱：考玛辣——我——我的你必须沿路走下去。

东西终于到了手，

让你换上了好心情。

和：考玛辣——来——九遍让你换上了好心情！

可倘若你要得到手

必须沿路走下去。

※※※※

①比尔（Bill）是威廉（William）的昵称。

第十章 苏珊娜—米欧，一体双妹

1

“今天下午约翰·菲茨杰拉德·肯尼迪在帕克兰纪念医院去世。”

播报讣闻的声音饱含哀伤：原来是沃特·克朗凯，恍惚得如同梦魇。

“美国最后一名枪侠永远辞世。噢，迪斯寇迪亚！”

当米阿离开纽约君悦酒店（马上就会改名成富豪联合国大酒店，归入索姆布拉/北方电子的麾下，噢，迪斯寇迪亚）的1919房间，苏珊娜昏睡过去，陷入了充斥着疯狂新闻的野蛮梦境。

接下来亨特利——布林克利脱口秀的主持人之一切特·亨特利播报新闻。可同时听起来——无法理解地——却和她的司机安德鲁如出一辙。

“吴庭艳和吴庭儒^①终于也死了，”那声音缓缓说道。“战争造成了无数破坏，悲哀凄惨四处蔓延。血腥与罪恶铺就了通向界砾口山的大路。啊，迪斯寇迪亚！杀人树，来吧，庆祝丰收！”

我到底在哪儿？

她四下张望，映入眼帘的是一堵涂满名字、标语和淫秽图画的水泥墙。墙面正中在每个人都能看见的地方写着一句问候：黑鬼们，欢迎来到牛津镇，在这儿就别指望能见到明天的太阳了！

她裤裆湿漉漉的，内裤全湿透了。蓦地她明白了原因：尽管已经通知保释他们的律师，警察仍在故意拖延时间，幸灾乐祸地忽视大家要求上厕所的呼声。牢房里没有厕所、没有马桶，甚至连痰盂都没有。你不用参加竞猜游戏都能明白，他们就应该尿在裤裆里，像动物一样。最终她只得投降，她，奥黛塔·霍姆斯不，她心里否认。我是苏珊娜，苏珊娜·迪恩。又被抓起来投进了监狱，但我还是我。

隔壁牢房里吵吵嚷嚷，从那些对话中她大概琢磨出现在的处境。她觉得别人希望她认为这些声音是从监狱办公室的电视里传出来的，但肯定是陷阱，要么就是个恶劣玩笑。否则为什么弗兰克·麦基会说肯尼迪总统的弟弟鲍比死了？为什么“今天”脱口秀的主持人戴维·甘若威会说肯尼迪的儿子小约翰·肯尼迪死于飞机失事？当你坐在臭气熏天的南部监狱里、湿透的内裤紧贴着裤裆时听到这样的谎言会做何感想？为什么“胡迪·都迪^②”秀里的“水牛”鲍勃·史密斯会大喊“卡乌邦嘎，孩子们，马丁·路德·金是不是死啦？”而孩子们全都尖叫着回答，“来吧来吧考玛辣！我们爱死你说的话！天底下仅存的一个好黑人都已经死了，让我们今天就再杀个黑鬼吧！”

保释他们的人马上就到，那是她的希望。

她走向前紧紧抓住牢房的栅栏。是的，这儿的确是牛津镇，再次回到

了牛津镇。月光光，心慌慌，两人丧命调查忙。但她一定能离开这个鬼地方，远走高飞回到家乡。很快，她会去一个全新的世界，找到全新的爱人，改头换面变成另一个人。来吧来吧考玛辣，旅途才刚刚开始啦。

噢，但那是谎话。旅途几乎已经结束，她心里知道。

走廊尽头一扇门砰地打开，嗒嗒的脚步声回荡在走廊上。她伸长脖子循声望去——焦虑地盼望是保释她的人，或者是挂着一串钥匙的狱警——但令她失望的是，她看见一名黑人女子，脚踏一双偷来的鞋子款款走来。那是原来的自己，奥黛塔·霍姆斯，上过哥伦比亚大学、咖啡屋的常客、去过悬崖上的城堡的奥黛塔·霍姆斯。

“听我说，”奥黛塔开口说。“除了你自己没人能把你救出来。”

“你还是趁着有腿的时候好好享受吧，蜜糖！”她听见从自己嘴里讲出的粗嘎声音虽说表面上冲味十足，却难掩恐惧。那是黛塔·沃克在说话。“你很快就会失去它们！硬生生被A线列车轧断！传说中的A线车！被那个叫杰克·莫特的家伙从克利斯托夫大街的站台上推了下去！”

奥黛塔平静地看着她，说：“A线车在那儿没有车站，从来都不停的。”

“你他妈的在说什么，贱人？”

愤怒与咒骂并未让奥黛塔退缩。她心里明白她在对谁说，也清楚她在说什么。真理的柱子上有了一个洞。那不是留声机里传出的声音，而是我们死去的朋友，游荡在毁灭的房间里的鬼魂留下的话语。“快回道根去，苏珊娜。牢牢记住我说的话：只有你才能救你自己，脱离出迪斯寇迪亚的幻境。”

※※※※

①激进的天主教徒吴庭艳（Ngo Dinh Diem，1901—1963），一九五四年起为南越总统兼总理兼国防部长。吴庭儒（Ngo Dinh Nhu）是总统的特别顾问。吴家兄弟在南越当政时，敌视佛教，实行镇压政策，侮辱、逮捕、刑囚、杀害僧尼，僧人纷纷自焚抗议，吴家兄弟的做法令世界震惊，美国行政当局也强烈不满，后遭肯尼迪抛弃，吴氏兄弟最终死于政变中。

②胡迪·都迪（Howdy Doody）美国联合制片公司在一九四七年代创

造的卡通人物形象。其典型表达兴奋的感叹词是“卡乌邦嘎”（Cowabunga）。

4

此刻又换成戴维·布林克利在说话。一个叫斯蒂芬·金的人在西缅因小镇洛弗尔的家附近散步时被一辆小面包撞死。金今年五十二岁，他说，写了多部小说，其中最著名的是《末日逼近》、《闪灵》和《撒冷之地》。啊，迪斯寇迪亚，布林克利感叹道，世界变得愈发黑暗。

5

奥黛塔·霍姆斯，曾经的苏珊娜，指着牢房外走了过去。她又说了一遍：“救出你的人只有你自己。武器既是毁灭又是救赎；最终两者没有区别。”

苏珊娜转过身，顺着她手指的方向望去。霎那间，眼前的图像让她极度惊恐：血！上帝，全是血！盛满鲜血的碗里躺着一具可怕的尸体，是个婴儿，明显不是人类。难道是她亲手杀了那婴儿？

“不！”她尖叫起来。“不，绝不会！绝对不会是我！”

“那么枪侠只有死路一条，黑暗塔终将坍塌，”脚踏特鲁迪·德马士革鞋子的可怕女人站在走廊上说。“的确就是迪斯寇迪亚。”

苏珊娜闭上双眼，她能不能再次昏睡过去？能不能昏睡过去，然后脱离这间牢房、这个恐怖的世界？

她终于成功，和着温柔的机器声再次跌入墨黑当中，听到的最后一句话是沃特·克朗凯在叨叨述说吴庭艳和吴庭儒死了、宇航员艾伦·谢泼德死了、林登·约翰逊死了、理查德·尼克松死了、猫王普莱斯利死了、纽约的杰克死了、整个世界死了，所有的世界全死了。黑暗塔倒塌，千亿宇宙融化，一切都走向了毁灭与终结、迪斯寇迪亚。

6

苏珊娜睁开双眼，慌乱地环视一周，几乎连气都喘不上来，差点儿从椅子上跌下。那张椅子尚能前后摇动，正对面是一排亮着灯的仪器表盘，头顶放置着许多台黑白电视屏幕。她又回到了道根。牛津镇（吴庭艳和吴庭儒死了）

的一切不过是在做梦，更确切地说，是梦境中的梦境。眼下虽然还是

梦境，但已没那么可怕。

上次播放着卡拉·布林·斯特吉斯画面的电视屏幕此刻要么是一片雪花要么显示正在测试。但其中一个播放的却是君悦酒店十九楼走廊。摄像机缓缓调转方向，对准电梯。苏珊娜蓦地领悟到，她正透过米阿的双眼看着这一切。

我的眼睛，她暗自纠正。此时她胸中的愤怒已经变得淡薄，但还有感觉，能够宣泄出来，必须宣泄出来，如果她打算正视梦中的那一幕，那个在牛津镇监狱一角满碗血里的东西。

那是我的眼睛。被她抢了去。

另一台电视屏幕上，米阿走进了电梯大厅，对着按钮琢磨了一会儿以后按下标有向下箭头的那个。我们出发去找接生婆，苏珊娜一脸阴沉地凝视着屏幕，冷笑了起来。哦，我们出发去找接生婆，奥兹国伟大的接生婆。因为因为因为因为因为……因为她精彩的所作所为！

这儿是她当时费了好大功夫重新设置的刻度盘——噢，那种疼痛。情感温度仍然维持在72，标有小家伙的拨动开关扳向睡眠那一边。上方的黑白屏幕上小家伙毫无异常：让人不安的蓝眼睛仍然紧闭。那个荒唐的阵痛强度刻度盘还是指向二级，但她发现上次在这儿看见的琥珀色小灯此刻已变成了红色。地板上出现了更多裂缝，角落里那具古代战士的尸首已经分了家：那颗头颅被越来越沉重的机器震动震掉下来，此刻正躺在地上对着天花板的荧光灯露出一抹诡异的笑容。

苏珊娜——米阿刻度盘上的指针已经进入黄色区域；就在苏珊娜凝视的当口，指针向红色区域逼近。危险，危险，吴庭艳和吴庭儒都死了。海地独裁者杜瓦利埃死了。杰姬·肯尼迪也死了。

她把所有控制键挨个试下来，却只更加确定她所已知的：全被锁住了。米阿也许不能改变设置，但如她所愿锁定所有设置还是她力所能及的。

头顶的喇叭里突然噼啪响了一声，吓得她差点儿跳起来。接着，她听见浓重的静电干扰声中传来了埃蒂的声音。

“苏希！……间！……见了么？拖……间！一定赶在……孩子……之前！你听见了么？”

显示米阿视野的屏幕上，中间那座电梯的门打开，米阿走了进去，可苏珊娜几乎没注意到。她一把抓起话筒，拨过开关。“埃蒂！”她大

叫。“我在一九九九年！街上的女孩儿都露着肚皮，胸罩带子也露在外面——”上帝，她尽在胡说些什么呀？她镇定心神，清理了一下思绪。

“埃蒂，我听不懂你在说什么！再说一遍，蜜糖！”

那一瞬间除了静电干扰和断断续续神经质似的回音，似乎什么声音都没有。她正准备冲着话筒再喊一遍，埃蒂的声音再次响起，这回清楚了一点儿。

“拖延……时间！杰克……神父卡拉……坚持住！拖延……一定赶在她……生下孩子之前！如果你……明白！”

“嗯，听明白了一点儿！”她的手甚至在发抖，用力地抓住银色话筒，大声喊道。“我在一九九九年！可我不知道你怎么样了，亲爱的！再告诉我一遍你到底好不好！”

可是埃蒂走了。

她又喊了五六次，但除了静电干扰什么回答也没有，只好失望地放下话筒。他到底想告诉她什么？她翻来覆去地琢磨着这个问题，可她也非常高兴，至少埃蒂还能尝试告诉她此什么。

“拖延时间，”她喃喃重复。至少那句话听得非常清晰。“拖延时间。消磨时间，也就是说。”她觉得自己的猜测应该没错，埃蒂希望苏珊娜拖住米阿，也许因为杰克和卡拉汉神父正在赶过来？她还吃不准，而且不管是不是，这个消息可不是她乐意听到的。没错儿，杰克已经成了一名枪侠，可他还是个孩子。苏珊娜可以想见迪克西匹格餐厅那儿，绝对个个都是阴险卑鄙之徒。

与此同时，她透过米阿的双眼望出去，电梯门再次开启，抢劫犯米阿踏入了大厅。就在这一刹那，所有关于埃蒂、杰克、卡拉汉神父的一切都被苏珊娜抛至脑后，取而代之的是当时米阿如何拒绝浮出，即使在那双她俩共有双腿即将消失的危机关头。一切只是因为，借用一首古诗里的句子，她身处陌生的世界，忧心忡忡，愀然凛凛。

她居然会害羞。

上帝啊，当米阿躲在楼上等电话的时候，君悦酒店的大堂变得不一样了，非常不一样。

胳膊肘撑在道根仪器表盘上，苏珊娜双手托腮，身体前倾。

也许马上就有好戏上演。

7

刚一踏出电梯米阿就立刻想躲回去。但相反，她重重地靠在了门上，咬紧牙关。她迷惑地四周张望了一圈，十分不解小小的电梯间怎么就这样凭空消失了。

苏珊娜！到底怎么回事儿？

苏珊娜没吱声，不过米阿发现她实际上也并不需要答案。她能看见门开开关关，假如她再按一下按钮的话，很可能又会开开。一股回到1919房间的强烈冲动充盈在她体内，但她必须按捺住。那里她已经没什么事儿需要做，真正等待她完成的任务在大堂的门外。

她怔忡地朝大门望去，懊恼地咬住嘴唇。此刻只消一句冒犯的言语或一个眼神，懊恼肯定就会迅速升级成恐慌。

她在楼上待了一个多小时。大堂里午后的倦怠早已一扫而空。酒店门口一溜烟停着好几辆从拉瓜地亚机场和肯尼迪机场开过来的出租车，后来又开来一辆旅游巴士，从纽沃克机场刚接回一个日本旅行团。团里五十对日本游客，全来自札幌，在君悦酒店预定了房间。此刻，大堂里到处是叽叽喳喳的日本人。他们大多头发深黑，同样深黑的眼睛斜斜上翘，每人脖子上都挂着方形的东西，时不时还会举起那东西对准其他人，在一阵亮光后众人边笑边喊着“Domo！Domo①！”服务台前排了三条队，刚才比较清闲的时候接待米阿的只有一个漂亮的前台小姐，现在又加进来两名，三个人忙得不可开交。笑声、闲聊声回荡在挑高的大堂里，在米阿听来那种奇怪的语言仿佛鸟语似的。大块大块的玻璃幕墙让整个大堂显得大了两倍，更加重了米阿的眩晕感。

米阿向后一退，乱了方寸。

“请向前！”大堂接待摇了摇铃铛，大声喊道。铃声仿佛一支银箭倏地穿透米阿已经迷糊不堪的脑袋。“请向前一步！”

一个男人——黑发紧贴头皮，黄皮肤，眼角上吊，鼻梁上架着一副圆眼镜——满脸堆笑地向米阿这儿冲过来，手里端着方形会发光的東西。米阿迅速做好准备，只等他一攻击就迅速结果他。

“请照张相片我和我的太太？”

说着他把会发光的東西递过来，想让她给他们照张相。米阿向后退了

一步，担心这东西会有辐射，伤害了胎儿可麻烦了。

苏珊娜！我该怎么办？

沉默。当然是沉默，她自己也不敢指望在发生了这么多事情之后苏珊娜还能再伸出援手，但是……那个男人坚持把发光机器朝她递过来。他脸上闪过一丝疑惑，不过倒一点儿没被吓着。“照相，请？”说完径直把东西搁在了她手上，后退几步，伸出胳膊环抱住另一位女士。那位女士跟他长得很像，甚至连眼镜都一色一样，惟一不同的是她一头润泽的黑发齐齐贴着额头，让米阿联想到乡下姑娘。

“不，”米阿嗫嚅道。“不，对不起……不。”威胁迫在眉睫，仿佛炫目的白色漩涡还喋喋不休地说着什么（你照照片，我们就杀死你的孩子）瞬间米阿有股冲动想把方形的东西砸在地板上。但万一砸碎了，可能会释放出里面的恶魔，发出那道亮光。

一转念，她小心地把那东西放下，冲着那对满脸惊愕的日本夫妻（那个男的仍然环抱着自己的妻子）抱歉地笑了笑，匆忙穿过大堂向小店走过去。此时连钢琴弹奏都从原先舒缓的旋律换成了狂暴的不和谐重音，每个音符仿佛都重重地敲在她的头上。

我必须换件衬衫，这件上面沾了血。一买好衬衫我就去迪克西匹格餐厅，六十一街和莱克星沃斯……我是说莱克星顿，莱克星顿……然后孩子就会出生，所有困惑就会结束，到时候若是回想起我曾经这么害怕肯定会大笑不止。

可小店里挤满了日本女游客。她们趁着丈夫们办理入住手续的当口，纷纷挤在小店里挑选纪念品，时不时操着一口鸟语互相唧唧喳喳一番。米阿看见有个柜台上堆满了衬衫，但被顾客围得里三层外三层，甚至连收银台前面也排了一条长队。

苏珊娜，我该怎么办？你一定得帮帮我！

依旧沉默。米阿有感觉，她就在里面，但就是不愿帮忙。说真的，她心中暗忖，倘若换做是我，我会愿意吗？

呃，怎么说呢，换做是她她会愿意的。对方得给她一点儿好处，那是自然，但是——我惟一想要的好处就是事实真相，苏珊娜冷冷地说。

有人轻轻碰了碰站在店门前的米阿。米阿倏地转过身，抬起双手，做好准备，如果对方是敌人、威胁到她的小家伙，她就把他的眼珠子挖出来。

“对不起，”一个黑发女子笑着说。和刚刚那个男人一样，她递来那个方形会发光的东西，中间有一个圆形的玻璃眼睛直勾勾地盯着米阿。她看见了自己的脸，又小又暗，满脸困惑。“帮照相，请你？我和我的朋友照相？”

那个女人在说什么，她到底想怎么样，那发光机器是做什么的？米阿没有一点儿概念，惟一知道的是这儿嘈杂混乱，到处都是人。透过窗户米阿看见酒店外面的马路上同样挤满人，许多黄色汽车和装有不透明车窗的（但毫无疑问里面的人肯定能看见外面）黑色长轿车也停在外面。两位身穿绿色制服的人站在街上，嘴里含着银色的口哨，附近传来突突的震动声。对从没见过手提钻的米阿来说，电钻声简直就像机关枪，可是街上没有人倒地，甚至没人显出一丝惊讶。

她自己该怎么去迪克西匹格餐厅？理查德·P·赛尔说过苏珊娜肯定能帮她，可苏珊娜现在坚持一言不发，米阿觉得自己几乎濒临崩溃的边缘。

这时苏珊娜再次开口。

如果我现在帮个小忙——把你带到个安静的地方让你喘口气，换件衬衫——你能不能跟我实话实说？

说什么？

说说这个婴儿，米阿；说说他的母亲，你自己。

我说过了。

我可不这么认为。你说你自己是魔头，可我觉得你甚至还没我像……我要的是真相。

为什么？

我要的是真相，苏珊娜最后重复了一遍，再度缄默，拒绝再回答米阿的任何问题。当又一个矮个男人拿着又一个发光机器朝她走来时，米阿终于崩溃了。单单穿过酒店大堂这一件事儿她一个人完成不了，更何况单枪匹马赶到迪克西匹格餐厅？这么多年以来她一直在（法蒂）

（迪斯寇迪亚）

（悬崖边的城堡）

现在却突然置身人群中，她真想尖叫。为什么不把她自己知道的告诉这个肤色黝黑的女人？毕竟她——米阿，无父之女，一子之母——才是真正的控制者。来点儿真相又能有多少损失？

好吧，她终于答应。照你说的做，苏珊娜、奥黛塔、管你到底是谁，只要你帮帮我，让我赶紧离开这个鬼地方。

※※※※

①日语中表示“朋友”的意思。

8

钢琴的角落旁有一座酒吧，旁边有一间女盥洗室。两个黄肤黑发、眼角上翘的女士站在水池前，一个在洗手，另一个梳理头发，互相用鸟语唧唧喳喳聊着天，没一个注意到一位美国妇女经过她们走进小隔间。片刻之后，她们走了出去，终于留给她一丝安静。当然，并非全然寂静，轻盈的旋律从头顶的扬声器里缓缓流泻出来。

米阿琢磨了一会儿，弄明白了门闩的用途，关上了隔间门。她正要坐下来时苏珊娜命令道：把里面翻出来。

什么？

我是说衬衫。把里面翻出来，看在你父亲的面上！

米阿愣在当场，一时没回过神儿来。

她身上这件衬衫用粗布织成，属于农耕地区秋凉下来以后男女皆宜的套头衫。领口的样式照奥黛塔·霍姆斯的话说叫做船领，没有扣子，所以，对啊，很容易反过来穿，可是——苏珊娜明显有些不耐烦了：你是不是打算一整天就这么呆站在这儿？快把里面翻出来！把衬衫塞进裤腰。

为……为什么？

换个造型，苏珊娜迅速回答，可那并非真正的理由。其实她是想看看自己腰际以下变成了什么样子。如果两条腿是米阿的，那就非常有可能见到两条白腿。想到自己竟然变成了黑白混血，她忍不住惊讶（甚至有些恶心）。

米阿顿了一会儿，伸出手指尖使劲揉搓起左胸心脏上最深的那块血

渍。把里面翻出来！当时在大堂里时她的脑海里闪过至少一打主意（用小乌龟雕像迷惑商店里的人或许只是其中最接近可行的之一），但她做梦都没想过能把这件该死的衬衫反过来穿。这大概也能有力地证明她当时的确手足无措。可现在……现在她身处的城市同城堡里的寂静房间和法蒂的安宁街道可是大相径庭，这儿闹闹哄哄，几乎人满为患。可她是不是真的需要苏珊娜？需要她带着她们从这儿走到六十一街和莱克星沃斯大道？

莱克星顿，困在她体内的那个女人更正道。莱克星顿。你怎么老是说错？

是，的确，她总是说错这么简单的一个词儿，实在找不到任何借口。也许因为她从来没上过学堂，可是她并不愚蠢。那又为什么——干吗？突然她质问道。你偷偷笑什么？

没什么，体内的那个回答……米阿能感觉到她还在笑，嘴咧得愈发开了，她非常不高兴。刚才在1919房间里苏珊娜还惧怒交加，尖叫着指责她背叛了她的爱人和首领。米阿的确觉得有些羞耻，也并非情愿，可她宁愿体内的那个女人咒骂哭泣、情绪失控，此时的微笑反而让她紧张，让她觉得这个黝黑肤色的女人想要扭转乾坤；也许她甚至觉得自己已经扭转了乾坤。当然那是不可能的，她有血王的保护，可是……告诉我你到底在笑什么！

噢，没什么，答话的人换成了米阿更厌恶，甚至有些害怕的那个叫做黛塔的女人。没什么，小甜心，只不过以前有个叫西格蒙德·弗洛伊德的家伙——一个混账白鬼，不过倒还算聪明。他说过如果有人不停地忘记一件事儿，很可能是因为那个人刻意想要忘记。

荒唐，米阿冷冷地反驳。就在这心灵对话进行的同时，盥洗室的门又被推开，走进两位女士——不，至少三位、甚至四位，唧唧喳喳地说着鸟语，夹杂着咯咯的笑声。米阿紧咬住牙关。我为什么要刻意忘记那个我能找到帮手顺利分娩的地方？

呃，那个弗洛伊德——抽雪茄的维也纳混账白鬼——据他说，我们的意识下面还有一个意识，被他称做无意识、潜意识什么的，反正是一种见鬼的意识。我不是说真的有，只是他说有罢了。

（尽量拖延时间，埃蒂告诉她。她很肯定他要说的就是这个意思，也一定会尽力，只是她暗暗祈祷希望不要因为她这么做却最终导致杰克和卡拉汉丢了性命。）那个老家伙弗洛伊德，黛塔继续道，他说很多情况下这个潜意识或者无意识比上面的那个聪明百倍，可以更快地理

解复杂情况。也许你的那个意识同意我一直对你说的话，你的朋友赛尔只不过是那个谎话连篇的混蛋，他最终会偷走你的孩子。说不定会把他活生生撕成两半喂给那群吸血鬼，让他们美餐一顿——闭嘴！你快给我闭嘴！

隔间外面那群唧唧喳喳不停的女游客突然暴出一阵尖锐的笑声，米阿感觉自己的眼珠子都在颤动，仿佛快要在眼眶中融化了似的。她有一股冲动想冲出去猛揪住她们的脑袋狠狠向镜子砸过去，一遍接着一遍，直到连天花板都溅满鲜血。她们的脑浆——忍耐，忍耐，体内的那个女人这时又换成了苏珊娜。

她说谎，那个贱人说谎！

不对，苏珊娜唇边镇定地吐出简单的两个字，宛如一支恐惧之箭倏地插进米阿的心脏。她怎么想就怎么说。不要试图争辩，她根本没有说谎。米阿，现在赶快把衬衫反过来。

那群女游客最后又大笑了一阵，终于离开。米阿把衬衫脱了下来，暴露出苏珊娜的双乳，深棕的肤色就像掺了点儿牛奶的咖啡。原本浆果一样娇小的乳头如今变大了许多。等待婴儿吮吸的乳头。

衬衫里子上的血迹淡了许多，米阿重新套上衬衫，解开牛仔裤的扣子把衣角塞进去。苏珊娜着迷地盯着自己的大腿根部，那儿的皮肤变得像掺了一点儿咖啡的牛奶。下面那两条白皙的大腿明显属于在城堡幻境遇见的那个白种女人。苏珊娜可以想象，假如米阿一路脱下裤子，她肯定能看见在米阿——真正的米阿——身上见到的疤痕累累的小腿。当时米阿正站在迪斯寇迪亚眺望远方那片标志着血王城堡的赤霞红光。

这番景象让苏珊娜异常害怕，她思索片刻，想通了原因。如果米阿只是单纯补上当初奥黛塔·霍姆斯被杰克·莫特推下站台而失去的一双小腿，那么白的只应该是膝盖以下的部分。但现在她的大腿已经是变成了白色，连腹股沟也正在变白。这种换肤变身术简直匪夷所思！

她在偷你的身体，黛塔在一旁幸灾乐祸。很快你会有一个白肚子……白胸脯……白颈子……白脸颊……快别说了！苏珊娜警告她，可黛塔·沃克在意过她的警告吗？在意过任何人的警告吗？

然后，最后一步，你会换上一副白脑子，姑娘！一副米阿的脑子！太有趣了，可不是嘛！他妈的，你就完全变成了米阿！到那时即使你想跑出来驾驶汽车也没有人会搭理你！

米阿把衬衫放下来，遮住臀部，重新扣上牛仔裤，一屁股坐在了马桶上。正前方门板上胡乱涂写着——一行字：班戈·斯干克期盼血王到来！

这个班戈·斯干克是谁？米阿问。

我也不知道。

我想……很困难，但米阿强迫自己继续说下去。我想我欠你一句谢谢。

苏珊娜瞬时冷冷地抛出回答。用真相谢我。

那你先告诉我你为什么会帮我，然后我才……这回轮到米阿说不下去了。她一直以为自己勇气过人——至少在保护小家伙的时候，但这回她真的说不下去了。

在你背叛我的爱人、投靠了血王的走狗之后？在你说出只要能保护你的宝贝杀死我也无所谓的那种话之后？你还想知道为什么？

赤裸裸的指控在米阿听来非常刺耳，但她还是忍了下来。不得不忍下来。

是的，女士，请告诉我。

接着回话的又换成了另一个，那声音——尖酸粗嘎，带着胜利的笑意，同时恨意正浓——比起那群唧唧喳喳的女游客发出的尖锐笑声更加可怕。可怕得多。

因为我的哥儿们逃了出来，这就是为什么！他妈的，他们还真强！伏击他们的家伙全被炸成了碎片！

一阵不安袭上米阿心头。不管到底是真是假，这个坏笑的女人显然一门心思相信这是事实。而假如罗兰和埃蒂真的还活着，那有没有可能血王并非像她听说的那样强大、天下无敌？有没有可能一切都是误导——停下，快停下，你不能那么想！

我帮你还有另一个原因。尖酸的那个消失，原来的又回来了。至少暂时。

什么？

它也是我的孩子，苏珊娜说。我不想它没命。

我不信。

但实际上她是相信的。因为体内的这个女人说的没错：蓟犁和迪斯寇迪亚的莫俊德·德鄯同时属于她们俩。那个坏女人也许不在乎，但这个，苏珊娜，能清楚地感受到胎儿的脉动。如果她对等在迪克西匹格餐厅的赛尔和其他人的所料不错……如果他们真的在骗她、诱惑她……停下！快停下！除投奔他们我没有任何地方可去。

你有的，苏珊娜迅速更正她。你有黑十三，哪儿都能去。

你不明白。他会跟着我，跟着这个孩子。

没错儿，我是不明白。事实上她心里明白，起码认为自己是明白的，不过……拖延时间，他说过。

好吧，我会尽量解释。只不过我并不理解这一切——还有些事情我自己也没搞明白——但是我会把我知道的全告诉你。

谢谢——

苏珊娜还没来得及道完谢就再次开始跌落，就像爱丽丝跌进兔子洞，穿过马桶、穿过地板、穿过地板下的水管，来到了另一个世界。

9

这回跌落的地方没有城堡。罗兰曾对他们说起过他流浪旅途中的一些故事——吸血鬼护士、伊露利亚的小医生们、东唐恩会行走的水，当然还有他以悲剧结尾的初恋逸事——而现在感觉就像跌进了其中一个故事的场景。或者，换个说法，就像跌进了ABC电视台播放的西部电影：泰·哈丁演的《好脚头》、詹姆斯·加纳演的《赌城风云》，或者——奥黛塔·霍姆斯的最爱——克林特·沃克的《夏安勇士》。（奥黛塔曾经给ABC电视台写过信，提议他们做一档以南北战争结束后流浪的黑奴为主人公的节目，这样既能有所突破又能开拓新的观众群，但是她还从没有得到任何回音。琢磨着开始写信本身就已经荒谬无比，根本是浪费时间。）眼前有一个畜栏，外面挂着个写有塔克便宜修补的广告牌。旅馆顶上也挂着广告牌，上面的广告承诺环境怡人、床铺舒适。旁边至少五家沙龙，其中一家外面站着个生锈的机器人，步伐沉重、脑袋乱晃，举着扩音喇叭在空旷的小镇中心卖力地招揽顾客：“姑娘，姑娘，花儿一般的姑娘！有些是真人有些是电子人，但是谁在乎，根本区别不出。她们从不抱怨，满足您的所有要求，字典中从没有‘不行’二字，一举一动都能让您销魂！姑娘，姑娘，姑娘！”

有些是电子人，有些是真人，可您亲手来摸都区别不出！她们满足您的所有要求！她们满足您的所有要求！”

一个年轻漂亮的白种女人和苏珊娜并肩走过法蒂好时光沙龙。酒吧。舞蹈中心华丽的大门。她肚皮外凸、满腿疤痕，一头乌黑秀发刚及肩膀，身穿褪色的麻织上衣凸现出她身怀六甲，浑身散发出一种神秘气质，仿佛预示着世界末日即将来临。在城堡幻境时穿的那双绑带凉鞋此刻换成了一双磨旧了的高筒靴。她俩穿的都是高筒靴，鞋跟踩在木板路上哒哒作响，回荡在空旷的街头。

远处一间废弃的酒吧里断断续续传来快节奏的爵士乐，一句诗句瞬间在苏珊娜脑畔划过：一群男孩儿在爱斯基摩沙龙里欢唱庆贺^①！

透过半开的房门，她毫不惊讶地看见“赛维斯的爱斯基摩沙龙”一行字。

她放慢脚步，朝门里仔细张望，一架钢琴正在自动弹奏，沾满灰尘的琴键上下起伏。原来只是一个机械的音乐盒罢了，肯定又是北方中央电子公司的杰作。除了一个已死的机器人和藏在远处角落的两具行将腐烂的骷髅，房间里只剩下这架钢琴惟我独尊。

一堵城墙屹立在小镇惟一条街道的尽头，又高又厚，几乎遮住了整片天空。

毫无预兆地，苏珊娜重重敲了一下自己的脑袋，又把手伸在胸前用力打起了响指。

“你在干吗？”米阿很疑惑。“求求你，告诉我。”

“确定我真的在这儿。”

“你本来就在。”

“看起来的确这样儿。怎么可能呢？”

米阿摇摇头，表示自己也不清楚。至少在这点上苏珊娜还是愿意相信她的，黛塔也没表示反对。

“这和我期望的完全不同，”苏珊娜环顾四周一圈，又说。“根本就不是我期望的。”

“不是吗？”米阿反问（并不特别热心）。她走路的样子十分奇怪，就

像只鸭子，但即将临盆的孕妇大概都是这么走路的。“那么你期望的是什么呢，苏珊娜？”

“更接近中世纪风格的地方吧，我猜。更像那个。”她指向远处的城堡。

米阿耸耸肩，仿佛说随便你，接着又问，“另一个人在吗？刻薄的那个？”

她指的是黛塔，毫无疑问。“她总是和我在一起，她是我的一部分，就像你的小家伙是你的一部分。”可为什么明明是苏珊娜被强奸却最终米阿怀孕？苏珊娜非常渴望知道原因。

“我马上会生出我的孩子，”米阿说。“可你会不会生出她？”

“应该不会，”苏珊娜诚恳地回答。“她回来最主要的原因，我觉得，是为了对付你。”

“我恨她。”

“我知道。”苏珊娜更知道米阿害怕黛塔。害怕得要命。

“只要她开口，聊天就结束。”

苏珊娜耸耸肩。“她想来就来，爱说就说，不需要我的允许。”

她们前面出现一道拱门，上面一张告示写道：法蒂火车站

单轨火车帕特里夏停止运行指纹识别器暂停使用

请出示车票

北方中央电子公司感谢您的耐心不过这张告示倒没有引起苏珊娜多大兴趣，引起她注意的反而是丢弃在破旧站台上的两样东西：一个烂得只剩头和一条胳膊的洋娃娃，以及一个小丑面具。尽管看起来那面具是金属质地，但大部分竟然像血肉似的腐烂了，咧开的嘴唇露出一排参差不齐的牙齿。眼睛是玻璃造的，苏珊娜确信一定也是北方中央电子公司荣誉出品。几缕流苏和绿色破布碎片四散在面具周围，无疑曾经是这个玩意儿的帽子。苏珊娜轻而易举地把眼前的破洋娃娃和狼群联系了起来；她亲爱的妈妈，就像黛塔常向别人（尤其是路边酒吧停车场的那些白种家伙们）炫耀的那样，养的可不是傻瓜。

“它们就是把孩子们带到这儿来的，”她说。“狼群从卡拉·布林·斯特吉斯偷走的那些双胞胎就是被带到了这儿。就在这儿被它们——那些东西——改头换面。”

“可不止卡拉·布林·斯特吉斯一个地方，”米阿一副事不关己的语气，“哎。等它们偷来那些孩子，就把他们带去那儿。你一定会认出那个地方的，我肯定。”

她指向法蒂大街的对面。远处一幢活动房屋突兀地矗立在大街尽头的城墙前，拱形的屋顶爬满锈迹，四周的铁皮墙壁都起了皱。四周的窗户全安着木栅栏，屋前造了一溜的拴马围栏。苏珊娜发现围栏上拴了约莫七十匹马，一溜的灰色。许多四脚朝天地躺在地上，其中一两头听见了她们的声音，便扭头循声望了过来，一看见她俩登时冻住了似的。这可不正常马儿的行为，但是当然，它们也并非真正的马匹，而是机器人、电子人什么的，随便拣一个罗兰常用的词儿来形容都行。大多看起来已经毫无力气，油尽灯枯。

那幢房子外面也立着一块生锈的金属牌，上面写着： 北方中央电子有限公司

法蒂总部

电弧16实验站

最高级警戒

请提供语音进入密码

并进行角膜识别

“那儿是另一处道根，对不对？”苏珊娜问道。

“呃，既对也不对，”米阿回答。“实际上这儿是所有道根中的道根。”

“狼群把孩子们就带来这儿。”

“哎，没错儿，而且以后还会继续，”米阿答道。“等一平息你那些枪侠朋友制造的麻烦，血王的计划就会继续执行。对此我一点儿不怀疑。”

苏珊娜着实感到好奇。“你怎么能一边说出如此残忍的话又能这么平静？”她问。“他们把孩子带来这儿，然后把他们的脑子像……像葫芦

似的乱搅一气。都是些孩子啊，从没伤害过任何人！等他们被送回去的时候个个都成了白痴笨蛋，痛苦地长大、痛苦地死去。米阿，要是你自己的孩子被这样劫走、哭叫着向你伸出双臂，你还能这样若无其事吗？”

米阿脸腾地红了，但仍然迎向苏珊娜的注视。“每个人都要循着卡决定的道路前行，纽约的苏珊娜。我的使命就是生下我的小家伙，抚养他长大，结束你的首领的旅程、结束他的性命。”

“真有意思，所有人似乎都觉得自己明白卡是什么，”苏珊娜说。“你难道不觉得这很神奇吗？”

“你嘲笑我，只因为你害怕了。”米阿话语中没有任何感情。“如果这样能让你好过点儿，那么好吧，继续。”她摊开双臂，不无讽刺地鞠了一躬。

她们走到一家标有女帽女装广告的商店前，对面就是法蒂的道根。苏珊娜暗暗琢磨：拖延时间，别忘了这是你在这儿的任务之一。消磨时间，让厕所间里身藏两个灵魂的女人尽可能地多待一会儿。

“我不是在开你玩笑，”苏珊娜解释。“我只是希望你能把自己放在那些孩子的母亲的位置上，替她们想想。”

米阿听罢显得十分生气，愤愤地甩了甩头，墨黑的长发在耳边飞舞，掠过她的肩膀。“她们的命运又不是我决定的，女士，而且她们也不能决定我的。谢了，不过我可不想浪费眼泪。你到底想不想听我说故事？”

“想的，请讲。”

“那么我们先找地方坐下，我的腿很酸。”

※※※※

①该诗句选自美国诗人罗伯特·赛维斯（Robert Service）的诗歌The Shooting of Dan McGrew。

10

在她们一路经过几家摇摇欲坠的商店，终于在松子酒—宠物沙龙前面找到几张勉强能坐的椅子，可她俩都对散发着死亡气息的沙龙毫无兴趣。她们把椅子拖到了外面的人行道上，米阿坐了下来，长舒一口

气。

“很快，”她说。“很快你就要生了，纽约的苏珊娜，我也是。”

“大概吧，可我现在全糊涂了。特别不明白的是你明明知道那个叫赛尔的家伙是血王的走狗，为什么还急匆匆要赶到他那儿去？”

“嘘！”米阿赶紧说。她坐在椅子上，双腿叉开，硕大的肚皮挺在身前，两眼望向远处空旷的街道。“因为赐给我这个完成我生命中惟一使命的机会的就是血王的人。不是赛尔，而是比他厉害得多的一个人，赛尔不过是他的手下。他叫沃特。”

听到罗兰宿敌的名字让苏珊娜吓了一跳。她的反应落在米阿眼里，米阿冷酷地一笑。

“你听过这个名字，我看出来了。好吧，那倒可以省点儿力气了。上帝知道，我已经说得太多；我可不是为了说这么多话而活的，而是为了生下我的小家伙，抚养他长大。不多不少，仅此而已。”

苏珊娜没有作答。消磨时间是她的任务，此时只要东拉西扯就行。可事实上，米阿头脑简单得可怕，她已经觉得厌烦。

仿佛感觉到苏珊娜所想，米阿接着说：“我就是我，非常满意。别人不满意跟我又有何干？我鄙视他们！”

那语气简直和黛塔·沃克发火时一模一样，苏珊娜暗想，但还是没有作答。三缄其口看起来是更安全的策略。

停顿片刻后，米阿又说。“可是如果说站在这儿没让我想起过去，那是说谎。是的！”出乎意料的，她大笑起来。而且更出乎意料的，那笑声居然悦耳动听。

“说你的故事吧，”苏珊娜终于开口。“是该和盘托出的时候了。产痛再次开始之前我们还有足够的时间。”

“你真的这么认为？”

“是的。快说吧。”

刚开始，米阿只是怔怔地望着满地尘土的街道。整条大街死气沉沉，笼罩在一股被抛弃的悲情气氛当中。在等待故事开始的当口，苏珊娜第一次捕捉到了法蒂这个地方静止忧郁的气息。周围的景色清澈无

影，甚至连天上都没有挂着在城堡幻境看见的月亮，但她仍旧觉得把此刻称做白天不合适。

这儿根本无所谓白天黑夜，她听见自己体内一个声音低声喃喃——不知道是谁的声音。这儿是中间地带，苏珊娜；在这里，影子无处可躲，时间停住脚步。

接着，米阿娓娓道来。故事实际上比苏珊娜想象的要短（而且鉴于埃蒂要求她拖延时间的指令，也比她希望的短），但是很多疑问、甚至多于苏珊娜的期望的疑问，都纷纷得到解答。她越听忍不住越生气。怎么能不生气？在通话石圈的石林骨屑当中，她不仅仅被强奸，而且还被抢劫——世界上所有女人能遇见的最古怪的抢劫。

故事是这样的。

11

“如果可以的话，向那儿看，”坐在苏珊娜身边的大肚孕妇说道。“向那儿看，你能看见最原始的米阿，还没得到这个名字之前的米阿。”

苏珊娜把视线投向街道，刚开始除了废弃的车轮、皴裂（而且早就干涸）的水槽、一件牛仔赶牛棒上掉下来的银色小齿轮模样的东西以外，什么都没看见。

然后，慢慢地，一个模糊的身影渐渐成形。是个裸体女人，漂亮得让人目眩——即使在她还没完全现形之前，苏珊娜就能感觉到。年龄一时说不准，黑发齐肩，小腹平坦，小巧可爱的肚脐引得世上任何一个正常男子都迫不及待地想伸舌品尝。苏珊娜（抑或是黛塔）不禁暗叹，上帝，连我都想尝尝了。一道诱人的小沟藏在幽灵两腿间，散发出别样的诱惑魔力。

“那是我刚到这儿来时的样子，”坐在苏珊娜身边那个身怀六甲的米阿说，讲话的语气仿佛是在展示她度假时的照片。那是我在大峡谷，那是我在西雅图，那是我在大库利水坝；那是我在法蒂大街上，如果你想这么说。身边的大肚孕妇也很漂亮，但却不似街上那个影子美得那么古怪。比方说，大肚孕妇能看出年龄——近三十岁——生活在她的面孔上已经刻下印记。大多是痛苦的印记。

“我曾经说我是个大魔头——和你的首领做爱的那个——但其实我说了谎。我觉得你也是怀疑的。但是我说谎不是为了得到什么，而只是……我也不知道……只是出于一种心愿，我猜。我希望这样这个孩

子就能属于我——”

“从一开始就属于你啊。”

“哎，从一开始——你说的没错儿。”裸体女人在街上走来走去，摇摆的双臂拉动了颀长后背上的肌肉，臀部随着每个令人窒息的动作左右摆动，从一侧到另一侧。而泥土上却没有留下任何脚印。

“我曾经说过，当纯贞世界退去时，无影世界的那些生物被留了下来。像搁浅在沙滩上的鱼儿、暴露在异域空气下的海兽一样，大多都活不成。可总有一些能适应环境，我就是那些倒霉家伙中的一员。我一直在流浪，只要碰到男人，我就变成你看见的样子。”

街上的女人就像T形台上的模特（而且恰巧忘记穿上本该展示的巴黎当季新款），手放在腰间摆出半月形的姿势，臀部优雅地收紧，立在脚跟上转了一圈儿，然后转身走了回去。笔直的乌发没有任何饰物，随着身体的摆动轻拂过她的耳垂，藏在齐刷刷刘海下的那对眼眸只是直勾勾地望着远方的地平线。

“只要是个男人我就和他交媾，”米阿说。“这倒是和那个开始想勾引你的小兄弟后来转向攻击你的首领的大魔头有共同之处，可能就是因为这个你才相信了我的谎话，我猜。而且你的首领还真是不赖。”说最后一句话时她的声音喑哑下来，其中透出的欲望让苏珊娜体内黛塔的那部分觉得尤为性感。苏珊娜体内的黛塔咧开嘴了然一笑。

“我和他们做爱，要是他们没本事挣脱，我就做到他们死。”仍旧一副就事论事的腔调。参观完大库利水库之后，我们将去约塞米蒂国家公园。“如果下次你有机会再见你的首领，苏珊娜，你能不能帮我带个口信？”

“哎，行啊。”

“他以前认识一个——一个混蛋——叫阿莫·德佩普的家伙，就是那个和眉脊泗的艾尔德来得·乔纳斯私奔的罗伊·德佩普的弟弟。你的首领一直以为阿莫·德佩普是被毒蛇咬死的，或许这么说没错……我就是那条毒蛇。”

苏珊娜一言未答。

“我既不是为了性、也不是为了要他们的命才和他们做爱。他们临死时，阳物像融化的冰棍儿似的从我身体里滑出来，不过我一点儿都不在乎。老实说，我自己都不知道为什么要和他们做爱，直到我来到这

儿，法蒂。很久以前，在红死病摧毁这儿的一切之前，还有许多男人女人。小镇的尽头的裂谷已经存在，但上面的桥还结实好用。那些人相当固执，拼命想留在这儿，即使开始有谣言说迪斯寇迪亚城堡里面闹鬼。火车班次照常，虽然班次已经不太规律——”

“孩子们？”苏珊娜插口问道。“双胞胎们？”她顿了一顿。“狼群吗？”

“不是，你说的都是二十多个世纪之后的事情了。现在好好听我说：法蒂有一对夫妻生下一个婴儿。你肯定不能想象，纽约的苏珊娜，一个正常的婴儿是多么神奇珍贵。在那时候这儿大多数人就像大魔头一样不能生育，即使还能生，生出的要么是缓型突变异种、要么是畸形的怪物，一出生就被它们自己的亲生父母杀死。大多都活不下来。但是，噢，那个婴儿！”

她拍了拍手，双眼散发着光彩。

“圆圆的，粉粉的，脸上连一颗痣都没有——简直就是完美——我只看了一眼就立刻明白了我生存的意义。我做爱根本不是为了性，也不是因为交媾的时候我能感觉到自己是活着的，更不是为了要对方的命，而是为了能够拥有一个像迈克那样的孩子。”

她微微低下头，说：“你瞧，我其实可以把他偷走的。我可以去找那个男人，和他做爱，直到他发疯，然后再悄悄地在他耳边告诉他应该杀死他的妻子。等她一上黄泉路，我就把他弄死，然后那个婴儿——漂亮粉嫩的小婴儿——就是我的了。你明白吗？”

“唔，”苏珊娜霎时觉得有些恶心。她俩前面的街道中央，幽灵模特又转了个圈儿走了回来。更远处招徕生意的机器人还在没完没了地喊着：姑娘，姑娘，花儿一般的姑娘！有些是真人有些是电子人，但是谁在乎，根本区别不出。

“我发现我根本无法接近他们，”米阿继续说。“仿佛他们周围有一道魔圈。我觉得是因为那婴儿。”

“后来爆发了瘟疫，红死病。有人说是因为城堡里的一个罐子被打开，里面装的全是邪恶的毒素，本该永远封住。其他人说瘟疫是从峡谷里散发出来的——那儿被他们称做魔鬼的屁股。不管什么原因，法蒂的末日、迪斯寇迪亚边界的末日终于降临。很多人要么走路、要么坐车，拖家带口地逃命去了，可是小婴儿迈克和他的父母却留了下来，希望能等来火车。每一天我都盼着瘟疫感染他们——等着小迈克红彤彤的脸蛋上、胖墩墩的胳膊上长出红点——但是相反，他们三个

没一个得病——也许他们真的有魔圈保护。然后火车来了，单轨火车帕特里夏。你知道吗——”

“是的，”苏珊娜回答。单轨火车布莱因的同伴，当年它一定是在这儿和刺德之间运行。

“哎，他们上了火车，我站在月台上，流着泪、几乎泣不成声，眼睁睁看着他们带走了亲爱的小宝贝……那时候他大概才三四岁年纪，已经会走会说话。他们就这么离开了。我本来想跟着他们的，可是苏珊娜，我不能，我被囚禁在了这里，只因为我知道了生命的目的。”

苏珊娜听罢很纳闷，但还是决定暂不评论。

“成百上千年眨眼就过去了。法蒂除了机器人，就只有死于红死病的尸体，腐烂成骷髅、最终化作一抔黄土。

“再后来，很多人来到这儿，可我不敢接近他们，因为他们是他的手下。”她顿了一下。“它的手下。”

“血王的手下。”

“哎，没错儿，前额正中都有一个血窟窿。他们去了那儿。”她指了指法蒂的道根——电弧16实验站。“很快，那些可憎的机器又开始重新运转，仿佛他们相信机器能够支撑整个世界。但是，你瞧，他们的真正目的恰恰相反！恰恰相反！他们造出很多床——”

“床！”苏珊娜吓了一跳。街上的幽灵又立在脚跟优雅地转了一圈儿。

“哎，为那些孩子准备的，尽管直到许多年以后狼群才陆续把他们带来这儿，又过了很多年以后你成了你首领的传奇的一部分。但大概就是那段时间，沃特来这儿找到我。”

“你能不能让街上那个女人消失？”苏珊娜突然有些愠怒。“我知道她只是你以前的样子，我明白的，可她让我……我也说不上来……觉得紧张。你能不能让她消失？”

“哎，随你便吧。”米阿撅起双唇吹了一口气，那个美得让人眩目的女人——无名无姓的幽灵——一阵青烟似的没了踪影。

米阿沉默了好一会儿，仿佛想理清思路。接着她说：“沃特……能看见我。不像其他的男人。那些被我弄死的男人看见的要么是他们想看

见的、要么是我想让他们看见的。”她微微一笑，沉浸在那些并不愉快的回忆中。“其中有些，我让他们以为在和自己的妈妈做爱！你真该瞧瞧他们的表情！”笑容渐渐隐去。“但是沃特能看见我。”

“他什么样子？”

“很难说，苏珊娜。他的头藏在兜帽里，脸上总是挂着笑——他是这么一个爱笑的人——他和我聊天，就在那儿。”她手指轻颤，指向法蒂好时光沙龙。

“可他的额头上没有血窟窿，对不？”

“嗯，肯定没有，因为他并非卡拉汉神父口中的低等人，那些家伙只是些断破者，仅此而已。”

愤怒渐渐在苏珊娜心中蒸腾，尽管她还在竭力掩饰。米阿能够阅读她所有的记忆片断，这就意味着他们的卡 - 泰特里最隐私最底层的秘密全被她洞悉，仿佛一个强盗破门而入，不仅偷了你的钱、翻看你所有的私人书信，还试穿你的内衣。

简直糟糕透了。

“我猜沃特就是你们说的血王的首相。他常常易容，在其他的世界叫另外的名字，但是他总是在笑——”

“我跟他打过照面，”苏珊娜说，“那时他叫弗莱格。真希望再见他一面。”

“你要是真的了解他就不会这么想了。”

“你说的那些断破者——他们在哪儿？”

“啊？……在雷劈，阴影之地，难道你不知道？干吗问？”

“没什么，好奇罢了，”苏珊娜回答。恍惚间她听见埃蒂在说：问她问题，引她回答。尽量拖延时间。这样我们才有机会赶过来。她希望此刻她们这样分开，米阿不会看透她的想法，否则就只有同归于尽一条路了。“再回过头讲讲沃特吧。我们能说说他吗？”

米阿显得十分疲惫，不过还是答应了，苏珊娜反倒惊讶得难以置信。什么时候米阿表现过讲故事的意愿？苏珊娜猜，从来没有。那些苏珊娜问出口的问题和疑问……其中一些也许曾在米阿的脑海中一闪而

过，不过肯定只被当做亵渎，第一时间就被驱逐出去。但是，嘿，她可不是蠢货。除非你太过着迷，你才会变得愚蠢。当然苏珊娜认为后者的可能性更大。

“苏珊娜？怎么了，貉獭叼了你的舌头啦？”

“没有，我只是在想他来找你的时候你肯定非常欣慰。”

米阿沉吟片刻，露出一丝微笑。笑容让她变得不一样，仿佛变成了一个纯真羞涩的小姑娘。苏珊娜不得不提醒自己绝对不能轻信这副表情。“是的！是的！当然非常欣慰！”

“在发现你自己的目的却又被囚禁在这儿之后……在看见狼群做好准备偷来孩子做实验之后……在这一切之后，沃特来了。事实上他是个魔鬼，可至少他能看见你，至少他能倾听你的悲伤心事。而且他提出了一个提议。”

“他说血王能够赐给我一个孩子，”米阿温柔地把双手放在隆起的肚子上。“我的莫俊德，终于快要出生了。”

12

米阿再次指向电弧16实验站，她口中所有道根的道根。一缕残存的笑意还挂在嘴角，但喜悦已经被全然抽离。恐惧——或许——还有敬畏映得她的双眸灼灼发亮。

“他们就在那儿改变了我，让我变成人类。以前有很多那样的地方——肯定有很多——但我敢发誓那边那个是所有内世界、中世界和末世界仅剩的一个，既神奇又恐怖。我就是被带到了那儿。”

“我不明白你到底什么意思。”苏珊娜的脑海中浮现出她的道根，当然是以杰克的道根作为蓝本的。无疑，那儿的确非常奇怪，到处亮着灯，一台连着一台的电视屏幕，却谈不上可怕。

“那儿的下面有条通道直接通向城堡，”米阿说。“通道的尽头有一扇门，打开就是雷劈与卡拉的交界。黑暗的边缘地带。狼群发动进攻时就是从那扇门出去的。”

苏珊娜点点头。这的确解答了许多疑问。“他们偷回孩子后原路返回吗？”

“不，女士；像许多其他的门一样，那扇从法蒂通向雷劈与卡拉交界

处的门只是单面开启的。当你在另一边时，它根本就不存在。”

“因为是一扇魔法门，对不对？”

米阿笑着点点头，拍了拍膝盖。

苏珊娜越来越兴奋。“又是个成对映射。”

“你这么认为吗？”

“是的。只是这次的成对映射变成了科学与魔法、合理与不合理、理智与非理智。无论你用什么名词，那绝对是一对该死的成对映射。”

“哎！是吗？”

“当然！魔法门——就像埃蒂发现的那扇、你把我带到纽约来的那扇——两面都能开。可是北方中央电子在纯贞世界消退、魔法枯萎之后制造的替代品……只能单面开启。我说的对不对？”

“我猜没错儿。”

“估计他们还没来得及想出怎么让这种时空运输双向运行，世界就转换了。反正无论怎么样，狼群是穿过那扇门去雷劈靠卡拉的那面，然后乘火车回到法蒂。对不对？”

米阿点点头。

也许这不仅是为了消磨时间的闲聊，这些信息很有可能以后会派上用场。“血王的手下，就是被卡拉汉神父称做低等人的那帮家伙把孩子的脑子瞎搅一气后接下来又怎么做呢？是不是把孩子从那扇门——城堡地下的那扇——送回到狼群的补给站，最后乘着火车再回家。”

“哎，没错儿。”

“那么他们干吗那么麻烦把孩子送回去？”

“这个我也不知道，女士。”说完米阿突然压低嗓音。“迪斯寇迪亚城堡下面还有一扇门，在毁灭之堂里。那扇门通向……”她舔舔嘴唇。“通向隔界。”

“隔界？……这个词我听到过，但我不明白有什么可怕的——”

“你的首领没说错，确实存在无数个世界，但即使那些世界一个紧挨

着另一个——比方说平行的几个纽约——它们之间也有许多空间。如果不明白，可以想象一下一幢房子的内墙和外墙。那些地方永远漆黑一片，可是没有亮光不代表空无一物。你说呢，苏珊娜？”

隔界的黑暗中全是怪物。

这话是谁说的？罗兰吗？她记不清了，可又有什么关系！她明白过来米阿说的话，立时觉得毛骨悚然。

“墙壁里全是大老鼠，全是黑蝙蝠，苏珊娜，墙上还爬满无数种虫子，让人恶心作呕。”

“行了，别说了，我明白了。”

“城堡地底的那扇门——我敢肯定是他们误造的——就通向这样的夹缝，各个世界之间的黑暗隔界。不过可别以为是空的。”她继续压低声音。“那扇门专门为血王最痛恨的敌人保留，他们被直接丢进黑暗之中，在那里他们能活上很多年——什么都看不见，没有目的，直到变疯。但最后，他们会被一种超越我们任何最狂野的想象的怪物抓住，被生吞活剥。”

苏珊娜试着在脑海中想象出一扇那样的门，试着想象藏在门后的世界。并不是她真的想，压根是情不自禁。她的嘴变得很干。

米阿继续压低嗓门，神秘兮兮的语调营造出恐怖的气氛，“以前的人造了很多试图把科学和魔术结合起来的场所，但那里是仅剩的一个。”她朝道根努努嘴。“沃特就把我带到了那儿，把纯贞世界在我身上的影响尽数祛除，我变成了人类。

“变成了像你一样的人类。”

13

米阿并不明白一切，但是至少苏珊娜已经领悟到，沃特/弗莱格实际上同这个后来成为米阿的幽灵做了一回交易，浮士德般的交易。如果她愿意放弃能永生却没有肉体的生命而变成普通女人，她就能够孕育自己的孩子。事实上，沃特也很坦白，相比较她放弃的一切，她的所得几乎微不足道。那个婴儿不可能像普通婴儿一样——不会像迈克那样在米阿爱怜的注视下长大——她最多只能抚养他七年，可是，噢，即使只有七年也一定会美妙得无法言喻！

除此之外，狡猾的沃特再没说一个字，只是任由米阿一径沉溺在自己

的幻想中：如何给他喂奶，给他洗澡，连膝盖和耳后的一小处褶皱都不落下；如何一遍遍亲吻他幼嫩的肩胛；如何拉着他的双手陪着他蹒跚学步；如何给他讲故事、指着天空熠熠发光的古恒星和古母星告诉他罗斯提·萨姆偷走寡妇最好的面包的故事；当他学会说话，喊出第一声妈妈的时候，她会如何流着感激的泪水紧紧抱住他。

苏珊娜听着米阿兴高采烈的叙述，同时一股怜悯与鄙视混合的感情从心底升起。很明显，沃特不费吹灰之力就让她全盘相信，而且完全是让她自己如此相信。就像撒旦一样，他甚至提出了适宜的所有权期限：七年。只要签上你的名字，夫人。千万别介意我身上地狱的气味；我只是没法儿把那味道从衣服上弄走。

尽管苏珊娜明白那桩交易的所有条款，还是很难真正接受。眼前的这个女人居然放弃了永生，而换回的是什么呢？怀孕的晨吐，肿胀作痛的乳房，到妊娠最后六个礼拜几乎每十五分钟就要上一趟厕所。等等，还不只那么多！之后整整两年半需要整天和浸满尿尿的尿布打交道！婴儿长第一颗牙的时候夜里疼得大哭你也不得不起来哄他（振作些，妈妈，如今只剩下三十一颗牙要发了）。还有第一次呕吐！更别提在你帮他换尿布时他一时忍不住第一次把热辣辣的小便喷得你满鼻子满脸！

是的，一切确实奇妙。即使她自己从没有过孩子，苏珊娜也明白只要孩子是爱情的结晶，每一块脏尿布、每一场哭闹都自有奇妙之处。但一想到生下这个孩子、当他越长越大逐渐开始懂道理的时候却又被夺走，被带到血王的领地，她只觉得毛骨悚然。难道米阿是太沉浸在将为人母的喜悦当中而没意识到她手中本来就已非常渺小的承诺如今更已经大打折扣？红死病横扫法蒂之后，沃特/弗莱格答应过她能抚养她的儿子七年。可在君悦酒店的电话里，理查德·赛尔却说最多只能五年。

无论如何，米阿已经答应了魔鬼的条款，而且说实话，对方根本就没花什么心思就让她乖乖就范。毕竟她就是为了做母亲而生的，带着这样的使命从纯贞世界中重生。在看见完美的人类婴儿——小男孩迈克——的那一瞬间，她就清楚地明白了自己的使命。即使只能三年、抑或只有一年又如何？难道能指望犯了瘾的吸毒者拒绝伸到眼前的针管，哪怕只有一根？

沃特有时把自己称做末世界的沃特，有时又叫全世界的沃特。他满脸堆着讽刺的（无疑还十分可怕的）笑容，把米阿带进了电弧16实验站，还带着她参观了一圈。那些房间里放满了床，只等孩子的到来；她看见每张床头都有一个不锈钢的帽子，后面连着一根长管子，却根

本不愿意去琢磨这装备是做什么用的。沃特还带她参观了悬崖城堡下面的几条通道，包括那些充斥着令人窒息的死亡气息的角落。她——当时一片红色的黑暗，她——“变成了人类？”苏珊娜问。“听起来好像是这个意思。”

“正在变，”她回答。“沃特把它称做变化过程。”

“好吧，继续说。”

但米阿的那段回忆变得一片模糊——并非是像隔界那儿的漆黑一片，但一点儿也不愉快。是一种失忆状态、红色的失忆状态。难道这位孕妇从幽灵变成凡人——变成米阿——也通过了某种隔界吗？她自己仿佛都不清楚，她只知道一段黑暗——大概是失去了一会儿意识——之后，她醒了过来“……就变成了你现在看到的样子。当然那时还没有怀孕。”

据沃特说。米阿即使变成了凡人也还是不能真正受孕。怀孕，可以。受精，不行。所以血王就请那个大魔头帮了一个忙，魔头女性的那部分从罗兰那儿偷来精子，又通过男性的部分把精子种在了苏珊娜的腹中。当然还有另一层原因，沃特没有直说，可米阿心里明白。

“另一层原因就是那则预言，”她眺望着法蒂荒凉无影的街道。马路对面有一家法蒂咖啡屋，门上做着美味便宜的广告，一个酷似卡拉的安迪的生锈机器人默默地站在门前。

“什么预言？”苏珊娜问。

“艾尔德族裔的最后一个成员将和自己的姐妹或女儿乱伦，生下一个有红色脚跟的孩子，在他的手上最后一名武士将永远停止呼吸。”

“喂，我不是罗兰的姐妹，也不是他的女儿！也许你根本都没注意到我们俩最基本的区别，肤色就完全不一样，他是白人，我是黑人。”可实际上打心底里她是明白预言指的到底是什么的。组成家庭的方式有很多，血缘只是其中一种。

“他难道没有告诉过你首领这个词是什么意思吗？”米阿问。

“当然，就是头儿的意思。如果他领导的三个舞枪弄弹的家伙换成整个国家，那就是国王。”

“首领，国王，你说的没错儿。现在，苏珊娜，你是不是还想争辩预言的措辞有问题？”

苏珊娜没有作声。

米阿点点头，突然一阵产痛袭来，疼得她一缩。等阵痛过去后她接着说：“精子是罗兰的。我相信，先人的科学技术让精子在魔头变性的过程中得以保存，但是那还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它存活下来，正如卡注定的那样，和它的另一部分结合。”

“我的卵子。”

“你的卵子。”

“在通话石圈被强奸的时候。”

“没错儿。”

苏珊娜坐下，沉吟片刻后，抬起头。“看来我当初说的不错。当时你不乐意听，现在同样不会喜欢，但是——姑娘，你只是个保姆罢了。”

这回她的话没有激起任何愤怒。相反，米阿只是笑笑。“那到底是谁一边孕吐一边还来月事？是你呵！而到底谁隆起了大肚子？是我。如果非要说是保姆的话，纽约的苏珊娜，是你才对！”

“这怎么可能呢？你知不知道。”

答案是肯定的。

14

沃特告诉她这个婴儿将会被逐个细胞逐个细胞地传输到米阿身上，如同逐行传真文件一样。

苏珊娜本来想说她不懂传真是什么，但终究合上双唇什么都没说。她明白米阿想说的重点，已经足够让她觉得既敬畏又愤怒。她曾经怀过孕，而且此时此刻她也正怀着。但是婴儿正在被（传真）

传输给米阿。是先快后慢还是先慢后快？她猜答案是后者，因为随着时间的推移，怀孕的感觉越来越淡薄而非越来越强烈，原本微微隆起的腹部如今再次恢复平坦。此刻她也懂得为什么她与米阿两人对这个小家伙怀有同样强烈的感情：实际上它确实属于她们俩，那种传输就像……就像输血似的。

惟一不同的是如果他要抽你的血输给别人，他们会征得你的同意。我是说假设他们是医生而不是卡拉汉神父碰到的那帮吸血鬼的话。可是米阿，你更像吸血鬼，对不对？

“科学还是魔术？”苏珊娜问。“到底是哪一样让你能偷走我的孩子？”

苏珊娜的问话让米阿的脸微微一红，但当她转过来时，她照样理直气壮地直视苏珊娜的眼睛。”我不知道，”她答道。“也许两者都有。你可别这么自以为是，它在我的肚子里，不是你的。它喝的是我的骨髓我的血，不是你的。”

“那又怎么样？你以为能改变什么吗？你找了个肮脏的魔术师做帮凶，从我这儿偷走了它。”

米阿狂乱地摇头否认，头发在脸前猛烈甩动。

“不是吗？”苏珊娜继续反问。“那怎么吞下池塘里的青蛙的人不是你？大嚼猪圈里的小猪的人不是你？上帝知道还有无数的事情你自己都不能做。你为什么要编造那些城堡盛宴的谎话，方便你自己假装能吃下东西？总之一句话，蜜糖，为什么你的小家伙需要的营养要从我的喉咙里进去？”

“因为……因为……”泪水在米阿的眼睛里打转。“因为这儿是被诅咒的土地，连一块净土都不剩。这儿是迪斯寇迪亚的边缘，红死病肆虐的地方！我不能在这里喂养我的小家伙！”

答得好，苏珊娜暗赞一声，但她并没有说出全部原因。米阿自己心里也明白，因为小婴儿迈克，完美的小迈克，在这里诞生在这里茁壮成长。米阿最后一次见他的时候他也非常健康。可如果她真的确信无疑，为什么她的双眸已经被泪水浸湿？

“米阿，他们全在说谎。”

“你什么都不知道，别让我恨你！”

“我知道。”她的确知道，只是没有证据，真见鬼！如此强烈的感情该怎么证明？

“弗莱格——沃特，如果你更喜欢这个名字——他承诺你七年。赛尔说你能有五年的时间。但如果等你到了迪克西匹格餐厅，他们递给你一张卡片，上面写着盖章后养育有效期三年，你又打算怎么办？”

“不可能！你和另一个一样恶心！给我闭嘴！”

“你竟敢说 I 恶心！是谁等不及地要生下一个将会手刃他亲生父亲的孩子来着？”

“我才不管！”

“你真是太糊涂了，姑娘，把你想要发生的和将要发生的事情混为一谈。你怎么知道他们不会在他刚发出第一声啼哭时就杀死他？把他碾成肉末喂给那些断破者？”

“闭……嘴！”

“美味佳肴，一口就吃得精光，啊？”

“闭嘴，我警告你，快闭嘴！”

“关键是你自己都不知道，什么都不知道。你不过是个保姆，看小孩子的。你明明知道他们说谎，明明知道他们只管骗人、说话从不算数，可你还是盲目继续。现在你竟然想让我闭嘴。”

“是的！是的！”

“我不会闭嘴的，”苏珊娜抓住米阿的肩膀，冷酷地说。隔着衣服，苏珊娜感觉到米阿的肩膀全是骨头，但很烫，像是发着高烧似的。“我不会，因为它属于我，你自己知道。猫能在烤箱上生小猫，姑娘，可它永远都烤不出松糕。”

好吧，终究她们还是没能避免激烈的冲突。米阿面孔扭曲，愤恨的表情几乎是恐怖的。苏珊娜从米阿的双眸中看见了那个曾经被无尽的渴望与悲伤折磨的灵魂，除此之外，还有一丝火花，只要给机会就能迸发成信念的火花。

“那我来让你闭嘴，”米阿回答。突然间，法蒂的大街就像幻境一样从中裂开，裂缝中瞬时涌出大团大团的黑暗。但不是空的，噢，不是，苏珊娜清晰地感觉到。

她们跌了进去，是米阿把她们推下去的。苏珊娜努力想把她俩拉回来，却只是白费力气。在她们翻滚进浓墨的黑暗中时，一段歌声一遍遍盘旋在脑海中：噢苏珊娜——米欧，一体双姝的灵魂，舞台在——

迪克西匹格一切准备就绪，时间就是——还没等这段恼人的（同时又万分重要的）旋律唱完最后一节，苏珊娜—米欧共同的脑袋就被重重撞了一下，眼前顿时爆出一团团金星。等到视线清晰，三个大字映入眼帘：
干克等

她略微向后挪了一点儿，只见厕所隔间的门背后胡乱涂着“班戈·斯干克等待国王！”一行字。门，各种各样的门一直在困扰她的生活——似乎自从密西西比牛津镇的牢房铁门哐啷一声关上的那一刻起——但是这扇门还紧闭着。很好。她已经渐渐相信紧闭的门带来的麻烦比较少。不过很快这扇门也会开启，到时又会产生新的问题。

米阿：我已经把我知道的统统告诉你了。现在你是帮我赶到迪克西匹格餐厅，还是说我自己去？实在不行我一个人也行，尤其我手里还有小乌龟。

苏珊娜：我帮你。

虽然米阿得到的帮助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此刻的时间。她们在里面待了多久？她的两条腿膝盖以下全麻了——屁股也是——应该已经过了很长时间，但亮堂堂的日光灯下，苏珊娜觉得真正过去的时间也许只有猜测的一半。

为什么你这么在意？米阿生出一丝狐疑。你为什么那么在意现在几点了？

苏珊娜慌忙拼凑出合理的解释。

因为胎儿。你应该晓得我所做的一切只能让它暂时不出来，对不对？

当然。所以我现在就出发。

好吧。先数数我们的老朋友马特留给我们多少钱。

米阿从口袋里掏出一卷钞票，一脸迷茫。

把印着杰克逊头像的那张抽出来。

我……尴尬。我不识字。

那让我出来，我能识字。

不行！

好吧，好吧，别着急，就是那个把又长又白的头发统统向后梳的家伙，长得有点儿像猫王艾尔维斯的那个。

我不认识什么艾尔维斯——

算了，就是那张最上面的。很好。剩余的放进口袋，收好。那张二十块钱放在手心里。好，现在我们可以离开这个冰棍儿摊①了。

什么是冰棍儿摊？

米阿，闭嘴。

※※※※

①离开冰棍儿摊（let's blow the pop-stand），英语俚语，意为离开这个无趣的地方。

16

当她们重新进入大厅时——两条腿还麻刺麻刺的，所以走不快——苏珊娜看见屋外已经黄昏，微微松了一口气。虽说看来她没能消磨掉整整一天，但总算完成了大部分任务。

大厅里人还是不少，但已经不像刚刚那么拥挤。先前帮她/她们办入住手续的漂亮混血儿已经下班。门前走廊上两个身着绿色制服的年轻人正为客人叫出租车。很多客人身穿燕尾服或者缀满亮片的晚礼服。

去参加晚会，苏珊娜说。要么就是去戏院。

苏珊娜，我可不在乎。我们是不是非得通过那些穿绿衣服的人才能弄到一辆黄汽车？

不是。我们可以在街角叫到车的。

真的吗？

噢，别再疑神疑鬼的了。我肯定你再这么拖下去不是胎儿死就是你死。我知道你是好心，而且我也一定会说话算话。好了，真的，不骗你。

好吧。

米阿什么都没再说——当然更别指望有道歉——走出酒店，右拐，沿

着第二大道向哈马舍尔德广场，循着玫瑰美丽的歌声向前走去。

17

一辆褪色的红色货车停在第二大道和四十六街的街角，那段路牙被漆成黄色。一个身穿蓝色制服的男人——从他的袖章看出来是个巡逻街警——好像正和一个白胡子的高个老头争执着什么。

米阿的体内突然涌起一股震惊。

苏珊娜？怎么了？

快看那个人！

巡逻街警吗？他吗？

不，看那个白胡子的老头！他几乎长得和韩契克一模一样！曼尼的韩契克！你瞧见没？

米阿没看见，也毫不在意。那个白胡子老头明明知道黄色路牙边不准停车却不肯把车移开，反而照旧支起画架，放上图画。米阿有一种感觉，他们两人之间的争执已经不是第一次了。

“我得给你一张罚单，教士。”

“该怎么做就怎么做，班兹克警官。上帝爱你。”

“好吧。很高兴听到这话。至于罚单，你会把它撕了，对不对？”

“凯撒的事归之凯撒，上帝的事归之上帝^①。《圣经》上这么写着，上帝保佑圣书。”

“这个我倒是同意的，”班兹克警官说。他从口袋里掏出一个小本子，在上面写了起来，一派例行公事的样子。“可你听我说，哈里根教士——迟早你的所作所为会传到市政厅那儿，到时候他们一定会好好收拾你。我惟一的愿望就是那时候我能在现场。”

他从本子上把单子撕了下来，朝货车走过去，把罚单贴在了玻璃车窗上黑色刮雨器下面。

苏珊娜不禁觉得有趣：他得了一张罚单，而且看来还不是第一次。

米阿也暂时关心起她身外的事情：他的马车车身上写的是什麼，苏珊

娜？

苏珊娜浮出的时候，米阿略微感到一丝眩晕，就像脑袋深处被挠了一下痒痒。

苏珊娜的答话盈满笑意：上面写着神圣上帝炸弹教派，厄尔·哈里根教士。还有“此刻捐款一分，天堂回报一份”。

天堂是什么？

就是道路的尽头。

噢。

班兹克警官双手背在身后慢悠悠地踱步离开，蓝色制服裤将就裹住肥硕的臀部。他的任务完成了。与此同时，哈里根教士忙着调整他的画架，其中一幅图画上一个身穿白袍的家伙把另一个人放出了牢房，那个白袍客的头上闪着一圈光环。另一幅图画上白袍客扭过头不理睬一头红皮长角的怪兽，那头怪兽正冲着白袍客巨熊似的张牙舞爪。

苏珊娜，那个红色的怪物是不是就是血王在这个世界的人眼中的样子？

苏珊娜：大概吧。那是撒旦，要是你想知道的话——地狱的统治者。让那个教士帮你叫辆出租车好了。用乌龟就成。

再一次，半信半疑地（显然米阿是情不自禁）：真的吗？

真的！当然真的！上帝啊，你这个女人！

好吧，好吧。米阿听上去颇为尴尬，她从口袋里拿出乌龟雕像，举在手里朝哈里根教士走过去。

※※※※

① 出自《圣经·新约全书》的《马太福音》。

18

电光火石间，苏珊娜领悟到她应该做点儿什么。她撇下米阿一个人（如果这个女人有了魔法乌龟的帮助还叫不到出租车，那真的就没希望了），闭上双眼在脑海中想象出道根。等她再次睁眼时，已经在那

儿了。她一把抓过刚才用来呼唤埃蒂的话筒，按下开关。

“哈里根！”她冲着麦克风大叫。“厄尔·哈里根教士！你在不在？能听见我的话吗，亲爱的？能不能听见我的话？”

19

哈里根神父停下手中的活儿，目不转睛地看着一个黑人女子——姿态优美的甜妞儿，感谢上帝——钻进了出租车。出租车扬尘而去。夜晚布道开始之前他还得做许多准备工作——刚才同班兹克警官的周旋不过是序曲而已——可他仍旧站在原地，目送着出租车的尾灯渐渐消失。

刚刚是不是有什么事儿发生在他身上？

是不是……？有没有可能……？

哈里根教士扑通一声跪在了人行道上，对路上来往的行人视若无睹（当然大多行人对他同样视若无睹）。他虔诚地合上双手，举到下巴位置。《圣经》上说过祈祷是一件私密的仪式，最好在自己的房间里完成，他从没忘记过，而且大多数时候也都谨遵照做的。但他同样相信上帝也希望人们偶尔见识一下真正的祈祷，因为大多数人——上帝！——早已忘记了。况且除了这里，第二大道与四十六街的街角，再没有更好更恰当的地方能与上帝对话。这儿一直萦绕着歌声，干净、甜美的歌声，让人心旷神怡、头脑清醒……而且，顺便说一下，还能保持皮肤光洁。这不是上帝的声音，哈里根教士可没愚蠢到把这歌声同上帝的声音混为一谈，但他一直相信那是天使在歌唱。是的，上帝啊，上帝炸弹，那是一群六翼天使在歌唱。

“上帝，你是不是刚刚在我身上扔了一颗上帝炸弹？请告诉我刚才我听到的声音到底是你的还是我自己的？”

没有回答。总是得不到任何回答。只能待会儿再细想了，现在他必须准备接下来的布道，或者说一场街头秀，要是你想粗俗点儿的话。

哈里根走向自己停在黄色路牙的货车，打开后车门，拿出一叠丝绸封面的小册子。待会儿等他布道的时候会把小册子放在旁边。他又拿出一只木盒，这样他就能站得高一些大喊哈利路亚了。

噢，是的，兄弟，你没说错，那能不能说是一声阿门？

唱：考玛辣——来——知道

另一个又再出现。

或许熟悉名字熟悉脸，但还是要当心被她骗。

和：考玛辣——来——十遍

你要当心被她骗！

千万别让她靠近，

否则又把你劈两片。

第十一章 作家

1

他们终于来到布里奇屯镇上的购物中心——一间超市，一家洗衣店，还有一间大得惊人的杂货店——此时相同的感受同时击中罗兰与埃蒂：萦绕四周的不只是歌声，还有一股强大的力量正在澎湃激荡，仿佛带着他们乘着快得难以想象的电梯一下子直冲云霄。埃蒂的脑海中浮现出小仙女的魔法棒，小飞象的魔法羽毛。这座新英格兰的小镇并没有散发出任何神圣的气息，但有什么事儿正在发生，力量变得异常强大。

从东斯通翰姆一路开车过来，在一个又一个的路标带领下转过一个又一个的弯道，另外一种感觉也在埃蒂心中油然而生：这个世界有一股难以置信的清爽活力。夏日翠绿的松树林散发出的勃勃生机是他从没感受过的，甚至想都没想过。从天空径直飞过的鸟儿让他惊叹得几乎不能呼吸，而那还只是些最普通不过的麻雀而已。地上的层层绿茵宛如厚重的丝绒，仿佛只要你愿意，就能弯腰捡起，像一块地毯似的夹在胳膊下面带走。

埃蒂问罗兰是否也有同样的感觉。

“有，”罗兰回答。“感觉到、看到、也听到……埃蒂，还触摸到了。”

埃蒂点点头，他自己也是同样。这个世界比真实还真实，是……反隔界的，最多只能想到这个词儿了。埃蒂感到他们此刻就身处光束的中心，光束仿佛一条湍急的河流卷着他们向悬崖边的瀑布冲去。

“可是我很害怕，”罗兰说。“我感觉我们正在接近一切的中心——甚至黑暗塔本身。就好像，这么多年来追寻黑暗塔已经成了我的惟一目标，此时越接近终点心里反而越发慌。”

埃蒂点点头，暗暗附和。他自己当然也觉得害怕。假如这种巨大的力量不是来自黑暗塔，那么一定是来自某种可怕强大的东西，应该和玫

瑰相似却又并不完全相同。难道是玫瑰的成对映射？很有可能。

罗兰朝车窗外的停车场望出去。大朵厚云在夏日的天空中缓缓移动，而在这片天空下来来往往的人群仿佛并没有意识到充斥在周围的强大歌声，也没意识到云朵都正在沿着古老的路线飘移。他们甚至没意识到本身的美。

这时，枪侠说：“我以前一直觉得最恐怖的事莫过于到达了黑暗塔却发现顶层的房间空无一人。统辖所有宇宙的神或者已经死了，或者根本就不曾存在。但现在……埃蒂，万一这样的统辖者真的存在，而实际上却是一个……”他说不下去了。

埃蒂接了下去。“宇宙的统辖者实际上却是一个无赖？你是不是想这么说？神没有死，却愚蠢邪恶？”

罗兰点点头。事实上这还不是他真正害怕的，但埃蒂的猜测已经相当接近了。

“怎么可能呢，罗兰？考虑到我们现在感觉到的？”

罗兰耸耸肩，仿佛在说什么事儿都有可能。

“无论如何，我们还有其他选择吗？”

“没有，”罗兰神色黯淡下来。“一切为光束服务。”

无论这个强有力的歌声到底是什么，它隐约从购物中心西侧通向树林的那条马路传过来。路标上标明那条路叫堪萨斯路，埃蒂不禁联想到绿野仙踪里的多萝西、托托，还有单轨火车布莱因。

他踩下福特车的油门，缓缓向前开去。心咚咚直跳，惊叹涨满胸膛。当摩西走进上帝藏身的燃烧草丛时，是不是也是同样的激动难捺？当雅各醒来看见浑身散发光彩的陌生人——后来跟他摔跤的天使——站在他的帐篷里时是不是也有相同感受？也许是的，他想，而且他很肯定，这段旅程即将走到尽头——答案就在前方。

上帝住在缅因州布里奇屯的堪萨斯路上？这种想法本该显得疯狂、难以置信，实际上却不是。

只要别夺去我的命，埃蒂边想边向西侧转弯。我还得回去救我的甜心，所以求求你，不论你是谁、是什么，千万别夺去我的命。

“老兄，我真的非常害怕，”他说。

罗兰伸出手，握了握他的。

2

从购物中心开出三英里左右他们来到一个岔路口，一条小土路从大路左侧岔出去延伸进茂密的松林。前面也有过几个岔道，不过埃蒂都毫不犹豫地开了过去，丝毫没有放慢一直保持的三十英里时速。可在这儿，他停了下来。

前面的两扇车窗都摇了下来，林中风声呼呼，乌鸦粗嘎乱叫，福特车的引擎隆隆作响，不远处还传来机动船的突突声。除了千万股歌声汇合在一起的合唱，这些是他们听见的全部声响。转弯处竖着一块路标，但是上面除了写着私人车道以外再无其他。不过埃蒂还是点点头。

“就是这儿了。”

“是的，我知道。你的腿怎么样？”

“还疼着。不过不用担心。我们真的要过去吗？”

“必须，”罗兰回答。“幸亏你当初坚持要过来。我们在这里要做的事情是这个的另一部分。”他拍了拍口袋里那份空地所有权转让给泰特集团的合同。

“你觉不觉得那个叫金的家伙就是玫瑰的成对映射？”

“没错儿。”听见自己想出来的词儿，罗兰不禁微微一笑，可是在埃蒂看来再没有比这微笑更哀伤的了。“我们已经带上了卡拉人的口音，对不对？刚开始是杰克，接着是我们所有人。不过很快就会消失。”

“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埃蒂叹道。

“哎，前路危机重重。可是……也许没有一个比得上我们即将遭遇的。上路吧？”

“等一分钟，罗兰。你记不记得苏珊娜提起过一个叫莫斯·卡佛的人？”

“一点点……他也有许多故事，霍姆斯先生死后是他接管了她父亲的生意，我没记错吧？”

“嗯。他还是苏希的教父。她说过可以全心信任他。还记得当时我和杰克提出他可能偷了公司的钱时她有多生气吗？”

罗兰点点头。

“我信任她的判断，”埃蒂说。“你呢？”

“我也是。”

“如果卡佛先生的确诚实可信。也许我们可以把在这个世界的事务交给他来负责。”

和充盈埃蒂身边的力量相比，这完全微不足道，但埃蒂还是觉得非说不可。也许他们还有最后一次机会保护玫瑰不让她凋零，但一点儿岔子都不能出。这就意味着，埃蒂心里明白，他们必须遵从卡的意志。

简而言之，一切皆定数。

“苏希说过在你把她从纽约拖出来的时候霍姆斯牙医诊所的市价已经值八百万甚至一千万美元了，罗兰。假如卡佛同我希望的一样好的话，那么那家诊所现在应该值一千两百万、甚至一千四百万。”

“很多吗？”

“当然，”埃蒂张开手向上举起来，罗兰点点头。“说实话用生产假牙的利润来拯救世界的确很滑稽，但这正是我要说的。牙齿仙女留给她的这笔钱还只是刚刚开始。别忘了，还有微软，你还记得我跟塔尔提过这个名字吗？”

罗兰点点头。“慢点儿说，埃蒂。求求你，别激动。”

“对不起，”埃蒂深深吸了一口气。“这儿就是我们要找的地方。那歌声。那些面孔……你看见藏在树丛中的那些面孔了吗？影子里面的？”

“一清二楚。”

“我都觉得自己有些疯了。对不起。我想说的是，我们可以合并霍姆斯牙医和泰特集团，然后利用未来的信息把它变成历史上最富有的公司，资源能与索姆布拉公司抗衡……甚至能和北方中央电子抗衡。”

罗兰耸耸肩，抬了抬手，仿佛在问埃蒂怎么能够被如此强大的力量包

围还能自在地大谈赚钱。这股力量沿着光束的路径充盈壮大，穿透他们的身体、让他们汗毛倒竖、鼻孔发痒。树林方寸间的影子仿佛都变成一张张凝视的面孔……宛如成百上千的观众聚集在一块儿。专为目睹他们主演的这出戏剧中最残酷的一幕。

“我知道你的感受，但真的很重要，”埃蒂仍旧坚持。“相信我，真的。比方说也许我们能迅速壮大，赶在这个世界的北方中央电子公司强大之前就把它买下来。罗兰，我们也许能改变它。就像最宽阔的河流在源头也许只是条狭窄的小溪，一铲子土就能彻底改变它的命运。”

这句话让罗兰的眼中闪过一道精光。“收买过来，”他接下去说。“变它为我们所用，而不再为血王服务。对，确实有可能。”

“无论有没有可能，可别忘了，我们赌的不只是一九七七年、我自己的一九八七年、或者苏希去的一九九九年。”此刻另一层领悟划过埃蒂的脑海：那个年代亚伦·深纽肯定早已撒手人寰，甚至凯文·塔尔或许都已不在人世，他们在整个黑暗塔的魔幻大片中扮演的戏分——从希特勒兄弟手中救下唐纳德·卡拉汉——早已画上了句号，同盖舍、胡兹、本尼·斯莱特曼、苏珊·德尔伽朵（卡拉，卡拉汉，苏珊，苏珊娜）和滴答老人、甚至单轨火车布莱因和帕特里夏一道，永远地退出了舞台，走向道路的尽头。迟早，罗兰和他的卡-泰特也将走向同一个终点。等万物归为终结——前提是他们异常幸运，且有自我牺牲的强大勇气——将只剩黑暗塔屹立于天地间。可如果他们能把北方中央电子扼杀在襁褓之中的话，也许能救回所有已经折断的光束。即使失败，两根光束，纽约的那朵玫瑰和缅因的这个名叫斯蒂芬·金的人，也可以支撑黑暗塔。埃蒂并没有足够的证据来证明这些猜测……可他的心这么相信。

“我们赌的是岁月，罗兰。”

罗兰点点头，捏起拳头在约翰·卡伦的老福特车落满灰尘的仪表盘上轻轻敲了一下。

“有没有意识到任何事儿都可能在那块空地发生？任何事儿。楼房、公园、纪念碑，甚至国家留声机研究中心。但只要玫瑰还在。这个卡佛能让泰特集团合法，或许同亚伦·深纽合作——”

“嗯，”罗兰插口道。“我喜欢深纽，是条汉子。”

埃蒂表示有同感。“不管怎么样，他们能起草法律文件保护玫瑰——无论发生什么，那朵玫瑰能永远存在下去，我有预感。二〇〇七年，

二〇五七年，二五二五年，三七〇〇年……见鬼，甚至一九〇〇〇年……它永永远远都会在那儿。也许它非常娇嫩，但我相信它永不会凋谢。可我们必须抓住机会，一点儿岔子都不能出，因为这里是关键的世界，在这儿，钥匙转不动可没机会再削削尖。在这儿没什么能够重来。”

罗兰沉吟了一会儿，指向那条通往藏着面孔的树林的小土路。树林里千万种声音汇集成和谐的歌声，回荡在林间。歌声唱出的是真理，是对白界①的颂扬，让生命充满了价值与意义。“那么，埃蒂，住在这条路尽头的那个男人呢？我是说如果他是男人的话。”

“我觉得他是，不仅因为约翰·卡伦说的，而且我有预感。”埃蒂拍了拍自己的胸脯。

“我也是。”

“真的吗，罗兰？”

“哎，真的。你觉得他是不是长生不老？这么多年来我见了许多，听到的传言更多，但从来没有一个男人或女人能真的永生。”

“我觉得他没必要永生，他所需要做的只是写出合适的故事。因为有些故事才真正能不朽。”

一丝了然点亮了罗兰的双眸。终于，埃蒂暗想，终于他明白了。

可 he 自己是花了多长时间才全心接受这个真相的？上帝知道，经过那么多奇迹之后本该更加顺利，可他仍然一直跨不出最后一步。甚至直到发现卡拉汉神父是从一部叫做《撒冷之地》的小说里跳出来的人物，他都还没能走出这关键的一步。而最终促成他幡然省悟的是他发现合作城不在布朗克斯，而在布鲁克林，至少在这个世界，这个惟一重要的世界。

“也许他不在家，”罗兰说此时他周围的整个世界都在等待。“也许创造我们的这个人不在家。”

“你知道他在的。”

罗兰点点头。此刻他的双眸重又恢复了古老的光彩，就像一小簇永不熄灭的火焰，指引着他从蓟犁沿着光束的路径一路向前。

“那么，继续开吧！”他沙哑地喊道。“继续开，看在你父亲的分上！要

是他真的是神——创造我们的神——那我就要看着他的眼睛，亲口问他该怎么走到黑暗塔！”

“难道你不会先问问该怎么找到苏珊娜？”

问题一出口，埃蒂就后悔了，暗自祈祷枪侠千万不要回答。

果然罗兰没有作答，只是伸出右手做了个请的手势：快，快。

埃蒂踩下油门，拐进土路。汽车载着两人开进了强大的歌唱力量，那股力量仿佛一阵风穿透他们的身体，让他们变得像思想一样虚幻，仿佛某尊沉睡的天神脑中的梦境。

※※※※

①白界（the White），小说中指的是善良的力量。

3

开了四分之一里地左右，他们又来到一个岔路口。埃蒂向左拐了进去，虽然路标上写的是罗丹而非金。从后视镜可见车轮过处扬起一片尘土，甜蜜的歌声像美酒一般倾注入他的身体。他的头发根根倒竖，甚至肌肉还不禁颤抖。埃蒂有一种感觉，即使他拔出手枪很可能都拿不稳，甚至如果他好不容易拿稳了，也不可能瞄准。他简直不能想象马上要见到的那个人怎么能如此靠近这样的歌声，还能一边饮食睡眠，更别提创作小说了。但当然，金不仅仅是靠近歌声；如果埃蒂没猜错，金就是歌声的源头。

但他家里人怎么办？又或者他的邻居呢？

这时他们面前右边出现一条车道，而且——“埃蒂，停下。”那是罗兰的声音，可是听起来一点儿都不像他，不容忽视的卡拉口音就像覆在整片苍白上一层薄薄的古铜。

埃蒂停下来。罗兰伸手摸索身侧的门把手，却怎么都打不开，只好大半个身子探出窗外（埃蒂听见他的皮带扣碰到车窗内侧的铁皮），然后开始大口呕吐起来。当他重新坐回座位时，脸上既疲惫又兴奋，迎上埃蒂视线的眼睛闪着湛蓝的光泽。“继续开。”

“罗兰，你确定——”

罗兰只是又做了个继续的手势，双眼透过福特车灰蒙蒙的挡风玻璃直

视着前方。快，快。看在你父亲的分上！

埃蒂发动了汽车。

4

房产中介会把眼前的房屋称作平房，这倒没出埃蒂的意料，但让他有些惊讶的是这儿竟然如此朴素。他赶紧提醒自己并非所有的作家都腰缠万贯，也许对年轻的作家来说更是如此。无意之间的印刷错误让他的第二部小说成为收藏家的抢手货，但是埃蒂怀疑金根本就从没亲眼见过一分钱佣金，或者用他们惯用的行话来说。版税。

不过车道转角处停了一辆崭新的切诺基吉普车，车身上贴了一长条漂亮的条纹图案，印第安风格，起码说明斯蒂芬·金艺术品味还不赖。房前的院子里有一个木质攀爬架，下面散放着许多塑料玩具。埃蒂的心一沉。卡拉教给他们一则绝妙的教训，就是孩子会让事情变得更复杂。从玩具来看，住在这儿的都是些很小的孩子，而一对荷枪实弹的枪侠即将到来，且此刻精神状况并非全然正常。

埃蒂熄灭了引擎。乌鸦嘎嘎叫了起来，机动船——从引擎判断比他们先前听见的那艘还要大——突突作响。房前，明媚的阳光撒在湛蓝的湖水上，所有的歌声齐齐唱着：来吧，来吧，考玛辣。

罗兰打开车门，缓缓转身下了车：毕竟他臀部有伤，还有风湿。埃蒂也下了车，两条腿麻得一点儿感觉都没有了。

“泰比，是你吗？”

房屋的右侧有人喊道。就在此时，埃蒂看见来人、也就是声音的主人身前投下了一块阴影，顿时心中充斥着恐惧，同时又觉得万分奇妙。他非常肯定：创造我们的人正在走过来，就是他，哎，一点儿没错儿。歌声变得愈发高亢：考玛——来——三遍，他就是我们的创造者。

“落了什么东西了，亲爱的？”最后一个词儿拖得很长，约翰·卡伦也是这种口音。接着，房屋的主人出现在他们眼前，一看见他们，看见罗兰，立刻停下脚步。合唱声也随之戛然而止。一瞬间，仿佛整个世界都变得悄然无声。紧接着那个人转过身撒腿就跑，但他有如雷击的惊恐表情还是落在了埃蒂的眼里。

罗兰身形一闪，快步追了上去，灵巧得宛如一只追捕鸟儿的黑猫。

不过金先生终究是人而不是鸟。他不能飞，也无处可逃。草坪的斜坡过去有一块巴掌大的水泥地，大概之前是一口水井或是什么抽污水的装置。草坪再过去是一小块沙滩，上面丢了更多的玩具，然后就是湖水了。那个人奔到湖边，被湖水溅了一身，连忙笨拙地转过身，还差点儿绊倒。

罗兰奔到沙滩猛地刹住脚步，和斯蒂芬·金面对面相互打量着。埃蒂站在罗兰身后约十码的地方，望着另外两个人。歌声和机动船的嗡鸣再次响起，也许那声音根本从未停止过，不过埃蒂还是更相信自己的感觉。

站在水边的那个人孩子气地举起手蒙住双眼。“你不在那儿，”他说。

“不，我在，先生。”罗兰温柔的声音里透出一丝尊敬。“别用手遮住眼睛，布里奇屯的斯蒂芬先生。把手放下，好好看看我。”

“我大概精神错乱了，”站在水边的那个人边说边放下双手。一副酒瓶底似的黑框眼镜架在鼻梁上，一角还用透明胶粘了起来。他的头发不是黑色就是深棕色，而漆黑的胡须里掺杂的一绺白须显得特别扎眼。他上身套着一件T恤衫，上面印着雷蒙斯乐队①、火箭射向俄国，还有伽巴—伽巴—嘿几行字，下身穿一条牛仔裤，身型算不上胖，不过已经略微中年发福。个头很高，脸色同罗兰一样灰白。埃蒂发现实际上斯蒂芬·金长得很像罗兰，可并不惊讶。当然年龄上的差距让人们不会误会他们是双胞胎，但父亲和儿子呢？很有可能。

罗兰伸手敲了自己喉头三次，左右摇了摇头。可这些都还不够。远远不够。枪侠双膝一弯，跪在了亮晃晃的塑料玩具撒了一地的沙滩上，双手抬到齐眉位置。埃蒂在一旁目睹这一切，既着迷又有些手足无措。

“日安，编织故事的人，”他说。“来到你面前的是蓟犁的罗兰·德鄯和纽约的埃蒂·迪恩。我们向您敞开心扉，您能不能也同样对待我们？”

金大笑起来。罗兰的每字每句都铿锵有力，这让金的笑声在埃蒂听来尤其刺耳。“我……上帝，这肯定不是真的。”他接着又喃喃补了一句：“不是吗？”

罗兰仍然跪在地上，仿佛站在水边的人既没笑也没说话，继续说道。“您有没有看出我们是谁？知道我们来此的目的吗？”

“要是你们是真的，应该是枪侠。”透过酒瓶底似的厚镜片，金朝罗兰斜睨过去。“枪侠追寻黑暗塔。”

没错儿，埃蒂暗想。此刻歌声愈发高亢，阳光撒在湛蓝的湖面上，跃动着一片明亮。真是一语中的。

“您说的没错儿，先生。我们是来寻求帮助的，布里奇屯的斯蒂芬。您会施以援手吗？”

“先生，你这个朋友我不敢说，但是至于你……上帝，你是我创造的。你根本不应该站在那儿，因为你应该藏身的地方只有这儿。”他捏起拳头敲了敲自己的前额，仿佛在模仿罗兰刚刚的动作。接着他指向自己的房子，那座平房。“还有那儿，你也应该在那儿，我猜。要么在书桌的抽屉里，要么在车库的纸箱里。你是还没完成的作品，我好久都没想起你了，有……有……”

话音渐渐沉了下去。这时，他仿佛隐约听见美妙的乐声，身体不由自主颤抖起来，膝盖一弯，跌了下去。

“罗兰！”埃蒂飞身向前扑了过去，大叫道。“这哥们儿他妈的心脏病犯了！”幸好情况如他希望的并没那么糟糕，因为歌声仍旧高昂，树影横斜间的面孔仍旧清晰。

枪侠弯下腰，扶住了金——他的身体开始微微抖动起来。“他不过是暂时晕了过去。可谁能怪他呢？帮我把他抬进屋里去。”

※※※※

①雷蒙斯乐队（The Ramones），一九七四年成立于纽约，美国著名的朋克摇滚乐队。成名曲包括《火箭射向俄国》（Rocket to Russia）和《伽巴—伽巴—嘿》（Gabba-Gabba-Hey）。

6

房屋的主卧临湖，望出去一片旖旎风光，可是屋内地板上却铺了一块俗气的紫色地毯。埃蒂坐在床上，透过浴室的门看见金脱掉湿透了的运动鞋和外衣，赤脚站在浴室的瓷砖上，换掉湿透的内衣套上了干净的。他并没阻止埃蒂跟他进浴室。自从清醒过来以后——实际上他真正晕过去只有三十秒——他的表现平静得几乎诡异。

他出了浴室走到衣柜跟前。“是不是恶作剧？”他边问边翻找出一条干净的牛仔裤和T恤衫。在埃蒂看来，屋内每一处都体现出主人家底甚

丰——至少有一些钱。上帝知道这些衣服还能体现出什么。“这是不是麦柯·米克卡森和弗洛伊德·凯德伍德想出来的鬼把戏？”

“我不认识你说的这两个人，这也不是恶作剧。”

“也许不是，可那家伙绝对不可能是真的。”金套上牛仔裤，平静了下来，语气变得理智。“我是说，他是我写的！”

埃蒂点点头。“我也这么想，但他的确是真的。我一直跟随他，已经有——”多久了？埃蒂自己也一时说不上来。“——有好一会儿了，”他说。“你写了他，可没写我吗？”

“你是不是觉得有点儿失落？”

埃蒂笑了起来，可事实上，这的确是他此时的感受。有一点儿。也许金还没写到他，可即使真的如此，并不代表是安全的，不是吗？

“怎么一点儿都不觉得我自己精神错乱了，”金喃喃说道，“不过我猜要是真正精神错乱了就根本不会有感觉。”

“你没有精神错乱，我想我明白你现在的感觉，先生。那个人——”

“罗兰。蓟犁……的罗兰？”

“没错儿。”

“我记不得有没有写到蓟犁那部分了，”金说。“得回头去查查，假如还能找得到的话。不过，很好，就像‘蓟犁之内无香膏。’”

“我不大明白你说的话。”

“算了，我自己也不大明白。”金在衣柜里找到一盒香烟，抽出一根点燃。“继续说你的吧。”

“他把我从这个世界拽进了他的世界，当时我也感觉自己精神错乱了。”当然埃蒂被拽离的并非眼前的这个世界，非常接近但仍然不同，而且那时候他自己吸毒成瘾——难以自拔——不过当下情况复杂，还是不要提这些细节了，以免添乱。不过在他们出去找罗兰开始真正的谈话之前，他还有一个问题要问。

“问你个问题，金先生——知不知道合作城在哪里？”

金从湿了的那条牛仔裤口袋里掏出硬币和钥匙，放进新换裤子的口袋里。雪茄叼在嘴角，烟雾熏得他眯缝起右眼。听到埃蒂的问题，他停下手中动作，双眉一挑，朝埃蒂瞥了一眼。“是不是脑筋急转弯？”

“不是。”

“要是我答错了你不会用你腰里别的枪打死我吧？”

埃蒂微微一笑。金并非一个十恶不赦的恶棍，感谢上帝。可他几乎立刻想起来，上帝派了一个醉酒的司机杀死了他的小妹妹，还有他的哥哥亨利。上帝创造了恩里柯·巴拉扎，活活烧死了苏珊·德尔伽朵。笑容从嘴角隐去，答道，“这儿没人会被打死，先生。”

“那么，合作城在布鲁克林。从你的口音判断，你就是从那儿来的吧。猜谜节的大白鹅是不是该归我了？”

埃蒂仿佛被针刺了一下儿。“什么？”

“没什么，我母亲常常这么说。每次我哥哥戴维和我做好了所有家务，她总会说‘男孩儿们，猜谜节的大白鹅归你们了。’玩笑而已。那么我是不是答对了，有没有奖品？”

“有，”埃蒂回答。“当然有。”

金点点头，熄灭了雪茄。“你是个好人。我不喜欢的是你的伙计。从来就没喜欢过，我猜这就是我决定放弃写那部小说的部分原因。”

埃蒂听了再次一惊，蓦地从床上站起来掩饰自己的惊讶。“放弃？”

“是呵。书名叫《黑暗塔》，本来能成为我的《指环王》、我的《戈蒙哈斯特》^①，我的……随你想象。只有二十二岁的优势在于你永远不会缺乏雄心壮志，不过没过多久我就发现这个雄心太大了，我的小脑袋里装不下。太……怎么说呢……异想天开？我猜这个词儿非常恰当，而且，”他又补充了一句，“我把故事大纲弄丢了。”

“你把什么弄丢了？”

“听上去很疯狂，对不对？不过写小说本来就是个疯狂的活儿。你知不知道厄内斯特·海明威曾经在火车上掉了整整一本短篇小说集？”

“真的？”

“当然。而且还没有备份，一张都没有。就这么，咻地一声，没了。这事儿竟然也被我碰上。一天晚上我喝得酩酊大醉——或者是吃了迷幻药，记不得了——我给这本五千甚至一万页的史诗巨著写了一个大纲，写得很好，我觉得。小说基本成形，感觉也出来了。然后我就把它弄丢了。大概是在我骑摩托车从见鬼的酒吧回家的路上从车后座掉了下去，以前从没发生过类似的事儿。我对自己的小说还是很细心的。”

“嗯哼，”埃蒂应了一声，心里想问他：那你有没有凑巧在附近，你丢东西的附近，看见一些开着超炫跑车、衣着鲜艳的家伙？有没有看见前额有一个血窟窿的低等人？有没有任何蛛丝马迹显示是有人偷了你的大纲？也许有人希望确保《黑暗塔》永远不被写完？

“我们赶快去厨房吧，得好好谈谈。”此刻埃蒂只希望知道他们到底应该谈什么。无论怎样，这儿容不得丝毫差错，因为这是真正的世界，覆水难收，永不能回头。

※※※※

①《指环王》（The Lord of the Rings）英国作家托尔金的长篇魔幻巨著。《戈蒙哈斯特》（Gormenghast），英国作家默文·皮克的长篇三部曲。

7

面对时尚的咖啡机，罗兰一时不知如何是好。不过他在厨房的架子上找到一个旧咖啡壶，同当年三个男孩儿去眉脊洒清点货物时阿兰·琼斯随身带的那个咖啡壶很像。金先生的炉子用的是电，可三岁小儿也能琢磨出怎么打开开关。当埃蒂和金走进厨房时，咖啡壶已经烧得嘟嘟作响了。

“我不喝咖啡的，”金边说边走向冰柜（对罗兰敬而远之）。“而且一般五点以前我也不喝啤酒，但是今天我想可以破一次例。迪恩先生？”

“我喝咖啡就行了。”

“葡萄先生？”

“我姓德鄯，金先生。我也是咖啡就行了，不过谢谢你。”

作家拉动罐头上面一个内置的铁环，打开罐头（这个装置让罗兰不禁觉得表面上很聪明，实际上低能又浪费）。伴随着嘶的一声，一股怕

人的香气 （来吧来吧考玛辣）

混杂着酵母与啤酒花的味道扑鼻而来。金仰起脖子，一口气喝掉一半，擦掉胡须上的泡沫后把啤酒罐放在了厨房台子上。他的脸色依旧苍白，但起码看上去已经镇静下来。枪侠心里琢磨，至少迄今为止他的表现还不错。有没有可能在他的脑海深处、心灵的一角，金实际上正盼着他们的来访？一直在等着他们？

“你的妻子孩子，”罗兰说。“他们到哪儿去了？”

“泰比有亲戚住在北部，班哥尔附近。我女儿上个礼拜一直待在她爷爷奶奶家。泰比带着老小——欧文，刚生下来的小不点儿——一个小时前就出发了。再过……”他看了看表。“再过一小时我就应该去接我另一个儿子——乔。我本来想写点儿东西的，所以现在咱们得赶紧。”

罗兰沉吟片刻。也许他说的是实话，但几乎可以肯定金也是在委婉地告诉他们，要是他出了什么意外，一定很快就会被人发现。

“我简直不能相信发生的一切。我有没有说什么惹你们生气的話。反正这一切就像我自己写的小说全变成了现实。”

“比方说，《撒冷之地》，”埃蒂补充道。

金抬抬眉毛。“噢，原来你知道。你来的地方是不是也有文学公会？”他一口气喝完剩余的啤酒。罗兰心猜他一定天生就挺能喝的。“几个小时以前，湖那边儿全是警车，还有滚滚浓烟。我从办公室就看见了，我还当哈里森或者斯通翰姆的草场着了火，不过现在我有点儿怀疑，是不是你们俩脱不了干系？啊，对不对？”

埃蒂说：“他果然在写小说，罗兰。或者说曾经写过。他说他停了下来，但是小说题目就是《黑暗塔》。所以他知道了。”

金咧嘴一笑，但在罗兰看来，撇开最初在屋外拐角处乍见到自己笔下人物时显露出的惊讶不说，这是金第一次显示出深沉的恐惧。

难道我真的只是他笔下的人物吗？

这种感觉既正确又荒唐，只消一闪念就让罗兰的头隐隐作痛，连胃里都七上八下。

“他知道了，”金回答。“我可不喜欢这句话。小说里要是有人说‘他知

道了’，下面一句通常就接着‘我们必须杀了他。’”

“请相信我，”罗兰特别加重了语气。“我们从来都不曾想过要杀了您，金先生。您的敌人也是我们的敌人，帮助您的人也是我们的朋友。”

“阿门，”埃蒂接口道。

金打开冰柜，又拿出一罐啤酒。罗兰瞥见冰柜里还有许多啤酒，像士兵似的排列得整整齐齐。“要真是那样儿，”他说，“那你最好叫我斯蒂芬。”

8

“说说有我的那部分故事吧，”罗兰提出。

金倾过身子，倚在厨房的台子上，一缕阳光正好照在他的头上。他啜了一口啤酒，仔细思量罗兰的提议。就在此刻，埃蒂第一次看见了那东西，非常模糊——也许是因为阳光的对比。金笼罩在一圈灰蒙蒙的黑影之中，非常模糊，几乎看不见，但是存在，就像穿越隔界时无意瞥见的藏在角落里的阴影。是那种东西吗？埃蒂即刻否定了自己的猜测。

几乎看不见。

但的确存在。

“你瞧，”金终于开口，“讲故事可不是我的强项，听上去有点儿自相矛盾，但真的不是；这就是为什么我总是把它们写下来。”

他说话到底像谁，罗兰还是我？埃蒂心下琢磨，说不出所以然。很久以后他才逐渐意识到金说话的方式像他们所有人，甚至包括卡拉汉神父在卡拉的女仆罗莎·缪诺兹。

接着金的脸上绽放出一朵笑意。“对了，干吗不去找找手稿？楼下有五六箱没完成的书稿，《黑暗塔》肯定就在其中一箱里。”没完成的。没完成的书稿。这几个词让埃蒂感到特别不舒服。“我去接我儿子的时候你们可以找找看。”他咧嘴一笑，露出几颗七扭八歪的大牙。“也许等我回来的时候你们就已经消失了，我可以继续工作，就当你们压根儿没来过。”

埃蒂朝罗兰投去一瞥，罗兰轻轻摇摇头。炉子上的玻璃咖啡壶里冒出了第一串泡泡。

“金先生——”埃蒂说道。

“叫我斯蒂芬。”

“好吧，斯蒂芬。我们现在必须谈正事儿了。撇去信任的问题不谈，我们真的非常需要赶时间。”

“噢，是的，是的，和时间赛跑，”金说完大笑起来，笑声傻乎乎的却又挺吸引人。埃蒂暗暗怀疑大概是酒精开始起作用。这个人会不会是个酒鬼？接触的时间太短，还不能太早下结论，但埃蒂还是捕捉到一些迹象。高中英语课学的内容已经没记得多少，但他还记得老师曾经说过作家真的都很喜欢喝两杯。海明威、福克纳、菲茨杰拉德、写《乌鸦》^①的那家伙。作家真的都喜欢喝酒。

“我不是在嘲笑你们俩，”金辩解道。“老实说，嘲笑腰里别枪的人一向不是我的原则。只是我写的小说里人们几乎总是在和时间赛跑。你们想不想听听《黑暗塔》的开场白？”

“当然，要是你还记得的话，”埃蒂说。

罗兰一言未发，不过染霜的双眉下一对眸子闪闪发光。

“噢，当然记得。几乎是我写过的最棒的开场白。”金把啤酒放在一旁，左右手各举起两根手指，弯曲下来，摆出双引号的姿势。“‘黑衣人逃进了茫茫沙漠，枪侠紧随其后。’其他我也许还有些吹牛，但是，老天，这句话可不掺杂质。”他放下双手重拿起啤酒。“再问你们第四十三遍，这一切是真的吗？”

“黑衣人是叫沃特？”罗兰问。

金的手一歪，洒出一些啤酒，弄湿了他刚换上的衬衫。罗兰点点头，似乎这就是他想要的答案。

“别再当我们面晕过去，”埃蒂嘲弄地说。“一次就足够让我记住了。”

金点点头，又喝了一小口啤酒，看样子重新镇定下来。他瞥了一眼时钟。“你们两位还让不让我去接儿子？”

“让，”罗兰答道。

“你……”金顿了一顿，思索片刻，微微一笑。“保证吗？”

罗兰并没有微笑应答，只是说：“我保证。”

“好吧，那么，《黑暗塔》，读者文摘简写版。只要别忘了讲故事不是我的强项，我会尽力的。”

※※※※

①《乌鸦》（The Raven），埃德加·爱伦·坡所作著名长诗，发表于一八四五年。

9

罗兰仔细倾听，仿佛所有的世界都悬于这一线之间，而他心下明白事实也确实如此。故事从营火旁那段开始说起，罗兰颇为高兴，因为这段故事终究确认了沃特本质上确是人类。金娓娓道来，故事从那儿回溯到罗兰来到沙漠边缘的那一段。在那儿，他遇上了住在当地的年轻农民布朗。

给你的庄稼生命，这么多年以来罗兰又听到了这句话，给你自己生命吧。他早就忘记了布朗，对布朗的宠物乌鸦佐坦也毫无印象，但眼前的陌生人却仍旧记得一清二楚。

“我最喜欢的，”金说道，“就是故事回溯的方式。单从技巧角度上讲就非常有意思。刚开始我把你放在了沙漠，然后倒回到你和布朗、佐坦初遇的时候。顺便说一句，佐坦是缅因大学一个民间吉他手的名字。不管了，从布朗的小屋里故事又跳跃到了你来到特吞镇的那段……这是一个摇滚乐团的名字——”

“杰赛罗·特吞，”埃蒂大叫起来。“他妈的，果然！我就说这名字怎么那么耳熟！那Z.Z.托普呢，斯蒂夫？你知不知道他们？”埃蒂盯着金，金却只是一脸茫然，埃蒂随后笑了起来。“大概还没到他们粉墨登场的时候。要么就是你自己还没想到。”

罗兰又做了个手势：快，快，继续。他斜睨了埃蒂一眼，仿佛警告他别再打岔。

“不管怎么样，罗兰到了特吞以后，故事又跳回到食草人诺特死后沃特让他复活的那段。你们现在知道我为什么说有意思了吧？故事的第一部分全是倒叙，就像开倒车似的。”

罗兰对金津津乐道的写作技巧倒没有表现出任何兴趣；毕竟他们正在讨论的是他的生活，他的经历，对他来说可没什么倒叙可言，至少到

他到达西海从门里把他的旅伴拽出来为止全是按顺序发展的。

不过看起来斯蒂芬·金对那些门还一无所知。他写到了罗兰在驿站初遇杰克·钱伯斯；他写到他俩来到山前穿过大山；他写到杰克渐渐开始信任、敬爱罗兰，却终被背叛。

讲到这段时，罗兰的头垂了下来。金注意到他的动作，语气带上了一种不寻常的温柔。“德鄯先生，没有必要感到惭愧。毕竟我才是始作俑者。”

可罗兰不禁又一次感到怀疑。

故事继续下去：罗兰在墓地白骨中与沃特的对话，塔罗牌的预言以及出现在天空的种种可怕的幻象；在这预言长夜之后，罗兰醒了过来，却发现自己老去许多，沃特早已化作一堆白骨。最后，金说道，在他笔下，罗兰来到了海边，坐在那里。“你说，‘我爱你，杰克。’”

罗兰恳切地点点头。“我现在仍然爱他。”

“你说话的样子好像他真的存在似的。”

罗兰直视他的眼睛。“我真的存在吗？你呢？”

金没有回答。

“后来怎样了？”埃蒂问道。

“后来，先生，笔搁了下来——或者说我害怕了——没再写下去。”

埃蒂同样希望他别再说下去。夕阳投射进屋里的影子越拉越长，他心急如焚，只想赶紧去救苏珊娜，否则就真的来不及了。他和罗兰心里都挺明白该如何离开现在这个世界，也猜测兴许斯蒂芬·金自己就能把他们引到现实相对比较薄弱的洛弗尔——至少约翰·卡伦是这么说的——这段日子以来那儿的时空闯客一直比较多。也许金也会很乐意帮他们指路，很乐意摆脱他们，但即使埃蒂的耐心已经快达到上限，他们现在还是不能一走了之。

“你没再写下去，因为你把大纲弄丢了，”罗兰说。

“大纲。哦，不，并不完全是这样。”金打开第三罐啤酒。难怪这个人的啤酒肚已经出来了；他消耗的卡路里几乎相当于吃了一个面包，而现在开始向第二条进军。“我写小说几乎从来不按大纲。事实上……

那份大纲大概是我惟一写过的一份，太庞大，太奇怪，而且你也成了个大问题，先生，哎呀，反正不管你怎么称呼自己。”金做了个鬼脸。“不管这个称呼是什么，反正不是我想出来的。”

“还没想出来而已，”罗兰插嘴说。

“刚开始的时候你就像瑟吉欧·莱昂的《赏金三部曲》里面的人物。”

“意大利西部片，”埃蒂大叫。“天哪，我就知道！我在电影院里起码看了一百部，亨利在家我就和亨利一道去看。要是亨利不在，要么和我的哥们恰基·柯特一道去，要么自己一个人去看。男人都喜欢看那种片子。”

“是呵，”金笑着说。“不过我太太也很喜欢。”

“她真酷呵！”埃蒂大声叫道。

“是的，泰比的确很酷。”金回头望了罗兰一眼。“至于那部《赏金三部曲》——克林特·伊斯特伍德的杰作——刚开始你还挺正常，一起搭档很有意思。”

“很有意思？你这么想的？”

“当然。但渐渐地你变了，就在我的笔下。后来我都不能说你到底是英雄还是枭雄，或者根本什么都不是。直到你让那孩子掉下去，我也受不了了。”

“你刚才还说你才是始作俑者。”

金直视罗兰的眼睛——和着无尽的歌声，蓝色与蓝色相互碰撞——终于开口：“我骗你的，兄弟。”

10

话音落下，室内陷入一片沉默，三人都默默思量。过了片刻，金说道：“你开始让我害怕，所以我决定不再写下去，把你装在了盒子里放进抽屉，动笔开始写一系列的短篇小说，卖给好几家男性杂志。”他沉吟一会儿，点点头。“在我决定放弃你之后，朋友，我反而开始走运了。我的小说卖了出去，泰比答应嫁给我，不久以后我开始写另一部小说《魔女嘉莉》。不是处女作，却是第一本卖出去的小说，我一下子成了畅销作家。所有一切都发生在和你说再见之后。可瞧瞧现在！六七年之后的一天，我转过自家屋子的墙角，竟然看见你

们就站在他妈的车道上。真是活见鬼，要是我妈妈还在肯定会这么说。我该怎么办？最乐观的状况也只能是把你们当作过度工作产生的幻觉。呸，我才不相信。怎么能叫我相信？”金的声音越抬越高，变得尖锐，不过埃蒂并没误以为他害怕了。愤怒才对。“我亲眼看见你们的影子、腿上的血迹——”他指了指埃蒂。“还有脸上的污垢，这些怎么能叫我相信？”这回他转向罗兰。“你们见鬼的让我根本没有选择，我能感觉到我的神智……怎么说……倾斜了？这词儿对吗？大概吧。倾斜了。”

“你并没有真正放弃，”罗兰根本没有理会金的最后几句话，权当他是自言自语的疯话。也许事实上也确是如此。

“没有？”

“我觉得写小说也许就像推东西，顶着反创造的力道推出去。某一天在你写作的过程中你会体会到推回来的那股力。”

金沉吟了好一会儿后微微颌首。“也许你说得对。并不只是通常那种才思枯竭的感觉，我很肯定。那种感觉我很熟悉，尽管并不经常出现。就像……我也不知道，突然有一天，你坐在那儿打字的时候觉得没什么意思了，不再能看得清晰，构思故事情节的时候也不再有什么乐趣。接着，更糟糕的发生了，你突然又有了全新的灵感，就像刚从陈列台下来的瓷器般崭新透亮，没有一丝刮痕，一点儿还没被糟蹋，至少暂时。然后……呃……”

“然后你就体会到了那股反推的力道。”罗兰的语调照样没有丝毫起伏。

“唔。”金的声音变得很低，埃蒂几乎快听不见了。“高压区域，切勿靠近，禁止进入。”他顿了一顿。“甚至也许生命危险。”

你可不会喜欢绕着你转的那团暗影，埃蒂思忖。黑云罩顶呵，先生，我真觉得你一点儿都不会喜欢。我到底看到的是什么？香烟？啤酒？还有什么让你上瘾的东西？某个晚上酒后开车发生了车祸？会多久以后？还有几年？

他瞥了一眼厨房饭桌上的钟，发现时间已经是下午四点差一刻，顿时非常沮丧。“罗兰，时间已经晚了，他得去接孩子了。”而我们必须赶在米阿的孩子诞生之前找到苏珊娜，赶在她对血王失去利用价值之前。

罗兰回答，“再等一小会儿。”说罢他低下头，什么都没说，仿佛在考虑该问什么问题才是对的，也许只问一个问题。埃蒂心里也明白，这非常重要，因为他们永远不能再回到一九七七年的七月九日。也许在另一个世界他们还能回来，但在这个世界绝对不可能了。在其他的世界上也能找到斯蒂芬·金吗？也许不能，埃蒂想。很可能不能了。

趁着罗兰沉吟的当口，埃蒂随口问了问金布莱因这个名字对他有没有特殊含义。

“没有。没什么特别的。”

“那刺德呢？”

“就像勒德分子吗？一个仇恨机器的宗教团体，应该是十九世纪，要是我没记错的话，或许更早。我记得好像十九世纪的时候那帮人捣毁了工厂，砸毁了所有机器。”他咧嘴一笑，又露出一排歪歪扭扭的牙齿。“我猜换做今天他们就成了绿色和平主义者了。”

“贝丽尔·埃文斯呢？有没有想起什么？”

“没有。”

“韩契克？曼尼的韩契克呢？”

“没有。曼尼是什么？”

“太复杂了，一时不好解释。那么克劳迪亚·Y·伊纳兹·贝彻曼呢？没有什么意思——”

金突然大笑起来，吓了埃蒂一跳。显然从他的表情来看他自己也被吓了一跳。“迪克的妻子！”他大叫道。“见鬼你怎么会知道她的名字？”

“我不知道。迪克^①是谁？”

“理查德·贝彻曼。我以前出版过几本简装小说，笔名就是贝彻曼。有一天我晚上喝多了，编出了一整段作者生平，甚至连他怎么与白血病抗争都编出了。好样儿的迪克。不管怎么样，克劳迪亚是他的妻子，克劳迪亚·伊内兹·贝彻曼，而那个字母Y……这个我就知道了。”

埃蒂感觉仿佛一块大石头突然滚过他的胸膛，滚出了他的生命。克劳迪亚·伊内兹·贝彻曼，只有十八个字母^②。所以有人又加了一个字母Y，可为什么要这样？当然是为了凑成十九个。克劳迪亚·贝彻曼只是

一个名字而已，可是克劳迪亚·Y·伊内兹·贝彻曼……她却是卡 - 泰特的一员。

埃蒂现在知道，他们这趟总算没有完全白跑。是的，斯蒂芬·金创造了他们。至少他创造了罗兰、杰克和卡拉汉神父。其余的他还没写到。他笔下的罗兰就像棋盘上的一枚棋子儿：去特忒，罗兰，同爱丽睡觉，罗兰，横穿沙漠追赶沃特，罗兰。可是就在他在棋盘上移动自己棋子儿的时候，金自己也被移动了。他为自己笔名编造出的妻子名字里多出来的字母Y就是凿凿铁证。有人想要让克劳迪亚·贝彻曼变成十九个字母。所以——“斯蒂夫。”

“怎么，纽约的埃蒂。”金扯出一丝笑意。

埃蒂能够感觉到自己的心脏如擂鼓咚咚直跳。“十九这个数字有什么特别含义吗？”

金沉吟下来。屋外树林间风声飒飒，机动船嗡嗡作响，一两只乌鸦嘶哑地叫着，很快湖边的烧烤晚宴就要开始，也许接下来再到镇上听一场广场音乐会。世界上最美的享受莫过于此。或者说最真实的享受。

最终，金摇了摇头，埃蒂长舒了一口气。

“对不起，只不过是一个质数，我最多只能想到这个。我一直对质数挺感兴趣的，自从在里斯本高中上了索耶查克先生的几何上册之后。要么我就是在十九岁遇上我妻子的，不过她可能会反对。她天生喜欢抬杠。”

“那么九十九呢？”

金把指甲里的脏东西挑出去，想了一会儿。“能活到这么老真算长寿。‘九十九年在岩石堆上。’有首歌儿就叫做——我记得——‘九十九号的沉没。’不对，好像是叫‘长庚星号的沉没’。‘墙上有九十九罐啤酒，我们拿下一罐，众人手中传，墙上还剩九十八罐。’然后就是，当当，背景乐起。”

这回轮到金瞥了一眼时间。

“要是我不赶快出发，贝蒂·琼斯肯定要打电话来问我是不是已经忘记我还有儿子。等我接到乔以后我还要向北开一百三十里路才能到。要是我能把啤酒戒了倒也好，不过要是厨房里没有站着两个腰里别着枪的幽灵的话那就更棒了。”

罗兰点点头，伸手从枪带里摸出一颗子弹，漫不经心地在拇指和食指之间来回转动。“最后一个问题。问完以后我走我的阳关道，你走你的独木桥。”

金点点头。“那么问吧。”他瞅了一眼手上的第三罐啤酒，然后倒进了水池，流露出一丝懊悔的神情。

“写《黑暗塔》的是不是你？”

这个问题在埃蒂听来简直没有什么意义，可金的双眸却一亮，脸上绽放出灿烂的笑容。“不是！”他说。“如果我以后写一本关于写作的书——很有可能，我以前就是教这个的，不过后来退下来转行写小说——我会这么说的。那本不是，每本都不是，并不真是我写的。我知道有些作家能真正称得上写书，可我不能算。老实说，只要灵感枯竭，开始不得不采用故事情节，我写出来的故事就非常难看。”

“我一点儿不明白你们到底在说什么，”埃蒂问道。

“就像……嘿，这很棒啊！”

弹壳在枪侠的拇指、食指间滚动，毫不费力地蹦到了他的手背上，仿佛在罗兰凹凸起伏的关节上翩翩起舞。

“嗯，”罗兰附和道，“是很棒，可不是嘛？”

“在驿站的时候你就是这么催眠杰克的，让他记起是怎么被车撞死的。”

还有苏珊，埃蒂心下暗暗补充。他同样就这么催眠了苏珊，只不过你现在还不知道，金先生。不过也许实际上你的心灵深处是知道的。

“我也试过催眠，”金说。“是我小时候有一次在陶善集会上，有个家伙把我叫上舞台，想让我学母鸡咯咯叫，不过没起作用。就是巴迪·霍利、大爵士乐迷和里奇·瓦伦斯飞机失事的那一年。死神光环！噢，迪斯寇迪亚！”

突然他摇了摇头，仿佛要清醒一下，视线从跃动的弹壳移到了罗兰的脸上。“我刚刚是不是说了什么？”

“什么都没说，先生。”罗兰低头紧盯着弹壳——从前到后，再从后到前——自然金的眼神也随之左右移动。

“你是怎么编故事的？”罗兰接着问。“比方说，我的故事。”

“它就这么出现，”金仿佛陷入了回忆，话音渐低。“突然出现在我的脑海中——这还算好的——然后我只要移动手指故事就自然出来了。从来不是从脑子里出来的，而是从肚脐或是什么其他地方。以前有个编辑……我记得叫麦克斯威尔·柏金斯……他把托马斯·沃尔夫称作——”

埃蒂很清楚罗兰正在催眠，也知道如果现在打断肯定不是个好主意，但是他实在忍不住。“一朵玫瑰，”他脱口而出。“一朵玫瑰，一块石头，一处找不到的门。”

金的脸庞倏地亮了起来，一脸喜悦，不过视线一直没离开过在枪侠手背上灵巧跳跃的弹壳。“事实上是一块石头、一片树叶、一处找不到的门，”他说。“不过我更喜欢玫瑰。”

他的神智已经完全被控制，埃蒂觉得甚至能听见他的理智汨汨流出的声音。他突然意识到，任何意外、甚至一阵突如其来的电话铃声，都可能改变一切发展的轨迹。他站起身——拖着僵硬的伤腿——向挂在墙上的电话轻悄悄地走过去，伸手缠住电话线，一使劲，电话线就断了。

“一朵玫瑰、一块石头、一处找不到的门，”金附和道。“好吧，的确可能是沃尔夫的主题。麦克斯威尔·柏金斯把他称作‘神圣的风铃。’哦，失去的，在风中哀声叹息！所有被忘却的脸孔！哦，迪斯寇迪亚！”

“那么故事是怎么进入到你脑海中的呢，先生？”罗兰平静地追问。

“我可不喜欢东方神秘主义的那一套……那种水晶闪烁……一切皆虚空的论调……不过他们口中的灵媒导引倒是有点儿像，就像……那感觉……就像在隧道里向着光……”

“或者说沿着一根光束？”罗兰追问。

“一切为光束服务，”这句话从金的口中蹦出，接着他叹了口气，其中蕴含的哀戚竟然让埃蒂的背后起了一波鸡皮疙瘩。

※※※※

①迪克（Dick）是理查德（Richard）的昵称。

②原文的名字是Claudia Inez Bachman，共有十八个英文字母。

午后灰蒙蒙的一缕阳光洒在斯蒂芬·金的身上，照亮了他一侧的脸颊、左眼角和嘴边的酒窝，连左半边胡子里夹的每根白须都变成了一道亮光。他就这么站在阳光里，笼罩在头顶的那圈阴影被衬得愈发明显。呼吸变得很慢，几乎每分钟才吸三四口气。

“斯蒂芬·金，”罗兰说。“你能看见我吗？”

“嗨，枪侠，看得很清楚。”

“那你第一次见到我是什么时候？”

“今天就是第一次。”

罗兰脸上闪过一丝惊讶，还夹杂着一缕挫败，明显这并非他期望听到的答案。接着金又继续说道。

“我见过库斯伯特，但没见过你。”他顿了一顿。“你和库斯伯特撕碎了面包，撒在了绞刑架下。这部分我已经写完了。”

“哎，我们的确这么干过。厨师海克斯被绞死的时候。我们当时也只是孩子。是不是伯特告诉你的？”

但是金没有回答。“我还看见了埃蒂，一清二楚。”顿了一顿。“库斯伯特和埃蒂是双胞胎。”

“罗兰——”埃蒂轻呼一声，罗兰猛地摇摇头打断他，把刚才用来催眠金的弹壳放在了桌子上。金还是直勾勾地盯着弹壳原来的地方，仿佛还能看见弹壳跳跃，也许他的确能看见。细微的尘埃绕着他乱蓬蓬的黑发在空气中漂浮舞动着。

“你在哪儿见到库斯伯特和埃蒂的？”

“在谷仓里。”金突然没了声音，双唇开始微微颤抖。“阿姨把我关在里面，因为我们想逃跑。”

“谁？”

“我和我哥哥戴维。被他们抓了回去。他们说我们是坏孩子。”

“所以你必须进谷仓。”

“对，还得锯木头。”

“这是对你的惩罚。”

“嗯。”金的右眼眼角沁出一滴眼泪，顺着脸颊滑到了胡子边。“小鸡全死了。”

“谷仓里的小鸡吗？”

“嗯，是的。”更多眼泪滴落下来。

“是谁杀了它们？”

“沃伦姨夫说它们得了禽流感。它们眼睛全睁着……有点儿吓人。”

也许不仅仅是有点儿，埃蒂暗忖，否则不会有这么多泪水，脸色也不会这么苍白。

“你不能离开谷仓吗？”

“锯完木头才能走。戴维干完活儿，轮到我了。小鸡的身体里，它们的肚子里，有红色的蜘蛛，非常小的红色蜘蛛，就像辣椒粉似的。如果它们爬到我身上，我就会得病，然后死掉。只有那时我才能回来。”

“为什么？”

“我会变成吸血鬼，成为他的奴隶，他的抄写员、他的专属作家。”

“谁的？”

“蜘蛛王，血王，锁在黑暗塔里。”

“上帝啊，罗兰，”埃蒂轻声惊叹，浑身都在颤抖。他们发现了什么惊天秘密？“金先生，斯蒂夫，你当时——现在多大？”

“七岁。”顿了一顿。“我尿裤子了。我不想让那些红色的蜘蛛咬我。不过后来你来了，埃蒂，我自由了。”灿烂的笑容瞬间点亮了带泪的面孔。

“你睡着了吗，斯蒂芬？”罗兰问。

“哎。”

“睡得再深一点儿。”

“好的。”

“我会数到三。到第三下的时候你就尽量睡得更深。”

“好的。”

“一……二……三。”话音刚落，金的脑袋耷拉下来，下巴抵在胸口，一串口水从嘴角流了出来，像钟摆似的挂在嘴边。

“现在我们知道一些事儿了，”罗兰对埃蒂说。“也许是关键信息。他小时候碰见过血王，但看来我们最终把他赢了过来。或者说你是你把他赢了过来，埃蒂。你和我的老朋友伯特。反正无论如何，他相当特别。”

“要是我记得我的英勇事迹的话感觉会更好，”埃蒂说。“你有没有意识到这哥们儿七岁的时候我甚至还没出生？”

罗兰微微一笑。“卡就像一个车轮。你一直沿着车轮转动，不过用的名字不同罢了。看起来库斯伯特就曾经是其中之一。”

“那血王被‘锁在黑暗塔里’又怎么解释？”

“一点儿概念都没有。”

罗兰转过身，对斯蒂芬·金说道：“你觉得迪斯寇迪亚的主人有多少次想杀了你，斯蒂芬？杀了你，让你停笔，封上你惹祸的嘴？如果把你阿姨、姨夫的谷仓里的那次算做第一次的话。”

金计算了一会儿，摇摇头。“很多次，”他说。

埃蒂和罗兰交换了一下眼色。

“那么是不是总有人会插手救你呢？”

“没有，先生，想都没想过。我并不是一点儿办法都没有，有时候我能躲过去。”

这句话逗得罗兰大笑起来——笑声就像被折断的干木。“你知道你是谁吗？”

金摇摇头，嘴巴高高撅起，像个赌气的孩子。

“你知道你是谁吗？”

“首先是父亲，其次是丈夫，再次是作家，最后是兄弟。下面我就说不出来了。这样总行了吧？”

“不行，完全不行。你知道你是谁吗？”

很长的停顿。“不知道。我知道的全告诉你了，别再逼我。”

“等你说实话我才不逼你。你知道——”

“好吧，好吧，我知道你什么意思了。满意了吧？”

“没有。告诉我你——”

“我是乾神^①，或者说被乾神控制，我也不知道到底是哪个，不过也许根本没什么区别。”金扯开嗓子喊出最后一句话，沉默的泪水滚滚而下，模样十分骇人。“但它不是迪斯，我一直都在躲避迪斯，痛恨迪斯。本来应该已经足够，可并非如此，卡永远都不满足，贪婪的卡。她就是这么说的，对不对？苏珊·德尔伽朵，在被你、或者我、或者根本是乾神杀死之前这么说的。‘贪婪的卡，我是多么恨它。’不管到底凶手是谁，这句话反正是我让她说的，因为我也痛恨卡。永不顺从卡的鞭策，直到我咽气的那一刻。”

罗兰坐在桌边，苏珊的名字让他脸都白了。

“然而卡仍然朝我而来，从我这儿喷涌而出。转化它的人就是我，却是被迫的。卡就像缎带似的从我的肚脐里喷出去。我不是卡，也不是缎带，可它就是从我的身体里喷了出去。我好恨！小鸡肚子里面爬满蜘蛛，你明白吗，爬满了蜘蛛！”

“收起你的眼泪，”罗兰说（在埃蒂听来几乎有些不近人情），金听罢身子一僵。

枪侠低头思量了一会儿，抬起头。

“我到西海以后你为什么不下去了？”

“你是傻子吗？因为我不愿意变成乾神！我想设法避开了迪斯，也应该可以避开乾神。我爱我的妻子，我的孩子，也爱写小说，可我就是不愿意写你的故事。我一直非常害怕。他在找我，魔王之眼。”

“你停笔以后就不找你了？”罗兰追问。

“是的，我一停笔他就停止找我，看不见我了。”

“但是你必须写下去。”

金的脸孔仿佛因为疼痛扭作一团，旋即又展开，换成了刚刚沉睡的表情。

罗兰抬起残疾的右手。“你再开始动笔，从我怎么失去手指开始。记住没有？”

“大螯虾，”金接着说。“咬掉了你的手指。”

“你怎么知道的？”

金微微一笑，轻轻嘘了一声。“风儿告诉我的，”他说。

“乾神创造了世界，世界转换了，”罗兰答道。“你是不是想这么说？”

“哎，要是没有伟大的乌龟，整个世界早就陷入深渊，可是龟背撑起了世界。”

“我们也是这么听说的，所以心里充满感恩。那么你就从大螯虾咬掉我的手指开始写。”

“该死的大虾咬掉你的手指，”金重复说道，咯咯笑了起来。

“是的。”

“要是你死了，斯蒂文之子罗兰，我倒能省掉许多麻烦。”

“我明白。埃蒂和我的其他朋友也是。”枪侠的嘴角勾起一丝隐约的微笑。“大螯虾之后——”

“埃蒂来了。埃蒂来了，”金打断罗兰，梦游似的挥挥手，仿佛在说他什么都知道，要罗兰别再浪费时间。“囚犯、推者、影子女士。屠夫、面包师、错拿蜡烛的人。”他笑了笑。“我儿子乔总是这么说。什么时候？”

罗兰眨眨眼，一丝惊讶一闪而过。

“什么时候，什么时候，什么时候？”金抬起手，埃蒂惊讶地发现烤面

包机、放满干净碟子的消毒柜都漂浮在阳光下。

“你是问我什么时候该重新动笔吗？”

“当然，当然，当然！”一把刀从碗碟消毒柜里飞了出来，径直穿过房间，砰地插进墙里，铮铮作响。接着一切又回到原地。

罗兰说：“聆听乌龟的歌声、巨熊的嚎叫。”

“乌龟的歌声，巨熊的嚎叫。帕特里克斯·欧布赖恩小说里的马图林。理查德·亚当斯小说里的沙迪克。”

“是的，可以这么说。”

“光束的守卫者。”

“是的。”

“守卫我的光束。”

罗兰凝视着他。“是吗？”

“嗯。”

“那么就这样。当你一听到乌龟的歌声或者巨熊的嚎叫时，就赶紧动笔继续写下去。”

“只要我对你的世界睁开眼睛，他就立刻能发现我。”顿了一顿。“它。”

“我知道。我们会尽力保护你，就像我们尽力保护玫瑰。”

金笑了起来。“我爱那朵玫瑰。”

“你见过吗？”埃蒂问。

“当然见过，在纽约，联合国大酒店的那条街，以前是家熟食店，汤姆与格里的风味熟食店。不过现在已经变成一片空地。”

“继续写我们的故事，直到你筋疲力尽，”罗兰说。“直到你才思枯竭，直到乌龟的歌声、巨熊的嚎叫轻不可闻，那时你才能休息。可是该再次开始时千万别犹豫。你——”

“罗兰？”

“嗯，金先生？”

“我会照你说的做。仔细倾听乌龟的歌声，只要在我有生之年听见就会继续动笔写你的故事。不过你也必须倾听，听她的歌声。”

“谁的？”

“苏珊娜。要是你们不赶快，婴儿会要了她的命。你一定要竖起耳朵仔细听。”

埃蒂惊恐地看向罗兰，罗兰点点头。该上路了。

“听我说，金先生，很高兴在布里奇屯和你见面，不过我们现在必须离开了。”

“好吧，”金毫不掩饰地松了一口气，连埃蒂都觉得好笑。

“你留在这里，哪儿都别去，再待十分钟。明白没有？”

“唔。”

“然后你会醒过来，感觉非常好。你根本不会记得我们曾经来过这儿，除了记忆的最深处。”

“除了记忆的泥洞。”

“好，照你说的。记忆的泥洞。不过表面上你只会觉得刚刚小睡了一会儿，睡得很香，醒过来神清气爽。然后你就去接儿子，再然后该去哪儿就去哪儿。你会感觉很好，继续你的生活，写很多小说，不过每一部或多或少都会与这部有关。明白吗？”

“明白，”这句回答简直和罗兰疲倦时的粗嘎声音一模一样，埃蒂背上再次一阵发麻。“因为已见不能当做未见，已知不能当做未知。”他顿了顿。“也许只有死亡才能终结一切。”

“是啊，也许吧。每次只要你听见乌龟的歌唱——假如对你来说是这样的话——你就再提笔写下去。这是你写的惟一真实的故事，我们会尽力保护你。”

“我很害怕。”

“我明白，但是我们会尽力——”

“不是那个。我害怕的是不能完成这个故事。”他放低声音。“我害怕黑暗塔终将倒塌，全都该怨我。”

“不能怪你，只能怪卡，”罗兰安慰他。“也不怪我。我自己已经想通了，现在——”他冲埃蒂点点头，站起身。

“等等，”金说。

罗兰抬起眉毛，看看他。

“我希望能有邮寄特权，一次就行。”

好像在战俘营里似的，埃蒂暗笑。接着他大声问：“谁能给你这个特权呢，斯蒂夫？”

金的眉毛纠成一团。“乾神？”他反问。“是乾神吗？”接着，仿佛阳光冲破团团晨雾，他平展双眉，绽出一朵笑容。“我想是我自己！”他说。“我可以给自己寄一封信……一个小包裹……不过只寄一次。”笑容变得愈发灿烂。“这一切……简直就像童话故事，对不对？”

“说得没错儿，”埃蒂脑海里浮现出堪萨斯边界上的玻璃宫殿。

“你想要怎么做？”罗兰问。“你打算寄给谁？”

“寄给杰克，”金脱口而出。

“那你信里打算写什么？”

金的声音变成了埃蒂·迪恩。不是接近，而是完全一模一样。埃蒂霎时全身发冷。

“叮叮当，当当叮，”金轻快地哼道，“你有钥匙别担心！”

他们以为他还会哼下去。不过似乎到此为止。埃蒂瞧瞧罗兰。这回换成埃蒂做出催促的手势，罗兰点点头，他们起身向门口走去。

“他妈的，简直让人毛骨悚然，”埃蒂说。

罗兰默不作声。

埃蒂碰了碰他的胳膊，罗兰停下脚步。“我突然又想起一件事儿，罗

兰。趁着他被催眠的当儿，也许你该劝劝他戒烟戒酒。尤其得戒烟。说他是老烟枪一点儿不过分。你看看这个地方，到处都是烟灰缸。”

罗兰被逗乐了。“埃蒂，等肺部完全成熟以后，烟草只会让你长寿，决不会缩短寿命。就因为这个原因，蓟犁的男女老少，除了最穷的，人人都爱抽烟。而且即使最穷的，他们也有自己的烟斗。其一，烟草让病患的浊气远离你，其二，烟草赶走危险的害虫。这一点蓟犁每个人都知道。”

“美国的公共卫生部长倒会很乐意听听这则蓟犁人人皆知的养生秘诀，”埃蒂不带任何感情地说。“那么，喝酒又怎么说？要是他某晚喝得醉醺醺，开翻了吉普车或者迎面撞上什么人，那又怎么办？”

罗兰沉吟片刻，摇摇头。“我已经按照计划干扰了他的意识——同时干扰了命运的设计。我敢做的也只有这么些了。后面几年我们只要时不时回头查看一次……你干吗冲我直摇头？故事是围绕他旋转的！”

“也许吧，但是之后的二十二年我们都无法回头查看，除非我们决定放弃苏珊娜……而我永远不会这么做。只要我们去了一九九九年，就再没办法回来了，起码在这个世界不行。”

罗兰沉默下来，盯着斜倚在回旁台子边的那个人他双眼圆睁，几绺头发落在眉毛边，酣睡正香。七八分钟以后，金会醒过来，届时关于罗兰与埃蒂的记忆将被尽数抹去……以为他们已经永远消失。埃蒂并不是真的以为枪侠会弃苏珊娜于不顾……但他毕竟让杰克掉了下去，不是吗？他曾经放手，任凭杰克跌进了深渊。

“那他必须自己一个人应付了，”罗兰终于回答，埃蒂松了一口气。“金先生。”

“是，罗兰。”

“记住——乌龟的歌声只要一响起，你必须放下手上所有的工作，提笔续写我们的故事。”

“我会的。至少会尽力。”

“很好。”

接着作家说。“那个球必须从架子上拿下来，砸碎。”

罗兰眉头一蹙。“什么球？黑十三吗？”

“要是它醒过来会变成全宇宙最大的威胁，而它正在醒来。在某个另外的地方，某个另外的时空。”

“谢谢你的提醒，金先生。”

“哒哒嗒，嗒嗒哒，把球带到双层塔。”

罗兰不明所以，一言未发地摇摇头。

埃蒂捏起拳头，敲了敲自己的额头，微微俯下身。“再见了，枪侠。”

金透出隐约的笑容，仿佛这个词用得非常荒唐，不过他什么都没说。

“祝你天长，夜爽，”罗兰对他说。“你不用再想那些小鸡了。”

一道几乎心碎的希望出现在斯蒂芬·金胡子拉碴的脸上。“你真的这么以为吗？”

“是的。希望我们在上天堂之前还能最后见一面。”枪侠说完转过身，迈开步子离开了金的家。

埃蒂向斜倚在厨房台子边瘦削的身影投去最后一瞥，心里不禁一片惆怅：下次再见到你，斯蒂夫——如果还能见到——你将变得胡子花白，脸上全是皱纹……可我却仍旧年轻。你的血压怎么样，先生？还能再撑二十二年吗？希望如此。你的心脏呢？家里有没有癌症病史？如果有，那么有多严重？

当然，此时没有时间——深究这些问题，甚至任何问题。很快作家将会醒来，继续他的生活，而埃蒂将跟着他的首领重新踏入渐欲黄昏的暮色，背后的门永远关闭。他开始渐渐领悟到，当卡把他们送到了这里而非纽约时，它终究还是清楚它自己的目的。

※※※※

①乾神（Gan），全世界和黑塔所有塔层的主神。即宇宙的创造力量。

埃蒂坐进约翰·卡伦汽车的驾驶座，瞟了一眼枪侠。“你瞧见他周围那

“一圈黑雾了吗？”

“死亡光环，是的，瞧见了。谢天谢地，光环还很淡。”

“死亡光环是什么？怎么让我想起隔界。”

罗兰点点头。“两个词是有点儿关联。原来的意思是尸袋。他已经被死神盯上了。”

“上帝啊，”埃蒂叹道。

“我告诉过你，还很淡。”

“但已经在那儿了。”

罗兰打开车门。“我们也无能为力。所有人的时间早已被卡标定。走吧，埃蒂。”

可当他们做好准备上路时，埃蒂突然又犹豫起来，觉得还没完全了解金先生。那圈黑雾让他的心有点儿乱。

“那龟背大道、时空闯客又怎么说？我本来想问问他——”

“我们可以自己去弄明白。”

“你肯定？因为我也觉得必须去一趟。”

“我也这么想。快，前面还有很多事情要做呢。”

13

旧福特车的尾灯消失在车道尽头，斯蒂芬·金睁开了双眼，第一件事儿就是看时间。快四点了。十分钟之前就该出门去接儿子了，但是刚刚一阵小睡真是十分甜甜。他感觉棒极了，神清气爽，心旷神怡。一个念头浮出他的脑海，倘若每次小睡都能有这种效果，那真应该把它定为国家法律。

也许吧，不过贝蒂·琼斯要是在四点三刻还看不见切诺基出现在车道上肯定会非常担心。金抓起话筒正想打个电话给她，视线却落在了桌上的便笺本上。便笺纸的抬头上写着打电话给吹牛大王。他一个小姨子送的。

金神色怔忡，顺手拿起便笺本和笔，弯下腰在纸上写道：叮叮当，当

当叮，你有钥匙别担心。

他顿了顿，凝神思索片刻，又接着写下：咚咚叮，叮叮咚，仔细瞧钥匙变红。

他又顿了顿，最后写下：

嗨哟哟，哟哟嗨，塑料钥匙给男孩。

他仔细盯着写下的几行字，心中溢满感情，几乎可以说是爱。万能的上帝啊，他的感觉好极了！这几行字什么意思都没有，可是写下来却让他感到如此满足，心神荡漾。

金把便笺纸撕下来。

卷成纸球。

塞进嘴里。

纸球卡在了喉咙口，但很快——嗝！——吞了下去。太棒了！他走到挂钥匙的木牌那儿（本身就是钥匙的形状），抓起（叮叮当）

钥匙，走出屋子。他接到乔以后得赶快回来，收拾好行李，然后去米奇·基快餐店随便吃点儿晚饭。不对，应该是米奇·蒂。他能一个人吞下一个大汉堡，还有薯条。见鬼，他感觉好极了！

他开车转进堪萨斯路，向镇上开过去，顺手打开了收音机。广播里面在播放麦考伊乐队的成名曲《撑住，单桅帆船》——总是那么动听。和平时听广播时一样，他的思绪不知道飘到了什么地方，《黑暗塔》里面的人物又一个个从脑际划过。剩下来的已经不多，他想起来大多数已经被他杀死，包括那个孩子。大概是实在不知道该如何安排他。这就是通常你把人物角色抛弃的原因，不知道还有什么其他的处理方法。他叫什么来着，杰基？不对，那是《闪灵》里面鬼魂缠身的父亲。《黑暗塔》里的那个孩子叫做杰克。这种带有西部主题的小说，取这个名字真是绝妙的选择，活脱脱韦恩·D·沃弗侯瑟或者雷·霍根小说里的人物。有没有可能让杰克重新回来，兴许可以变成鬼？当然可以。创作这类超自然小说最妙的地方，金意识到，就是没有人会真正死去，他们永远能再回来，就像电视剧《黑暗阴影》里面的巴拿巴，巴拿巴·柯林斯变成了吸血鬼。

“兴许能让那孩子变成吸血鬼回来，”金自言自语，接着大笑起来。“罗兰，你可得小心了，你就要变成盘中餐！”但感觉又有些不对。下面

该怎么写？想不出来。不过没关系，灵感总会来的，也许就在最没想到的一刹那，喂猫的时候、给婴儿换尿布的时候、或者在无聊散步的时候。奥登在他那首关于折磨的诗里就这么写过。

今天没有折磨，今天感觉棒极了。

是啊，你叫我小老虎托尼也成。

广播里麦考伊换成了特洛伊·商戴尔，《这一次》的旋律缓缓响起。

老实说，《黑暗塔》还挺有意思的，金暗忖，也许等从北部回来我该重新把它挖出来，再好好看看。

这主意还真不赖。

唱：考玛辣——来——电话问候创造我们的人。

创造了男人和女人，创造了伟人和小人。

和：考玛辣——来——电话！

他创造了伟人和小人！

可命运之手多强大

操纵了我们所有人。

第十二章 杰克与卡拉汉

1

唐·卡拉汉无数次梦回故土，通常他的梦境总以自己在飘满被棒球手称做“天使”的棉絮似的云朵、天高气爽的沙漠晴空下醒来开头，偶尔场景会换做缅因州耶路撒冷之地教区住所里的床上。但是无论地点在哪儿，几乎每次他都感到异常宽慰，第一反应就是祈祷。噢，感谢上帝，感谢上帝一切只是一场梦，我终于醒过来了。

现在他的确醒了过来，毫无疑问。

他在空中翻滚了一整圈儿，掉了一只凉鞋，同时看见杰克在他前面连翻了几个筋斗。接着他听见奥伊猎猎狂吠、埃蒂怒声抗议、出租车叭叭鸣笛、纽约街头隐约的音乐，还混杂着传教士布道的话语。各种各样的声音萦绕在他周围，他的身体不由自主地在空中嗖嗖穿过，速度

快了至少三档，甚至可以说是超速行驶。

卡拉汉一只脚踝狠狠撞上了找不到的门，钻心的痛登时蹿了上来，很快就变得麻木。震耳欲聋的隔界钟声在耳边响得一阵比一阵急，好似转速加快的唱片。一阵湍急的气流迎面扑来，猛然间，汽车尾气的浓烈味道取代了刚才门口洞穴的污浊空气，直钻进他的鼻子。先是街头音乐；现在又来街头尾气。

一瞬间他仿佛听见两个传教士在叫喊。身后的是韩契克，嘶声吼道“看，门打开了！”，另一个则在身前，大叫“来，一起赞美上帝，兄弟们，很好，一起在第二大道上赞关上帝！”

更多的成对映射，这个词倏地划过卡拉汉的脑际——电光火石之间——紧接着身后门砰地关上，只剩下在第二大道上大喊上帝的家伙。卡拉汉心下暗说，欢迎回家，狗娘养的，欢迎回到美国。接着，他跌了下去。

2

他整个身子跌了下去，手和膝盖着地。牛仔裤撕破了，不过幸好对膝盖起了一定的保护作用。手掌感觉好像被人行道擦伤了。就在这时，他听见了玫瑰雄浑的歌声，宁静安详。

卡拉汉翻了个身，仰面朝天，不禁疼得大吼起来，连忙抬起流血的手掌仔细查看。左手的鲜血溅在了他的脸上，仿佛一滴红色的泪。

“见鬼你这又是打哪儿冒出来的，老兄？”一个身穿灰色工作服的黑人一脸吃惊，看来只有他一个注意到唐·卡拉汉重归故土的戏剧性登陆。他双眼圆睁，目不转睛地盯着躺在人行道上的卡拉汉。

“我从奥兹国来，”卡拉汉坐起身。

阵阵刺痛从手掌传来，脚踝也恢复了知觉，一波一波的疼痛随着心跳刺激着他的感官。“没事儿，哥们儿，你快走吧。我没事儿，别管我。”

“随便你，再会。”

裹在一身灰色工作服里的黑人兄弟——大概是下班的看门人，卡拉汉心猜——迈开步子。他最后瞥了卡拉汉一眼——惊讶尚未褪去，不过已经开始怀疑自己的眼睛——绕过聚在街头聆听布道的人群。片刻之后，消失在人海中。

卡拉汉站起身，踏上通向哈马舍尔德广场的台阶，四处搜寻杰克的身影。一无所获。转过头想找找不到的门，结果门也杳无踪影。

“现在听好了，朋友们！听我说，上帝，上帝之爱，大家一起高唱哈利路亚！”

“哈利路亚，”人群中有人喊了一声，可好像还不够投入。

“阿门，谢谢兄弟们！现在再听我说，美国正在经受考验，而且失败即将到来！这个国家需要一颗炸弹，当然不是核弹，而是一颗上帝炸弹，能一起高唱哈利路亚吗？”

“杰克！”卡拉汉大声喊道。“杰克，你在哪儿？杰克！”

“奥伊！”那是杰克在尖叫。“奥伊！当心！”

接着一阵狂吠，卡拉汉一下子就辨认出来。嘶……尖锐的刹车声。

嘀嘀叭叭。

砰。

3

刹那间，红肿的脚踝、刺痛的手掌全被抛至脑后，卡拉汉飞奔绕过聆听布道的人群（所有人齐刷刷向马路中心转过去，牧师也中途打住），只见杰克站在第二大道中央，一辆黄色的出租车车头稍偏，就在距离他双腿不足一英寸的地方急刹车，车后轮胎还冒着蓝烟。司机脸色苍白，被吓得嘴巴大张，脖子伸得很长。奥伊伏在杰克的脚上，看起来除了被吓坏了以外没什么其他问题。

砰，接着又砰地一声。是杰克。他挥着拳头使劲地砸出租车的车盖。“混蛋！”杰克冲着坐在车里目瞪口呆的司机大骂。砰！“你怎么不——”砰！“——看清楚——”砰！“——他妈的前面的路！”砰——砰！

“给他点儿颜色看看，小伙子！”马路对面一个人大喊道。大概三十多个人停下脚步，聚在街头看热闹。

车门打开，车子里出来一个大块头。他身穿一件花哨的西非风格的短袖衬衫，牛仔裤，脚蹬一双滑稽的大号运动鞋，鞋两侧还挂着金属链。头上扣着一顶穆斯林毡帽，大概因为这顶帽子他显得尤其高。不过当然他本来就很高，卡拉汉揣测，至少有六英尺五英寸。司机满脸

络腮胡子，怒气冲冲地盯着杰克。卡拉汉心一沉，压根儿忘记自己还光着一只脚、每走一步就噼啪作响。眼看火药味越来越浓，街头的牧师也走了过去。出租车后面又开来一辆车。司机什么都不关心，一心只记挂着别误了晚上的约会，两只手狂摁汽车喇叭——嘀嘀叭叭！！！！——身子探出窗外大声抱怨道“快点儿，阿卜杜拉，别堵在路中间！”

杰克权当没听见，他简直气疯了。这回他抡起双拳，朝车盖狠命砸过去，那模样活脱脱就像《午夜牛郎》里面的骗子雷索——砰！“你几乎撞到我的朋友，你这个混蛋，难道你没长眼睛——”砰！“——不会看路吗？”

还没等杰克的拳头砸下去——明显他打算这么继续下去，直到满意为止——司机一把抓住他的胳膊。“住手，你这个小流氓！”他愤怒地大叫，声音尖锐得奇怪。“我跟你说——”

杰克向后退一步，用力甩脱司机。卡拉汉还没反应过来，那孩子迅雷不及掩耳地从胳膊下的枪带里掏出鲁格枪，抵在对方的鼻子上。

“跟我说什么？”杰克冲他大吼道。“啊？跟我说什么？说你开得太快差点儿撞死我的朋友？说你不想要脑袋上多个枪眼儿当场死在大街上？跟我说什么？”

远处一位妇女要么是看见了手枪，要么是听见杰克杀气腾腾的威胁，尖叫了一声拔腿就跑。其他几个路人见状也连忙跑开。而剩下的人仿佛闻到了血腥味，聚得更拢。令人难以置信的是，人群中有人——一个反戴棒球帽的年轻人——兴奋地怂恿道：“快动手，孩子！给这个骑骆驼的家伙脑袋上开个洞！”

司机睁大双眼，连向后退了两步，举起双手。“别开枪，孩子！求求你！”

“那么你道歉！”杰克咆哮道。“如果想活命，乞求我的原谅！还有他的原谅！他的！”杰克脸色惨白，颧骨上几颗红色的青春痘衬得更加明显，圆睁的双眼微微泛湿。唐·卡拉汉清楚地看见他托着鲁格枪的手正在微微颤抖，心下暗自担心。“说你对不起，开车太不当心，你这个狗娘养的！快说！立刻说！”

奥伊不安地叫了一声，“杰克！”

杰克低头看了他一眼。就在这时，出租车司机猛地伸手夺枪。说时迟

那时快，卡拉汉一记漂亮的右勾拳把他打翻在地，躺在了车子前面，帽子从头上掉了下来。两边的路已经让了出来，后面那辆车的司机本可以径直开走，可他照样使劲按喇叭，大喊道“快起来，哥们儿，快起来！”马路对面的几个旁观者竟然鼓起了掌，仿佛正在观看麦迪逊广场的现场拳击比赛。卡拉汉暗想：怎么回事儿，这地方简直就像疯人院。是我忘了这点还是说我才刚刚发现？

刚才在街头布道的满脸白须、一头及肩白发的牧师此时站在了杰克身边，杰克刚想再举起鲁格枪，他缓缓握住杰克的手腕。

“住手，孩子，”他温言劝道。“把枪收好，上帝保佑。”

杰克转过脸，眼前出现的恰是不久以前苏珊娜看见的景象：一张酷似曼尼的韩契克的面孔。杰克把枪插回枪带，弯下腰抱起奥伊。奥伊呜呜叫了几声，伸长脖子，湿漉漉的舌头向杰克脸颊舔了过去。

与此同时，卡拉汉扭住司机的胳膊，押着他回到出租车里。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张十美元的钞票，捏在手心里。这几乎是他们为了这次小小探险准备的所有盘缠的一半。

“全结束了，”他语气缓和，试图尽量安抚对方。“没人受伤，你走你的阳关道，他走他的——”这时，司机身后那个狂按喇叭的家伙大声喊道：“够了，你这个蠢货，干吗不就这么算了，赶快开车走吧！”

“那个小杂种居然拿枪指着我，”出租车司机愤愤地说。他伸手摸摸头，却没找到自己的毡帽。

“只是一把玩具枪，”卡拉汉语气缓和。“是自己拼装的，连小石子都射不了。我可以保证——”

“嘿，兄弟！”牧师叫了一声。出租车司机抬起眼，接过牧师递过来的褪色红帽子，重新扣在了脑袋上。此时他显得愿意讲道理，当然当卡拉汉塞给他十美元时，他则愈发情愿了。

后面那个开着一辆旧林肯的家伙又开始猛按喇叭。

“你别惹我啊，正气着呢！”出租车司机冲着他大吼起来。卡拉汉几乎笑出声，朝林肯车里的那家伙走了过去，可当出租车司机试图跟着他一道过去时，卡拉汉伸手按住他的肩，阻止了他。

“让我来处理。我是个信徒，让狮子安分地躺在绵羊的身旁是我的责任。”

街头布道的牧师也走了过来，正好听见卡拉汉最后一句话。杰克已经退出了众人的视线，站在牧师停在街角的货车旁，仔细查看奥伊的腿有没有受伤。

“兄弟！”街头布道的牧师对卡拉汉说。“我能不能问问你的教派？你本人，哈利路亚，对万能的主是什么看法？”

“我是天主教徒，”卡拉汉回答。“所以，在我看来万能的主是男性。”

街头布道的牧师伸出一双骨节突出的大手，热情有力地握了握卡拉汉的双手，力道大得几乎要捏碎他的骨头。他抑扬顿挫的语调加上淡淡的南方口音，让卡拉汉想到了华纳兄弟卡通片里面的莱亨大公鸡。

“我叫厄尔·哈里根，”牧师一边自我介绍一边继续捏着卡拉汉的手指。“美国布鲁克林的神圣上帝炸弹教堂。非常荣幸认识你，神父。”

“我已经算半退休了，”卡拉汉说。“如果你非得叫我，那么神父就行。或者叫我唐。唐·卡拉汉。”

“赞美上帝，唐神父。”

卡拉汉叹了口气，心想这个称呼也许并非不能忍受。他朝林肯车走过去，出租车司机则启动了汽车，一溜烟开走了。

卡拉汉还没开口，那家伙自己先从车里出来了。怪了，今晚卡拉汉遇到的怎么全是大块头？眼前这位大概六英尺三英寸，腆着硕大的啤酒肚。

“全结束了，”卡拉汉对他说。“建议你还是回到车里，赶快离开这儿吧。”

“我没说结束就不算结束，”林肯车先生反驳道。“我有阿卜杜拉的车牌号；而你，老兄，最好告诉我那个带狗的孩子叫什么，住在哪儿。我还想仔细看看他的那把手枪——哎唷，哎唷！哎唷！哎唷唷唷！快放手！”

厄尔·哈里根教士毫无预警地抓住林肯车先生的手，反扭到背后，很有创意地对他的拇指做了些什么。角度不对，卡拉汉看不清具体细节。

“上帝如此爱你，”哈里根凑近林肯车先生的耳朵，轻声说。“而他想从你这个臭嘴笨蛋那儿得到的回报是你高唱一句哈利路亚，然后赶快滚。你高唱哈利路亚吗？”

“哎唷，哎唷唷，快放手！警察！警察！”

“惟一可能在附近执勤的警察是班兹克警官，他批准我晚上在这儿，早就离开了，这会儿他应该在丹尼斯餐厅大嚼核桃华夫饼和双层熏肉呢，赞美上帝，所以我希望你再好好想想。”啪一声轻响从林肯车先生的背后传出。卡拉汉咬紧牙关，并不希望那是林肯车先生拇指发出的声响，不过似乎也没有什么其他解释。林肯车先生仰起头，朝天吼出痛苦的咆哮——啊！

“你应该高唱哈利路亚的，兄弟，”哈里根教士建议道，“否则你只能，赞美上帝，把拇指装在口袋里回家了。”

“哈利路亚，”林肯车先生气若游丝，脸色变得土黄。也许部分是因为道路两旁橙色的路灯，卡拉汉心想。不知什么时候，其中许多已经从他自己时代的白色路灯换成了如今的橙色。

“很好！现在说阿门。两个字一出口你就会感觉好一些。”

“阿——阿门。”

“赞美上帝！跟我说，耶稣基督！”

“放开我……快放开我的手指——！”

“要是我放开，你会不会立刻离开这儿不再堵塞交通？”

“会！”

“不再多管闲事？”

“是的！”

哈里根朝林肯车先生倾过身子，嘴唇凑在他耳边，距离他耳朵里橘黄色的耳塞不到半英寸。眼前的景象让卡拉汉兴趣十足，他只顾着凝神观望，所有没解决的难题、没达到的目标暂时全被抛在脑后。他几乎相信，要是当时耶稣有厄尔·哈里根同他站在一边儿，很可能最后被钉在十字架上的人会换成了彼拉多^①。

“我的朋友，炸弹马上就会降落：上帝炸弹。你可以选择，到底是想成为在天上扔炸弹的，赞美上帝，还是做下面村子里的一员只等着被炸成碎片。我知道现在不是时候、也不是地方让你做出神圣的选择，但是你能不能至少答应我好好考虑一下这个问题，先生？”

对哈里根教士来说，林肯车先生的反应肯定是慢了一点儿，因为哈里根对林肯车先生别在背后的手又做了个小动作。一瞬间，林肯车先生尖声呼痛，几乎透不过气来。

“我说，你能不能好好考虑一下？”

“能！能！能！”

“那么快进去，给我滚。上帝保佑你。”

哈里根放开林肯车先生，林肯车先生转过身，圆睁着双眼，钻进车里。片刻之后，他沿着第二大道一溜烟地开走了。

哈里根转过身，对卡拉汉说：“天主教徒全会下地狱，唐神父。他们全在搞偶像崇拜，崇拜圣母玛利亚。对了，还有教皇！提起他我的意见更大。不过我也认识几个很好的天主教徒，无疑你也是其中之一。也许我能改变你的信仰，也许能为你祈祷。”他扭过头朝哈马舍尔德广场前的人行道瞥了一眼。“看来我的信徒都已经走了。”

“对不起，”卡拉汉歉意地说。

哈里根无所谓地耸耸肩。“反正夏天大家也不会过来聆听耶稣的教诲。”他稀松平常地说，“他们逛逛商店，然后继续沉沦到罪孽的深渊。冬天才是最合适布道的季节……在寒冷的晚上，你可以站在商场前面，喝上一碗热汤，听上一段经文。”他低头看了看卡拉汉的脚，说，“看上去你掉了一只凉鞋，是不是去钓鱼来着？”又一辆出租车冲着他们按响喇叭，外形相当时髦——卡拉汉猜想大概是原来大众七人座车的新车型，绕过他们尖啸而去。车内一名乘客冲着他们嚷嚷了一句，当然肯定不是“祝你生日快乐”。“要是不快撤，信仰可不能保住咱们的小命。”

※※※※

①彼拉多（Pontius Pilate），钉死耶稣的古代罗马的犹太总督。

4

“他没事儿，”杰克把奥伊放了下来。“我刚才发脾气了，是不？对不起。”

“完全可以理解，”哈里根教士安慰道。“这只小狗真有趣！我从来没见过这种样子的小狗，赞美上帝！”说着他朝奥伊弯下腰。

“是混血种，”杰克显得有些紧张，“而且他认生。”

而奥伊表现出的认生样子是耷拉下耳朵，伸长脖子，舔起哈里根的手来，满脸堆笑的样子仿佛他们已经认识了很久很久。卡拉汉连忙环顾左右。这儿是纽约，人们多是自顾自，不喜欢多管闲事，可是毕竟杰克刚刚掏出了手枪。卡拉汉不知道有多少人看见了，但他知道的是只要一个人举报，也许只消对哈里根刚才提到的班兹克警官说一声，他们就会立刻陷进难以摆脱的麻烦。

他看了看奥伊，心中暗暗祈祷，帮帮忙，千万别说一个字，好不好？杰克说你是威尔士矮脚狗和博德牧羊犬的交配品种或许还能混过去，可是只要你一开口说话，肯定就得露馅。一定帮帮忙，千万别说话。

“好孩子，”哈里根赞了一声。奇迹般地，杰克的小朋友并没有以“奥伊”一声作为回答。牧师站直身子，说，“我有样东西要给你，唐神父。请等一会儿。”

“先生，我们真的必须——”

“我也有样东西要给你，孩子——赞美耶稣，亲爱的主！但首先……不会耽搁你们太长时间的……”

哈里根朝他那辆违章停在路边的旧货车快步走过去，伸进车子开始翻找起什么东西。

卡拉汉忍耐了一会儿，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最后实在等不及了。“先生，对不起，但是——”

“在这儿呐！”哈里根高兴地喊道，右手食指和中指分别套着两只棕色旧拖鞋，拎出了车窗。“要是嫌十二码大，可以塞些报纸。不过如果嫌小，那只能说你不走运了。”

“十二码我穿正好，”卡拉汉连声道谢，也没忘赞美上帝。老实说十一码半的鞋子他穿起来最舒服，不过现在还能有什么奢求？他把脚伸进拖鞋，感激万分。“现在我们——”

哈里根转身对杰克说：“你们追的那个女人上了一辆出租车，就在刚刚差点儿出事的地方。就在不到半个小时之前。”听到这话杰克脸色大变——先是惊愕，随后眉开眼笑。哈里根咧嘴一笑。“她说做主的是另一个，我猜你们肯定知道她指的是谁，而且也应该知道另一个把她带到哪儿去了。”

“是的，她们去了迪克西匹格餐厅，”杰克回答。“莱克星顿大道和六十一街交界的地方。神父，也许我们还能追上她们，不过现在就必须上路。她——”

“不用，”哈里根说。“那个跟我说话的女人——她的声音就在我的脑海里，清晰有如铜铃，赞美耶稣——她说你们得先去一趟酒店。”

“哪间酒店？”

哈里根指向四十六街的君悦酒店。“附近只有这么一间……她也是从那儿过来的。”

“谢谢，”卡拉汉说。“她有没有说原因？”

“没有，”哈里根语气平静，“我猜她刚要说就被另一个发现了，只好禁声，乖乖地上了出租车。”

“我们真的得走了——”杰克插嘴说。

哈里根点点头，但仍然抬起手指，劝告道：“无论如何，一定得记住上帝炸弹很快就会从天而降。千万别相信恩惠福泽——那些都是卫理公会和圣公会教徒的胡说八道！炸弹很快会从天而降！两位！”

杰克和卡拉汉齐齐转过身。

“我知道你们俩和我一样，都是上帝的子民，因为我能嗅到你们身上的汗味，赞美耶稣。但是那位女士呢？她，我相信实际上是两个人。她们又是谁？”

“你碰到的那个是我们的朋友，”卡拉汉稍稍犹豫了一下。“她是个好人。”

“这点我有些怀疑，”哈里根说。“《圣经》上说——赞美上帝，赞美他的圣书圣言——要当心奇怪的女人，她的唇滴下的是蜜，可是双脚却深陷死亡，每一步都走向地狱。对她退避三舍，甚至不要靠近她的住所。”他举起粗壮的大手，做了一个祈福的手势，接着耸耸肩。“原话不是这样的，实在记不得原文了。年轻的时候我和我爸在南方布道时都能背出来的。不过我想你们应该明白大意。”

“《圣经》箴言，”卡拉汉说。

哈里根微微颌首。“第五章，赞美上帝。”说完他转过身，遥望耸入暗

夜天空鳞次栉比的高楼，陷入了沉思。杰克抬腿想走，却被卡拉汉拦了下来……杰克疑惑地抬起眉毛，卡拉汉却只是摇摇头，他自己也不知道原因，但是他有感觉，他们和哈里根还没了结。

“这个城市充满罪恶，”牧师最终开口说。“索多玛城、俄摩拉城^①，马上就要被碾成粉末，灰飞烟灭。准备好了，上帝炸弹很快会从天降落，哈利路亚，仁慈的耶稣，阿门。不过这里，就在这儿，是处好地方。绝妙的地方。你们俩有没有感觉到？”

“有，”杰克回答。

“听见了没有？”

“听见了，”杰克和卡拉汉齐声回答。

“阿门！我本来以为很多很多年前他们推倒熟食店的时候一切就会停止。可是并没有，那些天使的歌声——”

“沿着光束的路径，乾神的吟唱，”杰克打断了他。

卡拉汉瞥了杰克一眼，只见他脑袋微斜，平静的神色有些恍惚。

杰克又说：“乾神在吟唱，那是坎—卡拉，天使的歌声。乾神的内心纯净快乐，他反抗坎—托阿^②，反抗血王，反抗迪斯寇迪亚。”

卡拉汉睁大双眼——眼神里写满恐惧——一眨不眨地盯着杰克，可哈里根只是稀松平常地点点头，仿佛以前早就听过。兴许他确实听过。“熟食店被推倒之后，那儿变成了空地，后来他们又盖了这个，哈马舍尔德广场。我本来以为，‘好吧，总该结束了，终于可以继续我的生活了，力量强大的撒旦，足迹深陷土地，那里没有鲜花能开放，没有庄稼能生长。’能和我一道喊西拉^③吗？”他颤抖地抬起粗壮的双手，已明显能看出帕金森综合征的前兆，他向天空张开双臂，摆出自古以来就用来祈祷或投降的姿势。“但歌声没有停息，”话音落下，他放下双臂。

“西拉，”卡拉汉轻声说道。“你说得没错儿，我们感谢你。”

“那朵花儿真的存在，”哈里根接着说，“我曾经进去见到过，在大厅里，哈利路亚，在大门和电梯间的大厅里面。那些高楼里天晓得每天有多少肮脏的金钱交易。可就在大厅里有那么一个小花园，藏在华丽的廊柱后面，阳光透过天顶的玻璃窗照进来。外面挂着一个牌子，上面写着泰特集团捐赠，向光束家族致意，蓟犁永垂不朽。”

“真的吗？”真心的笑容点亮了杰克的脸庞。“你说的是真的吗，哈里根先生？”

“孩子，我要是说谎让我天打雷劈。噢，上帝炸弹！而在那一簇鲜花的中央，长着一朵野玫瑰，如此美丽，我只看了一眼泪水就哗哗流个不停，如同巴比伦湍急的河水、锡安城奔腾的瀑布。许多人拎着公文包从大厅里进进出出，为撒旦的工作蝇营狗苟，但他们中很多人也在泪流满面。对，泪流满面，只不过哭完后会继续他们卑鄙的营生，仿佛他们什么都不知道。”

“他们知道的，”杰克柔声说。“你猜我怎么想的，哈里根先生？我猜玫瑰是他们每个人心底守护的秘密，如果有人威胁玫瑰，大多人都会奋起保护玫瑰，甚至牺牲生命也在所不惜。”他抬头看看卡拉汉。“神父，我们得走了。”

“唔。”

“的确，”哈里根附和道。“我看见班兹克警官已经朝这儿走过来，他到这儿时你们最好已经消失。很高兴你毛茸茸的小朋友没受伤，孩子。”

“谢谢，哈里根先生。”

“赞美上帝，他根本不是一只狗，对不对？”

“不是，先生，”杰克大笑起来。

“当心那个女人，两位。她把思想放进了我的脑子，我觉得那是巫术。而且她是两个人。”

“两个人，偶个人，哎，”卡拉汉接口道。紧接着（直到他做完他才意识到这么做的意义）他在胸前画了一个十字，当着牧师的面。

“谢谢你的祝福，无论你是不是上帝的信徒，”厄尔·哈里根显然非常感动。说完他转过身，兴奋地招呼起正走近的纽约警察，“班兹克警官！很高兴见到你。你的领子怎么沾了点儿果酱？赞美上帝！”

趁着班兹克警官检查领子上果酱的当口，杰克和卡拉汉悄悄溜走了。

※※※※

①索多玛城（Sodom），俄摩拉城（Gomorra），《圣经》中的罪

恶之城，后来都被上帝毁灭。

②坎—托阿（Can-toi），《黑暗塔》系列中这个词指的是血王手下的低等人（Low Men）。

③西拉（Selah），基督教《圣经·诗篇》中一意义不明的希伯来词，大概是咏唱时指明休止的用语。

5

“哇噻，”他们走进灯光璀璨的酒店门廊，杰克不禁轻声感叹。一辆白色的豪华轿车停在酒店门前，有杰克见过的所有豪华轿车两倍大（老实说这种车子他见过不少，当年他父亲甚至带他去参加过艾美奖颁奖）。许多衣着光鲜的男女从豪华轿车里鱼贯而下。

“是啊，”卡拉汉附和道。“感觉就像在过山车上似的。”

杰克回答，“我们甚至不应该来这里。这本该是罗兰和埃蒂的任务，我们的任务是去追凯文·塔尔。”

“显然某样东西不这么认为。”

“那么它起码应该再三思一下，”杰克沉着脸抱怨道。“小孩儿配神父，只有一把枪？开什么玩笑。要是迪克西匹格餐厅里全是无所事事的吸血鬼和低等人，我们又能有多少胜算？”

卡拉汉没有回答，尽管一想到他们要从迪克西匹格餐厅救出苏珊娜他就害怕得全身发冷。“刚才你说的乾神什么的又是怎么回事儿？”

杰克摇摇头。“我也不知道——几乎都不记得我说了什么。我猜也许是超感应的关系。神父，你觉得我是从哪儿得到这种感应的？”

“米阿？”

男孩儿点点头。奥伊乖巧地伏在杰克的脚边，长鼻头微微靠着杰克的小腿。“而且我还感觉到其他一些东西，眼前总是出现一个黑人关在监狱里，还有电台广播，说什么所有这些人已经全死了——肯尼迪兄弟，玛莉莲·梦露，乔治·哈里森，彼得·塞勒斯，伊扎克·拉宾，谁知道这人到底是谁。也许是密西西比州牛津镇监狱，奥黛塔·霍姆斯曾被关在那儿。”

“但是你看见的是个男人，不是苏珊娜，是个男人。”

“是的，嘴唇上蓄了一溜小胡子，还戴着一副镶金边的眼睛，活脱脱一个童话故事里的巫师。”

他们来到灯火通明的酒店入口，停下脚步。一个身穿绿色燕尾服的门童猛地吹了一声哨子，招来一辆黄色计程车。

“你觉得他是不是就是乾神？监狱里的那个黑人？”

“不知道。”杰克懊恼地摇摇头。“还有一些道根的画面。全混在一起。”

“也是感应到的？”

“嗯，但不是米阿或苏珊娜发过来的，也不是你我。我觉得……”杰克压低声音。“我觉得最好弄清楚那个黑人到底是谁，他对我们有什么意义，因为我有感觉，我看到的景象直接来自黑暗塔本身。”他严肃地盯着卡拉汉。“从某种程度上说，我们现在已经非常接近，正因为如此，我们的卡 - 泰特这样四分五裂真的非常危险。”

“从某种程度上说，我们几乎到了。”

6

从杰克抱着奥伊走出旋转门的那一刻起，他自然地成为当下这个小组的全权领导。他弯下腰把奥伊放在了大理石地面上。卡拉汉觉得这孩子甚至没意识到自己的领导地位，不过也许倒是一件好事儿；否则他或许会丧失所有的信心。

奥伊嗅了嗅自己在酒店绿色玻璃墙上映出的倒影，跟着杰克走向前台，爪子接触黑白相间的大理石地面时发出噼啪轻响。卡拉汉走在杰克身边，瞬间领悟到他眼前呈现的正是未来的景象，他尽量不让自己显得太过惊讶。

“她来过这儿，”杰克说。“神父，我几乎能看见她，她们俩，她和米阿。”

还没等卡拉汉答话，杰克已经到了前台。“乞求您的原谅，夫人，”他说。“我叫杰克·钱伯斯。有没有人给我留了口信，或者包裹什么的？应该不是苏珊娜·迪恩就是米阿小姐。”

女接待疑惑地低头打量了一番奥伊，奥伊抬起头，冲着她开心一笑，露出一口牙齿。也许正是这个让接待有些不安，她皱皱眉头，别过脸

转向电脑屏幕。

“钱伯斯？”她问。

“是的，夫人。”最讨大人喜欢的乖巧语气。他已经很久没有用这种语气说过话了，但他还没忘记，很容易就找回感觉。

“是有样东西留给你，但不是一位女士留下来的。是一位叫斯蒂芬·金的先生。”她笑了笑。“我想应该不是那位有名的作家吧？难道你认识他？”

“不认识，夫人，”杰克回答，斜睨了卡拉汉一眼。他俩也都是最近才听说斯蒂芬·金的大名，但杰克明白为什么他的伙伴听到这个名字会如此惊愕。卡拉汉并没有表现得太过明显，他只是把双唇紧紧抿成一条细线。

“好吧，”她说，“这个名字也许真的很普通，对不对？全美国有许多叫斯蒂芬·金的普通人，他们都希望……我也不知道……别再被骚扰。”她咯咯轻笑起来，显得很紧张，卡拉汉暗自揣测，难道是因为奥伊？看的时间越长越觉得他不是一只狗？也许吧，但卡拉汉觉得更可能是杰克，他身上的某种气质轻声诉说着“危险”二字，也许甚至是“枪侠”一词。毫无疑问，他身上有些东西让他和普通男孩儿不太一样。简直大相径庭。卡拉汉的脑海中又浮现出刚才的场景，杰克从枪套里掏出鲁格枪抵住那个倒霉司机的鼻子。说你开得太快了差点儿撞死了我的朋友，他尖声斥责，泛白的手指紧紧扣住扳机。说你不想要脑袋上多一个枪眼儿当场死在街上！

普通十二岁大的孩子对一场擦肩而过的交通事故会有这么大的反应吗？卡拉汉不这么认为。看来女接待的紧张情绪也不无道理。至于他自己，卡拉汉突然觉得，他俩在迪克西匹格餐厅的胜算变大了一些。不是许多，但起码有一些。

7

也许杰克也感觉到有些不对劲，他咧开嘴，给了女接待一个最乖巧的笑容，不过在卡拉汉看来，这笑容和奥伊的非常相似：露的牙太多了。

“请稍等，”她说完转过身。

杰克不解地瞅了卡拉汉一眼，仿佛在问她怎么了，卡拉汉只是耸耸肩，摊开双手。

接着女接待走向她身后的柜子，打开柜门，从里面的盒子里翻出一个信封，回到前台。封面上印着君悦酒店的标志。杰克的名字——还有其他一些字——工整地写在信封正面，半像手写半像打印：
杰克·钱伯斯

这就是事实

她把信递给杰克，小心避开杰克的手。

杰克拿起信封，仔细摸了摸，里面除了薄薄的一张纸，还有另外一样东西。一块硬片。他撕开信封，抽出信纸，一张白色的房间门卡夹在纸里。写信人用的是质量一般的便笺纸，抬头上印着“打电话给吹牛大王”一行字。内容本身只有短短三行：叮叮当，当当叮，你有钥匙别担心。

咚咚叮，叮叮咚，仔细瞧钥匙变红。

杰克低下头，只见卡片瞬间染上颜色，一下子变得血红。

除非这行字被读出来，否则颜色不会变红，杰克暗自想到，忍不住被这个神奇的做法逗笑了。他抬起头，想看看接待员有没有发现门卡变色，可她好像被问讯台另一头什么事儿牵绊住，根本无暇分神。卡拉汉的视线放在了过往的漂亮姑娘身上。噢，他确实是个神父，杰克暗忖，可爱美之心还没退化。

杰克把便笺翻过来，看见最后一行字，连忙趁着字褪色之前读了出来：嗨哟哟，哟哟嗨，塑料钥匙给男孩。

几年以前他的父母亲曾经送过他一整套化学百科丛书作生日礼物，他照着说明书竟然制造出一批透明墨水，用那种墨水写出来的字很快就会褪色，和眼前的这些字一样，不过透明墨水写的字只要你凑近看还是能辨认出来的。不像便笺上的，是真真实实地消失了。杰克明白原因，它的目的已经达到，不再有存在的必要。前面那行钥匙变红的字也是，肯定现在也已经完全褪去颜色。只有第一行还在，仿佛想要一直提醒他似的：叮叮当，当当叮，你有钥匙别担心。

这到底是不是斯蒂芬·金留的字条？杰克十分怀疑。更可能是这场游戏里的其他队员——也许甚至是罗兰或埃蒂——冒用了这个名字，只为吸引他的注意。无论如何，他到达这儿以后遇上的两件事儿让他觉得万分鼓舞，其一，玫瑰还在歌唱，并且比以前的歌声更浑厚，即便空地上竖起了那座摩天大厦。其二，斯蒂芬·金显然在创造了杰克的旅伴

们二十四年之后尚在人世，不仅是作家，还变成了名作家。

棒极了。至少暂时一切还在正轨上。

杰克抓住卡拉汉神父的胳膊，领着他朝礼品店和演奏着背景音乐的钢琴走过去。沿着墙根他们发现一溜排的电话。“电话一接通，”杰克说，“你就告诉接线员你想和苏珊娜·迪恩通话，或者她的朋友米阿。”

“她会问我房间号的，”卡拉汉有些担心。

“就说你忘了，但是在十九楼。”

“你怎么——”

“肯定是十九楼，相信我。”

“好吧，”卡拉汉答道。

电话铃响了两声之后听筒里传来接线员礼貌的问候。卡拉汉按照事先彩排好的台词照说了一遍，随后电话接通，十九楼的某间房间里的电话开始叮咚作响。

杰克站在旁边侧耳倾听，嘴角挂着一丝浅笑。过了一会儿，卡拉汉挂了电话。“电话留言机！”他说。“他们竟然用这么一个玩意儿接电话，录留言！这发明真是棒极了！”

“是呵，”杰克表示同意。“反正现在我们能肯定她已经出去，她也没有请人在房间里看行李。但是，不怕一万就怕万一……”他拍拍藏在衬衫里的鲁格枪。

他们穿过大厅朝电梯间走去时卡拉汉问：“你想在她房间里找什么？”

“我也不知道。”

卡拉汉按住他的肩膀。“我觉得你知道。”

中间那架电梯的门缓缓打开，杰克迈了进去，奥伊跟在脚后，卡拉汉最后也跟了进来，不过杰克觉得他突然脚步慢了下来，有些犹豫。

“也许，”电梯启动时杰克开口说。“也许你也知道。”

蓦地，卡拉汉胃里一沉，仿佛刚刚饱餐一顿，估计是恐惧使然。“我本来以为我永远摆脱了它，”他接着说。“当罗兰把它带出教堂时，我

真的以为已经永远摆脱了。”

“好事不长留，祸害遗千年，”杰克最后补了一句。

8

他已经做好准备，不得已的话就把那张特别的红色门卡在十九楼上一个房间试过来，可在他们还没走到的时候杰克就已经意识到是1919号房间。卡拉汉也有这种感觉，额头上分泌出一层薄汗，烫得好像发烧。

甚至连奥伊都有了感觉，忐忑不安地呜呜起来。

“杰克，”卡拉汉说。“我们得再好好想想。那东西非常危险，而且更糟糕的是，异常邪恶。”

“所以我们才要把它取回来，”杰克耐心地解释。这时他已站在1919号房间门前，手指弹了门卡一下，塑料卡片铮铮作响。一阵阵让人心惊胆战的嗡鸣声从门后——甚至从门缝底下、穿过门——传来，听上去就像一个白痴在末日的独唱，其中还夹杂着变调的刺耳铃声。杰克非常明白，黑十三的法力足够把人送进隔界，在那个漆黑无门的空间里，永远迷失是再可能不过的结果。即使你摸索着走出去进入到另一个世界，那儿也可能永远笼罩在一种诡异的黑暗之中，总是即将开始日全食似的。

“你见过它吗？”卡拉汉问。

杰克摇摇头。

“我见过，”卡拉汉干涩地说，抬起胳膊擦去额上的汗。他的双颊变得死灰。“里面藏着一只眼睛，我想那就是血王的魔眼，血王的这部分永远被困在里面，已经发狂。杰克，你把那玩意儿带到充斥着吸血鬼和低等人——血王的奴仆——的地方，就等于把原子弹送给阿道夫·希特勒作生日礼物。”

杰克心里明白黑十三的法力足以造成巨大甚至无限的破坏，但他也明白另一桩事儿。

“神父，如果米阿把黑十三留在房间里自己去投奔他们，他们照样很快就会发现，然后开着炫目的跑车，在你还来不及眨眼时就把东西抢走。”

“那就不能留给罗兰吗？”卡拉汉凄惨地说。

“是的，”杰克回答。“是个好主意，就像把它带到迪克西匹格餐厅是个坏主意一样，但我们不能就这么把它留在这儿。”接着，还没等卡拉汉来得及再说什么，杰克就把血红色的门卡插进了门把上面的细缝里。咔嚓一响，门应声而开。

“奥伊，待在门外别动。”

“杰克！”他伏下身子，毛茸茸的长尾巴盘在脚边，焦虑不安地盯着杰克。

他们进门之前，杰克把冰凉的手放在卡拉汉的腰间，双唇微启，吐出一句恐怖的警告。

“管好你的神智。”

9

米阿离开的时候并没有关灯，可自她离开之后房间里就笼罩在一股诡异的黑暗中，杰克一下子就认了出来：是隔界里的黑暗。同时从柜子里面传来白痴的嗡嗡歌声和刺耳的铃声。

它醒了，杰克越来越沮丧。它原来在沉睡——至少是打盹儿——但长途旅行把它唤醒。我该怎么办？盒子和保龄球袋子是不是足够安全？有没有其他东西能让它更安全？护身符或者神器什么的？

杰克打开柜门的同时，卡拉汉用尽所有的意志力——还是相当可观的——才勉强压下自己逃跑的冲动。间或夹杂的几声刺耳铃声的嗡鸣没有任何调子，不断刺激他的耳膜、他的神智、他的心灵。他的脑海中浮现出当时在驿站时的场景，那个戴着帽子的男人打开盒子，他惊声尖叫。盒子里那玩意儿外面裹着红色的丝绒，异常光滑……然后它滚了出来，朝他投来了无形的一瞥，他却从那一个简单的眼神中看见了整个宇宙的邪恶与疯狂。

我不会跑的，一定不会。那男孩儿能待下来，我也能。

哎，可是那男孩儿已经是一名枪侠，和他根本不是一个重量级。他不仅仅是卡的儿子，更是蓟犁的罗兰的养子。

难道你没看见他也一脸惨白？他和你同样害怕，看在基督的分上！现在，赶紧给我摄定心神，老兄！

或许这么说有些恶毒，可看见杰克极度苍白的脸色反而让他镇定下来。此时一首歌词浅显的童谣划过脑际，他默默哼了起来，愈发镇静了。

“我们绕到了桑树丛，”他心里哼着歌，“猴子追逐黄鼠狼……猴子觉得很有趣……”

杰克轻轻打开柜门，里面有一只保险箱。他先试了试1919，没反应。等保险箱恢复原状，他颤抖地伸出双手擦了擦额头上的汗，又试了一次。这回他掀下1999四个数字。箱门哗地打开。

黑十三的嗡嗡歌声和隔界之铃的刺耳声音愈发高亢，就像十根冰冷的手指硬生生戳进他们的脑袋，乱搅一气。

而且它能把你送到任何地方，卡拉汉心下转念。只要放松警惕……打开袋子……掀开盒盖……然后……噢，你可以去任何地方！砰，黄鼠狼跑了！

尽管他非常明白情况有多么险恶，心底却希望、甚至渴望掀开盒盖。不只他有这种想法；只见杰克宛若跪在神坛前的信徒，跪在了保险箱旁。卡拉汉抬起胳膊，想要阻止他拿布袋，可胳膊重得几乎提不起来。

无论你怎么样都只是徒劳而已，一阵私语在他耳畔响起，催眠一般的声音极具说服力。但卡拉汉仍旧奋力抬起胳膊，麻得几乎僵硬的手指终于抓住了杰克的领子。

“不，”他说。“不要。”他拖拖拉拉地说，意志消沉、无精打采。杰克被他拽到一边，动作缓慢得就像慢动作，就像在水下那样。整个房间笼罩在昏暗的黄光下，仿佛黑云压城城欲摧。卡拉汉双膝一软，跪在了保险箱旁（感觉上整整过了一分钟双膝才着地），这时他听见了黑十三的声音，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强烈。那声音唆使他杀了男孩儿，割开他的喉咙，用温热的鲜血喂它，而最后卡拉汉自己从窗户跳下去。

一直掉到四十六街的马路上，你会感激我，黑十三劝说道，声音理智清晰。

“动手吧，”杰克轻叹一声。“噢，来呀，快动手，谁会在乎。”

“杰克！”守在门口的奥伊吠叫起来。“杰克！”他俩置若罔闻。

当卡拉汉快够着布袋时，他突然记起自己最后在撒冷之地遇见巴洛，

吸血鬼之王时——用他自己的说法就是第一型吸血鬼——的景象。当时在马克·佩特里的家里，他同巴洛当面对峙，马克的父母毫无生气地躺在吸血鬼的脚边，头骨碎裂，原来理智的脑子被搅成了一团浆糊。

你跌下去的时候轻唤我王的名字，黑十三低声说。血王的名字。

卡拉汉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手抓住布袋——无论以前是什么样子，现在袋子一侧印着中城保龄球馆，一击即中的字样——就在此刻，他想起当时他拿起闪耀着圣光的十字架吓退了巴洛……但很快，圣光黯淡下去。

“快打开！”杰克焦急地催促。“快打开，让我看！”

奥伊叫得更急，走廊尽头有人大声抗议“快让狗别叫了！”但同样没人理睬。卡拉汉从布袋中取出鬼木木盒——这个盒子曾经安静地藏在这座教堂的讲道坛下那么长时间，而现在他亲手掀开盒盖，顿时黑十三闪耀出邪恶的魔光。

紧接着，魔光黯淡下去。感谢上帝。

10

目睹信仰的堕落着实让人难过，吸血鬼柯特·巴洛说完这句话之后一把从唐·卡拉汉的手里抢过无用的黑色十字架。他怎么能这么干？因为——实际情况也颇为自相矛盾——卡拉汉神父自己无法把十字架扔掉。因为他始终没能想通一点，十字架不过是更伟大力量的符号而已，就像宇宙苍穹、或者是千万个宇宙之下的一条河流——我不需要符号，卡拉汉暗忖，接着转念一想：难道这就是上帝让我继续活下来的原因吗？他是不是给了我改过自新的机会让我想通这个道理？

很可能，他边想边把双手放在盒盖上面。上帝非常善于给人改过自新的机会。

“喂，快让那条狗闭嘴！”打扫房间的女仆愤愤的抱怨声越来越近。她接着喊道：“圣母玛利亚，这儿怎么那么黑？怎么那么……那么……吵……吵……”

也许她想说怎么那么吵，不过她根本没机会说完。甚至连奥伊似乎都已经向魔球的嗡鸣投了降，放弃了抗议（同样也放弃了门前的岗亭），走进了房间。卡拉汉暗暗揣测，大概他想要在末日降临之际和杰克在一起。

盒子里魔球的歌唱越来越高亢，神父双手指尖开始随之抽动。他聚集了所有力气，与自己想杀人的双手搏斗，终于他的手指平静下来，卡拉汉不禁暗暗庆幸，也算是小胜一个回合。

“没关系，我来。”女仆仿佛被下了药，声音里充斥着渴望。“我想亲眼看看它。上帝！我想亲手抱着它！”

杰克感觉自己的胳膊足足有一吨重，不过他还是强迫自己伸出双臂，拦住了女仆。这位拉丁裔的中年阿姨最多只有一百零五磅。

就像刚才奋力控制自己的双手，现在卡拉汉开始奋力祈祷。

上帝，这不是我的意志，而是您的。我不是窑匠，只是窑匠手中的黏土。如果最后走投无路，请让我能抱着它跳下窗户，永远毁灭这该诅咒的魔物。但如果是您的意志让它平静下来——让它重新沉睡——那么请赐给我您的力量，让我记住……尽管也许被黑十三下了魔咒，但杰克仍然没有丧失感应能力。他感应到了神父脑中的想法，大声讲了出来，只不过把卡拉汉用的词换成了罗兰曾经教过他们的词。

“我不需要神器，”杰克说。“我不是窑匠，只是窑匠手中的黏土，我不需要神器！”

“上帝，”卡拉汉吐出两个字，如同岩石一般沉重，可当这两个字说出来，剩下的也倾泻而出。“上帝，如果您还在这儿，如果您能听见，我是卡拉汉。请让这魔物平静，主啊。请让它重新沉睡。以耶稣之名，我求求您。”

“以白界之名，”杰克插口说。

“白界！”奥伊跟着叫唤了一声。

“阿门，”女仆仿佛被下了咒。

鬼木盒里的嗡鸣又提了一个音阶，卡拉汉渐渐绝望，看来连万能的上帝都无法对抗黑十三。

可下一刻，它突然沉寂下来。

“感谢上帝，”他喃喃自语，蓦地意识到自己全身早已湿透。

猛地，杰克大哭起来，同时抱起奥伊。女仆也开始嚎啕大哭，不过没人安慰她。当卡拉汉拎起网状保龄球袋（袋子沉得非常诡异），把鬼

木盒重新放进去时，杰克转过身对她说：“你得去打盹儿，夫人。”

当时他脑子里只能想到这句话，想不到竟然奏效了。女仆转身朝床走过去，爬了上去，拉下裙摆遮住膝盖，然后陷入昏睡中。

“它会一直沉睡吗？”杰克低声问卡拉汉。“因为……神父……现在离得这么近，实在忍不住担心。”

也许吧，可突然，卡拉汉觉得自己的神智获得了自由——这么多年来第一次感到自由。或许是因为他的心灵被释放出来，无论如何，此时此刻他的思路异常清晰。他拿起放在保险柜外面的洗衣袋，套在了保龄球袋的外面。

屋后小巷里的一段对话在脑海中浮现出来。他，弗兰基·切斯和麦格鲁德边抽着香烟边讨论如何在纽约保护贵重财物，尤其是当你需要出去办事的时候。麦格鲁德说起纽约最安全的储物地点……一个绝对安全的地方。

“杰克，保险箱里还有一袋欧丽莎。”

“欧丽莎？”

“是的。带上它们。”趁着杰克把欧丽莎拿出来的当口，卡拉汉向躺在床上的女仆走过去，伸手摸进她的制服裙左手口袋里，掏出一沓子门卡，几串常用钥匙，还有一盒他从来没听过牌子的薄荷糖——Altoids。

他推了推她，她就像一具死尸似地翻过身。

“你在干什么？”杰克轻声问。他已经放下奥伊，把装欧丽莎的袋子挂在了肩膀上。分量不轻，但他感觉很舒服。

“还能干什么，抢她的钱呗。”神父有些懊恼。“神圣罗马天主教堂的卡拉汉神父正在抢一名酒店女仆的钱。如果她还有的话……啊！”

在另一个口袋里他摸到了想找的一小卷钞票。奥伊狂吠时她正在打扫房间，冲马桶、拉窗帘、叠被子，在枕头边为客人留下几颗祝愿好梦的糖果。有时候房客会留些小费。看来眼前这位收获颇丰，已经拿了两张十美元，三张五美元，还有四张一美元。

“如果以后有机会重逢我一定会还给你的，”卡拉汉对昏睡的女仆说。“否则就权当对上帝的贡献吧。”

“白界，”女仆含糊不清地吐出两个字，仿佛在说梦话。

卡拉汉和杰克交换了一个眼神。

11

卡拉汉把装着黑十三的布袋抱在胸前，杰克拎着装欧丽莎的袋子，走进电梯。钱藏在杰克口袋里，最后一共有四十八美元。

“会不会不够用？”听罢神父提出对魔球的处置方法之后，杰克只有这么一个疑问。按照神父的计划，他们又多了一个目的地。

“我也不知道，而且不在乎，”卡拉汉压低声音，仿佛正在阴谋策划什么，尽管电梯里面除了他俩没有其他人。“如果我能抢劫睡着的宾馆女仆，那么不给出租车车费也不算什么难事儿了。”

“是呵，”杰克应道，想到罗兰在他的追寻途中可不只抢劫无辜平民，甚至还杀了许多人。“我们赶快完成这件事儿，然后去找迪克西匹格餐厅吧。”

“你瞧，你不用这么担心的，”卡拉汉安慰道。“要是黑暗塔真的塌了，你肯定会第一时间感应到。”

杰克的眼光在卡拉汉身上下打量了一番。卡拉汉忍不住挤出一丝微笑。

“一点儿也不好笑，先生，”杰克说完他们迈入一九九九年初夏的夜色之中。

12

他们到达第一站时是九点差一刻，几道残光从哈得孙河对面照射过来。出租车计程器显示车费九块五毛钱，卡拉汉抽出一张十美元，递给了司机。

“老兄，当心别受伤，”司机带着浓重的牙买加口音。“我非常担心你可能会吃颗枪子儿。”

“孩子，你能拿到车钱已经很幸运了，”卡拉汉和蔼地说。“我们在纽约旅游的预算很少的。”

“我女人也有预算的，”出租车司机说完后就开走了。

与此同时，杰克抬起头。“哇，”他轻声说。“我猜我已经忘记这儿有多大了。”

卡拉汉循着他的视线望过去，说：“赶紧把事情了结吧。”他们快步走进：“有没有从苏珊娜那儿感应到什么？任何消息？”

“一个男人在弹吉他，”杰克说。“正在唱歌……不知道。我应该能知道的，这是那些不是巧合的巧合之一，就像书店店主的名字叫塔尔，巴拉扎的据点叫斜塔一样……那首歌……我应该知道的。”

“还有其他什么吗？”

杰克摇摇头。“我最后从她那儿就感觉到这么些，就在我们走出酒店上出租车的时候。我觉得她已经进了迪克西匹格，现在已经完全失去联系。”他微微一笑。

卡拉汉朝着中心大堂的指路牌走过去。“让奥伊跟紧你。”

“别担心。”

不一会儿卡拉汉就找到了他要找的东西。

13

牌子上写道：

长期寄存

10—36个月

使用代币

领取钥匙

货物遗失，概不负责！

告示下面的方框里写明了货物寄存条款，他俩一条条仔细读过来。地铁从地底经过，脚底下隆隆震动。卡拉汉已经将近二十年没来过纽约，不知道这是哪一趟车，开往哪里，也不知道这座城市的隧道到底挖了多深。他们已经下了两层自动扶梯，先是到了购物商店，再是这儿，而地铁站竟然还要再下去一层。

杰克把装欧丽莎的口袋移到另一侧肩膀，指着条款的最后一条。“我

们包租下来的话还能打个折扣，”他说。

“折扣！”奥伊跟着附和。

“哎，年轻人，”卡拉汉表示同意，“倘若心愿是骏马，乞丐都能变骑手。我们不需要折扣。”

的确不需要。他们通过金属探测仪（欧丽莎没问题），走过一个坐在凳子上打盹儿的协管员。杰克决定那些最小的储物箱——长条大厅最左边的那排——足够放得下套住中城小道布袋的木盒。最长期租用一个小储物箱需要二十七美元。卡拉汉神父小心翼翼地把钞票塞进代币机的口里，做好了机器出故障的准备：虽然他刚回到这座城市，时间还很短，但已经目睹了许多奇观，当然也包括恐怖的事儿（包括出租车费居然降了两块钱），而眼前所见更是或多或少让人难以接受。能吃进纸币的售货机？机器暗棕色的外表和让顾客面朝上塞进钞票的指示后面肯定还藏着许多复杂技术！指示旁边配着一张图画，上面是脑袋朝左的乔治·华盛顿头像，但是卡拉汉塞进机器里的钞票无论头朝哪里，都没出现任何问题，只要画面朝上就行。不过机器最终还是出了一个小故障，退出一张过老过皱的纸币，卡拉汉反倒不禁松了口气。其余比较新的五元钞票被顺利吞了进去，机器一声没吭，就哗啦啦吐出许多代币。卡拉汉拿足了二十七美元，朝等在储物箱旁边的杰克走回去。但是他很快转回身，想弄清楚一件事儿。他看了看令人惊讶的（至少对他而言）会吞钞票的售货机，在最下面的一排金属版上找到了他想找的信息，上面写着Change-Mak-R2000一行字，俄亥俄克利弗兰制造，当然上面还有许多公司的名字：通用电气，百得电气，舍沃锐电子，松下电气，最后，在最底部几乎看不见但无疑存在着一行小字，北方中央电子公司。

真是老奸巨猾的东西，卡拉汉暗忖。创造我的家伙，斯蒂芬·金，也许只在一个世界存在，可是你敢不敢打赌所有世界都有北方中央电子公司的影子？原因不言自明，因为那是血王的公司，就如同索姆布拉公司归他所有一样。他所追求的同历史上所有为权利疯狂的暴君需要的东西一样：无处不在，无所不有，基本上可以说控制整个宇宙。

“或者说让整个宇宙陷入无尽的黑暗，”他喃喃自语。

“神父！”杰克焦急地喊道。“神父！”

“来了，”他匆匆向杰克走过去，手里满是晶晶亮的金色代币。

杰克塞进去九个代币，883号储物箱的钥匙弹了出来，不过他继续把代币塞进去，直到所有二十七块钱全部用光。这时候储物箱下面一块小玻璃窗变成了红色。

“最长租期，”杰克满意地说。他们现在仍然压低嗓子，一副不能把孩子吵醒的语气，长条大厅也的确非常安静。杰克心猜，也许周一到周五早八点、晚五点时这里人声鼎沸，人潮从下面的地铁站一波波涌上来，其中一些会把他们的个人物品暂时寄存在这里。不过现在只能隐隐约约听见有人在自动扶梯上说话，朝着为数不多还在营业的商店那儿走过去。除了这个，就是地底下隆隆的地铁声。

杰克在一旁焦急地看着卡拉汉把保龄球袋子塞进了储物箱，用力往里塞进去，接着关上门，杰克用钥匙锁上。“好了，”杰克把钥匙放进口袋。接着，他忧心地问：“它会一直沉睡下去吗？”

“我觉得会的，”卡拉汉回答。“就像它在我的教堂里那样。倘若另一根光束折断它可能会醒过来给我们闯祸，但是到那时，要是另一根光束也断了——”

“要是另一根光束也断了，它闯什么祸也不打紧了，”杰克帮他说完。

卡拉汉点点头。“惟一一件事儿……呃，你知道我们要去哪儿的。你也知道我们在那儿会碰到什么。”

吸血鬼。低等人。也许还有血王的其他走狗，甚至沃特，总是戴着帽子的黑衣人，他有时会易容改装，把自己叫做兰德尔·弗莱格。甚至还有血王自己。

是的，杰克知道。

“如果你有感应能力，”卡拉汉继续说，“我们必须假设他们也有人会有。很有可能他们能从我们的思想里找到这个地方——获取储物箱的号码。我们马上要赶到那儿去，尽力把她救出来，但我们也必须意识到失败的可能性相当大。我一辈子从来没有开过枪，而你也不是——原谅我这么说，杰克，你也不是身经百战的老将。”

“起码经历过一两场，”杰克回答。他想起了和盖舍的那次，当然还有和狼群的搏斗。

“这回将很不一样，”卡拉汉说。“我只是说要是我们被活捉会非常糟糕。假如结果是那样儿的话。你明白吗？”

“别担心，”杰克安慰道。“别担心那个，神父，我们不会的。”

15

他们走出大厅，想拦一辆出租车。幸亏有女仆的小费，杰克估计正好够他们打车到迪克西匹格。而且他有感觉，一旦他们踏进迪克西匹格，就永远不会再需要现金——不会需要任何东西了。

“这儿有一辆，”卡拉汉奋力挥舞胳膊，同时杰克扭过头，最后望了一眼他们刚刚走出来的高楼。

“你肯定那儿安全吗？”他问卡拉汉。出租车朝他们开过来，冲着前面走路很慢的行人猛按喇叭。

“我的老朋友玛格鲁德先生说过，那是曼哈顿最安全的寄存地，”卡拉汉回答。“比宾州车站和中央车站还要安全五十倍，他说……而且在这儿我们还能选择长期寄存。当然，纽约肯定还有其他能存东西的地方，可等那些地方开门我们肯定要么已经离开，要么就已经消失。”

出租车靠边停了下来，卡拉汉为杰克拉开门，杰克钻进去，奥伊也灵巧地跳了上去，卡拉汉最后望了世界贸易中心的双子塔一眼，一猫腰钻进车里。

“直到二〇〇二年六月都不会有问题，除非有人闯进去偷走我们的东西。”

“或者那座高楼整个塌掉，”杰克说。

卡拉汉大笑起来，尽管杰克并不像开玩笑。“永远不可能。即使真的这样……呃，玻璃球压在一百零一层钢筋水泥下面？即使它充满魔力，也肯定全毁了。这倒是处置那个邪恶玩意儿最好的办法。”

16

为了安全起见，杰克让出租车司机停在莱克星顿和五十九街街口。他望了望卡拉汉，征询他的意见，卡拉汉点头同意以后把最后的两美元递给了司机。

杰克走到莱克星顿和六十街街口，指着人行道边一堆烟头。“他刚刚就在这儿，”他说。“弹吉他的那个人。”

他弯下腰，捡起一个烟头，放在了掌心。过了一会儿他点点头，开心

地笑了几声，同时调整了一下肩带，口袋里的欧丽莎撞出几声轻响。坐在出租车里时杰克已经仔细数过，不出意外地发现一共有十九个。

“难怪她停了下来，”杰克说完扔掉了烟头，在衬衫上擦了擦手。毫无预兆地，他唱起歌来，音调很低却非常动听：“我是一名男子……有着无尽的忧伤……我目睹不幸……日日年年……我必须走上……向北的旅程……也许我会跳上……下一班列车。”

卡拉汉本来已经很激动，此时感觉神经绷得更紧。他当然听过这首歌，那晚苏珊娜在亭子里轻声低吟的正是这首歌——也正是那天晚上，罗兰跳了一曲众人从未见过的最豪迈的考玛辣舞——只不过她把“男子”换成了“女子。”

“她给了他钱，”杰克仿佛在做梦。“她说……”他垂着脑袋站在那儿，咬紧嘴唇努力回忆。奥伊聚精会神地盯着他，卡拉汉也不敢打扰。此时他已经领悟到：他和杰克终将命丧迪克西匹格餐厅。他们会奋力一搏，但他们终究会在那儿丧命。

可他现在觉得死亡也许并不那么可怕，失去男孩儿，罗兰肯定会心肺俱碎……但他会熬过去的，只要黑暗塔仍旧存在，罗兰就会继续他的旅程。

杰克抬起头。“她说，‘记住那场斗争。’”

“苏珊娜说的？”

“是的，米阿让她浮了出来，她被歌声感动得哭了。”

“真的？”

“真的。米阿，无父之女，一子之母。而当米阿分神的时候，泪水模糊了她的眼睛……”

杰克环视四周，奥伊也跟着环视，大概不是真的在找寻什么，只不过是模仿他深爱的杰克。卡拉汉想起在亭子里的那一晚。灯火通明。奥伊后腿着地站了起来向乡亲们鞠了一躬，而苏珊娜在独自吟唱。灯火通明，载歌载舞，罗兰在彩色灯光的映照下、在白界力量的支撑下跳了一曲豪迈的考玛辣。永远的罗兰；即使到最后，所有人都倒下、在血腥的战役中一个一个牺牲，罗兰也会永远活下去。

我坚信这点，卡拉汉心想。直到我死。

“她留下了一样东西，可是却丢了！”杰克非常沮丧，几乎快哭出来。“肯定有人把它捡走了……也许是那个吉他手看见她扔掉那个东西就顺手拿走了……他妈的，这是什么鬼地方！每个人都在偷东西！混蛋！”

“别想了。”

杰克转过身，苍白的脸上全是疲倦与恐惧。他对卡拉汉说。“她留给我们的东西我们非常需要！难道你不明白我们的胜算有多小？”

“我明白。如果你害怕了，杰克，现在还来得及。”

杰克坚决地摇摇头，没有丝毫犹豫，卡拉汉不禁为他骄傲。“走吧，神父，”他说。

17

他们在莱克星顿和六十一街的街角又停了下来。杰克指指街对面，卡拉汉看见街对面一面绿色的遮雨篷，上面画了一只笑容可掬的卡通小肥猪，只不过已经被烤得全身通红。遮雨篷上挂着一个牌子，上面写着迪克西匹格餐厅。店前停了一排超长的黑色豪华轿车，黄色的小尾灯一闪一闪。卡拉汉这时才刚刚发现，莱克星顿大道上此刻正笼罩在水雾之中。

“就是这儿，”杰克把鲁格枪递给他，在口袋里翻出了两大把弹夹，在氩氙的橙色路灯下发出暗淡的金属光泽。“全放进你胸前口袋里，神父。到时候拿起来方便，啊？”

卡拉汉点点头。

“以前有没有开过枪？”

“没有，”卡拉汉照实说。“你有没有扔过欧丽莎呢？”

杰克咧嘴一笑。“本尼·斯莱特曼和我偷了一摞欧丽莎盘子在河边练习，有一天晚上还比赛来着。他不怎么样，不过……”

“等等，让我猜，你扔得很好。”

杰克耸耸肩，又点点头。盘子握在手上的感觉简直好得难以言喻，但也许这也很自然。苏珊娜也是特别自然就学会扔欧丽莎了，卡拉汉神父自己亲眼见识过。

“好吧，你有什么计划？”卡拉汉问。现在他已经决心一路坚持下去，非常乐意把领导权交给眼前的男孩儿，毕竟杰克是一名枪侠。

男孩儿摇摇头。“没有计划，”他答道。“基本上没有。我先进去，你跟在后面。一进门我们就赶快分开，无论怎么样我们之间必须保持十英尺的距离，神父——你明白吗？这样无论他们有多少人、无论靠得多近，我们都不会同时被他们抓住。”

卡拉汉意识到这是罗兰教过的，点头同意。

“我有超感应能一路跟着她，奥伊能闻出她的气味，”杰克接着说。“你和我们一起行动，我让你开枪你就开枪，千万别犹豫，明白吗？”

“哎。”

“要是你杀死的家伙手上有看起来能用的武器，拿过来，我是说来得及的话。我们不能停下来，必须抓紧时间，而且绝不能心软。你会不会尖叫？”

卡拉汉想了一下，点点头。

“冲他们尖叫，”杰克说。“我也会尖叫的，而且不会停下来。要么小跑，要么快步走。能不能保证每次我向右看的时候都能看见你的侧脸？”

“能，”卡拉汉暗暗补了一句：至少在被他们打中之前。“等我们把她救出来，杰克，我是不是就成为枪侠了？”

杰克笑笑，笑容里夹着残酷。他所有的疑虑与恐惧都抛至脑后。“楷覆功，命运，卡 - 泰特，”他回答。“瞧，可以走了。过街吧。”

18

头一辆豪华轿车里一个人也没有，第二辆驾驶座上面坐着一个带帽子穿制服的司机，但是在卡拉汉看来，那位先生正在打盹儿。第三辆车的副驾驶位上也坐着一个戴帽子穿制服的人，香烟袅袅地在他身侧画了个圈。他朝他们这儿瞥了一眼，没提起任何兴趣。又能看到什么？一个年近半百的老头，一个十几岁的少年，还有一条亦步亦趋的狗。有什么大不了的？

他们过了街，卡拉汉瞥见餐厅前门竖了一块告示牌，上面写着：私人用途，暂停营业

如果让你描述今晚迪克西匹格餐厅里将要发生的一切，你又会怎么说？卡拉汉也不知道。新生儿送礼派对？还是生日晚会？

“奥伊怎么办？”他低声问杰克。

“奥伊跟着我。”

短短五个字，却足以让卡拉汉相信杰克知道自己在干什么：今晚他们将会死在这里。卡拉汉也不知道他们进去的时候会不会披着荣耀的霞光，但是他们肯定得进去，他们三个。死神就藏在转角；他们三个肩并肩踏上不归路。尽管他并不愿意这么早就上天堂，但卡拉汉明白不这样情况会更糟糕。黑十三被塞在另一处黑暗的角落，会继续沉睡。如果在这场战斗之后，无论输赢，罗兰还能活着，他就一定会找到它，用合适的方式把它处理掉。与此同时——“杰克，听我说句话，非常重要。”

杰克点点头，不过显得有些不耐烦。

“你明不明白死亡的危险正在逼近，你想不想为你的罪孽乞求原谅？”

男孩儿醒悟到，这是他最后的祷告。“想，”他回答。

“你是否为你的罪孽诚恳地忏悔？”

“是的。”

“后悔吗？”

“是的，神父。”

卡拉汉当着他的面划了一个十字。“以圣父、圣子、圣灵的名义——”

奥伊叫了起来，只有一声，却十分兴奋。叫声像被堵住了似的，原来他在下水道里找到了一样东西，叼给了杰克。杰克弯下腰，仔细看了看。

“什么东西？”卡拉汉问。“是什么？”

“正是她留给我们的东西，”杰克极为欣慰，心里几乎重燃起希望。“她趁着米阿走神、被那首歌感动得哭的时候，把这东西扔到地上。哦，老天——我们也许有机会了，神父。我们终于可能有机会了。”

他把东西放在了神父的手心。卡拉汉惊讶地发现那东西很轻，而且美得几乎让他无法呼吸。同杰克一样，他心里油然而生出希望，也许很愚蠢，但也许真的有希望了。

他把小乌龟雕像举到眼前，用食指指腹细细摸了摸上面一处问号形状的刮痕。他盯着乌龟睿智祥和的双眼，说：“太可爱了，”吸了口气。“是不是乌龟马图林？就是的，对不对？”

“我也不知道，”杰克说。“也许吧。她把牠叫做斯杲葩达，也许对我们有用。不过它肯定杀不了正在里面等着我们的恶棍。”他朝迪克西匹格努努嘴。“我们别无选择，神父。你怎么说？”

“放心吧，”卡拉汉非常平静。他把乌龟雕像，斯杲葩达，放进胸前口袋。“我会一直开枪直到子弹用光或者我被打死。要是我还没被他们打死之前子弹就用光，我就用枪托打他们。”

“很好。那我们进去结果他们吧。”

他们走过告示牌，奥伊跟在两人中间，昂着头，咧嘴笑着。一行三人毫不犹豫地上了三级楼梯，杰克停下脚步，从袋子里拿出两只欧丽莎盘子，两个盘子轻撞一下，发出一阵闷响，他点点头，说：“让我瞧瞧你的。”

卡拉汉抬起鲁格枪，举到右颊边，就像参加决斗的枪手。然后他一摸胸前口袋，几颗子弹掉了出来。

杰克满意地点点头。“我们一进去就不能分开，永远不能分开，奥伊待在中间。我数三下。只要迈出第一步，我们就永不停步，一直到死。”

“永不停步。”

“对。准备好了吗？”

“嗯。上帝爱你，孩子。”

“你也是，神父。一……二……三。”杰克推开门，他们一起走进了弥漫着烤猪香味的昏暗灯光里。

唱：考玛辣——来——基生生死死由不得你。

背抵墙壁没有退路，你不得不开枪射击。

和：考玛辣——来基！

不得不开枪射击！

当死亡来临的那一刻，伙伴们别为我哭泣。

第十三章 “欢迎，米阿，欢迎，母亲”

1

也许那辆公共汽车停在米阿从出租车出来的地方完全是命运的安排，不过也可能纯属巧合。毫无疑问，下到谦逊的街头布道教士（大家齐喊哈利路亚），上到最伟大的神学家（大家一起来聊聊苏格拉底，阿门），都不会对这个问题产生任何争论的兴趣，甚至有些人还会觉得极度无聊，可隐藏在这个问题后面的却恰恰值得深究。

一辆公共汽车，只载着一半乘客。

但如果它没有停在莱克星顿大道和六十一街的街角，米阿也许根本不会注意到弹吉他的年轻人。如果她没有停下来听他弹吉他，谁又知道下面发生的一切会变成怎样？

2

“噢，上帝，瞧那儿！”出租车司机大叫一声，愤愤地抬起手摸摸挡风玻璃。莱克星顿大道与六十一街的街角停着一辆公共汽车，柴油引擎隆隆作响，尾灯不断闪烁，在米阿看来就像某种求救暗号。汽车司机站在车尾的轮子旁边，正在检查冒着浓浓黑烟的排气管。

“女士，”出租车司机说，“介不介意在六十街的街角下车？行不行？”

行吗？米阿问。我该怎么回答？

当然，苏珊娜漫不经心地答道。六十街没问题。

米阿的问话把她从她的道根里拉了回来。她本来努力想联系上埃蒂，不过运气不好。同时，道根的破败景象也让她非常沮丧，地板上的裂缝越来越深，一块天花板掉了下来，连带扯下几盏日光灯和纠结缠绕的电线。一些仪器的操作盘已经黑了下去，其余的散出袅袅黑烟。标有苏珊娜——米欧的那块刻度盘上指针已经一路走向红色。机器在她脚下发出刺耳的轰鸣，她感到地板都在微微震动。如果坚持说一切只是想象、没一样是真实的，反而是有些矫情，不是吗？她硬生生关闭了

威力极大的程序，而她的身体正在付出代价。道根正在发出警告，她的所作所为异常危险；毕竟（套用一句时下流行的广告词儿）愚弄大自然是最愚蠢的做法。她身体的哪个部分、哪个器官将承受危险后果，她不知道，但是她知道的是最终倒霉的不是米阿的身体，而是她的。现在是时候该结束这疯狂的一切了，至少趁着事情还没完全失控之前。

可第一件事，她必须联系上埃蒂。她对准印有北方中央电子名称的麦克风一遍一遍喊着埃蒂的名字。毫无反应。喊罗兰的名字，也是徒劳。要是他们死了她一定会有感觉的，这点她毫不怀疑。但压根儿就无法联系上他们……这又是什么意思？

意思就是你又一次被耍了，甜心，黛塔嘎嘎干笑起来。谁叫你和那些混账白鬼鬼混来着。

我能在这儿下车？米阿又问，忐忑不安得就像第一次参加舞会的青涩少女。真的吗？

苏珊娜简直想扇她自己一巴掌，假如她可以的话。上帝，只要一和她肚子里的胎儿扯上关系，这个贱人还真是他妈的胆小！

是的，下车。只有一个街区，大道沿路的街区路都很短。

司机……那个司机我该给多少钱？

给他十块钱，不用找零了。快，把钱拿出来——苏珊娜察觉到米阿的犹豫，忍不住烦躁愤怒。不过却也并非毫无乐趣。

听着，甜心，我撒手不管好了。你他妈的爱给多少钱就给多少。

不，不，没关系。对方立刻放下身段。害怕了。我相信你，苏珊娜。她把剩余的钞票拿了出来，像拿着一手好牌似的摊开，举在她眼前。

苏珊娜几乎想要拒绝，但又有什么意义？她浮了出来，重新控制住举着钱的棕色双手，抽出一张十块递给了司机。“不用找零了，”她说。

“谢谢，女士！”

苏珊娜打开车门，车内突然响起机器人一般的提醒声，吓了她一跳——是吓了她两人一跳。是个叫乌比·戈德堡的女人，提醒乘客不要遗忘行李物品。不过对苏珊娜——米阿来说这种提醒毫无意义。贵重物品只有一件，就是即将从米阿肚子里出生的孩子。

隐隐的吉他声从街角飘来。她把钞票塞回口袋，腿伸出出租车，可就在此刻，对手脚的控制慢慢退去。原来如今苏珊娜再一次为她解决了纽约生活的尴尬，米阿重新夺回控制权。蓦地，苏珊娜非常想反抗这种无耻的侵犯。

（我的身体，他妈的，是我的身体，至少腰部以上，包括这副脑壳和里面的大脑，都是我的！）但很快她就放弃了。又有什么用？米阿比她更强。苏珊娜不明白原因，但事实就是这样儿。

就在这个节骨眼上，一种奇特的日本武士道似的宿命感袭上苏珊娜·迪恩的心头。这种感觉竟让人平静下来，当司机开着车绝望地滑向大桥边缘、飞行员驾驶引擎熄火的飞机做最后一个俯冲……枪侠走向命运尽头时大约也都笼罩在这种平静之中。接下来等待她的是一场殊死反抗，如果值得反抗或者反抗能够带来荣耀的话。她会为自己和小家伙放手一搏，但绝不会为米阿——她已经打定主意。米阿也许曾经有过获得救赎的机会，不过现在在苏珊娜看来已经一个不剩。

此时此刻没什么她能做的，除了把阵痛强度的指针拨回十级，起码她这点儿权利还是有的。

但在这之前……吉他歌声。这首歌儿她听过，非常熟悉。他们到卡拉·布林·斯特吉斯的那天晚上她为当地的乡亲们演唱的就是这首歌。

在遇见罗兰之后她经历了那么多事，此刻再次在纽约街头听见这首《一位无尽忧伤的男子》，她觉得肯定不会只是巧合。这首歌真是动听极了，不是吗？也许是她听过的所有乡村民谣中最棒的一首。她年轻的时候爱极了这首歌，在它的诱惑下一步一步陷入激进运动的热潮，最终去了密西西比的牛津镇。那段日子早已逝去——她觉得自己比那时老了许多——但歌里蕴涵的忧伤和纯真对她仍有强大的吸引力。一个街区不到就是迪克西匹格餐厅了。等米阿带着她俩一迈进大门，苏珊娜就站在血王的领地上了。她没有怀疑，也没有幻想，从来没指望能逃出生天，没指望能够再见到她的朋友、她的爱人，也想过可能米阿意识到自己被欺骗会愤怒咆哮，而她则伴着咆哮永远闭上双眼……但是这一切都没有打扰她此刻欣赏歌曲的雅兴。难道这是她的死亡之歌吗？如果是，好极了。

苏珊娜，丹之女，突然意识到情况原本可能会更糟。

街头卖艺的吉他手在一家叫做咖啡糖蜜的咖啡屋前摆下摊子，敞开的

吉他盒放在他身前，里面深紫色的天鹅绒（与布里奇屯金先生家里的地毯颜色别无二致，阿门）上面零散地放着些零钱，恰到好处地提醒着善良的行人该怎么做。他坐在一个木头箱子上面，箱子同哈里根教士讲道时站在上面的那个一模一样。

看上去今晚的演出已经基本结束。他套上袖子上缝着纽约扬基臂章的夹克衫，戴上帽舌上方印着约翰·列侬永生的棒球帽。显然他前面本来摆着一个牌子，不过现在已经字朝下放回乐器盒里。反正米阿也不可能认识上面到底写的什么字。她不会知道。

他瞥了她一眼，笑了笑，停下剔指甲的动作。她扬了扬手里剩下的钞票，说：“如果你再演奏一遍那首歌，这些钞票就是你的了。整首歌。”

这个年轻人二十岁左右，苍白的脸上长了许多雀斑，鼻子上套了一个金黄的鼻环，嘴角叼着一支香烟。并非十分英俊的相貌丝毫不损害他身上散发出的迷人气质。当他意识到她手里的钞票上印着谁的头像之后，顿时睁大双眼。“女士，为了这五十块钱，拉尔夫·斯坦利哪首歌都行，只要我会唱……而且我会唱的还挺多。”

“这一首就行了，”米阿说着扔出钞票。钞票飞进了卖艺人的吉他盒，他几乎不敢相信地望着钞票戏剧性的降临。“快点，”米阿催促道。苏珊娜仍然缄默，但米阿知道她正侧耳倾听。“我的时间很短，快点儿演奏。”

坐在咖啡屋前的吉他手拨动琴弦，唱出这首苏珊娜第一次在“饥饿的我”夜总会听过的歌曲。天知道这首歌她在民谣歌会上演唱过多少场。甚至在被丢进密西西比牛津镇监狱前一晚，她在一家汽车旅馆后面也唱过。那个时候三名支持选民登记的年轻人已经失踪快一个月，事实上他们已经被永远埋在了密西西比费镇附近的黑土地里（尸体最终在俄克拉荷马的隆戴尔镇附近被发现，请齐唱哈利路亚，请高呼阿门）^①。那个时候白人种族主义者已经再次举起传说中的大铁锤，可他们照样选择继续歌唱。奥黛塔·霍姆斯——在那些日子大家都喊她黛特——起了个头儿，其他人跟着哼了起来，小伙子们唱的是“男人”，姑娘们唱的是“女人”。在那段可怕的日子，眼前的这位吉他手尚未出生，而此时此刻，他的低吟浅唱吸引着被关在道根里的苏珊娜凝神聆听。记忆的围堰终于被冲垮，回忆如同汹涌的潮水一般袭来，而被推上风口浪尖的正是米阿。

※※※※

①这里指的是美国一九六四年发生的费镇疑案。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末涌起的美国民权运动在六十年代进入高潮。一九六四年，美国北部的白人和黑人学生联合发起“自由之夏（Freedom Summer）”运动。上千名大学生深入南部各州乡村。帮助登记黑人选民，建立教授黑人选举等各种知识的学校。但是当年夏天三名民权工作者被无故杀害，成为轰动当时美国的费镇疑案。最终谋杀案幕后策划埃德加·雷·基伦于二〇〇五年一月又重新被指控。

4

在记忆的天地里，时间永远是当下。

在过去的王国中，时钟滴答……可是指针从未走过一步。

那儿有一扇找不到的门

（噢，迷失啊）

记忆则是开启门的钥匙。

5

他们的名字是切尼、古德曼和施威纳；一九六四年六月十九日，三人倒在了白人种族主义者的铁锤之下。

噢，迪斯寇迪亚！

6

他们住在一家叫做蓝月亮的汽车旅馆里面，就在密西西比牛津镇黑人聚居区。蓝月亮的主人是莱斯特·班布力，他哥哥是牛津镇第一所黑人卫理公会教堂的牧师，哦，大家齐唱哈利路亚，大家高呼阿门。

那是在一九六四年的七月十九日，距离切尼、古德曼和施威纳失踪整整一个月。他们在费镇附近失踪之后，约翰·班布力的教堂里召开了一次集会，当地黑人民权运动家告诉剩下的大概四五十个北方佬，鉴于近期的种种情况，他们如果选择回家完全可以理解。其中有一些回去了，感谢上帝，但奥黛塔·霍姆斯和其余的十八个人坚持留下，住进了蓝月亮汽车旅馆。有时候他们会趁着夜色出门，德尔伯特·安德森带上吉他，他们齐声歌唱。

《我会获得自由》，他们歌唱《约翰·亨利之歌》，他们歌唱，抡着铁

锤砸下去（万能的上帝，上帝—炸弹），他们歌唱 《随风吹散》
他们歌唱

加里·戴维斯教士的《犹豫布鲁斯》，其中低俗又不失亲切的段子惹得他们齐声大笑：一美元就是一美元，十分钱就是十分钱，我有一屋的孩子，却没有一个亲生，他们歌唱 《我不再游行》他们歌唱

在记忆的天地、在过去的王国他们歌唱和着青春的热血、肉体的力量、心灵的信仰他们歌唱 为的是反抗迪斯寇迪亚

反抗坎—托阿

为的是支持创造者乾神、罪恶的终结者乾神 他们不知道这些名字
他们知道所有这些名字

心灵唱出的是它不得不唱的歌曲鲜血明晓的是它应该明晓的真理沿着光束的路径我们的心明白所有秘密 他们歌唱

歌唱

和着德尔伯特·安德森的伴奏，奥黛塔低吟浅唱“我是一名女子……有着无尽的忧伤……我目睹不幸……日日年年……我挥手告别……旨塔基老家……”

7

米阿就这样被歌声牵引，穿过找不到的门来到记忆的天地，来到莱斯特·班布力的蓝月亮汽车旅馆杂草蔓生的后院，她听见了——（听见）

8

米阿听见即将变成苏珊娜的女子微启双唇，歌声婉转，接着其他人一一加入，汇聚成整齐的和声。密西西比冷月的清辉洒在他们的脸上——有白肤色有黑肤色——也洒在了旅馆后面的铁轨上。那条铁轨向南方延伸，一直延伸到隆戴尔镇。就在那里，一九六四年的八月五日，他们的伙伴严重腐烂的尸体被找到——詹姆斯·切尼，二十一岁；安德鲁·古德曼，二十一岁；迈克尔·施威纳，二十四岁；噢，迪斯寇迪亚！永夜黑暗是你的最爱，灼灼的魔王红眼让你开怀。

她听见他们唱道。

大地宽阔任我流浪……穿过暴雨，穿过冰雹……我踏上铁路去北方……没什么能像歌曲一样打开记忆的阀门，当黛特和她的伙伴伴着银色月光高唱的时候，她的回忆似排山倒海的巨浪，米阿就这样被推到了风口浪尖。她看见他们手挽着手，唱起（哦，我心深处……依旧坚信）另一支歌，一首最透彻诠释了他们自己心情的歌。一张张被仇恨扭曲的面孔排列在街边，紧盯着他们，长着厚茧的拳头猛烈挥舞。女人们身着无色衬衫，光裸的小腿没穿丝袜，脚踏简陋拖鞋撅起嘴唇向他们吐口水，弄脏了他们的脸颊、头发。街边还站着些穿工装裤的男人（伐木工人的工作服，哈利路亚），还有剔着板寸头身穿干净白毛衣的男孩儿，其中一个冲着奥黛塔大叫，一字一句非常清晰：我们会杀了所有该死的黑鬼！看谁敢踏进密西西比的校园一步！

也许正是出于恐惧，同志情谊变得愈发坚固。每个人都感受到共同努力的伟大事业将永载史册。他们会改变美国，即使代价是鲜血，他们照样一往无前。没错儿，哈利路亚，赞美上帝，阿门。

接着白人男孩儿达利尔来到了她身边。刚开始他有些软弱，还不够坚定，但渐渐地他变得坚强，奥黛塔神秘的另一半——那个只会尖叫、狞笑的丑陋的另一半——再也没有出现。密西西比的明月挂在天空，达利尔和黛特并排躺着，互相爱抚，一直睡到天亮。听，蟋蟀的低语。听，猫头鹰的哀啼。听，旋转的大地婉转哼鸣。年轻的热血激荡奔腾，他们从没怀疑自己改变世界的能力。

再见了，我惟一的真爱……

她在蓝月亮旅馆后面的草丛中歌唱，在月光下歌唱。

我再也见不到你的脸……

奥黛塔·霍姆斯高贵得宛如女神，而米阿就在现场！她亲眼看见、感觉到她的光辉。有人会说那不过是愚蠢的奢望（噢，不，我高唱哈利路亚，我们一起喊上帝——炸弹），可她却沉醉其中。她深深地明白一点，女口影随形的恐惧让人更加珍惜身旁挚友，让每顿饭菜更加可口，让每时每刻仿佛都在无限延展，直触丝绒天幕。他们知道詹姆斯·切尼已经死了（没错儿）

他们知道安德鲁·古德曼已经死了（哈利路亚）

他们知道迈克尔·施威纳——三个中间最大的，虽然也只是二十四岁的大男孩——死了。

（高喊阿门！）

他们也知道中间任何一人都可能葬身隆戴尔或费镇。任何时候。蓝月亮歌唱之夜以后，他们中的大多数，包括奥黛塔，都会被投进监狱，从此开始屈辱的囚禁生涯。但今晚她和她的战友在一起，和她的爱人在一起，他们合为一体，迪斯寇迪亚早被摒弃。今晚他们手拉手，肩并肩，只是歌唱。

姑娘们唱的是女子，小伙子们唱的是男子。

米阿几乎被他们之间的真挚友谊湮没，为了他们单纯的信仰而激动。

刚开始，她震惊得忘了笑也忘了哭，只能讶异地仔细聆听。

9

当吉他手唱到第四段时，苏珊娜跟着哼起来，刚开始还有些胆怯，后来——在他鼓励的笑容下——她放开拘束，和着年轻人的歌声：
早饭吃的是肉汁

晚饭豆子配面包

矿工却无晚饭吃

一根稻草成面包……

10

唱到这里，吉他手停了下来，惊喜地望着苏珊娜——米阿。“我还以为只有我一个人会唱呢，”他说。“参加自由乘车运动^①的人以前就这么唱着——”

“不，”苏珊娜平静地答道。“不是他们。肉汁的这段歌词最初是帮助选民登记的学生唱红的，他们在一九六四年的夏天来到牛津镇，就是三个小伙子被杀害的那个夏天。”

“施威纳和古德曼，”他说。“另一个的名字我记不得了——”

“詹姆斯·切尼，”她仍然非常平静。“他的头发真是漂亮极了。”

“你说话的样子好像认识他似的，”他回答，“不过你看起来顶多……三十？”

苏珊娜明白自己看上去绝不只三十，肯定老得多，尤其是今晚，不过当然短短一曲的时间这位年轻人的吉他盒里就多出了五十美元，也许这小笔横财影响了他的判断力。

“我妈妈那年夏天就待在纳什巴县，”我妈妈三个字自然而然地就从她嘴里冒了出来，但却出乎意料地让绑架她的米阿大为震惊。三个字像一把尖刀割裂了米阿的心。

“你妈妈真酷！”年轻人感叹道，笑了笑。很快他隐去笑容，把五十块钱从吉他盒里捏出来，递还给她。“拿回去。和你一起唱歌非常愉快，夫人。”

“我真的不能拿回去，”苏珊娜笑笑说。“记住那场斗争，这就足够了。记住吉米、安迪和迈克尔，如果你愿意的话。我知道我自己永远不会忘记。”

“求求你，拿回去。”年轻人还在坚持。他的脸上又绽出笑容，但显得非常不安。如果回到过去，他很可能也是他们中的一员，在蓝月亮简陋的后院、在染上银辉的铁轨旁沐浴着月光一起歌唱。他的美丽、无忧无虑的青春都让米阿在那一刻爱上了他，甚至连她的小家伙都暂时退居第二位。她心里明白，吸引她的光辉是骗人的，全是苏珊娜的记忆在作祟。但另一方面她又怀疑也许是真实的。有一点毫无疑问：只有像她一样曾经拥有过永生却又放弃的人，才能真正明白反抗迪斯寇迪亚需要多大的勇气，把心灵的信仰放在个人安危之前、把脆弱的美丽置于危险之中需要多大的勇气。

让他高兴，把钱拿回来吧，她对苏珊娜说，但是这回她并没有浮出，而是完全由苏珊娜做主，让她选择。

可苏珊娜还没来得及回答，道根的警铃忽然大作，她俩共同的脑海中顿时噪音刺耳，红灯连闪。

怎么了？出了什么事儿？

快放了我！

苏珊娜挣脱出米阿的禁锢，米阿还没来得及伸手，她已经消失得无影。

※※※※

①自由乘车运动（Freedom Riders）是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在美国南方

发起的鼓励黑人乘车坐在原本属于白人的前排座位的运动。

11

苏珊娜的道根里，红色警戒灯不停闪烁，头顶的扩音喇叭发出咚咚的敲击声，整个房间都在随之震动。两台电视屏幕——一台上面仍旧显示的是莱克星顿和六十街的街头卖艺人，另一台则是沉睡的胎儿——已经短路。苏珊娜脚下的地板咯吱作响，吐出一团团灰尘，一块控制板全黑下来，而另一块上蹿起了一股火苗。

简直一团混乱。

仿佛是为了进一步肯定她的猜想，道根之声在她耳边响起来，竟然酷似布莱因。“警告！系统超载！除非减弱阿尔法区域的电量。否则整个系统将在四十秒内关闭！”

苏珊娜不记得前面几次到这里来时见过什么阿尔法区域，可当她眼前出现了这样的标志时却也丝毫不感惊讶。突然，附近的一块控制板喷出一股橙色的火花，顿时燃着了旁边的椅子。大块的天花板连带纠结的电线掉下来。

“除非减弱阿尔法区域的电量，否则整个系统将在三十秒内关闭！”

情感温度刻度盘该怎么办？

“别管了，”她喃喃自语。

好了，现在看小家伙这个按钮。这个该怎么办呢？

苏珊娜略一思量，伸手把拨动开关从沉睡扳到清醒。几乎立刻，那对令人不安的蓝眼睛睁开了来，强烈好奇的眼睛径直锁定在苏珊娜身上。

罗兰的孩子，她此刻心情复杂，怪异与痛苦的感情掺揉在一起。也是我的。至于米阿？姑娘，你什么都不是，只不过是命运愚弄的傻瓜。真为你觉得不值。

被命运愚弄的傻瓜，是的。不仅仅是个傻瓜，是命运的傻瓜——命中注定的。

“除非减弱阿尔法区域的电量，否则整个系统将在二十五秒内关闭！”

看来把胎儿唤醒并没什么用，至少就阻止系统整个瘫痪而言。赶紧换第二套方案。

她摸到阵痛强度控制手柄，那块荒唐的刻度盘看上去就像她妈妈炉子上的烤箱刻度盘。把刻度拨回二级比较困难，当时她痛得几乎昏死过去。但朝相反方向却易如反掌，毫无痛苦。顿时脑海深处某个地方仿佛放松下来，就像保持了好几个小时的紧张肌肉此刻终于可以松懈。

扩音喇叭传来的咚咚戛然而止。

苏珊娜把阵痛强度调到八级，略一迟疑。可她接着耸耸肩，该死，现在应该是全力以赴、克服难关的时候。她继续把指针向十级拨去。指针一指到那儿，顿时一阵剧痛攥住她的胃部，迅速向下滚动到骨盆，她不得不咬紧嘴唇才不至于痛呼出声。

“阿尔法区域的电量已被减弱，”播音声突然变成了约翰·韦恩特有的拖腔，噢，苏珊娜简直太熟悉了。“多谢了，小姑娘。”

她不得不再一次咬紧嘴唇把尖叫硬生生咽回去——这回不是因为剧痛而是因为赤裸裸的恐惧。不过瞬间她就记起来，单轨火车布莱因早已死了，现在这声音不过是她自己潜意识里某种恶毒的玩笑，但意识到这点仍然不能停止她的恐惧。

“分娩程序……正式开始，”声音又从扩音器里传来，却已脱去约翰·韦恩的腔调。“分娩程序……正式开始。”接下来又换上鲍勃·迪伦的嗡嗡鼻音，哼起歌来，苏珊娜一听又咬紧牙关：“祝你生日快乐……宝贝！祝你生日快乐！祝你生日快乐……莫俊德……祝你生日快乐！”

苏珊娜的脑海中，一个灭火器出现在她身后的墙上，等她转身，果然就看见了灭火器（不过在她想象中，旁边牌子上并没有写着只有你和索姆布拉公司能够阻止控制台着火——那句话旁边附了一幅巨熊沙迪克漫画，身穿护林员制服，看来又是一个恶作剧）。她三步并作两步穿过爬满裂痕的地板，绕过散落一地的天花板碎片，朝墙上的灭火器奔过去。就在此时，又一阵产痛袭来，几乎要把她撕裂，肚子和大腿顿时火辣辣作痛。此刻她脑子里只有一个念头，就是弯下腰，拼命把子宫里那块再也无法忍受的大石头挤出来。

用不了太长时间，她脑海中的声音一半是她自己，一半是黛塔。夫人，这个小家伙乘坐的可是特快列车！

可一会儿以后疼痛减缓。她赶紧从墙上取下灭火器，把灭火喷头对准

着火的控制板，压下扳手。伴随着可怕的嘶嘶声，雪白的泡沫喷出，盖住火苗，随之散发出一股头发烧焦的味道。

“火……已被扑灭，”道根之声再次响起。“火……已被扑灭。”转瞬之间，它又换成了英国贵族圆润饱满的男声：“我说，干得好，苏—珊娜。简—直棒—极了！”

道根的房间已经变得宛如雷区，处处是陷阱。她跌跌撞撞穿过房间地板，抓住话筒，按下开关。从头顶的那台还在工作的电视屏幕她看见米阿已经迈开脚步，穿过六十街。

接着印有一只卡通小猪的绿色遮雨篷出现在屏幕上。她的心沉到谷底。原来不是六十街，而是六十一街，抢了她身体的那名恶妇终于到达了终点站。

“埃蒂！”她冲着麦克风大喊。“埃蒂，或者罗兰！”见鬼，她最好一个个喊过来。“杰克！卡拉汉神父！我们已经到迪克西匹格，孩子马上就要出生了！如果可能。你们赶快来救我们！但千万要小心！”

她抬头又看看屏幕。米阿此刻过了街，站在原地怔忡地凝视着绿色遮雨篷。有些犹豫。她认识迪克西匹格那几个字吗？也许不，但肯定明白那幅卡通画，那只涎着笑脸，叼着烟头的肥猪。无论如何她不会犹豫太久的，况且现在产痛已经开始。

“埃蒂，我得走了。我爱你，甜心！无论发生什么，你一定要记住我爱你！永远别忘记！我爱你！这是……”她的视线落在麦克风后面半圆形的读表盘上，指针已经出了红色区域。她暗自揣测直到阵痛结束，指针都一直会停留在黄色区域，最后才慢慢进入绿色。

除非出了问题。

蓦地，她意识到麦克风还紧紧抓在自己手里。

“这里是苏珊娜—米欧，广播到此结束。上帝与你们同在，兄弟们。上帝和命运与你们同在。”

她放下了麦克风，闭上双眼。

几乎是立刻，苏珊娜感觉到了米阿的变化。尽管她已经到了迪克西匹格餐厅门口，强烈的阵痛也已经开始，但是米阿却第一次把注意力投

向了别处，事实上，是投向了奥黛塔·霍姆斯，还有被迈克尔·施威纳称作密西西比自由之夏运动（牛津镇的保守派白人辱骂他是犹太男孩。）苏珊娜回来以后即刻发现自己身陷悲伤的情绪之中，就像猛烈的九月风暴即将来临时静止的空气。

苏珊娜！苏珊娜，丹之女！

是的，米阿。

我放弃了永生，选择成为人类。

你说过。

这点毫无疑问，米阿在法蒂的时候已经完全变成人类的模样，而且明显是位孕妇。

可我却错过了最重要的一点，就是这点才让短暂的生命如此珍贵。对不对？问话中蕴涵的悲痛已经够让人不安，可给苏珊娜带来的惊讶却更让人难以忍受。现在没有时间让你告诉我了。现在不行了。

到别的地方去，苏珊娜劝道，不过并没有抱任何希望。招辆出租车，去医院，我们一块儿把孩子生下来，米阿。甚至我们能一块儿把他养——如果我在任何其他地方生下他，他一定会死的，而我们也会一起没命。她非常坚决。我一定得生下他。我现在一无所有，只有小家伙，我一定要生下他。但是……苏珊娜……刚才……你提起了你的妈妈。

我骗你的。在牛津镇的是我自己。比起解释时间旅行、平行的世界，谎话总是容易一些。

跟我说说吧，跟我说说你妈妈长什么样儿。求求你！

此刻根本没时间和她争论这个请求是否合理，要么当场拒绝，要么就答应。苏珊娜决定满足她的要求。

听好了，她说道。

13

在记忆的天地，时间永远是当下。

有一扇找不到的门

（噢，迷失啊）

当苏珊娜找到门并把它打开，米阿眼前出现了一位女子，黑发齐齐梳向脑后，灰色的眼眸清澈明亮。宝石胸针别在领口，她坐在厨房餐桌旁，午后的阳光洒在她的身上。记忆中时针永远指向两点十分，在一九四六年十月一个明媚的午后。世界大战已经结束，广播里艾琳·戴正在播音，空气中永远弥漫着姜饼的香气。

“奥黛塔，来，坐在我旁边，”桌边的女子唤道。她就是她的妈妈。“吃点儿饼干吧。你看起来真棒，小姑娘。”

她的脸上绽放出一朵微笑。

噢，迷失啊，悲伤的灵魂，再回到家乡！

14

你也许会说，这有什么特别的？确实，小姑娘一手拎着书包一手拎着运动袋，放学回家。她穿着白色外套，圣安妮的格子百褶裙，还有侧面印着弓形图案的（橙色和黑色，学校的颜色）及膝长筒袜。妈妈坐在桌边，抬起头，把一块新鲜出炉的姜饼喂进女儿的嘴里。这不过是千万个瞬间中最普通的一个，一生中最平淡的场景。但恰恰这一幕让米阿窒息（你看起来真棒，小姑娘）

她切实感受到了母亲的含义是多么丰富，之前她从来没有具体概念……换句话说，如果一切照原计划进行的话。

那会有什么奖励呢？

无法衡量。

最终你能够成为沐浴在阳光下的女子，能够看着自己的孩子一天天长大，甚至变成海风帮助他们乘风破浪，扬帆远航。

你。

奥黛塔，来，坐在我旁边。

米阿只觉得胸口一窒。

吃点儿饼干吧。

雾气蒙住了她的双眼，绿色遮雨篷上一脸涎笑的卡通猪先是拆成了两个，接着拆成了四个。

你看起来真棒，小姑娘。

很短也比没有好。即使五年——或者三年——也比一年都没有好。她不认字，没上过学堂，但是几道简单的算术难不倒她：三年 = 比没有好。甚至一年 = 比没有好。

噢.....

噢，可是.....

米阿的脑海中，一个男孩儿进了门，湛蓝的眼睛闪闪发光，她对他说你看起来真棒，儿子！

她嚤嚤地哭了起来。

我做了什么是无法作答问题，但是我还能做什么也许更糟。

噢，迪斯寇迪亚！

15

此刻是苏珊娜惟一的机会：这一刻，米阿正站在通向最后命运的楼梯下。苏珊娜把手伸进牛仔裤的口袋里，摸了摸那个乌龟，那个斯呆葩达。比米阿雪白的双腿深了一层颜色的棕色手指握住了乌龟。

她紧握着乌龟，抽出手，背在身后，最后把乌龟扔在地上。乌龟滚进了下水道，从她的手里滚进命运的手掌。

接着她被米阿带着上了三层楼梯，来到迪克西匹格的两扇大门前。

16

房间里一片昏暗，刚开始米阿只能看见氤氲的橙色灯光，让她想起点亮迪斯寇迪亚城堡房间的电蜡烛。但是她的味觉丝毫不需要调整，甚至即使当又一阵产痛袭来时，她全身肌肉紧绷，弥漫在空气里的烤乳猪的香味令她蓦地意识到强烈的饥饿感。她的小家伙也好饿。

那不是烤乳猪，米阿，苏珊娜提醒，但米阿置若罔闻。

两扇大门在身后砰地关上——门旁各自站着一个人（或者说像人的动

物)——此时她的视线变得清晰了一些,只见自己站在一间狭长的餐厅里,白色的亚麻桌布亮得晃眼。每张餐桌上都放着橙色的烛台,烛光摇曳,仿佛一只只狐狸的眼。门厅地上铺的是黑色大理石,但是前面领班站台的位置则铺上了深红色的地毯。

一位大约六十出头的先生站在领班站台旁,白发齐齐梳向脑后,瘦削的面孔上刻着掠夺者特有的凶残。他的那张脸还算文质彬彬,可身上的打扮——亮黄色的运动外套,大红的衬衫配上全黑的领带——却活脱脱就像二手车销售或者专坑小镇乡巴佬的赌徒。额头正中央有一个约一英寸大小的窟窿,就好像脑袋被子弹近距离地射穿。窟窿里盈满了鲜血,却又没有溢出一滴流到他苍白的皮肤上。

餐桌旁站了大约五十个男人,二十五个女人。大多数人衣着的鲜艳程度比那位白发绅士有过之而无不及。个个手指上都套着硕大的戒指,明亮的钻石耳环反射出烛台的橙色光晕。

当然也有少数人穿得没那么夸张——牛仔裤和普通的白衬衫是这些少数派的搭配。那些老哥们个个脸色苍白,神色警惕,眼里似乎只有瞳孔没有眼白。他们周围环绕着微弱的蓝色光圈,淡得几乎看不见。不过在米阿看来,他们比起那些低等人来说更接近人类。事实上,他们是吸血鬼——不用他们咧嘴露出尖牙她也知道——但无论如何,比起赛尔的手下,他们的模样更像人类,也许是因为他们曾经就是人类。而其他那些……他们的脸不过是面具而已,她的心越来越沉。狼群的面具下面是电子人——机器人——而他们的面具下面又是什么?

餐厅里寂静得让人窒息,可从附近什么地方不断传来说话声、笑声、干杯声,还有瓷器碰撞的声音。有人倾倒液体——不是酒就是水,她暗想——接着又爆出一阵哄笑。

一对低等人男女——两人都超级胖,男的身穿格子呢领的燕尾服,佩戴着红色的丝绒领结,女的身穿露肩的银色晚礼服,上面缀着亮片——转身朝笑声望去(明显有些不悦)。似乎是从描画着骑士与贵妇共进晚餐图画的那幅织锦帘子后面传来的。当这对胖夫妇转头时,米阿看见他俩的面颊好像紧贴的布一样起了皱,一瞬间,下巴下面暴露出长着浓毛的深红色皮肤。

苏珊娜,那是皮肤吗?米阿问。上帝啊,难道那就是他们的皮肤?

苏珊娜没有回答,甚至连我早就告诉你了,或者我难道没警告过你吗?都没说。如今早过了说风凉话的阶段,现在再发火(即使是表达缓和一些的情绪)也已经于事无补。此刻苏珊娜只是真真切切地为这

位把她带到这儿来的女人感到悲哀。是的，米阿是骗子、是叛徒；是的，她想尽办法置埃蒂与罗兰于死地。但是她有其他选择吗？苏珊娜苦涩地领悟到，此刻她能更确切地解释什么是被命运愚弄的傻瓜：正是那些被给予了希望却没有选择的人。

无异于送给瞎子一辆摩托车，她暗想。

理查德·赛尔——身材瘦削、丰唇宽额的中年人——啪啪两声，鼓起掌来，手上的戒指闪闪发光，鲜黄的运动夹克在昏暗的灯光里显得尤其刺眼。“欢迎，米阿！”他高呼。

“欢迎，米阿！”其他人大声附和。

“欢迎，母亲！”

“欢迎，母亲！”吸血鬼、低等人齐声附和，也鼓起掌来。欢呼声掌声还算是热情洋溢，但房间的音响效果却让声音沉闷下来，仿佛无数只蝙蝠正扑扇着翅膀。那是饥饿才会发出的声音，苏珊娜突然觉得一阵恶心。与此同时，子宫又一阵收缩，她的腿顿时软了，一个趑趄向前冲过去。不过她心里却挺高兴，毕竟疼痛部分压抑了她的恐惧。赛尔一个箭步冲上来，扶住她，没让她跌下去。她本来以为他的手应该是冰凉的，却没想到滚烫，就像得了霍乱的病人。

此时，房间后部的阴影中走出来一个高挑的人影，既非低等人也非吸血鬼。它身穿牛仔裤和简单的白衬衫，可是从领子里伸出来的却是一个鸟头，上面覆着一层光滑的深黄色羽毛，眼珠乌黑。它礼貌地拍了拍手，她发现——愈发惊惶起来——它手掌上伸出来的不是手指，而是锐利的鹰爪。

大约六只蟑螂从桌子下面钻出来，挂在细长茎须上的眼珠滴溜溜盯着米阿，眼神里竟透露出令人恐惧的智慧。他们的下巴咯瞪咯瞪，不停碰撞，听上去就像在大笑。

欢迎，米阿！她听见自己的脑海里响起欢呼声。虫子的嗡鸣。欢迎，母亲！欢呼完他们又消失在阴影中。

米阿转过身，却看见一对低等人守在门边，堵住了出路。是的，的确是面具；近距离地观察这两个门卫就不难发现他们油亮的黑发根本是画上去的。米阿的心沉至谷底，沮丧地转身面对赛尔。

如今一切都太迟了。

太迟了，没有其他选择，只能硬着头皮向前走。

17

刚刚她转身时赛尔松开了她的胳膊，但此刻她的左手被人抓住。接着是右手。她扭过头，只见身穿缀满亮片的银色晚礼服的胖女人就站在身边，礼服勉强兜住呼之欲出的丰满胸部。上臂的肥肉松松地颤动，散发出爽身粉的气味，几乎让人窒息。额头正中央也有一个溢满鲜血的窟窿。

原来他们是这么呼吸的，米阿意识到。戴着面具他们这么呼吸——惊慌失措的米阿几乎已经忘了苏珊娜·迪恩，而黛塔更是被抛至脑后。所以当黛塔·沃克浮出时——见鬼，她根本是突然跳出来的——米阿根本来不及阻止，只是眼睁睁看见自己的双臂猛挥出去，手指掐住胖女人丰满的脸颊。胖女人惊声尖叫起来，但奇怪的是其他所有人。包括赛尔，都齐齐哄笑起来，仿佛这是他们一辈子见过的最滑稽的场面。

胖女人的面具被猛地摘下来，撕得粉碎。这让苏珊娜想起最后一刻在城堡幻境时一切都被冻住的情景，那时天空像纸似的被从中撕裂。

几块残留的碎片还挂在黛塔的指尖上，看上去像是橡胶。面具下原来藏着一只硕大的红老鼠，黄色的利齿从嘴角戳出来，鼻子上挂着像是白色蠕虫一样的污物。

“真淘气，”老鼠女边说边冲着苏珊娜——米欧晃了晃手指。另一只手仍旧牢牢抓着米阿没松开。她的同伴——那个身穿艳俗燕尾服的低等人——笑弯了腰，这时米阿发现他的裤子后面伸出一样东西，要是尾巴又好像骨头太多，但她照样猜那是一条尾巴。

“过来，米阿，”赛尔把她拉了过去，倾过身子，像爱人似的认真看着她的双眼。“或者是你，黛塔？是不是？就是你，你真是个淘气、读过太多书、尽给我惹麻烦的小黑妞。”

“对，就是我，你这个长着老鼠脸的混账白鬼！”黛塔怒骂，噗地一口浓痰吐在赛尔脸上。

赛尔惊讶地张大嘴，接着猛然合上，一脸怒色。房间即刻安静下来。他擦去痰——从他带着的面具上擦掉——不可思议地盯着看了一会儿。

“米阿？”他质问道。“米阿，你竟然允许她这么对我？我可是你未出生孩子的教父！”

“你连个屁都不是！”黛塔嘶声大吼。“你只会舔你老板的屁股，把手指戳进他的肛门。你只会干这个！你——”

“让她滚！”赛尔勃然大怒。

在迪克西匹格餐厅里，当着所有旁观的吸血鬼、低等人的面，米阿言听计从，后果也非比寻常。黛塔的嘶吼声越变越弱，仿佛被人架出了餐厅（强壮的保镖拎着她的脖子把她拖出去）。她放弃说话的努力，只是粗声大笑，但是很快，笑声也消失了。

赛尔双手合十放在身前，严肃地盯着米阿。其他人同样盯着她。画着骑士贵妇用餐图的织锦帘子后面，窸窣窸窣的谈话声、笑声还在继续。

“她消失了，”米阿最终开口。“讨厌的那个已经消失了。”尽管房间里异常安静，她的声音仍然几乎轻不可闻，仿佛耳语似的。她畏缩得不敢抬眼，只盯着地面，脸色变得死灰。“求求您，赛尔先生……赛尔先生……现在我已经照您的吩咐做了，求求您告诉我您没有骗我，我能抚养我的小家伙。求求您告诉我！如果您这么说，我保证另一个她绝对不会再开口说一个字，我发誓，以我父亲的名义、母亲的名义。”

“你既没父亲也没母亲，”赛尔回答，语气中满是疏离与鄙视，她乞求的同情与怜悯在他的双眼中没有显示出丝毫。而那对眼睛上方、额头中央的血窟窿继续盈满一波波的鲜血，却没有一滴溢出。

又一波产痛掠过她的子宫，是迄今为止最剧烈的，米阿步伐踉跄，可这回赛尔没流露出丝毫扶住她的意思。她砰地跪在他面前，双手握住他鸵鸟皮的靴子，抬头望向他的脸。在那件鲜亮得几乎尖叫的黄色外套映衬下，他的脸色显得尤其苍白。

“求求您，”她说。“求求您了：请遵守您给我的承诺。”

“我也许会，”他答道，“也许不会。你知道吗，还从来没人舔过我的靴子。你能想象吗？我活了这么久，却从来没享受过一次老式的舔靴待遇。”

人群中一个女人噗哧一笑。

米阿弯下腰。

不，米阿，你不能这么做，苏珊娜呻吟道，但米阿根本没有回答，甚

至体内让人麻痹的疼痛也没能阻止她。她伸出舌头，开始舔起理查德·赛尔皮靴粗糙的表面。苏珊娜隐隐约约尝到了味道，沾满尘土的皮革味道，懊悔与屈辱的味道。

赛尔等了一会儿，说：“行了。停下来吧。”

他粗暴地扶她站起身，没有一丝笑容的脸正对着她的脸，之间相距不到三英寸。现在离得这么近，已经不可能忽视他和其他人脸上戴的面具。紧绷的面颊近乎透明，一丛丛浓密的深红色鬃毛在面具下隐约可见。

也许当鬃毛长得满脸都是时，你会把它称做皮毛。

“你的乞求对你自己没有任何好处，”他说，“尽管我得承认，感觉好极了。”

“你答应过我的！”她大叫道，试图挣脱他的掌控。接着又是一阵强烈的宫缩，她疼得弯下腰，拼命憋住尖叫。等疼痛稍稍减缓，她继续叫道。“你说过五年……甚至可能七年……是的，七年……我的小家伙能得到最好的照顾，你说过——”

“是的，”赛尔回答。“我想起来了，米阿。”他眉头微蹙，仿佛一个特别棘手的问题摆在眼前。接着他展开眉头，微微一笑，嘴角附近的面具起了皱，一颗黄色的断牙从嘴唇里戳出来。他松开一只手，抬起手指做了个老师教学生的手势。“最好的照顾，没错儿。问题是，你能胜任吗？”

这话一出，人群中发出赞同的低笑声。米阿可没忘记，刚刚这帮人还称她母亲，向她表示欢迎，可这一切已经变得非常遥远，仿佛一场虚浮的梦。

至少你抱得动他，不是吗？从深处某个地方——实际上就是囚禁室里——黛塔反问。是啊，至少那个你绝对能做得很好，毫无疑问！

“至少我能抱得动他，不是吗？”米阿几乎想朝他啐口唾沫。“我能把另一个送进沼泽吃青蛙，她一直都以为自己吃的是鱼籽酱……那个我也干得很棒，不是吗？”

赛尔眨眨眼，显然对如此敏锐的反诘有些措手不及。

米阿柔和下来。“先生，想想我放弃的一切！”

“哼，你本来就一无所有！”赛尔嗤道。“你不过是个空虚的灵魂，整天只会勾引那些偶尔路过的流浪汉。风中的荡妇，罗兰是不是这么叫你这种人来着？”

“那么想想另一个，”米阿又说。“那个叫苏珊娜的。为了小家伙我偷了她的身体、她的意识，都是奉了您的吩咐。”

赛尔不耐烦地挥挥手。“你说的话全是放屁，米阿。闭嘴吧。”

他朝左边一点头，一个顶着一张狗脸的低等人走过来。他头上长满浓密的蜷曲灰毛，眉毛上的血窟窿斜斜上扬，仿佛东方人的眼睛。走在他身后的是另一个鸟头怪物，深棕色老鹰模样的脑袋从印着蓝色魔鬼公爵的圆领T恤里伸出来。他们一左一右把她架了起来。那个鹰头人的手尤其让她恶心——布满鳞片，像外星人似的。

“你是非常出色的看管人，”赛尔说，“这点我们非常同意。但我们也必须记住，真正喂养孩子的身体实际属于蓟犁的罗兰的小婊子，不是吗？”

“你撒谎！”她尖声控诉。“噢，肮脏的……谎言！”

他仿佛没听见，继续说道。“而且不同的工作需要不同的技巧。俗话说得好，萝卜青菜，各有所爱。”

“求求您了！”米阿尖声乞求。

鹰头人把长着利爪的手放在头两侧，左右摇晃，摆出耳朵被震聋的夸张姿势。滑稽的表演引得一阵哄笑，甚至有人喝起彩来。

苏珊娜隐约感到一股热流顺着腿流下来——米阿的腿——低头发现牛仔褲的褲裆和大腿已经湿了。她的羊水终于破了。

“我们走……婴儿马上就要出生了！”像个游戏节目主持人似的，赛尔兴奋地大叫起来，笑得暴露出太多的牙齿，上下都有两排。“后面会怎么样我们再看。我答应你会好好考虑你的请求。与此同时……欢迎，米阿！欢迎，母亲！”

“欢迎，米阿！欢迎，母亲！”其他人跟着附和。米阿突然觉得自己被架了起来，狗脸人在左，鹰头人在右，向房间后面走进。鹰头人每次呼吸喉咙里都咕嘟作响，米阿听起来十分不舒服。她的双脚几乎不能着地，被架着朝那个长着黄色羽毛的鸟头人走去；金丝雀，她脑海里浮出这个词。

赛尔一挥手，把她挡下来，同时指了指迪克西匹格餐厅临街的大门，对鸟头人说了两句。米阿隐约捕捉到罗兰的名字，还有杰克。鸟头人点点头，赛尔又强调地朝大门指了一指，然后摇摇头。绝对不许任何人进来，他仿佛说，绝对！

鸟头人再次点头，一开口吐出的却是唧唧喳喳的鸟叫，听得米阿几乎想尖叫。她强迫自己移开视线，却刚好落在了那幅骑士贵妇用餐图上。图画上众人坐在一张桌子边，她认了出来——那是迪斯寇迪亚城堡宴会厅里放的餐桌，头戴王冠的亚瑟·艾尔德坐在首席，王后坐在他的右手。不仅如此，他的双眸湛蓝，同她梦里见过的一样。

也许命运恰恰选择了这一刻，在迪克西匹格的餐厅里吹起一阵飘忽不定的风。织锦帘子的一角被掀了起来，前后不过一两秒钟的光景，但足够让米阿瞥见帘子后面的另一间餐厅——更加私密的餐厅。

餐厅中间放了一张长形木餐桌，晶灿灿的水晶吊灯挂在屋顶，大约一打人坐在桌边，有男有女。苹果娃娃一样的大脸因为年龄与罪恶而扭曲缩水，参差不齐的利齿霸道地把嘴唇挤到后面。这些怪物的嘴巴即使曾经能合上，也一定是很久以前了。乌黑的眼睛分泌出很多肮脏的糊状物，堆积在眼角。暗黄的皮肤上覆着参差的鳞片，还东一块西一块粘着许多恶心的皮毛。

他们到底是什么？米阿尖声问。看在上帝的分上，他们到底是什么？

变异种，苏珊娜回答。或许用混种人这个词更加确切。不过反正也不重要了，米阿。你已经明白重要的是什么了，对不对？

她的确已经知道，苏珊娜心知肚明。尽管帘子只掀起短短几秒钟，她俩都瞥见餐桌中央的旋转烤肉架，被砍掉头的尸体穿在烤肉叉上，金黄起皱的皮肤正在滋滋冒油，散发出令人馋涎欲滴的香气。噢，不，弥漫在空气里的味道原来不是烤乳猪，穿在烤肉叉上的金黄烤肉实际上是个人类婴儿。桌边的那群怪物举起精制的瓷杯子，蘸了些滴下来的油，互相碰杯祝酒……然后仰头一饮而尽。

风停了，帘子落下来。当这个即将临盆的妇人被左右架着拖离餐厅，进入到那座跨骑了光束的路径上若干个世界的建筑物内部时，她最后瞥了一眼帘子上的图画，不经意间却看出了其中的窍门。亚瑟·艾尔德塞进嘴里的并不是一根鸡腿，虽然粗看第一眼会这么以为，而是一条婴儿腿。同样，罗威娜皇后高举在手中的玻璃杯里盛的不是红酒，而是鲜血。

“欢迎，米阿！”赛尔又高喊了一声，噢，他现在简直高兴极了，信鸽终于飞回了家。

欢迎，米阿！其他人跟着附和，仿佛疯狂的球迷在齐声欢呼。帘子后面的那些人也加入了欢呼的队伍，尽管他们的声音连小声咕哝都不如，当然，那是因为嘴里塞满了食物。

“欢迎，母亲！”仿佛为了配合自己假惺惺的尊敬似的，赛尔冲她戏谑地鞠了一躬。

欢迎，母亲！吸血鬼和低等人连声回应。伴随着一波波嘲弄的掌声，她被带进厨房，穿过储藏室，接着被带下楼梯。

而当然，她面前最终会有一扇门出现。

18

一股陈旧腐朽的厨房气味扑鼻而来，苏珊娜知道她到了迪克西匹格餐厅的后厨房：她敢断定那绝对不是猪肉的味道，而是十八世纪的海盗口中的长猪肉，也就是人肉。

这个地方招待了纽约的那些吸血鬼、低等人有多少年了？从卡拉汉的七八十年代开始？还是从她自己的六十年代开始？肯定更久。苏珊娜暗忖，也许从荷兰人涉足这里的时候就开始了。他们从印第安人手中廉价买下了这片土地，带来的基督教信仰势不可挡，传播到的地方比他们国旗所插到的地方还要广阔。荷兰人真是一个务实的民族，喜欢吃小排肋骨，对于魔法没什么耐心，无论是好的还是坏的。

很快她就认出这间厨房实际就是迪斯寇迪亚城堡内部那间的成对映射，就在那儿，米阿杀死了那只老鼠，它企图抢走最后仅剩的食物，炉子里的那点儿烤猪肉。

只不过实际上根本没有烤猪，没有炉子，她继续想。他妈的，厨房压根儿就不存在。当时谷仓外面有一只小猪仔，逊安和扎丽亚·扎佛兹的小猪仔。亲手宰了它的凶手是我不是她，亲口喝下它热血的也是我不是她。那一刻她几乎已经控制住我，只是我还没意识到。不知道埃蒂——当米阿最后一次剥夺她的神智、毫不留情地把她投进黑暗的囚室时，苏珊娜终于醒悟，这个可怕的恶妇已经全面控制了她的生活。她明白米阿这样做的原因——全是为了肚子里的小家伙。问题是她，苏珊娜·迪恩，怎么能让这一切发生？难道是因为她之前被别人控制过？难道是因为陌生人在体内的感觉让她上了瘾，就像海洛因让埃蒂上瘾

一样？

她非常害怕事实可能就是这样儿。

浓郁的黑暗。当她再次睁开眼时，只见一弯冷月挂在迪斯寇迪亚的苍穹，再上面就是浓郁的黑暗。一弧红光（血王的熔炉）

出现在天边。

“在这儿！”一个女人招呼道，就像以前一样。“这儿，风头下面！”

苏珊娜低下头，发现自己再度失去双腿，正坐在上次造访时那辆粗糙的单人轮椅里。那个高挑清秀的女子站在前面，黑发随风飞扬，正朝她打招呼。当然，比之宴会厅里模糊的梦境一般的记忆，眼前的米阿连同所有景象并没有真实到哪里去。

她心下琢磨：但是法蒂却是真实的。米阿的身体还在那儿，就如同我的身体现在正被拖着穿过在为魔鬼顾客准备恐怖饭菜的厨房。城堡幻境正是米阿的梦想天堂，她的避难港湾，她的道根。

“中世界的苏珊娜，快到我这儿来，离血王的魔光远些！快到城齿下面来避避风！”

苏珊娜摇摇头。“你想说什么就直说吧，米阿。孩子很快就要出生——哎，在我们两人之间，以某种方式出生——他一出来咱俩就散伙。是你下毒毁了我的生活。”

米阿紧紧盯着她，眼神里全是绝望。藏在亮色厚披肩下的肚子挺得很大，头发被风齐齐吹向脑后。“可吞下毒药的却是你自己，苏珊娜！哎，当这个孩子还在你的肚子里没有发芽的时候！”

真的吗？即使是真的，那又是谁邀请米阿加入、侵占她的身体的？是苏珊娜？还是黛塔？

两个都不是，苏珊娜猜想。

也许实际上是奥黛塔·霍姆斯。那个从来不会故意砸碎盘子泄愤的奥黛塔，那个喜欢尽管已经洗得发白的洋娃娃的奥黛塔。

“你想我怎么样，米阿，无父之女？照实说，让我们做个了断！”

“很快我们就会在一起——真正意义上的在一起，睡在同一张儿童床

上。我惟一的要求就是，如果有任何机会能带着我的小家伙逃跑，你得帮助我。”

苏珊娜仔细考虑她的要求。藏在荒野岩石间、悬崖石洞里的土狼嘎嘎叫了起来，刺骨的风几乎让人麻木，可是突如其来摄住腹部的疼痛更加难以忍受。米阿显得同样疼痛，苏珊娜不禁感叹，自己的存在竟然会变成这种无法理解的镜中映象。无论如何，答应她又会有什么害处？也许那样的机会根本就不会出现，可即使出现，难道她希望米阿口中的莫俊德落入血王手下的手中吗？

“好吧，”她回答。“我答应你。如果我能帮你逃跑，我会帮你的。”

“无论逃到哪里！”米阿低吼，有些犀利。“即使……”她停下来，咽了口唾沫，强迫自己继续说下去。“即使是暗无天日的隔界。如果我不带着我的儿子永远流浪，那儿会是最好的选择。”

也许对你来说是的，姐们儿，苏珊娜想着，却一个字没说。实际上，她已经受够了米阿不着边际的幻想。

“如果我们实在没法儿脱身，”米阿又说，“就把我们杀了。”

尽管那儿除了风声和土狼的叫声，四野一片阒寂，苏珊娜仍然感觉到自己的身体被架着下了楼梯。真实的世界同这里只隔着一层薄膜。米阿能把她带到这个世界来，尤其是在产痛一波波袭来的当口，说明她的力量惊人强大。可是这种力量却无法利用，实在太糟糕了。

显然，米阿错把苏珊娜的沉默当做不情愿。她脚踏厚底凉鞋，穿过围绕在城堡幻境边的小路，朝米阿坐的笨重轮椅冲了过来，一把抓住苏珊娜的肩膀，开始猛烈摇晃她。

“听着！”她激动地大叫。“杀死我们！我宁愿我们死在一起，也比……”她突然没了声音，接着苦涩地啜嚅：“他们一直都在骗我，对不对？”

认清真相的时候终于到了，可是苏珊娜既没有感到高兴、也没有同情或悲恸。她只是点点头。

“他们是不是想吃了他？用他的身体去喂那些恐怖的老东西？”

“我几乎能肯定不是的，”苏珊娜说。尽管那儿的人的确吃人肉，但她心里的声音轻轻告诉她应该不是的。

“他们压根儿不把我当回事儿，”米阿又说。“只不过是看孩子的。你以前是不是这么说我的？而现在连那个活儿他们都不让我干，不是吗？”

“并不是这样，”苏珊娜答道。“也许你可以喂他六个月，但即使那样儿……”她摇摇头，突然又一波产痛袭来，腹部和大腿的肌肉疼得发酸，她不得不咬住嘴唇。当疼痛减缓时，她继续说，“我都有些怀疑。”

“如果真是那样儿，就杀了我们。快答应我，苏珊娜，求你了！”

“可如果我为你做了这个，米阿，你又能为我做什么？你以为我还会相信你这张谎话连篇的嘴里吐出来的半个字吗？”

“我会放你自由，如果有机会。”

苏珊娜暗自思量了一会儿，算了，糟糕的交易总好过没有交易。她伸出手，拉起抓住她双肩的手。“好吧，我答应你。”

紧接着，上次她俩聊天结束时出现的景象再次出现，天空从中撕裂，裂口延伸到城齿，最后延伸到她们身边。苏珊娜透过裂缝窥见正在移动的走廊和模糊不清的影像，但她明白她正透过自己半闭的双眼看到这一切。狗脸和鹰头一左一右架着她朝走廊尽头的门走去——自打罗兰闯入她的生命之后，总会有那么一扇门在前方等着她——她心猜他们一定以为她已经昏过去，虽然兴许从某种程度上来说，确实如此。

接着她重新跌回了接着一双白腿的混合躯体……谁又能说得清她本来棕色的皮肤现在有多少变成了白的？至少这种情况马上就要告一段落，不幸中的万幸。她宁愿放弃这双白腿，无论它们多么强壮，只为了换得心灵的安宁。

内心深处的一丝安宁。

19

“她醒过来了，”有人大叫，苏珊娜心猜一定是那个顶着狗脸的家伙。不过是什么脸也不重要了；面具下面反正都是长得像人的老鼠，瘦骨嶙峋的脸上爬满了毛。

“好极了。”开口的是紧随其后的赛尔。苏珊娜环顾一圈，只见旁边围着六个低等人，鹰头人，还有三个吸血鬼。低等人身上都别着手枪，

插在绑在胸前的枪带里……只不过在这个世界里估计应该叫做枪套了。亲爱的，可得赶紧学会入乡随俗呵。两个吸血鬼身上挂着卡拉人常用的弩箭，第三个则举着一把狼群用的电子剑，发出恼人的嗡嗡声。

只有一成把握，苏珊娜冷静地计算。不算好……不过已经不错了。

你能——米阿从身体深处怯怯地问。

闭嘴，苏珊娜回答。再没什么好说的了。

他们前面的门上写着：

北方中央电子有限公司

纽约/法蒂

最高警戒

请提供语音进入密码

一切都很眼熟。苏珊娜立即明白过来，上次短暂造访法蒂时，就是真正的米阿——她放弃永生变成了人类，着实是有史以来最不划算的一桩交易——被囚禁的法蒂，她在那儿见过相似的标志。

他们走到门边，赛尔把苏珊娜一把推向鹰头人，然后身子前倾，喉咙深处咕哝出一个异常怪异的词儿，苏珊娜自己永远不可能发出来的词儿。没关系，米阿轻声说。我会说这个词儿，要是有必要的话，还可以教你另一个你能发出来的。可现在……苏珊娜，我为这一切道歉。永别了。

通向法蒂电弧16实验站的那扇门慢慢开启。刺耳的嗡鸣和臭氧的味道迅速涌来。连结了两个世界的门并非魔法驱动；它属于不再信仰魔法、不再信仰黑暗塔的中土先人的遗作，嗡嗡作响，行将就木。愚蠢的破玩意儿就快报废。门后是一间极大的房间，里面放着几百张床。

这儿就是他们给孩子动手术的地方。断破者要什么，他们就从孩子身上取走什么。

可现在只有一张床上睡了个女人，旁边站着一个顶着恐怖的老鼠头的女人。大概是护士吧。她身边还站着一个人——苏珊娜觉得他不应该是吸血鬼，但也不敢确定，站在门口看不真切，景象模糊得就像在

焚尸炉里。他抬起头，看见了他们。

“快！”他大声催促。“快点儿！我们必须把她们连接起来，尽快结束这一切，否则她肯定没命！两人都没命！”这个医生——毫无疑问，因为除了医生没人敢当着理查德·P·赛尔的面这么暴躁、嚣张——非常不耐烦地招招手。“把她带过来！你们已经迟了，该死！”

赛尔粗鲁地把她推进门，一阵嗡鸣从脑海深处蹿出，夹杂着当当几声隔壁钟声：她低头一看，却已经太迟了。米阿的双腿已经消失，还没等鹰头和狗脸来得及从后面托住她，她就一屁股坐在了地板上。

她胳膊肘撑地，抬起头，顿时清晰地感觉到，在这么久之后也许该从她在石圈被强奸那时算起——她终于又一次完全属于她自己了。米阿消失了。

接着，仿佛为了否定这样的感觉，刚从苏珊娜身上撤退的那位声嘶力竭地大叫起来。紧接着苏珊娜也痛呼出声——太疼了，实在忍不住——一瞬间，她俩的声音出奇地和谐，仿佛预示婴儿即将诞生。

“耶稣，”苏珊娜的护卫之一叹道——是吸血鬼还是低等人？她也不知道。“我的耳朵是不是在流血？怎么感觉上是这——”

“快把她抱起来，哈柏！”赛尔咆哮道。“杰！抓抓牢！把她抱起来，看在你父亲的分上！”

狗脸和鹰头——或者哈柏和杰，如果你愿意这么叫的话——架着她的胳膊，迅速穿过好几排空床，把她拖到了病房里。

米阿朝苏珊娜转过脸，挤出一丝虚弱的微笑。她的脸已经全汗湿了，头发紧紧贴在通红的皮肤上。

“终于见到了……真不幸，”她费力地说。

“把旁边的床推过来！”医生大声喝令。“快点，你们这群该死的家伙！他妈的怎么这么慢！”

两个从迪克西匹格跟过来的低等人走到最近的空床边，弯下腰把床用力朝米阿那儿推过去。同时哈柏和杰继续撑着苏珊娜。床上放着一些东西，看起来像吹风机中间的十字形物，还有一个玩意儿，看起来就像连续剧《飞侠哥顿》里面常出现的太空头盔。苏珊娜一点儿都不喜欢头盔的样子，一副吸人脑的样子。

与此同时，老鼠头护士在米阿叉开的两腿间弯下腰，揭开米阿身穿的病号服，做起检查。胖手拍了拍米阿的右腿膝盖，喵地叫了一声。她肯定是想安慰产妇，可那叫声让苏珊娜全身发抖。

“你们别干站在那儿啊，白痴！”医生怒喝道。他身材略显矮胖，棕色的眼睛嵌在潮红的双颊上，黑头发服帖地覆在脑壳上，一绺绺分得特别开，活像一道道壕沟似的。他佩戴的猩红色领结上画了一只眼睛，不过这个标志没让苏珊娜有丝毫吃惊。

“我们等你下命令，”鹰头人杰答道。他的声音不似人类，显得异常单调，同老鼠头护士发出的喵喵声一样让人不爽。但吐字还算清楚。

“你们不应该等我的命令！”医生勃然大怒，做了一个表示厌恶的手势。“难道你妈生下的孩子一个都没活下来？”

“我——”哈柏试图辩解，可是医生朝他直直冲过去，火气越来越大。

“我们等这一刻已经等了多久了，啊？整个过程我们排练了多少次？为什么你们非得该死的这么蠢、动作这么慢？快给我把她放在床上——”

赛尔的身影倏地闪过，速度之快让苏珊娜觉得连罗兰都不一定赶得上。上一秒钟他还站在狗脸人哈柏身边，下一秒钟他已经用下巴抵住医生的肩膀，牢牢钳住他的手臂用力向后扳过去。

医生脸上的狂怒霎那间没了踪影，相反他开始像孩子似的尖叫起来，嗓子都叫破了。口水吐得满嘴唇都是，膀胱一松，裤裆顿时湿了。

“快松手！”他痛吼。“折断我的胳膊我对你就没用了！妈呀，快松手，疼死啦！”

“要是我折断了你的胳膊，斯高瑟，大不了我从街上随便拉个药剂师，等他干完活儿就一枪毙了他。有什么关系？不过是女人生孩子，又不是什么该死的脑外科手术，看在上帝的分上！”

不过他还是稍稍松了松手，斯高瑟抽泣起来，不断扭动身体，嘴里咕咕囔囔的就像在大热天做爱。

“等你完成任务，再也没用的时候，”赛尔继续说，“我就把你喂给他们。”他抬了抬下巴。

苏珊娜顺势望过去，发现从米阿躺着的床到通向大门的走道上此刻爬

满了虫子，刚才在迪克西匹格时见过的虫子。一双双睿智、贪婪的眼睛紧紧盯着矮墩墩的医生，下巴一张一合，咯瞪作响。

“我……先生，我该怎么做？”

“乞求我的原谅。”

“乞——乞求原谅！”

“还有他们，你刚刚也侮辱了他们，所以你还得乞求他们的原谅。”

“先生们，我……我……乞——乞求——”

“医生！”老鼠头护士突然插嘴，她的声音低沉，但还听得清。她仍然弯腰站在米阿的腿间。“婴儿头出来了。”

赛尔立即松开斯高瑟的胳膊。“快继续，斯高瑟医生。完成你的任务，给孩子接生。”赛尔俯下身，异常关心地摸了摸米阿的脸颊。“尽情欢呼，尽情希望吧，女士，”他说。“你的一切梦想马上就要成真。”

她抬起眼，疲倦却感激地看了看他。那眼神腾地揪住苏珊娜的心。别相信他，他的谎话没完没了，她试图发送信息，可是此刻她俩之间的联系已经被切断了。

下一刻，她就像一袋粮食似的被扔到了米阿旁边的床上。一只头盔套在她头上。她根本没法儿挣扎；又一波产痛袭来，两个女人再一次同时尖叫起来。

苏珊娜能听见赛尔同其他人低声说着什么，也能听见他们身下虫子令人作呕的咯瞪声。头盔内侧两个金属突起顶住她的太阳穴，顶得她几乎有些疼。

突然，一个悦耳的女声在耳边响起，“欢迎来到索姆布拉公司下属北方中央电子的世界！‘索姆布拉，进步永不停止！’连接准备就绪。”

高分贝的嗡鸣开始响起，起先在她的耳边，接着她感觉那声音钻进了脑子。她脑海中浮现出两颗正在慢慢对接的闪亮子弹。

隐约间，她听见米阿痛苦的叫声，仿佛从房间的另一侧传来而不是就在她身旁，“哦，不，住手，疼死了！”

左边和右边的嗡鸣在她的脑中央汇聚，变成一股极具穿透力的声音，

她觉得假如继续下去她所有的思考能力都会被摧毁。钻心的痛，可她紧紧咬住嘴唇，不让自己叫出声。让他们看见泪水从紧闭的眼睑里渗出，可以，但她是一名枪侠。他们无法强迫她尖叫。

仿佛过了一辈子的时间，嗡鸣戛然而止。

一瞬间，苏珊娜偷得片刻时光好好享受脑中的宁静，可是很快下腹部传来一阵锐痛，力道极大，她终于忍不住喊出声来。因为这是不一样的，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尖叫着迎接新生儿的降临是一种荣耀。

她转过头，看见米阿湿漉漉的黑发外面也套了一只相似的钢盔。两只钢盔各自延伸出一根管子，在她俩中间连接。他们以前用相同的装置处理偷来的双胞胎，但是显然此刻这些玩意儿派上了其他用场。到底是什么呢？

赛尔俯下身，近得她能闻到他身上的科隆香水，苏珊娜想大概是英式皮革那款。

“为了完成最后这一步，也就是说把婴儿推出来，我们需要这个连接，”他解释道。“把你带到法蒂这儿来是非常关键的一步。”他拍拍她的肩膀。“祝你好运。快结束了。”他冲她迷人地一笑，面具上部皱了起来，露出下面的红毛。“然后就可以杀了你。”

笑容咧得更宽。

“当然，还可以把你吃了。在迪克西匹格没有一样东西会被浪费，即使像你这么自以为是的婊子也不例外。”

苏珊娜还没来得及驳斥，脑海中的悦耳女声再次响起。“请缓慢清晰地说出你的名字。”

“操你妈！”苏珊娜咆哮骂道。

“曹妮玛不能够作为非亚裔人士的姓名登记，”悦耳的女声说道。“语音中察觉出敌意，我们为以下将进行的程序事先道歉。”

一开始，什么都没发生。倏地，苏珊娜的头被疼痛点燃，这种疼痛胜过她经历过的、甚至超过她能想象的任何痛苦。但是即使疼痛从她体内咆哮碾过，她仍旧紧闭双唇。她想起了那首歌，即便如今疼痛如此，歌声仍然真切地响起：我是一名女子……有着无尽的悲伤……我目睹着不幸……日日年年……疼痛终于停止。

“请缓慢清晰地说出你的名字，”脑中央悦耳的女声又说，“否则该程序强度将再上升十级。”

没有必要，苏珊娜发出讯息。我服了。

“苏—珊—娜，”她说。“苏—珊—娜……”

围站在旁边的众人都盯着她，除了老鼠头先生。他正一脸心驰神往地盯着米阿，看见婴儿的头从产道里又冒出来了一下。

“米—娅……”

“苏—珊……”

“米……”

“安—娜……”

当另一波宫缩再次开始时，斯高瑟医生拿起一把钳子。两个女人的喊声已经汇成一个，同一个词，同一个名字，既不是苏珊娜也不是米阿，而是两者的结合。

“连接，”悦耳的女声说道，“已经建立。”轻轻咔哒一声。“重复，连接已经建立。谢谢合作。”

“行了，兄弟们，”斯高瑟仿佛已经忘记刚刚的疼痛和恐惧，听上去非常兴奋。他转身对护士说。“它可能会哭，阿莉亚。要是哭的话别管它，看在你父亲的分上！不过要是没哭，赶紧掏它的嘴！”

“是，医生。”老鼠头嘴唇颤抖地咧开，露出两排尖牙。究竟是鬼脸还是微笑？

斯高瑟找回了原先的高傲，视线扫过众人。“你们所有人待在原地别动，听我的吩咐。”他下了命令。“我们没人知道生下来的到底是什么，惟一清楚的就是这孩子只属于血王一个人——”

米阿突然痛苦地尖叫抗议。

“噢，你这个白痴，”赛尔伸出手，狠狠扇了斯高瑟一巴掌，力道之大把他的头发打飞了起来，一串鲜血溅在了旁边的白墙上。

“不！”米阿大喊，她挣扎着想撑起身子，最终徒劳地躺了下去。“不，

你说过我能抚养他的！噢，求求你……即使一小会儿，我求……”

接着最剧烈的疼痛席卷苏珊娜全身——她俩的身体，仿佛被湮没。她俩同时尖叫起来。不需要听斯高瑟的命令挤，用力挤！苏珊娜也知道该这么做。

“出来了，医生！”护士紧张又兴奋地大叫。

苏珊娜闭上双眼，使出最后的力气拼命挤出婴儿。疼痛开始旋转着抽离她的身体，仿佛被冲进了黑暗的下水道，可同时她也感到了最深沉的悲哀，因为婴儿正向米阿那儿传送过去；终于苏珊娜的身体被迫发送出最后几行讯息。一切都结束了。无论下面发生什么，这部分已经结束，苏珊娜·迪恩终于彻底释放出一声安慰与悔恨混杂的呼喊，听起来就像是一首歌。

乘着歌声的翅膀，莫俊德·德鄯，罗兰之子（当然他还有另一个父亲，噢，高喊迪斯寇迪亚吧），降临到这个世界上。

唱：考玛辣——来——卡斯！

婴儿终于降临！

唱出你的歌曲，

婴儿终于诞生。

和：考玛辣——来——卡斯，最糟的事情终于发生。

黑暗塔颤抖大地摇晃；

婴儿终于诞生。

终曲 作者日记选摘

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二日

老天，回到布里奇屯感觉真好。在那儿他们的招待一直很周到，乔直到现在还把那儿叫做“奶奶镇”，可欧文老是大惊小怪地没个停，我们回家之后他就好多了。一路上只休息了一回，在沃特维尔的安静妇人餐厅吃了点儿东西（不得不补充一句，在那儿我吃过更好的饭菜）。

不管怎么样，我说到做到，一回来就开始找那部《黑暗塔》。找了半天，几乎都快放弃了，终于在车库最角落的地方找到了手稿，就压在泰比装过期购物指南的盒子下面。上面沾了许多“春天的融雪”，蓝色

稿纸闻起来一股子霉味儿，不过还好，字还能看清。我从头到尾读了一遍，然后坐下来在驿站那段（就是枪侠遇见杰克那段）又加了点儿内容。琢磨着如果加上一个用原子能发动的水泵会很有意思，所以一点儿没犹豫就添上去了。通常改写老故事都比较倒胃口，就像干嚼夹在发霉面包里的三明治，不过这部小说感觉特别自然……就像套上了一双旧鞋。

这个故事到底该写些什么？

我记不得了，只记得很久很久以前它突然出现在我的脑子里。那时候我正开车去北部，全家人都在车上打呼噜，我突然想起以前戴维和我从伊瑟琳姑姑家离家出走的事儿。我们当时计划回康涅狄格，好像，然后大人把我们抓了回去，这也不用说，接着他们把我们关进谷仓，罚我们锯木头。奥伦叔叔说那叫惩罚任务。我记得好像发生了什么可怕的事儿，可活见鬼，我怎么一点儿想不起来了，只记得是红色的。后来我想象出一个英雄，魔幻的枪侠，他保护了我。另外还有一样和磁场有关的东西，或者是力量光束之类的。故事的起源我还是比较有把握的，可是奇怪的是怎么感觉那么模糊。噢，算了吧，谁又记得小时候那些鸡毛蒜皮的事儿？谁会愿意？

其他就没什么了。乔和纳欧米在外面玩儿，泰比去英国的旅行基本上已经计划好了。老天，这个枪侠的故事怎么总在我眼前晃来晃去！

我知道罗兰老兄需要什么了：他需要些朋友！

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九日

今天晚上我骑着摩托车去看了场电影，《星球大战》。估计除非天气变凉，否则我再也不会骑那辆摩托车了。吃了我一嘴的虫子，还真是补充了蛋白质！

一路上我都在想罗兰，我的枪侠。他的名字还是从罗伯特·勃朗宁的一首诗得来的（当然导演瑟吉欧·莱昂也给了我点儿灵感）。原稿是一部小说，那是当然——或者说小说的一部分——但是我得每一章几乎都能独立成文。我琢磨着能不能先把它们卖给几本科幻杂志？甚至《奇幻与科幻》杂志？它可是这类小说梦寐以求的天堂。

这念头大概很蠢。

其他时间就在看全明星赛（国家联盟第七和美国联盟第五）。还没看完我就累得不行，泰比不太高兴……

一九七八年八月九日

科比·麦考利把那本旧的《黑暗塔》第一章卖给了《奇幻与科幻》杂志！上帝，简直不敢相信！太棒了！科比说他觉得艾德·弗尔曼（杂志总编）也许会给我的《黑暗塔》出个系列，第一部（“黑衣人逃进了茫茫沙漠，枪侠紧随其后，”如此等等）就叫做“枪侠”，题目还挺贴切。

这部小说去年还在车库的潮湿角落里面发霉，如今有了这个结局也算修成正果。弗尔曼告诉科比，罗兰“非常真实”，许多奇幻小说缺乏的恰恰就是这点。他还问后面还有没有更多探险。我肯定后面还有更多（或者说已经有，还是将要有——说还没写的故事该用什么时态来着？），但具体是什么我还没什么概念。唯一一点，约翰“杰克”钱伯斯会重新回来。

今天一直在下雨。孩子们不能在外面玩儿了。晚上安迪·佛切尔帮我们照看几个大孩子，泰比和我带着欧文去了布里奇屯镇上看露天电影。泰比觉得这部片子（《午夜情挑》……实际上是去年的老片了）简直烂透了，可我也没听见她说想回家。至于我嘛，还在想那个罗兰老兄。这回想的是他逝去的爱人。“苏珊，窗边可爱的姑娘。”

老天，她会是谁？

一九七八年九月九日

终于拿到了第一本刊登了《枪侠》的十月号。老天，看起来棒极了。

伯特·哈特伦今天打电话来，想劝我到缅因大学做一年的驻校作家。伯特还真有种，竟然以为我这样儿靠码字谋生的人会愿意和那种工作扯上关系。不过这想法还是挺有趣儿的。

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哦，他妈的，又喝醉了。见鬼的我连字都看不清，不过趁我躺倒之前最好在纸上写点儿什么。《奇幻与科幻》杂志的艾德·弗尔曼又给我寄了一封信，他打算把《黑暗塔》的第二章——就是罗兰碰见那男孩的地方——叫做“驿站”。他真的很想继续连载下去，我也是，只是但愿后面还有。同时我脑子里还得留点儿地方给《末日逼近》——当然还有《死亡地带》①。

不过这些事儿对我来说都算不了什么。我恨透了奥灵顿这个地方，路上车太多是一个原因。他妈的今天欧文差点儿被一辆大卡车擦着，把

我的魂儿都吓掉了。不过房子后面一块奇怪的宠物坟场倒给了我点儿小说灵感，实际上那边的牌子上写的是“宠物公墓”几个字，实在太诡异了！滑稽，却也让人毛骨悚然。基本上能肯定是《恐怖殿堂》一类

※※※※

①《末日逼近》（The Stand），又译作《立场》。《死亡地带》（The Dead Zone），又译作《死亡区域》。

一九八〇年六月十九日

刚跟科比·麦考利通过电话。唐纳德·格兰特打了电话给他。那家伙可是正式出版了许多奇幻小说的（科比老是开玩笑说，就是唐·格兰特“让罗伯特·E·霍华德坏了名声”）。无论如何，唐会愿意出版我的枪侠系列，而且不改变原来的题目《黑暗塔》（副标题是“枪侠”）。棒极了，不是吗？我马上就有自己的“限量版”了。他会发行一万本，还有五百本我亲笔签售。让科比放手和他去谈吧。

我的教师生涯终于结束了，迫不及待想好好庆祝庆祝。我又把《宠物公墓》拿出来仔细看了一遍。上帝，太恐怖了，要是真出版了的话读者肯定会想把我凌迟处死。这本书根本不能有见光的一日……

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出版商周刊》（我们儿子总是把这几个字念成“出版周商刊”，不过似乎还算得上靠谱儿）登出了理查德·贝彻曼新书的书评……又一次，亲爱的，我被狠狠挖苦了一番，他们竟然暗示故事情节无聊。我的朋友，那绝对是胡扯。噢，只要一想起这件事儿我就忍不住跑到超市从折扣柜台拎两捆啤酒回来。而且我又开始抽烟了。怎么着，告我呀！不过我决定到四十岁就戒烟，我发誓。

对了，两个月后的今天《宠物公墓》正式出版，那将是我事业终结之日（一个小玩笑……至少我希望只是玩笑）。我想了一会儿，最后还是在封面新书预告那部分加上了《黑暗塔》。干吗不呢？是的，我知道那本书早就卖光了——老天爷，本来也只印了一万册——可它是一部真正的小说，是我的骄傲。估计我不会再回头写罗兰老兄和他的枪侠之旅，但是，是的，它是我的骄傲。

啤酒下肚的那一刻，想想这个心里会好受一点儿。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老天，今天双日出版社的山姆·沃恩给我打了通电话（他就是《宠物公墓》的编辑）。简直是疯了！我一直知道会有疯狂追捧《黑暗塔》的读者听说没有下一部会火冒三丈，因为他们给我写了信。但是山姆说他们竟然写了三千封！你肯定要问怎么会搞成这样儿。告诉你吧，原因是我脑子秀逗了，谁叫我当初把《黑暗塔》放在了《宠物公墓》的新书预告上。我觉得山姆也有点儿不高兴，他没错儿，他说过把新书放在预告栏里又不让读者看到就像把一块肥肉放在饿狗眼前晃悠，一边把肉抽回来一边说“不行，不行，你就是得不到，哈哈。”另一方面，上帝，基督耶稣，那帮家伙真是他妈的被宠坏了！他们总是想当然地以为如果他们想要的书存在，他们就有权利得到它。对中世纪的人来说这绝对是闻所未闻的奇事。那时候他们也许听过书的名字，可一辈子从没见过书的影子也不稀奇；那年头纸张可贵了（这点我会放在下一部“枪侠/黑暗塔”里面的，如果我有时间坐下来码字的话），书籍是需要你用生命来保护的。我喜欢靠写小说养家糊口，可是你如果说这个行当没有一处不好那绝对是睁眼说瞎话。总有一天我要写本儿小说，让神经质的书商做主人公！（开玩笑）今天还是欧文的生日。他七岁了！会讲理的年龄！简直不敢相信最小的儿子已经七岁，而我的小女儿已经十三岁，出落成漂亮的小妇人了。

一九八四年八月十四日（纽约）刚参加了一个出版社的会，和艾琳·科斯特一道，当然还有我的代理人科比老兄。他俩都竭力劝我把《枪侠》做成好卖的简装版，可是我不同意。也许以后我会，但现在我可不愿意让太多人读这本还没完成的小说，直到/除非我再开始接着写下去。

也许我永远都不会再碰它了。而且现在我又有了个点子，我想写一部以小丑为主人公的长篇，他实际上是世界上最可怕的怪物。这主意不赖吧；小丑从来都很吓人的。至少对我来说。（小丑和小鸡，我都害怕。）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夜里我做了一个梦，仿佛打通了在写《小丑回魂》时碰到的几个死结。有没有想过这个世界（甚至多个平行的世界）是被光束支撑起来的？而且光束的发射器放在龟壳上？也许我能把这个想法变成全书的高潮。我知道，听起来很疯狂，可我肯定以前在哪儿读到过，大概是印度神话，说一头大乌龟用龟壳撑起了我们所有人，而且它就是创造世界的乾神。我还记得以前听过一则笑话，一位女士对一位有名的科学家说，“进化论全是胡扯，所有人都知道撑起整个宇宙的是一头乌龟。”听罢科学家（但愿我能想起他的名字，该死，我忘记了）回答，“也许吧，夫人，可是谁又支撑乌龟呢？”那位女士嗤笑一声，

说，“哦，你可别想糊弄我，乌龟下面还是乌龟，一路到底。”

哈哈！听见了吧，理智的科学家们！

不管怎么样，我一直把一本空本子放在床头，只要梦见点儿什么就全都记下来，有时写字的时候脑子还没完全清醒。今天早上我写的是别忘了乌龟！还有一句：看那乌龟宽宽脊，龟壳撑起了大地。思想迟缓却善良，世上万人心里装。优美谈不上，我承认，但是对一个只醒了四分之三就写下这几句的人来说已经很不错了。

泰比抱怨我喝酒太多，我想她没错儿，可是……

一九八六年六月十日（洛弗尔/龟背大道）老天，我们买了栋房子！太高兴了！刚开始我的确被房价吓着了，但住进来以后我的笔简直停不下来。而且——听起来有些吓人，可事实就是这样——我又想继续写那部题为“黑暗塔”的小说了。我本来以为永远都不会再碰它，可昨天晚上我去社区中心喝酒的时候，耳边竟然响起了罗兰的声音，他说“有很多世界，很多故事，但是时间已所剩不多了。”

结果我转头没喝酒就回来了。已经记不得上次一晚上滴酒没沾是什么时候，不过今天绝对少有。感觉就像如果我不这样反而会更糟糕。真的会很糟，我琢磨。

一九八六年六月十三日

夜里我起来上厕所，头很疼。可我站在马桶前面的时候，仿佛看见蓟犁的罗兰正催我赶快开始从大螯虾那部分写下去。我会的。

我知道它们是什么玩意儿。

一九八六年六月十五日

开始写新书了，简直不敢相信我真的再一次捡起这个又臭又长的老故事。但感觉从第一页开始，见鬼，是从写第一个词儿开始就全来了。我决定先遵照经典童话故事的结构：罗兰沿着西海的海岸向前走，身体越来越虚弱。一路上有许多扇门通向我们的世界，他从每扇门后面拽进来一个新人物。第一个将是一个叫埃蒂·迪恩的瘾君子……

一九八六年七月十六日

简直不敢相信！我是说，整整一本手稿就放在我面前的书桌上。我不得不相信，可还是不敢。过去一个月我居然写了整整三百页，纸面干

净得吓人。我从来没想到有作家能宣称他们的作品完全属于他们自己，每一步发展、每一处转折都能计划妥当，但从来也没有哪本书是这样儿从我的笔尖流出来的。从第一天开始它几乎就控制了我的生活。你知道吗，我几乎觉得另外的那些作品（尤其是《小丑回魂》）根本就是这部小说的预演。我不否认十五年来我把它束之高阁，从没试图再去想它。我是说，当然，我在艾德·弗尔曼出版在《奇幻与科幻》上的故事花了点儿心思，在唐·格兰特出版的《枪侠》上花了更多的心思，可现在这种情况绝对从没出现过，我甚至连做梦都在想这个故事。我常常想把酒戒了，可老实说，我几乎害怕戒酒。我总是隐隐感觉到，灵感虽然不是从酒瓶子里冒出来的，可有样东西……我承认我害怕，行了吧？我觉得有样东西——说不清究竟是什么——不想让我写完这本书，甚至从一开始就想阻挠我。我知道这太疯狂（“就像斯蒂芬·金写的小说，”他们会这么说，哈哈），可感觉千真万确。也许这本日记永远不公开是件好事儿，如果大家真读了，大概会彻底抛弃我。有谁会愿意买一个精神错乱的人的狂言呓语？

我打算把手头这本叫做《三张牌》，我想。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九日

好了，《三张牌》终于写完了。我喝了点儿酒、抽了点儿大麻，庆祝一番。接下来是什么呢？呃，《小丑回魂》一个月左右就要面世，还有两天就是我三十九岁的生日。老天，简直不敢相信，好像一个礼拜以前我们还住在布里奇屯，孩子们才刚刚出生。

啊，他妈的。该停下来了。作家喝醉了有点儿想哭。

一九八七年六月十九日

今天从唐纳德·格兰特那儿拿到了第一本《三张牌》的作者样书。封面真漂亮。我决定放手让NAL出版社出版两部《黑暗塔》系列的简装本——那些家伙想要什么就给他们吧。何苦那么较真儿呢？

当然，我得喝点儿酒庆祝一下……反正想喝就喝，谁又需要什么劳什子的借口？

这是本儿好书，不过从很多方面来说我都觉得压根儿就不是我写的，只是从我的脑子里流出来，就像婴儿没剪断的脐带。我想说的是，一阵轻风拂来，摇篮微微晃动。有时候我觉得这些东西没一样儿属于我，我不过是蓟犁的罗兰雇的该死的打字员。我知道这个念头蠢得不行，可我又有点儿相信。只不过也许罗兰上头也有老板。是卡吗？

有时看看我自己的生活会非常郁闷：酒精，大麻，香烟，搞得我好像真的想弄死自己似的。又或许还有其他什么……

一九八七年十月十九日

今晚我待在洛弗尔龟背大道的房子里。我这儿来，想好好思索一下我的生活方式。一定得有点儿改变，老天，否则我真的要发疯，直到脑浆迸裂。

一定得有点儿改变。

以下剪报摘自北康维（N.H.）的《山之耳》日报，直接贴在作家日记当中。日期标为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二日。

本地社会学家解密“时空闯客”传言作者：罗根·梅里尔至少十年以来，白山地区一直笼罩在“时空闯客”的传闻之中。他们也许是外星异类，也许是时空旅客，或者是“来自另一个界元的生物体”。昨晚，本地社会学家亨利·K·福顿在北康维公共图书馆里举行了一场生动的讲座。福顿教授是《从众心理与迷信制造》一书的作者，他与听众一同探讨了盛极一时的时空闯客现象，并以此为例说明迷信是如何产生、如何发展的。他说，“时空闯客”很可能起源于住在缅因州和新罕布什尔州边界小镇的年轻人的奇思怪想。他还推测，跨过加拿大边境进入关国的偷渡客也许也助燃了现今甚嚣尘上的迷信谣言。

“我想我们都知道，”福顿教授说，“圣诞老人和牙齿仙子都根本不存在，所谓的‘时空闯客’也同样纯属子虚乌有。但是这些传说（下转第八页）

文章剩余部分缺失，同时金也没有留下任何解释说明该段剪报为何出现在他的日记里。

一九八九年六月十九日

我刚刚从参加戒酒项目“一周年庆”上回来。整整一年，滴酒未沾，而且连大麻都没碰！简直不敢相信。不过我一点儿也不后悔。毫无疑问，戒烟戒酒救了我的命（也许也挽救了我的婚姻），可是我只希望我的灵感千万别也同时被戒了。项目里的人说千万不要勉强，自然会来的，可还有一个声音（我觉得是乌龟的声音）一直在催我快点儿，时间紧迫，必须整装待发。原因？自然是为了《黑暗塔》，一方面因为读者来信雪片似的从世界各地飞过来。他们读完《三张牌》之后都希望知道下面的故事是什么。可是不仅如此，另一方面，我体内有某

样东西也希望我继续把故事写下去，但是，该死的，我也得知道该怎么写下去才行呀。

一九八九年七月十二日

洛弗尔这儿的书店里藏着许多宝贝。猜猜我今天在书店里掏到了什么？理查德·亚当斯写的《沙迪克》。不是那本写兔子的，而是写一头神秘的巨熊。我想我会从头到尾再读一遍。

写作方面，感觉还没来……

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好吧，下面的事儿的确有些邪们儿，所以做好心理准备。

早上十点我在写稿子的时候（坐在打字机前面，正想着要有一听冰镇百威该有多好，至少一听），门铃响了。一个花店伙计站在门口，手里捧着一打玫瑰。不是送给泰比的，而是送我的。卡上写着祝你生日快乐——曼斯菲尔德的戴维、山迪和梅根。

我几乎都忘了，今天竟然是我四十二岁生日。我抽出一朵玫瑰，思绪不知道飘到哪儿去了。我知道这听起来非常奇怪，相信我，但真的是这样，我仿佛听见了悦耳的哼鸣，玫瑰花瓣上点缀着晶莹的露珠，仿佛一个个小水塘。哼鸣声越来越洪亮，越来越甜蜜，玫瑰变得……怎么说呢，越来越玫瑰。这时候《黑暗塔》第一部里面的杰克突然蹦进我的脑海，还有埃蒂·迪恩和那家书店。甚至连书店名字我都记得：曼哈顿心灵餐厅。

接着，砰！一只手搭在了我的肩上，我扭头一看是泰比。她想看看是谁送的花，还问我是不是睡着了。我说没有，可实际上我的确睡着了，就站在厨房里。

你晓得那种感觉像什么吗？就像《枪侠》里面罗兰在驿站对杰克催眠的那一段。催眠对我自己是没用的。小时候有一次在陶善集会上，一个家伙把我叫上了台，试着对我催眠，可丝毫不奏效。我记得我哥哥戴维还挺失望的，他本来希望我能学小鸡叫来着。

不管怎么样，我想我可以继续写《黑暗塔》了。不清楚我受不受得了复杂的情节——过去几年的失败让我有些，怎么说呢，怀疑自己——但我还是想先试试。我能听见那些虚构的人物在呼唤我。谁知道呢？也许手头这本里会出现一头巨熊，就像理查德·亚当斯小说里的沙迪克！

一九八九年十月七日

今天我动笔开始写下一部《黑暗塔》了，而且——和《三张牌》一样——我完成第一部分的时候心里就在奇怪，怎么等了这么长时间才动笔。和罗兰、埃蒂、苏珊娜在一起就像喝下一杯清凉的水，或者就像在和好久不见的老朋友叙旧聊天。而且，那种感觉又涌了上来，仿佛不是我在写小说，而只是为小说提供了一条管道。可是你猜怎么着？我一点儿没意见。早上我在打字机前面坐了整整四个钟头，饮料和提神的药品想都没想过。一次都没想过。琢磨着这部就叫《那片荒原》。

一九八九年十月九日

不行——荒原。就两个字，同T.S.艾略特的那首长诗里的一样（实际上他的是“荒原”，单数形式，我记得）。

一九九〇年一月十九日

今晚连写五个钟头，《荒原》终于宣告完工。读者看到结果肯定会怨声载道，猜谜竞赛没有结束小说就戛然而止。我自己知道故事还在继续，可我没办法再写下去，脑海里有一个清晰的声音告诉我（像以前一样，听起来就像罗兰），“该暂时搁笔了——合上你的书，语侠。”

撇开吊人胃口的结局不谈，故事本身我还算满意，可它明显和我以前的作品不一样。着实是一部大部头，足足八百多页，而我只花了三个多月的一点点时间。

他妈的，真是不可思议。

而且也是几乎不用怎么改动。当然，情节上还是有几处不合理的地方，可你只要想想这本书有多长，就会发现漏洞少得几乎让人不敢相信。当我需要一点儿灵感刺激时，整部小说一次又一次地从我的笔下流泻出来，太不可思议了。比方说从查尔斯·派勒什写的《梅花点阵》①里面信手拈来的十七世纪俚语：“哎，没错儿”或者“随便您”还有“我的小伙子”等等，这些词儿从盖舍嘴里吐出来那么自然（至少在我听来是这样）。再比方杰克重新回来的方式，老天，太酷了，不是吗？

惟一担心的是苏珊娜·迪恩（以前是黛塔/奥黛塔的那个）后面的命运。她有了身孕，可我不知道孩子的父亲会是谁。魔鬼吗？不大像。也许等故事继续再发展下去两三部我才需要担心这个问题，可不管怎么样，我的经验告诉我，长篇小说里面如果女主人公怀了身孕却不知

道孩子父亲是谁，那肯定就砸锅了。原因说不上来，不过怀孕这个桥段已经用得太滥了！

噢，好吧，或许也没什么要紧的。这段日子罗兰和他的卡 - 泰特已经让我有点儿烦，估计要过段日子我才能再捡起这个故事，尽管我知道书迷们肯定会被刺德火车上吊人胃口的结局气得大吼大叫。记住我的话。

不过我还是很高兴这样写了，对我来说这样的结局正好。从许多方面来说，《荒原》感觉上就像本人“造梦生涯”的顶点。

甚至也许比《末日逼近》更精彩。

※※※※

①《梅花点阵》（The Quineunx），英国作家查尔斯·派勒什（Charles Palliser）一九八九年所著维多利亚式的悬疑小说。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还记得我说过会有人抱怨《荒原》的结局吗？看看下面的！

堪萨斯州劳伦斯镇的约翰·T·斯皮尔的来信： 亲爱的金先生：

或者我是不是该长话短说，直接叫你“混蛋”？

我简直不敢相信我花了大价钱买的唐纳德·格兰特版的枪侠系列第三部《荒原》竟然这副样子！书名倒真是贴切，果然是“堆满垃圾的荒原”。

我是说，故事本身还是不错的，别误会，甚至可以说很棒，可你怎么能这样随便“续上”一个那样的结局？根本就不是结局嘛！就好像你自己写累了，然后说“好吧，管它呢，反正我不需要绞尽脑汁想出个好结尾，那帮愿意付钱买书的笨蛋肯定会照单全收。”

本来我想把书退回来的，不过后来还是决定收藏，因为至少那些插图还挺漂亮（尤其是奥伊的那幅）。但是故事情节绝对是骗人的。

金先生，你会写“骗子”两个字吗？操你妈，你这个骗子！

诚挚的批评者

约翰·T·斯皮尔

堪萨斯州劳伦斯镇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下面一封让我心情更糟糕。

佛蒙特州斯通镇科芮塔·维尔夫人的来信 亲爱的斯蒂芬·金：

不知道您会不会收到这封信，不过抱希望总归没错。我读过您大部分作品，都非常喜欢。我来自你的“姐妹州”佛蒙特，是个七十六岁的年轻“祖母”，特别喜欢的是您写的《黑暗塔》系列，呃，我是说直到现在都很喜欢。上个月我去医院，一帮脑科专家会诊后说我脑袋里的肿瘤终究还是恶性的（刚开始他们告诉我“别担心，科芮塔，肿瘤是良性的”）。我知道你该怎么做就怎么做，只要“跟随你的灵感”就行，不过他们说恐怕今年的独立日我都熬不过去，估计下一部“黑暗塔奇谈”问世我等不到了，所以我想您能不能提前告诉我最后结果会怎样，至少告诉我罗兰和他的卡 - 泰特能不能最终到达黑暗塔？他们在那儿又找到了什么？我发誓绝对不会告诉第二个人。希望您能满足一个老妇人的临终遗愿。

诚挚的

科芮塔·维尔

佛蒙特州斯通镇

一九九二年三月六日

我一想到自己安给《荒原》的草率结尾心里就特别堵得慌，觉得自己真是混蛋。我得给科芮塔·维尔夫人回封信，可我不知道该怎么说。如果我告诉她我也不知道罗兰的故事该怎么收尾，她会相信吗？我怀疑，可“这就是事实”，杰克期末论文的最后一句就是这么写的来着。那座该死的黑暗塔里到底有什么东西我也不知道，甚至不比……呃，不比奥伊知道得多！我甚至不知道它矗立在那一大片盛开的玫瑰花田当中，直到那段文字从我的指尖流泻出来、显示在新买的苹果机电脑屏幕上！科芮塔会信吗？要是我说，“科芮塔，听我说：一阵风吹来，灵感自然流泻。接着，风停树静，我能做的一切只有等待，和你一样，”她又会如何作答？

他们每个人，上到最睿智的批评家、下到最蠢笨的读者，都认为掌握一切的是我。全是胡扯。

我压根儿不是。

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格兰特版的《荒原》全卖光了，简装本也卖得很火。我应该很高兴，的确也是，可是抱怨结局的读者来信还是雪片似的飞过来。大体能分三类：恼羞成怒的读者，迫切想知道这个系列下一部什么时候能出来的读者，还有迫切想知道这个系列下一部什么时候能出来的恼羞成怒的读者。

可是我思路全卡住了，风愣是没吹过来，起码现在还没。

不过同时另一部小说的灵感又冒了出来，女主人公在当铺里买了一幅油画，结果自己跌进了油画的世界。嘿，也许她去了中世界，会碰上罗兰！

一九九四年七月九日

我戒酒以后泰比就不大和我闹别扭了，可是，老天爷，今天早上我们俩大吵一架。在洛弗尔的家里，当然。我正准备出门散步，她让我看看今天的莱维斯屯《太阳报》登的一则新闻，斯通翰姆的居民查尔斯“齐普”麦考斯兰正在七号公路上散步时被一辆汽车当场撞死，肇事司机逃逸。我平常就在这条公路上散步，当然，所以泰比劝我就待在龟背大道，而我则试图说服她我同其他任何人一样也享有七号公路的权利（上帝啊，老实说我每天也不过只走半里路）。我们吵得越来越厉害。最后她求我至少别再上斯莱布城山丘，那儿视野太短，要是有人不小心开上人行道避都没法儿避。我答应她会好好考虑一下（要是我们继续争下去那我肯定得中午才能出门了），但是见鬼，我可不愿意那样儿怕东怕西地活着。而且那个斯通翰姆的倒霉鬼让我散步被车撞着的几率变得大概只有一百万分之一。我这么对泰比说，结果她说：“以前你还说过成为一个成功作家的几率比这还大一些呢。”

她这么一说我倒是哑口无言了。

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九日（班哥尔）泰比和我刚从班哥尔礼堂参加完我们小儿子的毕业典礼回来（当然还有他的四百个同学）。他终于拿到了毕业文凭，现在算是正式高中毕业。班哥尔高中和班哥尔初中都成为了历史，秋天他就要上大学，而我和泰比将要开始想办法应付如今

越来越流行的空巢综合征。每个人都说，一切一眨眼就过去了，你会连连称是……然后，一切果然就过去了。

他妈的，我心里堵得慌。

有点儿不知所以。这一切都是为了什么？（这一切到底是什么，阿尔菲，①哈哈？）这么挣扎着从摇篮爬到坟墓到底是为了什么？啊？“人生道路的尽头”又是什么？耶稣啊，太残酷了。

我们今天下午要开车去洛弗尔龟背大道上的家——过一两天欧文也会过来的。泰比知道我希望在湖边写写东西，老天，她的直觉灵得可怕。当我们从毕业典礼回来的路上，她问我，风有没有吹起来。

实际上，答案是肯定的。不仅吹了起来，还是一阵狂风，我简直等不及想开始《黑暗塔》系列的下一部。是该看看猜谜竞赛的结果如何了（埃蒂用“愚蠢的问题”——换句话说，谜语——让长着机器脑子的布莱因目瞪口呆，这个想法几个月以前就出现在我脑海里）。不过我有感觉，这并非故事的主线。这部里面我想写写苏珊，罗兰的初恋，而且我想把他俩这段“牛仔浪漫史”放在虚构的中世界的眉脊泗（实际上就是墨西哥）。

跨上骏马会有时，再踏狂野征途路。

其他孩子都不错，虽然这段时间纳奥米患了过敏症，大概是贝类食物过敏…… ※※※※

①原文是“What's it all about, Alfie?”，一九六六年美国电影《阿尔菲正传》（Alfie）中的经典台词。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九日（洛弗尔，龟背大道）上一次中世界的探险我就像乘着喷气式火箭车过了一个月，整个过程晕晕乎乎，就像吸了毒品腾云驾雾。我本来以为这回要难一点儿，难很多，可结果是我再一次穿上了异常合脚的旧鞋子，就像那双三四年前在纽约买的巴利西部牛仔短筒靴，舒服得不愿意脱下来。

现在已经写完了两百多页，罗兰和他的伙伴们正在调查大流感遗留下来的废墟，并且找到了兰德尔·弗莱格和阿巴加尔留下的蛛丝马迹。

我想，也许最终弗莱格就是沃特，罗兰的死对头。他的真名其实就是沃特·奥·迪姆，刚开始只是个普通的乡下小伙子。实际上这也完全说得通。如今我已经清楚地发现以往写的每一部小说都或多或少和这部有关系。而且你知道吗，我一点儿不觉得别扭，提笔创造这部小说总

让我觉得回老家了。

可是为什么同时还觉得危险？为什么我总有一股挥之不去的预感，要是有一天我被发现心脏病突发倒在书桌上（或者驾着哈雷车翻下七号公路），那时肯定正在写这部一点儿不普通的西部传奇？大概因为我知道有太多人正等着我结束这一切，而我也愿意结束这一切！上帝，非常愿意！只要我还有一口气在，绝对不会让它成为我的作品集的《坎特伯雷故事集》或者《艾德温·德鲁德之谜》^①。可是我一直觉得那股阻止我创作的力量正在找我，只要我一动笔就更容易被发现。

够了，最近我变得有点儿神神叨叨。得出去散散步。

※※※※

①《坎特伯雷故事集》（*Canterbury Tales*），乔叟代表作，但是未完成乔叟便去世。《艾德温·德鲁德之谜》（*The Mystery of Edwin Drood*），查尔斯·狄更斯的最后一部侦探小说，也是未能完成便去世了。

一九九五年九月二日

再过五个礼拜估计就可以完工了。这本书比以前更有挑战性，不过整个故事仍然向我涌来，情节曲折，内容丰富。昨天晚上看了黑泽明的《七武士》，我突然有个想法，第六部是不是也可以这么写，题目就叫《末世界的狼人》什么的。估计我得到路边租碟片的地方看看有没有那部《七侠荡寇志》，就是黑泽明电影的那部美国版。

说起路边，下午为了避让一辆面包车我差点儿跳进路沟里——司机左摇右晃，分明喝得烂醉——就在七号公路最后一段路，当时我正准备拐进树阴更多的龟背大道。我不打算告诉泰比，否则她一定会暴跳如雷。不管怎么说，现在我已经经历过所谓的“行人梦魇”，不过幸好不是在公路临斯莱布城山丘的那段。

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九日

比我预计的时间长一些，不过今晚我总算写完《巫师与玻璃球》了……

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九日

泰比和我刚刚送走了乔和他的妻子；他们回纽约去了。临走的时候我给了他们一本刚出版的《巫师与玻璃球》，今天刚出来的。有什么比

一本刚出炉的新书更妙的礼物？那样子、那味道，尤其是封面上还印了你自己的名字！写作绝对是全世界最棒的工作，可以在想象的世界里挥鞭驰骋，还有人付给你大笔大笔的钞票。再加一句，我觉得那儿惟一真实的就是罗兰和他的卡 - 泰特。

我觉得我的老书迷们一定会喜欢这本的，不仅仅因为单轨火车布莱因的故事最终告一段落。不知道佛蒙特州那个患脑瘤的老奶奶还在不在？估计已经不在了，可要是她还在人世，我真希望能给她寄一本……

一九九八年七月六日

泰比、欧文、乔和我今晚去牛津镇看了场电影，《世界末日》。比我想象的精彩，估计部分是因为我和家里人一起看的。科幻主题加上世界末日的噱头，让我想起了黑暗塔和血王。倒也不怎么意外，对吧？

早上我写了点儿那部关于越南的小说，原来只是随便写写，现在已经换成在苹果电脑上打字了，估计我是当真了。尤其满意萨利·强重新出场的方式。问题是：罗兰·德鄯和他的朋友最终会不会与鲍比·加菲的伙计泰德·布劳提根重逢？那些追逐泰德老兄的低等人又到底是谁？故事越来越像一道倾斜的水槽，最终所有东西都会流到中世界和末世界里。

《黑暗塔》将会是部扛鼎之作，我丝毫不怀疑。等我写完，我打算好好休息一阵。甚至金盆洗手。

一九九八年八月七日

下午我又去散步了。晚上我带弗莱德·侯瑟参加了一场在弗雷伯格召开的会议。回来的路上他提出希望我资助他，我答应了；估计他终于清醒过来想认真做点儿什么了。对他是件好事儿。后来他聊到那些所谓的“时空闯客”，他说这段日子附近七座小镇这样的人频频出现，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频繁，当地人都在议论这件事儿。

“那我怎么从来没听说过？”我问他。他没有回答，只给了我一个非常古怪的表情。我追问下去，最后他才说：“你在场大家就不愿意说了，斯蒂夫，因为报道说过去八个月二十多个这样的人出现在龟背大道附近，而你却说连一个都没见过。”

我觉得这种想法荒唐无比，所以我没作声。直到会议结束后——我也透露了一些新书的风声——我才明白他的话是什么意思：大家不愿意

在我面前谈论“时空闯客”是因为他们认为我应该负责。他们真是疯了。我知道自己一直是“美国的恐怖巫师”，也已经习惯了这种称呼，可现在这个实在是过分了……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日（波士顿）欧文和我今晚待在君悦酒店里，明天就启程去佛罗里达了。（泰比和我一直商量着想在那儿买块地，不过还没告诉孩子们。我是说，他们只有二十七、二十五和二十一岁——等他们再长大些就会明白了，哈哈。）早些时候我们和乔一道去看了一部叫做《浮世男女》^①的电影，罗伯特·拉贝导的。真是怪诞。不过说到怪，今天离开缅因的时候我也经历了一件邪门的事儿，就像纽约夜晚的噩梦什么的。记不得具体是怎么回事儿，但是早上醒过来的时候，我发现床头小本子上写了两行字。一行是婴儿莫俊德，就像查斯·亚当姆斯的卡通形象。这个我还是能明白的，肯定指的是《黑暗塔》小说里苏珊娜的孩子。可是我想不通的是另一行字：6/19/99，噢，迪斯寇迪亚。

迪斯寇迪亚听上去挺像《黑暗塔》系列里面的名词，不过绝对不是我的创作。至于6/19/99，应该是日期，对不对？什么意思？今年的六月十九日？那时候泰比和我应该已经回到了龟背大道的家里，可就我所知，这不是任何人的生日。

也许是我生平第一次遇上时空闯客的日子！

※※※※

①《浮世男女》（Hurley Burley），一九九八年出品的美国影片。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二日

又回到湖边了，感觉真棒！

我决定先放十天假，然后再开始干活儿。我很想知道《亚特兰蒂斯之心》^①到底会怎么样，大家想不想知道鲍比·加菲的朋友泰德·布劳提根会出现在《黑暗塔》史诗里吗？老实说，我自己心里也没数。不管怎么样，这段日子读者对《黑暗塔》系列的热情有所减退——销售量实在让人失望，和我其他的书相比（除了《玫瑰疯狂者》^②以外，那真是我的滑铁卢，至少从销售业绩上来说）。不过我可不在乎，等整个系列完成肯定会卖得很火的。

泰比又跟我吵了一架，还是对我的散步路线有意见。她求我不要再在公路上散步了，然后她又问了一句“风吹起来了么？”，意思是我有没

有打算开始动笔写下一部《黑暗塔》。我说没有。来吧来吧考玛辣，故事尚未打开。但它马上就会开始了，而且里面会有一种叫做考玛辣的舞蹈，这点我特别清楚：罗兰在跳舞。为什么？为谁？这我就说不上来了。

不管怎么说，我问泰比为什么问起黑暗塔，她回答：“你和枪侠在一起的时候比较安全。”

大概她在开玩笑，不过听起来有点儿奇怪，不大像她的风格。

※※※※

①《亚特兰蒂斯之心》（Heart in Atlantis），斯蒂芬·金一九九九年出版的小说集，包含了五个由越南战争串联起来的小故事。

②《玫瑰疯狂者》（Rose Madder），斯蒂芬·金于一九九五年出版的小说。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七日

晚上和兰德·侯斯顿、马克·卡里诺聊天来着，他们都很兴奋，从《世纪邪风暴》聊到《血色玫瑰》（还有《王国医院》），但没有一本能引起我的兴趣了。

我昨晚做了噩梦，醒过来大哭了一场。我在想，黑暗塔即将坍塌，噢，迪斯寇迪亚，世界愈发黑暗。

？？？

从《波特兰先锋报》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剪下的新闻头条：缅因州西部的“时空闯客”现象至今无法解答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九日

今天感觉就像宇宙里所有的星球都排成一线的日子。全家人都来到了龟背大道。乔一家人中午就到了，他们的小儿子真是可爱！可爱极了！有时候我会对着镜子自言自语，“你已经做爷爷了，”镜子里的斯蒂夫只是大笑。这种想法太荒唐了，镜子里的斯蒂夫还以为自己只是一个大学二年级学生，天天去上课、参加反越游行，晚上和弗利普·汤普森、乔治·麦克洛伊德在匹萨店里喝啤酒。而我的小孙子，漂亮的伊森现在在干什么？噢，他正把气球拴在自己的脚趾头上，咯咯笑得开心。女儿纳奥米和老三欧文昨天晚上到的。我们一起吃了父亲节晚

餐，大家对我说了—箩筐好话，搞得我以为自己已经死了！上帝，我真是太幸运了，家庭和睦，有更多故事可以写，还活在世上。估计这个礼拜会发生的最糟糕的事儿就是我的儿子、儿媳妇把他们妈妈的床压塌——两个小傻瓜正在床上打架呢。

你知道吗，我一直在考虑可以再捡起罗兰的故事。等我一写完手头这部关于写作的书（实际上，《论写作》这个题目也不赖——简单明了，直切主题。）可是此时此刻，阳光明媚，天气晴朗。我得出去散散步了。

也许待会儿会再写点儿。

摘自波特兰周日《电讯报》，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日：斯蒂芬·金死于洛弗尔的家附近深受欢迎的缅因作家下午散步时死于非命目击者称肇事司机在七号公路上撞上金时“正在开小差”

作者：雷·卢瑟尔洛弗尔，缅因：（独家报道）缅因州最受欢迎的小说家昨天下午在他夏日度假屋附近发生车祸，不治身亡。肇事司机是弗雷伯格的布赖恩·史密斯，据处理事故的内部人员称，史密斯承认事发当时他“开了小差”，一条洛威拿犬从车后爬出来，用鼻子顶驾驶座后面的车载冰箱。

事故发生在当地人所称的斯莱布城山丘附近。“我甚至没有看见他，”事发后史密斯声称。

金生前创作了多部流行小说，包括《小丑回魂》、《撒冷之地》、《闪灵》以及《末日逼近》等。事故发生后他当即被送进布里奇屯的北康柏兰纪念医院，于周六晚六点零二分宣告死亡，享年五十二岁。

医院方面说死因是严重的脑损伤。金的家人本来齐聚一地庆祝父亲节，今晚不接受任何采访……

来吧来吧考玛辣

战斗已经开始！

人类的敌人与玫瑰

与太阳共同升起。

苏珊娜之歌（黑暗塔系列·VI）（完） 博群E书吧 www.ebk8.com 

《黑暗塔之七：黑暗之塔》斯蒂芬·金（著）于是（译）

无倾听之耳，叙述无异于沉默。

因此，我将《黑暗塔》的终结篇献给你们，追随至此的读者们。

祝天长，夜爽。

没听见吗？声音已无处不在！如响铃钟声递强。传到我耳里的名字所有那些迷失的探险者，我的同族——如此强壮、如此大胆，

如此幸运的人啊，个个苍老迷失，迷失！丧钟瞬间敲响数年悲哀。

他们站在那里，沿着山坡排开，相逢目睹弥留的我，为这幅生之画卷添一页吧！在火舌中的纸面我看到了他们也都认得他们。但无畏的话语脱口而出，

喊道。“去黑暗塔的罗兰少爷来了。”

——罗伯特·布朗宁《去黑暗塔的罗兰少爷来了》

我出生时

六响左轮手枪在手里，

有一把枪开路

我将做最后的抵抗。

——坏伙伴乐队①『注：坏伙伴乐队，是一支流行于欧美的现代摇滚乐队。上文为该乐队题为《坏伙伴》的歌词摘录。』

我已变成了什么？

我最可爱的朋友

每一个我认识的人

最后都将离去

你原本可以拥有一切

我的尘土帝国

我将令人失望

我将令你受伤

——川特·雷诺②『注：川特·雷诺，摇滚乐队“九寸钉”的灵魂人物。』

第一部 红色小国王 婴神丹 - 特特

第一章 卡拉汉和吸血鬼

1

神父唐·卡拉汉曾是一个小镇上的天主教牧师，那个名为耶路撒冷地的小镇早已匿迹于任何一张地图。他并不太在乎。诸如现实这样的概念对他早就不重要了。

这个昔日的牧师现在正手握一件异教徒的信物：象牙雕刻的龟。龟嘴上有一道裂痕，龟背上还有一道问号形状的刮痕，但不管怎么说，这东西很漂亮。

漂亮并且强大。他可以感受到手中的能量像电流一般。

“它多可爱啊，”他悄声对身旁站着的男孩说道，“这是乌龟马图林吗？就是它，是不是？”

男孩便是杰克·钱伯斯，他走了很长的路，就为了回到曼哈顿，几乎等于回到他跋涉的起点。“我不知道，”他说。“她把它叫做斯杲葩达

①『注：斯杲葩达（Skoldpadda），是一种护身符，详情参见“黑暗塔之六”《苏珊娜之歌》。』，它也许能帮我们，但它不能杀死在那里等我们的恶棍。”他朝迪克西匹格饭店点点头，思忖着他所说的“她”究竟指的是苏珊娜还是米阿。也许他以前会说这无关紧要，因为这两个女人曾紧紧纠结在一起。但是，现在，他想这个问题很要紧，或是很快将变得很要紧。

“你会吗？”杰克问神父，言下之意是你会顽抗吗？你会苦战吗？你会杀吗？

“哦，是的。”卡拉汉沉静地说。他把象牙龟放进胸前的口袋里，连同它圆睁的双眼、背壳的花纹，和备用子弹放在一起，接着轻轻拍了拍胸脯，确保这个雕工精妙的小东西会安全地跟随他。“我会开枪，直

到把子弹都打光，如果在他们杀了我之前我弹尽粮绝，我会痛打他们.....就用枪柄。”

言语中的停顿是那样微小，杰克根本没有留意到。但是，就在那个停顿中，白界^②『注：白界，本书中象征和平和光明的力量。』对卡拉汉神父说了话。那是他所知的古老力量，甚至在他少年时代就很清楚，尽管这几年来邪恶的信仰一路跟随，他对那古老的自然力的领悟一开始只是变得模糊，随后则彻底遗失。但那些时日已去，白界的力量又回到他这里，为此他对上帝说谢啦。

杰克正点着脑袋，说了什么，卡拉汉几乎什么也没听进去。其实杰克说什么并不要紧。另一个声音所言才至关重要——某种声音（乾神）^③『注：Gan，译作乾神，全世界和黑暗塔所有塔层的主神，即宇宙的创造力量。』。

也许伟大得不能用上帝来称呼。

那个声音对他说：男孩必须走下去。不管这里会发生什么，不管局面如何，男孩必须继续。你在这个故事里的角色差不多已经完成了。他却还没有。

他们走过一块铬合金标牌（写着：私人用途，暂停营业），杰克的特殊朋友奥伊在两人中间跟着，一路小跑，它抬起脑袋，像平常一样龇牙咧嘴地笑着，鼻子皱成一团。走上台阶最顶层时，杰克伸手探进苏珊娜·米阿从卡拉·布林·斯特吉斯那儿带出来的编织袋，一把抓出两个圆盘——欧丽莎。他把它们拍拢在一起，听到沉闷的撞击声后轻轻点点头，说：“让我们瞧瞧你们的威力。”

卡拉汉举起鲁格手枪，杰克从卡拉纽约把它带出来，现在又带了回来；生命就是个轮回，而我们都得说谢啦。有那么一小会儿，神父手握鲁格，枪管贴近右脸颊，像个决斗者。然后，他又摸了摸胸前的口袋，鼓鼓囊囊装满了子弹，以及那只龟。斯杲葩达。

杰克点点头。“一旦我们进去了，我们就并肩作战。始终在一起，奥伊在我们中间。我们三个。一旦我们开始，就决不停止。”

“决不停止。”

“正是。你准备好了吗？”

“是的。上帝爱你，孩子。”

“也保佑你，神父。一……二……三。”杰克推开了大门，他们并肩走入昏暗的光线以及甜香刺鼻的烤肉味中。

2

抱着必死决心的杰克想起了两句话，是罗兰·德·鄯，他真正的父亲曾说的。五分钟的战斗能成就千年传说。以及，时日已尽之时，你不必死得高高兴兴，但却必须死而无憾，因为你已经从头至尾地活过了你的生命，一切为卡服务。

杰克·钱伯斯带着死而无憾的心，四顾勘视迪克西匹格。

3

同样，也带着水晶般的透彻。他的感官是被激亮了，因而他闻得出这里不仅有烧烤鲜肉的味道，还有磨成齏粉的迷迭香；他还听得出不仅有他呼吸的沉静韵律，还有潮汐般的血脉暗涌，从脖颈的一边涌向大脑，又从另一边涌向心脏。

他也记起罗兰曾说，从第一发射出的子弹到最后一具尸首倒下，哪怕最短暂的战斗，对于身处其境的人来说也感觉很漫长。时间变得很有弹性；能拉伸一切灰飞烟灭的瞬间。杰克曾边听边点头，就好像他听懂了似的，其实当时他并不能懂。

现在他懂了。

他的第一个念头便是：他们太多了——实在是太多了。他估计敌人的数量接近一百，显然，其中大多数都像是卡拉汉神父曾提到过的“低等人”。（还有一些低等女人，但杰克毫不怀疑，无论男女，辨认他们的标准是一样的。）分散在低等人中间的是比低等乡民更死气沉沉的生物，有一些纤细得像长矛，他们面色死灰，身躯被幽暗昏蓝的光晕笼罩着，他们显然是吸血鬼。

奥伊站在杰克的脚后跟旁，狐狸般的小脸孔上一副严峻表情，喉咙里发出低沉的嘶吼声。

空气中弥漫的烧烤味，并不是猪肉。

4

神父，只要我们能够保持十英尺的距离，我们之间就要保持十英尺——杰克在门外的人行道上曾这样说过，甚至就在他们靠近餐厅所在

的大平台时，卡拉汉仍远远走在杰克的右手边，他们之间的距离正如杰克所要求的那样。

杰克也告诉他，要尽可能地大声喊叫、尽可能喊得长久，卡拉汉正打算张大嘴巴照做时，白界的言语又在他身体内响起。只有一个词，却足够了。

那声音说，斯果葩达。

卡拉汉仍然举着鲁格手枪，贴近右脸颊。现在他的左手探入胸前的口袋。面对眼前的场景，他并不如身旁的少年那样兴奋警觉，但他的确看到了很多：支在墙上的电子烛台放射出赤橙色的火焰，每张桌上都有好多支蜡烛，嵌插在玻璃烛台中，万圣节般的橙色，桌布在光影中摇曳。餐室的左侧有一幅挂毯，编织出骑士和他们的贵妇人们坐在长条型餐桌旁的盛宴。这里有一种微妙的气氛——卡拉汉不是很确定这种感觉是被什么激起的，各种迹象或暗示都太过隐晦——但似乎这些人刚刚从一种极度兴奋状态中平息下来：比方说，厨房里刚有过一次不大不小的火灾，或是大街上偶发的一起交通事故。

要不就是一个女士刚刚生了孩子，卡拉汉想着，把左手合拢在龟身上。开胃小菜和主菜之间有点间歇，总是好的。

“蓟犁的傻瓜卡到啦！蓟犁的傻瓜卡！”一声兴奋而紧张的大喊突然响起。不是人类的喊声，卡拉汉几乎能肯定这一点。这嗡嗡的声音对人类来说太过低沉了。他看到了，那是一种鸟和人的杂交兽，这怪物远远地站在房间另一端的尽头。他穿着直筒牛仔裤和普通的白衬衫，但从衬衫领口伸出来的头却布满光溜溜的暗黄色羽毛。鸟头上的双眼就仿佛滴下的柏油。

“抓住他们！”那既可怕又可笑的生物大声喊道，一把扯下一张桌上的盖布，露出掩藏在下面的像是武器的东西。卡拉汉猜想，那该是枪，但看起来是你在《星际旅行》中看到的那种枪。他们管它叫什么来着？相位器？击昏器？

叫什么都没关系。卡拉汉拥有厉害得多的武器，他想确保敌人们都能看到它。他用胳膊扫去邻近一张餐桌上的餐具和玻璃烛台，又拽下桌布，好像一个魔术师正准备变一套大戏法。他最不想看到的莫过于在残酷厮杀的当口被一块亚麻桌布绊倒。接着，他踏上一把椅子，再一步踏上了桌子，一周前的他根本无法相信自己有如此敏捷的身手。刚在桌上站定，他就高高举起斯果葩达，手指托在龟身平坦的腹部，以便让所有人都能好好地看到神龟。

卡拉汉心想，我可以嘟囔些什么词儿，说不定可以背背“月光变为你”或是“我把我的心留在了旧金山”。

此时，他们进入迪克西匹格刚好三十四秒钟。

5

面对自修室里或是集会日讲座班上的一大群学生，中学老师会这样告诉你：青春期少年总是散发着浓郁的荷尔蒙气息，甚至在他们刚冲完澡打扮一新的时候也一样，那正是他们的身体忙于大批量生产的東西。而身处巨大压力下的一群人也会散发出同样的臭气，而杰克，感官已调到最高灵敏度，现在也闻到了这种强烈的体味。当他们走过餐室入口的前台（勒索中心，他父亲喜欢这样称呼这类小岗哨）时，迪克西匹格里的晚宴气味便淡化了，骚动过后，生物群体的气味又恢复了常态。但是，当远处角落里那个鸟人怪兽大喊时，杰克已经闻出顾客们的气味变得更浓烈了。那是一种金属味的芳香，酷似足以煽动他的脾气和情绪的鲜血。是的，他看到了那只翠儿鸟^①『注：翠儿鸟（Tweety Bird），迪斯尼动画中的著名小鸟形象。作者用这个称呼嘲讽鸟人怪兽。』掀翻了身旁桌上的盖布；是的，他也看到了那下面的武器；是的，他明白，要击中卡拉汉——此时正高高地站在桌子上——是多么轻而易举的事情。对杰克来说，与其去关心那杆彪悍待发的武器，不如去瞄准翠儿鸟的小嘴。当卡拉汉高高举起神龟的时候，杰克的右臂在向后滑动，想甩出十九枚圆盘中的第一发，命中那张嘴所在的脑袋，把它飞快地切下来。

那没用的，至少在这里是不会有用的。杰克想，但这念头甚至还来不及清晰地在他脑子里成形，他就立刻明白了，它是有用的。是气味让他明白了。攻击力从龟身上盛气凌人地发散出来。那些刚从桌边站起来的家伙——低等人的前额上那些红色小洞眼正要大大裂开，吸血鬼们的蓝色妖光似乎正要增强，并欲升腾而起——突然又坐了回去，重重地坐下去，仿佛他们的肌肉都瞬间失去了指令。

“抓住他们，他们就是赛尔说的……”突然，翠儿鸟不往下说了。他的左手——如果你愿意把这么一只丑陋的爪子叫做手的话——刚刚碰到那杆高科技武器的枪柄，此时突然垂下了。他眼中的光亮似乎已经离去。“他们就是赛尔……赛、赛赛尔……”又来了一次停顿。接着，这个鸟状的生物说：“哦，先生，你拿着的漂亮玩意儿是什么？”

“你知道这是什么，”卡拉汉回答。杰克正在向前走，卡拉汉当然记得少年枪侠在门外叮嘱他的事情——要保证每次我往右边看，都能看到你的脸——他从桌子上跳下来，跟上杰克的步调，手里的龟仍然举得

高高的。他几乎能品味到这间屋子里静谧的滋味，但是——但是这里还有另一间屋子。粗野的笑声、嘶哑而放荡的尖声呼喊——从声音来判断，另一场寻欢作乐的派对就在附近。在左边。就在绘着骑士和他们的贵妇人在享用晚宴的挂毯之后。卡拉汉心想，那后面正闹着什么事儿，反正不太会是救济麋鹿慈善纸牌晚会。

他听见奥伊喘着粗气，那张似乎永远咧着嘴的笑脸下面，气息急速而低沉，像一台完美运转的小马达。不仅如此。一阵刺耳的咔嚓咔嚓声从脚下传来，像是快速低哑的敲打声。这两种声响瞬间混合在一起，卡拉汉不禁浑身冰凉。桌子下面藏着什么东西。

奥伊第一个看到涌出的昆虫，它按兵不动，这反应和貉獭的身份非常匹配，一只前爪抬起，短鼻子冲前探去。有那么片刻，它周身上下只有黑如天鹅绒的鼻翼在颤动，先是猛抽回去，露出铁钳般的利齿，再松一下，牙齿看不到了，接着，再抽搐着露出牙齿。

虫子们继续向前爬行。不管它们到了哪里，神父手中高举的马图林神龟似乎都对它们毫无影响力。一个胖家伙穿着格子花呢翻领夜礼服，有气无力地开口说话，几乎毋庸置疑地对鸟形怪兽说：“他们走到这儿就算到头了，梅曼，也不会离开了。我们得到的吩咐是……”

奥伊猛地前冲，咬牙切齿间窜出一声咆哮。这绝对不是奥伊该有的声音，卡拉汉不禁觉得应该在奥伊头像旁边用连环漫画书中的气球标出：啊啊啊啊！

“不！”杰克大声地发出警告，“不行，奥伊！”

随着男孩这声大吼，挂毯背后的狂笑高喊戛然停止了，仿佛挂毯后的乡亲们猛然意识到：前屋里已经发生了某种剧变。

奥伊并没有留意杰克的警告。它以飞快的速度踩碎了三只虫子，昆虫的脆壳发出噼啪的破裂声，在这番新的绝对静谧中听来极其可怖。奥伊并不打算吃掉它们，只是拨弄这些尸体，每一只都像老鼠般大小，然后，它把死虫甩到空中，一口咬断脖子，下巴一松，咧嘴一笑。

其余的虫子都撤回去，躲在桌子下面。

卡拉汉心想，它天生就该干这事儿，也许很久很久以前所有貉獭都是这把好手。有一些梗狗就继承了这方面的优势——“类人！”一声嘶哑的喊叫突然从挂毯后面爆发出来，打断了卡拉汉的念头。紧接着，又来了第二声喊叫：“类人！”

卡拉汉有一种不可遏制的、荒唐透顶的冲动，想大叫一声：祝你健康百岁！

在他喊出这个词、或是别的任何字词之前，罗兰的声音猛然充满了他的头脑。

6

“杰克，走！”

少年转向卡拉汉神父，一脸困惑。他正交叉着双臂，往前走去，拉开架势准备瞄准第一个动弹一下的低等男人、或是低等女人掷出欧丽莎。奥伊已经回到了他的脚边，但还是不停地来回转动脑袋，双眼熠熠有光，追索着更多猎物。

“我们得一起走！”杰克说，“他们已经被镇住了，神父！我们已经离目的地很近了呀！他们带着她来过这里……这个房间……还穿过了厨房——”

卡拉汉没有任何反应。仍然高高举着神龟（就像是身陷深穴的人高举灯笼），他转过身，面对着挂毯。和先前的喧哗狂热的浪笑声相比，挂毯背后现在的沉寂更可怖。就像上了膛、瞄准人的武器般沉寂。这时，少年也停下了脚步。

“能走时你就走。”卡拉汉说，竭力想表现出镇定。“只要你可以脱身，就去追她。这是首领对你的指令。这也是白界的意愿。”

“可是你不能——”

“快走！杰克！”

不管有没有被斯果葩达的魔力镇住，迪克西匹格餐馆中的低等男人和低等女人在听到这声大吼后全都开始不安地低语，即便之前没被镇住，现在也可能被威慑了，因为——从卡拉汉口中爆发出的声音竟不是卡拉汉本人的。

“你眼前有这样一个机会，你就必须抓牢它！去把她找回来！我以首领的名义命令你！”

杰克瞪大双眼，似乎要看透从卡拉汉嗓子眼里冲出来的这声音。他目瞪口呆，茫然四顾。

就在他们左侧挂毯被掀起前的一秒钟，卡拉汉窥出了其中暗藏的黑色幽默，漫不经心的一瞥很可能会忽视：盛宴桌上的主菜烧烤，竟是人形；骑士和贵妇们正在饕餮人肉，生饮人血。挂毯上的图景俨然是食人族集会。

此刻，正在饕餮盛宴的古老生物们掀开了这猥亵的挂帘，个个耷拉着畸形的、永不能闭合的裂嘴，里面支着硕大尖利的犬齿，一起迸发出恐怖的狂笑。他们的眼睛黑漆漆的就像是盲的，脸颊和眉毛处的皮肤——甚至连手背上都是——布满锐齿般的鳞片。和在大餐室里的吸血鬼们一样，他们的身边笼罩着阴森光晕，但这些家伙的光色就如浸于毒液的紫罗兰，深深的紫色看起来几乎等同于黑。看似腐烂的脓水从他们的眼角、嘴角滴淌而下。他们中有人正叽哩呱啦地乱语，不少人则在嗤笑：听来却不像是发声、而更像是把气体挤出身子去，那气息也仿佛能幻变成实体。

卡拉汉认得他们。当然啦，他是认得的。要是他没有因这些怪物之一而被遣派至此呢？聚在这里的都是真正的吸血鬼，第一型的，历来都像个秘密，世人历来对他们讳莫如深，现在则完全暴露于这三个入侵者面前。

手中的乌龟马图林丝毫没能让他们恍惚。

卡拉汉看到杰克的脸孔变得刷白，正凝视屋内的景象，恐惧在他眼底颤动闪烁，眼珠子都快从眼窝里瞪出来了。在这群怪物面前，所有的企图都似乎被忘了个干干净净。

卡拉汉根本没有意识到自己在喊叫，直到他听到口中说出的声音是什么：“他们会先杀了奥伊！他们会在你眼皮底下杀了它，再喝它的血！”

奥伊听到有人呼喊自己的名字，大声叫起来。杰克震颤的双眸却被这喊话叫醒了，但是卡拉汉已没有时间再跟随少年的命运了。

神龟不能阻止他们，但至少能逼退其他怪物。子弹也不能阻止他们，除非——一段似曾相识的幻觉感出现了——为什么不呢，他早已经历了这种事，那时他是在小男孩马克·派特瑞的家里——卡拉汉伸手摸进衬衫的开领处，拉出吊在脖子上的十字架。小十字架轻轻撞到了鲁格手枪的枪柄，又垂吊在枪下面。十字架泛出蓝白色的明亮光焰。有两个古老的吸血鬼走在最前头，刚想攫住他、把他拽入怪物身边的深紫色迷雾中。而现在，他们却往后退了一步，带着痛苦高声嘶叫起来。卡拉汉眼看着他们的皮肤发出滋滋的烧灼声，并开始溶解。这情景带

来的凶残野蛮的快感充溢了他的全身上下。

“别来碰我！以上帝的力量命令你们！以基督的力量命令你们！以中世界的卡命令你们！以白界的力量命令你们！”卡拉汉高声喊道。

一个吸血鬼不管不顾地冲上来，那是个奇形怪状的骷髅，套着年头久远、苔藓都结成硬壳的晚宴礼服。他的脖子上还挂着类似于古代勋章的东西……大概是马耳他十字架？这东西迅猛地探出一只长指甲的手，直指卡拉汉手中正要举起的十字架。就在即将被他抓住的最后一瞬，卡拉汉的手猛地向下一坠，吸血鬼的爪子就在一英寸之上，错过了。卡拉汉想也不想就疾步冲向前，用十字架的尖端戳中那鬼怪的前额，扎进了那有如泛黄羊皮纸一般的皮肤里。金灿灿的十字架顺利地扎进去，像是烧红的串肉杆轻松地刺入一块黄油。穿着腐烂晚宴礼服的吸血鬼发出一声惊惶而痛苦的惨叫，连叫声都好像是融化了的液态，他跌跌撞撞地朝后退去。卡拉汉抽回了拿着十字架的手。有那么一瞬间、就在那老怪物抬起爪子想抚摸眼眉之前，卡拉汉看清了自己的十字架戳出的洞眼。接着，浓稠的黄色脓液顺着老怪物的手指尖滴溅出来。他膝盖颤抖不停，再也站不住了，踉跄着一下摔倒在两张餐桌之间。这东西的脸孔已彻底塌陷，而那恰好被两只扭曲的爪子捂住了。笼罩他的光晕也如风中残烛一般扑闪几下，随后完全消隐，只剩下一摊黄色的液体，溶解了的血肉像呕吐物般从袖口和裤管喷溅而出。

卡拉汉机敏地大步迈向别的吸血鬼。他的恐惧消失了。甚至于，巴洛夺走并摔裂了他的十字架之后长久萦绕于他心中的羞耻的阴影也消失了。

终于自由了。他想着。到了最后，终于自由了，伟大的全能的上帝啊，我终于自由了。接着，他又想到：我相信这就是救赎。而且还挺不错的，不是吗？非常不错，真的。

“把它拿开！”一个吸血鬼喊道，他也张开手掌，遮住自己的脸孔。“羊羔们的上帝的下流小玩意儿，你怎么敢！快拿开！”

羊羔们的上帝的下流小玩意儿，说得真对。可如果真像你说的那样，你干吗要躲？

面对巴洛时他曾不敢招架，那就意味了他的毁灭。在迪克西匹格，卡拉汉却将十字架指向那些胆敢说话的怪物。

“我没必要为了挑战你这种东西而赌上我的信仰，先生。”他的一字一

句清晰嘹亮，响彻了整个房间。他已经把那只老东西逼退到了门廊，也就是他们刚才进来的地方。大个儿的脓瘤出现在靠前一排的吸血鬼们的手上、脸上，像浓酸般蚕食着那些古老的皮肤。“而且，不管发生什么事，我也绝不会扔掉这么一个老朋友。但要是把它挪开呢？当然了，如果您喜欢。”他收回手臂，把十字架放回了衬衫衣领里。

几个吸血鬼顿时猛扑上来，被长长的利齿阻碍的嘴唇怪异地扭曲着，也许应该看作是他们的狞笑。卡拉汉迎着他们伸出手去。他的手指（也包含鲁格手枪的枪柄）在发光，仿佛它们曾在蓝火中浸染过。同样，神龟的双眼也充满了光芒；连它的背壳都熠熠闪亮。

“都离我远一点！”卡拉汉高声喊着：“我以上帝之名和白界之名命令你们！”

7

当那个可怖的巫师转身面对诸多吸血鬼长老时，鸟头人梅曼感到神龟那威严美丽的光芒减弱了几分。他也看到少年走了，这令他惊惶万分，但好歹他是在往里走，而不是从现在的场景中溜出去，所以这可能还算是好事。但如果这男孩找到了通往法蒂的门、并使用了那道门，梅曼就将发现自己有麻烦了，真的是极其糟糕的麻烦。因为赛尔听命于沃特·奥·迪姆。沃特则只听命于血王本人。

没关系。事情总得一件一件处理。先搞定那巫师的骚扰。把长老们解救出来。接着就去追踪小男孩，也许只需大声告诉他：他的朋友还需要他，那会管用的——梅曼（也就是米阿认为的金丝雀，杰克认为的翠儿鸟）蹑手蹑脚地朝前蹭，一手抓住了安德鲁——那个穿着格子花呢翻领晚礼服的胖家伙，另一只手则扣住比安德鲁更胖的女人的一只胳膊。卡拉汉完全背对着他们，梅曼做了个手势，让他们注意到这一点。

提拉娜剧烈地摇着脑袋。梅曼张开鸟嘴，咝咝地恐吓她。她立刻退缩了。黛塔·沃克已撕破了提拉娜的面具，这面庞悬挂在残破的下巴和脖颈之上。在她前额的正中央，一个红色的伤口洞开、又合拢，就像是死鱼翕动的鳃。

梅曼又转向安德鲁，并尽可能地伸长手臂，将巫师卡拉汉的身影指点得明明白白，然后用那权当是手的鸟爪子交叉在覆盖着羽毛的喉管，做了一个残酷的哑语，那动作很有表现力。安德鲁点点头，拨弄掉他太太粗胖的手指，她的手指正竭力地想拉住他、阻止他走。人类形体这时就显示出了好处，好到足以让你看得出来：低等人正在艳俗的礼

服里面努力集聚勇气。接着，他发出一声被人紧紧扼住喉咙般的大吼，跳出去，紧紧环绕住卡拉汉的脖子——但不是用他的手掌，而是那多肉的前臂。与此同时，他的女人冷不丁地冲上去，从卡拉汉手里把象牙雕刻的神龟撞下来，她这么做的时候一路嘶喊不断。斯杲葩达跌落在红色的地毯上，又在一张餐桌下反弹了一下，就在那里（就像是某条纸折的小船，你可能还会记得）永远地从这个故事里消失了。

老人们仍在受挫中，外餐室里的第三型吸血鬼们也没有清醒过来，但是低等男人和低等女人们却意识到微弱的胜算，他们反攻了，一开始还是犹犹豫豫的，接着就越来越有信心了。他们将卡拉汉团团围住，踌躇了一下，便全体扑了上去。

“放开我，以上帝的名义！”卡拉汉大声喊叫着，但显而易见，这声指令是无效的。和吸血鬼们不一样，这些脑门上有红色伤洞的家伙们丝毫不为卡拉汉所谓的上帝所动。他能做的一切只是希望，希望杰克不要停下脚步，一个人去，两个人回；他只希望杰克和奥伊像阵风一样奔向苏珊娜。救出她来，只要他俩能成功；和她一起死去，如果他俩不能成功。并且，只要有机会，还要杀死她的小孩。上帝是帮他的，可是他之前却完全误解了。他们本该在卡拉就扼杀那婴孩，那时他们有机会。

有什么东西深深咬进了他的脖颈。吸血鬼们现在也过来了，有没有十字架都一样。一旦他们吸入第一口他活生生的鲜血，他们就会像鲨群一样扑倒在他身上。卡拉汉在想：帮帮我，上帝，给我力量；于是，他感到力量流入了他的生命。他翻身滚向左边，这时候，那些爪子正撕扯他的衬衫，撕成了一条又一条断带。在这个当口，他的右手空出来了，而鲁格手枪始终握在手里。他把枪对准了那个名叫安德鲁的胖家伙，他正大汗淋漓地埋头苦干，满脸愤恨；卡拉汉将枪管（那枪是很久很久以前杰克的父亲带回去用以捍卫家庭的，这个父亲比罹患电视狂想偏执症的人好不到哪里去）对准了这个低等男人前额中央那个绵软的红色洞口。

“不——不，你不能！”提拉娜哭喊起来，就在她伸手想去抢夺手枪的时候，胸前的礼服终于胀裂了，硕大无朋的乳房涌出来。乳房上布满了粗糙的毛皮。

卡拉汉扣动了扳机。鲁格枪的枪声在餐室里震耳欲聋。安德鲁的脑袋像个灌满血的葫芦，现在炸裂了，血肉溅到了密密拥挤在他身后的怪物们。满是惊悚的尖叫，也是难以置信的尖呼。卡拉汉有时间去想一想，事情本来不该是这样的，对吗？他还想到：这样是不是足够让我入伙了？我现在是不是个枪侠了？

也许还不是。但是，那里有一个鸟头人，就站在他面前，站在两张桌子中间，鸟嘴一张一合，还能清楚地看到他的喉结因为兴奋而颤动不已。

卡拉汉微笑着，勉强用一只手肘支撑起自己，这时候，鲜血从他那被撕裂的喉管喷涌到了地毯上，他又端平了杰克的鲁格手枪。

“不！”梅曼大喊着，抬起奇形怪状的“手”，捂住自己的脸孔，这无疑是一个彻底无用的保护动作，“不！你不可以——”

当然可以，卡拉汉一边想着，一边孩子气地咯咯笑起来，再次开火。梅曼向后踉跄了两步，接着，第三步。他撞翻了一张餐桌，接着瘫倒在这张桌子上。三根黄色羽毛在他倒下之后还悬在空中，懒洋洋地飘来荡去。

卡拉汉听到了野蛮的嚎叫，那不是出于愤怒或是恐惧，而是饥饿。鲜血的香味终于渗进了这些远古生物不知疲倦的嗅觉，现在，没什么能再阻挡他们了。所以，如果 he 不想加入他们——卡拉汉，曾经是耶路撒冷地小镇的卡拉汉神父，将枪口掉转，对准他自己。他没有时间了，不能再浪费分秒去探索黑洞洞的枪管里孕育的无限或永恒，他将它深深抵在下巴上。

“向你致敬，罗兰！”他说完，并知道（波浪，托起的波浪）

他的话被听到了。“向你致敬，枪侠！”

手指控紧了扳机，此刻，古老怪物们向他的身体倾倒。他完全被他们冰冷无情、不含血气的气息所淹没，但并未因此而感到沮丧。他从未感到自己是如此强大。在他生命的所有年月里，最快乐的事并不是身为神父，而是单纯地做一个漂泊的卡拉汉，他知道：很快他就将获得自由，如他所愿的那样去继续过游荡生活，他的职责已彻底完成，这非常好。

“愿你找到你的塔，罗兰，冲进去，也愿你爬到塔顶！”

这些自远古而生的兄弟姐妹们，以及那个自称为柯特·巴洛的家伙，他的这些老牌敌手的利齿像针芒一样刺入他。卡拉汉一点儿都感觉不到。他在扣动扳机的时候，正在微笑，并永生永世地逃离了他们。

第二章 升起在波浪上

埃蒂和罗兰行驶在土路上，他们曾沿着这条路到达作者的家所在的布里奇屯，他们遇到一辆橘黄色的卡车，车停靠在路边，车厢侧面用油漆写着“缅因中部电力维护”。不远处有个男人，戴着黄色安全帽、身穿显眼的黄色工作背心，正把一些可能威胁到低垂的电线的枝条砍下来。那时，埃蒂是否感觉到什么诸如集聚中的能量？可能是一次预兆吗？预感到波正冲下光束的路径、并冲着他们而来？后来他想到了这点，但也没法确定。上帝知道他陷入异感已久，那又为什么不可以有这种预感呢？有多少人能够和他们的创造者见面呢？好吧……斯蒂芬·金还没有创造出埃蒂·迪恩，在这个年轻人所在的世界里，合作城在布鲁克林、而非在布朗克斯，金还没有造出他来呢，不是在一九七七年，但埃蒂有某种强烈的确定感：金迟早都会这么做的。否则他现在怎么会在这里？

埃蒂下了车，走到电力卡车的前面，向汗流浹背、手握剪枝器的工人询问去龟背大道该怎么走，就在洛弗尔镇上。缅因中部电力公司的工人很热情地指了路，又补充了一句：“如果你们今天真的要去洛弗尔，最好走93号公路。不少人还把那条路叫做沼泽路。”

这男人伸出一只手，对着埃蒂，又摇摇头，那模样就像是要先发制人的辩论者，尽管埃蒂自打提出那个问题之后只字未说。

“那条路有七公里长，我知道，而且坑坑洼洼，像鸡奸者那么讨人厌，可是你今天没办法通过东斯通翰姆。条子把它封锁了。还有政府大头、本地庄稼汉、甚至还有牛津郡行政司法部。”

“你开玩笑吧。”埃蒂说。这看起来是个最保险的回答。

电力工冷冷地摇摇头，说：“好像没人确切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但那儿有枪声——自动武器吧，可能是——还有爆炸。”他拍了拍挂在腰带上的步话机，那东西磨损得很厉害，上头还有不少锯木屑。“就今天下午，我甚至还听到一两次T打头的词儿。也不算稀奇啦。”

埃蒂根本不明白“T打头的词儿”是什么意思，但很清楚罗兰只想继续前进。他能够感受到枪侠脑子里的不耐烦；几乎都能够看到罗兰不耐烦地旋动手指，意思只有一个：我们走，我们走。

“我是在说恐怖主义^①『注：“恐怖主义”就是T打头的词儿（terrorism）。』”，电力工说着，故意压低声音，“伙计，人们不相信这种狗屎事儿会发生在美国，可我倒有新闻能说给你听听，那事儿是会发生的。就算不是今天，迟早都会发生。会有人炸了自由女神像、要不就是帝国大厦，我就是这么想的——右翼啦、左翼啦，要不

就是天杀的阿拉伯人。疯子太多太多了。”

埃蒂频频点头，就算他和一个十多年交情的老熟人点头也不会那么卖力，“你说得大概很对头。不管怎样，谢谢你的消息。”

“只不过是想要有朝一日能救你一命。”当埃蒂打开约翰·卡伦的福特车驾驶座车门时，那人又说：“你是不是刚打了场硬仗，先生？你看起来像是被恶打了一顿，而且腿脚也跛了呢。”

埃蒂的确刚经历了恶战，没错；而且手臂被划了一道血口子、右小腿中了一枪。两处伤势都不算严重，在匆忙赶路的途中他几乎真的忘记自己受了伤。现在可好，它们都疼起来了。看在上帝的分上，为什么他那时要打翻亚伦·深纽那个装满止痛药片的小瓶子呢？

他回答说：“是啊，所以我得去洛弗尔。有个家伙的狗咬了我。我和他得好好谈谈这档子事儿。”满口胡说八道，一点儿都不像是考虑周全的情节，但他又不是作家。那是金的分内事。无论怎样，这番谎话够圆滑了，足够让他赶在电力工东问西问之前回到卡伦的福特车里了，埃蒂自认为这小把戏还算管用。他利索地把车开走了。

“你知道怎么走了？”罗兰问。

“是啊。”

“很好。每件事情都被突然截断了，埃蒂。我们必须尽快赶到苏珊娜那里。杰克和卡拉汉神父也得如此。而且那个孩子就要出生了，不管那小东西是什么。有可能已经出生了。”

开出去，到了堪萨斯大路之后左转，电力工就是这么对埃蒂说的，（堪萨斯路就像在多萝西、托托和艾姆婶婶的故事②『注：萝西、托托和艾姆婶婶，都是《绿野仙踪》里的人物。』里那样，每样东西都在一瞬间断裂了），埃蒂左转了。这条路将带他们往北走。太阳光在他们的左侧，透过树丛射过来，将两车道的柏油马路彻底投入阴影。埃蒂几乎能明显地触摸到时间，时间从他的指缝间滑走，像是极其昂贵的布料滑爽得几乎难以抓牢。他把脚掌压在油门上，卡伦的银河车系老福特跑得气喘吁吁，还熄火了几次。埃蒂把速度拉到五十五，就保持这样的速度开下去。再快一点也不是不可以，但堪萨斯大路不仅弯道多，路面也维护得很差劲。

罗兰从衬衫口袋里取出了一张从笔记本里撕下的纸片，把它展开，现在正费神盯着看呢（虽然埃蒂很怀疑枪侠是否真能读懂这些文件；这

世界的文字对他而言似乎总是状如天书)。在这张纸片的最上端，也就是在亚伦·深纽看来颤颤巍巍、却很容易读懂的手写体（以及凯文·塔尔至关重要的签名）之上，画着一只笑咪咪的卡通海狸，还有一行字：要命事规划。就算是话里有话，也是傻乎乎的双关语。

不要问我傻问题，我也不玩笨游戏，埃蒂心里想着，突然咧嘴笑起来。罗兰仍然抱有一种观点，埃蒂对此很确定，但也没什么好感，但事实就是：在单轨列车布莱因上，他们的生命就是被几句时机恰到好处的傻问题拯救了。埃蒂便想张口说出来：事实证明了，在这个世界的历史进程中，最最重要的文件——甚至比基本宪章、独立宣言、爱因斯坦的相对论都重要得多——竟然有一个傻乎乎的双关语页眉，那么罗兰该如何喜欢纽约大苹果呢？可是，他尚未开口，波浪袭来了。

2

他的脚掌从油门上滑下去了，这是个好兆头。如果还像刚才那样一直压在上面，他和罗兰两人肯定会受重伤，甚至死亡。当波浪袭来，要想操控约翰·卡伦的银河车系老福特车显然变得无比重要，以至于名列埃蒂·迪恩的优先级别列表中的其他事件统统被勾销了。那一瞬间，仿佛过山车慢慢爬升到第一个峰顶、迟疑了一秒……倾斜……俯冲……而你就猛然陷落，犹如夏日热风一般的空气扑面而来，胸口遭到强力压迫，而你的胃则落在你身后、飘荡在别的什么地方。

就在那个瞬间，埃蒂看到了在卡伦车里的每一样小东西，它们全都变得无拘无束，都在漂浮——烟斗里的灰、两支钢笔和一只从仪表板里飘出来的纸夹、埃蒂的首领；他明白了，他首领的灵伴，老好人埃蒂·迪恩。怪不得胃里翻江倒海！（他没有意识到，车子本身也在漂浮之中，已经被冲到了路边的一个汽车站旁，仿佛在一片看不见的大海中漂浮着的一艘小船，在高于地面五六英寸的高度来来回回、懒洋洋地倾斜摇摆。）然后，三车道的乡村大路不见了。布里奇屯镇不见了。这个世界都不见了。隔界又出现了，时空转换时钟鸣般的啸叫、冲撞声令人深恶痛绝、恶心难忍，令他直想咬紧牙关并大声抗议……可就连牙齿也都消失了。

3

罗兰和埃蒂一模一样，清楚地感知到先是被抬起、接着被悬浮，就好像失去了地球重力。他也听到了钟鸣般的啸叫，感觉自己被高高举起、通过了一切存在之壁垒，但他明白：这不是真正的隔界——至少不像是他们以前经历过的那几次。这酷似范内所说的光潮，意思是：在风潮中升起、或是被波浪卷挟。只不过，风与潮的合并暗示着有灾

害性的自然力，也就是说：不是“风”，而是龙卷风；不是“浪”，而是海啸。

独一无二的光束要和你交谈，饶舌鬼，范内的声音回放在他的思绪里——饶舌鬼，是范内给他取的绰号，颇有讽刺意味，因为斯蒂文·德鄯家的男孩总是紧抿嘴唇、惜字如金。这位柔弱、机敏的家庭教师一直到罗兰十一岁那年才不再使用这个绰号（可能是在柯特的坚持之下）。如果懂得聆听，你会做得很好。

我会好好聆听的，罗兰这样回答，接着狠狠地掉落下去。他感到窒息、失重、想吐。

敲钟声越来越响。接着，突然，他又开始漂浮，这一次却是在一间满是空床的房间上方。只需一眼他就能认出来、绝不会错：狼群把他们从卡拉劫来的孩子们带到了这里。在这个房间的另一头——一只手攥住了他的胳膊，罗兰觉得在这种状态下是不可能发生这种事的。他朝左边看去，看到埃蒂就在他旁边，浑身赤裸地漂浮着。他们两人都是赤裸的，衣服留在了作家所在的世界。

罗兰已经看到了埃蒂的手指向的地方。在房间的尽头，两张床被推到了一起。一个白种女人躺在其中的一张床上。她的两条腿——也就是苏珊娜在他们穿过隔界造访纽约的时候所使用过的那双腿，对此罗兰毫不怀疑——劈开着。一个长着老鼠脑袋的女人——他也能肯定，这必是獭辛怪物中的一个——正弯着腰，在那双腿之间。

躺在白种女人身边的是黑皮肤女人，两腿仅到膝盖为止。不管是否赤裸着漂浮在空中，也不管恶心不恶心，不管是不是隔界，罗兰在他一生中见到任何人都没这么高兴过。埃蒂也深有同感。罗兰听到埃蒂在脑子里喜悦万分地叫出声来，便伸出手去制止这个比他年轻的朋友。他不得不让埃蒂保持安静，因为苏珊娜正看着他们，几乎已经肯定地看到了他们，倘若她开口和他们说话，他就需要听清楚她说出的每一个字。因为尽管言词会从苏珊娜的口中说出来，但那也非常可能是由光束说出来的；熊之言，或是龟之言。

两个女人都戴着金属头罩，拢在她们的头发上。一段钢制的管子连接着两个头罩。

有点像火星大脑合并，埃蒂说，这一次也是“说”在他大脑的中心，他的思绪里满是这个念头，掩盖了所有别的想法。或者，也可能是——安静！罗兰闯入埃蒂的大脑，打断他。安静，埃蒂，看在你父亲的分上！

一个穿着白外套的男人从盘子里抓起一对形状狰狞的镊子，把老鼠头的怪物女护士推到一边去。他弯下腰，在米阿的两腿间仔细探视，镊子则举在他的头顶。旁边还站着一个怪物，长着凶险恶毒的棕色鸟头，穿着一件T恤——用埃蒂和苏珊娜那个世界的词汇来说。

他会感觉到我们的，罗兰想。如果我们待的时间足够长，他肯定会感觉到我们的存在，提高警觉。

可是苏珊娜正看着他，钳住她的头罩夹子下面是一双流露着狂热的眼睛。明亮亮的，充满了理解。看着他们，是的，当真是。

她说出了一个词，罗兰则在难以言喻的瞬间、依靠足以信赖的完美直觉领悟到：那不是苏珊娜说的，而是米阿。当然，这也是光之语，那种力量也许有足够的感知力，因而明白它受到了多么严重的威胁，并企图保护它自己。

莫茨，这就是米阿说的字；他是在脑子里“听”到的，因为这是同命运的卡 - 泰特之间才有的情感交流；他也看到，当她仰视着他们漂浮着的方位时，这个字汇成无声的嘴形反映在她的唇上，就在这个瞬间，她的神情像是一个旁观者，远望着发生在别处、别时的什么事情。

鹰头怪物抬头看了一眼，可能是顺着她凝视的目光而上，也可能是因为拥有超自然的听觉而听到了敲钟声。然后，医生放低了钳子，猛力刺入米阿的长裙下。她厉声惨叫。苏珊娜也跟着她一起惨叫。这两种浑然一体的尖叫声像是一股能量，几乎能把罗兰实质上无形的肉身抛出去，抛得远远的，就仿佛蒲公英生长到高处，接着被十月里的一阵风带走了种子，枪侠只觉得自己猛烈地升腾而起，越飞越远，仅仅附着在这个字上，而失去和这个地点的一切联系。这同样带来一份鲜明的回忆，他躺在床上，母亲俯身靠着他。那时候，婴儿室里色彩丰富，他现在回想起来当然能明白：那只是他作为一个小男孩所能接受的一些颜色，是刚刚离开襁褓的小孩子们才能接受的颜色，是接纳了万事万物的颜色：带着无可质疑的困惑，带着不可言喻的假想，他认定那统统是魔法。

幼儿园的窗户是彩色玻璃，代表着彩虹，那是当然的啦。他想起母亲弯下腰亲近他，彩色玻璃透进来五颜六色的光彩，都映照在她的脸上，衣服连着的兜帽垂在后面，这样一来他就可以睁大孩童才有的双眸，追索她脖颈上的每一道褶皱（那统统是魔法）

还带着情人般的灵魂；他记得自己去思索，他该如何殷勤地讨好她，把她从父亲身边赢过来，如果她拥有他的话；又想他和母亲该会怎样

结婚、怎么拥有属于他们的孩子、并永远幸福地生活在名叫“全盛光明”的童话王国里；还想着她是怎样吟着歌曲给他听，是佳碧艾拉·德都对着她的小男孩哼着歌曲，他睁着大眼睛，躺在枕头上庄严肃穆地向上看着她，小脸蛋上映满了游动着的五彩斑斓的光影，那是他漂泊的一生所拥有的颜色，她哼唱着一支轻快的小曲，歌词没什么意思，听起来就像是这样： 蜡烛包包，亲亲宝宝，

宝宝，带着你的草莓来这里。

阆茨，栖茨，莼茨

多带点来装满你的小篮子！

多带点来装满我的篮子，他在隔界中想着这句话，身体完全没有重量了，穿过黑暗和恐怖的敲钟声。这些词儿不是胡言乱语，而是古老的数字，有一次他问起来，她就是这样告诉他的。阆茨，栖茨，莼茨。

莼茨是十九，他想到了，当然了，这都是十九。接着，他和埃蒂再次回到光束里，一道高热般病态的橙色光线，而那里，还有杰克和卡拉汉。他甚至看到了奥伊站在杰克的左脚边，它的毛发竖起，吸着鼻子，露出一口利齿。

阆茨，栖茨，莼茨，罗兰仍思忖着，一边注视着他的儿子，那么纤弱瘦小的男孩，在迪克西匹格的餐室里面面对数量众多的怪物。莼茨是十九。足够装满我的篮子。可是，什么篮子？这是什么意思？

4

布里奇屯镇的堪萨斯大路边，约翰·卡伦所有的十二年车龄的福特（行驶里程十万六千公里才刚算热了身，卡伦最喜欢这么对别人说）如今靠在马路牙子上，像个前后摇摆的秋千，慵懒晃荡着，先是前轮压下去，又再抬起来，于是，后车轮就能轻吻大地。车里的两个男人似乎不仅仅是失去了知觉，还恍如透明人一般，两人都像是倒在沉没的小船里的尸体，随着车厢的摇晃软绵绵地摇来晃去。他们身边还飘荡着丰富的残骸，任何一部被狠狠使用多年的老车里都可以找到的杂物：烟灰、钢笔、曲别针、这个世界里最老掉牙的花生米、后座上的一便士硬币、蹬在脚垫上的松针、甚至连某块脚垫都整个漂了起来。所有这些东西都在这个黑漆漆的封闭车体里，轻微地碰撞紧闭着的车门。

要是有人路过，肯定会被眼前的这番奇景惊得活像被雷劈中！——奇景中还包括那两个男人，两个很可能死了的人！——他们在车里漂浮

的样子，活像是在太空舱里，所有用品都缓慢飘起。可是没有人此时真的路过此地。住在长湖这边的人们通常是越过整片湖面望向东斯通翰姆这边，他们甚至会认为湖水那一边根本没什么可看的。甚至连烟雾都几乎消散殆尽了。

车子懒懒地漂着，那里面，葡萄的罗兰缓慢地升到了车厢顶，脖子蹭上了脏脏的天花板衬板，两条腿已经掠过了前座靠背，毫无生气地拖曳在身后。埃蒂一开始还陷在驾驶座里，身子被方向盘卡着，后来，随着车子漫无目的的摇晃，他也被巧妙地晃出来，现在他也在向上升，面容松弛凝滞，恍如在梦中。一道口水从他的嘴角溜出来，划出一道银色的流线，一串儿细小的泡泡，闪闪发着光，也在飘浮中，就在一侧结了血痂的脸颊近旁。

5

罗兰知道，苏珊娜已经看到他了，还可能同时看到了埃蒂。所以她才会展艰辛万分地吐出那个字眼。不过，杰克和卡拉汉却都没有看到他们。那孩子和神父已经进入了迪克西匹格，这个举动既是非常勇敢的、又是非常愚蠢的，餐馆里的状况吸光了他们所有的注意力，这是在所难免的。

且不说那是不是有勇无谋之举，罗兰只觉得为杰克感到强烈的自豪。他看到那孩子在自己和卡拉汉之间建立了战友关系：始终保持的距离确保了以一当十的一对枪侠绝不可能被一发子弹同时杀死。两人都随时准备开火。卡拉汉一手握着杰克的枪……另一只手还拿着一样雕刻出来的东西。罗兰基本上能肯定：那是一种神器，带着小神的福佑。杰克则带着苏珊娜的欧丽莎，以及装盘子用的提袋，大概只有上帝才知道那是从什么地方重新拿回来的。

枪侠还特别注意到一个胖女人，说是“女人”，其实人类形体只在脖子以下。下巴上的肥肉一层又一层地叠着，戴在其上的面具早已毁坏得不成样了。罗兰看着面具下面的老鼠头，突然明白了很多事情。要不是当时他的注意力还被别的太多事情牵引着——比如说男孩和神父在那一瞬间的一举一动，他应该会更迅速地明白过来。

比方说，卡拉汉面对的低等人中，有些大概是懒辛怪物，那种生物既 not 来自纯贞世界、也不存在于自然世界中，只能说是从两个世界之间的什么地方杂交而生的物种。他们显然不是罗兰所说的缓型突变异种，他们之所以会出现，完全是因为发生在过去的一些不明智的战争，以及多种多样灾害性的实验。不，他们可能是真正的懒辛，有时候也被认为是第三种人类、或叫坎 - 托阿；是的，罗兰应该早就知道

这一点。现在，有多少獭辛正臣服在那所谓的血王的统领下？是有一些？还是很多很多？

抑或是，所有的獭辛？

如果最后一个答案才是正确的，罗兰便要预想到：通往塔的道路将会极其艰难。但是，凡事都往坏处想并不在枪侠的天性范围内，而且，在这个问题上，他那缺乏想象力的特点显然是一种福气。

6

他看见了他需要看到的。尽管坎 - 托阿——卡拉汉所认为的低等乡民——已经从每一个方向、每一个缝隙将杰克和卡拉汉团团围住（而且他们两人连看都没看到曾经看守着通往六十一号街大门的那两个怪物就站在他们身后），神父用神龟定住了他们，就好像杰克曾经使用他在空地上找到的钥匙定住别人、并让他们神思困迷。在一个柠檬黄鸟头人身的獭辛怪物的手边，放着一样貌似枪械的武器，但他怎么使劲也抓不起它。

还有另一个问题，罗兰训练有素的眼睛能够一眼洞穿每一个陷阱、每一种可能存在的埋伏，此刻那双眼睛一下子就盯上了另一个问题所在。他看到了墙上那幅亵渎神明的挂毯，拙劣地模仿了“艾尔德最后的欢聚”，他甚至在挂毯被掀开前的几秒钟就彻底明白了它的重要性。还有气味：不止是鲜肉、而且是人类的鲜肉。要是他还有时间去思考一下的话，这一点，他也理应早一点明白；可在卡拉·布林·斯特吉斯的生活不允许他有思索的余地。在卡拉的日子像是小说情节，生活像是被诅咒的事无休止的叠加。

不过现在一切都明了了，不是吗？低等人可能就是獭辛；孩童眼中的食人妖魔，假使他们真这样幻想的话。至于那些躲在挂毯后面的家伙，卡拉汉认为是第一型吸血鬼，而罗兰则认得他们：那就是长老，也许是很久以前的纯贞世界衰退后遗留下来的最可怕、最强大的幸存者。就当这些獭辛怪物别无他法地站在原地、眼巴巴地呆望着卡拉汉手里的神器时，长老们却压根儿不会浪费时间朝那小玩意儿瞥一眼。

现在，小虫子们哗啦哗啦地从桌子下面涌现出来。这种东西罗兰以前也见识过，所以虽然对于挂毯后藏匿着什么他仍然有所存疑，但虫子的出现就让他确认无疑了。那都是寄生虫，吸血虫，随军小贩——长老们的跳蚤。也许貉獭的在场会让它们显得不那么有杀伤力，但当你观察到这些小畜生竟有如此之多时，显而易见，长老们也就很近很近了。

奥伊对着虫子们展开攻势，此时，蓟犁的罗兰做出了他惟一能想到的决定：游下去，潜入卡拉汉。

进入卡拉汉。

7

神父，我在这儿。

是，罗兰，怎么——

没时间了。让他离开这里。你必须这么做。趁着还有时机，让他脱身！

8

卡拉汉的确这么做了。当然，男孩并不想走。罗兰透过神父的双眼看着他，带着苦涩的心情想到：我本该教会他更善于背叛。虽然所有的神明都知道，我已经尽我所能做到最好了。

“能走时你就走。”卡拉汉说，竭力想表现出镇定。“只要你可以，就去追上她。这是首领对你的指令。这也是白界的意愿。”

这句话本该可以打动他，但却没有，他仍在争辩——众神啊，他差不多要和埃蒂一样坏了！——罗兰已经没法再等下去了。

神父，让我来。

罗兰没等卡拉汉回复就直接插手了。他已经能感到波浪，那光潮，要震回去了。而长老们随时都可能赶到。

“快走！杰克！”罗兰大声喊出来，用了神父的嘴巴和声带，就好像用了个扩音器。如果他想一个人可以做出这样的事情，他很可能彻底迷失了自己，但凡事思忖也不是罗兰的行事方式。他很高兴地看到少年的双眼瞪得大大的。“你眼前有这样一个机会，你就必须抓牢它！去把她找回来！我以首领的名义命令你！”

随后，就像在医院病房里飘离苏珊娜那样，他再次感到自己被抛上去，身子毫无重量可言，像一截蛛网或是一棵蒲公英球一般被吹出了卡拉汉的头脑和身体。在那个霎那，他使劲地想把自己拽回去，如同一个游泳的人和湍急的河流奋力顶撞、只想搏出一小段距离让自己上岸，但一切只是徒劳。

罗兰！那是埃蒂的声音，听来惊惶失措。基督啊，罗兰，以上帝的名义我问你那些都是什么玩意儿？

挂毯被扯到了一边。冲杀出来的都是古代怪兽般的生物，魔鬼似的面孔上凸起尖利的利齿，大嘴前努着咧出又大又长、粗得像枪侠手腕的毒牙，脸颊上深纹纵横、硬毛茬茬，还挂着鲜血和碎肉。

可那男孩——众神啊，哦，众神啊——竟然还留在那里！

“他们会先杀了奥伊！”卡拉汉大声喊叫，只有罗兰知道那不是卡拉汉的喊叫。他相信那是埃蒂，就像他罗兰所做的那样，借用了卡拉汉的声音。可能出于某种原因，埃蒂要么碰到了更平缓的水流、要么找到了更强的力量。那足以让埃蒂在罗兰被吹跑之后进入卡拉汉。“他们会在你眼皮底下杀了它，再喝它的血！”

总算有用了。男孩转过身跑了，奥伊也跟在他身旁奔跑。他直接从鸟头獭辛的面前穿过去、再从两个低等家伙之间跑过去，但没有谁企图去截他。他们还在呆望着卡拉汉手掌中的神龟，都没从催眠态中醒过来。

长老们丝毫没有留意飞奔而去的男孩，罗兰清楚地感知到他们不会去留意杰克。从卡拉汉神父的故事里，他得知曾有一个长老到过耶路撒冷地，也就是卡拉汉身为牧师传教的地方。这个神父经历了那次事件，并活了下来——对于那些丢失了武器和神器神力、再面对如此恐怖的魔鬼的人们来说，这绝非普通的幸存——但在那个东西放走卡拉汉之前，曾逼迫他喝下了它腐败的鲜血。对这些长老来说，他就是带着标记的人。

卡拉汉对着他们，伸出了十字架神器，但罗兰还来不及多看一眼，就被完全掀回了黑暗中。钟鸣般的啸叫又开始了，恶劣到极点的敲钟声差一点就把他逼疯了。他听到埃蒂的呼喊，很微弱，不晓得在哪里。罗兰在黑暗中伸出手想摸到他，一会儿抚到了埃蒂的胳膊，一会儿又什么都触不到了，又过了一会儿他找到了埃蒂的手，这下才抓紧了不放。他们一圈又一圈地翻滚着，紧紧地抓牢对方，使尽全身气力就为了不再分开，满心祈祷着：千万别在这无门无缝的黑暗中、在世界与世界之间的混沌交界处彻底迷失。

第三章 埃蒂打了个电话

埃蒂回到了约翰·卡伦的老爷车里，感觉很像是他少年时从噩梦中醒来：糊里糊涂、床上乱七八糟，他喘着粗气，完全摸不着头脑，既不明白自己是谁，也不知道独处处。

一刹那间他清醒过来，但一切看来简直难以置信，他和罗兰飘浮在半空，他的手拉着他的手，像一对安睡在子宫里的未出生的孪生婴孩，只不过，这当然不是子宫。一支笔和一只曲别针就飘摇在他的眼前。还有一个黄色塑料扁盒子，他认出来那是一盒八音轨的卡带。他心想：别浪费你的时间，伙计。那里没有一线生机，要是真有那么点希望，也不过是套小把戏，死路一条。

有什么东西正在摩擦他的后脖颈。是不是约翰·卡伦的千疮百孔的老银河里的穹顶灯？向上帝发誓他想那是——突然，地心引力归位了，他们掉下来，所有杂七杂八的零碎也像雨点一样掉落在他们身边。在福特车厢里畅游的脚垫降落在方向盘上。埃蒂的小肚子撞在了前座靠背上，撞出了一个粗鲁的响屁。罗兰掉在他身边，伤痛不已的屁股最先着地。埃蒂狂野地大喊一声后，费力地翻过身钻回驾驶座里。

埃蒂刚想张口说点什么，可还没有出声，卡拉汉的声音突然灌满了他的脑海：向您致敬，罗兰！向您致敬，枪侠！

神父究竟花费了多少心力、多少意念才能让他的声音从另一个世界传来？并且，在这句话之外，极其微弱、但确实存在的，还有野兽般残忍的、胜利的咆哮。显然不能使用嚎啕哭闹这样的形容词。

他们的眼神相遇了，埃蒂因震惊而瞪大了双眼，罗兰的蓝眼睛里生息微弱。埃蒂伸出手，握住枪侠的左手，想着：他要死了。伟大的上帝啊，我想神父要死了。

“愿你找到你的塔，罗兰，冲进去——”

“——也愿你爬到塔顶！”埃蒂悄声地说出来。

他们的身心都已回到了约翰·卡伦的车里，车子停靠在堪萨斯大路路边——固然停得歪歪斜斜，但总算是平安到家了——仍然是绿树成荫的夏日傍晚，但埃蒂看到的却还是餐馆里地狱般赤橙色的光影，那地方哪里是餐馆呀，分明是彻头彻尾的食人狂老巢。埃蒂突然想到：那种东西真的可能存在于什么地方，人们每天都可能从他们的栖身地轻松散步而过，却丝毫不知道里面掩藏着什么，也丝毫感觉不到那些贪婪的眼睛或许已经瞄上了他们、甚至揣测着他们的味道——就这样，他实在想不下去了，他痛苦地狂叫起来，似乎正有幻影无形的獠牙啃进

了他的脖子、他的脸颊、他的肚子；嘴唇也似乎针扎般疼、睾丸被串在烤肉的铁叉上。他凄厉地尖叫着，另一只手在空中胡乱抓，罗兰好不容易才按住他，强迫那只手静下来。

“别这样，埃蒂。住手。他们不在了。”说完便是一刻停顿。幻觉的连线断裂了，痛苦消退了。罗兰说得对，那是当然。和神父不同，他们已经逃脱了。埃蒂看到罗兰的眼中有泪水晶晶亮着。“他，也不在了。神父。”

“吸血鬼？你知道，那些个食人族？他们是不是……是不是……？”埃蒂没办法想到头。卡拉汉神父如果也成了他们中的一分子——这念头实在太可怕，他无法大声地说出口。

“不，埃蒂。根本没有。他——”罗兰拔出了随身带着的枪。绘有螺旋花纹的钢制枪管在黄昏的光线里微微反光。他把枪管深深抵在下巴颞上，这个动作保持了一小会儿，而他的眼睛一直看着埃蒂。

“他逃过这一劫了。”埃蒂说。

“是的，再想想他们该有多么恼怒。”

埃蒂点了点头，转瞬间顿感精疲力竭。他的伤口也再次疼起来。不，哭泣。他说：“哦上帝啊，就现在，趁你还没有用它崩了你自己，把那家伙放回它该待的地方。”罗兰这样做了。埃蒂又说：“刚才到底发生了啥事儿？我们是进入了隔界，还是另一场光震？”

“我想，两者都是吧，”罗兰说，“有一种名称叫做：光潮，就像是跟着光之道奔跑的潮汐。我们被推到了光潮之上。”

“而且还能让我们看到我们想看到的东西。”

罗兰对这个说法思忖了片刻，接着坚定地摇了摇头。“我们看到的是光束想让我们看到的东。去它想让我们去的地方。”

“罗兰，是不是你还是个娃娃的时候就学过这档子事儿？你那个老朋友范内是不是就教了你这些？……我不知道，光的解剖学？彩虹分析论？”

罗兰笑了。“是的。我想我们是在历史和中世纪逻辑百科课上学了这些。”

“中世纪逻辑？”

罗兰没再回答。他正从卡伦的车窗望出去，仍在努力平息——除了说肉体上的平息，也是一种象征性的平息。在这里，做起来真的并不算困难；布里奇屯镇的这个角落似乎和曼哈顿某个废弃闲置地近如毗邻。这是因为一切的发生器就在附近。发生器并不单纯是说金先生，罗兰先前相信是他，但现在，他觉得应该说是金先生的潜能……是金先生或许能创造出的什么，如果给予他足够的世界和时间的话。莫非金同样被光潮托起并卷挟而去？甚至因此才导致了刚才卷挟罗兰的这场光潮？

不管一个人多么使劲，他都不能拽着自己的鞋带把自己拖起来，柯特曾经这样教导，那时候罗兰、库斯伯特、阿兰和杰米的见识不比蹒跚学步的小孩多多少。柯特的语调里有种愉悦的信心，后来，随着他最后一组少年学生渐渐长大，他的语气也变得越来越冷酷无情，直至孩子们要面临成人礼的考验时，他的生硬苛刻也就到了顶点。可是，在鞋带这个问题上，柯特也许是错了。也许，在一些特定的情况下，有人可以亲手用鞋带把自己拖起来。或像传说中的乾神那样，从他的肚脐眼里生出了整个宇宙。著作等身的作家金，不正是一个创造者么？说到底，所谓创造不就是从无到有吗——从一颗沙砾里看到整个世界，或是自力更生创造书里的世界。

那么，此刻他又在干什么呢？坐在这里，思考着复杂冗长的哲学概念，而他的泰特里有两位灵伴仍然下落不明？

“让这辆车动起来，”罗兰说话了，尽力不去注意耳内还残留的可人的嗡嗡声——且不管是光之语还是创造者之语，他无法知道。“我们得赶到这个洛弗尔镇上的龟背大道，看看是不是能找出一条路通往苏珊娜所在的地方。”

当然，这也不止是为了苏珊娜。如果杰克成功地从迪克西匹格餐馆里的恶魔手中逃脱，他也要前往苏珊娜所在之地。对此，罗兰毫不怀疑。

埃蒂摸到了变速杆——就算是经过了所有这些颠来倒去的怪事，卡伦的老爷车从没停止奔跑——接着，他的手又从变速杆上滑下来了。他转身看着罗兰，眼神凄凉黯淡。

“是什么在折磨你，埃蒂？不管是什么，快点清空头脑。孩子正在出世——可能已经出世了。很快他们就將不再需要她了！”

“我知道，”埃蒂回答，“可是我们不能去洛弗尔了。”他的脸孔歪扭出一个古怪的表情，似乎他说的话导致了肉体的疼痛。罗兰猜想可能的

确如此。“还不行。”

2

他俩安静地坐了片刻，聆听着光束那甜蜜和谐的余音，有时候这种嗡嗡鸣叫会变成令人快乐的声音。他们坐在那里，看着树影越来越暗，似乎潜伏着成千上万的面孔、成千上万的故事，哦，你是不是也可以说，藏着找不到的门，能不能说，那里藏着迷失。

埃蒂抱着另一种期待，他挺希望罗兰能冲他大喊大叫——反正也不是第一次——如果不是喊叫，也可以是朝天一记勾拳，打在他埃蒂的下巴上，正如很久以前，一旦枪侠以前的导师柯特发现他的小学生们反应太慢或是太执拗，就常常这么来一下。埃蒂似乎希望罗兰能这样做。下巴上挨一拳可能会令他头脑清醒，语出《沙迪克》^①『注：《沙迪克》，小说，作者：理查·亚当斯，创作于一九七四年。』。

只有泥沼似的乱想并不成问题，这一点你是知道的。你的脑子比他的清楚。如果不是的话，你可以离开这个世界，再去追索你那下落不明的妻子。

最后，罗兰开口了。“那个，是什么？这个？”他弯下腰，捡起一张折叠过的纸片，上面有亚伦·深纽颤颤巍巍的签名。罗兰看了一会儿，随后扮一个嫌恶的鬼脸，把它轻轻弹到埃蒂的膝头。

“你知道我有多么爱她。”埃蒂的声音很低，很紧张。“你知道的。”

罗兰点点头，但没有抬脸看他。他似乎在盯着自己脚上那双破破烂烂、沾满尘土的靴子，还有座位下的脏兮兮的地板。这双低垂的眼睛、不愿意正视他的眼神来自于他视为偶像崇拜的蓟型的罗兰，这几乎令埃蒂·迪恩心碎。但他还是强忍着继续说下去。即便有挽回过失的时机，现在也已经消失了。现在就是游戏的终结。

“如果我认为这是正确的、应该去做的事情，我会在这一分钟内去找她。罗兰，就是此时此刻！但是我们必须完成在这个世界里的任务。因为这个世界是单向的。一旦我们今天走了，今天：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九日，我们就再也回不到这里了。我们——”

“埃蒂，我们撑过了所有磨难。”他还是没有看着他说话。

“是的，但是你不明白吗？只能打出一颗子弹，只能抛出一枚欧丽莎。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先得到布里奇屯镇来！上帝作证，约翰·卡伦告诉我们这事儿的时候我就想立刻飞到龟背大道，但我想我们必须见一

见作者，和他谈谈。所以我想的是对的，是不是？”现在，听起来很像是辩护。“是不是？”

罗兰终于正视了他，这让埃蒂很高兴。要忍受首领低垂闪躲的眼神，这实在太辛苦，太悲惨了。

“而且，也许我们再多待一会儿也不要紧的。如果我们集中所有精神去想躺在那两张床上的两个女人，罗兰——如果我们使劲想着我们最后一次看到的苏希和米阿——那么，我们就可以在关键时刻插入她们所在的时空，那是有可能的。是吗？”

枪侠陷入一段长长的思索，埃蒂屏息凝神，几乎意识不到自己呼过一次气，终于，枪侠点了点头。要是在龟背大道上他们找到枪侠所说的“先人的门”，那这事儿就没戏了，因为那样的“先人的门”是专用的，总是出现在同一个地方。但是，如果他们能找到一扇魔法门，只要在洛弗尔镇龟背大道沿途找到一扇就行，那将是纯贞年代堕落之际遗留在那里的，那就成了，他们或许就能插入别的时空，随心所欲地跳到别处。但是，这样的魔法门也会捉弄人；他们以前就在声音洞里找到过一次，结果那扇门阴差阳错地把杰克和卡拉汉送去了纽约，而本来该是罗兰和埃蒂去的，因而才打乱了他们进入十九之地的全盘计划。

“还有什么事儿是我们必须去做的？”罗兰说。他的声音里没有丝毫怒气，但埃蒂听来，却是既疲惫又犹疑。

埃蒂拿起那份抵押书，严酷而沉静地看着它，戏剧史上任何一位哈姆雷特都会用这样的表情凝视可怜的尤里克的头颅。然后，他的眼睛转向罗兰。“这东西让我们有资格去玫瑰所在的闲置地。我们需要带着它去找霍姆斯牙医技术公司的莫斯卡佛。可是他在哪儿？我们不知道。”

“关于这件事，埃蒂，我们甚至不知道他是不是还活着。”

埃蒂爆发出一阵狂笑。“你说得对，我说谢啦！罗兰，我干吗不掉头去兜兜风呢？我要把车开回去，回斯蒂芬·金的家。我们可以问他讨点钱，也就二三十块吧——就因为，我的兄弟，我不知道你是否注意到了，但我们俩真的身无分文，连一个要命的铜板都没有——不过，更重要的是，我们可以让他再写出一个地道老辣的私家侦探，只写给我们用，那家伙最好长得像博加特②『注：博加特，汉弗莱·德福雷斯特（1899—1957），美国演员，在影片中扮演刚强、沉默寡言却热心肠的英雄人物。他演的电影有《卡萨布兰卡》和《非洲女王号》，并

因此荣获奥斯卡奖。』，还得像克林特·伊斯特伍德③『注：克林特·伊斯特伍德（1930— ），美国演员、导演、制片人。曾出演《廊桥遗梦》、《独行侠勇破地狱门》等百余部电影。』那样身手厉害。让他为我们去追踪卡佛那家伙吧！”

他摇晃着脑袋，好像要把这主意颠出来。嗡嗡声还在耳朵里萦绕，听来还算悦耳，真是治疗恶心的隔界钟声的最佳解毒剂。

“我的意思是，我的妻子生死未卜，不知道在哪里，但她掉了队，我所能知道的一切就是她马上要被吸血鬼、或是吸血鬼家的小虫子们生吞活咽了，而我呢，我坐在乡村路边，和一个‘基本技能项——开枪杀人’的家伙在一起，绞尽脑汁地琢磨：我该怎么开始一次操他妈的合作！”

“放松点。”罗兰说道。既然他已经决定留在这个世界，多待一小会儿，他所表现出的冷静就已经足够用了。“告诉我你是怎么想的，你认为我们需要做什么，然后我们才可以甩掉这张垃圾，随便扔在什么时间、什么地点，从我们脚边永远地甩出去。”

埃蒂照做了。

3

之前，罗兰已经听闻不少传言，但并没有充分理解他们目前处境到底有多艰难。他们拥有了第二大道上的闲置地，这是没错，但他们对它的所有权只是建立于一纸手写文件之上，若是放到法庭上、尤其是由索姆布拉公司指派律师的话，他们的胜算就太小了，这张证明很可能不堪一击。

埃蒂则想得到能和莫斯·卡佛做交易的有效法律文书，如果他能做到的话，他还需要卡佛的外孙女奥黛塔·霍姆斯的消息，奥黛塔是在一九七七年，也就是她十三岁时失踪的，如果她还活着、而且活得很健康、并且最重要的是——她愿意承认和卡佛之间有监护关系，那么不止是空地、他们还能拿到那株生长在其境内的野玫瑰。

他们不得不用充足的理由让莫斯·卡佛——如果还健在的话——相信：他应该把那家叫做泰特的公司收购到霍姆斯产业中（或是反之，被收购）。这还没完！他还必须将余生岁月奉献出来把自己打造成企业巨头（而埃蒂估摸着，即便卡佛还活着，也至少和亚伦·深纽一样老了），其惟一的目的是：在每一次重要转折点时，去阻碍另外两大巨头：索姆布拉公司和北方中央电子公司。然后，如果有可能，就把

这两个对手置于死地，以免他们壮大成魔鬼，以免让毁灭者一路追索，穿越中世界垂死的浩瀚领土，更要防止这个魔鬼令黑暗塔遭受致命打击。

“也许我们当初应该把这张交易书留给深纽先生？”当埃蒂长篇大论作分析时，罗兰一直在独自深思。“至少，他能知道这个卡佛在哪里，然后把他找出来，把我们的故事告诉他。”

“不，我们保留这张纸肯定没错。”这恐怕是埃蒂完全确信的为数不多的事情之一。“如果我们把这张纸留在亚伦·深纽那儿，现在肯定早被烧成灰烬，随风消逝了。”

“你相信塔尔可能已经后悔和他做交易了吗，还说服了他的朋友去搞破坏？”

“我知道。”埃蒂说，“可是即便深纽可以勇敢地挺身而出和他的老朋友唱对台戏，在他耳边不停地嘀咕几个小时——‘烧了它，亚伦，他们是强迫我的，现在他们就是想骗我、把我整惨，这一点你知道，就像我也知道一样，烧了它吧，然后我们打电话让警察去对付那些禽兽’——你觉得莫斯卡佛会相信这么疯狂的说法吗？”

罗兰苍凉一笑，说：“我不认为他相信与否将是个问题，埃蒂。因为，你好好想一想吧，亚伦·深纽真正听说过多少我们那些疯狂的故事呢？”

“是不够多。”埃蒂表示同意。他闭上眼睛，双手的虎口抵在眼窝上。使劲。“我只能想出来一个人，她确实可以说服莫斯卡佛答应我们不得不请求他做的事，可她现在无论如何都用不上。她在一九九九年。到了那年头，卡佛指不定早死了，和深纽一样死了，说不定塔尔也死了。”

“好吧，要是没有她，我们能做些什么？什么能让你满意？”

埃蒂正在想，也许苏珊娜能够不需要他们帮助而回到一九七七年，因为她，至少，还没有去过那里。好吧……她是通过隔界来这里的，可他认为那并不算数。他觉得，如果她不能去到一九七七年，理由只能是：他是他和罗兰的卡 - 泰特。或许还有别的理由。埃蒂不知道。读懂艰涩的文章历来不是他埃蒂的强项。他转身去问罗兰在想什么，可罗兰却抢先开口了。

“那我们的丹 - 特特怎么办？”他问。

虽然埃蒂明白这个词儿——它的意思是：婴神，或是：小救世主——一开始他也没明白罗兰说的这个词儿是什么意思。但很快他就领悟了。岂不是他们的沃特福特小救世主借给他们一辆车吗，说谢啦？他们正坐在这辆车里。“卡伦？罗兰，你说的是这个人？带着一箱子签名棒球的家伙？”

“你说对了。”罗兰这样回答他。他的语气干巴巴的，表明这并不是玩笑，相反还有点恼怒。“别用你对这个想法的激动来打击我。”

“可是……你跟他说，让他走开！而且他也同意了，闪了！”

“那么，说要去拜访佛蒙特州的朋友时，你觉得他有多激动呢？”

“佛蒙特。”埃蒂回了一句，忍不住笑起来。可是，不管笑没笑，他心中最强烈的感触却是灰心丧气。干巴巴的笑声难听死了，他觉得，那分明是罗兰用右手的两根手指来回摩娑枪柄才能发出的噪音。

罗兰耸耸双肩，好像在说，他才不在乎卡伦要去佛蒙特州^①『注：佛蒙特州，美国东北部的一个州，与加拿大接壤。』或迦兰男爵地。“回答我的问题。”

“唔……”

事实上，卡伦对这个主意不算起劲。从一开始，他的反应就不太像是他那一圈吸草的人（埃蒂轻而易举就能认出谁吸毒，他自己就是，直到罗兰二话不说劫持了他，紧接着还上了一堂杀气腾腾的枪战实践课），倒更像是他们中的一员。卡伦显然是被枪侠们激起了兴致，对他们在他们所在的小镇上的活动好奇得不得了。但是罗兰非常清楚他要什么，别人也会遵照他的指令。

现在他的右手手指下意识地绕着圈儿，不耐烦时的招牌动作。快点儿啊，看在你父亲的分上。别占着茅坑不拉屎。

“我猜想，他真的是不想去。”埃蒂说道，“可是，那也不能表示他仍待在东斯通翰姆的家里。”

“但是，他是在家里。他是不想走。”

埃蒂惊得都快合不拢嘴了，“你怎么能知道呢？你能接触到他，是不是这么回事儿？”

罗兰摇摇头。

“那么，怎么——”

“卡。”

“卡？卡？这说的他妈的到底是哪门子事儿呀？”

罗兰的神情憔悴极了，他很累，晒成棕褐色的皮肤也遮掩不住苍白的脸色。“在这个世界里，我们还认识的什么人吗？”

“没了，除了——”

“那么，就是他了。”罗兰有气无力地说完，好像在对一个小孩陈述一套显而易见的生活真理：上，就是你脑袋的上面；下，就是你脚站着的地方。

埃蒂很想告诉他，这事儿太愚蠢了，简直就是迷信，但终于还是没说。暂且把深纽、塔尔、斯蒂芬·金和讨厌的杰克·安多里尼都放在一边不谈，约翰·卡伦的确是他们在世界的这一区域（要是你愿意用塔的思想，那就是在塔的这一层）惟一认识的人。所以，在埃蒂有了最近几个月的所见所闻之后——尤其是上个星期，看到的都是地狱——他还能嘲笑谁是迷信的呢？

埃蒂说：“好吧。我想咱们最好还是试试。”

“我们怎么联系到他呢？”

“我们可以从布里奇屯镇给他打电话。可是在一个故事里，罗兰，一个像约翰·卡伦这等小配角绝对不会干坐在长板凳上等着时来运转。那样的话，人们会觉得那故事太不现实了。”

“在生活里，我确定总有这样的事儿发生。”罗兰说。

埃蒂笑了。你难道还能有话可说吗？这就是地地道道的罗兰。

4

布里奇屯大街1

高地湖2

哈利逊3

沃特福特6

斯维敦9

洛弗尔18

弗赖伊堡24

他们路过这些路标时，埃蒂说：“在仪表盘下面摸一摸，罗兰。看看卡，或光束，或随便别的什么有没有留给我们一些零钱去打电话。”

“仪表——？你是说这边的小门板？”

“对。”

罗兰先是打算扭动前面的铬合金旋钮，随后很快就摸着了门道，往里一推。里面本来就是一堆七零八碎，银河系轿车刚刚经历的无重力状态并没有对这里头的杂乱有所改良。有几张信用卡收据；一段旧巴巴的管子——埃蒂称之为“牙膏”（罗兰非常确定上面标有霍姆斯牙医的字样）；一张相片——上面有个笑眯眯的小姑娘，坐在小马驹上，大概是卡伦的侄女；一根棍子——起初罗兰认定这该是雷管，可埃蒂解释说，那是车辆发生故障时用的警示器；一份看起来叫做“拉扯我”^①『注：指的是美国杂志《美国佬》，罗兰不明白这是俚语。』的杂志……以及一个雪茄盒。罗兰看不出来上面写的到底是什么，他猜该是“旋转”^②『注：指的是罗兰分不清trolls（旋转）和tolls（长途电话费）之间的区别。』。他把小盒子拿出来，埃蒂一看就两眼放光。

“那叫长途电话，”他说，“你的卡，或是卡伦的救世主之说大概是对头了。打开它，罗兰，快打开，求求你了。”

很久以前，可能有个小孩从大人那里得了这个盒子，为了让盒子能关严实，他还在盒面上刻了一个可爱的（倒不如说是刻得笨手笨脚的）钩子。罗兰滑开钩子，翻开盒盖，把里面一堆银币凑近给埃蒂看。“这些够给卡伦家打电话了吗？”

“是啦是啦。”埃蒂回答，“打到阿拉斯加费尔班克斯^③『注：费尔班克斯，美国阿拉斯加中部的一座城市，位于安克雷奇东北偏北。建于一九〇二年，初始为金矿营。』都足够啦。可是，如果卡伦已经上路去佛蒙特州了，打电话也帮不了我们什么。”

5

布里奇屯镇的市镇广场一边有个药店和一个比萨连锁店，另一边有个

电影院（名为“魔灯”）和一个百货商场（名为“蕊妮”）。在电影院和商店中间有一小块空地，横放着几条长椅，还竖着三个投币电话亭。

埃蒂把小盒子里的角币全部倒出来，凑了一把二角五分的硬币递给了罗兰，总共六美元。“我想让你去那儿，”埃蒂说着，指了指药店，“给我买一小瓶阿司匹林。你看到了药瓶就会知道的，对不？”

“阿司丁，我会认出来的。”

“我想要的是他们卖的最小片的阿司匹林，因为六美元实在不算多。买完了你就去下一个门，那个叫做布里奇屯比萨和三明治的店。如果还能剩下十六个小硬币，就去跟他们说，你要一个潜水艇。”

罗兰点点头，但埃蒂觉得这种表态远远不够。“你重复一遍，我听着。”

“咸水梯。”

“潜水艇。”

“咸——水梯。”

“潜——”埃蒂决定放弃了。“罗兰，你再试试说‘穷小子’^④『注：“潜水艇”和“穷小子”都指的是三明治。』。”

“穷小子。”

“好极了。如果这把角币还能剩下十六个，你就去要一个穷小子。你能说‘很多蛋黄酱’吗？”

“很多蛋黄酱。”

“是啦。如果剩下的角币不足十六个了，就要一个腊肠奶酪三明治。三、明、治，不是仨谜子。”

“腊肠杀名字。”

“差不多吧。记住，除非是不得不说话，否则就不要多说一个字。”

罗兰点点头。埃蒂说得对，他说得越少越好。别人只要稍微多看他一眼，就会在他们的小心眼里嘀咕一句：他不是地球上这一国的人。而且，人们很可能远远避开他。罗兰最好还是别主动恶化这种局面。

枪侠朝着街道走去，一只手搭在左边屁股上，这是他习惯的老动作，但这次却没太大作用：两支连发左轮手枪都留在卡伦的银河系轿车里了，被子弹带牢牢地包起来。

他还没走几步远，埃蒂又扳住他的肩膀。枪侠顺势回过身去，眉毛一挑，无神的双眼落在老朋友身上。

“罗兰，在我们这个世界里有一个说法——抓住最后一根稻草。”

“这话是什么意思？”

“这话，”埃蒂凄凉地说，“说的就是我们正在干的事情。伙计，祝我好运。”

罗兰点了下头。“是啊，我祝你好运。我们都好运。”

他转身继续朝店家走去，可埃蒂再次叫住了他。这一次，罗兰的脸上闪过一丝不耐烦的神情。

“过马路时小心点，别被车轧死了。”埃蒂说着，转而模仿起卡伦的腔调，“车子多如牛毛，个个都不像小马驹儿。”

“埃蒂，去打你的电话。”罗兰应了一声，转身穿过了布里奇屯大街，缓慢而沉着，正是他在成百上千条这样的小镇大街上走过时所惯用的步态。

埃蒂看着他走远，才转身进了电话亭翻找电话簿。随后他拿起听筒，拨通了查号台。

6

枪侠已经说了，约翰·卡伦没有离开，他说得那般斩钉截铁。可是凭什么呢？因为卡伦是这条线索的终点，除了卡伦，他们没有别人可以呼叫了。换句话说，该死的老卡，蓟犁的罗兰啊。

只等了一会儿，查号台的小姐似乎蛮不情愿地报出了卡伦的号码。埃蒂本想用脑子记住这串号码——他以前背电话号码是很拿手的，亨利有时候都会把他叫做“小爱因斯坦”——可这时他却对拿手绝活失去了信心。要么是他的思维程序发生了整体故障（他才不信呢），要么就是他对这个世界的人造产物的记忆力出了毛病（这看来像是问题所在）。他让查号小姐重复一遍——同时记在了狭小的电话机壳的积灰上——埃蒂在怀疑自己还能不能读懂一部小说、看懂电影银幕上一截

一截的活动影像所演绎的情节？他真的很怀疑。可是那还有什么关系呢？隔壁的魔灯电影院正在上映《星球大战》，埃蒂心想，就算他死前不能再多看一眼天行者卢克、也不能多听一下黑武士达斯·瓦达吵得要死的呼吸声，他还是能过得蛮不错呀。

“谢谢，女士。”他对查号小姐说，正打算再拨下一个号码，身后突然爆发出一阵炸裂巨响。埃蒂飞快地转过身去，心跳曲线升到高峰，右手条件反射地向下摸去，做好了一切准备就等着看到狼群、鹫鹰人、说不定还有弗莱格那个婊子养的——可他看到的是一群高中男孩爽朗地笑着，个个都长着愚蠢的面孔和晒得黑黑的后脖颈。有一个男孩刚刚扔了一串鞭炮——在卡拉·布林·斯特吉斯，这种年纪的小孩也都把那些东西叫做鞭炮，估计是七月四日国庆日那天剩下的存货。

要是我屁股上插着一把枪，指不定就打中那几个小屁孩了。埃蒂心想，你想和傻瓜交谈，就用枪击开场吧。是的。很好。也可能不至于开枪。且不管有没有带枪，他不得不承认这样一种可能性：即便生活在一个更文明的地方，对他而言也不再是绝对安全了。

“就这么活着吧。”埃蒂兀自嘟囔，接着，又加上一句伟大圣贤和著名瘾君子在处理人生小问题时最钟爱的至理名言：“成交。”

他在老式拨盘电话机上拨完了约翰·卡伦的号码，很快就传来一个机器回答的声音——搞不好是小火车布莱因的曾曾曾曾曾祖母——让他投入九十美分，埃蒂扔了一美元的硬币进去。搞什么鬼！他可是在拯救世界啊！

电话铃声响了一遍……两遍……然后，有人接了！

“约翰！”埃蒂几乎是在大喊大叫。“太他妈棒了！约翰，我是——”

然而，电话那头的声音已经开始喋喋不休了。身为一个成长于八十年代末期的孩子，埃蒂意识到，这不是什么好兆头。

“——掌管卡伦物业公司也兼职看门的约翰·卡伦，”传来的声音无疑是埃蒂早就熟悉了的卡伦，懒洋洋、慢悠悠的美国佬吞字儿腔。“刚才突然有人把我叫走了，你知道的，实在说不准什么时候才能回来。如果你添麻烦了，我先道个歉，可是你也不妨打给盖瑞·克洛威尔，他的电话是926-5555，或是小银行家，电话是929-4211。”

当答录磁带里的声音晃晃悠悠地说到他，即卡伦说不准什么时候回来的时候，埃蒂最初的沮丧已经解除了——要是让卡伦来说，估计就

是“挤—挤除”。因为卡伦就在那里，在基沃丁湖西岸那些霍比特小矮人才喜欢住的乡村小别墅里，要么正坐在厚厚的软垫小沙发里，要么就是别的厚厚软垫堆起的小椅子上。他就坐在那里，监听着口信从那台笨拙无比、七十年代中期制造的电话答录机里传出来。而埃蒂之所以能知道这些是因为……这个…… 因为他就是知道。

答录机里的声音固然粗糙，但仍然掩饰不了卡伦特有的狡黠，录音快结束时说道：“要是你仍然一往无前地想自言自语、当然也是对着您真挚的朋友自言自语，你可以在听到嘀一声之后给我留言。少说点。”收尾的词儿听来就像是：谁说的。

埃蒂等到“嘀”一声响起，赶紧说：“我是埃蒂·迪恩，约翰，我知道你在，而且我认为你一直在等我的电话。不要问我为什么会这样认为，因为我也不太明白，但是——”

突然，很响的一声“咔嚓”传入埃蒂的耳朵，接着又传来卡伦的声音——活生生的他本人的声音：“你好哇，孩子，你有没有好好照顾我的车？”

埃蒂恍然间愣在那里，不知道该怎么回答，卡伦的东部口音把这个问题演绎成了截然不同的另一个提问：你有没有好好照顾我的卡？

“孩子？”卡伦问道，突然间感觉到了对方的沉默。“你还在听吗？”

“是的。”埃蒂回答，“你也在听。我以为你去佛蒙特了，约翰。”

“哦，我来告诉你怎么回事儿。像今儿这么热闹的日子，是去不成那地方了，自打一九二三年南斯托纳姆鞋厂烧成废墟之后这里就没这么热闹过。警察把所有出镇的路都封锁了。”

埃蒂很清楚，警察可以让人们通过路障，只要你能够出示有效证明，但是他惦记着别的事情，所以顾不上和卡伦在这个问题上较真儿。“你是想说你没法避开警察找到出镇的路吗，这么说是不是符合你的想象？”

电话那头出现了片刻沉默。就是这当口，埃蒂感到有人凑近了他的胳膊。他不用转身看就知道那是罗兰。这个世界上还会有别人闻起来像是——微妙、但无可非议——像是另一个世界来的人吗？

“唔，好吧，”卡伦好歹又开口了，“也许，我确实知道一两条林间小路能出镇，去洛弗尔。今天很干燥，又是大夏天，我猜想我可以开我的

卡车去。”

“一两条小路？”

“好吧，那就说是有三四条路吧。”卡伦又停顿不说了，这一次，埃蒂没有打破对面的沉默。他正在享受莫大的快乐。“五，或是六。”卡伦再次订正自己，埃蒂决定还是不予表态。终于，卡伦在那头说：“八。”埃蒂一听就乐了，卡伦也笑起来。“你在想什么，孩子。”

埃蒂瞄了一眼罗兰，他右手仅剩的两根手指之间正夹着一小瓶阿司匹林。埃蒂高高兴兴地接过来。“我想让你出来，来洛弗尔，”他对卡伦说，“看起来，说到底，我们还有几轮谈判。”

“啊哟，看起来我也得搞清楚这一点喽，虽然我从来没把这个当作头等大事儿；我一直在琢磨的头等大事儿是‘我很快会上路，去蒙彼利埃’^①注：蒙彼利埃，法国南部城市。’，而且我也不停地在这里给自己找事儿做，一档子事接着一档子事。要是你早五分钟打给我，那就只能听到忙音——我刚才在给查理·毕门打电话。他老婆的嫂子在自由市场里被人杀死啦，你不知道，于是我就琢磨着，‘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儿呀，我刚刚把这里的几摊子事打点干净，都打算把行李放到卡车上后车厢里准备上路呢。’我要说的就是，没什么是头等大事，但要说次等大事的话，我猜想就是一直在等你的电话，自从我回到这里之后就一直在等。你们现在在哪里？龟背大道？”

埃蒂砰地一声打开阿司匹林药瓶，贪婪地看着整齐排列的小药片。一朝上瘾，永世上瘾，他心里如此揣测着。甚至于对这种玩意儿也会上瘾。“嗯哼。”他说着，含含糊糊的；自从他在飞机上认识罗兰、然后降落在肯尼迪机场之后，他就变得非常善于模仿地方口音。“你说过那条路只有两英里长，环形路，就在七号街过去一点儿，是不是？”

“我是这样说的。龟背大道上有一些很不错的人家。”接着的一小段沉默显得若有所思。“而且其中很多都准备出售。就是在最近，有不少闲杂流民在那一带流窜。可能对此我也有所提及。这类事情会让居民们神经紧张，至少，是那些有钱的人家，巴不得快点躲开那些让他们晚上睡不着觉的事情。”

埃蒂等不及了，他取出三粒药片，全都扔进嘴里，阿司匹林在他的舌头上慢慢溶解，他品味着那种苦涩的滋味。现在的他感觉很痛苦，但如果他能够得到苏珊娜的任何消息，他还可以忍受双倍的痛苦。可是没有任何消息传来，一切静悄悄的。他有一种想法：就在米阿那个该遭诅咒的婴孩出世之时，他和苏珊娜之间的情感连线——哪怕充其量

只能说是“不稳定的”沟通——也彻底不存在了。

“要是你们准备前去洛弗尔镇的龟背大道，孩子们，你们也许应该枪不离手吧。”卡伦又说，“至于我嘛，我想我出发前只需要把自己的猎枪塞进卡车就行了。”

“干吗不呢？”埃蒂很赞同他的计划。“你就沿着环路找你的车，好吗？你肯定能找着。”

“嗯哼，那辆老银河可显眼了。”卡伦也很赞同埃蒂的计划。“孩子，再跟我透句实话。我不打算去佛蒙特了，但是我有一种感觉，你们打算把我带去什么地方，要是我同意去的话。你介意告诉我吗？我们要去哪里？”

埃蒂想到了马克·吐温，马克·吐温可能会把约翰·卡伦绝对精彩的人生故事之下一章节命名为“一个缅因州美国佬在血王的宫殿里”，可是他决定不这么说。“你以前去过纽约城吗？”

“上帝作证，我去过。在那里逗留过四十八个钟头，那是在军队的时候。”他在说“军队”一词时故意压低了声调，做作得滑稽可笑。“去了无线电城大剧院和帝国大厦，我就记得这些了。不过肯定还去了别的旅游景点，因为我钱包里少了三十美元，个把月后，才搞明白我是遭了那种毒手。”

“这次你压根儿没时间被人下黑手。带上几张信用卡。我知道你有不止一张，因为我看到你的发票啦，就在汽车仪表板里。”他像疯了一样忍不住想拖长最后几个音，念成仪表波——霸——板里。

“里面乱七八糟，嗯？”卡伦镇定自若地问。

“嗯哼，看起来活像是被狗咬剩下的鞋子。约翰，咱们洛弗尔见。”埃蒂挂了电话。他直勾勾地看着罗兰捧着的纸袋，挑动眉毛。

“这个是穷男孩啥名字，好多蛋黄酱，呃，随便是什么啦。”罗兰这样对他说，“我想要正经点的沙司酱，但看起来没有，希望这能让你满意。”

埃蒂翻着白眼，“天呀，真让人胃口大开啊。”

“你真这么想吗？”

埃蒂不得不再次提醒自己，罗兰几乎毫无幽默感。“我真这么想，真

的。拜托。我可以一边开着车一边吃我的骡肠三明治。还有，我们得谈谈接下去怎么办。”

7

接下去怎么办，两个人都同意，要把他们的经历尽可能都告诉约翰·卡伦——在他所能轻易接受的范围（以及理性）之内。然后，如果进展得不坏，他们就委托他带上那张至关重要的手写契约，让他去找亚伦·深纽。还要特别指出：当他和深纽交谈时，务必要单独进行，为的是避开凯文·塔尔，那家伙并不值得彻底信赖。

埃蒂还说：“卡伦和深纽可以联手追查莫斯·卡佛，我还想告诉卡伦一些苏希的消息——秘密、私事什么的——足以让他说服卡佛相信她还活着。那之后嘛，尽管……好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那两人对这件事情究竟相信到什么地步。还有就是，看他们有多么渴望在黄昏暮年效力于泰特公司。嘿，说不定他们能让我们大惊大喜呢！我实在想不出卡伦穿着西装系着领带，跑遍全国，还要用万能扳手砸垮索姆布拉公司的招牌？”他兀自假想起来，脑袋不停地前后点着，像公鸡啄米，最后笑着说，“耶。我能想象得出来。”

“苏珊娜的教父可能是个怪老头。”罗兰则如此评说道：“只是异端的一种而已。这种人要是和你成为泰特，经常会自行其是，自说自话。也许我可以给约翰·卡伦什么东西，那会帮助他说服卡佛与我们为伍。”

“神器？”

“是的。”

埃蒂的好奇心被勾起来了，“什么样的？”

可是，还没等罗兰开口回答，他们就看到了一样东西，这令埃蒂慌忙狠踩刹车。他们已经行驶在洛弗尔境内了，车行于七号街上。就在他们前方不远处，一个老人满头蓬乱纠结的白发，步履蹒跚不稳。他身上裹着一件臃肿的衣服，几乎毋庸置疑地该被称为长袍。双臂和双腿骨瘦伶仃，布满鞭苔的伤痕。甚至还有化脓的恶疮，暗红的伤口如灼烧般星星点点。这老头光着脚，该长脚趾的地方却只见一对恶丑的黄色脚爪，其形其状可怖狰狞。夹在他胳膊下的一条木制物事看上去枯槁易裂，很可能是摔断的七弦琴。埃蒂心想，在这条乡村小路上，没什么比这家伙更不合时宜的了，至今为止，他们看到的步行者都是些正儿八经的在锻炼的人，凛然不可侵犯的姿态显而易见，个个都装束得一丝不苟，穿着尼龙慢跑运动短裤、戴着棒球帽、穿着T恤衫（有

一个慢跑者的汗衫上还写着这么句标语：请勿拍摄游客）。

那东西刚才还在七号街街沿上跌跌撞撞，现在转过身来对着他俩，埃蒂不禁吓得大叫一声。它鼻梁上的一对眼睛鲜血涌淌，埃蒂立刻想到平底煎锅里的双黄蛋。一只大獠牙从鼻孔里伸出来，活像鼻屎干，只不过是骨头做的。但是，不论怎样，排除其他先不谈，最糟糕的是，有一层惨绿的暗光烘托在这东西的脸庞上。活像是用黏乎乎的荧光粉胶涂遍了全身皮肤。

那东西看到了他们，立刻闪身冲进树丛，情急之间，干巴破裂的七弦琴都被丢下了。

“基督啊！”埃蒂大叫。若说这是一个不速之客，没错，但他只希望千万不要再看到一个。

“停，埃蒂！”罗兰大喊一声，卡伦的老福特在急刹车时激起一阵尘土，罗兰用一只手抵在仪表板上才不致冲出去。停下的车子很靠近那东西消失的地点。

“打开后箱子，”罗兰一边打开车门一边说道，“去拿我的寡妇制造者①『注：寡妇制造者，指的是枪侠的枪支装备。』。”

“罗兰，我们赶时间呢，龟背大道还得往北走三公里。我真的认为我们应该——”

“闭上你愚蠢的嘴巴，快去拿！”罗兰咆哮了，接着便跑到了树丛边。他深吸了一口气，跟在那劣种生物之后的罗兰高声怒吼着，那嗓音直接将鸡皮疙瘩急速送达埃蒂的双臂。埃蒂以前曾听到罗兰这样说话，顶多一两次，但一旦他不这样怒吼，就很容易令人忘却流动在罗兰身体中的王者血脉。

他又说了几句话，但埃蒂完全听不懂，接着，终于说了一句他听得懂的：“出来吧，罗德里克之子，已被损弃、已迷途的你，在我面前行礼吧，我是罗兰——斯蒂文之子，艾尔德的后裔。”

一时间，什么都没有出现。埃蒂打开福特车门，递给罗兰他的枪。罗兰抓住枪，没有向埃蒂瞥去一眼，更别说道声谢了。

也许又过了三十秒钟。埃蒂张嘴想说点什么，刚一开口，街沿边茂密的树叶抖动起来。又过了一会儿，那只怪形怪状的生物才重现。它依旧摇摇摆摆，但头却低垂着。长袍的正面有一摊湿漉漉的污迹。埃蒂闻到这恶心东西身上散发出野蛮而浓重的尿味。

然而它屈下一膝，抬起畸形的手掌，举至齐眉，那是表示效忠的宿命姿势，但埃蒂觉得它是在哭。“向蓟犁的罗兰、艾尔德的罗兰致敬！尊者，您能否向我展现神器？”

曾有一个名为河岔口的小镇，一个老妇人自称泰力莎姑母，她给了罗兰一条精美的银链、坠着同样精美的银色十字架。打那以后，罗兰就一直戴着它。现在，他把手探进衬衫领口，掏出来给跪拜着的生物看——埃蒂很肯定，这东西正遭受放射性疾病的灼烧而在慢慢垂死中——此时，它用嘶哑的嗓音喊出了一声惊叹。

“罗德里克之子，你是否愿意在命程尽头得到平静？你是否愿得祥和的消亡？”

“是的，我可敬的尊者。”它说着，一边呜咽地低泣，又加上了一些埃蒂听不懂的快速低语。埃蒂朝七号街的两头张望，担心会有车辆经过——毕竟，这是夏季最热的时候——但两边都没有任何动静。就此时此刻而言，他们的运气至少还在有效期。

“你们有多少人在这个地域？”罗兰问，打断了这位时光闯客的喃喃自语。就在发问的同时，他举起了左轮手枪，并将这把古老的死亡引擎慢慢贴近他的衬衫。

罗德里克之子将手平举，但仍然没有抬头看一眼。它说：“很多很多，尊敬的枪侠，众世界已荒疏，即所谓之稀界。战界犬牙交错，生者琉璃失所。因我为他们感到悲伤，落入狱营，一路颠沛，所见无数低等人种、大小魔怪、乃至迪斯寇迪亚之神魔纷纷升腾而出，何处是家？苦不堪——”

“有多少丹 - 底凹？”

它努力思考着枪侠的问题，然后摊开它所有的手指（埃蒂注意到，两双手爪一共有十个手指），且摊开有五次。五十。但五十个什么，埃蒂一无所知。

“那么迪斯寇迪亚呢？”罗兰又断然问道。“你说的可当真？”

“哦是的，我是伽凡的谢纹，罕觅尔之子，南方平原的游吟诗人，那里曾是我的家乡。”

“说出位于迪斯寇迪亚城堡旁的小镇之名，我就让你自由。”

“啊，枪侠呀，那里早就死荒一片了。”

“我可不这么想。说。”

“法蒂！”伽凡的谢纹声嘶力竭，终于喊出这个名字来，一个四海为家的音乐家终生都不会料想到自己的生命将在如此偏远陌生之地结束——不是中土平原，而是西缅甸州的山里。突然，它仰起可怖的、绿光闪闪的脸庞，看着罗兰。又将双臂长长地展开，仿佛被钉在十字架上的什么东西。“法蒂在那雷劈遥远的尽头，在光束的路径上！在沙迪克，在马图林，在通往黑暗塔——”

罗兰的左轮手枪发声了，仅仅一声。子弹打中了跪拜着的生物的前额，彻底崩溃了它那张早已损毁的脸面。就在它向后倾倒的时候，埃蒂看到它的血肉化作惨绿色的烟雾，转瞬即逝。片刻之间，埃蒂看到伽凡的谢纹的牙齿漂浮起来，活像鬼气的珊瑚戒指，但须臾之间它们全都消散得无影无踪。

罗兰将左轮放回枪套，接着，伸出右手的两根手指，在自己面前做了一个手指向下的姿势，如果埃蒂曾见识过一次，就会知道那是在祈福。

“愿你安息。”罗兰说。接着又解开枪套，再次掏出左轮。

“罗兰，那是不是……缓型突变异种？”

“是的，我认为你说得对，可怜的老东西。可是罗德里克家族来自非常遥远的地域，我曾有所耳闻，在世界转换之前，他们也曾臣服于亚瑟·艾尔德。”他扭头望着埃蒂，纵是容颜苍凉疲惫，蓝眼睛却炯炯有神。“法蒂，米阿正是去了那里生孩子，我对此毫不怀疑。也在那里，她控制了苏珊娜。就在最后那个城堡里。我们最终必须回溯到雷劈，可是法蒂却是我们最先要赶到的地点。很高兴能了解这一点。”

“他说他因为某人感到很悲伤。是谁？”

罗兰只是摇摇头，没有回答埃蒂的问题。一辆可口可乐大卡车像阵狂风般沉重地飞驶而过，西边的天际传来隆隆的雷声。

“迪斯寇迪亚的法蒂，”枪侠不回答任何问题，只是喃喃自语，“红色死域的法蒂。如果我们能够救出苏珊娜——还有杰克——我们就要原路回溯到卡拉。但我们得先把这里的事情处理完才能回去。等我们再次转回东南方之后……”

“什么？”埃蒂不安地问：“罗兰，那样的话会怎样？”

“之后，我们直奔黑暗塔，决不歇息。”他伸出自己的手，看着它们微微颤抖不停。随后，他抬头看着埃蒂。神情倦怠，却毫无恐惧。“我从来都没有这么靠近过它。我听得到所有已经失去了的朋友、他们失去了的父辈都在对我耳语。他们的耳语就随着塔的呼吸声而来。”

埃蒂对着罗兰目瞪口呆，几乎有整整一分钟，被这番话惊得又神迷又惶恐，为了打破这种心境，他几乎只能依靠身体的机械动作。“好吧。”他说着，走向福特车的驾驶座，“要是那些耳语中有谁告诉你怎么对卡伦说才好——让他相信我们想要什么的最佳说辞——你得保证让我也知道。”

埃蒂钻进了车，没等罗兰应声就关上了车门。在他的脑海中，似乎始终看得见那一幕：罗兰举起粗壮的左轮手枪，瞄准了跪拜在地的身影，扣动扳机。这个罗兰，就是成为他的首领和朋友的人。可是他能百分百确定地说，罗兰不会对他……对苏希……或是对杰克做出同样的事情吗？要是他的心告诉他：这样做能让他更靠近他的塔呢？埃蒂不能确定。但即便如此，他也愿意跟着他。甚至，即便他在心中已能肯定——哦上帝啊，请千万别——苏珊娜死了，他还会愿意跟着他。因为他不得不。因为罗兰对于他来说远远胜过了“首领”或是“朋友”。

“我父亲。”埃蒂低沉自语，恰是罗兰拉开辅座车门钻进来时。

“你说什么，埃蒂？”罗兰问。

“还有一点路②『注：因为“我父亲”（My Father）和“还有一点路”（Just a little farther）读音相近，所以埃蒂撒了个小谎。』，我就是说这个。”埃蒂答。

罗兰点点头。埃蒂发动了汽车，老福特朝着龟背大道一路奔去。远方的雷声再次隆隆翻滚——但比方刚才要近了一点。

第四章 婴神丹 - 特特

1

婴儿即将出生，苏珊娜·迪恩朝四周望去，把对手的人数又数了一遍，这是罗兰曾经教过她的。知道有多少人会对着你干之前，他说，千万不能开火，除非你心甘情愿永远不知道死在几个人手里，或是决意要死。她希望自己不用应付罩在脑袋上的铁头盔，那东西模样可怖，侵犯思维，但无论那是什么，似乎并不影响苏珊娜数清共有多少人来迎接米阿的小家伙到来。这还算不错。

赛尔。那伙人的头领，是个低等人，前额中心有个血红点微微脉动。斯高瑟，俯在米阿双腿间的医生，做好了一切准备履行接生的职责。每当斯高瑟表现出一点高傲姿态，赛尔就会对他拳打脚踢，但还不至于影响到他的医务工作。除了赛尔之外，还有五个低等人，但她只能叫出其中两人的名字。下半张脸孔长得像牛头犬、大肚子笨重凸起的家伙叫哈柏。哈柏旁边的家伙活像只鸟，鸟头上覆满褐色羽毛，一对阴毒的小眼睛像是鹰才有的。这家伙的名字似乎是杰、或是奇。这就有七个人了，都佩戴着仿似自动手枪的武器。斯高瑟的枪套松松垮垮地吊在白大褂下面，每次他弯下腰都会露出来。苏珊娜早已认定那枪是她的了。

还有三个家伙站在米阿身旁紧张地看守，面色苍白灰暗，身形多少有点像人。这三个笼罩在深蓝色光晕中的，苏珊娜很肯定，是吸血鬼。也许是卡拉汉曾提到过的：第三型。（神父提到他们时，曾以“领头鲨”来形容）加起来就是十个。两个吸血鬼手拿棍棒，另一个手持类似电光剑的东西，现在则处于休眠态，看起来比一盏日光灯好不了多少。如果她能夺取斯高瑟的枪（亲爱的，是当你夺取那把枪时——她不禁修正自己，因为她已经读过《积极思维的力量》^①『注：《积极思维的力量》由美国著名教士诺尔曼·文森特·皮尔撰写，出版于一九五二年，是当时的热门书。』，并仍然坚信作者皮尔教士所写的每个字），她就会向这个持电光剑的家伙开第一枪。上帝也许知道这种武器到底能造成多么惨重的伤害，但是苏珊娜·迪恩才不想以身试法呢。

在场的还有一个护士，长着棕色的鼠头。她前额脉动的红眼令苏珊娜确信：其余的大多数低等乡民都戴着人面面具，这样他们在纽约大街上进出时就不会吓到别人。面具之下，也许并不都是长着鼠头的脑袋，但她很肯定绝不可能有一张罗伯特·戈利^②『注：罗伯特·戈利（1933—2007），著名歌手、演员，曾获加拿大美国格兰美和托尼大奖。』的俊脸。在苏珊娜视野之内，只有鼠头护士是这些人中不带武器的。

一共十一人，在这个辽阔空荡、几乎是废弃的医院里，一共有十一个敌人，苏珊娜凭直觉确信，这不是在曼哈顿辖区内。如果她打算趁这十一人之不备，就只有等他们的注意力都被米阿的小孩所攫住——她心爱的小家伙。

“快生了，医生！”护士紧张地喊起来，声音里掩饰不住一丝狂喜。

是快生了。当最凄惨的疼痛翻滚着传遍全身时，苏珊娜数不下去了。疼痛汹涌袭遍她们两人。简直能被疼痛活埋。她们一前一后凄厉地尖叫起来。斯高瑟一直冲着米阿叫嚷着，用力，使劲，现在！

苏珊娜闭上双眼，同样使出浑身的气力，因为那是她的孩子，也是她的……至少曾经是。渐渐的，她感到痛楚从身体里流逝而去，像水打着急流进暗沟，这时，她体验到有生以来所知的最深重的悲哀。婴儿是流入了米阿的身体，那是苏珊娜的身体所传送的最后几行活生生的信息。这时便是终结。不管下面会发生什么，这个段落已告终结，苏珊娜·迪恩从心底发出一声惨叫，混杂着解脱和遗憾，这声呼喊听来就像一首歌。

就在恐怖开始之前——那事情实在太过可怕，她知道直到生命尽头也不会忘记，甚而能把每个细节都一直记得清清楚楚，仿佛曝于强光之下——她感觉到有一只热烘烘的小手钳住了她的手腕。苏珊娜扭过头，费力转动着沉重的铁头盔。她听得到自己气喘吁吁。她与米阿四目相对。米阿张开嘴唇，说出一个字。苏珊娜听不清，此刻斯高瑟还在高喊不停（他现在正猫着腰，聚精会神地关注米阿的双腿间，手上捏着的手术钳也举起来了）。但毕竟她是听到了，也明白米阿正试图实现她的诺言。

我会让你自由，如果有机会，绑架她的人曾这样说过，而现在苏珊娜在头脑中听到的那个词、同时也看到那产妇的双唇上读出的词——是莢茨。

苏珊娜，你听得见吗？

我听得很清楚，苏珊娜说。

你也理解我们之间的协约？

是的。我会帮你离开这里，和你的小家伙一起走，只要我能做到，还……如果你做不到就杀死我们！对方就此凶狠地收了声。从来没有听过这样大声的话。苏珊娜明白，连接她们大脑的光缆显然起到了作用。重复一遍，苏珊娜，丹的女儿！

我会杀死你们两个，如果你——她停下，不说下去了。不过，米阿看起来很满意，那很好，因为如果他们俩的生命都取决于此，苏珊娜实在无法继续。她恰好看到这间空旷大房间的天花板，下面是摆放着几张病床的走廊。就是那时，她看到了埃蒂和罗兰。他们身影朦胧，在天花板上浮进浮出，像幻影鱼一样向下注视着她。

另一阵痛楚袭来，但这一次不算太厉害。她感到自己的大腿因用力而僵硬，她在使劲推送，但下身发生的一切看来都遥不可及。都不重要。要紧的是，她是真的看到了他们，还是她以为她看到了他们？会

不会是她备受压力的头脑因渴求援助而创造出了这种幻觉，以求慰藉她自己？

她几乎可以相信她看到了。如果他们不是浑身赤裸、周围也没有漂浮着奇奇怪怪的垃圾，那么她也许会认为那只是幻觉。可那些垃圾琐碎得很：一盒纸板火柴，一粒花生米，一枚硬币，居然还有一块脚垫，天哪！一辆放在汽车里的脚垫，上面还印着“福特”的商标。

“医生，我能看到头——”

斯高瑟医生实在不是个绅士，听到这声急叫，他粗鲁地一肘撞开鼠女护士，将弯下的上身越发贴近米阿叉开的大腿根部。似乎他打算用自己的牙齿把米阿的小家伙拽出来，可能吧。鹰头怪物，杰、或是奇，则激动地对另一个叫哈柏的用嗡嗡作响的方言说着话。

他们真的在这里，苏珊娜心想。脚垫就能证明这一点。她也说不清脚垫如何能证明所见并非幻觉，但它确实有用。她又用自己的双唇模仿着重复了米阿刚才告诉她的字眼：莢茨。那是个暗号。那个字眼至少能开启一扇门、甚至可能是很多门。也让苏珊娜疑惑：米阿是否吐露了什么苏珊娜从未想到过的实情。她们被紧紧地连在一起，不止是由光缆和铁制头盔、还有更原始（也更有力量）的生产体验。不，米阿没有撒谎。

“使劲往外推，你这个天杀的懒婆娘！”斯高瑟差不多是在嚎叫，而罗兰和埃蒂突然从天花板边缘消失了，再也没有出现，似乎是被这医生一口气吹跑的。苏珊娜所知道的一切便是：他们刚刚在这里。

她扭头看向身边，汗湿的头发黏糊糊地搭在头上，也清醒地感知到全身毛孔倾吐的汗水大概都得用加仑做单位。她费劲地挪动身子，向米阿靠近了一点；向斯高瑟靠近了一点；也向斯高瑟腰间那十字交叉型枪套里的自动手枪靠近了一点。

“别动，小姐，请您听我的。”一个低等人说着，碰了碰苏珊娜的胳膊。那手冰凉凉、软绵绵，肥厚的小圆瘤布满手背。这等爱抚只能让她浑身颤抖。“再熬一分钟吧，一切都会结束，众世界随之改变。当这一个加入雷劈的饮血者——”

“闭嘴，斯卓！”哈柏猛然截断了低等人的话头，把企图安慰苏珊娜的那家伙狠狠向后推了一把。随后，他继续殷切地转去关注分娩现场。

米阿拱起了背脊，呻吟着。鼠头护士的双手把住米阿的胯部，轻轻地

将她的身子往床上摁。“赶紧啊，赶紧啊，用你的肚子使劲儿！”

“去吃屎吧，你个婊子！”米阿尖叫起来，苏珊娜感知到她的痛楚轻轻拉扯了她一下，只是拉扯了一下。她们两人间的纽带已经减弱了。

苏珊娜集中自己所有的注意力，从意识深处高喊起来。嘿！嘿！电子女郎！你还在那儿吗？

“连接……在断。”回答她的是那个可爱的女人声音。和之前一样，这声音在苏珊娜的头脑里响起，但又和之前不一样，它听来微弱得很，比广播里受尽干扰、来自遥远信号的声音清楚不了多少。“重复一遍：连接……正在断裂。我们希望为了增强心智的需要，你会记得北方中央电子公司，以及索姆布拉公司！自万年起，始终是心智沟通领域的领路先锋。”

一阵简直能让牙齿打颤的哔哔声在苏珊娜的意识里响起，接着，连接消失了。并不止是令人毛骨悚然的女声消失了；一切都消失了。她仿佛觉得自己被遗留在某个令人痛苦的缩骨箱里。

米阿又尖叫起来，苏珊娜也随之叫嚷，但那是来自她自己的尖叫。原因之一显然是不想让赛尔和他的众弟兄发现她和米阿之间的连接已失效；此外，她也是真心诚意的悲恸。她刚刚失去了她，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个女人已经变成了她真正的姐妹。

苏珊娜！苏希，你在吗？

听到这声新来的呼唤，她一下子用肘支撑，坐了起来，刹那间几乎忘却了身边躺着的米阿。那曾是——杰克？是你吗，亲爱的？是不是？你能听到我吗？

是的！他高喊着。总算啊！上帝，你刚才在和谁说话？继续喊呀，这样我才能在意识里追踪到——杰克的声音也突然断了，但在那之前，还传来一阵遥远的、鬼吼般可怕的枪声。杰克在朝什么人开枪？哦。不是的。她真正在想的是，什么人正在朝他开枪？

2

“就现在！”斯高瑟喊个不停，“就现在，米阿！使劲推！看在你自个儿小命的分上！拿出你所有的劲儿啊！往外推！”

苏珊娜试图朝身边的米阿再蹭近一点——哦，我被人挂念着，想要得到安慰，看看我是如何挂念你的吧，关怀备至就得这样干——可是那

个名叫斯卓的低等人又把她拉回了原位。联结她俩的那段钢索又被抻直了。“婊子，待在你的位置上！”斯卓说，而这是苏珊娜的第一次尝试，她企图夺取斯高瑟的枪，或别人的、任何一支枪。

米阿再次凄厉地喊叫，喊出了一种奇异的语言，似乎在对一位奇异的神高声诉求。当她想拱起腰部时，护士——阿莉亚，苏珊娜猜想这个护士的名字应该是阿莉亚——强迫她躺下，令那身体贴在产床上。这时，斯高瑟轻快地叫了一声，听来似乎是很满意。他把手上一一直攥着的手术钳扔在了一边。

“你这是干吗？”赛尔发问。米阿双腿下的床单湿漉漉的，已被鲜血染红，这个现场指挥官的发问显得极其慌张。

“不需要了呗！”斯高瑟又来了个轻快的旋身。“她天生就是生孩子的好料儿，怎么折腾都万无一失。孩子就要生了，如您所愿，生得又利落又干净！”

斯高瑟似乎打算坐在隔壁的床上，手抓大脸盆，坐等孩子的出生，可又意识到他没有足够的时间了，便索性伸出一双粉红色的、没戴手套的手滑入了米阿叉开的大腿中间。这时，当苏珊娜再一次悄悄靠近米阿时，斯卓没有阻止。所有人——低等人和吸血鬼——都全神贯注于孩子出世的最后时刻，注意力彻底被吸引，好几个家伙凑成一堆，挤在米阿床头，她们俩的床早就被推拢在一起了。只有斯卓一人还站在苏珊娜这边。手持电光剑的吸血鬼刚刚垂下了武器，退在一边；所以她决定第一个该干掉斯卓。

“再来一次！”斯高瑟冲着米阿喊，“为了你的宝宝！”

米阿也像低等人、吸血鬼似的，已然忘却了苏珊娜的存在。她的双眼贮满了痛苦和伤痛，紧紧盯着赛尔。“我可以留着他吗，先生？请你说我可以留下他，哪怕只有一小会儿都行。”

赛尔拉着她的手。罩住他真实面容的人形面具上现出一个微笑。“是的，我亲爱的，小家伙永远永远都是你的。现在就使出最后的气力吧。”

米阿，别相信他的鬼话！苏珊娜喊着，可没人能收听这声呼喊了。但看起来，这样也不坏。最好的事情莫过于此刻在场的所有人都忘却了她。

苏珊娜立刻将思维转向另一个方向。杰克！杰克，你在哪里？

没有回音。不太妙。上帝啊求求你，让他还活着。

也许他只是在忙，跑啊.....躲啊.....打呀。沉默并不是非得意味着他——米阿嚎起来，像是一串恶毒的下流话，与此同时，使出了最后的气力。阴道口早已扩开，现在那两瓣唇张得更开了。一股鲜血喷涌而出，她身下的血迹三角洲又蔓延开一圈。这时，苏珊娜透过血腥的潮涌，看见了一顶黑白双色的头冠。白色的，是皮肤。黑色的，是头发。

黑白交杂的头顶很快又缩回了鲜红色之中，苏珊娜心想，这婴孩是在撤退，还没有真正准备好降临这个世界，但是米阿已经结束了等待。她将仅剩的力气再次推送出去，双手举在眼前，紧紧攥着，拳头激烈地颤动；眼睛狠狠地拧合起来，牙齿暴露在外。米阿的前额上，一根青筋暴凸而起；还有一根粗粗的血管暴凸于颈项。

“啊啊啊啊！！！”她不停地叫着，“考玛辣！你这个小混蛋！——来呀！”

“婴 - 神，”鹰头的杰低声念道，其余的人也都跟着念起来，带着无比尊崇地悄声重复：婴神.....婴神.....来呀，婴神。婴神的降临。

这一次，婴儿不止是露出了头，而是整个儿冲了出来。苏珊娜看到他的小手抵在鲜血模糊的胸前，握成小小的拳头，颤动着生命力。她还看到了蓝色的眼睛，大大地睁着，瞪着，看来是那么像罗兰的双眼，同样充溢着警觉的自知。她还能看到炭黑的眼睫毛。细小的血珠子挂上面，是初生儿野蛮无忌的华丽饰物。苏珊娜看着——也永远不会忘记——男婴的下唇是如何叼着母亲的内阴唇。婴儿的嘴巴因此被轻轻扯开，展露出下牙床一排完美的小齿——然而就算再完美，新生儿已长成的牙齿仍令苏珊娜战栗不已。看到这小家伙的生殖器时，苏珊娜的感觉也是一样的，大得与肢体不成比例，甚至完全勃起。苏珊娜暗想，那东西比自己的小手指还长。

苏珊娜痛苦万分，发出最后一声胜利的怒吼，紧接着用手肘撑着直起身子，瞪得外凸的双眼泪如泉涌。就在斯高瑟熟练地接住婴孩的瞬间，她伸出手，紧紧钳住赛尔的手。赛尔疼得叫起来，使劲地甩开她，好像在使劲摆脱.....好吧，就算是密西西比州牛津城的代理治安官。婴孩的啼哭声已经听不到了，突然之间，一片骇人的死寂。令人屏息的沉默中，苏珊娜的听觉固然紧张过度，却还是无比清晰地听到赛尔的腕骨被捏得咯咯作响。

“他还活着吗？”米阿冲着神色震惊的赛尔尖声喊道，唾沫横飞，“跟我

说，你个满身疙瘩的怪胎，我的孩子是不是还活着？”

斯高瑟把婴儿托高，这样就能面对面地看清楚。医生棕色的双眼注视着婴孩蓝色的瞳孔。男婴被斯高瑟紧紧托抱着，悬在半空，这当口，他的阴茎似乎挑衅般地向上挺着，苏珊娜则清楚地看到婴孩左脚后跟处的猩红胎记。仿佛他离开米阿的子宫前，那只脚刚刚在鲜血里狠狠浸染过。

斯高瑟没有像惯常做的那样一巴掌拍上初生儿的屁股蛋，而是鼓起一口气，径直吹入这个男婴的双眼。米阿的男婴似乎被吓了一跳，滑稽地眨巴着眼睛（令人无法否定的是，这一切动作无疑带有人类的特征）。男婴也深吸了一口气，屏住几秒，再呼出来。也许，他会是王中之王，或是众世界的摧毁者，但他的生命起始时，他却要面对这些暴怒尖叫的人们。一听到这声哭喊，米阿破涕为笑。聚集在初生儿的母亲周围的这些恶魔般的生物都是将永生契给血王为奴仆的，但刚刚目睹的这一幕几乎让他们忘记了自己的身份。他们兴奋地又是拍手又是欢笑。苏珊娜发现自己也在和他们一起笑，似乎一点儿反感都没有。婴孩扭过头，跟着这些笑声转来转去，露出明白无误的惊愕表情。

米阿任凭眼泪流淌在双颊，毫不掩饰地使劲回吸鼻涕，她伸出了双臂，用哭腔说：“把他给我！”米阿，她不是任何人的女儿，如今却成了某人的母亲。“让我抱抱他，行行好吧，让我抱抱我的儿子！让我抱抱我的小家伙！让我抱抱我的宝贝呀！”

婴孩听到了母亲的说话声便转过头去。若是以前，苏珊娜肯定会说这种事情是不可能发生的，但是显然在她看来——婴孩出生时就长好了一排小牙齿、乃至勃起的生殖器——更是不可能发生的。可是除了这几点之外，这孩子不管从哪方面看都很正常：圆滚滚的健全躯体，标准的人类外形，因此也显得很可爱。他的脚踝上有红色标记，是的，但这并非异兆，要知道有多少人生来带着胎记？根据家族传说，她自己的父亲不就是生来长着红色的双手吗？这胎记永远不会当众显露，除非这孩子去海滩玩耍。

斯高瑟望向赛尔，手里仍然托着初生儿。苏珊娜能够轻而易举地抓取斯高瑟腰间的自动手枪，但这时她处在一段短暂的静止中。她甚至连想都没想那么做。她也忘却了杰克通过意念传来的呼唤；甚至几乎忘掉了刚才罗兰和她丈夫曾怪异地来到此地。她和杰、斯卓、哈柏，以及所有人一样，狂喜至极，被这个婴孩的顺利出生搞得神魂颠倒。

赛尔似乎点了点头，几乎令人觉察不到，斯高瑟这才放低了莫俊德宝

宝，孩子仍在哭（也仍旧扭过头去，显然是在看着母亲），他把孩子送入了米阿焦急等待的双臂里。

米阿立刻调整了他的姿势，以便能面对面地看他。苏珊娜只觉得沮丧和恐怖冻结了心田。因为米阿正在走向疯狂。眼里的疯狂是那异常明亮的光芒；嘴角的微笑里还含着某种癫狂的讥讽，与此同时，粉红色的黏稠唾液混杂着血丝从她刚刚紧咬过的舌上滴下来，一路淌到下巴上，两边都是；而在那得意洋洋的笑声里，她的疯狂最是明显。她或许会在日后恢复理智和清醒，但是——母狗永远不会回来。黛塔说，丝毫不带同情心。这通苦熬已经把她毁了，她说着口音极重的土话，依知道，偶也知道！

“哦！多漂亮啊！”米阿低吟着，“哦，瞧你的蓝眼睛啊，瞧你皮肤多白啊，像宽土初雪前的天空啊！瞧你的小奶头，漂亮的小浆果似的，瞧你的小鸡鸡啊，小蛋蛋啊滑溜溜得像小桃子！”她朝阳周望去，第一眼就看到了苏珊娜——可那眼神冰凉地滑过苏珊娜的脸面，一点儿都没有认出来——接着又看到了其他人。“瞧我的小家伙，你们这些倒霉蛋，你们这些恶魔头，瞧瞧我的宝贝儿啊，我的小宝宝，我的小男孩呀！”她冲他们大喊大叫，期求他们瞧瞧婴孩，眼神癫狂地大笑着，嘴角歪斜地大叫着。“看哪，我放弃了永恒而得到了什么！看哪，我的莫俊德，瞧他多棒，你们再也见不到像他这样的小孩了呀！”

米阿激烈的亲吻落满了婴孩沾染血污的脸蛋，孩子目不转睛，直到她看起来像个妄想涂抹口红的烂醉酒鬼，米阿才抹了抹嘴唇。接着，她又笑着去亲吻婴儿肥肥的双下巴，他胸前的小乳头，肚脐眼，接着是昂挺的生殖器的顶端，最后——用她颤抖的双臂把孩子一次比一次举得更高，这个她打算唤作莫俊德的男孩正眼巴巴地低头盯着她看，一副大惊小怪的滑稽面孔——她亲过了他的双膝，最后轮到小小的脚丫子。苏珊娜听到房间里的第一轮吮吸声：但那不是婴孩俯在母亲怀中吮奶，而是米阿的嘴唇在每一只完美无缺的脚趾头上吮过的声响。

3

那孩子是我的泰特首领的厄运，苏珊娜冷漠地思忖着，要是我能干点别的，就该是一把抓过斯高瑟的枪，崩了他。那不过是两秒钟的事情。

以她的速度——确切地说，是难以置信的枪侠的身手——很可能只需要两秒钟。但是现在，她发现自己根本无法动弹。她预想过这出戏会有各种各样的结果，但独独没有想到米阿会疯掉，从来不曾动过这个

念头，而现在她却被这疯态震惊了，完完全全地镇住了。这时，还有一个闪念滑过苏珊娜的脑海：在米阿疯狂之前，她们之间的电子连接就终止了，这真算是她走运。若是两人还连在一体，她可能也会像米阿一样失去意识。

但连接可能会反冲回去的，好姐妹——难道你不觉得最好趁自己还能动的时候赶紧动手吗？

可是她做不到，这便是事实。她冻结在惊诧感中，尚未摆脱束缚。

“住手！”赛尔愤然打断了米阿的沉迷。“你的任务不是啧啧地吃他，而是喂饱他！要是你还想留着他在你身边，那就赶紧！给他吃奶！要不然，我是不是该招来一个奶妈呢？好多双红眼睛都巴巴地瞅着这个机会呢！”

“你……这辈子……都甭想！”米阿恶狠狠地喊着，狂笑不已，但她还是放下了婴儿，让他靠在自己的胸前，她很不耐烦地扯开惨白色的病号袍，一把撸起紧身胸衣，袒露右乳。苏珊娜看得出来：为什么男人们都被她迷得神魂颠倒；即便在这种情景下，米阿的胸脯都显得那么完美，珊瑚红的乳头挺立在半球之上，比起哺乳婴孩，它们看起来更适宜男人的手、男人的欲望。米阿抱着婴儿凑近了乳头。一开始，他愣愣地呆在那里，还瞪着她看，他的脸孔在乳头上撞来蹭去，随后才慢慢开始试探。再一次触碰到时，终于，他粉红色的小嘴叼住了凸起的玫瑰色乳头，吮了起来。

米阿柔情地抚摸着男孩的黑色髻发，头发尚且杂乱着，浸着血水。她仍在大声地笑。在苏珊娜听来，这狂笑就仿佛尖叫声。

地板上传来一阵呆板的脚步声，有个机器人正在靠近他们。它看起来很像是安迪、那个报信机器人——一样瘦长，也是七八英尺高，同样电气蓝色的眼珠，上上下下也有很多接缝机关，微微反光的金属身躯。它的双臂抱着一只大玻璃盒，里面贮满了绿色的光。

“那东西他妈的来干吗？”赛尔突然问道。听上去，他很生气，对面前的机器人也非常不信任。

“保育器。”斯高瑟回答说，“我想，万无一失总比抱憾终生强得多。”

在他转身去看机器人的时候，背在肩膀上的枪袋，以及套在里面的自动手枪就正好甩向了苏珊娜。这是迄今为止的最佳时机，她知道这比刚才任何一次机会都要完美，但她还没来得及伸手，米阿的小家伙就

变了。

4

苏珊娜只见红光顺着光滑的肌肤直冲而下，从天灵盖直到右脚跟上的胎记。那绝不是红润血色，苏珊娜可以向天发誓：那是红光，将那婴儿从外到内地点亮了。米阿的腹部已经空空如也了，孩子俯卧在她塌陷的腹部，小嘴紧紧叼住母亲的乳头吮个不停，紧接那道红光之后，又是一道黑光，黑光则是从脚心反上头顶，转瞬间蔓延到浑身上下，将婴儿变幻成一个无光无色的小妖怪，和刚才出自米阿腹中的粉色小可爱判若两人。也就是在这个瞬间，婴儿开始皱缩，双腿向上抬升、竟然融入了腹部，脑袋反而滑下来——米阿的胸脯也就同时被拉扯着下去——大半个脑袋缩入了颈腔，留下一截鼓凸在脖子上，活像是蟾蜍的喉咙。蓝色的双眼也在瞬间变为焦黑色，接着，又变回了蓝色。

苏珊娜很想大声惊叫，但根本叫不出来。

在黑漆漆的身躯两侧，许许多多的瘤状物不断滋生、密密蔓延，很快，它们突然迸裂，从中蹬出许多腿脚。此时，还能看得见原来脚踝处的红色印记，但现在，它衍变为一团模模糊糊的红斑，酷似黑寡妇蜘蛛腹部的猩红标记。那是为了昭示它究竟是什么东西——蜘蛛。此刻，婴儿还未完成走样消形。蜘蛛的背部隆起了一个白色的突出体。苏珊娜明明白白地看到：看似白色赘疣的突出体上，分明有一张变形的脸孔，上面，那双深蓝色的闪光点便是眼睛之所在。

“什么——？”米阿问了一句。再一次用手肘撑起身子。鲜血从她的乳房里喷涌而出。那婴儿贪婪地大口吸饮着鲜血，仿佛那才是乳汁，饮得一滴都不剩。米阿身边的赛尔像个石头雕像似的一动不动，张口结舌，眼睛都快要 from 眼窝里瞪出来了。无论他曾对这场生产有过怎样的期待和设想——也不管什么人曾告诉他应该等待怎样的场景——显然，绝不是这样的一幕。藏在苏珊娜体内的黛塔看到赛尔露出如此震惊的傻表情，简直像是杰克·本尼^①『注：杰克·本尼，著名美国喜剧演员。一九二九年在银幕上初试身手，他的优点在于能准确地计算和充分运用笑声的间歇时间。一九七四年他死于癌症。』硬挤笑容，她顿生一丝孩子恶作剧般的快感。

在这惊悚时刻，似乎只有米阿明白发生了什么事，因为她的脸孔开始因恐惧——以及，很可能还有痛苦——越拉越长。可过了一会儿，笑容又回到她的脸上，那是圣母马利亚似的微笑。她探出手去，爱抚着仍在她怀中突变的怪物：一只长着小小人类头颅的黑色蜘蛛，长着硬毛的肚子上留着鲜明的猩红印记。

“他美不美？”米阿叫嚷着，“我儿子多漂亮啊，像不像夏天的阳光那么美好呀？”

这便是她的遗言。

5

准确地来说，她的脸尚未死寂，而只是彻底凝滞了。仅在片刻之前，她的双颊、眉头和喉咙都因竭力生产而屏成暗红，霎那间，奔腾的血色退尽，变成兰花瓣似的蜡白色。闪亮的双眼凝固不转了，死死钉在了眼窝里。仿佛眨眼之间，苏珊娜不再是目不转睛注视着——一个躺在病床上的女人，而是一幅女人的肖像。可无论这幅佳作如何惟妙惟肖，却不过是用炭笔勾勒、加之惨淡描色的纸上的画。

苏珊娜记起她是如何在抵达幻境中的迪斯寇迪亚城堡之后又回到了纽约公园广场君悦大酒店；又是如何来到了法蒂，就在城齿的隐蔽处，她最后一次与米阿闲聊。天空、城堡和城齿的那块石头是如何被撕裂的。这时，仿佛被她的思绪所牵动，米阿的脸孔被撕扯成了两半，从发际线到下巴、从正中间分裂了。呆滞不动的混沌双眼分别向左右歪斜。双唇也裂开，露出左右两个令人惊疯的半笑。可是，从这张脸的裂沟中涌出的不是红色的鲜血，而是气味腐败的白色粉末。还没等米阿的婴神从第一餐中抬起那无法言语的脑袋，苏珊娜突然想起艾略特①『注：T.S.艾略特（1888—1965），伟大的诗人，出生于美国，大部分时间生活在英国，著有《荒原》，这句诗出自《空心人》。』的诗句（空心人实心人脑里塞满稻草）还有路易斯·卡罗尔②『注：路易斯·卡罗尔（1832—1898），著有《爱丽丝漫游奇境》和《镜中记》。他拥有数学学位，二十二岁时毕业于牛津的基督教学院，并终身留在那个学院担任数学老师。』的（为什么你们啥也不是，不过是一副纸牌）浸满鲜血的嘴巴张开了，丹·特特挺了起来，下面那些腿摸索着支棱起来，想在空瘪瘪的母体腹部悬吊起它的身子，而上面的一些腿似乎影影绰绰地要指向苏珊娜，似乎她是新一轮出击的假想敌。

这东西尖声嘶叫起来，带着胜利的神气，它若在那个瞬间决定攻击另一个作为营养源的女人，毫无疑问，苏珊娜·迪恩将死在米阿的身边。可是它并没有那样做，它转向刚才吸吮过的乳房，现在那只不过是挂在米阿胸前的瘪了的袋子。它把乳房挖了下来。它咀嚼，咂咂有声，似乎那又滋润又松软。片刻之后，它探身埋进了自己噬咬出的空洞里，那张微小的人脸渐渐消失了似的，而同时消失的还有米阿的脸，从她越来越小的脑袋里涌出的尘屑渐渐抹煞了那张脸。空气里响着一种刺耳的、犹如金属机械般的吸吮声，苏珊娜在想：她要夺取她所有

的营养，所有仅剩的汁液。瞧它呀！瞧它是怎么膨胀的！简直像是马脖子上趴着的水蛭！

就在这当口，一个滑稽的标准英国口音突然说起话来了——绝对是绅士家族世袭终生的绅士才会用的上等语调——“先生，请原谅我插嘴，可是，如果您不介意我这么说的话，鉴于目前的情况似乎已有些许变化，您是否还将需要这款育婴设备？”

这突发的插话打破了苏珊娜的麻痹态。她用一只手将自己撑坐起来，另一只手则灵敏地抓住了斯高瑟的自动手枪。她猛地一拉，枪却没有被拔出来，它被横跨在枪柄上的皮带绊住了。食指急迫地一动，她摸到了活动按钮，那便是保险装置，她摁了下去。自动手枪还在枪套里、甚至连着所有挂件，她就这样将枪口对准了斯高瑟的胸腔。

“什么该死——”他刚一开口，她就动了中指扣了扳机，几乎就在子弹出膛的同时，她用尽全力把枪套肩带往自己怀里拉。背缚在斯高瑟身上的几条粗粗的枪套带都挂在原处，只有连接自动手枪的那最细的部分被猛地拽断了，于是，斯高瑟一边倒下去，一边低头看着白大褂上冒着黑烟的枪洞。苏珊娜夺了他的枪。她击毙了斯卓和他身边的吸血鬼，也就是那个持光剑的家伙。纵然中了弹，那个吸血鬼还是立在当地，目光依然盯着那由婴孩异变而成的蜘蛛 - 神，似乎又看了一会儿，笼罩它的紫色光雾才渐熄渐灭。吸血鬼的躯体也随之而去。有那么一瞬间，那里只有一件空空荡荡的衬衫立在一条空空荡荡的牛仔褲上，似乎里面没有存在过一个人。接着，衣服飘然坠地。

“杀了她！”赛尔吼起来，伸手掏枪，“杀了那个婊子！”

苏珊娜翻滚起身，离开那只黑蜘蛛，它还趴在越来越缩减的母体上，米阿的半个身子已经翻落床边，头上的铁罩子仍斜斜地罩着她。一个闪念滑向苏珊娜：它根本不想放开她，这想法带来酷刑般的痛楚，就在这时，米阿落到了地板上，终于摆脱了它。尸体半搭在床沿，头发混乱地悬在半空。就在母亲的尸体突然掉落的瞬间，那个蜘蛛模样的东西立刻失去了依附地，它不得不更改立足点，并生气地嘶叫起来。

一阵枪声爆发而起，苏珊娜翻身躲到床下时，子弹落在一秒前她的位置。一颗子弹打中了某处的弹簧，她听到一声尖利的崩裂声。在床下，她一眼看到鼠头护士的脚和长满毛发的下肢，二话不说就送了颗子弹给她的膝盖。护士尖叫一声，转身就跑，拖着受伤的腿，一路跛行，还哇哇地哭嚎。

赛尔躲在临时拼凑成的双人病床后，就在米阿支离破碎的残尸后面，

身子伏向前，勉强举枪瞄准。地板上的防潮布上已有三个枪眼在冒着烟闷烧。就在他可能打上第四个洞时，一只蜘蛛脚撩上了他的脸颊，撕开了他始终戴着的人形面具。揭露出其下毛茸茸的真面目。赛尔吓得往后一缩，大叫大嚷。蜘蛛这才转向他，发出了一声呜咽。蜘蛛背上高高隆起的白色东西——长着人脸的突起物——面对赛尔，怒目而视，似乎在警告他远离它的美食佳肴。随后，它又转身回到母亲的身边，此刻几乎已经无法辨认出那曾是个女人了；她，看来就像是某个难以置信的远古木乃伊的出土遗迹，如今已是一堆粉屑。

“我说，这确实有点令人困惑，”抱着育婴箱的机器人又说话了，“我可否引退？也许当事态多多少少明朗化了些的时候，我可以再回来。”

苏珊娜倒转了方向，从床下翻滚而出。她看到有两个低等人正拔腿要跑。杰、那个鹰头人似乎还拿不定主意。留下，还是逃跑呢？苏珊娜就主动地帮他拿了主意，一枪击中他光溜溜的圆脑袋。鲜血和羽毛应声飞落。

苏珊娜尽可能地站起来，一只手紧紧抓住床架以保持平衡，始终将斯高瑟的枪举在眼前。她已经于掉了四个。鼠头护士和另一个已经跑了。赛尔的枪都掉了，正死命把自个儿猫在捧着育婴箱的机器人身后。

苏珊娜击毙了剩下的两个吸血鬼和另一个牛头犬头低等人。那个——哈柏——并没有忘了苏珊娜；他一直稳稳地站在原地，等候时机能让他打出致命一击。但她比他更快一步，枪响后，她心满意足地看着他向后倒下。她想道，哈柏刚才还是头号危险分子呢。

“夫人，我在想您是否能告诉我——”机器人再次开口，苏珊娜立刻给了那张钢脸两颗飞快的子弹，打灭了电气蓝的眼睛。这招她是从埃蒂那里学来的。巨大的汽笛声顿时消失了。苏珊娜只觉得：要是自己再多听它唠叨两句，准保就聋了。

“我已被枪击致盲！”机器人怒吼起来，却仍然是用荒谬得不合时宜的“夫人您还想再来一杯茶吗”式的腔调。“视觉：零度，我需要帮助，密码7，我说，求救！”

赛尔从机器人后面跑开了，双手举得高高的。机器人正在喋喋不休发出警报，苏珊娜根本听不见他在说什么，但好歹能根据那个混蛋的口形明白他的意思：我投降！你能接受我发誓投降吗？

对这个可笑的建议，她不禁笑了起来，却也没意识到自己竟然在笑。

那笑不代表幽默、不代表仁慈，只意味着一点：她真想让他去舔她的残肢，因为正是他强迫米阿去舔他的靴子。但没那么多时间了。他在她嘴角的笑容中看清了自己的命运，他转身就跑，而苏珊娜开了两枪，两枪都击中了后脑勺——一枪为米阿，一枪为卡拉汉神父。赛尔的头颅被炸得粉碎，血浆激烈迸散。他的手还在抓着墙壁，在一个放满装备补给的搁架上胡乱摸索，然后才倒下来，死了。

现在，苏珊娜将目标转向了蜘蛛 - 神。黑背上覆着短短的硬毛，最突出的白色小人脸扭过来，看着她。那双蓝眼睛闪啊闪，不止是酷似罗兰的，而且相似得过于诡异。

不，你不能！你绝对不能！因为我是王的惟一的儿子！

我不能吗？她后退一步，举平了手枪。哦，甜心儿，你只是个……大错特错！

她还未扣动扳机，身后却传来一声枪击。一颗火烫的子弹擦着她的脖颈飞过。苏珊娜即刻做出反应，转身跃到一旁。刚才逃跑的一个低等人居然良心发现，又折了回来。苏珊娜射入他胸膛的两颗子弹将令他对此后悔不已。

她灵活地转身四顾，想找到更多可以射击的敌人——是的，这就是她想要的，是她与生俱来的天赋，一直以来她都万分敬畏罗兰，是他指引她走上命定的枪侠之路——可是敌人不是死了就是逃了。只有蜘蛛，众多的细腿精妙地移动起来，将它从产床上运送下来，将纸屑状的母体留在了身后。蜘蛛直截了当地扭过婴儿脸，正视着苏珊娜。

你会放我走的，黑美人，要不然——她朝它开火了，但自己却被鹰头人摊开的手臂绊了一跤。那发子弹本该能射死万恶之极的东西，现在却偏离了目的，飞向八条刚毛短硬的蜘蛛腿，子弹咬进了其中的一段肢体。黄黄红红的黏液从那条腿联结躯干的根部流淌出来，与其说是血，倒不如说是脓液。那东西又疼又惊地对着她惨叫起来。与此同时，机器人循环不停的唠叨仍未停止，以至于这声惨叫有点含糊不清，但她却在自己的意识里听到了，那么清晰，那么大声的——我要你偿还！我父亲和我，我们会让你为此付出代价！让你痛不欲生，巴不得一死，等着吧！我们会这样做的！

甜心儿，你没那机会了。苏珊娜向后立好重心，企图摆出信心十足的射击姿势，她不想让那东西知道：她认为斯高瑟的自动手枪里很可能没子弹了。她从容冷静地瞄准目标，然而那又是完全没必要的，蜘蛛的八条腿一起急速移动，飞快地逃离她的视野，先是躲藏在没完没了

求救的机器人身后，接着又迅速地移向黑漆漆的门口。

好吧。没什么大不了的，无论如何都算不上是最佳方案，但她还活着，这显然是最要紧的。

而且，赛尔先生的小分队几乎全军覆没了吧？死的死，跑的跑，那也不算太坏。

苏珊娜扔掉斯高瑟的手枪，挑中了另一把：沃尔特PPK。她从斯卓背着的枪袋里拔出这把枪，同时探入他的口袋里一通摸索，找到了半打弹匣。闪念之间，她还想过要不要带上吸血鬼的电光长剑以便扩充装备？但很快她就打消了这个念头，把它留在原处。别挑那些你不了解的武器，还是用了如指掌的枪吧。

她很想联系上杰克，但无法集中意识去思考，于是她转向机器人。“嘿！大男孩！要关闭那该死的警报，你该怎么说？”

她根本不知道这么说会不会有用，可竟然是立竿见影。沉默即刻降临四周，完美无瑕，拥有波纹丝绸般的美妙触感。安静将很有用。如果有人打算向她反攻，她最好能率先听到他们逼近的声音。而更阴暗的心理是什么？是她希望有一场反攻大战，想要他们过来和她火拼，至于那是不是有意义的举动她根本无所谓。她手上有枪，热血沸腾。这是至关重要的。

（杰克！老弟，你听见我了吗？要是听见了，快点回复你的老大姐啊！）万籁俱寂。甚至连混战枪声都听不见了。他已经消——突然，出现一个词儿——那究竟是不是一句话？

（喻未恩）

更重要的疑问在于：那是不是杰克在说话？

她不能确定，但又觉得是。不知道为什么，那个字眼听来还觉得有几分熟悉。

苏珊娜收拢起所有的注意力，决定这一次要更大声更用心地呼唤杰克，可就在这时，一个怪异的想法出现在她脑海里，正因为太怪异，她不得不相信那才是直觉。杰克也在努力保持安静。那么，他是在……隐蔽？也许是在布置埋伏、设下圈套？这念头真够疯狂的，但也许他也是热血沸腾中呢？她不知道，不过他可能是故意发送了这个古怪的字眼儿给她（喻未恩）

也可能只是漫不经心的一个怪声儿。不管怎样，最好还是让杰克先搅和搅和他面前的那锅粥吧。

“我说，我遭到枪击，双目失明了！”机器人又重申了一番。虽然还是高声粗气，但至少不像刚才那么愤愤然了，几乎又回到了正常的口气。“我什么东西都看不见，而且我还抱着这个育婴箱——”

“扔掉它。”苏珊娜说。

“可是——”

“扔掉它，笨瓜。”

“夫人，很抱谢^③『注：此时机器人已经被打坏了，所以言词不再精准。』，可是我的名字是：奈杰儿，奈杰儿管家，而且我真的不能——”

就在你一言我一语中，苏珊娜慢慢蹭过去了——就算有一阵子没动弹了，她发现自己也决不至于忘记残腿的行动方式——她读出了标在机器人铬合金钢躯干上的名字和序列号。

“奈杰儿DNK 45932，扔掉那该死的玻璃盒子，多谢。”

机器人（序列号下还印刻着“内部使用”二字）松了手，育婴箱在它的钢脚下摔了个粉碎，它还痛苦地哀叹了一声。

苏珊娜径直走向奈杰儿，知道自己克服了瞬间产生的恐惧，随后抬起手，握住了三只钢手指的机器手。她必须提醒自己注意：这不是卡拉·布林·斯特吉斯的安迪，奈杰儿也不可能知道有安迪的存在。管家型机器人还不至于有渴求复仇的高智商，当然也可能那么发达——显然安迪就是，但无论如何，假如你对情况一无所知，也就无所谓报仇不报仇了。

她希望如此。

“奈杰儿，把我举起来。”

机器人俯身向下时，伺服传动的马达发出一阵变了调的哀鸣。

“不，宝贝，你必须再过来一点儿。你站的地方满地碎玻璃。”

“夫人，很抱谢，可我瞎了。我相信就是你开枪打瞎了我。”

哦。那事儿。

“好吧。”她说，指望自己多多少少能用愤怒的语调掩盖内心的害怕。“要是你不背我走，我就肯定不能去弄双新眼睛给你，是不是？现在你得再挪过来一点，希望你能做到。时间都白白浪费了。”

奈杰儿朝前迈了一步，脚底的碎玻璃声音尖利地又碎了一次，这声音全部传到她的耳朵里。苏珊娜竭力克制着想要退缩的冲动，可是没想到，这个家用机器人用机器手抓住她时，动作竟然很温柔。他把她举起来，抱在怀里。

“现在带我去门口。”

“抱谢，夫人，可是十六号里有很多门。城堡下面还有更多的门呢。”

苏珊娜难耐好奇心，追问道：“有多少扇门？”

机器人没有马上回答，想了想，说：“我想说，共有五百九十五扇门正在使用中。”她立刻注意到：五—九—五加起来正好是十九。合计：十九。

“你能不能带我去我来时走的那扇门？当然是在枪战之前。”苏珊娜手指着房间尽头说。

“当然，夫人，我很愿意。但我得很遗憾地告诉你：那对您并无好处。”奈杰儿用矫情的贵族口音说道，“那扇门，编号：纽约7号/法蒂，是单向出入口。”他停下不说了。继而电器的转动声从它圆滚滚的脑壳里传出来。“而且，在最后一次使用后，那扇门已被烧毁。您可能会这样说：那扇门已经消失在此路尽头的空旷之中。”

“哦，那真是太棒了！”苏珊娜叫得很响，但心里明白：听到奈杰儿的新闻，自己并不感到意外。她记得很清楚，当赛尔粗暴地推着她走过那扇门时，她听见门在发出粗砾的嗡鸣声，也记得：即便自己身陷痛苦，她还是先想到了那门本身正奄奄一息。没错，它已经寿终正寝了。“真是太棒了！”

“夫人，我感觉到了，您很苦恼。”

“你说的真他妈对，我是很苦恼。那该死的东西只能朝一个方向开门，真是坏透了！现在可好，索性彻底关门了！”

“只能使用默认缺省值开启。”奈杰儿自以为是在赞成她的看法。

“默认？你这是什么意思，缺省值？”

“那说的是编号：纽约9号/法蒂的门。在同一时间内，在纽约和法蒂之间，总共有三十条单向通路，但我有理由相信，9号端口是现存的惟一通路。所有适用于编号：纽约7号/法蒂的指令现在都能被编号：纽约9号/法蒂端口所识别，也就是所谓的默认值。”

莫茨，她琢磨着……几乎是在以祈祷的方式思考。他在说的就是莫茨，我认为就是如此，哦，上帝啊，但愿他就是这个意思。

“奈杰儿，你说的是不是密码，诸如此类的数字？”

“哦，正是。夫人。”

“带我去9号门。”

“如您所愿。”

奈杰儿开始行动，健步如飞地穿过走廊，在数百张空荡荡的病床间灵活穿梭，床上铺着整洁的白床单，在明晃晃的顶灯照射下反射着微光。突然，苏珊娜的脑海中幻想出另一番场景：这个房间里满是高声呼喊的小孩，都吓坏了，他们都是刚刚到这儿的，那些家伙从卡拉·布林·斯特吉斯劫持了他们，甚至还可能是卡拉周边的地区。她似乎还能看到不止一个鼠头护士，而是一整营的鼠头护士，个个都跃跃欲试，迫不及待地把面罩、头盔戴在绑架来的孩子们的头上，着手准备……究竟是要干什么呢？反正，不管是什么勾当，总之要把孩子们毁了。吸干他们脑袋里所有滋润的精髓，打乱他们的成长激素分泌，直至永生永世地把他们给毁了。苏珊娜猜想，一开始孩子们可能还会很兴奋地听到脑子里响起声音来，让人愉悦的、噪音好听的欢迎词，欢迎他们来到北方中央电子和索姆布拉集团这个美妙无比的新世界。他们的哭喊声就这样逐渐停止，眼睛里充满了新鲜的希望。也许，他们还会认为那一整排穿着白制服的护士小姐们其实心眼不坏，尽管她们长着毛拉拉的吓人脸孔、还有长而尖利的黄牙齿。同样，在他们脑袋里说话的女士，也应该是不错的人吧。

这时，嗡鸣声出现了，以极快的频率冲入他们脑体的中心部位，越来越响，越来越响，于是，孩子们的尖叫声再次响彻此处——“夫人？您没事儿吧？”

“是的。你干吗这么问？奈杰儿？”

“我认为您在发抖。”

“没关系的。你只管带我去那扇门，通往纽约的门，那扇仍能运转的门。”

6

一等他们离开了医院病房，奈杰儿就抱着她急速走过一条又一条走道。他们来到一排自动扶梯口，那里的情形仿佛封冻了几个世纪之久。他们上了其中的一条扶梯，下降到半途时，看到一双琥珀色双眼的机器人，圆球形的脑袋支在两条钢腿上，他看到奈杰儿就吵吵：“嗨普！嗨普！”奈杰儿也忙不迭地回应：“嗨普！嗨普！”接着又神秘兮兮地对苏珊娜说（那口气就好像人们背地里议论着“那些个倒霉的家伙！”）：“他是个技工领班，留守这里都有八百多年啦——主板烧毁了，我可以想象得出来。可怜的人儿！不过他仍在尽心尽力地工作。”

接着，奈杰儿又问了她两遍：是否真的还能换一副新眼睛？问第一遍时，苏珊娜回答说不知道。问第二遍时，她感到对他（的确是“他”，而不再是“它”了）有点过意不去，于是她反问他对此事儿有何感想。

“我想，我的服务期限就要到了。”说完，他又加上一句口头禅，这却让苏珊娜浑身惊栗。“噢，迪斯寇迪亚！”

吴庭艳和吴庭儒^①『注：参见《苏珊娜之歌》，这两人是越南革命领袖。这段话是苏珊娜在牢房中听到的新闻广播。』死了，她想起来了——那是个梦吗？还是幻景？一瞥窥进了她的塔？——那是她和米阿在一起时发生的事情。或者，是她在密西西比州牛津镇上的时光里发生的？还是共同出现于两个时段？爸爸医生杜瓦利埃^②『注：参见《三张牌》，杜瓦利埃（Francois Duvalier，1907—1971），一九五七至一九七一年任海地总统，依恃名叫“恶魔”的私人卫队和将其神化的巫术实行独裁统治，一九六四年宣布为“终身总统”。其早年行医。有“爸爸医生”之称。』死了。克莉斯塔·麦考利夫^③『注：参见《三张牌》，克莉斯塔·麦考利夫（Christa McAuliff，1949—1986），美国新罕布什尔州康科德中学女教师。一九八六年搭乘“挑战者号”航天飞机升空，本拟在太空向中学生授课，因航天飞机爆炸，与机组人员一同殒命。』死了。斯蒂芬·金也死了，著名作家在午后散步途中遭到谋杀，噢，迪斯寇迪亚，哦，都失去了！

等等，斯蒂芬·金是谁？谁又是克莉斯塔·麦考利夫？

途中，他们还走过了一个低等人身边，米阿产出怪物时他也在场。现在他歪歪扭扭地倒在尘土厚积的走道地板上，蜷成虾米状，手里拿着

枪，脑袋上则有一个枪孔。苏珊娜猜想，他一定是把自己打死了。从某种角度去推想，苏珊娜认为这很说得通。因为所有事情都走了样，都大错特错，难道不是吗？除非米阿的宝宝已经找到了它真正的归宿，否则，红色大个儿爹爹就快要抓狂了。不过，就算莫俊德找得到回家的路，他也可能疯。

那是他另一个父亲。因为这是一个孪生的世界，互为镜像，而苏珊娜现在明白了更多她耳闻目睹之怪事，但她压根儿不想知道那么多。莫俊德也有一个孪生存在体，像“哲基尔和海德”^④『注：哲基尔医生是英国小说《化身博士》的主人公，后来用他的两个典型人格为名，指代具有双重性格的人。』那样有善恶两种人格，而他——或者说，它——记得两个父亲的面孔。

他们一路上看到不少尸体；在苏珊娜看来，全都是举枪自尽的。她问奈杰儿，他能否凭借味觉、或是别的什么感应——确切说出他们的死因？可是他声称自己无法对此做出解释。

“这里还剩下多少人，你觉得呢？”她又问。刚才她曾热血沸腾，现在已经冷却了几分，而且，她还有点紧张。

“不太多了，夫人。我相信大多数人已经转移了。很有可能都去了德珐。”

“德珐是什么？”

奈杰儿说他万分抱歉，因为相关资讯都受到严格的保密管理，他需要正确的密码才能进入那个资料库。苏珊娜以“莢茨”为密码试了一次，可显示说无效。她改用“19”也无济于事，最后她甚至还试了试“99”，都没用。不过，知道大多数敌人都已离开此地，她觉得自己应该心满意足了。

奈杰儿左转了，来到一条新的走廊，两边摆列着一扇又一扇门。她命他停下，进入其中的一个房间，花好长时间研究了一番，但里面实在没什么特别的东西。那是间办公室，从厚厚的积灰上能看出已经很长时间没人使用了。她饶有兴趣地看着墙上的一幅海报，上面画着少男少女疯狂地跳着吉特巴舞。画面之下有一句标语，大号的蓝色字体，写着：嗨，酷酷的小姐，时髦的小猫咪！

我和阿兰·弗里德在啤酒花里摇滚！

俄亥俄州，克利夫兰市，一九五四年十月苏珊娜几乎非常确定，这张

海报说的表演者是理查德·潘尼曼^⑤『注：理查德·潘尼曼，美国著名摇滚音乐人，人称“小理查德”，是五十年代美国摇滚的前驱传奇人物。文中所说的阿兰·弗里德曾是他的搭档。』。在乡村俱乐部里蹿来蹿去的乐迷们就像她以前一样，对任何一个比菲尔·奥克斯^⑥『注：六十年代出色的民谣歌手菲尔·奥克斯一直是坚定的反种族主义者。他在一九六八年写了一首反越战歌曲《战争结束了》，影响深远。』摇滚得更火爆的乐手都会表示一致的蔑视，但苏希留有一点柔软的私心给“小理查德”，喜欢听他唱：好心的神呀，茉莉小姐，你肯定喜欢去跳舞吧。她猜想这一定是骨子里属于黛塔的那部分基因。

很久以前，这些人是不是随心所欲地使用这么多扇门呢？可以通往不同的地点、不同的年代。他们是否利用了光束的能量，把塔的某些层面改成了旅游胜地？

她这样问奈杰儿，他说自己能确定：对此一无所知。听起来奈杰儿还在为了他丧失了双眼而伤心。

终于，他们走入了一间圆形大厅，一扇又一扇门环列在颇有气派的圆周形墙壁上，空气中传来脚步的回音。地板上的大理石地砖排列成黑白相间的棋盘格，苏珊娜想起米阿怀孕时的噩梦里就有这样的场景。头顶上，天花板高之又高，无数小电灯闪烁着微光，汇成星云密布的景象，而作为蓝色天幕的天花板上已经有不少裂痕。这地方让苏珊娜想到了刺德的摇篮，她甚至还不可遏制地联想到了中央车站。环形墙壁里的某处，有类似空调、通风扇等的机械在运转，荒废而锈蚀已久的零件的摩擦声很粗糙。空气里的气味竟然很熟悉，这很诡异，经过一番挣扎的回忆，苏珊娜想起来了：彗星牌清洁剂。这个品牌赞助了“价格正确”节目，以前，要是她早上刚好在家，就会在电视上看到这个节目。“我是汤·帕杜，热烈欢迎各位的主持人，比尔·库伦先生！”苏珊娜只觉得一阵晕眩，不由得闭上双眼。

比尔·库伦已经死了。汤·帕杜也死了。马丁·路德·金死了，在孟菲斯被人开枪打死了。迪斯寇迪亚之法则啊！

哦，基督，那些声音，难道停不下来吗？

她睁开眼睛，看到门上标志着“上海/法蒂”，“孟买/法蒂”，还有一扇门上写着“达拉斯（一九六三年十一月）/法蒂”。其他的门上用北欧古文字写着什么，那对她来说就毫无意义了。最后，奈杰儿停在一扇门前，门上的标志她完全认得。

北方中央电子有限公司

纽约/法蒂

安全保密 最高级别

这些苏珊娜都明白，但那都不是最重要的，门上还有一行字：进入此门，务必需要口头密令，就在这句话下面，还有一行短短的红字，闪着不祥的红光：
#9终极默认

7

“夫人，您接下去想怎么办呢？”奈杰儿问。

“放我下来吧，小甜饼。”

她有时间思忖一下，如果奈杰儿拒绝这么做，她该做何反应，但他一点儿都没犹豫就将她平稳地放到地上。她还是用单足跳的老办法，蹦到了门边，双手搭在门上。触感既非木质、又非金属。她觉得能够听到里面轻微的嗡嗡声。她在想，要不要用“萁茨”做暗语——其实她心中的幻想类似于阿里巴巴念出了“芝麻开门！”——但最后还是放弃了。那绝不止是个门把手。单向出入口就意味着这是条单行道，她想到了这一点，那可不是开玩笑。

（杰克！）

她聚集精力，发送出了这条意念。

没有回答。甚至连微弱的

（喻未恩）

都没有，哪怕那是个无意义的词儿。她又等了一会儿，然后转过身来，背靠着门，一屁股坐下来。她把备用弹匣放在两膝之间，又将沃尔特PPK紧紧握在右手里。她心里念叨着：当你背靠一扇上了锁的门时，最好手里有个厉害的武器；而且，她很喜爱这把枪的手感，沉甸甸的。曾几何时，她和其他人接受过“消极抵挡”的抗议技巧训练。躺在学校食堂的地板上，遮掩住柔软的腹部、以及更柔软的私部。对那些辱骂你、殴打你、诅咒你父母双亲的人，不要反击。在镣铐中歌唱，就像大海那样。要是她的那些老朋友看到她现在变成这个样子，是否能够理解呢？

苏珊娜说道：“你们知道吗？我才不管呢。消极反抗主义也死了。”

“夫人？”

“没什么，奈杰儿。”

“夫人，我可否问一句——”

“我在干什么？”

“正是这个问题，夫人。”

“等一个朋友，笨瓜。只是在等一个朋友。”

她突然想起，序列号DNK45932的机器人又要提醒她说：他的名字是奈杰儿，可他却没提这茬儿。他只是问，她要在这里等多久。苏珊娜回答说，等到地狱都结了冰。于是，两人之间开始一段相当长的沉默。终于，奈杰儿问：“那么，夫人，我可以退下吗？”

“你看不见，怎么办？”

“我已转换到了红外线引导装置。比起3X宏观仪，当然要差一点，但已经足够帮我去维修港了。”

“维修港里有人能帮你修眼睛吗？”苏珊娜略带好奇地问道。她将沃尔特手枪上了膛，听到金属撞击发出“啪嗒”一声响，不由感到一丝本能的满足感。

“我确定我不知道，夫人。”奈杰儿说，“虽然能修好我眼睛的可能性极低，确切地说，概率低于百分之一。如果没有人来修理，那么我，就和您一样，会等下去。”

她点了点头，突然间觉得累了，也非常肯定她所寻求的终极地点就在这里——靠在这扇门上。可是你还没有放弃。对不对？只有懦夫才放弃，枪侠不会。

“愿你一切如意，奈杰儿——谢谢你让我坐在你肩膀上。祝天长，夜爽。但愿你换上新眼睛。很抱歉我把它们打坏了，但是当时我处于紧张戒备状态，也不知道你到底站在哪一边。”

“也同样衷心祝福您，夫人。”

苏珊娜又点点头。奈杰儿噤噤地走了，随后便是她独自一人，背靠在通往纽约的门上。等待杰克。聆听杰克的声息。

她只能听见四周的墙壁里传来生锈零件的摩擦声响，如同垂死的喘息。

第五章 在丛林里，那苍莽无边的丛林

1

杰克没有和神父死在一起，阻止他去死的理由只有一个：低等人和吸血鬼群会把奥伊杀死。心意已决时，便不再有极度痛苦的折磨；杰克用尽一切意念（奥伊，过来！）

听到这无声的喊叫，奥伊飞快地跑到他的脚边。身边还傻站着被神龟催眠的低等人，他们一动不动地立在原地。杰克和奥伊从他们身边跑过，飞奔着冲进一扇标着“仅限员工出入”的门，饭店里橘黄泛红的昏暗光线一下子转变成耀眼的白炽灯光，还闻到一股刺鼻的焦味。空气里翻腾着浓浓的水蒸气，高热而湿润的触觉扑面而来，（丛林）

也许正在布置下一个场景所需的舞台吧，（苍莽无边的丛林）

也可能不是。瞳孔收缩，他又能看到东西了，发现自己站在迪克西匹格饭店的厨房里。并不是第一次闯入此地。不久以前，也就是卡拉·布林·斯特吉斯的狼群出现之前，杰克曾跟着苏珊娜（只不过，那时她是米阿）进入了一场梦境，梦里，她在一间巨大而荒废的厨房里寻找食物。就是这间厨房，只不过现在这地方活物纷乱。一只体形庞大的猪摊在铁架子上，被熊熊燃烧的炉火烤得滋滋冒油，每一滴饱含脂肪的油水坠落都会激起一阵火苗蹿上烧烤架。烤架两边都支着和杰克等高的巨型黄铜火炉，烟熏火燎，喷出浓烈的蒸汽。搅动其中一口大锅的生物浑身灰色皮肤，它长得实在太丑太恶了，杰克的眼睛都不知道该往哪里看好。从灰色的厚唇两边探出长长的獠牙，肥厚的两颊沉沉下垂，分不清是疣还是松弛的皮肉。身上的白色厨袍沾满了食渣油渍，头顶的厨师帽像爆米花似的半鼓半瘪，但好歹这身装束遮掩了它噩梦般的长相。第一眼就被这家伙攫住，杰克几乎漏掉了在腾腾蒸汽中还站着两人，都是一身白衣裤，站在双水槽的工作台旁洗盘子。这两人都围着颈巾。其中一个是人类，约莫十七岁的男孩。另一个则是人身兽头的怪物，躯干上顶着一只家猫的脑袋。

“快点！快点！你们这些个废物手脚咋那么慢！”长着獠牙的厨师尖着嗓子对洗碗的男孩喊道。那家伙没注意到杰克。但另一个——猫头人——看到了。它别过耳廓，发出嘶嘶的恐吓声。杰克想都没想就抛出了一直抓在右手里的欧丽莎。飞盘顺畅无阻地穿过浓浓蒸汽，再顺畅无阻地切入猫头人的头颈，像把餐刀顺畅插入一块猪油里。猫头掉在

了水槽里，溅起一阵肥皂泡，那双绿色瞳孔还闪闪地亮着。

“废话少说，废物！”厨师又喊起来。看情形，他要么就是没看到刚才发生了什么，要么就是看到了也没能明白。他转向了杰克。巨凸的额头上皱巴巴的皮肤紧缩成疙瘩，额头下面的灰蓝色眼睛浑浊不清，却显示出这个生物颇为警觉灵敏。杰克看到它正面的脸孔，就当即领悟了那是什么东西：某种长相畸形、头脑聪明的疣猪。这就意味着：它是在烹饪同类。这事情发生在迪克西匹格饭店里，倒显得非常相得益彰。

“来这鬼地方的尽是些没用的东西！你倒是快干活啊！”这话显然是说给杰克听的。接着，又加上一句，为了能让这些疯狂举动更圆满地完成。“要是你不把碗刷干净，今儿就甭想活了！”

另一个洗碗工、也就是那个人类男孩，大声喊了几句，大概是想提醒厨师注意杰克，可后者压根儿没正眼瞧他一眼。看起来，厨师相信，这个刚刚杀了他的帮手的杰克就得义不容辞地顶替猫头人的位置，并且甚感荣耀地投入工作。

杰克抄起另一只飞盘甩出去，再一次命中要害，结果了那头多嘴多舌的疣猪。喷出来的鲜血大概有一加仑之多，全部流入它生前搅动不停的大炉里，可怕的滋滋声更响了些，血肉烧焦的糊味也更浓了，令人越发毛骨悚然。疣猪的脑袋歪向了左边，但仍然挂在脖子上，接着，又向后歪去，但还是没有掉下来。这东西——大约有七英尺高——跌跌冲冲地向左摇晃了几步，最后一把抱住了那只滴着油的死猪。半连在脖子上的脑袋又往下掉了一点，现在完全平躺在疣猪主厨先生的右肩膀上，一只眼睛向上翻着，可怖地凝视着蒸汽缭绕中的荧光灯管。高热一下子就烤糊了厨子双手的皮肤，没过多久，那双手就开始溶化。再然后，那东西便栽向敞开式的火堆，白袍子烧起来了。

杰克终于将视线从这场景中挪开了，刚好看到那个洗碗男孩正向他逼近，一只手拿着屠刀，另一只手还举着把切肉刀。杰克从袋中抓起另一只欧丽莎，却没有立刻抛出去，尽管脑海中有某种急迫的声音要他赶紧、赶紧、快扔出武器呀，就像他曾经听玛格丽特·艾森哈特说的“深度理发”那样，给那混蛋致命一击。“深度理发”这个词儿曾让欧丽莎姐妹们笑痛了肚皮。但尽管他那么迫切地想要抛出圆盘，最终还是顿住了手。

他看着眼前的这个男孩，刺眼的厨房灯光令蜡黄色的皮肤更加黯淡发灰。看起来，这小伙子吓坏了，并且明显营养不良。杰克警告性地抬了抬手里的武器，对方果然停下了脚步。可那并不是因为欧丽莎，而

是，奥伊，站在杰克脚边的貉獭。奥伊毛发直竖，似乎个头都因此膨胀了一倍，并且还呲着牙。

“你——”杰克刚想开口，连接厨房和餐厅的门突然被撞开了。一个低等人闯了进来。杰克毫不犹豫地抛出手中的武器。圆盘轻响一声，眨眼之间飞越了蒸汽团涌、刺眼刺鼻的雾气，精确地取下了闯入者的首级，血淋淋的切口刚好在喉结上方。掉了脑袋的尸体先是猛然歪向左边，再是右边，活像是个滑稽演员为了接受观众们的鼓掌和喝彩而在舞台上乖张地扭来摆去，最后，砰然倒地。

此时，杰克已经准备好了下一轮武器，两只手里各抓着一只圆盘，双臂再次交叉在胸前，那正是艾森哈特所说的“交叉抛掷”。他还是看着洗碗男孩，后者也还是握着屠刀和切肉刀。没什么威胁了，杰克心想。他打算再试一次，并且，这一次能够完整地说出他的问题了。“你会说英语吗？”

“是哇。”男孩回答。他扔掉了屠刀，这样他才能用被水浸泡得发红的大拇指和食指比划出一个手势：四分之一英寸那么长。“可惜只会一点点。我来这里以后才学的。”他又松开了另一只手，切肉刀也落了地。

“你是从中世界来的吗？”杰克问，“是，还是不是？”

他觉得这孩子实在不能算聪明（“小鬼不够机灵”，艾默·钱伯斯一定会这样冷嘲一句吧），但仅有的才智无论如何也够让他想家的吧；固然恐惧未减半分，杰克还是很确定：在洗碗男孩的眼底看到思乡的忧伤一闪而过。“是哇，”那男孩说，“从刺德威格来，我。”

“靠近刺德城吗？”

“刺德再往北，要是你是想或者你是不想，”那男孩的语法一塌糊涂，“你会杀死我吗，我不是想死，我伤心很。”

“只要你能对我说实话，我就不会是杀死你的人。有没有一个女人从这里经过？”

洗碗男孩犹豫了一下，才回答：“啊是。赛尔和他的手下带着她。她是走着出去的，我是说，头靠在肩膀上，耷拉着……”他索性演示起来，转动着他的脑袋，这使他越发像个乡下白痴。杰克想到锡弥，罗兰讲到他在眉脊泗的故事时提到的家伙。

“但是并没有死。”

“没哇。听到她呵气的，我。”

杰克朝门口看去，但没有人破门而入。是还没有。他应该离开此地，但是——“伙计，你叫什么名字？”

“瞿卡必穆，就是我，赫萨的儿子。”

“好吧，听着，瞿卡必穆，就在这间厨房外面有一座叫做纽约的城市，像你这样嘴上没毛的小家伙都在城里自由自在的。我建议你逮到任何机会就赶紧出去。”

“他们会把我揪回来的，还拿鞭子揍我。”

“不，你不知道纽约城有多大。就像是刺德城，在刺德还……”

他看着瞿卡必穆呆滞的双眼，心想：不，我才是不明白状况的家伙。要是我还耗在这里劝说他逃跑，毫无疑问我就——通往餐厅的那扇门再次被撞开了。这次，有两个低等人想冲进来，但他们谁也不肯让谁，肩撞肩地卡在了门口。杰克顺势抛出两手中的圆盘，看着它们在雾气腾腾之中划出十字形的轨迹，就在那两人冲进门口的一刹那削去了他们的脑袋。他们双双向后倒下，那扇门再次砰然关闭。杰克记得在派珀中学曾听过塞莫皮莱^①『注：塞莫皮莱，希腊东部地名，多岩石的平原，古时曾是山口要塞。』之战的故事，希腊军队在那里战胜了波斯军队，敌我双方的人数比例是一比十。希腊军队把波斯人引入一条窄窄的山口；而他现在有一扇厨房门，也是一夫当关。只要他们出现在门口，一次一个或是一次俩——当然不能让他们两边夹击他——他就能各个攻破。

至少，在他用完欧丽莎之前是一夫当关。

“枪？”他问瞿卡必穆，“这里有没有枪？”

瞿卡必穆摇摇头，这表态语焉不详，似乎洗碗男孩又变得恼怒起来，实在难以搞明白，他说的是厨房里没有枪，还是我又不认识你，干吗要告诉你。

“好吧，我要走了。”杰克说，“不过你要是不抓紧时机离开这里，瞿卡必穆，你就是个超级大笨蛋，比你看起来还要笨。我已经说得够多了？外面有的是电子游戏，小子——好好琢磨吧。”

瞿卡必穆还是瞪着杰克，满脸不信任，所以，杰克算是彻底放弃了。他正打算吩咐奥伊，门外传来某人喊话的声音。

“嘿，臭小子，”粗鲁的，卖弄的，知道小秘密的声音。这样说话的人仿佛随时能痛殴你一顿、或是随心所欲地睡你的女朋友，杰克这样想着，“你的神父好朋友已经死啦。说明白点，神父已经变成晚餐啦。现在你给我出来，废话少说，乖乖出来的话你可能还不至于变成甜点。”

“掀起你丫的屁股蛋滚一边儿去吧！”杰克愤怒地喊出来。这话甚至穿透了瞿卡必穆愚钝的厚墙，他看上去吃惊不小。

“最后的机会了！”外面那粗鲁而狡猾的声音接着喊道，“出来吧。”

“有种你进来呀！”杰克毫不示弱，“我还有好多会飞的盘子呢！”说实在的，他有一种可谓是极端疯狂甚至愚蠢的冲动，想要不顾一切地冲出门去，甩开那扇该死的门，投身到门那边的餐厅战场上去，狠狠地干掉那些低等男人、低等女人。这念头固然疯狂，但罗兰会明白他的；若是还有一线生机，他就能甩出半打疾如闪电的圆盘，将他们打得落花流水，而这恰恰是出乎敌人意料之外的。

难题是挂毯后饕餮中的怪物们。吸血鬼。他们一点儿不惊惶，杰克很明白这一点。他想过：要是那些长老们刚才进了厨房（很可能他们对这等小事毫无兴趣，所以才留在了餐室内——更何况神父的尸体尚有一杯羹可分），他大概早就死了。瞿卡必穆也是，非常可能。

他单腿跪下，轻声吩咐奥伊：“奥伊，去找苏珊娜！”为了增强这个命令的效果，他还集中精神制造了一幅意念图景发送给奥伊。

奥伊最后又狠狠瞪了瞿卡必穆一眼，它到现在都不能信任他，接着聚精会神地埋头嗅起了地板。地砖潮湿得很，前不久还被人用拖把清扫了一遍，杰克很担心奥伊还能不能嗅到线索。很快，奥伊就发出短促有力的叫声——更像是狗吠，而不像人声——接着便急急忙忙沿着厨房中央的走道一路跟踪下去，在大锅炉和食品台中间穿过，鼻子紧紧地贴着地板，只不过它必须绕过疣猪主厨闷烧中的尸体，兜了个圈子再继续往前追踪。

“听着，给我听好了，你个小王八蛋！”门外的低等人又气势汹汹地吼起来，“我已经对你没耐心了！”

“好极了！”杰克高喊，“那就进来呀！我们瞧瞧你还能不能回去？”

他把手指夹在嘴唇间，眼睛看着瞿卡必穆，吹出一声尖哨。他准备好了，一转身就跑——他实在不知道洗碗男孩会在什么时候喊出声来，

通知门外的低等人说：男孩和他的貉獭已经失守塞莫皮莱要塞了——就在这时，瞿卡必穆压低了声音对他说了句话，声音轻得比耳语高不了多少。

“什么？”杰克问，不可思议地看着那男孩。听起来，他似乎说的是：留心意念陷阱，可这实在讲不通啊。难道不是吗？

“留心意念陷阱。”瞿卡必穆又重复了一遍，这一次口齿清楚多了，说完就转身对着一池子肥皂泡和锅碗瓢盆。

“什么意念陷阱？”杰克又问，可是瞿卡必穆好像什么都没听见，杰克没有时间反复盘问了。他跑出去，追上奥伊，也不忘回头观望。要是低等人一冲而入，杰克希望自己能在第一时间就有所反应。

然而没有人闯入，至少在他跟着奥伊穿过另一扇门、进入饭店的食品储藏室前，还没有人跟上来。储藏室里昏昏暗暗，各种各样的盒子堆得高高的，充满了咖啡和香料的气味。这很像东斯通翰姆百货商店后面的仓库，只不过要干净些。

2

在迪克西匹格饭店食品储藏室的角落里，有一扇紧闭的小门。门后还有一条平铺的楼梯，通往哪里？要走多久？大概只有上帝才知道。低瓦数的电灯泡只能照出模模糊糊的光影，灯泡玻璃上粘有死苍蝇。奥伊毫不犹豫地往下走，用一种前、后、前、后的节奏、之字形的线路往下走，着实有点滑稽。他将鼻子凑近阶梯的地面，杰克明白他是在紧跟苏珊娜的踪迹；他可以从这位小朋友的意识中看到这种想法。

杰克试图记住台阶的数目，一直数到一百二十时，突然就数不下去了。他在想：他们是否还在纽约（或说是在纽约的地下）？还有一瞬间，他认为自己听到了一声微弱却熟悉的隆隆声，他认为那应该是地铁的声响，并猜测着它们的方位。

最后，他们终于走完了楼梯。这里有一间宽阔的拱顶式大厅，像一间巨型酒店的大堂，只不过大堂后面没有任何豪华房间。奥伊径直横穿了大厅，外突的鼻子依然低低地贴着地面，脚步也和刚才一样来回波动。杰克不得不慢跑才能跟上他。欧丽莎袋已经没先前那么满了，圆盘在包装袋里磕碰着，发出刺耳的金属轻撞声。拱顶大厅的尽头有一个小房间，积灰厚厚的玻璃窗上贴着张字条，上面这样写着：购买纽约纪念品的最后机会，另一张字条上则写着：参观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一日！仍有存票供应，参观绝世事件！谢绝哮喘病患者，需有医嘱证

明！杰克很想知道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一日究竟有什么绝世秘密，接着又想：也许自己并不想知道。

突然，在他的脑海里响起高分贝的呼喊，那声音清晰逼真得仿佛径直刺入了他的耳朵：嘿！嘿！电子女郎！你还在那儿吗？

杰克根本想不出来所谓“电子女郎”会是谁，但他能听出来那是谁。

苏珊娜！他呼叫她，就在游客休息亭前停下了脚步。一丝喜出望外、出乎意料的笑容绽放在他一直紧绷的面孔上，恢复成孩子的脸庞。苏希，你在吗？

接着，他听到她同样欢欣又惊愕地叫出声来。

奥伊，突然发现杰克没有紧紧跟在他身后，转过身来，带着不耐烦的急躁低吼两声：阿克！阿克！①『注：阿克（Ake），指杰克，因为奥伊没法读出杰克（Jake）的名字。』至少在这个当口，杰克忽视了它。

“我听到你了！”杰克继续呼叫，“总算啊！上帝，你刚才在和谁说话？继续喊呀，这样我才能在意识里追踪到——”

有人在他身后——也许是在长阶梯的顶部，说不定已经走下了阶梯——突然叫起来：“是他！”接着便是一阵枪声，但是杰克几乎没能听到。在他的意识里只有高密度的恐惧感，有什么东西正蠕动着潜入他的脑体。仿佛是金属手般的东西。他以为那大概是低等人，那个隔着门冲他喊话的家伙。说不定低等人染指于杰克·钱伯斯道根的拨号盘，正胡乱拨弄呢。试试（镇住我吧把我钉在当地吧让我的双脚结结实实钉在地上吧）看看能不能阻止低等人的搜寻。那声音之所以能闯入他的世界，就因为当他忙于发送和接受意识信息时，他是开放的——
—— 杰克！杰克！你在哪里？

现在没机会回应她了。杰克试图打开声音洞穴里那扇找不到的门时，曾唤起一幅幻象：让成千上万的门全部洞开。而现在，他得召唤出另一幅幻景：让其中的一扇门紧紧关闭，砰的巨响，那声音响极了，就像是上帝本人制造的音爆。

而且，很及时。他凝固般站在原地，保持了一段时间，接着，又有什么痛苦不堪地尖叫起来。把他从中拉扯出来。让他走。

杰克又开始挪动脚步了，一开始还一惊一乍的，慢慢的才加快了速度。上帝啊，那一定是很接近了！他能听到苏珊娜再一次呼喊他的名

字，声音微弱极了，但他实在不敢彻底暴露自己，因而无法痛快地答应一声。他只能寄希望于奥伊，愿它继续顺着气味追踪，同样，也满心希望苏珊娜能继续呼喊。

3

后来，杰克才会意识到，就在苏珊娜最后一次微弱的呼喊之后不久，他准是放声大唱了，就是肖太太的收音机里播送的那些歌曲，但也说不清究竟何时开始唱的。这感觉就像是：你很想搞清楚头痛欲裂的终极根源，或是确定自己究竟哪分哪秒着凉了。杰克所能确定的是：的确又有枪响，还有一声像是跳弹，但都很远，到了最后，他不再费劲隐蔽自己（甚至不再朝后观望）。更何况，奥伊现在加快了行进速度，跑得屁颠屁颠的。地下的机械体砰然轰响，如同重重的喘息。人行道地板上铺设着纵横交错的钢轨，杰克相信曾有电车、或是别的什么班车在此穿梭。每隔一段间距就能看到贴在墙上的官方告示（前方到站：帕特里夏—法蒂；你携带蓝色证件了吗？）。有些地方的瓷砖脱落了，有的地段甚至连钢轨都不见了，还有些泥坑看起来年代久远，满是臭虫的污水潭则怎么看都像是壶穴。杰克和奥伊路过了两三辆搁浅的车辆，模样像是平台货车和高尔夫球场车的结合体。他们还从一个萝卜头的机器人身边走过去，它的球形眼珠发出幽暗的红光，还嘶哑无力地呻吟了一声，听上去像是在说：立定。杰克举起了一只欧丽莎，也不晓得若是这东西朝他扑来，圆盘会不会有用呢？不过，机器人丝毫未动。那星点红色微光似乎正在耗尽最后的电力、或是能量细胞、或是原子能条块、或是随便什么动力能源。这里、那里，随处都可见涂鸦和标语。有两处看来甚为熟悉。第一句是：向血王致敬，还在每一撇上画了红色的眼睛。另一条写着：班戈·斯干克，八四年。杰克分心了：好家伙，班戈也来过这里。随后，他第一次清楚地听到自己轻轻哼着歌。没有歌词，准确地说是想不起歌词来，只不过是一段反反复复的副歌，那是肖太太家厨房的收音机里播放的老曲子：“阿喲末恩，阿——伊喲末恩，阿——伊伊——喲姆——伊姆——噢末恩……”

他终于从那反复无穷的歌中跳脱出来，停下了，不再受呢喃咒语般的蛊惑。他也让奥伊停下来。“哥们儿，我得撒泡尿了。”

“奥伊！”他的耳朵支棱起来，眼睛炯炯有神。剩下的意思就不言而喻了：可别耽误太久！

杰克面朝瓷砖墙壁尿起来。黄绿色的脏东西从正方形的瓷砖缝里流淌下来。即便这时候他也留神聆听远处追兵的动静，一点儿都不失望。有多少人会追上来？追踪小分队的素质如何？要是罗兰在这儿，肯定

早就知道了，但是杰克没法知道。从声音来判断。应该是有一大帮人。

尿完了、他习惯性地抖了抖，就在这个瞬间，杰克·钱伯斯突然意识到：神父再也不会做这样的动作了，也不再伸出手指点着他，再也不会微笑，更不会再在吃饭前划着十字念祈祷文了。他们杀了他。夺走了他的性命。停止了他的呼吸和心脏的跳动。神父就此消失在这个故事里，除了，在梦中也许还会出现。杰克哭了起来。就和他的笑容一样，眼泪令那张脸孔再次变得像小孩。奥伊始终急迫地想去嗅气味，但现在却特意扭过头来，眼神里的关切毋庸置疑。

“没事儿。”杰克说着，扣好裤子，又用手背抹了抹脸颊。只不过，他不是像说的那样没事儿。对循着他的足迹追来的残忍怪物们，他感到更悲伤，更愤怒，也更害怕。他已经不像先前那般高度紧张了，于是，他感到饥饿像悲伤一样强烈地涌来。而且，很累。累？倒不如说快要精疲力竭了。他想不起来自己最后一觉是什么时候睡的了。被吸入通往纽约的那扇门时，这一点他还记得，奥伊差一点被一辆出租车撞死，那个传教士的名字让他想起小时候躲在自己房间里看的某部黑白老电影中由吉米·卡格内^①『注：吉米·卡格内，美国著名演员（1899-1986），活跃于四五十年代的好莱坞电影界，曾以《胜利之歌》获得奥斯卡最佳男演员奖。』扮演的乔治·科汉。现在，他终于想起来了，电影里就有那首歌，歌词是关于一个叫哈里根的男人：“哈——阿——阿里；哈里根，就是我。”他能够记起那些遥远的往事了，却想不起来最后一次进食是在何时——“阿克！”奥伊叫他，它就像命运本身那样不安分。杰克虚弱地想着，如果貉獭也会有耗尽精力的临界点，那么奥伊离崩溃还早着呢，远远比他强。“阿克！阿克！”

“是、是。”他对奥伊的催促表示赞同，便反推一把墙壁，挪动步子，“阿克阿克现在该是跑啊跑了。去吧。去找苏珊娜。”

他只想慢慢拖着沉重的脚步往前蹭，但那似乎太不够用。甚至以正常速度行走也跟不上奥伊的速度。他鞭策自己，命令自己的双腿慢慢跑起来，于是，又再次跟着喘息哼起歌来，这一次，还哼出了词儿：“在丛林里，苍莽无边的丛林里，狮子今晚要睡觉……在丛林里，万籁俱寂的丛林里，狮子今晚要睡觉……哦哦……”接着，又没词儿了，阿伊嗡未恩，阿伊嗡未恩，阿伊嗡未恩，变成了厨房收音机里的含糊哼唱，通常，那台收音机都被调在纽约WCBS频道……莫非有什么电影留存在他的记忆里，才带来这首特别的歌曲？难道不是《胜利之歌》中的插曲吗？是别的电影里的？电影里有没有吓人的大怪物？他还是个小屁孩时看过好多那种怪兽片，可能那时候他（娃娃衣服）

还包着尿布？

“在村庄旁，安静祥和的小村庄，狮子今晚要睡觉……在村庄旁，安静祥和的小村庄，狮子今晚要睡觉……呼——噢，阿伊喲未恩……”

他停下来，喘着粗气，揉了揉体侧的伤口，那里缝过一针，但情况不算太坏，至少还没恶化到太坏的程度，还没有疼到让他非得停下不可的地步。可是，那些黏糊糊的……顺着瓷砖缝流淌下来的黄绿色黏液……从远古泥浆和破裂的陶瓷中渗透出来，因为这就是（丛林）

城市深深的地下世界，深得就像是墓穴（喲未恩）

或是像——

“奥伊，”声音从皴裂的双唇间传出来。基督啊，他太渴了！“奥伊，这不是黏液，这是草。或是说野草……或是……”

奥伊叫着好哥们的名字，可杰克几乎没听见。追杀者的回声还在继续（事实上，听起来更逼近了），但这个时刻，他连那些声音都不去管了。

绿草，从瓷砖墙壁生长出来。

遍布在整堵墙上。

他低头看，看到了更多的绿草，鲜明的草绿色在荧光灯下几乎像是紫色的，从地板缝里长出来、冒上来。一些瓷砖碎裂成残片和粉屑，仿佛老人的尸骸，那是在光束开始断裂、世界开始转换之前生活在此、建造城市的祖先们。

他蹲下来。伸手探入草间。在尖锐的瓷砖碎片间摸索，是的，但这也是大地，（丛林）

深埋地下的墓穴或坟墓或甚而是——就在他用手指挖掘的泥土里，一只甲虫缓慢地爬出来，背上有小红点的小甲虫，红得像是血淋淋的笑，杰克恶心地大叫一声，同时将小虫子狠狠地甩开。国王的标记！绝对是！他缓过神来，发现自己单腿跪在地上，像那些老电影中的英雄们一样模仿考古学家探索现场，他们的猎犬在一旁嗅这嗅那。可是奥伊此刻正看着他，眼里闪动着焦急难耐的热望。

“阿克！阿克—阿克！”

“好，”他应了一声，站起来，“我过来了。不过，奥伊……这到底是什么地方呀？”

奥伊不明白，为什么从灵伴的言语中听得出焦虑；它看到的一切和刚才没任何两样，它闻到的气味也和刚才一模一样：她的气味，这个男孩让它去找、去跟踪的气味。现在这气味越发清晰可辨了。它一路沿着那鲜明的标志跑下去。

4

五分钟后，杰克又驻足不前了，大喊大叫着：“奥伊！等我一分钟！”

体侧的伤口缝线迸开了，伤口更深了，但让他停下脚步的仍然不是这道伤口。一切都变了。抑或应当说，正在变。上帝助他，他想他知道一切会变成什么样。

头顶上的荧光灯管依旧照亮着他，但瓷砖墙壁已变得绿茸茸的。空气也变得湿润，潮气袭入他的衬衫，黏上他的皮肤。一只美丽的橙色蝴蝶大得惊人，他目瞪口呆地看着它飞过眼前。杰克伸手去捉，蝴蝶轻盈地躲开了。他觉得，那甚至是可爱的嬉戏。

铺满瓷砖的走廊已经变成丛林秘径。尽头似有植物繁密，缓缓的斜坡导向一个粗糙的洞口，或许是一块森林空地。就在那之后，杰克可以看到极其伟岸古老的大树在浓雾中参天而起，树干上覆着厚厚的苔藓，枝干上藤蔓缭绕。他能看到向外扩延的巨型蕨类植物，透过树叶层层密密有如蕾丝的叠影，还有一片炽红色的丛林天空。他很清楚自己正站在纽约城的地下，只能是在纽约，但——听起来像是猴子在吱吱叫，那声音离得那么近，杰克下意识地闪躲了一下，再抬头张望，显然他会在头顶看到一只猴子龇牙咧嘴地从灯光后跳出来。突然又传来一声狮子的吼叫，足以惊骇得他血液凝固。显然，那咆哮的狮子绝对不在沉睡中。

他想立刻拔腿就跑，全力全速地奔跑，但与此同时，他明白自己不可以那样做：低等人（领头的大概就是那个告诉他神父已经成了盘中餐的家伙）就在后面这条路上。而奥伊明亮的眼睛瞪得大大的，眼神越来越焦急，它显然急迫地想要前进。奥伊不傻，但它一点儿警觉的反应都没有，至少对于前面发生的这一切无动于衷。

奥伊始终不明白这男孩到底出了什么问题。它知道男孩极其乏累——它可以通过嗅觉确定这一点——所以它也知道阿克很害怕。害怕什么呢？这地方的确充溢着难闻的味道，似乎有很多人围绕着他们，但他

们并没有把奥伊当作是敌人因而立刻发动攻击。更何况，她的气味就在这里。现在，非常明显。几乎可以说是簇新的痕迹。

“阿克！”它又叫唤了一声。

杰克多多少少缓过神来。“好吧。”他向四周张望着，说：“行。不过要慢一点。”

“噢。”奥伊答应了。但是，即使是杰克也感觉得到：貉獭嘴上答应了，却一肚子不满意。

杰克继续往前走，那只是因为别无选择。他走上了斜坡，钢轨上遍布繁盛的绿草（在奥伊看来，这条路笔笔直直，一点儿倾斜都没有，事实上，从他们下完楼梯之后，路一直很平坦），并且朝着蕨类藤蔓纠缠的洞口走去，同时也在走向疯狂嘶叫的猴子，以及狩猎中的狮子，每一声咆哮都把人吓得两腿发软。那首歌还在他脑海中反反复复地唱个没完（在村庄里……在丛林里……嘘！我亲爱的，别吵醒我亲爱的宝贝……）现在，他完全想起这首歌的名字了，甚至演唱团的名字（以下是护身符乐队的《狮子今晚要安睡》，来自本周排行榜，可不是发自内心的）杰克爬到了斜坡的顶端，也就是丛林空地的边缘。他从浓密交叠的鲜绿阔叶和亮紫花朵间看过去（一条小青虫悠闲地在一朵花心游荡），就在他张望出去的那个瞬间，电影的名字突然冒出来了，全都想起来了，他浑身战栗着，从后脖颈一路凉到脚底心。片刻之后，第一只恐龙从密林里（苍茫无边的古树林）走了出来，走到了这片空地上。

5

很久很久以前

（小得咪咪点儿）

当他还是个小小孩儿；

（给你一点再给我一点）

很久很久以前，母亲跟她的艺术俱乐部去了蒙特利尔，父亲去了维加斯参加年度秋季演出展；（黑莓酱和黑莓茶）

很久很久以前，巴玛只有四岁——

6

只有巴玛是个好名字

（肖太太，格丽塔·肖太太）她切下三明治的硬面包皮，她把他在幼儿园画的画用塑料小水果形的磁铁吸在冰箱门上，她叫他“巴玛”，这是对他意义非凡的昵称（对他们）

因为他父亲在某个醉醺醺的周六下午教他唱歌，“野一点，野一点，摇动你的红潮旗，我们不跑，我们不藏，我们是巴玛红潮队①『注：指的是美国著名的“阿拉巴玛红潮”橄榄球队。』！”所以她就叫他“巴玛”，这是个秘密的名字，他们知道那是什么意思、也没有别人知道那是什么意思，这感觉就像是有一栋小屋可以让你钻进去，在吓人的树林里有一间安全舒服的小屋子，屋子外面阴影密布，看起来都像是怪物和食人大魔鬼和老虎。

（“老虎，老虎，太聪明，真聪明，”母亲唱给他听，因为她觉得编点儿歌挺不错，还有就是“我听到一只苍蝇嗡嗡飞……就是我死的时候，”这首儿歌让巴玛·钱伯斯害怕得浑身发抖，但他从来没有跟她说过；有时在夜里、有时候也会是午睡时，他躺在床上想：我会听到一只苍蝇飞来飞去的，那就会是我的死神苍蝇，我的心跳会停止、舌头会耷拉下来堵在嗓子眼，就好像石头压在了井里，这些就是他拒绝承认的回忆。）有一个秘密的名字感觉很好，当得知母亲要为了艺术去蒙特利尔、父亲要去维加斯出席有线新闻网的新节目时，他就让母亲要求格丽塔·肖太太留下来照看他，他母亲最终让了步、同意了。小杰克知道肖太太不是妈妈，而且格丽塔·肖太太不止一次地对他讲过：她不是妈妈（“我希望你能明白我不是你妈妈，巴玛。”说着，她给他一个盘子，上面有花生酱、培根和香蕉三明治，硬边都切去了，好像世界上只有格丽塔·肖才知道怎么切硬面包皮似的，“因为那超出了我的工作范围。”

（而杰克——在这里他只是巴玛，他在他们中间就是巴玛——不知道如何能准确地告诉她他很清楚，很明白，很知道，但是他要和她待在一起，直到真妈妈出现、或是等到他长大、直到不再害怕死神苍蝇的时候）杰克说别担心，我很好，可是他还是很高兴是肖太太留下来、而不是那些看孩子打工的外国留学生，她们穿着短短的小裙子，总是玩她们的头发和口红，可对他小杰克却一点不在意，也不知道在他那隐秘的心中他叫巴玛，那些小雏菊梅（他父亲把所有靠看孩子赚零花钱的女孩们叫作“雏菊梅”）都愚蠢愚蠢愚蠢。肖太太不蠢。肖太太给他吃小点心，有时候她说那是下午茶，有时候甚至说：高级茶，不去管那到底是什么吧——乡村奶酪和水果，还有一块切去了硬边的三明治，奶油冻和蛋糕，前夜鸡尾酒会上剩下的鱼子面包——她把这些小点心端出来时总是唱着同一首小曲儿：“一块小点心，小得咪咪点

儿，给你一点再给我一点，黑莓酱和黑莓茶。”

他的房间里有台电视机，每天大人们一走他就在房间里吃放学后的小点心、一边看啊看啊看啊，他听得到厨房里她的小收音机，老是在放老歌，老是WCBS频道，有时候他还听见她、格丽塔·肖太太跟着四季乐队、旺达·杰克逊、李·多赛^②『注：这些都是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美国著名的乐队和歌手。』一起唱，有时候他还假装相信大人们都死于飞机坠毁，而她不知道怎么的就真的变成了他的母亲，她会叫他可怜的小家伙或是可怜的小孤儿，然后会有某种魔力转换生效，她就会爱他，而不是照料他，爱他爱他爱他就像他爱她那样，她是他的母亲（也或许是他的妻子，对于这两者的区别他不是很清楚），但是她会叫他巴玛，而不是亲爱的甜心（他真正的母亲）

或是性感宝贝儿

（他的父亲）

尽管他知道这念头实在够傻，但躺在床上胡思乱想很好玩，想着死神苍蝇飞来、围着他的尸体嗡嗡叫、他的舌头堵在嗓子眼就好像石头压在井里，想得都快尿床也很过瘾。下午他从幼儿园回来（那时候他已经不小了，知道他其实早晚要离开幼儿园），就在自己房间里看“百万美元电影”节目。一个星期里，“百万美元电影”节目每天准时——四点钟——播放同一部电影。他的父母离开之前的那个星期，也就是格丽塔·肖太太没有回自己家、而是留下来陪他之前的那个星期（哦，这是多大的福气啊，因为格丽塔·肖太太反抗迪斯寇迪亚，你能不说阿门吗？）每天都有音乐从两个方向传来，厨房里有老歌（WCBS，你能说说上帝炸弹吗）电视机里，詹姆斯·卡格内戴了顶圆礼帽，昂首阔步地唱着哈里根之歌——哈—阿—阿—里；哈里根，就是我。还有一首歌唱的是：我是山姆大叔的亲侄子。

然后，新的一星期到来了，他的父母出门了，电视机里播放了新的电影，第一次看的时候差点儿把他吓得屁滚尿流。电影的名字是《遗失的大陆》，由西泽·罗梅罗^③『注：西泽·罗梅罗（Cesar Romero，1907—1994），祖籍古巴，生于纽约市，被誉为二十世纪三十至五十年代电影界的“拉丁情人”。曾主演以“西斯戈小子”为主角的片集，也曾参与电视连续剧《蝙蝠人》的拍摄。但他并没有出演电影《遗失的大陆》，疑为作者笔误。』先生出演；当杰克看第二遍时（十岁，长大了）他就纳闷：自己怎么会被这样一部傻乎乎的电影吓死呢？因为那电影说的是一群探险家在丛林里迷路了，瞧，丛林里还有恐龙，可是在四岁那么大的时候，他根本不知道那些恐龙其实屁也不是、只是他妈的动画效果，和翠儿鸟和希尔维斯、大力水手没啥两样，哎呀

呀，你还可以说给我奥利薇^④『注：《翠儿鸟和希尔维斯》、《大力水手》都是著名的动画片，文中的奥利薇是《大力水手》中的女主人公。』呢！他看到的第一只恐龙是三角恐龙，大脚笨重地砸在地上，从丛林里走出来，那个女探险者（波大无脑，他父亲肯定会这样说的，她母亲说“那种类型的女孩”时，他父亲准保这么说。）撕心裂肺地尖叫起来，说不定他也想这样叫、活生生把肺都叫出来，但他做不到，他的胸脯已经被恐惧压得敦敦实实，哦！这儿是迪斯寇迪亚的化身！在怪兽的眼睛里，他看到全然彻底的空无意味着万事万物的终结，因为哀声恳求对这样一个怪物是毫无作用的，尖叫也是毫无作用的，事实上哑口无言也是毫无作用的，尖叫只能吸引怪兽的注意力，确实如此，它转向波大无脑的雏菊梅，接着又冲向雏菊梅的无脑大波，就在厨房里（苍茫无边的厨房里）他听见了护身符乐队的歌声，不是发自内心而是来自畅销排行榜，他们在唱一首关于丛林的歌，平静祥和的远古丛林，但在这里、在小男孩惊恐无助的大眼睛面前有一座怎么看都不平静祥和的远古丛林，也没有狮子，只有一个笨手笨脚的大家伙，看起来有点像犀牛，但是个头要大得多，头颈上还有一圈骨头领结，后来杰克才知道长成这样的恐龙有个学名是“三角恐龙”，但是当时当地儿的它是没有名号的，这就让事情变得更糟糕，无名无姓就更糟糕。“嗡伊嗡未恩”，令牌乐队唱啊唱，“嗡—阿姆——阿伊嗡未恩”，当然啦，西泽·罗梅罗在千钧一发之际开了枪，怪兽刚好没来得及把女孩的大波和无脑撕成碎片，看起来结果不错，可到了晚上那怪物又回来了，是三角恐龙回来了，它就在他的壁橱里，因为即便只有四岁他也明白有时候他房间里的壁橱绝对不止是个壁橱，那是一扇通往其他地方的门，很多坏东西都在其他地方等着呢。

他开始尖叫，到了晚上他可以尖叫，格丽塔·肖太太就会进来。她坐在他的床边，她的脸上敷着像鬼脸一样的蓝灰色美颜泥巴，她会问：巴玛，出什么事儿了？然后他就真的会告诉她出了什么事儿。他决不会告诉他父亲或母亲，就算他俩之一亲自到这里坐下听他讲也没用，因为他们显然是不会来的，但是他可以告诉肖太太因为她和别的看护者——那些尚在读书的小女生靠给别人家看小孩赚零花钱——没有太大的不同，她只是和她们有小小的不同，但已经足够啦，足以让她把他画的小画用可爱的小磁铁吸在冰箱门上，足以让一切都不一样，让她帮助这个傻兮兮的小男孩构筑自己的理智之塔，她说：哈利路亚，说找到了，而说不不见了，还说：阿门。

她听他说的每一句话，点着头，他跟着她读“三、角——恐龙”，一直读到他能完全读对。能读对恐龙的名字就感觉好多了。然后她就说：“那些东西以前真的存在过，可它们早死啦，死了有一亿年了，巴玛，说不定年头更久呢。好了，现在别再烦我了，因为我得去睡觉

了。”

那一整个星期，杰克每天都看一遍“百万美元电影”栏目播放的《遗失的大陆》。每看一遍，他的害怕就少一点。还有一次，格丽塔·肖太太走进来，和他一起看了一会儿。她端来了他的小点心，一大碗夏威夷蛋白酥皮饼（她自己也有一碗），一边还唱着她那无与伦比的小曲儿：“一块小点心，小得咪咪点儿，给你一点再给我一点，黑莓酱和黑莓茶。”当然啦，夏威夷蛋白酥皮饼里面可没有黑莓，不过他们喝光了最后一点维尔奇葡萄汁，所以没有喝茶，不过格丽塔·肖太太说，关键在于有那样的想法。她已经教会他要在喝饮料前说“祝您长寿百岁”，还要碰碰玻璃杯碰得丁当响。杰克想那绝对是最酷的动作，酷毙了。

很快，恐龙出现了。巴玛和格丽塔·肖太太并排坐着，一边吃着夏威夷蛋白酥皮饼，一边看着一只大恐龙（格丽塔·肖太太说你可以把那种样子的恐龙叫做：暴龙）吃掉了探险者中的坏蛋。“卡通恐龙！”格丽塔·肖太太对那玩意儿嗤之以鼻，“你不觉得他们应该可以做得更好吗？”就杰克而言，这是他此生听过的最精辟的电影评论。精辟，而且有用。

到了最后，他的父亲母亲都回家了。新的一个星期里，“百万美元电影”栏目播放的是《高帽子》，而谁也没有提起过小杰克的夜晚恐怖事件。最终，他忘了自己如此害怕三角恐龙和暴龙。

7

此时此刻，躺在高高的绿草丛里，视线穿透一株蕨草层叠的锯齿形叶缘，看进迷雾中的丛林空地，杰克终于发现了：有些事情你从来都不曾忘记。

留心意念陷阱，瞿卡必穆这样说过，看到下面空地上笨拙踱步的庞大恐龙——在切实森林中的一只卡通三角恐龙，犹如在自家真实的花园里看到了一只想象中的蟾蜍——杰克明白了，这就是了。所谓的意念陷阱。三角恐龙不是真的，不管它的巨声咆哮如何让人闻风丧胆，也不管杰克是否当真能够闻到它的气味——粗壮如树桩的四肢连接肚腹处的柔韧褶皱里有深蚀的腐烂草叶、硬如铠甲的庞大尾部干涸的粪便、托起利齿的下巴黏腻着似乎永无止境的反刍物，他甚至还能听到它粗重的喘息声呢，但它不可能是真实存在的，那只是个卡通形象，看在上帝的分儿上！

但是他也很清楚，这怪兽又真实得足以把他杀死。要是他真的走下

去，走到空地上，卡通三角恐龙就会把他撕个稀巴烂，就好像——要不是西泽·罗梅罗没有及时出现、扣动那把专门用于猎杀猛兽的来复枪、将子弹准确地射入恐龙的某个致命弱点——它必然把波大无脑的雏菊梅小姐撕烂一样。杰克已经甩开了那只企图玩弄他头脑中的电机控制器的魔手——他得狠狠关上那些门，力道大到足以生生压断那些偷偷摸摸潜入的手指，他很明白——但这次不一样。他无法闭上双眼，然后轻轻松松地离开；这是追踪他意念的敌人创造出的真实怪兽，而它真的可以将他撕成碎片。

没有西泽·罗梅罗于千钧一发之际阻止悲剧的发生。同样，这里也没有罗兰。

只有低等人，沿着他的踪迹跑来，一直追，离他越来越近。

仿佛要强调这一点似的，奥伊扭头远望着他们的来路，又吠了一声，凶暴而响亮。

三角恐龙也听到了，咆哮着，似乎在回应奥伊。杰克期望恐龙的吼叫能让奥伊明白他们应该退缩，可是奥伊继续看着杰克身后的方向。奥伊只是在担心低等人，而不是他们下方的三角恐龙、或是即将蹿出来的暴龙、或是别的——因为奥伊看不到，他想到了。

他把玩着这个新念头，无法抛开或是置之不理。奥伊没有闻到恐龙的气味、也没有听到什么。这个结论便是不可避免的了：对奥伊来说，在苍莽古森林中的可怕恐龙压根儿不存在。

但这个结论于事无补。这是一个针对我而摆下的陷阱，或是别的被某种想象纠缠的过路人。毫无疑问，是老奸巨猾的家伙才想得出来的小诡计。这陷阱没有像其他机械一样失效，真是太糟糕了。我见我所见，却无可奈何——不，等一下。

只是等一秒。

杰克不太清楚此时他和奥伊之间的意念纽带是否能够运转正常，但他想，好不好都能立竿见影了。

“奥伊！”

低等人呼三喝四的响声逼近得令人惊恐。很快他们就能看到男孩和他的貉獭在这里止步不前，那样他们就能发动进攻了。奥伊可以闻到他们正在逼近，但又冷静沉着地看着杰克。如果有此必要，它可以为深爱的杰克去死。

“奥伊，你可以和我对换一下吗？”

事实证明，它可以。

8

奥伊站在阿克的身体里，直挺挺地伸着两条胳膊，禁不住前后摇摆不停，惊惶失措地发现：直立行走的平衡感可真难把握啊！一想到只能靠两条腿走路、哪怕只是走一小段路，奥伊都发怵，可这事情不得不办，而且马上就得办。阿克这样说了。

另一边的杰克则知道自己不得不闭上那双不属于自己的眼睛，不再透过那双眼睛看世界。现在他在奥伊的脑体里，但他竟然还是看得到三角恐龙；现在他还能瞥见一只翼龙，在丛林空地上方的湿热天空中飞来飞去，如同皮革质地的双翼尽情伸展开来，鼓动着换气扇里吹出来的热风。

奥伊！你必须靠自己。要是我们还想领先于他们，你现在就必须行动！

阿克！奥伊回应道，试探着迈前一步。男孩的身体从这边晃到那边，每晃一次都几乎要跌倒，又被扳回来，却又扳过了头，倒向了另一边。阿克这两腿行走的愚蠢之极的身体不可遏制地朝旁边歪下去。奥伊尽力克制着不要摔倒，但仓惶地摇摆只有让局面更恶劣，男孩的身体不听使唤地朝右边栽下去，还磕伤了乱发蓬蓬的脑袋。

奥伊想叫唤一下，驱走挫败感。可从阿克嘴里冒出来的声音又难听又滑稽，与其说是吠叫，不如说夹进了人语。“汪！阿克！他妈的——汪！”

“我听到他的声音了！”有人大喊起来。“快跑！跑啊，快点挪动你们的腿，你们这些没用的婊子养的！不能让那个小王八蛋找到门！”

阿克的耳朵不够灵敏，一点儿不好使，但铺着瓷砖的长廊恰好放大了回声，所以就没问题了。奥伊可以听到他们奔跑中的脚步声。

“你非得站起来不可！你得走过去！”杰克想如此大叫，可脱口而出的句子却是连吠带嚷的可笑音调：“阿克——阿克！非啊！起来——汪——走！”若是在别的场合里，这一定太滑稽了，可此时此刻没人笑得出来。

奥伊费力地让阿克的背脊靠着墙，再用两条腿使劲地站起来。最后，

它慢慢摸索出了杰克意念中的电动控制旋钮；他们是在一个被阿克称为道根的地方，而且事态并不复杂。向左而去，一条拱形走廊通往一个巨大的房间，放满了锃亮如镜的机器。奥伊知道要是它走进了那个地方——阿克把他所有非凡而惊奇的想法、所有储存的词汇都收藏在那房间里了——他一定会迷失自己，直至永远。

幸运的是，它不需要走进那里。它只需待在道根。左脚……向前。（停顿不动）右脚……向前。（停顿不动）稳住这两条腿，抱上貉獭——实际上却是你的好朋友，再用另一条手臂来保持平衡。要克制四肢着地往前爬行的冲动。如果它爬，追来的敌人就会抓住它；它就再也闻不到他们的气味（用阿克那愚蠢到家的圆灯泡似的鼻子可不行），但是它依然很确定，追兵已近。

杰克倒是可以异常清楚地闻到他们，至少有十一二人，或许还要多，十六个。他们的身体都是喷发臭气的绝佳引擎，他们将那股臭味向前推动，仿佛罩在他们前方的是一片肮脏的乌云。他可以闻到有人刚刚在饭桌上吃了芦笋；肉味；还有另一人身体里正在滋生的癌细胞发出的坏味道，可能长在那家伙的脑袋里，不过也可能是在喉咙里。

接着，他听到三角恐龙又愤怒咆哮了。这一次，回应它的是盘旋在空中的鸟状生物。

杰克闭上他的——嗯，应该说是奥伊的——双眼。在黑暗中，貉獭的左右摇晃就显得更糟糕。杰克仔细地想了一下：如果奥伊必须忍受这些（尤其是在紧闭双眼的情况下），他肯定会把五脏六腑都吐出来。不如唤他作“晕海的水手巴玛”吧。

他只想着，奥伊，走啊，尽你全力地走快点。别再摔倒了，可是……用你最快的速度，快啊！

9

要是埃蒂在这里，他可能会回想起同街区的米斯拉布斯吉夫人：在二月时节的米斯拉布斯吉夫人，一场夹雪霰大暴雨刚刚过去，人行道上结满了亮晶晶的冰，还没来得及化成泥水。不过，不管有没有冰，什么都不能阻挡她去城堡大街自由市场买每天需要的排骨或鲜鱼（但如果是礼拜日，也就没什么能阻挡她去做礼拜，因为米斯拉布斯吉夫人可能是合作城里最虔诚的天主教徒）。所以她就那么走来了，粗粗的腿向两边撇着，裹着的弹力长袜是粉红糖果色的，一条胳膊紧紧夹着她的小钱包并且挤向她硕大无朋的乳房，另一条手臂甩在一边，以保持身体平衡，她埋着头，双眼奋力搜寻着某些负责任的大楼管理员

清扫出的干净通道（愿基督和圣母马利亚赐福那些好人），同样也小心翼翼留神着可能绊倒她的那种危险的碎石块，那会让她的呜呼一声跌倒，粉红色的肥大膝盖跌个粉碎，接着就是个屁股蹲儿，还可能摔成伤背，一个女人当然可能摔断脊梁骨，一个女人还可能摔得半身不遂呢，就像伯恩斯坦夫人那可怜的女儿在马玛欧耐克^①『注：马玛欧耐克（Mamaroneck），美国纽约州东南部一村庄，是纽约市的一个居民和工业郊区。』遇到车祸后就成了瘫子，这种事情是会有有的。所以她自然不去理会孩子们（亨利·迪恩和他的弟弟埃蒂通常就会是其中的一分子）的尖哨嘘声，而是走她自己的路，闷着头走，胳膊向外支棱着以保持平衡，老女人用的黑色硬质钱包在她的胸脯中间被挤弯了，似乎在坚定不移地表态：如果她真的不走运摔了个跟头，她一定会不惜任何代价死死抱紧她的小钱包、当然还有钱包里所有的分币，她会扑倒在这钱包上，就像乔·纳·马仕^②『注：乔·纳·马仕（Joe Namath），著名美国橄榄球运动员，是纽约喷射机队的四分卫。』成功跑垒后死死抱着橄榄球冲扑倒地。

中世界的奥伊也如此行走在杰克的身躯里，在地下长廊里走上一小段之后（至少，对它而言），后面的路也就没啥不一样了。惟一的不同点在于：它现在能看到两边都有三个小洞眼，大大的玻璃珠眼睛直勾勾盯着他们，还发出低哑的嗡嗡声。

在他的怀抱里，躺着一个貉獭，双眼紧闭着。要是这眼睛睁开了，杰克就会认出墙上的眼睛是些投影放映设备。不过，估计杰克刚才丝毫没有注意到它们的存在。

很慢、很慢地走着（奥伊知道他们是在争分夺秒，但同样也很清楚：走得慢总比摔倒强得多），两条腿向外撇着，一条腿拖着另一条腿往前挪步子，怀里还抱着阿克，阿克被揉成一团压在前胸上，活像米斯拉布斯吉夫人在冰封的大街上怀揣着自己的小钱包，他就这样走过了一只又一只玻璃眼珠子。嗡嗡声减弱了。走得够远了吗？他希望是这样。像一个人般行走，实在是太困难了，太让它神经紧张了。同样，如此贴近阿克的思维机制也让它紧张。它感觉到心中的冲动，很想扭头看一眼——那么多，亮晃晃如明镜啊！——但他终于还是忍住了。哪怕只是看一眼，都可能令自己被催眠。说不定还有更糟的后果。

它停下来。“杰克！看！看呀！”

杰克想答一声：好的，却张嘴吠起来。真好笑。他小心翼翼地把眼盖抬起来，睁开一条缝隙，接着看到了两边的瓷砖墙。瓷砖缝里有绿草和细微的水沫滋生外溢，非常真实，但这的确是瓷砖。这也确实是一

条走廊。他朝身后望去，看到了丛林空地。三角恐龙已经彻底忘记他们了。现在它和暴龙扭打在一起，陷入了你死我活的恶战，他无比清晰地记得，这一幕同样来自《遗失的大陆》。波大无脑的女孩倚在西泽·罗梅罗的怀抱里观望了这场恶斗，当卡通暴龙最终将铁钳般的大嘴对准三角恐龙的脸并咬下致命一口时，那女孩不禁把脸埋进了西泽·罗梅罗富有男子气概的胸膛。

“奥伊！”杰克吠了一声，可是吠叫实在难以明确表达，因此他立刻转换到了意念沟通。

和我换回来！

奥伊巴不得遵从这道指令——没什么比这件事更让它急不可耐了——可就当他们准备完成换位时，追兵们看到了他们的身影。

“是他们！”喊话的声音带着波士顿口音——就是这个家伙刚刚宣布：神父已成了晚餐。“他们在那里呢！逮住他们！开枪！”

就在杰克和奥伊将自己的意念重新置入各自的身躯时，第一波子弹呼啸而来，把他们围在枪林弹雨之中。

10

追兵的首领名叫弗莱厄蒂。在这十七人中，只有他是纯粹的类人。其余的幸存者都是低等人和吸血鬼。还有一个獭辛，长着一个聪明机灵的白鼬头，两条长长的人腿从百慕大牌短裤下面伸出来。可人腿之下，却是窄小的双足，他的身体终止于足尖那些尖利可怖的刺状爪子。拉姆拉只需抬腿踢一下，就能把一个成年男人一切两半。

弗莱厄蒂——从小在波士顿长大，过去二十年里一直是国王手下的一员干将，活动于二十世纪末的纽约城区——在恐惧和暴怒的折磨中，他尽可能迅速地组织了这队追兵，他的每根神经都在火烧火燎。没人能攻入饭店。这是赛尔曾对梅曼说的。而不论在什么情况下，进入了饭店的任何人、任何东西都不允许再出去。这条戒律放在枪侠和任何卡-泰特成员身上都必须加倍执行。他们制造的种种干扰已远远超出了烦人的界限，你不需要当个精英知识分子就能明白这一点。但是现在的梅曼、也就是这些新朋友们所称呼的“金丝雀儿”，已经死了，而那个小男孩不知道怎么就在他们眼皮底下逃脱了。小男孩，看在上帝的分上！一个他妈的挨千刀的小屁孩！可他们事先怎会知道这两人怀揣着像那只乌龟一样威力巨大的图腾神器呢？要不是那该死的乌龟在桌子底下反弹了一下跳到了旁边，他们说不定还被它镇在原地像个傻

瓜一样一动不动呢！

弗莱厄蒂知道，这次是玩真的了，也知道赛尔永远不会接受这种现实。也许根本不会给他、弗莱厄蒂一个辩白的机会。不，到那时他肯定早就死了，根本等不到那个机会，其他人也一样会死。四肢瘫在地板上，长老们的宠物小虫子尽情痛饮着他们的鲜血。

说起来是很简单的，那男孩会驻足于门前，因为他不会——不可能知道任何开启大门的暗语，但是弗莱厄蒂不再相信这类“天经地义”的想法了，只不过是假装说服自己而已。所有的赌注都输光了，因此，当弗莱厄蒂看到男孩和他毛茸茸的小宠物在不远处停下脚步时，他突然感到如释重负。追兵小队中不少人都及时开了枪，但都没有打中。弗莱厄蒂一点儿不奇怪。在他们和男孩之间，竟然有一大片绿色区域，他妈的，看起来活像是寄存于城市地下的森林标本，还有一阵浓雾升起来，令瞄准更艰难。更何况，还有一些可笑之极、令人难以置信的卡通恐龙！其中一只昂起鲜血淋淋的脑袋，在朝他们怒吼，一只小小的前爪抬起来，放在鳞光闪闪的胸前。

看起来真像龙啊，弗莱厄蒂刚这样想着，眼前的卡通恐龙就变成了一条龙。它咆哮着，喷出一条熊熊的火焰，不少悬垂的藤蔓和一整片绿苔瞬间被点燃了。与此同时，那个男孩，又开始移动脚步了。

拉姆拉——长着白鼬头的獭辛正挤过人群冲到最前面，长着兽皮的拳头举上了前额。弗莱厄蒂很不耐烦地回了一个举手礼。“下面是什么东西，拉姆？你知道不？”

弗莱厄蒂自己从来没有来过饭店的地下。他要是执行外出任务，总是在纽约市区来来往往，也就是说，要么使用四十七街上一号和二号之间的通道门，位于布力克街上的一间空荡荡的大仓库里（只有在某些世界里，有些建筑物是永远不会完工的）；要么就是走另一条路线，在九十四号大街住宅区里。（后面这条线路早就出了机械故障，停用很久了，显然，没有一个人知道该怎么修好它。）城里还有别的通路——纽约城里通向其他时间、其他地点的门户可谓多如牛毛——但是，现如今仍能正常启用的门却只剩寥寥几扇了。

还有，通往法蒂的门，显而易见。也就是他们头顶上那地方。

“这是幻景制造仪。”白鼬头回答。这家伙的嗓子里叽咕噜满是唾液，说起话来隆隆嗡嗡的，和人类说话简直不是一回事儿。“这机器能勾出你害怕的东西，再把它造得跟真的一样。大概是赛尔和他的人带着那黑皮儿娘们路过这里时把机器打开噜。保证后路安全，你知道

的咯。”

弗莱厄蒂点点头。一个意念陷阱。真聪明。不过这玩意儿够好使吗？真的有用吗？遭恶咒的男孩不晓得怎么回事儿好像已经走出了陷阱，是不是？

“不管那男孩看到了什么，那些东西会变成我们所害怕的东西，”獭辛接着说道，“它作用于想象力。”

想象力。弗莱厄蒂扣住了这个关键字眼。“好极了。不管他们在下面看到了什么，告诉他们，只要甭理睬就行了。”

他挥动手臂，示意手下人前进，听了拉姆拉的话，他可算是松了一口气。因为他们不得不推进追踪，难道不是吗？要是他们连这个乳臭未干的小家伙都阻止不了，赛尔（或是沃特·奥·迪姆，这家伙就更糟糕）很可能会把他们一票人都杀了。而且，弗莱厄蒂真的非常害怕龙，这当然是另一码事了；要是他老爹在他还是个孩子时没给他讲过龙吃人的故事就好了。

没想到，他刚一挥手，獭辛就阻止了他。

“又怎么了，拉姆拉？”弗莱厄蒂问。

“你没有明白。你得把下面那些东西当真，因为他们真的可以杀死你。杀死我们所有人。”

“那么，你看到了什么？”这当口并没有时间用来满足好奇心，但是科纳·弗莱厄蒂历来的祸根就是总忍不住好奇心。

拉姆拉垂下了脑袋。“我不想说。那太糟了。问题在于，先生，如果我们不小心点，我们都会死在那下面。发生在你身上的景象可能会像老头子中风、或是心脏病暴发，但不管怎么说，你都会在下面看到那厄运。谁要是不相信想象力能杀人，谁就是大傻瓜。”

其余的人现在都站在獭辛身后。他们看看拉姆拉，又看看雾气沼沼的丛林空地。弗莱厄蒂可不喜欢他们现在的表情，一点儿都不喜欢。杀死一两个意志薄弱的家伙也许能重振士气，可万一拉姆拉说得都没错，杀鸡儆猴又有什么好处呢？挨千刀的老家伙们，总是一边走一边扔下玩具！危险的玩具！这些鬼把戏让别人的日子变得多复杂难搞啊！谁都逃不了！

“那么我们该怎么过去呢？”弗莱厄蒂气急败坏地喊起来，“既然有这玩

意儿，那小鬼头刚才是怎么过去的呢？”

“不晓得那个家伙怎么搞的，”拉姆拉说，“但是我们只需要开枪打坏投影仪就行了。”

“什么他妈的狗屁投影仪？”

拉姆拉朝下面指了指……也可能是指向走廊，如果那个丑八怪混蛋说的都属实的话。他说：“在那儿。我知道你看不到，但你要相信我，它们就在那儿。两边都是。”

弗莱厄蒂眼睁睁地看着下面的状况瞬息万变，属于杰克的雾蒙蒙的原始丛林已经转变为一个黑漆漆的森林，就在他眼皮底下，难以置信，活脱脱就像是故事里说的那样“很久很久以前，人们住在黑漆漆的森林深处，根本没有人住在别处，一条龙狂怒地冲过来……”

弗莱厄蒂不知道拉姆拉和其他人都看到了什么，但是龙就在他眼前（甚至就在几秒钟之前，那还是名叫暴龙的恐龙），完全符合童话故事描述的“暴跳如雷”，在森林里喷火，四顾寻找可以吞进肚子里去的天主教小男孩。

“我什么都没看到！”他冲着拉姆拉狂叫，“我认为你他妈的就是疯了。”

“我见过他们是怎么关机器的。”拉姆拉平静地说，“也记得住机器大致在什么方位。要是你能让我带四个人手过去，让他们朝两边墙上扫射一通，我相信用不了多久我们就能关上机器。”

弗莱厄蒂完全可以这样说：要是我去跟赛尔说我们把他的宝贝陷阱打了个稀巴烂，他到时候会怎么说？嗯？还有沃特·奥·迪姆又会说啥？因为那东西永远不可能修好的，就凭我们这些个只知道用两根手指头开枪别的啥也不会的家伙怎么可能修得好？

应该这样说，但他没说出口。因为眼下追上男孩要比老家伙们的古董鬼把戏重要一千倍，就算是了不起的让人目瞪口呆的意念陷阱也一样。是赛尔把机关打开的，不是吗？大声地承认吧！要是必须解释这里发生的事情，就让赛尔去说吧！就让他双膝跪拜在老家伙们面前一路嘤嘤啾啾直到他们听烦了喝令他闭嘴！就在这时候，上帝恶咒过的拖着鼻涕的小鬼头还在前头牵着他们，而弗莱厄蒂（属于他的幻象已经变为：破除陈规，因而饱受嘉奖）和他的手下却止步不前、士气大减。刚才明明已经看到了那男孩和那只裹着狗皮的小朋友，如果有一

个人能走好运击中他们该多好啊！啊！一手是美好希望，一手是狗屎霉运！就看最终好运霉运哪个捷足先登吧！

“带上你手下最好的枪手。”弗莱厄蒂操着典型的巴克湾^①『注：巴克湾，波士顿市的一个地区，位于马萨诸塞州。』、也就是约翰·肯尼迪式的口音说道，“动手吧。”

拉姆拉命令三个低等人和一个吸血鬼出列，分成两两一组，用另一种语言飞快地下达指令。弗莱厄蒂猜想这几个手下以前也下来过，和拉姆拉一样，记得投影仪藏匿在墙面的什么位置。

就在这个当口，弗莱厄蒂的龙——或者，更确切地说，是他老爹的龙——继续气势汹汹地在森林（远古丛林现在已经彻底消失了）深处横冲直撞，看到什么就喷一通火。

最后——虽然在弗莱厄蒂看来经过了漫长的等待，但其实最多也就是过了三十秒钟——几个神枪手开火了。几乎就在枪声响起的瞬间，森林也好、火龙也好，都在弗莱厄蒂的眼前消隐了，看起来就像是电影胶片曝光时的景象。

“蠢货！那也是陷阱！”拉姆拉尖叫起来，不幸的是，他一旦提高嗓门，声音就变得像绵羊一样，“继续扫射！为了你挚爱的老爹狠狠扫射啊！”

这里一半以上的成员大概从来都没有过名叫老爹的东西。弗莱厄蒂愁眉苦脸地想着。接着，传来刺耳而明确的玻璃碎裂的声响，那条龙的动作凝固不动了，而波涛般的火焰仍持续不断地从它的口中、鼻孔中向外喷射，甚至于喉咙两边硬甲里也源源不断地喷着火。

神枪手们备受鼓舞，扫射得更欢了，只用了一会儿，空地、呆滞不动的喷火巨龙都消失了。只有铺遍瓷砖的长走廊，除此之外啥也没有，这么说也还不够精确，因为在地面的尘埃上还有前面的一行人留下的足迹。两边的墙壁上千疮百孔，投影仪设备完全碎了。

“行了！”弗莱厄蒂点点头，对拉姆拉表示了赞许，接着对所有人高声喝令：“现在我们要追上那孩子，我们得跑快点，还得把他的脑袋带回来，戳在棍子上！你们跟我走吗？”

这群人发出野蛮的赞同声，就数拉姆拉的喊声最响亮，他两眼放光，像火龙的喘息般闪着橙黄色的光芒。

“好极了，那就动身！”弗莱厄蒂迈步就走，接着压低嗓音喊出任何一

个西点军校军官都擅长的调门：“我们才不在乎你跑到多远——”

“我们才不在乎你跑到多远！”他们也以同样的调门重复道，四个人一排地往前跑，眨眼间就跑过了刚才杰克所在的丛林。破碎的玻璃在他们脚下，被一遍又一遍地踩碎。

“我们要在死之前把你先带回老家！”

“我们要在死之前把你先带回老家！”

“你可以跑去找该隐或是刺德——”

“你可以跑去找该隐或是刺德！”

“我们会啃掉你的鸡巴再喝干你的血！”

“我们会啃掉你的鸡巴再喝干你的血！”

手下人应声呼喝，弗莱厄蒂还要比他们跑得更快一点。

11

杰克听到他们又跟上来了，来吧——来吧——考玛辣。也听到了他们发誓要啃掉他的鸡巴再喝干他的血。

吹牛，吹牛，吹牛，他心里想着，脚下却跑动得更快了。但他很警觉地发现自己跑不快。和意念陷阱搏斗了一阵，他和奥伊都身心俱疲——不行。

罗兰曾教过他，自我欺骗只需傲然伪装、一心否认，并无别的秘笈。杰克尽力领会这种教导，也就不容许再用“累”这样的字眼来形容自己的处境。肋部的伤口迸裂后，豁得更开了，尖锐的痛楚深深咬进他的腋窝。他知道自己比追兵们领先了一段路；但听着他们有节奏的口号，他也很清楚：所谓领先，可能只能维持一小会儿，他们正在迅速拉近彼此的距离。很快他们又能开枪射杀他和奥伊了，而他们一边跑一边放纵地扫射时，一定会有人侥幸射中。

现在，他看到前面有什么东西，挡在走廊尽头。一扇门。他越跑越接近那扇门时，不由催促自己去想：要是打开门，却发现苏珊娜不在对面，那他又该怎么办呢？或许，她就在门背后，但不知道该怎么帮他？

好吧，他和奥伊决定停下来，孤注一掷，只能这样了。没有人掩护，这次也没有地形优势能让他重新上演塞莫皮莱之役，但他还可以抛掷圆盘、取下他们的首级，直到他们把自己击败。

要是他不得不那么做，那就认了吧。

说不定还不会那么惨呢。

杰克跌跌撞撞地朝门跑去，呼吸是如此燥热，他感到嗓子眼里火辣辣的——都快烧起来了——接着又想，那样也好。我再也跑不动了，怎么着都不行了。

奥伊先跑到了门口。前爪搭在鬼影幢幢的门上，它直立起来向上看，似乎想看清贴在门上的门牌，下面还有一排闪闪发光的小字。随后它回头看着杰克，杰克气喘如牛，一只手紧紧压着腋窝的伤口，剩下的欧丽莎在身后的背袋里碰撞着，发出吵人的金属声。

北方中央电子有限公司

纽约/法蒂

安全保密 最高级别

进入此门，务必需要口头密令

9终极默认

他拉了拉门把手，纹丝不动。冰凉的金属门把手拒绝听从他手掌的旨意，他也不再做无谓的尝试，而是握紧了双拳狠狠砸在木质的门板上，死命地捶着，呼喊：“苏珊娜！要是你在里面，让我进去啊！”

下巴下巴小下巴上的小头发，他听到父亲这样哼唱，母亲呢，就会更加严峻肃穆，在她看来，给孩子讲故事似乎是相当正经的大事：我听到一只苍蝇嗡嗡飞……就是我死的时候。

门的那一边悄无声息。而杰克身后，血王的追兵团唱着军歌越来越近。

“苏珊娜！”杰克声嘶力竭，再次确定对面根本没人回答后，他一转身，整个背靠在了门上（莫非他一直都知道事情会这样结束吗？背靠着——一扇上了锁的门？）又掏出了欧丽莎，双手各握一枚。奥伊站在他两腿之间，只不过，现在它浑身的毛发都惊恐万状地蓬起来，鼻头下天鹅绒般柔软的皮肤如今可怖地皱缩起来，露出两排寒森森的利齿。

杰克交叉手臂，摆出交叉抛掷的姿势。

“那就来吧，你们这群王八蛋。”他喃喃自语，“为了蓟犁和伟大的艾尔德。为了罗兰，斯蒂文之子。为了我和奥伊。”

一开始，他的注意力近乎暴烈地聚焦于枯井的想象之中，至少要让一个敌人跟着他堕入万丈深渊（那个跟他说神父已成盘中餐的家伙毫无疑问成为首选），当然，能多干掉几个就更好，所以，他几乎难以辨认出某些声音并非来自于想象，而确实是从门背后发出来的。

“杰克！真的是你吗，我的小甜心？”

他的眼睛顿时瞪大了。哦千万别又是一个什么鬼把戏。要是这次也是陷阱，杰克可再也不想奉陪到底了。

“苏珊娜，他们追来了！你知道怎么——”

“是的！应该还是蓟茨，你听到我的话了吗？如果奈杰儿说得对，暗号就应该是蓟——”

杰克可等不及让她再重复一遍了。现在他已经能看到追兵团乌泱泱地朝这里跑来，几乎是以全力冲刺的速度。一些枪杆已经挪动起来，甚至已经开火了！

“蓟茨！”他用尽全力地喊着，“塔之蓟茨！开门啊！开啊，你这个狗娘养的。”

他用背狠狠地一顶，联结纽约和法蒂的门咔哒一声开了。弗莱厄蒂跑在追兵队的最前头，眼睁睁地看着这一切发生，不由怒火中烧，从他的私人字典里抠出最恶劣的咒语骂起来，同时，也扣动了扳机。他是个不错的枪手，跟随枪管中的那颗子弹飞啸而出的还有他并非微不足道的意志力，那咒骂指引了子弹。毫无疑问，子弹会击中杰克的脑门，就在左眼上去一点的位置，然后窜入他的大脑，终结他的生命，但这一切的前提是——没有出现一只强壮有力、有着棕褐色手指的臂膀，也没有一只手一把揪住杰克的衣领在最关键的那一秒钟把他猛地后拽，而犹如电梯传动轴发出的尖利啸声似乎永无止境地萦绕不去，在黑暗塔的各层各界中回旋不已。那颗子弹擦着他的脑门飞过，而不是长驱直入。

奥伊跟着他，刺耳地叫着他好朋友的名字——阿克！阿克！阿克阿克！——门在它身后砰的一声撞合了。弗莱厄蒂在二十秒钟后跑到门前，愤然地双拳砸门，直到拳头都捶出了血（当拉姆拉想拉住他、劝

他住手时，弗莱厄蒂恶狠狠地把他撞开，用的力气实在太太，獭辛竟然被抛撞在地，摔了个四仰八叉），可他除此之外，什么也干不了。砸门无济于事；恶咒于事无补；于什么都没用了。

就在最后的那一秒，男孩和貉獭从他们眼皮底下溜走了。就此而言，罗兰率领的卡 - 泰特核心依然坚不可摧。

第六章 龟背大道

1

看看吧，请接受我的恳求，好好看看吧，这是美国所剩无几的最美丽的风景地之一。

我将带你去观赏缅因州西部的一条乡村土路，沿着山脊的曲线，周围树木繁盛极了，小路的南北两端与七号街汇合，并各自延伸了两英里左右。就在这条山脊以西，有一片深绿色的波光摇曳，如同珠宝挂坠般点缀在这片风景中。就在山下——有如挂坠中的宝石——便是奇嘉湖。和所有山区湖泊一样，奇嘉湖在一日之内就有五六种不同的景致，因为此处的气候太有戏剧性了；你可以说这样多变的天气大抵是疯了、而又精准无比。当地人会非常高兴地告诉你：在地球上的这个区域，八月天也会飘雪（应该是在一九四八年），还有一次下雪天竟然巧合了荣耀的国庆日（一九五九年）。他们还会更加兴致勃勃地告诉你：在一九七一年一月，有一场厉害的龙卷风冲上奇嘉湖冰封的湖面，吸起纷飞雪花，制造了一场急旋而上的迷你大风雪，风柱里还卷着一枚噼啪作响的闪雷。实在很难想象这种狂暴的气候吧，但如果你不相信我说的话，尽可以去找盖瑞·巴克；他保留着好多照片可以证明此事。

今天，湖底的颜色比往日里更深黑几分，倒是有点儿不同寻常，不仅反照出天边聚拢一团的雷暴云，也强化了它们所携带的气氛。空中的云层里时不时有几条闪电撕裂出明亮的刺痕，同时，如黑曜石玻璃般的湖水里也有一条条的银光闪烁着碎影。乌云密集的天空里，隆隆的雷声从西到东地滚动着，像是天上有许多石轱辘的马车疾驶下来。周围的松柏、橡树、白桦，所有的树木都纹丝不动，整个世界仿佛屏气凝神，悄无声息。所有的影子都消失了。连鸟都保持寂静。天空中似乎又有一辆巨型车马庄严地隆隆而过，在它发出的诸如“醒吧——听啊！”这样的低吼中，我们听到了汽车引擎声。不消一会儿，约翰·卡伦那辆风尘仆仆的福特牌银河系老轿车就将出现，埃蒂·迪恩焦虑不堪的脸孔则出现在方向盘后面，车前灯照亮了过早聚拢起的黑暗。

埃蒂开了口，问罗兰他们还要走多远，其实，他显然是知道的。有一块路牌用粗黑体的“1”标明了龟背大道的南端，在他们左边有通向湖边的车道，每一条车道口都有同样的指示牌，以数字依次排列下去。他们不经意地看了看从树叶间露出的湖面，但还看不到房舍，因为所有房子都聚集在斜坡下，现在还在视野内。埃蒂大口呼吸着，简直像是在品尝新鲜的空气以及车辆的废气，还连连拍弄后脖颈的头发，想确保根根头发都能精神抖擞地站起来。明明知道这样做不会缓解紧张。他始终感到一股迷惑人心的振奋，那兴奋刺激了太阳神经丛，如同加压的电流，并以腹部为中心向全身蔓延，但这并不是因为他兴奋而紧张。当然，是因为暴风雨；他刚好是能以神经感知暴风雨即将袭来的那类人。但从来没有哪次暴风雨的前兆像现在这般强烈。

不只是暴风雨那么简单，你很清楚这一点。

不，当然不是。但他也萌生了另外的念头：最好那些狂野的高压闪电能激活他和苏珊娜之间的联络，随便以怎样的方式都好。意念连接的信号时有时无，就像是夜晚听收音机里来自遥远国度的声音，但自从他们遇到了（罗德里克之子，已被损弃、已迷途的你）伽凡的谢纹，信号就变得稍微强一点。他猜想，因为整个缅因州是稀薄地带，因而和别的世界更接近。他们的卡-泰特也在彼此靠拢，又将团聚。因为杰克和苏珊娜在一起，并且此时两人都似乎很安全，在他们和追兵之间有一扇坚实的门。不过，前路等待他俩的还有别的事儿——甚至苏珊娜也不想谈论那件事儿，或许也没办法讲清楚。即便如此，埃蒂还是感知到了她对那件事的极度恐惧，她是那么害怕那东西会回来，他认为自己能猜到原因：米阿的婴孩。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曾经是苏珊娜的孩子，但其中的纠葛和过渡他并不能完全理解。为什么一个全副武装的女人会恐惧刚出生的婴儿呢？埃蒂不明白，但他能确定的是：如果她害怕，就必定有充足的理由。

他们经过了一块标明“芬恩11”的牌子，又过了一块“以色列12”的牌子。沿着蜿蜒的小路又转了个小弯，埃蒂突然踩了刹车，轿车遏制着前冲的惯性急停下来。停在“贝克哈特13”号牌子下的福特牌敞篷小货车分外眼熟，那个若无其事地靠在生锈的车前横档上的男人则更眼熟，他下身着翻裤边的牛仔裤，上身一件格子衬衫熨烫得一丝不苟，纽扣一路系到顶，死掐着刮得干干净净的双下巴。他还戴了一顶波士顿红袜队的棒球帽，帽檐稍微倾向一边，一副“伙计，我早就瞄到你啦”的表情。他叼着个烟斗，青蓝色的烟气幽幽升腾，在暴风雨到来前的凝滞空气中像是悬吊在空中的蓝线，围绕着他那张棱角分明、好脾气的脸。

埃蒂清楚地瞧见了自已加了高压电的紧张神经，也明白自已下意识地露出了微笑，那种在一个奇怪的场合——比方说：埃及金字塔啦、丹吉尔①『注：丹吉尔，摩洛哥北部港市。』市场啦、福摩萨②『注：福摩萨，这是个已经被废弃的词汇，原是十六世纪葡萄牙殖民主义者对中国台湾省的称呼。』海湾上的某个小岛啦、或是一九七七年夏日黄昏一场雷电暴雨来临前的洛弗尔镇上的龟背大道——撞上多年未见的老友时会露出的笑容。老样子，高个子，丑八怪，还总是笑咪咪的！看起来，奇迹总不会消失。

他们都下了车，走向约翰·卡伦。罗兰抬起一只拳头放在前额上，略微屈了屈膝。“你好，约翰！我看你别来无恙。”

“嗯哼，你也不错呀，”约翰·卡伦说，“这不是明摆着的嘛。”说着，还撒手敬了美式军礼，压在眉骨之上、帽檐之下的手掌利落地一甩。然后，用下巴点了点埃蒂，“小伙子。”

“祝天长，夜爽。”埃蒂说，手背也在眉头处碰一下。他不是来自这个世界，不再是了，索性抛去虚假的借口对他而言已是种安慰。

“有好多话得好好聊呢，”约翰接着说，“我比你们早到。我估摸着也能赢你们。”

罗兰看看两边的树丛，小路尽头的天际淤积着越来越深的黑暗。“我觉得这地方不那么……”语调里的疑惑毫无遮掩。

“可不，这儿不是你想要的终点站，”约翰应声回答，松开烟斗嘴，喷出一口青烟，“我过来的时候路过了你们的终点站，所以我得跟你们讲：如果你们打算谈交易，最好是在这里谈好，别去那儿谈。你们一旦到了那里，啥也干不成，只会呵欠连天。我跟你们说啊，我可从来没见过那种场面。”说这话的时候，他的脸上闪现出小孩子第一次捉到萤火虫般的狡黠神色，埃蒂看出来他很当真。

“为什么？”他赶忙问道，“那里出了什么事儿？是不是有时空闯客？要不就是一扇门？”闪念猛然袭来……紧紧攥住他的心。“那里就有一扇门，是不是？而且门还是开着的！”

约翰开始摇头，又似乎重新思量了一下。“可能是个门，”最后这个名词被严重地抻拉拖延，好像什么贵重的奢侈品不得不被说出口，又像是过了艰难乏累的一整天之后发出的长吁长叹：姆姆——门。“看上去并不像是门，但是……嗯哼。可能是吧。在那片光下的什么地方？”他试图找到精准的描述，“嗯哼。但是我认为你们这些大男孩想

要谈生意的话，要是走进卡兰之笑，就压根儿谈不了生意啦；你们就光傻站着，傻得下巴都掉了。”卡伦不再摇头了，而是大笑起来。“我，我也准保一样！”

“卡兰之笑是什么？”埃蒂问。

约翰耸耸肩，“很多拥有湖景房产的人会给自己家的房子取名字。我想那是因为买那些房子花了他们不少钱，他们想赚点回来。不管怎么说吧，卡兰的房子现在空着没人住。有一家姓麦克库力的人拥有那房子的产权，但是已经挂牌出售了。他们最近走霉运了。那家伙中风了，而他老婆……”他做了一个饼子倒翻的手势。

埃蒂点点头。寻塔路上有太多事情他弄不明白，但好歹也有些事情他不用开口问就一清二楚。显然约翰·卡伦观察发现：在这个世界的这个地区，时空闯客活动的核心点就在龟背大道里的卡兰之笑。而且他们只要到了那里，就会发现通往那栋湖景房的车道号码必定是19。

他抬头看看天，风暴云团笃定地沉积在奇嘉湖的西边。也正是白山以西——那是迪斯寇迪亚之所在，那个世界距离这里不远——同时，也是沿着光束的路径移动。

总是沿着光束的路径。

“你有什么好主意，约翰？”罗兰问道。

卡伦冲着“贝克哈特”的牌子点了点头。“从五十年代后期开始，我就负责照管迪克·贝克哈特的房子。非常不错的人。现在他人在华—斯—顿，和卡特行政官谈事儿去了。”卡——特^①『注：原文中卡特（Carter）的发音近似“卡 - 泰特”，因而在埃蒂和罗兰听来很容易被误解，此处用变体表示听者又一惊一乍了。』。“我有钥匙。我想，说不定我们应该去他那里。屋子里暖和又干燥，从这里走过去只有几步路，而且我认为这附近也找不出第二家可以落脚的地方了。你们俩可以对着我讲故事，我可以好好听故事——这事儿我可算是最拿手了——然后我们再上去看看卡拉家。我……唔……真的从没……”他又使劲摇摇头，拿出叼在嘴里的烟斗，带着完全不加掩饰的惊喜看着他们。“我从来没有看过那种节拍，我跟你说啊。简直都不知道该怎么去看。”

“走吧。”罗兰说，“我们都坐你的机动轿车，如果你不介意的话。”

“我没问题。”约翰说着，转身走向驾驶室。

迪克·贝克哈特的小别墅在山下一英里处，松木建筑，温馨宜人。起居室里有一个壁炉，地板上铺着手工编织地毯。西向墙壁索性是一整面玻璃，从这头到那头，埃蒂不得不在落地窗前站上一会儿，尽管背负着紧迫使命，还是免不了观望一下外面的景致。湖水的颜色俨如死气沉沉的黑檀木，说不出为什么，只觉得看了让人害怕——怎么看怎么像僵尸的眼睛，他心里暗想，自己也不明白为什么要这样联想。他总觉得，等会儿狂风吹过（只要雨一下，肯定会起风的），湖面上白花的泡沫飞卷而起，看着湖水应该就会容易些。就不会感到有什么东西正从湖底盯着你看。

约翰·卡伦坐在迪克·贝克哈特抛光松木制的书桌前，摘下棒球帽，握在右手里。他一脸严峻地看着罗兰和埃蒂。“我们相识实在不能算有很长时间，就此而言，我们互相之间也算交往不浅啰，”他说，“你们是不是也这样觉得？”

他们都点头。埃蒂还在心里期待外面能有大风呼啸而起，但是这个世界好像完全屏住了呼吸一般。他很愿意和谁打个赌：待会儿一旦起风了，必定是场吓坏人的大风暴。

“在军队里人们就是用这种方式结交朋友的，”约翰接着说，“在战争年代。”军——墩。还有战——昂——阵，这些词儿都是标准的美国佬吞字腔。“我会得出这样的结论：筹码下完，事情就该那么办。”

“是的，”罗兰应声说道，“在我们那里，有一个差不多的说法：炮火之下更紧密。”

“是吗？！我知道现在你们有话对我讲，但你们开讲之前，有一件事情我得先跟你们说说。要是这个段子不能让你们乐翻天，我就笑着去和母猪亲嘴儿。”

“什么事？”埃蒂问。

“本郡治安长官艾东·罗伊斯特去沃本巡逻时逮捕了四个家伙，就在几个小时前。事情看起来像是这样：他们想鬼鬼祟祟地绕过警方在一片林子里设下的路障，要去处理他们自个儿的麻烦事儿。”约翰把烟嘴儿塞到嘴里，从衬衫前胸的口袋里摸出一根火柴，拇指抵在火柴棍上。但是好一会儿他都没有擦亮火柴，只是那么拿在手里。“他们想偷偷溜出去的原因好像是他们携带了一大批枪支弹药。”当——药。“机关枪，手榴弹，还有一些他们叫做C-4的玩意儿。他们当中有

个人，我相信你们提到过这个名字——杰克·安多里尼？”说完，他才擦亮了钻石蓝头火柴。

埃蒂倒头靠在贝克哈特先生一尘不染的豪华沙发按摩椅上，仰头冲着天花板，像是对着天幕爆发出了一阵大笑。就在他咯咯笑不停的时候，罗兰则在一旁重新想到：这世上恐怕没人会像埃蒂·迪恩这样狂笑了。至少在库斯伯特·奥古特消失在旷地之后，就不再有了。“英俊小生杰克·安多里尼，坐在缅因州的乡村拘留所里！”埃蒂边笑边说，“让我在糖里打个滚儿，就能把我当作他妈的果冻甜甜圈！真希望我哥哥亨利能活着亲眼看到这事儿。”

就在这时，埃蒂突然想到，此时此刻亨利大概真的还活着——总之，就算作别的版本的亨利好了。想象一下吧，迪恩兄弟俩就在这个世界上生龙活虎。

“啊哈，我就想这事儿能让你逗乐。”约翰说着，把迅速烧黑的火柴头上颤巍巍的火苗伸进烟斗里。显然，他自己也被逗乐了。他咧着嘴笑得厉害，连点烟都点不好。

“哦亲爱的亲爱的，”埃蒂说着，抹掉笑出来的眼泪，“这能让我乐一整天。差不多都能乐上一整年啦。”

“我还有别的事儿可以说呢。”约翰又说，“但是现在暂且放下不谈。”烟斗总算成功地点燃了，他满足地把它拿在手里，眼神在两个陌生人之间转来转去，这两个流浪汉是他早先认识的。他们的命运已经和他自己的纠缠不清了，不管他们比以前更好或更坏、更穷或更富。“眼下我想听听你们的事儿。还有你们到底想让我做什么。”

“约翰，请问贵庚？”罗兰问他。

“还没老到没了精气神儿，”约翰答道，口气有点冷淡，“好伙计，你自己呢？有多少次觉得自己快不行了？”

罗兰朝他一笑——那种笑是在说“说到点子上了，现在我们该换个话题”。于是，罗兰接着说：“埃蒂会把我们两个的经历都说一遍。”从布里奇屯镇开车过来的一路上，他们已经这样说好了。“我自己的故事，说来话长了。”

“你这样觉得？”约翰问。

“的确如此。”罗兰接着说，“就让埃蒂告诉你他经历的事情吧，只要时间允许，有多少就说多少，然后我们会告诉你我们需要你做什么，然

后么，如果你同意，他会给你一样东西，让你带给一个名叫莫斯·卡佛的男人……我也会给你一样东西。”

约翰·卡伦听了这话想了想，随后点了头。他转向了埃蒂。

埃蒂作了一次深呼吸。“首先你应该知道的是：我是在一架飞机上遇到这哥们的，从巴拿马拿骚飞往纽约肯尼迪机场。那时候我吸毒成瘾，我哥哥也吸。当时我身上正带着一大包卡洛因。”

“孩子，这事儿发生在什么时候？”约翰·卡伦问。

“一九八七年的夏天。”

他们看到卡伦露出惊讶的神情，但看不出有一丝不信任。“你果然来自未来！天哪！”他的身子探向前，穿过一团好闻的青烟，“孩子，把你的故事告诉我。而且，一个词儿都不要拉下！”

4

埃蒂花了一个半小时才说完——为了说得简洁些，他的确拉下了一些情节。他终于说完时，湖面上已一片漆黑，夜晚过早降临了。同样，暴风雨层依然一副威慑的模样，却既没有散开、又没有爆发风雨。雷声时不时地在迪克·贝克哈特的别墅上空闷声翻滚，偶尔也会炸响，把他们惊得一跳。一道闪电笔直地刺入窄小的湖面，瞬间照亮整个湖面那精美的浓紫珠光色。还起过一阵风，吹得树叶急速翻飞，埃蒂就想：要来啦，显然现在是要来了，可是风过后一切照旧，暴风雨还是没有来。但也没有离去，就那么怪异地悬置在空中，如同一把剑被最细的线吊在头顶，让他联想到苏珊娜那长时间的怪异孕期现在终于终结了。七点钟左右，突然断电了，约翰在厨房橱柜里找了一圈，想翻出一些蜡烛，那时候刚好埃蒂说到——河岔口的老人，刺德城里的疯子，卡拉·布林·斯特吉斯惊恐万状的人们，就是在那里，他们遇到了一个昔日的神父，活像是从书里走出来的人物。约翰把蜡烛放在书桌上，还拿来了一些饼干、干奶酪，还有一瓶红色奇格冰茶饮。埃蒂说完他们如何拜访了斯蒂芬·金，说了枪侠如何施展了催眠术让作家忘却他们的出现，又说了和他们的朋友苏珊娜短暂的相遇，最后怎么给约翰·卡伦打了电话，正如罗兰所说，他们在世界的这个地区别无他人可联系。埃蒂说完，陷入了沉默，罗兰还说了来龟背大道的途中遇到了伽凡的谢纹。他把那个曾给伽凡看过的银十字架放在了桌上，挨着放奶酪的小碟子，约翰用粗粗的大拇指挑起了这条链子。

接着，有很长一段沉默。

直到埃蒂实在忍不住了，问卡伦到底信到什么程度。

“全都信。”约翰毫不犹豫地回答，“你们要去纽约照料那朵玫瑰吧，是不是？”

“是的。”罗兰答。

“因为只有那样才能保证那条光束安全，其余的很多通道都已经断裂了，你们所说的那种心灵感应术、时空闯客们打断了联结。”

埃蒂惊讶地发现，卡伦竟如此轻松而快速地领会了他们的意图，但也许这种事情是没道理可讲的。眼睛雪亮，自然看清一切，苏珊娜可能会这样评说。卡伦就像是刺德的老人们说的“一点就通的人”。

“是的，你说得没错。”罗兰回答。

“玫瑰在照管那条光束。斯蒂芬·金负责管好另一条光束。至少你们是这样想的。”

埃蒂也说：“他得负担照看的责任，约翰——抛开别的不说，他有好多恶习人的习惯——但是一旦我们离开了一九七七的世界，就再也回不来了，也不能再检验他是怎么做的了。”

“金不存在于别的世界里吗？”约翰问。

“几乎可以肯定地说：不。”罗兰说。

“就算他存在于别的世界，”埃蒂插话，“他在那些世界里干什么都与此无关。这里才是最关键的世界。就是这个世界，罗兰也来自于这个世界。这个世界和那个世界是孪生的。”

他看了看罗兰，想征得他的同意。罗兰也就点点头，点燃了约翰刚才递给他的香烟。

“我倒是可以留意一下斯蒂芬·金，”约翰说，“他也不需要知道我在观察他。当然，前提是，如果我去纽约办完你们那档子事儿之后还能够再回来。我已经很清楚是怎么回事儿了，但好记性不如烂笔头。”他从牛仔裤后袋里抽出一本皱巴巴的笔记本，绿色封面上写着“草地备忘录”。他一口气翻过去很多页，才找到一页空白的，又从衬衫口袋里不可思议地抽出一支铅笔来，舔了舔笔尖（埃蒂好不容易忍住了一阵寒战），随后便满怀期待地望着他俩，好像第一天坐进高中教室的新学生。

“亲爱的孩子们，就现在吧，”他说，“为什么不把剩下的故事都告诉你们的约翰叔叔呢？”

5

这一次主要是罗兰在讲述，虽然他要说的没有埃蒂那么多，但仍耗去了半个小时，因为他叙述得极其谨慎，还时不时扭头求助地看着埃蒂，为了能找到恰当的词汇。埃蒂早已见识过来自蓟犁的“杀手罗兰”和“外交官罗兰”，但这却是第一次近距离观察罗兰的使者身份，那意味着字斟句酌，精于表达。窗外，暴风雨仍不肯爆发，更不愿远离。

最后，枪侠往椅背上一靠。暖黄的烛光里，他的面容既有古意，又呈现出某种难以言喻的优美。看着看着，埃蒂头一回对自己的判断产生了怀疑，罗兰的病况甚至可能比罗莎丽塔·穆诺兹曾说的“灼拧痛”更糟，他瘦了很多，眼窝下深深的黑眼圈秘而不宣地透露了病情。他一口气喝完了一整杯红茶，又问道：“你能明白我所说的这些事情吗？”

“嗯哼。”别无他言。

“确定无疑？”罗兰追问了一下，“真的没有疑问？”

“我觉得没有。”

“那么，把事情重复一遍给我们听。”

约翰松散潦草的字记满了两页纸。现在他正来回翻看着，独自一人对着字里行间的涵义频频点头。然后又兀自咕哝了一句，把小笔记本塞回了牛仔裤后袋。他可能是个乡巴佬，但一点儿都不笨，埃蒂也在揣测，能碰到他也绝对不止是运气；是卡安排了这一切。

“去纽约，”约翰开口了，“找到名叫亚伦·深纽的家伙。把他身边的伙计们都支走。再说服深纽去空地照料玫瑰，让他明白这是世上头等重要的大事。”

“基本上都说到点子上了。”埃蒂说。

约翰只是点了点头，似乎表示那无可厚非。他接过那张页眉上露出卡通海狸图案的便条，塞进自己肥大的钱包里。对于埃蒂·迪恩来说，自从他被找不到的门吸进了东斯通翰姆之后，将这张交易凭证亲手交给别人竟然成了最艰难的决定，他差一点就要趁着那张薄薄的纸片消失在老管家皱巴巴的巴克斯牌老钱包前一把夺回来。他想，现在他终于

明白凯文·塔尔的感受了。

“因为你们这两个孩子现在拥有那片地，玫瑰就是你们的。”约翰说。

“现在是泰特公司拥有玫瑰，”埃蒂说，“而且你即将成为这个公司的执行副总裁。”

约翰·卡伦似乎对这个新头衔毫不惊讶。他说，“深纽应该起草公司合并的文书，并且确保泰特公司的合法性。然后我们就去拜访这个叫莫斯卡佛的人，再确保他也入伙。这估计是最困难的一步——”困——步“——但是我们会全力以赴的。”

“把姑母的十字架戴在脖子上。”罗兰则说，“等你见到卡佛先生的时候，把十字架给他看。这样你能省下不少口舌。但是首先你必须吹口气，像这样——”

他们从布里奇屯镇驱车过来时，罗兰曾问过埃蒂，是否能想出什么秘密——不管是微不足道的暗语还是了不起的秘闻——只要是苏珊娜和她祖父都可能知道的事情。事实上，埃蒂确实知道这么个小秘密，但现在他听到苏珊娜的声音从放在迪克·贝克哈特的松木书桌上的十字架里传出来仍十分惊讶。

她的声音在说：“我们把皮姆西埋在了苹果树下，这样他就能看到春天百花盛开。莫斯叔叔还叫我不再哭了，因为上帝会认为哀悼一只小宠物而花太多时间……”

就从这里开始，声音越来越轻微，从轻声嘀咕终于变成了寂静无声。但是埃蒂还记得，所以他现在接着讲下去：“……‘花太多时间是种罪过。’她说莫斯叔叔对她说，她可以偶尔去皮姆西的墓前待一会儿，轻轻说句‘在天堂要高高兴兴的’，但绝对不可以告诉别人，因为牧师们不太会赞同让动物们上天堂。她保守了这个秘密，除了我之外从来没有告诉过任何人。”埃蒂，也许想起了深夜交欢后的私语，痛苦地微笑了。

约翰·卡伦看着这条十字架项链，又抬头看了看罗兰，双眼瞪得大大的，“这是什么？类似于录音机吗？就是吧，是不是？”

“这是个神器。”罗兰耐心地解释说，“要是卡佛的表现如同埃蒂说的‘死硬派’的话，它能帮助你和他打交道。”枪侠微微一笑。死硬派是他喜欢的一个词儿。是他能领会的。“戴上吧。”

但卡伦并没有拿起项链套上脖子，至少是没有立刻动手。自从这老首

领和他们打成一片之后——也包括他们在杂货店经历枪林弹雨那时候——他第一次表现出心神不安的样子。“这是魔法吗？”他问。

罗兰有点不耐烦地耸耸肩，似乎在告诉约翰：在眼下这种情况里，魔法一词实在形同虚设，他只是简单地重复了一句：“戴上吧。”

约翰·卡伦谨慎地拿起了项链，好像他认为泰力莎姑妈的十字架随时都可能发出红光、再给他留下严重的灼伤。他低下头去凑近项链（那一刻他长长的美国佬脸孔挤出了一个地道的双下巴），最后，将十字架隐入衬衫领口里。

“天哪。”他又咕哝了一句，这一次语气十分柔和。

6

意识到他现在又能像刚才那样说话了，埃蒂·迪恩说：“把剩下的课程也复习一下，东斯通翰姆的约翰，要说对哦。”

这天早上起床时，卡伦不过是个乡间别墅看管员，这世上无数无人多看一眼的无名小卒之一。可这天晚上上床睡觉时，他就可能成了世界上最最要紧的人物之一，货真价实的地球王子。要是他为此有所恐惧，那可一点儿都没有表现出来。也许他还没来得及领会个中要义。

但是埃蒂不信。这是卡送来的人，塞到了他们前进的路上，而且他又机灵又大胆。如果现在坐在这里的不是埃蒂，而是沃特（或是弗莱格，有时候沃特会这样称呼自己），他相信约翰就会吓得浑身发抖了。

“好吧，”约翰接了他的话茬，“对你们来说谁经营公司其实无关紧要，但你们想要泰特吞并霍姆斯，因为从现在开始霍姆斯干的活儿就不再是制造牙膏、也不再卖假牙，虽然表面看上去的确是那么回事儿。”

“而且——”

埃蒂没往下说。约翰伸出一只粗糙大手阻止了他。埃蒂试想那只手里应该拿一只得克萨斯工具厂出品的计算器，结果发现这种想象简直轻而易举。真够怪的。

“给我个机会，年轻人，我会答对的。”

埃蒂坐回了椅子上，在嘴唇上做了个拉上拉链的手势。

“保证玫瑰安全，这是第一位的。保证作家安全，这是第二位的。但除此之外，我和深纽、还有这个叫卡佛的家伙应该创建全世界最具权势的大公司。我们会做房地产生意，和那个谁合作……那个谁来着……”他从后袋里抽出绿皮笔记本，快速地看了几眼，又合上本子。“我们会和‘软件开发商们’合作，且不管他们是什么啦，因为总之他们将会是下一股科技风潮。我们应该牢记这三个名字。”他轻快利落地说出来，“微软。微芯片。英特尔。且不管我们会扩展到多大规模——或是多快——我们真正要执行的三个工作是不变的：保护玫瑰，保护斯蒂芬·金，逮着机会就好好整整另两个公司，一个叫索姆布拉，另一个叫……”这次，他只是犹豫了一下，“另一个叫北方中央电子。索姆布拉主要致力于地产，根据你们说的来看是这样。中央电子……呃，科学和装置，这个即便对我来说都是再明显不过的了。要是索姆布拉想要一块土地，泰特就要抢先下手。要是北方中央电子想要一份专利许可，我们也试试先抢到手，至少也要搅搅局。如果抢不到手，宁可扔给第三方。”

埃蒂赞同地点着头。最后那些话不是他告诉约翰的，而是老家伙自己得出的结论。

“我们是三个没牙的火枪手，我们应该使出浑身解数，不管他们要什么，就是不让他们得手，用下流手段和上流手段都没问题。肮脏交易显然是被允许的。”约翰嘿嘿一笑，“我从来没上过哈佛商学院”——哈一方——善学院——“但我也能踢踢别人的裤裆，和别人一样。”

“好的。”罗兰说。他站了起来。“我觉得时候差不多了，我们——”

埃蒂拦住了他。当然，他也急不可耐想见到苏珊娜和杰克；迫切地想把心爱的人揽在怀里，吻遍她的脸。他们最后一次见面是在卡拉·布林·斯特吉斯的东路，想来竟恍如隔世。但是他无法像罗兰那样说走就走，罗兰这一辈子都在要别人顺从听命，也总是和彻头彻尾的陌生人结成生死同盟。但在埃蒂看来，迪克·贝克哈特家书桌对面的男子不是另一个工具，而是独立意识充分的地道美国人，他意志坚强，也精明得很……但对于他们提出的任务，他似乎显得太老了点。提到老，那亚伦·深纽也好不到哪里去，难道还得叫他化学小子？

“我的朋友想要动身了，我也是。”埃蒂说着，“我们还有长路要赶。”

“我知道。都写在你脸上了，孩子。像伤疤一样。”

埃蒂一下子便对这种讲法着了迷，责任和卡留下了痕迹，装点了一只眼睛，又让另一只看似毁了容。窗外，雷声霹雳，闪电犀利。

“但你为什么要答应做这件事呢？”埃蒂问，“我必须明白这一点。为什么你可以接受两个素昧平生的陌生人交付的使命？”

约翰思索了片刻。他的手指在十字架上轻轻抚摸，在某个无法被忘却的小镇上，一个老妇人把它给了罗兰。他刚刚戴上了这条项链，还会一直戴着它，直到他死于一九八九年。他抚摸着它，数年之后当他思索一个重要决策时（其中最重要的一项决策当属泰特公司和IBM的合营，因为IBM表现出极想和北方中央电子公司做大生意的意愿）、或是预谋一些隐秘行动时（比方说，就在他去世前一年，索姆布拉的新德里分公司遭受炮弹袭击），他也会做出一模一样的动作。这个十字架把心里话都告诉了莫斯卡佛，从此之后再也没有在卡伦面前发过声音，不管他怎么朝他吹气都没用，但有时候，他在半梦半醒时分将它抓在手心里，会想到：这是个神器。这是个神器，宝贝儿——是从另一个世界来的东西。

如果说他终有遗憾（这项使命免不了使用卑鄙手段，代价太大，决不只是一个人的生命），那便是：他从未有过机会涉足另一个世界，除了在洛弗尔镇的龟背大道的暴风雨之夜他大略地瞥了一眼。罗兰的神器一次又一次将他带入同一个梦境：旷野里遍地玫瑰，乌黑高塔矗立在远方。还有几次，他感到被一双可怖的血红眼睛紧紧盯着，那眼睛漂浮着、悬空着，并不依附于某个身体，并用残酷无情的眼神恶狠狠地审视着地平线。偶尔他还能梦到声音，有人不依不饶地吹着手里的号角。从这几个梦境中醒来，他总是被那种渴望、那些失落，还有那么多的爱激动得泪流满面。他会在醒来时发现双手合拢着握紧十字架，并想到：我反抗了迪斯寇迪亚，但绝无悔恨；我唾弃也蔑视了血王的无身之眼，并因此欢欣鼓舞；我将自己这一份加入了枪侠的卡-泰特、加入了白界，并从未质疑过自己的选择。

无论如何，他一心盼望的只是能够走进另一个世界，盼望能踏入那扇门后的“另一片土地”，哪怕一次也好。

现在，他这样回答埃蒂：“你们两个小伙子要干的都是正确的事情。我不能解释得更清楚了。我，相信你们。”他又犹豫了一下，说，“我信任你们。我从你眼睛里看到的東西都很真实。”

埃蒂觉得这回答绝了，这时，卡伦笑了，笑得就像个小孩子。

“还有，在我看来，你们是提供了一把钥匙，能启动一台威力无穷的巨大大引擎。”引器。“会有人不想去启动它吗？瞧瞧会有什么大动静？”

“你害怕吗？”罗兰问。

约翰·卡伦郑重地思考了一下，接着，点点头。“嗯哼。”

罗兰也点点头，他说，“很好。”

7

他们坐在卡伦的车里，开回了龟背大道的主路，头顶的天空黑压压的，乌云剧烈翻滚。虽然这是夏季最燥热的时段，奇嘉湖畔的大多数别墅大概都有度假者居住，但没有人看到一辆车驶过。湖面的船只也都空空荡荡，人们早就进屋躲风雨去了。

“说起来，我还有点东西给你们看。”约翰说着，走到了后车厢，有个上锁的箱子用螺栓固定在车厢里。这时，起风了。大风吹乱了他稀疏的白发。他连跑几步，啪嗒一声打开挂锁，拉开了箱子盖。从里面拎出两只脏兮兮的口袋，这可让两个漂泊客分外眼熟。一只口袋相对新一点，另一只口袋尘埃积累，已被磨损得瞧不出原来的颜色了，用来束口的是长长的生皮条。

“我们的枪！”埃蒂叫出声儿来——他是那么惊喜、那么高兴——以至于说话声儿简直像是尖叫。“这他妈的怎么可——”

约翰浅浅一笑，足以显示未来数年里他身为卑鄙交易主的潜质：看似呆头呆脑，骨子里却精明又狡猾。“这惊喜不错吧，是不是啊？我自个儿也这么想呢。我回去过，瞧了一眼齐普的杂货店——瞧瞧我们拉下了什么——那时候还有一脑子疑惑不解呢。人们跑过来、跑过去，我是说那些人；给尸首盖上布，拉上黄色警戒线，拍照片。有人把这两个袋子扔在一边，可怜巴巴的也没人要，所以我……”瘦肩膀无所谓似的耸了耸，“我就把它们捡起来了。”

“那很可能是在我们去见凯文·塔尔和亚伦·深纽的时候。”埃蒂说，“在你回家之后，我猜想你收拾行李准备去佛蒙特州了。我说得对不对？”他开始拍打自己的包袋。他太了解枪袋光滑的皮质表面了；他不是开枪打了那头蹿出来的鹿吗？后来，他不是用罗兰的刀扯下它的毛皮，在苏珊娜的帮助下亲手缝制了兽皮吗？就在机器熊沙迪克差一点撕烂埃蒂的肚子后不久，就是那会儿。看上去，这就像是发生在上一个世纪。

“嗯哼，”卡伦说着，笑得更开心了，埃蒂仅剩的一点儿怀疑如今也烟消云散了。他们果真找到了最适当的人选，为了拯救这个世界。果真是，得感谢大大的乾神。

“埃蒂，背上你的枪。”罗兰说话的时候，拿出了那把连发左轮手枪，白色檀香木的枪柄旧痕累累。

我的。现在他说这枪是我的了。埃蒂感到一丝寒意。

他心满意足地接过了左轮枪，背上带子，扣好。“我想我们现在该去找苏珊娜和杰克了。”

罗兰点了头。“但我觉得，为了对付杀死卡拉汉、也打算杀死杰克的那些人，还得干点别的事儿。”说这话时，罗兰面不改色，但是埃蒂·迪恩和约翰·卡伦都不约而同地背后发凉。接着，便有那么一会儿，他们几乎不可能直视枪侠。

就这样，死刑判决已经定下了——弗莱厄蒂、獭辛拉姆拉，还有他们的追兵小队，都已死路一条——虽然他们还毫不知情，也就不知道相对于他们理所应得的惩罚来说，死刑几乎算得上是种仁慈。

8

哦，我的上帝啊。埃蒂很想这样说，却哑口无言。

当他们开车在龟背大道一路向北时，卡伦货车的尾灯在前面亮着，但埃蒂看到另一种光明在前方渐渐扩展。一开始他还以为是哪个富人的别墅车道上的灯光，后来又觉得可能是强力泛光灯。但是，当那光亮越来越明亮时，一道蓝金色的光辉出现在他们左侧，那正是山脊缓坡向湖里而去的方向。当他们到达光亮的源头（卡伦的卡车现在几乎是在蠕动），埃蒂屏息凝神一看，几乎透不过气来，那发光体呈辐射状散开，并朝他们径直飞来，一边奇异地变幻色彩：从蓝到金再是红色，鲜红又变成绿色，绿色又转向金色，再变回了蓝色。发光体的中心像是一种带翅昆虫。接着，它逐渐高飞，升腾在卡伦的卡车车厢上方，又飞入暗黑一片的树丛，朝路的东边移去，那东西正面冲着他们，所以埃蒂分明看到那只昆虫长着一张人脸。

“那是……万能的上帝，罗兰，那是——”

“獭辛，”罗兰答了之后，再没有说一个字。在越来越亮的彩光照耀中，他的面容冷静中有几分倦怠。

发光体散射出更多圆形光环，越过小路向东飞去，拖曳如彗星般的光彩。埃蒂看到有苍蝇、精致的小蜂雀，乃至活像长了翅膀的青蛙的形象。在这些东西后面……卡伦的尾灯闪亮了一下，但是埃蒂正只顾目瞪口呆。要不是罗兰及时喝令，他可能一头撞上卡伦的货车。埃蒂把

银河系福特车扔在停车位上，既没有拉手闸，也懒得关闭引擎。他们直接下了车，走向了柏油铺路的车道，那条陡峭的小路两边密布树丛，通向下方。埃蒂两眼瞪得大大的，注视着这些奇幻的光芒，嘴巴也似乎合不上了。卡伦走到他身边，也向下望去。这条车道的入口一侧有两个指示牌：左边的写着“卡拉之笑”，右边的写着“19”。

“不一般。是吧？”卡伦平静地说。

你说对了。埃蒂想如此答一句，却什么都说不出来，只是艰难地喘息。

大部分亮光都发自路东的树丛、也就是通往“卡拉之笑”小屋车道的左侧。这里有很多树木——大部分是松树和云杉，还有被早春的冰雪压弯了枝头的白桦——彼此相距很远，成百条身影肃穆地在树影间穿梭，活像是乡村舞会一景，他们光光的脚丫拖着步子在落叶上移动。有一些显然是罗德里克的孩子，和伽凡的谢纹一样丑陋。他们浑身的皮肤都感染上了易扩散的脓疮，只有极少数还残留着稀疏的毛发，但他们如今都漫步在这片奇幻的光影中，几乎都要显出高贵来，以至于让人不敢看。埃蒂看到一个女人只剩一只眼睛，怀抱里似乎理应是个死婴。她满怀悲伤地看到埃蒂，嘴唇轻微翕合，但埃蒂没听见她说什么。他握拳在前额，屈了一下膝。然后，他指了指眼角，又指了指她。我看到你了，那手势在说，或是他这样希望。我也看到你了。抱着死婴孩、或是熟睡婴孩的女人也回复了同样的手势，然后走出了他的视野。

就在头顶上，响雷又炸裂了，闪电凄厉地切下来，插入正在发光的中心地。一棵古老的冷杉，健壮的树干上环绕着丰饶的绿苔，猛地被闪电劈中，从正中央裂成了两半，一半树体倒下来，接着是另一半。树心里着火了。一阵猛烈的火星蹿出来——并不是火，这显然不是火，而是如沼气火那般轻盈的焰态——旋着风往上升腾，直冲向沉沉欲坠的云团。就在这些小火星里，埃蒂看到小小的舞蹈着的身体，他好半天都喘不上气来，就好像在观赏一群小飞侠表演空中飞舞。但小仙女们转瞬即逝。

“看他们啊，”约翰虔诚地说，“时空过客！天啦，这里有几百个！真希望我朋友唐尼也能看到。”

埃蒂想他可能是对的：几百个男人、女人，还有孩子，就在他们脚下的树林里走来走去，在光芒中走来走去，时隐时现。就在他痴迷地观看时，第一滴冰凉的雨水溅落在他的脖颈上，然后，雨珠接二连三地落下来。大风突然从大树枝叶间横扫而过，劈头盖脑地刮来，又激起

一阵飞腾的精灵状的小生物，还令被劈成两半的大树噼噼啪啪地燃成一株巨大的火炬。

“走吧。”罗兰说话了，一只手像钳子一样握住埃蒂的胳膊，“马上就要下起倾盆大雨了，这些都会像蜡烛那般熄灭。要是等雨下下来，我们还在这一边，我们就永远被困在这里了。”

“哪里——”埃蒂刚想问就看到了。就在车道的下坡尽头，森林渐渐让位于散落四处的大石头，再过去就是湖水了，那里，便是发光体的核心点，现在已经变得太亮，几乎无法用肉眼去看。罗兰拉着他朝那个方向走去。约翰·卡伦像是被时空顾客催眠了一般，恋恋不舍地又看了一会儿，才拔腿跑去，跟上他们。

“别过来！”罗兰回头大喊起来。现在的雨水下得更猛了，钱币大的雨点冰凉地砸在他身上。“你还有你的事情要做，约翰！我们就此别过！”

“你们也保重！小伙子们！”约翰也高喊着告别。他停下了脚步，奋力挥动手臂。一条凶恶的闪电划过天空，凄蓝色的冷光瞬间照亮他的脸，再瞬间落入更深的漆黑一片中。“保重！”

“埃蒂，我们要跑进亮光的核心里去。”罗兰说，“这不是老家伙的门，而是通往纯贞世界的门——那真的是魔法，你看出来了吗。这个门可以把我們带到我们想去的地方，只要我们充分地集中意念。”

“哪里——”

“没时间了！杰克告诉我是哪里了，用意识联络了我！你只要攥紧我的手，保持脑袋里一片空白！我可以带我们俩！”

埃蒂很想问问他是否绝对有把握？可真的没有时间了。罗兰开始狂跑。埃蒂跟着他一起跑。他们冲下了斜坡，冲进了光里。埃蒂只觉光吸附在周身的皮肤上就像成千上万张小嘴在吐气。他们的靴子踩在厚厚落叶上沙沙作响。在他的右手边，是那棵燃烧中的大树，他能清楚闻到树脂的气息、听到树皮滋滋燃烧。现在他们逼近了那光亮。埃蒂一开始还能透过光芒看到后面的奇嘉湖面，接着便感到一股不可遏制的猛力抓住了他，推着他在冰冷的大雨里向前冲，冲进那耀人眼目又嗡嗡作响的光团中去。刹那间，他瞥到了一扇门的轮廓。接着，他加倍用力地攥紧罗兰的手，并紧紧闭合双眼。落叶沙沙的大地落在了他脚下，他们飞了起来。

第七章 重逢

1

弗莱厄蒂站在纽约/法蒂的门前，门上枪痕累累，但仍然不屈不挠地抵挡着他，狗屎男孩不知道怎么说过去了，但对于他们而言这门还是无法通行的坚固障碍。拉姆拉一言不发地站在他身后，等待弗莱厄蒂的怒火熄灭。其他人也在等待，一律小心翼翼地不吭一声。

好不容易，弗莱厄蒂雨点般的捶打减慢了速度。他最后一次双手狠狠砸下，作为终止符。拉姆拉向后一缩，好像要躲开从类人手指关节那里飞溅的血滴。

“怎么了？”弗莱厄蒂问道，一眼看到他扭曲作怪的愁眉苦脸。“怎么了？你有什么话要说吗？”

拉姆拉并不在意弗莱厄蒂惨无人色的两个眼圈，也不在乎他脸上深红色的气晕。但他多少还是注意到了弗莱厄蒂的手，那手已经抬起来、摸上了挂在腋下的格洛克自动手枪。“不，”他说，“没有，先生。”

“说吧，把你脑子里想的都说出来吧，请吧，说吧。”弗莱厄蒂固执地说着。他很想咧出一个笑容，结果弄巧成拙，露出一个令人憎恶的邪笑——疯子才有的恶狠狠的表情。其余的人悄然无声地向后退，几乎只听得见鞋底蹭地面的沙沙声。“其他人都有很多话要讲；为什么不从你开始呢，我的小傻蛋？我把他跟丢了！你就当第一个吹毛求疵的家伙吧，你这个狗娘养的丑八怪！”

我死定了。拉姆拉心想。侍奉国王一辈子，现在有人出其不备地要给自己找个替罪羊了，我死定了。

他朝旁边看了一圈，确证了不会有人为了解救他而挺身而出，于是，他说：“弗莱厄蒂，如果我曾以某种方式冒犯了您，我非常抱——”

“哦！你冒犯了我，显然没错！”弗莱厄蒂尖声怪气地喊起来，他的波士顿口音随着怒火暴升而愈加明显。“我能极其肯定地说，你会为今晚的事儿付出代价，是是是，但是我想你会付出——”

空气里传出一阵阵剧烈的喘息声，仿佛走廊本身在做急速的深呼吸。弗莱厄蒂的头发和拉姆拉的毛发都被吹得起伏不定。弗莱厄蒂手下那些低等人和吸血鬼开始掉转方向。突然，其中一人，一个名叫艾尔布莱奇的吸血鬼怪叫一声，冲了出去，腾出了空间让弗莱厄蒂看到新来的两个人，浑身都被雨打得湿淋淋的，牛仔裤、衬衫和长靴都印上了

深色的雨渍。他俩的双足沾满泥泞，臀部都垂着左轮手枪。还没等另一个年轻人被拖进来，弗莱厄蒂就一眼瞅见了白檀木枪柄，他们的动作比蓝色火焰更快几分，于是他立刻明白了为什么艾尔布莱奇会拔腿就跑。只有某种人才会佩戴这样的枪。

年轻人先开了火。艾尔布莱奇金色的头发跳跃起来，好像被一只看不见的手掌掸拨了一下，接着便栽倒在地，与此同时，他的身躯在衣衫内消退得无影无踪。

“你们好哇，国王的精兵强将。”年纪大一点的男人这样说着，完全是善意对谈的口吻。弗莱厄蒂——双手骨节仍在滴血，那是过分执着于捶打大门的后果，因为那乳臭未干的敌人消失在门后了——一时间没有领悟对方用意何在。显然就是这个人，他们一直以来都被警告要留心的，蓟犁的罗兰，可是，他怎么会到了这里，还突袭了他们？怎么搞的？

罗兰冰蓝色的双眼将他们打量一番。“谁会自称是这支可怜的畜群的首领呢？这位首领会不会主动站出来向我们致敬呢，会还是不会？不站出来吗？”他的眼神又扫视了一圈；左手已经离开了枪柄，继而周游到了自己的嘴角，那里正有一个讽刺的笑容越来越深。“没有人吗？太糟了。我很遗憾，我看出来了，这是一群懦夫。他们杀死了一个牧师，又追着小伙子一路跑，却不敢挺身站出来，声称这一切都是他们干的。这就是一群懦夫，也是懦夫的子孙——”

弗莱厄蒂走向前去，滴血的右手松松垮垮地握着左腋下枪套里的枪柄。“我是首领，斯蒂文的罗兰。”

“你知道我的姓氏，是不是？”

“是是是！我一看你的脸就知道你的姓氏，瞧你的嘴就知道你长了谁的脸。你和你娘长了一模一样的嘴巴，她就用这张嘴兴高采烈地给约翰·法僧口交直到他射——”

弗莱厄蒂一边大放厥词一边准备开火，他肯定早就练习过无数次这种丛林开伐者的惯用伎俩，也在实际作战中使用过多次，屡屡得手，先发制人。尽管当他拔枪时罗兰的手指还指点着微笑的唇边，尽管他已经很快了，但枪侠还是轻轻松松胜他一着。第一发子弹从追踪杰克的主力干将的双唇间射入，打爆了牙齿，上牙膛也被轰成了碎片，弗莱厄蒂哽咽喘息中吞下血肉模糊的烂嘴骨屑，那便是他死前的最后一次呼吸。第二颗子弹刺穿了弗莱厄蒂的前额，正中眉心。他向后倒去，正抵在纽约/法蒂的大门上，根本没找到时机开火的格洛克手枪从掌

心里滑落时终于对着长廊地板射出了最后一颗子弹。

稍后，其余人几乎不约而同地开火。埃蒂射中了前排的六人，还能从容地在杀死艾尔布莱奇的枪里再装填子弹。当左轮手枪又射完时，他翻身躲在首领罗兰的身后，再次填满子弹，这便是他所受的调教。罗兰消灭了另外五人，又灵活地旋身躲在埃蒂身后，而埃蒂轻松地干掉了剩下的一个人。

狡猾的拉姆拉不想加入无希望的对战，于是他成了最后一个傻站在那儿的人。他举起空空如也的双手，十只手指上兽毛茸茸，但手掌心却光滑如人类。“枪侠，你们能接受我的诚意投降吗，如果我保证让你们安全？”

“才不呢！”罗兰说着，左轮枪口对准了他。

“那就诅咒你，小心眼。”獭辛一说完，薊犁的罗兰就开了枪，而来自迦砾的拉姆拉应声倒下，死了。

2

弗莱厄蒂的手下活像一捆捆干木头，东倒西歪地伏在门前，拉姆拉的尸体首当其冲，面朝下。没有一个人有机会开枪。狭长的瓷砖长廊里充满了枪火烟气，蓝蒙蒙地泛成一层青雾。于是，自动空气调节装置咔嗒启动了，在墙里发出乏味的工作声响，枪侠们先是感到空气被搅动起来，接着，烟雾蒙过他们的脸庞，被吸走了。

埃蒂再次装满了子弹——他的枪，现在是了，刚才罗兰说了——再归位于枪套。接着，他走向尸体聚集之地，漫不经心地把四个死人拉到一边，这样他才能靠近门口。“苏珊娜！苏希，你在吗？”

你是否有过这样的心情——不是在梦中——当最心爱的人背负重任、离开你的身边时，哪怕只有几分几秒，都感觉恍如三秋，你无比迫切地想与之重逢？不，并不都是这样。每一次他们从我们视野里消失，我们在心底最隐秘的角落里已认定他们死了。我们说服自己，只有假设生离死别，才不会堕落到路西法^①『注：路西法，圣经中的撒旦。传说中路西法起初是大天使长，后来叛变，成为撒旦。』所在的地狱深渊。

所以埃蒂并不指望她会回答，直到她真的答出了声——从另一个世界，并隔着这样一扇孤零零、又厚重无比的大木门。“埃蒂，甜心，是你么？”

埃蒂的头脑刚才还如普通人一样完全正常，此刻突然变得沉重不堪仿佛难以举挺。他靠在了门上。眼睛也一样沉重不堪，简直再也无力睁开了，于是他闭上了双眼。那突如其来的沉重分量，一定是泪水，霎那间，他彻底沉浸在泪水的海洋里。他可以感到泪水在脸庞徐徐流淌，热热的，像血。这时，罗兰的手按在了他的背上。

“苏珊娜，”埃蒂说着，眼睛仍然紧闭着。十指张开了，按住了大门，“你可以打开门吗？”

杰克回答了，“我们不能，但是你可以。”

“暗语是什么？”罗兰问。他始终前后观望着，看着门，又往后面的走廊里看，他几乎是在期待敌人有援兵赶上（因为他已经热血沸腾），但是铺着瓷砖的长廊里空空如也。“杰克，是什么词儿？”

稍有间歇——非常短暂，埃蒂却感到漫长得无法容忍——接着，那两人异口同声地说道，“莫茨”。

埃蒂不相信自己还能说出来，因为他的嗓子眼里都是泪。罗兰就没有这种问题。他又拉走了几具尸体（其中便有弗莱厄蒂的，死者的神情凝固着生前最后的咆哮），腾出门口的空位，接着，便说出了那个词儿。两个世界之间的大门再一次开启。是埃蒂把它推开，让它敞开，接着，他们四个人便再次面对面地站在了一起，苏珊娜和杰克在一个世界，罗兰和埃蒂在另一个世界，之间恍如隔着一层微微闪光的透明隔膜，好像鲜活的云母石一般。苏珊娜伸出双手，穿越了那层薄膜，如同探出水面。

埃蒂握住了那双手。任凭她的手指紧紧扣住他的，将他拉进了法蒂。

3

当罗兰跨过门时，埃蒂已经举起了苏珊娜，他的双臂紧紧抱着她。男孩抬头看着枪侠。谁也没有笑。奥伊站在杰克的脚边，却乐呵呵地看着他俩。

“嗨，杰克。”罗兰说。

“嗨，父亲。”

“你会这样叫我？”

杰克点点头，“是的，只要我愿意。”

“这可真让我高兴。”罗兰说着，慢慢地——仿佛在扮演某个他极不熟练的角色而不得不做出生硬的动作——他伸出了双臂。杰克始终严肃地仰头看着他，始终不允许自己的视线离开罗兰的脸孔，现在终于走到了这位杀手的臂膀间，等着，直到那臂膀死死扣住了他的背。他早就梦想着这一时刻，可他从来不敢说出口。

这时候，苏珊娜正热烈地亲吻埃蒂的脸。“他们差一点就抓住杰克了，”她刚才在说这个，“我坐在我这边的门旁边……实在太累了所以就打了个盹。他一定喊了有三四遍我才……”

等一下他会听她原原本本地说一遍的，一字一句都不拉地从头说到尾。等一下有的是时间闲聊说笑。而现在他捧着她的胸脯——左边的乳房，因而能够清楚地感受到她心脏强有力的、稳健的跳动——接着，便用他的吻阻止了她的叙说。

杰克，这时候，什么都没说。他站在那里，扭着头，脸颊靠在罗兰的胸膛上。他没有睁开眼睛。他闻得出枪侠衬衫上有雨水、尘土还有鲜血的味道。他想到了他的父母，他们早已不知在何处了；还有他的朋友本尼，他已经死了；还有神父，他自己逃脱了怪物的追杀，而神父却被他们彻底蹂躏了。他拥抱着的这个男人曾为了塔背叛过自己一次，眼看着他坠落深渊，而杰克却不能说：同样的事情就不会再次发生。显然，前头还有长长的路要走，而且必定是一路艰险。但是，此时此刻，他是满足的。他的灵魂如此安宁，剧烈疼过的心现在也已平静。能这样拥抱着已经足够，所以他就这样拥抱着他。

足够了，就这样站在这里，双眼紧紧闭上，心里想着：我的父亲来找我。

第二部 蓝色天堂 底凹 - 托阿

第一章 底凹 - 特特

1

重聚的四个漂泊者（五个，算上来自中世界的奥伊）站在米阿的床边，看着苏珊娜孪生姐妹的残骸。若没有空瘪的衣衫作证，可能没人能辨认出这片残骸曾经是什么。甚至于，纠结在米阿破葫芦般的头颅上的乱发也不像是曾属于人类的；很可能被认为是团大得出奇的尘埃毛球。

罗兰俯身细看这骤然消逝的人形，思忖着，这个女人只留下这么点残

余，而她几乎差一点就毁了他们的大业——就因为那个小家伙、小家伙，总是小家伙。要是他们死了，谁还会留下来反抗血王和他恶魔般的机智大臣？约翰·卡伦、亚伦·深纽和莫斯卡佛。三个老男人，其中之一还有黑口病，所以埃蒂才说，没戏，先生。

你做了这么多事儿，他想，全神贯注地端详这张尘土般消散无状的脸孔。你做了这么多事儿，本可以不用这么费心的，是啊是啊，也不够小心谨慎，所以世界就会终结，不过我想，因爱而成为受害者，总比因恨要好。因为爱永远是更有毁灭力的武器，显而易见。

他俯下身去闻，那气味有如古老干花或远古香料，然后，他长吐了一口气。模模糊糊可以辨认出的头部粉屑现在又被吹散了，好像乳草植物的绒毛，或是蒲公英花球。

“她不想对整个宇宙造成危害。”苏珊娜的声音并非十分沉稳，“她只是想得到任何一个女人都该享有的特权：生个孩子。有个人让自己去爱去疼去抚养。”

“是的，”罗兰表示同意，“你说得对。这就让她的下场如此凄凉。”

“有时候我会想：如果好人总是没好报，那我们最好还是歇了吧。”埃蒂说。

“那将是我们的末日，大个儿埃德。”杰克指出了这一点。

他们都在思索这个问题，而埃蒂意识到自己在想：自从他们出于良好意愿插手之后，已经杀死了多少人？他当然不在乎那些坏蛋，但也有别人——罗兰昔日的恋人，苏珊，就是其中之一。

罗兰从米阿的粉屑残尸旁走开，径直走向苏珊娜，她正坐在旁边的床上，双手夹在大腿间。“把一切都告诉我，自从你们在东路离开了我们之后，那场战斗之后。”他说，“我们需要——”

“罗兰，我从来没想要离开你们。是米阿。她接手了。要是我没有一个地方可以去——一个道根——她很可能彻底掌控一切事态。”

罗兰点头示意：他完全理解。“无论如何，告诉我你是怎么来到这个底凹 - 特特的。还有杰克，我也要听你说一遍。”

“底凹 - 特特，”埃蒂重复着念一遍。这个词儿听来有点熟悉。是不是和伽凡的谢纹有关呢？在洛弗尔，罗兰一枪终结了那个缓型突变异种的悲惨人生。埃蒂觉得是这么回事儿。“那是什么？”

罗兰伸手一扫房间里所有的空床，每一张床上都备有头盔状的设备和一段一段的钢管；只有上帝才知道在这些床上有多少个来自卡拉的孩子们曾躺下、然后被毁掉。“意思是：小型监狱，或者说，酷刑室。”

“在我看来可一点不小。”杰克说。他说不上来这里共有多少张床，但估摸着数量该上三百。至少有三百。

“也许我们完事儿前还能遇上个更大型的。跟我说说你的经历，苏珊娜，你也一样，杰克。”

“我们从这里出发再去哪儿？”埃蒂问。

“大概他们讲的故事能告诉我们答案。”这就是罗兰的回答。

2

罗兰和埃蒂静默地听着，苏珊娜和杰克回忆着他们的历险，反复、再反复地回忆每一个细节，他们都听得入神了。当苏珊娜提到马特森·范·崴克、那个给她钱、还租了间酒店套房给她的外交官时，罗兰第一次打断了她。枪侠转而询问埃蒂，袋子衬里里的乌龟是怎么回事儿。

“我不知道那是只乌龟。我以为就是块石头。”

“如果你能把这一段再讲一遍，我会仔细听。”罗兰说。

所以，埃蒂绞尽脑汁，想记起所有的细节（因为那些事儿感觉上已是很久很久以前发生的），他提到了自己和卡拉汉神父是如何到达门口洞穴、又如何打开了鬼木盒，里面放着黑十三。他们期待着黑十三是开门的钥匙，但是首先——“我们把木盒放进包里，”埃蒂说，“那个在纽约印着‘中城保龄球馆，一击即中’、在卡拉·布林·斯特吉斯那边是‘中世界保龄球馆’的袋子，记得吗？”

他们都记得。

“我感觉到衬里里有什么东西。我告诉卡拉汉了，然后他说……”埃蒂不得不苦苦回忆，“他说，‘现在不是研究它的时候’。或者类似这个意思的回答。我就同意了。我一直在想我们手里已经有不少神秘物事，足够了，我们可以把这个留下来，留给别的日子用。罗兰，究竟谁以上帝的名义把这东西塞进包里的，你觉得？”

“如此说来，又是谁把这个包留在空地的？”苏珊娜问道。

“还有钥匙？”杰克也插了一句，“我找到了荷兰山上那栋房子的钥匙，也是在同一片闲置地里。是玫瑰吗？是不是玫瑰……不知道怎么说，我不知道……干了这些事儿？”

罗兰想了想，说：“要我猜的话，我会说，是金先生留下了这些标记和神器。”

“大作家。”埃蒂应了一声。他揣测着这个答案，然后慢慢地点了点头。他依稀记得高中时学到的一个说法——来自机器的上帝，好像是这么说的^①『注：这句谚语应该是：上帝从机器中来（deus ex machine）。在希腊和罗马人的戏剧中，常有一个演员饰演上帝从天上降到舞台上，解决燃眉之急。这种效果是用起重机来完成的，因此有了这一说法。』。还有一个出神入化的拉丁谚语呢，但他记不得了。别的学生乖乖做笔记的时候，他大概在书桌上描绘玛丽·卢·凯依潘丝奇的名字呢。其基本概念是：如果一个剧作家把戏写到死角了，便可以降下上帝，让他坐在堆满鲜花的吊板小车里，再从舞台上放下来，以便解救深陷困境的主人公。这无疑更能取悦那些笃信宗教的看戏人，他们相信上帝——绝不是从观众们看不见的舞台上垂吊而下的特殊布景效果，而是真在天堂里的那个——当真会解救那些值得受此待遇的好人们。这种想法在现代显然是太过时了，但是埃蒂想到，那些畅销书作家——其中也包括了金先生，看起来他正走在那条康庄大道上——说不定仍在使用这种技巧，只不过加以更纯熟的伪装。用在逃脱险境时的小花招。写有“无罪出狱”或“逃离海盜魔爪”或“反常的暴风雨导致电力故障，行刑延后”的小卡片。从机器里（实际上是作家笔下）冒出来的上帝，坚忍不拔地努力着，以保证主人公安全脱险，这样一来，他的故事就不至于让人失望地终结于这样一句结束语：“因此卡·泰特在界砾口山被消灭，坏蛋赢了，统治了迪斯寇迪亚，真的太让人遗憾了，祝下次好运（什么下次呀，哈哈！），完。”

小小安全网，好比是一把万能钥匙。更不用说什么贝雕乌龟啦。

“如果是他把这些东西写进了他的小说，”埃蒂说，“那也该是我们见过他之后很久的事情了，那是在一九七七年啊。”

“是啊。”罗兰赞同地说。

“而且我不认为是他把它们想象出来的，”埃蒂又说，“真不像是这么回事儿。他只是……我不知道怎么说，只不过是一个……”

“一个蹩脚小人物？”苏珊娜笑着问。

“不！”杰克叫起来，听上去有点震惊。“不是你所说的那样。他是一个发报员。电视里的播报员。”他是在想他的父亲以及父亲在有线广播网的工作。

“说对了！”埃蒂说着朝小男孩竖起了大拇指。杰克的说法让他又想到了另一点：要是斯蒂芬·金活得不够长，也就不能把这些写进小说，那么当他们需要那把钥匙和乌龟时，就压根儿什么也找不到。那么，杰克很可能已经在荷兰山上被看门人吃掉了……首先要假设他已经走到这一步，因为他很可能去不成。而且，即便他逃脱了荷兰山上的怪物，他还可能已经在迪克西匹格饭店被长老们吃掉了——卡拉汉的第一型吸血鬼们。

苏珊娜想对他们讲述当米阿离开君悦酒店前往迪克西匹格饭店、也就是她人生最后一程时，她所看到的幻象。幻象中，她被关押在密西西比牛津镇上的的一所监狱里，不知道哪里有台电视机喋喋不休地发出声音。切特·亨特利^②『注：切特·亨特利，美国著名电视主播。』，沃尔特·克隆凯特^③『注：沃尔特·克隆凯特，美国著名大众媒体评论家，也曾担任过电视节目主持，曾直播肯尼迪遇刺身亡的新闻。』，弗兰克·麦基^④『注：弗兰克·麦基，美国著名媒体记者。』：这几个播音员们念诵着死者的名字。其中有些名字她听说过，比如肯尼迪总统、吴庭艳和吴庭儒。另一些诸如克莉斯塔·麦考利夫，她就从来没听说过。但是其中便有斯蒂芬·金的名字，她对此非常肯定。切特·亨特利的合作伙伴（晚安切特，晚安戴维）

说道：斯蒂芬·金在寓所附近散步时被一辆道奇牌小型货车撞死了。根据布林克灵^⑤『注：戴维·布林克灵，美国著名媒体记者、节目主持人。曾于一九五六年和切特·亨特利合作主持名牌节目。』所称，金终年五十二岁。

假如苏珊娜对他们说了，那就有太多事情大相径庭，或是完全不同。她动了动嘴巴，刚想说说这段幻景——好比是山坡上一块石子的松动必将砸中另一块石头，再砸中更大的石头，如此滚雪球一般引发山崩——就在这时，传来沉闷的开门声，紧接着便是一连串啪啪作响的脚步声。他们全都转过身去，杰克的手里已经拿上了一枚欧丽莎，其余几人则掏出了手枪。

“放松点，伙计们。”苏珊娜轻声说，“没事儿。我认得这个家伙。”接着便出现了内部使用DNK45932。她转而对机器人说：“我真没想到这么快就能再见到你。事实上，我一点儿都不希望再见到你。出什么事了，老奈杰儿？”

所以这一次，某些本可以说出来的事情最终还是没有被说出口，“来自机器的上帝”原本已经可以降落了，为了拯救一个在一九九九年晚春黄昏和道奇货车有约的作家，但现在“上帝”仍留守原位，高高在上，而在下方的主人公们继续他们的表演。

3

苏珊娜认为，绝大多数机器人不会怀恨在心，这是他们最大的优点。奈杰儿告诉她：没找到人能修理他的视觉系统故障（他说，只要有适合的零部件、磁盘和维修手册，他说不定可以自己搞定），所以他不得不再回到这里，沿途完全仰仗红外线导视系统，希望能找到一些育婴箱的碎片（彻底没用了）。他感谢了她，因为她对他的关心，还有把他介绍给了她的朋友们。

“非常高兴认识你，奈杰儿。不过，我猜想你还得着手修理那些东西吧，所以我们就不留你了。”埃蒂说话时显得挺开心，也将手枪放回枪套，但是他的手还搭在枪柄上。事实上他有点害怕，因为面前的奈杰儿和卡拉·布林·斯特吉斯镇上的那个信使机器人实在太相像了。那个机器人真的很记仇。

“不，留下吧。”罗兰则说，“我们或许有些杂事指望着你帮忙，不过眼下我希望你能保持安静。关机吧，如果你愿意的话。”他的语调则在暗示：如果你不愿意的话，那也一样。

“当然愿意，先生。”奈杰儿依然用没得挑的英国口音回答，“您只要说‘奈杰儿，我需要你’，就能再次激活我。”

“很好。”罗兰答。

奈杰儿将瘦骨嶙峋的不锈钢前臂（但无疑是强有力的）叠放在胸前，接着便悄无声息了。

“回来收拾这些碎玻璃，”埃蒂惊讶地说，“泰特公司兴许可以出售它们呢。每一个美国主妇都会想要俩机器人——一个收拾屋子，另一个收拾后花园。”

“我们和高科技关系越少越好。”苏珊娜阴沉着脸。尽管背靠在连接法蒂和纽约的大门上打了个盹，但她还是憔悴极了，看起来简直就像快死了。“瞧瞧高科技把这个世界搞到什么地步了吧。”

罗兰朝杰克点点头，男孩刚刚说到他和卡拉汉神父在一九九九年的纽约城历险，从一辆出租车开始——那车几乎把奥伊撞死，一直到他俩

携手攻入了迪克西匹格饭店，以两人组合对付餐厅里的低等人和吸血鬼。他也没忘记告诉他们，自己和卡拉汉是怎么处置黑色十三的：把它放入了世贸中心的仓库保险柜里，那地方非常安全——直到二〇〇二年六月为止；也说了他们如何在迪克西匹格饭店外面的排水沟里找到了神龟，也就是苏珊娜遗落的那个乌龟，仿佛藏在漂流瓶里的口信。

“真勇敢！”苏珊娜听完，用手亲昵地拨弄他的头发。接着她又弯下腰抚摸奥伊的脑袋。貉獭伸长脖子，尽力去获得她的爱抚，眼睛微微合着，狐狸般的小脸蛋上露出笑容。“真他妈的勇敢。说谢啦，杰克。”

“谢谢阿克！”奥伊也赞同地叫。

“要不是有那只神龟，他们早就拿下我们了。”杰克的声音很稳重，但脸色又变得苍白了。“但他们拿下了……神父……他……”杰克用手背抹去一滴泪，扭头凝视着罗兰，“你借用他的声音喝令我走。我听见了。”

“是的，我必须那么做。”枪侠肯定了他的说法，“那也是他最想看到的结果。”

杰克接着说：“吸血鬼没有捕获他。在他们能够吸到他的血、把他变成他们之前，他扣动了我的鲁格枪。不管怎样，我认为他们没有吸到他的鲜血。他们可能把他撕烂了，把他吃了。他们真疯狂。”

罗兰只是点点头。

“他最后说出的话——我认为他是大声喊出来的，不过我已经不能确定了——他说……”杰克仔细回忆着。现在他的泪已肆意流淌。“他说，‘愿你找到你的塔，罗兰，冲进去，也愿你爬到塔顶！’接着……”杰克抿紧了嘴唇，轻轻抽泣了一声，“走了。像是蜡烛熄了火。去了那个世界，不管它在哪儿。”

他陷入了沉默。好一会儿，他们都沉默无语，那份安静之中包含着某种沉思。随后，埃蒂说道：“好吧，我们现在又回到一起了。我们接下去到底该干吗？”

4

罗兰坐下来时，嘴角牵出一丝苦笑，投向埃蒂·迪恩的一瞥仿佛在说——比任何话语来得更明晰——何苦又来试探我的耐心呢？

“好，没事儿。”埃蒂只能自己接着说：“只是我的习惯而已。别再那么瞅着我了。”

“什么习惯，埃蒂？”

埃蒂突然想起最后一次与人打架打得鼻青脸肿，其实近日来他已经不太去想他早年和亨利在一起吸毒的时光了，但此时此刻他的确在追忆。他只是不想承认，倒并非是觉得害臊——埃蒂真的认为自己已经过了那一关了——真正的原因在于：他已经感受到枪侠越来越不耐烦了，因为埃蒂老是用他大哥亨利的话来解释问题。可能这很公平。亨利在埃蒂的人生中扮演了决定性的角色，这没错。就好像柯特确立并塑造了罗兰在未来人生中的形象……不过，如此说起来，枪侠并不总把老师挂在嘴边的。

“明知故问。”埃蒂说。

“那么这一次你明知的答案又是什么呢？”

“我们要原路返回到雷劈，之后才能继续去找塔。我们要去把断破者们消灭干净，要不就把他们全部放了，给他们自由。不管怎样，都是为了保护光束的安全。我们还要干掉沃特，或者说是弗莱格，或者随便他管自己叫什么吧，反正就是他。因为他是这片战场的大元首，是不是？”

“他是。”罗兰点头赞同，“不过现在的游戏里出现了一个新角色。”他的视线移向了机器人。“奈杰儿，我需要你。”

奈杰儿应声放下交叉在前胸的手臂，同时抬起头，说：“我能为您效劳吗？”

“你能帮我拿点可以书写的工具吗？这里有这些东西吗？”

“先生，这里有钢笔，铅笔，还有总监房间里的粉笔，就在抽取室的另一头。应该还在那里吧，上次我偶然去那儿时还见到的。”

“抽取室。”罗兰一听这话，不禁陷入沉思，眼神在密密麻麻排列如林的病床间逡巡。“你刚才是这么说的吗？”

“是的，先生。”接着，奈杰儿几乎有点胆怯地说，“元音省略并夹杂唇齿摩擦音暗示您很愤怒。情况属实吗？”

“他们从另一个世界把成千上万的孩子们带过来——都是些健康的孩

子，至少大部分都是，而那个世界里太多婴孩生来就有残缺——他们把健康孩子的意识全吸走了。你是问我为什么愤怒吗？”

“先生，我确信自己对此一无所知。”奈杰儿应了一声。他很可能正在为转回这里而懊恼呢。“可是我从不曾参与抽取流程，我向您保证。我的工作负责内部设备，包括维修养护。”

“给我去拿一支铅笔、一支粉笔吧。”

“先生，您不会摧毁我吧，会不会？过去十二年或十四年间，抽取流程都由斯高瑟博士负责，而斯高瑟博士已经死了。这位女先生开枪击中了他，用的还是博士自己的枪。”奈杰儿的言词之间颇有几分责怪之意，这也难怪，他的嗓音本来就很尖细。

罗兰只是重复了一遍：“给我去拿一支铅笔和一支粉笔，要快。”

奈杰儿转身履行使命去了。

“刚才你说有一个新角色，指的是那婴孩吧。”苏珊娜说。

“当然是。那个小家伙，他有两个父亲。”

苏珊娜沉默着点点头。她一直在想米阿跟她讲的故事，那时候的一场隔界把她俩带去了法蒂境内的荒弃村镇——确实是被人遗弃的地方，但所言之“人”显然不包括赛尔、斯高瑟和嗜血如命的狼群。这两个女人，一黑一白，一个怀着孕、另一个则没有，双双坐在杜松小狗酒吧外面的长椅上。就是在那里，米阿对埃蒂·迪恩的妻子谈了许多——可能比他们谁知道的都多。

他们就是在这地儿改变了我。米阿告诉她，“他们”应该指的是斯高瑟和其手下的一队医生。也许还要算上一群术士？就像曼尼人，最善于在世界间穿梭？也许吧。谁说得清呢？就是在抽取室里，她被制成了人类。随后，因为罗兰的精液已经在她体内了，另外一些事情就相继发生了。米阿对这部分的细节记忆不详，模模糊糊只剩下红晕晕的一片黑暗。现在，苏珊娜很想知道：血王是否亲自出现？那远古蜘蛛般的巨大肢体是否爬上了米阿的身体？又或者，它那不可名状的精虫通过什么诡异的方式融入了罗兰的精液？不论真相符合哪种猜测，婴孩总归是长大了，并长成了苏珊娜亲眼所见的杂交后的恐怖形体：不是狼人，而是蜘蛛人。此时此刻，它就在外面，外面的某处。也可能它就在这里，观望着他们，甚至聆听着他们的交谈，也看到奈杰儿带着各种各样的文具回来。

没错，她心想，它就是在观望我们。还恨我们……不过恨的方式不尽相同。丹 - 特特最恨的是罗兰。它的第一个父亲。

她忍不住打了个寒战。

“莫俊德一心要杀死你，罗兰，”她说，“这是它的职责。它生来的使命即是如此。终结你、还有你的不懈追索、还有塔。”

“是的。”罗兰答道，“它还要统治它父亲的领地。因为血王已经老了，而且我越来越确信血王被囚禁起来了，我也说不清是为什么。但如果事实如此，那他就不再是我们真正要对付的敌人了。”

“我们要不要去他在迪斯寇迪亚另一边的古堡？”杰克提出问题。这是半小时来他第一次开口说话。“我们是要去的，对吗？”

“我想是这样的，没错。”罗兰答道，“我们整个卡 - 泰特一起去歼灭那里存活的敌人。”

“那就这么办吧。”埃蒂说，“以上帝的名义，就这么办吧。”

“是啊。”罗兰再次肯定道。“但是，我们的首要任务是对付断破者们。藏在到达这里前不久，我们在卡拉·布林·斯特吉斯感受到一场光震，这说明他们的使命近乎完成了。而且即便没有——”

“终结他们的所做所为就是我们的任务。”埃蒂说。

罗兰点了头。他看起来比平时更乏累。“是啊。屠杀他们，或是让他们自由。不管怎么做，我们都必须让他们不再扰乱仅剩的两条光束。而且，我们必须消灭婴神丹 - 特特。它属于血王……也属于我。”

5

奈杰儿满载而归（让人感觉似乎不只是为了帮助罗兰一行人）。一开始，他掏出两支铅笔、两支钢笔（其中一管古董钢笔活像是狄更斯①『注：狄更斯（1812—1870），英国作家，以描写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生活和境况而出名。』小说里的公证员使用的），又取出三支粉笔，其中一支插在银色手柄里，看起来很像是女士唇膏。罗兰就选中了这支粉笔，又给了杰克一支。“我写不好你们能看懂的文字，”他说，“但是我们的数字是一样的，至少看起来差不多。杰克，把我说的写在这一边，字要清楚些。”

杰克听从了他的吩咐。于是，出现了一张粗糙、但足够说明问题的地

图——一份带有传说的地图。

附图：P131

“法蒂，”罗兰指着标号1的地方说道，又用粉笔画了条短线，指向2。“这里是迪斯寇迪亚古堡，下面有几扇门。根据我们听到的消息，那是一片混乱的电磁场。有一条通道能让我们从这里到达那里，也就是城堡的地下。现在，苏珊娜，再说一遍狼群是怎么走的，还有他们干了些什么。”说着，他将装在手柄里的粉笔交给了她。

她接下粉笔，满意地看了一眼削得很尖细的笔尖。不过是个小把戏，但确实很好写。

“他们骑着马通过了一道单向门，将他们送出了这里。”她在2和3之间连上一条线，杰克刚才已在标号3旁标注了“雷劈车站”。“我们一旦看到这扇门就应该能判断出来，因为它很大，除非他们是一个一个地冲进门去的。”

“有可能，”埃蒂插话说，“他们坚持按照老一代的方法行事，除非我的感觉出错了。”

“你没错。”罗兰答道，“苏珊娜，你接着说。”他坐着，但没有双腿盘起，右腿僵硬地向外伸着。埃蒂很想了解罗兰的臀部到底有多疼，试着回忆刚刚失而复得的装备大包里是否还剩了点罗莎丽塔的猫油——不太乐观。

苏珊娜接着说：“狼群骑马从雷劈出去，一路沿着铁轨跑，至少是一直跑出了阴影……或者说黑暗……或者……随便怎么说吧。你明白吗，罗兰？”

“不太清楚，但我们很快就能见识到了。”他的左手又下意识地绕啊绕，那是不耐烦的手势。

“他们过了河，去了卡拉，然后抓走了不少孩子。当他们回到雷劈车站时，我想他们一定是把坐骑和捕获的孩子都送上了火车，然后再走那条路返回法蒂，因为门对他们已经没用了。”

“是的。我想是这么回事儿。他们绕过了底凹——就是我们用数字8来标记的小监狱——就目前来说，是这样。”罗兰赞同她的分析。

苏珊娜继续说：“斯高瑟和他的法西斯医护人员用床上这些像头罩的物事从孩子们身体里抽取了什么东西。他们就是把这些东西给了断破

者们。以此喂养他们，我猜想，或者也会通过注射的方式输给他们。孩子们和类似大脑物质的东西再通过门返回雷劈车站。孩子们则被送回卡拉·布林·斯特吉斯，也许还有别的卡拉地区，而且，在你说的底凹 - 托阿那里——”

“大师，晚餐准备好了。”埃蒂用阴森的口气说道。

奈杰儿插上话来，听起来颇为欢欣。“先生们，你们想尝尝吗？”

杰克这才想到自己还有胃，不想则已，一想顿时觉得饥肠辘辘。这几乎有点恐怖——神父死了才没多久，他竟然会这么饥饿——况且他还在迪克西匹格饭店里见到了那些东西——可是他确实听到肚子咕咕直叫。“有什么食物吗？奈杰儿？真的有吗？”

“是的，确实有食物，年轻人。”奈杰儿回答，“但我担心，只是一些罐头食品，不过我还有二十多种更好的选择，包括烤豆子、金枪鱼、几种不同的汤——”

“我要灰鱼，”罗兰打断他的菜单，说道：“不过要整整一排，如果您乐意就最好了。”

“当然乐意，先生。”

“我认为你不可能找到猫王特辑，”杰克带着渴望的口吻说道，“所以我只要花生黄油、香蕉和培根。”

“天哪，孩子！”埃蒂听罢惊呼道：“我不知道你能不能在这种光线下看出来，我都快饿成绿色儿的了。”

“很遗憾，我没有培根，也没有香蕉。”奈杰儿说着（这次的“香蕉”又被念成了高贵的英式口音），“但是我还有花生黄油和三种不同的果子冻。还有苹果黄油。”

“苹果黄油不错。”杰克说。

“接着说，苏珊娜，”等奈杰儿再次奔赴使命后，罗兰才说道：“尽管不需要催促你们一路讲啊讲；等我们吃完，还需稍事休息。”听起来，罗兰很不喜欢这个主意。

“我觉得没什么需要再说的了。”苏珊娜道。“听起来是有点让人摸不着头脑——看起来其实也一样，大概是因为我们的小地图没有标出距离吧——不过他们大约每隔二十四年就会这样循环一次：从法蒂到卡拉·

布林·斯特吉斯，再带着孩子们回法蒂，这样他们就能完成抽取。接着他们带着孩子返回卡拉，还带上大脑食物去这个监狱，那里关押着断破者们。”

“是底凹 - 托阿。”杰克说。

苏珊娜点点头。“问题在于：我们怎么做才能打破这种循环。”

“我们穿过门，去雷劈车站，”罗兰回答，“然后，从车站出发，去关押着断破者们的地方。在那里……”罗兰的视线在卡 - 泰特身上一逗，接着抬起手指，做了个干巴巴的枪击动作。

“那里会有守卫。说不定会有很多。要是我们实在寡不敌众呢？”埃蒂问。

“又不是第一次了。”罗兰这样回答。

第二章 观望者

1

奈杰儿回来时，端着一个大如马车轮的盘子。上面盛放着几个三明治，两个保温汤杯（一杯是牛肉汤，另一杯是鸡肉汤），再有一些罐装饮料。有可乐、雪碧、诺兹阿拉，还有一种名叫“绿色小机灵”。埃蒂拿起最后这种喝了一口，立刻声称难喝得无法形容。

他们都看得出来：奈杰儿不再像先前那样手脚利索又好脾气了，天晓得他当了少年、多少个世纪的好管家。菱形的脑袋时不时就抽筋般地扭向一边、再歪向另一边。一旦脑袋向左，他就用法语说：“一、二、三！”扭到右边时就用德语喊：“一、二、三！”从他的胸腔里开始传出持续不断的噼噼啪啪声。

他们都坐在地板上，苏珊娜看着家用机器人弯下腰，把餐盘放在他们中间，她关心地问：“甜心，你怎么了？”

“自我诊断检测系统报告显示：整套系统将于随后二至六小时内停止运转，”奈杰儿的声音颇为阴郁，但同时不失冷静。“先天逻辑故障，至今方被隔离，但程序错误已渗入GMS。”说完，他又剧烈晃动脑袋，歪在右边。“一、二、三！（德语）自由生活，或是死亡，你的眼睛里有格雷格！”

“GMS是什么？”杰克问。

“还有，谁是格雷格？”埃蒂也问。

“GMS是整体心理系统的简称。”奈杰儿回答，“还有两套这样的系统，理性和非理性。你们可能会说是意识和潜意识。至于格雷格，那应该是格雷格·斯蒂尔森，是我正在阅读的小说中的一个角色。非常享受的阅读。那本书叫做《死域》，由斯蒂芬·金著。要说刚才为什么会突然冒出这个名字，我也不太明白。”

2

奈杰儿解释说，在他这种名为“阿司墨夫”型机器人中，逻辑错误非常普遍。越是聪明的机器人，存在的逻辑错误就会越多……所以，出现故障也就越早。老一代人（奈杰儿称其为“制造者们”）为了弥补这一缺陷。又设置了一套严格的查错隔离系统，以便处理心智方面的小故障，就好像对付天花或霍乱一样。（杰克心想：这听起来倒真是个对付精神错乱者的好办法，不过他猜想，精神病学家才不会喜欢这套法子呢，因为如此一来，他们明摆着就要失业了。）奈杰儿相信是因为眼球遭受枪击所受的外伤导致隔离系统减弱，所以现在他体内电路中所有的坏东西都能肆意活动，并损坏了演绎推理和感应推理能力，还扰乱了逻辑系统中的左右平衡。他还告诉苏珊娜，自己压根儿没有怪罪她的意思。苏珊娜举起拳头，放在额头前，好好地谢了他。但说实话，她并非完全信任老好人DNK45932，如果能知道自己为什么对他有所怀疑就好了！也许这种错觉不过是从卡拉·布林·斯特吉斯带来的惯性，那里的一个机器人实在是又恐怖又记仇的蠢货，和奈杰儿有天壤之别。不过，还有一些别的原因让她这样想。

用我的大眼睛侦察一下。苏珊娜这样想。

“奈杰儿，伸出你的手。”

机器人照办了，他们都看到有一些细小的毛发夹在他的钢手指的接缝里。还有一滴鲜血在……你可以称之为指关节吗？“这是什么？”她问道，捻起了几根毛发。

“夫人，我很抱歉，我没法——”

没法看。不，当然看不见。奈杰儿有红外线，但真正的视觉系统已经失灵了，拜苏珊娜·迪恩、丹的女儿、十九之卡·泰特枪侠之赐。

“这些都是头发。我还注意到有血迹。”

“啊，是的。”奈杰儿回答说：“夫人，是厨房里的老鼠。程序设置我一

旦看到害虫就立刻处理掉。这些天来出现了不少老鼠，我很抱歉这么说；世界在转换。”说着说着，他又猛然把头扭转向左，用法语说道：“一、二、三！米妮米老鼠是我的老鼠，是为我而生的老鼠！”

“呃……你是在做三明治之前还是之后杀死了米妮和米奇，老朋友奈吉？”埃蒂问道。

“之后，先生，我向您保证。”

“好吧，我放你一马，随便啦。”埃蒂又说，“我在缅因州吃了个穷小子，那鬼玩意儿死死粘在我的肠胃里。”

“你应该用法语说一、二、三，”苏珊娜对他说。她想都没想就说出了这些法语单词。

“拜托你再说一遍？”埃蒂坐着，手臂环绕在她腰间。自从他们四人重聚于此，他一有机会就抚摸苏珊娜，仿佛必须用肌肤触碰的方式才能确认她不再是充满希冀的幻象、而是活生生地坐在他身边。

“没什么。”她想等奈杰儿走出房间、或是系统彻底崩溃停止运转时，再告诉他自己的直觉。她觉得奈杰儿和安迪——也就是她小时候读过的故事书里提到的阿司墨大型机器人应该不太会撒谎。也许安迪经过了某些改良、也可能是他自动升级了，所以撒谎对他而言就不再是个问题。至于奈杰儿，她觉得撒谎就会成问题，真正的大问题：你可以说问题大大。她有一个想法，奈杰儿和安迪不同，奈杰儿真的是好心眼儿，但是——在食品储藏室的老鼠这件事上，他撒了谎，至少也是粉饰太平。说不定，在别的事情上他也会这么做。一、二、三（法语）和一、二、三（德语），这就是他释放压力的办法。不管怎么说，能解除暂时的压力。

那是莫俊德。她想到了，随即环视一周。她拿起一份三明治，因为她不得不吃——和杰克一样，她迫不及待想要狼吞虎咽——但她已经没有胃口了，她知道自己对硬生生吞下喉咙里的东西丝毫没有享受之心了。他刚才和奈杰儿在一起，而现在他就在什么地方观望我们，我知道这一点——我感觉得到。

并且，当她咬下第一口经过长期储存、真空包装、却吃不出是什么动物的肉时：做母亲的总能知道这一点。

谁也不想抽取室里睡觉（哪怕那里足有三百张、甚或更多新铺好的

床位)，也不想到外面荒僻的镇上去睡觉，所以，奈杰儿将他们带到他自己的地盘，途中时不时地停下来，剧烈地左右摇摆脑袋，好像要把脏东西甩出来，也始终用德语和法语数数。没过多久，他开始用他们不懂的语言数出更多的数字。

在奈杰儿的带领下，他们走过了厨房——全部器械都是亮闪闪的不锈钢，轻稳地嗡嗡鸣响，和苏珊娜在隔界中造访的迪斯寇迪亚古堡下面的古老厨房截然不同——并且，他们看到了奈杰儿刚才准备食物时留下的些许杂物，但是根本没有老鼠的痕迹，不管是活着的还是死了的。没有人开口谈及此事。

直觉告诉苏珊娜自己正在被人紧紧盯着，这感觉一会儿强烈，一会儿又消隐了。

在食品室后面有一套洁净整齐的小公寓，里面有三个房间，奈杰儿大概就是在这里挂帽子吧。没有卧室，但是，在起居室和放满了监控设备的配膳室后面，有一间四壁书架的小书房，配有一个橡木书桌、一把简易座椅，上方还有一盏卤素阅读灯。书桌上的电脑由北方中央电子制造，这一点毫不出人意料。奈杰儿给他们拿来了毯子、枕头，还保证说都是干净的、没人用过的。

“可能你是站着睡觉的，但我想你更喜欢坐下来看会儿书，和普通人一样。”埃蒂说。

“哦，确实是的，一——二——三！”奈杰儿回答，“我很喜欢看书。这是我程序的一部分。”

“我们将睡六个小时，接着就起来赶路。”罗兰如此告诉大家。

与此同时，杰克正凑近书架浏览书脊上各种各样的名字，偶尔也抽出一本来仔细瞧瞧。奥伊跟着他走，总是蹭在他脚边。杰克说：“他几乎收齐了所有狄更斯的书，好像差不多……还有斯坦贝克①『注：约翰·斯坦贝克（1902—1968），美国作家，曾获一九六二年诺贝尔文学奖。代表作有《伊甸园之东》、《愤怒的葡萄》等。』……托马斯·沃尔夫②『注：托马斯·沃尔夫（1900—1938）美国小说家。他短暂的一生中留下四部长篇小说：《天使，望家乡》、《时间和河流》、《蛛网和岩石》、《你不能再回家》；还有数十篇中短篇小说。』……好多好多赞恩·葛雷③『注：赞恩·葛雷（1872—1939），美国小说家，素以西部小说、传奇小说著称。』……还有个叫马克西·布莱德④『注：马克西·布莱德（1892—1944），美国作家、剧作家，以多产著称，出版了约五百篇小说和短篇故事。』的什么人……叫艾尔莫·

伦纳德⑤『注：艾尔莫·伦纳德（1925— ），美国著名畅销书作家，以另类黑色喜剧著称，其作品《矮子当道》系列、《危险关系》等被搬上银幕。』的家伙……还有总是畅销的斯蒂芬·金。”

他们都花了一点时间打量整整两排书架上的金的作品，统共不下三十本，至少有四本书厚得惊人，还有两本的尺寸和制门器差不离。看起来，布里奇屯岁月之后，金忙于笔耕，像是辛勤的蜜蜂。最新出版的一本书叫做《亚特兰蒂斯之心》，出版年份也是他们尤其熟悉的：一九九九年。独独缺少那本关于他们的，假设金真的写过。杰克翻到版权页查看了一下，但是那页上有几个明显的窟窿。当然，这可能什么意味都没有，毕竟他已经写了那么多了。

苏珊娜向奈杰儿询问此事，后者回答说 he 从来不曾有任何一本斯蒂芬·金的书里看到有关蓟犁的罗兰、或是黑暗塔之类的内容。这时，他边说边又突然狠狠扭歪脑袋用法语数起数来，这一次一直数到了十才罢休。

奈杰儿告退了，一路喀喇噼啪地响着走出了房间。“不管怎么说，”埃蒂这才说道，“我打赌这里有很多资料我们都用得上。罗兰，你觉得我们可否把斯蒂芬·金的书打包带走，随身带着？”

“可能有帮助。”罗兰答，“但我们不用带着书。它们会让我们困惑的。”

“为什么这么说？”

罗兰只是摇摇头。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那么说，但他很清楚，自己说得完全正确。

4

电弧16实验站的中心位于抽取室、厨房和奈杰儿的书房之下第四层。需要通过一扇太空舱形的前厅，再进入控制组。前厅的门只能使用身份识别卡从外部打开，即便有几个人也只能一个一个地进。在法蒂最底层的道根安放的背景音乐播放系统通过电讯设备传送，听起来像是甲壳虫乐队的曲调，但其实是“昏迷弦乐四重奏”乐队翻奏的。

控制组中心里面有十几个房间，但是我们需要着力关注的只是其中一间，里面满是电视屏幕和保安设备。保安设备之一控制着一些小型猎杀型机器人，虽小，但却凶恶难当，全都装备着燃烧弹和激光枪；另一种设备则掌控毒气释放（和布莱因在刺德施行大屠杀时所用的方式

一样），以供在敌方接管此地时使用。这些，在莫俊德·德都的眼里，都已经发生了。他曾试图激活这两者：猎杀型机器人和毒气装置；可两者都没有反应。现在，莫俊德有一只血淋淋的鼻子，前额有一处瘀青，下唇也肿胀起来，这都是因为他从刚才坐着的椅子上跌了下来，滚到地板上，尖细的嗓音痛苦地嘶叫，但纯然孩童般的哭泣根本不足以表达他心中真正的狂躁暴怒。

能在五个屏幕上看到他们，却不能杀死他们、甚至伤不到他们！难怪他胸中怒火飙升！他能感到活生生的黑暗渐渐围拢过来——标志身体变形的盲暗色，所以他强令自己保持冷静，不要这么快变形。他已经发现了其中的奥妙：从人形变为蜘蛛形（再变回去，如此反复）——这一过程必需耗费巨量的体力。如果是日后那倒没关系，但眼下的他不得不留点神，万一自己像只倒霉的蜜蜂一般在烧成废墟的森林里忍饥挨饿那就太惨了。

我向您展示的这一幕远比先前所见的任何情景都要诡异，并且我要预先提示：您的第一反应将是哈哈大笑。那没关系。如果必须要笑，那就得笑。只是，千万不要将视线从这一生物身上移走，因为，它甚至能在您的想象中制造伤害。请切记：它来自两个父亲，个个皆是杀手。

5

现在，出生仅几个小时后，米阿的小家伙已有二十磅重了，看起来像是个健康可爱的六个月的宝宝。莫俊德身上有一件姑且能称为衣服的东西，那是用毛巾勉强凑成的尿布，那是奈杰儿给他带去第一顿道根野味时顺便给他围上的。这个婴儿需要尿布，因为他还无法自控排泄。他知道这一控制能力很快就会有——如果以现在的速度继续生长，也许今天之内就能完成——尿布也会很快嫌小了。现在，他不得不桎梏于白痴一样的新生儿的身体。

围着这么一条尿布，实在是种耻辱。更不用说从椅子上摔落了，除了躺在原地之外别的什么能力都没有，他挥舞着瘀痕处处的胳膊和腿，还流着血、哇哇啼哭！DNK45932应该前来抱起他，他绝不能抵抗王子的命令，仿佛悬吊于高窗外的重物根本无法抵抗地心引力，可是，莫俊德没敢去叫他。褐色皮肤的婊子已经觉得奈杰儿有点不对劲了。褐色婊子的感知力真是坏透了，而莫俊德自己此时也极脆弱，不堪一击。他有能力控制整个电弧16实验站中的每一台机械，和机器合而为一只是他众多天赋中的一项本领而已，然而当他躺在地板上、门口标志着中心（很久很久以前，这里也被叫作“首领”，那已是世界转换之前的事儿了），莫俊德渐渐明白了：这里可供操控的机械其实已经寥

寥无几。怪不得他父亲想要推倒塔、从头再来！这个世界已经崩溃了。

为了能重新爬上椅子，他想过要变回蜘蛛，只要坐在椅子上，他就能再次变回婴儿人形……可是当他这样尝试时，顿时觉得肚子饿得直叫，嘴巴里也因饥饿泛出酸楚的味道。并非只是变形耗费了大量体能，他开始如此怀疑；蜘蛛的身体更接近于他的真实形态，当他一成为蜘蛛，体内的新陈代谢就会变得快速而激烈。他的想法也会随之改变，这一点颇让他着迷，因为他作为人类的想法多姿多彩，实在太情绪化了（他觉得自己似乎无法控制好这些情绪，但应该做得到，及时就好），大多数情况下又都是些不令人愉悦的感情。身为一只蜘蛛，他的想法其实并非真正的“思想”，至少以人类的角度看那根本不能算；那些念头是阴森咆哮的东西，好像从某个阴湿的地底深处耸升上来的。那些念头是关于（吃）

和

（吼叫）

和

（强暴）

和

（杀）

用很多方法能愉悦地做成这些事情，这些念头在婴神尚未发育完全的意识里像亮着前灯的大机器一样轰隆隆激烈奔行，不知不觉间加速到极点，就这样在全世界最阴晦的日子里飞驰。这样的想法——释放他身为人类的那一半——充满诱惑，但是他想到了：在他几乎毫无防范力的情况下，现在这么做等于自取灭亡。

现在就几乎要灭亡了。他抬起右胳膊——粉嫩光滑、完美无瑕的赤裸胳膊——这样他就能看到自己的右臀。褐色婊子开枪击中了这个位置，尽管从枪战到现在莫俊德已经长大了一些，无论身长还是体重都增加了一倍，但那伤口依然豁裂着，鲜血和奶油冻般的东西也仍然在不断外渗，看上去深黄色一片，还发出恶臭。他想，人形上的这个伤口大概永远都不会痊愈了。同样，他的另一种身体也恐怕不能再伸展这条被婊子的子弹击中的蜘蛛腿了。要不是她被绊倒了——卡，啊，是的，他对此毫不怀疑——这颗子弹绝不会击中他的腿，肯定进入了

他的脑袋，那这场游戏早就结束了，因为——这时，传来一阵嘎嘎嗡嗡的刺耳声音。他看了看显示主要进出口另一边通道的监视器屏幕，看到家用机器人站在那里，一只手里提着个袋子。袋子在猛烈地抽搐，于是，笨拙地裹着尿布的黑头发婴孩坐在一整排屏幕前，顿时垂涎欲滴。他伸出一只胖乎乎的、非常逗人喜爱的小手臂，按动了几个按钮。向外拱的安全门滑动起来，外门开了，奈杰儿一步迈入了前厅，这地方建造得就像个气压过渡舱。莫俊德立刻扑向打开内门的按钮，并依次输入2-5-4-1-3-1-2-1，可是专属于他的电动操控体系甚至还不曾创建呢，于是，他得到的回报只是一阵尖锐的蜂鸣声，还有一个听起来让人抓狂的女人的声音（令人抓狂，是因为这让他立刻联想到了褐色皮肤的婊子说话的嗓音）在说：“您输入了错误的安全密码，您不能开启此门，您可以在十秒之内再试一次。十……九……”

要是莫俊德能说话，他早就大骂一句“去你妈的”了，但是他不能。他现在至多能像个宝宝一样咿咿呀呀，这一定能把米阿逗得咯咯直笑、满心都是身为母亲的骄傲。现在，他不在按钮上浪费时间了；他实在太想得到机器人手中的袋子了。这次的老鼠（他猜想那应该是老鼠）都是活蹦乱跳的。活的，哦上帝啊，鲜血还奔流在它们的血管里呢！

莫俊德闭上双眼，集聚精神。苏珊娜曾在他第一次变形时见过的红艳再次从他娇嫩的皮肤下泛出来，从头顶到带着胎记的脚后跟。当红光蔓延到婴孩臀部的伤口时，一股鲜血缓缓地流淌出来，脓状的液体也突然变得更黏稠，莫俊德痛苦地低吟了一声。他伸手捂了捂伤口，又顺手将鲜血涂抹在自己肚脐眼的小凹坑里，这动作有欠思量，却似乎能带来安慰。一时间，黑色的感觉出现了，它将替代红潮，随之而来的是婴孩身体的颤抖。但是，这一次并没有变形。婴孩重重跌进椅子里，气喘吁吁，一股清澈的尿液从他的生殖器口流淌出来，濡湿了臀间包裹的毛巾。椅子前面是控制面板，一个按钮无声地跳起来。

房间对面，标有“主要通路”的内门开启了。奈杰儿一步一步迟钝地重踏而入，现在几乎是一刻不停地在甩动他的脑容器，数起数来也不止是两种语言，听起来几乎有一打外语。

“先生，我真的无法继续——”

莫俊德发出婴孩才有的咯咯呶呶的语声，听来甚至很欢欣，还冲着袋子伸出了手。而他以此传达出的思想却清晰准确又冷酷无情：闭嘴。把我需要的东西给我。

奈杰儿将袋子放在他的膝头。袋子里传出吱吱的叫声，几乎像是人类的言语，莫俊德第一次意识到袋子猛烈的抽搐其实只来自于一个生

物。那么，显然不是老鼠了！是更大的动物！更大也就有更多的血！

他打开袋子，朝里一瞄。一对金色眼睑的眼睛可怜巴巴地看着他。一时间，他以为那是只在夜里飞行的鸟，呼呼扇动翅膀的鸟，他说不上名字，但接着，他又看到这动物身上有毛皮，而不是羽毛。在中世界的许多地区，人们称这种动物为貉獭。眼下的这只，小得刚能叼住它母亲的奶头。

总算有了，有了，他这样想着，嘴里溢满了口水。我的小伙伴，我是在一条船上的——我们都是没娘的娃儿，活在一个艰险残酷的世界上。别动，我会好好安抚你的。

与这么个年幼的生物打交道，和与机械交流并没有太大区别，莫俊德窥进它的脑海里，在它简单的思想里轻松地找到控制点。他探出意念之手触碰到了那一点，并抓牢了它。那时候，他可以听到这个小生物胆怯无比、又满怀希望的心声：（别伤害我求你了别伤害我；请你让我活；我想活着多玩一会儿；别伤害我求你了别伤害我让我活）于是，他回应它：

一切都会好的，别害怕，小朋友，一切都好好的呢。

袋子里的貉獭（奈杰儿是在发动机区找到的，它孤零零的，一扇关闭的自动门将它和母亲、兄弟姐妹隔开了）放松了下来——确切地说，那不是因为相信，而是宁愿相信。

6

奈杰儿的书房里，灯光已被调成微亮。奥伊发出哀鸣时，杰克立刻醒来。其余人都在沉睡中，至少眼下他们都还没醒。

奥伊，出什么事儿了？

貉獭没有应声，只是继续发出深喉中的呜咽。它那双金色眼睑的眼睛向书房阴沉角落的深处凝视着，仿佛看到了什么可怕的事情。杰克还记得自己在清晨的噩梦中惊醒后也是同样凝望着自己卧室的角落，梦见了弗兰肯斯坦或是吸血僵尸或是（暴龙争斗）

别的什么超人恶巫，上帝知道那到底是什么。而现在，他想可能貉獭也会做噩梦，因而更努力地去接触奥伊的意念。一开始那里并没有什么，接着，出现了一种深沉而又模糊不清的影像（眼睛从黑暗中望出来的眼睛）看似袋子里的貉獭。

“嘘——”他凑近奥伊的耳朵轻轻说着，伸出双臂搂住它，“别吵醒他们，他们需要好好睡一觉。”

“睡觉。”奥伊回应了一句，声音压得很低。

“你只是做了个噩梦。”杰克轻声说道，“有时候我也会做的。那都不是真的。没有人把你抓进袋子里。回去睡觉吧。”

“睡觉。”奥伊又把鼻子耷在右前爪上，“奥伊——要——安静。”

这就对了，杰克知道它在想什么，奥伊要安静。

金色眼睑的双眼看起来仍是忧心忡忡，继续圆圆地睁了片刻。然后，奥伊的一只眼睛朝杰克眨了眨，接着，两只眼睛合上了。没过多久，貉獭又睡着了。就在不远处，它的一个同类死了……但这世界总是继续着死亡；这是个艰险的世界，也将永远艰险下去。

奥伊梦见自己和杰克在浪人之月巨大的橙色弧光下面。杰克，也在睡觉，在意念的交流中拾起这个梦境，于是，他们一起梦到了老流浪汉的月亮。

奥伊，是谁死了？杰克在浪人独目般的月光下问道，默契地眨眨眼。

奥伊，他的朋友回答。很多。

在老流浪汉之月空空的橙色注视下，奥伊没再说什么；事实上，它在梦里又发现了另一个梦，同样，杰克在另一个梦里也和自己在一起。这个梦境要好多了。梦里，他俩在明媚的阳光下嬉戏。它很想告诉他们，但杰克和奥伊都不明白它在说什么，因为它说的可不是英语。

7

莫俊德没有力气，连把貉獭从袋子里提出来都觉得吃力，奈杰儿既不想也不能帮他。机器人只是站在控制组的内门口，剧烈地扭动脑袋，一会儿向左、一会儿向右，数着数，喀喇噼啪的噪音也更大声了。从他的体内散发出热乎乎的焦味。

莫俊德成功地将袋子翻转过来，于是，貉獭滚到了他的膝头，这个小东西大约只有半岁，双眼微睁微闭，但黄黑色的眼珠子显得迟钝又呆滞。

莫俊德将头后伸，狞笑着聚集精神。红色光潮自上而下泛遍全身，根

根头发倒竖。就当头发简直要飞离头顶的时候，连同头发附着的婴儿身体都不见了。蜘蛛显形了。它用七条腿中的四条腿钩住貉獭，再毫不费力地吊起来，送进饕餮的嘴里。在二十秒之内，它就将貉獭吸吮得干干净净。接着，它的嘴巴探入小生物柔软的下腹，将它撕裂，再稍微举高一点，便开始吞食滚落下来的内脏：美味之极、汁液丰润的肉食足以供给力量。它更深地吃下去，发出心满意足的吮吸声，又猛一口叼住貉獭的脊椎骨，唏里呼噜地吸起黏稠的骨髓。大部分的能量物质都在血里——是的，总是在血里，正如那些老人们一贯所知的那样——可是吃肉也会长力气。身为一个人类婴孩（罗兰会用古老的葡犁语说，宝宝），从果汁或肉类中吸取不到能量，或许还可能噎住、呛住。但作为一只蜘蛛——他吃完了，将尸体随手扔在地上，上次他也是这样扔弃吸食殆尽的老鼠干瘪的尸体。奈杰儿曾清理了那些老鼠，这次也是他带来了惶恐的貉獭，但现在，他不能清理这具尸体了。无论莫俊德喊了多少遍“奈杰儿，我需要你！”他还是静静地站在原地。机器人身边弥漫着塑料烧焦的糊味儿，浓重得都足以激活天花板上的排风扇了。DNK45932保持着脑袋左转的姿势，脸上没有眼睛。他因而永远带有某种困惑的表情，仿佛在死的瞬间，他正在四处询问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生命的意义何在？也许，或是，谁在墨菲太太的杂烩汤里加了料？不管所问为何，总之，他所担负的“老鼠和貉獭捕猎者”短期工已告结束。

此时此刻，莫俊德浑身都是劲儿——这顿大餐新鲜又美味——可是也维持不了多长时间。如果他继续保持蜘蛛形，刚刚获取的能量就会更快被耗尽。但是，如果他转回婴孩的形体，甚至连跳下这把椅子都做不到，也不能再次围上尿布——刚才的那条尿布显然在这次变形中被扯开了。不过他必须变回去，因为在蜘蛛的身体里他根本不能清晰地思考。难道还指望能推理演绎吗？这笑话够冷的。

蜘蛛背上的白色小头闭上了那双人类的眼睛，之下那庞大的黑色躯体闪现出一片闹腾的红光。蜘蛛腿都向躯干缩了回去，随即消失无影。小小的白色节点般的头部渐渐长大、逐步增添了该有的细节，又成为婴孩的脑袋，与此同时，皮肤也向苍白色褪变，再次塑成了人形；婴孩那蓝色的眸子——轰炸者的眼神，枪侠的眼神——又熠熠生光了。食了貉獭的血肉，婴孩的他浑身是劲儿，但在变形过程中他能清楚感受到能量正在令人悲伤地慢慢消散（像是一大杯啤酒上面厚厚的泡沫）。能量消耗不仅是因为来回变形。真正的原因是：他在以一种惊人的快速生长。这种增长迫切需要持续不断的营养供给，可在该死的电弧16实验站里压根儿没多少有营养的东西。即便出去也无济于事，法蒂的情况也一样。的确有一些罐头食品，肉食用锡箔纸包着，还有饮料冲剂，但他是需要喂养的，所以这里的一切食物都喂不饱他。他

要的是新鲜的生肉、而比肉更重要的是新鲜的血。而且，迄今为止，动物的血还能勉强维持这种生长。很快，他就需要人类的鲜血，否则，生长的速度就会减慢，直至停止。饥饿的痛楚将来袭，犹如螺丝电钻在内脏里无情转动似的，但那只是肌体的痛，与目睹他们在各个监视屏上带来的心智和精神的痛苦相比就根本不算什么，他们依然活着，团结在一起，为了同一个目标互相安慰鼓励。

看到他就是痛苦。蓟犁的罗兰。

他也想不通，究竟他是怎么知道他已获知的这些事情的？从他母亲那里吗？当然，一部分是，当他扑在她身上吞噬的时候，他感到米阿心中千千万万的思绪和回忆（其中很多都是从苏珊娜的记忆中取得的）。这也是长老们所用的方式，长老们固然知道，但他是怎么知道的呢？比如说，一个德国吸血鬼在一个法国人身上痛饮了一番鲜血，也许就能说上一星期、甚或十天的法语，说得好像自己的母语一般流畅，随后，这种语言能力就和这位法籍受害者的记忆一样，会开始慢慢消隐……他是怎么明白这种道理的？

这又有什么关系呢？

现在他就看着他们在睡觉。男孩杰克醒了一次，不过也就醒了一小会儿。再早一点的时候，莫俊德还看着他们吃东西，四个傻瓜和一个貉獭——无异于一包包鲜血，一餐餐能量——围坐成一圈，一起进食。他们总是坐成一个圈，即便只是在路途上暂休五分钟，他们都会坐成一个圈，似乎坐下来的时候丝毫没有感觉那总是一个圆圈，这个圈将外部世界隔绝在外。莫俊德没有圈。虽然他是新生儿，但他却十分明白：外面才是他的卡，就像是冬日的寒风只在半个世界里猛烈吹刮，从北方刮向东方，接着又刮回荒凉凛冽的北方。他接受这样的命运，虽然他现在满怀外来者的愤恨怒视着他们，清楚地知道他他们将令他们疼得很，但紧接着，这份满足感又变得苦涩起来。他是属于两个世界的，预兆着魔法世界和纯贞世界的联合、天堂和人间的结合，以及乾神和蓟犁的合并。他在某一点上类似耶稣基督，但是从另一方面来看，他比牧羊人神要更纯洁，因为牧羊人神只有一个货真价实的父亲，那天父是在假想中高高在上的天堂，另外一个继父则在地球上。可怜的老约瑟^①『注：约瑟，《圣经·新约》中耶稣母亲马利亚的丈夫。』，身上的号角是上帝亲自给他挂上的。

莫俊德·德鄯，从另一方面说，有两个真正的父亲。其中一位正在他面前的屏幕里睡觉。

你老了，父亲，他心想。这念头带给他邪恶的快感；也同样让他感到

渺小而卑鄙，不比……好吧……不比一只从蛛网中俯视的蜘蛛好多少。莫俊德是双生儿，也将继续这双生儿的身份，直到艾尔德的罗兰死去、最后的卡 - 泰特土崩瓦解之时。另有一种热切的呼喊催促他去找罗兰，去唤他父亲？还要叫杰克和埃蒂为兄、苏珊娜为姊？那是来自他母亲的声音，蛊惑人心。他们不会等他开口说一个字眼（假设他再长大一点、上了新台阶之后就不止是说咿咿呀呀的婴儿话了）就杀了他。他们会割下他的睾丸去喂那臭小子的狗猊。他们还会把阉割完了的尸体埋在土里，再在他沉睡之地拉屎撒尿，最后扬长而去。

你终于还是老了，父亲，现在你走起路来像个瘸子，今天夜里我还看到你用一只手去捂屁股上的伤，小心翼翼生怕弄疼了。

如果你能看到，那就看看吧。这里坐着一个宝宝，光滑的身子上沾染了血污。这里坐着一个宝宝，默默哭泣，流着怪诞离奇的泪珠。这里坐着一个宝宝，懂得太多又懂得太少，尽管我们无论如何都不能把手指放进他的小嘴里（他要咂吧着狠狠咬上一口；活像条小鳄鱼），但少许同情则将得到许可。如果卡是列火车——其实它就是，巨大无比，飞驰电掣，并且只有一条单轨，可能疯了，也可能不是疯——那么这个让人恶心的变狼狂小患者就是最薄弱的环节、最脆弱的人质，他可不是绑在铁轨上的无助小儿，而是在飞速前冲的前灯上，难以自拔。

他可能会说自己有两个父亲，也许这多多少少就是真相，但这里没有父亲、也没有母亲。他把母亲生吃了，说真的，狠狠——一点不剩地吃完了，她就是他的第一餐，他还能怎么选择？他是最后一个神迹，由这依然矗立着的黑暗塔所孕育而生，理性和无理性、自然和超自然的存在全都伤痕累累地融合于他之身，但他如此孤独，甚而如此饥渴。命运或许已准备好了，想让他统领锁链般纠结的众世宇宙（也许是要毁灭众世宇宙），但至今，他所能成功掌控的对象却几乎没有、除了一个老掉牙的家用机器人——连他也已迈入了生命尽头的空无之地。

他看着沉睡中的枪侠，带着恨与爱、憎恶与渴盼。但是假若他出现在他们面前、并且没有被杀死呢？万一，他们欢迎他加入呢？真是荒谬之极的念头，是啊，但请允许他持有保留意见。即便到了那个时刻，他们也希望他俯身尊崇罗兰、承认罗兰是首领——而这种事情他决不去做，决不，永远不，坚决不。

第三章 闪光的索

“你一直在看着他们。”一声柔和的轻笑。接着，又哼唱出一小段摇篮曲，罗兰可能记忆犹新，那是他儿时的歌谣：“分分，花花，杰克的小鼻鼻！你会不会说呀？是呀是呀，我会呀！他是我的小鬼头、小机灵、亲亲爱爱的小宝贝儿！你喜欢睡着前看到的景象吗？你有没有看到他们和支离破碎的世界一起继续向前？”

从家用机器人奈杰儿值完最后一班岗到现在，大约过了十个小时了。莫俊德实实在在地睡着了，现在他听到了这陌生的声音才转过头去，丝毫不惊讶，也丝毫不困顿。他看到一个男人，身穿蓝色牛仔裤和一件连帽大氅，站在控制中心灰色的瓷砖地上。他的装备——不过是一只破旧的圆形帆布大袋子——放在脚边。这男人两颊泛红，长得很英俊，双眼闪着热烈的神采。他手里握着一把自动手枪，当他的视线落入黑洞洞的枪口时，莫俊德·德鄯第二次领悟到：一旦他们的神性被人类鲜血所稀释，即便是众神也会死。但是他不害怕。不害怕这一个。他确实回头看了一眼显示着奈杰儿公寓的监视屏，因此能确定这个新出现的男人说得没错：房间已经空了。

面露微笑的陌生人仿佛是从这一层地板里冒出的，抬起那只没有握着枪的手够着了大氅的帽檐，并略微拨开了一点。莫俊德看到金属光色一闪。在大氅的兜帽内连有一层编织起来的状如金属线的东西。

“我把它称作我的‘思想帽’，”陌生人说，“我听不到你的思想，这是个缺陷，但你无法进入我的脑海，这就——”

（无疑是个优点，你说呢？）“——无疑是个优点，你说呢？”

外衣上有两个补缀。一个上面绣着“美军”的字样和一只鸟——鹰，可不是唧唧叫的小夜鸟。另一片上面绣着个名字：兰德尔·弗莱格。莫俊德这才发现（同样不出意料）：他轻而易举地能识字了。

“因为，如果你有一点儿像你的父亲——红色的那个，那就是说，你的心智能力可能大大超出思想交流的范围。”穿大氅的男人吃吃笑起来。他不想让莫俊德知道他是害怕的。也许他已经说服了自己：我不怕哩，因而才依着自由的意志来到这里。也许他就是这么做的。对莫俊德来说，怎样都无所谓。同样，陌生人的计划也像热汤一样跳入他的脑海，但也无关紧要。难道这个男人真的相信“思想帽”能阻断他的想法吗？莫俊德凑近了些，看得更深刻一点，便瞧见了答案：是的。非常方便。

“不论情况如何，我都相信必须有所防范才能非常谨慎。谨慎，总是最聪明的选择；否则我怎么能从法僧的崩溃、蓟犁的死亡中存活下来

呢？我本来不想让你进入我的头脑、再送我去一幢高高的建筑物，现在为什么又想呢？你又为什么想呢？你需要我、或是别的人，就因为你那些老子弟兵静悄悄地走了、可你却还是个小宝宝，连给自己的臭屎屁股扎条破布都不行！”

陌生人——现在已经不算是陌生人了——大笑起来。莫俊德坐在椅子上，望着他。一侧的小脸蛋上有一道粉色的印痕，因为刚才睡觉时他用小手撑着那半边脸。

不速之客又说：“我想我们可以好好沟通，如果我说的话你同意就点头、不同意就摇头。如果你听不明白就敲敲椅子。够简单吧！你同意吗？”

莫俊德点点头。不速之客注意到他坚定的蓝色眼眸底的不安——极其不安——但同时又假装不表露出这一发现。他再次产生疑惑：到这里来是不是正确的做法呢？但自从米阿怀孕，他就一直跟踪着她，可是为什么，万一不是为了来这里呢？这是一场玩命儿的危险游戏，十分同意，可是，在塔倒塌之前，现在只有两个幸存的生物可以开启塔脚下的门……然而塔当然会倒，甚至很快就要倒了，因为那个作家在他的世界里活不了几天了，而关于塔的最后几卷书——三本——还没提笔写呢。已经完成的最后一卷书中，写到了罗兰和他的卡-泰特已经在那个紧要的世界里驱逐了兰德尔·弗莱格先生，就在州际高速公路上，把他从梦幻宫殿里赶了出去，在埃蒂、苏珊娜和杰克眼里，那个宫殿简直像是伟大的奥兹、可怕的奥兹（伟大的奥兹王，如果这么说法能让您高兴的话）的大城堡。实际上，他们几乎杀死了老坏蛋沃特·奥·迪姆，因此制造出某些人所认为的当之无愧的大团圆结尾。但是，在《巫师与玻璃球》一书第六百七十六页之后，斯蒂芬·金就再没写过关于罗兰和黑暗塔的只字片语，于是，沃特思忖着：这才是真正的大团圆结尾。卡拉·布林·斯特吉斯的人们也好，下落不明的小孩们也好，还有米阿和米阿的婴儿——所有这些事情都潜藏在作家尚未成熟的潜意识里沉睡着呢，所有这些生物都没有呼吸，都锁在找不到的门背后。而现在沃特判定：要放他们自由已经太晚了。尽管斯蒂芬·金在整个写作生涯中都是该死的、厉害的快笔头——那本是个禀赋甚优的天才作家，却把自己变成个劣质的（但有钱）速写艺术家，如果要愉悦您，当然还可以说他是个不讲韵律的阿尔杰农·斯温伯恩^①『注：阿尔杰农·斯温伯恩（1837—1909），英国著名诗人和批评家，其作品以音乐性的韵律感著称。』——在他的有生之年里，无论如何都不可能写完剩下的故事，哪怕一百页都写不完，哪怕他没日没夜地写啊写。

太晚了。

沃特很清楚，他曾有所选择：当时他在拉什宫，并在玻璃球里看到了这一天，那时候玻璃球还在红色老家伙手里（时至今日，那玻璃球无疑还躺在某个城堡被人遗忘的角落里）。到一九九七年夏天为止，斯蒂芬·金非常清楚狼群、双生儿，乃至名叫欧丽莎的飞来飞去的盘子……都是怎么回事儿。但对作者来说，实在是有太多东西要写了。相反，他决定写一本与黑暗塔的故事不那么紧密相关的新书，书名是《亚特兰大之心》，而且，甚至就在此时，他还在龟背大道（在那里，他从未见过哪怕一个时空闯客）的寓所里浪费生命的最后时光，尽写些关于和平、爱和越南的东西。也许他手头的这本书就是他人生里的最后一本著作，诚然，其中的一个人物可能在黑暗塔的故事里也扮演了一个重要角色，但这个人——拥有超异头脑的老首领——永远都得不到机会说一些真正有用的台词。太美妙了。

在真正要紧的这个独一无二的世界上，时间从不回转，也从没有第二次机会（说实在的，时不再来），只有在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二日那一天。作家的余生缩减到了不足两百个小时。

沃特·奥·迪姆知道他不用那么长时间就能抵达塔，因为时间（就像某些蜘蛛的新陈代谢一样）在世界的这一边走得越来越快、越来越热。比方说，五天。在外面就等于五天半。他得先把莫俊德·德都带着胎记的足切下来，放进自己的装备口袋里，再花些时间抵达塔……打开塔底的大门、攀上喃喃低语的长长阶梯……绕过身陷囹圄的血王……如果他能找到一种通行工具……或是一扇正确的门……变成万物之神是不是太晚了呢？

也许不算太晚。不管发生什么事，试试看又有何妨？

沃特·奥·迪姆游荡太久了，改用过一百个姓名，但是塔始终都是他的目标。就像罗兰，他想爬上塔去，看看塔顶上住着什么。如果确实有的话。

自从塔开始摇摇欲坠之后，他从未加入过任何兴起于乱世的密党、帮派或异教徒团体，尽管有时候他也佩带他们的神器——只要是适合他的，来者不拒。他侍奉血王是不久以前的事情，之前他是约翰·法僧的部下，这个好人在惨无人寰的大屠杀中攻陷了蓟犁，血流成河，文明世界的最后堡垒灭绝了。沃特在那些年里执行着分内的杀人任务，半人半鬼地活了很久。他也在界砾口山见证了他所认定是罗兰的最后一名卡-泰特。见证？看在所有的神和鱼的分上，这么说就有点谦虚了！他以鲁丁·费拉罗的身份、把脸涂抹成蓝色，和其余浑身臭烘烘的野蛮人一起吼叫、厮杀，打垮了库斯伯特·奥古特的军队，并一箭穿眼，杀死了库斯伯特。然而，即便经历了这么多，他的注意力却从未

离开过塔。或许也因为如此，那遭千刀的枪侠——当那天的使命结束，太阳西沉，蓟犁的罗兰就会是最后的枪侠——屡次侥幸逃匿，并将他埋在一辆载满尸体的大车里，日落时，他从尸体废墟里爬出来，紧接着，大火就燃烧起来了。

多年前他曾见过罗兰，在眉脊洒，但那次他失手了，又没能抓住他（他将此归罪于艾尔德来得·乔纳斯，嗓音打颤、灰色长发的家伙，最终，乔纳斯也为此付出了生命的代价）。国王曾告诉他，他们和罗兰之间还没完，枪侠将开始众事众物之终结、并最终亲手导致他一心期望拯救之物的倒塌。沃特一开始不肯相信，直到在墨海呐沙漠的一天，他环顾四周，发现某个枪侠在追踪之路上跋涉，他历经多年坎坷已然苍老，然而他还不能完全相信；后来米阿再现了，应验了一个万分古老、意义深重的预言——血王之子的诞生；他终于信了。当然，红色老国王对他来说已经没太大用处了，但是，即使他已被囚禁、甚而神志错乱，他——它——依然是相当危险的。

他依然利用罗兰来完善自己——让自己更强壮更伟大，而罗兰的作用甚至比他自己的命运都要大，也许——沃特·奥迪姆不止是一个从久远年代遗留至今的游荡者；也不仅是个雇佣兵，内心的野心虽说不清道不明，却想在塔轰然塌下之前走进去。这是不是令他臣服于血王的初衷呢？是的。而且，仓惶的蜘蛛国王变得疯癫也不是他的过错。

不要紧。现在这里坐着他的儿子，和他一样脚踝上留着鲜明印记——就在这个瞬间，沃特正凝视着那胎记——一切都平衡了。当然，他还得小心点。坐在椅子上的这东西看起来如此无助，也许它也认为自己是无助的，但决不能仅仅看到婴儿的外表就低估了它。

沃特的枪滑入了口袋（暂时的；只是一小会儿而已），并摊开双手，两手空空。接着，他将一只手握成拳头，慢慢举至前额。缓慢地，并且，双眼紧紧盯着莫俊德，惟恐婴儿再次变形（沃特早就见识过那番变形了，也目睹了发生在小野兽生母身上的一切），如此谨慎地，这位不速之客跪下了单膝。

“向莫俊德·德鄯致敬，向蓟犁的罗兰之子、也是血王之子致敬——他的威名传遍末世界和外世界；您的两位父亲都是亚瑟·艾尔德之嫡系子孙，一位是纯贞世界回归后崛起的第一位王，另一位是黑暗塔的监守人。”

随后，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什么也没有发生。控制中心只有静默，以及奈杰儿体内电路烧焦的余味。

最后，婴儿举起胖乎乎的小拳头，张开手掌，并抬了抬手：平身，奴隶，过来。

2

“不管在什么情况下，你最好不要‘使劲想’。”不速之客说着，又走近了一步。“他们知道你在这里，况且，罗兰聪明绝顶，鬼点子很多。有一次他跟上了我，你知道，我当时想自己一定玩完了。我真那么想。”这个有时会称呼自己为弗莱格（在塔的另一层，他以这个身份摧毁了整个世界）的男人从装备包里取出花生黄油和饼干。刚才他向自己的新首领征询过了，而婴孩（尽管饿得前胸贴后背）如帝王般首肯了。现在，沃特盘腿坐在地板上，大口咀嚼，自以为受到“思想帽”的庇护，根本没有意识到已经有人入侵到他的头脑里，他只知道自己的确在接受全盘考查。只有当这种考验彻底结束时，他才会真正安全，但是其后——莫俊德将胖乎乎的小手抬起来，在空中划出一道优雅的曲线，那是一个问号。

“我怎么逃脱的？”沃特问，“哦，任何骗子在那种情形下都会像我那么做——告诉他事实！把塔指给他看，至少是其中的几个层面。那可把他吓坏了，真是恰如其分，而就在他全心投入这番新景象时，我从他的书里撕下了一页，催眠了他。当时我们是在一条时间的细道里，有时候时间会从塔里扭旋而出，好像一条细管子那样，而就当我们在那个荒瘠之地交谈时，围绕我们的世界继续向前挪动，没错！我带了很多骨头——人骨——所以当他睡着时，我把自己剩下的衣服给骨头穿上。那时我可以杀了他，但如果我那么做塔会怎么样呢，嗯？还有对你，又会怎样呢？你就永远不会有机会出世了。莫俊德，这么说很公平，因为我让罗兰活下去、再让他抽出三张牌，所以我救了你的命，甚至在你还没在娘胎里成形之前，我就是这么逃了一命。我溜走了，去了海滩——感觉像放假了，嘿！罗兰到了那儿以后，朝着三道门走上了他的路。我走了另一条路，莫俊德我亲爱的，所以现在我到了这里！”

他大笑起来，满嘴都是饼干屑，喷得下巴上、衬衫上都是。莫俊德微笑了，但他其实厌恶极了。他就得和这么个家伙共事吗？这个？一个咬着饼干狼吞虎咽、唾沫横飞的白痴，被自己过去的功绩烧昏了头脑，以至于对眼下的危险毫无感知，莫非他已经知道自己的防线已被攻破？众神啊，他活该去死！但在那之前，他还需要他做两件事。其一，得知道罗兰和他的朋友们去了哪里。其二，便是喂养他。这个白痴能干好这两桩差事。而且，让他办事不是挺容易吗？唉，沃特也老了——都老糊涂了，所以自信满满——但他过于自负，根本意识不到这一点。

“你可能在想，为什么我来这里，而不是为你父亲效劳，”沃特又问，“是不是？”

莫俊德才没想这个呢，但他还是点了点头。他的胃都饿得疼了。

“实际上，我确实是在为他效劳。”沃特说着，露出他最迷人的笑容（但被牙齿上粘着的花生黄油搅和了）。他也许曾经获知，任何以“实际上”开头的论述其实总是谎言。没别的了。太老了，所以知道了。太自负太狂妄了，所以知道了。太愚蠢了，所以记不住了。但他仍然是机警的，这和以前一样。他可以感受到这婴孩的能量。是在他头脑中吗？在他脑袋里翻箱倒柜一般搜查？显然不是。束缚在这婴孩小小身体里的东西是强大的，但显然还没那么强大。

沃特殷勤地往前靠靠，环抱住膝盖。

“你的红色父亲……生了点小病。这也难免，他和塔贴得这么近、又生活了这么久，还费尽了心思，我对此毫不怀疑。现在责任落到了你身上，你要完成他所开创的一切。我来就是为了帮助你完成大业。”

莫俊德又点了点头，似乎被取悦了。他的确很高兴。但是，唉，他也很饥饿。

“你可能还会想，我怎么能进入这间理应有安全措施的房间？”沃特继续说着，“老实说我也参与了这地方，罗兰会说那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儿了。”

这番豪言壮语，无疑又是一次显摆。

他把枪放进了大氅的左衣袋里。现在又从右边口袋里取出一个像烟盒的小玩意儿，拉出了银色的天线，再按下了一个按钮。几块灰色瓷砖地板悄然滑向一边，露出一段向下的阶梯。莫俊德点点头。沃特——或者说是兰德尔·弗莱格，也许他现在愿意这样自称——果然是从地板里冒出来的。干净利落的小把戏，不过他确实曾在蓟犁的皇宫里以御用魔法师的身份侍奉罗兰的父亲斯蒂文，不是吗？所用之名为马藤。面目众多、把戏纷呈的男人就是沃特·奥·迪姆，但他绝不像自认为的那样聪明无敌。连聪明无敌的一半儿都不及。因为莫俊德已经知道了他最终要探询的答案，那就是罗兰和他的朋友们逃离此地的路径。毕竟，没必要从沃特脑子的隐秘角落里刨根问底。他只需要沿着这傻瓜来的路走就行了。

那么，首先……

沃特的笑容收敛了一些。“您说了什么吗？主人？因为我觉得在我意识的深处听到了您的声音。”

宝宝摇摇头。还有谁能比宝宝更可信吗？他们的脸蛋不就是无辜和纯洁的最好定义吗？

“我会带着你一起走，去追他们，如果你愿意的话。”沃特说，“瞧瞧，我们组了个什么样的队伍！他们已经去雷劈的底凹，去释放断破者们。我已经许诺了，只要他们还敢继续，我就在那里和你父亲碰头——你的白色父亲——还有他的卡-泰特，我可不想食言。所以，好好听我说，莫俊德，枪侠罗兰·德鄯每一次都和我对着干，而我已经忍无可忍了。忍无可忍！你听明白了吗？”怒气在他的语调中升起。

莫俊德天真地点点头，睁大了他无邪的婴儿眼睛，那可能是因为害怕、或是惊喜才会有的表情，也可能两者都有。显然沃特·奥迪姆除了表达恼怒之外，更想炫耀自己的决心，现在，真正的、也是惟一的问题便是：什么时候带他走？——是立刻动身还是稍等片刻？莫俊德仍然饿得要命，但他现在愿意稍微忍耐一下。面对面瞅着这个白痴带着如此高涨的热忱一丝一丝靠近命运的终点，这让莫俊德感到有种怪异的压迫感。

莫俊德再次在空中划出一个问号。

最后一丝笑容从沃特脸上退尽了。“我真正想要的是什麼？你问的是这个吗？”

莫俊德点头说是。

“根本不是黑暗塔，如果你想听我说实话，那就听好了，是一直占据着我的头脑和内心的罗兰。我想让他死。”沃特用毫无起伏的冰冷语调说完这句话。“因为他追我追出了个漫长而肮脏的联盟；因为他给我带来了那么多麻烦；也为了血王——真正的国王，你知道；因为罗兰死都不肯放弃使命，不管路上有多少障碍；而最重要的原因是他母亲的死，我曾经爱过她。”这时，他压低了声音说道：“或者说，至少我渴望得到她。再说了，就是他亲手杀了她。且不管我和库斯的蕤在那件事中扮演了什么角色，总归是那男孩结束了她的生命，用他那把该死的枪、木鱼脑子，还有太快的手脚。

“至于宇宙的终结……要我说，就随它去好了，终结在冰里、火里，或是黑暗里。宇宙到底对我做过什么好事以至于我要替它的福利担忧？我所知道的一切就是：蓟犁的罗兰已经活得太久了，所以我想让

这个狗娘养的小子死在地狱里。还有他牵扯来的同伴们，都一样去死吧。”

莫俊德第三次、也是最后一次在半空里划了个问号。

“从这里到底凹，只有一道门还能使用，我的少主人。那就是狼群使用的一道……或者说一条通道；我认为他们走了之后不会再回来了，我也不会回来了。罗兰和他的朋友们已经通过了那扇门，但是，没关系，他们出了门还有一大堆事儿要处理呢——他们大概会觉得那里的欢迎仪式热情得过头了！也许我们可以等他们照料完了断破者们和幸存的罗德里克之子们，还有真正的看守人之后，再出手收拾他们。你觉得怎么样？”

婴孩毫不犹豫地地点头。接着他把手指伸进嘴巴里，吮了起来。

“是啊。”沃特说着，又咧嘴笑了。“饿了，你当然饿了。可是我保证我们可以有比老鼠和半大的貉獭更好的东西当晚饭。你说呢？”

莫俊德再次点了点头。他对此也很确定。

“我可以扮演爸爸抱着你吗？”沃特问，“这样你就不用变回蜘蛛了。呃！我必须得说，那样子可不惹人爱，连让人喜欢都谈不上。”

莫俊德已经抬起了胳膊。

“你不会在我身上拉屎吧，嗯？”沃特随便问了一句，直起身子跪立在地板上。他的手探入了衣袋里，莫俊德立刻产生了一丝警觉，意识到这个狡猾的混蛋一直在藏着什么没让他知道，还是老样子：他知道所谓的“思想帽”根本没用。现在，他终于打算用上手枪了。

3

事实上，莫俊德有点过分信任沃特·奥迪姆了，但是，这难道不是年轻人的特点吗？甚或是一个幸存的求生技巧？对一个瞪着天真的大眼睛的小孩来说，世界上最笨手笨脚的魔术师所玩弄的最拙劣的戏法都像是奇迹。在这场游戏尚未进入最终章时，沃特没有真的弄明白究竟发生了什么。但他是个老谋深算的资深亡命徒，跟你这么说吧，当他明白时，那就是彻头彻尾地明白了。

有这样一句俗语：起居室里的大象，用来形容和沉溺于毒瘾、酗酒和暴力的人一起生活的情形。有时候，旁观者会这样发问，“你怎么会眼看着这种事情持续这么多年呢？你难道看不到起居室里的大象

吗？”任何一个生活得相对正常一点的人都很难理解当局者的回答，而事实上这种回答几乎逼近了真相：“我很抱歉，但是我搬进来的时候事情就是这样的。我压根不知道那东西是头大象！我以为那也是家具！”这时候，当他们突然辨认出了两者的区别——有些人就会发出“啊哈”一声——那就是幸运者。沃特也会有发出“啊哈”一声的时刻。可惜太晚了，但也并非晚到不可救药。

你不会在我身上拉屎吧，嗯？——这是他问的话，但是就在说出“我身上”和“拉屎”之间，他幡然醒悟道：他的房子里有一个侵入者……而且一直都在里面待着。不是婴孩。而是个身形瘦长、歪着头的成年人，麻点皮肤，迟钝的双眼里瞪出好奇来。这番模样可能是沃特根据存在于此时此地的莫俊德·德鄯所描绘出的最好、最贴近真实的未来幻象：一个年方十几的闯入者，也许正热衷于某个喷雾清洁剂。

况且他一直都在那里！上帝啊，他怎么可能毫无察觉呢？这个私闯民宅的小子甚至都没打算偷偷摸摸地藏起自己！他就那么大大咧咧地靠墙站着，一副目瞪口呆的傻样，却把一切都看在了眼里。

他原本的计划是带上莫俊德——借他之手结果罗兰的性命（前提是底凹的守卫兵们无法干掉他），接着就杀了这个小王八蛋，取下珍贵的左脚。就在刚才这一瞬间，这计划全盘崩溃了。可是，紧接着他又萌生了第二方案，这次更加简明扼要。坚决不能让他看出来我已经知道了。就一枪，我只能冒一枪的险，只是因为我必须冒这个险。接着我就跑。要是他死了，很好。要是没死，也许他就得饿死，至少在那之前——这时，沃特意识到自己的手凝滞了。四只手指在衣袋里凑近了枪柄，但此刻却凝滞了。一只手指非常靠近扳机，却动不了。就好像被封在水泥中似的。现在沃特第一次清楚万分地看到了闪光的金索。它从坐在椅子上的婴孩那尚未长牙、只见粉嫩牙床的嘴里蔓延出来，穿过整个房间，在灯光下荧荧发亮，接着，沿胸际围住他，将他的双臂紧紧捆绑在身体两侧。他明白那条金属线并非真的存在……但同时，它又确实是真的。

他无法动弹。

4

莫俊德没有看到那条索，也许因为他从来没看过《兔子的新家》

①『注：著名的动画电影，根据理查德·亚当的小说改编。讲述五只兔子逃离养兔场的故事。首映于一九七八年。』。他曾有机会检索一遍苏珊娜的意识，所以，现在所见到的场景就很像苏珊娜的道根。只不过这里没有一些类似“小家伙”和“临时情感”的控制键，他看到的只有

控制沃特移动能力（他飞快地摁下去：关闭）、思考能力和机动能力的开关。显然，和年幼无知的貉獭的脑子相比——在那儿他只找到了个别简单的节点，就像老奶奶绑的结——这儿的设置复杂多了，但操作起来并不算困难。

惟一的困难就是：他只是个婴孩。

坐在椅子上的该死的宝宝。

要是他真的想把这个活动的熟食店改变成冷冻切肉，他就必须得手脚快点。

5

沃特·奥·迪姆还不算老朽到能被轻易骗倒，他现在彻底明白了——他刚才低估了这个小魔鬼，太轻信他的外表而又无法运用他自己的经验去充分判断它到底是什么——还好，在完全落入年轻人的圈套之前，他还没大乱阵脚。

如果 he 不想只是坐在椅子上、瞧着我，而想做任何别的动作，那他就必须得变形。一旦他变形了，控制力就有漏洞。那么，我的机会就来了。不算万无一失的好时机，但留给我的机会只有这么一次了。

就在他思忖的当口，他看到一道明亮耀眼的红光从婴孩的头顶向下蔓延到脚趾头。在红光苏醒的同时，圆滚滚的粉红色婴孩肌肤开始变黑变暗、并膨胀起来，蜘蛛腿从体侧伸出。与此同时，婴孩嘴里滋生出的金光闪闪的细索消失了，先前将他捆绑困顿在原地的感觉也随之消散。

没时间冒险了，哪怕只是开一枪，现在不是时候。跑。从他身边逃跑……从它身边。你只能这么干了。你一开始就不该来这里。你太憎恨枪侠了，这蒙蔽了你的眼，但还不算太迟——他转身想往地板上的暗门跑去，这念头和动作几乎同时爆发，而就在他迈出第一步的瞬间，闪光索骤然变幻了形态，这一次不再是绕着他的双臂和胸背，而是紧紧收拢在他的脖子上，仿佛施行绞刑一般。

憋气、咳嗽、呛得唾沫四溅，沃特的眼球都快从眼窝里迸出来了，手足无措地在原地挣扎。脖子上的索似乎放松了一丝。同时，他又感到有只无形之手撩上他的眉骨，轻轻推下了遮在前额的帽檐。只要条件允许，他总是这样穿戴的；在南方的某些省、甚至是在伽兰，人们称呼他为沃特·黑衣，这个姓氏无疑是黑衣黑帽的意思。但是，这带着特

别意味的兜帽（从威斯康星州法属地小镇上的一栋废弃小屋里借来的）对他来说根本没用，难道不是吗？

我想我的命数到头了，他想道，看着蜘蛛支起七条腿朝自己大摇大摆地走来，这生物突浮在半空傲慢之极（比宝宝活泼几分，却丑陋了四百倍），背上还顶着一只畸形的人头，眼神从硬生生的毛发间滑过背部的弧线盯住他。在它的肚腹上，沃特可以看到原本长在婴孩脚踝处的红色胎记。现在的形状酷似沙漏，和黑寡妇身上的那个标记一样，而他十分明白：那是他曾渴望得到的印记；曾打算杀了婴孩、切下小脚而得到的东西，现在看来，这决不会给他带来任何好处。似乎，他已经一路从头错到底了。

蜘蛛用四条后肢升腾起来。前面的三条腿则抓着沃特的牛仔裤，发出嘶哑而吓人的摩擦声。这东西的双眼鼓凸而起，盯准他看，眼里充满他早已想象得过分逼真的茫然闯入者眼中的好奇。

哦是的，恐怕这就是你生命之路的尽头了。这声音轰然震响在他的头脑里。如同用扩音器喊出来一般。你打算也让我就地终结，是不是？

不！至少不是马上——

可是你就是这样想的！就好像苏珊娜会说的那样：“别去骗骗子”所以现在我打算帮他一个小忙——就是你说的我的白色父亲。你应该就是他长期以来的头号敌人，沃特·帕蒂克（你出道时就是用这个名字的吧，在很久很久以前），但是我确信，你也是他最老的老对头了。现在，我来帮他清除障碍。

沃特自己都不曾意识到他仍然心怀一丝隐晦的逃生希望，即便眼看着这个令人惊恐憎恶的东西就在他身前升腾而起，眼神贪婪，嘴角流涎。然而，当他听到那个名字时——一千多年来第一次听见这个名字——当他还住在德兰农场、还是个小男孩时应答如流的名字：沃特·帕蒂克，蓟犁领地的山姆·米勒之子，他知道一切都完了。十三岁那年他离家出走了，虽然一年后被另一个漂泊客肛交强暴，但也并没有因此打道回府，相反，他继续前行，走向自己的命运。

沃特·帕蒂克。

一听此言，有时自称马藤、理查德·范内，鲁丁·费拉罗以及兰德尔·弗莱格（此外还有很多很多别名）的男人，放弃了所有希望，只盼能死得好些。

我饿，莫俊德饿，沃特头脑里又响彻了无情的言语，那声音沿着由小国王意念发出的闪光索抵达他的意识深处。可我要吃得好一点，要有开胃冷盘。你的两只眼睛，我想，比较好。把眼睛给我。

沃特微微挣扎了一下，不过只得逞了一瞬间。闪光索的力量太强大了。他分明看到自己的双手慢慢举起来，游弋在脸孔前。他还看见手指指挛般扭曲起来，像两只钩子。这双手撩起了眼帘，就好像拨起一扇遮阳窗，随后，将两只眼球从上往下地刨了出来。他能听到撕扯筋腱的声响，此刻的视觉神经依然传送着惊人的画面。汁液挤压的低微声响也意味着视觉的终结。鲜明的血红色光潮骤然涌进他的头脑，接着，黑暗永远地冲压而下。在沃特看来，所谓永远并不会持续多久，但如果时间是主观的（我们中大多数人都明白这一点），那所谓永远又实在是太长了。

把眼睛给我，我说过！别再磨磨蹭蹭的！我饿！

沃特·奥·迪姆——现在已是沃特·奥·黑暗^①『注：“迪姆（Dim）”和“黑暗（Dark）”都是D打头，所以作者故意这么写。后者并非沃特所用过的名字。』——扭动手掌，眼球双双滚落。跌落时又如藕断丝连般牵扯着细腻的神经，看起来几乎像是一对蝌蚪。蜘蛛没等它们跌到地上，在半空中抓取一只眼珠。另一只眼珠扑通一声落在瓷砖地上，恰好滚在一条骇人的蜘蛛腿前，它轻巧地夹起眼珠送入嘴里。莫俊德没有将它们一口吞下去，而是像品尝葡萄那样，砰一声迸碎了；他宁可让鲜美的汁液顺畅地滑入嗓子眼。

下一道是舌头，请。

沃特顺从的手便裹住了舌头，并死命拉扯起来，可最终只撕下了一半。到最后，血水滑腻了他的手，太滑了。如果曾装载着眼球的流血的眼窝还能制造眼泪的话，他大概早已挫败地痛哭流涕。

他又努力扯了一次，但蜘蛛已经急不可耐了。

弯下腰！就像你在小甜心的下身里一样把舌头伸出来。快点，看在你老爹的分上！莫俊德饿！

沃特，依然神志清晰，完全明白自己在干什么，现在他已顾不上前一次的剧痛，只能死命抵御新一轮的恐惧。他将双手抵在大腿上，慢慢地弯下腰，血流如注的舌头歪斜地荡在双唇间颤颤悠悠晃个不停，仿佛鲜血喷涌的舌后根仍在勉强地连着它。他再一次听到莫俊德的前肢刮擦斜纹粗布牛仔裤的声音。蜘蛛毛茸茸的口洞完全罩在了沃特的舌

头上，如同吮吸棒棒糖一般津津有味地咂吧了几秒钟，接着才恶狠狠地拽了一下，将舌头完全扯下来了。沃特——如今既没法看也没法言语——含糊而痛苦地咕哝着歪倒在地，揪着面目全非的脸孔在瓷砖地上打滚。

莫俊德从他嘴里生生揪下了舌头，也仿佛扯开了鲜血的涌闸，汨汨而流似乎能暂时冲刷尽所有思绪。沃特歪着身子滚躺在地，还想盲目地凑近地板暗门，内心仍有一丝生的欲望凄惨尖叫，叫他不该放弃，叫他想方设法从这个打算生吃他的怪物眼皮底下逃脱。

嘴里充盈着鲜血的美味，莫俊德这才满足了前戏。他要直奔主题了，那便是吃个饱。他猛然发动了攻击，扑向了兰德·弗莱格、沃特·奥·迪姆以及沃特·帕蒂克。撕心裂肺的喊声接续传来，但也只响了几声。随后，罗兰的老牌头号敌人便再也不存在了。

6

这个男人曾是半人半神（这种讲法愚蠢得就像是“世上独一无二”），于是，这一餐简直像是传说中才有的盛宴。莫俊德在饕餮后的第一个冲动——虽然很强烈，但也不至于忍不住——便是呕吐。他控制了自己的肠胃，同时也克制了餐后的第二个冲动——变回婴孩状态，再好好睡一觉，这感觉似乎比呕吐欲更强烈。

要是他打算找到沃特刚才提到过的门，最好的时机莫过于现在，此时他是蜘蛛的身形，想要快速行动就非常方便。于是，莫俊德抛下干尸，没有多看上一眼，便敏捷地钻入地板上的暗门，几条腿灵巧地支着阶梯往下行，很快就到达地下的走廊。这条地道里有浓重的碱味，似乎是在沙漠基础岩里开凿出来的。

沃特所知的所有信息——至少经历了一千五百年的积淀——统统在他的脑海里翻腾咆哮。

逆向跟踪黑衣人的来路，莫俊德终于走到了一个电梯口。刚毛覆盖的爪子摁动了“向上”的按钮，但什么反应都没有，从遥远的上端传来有气无力的嗡嗡声，除此之外，便只有类似皮鞋烧焦的味道从控制面板后面散发出来，莫俊德探身爬进去，用一条灵巧的蜘蛛腿拉着用以悬挂电梯舱的钢索，挤着身子爬起来。他不得不缩手缩脚地爬——对此他一点儿不惊讶，因为他现在又长大了一点。

他顺着钢索往上爬

（蜘蛛蜘蛛爬在水管里）

爬到直觉出现，告诉他：沃特是从一扇门里走入电梯的，他便进门去，走上了最后一程。二十分钟后（始终沉醉在那些完美的鲜血余味中，似乎有几加仑那么多），他到了一个地方，从那里开始，就不再是沿着沃特的痕迹了。说起来，他还只是一个孩子，那里众多人的复杂气味和感觉可能会令他彷徨，但莫俊德走对了路，现在不该再盯着魔术师的踪迹了，而该跟踪罗兰和他的卡 - 泰特。沃特想必是跟在他们后面走了一小段，接着才掉转方向去找莫俊德。只为了找寻他宿命里的终结。

二十分钟后，我们的小朋友走到了一扇门前，门上没有标记任何字样，只有一个符号，但他一眼就看明白了： 附图：P160

剩下的问题只有一个：现在就推开门呢、还是等一会儿？孩子气的焦急在他心中大声喧闹，要求他立即推门闯入，而逐渐成熟起来的谨慎则要他稳妥等待。他刚刚饱餐了一顿，不需要立刻补充更多营养了，更何况他还可以变回婴孩。何况，罗兰和他的伙伴们可能还远远地待在这扇门后。假如他们还在，那他们所有的武器都会瞄准他吗？他们都如恶魔般神速，他很可能被击中、被打死。

他完全可以等待；不再像个孩子似的想要什么就非得立刻拿到手才罢休。当然，他用不着继承沃特记忆中高浓度的恨意。他自己的情感要复杂得多，因沉醉于悲伤和孤独——是的，他最好还是承认吧——还有爱——而几至酩酊。莫俊德觉得他想独自品味这种悲愁，就一小会儿。在这扇门后有充沛的食粮，对此他确信无疑；待会儿他就会去吃。然后，长大。然后，观望。他会远远望着自己的父亲，母亲的姊妹，还有命定的兄弟埃蒂和杰克。到了夜里他会看着他们扎营、点起篝火、再围成一个圆圈席地而坐。他会待在自己的地盘里往外面观望。说不定他们也会感应到他，于是神情不安地四顾，疑惑黑暗中究竟躲藏着什么东西。

他向那扇门靠近，对着它升腾起身躯，再用爪子试探性地敲了敲门。太糟糕了，真的太糟糕了，门上竟然没有窥视孔。那么，也许现在就穿过门去才是安全的选择。沃特怎么说来着？罗兰的卡 - 泰特打算释放断破者们，不管那会是些什么东西（确实在沃特的脑海中，但莫俊德懒得去瞧一眼）。

他们出了门还有一大堆事儿要处理呢——他们大概会觉得那里的欢迎仪式热情得都过头了！

要是罗兰和他的伙计们已经在那边被消灭了呢？说不定有埋伏？莫俊德相信，要是果真如此，他必定会有所感知。那会在他的头脑里如光震般剧烈震荡。

无论如何，他先休息一会儿，然后再爬出这扇画着——云和闪电——神符的大门。那么，什么时候破门而出呢？啊，时候到了他总归会知道的。就偷听他们的闲扯。就偷窥他们吧，不管他们醒着还是睡了。最关键的是，他要看到那个人，沃特说的他的白色的父亲。如果沃特所言血王已然疯癫属实，那么现在，他就是自己惟一的、真正的父亲。

那么眼下呢？

眼下，就一小会儿，我要睡觉。

蜘蛛攀上了这间房的墙壁，墙上挂满了乱七八糟的东西，他吐织了一张网。但是，是婴孩——浑身赤裸，如今看来已满周岁的模样——躺在网中央，俯下头睡着，他就如此高高在上，任何可能逡巡而来的捕食动物都够不到他。

第四章 通往雷劈之门

1

四个漂泊者从睡梦中醒来（罗兰第一个醒，睡眠时间刚好六个小时整），垫着餐布的托盘里还堆着些南瓜，饮料也剩了一些。但是家用机器人却不见了。

“好吧，够了。”罗兰连呼三遍奈杰儿之后，说道：“他告诉过我们系统已经不行了；看起来在我们睡觉时，他熄火了。”

“他做了一些他不想做的事情，”杰克则说道。他脸色苍白，有些浮肿。罗兰先是猜想这孩子是睡得太死了，但随后又觉得自己怎么会像个傻瓜一样那么想。这孩子一直在为卡拉汉神父流泪。

“做什么事儿？”埃蒂问，把包裹滑到一侧肩膀上，然后把苏珊娜驮在他背上。“为谁做事？为什么？”

“我不知道。”杰克说，“他不想让我知道，而且我感觉去刺探他的事儿也不太妥当。我知道他只是个机器人，英国口音很棒，但也就这么多了，他看起来并不那么简单。”

“你需要克服这种猜忌心。”罗兰尽可能温和地对他说说话。

“我有多重，甜心？”苏珊娜开心地问埃蒂，“或者我应该这么问，‘丢了超好的老轮椅你感觉有多坏？’更别提还有枪托了。”

“苏希，你打一开始就恨死那笨重的装束啦，我俩都明白着呢。”

“你明知道我可没提那茬。”

每当苏珊娜说话隐约暴露黛塔的噪音时，罗兰都感到迷惑不解，而看到她的面容——那就更如鬼魅般神秘了。她自己似乎根本没意识到黛塔的这种泄漏，但她丈夫现在感觉到了。

“我会背着你直到世界末日。”埃蒂多情地说道，并扭过脸亲吻她的鼻尖。“不过你要是再长十磅肉，那就算了。那样我就不得不离开你，再去找个苗条姑娘。”

她掐了他一下——可不算轻——接着又转向罗兰说道：“一旦你走到下面就会发现这该死的地方大得出奇。我们该怎么找到通向雷劈的门呢？”

罗兰摇摇头。他不知道。

“你怎么样，小思科①『注：思科，美国系统公司。成立于一九八四年。埃蒂这样称呼杰克是临时的昵称。』？”埃蒂问杰克，“就数你的灵感最强烈了。你能用感觉找到我们想要的门吗？”

“如果我能知道怎么感觉倒好了。”杰克答，“可我真不知道。”

于是，听了这话，三人都扭头望着罗兰。不，其实是四个，因为甚至连被众神诅咒了的貉獭也在盯着他看。在众目睽睽的尴尬之时，若是埃蒂就会说笑话调侃一下，而罗兰此刻也在绞尽脑汁，想琢磨出一两句来。多少双眼睛能搞砸一只饼，或许就这么说？不行，那句话是从苏珊娜那里听来的，关于厨子和炖汤的俏皮话。最后，他只能言简意赅，“我们会想出办法的，就像猎人们失去猎物遗臭的时候，看看我们能找到什么吧。”

“说不定能找到另一把轮椅让我坐坐。”苏珊娜兴致勃勃地接了话茬，“这下流的白小子的手摸来摸去，都要摸走我的贞操了。”

埃蒂故作诚挚地斜睨着她，说：“亲爱的，要是真的贞洁，那就不会像这样咧开缝儿了。”

真正掌握了主动权并带领他们前进的，其实是奥伊，不过那是他们回到厨房之后的事情。他们几个盲目地东翻西找，杰克甚至显得心神不宁，直到奥伊开始吠叫他的名字：“阿克！阿克——阿克！”

他们都凑到了貉獭旁边，一扇门用制门器顶住了，敞开着，门上标着“C层”。奥伊独自沿着走廊小跑几步，又转身望着他们几个，眼光炯炯有神。当它发现他们并没有跟上时，便吠叫出它的失望。

“你怎么看？”罗兰问，“我们该跟着他吗？”

“是的。”杰克答。

“他跟住了什么气味？”埃蒂问，“你知道吗？”

“也许是从道根来的什么东西吧，”杰克说，“真正的道根，在外伊河那边的那个。奥伊和我在那里偷听了本·斯莱特曼的父亲和……你知道，和机器人的对话。”

“杰克？”埃蒂问，“你没事儿吧，孩子？”

“没事儿。”杰克说，他记起了本的父亲是如何凄厉尖叫的，但他知道这种回忆于事无补。信使机器人安迪，显然是听腻了斯莱特曼的满腹牢骚，便推了他一下、或是用什么东西戳进了他的手肘——也许，戳中了神经——斯莱特曼便“像个猫头鹰一样大喊大叫”，罗兰大概会如此形容吧（并至少带有少许轻蔑）。小斯莱特曼和这些事无关，现在，当然了，正是这番恍然彻悟——曾是那么活泼快乐的小男孩，现在却如河岸淤泥般冰凉——让埃尔默之子停顿不说了。你不得不死，是，可杰克希望死期降临时他起码能稍有尊严。毕竟，他已经接受了某些训练，知道该怎么做。下坟墓的联想让他不寒而栗。那是入土之时。静静安睡继续安睡死死安睡之时。

安迪的气味——冷冷的，但很油腻，因而很好辨认——遍布外伊河另一边的道根，因为在狼群的突袭遭受罗兰和临时凑成的反抗军的迎面招呼之前，他和老斯莱特曼在那里碰了好几次头。这次的气味并非一模一样，但很有意思。显然就是奥伊盯了这么久的气味，而且还要继续跟踪。

“等一下，等一下，”埃蒂说，“我看到我们需要的东西了。”

他放下苏珊娜，穿过厨房，回来时推着一个不锈钢桌子，可能本来是用于传送新洗好的成堆的盘子，或是别的大器皿的。

“乖乖起来啦，别太疯了。”埃蒂说着，将苏珊娜举起来，放在桌子上。

她坐在上面非常舒服，手抓着桌边，但看起来却颇有几分怀疑。“可要是我们得上下楼梯呢？那怎么办，甜心？”

“等到了那里，你的甜心就会过河拆桥。”埃蒂说着，把带滚轮的桌子推向大厅。“走，奥伊！快，你这个强人！”

“奥伊！强人！”貉獭欢快地小跑在前，时不时地凑下脑袋闻闻气味，但总的来说不用那么费劲。那气味太新鲜太浓重、范围也太广了，以至于不需要过多留意。他找到的是狼群的遗臭。大约走了一个小时，他们过了一道飞机棚那么宽的大门，上面写着“马匹”。门后，气味又导引他们走向另一扇门，写着“工作台区”，以及“仅供内部人员使用”。（这期间，谁也没有留神他们被跟踪了，甚至杰克也因为凝神于意念感觉而丝毫未有怀疑。至少对男孩来说，黑人沃特·奥迪姆的“思想帽”总算起了作用。当沃特确信貉獭带领他们往何处去之后，他才折回去，去和莫俊德谈判——结果则昭示：这是一次失误，惟一可聊以自慰的是：他再不会犯另一个错误了。）奥伊停坐在一堵关闭的门前，看起来是那种能来回推开的门，尾巴紧紧贴在后腿和臀部之间摇摆着，好像卡通画里常见的那样，他叫起来，“阿克，开——开！开！阿克！”

“好，好的。”杰克回应，“马上就开。省点儿你的口水。”

“工作台区。”埃蒂念着门上的字，说，“听起来有那么点苗头了。”

他们一直推着小桌子走，苏珊娜坐在上面，只遇到了一段楼梯（比较短），他们商量了一下便走了下去，没费多少劲儿。苏珊娜第一个下去，坐在地上挪动屁股——这是她通常使用的下行方式，随后，罗兰和埃蒂抬着桌子跟在她后面。杰克走在女人和男人们中间，手里举着埃蒂的枪，雕着涡旋花纹、又粗又长的枪柄抵在左肩胛上，这个姿势被称作“戒备态”。

此时，罗兰拔出了他的枪，枪柄抵在右肩窝里，这才推开了门。他猫着身子走进来，如果情况有变，他随时准备匍匐或是跳回来。

局面并不坏。要是埃蒂先进去，很可能坚信（哪怕只有一瞬间）他必定会遭到飞狼的围剿，情形酷似《绿野仙踪》^①『注：美国电影，摄制于一九三九年，由维克多·弗莱明导演。原名《奥兹国的巫师》。』中的飞猴那般。但是，罗兰不用负担太多联想，在这个近乎辽阔的谷

仓似的大屋子里，天花板上大部分日光灯都不亮了，但即便如此他也不能在东猜西想中浪费时间——或是浪费激动的错觉，悬挂在黑暗中的东西并不可怕：是破损待修的攻击型机器人。

“进来吧。”罗兰的话语在身后引出遥远的回声。在不可知的某处，高高的阴暗地里，传来翅膀扑棱的响声。燕子，或是别的动物从外面钻了进来。“我觉得一切平安。”

他们都进来了，却静默地站立着，带着敬畏仰头看着。只有杰克的四足伙伴没觉得有什么可惊奇的。奥伊利用这片刻的休憩舔舔毛，先舔左边，再舔右边。最后，苏珊娜说道：“跟你们说实话吧，我也算见识过不少场面，可从来没有见过像这样的东西。”

他们谁都没见过。这间巨大的屋子里满是悬挂而起、似在飞翔的狼群。有一些披挂着暗黑恶魔的黑长袍和披肩；其余的则赤身裸体，露出所有的钢铁身躯。有一些没了头，有的则缺胳膊少腿。它们灰暗的脸孔似乎不是咆哮就是在狞笑，神情似何只取决于光线。一些绿色斗篷披肩和绿色手套随意地散落在地。大约四十码外（从屋子这头到那头至少有二百码长），孤零零躺着一匹灰马，四肢僵硬地踢舞在空中，但动作早已定格。它的头不见了。从颈部暴露出乱成一团的电线，金属丝外包裹着黄色、绿色或红色的绝缘体。

他们慢慢地跟着奥伊走，后者轻快地小跑，根本无视这间屋子里的事物。小桌轮子滚动的响声在这里显得很大，回声隆隆的似乎隐匿着险恶。苏珊娜始终在仰头张望。一开始——这里本来必定灯火通明，但现在却只剩下稀疏的光线——她总觉得狼群在飘浮，似乎受到某种反重力装置的摆布。后来，他们走到了一处，日光灯大都亮着，于是她看到了绳索吊柱。

“他们肯定是在这里修理它们的。”她说，“要是还有人留下来干活的话，就是这里。”

“我觉得他们是在这里给它们充电。”埃蒂说，伸手指了指。现在他们都能在灯光下清楚地看到，远处的墙上有一排电力架。有些狼群依然笔直僵硬地站在里面。有些电力架上则空空荡荡，所以他们还能看到一些插头。

杰克突然冒失地爆发出一阵大笑。

“怎么了？”苏珊娜说，“什么事儿？”

“没什么，只是……”他又忍不住笑起来，笑声在这间阴森的大房子里听来年轻得不可思议。“只是，它们看起来真像纽约中央火车站里的通勤乘客，在付费电话前排成一排，等着给家里或办公室打电话。”

埃蒂和苏珊娜听罢思忖了一会儿，接着也迸发出大笑。罗兰想，所以，杰克所见一定是真的。毕竟，他们都经历过，他对此并不惊讶。让他高兴的是听到了男孩开朗的大笑。杰克会为昔日的好友神父哭泣，这没错，但他还能开怀大笑这实在是太好了。非常好，真的。

3

他们要找的门就在电力架的左边。他们都一眼认出了标有云朵和闪电的神符，因为曾在“R.F.”留给他们的奥兹日常电话那页纸条背后看到过这个符号。但这扇门却迥异于他们曾遇到过的门；除了云朵和闪电，还显得尤其实用。虽然门被漆成了绿色，但他们能看得出来是钢铁材料，既不是硬木也不是鬼木。还有一圈灰色的门框，也是钢制的，门两边各伸出一根大腿粗细的绝缘光缆。光缆都嵌入了墙里。从这扇门后头传来粗暴的咕隆咕隆声，埃蒂心想，我可认得出这种怪声音。

“罗兰，”他压低了嗓门说，“你还记得我们去过的光束入口吗，在开始那阵子？那时候杰克还没有加入到我们的欢乐组合呢。就是这个。”

罗兰点点头。“我们在那里打中了沙迪克的守卫者。那些入口还没失效。”

埃蒂也点头称是，“我把耳朵凑到门上去听。这亡灵的石殿里一切都很寂静。我想，这就是亡灵的殿堂，蛛网连结，强大的电路板一个接着一个归于沉寂。”

事实上埃蒂是大声地在说，他一点儿不记得自己做了些什么，这也在罗兰的意料之内；那时候他被催眠了，或是差不多接近恍惚状态。

“那么，我们当时是在外面。”埃蒂又说，“现在我们是在门里面。”他指着通往雷劈的大门，并用手指轻轻摸了摸那些粗极了的光缆。“给这扇门供给电能的机器听上去运转得不太正常。随时都可能熄火，永远打不开，那该怎么办呢？”

“该称作三星豪华游。”苏珊娜像做梦一样说道。

“我可不这么想。我们最好烧炭……罗兰你那句话怎么说来着？”

“热炉子里烧炭。你的说法大概是，‘有的是地方存垃圾’，记得吗？”

“我说过吗？大声而清楚地说过这种话？”

“是啊。”罗兰把他们领到门前。他探出手，碰了碰门把手，又缩了回来。

“很烫吗？”杰克问。

罗兰摇摇头。

“带电？”苏珊娜又问。

枪侠还是摇摇头。

“那就走吧，”埃蒂说，“我们去扭扭屁股。”

他们凑紧在罗兰身后。埃蒂又把苏珊娜背了起来，杰克也抱起了奥伊。貉獭兴高采烈地笑着趴在杰克怀里呼哧喘气，金色的双眼明亮极了，如同抛了光的玛瑙石。

“要是——”要是门锁了我们怎么办，杰克本想这么问一句，但终究是没机会问了。罗兰用右手转动了门把手（枪则握在左手），推开了大门。在墙的另一面，机械体的巨大光缆深深勒在墙的凹槽里，听起来，运转声音现在几乎是无可救药了。杰克觉得自己闻到了什么热乎乎的味道：绝缘体在闷烧，有可能。当好多吊扇同时转动时，杰克告诫自己赶紧停止联想。电风扇呼呼直响，如同二战影片中的战斗滑翔机，而且，它们全都一颠一颠的。苏珊娜还伸出手挡在头上，似乎惟恐上面掉落什么。

“来吧，”罗兰斩钉截铁地喊道，“快！”他向前迈步，头都没有回一下。就在罗兰迈步穿过门槛的瞬间，好像他裂成了两半。在枪侠身后，杰克眼见一间阴暗幽深、仿佛大得无边无际的屋子出现了，比工作台区还要宽阔。还有银光闪闪、十字交叉形的光线，犹如纯光在疾驰。

“去吧，杰克，”苏珊娜说，“你跟上。”

杰克深深吸了口气，迈出步子。没有出现在声音洞穴经历的激流，也没有刺耳的钟鸣声。没有迹象表明将要经历一场隔界，哪怕一瞬间都没有。取而代之的却是从里到外被翻了过来感觉，这可是前所未有的恐怖体验，他有生以来从未感受过这么可怕的晕眩。杰克弯下腰，

双腿一软跪在地上了。奥伊从他怀里滑出去，他甚至都没有发现。他呕吐起来。罗兰就在他身边，也是四肢撑地，一模一样，也在呕吐。不知从何处传来低沉稳重的轧轧声，是叮——叮——叮——的钟鸣声，而且在清晰的回声越来越响。

杰克扭过头，想对罗兰说，现在他总算明白了为什么他们要派遣机器人奇袭兵穿越这道该死的门，可话还没出口，他又吐了起来。最后一餐稀里哗啦地全倒出来了。

就在这时，苏珊娜也发狂一般大叫着“不！不！”。接着又传来“放我下来！埃蒂，快放我下来，趁我还没——”随后，话语就被猛烈的翻江倒海的呕吐声淹没了。埃蒂坚忍地先把她安放在裂了缝的水泥地上，然后立刻扭过头，加入了这支呕吐四人合唱团。

奥伊跌倒在地，剧烈地干咳了一阵，才重新站起来。它两眼无光，头昏目眩，东南西北都分不清……或许是杰克把自己的感受力传染给了貉獭。

恶心的感觉渐渐缓和下来，这时，他听到脚步声，在回声中间啪啪地靠近。三个男人急匆匆地朝他们跑来，全都穿着牛仔裤，蓝格纹衬衫，还都穿着仿佛自家缝制的古怪鞋子。其中最年长的绅士一头蓬乱的白头发，跑在最前面。三个人都双手高举在空中。

“枪侠！”白发老人高呼起来，“你们是枪侠吗？如果是，千万别开枪！我们是你们的人。”

罗兰看起来也无法瞄准任何人（那我也不想以身试法，杰克心想），他努力想起身，刚直起半截身子，却又单膝跪下，发出又一轮剧烈的呕吐声。白发老人一把抓住他的手腕，拽着他站起来，也顾不得任何见面礼了。

“反胃得太厉害，”老人说，“没人比我更知道了。幸运的是，恶心很快就会过去了。你们必须立刻跟我们走。我知道你们压根儿不想走，但你瞧，畸 - 达目书房里已经响起了警报声，所以——”

他停下不说了。几乎和罗兰一样湛蓝色的双眼惊得瞪大了。即便在阴暗的光线里，杰克依然看得见老人家的脸色瞬间变得煞白。他的两个伙伴也跟上了他，但他好像根本没看到他们。老人正直勾勾看着的，恰是杰克·钱伯斯。

“鲍比？”这声呼唤轻微之极，“我的上帝啊，这是鲍比·加菲尔德吗？”

白发先生的两位随从都比他年轻得多（罗兰认为其中之一甚至不到二十岁），两人看来都害怕极了。当然，是害怕被误认为敌人而中弹身亡——因此当他们从暗处跑来时才会高举双手——但是，还另有原因，显然他们清楚地意识到自己不会当即被暗杀了。

老者的样子恍如痉挛，似乎要把自己从什么隐秘的地方使劲拽出来。“你当然不是鲍比，”他喃喃自语，“头发颜色不一样，这是其一……而且——”

“泰德，我们必须离开这里，”三人中最年轻的男子火急火燎地说，“我的意思是，马上就走！”

“是的。”老者嘴上这么说，眼睛却依然死死盯着杰克。他举起一只手捂住了双眼（在埃蒂看来，他就像流浪的算命先生，正准备表演了不起的读心术），随后又放下手来，“是的，当然要走。”他看着罗兰说，“你是首领吗？蓟犁的罗兰？艾尔德的罗兰？”

“是的，我——”罗兰刚一开口，又忍不住弯下腰继续呕吐。再也吐不出什么了，只有拖得长长的口水；他早已吐光了奈杰儿精心准备的汤和三明治。他抬起一个微微颤抖的拳头放在前额，一边行礼一边说：“是的，您比我强，先生。”

“那无关紧要，”白发老人回答，“你们会跟我走吗？您和您的卡 - 泰特？”

“毫无疑问。”罗兰答。

在他身后，埃蒂再次勾起身子吐起来。“真他妈的！”他的声音哽住了。“我以前觉得坐灰狗就够糟糕的了！可是和这东西比起来，那长途车就像……像……”

“像是玛丽皇后号上的头等舱。”苏珊娜替他把话说完，她也虚弱之极。

“快……快走吧！”年轻人着急地催促道。“要是黄鼠狼已经带着獭辛分队出发了，五分钟内就会到这里！那只猫爬得可快了！”

“没错，”白发老人表示同意，“我们真的不得不走了，德鄯先生。”

“带路！”罗兰说，“我们会跟上的。”

2

出口不是火车站，大棚顶下，似乎是个无边无际的轨道中转站。杰克先前看到的银光闪闪的线条是纵横交错的铁轨，差不多有七十条不同方向的轨道。两三条铁轨上还有来回工作不休的自动驾驶火车头，粗笨得像木桩似的，想必都过时几个世纪了。一辆火车头拉着一节平台型货车，里面堆满了生锈的工字钢。另一辆火车头则用录音反复播报：“卡玛A号车请求通过9号月台。卡玛A号车请求通过9号月台，请求通过。”

苏珊娜在埃蒂背上颠上颠下的，又觉得胃里翻腾得厉害，但是她明白白发老人的催促可不是假的。因为她现在知道了什么是懒辛：人形身躯上长着鸟头、或是兽头的怪物。那番怪异情景令她不禁联想到波许①『注：希罗尼莫斯·波许（1450—1516），荷兰画家，其大量的宗教作品以糅入造型怪诞而富于想象力的怪物而独树一帜。』所作的名为“俗世喜悦之园”的油画。

“甜心，我大概又要吐了。”她说，“要是吐了，你也别想跑慢点。”

埃蒂含糊地应了一声，她觉得他答应了。苏珊娜见豆大的汗珠在他苍白的脸颊上流淌不断，心里很难受。他和她一样头晕恶心。她已经明白了，若想通过一道年久失修的时空转换科学装置，情况就会如此恶劣。接着她不禁怀疑，如果下一道关口还是如此，自己是否还撑得住呢。

杰克抬起头，看到的屋顶由成千上万、形态各异的窗格玻璃组成；极像一幅通篇使用暗灰色系的瓷砖镶拼画。接着，一只鸟从其中一块看似有玻璃的地方飞了进来，杰克这才确信，那些碎影不是什么瓷砖画，而是一格一格的玻璃，只不过其中很多玻璃都碎裂了。那满天的暗黑色，便是屋外的雷劈所惯有的模样。像是终年累月的日食，他想着，不由打了个哆嗦。在他身后，奥伊又发出一阵嘶哑的剧烈呛咳，随后才摇晃着脑袋一路小跑跟了上来。

3

他们走过了一堆废弃机械——也许是发动机之类的——然后走进了火车车厢排成的迷宫里，曲里拐弯，令人慌张，和布莱因小火车拖拉的列车大不相同。苏珊娜觉得这些废车很像一九六四年她在纽约中央车站看到的那种市郊客运车。似乎为了应验这种直感，她又看到一辆车

的车身上印有“客运”字样。但无论如何，许多车都显得更有年头；绝不是电镀铬合金，只是些黑色铆钉锡皮车、或铁皮的客车，你会觉得只能在早期西部片或类似电视综艺节目里看到。就在这样一辆车旁，站着一个机器人，从颈部爆出无数繁杂的电线。他还捧着自己的脑袋——头上戴着顶别有“一等售票员”徽章的帽子——就夹在一条胳膊弯里。

起初走入这条迷宫般的车巷时，苏珊娜还留神去数左转、右转，但很快就放弃了。最后，他们看到大约五十码开外有间贴着护墙板的小屋，门上写着押头韵的指示牌：“行李装载/挂失处^①『注：所谓押韵，是指这三个单词的开头都是L：Luggage、Lading和Lost。』”。他们不得不走过一片裂了缝的水泥地，到处丢弃着行李车和成堆的板条箱，还躺着两匹死狼。苏珊娜心里直说：不！索性凑成三个吧。果然，第三具尸体倚在墙上，陷在深深的阴影里，就在“行李装载/挂失处”不远处的转角里。

“来吧。”一头蓬乱白发的老人说道，“现在已经不远了。但是我们必须得快，要是心碎屋的獭辛追来，他们会杀了你们。”

“他们也会杀了我们。”三人中最年轻的男子说。他将挡在眼前的头发往后捋了捋。“除了泰德。我们中间只有泰德是不可或缺的。他太谦让了，所以自己不会这么说。”

过了“行李装载/挂失处”便是“装运办公室”（苏珊娜心想，真是够受了）。白发老人试了试门。门锁上了。看起来他并不像发火、反倒挺高兴地问：“丁克？”

丁克，便是三人中最年少的小伙子。他握住了门把手，苏珊娜听到里面传来短促的扭锁声。丁克后退了一步。又是白发老人试门，这一次没费什么气力门就开了。他们一齐走入昏暗的办公室，整个房间被高高的柜台分隔成内外两半。柜台上贴着提示语：取号等待，这让苏珊娜几乎开始想家了。

门关上之后，丁克再次抓住了门把手。又传来轻微的锁动声。

“你刚才又把它锁上了，”杰克说。他的言语间似乎有责备之意，但脸上却挂着微笑，气血正慢慢地恢复到男孩的双颊。“是吗？”

“现在不能详谈，对不起。”白发老人——泰德的声音，“没时间了。请跟着我。”

他翻起柜台的一截，让大家陆续通过。走到柜台后面便是办公区域了，那里有两个机器人，看起来死了很久，另外还有三具骷髅。

“我们干嘛总是不停地找死人骨头？”埃蒂问。和杰克一样，他已经感觉好多了，此问不过是放大了的心声，并未指望得到任何回答。但是，确实有人回答他了。泰德。

“你知道血王吗？年轻人？你知道，你当然知道。我认为在某个时候，血王用毒气掩埋了这整个地区。可能只是闹着玩。差不多每个人都因此而死了。你们看到的阴沉沉的空气就是那次事故的残留。当然，他疯了。这是问题的关键。在这里。”

他指引大家走入一扇标有“闲人莫入”的房门，想必在和平盛世时，人们曾在这间屋子里忙忙碌碌地装货、发货。苏珊娜观察地板上的足迹，猜想有人不久前来过此地。也许就是他们面前的这三个男人。一张书桌被掩在六英寸的灰尘之下，此外还有两把椅子和一张沙发。书桌后面有一扇窗。曾几何时，这窗曾有软百叶帘遮阳蔽日，但如今，帘子都掉在地板上了，于是，窗外露出的街景仿佛中了那一般令人害怕。雷劈车站背后的这片土地，让苏珊娜不可遏制地想到外伊河畔那一马平川的荒漠，只不过，这里有更多岩石，也显得更加难以接近。

显然，这里也更加黑暗。

铁轨（一些列车永生永世地停在一些铁轨上）发散状地延伸出去，像一张巨大的钢铁蛛网。其上的天空有着最暗沉的石板灰色，低低压着，近得似乎伸手可及。天地之间的空气浓稠得难以言喻；苏珊娜发现自己正眯缝着眼睛向外看，然而，空气中并没有任何水雾或烟雾。

“丁克。”白发老人说。

“是，泰德。”

“你留了点什么让我们的朋友黄鼠狼去找？”

“一架无人驾驶维修飞机，”丁克答，“那可以制造假象，好像它找到了前往法蒂的门，并引发了警铃，然后就在中转站那头的轨道上爆炸了。那里的铁轨很多都是热乎乎的。你总能看到死鸟围在那里，烤得焦脆焦脆的，但就算是最大个儿的鸟要想碰响警铃也还嫌太小，但是一架小飞机就……我很肯定，他肯定会被骗的。那黄鼠狼不是笨蛋，但看上去很容易轻信。”

“好极了。那就太好了。看看远方，枪侠们。”泰德指着地平线上一处

向上陡升的岩壁。苏珊娜一眼就看到了，在这个阴沉沉的乡野，每个方向的地平线都看来很近。她看不出那块岩石有什么特别的，只不过，阴影的层次更厚重些，贫瘠的山坡上堆满了摇摇欲坠的大石头。“那就是缝 - 特特。”

“细针。”罗兰说。

“翻译得真精准。我们就是要去那里。”

苏珊娜的心一沉。那座山——你也不妨称其为类似小山丘的东西——距离此地至少有八英里、乃至十英里。不管怎么说，视野里空空的，很难估算确切距离。埃蒂和罗兰，就算加上泰德带来的两个年轻人，都无法背着她走那么远，她不信。而且，他们怎么能确定这几个新伙伴完全值得信任呢？

反过来说，我们还有别的选择吗？她在心里自问。

“你不需要别人背，”泰德对她说，“斯坦利可以帮忙。我们得手拉手，就像参加降神会那样。通过的时候，我希望你们都能默默念想那岩石的形象。并且在意志的中心点牢牢记住这个名字：缝 - 特特，细针。”

“哇哦！哇哦！”埃蒂说。他们已经走到了另一扇门前，通过此门就该是衣橱。里面挂着些金属衣架和一件年代久远的鲜红夹克衫。埃蒂抓住泰德的肩膀，把他扳转身来。“通过什么？通过什么地方？因为要是这扇门也跟刚才那扇——”

泰德仰头盯着埃蒂——不得不仰视，因为埃蒂比他高——而苏珊娜则目睹了一幕令人称奇的情景：泰德的双眼似乎在眼窝里晃动。转瞬之后，她明白自己看错了。是老人的瞳孔变大了、紧接着又以快得怪诞的速度骤然缩小。仿佛那双眼睛无法分辨此时此地是在光明还是黑暗中。

“我们要通过的根本不是一扇门，至少不像你们所熟悉的那些门。你们不得不信赖我，年轻人，你听好了。”

他们全都屏气凝神，苏珊娜便听见渐近的摩托机车的轰鸣声。

“那就是黄鼠狼。”泰德对他们说，“他带着懒辛，少说有四个，搞不好有六个。要是他们看到我们在这里，丁克和斯坦利就必死无疑。他们不需要抓住我们，只需要看到我们就行了。为了你们，我们搭上了性命。这可不是开玩笑，我要你停止提问，跟我走。”

“我们会的。”罗兰说，“而且我们还会牢牢记着细针。”

“缝 - 特特，”苏珊娜以此表示赞同。

“你们不会再犯恶心了，”丁克说，“我保证。”

“感谢上帝。”杰克说。

“感感——奥帝，”奥伊也应声说道。

斯坦利，泰德小队的第三个成员，依然一言不发。

4

这只是个衣橱而已，普普通通的办公室衣橱——狭窄，还带着霉味。年头久远的红夹克前胸口袋上缀了个标牌，上面写着“装运主管”。斯坦利带路，引导大家往衣橱里走，里面除了一堵空荡荡的墙壁之外别无他物。金属衣架被碰得叮当直响。杰克不得不蹭着奥伊的后脚小心翼翼地往前挪步。他一向有轻微的幽闭恐怖症，现在好像感到有什么人用胖手指掐上了他的脖子：先是一边，再是另一边。欧丽莎在袋子里叮叮当当地轻轻相撞。七个人和一只貉獭在久已废弃的办公室衣橱里摸索潜行？说出来都没人信。杰克仍然听得见正向这里逼近的摩托机车的马达声。领头的家伙据说叫黄鼠狼。

“拉紧手，”泰德喃喃地说道，“再集中精神。”

“缝 - 特特。”苏珊娜应声又念叨了一遍。但在杰克听来，这次她的语气略带犹疑。

“细——”埃蒂刚一开口，又顿住了。衣橱内侧尽头的空墙不见了。原本是墙的地方突然出现了一小片空地，一边散落了几块大石头，另一边则是粗砾斑驳的陡峭山壁。杰克很愿意打个赌：那就是缝 - 特特；而且，如果那是离开这个幽闭小室的惟一出路，他会喜悦万分地迎上去。

斯坦利发出一声轻微的呻吟，也许是因为疼痛，也许是因为用力，又或许两者兼有。这个男子双眼紧闭，泪水兀自流下来。

“现在，”泰德说，“斯坦利，你带我们走出去。”接着又对众人说，“你们要尽全力帮助他！帮他一把吧，看在老父的分上！”

杰克努力集中精神去想泰德先前在办公室窗口指出的岩壁图景，接着

又朝前走，一手拉着前面的罗兰，另一手拉着后面的苏珊娜。他浑身汗湿，又感到冰凉的气息吹拂在凉凉的身上，于是，他一步跨上了斜坡上的雷劈之缝——特特，甚至一闪念想到了C.S.路易斯^①『注：C.S.路易斯，英国作家。代表作为《纳尼亚传奇》。』先生、他笔下神妙的魔力衣橱，以及通过衣橱到达的纳尼亚。

5

他们走出来了，但不是纳尼亚。

荒凉的山坡上非常冷，杰克当即冻出一身鸡皮疙瘩。他回头去看，却根本看不到他们刚刚通过的出入口。空气的颜色非常黯淡，还有股刺鼻的气味，一点儿不好闻，有点儿像煤油。山腰处掩着一个小洞口（它真是比刚才的衣橱大不了多少），泰德从里面取出了一叠毯子，还有一个盛满浓重碱味水的水壶。杰克和罗兰各用一条毯子披裹全身。埃蒂拿了两条，将自己和苏珊娜裹在一起。杰克正努力克制着不让牙齿咯咯直响（一旦开始，就没法止住了），很嫉妒他俩能相拥着取暖。

丁克也披上了一条毯子，但是泰德和斯坦利好像都不觉得冷。

“看那下面。”泰德叫来了罗兰和其他人，手指着蛛网四散般的铁轨。杰克这下能俯视中转站顶棚上的破玻璃，也看清了附近约半英里旁的一栋绿屋顶建筑。铁轨向四面八方延伸出去。杰克大为讶异，雷劈车站。狼群就是在这里把掠夺来的小孩子送上了火车，再沿着光束的路径送往法蒂。孩子们被吸干后，也就是在这里再被送回来。

无论怎么想象，杰克仍很难相信他们一分多钟前还在那里，距离此地六英里或八英里之远。他怀疑他们每个人都出了一分力，打开了时空入口，但前提是名叫斯坦利的男子创造了这个独一无二的通路。现在，他面色惨白，几乎精疲力竭。斯坦利一旦脚下不稳，丁克（杰克有点不怀好意地想，有这样的绰号真是太不走运了）就会抓住他的胳膊搀住他。斯坦利对此却仿佛毫无知觉。他正满怀敬意地注视着罗兰。

不止是敬畏，杰克想，准确地说也不是恐惧。还有别的什么。是什么呢？

正接近火车站的两部机动布卡都有着硕大的气圈轮胎——ATV牌的。杰克猜想那便是黄鼠狼和手下的獭辛伙计。

“你们可能已经发现了，”泰德说，“在底凹 - 托阿的总管办公室里安置了一个警报器。如果你们想说是典狱长办公室也可以。只要有任何人、或任何东西使用了位于法蒂工作区和这个火车站之间的门——”

“我认为你们称呼他不会说总管或典狱长，”罗兰干巴巴地说，“而是畸 - 达目。”

丁克笑了。“你还真是跟得上趟儿，大侠。”

“什么是畸 - 达目？”杰克问，虽然他模模糊糊有点概念。在卡拉，有这样一系列俗语：头匣，心匣，畸匣。这三个词的意思依次是一个人的思维方式、情感方式，以及低等本能。有些人可能会认为最后一条说的是动物本能；如果你脑子里有的是粗俗的念头，那不妨把“畸匣”翻译为“屎匣子”。

泰德耸肩。“畸 - 达目就是脑子里有屎。这是丁克给底凹总管佩锐梯思先生起的绰号。不过你已经猜到了，是不是？”

“我想是吧。”杰克答，“差不离。”

泰德又怔怔地盯着他看，当杰克思忖那表情究竟意味着什么时，也正好想通了斯坦利注视罗兰时的眼神：不是因为恐惧，而是着迷。杰克非常清楚，泰德此刻仍在思索他和鲍比长得有多像，同时，他也很确定泰德对他的意念触及能力心知肚明。斯坦利又是为了什么着迷呢？大概是自己想得太多了吧。也许斯坦利只是从未想过能看到活生生的枪侠。

泰德很突然地将视线抽离杰克，转向罗兰说：“现在看这边。”

“哇哦！”埃蒂叫起来，“什么鬼东西！”

苏珊娜半是好笑、半是惊讶。泰德举手示意远方的动作让她想起塞西尔·B·戴米尔^①『注：塞西尔·B·戴米尔（1881—1959），美国著名电影导演、演员。《十诫》是他于一九五六年执导的电影。』导演的圣经电影《十诫》，尤其是摩西开红海的那段，海水就像是果子冻，上帝的声音从燃烧的树丛间传出来，听起来酷似查尔斯·劳顿^②『注：查尔斯·劳顿（1889—1962），英裔美国著名演员。曾获第六届奥斯卡金像奖最佳男主角奖。』。无论如何，这实在太令人吃惊了。眼前的景象就仿佛粗制滥造的好莱坞特效。

眼前，仅一束丰盈壮丽的阳光，从低沉的密云层中斜插而下。阳光强烈得像是探照灯，刺破暗黑的诡谲空气，仅仅照耀着距离雷劈车站约

六英里之外的一片围墙四闭的场所。所谓“六英里之外”只是一种模糊的表达，因为在这个世界里没有东南西北，你不能凭借任何参照物去定量距离。现在，只有光束的道路。

“丁克，有一副望远镜在——”

“在下层山洞里，对吗？”

“不，上次我们来这里时我已经拿上来了，”泰德依然保持着罕有的耐心说道，“就放在里面的板条箱里。请你去拿来吧。”

埃蒂几乎对这一段插曲毫不在意。他实在被那束宽广的光柱迷住了（很开心），阳光洒在一片绿油油、充满欢声笑语的土地上，和脚下这广漠荒芜的黑暗贫瘠的沙漠俨然有着天壤之别……埃蒂心想，好比是在中西部土生土长的人第一次来到纽约看到中央公园。

他看到阳光下有一些类似大学宿舍的建筑——不错的宿舍楼——还有一些楼就像是舒适的庄园小别墅，绿油油的草地铺展在屋子前。在阳光照射的尽头，隐约可见一条街道，沿街都是商店，如同典型的美国式主干道大街的迷你版，但只有一点例外：商业街无论往哪个方向走，都终止在黑暗崎岖的沙漠里。他望见了四座石头塔，塔身四周都绕满悦目的常春藤。不，是有六座塔。漏数的两座塔几乎完全掩映在茂密的老榆树丛中。沙漠里的榆树林！

丁克带着望远镜折回来了，并把它递给罗兰，罗兰摇了摇头。

“别硬塞给他，”埃蒂在旁说，“他那双眼睛……好吧，我们只当那是别的什么东西吧。不过，我倒不介意好好瞅瞅。”

“我也要。”苏珊娜说。

埃蒂将望远镜递给她，“女士优先。”

“不用，真的，我——”

“别玩了，”泰德几乎是咆哮着说，“我们在这里时间紧迫，危难当头。别一次又一次地浪费时间了，我请求你们。”

苏珊娜被批了一顿，却忍住了没有反唇相讥。她二话不说接过望远镜，放在眼前调整焦距。放大的远景只是验证了她起初的印象，那只是个小巧玲珑、处处完美的大学校园，毗邻着美丽乡村。她默想：我敢打赌说，那儿可没剑拔弩张的阶层争斗。乡村小屋和古镇像花生

黄油和果子冻一样完美融合，艾博特和科斯蒂洛^③『注：艾博特和科斯蒂洛，美国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五八年间舞台剧、广播剧和电视剧、电影中极受欢迎的喜剧搭档。』心贴心，好像手掌和手套。只要《周六晚报》上有雷·布莱德贝利^④『注：布莱德贝利是六十年代美国的畅销科幻作家。著有《火星纪事》、《华氏451》等名作。』的科幻短篇，她一定搁下别的不管，先一睹为快，她真的很爱布莱德贝利，而眼前的望远镜拉近的图景就令她想到了布莱德贝利笔下的乌托邦伊利诺伊乡村——绿镇。大人们坐在门廊上，喝着柠檬水，孩子们在夏日黄昏握着手电筒嬉闹，引来飞虫乱舞。那边的大学校园呢？那里没有人喝得醉醺醺的，就算喝一点吧，也绝不过量。也没有游戏机、镇静剂或是摇滚乐。在那里，少女们满怀热烈的贞洁和男友们互吻着道晚安，再高高兴兴地回宿舍，连宿监阿姨也觉得她们都是乖乖女。那是个阳光终日普照的地方，广播里播放佩瑞·科摩和安德鲁姐妹^⑤『注：佩瑞·科摩和安德鲁姐妹都是美国二十世纪中期深受欢迎的歌手。』的歌声，没有一个人会怀疑他们其实活在转换后的世界废墟中。

不对。她又冷冷地想道，有些人是知道的。所以才会出现这三位迎接我们。

“那是底凹 - 托阿。”罗兰直截了当地说。并不是在询问。

“是啊。”丁克应声说，“好一个古老的底凹 - 托阿。”他正站在罗兰身旁，伸手指着宿舍楼旁的一栋白色建筑，说：“看到那白楼了吗？那就是心碎屋，坎 - 托阿住的地方。泰德把他们叫做低等人。都是些懒惰和人类杂交的混种。而且他们不把那里叫做底凹 - 托阿，而是厄戈锡耶托，意思是——”

“蓝色天堂，”罗兰截下他的话语，而杰克也明白了个中原因：除了几座石塔之外，所有建筑都是蓝瓦屋顶。不是纳尼亚，而是蓝色天堂。那里有一群人忙忙碌碌地推进世界的灭亡。

众世界的灭亡。

6

“看来是现存的最美妙之地了，至少是从内世界陷落之后吧，”泰德说，“是不是？”

“非常美妙，您说得完全正确。”埃蒂点头称是。他至少攒着一千个疑问，估摸着苏珊娜还存了一千个，但现在绝不是提问的好时机。不管怎么说，他目不转睛地欣赏山下这片百余亩的完美小世界。整片雷劈

土地上惟一一处阳光灿烂的草地。一个美好的地方。为什么不呢？绝对是我们的断破者朋友们的最佳住址。

不过，不管他如何遏制好奇，有一个问题还是脱口而出。

“泰德，为什么血王想推倒塔？你知道吗？”

泰德瞥了他一眼。在他终于笑起来之前，埃蒂以为那一眼很酷，也许还是彻底的冷酷。泰德笑的时候，整个脸庞仿佛亮了起来。同样，他的双眼也不再吓人地放大缩小了，那可是不小的进展啊。

“他疯了。”他对埃蒂说，“疯得厉害。骑着童话里的橡皮自行车。我没有跟你说过这些吗？”还没等埃蒂作答，他急着说了下去，“是的，那里非常美好。不管你把它叫做底凹 - 托阿、还是大型监狱，或是厄戈锡耶托，它确实赏心悦目。确实是。”

“很时髦的小区。”丁克也这么说。甚至斯坦利也凝视着阳光照耀下的小区，面露些许向往。

“食物是最好的。”泰德继续说，“而且，宝石电影院里的双片连映一星期里就更换两次。如果你不想去电影院，还可以带DVD回家去看。”

“那是什么东西？”埃蒂问，又赶忙摇摇头说，“没关系，你接着说。”

泰德耸耸肩，好像在说，你还需要知道什么呢？

“还有一点值得一提。绝对超现实的性爱，”丁克说，“虽然是仿真的，但还是妙得不可思议——我在一个星期里和玛丽莲·梦露、麦当娜，还有妮可·基德曼都做过了。”说着这话的丁克明显露出局促不安的自豪。“要是我想的话，甚至可以同时和她们一起做。只有一种情况下你才会发现她们不是真的——正面朝她们呼气，贴近一点。那样的话，你呼气吹到的那部分……就像消失了一样。那可就倒胃口了。”

“能喝个烂醉吗？”

“喝酒要限量。”泰德回答说，“如果你研究酿造学，比方说吧，就可以每餐饮用一点新鲜货色。”

“什么是酿造学？”杰克问。

“假冒内行骗葡萄酒喝的一门科学，小甜心。”苏珊娜说。

“要是你在蓝色天堂对什么东西上了瘾，”丁克又说，“他们就会让你戒掉。出于善意。事实已经证明，有一两个家伙在这方面特别拿手……”他匆匆瞥了一眼泰德。后者耸肩，点点头。“那些酒鬼就消失了。”

“事实上，低等人不再需要更多的断破者了。”泰德说，“他们现在已经有足够多的人手完成任务。”

“多少人？”罗兰问。

“大约三百人。”丁克答。

“准确地说，是三百零七人。”泰德补充道，“我们被分成五个宿舍，虽然‘宿舍’这个词会误导你们的想象。我们有自己的随从，和我们的断破者伙伴们保持一定的联系，或者说，少量的联系。”

“你们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吗？”苏珊娜问。

“是的。虽然大部分人不会花时间去想这个问题。”

“我不明白他们为什么不造反呢？”

“夫人，您是什么年代的？”丁克问她。

“我……？”她很快就明白了，“一九六四年。”

他叹了口气，摇摇头，说：“所以你不知道吉米·琼斯和人民殿堂。要是你知道这些，解释起来就容易多了。大约有上千人在那个邪教殿堂里自杀了，殿堂是由旧金山的一个自称耶稣基督的人在圭那亚建造的。他站在门廊里，拿着扩音器对他们讲述他母亲的故事，然后眼看着他们从桶里倒出酷艾德甜饮^①『注：原文Kool Aid，一种甜饮料品牌。』，再喝下那些下了毒的水。”

苏珊娜惊得目瞪口呆，不敢相信这事儿，泰德在一旁勉强掩饰着焦躁，只不过他的演技实在糟糕。但是他必定认为谈论此事自有其重要性，因此保持着沉默。

“几乎有一千人，”丁克反复重复着这个数字，“因为他们困惑不解又极其孤独，他们认为吉米·琼斯是自己的朋友。因为——好好想想这个——他们即便回头也没有岸。这里的情形也一样。要是断破者们联合起来了，他们可以制造出意念榔头把佩锐缋思、黄鼠狼、獭辛和坎-托阿全都打到下一个银河系去。但是，没有人，除了我、斯坦利和人

见人爱的超级断破者、最后一个来自康涅狄格州米尔福德^②『注：米尔福德，美国康涅狄格州西南部一城市，位于纽黑文西南的长岛海湾。』的西奥多·布劳缇甘先生，二十年代哈佛毕业，参加过戏剧公社、辩论俱乐部，担任《哈佛深红报》主编，还有——当然了！——优秀大学生联谊会！”

“我们可以信任你们三位吗？”罗兰问。似乎假装问得漫不经心，只不过比打发时间稍微严肃一点。

“你们不得不信。”泰德说，“你们没有其他人帮忙了。我们也一样。”

“如果我们是他们的人，”丁克说，“难道你不觉得我们能搞到更好的东西穿在脚上吗？而不是这些用他妈的橡胶轮胎做的软趴趴的拖鞋，嗯？在蓝色天堂，除了最基本的需求，你什么都有。尽塞给你一些绝不是普通人想要的那种必需品，而是……好吧，让我们直说吧，当你浑身上下除了拖鞋什么都没穿的时候，实在很难逃走。”

“我还是很难相信这些。”杰克说，“那些人都在为摧毁光束而工作，我的意思是，我不想冒犯你们，但是——”

丁克转身对着他，拳头握得紧紧的，脸上的一丝紧绷绷的笑容压抑着暴怒。奥伊立刻冲到杰克前头，龇牙低吼。丁克似乎根本没有看到奥伊，或许只是没把它放在眼里。“是吗？想知道吗，小鬼头？我被冒犯了。我他妈的生气了。你知道些什么，嗯？一辈子都被人排挤在外，每一次都被当作笑柄，去他妈的舞会上总是当嘉丽^③『注：嘉丽，斯蒂芬·金成名作中的女主人公，曾被改编成电影《魔女嘉丽》，嘉丽是一个可怜自卑的女孩，总是受到同龄女孩的嘲讽，但她拥有超能力，最后在舞会上被浇了一身血。她愤怒地用超能力杀死了所有人。下文中埃蒂追问嘉丽是谁，是因为他没有看过斯蒂芬·金的书。』？”

“谁？”埃蒂一头雾水，追问了一句，可是丁克仍在滔滔不绝，根本没留意他的提问。

“下面有好多不能走路，或是不能说话。一个小孩出生时就没有双臂。有些人脑积水，那就是说他们的脑袋都涨到了他妈的新泽西了。”他伸出两只手各摆在脑后两尺远的一边，所有人都认为这是个夸张的手势。结果，不久以后，他们都发现那并不是夸张。“可怜的老斯坦利，他也是不能说话的。”

罗兰定睛打量着斯坦利，惨白的脸上残留着胡楂，浓密的黑发鬋曲

着。然后，枪侠似乎是笑了。“我认为他可以说话。斯坦利，你是否在心里念着父亲的名字？我相信你在念。”

斯坦利垂下头，脸颊上泛起一阵红晕，并且微笑了。但与此同时，他又开始掉眼泪。埃蒂心里说：这里到底在发生什么鬼事儿啊。

泰德显然也在揣测。“德鄯先生，我在想是否可以问——”

“不，不，我请求你的原谅，”罗兰说，“时间紧迫，如您所言，我们都感觉到了。断破者们知道他们都被喂什么吃吗？为了增强能量，他们要吃下什么东西？”

泰德一屁股坐在岩石上，远眺泛着寒光的铁轨蛛网。“这和被他们带去车站的孩子们有关，是吗？”

“是的。”

“他们不知道，我也不知道。”泰德沉重不堪地说下去，“不是很清楚。我们每天都要被迫吃下几十种药片。他们早上来、中午来、晚上再来。有一些是维他命。有一些药片无疑可以让我们更听话、更驯服。我运气不错，可以把药物从我体内清除出去，还有丁克的、斯坦利的。只是……为了让这种清泻起作用，枪侠，你必须先让它起作用。你明白吗？”

罗兰点点头。

“我为这件事情想了很长时间，他们肯定还给了我们一些……我不知道……脑力增强器……可是还有那么多药片，根本不可能区分哪个是哪个。哪一种会让我们变成食人族，或是吸血鬼，或者两者兼备。”他停顿下来，垂头看着那道不可能存在的阳光光柱。他向两边伸出双手。丁克握住了一只手，斯坦利握住了另一只。

“看着，”丁克说，“这事儿妙。”

泰德闭上了双眼。其余两人也同样如此。一开始，什么也看不见，只见这三人透过沉沉的阴暗望向塞西尔·B·戴米尔的阳光束……罗兰知道，他们真的在看。即便两眼紧闭着。

那道阳光渐熄渐灭了。大约在几十秒的光景里，底凹 - 托阿就像周遭的沙漠、雷劈车站以及缝 - 特特山坡一样黑暗阴森。然后，那道荒谬的金色光辉又回来了。丁克长叹一声（并非很不满意的样子），向后退一步，松开了紧握泰德的手。片刻之后，泰德也松开了斯坦利，他

转向罗兰。

“是你们办到的吗？”枪侠问。

“我们三个一起。”泰德说，“主要是靠斯坦利。他是能力超强的意念传送者。佩锐缇思、低等人和獭辛族害怕的稀罕事之一，就是失去他们的人造阳光。最近，这事儿越来越频繁地发生了，你知道，并不总是因为我们在和机械物捣乱。那机器只是……”他耸耸肩，说，“只是老化了。”

“万事万物都是。”埃蒂说。

泰德看着埃蒂，没有笑容。“可是还不够快，迪恩先生。必须阻止他们干扰余下的两条光束，不能再拖了，否则等于坐以待毙。丁克、斯坦利和我会尽全力帮助你们，哪怕这意味着要把剩下的人都杀死。”

“当然，”丁克空落落地一笑，“吉米·琼斯可以那么做，为什么我们不可以呢？”

泰德颇有几分不满地瞥了他一眼，但没说什么，又转头对罗兰和他的同伴们说：“也许事情还不至于那么糟。但是如果迫不得已……”他猛然站起来，揪住罗兰的手臂，“我们是不是食人族？”泰德的嗓音仿佛被撕裂了般刺耳，“我们是不是一直在吃绿斗篷从卡拉带走的孩子们？”

罗兰沉默不语。

泰德又转向埃蒂，“我想知道。”

埃蒂也默不作声。

“女士？”泰德将眼光投向正跨坐在埃蒂腿上的女人。“我们已经打算帮你们了。难道你们不愿意帮帮我、回答我的问题吗？”

“知道了又能改变什么呢？”苏珊娜反问。

泰德默默地看了她一会儿，最后转向杰克。“你真的可能是我朋友的孪生兄弟。”他说，“孩子，你知道吗？”

“不知道，但我也觉得奇怪，”杰克回答，“在这里，事情总是这样。每一件事……嗯……都很匹配。”

“你会回答我的问题吗？要是鲍比，他一定会说。”

所以你就可以生吃你自己了吗？杰克心想，不吃他们，而改吃自己吗？

他摇摇头。“不管看上去有多像，我都不是鲍比。”

泰德沉重地叹气，点了点头。“你们真是一条心，我又何必大惊小怪呢？毕竟，你们是同一个卡 - 泰特。”

“我们得动身了。”丁克对泰德说，“我们在这里逗留得太久了。倒不是说要赶上查房；斯坦利已经搞定了他们该死的遥控传感器，等佩锐缇思和黄鼠狼查房时，他们一定会说：‘泰德·B一直都在房间里。丁克·恩肖和斯坦利·鲁伊兹也好好待着呢。那几个男生都很乖。’”

“说得对。我觉得你的建议很好。但是，再等五分钟好吗？”

丁克不情不愿地点点头。这时，从远方隐约传来一阵警报声，随风而至。年轻人的脸上真正露出了笑意。“太阳没了，他们可得暴跳如雷呢，那就不得不勇敢面对假象被撕破后的真实境地，好家伙，简直好比核战后的寒冬之景。”

泰德双手抄在口袋里，低头呆呆地看着脚尖，过了好一会儿才抬起头，对罗兰说：“是时候了……这出奇怪的闹剧该收场了。我们三个明天会回来，如果不出意外的话。还有，这里有个大一点的山洞，顺着山坡下去四十码就到了，但不是往雷劈车站和厄戈锡耶托去的那条山坡。洞里有食物和睡袋，以及烧丙烷气的炉子。还有一张厄戈地区的地图，但很粗略。我还给你们留了一台录音机、一些磁带。也许无法解释你们想知道的所有情况，但至少能解答一些困惑。眼下么，只需要明白蓝色天堂并不如亲眼所见那样美好就够了。常春藤塔都是瞭望塔。共有三道防线将整个地区包围起来。要是你想从里面逃出来，第一道封锁线就会给你一下——”

“就像铁丝网。”丁克说。

“第二波防线的装备足以猛打你一通，直到你爬不起来。”泰德接着又说道，“第三波——”

“我想我们可以想象得出来。”苏珊娜说。

“罗德里克之子们怎么样了？”罗兰问，“他们和底凹多少也有点关系，我们在路上遇到了一个，他是这么说的。”

苏珊娜看着埃蒂，眉毛一挑。埃蒂使了个眼色，待会儿告诉你。相爱中的人对这种简单而无声的完美沟通都很在行。

“那些下流胚，”丁克嘴上这么说，却显露出几分同情，“他们是.....在电影里他们怎么说来着？模范囚犯，我猜是这个词儿吧。他们在车站后两英里的地方有个小村子，就在那个方向。”说着，他用手指了一下，“在厄戈，他们主要从事修整草坪的工作，还有三四个本事大一点，还能修修屋顶.....换换木瓦什么的。不管这里的空气里有怎样的污染物，那些可怜的笨蛋们好像特别容易受到感染。只有在他们身上才会看到真正的放射后遗症，绝对不止是小丘疹、或是湿疹之类。”

“跟我详细说说。”埃蒂的脑海中已浮现出那个可怜的老家伙：伽凡的谢纹，那张被腐化蚕食的脸孔、那浸透尿液的长衫。

“他们都是游民，”泰德插入这场谈话，“贝多因人④『注：贝多因人，是一个居无定所的阿拉伯游牧民族。』。我想他们是沿着铁轨四处游荡，大部分是这样。在车站和厄戈锡耶托地表下有很多堽窟。罗德里克族人知道怎样在那些地穴间周旋。那下面有数以吨计的食物，他们还会用雪橇每星期两次把食物送进底凹。很有可能就是我们吃的东西。食物还不错，但是.....”他一耸肩。

“事情每况愈下。”丁克以平淡的忧伤语气说了下去。“但如他所言，酒确实不错。”

“如果我请求你们明天带一个罗德里克之子一起来，”罗兰说，“你们能做到吗？”

泰德和丁克惊惶地互看一眼。接着，两人都扭头望向斯坦利。斯坦利点了头，耸耸肩，又摊出双手，掌心向上：为什么，枪侠？

罗兰痴痴地站在哪里，似乎一时间乱了头绪。之后，他看着泰德，“带一个只剩下半个脑子的来，”他继续指示说：“对他说，‘丹瑟，丹忒，丹罗兰，丹蓟犁。’”

泰德毫不犹豫地重复了一遍。

罗兰点头称是。“如果他还有犹豫，告诉他，伽凡的谢纹说他必须来。他们说话有点不清楚，是不是？”

“当然了。”丁克接过话茬，“但是，先生.....你不能让一个罗德里克族人到这上面来见你，再把他送回去过自在日子。他们的那些舌头就骑在墙头，随时准备两头跑。”

“带一个来吧，我们会看到该看到的。用我的伙伴埃蒂的话来说，我有一个预感。你们相信预感之说吗？”

泰德和丁克都点了头。

“如果真如预感所示，那就好。如果预感错了……就要确保你们带来的人永远不会把在这里的所言所闻透露出去。”

“你的预感错了，就会杀了他吗？”泰德问。

罗兰点了下头。

泰德苦笑起来，“显然你会这么做的。这让我想起来了，在《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⑤『注：《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马克·吐温的名著。』中有这么一段：哈克看到有船上来了，就跑去对华珍小姐和道格拉斯寡妇讲了这条大新闻，其中一人问道是否有人被杀了，哈克泰然自若地说，‘不，夫人，只不过是黑鬼。’在我们这档子事里，可以说：‘不过是个罗德。枪侠有了个预感，但感觉失误。’”

罗兰冷酷地送上一个笑，极不自然地露出两排牙齿。埃蒂见识过这种所谓的笑容，现在则庆幸被瞄准的不是自己。他说：“我觉得你们知道该把赌注压在哪儿，泰德先生。还是我会错了意？”

泰德若有所思地盯着他看了片刻，再低下头看着地面，也不知道他的嘴里在念叨什么。

这当口，丁克似乎在无语中和斯坦利沟通想法。于是，他说：“如果你们想要一个罗德，我们会带一个来。这不算什么大麻烦。真正的麻烦在于要带到这里。要是我们不能……”

罗兰耐心十足地等年轻人说完。但对方却没了下文，枪侠不得不问：“如果你们做不到，你们希望我们怎么办？”

泰德耸耸肩。这个动作完全是在模仿丁克，显得很滑稽。“尽你们所能吧。在山洞里还有些武器。一打电子燃烧弹，他们称之为鬼飞球。几支机械枪，我听那些低等人管这种枪叫神速枪手，都是美军AR-15卡宾枪。还有一些武器的来龙去脉我们就知道了。”

“其中还有一种科幻电影里有的激光枪。我估摸着，那枪能把人分成几块儿，但要么是我太笨所以玩不转，要么就是电池用光了。”丁克说完，焦急万状地盯着白发老人：“五分钟了，都过了。我们得快马加鞭，泰德，快闪吧。”

“是这样。好吧，我们明天再回来。也许到了明天，你们已经想出方案了。”

“难道你不想点法子吗？”埃蒂惊讶地问。

“我的法子就是跑，小伙子，现在看起来当然像是糟糕透顶的蠢主意。我一直跑、一直跑，直到一九六。年的春天。多亏了我的小朋友鲍比的母亲，他们才逮到了我，把我送回来。现在我们真的必须——”

“再多一分钟，请求你了。”罗兰说着，迈步走到斯坦利面前。斯坦利的眼睛盯着脚尖，但胡楂杂乱的双颊上又泛起了红晕。而且——他在发抖。苏珊娜心里说，好像树林里的小动物第一次看到人类。

斯坦利的模样大约有三十五岁，但很可能更老些；皮肤却有种无忧无虑般的光洁，苏珊娜不禁猜想，那是由心理缺陷所致。泰德和丁克的脸上都有小丘疹，但斯坦利却连一个疤都没有。罗兰双手抓住他的双臂，诚恳地看着他。一开始，枪侠只看到一片黑暗，别无他物，斯坦利饱满的头型以及髻曲的头发。

丁克刚想开口，泰德却默不作声地拦住了他。

“你不愿看着我的脸吗？”罗兰的问话是如此温和亲切，苏珊娜从不知道他竟可以这样说话。“你不愿意吗，在你走之前，斯坦利，斯坦利之子？是锡弥吧？”

苏珊娜惊得下巴都快掉了。她身旁的埃蒂咕哝着，仿佛被人揍昏了头。她心里说：可是罗兰很老……那么老了！那就是说，如果这是他在眉脊泗酒馆认识的男孩……牵着驴子、戴顶粉红色阔边帽子……那他也肯定……那男子缓缓抬起头来。泪水无声地涌出来。

“老好人威尔·迪尔伯恩，”他说话了，声音嘶哑，仿佛长置不用的乐器只能发出高低不稳的声响。“先生，我非常抱歉。如果你拔出枪来打死我，我也完全能理解。我真的理解。”

“锡弥，为什么要这么说？”罗兰的声音依然那么柔和。

斯坦利的泪水奔涌得更猛了。“您救了我的命。还有，亚瑟和理查德，但主要是多亏了您，老好人威尔·迪尔伯恩原来是真正的蓟犁的罗兰。而我却让她死了！她是您深爱的人啊！我也是那么、那么爱她啊！”

他的脸被痛苦扭曲了，他挣扎着想脱开罗兰的手。但罗兰还是握着他。

“那都不是你的错，锡弥。”

“我应该替她去死的！”他哭喊起来，“死的应该是我！我太笨了！就像他们说的那么愚蠢！”他抬起巴掌朝自己的脸扇去，一边一下、再一边一下，留下了红彤彤的手印。他还想无休止地扇下去，罗兰却抓住他的手，使劲按下来。

“是蕤下的手。”罗兰说。

斯坦利——万世之前，他曾是锡弥——正视着罗兰，索求着他的眼神。

“是啊。”罗兰一边说着，一边点着头，“是库斯……还有我。我本应该留在她身边。在那件事情里，若有人是无罪过的，那就是你——锡弥——斯坦利。”

“你真这么说吗，枪侠？千真万确？”

罗兰用力地点了头，“如果时间允许，我们可以好好聊这事儿，还有那些久远的岁月，但不能是现在。已经没时间了。你必须和你的朋友们一起走，而我也必须和我的伙伴们待在一起。”

锡弥又定定地凝视了他片刻，哦，是的，苏珊娜现在看出来了，很久以前，是这个酒馆男孩在旅者之家里忙忙碌碌东奔西跑，捡起空酒杯，再扔进洗碗桶里，他站在双头麋鹿下，酒馆的乡亲们总是称其为“顽皮小鹿”。他躲躲闪闪，避开克拉尔·托林防不胜防的推搡，还得小心那名叫佩蒂·德·特罗特的老妓女冷不丁地踢来一脚。她甚至都能看到这个男孩因为不小心把酒洒在壮硕的罗伊·德佩普的靴子上而差点儿被打死。那个晚上，是库斯伯特救了锡弥的命……但是罗兰，村里人只知道他叫做威尔·迪尔伯恩，却救了他们所有人的命。

锡弥环抱住罗兰的脖子，紧紧地拥抱他。罗兰笑了，伸出畸形的右手抚着那鬈曲的黑发。锡弥终于爆发出大声的哭号。苏珊娜还能见到枪侠的眼角聚满了闪光的泪。

“好了。”罗兰的声音低得几乎听不见。“我始终都知道，你是独一无二的；库斯伯特和阿兰也一样。现在我们找到对方了，沿着这条路相遇。我们团聚了，锡弥，斯坦利之子。我们团聚了。团聚了。”

第六章 蓝色天堂之主

1

芬力敲门时，平力·佩锐缇思——厄戈锡耶托的当家人——正待在浴室里。佩锐缇思借着洗脸池上方的荧光灯那不可饶恕的昏暗光线，检查自己脸部的皮肤。在放大镜里，他的皮肤呈现浅灰色，坑坑洼洼得像是被轰炸过的平原，相比于向四面八方延展的厄戈地表倒没什么两样。眼下，他聚精会神照料的、钻心疼的小疱俨然是座喷发中的小火山。

“谁找我？”佩锐缇思叫骂了一声，尽管他脑子里闪出一个绝妙的主意。

“泰勾的芬力！”

“进来，芬力！”佩锐缇思的眼神根本没从镜子里移开。捏挤在感染化脓的疱疹旁的手指头看上去粗笨极了，正对着小疱施加压力。

芬力径直穿过佩锐缇思的办公室，止步在浴室门口。他不得不略微弯下腰才能看到门里面。若是笔直站着，他的身高超过七英尺，即便在獭辛族人中间也是当之无愧的高个子。

“从车站回来了，就跟没去过一样。”芬力说。和大部分獭辛一样，他说话话来嗓门很大，狂野得似乎时而尖叫时而咆哮。在平力听来，这种嗓音很像H.G.威尔斯^①『注：H.G.威尔斯（1866—1946），著名科幻大师，重要著作有《时间机器》、《隐形人》、《星际战争》等。』在《莫罗博士岛》描写的杂种人，他总盼着有朝一日他们会突然齐声合唱一曲“我们不是人类吗？”有一次，芬力从千头万绪中揪出了这个问题，甚至问出了口。佩锐缇思报以诚实无比的回答，他当然知道在这个充满低等级的心灵感应的小社会里，诚实永远是上上策。也是当你和獭辛打交道时，惟一的原则。更何况，他还挺喜欢来自泰勾的芬力。

“从车站回来啦，很好。”平力说，“发现什么情况了？”

“一架自动维修遥控机。看情况，它稀里糊涂地跑到电弧16实验站那边去了，还——”

“等一下，”佩锐缇思打断他，说，“稍等片刻，请求你了，多谢。”

芬力便开始等待。佩锐缇思向镜子更凑近了点，聚精会神地蹙眉紧盯

着脸上的一点。这位蓝色天堂之主个子也很高，大约六英尺二寸，两条又长又壮的粗腿上，撑起一只巨大的、弧形向下倾斜的肚子。头发渐秃，还有资深酒鬼特有的酒糟鼻。看模样，似乎有五十岁了。他感觉自己看上去顶多五十岁（前夜若没有和芬力还有其他坎 - 托阿喝醉了耍酒疯，还能再年轻一点）。他刚到这里时已经五十岁，那是很多年前了；至少有二十五年，说不定还少算了好几年。在世界的这一边，时间感变得愚钝，恰如方向感，你很容易就会丧失这些判断力。有些乡巴佬甚至还疯了。而一旦他们永远失去了阳光制造机——疱疹的尖端鼓胀起来……微微颤抖……爆破。啊！

一股带血丝的脓液从被感染的伤口飙出来，径直喷上了镜子，又沿着微微凸起的镜面迟缓地滑下。平力·佩锐缇思用指尖将它抹去，转而弹向马桶，又将指头伸向芬力。

芬力摇了摇头，似乎被激怒般发出一阵低沉的呻吟，恐怕任何一个资深的节食者都很熟悉这番低吼，于是，他指引着蓝色天堂之主将手指伸进自己的嘴里。他将脓液吮了个干干净净，之后，带着咂吧声松开了手指。

“真不应该，但真的忍不住。”芬力说，“你是不是告诉过我，那一边的乡巴佬就喜欢吃半生的牛肉，明知道没好处？”

“没错。”平力用舒洁面巾纸擦拭着疱疹伤口（仍在滋滋不断地渗出脓血）。他在这儿已经很久了，不会再回去了，有万千理由留在这里，但是最近他开始关注时事了，就在前不久——可以说一年前吧？——他开始看《纽约时报》，报纸送得基本上还算规律。他非常喜欢这份时报，最爱做每天都有的填字游戏。就算是和家乡扯上一点关系吧。

“可他们照样吃下去。都一样。”

“嗯哼，我认为很多人都这样。”他打开医药柜，拿出一瓶雷氏药业生产的过氧化氢。

“是你不好，伸到我眼皮底下。”芬力说，“这东西对我们没什么坏处；有股天然的甜味，就像蜂蜜和草莓。问题在于，这是在雷劈。”接着，生怕他的老板没听明白似的，芬力又补充道：“不管它吃起来有多甜，跑出来的味道却不对劲儿。有毒，就这么说吧。”

佩锐缇思捏着一只棉花球浸在过氧化氢里，再擦拭脸颊上的伤。他非常明白芬力在说什么，他怎么可能不知道呢？来这里之前、也就是披上这里的总管大袍之前，他大概有三十多年没在自己脸上发现一个疤

疹的影儿了。可现在呢，两颊和前额上都有疱疹，鬓角和太阳穴还有痤疮，鼻子上下满是恶心人的黑头粉刺，甚至，脖子上还长了个囊肿，得马上找冈林——这里的药剂师——除掉它。（佩锐缇思认为一个医生名为“冈林”真是糟透了；这种发音让他无法不想到“腐烂”和“神经节”②『注：冈林（Gangli）的发音与“神经节”（ganglion）和“腐烂、坏疽”（gangrene）相近。』）相对来说，獭辛和坎-托阿都不太会染上皮肤病，但他们的皮肉却常常莫名其妙、自作主张地裂开口子，而且，他们还得忍受流鼻血和其他的小毛病——被岩石和荆棘划破、扎破的外伤若不好好处理，便很容易因感染致死。一开始，使用抗生素还有点用；但很快就无效了。被誉为“制药学史上的奇迹”的同维甲酸③『注：同维甲酸（Accutane），一种颇有争议的痤疮、重度粉刺的治疗药物。』也面临同样无奈的处境。显然，问题出在环境上；死亡从周遭的每块岩石、每撮泥土中散发出来。要是你想看看情况最坏时能到何种程度，那就去看看罗德人吧，这些日子以来，罗德里克之子们不比缓型突变异种好多少。当然啦，因为他们四处游荡，游走到很远……那里还算是东南部吗？他们游荡向某个方向，到了夜里，会见到微弱的红光泛在天际，不管怎样，每个人都觉得万事万物到了那个地方都将糟到极点。平力不知道这种传言是否属实，但他打心眼里觉得那该是事实。他们不会把法蒂后面的土地称为迪斯寇迪亚，因为那儿是观光点。

“还想来点吗？”他问芬力，“我的额头上还有一点，都熟透了。”

“不了，我想把报告写了，再复查一遍录像带和自动遥感勘测，还得去阅览室瞄一眼，之后，签了名就能闪了。下班后我想洗个热水澡，再看三个小时的书。我正在看《收藏家》呢。”

“你很喜欢呢。”佩锐缇思说，似乎被吸引了。

“喜欢极了，说谢啦。那本书让我联想到我们在这里的情形。不同的是，我认为我们的理想更伟大一些，我们的动因也比性吸引力更高尚一些。”

“高尚？你用这个词？”

芬力耸肩，没言语。在蓝色天堂，不谈论蓝色天堂的真相是默认的规则。

芬力跟着佩锐缇思走进他的图书馆兼书房，从这里可以俯瞰蓝色天堂里人称“林荫道”的商业街。芬力一猫腰，躲在灯下，多年训练有素的敏捷身手在不经意间显出几分优雅。佩锐缇思曾对他说过（几枪射击

之后），他真他妈的该去NBA当主力。“第一支全部由懒辛组成的球队。他们会管你们叫怪胎，但那又怎么样呢？”

“这些篮球运动员们，他们凡事都能得最好的那份儿吗？”芬力曾如此询问。他长了一个圆溜溜的黄鼠狼脑袋，眼睛黑黑大大的。在平力看来，比洋娃娃的眼珠多不了几分人气儿。他还戴了好几串金链子——最近在蓝色天堂的员工中，这已是最时髦的打扮，过去几年间，甚而兴起一个小型交易市场，专卖这类货色。同样，他也顺着时髦趋势，把发辫剪了。很可能是次失误，因为有一天晚上他和佩锐缋思双双醉倒时，他提到了这么一句。当他的生命终结时，迷失信仰的痛苦注定将他送往漆黑地狱，除非……没什么除非。平力倾心倾力地想要否认这个事实，如果他否认（哪怕只是对他自己的良心），这种念头有时会在夜色里鬼影般缠住他不放，那他就将是谎话精。为了对付这种绝望，他有安眠药。还有上帝，毫无疑问。他的信仰告诉他：万事万物都将侍奉上帝的旨意，甚至于塔本身的存在。

无论如何，平力确信了这一点，篮球运动员——至少，美国的篮球运动员们——凡事都能获得最好的那份，包括更多的漂亮小姐儿，总比守着他妈的一个坐便器要强得多。这番评论逗得芬力哈哈大笑，笑得微红的眼泪都从那毫无表情、古怪之极的眼角里渗出来了。

“而最好的那份，”平力接着说，“是这个：根据NBA的标准来说，你要去打球就可以永远打下去。比如说，你听好了，在我们以前那个国家里，最受推崇的运动员名叫迈克尔·乔丹（虽然我从没看过他的比赛；他是在我后面的那个年代），他——”

“要是他是个懒辛，会是怎样的呢？”芬力插了一嘴。他们经常玩这种游戏，尤其是稍稍多喝了几杯的时候。

“黄鼠狼，千真万确，而且是个他妈的英俊潇洒的黄鼠狼。”平力说，带着夸张的惊讶语气，这让芬力觉得自己在看喜剧表演。所以，他再一次哈哈大笑，又笑出了眼泪。

“不过，”平力还在说，“他的职业生涯不足十五年，其中还包括了一次退役休息、然后再回来打球、甚至不止一次。芬，要是你必须沿着一块赛场来回跑、除此之外啥也不干的话，你能玩上几年呢？”

来自泰勾的芬力，至今已超过三百岁了，轻松地一耸肩，一条手臂在地平线上洒脱地一挥。达拉赫^④『注：Delah，也是斯蒂芬·金在《黑暗塔》中创造的异世界语言，意为许多。』，年头多得数不清。

对于新居民而言，蓝色天堂——底凹 - 托阿——存在了多少年？对獭辛和罗德人来说，厄戈锡耶托这整片监狱又存在了多少年？同样，达拉赫。但若芬力是对的（平力心想，芬力几乎毫无疑问是正确的），那么达拉赫也快终结了。或果真如此，那么来自新泽西州罗韦市的保罗·佩锐缇思——也就是如今身在厄戈锡耶托的平力·佩锐缇思能做什么呢？

他的工作又是什么。

该死的工作。

2

“好吧，”平力坐在窗边的双扶手座椅里说，“你找到了一架自动维修遥控机。在哪？”

“靠近97号铁轨与中转站分界的地方。那段铁轨还是很烫——你管那段路叫‘第三轨’——所以就好解释了。随后，等我们走了之后，你打电话来说，警报又响了一次。”

“是的。你发现——”

“什么也没有。那一次，什么也没发现。也许是故障吧，搞不好是由第一次警报引起的机械故障。”芬力一耸肩，他俩都明白这个小动作背后不言自明之意：全都完蛋了。越是接近终结时，完蛋得就越快。

“你和你的手下好好检查过了，是不是？”

“当然。没有入侵者。”

但是他们俩所认为的入侵者只包括类人、獭辛、坎 - 托阿，或是机械体。在芬力的搜查小队里，没有人想到要抬起头搜查，但即便张望到了莫俊德也不太可能提高警惕：这只蜘蛛现在的体形约等于一只中型犬，蜷缩在主站屋檐下深深的阴影里，身下有张小小的蛛网。

“因为这第二声警报，你会再查一遍遥感勘测器吗？”

“可能会吧。”芬力答，“主要是因为我总觉得苗头不对。”苗头这个词儿是他从最近阅读的众多另类犯罪小说中拣来的——他太迷恋这些小说了——所以逮着机会就会拿出来用。

“怎样的苗头？”

芬力只是摇摇头。他也说不上来。“但是遥感勘测器从不撒谎。我也接受了同样的训练。”

“你对那机器有质疑？”

芬力犹豫了——他感觉如履薄冰，他俩都是——旋即又下了决心，不如一吐为快。“老板，都快到终结点了。我他妈的差不多质疑每一件事情。”

“你的意思是，也质疑你的职责吗，泰勾的芬力？”

芬力毫不迟疑地摇了摇头。不，其中不包括他的职责。其余人的回答也将是一样的，昔日罗韦的保罗·佩锐梯思也免不了。平力还记得以前有些士兵——也许是“独木舟”窦·麦克阿瑟——说过：“先生们，我死的时候就算双眼紧闭，临终也会想着部队。想着部队。想着部队。”平力觉得自己临终时应该会惦记着厄戈锡耶托。还剩下什么呢？用另一个伟大的美国人的话来说——玛莎和范德拉斯乐队里的玛莎·利维斯——宝贝儿，他们没有地方可逃，没有地方可躲。全都失控了，没有刹车地一路滑下山去，也就没剩下什么事情还可以做，除了享受这一趟。

“要让你再转一圈的话，介意有人同行吗？”平力问。

“干吗要介意呢？”黄鼠狼答。他笑起来，露出一口尖利如针的牙。还唱了起来，用他奇怪又飘忽的嗓音：“和我一起梦想……我在路上，要去我爸——爸爸的月亮……”

“等我一下。”平力说着站起身来。

“祷告？”芬力问。

平力在门口停下说：“是的。既然你这么问了，那还有什么评论要讲，泰勾的芬力？”

“就一句话，大概吧。”有着人类身躯和圆溜溜的黄鼠狼脑袋的芬力微笑着，“要是祈祷是尊贵无比的大事，为什么你要跪在自己坐着拉屎的地方呢？”

“因为《圣经》告诫我们，当一个人身边有旁人时，就该躲进壁橱里做这件事。还有什么话要说吗？”

“没了，没了。”芬力漫不经心地摆摆手，“尽力而为，也尽力不为，如

同曼尼人所言。”

3

浴室里，罗韦的保罗翻下马桶盖，跪在瓷砖地板上，合拢了双手。

要是祈祷是尊贵无比的大事，为什么你要跪在自己坐着拉屎的地方呢？

他心想——也许我该这样回答：因为这能让我保持谦卑。因为这让我不能自大。这就是我们生于斯并死于斯的尘土，要是真有一间屋子能让我永不要忘记这一点，这里便是。

“上帝啊，”他说，“当我软弱时请赐予我力量，当我困惑时请给予我回答，当我害怕时请给我勇气。帮助我莫要伤害不该被伤害的人，至于那些咎由自取的人，除非我别无选择。主啊……”

就当他跪在翻下盖子的马桶前时，这个男子将短促地请求他的上帝原谅他从事终结造物事业（毫无疑问，言辞中绝无讽刺之意），我们也不妨借用这段时间好好看看这个人。不会花费太长时间的，因为平·佩锐·梯思在罗兰和他同伴的故事中不是中心人物。但无论怎么说，他是个让人着迷的家伙，经历坎坷，矛盾重重，却只认死理。他是个酗酒狂，但内心坚信他的私人神，此人极富同情心，并即将推倒倾斜了的塔，将亿万个围绕塔的轴心旋转的众世界送往黑暗，任凭世界向亿万个不同的方向飞逝而去。一旦他知道丁·克·恩肖和斯坦利·鲁伊兹在捣什么鬼，便会立刻送他们上西天……并且，每当母亲节到来时，他几乎总是在热泪中度过一整天，因他深爱自己的妈妈，也苦苦地思念着她。若有一天《启示录》预兆的局面出现，他便是担当重任的最佳人选，因他最知道如何虔诚地跪下，还能和众神之神说说心里话，就像个老朋友似的。

所以，此时便显得很讽刺：保罗·佩锐·梯思理应不会是宣称“我是在《纽约时报》上找到工作的！”的那种人。早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世人皆知的阿提卡监狱（至少他和尼尔森·洛克菲勒都有点怀念那场震惊世界的监狱暴动①『注：阿提卡（Attica）监狱暴动发生在一九七一年九月九日，是美国历史上流血最多的一次监狱暴动。阿提卡监狱位于纽约州的怀俄明县。监狱的主管文森特·曼库西实行极为严厉的管理。这次暴动被镇压下去以后，当局对犯人进行了残酷的报复，而阿提卡监狱也成了美国“自由民主”的绝妙讽刺。尼尔森·洛克菲勒是当时的副总统，下令以武力镇压暴动。』）在裁员时解聘了他，之后，他在《时代》周刊上发现了一条招聘广告：

招聘：资深高级教养官私人机构寻觅高级教养官担负重责高薪！顶级福利！必须适应出差和外地工作！

他深爱的妈妈要是知道这所谓的“高薪”其实是分文没有，想必会说这是“天字一号大骗局！”这确实是任何一位美国监狱管制教官都无法理解的事情，但说到福利……没错：福利是异乎寻常的。一开始，他沉迷于性，就好像现在他沉迷于酒精和食物，但问题不在于此。真正的问题——在佩锐缇思先生看来——在于：你想从生命中得到什么？如果你想啥也不干，光瞅着银行账号尾数的零不断增加，那么很显然，厄戈锡耶托不是你该去的地方……甚至会是个可怕的选择，因为你一旦签署了合同，就绝无退路了；只能在营中度过一生。除了厄戈锡耶托，还是厄戈锡耶托。偶尔也会有人以身试法，于是，时不时的会出现一两具死尸。

但这个职位对佩锐缇思总管来说，却是百分之百的合适。大约十二年前，他通过了更换懒辛名的庄严仪式，对此他从不后悔。保罗·佩锐缇思变成了平力·佩锐缇思。也正是在更名的那一刻，他彻底更改了他曾自诩为“美国式”的心思和想法。并非因为他在这里尝遍了阿拉斯拉火焰雪山②『注：阿拉斯拉火焰雪山，甜点，类似于烤冰淇淋。』、饮够了此生所品最好的香槟。也不是因为他和数以百计的美女仿真性交。真正的原因在于：这是他的工作，所以他打算完成它。他渐渐相信，他们在底凹-托阿的工作全是为了上帝以及血王的旨意。而且，在上帝之信念的背后还潜藏着某种更强有力的执念：想象一下吧——十亿万个宇宙全部缩进一只蛋里，就握在他摊开的手掌心，而他——昔日罗韦的保罗·佩锐缇思、曾经年薪四万、虽罹患胃溃疡却只能在贪污腐败的工会里忍受最不近人情的医疗福利。他明白，自己也在那只蛋里，当他亲手打碎这只脆弱的蛋时，自己的血肉之躯也将不复存在，但毋庸置疑的是，如果真的有天堂、里面还真的有一个上帝，那么，这两者之存在必将取代塔的能量。他就将去那样一个天堂，也将跪在那样一个王位前祈求宽恕他的罪。那个天堂也会欣然接纳他，那个上帝会衷心地：干得漂亮，你这个善良而忠诚的仆人。他的妈妈也会在那里，她会紧紧拥抱他，于是，他们会一起陪伴在耶稣身旁。那一天会到来的，平力非常确定，或许在下一轮收割季节的满月升起前，那一天就到了。

他并不以为自己是个宗教狂热分子。他才不是呢。他只在自己心里坚信这些关于上帝和天堂的念头。对于他以外的世界而言，他不过是个打工的小兵，他只是打定主意要把这份工打到底而已。当然，他不认为自己是个恶徒，但也不是与世无争、毫无危险的人。想想内战时的将军尤利塞斯·格兰特③『注：尤利塞斯·格兰特（1822—1885），于

一八六九年当选为美国第十八任总统，是美国历史上第一位从西点军校毕业的总统，在美国南北战争中屡建奇功，有“常胜将军”之称。』是怎么说的吧，“我主张在这条战线上一直打到底，即使打上一个夏天也在所不惜。”

在厄戈锡耶托，夏天就快要结束了。

4

总管的私人寓所位于林荫道尽头，状如科德角^①『注：科德角，其形状有点像一只蝎子，弯伸出美国大陆，靠大西洋的一面大约有一百多公里都是海滩。』向外探伸，里面收拾得干干净净。人们称呼这里为“夏普林^②』注：夏普林是缅因州的一处地名，因作者斯蒂芬·金常年居住在缅因州，经常在小说中使用那里的地名。因其以Sh开头，下文中断破者们便以“Shit”代称之。』屋”（平力根本不知道这名儿的由来），所以，断破者们也都顺势称之为“屎屋”。在林荫道的另一端，还有一个更宽敞的住所——构造曲线不尽规范，却不失优雅，安妮女王则称之为丹慕林屋（同样，由来不详）。这样的房屋若在克莱姆森大学或密西西比大学里的兄弟会出现大概会自然一些吧。断破者们把这一处叫做“心碎屋”，有时候则称“心碎酒店”。很好。几乎相同人数的獭辛和坎·托阿都在这里居住和工作。至于断破者们，就让他们开开玩笑吧，再千方百计让他们相信：身在其中的职员们对此一无所知。

平力·佩锐缇思和来自泰勾的芬力并排行走在林荫道上，两人都沉默无语……但路过下了班的断破者们——不管他们是独自一人还是结伴而行——时，他们就会说点什么。平力谦恭有礼地和他们打招呼，那是他一贯的姿态。他们也得到回礼，有的人兴高采烈，有的人却愠怒地咕哝一声。尽管回礼各式各样，但每个人都会有所表示，平力认为这就是一种胜利。他在乎他们。不管他们喜欢与否——很多人不喜欢——但他确实关心他们。他们要比阿提卡监狱里那些杀人犯、强奸犯和武装暴徒好管多了。

有些人在阅读过期报纸或杂志。有四个人凑成一组玩掷马蹄铁。另一个四人组在高尔夫轻击区玩球。坦尼亚·利兹和乔伊·拉斯特苏维奇坐在一株优美的古榆树下下国际象棋，阳光透过密叶在他们脸庞上投下轻颤的斑纹。他们带着真心的愉悦向他问好，为什么不呢？坦尼亚·利兹现在已是坦尼亚·拉斯特苏维奇了，就在上个月，平力亲自主持了他们的婚礼，就像一艘战舰上的船长。平力心里确实有这样的想法：这艘名为厄戈·锡耶托的精良战舰，在雷劈漆黑的大海中巡航，点亮船上灿烂无比的阳光灯。老实说，阳光一次次熄灭过，但今天的损耗值几

乎算得上最小了，只有四十三秒。

“你们好吗？坦尼亚？约瑟夫？”总得叫他约瑟夫，而不是本名乔伊，至少当着他面时不能叫乔伊；他不喜欢那个名字。

他们说一切都好，再献上新婚燕尔的人儿才有的迷死人的笑容。芬力没有对拉斯特苏维奇夫妇说什么，但是在林荫道尽头、靠近丹慕林屋的地方，他在一个年轻人面前停下了脚步，那人坐在人造大理石长椅上，正低头看着书。

“恩肖先生？”懒辛问。

丁克抬起头，眉头轻轻一挑，不失礼貌的征询表情。他脸上的情况不容乐观，满是痤疮粉刺，但脸色却和眉头一样守着毫无表情的礼貌。

“我注意到你正在读《大法师》，”芬力说着，似乎有点不好意思。“我自己正在读《收藏家》，真巧啊！”

“您说什么就是什么。”丁克答。表情一丝未变。

“我在想，你对福尔斯^③『注：约翰·福尔斯是英国当代著名小说家。有三部长篇小说拍成电影：《收藏家》（电影中文译名为《蝴蝶春梦》），《大法师》以及《法国中尉的女人》。』有何高见？我现在正忙着，但也许稍后空暇时我们可以聊聊他？”

丁克·恩肖仍然“冰冰有礼”地说：“也许稍后空暇时您可以拿着您那本《收藏家》——硬皮精装，我希望是——捅进您毛茸茸的屁股里，横着。”

芬力满怀期待的笑容消失了。他一欠身，做了个标准的鞠躬动作。“先生，很遗憾你会那样想。”

“那就他妈的滚蛋吧。”丁克说着，又打开书，笔直地竖起来，遮住自己的脸。

平力和芬力继续巡逻，又陷入了沉默。厄戈锡耶托的总管尝试以不同的方式接近芬力，想知道他被那年轻人的言语伤得多深。平力只知道，这个懒辛对自己的阅读能力颇为自豪，也非常喜爱人类的文学作品。接着，芬力自己消解了这场尴尬的麻烦，用两只长有尖利长指甲的双手——他的屁股其实并不是毛茸茸的，但手指却确实是——放在了两条大腿之间。

“只不过检查一下我的卵蛋是不是还在那儿。”他这样说，平力觉得在这位保安主管的话语中听到的幽默感是真的，而不像装的。

“很遗憾，发生这样的事情。”平力说，“要是在蓝色天堂有后青春期躁狂症的确凿病例，那便是恩肖先生。”

“你要把我撕碎了！”芬力呻吟着痛喊一声，当他的总管惊吓地瞪着他时，芬力咧嘴一笑，露出尖利细长的两排牙，“这是一句有名的台词！电影《无由反抗》^④『注：《无由反抗》，一九五五年的美国电影，詹姆斯·迪恩是其中的男主角。电影讲述一个反叛青年在一晚之间面对亲情、爱情和友情冲击的故事。』里的，丁克·恩肖让我想到了詹姆斯·迪恩。”接着，他又思忖了一下，说：“当然啰，他没迪恩那勾人心魄的俊俏脸蛋儿。”

“他这个案例很有意思，”平力接着说，“他曾被征入一个暗杀计划小组，由附属电子公司掌控。他杀了管他的机器人，跑了。当然，我们逮住了他。他从来都不算是真正的麻烦——对我们来说不是——但他总带着一副浑身不爽的臭屁态度。”

“可是你觉得他不会惹麻烦。”

平力斜睨了他一眼，“你觉得我应该知道什么呢？”

“不，不。最近几个星期以来，我发现你特别神经质，从来没见过你这样。嘿！一就是一、二就是二，别那么——妄想狂。”

“我爷爷常说一句谚语，”平力说，“越是快到家，越要担心怀里的鸡蛋别掉下，我们现在就快到家了”。

这话说得对。十七天以前，也就是最后一批狼群飞驰而过电弧16实验站大门之前不久，放置在丹慕林屋地下室里的机械设备第一次观测评估到了熊和龟光束的弯曲。从那之后，鹰和狮的光束也突然折断了。很快，就不再需要断破者了；很快，倒数第二柱光束就会彻底瓦解，不管有没有断破者们的帮助。原本岌岌可危不牢靠的平衡体现在突然迎来了震动。很快，完美的平衡态就将毁于一旦，塔就会倾倒。而光束必将断裂。闪亮一时，再不复存在。倾倒的将是那座塔。最后一柱光束，也就是狼与象之光束，可能只能再撑一个星期，最多撑不过一个月，不会更久了。

这么想一想可能会让平力高兴起来，但他却乐不起来。他的思绪更多地转向绿斗篷们。上一次约有六十多人通过了卡拉边界，惯常的人

数、惯常的装备，他们理应也像惯常那样于七十二小时后返回，并像惯常那样掠来卡拉的小孩。

然而……什么都没有发生。

他问芬力对此有何看法。

芬力停下脚步，神色转而黯淡。“我认为那可能是一次病毒。”

“什么？你再说一遍？”

“电脑病毒。丹慕林屋的电脑设备就经常发生这种事故，而且你要记住——不管绿斗篷在一群农场主们眼里有多可怕，他们毕竟只是长着腿的电脑。”他停顿一下，又说：“要不就是卡拉的乡巴佬说不定想到什么法子能杀死他们。难道他们撑着后肢爬起来进行反抗会让我感到惊讶吗？是有一点，但不算太惊讶。特别是当一些有胆量的人站出来、愿意领导他们的时候。”

“或许，一些像是枪侠的人？”

芬力凝视着他，直到觉得自己有点不近人情了才撤回目光。

泰德·布劳缇甘和斯坦利·鲁伊兹骑着十变速自行车出现在人行道旁，总管大人和保安总管向他们挥手打招呼，他们也都挥了挥手。布劳缇甘的脸上没有笑容，但鲁伊兹却露出智障者特有的快乐而松弛的微笑。他的两只眼角都挂着眼屎，脸颊上的胡楂粗粗硬硬，嘴边还耷拉着闪闪亮的口水，但即便如此，这家伙惹起麻烦来也不可小觑，向上帝发誓他确实如此，这么个家伙现在却和布劳缇甘混在一起，要知道他完全可以干出些更糟糕的勾当来；而布劳缇甘呢，自从这家伙被他们从康涅狄格州的短暂“假期”里拖回来之后就彻底变乖了。平力看到他俩戴着两顶一模一样的斜纹软呢帽，不禁觉得很好笑——连他们的自行车都是一模一样的。但芬力的表情却让他笑不出来。

“别这样。”平力说。

“别哪样，先生？”芬力问。

“这样盯着我看，好像我是个小孩子，刚刚摔掉了尖圆筒上的冰淇淋球，却笨兮兮地根本没发现。”

但芬力并未因此放弃表态。他不太会改变初衷，这也是平力喜欢他的原因之一。“要是您不想让别人把你当小孩看，那你就绝不能表现得

像小孩。近来有不少谣传，说枪侠们从中世界来，想要拯救世界，至少将‘那一天’的到来拖延一千年、甚至更久。但从未出现过确凿的证人或是证据。就我个人而言，我倒更倾向于期待您的耶稣基督能亲自造访。”

“罗德人说——”

芬力躲闪一下，似乎这真的会碰伤他的脑袋。“别提罗德人是怎么说的。显然你还尊重我的智力——还有你自己的智慧，我们总比他们强。他们的脑子早都腐烂了，烂得比他们的皮肤还快。至于狼群，让我提出一个激进的主张：他们现在在哪里、或是他们遇到了什么事情，这些全都无关紧要。我们有充足的人手来完成工作，这才是我关心的。”

保安总管在通往丹慕林屋的石阶上站立了片刻。他的目光追随那两个骑着一模一样自行车的人远去，蹙起眉头陷入深思。“布劳缇甘总是惹一大堆麻烦事儿。”

“难道还没惹够吗？”平力愁容满面地笑了。“但是他的倒霉日子就快终结了。已经有人告诉他了，要是他再惹出什么事情，他在康涅狄格州的两个特殊好友——叫罗伯特·加菲尔德的男孩和叫卡罗·葛勃的女孩——就会死。而且，他也慢慢缓过神来了，虽然有不少断破者同僚尊他为贤明导师，其中有一些，诸如他身边那些没什么主见的小男孩甚至非常崇敬他，但我们不妨这么说，没有人对他的……哲学观点感兴趣。假定现在有人追随他，那也追不了多久了。所以，等他回来的时候，我要和他谈谈。交交心。”

这对芬力来说可是条新闻。“谈什么？”

“生活的诸多真相。布劳缇甘先生已经明白了，他的特殊感召力不会像以前那么重要了。事情已经发展到了新阶段。不管有没有他，剩下的两柱光束都快要断裂了。而且他很清楚，到了最后将会……导致混乱。恐惧和混乱。”平力缓缓地点点头，“布劳缇甘想在这里待到终结时刻，却不过是要在天空裂开大口子的时候，安慰安慰像斯坦利·鲁伊兹这样的家伙。”

“来吧，我们再去检查一遍录影带和遥感勘测仪。以防万一。”

他们肩并肩，走上了丹慕林屋外宽宽的木台阶。

两个坎 - 托阿正等待着，准备陪同总管和保安部主管下楼。平力突然回想起来，这里的每个人——包括断破者们和厄戈锡耶托各部员工——都开始称他们为“低等人”，这事儿真的很古怪。因为最先是布劳缇甘发明了这个词儿。“说起天使，就能听见他们扇动双翼的声音。”佩锐缇思深爱的妈妈大概会这么说，平力猜想若真有这种生物存在于真实世界的最后时日，说不定坎 - 托阿就能比獭辛更加出类拔萃了。如果你有机会看到他们不戴面具，你可能真的会以为他们就是獭辛，都长着老鼠头。可是真正的不同在于：真正的獭辛族人视人类为劣等种族，而坎 - 托阿则崇拜人类，视其为神圣的生物。他们崇拜时是否也戴着面具呢？他们对这个话题讳莫如深，但平力却认为不太会。他认为他们会慢慢变成人类——也就是他们为什么、或是何时开始以面具（活生生的皮肉材料，与其说是制造出来的，倒不如说是长出来的）示人的原因，他们不仅有人类的装扮，还起人类的名字。平力知道，他们心中存有这样的信仰：一旦世界塌陷，他们就将取代人类……尽管，他们是怎样有这种信念的，平力完全无从得知。塌陷之后，应该会有天堂，任何读过《启示录》的人显然都很清楚……但是，还会有地球吗？

也许，会有个新的地球，但平力也不能肯定。

这两个坎 - 托阿守卫兵一个叫毕曼、一个叫特瑞劳内，正站在大厅的尽头，守在通向地下室的楼梯口。在平力眼里，所有的坎 - 托阿族人——即便是那些金色头发、身形瘦削——看起来都像是四五十年代电影里的演员，比如：克拉克·盖博。好像他们都有一样性感的厚嘴唇，还有招风耳。可是，当你凑近些，就会看到颈项间、耳朵后的人造皱纹，人类面具就是在那些地方绕缩成小发辫、最后淹没在毛茸茸、长着细小凸齿的皮肉里，那才是他们的真面目（不管他们是否愿意接受）。还有眼睛。周边有毛发遮挡着，你若再凑近点，就能发现起先你以为的眼窝，事实上是那些新鲜人皮面具上的两个洞。有时候你还能听到那些面具自身的呼吸声，平力总觉得既诡异又憎恶。

“您好！”毕曼说。

“您好！”特瑞劳内说。

平力和芬力都回了礼，双双握拳顶在前额上，随后，平力在前，一行人走下楼梯。在地下室的走廊里贴着两条标语，一条写着“团结一致创建无火安全环境！”，另一条则写着“坎 - 托阿族万岁！”走过标语时，芬力压低了声音说：“他们可真够怪的。”

平力笑了，拍拍他的背。这便是他喜欢泰勾的芬力的真正原因：他们

就像双胞胎一样，想的都一样。

6

丹慕林屋的地下室几乎完全被设备占满了。并非所有设备都能正常运转，还有些固然能工作、但也没什么用处了（还有许多机器他们甚至不明白是干什么的），但是，对于监视设备和遥感勘测器他们却非常熟悉，这些都是用来测量黑区的——精神能量消耗值的计算单位。这里的规矩是：断破者们在阅读室以外的任何地方都不得动用精神力，更不用说其中还有些人根本无法动脑子。很多人就好比经受过严格的如厕训练、因而在受不到视觉刺激时便无法小便，除非他们接受了刺激确认，是的，已身在厕所了，是的，可以轻松一下了。另外一些人，则好比尚未受到排泄训练的小孩，根本管不住精神动能的偶尔喷发。这种规定比起让某些人接受他们不喜欢的事情——诸如间歇性头疼，或打翻林荫道上的长条椅子——好不了多少。但是平力的手下会严密监控，被认定为“故意”的精神动能喷发将受到处罚，对待初犯将处罚得轻些，再犯者就将被加倍严苛地惩治。正如平力最喜欢对新入（时光回溯，那时候还有新人被送来）演讲时所说的那样：“你们的罪必将揭发出你们自己。”而芬力的信条则更加简单明了：遥感勘测器从不撒谎。

今天，他们没发现任何异常，遥感勘测器的读出器上只显示有些短促的反射脉冲。在为时四小时的磁带中，这些标记几乎毫无意义，可能只是某些人放屁、打嗝留下的痕迹。无论是监视录像带，还是巡逻守卫的工作日志都没有任何可供研究的疑点。

“满意了，先生？”芬力问道，其话语中似乎隐藏了什么，这让平力当即挺起身来，用尖锐的眼光盯住他。

“你呢？”

泰勾的芬力叹了口气。每当这种时刻，平力都希望芬力是人类，或者自己是懒辛也成。问题出在芬力毫无表情的黑眼睛上。活像安迪玩偶布脸蛋上的黑纽扣小眼睛，根本无法看透它们在想什么。除非——也许吧——你是另一个懒辛。

“几个星期以来，我一直感觉不太对头。”芬力终于说出了口，“为了让自己睡着，我喝了太多催眠药酒，到了白天就得使劲清醒，恶狠狠地只想把人家的脑袋啃下来。部分原因应该是上一柱光束消失了，我们失去了沟通——”

“你知道那是不可避免的——”

“是的，我当然很清楚。我是想说，我想为非理性的感觉找到理性的解释，但这种事儿历来都不是好兆头。”

远处的墙上挂着一副尼亚加拉大瀑布的招贴画。一些坎 - 托阿卫兵将它倒过来了。低等人觉得倒挂瀑布无疑是一流幽默感的表现。平力搞不懂他们是怎么想的。但是，到了最后，谁会在乎这个呢？我知道该怎么做好我分内的事，他心里想着该把尼亚加拉大瀑布倒回去挂好。我知道该怎么做，可其余的都他妈的无关紧要，去跟上帝和耶稣基督说声谢谢吧。

“到了最后，我们总能发现，出了点什么纰漏。”芬力说，“所以，我告诉自己说，就是这样了。这……你懂的……”

“你的这种感觉么，”昔日的保罗·佩锐缙思一边说着，一边咧嘴笑起来，右手食指在左手拇指和食指上绕着圈，这是一个獭辛族人间的术语，意思是：说实在的。“非理性的感觉。”

“是啊。我当然明白，流血的雄狮不会再现于北方，也不相信太阳从里到外凉透了。我听说过血王发疯的故事，人们还说，婴神已经来接替他的王位了，而我只能说——我只信亲眼所见的事情。除了这个绝妙的故事，还流传着另一个传说：关于来自西方的枪侠要拯救塔，正如古老的典故和民谣所传颂的那样。狗屎，一点一滴全都是。”

平力拍拍他的背，“听你这么说我真的感觉很好。”

当然很好。来自泰勾的芬力在担任保安主管的任期里确实贡献卓著。这些年来，他手下的保安部骨干们杀死了六七名断破者——全都是想家想疯了最后就想逃跑——另外，还有两名因切除了前额脑叶而变成了痴呆，只有布劳缙甘一人确实“穿越了警戒线”（平力是从电影《十七号战俘营》^①『注：《十七号战俘营》，一九五三年的美国电影。』里学到这种说法的），但他们把他揪回来了，上帝有眼。坎 - 托阿居功自赏，保安主管也任其洋洋得意，但平力知道：事实上，是芬力部署了每一次行动，从头到尾都是他的功劳。

“不过，我的感觉可能不止是神经紧张。”芬力继续说，“我真的相信：有些人的直觉非常准确。”他大笑起来，“怎么可能不相信呢？待在这个个先知者、后知者全都吵吵嚷嚷的鬼地方。”

“但没有意念移动者，”平力说，“对吗？”

意念移动，说的是一种运用心智力量搬运物体、乃至人体的强大天赋，底巴的员工尤其害怕这种特异功能，理由也相当充分。但凡一个意念移动者报起仇来，那就会有无休止的大浩劫。比方说，搬来外太空的四亩八分地、或是制造一场真空龙卷风。幸运的是，他们有便利的测试法（操作起来极其简便，但所需要的设备是由上一代人留下来的，因而他们无人能知这些机器还能运转多久）和一套简单有效的程序（同样，也是先人留下来的），能轻松地将危险的特异功能者从人群中挑出来，因为他们的潜能会导致短路。冈林医生能在两分钟内照顾好被检测出来的潜在意念移动者。有一次，他曾这样说：“这太好了，简直能把脑部手术搞得像输精管切除术那样轻松。”

“绝对没有他妈的意念移动者。”芬力此时这样回答，他带领佩锐缇思走向一套设备的控制台，那东西怪诞阴森之极，很像苏珊娜·迪恩可视化了的道根。芬力指着两组留有前人抓痕的刻度盘（酷似找不到的门上的印记）。刻度盘上的每个指针都指向左侧的。标记。芬力用毛茸茸的拇指轻拍几下，两支指针都轻跳一下，又落回了原位。

“我们不能很明确地了解这套刻度盘究竟是用来检测什么的，”他说，“但有一种指标确实可以测得出，那就是意念移动潜能。我们曾把企图遮掩这种特异功能的断破者带来测试，他们被识别出来了。新泽西的平力先生，即便意念移动者藏在木料堆里，这些指针也会战战兢兢地跳起来，指在五十甚至八十的位置。”

“所以呢，”平力掩着微笑，半是严肃地扳起了手指，“没有意念移动者。没有流血的雄狮矗立在北方。没有枪侠。哦！绿斗篷们死在电脑病毒之下。如果就是这么一回事，你骨子里的直觉到底是什么？到底是什么样的苗头？”

“我想，是越来越逼近终点了。”芬力沉重地长叹一声。“今晚我要派双倍守卫兵在瞭望塔上执勤，还有，警戒线周围的类人和罗德人也要加倍。”

“就因为你觉得苗头不对。”平力微微一笑。

“对，对，苗头不对。”芬力的脸上一丝笑容都没有，漂亮精细的小利齿都掩在光泽饱满的褐色嘴唇里。

平力拍拍他的肩，“来吧，我们上去看看阅读室。也许看到所有断破者们都在安心工作你就会放宽心了。”

“也许会吧。”芬力应声答道，但依然紧绷着脸。

平力温和地说：“芬，没关系的。”

“大概是吧。”獭辛说着，满脸狐疑地环顾一圈设备机房，又看了看毕曼和特瑞劳内这两个低等人，他们恭恭敬敬地站在门口，等待两大主管闲聊完毕。“大概是吧。”只有他的心对此并不确信。他心里惟一确信的是：厄戈锡耶托里没有意念移动者。

遥感勘测器从不撒谎。

7

毕曼和特瑞劳内目送他们沿着嵌贴橡木护墙板的地下室走廊一路走到了员工电梯，同样，电梯也由橡木护墙板包着。电梯间的墙上挂着一只灭火器，旁边又有一条标语，提醒底凹 - 乡民团结一致、万众一心创建无火安全环境。

这条标语同样倒挂着。

平力和芬力的视线相遇了。总管觉得自己看出来保安主管露出想笑的表情，但也可能只是他自己的幽默感作祟，好像照镜子一般在对方身上映出了自己。芬力一言不发地扯下标语，倒过来，再挂上墙。电梯发出吱吱嘎嘎的噪音，对此两人都未加评论。电梯在上升时颤颤巍巍地摇摆不停，同样，他们也没有说什么。要是电梯出了故障半道停住了，顺着上面的缆绳爬出去就行了，即便是像佩锐缇思这样稍稍超重（呃……其实是严重超重）的人也没问题。丹慕林屋算不上高楼大厦，到处都是可以帮忙的人。

他们到了第三层，闭合的电梯门上的标语正挂着。仅限员工使用。请使用钥匙。若误停这一层请当即下行；若立即上报则可免责。

芬力掏出了钥匙卡，他似乎故作漫不经心（上帝诅咒他那对没有表情的黑眼睛）地问了一句：“你有没有赛尔先生的消息？”

“没有。”平力说道（几乎有点执拗），“我其实也不希望听到他那边的消息。我们与世隔绝待在这里是有道理的，就好比退回到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像曼哈顿项目里的科学家们一样，我们被故意遗忘在这片沙漠里。上次我看到他时，他告诉我可能……唔，就是上次我看到他那会儿。”

“别紧张。”芬力说，“我只是问问。”他将钥匙卡插入密钥槽里刷了一下，电梯门张开时，发出极恐怖的尖利噪音。

阅读室位于丹慕林屋的中心地区，是一间又长又高的大屋子，同样围着橡木护墙板，并有一片玻璃天花板，以便厄戈那稀世珍贵的阳光能顺着三层楼高的窗子洒下来。在他们进门正对面的阳台上，站立着怪诞的三重唱组合，一个是乌鸦头的獭辛杰克李，一个是坎·托阿机械师，名叫康罗伊，还有两个类人卫兵，平力一下子想不起他们的名字了。獭辛、类人和坎·托阿能共事数小时，这完全得仰仗小心翼翼的——有时也是脆弱不堪的——谦恭有礼，不过下班之后，没有人会乐于看到他们是如何打交道的。而且，若提到“打交道”的话，阳台绝对是禁区。下面的断破者们既不是动物园里的野兽，也不是水族馆里招摇异国风情的漂亮小鱼儿；平力（芬力也是）向员工们反复强调过这一点。在多年任职中，厄戈锡耶托的总管只对一个员工动过怒，那个地道的白痴类人守卫名叫大卫·勃克，他当真朝下面的断破者们扔了点垃圾——是花生米皮儿吗？当勃克意识到总管大人要严厉惩办他时，忍不住恳求再给他一次机会，并发誓再也不做这等辱没身份的蠢事。平力只当没听见。他看到一个杀鸡儆猴的好机会，足以在其后数年乃至数十年间让其他人闻风丧胆，于是他抓住了这个机会。如今，你能看到真切的白痴勃克先生走在林荫道或是边界左路上，嘴角耷拉着，双目无神而又困惑——我差不多知道我是谁，我差不多记得我做了什么才得了这番下场——那双眼睛仿佛在这样说。他是个活生生的例子，提醒各级员工：当着断破者的面不能肆意妄为。不过，倒没有规定员工不得到阳台上来，所以他们总喜欢一次又一次地上这儿来。

因为这里风清气爽。

原因之一，在工作中的断破者们近旁就意味着不需要交谈。只要你从另一边第三层楼的大厅走下来、或是从两架电梯中的任何一间走出来，一推开通往阳台的小门，所谓的“好心情”就会迎面扑来、涌入你的心扉、打开五官六欲。平力不止一次想过：要是赫胥黎^①『注：阿道司·赫胥黎（1894—1963），英国作家，代表作有《旋律与对位》和《美妙的新世界》等。』在此，说不定会欣喜若狂的。有时候，人们发现自己离开三楼阳台时脚步轻盈得就像在飘。掩在口袋下的东西竖起来、悬在半空里。你转念发现：原本令你感到丧气困惑的局面仿佛自行消解、荡然无存了。如果你忘记了什么，比如说五点钟的约会、姐夫姓氏的中间名，那你尽可以到阳台上来。甚至在你意识到自己忘却的事情极其重要时你也不必沮丧。不管带着多么恶劣的心情而来（首先，恶劣心情总是上阳台来的最佳理由），人们总带着微笑离开阳台。仿佛，这里充盈着某种“快乐气体”，源源不断地从下方的断破者那儿升腾上来，肉眼看不见，哪怕用最精湛的遥感勘测器也测不

出。

两人在路过时向三重组卫兵打了招呼，随后，搭着熏色橡木扶栏往下望去。下面的房间堪比于伦敦某些绅士俱乐部捐资筹建的豪华图书馆。小书桌和墙壁（当然，也是橡木的）上的灯发出柔和的光芒，有些闪光甚至来自于货真价实的蒂凡尼珠宝配饰。地毯全都是土耳其产上等货。一面墙上挂着马蒂斯的画，对面的墙上是伦勃朗……第三面墙上则是蒙娜丽莎。蒙娜丽莎的真迹，和摆放在楔石地球上的卢浮宫里的赝品可不一样。一个男人双手背在身后，站在这幅画前。从上面看下去，他好像是在研读这幅画作——大概，是想努力解开那闻名于世的神秘笑容背后的隐语——但平力心里明镜一般。捧着杂志、仿佛正在仔细阅读的男男女女也都一样，你若也在下面，和他们在一起，就会发现他们目光空茫地停在《哈泼》或《麦考尔斯》的封面或是某一页上。还有个十一二岁的小姑娘穿着华美的吊带夏裙——那可能是在罗迪欧大道上的童装成衣店里一掷千金买来的，现在她坐在壁炉旁的玩具小屋前，但是平力非常清楚：她决不会对丹慕林屋的精美复制品感兴趣。

三十三人在下面。共有三十三人。八点钟，亦即人造阳光消失后的一小时后，三十三名精力充沛的断破者将组队来这里集合。还有一人——独一无二的一个人——似乎随心所欲地来了又走了。这家伙曾冒死翻出了警戒线，并且未受到任何惩戒……只是被抓了回来，而对这个男人来说，这惩罚已经足够了。

房间尽头的门被推开了，似乎在平力思绪的牵引下，泰德·布劳缇甘轻手轻脚地走了进来。他依然戴着那顶软呢自行车帽。坐在玩具小屋前的丹妮卡·罗斯特夫抬起头来，朝他轻轻一笑。布劳缇甘也朝她一眨眼。平力用手肘轻轻碰了碰芬力。

芬力：（我看见他了）

那可不止是看见。他们感觉到了他。布劳缇甘迈进大门的一刹那间，在阳台上的几个人——以及，更为重要的，在下面地板上的断破者们——都感觉到能量值的上升。他们依然不能确定自己从布劳缇甘身上获得的究竟是什么，探测设备在这一点上也无能为力（那条老狗亲自损毁了机器上的几个零件，并且是蓄意为之，总管对此坚信不疑）。如果再有几个像他这样的天才，低等人肯定没法再用潜能捕获装置逮住什么天才了（现在此事已被搁置，他们手下的天才已经足够多了，完全能够完成任务）。有一点似乎毋庸置疑，布劳缇甘在刺激他人方面确实颇有天赋，就像是个体协动者，不仅自身能量强大、还能够最大限度地提升他人的潜能，为此，他只需靠近他人就行了。一般来说，

即便是断破者也很难猜透芬力的想法，但此时此刻，芬力的心里话却在平力的脑子里好像霓虹灯一般闪闪发亮。

芬力：（他真是与众不同）

平力：（而且，就目前我们所掌握的情况来看，简直是独一无二。你见识过这种事情吗？）图像：双眼瞪大了，瞳孔缩小了，瞪大了，缩小了。

芬力：（没错。你知道是什么导致了这种现象吗？）平力：（毫无头绪。亲爱的芬力也不知道。那老东西）图像：一个上了岁数的混种生物，纠结的毛发中夹杂着牛蒡，用三条腿一瘸一拐地走着。

（已经快要完成他的工作了 差不多就快完了）图像：枪，类人卫兵使用的布莱塔双枪之一，对着老杂种的脑袋。

就在他们之下三层楼的位置，断破者们的话题聚焦于一份报纸（都是些旧报纸，现在全都和布劳缇甘一样老，过期太久了），布劳缇甘坐在一张硕大的像是将他吞没了的皮质软垫靠背椅里，假装在阅读。

平力感觉到精神之强力升腾而起、超越他们，并透过他们指向天空，也穿透了天空，升向径直矗立在厄戈上空的光束，并抵制着那柱光束，将它削成碎片，再蚀透它，最后无情地碾过它碎败的颗粒。在魔法中咬出漏洞。以耐心的工作磨灭熊之双眼。再击裂龟之背。摧毁跨越自沙迪克至马图林的光束。颠覆矗立在这两者之间的黑暗塔。

平力转向身边的陪伴者，并不惊讶地发现他现在看到了来自泰勾的芬力露出了尖利的牙齿。总算笑了！他也并不惊讶地发现：自己其实能够读懂那双黑眼睛。獭辛族人，在一般情况下，可以发送并接收非常简单的心智交流信息，但在不开放的前提下你无法攫取。在这儿，毕竟，一切都改变了。这儿——在这儿，来自泰勾的芬力是平和的。他的担忧 （苗头）

已经消失了。至少此时此刻是。

平力向芬力发送了一系列光明美好的图景：在船尾启开的香槟酒；成千上万的平顶黑色学位帽被抛到了半空；珠穆朗玛峰上飘扬的旗帜；欢笑的夫妻手捧一小杯米粒跑出了教堂；一个星球——地球——突然爆发出夺目的光辉。

所有图景都在讲述同一件事情。

“是的。”芬力应答了，平力却想不通：为何以前会觉得那双黑眼睛难以揣摩呢？“是的，真的是。到了最后一天，胜利就将到来。”

在那一瞬间，他们两人都没有向下看。如果他们能瞄一眼，就会看到泰德·布劳缇甘——一条老狗，是啊，还很疲惫，但也许并不像某些人以为的那么疲惫——抬头望着他们。

带着一丝鬼魅般的冷笑。

9

这里从没下过雨。至少在平力任职期间没有下过一滴，但是，有时在这里漆黑如冥河般的深夜里，会传来阵阵干雷声。大部分在底凹 - 托阿工作的员工都已习惯了在炮轰般的巨响中睡去，但平力却经常醒来，心怦怦地跳到嗓子眼，天父急急跑过他毫无意识的思绪，恍如一条旋转划圈的红色丝带。

这天白日里和芬力谈话时，厄戈锡耶托的总管提到了“苗头”这样的词儿，说的时候还露出完全自知的狡黠笑容，可干吗不呢？这是小孩子的讲法，差不多吧，就好像：吃吃饭、睡觉觉。

现在，躺在夏普林屋（断破者只当这里是尿屋），距离丹慕林屋整整一条林荫道的距离，平力想起了那种感觉——直截了当的确定感——一切都将没问题；胜利在望，只是时间的问题。在阳台上时，他和芬力分享了这种感觉，但平力在想：此时此刻，保安部主管是否也和自己一样难以成眠，并思忖着：当你和断破者一起工作时，是多么容易被误导啊。因为，老实说吧，他们发送的那种快乐气体。让人心情愉悦的心灵感应。

但是，假设……仅仅是假设，现在……有人确实在播送那种感觉呢？就像是催眠曲一般，慢慢传送上来？睡吧，平力，睡觉吧，芬力，你们这些好孩子都乖乖睡觉吧……荒唐的想法，完全是妄想。但是，当雷声再次从东南方——法蒂和迪斯寇迪亚之所在——滚滚传来时，平力起身打开了床边的台灯。

芬力说过，今晚安排双倍守卫，瞭望塔上和警戒线周围都一样。也许到了明天，人数得变成三倍。不怕一万，就怕万一。因为临到终点时自鸣得意是最坏不过的事情，当真是。

平力下了床，这个高高的男人大腹便便，还长着胸毛，如今，周身上下只穿着蓝色的睡裤。他小完便，再跪在翻下盖子的马桶前，合拢双

手，一直祈祷到起了睡意。他祈祷自己能功德圆满。他祈祷麻烦没有找上他之前，他就能消灭麻烦。他为他亲爱的妈妈祈祷，正如吉米·琼斯曾为他深爱的母亲祈祷一样，眼看着人群走向盛放着下了毒药的酷艾德甜饮的大水桶。他一直祈祷，直到雷声渐息，如同奄奄一息的呻吟，这才重新上了床，再次平静下来。即将昏睡之前，他脑海中最后一个念头就是要在次日清晨将守卫兵的人数增加到三倍，而这也将是他在洒满灿烂的人造阳光的房间里醒来时，出现在脑海中的第一个念头。因为，你还没到家时，必须小心怀里的鸡蛋。

第七章 卡 - 倏弥

1

布劳缇甘和两个同伴离去之后，忧郁而诡异的气氛魅影般游弋于枪侠们之间，但起先谁也没有谈论。每个人都以为那是自己的多愁善感。罗兰最有可能明白该如何定义这种情绪（卡 - 倏弥，柯特大概会这么说），但他宁可将其归因于对来日、甚而对雷劈那令人虚弱无力的诡谲氛围的深深忧虑，这里昼夜都一片漆黑，似乎被茫茫的黑色笼罩一般。

显然，布劳缇甘、恩肖和锡弥·鲁伊兹——罗兰少年时的朋友——离开后，有足够多的事务让他们忙个不停。（苏珊娜和埃蒂试图和枪侠提及锡弥，但罗兰调转了话题。意念感触力最强的杰克，则根本没试图接近枪侠。罗兰还没有做好谈论往事的准备，至少现在还没有准备好。）有一条下行的小路绕着缝 - 特特的山窝，他们找到了老人提到的山洞，洞口用石块和覆盖沙尘的小树枝精心掩藏起来。这个洞要比上一个大好多，一排煤气灯吊在凿入岩石壁的长钉子下。杰克和埃蒂点燃了两盏灯，一边一盏，于是，四人沉默不语地审视藏在洞内的种种器物。

罗兰最先注意到的是睡袋：四个一组，靠左边的墙排列着，每个睡袋下都垫放着膨胀的气垫。袋上有标签，显示出“美军物资”的字样。除了这四个以外，还有第五个气垫，上面盖着一条浴巾。枪侠心想：他们料到了会有四个人和一只小动物。是先知？还是一直关注着我们的行踪？是怎么回事儿？而这又有什么关系呢？

还有一只标明“危险！军需品！”的桶，里面放着塑料襁褓似的东西。埃蒂取走了塑料保护壳，露出一台机器，上面放了几盘卷轴状的带子。其中一盘已经装入了录音机的盒舱。罗兰实在想不出这台会说话的机器是什么，便向苏珊娜询问。

“乌伦萨克，”她答，“一个德国品牌。在生产这种机器的领域里，他们是最棒的。”

“不不不！我的小甜心。”埃蒂在一旁叫起来，“在我们那个时代里，最喜欢说‘索尼！绝不吹牛！’他们生产出了可以别在皮带上的放录机——叫做‘随身听’。我敢打赌，这台大恐龙得有二十磅重，还不止，如果加上电池的话。”

苏珊娜正在查看堆放在乌伦萨克录音机旁边的磁带盒，盒上都没有标记。一共有三盒。“我等不及想听了。”她说。

“最好等日光消失了再听，或许。”罗兰说，“现在，让我们看看这里还有什么。”

“罗兰？”杰克问。

枪侠转身看着他。这男孩总有一种能够柔化罗兰神色的表情。注视着杰克并不会让罗兰变得更英俊，但似乎会给予他的五官某种平日里缺失的特质。苏珊娜心想，那就是爱的神色。也或许是对未来的稀薄希望。

“杰克，什么事？”

“我知道我们要去战斗——”

“请观赏由范·赫夫林和李·范·克里夫^①『注：范·赫夫林（1910—1971），美国男演员，曾获奥斯卡电影最佳男配角奖。李·范·克里夫（1925—1989），美国著名的西部片明星。文中《重返大决战》疑为埃蒂杜撰的片名。』主演的《重返大决战》，下周同一时间不见不散！”埃蒂喃喃自语，走到山洞的尽里头。那里摆放着什么大家伙，盖着一块看似搬家公司毛毡毯的大布。

“——但什么时候开战？”杰克继续问道，“会是明天吗？”

“有可能。”罗兰答，“我认为最有可能是后天。”

“我有一种很坏的感觉。”杰克说，“不是害怕，确切地说——”

“小甜心，你觉得他们会打败我们吗？”苏珊娜问。她伸出手抚在杰克的颈项间，正视着他的小脸蛋。她越来越重视他的直觉了。有时候她不免想：为了成为今天的他，这男孩应付了多少怪物：荷兰山大屋里的一切。那里没有机器人，没有生了锈的时钟玩具。看门人是真正从

纯贞世界遗留下来的人。“你闻到风中有胜利的味儿了？是不是？”

“我不那么想。”杰克说，“我也说不清楚。我只是感觉到了什么，像以前、就在那之前……”

“在什么之前？”苏珊娜追问着，但还没等杰克张口，埃蒂插了进来。罗兰感到很庆幸。就在我坠落之前。这就是杰克想要说的。就在罗兰眼看着我坠落之前。

“真他妈的见鬼了！过来，你们都过来！都过来看看这个！”

埃蒂已经掀去了搬运用的毡毛毯，呈现在他们眼前的是一辆机动车，模样似是全地形汽车，又有点像庞大的三轮车。轮胎宽大而鼓胀，胎面布满了又粗又深的锯齿状花纹。所有操控键都在手把上。而且，在简洁的仪表盘上放着一张扑克牌。罗兰很清楚那是什么，甚至在埃蒂用两只手指将它拣起并翻转过来之前，他就已经一清二楚。牌面上有一个蒙着头巾的女人，垂着头，正在摇纺车。那是影子女士。

“甜心，看起来我们的好朋友泰德给你备了坐骑。”埃蒂说。

苏珊娜以最快的速度挪动过去。现在她举起了双臂，“抱我起来！埃蒂，抱我上去！”

他照她的吩咐做了。她坐在了驾驶座上，手里握着操控杆、而不是缰绳。这辆车简直是为她度身定制的。苏珊娜摁了一下红色按钮，引擎便活动起来，但噪音很轻微，你几乎听不到它在响。电动的，而非使用汽油，埃蒂对此非常肯定。就像一辆高尔夫场内车，但说不定跑起来更快些。

苏珊娜转向同伴们，一脸灿烂的笑容。她拍了拍深棕色的三轮车引擎盖，说，“请叫我人马星夫人！我这一辈子都在等这个，虽然都不知道它该长什么样儿。”

没有人注意到罗兰脸上似被击中般的僵硬表情。他弯下腰，拾起被埃蒂扔在地上的纸牌，因此也没有人能够看到他的脸。

是的。就是她，没错——影子女士。罩着头巾的她看似狡诈地微笑、并在饮泣，在同一时刻既笑又哭。他上一次看到这张纸牌时，是在那个名叫沃特、有时又叫弗莱格的黑衣人的手里。

他曾说，你并不知道你现在离塔有多近。各个世界都在绕着你的脑袋旋转。

现在他明白鬼魅般游弋于他们之间的感觉究竟是什么了：不是忧虑，不是疲乏，而是卡 - 倏弥。无法精准地译出这个满负悲哀和懊悔的古语，但它将意味着他的卡 - 泰特将迎来某人的死亡。

沃特·奥·迪姆，他的宿敌，已经死了。罗兰一看到影子女士的脸就意识到了这一点。同样，很快他也会失去一个同伴，也许就在即将到来的、消灭底凹 - 托阿的大战之中。目前朝有利于他们这一方倾斜的天平将很快再次趋于平衡。

罗兰从未萌生过这样一种念头：下一个要死的人，可能是他自己。

2

埃蒂当即授予“苏希的巡航三轮车”三个响亮的品牌名。第一个是本田；第二个是塔库罗精神（曾盛极一时的舶来品牌）；第三个则是北方中央电子。还有第四个，当然就是：美军物资。

苏珊娜实在不想下车，但最终还是下来了。上帝都知道这儿还有很多东西需要仔细瞧瞧：这山洞简直是个聚宝盆。狭窄的洞口处堆满了食物（大部分是冷冻的干食品，可能不如奈杰儿的储备那么可口，但至少能给他们补充营养），瓶装水，罐头饮料（很多可乐和诺兹阿拉，但没有任何酒精饮品），以及泰德提过的丙烷气炉。还有满满几个板条箱的武器装备。有些枪弹箱属于美军物资，但另外一些箱子决不是产于美国。

现在，他们最本能的能力都显露出来了：真材实料，柯特大概会这么形容。如果罗兰不曾刻意而彻底地唤醒他们……亲手栽培他们……并最终将其利齿打磨出致命的力度，那么，沉睡于他们一生中大半时间里的这些天赋和直觉只会间歇性地搅动翻滚，将他们拖到偶然的麻烦中。

当罗兰从包里取出宽大的探测器置于这些板条箱上方时，他们每个人都屏气凝神。苏珊娜已然忘却了她一辈子都在渴盼的巡航车；埃蒂忘记了开玩笑；罗兰忘记了先前不祥的征兆。他们都被这些留给他们使用的武器吸走了全部注意力，而且无需即时或随后的研究，他们就弄懂了每一件武器。

有一个板条箱里全都是AR-15步枪，每一条枪筒都吃饱了油，每一个扳机都散发着香蕉油的芬芳。埃蒂注意到了还有别的选择，并看向AR-15步枪旁边的箱子。里面露出了金属桶状枪管，铺着塑料防护物，同样得到了精心养护。它们看起来很像匪帮电影杰作《白热杀

机》①『注：《白热杀机》，美国一九四九年的枪战动作片。』里的汤姆冲锋枪，只不过眼前的这些体形更庞大些。埃蒂拿起一条AR-15步枪，翻转枪身，便看到了他期待找到的——转换夹，由此便能将这些金属桶一般的大枪管接合在枪身上，摇身一变，成为快速开火的割麦机。每支粗枪管能连发多少弹？一百？一百二十五？反正足够撂倒整整一连的人，毫无疑问。

还有一箱装满了状如火箭弹的武器，每支弹身上都标有STS字样的钢印。旁边有个小架子，从山洞石壁中凸伸出来，放着半打手握式发射器。罗兰指了指上面的原子标志，摇了摇头。他不想扣动任何将引发致命辐射的武器，不管它们的威力有多大。假如能阻止断破者们对光束的干扰，他很愿意亲手杀死他们，但无论如何，那都将是最后选择的下下策。

防毒面具（在杰克眼里这些东西非常令人厌恶，仿佛长着几个脑袋的怪异昆虫）堆在金属盘上，除此之外，两只板条箱里还装满了手枪：扁平而短的枪筒，那是机动枪，枪托上标有浮雕式的“草原狼”商标，而手感沉重的自动型手枪则名为“眼镜蛇之星”。杰克被这两种手枪迷住了（说实在的，他是被这里所有的武器迷住了），他拿起一把“眼镜蛇之星”，因为这枪看起来有点像他丢了的那把。枪把上的弹夹能供给十五、或十六发子弹。根本不用数清楚，一望便知。

“嘿！”苏珊娜说着，从山洞深处往洞口处走，“过来看看这个。鬼飞球。”

“检查一下箱盖。”杰克说着，走到她的身旁。苏珊娜刚才把盖子掀走了；杰克又拾起来，带着赞赏的神情仔细打量了一番。盖子上刻着一个男孩的笑脸，额头上有一道闪电状的疤痕。这男孩戴着圆溜溜的眼镜，挥动着一根看似魔法师魔杖的小棒，棒尖指着一只飘浮在半空的鬼飞球。画下有一排钢印字：

449骑兵中队所属物资

24“鬼飞球”

哈利·波特型

序列号：# 465-17-CC NDJKR

“别和449队搞乱！”

我们会踢爆你们“斯莱特林②”！

『注：哈利·波特系列小说中的学院名。鬼飞球，是《黑暗塔》中的武器，作者巧借《哈利·波特》中魁地奇比赛中的鬼飞球之名，也就是《卡拉之狼》中提到的“轻弹”、“嗡嗡球”、“飞贼”。』

箱子里有两打鬼飞球，在塑料碎屑堆成的小洞里像一排排鸡蛋似的整齐排列。罗兰和同伴从来没有机会在与狼群交战时近距离观看这些武器，现在总算有充足的时间了，他们尽可以投入最纯粹的好奇心，津津有味地把玩一番。每个人都拿出一只来。大小和网球差不多，但要重得多。弹身上刻了坐标网格，所以看起来活像是标明了经纬线的微型地球仪。虽然从外表看酷似钢制，但手感却有一丝柔软，像是很硬的橡胶制品。

每个鬼飞球上都标有序列号，并有一个按钮置于号码下方。“这样就能唤醒它。”埃蒂轻声低语，杰克点了点头。在弧形弯曲的弹身上还有一处微小的下凹，大小恰如一只手指头。杰克将拇指按了下去，丝毫都不担心会引爆这小东西、或弹出一圈旋转的锯齿把他的手指头削去。你摁下底部下凹的按钮，就是为了进入启动程序。他不知道自己怎么会知道这些，但就是千真万确地知道。

燃烧弹表面的一段弧形滑动起来，“吱扭”一声轻响，露出四只小灯泡，除了一只灯泡闪烁着琥珀色的光亮，其余三只都暗着。并露出七扇小窗，显示0 00 00 00。每一对数字下面都有一个极其微小的按钮，你无法用手指、只能用回形针尖去触碰它。“小得跟虫子屁眼儿一样。”后来埃蒂就是这样抱怨的，那时他正费劲地想启动一枚燃烧弹。在小窗口的右侧，另有两组按钮，标志着S和W。

杰克把这两个字母指给罗兰看。“这个是设置键，这个是待机键。你觉得对吗？我想是这么回事儿。”

罗兰点了头。他以前不曾见过这种武器——无论如何，没有这样凑近地看过——但是，就像其他同伴一样，他也觉得这些按钮的含义明白无误。同时，他还想到：对那些身在远方带着原子壳层防护衣的射手们来说，这些燃烧弹恐怕在某些场合下更有用。设置和待机。

设置……待机。

“泰德和他那两个同伴是不是把这些东西都留给我们了？”苏珊娜问。

罗兰几乎认为谁给他们留下了武器根本无关紧要——它们就在手边，这就足够了——但他还是点点头。

“怎么弄来的？还有，是从哪里搞到的？”

罗兰不知道。他只知道：这个山洞相当于战备处。就在山下，人们为了艾尔德后裔誓死捍卫的塔而宣战、开火。他和同伴们将神不知鬼不觉地偷袭他们的驻地，在这些战备物资的帮助下，他们将猛攻、猛攻，直到敌人们全都四脚朝天。

或者，直到他们自己全都四脚朝天。

“也许他在留给我们的磁带里做出了解释。”杰克说。

他对眼镜蛇自动手枪颇为心仪，揣进了肩包里，和剩下的欧丽莎放在一起。苏珊娜也拿起一把眼镜蛇，绕在手指上飞快地转了一两圈，就像安妮·奥克利^③『注：安妮·奥克利（1860—1926），美国女神枪手。』似的。

“可能是的。”她说着朝杰克莞尔一笑。苏珊娜的身体状况好多了，这已经持续了挺久。不再是那种怀孕的感觉。但她的心神还是困扰重重。或许，那就是她的精神本该有的状况。

埃蒂手里拿着一卷布走过来了，布卷成了一筒，并用三条细绳捆上了。“泰德那家伙说还给我们留了张狱营的地图。我敢打赌，就是这个。除了我谁还想来瞅瞅？”

都想。杰克帮着埃蒂解开绳索铺开地图。布劳缇甘曾告诫过：地图非常粗糙，果然没错：除了几个圈、几个方块之外别无他示。苏珊娜看到了小镇的名字——喜悦村——便再次想到了雷·布莱德贝利。杰克则觉得潦草手绘的坐标很扎眼，绘制地图的人在“北”的标记旁边加了一个问号。

就在他们迫不及待地研究这张手绘地图时，自洞外的黑暗中传来一声悠长而颤动的吼叫。埃蒂、苏珊娜、杰克全都紧张地向外望去。奥伊抬起垫在前爪上的脑袋，短促地低吼一声，又垂下头，似乎准备入睡：地狱巫师，坏坏男孩，我待家里，才不出去呢。

“什么东西？”埃蒂问：“山狗？豺狼？”

“沙漠野狗之类的吧。”罗兰心不在焉地说。他正盘坐在地（这个动作说明他臀部的情况有好转，至少暂时如此），将双臂环抱在胫骨上。他的眼神死死盯着粗布上画着的圆圈和方块，没有挪开过半秒。“坎 - 托阿 - 特特”。

“是不是就像是婴神丹 - 特特？”杰克问。

罗兰没顾上回答他。他一把撩起地图捏在手里，大步走出了山洞，都没有回头看一眼同伴们。余下的三人互相交换了眼神，便都跟着他走了出去，再次将毛毯披上肩头。

附图：P219

3

罗兰回到锡弥（以及同伴们的一臂之力）将他们带过来的地方。这一次，枪侠用上了望远镜，久久地注视着下面的蓝色天堂。就在他们身后的什么地方，沙漠野狗又吼了一嗓子，在沉沉黑暗里听来尤其孤独。

杰克心里觉得周围的黑暗似乎更加阴郁了。当太阳下山时，你的眼睛随光线变化自动调节，可那明亮的日照在明暗对比中就会显得更耀眼。他很确定：当你面对的是制造阳光的机器时，要么是全电力，要么就是全无电力，不会有什么中间状态。也许他们甚至会让阳光彻夜通明，可是杰克对此很怀疑。人类的神经系统适应于规则的黑夜和日照，他曾在科学课上学过。当然，人们也可以适应长期的低强度光照——生活在北极地区的人们长年如此——但这真的会扰乱你的神经，脑子里变得一团糟。杰克认为下面掌管人造日光的家伙们不会冒这样的风险：让断破者们生理紊乱。同样，他们也该想尽可能长久地节省“日光”；这里的一切都已陈旧不堪，随时可能崩溃失效。

罗兰终于将望远镜递给了苏珊娜。“你要仔细看矩形绿草地四头的建筑物。”他展开地图，模样颇似舞台剧中念诵卷轴的演员，匆匆看了一眼，然后说道：“在地图上，标注为2和3。”

苏珊娜谨慎地观察了一番。标注为2的典狱长办公室状如小型的科德角，外墙喷涂成电气蓝色，饰以白色的边线。她的母亲可能会把这种屋子称为童话屋，因为那明快的颜色和华而不实的扇贝形檐饰。

丹慕林屋要大得多，她透过望远镜还能看到一些人进进出出。其中一些看来像是无忧无虑的普通市民。另一些人就更——哦，就说是更加警惕吧。她还看到两三个背负重担的人影缓缓移动。她将望远镜递给埃蒂，问他那些人影是不是罗德里克之子。

“我想是吧。”他说，“但是我不能完全——”

“不用管罗德人，”罗兰说，“现在不用管他们。苏珊娜，你怎么看那两

栋楼？”

“唔，”她三思后说（事实上，她并没有他期望的敏锐感觉）：“那两栋建筑物都维护得很好，尤其是和我们沿途看到的残壁颓垣相比而言。他们称之为丹慕林屋的楼特别漂亮。我们把这种建筑风格称为安妮女王式，而且——”

“你觉得是木结构吗？或者只是制造出木制的假象？我对丹慕林屋特别感兴趣。”

苏珊娜再次调整望远镜看着那栋建筑物，接着又递给埃蒂看。他看完了，再递给杰克。就在杰克看的时候，几英里之外传来清晰可闻的“卡嗒”声……随后，原本一直照耀底凹 - 托阿的、塞西尔·B·戴米尔制造的阳光柱就像聚光灯熄灭一样渐渐褪去了光影，将他们四人留在暗紫色的黄昏里，又将立刻转为彻底而决绝的黑暗。

黑暗中，那条野狗又开始悲鸣，杰克的手臂顿起一层疙瘩。这吼声增强……增强……最后以一声呛住般的顿音戛然而止。听起来就像是惊极而泣的最后呼喊。杰克毫不怀疑：那条野狗已经死了。有什么东西潜行到它的身后，就在头顶那条巨大的光束熄灭的瞬间——下面还有一些灯光，他看到了：两道并行的白色灯光，可能是“喜悦村”两旁的街灯，黄色的一圈灯光可能是苏珊娜称为“古镇市集”的数条小路旁的弧形霓虹灯，以及散落于黑暗各处的聚光灯。

不，杰克心想，不是聚光灯。应该说是探照灯。就像在监狱题材的电影中常见的那种扫来扫去的强光灯。“我们回去吧，”他说，“没什么可以再看的了，而且我不太喜欢站在这里，黑漆漆的。”

罗兰同意了。他们跟着他走成一列，埃蒂背着苏珊娜，杰克和脚边的奥伊跟在其后。他始终在期待再有一条野狗能接着第一条的悲鸣继续吠叫，但什么声音都不再有了。

4

“是木头的。”杰克说。他盘腿坐在一盏煤气灯下，任那宜人的白光照在脸上。

“木头。”埃蒂附和道。

苏珊娜迟疑了片刻，她意识到这是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因而回想了一遍亲眼所见的情形。接着，她也点头同意了。“木头，我几乎可以确信。特别是他们称为丹慕林屋的那栋楼。一栋砖头或石头造的安妮女

王式大楼、再伪装成全木结构？那说不过去。”

“如果那是用来愚弄那些想烧毁它的人，”罗兰说，“那就果真达到了目的。这就说得过去了。”

苏珊娜思索起来。他说得对，当然，但是—— “我还是认为是木制的。”

罗兰也点点头，“我也这么想。”先前他找到了一个绿色的大瓶子，上面的标签写着：佩瑞尔。现在他拧开了瓶口，确定这所谓的“佩瑞尔”其实就是纯水。他取来五只杯子，分别倒了些水。之后，他将水杯依次摆放在杰克、苏珊娜、埃蒂、奥伊和自己面前。

“你是否称我为首领？”他问埃蒂。

“是啊，罗兰，你知道我是这么称呼你的。”

“你愿意与我分享楷覆功、并喝了这些水吗？”

“当然，如果你愿意。”埃蒂刚才一直乐呵呵的，可现在笑容不见了。那种感觉又回来了，非常之强烈。卡 - 倏弥，他甚至还不知道有这个负载强烈悲哀的词儿。

“喝了它，奴隶。”

埃蒂并不太喜欢被唤作奴隶，但他还是依照罗兰的吩咐，喝下了水。罗兰跪在他面前，在埃蒂的唇上快速地轻轻吻了一下，干巴巴的吻。“我爱你，埃蒂。”他这么说时，外面被称为雷劈的废墟旷野里，一阵沙漠尘风吹起来，卷起一片受过毒侵的沙砾。

“这是干吗……我也爱你。”埃蒂说。这场面太出乎他的意料。“出什么事儿了？可别告诉我啥事儿也没有，因为我感觉到了。”

“没出什么事儿，”罗兰说着，微笑了，但是杰克从未听过枪侠如此悲凉的嗓音。这让男孩害怕。“只不过是卡 - 倏弥，每当卡 - 泰特的成员……但是现在，我们是完整的一行人，我们分享我们的水。分享我们的楷覆功。因为这是一件欢悦的事情。”

他的目光转向了苏珊娜。

“你是否称我为首领？”

“是的。罗兰，我称呼你为首领。”她看来十分苍白，但也许只是因为煤气灯白色的灯光。

“你愿意与我分享楷覆功、并喝了这些水吗？”

“非常荣幸。”她说，拿起了塑料杯。

“喝了它，奴隶。”

她喝光了水，但漆黑的眼睛并未离开他的视线。她想起了在牛津镇监狱里时那个梦中的声音：这一个死了，那一个死了；哦！迪斯寇迪亚，阴影更深重了。

罗兰亲吻了她的嘴唇。“我爱你，苏珊娜。”

“我也爱您。”

枪侠转向了杰克。“你是否称我为首领？”

“是的。”杰克答。他的苍白是不容置疑了；甚至双唇都退尽血色，变得惨灰。“卡 - 倏弥意味着死亡，是不是？我们中哪一个会死？”

“我不知道。”罗兰说，“而那阴影会我们从之间升起，因卡之轮仍在转动。你和卡拉汉走入吸血鬼之屋时，你没有感觉到卡 - 倏弥吗？”

“感觉到了。”

“感觉到两个人的卡 - 倏弥吗？”

“是的。”

“可你还在。我们的卡 - 泰特是强大的，历经数劫但死里逃生。也会逃脱这一劫的。”

“可我感到——”

“是的，”罗兰说。他的语音是如此慈祥，但眼里却露出威严。那神情不仅是悲哀，那是在默许：无论这是什么感觉，塔总在其后，黑暗塔在其后，而那才是他的归宿，心与神之所在，卡和楷覆功之所归。“是的，我也感觉到了。我们都感觉到了。这就是我们分享水的原因，也就是说，是因由友爱，一人对他人的友爱。你愿意与我分享楷覆功、并喝了这些水吗？”

“是的。”

“喝了它，奴隶。”

杰克照做了。接着，就在罗兰准备亲吻他时，杰克扔掉了杯子，张开双臂扑向枪侠，紧紧搂住了他的脖子，在他耳边轻声而又激烈地低诉：“罗兰，我爱你。”

“我也爱你。”他说着松开他的胳膊。洞口狂风大作。杰克等待着嚎叫声——也许是胜利的呼叫——但依然什么声音都没有。

微笑着，罗兰转向了貉獭。

“中世界的奥伊，你是否称我为首领？”

“首领！”奥伊答。

“你愿意与我分享楷覆功、并喝了这些水吗？”

“楷覆！水！”

“喝了它，奴隶。”

奥伊的鼻子探进了塑料杯里——堪称灵巧优美的动作——舌头卷着舔、直到水见了底。随后，它满怀期待地抬头看着。它的胡须上挂着佩瑞尔的水珠。

“奥伊，我爱你。”罗兰说着，侧过脸凑向貉獭露着尖利牙齿的嘴巴。奥伊舔了一下他的脸颊，又将外突的口鼻伸进了水瓶里，指望着还剩下一两滴纯水。

罗兰伸出双手。杰克握住一只手，苏珊娜握住了另一只手。很快他们就将联结在一起了。就像一群酒鬼在戒酒聚会结束时那样，埃蒂心想。

“我们是卡 - 泰特。”罗兰说，“我们合而为一。我们已分饮了我们的水，正如分享了生命和追寻。即便有人跌倒，也不致迷失，因我们是一，因我们不会忘记彼此，至死不渝。”

他们手拉手又沉默了一阵。罗兰最先放开了手。

“你有什么计划？”苏珊娜问他。她没有称呼他甜心；她对他从未用过

这个或其他昵称，恰如杰克意识到的那样。“你会告诉我们吗？”

罗兰朝乌伦萨克录音机点点头，“可能我们应该先听听。我的确有一个所谓的计划，但是听听布劳缇甘说了什么可能会有助于细节的布置。”

5

雷劈的夜是对黑暗的最佳诠释：没有月亮，没有星星。但是，如果我们能走出洞外——罗兰和他的泰特刚刚在这里分享了楷覆功，即将聆听泰德·布劳缇甘留下的磁带——就能看到刮着狂风的黑暗里飘浮着两条炭红光影。要是我们能朝着那两条光影爬上缝·特特的上坡路（黑暗里的一个危险的建议），我们终将遇上一只七条腿的蜘蛛，现在它蹲伏于一具山狗的尸体旁，而那尸体早已怪异地萎缩。这只坎·托阿·特特应被确切地描述为私生而得的非法生命，自胸部支出第五条粗短的腿，后腿之间还悬荡着一团凝胶状的血肉，看似畸形的乳房，但它所蕴含的营养滋润着莫俊德，还有那血——每次都是长饮一口，那热腾腾的鲜血——仿佛甜酒般甘甜。实际上，这里有各种各样的食物。莫俊德已经没有朋友了，没有人再可以把他抱上抱下、恍如脚踏一步千里的意念移动魔靴，但他轻易地找到从雷劈车站到缝·特特的路，不费吹灰之力。

他已经偷听得够多了，也已确信其父亲的计划：偷袭山下的蓝色天堂。人数对比实在过于悬殊，但罗兰的同伴们都死心塌地跟随他，而且，偷袭本身是一道利器。

这些枪侠，杰克会说他们都是傻子，热血一沸腾就变得像疯子，无所畏惧。这样的疯狂是更有杀伤力的武器。

莫俊德生来就具有不少知识，看起来是如此。比方说，他知道他那拥有的情报和莫俊德现在一样多的红色父亲，将会即刻通知底凹·托阿的总管和保安部主管：枪侠们到了。待到那时，也就是今夜稍晚些的时候，来自中世界的卡·泰特就会发现遭到反偷袭，敌人埋伏在周围，也许会趁他们沉睡时就动手杀了他们，由此，便能确保断破者们继续为血王的大业而奋斗。莫俊德并非生来就知道父王的大业是什么，但他脑子很灵，耳朵也很尖。现在他已经明白了枪侠们的意图：他们来这里是为了击溃断破者们。

他可以阻止他们，真的，他可以，但莫俊德对他红色父王的谋略或野心丝毫不感兴趣。真正能愉悦他的，他发现，是身在外界而感到的苦涩的孤独。以一个孩童冷漠的好奇心，观赏着自己小房间里的宠物蚁

房，隔着玻璃观望着里面的生与死、战斗与和平。

他真的会任凭别人杀死他的白色父亲吗？哦，大概不会。莫俊德要把这种欢娱留给自己，而且他有充足的理由；他已经给自己找好了理由。至于其他人——那年轻人、断腿女人、男孩——没错，如果佩锐缇思大总管真的占了上风，那就让他把他们、或是其中之一杀死吧。莫俊德·德都会让这场游戏公平地进行下去。他会看。他会听。他会听到尖叫闻到火烧的气味还会看着鲜血浸染大地。随后，如果以他的评判标准来看，罗兰赢不了，他莫俊德就会挺身而出。可以作为血王的代表人，如果这个主意看起来还不错的话，但他其实只代表自己，并且有充分的个人理由，很简单的理由：莫俊德很饿。

但是，如果罗兰和他的同伴们赢了呢？不但赢了，还继续向塔推进呢？莫俊德不认为这种事情真的会发生，因为出于某种诡谲的途径，他已然是他们卡 - 泰特的一员，他分享了他们的楷覆功并感觉到他们要干什么。他还感觉到他们的友情即将破裂。

卡 - 倏弥！莫俊德想着想着，笑了。野狗脸上仅剩下一只眼睛了。一条黑毛茸茸的蜘蛛腿撩过眼珠子，再一把揪出来。莫俊德吃着眼珠，好像品味着一颗葡萄，接着，他再次转过身去，对着罗兰用一条毛毯遮挂住的洞口，白色的煤气灯光从毯子四边透出来。

他能不能再走下去一点？再靠近一点，能不能听得更清楚些？

莫俊德觉得这么做是可行的，特别是在呼啸而起的狂风掩饰下，他的行踪不会被发现。真是个令人兴奋的好主意。

他沿着崎岖的岩石下坡路走向灯影晃动之所在，走向录音机里传出的喃喃低语，也走向那些聆听者们的思绪：他的兄弟，他的姨母，宠物貉獭，还有，当然啦，高高在他们之上的，伟大的白色卡之父。

莫俊德蹑手蹑脚，潜行到近得他再也不敢前进之处，然后在凛冽狂风和墨黑色夜里蹲伏下来，为他的痛苦而痛苦，同时享受着这痛苦，梦想着他身在外界的美梦。就在洞口里，毯子后面，便是光明。就让他们拥有光明吧，如果他们喜欢；就让他们暂时拥有光明。最终他，莫俊德，将扑灭那光，并在黑暗里自得其乐。

第八章 来自姜饼屋的口信

埃蒂环视着同伴们。杰克和罗兰坐在各自的睡袋上。奥伊在杰克脚

边，身子蜷成一个圆毛团。苏珊娜舒服地倚靠在巡航三轮车的坐垫上。埃蒂点了点头，心满意足，按下了录音机上的“播放”键。磁带卷开始旋转……静默……旋转……还是静默……接着，泰德·布劳缇甘清了清嗓子，说起话来。他们听了足足四个小时，每当一卷磁带放完时，埃蒂顾不上将磁带倒回头，便换上新的一卷。

没有人提议他们应该停下来，尤其是罗兰，他一言不发，全神贯注地听着，甚至当臀部又疼得抽搐起来时他也不愿意喊停。罗兰觉得他现在懂得更多了；当然他本来就知道：他们确实拥有机会，可以阻止山下狱营中发生的种种事件。但听到的新信息却让他害怕，因为他们取胜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强烈感受到的卡-倏弥，越发明确了这种渺茫。一个人若不瞥见身穿白袍的女神，就不会真正明了自己的处境，那狗娘养的女神伸手召唤他，袖子因此而滑落，露出清秀白皙的手臂：到我这儿来，奔向我吧。是的，这是可能的，你可以达成目标，你可以赢，所以奔向我吧，把全部心意都给我。怎么，怕我伤了你的心？万一你的哪个同伴坠落了、坠进考芬（你的新朋友们称为地狱的所在）的深渊里？那就太糟了。

没错，万一有哪个同伴落入万劫不复的考芬、被喷涌之水灼伤，那就太糟糕了，是的。但狗娘养的穿白袍女人呢？哦，她不过是双手搭在臀上，甩一下头，在世界终结时大笑。现在，一切都命悬一线，这老人沙哑疲惫、而又清醒异常的话语回荡在山洞里。连黑暗塔本身都取决于他，因为布劳缇甘这个老人，他拥有令人无比惊愕的巨能。

同样惊人的巨能，也储藏在锡弥的体内。

2

“测试，一、二……测试，一、二……测试、测试、测试。这是泰德·史蒂文斯·布劳缇甘，现在是测试……”

一阵停顿。磁带转到头了，一小卷放完了，新的一卷紧跟而上。

“好吧，很好。实际上太好了。我并不确定这台机器还能运转，尤其是在这里，不过看来一切正常。我一直在为此做准备，通过试图幻想你们四个——五个，再算上男孩的小朋友——你们在听我说。因为我早就发现了，如果要为一次重要陈述做准备，视觉化思维将是一项极完美的技巧。可惜的是，这次没有奏效。锡弥可以向我发送非常优异的意念画面——实际上，是很明亮的画面——但只有罗兰一人是他确实见过的，而且自蓟犁陷落之后就没有再见，那时，你们两人都还非常年轻。我不想冒犯你们，伙计们，但我怀疑现在正向雷劈赶来的罗

兰不再是那个锡弥崇拜不已的年轻人了。

“罗兰，现在你在哪里？在缅甸寻找作家吗？那人同样创造了我，勉强算是吧？还是在纽约寻找埃蒂的妻子？你们几个是不是还活着呢？我知道你们来雷劈的前景并不乐观；命运将你们拖向底凹-托阿，但还有反命运之力量，也是非常强大的，那随时随地会来自血王，他始终千方百计地阻挠你和你的泰特。仍然是……“是不是爱米莉·狄金森？她说，希望是长着翅膀的？我记不清了。好多事情我都不再记得了，但我似乎依然牢记如何战斗。也许这样不错。我希望这是好事——记住如何战斗。”

“女士和先生们，你们是否曾经想过我是在哪里录音呢？”

他们没想过这个问题。他们只是坐着，如同被布劳缇甘稍显含糊的语音催眠了一般，一言不发地来回传递着佩瑞尔矿泉水瓶和一罐粗麦饼干。

“我来告诉你们，”布劳缇甘继续说道，“部分原因是你们之中有三人来自美国，所以必定会觉得这事儿很滑稽，但是更主要的原因是，这可能对你们制定摧毁厄戈锡耶托的计划有帮助。”

“我说这些时，是坐在一把用巧克力厚板制成的椅子上。这个座位是只大大的蓝色棉花糖，坐在我们打算留给你们的气垫上是否会更舒服一点呢？我很怀疑。你们大概会以为这样一把椅子会黏糊糊的吧，其实一点儿也不。这个房间的墙壁——还有厨房，要是我从左侧的橡皮糖拱门看上去，就能看到厨房——都是由绿色、黄色和红色的糖果制成的。舔一下绿色的地方，你能尝出来酸橙。舔一下红色的，那就是覆盆子口味。尽管这些所谓的口味（无论是变化多端的词指向哪种含义）和锡弥的抉择毫不相干，我是这么以为的；我认为他只对明快的纯色拥有孩童般的热爱。”

罗兰点了点头，微微一笑。

“但是我必须告诉你们，”从录音机里传出的话语干涩得很、“我还是很高兴，毕竟还有一间屋子稍微保留了些装饰。也许，是蓝色的。若是地球色系那就更好了。”

“说到地球色系，楼梯也是巧克力的。扶梯是甘蔗糖。但无论如何，你无法说这些楼梯是通往二层楼的，因为这里根本没有第二层楼。透过窗玻璃，你能看到一辆辆汽车，活像是溜来滑去的夹心糖，甚至街道本身也像是甘草精。但是，如果你打开门，朝着灯心草大道迈出几

步，就会立刻发现，自己又回到了起步的地方。我们也许会将这里称为‘真实世界’，因为找不到更贴切的词汇。

“姜饼屋——我们起这个名儿，是因为在这里你总能闻到这股味道，热腾腾的姜饼，刚刚出炉，这地方是丁克创造的，也是锡弥的。有一天晚上，丁克在科贝特屋的宿舍里听见锡弥对自己大呼小叫，想要自己睡着。若是碰到这种情况，大多数人都会置若罔闻，而我意识到，这个世界上没有人比丁克·恩肖更像善良的撒玛利亚人，他没有从门外漠然走过，而是敲响了锡弥的房门，询问他是否可以进去。

“如果你现在去问，丁克还是会回答说，那没什么大不了的。‘在这里我算是新来的，我很孤独，我想交些朋友，’他会这么说，‘听到有人那样大吼大叫，我心念一动，觉得他可能也想有个朋友。’就好像这是世上最自然不过的事情。在很多地方，这可能很自然，但在厄戈锡耶托可不是。如果你打算理解我们的话，你们就需要最先理解这一点，这比什么都重要，我想是的。所以请原谅我好像离题太远。

“有些类人守卫兵把我们称为莫克，这名字来自某部讲述外星人的喜剧连续剧。莫克是世上最自私的人。反社会吗？倒也不算是。有一些人甚而是极端的社会化，但那是有前提的，社会给予他们此时想要的东西，他们就绝不反社会。只有少数莫克是反社会者，但大多数反社会者都是莫克，但愿你们能明白我的意思。而最著名的一个就是杀人如麻的凶手，感谢上帝，低等人从来不把他带到这里来，他的名字是：泰德·班迪。

“但愿你们还多一两支香烟，没有人可以比一个迫切想抽烟的莫克更值得同情了——或许，也更值得赞赏。可是，一旦他得到烟，他就完了。

“大多数莫克——我说的是百分之九十八、甚或九十九——听到一扇紧闭的房门里传来呼喊声时，绝不会放慢脚步，无论他们要去哪里。即便丁克刚来不久、完全有理由申辩说他搞不清这里的规矩（他还想到，他即将因谋杀了他的前任老板而被处罚，但这事儿容后详谈），他却敲响了房门，还问了问是否可以进屋。

“我们也该看看锡弥这方面。请允许我再重复一遍，百分之九十八、甚或九十九的莫克在听到敲门人提出这样的请求时，必定会大喊‘快点消失’！甚至‘滚蛋’！为什么呢？因为我们非常敏感地意识到：我们和大多数人不一样，而那种不同之处又是大部分人所不喜欢的。只要比穴居人好一点，都会喜欢克鲁马努人^①『注：克鲁马努人，旧石器时代晚期在欧洲的高加索人种。』当自己的邻居，我可以想象得到。莫

克不喜欢被别人看到自己毫无防备的样子。”

一阵停顿。磁带在旋转。四人都感觉到布劳缇甘在沉思。

“不，那么说不完全正确，”他终于又说起来，“莫克不喜欢被别人看到自己情绪失控、弱点尽现的状态。愤怒，高兴，哭泣，或是爆发出歇斯底里的狂笑声，诸如此类的状态。那就好比你们连枪都没有就闯入了险境。

“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我独自在这里。我是个相当留神的莫克，不管留神的事物我喜不喜欢。接着，有了锡弥，非常勇敢，只要有人给予慰藉，他就会接受。而丁克，就是愿意伸出援手的人。大多数莫克都带着自私而内向的伪装，就好像穿着最浪荡不羁的个人主义者——他们想要整个世界把他们当作丹尼尔·布恩^②『注：丹尼尔·布恩（1734—1820），美国早期著名的开拓者。』那型的人——而厄戈的员工们都很喜欢这一点，请相信我。没什么比操控一个抵制社团这一概念的社团更容易的了。你们明白了吗，为什么我会被锡弥和丁克吸引？我是多么幸运啊，能找到他们？”

苏珊娜默默地将手放在埃蒂的手里。他拉住她，轻柔地握着。

“锡弥很害怕黑暗，”泰德的声音继续，“低等人——哦，虽然在这里工作的有类人、獭辛、还有坎·托阿，但我把他们全都称为低等人——他们有十几种高端的测试系统，用来检测潜在的特异功能，但是他们似乎没有意识到：他们用机器发现的一些人只不过是害怕黑暗。那些人运气真糟。

“丁克立刻明白了问题之所在，并且讲故事给锡弥听，从而解决了这个问题。第一组故事都是童话，其中之一是‘汉森和葛瑞塔’^③『注：格林童话中的一则，又译为《奇幻森林历险记》。』。锡弥对故事里的糖果屋很着迷，盯着丁克问细节问题。所以，你们看到了，其实是丁克想出了巧克力椅子和棉花糖坐席，还有橡皮糖拱门和甘蔗糖扶梯。曾经一度，这里确实有第二层楼；楼上有张床，就和‘三只小熊’故事里的床一模一样。可是锡弥历来对那个故事不感兴趣，当这念头闪现在他头脑里时，姜饼屋的二层楼就……”泰德·布劳缇甘咯咯笑起来，“好吧，我觉得你们可以说那层楼降解了。

“不管怎么说，我认为现在我所在的地方其实是时间中的痠管，或是说……”他又停顿下来。叹息了一声。接着说，“瞧，有十亿个宇宙，包含着十亿种现实。自从我被他们抓回来之后，我便开始明白这一点，嗯，畸·达目坚称那是‘我在康涅狄格州的短暂假期’，这群狗粮

养的混蛋！”

布劳缇甘的声音里有着确凿的愤恨，罗兰心想，这是好事。愤恨是好的。很有用。

“这些现实世界就如同叠放镜子的大房间，没有两面镜子映照出的景象是完全相同的。最终我会回到那个形象，但现在还不行。就目前而言，我想让你们理解的是——哪怕只是简单地接受也行——那现实是有机的，现实是活生生的。就好像是肌肉。锡弥所做的，便是使用意念牌皮下注射器在那块肌肉上刺出了一个洞。他就是有那么一种针，只因为他特殊地——”

“因为他是个莫克，”埃蒂嘟囔了一句。

“嘘！”苏珊娜立刻阻止他。

“——使用着它。”布劳缇甘的声音在继续。

（罗兰想过要倒带，补上刚才没有听到的几个词，最终觉得那无关紧要，便作罢了。）“这个地方是在时间之外，现实之外的。我知道你们多少了解一些黑暗塔的功能；你们明白它的终极目的是要将世界和时间一体化。那好吧，就把姜饼屋理解成塔的阳台：每当我们到了这里，我们就在塔身之外了，但始终和塔附着在一起。这是个真实的处所——真实到每次我从这里回到现实，手上、衣服上都可能沾着糖果渍——但是，只有锡弥·鲁伊兹可以进来。一旦我们回到那里，他想让那儿变成什么地方都可以。别人可能会纳闷，但罗兰，你和你的伙伴们对于‘锡弥究竟是什么人’，以及‘当你在眉脊泗初遇他时，他能干什么’这两个问题是否略知一二呢？”

听到这里，罗兰伸出手，摁下了录音机的“停止”键。“以前我们就知道他……很古怪，”他这样对其他人说，“我们知道他很特别。有时候库斯伯特会说，‘那男孩到底怎么回事儿？他让我浑身发痒！’而后，他就出现在蓟犁，他和他的骡子，卡布里裘斯。他声称是一路跟着我们。但我们却很清楚，那是不可能的，但是到那时为止，也只是发生了这些事情，他不过是个眉脊泗的酒吧伙计——不算聪明伶俐，但天性愉快，干活也很卖力——我们根本不曾为他费神。”

“意念移动，是不是？”杰克问。

尽管罗兰此前从未听说过“意念移动”这个词儿，他还是不假思索地点了头。“至少移动了一小段距离；他不得不。比如说，除此之外，他

还有别的什么办法能通过埃克斯蕊河呢？只有一座桥，其实只是一段绳索，而我们通过之后，阿兰就割断了绳索。我们亲眼看着那桥落入千余英尺下的急流里。”

“也许他绕道而行了呢。”杰克说。

罗兰点点头。“可能……但是那就得耗费他六百倍脚力。”

苏珊娜吹了一声口哨。

埃蒂等着罗兰把话说完。看起来，罗兰确实没什么补充了，他便倾向前，按动了“播放”键。泰德的声音再次回荡在山洞里。

“锡弥是个意念移动者。丁克则是个先知……也还有其他的特异功能。但不幸的是，很多通往未来的大路都对他封锁了。如果你们问，恩肖先生知不知道所有障碍是否能被铲除呢，那么我来告诉你们，答案是否定的。

“无论如何，在现实的鲜活血肉之下，有这样一个注射口……在黑暗塔侧翼上有这样一个小阳台……这间姜饼屋。固然真实到家，但也难以置信。我们就是在这里储藏武器和住宿装备的，这些东西将放在缝-特特的山洞里，都是留给你们使用的。我也是在这里录下这卷磁带的。刚才，我的胳膊下面夹着这台让人不放心的老古董走出我的房间时，时间是上午十点十四分——蓝色天堂标准时间。而当我回到我的房间时，时间依然显示为上午十点十四分。无论我在这里逗留多久。这只是姜饼屋了不起的便利优点之一。

“你们要理解——也许锡弥的老朋友罗兰已经充分理解了——我们三个是叛逆者，身在一个众人同心致力于和谐共处的社会里，即便那将意味着一切存在之终结……而且宁早勿晚。我们拥有一系列极其有用的特异天赋，一旦将这些禀赋使用出来，我们完全可以抢先一步。但如果佩锐梯思和他手下的保安部头子——泰勾的芬力——发现我们正在谋划的事情，丁克在天黑前就会去喂虫子。锡弥也一样，非常可能。我可能还会安全一阵子，其原因我随后会谈到的。可是，一旦平力·佩锐梯思发现我们竟然倾尽全力要带来一个真正的枪侠插手他的活计——可能正是那个在距离此地不远的地方指挥了战斗、刚刚消灭了六十多个绿斗篷的枪侠——那么，甚至连我的命也保不住。”停顿。“我的命不值一提。”

接下去是长时间的沉默。原本空空的卷轴现在已绕上了半满的磁带。“现在，听着，”布劳缇甘又开始说了，“我会告诉你们一个故事，

关于一个不幸的、让人遗憾的人。故事很长，你们可能没有足够的时间听完；如果确实如此，我非常确定你们中至少有三人知道如何使用快进键。至于我，我身在一个时钟已被荒废的地方，花椰菜无疑被法律禁止。我拥有全世界所有的时间。”

埃蒂再次被这个老男人精疲力竭的嗓音所震撼。

“我刚才已经提议过，除非真的没有时间，否则就不要快进。正如我所说，总还有些信息对你们的行动有帮助，虽然我也不知道是哪种信息。我只是非常接近这一目的了。并且，我也努力地保持高度警惕，不止是醒来之后，甚至睡着时也是。如果我不能随时随地溜进姜饼屋、并且毫无防备地入睡，芬力手下的坎-托阿们老早以前就把我们三个逮住了。角落里有一个沙发，也是用毫不粘手的完美棉花糖制成的。我可以走过去躺下来，做一场噩梦——为了保持神志清醒，我需要做噩梦。然后我可以回底凹-托阿去，在那里，我的工作不仅是保护自己，还要保证锡弥和丁克的安全。确保每次我们转换时空时，让守卫兵和他们那狗屎的遥感勘测器依然认为我们身在原地，并且始终待在理应逗留的地方：在我们自己的房间里，在阅读室，也许在宝石电影院里看部片子，或是在亨利·葛雷汉姆的杂货店里，手里抓着一瓶冰淇淋苏打汽水，随后又走到喷泉那里。这也意味着我们要继续工作，每一天我都能感觉到：现在被我们破坏的光束——熊和龟——弯曲得越来越厉害。

“孩子们，快点来吧。这是我对你们的希冀。尽你们所能，越快越好。因为这不仅是我个人疏忽的问题，你们懂的。丁克的脾气很暴躁，还养成了个坏习惯：只要有人触动了那根筋，他就脏话连篇地滔滔不绝。在那种口不择言的状态下，他很容易说错话。而锡弥呢，虽然他尽了全力，但如果有人问了奇怪的问题，或是发现他举止怪异，而我恰好不在他身边因而无法弥补，那就……”

布劳缇甘没有说完这句话。据这几位聆听者的理解，他无需说完。

3

当他再次开口时，告诉了他们自己生于一八九八年，出生地在康涅狄格州米尔福德。听到这样的开场白，我们都很清楚——这总是标志语——且不论效果好坏——意味着将有一篇自传随之而来。就在定心聆听的时候，枪侠们又遇到另一种熟稔的感受；甚至奥伊也觉得有点耳熟。一开始，谁也不曾有这样的联想，但那念头终于及时地闪现在他们的头脑里。泰德·布劳缇甘，这个四处流浪的会计师，虽然不是四处流浪的牧师，但在很多方面都酷似唐纳德·卡拉汉神父。他们可能是双

胞胎。而这六个聆听者——算上在洞口毛毯帘外的狂风中蹲伏的那一个——带着越发强烈的同情心和谅解聆听他的故事。为什么不可能呢？在布劳缇甘的故事里，酗酒并非如同在神父的故事中那样身为主角，但这同样是一个关于沉溺和与世隔绝的人生故事，是一个世外之人的故事。

4

十八岁那年，西塞罗·布劳缇甘被哈佛大学录取了，他的蒂姆叔叔也曾毕业于哈佛，那时膝下无子，求之不得地自掏腰包，让侄子泰德接受最高等的教育。而蒂莫西·艾特伍德当时只知道，一切都顺利极了：申请入学，录取通知，亲侄子在任何领域都表现完美，光荣毕业，准备在一战后的欧洲做为期六个月的旅行之后，继承叔叔的家具业。

而蒂姆叔叔所不知道的是：在入读哈佛之前，泰德一心想入伍——也就是很快将为世人所知的“美国第三远征军”。可医生对他说：“孩子，你的心脏杂音太厉害了，听力也不合格。现在你打算对我说，来之前你压根儿不晓得这回事儿？你以为这样能蒙混过关吗？听着，要是我说话太难听了你就包涵着点，小子，你没表面看起来那么机灵呢！”

然而，泰德·布劳缇甘却决计施展手脚，这之前他从来没真正出手过，甚至发过毒誓：他将永远不出手。但那时，他要求军医随便选一个数字，可不是从1到10那么简单，而是在1到1000里面随便选一个数字。军医心里想着748，完全是为了看他出洋相（那天，哈特福德①『注：哈特福德是美国康涅狄格州首府。』在下雨，也就是说，征兵办公室里很清闲）。泰德二话不说把这个数字说出来了。接着再来，419.....89.....997。随后，泰德再请求他心想着某位名人、无论在世与否，接着，他对医生说出了那个名字：安德鲁·詹森②『注：安德鲁·约翰逊，于一八六五年任美国副总统。』，可不是安德鲁·杰克逊③『注：安德鲁·杰克逊，美国第七任总统。任期自一八二九年至一八三七年。』，而是安德鲁·詹森，医生先生终于惊呆了。他叫来了另一位医生，是他的朋友，泰德二话不说，又从头来了一遍.....但这次有一处例外。他让第二位医生随便地在1到1000000之间挑选数字，接着告诉他说，他想的数字是87460。这第二位医生在听到答案后的一刹那间面露惊诧之色——事实上，该说是，懵了。“对不住，小子，”他说，“你只是少说了130000。”泰德看着他，可没有笑，看着对方满脸猥琐、甚而毫不自觉的奸笑没有做出任何表态。但他才十八岁，对这种纯粹信口雌黄、尽说着毫无意义的谎言的家伙没有经验，他还年轻着哩，目瞪口呆地看着对方占了暂时上风。但与此同时，二号医生那下流的邪笑却自动消失了。二号医生转向一号医生，说道，“山姆，瞧他的眼珠子——瞧他的眼珠子怎么回事儿？”

一号医生举起一只检查镜想去照照泰德的眼珠子，可被泰德不耐烦地一把拨开了。他走向镜子，看到了自己的瞳孔一会儿扩大、一会儿缩小，他很清楚，即便没有看到一闪一闪晃眼的景象或是镜子的反光，这种事情也会发生的，但他对眼珠子的变化毫无兴趣，尤其是眼下这当口。现在，惟一挑起他兴趣的事情是：二号医生耍了他，而自己不明白为什么会被耍了。“这一次，你把数字先写下来，”他再次发出邀请，“写下来，你就不能作弊了。”

二号医生气得大吼大叫。泰德只是再三重复自己发起的挑战。山姆医生拿来了一张纸、一支笔，二号医生也收下了。他正打算写下一个新的数字，却又左思右想，最后把笔摔在山姆的书桌上，说道：“这都是街头卖艺的把戏，山姆。要是你连这个都看不出来，你可真是个瞎子。”说完拂袖而去。

泰德邀请山姆医生再来想一个家人，随便哪门子亲戚都成，片刻之后，他对医生说：他心想的是自己的兄弟盖伊，盖伊四岁时死于阑尾炎；从那以后，他们的母亲就把盖伊称为山姆的守护天使。这一次，山姆医生的模样活像是被人扇了一巴掌。到了最后，他害怕了。不管是因为泰德眼珠子忽大忽小的模样，还是这种毫不费劲的心灵感应术表演，还是泰德又开始说“我能看到一幅景象……稍等……”总之，山姆医生终于怕得不行了。他在泰德的入伍申请表上死命敲下“不合格”的大红戳，使出浑身解数只想摆脱他——下一个，谁想去法国闻闻芥子气？——但泰德一把揪住他的胳膊，虽然不算很使劲，但绝不是闹着玩儿的。

“听我说，”泰德·史蒂文斯·布劳缇甘说道，“我是天生的心灵感应者。六七岁时我就感觉到了——六七岁不小了，绝对能明白什么叫心灵感应了——而直到十六岁，我才对此确信无疑。只要进了陆军情报部，我就可以帮上大忙，听力不合标准也好、心脏杂音厉害也好，对情报部的职位根本毫无影响。至于我的眼睛么？”他把手伸进前胸口袋，取出一副太阳眼镜迅速戴上，“乌拉！”

他试探着朝山姆医生笑了笑。于事无补。在那间暂时用作哈特福德东部征兵委员会体检办公室的门外，站着一个全副武装的大兵，此刻，医生把他唤了进来。“这家伙是个4-F，还和我争个不停。也许你能帮帮忙把他送出去。”

于是，现在轮到泰德的胳膊被揪住了，而且，很使劲。

“等一下！”泰德说，“我还有别的要说！更重要的一点！我不知道是不是有确切的词儿能形容，但……”

话还没说完，武装大兵就把他拖了出去，推搡着他疾步走下楼梯，一路上路过不少鲁钝愚笨的男孩女孩，看起来都和他同龄。其实，确实有这么一个词儿可以用来形容他没机会说完的事儿，但那是很久以后了，直到他到了蓝色天堂才知道那个词儿是——协动者，并且，依照保罗·“平力”·佩锐梯思的想法，这个词儿（以及包涵的意义）令泰德·布劳缇甘几乎是整个宇宙范围中最有价值的人类。

但不是在一九一六年的那天。一九一六年的那天，他被一路推出了门庭，最后倒在大门外的花岗石台阶上，还有一个操着浓重口音的人警告他说，“臭小子，你只能滚在外面，蟒蛇。”经过了一番思索，泰德才能确定，武装大兵并不是真的把他叫做“蛇”；在这种语境里，蟒蛇的意思应该就是男孩^④『注：Boa（蟒蛇）和Boy（男孩）音近，大兵有口音，所以布劳缇甘误解了。』。

泰德独自在那里站了一会儿。他在思忖：这究竟给你带来什么好处？以及，你会变得多么盲目？他只是无法相信刚刚发生在自己眼前的事实。

但是，他必须相信，因为他正站在这里、站在大门外。他步行了六英里离开哈特福德，走到最后终于想通了。他们永远不会相信他。谁也不会。永远不会。他们就是拒绝相信：有一个人能读出德国最高指挥部里的巨头们脑袋里在想什么，而这可能会增加不少胜率。一个可以清楚告知盟军最高指挥部德国人下一步举措是什么的人。一个说不定可以如此出手几次——哪怕只是一两次！——就能令战争在圣诞节前就结束的人。但是他已经没有这个机会了，因为他们不愿意给他这个机会。可是，为什么呢？这和二号医生在听到泰德报出正确数字的时候更改了答案有关，而且他还拒绝写下新数字。因为在内心深处，他们就是想打仗，而像他这样的人则会坏了他们的好事儿。

事情大致就是如此。

那么，去他妈的吧。他会花着叔叔的钱，去哈佛读书。

他去了。除了丁克所提到的哈佛事务之外，他还参加了戏剧社、辩论社、哈佛深红报、数学怪才俱乐部，还有——毋庸置疑——优异学生荣誉社团^⑤『注：是美国的一个荣誉团体的名称。该团体的格言是“哲学是人生的导引”，大学里成绩优异的学生会被选入该团体。』。他甚至提前毕业，省下叔叔不少钱。

战后很久，他才第一次到了法国南部，就在那时，一封电报送到他手中：叔父亡故句号尽快返乡句号 似乎关键词是句号。

上帝知道，这就是所谓的水分岭。他回了家，是的，他尽职尽责，该安抚时就安抚，该悼念时就悼念。但他没有步入家具产业，而是决意给赚金生涯画上句号，并开始他的败金长途。在这个男人漫长的故事里，罗兰的卡-泰特没有听到泰德·布劳缇甘有过一次怨言，既不曾责怨要蓄意隐匿这份特异天赋，也不曾在这种神迹显灵时抱怨：看似无价之宝的天赋，这世上竟没人真想要。

上帝啊，他是如何领悟的啊！首先，这种“狂野的天赋”（通俗科幻杂志上有时会用这样的定语来描述）即便在恰当的环境下也会对身体有危害。更不用说错误的环境了。

一九三五年，俄亥俄州，泰德·布劳缇甘因此成了谋杀犯。

他当然知道，某些人会觉得谋杀犯这个词儿相当刺耳，但在那个特定的状况中他才是自己的法官，非常谢谢你的理解，他认为“谋杀”应被定义为“有谋杀企图”。那是阿克伦城一个恹恹的夏日黄昏，孩子们在斯道斯大街上玩“踢罐子”，另一条街上的孩子玩的则是“棍子球”，布劳缇甘就在这两条街的街口，穿着一套夏日便装，站在一条白线的端点。地上的这条白线意味着公共汽车将在这里停靠。他身后有一片开张已久的糖果店，一块窗玻璃上贴着一只蓝色NRA®『注：NRA的全称是：National Recovery Administration，即国家复兴署。标志物是蓝色老鹰。』老鹰，另一块玻璃上则是一张几乎褪成白色的告示，上面写着：他们杀了那小子。泰德背着科尔多瓦皮革皮包，抱着一只棕色纸袋——里面是他从戴乐先生的奇妙肉铺店买来的一块猪排，是他的晚餐，突然，有人从他背后蹿上来，将他推到白线顶端处的电话线杆上。是鼻子最先撞上去的。他的鼻梁断了。鲜血顿时流淌下来。接着的瞬间里，嘴巴也撞上去了，他感觉到牙齿狠狠咬进了下唇肉里，嘴里立刻涌出一股咸腥味，就像滚烫的番茄酱。有人在他背后狠命拽了一下，还传来口袋撕破的声音。他的裤子被半拉下来，勒在屁股上，活像小丑身上的裤子。与此同时，一个穿T恤、斜纹长裤——屁股部分是闪亮的布料——的家伙飞快地沿着斯道斯大街跑向“棍子球”游戏团，而他右手中一上一下挥着的正是泰德·布劳缇甘的钱包。上帝啊，他刚刚被生生抢走了钱包！

深紫色的黄昏即刻变得更黯淡了，夜色眨眼之间降临，路灯也亮了起来，周围甚至变得更黑了。在他的眼底，二十年前曾让体检军医骇然的情景又再现了，但泰德根本没想到这一点。他的注意力统统集中在逃跑的男人身上，这个狗娘养的混蛋居然为了抢钱包而毁了他的容。他这一生中从未如此愤怒过，从来没有，但他发送给逃跑的男人的念头却是无伤大雅的，几乎算得上文雅（听着混蛋我一块钱都不会给你的，就算你开口多要两块都没门儿）这念头分量极重，却似离弦之

箭。而也就确实有了箭。他迟疑了片刻才接受了这个事实，但为时已晚，他已经是个杀人犯了，假如真有上帝，泰德·布劳缇甘终有一天不得不站在神座旁，承诺愿为自己所做的事情担负罪责。刚才还在奔跑的男人就好像被什么利器刺中一般，但实际上，那里什么也没有，只是人行道的裂缝中有一行磨去了不少的粉笔字：“哈里爱贝琳达”。孩子气的涂写总显得那么多愁善感——画了星星，一颗彗星，一轮新月——而这些都将是日后他所恐惧的。泰德感到自己的脊椎正中仿佛刚刚吃了一箭，但他至少还活生生地站在这里。他没想那么做的。一切只是发生了。他知道自己诚心诚意没想这么做的。他只不过……一时又惊又怒。

他捡起自己的钱包，再看着玩棍子球的孩子们死死盯着他看，个个张口结舌。他指了指钱包，示意给他们看，那手势就好像握着一把枪，而枪把软趴趴的，接着又指了指拿着锯断的扫把挥来挥去⑦『注：棍子球，是美国街头类似棒球的游戏，男孩使用扫帚把当球棍。』的小男孩。那挥来挥去的动作甚至比倒地的尸体更让泰德后来噩梦连连，且如鬼魂冥扰不休，在他的整段余生中不断地挥来挥去。因为他很喜欢孩子，决不会故意地吓坏他们。而且他知道孩子们都看到了什么：一个裤子拉到屁股蛋上的男人，连拳击短裤都露了出来（他还猜得到，那玩意儿也可能从前门襟里露了出来，要是没露出来，那可真算是不幸中的万幸），手里捏着个钱包，下半张脸鲜血模糊，表情则像个疯子。

“你们什么也没有看到！”他冲着孩子们大喊，“你们听到我的话了，听好了！你们要听我说！你们什么也没有看到！”

随后，他扯上了裤子。走回去捡起他的皮包，但没有捡起棕色纸袋里的猪排，操蛋的猪排，他胃口丧尽，同时丢了一颗门牙。接着，他又望了一眼人行道上的尸体，以及惊吓坏了的孩子们。然后，他开始跑。

而逃跑，自此变成了他的事业。

5

第二卷录音带放完了，空旋的卷轴发出轻柔的扑啦—扑啦—扑啦的声音。

“主啊，”苏珊娜说，“主啊，可怜的人。”

“那么久以前了。”杰克一边说一边摇着头，好像要把这故事从脑海中

涤除。对他来说，他的年代和布劳缇甘先生的生涯之间似乎有一条无法逾越的鸿沟。

埃蒂取来了第三卷磁带，放进录音机后对着罗兰扬了扬眉毛。枪侠的手指绕了绕，这个习惯动作无疑在说：继续、继续、继续。

埃蒂调整好了磁带卷入的位置。在此之前，他从来没有把玩过这样一台录音机，但正如老话所言，你无需是个火箭专家。苍老的声音再次响起，他依然坐在丁克·恩肖为锡弥描绘出来的姜饼屋里，当之无愧的无中生有之处所，除了想象力别无其他源头。黑暗塔身侧的一个小阳台，布劳缇甘这么说过。

他杀了小偷（意外，他们会一致同意这种讲法；自从他们的生活与枪为伴后就特别明白：什么是意外，什么是故意，这是不存在争议的话题），时间约为夜晚七点。当夜九点，布劳缇甘登上了西行列车。三天后，他便在得梅因市^①『注：得梅因，美国衣阿华州的首府。』浏览报章上招聘会计师的广告。现在，他对自身了解得越发透彻了，也就明白了：自己应该多么谨慎小心。他可能再也不能任凭怒火狂暴于心，即便那怒火事出有因。一般来说，他只是和你说些无关痛痒的心灵感应小游戏——可以告诉你午餐吃了什么，也可以指出那张牌是红桃皇后，因为街角耍西班牙纸牌把戏的江湖艺人也会知道——但当怒火来临时，这支利箭就会径直而来，这可恶而骇人的利箭……“顺便说一句，那么说不确切。”录音机里传出这样的话来，“我的意思是，我并不是无关痛痒的那种心灵感应者，我早就明白这一点了，当我还是个乳臭未干的小孩子、一心想参军时就明白了。但我一直不知道该用什么确切的术语来表达。”

这个术语终于还是露面了，协动者。后来他变得越发确信，某些人——某些天赋优异的侦察兵——始终在监视他，甚至从那时候起就盯上他了，他们知道他和所谓的心灵感应者不同，却又不清楚到底是哪里不同。首先，并非来自楔石地球（他们这样称呼地球）的心灵感应者是相当罕见的。其次，泰德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中期就领悟到了——他实际上是一个传染源：只要他接触到处于情绪高涨状态中的某个人，这个人就会迅速转变为一个心灵感应者。只不过，当时他还没有机会意识到：假如那个人本身已有心灵感应的天赋，那么，他就能使对方的感应能力大大增强。

指数倍率地增强。

“不过我的故事还没走到那一步。”他说。

他从一个镇子搬去另一个镇子，一个流浪汉，坐公车也不买票，穿西装，而不再穿着奥什科什双球色衬衫^②『注：奥什科什，美国威斯康星州东部城市，位于方迪拉克西北偏北，温尼贝戈湖畔。』坐在货车后车厢里，在任何一个地方都待不久，还没等扎下根就离开。回顾这段颠沛流离的生活，他猜想自己已被那些人盯上了。这种事凭直觉或是偶尔眼角余光扫到的某些古怪细节就能知道。他开始意识到有某种特殊的人在身边。大部分是男人，女人很少，但都偏好色彩俗丽的衣着、半熟的牛排、开快车，而那些车子被漆得五彩斑斓，像他们的衣服那样招摇过市。他们的脸孔大都阴沉，显得颇为怪异，更奇怪的是，他们几乎鲜有表情。后来，他才有机会把这些人和那些去庸医诊所做了整容手术的蠢货们联系起来，两者的容貌的确有可比性。也就是在那二十年的光景里——不知不觉的二十年，弹指一挥间——他渐渐明白了：不管他躲藏在哪个大城小镇，那些孩子气的象征符号似的涂鸦总会时不时出现栅栏上、门阶上、人行道上。星星和彗星，带环状星云的星球，还有新月。有时会有一只红色的眼睛。在同一片区域经常会有跳房子用的小格子，但也不是总能看到。过了很久，他说，它们才以一种疯狂的方式匹配起来，可是回到三四十年代中期、以至于五十年代早期，当他四处为家时，根本没有意识到一切皆能吻合。不，确切地说，在那段时间里，他就和一号医生和二号医生一样，根本不想看到眼前发生的一切，只因为那……太让人心烦意乱了。

后来，差不多就在朝鲜战争结束的时候，他看到了那则广告。承诺了一份可托付终生的好工作，如果你能符合特定标准，那就能无条件拥有这份工作。附列了一系列所需的技能，财务也在其中。布劳缇甘可以确定这则广告刊登在全国各家报纸上；而他碰巧是在《萨克拉曼多^③蜂报》『注：萨克拉曼多，美国加州首府。』上看到的。

“我的天哪！”杰克叫起来，“卡拉汉神父也是在那份报纸上看到他朋友玛格鲁德——”

“别说话，”罗兰打断了他，“听。”

他们继续听了下去。

6

面试是由类人们（泰德·布劳缇甘还得再过几个星期才能知晓这个名词——直到他离开一九五五年，迈入厄戈的无年代时空之后）负责的。他在旧金山面见的面试考官也是类人。泰德很快也会知道，这些低等人的伪装——尤其是他们戴的人类面具——并不精巧，尤其是当你凑近看时，一眼便能瞧出真相：他们是类人/懒辛的混种生物，并怀抱

着宗教般的狂热期待他们将变成人类。若你和这样一个低等人亲热地熊抱在一起，那排足以杀人的利齿试探在你的颈动脉周围，那时候就最容易发现：他们除了会变得更老更丑之外，什么也变不了。他们前额的红色标记——血王之眼——通常是看不见的，因为他们身在美国这边（或者只是暂时干涸了，就像隐匿不发的小疱疹），那些覆在脸上的面具诡异地饱含有机体的特性，惟一的例外就是耳朵后面，毛茸茸、齿痕累累的皮肤真正地露出来，并且，你还能在他们鼻孔里面看到许多细小的绒毛在蠕动。可话说回来，谁会那么失礼地抬头盯着别人的鼻孔看呢？

不管他们怎么想，即便他们身处美国那一边，别人只要凑近了看，就会发现他们绝对有什么不对劲儿。但鱼儿尚未落网之前，谁也不想仓促收网。所以，是类人们（坎-托阿们从不会使用这样的简称；他们觉得这个词儿有辱身份，如同“黑鬼”或“破鞋”）来负责考试，类人们出现在面试室里，至此为止只有类人们，他们会通过通往美国的大门进出两个世界，门的另一边便是雷劈。

泰德，以及一百多个应聘者参加了笔试，他们坐在一个宽敞的室内体育馆里，这令他想起多年前在哈特福德东部的经历。但这个大厅里放了一排又一排书桌（为了保护涂过清漆的硬木地板，在每张老式书桌的圆柱形铁桌脚下面都周到地铺上了摔跤运动员们使用的防护垫）。第一轮测试——历时九十分钟，题目涵盖了数学、阅读和词汇问答——之后，为数一半的座位空了。第二轮之后，为数四分之三的座位空了。第二轮考试中有一些极其怪异、极其主观的题目，泰德好几次都选中了自己都不相信的答案，因为他想的是——也许是他知道——出这些考题的人希望得到不一样的答案，即不是普通状态的他（以及大多数人）会选择的答案。比方说，有这样一道题目：23. 在一条人迹罕至的小路上，你看到有一辆汽车倾覆在地，便停了下来。困在车里的是个年轻人，正在大声呼救。你问：“年轻人，你受伤了吗？”他答道：“我认为没受伤！”就在不远处，有一个帆布口袋，里面装满了钱。你会：A. 搭救年轻人，并把钱归还给他。

B. 搭救年轻人，但坚持把钱送到当地警察局。

C. 拿走包里的钱继续赶路，虽然不太有人会走这条小路，但总会有人来救年轻人的。

D. 以上答案皆不是。

如果这是萨克拉曼多市警察局的招聘考试，泰德会不假思索地圈出答案B。他也许比浪迹天涯的流浪汉好不了多少，但他妈妈抚育长大的

这个孩子却显然不是笨蛋。那个选择在其他很多场合都是正确答案——万无一失的答案，怎么都不会错的答案。而退后一万步说，心想“我根本不明白这道题在说什么，但至少我够老实”的人会选中答案D。

于是泰德选了C，根本不是因为他在那种情况下真会这么做。大体上，他认为自己会倾向于A，假设他还能再问年轻人几个问题——诸如，是从哪里抢来的钱？如果这钱很干净，没有涉及侵犯他人（他肯定能知道的，怎么会不知道呢？不管这“年轻人”怎么回答），当然了，就把钱还给你，祝您与上帝同在！为什么呢？因为泰德·布劳缇甘碰巧相信多年前那间死气沉沉的糖果店窗玻璃上的招贴道出了重点：他们杀了那小子。

但是他最终圈中了C。五天后，他发现自己站在旧金山（火车票是在萨克拉曼多市预支的）某个不营业的舞蹈房外的接待室里，身边还有三名男子和一个闷闷不乐的十几岁的小姑娘（她便是日后的坦尼亚·利兹，来自科罗拉多的布莱斯）。前去体育馆应聘的人数要超过四百，都是被那个蜜糖罐似的广告诱惑而来的。大多数，都是山羊。但是在这里的，是四只小绵羊。百分之一。但布劳缇甘不久就会在绵绵无尽的时间里发现，即便是百分之一，也是相当高的捕获率了。

最终，他被带入一间标明为“私人房间”的办公室。大部分空间都被布满尘埃的芭蕾舞器械堆满了。一个肩膀阔厚、板着面孔的男人坐在折叠椅上，身穿棕色西服，而簇拥着他的却是轻薄粉色芭蕾舞裙，场面极不谐调。泰德心想，幻想花园里的癞蛤蟆，如假包换。

这个男人坐着往前一探身，前臂搭在结实如象腿的大腿上。“布劳缇甘先生，”他说，“我可能是癞蛤蟆但也可能不是，但我可以给你一个终生职位。同样，我只要和你握握手就能把感激涕零的你从这里带出去。这取决于你对一个问题做出怎样的回答。事实上，是一个关于问题的。”

这个男人，布劳缇甘后来才知道他的名字是弗兰克·阿密特奇，递给泰德一张纸。上面以大号字体列出了第23题，关于年轻人和一袋钱的问题。

“你选了C。”弗兰克·阿密特奇说，“现在，请别迟疑，告诉我为什么？”

“因为C就是你们想要的答案。”泰德毫不迟疑地回答了。

“问题是，你是怎么知道的？”

“因为我有心灵感应。”泰德答，“而那正是你们在寻找的。”他试着继续摆出毫无表情的脸孔，并自认为做得很好，但内心却充斥着一股伟大的、高歌欢畅的解脱感。因为他找到一份工作了？不。那是因为他们立刻就会给他一份好薪水、以至于从此之后看到电视台智力游戏节目的奖金只会觉得寡然无趣？不。

因为终于有人想要他的能力了。

因为终于有人需要他了。

7

提到工薪，又是一个蜜糖罐，可是布劳缇甘很坦诚地在录音备忘录中谈到：即便他当时就知道真相，可能还是会义无反顾地接受这份工作。

“因为天赋不会沉默，不知道如何保持沉默，”他说道，“不管那天赋是读心术、开保险箱，还是巧计十位数，总之天赋会尖叫着要你用它。从来不会闭上嘴。它会在你累得要死的夜里突然让你惊醒，大喊大叫，‘用我，用我，用我！老是坐在这里我都烦透了！用我，操蛋脑袋，用我呀！’”

杰克突然像个真正的小孩那样哈哈大笑起来。他马上捂起嘴巴，但捂在手掌里的笑声却没停止。奥伊抬头望着他，那双温柔的黑眼睛荡漾在金色环边里，像个小魔鬼一样可爱地笑起来。

在那间堆满轻飘飘的粉色芭蕾舞裙的小屋里，软毡帽反戴在平头上，阿密特奇问泰德有否听过“南美海军工兵”的传闻。？泰德说没有。阿密特奇告诉他：那是个南美富商组成的财团，其中大部分是巴西人，在一九四六年雇用了很多美国工程师、建筑工、钻工。总共有一百人。这就是“南美海军工兵”。财团雇佣他们的合同为期四年，薪水分为几个等级，但无论是哪个等级的薪水都高得惊人——几乎高得令人尴尬。比如说，他们会和推土机操作工签下年薪两万美元的合同，在当时无疑是天价。但是，除此之外还有：等价于一年工资的奖金。如果，你还可以接受额外条件，一年总共可拿到高达十万美金，这所谓的附加条件就是：你去那里工作，但不许回家，直至四年期满或是工程竣工。每周有两天假日，和在美国一样，每年还有一次休假，也和在美国一样，但只能在南美草原度假。只有当四年合同期满，你才可以回到北美（或任何地方）。如果你死在了南美，就只能葬在那里

——没有人会愿意出钱把你的尸首装箱托运到威尔克斯 - 巴里

①『注：宾夕法尼亚州一地名。』。但是你眼前还有五万美元、加上六天的长假，你完全可以好好消遣一下，再把钱攒下来投资，或者像骑着小马驹似的坐在一摞钞票上。如果你选择投资，五万元可能会变成七万五千元，那时你就会从热带丛林里跳着华尔兹转出来，浑身晒成黑色、几乎都黑到骨子里去了，浑身肌肉也像是重塑过一般，还攒下了够说上一辈子的奇闻逸事。当然，要是投资失败，就像英国水手们说的那样，还有“另一半”可以押下去。

差不多就是这样，阿密特奇诚挚地对泰德说。光是“前半”薪水就有二十五万，付清工资时会再给你后面的五十万。

“听上去简直不可能。”泰德的声音从乌伦萨克录音机里传出来，“当真如此，我的天哪！直到后来我才发现，我们实在是太廉价了，即便他们出了那样的价格也还是远远不够。关于他们吝啬到什么程度，丁克有一段特别的高论……我所说的‘他们’是指所有血王旗下的官僚。丁克说血王打算在有限预算之内解决所有在世生物，他当然没错，但我觉得，即便是丁克也未曾意识到——当然啦，他死也不会承认的——如果你付给一个人太多钱，他只会拒绝相信。或者说，仰仗于他的想象力（很多心灵感应者和先知都几乎毫无想象力可言），这一切难以置信。我们的情况是，契约为期六年，合同期满后可以续约，并且，阿密特奇需要我即刻回复。女士和先生们，想把目标对象的脑袋弄得昏昏沉沉，其实没什么技巧可言，只需用贪婪冻结他的思想，再闪电般地说服他。

“我顺应时机地被说服了，立刻就答应了他。阿密特奇对我说，首付款将在当日下午打入我在西蔓银行旧金山分行的账户里，只要我过去即刻就能提取。我问他，是否要签署合约。他伸出一只手——大手，像火腿一般的大手——对我说，这，就是我们的合约。我再问他，我该去哪里、去干什么——所有我理应早先就提出的问题，我相信你们都会同意我这么说，但当时我太震惊了，这些问题压根儿没蹿到我脑子里。

“此外，我也相当肯定我知道答案。我以为我将为政府效力。类似于冷战时期的某些地下工作。中情局或联邦调查局的心灵感应特异功能分部，基地设在太平洋的某个小岛上。我记得自己是这样想的，几乎把一个地狱变成一出广播剧。

“阿密特奇还告诉我，‘泰德，你会去很远的地方，但也不过是一门之隔。至于眼下么，我只能说到这里了。还有就是，未来的八星期内，你必须对我们之间的约定守口如瓶，直到你真正开始……唔……出

航。记住：泄密的嘴会让船沉没。假设你已经被我们跟踪了的话，尽管这么说可能会引发你的疑心病。”毫无疑问，我一直被跟踪。后来——太迟了——当我可以回顾自己在旧金山度过的最后两个月时，才真正意识到坎·托阿始终紧紧盯着我。

“低等人。”

8

磁带继续旋转，“阿密特奇带着两个类人约我在马克·霍普金斯医院门口见面。那天是一九五五年的万圣节，我记得非常清楚，下午五点。我、杰斯·麦嘉文、戴富·依大维、迪克……我想不起来迪克姓什么了，大约六个月后他就死了，乌玛说他死于肺炎，别的畸坎们也附和他——畸坎，意思差不多就是烂人，如果你们有兴趣了解的话——但就算别人不知道，我也很清楚他是自杀而亡。别的人……你们还记得二号医生吗？别的人就有点像他。‘先生，别对我说些我不想知道的事，别扰乱我的视线。’随便吧，还有一个人就是坦尼亚·利兹。坚强的小东西……”

他停下不说了，传来喀哒一声。随后，泰德的声音又响起来，似乎休息了片刻，又有了精神。第三卷磁带快要放完了。埃蒂心想：为了把这个故事说完，他必定口干舌燥、累得不行了吧。他觉得这种想法很令自己失望。不管他是什么怪才，泰德首先是个无与伦比的磁带杀手。

“阿密特奇和两个同事出现在福德车站货车上，在那个年代，我们都把那种车子叫做木迪。他们载上我们往内陆开，停在一个名为圣塔米拉的小镇。镇上的主干道是铺好的路，别的小路都是土路。我记得那里有很多钻井机，好像是……当时天已经黑了，我只能看到它们高耸的轮廓。

“我指望着能看到火车站，或是窗玻璃上写着‘特许通行证’的公共汽车。可是，我们的车却停在一间空荡荡的货物运输站前，门前歪歪斜斜的招牌上面写着：圣塔米拉货运站，一个念头闯入我的脑海，清晰得如同白昼，来自于迪克：他们要杀了我们，他们把我们带到这里来就是为了杀了我们偷我们的东西。

“如果你不是心灵感应者，就永远体会不到那种事情有多么吓人。惟一能确定的感觉就好像是……入侵你的头脑。我看到戴富·依大维面色刷白，虽然坦尼亚一声不吭——我说过了，她是个坚强的小孩——但车厢里的光线足以让人看到她眼角的泪水。

“我俯身凑近坦尼亚，又摁住迪克的双手，但他很想把手拽开，我就使劲往下压。我用想法告诉他：他们没有给我们每个人二十五万美元，大部分钱仍然安全地躺在西蔓银行里，所以，就算他们把我们带到这种鬼地方来，也顶多能抢走我们的手表。杰斯也无语地对我说：我甚至连手表都没有。我两年前就在阿尔伯克基^①『注：阿尔伯克基，美国新墨西哥州中部格兰德河上游的一个城市。』当掉了依路云表，等到我再想买一块时——确切地说，就是昨天半夜——所有的店都关张了，而我也醉得不行，只能从酒吧间的高脚凳上爬下来。

“这让我们都放松了些，都笑了起来。阿密特奇问我们在笑什么，而这让我们更舒坦了些，因为我们拥有一些他们所没有的沟通方式，他们无法加入。我告诉他没什么坏事，再用力地拉了一下迪克的双手。我猜想，那很有用……我，协助了他。这是我第一次使用这种能力。从此之后，便使用了无数次。这就是我如此乏累的一部分原因；每一次这样的协动都让我精疲力竭。

“阿密特奇和那两个家伙带我们走进去。那地方早就没人用了，但是尽头处有一扇门，门上有两个粉笔字，旁边自然还有那些星星月亮的涂鸦。标志着：雷劈车站。不错，但是压根儿没有车站：没有铁轨、没有汽车，除了我们刚才过来时的那条路之外连第二条路都没有。门的那边有一排窗户，而窗户外面也什么都没有，只有几栋小楼——倒不如说是废弃了的工棚，其中一间索性烧了个精光，只剩下了房架；除此之外，只有稀稀拉拉几摊杂草，混杂着垃圾。

“戴富·依大维问，‘我们为什么来这里？’有个人回答说，‘你会明白的。’当然，我们很快都明白了。

“‘女士优先，’阿密特奇说了一句，便打开了那门。

“门那边看起来黑洞洞的，但和黑夜的黑洞洞并不是一回事儿。那是比黑更黑的黑暗。如果你们曾见过夜里的雷劈，就会明白的。而且听起来也不同寻常。迪克这个老家伙又有了什么新想法，转身想走。有个人立刻掏出枪来。这时，阿密特奇说话了，我永远不会忘记他是怎么说的，因为……听起来很和善。‘现在收手太迟了。’他说，‘现在你们只能往前走。’“我那时候刚好想到：若是我的朋友鲍比·加菲尔德和他的朋友笨蛋约翰知道有这种六年合约、期满还可续约的事情，他们肯定会说——喝着牡蛎汤、比赛吹牛皮^②『注：这句俏皮话的原文是shuck and jive，最早在美国黑人中间较为流行，来源是美国黑人奴隶制时期的自娱活动：一边吃饭，一边看谁更能吹牛。』。这并非是因为我们能知道他们在想什么。你知道，他们总是戴着帽子。你绝不会看到任何一个低等人不戴帽子——也包括任何一个低等女人。男性

的帽子貌似扁平的软呢费多拉帽，但那绝不是普通的帽子，而是思想帽。倒不如更确切地说，是‘抗思想帽’；谁戴上这种帽子，就能对外人屏蔽自己的思想。要是你想掠夺戴着‘抗思想帽’的人脑子里的想法——掠夺，这是丁克用来指读心术的词——你只能听到帽檐下嗡嗡响成一片杂音。令人非常难受，酷似隔界的钟鸣。如果曾经听到过，你就会明白。那太能挫伤你的积极性，而积极性是厄戈的心灵感应者最不感兴趣的事情。女士和先生们，断破者们最感兴趣的事情是融洽相处。这恰好暴露了他们的真相——极丑陋的真相——如果你抽身而出退到别处远远观望的话，而这是另一件断破者们最不喜欢的事。你们经常会听到一个说法——一首小诗——在校园里，或是看到有人用粉笔写在墙上：‘美美地坐在邮轮上，开起电风扇，什么都不会失去，就好好晒成古铜色吧。’其含义大抵就是‘没什么大不了的’。但这首打油诗的寓意却让人极端不悦。我猜想你们能明白。”

埃蒂认为至少他能明白，他突然想到了哥哥，亨利绝对能当一个完美的断破者。不过，得允许他带着海洛因和“克里登斯清水河再现”乐队的专辑才行。

泰德这次停顿了好久，最后发出一阵悔恨的笑声。

“我相信，现在该是长话短说的时候了。我们走过了那扇门，之后就再也沒多看一眼。如果你们曾经通过那样一扇门、并且门运转得不是太好，就会知道那有多难受。而比起后来我走过的其他门，连接加利福尼亚州圣塔米拉镇和雷劈的门还算保养得不错。

“到了门那边之后，有好一会儿只是黑暗一片，还有獭辛所说的沙漠野狗的吠叫。接着，一束光明亮起来，我们就看到了……这些长着鸟头、黄鼠狼头的东西，还有一只甚至长着公牛头、头上还有角。杰斯尖叫起来，我也一样。戴富·依大维转身就想跑，但阿密特奇一手擒住了他。就算他不出手，戴富又能跑到哪里去呢？从那扇门跑回去？门已经关上了，并且就我所知，那是单向的。在我们这几个人中，惟一没有发出惊叫声的人是坦尼亚，当她看向我的时候，我也用力地直视她的眼睛，解读了她的想法后我释怀了。因为我们知道，你们明白的。不是所有疑惑都得到了解答，但两个至关重要的疑问有了答案。我们身在何处？在另一个世界。我们什么时候能回去？永生都不能了。我们的钱会躺在旧金山的西蔓银行生钱，直到变成百万美元，但我们谁也无法花掉那些钱了。我们从此之后都将在这里。

“那里有一辆公共汽车，司机是个机器人，名叫菲尔。‘我的名字是菲尔，我已经上了年纪，但最好的消息莫过于我还没出现过信息漏失的毛病。’机器人这么说。他闻起来像劣等威士忌酒，胸腔机壳深处传出

别扭的咔哒咔哒的怪响。老菲尔现在已经死了，被扔在了火车上和机器人墓地里，上帝才知道有多少这样的地方，但我能肯定，为了完成使命，他们经历过足够多的维修。

“我们真正到达雷劈这边时，迪克已经昏过去了，但在我们可以看到照耀狱区的阳光前，他就苏醒了。坦尼亚让他的脑袋枕靠在她的膝头，我至今仍然记得他是那么感激地仰望她的脸。人能记住这些小事儿真是不可思议，不是吗？到了大门口，他们点了我们的名。给我们指派了宿舍楼、私人套间，还检查了给我们吃的东西……该死的，那顿饭真是美味极了。无数顿美餐中的第一顿。

“第二天，我们开始工作。此后，我们都一直在这里工作，除了我‘在康涅狄格州度过的短暂假期’之外。”

又是长久的间歇，之后：

“上帝帮助我们，我们从那之后就一直在这里工作。而且，上帝宽恕我们，大部分人都很快乐。因为天赋惟一渴望的事就是被使用。”

9

他对他们描述了最初在阅读室当班的情况，以及他的领悟——并非慢慢形成，因而毋宁说是顿悟——他们在那里并非要寻找间谍，或读出苏联科学家们的心念，“也绝不是那些星球大战的无稽之谈”——丁克可能会这么说吧（顺便说一句，丁克不是最早来这里的人，但锡弥是）。不，他们所做的事情是在破坏什么。他可以感受得到，不仅是从笼罩在厄戈锡耶托上方的天空、还能从周围的任何地方感受到，甚至从脚底下。

但是他确实很满足。食物丰盛美味，并且，尽管他的性欲经历这些年已经平息了，但他一点儿不反对另类性交，只不过每次都提醒自己：仿真性交不过是变相的自慰。不过，从此他就和另类妓女们干上了，好像那些长年累月在外游荡的男人，并且，他也可以亲身体验佐证：这种性交方式和手淫并没太大区别：充分勃起之后放到她体内，甜心会让你一泄如注，而她则“宝贝！宝贝儿！宝贝儿！”地直叫唤，并从头到尾都在琢磨她是不是本该去给汽车加油、并试图牢记每个月那事儿前后的安全期。就和生命中大部分事情一样，你必须运用自己的想象力，泰德可以运用，他是视觉化老把戏方面的行家，真要说太谢谢啦。他喜欢居有定所，喜欢这家公司——守卫兵就是保安，是的，但是当他们提及自己的工作只是确保没有坏东西进入、以及防止断破者们逃出时，他完全相信。同样，他尤其喜欢大伙儿亲密友爱的

关系，并且意识到：一两年后，反倒是这种亲密关系在需要他，以某种奇怪的方式。当冲动情绪产生时，他能够安抚他们；当他们遭受思乡症潮涌般的折磨时，他可以舒缓他们的痛苦，只需要轻轻呢喃般地交谈个把钟头就行了。显而易见这是好事情。也许这真的是大好事——感觉上当然是美妙的事。犯思乡症的是人类，而破坏是神圣的。他试图向罗兰和同伴们解释，但他所做出的最好最接近他本意的表述是：那就像是终于挠到了后背中间、手够不着的地方那持续不断又轻微熬人的痒处。他喜欢去阅读室，其他所有人也都爱去。他喜欢坐在那里的感受，一边闻着优质木料和皮革的香气，一边去搜寻……搜寻……然后，终于，突然的，啊哈！原来你在这里，你沉迷于此，像个悬吊在枝头的猴子般悠然地荡来荡去。你正在破坏，宝贝儿，而破坏是神圣的。

有一次，丁克曾说：阅读室是在全世界惟一能让他感触到自我的地方，因此他想亲眼看到它崩塌。如果可能的话，最好是烧个精光再崩塌。“因为我知道感触到自我时的自己会达到什么样的狗屎境界。”他就是这样对泰德说的。“你知道，那时候我就到了真正的精神高潮。”泰德非常明白他的意思。因为阅读室总是太完美，完美得不真实。你坐下来，也许随手拿起一本杂志，翻看照片：时装模特和人造黄油；电影明星和香车宝马，接着你就感到你的意念在上升。光束笼罩一切，就仿佛站在一条贮满能量的走廊里，但你的意念总是升腾到天花板，就是在那里，灵魂找到了那古老、庞大、缓缓滑移的喜悦。

可能一去不复返了。纯贞世界倾颓后不久，乾神的声音依然回荡在宏宇，众条光束尚且光滑明亮，但那些日子早已逝去。如今，熊和龟的光路都已阻块丛生、深腐浅蚀，千疮百孔，布满了大裂小缝，有很多孔洞足以让你探入手指去握住它，有时候你甚至可以拽引它，有时候你可以感觉自己就像一滴可以思考的酸液，蠕行般钻入了它。所有这些触感都令人甚觉享受。性感。

当然，对于泰德来说还有别的意味，尽管他不知道自己是惟一个有这种感念的人，直到川帕斯告诉了他。川帕斯从来没有故意告诉他任何事情，但他长了一身恶心的湿疹，你知道，那就改变了一切。难以相信吧，竟是这么个古里古怪的东西对拯救黑暗塔负有责任，但这个念头不算太牵强。

绝对不牵强。

“在厄戈全职工作人员大概有一百八十个人。”泰德说，“我不是发号施

令的人，但接下来有些事情可能需要你们用笔记下来，或是至少牢牢记住。笼统地说，每八时为一档工作班次，每次有六十人一起工作，并均分为二十人一组。在瞭望塔里的通常都是獭辛，他们的眼睛最锐利。类人们在护栏外围巡逻执勤。提醒你们一句，他们都带着枪——大口径的家伙。最高长官是佩锐缇思，总管；还有泰勾的芬力，他是保安部的主管——顺便说一句，前者是类人、后者是獭辛，但大多数闲杂工都是坎 - 托阿……你们应该明白的，就是低等人。

“大部分低等人都跟断破者处不好；些许僵硬的同事友情已经是最好的情况了。丁克曾经告诉过我，他们都很嫉妒我们，因为他们称呼我们为‘终结版的类人’。和类人守卫兵一样，这些坎 - 托阿当班时都戴着思想帽，所以我们无法探取他们的想法。事实上，多年来，断破者们从来不曾企图探取任何人、任何东西的想法——除了经年累月地探取光束，并且，可能不能再探取了；这意念也是一种肌肉，和别的有机体一样，一旦你不使用它就会萎缩。”

停顿。咔哒一响。接续而上：“我无法讲完了。我很失望，但也不太意外。这次我不得不讲完最后一段，伙计们，对不起。”

低低的杂音。吸水的声音，苏珊娜很肯定地想到：泰德又在喝水了。

“我有没有告诉过你们，獭辛不需要思想帽？他们会说相当地道的英语，并且我已经不止一次地感觉到他们互相之间可以用有限的探取能力进行交流，可以发送和接受——至少是一点点吧——但如果你稍加留意，就会发现这些令心智麻木的冲击波听来就像是精神静电——白噪音。我估计那是一种类似保护装置的机制；丁克则相信那确实就是他们思考的方式。不管怎样，这套法子让他们行事更方便。他们不用牢记出门前得戴帽子！

“川帕斯是一个流浪的坎 - 托阿。有朝一日你会看到他沿着喜悦村的主街道逛来逛去，或是坐在林荫道当中的长条椅上，通常来说，他总会带着一本自助书——比方说：《迈上积极思考的七个台阶》。再后来一天，又能看到他靠在心碎屋的外墙上晒太阳。别的坎 - 托阿流浪汉们也差不多。要问有什么固定路线，我倒是从没指望过，丁克也一样。我们不认为有那么个路线。

“但川帕斯总显得与众不同，因为他完全缺乏那种嫉妒心。他真的非常友好——确切地说，是曾经非常友好；从某些角度来说，他几乎一点儿不像是个低等人。他身边的坎 - 托阿同事们似乎根本不喜欢他。但讽刺的是，如果世上确实有进化这种事，那么，川帕斯就是罕见的成功例子。比方说，简单的笑声。大多数低等人笑的声音就像是一篮

子石头滚下马口铁铺的下坡路：用坦尼亚的话来说就是，让你浑身抖一遍寒战。可是，川帕斯笑起来不过是有点大嗓门，此外一切正常如人。因为他是在笑，我想是这么回事儿。发自内心的笑。其余的坎-托阿不过是在强迫自己笑。

“总之，有一天我和他聊起来。是在宝石电影院外的主街道上，《星球大战》放了无数遍，可还要重放下去。要说有什么电影是断破者们永远看不腻的，那只能是《星球大战》了。

“我问他是否知道自己名字的由来。他说是的，当然知道，是他的家族命名的。每个坎-托阿都会在成长史的某个特定时刻被家族赋予一个类人的名字；有点像是成人礼。丁克说他们第一次手淫的时候就会得到那个重要的名字，但那只是丁克之所以成为丁克的原因。我们并不知道事实如何，而且这也无关紧要，但有些名字确实很有趣。有一个家伙模样酷似三十年代电影明星隆多·哈顿——他得了肢端肥大症后受尽折磨，只能出演魔鬼和变态，但这个坎-托阿的名字是托马斯·卡莱尔^①『注：托马斯·卡莱尔是英国维多利亚时代著名的散文家，被尊为“切尔西的圣哲”。』。还有一个家伙名为贝奥武夫^②『注：贝奥武夫是由英国无名氏创作于公元八世纪早期的一部古老史诗中的传奇英雄。他杀死妖怪格伦德尔及妖怪的母亲，成为耶牙特的国王，死于与一条龙的争斗中。』，甚至有一个名为凡高·拜亚^③『注：这个名字疑为画家文森特·凡高和著名歌手琼·贝兹的“合并体”。』。”

苏珊娜，曾是家住布力克街的地道美国人，现在忍不住咯咯地笑起来，双手捂着脸庞。

“无论如何，我告诉了他，川帕斯是著名小说《弗吉尼亚人》中的人物。除了真正的英雄之外就数这个川帕斯最惹人注目，他有一句人尽皆知的台词：‘骂我不要紧，记得要笑嘻嘻！’^④『注：《弗吉尼亚人》的作者是欧文·威士特，书中有一段写歹徒川帕斯对南方来的绰号“弗吉尼亚人”的牛仔英雄看不顺眼，骂了他。弗吉尼亚人掏出手枪放在赌桌上，冷冷地说出了这句台词。意为：你最好是在开玩笑，不然我就请你吃枪子！此后，这话成了美国人不鼓励骂人的名句。』这把我们的川帕斯逗得直乐，最后，我俩在药房里喝了好几杯咖啡，直到我讲完了那本小说的情节。

“我们成了朋友。我会对他说断破者小社区中正在发生什么事情，他也会告诉我他们在警戒线干了什么，所有那些有趣又清白的事情。他还向我抱怨过湿疹，整个脑袋都痒极了。所以他总是时不时摘下帽子——不带帽檐的便帽，有点像犹太人祷告和吃饭时戴的小圆帽，只不过是由粗纹棉布制成——为了好好挠痒痒。他宣称头顶心是最痒的地

方，比下身那块儿还要让人受不了。渐渐的，我发现每次他摘下帽子挠痒，我都可以听到他的想法。不止是浮于表层的想法，而是所有的思想。如果我够利落——我已经学会如此了——就可以挑挑拣拣，就像你们在百科全书里检索条目，哦不，这个比喻不太恰当，应该说：更像是有人在新闻播送时段开关收音机。”

“真该死，”埃蒂说，手里拿着一包新的全麦饼干。他迫切地想要一杯牛奶，可以用饼干蘸着吃，没有牛奶的饼干就好比奥利奥夹心饼干少了当中的白色奶油。

“想象一下，打开收音机或是电视机，扭到最大音量，”泰德以嘶哑的嗓音说下去，“接着又把它关掉……动作要快。”这一句他故意说得特别快，他们都笑了——甚至罗兰也在微笑。“如此一想，你们就有概念了吧。现在我要告诉你们我学到了什么。我怀疑你们早就已经知道了，但我惟恐你们万一不知道，不能冒这种险。这实在太重要了，性命攸关。

“有一座塔，女士和先生们，这一点你们必定是知道的。曾经，塔在六条光束的交汇点上，光束既从塔获取能量——塔犹如某种不可思议的能量源——又向塔供给能量，有点像是电台发射塔由众多光缆电线组建而成。四条光束已经消失了，第四条是前不久才消亡的。现在只剩下两条光束：熊之光柱，龟之路——也就是沙迪克的光束；以及象之光束，狼之路——也有人称其为乾神之光束。

“我想知道你们能否想象得出来：当我终于发现自己在阅读室里真正的所作所为时有多么惊恐！一直以来，我都在挠那处无罪的痒。尽管我始终都知道那是某件至关重要的大事，我知道。

“还有更糟的事呢，我根本不曾料到的事情，此事只对我一人公开了。我也知道自己在某一方面和别人不一样；其一便是：我似乎是惟一个在伪装之下存有一丁点儿同情心的断破者。当断破者们情绪不稳时，他们只能来找我排解，这一点我已经说过了。总管平力·佩锐缇思主持了坦尼亚和乔伊·拉斯特苏维奇的婚礼——他坚持要这么做，听不进任何反对意见，始终坚称这是他的特权和责任，他的身份就好比是古老邮轮上的老船长——显而易见，他们也让他如愿以偿。但是后来，他俩来到我的房间，坦尼亚说，‘泰德，是你把我们结合在一起的。所以我们才真的成婚了。’“有时候我问自己，‘你觉得事情就是这样了吗？在你开始和川帕斯交朋友、每次趁他摘下帽子挠痒时偷听他的思想之前，你是否曾经真正思忖过：难道仅仅是因为你的心中残存着同情、怜悯和爱，所以才和大家不一样吗？或者，你自己也在自欺欺人？’“我不知道，但也许我会发现自己是无辜的，用不着担起那个

罪名。我真的不明白，我的天赋远远不止是探取意念和貌似休憩的破坏。我就像是——歌手面前的麦克风，或是肌肉所需的类固醇。我……欺骗他们。比方说，有一种能量体——就叫它黑暗体，好吗？在没有我帮助的情况下，在阅读室里的二三十个人可以在一个小时内压灭五十个黑暗体。有了我呢？也许一小时内被消灭的黑暗体就蹿升到五百个！而且是一刹那间蹿升上去的。

“探取了川帕斯的思想之后，我才恍然大悟，他们认为我是本世纪最了不起的猎物，也许是自古以来最了不起的，一个真正不可或缺的破坏者。我已经成功地辅助他们折弯了一条光柱，令破坏沙迪克光束的工作量骤减了几百年。尊敬的女士和先生们，在沙迪克光束被折弯时，乾坤光束也就只能再维持片刻了。当乾坤光束也扭曲时，黑暗塔就将崩塌，天地万物将终结，存在之眼也将变盲。

“我不知道自己是如何在川帕斯面前掩饰悲痛的。我有理由相信，在内心波涛汹涌的当时，我的面部并没有像我自以的那样不动声色。

“我知道自己必须出去。那时锡弥第一次来找我。我猜想他一直都在读我的思想，但我至今都无法确认，丁克也不能。我只知道，有天晚上他到我的房间来，用思想和我交流，‘我会为你制造一个洞，先生，如果你想要的话，那样你就能和这里说拜拜了。’我问他这是什么意思，而他只是看着我。只是一眼却有无穷的意义，这太有趣了，不是吗？不要侮辱我的智慧。不要浪费我的时间。不要浪费你的时间。我没有在他的脑海中攫取到任何这样的想法，完全没有。我是从他表情中看到这些意思的。”

罗兰咕哝了一句，表示同意。炯炯有神的眼睛盯着录音机上旋转的磁带，一动不动。

“我也确实问了他，那个洞将通往何方。他说他不知道——我得听命于抽签般的运气。同样，对此我没有思考太久。我担心自己一旦去琢磨，就会找到各种各样的理由让自己留下来。于是，我说，‘锡弥，那就来吧——让我说拜拜吧。’”他闭上了双眼，聚集精力，突然之间我房间的那个角落就消失了。我能看到汽车跑来跑去。它们都是扭曲的，但千真万确都是美国小汽车。我没有争辩或是再提问，我只是迈出去了。当时，我并不十分确定自己能借此迈入另一个世界，但已经临近我几乎从未关注过的那个点。我想过，也许死才是我可以做到的最好的事情。至少这样能减慢他们的速度。

“就在我即将纵身投入那个世界时，锡弥的意念转达给了我，‘去找我的朋友威尔·迪尔伯恩。他的真名叫罗兰。他的朋友们都死了，但我知

道他还没死，因为我可以听到他的声音。他是个枪侠，而且还找到了新伙伴。带他们到这里来，他们会让那些坏蛋收手，停止对光束的伤害，就好像当年乔纳斯和他的朋友要杀我时，他阻止了他们一样。’对锡弥来说，这是一次布道。

“我闭上了眼睛通过去了。有短暂的一瞬间我感觉到了什么，但那只是一闪而过。没有钟鸣，没有反胃。真是相当舒服，至少比圣塔米拉的那扇门要舒服多了。我出来了，双手双脚撑在地上，身旁是一条交通繁忙的高速公路。不远处的野草丛中有一张废报纸被吹得到处飞。我捡起来一看，发现自己着陆于一九六〇年的四月，差不多是阿密特奇和他的手下将我们像放牧一般赶过了圣塔米拉之门之后的第五年，并且是在美国的另一边。你们要知道，我看到的报纸是哈特福德的晚报。那条公路则是梅里特园道。”

“锡弥能制造魔法门！”罗兰叫道。他一边听着录音，一边在擦拭自己的连发式左轮手枪，可听到这里，他把枪放到了一边。“这就是意念移动！这个词是这个意思！”

“别说话，罗兰，”苏珊娜说，“现在肯定要说他的康涅狄格历险记了。我想听听这段。”

11

但是，谁也没听到泰德的康涅狄格历险记。他只是简略地称之为“改日再说”的一个故事”，并告诉几位听众，他是在布里奇顿被抓住的，当时他正在努力集聚现金，打算永远消失。低等人把他捆起来塞入车里，开车直奔纽约，带他去了名为迪克西匹格的接驳地。从那里去了法蒂，从法蒂又到了雷劈车站；从车站直接回到了底凹 - 托阿，哦，泰德，见到你真是太高兴了，欢迎回家。

第四卷磁带只剩下三分之一了，泰德的嗓子几乎都哑了。但不管怎样，他还是不屈不挠地继续说。

“我没有走多久，但这里的时间很古怪地流转。泰勾的乌犸已经走了，有可能是因为我，来了个新泽西的佩锐梯思，这个畸 - 达目。他和芬力在总管套间里审问了我许多次。没有实施刑罚——我猜想他们依然记得我有多重要，所以不敢毁了我——但他们还是用了很多法子让我难受，也玩了不少心理游戏。他们还再三强调，如果我以后还计划逃跑，我在康涅狄格的朋友就会被杀死。我说：‘你们这些小子还没明白吗？如果我继续工作，他们也会完蛋的，随便怎样都是死路一条。每个人都要完蛋，大概只有被你们称为血王的那位还能幸

存。”“佩锐缙思十指交叠，摆出一副被惹恼的样子，说道，‘先生，你说的可能是真的，也可能不是，但如果确有其事，按照你的说法——我们完蛋的时候——也不会有任何痛苦。不过，小鲍比和小卡罗尔……就不一定了，更不要说卡罗尔的母亲和鲍比的朋友笨蛋约翰……’他的话没有讲完。我仍然在想，他们是否知道当我得知我的小朋友们受到了生命威胁时，我有多么害怕，也就有多么愤怒。

“他们的提问归根结底是两个问题，他们很想知道：我为什么要逃跑，又是谁帮了我。我可以玩回老把戏，按照黄页电话簿的人名顺序来一遍，但我决计赌一把，玩得再野一点。所以我说，我想到要逃跑，因为我从某些坎 - 托阿那里听到了风声，大概明白了我们正在从事什么样的工作，而我一点儿也不喜欢。至于我是怎么跑出去的，我说连我自己都不知道。有天晚上我上床睡觉，醒来的时候就在梅里特公路旁了。一开始他们只是取笑我在胡说八道，慢慢地有点半信半疑，主要是因为不管他们审问我多少次，我从来没有添油加醋，也没有模棱两可。而且，他们显然早已知道我拥有强大的能量，和别人有着天壤之别。

“‘你认为在某种潜意识层面你是个意念移动者吗，先生？’芬力这样问我。

“‘我能说什么呀？’我这样反问他——我觉得，在审问时，用问题去回答问题总是最佳的办法，相对来说这是一场客客气气的审问，至少这一次是。‘我从来没有感觉到任何特异功能，但是，我们当然不可能知道潜伏在潜意识下的是什么，难道不是吗？’“‘你最好希望逃跑的人不是你，’佩锐缙思说，‘我们几乎可以和这儿任何一种狂野有力的特异功能者和平共处，但绝对不能是那种天赋。那一种，布劳缙甘先生，那一种禀赋甚至可以毁了像您这样出色宝贵的员工。’我不能确定自己是不是相信这话，但后来，从川帕斯那里我得知，佩锐缙思的话很可能是真的。无论如何，这就是我的经历，从那以后我就再也没有离开此地。

“佩锐缙思的门童名叫獭卅——如果有必要交代清楚的话，那我要说，他是个类人——会端来曲奇和诺兹阿拉罐装饮料——我喜欢喝这个，因为口感有点像根汁汽水——而佩锐缙思总会把我想要的所有东西送到我面前……随后，我告诉他们，我是从哪里获取了信息，又是如何逃离了厄戈锡耶托。接着，整个流程又会重复一遍，只不过这一次是和佩锐缙思及黄鼠狼一起吃曲奇喝诺兹阿拉。不过，总是到了某个关口，他们会让步，允许我吃一点、喝一点。要说审讯嘛，我担心他们还没有足够的纳粹素质，也就无法强迫我吐出真话。他们也曾试图探取我的思想，这是当然的啦，但是……你们有没有听过一句俗

语：不要对胡说八道者胡说八道？”

埃蒂和苏珊娜双双点头。杰克也是，他以前曾听他父亲在无数次有线电视网的谈话节目中说过。

“我打赌你们明白这意思，”泰德继续，“好吧，以此类推，你也无法探取一个探取者，至少别想探入一个禀赋程度更高的探取者。接下来，在声音彻底哑了之前，我最好切入正题。

“低等人把我抓回来之后三个星期，有一天川帕斯在喜悦村的主街道上向我走来。那时候我已经见到丁克了，也确定了他和我同类人，同样，在他的帮助下，我更加了解锡弥了。除了每日在典狱长办公室接受审讯，还发生了很多别的事情。因而回到这里后，我几乎没有想起过川帕斯，但他可没少想我。我很快就发现了这一点。

“‘我知道他们一直在问你，也知道真正的答案，’他对我说，‘但我不知道的是：为什么你不把我供出来。’”我说自己从来没想过要这么做——我打小接受的教育就不会允许我去做一个告密者。况且，就算他们动用电牛棒^①『注：电牛棒，一种武器，使用电力，能让人失去知觉。』，或是拔指甲，我也不会松口的……如果被审讯的人不是我，他们确实很可能用这种酷刑。他们对我所施行的最重的惩罚不过是我看着佩锐缋思书桌上的一盘曲奇，眼巴巴地看一个半小时，再宽容地让我吃一块。

“一开始我很生气，’川帕斯说，‘不过后来我明白了——不太情愿——如果是我在你那种处境下，我也会这么做的。你回来后的第一个星期我夜不能寐，我可以老实地告诉你。我躺在丹慕林的房间里，随时预备他们进来把我带走。你知道，如果他们发现是我泄了密，他们会怎么对付我吗？你不知道吗？”我告诉他，我真的不知道。他说，芬力手下的二号人物——尔司旗会先狠狠鞭打他，然后，把后背烂成一片的他扔进垃圾场，要么任凭他死在迪斯寇迪亚，要么让他在血王的城堡里谋一份苦差。但那一路绝非易事。在法蒂的东南部，你很可能感染上诸如食人疾病（很可能就是癌症，但那种病扩散极快，极其痛苦，也极其恶心），或他们称之为疯狂的怪症。罗德里克之子大多同时忍受这两种病痛的折磨，同时，还有其他感染症状。盛行于雷劈的皮肤小病变——诸如湿疹、丘疹、皮疹——显而易见就是末世痼疾的发端。但对一个流放者而言，在血王的宫廷里当差是惟一的希望。显然，像川帕斯这样的坎-托阿根本无法去卡拉。那里更近一点，更有保障，还有真正的阳光，但你可以想象低等人或懒辛在新月卡拉会遭受什么样的待遇。”

罗兰的泰特都能想象得出来。

“别多虑了，’我对他说，‘就像新伙伴丁克说的那样，我不会咋咋呼呼沿街叫卖。真的就是那么简单。不存在什么伟大的骑士精神。”“他说，不管怎么说，他还是非常感激我，接着又四处看看，压低了声音对我说，‘泰德，我会回报你的，告诉你该如何尽可能地应付他们。我不是说你该给我找麻烦，但我也并不想让你给自己找麻烦。他们可能不会那么需要你了，不像你想的那样迫切需要。”“所以，现在我能让你们听到我说了这么多，女士和先生们，因为这一点可能至关重要；我只是不知道。我所能确定的就是：川帕斯接下来告诉我的一切让我并不寒而栗。他说，在所有其余的众世界里，有一个世界是独一无二的。他们称之为真实世界。对于这个世界，川帕斯所知有限，但能确定那就像曾经的中土一样真实——在众光束未曾被削弱、世界未曾被转换之前的中世界。在这个真实的、独一无二的世界之美国境内，他说，时间有时候会颠簸一下，但总体来说一直是单向流转的：时间始终向前走。有一个男人活在那个世界里，担任着类似协动者的职责；他甚至还可能是乾神光束的人类守护者。”

12

罗兰看向埃蒂，两人的视线相遇时，双双念出一个姓氏：金。

13

“川帕斯告诉我，血王曾经试图杀死此人，但卡始终在袒护他的生命。‘他们说他的歌在循环，’川帕斯说，‘但好像没有人确切地知道这到底是什么意思。’不过现在呢，卡——可不是血王，而是古老的命运——判决了此人必死、这个守护者或者管他到底是谁呢。他已经住手了，你们明白的。不管他打算唱什么歌儿，反正他已经罢手了，这最终令他变得薄弱不堪。但血王却不会。川帕斯一直在对我说明这一点。不，他是因卡而受伤。‘他不再唱了，’川帕斯说，‘他的歌，确切地说是至关紧要的那支歌，已经终结了。他已经忘记了玫瑰。’”

14

洞外一片死寂，莫俊德听到了这番话，但最终决定不加以深思。

15

“川帕斯就告诉我这些，所以我明白了，我不再是真正不可或缺的人物。当然了，他们想留住我；如果能在那个男人死去、并导致乾神之

光束崩塌之前就能推倒沙迪克之光束，想必会是他们的荣耀吧。”

停顿。

“他们是否能看到：一个种族濒临灭绝的边缘时、甚至是随后跨越了临界线后，会爆发出多么致命的疯狂吗？显然没有。如果他们有所预见，就绝不会开始这样一轮较量。也许，这只是一次想象力的小小失败？不喜欢把这种起步时的失败想象成终极结果，但是……”

16

罗兰已然被惹恼的样子，焦急地旋动着手指，好像他们聆听着的这声音的主人当真能看到似的。他想好好听，非常想，一字一句都不想错过，他想知道这个坎 - 托阿守卫兵了解多少斯蒂芬金的情况，可是布劳缇甘总是不说到点子上，尽在绕圈子。这当然可以理解——这个老人显然已是精疲力竭——但这是比其他任何事情都要重要得多的要紧事。埃蒂也很明白这一点。罗兰可以从年轻人紧张的神态中看出来。他们两人都死死盯着棕褐色的磁带——现在，只剩下不到八分之一英寸厚了——磁带令人焦急地缓缓消融在声音里。

17

“……但是我们只是可怜而愚昧的类人族，我猜想我们不可能知道那些事情了，既不能确定、更无法了解详情……”

他长长地叹了口气，极度疲倦。磁带转动，最后几圈静悄悄地、毫无用处似的转向另一个磁头。终于：“我问了这个魔力男子的姓名，但川帕斯说，‘这个我也不知道，泰德，但我确实知道：他本人并无任何魔力，因为不管卡示意他做什么，反正他已经罢手了。如果我们任由他去，那么十九之卡——也就是他那个世界的命运；和九十九之卡——也就是我们这个世界的命运，将会结合——”

但是，就此结束了。磁带全部播完了。

18

磁头空转起来，闪亮的棕褐色磁带末端轻轻拍动着，发出扑啦—扑啦—扑啦的响声。埃蒂这才探过身去，摁下了“停止”键。他轻轻骂着“妈的！”

“精彩的内容刚刚开始，”杰克也说，“而且又是这些数字。九十九……十九。”他停了一拍，又尝试着把两个数字连在一起，重复着念出

来。“一九九九。在楔石世界里的楔石年份。是米阿去生小孩的地方。也就是黑色十三现在所在的地方。”

“楔石世界，楔石年份，”苏珊娜念叨着，她把最后这卷磁带从录音机里取出来，对着一盏灯举起来看了一会儿，接着才放回了磁带盒里。“在那里，时间总是朝一个方向流逝。好像假设是如此。”

“乾神创造了时间，”罗兰说，“这就是古老的传说讲述的故事。乾神自空中升起——有一些传说里则说是从海里升起，但两者都无疑是意味着纯贞世界——并缔造了世界。接着他用手指尖一点，令它滚动起来，那便是时间。”

有什么东西正在山洞内聚集。一些已被揭露的真相。他们都感觉到了，就仿佛某种东西终于饱胀欲裂了，像米阿曾经的肚子。九十九。十九。他们被这些鬼魅般的数字纠缠不放。它们出现在任何地方。他们会在天空中见到它们，在宽宽的栅栏上看到它们，在梦里听到它们。

奥伊抬起脸，耳朵精神地立着，双眼炯炯有神。

苏珊娜说：“米阿离开我们在君悦酒店的房间、准备前往迪克西匹格时——那个房间号码是1919——我感到有一阵子恍恍惚惚的。我做了好多梦……梦到自己被关在监狱里……新闻广播里在说这个人死了、那个人死了，还有另一个——”

“你说过了。”埃蒂说。

她使劲地摇起头来。“我没有，没有全部都说。因为当时某些内容似乎不着边际，只会让你们听不懂。比方说，我听到戴维·甘若威①『注：美国著名主持人。』说：肯尼迪总统的儿子去世了，小乔乔，也就是灵车驶过时向父亲的棺槨敬礼的小男孩。我没有告诉你们，是因为那一段是废话。杰克，埃蒂，在你们的时代里，小乔乔·肯尼迪死了吗？你的，还是你的？”

两人都摇了摇头。杰克甚至不太清楚苏珊娜到底在说谁。

“但是他确实死了。在楔石世界里，在我们任何一个人所经历的时代之后。我敢打赌那该是一九九九年。所以，迪斯寇迪亚最后的枪侠之子死了。现在，我想当时我听到的该是《时代旅行家周报》的讣告栏。它把所有不同年代的讣告都混杂在一起了。乔乔·肯尼迪，接着就是斯蒂芬·金。我从来没有听说过此人，但是戴维·布林克灵提到他撰

写了《撒冷之地》。那本书里有卡拉汉神父，对不？”

罗兰和埃蒂点点头。

“卡拉汉神父跟我们说过他的事儿。”

“是啊，”杰克跟着说，“但是——”

她甚至没让杰克说完。苏珊娜的迷梦般的眼里朦朦胧胧。仿佛是一双百思不得其解的眼睛。“接下来就是布劳缇甘走进了十九之卡，也说了他的政事。快看！看录音机的计数器！”

他们都凑过去看。小小的窗格单

1999

“我认为金可能也写了泰德的故事。”她说，“有谁想猜猜那本书写成于哪一年吗？或是即将出版于何年？在楔石世界里。”

“一九九九，”杰克低声说，“但不会是我们听到的这部分。而是我们没听到的那部分。泰德的康涅狄格历险记。”

“可你们见到他了。”苏珊娜望着首领和自己的丈夫说道，“你们见过斯蒂芬·金了。”

他们再次若有所思地点点头。

“他创造了神父，也创造了布劳缇甘，他缔造了我们，”她仿佛自言自语，但接着又摇摇头，“不，‘万事万物都侍奉于光束’，他……他协助了我们。”

“是的。没错。”埃蒂点头附和，“这么想就对头了。”

“在梦里，我被关在牢房里，”苏珊娜说，“身上穿着我被捕时的衣服。听到戴维·布林克灵在说：斯蒂芬·金去世、沉痛悼念、迪斯寇迪亚——诸如此类的一番话。布林克灵说他是……”她顿住了，皱起眉头。如果实在有必要的話，她可以要求罗兰使用催眠术令回忆完整倾吐，但她使劲想了想，发现没有催眠的必要。“布林克灵说，金是在散步时被小货车撞死的，这场意外发生在他位于缅因州洛弗尔镇上的私宅附近。”

埃蒂像是受到当头一棒。坐在地上的罗兰也探身向前，两眼都要冒火

了，“你说的可当真？”

苏珊娜坚定地点点头。

“他买下了龟背大道的房子！”枪侠咆哮起来。他伸手抓住埃蒂的衬衫。埃蒂却好像没有察觉。“他当然要买了！卡发号施令了，狂风大作了他沿着光束的路径搬家了，往前搬了一小点，在能量最密集之处住下了！在我们看到时空闯客的地方！我们和约翰·卡伦交谈后再走出来的那条路！你不信吗？会有该死的哪怕一丁点儿怀疑吗？”

埃蒂摇摇头。他当然毫不怀疑。这就好像你去嘉年华玩大锤子游戏时用尽全身气力砸下去，指针就会飞弹而上，撞上顶端的铃铛。就是有那么个铃铛。铃铛响了，你就可以获得一只丘比特仙童公仔，而那是因为斯蒂芬·金认为奖品是一只丘比特仙童公仔吗？因为金来自于乾神用手指点了一下才开始转动并有了时间的那个世界吗？因为，如果金说那是丘比特，我们所有人都得承认那是丘比特。还得说声谢啦？如果他出于某种原因想要“大力测试”的游戏奖品是一只魔鬼公仔，他们就会承认那是魔鬼公仔吗？埃蒂觉得答案是肯定的。他对此非常确定，就如同确定合作城是在布鲁克林一样。

“戴维·布林克灵还说，金享年五十二岁。你们两个见过他，现在快来做做算术题吧。有没有可能——他在一九九九年时刚好五十二岁？”

“赌定了。”埃蒂说。他沮丧而阴沉地瞥了罗兰一眼。“由于我们总是会走到十九那条路上——泰德·史蒂文斯·布劳缇甘，继续啊，数数啊！——我敢打赌，不止是年份吻合。十九——”

“是个日子，”杰克有气无力地接下话头，“肯定是。楔石的日子，在楔石世界里的楔石年份里。在一九九九年的某个十九日里。很有可能是夏天的某个月份，因为他当时在外散步。”

“那一边眼下就是夏季！”苏珊娜说，“是六月。第六个月。你把6倒过来就是9。”

“啊哈，把狗倒过来拼还是上帝呢②『注：狗（Dog），上帝（God）。』！”听起来，埃蒂有点恼火。

“我想她说得对，”杰克则说，“我觉得是六月十九日。那时候金正要回去工作、也就是撰写《黑暗塔》的故事——我们的故事——就刚好被路上的车撞死了，机会没有了。乾神光束因为超负荷而完蛋了。沙迪克光束留存下来，但已经被侵蚀得千疮百孔。”他看着罗兰，脸色苍

白，嘴唇都快发紫了。“它就会像根牙签一样断掉。”

“也许这事儿已经发生了。”苏珊娜说。

“不。”罗兰说。

“你为什么能这么肯定？”她问。

他给了她冷漠而严肃的一笑。“因为如果已经发生了，我们根本不可能来到这里。”

19

“我们怎么才能阻止这事儿发生？”埃蒂问，“川帕斯那家伙对泰德说，那是卡。”

“也许他说得不对呢，”杰克虽然这么说，但语气却单薄而犹疑。“那不过是谣言，所以他可能说得不对。而且，嘿，也许金能活到七月呢：说不定八月。万一连九月也活下来了呢？很可能是九月，难道不像吗？毕竟，九月就是第九个月啊……”

他们都看着罗兰，他一条腿伸直地坐着。“它是在这里受伤的。”他似乎是在自言自语。一只手轻抚右臀……接着又是肋骨……最后轻轻按上了脑侧。“我一直都在头疼。越来越厉害了。想不出什么原因可说。”他伸出少了手指的右手撑在右侧。“他将在这里被撞。尾骨碎了。肋骨断了。头也撞裂了。死气沉沉地被撞进沟里。卡……而且是卡的终点。”说着，他的眼神聚焦，突然着急地转向苏珊娜，问道，“那是几号？你在纽约的时候？提醒我一下。”

“一九九九年的六月一日。”

罗兰点点头，又看了一眼埃蒂，“你呢？一样，是吗？”

“是的。”

“接着就去了法蒂……歇了歇……接着就来了雷劈。”他停下来想了想，随后，加重了语气坚定地说出四个字：“还有时间。”

“可是在那边时间流逝得更快——”

“而且万一有什么闪失——”

“卡——”

这些话交叠不清地冒出来。随后又都陷入了沉默，再次望着他。

“我们可以改变卡。”罗兰说，“以前也改变过。总会付出些代价——卡- 修弥，或许吧——但确实可以改变。”

“我们怎么去那里？”埃蒂问。

“只有一条路。”罗兰说，“锡弥必须送我们过去。”

山洞里一片寂静，除了从远方传来的低密的雷声，这片土地正是因此而得名。

“我们有两件事情要做，”埃蒂说，“大作家和断破者。哪个先来？”

“作家。”杰克说，“趁现在还有时间去救他。”

可是罗兰却摇了摇头。

“为什么不？”埃蒂叫起来，“啊？伙计，干吗不先救他？你知道那一边的时间溜得有多快！而且流过就没了，是单向的时间！要是错过了时机，就再也无法弥补了！”

“可是我们也必须先确保沙迪克之光束的安全。”罗兰说。

“你是说——如果我们不先帮助他们，泰德和他的朋友丁克就不会让锡弥帮我们？”

“不是这个意思。锡弥会帮我们的，为了我，对此我能肯定。可是假设我们转去了楔石世界的时候他出了什么事儿呢？我们就被搁浅在一九九九年了！”

“在龟背大道有一扇门——”埃蒂仍然坚持己见。

“埃蒂，就算那一边仍然是一九九九年，可泰德告诉我们：沙迪克之光束已经开始弯曲了。”罗兰摇摇头，“我的心告诉我，应该从那边的狱营开始拯救。如果你们各位有不同意见，我愿洗耳恭听。”

他们都沉默了。洞外，大风呼啸。

“我们应该问问泰德，在我们做出任何决定之前。”好半天后，苏珊娜才开口。

“不。”杰克说。

“不！”奥伊附和。毫无惊异了；如果阿克说不，你就没法把貉獭拉回头，至少奥伊是这么想的。

“应该问问锡弥，”杰克接着说，“问问锡弥认为我们应该怎么做。”

罗兰慢慢地点了头。

第九章 小路上的足迹

1

杰克从噩梦中醒来，梦中他又置身于迪克西匹格饭店，抬眼看到一盏小灯，黯淡而倦怠的灯光晕入山洞石壁里。若是在纽约，这种灯光总让他想逃课，最好一整天窝在沙发里，看看书，瞄几眼电视里的体育比赛，最后睡个午觉就把下午打发了。埃蒂和苏珊娜抱拥在一起，两人挤在一个睡袋里。奥伊没有躺在专门留给它的床铺上，而是挨近杰克躺下来。小家伙蜷成U字形，鼻子搭在左脚掌上。别人看到它这样肯定认为它睡着了，但杰克却发现它的眼盖微开微闭，金黄色的眼圈下泄出一道狡黠的眼神，他知道奥伊在偷看自己。枪侠的睡袋是打开着的，里面空空如也。

杰克想了一会儿，然后起身走到洞外。奥伊也跟着起来，轻手轻脚地踩在夯实的土面上，一路跟随着杰克的踪迹。

2

罗兰的模样病恹恹的，几乎显得枯槁，但仍然坚持盘坐在地，杰克心里纳闷他怎么还能支撑着摆出那样柔软的坐姿，他看起来似乎还行。他在枪侠身边也盘腿坐下，双手放松地搭在大腿上。罗兰看了他一眼，没说什么，又转头看着狱舍——那个被称为厄戈锡耶托的地方，知情人则称之为底凹 - 托阿。在他们的下方很远处，一片微明的朦胧笼罩着。太阳还没有升起——电动的、自动的，或是由任何装置设置的太阳。

奥伊贴着杰克也一屁股坐下来，轻轻地“呜”了一声，接着又好像睡着了回笼觉。杰克可不会被骗倒。

“向您问好，祝你一天好心情，”杰克说道，两人之间长久的沉默令他有些不安。

罗兰点了一下头。“但愿好心情。”看起来，他所说的好心情就像是葬礼的前奏曲。曾在卡拉·布林·斯特吉斯的火炬下奔放地跳起考玛辣舞的那个枪侠似乎已经在坟墓里待了一千年了。

“罗兰，你好吗？”

“好到可以打坐。”

“是啊，可是，你好吗？”

罗兰扫了他一眼，又伸手从口袋里掏出了烟草袋。“老不堪言，外加满身伤痛，你肯定都知道的。你抽烟吗？”

杰克想了想，点了头。

“只有手卷的，”罗兰提醒道，“在我包里还有好多，我很乐意为你去取，那些烟劲儿不算大。”

“留着你自己抽吧，如果你愿意的话。”

罗兰笑了。“总忍不住让别人分享自己的嗜好，此人便需要戒烟了。”他将一片草叶撕成两半，卷成两支烟，递给杰克一支，又用大拇指搓亮火柴，点上。寂静之中，坎 - 缝 - 特特的山坡上凉风不断，烟雾在他们面前散开，慢慢飘起，又在半空聚成一团。杰克心想，这烟又辣又冲，还受了潮，但他没有抱怨。他喜欢。他曾经无数次想过，还对自己许诺绝不像父亲那样吞云吐雾——此生绝不抽——可现在，他在这里，点燃了这种嗜好。并且，还有一位新父亲的欣然同意。

罗兰探出一只手指，点在杰克的前额……接着是左脸蛋……鼻尖……下巴。最后一点还有点疼。“小疱疹，”罗兰说，“是这里的空气有问题。”他暗想，也可能是情绪波动所致——神父的牺牲带给男孩的悲恸——可是一旦让男孩知道他是这样想的，可能反而会加深他的忧愁。

“你一点儿都没有。”杰克说，“皮肤光滑得就像铃铛。真走运。”

“没有疱疹。”罗兰赞同地应和一声，又抽了口烟。在他们的下方，村子里依稀闪动着些许灯光。和平安宁的小村庄，杰克心想，但它看上去绝对不止是安静；安静得就像是死亡。这时，他看到了两个人影，从山坡上望下去，人影不过是两个小黑点，慢慢地向彼此走去。他估计这就是夜晚巡逻的类人守卫兵。最终，两个黑点碰头了，合并在一

起很长时间，这让杰克觉得他们是在好好闲聊，好半天后，两个黑点又分开。“没有疱疹，但我的臀部疼得像有母狗在踢。感觉像是有人在夜里切开了它，往里面倒满碎玻璃。烫人的玻璃。不过这儿更糟糕，”他指了指右半脑。“像是裂了一样。”

“你真的认为你感受到的疼痛代表着斯蒂芬·金受了伤？”

无需言语，罗兰用左手食指伸入右手拇指和小手指组成的小圈里。这个手势的意思是：我说的都是真话。

“真是不幸，”杰克说，“对他是，对你也是。”

“也许是；也许不是。因为——杰克，好好想想，你要好好动脑子。只有活生生的人才会感到痛。我所感觉到的一切都在暗示：金没有被当场撞死。这就意味着他很可能侥幸存活下来了。”

杰克想说：那大概是因为金正半昏迷地躺在路边，忍受临终前的剧痛。但他不想这么说。让罗兰相信自己愿意相信的吧。但是，还有别的需要关心。杰克眼下更关心另一件事，他为此不安已久。

“罗兰，我可以和您，首领谈谈吗？”

枪侠点点头。“只要你想。”罗兰的左嘴角轻轻一扯，固然不算是充分的笑，但无疑是笑意。“如您所愿。”

杰克鼓起勇气。“为什么你现在这么愤怒？你是因为什么事发火？对谁发火？”现在，轮到杰克话说一半略有停顿。“是我吗？”

罗兰抬了抬眼眉，终于忍不住笑出声来。“不是你，杰克。当然不是。我此生从未对你不满过。”

杰克高兴得脸都涨红了。

“我一直想忘记这一点：你的感知力已经变得如此强悍了。毫无疑问，你本可以成为一个出色的断破者。”

这不算是回答，但杰克不愿意再问下去了。况且，当一个出色的断破者——想到这个，他不禁打了个寒战。

“你不知道吗？”罗兰问，“如果我就像埃蒂说的那样气得发疯，你怎么会不知原因呢？”

“我可以看，但那显得不太礼貌。”不仅如此。杰克依稀记得《圣经》里有这样一个故事：诺亚上了方舟，和几个儿子等待洪水到来。有一个儿子走到醉倒在床上的父亲身前，嘲笑了他。上帝为此诅咒了这个儿子。偷窥罗兰的思绪固然不完全像是诺亚的儿子趁父亲醉睡时的嘲笑，但也差不多了。

“你是个好孩子，”罗兰说，“善良忠厚，真的是。”虽然枪侠说这话时仿佛神思恍惚，可杰克此刻只觉得死而无憾。从空中某处传来嘀嗒嘀嗒的声音，在广漠的地界泛起空旷的回音，突然间，特效的阳光穿插出来照耀着底凹——托阿。片刻之后，他们隐约听到了音乐声：“嗨，裘德”，那是专为自动电梯和超市设置的背景音乐。时辰一到，便要阳光普照。断破者们的新一天就这么开始了。杰克揣测着，尽管太阳有起有落，山下的破坏光束的“大业”却从未真正停止过。

“我们来做个游戏吧，就你和我。”罗兰建议说，“你试试进入我的头脑，看看我在生谁的气。我呢，会尽力阻止你。”

杰克稍稍变动一下坐姿，说：“罗兰，听上去不像是个好玩的游戏。”

“别管好玩不好玩，我和你当对手吧。”

“好吧，如果你真想这样。”

杰克闭上双眼，召唤出罗兰那疲倦万分、长出硬胡楂的脸庞的样子。还有明澈深邃的蓝眼睛。就在双眼正中央、再偏上一点的位置上，他创出一扇门——极小的一扇门，还带一个黄铜把手——再打算扭动一下、推门进去。过了几秒钟，把手转动了。但即刻又止住了。杰克使了点劲。把手再次转动起来，但接着又转不动了。杰克睁开眼睛，看到罗兰的眉头上渗出了汗珠。

“这事儿不好玩，我会让你的头疼加剧的。”他说。

“别担心。尽你的全力。”

应该是不尽全力，杰克暗想。但是如果他俩不得不玩一把，他就不能故意输掉。于是，杰克重新闭起双眼，又看到了罗兰那杂乱的眉宇间的小门。这一次，他使上了更大的劲儿，并指望着一下子就能推门而入。这感觉就像是掰手腕。又过了一会儿，门把手松动了，门开了。罗兰咕咚了一声，似乎一边疼痛一边笑出声儿来。“我撑不住了，”他说，“众神作证，你很强！”

杰克无心回复。他睁开了眼睛，“那个作家？金？为什么你被他气得

要死？”

罗兰长叹一声，扔掉抽到头的卷烟；杰克早就已经抽完了。“因为我们本该只专心完成一个任务，现在却不得不照顾两件大事。第二件事情会突然冒出来，这全是金先生的错。他明明知道自己该干什么，而且，我相信他很明了：自己的所作所为决定了是生还是死。但他害怕了。他累了。”罗兰撇撇嘴，“现在呢，他泥菩萨过河自身难保，我们必须把他拉出来。这事儿会让我们付出代价，很可能，非常惨痛的代价。”

“你生他的气，就因为他害怕了？可是……”杰克皱起了眉头，“可是他为什么不能害怕呢？他只是个作者啊。一个讲故事的高手，却不是枪侠。”

“我明白。”罗兰说，“但是我认为不是胆怯令他却步，杰克，或者不止是胆怯。他还很懒惰。我见到他时就感觉到了这一点，我确定埃蒂也有同感。他看着分配给自己的工作，只觉得沮丧怯懦，所以他对自己说：‘好吧，我要找一个轻松点的闲差，更符合我喜好的，也与我的能力更匹配的。要是出了麻烦，他们会来救我的。他们不得不来救我。’所以，我们别无选择，”

“你不喜欢他。”

“不。”罗兰的回答很干脆，“我不喜欢他。一点儿都不。也不信赖他。我以前也见识过讲故事高手，杰克，他们都是差不多质地的人。他们讲故事是因为他们畏惧生活。”

“此话当真？”杰克觉得这个定义过分消沉。同时，又觉得很精辟。

“当真。但……”他耸耸肩，那意思是说：事情就是这样。

卡 - 倏弥，杰克想道。如果他们的卡 - 泰特破裂了，那就是金的错儿……假如应该问罪于金，那又怎样呢？报复他？这是枪侠的想法之一；实在是个愚蠢的念头，就好像人要报复上帝一样。

“但这事儿我们干定了。”杰克说完了自己的意思。

“没错。即便如此也不会改变我的想法，如果真有机会，我定会狠狠踢他又丑又懒的屁股。”

杰克听了忍不住大笑起来，枪侠也轻笑了一声。随后，罗兰疼得龇牙咧嘴地站起来，两只手都捂在右臀上。“混账。”他轻吼道。

“疼得厉害，嗯？”

“别管我的伤了。跟我来。我给你看点更有意思的东西。”

罗兰似乎一瘸一拐的，领着杰克走上了环绕山腰的小路，估计是通往丘顶的。走到拐弯处，枪侠再次打算盘腿坐下，可最后疼得一咧嘴，只能单腿跪坐。他用右手指着地面，说：“你看到什么了？”

杰克也屈下一膝。地上满是小圆石头和碎裂的大石块。此处的坡面已有破乱迹象，划痕复杂。就在他俩蹲下的身后，有一两处灌木被折断了，杰克觉得那看似牧豆树。他凑过去闻了闻，新近断裂的分叉处渗出微微辛辣的树汁。接着，他又仔细检查了碎石斜坡上的划痕。有很多又细又浅的印记。如果这些是足迹的话，显然不是人类留下的。同样，也不会是荒漠野狗之流。

“你知道这些划痕是怎么留下的吗？”杰克问，“你要是心知肚明，就说出来吧——别再让我和你掰手腕。”

罗兰露出一个仓促的苦笑。“再跟着踪迹看下去。看看你能发现什么。”

杰克站起来，慢慢地跟着这些划痕往前走，同时佝着身子凑近地面，就像个胃疼的小男孩。碎石路面上的划痕逐渐绕住了一块大石头。石头上浮着一层尘土，分明也留下了那种踪迹——就好像有什么东西路过时，轻快地扫了一下石头。

还有几根硬直黑色毛发。

杰克捡起一根来，接着，立刻松开手指，又狠命吹了吹，确定它没有粘在身上，他像是触了电一般微微颤抖。罗兰敏锐地观察着他的每一个细微动作。

“你就像是走过自己坟地的鹅。”

“这太可怕了！”杰克发现自己竟然有点结巴。“哦，上帝啊，这是什么东西？是什么在偷、偷看我们？”

“就是米阿所称的莫俊德。”罗兰的嗓音没有一丝变化，但杰克发现自己几乎不敢抬头正视罗兰的双眼；那双眼睛，此刻是那么凄凉黯淡。“她说我是那小家伙的父亲。”

“他在这儿吗？晚上也在？”

罗兰点点头。

“听到……”杰克几乎无法说下去。

但罗兰可以。“听到了我们的谈话，是啊，还有我们下一步的计划，我想是这样的。也听到了泰德的录音。”

“可是你不能确定啊。这些踪迹可能是其他东西留下的。”虽然嘴上这么说，可既然已经听苏珊娜描述过当时的情景，这些踪迹只能让杰克联想到那只长腿的蜘蛛怪。

“再往前走走。”罗兰说。

杰克犹疑地看了他一眼。风儿在吹，送来了狱营地的背景音乐（现在播放的是“忧愁河上的金桥”），也传来了远处的雷鸣，巨石滚动一般的低吼声。

“什么——”

“跟我来。”罗兰说着，下巴一点，指向滚满碎石的斜坡。

杰克跟了上去，心里明白这又是一堂课——跟着罗兰你永远像是学校里的学生。即使在被死亡的阴影笼罩时，你仍需要学习。

在那巨石的另一边，小路笔直地向前延伸了约三十码，接着再一次急转，消失在视野里。在这段短短的直路上，那些划痕尤其鲜明。一边三条，另一边四条。

“她说她开枪打中了他的一条腿。”杰克说道。

“她是这么说的。”

杰克试图去想象一只七条腿、和人一样高矮的大蜘蛛，可最终发现自己办不到。他猜想，其实是自己根本不愿意去想。

过了第二个转角，便可见到那具完全干瘪的尸体。杰克非常肯定，这只小兽曾被活生生地开膛破肚，但也许未必吧。没有外泄的内脏，没有一滴血，更没有嗡嗡飞的苍蝇。只像是一大块尘土，隐约可辨——极其难以辨认出——是类似犬类的躯体。

奥伊走过去，用力闻了闻，接着抬起一条腿，在这块“尘土”上撒了一泡尿。它回到杰克的脚边时的神情就像是刚刚谈好一笔大生意。

“这是我们的访客昨夜的晚宴。”罗兰说。

杰克赶忙四顾张望起来。“他现在也在偷窥我们吗？你觉得是吗？”

罗兰说：“我觉得，还在长个儿的男孩子需要好好休息。”

杰克只觉被某种异样的情绪刺痛了，他不想仔细揣测原因，便抛之脑后。嫉妒？显然不是。他怎么可能嫉妒一个刚出生就吞噬生母的家伙呢？但他和罗兰血脉相系，没错——如果你非得较真儿的话，那确实是他的亲生儿子——但那只是一次意外事故。

难道不是吗？

杰克的直觉告诉自己：罗兰在谨慎地观察他，他的凝视令杰克感到很不自在。

“在想什么呢？”枪侠问。

“没什么。”杰克答，“只是在琢磨，他会在哪里栖息。”

“很难说。”罗兰说，“光是这座小山上就有上百个洞穴。来吧。”

罗兰走在前头，两人又折回到刚才杰克找到黑毛的大石头前。一到那里，罗兰就有条不紊地刮去莫俊德留下的足迹。

“你干吗要这么做？”杰克脱口而出，他本不想用这么尖锐的语气发问的。

“没必要让埃蒂和苏珊娜知道这事儿，”罗兰说，“他只想观望事态，不想插手介入我们的事情。至少就眼下的情况而言，他不想介入。”

你是怎么知道的呢？杰克很想反问一句，但刺痛感再次袭来——这一次更明显了，绝不可能是嫉妒——于是他决计把问题埋在心里。让罗兰爱怎么想就怎么想吧。这时候，杰克宁愿睁大眼睛，提高警惕。就好像莫俊德会傻到暴露自己似的……“我最在意的是苏珊娜，”罗兰说，“小家伙显身一事，最可能会严重干扰她。而且对他来说，看透她的思绪也是最容易的。”

“因为她是它的母亲。”杰克说着，一点儿没意识到自己改换了人称，将“他”说成了“它”，但罗兰听到了。

“没错，他和她是紧密相联的。我可以信任你吗？保守秘密？”

“当然。”

“还要尽力守护好你自己的意念——这同样非常重要。”

“我会尽力的，但是……”杰克耸耸肩，仿佛在说，他真的不知道怎样才能守护意念。

“好。”罗兰说，“我也会尽力守护自己的。”

大风又刮起来了。“忧愁河上的金桥”已经放完了，现在跟上一首（杰克可以非常肯定）甲壳虫乐队的歌，副歌结尾是哼唱着“哔——哔——哔——哔——耶！”杰克想知道：在眉脊泗和蓟犁间的尘土飞扬、死气沉沉的小镇上，他们知道这首歌么？当众光束渐渐黯淡、联结众世界的纽带缓缓松开，而每一个世界都默默沉沦时，在有席伯酒吧的那些小村子里，可有谢伯·伍利^①『注：谢伯·伍利，美国二十世纪中期著名演员和乡村乐歌手。』在走调的钢琴上弹奏甲壳虫的“开我的小车”？

他使劲地甩了一下脑子，恨不得能将这些默想甩到九霄云外。罗兰仍在观察他，杰克分明感到一股异样的恼怒正涌上心头。“我会闭上嘴巴的，罗兰，也至少会努力看牢自己的意念。别担心我。”

“我不是担心。”罗兰说道，而杰克发现正在努力克制自己窥视首领脑海的冲动：想要看看他这话是否当真。他仍然认为偷窥别人的意念是下策，不仅因为那很失礼。不信任感酷似酸性物质。他们的卡·泰特已经够脆弱了，还有那么多任务要完成。

“好的。”杰克说，“那就好。”

“好！”奥伊附和道，仿佛也打心眼里喊出一句“那就说好了！”。这让他俩都微笑起来。

“我们知道他在这里，”罗兰接着说，“看起来他还不知道我们发现了他的踪迹。在这种情况下，没有更好的办法了。”

杰克点点头。这种论断让他重新有了几分镇定。

苏珊娜用惯常的步态来到洞口，他俩也正走在回洞的路上。她深深呼吸，兀自微笑。当她看到他俩时，笑得就更灿烂了。“我看见帅哥了！你们起来多久了？”

“就一会儿。”罗兰答。

“你感觉如何？”

“很好！”罗兰说，“我醒来的时候有点头疼，但现在已经不疼了。”

“真的吗？”杰克问。

罗兰点点头，用力揽了一把男孩的肩膀。

苏珊娜问他们是不是饿了。罗兰说是。杰克也说是。

“那好吧，进来吧。”她说，“让我们瞧瞧有什么吃的。”

3

苏珊娜找到一些鸡蛋粉、几罐“谨慎牌”玉米杂烩牛肉。埃蒂取来了开罐器和一只小小的燃气烧烤盆。他兀自嘟哝了几句，然后启动了燃气烧烤盆。那东西突然说话时，他有点儿吓了一跳。

“您好！我的嘎木锐牌罐装燃气已贮满四分之三。在沃尔玛、本那比和其他连锁超市都能找到嘎木锐！选择嘎木锐，就锁定了优质！这里有点暗，是不是？我可以帮您挑选菜谱并设定烹调时间吗？”

“你可以帮我让你闭嘴吗？”埃蒂话音刚落，烤盆就不再吱声了。他未免暗想：自己是否冒犯了这东西？接着又想，也许应该自杀，为这世界省下一些问题。

罗兰打开了四罐糖水蜜桃，闻了闻，满意地点点头，说：“不错，我想是的，很甜。”

等他们吃完早餐，洞口的光线略有闪动。过了一会儿，泰德·布劳缇甘、丁克·恩肖和锡弥·鲁伊兹就出现了。一起来的还有一个缩头缩脑、战战兢兢的人，他衣衫褴褛、颜色褪尽，正是罗兰要求他们带来的罗德里克之子。

“请进，吃点东西吧。”罗兰和蔼可亲地说道，仿佛被意念搬移过来几个人不过是司空见惯的平常事儿。“还有很多呢。”

“也许我们可以不吃早餐了，”丁克说，“我们没有太多时——”

他的话还没说完，锡弥突然双膝一软瘫倒在洞口，翻着白眼，干裂的唇间吐出稀薄的白沫。他开始浑身痉挛，两腿漫无目的地蹬着，一双橡皮拖鞋在碎石土地擦刮出划痕。

在苏珊娜看来，你无法将眼前的景象简单地描绘为“嘈杂”；说实话，要制造出这样的喧哗至少得有一打人，而这儿只有七个人。算上罗德人是八个，你不得不算他一份，因为恰恰是他吼得最响。他一看到罗兰便立刻跪倒在地，高高举起双手来回挥动，俨然是裁判员在宣布成功获得附加分^①『注：此处的“附加分”是美式橄榄球术语。』；接着开始飞速地重复额手礼。每一次俯身叩首，他的额头都重重地撞击地面。同时，嘴里还用发音古怪的元音尖声念叨着。就在他展示这一套起落有致的体操动作时，其双眼一直直勾勾地盯着罗兰。苏珊娜有些怀疑此刻的罗兰是正在接受膜拜的某个神。

泰德也跪在地上，但他关注的只是锡弥。老人将两只手掌覆在锡弥的头部两边，想竭力制止它的前后颠动；罗兰在眉脊洒就熟悉的这位老朋友已经被地上尖利的小碎石擦破了脸颊，那一处伤差一点就划进了眼睛里。此刻，鲜血正从锡弥的嘴角涌出，流淌在微微留有胡楂的脸颊。

“快给我点什么东西堵在他嘴里！”泰德高喊着，“快呀！不管是谁！醒醒吧！他会把自己咬死的！”

装有鬼飞球的板条箱旁还支棱着木盖子。罗兰敏捷地拿过来，摆在自己撑起的一只膝盖上——苏珊娜注意到，那半边臀部似乎没有痉挛的迹象了——罗兰一掌将木板劈成几块。苏珊娜一把接住进飞到半空中的一块碎木，转手递到锡弥跟前。她不需要像别人那样跪下了，因为，无论如何她总是这个姿势。碎木的一端留有折断后的尖利豁齿。她将这一段包起来，再塞入锡弥的唇间。他是那么狠狠地咬下去，以至于她清楚地听到了咔嚓一声。

与此同时，罗德人继续用尖利得几乎像是假声的高音吟唱着。她只模糊地听懂了几个字词——向您致敬，罗兰。蓟犁，艾尔德。

“有谁能让这家伙闭嘴吗？”丁克喊起来，奥伊也开始狂吠。

“别管罗德人，抓住锡弥的脚！”泰德打断丁克的话，“让他安静下来！”

丁克立即蹲下身子，抓住锡弥的两只脚踝。一只脚已经光着了，另一只脚上还穿着可笑的橡胶拖鞋。

“奥伊，别叫！”杰克一说，奥伊就不叫了。但是它用它的短脚挺立着，肚子鼓鼓地贴近地面，毛发蓬张，看起来似乎个头膨胀了一倍。

罗兰蹲伏在锡弥的头边，前臂支撑在山洞的碎石地面上，再凑近锡弥的耳边，喃喃地念诵起来。苏珊娜只能听到只字片语，因为罗德人的高音呼号仍在继续。但她确实听到了一点：是威尔·迪尔伯恩……一切都好……停歇吧——她想是这些词句。

不管罗兰说的是什么，似乎奏效了。渐渐的，锡弥放松下来。她能看到丁克抓住锡弥脚踝的手也放轻了些，但依然预备着他再次抽搐蹬脚时能再次紧紧扣住。锡弥嘴边的肌肉也明显松弛下来，不再咬紧牙关了。那片碎木依然夹在他唇间，上门牙还嵌在里面，现在似乎也松动了。苏珊娜轻手轻脚地将木块取走，并惊讶地看着软木上浸血的两排齿痕，有几处甚至被咬进了半英寸深。锡弥的舌头有气无力地耷拉在嘴边，让她想起奥伊某天午睡时四脚朝天的模样。

现在便只剩下罗德人喋喋不休犹如拍卖商的高呼了，还有低沉的怒吼潜藏在奥伊的小胸膛里，它正戒备森严地站在杰克脚边，眯瞪着双眼审视这位不速之客。

“闭上你的嘴，安静点，”罗兰如此吩咐罗德人，接着又补上了几句异族语言。

罗德人惊愕地停了一会儿，接着又开始了一段新的念诵，双手依然高高举过头顶，瞪着罗兰。埃蒂则盯着这家伙的鼻子看，他的半拉鼻翼被黏稠的伤口吞噬了，红彤彤的像只草莓。这个罗德人摊开布满血痂的脏手掌挡在眼前，仿佛枪侠过于明亮，晃得他无法正视，他向一旁栽倒。一对膝盖靠向前胸，同时迸发出一声响屁。

“哈泼②『注：哈泼（Harpo），美国三十年代好莱坞喜剧明星。同时也是美国“脱口秀”女皇奥普拉创办的制作公司的旗号（Harpo是其名字Oprah的反拼写），成立于一九八六年。考虑到埃蒂和苏珊娜来自不同的年代，所以这里的Harpo可能两种意思都有。』开演了。”埃蒂这句爽快的玩笑足以让苏珊娜笑起来。然后，洞内终于一片寂静，只能听到洞外的大风呜咽，还有从底凹-托阿传来的微弱的音乐，再有便是天边仿佛碎骨滚动一般的隆隆雷声。

五分钟后，锡弥睁开了双眼坐了起来，却像个不知身在何处、为何在此、又如何到达这里的人一般茫然四顾。最后，他的目光落在罗兰身上，终于，他那可怜而倦态的脸上泛起了一丝笑容。

罗兰也回报给他一个微笑，并伸出手臂，“你能来我这儿吗，锡弥？来不了，我就过去拥抱你，一定的。”

锡弥四肢撑地地爬到薊犁的罗兰跟前，灰扑扑的黑发垂在眼前，他将头倚靠在了罗兰的肩头。苏珊娜感到泪水刺痛了她的双眼，于是将视线移开。

2

没过多久，锡弥就能背靠洞壁坐起来了，脑后和背后垫着原本盖在“苏希巡航三轮车”上的搬运用毛毯。埃蒂递给他苏打水，但泰德建议喝白水更好些。锡弥一口气喝完了一整瓶佩瑞尔，又接着喝第二瓶。泰德在喝罐装诺兹阿拉；其余的人都在喝速溶咖啡。

“真不知道你怎么能忍受那玩意儿。”埃蒂说。

“萝卜青菜各有所爱，这句话好像是个女仆亲吻奶牛时说的。”泰德这么答。

只有罗德里克之子什么也没喝。他还躺在原处，靠近洞口，双手紧紧捂着双眼。还在微微发抖。

泰德趁锡弥喝两瓶水的间歇为他做了一番体检，搭了脉，看了口腔，还用手指按了按他的脑壳。每一次他问起锡弥是否受伤，锡弥都庄重地摇摇头，接受体检的过程中，他依然直直地凝视罗兰。泰德检查完锡弥的两侧肋骨（“有点痒，先生，就是有点痒。”锡弥微笑地说），这才宣称他完好无损。

近旁的一盏煤气灯正好将最强光打在锡弥的脸上，因而埃蒂可以非常清楚地端详那双眼睛，心中暗自揣度：他这谎撒得都能得总统品质奖啦。

此刻，苏珊娜正把一捧新鲜的鸡蛋粉和玉米杂烩牛肉混合起来。（烧烤盆又说话了——“来一点，嗯？”语气甚为欢欣鼓舞。）埃蒂的视线转向丁克·恩肖，说，“想不想趁苏珊娜做饭菜的时候和我出去透透气？”

丁克瞥了一眼泰德，后者点点头，他便转回来对埃蒂说：“如果你想，那就走吧。今天早上我们还有点时间，但不是说可以用来浪费。”

“我明白。”埃蒂应道。

风越来越猛烈了，但空气竟没有因此而更新鲜，反而更腐臭了。有一次，还是在高中时，埃蒂去过新泽西一家炼油厂做实地考察。至今他都觉得那里的味道是他有生以来闻过的最恶心的；两个女生和三个男生都吐了。他还记得实习活动的导游哈哈大笑地说：“你们就记着这是钞票的味道吧——会有帮助的！”也许沛思石油气公司仍然占据恶臭排行榜的冠军地位，仅仅因为现在他闻到的味道还不算太浓烈。不过既然说到这个，似乎有什么跟沛思石油气公司相关的东西让他觉得很熟悉？他不知道，这也许没什么要紧的，但确实很古怪，在这里记忆总是会闪回。只是“闪回”得不太对路，不是吗？

“回声，”埃蒂喃喃自语，“就是回声。”

“你说什么，哥们？”丁克问。他们再次站在小路上，俯瞰远处的蓝色屋顶建筑群，以及乱成一团的停运火车车厢，还有看起来完美至极的小村子。是很完美，只要你别去想围住小村子的是一排三股电线网，其中有些高压段落，一碰就会被电死。

“没什么。”埃蒂应了一声，“这是什么味道？知道吗？”

丁克摇摇头，但伸手指了指封闭式狱舍的后方，那个方向可能既不是南也不是东。“我只知道从那里散发出某些毒素，”他说，“有一次我问过芬力，他说那一片地曾经是厂房。属于电子公司。你知道这名号吗？”

“知道。等等，芬力是谁？”

“泰勾的芬力。保安部头子，也是佩锐缋思手下的一号干将，被称为黄鼠狼。是个懒辛。不管你有什么计划，只有他同意了才能实施。他一般不会让你轻松地达到目的。要是能看到他四仰八叉倒地而亡，我会像过国庆大假一样高兴。对了，我的真名是理查德·恩肖。认识您真是高兴死了。”他伸出手，埃蒂握住了它。

“我叫埃蒂·迪恩。也被称为佩科斯河以西纽约的迪恩。那位女士是苏珊娜，我妻子。”

丁克点点头。“嗯哼！那男孩叫杰克。也是纽约来的。”

“杰克·钱伯斯，是的。听着，理查——”

“非常感谢您的尊敬，”他边说边笑起来，“不过他们叫我丁克已经很长

时间了，现在再改回去也不可能了，我猜是吧。也可能更糟糕。以前我在超级市场干过一阵子，和一个二十多岁的家伙搭档，人们都叫他JJ，操蛋的小蓝鸟。就算他七老八十裹着尿片了，人们还是照样会这么称呼他。”

“除非我们又勇敢又走运，而且表现良好，”埃蒂接茬说，“否则，没人可以混到七老八十。不管是在这个世界还是任何其他世界。”

丁克似乎被这话震住了，脸色旋即阴沉下来。“你说到点子上了。”

“罗兰以前认识的那伙计看上去很糟啊。”埃蒂说，“你注意过他的眼睛吗？”

丁克点点头，甚至比前一分钟更阴郁了几分。“我认为眼白中的那些小血点就是所谓的瘀斑。”随后，埃蒂发现他用一种在这种情形下显得尤其古怪的抱歉口吻补充道，“我不知道自己说得对不对。”

“我不在乎你管那东西叫什么，反正那不太妙。况且他还那样颠了一阵子——”

“真的不太好说。”丁克说。

埃蒂才不在乎该怎么说呢。“以前有过这种情况吗？”

丁克的眼神躲闪起来，低头看着自己脚步拖沓的双足，不再正视埃蒂。埃蒂心想，这明摆着就是回答了。

“共有几次？”埃蒂希望自己的语气不要暴露出心底的震惊。锡弥眼底的针眼大小的红点密密麻麻，就好像有人撒了一把红辣椒粉。更不要说聚在眼角更大个儿的血斑了。

丁克还是不敢看他的眼睛，默默地伸出四只手指。

“四次？”

“唔。”丁克支吾了一声。他似乎还在研究那双凑合穿着的软拖鞋。“最早一次是一九六〇年，也就是他送泰德去康涅狄格的那次。好像他身体里有什么东西被撕开了。”他终于抬起头来，想努力挤出一个笑容。“但昨天他把我们三个送回底凹后并没有昏倒。”

“让我来确认一下自己是不是搞明白了。在下面的大监狱里，你们若犯了别的罪过都可以被饶恕，但惟独不可以使用意念移动，否则就是

死路一条。”

丁克想了想。对獭辛和坎 - 托阿来说，种种规章制度并不算宽大；他们可能因各种原因遭到流放或被迫接受前额脑叶切除手术，所谓的过错包括疏忽慢待，或嗤笑断破者们，以及偶然的暴力行为。有一次他还听说一个断破者被低等人强暴了，那家伙诚挚无比地向前任总管申辩说，那是转变过程中的一个环节——是血王本人亲自现身于他的梦境中指示他这么做。这个坎 - 托阿因此被判死刑。断破者们都受到邀请，出席在喜悦村主干道上举行的死刑执行仪式。（一枪击中脑部，行刑就此终结。）丁克对埃蒂说了这些，同时也肯定地说：对狱营中的断破者而言，意念移动确实是惟一一项死罪。就他所知是这样。

“而锡弥正是你们的意念移动者，”埃蒂说，“你们几个能帮助他——协助他，这是转述泰德老兄的原话——还要帮他蒙混过关，遮掩事实。”

“他们根本不知道，要想摆弄那个遥感勘测仪器简直易如反掌，”丁克说道，几乎要大笑起来，“哥们，他们会大吃一惊的！其中最难的是确认我们没有颠覆整个工程。”

埃蒂也不在乎这事儿。破坏正在进行。这才是惟一要紧的事。锡弥也在工作……但是，有多久呢？

“——不过，他才是真正能用意念移动的人。”埃蒂说，“锡弥。”

“喔。”

“惟一有本事这么做的人。”

“喔。”

埃蒂想起他们面前的两份重任：解放断破者们（或是消灭他们，如果无法阻止他们的话），还要确保作家没有在散步时被小货车撞死。罗兰认为他们可以胜任这两份重任，但至少需要利用锡弥的意念移动力两次。另外，他们这几位访客在今天的商谈结束后，还得安全返回到三股电线网内，并且很有可能明天再来一轮。

“他说，这么做对他不会有伤害的，”丁克说，“如果你是在担心这个的话。”

洞内，其他人为什么事情笑起来，锡弥恢复了知觉，并开始用餐，身边个个都是好朋友。

“并非如此。”埃蒂说，“泰德认为锡弥使用意念移动力会有什么后果？”

“他认为那会导致脑出血。”丁克说得很快，“就在大脑表层上，会有很多细小的冲击点。”他用一只手指在自己脑袋上胡乱地戳着示意，“嘣、嘣、嘣。”

“会恶化吗？肯定会，是不是？”

“听着，要是你认为让他带着我们郊游是我的主意，你最好再想清楚。”

埃蒂举起手，像个交警似的敬了个礼，“哦不，不。我只不过想搞清楚究竟发生了啥事儿。”以及，我们的机会有多大。

“我憎恶这样利用他！”丁克终于忍不住爆发了。但他克制着压低了声音，这样一来洞里的人们都听不见了，但埃蒂丝毫不觉得他是故作姿态。丁克相当恼火，“他不在乎——他想那么干——但这样事情只会变得更糟，而不可能越来越好。他看着泰德的模样……”他一耸肩，“就好像一条忠良的小狗眼巴巴望着全宇宙里最了不起的主人。他也那么盯着你们的首领，而且我肯定你也注意到了。”

“他正为我们的首领这么做着。”埃蒂说，“一切都会顺利的。你也许不信，但——”

“但你相信。”

“彻头彻尾地相信。好了，现在有一个真正重要的问题：泰德知不知道锡弥还能撑多久？记住现在他在我们这边多得到了一点帮助？”

兄弟，你到底在为谁乐得屁颠屁颠的？亨利的声音突然在他脑海中响起，照例一股冷嘲热讽的劲儿：为他还是为你自己？

丁克瞅着埃蒂，好像看到了疯子，或至少是脑子进水了。“泰德是个会计师。有时候也当别人的个人辅导。除了当好一个日班长工，别的啥也不会。他又不是医生。”

但埃蒂不理这套，紧追不舍，“他怎么想？”

丁克不说话了。风在吹。音乐隐隐飘荡。更远处，雷声在黑暗的天际隆隆闷响。最后他说：“三次，或是最多四次……但是效果会越来越差。也许只能再来两次。但也没法保证，行了吗？说不定下次他造出

一个洞让我们通过之后，就被一次重击敲中脑袋倒地不起。”

埃蒂很想继续追问，但再也想不出什么问题了。丁克最后的一番话几乎说明了一切。当苏珊娜叫他们回去吃饭时，他求之不得。

4

锡弥·鲁伊兹重新有了食欲，大口大口吃得很欢，大伙儿都认为这是好兆头。他眼中的出血点已经褪了一些，但依然清晰可见。埃蒂不知道如果这被蓝色天堂的守卫兵注意到了该怎么办；也不知道如果锡弥戴一副太阳眼镜会不会招致众人的议论。

罗兰已经让罗德人站起来了，此刻正和他在山洞紧里头单独谈话。嗯……差不多就是在谈话。枪侠一直在说，罗德人一直在听，偶尔敬畏无比地偷偷瞄一眼罗兰的脸。在埃蒂听来，那无异于胡言乱语，但他好歹听到了两个熟悉的词儿：谢纹，伽凡。罗兰正在询问这个罗德人，关于他们在洛弗尔小路上撞见的那个步履蹒跚的罗德人。

“他有名字吗？”埃蒂问丁克和泰德，手中接下第二盘食物。

“我叫他查基，”丁克答，“因为他的模样有点儿像那个布娃娃，我以前看过那个恐怖电影①『注：指美国著名的系列恐怖玩偶电影《鬼娃娃》，自一九八六年至二〇〇四年间出品了《鬼娃自杀》、《鬼娃和蒂凡尼》、《鬼娃新娘》、《鬼娃孽种》等，其主人公查基是个杀人狂。』。”

埃蒂咧嘴笑了，“儿童电影，是的。我也看过一部。杰克，是在你的年代之后了。也在你之后，苏希。”罗德人的头发不一样，但圆滚滚布满雀斑的脸庞和蓝眼睛的确有些像查基，“你觉得他会保守秘密吗？”

“如果没人问的话，他会。”泰德说。在埃蒂看来，这可不算是很令人满意的答案。

差不多五分钟之后，罗兰似乎心满意足地回到大伙儿身边。他盘腿坐下——完全没有问题，关节灵活得很——并望向泰德。“他的名字是：伽凡的黑李嗣。会有人惦记着他吗？”

“不太会。”泰德说，“罗德人经常聚在宿舍的后门口，几个人一组地找工作。主要是取物和搬运。干完活可以分得一顿饭或是一点饮料作为报酬。要是他们不露面，就没人惦记他们。”

“好。现在——这里的一天有多长？也是二十四小时一整天吗？”

泰德似乎被问住了，他饶有兴趣地想了一会儿，才回答说：“就算是二十五小时吧。也许还要再长一点。因为时间被拖慢了，至少在这里是慢了。由于光束都受到损毁而减弱了势能，所以在不同世界间的流逝速度都不一致。这恐怕是症结所在。”

罗兰点头称是。苏珊娜把饭菜递给他，可他摇摇头说了声谢谢。在他身后的罗德人坐在一个板条箱上，低着头，直勾勾看着自己没穿鞋的光脚。埃蒂惊讶地看到奥伊走向那家伙，更令他吃惊的是：貉獭允许查基（或者说，黑李嗣）伸出畸形的手爪抚摸自己的脑袋。

“那么是不是到了早上，下面的状况会有点……我不知道……”

“有一点儿混乱？”泰德尝试着问。

罗兰点点头。

“刚才你有没有听到一声号角？”泰德问，“就在我们出现前不久。”

他们都摇摇头。

泰德似乎一点不奇怪。“但是你们听到音乐声响了起来，对吗？”

“是的。”苏珊娜说着，递给泰德一罐诺兹阿拉。他接下来，心满意足地喝了起来。埃蒂努力不让自己颤抖。

“谢谢您，夫人。不管在什么情况下，号角声意味着换班。接着，音乐就会响起来。”

“我恨死那音乐了。”丁克一脸愠怒。

“要说有戒备松懈的时候，”泰德继续说道，“应该就是换班的当口。”

“那会是几点钟？”罗兰问。

泰德和丁克交换了一个犹疑不定的眼神。丁克伸出八只手指，眉毛挑一挑，好像很不确定的样子。看到泰德随之点头应和，他才松了一口气。

“是的，八点钟。”泰德边说边自嘲地摇摇头，“在一个监狱总是稳稳地矗立在东方、有些日子偏东南一点、有些日子就是正东方的世界里，

八点钟又算是什么呢。”

想当初，布劳缇甘做梦都想不到会有一个地方名叫厄戈锡耶托，而那时候罗兰已经在逐渐瓦解的世界里生活了很长时间了，因而对于时间变得蜿蜒萎缩这一事实早已安之若素了。这时，他说：“从现在算起，大约再过二十五个小时，也可能少几分钟。”

丁克点点头，“但是，如果你们数不清楚，那就算了吧。反正他们知道要去哪里。都是些老手了。”

“不管怎样，”罗兰说，“我们最好能适应。”说完，他又望向眉脊泗时代的老朋友，还招呼他了一声。

5

锡弥立刻放下手中的餐盘，走向罗兰，并握拳致意。“向您问安，罗兰，昔日的威尔·迪尔伯恩。”

罗兰回了礼，接着转向杰克。男孩不置可否地看着他。罗兰冲他点点头，杰克便也跟了过来。于是，杰克和锡弥面对面地站在一起，罗兰盘腿坐在他俩中间，又仿佛谁也没看，因为他俩已经被引到了一处。

杰克握拳，碰了碰前额。

锡弥同样回了礼。

杰克低头看着罗兰，说：“你想干什么？”

罗兰没有回答，继续安详地望着洞口，仿佛那无尽的黑暗中有什么物事吸引了他所有的注意力。而杰克很清楚他想干什么，就好像用意念触感了罗兰的思想似的（当然，他没有这么做）。他们正在一条岔口。是杰克提议由锡弥来决定他们应该怎么走。此时这似乎是个怪异又理智的主意——谁也不知道为什么。现在，正视着这人热忱而略显晦暗的脸庞以及布满血点的双眼，杰克心里只有两个念头：是什么促使他提出这种请求，以及，为什么没有人——可能该是埃蒂，尽管他们经历了无数险情，但他相对来说还是个死硬派——告诉他，宽容但坚定地告诉他，将他们的未来置于锡弥·鲁伊兹的手中其实是个傻办法。用昔日派珀中学同学的口头禅来说，真是笨到家了。因此，罗兰想要杰克亲口说出自己昨夜的提议，罗兰这个人即便深陷死亡的阴影中仍然相信会有收获，但杰克很清楚，锡弥的答案只会反衬自己是个少根筋的傻小子。但话说回来，为什么不索性问问他呢？就好比是抛硬币，两面皆有可能，那为什么不问问呢？他已进入这个世界——很

可能已经步入短暂又不容置疑的有趣生命之终结——这里有的是魔法门、机器人管家、心灵感应者（他自己也是其中一员，至少在初级层面上他能施行），还有吸血鬼、蜘蛛鬼。所以，为什么不能让锡弥来抉择呢？毕竟，他们总归是要选择一条路先走的，况且，他像个白痴一样在伙伴们面前傻站了好久了，一直为了这么件小事思前想后。此外，他想，如果我没有成为这些伙伴们中的一员，我就永远不会有机会加盟其中了。

“锡弥，”他开口了。正视那双血红的眼睛多少有点恐怖，但他还是强迫自己这么做了，“我们担负着一项使命。就是说我们有个活儿得去完成。我们——”

“你们必须拯救塔，”锡弥说，“我的老朋友还要走进去，攀到最高处，看看能发现什么。可能意味着新生，也可能意味着死亡，或是两者皆有。他曾是威尔·迪尔伯恩，是啊，就是他。我的威尔·迪尔伯恩。”

杰克看了看罗兰，后者已然岿然不动地盘坐在地，望着洞外黑黢黢的空无。但是杰克认为他的脸已变得苍白而陌生。

罗兰的一只手指开始下意识地旋动，期盼推进的小动作。

“是的。我们是要去拯救黑暗塔。”杰克赞同道。他想他有些理解罗兰对于找到塔并进入塔的渴望了，哪怕那会杀死他。宇宙的中央究竟埋伏着什么？一旦这个问题被触及，一个男人（甚或是个男孩）除了好奇并向往亲见之外，还能怎样呢？

哪怕这番追求会将他逼疯？

“不过为了完成这个目标，我们必须先承担两项重任。其一是回到我们的世界去救一个人。那个讲述我们的故事的作家。其二就是我们一直在谈论的，解救断破者们。”极度的诚实迫使他又补充了一句，“或至少是阻止他们。你明白吗？”

这一次锡弥没有作出回答。他痴痴地望着罗兰注视的方向，望向虚无的黑暗。神态恍如被催眠了一般。看着这样一张脸孔，杰克很不自在，但强令自己继续说下去。毕竟，他已经提出了问题，除了继续说下去之外别无选择。

“问题在于，我们应该先做哪件事？看起来是救作家更容易些，因为那里没什么对手……就我们所知是这样……但有可能……呃……”杰克不想直白地说出：有可能这次意念移动会杀死你的，所以，他有气

无力、令人不满地停顿下来。

此时他没有指望锡弥会作出任何回应，只是艰难地考虑着要不要试着再说一次。没想到，昔日的酒吧伙计率先开口了。他说话时没有看在场的任何人，只是望着洞外雷劈的昏暗。

“昨晚我做梦了，是这样。”眉脊洒的锡弥说道，他的性命曾被三个蓟犁来的年轻枪侠救出来。“我梦到自己又回到了旅者之家，只不过，克拉尔不在那里，斯坦利和佩蒂，还有弹钢琴的席伯也都不在。那里只有我，而我在拖地板，还哼着歌，‘无忧之爱’。接着，对开木门吱吱嘎嘎响起来，是的，门发出这种滑稽的声音，当它……”

杰克看到罗兰在默默点头，唇间荡漾出一丝微笑。

“我抬头看，”锡弥继续说道，“这男孩走进来。”他空茫的视线迅速落在杰克身上，又很快转回了洞口。“他看起来很像您，年轻的先生，很像，几乎如同孪生儿。但他的面孔上覆着血迹，一只眼睛也被掏空了，毁了他俊俏的容貌，而且，他走起路来一瘸一拐，像个跛子。看似已经死了，是的，我被吓坏了，看到他又觉得很悲哀。但我继续拖着地板，心想这样他也许就不会注意我，或就算看到我也会走开。”

杰克发现自己知道这个故事。他亲眼目睹过这一幕吗？他就是那个血淋淋的男孩吗？

“但是他径直地看着你……”罗兰兀自呢喃起来，仍然盘坐在原地，望着外面昏暗的世界。

“是啊，那是威尔·迪尔伯恩，直直地看着我，就是这样，还说：‘为什么你们一定要伤害我，在我如此爱你们时？在我什么也做不了、什么也不想要时，因为爱创造并滋养了我——’”

“——并让我留守在美好的岁月里，”埃蒂呢喃道。一滴泪涌出来，径直跌落，在地上留下一滴深色的湿迹。

“——并让我留守在美好的岁月里？为什么你们要割伤我、再损毁我的容颜，让悲哀充满我心田？我不过是在众世界尚未转变前因你们的美而爱你们，正如你们也因我的美而爱我。现在你们用指甲划得我伤痕累累，再用滚烫的水银浇毁我的鼻梁；你们将兽类置于我身，是的，你们这样做了，它们已咬噬了我最柔软的部分。在我身边，坎-托阿聚集起来，听着他们的狂笑声，我再无法找到宁静。但我仍然爱你们，愿意侍奉你们，甚至愿将魔力再次带来，只要你们容许我这么

做，因为自我从纯贞世界升腾至此，这就是我心之所向。曾经，我强悍而美丽的，但现在，力量已经荡然无存。”

“你哭了。”苏珊娜说道，杰克心想：当然他哭了。他在为自己而哭泣。泰德也哭了；丁克·恩肖也哭了。只有罗兰的眼眶没有湿润，但枪侠此刻面色惨白。如此惨白。

“他哭了，”锡弥说下去（在他叙述他的梦境里，泪水滚滚地滑下脸颊），“我也哭了，因为我可以看出来他曾像阳光那般明媚美好。他说：‘如果折磨现在即能停止，我还能恢复如初——即便容颜已无法修复，至少我的力量——’”

“和我的凯丝，”杰克脱口而出，而在此之前，他从未听说过这个词，现在却准确地读出来，好像这一直以来就是“吻”的发音。

“——和我的凯丝如初。但再有一星期……或五天……甚至三天后……一切都将太晚了。就算那时候折磨终止，我也将死去。而且，你们也会死去，因为当爱远离这世界，所有的心都静止了。把我的爱告诉他们，把我的痛苦告诉他们，把我的希望告诉他们吧，告诉那些还活着的人。因为我所拥有的只是这些，我只是这些，我只能请求这些。”随后，男孩转身走了出去。对开木门又发出和刚才一样的声响，嘎拉—嘎拉。”

他此时看着杰克，如大梦初醒般微笑着。“我不能回答您的问题，先生。”他握拳碰了碰前额。“我这里的脑筋不太好用，我——一团乱麻。科蒂利亚·德尔伽朵这么说过，我猜她说得对。”

杰克没有出声。他只觉晕眩。他也曾梦见过同一个毁了容的男孩，但在任何酒吧，而是在盖奇公园，他们曾在那里见到了小火车查理。昨晚。一定是昨晚。之前他一直不曾记起这个梦，若是锡弥没有讲述自己的梦境，他可能永远不会想起来。而罗兰、埃蒂和苏珊娜是否也同时梦到了同样的情景呢？是的。他可以从他们的神色中明了这一点，就如同他能洞悉泰德和丁克看起来很感动，但其实更迷茫。

罗兰站了起来，似乎疼痛又袭来，令他一趔趄，他摊开手掌捂在臀侧，接着说道：“谢谢你，先生，锡弥，你帮了我们不少忙。”

锡弥迟疑地笑了笑，“我怎么帮上忙了呢？”

“不用管它了，我亲爱的锡弥。”罗兰将注意力转向了泰德，“我和朋友们要出去待一会儿。我们需要私下谈谈。”

“没问题。”泰德说。他轻摇了下头，好像要把这一切插曲忘掉。

“别耽误太久就能帮我的小忙。”丁克说，“我们现在可能还好，但我不想冒任何风险。”

“你需要他把你们送回去吗？”埃蒂问道，并努了努下巴指向锡弥。这是个委婉的提问；他们三个还能怎么回去呢？

“呃，是啊，但……”丁克支吾起来。

“那么，你们已经冒了不少风险了。”埃蒂说着，便和苏珊娜、杰克跟着罗兰走到了洞外。奥伊待在洞里没有走，和它的新朋友——伽凡的黑李嗣——坐在一起。杰克觉得这事儿有点烦心。与其说是忌妒心作祟，倒不如说是一种畏惧感。就好像他看到了有人比自己更有预见力——比如曼尼人，也许——可以这样解释。但他想知道吗？

也许不想。

6

“我一点不记得那个梦，直到他说出来。”苏珊娜说，“要是他没说过，我大概永远都想不起来。”

“是啊。”杰克附和道。

“但我现在却记得非常清楚，”她接着说，“我是在地铁站里，那男孩走下楼梯——”

杰克也插嘴说：“我是在盖奇公园——”

“而我是在马凯大道的游乐场，以前我和亨利总在那儿玩单挑。”埃蒂说，“在我的梦里，那孩子满脸都是血，穿一件T恤，上面还写着：永无无聊瞬间——”

“——在中世界里，”杰克总算把自己的话说完了，埃蒂不禁震骇地盯着他。

杰克没留意埃蒂的眼神；他的思路正转向他方，“我在想，斯蒂芬·金是不是曾经在写作中使用过梦境。你们知道的，就好像用酵母让面团涨起来。”

这个问题，他们谁也答不上来。

“罗兰？”埃蒂问，“你梦见在哪儿？”

“在旅者之家，还能在哪里？我不是和锡弥同处在那里吗，很久很久以前。”还有我的朋友们，如今都不在了，他本可以加上这么一句，但终是没说出口。“我坐在艾尔德来得·乔纳斯以前最偏爱的座位上，玩单手‘看我的’游戏。”

苏珊娜静静地说：“梦里的男孩就是光束，是吗？”

看到罗兰点了头，杰克恍然大悟，锡弥已经明确地告诉他们哪个任务更为紧迫。

“你们谁还有疑问吗？”罗兰问。

他的同伴们一个跟着一个摇了摇头。

“我们是卡 - 泰特。”罗兰的话音一落，其余的人就齐声跟上，“我们合而为一。”

罗兰又延宕片刻，逐一凝视他们——与其说是凝视，不如说是在品味他们的神色——随后，才带领他们走回了洞内。

“锡弥。”他说。

“是的，先生！是的，罗兰，昔日的威尔·迪尔伯恩。”

“我们决定先拯救你说到的小男孩。我们要阻止那些坏蛋继续伤害他。”

锡弥笑了，但那是一个疑惑的笑容。他已经不记得什么小男孩了，也不记得那个梦了。“好的，先生，那就太好了！”

罗兰转向泰德，说：“锡弥一把你们送回去，就送他上床休息。或者，要是不幸引来什么异样的关注，就确保让他轻松些。”

“我们可以说他感冒了，不让他去阅读室。”泰德表示赞同，“雷劈有很多人伤风。但是你们要明白，凡事都没法打包票。他可以把我们送回去，然后——”旋即他打了个响指。

锡弥大笑着模仿他的动作，还两只手一起打。苏珊娜转开了视线，只觉得郁闷难受。

“我知道。”罗兰说，虽然他的语调没太大变化，但他的同伴们都舒了一口气：这场商谈即将结束，是件大好事。罗兰的耐心已经快撑到头了。“就算他自我感觉良好，也要让他安静休息。我们正在计划的行动不需要他的帮助，并且，非常感激你们留给我们的武器弹药。”

“都是些好家伙哩。”泰德说，“但是，要消灭六十人、包括坎 - 托阿和懒辛，这些武器够用了吗？”

“战斗打响的时候，你们两个会不会和我们联手呢？”罗兰反问道。

“乐意之至。”丁克说，并开朗地大笑起来，尽管露出的牙齿有点恶心。

“是的。”泰德也说，“到时我可能还有另一种武器。你们听我的录音磁带了吗？”

“听了。”杰克答。

“所以你们知道偷我钱包的小偷那事儿了？”

他们都默默地点点头。

“那位年轻女士如何？”苏珊娜问，“你说的坚强的小东西。坦尼亚和她的男友怎么样？哦不，是她丈夫了。”

泰德和丁克匆匆对视一眼，满脸犹疑，接着，不约而同地摇摇头来。

“以前也许可以吧，”泰德说，“现在不行了。现在她已经结婚了。现在她只想着和老公耳鬓厮磨。”

“还有破坏。”丁克补充道。

“可是，难道他们不明白……”她觉得自己无法说下去了。脑海中，锡弥梦境，以及自己梦境中那小男孩的哭诉挥之不去。现在你们用指甲划得我伤痕累累，男孩就是这样对锡弥说的。曾是明媚而美好的梦中男孩。

“他们不想明白。”泰德慈祥地对她说。他瞥了一眼埃蒂阴沉的脸色，摇了摇头。“但是我不允许你们因此而憎恶他们。你们——是我们——可能不得不杀死其中的一些人，但我们不允许你们去恨他们。他们并不是出于贪婪或恐惧才不愿意醒悟，而是因为绝望。”

“而且，因为破坏是神圣的，”丁克说。他也注视着埃蒂。“你们开火半小时后，道路也将变得神圣。如果你明白我的意思的话。”

埃蒂深叹一声，双手揣在裤兜里，什么也不说了。

锡弥却取出一只“草原狼”机动手枪，又举起来来回挥动，这让众人大吃一惊。要是枪已上了膛，拯救黑暗塔之使命将就地终止。“我也要战斗！”他高呼起来，“砰！砰！砰！蹦蹦蹦——蹦蹦蹦！”

埃蒂和苏珊娜当即俯身卧倒；杰克则本能地扑到奥伊身边；泰德和丁克抬起双手遮住了脸孔，仿佛这样就能抵挡住一梭子裹着钢壳的高质子弹。罗兰从容不迫地从锡弥手中撤下那柄枪。

“你帮我们的时机就快到了。”他说，“但是要等我们打赢第一场战斗之后。锡弥，你看到杰克的貉獭了吗？”

“是的，它和罗德人待在一起。”

“它会说话。看看你能不能让它和你聊上几句？”

锡弥顺从地走过去，查基/黑李嗣还在一下一下抚摸奥伊的小脑袋。锡弥单腿蹲下，想让奥伊说出自己的名字。貉獭几乎未加丝毫迟疑地答复，喊声嘹亮又清晰。锡弥笑了，黑李嗣也笑了。听上去他们就像是卡拉的一对小孩。可能是被吸干后的那种。

这时候，罗兰转向丁克和泰德，刚毅的脸上，嘴唇惨白而犀利。

7

“战斗开始后，他就应该避开。”枪侠模仿了一下扭动锁匙的动作。“如果我们失败了，不管随后发生什么事都不会影响到他。如果打赢了，我们还会需要他的帮助，至少一次。也许两次。”

“去哪儿？”泰德问。

“楔石世界之美国。”埃蒂说，“在缅因州西部一个叫洛弗尔的小镇上。若用当地单向时间来说，大约比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九日早一点。”

“锡弥第一次出手似乎就是送我去康涅狄格的那次，”泰德心事重重地说，“你们明知道，要把你们送回美国那边会让他的情况恶化，是不是？他甚至会因此而丧命？”他的语调似乎只是在陈述某个事实。只是随口问问，先生们。

“我们知道。”罗兰说，“性命攸关时，我会冒险先挑明这一点，询问他是否——”

“嘿，伙计，你可以到没有阳光普照的地方去提那个问题，”丁克说，埃蒂一下子回想起自己——最初在西海岸的那些时日，困惑不解，气急败坏，时刻念着海洛因——此刻他只觉得似曾相识。“要是你对他说，你希望他引火烧身，他惟一想知道的会是你有没有火柴。在他眼里你就是饼干上的基督像。”

苏珊娜忍耐着等在一边，心中五味杂陈，半是惧怕、又似乎半是渴望地期待着罗兰的应答。但却没等到。罗兰只是瞪着丁克，双手的大拇指死死抠在枪带里。

“显然，你能明白一个死人是不能送你们回美国那边的。”泰德打起圆场，用更为理智的口吻说道。

“如果我们走到那一步，就会跃过那层阻碍。”罗兰说，“而且，到了那一步，我们还有无数障碍需要逾越。”

“我们很高兴能先处理底凹 - 托阿这边的事情，不管风险有多高，”苏珊娜说，“下面那地方搞的鬼实在让人讨厌。”

“说对了，夫人，”丁克懒洋洋地跟上一句，还假装抬了抬帽子——当然，只是一个假动作。“我觉得搞鬼是个恰当的词儿。”

洞内紧张的气氛缓和了一些。在他们身后，锡弥正在叫奥伊翻身，貉獭便兴高采烈地就地打滚。罗德人的脸上绽放着松弛而又呆滞的笑容。苏珊娜却在想，伽凡的黑李嗣上一次开怀大笑是在什么时候呢？那天真孩童般的笑容是那样动人。

她本想问问泰德：有没有办法知道此时的美国是哪天，但想想又算了。如果斯蒂芬·金死了，他们都会即刻知晓的；根据罗兰的讲法是这样，而她无条件地信赖他所言之实。眼下的作家好端端的，快乐地选择一堆毫无意义的项目浪费时间、浪费想象力，任凭他与生俱来就该幻想下去的另一个世界在他的脑袋里积灰。如果罗兰对他怒气冲冲，那也丝毫不奇怪。就是她自己也对大作家有些不满。

“罗兰，你有什么计划？”泰德问。

“计划的制订基于两种假设：我们可以偷袭，杀他们个措手不及。我不认为他们料得到在这最后的关头会遭遇强攻；不管是平力·佩锐缇思还是守卫在警戒线旁的低等类人守卫兵，他们都有理由相信：大功即

将告成，不再会有什么阻碍。更不可能被火力攻击。如果我的推断正确，我们就赢定了。即便失败，我们至少也不会活着看到众光束被破坏殆尽、塔崩塌陷落。”

罗兰找出厄戈锡耶托的手绘地图，摊放在地上，众人聚拢过来。

“这些铁轨道岔，”他指着10号标注说道，“停放了一些废弃的火车头和车厢，从望远镜中看来，距离南面的警戒线不足二十码，对吗？”

“是的，”丁克边说，边指着最靠近10号标注的一条线的中心点。“可以说是南面吧，随便啦——反正说啥方位都一样。在这条铁轨上有一辆闷罐厢车，那是距离警戒线最近的地方。差不多只有十码。车厢皮上写着单轨。”

泰德边听边点头。

“很好的掩护。”罗兰说，“非常完美的掩体。”现在，他指向封闭式狱舍北端的一片空地。“这里呢，是不是有各种各样的小棚户？”

“以前，那里是用来放置各类供给品的。”泰德说，“但现在大部分都空了，我想是的。前一阵子还有一帮罗德人睡在里面，大约是六个月或是八个月之前，平力和黄鼠狼喝令他们搬出来了。”

“但不管是空的还是满的，毕竟是有更多的掩体，”罗兰说，“这片空地前后和周围是不是没有障碍物，并且地面平整？能让那东西来回无阻吗？”他伸手指了指“苏希巡航三轮车”。

泰德和丁克对看一眼，说：“没问题。”

苏珊娜等待着，想看看埃蒂会不会表示反对，甚而在得知罗兰的计划之前就跳出来反对。他什么也没有说。好极了。她已经在琢磨自己需要哪些武器了。哪些枪。

罗兰安静地在原地坐了几分钟，眼睛停留在地图上，似乎是在和它交心。泰德递给他一根烟，枪侠接下了。随后他才接着说下去。用粉笔在装有武器的板条箱侧划了两次示意图。又在地图上画了两道箭头，一个箭头指向他们称之为“北”的位置，另一个则指向“南”。泰德先提问；丁克接着又问了什么。在他们身后，锡弥和黑李嗣一起和奥伊嬉闹着，像一对小伙伴。貉獭活灵活现地模仿着他们的笑声，多少显得有点怪诞。

等罗兰说完，泰德·布劳缇甘说道：“你的意思是，会有一次大放血。”

“的确如此。我会尽力而为。”

“对女士而言可有点危险啊。”丁克说着，先看了一眼苏珊娜，又看了看她的丈夫。

苏珊娜沉默不言。埃蒂也是。他知道什么叫做危险。他也明白为什么罗兰想要苏希独自守在狱舍北端。巡航车能让她移动，而他们需要它。至于危险，他们六个人计划着对付六十个人。也许还不止六十。他们当然有危险，也当然将会出现大放血的场面。

鲜血和火焰。

“我还可以多备上一些枪支。”苏珊娜说。炯炯的瞳仁里透出黛塔·沃克特有的眼神。“无线操控，就好像玩具飞机，我也说不清。但我可以移动，没事儿的。我会像热煎锅里的黄油那样飞快地滑来滑去。”

“这有用吗？”丁克鲁莽地问道。

罗兰露出一丝严谨有余的微笑，“会有用的。”

“你怎么能这么肯定呢？”泰德问。

埃蒂突然想到他们给约翰·卡伦打电话前罗兰说过的理由，他觉得自己也可以回答这个问题，但答案总要留给他们卡·泰特的首领去说——只要他愿意——因而这个问题还是留给了罗兰。

“因为不得不。”枪侠说，“我没看到别的办法。”

第十一章 进攻厄弋锡耶托

1

次日，标志着早晨换班的号角响起前不久。音乐将很快开始放送，阳光也将瞬间普照，晚班断破者将鱼贯而出，而早班断破者也将同时步入阅读室。一切都有条不紊，但平力·佩锐缜思整夜连一个小时都没有睡足，就连短暂的昏睡也被杂乱的怪梦侵扰。后来，大约四点的时候（床边的小钟显示着四点，但谁又知道究竟是几点呢，可有什么关系呢，反正时间本身也快走到尽头了），他起床坐在办公室的椅子上，看着窗外黑漆漆的林荫道，整条商业街此时悄无声息，只有一个孤零零的、似乎漫无目的的机器人在巡逻执勤，两只铁钳般的手臂在空中挥来挥去。如今的机器人都不太好使了，但拔掉电池也很危险，因为有的电池板后面藏着小机关，你要是鲁莽地拔下来，他说不定会爆

炸。所以，别无他法，只能任由他们丑态百出，并不断提醒自己：这一切很快就会终结了，赞美耶稣基督、赞美万能的主。昔日的保罗·佩锐梯思打开大腿上方、办公桌正中央的抽屉，取出了点四〇口径的柯尔特“决斗者”型转轮枪，将之平放在膝头。前任总管，乌玛，就是用这支枪处决强奸犯卡美龙的，平力在任职期间从未判处任何人死刑，他对此深感欣慰，但握着腿上的这把枪、体会那沉甸甸的质感，总能令他感到特殊的宽慰。尽管他并不知道为什么在戒备森严的夜里，尤其是一切按部就班之时，自己却需要宽慰。他惟一能确认的只是：芬力和首席技师杰金司在深层遥感勘测器上发现了一些反常的脉冲信号，那仪器仿佛能探测到深海底部的动静，神通广大，绝不止是地下室里别的壁橱设备那么简单。平力很清楚直觉——有一说一的直觉——在预告：末日迫近。他企图说服自己，情况不过是爷爷的口头禅将付诸实施了，也就是说，他快到家了，所以是该担心鸡蛋安危的时候了。

最终，他还是走进了浴室，照例翻下了马桶盖，跪下来祷告。在这里，他心静如水，气氛也有了微妙的改变。这一次他没有听到脚步声，但依然能知道有人走进了他的办公室。很容易就能推断出来者何人——只能是他。眼睛都没有睁开，双手也依然握紧在翻下的马桶盖上，他喊了一声：“芬力？泰勾的芬力？是你吗？”

“是，老板，是我。”

他在这里做什么？号角还没吹响呢！每个人、甚至每个断破者都知道，黄鼠狼芬力嗜睡如命。但只有太平日子里能嗜睡如命。此刻，平力正在讨好上帝（说实话，他跪在那里的时候几乎都要瞌睡了，直到潜意识提醒他：典狱长办公室的底层除了自己之外，还有别人）。正如万能仁慈的主，他不会斥责这位重要访客，而是即刻念叨了结束语——“主啊，请赐予我您的意旨，阿门！”——之后便站起来，两腿直发软。该死的后背一点儿不懂得要体恤一下挺在前头的大肚子。

芬力正站在窗边，在昏暗的光线里把玩“决斗者”型转轮枪，来回翻转着，欣赏握把上雕饰精美的漩涡状纹饰。

“就是这把枪和卡美龙说晚安的，当真？”芬力问，“强奸犯卡美龙。”

平力点点头。“我的孩子，小心点儿。里面有子弹。”

“六发？”

“八发！你瞎了吗？瞧瞧转轮的尺寸就知道了，看在上帝的分上。”

芬力没找麻烦。他把枪还给平力。“我知道怎么扣动扳机，是的，我知道，要说懂不懂枪么，知道怎么扣动扳机就足够了。”

“没错，只要装了子弹。你这个钟点跑来这里干什么？打扰一个作晨祷的信徒？”

芬力注视着他，“要是我来问你，为什么我发现你在晨祷时穿戴整齐，而不是披着浴袍和穿着拖鞋、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你又会怎么回答呢？”

“我会有点战战兢兢。就这么简单。我猜你也差不多。”

芬力笑了，着迷地说：“战战兢兢！就好像神经兮兮、冒冒失失，还有苗头？”

“差不多——吧？”

芬力笑得更开心了，但平力却觉得他有点笑不由衷，“我喜欢！我真喜欢这些词儿！战战兢兢！战战兢兢兮兮！”

“不！”平力打断他说，“你得说‘我有点战战兢兢！’，这词儿得这么用。”

芬力的笑容消失了。“我也有点战战兢兢。我还有点神经兮兮。我感到了苗头。我很冒冒，你很失失。”

“深层遥感勘测器上又有反常脉冲了？”

芬力一耸肩，接着才点点头。有关深层遥感勘测器的问题在于：谁也不清楚这套机器究竟在探测什么指标。有可能是心灵感应术，或是（请求上帝宽恕）意念移动术，甚至也可能是现实构造中的深层震颤——亦即，熊之光束即将折断的预兆。但最近四个月左右，这套古老、阴沉又安静的机器屏幕变得越来越活跃了。

“杰金司怎么说？”平力问道。他将点四〇口径的柯尔特“决斗者”型转轮枪插进了枪套里，几乎想都没想，于是，事态就向你们不想知晓、而我也不想叙述的方向又迈进了一步。

“杰金司只会信口开河。”泰勾人边说边粗鲁地抬抬肩膀，“因为他根本不知道深层遥感勘测器上的脉冲标记代表了什么意思，你又怎么能询问他的意见呢？”

“别紧张。”平力说着，将一只手搭在保安部主管的肩上。他有点吃惊地发现（同时也有点恐慌）芬力浆洗完美的T&A衬衫下的肌肉竟然在轻微弹跳，或者应该说是颤抖。“放松点，伙计！我只是问问。”

“我没法睡觉，没法看书，甚至没法做爱。”芬力说，“这三样我都试过了，乾坤作证！跟我去一下丹慕林屋吧，好吗？去看一眼那些该死的数据。也许你会想出什么点子。”

“我是领头的，又不是工程师，”平力嘴上推脱，脚步却已走向了门口。“不过，考虑到我现在也无事可做——”

“也许，那只是意味着大限将至，”芬力说，在走廊里停了下来，“好像也不太会有别的可能了吧。”

“大概是吧。”平力不动声色地附和着，“况且，在清晨的微风里散散步总归没什么坏——嘿！嘿！你！你给我站住！罗德人！我和你说话时你得转过身来，听见没有？”

这个罗德人骨瘦如柴，身穿粗斜纹双色方格棉布裤子（后袋部分垂荡下来，早已磨成了白色），顺从地转过身来。脸蛋倒是圆圆的，长满了雀斑，湛蓝的双眼即便在这种警觉的神色下仍然显得很好看。要不是他的鼻子烂掉大半、只留下一个鼻孔，他的相貌原本并不难看。他的手里托着一个篮子。平力记得很清楚，以前曾在农场附近见过这个脚步蹒跚的家伙，但又似乎没法肯定；对他来说，所有的罗德人都长得差不多。

这倒无关紧要。查明身份是芬力的分内事，他显然要行使职责了。此刻的平力正从皮带间拽出一副橡胶手套，一边戴上一边大步迈向罗德人，罗德人畏畏缩缩地往墙根蹭，紧紧抱着怀中的柳条篮，并放了一声响屁——这只能是神经紧张的表现。平力需要恶狠狠地咬一口，咬在他脸蛋上，才能遏制自己想笑的冲动。

“不，不，不！”保安部主管吼起来，刚刚戴上橡皮手套的手飞快地扇了罗德人一巴掌。（决不可触碰罗德里克族人的皮肤；那上面携带了太多太多病原体。）打得罗德人唾沫飞溅，惟一的鼻孔里也淌出了鲜血。“别用你的畸匣子^①『注：参见前文泰德的解释，畸匣子的意思就是：动物本能。』和我说话，黑李嗣先生！你脑袋上的洞虽然好不到哪里去，但至少可以给我说一点尊敬人的话。最好那个洞还能放点声音出来！”

“向您问安，泰勾的芬力！”黑李嗣啾嚅了一句，并抬起拳头触碰前

额，但拳头却大力地砸在脑门上，结果后脑勺重重地撞在了墙上——砰！就是这样，平力不由自主地哈哈大笑。就算等会儿他和芬力一起走去丹慕林屋时会因此受到芬力的责备也不管了。而且，平力猜想那个名叫黑李嗣的罗德人会在他的笑声中感到些许慰藉。他大笑时露出了太多尖利的牙齿。“向您问安，保安部的芬力，祝天长夜爽，先生！”

“好点了，”芬力接受了致敬，“没好太多，但总归是好点了。号角还没吹、太阳还没升，那么你他妈的到底在这儿干什么勾当呢？还得告诉我，你的小盆筐里装了什么，维京家^②『注：芬力喜欢引用人类图书中的典故，所以“维京家的”这一称呼可能源自《太阳溪农场的丽贝卡》，凯特·道格拉斯·史密斯·维吉著。同名电影由著名童星秀兰·邓波儿主演，标志形象就是挎着小篮子的小女孩。』的？”

黑李嗣将篮子抱得更紧了，两眼警觉而惊恐地瞪圆了：芬力一下子收起了笑容。

“马上掀开盖子让我看看里面装了什么，你个蠢货！否则我打得你满地找牙！”芬力低声咆哮着吼完这些话。

有那么一瞬间，平力认为罗德人绝不会顺从，他只感到一阵尖锐的警觉。可是，那家伙随后竟慢慢地掀开了柳条篮的盖子。在芬力的家乡，这类带有把手的篮子被称为盆筐。罗德人不情不愿地将篮子往前一递。与此同时，他闭上了看似痛苦万状、粘着眼屎的双眼，并扭过头去，仿佛做好了准备接受一次重击。

芬力低头去看，好半天都没说话，随后爆发出一阵狂笑，还邀请平力也来瞅一眼。总管虽然一眼瞧见了篮子里的东西，却愣了片刻才反应过来。接着，他的思绪闪回到那天挤破疱疹、并将脓血弹给芬力享用的场景，就好像把前夜盛宴后的高级甜点送给朋友吃。在罗德人的篮子里，有一些用过的纸巾。确切地说，是舒洁牌纸巾。

“是坦迷·凯利让你今天早上过来收垃圾的吗？”平力问。

罗德人害怕地点点头。

“她有没有告诉你，不管在垃圾桶里拣到什么，只要你喜欢就可以拿走？”

他心想，这罗德人必定要扯谎。一旦他扯谎了，总管大人自然就可以命令芬力好好教训他一顿，就当是上一堂诚信课。

可是罗德人——黑李嗣——摇了摇头，看起来很悲伤。

“好吧。”平力说着，感到释然了。在这么早的清晨，痛殴、咆哮、眼泪都似乎来得太早了，会毁了一个人的早餐情绪。“你可以走了，带上你的奖品吧。但下一次，蠢货，记住要征得许可，要不然就得横着出去。明白了吗？”

罗德人使劲地点点头。

“走吧走吧！赶紧离开我的屋子，别再让我看到你。”

他们看着他离去，手中紧紧抱着装有擦过鼻涕的纸巾的篮子，毫无疑问，他会好好享用所有的脏纸巾，好像吮着奶油杏仁糖。两人都假装板着脸，直到那畸形的小杂种走远了。然后，他俩不约而同地放声大笑。泰勾的芬力转身靠在墙上，力道太大，结果撞下了一副钉在钩子上的小画，他又顺势滑到了地板上，歇斯底里地吼笑不停。平力则用手捂住脸，上气不接下气地一直笑到肚子疼。这一通大笑总算化解了这天开始时的紧张气氛，仿佛将坏情绪统统一笑泻之。

“危险分子，绝对是！”芬力好不容易可以说话了，他用毛茸茸的手爪背抹去笑出来的眼泪。

“下贱的破坏分子！”平力应和着，此刻，他也笑得满面通红。

他们互看一眼，又忍不住爆发出一阵大笑，这股子轻松释怀的笑声甚至惊醒了睡在三楼的女管家。坦迷·凯利正躺在窄小的床上，听着楼下吼声般的大笑，不以为然地抬眼望向黑暗的天花板。男人都差不多，在她看来，不管他们披挂着哪种皮肤。

就在外面，类人总管和獭辛保安主管走在了商业街林荫道上。与此同时，罗德里克之子疾步走出了北门，低低压着脸，疯狂跳动的心简直快蹿出嗓子眼了。差一点啊！天啊！要是刚才黄鼠狼头这样问他——‘黑李嗣，你藏掖着什么呢？’，他就只能尽全力去撒谎，但要他在泰勾的芬力眼皮底下吹牛——这种事情怎么可能发生呢？这辈子都甭想！那样的话，他的秘密就会被发现，肯定会。不过，感激乾神，没有人发现他的小秘密。他已经偷偷地把枪侠给他的圆形小玩意儿藏在卧室里了，任由它轻轻地嗡嗡叫唤起来。他把那只小球放进了废纸篓里，这便是枪侠吩咐的事情，并从盥洗台上的面巾纸盒里抽取了几张新纸巾，盖在小球的上面，这也是枪侠吩咐过的。没有人跟他说：他可以取走废纸篓里已经用过的脏纸巾，但他实在无法抵抗那浓汤汁般的美妙气味。没想到，这些脏纸巾救了他的命！天啊！他们没

有提出任何让他难以回答的刁钻问题，而是嘲笑了他一通、并放他走了。他期盼着能够再次爬上远处的小山丘，和貉獭再玩儿上一会儿，是的他就是这样想的，但那个白头发的老人泰德却叮嘱他走得越远越好，只要他的任务完成了，就该逃得越远越好。并且，要是他听到了枪响，黑李嗣就该找地方藏身，等到枪声再也不响了才能出来。他会听话的——哦，是的，一定要听话。他不是已经完成葡萄的罗兰要求他做的事情了吗？第一只嗡嗡响的小球放进了一间宿舍——费佛里，另外两只则放进了丹慕林屋，也就是断破者和下班的守卫兵们睡觉的地方，最后一只小球也放进了总管的房间……就是在那里，他差一点被抓住！黑李嗣不知道那些嗡嗡叫的小球是派什么用处的，他也不想知道。他会远走高飞的，说不定还带上一个朋友，尕玛，只要他能找到她。如果枪战开始了，他们就会躲在深深的地洞里，而他就可以拿出这些脏纸巾，和她一起享用。有些纸巾上啥也没有，只有一些剃须皂沫，但还有好几张上抹上了湿答答的鼻涕和大坨眼屎，他现在就能闻到那股诱人的香味。他会把最丰盛的留到最后，留给尕玛，就是粘有脓血的那张纸巾、说不定她会让他尝一口的。黑李嗣快步走着，想到即将和尕玛分享美食，不由地露出微笑。

2

巡航车停靠在封闭式狱舍北端空地中的一间空棚屋里，苏珊娜坐在其上，看着黑李嗣走出了视野。她注意到那身躯畸变的可怜人一路在为什么事情笑着，看起来，事情进展顺利。这是个好消息，确实是。她的身影刚一消失，她的注意力就全部转回厄戈锡耶托的北门。

在这个位置，她能看清石头岗哨塔（只能看到位于她左侧的顶端部分，以下的部分都被山坡遮掩住了。）类似常春藤的藤蔓植物将整个塔层层叠叠地包裹起来。苏珊娜觉得，那并不是野生态的植物，而是经过精心培植的，毕竟，周围的荒漠乡野里全都寸草不生。西塔上有一个人影，似乎坐在一把非常舒服的椅子上，甚至可能是“懒骨头”之类的软垫。朝东头的铁轨旁站着一个海狸头的懒辛和一个低等人（苏珊娜心想：要是此人是类人，那实在是丑到家了），这两人正在交谈，很明显，都在等待号角响起，他们便可以离开工作岗位，并直接奔向早餐供应点。在两座岗哨塔之间，她能清晰地看到三排电线网组成的警戒边境，电线网之间的间距很宽，守卫兵尽可以放心地走在电网之间，不用担心会因触碰到高压电而亡。但是，她发现这个清晨，那个地段上没有一个人影。电网内倒是有一些人影闲散地移动，似乎没人露出着急奔赴某处的迹象。除非她眼前的这情景是本世纪以来最成功的骗局，罗兰说得对。他们毫无防备，就像一群小胖猪高高兴兴地在屠宰场门外享用最后一顿盛宴：来吧来吧考玛辣，肋排大餐献上

了。由于他们几人没能找到带无线操控功能的武器，但运气也不算太糟，他们最终找到三杆标志有“计时间隔”、仿佛科幻小说中才有的自动步枪。埃蒂说，他相信这些都是激光枪，但苏珊娜丝毫不觉得这枪有什么懒骨头^①『注：因为激光（laser）和懒鬼（lazer）的拼写相近，而在苏珊娜生活的时代尚未有激光枪，所以她误解了。』迹象。杰克提议说，他们可以去远一点的地方试试枪，只要底凹-托阿的人看不见就行了，但罗兰立刻否决了这一提案。那是前一天晚上的事情，他们几人反复熟悉作战计划，几乎谨慎地斟酌了上百遍。

“孩子，他说得对。”埃蒂说，“下面那些蠢货很可能会发现的，就算他们看不到、听不到，但说不定还是会知道我们放枪了。我们不晓得那些遥感勘测器能探出什么样的震动。”

在黑夜的掩护下，苏珊娜已经设置好了三杆“懒骨头”枪。等时机一到，她还会设置好控制时间间隔的按钮。这些枪的表现会很好，这才不至于辜负它们的外表给人留下的深刻印象；但也可能是哑炮。她只能等到战斗打响时才能好好试一下，她别无选择。

苏珊娜听着自己重重的心跳声，等待着音乐响起。等待着号角。还等待着大火，如果罗德人按照罗兰吩咐的那样布置好了鬼飞球的话，罗兰确信那会有用。

罗兰说过：“最理想的状况莫过于在换班的五分钟或十分钟之内他们全都陷入火情。每个人都东奔西跑，招呼朋友，互相闲聊几句。我们不能预期——不能当真这么预期——但确实希望如此。”

是的，可能如愿……但人们总是一手持着希望，一手拖着狗屎，就看哪只手先被填满。无论如何，将由她来决定何时打响第一枪。之后，一切就会热闹起来。

求你了，上帝，帮我挑好时机。

她在等待，手握“草原狼”手枪，枪把抵在肩窝里。当音乐响起——她认为那是《这是爱》的录音棚版本——坐在巡航车上的苏珊娜不由自主地倾身向前半扣扳机。要不是早已设置好保险，她可能已经扫出了一梭子子弹、轰烂小棚屋的破屋顶，当然也就毫无疑问地搞砸这次行动。但罗兰早已将她调教成一流枪手，手指下的扳机依然静止不动。但她的心跳加速了——也许还在颤抖——还能感到汗珠缓缓滑下来，尽管天气又变得阴冷起来。

曼妙的音乐响彻西方。但是，光有歌声还不够。她安坐在巡航车上，

静候号角声。

3

“迪诺·马提诺。”埃蒂说道，声音轻得几乎听不见。

“嗯？”杰克问。

他们三人已经顺利通过了布满破旧车厢和火车头的铁轨段，此刻身在标有“单轨”的闷罐车厢后。车厢两边的门都敞开着，三人都可以透过电网望见南面的岗哨塔和喜悦村——说是“村”，其实不过是一条街道而已。六条胳膊的机器人先前在林荫道上逡巡，现在又晃荡到了主街上，路过一间又一间装饰精致（并挂着“歇业”牌子）的小商店，从他的……胸腔里传出低吼的语音，听上去像是数学方程式？

“迪诺·马提诺。”埃蒂重复一遍。奥伊坐在杰克的脚边，抬起闪亮的金边眼睛；埃蒂蹲下来，轻轻拍拍它的头，接着说道，“这首歌是迪恩·马汀原创的。”

“是吗？”杰克满腹疑惑地问。

“当然啰。只不过以前我们总唱改了词儿的，‘当月光罩上你的双唇，活像是一摊屎，那就是我的爱——’”

“别出声，求你了。”罗兰咕哝了一句。

“还没烟味呢，还是你们闻到了？”埃蒂问。

杰克和罗兰双双摇头。罗兰手握着檀木粗枪柄。杰克的装备则是AR-15卡宾枪，并且，那袋欧丽莎又背在了身后，显然不是为了祈求好运。如果万事顺利，他和罗兰很快就要用上圆盘了。

4

和大多数备有“家仆”的男人一样，平力·佩锐缜思很不了解各位雇员，不曾意识到他们各有目的、野心和感情——换句话说，他没把他们当人看。自然会有人按时端上下午的威士忌酒杯，到了晚上六点半再端来他专享的排骨（生的），除此之外，他几乎都想不到他们的存在。所以，假如他有朝一日发现坦迷（他的管家）和獭卅（他的男仆）彼此憎恶，一定会惊讶不已。毕竟，当他们出现在他身边时，总是表现得彬彬有礼——倒不如说是冷淡。

当厄戈锡耶托的广播里传出“那就是爱”的歌声时（并被另一首《千言万语诉柔情》打断），只有平力不在屋子里。总管已经走在了林荫道上，现在，正在贾克利——乌鸦头的獭辛工程师——以及保安主管芬力的陪同下，听大家讨论深层遥感勘测器。平力压根儿没有惦记过刚刚离开的总管私宅。显然，他也不可能想到：此时此刻，坦迷·凯利（还穿着她的睡袍）和桑乃什的獭卅（还穿着他那条丝绸短睡裤）正在厨房里剑拔弩张。

“瞧瞧这个！”她在喊叫。他们双双站在厨房里，屋子里很阴暗。这是一间很宽大的屋子，但统共只有三盏电灯亮着。储藏室里只剩下几只电灯泡了，他们已经预留下来，以供阅读室备用。

“瞧什么？”绷着脸，撅着嘴。“丘比特之箭”般弓形的嘴唇上是不是残留着唇膏印？她觉得那一定是。

“你没看到架子上都空了吗？”她怒气冲冲地提高嗓门，“瞧瞧！没有烤豆子了——”

“他才不要吃烤豆子呢，你明明知道的——”

“也没有金枪鱼了，难道你还要跟我说他不吃那东西吗？他会吃到肚爆！吃到鱼儿从耳朵里蹦出来！你又不是不知道——”

“你能不能别——”

“汤也没——”

“不是还有吗？”他也尖叫起来，“瞧瞧那儿！那儿是什么，还有——”

“不是他最喜欢的坎贝尔牌的番茄汤，”她愤而压过他的声音，任凭怒气膨胀。他俩之间的争执还从未发展到动手的地步过，但獭卅此时感到也许今天该打破纪录了。如果非得动手，那就来吧——哈！他非常愿意冲这个信口开河的又肥又老的婆娘的眼珠子来上一拳。“你看到哪里有坎贝尔牌的番茄汤了，啊？獭卅？我才不管你从哪儿来的呢。”

“你就不能自己带回来一盒吗？”他反问道，并同样迈出了一步；现在，他俩几乎鼻尖碰鼻尖了。尽管她身形庞大，而他细胳膊细腿，但总管家的男仆却丝毫没有害怕。坦迷眨巴眨巴眼睛，自打獭卅拖拉着脚步出现在这间厨房以来——谢天谢地，他不过是想要杯咖啡——她第一次露出了不像是恼怒的表情。这种表情也许可以说是紧张；甚至可以被形容为恐惧。“你的胳膊那么没劲儿吗，坦迷？我也不管你从

哪儿来的，难道你抬不动一盒汤罐头吗？没法从储藏室里拿出来？”

她挺直腰板尽可能显得高壮，像被刺痛了一般。她的几重下巴（肥硕的下巴泛着类似涂抹晚霜后的油光）自以为是地抖动起来。“取用储藏食品一贯是男仆的职责！你明明很清楚！”

“那也没有法律规定你不能出手帮忙！昨天我一直在修剪他的草坪，你显然知道；我看到你坐在厨房里喝着一杯冰茶，不是吗？像个老埃利似的舒服地躺在你的椅子上。”

她怒了，在暴怒中变得丝毫不胆怯了。“我和别人一样有权利休息！我那时候刚刚刷完地板——”

“在我看来好像是嘟毕刷的地板，”他丝毫不口软。嘟毕是被用作“男仆”的家用机器人，很老旧了，但颇为管用。

坦迷越发气血冲头。“你怎么知道该怎么管好家务事？娘娘腔的小屁精！”

赖州一向苍白的两颊变得红彤彤的。他清醒地意识到拳头已经握紧了，但究其原因不过是他修剪完美的指甲扎痛了手掌心。他突然觉得，和这么个婊子吹胡子瞪眼睛、火气简直能把周围的东西都烤焦的情形实在很滑稽；他们像一对儿傻瓜，不顾颜面地互相辱骂，但他顾不上这些了。这只老肥猪多年来一直对他吹毛求疵，现在真正的原因总算暴露了。这会儿终于赤裸裸地被她说了出来。

“先生，就是这件事情困扰您吗？”他几乎用上了甜蜜的口吻，“就因为我插了小洞、而是亲亲棒子吗，没别的原因了吧？”

现在，坦迷·凯利的脸颊上已不是红红气血、而升华至明晃晃的怒火。她没想把事情搞得这么大，但既然已经搞大了——是他们一起挑起事端的，所以，如果不得不打一架，那他和她怎么都得各打五十大板——她才不会退缩呢。当缩头乌龟那就太糟了。

“总管的《圣经》里说了，同性恋是罪。”她义正词严地对他说，道，“我读过，是的我读过了。《利未记》，第三章，第——”

“那么请问《利未记》里对贪食者又是如何定论的呢？”他反唇相讥，“如果一个女人的乳房大得像桌面、屁股像厨台，《圣经》上又是怎么说——”

“少来管我的屁股有多大，你这个舔鸡巴的货色！”

“至少我还能勾到一个男人。”他故作甜蜜地说，“也不必拿一把扫帚躺在床上——”

“你好大胆！”她的嗓音顿时刺耳，“在我让你闭嘴之前你最好自动收声！”

“——可以把那下面的蜘蛛网扫扫干净——”

“再不闭嘴我就敲掉你满嘴的牙——”

“——捻捻下面的老菜皮。”说完，他又灵机一动，想出更能冒犯她的词儿，“又累又脏的老菜皮儿！”

她操起了拳头，显然比他的要大。“至少我从来没有——”

“别太过分了，先生，我警告你。”

“——从来没有碰过哪个下流男人的……下流……男人……”

她的声音轻下去了，满脸困惑地四处张望，并吸嗅着空气。他也是如此，并方才意识到：这味道并不是刚刚蹿出来的。自争吵开始以来，他就一直闻着这股气味，只不过现在越来越浓烈了。

坦迷说，“你有没有闻到——”

“——烟味！”他替她说出来了。他俩警觉地对视了一眼，就在互相饱以老拳前的五秒钟，这场争吵被抛到了九霄云外。坦迷的视线落在垂于炉子上方的指示牌上。这样的小牌子在厄戈锡耶托随处可见，因为狱舍里大部分房屋都是木质结构。老木头。牌子上写着：团结一致创建无火安全环境！

就在附近的什么地方——后头的走廊里——一盏仍然有用的烟雾警报器爆发出尖厉吓人的警铃声。坦迷慌忙跑向食品储藏室，去找放在那里的灭火器。

“快去拿书房里的那只灭火器！”她大声喊着，而獭州毫无怨言地拔腿就跑。火灾，是他们都害怕的事。

泰勾的朶司旗，保安部的总管助理，正站在丹慕林屋正后方住宿楼的费佛里前厅里，和詹姆斯·卡格尼说着话。卡格尼一头红发，是个崇尚

西部牛仔风格的坎 - 托阿，穿着牛仔衬衫，脚蹬高跟靴——原本的五尺五寸的身材又增高三英寸。两人手中都拿着笔记本，正商讨着随后几周内丹慕林屋必要的保安人手变更。有六名守卫兵病倒了，据冈林医生说，那是一种流行于类人族中的疾病，名叫“毛普斯症”。在雷劈，生病实在是再普通不过的事情——因为这儿的空气，每个人都知道，还有上一代人留下的携带毒菌的遗留物——但总体来说不至于引发太多麻烦。冈林说这儿从未有过真正的瘟疫，比如黑死病或是伤寒症，已经够走运了。

在他们身后，也就是丹慕林屋后铺砌的小广场上，一场清早篮球比赛正打得热火朝天，一些懒辛和坎 - 托阿卫兵们（理论上说，号角一吹响，他们就得立刻奔赴岗位）合起来，同参差不齐的断破者之队进行较量。尕司旗望着乔伊·拉斯特苏维奇在边线处抛出三分球——漂亮！川帕斯想抢下篮板球，却不小心犯规了，他飞快地抬起帽子挠了挠头顶。尕司旗历来对川帕斯没什么好感，这家伙极不妥当地热衷于和那些有点特异天赋的动物囚犯们打成一片。再近一点，还有一个人坐在住宿楼前的台阶上观战，泰德·布劳缇甘。和平常一样，他啜饮着一罐诺兹阿拉。

“那就这样吧，”詹姆斯·卡格尼说，听来很像巴不得结束这场无趣的商议。“只要你不介意从警戒线巡逻兵力里抽调出一两个类人兵，就一两天——”

“布劳缇甘这么早出来干什么？”尕司旗打断了他的话。“他好像总是不到中午不出来活动的。老跟在他旁边的那小子也是。他叫什么来着？”

“恩肖？”布劳缇甘身旁还有一个半疯半痴的鲁伊兹，但鲁伊兹已经不是小子了。

尕司旗点点头，“对，恩肖，就是他。他今天早上当班。我刚才看到他在阅读室里。”

卡卡（他的朋友们都这么叫他）才懒得管布劳缇甘为什么一早起来看鸟人们（这话倒不是说还有很多鸟人，至少在雷劈范围内已经为数不多了）比赛；他只想尽快搞定人事安排，这样才能悠闲地穿过丹慕林屋，去吃一碟炒鸡蛋。有个罗德人不晓得从哪里找来了一些新鲜的细葱，他是听人家说的，所以——“卡卡，你闻到什么味儿了没有？”泰勾的尕司旗突然问了一句。

这个幻想自己是詹姆斯·卡格尼^①『注：詹姆斯·卡格尼（1899—

1986)，出生在美国纽约，一九二五年开始在百老汇的舞台剧中担任主角，一九三一年因出演《人民公敌》而获得第十五届奥斯卡最佳男主角金像奖。』的坎·托阿脱口而出，问尕司旗是不是刚刚放了个屁？接着，又斟酌起自己这句俏皮的答案——因为，事实上，他确实闻到了什么。烟味？

卡卡心想，是的。

6

泰德坐在冷冰冰的费佛里前厅台阶上，呼吸着难闻的空气，听着从篮球场上传来的类人和獭辛间的闲话。（绝不会有坎·托阿；他们拒绝纵情于这等粗俗的勾当。）他的心跳得很重，但又不算很快。他意识到，如果有一条卢比孔河^①『注：卢比孔河，发源于意大利中北部。公元前四十九年朱利斯·凯撒及其军队渡过此河，从此开始了内战。因此，这个词常常来表示一旦越过就无可挽回、会带来不可改变之责任的界线。』等着他去穿越，他很久以前就已经越过了。很可能就是低等人把他从康涅狄格带回来的那个夜晚，更可能是在锡弥·鲁伊兹坚称枪侠们就在附近、他说服丁克一起出去找枪侠的那天。现在的他非常激动（激动到顶了，丁克大概会这么说吧），但是，紧张？不。他心想，只有那些举棋不定的人才会紧张。

他听到身后不远处有一个白痴（尕司旗）问另一个白痴（卡格尼）有没有闻到什么气味，于是泰德知道黑李嗣已经完成了任务；好戏就要上演了。泰德将手探进口袋里，摸出一张小纸片。纸上写着一行韵律完美的五步格诗，不过不是出自莎士比亚之手：双手高举往南走，就会安然无恙。

他定定地看着这行字，做好了广为传播的准备。

位于他身后的费佛里广播室里，一盏烟雾警报器骤然响起，发出刺耳的尖声鸣叫。

我们来了，这就来了，他边想边望向北方，他希望第一声枪响就来自于北方——那位女枪侠——正埋伏着。

7

距离丹慕林屋只有三分之一的路程了，佩锐缋思总管和芬力止步于林荫道上，另一侧站着杰克李。号角声尚未响起，他们身后却传来喧闹的警铃声。他们还没来得及转身去看，又有一阵尖厉的警报声从封闭

狱舍的另一端传过来——那是住宿楼的方向。

“这到底——”平力说。

——是怎么回事儿还没说出口，坦迷·凯利就从典狱长屋的前门旋风般地跑出来，还有獭州，他的男仆，跌跌冲冲地跑在女管家的右侧。两人都高举双手奋力挥动着。

“着火了！”坦迷大声喊道，“着火了！”

火？但这不可能吧，平力暗想。如果我听到的烟雾警铃声来自于我的房子，并且还有一栋住宿楼里也传出了警铃，那么显然是——“肯定是误报，”他这样对芬力说，“那些烟雾警报器只要没电了就会——”

他那满怀希望的乐观臆测还没说完，典狱长私宅的一整面玻璃就炸裂了。碎玻璃被一阵灼热的橙色烟火冲撞而出。

“上帝啊！”杰克李带着嗡嗡的鼻音说道，“是着火了！”

平力目瞪口呆。突然间，另外一声警报器爆发了，这一次的响声更响亮，更刺激人心。仁慈的上帝，亲爱的耶稣，那是丹慕林屋里的警报！显然那儿没出什么——泰勾的芬力抓住了他的胳膊，“首领，”他极其冷峻地说道，“我们真的有麻烦了。”

平力什么都来不及说，标志换班的号角声又响起。就在那一刹那，他猛然意识到：在随后的七分多钟里，他们是多么可能腹背受敌。任何事物都可能趁虚而入、攻下他们。

平力始终拒绝容许攻击这一字眼进入他的脑海。至少眼下他还不愿意承认。

8

丁克·恩肖一直坐在松软的懒人椅里，不耐烦地等待好戏上演，再短暂的时刻仿佛也像永生永世那么难熬。一般来说，身在阅读室里会令他愉悦振奋——该死的，每个人都乐悠悠的，那就是“美好意愿”的功效——但是今天，他只觉得体内的神经绷得越来越紧、越来越紧，连睾丸都缩紧了。他能感觉到獭辛和坎·托阿卫兵时不时地出现在高高的阳台上，享受着美好意愿的舒缓波涛，他倒不用担心自己会引起他们的注意，至少，眼下他还是很安全的。

外面传来的声音是火警吗？从费佛里方向，应该是吧？

有可能。但也可能不是。身旁的人似乎没有一个东张西望。

等待，他对自己说。泰德告诉过你这是最艰难的一程，不是吗？不管怎样，锡弥没在其中。他正安全地躺在自己的房间里，而科贝特屋并不会着火。所以冷静下来。放松。

确实是烟雾警报器发出的警铃。丁克很有把握。嗯……基本上算有把握。

摊在膝头的是一本填字游戏杂志。刚才的一刻钟里，他根本不去看词汇谜面，只是胡乱地在格子里写上牛头不对马嘴的乱码。但此刻，他正在填字表格的上方用大号的黑体字写着：双手高举往南走，就会安然——写到这里，楼上的一盏烟雾警报器也响了起来，很可能是在西翼，警铃声颤颤的。几个断破者如梦初醒一般惊跳起来。丁克也随之大叫，但他的喊声是因为如释重负。不仅是轻松感，还有……喜悦？是的，很像是喜悦。因为警铃大作时，他分明感到“美好意愿”那令人晕眩似的强大能势骤然消失了。此刻，由断破者们协力构成的诡谲能量仿佛电线短路了一样。无论如何，在这个时段里，对光束的攻袭停止了。

与此同时，他还有分内事儿要做。不能再等了。他站起来，任凭填字游戏杂志滑落到土耳其地毯上，全神贯注地将惟一的意念灌输到房间里的断破者们的头脑里。这很难；他在泰德的帮助下几乎每天练习。养兵千日，但愿真能用兵一时。如果断破者们都能获取他散布的意念，并将这一他建议为指示级别的意念加大音量广而告之？很快就会见分晓了。这将成为一种崭新的“美好意愿”的格式塔的主旋律。

至少是有希望的。

（是火情朋友们这栋楼着火了）如同他这一无声意念下划出的着重号，一阵凌乱的破碎声传来，好像有什么东西爆炸了，并且，第一阵烟雾也正从通风扇口弥漫进来。断破者们无不睁大眼睛，迷茫惊恐地四顾张望，有的人索性站了起来。

于是，丁克继续无声地“说”道：（别担心别惊惶一切都会好的走到）此刻，他聚念想着北楼梯的场景，并幻想着加入断破者们。他们走上了北楼梯。他们穿过了厨房。着火的木头噼啪作响，烟雾呛人，但那都是从西翼守卫兵睡觉的区域传来的。会有人质疑这些意念传播的真实性吗？会有人去猜度是谁以及为什么要传播这些意念吗？现在还没有。现在他们只是害怕。现在他们确实希望有人告诉他们应该怎么做，而丁克·恩肖就是这个人。

（北楼梯去走北楼梯走到后面的草地上去）起作用了。他们纷纷往那个方向涌去。像是由公羊带领的一群小绵羊，也像跟着领头马的一群小马驹。有一些人只是接收了两条最基本的指示（别惊惶别惊惶）

（北楼梯北楼梯）

重复发送它们。而且，丁克还听到从上方传来同样的反馈，这就更好了。那是一直在阳台上监督他们的坎 - 托阿和獭辛。

没有人慌不择路，没有人奔跑，没有人惊惶失措，人们只是向北楼梯走去。

9

苏珊娜坐在巡航车的坐椅上，身在小棚屋的窗前，她刚才一直躲在下面，现在已经不再担心被人发现了。烟雾警报——起码有三盏——在呼啸。一盏火警甚至叫嚣得更响亮；那是从丹慕林屋里传来的，她对此非常肯定。如同回应般，一组刺耳的电鹅嘶吼声此起彼伏，响彻从喜悦村到狱舍尽头的区域。还掺入了众多叮叮当当的钟鸣。

在南面发生了这一切之后，位于底凹 - 托阿北端的女人只能看到藤蔓覆盖的岗哨塔上三个背影便不足为奇了。三个并不算很多，只是敌人总数的百分之五。只是开端。

苏珊娜端平了枪，瞄准其中一人，并开始祈祷。上帝保佑我瞄准……一定要很准……很快。

一切将会很快。

10

芬力拽着总管的手臂。平力甩掉了他，掉头就往自己的屋子走，不敢相信似的干瞪着烟雾滚滚地从左侧所有的窗户里涌出来。

“首领！”芬力喊起来，再次伸手拽住他，“首领，别管那个了！我们必须担心的是断破者！断破者！”

总管对此置若罔闻，但丹慕林屋颤抖的火警铃声却最终拽回了。平力又掉头走回来，就在这个瞬间，他一眼看到了杰克李玻璃珠般的小鸟眼睛。除了惊惶之外，他没有看出别的内容，这不应该，但却极好地帮助平力定下神来。警报声和蜂鸣器从每个角落传来。其中还有一

个间隔规律的喇叭声，他以前从未听说过。是从喜悦村那边传来的吗？

“走吧，首领！”泰勾的芬力几乎是在央求，“我们必须确保断破者们平安——”

“烟！”杰克李惊叫起来，并鼓动起黑色羽翼（全然无用的举动）。“丹慕林屋冒烟了，费佛里也冒烟了！”

平力没有理睬他。他从枪套里毅然拔出了“决斗者”，一闪念想到是什么前兆促使他拔枪的。他不知道，但手中沉甸甸的质感令他颇为欣慰。獭卅在他身后尖叫——坦迷也是——但平力同样没有理睬他们。他的心狂暴地跳动着，但他已经冷静下来。芬力说得对。眼下的头等大事是断破者。要确保他们没有因电路火灾或是任何混账的破坏行为而损失三分之一训练有素的特异功能者。他冲着保安部总管点了点头，于是，他俩肩并肩地朝丹慕林屋跑去，留下杰克李嘶叫着扇动羽翼，活像华纳出品的动画片里的逃难者。前面不远处，尔司旗正在大吼大叫。接着，来自新泽西的平力听到一阵快速的嗖—嗖—嗖，这声音简直惊得他透心凉。枪声！要是哪个蠢货胆敢朝断破者开枪，以上帝的名义，那家伙必会丢了脑袋。但他始终没有想到，被攻击的也许不是断破者而是卫兵，看更狡诈一些的芬力对此也同样浑然不觉。毕竟，有太多的事情在一瞬间发生了。

11

底凹狱舍的南端，急促的火警铃声震耳欲聋。“天啊！”埃蒂抱怨了一句，却听不到自己的声音。

南边的岗哨塔里，几个卫兵背对着他们，全都注视着北面。埃蒂还看不到烟火。也许卫兵们在制高点上能看得一清二楚。

罗兰扳住杰克的肩膀，又指了指单轨闷罐车厢。杰克点点头，带着奥伊猫着腰从车厢下爬过去。罗兰双手一按，指示埃蒂——待在原地！——接着也爬了出去。不消一会儿，枪侠和男孩出现在车厢的另一侧，并排地站起来。若没有狱舍内部的火情警报和滚滚浓烟夺走岗哨卫兵的注意力，他们就等于完全暴露在敌人的视野里。

突然，喜悦村硬件公司前的整片地剧烈下沉。一辆机器人救火车似乎自古就停在车库里，如今则周身红漆鲜亮、铬壳闪烁地冲将出来。加长型车身中段的一排红灯一闪一闪，扩音器里的声音喊叫道：“让开！这是救火敢死队！让开！请给救火敢死队让路！”

底凹狱舍的这一区域还不能有枪声，现在还不行。得让厄戈锡耶托里受惊的伙伴们相信狱舍南端是安全的。别担心，伙计们，这里是避风港，让你们逃离这场不期之灾。

枪侠从杰克所剩不多的欧丽莎中取出一枚，又抬抬下巴指示男孩也取出一枚。罗兰指向右边的岗哨塔，再示意杰克。男孩点点头，双臂交叉于胸前，就等着罗兰一声令下。

12

只要你听到标志换班的号角声，罗兰是这样对苏珊娜说的，就动手。尽你的全力，能消灭几个就算几个，但看在天父的分上！千万别让他们发现对手只是单枪匹马。

好像他需要这样告诫她似的。

她完全可以在号角声尚未结束时就干掉岗哨塔楼上的三个卫兵，但她延迟了一会儿。几秒钟之后，她便庆幸自己没有过早下手。安妮女王的大宅子后门被猛烈地撞开，上方的铰链都挣脱了。断破者们涌出来（她心想，这些人想成为宇宙终极毁灭者，就是这些羔羊），慌忙不迭地抓着前面的人，混迹于他们之中的还有六七个长着动物脑袋的怪胎，以及至少四个戴着让人毛骨悚然的人类面具的家伙。

苏珊娜先拿下了西塔上的卫兵，还没等厄戈锡耶托战役的第一名阵亡者倒身翻出栏杆坠落地面、肝脑涂地，她已经转而瞄准了东塔上的一对儿。“草原狼”机动手枪已被调准在中速挡，以稳健的低音三弹连发：嗖—嗖—嗖！

东塔上的懒辛和低等人双双逆向半旋后倒下，活像一对默契的舞蹈家。懒辛的尸体砸在岗哨塔顶平台的狭窄过道上；低等人卫兵则拦腰撞上横梁，靴子底朝天一头栽下来。她清晰地听见坠地时他脖子折断的脆响。

几个正慌得团团转的断破者目睹了这个不幸卫兵坠落的全过程，便失声尖叫起来。

“举起双手！”她认得出那是丁克的声音，“只要是断破者就把双手举起来！”

无人对此质疑；在这种情形下，只要有人语气坚定地高喊，就毫无疑问地成为领头人。一些断破者——但还不是所有人——已经高举了双手。这对苏珊娜来说没什么两样。她不需要靠高举的双手来辨认羔羊

和领头公羊。她的视野已变得令人悚然的明晰。

她将发射控制开关从“连发”拨到了“单发”，并开始锁定从阅读室逃出来、混迹于断破者中间的卫兵们。懒辛……坎 - 托阿……一个类人，但不能射杀她，就算她没有举起双手她依然是断破者……不要问我是怎么知道的，但我就是……苏珊娜扣动了“草原狼”的扳机，只见一个类人——紧贴在一个穿艳红宽松裤的女断破者身旁——脑袋顿时爆裂出一阵夹杂碎骨的血雾。断破者们像一群小孩似的尖叫起来，眼珠都快瞪出来了，都高高举起手臂。现在，苏珊娜又听见了丁克，但这一次不是噪音。她听到的是他的意念发出的声音、十分响亮：（双手高举往南走，就会安然无恙）这提醒了她该转移了。算上岗哨里的三个，她已经干掉了血王手下的八个坏小子——考虑到他们如此惊惶失措，战绩并不算显赫——而且现在看来并没有更多的敌人。

苏珊娜旋动油门，“苏希巡航车”灵活地朝另一间废弃小棚驶去。这辆小车走得太顺畅，她差点儿从座位上滑下来。她使劲屏住笑（但还是笑了出来），并使出全身气力用黛塔·沃克特有的粗鄙嚣张高喊道：“出来吧，操你妈的！往南边来啊！把手高高举起来，这样我们就能知道你不是他妈的坏小子！只要不举手就等着脑门吃枪子儿吧！你们信我的！”

走进隔壁小棚屋的门口，巡航车的轮胎擦过门柱，还好不太重，因而没有将车撞翻。感谢上帝，因为凭她自己的力气根本无法扶起这辆车。她在这里支起了“懒骨头”枪专用的轻便三角支架。她摁下了双态选择开关，显示为“开”，当枪口放射出一道肉眼看不见的红紫光束，箭一般飞速越过狱舍边缘的三道电网并在丹慕林屋的顶楼射出一个大洞时，她甚至还在考虑是否还需要设置“时间间隔”键。对苏珊娜来说，这个洞大得就像短程导弹轰出来的。

这家伙不错，她想，我要把另外几支枪都用上。

但她又想到，时机还不够成熟。尽管其他断破者都已接收到丁克的讯息，并在互相交流中推进出逃的进程：（双手高举！往南走！就会安然无恙！）她将“草原狼”的选择按钮调到“全自动”，然后对准最近的一栋住宿楼的高层来了一通强力扫射。子弹呼啸着迸发。玻璃碎裂。断破者们尖叫着高举双手往丹慕林屋方向奔跑。苏珊娜看到泰德也在其中。很难看不到他，因为他和人流反向而行。丁克和他匆忙地拥抱一下，再举起双手，融入向南奔走的人流。这些断破者们眨眼之间就会失去VIP待遇，变成最普通不过的逃难者，在黑暗无边、毒害侵染的土地上苦苦求生。

她已经消灭了八人，但这远远不够。杀敌的欲望升腾而起，难以压制。她的双眼能看到一切蛛丝马迹。双眼随着血流兴奋地跳动着，头也随之微微疼痛，但它们确实洞察一切。她满心期待还会有獭辛、低等人或是类人守卫兵走到丹慕林屋的这一边来。

她还想杀更多。

13

锡弥·鲁伊兹就住在科贝特屋，碰巧此时苏珊娜——在毫不知情的前提下——全火力射出不下百发子弹的目标。如果他正躺在床上，几乎无疑会死。可是他正跪在床脚，为朋友们的平安祈祷。窗户玻璃被击碎飞溅时，他连头都没抬一下，只是反复了一遍挚情祷告。他还能听到丁克的思绪（往南走！）

如重锤般砸响在他头脑里，然后听到其他流动的想法（双手高举！）

汇聚成河。而且，也有泰德的声音，不止是加入其中，而是刻意地加大分贝，令那条小河（就会安然无恙！）

涌动成汪洋。锡弥毫无意识地改变了祷词。“我们的父”、“保佑我的朋友们”变成了“双手高举往南走就会安然无恙”。当放置于丹慕林屋自助餐厅后的丙烷罐在一声巨响中爆炸时，他都不曾停止祈祷。

14

从很多方面来说，冈林·特里斯藤（也就是您所知的冈林医生）是丹慕林屋里最让人害怕的人。他是个坎 - 托阿，但没有人类的名字——而是倔强无比地取了个獭辛的名字，并以铁拳政策经营西翼三楼的医务室。还穿着四轮滚轴溜冰鞋。

冈林待在办公室处理文件，或出去巡查（通常来说，这意味着去断破者的房间探视得了感冒的患者），但当他回来时，这整个地方——所有护士、勤务兵和病人们——顿时陷入谦恭的（神经紧张的）安静。若有人第一次看到他必定会哑然失笑，这个脸色铁黑、轮廓铁硬的矮胖子拖着步子走在床位之间的过道里，双手叠放在胸前的听诊器上，长长的白大褂拖荡在身后。（曾有个断破者点评：“他就像是犯了大错、又掩饰失败的约翰·欧文^①『注：约翰·欧文，美国著名作家，著有《寡居的一年》、《心尘往事》等小说。』”。）但不管怎样，哑然失笑之人一旦被他发现，就再也笑不出来了。冈林医生有张刀子

嘴，千真万确，有人胆敢取笑他的溜冰鞋绝不会有好果子吃。

现在，他可没有拖着步子，而是在病床间的过道里飞上飞下，钢制滚轮碾过硬木地板发出隆隆声响（因为直排轮滑鞋还没有被发明使用呢）。“所有的文件！”他高声尖叫，“你们听到没有？……要是在这场该死的混乱中丢了一张资料，哪怕一张他妈的资料，我就要挖出谁的眼珠子来当下午茶点。”

病人们都已经走了，这是自然的；第一遍烟雾警报器响起时，他就让他们统统下床，而第一阵烟雾飘起时，病人们已经下楼去了。一些勤务兵——没种的废物，他认得他们每一个人，哦是的，等这事儿过去了他必定要写份完整的报告——和病号们一起跑了，但还有五个人留下来了，其中有他的私人助理，杰克·伦敦。冈林为这几个人感到骄傲，尽管在浓重的烟雾中踩着溜冰鞋一上一下地滑行时他无法用吓人的噪音说出这种心情。

“去拿文件，你们听见没有？最好都听清楚了，看在上帝的分上别再磨磨蹭蹭地散步了，更别爬来爬去！你们最好都听明白了！”

一道红光射穿了窗户。一定是某种武器，因为它把隔开他的办公室和病区的玻璃墙炸得纷飞，并且将他最心爱的安乐椅烧成了焦炭。

冈林一猫腰，滑到激光光束之下，但仍然不曾减速。

“真他妈该死！”一个勤务兵吼起来。他是个类人，丑得非同寻常，两只圆鼓鼓的眼珠子从惨无血色的脸庞上暴凸出来。“这他妈的到底是——”

“甭理它！”冈林咆哮起来，“甭去管那是什么玩意儿，你个屎脸蠢货！去拿文件！去拿我那些操他妈的文件！”

从前面——林荫道？——某种救护车当啷当啷发着巨响迫近。“让开！”冈林听见机器人高喊道：“这是救火敢死队！”

冈林从没听说这里还有什么“救火敢死队”，但这儿确实有很多事情他们闻所未闻。为什么，他只能吩咐手下仅仅三分之一外科人员？不去管了，眼下至关重要——他甚至都来不及多想，厨房后的煤气罐就爆炸了。在震耳欲聋的巨响中——爆炸似乎就发生在他们身下——冈林·特里斯藤被震掀到半空中，溜冰鞋底的轮子还在飞转。别的人也被抛到空中，就在这一刹那，熏人的烟雾中突然纸片飞扬。眼巴巴看着这些飞腾的纸片，冈林医生意识到文件将被尽数烧毁，而他幸运地

不必和它们一起葬身火海，他明明白白地想到：结局已提前降临。

15

罗兰听得见意念指令

（双手高举！往南走！就会安然无恙！）开始在脑海中阵阵敲响。是时候了。他冲杰克点点头，欧丽莎即刻飞将出去。圆盘诡谲的飞转声在一片喧嚣中并不分明，但一个卫兵肯定听到有什么物事向自己奔去，就在圆盘的利刃取下他的首级时，他刚好想转身瞧个究竟，刹那间，头颅跌落，睫毛仍在惊异茫然地闪动。无头的身躯又向前走了两步才瘫软倒地，双臂伸在栏杆外，鲜血从脖子的开口处汩汩而出，流成一道华丽的溪流。另一个卫兵也已经栽下去了。

埃蒂不费吹灰之力地从单轨闷罐车下翻身出来，站在了狱舍门前。又有两辆自动驾驶的救火车从五金商店前的空地下隆隆驶出，那是尘封至今的车库基地。这些车都没有轮子，看似拥有压缩气垫机动装置。狱舍北端的某处（在埃蒂看来，那儿才是底凹 - 托阿的地标），有什么东西剧烈爆炸了。太好了。妙极了。

罗兰和杰克又从包袋里取出几枚圆盘，抛出去之后，三道电网应声断裂。高压电线爆闪出一阵激烈的蓝火，嘶嘶作响。接着，他们走了进去。无声亦无言地快速奔跑，越过了此时已成空塔的岗哨，奥伊紧紧跟在杰克的脚边。从这里开始，有一条小巷夹在亨利·葛雷汉姆的苏打水喷泉饮料杂货店以及喜悦村书店之间。

他们从小巷尽头望出去，看到主街道上已经空无一人，但那两辆救火车却发散出刺鼻的电器金属气味（埃蒂心想，一股子地铁味儿），令这里本来就糟糕的空气更显恶臭。远处，火警警报器和烟雾探测器齐鸣。在喜悦村，埃蒂遏制不住地想起迪斯尼乐园里的主街道：水槽里没有垃圾，墙上没有痞气涂鸦，甚至厚厚的窗玻璃上都纤尘未染。当思乡的断破者们需要满足一丝美国式的乡愁时，他们便来到这里，埃蒂揣测着，但是，难道他们之中就没有人想要更好的安慰吗？想要一点比这种仿造的宁静童话仙境更现实的东西吗？也许人行道和商铺里有人时看起来会更有吸引力，但仍然令人难以置信。至少，埃蒂认为这一切都难以置信。也许，这只是一个城市男孩的沙文主义。

喜悦村的鞋店就在他们正对面，欢乐巴黎时装，今日理发店，以及宝石电影院（帐篷式迎宾处的横幅上写着：进来瞧瞧吧，很酷！）罗兰挥一挥手，示意埃蒂和杰克横穿街道。就在那里，如果一切如他所料（但几乎从未如此），他们会在那里遭遇伏兵。他俩猫着腰跑过去，

奥伊依然一路小跑不离杰克半步。至此，每一步都如有神助，而恰是这一点令枪侠紧张起来，千真万确。

16

任何久经沙场的将军都会告诉你，哪怕是一场小规模交锋（恰如此地发生的），也总会出现这样一种临界点：连贯性被打破，事态转折了，对战况的真实判断突然消失。日后，这类事件会被历史学家们转述再创。所谓“历史”存在的原因之一，首当其冲，恐怕正是因为需要再现这神话般的一气呵成。

没关系。我们已经抵达了这个临界点，亦即厄戈锡耶托战役以其自身的生命力继续下去的时刻，我现在所能做的不过是指出这里那里的事件，希望您可以在全然的混乱中理出属于您自己的头绪。

17

川帕斯，这位罹患湿疹的低等人不经意间让泰德介入了自己的思想，也冲进从丹慕林屋撤离的断破者人群，并拽住一人——瘦骨嶙峋、发际线已退后的前任木匠，他的名字是柏迪·麦卡恩。

“柏迪，是什么？”川帕斯大喊着问道。他正戴着思想帽，也就是说，他无法分享身边众人都接收到的意念指令。“发生了什么事儿？你知——”

“枪击！”柏迪喊着，想挣脱他的手，“枪击！他们在那里！”他的手含糊地指了指身后。

“谁？多少——”

“小心着点你们这群白痴！它不会减速的！”喊话的人是泰勾的杂司旗，他就在川帕斯和麦卡恩的身后。

川帕斯抬头一看，惊恐万状地看着冲在最前头的救火车一路呼啸着行驶在林荫道的正中央，红灯闪个不停，两个不锈钢机器人救火员正攀附在车后。平力、芬力和杰克李统统纵身跃开。男仆獭州也躲开了。但是坦迷·凯利却脸盘冲下倒在草地上，血泊蔓延。她被一辆尘封了八百多年、从未赴过火场的救火车碾平了。她抱怨不断的时日已告终结。

并且——

“让开！”救火车呼号不断。后面，又有两辆车招摇地驶在典狱长之屋的两侧。獭州再次跃起来，逃过一劫。“这是救火敢死队！”救火车的肚腹部的金属分叉处升起，骤然劈裂，露出一条钢制陀螺式喷管，于是，八条高压水柱向不同的方向喷洒出去。“让开！请给救火敢死队让路！”

并且——

詹姆斯·卡格尼——当事故爆发时和杂司旗一起站起费佛里住宿楼大厅前的獭辛，记得吗？——看出了即将发生什么，便冲着从丹慕林屋西翼踉踉跄跄走出来，眼睛通红、咳个不停、裤子上还带着火苗的守卫兵们大喊起来，其中有几个——哦，感谢乾神和众神——带着武器。

虽然卡卡声嘶力竭地喊着叫让他们从人流中走出来，但在一片嘈杂中那喊声几乎连他自己都听不见。他看到乔伊·拉斯特苏维奇把两个卫兵推到一边，又看到恩肖抬脚踹走了另一个。还有几个人咳得上气不接下气、流泪不止，眼看着救火车径直冲来，都各自逃散去了。救火敢死队的车丝毫不减速地从逃自西翼的守卫兵中穿过，尖声呼啸着冲向丹慕林屋，并开始向四面八方喷洒水柱。

并且——

“亲爱的基督啊，不！”平力·佩锐绋思痛苦地呻吟起来。他的双手遮上了双眼。另一边，芬力四顾张望却无能为力。他看到一个低等人——本·亚历山大，他很肯定是叫这个名字——被救火车的巨轮碾了个粉碎。他还看到另一辆救火车撞上了丹慕林屋的铁栏窗格，并继续以捣碎一切的态势进出木板和玻璃碎屑、再冲破原本被一排病恹恹的小花丛遮掩的地下室门壁。一只轮子嵌在了通往地下室的阶梯上，于是，救火车机器人大吼大叫地宣称：“发生事故！通报状况！发生事故！”

不，夏洛克，芬力暗自叫苦，恶心又惊讶地看着草丛中的血迹。究竟有多少个手下、以及他负责看管的价值连城的断破者犯人们已经被这些挨千刀的机械控制救火车铲倒碾碎了？六人？八人？还是操他妈的十多个？

从丹慕林屋后再次传来那种令人胆战心惊的嗖—嗖—嗖——自动武器开火的声音。

一个名叫威富利的肥胖的断破者撞了他一下。芬力趁他还没跑开就一把抓住他，“出什么事儿了？谁跟你们说要往南跑？”因为芬力不像川帕斯，他没有戴任何种类的思想帽，因而那指令（双手高举！往南

走！就会安然无恙！）同样响彻于他的意识，嘹亮又清晰，以至于他根本无法想别的。

平力，在他身边——挣扎着想聚拢他所有的智慧——揪住这震天响的意念，并好不容易守住了一条属于他自己的执念：那几乎肯定是布劳缇甘干的，逮住一个想法就那样放大。除了他还有谁呀？

并且——

尕司旗先揪住卡卡，再死拽住杰克李，提高嗓门让他们召集所有武装卫兵，包抄涌向林荫道南端以及通往林荫道的大街小巷的断破者们。这两人瞪着茫然惊惧的双眼——空洞的双眼——看着他，他都快要因暴怒而嘶吼了。这时，又来了两辆庞大而吵闹的救火车。其中更威武的一辆撞翻了两个断破者，拖着他们倒在地上，又从他们的身上碾了过去。牺牲者之一便是乔伊·拉斯特苏维奇。当救火车碾过、高压车轮喷出有力的气体吹着草地时，坦尼亚双腿一软跪倒在丈夫的尸体边，双手举向天空。她倾尽全力哭喊起来，但尕司旗却几乎听不见。败意和恐惧激发的泪水刺痛了他的眼角。脏狗！他暗骂，卑鄙肮脏的恶狗！

并且——

厄戈狱营地的北端，苏珊娜从掩蔽处蹿了出来，驶向三道电网组成的警戒边线。计划中并没有这一步，但她需要继续射击，继续把敌人打趴下，这念头前所未有地在她心头高涨。她只是无法遏制住自己，而罗兰会理解的。更何况，从丹慕林屋里翻腾而出的浓浓黑烟遮掩了视线，从狱营这一端已经无法看清目标。“懒骨头”枪发出的红色射线刺穿烟雾——开了又关、关了又开，好像某种霓虹招牌——苏珊娜提醒自己：千万别走近这些光线，除非她想让自己身上多一个两英寸深的大洞。

她开动“草原狼”，用子弹击断了电网——外环命中、中环命中、靶心命中——接着便消失在浓浓烟雾中，一边行进一边重装子弹。

并且——

名叫威富利的断破者使劲地想挣脱芬力。不，不，不是说这个，就算我求你了，芬力暗想。他死死扣住这人——在他开始厄戈生涯之前，曾是个书店老板——将他拉近自己，又狠狠扇了他两大巴掌，力气大到自己的手掌都疼了。威富利又痛又惊地尖叫起来。

“到底是他妈的谁在那后面？”芬力咆哮着，“谁他妈的下了毒手？”跟上来的救火车戛然停于丹慕林屋前，对着浓烟喷出水柱。芬力不知道管不管用，但也许总不至于有害处。至少这辆车没有像前一辆那样——径直冲入了那栋他们本该保护的建筑物。

“先生，我不知道！”威富利抽泣着答道。鲜血从他的鼻孔和嘴角流下来。“我不知道！但一定有五十个、也许一百个魔鬼！丁克带我们出去的！上帝保佑丁克·恩肖！”

泰勾的芬力听罢此言，伸出巨型的大手抓住詹姆斯·卡格尼的脖子，另一只手再扣住杰克李的脑袋。尕司旗隐约感到，狗娘养的乌鸦头杰克李差一点儿就要撒丫子跑了，但此时他已无暇旁顾。他需要这两人。

并且——

“老板！”芬力高呼，“老板，抓住恩肖那小子！那家伙有问题！”

并且——

卡卡的一边脸颊死死压着杰克李的一边脸颊，黄鼠狼（在这个可怕的清早，他和别人想得一样明白了）的喊声终于被对方听清楚了。与此同时，尕司旗重申了一遍指令：召集所有武装卫兵，去包围撤退中的断破者们。“不要去阻止他们，而是和他们待在一起！看在上帝的分儿上，千万别让他们触碰电网烧焦而亡！要是他们走过了主干道就一定不能让他们靠近警戒线——”

他的警世语录尚未说完，一个身影穿过浓浓烟雾砸下来。那是冈林，狱舍医生，他的白大褂都着火了，溜冰鞋也仍然套在他脚上。

并且——

苏珊娜·迪恩栖身在丹慕林屋左后方的角落里，咳嗽起来。她看到了那三个混蛋——尕司旗、杰克李和卡格尼，她不认识他们却很清楚他们是谁。就在她可以瞄准他们的当口，滚旋的浓烟遮掩了她的视线。烟雾散去，杰克李和卡卡已经走了，去四处拉拢备有武器的守卫兵们，就像牧羊犬一般紧跟而上，试图保护惊惶的羊羔们，哪怕根本无法让他们即刻止步。尕司旗还站在那里，苏珊娜一枪击中脑门，结果了他的性命。

平力没有看到这些。他渐渐领悟到，所有混乱都只是表象。这极像一场蓄意行动。断破者们决定撤离以躲开来自厄戈北端的攻击者，这似乎决定得太快，也太有组织性了。

别去管恩肖，他心想，布劳缇甘才是我想去问问的人。

但他还没来得及接近泰德，獭州就一下子抱住总管，惊惧失措地胡言乱语道，典狱长之屋着火了，他很害怕，害怕得要死，总管大人所有的衣服、所有的书都——平力·佩锐缇思狠狠砸了他的脑袋，将他推向一边。断破者们统一而惟一的意念脉冲（现在不是美好意愿而是恶劣意愿了）仍在念叨（双手高举！往南走！就会安然无恙！）疯了一般响彻他的脑海，威胁着驱赶所有其他思考。操他妈的布劳缇甘干了这档子事儿，他明白着呢，可那家伙已经走到很前头了……除非……平力瞧了瞧手中的“决斗者”，略为思忖，便将它塞回左胳膊下的枪套里。他想要该死的布劳缇甘活下来。该死的布劳缇甘这么做必定有其原因。更别提其他什么该诅咒的破坏行为了。

嗖—嗖—嗖。子弹从他身边飞过。类人卫兵、獭辛和坎 - 托阿在他周围跑来跑去。而且，基督啊，只有个别人是全副武装的，大多数类人刚刚从巡逻岗位上下来。那些监督断破者们的卫兵真的并不需要配备武器，从很大程度上说，断破者们都如长尾巴小鸚鵡般温驯可爱，而遭受外来武装攻击的想法曾显得那么荒谬可笑……直到……直到一切发生在眼前，他想着，并一眼瞥见了川帕斯。

“川帕斯！”他大叫起来，“川帕斯！嘿，小牛仔！去把恩肖抓来，带他来见我！去抓住恩肖！”

这里是林荫道中段，噪音相对来说小一点，因而川帕斯清楚地听见佩锐缇思先生的喊话。他一路疾跑跟上丁克，并拽住这年轻人的一只胳膊。

并且——

十一岁的丹妮卡·罗斯特夫从此时已将丹慕林屋的下半截完全遮掩的滚滚浓烟中跑出来，身后拖着两辆红色小车。丹妮卡的小脸蛋又红又肿；泪水像断了线的珠子一样流淌；她几乎压弯了腰、使出全身力气拉着坐在一辆无线操控车中的巴吉，塞吉坐在另一辆车里。这两个家伙都有着巨大的脑袋和脑积水专家特有的机灵的小眼睛，塞吉装备有手臂，而巴吉什么都没有。此时，这两者都口吐白沫，并发出嘶哑骇人的嘎嘎声。

“救救我！”丹妮喊出了声，也咳得更凶了，“有人吗，救救我，趁他们还没窒息！”

丁克看到了她，便往那个方向跑去。川帕斯却拦住他，虽然在他心里

并不想这么做。“不，丁克，”他说，语调透着歉意却又斩钉截铁，“让别人去吧。老板想和你谈——”

这时布劳缇甘又出现了，他脸色刷白，双唇紧敛，仿佛是脸上的一道疤痕。“让他去，川帕斯。我喜欢你，兄弟，但你今天别想插手我们的事儿。”

“泰德？什么——”

丁克再次走向丹妮。可川帕斯又拉住他。在他们身后，巴吉虚脱了，脑袋向前栽倒出小车。虽然他倒在柔软的草地上，但还是传来可怕的脑壳碎裂的声响，丹妮卡·罗斯特夫凄厉地尖叫起来。

丁克奔向她。川帕斯却再次拽住他，这次的力气更大了。与此同时，他拔出了枪套里那三八口径的“科尔特森林人”。

再也没工夫和他理论了。泰德·布劳缇甘没有抛掷出一九三五年在阿克伦城对付抢钱包的小偷时的意念之箭；当一九六〇年低等人把他从康涅狄格州布里奇波特城重新押回监狱时，尽管很想但他最终还是没有使用。他曾向自己许诺，此生永远不再抛出那样的箭，显然他更不想将这意念武器对准（骂我不要紧，记得要笑嘻嘻！）一直对他十分友善的川帕斯。但是，他必须在秩序重整之前抵达狱营南门，并且他决意要与丁克同行。

同样，他也暴怒了。可怜的小巴吉，不管看到谁总是挂着一脸微笑！

他聚集精神，感到大脑仿佛撕裂般疼痛。意念之箭飞出去了。川帕斯放走了丁克，并带着一脸难以置信的神色凝视着泰德，那神情泰德到死都不会忘记。接着，如同得了全宇宙最严重的头痛病般，川帕斯双手抱头倒地而亡，他喉咙肿胀、舌头耷拉着伸出来。

“来吧！”泰德喊着，抓紧丁克的手臂。此时，佩锐缇思正在远处观望着，感谢上帝，他被另一声爆炸巨响夺去了视线。

“可是丹妮……和塞吉！”

“她可以带上塞吉！”剩下的话使用意念传达：（因为她不用再带上巴吉了）泰德和丁克一溜烟地跑了，而这当口，平力·佩锐缇思扭回头来，不能置信地瞪着川帕斯，并嚎叫着命令他们止步——以血王的名义命令他们止步。

泰勾的芬力握紧了自己的手枪，但他还没来得及开火，丹妮卡·罗斯特

夫就跳上来了，又是抓又是咬。她的身子轻得很，几乎没什么分量，可她扑上来那一刹那，芬力毫无防备，他惊得几乎被她撞倒。接着，他折起粗壮有力、毛茸茸的手臂，环扣住她的细脖子，将她抛到一边，但此时泰德和丁克都快要跑出射程了，紧挨着典狱长之屋的左侧而行，消失在烟雾中。

芬力用双手稳住手枪，深深呼吸，再屏住一口气，仅仅开了一枪。鲜血从老人的手臂上滋出来；芬力听到他喊了一声并突然折转方向。接着，那年轻的小家伙抓住老家伙侧身转入屋角。

“我就来找你们！”芬力跟在他们身后吼道，“是啊我来了，我一逮住你们，我保证让你们恨不得没生下来过！”但这恫吓不知为什么感觉空洞得令人恐惧。

现在，厄戈锡耶托的全体居民——断破者们、獭辛、类人守卫兵以及前额上闪着恍如第三只眼睛的血红斑点的坎-托阿——都潮汐般涌向了同一个方向，南面。芬力看到一个令他非常不悦的情况：断破者，并且只有断破者在行进中高举双手。如果那边有更多的入侵者，他们就能轻易地分辨出谁该杀谁不该杀，不是吗？

并且——

在科贝特屋的三楼，锡弥·鲁伊兹依然跪在早已撒满碎玻璃的床边，因吸入破窗而入的烟雾而剧咳不止，但他发现了新大陆……或者说，在想象中正听人说话，您尽可两者选一。不管您选择哪种解释，总之，他一跃而起。他的双眼——平日里友好善意、也总像是困惑于一个他不太明了的世界——变得明澈而充满喜悦。

“光束说了，谢谢你们！”他对着空荡荡的屋子高喊道。

他环顾空屋，高兴得如同守财奴爱博尼发现一夜之间魂灵成全了一切，他穿着拖鞋踩着碎玻璃奔向房门。一片锋利的玻璃碴刺穿鞋底，扎伤了他的脚——死亡上路了，但他只是不知道，对不住了，哦，迪斯寇迪亚——但他沉浸于欢愉之中，根本不曾感到疼痛。他奔进门厅然后下了楼。

在二层楼的走廊上，锡弥遇见了一位名叫贝拉·奥·罗卡拉的上了年纪的女断破者，他抓住她的双臂，使劲摇晃她。“光束说了，谢谢你们！”他冲着老妇人那张困惑而不明所以的脸大声嚷嚷。“光束说了，一切都会好起来的！还不算太晚！刚刚来得及！”

他冲出去要宣布这个好消息（无论如何，对他来说这是个好消息），并且——在主干道上，罗兰先是看了看埃蒂·迪恩，然后看了看杰克·钱伯斯。“他们来了，我们必须在这里带上他们。等候我的指令，就站在原地。”

18

最先出现的是三个断破者，高高举着手一路跑出来。他们横穿过主干道，但没有人看到埃蒂——他躲在宝石电影院的售票小亭里（他已用白檀木枪托将几面玻璃窗击碎了，那是昔日属于罗兰、现在属于他的枪），也没人发现杰克（坐在一辆没有引擎的福特牌私人轿车里，就停靠在喜悦村糕点店门前），更没人发现罗兰（掩身在欢乐巴黎时装店橱窗里的模特后面）。

他们跑到了对面的人行道上，接着四处张望，不知所措。

走！罗兰用意念对他们说。继续走，走出这里，沿着小巷，一有机会就逃出去。

“往这边走！”其中一人喊起来，于是，他们沿着杂货店和书店之间的巷子奔跑起来。又有人出现了，三三两两的断破者，接着，第一拨守卫兵到了，那是一个类人，紧张地瞪大双眼，手枪举至脸旁。罗兰看准了他……忍住了没有开枪。

越来越多的底凹员工到来了，从房屋中间的主干道上奔出来。他们分散得很开。正如罗兰曾希望并预期的那样，他们试图包围住狱民、渐渐施加控制。并努力防止这场撤退沦陷为暴乱。

“排成两列！”一个长着乌鸦头的獭辛高喊着，上气不接下气的噪音嗡嗡刺耳。“排成两列，把他们围在当中，看在你们老爹的分上！”

另一个人也在扯着嗓子喊，是个红发獭辛，衬衫后摆都拉出了裤腰，飘荡在身后。“警戒线情况如何，杰克李？要是他们撞上电网怎么办？”

“无能为力，卡卡，只——”

话没说完，一个尖声喊叫的断破者就从这只乌鸦头獭辛身边跑过，而乌鸦头——杰克李——轻轻推了他一下，那可怜人便趴倒在了街道中央。“蛆虫们，别乱跑！”他怒骂道，“想跑你就跑吧，但要跑得有点该死的秩序！”说得仿佛这儿还真有秩序这回事似的，罗兰心想（对此不无满意）。接着，被唤作杰克李的獭辛对着红头发喊道：“把一两

个油炸了吧——剩下的那些看到了就会停下来的！”

要是在这个节骨眼上，埃蒂和杰克都开了枪，事态就将复杂化，但他俩都没有动作。三个枪侠从掩身之处观望着，如同生长于混沌中的秩序井然的玫瑰。更多的卫兵冒出来了。在杰克李和红头发獭辛的指挥下，卫兵们分成两列，形成一道人形走廊，从街道的这边通向那边。在这条走廊完全成形前，有个别断破者从中走过，但只有几个而已。

又来了一个獭辛，长着黄鼠狼头，顶替下了杰克李。他推搡着一对奔跑的断破者的背，催促他们跟上。

从主街的南端又传来一声迷茫的大喊；“警戒线被切断啦！”接着，又有人叫道：“我想岗哨兵们都死了！”后一句话引发了一阵惊恐的哭号，罗兰就算没有亲眼看到也非常清楚：一定是某些不走运的断破者撞见了跌落在草地上的岗哨兵的头颅。

丁克·恩肖和泰德·布劳缇甘现身于糕点店和鞋店之间时，那边的断破者还没尖叫完呢，他们所经之处非常挨近杰克藏身的轿车，男孩只要从车窗里一伸手就能碰到他们。泰德受伤了。右边的袖子自手肘以下都被鲜血染红，他的脚步没有停顿——借助于丁克的小小帮助，年轻人正用一条胳膊挽住老人。当两人跑过守卫兵组成的人形过道后，泰德转身笔直地朝罗兰此时的掩身地方向跑去。接着，他和恩肖钻进巷子不见了。

眼下，他们已经安全了，这样很好。但是，大头目在哪里呢？佩锐缇思，这个可恶的地方的总管大人哪里去了？罗兰想找到他和黄鼠狼头先生——所谓擒贼先擒王。但是他们不能再等很久了。逃跑的断破者人流已经快收尾了。枪侠不认为黄鼠狼先生会等着最后一个掉了队的狱民；他应该更想要这些珍贵的囚犯们安全走出已被切断的电网警戒线。他知道他们跑不远，周围只有一片贫瘠荒芜、黑暗阴森的荒野，但是他也很清楚：如果狱营北端埋伏有偷袭者，那么说不定会有援兵搭救断破者们，说不定就等在——他来了，感谢众神和乾神——平力·佩锐缇思跌跌冲冲、气喘吁吁地跑来，明显地带着一脸震惊的神色，揣着手枪的枪袋背带在肉鼓鼓的胳膊下甩来甩去。一只鼻孔流血了，一只眼角也有血迹，仿佛这场骚乱导致总管内脑中的某部分撕裂了。他走向了黄鼠狼，脚步蹒跚，摇来晃去——就是这种醉态般的摇摆，将使罗兰烦乱的内心为这个清晨的行动后果深深自责——也许意味着他将主掌现场的领导权。他俩借短暂而热烈的拥抱，互相给予并汲取了安慰，也告知了罗兰所有他需要了解的他们之间的密切关系。

他端平了手枪，瞄准佩锐缇思的脑袋扣动了扳机，并看到鲜血和头发

应声飞溅。佩锐缜思总管的双手被轰飞了，几根手指冲向阴暗的天空，随后，他瘫倒在地，几乎就在目瞪口呆的黄鼠狼的脚边。

仿佛是对此的响应，自动阳光出来了，这个世界顿时一片明媚。

“嗨，枪侠们，把他们全部消灭！”罗兰高喊着，连连扣动连发左轮手枪的扳机，这台古老的杀人机器在他右掌心里激烈地开动了。卫兵们如射击场里整齐的黏土鸭子般排成一列，眨眼间就有四个卫兵中弹倒下，其余的人方才辨认出枪声，哪里来得及反应。“为了蓟犁，为了纽约，为了光束，为了你们的父辈！听我说！一个活的都不许留！全部消灭！”

他们——来自蓟犁的枪侠，来自布鲁克林的前瘾君子，还有一个一度被格丽塔·肖太太称作“巴玛”的孤独男孩——便这样做了。从他们的南后方，冲来了第四个枪侠，坐在“苏希巡航车”上、披斩层层浓烟（笔直的行进路线只拐过一个弯，为了避让一具扁平的管家尸首，它生前的名字是坦迷）：旧日里的她尽受非暴力的教育，现在却无怨无悔、满心热望地紧抱枪支。苏珊娜结果了三个掉队的卫兵和一个逃窜的獭辛。那獭辛的肩上还扛着一杆来复枪，却根本没机会使用。相反，他抬起覆满亮闪闪羽毛的手臂——脑袋却像熊一般笨拙——高呼请求饶恕和仁慈。只要想到这里发生过的一切，想到他们如何用孩童纯净的大脑喂养光束杀手们以令其保持最高效率，苏珊娜就不可能施予他们饶恕与仁慈，但她也不会让他再忍受或再等着恐惧宿命。

此时她的巡航车已经驶到了电影院和理发店之间的小巷，枪声停止了。芬力和杰克李已奄奄一息；詹姆斯·卡格尼死的时候类人面具被挣开了，露出下面令人憎恶的老鼠头；和他躺在一起的还有另外三十多个卫兵，都死了。片刻之前还是纤尘不染的喜悦村的大街水槽里现在贮满了他们的鲜血。

毫无疑问，肯定还有其余的守卫兵，但现在他们藏匿起来了，原因很可能是他们估计自己遭到了起码百余人、甚至更多人的攻击，只有上帝才知道究竟有多少经验老到的将士！厄戈锡耶托的绝大部分断破者们已经到达了位于主街道后面和南岗哨之间的草地上，挤作一团，形如真正的羔羊。泰德，不顾流血的手臂，已经开始点名了。

接着，整个北方突击小分队出现在紧挨着电影院的巷口：一个断了腿的黑女人，跨坐在一辆全地形三轮车上。她用一只手驾驶、另一只手上稳稳握着“草原狼”机动手枪。她环顾街上叠堆的死尸，带着毫无喜悦的满意点点头。

埃蒂从售票亭里冲出来，紧紧拥抱她。

“嘿，甜心，嘿，”她轻轻念叨着，在他的脖子上连连亲吻，这样子令埃蒂忍不住浑身颤抖起来。随后，杰克也过来了——带着杀人后的苍白面色，却极其镇定——她便分出一条胳膊揽住他的肩膀，搂紧他。她的视线无意中落在罗兰身上，他定定地站在这三个被他拽进中世界的枪侠身后。他的枪在左大腿侧垂着，而他能感知自己脸上热望的神情吗？他知道自己有这种表情吗？她怀疑着，打心眼里同情他。

“过来吧，蓟犁人，”她说，“这是个集体拥抱，你是集体的一分子。”

有那么一瞬间，她以为他会听不懂这邀请，要不就是假装听不懂。但他确实过来了，先停下来把枪放入枪套并抱起了奥伊。他走到了杰克和埃蒂之间。奥伊跳上了苏珊娜的膝头，就好像这是全世界最自然不过的动作。随后，枪侠将一只手搭在埃蒂的腰间，另一只手搭在杰克的腰间。苏珊娜探起身子（貉獭在她膝头一个不稳，在突然升起的膝头滑稽地抓挠着），双臂环住罗兰的颈项，并在他那有晒斑的前额上热络地拍了一下。杰克和埃蒂都笑起来。罗兰也加入了欢笑，那是我们惊喜时才会有的轻笑。

我让你们看到了这一幕；我已经让你们看得很清晰了。您看到了吗？他们围在苏希巡航车旁，在胜利会师后紧紧拥抱。我让你们看到这一幕，并不是因为他们刚刚打赢了一场大战——他们心中清楚得很，每个人都清楚——而是因为这是最后一次，他们作为卡 - 泰特在一起的最后一次。他们结伴同行的友情故事也将在此终结，在伪装成一尘不染的街道上、在人造阳光的普照下；和这之前所发生的一切相比，剩下的故事将会变得很短、很残忍。因为，当卡 - 泰特破裂时，结局总会很快到来。

要说对不起。

19

平力·佩锐缇思透过血肉模糊、垂死的双眼看出去，那两个年轻人之一正从大拥抱中抽身而出，走向泰勾的芬力。这年轻人看到了芬力仍在摇摇晃晃，在他身边挣扎着单膝倒下。那女人，现在已下了机动车，那男孩开始检查敌人的死伤情况，为个别尚存一息的卫兵补上一枪。即便自己的脑袋里也装了一颗致命的子弹，垂死地躺在地上，平力也能理解那与其说是残酷，倒不如说是仁慈。等这里的事儿都完成了，平力估计他们就将会和那些胆小如鼠、偷偷逃窜的朋友们聚首，并搜索厄戈锡耶托境内所有尚未着火的房屋，寻找剩下的卫兵，毫无疑问

问，找到几个就会毙了几个。你们不会找到很多个的，我的贱人伙计们，他心想，你们在这儿已经扫荡了我三分之二的兵力。而平力总管、保安部芬力主管，以及他们的人又消灭了几个偷袭者呢？就平力所知，一个人影都没伤着。

但也许他还可以做点什么。他的右手开始慢慢摸索，痛苦不堪地缓缓移向背带上的枪套，“决斗者”就在里面。

这时，埃蒂正举着葡萄枪侠给他的枪，握住白檀木枪托，对准了黄鼠狼的头。当他看到黄鼠狼头尽管被击中了胸部、血流如注、很明显立刻就要断气了，却还神志清晰地盯着他看时，埃蒂的手指在扳机上加了一点儿劲道。还有别的情况，埃蒂却没有多加关注。他认为那只是轻蔑。他抬起头，看到苏珊娜和杰克在战场东边检查尸首，又看到罗兰在远一点的人行道上，和丁克和泰德说着什么，并在后者受伤的手臂上绑上布条。这两个昔日的断破者正全神贯注地聆听，埃蒂觉得他俩看起来都有点疑惑，但都频频点头。

埃蒂的注意力重新回到这个垂死的懒辛身上。“我的朋友，你已经走到头儿了。插头已经拔掉了，在我看来就是如此。临死前还想说点什么吗？”

芬力点点头。

“说吧，那就说吧，哥们。不过你要是想一吐为快我就只能拦腰截断了。”

“你和他们都是一群贱狗。”芬力说出来了。他可能被击中了心脏——感觉如此，随便啦——可他还可以说这些；也有必要说出来，他会强令自己受损的心坚持跳动、直到话都说完。那样，他就可以死去，接受黑暗的拥抱。“恶臭烂屎的贱狗，偷偷摸摸地杀人。这就是我要说的。”

埃蒂冷冰冰地一笑。“那你们这些贱狗呢，偷偷摸摸地利用孩子们来杀死整个世界，我的好哥们？整个的宇宙？”

听到这话，黄鼠狼眨眨眼，似乎没料想会听到这样的答复。也许他根本没指望有任何答复。“我有……自己的任务。”

“我对此毫不怀疑，”埃蒂说，“而且会一路信到底。去享受地狱吧——随便你管那地儿叫什么。”他抬起枪，对准芬力的太阳穴扣动了扳机。黄鼠狼最后抽搐了一下，终于不再动弹了。苦笑着，埃蒂迈步走

了。

有一丝小动静映入他的眼角，他看见了另一个——这场演出的大头目——已经挣扎着用手肘撑起了上半身。他的枪，点四〇的“决斗者”，曾处决过一个强奸犯，现在已经举平了。埃蒂的反应极快，但却没时间好好使用这一长处了。“决斗者”只低吼了一声，枪口微微冒着烟，而鲜血从埃蒂·迪恩的眉角流下来。脑后的一缕头发随着枪响飘振了一下。他伸手捂住右眼上方的伤口，看起来，就像个突然想起什么极其重要的事情、却还是迟了一步的人。

罗兰立刻转过身，掏枪的动作飞快得几乎看不见。杰克和苏珊娜也转过身。苏珊娜看到她的丈夫站在街上，一只手压在眉头。

“埃蒂？甜心？”

平力倾尽全力地想再抬起“决斗者”，牙齿紧紧咬着上唇，嘴里顽强地闷声咕嘟着什么。罗兰射中了他的喉咙，厄戈锡耶托的总管登时断气，倒向了左边，仍未再次举起的手枪从他手中跳出去，咔哒一声跌落在他的好朋友、黄鼠狼的尸体旁。这一切都发生在埃蒂的脚边。

“埃蒂！”苏珊娜尖叫起来，并急速地爬向他，双手使劲地把自己往前运送。他伤得不重，她这样对自己说，伤得不算重，亲爱的上帝啊别让我的男人重伤——这时，她眼见着鲜血从他压在眉头的手掌下流淌下来，啪嗒啪嗒滴落到街面上，于是，她知道了，重伤。

“苏希？”他问。那声音清澈极了。“苏希，你在哪儿？我看不见。”

他迈出一步、两步、三步……接着脸向下倒下了。渺安的祖父杰米·扎佛兹第一眼看到他时便知道会这样，正是如此^①『注：参见《卡拉之狼》，杰米·扎佛兹第一次和埃蒂交谈时就觉得“这位来自纽约的埃蒂……他可能命不长，最后面土而死……”。』。因为这男孩是个枪侠，说真的，他是，而这便是像他这样的人惟一可以想见的结局。

第十二章 失去伙伴的泰特

1

那天晚上，你可以在喜悦村主街东头的三叶草酒馆门外找到杰克·钱伯斯。街上的守卫兵尸体都已被一队机器人环卫队用车运走，至少，在这件事情上能松口气了。奥伊在男孩的膝头已经坐了一个多小时。一般来说，他从来不会在如此接近杰克的情况下待上这么久，但他似乎很理解，杰克此时需要他。时不时的，男孩的眼泪滴落在貉獭的毛皮

中。

这一天似乎没个尽头，杰克发现自己大部分时间都在两种不同的思绪里沉陷。这种事情以前也发生过，但已是多年以前了；那时他还是个小孩子，他总怀疑自己会因父母特有的雷达监控而遭受某种古怪的伤害。

埃蒂要死了，第一个声音说道（这种声音曾让他确信衣橱里藏着好多魔鬼，而且它们很快就会跑出来，把他生吃了），他躺在科贝特屋里的一个房间里，苏珊娜陪着他，而他总不愿意闭嘴，但他要死了。

不，第二个声音这样说（这种声音曾让他确信——柔弱无力的——根本没有什么魔鬼）。不，这不可能。埃蒂就是……埃蒂！而且，他是卡-泰特。等我们到达了黑暗塔他就可以死了，等我们到了那里就都可以死了，但不是现在，不是在这里，这太疯狂了。

埃蒂要死了，第一种声音如此回答。这声音毫不留情。他的脑袋上被打出了一个枪洞，那枪洞大得足够你把拳头塞进去，所以他快死了。

对此，第二种声音可以给予更多的否定，但越说越弱。

尽管知道他们可能就此拯救了光束——（锡弥显然对此坚信不疑；他在死寂的底凹-托阿的营地里来回奔跑，用尽力气高喊着宣告：光束说一切都会好起来的！光束说谢谢你们！）——杰克也没有因此觉得好受些。即便赢得了这样的胜利，失去埃蒂仍然是太大的代价。而泰特破碎这一代价更是惨重。杰克每想到这个，就觉得心痛不已，他语无伦次地向上帝、乾神、耶稣，或任何一个及所有能够显示神迹的神祷告，祈求他们拯救埃蒂的性命。

他甚至向作家祈祷。

救救我朋友的命吧，我们就会去救你的命，他对斯蒂芬·金、一个从未谋面的陌生人祷告，救了埃蒂我们就不让那辆货车撞你。我发誓。

然后，他再次想起苏珊娜呼叫着埃蒂的名字，使劲地想把他翻个身，而罗兰扶着她，说道：你不能这么做，苏珊娜，你绝对不能打扰他，而她又是如何挣脱他、打他，她的脸疯狂扭曲，面容变化不断，就好像身体里住满了不同性格的人，每个闪现一两秒钟又匆匆逃跑。我必须帮他！她用杰克所熟悉的苏珊娜的嗓音啜泣着，接着又用另一种更尖利粗鲁的嗓音吼叫着：放开我，让我对他施施巫术吧，他会爬起来、能走，你等着瞧！埃蒂躺在街头这会儿，罗兰一直紧紧揽住她，

抱着她摇晃，埃蒂还没有死，尽管要是他已经死了（即便说“死了”就意味着停止讨论神迹，也不再希望），也许还更好一点，但杰克看得到埃蒂的手指时不时抽搐一下，还能听到他喃喃的胡言乱语，像是说着梦话。

后来泰德过来了，丁克尾随其后，两三个断破者犹疑地跟着他们。泰德也跪倒在挣扎着哭泣的女人身边，并示意丁克也屈膝跪下，守在女人的另一边。泰德握住她的一只手，又抬抬下巴让丁克握住另一只手。接着，有什么东西从他们那里流散出来——某种深沉的、安抚人心的东西。这并不是为了杰克，不，完全不是，但他同样可以感受到，不管怎样解释都可以，总之他感到原本狂跳的心渐渐平缓下来。他凝视着泰德·布劳缇甘的脸，并看到泰德双眼正在闪动：瞳孔一会儿膨胀，一会儿又骤缩，膨胀、骤缩。

苏珊娜的哭号声颤抖着渐息，衰减成痛不欲生的呻吟。她低头看着埃蒂，可一低头，眼泪就像断线的珠子一样落在埃蒂衬衫的后背上，印出深色的痕迹，像雨点。就在这时，锡弥出现在一条小巷里，兴高采烈地用每个人都能听到的高音欢呼着：“光束说还不算太迟！光束说刚好来得及，光束说谢谢你们，我们一定让他康复！”他的一条腿跛得很厉害（但当时没有人关心这个，甚至都没人注意到）。越来越多的断破者聚集过来，围观着受了致命伤的枪侠，丁克对他们低声说了些什么，便有一些断破者走向了锡弥，让他渐渐安静了下来。从底凹-托阿的中心地带依然传来刺耳的警铃声，但那两辆救火车确实控制住了三处最严重的火势（分别位于：丹慕林屋、典狱长之屋以及费佛里屋）。

接下来杰克记得的是泰德的手指——温柔得不可思议的手指——轻轻捋了捋埃蒂脑后的头发，随即便显露出一个大洞，堵满了黑乎乎的血浆。还有一些白色的小斑点夹杂在血色里。杰克很想相信那些斑点是骨屑。总比想那可能是埃蒂的脑浆要好。

看到如此可怕的脑部伤口，苏珊娜惊得抬起身子，再次撕心裂肺地哭号起来。她又开始奋力挣扎。泰德和丁克（他的脸色比白纸还要惨白）交换了一下眼神，更牢地捉紧她的双手，再一次传达（平静 宁静 安静 等待 冷静 缓和 平静）安抚人心的意念，还有更多的色彩——冷调的蓝色映照着安宁的烟灰色——辅以更多的言词。此时，罗兰扳着她的肩膀。

“能为他做点什么吗？”罗兰问泰德，“什么都不行了吗？”

“可以让他感觉好受点，”泰德说，“至少，我们还能做到这一点。”接

着，他指了指底凹，“你们不是还有事儿没做完吗，罗兰？”

一时间，罗兰似乎不太明白。随后，他看了看满地东倒西歪的尸体，便明白了。“是的。”他答，“我想确实如此。杰克，你能帮我吗？要是剩下的卫兵又找出个新的领导，再次武装起来……那就前功尽弃了。”

“苏珊娜怎么办？”杰克这样问道。

“苏珊娜要帮我们，为她的男人找一个地方，能让他舒服一点，尽可能平静地死去。”泰德·布劳缇甘说，“难道你不愿意吗，亲爱的女士？”

她看着他，那表情并非彻底的茫然；苏珊娜眼神中的谅解（以及恳求）像尖针一样刺痛了杰克的心。“他必须死吗？”她这样问他。

泰德握起她的手送到嘴边，亲吻了一下，“是的，”他说，“他肯定会死的，而你必须要承受。”

“那你就必须为我做点什么。”她说，伸出手指抚了抚泰德的脸颊。在杰克看来，那手指是冰凉冰凉的。

“什么，亲爱的？任何事，只要我能做到。”他握住她的手指，包在自己的掌心里。

（平静 宁馨 安静 等待 冷静 缓和 平静）“停止你正在做的事情，除非我要你改变。”她说。

他盯着她看，惊讶极了。接着，他瞥了一眼丁克，他只是耸耸肩。于是泰德又转而看着苏珊娜。

“你决不可以用你们那套美好意愿偷走我的悲哀。”苏珊娜对他说，“因为我要张开嘴一口一口地咽下去。每一滴。”

好一会儿，泰德只是垂着头愣在那里，眉宇紧缩。随后，他抬起头来，对苏珊娜献上了杰克见过的最美好的笑容。

“是的，女士，”泰德答，“我们听从你的意愿。但如果你需要我们……当你需要我们的时候……”

“我会叫你们的。”苏珊娜说，再次屈身伏在躺在街头喃喃呻吟的男人身上。

罗兰和杰克走进了小巷，这条路将带他们回到底凹 - 托阿的中心地带，在那里，他们会暂时搁置对垂死的朋友的哀悼，并准备应付那些可能继续顽抗的敌人。就在这时，锡弥跑了出来，拉住罗兰衬衫的袖子。

“光束说谢谢你，威尔·迪尔伯恩。”他已经不再歇斯底里地尖叫了，相反，现在他的嗓音嘶哑极了，“光束说一切都会好起来的。好得像崭新的。好多了。”

“太好了。”罗兰说，杰克也这么觉得。但是，现在还不是放心喜悦的时候，因为现在已经不可能有真心的喜悦了。杰克始终摆脱不了刚才的景象，泰德·布劳缇甘的手指拨弄着，露出一个枪洞。堵满了血块的大洞。

罗兰伸手揽住锡弥的双肩紧紧抱了一下，还亲吻了他。锡弥笑了，兴高采烈。“我要跟你走，罗兰。你会带着我吗，亲爱的？”

“这次不行。”罗兰说。

“为什么你在哭？”锡弥问。杰克看到他脸上的欢欣渐渐褪去，转而显出了担忧的神情。与此同时，更多的断破者们回到了主街道上，三三两两的结伴而行。杰克看到他们打量枪侠时脸上露出惊愕……还分明有一些茫然和好奇……当然，从某些层面上，还有明显的不喜欢的表情。几乎是，恨。他没有看到感激、哪怕一丝感激的影子，为此，他已经开始恨他们。

“我的朋友受伤了。”罗兰说，“我为他而哭，锡弥。也为他的妻子而哭，她也是我的朋友。你能不能去泰德和丁克先生那里，如果她需要安慰的话，那就试试安慰她。”

“只要你愿意，那就好！为你愿做任何事！”

“谢谢你，斯坦利之子。还有，假如他们要搬动我的朋友，也请你帮忙。”

“你的朋友埃蒂！是他受伤了！”

“是的，他的名字叫埃蒂，你说得没错。你愿意帮助埃蒂吗？”

“是的！”

“还有——”

“什么？”锡弥问，又好像想起了什么似的，“对啊！帮助你们离开，到很远的地方去，你和你的朋友们！泰德对我说了，‘做个洞，’他说，‘就像你为我做过的那个’。不过他们又把他带回来了。那些坏蛋。但他们不会把你们带回来，因为坏蛋们都死了！光束安全了！”说完，锡弥大笑起来，震耳欲聋的笑声又刺痛了杰克此刻忧伤的双耳。

也许，罗兰的感受也一样，因为他的笑容是僵硬的。“抓紧时间，锡弥……虽然我希望等我们回来的时候苏珊娜还待在这里。”

如果我们能够回来。杰克心想。

“不过还有一件小事儿，也许你可以帮上忙。不是要帮助谁到别的世界去，不是那样的事情，但有一点点类似。我已经告诉泰德和丁克了，一旦埃蒂平息了，他们就会告诉你的。你会听吗？”

“是的！只要我能做到，就一定帮忙！”

罗兰拍拍他的肩，“好极了！”接着，杰克和枪侠就走向了可能是北的方向，继续执行已经开了头的任务。

3

在随后的三小时里，他们俘虏了十四个守卫兵，大部分都是类人。罗兰让杰克吃了一惊——稍有一点——因为他只打死了两个躲藏在那辆轮子嵌入台阶的救火车后面并想朝他们放冷枪的家伙。罗兰缴了其余人的武器，并接受他们的投降，还对他们说：到下午换班号角响起时，仍然逗留在底凹 - 托阿狱营地的士兵都将无条件地被处死。

“可是我们能去哪里？”一个长着雪白公鸡头，还顶着雄赳赳的鲜红鸡冠的獭辛问道（他让杰克联想到动砸片里的来亨鸡）。

罗兰摇摇头，“我不管你们去哪里，”他说，“只要等下次号角响起时你们不在这里，明白吗？你们在此干尽了地狱的勾当，但地狱已经关门，我永不想再看到这扇门开启。”

“你这是什么意思？”公鸡头獭辛问道，几乎是怯生生的口气，但是罗兰没有回答，只是告诉这个生物：如果看到有别的守卫，就将这条口信广为传播。

剩下的獭辛和坎 - 托阿三三两两地离开了厄戈锡耶托，走时并未争执，但始终紧张地回头看。杰克心想，他们完全有理由害怕，因为今天他的首领有一张深不可测的可怕面孔，布满了忧伤。埃蒂·迪恩正躺在自己的墓床上，而蓟犁的罗兰无法忍受。

“你打算怎么处置这个地方？”下午的号角吹响后，杰克这样问罗兰。他们正走过丹慕林屋烟熏火燎后的废墟（机器人救火车在此地每隔二十英尺就贴上一副告示：禁止进入，由火灾调查部门待决），也就是走在前往看望埃蒂的路上。

罗兰只是摇摇头，没有回答这个问题。

在林荫道上，杰克一眼看到六个断破者手拉着手站成一个圆圈。他们就像是在施行降神会。有锡弥、泰德、丹妮卡·罗斯特夫，还有一个年轻女子，一个老妇人，以及一个活像银行家的矮胖男人。在他们后面，躺着一排尸体，脚从盖在身上的毯子下露出来，大约有五十具，都是死于清晨短平快的枪战。

“你知道他们在做什么吗？”杰克问，指的是那些降神会中的人——他们身后的只是死人，从今往后死亡就是他们的全职工作。

罗兰瞥了一眼手拉手围成圈的断破者，说：“是的。”

“什么？”

“现在不行，”枪侠说，“现在我们要向埃蒂致敬。你要尽你可能地保持安宁，那就是说要清空你的意识。”

4

此时，杰克和奥伊坐在三叶草酒馆门外，陪伴他们的还有啤酒广告的霓虹灯和沉默的点唱机。杰克领会到罗兰的举动是多么明智，而自己又是多么感激——大约四十五分钟前，枪侠看向他时发现了深切的悲痛，便让他从埃蒂躺着的屋里出来，埃蒂每分每秒都在丧失活力，而他那令人惊异的意志力烙印在生命这幅锦绣画卷的最后分厘间。

泰德·布劳缇甘召集的救援小组早就把年轻的枪侠抬进了科贝特屋底层舍监套间的宽敞卧室里。这个临时小组的成员逗留在宿舍楼外的院子里，整个下午过去了，其余的断破者们也加入了其中。当罗兰和杰克赶到时，一个矮胖的红发女人走向了罗兰。

夫人，我做不到，杰克当时是这样想的，今天下午真的不行。

尽管这一天过得慌乱不堪，又是警报又是疏散，但这位夫人——她看着杰克的样子就像他母亲参加的园艺俱乐部的终身制主席——还是挤出了足够多的时间，为自己的脸覆上了厚厚的浓妆：蜜粉、胭脂、唇膏红艳艳的如同底凹的救火车标志色。她自我介绍说她叫葛蕾丝·伦慕贝娄（来自英国汉普郡奥尔德肖特市），并要求枪侠告诉她，接下来又该做什么——他们该去哪里，他们该干什么，谁又将照顾他们的生活。之前，公鸡头的懒辛卫兵也曾提出同样的问题，只不过是用的语言。

“考虑到我们始终都被人精心照料，”葛蕾丝·伦慕贝娄说话的声音悦耳动听，像是小铃铛在响（当她说到“当”和“料”的时候，杰克都听呆了），“并且，至少就眼下的情况而言，要想照顾自己都适无所。”

不少人附和此言。

罗兰将她上上下下打量了一番，因为她抑扬顿挫颇有风度的愤慨声讨，罗兰的神色都变了。“从我面前让开，”枪侠说，“否则我就把你推倒。”

即便盖了厚厚的蜜粉，还是能看出她的脸孔一下子没了血色，她再也说不出话来。直到杰克和罗兰走进了科贝特屋，身后还能听到叽叽喳喳的抱怨，但好歹这些反对声浪等罗兰走出他们视野后才鼎沸起来，因为那样他们就不需要害怕枪侠冰蓝色的注视了。这些断破者让杰克想到派珀中学的同学，那些傻瓜们会大吵大闹——什么狗屎考题呀！——但也只会在老师离开教室后才嚷嚷。

科贝特屋的底楼被数盏日光灯照得通明，从丹慕林屋和费佛里屋传来的烟火味儿依然十分浓重。丁克·恩肖坐在标明为“舍监房”的门口右边的折叠椅上，抽着烟。他仰头看着罗兰和杰克走近，奥伊如平时一样，跟在杰克的脚边。

“他怎么样？”罗兰问。

“要死了，伙计。”丁克说着，耸耸肩。

“苏珊娜呢？”

“很坚强。有一次他——”丁克又一耸肩，仿佛要说，他这样、那样。

罗兰轻轻地敲了敲门。

“谁？”门内传来苏珊娜的声音，闷闷的。

“罗兰和杰克，”枪侠说，“你愿意让我们进去吗？”

在杰克看来，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一段不自然的、非同寻常的沉默。但是，罗兰似乎一点儿不惊讶。丁克也是。

最终，苏珊娜说：“进来吧。”

他们进去了。

5

和奥伊一起，坐在舒缓神经的暗夜里，等待着罗兰的召唤，杰克回想着在那间昏暗的房间里发生过的每一幕。在那仿佛没有尽头的四十五分钟里，罗兰渐渐注意到他的不适，便允许他离开，还说，“到时候了”便会来叫杰克回去。

杰克自从来到中世界后，已经目睹了很多人的死亡，也接受了甚至经历了自身的死亡，尽管他只能依稀记得。但现在，是灵伴的死亡，并且，在舍监人套间里发生的事情似乎都是无谓的。而且，没有尽头。杰克满心希望自己能 and 丁克一起待在门外；他不愿想起埃蒂的俏皮话、偶尔也会动不动就发脾气的朋友做派。

首先，埃蒂躺在舍监的卧床上，苏珊娜握着他的手，比虚弱更糟糕的是，他看起来又老又蠢（杰克讨厌这种想法）。或许，应该用“衰老”这个词儿来描述。他的双唇往里陷进去，褶皱深厚。苏珊娜已经帮他洗了脸，但脸颊上的胡楂似乎还是显得脏。双眼下挂着肿胀的青紫色眼袋，好像佩锐缇思那个混蛋在开枪之前还揍了他两拳。双眼闭拢着，但眼珠似乎不停歇地转动，在眼皮覆盖下清晰可见，似乎埃蒂不过是在做一场梦。

而且他还在说话。一阵又一阵喃喃低语。有一些话杰克可以听得出来，但另一些他就完全听不明白了。有些话是略有些意义，但大部分都是胡言乱语，他的朋友本尼会说那都是彻头彻尾的废话。苏珊娜一次又一次地用浸湿的毛巾擦拭埃蒂的眉眼和干裂的嘴唇，水盆就放在床边桌上。有一次，罗兰站起来，拿起水盆到浴室里把水倒掉，换成清水再端回来给她。她低声谢了他，听上去显得很高兴。过了一会儿，杰克也去换水，她也这样感谢了他。仿佛她根本不知道他们就在身边似的。

我们是为她而去的，罗兰这样对杰克说过，因为以后她会想起谁在她身边，并因此感激。

可是她会吗？杰克现在却这样想，坐在三叶草酒馆的门外。她会感激吗？都是因为罗兰，埃蒂·迪恩才会二十五六岁就垂死地躺在床上，不是吗？但从另一方面讲，要不是因为罗兰，她也就不可能结识埃蒂。这一切太复杂了。如同每个人都把纽约想成不同的世界，这让杰克头痛。

躺在墓床上，埃蒂曾问他哥哥亨利，为什么你从来不记得抢篮板球。

他还问杰克·安多里尼，谁用难看的棍子打了他。

他喊道：“小心，罗兰！那是大鼻子乔治，他回来了！”

又喊：“苏希，要是你可以跟他讲讲多萝西和锡皮木头人的故事，剩下所有的都由我来讲。”

接着，又让杰克心寒，“我不用手射击；用手射击的人已经忘了他父亲的脸。”

听到最后这句，罗兰在暗色里（夜色已经降临）抓住杰克的手，用力攥着。“是啊，埃蒂，你说得没错。你会睁开眼睛看看我的模样吗，亲爱的？”

可是埃蒂并没有睁开眼睛。相反，头上绑着无济于事的绷带的年轻人含糊地咕哝道，“一切都被忘记了，在死人的石头大厅里。这一间间房都是废墟，只有蜘蛛织网，强大的电路板一个接一个归于沉寂。”这令杰克凉透了的心更低沉了几分。

随后，只是些没有意思的呢喃，却毫不停歇。杰克又换来了一盆清水，就当他回来的时候，罗兰看到他苍白的脸色，便对他说，他可以离开。

“可是——”

“走吧走吧，小甜心，”苏珊娜说，“就是要小心点。也许还有些家伙留在外面，等着报仇呢。”

“可是我怎么能——”

“到时候了我会叫你的。”罗兰说，用残缺了手指的右手点点他的太阳穴。“你会听到我的。”

杰克走之前想要亲吻一下埃蒂，但他害怕。不是害怕他可能触碰到冰

凉如死亡的埃蒂——他知道情况会比那稍好——而是害怕哪怕轻轻落下的双唇都可能将埃蒂往不归路上再推一步。

那样的话，苏珊娜会责怪他的。

6

丁克坐在外面的走廊里，问他里面情况如何。

“很糟糕。”杰克说，“你还有香烟吗？”

丁克眉毛一挑，还是把烟递给了他。男孩在大拇指盖上敲了敲烟头，他以前总见枪侠抽着手卷烟卷时这样做，接着才凑近火，深深吸了一口。烟的味道还是很呛，但不像第一次时那样呛得出眼泪。他只是头晕了一下，但没有咳嗽。很快我就会成个老手的，他心想着，要是现在回到纽约，说不定我可以去有线电视网上班，就在我爸爸的部门里。我已经能做好杀手节目了。

他举起烟放在眼前，一股青烟从烟嘴里冒出来，而不是从烟头。“骆驼”的字样就印在过滤嘴的下方。“我对自己说，永不抽烟，”杰克对丁克说，“一辈子都不抽。可现在我手上就有一支。”他笑了。一声苦笑，一声成年人的笑，可从自己嘴里发出的这种声音令他不寒而栗。

“我来这里之前为一个家伙工作过，”丁克说，“夏普顿先生，这是他的姓。他曾经对我说，每当上帝听到‘永不’这种话时，就要笑上一笑。”

杰克没有作答。他在想埃蒂是如何谈到废墟之屋的。杰克曾跟随米阿去过这样的一间屋子，很久以前在梦里。现在米阿死了。卡拉汉死了。而埃蒂马上也要死了。他想到所有的死尸盖着毯子躺在那里，远处传来压抑的雷声，就像骨头在摩擦。他想到开枪打中埃蒂的那个人，当罗兰的子弹真正结果他的时候他猛地向左一倒。他想去记忆他们刚到卡拉·布林·斯特吉斯时受到的欢迎，歌声、舞影和光明的火炬，可是脑海中却只有清晰的死亡，另一个朋友、本尼·斯莱特曼的死亡。今晚的世界仿佛是由死亡创造的。

他自己也死过，又复活了：回到了中世界，也回到了罗兰身边。整个下午，他一直企图去相信这样的事情也会发生在埃蒂身上，但不知道为什么，又知道那不可能。在这个故事里，杰克的戏份还没有完。埃蒂的却已经完了。杰克情愿拿出自己生命里的二十年——三十！——去拒绝相信，但他还是信了。说不清，他猜想自己已经得出了结论。

这一间间房都是废墟，只有蜘蛛织网，强大的电路板一个接一个归于

沉寂。

杰克知道有一只蜘蛛。米阿的孩子是否正在观望这一切？看得津津有味吗？说不定这儿看一眼、那儿望一眼，活像露天看台上某个该死的扬基队球迷？

他在看。我知道他在看。我感觉得到他。

“你没事儿吧，孩子？”丁克问。

“没事。”杰克说，“一点儿都没事儿。”丁克点点头，似乎听到了最有理有据的回答。杰克心中不由暗想：好吧，也许他猜到了。毕竟，他是个心灵感应者。

似乎是为了证实这一点，丁克问道，莫俊德是谁。

“你不会想知道的，”杰克说，“相信我。”他掐灭了只抽到一半的香烟（“你的肺癌全都在这儿了”，他父亲以前总是言之凿凿地这么说，像个电视导购员一样指着自己手里没过滤嘴的香烟），并离开了科贝特屋。他是从后门出去的，希望可以避开门前聚集的心焦如焚的断破者们，在这一点上，他做得很成功。现在，他在喜悦村，像是你在纽约经常可见的无家可归的流浪汉一般坐在路边，等着罗兰叫他。等着终结。

他想过要走进酒馆，也许还可以为自己要一杯啤酒（既然他的年龄已经够抽烟，并能伏击杀人，那自然也可以喝酒了），也许只是进去看看不用扔分币是不是也可以让点唱机唱起来。他老爸曾宣称，美国终将及时地变成无纸币社会，他敢打赌，厄戈锡耶托就是这么个地方，那台老旧的“思博歌”点唱机早被设定好了，所以你只需要摁下按钮就能听到音乐。而且，他还敢打赌，假如翻动歌目盘，一直翻到第十九页，他一定会看到《今晚有人救了我的命》这首歌，由艾尔顿·约翰演唱。

他站起来了，因为呼唤声已经传来了。他不只是惟一个听到呼唤的人；奥伊也发出一声短促、悲伤的吠叫。罗兰很可能一直站在他们身边。

来，杰克，快点儿。他要走了。

杰克赶忙跑进围绕在依然烟雾腾腾的典狱长之屋外（男仆獭州，好像

漠视罗兰的指令似的，又好像从未有人通告他，正安静地坐在门阶上，穿着苏格兰短裙和运动衫，双手抱着头）的小巷，再一路小跑着上了林荫道，飞快而又不安地瞥一眼排成一长溜的尸体。早先他看到的“降神会”小组已经不在。

我不会哭的，他严酷地对自己许诺，要是我已经长大，大到可以抽烟、大到想给自己来杯啤酒，也就大到可以控制住我那愚蠢的泪水。我不会哭。

与此同时，他几乎很肯定自己将遏制不住眼泪。

8

舍监套间的门外，除了丁克之外还有锡弥和泰德。丁克把椅子让给锡弥坐。泰德看上去很疲惫，但在杰克眼里锡弥却乐得一塌糊涂：双眼又充满了血丝，鼻孔和一只耳朵上都留着血痂，两颊呈现铁灰色。他脱下了一只拖鞋，一直在按摩脚底心，似乎很疼。但是，他的喜悦却是再明显不过了。也许，甚至该说是兴奋过度。

“光束说一切都会好起来的，小杰克。”锡弥说，“光束说一切还不算太迟。光束说谢谢。”

“很好。”杰克答，伸手抓住了门把手。他几乎没有听到锡弥在说什么。他正在集中注意力（不要哭，那会让她更难受）想要在进门后能控制住自己的情绪。接着，锡弥又说了什么，这让他慌忙止步。

“现实世界里也不算太晚，”锡弥说，“我们知道。我们偷看了一眼。看到了移动的征兆。是不是，泰德？”

“是的，我们确实看到了。”泰德在膝头握着一罐诺兹阿拉。现在又拿起来喝了一口。“你进去的时候，杰克，请告诉罗兰，如果你们感兴趣的是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九日，那一切都没问题。但是成功的机会开始越来越小。”

“我会转告他的。”杰克说。

“还要提醒他，那里的时间有时候会活络一下，就像老变速器那样滑进一下。很可能还要持续一段时间，暂且不考虑光束在愈合的话。所以一旦十九号过去了……”

“那就再也不会重来了。”杰克说，“在那里是不会了。我们懂。”他开了门，钻进了舍监套间的黑暗中。

床边桌上的一盏小灯投射下一轮压抑的黄色光亮，照亮埃蒂·迪恩的脸庞。灯光将鼻翼的黑影映在脸颊上，也将两个眼窝投上深黑的阴影。苏珊娜在他身边，跪坐在地板上，抓着他的双手，低头凝视他。她的身影被拉得长长的，映在墙上。罗兰坐在床另一边的浓重黑暗里。将死之人的喃喃独语已休止了，呼吸也已失去了规律。他会突然停止呼气，凝滞一会儿，再缓缓长长地带着胸腔啸声吐出来。他的胸脯长久地停顿不动时，苏珊娜便会抬眼盯着他的脸庞，闪着焦虑的眼神，直到那口痛苦不堪的呼气继续下去。

杰克在罗兰的身旁坐下，也靠着床望着埃蒂，又望着苏珊娜，再犹疑地看着枪侠的神情。在昏暗之中，他只能看到他的疲惫。

“泰德要我告诉你，美国那边已经快到六月十九日了，感谢老天。而且，时间可能会在缺口里活络一下。”

罗兰点点头，“但我们还要等一下，我想，等这里的一切结束。不会太久了，这是我们欠他的。”

“多久？”他低沉地问。

“我不知道。你来之前我以为他已经走了，即便你跑着来——”

“我是跑来的，路过草地那儿时——”

“——可是，你也看到了……”

“他很顽强。”苏珊娜说，如今她只能以此为傲了，这更令杰克心寒。“我的男人很顽强。也许他还有什么话要说。”

10

他确实有话。杰克悄悄回到屋里的五分钟后，埃蒂的眼睛睁开了。“苏……”他说，“苏……希——”

她凑过去，依然握着他的双手，对着他的脸微笑，她完全聚焦于这一情景，什么都不能再夺走她的心。杰克几乎难以置信的是，埃蒂松开一只手，略微抬向右边，然后抓住了她纠结的鬈发。即便那手臂垂在发间会拽疼发根，她也丝毫没有感觉似的。绽放在她唇边的笑容是那般的欢喜，那般欢迎他，也许甚而该说是美好的。

“埃蒂！欢迎你回来！”

“别胡说八……八道，”他耳语着，“我要走了，亲爱的，不是回来。”

“不过是点轻——”

“嘘——”他耳语着，她顺从地不再出声。抓着她头发的手又拉动了一下。她将脸颊殷切地凑上去，最后一次亲吻他尚存声息的双唇。“我……会……等你的，”他说，每个字都使了全身的劲。

杰克瞧见他的皮肤上渗出豆大的汗珠，将死之人留给活生生的世界的最后信息，那一瞬间，男孩的心终于顿悟了他的意识早已知晓的事情。他开始哭泣。泪水滚烫，收不住地往下淌。罗兰抓住他的手时，他也狠狠地握紧他的。他害怕，也伤心。如果这样的事情会发生在埃蒂身上，就会发生在任何人身上。会发生在他自己的身上。

“是的，埃蒂。我知道你会等我的。”她说。

“在……”他又要深深的、痛苦地撕扯出一口气来。可他的双眼却明亮如宝石。“在空旷之地。”又是一次艰难的喘息。手抚着她的头发。灯光在其上投下神秘的黄色光环。“道路尽头的那片空旷之地。”

“是的，亲爱的。”现在，她的声音很平静，但有一滴泪流落在埃蒂的脸颊上，慢慢地滑向下巴。“我听到你的话了。等我，我会找到你的，我们一起走。那时候我就能走动了，用自己的双腿走路。”

埃蒂朝她浅笑，随即，视线转向了杰克。

“杰克……过来。”

不，杰克心想，紧张得不知所措。不，我不行，我不行。

但是他已经俯下身去，凑得那么近，都闻得到终点的气息。他能够清楚地看到埃蒂的发际线下渗出越来越多的细密汗水。

“也请，等我。”杰克突然变得笨嘴拙舌，“好吗，埃蒂？我们都可以一起走。我们还会是卡 - 泰特，就像以前一直那样。”他很想笑一下，但笑不出来。他的心太疼了，根本没法笑。他在想，这心疼会不会索性将他的胸腔爆炸，就像热火中的石子有时候会爆裂那样。这样的事情，是他的朋友本尼·斯莱特曼告诉他的。本尼的死就很伤人，但埃蒂的死将糟上一千倍，百万倍！

埃蒂却在摇头。“不……没那么快，哥们。”他费力地喘一口气，接着痛苦地扮了个鬼脸，好像空气中长出扎人的刚毛，却只有他一人感觉到了似的。他又开始低低耳语——并非因为虚弱而低声，杰克后来才想到这一点，但当时却心无旁骛。“小心……莫俊德。小心点……丹底罗。”

“丹底罗？埃蒂，我不——”

“丹底罗。”双目瞪大了。更大的气力被拽出来。“保护……你的……首领……防着莫俊德。防着丹底罗。你……奥伊……你们的职责。”他的视线指向了罗兰，又转回来看着杰克，“要……”然后，“保护好……”

“我……我会的。我们会的。”

埃蒂轻点一下头，又看向罗兰。杰克让到一边，枪侠便俯身来倾听埃蒂致他的遗言。

11

罗兰从来不曾、也再不会看到这样明亮的一双眼睛，甚至在界砾口山上，当库斯伯特·奥古德微笑着和他告别时也不曾见到。

埃蒂笑着，“我们……来日方长。”

罗兰又点了下头。

“你……你们……”可是埃蒂没有说完这句话。他抬起一只手，做了一个虚弱无力的旋绕动作。

“我跳舞了。”罗兰说着，一边点着头，“跳了考玛辣。”

是的。埃蒂无声地动动嘴皮，又吸出一声肺音，极度痛楚地呼吸。最后的一次。

“谢谢你给我第二次机会。”他说，“谢谢你……父亲。”

就是这样。埃蒂的双眼依然看着他，依然清醒明晰，但他不再能吸入新的空气去接续那最后的吐字，父亲。灯光照在他赤裸的手臂上，映出金灿灿的颜色。雷声低吟。随后，埃蒂的双眼阖拢了，头倒向了一边。他的使命完成了。他已经走完了长路，到达了尽头的空旷地。他们围绕在他身边，却已经不再是卡-泰特了。

就这样，三十分钟后。

罗兰、杰克、泰德和锡弥一齐坐在林荫道街心的长椅上。丹妮卡·罗斯特夫和貌似银行家的矮胖男人也在附近。苏珊娜还在舍监的卧室里，擦拭丈夫的身体，为随后的葬礼准备。他们坐在这里也能够听到她的声音。她在唱歌。所有的歌，似乎都是埃蒂一路上唱过的。一首是《生来奔命》。另一首是《稻谷歌》，是卡拉·布林·斯特吉斯的歌谣。

“我们必须出发，马上。”罗兰说道。他的手又放在了臀上，轻轻揉按着、揉按着。刚才杰克看到他从包袋里（天知道哪里来的）拿出一瓶阿司匹林，干吞了三片。“锡弥，你会送我们过去吗？”

锡弥点点头。他一瘸一拐地走到长椅子这儿，靠在丁克身上，直到现在也没有人得空细看他脚底的伤。和其他事件相比，他的脚伤似乎只是件微不足道的小事；的确，如果锡弥·鲁伊兹今晚死去，那只会是由创建一扇连通雷劈和美国的门洞而造成的。再来一次倾尽生命力的意念移动，很可能要了他的命——还需要去在意他脚上的擦伤吗？

“我会尽力的。”他说，“我会用尽我的全力，我会的。”

“帮我们偷看纽约的那些人也会再次伸出援手的。”泰德说。

为了能窥探一眼楔石世界之美国的当下时间，泰德想出了最佳方案。他、丁克、弗莱德·沃辛顿（看似银行家的矮胖男人）和丹妮卡·罗斯特夫都曾在纽约待过，也都能在脑海中重现时代广场的清晰图景：灯光、人群、电子影画字幕……以及最重要的，巨大的新闻播报屏幕，能向屏幕下方的人群滚动播送每日的即时新闻，大约每隔三十秒钟就从百老汇街到四十八街环绕一圈。锡弥创造的窥视洞足够久，他们得知：联合国专家小组正在科索沃搜寻阿族人的集体墓穴；副总统戈尔在纽约市花了一整天时间为竞选总统拉票；尽管“火箭人”罗杰·克莱门斯勇夺十六分，但扬基队还是在前一夜的比赛中输给了得克萨斯游骑兵队。

在其他人的协助下，锡弥可以让这个门洞坚持得更长久一点（其余的人带着一种饥渴的惊讶，瞪大眼睛遥望着纽约夜晚熙熙攘攘的人流胜景，不再是断破者，而是洞开者、看者），直到没必要坚持这样做为止。在棒球赛的得分表之后，巨大的电子屏幕上就显示出正在他们眼前流逝的日期和时间，鲜亮的黄绿色电子数字足有一层楼那么高大：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下午九点十九分。

杰克本想张口问他们怎么能确认自己是在观望楔石世界，也就是斯蒂芬·金只有不到一天好活的那个世界呢？但他忍住了没有问。答案就在于那个时间，笨蛋，答案如往常一样：九点十九分各数字加起来也是十九。

13

“那么，你们看到纽约时间是在多久以前？”罗兰问。

丁克算了算，说：“该有五个小时了，至少。当时是换班号角响起的时候，太阳没了，晚上来了。”

也就是说，那一边现在已经是凌晨两点半了。杰克也用自己的手指掐着小时默算了一遍。现在，思想变得很艰难，因为始终想着埃蒂，连最基本的加减法都变得缓慢了，但他也发现：只要他努力试一下还是可以办到。只不过，你不能指望只过去了五个小时，因为时间在美国那边过得更快。情况可能有所改善，因为断破者已经不在破坏光束了——它可能已经自我修复了——但也许还没那么快。眼下，那里的时间可能还会跑得很快。

而且，还可能突然跳跃一下。

六月十九日的清早某一时刻，斯蒂芬·金还坐在办公室的打字机前，像幅画儿般美好，接下来……砰！晚上就躺在附近的殡仪馆里，八个小时、乃至十二个小时一闪而过，他那些悲痛的家人在灯光下坐成一圈，想要商量金先生会喜欢哪一种葬礼，却总是违背他的遗嘱；说不定甚至会商量要把他土葬在何处。那么，黑暗塔呢？斯蒂芬·金版本的黑暗塔呢？或是乾神的版本？或是纯贞世界的版本？就将永远失去，所有这些版本。那么，你听到的声音又是什么呢？啊哈，一定是血王在笑，笑啊笑啊，不知道在迪斯寇迪亚的什么地方笑个不停。说不定，还有那个蜘蛛男孩莫俊德，跟着血王一起狂笑。

自从埃蒂死后，终于有了悲痛以外的思绪进入了杰克的大脑。那是一阵微弱的钟表走动的响声，就像是罗兰和埃蒂测试鬼飞球时的响动。就在他们把鬼飞球交给黑李嗣去埋伏之前。那是时间的声音，而时间从来都不是他们的朋友。

“他说得对。”杰克说，“我们必须趁早走。”

泰德：“苏珊娜要不要——”

“不！”罗兰说，“苏珊娜要留在这里，你们也要帮助她安葬埃蒂。同意吗？”

“好的。”泰德答，“那是当然的，只要你们开口。”

“如果我们没有回来……”罗兰算了算，一只眼微微闭起来，另一只眼则直勾勾地望进黑暗里，“如果到了明天晚上这个时候，我们还没有回来，那么估计我们就是回到了末世界的法蒂。”是的，估计是法蒂，杰克心想，当然啰。因为把别的推断说出来又有什么好处呢，那甚至是更合情合理的推断：我们要不就是死了，要不就迷失在众世界中，永永远远的在隔界？

“你们知道法蒂吗？”罗兰在问。

“在南边，是吗？”沃辛顿反问道。他一直和丹妮，那个小姑娘在一起。“不过，到底哪边才是南呢？川帕斯和别的一些坎 - 托阿以前说到那里时总是谈虎色变，好像那里神神怪怪的。”

“那里确实神神怪怪的，没错。”罗兰冷酷地附和，“如果我们不能按时回到这里，你们可以把苏珊娜送上去法蒂的火车吗？我知道起码还有几辆火车可以运行，因为——”

“绿斗篷？”丁克边说边点头，“或者说狼群，你们是这么叫他们的。所有D线火车都能跑起来。那些都是自动操作的。”（“文”“心”“手”“打”“组”“手”“打”“整”“理”）“他们是不是小火车？会说话吗？”杰克问。他想到了布莱因。

丁克和泰德狐疑地对视一眼，接着，丁克转而看着杰克，一耸肩，“我们怎么会知道？与D线相比，我倒是更了解D罩杯，而且我相信这里的每个人都差不多。至少，断破者们是这样。我猜想有些守卫兵可能知道得更多。或者试试那家伙。”他一摇大拇指，指向了獭卅，他还呆呆地坐在典狱长之屋的门阶上，双手抱头。

“不管怎样，我们不能让苏珊娜再出乱子。”罗兰轻轻地对杰克说。杰克点点头。他认为他们也只能这么做了，可他还有别的疑问。要是条件允许，他会在罗兰听不见的时候用意念传达给泰德或丁克。他不喜欢这个决定——把苏珊娜独自留下来——内心里的每一个直觉都在大声抵抗这个决定——但他也明白，埃蒂不被安葬的话，苏珊娜是不会走的，罗兰也一样很清楚。他们可以带她走，但只能绑着她、捆着她走，那样的话事态只会比现在更糟。

“或许，”泰德说，“会有一些断破者愿意陪苏珊娜坐上南下的火车。”

丹妮点点头，“我们在这儿不讨好，因为要帮你们出去。泰德和丁克已经让事情糟糕透顶了，可是半个小时前还有人朝我吐唾沫，就在我房间里，我去拿这个，”她举起怀里的小熊维尼，那是个击球手模样的小公仔，显然深得她的宠爱，“我觉得，你们在这儿的时候他们不会干出什么事儿，但一旦你们走了……”她一耸肩。

“嘿，我不太明白，”杰克说，“他们自由了。”

“自由了又能干什么？”丁克反问，“好好想想吧。他们大多数人在美国那边都活得不舒坦。完全是多余的人。可在这儿，我们是贵宾，VIP！一切应有尽有，都是最好的。现在可好，啥都没了。你们要是能这样想一想，还会想不明白吗？”

“是的，”杰克硬生生地回答。他认为自己是不想去明白。

“他们还失去了某些东西。”泰德低沉地说，“雷·布莱伯利写过一部小说，名叫《华氏451度》，开头第一句话就是：‘烧东西是一种快乐’。好吧，这里也一样，破坏也是一种快乐。”

丁克在默默点头。沃辛顿和丹尼也一样。

甚至锡弥也在不停地点头。

14

埃蒂平躺在一成不变的灯光下，但现在他的脸孔很干净，身上铺着舍监床上的被单，整齐地叠在前胸。苏珊娜为他穿上了一件洁净的白色衬衫，不知道是从哪里找来的（杰克猜想是从舍监人的衣橱里），而且，她必定还找到了刮胡刀，因为他的双颊和下巴光滑极了。杰克尝试着去想象她坐在这里为死去的丈夫刮面的情景——一边还唱着“来吧来吧考玛辣，稻谷开始收割啦”——一开始他想象不出来。接着，仿佛突然之间，这情景闪现出来，并强有力地触动他的神经，以至于他的泪水几乎再次汹涌。

她静静地听着罗兰对她讲话，坐在床边，十指交叉地放在膝盖上，眼帘低垂。在枪侠看来，她就像个含羞的处女，正在聆听婚约安排。

他说完了，她没有说什么。

“苏珊娜，你明白我刚才对你说的吗？”

“是的。”她答，但依然没有抬起眼睛，“我要葬了我的男人。泰德和丁克会帮助我的，以免他们的朋友们——”她苦涩而略带挖苦地着重于“朋友”这个字眼，事实上，这也让枪侠有点动容；看起来，她依然深陷悲哀，“——会把他从我身边抢走，并处以私刑，把他的尸体吊在一棵酸苹果树上。”

“还有呢？”

“你们会找到办法回到这里、然后我们一起去法蒂，要不然就让泰德和丁克把我送上火车，我独自去那里。”

杰克不止是恨她声音中冷冰冰、无法接近的语气；这还让他害怕。“你知道我们为什么必须去那边，是吗？”他焦急地问，“我的意思是，你是知道的，对吗？”

“趁早救下作家的命。”她握住了埃蒂的一只手，杰克惊愕地发现：连他的指甲都变得干干净净。他纳闷，她是怎么把指甲缝里的污垢都清理得一干二净的？也许舍监还有一套剪指甲工具，就像他爸爸总在口袋里揣着的钥匙链上挂的小玩意儿？“锡弥说熊之光束和龟之光束感激我们。我们认为，我们已经拯救了玫瑰。可是至少还有一个任务要完成。作家。懒鬼作家。”现在，她终于抬起头来了，双目炯炯有光。杰克突然意识到，也许苏珊娜不和他们一起去见——能见着的话——斯蒂芬·金反而是好事。

“你们最好把他救活，”她说。罗兰和杰克都能感觉到，老朋友、贼骨头黛塔潜入了苏珊娜的声音，“发生了今天的事情之后，你们就最好让他活下来。而且，这一次，罗兰，你要告诉他——不许停止写作。不管是去地狱，爽到极点，还是得癌症，哪怕鸡巴烂掉都要写下去。也别去觊觎什么普利策奖了。你们告诉他，一路写下去，直到把他操他妈的故事写完了为止！”

“我会转达的。”罗兰说。

她点了一下头。

“等这事儿处理完了你就来找我们，”罗兰说，说到“处理完了”的时候，他的语调略有升高，仿佛这是一个疑问句。“你会找到我们，然后去完成最终的使命，好吗？”

“好的。”她说，“不是因为我想去——我的魂灵都没了——而是因为他想让我去。”她温柔地，极其温柔地，将埃蒂的手放回他的胸前，叠

放在另一只手上。接着，她用手指着罗兰。指尖微微颤抖着。“但是，不要再用‘我们是卡 - 泰特，我们合而为一’这样的废话来当开场白。因为那些日子已经完了。不是吗？”

“是的，”罗兰说，“但是塔还矗立着。在等待。”

“大小伙儿，我对那玩意儿也没兴趣了，”虽然不完全是黛塔的口吻，但也差不离，“跟你说实话吧。”

可是杰克明白，她并非在说实话。她还没有失去看一眼黑暗塔的渴望，那渴望一点儿不比罗兰心中的弱。甚至不比杰克的弱。他们的泰特或许是破裂了，但卡依然留存。她和他们一样能感觉到它。

15

出发之前，他们亲吻了她（奥伊舔了她的脸颊）。

“你小心点儿，杰克，”苏珊娜说，“要安全无恙地回来，听见了吗？埃蒂也会这样对你说的。”

“我知道。”杰克说着，又亲吻了她。他在微笑，因为他可以听见埃蒂正在跟他说，小心屁股蛋儿，已经破成两瓣啦——可又因为同样的原因，他再次哭起来。苏珊娜紧紧拥抱了他一会儿，接着便放手让他走，转身回到丈夫身边。他纹丝不动、冰冰凉凉地躺在舍监的卧床上。杰克很能理解，眼下她真的没有更多时间可以分给杰克·钱伯斯和杰克·钱伯斯的悲恸。她自己的那份已经够庞大的了。

16

房门外，丁克靠在墙上等待着。罗兰和泰德一起走了出去，两人在走廊尽头紧张地深谈。杰克猜想他们会回到林荫道，锡弥（借助于其他几人）可以在那里将他们送到美国那边。这倒提醒了他。

“D线火车往南走。”杰克说，“也就是通常被认为是南的那个方向——对吗？”

“差不离吧，伙计，”丁克答，“有些火车头还有名字呢，像什么美味雨、雪国之魂，但它们都有字母和数字。”

“D是不是代表丹底罗？”杰克问。

丁克疑惑地皱起眉头，看着他问：“丹底罗？这又是什么鬼东西？”

杰克摇摇头。他甚至不想提及在哪里听到这个名字的。

“好吧，我不知道，不太清楚。”丁克说着，两人继续往外走，“可是我总以为D代表着迪斯寇迪亚。因为所有火车的终点站理应都在那里，你知道——在宇宙深处某个最恶劣的劣土。”

杰克默默点了下头。D代表迪斯寇迪亚。很有道理。无论如何，很像是真的。

“你还没有回答我的问题。”丁克说，“丹底罗是什么？”

“不过是我在雷劈火车站的墙上看到的一个词儿。可能什么意思也没有。”

17

科贝特屋外，一群断破者代表正等候着。他们个个面目冷峻，也显得很害怕。D代表迪斯寇迪亚，杰克暗想，D代表迪斯寇迪亚。D也代表绝望。

罗兰双手抱在胸前，面对着他们说：“谁是代言人？如果有人能代言全体，就让他现在过来吧，因为我们的时间已经很紧了。”

一个灰发绅士——老实说，又是一个矮矮墩墩、很像是银行家的男人——站了出来。他身穿灰色西服，雪白的衬衫已经松了最上面的领扣，灰色背心也解开了扣子。背心松松垮垮，这男人就这么穿着它。

“你们夺走了我们的生活，”他说。言语之间似有阴郁乖僻的满足感——好像他一直都知道会有这么一天（或是会发生这样的事）。 “我们过去所熟知的生活。请问蓟犁先生，作为回报，您给我们什么呢？”

后面的人群吵吵嚷嚷地附和。杰克·钱伯斯一听，突然前所未有的怒火中烧。双手仿佛有了自主的意念，探向了“草原狼”机动手枪的枪把，紧紧握在手心里，并在这种触感中获得了冰冷的抚慰。连悲恸也暂时舒缓了几分。罗兰全知道，即使不用回头看都知道，因为他已经按住了杰克的那只手。他紧紧捏着它，直到杰克松开了枪把。

“既然你们问了，我就告诉你们我将给予什么。”罗兰说道，“我欲将此地——为了摧毁宇宙，你们在此被喂以孤苦无依的孩子们的大脑——烧为平地；是啊，片甲不留。我本想布下某种飞行球，令其在我们的掌控之下爆炸，在不伤害任何人的前提下将这里焚毁殆尽。我也打算

为你们指出通向外伊河及其后方的绿色卡拉之路，并以我父亲当年教给我的一句诅咒送你们上路：愿您长寿，但不享安康。”

愤慨的怨声四起，但没有人敢正视罗兰的视线。刚才挺身发言的男子（即使怒火尚未消却，杰克也指望他能拿出更多勇气）连站都站不稳了，好像须臾之间就会昏倒。

“卡拉仍然矗立在那个方向，”罗兰用手指着说，“如果你们去那里，一些人——甚至可能很多——会死于途中，因为沿途会有饥饿的野兽，水也可能有毒。我毫不怀疑卡拉人会认出你们是谁，曾经逗留何方，即便你们说谎也没用，因为他们之中有曼尼人，而曼尼人洞察一切。然而，在那里你们也许会获得宽恕，而不是死亡，因为那儿的人们对宽恕的理解远远不是你们这些人的理解力所能企及的。连我也不能，在那件事上。

“他们会迫令你们做苦工，如你们所知，余生将不会在安逸中度过，我毫不怀疑，你们将在汗水和辛劳中过下半生，但我依然极力奉劝你们前往卡拉，除此之外，别无他法能赎清你们所犯下的罪。”

“我们不知道自己一直在做什么，你这个装好心肠的家伙！”后排的一个女人暴怒地喊起来。

“你们知道！”杰克使出全身的气力大喊回去，眼前甚至能看到黑点，罗兰的手掌再次按上他的，想按捺住他的冲动。他会不会真的一时冲动，用“草原狼”扫射这些人，为这个万恶之地增添更多的死尸？他真的不知道。他所知的，只是一旦自己的手触上了武器，枪侠的双手就会来制止。“你们怎么敢说不知道自己不知道！你们明明知道！”

“我就说这么多，愿你们满意，”罗兰说，“我和我的朋友们——存活的朋友们，但我也很确定，已去遥远之地的亡友也会赞同我所说的一切——会让此地留存。这里有足够的食物，够你们吃完这辈子的了，还有机器人给你们做饭、洗衣服，甚至能给你们擦屁股。如果你们情愿在炼狱里涤罪而不愿意赎罪，那就待这儿吧。如果换成是我，我就心甘情愿奔赴苦旅。沿着黑暗中的铁轨往前走。在他们揭发你们之前就自觉坦白，并双膝跪下，俯下你们的头，乞求他们的原谅。”

“绝不！”有人斩钉截铁般高喊道，但杰克认为部分断破者似乎踌躇起来。

“随你们的便吧。”罗兰说，“关于这事儿我已经说完了，下一个冲我问话的人可能将永远保持沉默了，因为我的朋友正在准备安葬我们的亡

友、她的丈夫，因而我悲痛难忍，也狂暴难当。你们还有什么要说的？你们想激起我的怒火吗？如果敢，就来吧。”说着，他拔出枪，抵在肩窝。杰克迈前一步与他并肩而立，终于一把拔出了枪。

片刻之间，只有静默，接着，刚才的发言人转身走了。

“别射杀我们，先生，你们已经杀得够多了。”有人辛酸地说道。

罗兰没有作答，人们渐次退去。有些人跑了，有些人去追。他们都陷入了沉默，除了个别几个在低泣，很快，黑暗就吞没了他们的身影。

“哇喔，”丁克的话音里充满敬意，听上去很温和。

“罗兰，”泰德说，“他们所做的一切并非完全是他们的过错。我想我已经做出了解释，但我猜想，我还没有尽责。”

罗兰收起手枪，说：“你非常尽职尽责。所以他们才会活到现在。”

此时他们又在林荫道尽头、丹慕林屋前，锡弥蹿到罗兰面前，双目圆睁，神情严肃。“亲爱的罗兰，你会指给我看你们要去哪里吧？”他问，“你会把那个地方指给我看吗？”

那个地方。罗兰一直都聚神于何时，几乎没想过何方的问题。他们曾经仓促经过的洛弗尔小路只留下了稀疏黯淡的印象。那时候，埃迪开着约翰·卡伦的老爷车，罗兰则深陷在思绪里，专心致志地在想如何说服看门人出手相帮。

“你送泰德过去的时候，他有没有指示你看一个场所？”他问锡弥。

“是啊，他给我看了。只不过他并不知道他在意念中显示给我看了。那是张宝宝的照片……我不知道怎么才能精确地说给你听……傻乎乎的头！满是蜘蛛网！”锡弥握拳在双眼间轻叩一下。

趁锡弥还没有再次砸向他自己前，罗兰抓住了他的手掰开紧锁的手指。他这么做时，流露出惊人的温柔。“不，锡弥。我想我能领会。你找到了一条思路……那是他还是小孩时的回忆。”

泰德走过来。“那当然是了。”他说，“我不明白之前我怎么没想到。实在太简单了，也许。我在米尔福德长大，直到一九六〇年才离家出走，就地理意义而言，那地方实在微不足道。锡弥一定是发现了一段马车旅行的记忆，或是搭乘哈特福德有轨电车去桥港看望吉姆叔叔和茉莉阿姨时的情景。某些潜意识里的印象。”他又摇摇头，“我知道我

出来的地方有点眼熟，但显然已是多年以后。我还是个小孩时，那里还没有梅里特花园道。”

“你可以给我一幅那样的图景吗？”锡弥满怀希望地问罗兰。

罗兰再次回忆洛弗尔，他们把车停在七号街上，就是在那里，他们遇到了走出树丛的伽凡的谢纹，但那显然还不够；沿途既没有路标也没有别的地标，只有一条光秃秃的路。无论如何，他也想不出来。

这时，另一个主意跳出来了。这主意与埃蒂有关。

“锡弥！”

“是的，蓟犁的罗兰！昔日的威尔·迪尔伯恩！”

罗兰伸出手，抚在锡弥的头部两侧。“闭上双眼，锡弥，斯坦利之子。”

锡弥照做了，同时也伸出自己的双手，从两侧扣住了罗兰的头。罗兰闭上了双眼。

“锡弥，看看我所看到的吧，”罗兰说，“看看我们要去哪里。好好看看。”

锡弥照做了。

18

就当他们站在那里，罗兰指示锡弥看他脑子里的回忆时，丹妮卡·罗斯特夫轻声叫住了杰克。

可一旦他走到她面前，她又犹豫了，仿佛没把握要不要说什么。他便想主动问她，可还没张口，丹妮就用一个吻封住了他的嘴。她的双唇柔软得不可思议。

“为了好运，”她说，看到他惊诧的神情，明白自己的举动起到了效果，那番羞怯便略微舒缓了。她的胳膊环绕住杰克（另一只手依然抱着维尼公仔小熊；他能感到它轻轻地抵靠在自己胸口），又吻了一次。他也感觉到她那小巧结实的乳房推向了自已，这感觉将永远留存在他的余生。关于她的记忆也将永远留存于他的余生里。

“还有，为了我。”说完，不等杰克有所表示，她便退到了泰德·布劳缇

甘身边，满脸通红地垂下双眼。他什么也说不上来，仿佛整条命都悬在了这里，嗓子哽得厉害。

泰德看着他笑了，“你可以从这第一个来判断剩下的人。相信我。我知道。”

杰克还是无法言语。好像她狠狠打一下他的脑袋、而不是在唇上留下一吻。他的头晕目眩就有那么严重。

19

十五分钟后，四个男人、一个女孩、一个貉獭和一个神魂颠倒、惊诧莫名（并且十分乏累）的男孩站在了林荫道上。看起来，他们像是要在草地上围成个小圈子；别的断破者已踪影全无。从他所站立之处，杰克可以看到科贝特屋底层楼亮着灯光的小屋，苏珊娜在那里照料她的亡夫。雷声翻滚。泰德又像他们当初走入雷劈火车站办公室里的壁橱时——那儿曾挂着一件亮闪闪的红夹克，上面别着“装运主管”的标牌，那时，埃蒂的死根本是不可想象的事情——一样说话了：“手拉手。集中精力。”

杰克想要拉住丹妮卡·罗斯特夫的手，可丁克却摇摇头，微微一笑，“大概有朝一日你还能牵她的手，但现在你是站在中间的小猴子。而且你的首领是只大猴子。”

“你们互相拉起手。”锡弥在说。之前，杰克从未在他的声音里听到如此安详的威慑力。“会有用的。”

杰克把奥伊塞进衬衫里。“罗兰，你可以给锡弥看——”

“看，”罗兰说着，拉起他的手。现在，别的人都围绕着他们站成紧密的小圈。“看着，我想你会看到的。”

一道犀利的裂缝在黑夜中乍现，在杰克看来，锡弥和泰德都已被吃进去了。过了好一会儿，这道大裂缝颤动着，变得更阴暗，杰克心想那大概会消失了吧。但很快，裂缝里的光越来越明亮，缝隙随之扩张。他听到了极其微弱的轿车或是卡车驶过的响声（就仿佛你闷在水底所听到的声音）。又看到了一栋楼，门前有一小块沥青铺就的空地。三辆轿车和一辆敞篷小货车停在那里。

阳光！他想到了，顿时一惊。如果时光在楔石世界绝不会回折，那就意味着时间已经跳过去了。如果那正是楔石世界，那就将是星期六，六月十九日，一九——“快点儿！”泰德身在现实中的一个耀眼的

洞口，大声喊道，“要是你们打算走，就趁现在！要是你们打算走——”

罗兰猛地拽上杰克朝前冲，他的包袋在背上颠得一上一下。

等一下！杰克本想高呼一声，等一下，我忘了东西！

但是，已经太迟了。仿佛有一双大手摁在他胸上，他只觉得肺里的空气呼啸而出。他想到：气压变化。还感觉到双脚被提到空中、却在往下掉，随后便在沥青停车场上盘旋，影子紧紧粘在脚后跟上，仿佛他也在一个劲儿地斜睨着扮着苦脸，并在他意念中遥远的角落里微微思忖着：距离上一次自己的眼睛暴露在平淡无奇、再自然不过的日光下究竟过了多久了？也许，从进入门口洞穴追踪苏珊娜开始，就再也没见过日光了。

相当微弱的，他也听到有谁——他想那是刚刚亲吻过自己的小女孩——在高喊：祝你好运，随后，一切消失了。雷劈消失了，底凹 - 托阿消失了，漫无边际的黑暗也不见了。他们到了美国这边，站在某个存在于罗兰和锡弥的印象中的停车场上——在四个断破者的协力推送下，回忆将他们送到了这里。这是东斯通翰姆杂货店，也就是罗兰和埃蒂遭受杰克·安多里尼埋伏袭击之地。但那一次出现了恐怖的错误，比他们预期的早了整整二十年。现在，这里是一九九九年的六月十九日，窗上的钟（钟面上还写了一圈字：总有时间吃份猪头肉！）显示的时间是下午三点四十一分。距离四点钟还有十九分钟。

时间就快到了。

第三部 在绿色和金色的阴霾中 乾神之歌

第一章 苔瑟宝慕夫人开车向南去

1

杰克·钱伯斯从不知道自己双手神速几非尘世所有。他现在只知道：跌跌撞撞冲出底凹 - 托阿、重返美国的时候，他的衬衫——因为奥伊在里面，所以鼓起一道怀孕了似的圆弧线条——在无可名状的冲力中被拉脱出了牛仔裤腰带。这之前还从未有幸在不同世界间穿梭（上一次还差一点被一辆出租车轧死）的貉獭便滑落下去。这世界上几乎没有人能阻止这样一种重力下的掉落（事实上，这很可能根本不会伤及貉獭），但杰克可不是别的什么人。卡太青睐于他，以至于把他从死亡线上拉到了罗兰的那一边。现在，他的双手飞速地弹伸出去，太快

了，简直看不清手的动作。当那双手再次显形时，方才让人看明白：一手弯曲着托住貉獭项背处厚实的粗毛，另一手则托在它长长身尾的短毛下。杰克将他的好朋友轻轻放在地上。奥伊抬头看他，送上一声短促亲热的回报。一声吠叫似乎含着两种意味：谢谢，以及，别再这么做啦。

“来吧，”罗兰说，“我们必须得快。”

杰克跟着他走向店门，奥伊还是跟定他的脚后跟，老位置。门上，用一只橡皮小吸盘挂着一块招贴，写着：我们开张了，快进来吧！就像一九七七年时一样。门框左边的窗玻璃上还贴着这样的告示：

一传十 十传百 大伙儿都要来第一届教堂事务公理会豆筵晚餐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九日七号街和客来特街十字路口

教区事务大楼（后门）下午五点至七点第一刚果“时刻欢迎您，好邻居！”

杰克心想，豆筵晚餐还有个把钟头就要开始了。他们已经铺好餐布、布好餐桌了吧。门右的窗玻璃上则是一条更让人瞠目结舌的消息：

第一届洛弗尔—斯通翰姆时空闯客教堂您会加入我们的崇拜吗？

周日祈祷时：上午十点周四祈祷时：下午七点

每周周三为青年教友之夜！！晚上七点至九点游戏！音乐！经文念诵！

.....还有.....时空闯客的时间播报！

嗨，孩子们！

“不见不散！”

“我们寻找天堂之门——愿意和我们一起追寻吗？”

杰克发觉自己正想着哈里根，在第二大道和四十六街的街角布道的牧师，并自问：在这两个教堂的面前，他会觉得哪个更有吸引力？他的头脑可能会让他选择第一刚果，但他的心——“快点，杰克！”罗兰又催了起来，当枪侠推开门时，门上方传来一声轻灵的铃铛响。诱人的气味扑面而来，不禁让杰克一下子想起卡拉主街上图克的小店：咖啡和薄荷糖，烟草香和意大利腊肠，橄榄油，以及盐水、甘糖和香料那

浓郁的芳香。

他跟着罗兰进了店，并意识到他至少还是随身带了两样法宝。“草原狼”机动手枪在牛仔裤后腰上结结实实地插着，放有欧丽莎的背袋还吊在肩头、垂在左侧，这样，他用右手一探就可轻松取得。

2

文德尔·齐普·麦卡佛伊正在熟食柜台后面，费力地举起苔瑟宝慕太太所点的那份超足量香辣蜜腌火鸡，他们正聊着齐瓦丁湖上时髦摩托艇的兴起……确切地说，是苔瑟宝慕太太在慷慨陈词，而当门铃这一响，他的齐普生涯又将变得动荡不安（老人们看到你的车翻进小沟，总会说：你翻身当乌龟了）。

齐普心想，苔瑟宝慕太太或多或少可以说是典型的夏季游客：和克罗伊斯国王一样富可敌国（至少她那位互联网新贵的先生是），还像个喝多了威士忌的鸚鵡一样说个没完，而且疯得像是打了吗啡的霍华德·休斯^①『注：霍华德·休斯，美国第一位亿万富翁、飞行探险家、电影人。』。她完全负担得起豪华私人游艇，却开着一艘破破烂烂的小划艇来到了湖的这一边，恰好在当年约翰·卡伦经常拴船索的船坞上系好了小船——在那天以前（时光流逝，将这段逸事提纯到更高的境界，就如同再三打磨抛光的柚木家具般，齐普说起那天的事儿时，会越来越字正腔圆，如同令人尊敬的电台牧师提及“我们的主”时所必用的强调语气）。苔瑟宝慕太太喜欢说话，爱管闲事，长得还不错（差不多吧……他觉得……只要你介意她的浓妆和发胶就行），钱包鼓鼓，还是个共和党人。在这种情况下，齐普·麦卡佛伊觉得大可放心地将大拇指偷偷摁在了秤盘的一角……这是他父亲教他的小诡计，父亲告诉他：理论上你可以欺骗外乡人，只要他们付得出钱就行，但你绝不可以在家乡人面前做什么手脚，即便是在富得像洛弗尔镇的大作家金先生一类的人面前也不行。为啥呢？因为一旦风言风语传出去，接下来的事情便可想而知，你不得不遵循搬离小镇的陈规，还得在寒冬二月、也就是洛弗尔镇七号街边的积雪深达九英寸时搬走。不过，现在还不到二月，况且，苔瑟宝慕太太——希伯来人之女，如果他有幸见识过的话——显然不是本地人。不，苔瑟宝慕太太和她那位富得像克罗伊斯国王的互联网新贵丈夫会在目睹第一片秋叶飘零时搬回纽约城。所以，他才心安理得地摁下拇指，将原价六美元的火鸡变成了七美元八十美分。同样，也就无所谓地听任她转换话题指责比尔·克林顿是个多么可恶的男人，要知道，齐普已经两次投了比尔，只要宪法允许，他还准备再投上第三票。比尔很聪明，能说服傻瓜蛋们为自己卖命，他也没有彻底忘记工人阶级，况且他占用的女人比马桶还多。

“可现在戈尔无非是指望着……裙带关系！”苔瑟宝慕太太念叨着，一边埋头写着支票（磅秤上的火鸡眨眼间就增重了两盎司，齐普决定最好还是点到为止，谨慎至上）。“宣称是他发明了互联网！哈！没人比我更知道了！实际上，我还真的认识那个发明互联网的人呢！”她抬起眼睛（现在，齐普的拇指离电子秤远远的，他对于这种事情总是很有预感，要是没有那可就该死了），俏皮地朝齐普笑了笑。她压低嗓门，摆出一副“我只告诉你一个”的神情说道：“我当然认识了，我和他躺在一张床上都快有二十年啦！”

齐普由衷地一笑，将香辣火鸡搬下了秤盘，放在一张白纸上。他很乐意抛开摩托艇之类的话题，虽然他自己也在牛津“北欧海盗摩托”（“大玩具男孩”）公司订购了一台。

“我明白你的意思！戈尔那家伙，滑头！”苔瑟宝慕太太兴致勃勃地点着头，所以齐普决定再加一点码。基督作证，绝不会伤害她的。“比如说他的头发——你怎么能信赖那种抹了一头黏糊糊发胶的男人呢——”

这时，门上的铃铛响了。齐普抬头一望。看见了。惊呆了。那天之后，桥下的水干涸了一大半，但引发那一切麻烦事的男人一进门，文德尔·齐普·麦卡佛伊就认出他来。有些事情，你就是永远不会忘记。可是说来也怪，在他心中最隐秘的角落里，他其实都知道：长着那双骇人的蓝眼睛的男人并未做完自己的事儿，所以早晚还得回来？

回来找他？

这一闪念令他惊醒过来，齐普转身就跑。他还没跑离柜台三步，就听见震雷般的一声枪响——店面虽比一九七七年时扩大了一点，也新装修了，现在总算得感谢上帝让他的父亲坚持买下昂贵的保险——苔瑟宝慕太太也发出刺耳的尖叫。原本在店里浏览货品的三四个顾客震惊地应声转过来，其中一人当即昏倒在地。齐普甚至还来得及瞥了一眼，倒地之人是罗达·碧门，正是死于那天的两名妇女之一的长女。于是，在他看来，时间折回去，躺在地上的正是罗达的妈妈露丝，失去知觉的手里滚下一罐奶油玉米。他听见一颗子弹像只愤怒的蜜蜂呼啸着从耳际飞过，便急刹脚步，高高举起双手。

“别开枪，先生！”他听见自己用如老头般细弱颤抖的声音喊道，“您看中什么尽管拿走，但别朝我开枪！”

“转过身来，”说话的就是那天让齐普翻身做乌龟的男人，甚至差点儿结果他的小命，（他在布里奇屯镇医院躺了足足两星期，复活的基督

作证！）而现在，他又出现了，还是像某些小孩衣橱里钻出来的大魔鬼。“别的人都趴在地上，但你要转过身来，店主。转过来，看着我。”

“好好看看我。”

3

这男人摇摇摆摆，罗兰一时还以为他转不了身而要晕倒。也许是大脑中某种求生机制告诉他：晕倒的话，更可能小命不保；所以，店主终于还是站稳了，转过身面对枪侠。他的衣着竟然和罗兰上次来这里时极其相似，很可能是同一条黑色的领带，腰间也紧紧扎着似乎是同一条屠夫围裙。头发还是朝后贴着头皮梳得光溜溜的，只是现在完全白了，不再是灰白交杂、好像盐里撒了胡椒似的。罗兰还记得当年的血是怎样冲溅出来的，那是一颗子弹射中这个店主的左太阳穴的瞬间——其实，那是安多里尼亲手射出的子弹，别的不说，这一点枪侠是相当肯定的。如今，在那个位置留下了一个浅灰色的疤结。罗兰猜想这个店主这样梳头，与其说是要遮掩伤疤，还不如说是要展示它。那天他大难不死，要么是傻人有傻福，要么就是被卡拯救了。罗兰认为后者的可能性更大。

揣测着店主眼中紧张的神色，罗兰知道他已经认出了自己。

“你有没有卧（货）车、或是盖（卡）车、或是粗足（出租）车？”罗兰问，手中的枪指向店主的前胸。

杰克走上前一步，站到罗兰身旁。“你开什么车？”他问店主，“他问的是这个意思。”

“卡车！”店主明白了，“国际丰收者，皮卡！就停在外面的停车场里！”他的手突然伸进了围裙，罗兰差一丁点儿就开枪了。店主——真仁慈——并没有注意到这一点。店里所有的顾客都脸朝下趴在地板上，包括那个在柜台付账的女人。罗兰可以闻到她所购买的鸡肉的浓香，不禁饿得胃疼。他累极了，饿极了，并且悲伤过度，还有太多的事情需要他去想，太多了。他的思维几乎跟不上。杰克会说他需要“叫停休息，”但罗兰在即将发生的未来态中丝毫找不到能停歇的时间。

店主是在掏一串钥匙。手指抖个不停，钥匙也叮当碰响。近黄昏时的阳光透过窗玻璃斜照在他们身上，并在枪侠的眼里反射出斑驳的光影。系着白围裙的店主先是未经同意突然地把一只手伸出了视野（动

作还不慢)；而现在，又拎起一串耀眼反光的物件晃了晃拿着枪的对手的双眼。简直像是在找死。不过，那天的伏击也是这样的，不是吗？店主（那时候腿脚更机灵，也还没有鰐夫似的驼背）跟着他和埃蒂到处转，像只免不了被踩一脚的小猫咪，好像对枪林弹雨视若无睹（恰如他无视开枪击中他的人）。但站在另一个立场上，罗兰也记得，他曾谈到他儿子，口吻就像是在剃头店里排队等着坐到剪刀底下的顾客。接着，卡 - 霍^①，『注：卡 - 霍（ka-Mai），中世界高等语，意为“卡的傻瓜”、“卡的捉弄”。』总是安危骤转。至少要等卡厌烦了他们的滑稽把戏，才会一掌将他们掴出世界。

“去取皮卡，开着车走吧！”店主在对他说，“归你们了！我把车给你们了！真的！”

“要是你再让那些该死的闪亮的钥匙在我眼前晃个不停，先生，我取走的就将是你的命，”罗兰说。柜台里还有一只钟。他已经注意到了，这个世界里到处都是钟表，仿佛活在这里的人们妄想用这种方法囚禁时间。再过十分钟就是四点了，也就是说他们到达美国这边已经有九分钟了。时间在奔跑，狂跑。斯蒂芬·金就在附近，差不多准备好了要去散步，哪怕他自己一无所知，还是性命垂危。要不，这事儿已经发生了？他们——至少，罗兰——曾经坚持认为作家的死会让他们大受挫败，好比是另一次光震，但也许并非事实。也许，他死了，其后果会更加不堪设想。

“从这里到龟背大道要多久？”罗兰冲着店主厉声问道。

老先生只是呆立着，两眼瞪得圆圆的，惊惶的眼泪打着转儿。而罗兰这辈子都没像现在这样想开枪杀人……起码可以用手枪抽他几下吧。他蠢得像只卡在石缝里的山羊。

这时候，趴在柜台上的女人发声了。她正仰起头看着罗兰和杰克，双手背在身后。“那是在洛弗尔，先生。距离这里大约五英里。”

一看到她的眼睛——褐色的大眼睛，虽害怕却不惊慌——罗兰就知道这才是他想要的人，不是店主。除非——他转身对杰克说：“你可以开店主的卡车吗？开五英里？”

罗兰看到男孩很想说“是，”但又意识到他无法担负这种责任，因为这辈子从未开过车，一旦失手就全完了。

“不，”杰克答，“我觉得不行。你呢？”

罗兰以前看过埃蒂开约翰·卡伦的车。看起来不太难……但那只是他屁股的感受。罗莎就曾经说过，灼拧痛扩散得很快——就像狂风纵野火——现在他明白了她的意思。在前往卡拉·布林·斯特吉斯的铁轨上，臀部抽搐般的疼痛只是偶发。可现在呢，就像是被灌进了烧红的铅块，再用倒刺铁丝里里外外裹了个严实。疼痛不断扩散，向下蔓延到他的腿，直至右脚踝。他见过埃蒂如何踩踏刹车和油门，一会儿踩这个让汽车加速，一会儿又踩那个减速，但总是使用右脚。这也就意味着右侧臀部始终在连动状态中。

他觉得自己干不了这活儿。根本不能保证安全。

“我不行，”他说。他从店主手上接下钥匙，又看了看趴在肉类柜台外的女人。“站起来，先生。”

苔瑟宝慕太太照做了，当她站起来后，罗兰把钥匙递给了她。我总能在哪里遇到有用的人，他想，如果这一个也能像约翰·卡伦那样出色，我们就会一帆风顺。

“你要开车带我和我的年轻朋友去洛弗尔。”罗兰说。

“去龟背大道。”她说。

“您说得对，说谢啦。”

“你们到了那儿之后会杀了我吗？”

“不会，除非你磨磨蹭蹭。”罗兰说。

她想了想，然后点点头。“那么，我就不会磨磨蹭蹭了。我们走吧。”

“祝你好运，苔瑟宝慕太太，”店主看着她走向门口，送上了虚弱的祝福。

“要是我回不来，”她说，“你只要记住一件事情就行：是我丈夫发明了互联网——他和他的朋友们，有时候是在卡尔电子，有时候是在他们自己的车库里。绝不是阿尔伯特·戈尔。”

罗兰的胃疼再次袭来。他伸向柜台（店主怯怯地避开他，好像在怀疑罗兰是赤疫病毒携带者），抓起这女人买下的火鸡，并扯下三片肉放进嘴里。剩下的便递给杰克，他也吃了两口，又低头看看奥伊，貉獭正抬起头兴趣十足地盯着那肉。

“我们上了卡车再分给你。”杰克向它许诺。

“阿车！”奥伊应声；接着又以更强调的口吻吠出来：“分！”

“圣人耶稣基督啊！”店主说。

4

店主的美式方言可能听来有趣，但他的卡车就不好玩了。这车用的是标准变速装置，这还只是问题之一。从曼哈顿来的伊伦·苔瑟宝慕自打结婚后就没再开过标准变速的车，那时候她还是伊伦·康特拉，住在纽约史坦顿岛上。而且，这车还是手动挡，而她这辈子从来没开过手动挡。

杰克坐在她身边，脚边就是手动杆，腿上还坐着奥伊（还在嚼火鸡肉）。罗兰坐在杰克旁边的乘客座上，强忍住腿疼没有喊出来。伊伦把钥匙插上，点火，却忘了踩离合器。“国际丰收者”猛然向前一冲又停下了。幸运的是，自打六十年代中期之后它就在缅因州西部的大路小路上奔驰，因而这一下如同老马——而非精力过盛的烈性小马驹——镇静一跳，要不然，齐普·麦卡佛伊至少又要损失一排玻璃橱窗。奥伊在杰克腿上抓来抓去，企图保持平衡，还喷了一口火鸡肉，顺便吐出一个从埃蒂那里学来的词儿。

伊伦惊得瞪大眼睛，盯着貉獭说：“这只生物刚才说了声操，是不是？年轻人？”

“别去管他说什么，”杰克答。他的声音都打颤了。窗户上的公猪头钟显示着距离四点只有五分钟了。和罗兰一样，男孩从未感到时间是如此不受他们掌控。“用用离合器，把我们带出这地方。”

很幸运，换挡的标志浮凸于手排挡杆的顶端，仍隐约可见。苔瑟宝慕太太用穿着运动鞋的脚踩下了离合器，感觉到齿轮可怕地转动起来，并最终找到了倒退挡。卡车向后冲上了七号街，一路上急冲急刹好几次，半路在白线上停下不动了。她转动钥匙，心想自己又犯了一次错误，离合器踩得稍微慢了一点，因而又导致了另一串抽筋般的急冲急刹。罗兰和杰克都撑着积灰厚厚的金属仪表板，上面还粘着一张退了色的贴画，红白蓝相间地写着：美国！爱上它或是离开它！这一连串停停冲冲倒也是好事情，因为刚好有一辆载满原木的大卡车——罗兰不可能不想到上一次他们在这里时发生的车祸——一路开过店门口，朝北而去。要不是他们的皮卡半路熄火，停在杂货店的停车场里（急刹车时还撞到了另一辆车的前挡板），就很可能被大卡车拦腰撞上，

他们很可能就死了。装着木头的大卡车猛地一转向，狠狠地搥响喇叭，后轮胎在扭转中扬起一阵路尘。

男孩腿上的小生物——在苔瑟宝慕太太看来如同狗和浣熊的混合形态——又吠叫起来。

操。她基本上可以肯定了。

店主和其他顾客们在另一侧的落地窗玻璃前站成一排，她突然明白了鱼缸里的鱼会有什么感觉。

“女士，你到底能不能开这辆车？”男孩忍不住叫起来。他的肩上挂着什么袋子。这让她想起报童的背包，只不过那是帆布的，而这男孩的包是皮质的，显出里面圆盘子似的東西。

“我可以开，年轻人，你别担心。”她很害怕，但同时又……她难道不是在享受此事吗？她几乎认定自己是在享受。在过去整整十八年中她只不过是伟大的戴维·苔瑟宝慕身边的花瓶，在他声名鹊起的生涯中只是个微不足道的配角，是在晚会上传递开胃菜时念诵“试试这个”的女配角。可现在呢，突然之间，她处在某件事情的中心位置，而且她有这种感觉：这事情异乎寻常地重要。

“深呼吸，”脸上有深重晒斑的男子说道。他灼人的冰蓝眼睛紧紧盯着她的双眼，这时候，几乎很难再去想别的事情。同样，这感觉妙极了。她想，如果这就是催眠，他们真该去公立学校教书。“屏住呼吸，然后吐气。再帮我们开车，看在你父亲的分儿上。”

她深深吸足一口气，正如教导所言，陡然之间仿佛天光也明亮了几分——几近辉煌。她还能听见隐约歌唱的声音。可爱之极的声音。是不是卡车里的收音机在响，转到了什么歌剧节目？没时间去探究这个了。但这真美妙，不管是什么歌声。深呼吸带来了平静。

苔瑟宝慕太太踩下了离合器，重新点火。这一次她控制好了后退，几乎平顺无阻地倒入了主路。一开始，她转向前进时扳上了二挡、而不是一挡，放松离合器的时候皮卡几乎再次急顿而停。随着松弛活塞的吃力响动，车盖下传来一声狂躁的声响，他们这才朝北驶上了斯通翰姆—洛弗尔公路。

“你知道龟背大道在哪里吗？”罗兰问她。在他们前头，竖着一块“百万美元野营基地”的标志牌，就从那旁边开出来一辆蓝色的小型货车，车身磨损得很厉害。

“是的。”她说。

“你肯定吗？”枪侠当然最不想把宝贵的时间浪费在找路上。

“是的。我们有朋友住在那里。贝克哈特一家。”

一时间罗兰只觉得这名字很耳熟，但想不起来在哪里听到过。但很快，他就明白了。贝克哈特，他跟埃蒂最后一次和约翰·卡伦会谈时就是在他家的别墅小屋里。一想到埃蒂，罗兰心中一阵刺痛，在那个雷声翻滚的下午他还是那么强壮，那么生机勃勃。

“好的，”他说，“我相信你。”

她隔着坐在中间的男孩瞄了罗兰一眼。“先生，您着急得很吧——像是《爱丽思漫游奇境》里的白兔子。你们这么火急火燎究竟是要赶什么样的重要约会？”

罗兰摇摇头。“别问了，开车。”他看了一眼仪表盘上的时钟，但那已经不走了，也不知停了多久，指针指向（毋庸置疑）九点十九分。“也许还不算太晚，”他说着这话，而前面那辆天蓝色小货车不知不觉地开远了。那辆车摇摇晃晃地过了白线，已经开到了朝南去的对向车道，苔瑟宝慕太太几乎又要忍不住大放厥词了——关于某些人下午五点前就开始喝酒——但天蓝色货车又被拉回了车道，向下一个山头开去，也就是奔着洛弗尔而去。

苔瑟宝慕太太不去管那辆车了。眼下的她有更有趣的事情要想。比方说——“如果你们不愿意回答，就可以不回答我接下去要问的事情，”她说，“但我不得不承认我很好奇：你们俩，是不是时空闯客？”

5

前几个晚上，布赖恩·史密斯——带着他的两条同胞罗特韦尔犬，他给它们取名为子弹和手枪——都待在百万美元野营地，就在洛弗尔—斯通翰姆公路旁边。那里很不错，傍着河（当地人还把河上那座老木头搭起来的摇摇欲坠的桥叫做“百万美元桥”，在布赖恩看来显然是个玩笑，上帝作证，真是很搞笑）。还有很多人——从瑞典丛林、哈里森，当然主要是沃特福特来的嬉皮士们——有时候也会在那里，兜售毒品。布赖恩偏爱醇货，喜欢飘飘欲仙，不用太亢奋，而这个星期六下午他已经成仙了，不亢奋……但并不算很舒服，不是他想要的那种感觉，但也不错，让他想去找盒小点心品品滋味。洛弗尔中央商店里的“老爷酒吧”里就有。没什么比那里的小点心更棒的啦。

他把车开出了野营基地，两边车辆都没瞥上一眼就开上了七号街，然后才咕咚一句“糟糕呀，又忘了！”不过，好在没什么车。再过一阵子——尤其是七月四日国庆节之后、劳动节①『注：美国劳动节是每年九月六日。』之前——这条路上就会有很多车来来往往，别说这儿了，就连郊区都挤满了度假车，那时候他大概就只会在家附近转转了。他知道自己不算个好司机；只要再有一次超速记录，或是撞弯前挡板，他的驾照就会被吊销六个月。再次。

不过，这次没问题；没什么车过来，只有一辆老爷皮卡，还在他后面一英里之外呢。

“吃我的灰吧，牛仔！”他说着，一个人咯咯笑起来。他也不知道为什么要说“牛仔”，脑子里明明想说的是“操你妈的，吃我的灰吧”，不过现在这样听起来也不错。听起来相当正确。他眼见自己偏离了方向，跑上了对向车道，接着又更正了路线。“又回到正路上咯！”他大喊大叫之后，又尖声大笑起来。“又回到正道上了”也是句好话，他经常对着女孩们这么说。还有一句妙言，当你把轮子来回扭，让你的车前后摇摆的时候，就可以说“啊呀呀！一定是喝了太多止咳糖浆”。他还很多这类台词，甚至有一次还想过要汇总成书，书名就叫《疯路笑话集》，那可不是说着玩的了，布赖恩·史密斯和洛弗尔小镇的大作家金先生一样写书啦！

他扭开了广播（卡车顺势歪向了柏油马路左侧路沿，搅起一番路尘，但不太会翻进沟里去），听到史提利丹的歌，“嗨，十九岁”。这歌忒不错。啊呀呀，忒他妈的好听了！跟着音乐，他的车开得更快了。他从后视镜里看到自己的两只狗，子弹和手枪，瞪着明亮的眼睛看着前面。刹那间，布赖恩认为它们是在看他自己，也许还在心里想着：这是个多好的人呀，可接着，转念就觉得自己怎能如此愚蠢。驾驶座后面有一个保丽龙保温冰格，里面放着一磅新鲜汉堡肉。那是他打算晚一点再回百万美元野营地做饭用的。是的，还有一些“老爷酒吧”的点心当饭后甜点，看在长毛的老耶稣的面子上这多好啊！老爷酒吧忒他妈的好了！

“你们知道那是我的冰箱，”布赖恩·史密斯是在对两只狗说话，他能从后视镜里看着它们。这一次，迷你卡车并不是开上了人行土道，而是在一段上坡路上越了白线，开到了反向车道，车速不知不觉就到了五十英里。幸运的是——也可以说是不幸，看你站在什么角度说了——那边车道上空空如也，什么车也没有；没有人能让布赖恩·史密斯停止北上的征途。

“你们知道那里面是汉堡，那是我的晚饭。”他将“晚饭”念成“晚房”，

和约翰·卡伦一个样儿，但是从后视镜里看着亮眼睛小狗的这个人却长着一张锡弥·鲁伊兹的脸孔。几乎一模一样。

锡弥可能就是布赖恩·史密斯的双胞胎兄弟。

6

现在，伊伦·苔瑟宝慕开起这辆车显得更有把握了，管它什么标准变速呢。她甚至希望自己不用右转，笔直开上一英里，否则就还得用到离合器，这一次就降速变挡吧。但是龟背大道还早着呢，而龟背大道才是这对小伙子要去的地方。

时空闯客！他们都这么说，她相信确有此事，可还有别人相信吗？齐普·麦卡佛伊，也许吧，当然还有斯通翰姆教区里那个疯癫癫的“时空闯客教堂”里的皮特森牧师，但还有别人吗？比如说，她的丈夫？才不。绝不。要是你不能在计算机芯片上雕出什么花样来，戴维·苔瑟宝慕就不会相信那是真的。她在想——最近可不是第一次动这个脑筋了——四十七岁会不会太老了，就考虑离婚而言。

她换回二挡，没有狠狠地踩放离合器，但很快，当她开上高速公路后，再换到一档一路开下去，愚蠢的老皮卡就开始连呼带喘的了。她心想，某位乘客大概又要发表那种精辟的评论了（也许小男孩的怪胎狗还会再说一次，操），但坐在乘客席上的人却只说了一句话，“这里看起来不一样了。”

“你上次来这儿是什么时候？”伊伦·苔瑟宝慕问他。她考虑要不要再次换回二挡，马上又打消了念头，就让它维持原样吧。戴维总喜欢说：“没坏就不用修。”

“有一阵子了。”那个男人承认了。她忍不住偷偷打量他。这个人有种奇异的、外星人般的气质——尤其是他那双眼睛。仿佛它们目睹了很多她连做梦都梦不到的物事。

别瞎想了，她在心里对自己说，他可能不过是个从新罕布什尔州朴次茅斯港口来的杂货店牛仔工。

不过她自己都不相信这种推断。这男孩怪怪的——他和他那外星生物般的杂种狗——但怎么也比不上那个有着坚毅的脸廓及诡谲的蓝眼睛的男人。

“埃蒂说过，这是个环路，”男孩说，“也许上一次你们两个是从另一头进来的。”

男人想了想，点点头，“这条路的另一头是不是布里奇屯镇？”他问开车的女人。

“是的，没错。”

诡谲蓝眼睛男人又点点头，“我们要去作家的家。”

“卡拉之笑，”她立刻答上来，“那房子很漂亮。我以前在湖上看到过，但我不知道哪条车道——”

“十九，”男人说。他们正开过一条标志为27的车道。龟背大道这一头的房门号码要大一些。

“你们想要和他干什么，也许这么问太冒昧了？”

这次，回答她的是男孩。“我们想要救他的命。”

7

即便上一次是在雷声滚滚的昏暗天色中来过这里，甚而注意力都差不多集中在明亮耀目、四处飞翔的獭辛或变异种身上，现在的罗兰还是一眼认出了这条险峻的减速车道。今天，这里没有任何獭辛或任何异族兽人的踪影。下坡显露出铜红色的屋顶，似乎多年前的鱼鳞状的瓦顶已在某时重新修葺一新，原本树丛密布的地方也变成了一片草地，但车道还是老样子，左手边立着块“卡拉之笑”的屋牌，右手边的牌子则用大号字体标出了“19”。小屋后面便可见湖面，在下午的强光下亮闪闪，蓝莹莹。

草地上还有一台轰轰运转的小机器。罗兰看着杰克，竟然沮丧地看到男孩苍白的脸色，以及大大圆睁的双眼，那显然是出于害怕。

“怎么了？有什么不对劲吗？”

“他不在这儿，罗兰。他不在，他的家里人也不在。只有修理草坪的人。”

“胡说，你不能——”苔瑟宝慕太太刚想开口。

“我就是知道！”杰克冲着她大声说道。“我知道，夫人！”

罗兰凝视杰克的眼神袒露出某种惊恐的迷醉……但在这种情形下，男孩既不会注意到这种一言难尽的注视，也不会全然漠视之。

为什么你要胡说，杰克？枪侠在想。接着，在思维领域的另一端出现了反驳声：他不是在胡说。

“要是事情已经发生了呢？”杰克质问着，是的，他在担心金的安危，但罗兰觉得这还不是他所担忧的所有事情。“要是他已经死了，他的家人不在家是因为警察把他们都叫去了，还——”

“还没有发生，”罗兰嘴上这么说，却并非十拿九稳。你知道什么，杰克，为什么你不愿意告诉我呢？

眼下已经没有时间去思忖这些了。

8

蓝眼睛对男孩讲话时显得很沉稳，但在伊伦·苔瑟宝慕太太看来，他并不是真的很稳得住；一点都沉不住气了。她先前在东斯通翰姆杂货店外听到的那种歌咏般的歌声也已经变化了。那歌声依然很甜美，但现在却包含着一丝绝望，是不是？她想是的。有一种高昂的、企求般的内蕴让她太阳穴的血管剧烈悸动。

“你怎么知道没发生呢？”名叫杰克的男孩也冲着那男人——她猜想应该是他的父亲。“你怎么他妈的那么肯定呢？”

名叫罗兰的男人却没有回答这个问题，而是径直看向了她。苔瑟宝慕太太顿时感到双臂和后背起了一层鸡皮疙瘩。

“开下去，先生，愿你能照做。”

她看起来满脸狐疑地遥望着下坡车道尽头的卡拉之笑。“如果我开下去，可能没法再让这台大卡车开上来。”

“你必须做到。”罗兰说。

9

罗兰猜想，修剪草坪的男人应该是斯蒂芬·金的仆人，或者这个世界里对这种人有另一种称呼，他的草帽底下露出白头发，但身板却挺拔结实，一点儿看不出老态。当卡车沿着下坡路开向小屋时，这个男人停了下来，一只手搭在割草机的扶手上。当大门开肩、枪侠的车驶入私宅时，他把割草机关掉了。还摘了摘帽子——看似完全下意识的举动，罗兰是这么认为的。接着，他的目光落到了罗兰佩在大腿侧的枪上，双眼瞪到了极至，简直能撑平眼角所有的皱纹。

“日安，先生，”他略带矜持地说。他认为我是个时空闯客，罗兰心想，和她一样。

事实上他和杰克确实是某种时空闯客；他们只是碰巧在这个时候到了一个时空闯客司空见惯的所在。

也是时间狂奔、与他们赛跑之所在。

罗兰抢在那男人之前问道：“他们在哪儿？他在哪儿？斯蒂芬·金？说吧，要对我说实话！”

老人手中的草帽从他指间滑下去，落在了他刚刚修整完的新草坪上。他震惊地凝视罗兰的双眸，仿佛着了魔：像只瞪着毒蛇的小鸟。

“湖对面的那家，”他说，“老辛德勒的房子，好像有什么派对，他们。斯蒂芬说他散步回来就开车过去。”说着，他指了指一辆停在车道尽头的一辆黑色小汽车，车头刚好从车库里露出来。

“他在哪里散步？你知道吗，告诉这位女士！”

老人瞥了一眼罗兰旁边的人，又拉回视线看着罗兰。“我开车送你们去会更容易些。”

罗兰思忖起来，但也只是眨眼之间。是啊，一开始可能会容易些。也许到了最后就会变麻烦了，不管能不能救出金。因为他们是在卡之路上找见这个女人的。不管她的角色将多么微不足道，但他们在光束的路径上遇到的第一个人就是她。到了最后也将如此。至于她的角色到底会有多重要？最好还是不要预先假设。要是他和埃蒂不曾信赖约翰·卡伦，不曾在距此三分钟车程的同一间路边杂货店里相遇，那卡伦怎么会在他们的故事里担负重任？无论如何，事实证明了一切并非微不足道。

这些思绪都在眨眼之间闪过他的脑际，速成了某种英明的讯息（埃蒂会说，那就是直觉）。

“不，”他说，用竖起的拇指一指身后，“告诉她，马上。”

10

男孩——杰克——又靠在座椅背上，双手垂在两边。那只特殊的小狗一直紧张地抬头看着他的脸，但男孩却没有看着它。他双眼闭着，一开始，伊伦·苔瑟宝慕以为他昏过去了。

“孩子？……杰克？”

“我找到他了，”他依然闭着眼睛说道：“不是斯蒂芬·金——我追寻不到他——而是另一个人。我必须让他放慢速度。我怎样才能让他慢下来？”

苔瑟宝慕太太以前就听过她丈夫工作时长篇大论地自言自语，因而见到这样的情形时很知道该怎么办。同样，她也不知道男孩在说谁，但显然不是斯蒂芬·金。若站在全球范围里说，那就剩下了六十多亿种可能性。

但无论如何，她还是应答了，因为她清楚让她总是慢悠悠的原因。

“他不用上洗手间，所以太糟糕了。”她答。

11

缅因州还没草莓，尤其是这个季节，还太早，但有覆盆子。贾丝婷·安德森（纽约人，住在梅布鲁克）和埃尔薇拉·图莎艾克（她在洛弗尔的朋友）正走在七号街边（埃尔薇拉依然称这条路为“老弗莱伊博格路”），提着他们的塑料桶，里面的收获都来自于老石墙沿路一英里多的灌木丛。加勒特·麦奇在一百年前筑起了那道墙，而此时蓟犁的罗兰正在和加勒特的曾孙对话。卡是轮回之轮，你难道不懂吗。

这两个女人很享受她们这个小时的散步，不是因为她们中有谁对覆盆子情有独钟（贾丝婷认为她甚至不会吃亲手采摘的果子；这种果子的小种子总是塞牙），而是因为散步能让她们有机会聆听双方显赫家族的琐事，并一起笑谈当年刚刚结识彼此时的往事，那时候的友情很可能是她们各自少女生涯中最重要的一段经历。她们是在瓦萨大学认识的（似乎是一千年前的事了），大学毕业典礼上她们还义结金兰，一起戴上了表示友情的雏菊花环。就在她们谈论这事儿的时候，那辆蓝色小货车——一九八五年的道奇卡车，贾丝婷能辨认出品牌和型号是因为她的长子成家立业时也有这么一辆——从转弯口一闪而出，贴着梅尔德和包豪斯德国餐馆驶来。这辆车开得东倒西歪，先是开上南向的路沿，搅起一阵沙土，然后又一头栽向北向的人行道，再搅起那里的沙土。如此反复摇摆一番后，这辆车现在正朝她俩开来，又出乎意料地转了一个弯儿——贾丝婷心想，肯定得翻进沟、底儿朝天了（“翻身当乌龟”，四十年代时，当她和埃尔薇拉还在瓦萨读大学，人们往往会这么说），但眼看着就要开下人行道了，那司机却急刹车了。

“瞧啊，那个人大概喝醉了，要不就是有别的状况！”贾丝婷说着，提醒了女友。她把埃尔薇拉往路边拉，却发现老石墙畔缀满覆盆子的灌木丛挡住了她们的道路。细小的荆棘扎进了她们的家居长裤（感谢上帝，她俩都没有穿短裤出来，贾丝婷以后会想到这一点的……等她有时间去想的时候），钩出了小洞。

贾丝婷正在考虑要不要单臂搭住女友的肩膀，来一个后翻，跃过齐腰高的石墙——就像她俩很多年前在体育馆里练习过的那样——但还没等她下定决心，蓝色货车就擦过她们向前驶去，就在那一瞬间，车子又回到了正路上，一点儿没伤到她们。

贾丝婷目睹这辆车飞驶而过、又耳闻从中爆发出的震耳欲聋的摇滚乐声，不由得心狂跳，身体分泌出某种物质——很可能是肾上腺素——在她的舌根渗出淡淡的金属味道。前方不远处，正在山路坡道上的蓝色货车再一次扭曲了方向，越过白线开到了反向车道。司机想必是在调整方向……不，是调整得过头了。蓝色货车再次跨上了右手边的人行道，搅起的黄色尘土飘荡了足有五十码。

“天啊，我希望斯蒂芬·金能看到这个混蛋，”埃尔薇拉说。就在前一英里处她们遇到了作家，还问了好。也许镇上的每个人都在不同时间看到了他在做下午散步。

似乎那司机听到了埃尔薇拉·图莎艾克把自己骂作混蛋，卡车的刹车灯亮了一下。车子突然停在了路中间。车门一打开，两位女士就听到了一阵嘈杂的摇滚乐声。她们还听到那司机——一个男人——冲着什么人大喊大叫（埃尔薇拉和贾丝婷实在替那位乘客可惜，在这样一个美丽的六月午后，竟然不得不和那样一个男人驱车同行）。“你们别碰那个！”他喊着：“那不是你们的，听见没？”接着，那司机又钻进车里，拿出来一根手杖，并拄着它走向了石墙，又走进了灌木丛。货车没有熄火，仍然隆隆作响地停靠在松软狭窄的人行道上，驾驶室的门也开着，后面则冒着蓝色的尾气。

“他在干什么？”贾丝婷有点紧张地问道。

“我猜是在小便，”她的女友答，“不过，要是那边的金先生够走运的话，也可能是大号。这样金先生就可以慢悠悠地走下七号街，转回龟背大道了。”

突然之间，贾丝婷再也不想摘覆盆子了。她只想回家去，喝杯酩酊的浓茶。

那个男人一瘸一拐，却也很轻快地从灌木丛里走出来，再拄着拐杖回到了石墙边。

“我猜想他不需要大号了，”埃尔薇拉说着，此刻，那个坏司机又钻进了蓝色货车，两个上了年纪的女人对视一眼，突然一齐咯咯笑起来。

12

罗兰看着老人向女人解释了一番——关于抄近道、走沃灵顿路的事情——随后，杰克睁开了双眼。在罗兰看来，男孩虚弱得难以形容。

“我刚才让他停下来小便，”他说，“现在他正在整理座位后的什么东西。我不知道是什么，但总之不会折腾太久。罗兰，这很糟。我们已经很迟了。我们必须马上走。”

罗兰看着女人，满心希望自己刚才的决定——不让老人替下驾驶座的女人——是正确的。“你知道去哪里？明白怎么走了吗？”

“是的。”她说，“上沃灵顿路去七号街。有时候我们会去沃灵顿路吃饭。我认得那条路。”

“不能保证你们就能拦住他，”看门人又加了一句，“不过很有可能。”他弯下腰捡起草帽，拍了拍落在上面的、刚刚割下来的新鲜嫩草。他慢慢地拍了很久，好像被梦魇住了。“嗯哼，在我看来很有可能。”说着，仍然像梦中人一般，他将草帽夹在臂弯里，抬起一只拳头抵上额，屈单膝，向佩着大手枪的陌生人行礼。为什么不呢？

眼前这位陌生人周身笼罩着白蒙蒙的亮光。

13

罗兰拖着两条腿再次费力地爬上杂货店老板的车——如此简单的动作，但还是激起右臀一阵加剧蹿跳的疼痛——他的手搭在杰克的腿上，就如同他已经知道了杰克掩藏不说的心事是什么、为什么。他一直很担心，自己的这番预感会让枪侠分心。男孩感受到的不是卡-倏弥，那也不是罗兰所想的。既然他们的泰特已经破裂了，怎么还能感觉得到卡-倏弥呢？他们所拥有的特殊能量——比他们所有人都要强大的能量，也许直接来自于光束本身——已经消逝了。现在他们只不过是三个朋友（算上貉獭，就是四个），因共同的目标而结合在一起。而且他们可以拯救金。杰克知道这一点。他们可以救作家的命，并朝拯救黑暗塔的目标又迈进了一步。但他们中得有人为此去死。

杰克也知道这一点。

14

罗兰想起了一句古谚——那是他父亲教给他的：听卡所言，随之而行。是啊；没错；随之而行。

漫长无涯的多年间，他一直在追踪黑衣人，枪侠誓要追到黑暗塔，全宇宙中无一事物可以阻断他的这条路；他不是亲手杀死了生母从而开启了这段可怕生涯吗？这些年来，他没有朋友，没有孩子，甚至（他不愿意承认、但却是事实）没有了感情。他始终在领受冷酷的浪漫，受其蛊惑，为了爱而犯下无爱的错。现在他有了一个儿子，因为他抓紧了第二次机会，并想令自己有所改变。明知为了拯救作家而必须牺牲他们中间的一人——他们的友情又将骤减——如此迅速地再减一分——也绝对不会减损他的决心。但他会确保这次是蓟犁的罗兰、而不是来自纽约的杰克，成为这一次的牺牲品。

男孩是否知道他已经洞悉了他心中的秘密？现在已经没时间担忧这件事情了。

罗兰重重地关上皮卡的车门，看着女人说：“你叫伊伦？”

她点了头。

“开车，伊伦。快开车，就好像恶魔正挡在路上等着强暴你，我请求你快开车。开出去，上沃灵顿路。如果我们在那条路上看不到他，就回到七号街。你行吗？”

“你说得真他妈的对。”苔瑟宝慕太太说着，一边自信地将变速杆扳上了一挡。

引擎响起来，但卡车却开始往后滑动，仿佛惧怕眼前的这项重任，而宁可倒头栽进湖里。接着，她控制好了离合器，老爷车“国际丰收者”朝前冲去，一路冲上斜坡车道，在柏油路上留下一阵青烟。

加勒特·麦奇的曾孙半张着嘴，目睹他们绝尘而去。他不知道刚刚发生了什么，但又分明感觉到，太多太多事情将仰仗于接下去发生的一切。也许是万事万物。

15

要小便，这实在很古怪，因为布赖恩·史密斯离开“百万美元野营基

地”前做的最后一件事情就是小便。而且，他费力爬过那该死的石墙后，却又挤不出几滴尿来，尽管依然感觉膀胱涨得像只大气球。布赖恩希望自己别是得了什么病；肾衰竭可是他最不想要的麻烦事儿。看在长毛的老耶稣的分儿上，他的麻烦已经够多啦。

好吧，既然他都已经停车了，就不妨顺便整理一下座椅后面的保丽龙保温冰格——两只狗仍然眼巴巴地盯着它看，舌头吐在外面。他用尽了气力，想把冰格子塞到座位底下，可是不行——下面没有足够的空间。于是，他转而采用另一个办法，伸出一只脏手指点着两只小狗，说，这是他的小冰箱，里面的肉也是他的，是他的晚饭。这一次，他甚至考虑要不要向小狗们许诺：只要它们乖一点，下次一定在普瑞纳狗粮里掺上一点汉堡肉。这就是布赖恩·史密斯所能做的最有深度的思考了，他压根儿没想过可以把小冰箱放在没有人坐的前排副座上——那才是最便捷的权宜之计。

“你们别碰这个！”他再次警告小狗，然后单脚跳上驾驶座。他拉上了车门，匆匆地看了看后视镜，见两个老女人就在车后（他之前一直没注意到她们，因为当车与她们擦身而过时，他其实并没有看着路面），便朝她们挥挥手，但她们并不可能透过污渍深重的篷车后窗看到这个动作，接着便倒车开上了七号街。现在，收音机里在播放“土匪梦想19”，由欧特·雷·贾斯演唱，布赖恩把音量再开大一点（于是，车子再次越过了路中央的白线——他就是那种不盯着收音机看就无法调音量的人）。饶舌歌！还是金属风！现在他所需的一切就是让欧特的一曲摇滚令他这一天彻底和谐——“疯狂列车”就不错。

还需要一点“老爷酒吧”的小点心。

16

苔瑟宝慕夫人将车开出了“卡拉之笑”的车道，换至二挡转上了龟背大道，老皮卡引擎转动得极不稳定（若是仪表板上有转速标盘，指针将毫无疑问地跳在红线区），后箱里有一些小工具被颠得上下乱撞。

罗兰只能感受到一点意念的接触——非常微弱，和杰克相比——但是他以前见过斯蒂芬·金，并催眠了他。那是两人分享的强有力的联结，所以他并不意外自己可以接触到杰克所无法触及的心声。金正在想着他们——这大概不会有什么坏处。

他散步时经常想起这事儿，罗兰心里说，每当独处时，他就能听到乌龟的歌声，知道自己还有一项任务要完成。他一直在躲避的任务。好吧，我的朋友，今天就要了结了。

如果，他们今天能救下他。

他倚着杰克，看着驾驶座上的女人说：“你就不能让这个倒霉东西跑得快一点吗？”

“好的，”她说，“我相信我可以让它跑起来。”接着，她又对杰克说：“你真的会读心术吗？孩子，还是说，那不过是你和你朋友玩的小游戏？”

“准确地来说我读不出来，但我可以触及他们的意念。”杰克说。

“我希望你说的都是真的，”她说，“因为龟背大道这条路很陡，很多地方只有一条车道宽。要是你感觉到有人从对面开过来，可一定得让我先知道啊。”

“我会告诉你的。”

“好极了。”伊伦·苔瑟宝慕说着露齿一笑。千真万确，她绝不再有怀疑了：这是迄今为止她遇到过的一级棒的好事儿。最振奋她心的事儿。现在，聆听着那些美妙的歌咏，她还能看到道路两边树丛中的叶面儿，仿佛有无数人夹道旁观他们的一举一动。她还能感受到，有一股无形的、巨大无比的能量聚集起来，围拢在他们周围，因而她突然笃信起了某种荒唐的念头：只要她踩下油门，齐普·麦卡佛伊的老皮卡说不定就会跑得比光速还快。凭借身边她所能感到的巨能，也许他们就能超越时间。

好吧，让我们来瞧瞧吧，她在心中说道。她将车驶向龟背大道的路中央，再踩着离合器，猛地一拉，扳到第三挡。老皮卡并没有比光速更快，也没有超越时间，但时速指针攀升到了50……再接着往上爬。老皮卡急急爬上了小坡路的最顶端，就当它开始下滑时，车轮轻快地腾空而起。

至少有一个人是高兴的；伊伦·苔瑟宝慕兴奋得尖叫起来。

17

斯蒂芬·金有两条散步路线，短的和长的。走短的路线，他会到沃灵顿路和七号街的交接口，然后原路返回，回到卡拉之笑，他的家。这条路线约有三英里长。走长路（这三个字碰巧是他借“巴克人”之名发表的小说名，那时，世界还未开始转换）的话，他就会走过沃灵顿路上的岔口，继续往前，沿着七号街走到史拉博城市街，再折回来，沿着七号街走到浆果山，绕回沃灵顿路。走这条路时，他会从龟背大道北

端走回家，大约共计四英里。今天，他打算走这条长路，但当他走到沃灵顿路和七号街的路口时，他停下来了，犹豫不定要不要就此折回，改成短途散步为好。走在公路旁的狭窄人行道上时，他总是很小心，尽管七号街上来往的车不多，即便到了夏季也不算多；这条路只有在弗莱伊博格集市开张时才会变得热闹，而那起码得等到十月份的第一个星期。况且，不管怎么说，视野还算开阔。要是有一个蹩脚司机开车过来（或是一个醉汉），你能在一英里之外就瞧见，因而有足够的时间避让。只有在一段路上看不到前方，刚好就在沃灵顿岔口的后面。而且，那还是一段适于有氧锻炼的小陡坡，能让一颗老心跳得怦怦怦，难道这不就是他坚持做这种愚蠢的散步的终极目的吗？响应电视节目倡导的所谓“心脏健康”，他已经戒了酒、戒了兴奋剂，甚至差一点儿就戒了烟，他还运动。还有什么来着？

有一个声音悄声对他说，反正都一样。离开小路，这声音接着说。回自己家去。去湖对面参加派对，见朋友之前，你还会有一个多小时的时间。你可以做点工作。也许，可以开始下一部《黑暗塔》；你知道故事都已经在你脑子里了。

是啊，是在脑子里了，但他最近在写另一部小说，而且自我感觉很好。回到“黑暗塔”的故事，那就好比深水潜泳。说不定会淹死在里头。但那个瞬间，他站在十字路口，突然领悟到，如果现在早点回家，他会开始写的。他会忍不住要写。他会聆听有时他称为乾坤之歌，龟之歌（而有时也会称作“苏珊娜之歌”）的歌曲。他会将正在写的小说弃之不顾，转身离开安全的岛岸，毅然投身于那黑暗无边的深水里，再度巡游。之前他已纵身跃入其中四次，这一次他将不得不游到对岸为止。

游下去，或是淹死。

“不，”他说出了声。声音很大，干吗不呢？这里没有人会听到的。他觉察到——隐隐约约地——有车辆开过来的声音——一辆车还是两辆车？一辆在七号街上，另一辆在沃灵顿路上？——但也就是如此一想。

“不，”他又自言自语了。“我要继续散步，接着要去派对。今天不再写作了。尤其是，不写那个了。”

于是，将十字路口抛在身后，他走上了陡峭的斜坡，视野中只能看到向上的坡路。他渐渐走向逼近而来、轰鸣的道奇卡车，那也是逼近而来的他自身之死的轰鸣。理性世界的卡想要他死；而纯贞世界的卡却需要他活下来、唱着他的歌儿。因而，在这个阳光明媚的六月午后，

在缅因州的西部，不可阻挡的力量猛然冲向这不可更改的对象，自纯贞世界陷落之后，这是第一次，众世界和众存在之物都倾向于矗立在坎 - 卡无蕊、亦即空无的红色大地最遥远尽头的黑暗塔。甚至于，血王都停消了愤怒的嘶喊。因为这是黑暗塔所执着的意愿。

“坚定需要牺牲，”金说了一句，尽管除了小鸟没有人能听见，而且他并不知道这句话到底是什么意思，但他不曾因此而感到困扰。他总是喃喃自语；就好像他的脑海里也有一个声音洞，洞内充满了机智的——却尽是些不必要的智慧——小丑。

他散着步，手臂在蓝色牛仔褲的两侧轻轻摆动，没有意识到他的心是（不是）

在进行最后几次的跳动，他的心神也在（不在）

进行最后一些思考，而他的声音（不是）

发出了最后一声神谕的宣言。

“乾神之歌。”他说着，并听着自己的言语——甚而还被吸引了。他曾向他自己保证：他将不再用无法诵读的、杜撰而出（倒也不是说是混乱无章）的语言去说黑暗塔的神奇故事——就算他写了，他在纽约的编辑查克·范瑞尔也会大刀阔斧地删节——但那也没用，他脑子里仿佛被这些词句填满了：卡，卡 - 泰特，坎 - 托阿（这个词说到底是从他另一本小说《绝望》中引来的），獭辛……就算把托尔金的希瑞斯·安戈尔^①『注：希瑞斯·安戈尔是托尔金《魔戒》中的双塔之一。』、HP·洛夫克拉夫特^②『注：霍华德·菲利普·洛夫克拉夫特（1890—1937），与爱伦·坡、安布鲁斯·布尔斯并称为美国三大恐怖小说家。』的《伟大的盲人提琴手》抛在脑后了？

他笑了，开始哼唱声音洞给他的一首歌。他想，等他最终再次接受龟的言语时，他肯定会在下一本枪侠的书里引用这首歌。“来吧来吧考玛辣，”他一边走一边哼，“年轻人带着枪来啦。爱人接过枪跑开了，年轻人失去了心爱的她。”

那个年轻人说的是埃蒂·迪恩吗？还是杰克·钱伯斯？

“埃蒂，”他大声地说出来，“埃蒂将会失去爱人。”他深深沉浸在小说情节里，因而一开始并没有看到蓝色的道奇卡车的车顶从视野中高高的地平线上露出来，也没有意识到这辆车并没有行驶在公路的正路上，而是开在他散步的软土路边。同样，他也没有听到身后另一辆逼

近他的皮卡所发出的轰鸣声。

18

哪怕车里放着那些吵死人的饶舌摇滚，布赖恩还是听到了冰格盖子咣咣作响，他从后视镜里一看，结果沮丧又愤怒地发现，子弹，两只罗特韦尔犬中较冒失的那只，早就从车后放货品的篷车里跳进了乘客座。子弹的两条后腿撑在脏乎乎的座位上，又短又硬的尾巴乐滋滋地摇来晃去，鼻子早就伸进了布赖恩的冰格里。

在这种情况下，任何一个有理智的司机都会将车停在路边，再好好教训一通没规矩的小动物。但布赖恩·史密斯坐在方向盘后时从来没有理智可言，并有违章纪录作证。所以，他没有停车靠边，而是向右扭过身子，左手搭在方向盘上，一个劲儿地用右手徒劳地拍打着小狗扁平的脑袋。

“别碰！”他冲着子弹大吼大叫，与此同时，他座下的迷你货车先是歪向了右侧路沿，再是完全开在了人行道上。“你没听见我的话吗，子弹？你是不是笨蛋啊？别去碰它！”事实上，有那么几秒钟，他确实把小狗的脑袋从冰格里提了出来，但这种狗没什么毛，他的手指抓不住，同时子弹虽然没什么天赋，但还是很聪明，知道自己至少还有一次机会去把白纸包里的东西叼出来，那东西散发着迷人的猩红的香味。它又钻到布赖恩的手掌底下，用嘴叼住了那块纸包的汉堡肉。

“松口！”布赖恩吼道，“你给我松口……马上！”

为了赢得这块肉，为了让小狗因站立不稳而吐出他的晚餐，布赖恩狠狠地用双脚踩了刹车。但不幸的是，一只脚却踩在了油门上。货车突然加速猛冲上坡路的顶端。此时，布赖恩又激动又恼火，彻底忘了自己身在何处（七号街）、也忘了自己在干什么（开车）。他现在只关心一件事：从子弹的嘴里夺回属于他的一包肉。

“给我！”他喊着，伸手拽着。子弹的尾巴摇得前所未有的凶猛（对它而言，现在不止意味着一顿大餐，还是一场游戏），并死死往后拖。汉堡肉外面包着的纸被扯破了。现在，这辆车已经完全偏离了车道。车后是一排照耀在美好的午后阳光下的松树：炫目的绿色和金色。布赖恩的脑子里只有肉。他可不想吃一块浸在小狗口水中的汉堡肉，你最好还是相信这一点。

“把它给我！”他大喊大叫时，丝毫没有看到走在车辆前方的男人，也没有看到有辆车正紧紧跟近了这个人，更没有看到那辆车的车门突

然开了、并跳出一个瘦长的牛仔，因而也不可能注意到那人跳下来时，拔出了悬挂在腿侧枪套里的一把大口径手枪，抓住了淡黄色的粗重枪柄；布赖恩·史密斯的世界已经骤然缩小，只有一只坏狗和一包肉。抢夺中，鲜血浸染了肉铺老板专门包上的白纸，血迹就如图腾一般。

19

“他在那儿！”杰克大喊一声，但伊伦·苔瑟宝慕已经不需要他的预告了。斯蒂芬·金穿着牛仔裤、格子布工装衬衫，还戴了顶棒球帽。他刚刚走过了沃灵顿路和七号街的交叉口，即这段坡路下的四分之一处。

她踩下了离合器，改换成二挡，俨然像是个全国汽车比赛协会里的资深司机看到了前方挥动的方格旗，再急急地一把向左，两手用力地扳住方向盘。齐普·麦卡佛伊的老皮卡像跷跷板似的扭向一边，但还不至于翻倒。她看到闪耀的阳光照在金属上的反光，那是从坡顶冲向金的一辆车。她听见坐在另一侧门边的男人大喊一声，“跟在他身后！”

她照做了，尽管现在她已经看到了迎面而来的小卡车偏离了车道，向他们这一边冲来。更别提那至关重要的斯蒂芬·金了，就像三明治里的肉片一样，他现在被夹在两辆车中间。

车门“砰”一声挺开了，名叫罗兰的那人半滚半跳着跃出了皮卡。

就在那之后，事情发生了，迅雷不及掩耳。

第二章 乾神之歌

1

事情其实很简单：罗兰疼痛之极的臀部背叛了他。他双膝跪在地上，撕心裂肺地痛喊一声，其间还夹杂着愤怒和失望。接着，阳光被杰克纵身跃出的身影晃了一下，那动作一气呵成。奥伊在货车里疯了一样狂叫起来：“阿克—阿克！阿克—阿克！”

“杰克，不要！”罗兰也大声喊道。他已彻底看清了事实。眼看着蓝色汽车——那车子既不算小轿车，又不算大卡车，只能说介乎其中——叫嚣着刺耳的音乐马上就要冲上他们时，男孩一把环抱住作家的腰。千钧一发之际，杰克用自己的身体掩护着金，将他推向左边，因而，小货车撞上的便是杰克。枪侠仍然跪在地上，擦破的手掌深深插进尘土里，身后传来开车女人的一声尖叫。

“杰克，不要！”罗兰又怒吼了一声，但已经太迟了。在他看来和亲生儿子无异的男孩杰克消失在蓝色汽车之下。枪侠看到一只小手升了出来——他绝不会忘却此情此景——转瞬又不见了。金呢，先是被杰克推向了一边，又被已经撞上杰克的带篷小货车的惯性再撞了一下，翻身滚向路旁的树丛，距离事发地点足有十英尺远。他的身子右倾着，脑袋狠狠撞在了一块石头上，连棒球帽都磕飞了。随后他翻了个身，似乎想站起来。也可能什么都没打算做；不过是被震得眼冒金星。

那个司机抓着东摇西摆的方向盘，车子擦着罗兰的左侧而过，差了几寸没有撞到他，只有扬起的尘土蒙上罗兰的脸庞。这时候，车已经减速了，司机也许这才踩中了刹车，但一切都太迟了。伴随着尖利的刹车声，货车明显减慢了速度，但造成的破坏却还未结束。就在它完全停止之前，又撞了金一下，这一次当他倒地时，罗兰听见了骨头碎裂的脆响。紧接着，作家痛得大叫起来。而现在罗兰确定地知道自己臀部的疼痛是从何而来了，不是吗？那根本就不是灼拧痛。

他撑着地站起来，从神经末梢传来的感受分明在告诉他：疼痛消失殆尽、荡然无存。他望着蓝色小车的左前车轮下斯蒂芬·金古怪曲折的身体，不曾意识到自己心中不假思索的残忍：好！好呀！要是有人必须死在这里，那就是你吧！带着乾神的肚脐眼下地狱吧，反正那故事也出自地狱，就带着黑暗塔下地狱吧，你去死吧，别让我的孩子替你死！

貉獭从罗兰身边飞快跑过，直奔小货车喷着淡蓝色尾气的后轮，就在那下面，杰克仰面躺着，尾气直直地喷向他圆睁的双眼。奥伊丝毫没有犹豫，它咬着杰克肩上装欧丽莎的背包带，将男孩拖离车轮，它一寸一寸地挪，短小粗壮的后腿使劲刨着沙土，想使上浑身的劲儿。鲜血从杰克的双耳、嘴边流淌出来。短靴的鞋跟在尘土和棕色的碎松针上划出两条平行的印痕。

罗兰蹒跚地走向杰克，在他身边跪倒。他首先想到的是：杰克总归会好起来的。男孩的四肢伸得笔直，横过鼻梁和光滑脸颊的只是油尘污渍，罗兰起先还以为是血，但感谢众神，不是血。但确实有血，从耳道里缓缓流出来，是的，还有嘴角也淌着血，但说不定只是因为脸颊上的擦伤而流下来的，或是——“过去看看作家。”杰克说。说得那么平静，丝毫没有痛楚似的。仿佛刚才他们一直围着小营火团团坐，跋涉了一天，现在就等着吃食，埃蒂喜欢这么说……要不然，他碰巧有了更别致的幽默灵感（他总是这样的），就会说，“打牙祭的”。

“作家可以等。”罗兰简慢地说，他想：我已然领受了一份奇迹。就当那个混蛋开着卡车冲来时，由这男孩尚存一息的柔弱身躯、以及他身

下这片松软的土地所共同创造了奇迹。

“不，”杰克却说，“他等不了。”他动了一下，努力想撑坐起来，衬衫在前胸撑得鼓鼓的，罗兰清楚地看到男孩胸腔处一道可怕的凹痕。更多的鲜血从杰克的嘴边涌出，他刚想说话，却咳嗽起来。罗兰的心一阵绞痛，在那一刹那，他几乎怀疑自己胸腔里的心怎么还能继续跳动。

奥伊悲哀地呜咽一声，半嚎着吠出杰克的名字，令罗兰的手臂上泛起了鸡皮疙瘩。

“别说话。”罗兰说，“可能里面有骨折。一根肋骨，也许两根。”

杰克的头倾向了一边。他吐出一大口血——血丝滑落在他苍白的脸颊——并紧紧握住了罗兰的手腕。他这一握是强有力的；声音也同样，每一个吐字都清晰无比。

“一切都折了。这就是死亡——我知道，因为以前我死过。”而接下去他说的话，恰好是他们离开“卡拉之笑”时徘徊在罗兰脑海中的古谚：“听卡所言，随之而行。我们来就是为了救他，去看看！”

男孩言语和眼神中的命令意味不容反驳。事情已经结束了，现在，十九之卡的戏份到头了。也许，除了金还要继续下去。那个他们远道而来拯救的男人。他们的命运有多少出自金那飞舞不停、染着烟渍的双手？全部？部分？还是，这一次？

不管答案是什么，罗兰都该亲手杀了他，他现在就卡在撞上他的车轮下面，罗兰才不管他是不是开车人；如果他一直都在完成卡指令他去做的事情，就绝不至于落到今天这番下场，而杰克的前胸也绝不至于露出那般可怖的凹伤。这都太过分了，况且，自埃蒂被偷袭致死之后，眼前的这一切似乎也来得太快了。

而且——

“别动。”他说着站起来，“奥伊，别让他动。”

“我不会瞎动的。”吐字依然清晰得无可挑剔。但现在，罗兰眼见着鲜血渗出来，杰克的衬衫和牛仔褲腰都被染成了深红色，鲜血就似玫瑰般盛放。很久以前他死过，又复活了。但不是在这个世界。在这边的这个世界，死亡将永存。

罗兰转身走向作家。

布赖恩·史密斯刚想从方向盘后面转身下车，伊伦·苔瑟宝慕便重重地将他推了回去。他的两条狗叫个不停，也许是闻到了血的味道，或是奥伊的味道，或是全都闯到了，它们在他身后暴躁地跳上跳下。现在，收音机里正在播送新曲，是一首糟糕透顶的金属摇滚。她觉得自己的头都快炸裂了，但不是因为刚刚发生的事故，而只是被这种能杀人的音乐搅得头痛。她一眼看到那个男人的手枪还在地上，便蹲下去捡起来。她甚至还有一丝闪念能开开小差，惊讶于这东西竟然这么重。但不管怎么说，她举起枪来对准这个男人，再探身凑进车，一把关掉了收音机。嘈杂的电吉他声一旦消失，她就清楚地听到了鸟鸣、两只小狗的狂吠、以及另一只……随便它是什么吧……它的哀嚎。

“回你的车里坐好，别靠近你撞的人，”她说，“动作慢一点。要是你敢倒车再撞到那孩子，我发誓把你的狗头轰掉。”

布赖恩·史密斯瞪着一双充血的眼睛不知所措地看着她，“什么孩子？”他问。

前轮慢慢地退离了作家，罗兰看到他的下半身极不自然地扭向右边，牛仔裤里还有一块突起物鼓胀出来。大腿骨，毫无悬念。除此之外，他的前额因第一次撞击时碰到石块而摔破了，整张右脸都浸在血里。他看上去比杰克更糟，更危险，但只需上下打量一眼，枪侠就能肯定他的心脏还能强健地跳动，这场车祸杀不死他，他很可能逃过此劫。杰克扑向他、环抱住他的腰、狠狠推开他、用自己那弱小的身躯去抵挡货车——这一幕又浮现于罗兰的眼前。

“又是你。”金低吟了一句。

“你记得我。”

“是的。现在记起来了。”金舔了舔嘴唇。“渴。”

罗兰身边没有喝的，而且即便有也只能让金润润唇。受伤的人若喝了水很可能引起呕吐，而呕吐则会导致窒息。于是，他说：“抱歉。”

“不，你不必。”他又舔了舔上下唇。“杰克？”

“在那儿，躺在地上。你认得他？”

金想笑一笑，“写过他。上次和你在一起的那人在哪里？埃蒂在哪儿？”

“死了。”罗兰说，“死在底凹 - 托阿了。”

金一皱眉，“底凹……？我不知道。”

“不。这就是我们到这里的原因，为什么必须要来的原因。我的一个朋友已经死了，另一个也生命垂危，泰特已经解体了。这一切都是因为一个懒惰、胆怯的人停止了工作，不再做卡指令他去完成的事情。”

路上没有来往车辆。除了狂吠的狗、哀嚎的貉獭和唧唧喳喳的小鸟，整个世界是安静的。他们刚刚可能在时间里凝固了。也许是凝固，罗兰想。他已经看够了，因而会相信这种事情确有可能发生。一切皆有可能。

“我失去了光束。”金躺在覆满厚厚松针的树丛边。初夏的阳光笼罩在他身边，一片炫目的金色和绿色。

罗兰将手伸到金的身下扶他坐起来。作家痛苦地喊了一声，因为右胯骨已碎裂，臀部的每个动作都牵扯着碎骨，但他没有拒绝。罗兰手指天空。雪白肥厚的云朵——迷路的天使，眉脊洒的牧牛工这样形容它们——静静地悬挂在蓝色的天空中，但他们头顶正上方的云朵却并非如此。那些云飞快地朝天际飘去，似乎被一阵细流疾风吹跑了。

“那儿！”罗兰在作家擦出血来、尘土聚集的耳边凶狠地低语。“就在你头顶上！在你周围！你难道感觉不到吗？你难道看不见吗？”

“看见了，”金说，“现在我看见了。”

“是啊，一直都在那上面。你没有失去它，你只是移开了你那双懦夫的眼睛。我的朋友不得不救下你，让你再次看清楚。”

罗兰的左手在腰间摸索着取出一只弹壳。起先，他做不了族人那古老、灵巧的动作；因为他的手抖得太厉害。他只能不断提醒自己：要是再抖个不停，就会错失更多良机，而就在他忙于痛苦地给这个男人作解释时，杰克就会死，所以他强迫自己冷静下来。

他抬起头，看到那女人正拿着他的枪对着坐在货车里的司机。那还不错。她很不错：为什么乾神不能给黑暗塔的故事里添上像她这样的人？无论如何，他决定带上她走，这主意看来是正确的。甚至连那两

只恶魔般的狗和貉獭都已经不叫了。奥伊正低头舔舐着杰克脸上的油尘，子弹和手枪则在车厢里大口大口享受汉堡肉，这下子，它们的主人再也不会来干扰它们了。

罗兰转头看着金，手指背上的弹壳跳起了那古老的小舞。金几乎是一下子醒悟了过来，大多数曾被催眠的人都会这样。他的双眼仍然睁着，但现在似乎他看穿了枪侠，看着他身后的某处。

罗兰的心尖叫着催促自己尽可能迅速地完成这一步骤，但意识却依然很清晰。你决不能失手。除非你心甘情愿让杰克无谓牺牲。

那女人正看着他，敞开的车门里，那个司机也看着他。苔瑟宝慕夫人正在与之抗争，罗兰觉察到了，但布赖恩·史密斯已经跟随金进入了沉睡状态。枪侠对此丝毫不感到惊讶。如果这个人稍有预感，知道他将在这里做什么，那他一定会逮住机会逃跑。哪怕只是暂时逃离也好。

枪侠将注意力转向了这个人，他猜想，应该说是他的传记作者。他开始催眠了，就和上次一样。在他的岁月里，那不过是数日之前。而在作家的生涯中则是二十多年前。

“斯蒂芬·金，你能看到我吗？”

“枪侠，我清楚地看见了你。”

“你上一次是什么时候看到我的？”

“是我住在布里奇屯的时候。我的泰特还很年轻。那时我刚开始学习如何写作。”他停顿了一下，又说了一句——在罗兰看来，这也许是最重要的时间标记，对每个人来说都不一样，对作家来说则是——“当我还在酗酒的时候。”

“现在你睡得很沉吗？”

“很沉。”

“你还疼吗？”

“疼，是的。谢谢你的好意。”

貉獭又哀嚎了起来。罗兰转头一看，不敢去想那意味着什么。那女人已经走向了杰克，并在他身边跪下来。当罗兰看到杰克举起一条胳膊挽住她的脖颈将她拉近，似乎想要对她说什么时，不由得深感释怀。

如果他还有力气这么做——别想了！你看到了他衬衫下的凹痕。你再也不能在无谓的希望上浪费时间。

这是个多么残酷的两难处境：因为他深爱杰克，所以他却不得不把垂死的杰克和奥伊留给一个认识还不到一个小时的女人看管。

没关系。他现在要处理金的事情。假如当他再次转身时，杰克会不会已经去往虚无之境……听卡所言，随之而行。

罗兰传达了他的意愿，并聚集精神。他将所有注意力汇聚于一个燃烧点，再次转向作家，“你是乾神吗？”他唐突地问出口，并不知道这个问题是怎样脱口而出的——但那就是该问的。

“不。”金立刻回答。从前额淌下的血流进了嘴里，他一口吐出去，却连眼睛都没眨动一下。“以前我想我是，但那只是酗酒的结果。还有骄傲，我猜想。没有哪个作家会是神——也不会是画家、雕塑家、音乐家。我们都是卡斯卡 - 卡甘。不是卡 - 甘。你明白吗？你……明了吗？”

“是的。”罗兰说。乾神的先知，或是乾神的歌咏者。“你唱的是乾神之歌。是不是？”

“哦，是的！”金说着，露出微笑。“龟之歌。对我来说这首好听的歌太难唱了，我可是五音不全。”

“我不在乎，”罗兰说。在晕眩的极限，他尽可能使劲地思考、清晰地思考。“而现在你已经受伤了。”

“我瘫痪了？”

“我不知道。”也不在乎。“我所知的一切就是，你还活着，而当你再次提笔写作时，你将聆听龟之歌，乾神之歌，和以前你所做的一样。不管瘫不瘫痪。而且这一次你要一直唱到歌谣终结。”

“好的。”

“你将——”

“还有阉思卡 - 甘，熊之歌。”金打断了他。接着又兀自摇摇头，似乎即便身在催眠态还是清楚地感到痛楚。“阉思卡 - 甘。”

熊之哭喊？熊之高喊？罗兰不知道该怎么解释。他希望那无关紧要，

只不过是作家的双关语。

一辆汽车拖着一辆熄火的摩托车从车祸地点旁驶过，丝毫不曾减速，接着，又有两辆大摩托车从另一方向的车道上呼啸而过。于是，罗兰不得不别扭地承认：时间并没有停驻，但刚才只是停顿了，在事发的瞬间，阴暗的时间。感受到光束以这样的方式庇护了他们，他知道，现在已经没有危险了，因而能呼救，至少能有一点儿帮助。

4

再跟他说一遍。决不允许有半点误解。也不容许有半点退缩，他以前退缩了一次。

他弯下腰，直到自己跟金差点脸贴脸、鼻尖顶鼻尖了，才说道：“这次你要一直唱到歌谣终结，写到故事讲完。你真的明白了吗？”

“于是，他们幸福地生活在一起，直到时日终尽，”金恍如梦呓般说道，“我希望我可以这样写。”

“我也是。”这是他真挚无比的心声。尽管他深陷悲伤，却还没有泪；他觉得双眼像是两块火烫的石头。也许眼泪会迟一些来到，当这里发生的事情有机会消缓一些时。

“我会照你说的做，枪侠。不管当书越来越厚时故事会走到哪一步。”金的声音渐渐低弱。罗兰认为他很快就会陷入无意识了。“我为你的朋友们感到难过，真的很遗憾。”

“谢谢你。”罗兰说着，依然压抑着想张开双手扼住作家的脖子、将他的最后一口气捏出来的冲动。他起身站起来，但金说了什么，似乎拦住了他。

“你是否听过她的歌谣，我跟你说过的？聆听苏珊娜之歌？”

“我……是的。”

现在，金强迫自己用手肘撑坐起来，虽然他的气力已渐失去，但声音依然清晰有力。“她需要你。你也需要她。现在别管我了。攒下你的仇恨吧，还有人更值得你去恨。我没有创建出你的卡，如同我没有创造出乾坤或是这世界，我们两个都明白这一点。抛去你的愚念吧——还有悲恸——如同你吩咐我那样，去完成你的那份使命吧。”金提高嗓门，变为粗暴的吼叫；他突然伸出手，以惊人的强悍抓住罗兰的手腕。“完成使命！”

一开始，罗兰想答些什么，却觉得脑袋一片空白。他清了清嗓子，再开口。“睡吧，先生——睡吧，忘了这里的每一个人，但除了撞你的那个。”

金的眼皮垂下了。“忘了这里的每一个人，但除了撞你的那个。”

“你正在散步，那人开车撞了你。”

“散步……那人撞了我。”

“没有别人在这里。没有我。没有杰克。没有那女人。”

“没有别人。”金应声答道，“只有我和他。他也会这样说吗？”

“是的。很快你就会沉睡过去。过后还会觉得疼痛，但你现在什么也感觉不到。”

“现在没有疼痛。沉睡。”金那扭曲的身架放松地平躺在松针厚厚的地面上。

“但你沉睡前，再听我一句话。”罗兰说。

“我在听。”

“有个女人可能会来找你——等一下，你是否梦中爱过男人？”

“你是在问，我是不是同性恋吗？也许是个潜在的同性恋？”听起来，金虽然虚弱，却还不失幽默。

“我不知道。”罗兰停顿了一下，说，“我想是的。”

“答案是：不。”金说，“有时候我会梦到女人。现在少了，我老了……但眼下也许不太会梦见了。那混蛋真是把我撞得很惨。”

还不算太惨，不像我的男孩那么惨。罗兰苦涩地默想着，但没有说出来。

“如果你只会梦想和女人相爱，那就会有一个女人来找你。”

“你说的可当真？”金似乎很有兴趣。

“是的。如果她真的来了，那会是个好女人。她会跟你说虚无之境的祥和和快乐。她也许会自称为莫菲尔，沉睡之女，或是赛伦娜，月亮

之女。她会向你伸出手，保证带你到那里去。你必须拒绝。”

“我必须拒绝。”

“哪怕她用双眼和乳房来诱惑你。”

“哪怕。”金应和。

“为什么你必须拒绝，先生？”

“因为歌谣还没有终结。”

罗兰终于满意了。苔瑟宝慕太太依然跪坐在杰克身边。枪侠没有去看她和杰克，而是走向陷在驾驶座里的司机，就是他制造了这一切惨状。这人的双眼瞪得大大的，面无表情，嘴角松弛地耷拉着。一道口水挂在胡子拉碴的下巴上。

“你听得到我说话吗，先生？”

那人害怕地点点头。在他身后，两只狗都静默着。四只明亮的眼睛隔着座位盯着枪侠看。

“你的名字？”

“布赖恩，愿你满意——布赖恩·史密斯。”

不，他一点儿都不会满意。这儿还有一个他想亲手掐死的人。又有一辆车驶过去，但这一次，方向盘后的司机在与他们擦身而过时按了一下喇叭。不管保护他们的是什么，总之其势能是在不断减弱。

“史密斯先生，你开着你的汽车——或是机动马车、或不管究竟该如何称呼的车——撞了一个人。”

布赖恩·史密斯像筛子似的浑身颤抖起来。“我以前只吃过违章停车的罚单，”他可怜巴巴地说，“可现在却把这个州最有名的人撞了！我的狗和我在争——”

“你的谎话不会惹怒我，”罗兰打断他的叨唠，“但你表现出的胆怯让我很生气。闭上你的嘴吧。”

布赖恩·史密斯立刻不言语了。脸上的血色正在一点一点褪至惨白。

“撞上他的时候，只有你一个人。”罗兰说，“这里没有别人，只有你和

那个作家。你明白吗？”

“只有我一个人。先生，你是闯客吗？”

“别管我是谁。你刚才下车检查了他的伤势，发现他还活着。”

“还活着，很好，”史密斯说，“我没想伤害任何人，真心话！”

“他对你说话了，所以你才知道他还活着。”

“是的！”他微笑了。接着又皱起眉头，“他说了什么？”

“你不记得了。你太激动、也太害怕了。”

“害怕，激动。激动又害怕。是的，我是的。”

“现在你开车走。开车的时候，你会醒过来，一点一点清醒过来。当你开到一座房子、或一家商店的时候，你就会停车，对别人说有个人被撞伤了，倒在路上。他需要救助。把事情说一遍，而且要诚实。”

“开车，”他附和着，双手抓住方向盘，好像他巴不得立刻就走。罗兰猜想他确实如此。“醒过来，一点一点地清醒过来。等我开到谁家的房子、或是商店，就告诉他们斯蒂芬·金被撞伤了，倒在路边，需要人去救。我知道他还活着，因为他对我说话了。是一次意外事故。”他停顿一下，接着说，“也许。”

我需要关心究竟是谁制造了这场混乱吗？罗兰自问。事实上他并不在乎。不管怎样，金都要继续写下去。如同罗兰几乎是希望他将为此而受到责难，因为这确实是金的过错使然；首先他就不应该出现在这个地点。

“现在，开车走吧。”他对布赖恩·史密斯说，“我不想再看到你了。”

史密斯发动了小货车，显得如释重负。罗兰不耐烦地看着他开走。他立刻回到苔瑟宝慕夫人那里，在她身边跪下。奥伊坐在杰克的脑袋旁边，现在已静默无声，明白自己为之哀嚎的朋友已经听不到哀嚎了。枪侠最害怕发生的事情已然发生。就在他和那两个他深恶痛绝的人进行催眠对话时，他最深爱的男孩——他爱他胜于此生中的任何人，甚至胜于爱苏珊·德尔伽朵——已经走了，第二次消失在他的生命里。杰克死了。

“他对你说了什么。”罗兰说。他将杰克抱起来，轻柔地前后摇晃着他。欧丽莎在背袋里磕碰作响。他已经感到杰克的身体在渐渐变凉。

“是的。”

“说了什么？”

“他让我回来找你，等‘这里的事情都解决了之后’，这是他的原话。还有，他说，‘对我父亲说我爱他’。”

罗兰悲恸地哽咽起来，那几乎令他窒息。他想起在法蒂的时候，当他们跨过那扇门时，杰克曾说：嗨，父亲。那时候，罗兰也是这样紧紧拥抱他。但那时他能感觉到男孩心脏的跳动。为了能再次体会那种心跳，他愿意付出一切。

“还有别的，”她说，“但现在我们还有时间细说吗？更何况，我可以迟一些再告诉你。”

罗兰立刻领会了她的话。布赖恩·史密斯和斯蒂芬·金已被灌输了一段简单的事情经过。但故事里既没有一个配着大口径手枪、风尘仆仆的男人，也没有一个留着灰发的女人；显然，也不存在一个死去的男孩，肩上背着尖锐圆边的盘形武器，裤腰上还别着一只机动手枪。

惟一的问题是：这女人还会不会回来。她不是第一个被他吸引加入到非常规行动中来的人，但他明白，一旦她从他身边离开，这事看起来也许就不一样了。要求她许下承诺——先生，你愿意发誓说你会回来找我吗？你是否愿意以这男孩死寂不动的心发誓？——这不会有用的。她可以在这里信誓旦旦，但一旦过了这个斜坡就另做打算。

但他原本该带走卡车的拥有者、杂货店老板的，他有机会，但他没有带上他。他也可以让作家庭院里割草的老人代替她，但他也没有。

“过一会儿吧。”他说，“现在，你得赶紧走。要是出于某些原因你觉得无法回来找我，我不会责怪你的。”

“那你自己要上哪里去？”她反问他，“你还知道有什么地方可以去吗？这不是你的世界，不是吗？”

罗兰没有理睬这个问题。“要是你第一次折回来时这里有人——维和官员、守卫兵、蓝背看守、我不知道该怎么称呼他们——那么，你就开过去，不要停。过半小时再回来。要是他们还在，那就再开过去。就这样，直到他们都走了。”

“他们会注意到我一次又一次开过去吗？”

“我不知道，”罗兰说，“会吗？”

她想了想，几乎要笑起来，“这个世界上的这个地区的警察？大概不会注意到我的。”

他点点头，接受了她的判断。“你感到安全了，就停车。你不会看到我，但我可以看到你。我会等到天黑。到时候你不在这里，我就会离开。”

“我会回来找你的，但我不会再開这辆凄惨的老爷车了，”她说，“我会开一辆梅赛德斯-奔驰S600。”说这话时，她似乎有点沾沾自喜。

罗兰根本不知道梅赛德斯-奔驰是什么样子，但他仿佛什么都明白似的点点头，说：“走吧。我们过会儿再谈，等你回来之后。”

他心里想的是：如果你回来的话。

“我想你可能需要这个，”她说，将他的左轮塞进了他的枪套。

“谢谢你，先生。”

“不客气。”

他目送她走向老卡车（他认为她开始喜欢这车了，虽然她尽说些不屑的话），在驾驶座上坐直。这时，他猛然意识到他还需要一样东西，也许卡车后车厢里就会有。“等等！”

苔瑟宝慕夫人已经插入了车钥匙。听到喊声便停下来，询问地看着他。罗兰轻轻地将杰克放回地上——他即将长眠于此，正是这想法令罗兰大喊一声——他站起来，并张开手掌捂在臀部，但那并不是因为疼痛，只是习惯动作。那儿已经不疼了。

“什么事？”她看着他走过来，问道，“要是我不快点——”

即便她走了也无所谓。“是的，我懂。”

他看了看卡车的后厢。一些工具随意地摊放着，还有一块正方形的防水布。防水布的四只角上压着一些重物，以防被风吹走。罗兰将这布拉下来时，还看到几个硬纸板箱子，埃蒂曾称其为“卡纸”。箱子被推到一起，排成一个方形组。卡纸上的图案告诉罗兰，里面装的是啤

酒。但即便里面装的是高危易爆品，罗兰也无所谓。

他想要的只是防水布。

他将布夹在胳膊下，说，“现在，你可以走了。”

她再次握住了车钥匙，但没有立刻发动车子，“先生，”她说，“我很遗憾，你遭受了巨大的损失。我只是想对你说这个。我看得出来，男孩对你意味着什么。”

罗兰·德鄯沉默无语，只是点了下头。

伊伦·苔瑟宝慕又盯着他看了片刻，在心中提醒自己：有时候语言真是无用的东西，这才发动了引擎，关上了车门。他看着她开上了路（现在她控制离合器已是游刃有余），并调转头，向北而去，那是回东斯通翰姆的方向。

我很遗憾，你遭受了巨大的损失。

现在他孤独一人，面对这巨大的损失。守着杰克，孤独一人。罗兰站在那里，用片刻的光景环视公路旁的小树林，再打量被拖到这起事件中的三人之二：一个失去意识的男人和一个死去的男孩。罗兰的双眼干涩而灼热，在眼眶里剧烈颤动，而他得用几分钟去确定：自己又一次失去了哭泣的能力。这想法让他深感惊恐。如果他面对这一切无法泪流——他重新拥有了他，又再次失去了——那一切还有什么意义可言？于是，当泪水终于泉涌而出时，那真是巨大的释放。从眼底深处慢慢溢出的泪水，安抚了那几乎要疯狂燃烧的蓝色眼眸。眼泪静静地流淌下来，滑过他扑满尘埃的双颊。他几乎是无声地在哭着，但却忍不住轻轻抽泣了一声，奥伊听见了。它也悲凉地仰起头，笔直地对着天空中那疾疾飘飞的云朵，短促地哀嚎了一声。接着，连奥伊也沉默了。

6

罗兰抱着杰克走入树林深处，奥伊跟在他的脚边。貉獭也在饮泣吞声，枪侠已经不再惊讶了；他之前看到貉獭哭过。很早以前，他就相信貉獭表现出了智力（以及同情心），那绝非是模仿人类的简单行为。在这段短暂的步行路途中，罗兰思忖最多的是对死者的祈祷，他曾经在最后一次作战练习、也就是终止于界砾口山的那次跋涉时，听库斯伯特念诵过。他怀疑杰克需要一段祷告才能上路，但枪侠现在迫切需要执念于某事，因为刚才他的意念不够坚强；如果任凭思维朝错

误的方向渐行渐远，他必将崩溃。也许过一阵子，他可以让自己沉沦于歇斯底里——甚而是为了治愈心理伤痛的疯狂症——但决不是现在。现在的他不会崩溃。他决不会让男孩白死，不能眼看着死亡无所归依。

只有在密林中（并且是古老的森林，就像沙迪克之熊曾冲撞过的那片林子）才有这种炫目的金绿色夏日阳光，走得越深，这光影就越浓。阳光从树影间洒下来，被枝叶切成一束一束微尘飘扬的光柱，罗兰终于找到一块地，与其说是林中空地，倒更像是教堂的一个角落。从路边向西大约走了两百步，他将杰克轻轻放下，再仔细地环顾四周。看到了两只生锈的空啤酒罐，还有一些空弹壳，很可能是打猎的人留下的。他把这些垃圾都捡起来，扔向远处，以使这里显得更洁净。随后，他才凝神地端详起杰克，他需要抹去泪花才能看清楚。男孩的脸就和虚无之境一样洁净无污，是奥伊一下一下舔舐干净的，但杰克的一只眼睛还没有闭合，仿佛这男孩正恶作剧般的以诡异的眼神瞟着他，而他明知道这是被禁止的。罗兰用一只手指滑下了那眼盖，可它又弹了上去（罗兰默想，真像不听话的百叶窗叶），他舔了一下拇指指尖，再滑下那眼盖。这一次，它完全阖上了。

杰克的衬衫上有尘土，还有血迹。罗兰将他的衬衫脱下，又将自己的衬衫脱下给杰克穿上，他挪动着他的手臂套进袖筒，就好像摆布一个洋娃娃。他的衬衫几乎拖到杰克的膝盖上，但罗兰不打算把下摆束进腰带里；这样一来，衬衫还能遮住杰克牛仔裤上的血迹。

奥伊在一旁注视着这一切，金边环绕的双眼亮闪闪的，噙满了泪水。

罗兰本就指望着厚厚松针下的泥土会很松软，现在看来确实如此。他开始挖起了杰克的坟墓，这时他第二次听到路边传来汽车的引擎声。他抱着杰克走进密林后已经有一辆机动车开了过去，但他听得出第二辆车一路呼啸而来的刺耳声响。开蓝色货车的人又来了。之前，他不太确定他真能听出来。

“待着，”他轻声对貉獭说，“守着你的主人。”但那么说是错的。“留下来，守卫着你的朋友。”

奥伊偶尔会以低哑的嗓音重复一遍收到的指令（姆白！他最多只能说到这个程度），但这一次他没有应答。罗兰看着他伏在杰克的脸旁，刚好有一只苍蝇想落在男孩的鼻尖上，貉獭立刻把苍蝇挥跑了。罗兰点点头，满意了，便沿着来路走出去。

布赖恩·史密斯从机动车里下来，当罗兰又回到能够看清他们的位置时，布赖恩已经坐上了石墙，膝盖上横放着一只箱子。（罗兰不知道那箱子是他的宝贝还是什么急需之物，不过，反正他也不在乎里面是什么。）金已经恢复了些许意识，但还是昏昏沉沉的。这两个人说起话来。

“请告诉我，只不过是扭伤。”作家以忧虑而虚弱的声音说。

“才不哩！我得说是腿断了，大概有六七处骨折吧。”既然他已经有时间坐个安稳，想必还有时间编造出一个故事吧，史密斯听来不止是冷静，甚而还有点高兴。

“干吗你不能让我开心点呢，”金答。能够看到他的脸颊极其苍白，但前额的裂口似乎已经不再流血了。“你有香烟吗？”

“没有，”史密斯同样以幸灾乐祸的口吻说下去，“别惦记啦。”

尽管罗兰和这个史密斯没有过特定的、强烈的意念探触，但仅有的人一点了解就足够让罗兰知道，他在撒谎。史密斯只有三根烟了，不想分给这个人——这人足够有钱买一车皮的香烟填满他史密斯的敞篷车厢。更何况，史密斯还想——“更何况，遭遇意外的人理论上是不能抽烟的。”史密斯这样说似乎还合乎道德。

金点点头。“呼吸困难，不管怎样都是。”

“大概还断了一两根肋骨吧。我叫布赖恩·史密斯。就是我撞了你。抱歉。”他伸出手——不可思议的是——金也伸出手，两人握了握。

“我从没碰上过这种事情，”史密斯说，“顶多也就是吃过几张违章停车的罚单。”

金有可能、也可能没有觉察出这又是一句谎话，但他决定不作任何评论；他脑子里还在想别的事情。“史密斯先生——布赖恩——这里还有别人吗？”

就在不远处的树丛里，罗兰僵直了身体。

史密斯显然是动了脑筋。再伸手探入口袋，拿出了一条火星牌巧克力，撕开包装纸。接着他摇摇头，说：“只有我和你。但是我打了911和急救电话，在前面的商店里打的。他们说刚好有人就在附近。还说

他们眨眼间就到。你别担心了。”

“你知道我是谁。”

“上帝啊当然！”布赖恩·史密斯说着，咯咯笑起来。他大嚼着一口巧克力，含糊不清地说下去，“一眼就认出你了。我看过你所有的电影。我最喜欢的一部是讲圣伯纳德狗的。那狗叫什么来着？”

“库乔，”金答。罗兰知道这个词，苏珊·德尔伽朵和他在一起时曾用过这个词儿。在眉脊洒，库乔的意思就是“甜蜜的”。

“对对！那个太棒了！吓死人了！我很高兴那个小男孩活下来了。”

“在书里，他死了。”说完，金闭上了眼睛，向后靠着，等着。

史密斯又咬了一大口巧克力，这一次着实是“一大口”。“我也喜欢说小丑的那个电影！酷毙了！”

金没有应声。他的双眼还是微闭着，但罗兰认为作家的胸脯起伏得有力而平缓。那就很不错。

这时，一辆卡车朝他们开来，急转弯后停在史密斯的有篷货车前面。新来的机动车的大小和葬礼用车差不多，但不是黑色，而是橘红的，车顶还装有闪耀不停的红灯。罗兰注意到它在停车前刚好掩盖了杂货店老板的老皮卡留下的痕迹，他觉得这很不错。

罗兰有所期待——大概会有一个机器人从这辆车里走出来，但走出来的只是个人。这人探身猫进车里，带出一个黑色的医护包。看到这里的事情有条不紊地进行下去，罗兰满意了，便掉转身回到杰克躺着的地方，一路上他无意识地显露出古老而优雅的步伐：没有踩碎哪怕一根落枝，没有惊动哪怕一只小鸟。

8

在我们共同目睹耳闻了这故事、以及故事中所有秘密之后，您再看到苔瑟宝慕夫人将齐普·麦卡佛伊的老皮卡泊在她家车道上——而那恰恰是我们曾光顾过的一栋别墅时，是否会惊讶呢？大概不会了吧，因为卡是轮，它所知的一切只是要滚动。我们上一次拜访这栋小楼是在一九七七年，贴近基沃丁湖的小楼及附带的私人船坞都刷成带绿边的白色。苔瑟宝慕一家在一九九四年买下这栋别墅，并将里里外外都刷成可人的奶油色（不带边饰；根据伊伦·苔瑟宝慕的想法，只有拿不定主意的人才会选用边饰）。他们还在私家车道的起点竖了一大块醒目的

标牌，上面写着“日落别墅”，当然还有写给山姆大叔们看的邮寄地址，可是在当地人眼里，这栋小楼总归是老约翰·卡伦的宅子。

她将皮卡停在自己那辆暗红色的奔驰边上，接着走进屋，在脑海中演习着将如何对戴维解释：自己怎么开着当地杂货店老板的老爷皮卡回来，但是“日落别墅”里一片只有空无一人的房子才有的嗡嗡作响的那种安静；她立刻就识别了出来。她回到过太多空无一人的地方——最早是公寓，随着时间流逝，他们的家越来越大。不是因为戴维出去喝酒或是玩女人，好心的上帝不会允许的。不，他和他的朋友们总是待在这个车库、那个仓库，要不就是地下工作室，喝着从“饮料棚”买来的廉价红酒和打折啤酒，创建互联网、以及辅助软件和程序，还要令终端客户享受友好界面。也许大多数人都都不相信，利润，只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就是他们的妻子们长年累月回到寂静无声的家里。安静嗡嗡地响上一阵，你就会被俘虏，甚至，会抓狂；但今天的伊伦却没有这么惨，今天的她很高兴整个房子都是她的。

你会和马歇尔·狄龙^①『注：①马歇尔·狄龙，美国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七五年连播的西部片电视剧《荒野大镖客》中的主人公。在此用来形容罗兰。』睡觉吗，如果他想要你？

她以前甚至没想过这个问题。答案是肯定的，如果他要她，她就会和他睡：不管是侧体位还是后体位、小狗式还是站立式，只要他喜欢就行。就算他没在为那年轻的（先生？儿子？）

朋友的亡故而悲痛，他也不会想要和她睡觉，她和她所有的皱纹，她和她所有从发根长出来就是灰色的头发，还有即使用大牌设计师作品也难以遮掩的轮胎肚。这个想法真是太愚蠢了。

但是，答案是肯定的。只要他想要，她就会。

她看了一眼冰箱门，一块磁铁（上面有这样一圈字：我们就是电子公司，用每一块集成电路创造未来。）压着一张便条。

伊：

你想让我放松，所以我去放松了（该死！）。比方说，和索尼·艾墨森去钓鱼，一齐去把湖淘空，嗯哼，嗯哼。大概七点回来，除非鱼饵太糟糕了。要是我带条鲈鱼回来，你会弄干净、烧了吃吗？

D

备注：不晓得杂货店出什么大事了，招来了三辆警车。闯客吗，大概

是？-D要是你听说了什么八卦，别忘了告诉我。

她对他说，这天下午要去杂货店——当然，她从不会忘记买鸡蛋和牛奶——他还点了头。好的，亲爱的，好的。但他的便条里却没有丝毫担忧之意，根本不记得她跟他说过什么。好吧，难道她还能有别的指望？对戴维说话，历来是左耳朵进、右耳朵出。欢迎来到天才世界！

她将便条翻到背面，从一只塞满铅笔的茶杯里抓出一支，犹豫了片刻，接着写道：

戴维：

出了点事儿，我必须离开几天。最少两天，我想大概要三四天吧。请不要为我担心，也不要告诉别人。尤其：别通知警察。不过是流浪猫之类的小事儿。

他会明白吗？她想他如果明白了，就会联想到他们当年是怎么认识的。那是在圣塔摩尼卡的“防止虐待动物协会”，里面一排接一排、一层擦一层的都是狗笼，就在杂种小狗们狂吠不已的时候，爱情之花盛放了。在她想来，这简直像是詹姆斯·乔伊斯的小说，哦，上帝啊！他抱来一只流浪狗，是他在公寓旁的郊区大街上捡到的，他和一堆书生住在那栋公寓里。她则一直在寻觅小猫，能让自己孤独无依的生活变得有声有色。那时候他的头发都在，尚未秃顶。至于她么，她觉得女人染发还是蛮好玩的。时间是个贼，而它最先偷走的东西之一就是你的幽默感。

她迟疑了一下，再添上落款

爱你的

伊

这还是真的吗？算了，就这么写吧，都一样。删掉自己写的字总显得很难看。她把写好的便条放在冰箱门上，用同一块吸铁石固定好。

她从门后的篮子里找出梅赛德斯的车钥匙，又突然想起了小划艇——还拴在杂货店后门船坞上呢。让它在那儿待着吧。但她立刻又想起了别的事情，那个男孩对她说的事情。他没有钱的概念。

她走去储藏室，那里总放着一卷卷五十分币的零钱（她坚信，住在森林深处的偏远地区的人们从来没听说过有万事通信用卡），她拿了三

卷。她刚想走，又一耸肩，转回头把剩下的三卷也拿上了。干吗不呢？她的今天，险象环生。

走出门的时候，她又停下来看了一遍便条。突然，她自己也不知道出于什么原因、或是根本没有原因，取下了印有“电子公司”的吸铁石，换上了一块薄薄的橙黄色吸铁石。然后才离去。

不要去管未来如何。眼下，就有够多的事儿要她去做。

9

救护布卡已经开走了，带着作家去最近的医院或是救济院了，罗兰想。救护车一走，维和官员就到了，他们逗留了大约半个小时，和布赖恩·史密斯谈了话。枪侠从掩身之地可以听到他们的对话。蓝背官员的提问清晰而冷静，史密斯的回答则咕里咕叻地含糊不清。罗兰觉得没理由停下工作。要是蓝制服们回到这里，发现了他，他当然会好好对付他们。只需要令他们无还手之力就够了，除非他们得寸进尺；众神知道，已经有了太多杀戮。但不管怎样，他将亲手埋葬他的死者。

他会埋葬死者。

林中空旷处那可爱的金绿色光影愈加深浓。蚊子叮上了他，但他没有停下手中的活儿，因而顾不上去拍死它们，只是尽由它们吸个够，装着他的鲜血沉甸甸地嗡嗡飞走。他用双手挖好了墓穴时，听到汽车引擎发动的声响，两辆车顺畅地启动了，史密斯的货车的响动则极不平稳。他只听到两个维和官员的说话声，这就意味着，如果还有第三个官员，那他就一言未发。他们准许史密斯独自开车离去。罗兰觉得这倒很奇怪，但——就好像金到底会不会瘫痪一样——与他无关，也不会引起他的注意。惟一与他相系的只有一件事，这件他心心念念的事。

他来回走了三遭，为了捡一些石头，因为用手挖、用手填的坟墓势必又松又浅，而动物——即便在这个温顺平和的世界里，动物也总是会饥饿的。他将石头堆在坟头，地面上显露出一圈疤痕般的印痕，新翻的泥土肥沃光滑，如同黑缎。奥伊伏在杰克的脸旁，看着枪侠来来回回，一声不吭。自从世界转换了之后，它的表现就和以往的同类大相径庭；罗兰甚至猜想，正因为奥伊非同一般的饶舌才让它的泰特成员集体驱逐了它，并且，驱逐的方式很不友好。当他们遇到奥伊的时候，也就是距离河岔口小镇不远的地方，它早已饿得骨瘦如柴，腰间还有一处咬痕没有完全愈合。打一开始，貉獭就喜欢杰克，“如同大地，一望便知。”若是柯特就会这么说（罗兰的父亲也可能这么

说)。也是对杰克，貉獭说的话最多。罗兰突然想到，因为杰克死了，所以貉獭才变得如此沉寂，这种想法也能界定他们失去了什么。

他想起男孩站在火炬通明的卡拉·布林·斯特吉斯的众人前，白皙的脸那么年轻，仿佛他将永远活下去。我是杰克·钱伯斯，艾默之子，艾尔德的传人，九十九卡·泰特。他曾朗声说道，哦，是啊，现在他也是九十九的泰特，墓穴已然备好，洁净地等候着他。

罗兰又开始流泪。双手捂着自己的脸，伏在膝头前前后后地摇晃，闻着松针的芳香，满心希望能早一步抽身而出，在卡·那老朽而耐心十足的魔鬼告诉他使命所需要付出的真正代价是什么之前，就能抽身退出。他愿意用任何事物去交换已经发生的一切，任何事物，只要能让地面上的这个洞穴空空如也地合上，但他偏偏是在这样一个时间一去不回头的世界。

10

等重新能够自控了，罗兰用蓝色防水布将杰克仔细地包裹好，并在凝固不动的惨白脸庞旁支出一个头罩。在他用土填满墓穴之前而不是之后，永远地告别这张年轻的脸庞。

“奥伊？”他问，“你愿意道别吗？”

奥伊看着罗兰，片刻之间，枪侠不太肯定他是否听懂了。但过后，貉獭探出了脖子，舔了舔男孩的脸颊，那便是他们最后一次拥抱。“我，阿克。”它说：再见，杰克，或是，我，心疼，发出的声音都是类似的。

枪侠将男孩抱起来，将他放在墓穴里（他多轻啊，这个和本尼·斯莱特曼一起翻身跃出谷仓，还与卡拉汉神父并肩与吸血鬼作战的，竟然只是个轻轻的小男孩；似乎无尽的力量也随着生命一起消逝了）。一些松动的碎土滚落在一边脸颊上，罗兰将其拂走。之后，他再次闭上双眼，凝神去想。终于——踟蹰不定地——他开始了。他深知将祷告翻译成这个世界的通用语言会显得很拙劣，但他会尽全力做到最好。如果杰克的灵魂还在附近游弋，那只有用这样的语言，他才能听懂。

“时间飞逝，丧钟响起，生命经过，所以，请聆听我的祷告。

“出生只是死亡的开始，别无他意，所以，请聆听我的祷告。

“死亡沉默无语，所以，请聆听我的言语。”

词句飘荡在金绿色的灿烂阳光里。罗兰任凭话语声扩散开去，又飘然消失，还要将余下的都说完。现在，他说得更快一点了。

“这是杰克，侍奉于他的卡和他的卡 - 泰特。千真万确。

“愿女王的慈悲光辉治愈他的心田。我祈请。

“愿乾神的双臂将他从这个地球的黑暗中抬举而出。我祈请。

“围绕他，乾神，以光明。

“充盈他，克洛伊神，以力量。

“如果他渴，请在虚无之境给他水喝。

“如果他饿，请在虚无之境给他食物。

“愿他在这个地球上的生命、以及过往的一切痛楚都化为他明醒灵魂的梦境，让他的双眼只看到美好之景；让他找到以往失去的友人，并让他呼唤的每个人都应声呼唤他。

“这是杰克，好好地活过、亦深爱过自己的生命，现在他死了，如卡所愿。

“每个人都免不了一死。，只是杰克。请赐予他安详。”

他又跪了一会儿，十指在膝上紧紧扣着，心想：直到这一瞬间，他才领悟了悲哀所真正怀有的力量，也终于明白了遗憾所能带来的痛苦。

我无法忍受让他这样走。

但这又是一番两难境地：如果他不放手，他的牺牲就将变得徒劳无果。

罗兰睁开了双眼，说：“再见，杰克。我爱你，亲爱的。”

他合拢男孩脸旁的头罩，防水布将帮他抵挡这个世界必然降落的雨水。

坟墓被填满了土，石头也压在了上面，之后，罗兰走向公路边，审视路面上复杂的车辙，它们能说明很多问题，但罗兰这么做仅仅因为别

无他事可做。等他终于看够了这些无意义的痕迹，便在一段断木上坐下来。奥伊还留在坟墓前，罗兰想过：貉獭也许会永远留在那里。等苔瑟宝慕夫人回来时，他会唤一声奥伊，却又明白它可能不会过来；如果它不过来，就说明奥伊心意已决，要和他的挚友一起前往虚无之境。貉獭也许只是守在杰克的墓前，直到饥饿（或别的掠食者）击垮它。这念头加重了罗兰的悲伤，但无论如何他会尊重奥伊的决定。

十分钟后，貉獭独自从林子里走了出来，径直走到罗兰的左脚边坐下。“好小子，”罗兰说着，抚了抚貉獭的脑袋。奥伊决意要活下去。这事儿虽小，却是好事。

又过了十分钟，一辆深红色的汽车几乎悄无声息地驶来，停在了金被撞上、杰克被撞死的地方。罗兰打开前排副座的车门，坐了进去，腿部动作还是有点僵硬地受制于已不复存在的伤痛。奥伊也跳上车，不经询问地坐在他的两腿间，并摆出要睡觉的模样。

“你送走了你的小男孩？”苔瑟宝慕夫人问，将车开动。

“是的。谢谢你，先生。”

“我想我没法做一个标记，”她说，“但过后我可以种上一些植物。你觉得他会喜欢什么？”

罗兰抬起头，自杰克死后他第一次露出了微笑，“是的，”他说，“一朵玫瑰。”

12

他们行驶了二十多分钟，谁也没说话。刚过了布里奇屯镇她就将车停在一个小店前，加了油，罗兰则四处走动了一下，并认出一块牌子上写着“移动”。她走进屋里付钱时，他抬头看了看“迷路的天使”，云朵正从容安详地飘在天穹。光束的路径，已经变得比先前强有力了，除非这只是他的想象。他想，增强与否并不要紧。因为即便现在光束还不够强大，迟早都会恢复的。他们成功地拯救了它，但罗兰对此并无半点喜悦之情。

苔瑟宝慕夫人从店里走出来了，手里抱着一件汗衫，汗衫胸前画着一辆布卡货车——真正的布卡货车——还有一圈字围绕着图案。他能认出其中有“家”这个字，但除此之外就什么都看不懂了。他问她，上面写了什么。

“布里奇屯镇老家岁月，1999.7.27—7.30，”她对他说，“你把它穿在

身上时胸前印的是什麼字无关紧要。我们早晚会想要停下来，这儿有句俗话：‘没衬衫，没鞋子，没服务。’依我看，你的靴子上上下下都快散架了，但总还能让你穿着走进很多人家的大门。可是上身赤裸？呼——呼，那就没门儿了。晚一点我再给你买件像样的衬衫——带领子的——再来条有模有样的裤子。你那条牛仔裤太脏了，我打赌它自个儿就能立着。”她发动了一场短平快（但很激烈）的自我辩论，最后得出了这样的结论：“我得说，你身上起码有两百万道伤疤。这不过是我现在能看到的上身部分。”

罗兰没有作答。“你有钱吗？”他问。

“我回家取车的时候拿了三百美元，还有三四十块零钱。还有几张信用卡，但你过世的朋友对我说，尽可能使用现金。直到你自个儿上路为止，如果可能的话。他说，可能会有人在找你。他说他们叫‘低等人’。”

罗兰点点头。是的，那里可能有低等人，毕竟是他和他的卡 - 泰特颠覆了他们主子的全盘计划，他们会以加倍的热情想取下他的脑袋——若顶在一根棍子上，放火烧出烟可能更合他们的口味。同样，还有苔瑟宝慕先生的脑袋，如果他们发现了她所做的一切。

“杰克还对你说了什麼？”罗兰问。

“说我必须带你去纽约城，如果你想去的话。他说那里有扇门，会带你去一个叫费达戈的地方。”

“还说了什麼？”

“是的。他说在你使用那扇门之前，可能还会想去另一个地方。”她略略瞥了他一眼。“有吗？”

他想了想，然后点了头。

“他还对那条狗说了什麼。听上去像是对它……下命令？指导？”她迟疑不定地看着他，“可能吗？”

罗兰心想，这是可能的。杰克只能请求这个女人。但奥伊……好吧，这也许能解释为什么貉獭没有留守在墓前——那可能才是它真心想做的决定。

随后，他们又不发一言地开了一会儿。他们上了一条公路，交通明显繁忙起来，小汽车、大卡车在不同的车道上高速行驶。她必须得在一

个收费亭前停下来，往里面塞钱，才能开过去。收费员是个机器人，一只手揽只篮子。罗兰原本以为自己会在路上睡着，但只要一闭眼睛他就看到杰克的脸。接着，又是埃蒂，额上绑着毫无用处的绷带。他不由暗想：如果我闭上眼睛他们就来，那我的梦境又该是如何啊？

他又把眼睛睁开了，看着她驶下一条光滑平整的铺砌斜坡，不带一丝停顿地融入不息的车流。他倾身向前，凑近车窗玻璃看着外面。有云，迷路的天使，在他们头顶上缓缓飘行，与他们保持一致的方向。他们依然行进在光束的路径上。

13

“先生？罗兰？”她以为他是睁着眼睛打瞌睡。听到她的问话，他转脸看向她，双手放在膝盖上，好的那只覆盖着残缺了手指的那只，掩盖着它。她想，再也想不出有谁比他更不适宜坐在梅赛德斯车里了。或是任何别的汽车。她还想到，自己也从未见过这么疲倦不堪的人。

但他还没有精疲力竭。我甚至觉得他还算不上累垮了，尽管他自己会觉得如此。

“那只小动物……叫奥伊？”

“奥伊，是的。”貉獭听到有人叫自己，便抬头看了看，但没有像昨天那样重复一遍。

“它是狗吗？准确地说，不是狗，对吧？”

“它，不是。对，它不是狗。”

伊伦·苔瑟宝慕张了张嘴，又闭上了。这太难了，因为沉默地作伴对她来说不太自然。而且她正和一个她觉得颇有魅力的男人在一起，尽管他悲悯又疲惫（也许在某种程度上是因为发生的那些事）。垂死的男孩曾请求她带他去纽约，并且一到那里就带他去他需要去的地方。他说，他的朋友对纽约的认知不比对金钱的更多，她相信那是事实。但是，她同样相信这个男人很危险。她很想多问一些问题，但他回答了又能怎样？她很清楚，她知道得越少，一旦他走了，她回复到当天下午四点差一刻时的生活的机会就越大。再次融入那种生活就好像从侧路上驶入一条收费公路。那就是最好的方式。

她打开收音机，搜索到一个电台正在播放“极奇异恩典”^①『注：Amazing Grace，著名的圣诗，原本是苏格兰民谣，至今已流传三百多年，被无数次翻唱或用于电影配乐。』。她再次转脸看着陌生的乘

客时，发现他正仰望着越来越暗的天空，并且在流泪。接着，她刚好低头时，又看到了更为怪异的景象，而那恰恰震动了她的心田，仿佛过去十五年来她的心都不曾被这样打动过——那时候，她流产了，那是她惟一一次怀上孩子。

那只小动物，不是狗的动物，奥伊……它也在哭泣。

14

一过了马萨诸塞州边界，她就下了95号公路，在一家“海风旅店”办了入住手续，那是一个房间紧挨着一个房间的简易汽车旅馆。她没想到要戴上她的驾驶眼镜，“虫屁眼眼镜”，她总这么叫它（言下之意：“戴上这副眼镜，我连虫子屁眼都能看见”），而且，不管怎样，她都不喜欢夜间行车。不管有没有“虫屁眼眼镜”，在夜里开车总让她紧张得要死，还容易导致偏头痛。一旦偏头痛犯了，她对这人也好、这动物也好就没什么用了，而她的舒马曲坦①『注：药物名，用于偏头痛的急性治疗。』正毫无用处地躺在东斯通翰姆家里的医药箱里。

“更何况，”她对罗兰解释说，“要是你打算去找的泰特有限公司是在商务写字楼里，不管怎样都要等到星期一才能进去。”也许不是真的；这种男人什么时候想进都能进去。你没法拦住他。她揣测着，也许某种类型的女人特别吃他的这种魅力。

无论如何，他没有反对入住汽车旅馆。不，他不会和她出去吃晚餐的，所以她找到了最近的快餐店，带回来作为晚餐的肯德基。他们在罗兰的房间里吃饭。虽然奥伊没有开口，但伊伦还是主动地给它盛了一小盘。奥伊吃了一块鸡，灵巧地用前爪拿着，随后又走进洗手间里，看样子是在浴缸前的毛巾垫上睡着了。

“为什么他们把这里叫作海风？”罗兰问。和奥伊不同，他每样都尝了一点，但没有露出任何欢喜的表情。他吃肯德基的模样就像是在干活。“我没有闻到海洋的气息。”

“好吧，等到了合适的季节，龙卷风吹来的时候，你说不定就能闻到了。”她说，“罗兰，这就是我们所说的‘诗的破格’②『注：文学赏析术语，指诗歌不按一般语言规则行文的自由。』’。”

听罢，他点点头，出其不意地（至少，对她来说）说出他的理解。“漂亮的谎话。”

“是的，我猜就是。”

她打开了电视，心想这或许能转移他的心事，他的反应（尽管她告诉自己她感觉到的是愉悦）却令她震惊。他对她说他无法看，她一时间不知道该如何理解；第一个反应是因为电视里正在播放一些歪曲现实的评论。接着，她又想到，也许他的意思（以和媒体同样的歪曲事实的婉转口吻）是：他太悲伤，尚在哀悼，所以没法看电视。直到她对她说，他听到了声音，她才恍然大悟他的话应该从字面上去理解：他看不到屏幕上的画面。看不到喜剧连续剧《罗斯安妮》，看不到电视直销，也看不到当地新闻节目中滔滔不绝的大脑袋。她一直看完斯蒂芬金的新闻（由直升飞机送往路易斯顿市的缅因中央总医院，于傍晚后接受手术，并因此保住了右腿——伤势控制住了，但还需有更多手术，完全康复看来是长途漫漫，且不容乐观），接着便关掉了电视。

她把垃圾倒掉——吃完肯德基总有一大堆东西要扔——再向罗兰致了一声暧昧不清的晚安（他有口无心应了一声，一副身心分离的模样让她又紧张又伤感），接着便回到隔壁她自己的房间。看了一小时老电影，尤尔·伯连纳饰演一个机器人牛仔^③『注：这里说的电影是《未来世界》，出品于一九七三年，由迈克尔·克莱顿导演。』，等到他变成了杀人狂，她就关了电视，进了洗手间打算刷牙。这时才恍然想起——这还用说吗——忘了带自己的牙刷。于是，她尽其所能用地用手指刷了牙，之后便戴着胸罩、穿着长裤躺上床（也没有带睡袍）。她那样躺了足有一个多小时，最终明白了：她一直在侧耳聆听隔壁房间里的动静，两个房间只隔着纸片般薄薄的墙壁，并且，她担心会听到某种特殊的声响——下车走进汽车旅店时，他没有大大方方地佩戴那支枪——但她害怕听到枪响。一声震动人心的枪响，将意味着他以最直接的方式终结了自己的悲伤。

当她再也无法忍受隔壁传来的寂静时，她起身重新穿上衣服，走到外面看星星。就是在外边，她发现了罗兰的身影，就坐在路边，独自一人，不是狗的动物没有跟着他。她很想问，他如何能在她完全没听见的情况下走出了房间（毕竟，那堵墙薄得像纸，而她又是那么使劲地在听），但她没有问出口。她反而问他在这里做什么，与此同时，意识到自己毫无准备地期待他的回答、也期待他向她转过全无遮掩的脸庞。她依然期望能看到一次美妙的颌首——古铜色的皮肤映照出一丝彬彬有礼的涵养——但她什么都没看到。他诚实而坦荡，却让她害怕。

“我害怕睡着，”他说，“我害怕我死去的朋友们再次出现在我眼前，看到他们，那将足以杀死我。”

她在复杂的光影中端详着他：光线从她的房间里泄漏出来，还有停车

场上的霓虹灯散发出没心没肺的万圣节般的灯光。她的心沉重地狂跳，几乎能震撼她整个的胸腔，但当她说出话时，声音却可以足够沉稳：“要是我躺在你身边，会有用吗？”

他想了想，又点点头。“我想会有用吧。”

她拉上他的手，一齐走进她为他租下的房间。他脱下衣服，不带一丝尴尬，她在一旁看着——又敬又怕——看到他上身斑斑痕痕的伤疤：手臂上的深红色凹痕是刀疤，另一臂上则有乳白色的烙痕，两边肩胛骨之间、之上交叉着十字形的鞭痕，还有三个愈合的凹洞，只能是很久以前的枪伤了。而且，当然了，还要算上他右手上残缺的手指。她固然好奇，但也知道她永不敢开口问这些伤疤的来历。

她把自己的衣服也脱了，犹豫了一下，又褪下了胸罩。一对乳房向下垂着，她也有一道伤疤，就在一只乳房上，牙齿咬合一般的压痕，那当然不是子弹留下的，而是乳房肿瘤切除手术的遗留品。那又怎么样？反正她永远不会做“维多利亚的秘密”的模特，即便年轻时也不会。即便在年轻时代，她也从来不认为自己可以靠乳房和屁股吃饭。也不会让别人产生这类误解——包括她的丈夫。

但是，她没有脱下裤子。如果之前她修剪过阴毛，也许有可能会脱。要是那天早上起床后她就知道会发生这些事，知道她会和一个古怪的男人躺在一家廉价的汽车旅馆房间里，其时还有一个怪异的动物在浴缸前的毛巾毯上打呼噜——她当然会好好修饰一番。当然，她也会在打包时装进牙刷和一管佳洁士牙膏。

他用双臂环抱住她，她重重地喘息，僵直了身子，接着才放松下来。但非常非常缓慢。他的臀压上了她的耻部，她感受到他胯部的重量，但显然他脑子里想要的只是安抚；阴茎是柔软的。

他托起她的左乳，拇指在肿瘤手术留下的疤痕上轻抚。“这是什么？”他问。

“唔，”她说（现在她的语气已无法平稳了），“据我的医生说，再过五年就会发展成癌症，所以他们切开它，趁它还没有……我不知道，怎么准确地说——如果癌细胞会转移，至少能让它推迟一些。”

“趁它还没有成熟？”他问。

“是。说得对。很好。”现在，她的乳头已经硬得像小石头了，显然他也一定注意到了。哦，这真是太怪了。

“为什么你的心跳得这么厉害？”他问，“我吓着你了吗？”

“我.....是的。”

“别害怕，”他说，“残杀已经结束了。”黑暗中，一段长长的沉默。他们能听见从公路上传来的隐约的车行声。“就眼下而言。”他补上了一句。

“哦，”她轻轻地说，“很好。”

他的手放在她的乳房上。他的呼吸落在她的颈项间。过了一会儿——也许是一个小时，也许是五分钟——总之是漫长无止境的一会儿，他的呼吸声拉长了，她便知道他睡着了。这时，她又高兴又失望。几分钟后，她也进入了梦乡，这是多年来她睡过的最好的一觉。即便他梦见了故友，他也没有因此干扰到她的睡眠。当她醒来时，已是早上八点，而他正裸身站在窗前，手指将窗帘拨开一条缝，并从中看出去。

“你睡了吗？”她问。

“睡了一会儿。我们继续走吗？”

15

他们本可以在下午三点前到达曼哈顿，周末开车总要比周一早上的高峰时段快得多，但纽约的酒店在周末也都很昂贵，价钱甚至会提高至双倍，那样就不得不刷某张信用卡。所以，他们在康涅狄格州的哈里奇六号汽车旅店住下来。她只要了一个房间，那天晚上，他们做爱了。并不是因为他真的很想要与她做爱，她感觉到了，而是因为他明白这是她想要的。也许确实是她想要的。

那是非凡的体验，尽管她说不清有什么特殊之处；除了她双手抚过的那些伤疤——有的粗糙，有的光滑——还有一种感觉，仿佛她在和一场梦做爱。那天晚上她真的做梦了。她梦见一片长满玫瑰的旷野，还有一座黑色板岩筑成的巨型的塔矗立在遥远的尽头。沿途一路还有红灯闪耀.....只是，她有另一种想法，觉得那些根本不是灯，而是眼睛。

可怕的眼睛。

她还听到许多声音在歌唱，成千上万，她明白其中一些属于他已失去的朋友。醒来时她的脸颊上沾满泪痕，即便他仍躺在身边她仍感失落。过了今天，她就再也看不到他。而这是最好的结局。可是，她愿

意拿出生命中的任何物事来换取与他再次做爱，哪怕她深知他其实并非在和她做爱；哪怕他进入她时，他的思绪都飘向远方，跟随着那些声音。

那些已然失去的声音。

第三章 重返纽约（罗兰出示身份证）

1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清晨的阳光洒遍了纽约城，仿佛杰克·钱伯斯没有死于这个世界，而埃蒂·迪恩也没有死于另一个世界；仿佛斯蒂芬·金也不曾躺在路易斯顿总医院的特别监护病房里，间或苏醒一阵又昏昏而眠；仿佛苏珊娜·迪恩并没有怀着悲伤独自坐在一辆空荡荡的古旧火车上，沿着古老而颠荡的轨道横越雷劈的黑暗荒漠，朝鬼魅之镇法蒂而去。原本，他们择选出了几个断破者，可以一路陪她到法蒂，但她请求他们允许她独自上路，他们便依从了她的意愿。她知道自己如果能大声哭出来会感觉好得多，但至今为止，她还做不到——她只能让一些任性的眼泪流淌下来，仿佛洒在荒漠中的无意义的阵雨——尽管，她隐隐直觉道：事情将远比她所知的更糟糕。

操，那才不是一般的“感觉”哩，苏珊娜坐在火车上，望着黑暗崎岖的荒原，偶尔出现的村镇废墟——早在世界转换时，人们就弃之而去，这时，黛塔那鄙夷的叫嚣声从她内心深处蹿出来。你的直觉准得一塌糊涂，姑娘！你惟一无法回答的问题就是这个：到底是又高又丑的老男人还是年轻的小可爱先生现在去虚无之境和你男人会合了？

“求求你了，不要。”她喃喃自语，“不要是他们中间的一个，上帝啊，我不能忍受再失去一人。”

可是上帝仍然对她的祷告充耳不闻，杰克死了，黑暗塔也仍旧矗立在坎·卡无蕊的尽头，将阴影投在一百万多呼号的玫瑰之上，同样，热辣辣的夏日阳光普照纽约城，不管发生了什么。

你可以赐我赞美上帝的祝辞吗？

说谢啦。

现在，有人对我大声喊出一声，阿门。

2

苔瑟宝慕夫人把她的车停在六十三街的斯毕笛公园（人行道上的广告牌上有一个穿盔戴甲的武士，坐在一辆凯迪拉克的驾驶座里，手中的长矛得意洋洋地伸出了前车窗），她和戴维在这里租过两间一年起租的小屋。他们的公寓就在附近，伊伦问罗兰是否愿意去她家梳洗一番……尽管她不得不承认，这个男人并非真的迫切需要打理。她已经给他买了一条崭新的牛仔裤、一件带扣子的白衬衫——他把袖子卷到了肘弯处；她还买了梳子和一管喷发摩丝——这东西强力得很，所含分子或许更接近强力胶、而不是飞达力润滑油。当梳子把带有灰色头屑的头发从前额往后耙过一番后，她终于看清了这张混血气质、有棱有角的脸庞：有趣地融合了费拉德尔菲亚人和切罗基族人的容貌特征，但或许只是出自她的想象。装有欧丽莎的背袋再次挂在了他的肩头。他的枪，则卷在卡箍带里，也放进了背袋。他还用“老家岁月”的汗衫将它们遮盖起来。

罗兰摇摇头，说：“很感激您的邀请，但我必须尽快办完事情，再回到属于我的地方。”他黯然地望了一眼人行道上急急匆匆的人流。“如果我还能属于什么地方的话。”

“你可以在公寓里待上几天，好好休息一下，”她说，“我会留下来陪你。”你真是他妈的疯了，求求你理智些，她心里这样想着，却忍不住笑出来，“我的意思是，我知道你不会留下来的，但你需要知道我的邀请永远有效。”

他点点头，“谢谢您，但还有一个女人需要我尽快回去。”这听上去不像真的，从他嘴里冒出来就更像是古怪之极的谎言。基于发生的这一切，他认为苏珊娜·迪恩急需葡萄的罗兰重返她的生活，好比托儿所的看守妇巴不得在孩子们睡前的药瓶里加一点老鼠药。伊伦·苔瑟宝慕接受了，不管那是不是托词。她还有半条心焦虑难耐地想回到她丈夫身边。前一天晚上，她给他打了个电话（在距离汽车旅店一英里外的付费电话亭，以防万一），看起来，她终于再次赢得了戴维·西摩·苔瑟宝慕先生的一级关注。虽然和与罗兰相遇相比，戴维的关注无疑只能位居其次，但是上帝作证，聊胜于无。罗兰·德鄯很快就要从她的生命中消失，留下她一个人孤零零地开车向北，回她的家所在的新英格兰，尽她所能向丈夫解释发生的一切。还有半条心却在哀痛迫近的失落，但在刚刚过去的四十多个小时里，她已经经历了足够的冒险，足以让她品味余生，不是吗？同样，和罗兰有关的一切都似乎改变了。比方说，她似乎觉得世界比自己以往想象的更稀薄空洞。现实却变得更宽广。

“好的。”她说，“你想先去四十六街和第二大道，对吗？”

“是的。”苏珊娜没机会告诉他们米阿劫走了她们共享的婴孩之后的详情，但枪侠已经知道了有一栋高楼——埃蒂、杰克和苏珊娜都用“摩天大楼”这个词儿——正矗立在昔日的闲置地，泰特有限公司一定就在这栋大楼里面。“我们是否需要一辆出租车？”

“你和毛茸茸的小朋友能不能走上十七个短短的、再加上两三条长一点的街区呢？这取决于你，但我不会介意舒坦一下腿脚。”

罗兰不知道一个长街区有多长，或一个短街区有多短，但他乐于发现右臀的剧痛已经荡然无存了。现在轮到斯蒂芬·金来品尝那种痛楚，还有几根肋骨粉碎、脑右侧的撞伤。罗兰可不羡慕他得到了痛楚，那至少算是物归原主了。

“我们走吧。”他说。

3

十五分钟后，他站在街边，仰望对面那栋巍峨高耸的黑色建筑物笔直戳向夏日的晴空，提防着下巴掉下来，也许会径直掉在胸前。这不是黑暗塔，不是他的黑暗塔，无论如何都不是（很多人在这栋摩天巨楼里工作，他对此并不惊讶——其中很多人都是罗兰历险记的读者——确切地说，这栋楼的名字是：第二哈马舍尔德^①『注：①哈马舍尔德（1905—1961），瑞典政治家，于一九五三至一九六一年任联合国秘书长曾获一九六一年诺贝尔和平奖。』广场），但他毫不犹豫地相信：这正是黑暗塔在楔石世界里的对应象征物，正如玫瑰代表着一整片玫瑰地；他在很多场梦境中见过那片玫瑰地。

他可以听到歌声从这里发出来，甚至飘盖于交通繁忙的街道喧哗声之上。身边的女人连呼三声他的名字，最后不得不扯了扯他的袖子才让他缓过神来。他扭头看向她——不情愿地——才发现她并没有在看街对面的大楼（她的出生地离曼哈顿只有一小时的车程，才不稀罕高楼大厦呢），而是马路这边的一处袖珍公园。她显得很愉悦。“这个小地方多漂亮呀？我以前大概从这个街角走过上百次，竟然直到现在才注意到这里！你看到小喷泉了吗？还有乌龟雕像？”

他看到了。虽然苏珊娜没有告诉他们这些细节，罗兰却很清楚，她曾经来过这里——跟着米阿，无父母之女——还曾在湿漉漉的龟背旁的长凳上坐下来。他几乎能看到她坐在那里的模样。

“我想走进去，”她有点怯怯地说，“我们能进去看看吗？有时间吗？”

“可以。”他说着，跟着她走过了小铁门。

4

袖珍公园里极其祥和，但不算太安静。

“你听见有人在唱歌吗？”苔瑟宝慕夫人问他，声音轻得几乎听不见，“什么地方的合唱团？”

“赌你兜底的钱。”这话脱口而出后，罗兰当即后悔了。他是从埃蒂那里听来这句话的，如今说出口只能带来伤痛。他走向乌龟雕像，蹲下一膝，凑近了去看。乌龟嘴边脱落了一小块，留下一道缝隙，活像掉了一颗牙。龟背上有一道问号形状的刻纹，还刻上了淡淡的粉色小字。

“写了什么？”她问，“关于一只乌龟，但我只能猜出这一点。”

“‘看那宽宽乌龟脊’。”他不用看就知道答案。

“什么意思？”

罗兰站起来，“说来话长。我进去之后，你可以在这里等我一下吗？”他朝那栋高楼点了点头，黑色玻璃在阳光下莹莹闪光。

“好的。”她说，“我等你。我只想坐在阳光下的长椅上，等着你。这感觉……很爽心。听上去是不是很疯狂？”

“不，”他说，“伊伦，要是有什么不可靠的人上来和你说话——我认为这不太可能，因为这是个安全的地方，但也非常可能——你记住，只要，尽你一切可能集中精神，呼唤我。”

一听这话，她的眼睛都瞪圆了。“你是说，超感觉？”

他不知道超感觉是什么东西，但这不妨碍他明白她的意思，便点了头。

“你听得见？听得见我？”

他不能保证一定能听见。这栋大楼可能装有某种屏蔽装置，就好像坎-托阿们戴的“思想帽”，那样的话，就不太可能听见她的呼唤了。

“我会的。而且，如我所说，不太会有麻烦的。这个地方很安全。”

她看了一眼乌龟雕塑，龟背溅闪着喷泉之水。“很安全，不是吗？”她笑起来，又顿住了，“你会回来的，是不是？你不会把我丢在这里，连……”她一耸单肩。这个小动作让她看来非常年轻。“连一声再见都不说？”

“此生绝不告而别之事。而且我要在那座塔楼里办的事不会耽搁太久的。”事实上，连“办事”都谈不上……除非，目前泰特公司的经营者有事找他。“我们还有一个地方要去，到了那里我和奥伊才会和你告别。”

“好的。”说着，她在长凳上坐下来，貉獭也在她脚边坐下。长凳靠近喷泉的这头有点潮湿，而她还穿着一条新买的长裤（就是在给罗兰买新衬衫和牛仔裤的店里火速购来的），但她觉得这没关系。在这样一个温暖、灿烂的夏日，长裤很快就会干透了，而且她觉得很愿靠近这只乌龟雕像。一边聆听甜美的歌声，一边研究一下它那双又小又黑、仿佛永恒般的眼睛——她想那必定非常宁静。宁静，她通常不太会把这个词儿和纽约联系在一起，但这里确实是个“非纽约”的小角落，令人感觉无尽的安详和平和。她想，以后可以带戴维来这里，也许他坐在这条长凳上听她讲述失踪三天里的奇遇记就不会觉得她疯了。或是疯过头了。

罗兰转身走了，步履轻盈——仿佛这个男人可以数日、数周这样走下去，决不会乱了步调。我可不想让他跟着我，她突然产生这样的念头，不禁打了个寒战。他出了铁门，就要走上人行道时，又折回来，走到她面前。他念了一段歌词。

看那宽宽乌龟脊！

龟壳撑起了大地。

思想迟缓却善良；

世上万人心里装。

誓言在它背上立，

洞悉世情却不帮。

爱大海也爱大地，

甚至小儿就像我。

说完他便走了，脚步轻盈利落，头也不回。她坐在长凳上，望着他和别人一样等在红绿灯前，绿灯亮了，又和他们一起穿过马路，皮质背袋挎在他肩膀上，随着脚步轻轻撞着他的臀。她看着他走上第二哈马舍尔德广场门前的台阶，随后，身影消失在里面。她往后一靠，闭上了双眼，倾听那美妙的歌咏声息。听着听着，她突然意识到，歌声中至少有两个词正是她名字里有的。

5

在罗兰看来，洪流般的乡民正源源不断地涌向这栋建筑物，但这只是常年逗留于荒无人烟的废弃之地的人才会有想法。现在是十点三刻，若是他八点三刻、也就是人们抓紧时间准点上班时来到这里，必会惊骇之极——那才是人形洪流。可现在，大多数人都已经坐在办公室、或者说小隔板划分的小方格里，制造并交换着数据信息或文件资料。

大堂的玻璃窗透明之极，几乎有两层楼那么高、甚至三层！因而，大堂里亮堂堂的，光线充足，他步入其中时，自埃蒂在喜悦村的街边倒下那一瞬间开始积累的悲哀终于悄然滑走了。在这里，歌咏声愈加嘹亮可辨，那不是一般合唱团、而是庞大的唱诗班所为。他放眼望去，便明白并非只有他一人听到了这歌咏。街上的人们原本都低着头急匆匆往前赶，可现在看来都掉了魂一般恍恍惚惚，仿佛他们刻意躲避，不去欣赏献给他们的这一天所显现的精巧而脆弱的美好；枪侠在此敏感地体会到惊人的兆示，欣然领受这如荒漠清泉一般沁人心脾的美好，但那些人却颇为无助地一无所知。

仿佛走在梦里，罗兰在玫瑰红色大理石地板上飘然而行，聆听到脚下的靴子踩出的清脆回音，也聆听着背袋中的欧丽莎轻叩密谈般的声响。他心想：在这里工作的人们会希望在这里生活。他们也许不曾意识到这一点，但他们的确如此期待。在这里工作的人们会找各种理由工作到很晚。他们都会享有长久而富饶的生命。

在这间高挑明亮、回荡着脚步声的大厅的正中央，昂贵的大瑰石地板到了尽头，让步于一小方朴实无华的深黑泥土。这方土地的四周用酒红色的丝绒绳索围绕起来，但罗兰知道，即便是这些丝绒绳子也不必存现于此。没有人会跨越边界，没有人会侵犯这方小小的花园，哪怕一个打算自取灭亡的坎-托阿也不敢为了博点声名就冒死前进。这是一片神圣的土地。有三株矮小的阔叶树，自从他离开蓟犁之后就再也不曾见过这种植物，他相信蓟犁的人给它取了名字：白火焰花；当然，在这个世界里的名字也许不一样。虽然还有一些别的植物，但只有这一种最重要。

在方形小花园的中心点，是一株玫瑰，就那么一株。

这不可能是移植过来的；罗兰一眼就看出来了。不。它的位置和一九七七年时一模一样，他现在所站立之处也正是当年的空地，堆满了垃圾和碎砖块的一片地里，只有一块大牌子标出“龟湾豪华住宅区”，由米尔斯建筑公司和索姆布拉房地产公司联合承建。可现在耸立于此处的是这栋大楼，总共一百层，并且将玫瑰围绕在其中。这里经营什么产业都无关紧要，不过是次要目的。

第二哈马舍尔德广场，是一处圣地。

6

有人拍了一下他的肩膀，罗兰猛然旋身，以警觉的眼光看去。是他自己先惊慌起来。这么多年来——也许自他十八岁之后——从没有人可以如此悄无声息地走近他、还拍拍他的肩膀，而他却什么都没发现。况且，地板是大理石质的，他理当早就——走近他身后的这位年轻（并且极其美丽）的女士显然被他突然的反应吓了一跳，但他意欲反扳来者双肩的手却停顿在空中，又顺势合拢拍了一声，声音在高高的天花板下回响，那天花板高得就像是在刺德的摇篮。这位女士有一双大大的绿眼睛，透着机警，他绝对相信眼神中毫无恶意，但这依然很令他惊诧，他竟然没有听到一丝动静——他低头瞥一眼女士脚上的鞋子，便大约明白了一半。她穿的那种鞋他从没见过，厚厚的鞋底似乎是用泡沫做的，鞋面和鞋帮似乎都是帆布的。这双鞋走在坚硬的地面上，几乎可以和鹿皮鞋相媲美。至于这位女士——当他端详起她的容貌，不禁产生双重的确定感：第一，用卡拉·布林·斯特吉斯人的俗语来说，他觉得“看得出她上哪条船”，意思便是：似曾相识；其次，他从她脸上看出来：在这个世界、这个特殊的楔石世界里，枪侠也是一支特殊的种族，而她正好遇上了其中一员。

还有什么地方比看得到这朵玫瑰的这地方更适于这种不期而遇呢？

“我在您的脸上看得到您的父亲，但不太确定他的名字，”罗兰低声说，“告诉我他是谁，请求您。”

女士一笑，罗兰差一点就能想起她父辈的姓氏了。可话到嘴边又不见了，这种事情经常发生：记忆是很害羞的。“您从未见过他……尽管我可以理解您为什么认为和他相识。我会告诉您的，如果您愿意，但现在我要带您上楼，德鄯先生。有人想……”她看起来很自觉，似乎有人已经指导她该使用哪个特定的词汇，而她恰好觉得那个词儿很好笑。笑容在她的嘴角泛起，碧绿的大眼睛妩媚地挑上去；这表情好像

在说，要是有人对我开了个玩笑，那就不妨乐乐吧。“……有人想和你聊聊。”她说完了。

“好的。”他说。

她轻轻地碰触了一下他的肩，示意他在原地停留片刻，“我奉命确保您读过光束花园的符示，”她说，“您愿意吗？”

罗兰的回答听上去干巴巴的，却仍然带了一丝歉意。“只要能读，我当然愿意，但一直以来我都看不太懂你们的文字，虽然我一到这边就能说出话来。”

“我认为您可以读懂这个，”她说，“试试看。”接着，她又轻触他的肩头，指示他转过身，面对大堂中央的那小块方土——那可不是用小推车从什么富饶的花园里搬运来的泥土，他当然知道，那是这地方切实存在的泥土，也许曾被耕种过，但除此之外就没有任何别的改变。

他看着花园中挂着的一块黄铜标牌，一开始，他看不出什么门道，就和任何商店橱窗上的文字、或是“杂志”封面上的字符没啥两样。他想说明这种情况，并要求这位面善的女士替他念出来，就在这当口，字符变幻了，变成了蓟犁的高等语。于是，他能读懂上面写了什么，轻而易举。读完了之后，黄铜牌上的文字又变回了原样。

“有趣的小把戏。”他说，“它是否能对我的思绪作出反应？”

她笑了——双唇上覆盖着粉色糖果状的东西——又点点头。“是的。如果你是犹太人，你就会看到希伯来文。如果你是俄国人，看到的就会是西里尔字母。”

“当真？”

“当真。”

大堂又开始惯有的律动……除了一点，罗兰明白，这地方的律动决不会在别的商务大楼里出现。那些住在雷劈的人饱受小病之苦，小到身上的疖子、脓包、头痛、耳鸣；到了最后，他们还会死于重患，诸如疯长的癌症，就在他们吃饭的时候，癌细胞也在吞噬神经，好像在体内发动一场局部战争。这里却恰恰相反：充满健康、和谐、善愿和宽容。准确地来说，这些乡民听不见玫瑰在歌唱，但他们也不需要听到。他们都是幸运儿，他们在某种层面上都意识到了这一点……这才是最幸运之处。他观望着他们从被称为“电梯间”的上上下下的小铁盒子里进进出出，轻快地迈着步子，手里的袋子和身上的背包也轻盈地

前后摆动，他们带着各自的装备和军备从这个门进、从那个门出，但没有一个人的线路是完全笔直的。虽然只有少数几人朝这里、她所说的“光束花园”而来，但甚至那些明明不朝这里来的人们也会朝这个方向多走几步，好像被吸铁石吸引了一般。要是有人企图伤害这朵玫瑰呢？罗兰看到电梯外的小桌子旁坐着一名看守，但他又肥又老。这也不要紧。如果有人带着侵犯之意前来，这个大厅里的每个人都会听到头脑深处响起一阵警觉的尖叫声，那刺耳而带有强迫指令般的声音就像是犬类严格听从的警哨。他们会不约而同地涌向那名玫瑰刺客。他们都会毫不犹豫，对自己的安危浑然不顾。那朵玫瑰自空地垃圾和野草中生长出来，便拥有自我保护的能力（或者说，至少也能吸引来那些能够保护它的人），这一点也是从未改变过。

“德鄯先生？现在，您准备好了上楼吗？”

“是的，”他说，“请您带路。”

7

就当他们等电梯的时候，罗兰终于找到了和这位女士的面容相匹配的回忆。也许，因为他刚好看到了她的侧面、尤其是颧骨的形状。他想起埃蒂跟他描述过和凯文·塔尔的对话，那是在杰克·安多里尼和乔治·比昂迪离开曼哈顿心灵餐厅之后的事情。塔尔一直在说他老朋友的家族。他们总是吹嘘个不停，说他们拥有全纽约最独特的法定笺头，大概全美国也找不出第二家了。信头上简简单单的写着“深纽”。

“你是不是亚伦·深纽先生的女儿？”他问她。“当然不是，你这么年轻。是他的孙女？”

她的笑容消退了。“亚伦膝下无子，德鄯先生。我是他哥哥的孙女，但我的父母和祖父都死得早。亚瑞才是抚养我长大的人。”

“你这么叫他吗？亚瑞？”罗兰欢喜地问。

“小时候是这么叫他，这么说不过是习惯了。”她伸出手，再次微笑起来，“南希·深纽。我真的非常高兴能见到您。有一点害怕，但很高兴。”

罗兰握住她的手，马马虎虎地摇了一下，与其说是握手倒不如说是碰了碰手掌心。接着，他采用了更有感觉的礼仪（他从小耳濡目染，能够领会的一种），握起拳头抵在前额上，并屈下一膝。“愿天长夜爽，南希·深纽。”

她的笑纹更深了，最后忍不住露齿一笑，“也愿您收成加倍，葡犁的罗兰！愿您能双倍享受。”

电梯下来了，他们走进去，并上升至九十九层。

8

电梯门一开，露出一间宽阔的大厅。地板上铺着粉色朦胧的地毯，恰到好处地掩映着玫瑰特有的光晕。就在“电梯间”门的正对面有一道玻璃门，上面标着“泰特有限公司”的字样。门后，罗兰又看到一间小厅，一个女人坐在书桌旁，显然是在自言自语。大厅的右门附近，有两个男子穿着西装。他们正在闲聊，双手插在口袋里，貌似十分悠闲，但罗兰看出他们并非如此，而且他们带着武器。他们身上的西装剪裁精良，但一贯对寻找枪支踪影十分谙熟的人总能找到它，只要对方有枪在身。那两个男子大概在门厅前起码聊了一个多小时，或许都超过两个小时了（即便是精英强将，也很难保持更长时间的全神警惕），只要电梯门一开，他们就装作在聊天，实际上随时准备行动——只要有任何不对劲的征兆。罗兰敢打包票是这么回事儿。

但他没多看他们一眼。只要他确定他们是什么人就可以了，他一出电梯门就朝应该期待的物事望去。那是一幅黑白图片，挂在他左手边的墙上。那是一张约五英尺长、三英尺宽的照片（他原本以为这个词儿该读成：炸扁），周边围着精巧的相框，边缘完美地嵌入墙面里，仿佛探进非自然的、静止的、现实世界里的黑洞。三个男人都穿着牛仔裤、衬衫的领口敞开着，并排坐在围栏最高的一条栅栏上，靴子则抵在最低的一条栅栏上。罗兰不禁要想，自己曾看过多少次这样的景象啊！——或是牛仔、或是羊倌，就这样坐观一群烈性的野马，看着它们被烙印、被买卖、或是被阉割、被肢解？又有多少次，他也这么坐着？有时候身边还有老泰特成员的陪伴——库斯伯特、阿兰和杰米——他们会坐在他两边，就像约翰·卡伦和亚伦·深纽分坐在一个黑皮肤男人的两边，中间这人还戴着金边眼镜，留着白色小胡子。回忆只能让他疼痛，还不止是心疼，他胃里一阵痉挛，心跳加速。照片留住了这三人开怀大笑的瞬间，结果便呈现出某种永恒的完美，这样的瞬间是如此稀少而珍贵——人们乐于在那里、乐于袒露真我。

“公司创建人。”南希在一旁说道，听来既欣慰又悲伤。“这张照片拍摄于一九八六年，施工场地正在公休，那是在新墨西哥州的陶斯小镇。三个城市大男孩在牛仔乡村，不如这么说吧。是不是栩栩如生？”

“您说得很对。”罗兰说。

“三个人您都认识吗？”

罗兰点点头。他都认得，没错，但他从未见过莫斯卡佛，也就是坐在中间的黑人。他是丹·霍姆斯的合作伙伴，也是奥黛塔·霍姆斯的教父。照片里的卡佛看似七十多岁，健康，精力充沛，但一九八六年的时候他实际上都快八十岁了。甚至可能八十五。罗兰提醒自己说，当然了，这里有一张王牌：就在这栋大楼的大厅里，他刚刚见识了那朵玫瑰。玫瑰好比活力之源，不亚于街对面的袖珍公园里的乌龟雕像象征的真正的马图林，但他有否想过这朵玫瑰含有某种福祉？是的，他觉得有。某种神奇的治愈功效？是的，他觉得有。那他是否相信自一九七七年至拍摄照片时的一九八六年间，亚伦·深纽的这九年生命意味着纯贞世界对老年人的物理理疗成果卓越？不，他不这么想。这三个人——卡佛、卡伦和深纽——几乎是神奇地走到一起，在他们的老年岁月里不惜一切为捍卫玫瑰的安危而战。枪侠完全相信，他们的这段故事值得大书特书，很可能将是一部令人振奋的精彩之作。罗兰所信，其实很简单：一切只因玫瑰表露了感激之情。

“他们什么时候逝世的？”罗兰问南希·深纽。

“约翰·卡伦最先走的，是在一九八九年。”她说，“死于枪伤。他在医院里挣扎了二十个小时，时间很长，足够和每个人道别。当时他在纽约参加年会。根据纽约警方的说法，一场街头斗殴失控引发了这场悲剧。但我们相信他是被谋杀的，凶手是索姆布拉或北方电子公司雇佣的杀手。也许是个坎·托阿。以前也有过类似刺杀，但都失败了。”

“索姆布拉和北方电子都一样，”罗兰说，“他们都是血王在这个世界里的佣人。”

“我们知道。”她说，指向照片左边的男人，她和他极其相像。“亚伦叔叔活到一九九二年。您是何时遇到他的……一九七七年？”

“是的。”

“一九七七年的时候，谁也不相信他能活那么久。”

“也是血王的手下杀了他吗？”

“不，是癌症复发。他死在自己的床上。我在他身边。他说的最后一句话就是，‘告诉罗兰我们尽力了’。因此我要将这话转告给您。”

“谢谢您。”罗兰听见自己艰涩的语音，希望南希能将之误解为简慢。很多人为了他尽心到死，难道不是吗？太多人了，从苏珊·德尔伽朵开

始、从那么多年前开始。

“您没事儿吧？”她轻柔地问道，言语中透露出一丝同情。

“没事的。”他答，“我很好。那么莫斯·卡佛呢？他何时去世的？”

她一扬眉，笑了。

“难道——？”

“您自己去瞧吧！”

她指向玻璃门。这时，从里面走出两个人，他们经过书桌边显然在自言自语的女人，径直向他们迎来。消瘦的老者一头蓬松欲飞的白发，连眉毛都是同样的白色。他的肤色很深，但扶着他手臂的女人的肤色则显得更黑。他很高大——若不是驼背减去了几分，差不多就有六英尺三英寸——然而那女人就更高挑了，至少六英尺六英寸。她的容貌不算美丽，但带一种野性的飒爽。这是一张勇士的脸孔。

枪侠的脸孔。

9

如果莫斯·卡佛还能挺直腰板，就能跟罗兰平视。而现在，卡佛得微微仰起头来，可他还在一个劲地点头，小鸟啄米似的。看起来，他已经无法弯下脖颈；关节病症将僵硬的脖子锁住了。眼睛的颜色是棕色，可眼白部分浑浊得很，以至于很难分清瞳孔的边界，但无论如何，他那副金边眼镜后面充盈了喜悦的笑意。他还留着那撮小白胡子。

“薊犁的罗兰！”他说，“先生，我是多么渴望见到您呀！就为了这个我才能在约翰和亚伦死后还活了这么久。放开我，就一分钟，玛丽安，放开！有些事情我必须亲手做！”

玛丽安·卡佛松了手，并看向罗兰。他没有用意念去聆听到她的思绪，也不需要那么做；她想对他说什么早就写在脸上了：要是他摔倒了，请您一定扶住他，先生！

可是这个男人，苏珊娜称之为莫斯叔叔的男人并没有跌倒。他抬起节瘤凸起、饱受关节痛折磨的老拳头，抬到前额，又弯曲了右膝，将自身重量完全托付给颤颤巍巍的右腿。“向最后的枪侠致敬，走出薊犁的罗兰·德鄯，斯蒂文之子，亚瑟·艾尔德之嫡系传人。我，我们自称玫瑰的卡·泰特的最后一员，在此向您致敬。”

罗兰再次以拳触额，却不止是屈膝行礼，而是跪了下来。“向您致敬，莫斯叔叔，苏珊娜的教父，玫瑰的卡-泰特的首领，我全心全意向您致敬。”

“谢谢您。”老人说着，像个孩子般哈哈大笑。“我们终于在玫瑰之屋里相见了！曾经可能是玫瑰之墓呀！哈！快告诉我，我们没有把它变成玫瑰之墓！好不好？”

“绝不是玫瑰之墓，因为那么说就将是谎言。”

“说对了！”老人高声一喊，又发出那种豪爽的笑声。“可我乐得都忘礼数了，枪侠。站在我身边的这位俊美女郎，您若把她当作我的孙女也很自然，因为她出生时我都已经七十多岁了，也就是一九六九年，但事实上——”罗兰听出他那浓重的口音，但是是霎，就像是这样——“生命里的好事情总是来得晚，而孩子”——哈子——“就是其中之一，在我看来。我说了这么大一串，就为了告诉您，这是我女儿，玛丽安·奥黛塔·卡佛，自从我于一九九七年、也就是九十八岁退休之后，就由她担任泰特公司的总裁。罗兰，你说，那些乡巴佬要是知道这家价值一百亿美元的大企业是由一个黑鬼操控的，会不会吓得目瞪口呆？”老人越说越兴奋，越说越高兴，口音也就越来越重，到了最后，罗兰听到的几乎是：乡布佬么知叠家介值乙百亿美元德达切斯尤果黑龟策动……“别这样，爸爸，”他身边的高个儿女人说道。她的语气很和蔼，但有种不容反驳的威严。“要是再这样激动，你戴的心脏监控器就要报警了，而且这位先生的时间不多。”

“她都快把我管死了！”老人气呼呼地高叫一嗓子，同时，又微微扭过来，趁女儿看不见，冲着罗兰狡黠地一眨眼。

老人，就当她知道你的小动作吧。罗兰心想着，尽管难以从悲伤中自拔，也还是被卡佛逗乐了。就当这么多年都没看过吧——说实话吧。

这时，玛丽安·卡佛却说：“我们稍过一会儿再和您闲聊，罗兰，首先，我需要看到一些东西。”

“根本不需要！”老人打断了女儿，话里的气愤似乎都要炸开了。“压根儿不需要，你心里很清楚！难道我养大的是个大笨蛋？”

“他的话很可能完全正确，”玛丽安接着说，“但总是要以防——”

“——请不用多做解释。”枪侠说，“是啊，这是一条好规矩。你想看什

么？什么才能让你相信，我自称罗兰所言属实？”

“您的枪。”她说。

罗兰当即从皮质背袋里取出那件“老家岁月”汗衫，再取出藏在下面的枪。他将裹在外面的卡箍带解开，拔出白檀木枪把的左轮手枪。他听到玛丽安倒吸一口冷气，敬畏之意溢于言表，便假装没注意到。眼角的余光还告诉他，那两个穿着笔挺西装的守卫兵也被吸引而来，眼睛都瞪圆了。

“你看见啰！”莫斯卡佛大叫大喊，“啊，这里的每个人都看见了！哦，上帝啊！以后都能对你们的孙儿们说，你亲眼见到了石中剑，亚瑟王之剑，就是一回事儿！”

罗兰将他父亲传给他的左轮枪递给了玛丽安。他明白，她需要亲手触摸才能确认他的身份，只有这样，才会带领他通往泰特公司的腹地（若是弄错了人，后果自然不堪设想），可是，这一时刻到来时，她却好像难以胜任了。玛丽安迟疑了片刻，终于镇定下来，接过了枪，当她亲手感到它的沉重时，不由得惊讶地睁大了眼睛。她小心翼翼地，不让手指靠近扳机，再抬起枪把，凑近了去看，终于，视线落在靠近枪口的地方，正是细妙的蔓叶图案：附图：424

“德鄯先生，您能否告诉我，这有什么意味？”她问他。

“可以，”他说，“如果您愿意，可以叫我罗兰。”

“既然您这样请求，我当然愿意。”

“这是亚瑟的标志，”他说着，也看向这图案，“是他的墓门上惟一的图案。是他作为首领的标志，意味着：白界。”

老人也伸出颤抖不已的双手，静默无言，却透露着难耐的心焦。

“上膛了吗？”她问罗兰，却不等罗兰开口就说，“当然，当然上膛了。”

“给他吧。”罗兰说。

玛丽安似乎有点犹豫，两名守卫兵更是面露怀疑之色，但莫斯叔叔还是不依不饶地向这支寡妇制造者伸着手，罗兰点点头。女人很不情愿地将枪递给她父亲。老人接过来，两只手握着，他随后的动作让枪侠既惊骇又温暖：老人用皱纹累累的双唇亲吻了枪管。

“味道怎么样？”罗兰的问话里似有真诚的好奇。

“岁月，枪侠，”莫斯卡佛答道，“我品尝到了。”他这才将枪递还给女人，枪把在前。

她再亲手把枪还给罗兰，能摆脱它那死气沉沉、足以致命的沉重感，她似乎很高兴，于是，罗兰再次将枪裹进子弹箍带里。

“来吧，”她说，“虽然我们时间紧张，但总该庆贺，在您的悲伤所能允许的范围内。”

“阿门！”老人说着拍拍罗兰的肩膀。“她还活着，我的奥黛塔——你大概叫她苏珊娜吧。还有她在。我想你听到这话会很高兴，先生。”

罗兰确实很高兴，他点头称谢。

“现在，请进来吧，罗兰，”玛丽安·卡佛说道，“欢迎来到我们这里，因为这也是属于您的，而且，我们都知道，您很可能不会再次光临这里了。”

10

玛丽安·卡佛的办公室在九十九层的西北角。这里的大玻璃门窗上没有一丝拼贴的痕迹，也不见任何支柱或框架，这情景让罗兰叹为观止。站在这里凭窗远眺，就好像悬在半空中，迫近天际线的感觉真是无可比拟。但有一样景物罗兰以前见过，因为他认出了那巨大的悬索桥、还有两边高高的塔楼。他当然认得出这座桥，因为他们差点儿因此死在另一个世界。那时候，杰克被绑架了，被盖舍带去见滴答老人。那是在刺德城，正是它最为活跃繁盛的时代。

“你们就把这里称为纽约吗？”他问，“你们，是吗？”

“是的。”南希·深纽答。

“那座桥，那桥下面呢？”

“乔治·华盛顿特区，”玛丽安·卡佛接口说道，“当地人会简称GWB。”

也就是说，不止是那座将他们带往刺德城的大桥、还有旁边那片地——卡拉汉神父就曾沿着那片地走出了纽约，开始了他四处流浪的岁月。罗兰都记得很清楚，非常清楚。

“你们想来点什么提神的吗？”南希问。

他先是说不，又好好反省了一下，发现自己确实头晕目眩，便改了主意。是的，当他需要提神醒脑时，确实有些东西很管用。“茶，如果你们有的话，”他说，“热的浓茶，配糖或蜜。可以吗？”

“当然，”玛丽安说着，摁下桌上的一个按键。她对着罗兰看不到的什么人说起话来，于是，他顿时明白了——外面办公室里那个明摆着在自言自语的女人在干什么。

帮罗兰点完热茶和三明治（先前罗兰总以为那叫“杀名字”）后，玛丽安倾身向前，盯住罗兰的眼睛。“罗兰，我们终于在纽约相见了，这是我所期待的，但我们在这里的时间并非……并非是最重要的。我估计，你知道为什么。”

枪侠想了想，便点了头。一件需要谨慎对待的小事，而这些年来他已经在本性中铸就了某种程度的谨慎。还有些人——阿兰·琼斯算一个，杰米·德卡力算第二——天生就擅长此道，但罗兰的本性并非如此，而更倾向于先开枪、后提问。

“南希跟我说了，您已经读过光束花园里的饰板，”玛丽安接着说，“您——”

“光束花园，哦，我的上——帝啊！”莫斯卡佛插了一嘴。刚才沿着过道走进女儿办公室时，他不知从哪里捡起一根拐杖，下端有仿造的大象脚，现在，他一边说着话，一边拄着它重重地往昂贵的地毯上砸，以此加重语气。玛丽安颇有忍耐之心地看着他，“得说是上帝炸弹呀！”

“我父亲最近和楼下布道的哈里根神父交上了朋友，但我的生活并不关心那份友情，”玛丽安说着，叹了口气，“不去管他啦。罗兰，你读过符示了，是吗？”

他点点头。南希用的字眼不一样——符号，或是符识——但他明白，两人说的是同一样东西。“字母变幻成了高等语，所以我可以读懂。”

“那么，它说了什么？”

“泰特有限公司谨致哀悼，追忆爱德华·堪特·迪恩，及约翰·杰克·钱伯斯，”他停了一下，再说，“接着还说‘卡姆 - 啊 - 卡姆 - 玛，普瑞 - 托伊，甘 - 德拉，’用你们的话来说，就是：白覆红，神旨永存。”

“我们看到的是：善良压倒邪恶，这是上帝的旨意。”玛丽安说。

“赞美上帝！”莫斯·卡佛说着，又用拐杖重重杵了一下地毯。“愿纯贞世界兴起！”

敷衍的敲门声传来，外面办公室里的女人走了进来，手中端着托盘。罗兰着迷地看着她唇前悬挂着的一粒黑色小球，还连着一根细细的黑色电线，另一端消隐在她的头发里。显然是某种远距离通话工具。南希·深纽和玛丽安·卡佛帮她端下冒着腾腾热气的茶杯和咖啡杯、盛着糖和蜜的小碗，还有一小罐奶油。盘子里还盛着三明治。罗兰登时感到饿了。他想起地面上的朋友们——他们没有“杀名字”可以吃——伊伦·苔瑟宝慕也没得吃，她一定还坐在街对面的小公园里，耐心地等着他。每个想法都理应泯灭他的食欲，但肚子再一次咕隆咕隆地发出不雅的声响。人类体内的某些部分是不讲良心道德的，他从孩提时代起就应该明白这个事实。他拿起一块“杀名字”，又往茶杯里舀了满满一勺糖，接着又倒了点蜂蜜以调味。他本可以尽快结束这里的事情，再尽可能迅速地下去找伊伦，可他却……“愿你满意，先生，”莫斯·卡佛说着，端起咖啡杯吹了吹。“唇齿留香，精神百倍，来哦！”

“爸爸和我在蒙塔克角有一栋房子，”玛丽安说着，往咖啡杯里倒了些奶，“上个星期我们都待在那里。星期六下午五点十五分左右，我接到一个电话，是这里的保安打来的。他们受雇于哈马舍尔德广场协会，但是泰特公司向他们提供了一大笔红利，所以我们才能知道……一些有趣的事情，让我这么说吧……一旦发生了什么特殊情况，我们立刻就能知道。六月十九日前夕，我们以非同一般的兴趣密切关注底楼大堂中的符示，罗兰，关注它的每条信息。差不多就是五点差一刻的时候，它显示出的文字是：泰特公司谨向光束家族致以崇高敬意，并深切怀念蓟犁，您会对此感到惊讶吗？”

罗兰思忖片刻，啜饮蜜茶（又浓又烫又甜），再摇了摇头说，“不会。”

她再向前凑近一点，两眼放光。“为什么您会这么回答？”

“因为在星期六下午四点到五点之间，凡事都还不能确定。哪怕断破者们已经不再破坏光束，但在确保斯蒂芬·金安然无恙之前，一切都还无法定论。”他环视他们几个，接着说，“你们知道断破者吗？”

玛丽安点了头。“详情不太清楚，但我们知道他们一直作用于光束，但现在光束已经安全了，并且创伤程度还不至于太糟，也就是说，不至于无法修复。”她又犹豫了一下，“我们也得知了您遭受的损失。双

重的损失。罗兰，我们对此非常难过。”

“那两个孩子已经安然到达耶稣的怀抱了。”玛丽安的父亲这样说，“就算他们没在那儿，也会双双在虚无之境作伴。”

罗兰点点头，很愿意相信这话，并道了谢。随后他转向玛丽安。“作家的情况很险。他受伤了，伤得很重。杰克为了救他牺牲了自己。他将自己的身躯置于金和货车之间，明知道那辆车会夺走他的命。”

“金会活下来的，”南希说，“他也会继续写作。我们对此很有把握。”

“我们？”

玛丽安侧身向前，紧接着说道，“等一下再解释这个。罗兰，关键在于，我们相信这一点，能够确定金在未来数年间的生命安全，那将意味着，你们拯救光束的任务已经完成了：乾神之歌。”

罗兰点点头。歌声将继续。

“接下来我们有很多工作要做，”玛丽安这才继续往下说，“至少得用三十年的时间，我们算过，但是——”

“但是这是我们的任务，不是你们的。”南希接口说。

“你们对此也‘很有把握’吗？”罗兰问，又抿了一口茶。尽管茶很烫，他却已经喝下大半杯了。

“是的。你的使命是挫败血王的势力，这已经获得了成功。血王本人——”

“那从来都不是这个人的使命，你明明知道的！”坐在英俊的黑皮肤女人身边那位百岁老人忍不住插上一嘴，又一次重重地杵了杵拐杖。“他的使命——”

“爸爸，行了。”她的口气可不弱，绝对可以让老人再偷偷眨巴一次眼睛。

“没事儿，让他说吧。”罗兰这么一说，他们都看着他，惊讶于（也略微有点害怕）那干鞭子似的语气。“让他说吧，因为他说的是事实。要是我们打算推心置腹，就该一吐为快。对我而言，众光束历来无异于终结。要是它们全都断裂了，黑暗塔也将倒塌。塔倒了，我就再也得不到它，再也不可能攀上塔顶了。”

“您是在说，您更在乎黑暗塔，而不是得以继续存在的宇宙，”南希这么说的语气仿佛在暗示，“我只是想确认一下我理解得没错，”同时兼带惊诧和受辱的表情看着罗兰，“所有宇宙的继续存在。”

“黑暗塔就是存在，”罗兰说，“多年来我为了能抵达塔已经牺牲了很多朋友，其中还有一个男孩称我为父亲。在这场交易中我已经献出了自己的灵魂，女士，所以请您不要用冒失无礼的眼光审视我。我请求您能换一条思路，并换得又快又好。”

话说得固然彬彬有礼，但罗兰的语气却冰冷得可怕。南希·深纽登时脸色大变，端在手中的茶杯因难以遏制的颤抖而叮当作响，罗兰伸手将小杯盘从她手里撤下来，以防茶杯打翻，茶水会烫伤她。

“别认为我错了，”他又说，“请理解我，因为我们以后不会再交谈了。事实既成，不管是好是坏，在两个世界里都已无法改变，因卡不允许。众世界之外还有太多事情是您不知道也无从猜测的。我还得赶时间，所以，让我们继续吧。”

“说得好，先生！”莫斯·卡佛低喊了一句，拐杖再次戳进了地毯里。

“如有冒犯，我真的很抱歉。”南希说。

罗兰没有作答，因为他知道，她压根儿不觉得抱歉——只不过是畏惧他。在片刻尴尬的冷场之后，玛丽安·卡佛率先打破了沉默。“罗兰，我们没有什么断破者，但在陶斯农场，我们确实雇用了十几个心智特异者和先知。他们拼凑出的信息有时候并不很准确，但将碎片信息综合起来就很可观。你是否听说过‘美好意愿’？”

枪侠默然点点头。

“他们创造出了某种形式的美好意愿，”她接着说下去，“当然我很确信，那不像雷劈的断破者们所能制造的那般强有力。”

“因为那儿有几百人呢，”老人咕哝着插嘴，“更不用说，他们被喂进了更好的补品。”

“同样也因为血王的臣仆们最喜欢拐骗那些最独特、最强大的特异功能者，”南希接着说，“他们总能找到我们所说的‘精选品’。但不管怎样，我们的人选帮了大忙。”

“这是谁的主意？让这些乡民为你们工作？”罗兰问。

“你大概会觉得很奇怪，伙计，”莫斯说，“这点子是凯文·塔尔想出来的。他历来没有太大贡献——真是没啥建树，整天懒洋洋的，就知道搜罗他那些个书，真是个狂妄自大的白脸儿混蛋——”

他的女儿警告般瞪了他一眼。罗兰不得不强忍着笑意，假装板着脸。莫斯·卡佛一百多岁了，却只用一句话把凯文·塔尔贬得一文不值。

“不管怎么说，他大概在科幻小说里读到了不少心灵感应的故事。你明白什么是科幻小说不？”

罗兰摇摇头。

“唔，没关系。大多数都是垃圾，但偶尔也会有些精彩的论调。听我说，我马上就要告诉你一则。要是你知道塔尔和你的朋友迪恩先生在大约二十二年前谈了些什么，也就是迪恩先生过来，从两个白鬼暴徒手下救出塔尔那会儿，那你就明白白了。”

“爸爸，”玛丽安终于对父亲发出了警告，“别再用黑人的腔调说话了，就从现在开始。你是老了，但不蠢。”

他看着她，混沌的老眼睛假装恶狠狠地瞪着，却流露出浓浓的笑意；他转过来又对着罗兰，狡猾地眨眨眼睛。“就是那两个白鬼黑帮恶棍！”

“埃蒂提过这事儿，没错。”罗兰说。

脏话显然从卡佛接下去的话语中消失了；他毫不含糊地说：“那你就该知道他们谈到了一本叫作《霍根》的书，本杰明·斯莱特曼写的。但这个书名印错了，作者的名字也印错了，就是这件事情让肥佬开窍了。”

“是的，”罗兰也附和道。书名本该是《道根》，后来，这个词儿对罗兰和他的泰特意味深重。

“你的朋友来过之后，凯文·塔尔对那家伙又着迷了，发现，原来他还以丹尼尔·霍姆斯之名写了四本书。这个斯莱特曼，就跟三K党的床单布那么刷白，他选用的这个笔名就是奥黛塔亲生父亲的本名。我敢打赌，你对这事儿也不会大惊小怪，是不是？”

“不奇怪。”罗兰说。这不过是卡之轮转动起来的小动静而已。

“斯莱特曼以霍姆斯之名所写的小说都是科幻奇谈，讲的是政府出钱

雇用特异功能者和先知来探索真相。我们就是从这里得到了启发。”他看着罗兰，用拐杖顿了一下地板。“这个故事里有的是精彩之处，很多很多，但我估计你没时间听了。我们只能点到为止，是不是？时间，在这个世界里一去不回。”他满怀向往，“枪侠，为了能再见一眼教女，我愿意奉献更多，但估计我已经没这福分了，对吗？除非我们在虚无之境相见。”

“我想你说得没错。”罗兰回答，“但我会向她转达你的问候，告诉她您仍然精力充沛、热血沸腾——”

“哦上帝啊，炸弹上帝啊！”老人忍不住边杵着拐杖边喃喃自语，“好兄弟，要告诉她！你一定要告诉她！”

“我会的。”罗兰喝完了茶，将杯子放回玛丽安·卡佛的办公桌上后就站了起来，同时免不了将右手撑着右臀。他需要更多的时间来适应毫不疼痛的现状，很可能比适应疼痛更长久些。“现在我必须告辞了。我还要去一个地方，离这儿不太远。”

“我们知道那儿。”玛丽安说，“你到了那里就会有人接应的。您在那里可以畅通无阻，只要那扇门还在、并且还有用，您就可以过门而归。”

罗兰微微欠了欠腰，“谢谢您。”

“但请您再坐片刻，希望您愿意。我们有礼物给您，罗兰。绝不足以回报您的所有功绩——无论这是否出于您的本意——但这份礼物，您或许用得上。其一，是来自我们陶斯基地美好意愿工作者的最新消息。另一个礼物则来自更……”她斟酌了一下，“……更普通的研究者们，他们就在这栋大楼里为我们工作。他们自称为凯文派，没有任何宗教倾向^①『注：历史上众所周知的凯文派是十六世纪宗教改革运动中的激进派。多译作加尔文派。』。也许是为了表达对凯文·塔尔的小小敬意吧，他九年前因心脏病死在他的新店里。也可能，这派别的名字只是个玩笑。”

“一点儿不好笑的玩笑。”莫斯·卡佛又独自嘟囔起来。

“还有两份礼物是我……我们给您的。南希、我和我喋喋不休的父亲。您能否再稍候片刻？”

尽管罗兰很着急走，还是听从了建议，又坐了下来。自从杰克死后，和悲伤彻底无关的情绪第一次油然而生。

好奇。

11

“首先是来自新墨西哥州的消息，”玛丽安看到罗兰再次落座后说，“他们尽可能关注您的动态，虽然他们看到的在雷劈那边发生的事情都朦胧不清，但这不妨碍他们确信：埃蒂在去世之前对杰克吐露了一些事……也许是很重要的细节。很可能是在他倒下之后，还未……我不知道……”

“还未融入曙光之前？”罗兰试着帮她说完。

“是的，”南希·深纽赞同道，“我们是这样认为的。也就是说，他们这样认为。我们这里的断破者。”

玛丽安稍一皱眉，看来这是个不喜欢被打断的女人。然后她又专心地对罗兰说了下去，“从这边观望事态对我们的人来说比较容易，他们中有些人非常肯定——不能说百分百肯定，但也十拿九稳——杰克也许在去世前将这一讯息转述给了别人。”她停了一下，又说，“也就是和您一起驱车而来的那位女士，苔瑟宝慕太太——”

“苔瑟宝慕，”罗兰更正了一下。这是不假思索的反应，因为此时他的神思已全然转向了别的事情。并且，相当激动。

“苔瑟宝慕。”玛丽安也改了口，“毫无疑问，她已经将杰克所言转达给你了，但也许还有什么细节没有说。也许她不是在隐瞒什么，只是没有意识到那是相当重要的口信。您是否可以在和她正式告别前再问问她？”

“我会问的，”罗兰回答，他当然会问，但他不相信杰克会将埃蒂的临终遗言告诉苔瑟宝慕太太。不，不是告诉她。他幡然醒悟，自从他们坐上了伊伦的车后，他几乎没再留意到奥伊，当然，奥伊一直和他们在一起；现在他可能就躺在伊伦的脚边，她则坐在街对面的小公园里，晒着太阳，等着他。

“那就好。”她说，“好极了。我们继续说下去。”

玛丽安拉开书桌下正中间的抽屉。从里面取出一只鼓鼓囊囊的信封，以及一只小小的木盒子。她把信封递给了南希·深纽。盒子则放在她面前的桌上。

“接下来的这事儿请南希说明，”她说，“南希，我只请求你一点：尽量

简短，因为这位男士看起来急着要走。”

“说吧。”莫斯也杵着拐杖催促。

南希瞄了一眼莫斯，又看了看罗兰……或者说，罗兰那个方位。血色渐渐重返她的脸颊，她好像在脸红。“斯蒂芬·金，”她开口了，又清了清嗓子，重复了一遍。看起来她不晓得怎么开场才最好。脸也红得更厉害了。

“深呼吸，”罗兰对她说，“屏住。”

她照做了。

“现在，呼气。”

也照做了。

“现在，南希，亚伦的侄女，请将您的话对我说。”

“斯蒂芬·金已经写了近四十部书，”她依然带着满脸的绯红（罗兰猜想，自己很快就可以知道这意味着什么），但听起来显然平静下来了。“令人惊异的是，其中很多故事、甚至包括他早期的一些作品里都这样或那样的方式涉及到了黑暗塔。好像它一直以来都留存在他头脑中，从一开始就是。”

“你说的我都知道，都是事实。”罗兰十指相扣，对她说，“说谢啦。”

这句话似乎让她更沉稳了。“凯文派，也就是颇具学术倾向的三男两女，他们每天早上八点到下午四点精读斯蒂芬·金的作品，别的什么都不干。”

“他们不止是读他的书，”玛丽安在一旁说，“还会前后参照对比，依据情节设置、人物、主题——姑且就说有主题吧——甚至是每本书提到的流行产品的品牌名字。”

“他们工作的另一部分就是寻人，在楔石世界里生活、或过世了的人物，”南希接着说，“真实存在的人，根据人名去找。当然，是涉及黑暗塔的那些人。”她将那鼓鼓的信封递给罗兰，罗兰看到四四方方的边角，觉得里面只可能是书。“如果金曾经写过一本楔石世界的书，罗兰——我的意思是，完全摒除在‘黑暗塔’系列小说之外的一本书——我们认为，只能是这本了。”

信封的舌页用一只线绳扣封住了。罗兰斜斜地看了一眼玛丽安，再是南希。她们都点点头。枪侠解开了绳扣，取出一本着实厚实的大书，封面是红白两色，没有图案，只有斯蒂芬·金的名字，和另外一个单词。

红色代表血王，白色代表亚瑟·艾尔德，他心想。白色压制了红色，因而乾神将永存。

也可能只是个巧合。

“这是什么字？”罗兰指着书名，问道。

“失眠，”南希答，“意思是——”

“我知道它的意思，”罗兰说，“为什么你们要给我这本书？”

“因为这个故事完全取意于黑暗塔。”南希说，“也因为这本书中有一个人物叫做艾德·深纽。在书里，恰好是个恶棍。”

书里的恶棍，罗兰心里说。怪不得她要脸红。

“你们家族里有人叫这个名字吗？”他问她。

“有的。”她答，“在班哥尔^①『注：班哥尔，美国缅因州中南部的城市。』，也就是书中所描写的德立镇的原型。真正的艾德·深纽死于一九四七年，也就是金出生的那一年。艾德是个书店老板，秉性温和之极。而在《失眠》^②『注：斯蒂芬·金的这部小说出版于一九九四年。』这本书里，却变成了疯子，听命于血王。他打算把飞机变成炸弹，用飞机去撞一栋楼，令千万人丧生。”

“祈祷吧，但愿永远别发生这样的事儿。”老人幽幽地说，扭头望向窗外纽约城的天际线，“上帝知道，真的可能发生。”

“在小说里，这个计划失败了，”南希继续说，“但一些人已经被杀了，这本书里的主人公是个老人，名叫拉尔夫·罗伯茨，他最终阻止了最恶劣的事情发生。”

罗兰深切地凝望着亚伦·深纽的侄女。“这本书里提到了血王？用的是真名？”

“是的，”她说，“班哥尔的艾德·深纽——现实中的艾德·深纽——是我父亲的表兄弟，搬了四五次家。如果您想看的话，凯文派可以向您出

示家族族谱，但亚伦叔叔确实没有多少直系亲属。我们相信，金在小说里用到这个名字也许是为了引起您——或者说是我们——的注意，但他自己却浑然不知。”

“他下意识发出的讯息。”枪侠喃喃自语。

南希两眼一亮，“他的潜意识，是的！没错，这恰恰就是我们想到的。”

这并非恰恰是罗兰正在思忖的。枪侠回忆起一九七七年时自己如何对金施行的催眠术；又是如何叫他聆听乾神之歌，龟之歌。这是否意味着：金的潜意识始终都遵命于催眠态的指令，因而将龟之歌部分地融入了这本书中？血王的仆从们很可能忽视这本书，因为这不属于“黑暗塔”系列？罗兰认为很可能是这么回事儿，深纽这个名字可能就是一个特征。但是——“我读不了这个，”他说，“大概这里、那里，能看懂个把字词，但至多如此了。”

“你读不了，但我的小女孩可以呀，”莫斯·卡佛说，“我的小女孩，奥黛塔，你叫她苏珊娜。”

罗兰缓慢地点点头。尽管他心里已经存疑，眼前却浮现出一幅鲜明的画面：他和苏珊娜两人凑近火堆——火很大，因为夜晚很冷——奥伊坐在他俩之间。寒风在他们头顶的巨石山峦间呼啸，但他们不在乎，因为他们吃得饱饱的，身子很暖和，穿着由捕获来的猎物制成的兽皮衣服，而且，还有一本小说可供他们消遣。

斯蒂芬·金所写的关于失眠的小说。

“她会在路途中读给你听，”莫斯·卡佛说，“在你们要赶的最后一程路上，上帝啊。”

是的，罗兰心想，听的最后一个故事，赶的最后一段路。一条通往坎-卡无蕊的路，通往黑暗塔的路。这样想想也不错。

南希说：“在这本书里，血王指使艾德·深纽去杀死一个小孩，名叫派屈克·丹维尔的男孩。就在袭击发生之前，派屈克和他的母亲在等待一个女人前去演讲时，这个男孩画了一幅画，你可以看出来，罗兰——显而易见，血王被囚禁在黑暗塔的顶层。”

罗兰惊得从座位里跳起来，“顶层？囚禁在顶层？”

“别着急，”玛丽安说，“放松点，罗兰。凯文派经年累月在分析金的作

品，一字一句，以及每一条相关信息，并且，他们所得到的这些结论都会传达给新墨西哥州的美好意愿者。尽管这两个团体的成员从未见过面，但你可以说，他们是完美的合作者。”

“倒不是说他们的意见总是能达成一致。”南希补充了一句。

“他们当然不一致！”玛丽安激愤的口吻似乎超出了她作为争论者之一的身份，而更像是个仲裁者。“但是，他们在某一点上达成了一致，那就是说：金在写到和黑暗塔相关的事物时几乎总要加以伪装，而有时那些伪装却什么意思也没有。”

罗兰点点头。“他提到这个，只是因为下意识地总是在想这个，但有时就会陷入无意义的胡言乱语。”

“没错。”南希应道。

“但显然你们并不认为这整个故事是在胡说八道，否则你们就不会把书送给我了。”

“我们当然不那么想了，”南希说，“但是光凭这本书，并不能确认血王本人已经被囚禁在塔顶了。不过我猜想这很有可能。”

罗兰想到自己一直都相信血王被关在了塔外，类似于阳台的什么地方。这到底是货真价实的所谓直觉，还是他的私心所愿意相信的呢？

“不管怎么说，我们认为你们应该去找找这个派屈克·丹维尔，”玛丽安说，“多数人认为他是真实存在的人物，但我们无法在这边找到他的踪迹。也许你们可以在雷劈找到他。”

“也可能得走出雷劈。”莫斯加了一句。

玛丽安听罢也直点头。“根据金在《失眠》中讲述的情节——你可以慢慢看——派屈克·丹维尔年纪轻轻就死了。但那未必是真的。您明白吗？”

“我不敢保证我能明白。”

“当你找到了派屈克·丹维尔——或者是他先找到了你——他可能还是个孩子，像这本书里描写的那样，”南希说，“也可能，老得像莫斯叔叔。”

“要是像我，那就太糟啦！”老人一边说一边得意地咯咯笑起来。

罗兰又拿起那本书，盯着封面上的红白双色，再举起来一些，以便眼光落在那个他不认识的书名上。“这肯定不只是个故事？”

“从一九七〇年起，当他在打字机上敲下第一行字：黑衣人逃进了茫茫沙漠，枪侠也跟着进入了沙漠，”玛丽安·卡佛说道，“斯蒂芬·金几乎就不再写任何‘只是故事’的故事了。他自己也许不相信，但我们信。”

但是经年累月和血王打交道，会让你们欣然接受暗无天日的道路，但愿这能让你们高兴。罗兰心想。他大声地说，“如果不只是故事，那又是什么？”

回答他的是莫斯卡佛。“我们觉得，这可能就是瓶中信。”这话从他嘴里说出来就像是——冰芯——罗兰听到了苏珊娜令人心碎的回音，刹那间，他迫切地想看到她，确定她一切平安。这个想法来势凶猛，他甚至品到了苦涩的滋味。

“——大海。”

“对不起，”枪侠说，“请您再说一遍，我走神了。”

“我说，我们相信斯蒂芬·金把他的小瓶子扔进了汪洋大海。我们称为纯贞世界的大海。满心希望瓶子能被你抓到，并且，装在瓶子里的讯息也能帮到你，还有我的奥黛塔，帮助你们早日达到目标。”

“这也就引出了我们的最后一份礼物。”玛丽安说道，“我们真心奉上的礼物。首先……”她递上了木盒子。

盒子后面有一条小铰链。他将左手张开，盖在盒盖上，打算向后旋开，又停了一下，揣测着这几个人的表情。他们都满怀期待地看着他，并带着可疑的好奇心，这种表情令他很不自在。一个疯狂（却有着惊人说服力的）念头闪过心头：这几个人才是血王真正的仆从，一旦他打开盒子，他所能看到的最后一景便是即将爆炸的鬼飞球，数字正一秒一秒逼近红色的终点。他所能听到的最后一声，除了将整个世界轰炸一空的巨响，还有于此之前爆发的他们的狂笑，以及“向您致敬，血王”的高喊！这并非不可能，况且，已经走到了你必须去信任对方的地步，因为即便还有选择，也只能是疯狂。

听卡所言，随之而行，他默想着，打开了盒子。

盒子里面有深蓝色的天鹅绒缎（他们也许知道也许不知道，这是蓟犁

皇宫御用的色彩），其中端坐着一块表，还系着一根盘绕在旁的长链子。在怀表的金表面上镌刻着三种图案：一把钥匙、一朵玫瑰，还有——在它们之间略靠上的地方——一座高塔，小小的窗户排列成螺旋形上升的图案。

罗兰惊喜地发现自己已经热泪盈眶。当他再次抬头注视着这几位——两位年轻的女士和一位老人，泰特公司的首脑人物——他几乎看成了六个叠影。他赶忙眨眨眼，让泪中的幻象消失。

“打开表盖看看，”莫斯卡佛说，“而且，在这个公司里您不必掩藏泪水，斯蒂文之子，因为我们不是另一些世界里用以取代我们的机器人，如果他们有自己的方式。”

罗兰看得出老人所言属实，因为眼泪已经滑落下来，润湿了他晒黑的脸颊。南希·深纽也一样任由泪流满面。尽管玛丽安·卡佛无疑一贯自诩为铁娘子，但她的眼角似乎也隐约泛着泪光。

他摁下表盖上端的突起物，表盖应声弹开，露出里面精细的长短两根指针，精确无误地指示时间，他对此毫无疑问。在圆形表面下端，还有一只更微小的指针读着秒数。而在表盖内面则镌刻着这样一排字：

敬赠罗兰·德鄯

莫斯·艾萨克·卡佛

玛丽安·奥黛塔·卡佛

南希·吕贝卡·深纽

致以衷心感谢

白覆红。因神旨永存

“谢谢您，”罗兰颤抖而哽咽地说道，“我感谢你们，我的朋友们也将如此，如果他们能到这里、能对你们亲口表达谢意的话。”

“在我们心中他们确在说话，罗兰，”玛丽安说，“而且我们也能从您的神情中清楚地看到他们。”

莫斯卡佛则在微笑，“罗兰，在我们的世界里，送人一块金表是有特殊意味的。”

“愿闻其详。”罗兰问。他拿起那块表——他这一生从未拥有过如此精妙的计时器——凑近耳边，听着机械表芯轻盈均衡的滴答声。

“意味着他的任务已经完成，是该去钓钓鱼，或是陪孙子们玩耍的时候了。”南希·深纽说，“但是我们送您一块表，意义却不一样。愿它能帮您计数还有多少时间能抵达目标，并在您接近终点时提前预告。”

“怎么能做到预告呢？”

“我们在新墨西哥州有一个特别与众不同的特异功能者，”玛丽安解释说，“他叫佛瑞德·陶恩。他能预见很多事情，并且几乎从不会出错。这块表是百达翡丽的产品，罗兰，价值一万九千美元，制造商许诺只要走慢或是走快一点，就可以全价赔偿。不需要上发条，因为它有电池——不是由北方中央电子公司或任何相关附属产业制造的电池，我可以向您担保——电力足以维持一百年。根据佛瑞德所称，当你靠近黑暗塔的时候，这块表无论如何都会停摆。”

“或是开始倒退着走，”南希补充道，“留神看看。”

莫斯·卡佛在一旁说：“我相信你会看的，是不是？”

“是啊，”罗兰赞同地应声，一边小心翼翼地把表放进了口袋（之前又看了好一会儿金表面上的镌刻图案），之后又把盒子放进了另一个口袋。“我会留神察看的。”

“您还必须留神另一件事情，”玛丽安说，“莫俊德。”

罗兰静等下文。

“我们有理由相信他已经杀死了一人，您称他为沃特。”她顿了一下，又接着说，“我注意到您对此不感惊讶。可以问问为什么吗？”

“沃特终于从我的梦境中消失了，就好像疼痛从我的臀部和头脑中消失一样。”罗兰说，“他最后一次出现在我梦里，是在卡拉·布林·斯特吉斯，就在光震发生之夜。”他不会告诉他们那噩梦有多恐怖，他在那些闪碎的梦境里游荡，迷失，孤独，沿着一条阴冷潮湿的长廊往前走，蛛网挂到他的脸上；黑暗中，还有什么东西疾走的脚步声从他身后传来（或是在头顶上），就在他即将醒来的那一刻，一对闪亮的红色眼睛出现了，同时还传来一声耳语般的、非人的呼喊：“父亲。”

他们都冷峻地看着他。最后，玛丽安先开口，“要小心他，罗兰。佛瑞德·陶恩，我刚才提到的那人说过，‘莫俊德饿。’他说那就该从字面意义上去理解，是肚子饿。佛瑞德是个勇敢的人，但他却很害怕您的……您的敌人。”

我的儿子，为什么你不这么说呢？罗兰心想，也明知道答案。她在顾念他的感受。

莫斯·卡佛站了起来，将拐杖靠在他女儿的办公桌旁。“我还有一样东西要给您，”他说，“只不过它本来就是您的——您带着它，一旦您到了目的地，就会放下来。”

罗兰当真很困惑，看到老人开始慢慢地解开衬衫扣子时就越发不解了。玛丽安想去帮他，被他粗率地挡开了。西装衬衫里面，还有一件老年人穿的绑带子的贴身汗衫，枪侠以为那是扣在背后的肚兜。在那汗衫里面，露出一样东西，罗兰一眼就认出来了，他的心似乎骤然停跳了一拍。那一刹那，他似乎回到了湖边的乡间别墅——贝克哈特的小屋，埃蒂就坐在他身边——他听见自己说：把姑母的十字架戴在脖子上。等你见到卡佛先生的时候，把十字架给他看。这样能省你不少气力去说服他。但是首先……现在，十字架挂在了一根精致的金项链上。莫斯·卡佛把项链解开，取下来后又端详了片刻，再举目望着罗兰，嘴角挂着一丝微笑，又忍不住低头看着那十字架。他对着它吹了一口气。罗兰不禁汗毛倒立，因为苏珊娜的声音正微弱地传来：“我们把皮姆西埋在了苹果树下……”

接着便消声了。什么都没了，卡佛迟疑了片刻，皱起了眉头，又吹了一口气。已无必要了。他不能吹响十字架，但约翰·卡伦懒洋洋的美国佬腔调却被唤起，那声音似乎不是从十字架里发出的，而是从笼罩其上的空气中。

“我们尽了全力，伙计”——伙沃计——“我希望我们干得不坏。既然我一直知道这是从你那儿借来的，现在就在这儿，那就得完璧归赵。你知道它的归宿在哪里，我……”话语声自“现在就在这儿”始就渐渐消隐，罗兰再也听不见后面说了些什么。但这些就足够了。他接过泰力莎姑母的十字架，记起曾经对姑母许下的诺言，要将它放在塔脚边，罗兰再次将项链系在脖子上。它又回到了他身边，怎么会不回来呢？卡不就是个轮吗？

“感谢您，卡佛先生。”罗兰说，“为我自己，为我的卡 - 泰特，也代表赠予我此物的夫人。”

“别谢我。”莫斯·卡佛说，“得谢约翰·卡伦。他临终时将它给了床边的我。那个男人坚不可摧啊。”

“我——”罗兰张嘴却不晓得说什么，愣了好一会儿。他的心里满登登、沉甸甸的。“我谢谢你们诸位。”最终，他只能以这样一句来表

达。他以右拳触额，双眼紧闭，并深深鞠躬。

当他再次睁开眼睛时，莫斯卡佛已经伸出他瘦骨嶙峋的手臂。“现在，该是我们走我们的路，您走您的路的时候了。罗兰，拥抱我吧，如果您愿意，请您亲吻我的脸颊，同时心里念想着我的奥黛塔，因为如果可以，我想和她告个别。”

罗兰依照他的请求吻别了老人，在另一个世界里，苏珊娜正在奔赴法蒂的列车上打盹，她突然用手掌抚摸自己的脸颊，似乎感觉到莫斯卡佛来了，正环着手臂拥抱她，和她吻别，祝福她好运，一路平安。

13

罗兰迈出停在大堂的电梯间，看到花园前站着一个女人，穿着灰绿色的套衫和苔藓色的宽松长裤，身旁还站着几个寡言的威武乡民，他对此丝毫不感到惊讶。一只像狗又不像狗的小动物坐在她的左脚边。罗兰径直向她走去，碰了碰她的胳膊肘。伊伦·苔瑟宝慕转过身来，惊喜的双眼瞪得大大的。

“你听到了吗？”她问道，“就像是我们在洛弗尔听到的歌唱，但这里的歌声甜蜜极了，甜上一百倍！”

“我听见了。”他答。接着，他蹲下身抱起了奥伊。他正视貉獭的金边镶绕的双眼，周围乐声缭绕。“杰克的朋友，”他说，“他留给你什么讯息了？”

奥伊努力了，但它至多发出类似“丹迪 - 哦”的叫声，罗兰隐约记得一首古老的酒歌里有一句：艾德琳说她是泼妇 - 哦，倒是很押韵。

罗兰将前额抵在奥伊的前额上，闭上了双眼。他能闻到貉獭暖烘烘的呼吸。还有：毛皮中的干草香气，正是杰克和本尼·斯莱特曼轮流跳过的草垛所留下的，那还是不久之前的事情。在他的意识里，混杂于歌声中，罗兰听见了杰克·钱伯斯的遗言：告诉他，埃蒂说：“小心丹底罗。”别忘了！

奥伊没有忘。

14

他们刚走下了第二哈马舍尔德广场楼外的台阶，便听到一声恭敬的呼唤，“先生？女士？”

那是个男人，穿着黑色西装，戴一顶柔软的黑色小帽。他站在一辆长之又长、漆黑一片的车旁，罗兰从来不曾见过那样的车。看着它，罗兰只觉得浑身不自在。

“谁给我们送来一辆送葬布卡？”他问。

伊伦·苔瑟宝慕笑了。玫瑰令她神清气爽了——也令她兴奋并欣愉——但她依然很乏累。她总归还要回去找戴维，后者此刻想必早已担心得快疯了。

“这不是灵车，”她说，“而是豪华轿车。坐这种车的都是特殊人物……或是，自认为特殊的人物。”说罢，她又对着司机说：“等我们上路了，是否可以让你们的办公室的同事帮我查一下航班？”

“当然可以，夫人。请问您要选哪家航空公司，目的地是哪儿？”

“目的地是缅因州的波特兰。如果橡皮筋航空公司下午有飞波特兰的航班那就最好。”

豪华轿车的车窗是烟黑色的，车内光线幽暗，开着几盏小彩灯。奥伊跳上座位，饶有兴趣地观望着车窗外的街景。罗兰倒是很意外地看到长长的乘客厢一侧置有一个迷你吧台。他本想来一杯啤酒，可想到再温和的酒类也会令人昏昏沉沉，便作罢了。伊伦就无所顾忌了。她取出一只小酒瓶，倒了一杯状如威士忌的酒水递给他。

“祝你一路顺风到底，我的酷哥们。”她说。

罗兰点点头。“真是美妙的祝福。谢谢您。”

“这三天是我一生中最不可思议的经历。我想说，该谢谢你才对。因为你选择了我。”还与我同眠，她这么想着，却没有说出来。她和戴维偶尔也会缱绻片刻，但决没有前一夜那般的体验。从来没有这样的体验。要是罗兰不曾心烦意乱呢？很可能她早就像黑猫牌爆竹般自我膨胀了。

罗兰再次点头，他看着街景——刺德城的翻版，但依然年轻，生机勃勃——匆匆流过。“你的车怎么办？”他问她。

“回纽约之前要是用得上那辆车，我们会让人把它开到缅因州。可能戴维的毕姆已经够用了。这就是有钱的好处——你为什么这么看着我？”

“你还有一辆车叫做毕姆？”

“这是俚语。真正的车名叫做BMW。是巴伐利亚汽车制造厂的缩写。”

“哦。”罗兰装着好像听懂了。

“罗兰，我可以问你一个问题吗？”他捻弄着手指，示意她往下说。

“我们去救作家的時候，是不是同样拯救了世界？拯救了世界，我说不清是怎么回事儿，但我们做到了，是不是？”

“是的。”他答。

“这是如何发生的呢，一个称不上特别优秀的作家——我敢这么说，我读过他的四五本书——决定了整个世界的命运？或者整个宇宙的命运？”

“如果他不是特别优秀的作家，为什么你看了一本还不够呢？”

苔瑟宝慕太太笑了。“你说到点子上了！他的书很好读。我可以在这一点上给他好评——能掰出个好故事，但文笔么，就不敢恭维了。我已经回答了你的问题，现在该轮到你了。上帝作证，真是有好多作家自以为全世界的命脉都悬于他们所写的文字之上。诺曼·梅勒算一个，雪莉·海萨德和约翰·厄普代克也都是。但很显然，这一次不同，世界存亡真的维系于一个作家，问题是，这怎么可能发生呢？”

罗兰一耸肩。“他听对了话、唱对了歌。也就是，卡。”

这次便轮到伊伦·苔瑟宝慕假装听懂了。

15

豪华轿车停在一栋楼前，一个绿色的遮阳篷凸伸在外。门口站着一人，也是一身裁剪得当的西装。人行道以上的台阶被黄色带绳圈起来了。细带子上印着罗兰看不懂的字。

“上面说的是：犯罪现场，闲人勿入。”苔瑟宝慕太太对他说道，“但看起来有些日子了。我想他们通常拍完照片，用小刷子折腾一遍之后就会把绳子放下来。你一定有些有权有势的朋友。”

罗兰也很清楚，这圈细带子挂在这里有些日子了：三个星期，差不多。杰克和卡拉汉大约在三周前走进了迪克西匹格酒店，更准确地

说，他们迈进去的同时也是迈向死亡，他们却置生死于不顾。他看到伊伦递过来的杯里还剩了些酒，便一口饮干，他不禁一皱眉一扁嘴，那只是意味着：热辣的酒精滑下了喉咙。

“感觉好点了？”她问。

“是啊，多谢。”他将装有欧丽莎的背包再次背上肩膀，这一次明显系紧了背带，再和奥伊一起走下了轿车。伊伦和司机简短地交谈几句，看来他已将她的行程安排妥当。罗兰一猫腰从警戒带下钻进去，又原地站了片刻，聆听响彻这个明爽的六月夏日、鲜明地衬托出这座城市勃勃生机的鼎沸车声。他再也看不到这样的城市了，对此他几乎很肯定。也许同样肯定的是，他认为在纽约之后，别的所有城市都将无法望其项背。

守卫——显而易见，他也供职于泰特公司，而非这个城市的警方——跟着他走上了台阶。“先生，如果您想进去的话，需要出示某样信物。”

罗兰再次从袋子里取出枪带，再次解开箍带，拔出他父亲传给他的大口径左轮枪。这一次，他没有双手递出去，身穿西装的男子也没有要求亲手验证。他只是察看了枪把上的雕纹，尤其是枪把头部的蔓叶图案。接着，他恭敬地点点头，后退一步，“我去开门。一旦您走进去了，就没有人能陪同您了。您明白这一点，是吗？”

罗兰，大半生都无人陪伴的人，郑重地点点头。

在他迈步走进门之前，伊伦碰了碰他的手肘，转到他面前，双手环抱住他的脖颈。她也给自己买了一双低跟鞋，只需微微仰头就能和他的双目对视。

“牛仔，你要好好照顾自己。”她轻轻亲吻他的唇——朋友式的吻别——又蹲下身抚了抚奥伊，“也要照顾好这位小牛仔。”

“我会尽力的。”罗兰说，“你会记住自己的诺言吗？在杰克的坟上？”

“一朵玫瑰，”她答，“我记住了。”

“谢谢您。”他凝视她了好一会儿，在心底揣度着自己的深层本能——直觉——并得出了个结论。从装有欧丽莎的背袋里，他拿出封着砖头般的大书的大信封……那本无论如何苏珊娜都不会在路上讲给他听的书。他把信封放在伊伦的手中。

她看了看，一皱眉，“这是什么？感觉像是一本书。”

“没错。斯蒂芬·金写的一本书。《失眠》，这是书的名字。你读过这本吗？”

她轻笑一声，“没有，你也没有，是不是？”

“没读过，以后也不会读。我感觉这像个恶作剧。”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感觉很……稀薄。”他想起了眉脊洒的爱波特大峡谷。

她掂量了一下，说：“我倒感觉很沉重呢。显然是斯蒂芬·金的书。他的货论厚度来卖，美国人就得论重量来买。”

罗兰只是摇摇头。

伊伦又说：“没关系。伊伦一向不善于告别，一直都没学会，所以我在假装潇洒。你想让我收下这本书，对吗？”

“是的。”

“好吧。也许等伟大的斯蒂芬出院了，我会找他签名。在我看来，他欠我一个签名。”

“或是一个吻。”罗兰说着，补上了自己欠她的那个。不知怎的，书一出手，他竟感到一身轻松。更自由，更安全。他把她揽进怀里，紧紧拥抱她。伊伦·苔瑟宝慕也回以用力的一抱。

之后，罗兰松开她，轻轻地以拳触额，转身走向迪克西匹格酒店的大门。他推开门走进去，没有回头。他早已发现，那总是最轻松的告别方式。

16

杰克和卡拉汉来的那晚置于门外的铬合金柱，现在出于安全的考虑已被移入大厅。罗兰差点撞到它，但他的反应一如既往的神速，它还没倒下就被他抓牢了。他慢慢地读出上面的字，听着念出的词句，发现他只能明白一个词：关门。原本照亮房间的赤橙色电烛台已经关了，只有用电池的应急灯亮着，苍白的昏暗灯光照耀着大厅和吧台。大厅以左有一个拱门，掩映着后面的餐厅。那里没有应急灯；迪克西匹格

酒店的那一块漆黑如洞。主厅里的灯光似乎只能蔓延四英尺——刚好够照出一张长长的大桌子——其后便是一片黑暗。杰克提到的挂毯已经不见了。它可能躺在附近的警察局的物证室，也可能被某位怪癖收藏家收入了私藏库。罗兰能闻到微弱的烧焦的肉味，隐隐约约，令人不适。

主厅里有两三张桌子倾倒在地。罗兰看得见红色地毯上的血迹，一些深黑色的痕迹显然是鲜血，而微黄色的凝块则是……羔羊们的上帝的下流小玩意儿，你怎么敢！快拿开！

接着便是卡拉汉的声音朦胧萦绕在罗兰的耳畔，那是毫无畏惧的高喊：我没必要为了挑战你这种东西而赌上我的信仰，先生。

神父。另一个远离他而去的朋友。

匆忙中，罗兰想起了贝雕乌龟，那一直藏在他们从空地找到的包袋夹缝里，但他不想浪费时间去找它。他想：如果它还在这里，就应该能听到它发出的呼唤声，在万籁俱寂中呼喊他。不，有人取走了吸血鬼武士们用餐地前的挂毯，不管那是谁，也可能同时带走了斯果葩达，即便不知道它是什么，只是感觉它既神秘又完美，更像是异世界中的物事。太糟了。要是能找到它，说不定什么时候就能派上用场。

枪侠继续往里走，在桌椅之间穿梭前行，奥伊紧紧跟在他的脚边。

17

他在厨房逗留了许久，思忖着纽约治安队该如何利用这里。他敢打赌他们从未见过这种场景，不像城中那些备有洁净机器和明亮电灯的厨房。这个厨房只可能让哈可斯——他幼年记忆中的厨师（他和他最好的朋友们也曾在他的遗体前抛撒面包屑让鸟儿吃）——感到顺手自如。炉火已熄灭数周了，但浓烈而恶心的肉味依然不散——旁人只能认为那主要是猪肉的味道。这里也留有肇事的迹象，和大厅里一样（绿色地砖上有一处团块状遗痕，炉盖上的血迹都被烧成焦黑色），罗兰想象得出来：杰克冲入这间厨房夺路而走。但没有惊惶失措；不，他决没有惊惶。相反，他甚至停下脚步，同干活的男孩交谈。

“朋友，你叫什么名字？”

“瞿卡必穆，就是我，赫萨的儿子。”

杰克转述过部分情形，但罗兰现在听到的却不是他当时的叙述。而是死者的亡音。他已经听过太多这种余音，因而非常熟悉。

奥伊像上次一样，在前头带路。它依然能闻出阿克的气味，微弱，却令人悲伤。阿克已经先走一步，但还不至于太遥远；他很好，阿克总是那么好，阿克会等，等时候到了——阿克交待它的任务完成了的时候——奥伊就会追上他，和以前一样，跑到他脚边。它的嗅觉如此敏锐，等时候到了，它自然会找到比这儿更新鲜的踪迹以追随阿克。阿克曾把他从死亡边缘拯救出来，但死亡本身并不可怕。奥伊曾被自家一族的泰特抛弃，阿克把它从孤独和耻辱的绝境中拯救出来，这才是最重要的。

与此同时，使命还未履行完毕。他带着这个男人——奥兰走进了食品储藏室。通向台阶的暗门早就关闭了，但这个名叫奥兰的男人耐心十足地站在堆满罐头和盒子的食品货架旁等待，直到奥伊找出了开门的办法。一切如初，又长又暗的台阶通向深深的地下，头顶只有灯泡在散发幽暗的光亮，气味潮湿，带着浓重的霉味。他还能闻到很多老鼠在墙壁的夹缝里疾跑而过；老鼠，以及其他东西，上次他和阿克在这里时就杀了不少那种小虫子。那场歼灭战还不错，他觉得意犹未尽，就算还有更多虫子扑上来，它都将乐于迎战。奥伊希望那些小虫能再次显身，再来挑战他，可是，它们当然不会再出来了。它们害怕了，它们也应该害怕，因为它们绝不是他们的对手。

它跑下了楼梯，名叫奥兰的男人跟在他身后。

他们走过那间废弃已久的购票亭，发黄的告示招贴上写着：购买纽约纪念品的最后机会，另一张贴土上则写着：参观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一日！十五分钟后——罗兰看了看新表，确定了时间——他们来到了一处，长廊地板上满是碎玻璃碴。罗兰把奥伊抱在怀里，以防它被扎破脚掌。他还看到两边墙上都是枪击扫射后的残迹，看起来原本像是盖着玻璃的舱门，或是诸如此类的东西。他从枪洞里望进去，看到了复杂排布的机械物件。他们在这里几乎置杰克于死地，用诸如“意念陷阱”的手法困住了他。但杰克再次显示了才智和勇气，终于摆脱困境逃了出去。他躲过了每一次劫难，却躲不过一个太愚蠢又太粗心的男人，那个笨蛋甚至在一条空荡荡的公路上开不好布卡，罗兰艰涩地想到这些。还有那个人，那个迫使杰克奔赴那里的人，也是一样。这时，奥伊朝他叫了一声，罗兰方才意识到自己正沉浸在对布赖恩·史密斯（以及他自己）的恨意之中，因而无意识地把奥伊夹得太紧了。

“真是对不起，奥伊。”他说着把它放回地上。

奥伊没作回答，只是一个劲儿地往前走，不久，罗兰看到了横七竖八的尸体，就是这些人紧追不舍，跟着他的小男孩奔出了迪克西匹格。也是在这里，沉积在这条古老走道的地板的尘土上，留下了他和埃蒂路过的脚印。他又一次听到亡音，这一次却是追兵头领的喊声。

我一看你的脸就知道你的姓氏，瞧你的嘴就知道你长了谁的脸。你和你娘长了一模一样的嘴巴，她就用这张嘴兴高采烈地给约翰·法僧口交直到他射——罗兰用脚尖翻了翻这具死尸（名叫弗莱厄蒂的类人，他父亲在他心里种下对龙的恐惧，枪侠知不知道都无所谓了），低头瞅了一眼死者的面孔，那上面已经长了一层霉。他身边还有一个白鼬脑袋的獭辛，他临死前喊出的最后一句话是：那就诅咒你，小心眼的。就在这两具尸体以及成堆的死尸后面，是那扇门，能将他永远带出楔石世界的门。

估计这门还能用。

奥伊跑到门边，坐了下来，回头看着罗兰。貉獭气喘吁吁，它一贯独有的恶魔般的善意笑容却已经不见了。罗兰走到门前，双手按在纹理细密的鬼木门板上。手掌感触到一丝低沉的颤抖，也显得困涩重重。这扇门还能用，但很可能支撑不了多久。

他闭上双眼，想到他的母亲跪坐在他的小床前（摇篮何时晋升为了小床？他不知道，但肯定那时睡上小床并没多久），她的面容因养育室的彩色玻璃而笼上五彩斑斓的光影，佳碧艾拉·德鄯此刻轻柔爱抚的双手不久之后就要将她杀死；光明拓余之女，斯蒂文之妻，罗兰之母，那时候正轻声哼唱着只有这个国度的孩子才听得懂的摇篮曲：

蜡烛包包，亲亲宝宝，

宝宝，带着你的草莓来这里。

阡茨，栖茨，莼茨

多带点来装满你的小篮子！

如今我已跋涉千万里，他将双手抚在鬼木门上，心里默想着，如今我已跋涉千万里路，沿途伤害了那么多人，伤害或是杀死，而我所拯救的也许只凭机缘巧合，也永不能救赎我的灵魂，也愿我真的有灵魂。但事已至此：我将步入最后一段行程，我亦不需要独自上路，只要苏珊娜愿意陪我同行。但愿还有足够多的草莓装满我的小篮子。

“莼茨，”罗兰说出了口，沉重的大门打开时，他才睁开双眼。他看到

奥伊敏捷地一跃而入。他听到回旋于众世界之间的空虚中的尖啸，他也迈步而过，头也不回地关上身后的大门。

第四章 法蒂（两重视角）

1

看看这儿有多耀眼！

上次我们来到这里时，法蒂暗无天日，但那是有原因的：那并不是真正的法蒂，不过是某种隔界的替代品；一个米阿熟识、牢记的地方（正如牢记幻境城堡，在环境——体现为沃特·奥迪姆——给予她人形之前，她经常去那座古堡）并因此得以重生之地。而今日，这座荒芜的小村镇几乎明亮得晃眼（当然，每当我们从雷劈的黑暗、迪克西匹格酒店的地下走廊这样幽暗的地方走出来时，总会觉得天光耀眼）。每片阴影都脆生生的，好像直接取材于黑暗，对比鲜明地暴露在阳光下。万里无云的天空呈现出锐利的蓝色。很冷。大风在空荡荡的楼房屋檐下呼啸，肆意地从迪斯寇迪亚古堡上的城垛间钻过，似晚秋的凉风般沉静内省。法蒂车站里停靠着一节自动操作火车头——老一代乡民会称之为“热力机”——子弹头型的车头两侧都标明了“托皮卡之魂”的字样。驾驶室的细长窗玻璃早已被一百多年来的砂砾飞卷摩挲成了暗哑屏障，几乎看不出原本是透明的质地，但透过沙尘污渍的缝隙，还可以看到外面；“托皮卡之魂”就这样成全了她最后的行程，她几乎算得上定期地往返于这条线路，但现在连带她过来的类人都不复存在了。火车头后面只有三节车厢。她最后一次离开雷劈车站时还有一打的，在她就要到达这个鬼魂萦绕的小镇时也还有一打，但是……呵，好吧，那是苏珊娜要讲的故事，当她讲给那个她称为首领的男人听时，我们也旁听着，那时候还曾有一个卡·泰特，他曾是首领。但在这里，苏珊娜孤身一人，坐在之前我们看到过她的那个位置：杜松小狗酒吧的门前。停在铁轨上的正是她的合金座椅，埃蒂曾授予它“苏希巡航车”的荣誉称号。现在她感到很冷，连一件可供披裹的毛衣都没有，但她的内心告诉她：等待即将结束。她真心期盼这感觉是准确的，因为这儿是鬼魅之地。在苏珊娜听来，呼啸的风声太像孩子们迷茫的哭号，他们都被带到这里，身体被榨干，神志被扼杀。

就在锈迹横生的匡西特活动屋旁（如果您还记得，这辆房车停靠在电弧16实验站前的街上），立着灰色的机器马群。自上次我们来到后，又有几匹马倒下了；也多了几匹马前后摇着脑袋，似乎努力想找寻会前来骑上它们的主人。但那种事情永远也不会发生了，因为断破者们都自由了，再也不需要小孩子的大脑喂养他们那些天才脑瓜了。

而现在，看看你吧！这女人今天等了一整天、还有昨天一整天以及前天一整天的人终于来了，三天前，泰德·布劳缇甘、丁克·恩肖和另外几个人（其中没有锡弥，他已经去了虚无之境，让我们遗憾地承认吧）和她道了别。通往道根的门开了，一个男人走了出来。她第一眼就瞧出来他不再跛行了，接着便注意到他一身崭新的牛仔裤和衬衫。衣服真棒，但却和她一样，在如此寒冷的天气里不足以保暖。此人的怀里还抱着一个毛茸茸的小东西，耳朵支棱着。就此而言，一切都好，但原本应该抱着这只小动物的男孩却不见了。没有什么小男孩，她的心悲凉地一沉。但她也没感到惊讶，因为她已然知道，就如从那边走来的男子曾经无缘由地知道她将是行经其道的人。

她用手从座椅上滑下身子，以残肢立于地面；她伸手支撑着把自己的身体抬下人行道，站在了街上。接着，她高举臂膀，挥手示意。“罗兰，”她喊道，“嗨，枪侠！我在这里！”

他看到了她，也挥了挥手。随后他一弯腰将貉獭放下地。奥伊冲着她狂奔过去，低着头，两只耳朵耷拉着紧贴脑壳，它跑得飞快，像雪地上的鼬鼠般轻盈优美地跃动。在距离她还有七码远的地方，它一跃而起，身影急速地滑过街面上厚积的沙尘。她一把抱住它，像个胜算渺茫的接球手孤注一掷地接住制胜之球。它带着前冲的惯性扑进她怀里，把她吓了一跳，却转而爆发成笑声，她随之被撞倒在地，掀起一阵尘土。她笑个不停，因为它用粗短有力的前肢撑在她胸上，后肢则顶着她的肚子，耳朵精神抖擞地立着，弯曲的小尾巴摇个不停，它不断地舔着她的脸颊、她的鼻子、她的眼睛。

“悠着点！”她大叫起来，“宝贝儿，你悠着点，趁你还没把我弄死。”

她听到自己喊出了这个字眼，虽然并非是个意思，但她的笑声骤然停止了。奥伊从她身上跳下来，仰起头来，对着空无一物的蓝色天穹悲悯地长啸一声，这使她瞬间明白了她需要知道的一切，就好像之前她一无所知、无从确定一般。奥伊不止是会说出几个含糊的字词，它还有更多富于表现力的言语方式。

她坐起身，拍掉沾在衬衫上的尘土，并看到一个人影遮住了她。她抬起头，一时间却看不见罗兰的脸。他的脑袋刚好在太阳底下，仿佛戴上了一个辉煌无比的光环。他的五官表情全都隐没在深深的阴影里。

但他伸出了手。

她有一部分不想去接住那双手，难道你不明白吗？她的一半灵魂愿意终止于此，让他一个人走进劣土。不管埃蒂有多么指望她。也不管杰

克毫无疑问地想要她做什么。就是这个头顶烈日光环的黑影人，将她从最舒适最优越的生活里不由分说地死拽出来（哦，是的，她心里有魔鬼——至少有一个邪恶的魔鬼——但我们谁又没有呢？）。他先是带给她一生中最初的最爱，接着便是无穷的痛楚，最后将她领入了无限恐怖无限失落的境地。换句话说，他们之间的关系已经急转而下。就是这个风尘仆仆的云游武士，他踏着老皮靴、两腿边都挂着古老的致命武器从旧世界里走出来；也就是这双天生带来灾难的、饱含天赋的双手制造了她的悲恸。这都是些因伤感之极而顿生的冲动之念、紫色的忧郁幻象，而老奥黛塔——公益组织的资助人、全方位的酷女人——必会嘲笑他们的。但是她已经改变了，是他改变了她，因此她明白了：如果有人配得上伤感之极的冲动之念、或是紫色的忧郁幻象，那只能是苏珊娜，丹之女。

这半个她多想弃他而去啊，不去完成他的使命，伤透他的心魂（只有死亡能做到），而是接受他眼底残留的光芒，并因他鲁莽而又无意义的残忍而惩罚他。但卡是个轮，我们都捆绑于其上，当轮运转时，我们只能随之而动，先是头顶着天堂，转瞬便又旋向地狱，如此反复不休，藏于那里的头脑似乎灼热欲焚。于是，她没有转身离去——

2

她没有转身离去，只是半个她想那么做，苏珊娜接住了罗兰的双手。他把她拉起来，她并未因此用双足站立（她没有双足，尽管曾有一双腿脚可供她使用，但那无非像是借贷而来的），而是被他用双臂托起。当他企图亲吻她的脸颊时，她一扭头，他的双唇因而压迫在她的唇上。要让他明白，没有半途而废的事情，她心想，将呼吸送入他的唇间，并同样吸入他的呼吸，交换着。让他明白，只要我入伙了，我就会走到底。上帝帮助我吧，我要和他一起走到底。

3

法蒂镇上的女装店里还有些衣服，但一经触碰就四分五裂了——无数个年年月月之后，这里没什么东西还能使用了。在法蒂酒店里（提供绝静套房，绝佳大床），罗兰找到一个小橱，里面有些毯子，至少能帮他们捱过寒冷的下午。他俩都用毯子把自己裹起来——下午的冷空气已足以让他们的呼吸凝成白雾——接着，苏珊娜问起了杰克，无法掩饰顿时袭来的痛楚。

“又是那个作家。”他叙述完后，她苦涩不堪地抹去眼泪说，“上帝该诅咒那个人。”

“我的腿又抽搐起来，就是那时候……杰克毫不犹豫。”罗兰差一点脱口而出的是：男孩儿，当他和艾默之和沃特周旋时，他就已经让自己习惯于这样想了。如果能有第二次机会，他起誓，他将再也不那么干。

“是啊，他从来都不是犹犹豫豫的人，”她说着露出了微笑，“他决不会。我们的杰克，胆量出众。你有没有好好安置他？稳妥地安置？我想听这个。”

于是他告诉了她，没有拉下伊伦·苔瑟宝慕要种上玫瑰的诺言。她点点头说：“我希望我们可以为你的朋友，锡弥，做同样的纪念。他死在列车上了。我很遗憾，罗兰。”

罗兰点了下头。他真希望手边有烟草，但显然这里什么都没有。他又有了两把枪，还有七枚欧丽莎。不管怎么说，有这些总比一无所有强。

“你们过来这一路上，他是不是又使劲了？我猜想是因为这个。先前我就知道，再来一次，他就会死。布劳缇甘先生也明白。丁克也是。”

“但不是因为那个，罗兰。是因为他脚上的伤。”

枪侠望着她，不明白。

“在蓝色天堂的混战中，一块碎玻璃扎进了他的脚底心，而这里的空气也好、尘埃也好，都是有毒的！”发出最后一个音的，是黛塔，她恶狠狠的口音那么强烈，以至于枪侠一开始都没能听懂：堵的！“该死的，脚都肿了……脚趾头肿得像香肠……后来他的脸颊和喉咙都发黑了，好像瘀青……还发烧……”她不禁深呼吸一次，将身上的两条毯子抓得更紧。“他不省人事，可他到死头脑还是清晰的。他提到了你，还有苏珊·德尔伽朵。他说到你们的时候是那样充满爱意和遗憾……”她顿了顿，然后脱口而出：“我们要去那里，罗兰，我们要去，如果它不值得这一切，你的塔，我们也必须让它值得！”

“我们会去的，”他答，“我们会找到黑暗塔，没什么能挡我们的路，而在我们走入塔之前，要念出他们的名字。所有逝去的人。”

“你的名单要比我的长很多。”她说，“可我的那份已经够长了。”

对此，罗兰没有作答，但机器人售货员却应答似的叫卖起来，也许是从它那长久的沉睡中被他们的谈话声惊醒了。“姑娘们，姑娘，姑娘

们！”机器人的吆喝声从“快乐烧烤吧”的对开门里传出来。“有些是类人，有些是机器的，但谁管那个呀，你说不清，谁在乎呀，他们提供什么呢，你最清楚，姑娘们清楚，你也清楚……”一小段沉默后，机器人售货员终于喊出了最后的词儿——“称心如意！”——随后便回归了沉默。

“众神啊，这里真是个伤心地，”他说，“我们在这里过夜，以后就再也见不到它了。”

“至少太阳出来了，经过雷劈之后，这好歹是种解脱，但怎么这么冷啊！”

他点点头，又问了问其他人的情况。

“他们已经走了，”她说，“但有那么一瞬间，我觉得谁都玩完了，不管是谁，哪里也别想去了，只能一头栽进遥远的地洞底。”

她指了指法蒂的尽头，大街笔直通往古堡下的城墙。

“有些列车车厢里有电视屏幕，还能用，等我们快到小镇了，就能好好看一眼已经毁了的桥。可以看到铁轨延伸在大洞之上，但两头之间的距离足足有上百码。也许还不止呢。我们也能看到铁轨下的支柱。那还没有受损。快到那里时，列车慢了下来，但也没慢到可以让我们跳下车。况且那当口也没时间了。谁跳车谁就得死。我们就继续前进，哦，我得说时速起码有五十公里。我们的车一开到腾空于地洞的支柱上，这该死的东西竟然嘎吱嘎吱地狂响。也可以说是鬼哭狼嚎，要是你读过詹姆斯·瑟伯的书就能明白，当然你没有读过。列车在奏乐。就好像布莱因那样，你记得吗？”

“记得。”

“但我们能听到支架准备好了让列车通过。一切都开始摇来晃去。有声音传来——十分冷静流畅——说：‘我们正在经过一小段险路，请各位落座。’丁克拉着那小姑娘，丹妮·泰德也握住我的手，说：‘夫人，我想告诉你的是，认识你我真的非常高兴。’接着，列车突然严重地倾斜了一下，力道太大，差点儿把我颠出座位——要不是泰德一直拉着我，我就飞出去了——所以我就想，‘就这样了，我们玩完了，请求上帝让我先死去，不要等到了下面让不知道什么东西把我活生生咬死’，大概过了一两秒吧，我们开始往后退。往后退，罗兰！我看得到整辆车——我们就在火车头后面的车厢——往上仰。还有难听的金属摩擦声。再后来，托皮卡之魂，这辆又老又好心的车便全速冲刺。说起那

老一辈人，我知道他们做了很多大错特错的事，但他们制造的机器真是他妈的有种！

“接下去，我只知道我们滑行着开进了车站。又传来几句温柔可人的宽心话，这一次是叫我们看看座位四周有没有遗落什么，提醒我们带上所有的私人物品——就是装备，你懂了吧。就好像我们坐在该死的TWA飞机上，正要降落在爱德怀德机场！直到我们走出月台，才发现列车最后九节车厢都不见了。感谢上帝，车里没有人。”她冲着街道尽头恶狠狠（但心有余悸）地看上一眼。“但愿下面的那些东西嚼车皮嚼到噎死。”

说完，她似乎眼睛一亮。

“但有件事情还不错——按照时速三百公里来算，这是托皮卡之魂眉飞色舞地通告的，我们一定甩掉大蜘蛛，把他留在沙漠了。”

“我不看好。”罗兰说。

她丧气地翻了个白眼，“别对我这么说。”

“我要说。但是，到时候我们再对付莫俊德，我觉得不会是在今天。”

“好极了。”

“你们是不是又下了道根？我猜想你们一定是走了那段路。”苏珊娜的眼睛又瞪圆了。“是不是很了不起？中央公园好像变成了美国斯蒂克维勒的火车站。你花了多长时间找到出来的路？”

“要是只有我一个人，我会困在下面，直到现在也出不来。”罗兰坦诚地说，“奥伊找到路出来的。我估计它是追随着你的气味。”

苏珊娜想了想。“也许是他。杰克的气味，很可能。你有没有走过一条宽敞的走廊，墙上的标语上写着：出示橘色通行证方能通过，拒不接受蓝色通行证？”

罗兰点了下头，但墙上稍稍褪色的标语对他来说几乎毫无意义。罗兰在狼群一开始群攻而上时就已认出了这条走廊，因为他看到了廊尽头那两匹纹丝不动的机器马，其中一匹已面目全非，只看得见一团乱麻般的电线，他还看到了那只令他记忆犹新的软拖鞋，用橡胶切割成的粗糙制品。是泰德或是丁克的，他觉得是；锡弥·鲁伊兹显然已经穿着拖鞋下葬了。

“那么，”他问，“你们下了火车——你们有几个人？”

“五个，不算死去的锡弥。”她说，“我，泰德，丁克，丹尼卡·罗斯托夫和弗莱德·沃辛顿——你记得弗莱德吗？”

罗兰点了下头。一身西装，像银行家一样。

“我把道根的地图给了他们，”她接着说，“尽我所能吧。那些床，他们在那些床上偷走、抽走孩子们的大脑，米阿还在另一张床生下了她的小怪物；连接法蒂和纽约迪克西匹格的单向门还能用；也跟他们说了说奈杰尔的小房间。

“泰德和他的朋友们看到满是门的圆形大厅时，都惊呆了，尤其是在看到有一扇门能直接通到一九六三年的达拉斯，也就是肯尼迪总统遇刺之地时就更吃惊了。我们在下面两层还找到另一扇门——大部分走廊都在地下二层——那扇门通往福德剧院，也就是一八六五年林肯总统遭到暗杀的地方。甚至还有剧目海报，就是布斯开枪时林肯正在看的那出戏——《我们的美国表亲》。都是些什么人呀！想去看那种事情？”

罗兰心想，应该会有很多人想去看吧，但他知道最好不要说出来。

“都很老了，”苏珊娜说，“而且非常烫。还真他妈的吓人，要是你想听实话，我就得这么说。多数机器都不工作了，但到处可见坑坑洼洼的积满了污水、机油、还有……上帝才知道那是什么玩意儿。有些水坑还会发光，丁克说，他觉得那是放射物质。我可不想让那些东西钻到我骨子里去，眼看着头发一把一把地掉。还有些门前可以听到那种可恶的尖声……能让你牙根儿打颤。”

“隔界的钟鸣。”

“没错。门后面还有什么东西。滑溜溜的东西。是你还是米阿告诉我的？说隔界的黑暗时空里有怪物？”

“应该是我说的。”他说。上帝作证，它们就在那里。

“那个大裂洞下面也有。是米阿跟我说的，她说，‘那些怪物招摇扭摆，东癫西狂地整日性交繁衍，策动逃亡。’后来，泰德、丁克、丹尼和弗莱德手拉手围成一个圈。他们来了一次所谓的‘小型美好意愿’。即便我身在圈外，也能感受到那股力量，而且我非常高兴能感受到，因为下面那地方实在太鬼气了。”她又将毯子裹紧一点。“我不希望再下去了。”

“可是你明明知道，我们不得不去。”

“古堡下面很深的地方有一条通道，另一头通往迪斯寇迪亚。泰德和那几个人凭借游离的老思绪——泰德称之为鬼魂的思绪——锁定了出口的位置。弗莱德的口袋里有支粉笔，他为我划出了标记，但要再次找到那标记非常困难。下面整个就是一个大迷宫，好像希腊神话里说的公牛头怪物横冲直撞的地方。我估摸着，我们可以再找到出口……”

罗兰弯下腰，轻轻抚弄着奥伊粗硬的毛发。“我们会找到的。这位朋友会跟踪你的气味。奥伊，你会吗？”

奥伊抬起头，睁着金边镶绕的双眼看着他，但什么也没说。

“不管怎么样，”她继续说，“泰德和其他人接触到了小镇外那个大裂洞下面的生物。他们不是有意要那么做的，但就是触及到了他们的思绪。那些东西既不为血王干活，也不和血王作对，它们自成一派，但它们确实有思想。而且，它们还能进行意念交流。它们知道我们在那儿，等双方联络上了，它们还挺乐于和我们聊聊的。泰德那些人，它们挖一条通往试验站地下墓穴的地道很久了，现在就快挖通了。一旦它们能从地下进入墓穴，就能想去哪儿就去哪儿了。”

罗兰听罢，静静地思忖片刻，抵着老靴子的烂鞋跟前后摇啊摇。他希望他和苏珊娜能在“打通成功”之前远离此地……但也许能在莫俊德追赶到这里之前发生，那样的话，蜘蛛小家伙就不得不和它们大战一场，只要他还想跟定他们。莫俊德宝宝大战地底远古怪物——想想就觉得不错。

随后，他点点头，示意苏珊娜接着说。

“我们也能在一些走廊里听到隔界的钟鸣。不止是从门里，还从没有门遮挡的走廊里！你能明白这意味着什么吗？”

罗兰很明白。如果他们选错了一条路——或是，泰德他们标出的那条走道是错的——他、苏珊娜还有奥伊就可能永远消失在时空里，永远不可能从迪斯寇迪亚那头出来。

“他们不让我下去——他们自己走下去之前，把我送到医疗室那里——我可高兴坏了。我一点儿也不想独自一人找到出路，尽管我猜想我可能找得到。”

罗兰伸出一只胳膊，紧紧抱了抱她的肩膀。“所以他们的计划是：用

狼群所使用的那扇门？”

“嗯哼，写着‘橘色通行证’的那条走廊，走到底就是那扇门。狼群从哪
里出去，他们也将从哪里出去，然后前往外伊河，过了河就是卡拉·布
林·斯特吉斯。卡拉镇上的村民会接纳他们的，是吗？”

“是的。”

“等他们听完一切事情的来龙去脉，会不会……以私刑什么的将他们
处死？”

“我肯定他们不会这么干的。韩契克会明白他们说的都是实话，就算
没有别人站出来，他也会坚持支持他们。”

“他们打算利用门口洞穴回到美国那边。”她叹了一口气，“我希望那门
还有用，能帮到他们就好，但我真的很怀疑。”

罗兰也很怀疑。但那四人实力非凡，尤其是极端优异的主心骨泰德，
他已成为众人力量的源泉。曼尼人的实力也很了不得，有其独特的途
径，亦是众世间出色的穿行者。他想到，泰德和他的朋友们可能早
晚会回美国的。他想告诉苏珊娜：如果卡的意愿如此，那他们迟早都
会回去，但他三思之后决定缄口不提。卡，不是她现在想听的词儿，
如果她发脾气，他还可能因此责怪她。

“现在，你好好听我说，再动动脑子，苏珊娜。丹底罗，这个词儿能
让你想到什么？”

奥伊顿时仰起头，两眼放光。

她想了想。“好像有点耳熟，但我想不出更多特别含义了。为什么问
这个？”

罗兰把他所知的情况转述给苏珊娜：埃蒂垂死时，显然看到了什
么……一个东西，或是一个地方，或是……一个人。总之是名叫丹底
罗。埃蒂将这个讯息转述给了杰克，杰克转述给了奥伊，奥伊转述给
了他，罗兰。

苏珊娜的眉头蹙紧了。“也许传话的次数太多了。我们小时候会玩一
种类似的游戏。叫作悄悄话。第一个孩子先默想一个词，或是一个短
句，然后悄悄说给第二个孩子听。你只能听一次，也不许让对方重
复。第二个孩子会把他认为听到的照样传给下一个，就这样一个一
个悄悄传下去。到了最后一个孩子那儿，总会传成八竿子打不着的另一

个词，于是，大伙儿就会笑得前仰后合。但如果这个词传错了，我不觉得我们能笑得出来。”

“好吧。”罗兰说，“我们都留个心眼，希望我听到的这个词没传错。也可能它什么含义也没有。”话虽这么说，他实在不相信这只是个无意义的口信。

“要是这里再冷下去怎么办？我们去哪里弄衣服？”她问。

“缺什么就去找什么。我知道该怎么办。很多事情都不用今天操心。需要操心的是，得找点吃的。我觉得，如果我们不得不吃点东西，说不定能在奈杰尔的储藏室里——”

“除非是万不得已，否则我不想再走下去了。”苏珊娜说，“医疗室附近应该会有厨房，因为他们总得给那些可怜的孩子弄吃的吧。”

罗兰揣度着这种可能性，之后点点头。是个好主意。

“那现在就去吧，”她说，“等天黑了，别说地下，这鬼地方的地上我都不想多待。”

4

龟背大道。时间是二〇〇二年八月。斯蒂芬·金从身处法蒂的梦中醒来。他打下了这样一行字：“别说地下，这鬼地方的地上我都不想多待。”这行字出现在他面前的电脑屏幕上。这是他所称“子章节”的结尾，但这不代表他当天的写作到此结束。是不是写完了，取决于他听到什么。或者更贴切地说，取决于他没有听到什么。他所倾听的是乾神之歌，龟之歌。这一次，他听到的是乐声，这乐声在有些日子里微弱难辨，有时又震耳欲聋，现在，这声音似乎消退了。明天还会重来。至少明天会重来，事情总是如此。

他同时摁下了Ctrl键和S键。电脑轻轻嘶叫了一下，意味着今日的写作成果已被存档。接着，他站起来，因臀部的剧痛而翘起了一下，再走到办公室的窗前。能看到窗外倾斜上坡的车道，可以通到小路上，但近来他几乎不再走那条路。（至于名为“七号街”的主路，他决不再走。）这天早上，臀部上方疼得要命，大腿上的肌肉也灼烧般剧疼不止。他习惯性地用手掌轻轻按摩臀部，一边向外望去。

罗兰，你这个混蛋，把这疼痛还给我了，他心想。苦不堪言的疼痛像根烧红的麻绳拧着他的右腿，难道不能喊一声上帝吗？不能喊一嗓子炸弹上帝吗？这疼痛将粘着他到死。几乎令他丧生的车祸已经过去三

年了，可疼痛还在。到现在自然好了许多，人类的身体拥有值得惊叹的痊愈机能（热力机，他想到这个词儿，不由得笑了），但偶尔还会疼得要命。他写作时不太去想臀腿的疼痛，写作就像是某种隔界，但他一旦在书桌后坐上几个小时，起来时都感到浑身僵硬。

他一直在想杰克。杰克死了，他为此遗憾之极，他猜想，等这最后一部书写完出版之后，读者们将会疯狂。为什么不呢？有些读者认识杰克·钱伯斯已经足足二十年了，几乎是那男孩生命的两倍长。哦，他们会疯了的，好吧，他回复读者来信时写道：他和他们一样遗憾，一样吃惊，他们会相信吗？绝对不会信，就像他爷爷曾斩钉截铁地说过的那样。他还想到了《苦难》^①『注：《Misery》是斯蒂芬·金于一九八七年出版的小说，中译为《苦难》或《米丝丽》。翻拍的电影通常译为《危情十日》。』，安妮·维尔克斯把保罗·谢尔登叫作神经病，只因为他想摆脱那个傻乎乎的笨女人：米赛丽·查斯庭。安妮冲着保罗大喊大叫，说保罗是作家，而作家是笔下所有人物的上帝，如果他并不想，就不该让任何人物死去。

可是他不是上帝。至少在这件事上完全不可能是圣人。他非常清楚，杰克·钱伯斯并没有出现在他的车祸现场，罗兰·德鄯也不在场——他们在那里，哈，这想法真是太好笑了，他们都不是真实存在的人呀，看在上帝的分儿上——但是他同样很清楚，从某种程度上说，当他坐在神奇的苹果电脑前，他听到的乐声无疑变成了杰克的亡歌，若是漠视其存在就会彻底失去他和龟之歌的联系，而他绝对不能那么做。除非他写完了。他只有这支歌，犹如童话故事里抛在森林小路上的面包屑，要是他想从亲手制造的森林迷宫般的情节里活着走出来，就只能跟从这条线索，况且——你能确定是你创造了这个故事吗？

好吧……不能。事实上，他无法确定。所以，打电话把白大褂们叫来吧。

况且，你真的能百分百地肯定那天杰克不在场吗？不管怎么说，你还记得多少车祸时的情景呢？

记住的没多少。他记得，自己看着布赖恩·史密斯的货车消失在地平线上才反应过来，车子没有开在路上，虽然理应开在路中央，这辆货车开到了路边的软泥地，那是供行人走的。那之后，他还记得史密斯坐在石墙上低头看着他，跟他说他的腿断了，至少折了六处，甚至七处。但在这两段记忆之间——先是看到车子逼近，再是撞完了——他脑海中的画面变成一片红色。

差不多是红色的。

可是，有些夜里，他从梦中醒来就不记得究竟梦到了什么…… 有时候梦里……嗯……

“有时候梦里有人说话，”他说，“你干吗不承认呢？”

接着，他兀自大笑起来。“我觉得刚才我已经亲口承认了。”

这时，他听见爪子轻叩在大厅地板上的动静，眨眼的工夫，马洛的长鼻子就探进了办公室的门缝。那是条威尔士矮脚狗，四肢都很短，耳朵倒很大，现在已是条不折不扣的老狗了，浑身都有病痛，更不要提前一年因癌而瞎的一只眼。兽医说它可能撑不过去了，可它到底还是挺了过来。多好的狗啊。多硬朗的老狗。当它抬头看作家时，脸上挂着笑，露着牙齿。怎么样，老兄？它好像是这个意思。今天写了什么好片段？你好不好？

“我很好，”他对马洛说，“还在往下写。你呢，你怎么样？”

马洛（有时候也被称为拱鼻大王）摇摆着患有关节炎的尾巴，算是回答。

“又是你。”我是这么对他说的。然后他就问，“你记得我吗？”要不然，他说的就是：“你记得我。”我跟他讲，我很渴。他说他也没啥喝的，很抱歉，所以我就叫他谎话精。我叫他谎话精是完全正确的，因为他其实一点儿也不抱歉。他才不在乎我渴不渴呢，就因为杰克死了，他还想栽赃在我头上呢，这个婊子养的混蛋打算归咎于我——“可是那种事情根本没发生过啊。”金说，看着马洛蹒跚着走向厨房，它会先察看一下自己的饭盆，再舒舒服服地睡上一觉，它近来越睡越久。整栋房子里只有他和它，这种情况下，他总是自言自语。“我是说，你知道的，是不是？你知道那种事没有真的发生过，是吗？”

他觉得他能肯定，但杰克这样死去确实很古怪。他的笔记里记满了杰克，这并不奇怪，杰克本该留到最后的。事实上，所有人都该活到最后。没有一个作品——除了被判死刑、无药可救的劣作——能完全在作家的掌控之下，但这本书却失控到了近乎荒谬的地步。与其说他在写一本该死的虚构小说，倒不如说，他更像是在旁观，作者在旁观望什么事情的发生——或是，聆听一首歌。

他决定给自己再一块花生酱黄油配果冻三明治，然后把这档子事抛之脑后，好好过一天。今晚他要去看克林特·伊斯特伍德的新电影，《血腥杰作》，令他高兴的是，他还可以去别的地方，干点别的事情。明

天他又要回到书桌前，电影里的某些细节也会流露在书稿里——当然啦，罗兰本来就有克林特·伊斯特伍德的影子，尤其是他在塞尔齐奥·莱翁执导的《独行侠》^②『注：塞尔齐奥·莱翁（1921—1989）是著名的意大利导演，《独行侠》是一九六四年的西部片，克林特·伊斯特伍德在其中塑造了一个牛仔硬汉的形象，从而蜚声影坛。』中的形象。

.....说到书.....

正有一本书躺在咖啡桌上，就是这天早上从他班戈办公室通过联邦快递送来的《罗伯特·布朗宁诗作全集》。当然，其中也包括了《去黑暗塔的罗兰少爷归来》，正是这首诗奠定了他这套长之又长（尚未完成）的著作的基石。他突然产生了一个新想法，并因此眉开眼笑起来。马洛仿佛读懂了他的表情（也许它真的可以；金总是怀疑狗类来自了不起的“神会之地”，虽流亡在地球，却总能知道你在想什么），立刻露出牙齿，像个恶魔般笑起来。

“老小子，得给这首诗留个地方，”金说着，又将那本书扔回咖啡桌上。动作很大，书落下时砰然一响。“得有个地方，只有那个地方，”说完，他深深陷进椅子上，闭上了眼睛，心想：就在这儿坐一会儿，就坐一两分钟，明知道这是自欺欺人，明知道他马上就要瞌睡了。就这样，他睡着了。

第四部 神会之地的白域 丹底罗

第一章 古堡之下的东西

1

他们果然找到一大间壮观的厨房，就在电弧16实验站的一楼，紧靠食品储藏室，距离医疗室也不远。除了吃的，他们还找到了别的：理查德·P·赛尔先生的办公室，赛尔先生曾是血王属下的运营主管，如今拜苏珊娜·迪恩右手一枪所赐，已走完旅途，升至虚无之境。赛尔的书桌上擦着厚厚的文档，令人惊诧的是，竟是罗兰一行四人的完整资料。这些，全被他俩用碎纸机销毁了。文件夹里还有杰克和埃蒂的照片，哪怕瞥上一眼都令他俩心痛如绞。回忆似乎更好一些。

赛尔办公室的墙上挂着两幅木框镶边的油画。一幅画上是——一个强壮英俊的少年。他上身赤裸，光着脚，头发乱成一窝，脸上带着笑容，仅仅穿着一条牛仔裤，裤边上挂着枪带。看起来，画中男孩和杰克差不多大。但看着这幅画，只会觉得别扭。苏珊娜想，也许因为这幅画的

作者，赛尔先生，也可能包括被画之人，很可能属于“熏衣草山的暴徒”①『注：《熏衣草山的暴徒》，一九五一年的美国喜剧影片。』之列，以前她曾在格林威治村听同性恋者这么说过。画中男孩一头黑发，双眼碧蓝，双唇鲜红。上身体侧有一道青紫色的疤痕，左脚踝上还有一处胎记，色泽鲜红如唇。一匹雪白的高头大马躺伏于他面前。马的齿间流淌出鲜血。男孩抬起留有胎记的左脚，踩在马肚子上，嘴角泛起一丝胜利者的微笑。

“那是莱慕雷，亚瑟·艾尔德的马，”罗兰说，“它的形象被画上了蓟犁的战旗，也是内世界的符征。”

“那么，根据这幅画，血王胜利了？”她问，“如果不是他，就是莫俊德，他的儿子？”

罗兰挑动眉梢，说道：“多亏了约翰·法僧，血王的人马在很久很久以前确实打败了内世界。”他说完却笑了。这不是他惯常的表情，因而这副灿烂的笑容让苏珊娜一头雾水。“不过，我想这次是我们赢了，赢了至关重要的一场战役。这幅画所显示的，不过是某个人心之所向的神话故事。”接着，他猛然挥动拳头，砸碎了画框上的玻璃，这突如其来的凶猛把苏珊娜吓了一大跳，罗兰又一把扯出画布，二话不说，从中一撕为二。还没等他将它撕成碎片，当然，他显然要这么做，苏珊娜却叫他住手，并指着画作的底部。那里有一个小巧的画家签名，字体相当花哨：派屈克·丹维尔。

另一幅画画的是黑暗塔，灰黑色的圆柱塔身高高矗立在远方，那是坎-卡无蕊、玫瑰地之尽头。在他们的梦里，塔似乎显得更高，比纽约城里最高的摩天大楼还要高（从苏珊娜的立场来说，那只能是帝国大厦）。而在这幅画里，塔看起来不会超过六百英尺，但其雄伟庄严和梦中一样不减分毫。窄小的窗户呈螺旋形上升排布，和梦中所见一致。塔的顶端有一扇外凸的小窗，窗玻璃色彩斑斓——罗兰明白，每一种颜色都对应一个巫师的玻璃球。最核心、最隐秘的一块粉色曾丢失过，被库斯的蕤藏起来了；其中心点便是黑十三的死黑木。

“那扇窗背后的房间，就是我要去的地方。”罗兰说着，捶碎了画框上的玻璃。“那就是我的使命终结之处。”他的声音不大，却让人肃然起敬。“苏珊娜，这幅画不是根据什么人的梦境而作的。我甚至感到可以亲手触摸到每一块砖石的肌理。你觉得呢？”

“是啊。”她只能如此回答。在这里、在昔日的理查德·赛尔的办公室里看到这样的情景，她只觉窒息。恍然之间，一切都变得可能了。这趟差事的终点站如此直白地呈现于眼前。

“画这画的人一定去过那里，”罗兰沉思着说，“一定就是在玫瑰丛中支起了画架。”

“派屈克·丹维尔。”她接上这话，“一样的签名，和莫俊德以及死马那幅画上的署名一模一样，你看到了吗？”

“看见了，很清楚。”

“你看见有一条路穿过玫瑰地通向塔基的台阶吗？”

“是的。十九级台阶，我对此毫不怀疑。萋萋。而且天上的云彩——”

她也看到了那些云朵。云彩在飘离塔身之前，形成漩涡状的图景，并往龟之地而去，那是迄今为止它们所追随的光束的终端。她还看到另一样东西。就在塔身之外，有一圈圈的露台，两层露台之间大约相隔五十码，并有齐腰高的铸铁扶栏。第二层露台上，有一个鲜红的小点和三个白色的小点：小到根本看不清脸孔，但可以见到一双手高高举着。

“那是血王吗？”她指着那些小点问道。她有点不太敢将手指准确地点住那个红色的小点。仿佛她期待那小点会突然活动起来，并将她拽进画中去。

“是的。”罗兰说。“被锁在外面，一直以来他只想要塔，却被关在外面。”

“那好吧，也许我们能爬着楼梯上去，超过他。再把路上捡的老覆盆子扔给他吃。”罗兰听了这话，不解地看着她，她这才将舌头耷拉在唇间，做出等着吃的怪模样。

枪侠的笑容慢慢消失了，这时他开始显得心烦意乱。“我不觉得事情会那么容易。”

苏珊娜长叹一声。“其实，我也觉得没那么容易。”

他们已经找到了需要的东西——事实上，收获远比期待的要多——但似乎还是难以离开赛尔的办公室。这张画拖住了他们。苏珊娜问罗兰，他是不是想把画带走。很显然，只要用赛尔桌上的开封刀把画从画框里裁下来、卷一卷就行了，简单之极。但罗兰想了一会儿，最终还是摇了摇头。这幅画里有一种恶毒的生命力，将会招来一些错误的关注，好比飞蛾扑火。即便不会招来别的什么物事，他觉得，他俩也会不知不觉地久久盯着这幅画看。这张画会让他们分心，更糟的是，

也许会催眠他俩。

说到底，这可能是另一种意念陷阱，他想，像《失眠》。

“我们得把它留在这儿。”罗兰说，“很快——几个月之内，甚至，几个星期之内——我们就会到那里，看到真正的塔景。”

“你当真？”似乎有点难以置信，她轻轻地反问，“罗兰，你说的可当真？”

“是的。”

“我们三个？还是说，奥伊和我不得不死，也得死，为了敞开你通向塔的路？无论如何，你开始时是孤身一人，对不对？也许你也不得不孤身一人地走到终点。难道这不是一个作家最喜欢的情节吗？”

“那并不意味着他就能那么做。”罗兰说，“斯蒂芬·金不是源头活水，苏珊娜——他不过是让水流过的水管子。”

“我明白你的意思，但是我不敢说我彻头彻尾地相信这一点。”

罗兰也不敢保证自己能彻头彻尾地相信。他本想向苏珊娜指出：他开始使命之旅时，就有库斯伯特和阿兰作伴，在眉脊泗，迈上新一程，也就是离开蓟犁时，杰米·德卡力也加入了他们的行列，他们成了四人行。但使命真正始于界砾口山之战，是的，从那时候开始，他变成了孤身一人。

“开始时我是孤身奋战，但我不会那样走到终点。”他说。她一直坐在带滚轮的办公椅上利索地滑来滑去。现在，他将她抱起来，让她坐在自己的右腿上，那里一点儿都不痛了。“我攀上台阶、推门进入塔时，你和奥伊会在我身边；我走上楼梯时，你们也会在我身边；我去对付那个跳上跳下的红色小妖精，你们也会和我在一起；最后，你们要和我一起走进塔顶的那间屋子。”

尽管苏珊娜什么也没有说，但她感到这听来像是谎言。事实上，在他俩听来，都像是谎言。

2

他俩带着一些罐头食品、一只长柄煮锅、两只罐子、两只盘子和两套必要的餐具回到了法蒂酒店。罗兰还带回来一只手电筒，电池快用尽了，只能发出微弱的光亮，还有一把切肉刀、一把小巧的橡皮柄手

斧。苏珊娜还找到一对网兜，能装下所有这些新找到的“装备”。在靠近医疗区厨房的食品储藏室里，她还在一个高架子上翻找出三罐果冻状的东西。

“斯坛诺罐装燃料。”她告诉枪侠，这恰是他需要的。“好东西。你可以把它点燃。这玩意儿烧得很慢，蓝色火焰，足够烧饭用了。”

“我想过了，我们会在酒店后面燃一个火堆，”他说，“所以很显然，用不着这臭烘烘的东西来生火。”他说这话时，流露出轻蔑的口气。

“没错，是可以生个火堆。但我觉得，这东西可能会很方便。”

“怎么方便了？”

“我不知道，但……”她耸耸肩。

通向大街的门边，显然是看门人的小壁橱，里面堆满了成卷的花边带。这一天，苏珊娜在道根已经待够了，因而迫不及待想出去，可罗兰想停下来看看。他全然不顾堆在角落里的好多拖把、水桶和扫帚。苏珊娜看到这些东西堆放在货架最上端的木板条上，猜想这里原本要搭一个脚手架。同时，她也很清楚罗兰想要绳带干什么，于是，她的心一沉。这多像是一切从头来过啊。

“又要骑在人肩膀上，这事儿我已经干够了。”她拿出黛塔的语气，故意刁难地说。

“我想这是惟一的办法。”罗兰说，“我只是很高兴我的腰腿不疼了，完全可以背你。”

“还要走地下的那条长廊，也是惟一的办法吗？你肯定？”

“我估计古堡下应该还有一条路——”他刚开口，苏珊娜已经狠命摇摇头来。

“我和米阿上过最高处，别忘了。通往迪斯寇迪亚那边的坡路至少得有五百码高。可能还不止呢。很久以前可能有楼梯，但现在已经全没了。”

“那我们就去走地下通道，”他接口说，“那条地道也是为我们而存在的。也许等我们到了那一边，就能为你找到车骑。那里会有别的村镇。”

苏珊娜还是把头摇得像拨浪鼓一样，“罗兰，我认为文明世界终止于此。而且，我还认为，我们应该把自己裹严实点，因为这儿会变得相当寒冷。”

看来，可供暖身的衣物明显短缺，但是，食物倒不少。没人想过要把多余的毛衣、羊毛质地的夹克装进真空罐头里储藏。有几条毯子，即便储藏在橱柜里，毯子还是变薄了、变脆了，但总还不至于一条都不能用。

“无所谓啦，”最终，她无力地说，“只要我们能离开这地方。”

“会的。”他答。

3

苏珊娜在中央公园，冷得能清楚地看到一团一团的呼气。头顶的天空是整片白色，下雪的天。她正低头看着北极熊（它在石岛上慢慢走啊走，似乎很享受这恰到好处的冰冷）时，一只手蛇行般滑上她的腰际。热唇也触上她冰凉的脸颊。她转过身去，那里，站着埃蒂和杰克。他们带着一模一样的微笑、甚至戴着一模一样的绒线帽。埃蒂说，圣诞，杰克跟上说，快乐。她张开嘴，想说“你们这两个小伙子，不可能在这里呀，你们两个都死了。”但她猛然醒悟，同时几乎想要放声歌唱般舒缓下来，这一切的一切，只是一个梦。说真的，你怎能怀疑呢？没有会说话的动物，没有貉獭，根本没有，也没有长着兽鸟头的獭辛，也没有名叫法蒂或迪斯寇迪亚古堡的地方。

尤其是，没有枪侠。约翰·肯尼迪是最后一个，她的司机安德鲁说得没错。

“我给你带了热巧克力。”埃蒂说着递给了她。这真是杯完美的热巧克力，浓稠的沫子浮在上面，还撒着肉豆蔻末，点缀着鲜奶油；她闻得到那浓香，当她接过杯子时，还感受到手套里的他的手指，冬天的第一片雪花飘落在两人之间。她心想，活在朴素的老纽约城是多么幸福啊，现实就是现实，多么伟大啊，他们在一起，在吾主之年——什么吾主之年？

她皱起了眉头，因为这是个相当严肃的问题，不是吗？毕竟，埃蒂是生活在八十年代的人，而她连一九六四年都没有过完（还是六五年？）。至于杰克么，杰克·钱伯斯戴的喜庆小帽上绣着“圣诞”的字样，他不是来自七十年代吗？如果他们三人代表二十世纪后半段的三个时代，那他们之间有什么共同点？这又是哪一年？

“十九，”一个声音在空中响起（也许这是班戈·斯干克的声音，那个迷失了的重要人物），“这里是十九，是莢茨。你所有的朋友都死了。”

一个字、一个字被说出来，世界也越来越不真实。她可以看穿埃蒂和杰克的身体。当她再低头去看北极熊时，发现它已经躺倒、死在石头小岛上了，爪子僵硬地伸向半空。热巧克力的浓香也越来越淡，直到变成一股霉味：像老石膏、旧木头。又像多年未曾有人睡过的酒店房间。

哦，不，她的灵魂在呻吟。不，我想要中央公园，我想要圣诞先生和快乐先生，我想要热巧克力的香味，还想要看到十二月初落的雪花，我已经受够了法蒂、内世界、中世界、末世界。我想要我的世界。我不在乎自己到底看不看得到黑暗塔。

埃蒂和杰克的双唇动作一模一样，仿佛他们在唱一首她听不见的歌，但那不是歌；就在梦醒的一刹那，她从他们唇间读出的话是——

4

“小心丹底罗。”

她醒来时，念叨着这句话，晨曦微明之下，她不住地打颤。就算梦中所见别的一切都不是真的，白色呼气也是千真万确。她发觉脸上满是泪痕，便伸手抹去。天气还不至于冷到能让泪水冻结在她的脸颊上，但留下了白色的印痕。

她放眼望了一圈，法蒂酒店里的这个房间可谓乏味之极，她不禁希望梦中的中央公园都是真实的。其一，她不得不睡在地板上——床，早已通体锈遍，只等着解体——所以，她的背脊僵得直疼。其二，不仅是勉强垫在身下权当褥子的毯子，就连身上裹着的毯子都被拉扯得不成样子，活像几块破抹布。空气里飘飞着毛毯屑渣，鼻子里、嗓子里都感觉又痒又呛，她觉得自己快要被全世界最恶劣的严寒打倒了。说到寒冷，她一直都在颤抖。她还想去小便，那就得用半麻的双手把半截身子一步一步拖出大堂。

其实，苏珊娜·奥黛塔·霍姆斯·迪恩在这个清晨并没什么不妥，对吗？问题只是：她刚从一个美梦里回来（这里是十九，是莢茨。你所有的朋友都死了。）现在她如此孤独！她觉得快要疯了。问题在于，天空如此明亮，这里却不一定是东方。问题也在于，她又乏累又悲伤，她想家，她苦恼不堪，哀恸不堪，沮丧不堪。问题就是这样，在天亮前的一小时，在这家老朽得都该进博物馆的酒店房间里，在飞扬的尘絮

里，她觉得身体里最后一丁点儿勇气都已流光了。她想要那个梦回来。

她想要埃蒂。

“我看到你也起来了。”说话声传来，苏珊娜慌忙一扭头，手撑得太急，不小心扎进了木刺。

枪侠倚在房间和大堂之间的门旁。他已经把绳带编好，那状如搬运架似的東西她再熟悉不过了，现在，它就搭在他的左肩上。右肩上的背包里则是他们搜集来的新装备，以及剩下的欧丽莎。奥伊坐在罗兰的脚边，用悲戚的眼神看着她。

“你快把我吓死了，德鄯先生。”她说。

“你一直在哭。”

“我哭不哭都不关您的事儿吧。”

“只要离开这里，我们都会感觉好起来的。”他说，“法蒂已经凝固了。”

她很清楚他在说什么。整个晚上，大风暴烈地横冲直撞，从酒店和隔壁酒吧的屋檐下呼啸而过，在苏珊娜听来，那风声像极了孩子们的哭喊——迷失在时空里的小东西们，他们将永不能找到回家的路。

“好吧，但是，罗兰——在我们穿过这条街进入道根之前，我希望你答应我一件事。”

“你想要我作出什么承诺？”

“要是我们被抓住了——比如说，大怪物从魔鬼屁眼或是从隔界的黑暗里蹿出来——你要在事情发生之前让我的脑袋吃你一颗子弹。事情要是发生在你身上，那就随便你了，但是……怎么了？你把那拿出来是为什么？”

“因为这些日子以来，我有一把枪就可以过得很好。而且，因为我不想当取你性命的那个人。不过，如果你决定亲手——”

“罗兰，你那些操蛋的陈词滥调总能让我吃一惊。”她说，一手接过罗兰的枪，另一只手则指向他左肩头的绳编椅托，“还有一件事，如果你觉得我不到万不得已也会骑在那玩意儿上，你就是疯了。”

一丝淡淡的微笑浮上他的嘴边。“只有我们两个的时候，这样比较好，不是吗？”

她叹口气，点点头。“好一丁点儿，是啊，但实在太不好了。行啦，伙计，让我们离开这鬼地方。我的屁股都冻成块儿了，还有这味儿，我都快吐了。”

5

他们一回到道根，他就将她放在办公转椅里，推着她走，直至遇到第一段楼梯。苏珊娜拎着他俩的所有装备，腿上还吊着欧丽莎背袋。枪侠背着苏珊娜，将椅子抵在台阶上，一级一级往下搬。椅子撞击台阶，巨响震出了回声，两人都被惊得缩手缩脚。

“到此为止吧！”等回声终于不再来回震响了，她忍不住喊道，“你就应该把它留在地面上，别再惦记这茬儿了，我都受够了。”

“等着瞧吧，”罗兰说着又开始往下走，“你也许会大吃一惊呢。”

“我俩都明白得很，等走到下面，这操蛋玩意儿就根本没法用了。”这是黛塔在说话。奥伊也急促地叫了一声，似乎在说：说得对。

6

不过，椅子确实能用。过了第二道楼梯还能用。但是当他们走下第三道楼梯（很长很长）后，罗兰盘腿坐下检查这把椅子时，发现一只脚轮已被颠出位了。这让他想起来经过东路狼群一战后，她所抛弃的轮椅的惨相。

“行啦，瞧瞧吧，我不是早就跟你说了吗？”她反问着，尖声大笑起来，“罗兰！接下去该用上那个破烂拖船了吧。”

他盯着她的眼睛，说：“你能让黛塔走开吗？”

她也看着他，一脸惊诧，接着，她回忆了一遍刚刚说出口的话。她脸红了，“好的，”她的声音也压低了，“很抱歉，罗兰。”

他把她抱起来，安置到绳编座椅里。他们继续往下走。即便行走在道根的地下通道是如此令人不安——如此毛骨悚然——但苏珊娜还是很高兴已经把法蒂远远抛在了身后。因为那也意味着，他们正在远离法蒂和其残留的一切：刺德，卡拉，雷劈，厄戈锡耶托；还有纽约城和缅因州西部，也一样远去了。前头就是血王的城堡，但她认为他们无

需过分担心，因为居住在那里的最负盛名的住客已经疯了，逃去了黑暗塔。

外事外物都已消逝而去。他们正在逼近漫长旅途的终点，几乎不用再担心什么了。这很好。万一她碰巧应验了自己对罗兰的成见呢？好吧，如果那一边只有无尽的黑暗（她成年之后总这么想），那也就没什么可以失去的了，只求那不是隔界般的黑暗，只求那地方不要有怪兽爬来爬去。而且，嘿！说不定真的有所谓“死后生活”，有一个天堂，还要转世投胎，说不定在道路尽头的虚无之境甚至还会有复活、有重生呢。她觉得最后一个想法很棒，而且她已经目睹了很多奇迹，都让她相信那也许会是真的。也许，埃蒂和杰克会在那里等待她，都穿得暖缓和和的，冬天的第一场雪落下来，雪花掉在他俩的眼睫毛上：圣诞先生，和，快乐先生，他们递给她滚烫的热巧克力。热巧克力。

中央公园里的一杯热巧克力！与此相比，黑暗塔算什么？

7

他们穿过了圆形大厅，圆周形墙壁上处处是门。终于，他们走到了那条宽阔的走廊，墙上标示着：出示橘色通行证方能通过，拒不接受蓝色通行证。下面便是一条小路，尚有几盏荧光灯亮着（旁边就是那只遗落在此的橡皮拖鞋），就在微弱的亮光下，他们看到瓷砖墙壁上写着什么字，便特意绕道走下去瞧个究竟。

罗兰，苏珊娜：我们上路了！祝我们好运！

也祝你们好运！

愿上帝赐福于你！

我们永远不会忘记你们！

在这条留言之下，他们一个一个签上了名：弗莱德·沃辛顿、丹妮卡·罗斯特夫，还有丁克·恩肖。这三个名字之下，还有两行字是不一样的笔迹。苏珊娜心想，这准是泰德写的，看到这简短的留言，她很想哭：

我们去寻找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愿你们也能找到。

“上帝爱他们，”苏珊娜哽咽着，声音都哑了。“愿上帝永远爱护他们。”

“爱阿们。”这细小得几乎似胆怯的声音从罗兰的脚边传来。他俩低头一看。

“决定重新开口说话了，小甜饼儿？”苏珊娜问，但对于这个问题，奥伊没有应答。它再次开口说话，得再过好几个星期。

8

他们迷路了两次。一次是靠奥伊重新找对了方向，把他们从迷宫般的通道和走廊里救了出来，有的走廊阴风深远，飘来阵阵痛吟；有的走廊则传来生猛的声响，听来更迫近也更险恶；还有一次，是苏珊娜自己走回原路，发现丹妮扔下的一张猫滋牌糖果包装纸。厄戈锡耶托多年来都储备有充足糖果，那个女孩临走时随身带了很多。（“可是没有一个人想到要换衣服，”苏珊娜说完，兀自大笑起来，无奈地摇摇头。）他们还路过了一道古老的硬木门，罗兰觉得它看起来颇像在海岸线上找到的那扇门，他们听见门内传来某种令人厌恶的咀嚼声。苏珊娜偷偷地想：会是怎样的东西发出这等动静，想了半天，只能幻想出一只巨型怪兽，庞大而空洞的大嘴里竖着泛黄的锋利獠牙，牙缝里积满了经年的尘土。门上画着一种无法辨识的标记。光是看上一眼也会觉得浑身不自在。

“你知道那是什么意思吗？”她问。尽管罗兰通晓近十种语言，熟悉的语种就更多了，但他被她一问，还是摇摇头。苏珊娜心里腾起一阵轻松感。她萌生了一个奇怪的念头：如果你知道门上的标志代表什么意思，你就会想说出来。也许是，不得不说出来。于是，那扇门就会应声而开。若你因此瞄见门那边空咀嚼的是什么东西，你会想拔腿就逃吗？很可能。但你能逃得了吗？

也许不能。

走过这扇门后不久，他们就下了一条短小的阶梯。“我猜昨天我和你谈起时忘了这里，但现在我想起来了。”她说指着台阶上的积灰，已被踩下脚印。“瞧，这是我们的足迹。弗莱德把我背了下去，回来时是丁克背的。我们就快走到了，罗兰，我保证。”

但是当他们走到这段阶梯下面时，她又一次在曲径分叉的走道间迷失了方向，这一次是奥伊把他们带入了正确方向，一路小跑进了一条貌似隧道的幽暗小道，枪侠不得不屈背弯腰地走，苏珊娜紧紧环住他的

脖子。

“我不知道——”苏珊娜刚开口，奥伊刚好将他们引入一条光亮的走廊（相对来说，光亮一些：天花板上的日光灯有一半还亮着，大部分瓷砖都从墙上跌落下来，露出墙壁背后黑漆漆的软泥）。貉獭在一片纷杂的脚印前坐下等他们，眼神似乎在说：这是你们想要的吗？

“是啦！”她禁不住长舒一口气，喊出声来。“好了。瞧吧，和我说的不一样。”她指着门上标识的字样：福德剧院，1865，观赏林肯遇刺现场。旁边，还有一张《我们的美国表亲》的海报压在玻璃板下，光鲜得仿佛昨天才印刷出来似的。“我们要找的路口就在这儿下面不远。向左拐两次，再右转一次——我想是的。不管怎么说吧，我一看到就能认出来。”

这一路上，罗兰都耐心十足地跟着她。但他内心里藏着一个阴暗的想法，没有对苏珊娜透露半点：由长短宽窄不同的通道组成的这个巨大的迷宫也许会像罗盘的指针一样摇摆不定，他甚至已经在琢磨，这儿是不是和“上面的世界”一样毫无方向感可言。如果真是这样，他们真的麻烦大了。

走到地下这里，开始变得很热，很快他们就汗流浹背了。奥伊的喘息声很重，像台小发动机，但不疾不徐，始终以均衡的速度跟在枪侠脚边。地板上一点儿积尘也没有，先前还能看到的时深时浅的脚印已经看不到了。但门背后的各种怪声却越来越响，而且，当他们走过某扇门时，里面的东西还会重重撞在门板上，力道大得连门框都被震得发颤。奥伊冲着那门狂吠不止，耳朵紧张地垂下并贴平在脑壳上，苏珊娜也不由尖叫一声。

“别慌，哦！”罗兰说，“它过不来。它们谁也不能破门而入。”

“你肯定吗？”

“是的。”枪侠坚定地回答。其实，他根本不能肯定。他还想起埃蒂的一句口头禅：没有准赢的事儿。

遇到那些泛着巫法般幽光的放射性水坑时，他们小心地绕过去，尽量不碰到星星点点。接着，他们又走过一条破裂的管道，从里面幽幽冒出死气沉沉的绿色蒸汽，苏珊娜提议：他们都应该屏住呼吸地走过去。罗兰觉得这个主意实在太好了。

又走了三五十码，她让他停下来。“我不太明白，罗兰，”她说话的时

候，罗兰可以听出她正竭力压制表情，不让语气泄漏出她内心的惊惶。“我看到林肯门时，还以为黑咕隆咚的也没问题，可是现在，这是……这里……”她的声音遏制不住地颤抖起来，罗兰分明听到她深深地呼吸了一次，尽力克制着情绪。“这里看来完全不一样了。还有那声音……听起来的感觉……”

他很清楚她在说什么。在他们的左边有一扇未作任何标记的门，门面已经扭曲变形，勉强地挂在铰链上，上端的门缝被扯出一条小口子，泄漏出隔壁喧嚣无序的敲钟声，听来既恐怖又蛊惑。随声飘来的还有一股陈腐恶臭。罗兰心想，苏珊娜大概会提议赶紧掉头，趁来得及快撤，她甚至可能会重新考虑这番“古堡地下迷宫”的计划，因此，他开口了：“我们去看看那里是什么。无论如何，看起来有点亮光了。”

一等他们靠近了分岔口——那里，各条通道和铺着瓷砖的走廊都向四面八方延展而去——他感到她在自己背上坐直了身子，“那儿！”她大喊一声，“就是那堆碎石头！我们就是从那里走过去的！我们绕着它走了过去，罗兰，我记得！”

一小半天花板都塌了下来，掉落在分岔口的路面中间，堆攒起一些碎瓷砖、破玻璃和绊脚石般的粗电线团。就在这堆东西旁边，有很多脚印。

“就在那儿！”她激动地说个不停，“笔直往前就行了！泰德说。‘我觉得这就是他们说的主干道’，丁克也说是。丹妮卡·罗斯特夫还说，在很久很久以前，不管血王干了什么，总之是把雷劈变成一片漆黑的那时候，有一些人就是走这条路逃出去的。只不过他们留下了一些思绪。我还问她，感到他们残留的想法——那是什么感觉？她说，有点像你从澡盆里出来时，看到脏脏的肥皂沫粘在澡盆边上，‘不太好’，她这么说。弗莱德作好了标记，我们就折回去往医疗区走了。我可不想吹牛皮夸海口，但我觉得我们已经没事儿了。”

他们确实没事儿，至少眼下是如此。碎石堆过去后八十步，他们就来到了拱形的进口处。其后的天花板上吊着一些闪烁发光的白色小球，照耀出一条缓坡下行的走道。墙上还有四条粉笔笔迹，但因为墙面和瓷砖的缝隙里始终渗着潮气，笔迹已经开始模糊了，这显然是自由的断破者们留下的最后一轮讯息。

附图：P474

他们在此歇息了片刻，吃了几把密封真空罐头里的葡萄干。连奥伊也啃了一点，不过从它咀嚼的样子来看，它显然不觉得这东西有什么滋

味。等他们都吃得半饱了，罗兰再把罐头收进了皮质背包里，接着问她：“你准备好了吗？”

“是的。立马就能动身，我想，最好趁我还没——我的上帝啊，罗兰，那是什么？”

从他们身后——也许就是堆着破烂碎片的岔口后的某条通道里——传来一阵低沉震撼的闷响。听起来有种湿漉漉的感觉，仿佛一个巨人穿着灌饱水的橡胶靴子走了一步。

“我不知道。”他答。

苏珊娜神情紧张地回头看，但什么也看不到，只有黑漆漆的一片。有些“黑暗”似乎还在移动，但那有可能是因为灯光总是明明灭灭。

有可能。

“你知道的，”她说，“我当真觉得：我们最好尽快离开此地，越快越好。”

“我认为你说得很对。”他说着，单膝跪下，手指撑在地上，像是在起跑线上准备冲进跑道的选手。她刚坐进那套绳编座椅，他就站起身来，快步走过墙上的箭头标记，脚步迅疾，仿佛是背着她在慢跑。

9

他们以接近慢跑的速度又前进了十五分钟，接着便遇见了一个骷髅，早已腐烂破裂的军装还挂在身架上。头皮上连着的一小缕死气沉沉的头发微微摇颤。骷髅的嘴巴似乎在笑，似乎在欢迎他们来到地下世界。骨盘撑在地上，旁边还有一只戒指，显然是从死人那腐烂殆尽的右手手指上滑落下来的。苏珊娜问罗兰，她是否可以凑近了看看？他便把戒指捡起来，递给她。她仔细地看了好半天，等她先前的某个想法最终得到了确证，才将那东西扔到一旁。跌落在地的戒指发出一声轻响，之后又只有水滴声和隔界的敲钟声，虽然现在声音轻弱多了，但始终不间断地传来。

“我在想，”她开口了。

“想什么？”他问了一句，又开始往前疾步行走。

“那家伙是个麋鹿会成员。我父亲有一枚一模一样的戒指。”

“是个麋鹿会？我不明白。”

“是个兄弟会组织。类似于老男孩卡 - 泰特。可是，一个麋鹿会跑到这下面来干什么呢？朝圣者，现在我只能这么想了。”说完，她放声大笑起来，略带几分狂野。

头顶上的白色小球里贮满明亮的气体，亮光一跳一跳的，并不十分均衡。苏珊娜总觉得那亮光的闪烁有什么蹊跷，没过多久她就发现了个中端倪：罗兰跑得快，头顶指示灯的跳动也跟着急；罗兰慢下来（从没停下脚步，却精力不减），小球里的亮光跳得也缓慢。她并不认为那些光亮就是在应和他的心跳，或是她的，但显然其中有关联。（如果她知道有个术语叫做“生物节律”就会恍然大悟了。）他们前头五十码开外，这条“主干道”只是一片漆黑。接着，因他们的逐渐前行，一盏盏灯会亮起来。很能蛊惑人心。她扭头回看——只看了一次，因为她不想因此扰乱他的大步疾行——没错，在他们身后五十码左右，灯又一盏接一盏地灭了。这些灯要比主干道进口处明明灭灭的充气小球亮堂一些，她猜想这两套灯使用的是不同的电源，而这里的（几乎和这个世界里的万事万物一样）能量已经快用完了。随后，她还注意到，在他们前头的一盏小光球始终都没亮起来。直到他们走到它跟前、并一闪而过时，她发现那盏灯并非完全死寂：一点微弱的亮光在球体深处挣扎着，并同样跟随他俩身体、脑体的律动而闪烁。她不禁想到，有时候我们会看到缺了字的霓虹灯招牌，“朝阳饭店”变成了“月日饭店”。又往前走了一百码左右，他们又遇到一盏不亮的灯，接着又是一盏，接着一排两个都没亮起来。

“我们很可能马上要走进黑暗了。”她怒气冲冲地说道。

“我知道。”罗兰应了一声。到这时候，他才稍稍显得有点喘。

空气变得相当潮湿，先前有过的燥热终于又被寒意取代。墙上贴着一些海报，但大都烂得看不清了。在一面略微干爽的墙上，她看到一幅海报上画了这样一幅图景：一个男子在竞技场中输给了一头猛虎。这头大猫正张着血盆大口，从痛苦尖叫的男子的肚子里扯出内脏，观众们全都看傻了。画面之下还有一句用七种语言重复的标语。英语列在第二排——“来看马克希姆马戏团呀！好玩又好笑！”

“主啊，罗兰。”苏珊娜说，“万能的主啊，这都是些什么人啊？”

罗兰没有作答，尽管他知道答案：那些都是疯了的乡民。

每隔百码左右会有一道小阶梯——最长的一道从上到下不过十级台阶——将他们引入地下深深的肠道。苏珊娜估摸着又走了四分之一公里，他们来到一扇大门前，门板已经被刮走，可能是什么车辆闯入后的结果，现在只是一摊碎片。这里，骷髅更多了，罗兰不得不踩在骨头上走过去。骨头在脚下发出湿乎乎的泥土受挤压后的响动，这感觉比脆响更糟糕。这堆骨头散发出的腐败气味同样很潮湿。尸骸之上，还堆积着脱落的碎瓷砖，尚在墙上的瓷砖全都布满了枪眼。显然，这是昔日的枪战现场。苏珊娜想说点什么，但嘴巴刚张开，那阵骇人的闷响又传来了。她觉得，这一次比前一次更响几分。也更逼近了一点。她再次扭头向后看，可什么也看不到。五十码之外的灯光都是暗的。

“我不想让自己听上去像是妄想狂，但是罗兰，我认为我们被跟踪了。”

“我知道，是被跟踪了。”

“你想不想让我开一枪？或是扔个盘子出去？那种声响实在太让人毛骨悚然了。”

“不想。”

“干吗不？”

“它也许不知道我们是什么。但如果你开枪了……它就知道了。”

她愣了片刻才想明白罗兰的言外之意：他根本不能肯定用几发子弹——或一枚欧丽莎——就能阻止那边的不管什么东西。或者更糟，也许他确定他们不能。

当她再开始说话时，竭力装得冷静，并自以为装得很像样。“那东西是从大裂洞里出来的，你觉得呢？”

“可能吧，”罗兰答，“也可能是经过隔界，从别的时空里来的。现在别出声了。”

枪侠走得更快了，很快变成小跑，接着又成了大步奔跑。她惊讶地发现，原来罗兰的腿脚不疼的话，竟可以有如此持久又敏捷的身手，但她听得到他的呼吸，也感觉得到他背脊一上一下的颤动——急促的吸气，紧跟着呼出一口粗气。她真愿意付出任何代价，只要能和他并肩奔跑——迈动她自己的双腿，被杰克·莫特夺走的那双腿。

前面的小球灯现在也闪动得更快了，光的闪烁能看得这么清楚完全是因为亮的灯越来越少了。他们在两排稀疏的灯之间，叠在一起的身影被拉得长长的，再一点点变短，直到跑到下一盏灯下。空气变得越来越冷；铺在地板上的瓷砖也越来越稀少了。地砖碎得东一块西一片，被扔到了一边，到处都是坑坑洼洼的，要是一个不留神，很容易被绊倒。奥伊轻松地避开这些陷阱，罗兰也能灵敏地躲开。

她差一点就要对他说：跟在他们身后的东西已经好半天没发出声音了，可就在这当口，从她后面传出一下惊人的吸气声。她感到周围的空气瞬间颠倒了方向；连她的鬈发也不可避免地蓬开，像空气一样朝后飞去。那声饱含口水翻滚的巨响让她直想尖叫。不管她身后的东西是什么，总之是个大家伙。

不。

是巨大的家伙。

11

他们又飞快地跑下一段短小的楼梯。其后五十码处，还有三盏球状小灯跳动着极不稳定的亮光，但再往前去，便只有无尽的黑暗。过道里满是烂碎的瓷砖片，坑洼不平的地面也都在经年累月的腐烂中融解了，化为一摊摊黑洞洞的、酷似活体的物质：感觉像是巨大而疏松的黑色云团。他们要跑进去，她心里想着，一开始还有动力带领他们往前冲。接着，那东西就会把他们往后狠吸一口，不管那是什么，都将轻而易举地逮住他们。她会偷偷瞥上一眼，那形象一定会让人憎恶，怪异得像外星球生物，她根本说不上来那是什么，而那反而像是某种慈悲。随后，它就会一个猛扑，那么——罗兰丝毫不减速地跑进黑暗，显而易见，他们并没有被拽回去。一开始还有一丁点儿光亮从他们的后面、前面蔓延过来（只有极少数小球还在闪烁垂死般的光）。这就足够让他们看见短小的楼梯了，最上面的一级台阶上倒着几具尸骨，都挂着褴褛的碎布条。罗兰赶忙跑下楼梯——这一段有九级台阶——半点都不敢耽搁。奥伊跑在他一侧，双耳紧张地贴在脑壳上，浑身毛发因跑动而微微摇曳，一跳一跳地下了楼梯。此刻，他们已经跑进纯粹的黑暗中。

“叫啊，奥伊，这样我们才不会互相撞上。”罗兰突然喊了起来，“叫！”

奥伊叫了一下。大约心数三十下，罗兰又如此吩咐了一遍，奥伊又叫了一声。

“罗兰，到了下一道楼梯可怎么办？”

“我们会下去的。”他答道，又默数了九十，便果真跑到了下一条楼梯口。她感觉到他探出足尖，脚掌试探着高低。也感触到他的双肩因探出双手摸索前方而骤然紧张起来，总算，他们没有跌落下楼。苏珊娜只能惊诧于他的敏捷。那双大靴子在漆黑中毫不犹豫地迈下去。这次有十二级台阶？还是十四？她还来不及数清楚，他们已经走上了平坦的过道。所以现在她明白即便在伸手不见五指的状态下，即便以飞奔的速度，罗兰照样能在阶梯与平路的交替中游刃有余。只不过，万一他一脚踏空怎么办？踏进某个深坑里？上帝作证，这些地面已腐蚀得厉害，极有可能发生那种意外。又比如说，他们撞上一堆东倒西歪的尸骸该怎么办？他在平行过道里跑得这么快，也意味着万一摔倒，两人都会摔得很惨。又假如在某条短小的楼梯口遇到一堆人骨障碍物，那会怎样？她尽量不让自己去想象：罗兰一头栽下去，像个失手的高台跳水选手跃入黑暗之中，但她实在忍不住去想。当他们脑袋冲下撞在楼梯底的地面上时，他们身上的骨头到底会碎成多少块呢？操，甜心，挑个幸运数字吧，埃蒂大概会这么说吧。这种高速奔跑真是太疯狂了。

但他们别无选择。她现在已能清晰地听到身后之物的喘息声，不只是重重的吸气声，还有像在砂纸上锉磨般的声音，那必是因为它挪动身躯刮擦到了一侧的墙壁——也说不定，同时刮擦到两边的墙壁。时不时的，她还能听到瓷砖掉落在地发出的叮当咔嚓的动静。这声音实在很难让人不去想象一幅图景，苏珊娜仿佛看到了一只巨大的黑色虫子蠕动着关节状的躯体，把这条走道从这边到那边堵塞得结实实，早已松动的瓷砖被挤下来，并随即被它黏糊糊的身躯压碎在身下，它就这样一刻不停地往前蹭，饥肠辘辘地一步一步缩减它和他俩之间的距离。

现在，这段间距已变得很短。苏珊娜觉得自己知道原因。之前，他们仿佛奔跑在一座光照之下的移动小岛上。不管身后那东西是什么，总之它惧怕光。她想起罗兰还在装备里加入了一支手电筒，但如果已经没有电池了，那也只是个摆设。摁下长长电筒身上的开关，不出二十秒钟，那该死的微弱光亮大概就会熄灭…… 除非……等一下。

长手电。

长长的电筒！

苏珊娜伸手探入颠荡在罗兰体侧的皮背囊，手指摸出了食品罐头，但那些罐头不是她想要的。最后，她总算摸到了手电筒，凭借电池盖边

缘的一圈凹槽确定了这就是她需要的。没时间去琢磨黑暗中的触感为何如此敏锐熟稔；黛塔的心里藏着一些秘密，斯坛诺罐装燃料便是其中之一。她把那个罐子凑近闻了闻，确定了，紧接着，手中的罐子就猛然撞上了自己的鼻梁，因为那个当口，罗兰恰好被什么东西绊了一下——也许是一块跷起的地板，也许是一具骷髅——他努力再次保持平衡。这一次他赢了，没有跌倒，但最终他是会输的，也许下次他平衡不了而摔倒后，还来不及爬起来，后面那东西就压上来了。苏珊娜只觉得热血汨汨地从鼻孔里流下来，而身后那东西，大概是闻到了，顿时发出一声津液翻滚的巨响。她的脑海中随之出现一只巨型美洲鳄鱼，她曾在佛罗里达沼泽地里见过那种动物，此刻就仿佛仰起鳞块斑斑的脑袋对月而啸。而且，如此迫近他们。

哦！亲爱的上帝啊！请一定赐予我时间。她心里默默念叨着，我可不想这样死去，吃枪子儿是一码事，黑漆漆的被活生生吃掉可就——又绊了一下。

“再跑快点！”她毫不客气地吼起来，用力夹紧两腿，像骑在倦马背上的骑士那样，双腿叩击着胯下的他。

罗兰果真跑得更快了。现在，他的喘息声已变得很难听，近似痛楚的嘶吼。就算把考玛辣舞跳个不休，他也决不会喘成这样。再这样跑下去，他的心就要在胸腔里着火了。可是——“再快点儿啊！使出全身的劲儿跑啊！我大概还藏着一两招儿没使，但这个时候你必须使出你他妈的每一分劲道！”

于是，在迪斯寇迪亚古堡的地下黑暗迷宫里，罗兰跑得更快了。

12

她将另一只腾空的手也探入了背囊，手指在手电筒长长的筒身上扣紧了，再抽出来，紧紧夹在胳膊下（非常清楚：如果它滑落下去，她就将永远失去这次机会，他们也永无翻身之时），接着，她扳开了斯坛诺罐头的易拉扣，在听到真空密封口“嘶”一声裂开的那一刹那，她舒了一口气。但并不惊讶——如果这道密封之前破裂了，里面存放的果冻状燃料早就失去水分，点燃的罐头还能更亮一点。

“罗兰！”她大喊一声，“罗兰，我需要火柴！”

“衬衫……口袋！”他气喘吁吁地答道，“你自己拿！”

可是她一伸手，手电筒就掉了，好在掉在她跨骑在他后背的交叉处，

趁它还没有滚落下去之前，她麻利地抓住手电筒。现在，她要好好地抓牢手电筒，再将圆柱形的筒身插入斯坛诺罐头里。她一手拿着罐头，一手握着粘满了果冻状燃料的手电筒，如果还要去取火柴，她就需要第三只手，因此她把罐头扔了。包里还有两罐，但如果这个办法不管用，她根本没机会去拿第二罐来再试一次。

那东西又怒吼了一嗓子，听起来就像是紧跟在他们身后。现在，她甚至还能闻到它的气味——在日头下腐烂的臭鱼味儿。

她挺直身子，俯在罗兰的肩头，从他口袋里摸出了一根火柴。似乎只够时间划亮一根；第二根都可能来不及用。罗兰和埃蒂都可以用大拇指把火柴擦亮，但黛塔·沃克有更出色的小把戏，以前她四处闲逛时就在小旅店里表演过，几个白种男孩（受害者）都看傻眼了。她在黑暗中咧嘴冷笑了起来，接着将双唇嘟起，再把火柴杆的一端咬紧在牙缝里。埃蒂，要是你在这儿，甜心儿，一定要助我一臂之力——助我成功。

她划着了火柴。嘴里一阵灼热，她能感到舌头上有硫磺味。火柴头骤然燃起来，光亮差点儿刺瞎她的双眼，因为视力早已适应了漆黑一片的环境，但她还是能看得见，因而立刻将粘上果冻状燃料的手电筒筒身凑上来。斯坛诺燃料遇火即燃，手电筒顿时变成了一支火炬。虽然光亮微弱，但确实是黑暗中了不起的光芒。

“转过身去！”她高喊一句。

罗兰立刻一个急刹车——没有问为什么，也没有驳斥——只是立刻以脚后跟为中心，转动了方向。她毅然地将手电筒火炬伸出去，片刻之间，她和他都看到什么东西，湿漉漉的一只大脑袋，布满了白化病般的粉色眼睛。眼睛之下是一张尺寸堪比地板门的庞大嘴，嘴里到处都是蠕蠕摇摆的软腻触角。斯坛诺燃料的光亮并不强劲，但在这地狱般的深黑地穴里，那光亮已经足以让那东西畏缩着后退。在手电筒火炬熄灭之前，苏珊娜看见那东西的每只眼睛都紧紧闭上了，不禁在闪念中疑惑不解：那一定敏感之极吧？否则怎么会在如此微弱的亮光面前——走道两边都堆着残骨。她手中的手电筒已变得烫手。奥伊狂暴地吠叫不已，毛发倒立，低头怒视前方的深重黑暗，四条短腿向后微微斜立，仿佛随时都可以全速出击。

“蹲下，罗兰，蹲低点！”

他照做了，她把临时改造的火炬递给他，那东西已经有点变形了，黄色的火苗向上蹿，但靠近不锈钢筒身的火势变蓝了。那东西躲在黑暗

里又夺人魂魄地嘶吼一声，现在，她又能看出它的体态了，从这边到那边地摇来晃去。火苗越弱，它也就凑得越近。

要是这里的地面太潮，我们大概就玩完了，她心里这样想着，但手指又摸到一块大腿骨头，这意味着一切还没完。也可能是她满怀希望的感官传来的错误触觉——她能听到天花板上的什么地方传来振荡的水声——但她不认为那是错觉。

她探进背囊里，又抽出一罐斯坛诺，但拉环却不太听使唤。那东西正在靠近，现在她还能看到几条短小畸形的腿，就从瘤块丛生的脑袋下生长出来。说到底，那不是一条大虫，而像是巨型蜈蚣。奥伊挡在她面前，依然吠叫不止，龇牙咧嘴地将暴怒展示无遗。如果她没能成功，那东西第一个攫取的猎物就会是奥伊——她总算扳到了拉环，那玩意几乎死死地压平在罐头盖上。接着，“嘶”的一响。罗兰正举着手电筒来回挥动，想要制造一点风动鼓舞将熄的火苗（如果还有燃料的话，那方法或许会管用），因而，她看得见他俩的身影映照在颓败的石头墙上，近乎谵妄地摇来晃去。

腿骨太粗了，没法插进罐头里。现在的她正以一种怪异的姿势躺卧着，半个身子在绳编座椅里，半个身子支在外面，她将罐子平放，倒出一坏果冻燃料，毫不犹豫地涂抹在骨头上，上上下下厚厚一层。如果骨头受潮了，那这一切举动不过是延迟恐惧的行为。如果它很干燥，那么，也许……只是也许……那东西蹭得更近了。透过怪物口中慢摇的触角，她能看到凸起的尖牙。下一瞬间它就可能扑上奥伊，像壁虎飞快吞噬半空中的苍蝇那样消灭貉獭。此时，令人恶心得犯晕的腐鱼味愈加浓烈了。而且，后面还会有什么呢？还有什么可憎的东西在等着？

没时间琢磨那么多了。

她将骨头火炬凑近手电筒头上越来越微弱的火苗。火焰燃起来了，比她预想的更亮一些——亮多了——这一次，怪物的尖叫声更是凄厉痛苦，也似乎更为惊讶。一阵令人毛骨悚然的压挤声传来，活像在一件硬塑料雨衣里搓挤泥浆，那东西登时抽身后退。

“再给我些骨头，”罗兰扔掉了熄灭的手电筒火炬时，她大声说道，“要保证都是干透的骨头。”想到自己竟然能聪明到想起这等主意（因为没有别人会出此下策了），她兀自大笑起来，那种黛塔特有的嘶哑阴森的咯咯笑声。

罗兰仍是气喘吁吁，但遵照她所说的捡起了骨头。

他们重复制作骨头火炬，一路向前，苏珊娜已经调转方向扭身朝后，这姿势很别扭，但并非做不到。如果他们最终能逃离此地，她的背可能会疼上一两天。但我必将品味每阵疼痛，她对自己说。罗兰还带着伊伦·苔瑟宝慕给他买的“布里奇屯老家岁月”的汗衫。他抬手把它递给苏珊娜。她把衣服裹在骨头底部，在尚能保持平衡的情况下，她使出全力，尽可能扔得远一些。罗兰不能全速奔跑——那样的话，她很可能平衡不了自己而从绳编座椅里翻下去——但他保持着快步疾行的速度，时不时停一下，捡一根臂骨或是腿骨。奥伊很快就明白了，也用嘴叼起合适的骨头递给枪侠。那东西还跟着他们。苏珊娜时不时地看到它泛着冷光的滑溜溜的皮肤，而且，即便它害怕这些动荡不安的火光而屡屡后退，但依然发出饱含水分的跺脚般的前进声，听起来很像是巨人的靴子里积满了泥巴。她不禁猜想那是它的尾巴发出的声音。这个念头让她不寒而栗，虽说那不过是没根没据的瞎想，但也因为触及她隐秘的恐惧而几乎强有力地遏制了她的其他思想。

它应该有一条尾巴！她的心里暴怒地吼叫道。一条听上去浸满了水、或凝胶、或乃至半结痂的血的长尾巴！耶稣啊！我的上帝！我的基督！

她还想到，也许不止是因为畏光它才不来攻击他们，确切地说应该是怕火。这东西一定早就跟上了他们，但那时候走道里的球形小灯尚且能亮，所以它就想（如果它有思维能力的话）等他们走进黑暗中再发起攻击。她甚至认为，如果这东西早知道他们有办法生火，一定不会等这么久，一定会在刚才就闭上几只、或是所有的眼睛，在灯光较暗或熄灭的路段就扑上来吃掉他们。可现在它有点背运，因为地上的骨头出人意料地变成了出色的火炬（从某种角度说，这办法显然得益于光束重获健康，但她此刻并没有想到这一点）。惟一的问题在于：斯坛诺燃料会不会用完。她已经开始省着用了，大多数骨头一经点燃就能自动燃烧——除了一些受潮的骨头，她只能再点燃另一根骨头之后，把它们扔掉——但无论如何，总是要先蘸一点果冻状燃料才能点燃，而她已经开启了第三罐、也是最后一罐斯坛诺。现在她万分懊恼，心疼起最初扔掉的那第一罐，那时候怪物刚刚逼近，她不得不手忙脚乱，但现在已无计可施了。她还和刚才一样，希望罗兰走得越快越好，尽管她想就算她面向前坐好，紧紧抓住他，他现在也没法跑得和刚才一样快了。也许短暂的全力冲刺没问题，但不太可能全程全速。她能感觉到，罗兰衬衫下的每一块肌肉都在微微颤抖。他已经快到极限了。

又过了五分钟，苏珊娜掏出一把燃料涂抹在一根瘦巴巴的胫骨时，手

指头触到了斯坛诺的罐底。从他们身后的无尽黑暗里，却又传来一声湿漉漉、沉甸甸的跺地声。好朋友的长尾巴，她暗自坚定着这种猜测。它慢条斯理跟着他们，亦步亦趋。就等着他们用完燃料，等着世界再次回复黑暗。那时，它就能猛扑过来。

那时，它就可以吃他们了。

14

他们需要准备掩护撤退了。她的手指刚触到罐头底，心意就已定了。再过十分钟、大概耗费三根火炬之后，苏珊娜打算让枪侠在看到——如果够走运的话——一大堆骸骨的地方停下来。他们可以生一堆骨头营火，一旦火焰生热了、亮堂了，他们就可以拼着老命往前跑。如果他们再听到那东西越过了骨头营火跟上来，罗兰就可以放下背上的她，将她留在原地，独自跑出险境。她觉得这种计划并不算什么自我牺牲，只不过是符合逻辑罢了——如果可以避免全军覆没，没理由让蜈蚣怪物吃掉他们两个。而且，直到现在她也没打算让它吃了自己。当然不能。她有他给的枪，她会开枪。五颗子弹献给蜈蚣先生；如果子弹不管用，它照样往前扑，第六颗子弹就将献给她自己。

可是，她还来不及把这些心意说出来，罗兰就用三个字打断了她的思绪。“光，”他有点上气不接下气，“头上。”

她仰头四处张望，一开始什么也看不见，也许是因为手中举着的火炬遮掩了视线。但没多久，她就看到了：一丝微弱的白光。

“还是那种小光球吗？”她问，“是不是有一些还能发亮？”

“可能吧。我觉得不太像。”

五分钟后，她明白了，凭借手中最后一柄火炬，她能够看清地面和墙壁。地上覆盖着一层未经践踏的砂土，那只能是从外面吹进来的。苏珊娜举起双手，一只手上还握着裹着衬衫、火光摇曳的骨头，她就这样胜利地高呼起来。跟在后面的那东西也应声吼了一嗓子，其高涨的愤怒和失意让她吓出了一身鸡皮疙瘩。

“再见啦，宝贝儿！”她尖声大叫着，“永别了，你个满身眼睛的混蛋操的！”

那东西又怒吼一声，全力扑来。在那个刹那，苏珊娜将它看了个一清二楚：大瘤般的一个团块，虽然横长着嘴，但那也许不算是脸；后面跟着一节一节的躯体，抽搐般缩起，移动时就会蹭上墙壁，发出刮擦

之响；还有四条粗短的肢体长在两侧，有点像胳膊。这些旁肢末梢上都各有一对噼啪作响的大螯钳。她激灵灵打了一阵寒战，将手中的火炬死命向它掷去，那东西的反应则是一声挫败的嘶吼。

“你的母亲没有教过你吗？嘲笑动物是不对的。”罗兰问她，嗓音是如此干渴嘶哑，以致于苏珊娜分辨不出这是不是一句玩笑。

五分钟后，他们走了出来。

第二章 劣土大道

1

他们从一个活动棚屋旁边的岩洞拱门里走了出来，外面到处是倾颓的石块，建筑物的造型很像电弧16实验站，但要小得多。屋顶上堆满一层厚厚的锈迹。成堆成堆的残尸骸骨堆放在建筑物前，排成一个圆圈的形状。周围的岩石都变得黑漆漆的，似乎被锋利的东西砍成碎片，溅落得到处都是。有一块岩石非常庞大，差不多和断破者们住过的安妮皇后式大房屋一般大小，但已从中裂成两半，露出石头里面闪烁的矿石。天气非常寒冷，他们听得到狂风呼啸的飞旋声，好在大石头帮他们挡住了大风，因而，他们仰面望着湛蓝的天空，心中充满无以言表的感动。

“这里以前像是有过一场猛仗，是不是？”她问。

“是的，我敢说是这样。一场猛仗，很久以前。”听起来，他已精疲力竭。

活动棚屋半开半闭的大门，有一块招牌字面朝下落在尘土里。苏珊娜执意让他放下她，以便把招牌翻过来看看。罗兰照做了，并就此背靠一块石头坐下来休息，死死瞪着迪斯寇迪亚古堡，现在，那地方已经被他们抛在了身后。两座高塔高耸入蓝天，一座尚且完整，另一座则已半塌，他觉得那是从塔尖处开始粉碎的。罗兰专注地将呼吸调整到正常。他身下的土地很冷，他早已知道穿行劣土的这一程将困苦重重。

这时候，苏珊娜已经搬起了招牌。她一只手提着它，另一只手抹去积年尘灰。露出一行字是用英语写的，一看到这句话，苏珊娜只觉心底一阵战栗。

检查站

永远

关闭

字的下面，王的红色眼睛，似乎正在看着她。

2

活动棚屋的大房间里几乎没剩下什么东西，原有的设备都被炸成了碎片，还有满地的尸骨也没有一具全尸。但是，在旁边的储藏室里，她惊喜地找到了不少好东西：货架上放着一排排罐头食品——多到他们都没法带着走——还有很多斯坛诺。（她觉得罗兰不会再嘲笑这种罐装燃料了，事实上也是如此。）她想也没想就探头伸出储藏室的后门张望，除了会看到几段人骨之外也没指望有别的东西，事实上也确实有几段尸骸，但她这无心之举还有意外收获：几段关节松开的骨头正跨坐在了一辆双轮车上，有点像以前她和米阿在堡顶闲聊时坐过的轻便双轮车。但这一辆似乎更小巧，也更好看一点。双轮不是木制的，而是金属芯的，外面还薄薄地包了一层人工合成的物质。两侧都有可供手抓的把手，于是她明白，这根本不是什么双轮车，而是手推车。

可以来推你的小甜心啦，灰肉棒！

这是黛塔·沃克招牌式的龌龊思想，但无论怎样，她还是忍不住大笑起来。

“你找到了什么？那么好笑？”罗兰喊了一句。

“你会明白的，”她也喊道，使劲地从话语里拽走黛塔的声音，至少别现在流露出来。但这一次似乎做得不够好，“你很快就会明白喽。”

3

手推车的后端有一台小小的发动机，但他俩只需看一眼就明白：这东西早就不能用了。罗兰在储藏室里还找到一些简单的工具，包括一柄可调节的扳钳。钳子的大嘴僵硬地张开着，但只需要上点油（苏珊娜非常熟悉那种红黑两色、写着“三合一”的油罐）就可以灵活起来了。罗兰用这把钳子把发动机从手推车上卸下来，然后扔到一边去了。当罗兰和苏珊娜像莫斯叔叔说的“狠狠找”时，奥伊独自坐在拱门外大约四十码的地方，那里正对着他们刚刚出来的洞口，显然是在看守，防备那黑暗中跟了他们一路的怪物。

“最多十五磅。”罗兰说，在牛仔褲上抹擦着手心，一边看着那被丢弃

的发动机，“但我很高兴能在动身之前摆脱它。”

“我们什么时候动身？”她问。

“尽可能多在背囊里放些罐头食品，只要我背得动，然后我们就走。”他说着长叹一声。罗兰脸色苍白麻木，眼圈乌青，双颊上新长出的深纹一直延伸到下颌。他的身形干瘦得像条鞭子。

“罗兰，不行！不能这么着急！你都快累垮了！”

他指了指奥伊，后者耐心地坐在洞口，又指了指奥伊身后四十码开外那黑洞洞的出口。“等天黑了，你想离那个洞这么近吗？”

“我们可以生火——”

“那东西可能还有别的朋友，”他说，“也许有不惧火光的朋友。当我们在那条暗道里时，那些东西也许不想分食我们，因为它不觉得它非吃不可。但现在，它可能不在乎吃不吃了，尤其是，假如它起了报仇的心。”

“像那样的东西是不会思考的。显而易见。”现在这么说当然很容易，因为他们逃出来了。但她知道，假如再次投身伸手不见五指的暗道里，自己很可能会改主意。

“我认为在这件事上无法心存侥幸。”罗兰说。

她很不情愿地承认，他说得完全对。

4

幸运的是，通往劣土的第一段窄路尚且平坦，当他们真的走到一条上坡道时，苏珊娜要下来自己用手走上去，罗兰没有反对，于是，他推着新找到的豪华出租车在前，她跟在后面很快上到了坡顶。就这样，迪斯寇迪亚古堡一点一点远去了。这边的岩石一直遮掩着倒塌的高塔，罗兰一直沿着这边往前走，一直到另一座高塔也消失在视野里，他指着远处路边的一座石亭说，“今晚我们就在那儿过夜，除非你反对。”

她没有反对。他们带上了很多碎骨和卡其布碎布，足够生一堆火了，但苏珊娜也很明白：这些燃料都支持不了多久。破条布料会像报纸一样飞快地燃成灰烬，即便是骨头也撑不到午夜——那时候，罗兰的手表上（他一脸敬畏地给她看过），两根指针会合并在一起，但他们却

可能面对火堆熄灭的境遇。到了明晚，就可能什么燃料也没有了，别说火堆，连罐头食物也只能吃凉的。她有种直觉：情况会比她预想的更恶劣，白天的气温估计有四十五度，差不离吧，而且他们是吃过东西、补充过热量了，但她还是迫切地想有一件毛衣；哪怕有一条保暖连身裤也好。

“我们一路走走，说不定还能找到别的可以生火的东西。”点火时，她满怀希望地说（燃烧的人骨散发出恶心的气味，他们都小心翼翼地坐在上风口）。“野草……灌木……还应该会有骨头吧……说不定还有枯枝呢。”

“我觉得不太可能，”他说，“在血王古堡这一边土地不太可能有那些东西了。甚至连鬼草都没有，那东西在中世界可是遍地都是。”

“你还不知道呢。别说得那么肯定。”她实在无法想象在夜以继日的酷寒之中，就他们两个，穿着一身薄衣服，好像在中央公园的春日散步似的。

“我认为，当他把雷劈封死于黑暗中的同时，也灭杀了这片土地，”罗兰思忖着说道：“也许一开始只是一次微小的震动，但现在这儿已经寸草不生了。不过，希望你的祝愿有用。”他探身摸了摸她饱满的下唇边鼓起的一个疱疹。“若是一百年前，这东西可能先变黑再扩散，让人最后骨肉分离；趁你还没死就钻进你的脑子里，让人发疯。”

“癌症？放射物质？”

罗兰一耸肩，仿佛在说，这些名称又有什么区别呢。“不知道是什么地方，但一定在血王城堡之下，我们会看到一片草原，甚至再见到森林，但我们到那里时，草地很可能被掩埋在大雪之下，因为季节不对。我可以在空气中闻到冬天的气味，你看，白天这么短，天这么快就黑下来了。”

她痛苦地呻吟起来，本想假扮得幽默一点，但嘴里发出的呻吟却夹杂着货真价实的恐惧和疲惫，她自己都不禁吓一跳。奥伊竖起耳朵，看看他们。“罗兰，为什么你不能说点让我高兴的事儿呢。”

“你需要知道真相。”他说，“苏珊娜，我们还可以撑一段日子，但日子绝不好过。那辆手推车里存放的食物够我们吃一个多月的了，如果吃完了……肯定会吃完的。当我们再次走上一片活生生的土地，哪怕有大雪也不要紧，我们会找到动物的。这就是我想要的。不只是因为到那时我们都会很饿、想吃到新鲜的肉，当然我们肯定会很想吃肉，但

最主要的原因是：我们需要兽皮。我真希望我们不用这么迫切地需要衣物，也希望不要有那些东西靠在兽群的周围，但——”

“但你担心事实就是如此。”

“是啊。”他答，“我担心。生命中鲜有恒久的酷寒这等使人沮丧的事情——并非是冻死人的深度酷寒，可能，可是一直是天寒地冻，一分一秒地夺走你的能量、你的意志力，还有你体内的脂肪。恐怕我们这一程跋涉会很艰难。你会明白的。”

她当然明白。

5

生命中鲜有恒久的酷寒这等使人沮丧的事情。

日子过得还不算太糟。毕竟，他们仍然在前进，运动有利于活血。然而，这些天来她开始害怕他们走过的开阔地带，狂风咆哮着横扫过干裂的不毛之岩地，再于低矮小丘和台地之间猛烈冲出。这些岩石高台耸向经久不变的蓝色天穹，酷似被活埋的巨人伸出地表的红色手指。而在盘旋于光束的路径下的云朵之下，大风刮得更剧烈。她在脸庞前张开龟裂的双手欲以挡风，痛恨双手从未彻底失去知觉，相反，手指似乎变成晕眩之物，嗡嗡不休的沉溺之感充盈指尖。她的双眼也会涨满涩泪，泪水还会滑落在脸颊上。泪痕不会冻结——还不至于冷到滴水成冰的地步。酷寒只是让他们的生存变成一种缓慢加剧的悲苦。在这些难熬的白昼、恐怖的黑夜里，如果出卖灵魂可以换回什么，她又会想要什么呢？有时候，她觉得一件毛衣就够了；有时候，她又会想：不，亲爱的，你的自尊自爱过头了，即使现在也是。难道你会为了一件毛衣就愿意在地狱——或是隔界的无边黑暗里——永生永世耗下去吗？才不哩！

好吧，也许不会。但要是魔鬼再用一副暖和的耳罩来诱惑她，那就——只要少许温暖，他们就可以舒服多了。她一直在想这个。他们有食物，还有水，因为每隔十五公里，他们就能在沿途找到尚可使用的水泵，从劣土深深的地下抽出冰牙冻肺、矿石味的水。

劣土。她数小时、数日，以至于数周地沉溺于对这个名字的冥想中。是什么让土地变得恶劣不堪？毒水？从地下抽上来的水不是甜丝丝的，无论如何都不算好喝，但也决不是有毒的。那是因为缺乏食物？他们有食物，尽管她相信：如果他们找不到别的供给，食物问题迟早会爆发的。与此同时，她实在吃腻了盐渍碎牛肉，更不用说早餐吃的

葡萄干了，如果你愿意，饭后甜点还是葡萄干。但，好歹有吃的。身体所需的汽油。当你拥有了食物和水源，为什么这里还是一片劣土呢？望着天空先变成金黄色，西边再泛出一片红褐；再望着天际变紫后，东方的夜空里升起亮闪闪的星星。她看着一天将尽越来越恐惧：她想到另一个无尽的长夜，星光下狂风在岩石山丘间呼啸穿梭，他们三个只能紧紧依偎在一起。手指和脚趾全冻麻时，寒冷就像是通往炼狱的无尽秘道，这时你会想：要是有一件毛衣一副手套，那该多舒服呀。这么一点就足够了，只要毛衣和手套。因为这儿还不算太冻人。

事实上，太阳下山之后究竟会变得多冷呢？从未低于华氏三十二度，她知道的，因为她倒给奥伊喝的水从未结成冰。她猜想，在子夜到黎明之间，气温大概降至华氏四十度；有些夜里，可能会降到三十多度，因为她曾经看到奥伊的食盆边上有过细小的冰晶。

她开始盯着奥伊的毛皮看。一开始，她对自己说，不过是一种特殊的练习，一种打发时间的好办法——默想着貉獭的新陈代谢将需要多少热度，而那件毛大衣（很厚实，厚实得近乎奢侈，厚得令人惊叹的大衣）又有多保暖？慢慢地，她终于辨认出了自己的这种情绪：嫉妒，以黛塔的嗓音嘟哝不止的嫉妒。就算太阳下山了，小貉獭也不觉得有啥苦，不是吗？不，他才不冷哩！你可知道用那身小兽皮足够做两副连指手套么？

她竭力甩走这些思绪，悲惨而恐怖的思绪，她在想，人类的精神堕落到卑鄙、算计、自私自利的时候是不是还有更低的底线？她不想知道答案。

寒冷一点一点深入他们的体肤灵魂，夜以继日，日以继夜。如利刺般的寒冷。睡觉的时候，他们会把貉獭搂在中间，或是再翻个身，再次面朝黑夜。真正解乏的睡眠历来长久不了，不管他们有多累。当月亮高悬在天空，像白蜡一般照亮黑夜时，他们有两星期在夜里行走，白天则用来睡觉。这样御寒似乎好一点。

他们只见到一种野生动物，那是一群大大的黑鸟，有的飞翔在东南边的地平线上，有的则挤在岩石高台上，兴许就是惯常所说的栖息地。如果风向刚好，罗兰和苏珊娜就能听到鸟群那微颤的嗓音发出的唧唧喳喳的叫声。

“你觉得那些个东西能吃吗？”苏珊娜问过枪侠一次。月亮已经不见了，所以他们这几天又是白天赶路了，这样还能发现不少潜在的危险（好几次遇到横穿小路的深深裂口，还有一次，他们在路上看到一个阴沟口，显然是个无底洞）。

“你觉得呢？”他反问她。

“大概不能吃吧，但我倒不介意尝一下，看看到底如何。”她想了想，又说，“你认为它们靠吃什么为生？”

罗兰摇摇头。道路两旁只有广漠无边、难以置信的石化平原，到处可见尖锐的大岩石，毫无例外。还有百余只貌似乌鸦的黑鸟要不就在平顶的高台上盘旋，要不就坐在石头边缘，远远地盯着罗兰和苏珊娜这个方向看，活像一组瞪大眼睛的陪审员。

“也许我们应该绕道而行，”她说，“看看我们能不能找到别的路。”

“如果我们迷路了，恐怕再也找不回来了。”罗兰说。

“那纯粹是胡说八道！奥伊会——”

“苏珊娜，我再也不想听你这样说话了！”他语气中的暴怒，是苏珊娜以前从未见识过的。暴怒，是的，她看过罗兰发火的样子，很多次。但这次的火气流露出的小气和不悦却让她很担忧。也让她害怕。

随后的半小时，他们是在沉默中度过的。罗兰推着豪华出租车，苏珊娜坐在上面。接着，窄路（她已经给这条路取了名儿：劣土大道）又要上坡，她主动跳下来跟在他后面，接着便和他并排走。她早已把他那件“老家岁月”的T恤衫撕成了两半，并包在手掌上。这样不仅能避免被尖利的石块划伤，也多少能暖和一下她的手指。

他低头看了看她，又向前看着路面。注意到罗兰的下唇微微向外突，苏珊娜心想，他肯定不知道这种表情有多任性、多滑稽——像个三岁的小孩儿得知不能去海滩旅行了。他不知道，她也不会跟他讲。也许，过一阵子，等他俩能笑着回顾这段噩梦般的日子时再告诉他。准确地说，要等到那个时候，那时他们都记不得为什么一个华氏四十一度的夜晚能让人害怕、躺在那里一心想：只要一件毛衣就足够了。只要一件毛衣，我就会乐得像喂食时间的马尾鹦鹉一样。甚至还会琢磨奥伊的毛皮够不够给他俩做保暖的衬裤；杀了貉獭也许正好帮了这小兽的忙；自从杰克死后，它一直都沉浸于悲伤中。

“苏珊娜，”罗兰开口了，“刚才我对你很凶，现在要请求你的原谅。”

“你不需要道歉。”她说。

“我认为有必要。我们的麻烦已经够多了，不能在彼此之间再制造事端。不能在我们之间制造怨怼。”

她很安静。抬头看着他时，他正远眺着东南方，望着那些盘旋的黑鸟。

“那些鸦，”他说道。

她还是很安静，等待着。

“在我的童年里，有时候会称呼它们为乾神的黑鸟。我告诉过你和埃蒂：那个厨师被吊死之后，我的朋友库斯伯特和我是如何撒面包屑喂鸟的，是不是？”

“是的，你说过。”

“和那边的黑鸟一模一样，有些人称呼它们为城堡鸦。但是，从来不会有人称之为皇家鸦，因为它们都是食腐鸟。你问过我，它们以何为生。答案很可能是：它们在他的城堡里的街上、后花园里吃了腐尸，因为他已经离开了。”

“拉什宫，或是红色老王魔窟，或者随便你怎么说都行。”

“没错。我不敢说很确定，但……”

罗兰没说完，也没必要说完。随后，她始终留神着那些黑鸟，没错，看起来它们一直往返于东南方。那些黑鸟也许意味着：他俩毕竟是在往正确的方向前进。这没什么大不了的，但好歹能支撑她熬过这个白天，以及随之而来的冻得发抖的夜晚。

6

第二天早上，他们又在一个没有营火的宿营地（罗兰保证过：今天晚上他们可以用一下斯坛诺，至少能吃上一口热的）里吃了一顿冷冰冰的早餐，苏珊娜问是否能看看泰特公司送给他那块金表。罗兰非常乐意地递给了她。她长久地凝视镌刻在表盖上的三个象征，尤其是塔，塔身上的小窗口盘旋上升。接着她打开表盖，看里面的钟面。她没有抬头看他就问道：“再跟我说一遍，他们是怎么对你讲的？”

“那是他们手下的美好意愿人员之一告诉他们的。据他们所说，那个人特别有天赋，但我记不得他的名字了。据他所言，这块表会在我们走近黑暗塔的时候停摆，甚至还可能倒走。”

“真难想象一块百达翡丽会倒着走。”她说，“这块怀表显示，现在是纽约时间早上或晚上八点十六分。这里看起来却像是早上六点半，但我

不觉得这有什么意味，不管是站在哪个角度想都无所谓。但是，我们怎么才能知道这块小宝贝儿走得快了还是慢了？”

罗兰放下手上的活儿（把食物放回背囊里），认真思考着这个问题，又说道：“你看到底下有根小针吗？自己转圈儿走的那根？”

“秒针，看到了。”

“秒针竖直的时候告诉我一声。”

她便盯着独自转圈儿的秒针看起来，当它转到正午的位置时，她说，“到了。”

罗兰已经盘腿坐下了，现在这个姿势对他来说毫无阻碍，臀部的疼痛消失了。他闭上双眼，双臂环抱着膝盖。每一口呼气都凝成了薄薄的白雾。苏珊娜尽量不去看，因为那仿佛是该死的冷空气愈来愈烈，以至于肆无忌惮地在他们眼前显身，虽然只是鬼头鬼脑地一闪而过，但毕竟是看得见的。

“罗兰，你在干——”

他冲她摆了一下手。手掌向外，眼睛依然闭着，于是，她不再出声。

秒针急匆匆地绕圈走，先是低头冲下，再昂头向上。就在它到达——罗兰睁开眼睛，说：“一分钟了。真正的一分钟，因为我生存在光束下。”

她惊得目瞪口呆。“看在天堂的名义上，你究竟怎么做到的？”

罗兰摇摇头。他不知道怎么解释。他只知道柯特曾经教导他们：必须能随时随地在头脑中保持时间感，因为你无法依赖钟表，阴雨天时也无法仰仗观测日头。而半夜里更有此必要。有一年夏天，柯特把他们几个派往城堡西部的宝宝森林，度过了一个又一个难熬的晚上（而且，那里真是很吓人，至少当你独自一人时总会怕得很，不过，没有谁会公开承认的，甚至私下也不会向好友吐露），直到他们在柯特规定的时间分秒不差地回到宫殿的后花园。头脑中的计时器是如何运作的？这确实很难解释。一开始，他们怎么也做不到。做不到。做不到。只要你失败，柯特那双老茧横生的大手就会等着教训你，只要你失败，后脑勺就免不了吃一记，再听到柯特的怒吼：呃，小臭虫，明天晚上再回树林子去！你们一定很喜欢待在那儿吧！但是，一旦头脑里的时钟滴答滴答走起来，就似乎走得一直很准了。在某段时间里，罗兰几乎丧失了这种本领，就好像这世界丢失了罗盘里的准星，但现

在这本领回来了，这让他非常高兴。

“你是数数吗？”她问，“密西西比一，密西西比二，这样数出来的吗？”

他摇摇头。“我就是知道。一分钟到了，或是一个小时到了。”

“绝对不可能！”她嗤笑起来，“一定是瞎猜的！”

“如果是猜的，怎么会刚好在小针走完一圈的时候说出来呢？”

“那就是运气好。”黛塔说着，眯缝着一只眼刁钻地斜睨他，罗兰很厌恶她的这种表情。（但从来没提起过；当黛塔偷偷冒出来时，这种指责只会惹毛了她。）“你还想试一次吗？”他问。

“不了。”苏珊娜说完，叹了一口气。“我愿意承认，你的怀表走得分秒不差。但这也意味着我们还没走近黑暗塔。还早呢。”

“也许还不够靠近，所以表没受影响，但已经比我以往任何一次都要接近了。”罗兰沉静地说，“相对来说，我们现在已经处在其阴影之中了。相信我，苏珊娜——我知道。”

“可——”

一声鸦叫突兀而尖利地在他们头顶响过，其声嘶哑，却又沉闷得诡异，那不是正常的“呀呀”声，而是“咕噜咕噜”！苏珊娜抬头一看，见一只异常庞大的黑鸟——罗兰称之为“城堡鸦”的大鸟——刚刚从他们头顶上飞过，身体压得很低，因而他们都听得到翅膀沉沉的拍动声。弯钩形的鸟喙下荡着一条软绳似的东西，在苏珊娜看来，那条黄绿色的东西很像是干死的海草。只不过，并不是彻底干枯了。

她转身看着罗兰，难以掩饰兴奋的神情。

他也一点头，“鬼草。也许是带回去给它的伴侣筑窝用的。显然不是给小鸟吃的。它们不吃那东西。但当你走进无有之地时，鬼草总是踪迹全无，但你一旦走回去，就像我们这样，总能第一眼就看到它。我们终于看到了。现在，好好听我说，苏珊娜，我希望你能听好，我要你尽全力把那个讨人厌的婊子黛塔赶走，赶得越远越好。也不要浪费时间来告诉我她已经不在了，而我明明还能在你眼睛里看到她跳着考玛辣舞。”

苏珊娜似乎被惊吓住了，转而显出几分激愤，似乎自尊心受到了伤

害，因而准备反唇相讥。但她扭过头去什么都没有说。当她转回来正视着罗兰时，她自己已感觉不到罗兰所说的“那个讨人厌的婊子”。罗兰也一定觉察到了：黛塔走了，因而他继续说下去。

“我想我们很快就能走出劣土了，但你要尽量做到一点：不要相信亲眼所见之物就能代表安全或是文明——可能是几栋房子，或是路面上的几块铺砌石。不久之后，我们会进入他的古堡，拉什宫。基本上可以肯定：血王已经不在那里了，但他很可能为我们布下了陷阱。我想要你仔细听、仔细看。如果有什么需要商量的，我希望你能让我来处理。”

“你怎么能知道我做不到什么？”她问，“你在隐瞒什么？”

“没什么。”他答（对他而言，用上了难得一见的诚挚口吻）。“苏珊娜，这只是一种感觉而已。我们现在距离目标地已经很近了，不管那块表怎么说。我们很快就能踏上前往黑暗塔的道路。但是我的老师，范内，曾经说过一条永无例外的规则：胜利之前必遭诱惑。而且，获取的胜利越伟大，将受的诱惑也就越大。”

苏珊娜只觉一阵战栗袭遍全身，不由得用双臂抱紧自己。“我想要的一切不过是温暖，”她说，“如果没有人给我一大袋柴火和一套法兰绒工会制服，并以此要挟我放弃塔，我估摸着我们还能再撑一阵子。”

罗兰想起柯特格言中最正经的一句——决不要把最坏的事情大声说出来！——但他决定缄口，至少在眼下这个话题上如此。他小心地把怀表收好，站起来准备前行。

但苏珊娜却又独自延宕了一会儿。“我又梦到了那家伙，”她说。她觉得没必要讲出自己说的是谁。“连续三个晚上，跟在我们后面一路疾行。你觉得他真的会在那儿吗？”

“哦，是的。”罗兰答，“而且我相信，他还带着一只空空如也的肚皮。”

“饿，莫俊德很饿。”她这样说，是因为她在梦里听到了这句话。

苏珊娜又是一阵寒战。

7

他们走的这条窄路终于变宽了。那天下午，人行道边沿锈迹斑斑的镀金边渐渐显露出来。这条路越来越宽敞，天还没黑，他们就走到一个

交叉口，衔接上了另一条大路（很久以前，这必定是一条正规的马路）。一根生锈的杆子竖在路边，大概以前是用来撑起路牌的，但现在杆子上方什么都没了。第二天，他们看到了法蒂这边的第一栋建筑物，却只是断壁残垣，门廊上挂着的招牌已字面朝下倒挂多时。小屋外面还有一间昔日的谷仓或牲口棚，现在也已夷为平地。在罗兰的帮助下，苏珊娜把那块招牌翻过来看了看，他们依稀辨认出其中的一个字：制服。字下则是他们早已熟稔的红眼符号。

“我认为我们一路走来那条路曾经是连通迪斯寇迪亚古堡和拉什宫的四轮马车道。”他说，“这样才讲得通。”

自此，他们看到了更多的大屋小舍，更有意思的大街小巷。这显然是一座城镇或乡村的外围地域——甚而可能是血王城堡外的某个大型城市。但是，和刺德不同的是，这里昔日的光景已所剩无几。而酷寒则愈演愈烈，比先前更残酷地折磨他们的身心。在看到黑鸦后的第四夜里，他们打算在某间尚未倾塌的老屋里歇一晚，但两人都清楚地听到阴暗处传出窃窃私语。罗兰名之为“屋魑”——事实上，苏珊娜觉得这个专用名词太怪诞了——意思是：鬼魂之言，并且，他提议他们搬回大街上露宿。

“我不相信他们能把我们怎样，但有可能会伤害我们的小朋友。”罗兰说着抚了抚奥伊——它屈膝在地，慢慢往前蹭，那副胆怯的模样和平日里的奥伊判若两人。

苏珊娜巴不得快点离开这栋鬼宅。原本要作为今晚留宿地的这栋小房子总让人不寒而栗，她觉得那比天气的寒冷更折磨人。他们听到有什么东西在黑暗中低语，也许它们都很古老，但她认为，它们还很饿。于是，他们三个又挤成一团，互相取暖，身旁放着“豪华”手推车，在劣土大道上凑合了一夜，焦虑地等待黎明把气温拔升几度。他们还从那些倾倒的破房子里搬出一些木板，想燃起营火，但此举只是浪费了双倍的斯坛诺燃料。涂在烂桌椅上的燃料先自燃，但眨眼之间便熄灭了。那些木头就是拒绝燃烧。

“为什么？”苏珊娜眼睁睁看着最后一缕火苗消散，问道，“这都是为什么啊？”

“你很惊讶吗，纽约来的苏珊娜？”

“不，但我想知道原因。是不是木头太陈旧了？石化了，还是别的什么状况？”

“木头不燃烧，是因为木头痛恨我们。”罗兰回答，仿佛这对她来说本该是显而易见的。“这是他的地盘，就算他离开了也还是他的领地。这里的每一样物事都痛恨我们。但是……听着，苏珊娜。既然我们一直走在大路上，多少还是铺过路面的，我们晚上赶路怎么样？愿意试试吗？”

“当然。”她说，“干什么都比躺在外面强，冻得直发抖，活像只被塞进水桶里的可怜小猫。”

所以，就这么决定了——那一夜、后来的一夜，以及随后的两个晚上，他们都在赶路。她不停地想：我要病了，这样撑下去不可能不生病，但她确实没有病倒。两人都没有病恙。只是她左下唇的疱疹有时候会鼓起来，在结痂之前滴出一些脓血。他们惟一的病征是持续的寒冷，冰冷的气息越来越深地侵入他们的肉体。月亮又一次亮堂起来，有一天晚上她突然意识到：他们从法蒂出来后直奔东南方，已经快满一个月了。

渐渐的，一个废弃的小村落取代了满是巨型石头尖手指的奇异旷野，但苏珊娜已把罗兰的话牢记在心了：他们仍身处劣土，尽管他们偶然能看到招牌上留下的字样——证明这是一条“国王之路”（当然，下面还画着红眼睛；总是有这只红眼睛），她心里还是很明白：他们依然走在劣土大道上。

这个村子怪得很，她忍不住琢磨以前是些什么样的怪人住在这里呢？街道两旁铺着鹅卵石。房子的屋顶又窄又尖，门廊也很狭窄，而且高挑得反常，仿佛这些屋子、门廊是专为一些能在百乐宫的哈哈镜里看到的那种身形细长的乡民特制的。这些房子全像是从洛夫克拉夫特、克拉克·阿斯顿·史密斯、威廉姆·侯普·霍奇森的笔下跑出来的，歪歪斜斜地沿着他们所行之路所围绕的山坡而上，而镰刀式的月亮又仿佛出自插画大师李·布朗·寇乙^①『注：这里提到的人名都是著名魔幻艺术家。洛夫克拉夫特（1890—1937）是著名的怪诞小说作家，克拉克·阿斯顿·史密斯（1893—1961）是魔幻小说家，威廉姆·侯普·霍奇森（1877—1918）是传奇的非现实主义小说家，李·布朗·寇乙（1907—1981）则是插画大师。』之手，月光罩笼着这一怪诞之境。倒塌之处比比皆是，废墟让人产生错觉，仿佛那是有机器官，仿佛那不是远古遗留下来的木板和玻璃，而是被撕扯而下、渐而腐烂的新鲜肉体。她一次又一次地感到：阴影重重的木板和死角背后藏匿着死人脸，全都在偷窥她，那些脸孔好像在碎石堆后面诡异盘桓，僵尸般的眼睛死死跟定他们的一言一行。这让她想起荷兰山的守门人，不禁打了个寒战。

在“国王之路”上度过的第四个晚上，他们走到了一个比较关键的岔路口，宽敞的主街拐了个大弯，与其说朝东而去，倒不如说更偏南向，因而渐渐偏离了光束的路径。前方大约一夜脚程（也可以说是车程，如果有谁刚好坐在豪华出租车上的话）之外，有一座高山，一座黑森森的巨型古堡就扎根在那座山上。在不安的月色下，苏珊娜只觉得那古堡隐约有股东方气质。塔楼在城堡顶端气鼓鼓地凸起，好像满心希望自己能是尖尖顶。塔楼之间，令人神迷的小径蜿蜒穿梭，在正殿前的主庭院之上构成十字形的走廊。有几段走廊已经塌陷，但大部分保留下来。她听见一阵绵延深广的低鸣。不是机械的响声。她便问罗兰。

“水。”他答。

“什么水？你知道吗？”

他摇摇头。“但只要是靠近这座城堡的水，我都不会喝的，哪怕渴死。”

“这地方很恶毒，”她喃喃自语，说的不止是这古堡，还有无名小村里东倒西歪的（恶狠狠睨视他们的）

大屋小舍，它们仿佛围拢着城堡而生。“还有，罗兰——城堡不是空的。”

“苏珊娜，如果你感觉到有魂灵叩击你的头脑并欲进入——也许是叩击，也许是噬咬——你就得命令它们远离你。”

“会有用吗？”

“我不敢保证一定有效，”他承认了，“但我以前听说过，这类魂魄需要征得同意才能进入你的心脑血管，但它们很狡猾，善于用诡计或谋略来骗取你的同意。”

她以前读过《吸血鬼德拉库拉》，也听卡拉汉神父说过耶路撒冷地的故事，因而深知罗兰此言的真谛。

他轻柔地揽着她的肩膀，令她掉转目光，不再眺望远方的古堡——它们并非本来就那么黑，她想，那只是岁月的痕迹。日光将披露一切。而现在，只有掩映在云层中的上弦月照耀着他们的路途。

他们止步之处可通往好几条小路，大多数都如断指般扭曲。罗兰想让她观望的一条路则是笔直的，当然，苏珊娜自己也能意识到：自从他

们沿着默默堆砌在路边的荒芜村落一路走来，这是惟一一条真正称得上笔直向前的大路。这条路不是用鹅卵石潦草铺就的，而是铺砌得光滑而平整，并直直地指向东南方，依傍于光束的路径。在这条路的上方，镶着月光银边的云朵像是排列整齐的船队。

“有没有瞄到地平线上有模糊的影子，亲爱的？”他轻轻问道。

“是的。有道模糊的黑影，前面还有一道白条。那是什么？你知道吗？”

“我大致能猜中，但不敢肯定。”罗兰答，“我们就在这里歇息吧。很快就要天亮了，到时我们就能看清了。另外，我也不想在夜里靠近那座古堡。”

“如果血王已经走了，如果光束的路径与这条路吻合——”她指了指，“那我们到底为什么还要去那座该死的旧城堡呢？”

“去确认他真的走了，这是其一。”罗兰说，“而且，说不定还能为跟在我们身后的那家伙布下个圈套。我不能确定——他很机灵——但机会是有的。他还很年轻，年轻人难免冒失。”

“你会杀了他吗？”

月光下，罗兰的微笑骤显荒凉。残忍的。“不会有半点迟疑。”他这么答。

8

清晨，苏珊娜从一场极不安稳的假寐中醒来，她靠在手推车后堆放的补给品上，一睁眼，看到罗兰站在岔路口，目光落在上方的光束的路径上。她爬下人力车时的动作非常谨慎，因为她浑身僵硬，不想把自己摔着。她假想着藏在自己肉体里的骨头该有多冻、多脆，大概会像玻璃一样不堪一击吧。

“你看到了什么？”他问她，“现在有光了，你看到路的尽头是什么？”

白乎乎的一段，是雪，她并不因为他们眼前已是高原而骇异。令她惊讶的是——甚而难以置信地心头一喜——雪带后的一排树木。绿色的冷杉。活生生的植物。

“哦，罗兰，那些树多可爱啊！”她说，“哪怕埋在雪里，看起来也很可爱！是不是？”

“是啊。”他应了一声，接着便把她抱得高高的，再转身让她面对他们一路走来的方向。就在险峻的死屋郊野之后，她能一眼望尽他们走穿的劣土，能看到所有那些阴森如僵尸之指般的岩石，夹杂在矮小的山丘和石台之间。

“想想吧，”他说，“你看到的那遥远的一边是法蒂。法蒂之后是雷劈。雷劈之后，是卡拉镇，那片森林则标出中世界和末世界的分界线。刺德还要再远一点，河岔口就更远了；西海和墨海呐沙漠也是。就在更深更远的那一边，迷失于时空中的便是内世界之残余。领地。薊犁。在那些地方，至今都还有人记得爱和光。”

“是的。”她说，却不太明白。

“那就是血王欲以施暴的方向，”罗兰说。“他本想走另一条路的，你必须明白这一点，他本该往黑暗塔而去，即便深陷疯狂之中，他也绝不至于要扫平经过的土地，不管是他自己还是跟从他的什么兵团都不会。”他把她放下来面对着他，并极其温柔地亲吻了她的前额，这几乎令她落泪。“我们三个将要前往他的城堡，如果我们的运气够好，而莫俊德的运气够坏，就可以下个圈套逮住他。接着我们要继续走，回到生机勃勃的土地。在那里我们会有生火的木头，有猎打，有肉吃，还会有保暖的衣物。亲爱的，你还可以继续走这一程吗？你行吗？”

“行，”她答，“谢谢你，罗兰。”

她拥抱了他，并伏在他的肩上遥望那红色的城堡。在渐明的天光中，她凝望着尽管被岁月蒙上了暗尘，最初必如溅血般的猩红的岩石。这颜色唤起了她的一段记忆，当她和米阿在迪斯寇迪亚幻境城堡上谈话时，猩红之光始终在远方天际稳固地脉动闪耀。事实上，那记忆中的红光恰是从他们现在站立的方位发出的。

赶紧过来，如果你还想过来的话，纽约的苏珊娜，米阿曾这样对她说，即使距离这么远，国王也能施魔咒。

她所谈及的正是那道脉动闪耀的猩红之光，但——“不见了！”她对罗兰说，“从城堡发出的红光——血王的熔炉，她是这么说的！那光不见了！这一次我们从头开始就没见到过！”

“是没了。”他说，这一次露出的微笑更温暖了。“我相信在我们阻止了断破者的同时，它就不见了。血王的熔炉熄灭了，苏珊娜。永远熄灭了，如果众神为善的话。我们已经做了如许之多，尽管也付出了昂贵

的代价。”

那天下午，他们进入了拉什宫，事实上，那座城堡并非全遭遗弃。

第三章 血王城堡

1

距离城堡一公里处，他们看到了幡旗和海报，也听到了那尚且看不见的河流的咆哮。幡旗由红、白、蓝三色组成，迎风飘扬——这让苏珊娜联想起某些小镇在七月四日国庆日组织的大道游行。沿街的房屋依然很窄小，有种鬼鬼祟祟的神态，一路上的店面、房门全都紧紧关闭着，从地下室到阁楼的门窗无一例外，在这样一幅街景中飘扬的幡旗，恰似腐尸脸上的红胭脂。

但海报上的面孔她都很熟悉。理查德·尼克松和亨利·凯伯特·洛奇双双摆出代表胜利的V字手势，汽车销售员还咧嘴笑着（标语是：尼克松/洛奇，只因事业尚未完成。）约翰·肯尼迪和林登·约翰逊并排站着，相互勾着肩，还双双举起另一只手。在他们脚下写着一行粗体宣言：我们站在新起跑线上！

“知道是谁赢了吗？”罗兰扭头问道。苏珊娜正骑坐在豪华出租车上，打量周围的情景（并祈祷着：哪怕有件开襟羊毛衫也好啊，上帝啊！）“噢！我知道。”她说，心中却毫不怀疑这些海报就是贴给她看的。“肯尼迪赢了。”

“他成了你们的首领？”

“是整个美利坚合众国的首领。后来肯尼迪被枪杀了，约翰逊就接任了总统。”

“枪杀？你是这么说的吗？”罗兰突然有了兴趣。

“是啊。有一个名叫奥斯瓦尔德的胆小鬼躲在人群里朝他开了枪。”

“而你们的美利坚合众国当时是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

“嗯……当你拽着衣领把我强拉进中世界时，苏联正和我们较劲儿呢，不过，笼统地说来，你说得没错。”

“你们国家的乡民为自己选择首领。不是排资论辈。”

“说的没错，”她应和着，留了一点小心眼。她倒是有点希望听到罗兰抨击民主制度。要不，大笑一通也好。

可是令她吃惊的是，罗兰说：“引用小火车布莱因的话来讲，那听上去太优异了。”

“我求求你了，别引用他的话，罗兰！现在别，以后永远都别提他啦。行不？”

“如您所愿。”他说，紧接着，连一个停顿都没有地压低了声音说：“备好我的枪，请求你。”

“乐于效劳。”她立刻回应道，同样压低了嗓门。这话听来就像：乐乐效力，因为她压根儿不想挪动嘴唇。她能感觉到：他们被盯上了，簇拥于“国王之路”这一头的中世纪村落里（或是以中世纪为题材的电影布景），正有无数隐秘的眼神偷偷地从商店和酒馆里漫射而出。她不知道那些是人类还是机器人，或者不过是依然开着的摄像机，但甚至在罗兰还没说出口、还没确定之前，她就不曾误解过这种如芒在背的感觉。而她只需要看着奥伊的小脑袋就知道它也感觉到了，因为貉獭的头来回摇摆着，活像老爷爷家的钟摆。

“他是个好首领吗，那个肯尼迪？”罗兰又问，保持着正常的语调和音量。一片寂静中，这声音传得很远。苏珊娜意识到一个妙不可言的事实：她突然之间不冷了，尽管现在距离咆哮的河流这么近，空气因此变得更潮湿更阴冷。她全神贯注于身边的这个小世界，以至于无暇关心冷暖。至少，眼下是这样。

“嗯，不是每个人都觉得他好，显然那个枪杀他的傻蛋就不觉得他好，可我觉得他不错，”她接着说，“他对民众说，一旦他上台执政，就要致力于改变现状。大概不足一半的选民相信他的话，因为大多数政治家都会像猴子甩尾巴一样撒谎，原因都是为了夸口说自个儿能干。可他一被选上，就开始履行自己的诺言。有个地方叫古巴，就是在古巴问题上他彻底摊了牌，勇敢得就像……好吧，让我们这么说吧，你会乐于和他并驾齐驱。可就当老百姓刚刚瞅出来他有多较真时，那个被人雇用的王八蛋就开枪杀死了他。”

“奥兹 - 沃特。”

她点点头，不想费神去纠正他的发音，她想其实也没什么可以纠正的。奥兹 - 沃特。奥兹。历史总是在重复，不是吗？

“肯尼迪下来之后，约翰逊就接手了吗？”

“没错。”

“他干得如何？”

“就我离开那会儿而言还太早，不能下结论，但他更像是老手政客，我们以前曾说，‘混下去就能混得好’，这话的意思你懂不？”

“是的，我懂。”他答，“苏珊娜，我觉得我们到了。”罗兰将豪华出租车停住。他站在那里，手里还攥着人力车的推手，端详着拉什宫。

2

“国王之路”到了尽头，顺延进一方铺有圆石子的宽敞前庭，当年，这里必然列有血王手下肃穆勤苦的卫兵，就好像护卫伊丽莎白女王和白金汉宫的仪仗卫士。圆石地面上以深红色绘出那只红眼睛，略有风尘的痕迹。若是站在地面上，观者只能辨认出这是什么，但苏珊娜猜想，如果登高俯瞰，就能发现这只眼睛指向西北。

这个该死的形象也必会绘制在罗盘的每一个准星上。她默想着。

露天前庭之上、延展于两座废弃高塔之间，挂有一条横幅，看起来才绘了不久。横幅（同样，也是红、白、蓝三色）上的钢印字迹这样写：欢迎你们，罗兰和苏珊娜（还有，奥伊！）来此自由世界继续折腾！

前庭（以及用作护城河的封闭式内河）之后的城堡果然是用暗红色的石砖垒成，有了年头之后，石砖的颜色越来越暗，如今都快成黑色了。塔楼和角楼从城堡正殿里耸升而立，气势逼人，似欲否定地心重力般地跋扈升腾。掩映在俗丽拱弧支柱后的城堡却显得肃穆沉稳，几乎摒弃了一切雕饰——只有主通道口上方的拱心石弧顶上刻有那只圆睁的红眼。半空走廊中有两段已塌陷，跌落的碎石堆积在正庭的地面上，但其余的六条走廊依然各就其位，在不同高度上展开，形成交叉层叠的效果，她不禁联想到复杂的立交桥，同样有许多不同的上下出入口，以使不同的高速公路在此衔接交转。至于房子的构造么，门也好、窗也好，都是怪诞的狭长造型。肥硕的黑鸦蹲栖在窗台上，或沿着半空走廊立成一排，盯着他们看。

苏珊娜从手推车上下来，罗兰的枪已处于备战态，揣在她的皮带里，触手可及。她跟上了他，站在护城河边打量着城堡大门。门是敞开的。门后，一道弯弓形的石桥横跨于河上。桥下，黑漆漆的水从四十

英尺宽的水喉里湍流而出。水闻来又刺鼻又恶心，而且，流经不少利齿状的石头时，泛起的泡沫不是白的而是黄的。

“我们现在做什么？”她问。

“听听这些家伙说什么，作为开始。”他边说边冲着城堡里圆石前庭那头的大门点了下头。那扇门半开半闭，有两人从里面走了出来——完全是普通的人类，一点儿不像她非常期待的哈哈镜里的长条人。当那两人差不多走到正庭中央时，第三个人也闪身而出，小跑着跟上来。看起来这三人都没带武器，当前面的两人走近石桥时，她才看清他们几乎长得一模一样，但老实说，她看到双胞胎已经不再惊诧了。后面跟上的第三人也长着同一张脸孔：白种人，高挑的身材，长长的黑发。这是三胞胎，俗话说得好：两个孩子相见好，还有一个图运道。他们都穿着牛仔裤和双排扣厚大衣，她立刻（甚至迫切地）嫉妒起来。前面的两人各自提着一只皮条把手的柳条篮。

“要是加上胡子和眼镜，他们就像是我和埃蒂第一次看到的斯蒂芬·金的翻版。”罗兰压低了嗓音说道。

“是吗？你当真？”

“是啊。你记得我怎么跟你讲的吗？”

“你再说一遍。”

“胜利之前必遭诱惑。还要记住这一条。”

“我会牢记在心的。罗兰，你害怕他们吗？”

“我认为他们三个没什么好怕的。但要准备好随时开火。”

“他们好像没有武器。”当然啦，他们有柳条筐；什么都可能放在里面。

“无论如何，随时准备。”

“放心吧。”她说。

尽管桥下的护城河咆哮不止，他俩还是能清楚地听到陌生人的靴子踩踏出的稳健步伐。提着篮子的两人已经走到了桥上，并在拱形桥最高

处停下了脚步。接着，他俩把手中的篮子紧挨着放在地上。第三个人则在城堡里止步，手中虽空无一物，十指优雅地相扣于身前。现在，苏珊娜闻到了熟肉的香味，显然是从其中一篮里飘出的。也不是猪肉。她觉得那是烤牛肉和烤鸡肉混杂的浓香，像是从天堂里飘来的。口水立刻泛滥在她嘴里。

“向您致敬，蓟犁的罗兰！”他们右边的黑发男子说道，“也向您致敬，纽约的苏珊娜！嘿，还有中世界的奥伊！祝天长夜爽！”

“一个丑，别的就更丑。”他身边的兄弟却这样说。

“别理他。”右边长得像斯蒂芬·金的男子说。

“‘别理他’。”另一个模仿道，还挤眉弄眼地扮了个可笑的鬼脸。

“也愿您收成加倍，”罗兰对着两者中较有礼貌的那人回应道。他踮了踮脚后跟，敷衍地回了一个屈膝礼。苏珊娜则采用卡拉镇的屈膝礼，扬了扬不存在的裙边。奥伊正坐在罗兰的左脚边，只是瞪着桥上的这两位。

“我们是巫飞思。”右手边的男人说，“你知道什么是巫飞思吗？罗兰？”

“是的，”他答，转而略微倾向苏珊娜，说道：“这是个古老的词……事实上，是远古的词。他宣称他们都是变形人。”为此，他还特意压低了声音补充了一句，桥上的人应该听不见。“我怀疑是真的。”

“是的，是真的。”右边的男子立刻应道，看起来欣喜有余。

“说谎的人在哪儿都能找到同类，”左边的男子仿佛在一针见血地评说，还不屑地翻了翻白眼。就一只眼。苏珊娜以前根本不会相信有人可以只翻一只白眼。

他们身后的第三人什么也没说，只是站在那里，低头看着自己十指相扣的手。

“我们可以随心所欲地变换形体。”右边的人继续说，“但是我们得到的指令是：变成你们能一眼认出、并愿意信赖的人。”

“我可不太信任金先生，”罗兰说，“那个人，像只啃裤子的山羊，尽惹麻烦。”

“我们尽力了。”右边的斯蒂芬·金说，“我们还可以变做埃蒂·迪恩的形貌，但又惟恐会让这位女士很伤心。”

“这位‘女士’看起来乐于和一根绳子干一下，只要她能让绳子在她两腿之间竖起来。”左边的斯蒂芬·金评论道，还抛了个媚眼。

“太无礼了。”后面那人开口了，他将两臂交叉抱在胸前。口气俨然像个辩论赛裁判员。苏珊娜几乎要指望他宣判坏嘴巴·金在体罚室里禁闭五分钟。其实，她并不会因为坏嘴巴·金的粗鲁笑话伤了她的心而生气；那只会让她想念埃蒂。

罗兰则对所有的插科打诨毫不在意。

“你们三个可以变换成三种形貌吗？”他问好嘴巴·金。苏珊娜清楚地听到枪侠在发问前咕嚕一声咽了口水，便知道自己不是惟一个勉强不在食品篮前流口水的人。比如说，你们是否可以同时变成金先生、肯尼迪先生和尼克松先生？”

“问得好！”右边的好嘴巴·金说。

“问得蠢！”左边的坏嘴巴·金说。“根本没问到点子上。偏题偏得太离谱了。哦好吧，哪个动作派英雄还是知识分子？”

“丹麦的哈姆雷特王子。”裁判员·金在他们身后不动声色地说。“但考虑到这是在第一时间内反应出的名字，所以他可能只是个特例，不足以证明这条规则有普遍性。”

好嘴巴和坏嘴巴同时回头看他。等他们确认他说完了，再回过头看着罗兰和苏珊娜。

“鉴于我们其实是一体，”好嘴巴说，“并且相对而言能力有限，答案是否定的。我们可以都变成肯尼迪，或者都变成尼克松，但——”

“搅乱昨天，搅乱明天，但绝不搅乱今天。”苏珊娜插嘴道。她也不知道这句俗语怎么突然蹿到她脑子里（也不知道又怎么突然蹿出口来），可是没想到，裁判员·金却立即应声道：“准确极了！”并朝她一点头，俨然是表扬班上最好的学生的老师。

“继续啊，看在你爹的分上，”左手边的坏嘴巴·金嚷嚷起来，“光是看一眼这几个背叛血王的叛徒，我就实在忍不住要吐了。”

“好吧，”他的同伴说，“尽管称他们为叛徒相当不公平，至少可以加上

卡作为这番定名的砝码。考虑到我们给自己的名字对你们来说可能难以诵读——”

“就好像超人的死对头，迈克赛泽普特克先生，”坏嘴巴说。

“——你们也可以像洛杉矶人那样说话，也就是你们所说的血王。简而言之，我是自我，使用的名字是毕玛乐。站在我身边的是富玛乐。他是我们的本我。”

“那么站在你们身后的那位就应该是飞玛乐，”苏珊娜将重音放在了“飞”字上，“他呢，你们的超我吗？”

“噢！真聪明！”富玛乐叫起来，“我打赌你还可以说是弗洛伊德呢，那样就不和淫乐押韵了。”说着，他探身向前，又冲着她摆出那副招牌式的猥琐鬼脸。“可你能拼写出来吗？纽约来的短腿小黑鸟？”

“别理他。”毕玛乐说，“他总是受到女性的威胁。”

“你们是斯蒂芬金的自我、本我和超我？”苏珊娜问。

“问得好！”毕玛乐赞许地应道。

“问得真蠢啊！”富玛乐就立刻不以为然地反驳。“小黑鸟，你父母膝下还有别的孩子活着吗？”

“你别想和我玩什么把戏。”苏珊娜说，“我会把黛塔·沃克召出来，把你骂倒为止。”

飞玛乐·金说道：“我和金先生没太多瓜葛，只不过暂时仿效他的体貌特征。而且我很明白：所谓的暂时其实是你们能拥有的所有时间。我对你们的使命不寄热望，也无打算自找麻烦助你们一臂之力——至少，不想找太多的麻烦——况且，我也很清楚：你们两个对洛杉矶人的离去负有一定的责任。由于他令我身陷囹圄，几乎把我当成宫廷小丑来耍玩——甚至是他的宠物猴子——所以看到他离去，我一点儿不伤心。我会给予你们我力所能及的帮助——至少一小点——但是，不，我绝不会为此自添麻烦。‘丑话说在前头’，就像你们过世的朋友，埃蒂·迪恩会说的那样。”

苏珊娜努力不回避那个名字，但这话伤到了她。伤到了。

和刚才一样，毕玛乐和富玛乐转身去看飞玛乐，等他说完，再回头面对着罗兰和苏珊娜。

“坦白是最佳策略。”毕玛乐一副恭敬的神情，说，“语出塞万提斯。”

“说谎者诸事顺遂。”富玛乐在一旁酸溜溜地冷笑，说，“语出匿名者。”

毕玛乐接着说，“他总是把我们分为六块、甚至七块，没别的原因，就因为那样很疼很疼。但我们和城堡里的其他人一样，都走不了，因为他在城墙边划下了死界。”

“我们原以为他走之前会把我们都杀了呢，”富玛乐说道，全然不像刚才那般粗鲁刻薄。一个人只有在回顾某次濒临险境的经历时，才会有那种凝重反省的神态。

毕玛乐：“他是杀了很多。还砍了内务大臣的脑袋。”

富玛乐：“那家伙得了梅毒，比屠宰场里的猪聪明不了多少，倒是更多一点可怜相。”

毕玛乐：“他让厨房员工排成一排，还有打杂的女工——”

富玛乐：“所有这些人对他都非常忠心，真的非常忠心——”

毕玛乐：“然后让他们当着他的面吞下毒药。如果他乐意，完全可以在他们熟睡时把他们杀死——”

富玛乐：“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

毕玛乐：“可他却决定让他们服毒。老鼠药。他们吞下那些棕色的大药片，之后就倒地抽搐一阵，而他站在王位上目睹这一切——”

富玛乐：“王位是由无数骷髅做成的，你们知道——”

毕玛乐：“他就坐在王位上，胳膊肘支着膝盖，拳头撑住下巴，就像陷入长久沉思的人，大概在琢磨着正方形套圆形的公式、或是终极素数，就那么一直看着他们在听者厅的地板上翻来滚去，一边呕吐一边抽搐。”

富玛乐（在苏珊娜看来，其热忱的姿态既淫荡又极其丑陋）：“有些人死之前央求着喝口水。没错啊，那种毒药会让你口渴难耐！于是我们坚信，接下去就该轮到我们的了！”

终于，毕玛乐被惹恼了，就算不是恼怒，也气得够呛。“你能不能让

我把这事儿说完，接着让他们决定是走是留？”

“总是这么专横！”富玛乐说着，闷闷不乐地闭上了嘴巴。在他们头顶上，好多城堡鸦推推搡搡抢着位置，瞪着晶晶亮的小圆眼睛俯瞰。苏珊娜心想：不用问了，它们就等着把留在这里不走的人当作一顿美餐呢。

“他有六个留存的巫师的玻璃球。”毕玛乐继续说，“当你们还在卡拉·布林·斯特吉斯时，他在里面看到了什么，并因此彻底疯了。我们不知道他看到的是什么，因为我们没看到，但我们都认为，是因为你们得胜了，不仅在卡拉镇，还有随后在厄戈锡耶托。如果确实如此，那就意味着他欲图以摧毁光束从而远距离操控塔之倒塌的计划终结了。”

“当然是这么回事儿了。”飞玛乐静静地说，于是，前面两个斯蒂芬·金又一次回首观望他。“不会是什么别的了。将他逼到疯狂边缘的首要原因就是思绪中的两种矛盾的执念：让塔倒塌，再先于你，罗兰，到达那里，并攀上塔顶。摧毁它……或是，主宰它。我不能确定，他是否在理解这件事情上走得过头了——只要抢在你之前抵达你想要之物，在你面前夺走它。他在意的就是这些。”

“得知他因你们而有多恼怒你们一定会高兴的，在他摧毁自己一切珍贵玩物之前的几周里，他不停地念叨你们的名字，诅咒你们，”富玛乐说，“他变得多么害怕你们啊！能多害怕就有多害怕。”

“不是这么回事，”毕玛乐反驳道，苏珊娜觉得他有点动怒了。“虽然这决不至于让他高兴。他赢得的荣誉不比他失去的多。”

飞玛乐说：“当血王眼见厄戈将败在你们手里时，他明白存活的光束必将再生，并比以前更茁壮！到最后，这两道仅存的光束将再造出其他的光束，一尺一尺、一轮一轮地重新接合它们。如果那一切发生了，最终……”

罗兰点着头。苏珊娜在他眼中观察到一种全新的神情：惊喜。也许他真的知道怎么赢得胜利，她想。“到最后，原已转换的世界也许又能恢复如初。”枪侠说道，“也许，中世界和内世界都将如此。”他停了停，“也许甚至还有蓟犁、光束、白界。”

“这种事情没有所谓也许。”飞玛乐说，“因为卡是个轮，只要轮子不裂，就会继续滚动。除非血王可以变成黑暗塔之主，或最高刽子手之主，否则一切都将会恢复如初。”

“疯狂，”富玛乐说，“而且是极具破坏力的疯狂。但显然红大哥总是乾神疯狂的那一面。”他朝苏珊娜甩去一个丑陋的痴笑，说，“黑鸟女士，那就是弗洛洛洛伊德说的。”

毕玛乐继续说道：“当玻璃球粉碎、杀戮完成之后——”

“这就是我们要让你们明白的，”富玛乐又说，“前提就是，你们的脑袋瓜还不至于太迟钝，否则可就听不懂啰。”

“等这些琐事全了结了，他就杀死了自己。”飞玛乐再次开口，前两人再次扭头去看。仿佛他们做不了别的。

“他用的是不是一柄勺子？”罗兰问，“因为我和朋友们从小就听过这样的预言。写在了一首打油诗里。”

“确实如此。”飞玛乐答，“我想，他是用勺子切开了自己的喉咙，勺子的边缘已经被磨得很锋利了（就和某些人的盘子一样，快着呢，你们清楚得很吧——卡就是个轮，从哪里开始，就会转回哪里）但他把它吞了下去。吞了下去，你能想象吗？大股大股的鲜血从他嘴里喷出来。简直是洪水猛涨！随后，他爬上灰马群中最雄壮的那匹——他给它起了名字，叫尼斯，取名于眠和梦的土地——骑上马就直奔东南面神会之地的白域而去，马背上还搭着他那一点点装备。”他笑了，“这里的食物储备非常富裕，可是他用不着了，如你们所知。国王不再吃了。”

“停一下，超时了。”苏珊娜说着伸手摆出一个T字形（这个手势她跟埃蒂学的，但此刻她并没有想到这一层）。“如果他吞下了一把边缘如刀锋的勺子，从里面把自己切开了、甚至呛着血——”

“黑鸟儿女士开始开窍啰！”富玛乐雀跃道，双手都在空中挥舞。

“——那他怎么还能做别的事情呢？”

“王是死不了的。”毕玛乐说，俨然在对一个三岁孩童解释某个显而易见的道理。“而你们——”

“你们这些个傻蛋——”他的同伴来打岔，笑嘻嘻地恶言恶语。

“你们无法杀死一个已死之人。”毕玛乐总算说完了，“罗兰，若是他还像以前那样，你的两把枪就可以结果他的性命……”

罗兰颌首示意，“父子相传的枪，枪筒由亚瑟·艾尔德的长剑——石中

剑改制而成。是的，古老预言也提到这一点。他肯定也知道。”

“可现在他已经脱险了。只要他将自身超脱于那些预言之外，只要他是不死之身，就行。”

“我们有理由相信，他一直羁留在塔的一层外阳台里，”罗兰说，“不管是不是不死之身，如果他没有艾尔德传下的某样圣物，就永不可能攀到塔顶；既然他知道这些预言，就肯定明白这一点。”

飞玛乐冷冷一笑，“是的，但是，正如苏珊娜世界里的一个故事中有个守桥的霍雷肖一样，现在血王把守着黑暗塔。他已经找到了进口的途径，但还不能攀到顶，这是事实。可他一夫当关，死守不放，你们也没法爬上去。”

“看起来，红色老国王倒还没有疯到骨子里。”毕玛乐说。

“疯子来啦！”富玛乐在一旁起哄。他闷声拍打自己的太阳穴……然后爆发出一阵大笑。

“可是，如果你们继续，”飞玛乐说，“等于亲手把艾尔德的圣物带去给他，而他正好需要那些东西将自己从羁留中解放出来。”

“他必须先从我这里夺过去。”罗兰说，“从我们手里。”他的语调一点也不激动，似乎只是在评说天气。

“没错。”飞玛乐表示同意，“但是你要想一想，罗兰。你们不能用枪打死他，但他却有可能从你们手上夺走枪，因为他天性狡猾，诡计多端。要是他正好那么做了……那好吧！想象一下，一个死去的国王，而且疯了，站在黑暗塔的顶层，怀里揣着一对儿伟大的老枪！他可能立于塔顶统领世界，但我更倾向于——考虑到他的疯狂——他会作出相反的选择：推倒塔。他干得出来，不管有没有众光束。”

飞玛乐阴沉地观望着他们，依然站在那边的桥头。

“到了那时候，”他说，“所有一切都将在黑暗中。”

4

几人默默地站在那里，思忖着这一假设。接着，毕玛乐开口了，几乎像是在辩解，“代价也许没那么大，只要你稍微想想，自从黑暗塔存在以来的这个世界、也就是我们称之为楔石塔的地方，这儿的塔不像玫瑰那样影响很多事物；而是以塔的方式影响了譬如永生虎，譬如你

们那名叫罗佛的狗，譬如至少对于一个——”

“名叫罗佛的狗？”苏珊娜惊呆了，问道，“你说的可当真？”

“女士，您的想象力不敌一根烧糊了的木棍。”富玛乐带着深深的厌恶说道。

毕玛乐不受其影响，“在这个世界里，黑暗塔就是黑暗塔。而在你们的世界里，罗兰，在你先前待过的世界里，大多数物类都在正常繁衍，大都生活得很甜蜜。能力和希望依然存在。你愿意冒着摧毁那个世界和这个世界、以及金先生以想象力企及的世界的大险吗？你明知不是他创建了那个世界。能窥探乾神的奥秘并不意味着就是另一个乾神，尽管很多富有创造力的人好像都这么自以为是。你愿意拿这一切来冒险吗？”

“我们只是在询问，并不打算说服你们。”飞玛乐说，“但是，事实很明显：现在，这仅仅是你的任务了，枪侠。一切都取决于你。没什么能再迫使你前进了。只要你穿过这座城堡，走进后面的白域，你和你的朋友们的朋友们就将越过卡本身。而你并不是非去不可。你先前经历了一切，你已经可以拯救众光束了，而救了光束便能确保塔继续存在，乃至永远存在，那是众世界和众生灵绕之旋转的轴心。任务已经完成。如果你现在掉头回去，死去的国王就将永远受困于他现在所在之处。”

“你说完了吧。”苏珊娜插嘴道，并无礼地看着活该挨白眼的富玛乐。

“不管你说的是真是假，”罗兰说，“我会继续推进。因为我许下了诺言。”

“你对谁许下诺言了呢？”飞玛乐喊了出来。自他站在桥上城堡这边的位置以来，第一次松开了双手，并用它们用力地抓着头发往后抻。动作虽小，却有力地证明了他的极度困惑。“因为，根本没有关于诺言的预言；我告诉你！”

“不会有那样的预言。因为我是对自己许诺，也将独自信守。”

“这人和红色老大哥一样疯狂。”富玛乐不无敬意地说。

“好吧。”飞玛乐说。他长叹一声，又将两手相握于身前。“我已经尽力了。”他朝三体一位的那两者一点头，他们正转身留意着他。

毕玛乐和富玛乐各自弯下一膝：毕玛乐弯右膝，富玛乐弯左膝。他俩翻下柳条篮的盖子，再将两个篮子倾向前。（刹那间，苏珊娜想到

了“价格正确”和“集中注意力”那些有奖竞猜电视节目中的模特，以及她们展示奖品的方式。）一个篮子里是吃的：烤鸡和烤猪肉、牛腿肉、大片大片的粉色圆火腿。苏珊娜觉得她的胃在看到这一切的瞬间骤然扩张，似乎一切都准备好了，就等着吃，吃完为止，而且，她只有百般克制，才能不发出欲求的呻吟声。嘴边已经涨出了唾液，她一把抹去。他们应该知道她在擦口水，可她对此毫无办法，不过，好在她还有自控力，不会让他们瞅见饥饿在她唇上或下巴上留下任何证据。奥伊叫起来，但依然固守在枪侠左脚边。

另一个篮子里大大的粗针毛衣，一件红、一件绿：都是圣诞节的颜色。

“还有长袖保暖内衣、外套、羊毛衬里长靴，还有手套。”毕玛乐说，“神会之地在一年中的这个时段冷得要死，你们还得走上几个月呢。”

“在城郊，我们给你们留下了一副铝制雪橇，”毕玛乐说，“你们可以把它扔在小推车后面，等到了雪原，就可以拿出来装载装备，或是载上这位女士。”

“毫无疑问，你们会琢磨：既然我们不赞成你们继续前行，为什么要为你们做这些呢？”毕玛乐说，“事实上，我们庆幸于自己还能侥幸存活——”

“那时候我们真的认定自己玩完儿了，”富玛乐又插嘴，“四分卫蔫巴了”，埃蒂大概会这么说吧。”

这又令她心痛了……但不及眼巴巴看着那些美食更令她揪心。也不比在幻想中感受粗针大毛衣套上头、长长的衣摆一直能裹暖大腿更难过。

“我本打算尽可能地和你们谈清楚，让你们主动打道回府，”飞玛乐说——苏珊娜注意到，这是三人之中第一次有人用到了第一人称，“如果我说不动你们，就给你们所需要的补给品。”

“你们杀不了他！”富玛乐突然大叫起来，“难道你们不明白吗？你们这些木头脑袋的杀人机器，怎么会不明白呢？你们能做的一切不过是被他玩于股掌之间，玩得晕头转向！你们怎么会这么愚——”

“别说了，”飞玛乐温和地说，富玛乐当即闭上了嘴巴。“他心意已决。”

“你们会干什么？”罗兰问，“我们一走，你们打算怎么办？”

三个人一齐耸耸肩，一致得如同镜子的映照，但回答这个问题的只是飞玛乐——所谓巫飞思中的超我。“等在这里。”他说，“看看造物母体到底是生存还是死亡。与此同时，还要尽力复兴拉什宫，让这城堡恢复往日的荣耀。这里曾经是个美丽的地方。也会重新变得美丽的。现在，我认为我们之间已经谈完了。请带上你们的礼物，以及我们的感谢和祝福。”

“勉强的祝福，”富玛乐说着，真的微笑起来。这笑容在他脸上显得耀眼而又突兀。

苏珊娜几乎就要往前冲了。她是那么饿，那么想吃新鲜的食物（新鲜的肉），但她最迫切想要的是毛衣和保暖内衣。虽然补给品不算多（等他们走完巫飞思所说的神会之地，想必早就吃光用光了），但豪华手推车后面还有不少罐头装的豆子、鲑鱼、玉米碎牛肉，眼下他们的肚子还算半饱。是刺骨的寒冷正在折磨她。至少，感觉上是这样；寒冷由外向内地逼近她的内心，每一刻都愈加痛苦。

但有两样事情阻止了她。其一，她意识到：如果迈出一步，她仅剩的意志力就会轰然崩塌；她会不顾一切地跑到桥顶上，双膝跪倒在装满衣服的深口篮子前，像个奔往跳蚤市场的家庭主妇般一通猛翻猛抢。如果她迈出了第一步，就再没什么能阻拦她了。然而丧志意志力还不是最糟糕的；她还会丢了奥黛塔·霍姆斯倾尽一生所追求的尊严，尽管有个可疑的家伙埋伏在她的脑海里蓄谋破坏。

然而这仍不足以遏止她的冲动。真正让她钉在原地的，是回忆，是看到黑鸟叼着貌似绿色茎干，不是“呀！呀！”地叫，而是“咕噜咕噜”地盘旋而过时的印象。只不过是鬼草，没错，但无论如何总是绿色植物。活生生的生物。就是那天，罗兰说的一番话令她无言以对——怎么说的？——胜利之前必遭诱惑。她以前绝对想不到，有生之年经受的最严酷的诱惑竟然是一件粗针渔夫毛衫，但是——她幡然醒悟：枪侠一定早就猜到了，即便不是从一开始就胸有成竹，也是在三个斯蒂芬·金出现时明白的：这一切是场骗局。她无法精确地说出篮子里的东西究竟是什么，却万分怀疑那真的是食物和衣物。

她镇定下来。

“好吧？”飞玛乐颇有耐心地问，“你们愿意过来吗？收下我给你们的礼物？如果你们想要，就必须自己过来拿，因为我至多能走到桥中间。国王划下的死亡界线就在毕玛乐和富玛乐所站之位的前面。你和她可

以来回走动，但我们不行。”

罗兰说：“谢谢您的好意，先生，但我们打算拒绝。我们有食物，前方不远处就有衣物在等待我们，就在牲口上呢。更何况，也不见得那么冷。”

“不冷，”苏珊娜表示赞同，微笑地看着三个一模一样的人——同样也是三个目瞪口呆的人，“真的不太冷。”

“我们要前行了。”罗兰说着又屈膝行了个简礼。

“说谢啦，愿你们顺利。”苏珊娜也说着客套话，再次撩了撩根本不存在的裙角。

她和罗兰掉头就想走。就在那一刹那间，毕玛乐和富玛乐依旧单腿跪在那里，伸手探入他们面前那两只敞开的篮子。

苏珊娜不需要得到罗兰的指示，根本不需要他大声喝令，就从腰带里拔出枪，射中了左边的那个——富玛乐——就在他从篮子里抽出一把长筒银枪的瞬间。枪杆上还吊着一件衣物，看似围巾。罗兰也拔出了枪，像以往一样神速地扣动扳机，一弹足矣。头顶上，黑鸦惊叫着飞起来，乱成一团，蓝色的天空在那一瞬间似乎都被黑色遮掩了。毕玛乐手中也持着一柄同样的银色长枪，慢慢地向前倒下，歪在面前盛满美食的篮子上，死前还带着一副惊讶的表情，前额正中央上多了一个弹孔。

5

飞玛乐立在原地，在另一边的桥头。双手依旧相扣在身前，但现在他已不像是斯蒂芬·金了。现在的他俨然是个濒死的老者，蜡黄的脸庞长长地耷拉着，病恹恹的。头发也不再是浓黑色，而变成了脏兮兮的灰色。整个头颅仿佛是疱疹盛开的荒芜花园。他的双颊、下巴和前额上垒满了块状小瘤，伤口裸露着，有的在流脓，有的在淌血。

“你到底是什么人？”罗兰问他。

“类人，和你差不多。”他顺从地说，“在担任血王的国务大臣的岁月里，我的名字是岚度·沉想。不过，很久以前我只是纽约北部的平头百姓老奥斯丁·康维尔。很遗憾地说，不是在楔石世界，而是在另一个世界。我曾经掌管尼亚加拉商业街，此前是个成功的广告人。假如你知道我曾代理过诺兹阿拉和塔库罗精神，大概会挺好奇吧。”

无论是他这副尊荣，还是出人意料的个人简历，苏珊娜都不感兴趣，她只是说：“所以，他毕竟还是没有把手下大将的头砍下来。那三个斯蒂芬·金又是怎么回事儿？”

“不过是个小魔法，”老人说，“你们要杀了我吗？来吧。我只有一个请求：请你们动作快一点。我的状况不太好，你们一定已经看出来。”

“你前面跟我们说的那些，有多少是真的？”苏珊娜问。

那双老朽的眼睛略带惊讶地看着她。“所有的，都是真的。”他答道，接着迈步走到桥上，另外两人——都曾是他的助手，她对此很肯定——四肢瘫软地倒伏在地。“都是真的；除了……这个。”他踢了踢篮子，里面的东西这才颠了出来。

苏珊娜下意识地惊叫一声。奥伊也立刻闪身而出，站在她跟前摆出护卫的姿态，短腿呈外八字地撑开，脑袋压低。

“没事儿，”她说了一句，但声音依然打着战。“我只是……吓了一跳。”

柳条篮里的喷香烤肉竟然都是腐烂的人肢——看上去也像是长条的猪排肉，事实上，肢体已经腐烂得几乎看不出究竟是什么了。肉质几乎都成了黑蓝色，还有一团一团的蛆蠕动于其上。

另一只篮子里也根本不是什么衣物。被飞玛乐倒出来的是纠缠成结的一堆僵死之蛇。溜圆的小眼珠子全都不动了；分叉形的蛇信子死气沉沉地滑进滑出；有些蛇已经死透不动了。

“如果你们把它们贴身穿好，说不定能让它们暖起来，重获新生呢。”飞玛乐不无遗憾地说。

“你本来没想到事情会变成这样，是吗？”罗兰问。

“没想到。”老人承认了。他坐在桥上，深深叹了口气。一条蛇打算爬上他的膝头，可他一挥手将它拨走了，动作似乎有点心不在焉，也有点厌烦。“但我要执行自己的任务，我只是听令而为。”

苏珊娜看着两具尸体，露出惶恐而惊诧的表情。毕玛乐和富玛乐，现在只是一对儿死掉的老家伙，并且同样以不自然的飞快速度腐烂着，羊皮纸一般发黄的皮肤紧缩起来，飞速地向骨头迫去，皮下也流淌出浓稠的脓浆。就在她眼睁睁瞧着时，毕玛乐的眼窝迅速凹陷下去，露

出两只潜望镜一般的黑窟窿，死尸仿佛瞬间带上了惊诧的表情。一些蛇扭动着攀上这两具腐烂中的尸首。另一些蛇则爬进聚满蛆虫的断肢篮，显然是想在这堆东西之下找到些许温暖的角落。腐烂的过程中尸体释放出短暂的热量，她心想：如果自己也能那样做，说不定也会沉溺于那份奢侈的温暖中。如果她是蛇，她就会那么做。

“你们要杀了我吗？”飞玛乐问。

“不，”罗兰答，“因为你的职责尚未完成。随后你还有别的事情要做。”

飞玛乐抬起头，干涩而老朽的双眼里透出一丝好奇，“您的儿子？”

“我的，也是你主子的儿子。你们见上面时，能不能帮我捎上一句话？”

“如果我还活着，当然可以。”

“告诉他我已经老了，而且老奸巨猾，但他很年轻。告诉他如果他愿意回头，即便是带着复仇之梦，他还能活下去……尽管我对他所做的一切足以使他欲求复仇，这我就知道了。也要告诉他如果他还敢前行，我会杀了他，正如我要去杀了他的红色父亲。”

“你们都是把别人的话当作耳旁风，即便听进去了也不相信。”飞玛乐说。既然他的诡计现在已经曝光了（根本没什么魔法惑人的巫飞思，苏珊娜心想；不过是个来自纽约北部的拉广告的家伙改头换面干起了新活计），他显得难以言喻地虚弱。“你们无法杀死一个已经自行了断的人。你们也进不了黑暗塔，因为那里只有一个进口，羁留在阳台上的王已经控制了局面。而且他还有充足的弹药。光是鬼飞球就足以远距离攻击你们，甚至你们还没走完玫瑰地就被炸死了。”

“那是我们要担心的事儿，”罗兰说，而苏珊娜认为他难得地说出了一个千真万确的事实：她的确已经开始担心了。“还是说说你吧，你是否愿意在见到莫俊德的时候帮我传递口信呢？”

飞玛乐摆出一个默肯的手势。

罗兰摇摇头。“伙计，别冲着我摆手——让我亲耳听到你说出来。”

“我会帮你传递口信的，”飞玛乐说完，又加上一句，“如果我能见到他，我会和他谈谈的。”

“你会看到他的。先生，日安。”说完，罗兰转身就想走，但苏珊娜抓着他的胳膊，因而他又转回来。

“你得发誓，说你跟我们讲的事情都是真的。”她以命令的口吻对坐在桥上的丑陋老人说道，早已飞回原位的黑鸦冷冷地在半空中凝望他。从中可见什么？又能证明什么？她一点儿概念也没有。就算是现在，她能分辨出这老者在说谎吗？也许不能吧。可是她仍然坚持：“我要你以父之名发誓。”

老者对着她抬起右手，手掌摊开，苏珊娜看到掌心里有一些未结痂的疱疹。“谨对纽约州北部泰奥加·斯普林斯的安德鲁·约翰·康维尔，我发誓。这座城堡的主人，血王真的疯了，真的打裂了他掠夺所得的巫师的玻璃球。他真的逼迫属下吞服毒药，并真的眼看着他们死去。”他将高举的手掌往下一挥，指着整整一篮子的碎尸块，“黑鸟女士，您觉得我是从哪里搞到这些东西的呢？‘我们的肢体’制造工厂吗？”

她听不懂这个“我们的肢体”，但未作任何表示。

“他真的已经去了黑暗塔。他就像一些古老寓言中的狗，想要确信：如果他得不到，别人也甭想得到。即便是关于这两个篮子里的内容，我其实也并没有撒谎，并不能算。我只是把东西展示给你们看，让你们自己拿主意。”他一脸鄙夷刻薄的笑令苏珊娜思忖：该不该至少提醒他一下，罗兰早就看穿了他的把戏。最后她决定缄口不提，不值得。

“我只对你们说了一个弥天大谎。”昔日的奥斯丁·康维尔说道，“那就是：他砍了我的头。”

“苏珊娜，你满意了吗？”罗兰问她。

“是的。”她说，尽管她并不满意，压根儿不算满意。“我们走吧。”

“上车去，上去之后就不要再回头看他了。他很狡猾。”

“回头跟我细说吧。”苏珊娜说着，照罗兰的吩咐上了手推车。

“祝您天长夜爽，”昔日的奥斯丁·康维尔坐在一堆缓缓蠕动的僵死之蛇中说道，“愿圣人耶稣关照你们以及你们的宗族部落。也愿你们不至于后知后觉，趁早明白过来，远离黑暗塔！”

他们原路折回，返回先前偏离光束的路径、直通血王城堡的岔路口，罗兰在那里停下来，休息了几分钟。一阵微风吹来，富有爱国情操的幡旗啦啦啦啦地拍动起来。在她眼里，那些旧旗帜都褪色了。海报也陈旧不堪，尼克松、洛奇、肯尼迪和约翰逊的面孔早已被涂鸦抹坏了。所有魔法修饰——这种蹩脚的小魔法无疑是血王不费吹灰之力就能办到的——现在全都消逝殆尽。

摘下面具吧，摘下面具，她心倦神疲地想，真是场完美的派对，但现在已经结束了……而且，红色死人的影响力遍及此地万事万物。

她摸了摸嘴角的那颗疱疹，接着又看了看指尖。她以为会看到血、脓，或是两者都有。但指尖上什么也没有，这真是让人舒了一口气。

“你相信多少？”苏珊娜问他。

“倒是不少。”罗兰答。

“所以，他是在那儿了，在塔里。”

“不是在塔里。是困在了塔外。”他笑了，“这可有着天壤之别。”

“真有那么大的不同吗？那么你会怎么对付他？”

“我不知道。”

“如果他操控了你的两把枪，你觉得，他会不会回到塔里，爬到塔顶？”

“是的。”毫不迟疑地回答。

“那你又会怎样应对？”

“不让他得到枪，一把都不行。”仿佛这是不言自明的道理，苏珊娜也不禁觉得，确实不言自明。她差点儿忘了，罗兰说话历来只有字面意思。不管说什么事儿。

“刚才在城堡那会儿，你是在琢磨怎样给莫俊德下套。”

“是的。”罗兰承认了，“但考虑到我们在那里的经历——以及我们得知的一切——似乎还是启程为佳。更容易。看！”

他掏出怀表，摁开了表盖。他俩都发现秒针仍然兀自绕着圈。但是，

速度还和以前一样吗？苏珊娜丝毫不能确定，但是她觉得已经不一样了。她抬头看着罗兰，眉毛一挑。

“大部分的时间里都走动如常。”罗兰说，“但并不是每时每刻。我认为它每转六七圈后就会丢失至少一秒钟。也许一天里失去三至六分钟，合计。”

“不算很多。”

“不算。”罗兰也承认，接着便把表收起来了，“但这是一个开始。让莫俊德随其心愿而为吧。黑暗塔紧跟在白域后面，而我决定去找它。”

苏珊娜可以理解他的急迫心情。她只希望他别因此而疏忽大意。如果他大意了，莫俊德的年幼冒失也就无关紧要了。如果罗兰恰好在某个重要关头犯下了重要错误，她，他还有奥伊就将永远见不到黑暗塔了。

种种思绪被她身后一阵拍翅巨响打断了。顺风传来可辨的人声，先是哭号，紧接着变为凄惨的尖声。尽管距离削弱了哭喊声，其包含的恐怖和痛楚却是那般分明。最后，喊声消失了，仁慈地消失了。

“血王的国务大臣已进入虚无之界了。”罗兰说。

苏珊娜回头看着城堡的方向。她只看到黑红色的城墙，其他什么也看不见了。这让她很高兴。

莫俊德很饿，她想到这点。心狂跳起来，她觉得自己一辈子都不曾这么害怕过——和米阿并肩躺着等待米阿生产时也好，在迪斯寇迪亚城堡下的黑暗迷宫时也好，都没有如此恐慌过。

莫俊德很饿.....但现在他有东西吃了。

7

生命开始时名叫奥斯丁·康维尔，结束时名为岚度·沉想的老者坐在城堡里的桥头上。鸦群在他头顶上等待，也许感觉到了这一天刺激的事尚未终结。沉想现在很暖和，多亏了身上的那件双排扣厚大衣，在出来见罗兰和他那黑鸟女朋友之前，他还不忘灌一口白兰地。呃.....也许这么说不太确切。也许是布芮思和康普逊（也就是毕玛乐和富玛乐）喝了一口国王所藏最好的白兰地，昔日的国务大臣则灌下了瓶子里剩下的三分之一。

不管是什么原因，老者终归是昏睡过去了，红脚踝莫俊德的到来也没能吵醒他。他坐在那里，下巴歪在胸前，口水从微开的唇间淌下来，睡得活像个靠在高脚椅里的婴儿。栖息在胸墙上、过道里的鸟群更密集了，黑压压的一片。它们显然乐于在少主王子到来时飞到这里，但他抬头看看它们，在半空中挥舞出一个手势：张开的右手粗鲁地挥过脸庞，又弯成一只拳头向下拉去。那是在说：等。

莫俊德止步于石桥的另一端，用力闻了闻空气中腐肉的浓香。这香味太迷人了，即便他明知道罗兰和苏珊娜继续踏上了光束的路径，这气味还是足以把他引到这里来。让他们带着宠物貉獭回到老路上吧，这就是男孩的想法。现在还不是时候，不能这么快就拉近他们之间的距离。也许，过一会儿吧。过阵子，他的白种爹爹就会放松警惕，哪怕就一会儿，那莫俊德就能趁机逮住他了。

就当是晚餐，他如此希望，不过当作明日的午餐、早餐也不坏。

我们上一次看到这位朋友时，他只不过是（蜡烛包包，亲亲宝宝，宝宝，带着你的草莓来这里。）一个婴孩。但现在站在血王城堡护城河外桥头的生物，却已是看似九岁大的男孩。不是个英俊少年；也绝对不是人们（除了她那位精神错乱的生母）所说的清秀小孩。这倒不完全该归咎于他体内的复杂基因遗传，反倒是单纯的饥饿使然。干枯的黑发下，是一张形容枯槁的小脸，而且显得极瘦。莫俊德那双枪手特有的蓝色双眼下的皮肉已成深浓而污浊的紫色眼袋。那副脸色酷似遭受了伤痛和污浊的猛烈袭击。这些都可能是穿越浸染毒质的大陆的后果，就像苏珊娜嘴边的那颗疱疹，但显然也和莫俊德的食谱有很大关系。在进入地下迷宫之前，他本可以在检查站的储藏室里囤积不少罐头食物——罗兰和苏珊娜留下了大量带不动的食物——但他不想那么做。如罗兰所知，他尚在积累生存技巧的阶段。莫俊德从检查站里带走的惟一样东西是一件铁路工人穿的、早已酥烂的夹克衫，以及一双尚且可穿的靴子。能找到靴子实在够幸运，尽管刚开始跋涉那双靴子就快散架了。

如果他是人——或者说，哪怕稍微正常一点——莫俊德就可能死在劣土了，不管有没有外套、有没有靴子。就因为他是这样的生物，所以他一旦饿了，就可以唤来黑鸦，黑鸦别无选择，只有听命而来。那些鸟的味道恶心透了，而他从炽热（仍残留着部分放射性）的岩石下唤出来的小虫就更别提了，但是都被他勉强地塞下肚去了。有一天，他触及到一只黄鼠狼的神智，便把它招来了。那只可怜的小东西骨瘦如柴，自己也混不饱肚子，可在吞够了黑鸟和爬虫的莫俊德吃来，竟像是世界上最美味的牛排。莫俊德变成另一个形体，将小黄鼠狼攥在七条腿组成的怀抱里，吸吮咀嚼着吃了个精光，只留下一张撕

成碎片的毛皮。他还能兴高采烈地再吞下十几只，可只找到那么一只。

而现在，他面前放着整整一篮子的食物。是放了好久了，这没错，但那又怎么样？甚至成堆的蛆虫都会增加营养。足够让他精力充沛地走进城堡东南面的雪原森林，那里必有好戏连连上演。

但在食物之前，还有一个老头儿。

“岚度，”他叫道，“岚度·沉想。”

老者猛一抽动，迷迷糊糊地睁开眼睛。他瞪着不远处这个瘦成一把骨头的男孩，好半天都没明白过来。接着，那双老朽混浊的眼睛顿时充满了恐惧。

“莫俊德，血王之子，”他说话了，勉强挤出一个笑容。“向您致敬，未来的王。”他下意识地动动双腿想行个礼，方才意识到自己正坐在地上，屈膝礼算是失败了。他再挣扎着站起来，却没站稳，一个屁股蹲儿又跌倒了，这把小男孩逗乐了（在劣土想看到好笑的事情实在太难了，他很乐得笑笑），老者再试一次。这一次他终于站起来了。

“除了这两个死人之外，我没看到有别人，他俩看来比你还老。”莫俊德说着，以一种矫情的夸张四顾环视，“我显然没有看到死掉的枪侠，也没有长腿或断腿的女尸。”

“您说得对——我还是得说谢谢您，当然得这么说——但是我可以作出解释，这也非常容易——”

“哦，先等一等！所谓解释可以按下不表，我知道那一定相当完美！你先别说，让我来猜猜吧！你是不是从那边的城堡里把这些用作保安的又肥又长的蛇搬了出来，再用它们绑上枪侠和他的女士？”

“少主大人——”

“如果是这么回事儿，”莫俊德接着说，“那你的篮子里就该有一些神通广大的蛇啰，因为我看到还有这些个留在这里。有些蛇好像还在分享本该属于我的晚餐。”尽管篮子里的残肢断臂依然会是他的晚餐——但不管怎么说，被吃掉了一小部分——莫俊德用责备的眼光看着老者，“那么，枪侠有没有被制服呢？”

老者的恐惧表情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一副妥协的神态。莫俊德顿感心头暴怒。他不想在沉想老先生的脸上看到恐惧，也显然不想看到妥

协，而是希望——以便莫俊德得空时能够顺手掠走。他的身形晃动了一下。有那么几秒钟，老人眼见着黑沉沉的另一个躯体、以及许多许多长腿在他身子下面显形、却又不完全成形。接着，这些身影不见了，莫俊德又恢复了男孩模样。至少，有过那么几秒钟的变形。

昔日的奥斯丁·康维尔不禁暗想：但愿我不要撕心裂肺地尖叫着死去。仅仅如此眷顾我吧，我的众神。愿我不要在那怪物畸形的怀里撕心裂肺地尖叫而亡。

“您知道这里刚才发生了什么，少主。都在我的脑子里，所以也会在您的脑海中重现。为什么您不收下那只篮子里的劣食——如果您喜欢，那些蛇也是您的——而留下一个老人苟活短暂的余生呢？如果不能看在您的面子上这么做，就看在您父亲的分儿上吧。我兢兢业业地服侍过他，甚至在最后的时刻也不例外。我完全可以盘坐在城堡里，听任他们踏上一段行程。但我没有白白坐等。我尽了力。”

“你别无选择。”莫俊德站在他这边的桥头答道，丝毫不清楚这话是对是错。也不在乎。死人肉只不过能提供营养。可当一个人一息尚存时，那活生生的人肉和鲜血就丰腴可口得多啦……啊！那可有着天壤之别。那才是美味佳肴！“他有没有给我留话？”

“是的，您知道他留了。”

“告诉我。”

“为什么您不直接从我的意识里取走呢？”

振动中的身形转换再次一晃而过。在某个瞬间，站在那边桥头的既不是一个男孩，也不是一个人形蜘蛛，而是长着男孩身子的大蜘蛛。即便几分钟前沉想先生小睡时流下的口水还在下巴上泛光，现在他也口干舌燥了。眨眼之间，男孩形的莫俊德再次扎实地显形于那身破旧不堪的外套里。

“因为，我喜欢那些话从你口水直流的老尻洞里说出来。”他对沉想说。

老人舔了舔嘴唇。“好吧；如您所愿。他说，他已经老奸巨猾，而你尚幼稚，胸中根本无谋无略。他还说，如果你不留下来待在属于你的地方，他就会让你的脑袋搬家。他还说，他会提着您的首级去见您那位困于阳台的红色父亲。”

这并不完全是罗兰所说的（因为我们已经知道了，我们刚才就在现

场)，对莫俊德来说实在有点过分。但对岚度·沉想来说，这并不为过。也许早十天说这种激将的话，就能实现老者的心愿：让男孩快点下手，结果他的性命。但是莫俊德很快就适应了现况，并克制住了冲动：他直想冲上桥，冲进城堡的前庭，像方才一样变成蜘蛛，只需一条刚毛硬硬的粗腿就能把岚度·沉想的脑袋从肩膀上扯下来。

他没有那么做，相反，他抬头凝视着鸦群——现在已经聚有数百只黑鸟了——它们也都回望着他，神情专注，一副俯首帖耳的模样活像课堂里的小学生。男孩抬手草草挥了一下，又指了指对面的老者。刹那间，数百对翅膀拍打的声音轰响起来。血王昔日的国务大臣转身就想跑，可连一步都还没迈出去，鸦群就像片墨云团降落于他身上。他抬起双臂掩护着脸孔，而黑鸦挤挤挨挨地落在他的肩头、他的头顶，老人眨眼间变成了稻草人。护脸这样下意识的动作实在没什么用处；越来越多的黑鸦停落在他的胳膊上，直到它们累积的重量生生把他的双臂压下来。尖尖的鸟嘴雨点般啄在老者的脸上，似乎在绘一幅用血为色的点彩画。

“不！”莫俊德喊起来，“把皮留给我……不过你们可以吃他的眼睛。”

就是那时，当急不可耐的黑鸦纷纷啄进活生生的眼窝、攫取岚度·沉想的双眼时，昔日的国务大臣撕心裂肺般地尖叫起来，那便是罗兰和苏珊娜在城堡镇的边境处听到的哭嚎。那些找不到地方下脚的黑鸦就盘旋在他的头顶上，像一团暴躁的雷雨天。老人脚后跟着地，被鸟群微微提起，拖向那个矮小丑陋的男孩，他现在已经走上了桥中央，蹲坐下来。快散架的靴子和早已腐烂的大衣都已脱下，扔在靠近镇子的桥头；等待沉想先生的——它撑起后腿，腾空躯体，前臂挥舞在半空中，肚皮上的鲜红印记清晰可见——是婴神，小王王。

这个浑身激颤、眼窝空洞的人就这样服从了命运。他用力伸出双臂，徒劳自卫地推挡在身前，而蜘蛛的前臂顺势揪住这对手臂，自如地将手臂、及其连着的人体送入隐藏在刚毛丛间的口里，随后便像咬糖果条一般，嘎吱一声咬断了那两条胳膊。

甜美！

8

那天晚上，走过镇上最后一栋让人浑身不自在的奇窄怪屋之后，罗兰停下来，面前似乎是座小庄园。他面对着废墟，用力地嗅闻空气。

“罗兰，怎么了？什么事儿？”

“你闻得到那地方的木头味儿吗？苏珊娜？”

她仔细闻了闻。“这么说来，倒是闻得到——那又怎么了？”

他转身看着她，微笑地说：“如果我们闻得出来，就可以燃起火堆。”

事实证明罗兰说得很对。但是燃起树枝却费了不少劲，即便有罗兰纯熟的手法，还是用去了半罐斯坛诺，但好歹是燃起来了。苏珊娜尽量靠着营火而坐，隔一会儿还换个姿势，以便让身体两侧都能好好烤烤，于是，没过多久，汗水先从脸庞和胸脯上渗出来，后来连背上都是汗。她已经忘记了什么叫做温暖，因而不断地往火堆里添加柴火，星星营火很快燃成了熊熊营火。对于生活在治愈中的光束路径沿线的动物们来说，这团大火一定看似陨落地球、但仍在燃烧的彗星。奥伊坐在她身边，竖着耳朵痴痴地看着火苗，像是被催眠了一样。苏珊娜指望罗兰会表示反对——叫她住手，不要再往该死的大火里加木头了，看在她爹爹的分儿上，就让火堆渐渐安稳下来吧——但是他什么也没说。他只是坐在不远处，面前摆放着拆开的枪，他仔细地给每个零部件上油。火势太旺的时候，他就往后退几码。在营火照耀下，罗兰的身影像是在跳考玛辣舞般跃动不止。

“你还能忍受一两晚的寒冷吗？”最终，他这样问她。

她点点头，“如果非忍不可的话。”

“一旦我们攀上雪原，就会非常寒冷，”他说，“我不能向你保证我们只需要忍耐一个没有营火的夜晚，但我相信，绝对不会超过两个晚上。”

“你觉得如果我们不生火，胜算就大一点，是吗？”

罗兰点点头，开始将零部件重新组装起来。

“最晚后天，游戏就会开始吗？”

“是的。”

“你怎么能知道？”

他想了想，又摇摇头，“我说不上来为什么——但我知道。”

“你闻得到？”

“不。”

“用意呢？”

“也不用那样。”

她打算不刨根问底了。“罗兰，如果莫俊德今晚就派鸟群来攻击我们呢？”

他笑了，手指着旺火。火焰之下，烧红的木炭特有的暖红光芒越来越深沉，像龙的气息般缓缓吞吐。“它们决不会靠近你的火堆。”

“那明天呢？”

“明天我们会离拉什宫更远了，即便有莫俊德的命令，它们也飞不了那么远。”

“你到底是怎么知道这些事的呢？”

他又摆了摆脑袋，尽管内心里明白自己明知道答案。他知道的这些，都来自于塔。他能感受到它的呼吸渐渐在他头脑中苏醒过来。仿佛一颗干巴的种子已经抽发绿枝。但现在道明这些还有点早。

“苏珊娜，躺下吧，”他说，“好好休息。我会守望到半夜再叫醒你。”

“所以现在我们要留一个人守夜了。”她说。

他点了下头。

“他正在观望我们吗？”

虽然并不肯定。但他觉得莫俊德确实在窥视。他那想象的视野中，有一个瘦骨嶙峋的男孩（只不过，现在有一只鼓得圆溜溜的肚皮，他这餐吃得很不错），赤身裸体，身上挂着裂成碎条的外套。就是这么一个男孩，躺在某间怪诞的狭长尖耸的房子里，也许是在三楼，因为那里的视野更开阔。他会坐在窗前，双膝抵在下巴下面——为了取暖，体侧的伤口或许会在刺骨的寒夜里隐隐作痛，远远望着他俩面前的这团熊熊篝火，嫉妒。同样，也嫉妒他俩可以彼此做伴。半个母亲和白色父亲，都背弃他了。

“很可能。”他说。

她准备躺下来，却突然停住，摸了摸唇边的脓包，“这不是个疱疹，罗兰。”

“不是？”他静静地坐着，看着她。

“我读大学时有个朋友也长了个这样的东西。”苏珊娜说，“会流会儿血，接着又不流了，看上去就快好了，颜色却又变深了，还会再流点儿血。到最后她去看医生——我们管那种专科大夫叫作皮肤科医生——医生说，那是个血管瘤。血里有瘤。他给她打了一针局部麻醉剂，然后动了手术，这才把它去除了。他说她的就诊可谓及时，因为多等一天，那东西就会往更深的地方长一点。到最后，他还说，那个瘤会一路蔓延到她整个上颚，甚至钻进上颚窦里。”

罗兰沉默了，等着下文。她用到的术语在他脑袋里敲出振荡回音：血里有瘤。他以为这种词儿本该是用来形容血王其人的。莫俊德，也行。

“小可爱，偶们没有局部麻醉剂。”黛塔·沃克冒了出来，“偶可明白着哩，可不是嘛！可是如果时候到了偶就会告诉伊，伊就得拔出小刀子帮偶把这个丑死人的东西弄掉。伊得动作快点儿，就像在空中拍死只苍蝇那么眼明手快。明白偶说的吗？听懂了没？”

“是的。现在你躺下吧。睡会儿。”

她躺下了。五分钟后，看起来她就快要睡着了，可黛塔·沃克张开了眼睛，冲他（偶瞅着哩，小白脸）

瞪了一眼。罗兰朝她点点头，她便再次合上了眼睛。一两分钟后，那双眼睛又睁开了。但这次是苏珊娜，而这次她合上眼皮后就沉沉睡去了。

他说过会在半夜叫醒她，其实却让她多睡了两个钟头，他知道在这样暖得烘人的营火边，她的身体才能真正地好好休息，至少能在今晚好好休息。直到他精致的小怀表显示为夜半一点时，他才终于感到远远盯着他们的目光消失了。莫俊德熬不了夜，就和无数小孩一个样儿。不管今夜的睡房在哪里，那个孤零零的、恶毒而又没人要的小孩现在正裹着可怜巴巴的破烂衣衫，冻得把脑袋缩进怀里，睡着了。

他是否回想着残留在嘴里的沉想先生的鲜血？他的小嘴巴是不是还一抿一抿的，仿佛梦见了曾经认得的母亲的乳头，以及从未品尝到的乳汁？

罗兰不知道。也根本不想知道。他只是高兴总算可以放心来，轻松地守在火堆前，偶尔在火焰衰落时添一根木头。他想，这火很快就要灭了。这些木头要比建造村落房舍的木头新鲜一点，但仍然是非常陈旧的老木头，硬得都快成石头了。

明天他们就能看到树林了。自从进入卡拉·布林·斯特吉斯之后，这将是第一次看到绿色植物——当然，生长在厄戈锡耶托人造阳光下的植物不能算，在斯蒂芬·金的世界里看到的森林也不算。那将很好。这时候，夜色变得更加黑沉沉了。将熄的圆形火堆之外，一阵风呜呜吹动起罗兰鬓角的头发，还带来些许甜蜜的雪花气味。他仰起头，看到天幕上密布的星图转而化作一片漆黑。

第四章 兽皮

1

他们不止是熬过了一两个不生火的寒夜，而是整整三夜。最后一夜成为苏珊娜一生中最漫长、最苦不堪言的十二小时。难道这一夜比埃蒂去世的那夜更难熬吗？她不禁自问，你真的会承认这比清醒地坐在那些宿舍房里、意识到自己的将来也将这样躺着死去而更难熬吗？难道要比擦洗他的脸、他的手、他的足更难熬吗？那不就是把他的这一切从大地上洗去吗？

是的。是比那一夜更糟糕。当她敢于承认之后，不禁痛恨起自己，并决定以后绝不向外人吐露这一点，可昨夜冻彻肌骨、无休无止的天寒地冻真的远比那一夜难熬啊。每当从雪原吹来东南向的轻风，她就开始惧怕，哪怕每一丝轻若呼气的气流。认识到肉体的不适竟会如此轻而易举地控制住精神，她觉得很可怕，甚而感到出奇的羞耻；这种操控从地面上的物事开始，像毒气一样向外扩张，直至接管了你的活动场所里的万事万物。悲伤呢？失落呢？当你感到寒冷长驱直入，从你的手指和脚趾尖往体内渗透，直至冻住那该死的鼻子之后，悲伤和失落又能往哪里逃呢？往大脑，这么说您是否满意？也逃向心田。寒冷紧紧攫住一切时，悲伤和失落只不过是两个词，别的啥也不是。哦，不，甚至还不能这么说。它们只不过是声音。当你坐在星空下，浑身筛糠般颤抖不已，等待仿佛永远不会到来的清晨时，它们不过是一些无意义的噪音。

雪上加霜的是，他们明明很清楚：生火的材料俯拾皆是，因为他们已经走到了罗兰所称的“雪下”之地，也就是长有鲜活植物的土地。一个接一个的长长缓坡上本是青草葱葱（现在，大部分草地都因积雪而亡），浅浅的小山谷里尚且可见孤零零站立的树木，还有一条条结冰

的小溪。早些时候，在日光底下，罗兰指出冰面上的数个小洞，并告诉她，那都是鹿留下的。同样，他还指出小堆的动物粪便。在日光下看到这些东西还蛮有趣的，甚至令人充满希望。但在仿佛无尽的夜里，听着她自己的牙齿不住地、规律地颤抖，那些东西就什么意义都没有了。埃蒂没有意义。杰克，也没有。黑暗塔，也没有，甚至他们前几夜出了城堡小镇后点燃的熊熊篝火都毫无意义。她记得火焰的模样，但通体暖烘烘、乃至渗出一层细密汗珠子的感觉却荡然无存，无从想象。就好像有过一两次濒死体验的人，匆匆见识过死后生活的闪亮瞬间之后，她只能说：那曾是多么美妙。

罗兰将她揽在怀里，时不时干咳一阵，嗓音极其嘶哑。苏珊娜觉得他是病了，但这种念头也不过是无力之举。只有寒冷占据身心。

有一次——就在即将破晓的时分——她看到前方有橘色光芒旋舞，那是在雪原之后的方位。她问罗兰是否了解那是什么。她并不是真的感兴趣，但听到自己的声音会让她确信自己没有死。至少，还没死。

“我想应该是奇兽。”

“那、那是什、什么？”她现在说什么都结巴。

“我不知道该怎样跟你解释。”他说，“而且，其实也没必要解释。到时候你就会亲眼看到了。现在，你要是愿意听一下，就会发现有什么东西越来越远，越来越有趣。”

起先，她除了风声之外什么也听不出来。接着，风声渐弱，她的耳膜里便收听到脚下草地上传来窸窣声响，就好像有人穿行在其间。随后还有嘎吱嘎吱压碎什么的轻微声响尾随其后。苏珊娜一下子就辨认出来了：那是蹄子叩在薄冰上，冰面碎裂，活水便钻上了冰上世界。她也明白：三四天内就能穿上兽皮外套了，因为兽皮的主人们正在他们周围喝水呢；可这种想法同样显得毫无意义。时间是无用的概念，因为你正呆呆坐在天寒地冻的黑夜里，睡不着，浑身上下疼个不停。

她有没有想过以前是否被冻着过？这话太滑稽了，不是吗？

“莫俊德怎样了？”她问，“他跟来了，你说对吗？”

“是的。”

“他会和我们一样感到冷吗？”

“我不知道。”

“我快要撑不住了，罗兰——我真的不行了。”

“你不用再撑了。马上就是黎明了，我期待明天晚上可以生火过夜。”他又开始咳嗽，一只手握成空心拳头挡在嘴前，咳完了再把手臂揽回到她肩背上。“等我们起来活动活动，你就会感觉好多了。而且，无论如何我们在一起。”

2

莫俊德和他们一样冻得浑身僵硬，寒冷丝毫都不因他而减灭，但他身边没有伴侣。

他离他们近得足以听到他俩的声响，尽管还不是清楚的语句，而只是两人的说话声。他忍不住地浑身战栗，便索性将头埋在草丛里，因为他害怕罗兰那锐利的听觉会捕捉到他牙齿打架的声音。铁路工人的短夹克制服已毫无用处；衣服裂成片片条条，根本没法拢在身上，他把它扔了。离开城堡时，他的双臂上也裹着衣物，很快也从肘部开始碎成一片一片，他把两只袖筒扔进了老路旁的矮草丛里，并伴以一声恶毒的咒骂。但靴子还能穿，因为他已经会用长条草叶编成草绳，因而绑着绳子的靴子还不至于从脚掌上脱落。

他也想过转换成蜘蛛形体，心里很清楚那样就会少受一点寒冷的折磨，但他在至今尚且短暂的人生中已经尝够了幽灵般徘徊不去的饥饿滋味，因而可以断定：那种恐惧永远存在，不管手边有多少食物可以掠取。众神作证，城堡桥上的食物真不算丰盛；三条断臂，四条断腿（有两条已被蛆虫吃掉了一部分），还有一段分辨不清部位的躯干，柳条篮里就这么点东西。如果他变成了蜘蛛，那些东西还不够一个白天消化呢，他一定很快又饥肠辘辘。就等这里的躲猫猫游戏结束再说吧——他听得到鹿的行踪，就和白色父亲一样听得清清楚楚——但莫俊德没太大把握能够捕获、或追到一只鹿。

所以他坐在地上冻得发抖，只是听着他们的声音，直到话语声渐渐平息。也许他们睡着了。他自己也可能打了一会儿瞌睡。克制住放弃、回去的惟一理由是他憎恶他们。因为他们好歹能够彼此做伴，而他却谁也没有。谁也没有。

莫俊德很饿，他悲凉地思忖着，莫俊德很冷。而且莫俊德谁也没有。莫俊德很孤独。

他把自己的手腕放在齿间，深深地咬下去，再吮吸着涌流出来的暖意。在自己的血液里他尝出了岚度·沉想弥留的生命……可是，仅仅剩

下这么一点了！很快就要一无所有！一旦那滋味不见了，就什么都没了，除了他自己那无用的、循环无尽的血的滋味。

黑夜里，莫俊德开始哭泣。

3

破晓后四小时，一片灰白色的天空预示着将要下雨或雪（也许两者会同时降下），苏珊娜·迪恩躲在一根倒地的树干背后，哆嗦着低头望着一个小山谷。你会听见奥伊，枪侠曾这样对她说，也会听到我的声音。我会尽力而为，但我会把它们赶出来，让它们跑在我前头，这样就方便你开枪了。一定要弹无虚发。

但她的直觉却让情况显得更为恶劣，因为某种渐渐强烈的直觉告诉她：莫俊德就在附近，很近很近，只要她一转身，他随时都很可能伏击她。她一直在四顾察看，但他们挑选的捕猎地相对平坦，她身后的宽阔草地看来总是空空如也，她只见过一只棕兔悠闲地走来走去，两只长耳朵都耷拉到地上了。

最终，她听到了奥伊高昂的吠叫从她左侧的灌木丛里传出来。须臾之间，罗兰也喊起来。“嘿！嘿嘿！准备好了！我跟你说过，要准备好！千万别错过！要弹无虚——”接着就是剧烈咳嗽。她很不喜欢听那种咳嗽。不喜欢，打心眼里。

现在她看到树丛中有活动的迹象了，自从罗兰迫使她承认身体里还隐藏着另一个名叫黛塔·沃克的女人之后，她第一次呼唤她——我需要你。要是你想再出来暖暖身子，就快点来稳住我的手，好让我射击。

于是，从未间断过的浑身颤抖突然停止了。当鹿群从树丛间冲出来——可不是一小群哩！起码得有十八只鹿，领头的公鹿脚步稳健地向前冲——她的双手也不抖了。右手握着罗兰的左轮枪的白檀木枪把。

这时，奥伊也跑出来了，跟在最后一头跌跌撞撞的鹿后面从树林里蹿出来。那是只变异种母鹿，用四条长短不一的腿奔跑（有一种怪诞的优雅），后面还拖着第五条荡来荡去的腿，看似无骨地从它腹中伸出来，像是另一只乳头。最后一个是罗兰，他不像是在真跑，而像是蹒跚举步。她顾不上他，只是将枪瞄准了领头的公鹿，等待它跑进射程。

“这边，”她轻轻念叨，“亲爱的孩子，向右边来一点，听话。来吧来吧考玛辣。”

公鹿竟然毫无理由地带领它的鹿群稍稍改正了方向，更准确地朝苏珊娜所在的方位跑来。现在，彻头彻尾的冷酷恰是她求之不得的。公鹿在视野里越来越清晰了，直到她可以看到漂亮的兽皮下跳动的肌肉、眨眼时眼底的月牙白，甚而它身边母鹿前腿上的的一处老伤疤——那里再也没能重新长出鹿毛。有那么一个瞬间，她希望埃蒂和杰克能伏在她的左右，感受到她所感受的，看到她所看到的，但转瞬间，这念头也消失了。

我不用我的枪杀人；用枪杀人的人已经忘记了她父亲的脸。

“我用我的心杀人。”她喃喃自语之后，开了枪。

第一颗子弹射中了领头公鹿的前额，它立刻栽向左边。其他鹿跳过它的尸体继续往前奔跑。一头母鹿刚好从尸体上跳过去，苏珊娜的第二颗子弹在它腾跃到半空时射中了，母鹿倒向了右边，一条腿斜伸着，被打断了，再也无法优雅。

她听到罗兰也开了三枪，但顾不上去看他的成果；她必须专注于她的任务，并且很想出色地完成。枪里剩下四颗子弹，每一颗都射倒了一头鹿，只有一头鹿倒地时还能动弹。她一点儿没有意识到这是了不起的捕猎，尤其要考虑到她用的是手枪；无论如何，她是个枪侠，开枪射击就是她的事业。

此外，这个早上一点儿风也没有。

底下的山谷草地里躺着近乎一半的鹿。剩下的鹿群全都向左而去，顺着溪流往山下狂奔而去，不一会儿就消失在一片柳树林里。最后一只，是刚满一岁的小公鹿，径直朝她跑来。苏珊娜也不想费事从身旁放子弹的鹿皮袋里取出新的装进枪里，而是取了一只欧丽莎，她的手自动地瞄准迟钝的小鹿的要害部位。

“丽莎！”她高呼一声，掷了出去。盘子贴着草地飞出，在滑翔中略略上升，发出特有的怪啸声。盘子切中奔跑中的小鹿的脖子中部。鲜血呈圆环状飞涌出来，黑黑的衬着白色天空。即便屠夫的快刀也不可能完成如此干脆的切口。小公鹿甚至继续跑了几步，没留意自己已经没了脑袋，随着心脏最后猛烈的五六下跳动，鹿血从脖颈里喷涌出来。接着，它才前腿抻开地冲向地面，倒地之处距离苏珊娜的藏身之地只有十码远，干枯的黄草地眨眼间就被鲜血染成了亮红色。

可悲可叹的前一夜就此被抛之脑后。麻木感终于从她的手指和脚趾间消失了。现在她的心中已无悲苦，也无失落，更没有恐惧。在那一瞬

间，她恰是卡塑造出的那个苏珊娜。枪火和公鹿鲜血的气味混杂在一起有点苦涩；这也是世界上最甜美的香气。

用两条断腿站立着，罗兰的手枪还握在她的右手里，苏珊娜张开双臂，举向天空。随后她叫出声来。没有言辞，也不可能。在最伟大的胜利时刻，我们通常不善言辞。

4

罗兰坚持他们要吃一顿盛大的早餐，她却不同意，说冰冷的玉米炖牛肉嚼起来不比冰渣子好多少。根据罗兰那块精美绝伦的怀表，那天下午两点——换句话说，也就是冷雨稳稳开始落下时——她变得高兴起来。她从未干过像这天那样繁重的体力活，一天还没结束。罗兰一直在她身边，尽管咳得越发凶了，但他还能配合她的速度。她得空时（也就是匆匆吃午餐时，烤鹿肉排美味无比）就思忖他怎么会变成这副怪样子——这样反常。一路相伴跋涉而行，经历了那么多险情，可她还是没能把他看穿。别提看穿，可能连一半都没看透。她见过他笑、他哭、他杀人、他舞蹈和熟睡的样子，甚至见过他脱下裤子蹲在灌木丛后面，屁股搁在他所称的悠闲之木上。她从未和他像女人跟男人在一起时那样睡过，但她自认为已看过他在各种情形下的样子，可是……不。仍然没有看穿。

“在我听起来，你的咳嗽越来越像是肺炎了。”苏珊娜说这话的时候，雨才下了没多久。他们还在忙碌，用罗兰的话来说，他们这一天的活儿叫作“阿搵 - 钷”：搬运搏杀的死鹿，并准备把它们制成别的东西。

“你不用担心我。”罗兰说，“我有可以治病的东西。”

“说真的？”她面露怀疑。

“是啊。就是这些，我从来没把它们丢了。”他伸手探进口袋，随后摊开一手掌的阿司匹林药片给她看。他认为他的表情俨然是种崇敬，难道不是吗？他把命都托付给了这些小圆片，用他的话来说就是“阿司丁”。阿司丁，头什么孢。

他俩把捕杀到的死鹿搬上豪华出租车的后厢里，再把车拉到溪流边。来回运了三次。随后，他们把鹿尸堆放起来，罗兰把一岁大的幼鹿头小心地摆放在尸堆的最上面，鹿头在那里仿佛瞪着双眼看着他们。

“你想要干什么呢？”苏珊娜问道，带着黛塔·沃克的口气。

“我们需要一切可以弄到的大脑。”罗兰答，又用拳头捂着口干咳了一

通。“这活儿干起来有点脏，但很快就好，而且很有用。”

5

当他们把所有鹿尸都堆放在冰封小溪旁之后（“我们至少不需要担心苍蝇乱飞了。”罗兰说），枪侠去捡死木头了。苏珊娜不禁开始期待营火，但是前夜那折磨人的渴望已经不复存在了。今天她一直干得很起劲，至少眼下如此，干活起码会让身子暖和起来，那就舒服多了。她企图去记住那份深沉的绝望，记住寒冷是怎样潜入身心、把骨头变成玻璃的，可她发现自己记不住。因为身体总有办法忘却最恶劣的体验，她斟酌后得出这样的结论，缺少肉体的配合，大脑所有的不过是像快照式的回忆。

在四处搜集木头之前，罗兰仔细勘察了冰封小溪畔的土壤，并掘下一小块石头。他把石头递给她，苏珊娜用大拇指的指肚摩挲那水滑的乳白色表面。“石英？”她问，但她自己也觉得不是。没把握。

“我不知道你说的词儿，苏珊娜。我们叫它硅石：这能制造一些原始的工具，但大多很有用：斧头、小刀、叉子、刮刀。我们就需要刮刀。至少还需要一把手锤。”

“我知道我们会用得上刮刀，但要锤子干什么？”

“我会告诉你的，但你能先和我一起在这里待一会儿吗？”罗兰双膝跪下，并握住她冰凉的一只手。他俩双双面对着鹿头。

“我们为即将索取之物感谢您，”罗兰对鹿头说，苏珊娜不禁打了个激灵。这恰恰是她父亲在盛大的全家聚餐前的开场白。

我们自己的家庭都已破裂了，她想到这里，却没有说；结束了就是结束了。她对此的反应也正是儿时经由父亲教导过的祷词：“父啊，我们感谢您。”

“指引我们的双手，指引我们的心，当我们在亡者中获得生。”罗兰说。接着，他看向她，扬了扬眉，不发一言地询问她是否还有话要说。

苏珊娜发现自己还真是有的可说。“我们的天父啊，你在天堂的圣殿中，万人都尊你的名为圣，你的王国降临。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原谅我们的过犯，如同我们原谅他人的过犯。让我们不要遇见试探，让我们远离邪恶。因为荣耀，权柄，国度全是父的，直到永远，阿门！”

“真是次美妙盼祷告。”他说。

“是的，”她也说道，“我说得不够好——隔了太久了——但仍然是一次尽心尽力的祷告。现在让我们开始干活吧，趁我的手还有知觉。”

6

罗兰取下切下的幼鹿头（只要扳着外凸的鹿茸角，搬起来就很容易），放在身前，又挥起拳头大小的石头往鹿头上砸去。于是，一下又一下，骨头碎裂的闷响传来，苏珊娜只觉胃部随之收缩。罗兰抓紧了鹿角，再一拽，先拽左边的，再是右边的。当苏珊娜看见鹿角牵动着脑壳颤抖着被撕开时，她觉得胃里不止是痉挛，而是慢慢地翻倒过来。

罗兰又敲打两次，用力挥动着硅石，其精准程度绝不亚于外科大夫。接着，他用自己的小刀在鹿头皮上切开一道口子，继而把头皮翻开来，就像摘下一顶帽子。于是，下面破裂的脑壳便显露出来。他将刀刃插进最大的一条裂缝，再把刀子一撬。鹿的脑部便露出来了，他把它整个儿取出来，小心翼翼地放在一边，然后看着苏珊娜说：“我们需要每一只死鹿的脑子，要锤子的目的就在于此。”

“哦！”她觉得呼吸困难，“脑子。”

“用来制作兽皮衣的鞣料。不过这些硅石还不够。你瞧——”他让她知道如何把两块硅石撞在一起，直到其中一块碎裂，留下的那块不过是边角上有磕痕。她知道变质岩才会那样裂开，而片岩之类通常太脆弱，不适宜做上好的工具。这东西可真够结实的。

“你会发现有些硅石的一边很坚固，可另一边却很薄弱，”罗兰又说，“那你就得把它们放到另一边。我们可以用那些石头制作刮刀。如果我们时间充裕，就可以制作把手，可没时间了。今晚睡觉前我们的手都会很酸痛。”

“你觉得，需要多少时间才能找到充足的刮刀？”

“不用太久。”罗兰说，“硅石能带来好运气，以前我听到过这种讲法。”

罗兰便进了冰封小溪畔一片长满柳树和桤木的小林子，时不时地拖出一些死木，这时候，苏珊娜便沿着堤岸仔细查看地面，寻找硅石。等她找到六七块大石头了，又发现了一大块花岗石，弧形的表面被水流冲刷得很光滑。她心想，用它来做砧台再合适不过。

硅石确实能带来好运气，等她预备了三十块未来的刮刀时，罗兰也抱出了第三捆死木。他把木头堆成小堆，苏珊娜用手臂护着木头，因为那时已经下起了雨夹雪，尽管他们身在一片尚且密实的小林子里，头顶上有些许遮掩，但她觉得木头还是很快会浸湿的。

火点着了，罗兰站开了几步，又一次跪下来，双手相握。

“又要祈祷了？”苏珊娜问着，不由得觉得好笑。

“我们儿时所学的是坚持信念的方法。”他说。他闭上双眼好一会儿，然后将相握的两手抬到嘴边亲吻了一下。她能听见他说的惟一个词儿便是：乾神。随后他睁开眼睛，抬起双臂舒展地伸开，在她看来那个姿势相当动人，就像鸟儿在飞翔。当他重新说出话时，嗓音干干的有种踏实的感觉。“非常好，所以，”他说，“我们开始干活吧。”

7

他们也把草叶编成了绳子，恰如莫俊德所为，并吊起了第一头鹿——已被切下头颅的那头——用柳树枝捆绑住后腿。罗兰用刀把它的肚子切开，手伸进内脏四处摸索了一番，取出了两只滴血的鲜红色器官，苏珊娜觉得那应该是肾。

“这些可治发烧和咳嗽。”罗兰说着，拿起一只肾咬了一口，好像那不过是只苹果。苏珊娜“呃”了一声，赶紧转过身去，努力把注意力集中于小溪上，一直等到他吃完了，她才重新转过来，看着他沿着鹿的后腿根割出环形的切口。

“你感觉好点儿吗？”她颇为不安地问道。

“会好的，”他答，“现在，来帮我把这位伙伴的皮剥下来。我们得留第一张保留毛皮的兽皮——还需要一碗自制鞣料。现在，你好好看着。”

他将手指插进贴近厚厚的皮下脂肪和肌肉的鹿皮下面，随后，往下一拉。整张兽皮哗啦一下被拉至躯体中央。“现在，你来另一边，苏珊娜。”

把她的手指插进皮下是最艰难的一步。这一次是他和她一起拉的，一路拉到摇摆的前腿，兽皮像件衬衫似的拖在鹿身上。罗兰用刀把兽皮割了下来，旋即开始挖坑，坑的位置距离火堆很近，也在树木的遮蔽之下。她过去帮他，忙活得满身大汗。等他们挖出一个两英尺宽、十八英寸深的碗形小坑后，罗兰把第一张鹿皮铺了下去。

整个下午，他们轮流操作，共剥了八张鹿皮。这个活儿要干得好，关键在于动作要快、尽可能地快，因为等候的时间长了，皮下脂肪和肌肉都会变干变硬，出手越慢就会越难剥下皮。枪侠负责添柴火，保证火焰始终又高又热，还时常让苏珊娜把灰烬耙出来。等灰烬凉透、不至于在兽皮上烧出洞之后，罗兰再把这些灰倒进挖好的坑里。到了下午五点，苏珊娜的背、手臂都酸痛得要命，但她丝毫没有抱怨。罗兰的脸、脖子和手上都沾上了一层黑灰，看起来颇有喜剧效果。

“你看来就是化装成黑人演出的歌手，”她逮到了空档对他说，“拉斯特斯科恩。”

“他是谁？”

“不是什么大人物，不过是个白人蠢货，”她答，“照你想，莫俊德会躲在附近看我们干活吗？”这整整一天，她始终留了个心眼侦察他的动静。

“不会，”他说，正好停下来休息一下。他把头发往后拢，手在额头上留下了一个黑斑，这又让她联想到圣灰节^①『注：复活节前的第七个星期三是圣灰节。在圣灰星期三，人们会撒灰于头顶或衣服上。以表明悔改或懊悔。信徒在由此日开始的四十天封斋期内节制饮食，虔诚忏悔。』里的忏悔者们。“我认为他已经离开去捕获自己的猎物了。”

“莫俊德很饿，”她想了想，又加上一句，“你可以读到他的意念，是不是？起码可以知道他是不是在这里，是不是走了。”

罗兰斟酌了片刻，然后简单地说：“我是他父亲。”

8

天黑时分，他们拥有了一大堆鹿皮，还有更大一堆无头无皮的鹿尸，若是在暖和一点的季节，恐怕就得被苍蝇围个水泄不通。他们吃了顿大餐，滋滋作响的烤肉排美味无比，苏珊娜还是忘不了莫俊德，猜想他一定躲在黑暗中享用着自己的生肉晚餐。他完全可以储备些火柴，但那小子并不笨；要是他俩看到黑暗中又生起一堆小营火，一定会毫不犹豫地冲杀过去。然后喵喵几下，蜘蛛男孩拜拜吧。她发现自己竟对他抱有一丝怜悯，不禁提醒自己要警惕。反过来说，显然他对她、甚至对罗兰都不会有同情心。

他们吃完了之后，罗兰把油汪汪的手指在衬衫上抹净，说道：“味道真不错。”

“你可说到点子上了。”

“现在，让我们把脑子拿出来。然后就睡觉。”

“一个一个地？”苏珊娜问。

“是的——据我所知，脑子一次只能应付一个客户。”

在那个时刻，她无比惊骇地听到了埃蒂的口头禅（应付一个客户）

从罗兰的嘴里冒出来，旋即明白了，是他开了个玩笑。真蹩脚，没错，可确实是个善意的玩笑。于是，她配合地哈哈大笑。“很好笑，罗兰。你明白我的意思。”

罗兰点点头。“一个睡，一个守，没错。我想这样才最安全。”

时间自有其作用，不断重复同一个动作也能消灭恶感；她已经看了太多歪歪斜斜的内脏，因而看到脑子也不觉得有多恶心了。他们把鹿头的头壳砸裂，用罗兰的刀（现在都钝了边）把脑壳撬起、掰开，再把脑子移出来。他们把这些脑子谨慎地放在一边，好像端着一只只易碎的灰壳鸡蛋。直到最后一只鹿也被撤空了脑子，苏珊娜的十指酸痛地肿胀起来，简直无法弯曲。

“躺下吧，”罗兰说，“睡觉。我来站第一班岗。”

她没有争辩。吃得饱饱的、又靠着暖洋洋的火堆，她知道自己很快就会睡着。也知道早上起床后，自己必定浑身僵硬，连坐着都觉得腰酸背痛。可是，眼下的她什么也不在乎。一种无与伦比的、超然的满足感充溢于她的身心。部分原因当然是吃饱了热腾腾的肉食，但满足感显然不完全来自于此。更重要的原因是她干了一整天的重活，不多不少。他们并非悠闲度日，而是自力更生，这感觉很棒。

基督啊，她默想，我想自己到了晚年会变成共和党人。

还有一个闪念突然蹿进她的脑海：多么安静啊！除了飒飒风声、窸窣窸窣的雨雪声（此时已变成了小雨雪）、火堆的噼啪声，再无其他响动。

“罗兰？”

他从火堆边抬头看她，扬了扬眉。

“你不咳嗽了。”

他笑着点点头。她带着他的微笑进入了梦乡，但梦到的却是埃蒂。

9

他们在小溪旁扎营露宿了三天，苏珊娜在此期间学到了很多制作兽皮衣物的知识，连她自己都觉得这难以置信（其实她并不想知道那么多）。

沿着小溪走，无论往哪个方向去都能找到一些圆木，他俩每人搬了一根回来。去找木头的间歇，将就拼成的大锅里已浸满了兽皮，黑糊糊的连灰带水。他俩把搬来的圆木搭在两棵柳树的枝丫间（两根圆木贴得很近，以便他们肩并肩地工作），再用硅石刮刀刮去兽皮上的毛。这活儿耗费了他们一整天的时间。干完之后，他们把“大锅”里的灰水倒空，捞出兽皮，全部翻个身，再于其中灌满液体——但这一次不只是水，还混合有捣碎的脑浆。这种“冬季兽皮大衣”对她来说真是闻所未闻，太新鲜了。他们让鹿皮在这种特制鞣料里浸了一整夜，与此同时，苏珊娜开始利用软骨、筋腱穿针引线，罗兰则磨好了小刀，又削了六七根骨针。等他干完这档子事儿，手指上尽是流血的小口子。他把木头灰沾湿，再涂抹在手指的伤口上，就那样睡了一夜，那双手看上去像是戴了一副又笨又大的灰黑色手套。第二天，等他在小溪里把木头灰都洗去后，苏珊娜惊诧地看到那些切口都开始愈合了。她忍不住也沾了一点灰烬抹在嘴角那个始终没好起来的伤口上，可一抹上去就疼得要命，她慌忙把它们都洗去。

“我想让你把这个该死的玩意儿弄掉。”她说。

罗兰摇摇头，“我们还是再等等，让它自己好起来吧。”

“为什么？”

“切割疼痛不已的伤口，这肯定是个坏点子，除非你绝对别无选择。尤其是当我们还在这干活的时候，杰克会说这些都是‘手红活儿’。”

她明白了（也不想多嘴纠正他的发音），但是等她闲下来一躺下，烦人的胡思乱想就会撑满她的整个脑袋：幻想着疱疹开始扩散，一寸寸地吞噬她的脸孔，直到她的脑袋变成一只黑怏怏、覆着硬痂、淌着脓血的大肿瘤。天黑之后，这种瞎想就会愈加活灵活现，变成极其恐怖的心理摧残，好在她实在太累了，没法不倒头就睡。

第二天，苏珊娜几乎要认为这是一次“兽皮野营”活动了，罗兰新点了

一堆营火，火势不旺，火苗压得低低的，随后他又在火堆上支起了一个摇摇欲坠的大架子。他们在这里熏烤兽皮，两张两张并排起来，烤完了再放在一边。制完的兽皮有股好闻得不可思议的气味。她拉起一张鹿皮贴在脸上，心里说，这味道就像是皮革啊，接着又兀自大笑起来。不管怎么说，这确实是皮革。

第三天，他们把所有时间都用来“制衣”，苏珊娜终于在这一局里胜过了枪侠。罗兰的针脚又宽又松，实在不算牢靠。她认为他缝制的上衣和绑腿大概一个月内还不至于散架，但估计撑不过第二个月。可这显然是她的拿手好戏。她的母亲和外祖母都传授过她女红的手艺。一开始，她发现罗兰做的骨针很难用，她磨蹭好半天才能让拇指和食指捏住小片的鹿皮，在该下针的地方下针。随后，动作就越来越娴熟了，到了“缝衣日”的中午，她已经拿起罗兰身边的那堆衣料，在他的粗松的针脚之上再缝上一道细密精致的线。她原以为罗兰会反对——男人总是自大狂——但他丝毫没有拒绝，这种态度显然很英明。要说有人对此牢骚满腹、厌烦透顶，恐怕就只有黛塔了。

到了“兽皮野营”的第三天夜里，他们每个人都有了一件贴身背心、一对绑腿，还有一件大外套。还各有一副连指手套。肥头大耳的手套看起来很滑稽，但肯定能把他们的手捂得暖暖和和。说到双手，苏珊娜曾有一天十指酸疼得难以弯曲。于是她望着剩下的兽皮，问罗兰他们是否还要花上一天的工夫在此缝衣服。

他斟酌片刻，随后摇摇头。“我们可以把剩下的皮连同一些肉存放在出租车里，再从小溪里搬些大冰块放在上面，保持冷冻。”

“一旦我们走上雪地，这辆出租车就没什么用处了，是不是？”

“是的，”他承认，“但是，到那时候，兽皮都已做成衣服，而肉也都会吃掉了。”

“也就是说你不能在此地逗留下去了，对不？你听到它在呼唤你了。黑暗塔。”

罗兰把目光投进噼啪作响的火堆里，什么也没说。也没必要说。

“到了白域，我们的装备怎么办呢？”

“做个雪橇。会很有趣的。”

她点点头，便准备躺下睡觉。他却托住她的肩膀，让她转向火堆。他的面庞凑近了她，在那个瞬间，苏珊娜以为他要亲吻她，和她道晚

安。可是，他长久凝视着她嘴边的伤口，仔细看着外表结起的痂。

“怎样？”最后，她问出声来。如果她再多说几个词儿，他就会清楚地听到她在颤抖，所以她只能点到为止。

“我认为它变小了一点。一旦我们离开劣土，它应该会自动痊愈的。”

“你这么说可当真？”

枪侠却立刻摇了摇头。“我说的是：应该会。现在，苏珊娜，躺下吧。好好休息。”

“行，行，可今天别再让我多睡了。我想守夜。”

“好的。现在，躺下吧。”

她听话地照做了，眼皮还没合上就睡着了。

10

她在中央公园里，冷得可以清楚地看到呼出的白气。头顶的天空白茫茫一片，下雪的天空，但她不冷。不，穿着崭新的鹿皮大衣，裹着绑腿，穿着背心，还有滑稽可爱的毛茸茸的鹿皮手套，一点儿也不冷。她的头上还有一样东西，垂下来盖住两只耳朵，让它们像身上其他部位一样被捂得暖暖和和。她把帽子摘下来，好奇地端详起来，发现它和周身上下其他的新衣服大为不同，它不是鹿皮所制，而是红绿相间的绒线编织帽。前额部位还绣上了字：圣诞快乐。

她盯着帽子看，惊呆了。您是否在梦里有过似曾相识的体验？显然会有吧。她举目四望，看到了埃蒂和杰克，他们都咧着嘴朝她笑呢。他俩都光着头没戴帽子，她猛然意识到：她手中的帽子是他们在别的梦境中戴过的两顶帽子的结合体。一阵狂喜在她心头油然而生，仿佛她刚刚解决了一道理论上根本不可能有答案的难题：正方形套圆圈，让我们就打这样的比方吧，或是找到了终极素数（布莱因，好好听着吧你，愿这道难题让你的脑袋想到炸开，你这个疯疯癫癫的火车）。

埃蒂穿着一件可爱的T恤，胸前写着：我喝诺兹阿拉！

杰克的T恤上则写着：我开塔库罗精神！

两人都手捧热巧克力，完美无瑕的奶油泡沫浮在上面，还撒着一些肉豆蔻末。

“这是什么世界？”她问他们，并意识到周围有欢颂的歌声在唱：“这是哪个孩子？”

“你必须让他独自完成使命。”埃蒂说。

“没错，而且你还得小心丹底罗。”杰克说。

“我不明白，”苏珊娜说着，把绒线帽伸向他们，“这不是你们的吗？你们不是都戴着这样的帽子吗？”

“如果你想要，它就是你的了，”埃蒂说着，把热巧克力杯递过来，“来，我给你带了热巧克力。”

“不会再有双胞胎了，”杰克说，“只有一顶帽子，你没发现吗？”

还没等她开口，空中腾然响起一个声音，梦境开始解体。“十九，”那声音说，“这里是十九，是莢茨。”

随着每个字词吐出来，这个世界变得越发不真实。她能看穿埃蒂和杰克的身体，热巧克力的芳香也褪去了，取而代之的气味是灰（圣灰节）

和皮革。她看到埃蒂的嘴唇在翕合，她觉得他在念一个名字，就在这时——

11

“该起来啦，苏珊娜，”罗兰说，“轮到你守夜了。”

她坐起身，向四周看看。营火的火势已经变弱了。

“我听见他离开那里了，”罗兰说，“不过已经走了一些时候了，苏珊娜，你没事儿吧？刚才做梦了？”

“是的。”她说，“这场梦里只有一顶帽子，而我戴着它。”

“我听不懂你的话。”

她自己也不太懂。梦境已经不太真实了，如同所有的梦。现在，她惟一有把握的就是，埃蒂的身影永远消散前，弥留在他唇间的名字是：派屈克·丹维尔。

第五章 奇之巷的乔·柯林斯

一顶帽子的梦过去三周后，三个身影（两个大身影，一个小身影）出现在广袤的森林高地上，慢慢地走过一大片空旷的雪野，朝向山下树木繁盛之处。一个身影正拖着另一个，后者坐在一片精巧的木板装置上，与其说是雪橇，倒不如说是雪地拖车。

奥伊在罗兰和苏珊娜之间来回跑动，好像始终在替双方站岗。它的毛皮因为寒冷的气候和近日不断的鹿肉大餐而变得又厚又亮。三人正行走于一片积雪五英尺深的雪野，若是在春夏，这里就会是一片绿油油的草场。拖着雪橇走很省力，因为他们终于开始下坡路了。罗兰真正担忧过的地段已经走过去了。穿越白域不算太艰难——至少，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太多困境。体力活也不少，有很多木材可供他们晚上生火而眠，除了四个晚上他们没能生火，因为天气骤变，狂风呼啸不止，他们只好裹紧衣服躺在山岭上的森林里，听任暴风雪把他们吹得精疲力竭，只能干等狂风停歇才能继续往东南方跋涉。虽然狂风真正肆虐了两天两夜，但好歹他们熬到了继续上路的时候，当他们再次走向光束的路径时，发现地面的积雪又深了三英尺。在空旷的雪野上，尖声嘶吼的东北风肆无忌惮，有时候，一波一波活像海浪般袭来。高大的松柏甚至都会被这样的暴风雪掩埋殆尽。

在白域上行进到第三天时，罗兰奋力拉着她（那时候，雪就已经大约一英尺深了），苏珊娜意识到：除非罗兰有一双雪靴，否则他们可能需要数月跋涉才能穿越这片山岭上长着森林的高地雪原；于是，当天晚上她就给他做了一双。经历了反复的琢磨和返工（苏珊娜说，“靠猜，还要不断地啊呀啊呀惊叫！”），枪侠认为她做出的第三个实验品很成功。靴子的外沿是用柔软的白桦枝做成的，中心部分完全木制，交叠部分统统用鹿皮绳来连接，扎成一点一点的细密明线。在罗兰看来，这些鹿皮针脚很像泪珠。

“你怎么会懂做鞋子？”他穿上这双鞋一天后，这么问她。前方长路毫无惊喜可言，尤其当他学会以一种摇来摆去、恍如在颠簸的船上大踏步的方式滑步之后，积雪被拢在靴子两边，跋涉就显得更容易了。

“看电视。”苏珊娜答，“我小时候看过那样一档节目，《育空的普雷斯顿军士》，普雷斯顿军士没有貉獭作伴，但他确实有一只忠贞的好狗，叫做金。不管怎么说吧，我闭上眼睛试图回忆那家伙脚上的雪靴是什么样的。”她指了指罗兰脚上的实验品，“我只能模仿到这一步了。”

“你干得很棒，”他说，言辞中显而易见的真诚赞誉不禁让她浑身酥麻

麻的。这倒并不是苏珊娜想从罗兰那里（或者说任何别的男人，从某种意义上）赢得的感觉，不过看起来她还挺满意。她在想，这到底是天性还是后天培育的品性呢？她自己也不确定自己是否真想知道。

“这鞋子只要不散架，就会很管用，”她附和道。第一轮实验品早就散架了。

“我没感觉线绳在松动，”罗兰告诉她，“有一点拉伸，大概吧，顶多是这样。”

现在，当他们穿越了整片开阔的雪野，实验品三号之雪靴显然还是浑然一体，而且，她感到自己好歹做出了些许贡献，所以负罪感也减少了几分，多少能够心安理得地让罗兰拖着她前进了。她也时不时想起莫俊德，于是，当他们走进雪原之后的第十天晚上，她再次提及此事，要求罗兰把掌握的消息都告诉她。敦促她开这个口的原因是他宣称现在可以不用轮流守夜站岗了，至少眼下这阵子不用了；若他们的躯体真有需要，他们就能饱饱地睡上十个小时。若还需要叫醒服务，奥伊会做的。

罗兰却长叹一声，呆呆看着营火，双手环抱着膝盖、两手松松地相扣，就那样看了足有一分钟。她刚刚认定自己不会听到什么答案了，他却开口了，“还在跟，但落得越来越远了。挣扎着找食物，挣扎着追踪，但他最为挣扎之事是要取暖。”

“取暖？”苏珊娜觉得这简直不可思议。这里漫山遍野都是树木。

“他没有火柴，也没有斯坛诺之类的东西。我相信有过一个晚上——早些时候了——他跟到了我们的营地，等我们走后，灰烬下还有一些木炭没有燃尽，随后几天他就带着这个火种，晚上还生了火。以前，人们对我讲过，这就是穴居人一路保存火种的方法。”

苏珊娜点点头。她在高中的科学常识课上也听说过，尽管连老师们都得承认：关于石器时代古人类的大部分知识只能说是成体系的猜想，并不算是切实的知识。她不禁琢磨起来：罗兰跟她讲过的事情里面又有多少只是猜想呢？于是，她问了他。

“那不是猜想，但我很难解释清楚。如果说是意念沟通，苏珊娜，那也不是杰克所用的那种触及方式。不是用看、听或者做梦的办法。但是……你相信我们有时候会做一些梦，但醒来后完全不记得？”

“相信。”她想到，可以跟他说说自己在《瞭望》科学杂志上读过的文

章：有关眼球快速转动、REM睡眠试验，最终她觉得这样扯下去太复杂了。于是，她只说自己很确定：其实人们每天晚上都做梦，只是他们不记得了；对这番应答，她自己尚且满意。

“也许我就是在那些记不得的梦里看到他、听到他的声音。”罗兰说，“我所知道的一切就是：他倾尽全力想要跟上来。他对于这个世界所知太少，所以，他能活到今天实在是个奇迹。”

“你为他感到难过吗？”

“不。我担负不起对他的怜悯。你也不行。”

可是当他这么说时，却避开了她的注视，因而她觉得他是在撒谎。也许他的确不想为莫俊德感到遗憾，但她很明白：他心里有那份感觉，无论怎么说都有一点。也许他希望莫俊德死在追踪途中——显然这里有各种条件会导致死亡，尤其是冷酷的低温——但苏珊娜认为罗兰做不到。他们也许已经超越了卡的边界，但她认为毕竟血浓于水。

况且，还有比血缘关联更强有力的存在。她知道，因为现在连她都可以感觉到那种存在在脑海中如心跳般一下一下撞响，不管是睡觉时还是清醒时。那便是黑暗塔。她觉得他们已经非常靠近它了。她毫无头绪：就算到了塔，又该如何处置塔外疯癫的守门人？可她觉得自己已经不在乎了。眼下，她只求能亲眼看到塔。走进塔里，现在仍是超出她想象力的情景，可是看看它呢？是的，她想象得出来。并且，她觉得看一眼足矣。

2

他们沿着宽敞的坡道缓行而下，奥伊先是急匆匆跑在罗兰的脚边，又跑回去看看苏珊娜，再一路小跑回到罗兰身边。天空中时会有亮蓝色的大洞出现。罗兰明白这是光束在工作，将厚厚的云层持续不断地往东南方向拉。不然，天空从这边的地平线到那边的地平线就全部白茫茫一片，低得仿佛触手可及，他们都熟悉了天空的这种表情。更多的雪在聚集中，枪侠默想：这场暴风雪可能空前的凶猛。风也刮起来了，刮来的冰冷湿气足以冻僵他裸露在外的体肤（经过三周勤奋的手工劳动，现在他裸露在外的皮肤只剩下额头和鼻尖了）。大风吹出一长条晶莹剔透的冰雪飘带。这莹白的雪带越过他们身边，又像魔法变出来的幻景般顺着斜坡飘下，变幻莫测的冰雪活像摇曳多姿的芭蕾舞演员。

“真美啊，不是吗？”苏珊娜坐在后面的雪橇上，似乎满怀期冀地大声

问罗兰。

来自蓟犁的罗兰，从来没有对美的判断力（只有一次例外，在眉脊洒的外领地），含糊地应了一声。他知道什么才是自己心中的美景：暴风雪袭来时，不止是遮掩一片密密的树林，而是整片大地银装素裹。所以，他几乎怀疑起刚才那阵风刮过、雪吹起时他所见的情景。他放下了手中的拖绳，从绳套里走出来，径直走到苏珊娜跟前（还有他们所有的随行装备，现在又增加了不少，统统捆绑在她身后的雪地拖车上），屈膝蹲在她身旁。鹿皮衣衫将他从头到脚地武装起来，使得他看起来不像人，倒像是大脚怪兽。

“你对此如何解释？”他问她。

风再次旋转而起，比先前更猛烈了几分，甚而模糊了他刚才所见到的那番情景。等风停落，天空中又张开了一个大洞，阳光瞬间洒下，照亮了似有无数钻石闪耀的雪野。苏珊娜举起一只手遮住阳光看下山坡。她看到雪地上刻划着一个倒写的T字。横向的一笔距离他们很近（不过，也起码在两公里之外），相对来说短一些，也许在竖笔两边各延伸有两百英尺。但那竖着的一笔却很长很长，笔直地通向地平线，消失在视野尽头。

“是路！”她说，“有人在下面犁出了一些道路，罗兰！”

他点了点头，“我也这么想，但是我想听你说出来。另外，我还看到了别的东西。”

“什么？你的眼睛一向比我的尖，尖多了！”

“等我们再走近一点，你自己看吧。”

他刚想站起来，就被她急不可耐地拽住了袖子。“别跟我玩儿了。说吧，是什么？”

“屋顶。”他没有继续吊她的胃口，“我想，山下有一些小房子。也许，甚至是个小镇。”

“有人？你是说，有人吗？”

“唔，看起来似乎有一间房子里飘出了炊烟。不过，天地一片白茫茫的，这也很难说。”

她不知道自己到底想不想见到人。显然，有人出现，事情就会变得复

杂一些。“罗兰，我们必须得小心点。”

“是的，”他答道，这才走向拖绳那里。捡起绳子之前，他停下来重新整了整枪带，把枪套往前挪了挪，这样更方便他左手拔枪。

一个小时之后，他们走到了横竖两条路的交叉口。有人在路口立起一道高约十一英尺的雪堤，权当路标。苏珊娜看到平整的雪地上留有类似推土机的痕迹。从这堆夯实的雪地里竖起了一根标杆。上面的路标和其他城镇的路标绝无二致；和她在纽约城的交叉路口所见过的路牌也没啥两样。指向那条短路的路牌上写着

奇之巷

但是，真正让她胆战心惊的是另一块牌子，写着

塔路

3

散落于交叉路口周围的小屋几乎全无人烟，不少房子都半掩在积雪中，甚而被屋顶上的厚厚沉雪压塌了，只有一间小屋例外。这一间——其位置大约在奇之巷左街下行四分之三处——明显和别的房子不同。屋顶上的雪显然扫过，因而不存在被压塌的危险，门前通往小路的走道上的积雪也被铲除了。就是从这间三面环树、小巧玲珑的小屋的烟囱里飘荡出炊烟，如羽毛般洁白。一扇窗玻璃也被照成了暖黄色，但吸引苏珊娜的目光的仍然是那道炊烟。她在意的只是这将是最后一次和人类接触。她脑海中惟一一个问题是：会是什么人来应门。会不会是韩赛尔，或是他的姐姐格蕾特？（那对兄妹会不会是一对双胞胎呢？有人研究过这个课题吗？）也许会是小红帽？或者歌蒂拉克①『注：韩赛尔和格蕾特、小红帽都是德国民间童话里的主人公，歌蒂拉克是《三只小熊》里的小女孩。』？下巴上还留着山羊胡子般的麦片粥？

“也许我们应该过门而不入。”她发现自己已经下意识地压低了嗓门，哪怕他们还站在高高的雪堤边。“就当没看见，说谢啦。”她指了指标有“塔路”的路牌，又说，“罗兰，我们的方向已经明确了——也许我们应该往这边走。”

“那么，如果我们过门不入，你觉得莫俊德会不会呢？”罗兰反问道，“你觉得他也会过门不入吗，不管是谁在那里享受天伦之乐，他会不会留下人家不管呢？”

她从未想过这个问题，显然，答案是否定的。如果莫俊德决定要杀死小屋里的人，他肯定会下手。只要里面的住户是可以吃的，他就会饱餐一顿，不过，食物倒是次要的问题。一路经过的森林里藏着不少野味，就算莫俊德没能捕获到他的晚餐（只要他变成蜘蛛形体，苏珊娜就可以肯定：抓点野味对他来说实在是小菜一碟），罗兰和她每次拔营离去时都会多少留下一点残余的食物。所以，他走出那片白雪覆盖的高地时，并不会饥肠辘辘，但……不快乐。一点儿也不快乐。不管途中偶遇什么人，他必会泄愤。

从另一方面讲，她独自寻思着……其实没什么“另一方面”，无论如何，一切都太晚了。小屋的前门已经开了，一位老人走出来，站在门阶上。他脚蹬皮靴，身着牛仔褲，还披着一件翻毛领子的厚重皮大衣。在苏珊娜看来，这件大衣俨然是在纽约格林威治村的军用品商店里买来的。

老人双颊红彤彤的，看起来很健壮，但又瘸得很厉害，身子倚靠在左手下粗粗的手杖上面。从他身后那栋飘荡着童话里才有的炊烟的奇特木屋里传来一声刺耳的马嘶声。

“可不是嘛，栗皮儿，我瞧见他们了！”老人转向马嘶的方向，高声喊着话，“我至少还剩下一只好眼睛，嗯？”随后，又转过身来对着他们，此刻，罗兰、苏珊娜仍然站在雪堤那儿，奥伊紧靠他们站着。老人举起手杖，摆出敬礼的手势，看起来喜不自胜，毫无畏惧。罗兰也扬手呼应。

“看来，不管我们想不想，都得去聊聊了。”罗兰说。

“我明白。”她答道，接着又对貉獭说，“奥伊，从现在开始要讲礼貌了，听见没？”

奥伊看看她，又扭头望望老人，一声没吭。看来，在礼节问题上，奥伊暂持保留意见。

老人那条瘸腿看来非常不好——“简直就是没了。”莫斯·卡佛老爹大概会这么说吧——但他很利落地使着拐杖，单足跳下台阶时步态相当灵巧，苏珊娜觉得那模样有点逗趣，也很令人钦佩。“灵巧得像只蟋蟀！”这句也是莫斯爹爹的专属俏皮话，也许这句更适合那边的老人。当然，她没发现这位靠拐杖才能单腿跳的白发老人有什么不妥或者危险（他的白头发很长很细，披在肩上的毛皮兜帽里）。而且，等他走近些后，她发现他的一只眼睛因白内障而蒙上了一层白翳。瞳孔依稀可见，却凝滞于左侧。但是，另一只眼睛却闪现着奇之巷小屋居

民应该有的浓厚兴趣，正兴致勃勃地打量着这三位来客。

马匹又嘶吼了一声，老人扬起拐杖，冲着低压压、白茫茫的天空胡乱挥了几下。“闭嘴你个草肚子，你个造粪机！你个没见过世面的乡下老婆子，没见过客人来吗？你是不是生在谷仓里的啊，就知道学驴叫？（要是你不是生在谷仓里，那我就是个蓝眼睛的大狒狒，只不过压根儿没这样的玩意儿！）”

罗兰忍不住了，打鼻孔里喷出了笑声，于是，苏珊娜最后一道警戒防线也解除了。那匹马从小木屋后面的什么地方又嘶了一嗓子——你只能说，那个不起眼的地方叫做谷仓——老人又狂放地挥舞一通拐杖，自己都差点儿摔倒在雪堆上了。他的单腿跳固然有点别扭，却竟然很神速，现在已经走到半路上了。就在快要跌个狗吃屎的当口，他稳住了自己，跳出一大步的同时，拐杖也及时地斜插进雪地里，接着又拔起来，朝他们过来的方向热烈地挥动着拐杖。

“嗨！向你们致敬，几位枪侠！”老人大喊。至少，他的肺活量很让人钦羡。“去黑暗塔朝圣的枪侠们啊，就是你们几位了，一定是你们了，我不是都瞧见黄把手的大铁块了嘛！还有呢，光束也回来啰，又强又壮，我都感觉到啦，栗皮儿也感觉到啰！简直像匹小马驹似的，乐得欢蹦乱跳，自打圣诞节起就这样，或者说，自我所称的圣诞节起，因为这儿没张日历，也没见到圣诞老人，我也不指望见到他，因为你瞧，我是不是好孩子呢？从来不是！我从来都不沾边儿！好孩子们上天堂，可我所有的哥们都在另一头待着呢，窝在魔鬼的洞穴里，喝着揍了威士忌的诺兹阿拉，还烤着棉花糖！呃呃，无所谓，我满嘴跑舌头，您可别见怪！向您致敬，也向另一位致敬，还有你们当中这位毛乎乎的小刺儿球，也向你致敬！有生之年我终于看到貉獭啦！嘿呦，见到你们太高兴了！我的名字是乔·柯林斯，奇之巷的乔·柯林斯，我自个儿也够奇了，瞎一只眼、瘸一条腿，不过，很愿意为你们效劳！”

他已经走到了雪堆这里，标志“塔路”终结的路牌就在他头顶上……或者，该说是这条路开始的地方？这取决于你的立场，以及你旅途的终点，苏珊娜便这样觉得。他抬头看着他们，一只眼睛明亮得像小鸟，另一只却凝视那幻景般的白色废物。

“天长夜爽，是啊，我是这么说的，说得不一样的那些人反正也不在这，谁他妈的在乎他们怎么说呀？”说着，他从口袋里摸出一样东西来，顺手一抛，那模样只能是水果糖。奥伊跃到半空中，轻而易举就叼住了糖果：逮住了！

看着这一幕，罗兰和苏珊娜都哈哈大笑起来。笑起来的感觉颇有几分古怪，但毕竟是一种美好的感觉，仿佛终于寻觅到了你原以为已永远失去的无价之宝。甚至奥伊都似乎咧着嘴笑了，如果马匹的嘶吼令它心烦暴躁（当他们站在雪堤高处，低头看着柯林斯先生时，它又吹号般嘶鸣起来），那也丝毫没有表露出来。

“我有成千上万个问题等不及要问你们哪，”柯林斯说，“可是我想用这样一句问话作引子：你们这些个枪侠从雪堤上下来，好不好？”

4

于是，苏珊娜滑了下来，直接把雪地拖车当滑雪板用了。她挑中了掩埋于雪下的奇之巷西北端，因为高坝那边的积雪松软一些。这一行距离很短，她却滑得磕磕巴巴。好不容易颠过了四分之三程时，又狠狠撞上了一块冻硬的大雪块，她顿时从平板上颠下来，剩下的滑行就变成了一连串极不雅观的筋斗，她连滚带爬地哈哈大笑。雪地拖车翻了——不如说，翻身当乌龟了——他们的各式存货天女散花一般掉得到处都是。

罗兰和奥伊在她之后跳下来。罗兰立刻跑到她跟前，蹲下身关注地查看，奥伊也紧张兮兮地在她脸上使劲闻来闻去，可苏珊娜还在笑个不停。怪老头也在放声大笑，莫斯老爹一定会说他那笑声“乐颠颠儿地活像老爹帽圈上的丝带”。

“我很好，罗兰——跟你说实话吧，小时候我从儿童滑雪板上摔下来无数回，都比这个惨多啦！”

“一切都好，结局就好，”乔·柯林斯也这么说。他用那只好眼睛把她上下打量一遍，确信她真的没摔伤，随后就帮着捡拾四处散落的东西，拄着拐杖吃力地弯着腰，细长的白发垂在了红彤彤的脸庞上。

“不，不用，”罗兰说着，跑过去一把拉住他的胳膊，“我会收拾的，您会跌个屁股蹲儿的。”

听了这话，老人又爽朗地大笑起来，罗兰也真心诚意地笑了。小木屋后面的那匹马也嘹亮地吼了一嗓子，仿佛在抗议他们自个儿找乐子。

“‘跌个屁股蹲儿’！伙计，这句笑话真逗！我一点儿不明白我的屁股蹲儿是什么，可还是很逗！可不是嘛！”他帮着苏珊娜拍打皮衣上下的雪，这当口，罗兰忙着捡东西，重新堆放在凑合用的拖板上。奥伊也去帮忙，叼着几包扎好的肉跑来放在拖板上。

“这小东西可真机灵啊！”乔·柯林斯由衷地赞叹。

“他可是个好旅伴。”苏珊娜也这么说。她现在心满意足了，因为他们在这岔路口停下来了；因而没有错过这么个幽默感十足的好老头儿。她伸出戴着笨重手套的右手，“我是苏珊娜·迪恩——纽约来的。丹的女儿。”

他也伸出手，并且摘了手套，两人握了握。尽管他的指关节肿大如树瘤，握手却相当有力道。“纽约，是啦是啦！嘿，我以前也是在那地儿的，我自己。还在阿克伦、奥马哈和旧金山待过。亨利和佛罗拉的儿子，如果你觉得挺在乎出身，我就得这么说啰。”

“你是从美国那边来的？”她问。

“哦上帝啊我是从那儿来的，不过那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他答，“要是他来说，那就是数也数不清。”他用那只好眼睛眨了一下；坏眼睛仍旧瞪着白茫茫的荒废视野，也仍旧没一丁点儿活气儿。他转身对着罗兰说，“那么你是谁呀，我的好伙计？要是你不告诉我你叫啥，我就会像对别人一样把你叫做我的好伙计，除非有特殊情况，人数太多的时候我也会用贝希这个名儿，通常来说，我手里这根拐杖就叫作贝希。”

罗兰在笑。苏珊娜心想，他不笑也难。“罗兰·德鄯，来自蓟犁。斯蒂文之子。”

“蓟犁！蓟犁！”柯林斯惊得瞪圆了他那只好眼睛。“那可是个来自远古的名字，可不是嘛？一个该写在书本上的老名儿！圣彼得啊，你一定比上帝还老了！”

“有些人是这么说。”罗兰表示赞同，现在他不止是在笑……而是热情地展开笑颜。

“那这位小朋友呢？”他又问，弯下了腰。柯林斯从口袋里又摸出了两块水果糖，一块红的，一块绿的。圣诞节的颜色，苏珊娜顿觉似曾相识。这阵恍惚的感觉像阵风般拂过她的思绪，又悄然离去。“小朋友，你叫啥呀？他们叫你回家的时候都怎么喊你啊？”

“它不会——”

——再说话了，虽然以前它会说一点。苏珊娜刚想这么说，可还没等她开口，貉獭就喊出来：“奥伊！”这声回答清楚而坚定，就像以前它对杰克说话时那样。

“好孩子！”柯林斯说着，把水果糖扔进了奥伊的嘴里。随后，他伸出那只节瘤肿大的手，奥伊抬起前爪去蹭。他俩也握了手，在奇之巷和塔路的交叉路口进行友好会晤。

“真是没想到。”罗兰和气地说道。

“到头来我们都会遭天谴的①『注：罗兰此前说的是“I'll be damned”，表示对奥伊再次开口的惊讶，也有“遭天谴、下地狱”的意思，所以老者这么说。』，我估摸是这样，不管有没有光束。”乔·柯林斯说着松开了奥伊的小爪子。“但不是今天。现在我要说的是，我们应该到暖洋洋的屋子里去，喝着咖啡聊聊天——因为我还有点咖啡呢，说真的——或者来壶淡啤酒也成。我甚至还有混合酒呢，蛋奶酒，应该就是叫这个名儿吧。我自己喝起来觉得挺来劲儿的，特别是朝里面洒几滴朗姆酒之后，可谁知道呢？大概有五年甚至更久了，我其实一点儿味觉都没有。迪斯寇迪亚的空气彻底毁了我的味蕾和鼻子。不管怎么说吧，你们意下如何？”

“我觉得那实在他妈的太棒了。”苏珊娜说。她极少这么意味深长地说话。

他乐呵呵地拍拍她的肩头。“一个好女人就是无价之宝！我也不知道这话是莎士比亚说的，还是《圣经》里头的，要不然就是他们合起来——“呃呢，栗皮儿，你他妈的眼睛长哪儿去了？你以为自个儿要去哪儿呀？你是想来见见这几个客人，是不是？”

他的嗓门渐渐压低下去，变成怒气冲冲的一团低语，似乎是那些孤身生活、身旁只有一两只宠物的人所特有的说话方式。他的母马跌跌撞撞地朝他们走来，柯林斯一把摠住马脖子，有点粗鲁却透着爱意地拍了拍它，但苏珊娜却打心眼里觉得：这是她有生以来见过的最丑陋的四足动物。她的好心情都因此退去了几分。栗皮儿的双眼都瞎了——不是一只好一只坏，而是双目失明——并且骨瘦如柴。这匹母马走动的时候，每根骨头的动作似乎都紧贴着长着癣癞的皮暴露出来，苏珊娜简直担心哪根骨头就此戳出了皮毛。有那么几秒钟，迪斯寇迪亚城堡那黑漆漆的地下甬道里噩梦般的回忆在她头脑中泛起：黏腻滑动的声响紧紧跟在他们身后，还有骸骨。满地的骨头。

柯林斯似乎从她的表情里看出了些什么，因为当他再开口时，几乎是自卫般地解释。“我知道，是匹又老又丑的母马，但是当你变得和她一样老的时候，我觉得，连你也赢不了多少美貌了！”他拍着老马伤痕累累的脖子，又拉着稀疏无几的鬃毛，好像要把那些毛连根拔起（不过，栗皮儿没显出疼痛的样子），就这样牵引着它往小木屋走回

去。就在这时，即将袭来的暴风雪里的第一片雪花终于飘了下来。

“来吧，栗皮儿，你个老不死的草肚子、造粪机，你个走不动路的老母马，你个迷了路的四条腿的麻风病人！你闻不到空中有雪花味儿吗？因为我可以，我的鼻子多年前就搬家去南方啦！”

他转身看着罗兰和苏珊娜，说道：“我希望你们能喜欢我煮的东西，我是说真的，因为我觉得这场风雪足足得吹上三天三夜呢。没错，要等魔鬼之月再次露脸，至少还得三天！可是我们相见很高兴，说真的，我赌上我的表和委任状！可你们甭用我的老马来评判我的好客心！嘿！”

我是不应该，苏珊娜想着打了个寒战。老人转身走了，罗兰却饶有兴趣地看了看她。她微笑着摇摇头，好像在说——没什么，可是显然，不是没什么。她不想告诉枪侠，这匹走不动路、两眼蒙着厚厚白翳的老马那皮包骨头的模样令她胡思乱想了一番。罗兰从来没说过她是只笨鹅，所以，看在上帝的分儿上，她可不想让他有理由这么说——仿佛听到了她头脑中的想法，老马向后扭了下脖子，还对着苏珊娜露出仅剩的几颗牙。栗皮儿骷髅般的脑袋上凹下一双流着脓液的瞎眼睛，可不知道为什么，她觉得母马好像在笑，吓人的笑。它对着苏珊娜鸣一声尖叫，仿佛在说：小黑鸟儿，好好想想你自个儿以后的模样吧；等你们上路了、送命去了，我还会在这儿活下去哪。这时，狂风卷起旋舞的雪花打在他们脸上，压着积雪的冷杉林里传出飕飕风啸，柯林斯的小屋屋檐下也卷起几道风雪线。狂风就消停了一会儿，接着又加强力道猛烈吹来，风声尖啸，活像人类悲悯的哭声。

5

外屋的一侧是鸡笼，另一侧就是栗皮儿的马厩，地上铺着一层干草。“我可以爬进去，叉点干草放下来，”柯林斯说，“可是每次都得上我的性命，都是这条废腿闹的。喔，德鄯先生，我不能勉强你帮一个糟老头子，可是如果你不……？”

罗兰二话不说，就爬上靠在马厩栏杆上的木梯，用叉子挑下干草，直到柯林斯说已经够多了，哪怕暴风雪刮上四天，栗皮儿都足够吃了（“你只要瞅它一眼就知道了，它可不会像波兰混蛋那样吃到撑。”他说），枪侠这才下来，跟着柯林斯走几步回了小屋。堆铲在房屋两边的积雪已高及罗兰的头顶。

“欢迎光临寒舍，”乔说着招呼他们进厨房。虽然厨台面板看上去是多节的松柏原木，但其实是一套塑料制品。苏珊娜走近时便看出来了。

屋子里又暖和又舒服。电炉子上标着“洛斯科”，她从未听说过这个牌子。冰箱则是阿玛纳牌的，拉手上面还有个特殊的小拉门。她凑近了去看，看到一行小字：神奇冰块。“这东西能造冰块？”她兴奋地问道。

“唔，不行，准确地说不是它来造，”乔回答道，“美人儿，造冰块的还是冰箱冷冻室；门上那东西不过是让冰块掉进你的饮料里。”

她对此颇感兴趣，乐得大笑起来。她朝下一瞥，见奥伊正扬着脑袋冲她亲昵地笑，这下子，她笑得更加开怀了。身边有了现代化生活设施，这间厨房甚至让她有点儿想家——多么熟稔的居家氛围啊：有糖、香料，以及每样美好的东西。

罗兰则抬头关注着日光灯管，柯林斯点点头，说：“没错，是这样，我这儿有电。还有暖气炉呢，是不是挺不错的？而且，从来都没人给我寄过账单！绕到屋子另一边，你就能看到发电机啦。本田牌的，安静得像是星期天早上！就算你爬到机箱上去听也听不见啥，只有轻轻的嗡嗡嗡嗡。结巴比尔换过丙烷箱，还会在需要维修保养的时候就去维修保养，自打我到了这里之后他只去保养过两次。啊，对不对，老乔撒谎了，老得都快死了。是三次，一共有过三次。”

“结巴比尔是谁？”苏珊娜问出口的时候，刚好罗兰在问：“你来这儿有多久了？”

乔·柯林斯大笑。“一个一个来，我的新朋友们，一个一个问！”他刚才把手杖放在旁边了，现在正费力地脱大衣，全身重心落在了瘸腿上，他低声怒骂一下，险些跌倒。差一点就跌倒了，要不是罗兰稳住他的话。

“多谢你，多谢，多谢。”乔说，“知道我要跟你说什么不？我可不止一次鼻子朝下摔在这些个硬地板上啦！不过，既然你让我免于跌倒，我就先来回答你的问题。我，奇之巷的怪老乔，到这儿得有十七年了。我不能承认这些年过得棒极了，惟一的理由就是，时间流逝得很滑稽，见他的大头鬼，你们能明白我的意思吗？”

“我们明白。”苏珊娜说，“相信我，我们都懂。”

柯林斯现在开始脱毛衣，一件脱完还有一件。苏珊娜一开始以为这是个健壮的老头儿，现在却一层一层剥成了个瘦子。她这才明白，他身上看似强健的部分都不是肌肉或脂肪，只是填料儿。他倒不至于像他的老马那样皮包骨头，但显然绝不“健壮”。

“现在，来说说结巴比尔。”老人把第二件毛衣放在一边，但嘴巴没有停，“他是个机器人。打扫房间之外，还要维护我的发电机正常运转……当然啦，铲雪筑雪堤这样的事情也都是他来做。我刚到这里时，他只不过偶尔结巴一下；可现在每说两三个词儿就开始结巴。要是有一天他倒下了，我可真不知道该如何是好。”在苏珊娜听来，他的语气有点异乎寻常，似乎根本不担心那种事情会发生。

“也许他会好起来的，毕竟，光束又回复正常了。”她说。

“他大概还能再支撑一阵子，但我真的不觉得他会好起来了，”乔说，“机器不会像生物一样痊愈。”他终于脱到了贴身的保暖汗衫，脱衣大业就此终结。苏珊娜深感欣慰。光是看看老马肋条支棱在灰色毛皮底下那副可怖的样子就足够了。她一点儿不想看到老马的主人也露出同样的光景。

“脱下你们的大衣吧，还有绑腿，”乔说道，“我去准备点蛋奶酒，或是随便什么你们会中意的东西，一两分钟就够了，不过首先我要带你们去看看我的起居室，因为那可是我的骄傲，说真的哩。”

6

起居室地板上铺着碎布地毯，看起来就像是霍姆斯奶奶家里的那种，还有一张“懒骨头”躺椅放在桌子边。桌子上堆着好多杂志和平装书，还有一副眼镜，以及一只棕色小瓶子，上帝才知道里面装着什么药水。屋子里还有一台电视机（若是埃蒂和杰克也在这里，会一眼认出电视机架下面的格子里还放着一台录像机），可苏珊娜实在想不出来：老乔怎么可能在这种地方看到电视节目。但是，令苏珊娜全神紧张的——罗兰也是——是一面墙上的照片。照片用一只大头钉钉在墙面上，歪歪斜斜的显得过于随便，但在苏珊娜看来（至少，她这么想）那简直无异于渎神。

那是一张黑暗塔的照片。

她连呼吸都急促起来。向着那照片快速挪动过去，几乎没感觉到碎布地毯上的团团结结硌得手掌生疼，随后又伸出两臂，“罗兰，举我起来！”

他将她抱起来，这时候她发现他脸色大变，几乎没了血色，只有两只眼睛在脸颊上放着光。那双眼睛熠熠闪亮。塔的背景是黄昏天色，即将坠下的夕阳将塔后的山野涂抹成橘红色，塔身上螺旋形上升的小窗户清晰可辨。有些小窗里还透出昏暗可怕的光晕。她还能看到那些阳

台，每隔两三层就会有一层阳台，和塔楼相连的低矮黑暗的小门全都紧闭着。也都紧锁着，她对此毫不怀疑。塔楼之前便是一片玫瑰地，坎 - 卡无蕊，幽暗着，但即便在暗影中还是显得美丽迷人。大多数玫瑰都映衬在昏黑的傍晚光线里含苞欲放，只有少数几支绽开花蕾，像是昏昏欲睡的眼睛。

“乔！”她唤了一声。这一声不比耳语更响亮。她只觉得浑身无力，仿佛她已然听到歌唱的声音，遥远而依稀。“哦，乔！这照片……！”

“没错，夫人，”他显然乐于看到她这样的反应。“这张照片很不赖，是不是？所以我才把它钉起来。我还有别的照片，但就数这张最好看。恰好在夕阳西下的时候，所以那些阴影好像永远贴着光束的路径而行。也确实如此，我相信你们俩都知道。”

罗兰急促的粗声喘息就在她的右耳畔，好像他刚刚跑完一场比赛，可苏珊娜并没有真的注意到。因为这幅画上的情景令人敬畏地充斥了她的心灵。

“这是一张宝丽来快照！”

“唔……说得没错，”看到她兴奋到这个地步，他似乎有点讶异，“我认为，如果我提出要求，结巴比尔拿来一部柯达相机都没问题，可是我该怎么冲洗胶卷呢？而且，那时候我还想过弄一台摄录机——那就可以用电视机下面的那玩意儿放出来了——可我年纪大了，走不动回头路了，而我那匹老马也太老，没法驮我回来。不过如果我可以弄到，我会拍下来的，因为那地方真的很美，一个满是热心鬼的地方。我听到歌声，都是很久以前就死去的朋友；还有我妈妈和爸爸。我总是——”

一阵无力感席卷了罗兰的周身上下。她感觉到了，他的肌肉全都凝滞般的一动不动。随后，他打破僵局飞快地从照片前转过身来，动作快得让苏珊娜一阵头晕。“你去过那里？”他问，“你曾经去过黑暗塔？”

“我确实去过，”老人答道，“否则你以为是谁拍的照片？著名摄影师安塞尔·他妈的·亚当斯？”

“你什么时候拍的这照片？”

“是我最后一次去的时候拍的，”他说，“两年前的夏天——尽管那儿是低地，你们肯定知道的，所以如果雪花飘到那里，我会看到的，可我一点儿都没看到。”

“从这里过去有多远？”

乔闭上那只坏眼睛默算起来。这没花费多久，但罗兰和苏珊娜却觉得漫长之极，简直漫长得难以忍耐。窗外，狂风更猛烈了。老马又嘶叫起来，仿佛在对狂风表示愤慨。透过冻着冰花的窗玻璃，可以看到浓密的雪花在飞舞。

“唔，”他开口了，“你们已经在下坡道上了，现在，结巴比尔铲出了一条路，但就到你们刚才走到的地方为止；那个老机器人为了打发时间还能干什么别的事儿呢？当然啰，你们会等在这里，等到这场刚刚开始刮起来的东北向暴风雪止住——”

“等我们上路了，还要走多远？”罗兰问。

“等不及要走了，是不是？没错没错，心急火燎，干吗不呢，你们可是从内世界来的，一定是走了好多年才走到这里的吧。真不想去琢磨到底花了你们多少年月，我真的不愿意去想。我要说的是，你们走到白域得用上六天，也许七天——”

“你把这一片称为神会之地吗？”苏珊娜问。

他眨眨眼，疑惑地看了看她。“夫人，有何不可呢——我以前只听说过这一片造物地叫白域，没别的雅号了。”

疑惑的表情显然是假装的。她几乎能肯定。老乔·柯林斯，乐颠颠的活像是儿童戏里的圣诞老人，刚才却对她撒了谎。她不太清楚原因，但她还没来得及多想，罗兰就直截了当地说：“你现在能不能别琢磨那事儿了？行吗，看在你父亲的分上。”

“是，罗兰，”她怯怯地应道，“当然可以。”

罗兰又转向乔，依然怀抱着苏珊娜。

“我猜想，得耗上你们九天。”乔手摸着下巴说道，“考虑到那条路现在会非常滑，比尔把雪铲掉之后路就会特别滑，可你们没法让他罢手。他要履行自己的职责。他的程序设置，他是那么说的。”老人看到罗兰张口要说什么，便扬了扬手打断他，“不，不，我不会把他硬拖回来的，他会被激怒的，先生，或是你们喜欢说的绅士——我只是不太习惯有人陪。

“只要你们沿着雪界线走下去，还得有十天、甚至十二天的脚程，不过在这个世界里没必要走路，除非你们特别喜欢走。走下去，你们还

会看到一个北方电子的小屋，里面停着一些个小车。有点像高尔夫球场车。但电池都用光啦，不用说——明摆着的事情——不过还有一台发电机，就像我这台本田一样，那个还能用，因为我上次下去时，比尔尽可能地拾掇了一下。如果你们能给一辆小车充上电，行程就会大大缩减，最多不过四天。所以，我在想：如果你们要一路走到底，大约需要十九天。要是最后一程能够用上一辆小蜂鸟——我把那些小车叫做小蜂鸟，因为它们跑起来的声音就像蜂鸟振翅飞——那我估计十天足矣。顶多十一天。”

屋子里顿时安静下来。外面狂风呼号，雪花被斜斜地溅在小屋外壁上，苏珊娜又一次联想到人的哭声。不用问，是因为风在屋檐、林间飞旋的角度。

“就算我们不得不走的话，也用不了三周。”罗兰说。他再一次凑近去看宝丽来快照上掩映在夕阳中的灰黑色石垒高塔，但他没有伸手去摸。苏珊娜心想，要他去摸的话，他大概会害怕的。“在经历了这么些年月、这么些路程之后。”

更别提流淌的鲜血了，苏珊娜默想着，但即便此刻只有他俩，她也不会说出口的。没必要；他和她一样清楚有多少鲜血四溅的场面。可是，这里有什么事情不对劲儿，或者说，彻头彻尾地错了。而枪侠似乎并不知道错在哪里。

所谓同情，是尊重他者的感受。而神会，是货真价实地分享对方的感受。可为什么人们要把这片土地称为“神会之地”呢？

又是为什么这个可爱的老人要在这个问题上撒谎呢？

“乔·柯林斯，告诉我一些事情。”罗兰说。

“好的，枪侠，只要我说得上来。”

“你有没有再走近一点？把你的手放在它的石头上？”

一开始老人觑着罗兰，好像罗兰不过是在开玩笑。当他确定那根本不是玩笑时，他看起来颇为震惊。“不！”他说，在苏珊娜看来，这是老人第一次像美国人一样说话。“拍那张照片，是我走得最近的一次，我不敢再往前走了。就在玫瑰地的边界线上。我敢说还有两、两百五十码远呢。要是让机器人说，就是五百轮距。”

罗兰点了下头。“为什么没再往前走了？”

“因为我想过，只要走近它就会死，但那时我停不下脚步。那些声音一直拖着往前走。所以，那时我就不敢走下去了，真的不敢，就算今天还是一样。”

7

晚餐后——无疑，这是苏珊娜被强拽到这个异世界后享用的第一顿真正意义上的晚餐，也很可能是她一生中最美味的一顿饭——她嘴边的伤口完全裂开了。从某种角度说，这都是乔·柯林斯的错，但即便再晚些时候、当他们有更充足的理由指责他时，她也决不会因此而怪罪于奇之巷这位惟一的乡亲。显然，这会是他最不想看到的一幕。

他做了烤鸡，烤得恰到好处，特别是在他们连日以生烤野味果腹之后，烤鸡吃来更为可口。桌上的配菜还有肉汁土豆泥，切成薄片的酸果果冻叠放在红色的厚盘子里，绿色的豌豆（“抱歉地说一句，只有罐装的了，”他说），以及一大盘洋葱汤，上面配以罐装的甜牛奶。蛋奶酒也呈上了。罗兰和苏珊娜都喝了不少，像孩子般贪心，两人都往酒里加了“几小滴朗姆酒”。奥伊则有独享的晚餐；乔为它盛满了一碟鸡肉和土豆泥，放在暖炉边的地板上。奥伊风卷残云地吃完之后，便趴在厨房和起居室（兼做餐厅）之间的过道上，津津有味地舔着嘴巴，不想浪费每条牙缝里的肉汁肉末，一边还竖着耳朵聆听那几个人的闲聊。

“我吃不下甜点了，所以别问我了。”苏珊娜吃光盘子里的东西后说，这已经是第二整盘了，她还在用一片面包把盘子里的汁水刮干净。“我都不知道自己还能不能爬下椅子了。”

“行，行，那就不吃。”乔说着，看起来有几分失望，“说不定过一会儿就能吃下去了。我做了巧克力布丁，还有一个是奶油糖果口味的。”

罗兰用餐巾遮着嘴，打了一个饱嗝，又说：“我想我愿意尝尝这两种甜点。”

“好吧，既然如此，我大概还能吃一点。”苏珊娜也赞同。她上一次吃到奶油糖是多少个世代之前的往事了？

等他们全都吃完了布丁，苏珊娜想帮忙收拾餐具，乔却挡住了她，说他不过是把盘子碟子堆在洗碗机里，让机器刷洗完了，他再“慢慢拾掇”。当他和罗兰往返于厨房和餐桌之间时，苏珊娜觉得他的腿脚灵便多了，不太需要拐杖了。她猜想，一定是“几滴朗姆酒”（也许不只是几滴，每次都是几滴，累积起来就会是一大份朗姆酒）起了作用。

他倒来了咖啡，三杯给他们，一杯给奥伊，随后才在起居室里坐定下来。窗外夜色已经完全降临，大风比先前刮得更凶猛了。莫俊德就在外面，不知道猫在哪里，也许蜷着身子躲在雪洞或是树洞里，她想，再一次克制住对他的怜悯。要是她什么都不知道，大概心里会好受一点，不管他是不是足以让人瞬间死于非命，那毕竟还是小孩。

“请告诉我们，你是如何来到这个地方的，乔？”罗兰发问。

乔咧嘴一笑。“那可是个让你汗毛倒立的故事，不过你要是真想听，我也不介意说说。”嘴边的微笑随即热情绽放。“这很好，有人可以说说话。栗皮儿听人说话还不错，可它自己从来不会说点什么给我听。”

最初，他想当一名教师，乔说道，但很快就发现那种生活不适合他。他喜欢孩子——事实上，很热爱他们——但讨厌所有狗屎规章制度，也看不惯只允许千篇一律、不鼓励标新立异的教学模式。他只干了三年就辞职了，转而投身演艺界。

“你会唱歌？还是跳舞？”罗兰很好奇。

“都不会，”乔答，“我表演老式的滑稽脱口秀。”

“脱口秀？”

“他的意思是，他是个喜剧演员，”苏珊娜解释说，“他会讲笑话。”

“没错！”乔开心地说道，“还真有不少人觉得很逗趣呢。当然啦，那只是少数人。”

一开始他找了个经纪人，是个打折男士服装店的老板，后来破产了。一场变故总归引发另一个开端，他说，一个钩住一个。最后，他沿着海岸线走，开着一辆东瘪西瘪、但性能还不错的福特牌老皮卡，听从经纪人夏仔的吩咐，在一间又一间二三流夜总会里打工。他几乎从不在周末演出；就算是二三流的夜总会到了周末也会请摇滚乐队。

那是六十年代末、七十年代初期，社会中不乏乔所谓的“时事元素”：嬉皮士和雅皮士，烧乳罩的女权运动，黑豹党，电影明星，还有总是风云焦点的政治——不过他说自己倾向于传统型的喜剧表演，以说笑话为主。就让莫特萨和乔治·卡林去演出时事滑稽剧吧，只要他们乐意；他还是坚持说老式俏皮话，“提及我的岳母大人”或是“他们说我们的波兰友人沉默寡言，可让我来跟你说说我遇到的这个爱尔兰姑娘。”

就在他滔滔不绝之际，一件古怪（而——至少对苏珊娜来说——令人印象深刻）的事情发生了。乔·柯林斯的中世界语汇里——满是您啦、哩啦、说真的啦——开始混杂入另一种口音，在她看来那无疑是自以为是的美国佬腔调。当他把“鸟”念成“劳”、“听”念成“汤”的时候，她寻思着是因为自己和埃蒂相处的时间长了。她认为乔·柯林斯就是那种老派的模仿高手，听到什么就能说什么，哪怕只是听到稍纵即逝的一个音儿都能模仿得惟妙惟肖。若是在布鲁克林的俱乐部里演出，大概是“劳”和“汤”；在匹兹堡大概就变成了“鸟儿”和“听儿”；而在“巨鹰”超级市场就会变成“朱一”。

罗兰前面打断过他，询问喜剧是不是有点像宫廷小丑，老人开怀大笑。“你说得差不离。但不是对着国王和他的宠臣爱妃，而是在一间烟雾缭绕的屋子里，对着一群酒徒。”

罗兰点点头，也笑了。

“不过呢，在中西部当小丑，说一晚上笑话就走，也有很多好处，”他说，“要是你在迪比克喝了个烂醉，顶多在下一个村子里把四十五分钟的表演砍成二十分钟。可也许在中世界的什么地方，他们会因为你搞砸了就把你该死的脑袋砍下来！”

听到这里，枪侠爆发出一阵狂笑，尽管苏珊娜自己也在大笑，但他的高声大笑还是让她惊了一下。“你说得没错，乔。”

在一九七二年夏天，乔在克利夫兰的强狗酒吧里表演，那儿距离犹太人区不远。罗兰再次打断他，这一次问的则是“犹太人区”。

“这就是说贫民区，”苏珊娜予以解释，“在城里有这样一种区域，住的大多是黑人和穷人，那里的警察习惯于先挥警棍打一顿再提问。”

“精辟！”乔也跟着说，还用指关节敲着脑顶心，“我自己都没法这样一针见血。”

这时候，小屋前又传来婴孩哭泣般阴森的呼号，暴风雪略有减弱。苏珊娜瞥了一眼罗兰，即便枪侠听到她脑海里的默想，这次也未作示意。

是风，苏珊娜告诫自己，还能是别的什么呀？

莫俊德，她自己的神思立刻反驳了她。莫俊德就在外面，快冻成冰块了。就在我们坐在这里喝着热咖啡的时候，外面的莫俊德就要死了。

但她什么也没说。

在贫民区待了几星期，惹了不少麻烦，乔接着说，但那时候他酗酒，喝得很厉害（他的用词是：灌得很猛），所以几乎没有觉察到第二次演出时观众只有第一次的五分之一那么多。“地狱啊，我当时晕得很。谁也不认识，但我在走廊里摇摇晃晃地走不稳，撞这撞那，都快把自己撞死了。”

接着，有人从酒吧前窗外扔进来一杯莫洛托夫鸡尾酒（莫洛托夫鸡尾酒，罗兰明白这个术语），你还来不及开口说“说起我的岳母大人……”，酒吧里就着火了。乔从舞台进出口跌跌撞撞冲进了后台。他差一步就逃到街上了，可三个人抓住了他（“都黑得像墨，壮实得像是NBA中场球员”）。两人揪着他，另一个在身后推他。那时又有一个人扔了个瓶子进来。只听“嘭”地一响，灯光全被炸没了。醒来时，他只身躺在山腰的青草地上，根据大马路两边的空宅上的标牌来看，旁边有个小镇叫做“石头翘”。乔·柯林斯只觉得置身于西部电影的布景街上，而所有演员都回家了。

就是在这时候，苏珊娜意识到自己不相信柯林斯先生所说的大部分情节。毫无疑问这故事很有意思，并且，考虑到杰克是在上学路上被车撞死后第一次进入中世界的，这段自述并非完全不可信。可她就是觉得大部分都像是杜撰。问题在于，这重要吗？

“你没法说那地方是天堂，因为没云彩，也没天使的歌唱，”乔继续说，“但我能断言，那就是某种死后状态，都一样。”他四处转了转。他找到了食物，找到了一匹马（栗皮儿），便上了路。他还遇上了形形色色的人，有的很友好，有的就不，有的囫囵一体，有的就像怪胎。他学了不少俚语，也听闻了一些中世界的历史；显然他那时候就知道众光束和塔了。他说，有一天他想穿越劣土，可是他害怕了，皮肤开始裂出各式各样的伤口，还有怪异的斑痕，吓得他掉头往回走。

“屁股上都长疖子了，那就是最后的结果。”他说，“那是六年前或是八年前的事情。我和栗皮儿发誓不再往前走了。就是那时候，我发现了这个名叫西环的地方，结巴比尔也遇到了我。他有点医术，挑破了我屁股上的疮。”

罗兰想知道乔最后一次去黑暗塔朝圣的时候有没有见到疯狂的血王。乔说，没见到，不过在那之前六个月，曾有一场骇人的风暴（“当头一杯烈酒”）把他逼到地窖里躲起来。那时候，电灯全不亮了，发电机也不灵了，就在他缩头缩尾猫在黑暗中时，他突然有一种感觉：有同样骇人的生物存在于近处，随便什么时候都能触及乔的意念，并循

迹而来，找到他的藏身之地。

“你们可知道我当时感觉自己像什么？”他问。

罗兰和苏珊娜都摇摇头。奥伊也一模一样地摇摇头。

“零食，”乔说，“会被一口吃掉的小吃。”

这段话是真的，苏珊娜心想。可能略有修改，但基本属实。要说理由恐怕只有一条：她觉得风暴极有可能随血王而来。

“你怎么办？”罗兰问。

“睡觉。”他说，“我一向有这份天才，模仿也是——虽然我在表演中不模仿名人的嗓音，因为那种东西在小市民面前从来不叫座。除非你是滑稽明星里奇·立顿，至少得他那个级别。很怪，可说真的很天才。我可以支配自己的睡眠，我躺在地窖里就那么睡了一觉。等我醒来，灯全都亮了，那个……那个东西反正也走了。我当然知道血王，无数次听乡亲们谈论他——当然，大部分人都不像你们三位。通常，当他们聊起这个话题时，会交叉手指摆出魔眼的符号，再往指缝里吐唾沫。你们觉得那时候走过去的就是他，嗯？你们认为血王当真走过了奇之巷，去了塔？”还不等他们张口回答，他就兀自说下去，“唔，为什么不可能呢？毕竟，塔路是直通黑暗塔的大路。它一路通到那里。”

你明明知道那就是他，苏珊娜心里说，乔，你到底在搞什么把戏？

依稀的哭泣声又响了起来，显然不是风声了。但她现在不再认为是莫俊德的声音。也许是乔曾经用来躲避血王的地窖所发出的声音……如果所言属实的话。现在，会有人在下面吗？会不会躲在下面，就像乔曾经做的那样，抑或，那是个囚徒，被关押在下面？

“我这一生不尽人意，”乔说，“不是我想要的生活，不管从哪个方面说都和心愿相差甚远，但我也知道，有其规律在——那些一辈子随心所欲的人倒经常是自杀了事，不是吞安眠药就是把枪管塞进嘴里再扣动扳机。”

罗兰似乎还没有回过神来，因为他开口说，“其实你就是个宫廷小丑，小酒馆里的客人就是你面前的宫廷。”

乔微笑着，露出一排白色的牙齿。苏珊娜立刻皱起眉头。先前她看到过这排牙齿吗？他们这晚上没少开怀大笑，照理说她早该注意到，可她根本不记得自己曾见过乔露出这样一排白牙。当然他也没有像掉了

大半牙齿的老人那样说话漏风（很多人都曾为此向她父亲咨询，其中大多数人都寻求适合自己的人工造牙）。如果她之前有机会猜一猜，她肯定会说：他是有牙齿，但几乎形同虚设，都是些“破牙根”，可——嘿，姑娘，你究竟怎么了？他可能在某些事情上撒了谎，但他显然不能在一顿饭的工夫里长出一口新牙！你有点放任自己的想象力啦！

是这样吗？好吧，这不是不可能。而且，那微弱的哭声也终究只能是大风从小屋前檐下飞卷而下的声音。

“我很想听你说笑话、讲故事，”罗兰说，“就像你在路上说的那些，愿你能满足我的请求。”

苏珊娜凝神端详枪侠，寻思着他的请求是否还包含什么隐蔽的寓意，但看起来他是真的兴趣十足。甚至在看到起居室墙上的宝丽来快照之前（当乔诉说自己的往事时，他一直回神去望那张照片），罗兰已经显出某种狂热的喜悦，甚至根本不像他自己一贯的表现。就仿佛他得了什么病，在狂乱的边缘徘徊不定。

听到枪侠的要求，乔·柯林斯似乎也吃了一惊，但没有丝毫不悦。“神啊，”他说，“感觉我有一千多年没说过笑话了……考虑到这里的时间会抻长了过去，也许真的有一千年了。我都不知道自己是不是还记得怎么开场。”

苏珊娜脱口而出，“试试吧。”这让她自己都很诧异。

8

乔沉吟片刻，站了起来，掸了掸衬衫前面的面包屑。他一瘸一拐地走到小屋中间，拐杖靠在椅子边上，他没有拿。奥伊抬头看着他，两只耳朵机灵地竖起来，笑得连利齿都露出来了，似乎迫不及待地想看到即将开始的喜剧表演。片刻间，乔似乎没什么把握。随后，他深吸一口气，又长长地呼出来，再献给他们一个微笑。“你们得保证，万一我搞砸了，可不能朝我扔番茄，”他说，“记住哦，我可有日子没干这个了。”

“既然你带我们到这儿来，还让我们吃了个饱，那就绝不会向你扔番茄，”苏珊娜说，“这辈子也不会。”

罗兰呢，一如既往地教条地说，“不管怎么说，我们也没有番茄可以扔。”

“对、对。其实还有些罐头装的番茄在食品储藏室哩……啊，就当我没说。”

苏珊娜笑了。罗兰也是。

得了这番鼓励，乔便开始了，“好吧，让我们回到那个神奇的城市里、那个神奇的强狗酒吧，有些人说那个地方是湖上的错误——也就是俄亥俄州的克里夫兰。第二场演出。我从来没演完的那一场，而且我喝了个烂醉，相信我。那就再给我一次机会……”

他闭上了双眼。似乎在屏气凝神。当他睁开眼睛时，似乎突然间年轻了十岁。这真让人震惊。而且，当他再次张口说话时，他不只是听上去像个美国佬，看上去也是活脱脱地像。苏珊娜无法用言辞表述这种变化，但她知道：这里站着的当真是乔·柯林斯，美国制造。

“嘿，女士们先生们，欢迎来到强狗酒吧，我是乔·柯林斯，你们不是。”

罗兰咯咯地笑起来，苏珊娜保持着微笑，多半是为了出于礼貌——那不过是句老掉牙的俏皮话。

“老板让我提醒各位，今天晚上啤酒买一送一。明白不？好极了。他们是为了盈利，我可是为了个人利益。因为你们喝得越多，我就会越搞笑。”

苏珊娜的笑意渐浓。这是喜剧表演的押韵句式，即便她不能在一片嘈杂的酒吧人群面前表演哪怕五分钟的脱口秀，哪怕是为了糊口也不成，她也知道有这么一手。确实有押韵的对句，在一小段凑合的开场白之后，乔找到了感觉。他的眼睛半睁半闭，她猜想，那是因为舞台上的彩色聚光灯罩在他视野里的缘故——既然她想到了这一层，不免觉得那颜色恰如巫师的彩虹般——还闻着五十根腾腾燃烧的香烟。一只手搭在合金麦克风上，另一只手则随心所欲地挥动着。乔·柯林斯正在周五晚上的强狗酒吧里演出——不，不是周五。他说过，所有的酒吧、夜总会都会在周末邀请摇滚乐队。

“别去管什么湖上的错误，克里夫兰是个美丽的城市，”乔正在慢慢把握自己的节奏。埃蒂大概会说：要开始饶舌了。“我的朋友们生在克里夫兰，可是，一活到七十岁他们就得搬去佛罗里达。不是因为他们想搬家，可有什么办法，这就是法律。乒！”同时，乔用指关节在脑壳上敲一下，眼睛也应声闭上。罗兰又笑得前仰后合，尽管他根本不知道佛罗里达在哪里（或，是什么东西）。苏珊娜也笑得更厉害了。

“佛罗里达是个了不起的好地方，”乔说，“了不起哩！新婚夫妇和快死的人把那儿当成了家。我的祖父退休后去了佛罗里达，愿上帝安歇他的灵魂。等我死的时候，我也想平静地离去，就像弗莱德爷爷。也不用尖叫地去死，就像他车里的乘客们。”

听罢这句，罗兰爆发出一阵大笑，苏珊娜也没忍住。奥伊的尖牙齿也露得更多了。

“我的祖母，她也很了不起。她说过，有人带她去库雅荷加谷河，再把她从船上扔下去的时候，她就学会了游泳。我跟她讲，‘嘿，奶奶，他们没打算教你游泳。’”

罗兰喷鼻而笑，抹了一把鼻头，又接着笑起来。他的脸颊已经涨成了猪肝色。根据“攻击或逃离”的原则^①『注：这里指的是心理学中探讨压力反应的一个原则，即“攻击或逃离”反应是对压力的生理反应。』，大笑会增进新陈代谢——苏珊娜记得在哪里读到过这样的理论。也就是说，她自己的新陈代谢也在激增中，因为她也在笑。就好像一切恐惧和伤痛都从一个裂开的伤口中迸发着冲出去，像——好吧，说出来吧，像血一样冲出去。

她听到脑海的深处响起某种微弱的警铃，随即又忽略过去。有什么值得拉响警报的呢？他们正在哈哈大笑，看在上帝的分儿上啊！正在欢度时光！

“我可以正经一会儿吗？不行吗？好吧，干你，也干你骑着的老马——明儿一早我醒过来，我就会冷静下来，可你还是一样的丑——“照样秃顶。”

（罗兰笑得前仰后合）

“我会正经一点儿，好了吗？如果你不喜欢，就守着零钱包吧。我奶奶是个伟大的女士。大体来说，女人都是伟大的，你知道吗？因为她们有缺点，就和男人一样。要是让一个女人去选：接住飞球还是救下一个娃娃的小命，比方说吧，女人肯定去救娃娃，根本不去想得搭上多少个男人的命。乒！”他又瞧了下自己的脑壳，并俏皮地紧闭眼睛，这动作又把他们逗乐了。罗兰刚想把咖啡杯放下，却洒了出来。他还捂着肚皮。听他笑得这么使劲儿——如此彻底地降服于这位讲笑话的——本身就很可笑，所以苏珊娜为此又爆发出一轮新的大笑。

“男人是一种料儿，女人是另一种料儿。把他们合在一块儿，你就能得到一种全新的口味。就像奥利奥奶油夹心饼干。也像花生黄油杯。

还有浇上蛋黄酱的提子蛋糕。给我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我就让你瞧一眼《独特的制度》——但不是说黑奴制度的，而是关于婚姻！可我还得再来一次！乒！”敲一记头。瞪一下眼睛。这一次，两只眼珠子都快要眼窝里跳出来了（他怎么能做出这种动作呢）苏珊娜不得不弯下腰，笑得肚子都痛了。太阳穴也一跳一跳的。是有点痛，但这种痛是好的。

“结婚就是有个老婆或是有个老公。耶！查查韦伯斯特词典吧！重婚就是有太多老婆或有太多老公。当然啦，那也是一夫一妻制。乒！”

要是罗兰笑得再凶一点，苏珊娜心想，他大概就要从椅子上滑下来了，咖啡也会洒了一地，而坐在咖啡里的人就将是他自己。

“接着就该说说离婚了，这是个拉丁语的专用词汇，意思就是‘把男人的生殖器从钱夹里揪出来割掉！’“可我在说克里夫兰呢，记得不？你知道克里夫兰是怎么开始的吗？一群纽约人说，‘哎呀呀我都开始享受贫困和作奸犯科了，但这里不够冷。让我们往西走吧！’”

笑声，苏珊娜随后将在回想中意识到，恰如一场龙卷风：只要到达了临界点，它就自给自足了。你在笑，并不是因为笑话真的那么好笑，而是因为你自己的状态就很好笑。乔·柯林斯接下来的几句俏皮话就将他们带到了那个临界点。

“嘿，还记得在初级学校里学过的火灾常识吗？就是说着火的时候，人们应该静静地从矮到高排好队？这到底是什么逻辑呀？难道高个子烧起来比较慢？”

苏珊娜放声大笑，还随手拍了一下自己的脸蛋。就是这一下，引发了一阵突如其来、完全意料之外的剧痛，瞬间扫灭了她的笑声。她嘴边的伤口又迸开了，这之前的两三天都是好好的。就当她下意识地拍弄发烫的脸颊时，将伤口上黑红色的硬痂一拂而去。伤口不仅仅是在流血，而应该说：鲜血顿时冲了出来。

她愣了片刻，一时间不晓得发生了什么事情。她只知道：自己拍了一下脸蛋，却疼得离谱。乔也没有注意到（他的眼睛又差不多半闭着了），而且势必还没注意到，因为他饶舌的速度比刚才更快了。“嘿，说说在海洋世界的水产饭店怎么样？我吃着烤鱼汉堡吃到一半，突然琢磨起来，我是不是在吃一个笨蛋呀！乒！而且说到鱼——”

奥伊警告般吠了一声。苏珊娜这才感觉到，湿湿热热的液体已经流下她的脖子，甚而流上了肩头。

“停下来，乔，”罗兰说。听起来，他是上气不接下气了。虚弱。苏珊娜心想，那都是笑的。哦，可是她的半张脸好疼，而且——乔睁开了眼睛，看来有点恼火。“怎么了？基督耶稣啊！是你想听，我才给你说的！”

“苏珊娜伤着自己了。”枪侠站起来凑近了看她的伤势，笑声已被关注的语气取代。

“我没伤着，罗兰，我只是拍了自己一巴掌，拍得重了点——”接着，她看到自己的手沾满鲜血，她仿佛眨眼间戴上了一副红手套。

9

奥伊又喊了一声。罗兰从手边打翻的咖啡杯旁抓过纸巾。纸巾的一端已被棕色的咖啡浸湿了，但另半边还是干燥的。他将纸巾按在鲜血喷涌的伤口上，这一按让苏珊娜下意识地缩了缩身体去躲，眼里噙满了泪花。

“不，让我先帮你止血，别的过会儿再说，”罗兰喃喃自语，并将手指插进她茂密的髻发里，轻柔地按稳她的头。“别动。”在他的帮助下，她终于能稳住了。

透过朦胧的泪眼，苏珊娜觉得眼中的乔还气冲冲的，就因为她刚好在兴头上打断了他的滑稽表演，还是以这么鲜血淋漓的（更别提那个乱了）方式，因而她并不怪他。他的表演相当精彩，尽心尽力；她却一下子毁了场子。暂不提疼痛好了，现在疼得没刚才那么尖锐了，她此刻只觉尴尬得要死，突然想起来自己的月经是在学校里的体操课时来的——几滴鲜血顺着她的大腿流下来，全世界都看见了——至少是那些同上第三学期体育课的同学。有些女生唱起了小调：棉条塞起来！好像那是全世界最好笑的事情。

与回忆掺杂的便是钻心的疼痛。如果真是癌症怎么办？之前，她一直能够置之不理，决不让胡思乱想在头脑里成型。可这一次她做不到了。万一她在劣土之行中让自己得了癌，这怎么办？

她觉得胃在翻腾。她竭力保持着端庄的礼仪，可也许只能熬过眼下这一瞬间。

突然，她只想独自一人待着，她需要独处。如果真的要呕吐，她可不

想当着罗兰和这个陌生老头儿的面。就算不要呕吐，她也希望独处片刻，能回复到自控的状态。一阵狂风撞向小屋，简直像全火力喷射机那样尽力咆哮；灯光又闪烁了一下，她看着墙上摇曳不定如处颠簸大海中的光影，腹中再次翻腾起来。

“我得……去一下……洗手间。”她好不容易说出口。片刻间，整个世界似乎都在摇晃，好半天才停歇下来。壁炉里的一节木头炸开了，喷出亮红的火星，直冲烟囱而上。

“你当真？”乔问道。他已经不再生气了（如果之前确实生气过），但看着她的眼神有一丝忧虑。

“让她去吧，”罗兰说，“她需要安定心神，我想是这样。”

苏珊娜很想感激地朝他一笑，可稍微一扯动嘴角就疼得要命，伤口也又裂涌出血来。有这么一个顽固不愈的出血口，她实在不晓得还能干点什么来改变眼下的处境，但她能确定的是：暂时是听够笑话了。她要是再笑下去，恐怕得输血了。

“我会回来的，”她说，“你们这几个老小子干吗不把我那份布丁也吃了呢。”一想到美食，她的感觉又变糟了，但无论如何这好歹是个可以说说的话题。

“说到布丁，我没有对你保证什么。”罗兰说着，等她开始转身走开，又补上一句：“要是你在那里感觉头晕，就叫我。”

“好的，”她说，“谢谢你，罗兰。”

10

尽管乔·柯林斯只身居住于此，他的洗手间却充盈着女性化的舒适感。苏珊娜一走进这间洗手间就感觉到了。粉红色墙纸上有绿色树叶——还有什么？——野玫瑰的图案。整间厕所看来相当时髦，只不过马桶圈是木头的而不是塑料的。是他亲手用木头做的吗？她觉得这是毋庸置疑的，当然也可能是机器人从某家商店的仓库里翻出来带回来的。结巴卡尔？乔是这么称呼那个机器人的吗？哦不，是比尔。结巴比尔。

厕所的一侧是马桶，另一侧是个四脚撑地的浴盆，上面还配有冲淋装置，这让她想到了希区柯克电影《精神病人》（不过，自从她在时代广场看了那部该死的恐怖片之后，几乎每个莲蓬头都会让她神经过敏）。还有一个瓷制洗手台，安置在等腰高的木制橱柜上——她看了

看，觉得那不是硬木所制，倒像是上好的橡木。洗手台上方挂着一面镜子。她寻思着，你只要把镜门打开，就能看到里面摆放着药瓶药罐。一派居家格调。

她将纸巾拉下来时，又疼得一哆嗦，“哟”的一声喊出来。纸巾粘住了干涸的血块，拉下来时自然会疼。这时她才沮丧又惊慌地发现自己的脸颊、嘴唇、下巴上竟然粘了那么多血——更别提脖子里和衬衫肩头了。她安慰自己：别为这种小事疯狂；你不过是把盖子掀翻了，所以会倒出些血来，不过如此。特别是，伤口在你这张愚不可及的脸上。

她听到起居室里传出乔的声音，她听不清他在说什么，但罗兰有所回应：间或说几个词，最后又哈哈大笑起来。她不免又暗忖：听到他这么笑真是怪透了。简直像是喝醉了。她见过罗兰喝醉吗？突然之间，她意识到自己从来没有见识过。他从来没有在她面前喝倒过、醉得一丝不挂；也从未一门心思地笑个不停……就在今天之前，从来没有。

管好自个儿的事儿吧，娘们。黛塔对她说。

“行。”她兀自叨叨，“好吧，好吧！”

想着酒醉。想着裸体。想着迷失在狂放大笑中。想到它们几乎就像是同一种东西。

也许它们刚才确实就是同一体。

接着，她爬到马桶上，旋开洗手台上的水龙头。传出的水声似乎来自另一个房间。

她捧了一杯冰凉的水，轻轻扑在脸上，再取下一块面巾——动作更轻柔地——擦拭伤口周围的皮肤。擦完之后，她再清理伤口。这时倒没有她想象中、乃至畏惧中的那般疼痛。苏珊娜觉得甚获鼓励。擦尽伤口上的血迹后，趁着血块尚未凝结，她把乔的面巾好好冲洗了一下，随后，把脸凑近镜子仔细瞧。所见之景让她舒了一口气。她是拍脸的时候不小心蹭掉血痂的，不过到头来反而会是一件好事情。可以确定的是：如果乔的壁橱里有一些过氧化氢之类的抗生素药膏，她就决定趁着伤口裸露着，用药物来一次彻底的清理。而且，她决定不去管那会有多痛。清洁创伤显然是必要的、应当的，同样，也是一项迟到已久的工作。只要清洁完毕，她就会把伤口包覆起来，然后就只要衷心期待。

她把搓好的面巾搭在洗手台边晾着，又从旁边架子上的一堆蓬松柔软的毛巾叠里拉下一条来（和墙纸一样的粉红色）。她刚想把毛巾拉到面前，就愣住了。就在第二条毛巾上面，有一张纸条。纸眉上印着一对儿卡通天使，他们欢天喜地地垂下一条饰有鲜花的小长椅。在其下，有一排粗体印刷字：

放松！这里来的是

机器里来的上帝！

还有一句，自来水笔的笔迹已经有点褪色了：

奇之巷

奇巷

好好想一想，再翻过来看。

苏珊娜紧锁双眉，把纸条从叠放整齐的毛巾上拿下来。谁留在这儿的？乔？她才不信呢。她把便条翻了过来。这一面上，以相同的笔迹写着：

你没有好好想！

不乖的女孩！

我给你在药橱里留了点东西，

不过，首先

好好想一想！

（提示：喜剧 + 悲剧 = 让你信服）

起居室里，乔又说了点什么，罗兰这次不是咯咯地笑，而是惊天动地一阵狂笑。听起来，苏珊娜觉得是乔继续表演脱口秀了。她甚而颇有几分理解和感慨——毕竟，他是在做自己热爱的事情，在如许多被抻长的怪异年月之中，他根本没机会秀一下——不过，她心里有点不高兴。因为她独自在厕所里照料伤口，乔还能继续说笑话，显然罗兰也让他继续为之。就在她流血的时候，他不但听滑稽戏，还乐不可支呢。有点像男孩小圈子里那种无情无义的做法。她寻思着，可能是她太习惯和埃蒂在一起了。

你干吗不暂时忘了那几个老小子，专心致志地琢磨琢磨搁在你眼皮底

下的东西呢？这说的是什么意思啊？

有一点显然很明白：有人料到她会来这里，并找到这张字条。不是罗兰，不是乔。而她呢，那人写的是：不乖的女孩。女孩。

可会是谁呢？谁会如此确信呢？她并没有一边大笑、一边拍自己巴掌的习惯（既不是胸脯、也不是膝头）；她想不出以前自己有过这样忘乎所以的举动，不过——不过她想起来了。有一次。在看迪恩·马丁和杰里·路易斯合演的电影《白痴海上行》的时候，电影名字已经记不清了，反正差不多。她当时也是笑得忘乎所以，变成了停不下来的、自给自足的笑。所有观众——她记得，是在纽约时代广场里的克拉克影厅——也都一样，前仰后合。摇来摆去，爆米花从嘴里笑颠出来，其实那些嘴巴也不太像是他们自己的了，至少有那么几分钟，那些嘴巴都属于马丁和路易斯，也就是那些海岛上的瘾君子。不过那种事情只发生过一次。

喜剧加悲剧，等于你的信服。可这里压根儿没悲剧啊，有吗？

她不希望回答这个问题，但她心中确实想到了一个——是直觉以冰冷的腔调在她心中说出的。

还没有，现在还没有。

毫无来由地，她的思绪自动转到了栗皮儿身上。歪着嘴、露着牙狞笑的可怕的栗皮儿。人们在地狱里会笑吗？不知怎的，苏珊娜相信他们会笑。他们会像“非凡老马栗皮儿”一般笑起来，因为那时候撒旦上班，套大喊（带上我的马……劳驾）

所以他们全都会狂笑。无望的。无助的。因为一切都将永恒无尽，但愿这样说一点儿不讨好你。

嘿，娘们，你到底在想什么呢？

就在那间屋子里，罗兰再次爆笑。奥伊也在叫，听起来也像是大笑。

奇之巷，奇巷……好好想一想。

到底要想什么？一个是此处的地名，另一个词儿也一样，只不过当中没了——“嘿嘿，等一等，”她压低了嗓门，比耳语好不了多少，可说真的，谁又会听到她的自言自语呢？乔正在滔滔不绝——听起来，简直连歇口气的功夫都没有——而罗兰在大笑。那么，她以为谁会在偷听？地窖里的人？如果下面真的有人说的话。

“等一等好了，就一会儿。”

她闭上眼睛，回顾当时看到杆子上那两块路牌的模样，其实路牌比一路而来的朝圣者略低一点，因为新来乍到的这几位一直站在九英尺高的雪台上。塔路，标在一块牌子上——指向铲出的一条大路，笔直通向天边，消失在地平线处。另一块路牌，则指向这条列着小木屋的短小巷子，写着：奇之巷，只是……“只是它没有，”她喃喃道，握紧的拳头将字条掐进了掌心。“它没有。”

记忆清晰无比地回放出那幅情景：奇之巷，当中有个“之”字，可为什么要特意加上一个字呢？是不是因为竖牌子的人是个洁癖强迫症患者，因而无法忍受—— 什么？不能忍受什么？

洗手间的门关着，罗兰的笑声隔着门传来，比之前更暴响了几分。还有什么东西掉下来、跌碎了。苏珊娜暗忖：他可不习惯这么个笑法。罗兰，你最好小心点，否则笑坏了你自己。小心笑岔气什么的。

好好想一想，匿名写信给她的人如此建议，而她也尽力而为。是不是“奇”和“巷”这两个字有什么不对劲，所以有人不想让他们一眼就看出来？如果是这样，坏蛋可真不用担心，因为她压根儿没瞧出来。她真希望埃蒂在这里。埃蒂才能搞定这些稀奇古怪的事情：脱口秀、俏皮话、谜语、还有……她突然屏住呼吸。眼里流露出恍然大悟的惊异，同样也映照在双胞胎一般、镜中她自己的脸上。她没有铅笔可用，而且一贯很不擅长于智力游戏，可现在她不得不——在洗手台上平衡好，苏珊娜将上半身凑近镜子呵了口气，镜面立即蒙上一层水汽。她把ODD LANE（奇巷）写在水汽里。看着这几个字，她似乎领悟到了什么，越发感到惊恐。起居室里，罗兰笑得更疯了，而现在她意识到，宝贵的三十秒之前她就该听出来：那笑声并非出于喜悦。声音磕绊不定，几近失控，是一个挣扎着要呼吸的人才会有笑声。罗兰的笑法正是人们通常说的——乐极生悲——的样子。在地狱里狂笑的方式。

在ODD LANE之下，她用指尖写上DANDELO（丹底罗），如此简单的颠倒字母位置的把戏，若是埃蒂恐怕一眼就看出来了，显然，路牌上特意加上的“之”字就是想要扰乱他们的眼光。

隔壁房间传来的笑声戛然停止，又瞬而变成一种令人胆战心惊、而非愉悦的声音。奥伊疯狂地吠叫起来，而罗兰—— 罗兰呛得剧烈咳嗽起来。

第六章 派屈克·丹维尔

她身边没有枪。晚餐后他们回起居室时，乔坚持让她坐在“懒骨头”里，因而她把左轮放在了椅子边堆杂志的小桌上，并且先转轮倒出了子弹。子弹现在就在她的口袋里。

苏珊娜一把扯开洗手间的房门，用手撑着快步往起居室里赶。罗兰躺倒在电视机柜和沙发中间的地板上，脸孔已成可怕的酱紫色。他抓挠着自己的喉咙，却还在笑个不停。他们的主人正站在他身后，而她第一眼瞧见的就是他的头发——原本及肩的幼细白发——已经近乎全黑了。眼肩、嘴边的皱纹也仿佛被抹去了。现在的乔·柯林斯不止是年轻了十岁，而是二十岁、乃至三十岁。

狗娘养的。

狗娘养的吸血鬼混蛋。

奥伊冲上去，咬住乔的左腿膝上的肉死死不放。“二十五，六十四，十九，飞啊！”乔兴高采烈地高喊着，一脚踢出去，现在的身手活像歌舞明星弗莱德·爱斯泰尔般敏捷。奥伊被踢飞了，重重地撞在墙壁上，把一张“上帝祝福我们的家”的装饰板震落在地。乔又转身面对罗兰。

“我想的是，”他说，“女人需要性总得有个理由。”乔抬起一只脚，压在罗兰的胸上——像个得意洋洋的猎人踩着战利品，苏珊娜是这么觉得的。“男人么，从另一方面来说，只需要一个地方！乒！”他眨巴一下眼睛，“所谓性，就是说上帝给了男人一只脑袋和一根鸡巴，但得有足够的血——”

他一点儿没听到她靠近，也没注意到她奋力坐进“懒骨头”里，以便争取足够的高度；他全神贯注于自己的一言一行。苏珊娜愤怒举拳，先举至右肩高，再倾尽全力砸出去。拳头不止打中了乔的脑袋，力道之大也足以将他打倒在地。她打中了硬硬的头骨，因而自己的手也生生地疼。

乔站不稳了，踉跄往旁错步，双手挥舞着想要保持平衡，还瞪着她。这时候他的上嘴唇向上咧着，露出后面的牙齿——完全是正常人的牙齿，那又是为什么呢？他不是那类靠血而生的吸血鬼。毕竟，这里是神会之地。除了那两排牙齿，乔的整张脸孔也已发生了剧变：越来越黑暗、越来越紧缩，眨眼间不再像人类。俨然是个变态小丑的脸孔。

“你！”他刚一开口，还没来得及有下文，奥伊一个箭步冲了上去。这一次，貉獭没必要用牙去咬，因为这位好客的主人此时还在趑趄趑趄。奥伊蹲伏在这东西的脚后跟，于是，丹底罗就被绊倒了，当脑袋砸在地上时，他嘴里的所有诅咒一下子停止了。要不是舒适宜人的碎布地毯盖住了硬木，这一击恐怕就能了结了他。倒地之后，他立刻强忍着头晕目眩，逼迫自己坐起来，醉酒一般恍惚四顾。

苏珊娜跑到罗兰身边，他正想费力坐起来，但情况不妙。她一把抓住他那把左轮的枪把，但就在即将拔枪而出的前一瞬间，他攥住了她的手腕。本能，显然是，这当然是理所应当的反应，但苏珊娜看着丹底罗的身影压过来，不禁惊慌万分。

“你这个臭婆娘，我要教训教训你打断一个男人的——”

“罗兰，松手！”她尖叫起来，他才松了手。

丹底罗的身影低了下来，也就是说，他想扑向她，压住两人之间的那把枪，但苏珊娜可是个快枪手。她就地一翻，让他扑倒在罗兰身上。苏珊娜听见备受折磨的低吼，原本憋气窒息的枪侠终于又喘了上来。她用一只胳膊撑住自己，气息沉重起伏地把枪对准了那个——那个人的衣服底下正发生什么怪异的变形。丹底罗举起双手，手里空空。当然是空空的，他不习惯用双手去杀人。就在他举手的时候，面孔上的五官开始往一处聚集，变成越来越浮表的东西——根本不再是人类的容颜，而是野兽皮毛、或某种昆虫甲壳上的斑纹。

“住手！”他喊叫的声音也随之降低了音律，变成类如蝉鸣的嗡嗡叫。“我想要告诉你大主教和唱诗班女孩的事儿。”

“听到了。”她说，连发两枪，一颗子弹紧跟着另一颗射入他的脑子，位置刚好在先前那只右眼上方。

2

罗兰挣扎着站了起来。头发乱乱地纠结在肿胀的脸侧。她想拉住他的手，却被他甩开了，独自跌跌撞撞地朝小木屋的前门走去，现在，苏珊娜发现那扇门竟是黢黑破烂。她还看到地毯上有食物的碎屑，墙上有一大摊水渍。之前的她看到这些了吗？那么，敬爱的天主啊，刚才他们吃下肚子的美餐到底是什么？她决计无论如何不要去打探清楚，只有这样才不会恶心到自己。只要那些不是毒药，就好。

蓟犁的罗兰拉开了门。狂风从指缝间肆虐闯入，随后将门板“乓”一声

撞上墙。他蹒跚着走进呼啸的暴风雪里，双手搭在膝头，弯下腰吐了起来。她看着他翻江倒海般呕吐，污物又被风卷进了黑暗中。等罗兰走回屋里时，他的衬衫、脸颊上都落上了一圈雪花。屋子里热得很；丹底罗还在他们面前藏匿了什么，此时全都昭然若揭。她先前看到的自动调温器——和她纽约公寓里的霍尼韦尔牌没啥区别——仍然安在墙上。她走过去查看。温度已被旋到最大值，超过了华氏八十五度。她用指尖将温度旋钮调到七十度的位置，再转身审视整个房间。壁炉比他们刚才看到的大了两倍，里面堆满了木头，火光熊熊，活像锅炉房。眼下，她拿这堆火毫无办法，好在它最终总会弱下来的。

地毯上的死尸差不多已经把衣服撑裂。在苏珊娜看来，这东西像是变异种的虫子，很多畸形的腿脚——差不多就像是手臂和腿——从衬衫袖子和牛仔裤腿里伸出来。衬衣的后背从中间撕裂了，透过裂缝，甲壳上留有未成形的人类五官的痕迹。她本不相信还有什么会比蜘蛛形莫俊德更恶劣，可眼前的这东西显然如此。感谢上帝，它已经完蛋了。

玲珑而光明的小屋——仿佛出自童话里的小木屋，她打一开始不就是这么想的吗？——现在还原成一间烟熏火燎的昏暗棚屋。电灯还在，但看起来陈旧得很，不知道用了多少年月，很像廉价客栈里的那类照明装置。碎布地毯早已被尘土污渍蒙染得看不出本色了，食物残渣溅得到处都是斑斑点点，好几处的碎布都已纠结成团。

“罗兰，你没事儿吧？”

罗兰看着她，随后慢慢地在她面前跪了下来。她愣了一下，只当是他晕倒了，一时间惊惶起来。但很快她就反应过来，明白眼前发生的到底是何事，却因此变得更惊惶了。

“枪侠，我被迷惑了，”罗兰颤抖着嘶哑的嗓音，说道，“我像个孩童一般被蒙骗了，我请求您的原谅。”

“罗兰，不！快起来！”说话的是黛塔，苏珊娜一旦陷在巨压之下，她总会自动登场。黛塔心想，我没脱口而出“起来，白鬼子！”可真是奇了怪了，还克制住了一阵歇斯底里的狂笑的冲动。他恐怕不会理解她的心理活动。

“请您将谅解赐予我。”罗兰说话的时候，没有看着她。

她满肚子搜刮相应的客套话，好不容易找到一句，倍感轻松。她实在无法忍受看着他在自己面前长跪不起。“起身，枪侠，我真心原谅

您。”她想了想，又说，“如果我再救你九次，我们俩就差不多打成平手了。”

“您的好意让我更加惭愧。”他说完站起来了。难看的脸色渐渐淡去。他端详着地毯上的这只怪物，壁炉的火光将那畸形怪状的身影投射到墙壁上。环顾四周，这不过是间布满远古设备、电灯泡明灭扑闪的简陋小棚。

“他给我们吃的东西都还好。”他说，似乎他看穿了她头脑中的思虑，因而洞悉她恐惧的隐秘。“他决不会在自己打算……吃的……东西里下毒。”

她把枪递给他，枪把在前。他接下来，在塞回枪套之前补填了两颗子弹进去。小屋的门依旧敞开着，雪花肆无忌惮地飞闯进来。在他们悬挂自制兽皮大衣的窄小门道上，已堆起了一个小小的雪包。现在，屋子里稍微凉快点儿了，比桑拿浴室的温度稍低一点。

“你是怎么发觉的？”他问。

她回想起米阿曾在那间酒店里留下了黑十三。后来，等她们离去后，杰克和卡拉汉之所以能进入一九一九房间，就是因为有人留给他们一张字条和（叮叮当）

门卡。信封上以草书和印刷体两种字体写着杰克的名字，以及一句话“这就是事实”。她很肯定，如果把那份写有短小口信的信封拿来，和她在洗手间里找到的字条进行比较，一定会发现出自同一人之手。

根据杰克所言，纽约君悦酒店的前台职员曾告诉他，信封是一个自称斯蒂芬·金的人留下的。

“跟我来，”她说，“在洗手间里。”

3

和小屋别的房间一样，洗手间现在也变小了，比壁橱大不了多少。黄锈色的澡盆陈旧不堪，底部还有一层厚厚的积灰。看上去，最后一次有人使用……好吧，实话说，苏珊娜觉得从来没有人用过这个澡盆。莲蓬头已经完全锈结了。粉红色的墙纸又暗又脏，好几处都剥落了。也没有玫瑰花。镜子还在原处，但有一道裂缝笔直划过中部，她不禁觉得刚才在上面写字时没有划破手指简直是奇迹。她呵出来的水汽早已蒸发，但那些字迹还在，尘垢上清楚地留着：ODD LANE，下面则是DANDELO。

“这是个字谜，”她说，“你明白吗？”

他审度半天，摇了摇头，显得有一丝惭愧。

“罗兰，这不是你的错。你不认得这些文字，不是你们国家的。记住我说的就行了，这是个字谜。埃蒂一眼就能瞧出来，我敢打赌。我不知道这是不是丹底罗的一个玩笑，或是某种他不得不依循照做的小魔法，但情况就是这样，我们及时发现了个中奥妙，当然也得益于斯蒂芬·金的些许帮助。”

“是你发现了奥妙所在，”他说，“我只顾着笑，差点儿就笑死了。”

“我俩都可能笑死，”她说，“攻击你更容易得手，只是因为你的幽默感……原谅我这么说，罗兰，但通常来说，你比较古板。”

“我知道，”他黯然地应道。接着，他猛然折回头，离开了洗手间。

苏珊娜突然产生了某种恐怖的联想，枪侠走回来似乎花去了漫长的时间。“罗兰，他是不是还……？”

他点点头，微微一笑。“还是像刚才那样，死的。苏珊娜，你的枪法不错，不过我只是突然之间想去确认一下。”

“我很高兴。”她只是这么答了一句。

“奥伊站在那里守着。如果有什么状况，我肯定它会通知我们的。”他从地板上捡起那张字条，一字一句看着，想弄明白反面写了什么。除了药橱需要她解释之外，他基本上都看懂了。“‘我给你留了点东西，’你知道是什么吗？”

她摇摇头。“还没来得及看。”

“这个药橱在哪里？”

她指了指墙上的镜子，他便把镜面门橱打开了。小铰链发出难听的吱嘎声。门后确实有几排架子，但和她想象中整齐排列的药片、药瓶截然不同，那里只有两个棕色的小药瓶，和起居室“懒骨头”椅子旁小桌上的那瓶一模一样，苏珊娜觉得那就像是全世界最古老的史密斯兄弟牌野樱桃咳嗽药水。不过，还有一只信封，罗兰递给她。信封上，又是那个性鲜明的半手写体半印刷体的字迹：

贵武罗兰，来自蓟犁苏珊娜·迪恩，来自纽约

你们救我的命

我也救了你们

所有的债都已还清。

SK①

『注：SK是斯蒂芬·金的名字Stephen King的缩写。』

“贵武？”她问，“这对你而言有什么含意？”

他点头示意。“这个词儿专门用来说肩负使命的武士——或是，枪侠。是个相当正式的用语，也相当古老。我们自己从来不这么说，你必须明白，因为这个称呼意味神圣，是卡的选择。我们从不会把自己套进这样的称呼，这么多年来我也没有如此自诩过。”

“但是你确实是贵武罗兰？”

“也许曾经是。我们现在已经超脱于这些物事之外了。超越了卡。”

“但仍然走在光束的路径上。”

“是啊。”他的目光落在信封上的最后一行字上：所有的债都已还清。“打开看看，苏珊娜，我想知道里面是什么。”

她照做了。

4

里面是罗伯特·布朗宁所著一首诗的影印件。金用半草半正的独特字体在正上方写下了诗歌的标题。苏珊娜在大学里曾读过一些布朗宁的独幕剧，但她对这首诗却不太熟悉。不过，她对这首诗的主题倒是再熟悉不过了；标题如是说：《去黑暗塔的罗兰少爷归来》。这是首叙事体的长诗，民谣体的韵律格式（a-b-b-a-a-b），共有三十四节。每一节头上都用罗马字母标注了节数。有人——应该就是金吧——圈注出了第一、第二、第十三、第十四和第十六节。

“把标出来的段落念给我听。”他声音嘶哑地说，“因为我只能看懂一两个字词，可我知道这首诗说了些什么，非常想知道。”

“第一节，”她念道，又立刻清了清嗓子。嗓子干干的。外面狂风呼

卷，头顶上没有灯罩的灯泡在污点密布的灯座上摇曳不定。

我最初想及，他的字字句句都是谎言，那个白发斑斑的瘸腿老人，用恶毒的眼斜睨其谎言在我身上的成果，嘴角难抑窃喜的笑，皱缩的笑纹印刻在他的唇边，乐于收纳新来的牺牲者。

“柯林斯。”罗兰说。“不管是谁写的这诗，他说的就是柯林斯，言辞确凿，正如金在他的故事集里谈到我们的卡 - 泰特。”

“不是柯林斯，”苏珊娜说，“是丹底罗。”

罗兰点点头。“丹底罗，你说得对。往下读。”

“好的；第二节。”

他还需置备什么呢，用他的木杖？

再预备什么，连同谎言四伏，诱捕可能遇见留居于此的他、再问问路的所有旅人？我暗忖那骷髅般的笑能够破灭什么，拐杖又能为我写下怎样的墓志铭只因我在这尘积的坦途上荒度了欢娱时光。

“你还记得他的拐杖吗？记得他如何挥舞的吗？”罗兰问她。

她当然记得。这条坦途早已积雪深厚，而非尘积厚厚，但不管怎么说，都是同一条路。不管怎么说，这就是描写的刚刚发生在他们身上的一切。想到这里，她战栗起来。

“这首诗来自于你的时代吗？”罗兰问，“属于你的年代？”

她摇摇头。“甚至不是我们国家的诗歌。他在我出生前六十多年就死了。”

“但他一定看到过刚刚发生的一切。也许，是相同的事件。”

“是的。而且斯蒂芬·金知道这首诗。”突然，灵光一现，耀眼的想法激得她别无他想，除了真相。她带着狂野而惊诧的眼神瞪着罗兰。“就是这首诗让金开始写作的！这就是他的灵感！”

“苏珊娜，你说得可当真？”

“确信无疑。”

“可是，这个布朗宁肯定看到了我们。”

她不知道。这实在太复杂了。就好像纠缠于鸡生蛋、蛋生鸡的问题。也活像是迷失在四面布镜的大房间里。她觉得脑子里晕乎乎的。

“读下一段吧，苏珊娜！读这个叉——我——我——我^①『注：罗兰看不懂罗马数字XIII，所以读成了“X—I—I—I”，此处谐译为此。』。”

“这是第十三节，”苏珊娜更正说，

至于草，都长得稀疏如麻风病人的头发；干裂锋利的叶缘扎入其下的泥尤似浸了鲜血揉成的土。

一匹僵硬的盲马，骨头根根毕现，自从到了那里呆立已久，已被麻痹；从魔鬼的马群中遭驱逐出，不再效力！

“下面读的是第十四节。”

活着？我只知它该是死了很久，挺着荒凉贫瘠的红脖子，扯着老皮褶子，也紧闭盖在稀落鬃毛下的双眼；罕见这等妖形怪状之物带有如此的悲哀；我从未见过一个畜生使我如此憎恨；它定是千恶万邪，才活该这等凄惨痛楚。

“栗皮儿，”枪侠说，还猛地将大拇指指向身后。“拴在那边，老皮褶子的马脖子，还有所有描写都符合，只不过不是公马，而是母马。”

她没有应答——不需要再做评价了。说的显然是栗皮儿：瞎子、皮包骨头，马脖子上到处是擦破老皮的伤痕。我知道，是匹又老又丑的母马。老头儿曾这么说……看上去像是老头儿的怪物。来吧，栗皮儿，你个老不死的草肚子、造粪机，你个走不动路的老母马，你个迷了路的四条腿的麻风病人！而这张影印件上白纸黑字，是一首许久以前的诗篇，也许，早在金先生出世前八十年、甚或一百年：……都长得稀疏，如麻风病人的头发。

“从魔鬼的马群中遭驱逐出，不再效力！”罗兰冷冷一笑，说，“虽然它不再是战马、也不会再成为战马，我们走之前还会看到它带着魔鬼回来。”

“不会的。”她说，“我们看不到。”她的声音听起来比刚才更干哑了。她很想来一杯，但现在决不敢触碰这个可憎之地的任何东西，更别说水龙头里流出来的水了。再过一会儿她就会取些雪来，让雪融化。然后她就有饮料了，她决不会在那之前喝什么东西。

“你为何这么说？”

“因为栗皮儿已经走了。就在它的主人盛情款待我们时，它已经走进大风雪中了。”

“你怎么会知道的？”

苏珊娜摇摇头。“我就是知道。”她翻到下一页，这首诗共有两百行。“第十六节。

“不是这样！我忆想……”

她停下不读了。

“苏珊娜？你怎么——”接着，他的目光也落到了下一个词语上，即便是英文，他也认得这个词。“继续。”低沉的声音比耳语响不了多少。

“你肯定吗？”

“读吧，因为我想听。”

她清了清嗓子。“第十六节。”

不是这样！我忆想库斯伯特涨红的脸掩在鬋曲金发下，亲爱的伙伴，几乎直到我能触感他的手为了扶稳我而搭进臂弯，以此表意。唉呀，一夜的耻辱！

刚刚腾起的心火又熄灭渐凉。

“他写的是眉脊泗，”听罢，罗兰说。他握紧了拳头，但她怀疑他是否自知。“他写的是，我们曾为了苏珊·德尔伽朵起争执，从那以后，我们之间的关系就不再亲密如初。我们尽了全力重修昔日友情，但不行，再也无法像以前那样。”

“女人投入男人的怀抱、或是男人投入女人的怀抱，我不相信过后还能保持友情。”她说，把影印件递给他。“留着吧。我把他圈出来的段落都读了一遍。如果还有什么诗句和黑暗塔之行有关——也可能没有——你自己去解密吧。我相信，只要你尽力而为，就可以看破其中的奥秘。至于我么，我不想知道。”

似乎，罗兰确实想要独自解密。他把几张复印纸翻得哗啦哗啦响，找寻结尾。没有标注页码，但他仍轻易地找出了最后一页，因为在那一页上，第三十四节下面留下了一片空白。可还没等他开始细看，又传来了那种弱弱的哭声。此刻大风平息若静，要判断哭声的来处易如反

掌。

“下面有人，在地下室里。”罗兰说。

“我知道。而且我认为我知道那是谁。”

他也点点头。

她正平静地凝视他，“全都吻合，不是吗？就好像玩拼图游戏，再有那么几块我们就拼完了。”

哭声再次响起，虚弱而怅然。在哭的这人差一步就要咽气了。他们走出了洗手间，双双拔出了手枪。但苏珊娜觉得，这次应该不需要用枪。

5

佯装老开心果乔·柯林斯的虫豸依然倒在原处，但奥伊已往后退了一两步。苏珊娜不会因此责怪它。丹底罗开始发臭了，快速腐烂的甲壳缝隙里渗出白糊糊的黏液往下滴。尽管如此，罗兰还是吩咐貉獭继续留守尸体，监视状况。

他们走到厨房时，哭声又起，这次听来更清楚了些，但一开始他们找不到下地窖的门。苏珊娜在破烂脏腻的油布毯上慢慢地摸索，想找出一扇暗门来。就在她打算告诉罗兰自己一无所获时，他开口道：“这儿。在冷箱子下面。”

冰箱也打回了原形，不再是带冰块出口的阿玛纳牌一线产品，不过是一台矮墩墩、脏兮兮的旧货，包成圆鼓形状的制冷机安置在顶端。苏珊娜很小的时候，也就是还被唤作奥黛塔时，她妈妈家也有这样一台老冰箱，不过那台冰箱要是变得有这台十分之一那么脏，她妈妈肯定甘心去死了。百分之百。

罗兰轻松地挪开了冰箱，因为丹底罗那个狡猾的恶魔早就在下面安了滚轮平台。她怀疑他一定招待了不少客人，不一定是来自末世界的乡民，但他早已做好准备，万一有人路过此地，他能很轻巧地遮掩秘密。而且她同样确信，一定会有乡民途经此处，总会有一两次。她不禁幻想：会不会有个别幸运者走进这条奇之巷，并安然无恙地走出去。

通向地窖的阶梯又窄又陡。罗兰伸手到门边摸索了一阵，找到了一个开关。两只灯泡亮了，一盏灯在楼梯中部，另一盏靠近底部。灯光一

亮，哭声也仿佛应声而起。混杂着痛楚和恐惧的呜咽声里，却听不见一个语词。这哭声让她后背发凉。

“不管你是谁，快走到楼梯口来。”罗兰高声喊了一嗓子。

下面没有丝毫反应。外面狂风骤然凶猛地呼啸而来，雪花撞在屋身上，闷闷的像是沙子打在墙上。

“走到我们可以看到你的地方来，否则我们就把你留在那里！”罗兰再喊。

地窖里的藏身者没有走到昏暗不明的灯光下，相反，又哭喊起来，声音里充溢着悲凉和惊恐，还有——苏珊娜害怕地想到——还有一股子疯狂。

他看了看她。她摇摇头，轻声说：“你先走。我掩护你，说不定用得着。”

“小心阶梯，千万别摔着了。”他也压低了嗓门说。

她又默默地点点头，同时做出她的惯用手势，转动手指以示不耐烦：去吧，去吧。

枪侠一看就露出无声的笑容。他走下了楼梯，枪把抵在右肩窝里，就在那个时刻，他的背影像极了杰克·钱伯斯，她差一点就涌出了眼泪。

6

地窖仿佛一个小迷宫，到处都是杂乱无章的箱子、圆桶，还有用布遮掩的什么东西吊在大钩子上。苏珊娜一点儿不想知道那些遮布底下摇来晃去的是个什么玩意儿。那人又呜咽了一声，像是抽泣，又像是尖叫。狂风在他们头顶上气势汹汹地又呼号了一阵，现在听来似乎遥远而沉闷了些。

罗兰转向左边，沿着一条之字形的走廊往里走，两边的板条箱都堆到了脑袋这么高。苏珊娜跟在他后面，保持一定的距离，始终留心自己身后的动静。如果奥伊在上面发出任何警示的叫声，她希望自己能在第一时间作出反应。她看了一眼旁边的一摞板条箱，一只箱子上贴着“得克萨斯工具”的标签，另一只上则打着“中国豪华财宝甜饼有限公司”的钢印。看到他们抛弃已久的豪华出租车的牌子再次出现，她一点儿也不奇怪；她早已超脱于“奇怪”和“惊讶”之外了。

在她前头的罗兰停下了脚步。“以母亲的泪作证。”他兀自喃喃。以前，她曾听罗兰这么说过一次，那次，他们撞见一头小鹿坠落深谷，两条前腿和一条后腿都摔断了，忍饥挨饿，目光失焦地望着他们，因为苍蝇围着那头不幸的动物，活生生地把眼珠子蚕食一空。

她也止步不前，直到他摆了摆手让她跟上，苏珊娜才手掌撑地，快步挪到他的右侧。

丹底罗的石墙地窖最深处——是东南角，如果她的方向感没出错的话——放着一只简陋的铁笼子，权当牢狱。笼门是用十字交叉形的生铁棒铸成的。旁边还有一张焊接工作台，显然就是丹底罗亲手架构此笼时留下的……但是，从乙炔箱上厚厚的灰尘来看，那已是很久以前的事了。牢牢敲进石墙中的S形大钩子上挂着的——就在狱中人伸手可及的范围之外一丁点儿，苏珊娜毫不怀疑，这是用来嘲讽并刺激狱中人的——是一把老式样的大（叮叮当，当当叮）

银钥匙。身份不明的狱中人站在监禁地边缘的铁栏杆旁，向他们伸出污垢重积的双手。他瘦得与骷髅无异，苏珊娜当即想到以前看过的可怕之极的集中营史料照片，那些从奥斯维辛、卑尔根-贝尔森和布痕瓦尔德集中营里侥幸生还的人们，碎布条般的囚服耷拉在身上，头上还戴着惨白色的囚徒圆帽，可怖而明亮的眼睛里投射出洞悉世事的警觉神色，他们活着（哪怕只是一息尚存），犹如对全人类罪行的控诉。那些怕人的眼睛仿佛在说：我真希望不知道自己已被折磨成了什么样子，但不幸的是，我们都知道。

派屈克·丹维尔伸出双手、含糊不清地发出恳求的声音时，眼底的神色就有这番意味。此刻他们离得这么近，她觉得那种央求般的呜咽很像某张电影原声大碟中人为仿造的丛林鸟鸣：啾—呀、啾—呀、啾—啾、啾—啾！

罗兰从吊钩上取下钥匙走向了铁门。丹维尔用一只手揪住他的衬衫，枪侠拨开了那只手。这动作丝毫不含怒意，她想，可是瘦骨伶仃的狱中人却顿时向后退却，眼睛瞪得暴凸出来。他的头发很长——披散在肩头——但两颊上泛起一片依稀的青色。下巴和上唇的青色就更重一些。苏珊娜猜想他该有十七岁了，但显然也可能没那么大。

“派屈克，我无意冒犯你，”罗兰的口气完全像是和朋友亲切对谈。他把钥匙插进锁眼里。“你是派屈克吧？你是派屈克·丹维尔吗？”

牢笼里那个身穿肮脏牛仔裤、宽松灰衬衫（长得都快拖到膝盖了）的瘦东西退缩到了三角形狱地的尖角里，没做任何回答。直到背脊压到

了石墙上，他又慢慢地滑落下去，坐在地上，身子靠着的东西在苏珊娜看来应该就是便桶，前襟随着他的蹲姿鼓了起来，当他屈起膝盖几乎遮掩住那张惊恐又憔悴的脸孔时，又像流水一般垂落到他的胯部。罗兰把牢门拉开，向外开到最大（没有铰链），派屈克·丹维尔又制造出鸟鸣般的号声，只不过这时嘶吼得更大声了：咿——呀、咿——呀、咿——啾、咿——啾！听得苏珊娜牙齿都打战。看着罗兰似乎要走进地牢里，男孩越发尖利地嘶叫起来，后脑勺开始不断地磕撞石墙。直到恼人的撞墙声停下来，丹维尔带着极度惊恐和不信任的眼神瞪着陌生的来客。随后，他再一次伸出污垢重积、指甲长长的双手，似乎是在求救。

罗兰看了看苏珊娜。

她以掌撑地，将自己挪进了牢门里。角落里那貌如少年的瘦小东西又含糊地咿呀一声，迅速将探出的双手缩了回去，紧紧扣在手腕上，眨眼间又转为可悲可怜的自卫。

“不，甜心儿，”这是苏珊娜闻所未闻的黛塔·沃克的声音，她完全没料到黛塔可以这样说话。“不，小甜心儿，偶们才不会伤害依哩，要是偶们想要欺负依，依脑子里早就有两颗子弹啰，楼上那家伙就吃了偶们的子弹。”

她看出他眼底流露的神情——也许只是分秒之间的微妙变化，但睁大的眼底暴露出了更多血丝。她笑了，点点头，说：“是不是很过瘾？柯林斯先生，他死翘翘啰！他也不会下楼再来……唔？派屈克，他对你干了点啥坏事？”

头顶上传来的风声隔着地板，听来弱了几分。灯泡闪个不停；整栋小屋吱吱嘎嘎四处作响，呻吟般抵挡着狂风的撞击。

“孩子，他对你干了啥坏事？”

没用。他听不懂。正当她心里如此定论时，派屈克·丹维尔突然用双手捂着胃部，攥了攥，同时抽动面容，她立刻领悟道：他是在示意捧腹大笑。

“他让你笑？”

派屈克蜷缩在角落里点了下头。面容扭曲得更疼人了。现在，双手已经握成拳头，举到了脸前，以此在自己的脸颊上摩擦，又旋拧拳头抵进眼窝里，随后看了看苏珊娜。她留意到，他的鼻梁上有一道小小的

疤痕。

“他也，让你哭。”

派屈克又点了下头。他又模拟出大笑的表情，捧着肚子，装出上气不接下气的“呵—呵—呵”；再转而装扮哭泣，在看不清脸色的面颊上抹着眼泪；这一次，他又加上了第三种模仿动作，以手为勺，往嘴里铲着什么，双唇相应地咂巴、咂巴。

罗兰稍稍位于苏珊娜之后，此刻只有他高高地站立着，“他让你笑，他让你哭，他让你吃。”

派屈克却把头摇得如拨浪鼓一般，脸蛋都快撞上石墙了。

“是他在吃。”黛塔说，“依是不是这个意思，嗯？丹底罗吃。”

派屈克迫不及待地点点头。

“他让你笑，再让你哭，然后把你笑出来、哭出来的东西吃下去。因为他就是这样的怪物！”

派屈克又点了下头，泪如雨下。他的哭号夹杂着口齿不清的啜嚅。苏珊娜慢慢地靠近去，清楚地摆出用手挪步的动作，心想：如果他再用脑袋撞墙，她就立刻往后退。但没有。等她移到角落里的男孩的跟前时，他不由得伏在她胸前大哭起来。苏珊娜扭过头，以眼神告诉罗兰：现在，他可以过来了。

等派屈克抬起头望着她时，显露出一种默然而忠实的表情，像一只惹人怜爱的小狗。

“别担心了。”苏珊娜说——黛塔又消失了，也许她受不了这种场面反而是好事。“他不会再来找你麻烦了，派屈克，他死了，像门钉一样死得透透的，又像河里的石头一样死到透心凉了。现在，我想让你为我做一件事情。我想让你张开嘴巴。”

派屈克立即又狠狠摇头。眼里的惧怕那般分明，但还有一丝别的隐情，她实在看不下去了。那是隐秘的羞耻。

“我明白，派屈克，明白。张开你的嘴。”

他狠狠地摇晃脑袋，又长又腻的头发像鞭子似的抽打着他自己的脸颊。

罗兰说：“怎么——”

“嘘！”她对他说，“派屈克，张开嘴，让我们看看。然后，我们会带你离开这里，你再也不用下到这个鬼地方了。再也不用当丹底罗的晚餐了。”

派屈克定定地望着她，无言地央求，但苏珊娜只是回看着他。最后，他闭上了双眼，慢慢地张开自己的嘴巴。牙齿都在，但他的舌头不见了。应该是在某一天，丹底罗烦透了被他囚禁的少年的哭喊——要不，就是某些言语——便将那舌头拔祛了。

7

二十分钟后，他俩站在厨房的走廊里，看着派屈克·丹维尔喝汤。起码有半碗汤都倒在了少年灰色衬衫的前襟上，但苏珊娜觉得这也不要紧；这里有足够的汤，小屋惟一一间卧室里还叠放着足够的干净衬衫。更不用说，乔·柯林斯的厚皮大衣还挂在门口的衣钩上，她希望派屈克此后都能穿着它。至于丹底罗的尸体——昔日的乔·柯林斯——他们包上三条毯子，扔进了雪地，没有任何葬礼仪式。

她说：“丹底罗是一个吸血鬼，但不是靠血为生，而靠吸食他人的情绪。派屈克，那个……派屈克就像是他的奶牛。榨取一头奶牛的精华，你可以用两种方式：要它的肉，或是奶。但吃肉的问题是：下刀之后就不再有第二次了，先是上等牛肉、剩下牛杂碎，之后就放进锅里炖，没了。可是，要是你要牛奶，就可以一直挤出来……只要你时不时喂它吃点东西，就能一直有奶喝。”

“你觉得他被关在下面圈养了多久？”罗兰问。

“我不知道。”但她想到了乙炔箱上厚厚的灰尘，仍是历历在目。“不管怎么说，都有很长时间了。对他来说，一定像是漫长到了无止境。”

“而且，很伤人。”

“伤害太大了。丹底罗把这个可怜孩子的舌头拔出来的时候一定疼死他了，但我敢打赌说，吸血般的情绪损失伤他更深。你看他现在的样子。”

罗兰看着，没错。他也看出有别的含义。“我们不能把他带进这场暴风雪。就算我们给他裹上三层衣服也不行，我敢说，那等于杀了他。”

苏珊娜点点头。她同样确信这一点。可是，还有另一面紧迫的真相：她无法再待在这间小屋里。那大概会杀了她。

她把这番话说出来时，罗兰也赞同。“我们要在那边的谷仓里宿营，等到暴风雪过去。会很冷，但我觉得那样可能会带来两种好处；莫俊德可能要来了，栗皮儿也会回来。”

“你会把他们两个都杀了吗？”

“是的，只要有机会。你对此有异议吗？”

她想了想，摇了摇头。

“很好。我们把要带出去的东西收拾一下，因为随后两天里，我们可能不能生火。可能不止两天，而是四天。”

8

事实证明，他们捱了两天三夜，才等到暴怒的大风雪渐渐变成阵风阵雪，直至平息下来。第二天黄昏时分，栗皮儿一瘸一拐地从风雪中显出身形，罗兰对准扁铲似的盲马脑门开了一枪。莫俊德一直没有露脸，但她在第二天夜里有一种直觉：他就潜伏在附近。也许奥伊也察觉到了，它立在谷仓门口，冲着飞旋的暴风雪猛吠不止。

在这两天三夜中，苏珊娜发现派屈克·丹维尔有许多出人意料之处。囚徒岁月严重损害了他的心灵，这一点她并不意外。让她大吃一惊的是他惊人的恢复能力，虽说不可能百分百恢复如初。她不免要想：换作自己经历了多年严酷的磨难，能否走出阴影，快速复原呢。也许这和他的天赋有关。她亲眼领略过他的天赋，在赛尔的办公室里。

丹底罗给地窖里的俘虏吃极少的食物，只能勉强维持生命，而他吸食少年的情感却颇有规律：一周两次，有时三次，还有一个星期里一连吸了四次。每一次，派屈克都坚信自己将丧生于下一次折磨，因为总会有什么人路过此地，接替他的位置。就在最近，派屈克有幸逃脱了丹底罗最凶狠的掠夺，因为“伴儿”比以前更多、也更频繁地到来。那天晚上，在干草仓里铺完床铺后，罗兰对她说，他相信最近惨遭丹底罗毒手的人大部分都来自血王城堡，要不然就是离开城堡周边小镇、背井离乡的村民。苏珊娜完全可以想象那些逃难者的心声：王已经走了，所以让我们也离开这鬼地方吧，趁现在收成还不错。毕竟，红色大王疯癫了，说不定哪一天脑筋搭错就会回来，狂人发痴，死守着一架永远不再会上升到顶的电梯。

有时候，乔还会在他的俘虏面前显出丹底罗的原型，接着便可吃掉男孩顿生的恐惧。但是，若圈养的奶牛只能挤出恐惧，他也不会满足。苏珊娜暗忖，不同的情绪一定能引发不同的口味：就好比今天吃猪肉，明天吃鸡肉，后天换成鱼肉。

派屈克不能说话，但他可以做手势。况且，当罗兰在食品柜里找到奇怪的藏品之后，他们便发现他的表达能力绝不止于此。在最高的架子上，有一叠特大张的绘图纸，标着“米开朗基罗，炭笔专用”的商标。他们没找到炭笔，但这摞纸张旁边放着一把崭新的EB牌2号橡皮头铅笔。发现这些东西就够怪的了，但更为离奇的是，有人（大概是丹底罗）小心地把每支铅笔上的橡皮头都削去了。橡皮头都收纳在铅笔旁的加盖罐里，罐子里还有一些纸夹，另有一只卷笔刀，模样酷似所剩无几的卡拉·布林·斯特吉斯的欧丽莎飞盘的哨子。派屈克一瞧见画纸，原本呆滞的眼光立刻灵动起来，急切地伸出双手去接，喉咙里的声音像是猫头鹰的急促叫声。

罗兰看着苏珊娜的表态，她一耸肩，说：“就让我们瞧瞧他能画点什么吧。我已经心里有底了，你不也一样吗？”

事实证明他确实很能画。派屈克·丹维尔的绘画才能令他们叹为观止。他的画作完全弥补了没有声音的缺憾。他画得极快，也显然大感愉悦；哪怕笔下的物事无比凄惨，他的情绪也似乎不再会受到影响。一幅画上，乔·柯林斯手持短斧，站在一个毫无防备的过客身后，砍下了他的脑袋，只见乔咧着嘴狞笑。就在短斧落下之处，男孩还画了两个漫画书里常见的大气球，里面分别写着“喀嚓！”、“噗！”。柯林斯的头上也升出一只气球，派屈克填进文字来表示他的想法：“大块头，接招！”。另一幅画上画的是派屈克自己，躺在地板上，笑得有气无力，表情细节被描绘得逼真之极（其实根本不用画中他头上气球里的“哈！哈！哈！”来补证），而柯林斯叉着腰站在他跟前观望。随后，派屈克迅速地把这幅画翻到画板后面去，又飞快地落笔，在新的画面中画下跪坐着的柯林斯，一只手插进派屈克的头发里狠狠揪着，掀起的嘴唇罩在派屈克的笑声之上，也就是派屈克苦痛不堪的嘴巴之上。接着又是一阵飞快而老练的运笔（笔尖似乎根本不曾离开过纸面），派屈克又在老人头顶上升出一个思想气球，里面填写了六个字和两个感叹号。

“说的是什么？”罗兰问道，他已经被迷住了。

“好味道！真不错！”苏珊娜回答，但她刻意压低了声音，难掩恶心的感觉。

抛开所画之事，苏珊娜大概可以一连几个小时看着他这样画画；事实上，她很快就着迷了。铅笔快得近乎诡异，而且，他们谁也不曾取出一只被切下的橡皮头让他擦抹，因为似乎完全没那个必要。苏珊娜看着他画到现在，派屈克既没有画错过一笔，也没有哪一笔看似含糊带过，他那洗练飞速的动作让他们——好吧，既然只能这么说，为何还要犹豫呢？——不得不承认，派屈克是个天才画家。画成的画都不是素描，不完全是，但自成一派，栩栩如生。她知道，派屈克——这个派屈克，或是沿着光束的路径的另一个世界里的派屈克——日后必能画出极品的油画，但一想到这里，她不禁心头一凉，同时又气血上头。他们在这里找到了什么？没了舌头的伦勃朗？她突然意识到，这已是他们遇见的第二个白痴天才了。也许是第三个——如果除了锡弥，你把奥伊也算上的话。

他对橡皮擦丝毫不感兴趣，这让苏珊娜只起过一次闪念，又立刻置之不理了——那想必是天才的狂妄之处吧。但她不曾哪怕想过一次——罗兰也想不到——其实这位年轻的派屈克·丹维尔很可能根本不知道：世上还有橡皮这种东西。

9

第三夜快要天亮时，苏珊娜醒来，看了一眼和她并排躺在谷仓上铺的派屈克，便轻手轻脚地下了木梯。罗兰正站在谷仓的门前小径上，望着门外，抽着烟。雪不下了。即将下沉的月亮清亮地挂在天际，月光之下，塔路上的新雪泛出银白的光芒，一片肃静的美。风也止了，空气似乎纹丝不动，但冷得吓人，她觉得鼻子上的湿气都要冻裂了。远处依稀传来一阵机动马达的响声。就在他侧耳聆听之际，那响动仿佛越来越近了。她问罗兰是否猜得到来者是谁？或是，来者将对他们意味着什么？

“我想该是他提到过的机器人，结巴比尔，暴风雪一完，他就得外出除雪。”他说，“他的头上可能有类似天线的玩意儿，就像狼群。你记得吗？”

记忆犹新。她便这样回答他。

“虽然他有可能对丹底罗死心塌地，”他说，“但我觉得不太可能，不过即便那样，也不算是我遇到的最古怪的事。你要准备好一只飞盘，以防他翻脸。我也会备枪伺候。”

“可你明明不是这样想的。”她想得到一个百分百确定的回答。

“是不想杀他。”罗兰说，“他可以捎我们一程，说不定能直接送我们抵达黑暗塔。即便不能抵达塔，也可以把我们带到白域的边境。那挺好，因为那男孩还太虚弱。”

这倒提醒了她。“我们称他为男孩，因为他看起来像个小伙子，”她说，“你认为他多大了？”

罗兰摇摇头。“显然不过十六七岁，但也可能足有三十了。在众光束遭受攻击的那些日子里，时间曾扭曲得很厉害，会有瞬间的跃进，也会反复扭曲。我可以证明这一点。”

“是不是斯蒂芬·金搞的这出戏——半路杀出个丹维尔？”

“不好说，只不过，他知道有他，这是肯定的。”他思忖一下，又说：“塔竟已这么近了！你感觉到了吗？”

她当然感觉到了，日日夜夜，每分每秒。有时候能感到它在脉动，有时候它又在歌唱，很多时候这两种感觉会并存。至少，这感觉不会是魔法所致。每个夜晚，她会在梦境里——不止一次——看到塔矗立在玫瑰地的尽头，黑灰色的石砖塔身映衬在不安的天幕上，云彩在四个方位上，沿着仅剩的两条光束汇聚。她也知道那些声音在歌唱什么——考玛辣！考玛辣！来吧来吧考玛辣！——但她想，那不是为她而唱的，那些声音不是在对她歌唱。不，决不，此生此世都不会；因为那是属于罗兰的歌声，只是罗兰一人的。但她开始希冀那并不意味着她将必须在使命终结之前死去。

她一直都怀抱着属于她自己的梦想。

10

太阳升起后不到一小时（显然那个方向就是东方，我们都得感谢老天爷），一辆橘红色的车辆——貌似卡车和推土机的合成体——出现在远远的地平线上，缓慢且平稳地朝他们开来，车头顶起一堆高高的干雪，雪顶甚至比车顶还高出好多。苏珊娜猜想，等它开到塔路和奇之巷相交的路口时，结巴比尔（几乎可以肯定，他就是驾驶铲雪车的司机）应该会掉转方向，开上另一条道路。也许，照惯例来说，他也会停靠在路口，当然不是为了下来喝杯咖啡，而是加一罐油，或是别的小事。她想着那个场景笑了，当然，她还想到了别的。车顶上架着扩音器，正播放着一首她熟知的摇滚乐。苏珊娜听到后大笑不止，非常高兴。“‘加利福尼亚的阳光’！里维埃拉斯乐队！哦，听上去可真带劲！”

“你说是，那就是。”罗兰附和着说，“管好你的飞盘就行。”

“你就放一百个心吧。”她答。

派屈克也站在了他俩身边。自罗兰从食品储藏柜里找到纸和笔后，他就一刻不离这些宝贝。现在，他只写下了几个字，并递给苏珊娜看，因为他也明白了：罗兰几乎看不懂他写的文字，哪怕印刷成大号黑体字也没用。在画纸下方的两个字是：比尔。但这个名字之上，是一幅惟妙惟肖的奥伊的肖像，还有一只俏皮的气球挂在貉獭脑袋上，里面写着：汪！汪！那都是他闲来无事信笔画的，一个触目惊心的X形大叉划在上面，因而她知道他递给她看的目的在于奥伊，但那不知怎的伤了她的心，因为大叉底下的奥伊是那么活灵活现。

11

铲雪车在丹底罗的小屋前停下，尽管尚未熄火，音乐却已被掐断了。从司机座位上走下来一个趾高气扬的高个子（起码有八英尺）机器人，脑袋闪闪发光，活脱脱像是电弧16实验站里的奈杰尔的翻版，也酷似卡拉镇的安迪。他折起金属手臂，金属手指搭在胯部，若是埃蒂在这里，一定会联想到乔治·卢卡斯电影里的C3PO。这个机器人说起话来颇为嘹亮，在雪野上扩散得很远：“你好，娇——乔！你和——和——还——好吗？科科科莫诨——诨——诨——计如何了？”

罗兰迈出昔日栗皮儿的马厩。“向你问好，比尔，”他客气地说道，“祝天长夜爽！”

机器人回了礼。他那双人造蓝眼睛发出亮闪闪的蓝光。苏珊娜觉得那是惊讶的表情。她看得出来他有何翻脸的迹象，似乎根本没有警惕心，而且也不像携带了武器，但她一眼就看到从比尔头顶升出的细细天线——在清晨的阳光下一圈一圈旋转着——她也做好了准备，万一有情况，她可以随时抛出欧丽莎。埃蒂大概会说：简单简单太简单了。

“啊！”机器人说，“奇、奇、奇——枪，枪——希、希、希——”他抬起一条没有肘关节的金属手臂，敲敲自己的头。脑壳里传出一系列东扭西歪的噪音——咿咿——然后他才说出口：“枪侠！”

苏珊娜笑起来。她实在忍不住了。他们千辛万苦一路走到这里，竟然等来一个机器版的猪小弟^①『注：Porky Pig，美国动画明星，是一只肥胖、口吃的波基小猪。』。白、啊白、啊白白白，就到这里，伙计们！

“我听说过好多吃、吃—吃—传闻。”机器人说着，没理会她的笑声。“您是蓟、蓟犁的了、了、罗—罗兰吗？”

“就是我。”罗兰说，“敢问你是？”

“威廉姆，D-746541-M，维修保养专用机器人，还有许多其他功能。乔·柯林斯叫我结、结巴比、比尔。我里面有条线、线路杀、杀—烧坏了。我可以修好的，但他不、不让我修。因为他是这儿附近惟一的人、人类……或许该说是，曾是……”他停下不说了。苏珊娜听到机器躯体里震出一阵稀里哗啦的声音，尽管她不曾亲眼见过，但此刻她确定面前的机器人不是C3P0那种先进型号，而更像是《惑星历险》中的罗比机器人②『注：电影原名Forbidden Planet，一九五六年出品，堪称五十年代最著名的科幻片之一。导演弗雷德·M·威尔科克斯制造出复杂的未来世界观，还有一个拟人化的机器演员罗比。』。

接下来，结巴比尔却让她深受感动，他将一只金属手搭在前额，深深地鞠了一躬……但既不是面对她，也不是罗兰。他说：“向您致敬，派屈克·德·丹维尔，思、思—索尼亚之子！看到你在外面、看到你无拘无束可真好啊，真的太好了！”苏珊娜注意到结巴比尔吐露的是真情。那是由衷的喜悦。她觉得仅仅放下手中的飞盘都不足以示好。

12

他们在院子里闲聊起来。要不是比尔拥有初级嗅觉功能，他本该兴高采烈地走进小屋里去。这个类机器人的硬件设置不错，觉悟到小屋在发臭，而且已冻得不宜居住了，因为壁炉里的火已熄灭，暖气机也停止工作了。不管怎么说，这场谈话并不会持续太久。维修保养型机器人威廉姆（还有许多其他功能）把有时自称为乔·柯林斯的生物视为主人，而这里已经不再有别人能主张他的归属权了。何况，柯林斯/丹底罗还掌握了不少必要的密码指令。

“我本来不、不能告诉他密、密码指令的，”结巴比尔说，“但他问、问起我的时候，我的程、程序没能禁止提供必、必要的使用手、手册，上、上面有他需、需要的信息。”

“官僚制度真是不赖。”苏珊娜回了一句。

比尔说，他尽可能找理由离“娇、娇—乔”远远的，但是塔路需要铲雪时，他还是必须要来——这也是他的程序之一——并且每月一次带来补给品（大多是罐头食品），他说那是从“法蒂”运来的。他也很喜欢看到派屈克，有一次，男孩送给比尔一幅好看的画像，他经常会去欣

赏（还制作了好多拷贝）。他吐露，每次他过来，他都以为会发现派屈克不在了——被杀死之后随意抛尸于树林里，比尔说后头山林间有个地方叫做“花、花—坏地方”，有点像垃圾场。可是现在，他就在这儿，自由了，活着，所以比尔高兴极了。

“因为我确实拥有几、几—基础的情感程序。”他说，苏珊娜觉得他的口气就像是在泄露自己的某个坏习惯。

“你需要我们说出密码吗？如果要你接受我们的指令？”罗兰问。

“是的，先生。”结巴比尔说。

“妈的。”苏珊娜嘟哝了一句。他们之前已经碰到过好几次这样的难题了：为了让卡拉镇的安迪听话。

“不、不、不、不过呢，”结巴比尔接着说，“如果你们愿意以建、建议的形式提出指、指令，我保证我了、了、了——”他抬起手，又敲了敲头。咿咿，苏珊娜认定那怪响不是从他的嘴里、而是胸腔里冒出来的。“——乐于服从的。”他说完了。

“我的第一个建议是：修好你那该死的口吃，”罗兰说着，一回头，却惊呆了。派屈克跌倒在雪地上，手捂着肚子，爆发出一声嘶哑的气息，那无疑是开怀大笑。奥伊在他身边跳来跳去，叫个不听，可是奥伊丝毫没有警示；这一次，不再有人窃取派屈克的欢乐。这笑声完全属于他自己。能听到这样的笑，几人倍感幸运。

13

就在交叉路口背后的树林子里，也就是比尔说的“坏地方”附近，一个少年浑身颤抖得如同筛糠一般，身披半拉臭不可闻的兽皮，眺望着丹底罗小屋前的四人交谈。去死啊，他对他们的想法只有一个，去死吧，为什么你们不能行行好，帮我个忙，死了算了？可他们没有死，相反，欢乐的笑声像利刃般刺得他身心俱痛。

没过多久，他们攀上比尔的铲雪车驶向远方之后，莫俊德爬下了山坡，爬进了小屋。他可以在那里至少待上两天，把丹底罗食品柜里的罐头扫荡一空——也可以吃点别的东西，别的让他抱憾终生的东西。那些天里，他重新积聚着力量，因为前几天的超大暴风雪几乎要了他的命。他坚信，是恨让他活了下来。除了恨，别无他物。

或者，也许是因为塔。

因为他也感受到了——那股不息的脉动、那些歌声。但是罗兰和苏珊娜，以及派屈克听到的是大调，莫俊德听到的却是小调。而且，他们可以听到各色神妙歌声语声的时候，他只能听到惟一不变的一种声音。那是他的红色父亲的呼唤，对他说：来；也对他说：杀死哑巴少年，杀死黑鸟儿娘们，尤其，要杀死蓟犁的枪侠，那个对他不闻不问、把他丢在身后的白色父亲。（虽然他的红色父亲也显然把他留在了身后，任凭他孤苦伶仃，但这一点莫俊德却从没想到过。）耳语般萦绕在他头脑中的那个声音还许诺：把这几个都杀了之后，他们将会摧毁黑暗塔，联手统治隔界，直到永远。

所以，莫俊德才吃，因为莫俊德很饿。莫俊德也睡觉，因为莫俊德非常虚弱。等莫俊德穿上丹底罗的暖和衣物，沿着新铲好的塔路走向远方时，他的背上还多了一点行李——大多是罐头食品——他已经变成了青年人，看起来足有二十岁，高大挺拔，像夏阳般的意气风发，苏珊娜的子弹在他的人形身躯的体侧留下了疤痕，除此之外，他全身上下便只有脚踝上的血红印记。他曾对自己发下毒誓：就是这只脚，早晚会踏断罗兰的喉咙，而且，很快了。

第五部 殷红的玫瑰地 坎 - 卡无蕊

第一章 痛处，与，门（再见，亲爱的人）

1

比尔——现在，已经不能说是“结巴”比尔了——载着他们到达联邦邑、即白域的边境之后，他们的漫漫长旅进入了最后几日，苏珊娜·迪恩越来越无法遏止反反复复的哭泣。每一次即将泪如雨下，她都有预感，便向其余人致歉，声称自己必须去树丛里解决一下私人事务。一旦独自走入树丛，她就坐在匍匐倒地的死树干上，而有时什么也没有，她只能坐在冷冰冰的土地上，双手捂住面孔，任由泪水倾淌。如果罗兰知道所谓的“私人事件”是这么回事儿——他势必也注意到了，每次她走回路旁都是两眼通红——他也没有声张。她觉得他一定是清楚的。

她在中世界——以及末世界——的时间就快要走到尽头了。

2

比尔开着橘红色铲雪车，把他们带到一间匡西特式活动小屋，褪色的门牌上标着：

联邦邑19号警戒所

塔哨

严令禁止游客逾越此界！

在她看来，联邦邑前哨在理论上依然属于神会之地的白域界内，但沿着塔路走下来，只觉得气候越来越温暖，地面上的积雪化得只剩薄薄一层了。一片又一片小树林点缀在前方的路旁，可苏珊娜觉得这片土地很快就会变得一马平川，就像美国中西部的大草原。到了春夏季，那些矮小草丛里可能会长出野莓——说不定还会有商陆果——但是，现在的草丛只是荒芜的空枝，不曾停歇的风吹得它们摇曳不止。曾有人铺过这条塔路，但现在砖石剥落殆尽，只剩了车辙印，他们在路两边看到无数长草钻出冰雪覆盖的大地。草叶似在窃窃耳语，苏珊娜也听得懂它们的歌声：来吧来吧考玛辣，旅程就要到头啦。

“我不能再往前走了，”比尔说着停下了铲雪车，并把小理查德的乐声调到中档音量。“我很抱歉，人们在弧界边境都会这样说。”

他们这一程共走了一天半，途中连连放送他说的“老歌金曲”给众人解闷。有些歌在苏珊娜听来根本不是什么老歌；比如《糖屋》和《热浪》就是她从密西西比度假回家途中的收音机里的热门流行曲。还有一些歌她甚至闻所未闻。音乐并非灌录在磁带或是黑胶唱片里，而是一张银色的漂亮小圆盘，比尔说那叫“西—迪”^①『注：即CD光盘。』。比尔把它塞进铲雪车操作盘上的一条细缝里，音乐就从至少八个音箱里播放出来。她总觉得，任何音乐在自己听来都不错，但有两首歌尤其让她心醉，她以前从未听过——一首名叫《她爱你》的轻摇滚曲带来狂喜；另一首悲伤而深沉，叫做《嘿，裘德》。罗兰显然知道第二首歌，他跟着音乐哼唱起来，虽然他嘟囔的歌词和车内音响里放出来的迥然不同。她问起比尔，他说这个乐队叫做甲壳虫。

“用这作摇滚乐队的名字可太好玩了。”苏珊娜说。

派屈克正和奥伊挤在铲雪车窄小的后座里，拍了拍她的肩膀。她一回头，看到他举起一路不曾离手的画板，画到一半的罗兰侧像之下，写着：“披头士，不是真的甲壳虫。”

“不管怎么拼写，用这个词儿做乐队名真的很有趣。”她说着，突然想起了什么。“派屈克，你有感应吗？”他皱了皱眉头，双手一摆——那是在说，我不明白你的意思——她又换了一种问法。“你能知道我脑子里在想什么吗？”

他耸耸肩笑了。这是在说我不知道，可她觉得派屈克知道。她想他心里很明白。

3

他们是晌午时分抵达“联邦邑”的，比尔在那里给他们做了一顿美餐。派屈克把他那份狼吞虎咽地吃掉之后，就坐到了一边，奥伊蜷在他脚下，他不停地描画着餐桌旁的几人。那里曾经是个公共休息室。这个房间的四面墙全被电视屏幕覆满了——苏珊娜估计至少有三百多个屏幕。这些设备肯定是最后安装上去的，因为有不少还能工作。几个屏幕上显示出围绕匡西特小屋的起伏的小山，但大多数镜头里只是雪花一片，还有一个屏幕上只有一排又一排闪烁的波线，苏珊娜多看几秒都会觉得反胃。那些雪花屏幕，比尔说，以前专门用来放大绕着地球旋转的人造卫星传送来的影像，但卫星上的摄像头早就没用了。而那个波段闪烁的屏幕更有趣些。比尔告诉他们，就在几个月前，那个屏幕上还是黑暗塔。可是，突然有一天，图像消融了，除了起伏的波线之外，啥也不见了。

“我认为血王不太喜欢上电视，”比尔对他们说，“特别是当他知道会有人前去陪伴他的时候。你们不再来点三明治吗？还有好多呢，我向你们保证。不要了？那么，汤呢？派屈克，你还要吗？你太瘦了，你知道的——太、太、太瘦了。”

派屈克却把画板转过来，让他们看一幅新画，画里的比尔正向苏珊娜鞠躬，一只金属手上托着一盘切得齐齐的三明治，另一只手上则端着冰茶壶。和他笔下的所有画作一样，远远超出了漫画的水准，而且还是那样神速，快得堪称离奇。苏珊娜鼓起掌来。罗兰笑了笑，赞许地点点头。派屈克咧嘴一笑，牙齿抵得紧紧的，这样一来就没人看得见他嘴里的空洞了。随后，他又翻过一张纸，画起了新画。

“屋子后面有一些小车，”比尔说，“大多数都不能用了，但有一些还行。我可以给你们一辆四轮驱动的卡车，虽然不能担保它运行完好，但我相信开到黑暗塔还是没问题的，因为从这里过去只有一百二十轮距。”

苏珊娜顿感心绪不宁。一百二十轮距，也就是一百多英里，甚至还不到。那么近了！近得让人脊背发凉。

“你们不会喜欢天黑后靠近塔的，”比尔说，“至少我不会那么做，考虑到塔里的那位新住户。不过，对你们这样了不起的行者来说，何妨在路边扎营再熬一晚？不会熬多久的，我该这么说！宿营最后一夜之后

（众神明鉴，你们极有可能需要抵挡偷袭），明日晌午，你们就会抵达目的地了。”

罗兰默默思忖了许久。苏珊娜必须提醒自己不要忘记呼吸，看他在深思的时候她几乎想到屏气。

我还没准备好，她的一部分这样想。还有更神秘的一个部分——记得每场梦境细微的差别的那个部分（反复而递进的梦）——却还想：我一点儿不想去呀。一点儿都不想。

最后，罗兰说道：“谢谢你，比尔——我相信，我们几人都非常感谢你——但我认为，我们只能谢谢你的好意。如果你问我为什么，我也说不上来。只是我私心里觉得，明日，未免太快了。我听从心声，决定我们步行完成余下的路程，就像我们先前一路走来那样。”他深深吸了口气，再舒缓地呼出。“我尚未准备好抵达塔。尚未准备充分。”

你也是吗，苏珊娜大吃一惊。你也一样。

“我还需要一点时间，做好心理准备，为了我的心、我的意。也许，甚至还为我的灵魂。”他伸手探入口袋，取出留放在丹底罗药橱里的罗伯特·布朗宁的诗歌影印件。“这里写了一些文字，说的是：最终决战，或是最终的痛苦来临之前，要记取曾经的岁月。说得很好。也许，这首诗所说的——早到的、快乐的前兆——才是我真正需要的。说不好。总之，我认为我们要步行前去，除非苏珊娜反对。”

“苏珊娜不反对，”她静静地说，“苏珊娜认为这才是高医妙着。苏珊娜只有一个意见：拒绝被人拖在后面，活像根排气管。”

罗兰感激（也许还包含了矛盾）地朝她一笑——这几天里，他似乎有点对她心不在焉——接着又扭头对比尔说：“我在想，你有没有可拖的人力板车？我们不得不带点装备……况且，还有派屈克。他不能一直步行。”

派屈克露出一丝恼怒。他把手臂平举、折起，握起拳头，鼓起肌肉。结果——捏着画笔的胳膊只在上臂突起鸭蛋大小的二头肌——似乎颇令他羞愧，他立刻垂下了手臂。

苏珊娜笑着过去拍拍他的膝头。“宝贝儿，别傻了。你就像韩赛尔和格雷特一样在巫婆的地窖里被关了那么久，上帝才知道究竟有多久，可那不是你的错。”

“可以确定，我有那样的平板车。”比尔说，“还有一辆电池驱动的可以

给苏珊娜用。没有也不要紧，我可以自己做。花不了一两个钟头的。”

罗兰计算了一下，“如果我们从这里出发，到太阳下山前还有五个小时，我们可以步行十二轮距。也就是苏珊娜说的九英里，或是十英里。按照这样的速度慢慢走五天就可以到了，我耗费一生追寻不止的黑暗塔。我会在黄昏时分抵达塔，因为在无数个梦里，我所见都是那样的光景。苏珊娜，是不是？”

内在的心声——最深处的那个自己——悄悄说：四夜。尚有四夜可梦。应该足够了。也许该说，够多了。当然，卡会介入其间。如果他们真的已经逾越了卡所能影响的地界，那就不会——不可能——发生。但苏珊娜现在相信：卡能延及每一个角落，甚而影响到黑暗塔。也许，卡本就是黑暗塔所蕴生的。

“那将很好。”她答道，声音低弱。

“派屈克？”罗兰又问。“意下如何？”

派屈克一耸肩，一只手冲着他俩在半空摇摆一下，几乎都没有把头从画板上抬起来。随他们所愿，那个手势便是这个意思。苏珊娜寻思着：派屈克对于黑暗塔所知甚少，也就更不在意。话说回来，他为何要在意呢？他刚刚逃脱魔掌，肚子吃得饱饱的。对他来说，现在这样就足够好了。他失去了舌头，但他可以自在地画画，画出心声，画到心满意足。她几乎确信：对派屈克来说，这就像是一笔交易。而且……而且……他也不太想走。他不想，奥伊不想，我也不想。那么，会有何事降临于我们呢？

她不知道，可古怪的是，她似乎毫不担忧。卡会摊牌的。卡，还有她的梦。

4

一个多小时后，三人、貉獭和机器人比尔聚拢在一辆改装小车前，看起来，那辆车就像是豪华出租车的放大版。四只轮子又高又薄，转起来悄然无声。苏珊娜心想，就算上面装满了东西，拖起来也会像羽毛一样轻松呢，起码，在罗兰生龙活虎的状态下是。但拖它上坡显然会比较吃力，好在他们有一车的备用粮食可吃。二号将会走得更轻盈快捷……而且，她觉得前头也不太会有高山险峻了。他们已经来到了平原地带，一马平川；所有冰雪覆盖、树林绵延的山头都已被抛在身后。比尔给她弄来一辆电力驱动的单座小车，比高尔夫球场车更迅

捷。她被拖在罗兰身后（“像根排气管”）的岁月结束了。

“要是你们再给我半小时就好了，我可以把这里磨得光滑些，”比尔说着，还在切割边缘转动着三根手指的钢手掌，这辆二号车其实是从一辆旧马车上截下来的。

“我们多谢你的好意，但其实不用如此精益求精了，”罗兰说，“我们会在上面盖上兽皮，就不会刮手了。”

他等不及要上路，苏珊娜想，毕竟是时候了，为什么不呢？我自己，我也渴望离开。

“好吧，既然你这么说，那就让它去吧。”比尔说着，听来有几分失意。“我猜，其实是不想看你们走。不知道下一次什么时候才能再见到人？”

没有人应声。谁也不知道。

“屋顶上有个超大音量的喇叭，”比尔说着指了指联盟邑。“我不知道怎样的特殊情况需要警报——也许，放射物质泄漏，或是这样那样的攻击——但是我很清楚，方圆百轮距之内都能听到这只喇叭的警报声。还能再远一点，如果风向适当的话。如果我发现了什么人、你们认为正在后面跟踪的那个人，或是功能尚存的某些动感传感器捕捉到他的踪迹，我就会打开警铃。你们应该可以听到。”

“多谢你。”罗兰说。

“要是开车走的话，你们轻而易举就能把他甩掉。”比尔一针见血地指出这一点，“你们会立刻到达黑暗塔，永远不用再见到那个人。”

“的确如此，”罗兰说道，却丝毫没有改变心意的迹象。这让苏珊娜甚为宽慰。

“你们会怎么处置那个人的红色父亲？如果他真的控制了玫瑰地，神圣的坎 - 卡无蕊怎么办？”

罗兰摇摇头，尽管他和苏珊娜以前曾讨论过这个话题。他想过，可以从远处包围塔，择取一个方位，也就是受困的血王视野中的盲区，再靠近目标。随后，他们就能在他所在的阳台之下走到门口。他们尚不确定这种方案是否可行，得等他们亲眼见到黑暗塔和周边地势后再说。

“好吧，船到桥头自然直，”前一天还在结结巴巴的机器人说，“古人们就是这么说的。也许我们还会相见，就算别处无望，也能在尽头的虚无之境。如果机器人也被允许进入那片死后之地的话，我很期盼，因为好多旧识都去了，我好想再会会他们。”

他说得如此凄凉，苏珊娜不由得走过去，伸出双臂等待被他抱起来，丝毫没想到这何其荒谬——她竟想要一个机器人的拥抱。但他真的抱起了她，她也拥抱了他——极其热烈。比尔补偿了卡拉镇的安迪所犯下的过错，就算比尔什么别的都没做，仅为这个也值得她献上一个拥抱。当他的金属手臂揽住她时，苏珊娜突然意识到：只要比尔愿意，他那双钛合金的臂膀可以轻松地将她掐成两半。但他没有那种恶意。他很温柔。

“比尔，天长夜爽，”她说，“愿您一切称心如意。”

“谢谢您，夫人，”他说着轻轻把她放下来。“我要西——西——西谢、西——西——”咿咿，他又“乓”一声敲了敲脑壳。“谢谢您的祝福。”歇了一下，又说道：“我当真修好了口吃的那部分线路，但恰如我曾对您坦言的，我并不是完全没有情感。”

5

派屈克爬上二号豪华车休息前，在苏珊娜的电动车旁走了将近四个小时，这让大家都大吃一惊。他们留意着警报声，那将意味着比尔发现了莫俊德（或是联邦邑里的仪器发现了他），但始终没听到……而且，他们是在下风口。快到太阳下山的时候，他们已经彻底走出了雪域。大地在前方铺展，夕阳下，他们的身影又长又斜地投在路面上。

最后，他们停下来准备过夜，罗兰拣来了足够的柴火，派屈克则打起了瞌睡，等罗兰生完火之后，男孩才醒过来，起身吃了一顿维也纳香肠配烤豆子。（苏珊娜呢，看着豆子消失在派屈克空洞洞的嘴巴里，提醒自己要在疲惫不堪、倒头睡下之时，记得帮他把兽皮大衣挡在风口。）她和奥伊的胃口都很好，可罗兰却几乎没有碰过他那份晚餐。

吃完饭，派屈克抓起画板又画起来，却冲着铅笔头皱起眉头，又向苏珊娜伸出手。她知道他要什么，便从私人肩袋里拿出那只玻璃罐。她带着这个罐子只是因为里面有一个卷笔刀，而她担心交给派屈克会不小心丢了。显然，罗兰完全可以用他的随身小刀把EF牌铅笔削尖，但毕竟会磨损刀刃。她揭开盖子，把橡皮头、纸夹连同男孩想要的卷笔刀一起倒在合拢的手掌里，再递给派屈克。男孩捡出小刀，利索地几下就削尖了铅笔，再递还给她，二话不说地继续埋头作画。苏珊娜看

了几眼粉色的橡皮头，又想起那个疑问：为什么丹底罗费工夫把橡皮头都切下来呢？是为了嘲笑男孩吗？如果是这样，那显然不见效。也许，等派屈克到了晚年，大脑和手指的协调性反应迟钝些了（当他那不容置疑的天才小世界开始“转换”之际），或许才会需要橡皮擦。因为，就现在的情形而言，即便有小小的笔误，他也能妙笔生花，变成灵感的反证。

他没画太久。当苏珊娜看到他在夕阳最后一缕金灿灿的余晖里对着画板打起瞌睡时，便从他的手中取下画板，见他没有反抗，她把他放倒在平板车厢里（车子的前沿搭在一块凸出地面的大石头上，因而后车板略有倾斜），用兽皮盖住他，再吻了他的脸颊。

派屈克迷迷糊糊地探出手，撩到她嘴边的那个创口。她下意识往后一缩，又稳稳地停下来，让他轻柔地搭在那里。伤口又一次结了硬痂，但依然常常痛得钻心。这些天来，即使微笑都会疼。那只小手慢慢垂了下去，派屈克睡着了。

星星都出来了。罗兰聚精会神地举目远望。

“你看到什么了？”她问他。

“你看到什么了？”他问她。

她望向星光闪亮的天幕。“好吧，有古恒星和古母星，但它们好像都已经向西边偏移了。那里还有——哦，我的上帝啊！”她的手猛然从男孩胡子萌生的脸蛋上（他好像从来没有过地道的胡子，只是些扎手的小毛楂）抬起来，指着星空说道：“和我们离开西海岸的时候不一样了，我知道，不是那片夜空了。罗兰，这是我们那个世界的星空——我们称呼它为北斗七星。”

他点点头，“从前，根据我父亲图书馆里的最古老的史书记载，这也曾是我们世界的星空。莉迪亚的北斗，最早就是叫这个名称。而现在，在这里重现了。”他转身看着她，微笑了。“又一个生命和复兴的标志。血王受困之余，该是多么痛恨举目所见的天空上驰骋着这样的星斗啊。”

6

没过多久，苏珊娜睡着了。做了梦。

7

她在中央公园，又在那儿了，头顶明灰的天空，第一片雪花又从天而降，缓缓飘扬；欢唱的颂歌声响彻四周，但唱的不再是“平安夜”或是“多美的孩子”，而是收割曲：“稻谷青青呦，瞧瞧收成呦，瞧瞧青青谷哦，来吧来吧考玛辣！”她摘下帽子，惟恐它又不由分说地变了模样，但帽子上依然绣着“圣诞快乐！”，于是（这里不再有双胞胎）

她甚感快慰。

她举目四望，那边站着埃迪和杰克，展露笑颜望着她。他们双双光着头没戴帽子；她拿着他们的帽子。她已经结合了他俩的帽子。

埃迪穿着一件运动衫，上面写着“我喝诺兹阿拉！”

杰克身上的那件胸前则写着“我开塔库罗精神！”

这些情景都不是初见。她的目光落在他们身后的东西上，就在一条车道旁边，顺着那条路走下去就该是第五大道，应该是吧。那是一扇门，六英尺半高，从外表看来，是由结实的硬木制成。门把手是纯金的，细丝手工所打造的形象终于被枪侠女士认出来了：两支交叉的铅笔。EF牌2号，她对此毫不怀疑。而且，橡皮头一定被切去了。

埃迪端来一杯热巧克力。依然完美无瑕，上面浮动鲜巧克力和奶油，装饰般地撒着一点肉豆蔻末。“来，”他说，“我给你带了热巧克力。”

她顾不上他递来的杯子。她完全被那扇门吸引住了。“这个，就像海岸上的那些门，是不是？”她问。

“是的。”埃迪说。

“不。”杰克却同时说。

“你会明白的。”他俩又异口同声地说着，笑着互看一眼，露出欣然的神情。

她从他俩身边走过。罗兰曾把他们拖进标有“囚徒”和“影子女士”和“推者”的门内，就在同样的位置，这扇门上画：附图：P606

下面写着：

画 家

她转回身来，可他们都不见了。

中央公园不见了。

她看到的是荒废已久的刺德，她正望着荒原。

随着一声冰凉刺骨的气息，她听见有人耳语般地低语：“时间快到了……抓紧……”

8

她带着惊惶醒来，心里想着：我必须离他而去……最好尽早离开，切莫等到他看到他的黑暗塔显影于地平线上。可是我能去哪里呢？我又怎能抛下他独自面对莫俊德和血王，却只有派屈克在帮他呢？

想到这里，她不禁意识到一个苦涩的现实：坦率地说，奥伊远比派屈克有价值，更能助罗兰一臂之力。貉獭不止一次展现出非凡的勇气，如果他能佩枪、开枪，就将无愧于“枪侠”的殊荣。然而，派屈克……派屈克……好吧，照直说吧，是个“素描铅笔侠”。快枪手。下笔快如蓝色闪电，可你不能用电笔杀死敌人，除非那支笔削得相当尖、相当尖。

她坐了起来。罗兰正靠在电动小车的另一边守夜，没有注意到她从梦中惊醒。而且，她也不想让他注意到。那势必会引发他的疑问。她又躺下来，把兽皮裹紧，回忆着他们第一次捕猎。她记得很清楚，那头一岁大的小公鹿如何突然掉转方向，径直向她冲去，也记得她是如何抛出欧丽莎，削下了小鹿的脑袋。她想起尖啸声在冰寒的半空中飞驰而去，那是大风吹过圆盘下端的小附件时发出的鸣声，那个小东西很像派屈克用的卷笔刀。她分明感到，自己正在努力把这两者联系起来，但她累得精疲力竭，想不出个所以然。也许，也是她过分勉强自己了。就算有联系，她又该怎么办呢？

至少，自从她到了卡拉·布林·斯特吉斯之后，她就很清楚一件事情。那扇门上的符号，意味着找不到。

时间快到了。抓紧。

第二天开始，她的眼泪就再也止不住了。

9

有很多小树丛能让她“处理私人事务”（忍不住时，她得让泪流下

来)，可道路越走越平坦开阔。第二天中午，苏珊娜望见远方的地平线上有什么在飘移，起初她以为是一片云影，但碧蓝的天穹无论哪个方位都万里无云。接着，那片暗影开始旋动，云不会那样旋动。她屏住呼吸，停下她的电动小车。

“罗兰！”她说，“那边有一大群野牛，要不然就是水牛！千真万确！”

“是嘛，你说的当真？”罗兰问着，一副漠不关心的样子，“很久以前我们管它们叫做班诺克。很大一群啊。”

派屈克站在二号豪华车板上，正疯狂地画着。他没有紧抓着他一直用的那只铅笔，而是轻握着一支粗杆黄笔，笔头划动，画着阴影。看着他笔下浮现的画影，她几乎已能闻到牛群掀起的尘土。她觉得他的画将牛群擅自往前搬了五英里、甚至十英里，除非他的视力远远比她的好——她觉得，那是完全不可能的。不管怎么说，她再次抬头望时，发现自己也能清楚地看到牛群了。那些毛发蓬乱的巨大牛头。甚至它们黑色的眼珠子。

“在美国大概有一百年不曾有过这么一大群野牛了。”她说。

“是吗？”依然是礼貌地表现出兴趣，“可我得说，这里有很多。如果有牛跑进了左轮的射程内，我们不妨猎几只来。我挺想尝尝鲜，别再是鹿肉就最好。你说呢？”

她以微笑作答。罗兰也回以微笑。就在这时，她幡然意识到自己再也见不到他了，这个男人，若她不曾视他为卡 - 泰特和首领，她只可能认为他是妄想中的人物，或是魔鬼。埃迪死了，杰克死了，很快她也不再能见到蓟犁的罗兰了。他也会死吗？那她呢？

她抬起头直视阳光，希望他将她的泪水误认为是烈日所致。随后，他们继续往东南方走，朝着那片伟岸空旷之地，走进始终不停、以致越发强烈的跳动——跳动——跳动之中，那是众世界以及时间的轴心之塔。

跳动——跳动——跳动。

来吧——来吧——考玛辣，旅程就到尽头啦。

那天晚上，她先守夜，并在午夜叫醒罗兰。

“我想，他就在那里的什么地方，”她说，指着西北方向。没必要再说出他的名字；只可能是莫俊德。除此之外的每个人都已经不在了。“好好看守。”

“我会的。”他说，“那么，如果你听到一声枪响，好好醒来。而且要快。”

“你就放心吧。”她说，倒身在二号车的干爽冬草堆上。一开始，她没把握自己能睡着；她的神经依然紧张，留意着不远处那恶意汹汹的另一人。可是，她的确睡着了。

还做了梦。

10

第二夜的梦既像、又不像第一夜的梦。环境和细节几乎一模一样：中央公园，灰色天空，雪花飞扬，颂歌欢唱（这一次唱的是丹尔维京乐队的主打曲《共我前行》），杰克（我开塔库罗精神！）和埃迪（这一次，他的汗衫上写的是：喀嚓！这是欣纳瑞照相机！）。埃迪端着热巧克力，却没有递给她。不止是他们的神情，甚而他俩紧绷绷的身体都让她看出一清二楚的焦灼。这便是区别于以往梦境之处：有些重要的物事需要被看出来、或是需要去做，也可能两者皆有。不管是什么物事，总之他们期盼她能当即发现、并付诸行动，而她显然已被拉在后面。

她突然意识到一个极其糟糕的问题：她是不是被故意地拖住了后腿？她是否需要在此对抗什么？会不会是黑暗塔正在扰乱他们之间的交流？显然，这是愚蠢的想法——无论如何，她所见的这一切都不过是一出臆想的虚无梦境，是因她渴盼的幻想而生；毕竟，他们都死了！埃迪被一颗子弹打死，杰克被一辆小卡车碾过——前者死于这个世界，后者死于楔石世界，在那里，玩完就是玩完（一定是彻底玩完，因为那里的时间是单向的）而且，斯蒂芬·金是他们的桂冠诗人。

可她就是无法否认他俩意味深长的神情，心乱的神情，仿佛在对她说：苏希，你知道的——你知道我们想让你看到的东西，你知道你所需要知道的事情。你想眼看着她从指缝间溜走吗？时间已经快走完一圈了。时间快走完了，而且还在滴答滴答，也将继续滴答、滴答，必须如此滴答下去，因为你的超时赛已经结束了。你必须抓紧……抓紧……

11

她蓦然惊醒时还在急喘。快要天亮了。她伸手抹了把汗湿的额头。

埃蒂，你到底想让我知道什么？你想让我看出什么奥妙来？

想不出答案。该会是怎样的答案呢？

迪恩先生，他死了，她想着，又躺倒下来。她就那样躺了一个小时，再也无法入睡。

12

和一号豪华出租车一样，二号线也装上了把手。但有所不同的是，二号车的把手是可以调节的。派屈克想走路，把手就可以分开拉到两侧，他和罗兰各握一只，一起拉车。当派屈克想坐在车上时，罗兰就把两只把手合拢，独自一人拉车。

他们在中午时分停下来吃饭。吃完饭，派屈克蜷在二号线板上睡午觉。罗兰一直等到男孩（不管他究竟有多大年纪，他们始终这样看待他）的轻鼾响起，才转身面对她。

“苏珊娜，是什么事情让你烦恼？我想让你告诉我。即使泰特不复存在、即使我已不再是你的首领，我仍然希望你对我这个首领袒露心事。”他笑了一下。这凄凉的笑让她觉得心都碎了，她再也控制不住眼泪。也无法遏制吐露真相。

“如果我们看到你的塔的时候，我还和你在一起，罗兰，事情就大错特错了。”

“怎么会错？”他问她。

她摇摇头，哭得更伤心了。“应该有一扇门的。是找不到之门。可我不知道怎么找到它！埃蒂和杰克到我的梦里来，就是为了告诉我这事儿——他们是用眼神示意我的——可是我不知道呀！我发誓我真的不知道去哪里找门！”

他把她揽在怀里，拥抱着她，亲吻她的鬓发。她嘴角的疮火辣辣的，还在一跳一跳。不再流血了，但它又开始生长了。

“顺其自然，”枪侠说，如同当年他的母亲曾对他说过的一样。“凡事自有定论，别哭了，让卡做主吧。”

“可你说过我们已经超越卡了。”

他把她揽在怀里摇一摇，再摇一摇，那感觉真好。那能宽慰她。“我错了，”他说，“你知道的。”

第三天夜里，轮到她守上半夜。就在她一直盯着来路，亦即塔路的西北端的时候，突然有一只手扳住了她的肩膀。恐惧刹那间泛滥于她的心神，活像玩偶匣里的小人突然跳了出来，她飞快地转过身去（在我后面哦我的上帝啊莫俊德蹿到我的身后去了那可是只蜘蛛啊！）同时，手也伸向腰带，拔了枪出来。

派屈克吓得往后一跳，脸上顿时写满了仓惶，还下意识地抬起一只手挡在身前。如果他叫出声来，一定会惊醒罗兰，也许事情就要更复杂了。但他太害怕了，以至于一言不发。只在嗓子眼里咕哝了一声。

她把枪收好，把空了的双手摊给他看，又把他拉进怀里。一开始，他还是浑身僵硬地抵抗着她的拥抱——还没从惊吓中缓过神来——但很快他就放松下来了。

“亲爱的，你怎么了？”她问他，声音轻柔得几乎如气息。“是什么事情让你烦恼？”她根本没意识到，这是罗兰对她说的话。

他从她怀里挺直身子，指了指北方。她好半天都没弄明白，后来，她看到橘红色的光线舞动闪旋。她目测了一下，那至少在五英里之外，但不能肯定她以前没见过。

为了不吵醒罗兰，她还是压低了声音说道：“罗兰说那些是灵光，甜心儿，没什么的——不会伤害到你的。罗兰还会说它们是奇兽呢。就像圣艾尔摩之火之类^①『注：“圣艾尔摩之火”是指雷雨天气里在大海中航行的船只经常会发生一种奇特的现象：桅杆的顶端发出蓝白色的光芒，形状如同火焰。其实是一种尖端放电现象。这个名称起源于三世纪意大利的海上守护神圣艾尔摩。那时的船员们在暴风雨中看到桅杆上的光芒，认为是圣艾尔摩在危急时刻显灵保佑他们。』的。”

可他似乎对圣艾尔摩之火一无所知；她可以从他惘然的神情中看出来。于是，她又重复了一遍，保证那些变幻的光绝不会伤及他，不过，这些奇兽小精灵确实从未如此靠近过他们。当她扭头回望时，发现冷光舞动远去了，很快，就几乎看不见了。也许，是她认为它们远去了吧。若是以前，她肯定会对自己这种想法嗤之以鼻，但现在她不会了。

派屈克总算松了口气。

“为什么不回去睡觉呢，宝贝儿？你需要好好休息。”她也需要好好休

息，但她免不了要提着一颗心。很快她就要叫醒罗兰，换自己躺下睡觉，梦还会紧跟而来。杰克和埃迪的幽灵会来看她，比以前更忧心如焚更疯狂地望着她。等待她领会什么，而她始终不得要领。

派屈克摇摇头。

“不困？”

他又摇摇头。

“哦，那么，干吗不再画会儿呢？”画画总能让他变得轻松。

派屈克笑了，点点头，立刻走回二号线取出这些天来的临时画板，走回来时故意蹑手蹑脚，惟恐吵醒罗兰。看着他夸张的逗趣模样，她笑起来。派屈克总是愿意画画；她寻思着，他之所以能在丹底罗那可怖的地窖里存活下来，就是因为他知道那个腐朽的老混蛋会时不时地扔给他一张画板和一些铅笔。他对画画的迷恋活像埃迪以前犯毒瘾，她突然回想起来，只不过，派屈克的麻醉品只是石墨铅笔画出的线条。

他坐下来开始画。苏珊娜继续聚精会神地守夜，可没一会儿，她就感到浑身麻刺刺地不舒服，仿佛她正在被什么人监视着。她又想到了莫俊德，接着兀自一笑（有点疼；疮口又鼓胀起来了，现在笑起来就会疼）。不是莫俊德；是派屈克。派屈克正在看着她。

派屈克在画她。

她保持姿势，坐了足有二十分钟，渐渐的，她变得很好奇。对于派屈克，二十分钟足以画出蒙娜丽莎了，也许还能画上背景中的圣保罗教堂呢。这种针刺般麻麻的感觉真是怪异，仿佛不止是心理作用，而是切实的生理反应。

她走向他，可是派屈克一开始只把画板捂在胸前，显露出反常的忸怩，不让她看。可是，他其实很想让她看到；这意思明白地写在他眼里。几乎，看似一种爱恋的表情，她不由心想：他爱上的一定是自己笔下的苏珊娜。

“让我瞧瞧，宝贝儿。”她把一只手搭在画板上。但她不会主动抽取画板，即便他想让她看也不会。他是个画家；只有他才能决定是否展示自己的作品。“求你了！”

他迟疑了片刻，始终抱着画板。然后——羞涩极了，甚至不敢看着她——递了出去。她接过来，低头去看画中的自己。随后的几秒钟里，

她几乎不能呼吸，因为那是多完美的一幅画啊！炯炯的大眼睛。高高的颧骨，她父亲总是戏称其为“埃塞俄比亚的珠宝”。饱满的双唇，那是埃迪曾满怀爱意亲吻无数遍的双唇。这就是她，简直活生生的就是她……可是她觉得，画中不止是她。她以前绝不会相信：一只细细的铅笔画出的线条可以如此生动地描绘爱，毫无遮掩的爱似乎在纸上熠熠闪光，可这确实是爱呀，哦，确凿无疑，说真的；是这个男孩对救下他生命的这个女人的爱，是她把他从阴暗恐怖的地下黑洞里解救出来，否则他必死无疑。视其为母亲的爱，视其为女性的爱。

“派屈克，太出色了！”她说。

他紧张地看着她。面露怀疑。真的？他用眼神追问，她这才意识到，只有他——藏在他内心里的那个可怜而贫瘠的派屈克，与生俱来地拥有天才禀赋，因而视其为稀疏平常之事——才会怀疑他的作品是否真的完美。画画是让他开心的事情；他只是一直坚信这一点。至于他的画能让其他人开心……他还需要一个适应的过程。她不禁又想到心中深深的疑惑：丹底罗到底把他关了多久？而最初，这个卑鄙的老东西又是如何俘获派屈克的呢？她觉得自己大概永不会得到答案了。与此同时，让他确信自己的价值，似乎又是一件极其重要的事情。

“是的。”她说，“是的！画得太出色了！你是个顶尖的画家，派屈克。看着这张画让我感觉非常美好。”

这一次，他甚至忘记要抿紧牙齿。这是个忘我的笑，不管嘴巴里有没有舌头，她都享受不尽。这个笑也让她的恐惧和焦虑都显得愚蠢而又微不足道。

“可以送给我吗？”

派屈克恳切地连连点头。他用一只手作出撕纸的动作，又指了指她。是的！撕下来吧！收下它！留着它！

她刚想动手撕，却又停住了。他的爱（以及他的铅笔）让她显得那么美。惟一破坏这份美的便是嘴边的淤黑疮口。她把画板转向他，指了指画上的伤口，又摸了摸自己脸上的伤口。又是一激灵。哪怕最轻柔的触碰都会疼。“惟一的坏东西就是它了。”她说。

他一耸肩，两只手都举到肩膀那么高了，她不得不大笑起来。当然，笑的声音不大，罗兰没有被吵醒，但声音大小没关系，她确实咧嘴大笑了。在她头脑中，还跳出一行老牌默片里的字幕：我画我所见。

不过，好在这不是油彩画，她突然意识到：他完全可以处理这颗腐败、丑陋、只会带来痛楚的坏东西。至少，当这东西存现于纸面上时。

那么，她就会是我的双胞胎姐妹，她动情地想到，比我自己更好的另一半；我那美丽的姐——突然之间，她猛然惊觉——

一切？惊觉了一切？

是的，以后她会再好好回忆这一瞬间。思维并不是连贯的、可以写成线性公式的——如果 $a + b = c$ ，那么 $c - b = a$ 、 $c - a = b$ 都成立——但事实的确如此，她在一瞬间彻悟了每一件事情。直觉到了一切之关联。难怪梦中的埃迪、梦中的杰克会始终对她不耐烦；事实不是很明显吗？

派屈克，在画她，把她拖进了画中^①『注：原文中，画和拖都是用的draw，抽屉和画家则同是drawer，此处是作者刻意为之的文字游戏，如同前文中的丹底罗和奇之巷也是个文字游戏。』。

可她不是第一次被人家拖进另一幅画面了。

罗兰也曾把她拖进他的世界……用魔法。

埃迪还曾把她拉入了爱情，和他。

杰克也一样。

亲爱的上帝啊，难道她在此逗留了这么久，经历了千辛万苦，还不知道卡 - 泰特是什么、有什么含意吗？卡 - 泰特就是家。

卡 - 泰特就是爱。

所谓画，就是用一支铅笔、或炭笔，画出一幅画。

所谓拖，也同样令人神迷，是强制的，是提炼。为了把一个人拽出其自身所在。

而抽屉，就是黛塔的去处，为了实现她存在之完满。

派屈克，这个无舌天才，被幽闭于荒芜野地。被囚禁于地下的抽屉、囚于画中。那么现在呢？现在？

现在他是我的贵人，苏珊娜/奥黛塔/黛塔同时这样想到，并伸手摸出口袋里的玻璃罐，极其清楚自己将要干什么，以及为什么要这么做。

看到她的手从画板上撤回去，没有撕下画着她倩影的画纸，派屈克失望之极。

“不，哦，不，”她说（夹杂着好几个人的声音），“只不过还有一件事情必须先让你做，然后我才可以收下这张画，它太漂亮了，珍贵无比，我会永远珍藏，以便知道我曾经在这个时间、这个世界里，知道自己曾是什么样子。”

她拿出一只粉红色的橡皮头，领悟了为什么丹底罗要把它们切下来。他自有道理。

派屈克把她递来的东西夹在手指间翻来覆去地看，皱着眉头，仿佛以前从来没见过。苏珊娜却确信他见过，问题是：那是多少年前的事情了？最后一次，他是否差一点就消灭了折磨自己的恶人？那么，丹底罗为什么不在那时候就索性杀了他呢？

因为他一旦切下了橡皮头，他认为自己就安全了。她想。

派屈克正看着她，一脸困惑。也渐渐变得不安。

苏珊娜在他身边坐下，指了指画面上那个疮。然后她谨慎地握住派屈克的手腕，把他的手带向画纸。开始他还有所抵触，随后便听任红色的小东西在纸面上来回擦动起来。

她想到了地平线尽头那一大群突如其来的庞大黑影，罗兰说那些巨头野牛叫做班诺克。又想起派屈克开始描画尘埃时，她如何闻到了尘土的气息。还想到，是派屈克把牛群画成近景时，牛群如何当真逼近了（艺术许可证，我们都得说谢啦），看起来，确实变成了近景。她还记得，当时自以为调整了视线才能看清，如今却讶异于自己的迟钝和愚蠢。只有在明暗交界处瞳孔才需要适应变化，可远近交替时，何尝需要调整眼力呢。

不，是派屈克把牛群拉近了。把它们画成了近景，从而把它们拉近了。

捏着橡皮的手即将触碰到纸面的时候，她挪开了自己的手——必须让派屈克自己来，说不出为什么，她只是知道要这样做。她来回移动着自己的手指，模仿出她想要他做的动作。他没明白。她又做了一遍，接着指了指画在下唇旁的疮。

“擦掉它，派屈克，”她说，惊讶于自己平静如水的语调。“很难看，把它擦掉吧。”又做了一个擦动橡皮的姿势，“擦掉。”

这一次，他明白了。她分明看到他的眼睛一亮。他把粉色的小东西举起来给她看。那只橡皮头完好无损——上面没沾染过一丁点儿炭笔的痕迹。他看着她，眉毛一挑，似乎在征询：你确定吗。

她便点了头。

派屈克放下橡皮，贴着疮口，在纸面上擦动起来，一开始只是试探性地擦，接着，他看到了效果，便一鼓作气地擦起来。

14

她再次体验到那种针刺般麻麻的感觉，但是先前他在画她的肖像时，这种感觉是遍布周身的。然而现在的麻痛感只在一个地方，下唇的右侧。当派屈克捏着橡皮头凑近纸面、开始擦动时，刺痛感顿时强烈起来，荒诞却真实地又痒又疼。她不得不用双手紧紧抓着地面的尘土，以防自己忍不住伸手去挠，一定会挠得很凶，根本不会顾忌是否会撕破伤口、让一加仑鲜血滚滚淌下来染红鹿皮衬衫。

必须在几秒之内，必须，必须快一点，哦我的上帝啊快让这事儿终止吧——这时候，派屈克却似乎已然忘却了她的存在。他低头端详肖像，头发垂下来，挡住了大半张脸孔，显然全身心地被有趣的新玩具吸引了。他擦得很谨慎……随后用上了力（刺痛更厉害了）……接着，动作又轻柔下来。苏珊娜真想放声大叫。麻麻的刺痛感突然之间放射到每个角落。前额仿佛在灼烧，湿润的眼底仿佛在微颤，似乎有两群小飞虫蒙在眼里嗡嗡躁动；甚至乳头都一激灵，不由分说地硬挺起来。

我要叫了，我受不了啦，我必须喊出来——就当 she 屏住呼吸就要喊出声的瞬间，针扎感突然消失了。疼痛也消失了。她伸手想摸摸嘴边，却迟疑了。

我不敢。

依最好还是敢！黛塔愤慨地回了她一句。无论如何依经受下来了——偶们都忍下来了——依肯定还剩了点胆量吧，去摸摸自个儿该死的脸吧，依个臭婊子！

她的手指轻轻落在了皮肤上。光滑的皮肤。自进入雷劈以来一直烦扰她的肿胀疱疹不见了。她甚至知道，如果这里有镜子或一摊水让她照

照，她绝不会看到疤痕。

15

派屈克又忙活了一阵——先是用橡皮，再是动画笔，然后又用橡皮——但是，苏珊娜再也没有感到刺痛，一丝一毫都没有。似乎，一旦他越过了某个关键的临界点，之后便不会再有感觉。她暗忖，丹底罗把橡皮头都切去的时候，派屈克到底有多大呢？四岁？六岁？不管怎么说，肯定很年幼。当她递给他橡皮头的时候，他那副困惑不解的模样是真实的，她很清楚，可一旦他开始用起来，却像个老手般得心应手。

大概这就像是骑自行车吧，她想，一旦你学会了，就永远不会忘记。

她尽可能地耐心等待着，在漫长的五分钟之后，她的耐性有了回报。派屈克微笑着把画板翻转过来，让她看修改后的画作。他把那个污点完全擦干净了，并略微补上阴影，以使得那部分和脸部其余皮肤浑然一体。他还小心翼翼地扫去了每一丝橡皮屑。

“太好了，”她这样说，然而这样奉承一位天才显然不够分量，不是吗？

于是她俯身向前，环臂拥抱他，并在他唇上狠狠亲了一口。“派屈克，这画太美了！”

他的脸腾的涨得通红，她吓了一跳，猜想他不会是大出血了吧，虽然他还年轻？但他笑着伸手把画板递给了她，又做了一遍撕纸的动作。想让她留着。想让她收好。

苏珊娜万分小心地把这幅作品从画本上撕下来，脑海中某个阴暗的角落里却忍不住在想：万一她失手把它——把她——一撕为二，那会发生什么状况？撕的时候，她还留意到他的神情：既无惊奇也无恐惧，他肯定已经看到她嘴边的疮不见了，因为自他认识她以来，那个恶性的脓包一直占据着她面容的焦点，更何况，他还曾精确得如同照片一样逼真地描画过。现在那东西不见了——她的手指明示了这一点——但派屈克却没有任何情绪波动，像是对此毫无意识。看来，结论再明显不过了：当他把脓包从纸面上擦去的同时，他也从自己的记忆里抹去了它。

“派屈克？”

他看着她，笑盈盈的。为她的高兴而高兴。苏珊娜确实非常高兴。即

便此刻她害怕得要死，也无法减损一丝真心的愉快。

“你愿意为我画点别的东西吗？”

他点点头。在画板上写了什么，再翻转给她看：

她盯着这个问号好半天，才抬起眼睛看着他。她看到他抓着橡皮头——完美的新工具——攥得那么紧。

苏珊娜说：“我想让你画的东西，并不存在。”

他歪了歪脑袋，困惑不解。她不得不笑了一下，尽管心在狂跳——奥伊有时候也会这样看着别人，其实他明白得很，百分百知道你在说什么。

“别担心，我会告诉你。”

于是她开始说，极其谨慎。派屈克倾听着。这期间，罗兰听到苏珊娜的说话声也醒了。他走过来，在半燃半熄的昏暗火光中凝视着她，接着又看向别处，并突然后退了一步，眼睛瞪得大大的。直到这一瞬，苏珊娜都无法确定罗兰是否看出了端倪、是否发现有什么东西不见了。她想，派屈克的魔力强大到足以抹去枪侠的记忆大概也不是不可能。

“苏珊娜，你的脸！发生了什么——”

“别说出来，罗兰，如果你爱我就别说。”

枪侠不再说。苏珊娜重新把注意力集中到派屈克身上，继续描述，语调沉静却又急迫。派屈克听着，她慢慢看到他露出心领神会的目光。

罗兰主动添了一些柴火，很快，他们的小露宿地在星光下显得更亮堂了。

派屈克写下了一句问题，巧妙地写在刚才那个问号的左边：
多高？

苏珊娜把罗兰拉过来，让他站在派屈克面前。枪侠大约有六英尺三英寸高。她让他把自己抱起来，随后把手掌升到他头上大约三英寸高的地方。派屈克点点头，笑了。

“你还要看一个图案，也必须画在上面。”她说着，从宿营地的柴火堆

里抽出一根小木棍。木棍在膝盖上一敲，折成两端，她留下尖头的那段。那个图案，她记得很清楚，但最好还是不要过分执著地追想细节。她感觉到，图必须准确，否则她想让他画的那扇门要么敞向她不想去的地方，要么就索性打不开。因此，当她开始在混杂着灰烬的尘土里画下第一笔时，她就决定一蹴而就，要像派屈克那样飞速地画，绝不停顿一秒，绝不去看已经落笔的部分。只要她有所回顾，她就会反复斟酌，势必会觉得有哪一笔、哪一处看来不妥，那样一来，不确定感就会像病根一样潜入内心，挥之不去。黛塔——傲慢无礼、满嘴脏话的黛塔，不止一次作为她的救星显身——也许就会插手进来，接手这项重要的任务，但她无法指望黛塔一定会冒出来。在内心最深处，她仍然无法彻底信赖黛塔，尤其在这等关键的时刻，万一黛塔只想开开黑色玩笑而闯下大祸，那就糟透了。她也不完全信任罗兰，他想留她在身边，也许有足够多的理由，但他未必彻悟自己的心。

所以她在尘土和灰烬中画得极快，也不加以复查。于是，从飞驰而过的木棍下浮现出的图案就是这样的： 附图：P619

“找不到，”罗兰惊得深吸一口气，“苏珊娜，这——怎么——”

“别说话。”她又说了一句。

派屈克转过画板，画了起来。

16

她张望四周，想要找到一扇门，即便罗兰添了柴火，营火之光亮还是微弱。相对于广袤无边的黑暗平原，更是显得微乎其微。她什么都没看到。当她转向罗兰时，一眼从他眼里看出他不曾明言的疑惑，于是，看着派屈克还在埋头作画，她把男孩刚刚送给她的肖像递给罗兰。她特别指了指原来的疮口所在之处。罗兰把画纸凑到眼底仔细瞧，终于看出了橡皮擦过的痕迹。派屈克已经十分巧妙地遮掩了修改之处，因而罗兰必须要贴近了看才能瞧出些许踪影；就像是雨水连绵数日，昔日的车辙终究会留下来。

“怪不得那个老家伙要切下所有的橡皮。”他说着，把肖像还给她。

“我也是这么想的。”

就是从这个推论开始，她的直觉飞跃到另一个层次：假如派屈克能够（至少，在这个世界）用橡皮擦去画像，从而抹煞真实的存在体，那么，他应该也可以通过画画来创建不存在的物事。当她提及那群踪迹

神秘的班诺克牛群能在眨眼之间靠近他们时，罗兰摩挲着额头，像是犯了头痛症。

“我应该看出来的。也该明白那种含义。苏珊娜，我老了。”

她没有应答——以前她也听他这么说过——只是对他讲了关于埃迪和杰克的梦境，讲清了他们各自汗衫上的厂牌名字，颂歌声，要给她的热巧克力；以及他们眼神中夜夜递强的慌张紧迫，同样，她还是不能彻悟这些梦要传递给她什么样的讯息。

“为什么之前你不告诉我？”罗兰问道，“为什么你不说出来，让别人帮你解梦？”

她定定地看着他，心想她没有要求他的帮助其实是正确的。是的——不管这会让他多伤心。“你已经失去两人了。你愿意再失去我吗？”

他的脸红了。甚至在微明的火光中，她也看出来了。“你把我说得很坏，苏珊娜，也把我想得很坏。”

“大概是吧。”她说，“如果是那样，我向你道歉。我都不确定自己想要什么。有一个我想要亲眼目睹黑暗塔，你知道的。那个我迫切得很。而且，即便派屈克可以画出找不到的门，即便我可以打开那扇门，那也不会通往真实的世界。衣服上的那些牌子名字就是想说明这一点，我明白。”

“你绝不能那么想，”罗兰说，“现实世界不太会是黑白分明的，我想，有或无、是或非，都不那么清晰确定。”

派屈克发出嘶哑的叫声，他俩都转头去看。他把画板竖了起来，把正面转向他们。那真是找不到的门的完美显现，她默默赞叹着。“画家”的字样还没有写上去，门把手还只是闪闪发亮的金属球——没有配饰交叉的铅笔——但一切都画得很对头。她还没有费事地给派屈克讲这些细节，多少出于自己的利益和考虑。

他们做了一切却只为了给我画一张地图，她心里说。并思忖着，为什么每件事情都必须如此该死地艰难，该死的（猜谜解密）

神秘莫测，她很清楚这个问题将永远找不到圆满的答案……然而这就是人类的状况，不是吗？至关重要的答案永远不会轻易凸显。

派屈克又嘶哑地空喊几声。这一次，带了点征询的意味。她突然意识到，这个可怜的小孩事实上都紧张死了，难道不是吗？他刚刚被任命

担当他有生以来的第一次重任，因而迫切地想知道赞助人①『注：原文为法语。意指艺术家的赞助人。』意下如何。

“很棒，派屈克——棒极了。”

“是的。”罗兰也点头称赞，接过了画板。这扇门看来栩栩如生，恰如他自己跌跌撞撞游走在西海岸时找到的那些门，那时候他神志不清，被毒螫虾咬得奄奄一息。可怜的无舌画家简直像是钻进他头脑里、偷窥到了那扇门的真相——炸扁（照片）。

这当口，苏珊娜仍在绝望地四顾查看。正当她双手撑地在火光和黑暗的边界大摇大摆地走来走去时，罗兰不得不喝令她回来，提醒她莫俊德随时可能冒出来，而黑暗是莫俊德的好朋友。

她焦躁地从光亮和黑暗的边界处撤回来，瞬间忆起莫俊德的生母的下场，并清楚地记得那一切发生得多么迅疾。尽管回想那些让她心疼，那种疼几乎是身体上的。罗兰曾对她说，他期待能在次日黄昏时看到黑暗塔出现在视野的尽头。如果她仍然跟着他走，如果她和他一起看到了塔，她认定塔的强势威力会牢牢攫住她。塔的魔力。而现在，她可能还有机会在门和塔之间作出选择，她知道自己会选择门。但眼看着他们越走越近、塔的威力也越来越强，它的脉动在她的内心越来越深切，越来越诱惑，歌唱的声音也益发甜美，这时候再选择门无疑难上加难。

“我看不到，”她失望之极，“也许我错了。也许根本没什么该死的门。哦，罗兰——”

“我觉得你没有错。”罗兰对她说。这么说，他显然一百个不情愿，只是一个身负苦任、或有债要还的男人必须如此坦言。对这个女人，他确实有所亏欠，他想到了这一点，难道不是他硬拖着她的后衣领、把她拽进这个世界吗？她在这里学会了杀戮，也坠入了爱河，然后被夺去了爱人。如果他不曾绑架她，她现在还会有这样深切的悲哀吗？他必须给自己找到合适的理由才能证明这一切没有做错。他渴望把她留在身边——甚至冒着牺牲她性命的危险——是纯粹的自私，配不上他所受过的训练。

更重要的是，配不上他对她产生的那般浓厚的爱和尊敬。一想到不得不和她告别，一想到不得不失去卡·泰特最后一位古怪而又完美的卡·泰特，他早已破碎的心就要再碎一次；但是，如果这是她期盼的，她需要的，他就必须这么做。而且，他认为自己也做得到，因为他已经看出年轻人依据苏珊娜的口述所画的门上缺少了什么。不是该

有的东西；而是理应没有的东西。

“看这儿，”他柔声说道，并把画指给她看，“苏珊娜，你看出他是多么努力想让你满意吗？”

“是的！”她答，“当然了，我当然看得出来。可是——”

“我估算着，他用了十分钟来画这张画，而他大部分的画只需要三四分钟，也可以画得一样好，你说是不是？”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苏珊娜几乎忍不住大喊。

派屈克把奥伊拉过来，一条胳膊环抱着貉獭，一直瞪着大眼睛不悦地看着罗兰和苏珊娜。

“他花了大气力，画了你想要的一扇门。但只有这扇门，孤零零地占据了整张画纸。缺少.....缺少.....”

他搜寻着合适的字眼。范内的词典仿佛在他的耳朵里念念不休。

“缺少情境。”

苏珊娜还是一脸困惑，好半天才反应过来，眼睛里亮起一丝领悟的神色。罗兰没有等；他只是把完整无缺的左手搭上派屈克的肩头，告诉他要把门画在苏珊娜的小型电动车旁，她管那辆车叫三号豪华车。

派屈克非常乐于从命。首先，要在门前画上三号车，就势必得用到橡皮。这一次他的动作明显爽快起来——若有个旁观者，大概会说 he 随便地画了一通——但枪侠就坐在他身边，他不认为派屈克在描画小车时有丝毫疏忽。最后，他画完最前面的单轮，还在轮毂罩上加了一道营火的反光。随后他放下了铅笔，就在这时，空气里似乎泛起一阵波动。罗兰感觉到迎面扑来的气息。营火本来在无风的黑夜里笔直蹿烧着，这时也飞快地向两侧闪动了一下。接着，那种感觉就消失了。火焰继续向上燃烧。就在营火旁不足十英尺远的地方，电动车的后面，出现了一扇门，罗兰最后一次看到这扇门是在卡拉·布林·斯特吉斯的声音洞。

苏珊娜一直等到天亮，一开始靠收拾行李打发时间，然后又把东西放到了一边——回到纽约城，这个世界里的少量私人物品（更不要说他们收藏的那些小号鹿皮口袋了）对她来说还有什么用处呢？人们会笑

她的。他们大概会嗤笑……或是看到她的第一眼就尖叫着逃跑了。突然出现在中央公园里的这个苏珊娜·迪恩在大多数人眼里绝不会是大学毕业生，也不像巨额遗产的继承人；甚至也不像丛林女王希娜，这么说真是遗憾。哦不，在文明城市的行人眼里，她：只可能像是从搞怪秀节目中跑出来的。一旦她走过这扇门，还会有回头路吗？绝不可能。永生永世都不可能了。

所以，她把东西放在一边，就痴痴地等起来。当一线乳白色的曙光初露于地平线时，她叫来了派屈克，问他是否愿意跟她一起走。回到你以前的世界，或是另一个相像的世界，她对他说，尽管她很清楚：他已经忘了自己是从哪个世界里来——被带到这里来时也许还很小，要不就是那时受了重伤，失去了记忆。

派屈克看看她，又看看罗兰——他盘坐在地也在看着他。“孩子，不管走哪条路，”枪侠说，“你都可以到达一个世界，实话实说。虽然她要去那里，但还有更多的选择值得考虑。”

他想留下他，她想，有些生气。罗兰又看着她，久久地摇摇头。她不太肯定，但觉得他的意思是——哦不，不止是觉得，她分明知道他的意思。罗兰想要她明白：他正在派屈克面前掩饰自己真正的想法。他的渴望。以前，她就知道枪侠会撒谎（尤其是在卡拉·布林·斯特吉斯聚会那次，也就是狼群到来之前），但她从来不知道他也会对她撒谎。也许，对黛塔说过假话，但对她却从来没有。对埃迪也没有。对杰克也没有。确实有很多次，他没有把所知的一切都告诉他们，但彻底的谎话……？不。他们曾是卡·泰特，罗兰可以直来直去。平心而论是这样。

派屈克突然抓起画板，在洁净的画纸上飞快地写了什么，再竖起来给他们看：

我要留下来。害怕去新的地方。

仿佛要强调自己的心愿，他张开嘴巴，指了指无舌的空洞。

她是不是看出了罗兰有释怀的表情？如果真的有，她会因此而恨他。

“好吧，派屈克，”她说，努力不流露自己的复杂情绪。她甚至倾身过去，拍拍他的手。“我理解你的感受。有时候人们会很残酷，这是真的……残酷又卑鄙，但大多数都是好心人。你听着：天亮以后我才会走。如果你改主意了，我的邀请依然有效。”

他立刻点点头。偶没有使出浑身解数让他改主意，依真该感谢偶，黛塔愤慨地想，白鬼子大概也该好好谢谢偶吧。

闭嘴，苏珊娜对她说。说来也怪，黛塔真的闭嘴了。

18

可是，当天光渐亮（出现了一小群吃着草的班诺克，距离他们不到两英里），她让黛塔返回她的意识。甚至，放手让黛塔接管。这样分别会更容易些，痛苦少一些。于是，是黛塔沿着宿营地又走了一圈，为她俩最后一次大口呼吸这个世界的气息，并作为回忆贮藏于心。也是黛塔走到门边，伸出厚厚老茧的巴掌，先敲敲这面，再绕过去敲敲后面。派屈克走在她的一边，罗兰跟在另一侧。绕到门后时，派屈克看到门不见了，喉咙里响起惊讶万分的气声。罗兰什么都没说。奥伊走到本该有门的位置，嗅了嗅空气……又从门前径直穿过，仿佛要从对面再看个究竟。如果偶们都在那边，黛塔心想，就会看到它从门里穿过来，变戏法似的。

她走回三号车旁，她已决定要开着这辆车走过这扇门。前提是它将敞开。如果到头来发现这扇门没法开，这番周折就会变成天大的笑话。罗兰要帮她坐上车座；黛塔却粗鲁地甩掉他的胳膊，自己爬了上去。她按下了车轮旁的红色开关，小车的电动马达立刻轻鸣着发动起来。标志剩余能量的指针转到了绿色区域。她旋动了右把手上的油门，小车朝向写着“找不到”的闭合的门慢慢驶动起来。就在小车子子弹形的车头即将触及门板时，她停了下来。

她转向枪侠，脸上挂着复杂而虚伪的笑容。

“行啦，罗兰——那偶就跟依说白白咯。天长夜爽。但愿依能到达那座天杀的塔，还——”

“不。”他说。

她盯着他，黛塔的双眼里闪出狡黠的坏笑。就是要把他激怒，把事情搅和成她不想要的局面。既然她已经插手了，就要惹恼他，让他瞅明白她是何许人也。来吧，白鸡巴鬼，依来试试吧。

“咋啦？”她问，“大小伙，依琢磨啥呢？”

“我不会这样和你道别，这一次绝对不行。”他说。

“你这是什么意思？”只有在黛塔滑稽的怒气中，话才会说成这样：依

这嘛尼思。

“你心里清楚。”

她挑衅地摇摇头。不晓得。

“其一，”他说着，用残指的右手轻轻拉住她厚茧叠生的左手，“还有一位，也有权利选择是走是留，而且，我说的并不是派屈克。”

她愣了片刻，没领会其意。接着，她一低头，看到金边镶绕的双眼，还有一双支棱起来的耳朵，这才恍然大悟。她把奥伊忘了。

“如果是黛塔问他，他肯定想也不想就选择留下，因为奥伊历来看惯黛塔。如果是苏珊娜来问……那么，我就不知道答案了。”

就是那么简单的一句话，黛塔不见了。她还会回来——苏珊娜明白自己永不可能彻底摆脱黛塔·沃克，但那也不要紧，因为她不想再费那番周折了——但现在，她消失了。

“奥伊？”她轻柔地喊道。“宝贝儿，你愿意跟我走吗？有可能，我们能见到杰克。也许会和以前不太一样，但仍然是……”

奥伊，在他们穿越劣土、神会之地白域，以及开阔的草场平原这一路上都缄口不语，现在终于开口了。“阿克？”它说，但似乎困惑重重，就像不记得有过这个人，她不禁心碎欲裂。她曾向自己许诺，离别时不要哭，黛塔更是拍着胸脯保证她绝不会落泪，可现在黛塔走了，眼泪不自觉地又滑下来。

“杰克，”她说，“你是记得杰克的，甜心儿，我知道你记得。杰克和埃迪。”

“阿克？埃德？”现在的语气多了几分确定。他当然记得。

“跟我走吧，”她催促道，奥伊应声向前走了一步，好像会立刻跳到她身边坐上车座。这时，她又补上一句，完全不自知为何要这么说，“在这个世界上还有其他世界。”

这话一出口，奥伊就止步了。它先坐下，又站起来，一时间她又充满了希望：也许，在人人开着塔库罗汽车，喝着诺兹阿拉，拿着欣纳瑞照相机互相拍照留念的纽约城里，还会有另一种翻版的卡·泰特和婴神·特特。

然而，奥伊向后走回枪侠身边，在他穿烂的靴子旁坐了下来。他们一路跋涉千万里，靴子穿破了一双又一双。脚程也好、轮距也好，都是千千万万无以计数。现在，他们的旅程就要到尽头了。

“奥兰。”奥伊说了，怪怪的低声闷语里有一种斩钉截铁的意味，这让她心痛不已。她转而苦涩地看向奥伊身边腰悬大左轮的老男人。

“嘿，”她说，“你有你的魔力，不是吗？魔力始终不减。你把埃迪推进死亡，又让杰克跟上，凑成一双。现在轮到派屈克，甚至还有貉獭。你开心吗？”

“不。”他答，她也看得出来，他真的非常不开心。她发誓，之前从未见过任何人有如此悲哀、如此孤寂的神容。“我从未如此刻这般远离快乐，纽约城的苏珊娜。你能否改变心意留下来？你能否伴我走完最后一程？那样，我才会开心。”

神思在这一瞬间狂乱起来，她觉得她真的愿意留下来。只需要轻巧掉转车头、从门前移开就行——那扇门是单向的，并且毫无保障可言——再跟着他走向黑暗塔。第二天就可以走到终点了；他们可以在次日中午扎营休息片刻，并于黄昏前抵达，如他所愿。

但她又想到了那些梦。颂歌声。手捧热腾腾的巧克力的年轻人——最上等的热巧克力，鲜奶油泛浮其上。

“不行，”她柔弱地拒绝着，“我要抓紧属于我的机会，离开。”

有那么一会儿，她觉得他会就此放弃，同意让她走。可是他的愤怒——哦不，应该说是强烈的失望——突然爆发出来。“可是你并不能确定！苏珊娜，万一那个梦是一个鬼把戏或小魔法呢？万一你从敞开的门里看到的一切都不过是一场恶毒的魔法呢？要是你走进去后坠入了隔界的无尽时空，那又怎么办呢？”

“那我就将以心头所有的爱念点亮那片黑暗。”

“也许会管用，”他用一种她闻所未闻的悲苦语调说道，“开头的十年……或是二十年……乃至一百年。然后呢？永恒无止境的余生又能何以安度？想想奥伊！你以为它是忘记了杰克吗？不！从来没忘记过！不管是你还是它，此生此世都决不会忘！它只是意识到有什么事情不对劲！苏珊娜，别，别走。我恳求你了，不要走。我愿意跪下求你，只要能帮你改变心意。”她无比骇然地看到他真的弯下身子。

“没用的，”她说，“而且，如果我现在就与你永别——我的心就是这样

告诉我的——请千万不要让我看到你跪在地上。你不是下跪之人，罗兰，斯蒂文之子，你何尝是这样的人呢，我不要看到你最后告别时是这般模样。我想看到你挺胸昂首，像你当年在卡拉·布林·斯特吉斯时那样。像你和你朋友们挺立在界砾口山上时那样。”

他站起来走向她。她先是以为他要强拉她回头，便害怕起来。但他只是将手抚在她的胳膊上，久久地搭在那里，最后他默默地松开了手。“让我再问你一遍，苏珊娜，你确定自己要走吗？”

她扪心自问，知道自己心意已决。她清楚所有的风险，但——是的，她还是要走。为什么？因为罗兰的路就是枪之路。罗兰要走的路，对于他的同伴来说，就是死亡之路。从踏上使命征程之日开始，他就一遍又一遍地证实了这一点——不，甚至更早，自从他偷听到厨子哈可斯暗策阴谋，并要亲眼看着他的脑袋套进绳索时开始。这都是为了保全善（他会称之为白界），对此她毫不怀疑，但不管怎么说，埃迪躺在这个世界的坟墓中，杰克则躺在另一个世界的泥土里。她也毫不怀疑：同样的命运正在等待奥伊，以及可怜的派屈克。

而且，死期已将近。

“我确定。”她说。

“好吧。你愿与我吻别吗？”

她拽着他的胳膊把他拉到座椅前，并把她的嘴唇压上了他的。吸气时，她恍如吸入一口远在千年之前、万里之外的气息。唉，是的，她品尝到了死亡的滋味。

但不是你的死亡，枪侠，她在心中说，是别人的，历来都不是你。但愿我能逃离你的魔咒，祝我能成功。

是她率先抽离了吻别的唇。

“你能帮我打开门吗？”她问。

罗兰走过去，握住了门把，金属小球在他手掌里轻松无碍地转动了。

冰凉的空气迎面扑来，足以吹起派屈克的长发，顺着大风还闯进来一阵雪花。她能看到稀薄霜冻之下的草地还是绿色的，一条路，还有一排铁栅栏。圣歌班在欢唱“多美的孩子”，正如在梦中一般。

可能是中央公园。是的，可能是；也可能是对称于轴心另一边的另一

个世界里的中央公园，而不是她所来之处，但看来如此相像，她在此刻没有发现任何不同之处。

也许是有区别的，像他说的那样，是魔法所为。

也许，确实是隔界的黑暗区间。

“极有可能是个陷阱。”他说，似乎读出她的心声。

“生命就是陷阱，爱情就是魔法，”她答，“或许，我们还会再见的，在道路尽头的虚无之境。”

“既然你这么说，那就祝你如愿吧。”他对她说。随后，单腿弯下，向她致以最扎实的一个屈膝礼。奥伊已经开始低泣了，但它还是坚定不移地靠在枪侠的左脚边。“再见了，我亲爱的人。”

“再见，罗兰。”说完，她面向前方深吸一口气，转动了电动车的油门。车子顺畅地向前驶去。

“等一等！”罗兰高喊一声，但她再也不曾回头，更不曾扭头看他一眼。她坐在车上进入了那扇门。门在她身后砰然关闭，他太熟稔那断然的声响了，自从他忍着高烧、行走在漫长的西海岸时起就常常在梦中反复聆听。颂歌声也消失了，此刻，只有穿行于旷野的孤寂风声。

蓟犁的罗兰在门前坐下，门面已变得陈旧而微不足道。它再也不会打开了。他双手捂着脸，突然想到：如果他从来没有爱上他们，是否就不会像现在这样深感孤独。然而，在他心中的种种悔恨中，心扉重开并不是其中之一，即便是此时此刻。

19

后来——因为总是会有“后来”，不是吗？——他做了早餐，强迫自己咽下去。派屈克没有迟疑，全部吃完后，还主动帮着罗兰收拾东西。

第三只盘子却仍是满满的。“奥伊？”罗兰唤了一声貉獭，指了指盘中餐。“你一口都不吃吗？”

奥伊看了看盘子，又坚定地往后退了两步。罗兰便点点头，把碰也没碰过的食物倒在了草丛里。或许，莫俊德会及时赶到，找到一些可口的东西。

中午，他们继续上路，罗兰拉着二号线，派屈克走在他身边，脑袋低

低垂着。很快，塔的心跳声再次响彻枪侠的心神。现在，非常接近了。这股坚定而跃动的力量驱逐了所有关于苏珊娜的想法，他为此而欣慰。他把自己完全托付给这一下一下的振动声响，任凭它把他所有的悲伤和思虑震荡干净。

来吧来吧考玛辣，黑暗塔歌唱着，现在这歌声就近在路的前方。来吧来吧考玛辣，枪侠快点到来呀。

罗兰来呀考玛辣，旅程就要终结了。

第二章 莫俊德

1

当他们现在的旅伴、那个长头发的家伙扳住苏珊娜的肩膀，手指着远方舞动变化的橘红色闪光时，婴神在观望。莫俊德看到她旋过身去，拔出了白色父亲的大号左轮枪。在那一刹那，他手中的望远玻璃镜颤抖不已，那是他在奇之巷里找到的，他是多么希望黑鸟儿妈妈能开枪打死画家啊。罪恶感将如何噬啃她的心儿啊！没错，就像钝斧头的伤刃！说不定更有可能的是，她无法承受自己那恐怖的作为，因而把枪口对准自己的脑袋，第二次扣动扳机，如果是那样，白色父亲惊醒后又该如何是好呢？

唉，孩子们总是梦想家。

那样的场面当然没有成真，但那儿的情况似乎更有看头了。虽然，很多细节难以看清。因为致使望远镜颤抖的不止是激动。现在他穿得很暖和，里里外外裹上了丹底罗的人类衣物，但他还是感到冷得要死。除非他能兴奋得浑身发热。但不管怎么说，热也好、冷也好，他还是抖个不停，活像偎在烟囱角、牙齿掉光的糟老头。他离开乔·柯林斯的小屋之后，这种状态就越发恶化了。高烧像是另一场大风雪扫遍全身的骨头。他不再是饿饿饿不完的莫俊德了（因为食欲不再），而成了一个病病病不完的莫俊德。

说实话，他担心莫俊德可能要死了。

然而，他还是极有兴致地观望着罗兰一行人，火堆里再被填上柴火后，他看得就益发清晰了。看到了那扇门无中生有，不过他看不明白门上的画符。他一下子就理解了，是画家把这扇门画出来的，虽不晓得个中缘由——但，这简直是能与上帝媲美的天才啊！莫俊德渴望能把他吃下去，说不定那份天才还可以转移到自己身上呢！他怀疑嗜食

同类所造成的精神影响是被大大高估了，但亲自试验一下又有何妨？

他观望着他们的交谈。他看到——同样，也能理解——她在恳求那个画家、那个哑巴，她声嘶力竭地恳求（跟我走吧，那样我就不用独自一人离去，来吧，讲点义气，事实上一点儿还不够，不如来一打义气，哦来吧）看到她的恳请遭到男孩和小畜生的连连拒绝之后，他又因她的哀愁而高兴起来；甚至明明知道这等于加重了他的负担，莫俊德还是忍不住乐开怀。（反正，任务只是多一点点而已；哑巴小孩，加上一只貉獭又能给他带来多大的麻烦呢，只要他变形、开动，不就结了？）顷刻间，他甚至还想到，她既然如此愤怒，说不定会用白色父亲的枪打死他呢？那可不是莫俊德想要的。白色老爹就该是留给他的。从黑暗塔传来的声音就是如此告知他的。他肯定是病了，说不定要死了，但白色老爹仍然该是他的腹中食，而绝对不该死在黑鸟儿老妈手下。啊！她该把大餐留下来，一口都不吃，看着它烂掉！可是她没有开枪打他。相反，她亲吻了他。莫俊德真不想看到这一幕，这让他感到前所未有的难受，于是，他把望远镜扔到了一边。他躺在草地上，身边还有几株矮小的桉木，他发着抖，又热又冷，强忍着不要呕吐出来（昨儿一整天，他上吐下泻，直到肚子被上下两方的力量拉扯得疼痛不已才罢休，没什么还能从嗓子眼里冒出来了，除了又浓又黏的胃液；也没什么还能从后门里喷出来了，除了又脏又臭的屁），当他再次拿起望远镜时，刚好看到黑鸟儿老妈驾驶的电动小车的车尾消失在门里。有什么东西从门里飞旋出来。灰尘，大概是吧，但他认为应该是雪。还有歌声。这声音恰如刚才她给白色枪侠老爹的那一吻，又让他直犯恶心。接着，门砰然闭合，歌声不见了，枪侠贴着门边坐下来，双手捂着脸，哦哦哦，哭啊哭。貉獭走过去，把长鼻子搭在他的一只靴子上，好像那样子就能安慰谁了，多甜蜜哦，多恶心人的甜蜜哦。那时候，天已经亮了，莫俊德小睡了片刻。等他醒来时，听到的是白色老爹的声音。莫俊德的藏身地是在下风口，字字句句都听得清清楚楚：“奥伊？你一口都不吃吗？”貉獭不肯吃，所以呢，枪侠就把本该倒进小畜生肚子里的食物都倒掉了。后来，他们走了（白色老爹拉着机器人给他们造的车，拖着沉重的脚步，耷拉着脑袋，肩膀都削下去了，就那么顺着塔路上的车辙印往前走了），莫俊德悄悄爬到了宿营地。他确实吃了一点被扔掉的早餐——显然，如果罗兰本打算让貉獭吃，那就肯定没有下毒——但他塞下去三四口就再也不能下咽了，心里明白：要是再吃下去，肠胃又要造反了，不管是从上面还是从下面，总之会翻江倒海一点儿不留。他可不能那样。如果他不保存一丁点儿营养，就会体力不支，再也追不上他们。而他必须追上去，还要保持相近的距离。必须就在今晚追上他们。必须，因为到了明日，白色老爹就要抵达黑暗塔了，那样，一切都太晚了。他的心如此告诫他。莫俊德便和罗兰一样拖着沉重的步伐走上了塔路，不过，

他走得更慢一些。腹中不时一阵痉挛，他就得拧着身子，人形之身颤抖不止，皮肤下的黑色波浪浮浮沉沉，厚重的大衣也时不时地鼓起一块，因为其余的蜘蛛腿都想伸动伸动，他会让那些腿脚听话地缩回去，于是，大衣就会空荡荡地垂下来，而这一切，他都得咬牙切齿、呻吟着去做。不管是在裤子里拉了一摊黏糊糊的稀屎，或是脱下裤子再拉，他都毫不介意。没有人邀请他去收割节舞会，啊哈哈！邀请信丢在路上了，不用说！过后，等交战时刻到来，他就要把红色父亲放出来，还他自由。可是，如果决战就在眼下，他几乎很肯定：自己连变形都做不到。没力气了。若变成蜘蛛形，病态就会腾然而起，好比是一阵强风能把低低的地火瞬间鼓吹成一片森林大火。慢性杀伤力会在眨眼间变成快速杀手锏。他就这样与病痛顽固抵挡，到了下午才感觉好了一点。现在，黑暗塔传来的脉动节奏更快了几分，变得更有力量、也更急迫。红色父亲的声音也一样，催促着他，以惊人的迫近感催促他。白色枪侠老爹已经连续数周每晚睡不够四个钟头了，因为他得和已经离去的黑鸟儿老妈轮流站岗。可黑鸟儿老妈从来没拖着那辆车，不是吗？不，她只会像个屎女王那样端坐在粪山上，嘿嘿！也就是说，即便有黑暗塔的脉动声支撑着他、拖着他往前走，白色老爹还是累得够呛。今天晚上，白色老爹要不就得指望哑巴画家帮着守夜，要不就得自己从头守到尾。莫俊德认为他自己还能撑一夜不眠，这纯粹是因为他知道过完这一夜，就不用再熬了。他可以蹭得近些，和上一夜一样。他可以用怪物老头儿的玻璃镜子看到远处的他们。只要等他们都睡着了，他就会变形、最后一次显出蜘蛛形，一路猛冲过去。撕人魔在此，嘿嘿！白色老爹可能再也醒不过来了，可莫俊德希望他还能看到新的一天。在最后的终结时刻。就让他醒着看到何事临头。就让他眼巴巴看着自己的亲生儿子把他抓住、扯成碎片、丢进死域，就在他抵达那珍宝般的黑暗塔的前几个钟头！莫俊德握紧了拳头，看着手指一一变黑。当蜘蛛腿渴盼着张扬而出时——七条腿，而非八条腿，真是多亏了恶心死人的黑鸟儿老妈，那时候她又怀孕、又不能算怀孕，但愿她在隔界的暗黑时空里惨叫着腐烂（或至少在潜伏着的了不起的大怪物们找到她之前），这贪吃的恶欲流遍周身，他品味着那既可怕、又愉悦的滋味。他以同等的暴戾鼓舞着又反抗着变形的热望。最终，他战胜了自己，变形的迫切感渐渐平息了。仿佛为庆祝胜利，他放了一个屁，尽管又长又臭，但却悄然无声。现在的屁眼就像个破了的六角手风琴，除了呼呼喘气之外，奏不出什么美妙乐声了。十指又恢复到正常的粉白色，身体深处躁动的恶欲消失了。他晕晕乎乎的，高烧不退；细弱的胳膊（比木棍肥不了多少）一个劲儿地寒战不止，疼得要命。红色父亲的声音时强时弱，但始终无休：到我这里来。奔向我。催促双面的你。来吧考玛辣，我的好孩子。我们要把黑暗塔推倒，我们要摧毁一切光明所在之地，再一起统领黑暗。

到我这里来。

来。

2

显然，余下的三人（四人，包括他自己）都逾越在卡的伞阔之外。并不是因为纯贞世界后退，才会出现了莫俊德·德鄯这样的怪物：一半是人，另一半却是威力强大的黏腻怪兽。显然，这等生物从来不曾预料到卡会让自己死得平凡无趣，眼看着自己陷入险境：有毒的食物导致高烧不退。

罗兰可以告诉他，吃掉掩埋在丹底罗家谷仓的干雪中的东西是多么不明智；就这一点而言，连罗伯特·布朗宁也可以警戒他。不管它是否邪恶，是不是真正的马，栗皮儿也许它还有别名，流传更广、更久的名字，在布朗宁的诗里称它为“栗波栗劈”）一直就是只病入膏肓的动物，当罗兰把一颗子弹送进它脑袋里时，恶疾早已侵骨蚀皮。可是，莫俊德是以蜘蛛形看到这东西的，无论如何，那看起来终归是匹死马，而且，也没什么能阻挡他大吃一顿。直到他再换回人形，才不安地疑惑起来：怎么会在丹底罗这匹皮包骨头的老马身上吃出那么多肉来？为什么那肉又嫩又暖，并饱含尚未凝结的活血呢？毕竟，它被埋在雪堆里了，还被埋了好多天。这匹母马的尸体本该被冻得硬如磐石才对头。

接着，呕吐开始了。高烧接踵而来，眼看他险些就能将白色老爹撕成一根一根的排肋了，病况却丝毫没有好转，他依然在挣扎中。千年前的预言（主要是在曼尼人的民间传说中，总是一副骇人听闻的低声密语状）就已言中这条生命，将长成半人半兽的这条生命，欲以监视人类之灭绝、纯贞世界之回归的这条生命……待到终于降临时，成了一个天真的坏心眼小孩，而现在，因为吃了一肚子毒马肉而生命垂危。

卡也许并未插手此事。

3

苏珊娜离去的这天，罗兰和两个旅伴没有推进太多。尽管他计划要走完数公里，好能在第二天太阳下山前到达黑暗塔，罗兰却没办法再走远了。他气馁又孤独，还累得半死。派屈克也很累，但他起码可以选择坐在车上，大约有大半天的时间他确实如此选择，有时候瞌睡，有时画画，有时到了上坡路就下来走在二号车后面，然后再睡多一会儿。

塔的脉动声在罗兰的头脑和田里激烈震颤，传来的歌声也一样强烈，且孤独，现在听来就像是千种声响在共鸣，但即使这般强烈的牵引也带不动他周身的骨肉。后来，就在他寻找荫庇处休憩和吃中饭时（这时其实已是下午两三点了），他看到了什么，暂时让他忘却了疲乏和哀伤。

路旁有株野玫瑰，看来就像是闲置地那朵孪生花。罗兰觉得此时是刚破冰的早春时节，它却傲视季节兀自盛放。花瓣外缘是淡粉色，花蕊深处却是热烈的鲜红；真是这种颜色，他想，衷心渴盼的颜色。他在花朵前跪下来，贴着花瓣，侧耳倾听。

玫瑰在歌唱。

疲乏依然驻留在身，也永不会消失（至少，在坟墓的这一边是这样），但孤独和悲伤却离他而去了，至少，在这一刻。他朝花心看去，只见一片鲜亮的嫩黄，那般光明，以至于他无法直视。

乾神的入口，他想，虽然不能确定那是什么，却确信自己理解正确。是啊，乾神的入口，就是这样！

这朵玫瑰和闲置地的玫瑰还有一点至关重要的不同：病痛之感、甚或微妙的不和谐之音都消失了。这一朵康健美满，并满盛光明和爱。这一朵、加上其余的那些……它们……它们势必……它们喂养众光束，不是吗？用它们的歌声和香气。而众光束也滋润着它们。这是一片生机勃勃的能量场，有活跃的供给与吸收，一切都自塔旋绕而出。而这一朵只不过是第一朵而已，在最遥远的外延边。在坎 - 卡无蕊，还有成千上万朵，和这一朵一模一样。

想到这里，他不禁惊讶得犯晕。可随之而来的另一番想象却让他怒惧交加：那样一整片红色花海犹如厚厚的地毯，哪怕看上一眼都会令人疯狂。如果能放任自己自由自在，它们可能会在刹那间全部枯萎。

有人试探性地拍了下他的肩头。是派屈克，奥伊站在他的脚边。派屈克指了指玫瑰旁的草地，摆出吃饭的手势。又指了指玫瑰做出画画的动作。罗兰并不太饿，但男孩的后一个提议让他倍感愉悦。

“好的，”他说，“我们在这里吃点东西，也许你画画的时候我还能小睡片刻。派屈克，你愿意画两张玫瑰吗？”他伸出完好的那只手上的两根手指，想让派屈克听懂。

小伙子皱着眉头歪了歪脑袋，还是没明白。他的长发扎成一束，亮闪

闪地搭在肩头。罗兰想到了苏珊娜，想到她是如何坚持己见、不顾派屈克笑着叫着地反抗，在小溪里洗净他那头长发。这种事情是罗兰绝不会想到去做的，但确实让这个年轻的小伙子显得精神多了。看着这把亮闪闪的头发，他又不可遏制地思念起苏珊娜，哪怕玫瑰的歌声还萦绕耳畔。她将优雅带入他的生活。直到她已离去，他才想到优雅这个词。

此时，站在这里的派屈克天分了得，但领悟力却恼人地跟不上。

罗兰指了指他的画板，再指向玫瑰。派屈克点头了——这番意思他是懂的。随后，罗兰用完好的左手摆出“二”的数字，再指了指画板。这一次，派屈克恍然大悟了。他的手指先指向玫瑰，再移到画板，再移向罗兰，最后落在自己身上。

“没错，小伙子，”罗兰说，“画玫瑰的画像，一张给你一张给我。它很美，不是吗？”

派屈克兴冲冲地直点头，当罗兰做午餐时，他就画起来了。罗兰又一次将食物盛满三个盘子，而奥伊又一次拒绝进食。罗兰凝视着貉獭金边镶绕的双眼，只能看到空洞——失落——深深伤了它的心。奥伊不能再绝食下去了，它已经变得很瘦很瘦。库斯伯特若瞅见，大概会笑着说：灰溜溜的夹尾巴喽。需要补充热腾腾的黄樟树液和盐分。但枪侠在这里什么也找不到。

“你为什么要这样？”罗兰执拗地追问貉獭，“如果你想跟她一起走，你就应该在她问你的时候答应下来！为什么你现在要用这样凄楚的眼神看着我呢？”

奥伊又盯着他看了一会儿，罗兰看得出来：他刺伤了小家伙的情感；很可笑，但却是真的。奥伊走开了，弯弯的小尾巴无精打采地耷拉着。罗兰很想唤它回来，但那样的话不就显得更可笑了吗？他打算干什么？向貉獭赔礼道歉？

他不禁对自己的表现生出恼怒和不安，这番情绪是他将埃迪、苏珊娜和杰克从美国那边拖进他生命里之前从来不曾体会过的。在他们来之前，他几乎没什么情绪，况且，当你生存在困境中时，那样倒也不坏；至少你不用浪费时间去琢磨：自己该不该向动物道歉，就因为口气冲了些，众神啊！

罗兰在玫瑰旁盘腿坐下，顺应从花蕊里放射出来的歌声和光芒——康健完美的光芒——那舒缓人心的力量。不一会儿，派屈克就咝咝地招

呼起他，摆手示意罗兰挪开一点儿，不要挡着他画玫瑰。这又增添了罗兰心头的烦乱，但他一言不发地退后了一点。毕竟，是他让派屈克画的，不是吗？他想到，如果苏珊娜在这里，他们会如何用眼神暗暗来交流默契，正如看到小孩的滑稽举止的一双父母。但是她不在这里，当然；他们是他们之中的最后一人，现在连她也去了。

“行啦，你现在能把茎干上的小刺都数得一清二楚了吧？”他问，尽管他努力装出玩笑的口吻，可听来却很暴躁——暴躁而疲惫。

好在，派屈克没有介意枪侠的粗声粗气；大概根本没明白我在说什么，罗兰心想。哑巴男孩坐在地上，脚踝叠放，画板平放在大腿上，身边放着吃到一半的午餐。

“别忙得忘记吃饭了。”罗兰说，“现在，你替我放哨吧。”得到的回答仍是一个心不在焉的点头，他放弃了。“派屈克，我要瞌睡一下。这个下午会很漫长。”还有一个更长的夜晚，他在心里加上一句……但他和莫俊德一样安慰自己：今晚可能就是最后一夜了。他并不能确定自己到了玫瑰地那边的黑暗塔时，会有什么等待着他，但即便他能消灭血王，他也觉得这将是自己的最后一程。他不相信自己还能走出坎-卡无蕊，那没什么。他累极了。而且，哪怕有玫瑰的力量在支撑，他还是悲伤之极。

葡萄的罗兰用一条手臂挡在眼前，立刻睡着了。

4

他没睡多久，派屈克就像兴致高昂的小孩子似的摇醒他，让他看画出的第一张画——太阳的位置显示出：这一觉不过才十几分钟，顶多十五分钟。

和他所有的画作无异，这幅画充溢着怪诞的魔力。派屈克几乎把玫瑰画活了，尽管手中除了铅笔外别无他物。不过，罗兰宁可再睡一个小时，也不想欣赏艺术。他好歹点点头，表示赞赏——他向自己许诺，在这样一幅美妙的物事面前，决不能再有愠怒或是抱怨——于是，派屈克笑了，得到那么一丝赞许就乐开怀了。他翻过这张画纸，又开始画。一人一张玫瑰，正如罗兰所要求的那样。

罗兰可以倒头再睡，但有什么用？哑巴男孩会在几分钟内画好第二幅玫瑰，又迫不及待地把他摇醒。因此，他起来走向奥伊，抚摸貉獭厚实的毛皮，其实他很少这样做。

“伙计，很抱歉，刚才的话说重了，”罗兰说，“你不愿意对我说点什么吗？”

奥伊还是不愿意开口。

十五分钟后，罗兰把先前从车板上搬下来的几样家什再悉数搬上去，一合掌，再攥住了车把。现在这辆车的负重变轻了，一定是轻了，但他只觉得更沉重。

当然是更重了，他想。负载了我的悲痛。我不管走到哪里都拉着它，就这样。

很快，二号线又装上了派屈克·丹维尔。他爬上车，给自己弄了个小窝，几乎立刻睡着了。罗兰继续往前拖，埋着头，身影在脚边拉得越来越长。奥伊走在他身边。

再有一个晚上，枪侠默想，再有一个晚上，再跟来一个白天，就了结了。结局非此即彼。

他听任塔的悸动和无数种歌声灌满头脑，听任脚步因此而轻飘飘……好歹总能轻一点。现在，玫瑰越来越多了，路边两侧都散长着数十株，花朵点亮了乏味的乡间小路。还有几株就从路中间长出来，他小心地绕过去。即便他累得不行，也决不肯碾碎哪怕一朵玫瑰，甚至不能让车轮碾上哪怕一片凋落的花瓣。

5

他停下来准备宿营时，太阳还挂在天边，可他太累了，尽管还有两个小时的日光可以利用，他却再也走不动了。此处原来是条小溪，早已干涸，洞床上长出一些美丽的野玫瑰。花朵的歌声没有彻底涤除他的乏累，但多少帮他恢复了些精力。他觉得派屈克和奥伊也能感觉到这力量，很好。派屈克醒来时，先是热切地四顾。接着，他的脸色沉下来，罗兰知道他一定是明白过来了：苏珊娜走了。男孩哭了一会儿，但也许这里本不该出现哭泣的。

河床上有一片三叶杨林——至少枪侠认为那些该是三叶杨——但树林的根系原本靠小溪供养，水干了，树也早死了。如今，只见干瘪的枯枝纠结着指向天空。从那些轮廓中罗兰看出了好多个十九，既有苏珊娜那个世界里的写法，也有他自己这个世界里的写法。某一处枝杈在深蓝色天幕的映衬下几乎是清晰地拼组出了“莢茨”的字样。

生火做饭之前——这顿晚餐相对过早，他认为，光用从丹底罗食品柜

里搬来的罐头食品就可以打发今夜了——罗兰走到干涸的河床地里，深嗅玫瑰，又在死木之间闲走，倾听它们的歌声。芳香和乐声都沁人心脾。

感觉好了一些，他才开始在死树林里低头拾枯木（还从低矮的枝干上掰下一些作为补充，枝杈上留下干巴巴的尖锐断面，让他想到派屈克的铅笔），然后就当地堆起来。燃火时，他用几乎轻不可闻的声音诵读起一段祷文：“点亮黑暗，心诚之至，能否安我心？能否顺我意？诚祈篝火温暖营地。”

等待火焰升起、又燃成火红的炭烬铺在最下面时，罗兰取出离开纽约后就不曾离身的怀表。就在昨天，表停了，当然，送他表的那些人许诺说，电池足够走五十年。

现在，时值黄昏，指针开始缓慢地倒走。

他拿着表看了好半天，被这奇观深深迷住了，之后他合上表盖，又看了看细刻的三种象征：钥匙、玫瑰和塔。塔身上螺旋形上升的小窗口里散发出幽蓝可怖的光。

他们不知道它还会这样，他暗想，再将怀表小心翼翼地揣进左边的前袋里，放下表之前，还先摸了摸袋底（他一向如此）以确定没有漏洞。随后，他开始做饭。他和派屈克都吃得很好。

奥伊连一口都没有动。

6

除了和黑衣人坐谈的一夜之外——也就是沃特用一副妖魅的纸牌预言凄楚未来的那一夜——栖于干涸小河旁的十二个黑暗小时是罗兰此生中最漫长的一夜。遍布周身的疲乏更深更重地侵蚀下来，直到他感觉自己被一堆巨石压住了。旧识的脸孔、逗留过的地方都在他倦极的双眼前一幕幕滑过：苏珊，义无反顾地骑着马自斜坡而下，金色长发飞舞在身后；库斯伯特，也如此英勇地从界砾口山坡上飞奔而下，又叫又笑；阿兰·琼斯，举起酒杯高颂祝酒词；埃迪和杰克，在草地上打闹成一团，又喊又叫，奥伊围着他俩蹦蹦跳跳，叫个不停。

莫俊德就在周边，很近，可罗兰一次又一次地濒临沉睡的边缘。每一次他都要硬把自己叫醒，瞪大眼睛看着黑茫茫的四周，他知道自己就要陷入无意识的状态。每一次醒来，他都指望能看到一只蜘蛛向他俯冲过来，红色标记映现在肚腹，可他什么都没看到，除了奇兽灵光，

远远的、橙色的，舞动在天边。也没有听到什么动静，只有风声飒飒。

可他一直在等候时机。他忍着。一旦我睡着——只要我睡着——他就会向我们冲来。

大约凌晨三点，他再次凭借意志力把自己从睡意中拽出来。刚才他瞌睡了，眼看就要睡沉过去。他绝望地放眼四顾，用手背狠狠擦着眼睛，直到视野里充斥着奇形怪状的视觉残留才罢休。营火烧得差不多了，火苗很低。派屈克躺在二十码开外的一棵三叶杨树下。从罗兰坐着的地方看过去，男孩不过是裹着兽皮的一个小丘。至于奥伊，他没能一眼找到。罗兰唤了几声，也没听到貉獭的回应。就当枪侠打算站起来时，他看到杰克的老朋友原来正蜷在将熄的营火所能照到的地界之外，之外一点点——也可能，他看到的只是那双金边小眼睛。那双眼睛凝视着罗兰，片刻之后又不见了，也许奥伊又把鼻尖拱进前爪间了。

它也累了。罗兰心说，难道它不会累吗？

明日之后貉獭将何去何从，这个疑虑在枪侠困扰而疲惫的思绪中油然而生，罗兰决定不去想。他站起来（累极之际，他的双手下意识地滑落到他之前疼痛难忍的臀部，似乎期待着发现那儿疼痛依然），走向派屈克，把他摇醒。这费了不少工夫，但最后，男孩的眼睛好歹是睁开了。但这对罗兰来说还远远不够。他抓住派屈克的双肩，硬把他拉起来，扶他坐好。当男孩睡意沉沉地又要倒下去时，罗兰又抓着他摇晃起来。用力地。他眩晕又不解地看着罗兰。

“派屈克，帮我生生火。”

这起码让男孩醒了三分。可一旦营火再次点亮，派屈克将不得不放一会儿哨。罗兰不太喜欢这个主意，明知道让派屈克一人守夜会很危险，但由他独自撑着守完下半夜将会更危险。他需要睡眠。一两个小时就够了，显然，让派屈克醒一两个钟头还是可以的。

派屈克很乐意捡些木枝扔到火堆里去，但他的一举一动活像木头人——僵尸似的。等火燃起来了，他又退到先前睡觉的地方，胳膊支在骨节凸出的膝头，与其说被唤醒了，倒不如说更困顿了。罗兰心想，自己可能要掴他几个巴掌才能让他彻底醒过来，但这样做只会让悔恨——苦涩不堪的悔意——接踵而来。

“派屈克，听我说。”他使劲摇着男孩的上身，力道大到他的长头发前

后飞动，不料几绺头发掉进了他自己的眼睛里。罗兰把头发撩开。“我需要你保持清醒，站岗放哨。一个小时就行了……只需……抬头看着我，派屈克！看着我！上帝啊，看你敢不敢当着我的面再睡着！你看到那个了吗？离我们最近的、最亮的星星？”

罗兰手指的是古母星，派屈克立即点点头。现在，他的眼里亮起一丝兴致，枪侠觉得事情有苗头了。一那就是派屈克特有的“我想画”的表情。如果他能坐在树下，对着最高大的那棵三叶杨西头枝杈间闪耀的古母星画画，估计能让他保持清醒。要是他全神贯注，也许能醒着到天亮。

“这儿，派屈克。”他让男孩背靠树干坐好。硬硬的树干上还有很多节瘤——罗兰希望如此——这种不舒服的位置也能破坏睡意。这时的一切举动在罗兰的意识里都像是在水下摇曳。哦，他累垮了。累到极限了。“你还看得到星星吗？”

派屈克热切地点头回应。他似乎甩去了睡意，枪侠不由得感激众神。

“等星星移到粗树干后面去，你就看不到了，只有站起来才能接着画……那时候，你就来叫醒我。把我摇醒，不管使多大劲儿，一定要叫醒我。你明白了吗？”

派屈克当即点点头，可罗兰已经和他同路多时，非常明白这种小鸡啄米式的点头并不能担保什么。急切地想要讨好别人，这是他一贯的作风。若是你问他九加九是不是等于十九，他也会抱着同等的热忱连连点头。

“直到坐在这里再也看不到星星了……”这时，他听到自己的话语声仿佛飞到了远方。他只能满怀希望，希望派屈克这次是真的听懂了。无舌的哑巴男孩已经拿出了画板，起码这看来还不错，还取出一支削得尖尖的铅笔。

这是我的最佳保护措施，罗兰一边跌跌撞撞地走向自己的兽皮床——位于营火和二号线之间，一边在心中喃喃自语。他画画时就不会睡着了，他会吗？

他希望他不会，但又觉得自己其实并不知道。但这无关紧要，因为他，蓟犁的罗兰，无论如何都要睡一会儿。他已经竭尽全力，那就理应足够了。

“一个小时，”他含糊地念了一句，声音在他自己听来遥远而飘摇。“一

个小时就叫醒我……等星星……等古母星走到后面……”

但罗兰的话说不完了。他已经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疲惫打败了他的意志，带着他毫无阻碍地滑向无梦的深眠。

7

莫俊德从望远镜里看到了一切。高烧依然剧烈，在这份煎熬中，他自己的疲惫感至少暂时远离了。他带着热切的兴趣观望着枪侠摇醒哑巴小孩——画家——强迫他拖着脚步到处拣柴火，帮他生火。他旁观着，期待着哑巴干完家务事快点回去睡觉，别等到罗兰拦住他、不让他睡。可惜的是，这等美事并没发生。他们在一片干死的三叶杨林子旁扎营，罗兰让画家坐在最粗大的一棵死木下。在那儿，他扬手指着天空。虽然满天星斗密布，但莫俊德认为白色老爹所指的一定是古母星，因为那颗星最耀眼。最后，那个少根筋（至少在脑部）的画家似乎搞明白了。他拿出画板开始作画时，白色老爹刚刚摇摇晃晃地走开，嘴巴里还嘟囔着吩咐什么，可那哑巴画家根本没听进去，明摆着的事情。白色老爹突然就摔倒在地了，一时间，莫俊德还担心这婊子养的老头儿激动过度、心脏骤停呢。接着，罗兰滚在草地里安顿好自己，而莫俊德呢，伏在干涸河床九十码开外的小山包上，只觉心跳缓和下来。思忖着枪侠白色老爹估计是筋疲力尽了，无论是他所受的训练、还是血脉渊源，都能追溯到祖先艾尔德那一代，足以让他一听到哑巴画家发出无语却咿咿作响的恶魔之吼就手持古枪醒来，一秒都不会耽误。腹部的痉挛再次袭来，莫俊德强忍着扭成一团，奋力维持着人形，奋力忍住不要喊出声来，奋力支撑着活下去。他听到下身又长响一声，并感到黏稠的棕色稀液涌出，顺着大腿根流下来。他超人类的敏锐嗅觉告诉他：这一次除了排泄物的味道，还有血液。他开始相信，这种痛楚将无休无止，直到将他从里到外撕成两半为止，可到最后，腹泻终于减缓下来。他的目光落在自己的左手，并没惊诧地发现五指变黑，已融成一团。这只手再也返不回人形了，手指将不再出现；他无端地坚信：自己顶多还能变形一次。莫俊德抬起右手，抹去额头的汗珠，又举起了望远镜，并向红色父亲祈愿，愿愚蠢的哑巴小孩能快点睡着。但他睡意全无。他靠在三叶杨的树干上，抬头望着枝杈间的天空，画着古母星。莫俊德德鄯就是在这个时刻濒临绝望的边缘。和罗兰一样，他也认为只有画画才能让这个傻孩子保持清醒。因此，为什么不趁着变形的体能几乎被毒辣高烧耗尽之前，索性变成蜘蛛冲过去呢？为什么不试试运气？他想要的是罗兰，无论如何都不是这个男孩；现在他是可以做到的，变成蜘蛛后就能迅雷不及掩耳地冲杀过去，眨眼间逮住枪侠，再把他放进蜘蛛贪婪的大嘴里去。白色老爹可能会开一枪，甚至两枪，但莫俊德觉得自己还能挺住一两颗子弹

的冲击，只要小飞弹没有精确地射中背上的小白头就行：那是他这具双重躯体的大脑所在。一旦我逮住他，就决不会放他走，一口气吸到底，吸到只剩下一具干尸外壳为止，就像另一个人的下场，米阿。他的神经放松下来，打算让全身上下彻底变形，就在这当口，脑海深处又传来另一种声音。那是他的红色父亲在说话，这位父亲被困在黑暗塔的外面，亟需莫俊德活下去，至少要再多活一天，为了能解救他于囹圄。

再等一会儿。那个声音在忠告他。再等一会儿。我可以再抖落一点儿小把戏。等着……再等一会儿……莫俊德等下去了。片刻之后，他感到自黑暗塔发出的脉动改变了。

8

派屈克也感受到了变化。脉动渐而柔缓。还有言词夹杂其间，温柔耳语般地钝化他绘画的热切。他又画了一笔，停下来，接着把铅笔移到旁边，只是抬头望着古母星，星星也仿佛配合他脑海中所倾听着的柔声细语一闪一闪，那些言语，罗兰应该一听便知。那出自一个老男人的声音，颤抖而甜蜜：

蜡烛包包，亲亲宝宝，

又一天过去了。

愿你美梦连连，乐乐眠眠，

愿你梦见草莓田园。

蜡烛包包，亲亲宝宝，

宝宝，带着你的草莓来这里。

哦，阡茨，栖茨，莸茨！

多带点来装满你的小篮子！

派屈克的头开始一跌一跌。眼睛闭上……又睁开……再慢慢合上。

多带点来装满你的小篮子，他想着，在营火摇曳中沉沉睡去。

9

现在，我的好儿子，冷酷的耳语声在莫俊德滚烫得快要融化的脑海里响起。就是现在。走向他吧，要小心别让他醒来。在玫瑰之中杀死他，我们就能一起统领世界。

莫俊德从藏身处探出头来，望远镜从手中滚落下去，而那只手已不再是手。当他变形时，庞然的自信心贯彻全身。顷刻间，一切就将结束。他们都睡着了，他不会失手的。

他朝宿营地和沉睡中的男人冲下去，踞于七条腿上的一个黑色噩梦，嘴巴一张一合。

10

从什么地方、千万里之外，罗兰听到了犬吠，嘹亮而急迫，暴怒又凶残。他已然竭尽气力的思绪只想将之挥去，消抹掉这噪音，继续深眠。紧接着，一声恐怖的痛吼声让他一下子惊醒了。他认得那声音，就算被痛楚扭曲得不成样子，他也认得出来。

“奥伊！”他大喊一声，跳将起来。“奥伊，你在哪里？回答我！回答——”

它就在眼前，在蜘蛛的攫取中剧烈扭动。他们两个都被营火的光亮照得清清楚楚。在他们身后的三叶杨树前，派屈克瞪着懵懂的双眼透过发帘看着，现在苏珊娜已经不在，那头长发很快就会脏成原样。貉獭暴怒着来回扭扯，狠狠咬住蜘蛛，唾沫被甩得横飞四溅，即便莫俊德将它反拗过来，它也毫不松口，脊背反扭，那该多么痛苦。

要不是它奔出高草丛，现在在莫俊德爪子里的就该是我。罗兰心想。

奥伊将所有牙齿深深咬进蜘蛛的几条腿里。在火光中，罗兰可以看见貉獭铁钳般扣紧的下巴上有铜钱大的凹痕。怪物嗷嗷嚎叫着，爪子松了几分。那一瞬间，奥伊原本可以从松动的爪缝中逃脱，可它决心已定。它没有逃脱：它没有跳下地，相反，趁莫俊德尚未再次抓紧它，奥伊纵身一跃而上，看准了时机，伸长脖子，咬住了怪物七条腿和浮肿躯体的连接处。他这一口咬得很深，一股黑红色的浆液迎面喷出。就着营火的光亮，滋溅出的血浆闪着橙色的反光。莫俊德的嚎叫更凄厉了。他完全忽略了奥伊，现在，要为此付出代价。火光中，两道翻腾撕扯的身影如同噩梦一般纠缠在一起。

毗邻的派屈克惊恐万状地嘶嘶大叫。

没用的下贱东西到底还是睡着了，罗兰叫苦不迭，只能暗自发火。可

是，说到底，又是谁让他放哨的呢？

“莫俊德，放它下来！”他高声喝令，“放了它，我就让你多活一天！以我父亲的名字发誓！”

那双红眼睛，瞪得出疯狂和狠毒，越过奥伊扭曲变形的身体怒视着他。但在其上方，高出弧形的蜘蛛背，还有一双小小的蓝色眼睛，比针眼大不了多少。这双眼睛也满含恨意地瞪着罗兰，那是彻彻底底的人类的眼神。

我自己的双眼，罗兰沮丧地想着，接着便传来噼啪断裂的声响。那是奥伊的脊椎，可即便遭受这等致命的折伤，它也不曾松过口，依然死死地咬住蜘蛛腿的根部，根本不管钢针般的硬鬃毛戳进了自己的口鼻，始终狠狠咬着牙关，而那些利齿曾是多么轻柔地叼着杰克的手腕玩耍，或是拽着他走向奥伊想让男孩看到的物事跟前去。阿克！甚至在这样的情形下，它依然喊叫着男孩的名字。阿克—阿克！

罗兰的右手落在枪套上，却惊觉里面空空如也。直到这时，在她离开了数小时后，他这才意识到：苏珊娜带着他的一把枪走进了另一个世界。好极了，他想，如果她找到的只是无尽的黑暗，至少可以有五颗子弹给那些东西，剩下一颗给她自己。很好。

可是这种思虑显得晦涩而遥远。他拔出另一把枪，这时候莫俊德已稳稳蹲踞于后腿，用它仅剩的一条中腿环绕住奥伊的中腹拖来扯去，想把依然咆哮不已的貉獭从自己血流如注的断腿上拽下去。蜘蛛将那毛茸茸的小东西拼命往上折，扭成可怕的螺旋形。半空中扭曲的身影甚至一度遮掩了古母星的光辉。随后，他愤然抛出奥伊，而就在这一刹那，罗兰顿感这场景似曾相识，他幡然悟道：很久以前他已见过这一幕，在巫师的玻璃球中。营火照耀的暗夜中，奥伊飞成一道弧线，直插在三叶杨的枯枝上，恰是罗兰为生火而折断的尖利切口。貉獭疼得大喊一声——死亡前的最后痛嚎——悬空挂在枝杈间，身子软绵绵的，刚好在派屈克的头顶。

莫俊德一秒不停地向罗兰走来，但这番进攻步履缓慢而蹒跚；他的一条腿早已在出生后几分钟内被毁，现在又有一条腿被咬瘸了，拖在草地上移动时还不时抽动一下前端的螯钳。罗兰的眼神从未如此锐利，也从未感到这等逼人的寒意笼罩在身边。他看到蜘蛛背上白色的小脑袋，以及其上一双冷冰冰的蓝眼睛，那是他的眼睛啊。他还看到，自己惟一的儿子越过令人憎恶的拱背死死盯着自己，也看到第一颗子弹撕裂了那眼睛，狠毒的眼神随即溃散、迸成一股鲜血。蜘蛛暴跳而起，腿肢冲着星光密布的暗夜天空挥舞着，空空冲撞不已。罗兰的另

外两颗子弹也随之而去，刺入蜘蛛暴露无遮的腹部、并射穿了身体、再从背部射出，带出一股黑色的浆液。蜘蛛扭动着倒向一边，或许是想夺路而逃，但剩下的腿肢却无力再支撑了。莫俊德·德鄯一头栽进火里，撞出四溅的火星，红红黄黄一片。他在火焰和灰烬中继续翻腾，腹上的短硬刚毛已经烧了起来，而罗兰，苦涩地咧嘴一笑，又开了一枪。垂死的蜘蛛又翻滚出来，背上已沾上了火焰，几条完好的蜘蛛腿紧缩到一起，扭成一团，接着，渐渐绵软失力，四散开来。一条腿落在了营火里燃烧起来。气味恶臭难闻。

罗兰这才迈步向前，似乎是为了踩灭草地上被四溅的灰火点燃的火星，但这时候，突然有一声悲愤的怒吼腾然猛冲进他的脑海。

我的儿子！我惟一的儿子！你把他杀了！

“他也是我的儿子，也是。”罗兰说着，看向默默焚烧中的怪物。他能够承认这一现实。是的，他还能做到这一点。

那就来吧！来呀，亲手杀死儿子的凶手，来瞧瞧你的塔呀，不过你给我记着——你会在玫瑰地边上徘徊直到老死，连碰一碰塔门的机会都不会有！我决不会让你穿过玫瑰地的！在我允许你穿过之前，连隔界空间都将消逝！杀人犯！你杀死了自己的亲生母亲、杀死了你的朋友——啊是啊，每一个朋友，包括苏珊娜，你亲自打开门送她走，如今她已经被割断了喉咙，在门那边死翘翘了——现在可好，你还杀死了亲生儿子！

“又是谁派他来找我的？”罗兰反问头脑中的另一个声音。“是谁把那个孩子派来送死的？那只不过是孩子，黑皮肤之下藏着的是个孩子！嗯？你这个红色混蛋？”

那个声音没有作答，罗兰便将枪入套，接着扑灭零星散火，不让火势在草地上绵延。他心想那个声音提到了苏珊娜，终于说服自己不去相信。她可能是死了，啊是啊，仅仅是可能，但他相信莫俊德的红色父亲不会比他了解更多详情。

枪侠下决心不再去想苏珊娜，接着走向了大树，那里，他最后一名卡-泰特垂挂在枝杈间，被刺穿了……但还活着。金边环绕的眼睛以仿佛嬉耍得累过头的眼神看着罗兰。

“奥伊，”罗兰说着伸出手去，明知道有可能被貉獭轻咬一口，他一点儿也不在乎。他猜想，自己倒是有心——当然，不是小部分——很想被咬一下。“奥伊，我们都要感谢你。我要说，谢谢你，奥伊。”

貉獭没有咬，而是吐出了两个字。“奥兰，”他说，随之一声叹息，他舔了舔枪侠的手，仅此一舔，便垂下脑袋，死去了。

11

天光渐起，清晨的光线越发明爽，派屈克犹犹豫豫地来到枪侠身边，他正坐在干涸的小溪河床上，坐在玫瑰之中，奥伊的尸体摊放在他的膝上，看起来就像是毛皮围巾。年轻人轻轻地呵出一声，似在询问。

“现在不行，派屈克，”罗兰心不在焉地答道，手指抚摸着奥伊的毛皮间。那很厚实，触摸起来却极其光滑。他觉得自己实在难以相信这样美丽的毛皮下已经没有了生命，那肌肉还很结实、绷紧着，浸在毛发间的血迹早已凝固。他用手指梳理着被咬烂、被血污凝结成团的乱发，尽可能地梳理顺畅。“现在不行。我们还有一整天的时间，我们会顺利地到达那里的。”

不，不必着急；他没理由不充分哀悼最后一个亡友。老国王的声音曾经发誓说罗兰还没碰一下塔门就会死于老迈。他们要去，这是当然的，罗兰将会勘查地形，但即使当下他也明白自己所谓的计划——找到老国王视野中的盲点，从那里伺机进入塔楼——并非完美的方案，不过是一个傻瓜的希望。那个老家伙说得那般斩钉截铁；语气毋庸置疑。

就眼下而言，那都没什么要紧了。这里，又有一个朋友因他而死，如果说尚且有什么聊以安慰的话，那就是：奥伊将会是最后一位。现在，他再次成为孤家寡人，身边只有派屈克，而罗兰有种直觉，觉得派屈克不会因为枪侠所一贯携带的死亡影响力而遭受不幸，因为他从一开始就不是卡 - 泰特的成员。

我只会害死自己的家人，罗兰想着，手指依然抚摸着死去的貉獭。

此刻的罗兰一想到前一天自己用那种口吻对奥伊说话，便忍不住心头阵痛。如果你想跟她一起走，你就应该在她问你的时候答应下来！

它之所以留下来，该是因为它知道罗兰需要它的协助？它早就知道事到临头时，派屈克会搞砸（当然，这也是埃迪的口头禅）？

为什么你现在要用这样凄楚的眼神看着我呢？

因为它已经知道了吗？知道那将是自己的末日？知道自己将死得艰辛而痛苦？

“我想你什么都知道，”罗兰说着，闭上自己的双眼，以便更专心地感受毛皮带来的触感。“我非常抱歉，竟然对你说出那样的话——如果能收回，我情愿放弃左手上的好手指。我是真心的，每一根手指，说实在的。”

但是这里和楔石世界一样，时间单向流逝。完了就是完了。没可能收回什么。

罗兰可能会说，愤怒也没能留下，每一丝恨已被火吞噬成了灰烬，但当他分明感到周身的刺痛、分明了解那意味着什么时，又有一番暴怒冲杀翻腾在他的心海。他明白：自己这双苍老、但依然禀赋非凡的双手早已习惯了冷酷的厮杀。

派屈克一直在画他！坐在三叶杨树下——就是那棵树，曾悬挂着比他勇敢十倍，不，上百倍的小生物，貉獭为救他俩而亡。

这就是他的法子，他想起苏珊娜沉静而柔和的话语。他只有这么一个法子，别的一切都被夺走了——他的家乡、母亲、舌头，还有他的脑子，且不管那本来是个什么样的脑子。他也在哀悼，罗兰。同样，他被吓坏了。这是他用以安抚自己的惟一方法。

毫无疑问，说得都对。但他的怒火并没有因此被压下，反而更高涨了。他把仅剩的一把枪放在一旁（枪放在两朵歌唱的玫瑰中间，闪烁着暗淡的光泽），因为在目前的状态下枪留在手边并不太好。接着，他站起身来，打算把派屈克狠狠骂一通，似乎这样才能让他感觉好受些，其实这没有道理。他几乎已能听见自己的开场白：难道你很享受吗？愚蠢的小孩？画那些为了拯救你一钱不值的小命而送命的人，这能让你开心吗？

就在他要开口时，派屈克放下了铅笔，又抓来他的新玩具。橡皮头只剩一半了，而且也没有其他的橡皮头了：就和罗兰的枪一样，粉色的小玻璃罐也被苏珊娜带走了，她一直把罐子放在自己口袋里，没有什么特别的原因，只是那时候她满脑子想的都是其他更重要的事情。派屈克将橡皮头对准自己刚画好的画，又抬眼看看——大概是想最后确定一下，自己是否真的想把所有的痕迹一擦了之——便看到枪侠站在河床边，正紧锁双眉瞪着他。派屈克立刻看出罗兰在生气，尽管他大概一点儿不明白他为什么火冒三丈，刹那间，他的脸上也现出恐惧和不悦的表情。罗兰突然看出了端倪：以前的丹底罗肯定无数次以这样恶狠狠的眼神恐吓过他，想到这里，愤怒登时瓦解。他不会让派屈克害怕他——即便不是为他自己，也要看在苏珊娜的分儿上，他不想让派屈克怕自己。

说到底，他也领悟到了，这样做也是为了他自己好。

为什么不杀了他呢？狡猾的声音又一端一息地钻进他的脑海。要是你真想善待他，就杀了他吧，那不就是带他逃出苦海吗？他和貉獭刚好可以在尽头的虚无地汇合。他们还可以为你占一个位置，枪侠。

罗兰摇了摇头，尽量挤出一个笑。“不，派屈克，索尼亚之子，”他说道（比尔就是这样称呼小男孩的）。“不，是我错了——又一次错了——我不会怪你的。但是……”

他走到派屈克坐着的地方。派屈克慌忙躲开他，脸上僵硬地挂着一个小狗般讨好的假笑，这让罗兰又一次怒火顿生，但这次，他好歹克制住了。派屈克也很爱奥伊，而他只有这么一种解忧的法子。

现在对罗兰来说，没什么事儿再是至关重要的了。

他探下身去，从男孩的指间轻轻地拿走橡皮擦。派屈克疑惑不解地看着他，随即摊开自己空空的手，用双眼请求枪侠归还他心爱的新玩具。

“不行，”罗兰说，尽可能地说得轻柔。“以前那么多年——只有上帝才知道有多久——你一直都画得很好，却根本不知道这是什么东西；你今天也可以不用它来画画，我想是这样。也许还有别的东西需要你来画——然后再擦掉——迟些时候吧。你明白吗，派屈克？”

派屈克不明白，但等橡皮头一落入罗兰的口袋里，和怀表放在一起之后，他似乎就忘却了这档子事，继续埋头画起来。

“把你的画也停一下，放到旁边去。”罗兰又说。

派屈克一声不吭地照做了。他先是指了指手推车，又指向塔路，再用其特有的咿咿呵气声来表示询问。

“是啊，”罗兰说，“但首先我们要看看莫俊德带了什么行李——一定有些有用的物事——然后再埋葬我们的好朋友。你愿意帮助我送奥伊上路吗，派屈克？”

派屈克很愿意，这场葬礼没有耗费很长时间；尸体那么小，可包裹的心却那么伟岸。到了晌午，他们上路了，走完所剩的几公里，他们就将到达黑暗塔。

第三章 血王和黑暗塔

这条路和这个故事都太长了，难道你不这么想吗？漫漫长途，损失惨重……但伟大的物事历来得之不易。长长的故事正如高高的塔楼，只能一砖一石地垒造。现在，随着结局逐渐迫近，你必须更加细致地关注朝我们走来的这两位行者。年长的男子——晒得黑红的脸庞线条坚毅，胯部悬着一把枪——正拉着那辆他们称为二号豪华出租车的平板车。年轻的男子——胳膊下夹着特大号的画板，模样酷似老派的学生——正走在车边。他们在爬山，斜坡缓和而悠长，这座小山和他们之前翻过的千百座山脉并无太大区别。他们所循之路花草繁密，依附在残留的石壁两边；野玫瑰从散落各处的大小石块间生出来，迷人而又茂盛。从开阔处望去，灌木丛点缀着大地，残破石墙之后则露出样式怪异的石头建筑。有些看似城堡废墟；另有一些看似埃及方尖石塔；个别几处显然是召唤魔鬼用的魔咒圈；还有一处远古遗址上留着方形基座和高大柱子，有几分像史前巨石柱。有人也许会想，在这些庞大的石圈内应该能看到身穿兜帽长袍的巫师们，他们聚集在这里，也许还念念有词，但这些祭社的保管人、这些执掌伟大祭坛的先人，早已消逝无踪。在昔日的朝圣地里，如今只有一小群班诺克在悠闲地吃草。

没关系。在长途将尽之时，我们要仔细端详的并非古老废墟，而是正攥着把手拉车的古老枪侠。我们站在山顶上，等待他走向我们。他近了。越来越近了。他一如既往，还是那个通晓大地之语（至少懂一些）和这个国度的传统的男子；也还是那种会把古怪旅店客房里挂画摆平整的男人。他改变了很多，但这一点却丝毫未改。他爬上了山顶，距我们近得能闻到他酸臭的汗味。他抬头看了一眼，先是快速地、近乎本能般地瞥一眼正前方，再转向山头两边——“永不忘质疑你的优势”，这是柯特的金科玉律，他的最后一名学生依然牢记不忘。他抬头看时还不曾怀有期冀，继而低下头去……停了下来。他盯着脚下杂草丛生、石块破裂的路径看了一会儿，再把视线抬了起来，这一次，动作变得很慢。比前一次缓慢得多。仿佛迟疑而恐惧，生怕看到他已然瞥见的物事。

就是在这里，我们必须加入他——沉入他的身心——因为此时此刻，他此生惟一的目标终于进入了视野，再也不会有这样的时刻能让我们如此审度罗兰的心迹，讲故事的人无法说得清，也找不到任何乏力的借口来解释。有些时刻是想象力无法企及的。

罗兰在走到山顶时迅速抬眼四顾，并非是因为他担心会有麻烦，只不

过是种习惯，根深蒂固，难以破除。永不忘质疑你的优势，柯特曾经这样说，从他们孩提时代起就把这条定律埋入他们的小脑袋里。他低头看着脚下的石路——玫瑰越来越密集，要想一朵都不碰伤也越来越难，好在到目前为止，他还可以设法做到这一点——随后，意识仿佛姗姗来迟，他这才明白自己刚才看到了什么。

你以为你看到的是什？罗兰默默自问，眼光依然逗留在路面上。那可能只是另一座废墟，和我们上路以来路过的那些奇怪的遗址并无两样。

但即便不用再看第二眼，罗兰也很清楚，那不是。刚才所见并非塔路沿途的景象，而是前方的死域。

他再次抬头去看，几乎听得到他的颈骨嘎吱嘎吱作响，活像老朽门边的铰链在缓慢地旋动，就在那里，尚在几公里之外，却已赫然出现在地平线上，那和玫瑰花一样真实的——是黑暗塔的塔尖。他早已在千百个梦中见过，却还不曾亲眼看到。大约在前方六十或八十码之处，石路升向一座更高昂的山峰，路一边是常春藤和忍冬树缠绕中的魔咒圈，一边则是一片铁木林。在这片地平线视野的正中间，不远处的玫瑰花丛形成深密的阴影，遮掩了蓝色天空的下半段。

派屈克在罗兰身边停住脚步，嘶声喊了一嗓子。

“你看到了？”罗兰的嗓子里仿佛积满了灰尘，嘶哑之中不乏惊喜。还没等派屈克回答什么，枪侠就指向男孩一直挂在颈项的东西。到头来，在莫俊德的少许随身物品中，只有望远镜值得一拿。

“派，把它给我。”

派屈克摘下望远镜给他，再乐意不过的样子。罗兰将之举至齐眉，花了一会儿工夫调整凸起的调焦钮，当塔顶慢慢浮现在视野中时，他不禁屏住了呼吸，那情景突然迫近而逼真，简直触手可及。升起于地平线上的塔有多高？他正凝神观望的情景又在多远之外？二十码？也许远一点，五十码？他不知道，但他完全看清了绕在塔身上螺旋形上升的窗户，至少看到了三扇，还能看到顶楼的外凸窗玻璃，多姿多彩的玻璃在早春的阳光下游烁闪光，其后的漆黑空间仿佛也透过望远镜偷偷回看着他，活像隔界之眼。

派屈克轻唤一声，伸出手想要望远镜。他想亲眼看看，罗兰一声不吭地递给他。他只觉头昏目眩，似乎不知身在何处。他突然想到，要和柯特一起作战前的几星期里曾有过这种感觉，如今也时不时重现，酷

似在梦中或月光下迷失了现实。他有种直觉：有什么东西迫近了，某种庞然的巨变。这便是此刻他心中所感。

它就在那儿了，他默想。那里就是我的命运，我生命之路的尽头。虽然我的心还在跳动（比以前甚至跳动得更快些，没错），我的血液也仍在循环周游，毫无疑问，当我弯腰再次抓紧车把手时，背将痛，我也会叹息。什么都没有改变。

他等待着这种想法势必招致的失望和沮丧。失望却没有降临。相反，他品味出一番怪诞的光明感，似乎自头脑翱翔而出，渐而遍布周身的肌肉。自从他们晌午上路之后，对奥伊和苏珊娜的思念第一次消失了。他感觉到了自由。

派屈克放下望远镜。当他转身看向罗兰时，一脸兴奋之色。他指了指耸立于地平线上的暗影，喉咙里呵出一声。

“是的。”罗兰说，“某一天，在某个世界里，某一个你将会把它画下来，身边还有莱慕雷，亚瑟·艾尔德的马。我之所以知道，是因为我已经看到了实证。现在，那就是我们必须要去的地方。”

派屈克当即拉长面孔应了一声。他用双手指着太阳穴，又狠狠摇着头，好像犯了头痛的病人。

“是的。”罗兰又说，“我也害怕。但害怕是无济于事的。我必须去到那里。派屈克，你愿意留在这里吗？留下来，等我？如果你愿意，我就会允许你那样做。”

派屈克立刻摇头。而且，生怕罗兰没有完全领会，哑男孩又紧紧攥住他的手臂。他的右手，画画用的右手，铁钳般有力。

罗兰点点头。甚至打算笑一下。“好，”他说，“这很好。你留在我身边吧，愿意留多久就留多久。你终将明白，到最后我不得不独自离去。”

3

现在，他们每攀上一道山坡、一座山顶，黑暗塔就似乎越来越近了。围绕巨塔之身那越来越多的螺旋形上升的窗户也逐一出现在视野里。罗兰看到了塔顶上突出的两根钢柱。云朵跟随着两条完好光束，仿佛从光之顶端漂流而出，在天幕中形成X形的云迹。声音也愈加嘹亮了，罗兰这才意识到，那是在歌咏世界之名。所有的、众世界之名。他说不上来自己为何知晓这一点，但却十分确定。明快的轻盈感依然

贯彻周身。最终，他们又爬上一座山之巅，看到路的左边矗立着一排巨大石人列队向北站立着（残破的石脸上留有血红色染料，似乎凝神俯瞰着他们），罗兰叫派屈克上车。派屈克看来很惊讶。他发出一连串嘶哑的声音，罗兰猜想那是在说：可是你不累吗？

“是累，但尽管如此，我还需要一个压心锚。要是没有，我可能会开始不顾一切地跑向那边的塔，尽管我还有一半理智是清醒的。如果精疲力竭无法让我倒下，那个血王也很可能动用某个小玩具取下我的首级。上来吧，派屈克。”

派屈克照做了。他前倾着身子，蜷成一团坐在车板上，望远镜紧紧地压在双眼前。

4

三小时之后，他们来到山脚下，这座山尤其陡峭。就是它了，罗兰听到自己的心声，这里就是最后一座山。后面，就会是坎 - 卡无蕊。山顶上，靠右边有一堆大石块垒成的坟冢，原本该是座小小的金字塔。如今只剩下三十英尺高的石块残留在地面上。玫瑰花绕着石冢底座长出来，有点像一圈猩红色花环。罗兰将这一远景看在眼里，便开始慢慢地爬山，手抓把手拉着车。往上一走，黑暗塔的塔尖就露出来了。每爬上一步，黑暗塔就多露出一截来。现在他都能看到齐腰高的外阳台栏杆了。已经不需要借助望远镜了；空气超自然的洁净，视野里毫无阻碍。他估算自己和塔楼之间的距离最多不过五公里了。也许只有三公里。一层又一层塔楼就这么令人难以置信地出现在眼前。

即将到达山巅之际，碎裂的巨石石冢大约就在他们右前方二十码左右，罗兰停下脚步，蹲下身，放下车把手，这也将是最后一次将车停靠在路上了。浑身上下每一根神经都在预警危机。

“派屈克？跳下来。”

派屈克照做了，焦虑不安地看向罗兰的脸，又呵出了嘶哑一声。

枪侠摇摇头，“我说不上来为什么，只是不太安全。”自塔而来的声响化成一股强大的合鸣，但笼罩他俩的空气尚且宁静。头顶既无小鸟飞掠，远方也无鸟鸣传来。闲散吃草的班诺克牛群也早已拉在了他们身后。一阵微风拂过，地上的小草被吹出一阵轻浪。玫瑰也频频点头。

他俩并肩走着，这时，罗兰右手的两支手指突然被轻轻地触碰了。他看了看派屈克。哑男孩紧张地回了他一眼，企图挤出一丝笑意来。罗

兰拉上他的手，他们就这样一起攀上了山巅。

山下，一片狂野的红色自四面八方铺展而开，一直延伸到地平线。一条路从中穿过，仿佛一条笔直的白线，大约十二英尺宽，尘埃厚厚。就在这片无边无际的玫瑰地的正中央，耸立着烟熏般的灰黑色高塔，恰如在他梦中那样挺立；所有的小窗都在阳光下闪烁。路在尽头处分叉，形成完美的白色圆环，环绕着高塔的基座，继而汇合在圆周的另一边，并延展下去，罗兰现在相信：那个方向不是东偏南，而是正东方。还有一条路径分叉出去，和塔路形成直角；他相信罗盘上的指针已被重新矫正了，如果他是真的，那么这条垂直的路必将是指向南和北。俯瞰，黑暗塔酷似盈满鲜血的枪之准星。

“那是——”罗兰刚一开口，一声尖狂骇人的吼叫便随风而来，根本不像来自几公里之外，那种逼近耳畔的感觉简直诡异之极。罗兰心想：那随光束而来，且由玫瑰传送。

“枪侠！”血王吼叫着，“现在你死定了！”

随即传来尖利的啸音，先是微弱难辨，继而逐渐增强，仿佛打磨钻石用的锋利飞刃，割破了高塔和玫瑰合鸣的歌声。派屈克惊呆了，面对高塔傻站着呆望；要不是有罗兰，他大概早就被炸成几截了；而罗兰的反应似乎比以前更迅捷了几分。他还拉着派屈克的手，便顺势拽着哑男孩躲在石冢背后。有一些散落的石块掩在高高的酸模草丛中；他们双双被绊倒在地。一块石头尖抵在了罗兰的肋骨上。

啸叫声越来越响，终如雷鸣一般。罗兰看到半空中有样东西泛着金光一闪而过——是那种会燃烧的鬼飞球，击中平板车后爆开了，炸得他们的随行物品四处纷飞。大多数东西都自空中落回路面，罐头弹落得到处都是，不少罐头已被点燃。

接着，传来一阵尖厉的哈哈大笑，这让罗兰火冒三丈。就在他身边，派屈克捂住了双耳。歇斯底里的笑声让人几乎无法忍受。

“出来呀！”狂笑中，远方又传来癫狂的催逼声：“过来玩几把啊！罗兰，快到你的塔里来吧！追踪了这么多年，现在你反倒不敢来了吗？”

派屈克看着他，眼里满是绝望惊恐。他把画板死死抱在前胸，好像那变成了盾牌。

罗兰循着金字塔石冢的边缘谨慎地望出去，远处，就在塔楼第二层的

阳台上，他看到的一切恰如在赛尔办公室里所见的那幅画：一点红色、三点白色；一张脸孔、一双高举的手臂。但眼前之景象并非画作，一只手还在快速向前挥动，分明是投掷的姿势，果然，随即又传来仿佛来自地狱的、越来越尖厉的轰隆声。罗兰立即翻身靠在金字塔的巨石上。不过是眨眼之间，感觉却是无止境般漫长，燃烧弹冲上金字塔的正面，旋即爆炸。猛烈的冲击力迫使他们撞开、又正面弹回巨石。派屈克害怕得尖叫起来。大大小小的石块飞溅而落。几块大石头隆隆地砸在路面上，但罗兰发现燃烧弹只炸响一声，并无散弹。

男孩跌跌撞撞地跪立起来，想要逃命——看起来他只能逃回塔路上去——但罗兰一把揪住他的兽皮衣领，再次把他按下来。

“在这里我们就能安全，”他喃喃地对派屈克说道，“瞧，”他探身向前，跌落的石块形成天然的屏障，当中刚好有个洞眼可以看出来，罗兰反手用手指关节敲了敲石块内面，传出沉闷的回响，他甚至努力地咧嘴笑笑，“是钢铁的！没错！就算他再扔来一打会飞的火球，都打不垮这些。他只能炸飞外面的石头，最坏不过是露出下面的钢铁。明白吗？况且，我相信他不会笨到浪费弹药。他的装备顶多就是一头驴子能扛的分量。”

派屈克没来得及应答，罗兰又从金字塔粗糙的石头边缘望出去。他用手罩在嘴边喊道：“再试试吧，先生！我们还在这里呢，但说不定你下一次出手会瞄得准些！”

对面只有沉默，片刻之后，突然爆发出一阵疯狂的尖叫：“呃呃呃呃呃呃呃！看你还敢不敢嘲笑我！你没这个胆子！呃呃呃呃呃呃呃！！”

呼啸声再次袭来。罗兰抓住派屈克，弯腰覆在他背上，这一次不再是靠在巨石上，而是站在其后。他害怕燃烧弹爆炸时的冲击力过大，足以把他们撞伤，或是将五脏六腑震成血浆。

只不过，这一次鬼飞球没有撞上金字塔。相反，它从石冢上方呼啸而过，飞到了塔路上。罗兰翻身从派屈克背上移开，立刻换成仰卧式。他的眼睛已瞄准了金色飞弹，并将射击点定位于它下端微凸的控制按钮。他一枪就把它打飞了，燃烧弹眨眼间与陶土飞盘差不离。刺眼的火光一闪，它便消失不见了。

“哦亲爱的，还在这儿呢！”罗兰喊出声来，还刻意摆弄着语气，想模仿出嘲讽口吻。当你声嘶力竭高喊时，要做到这一点可不容易。

回答他的只是新一轮疯狂的吼声——“呃呃呃呃呃呃！”令罗兰诧异的是，这样的疯吼竟然没有把血王的脑袋撕成两半。枪已打空，他重新上膛——此刻他要尽可能保证有弹可发——这一次，飞袭而来的是一对鬼飞球。派屈克痛苦地呻吟起来，蜷成一团，死命地把脸埋进从岩石缝里冒出的草叶间，双手紧紧地抱着脑袋。罗兰背靠岩石和钢板坐下，六弹左轮长枪平置大腿上，放松着静等良机。同时，他将所有的心神凝聚于飞来的武器上。听到那飞快迫近的高音频呼啸声，他顿觉眼睛干涩，但他绝对不能让眼泪涌出来。如果说他这一生中有迫切需要他那举世闻名的敏锐眼力的时刻，那么此刻便是。

当鬼飞球飞至路面上方时，那双冰蓝色的双眼依然明澈。这一次，一只飞弹的按钮在左侧，另一只的则在右侧。它们在飞行中急速变化位置，一会儿朝这儿，一会儿朝那儿。但怎么飞都一样。罗兰等着，两条长腿伸长在地，静静坐着，一双磨烂的靴子放松地摆出V字形，他的心跳缓慢而稳定，眼里聚满了世间所有的清澈与色彩（在这最后一天中，若还能再看得清楚些，他相信自己势必就该看到风了）。随后，他一把抓起手枪，将两只半空中的飞弹都击毁了，旋即迅速重新上膛，哪怕剧烈的爆炸在视网膜上留下的光斑尚未消却。

他倚靠着金字塔的方角边，一把抓过望远镜，把它架在近旁撑起的一块石头上，再透过镜片搜寻敌人。血王几乎立刻跳到他的眼皮底下，有生以来第一次，罗兰见到了与想象分毫不差的画面：一个老人，长着巨大而惨白的鹰钩鼻；血红的双唇仿佛绽放于茂盛的雪白密髯中；雪白的长头发披散下来，几乎一直延伸到血王那皮包骨头的臀部。激动得潮红的粉色脸庞凝望着远处的朝圣者们。国王披着一件点缀着闪电般的亮饰以及不可名状的神妙符号的殷红斗篷。对苏珊娜、埃迪和杰克来说，他大概很像圣诞老人。而在罗兰眼里，他就是他该有的形象：人形化的地狱。

“你真慢啊！”枪侠嘲讽地高喊道，“试试三个，大概一次扔三个会管用！”

从望远镜看出去，感觉就像是透过沙漏的底端在窥视。罗兰望见红色大国王气得上蹿下跳，双手举在头上，张牙舞爪得几近滑稽。罗兰似乎觉得斗篷罩住的脚踝边还摆放着一只板条箱，但阳台地板和扶手间的曲铁梯级遮掩了视线，无法完全看清楚。

肯定是他的弹药装备，他心想。一定是的。那么个箱子里能装多少鬼飞球呢？二十只？五十只？都无所谓。除非血王可以一次抛出十二只来，否则不管老魔鬼扔出什么，罗兰都有把握在半空中击毁它们。毕竟，他生来就是干这个的。

不幸的是，血王如罗兰自己一样深知这一点。

在阳台上暴跳如雷的家伙又声嘶力竭地吼了一声，尖厉的声音几能刺穿耳膜（派屈克慌忙用肮脏的手指塞耳朵眼），他再俯身翻找新的武器。旋即又停下来。罗兰望见他走向阳台扶栏……并直勾勾地盯着罗兰的双眼。那是猩红而炽燃的目光。罗兰立即放下了望远镜，以免被迷惑了心神。

国王的呼唤飘入罗兰的耳畔。“等一等，稍等——好好想想你能得到什么吧，罗兰！想想吧，和塔这么近了！……听啊！听听你亲爱的人咏唱的歌声！”

接着，那边陷入了沉默。不再有飞袭的呼啸声；不再有哀嚎；不再有鬼飞球飞来。罗兰只能听到飒飒风声……以及国王希望他听见的声音。

塔的呼唤。

来呀，罗兰，那些歌声吟唱着。歌声来自坎 - 卡无蕊的玫瑰花，来自头顶日益壮大的两条光束，而更多的歌声涌自塔楼——他终生追索的地方……之前许多年都将他远远摒弃在外的地方，此刻，终于只有一箭之遥了。只要他走出去，就将死在光天化日之下的玫瑰地里。然而，那呼唤声却像鱼钩般萦绕在他的脑海里，不断牵引着他。血王明白，只要他耐心等待，一切就会称心如愿。时间一分一秒地流逝，罗兰也渐渐明白了这一点。因为呼唤并非恒久不变。当他们在这一阶段时，他尚且可以忍受那番诱惑。正在忍受。但等到下午，呼唤声越来越强大。他开始领悟——带着递增的恐惧——为什么在他的梦境和幻觉里，他总会看到自己在夕阳中走近黑暗塔，漫浮在西方天际的光线恍如玫瑰地之映照，世界仿佛变了，映衬于火红地平线上的，只是午夜般漆黑一根的擎天柱，托顶着巨大一盆鲜血。

他会在梦中看到自己走向落日，就是因为塔的威慑力将在日落时分变得强悍之极，最终压倒他的意志。他会去的。世上不再有什么势能可以阻挡他。

来呀……来呀……变成来呀……来呀……再变成：来吧！来吧！他渐觉头痛。进而难耐渴望。他一次又一次地发现自己膝盖离地准备起身，再一次又一次地强迫自己背靠巨石金字塔坐下。

派屈克凝望他的眼神变得越来越惊恐。罗兰心下明了——塔的呼唤对这孩子并无影响，也许稍有一点，也许完全失效；但这孩子很清楚正

在发生什么。

5

罗兰判断他们在被压制了一个小时后，血王才又掷出一对鬼飞球。这一次，飞弹擦着金字塔两边呼啸而来，又同时折返，双双逼向罗兰，间隔大约二十码远。罗兰先击中右边的，然后手腕一扭，将左边的也击至空中。第二颗飞弹就在近处爆炸，一阵热浪扑上罗兰的面颊，不过好在没有碎弹片；看起来，这种飞弹一旦爆炸，就会彻底炸空。

“再试一把！”他高喊着，现在，嗓子眼里又干又哑，可他的喊话声显然传递到了那边——这地方的空气就是为这类沟通而存在的。他也清楚，一字一句都像是利刃插入老疯子的心肺。不过，罗兰自己也有难题要解。塔的呼声正在稳步增强。

“来呀，枪侠！”疯子劝诱道，“说不定我真的会三枚一起扔过去！我们不妨在这个问题上商谈一下，你说呢？”

当罗兰意识到这番话语中竟有些许诚挚的意味时，恐惧也降临他的心头。

是的，他冷冷地在心里说。我们还可以喝喝咖啡。说不定还可以来点热点心。

他从口袋里摸出怀表，启开表盖。几根指针都在轻快地往后旋转。他背靠在石壁上，闭上双眼，但那样更糟。塔的呼唤（来呀罗兰来呀，枪侠，考玛辣——来呀——来呀，旅程到此为止啦）太响了，较之先前，显得越发急切诚恳。他睁开双眼，举目望向碧蓝的天空，云朵翻卷成列，奔向玫瑰地尽头的高塔。

折磨仍在继续。

6

他又在煎熬中捱过了一个小时，眼看金字塔旁的灌木丛和玫瑰花都拉长了影子，他只抱有一丝希望——希望自己能想出什么办法，希望有什么绝妙的点子能救命，不然，他将不得不寄希望于身边这个意志薄弱的小男孩，那等于把他的性命和他的命运全都托付给他。但是，当太阳渐渐偏向西方的天际线，蓝色天空渐渐暗沉时，他明白无计可施了。怀表的指针倒转得更快了。很快，指针就会旋得飞快。一旦怀表开始倒向飞旋，他就将起身。不管有没有燃烧弹（况且，谁知道老疯子的板条箱里还藏着别的什么武器呢？），他都得起身走向黑暗塔。

他可以跑，可以迂回前进，如果不得不匍匐前行也没问题，不管用什么方法，他知道自己若能在身首分离之前挺进一半距离就已是万幸。

他将死在玫瑰花丛中。

“派屈克。”他唤了一声，声音嘶哑之极。

派屈克抬头看他，绝望得无以复加。罗兰注视着男孩的双手——肮脏，伤痕累累，但却和他自己的双手一样禀赋非凡——终于，让步了。他突然想到，自己是出于骄傲才熬到了现在；他想要杀死血王，而不止是把人送到什么虚无的空境。而毋庸置疑的是，派屈克能够祛除苏珊娜脸上的疱疹，同样也就能除去血王。可是，眼看着须臾之间黑暗塔的强大势能就将变得难以抵制，他心中纵有千万个念头，也只能放弃了。

“派屈克，来和我换个位置。”

派屈克听话地照做了，小心翼翼地罗兰身上爬过去。现在，他处在最贴近塔路的金字塔基座边。

“你从看远处的工具里望出去。把它夹在那个凹口里——对，就这样——看吧。”

派屈克看了，在罗兰看来，他好像看了好久好久。此时，塔的呼唤汇成歌咏和钟鸣诱人地袭来。终于，派屈克扭头回来看他。

“现在，拿上你的画板，派屈克。把那边的男人画下来。”这倒不是说那真的是个男人，但至少看起来还像。

可是，派屈克一开始只是愣愣地盯着罗兰，咬着下嘴唇。等了好半天，他才双手捂在枪侠的头侧，往前拉、再拉，直到他俩几乎眉头贴着眉头。

很难，这声音轻轻响起在罗兰的头脑里。但那根本不是一个男孩的声音，而是一个成熟男人。一个强有力的男人。他并不是完全站在那里。他隐藏在暗中。他溶于黑暗。

曾几何时、在何处？罗兰曾经听过这样的话？

现在没时间回顾了。

“你是说，你画不了吗？”罗兰问，并（努力地）将极度失望的怀疑注

入自己的语气里。“你画不了？派屈克竟然不能画了？画家不能画？”

派屈克的眼神变了。一时间，罗兰从中品出了复杂的况味，并确信那将一直伴随这男孩长大成人……赛尔办公室里的画作就是最好的证明，至少是在某一条时间轨道、某一个世界中。要是他变老，却无睿智匹配其天赋，这种眼神就将被形容成傲慢；但现在，那不过是一种傲气。这孩子的眼神是在宣称：他坚信自己身手迅如闪电，无与伦比，除此之外，什么都不用再追问。罗兰自然认得这种神情，他像派屈克这么大时，不就曾在无数镜子和池塘里看过自己同样犀利的眼光吗？

我能画，这声音传到罗兰的脑海里。我只是说画起来很难。我需要橡皮擦。

罗兰立刻摇摇头。他的手正藏在口袋里，把小半截粉红橡皮头紧紧攥在手里。

“不行，”他说，“你必须谨慎下笔，派屈克。每一笔都要恰如其分。画完了才能用橡皮擦。”

男孩的自傲在刹那间似有动摇，但转瞬即逝。傲气一回到脸上，随之而来的表情便让枪侠无限欣慰——那是高涨的兴奋——也悄悄松了一口气。那是始终怀才不遇的天才终于等到极限挑战时才有的表情。也许，那甚至是即将突破极限时的表情。

派屈克又转过身，趴在卡在凹口里的望远镜前审度起来。就在他观望的时间里，响彻罗兰心海的呼喊声也几近逼迫。

最终，他转回身来，抓过画板，画起了他一生中最重要的画。

7

较之派屈克平素的笔法——几分钟之内完整而传神的快速勾勒，这幅画实在是精工细描。罗兰不得不一次又一次地强忍着，没有冲着男孩咆哮：快点啊！看在众神的分儿上，快点！难道你看不出来我在这里熬得多辛苦吗？

但派屈克真的没留意他，也无暇顾及。他完全陷在了画里，带着无以名状的贪婪全身心扑进去，偶尔停顿下来也只是为了凑近望远镜，仔细打量披着红色斗篷的目标。有时他的铅笔侧卧下来，为的是扫上一片淡淡的阴影，再用指腹均匀抹开。有时他又翻白眼似的冥想着，罗兰只能看到他的眼白。似乎他在把血王的方方面面都强记在脑海中，

眼看着这个形象生动浮现出来。说实在的，罗兰又怎知这不可能呢？

我不在乎那是怎么回事。就让他画吧，趁我还没被逼疯，还没拔腿跑进红色老王所说的“我亲爱的”玫瑰地里。

就这样，区区半小时却仿如三天般漫长。血王又利诱了一次，问罗兰真的不愿意到高塔下谈谈吗？他说，也许吧，如果罗兰终将把他从阳台的禁锢中释放出来，他们就可能相约放下武器，以同样的无情姿态攀上高塔的顶层。猛雨能将不共戴天的两人送入同一间旅舍；罗兰难道没听过这种说法吗？

枪侠当然是知道的。他还知道血王的利诱虽然和先前的喊话并无本质的差别，但这一次却像是经过粉饰，仿佛特意披上礼服、戴上领结。这一次，罗兰分明听出老魔王的声音里掩饰了几分忧虑。他没去费工夫应答。

血王明白自己的哄骗再次失败，又扔出一个鬼飞球。第一枚飞得极高，看似金字塔上方的一道小闪光，旋即飞速俯冲，像坠落的炮弹般尖啸而下。罗兰只需一枪就消灭了它，转手又填进了新子弹。事实上，他希望血王还能抛来更多飞弹，那样一来，多少可以转移他的注意力，以便把他从高塔的可怖呼唤中生拽出来。

它一直在等我，他绝望地默想，我想这才是抵制如此艰难的理由——它尤其是在召唤我。确切来说，并非召唤罗兰，而是所有艾尔德的传人……这一族人，只不过，仅剩我一个了。

8

西沉的落日现出了第一道橙色光，罗兰觉得再也等不下去了，这时，派屈克终于放下铅笔，紧缩双眉把画板递给罗兰。他这副神情让罗兰十分担心。他从未见过哑男孩在展示画作时有过这等凝重和担忧。派屈克刚才的高傲已荡然无存。

罗兰还是接过了画板，甚至一下子被画上的情景惊得扭过头去，仿佛派屈克笔下的血王也拥有足够的魔力迷惑他；说不定会迫使他举枪自尽，子弹从太阳穴进入，轰爆他那疼痛欲裂的脑袋。画得太棒了。那张长脸充满了贪婪和逼问，脸颊和前额仿佛布满了深不见底的褶皱。那双厚唇埋在蓬张的须髯之间，模样狰狞。这张嘴俨然能在眨眼间把亲吻变成咬噬，只要他心存此意。而他的心意始终都是如此残忍。

“你到底在磨蹭什么？”疯狂之极的咆哮又响起了，“不管你在干什么，

那都对你没好处！塔在我的控制之下——呃呃呃呃呃呃呃！——罗兰，这就如探囊取物！就算我爬不到顶楼，这塔也是我的！你会来的！呃呃呃呃！说真的，你一定会来！等不到塔影压上你那下贱的藏身地，你就会乖乖过来的！呃呃呃呃呃！呃呃呃呃呃！呃呃呃呃呃呃呃！”

派屈克双手捂着耳朵往后退着。现在画已完成，他对骇人的疯吼又失去了抵制力。

这幅画是派屈克一生中最为杰出的作品，罗兰绝不怀疑。挑战之下，男孩超水准地发挥；因而登上更高一层，无愧于天才的美名。血王的形象清晰无比，神魂流动。罗兰不禁默默惊叹：就算有望远的工具也无法解释，根本无法解释这画何以如此传神。好像他有第三只眼睛，源于他的想象力，可以看透世间一切。他翻白眼时，就是在透过第三只眼睛观望吧。竟然拥有这种天赋……还能用区区一截铅笔描绘下来！众神啊！

少许轻薄的淡影描摹出小弹簧般的静脉血管，罗兰几乎看到血管在老国王的太阳穴下跳动。在肥厚的唇角，枪侠还发现了一颗牙（尖利的獠牙）

泄漏出一丝冷光，罗兰顿觉画中的这张嘴呼之欲出，必会露出满嘴尖牙——不过是一丝冷光（说冷光，其实只是留白：纸上一条未加落笔的细缝），却如一窥见全豹，甚至足以让人闻及其呼吸所带出的腐肉气息。派屈克的肖像巨细无遗，无论是老国王鼻孔里伸出的一道卷毛，还是右眼眉骨上隐约的细条疤痕都如实画下。这是一幅无与伦比的画作，比起哑男孩送给苏珊娜的那幅肖像出色百倍。显然，如果派屈克能擦去那幅肖像中的脓包，也就能擦去这幅画中的血王，只留下空无一物的阳台，留下通往塔楼内部紧闭的门。罗兰几乎期待画中的血王能呼吸能活动，那显然就将大功告成！显然……但画中人没有动弹。画像不随他的“期待”、甚至也不因“需要”而复活。

是他的眼睛，罗兰想。双眼瞪得大大的，恐怖极了，长在人类躯体上的恶龙之眼。虽然画得栩栩如生，但却不太对劲。罗兰那失望而悲凉的直觉告诉他：问题一定是出在这里，他不禁从头到脚一阵战栗，连牙齿都颤得格格作响。不完全——派屈克抓住罗兰的手肘。枪侠的心思完全被画像吸走了，被他一拉，差点儿惊恐地喊出声来。他从画像上移开眼神。派屈克朝他点点头，又用手指点了点自己的眼睛。

是的，他的双眼。我知道！但那眼睛到底是怎么回事儿？

派屈克的手指仍然停放在眼角上。盘旋在他们头顶的云层飞驰在天穹，很快就会从蓝紫色变成深紫色，席卷那刺耳的呼声，不断念诵其所属的人名。云朵纷纷涌向黑暗塔；罗兰不由得站起来，跟着它们走，只有这样他才不能让它们得到他得不到的东西。

派屈克拽着他的兽皮衣袖，使出浑身的劲儿才把他拉回来。男孩勇猛地摇着头，这一次，又伸手指了指塔路。

“我看见了！罗兰！”那边又喊起来：“你以为对飞鸟有用的也将对你有用，不是吗？呃呃呃呃呃呃呃！没错，当然没错！像蜜糖般没错，像盐巴般没错，像丹铎王的天顶上的红宝石一样没错！呃呃呃呃呃呃，哈！刚才我就能灭了你，可干吗费那个劲儿呢？我倒更想亲眼看到你走过来，气急败坏、摇摇摆摆、不能自己！”

我会的，罗兰默想。很快我就不能自控了。也许还可以在这里撑十分钟，说不定二十分钟，但到头来……派屈克打断他的默想，又一次指向塔路。指向他们来时的那条路。

罗兰虚弱地摇摇头。“就算我能战胜塔的吸引力——但我抵抗不了，我所能做的，只是躲在这里——撤退也没有用处。一旦我们失去了掩护，他就会使出别的招数。他还有别的武器，我很肯定。但不管那是什么玩意儿，我的左轮枪子弹大概无法抵挡。”

派屈克使劲地摇晃脑袋，长发甩来甩去。抓着罗兰手臂的那只手加大了力道，哪怕隔着三层兽皮衣物，枪侠都能感到他的长指甲嵌入了自己的皮肉。他那双始终温和而迷茫的双眼此刻变得坚定不移，他瞪着罗兰，眼神近乎暴怒。他用另一只手再次指向路边，仿佛用污秽的食指狠狠刺了三下空气。原来，他指的并不是塔路。

派屈克指着的是玫瑰花。

“它们怎么了？”罗兰问，“派屈克，它们怎么了？”

这一次，派屈克先是指了指玫瑰，又指向画中的双眼。

罗兰终于恍然大悟。

派屈克不想去摘花。当罗兰示意他去时，男孩当即甩起头来，长发甩打在自己的脸庞上、眼角边。牙齿缝里挤出一道嘶哑的声音，模仿着呼啸而来的鬼飞球。

“不管他抛来什么我都会击毁的。”罗兰说，“你刚才不是看过我是怎么做的吗？万一有个飞弹落得太近，我会亲手去捡，我会的。但不曾有一枚飞弹落下来。所以必须是你去摘玫瑰，而我得掩护你。”

可是派屈克只是缩在金字塔基座下。派屈克不愿意去。他的胆怯就好像绘画天赋一样不可小觑。罗兰估算着自己和最近一朵玫瑰的距离。那朵花在他们的藏身地后面，也不算太远。他看了看残指的右手，知道自己不得不用这只手去摘花，自问有多难。事实上，他当然无法预料这事情有多难。这些都不是普通的玫瑰花。据他所知，花茎上的刺很可能有毒，可能瞬间麻痹他，令他瘫倒在高高的草丛间，成为最易消灭的活靶子。

可是派屈克不愿意。派屈克知道罗兰曾有朋友，但现在他所有的朋友们都死了，可派屈克还是不愿意。如果罗兰还能有两个小时来做男孩的思想工作——说不定一个小时就够了——他也许还能克服惊恐之心。但罗兰根本没有时间了。落日很快就要消失了。

不过，还算近。要是我必须自己去摘，我可以做到……我必须做到。

气候早已变暖，苏珊娜亲手缝制的鹿皮手套也不需要天天戴了，但罗兰那天早上却一直带着，此刻正揣在皮带间。他取下一只来，把不分五指的上半截切去，以便仅存的两根手指可以伸出去。剩下的半截手套至少可以保护手掌心不被刺破。他戴上半截手套，剩下的那支枪则握在左手里，单腿跪坐着凝神片刻，直盯着那朵最近的玫瑰。一朵够了吗？他想，一定要够。因为下一朵远在六英尺之外。

派屈克扳着他的肩膀，疯了似的甩着脑袋。

“我必须去，”罗兰说，当然只能如此。这是他的职责，不是派屈克的，一开始他想让男孩去摘花就是不对的。如果他顺利摘到花，皆大欢喜；而如果他失手了，死在卡 - 无蕊边上，至少那可怕的威逼利诱之声可以就此停歇。

枪侠深吸一口气，一跃而出扑向玫瑰。就在这当口，派屈克又死命拽住他，想把他拉回来。结果，他揪住罗兰兽皮衣的一角，绊住了他。罗兰因此一趔趄，倒在一旁。手中的枪也跌落进了高高的草丛。血王尖叫一声（枪侠听出来，那是兼具胜利希望和暴怒的咆哮），随之传来一枚鬼飞球升空的啸音。罗兰探出戴着半截手套的右手，把玫瑰花杆紧紧攥住。玫瑰刺穿透鹿皮，好像那不过是层蛛网，紧接着刺入了他的掌心。剧痛难忍，但玫瑰的歌声依然甜美动人。他看见了金灿灿的花蕊深处，如一轮骄阳放射光芒。甚或是一百万个太阳吧。同

时，热烘烘的鲜血聚往掌心，顺着两根手指滴下来。血浸透了手套，如同另一朵玫瑰徐徐绽放在揉皱的棕色鹿皮上。可是，还有一枚夺人性命的鬼飞球正在飞来，呼啸声盖住了玫瑰的歌声，在他的脑海里轰鸣不止，几乎要撕开天灵盖。

花茎始终不曾被折断。花被连根带土一起掀出。罗兰攥着花翻身滚向左侧，抓过左轮，连瞄准都不用就扣动了扳机。他打心眼里知道，已经没工夫瞄准了。这次爆炸十分剧烈，热浪仿佛龙卷风般迎面扑来。

太近了。太险了，这一次。

血王因失败而怒吼——“呃呃呃呃呃呃呃呃！”——随之而来的是接连几发飞弹。派屈克埋头蜷在金字塔下。罗兰用淌血的右手紧握玫瑰，翻身仰卧着扬起左轮，等待着飞弹轮番袭来。不出所料，他消灭了一枚、两枚、三枚。

“还在这里呢！”他冲着老国王那边高喊。“还活着呢，老不死的鬼东西，愿你心满意足！”

血王气得乱叫一通，虽听来恐怖之极，却不见有更多的飞弹。

“现在你有了一朵玫瑰！”他厉声叫着，“罗兰，好好听听吧！听仔细点，因为玫瑰也在唱同一首歌！听听吧，考玛辣——来呀——来呀！”

正是那首歌如泰山压顶般震撼于罗兰的心神脑体。歌声仿佛沿着神经暴烈燃烧。他抓住派屈克，揪着他转过脸来。“来吧，”他说，“派屈克，为了我的命。为了每一个替我牺牲、让我继续的男人和女人。”

还有孩子，他心想，看到记忆中的杰克。杰克仿佛从黑暗中浮现出来，又隐去了。

他凝视着哑男孩惊恐万状的双眼。“完成你的画！让我亲眼看到，你能完成它。”

10

此刻罗兰目睹之事令人惊叹：派屈克接过玫瑰后，没有被刺伤。连一道印痕都不曾划下。罗兰用牙齿咬下被割破的手套，发现不止是自己的掌心被狠狠划出了血道子，甚至还有一根手指，被割得只剩下筋腱相连。手指如同要沉睡般垂挂下来。但派屈克却不为其所伤。那些锋利的花刺一点儿没有伤害他。而且，他眼中的惊恐也消失殆尽。他看看玫瑰再转而看着画作，带着一脸温柔来回地端详着，估算着。

“罗兰！你在磨蹭什么？过来吧，枪侠，黄昏都快变成黑夜了！”

是的，他会过去的。不管以什么方式。想到这一点，他不知为何轻松了许多，不再战栗不已地感觉备受煎熬了。右手自手腕之上已失去了知觉，罗兰怀疑自己很快又会高烧一场。那也没关系；自大螯虾那场惨烈高烧之后，这次只能算是小伤。

此时，玫瑰还在歌唱。是的，罗兰，是的——你又会高烧一场。你也会再次痊愈。再生即来。你只需，来。

派屈克摘下一片花瓣，审度了一刻，又取下一瓣。他把两片花瓣放进了嘴里。随后的几分钟内，他的神情恍如静静沉入一场迷醉，而罗兰却想知道花瓣究竟是何滋味。天空愈加暗沉了。金字塔的阴影越来越斜长，原本只是掩映在岩石间，如今都快延伸到路面了。罗兰猜想，一旦影子漫上带领他到此的小路，无论血王是不是把守着高塔的必经之途，他都会走过去。

“你干什么呢！呃呃呃呃呃呃呃！你心里到底在琢磨什么恶魔邪术？”

要说恶魔邪术，你最恰当不过。罗兰心想。他拿出怀表，启开表盖。在水晶表面下，指针正在加速倒退，从五点到四点，四点到三点。三点到两点，两点到一点，一点变回午夜。

“派屈克，快点。”他说，“尽你所能地加快速度，我请求你，我快没时间了。”

派屈克用一只手掬成碗状，接在嘴下，吐出一些猩红如鲜血的口水。红得就像血王的斗篷。也正是他那对疯狂的眼睛的颜色。

派屈克，即将在画家生涯中第一次尝试用色彩，他把食指尖浸在红颜料里，又迟疑了一下。奇怪的是，罗兰幡然醒悟：这些玫瑰花只有在生根在米姆、即母亲大地时，花刺才会狠狠刺人。要是他刚才执意让派屈克去摘花，米姆必会把那双天才之手割得伤痕累累，以至于废掉。

还是卡，枪侠默想道：甚至在这里，在末——不等他想完，派屈克拉过枪侠的右手，像个先知似的凝神看着。他接起一滴流淌到指尖的鲜血，并将之调和进自己手心的红颜料里。接着，他小心地用右手的中指轻轻蘸一点混合后的玫瑰血汁。他举手凑近画作……又迟疑……转头看看罗兰。罗兰朝他点点头，派屈克也点头回应，冷峻之态仿如重

大手术中即将切下第一刀的外科医生，随后，指尖按上了纸面。指尖落下的姿态轻盈精巧，恍如蜂鸟的尖喙探入花蕊。血王的左眼先被上了色，指尖遂而提起、移开。派屈克兀自点着头，赏析着这一着色，神态之迷醉是罗兰这漫长追索的一生中都不曾见过的。看起来，这男孩酷似曼尼人中的先知，在荒漠中苦苦等待二十年后，终于得以一睹乾神的神容。

接着，男孩的脸上绽露出灿烂无比的笑容。

而自黑暗塔传来的反响则更及时——至少对罗兰来说——那是在说：非常非常的满意。囚禁在阳台上的老怪物痛苦不堪地咆哮起来。

“你干了什么？呃呃呃呃呃呃呃！呃呃呃呃呃呃呃呃呃！住手！烧得厉害啊！烧得好疼疼疼啊！呃呃呃呃呃呃呃呃呃呃呃呃呃！”

“现在来完成另一只眼。”罗兰说，“快！为了你的生命，还有我的。”

派屈克以同样精密的指尖动作为另一只眼睛上了色。现在，一双鲜亮的烈目从派屈克的黑白素描画中突兀显出，以玫瑰精油、艾尔德之血着色；被地狱之火灼烧的双眼。

画完成了。

罗兰终于掏出了橡皮擦，递给派屈克，说：“让他消失吧。让那边的邪恶魂灵从这个世界、也从每一个世界消失吧。让他彻底消失。”

11

毫无疑问，这招是有效的。从派屈克用橡皮触碰纸面的那一刻起——触碰到的是那缕弯曲的鼻毛——禁锢在远方阳台中的血王就爆发出痛不欲生的凄惨嚎叫。而且，他明白发生了什么。

派屈克犹豫起来，看着罗兰，想要得到确认，罗兰点点头。“没错，派屈克。他的死期已到，你就是他的行刑人。继续吧。”

老国王又扔来四枚鬼飞球，罗兰冷静有余地一一击毁。其后，他没有再扔，因为他已经没有双手可供抛掷弹药了。哀嚎越来越凄厉，已然成了口齿含糊的哭诉，罗兰想，这声音将永生永世萦绕在他耳畔。

哑男孩把埋在蓬松胡须中的厚嘴唇擦去了，这时，凄惨的哭嚎像是被捂住了，随即骤然消失。最后，派屈克擦去了一切，除了那对眼睛，橡皮擦只剩下了零星一点，甚至无法让红迹消弱一分。直到粉色橡皮

头（最初是在一支铅笔上，购于康涅狄格州诺威奇市的伍尔沃斯商店举办的一九五八年八月迎开学大减价的促销活动中）擦到了头，男孩又脏又长的手指甲再也捏不住了，那双红眼睛还留在白纸上。于是，他把橡皮扔了，给枪侠看：一双恶毒、血红的怒目瞪视着，浮现在白纸的上三分之一处。

血王的其余部分已消失殆尽。

12

金字塔石冢的阴影投向了塔路；现在，西方天空已从收获季篝火般的金黄转为熔炉烈火般的血红，这情景是罗兰自小到大无数次在梦中见过的。光芒既变，塔之歌声立刻双倍袭来，接着，三倍。罗兰感到歌声似乎探出无形的手来抓住了他。他的命运也走到了尽头。

但是，还有这个男孩。这个无亲无朋的男孩。如果可以，罗兰绝不想眼看他死在这末世界的尽头。他对赎罪不感兴趣，而派屈克已经捱过了所有将他领到黑暗塔来的杀戮和背叛。罗兰的家族已经死了；最后一个死去的是他那畸类的儿子。现在，艾尔德一脉和黑暗塔相逢了。

最初，或是最后，就是现在。

“派屈克，听着，”他说道，用完好的左手和残破的右手揽住男孩的肩膀，“如果你愿意活下去、把卡贮藏在你未来的所有画面都画下来，那就一句都不要问，也不要请求我重复任何一句话。”

男孩看着他，在血红且即将消亡的光线下把眼睛睁得大大的，一言不发。此刻，塔之歌围绕着他们，汇合成辉煌的咏叹，除了考玛辣之外却别无其他。

“回到那条路上。把所有没炸坏的罐头都捡起来。那些东西能让你不饿肚子。沿着我们的来路走回去。绝对不要偏离塔路。你可以做到的。”

派屈克完全理解地点点头。罗兰看到男孩信了他的话，那很好。信念会比一支左轮枪更能保护他，即使是有白檀木把的枪。

“走回联邦邑。回去找机器人，结巴比尔。让他带你去一扇通向美国那边的门。如果门在你手里打不开，那就用你的铅笔把它画成打开的样子。你听懂了吗？”

派屈克又点点头。显然，他听懂了。

“如果卡最终把你带到苏珊娜所在的地点和时间，那就告诉她，罗兰依然爱她，全心全意地爱她。”他一把拉过派屈克，吻在他的唇上。“把这个给她。你明白吗？”

派屈克点点头。

“好了。我要走了。祝天长夜爽。但愿众世界终结时，我们能相逢在道路尽头的虚无之境。”

尽管他知道这不会发生，因为众世界永远不会终结，现在不会，而且对他来说并无虚无之境。对蓟犁的罗兰·德鄯，艾尔德最后一脉传人来说，道路的尽头就是黑暗塔。而这让他感觉很好。

他站起来。男孩瞪着迷惑的双眼仰视着他，手抓着画板。罗兰转过身去。他深深吸一口气，再高声呼喊出来。

“现在，去黑暗塔的罗兰来了！我诚意如初，依然带着父亲的枪，而你将在我手下洞开！”

派屈克望着他大步流星地走向塔路的尽头，黑色的身影映衬在血红的天际。他望着罗兰走入玫瑰地，而当罗兰开始大声呼喊朋友、爱人，以及灵伴的名姓时，男孩颤抖着在黑暗里坐下；在古怪的空气中，那些名字听来明澈无比，仿佛会永远回荡下去。

“我以斯蒂文·德鄯之名义前来，他来自蓟犁！”

“我以佳碧艾拉·德鄯之名义前来，她来自蓟犁！”

“我以柯特兰德·安德鲁斯之名义前来，他来自蓟犁！”

“我以库斯伯特·奥古德之名义前来，他来自蓟犁！”

“我以阿兰·琼斯之名义前来，他来自蓟犁！”

“我以杰米·德卡力之名义前来，他来自蓟犁！”

“我以智者范内之名义前来，他来自蓟犁！”

“我以厨师哈可斯之名义前来，他来自蓟犁！”

“我以大卫之鹰之名义前来，他来自蓟犁和天空！”

“我以苏珊·德尔伽朵之名义前来，她来自眉脊洞！”

“我以锡弥·鲁伊兹之名义前来，他来自眉脊洒！

“我以卡拉汉神父之名义前来，他来自耶路撒冷地和漫长的道路！

“我以泰德·布劳缇甘之名义前来，他来自美国！

“我以丁克·恩肖之名义前来，他来自美国！

“我以泰力莎姑母之名义前来，她来自河岔口，并如其所愿，在这里留下她的十字架！

“我以斯蒂芬·金之名义前来，他来自缅因州！

“我以勇者奥伊之名义前来，它来自中世界！

“我以埃蒂·迪恩之名义前来，他来自纽约！

“我以苏珊娜·迪恩之名义前来，她来自纽约！

“我以杰克·钱伯斯之名义前来，他来自纽约，我称他为自己真正的儿子！

“我是罗兰·德鄯，来自蓟犁，我以我自身前来；你将向我洞开。”

随之而来的是一声号角。这同时也震撼了派屈克，他周身清凉，仿如醍醐灌顶。回音渐渐平息，归于寂静。接着，也许是一分钟之后，传来一声浩然的、回声缭绕的轰隆：那是一扇门永远合上的声音。

此后是一片寂静。

13

派屈克坐在金字塔基座旁，颤抖不止，直到古母星和古恒星升上了夜空。玫瑰和塔的歌声并未休止，但变得越来越低沉、困顿，和低沉无异。

最终，他走回了塔路，尽可能捡起所有完好的罐头（虽然经过剧烈爆炸、从车上颠飞下来，可完好无损的罐头却惊人地多），还找到一只鹿皮口袋，把罐头装进去。他突然想起自己忘了铅笔，又折回去捡起它。

在铅笔旁边，闪烁在星光之下的，是罗兰的怀表。

男孩嘶哑地轻轻欢笑。他把表捡起来放进口袋。然后他走上塔路，小小的背囊挂在肩膀上。

我可以告诉你，他一直走到半夜，休息前还看了看怀表。我可以告诉你，那块怀表完全停摆了。我也可以告诉你，到了第二天正午时，他又看了看表，发现它又正常地转动了，指针沿着正常的方向走动，但是走得极其缓慢。但是，关于派屈克，我无法再告诉你更多，不知道他是不是走回了联邦邑，不知道他是不是找到了昔日的结巴比尔，不知道他是不是最终走入了通往美国那边的门。很抱歉，我不能告诉你这些事情。在我这个讲故事的人看来，黑暗遮住了他的声音，他必须独自走下去了。

结语 苏珊娜在纽约

一辆电动小车从无到有，滑动出来，没有人注意到它一寸寸滋生的景象，直到它完全存现于中央公园；没有人目睹，除了我们。大多数人都在仰头望天，苍白天空里飘下飞旋的雪花，这是圣诞前夕最激动人心的雪景。之后，这场雪花渐渐壮大，所有的报纸都称其为“八七年大风雪”。公园里的游客们不是在看雪，就是在欣赏从近郊来的公立学校的学生组成的颂歌班。男生们穿着深红色的短夹克，女生们则穿深红色的圆领衫。在这里歌唱的是哈莱姆学校合唱团，一些海报或竞争学校的小报也称之为哈莱姆玫瑰，纽约的太阳。他们唱出古老而雅致的多声部和音，一边打着响指配合着节奏，听起来就更像是斯博、克斯特或黑钻的早期唱片。他们列队之地不远处，北极熊正在享受城市生活，而他们正在唱着的歌是“多美的孩子”。

仰头观雪的人群中，有一个男子是苏珊娜熟稔的，一见到他，她的心就跃上天堂。他的左手里握着一只大大的纸杯，她非常肯定那是热腾腾的巧克力，上好的巧克力奶油。

一时间，她不敢摆弄这辆来自另一个世界的电动小车。对罗兰和派屈克的担忧和思念也消失了。现在，她所能想到的只有埃迪——就在她眼前，就在这里，埃迪复活重生了。如果这里并非楔石世界、并不完全是的话，又该如何解释呢？如果合作城是在布鲁克林（甚至在昆斯区！）而埃迪开的车不是别克依勒克拉而是塔库罗精神，那又该如何解释呢？都没关系。只有一件事情例外，只有一个念头让她迟迟不敢驱车上前见他。

万一，万一他不再认得她，怎么办？

万一他转过身来，看到的只是个无家可归的黑女人，坐在电池即将耗

尽的电动小车上；只是个没有钱、没有衣服、没有地址（在这个空间和时间中，她没有地址，说谢啦）、也没有双腿的黑女人，那怎么办？一个和他毫不相干的无家可归的黑女人？或者，他确实认得她，在意识最深处的角落里，但还是拒绝承认她，就像彼得否认耶稣的存在，只因为记念太过伤痛，那又怎么办？

同样糟糕的是，万一他转过身来，她看到的是一个被毒瘾毁得面目全非、眼神空洞的瘾君子呢？万一，万一……雪一直在下，很快会把整个世界覆成茫茫一片。

别再胡思乱想了，去见他。罗兰对她说。在面对布莱因、蓝色天堂里的獭辛和迪斯寇迪亚城堡下的怪物时你都不曾夹着尾巴逃跑，不是吗？你当然是个胆量出众的人。

可是她不确定是否够胆量，直到她的手摸索着搭上车把手。在她启动油门之前，枪侠的声音又响起来，但是，这一次听来有点倦倦的愉悦。

苏珊娜，也许你先该扔掉什么东西吧？

她一低头，看到罗兰的武器依然别在她的腰带上，像是墨西哥电影里的土匪枪，或是海盗弯刀。她把枪拔出套，惊异于它握在手里的美好感觉……多么残酷的美妙手感。与它分离，她默想，好比是与爱人分离。其实她不是非得抛弃它，不是吗？问题不在于此，而是：她到底爱谁更多？那个男人，还是这把枪？所有的问题都源自这一质疑。

她一把转动左轮枪膛，发现弹匣内部面目沧桑，所有弹壳都锈钝不堪。

这些子弹都打不响了，她想……不明就里，也不知道有何意味：全都受潮了。

她看着枪管，带着奇妙的悲伤情绪——但并不意外——发现枪管里一丝光都不透。塞住了。看起来像是堵塞了数十年。这把枪再也不可能开火了。到头来竟已不用选择。这把枪完了。

苏珊娜一手依然握着左轮枪的白檀木枪把，另一只手则转动了油门。电动小车——她称之为三号线，尽管这些小事正从她的记忆里慢慢消隐——静静地向前滑动。小车路过一只桶身上印着“请勿乱扔垃圾！”的绿色垃圾桶。她把罗兰的左轮扔了进去。这样做让她心疼，但她没有丝毫犹豫。枪很重，砸在揉成一团的快餐包装纸、广告传单

和废报纸上，如同坠河的石块般沉落到最下面。她怀着地道的枪侠之心，为这样一把来历非凡、久经历练的古枪（哪怕穿梭不同世界的最后一程彻底报废了它）扼腕叹息，但扔掉就是扔掉了，她是期待前景的女人，绝不迟疑，也绝不后顾。

就在她来到手握纸杯的男子背后时，他转过身来。他当真穿着一件印有“我喝诺兹阿拉！”的运动衫，但她的心思根本不在这上面。是他：他才是她全神贯注的对象。这是爱德华·堪特·迪恩。甚至这也是次要的，因为她在他双眼中看到了自己畏惧的情形——彻头彻尾的迷茫不解。他不认得她了。

接着，他试探性地微笑了，这笑容也是她记得的，她一直深爱的。而且，他没有毒瘾，她立刻就知道了。她从他的脸上看出来的。尤其是他的双眸。哈莱姆合唱团的学生们仍在高歌，他则递出一杯热腾腾的巧克力。

“感谢上帝，”他说，“我刚刚还在想大概只能我自己喝了。那些声音是没谱的事儿，是我发神经。那……好吧……”他支吾起来，看来更迷惑了。他似乎还有点害怕。“听着，你来这里是为了找我，对吧？请告诉我我没有神经错乱。因为，女士，现在我的感觉就像是长尾巴小猫咪躲在椅子叠椅子的房间里。”

“你没有，”她说，“我是说，你没发神经。”她想起来，杰克曾经说过，在他脑海深处一度有两种声音争执不休，一个大喊大叫说他死了，另一个则坚称他还活着。双方都确定无疑。她大致能想象出来，那感觉一定很糟糕，因为她对于别的声音多少有所体会。奇怪的声音。

“感谢上帝，”他说，“你的名字是：苏珊娜？”

“是的。”她答，“我叫苏珊娜。”

她的嗓子眼里干涩极了，但好歹把话说出了口。她接过他递来的纸杯，抿了一口浮在热巧克力上的奶油。又甜又香，这个世界的滋味。不远处，司机们着急赶在大雪前离开拥挤的街道，汽车喇叭声此起彼伏，那也同样美妙。他咧嘴一笑，伸手轻轻抹去蹭在她鼻尖上的奶油沫。这一触碰就像是过了电，她看出他也感觉到了。她突然意识到，他将再次跟她初吻，再次与她共度初夜，再次与她共同坠入初恋的爱河。他应该也明白，因为那些声音早已对他讲了，但她更有理由明白：因为一切都已发生。卡是个轮，罗兰说过，而此时她知道这话千真万确。她记忆中（中世界）

枪侠所在的时间和空间正在渐次朦胧，但她觉得再模糊也足以明了：这些爱的表达全都发生过了，对此，她难抑不可名状的悲凉。

但这当然也是美好的。

眼下这一切都是，该死的奇迹。

“你冷吗？”他问。

“不。我很好。为什么这么问？”

“你在发抖。”

“是因为奶油的香甜。”说话时她凝视着他，还舔了舔嘴角含肉豆蔻粉的奶油沫。

“就算你现在不冷，过会儿也会的。”他说，“WRKO电台里说，今晚气温骤降二十度。所以我给你带了点东西。”他从口袋里取出一顶绒线编织帽，是那种可以拉下来遮住耳朵的款式。她看到帽子的正前方织着红色的文字：圣诞快乐。

“在第五大道的布兰狄欧商店买的。”他说。

苏珊娜从来没听说过这个店名。也许是布兰塔诺吧——那家书店——而不是布兰狄欧。可是，即便她是土生土长的美国人，也从未听说过诺兹阿拉饮料、塔库罗精神汽车公司呀！“是你听到的那些声音让你买的吗？”现在，她有点打趣地对他说。

他的脸刷一下红了。“确实是的，你知道，是他们说的。戴上试试吧。”

非常合适。

“跟我说说，”她又问，“总统是谁？你不会对我说是罗纳德·里根吧，是不是？”

听罢，他露出难以置信的惊讶，接着笑了，“什么？那个老演员？主持那个《死亡谷岁月》电视节目的？你开玩笑吧！”

“不开玩笑。我总以为拿里根开玩笑的人是你，埃蒂。”

“我不明白你在说什么。”

“没关系，那就告诉我吧，现在的总统是谁？”

“加里·哈特，”他的口气就像在对小孩说话，“他是科罗拉多人。一九八〇年差点儿就退出总统竞选了——我可明白着呢——因为那些个丑闻。后来他说，要是他们揪着不放、连个玩笑都开不得，那就去他妈的吧。结果他以较大优势胜出。”^①『注：作者在此处暗示这个世界并非真实的美国，因为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八年的美国总统是里根，而民主党候选人加里·哈特从未在竞选中赢得胜利。』可他看到了她的神色，笑容便一点点消失了。

“你不是在跟我开玩笑，对吗？”

“那你提到那些声音，是在开我的玩笑吗？在我们脑袋里的那些声音？半夜两点把你叫醒的那些声音？”

埃蒂一听，大吃一惊，“你怎么知道这事儿？”

“说来话长。也许有一天我会告诉你。”如果我还记得的话，她在心里说。

“不止是声音。”

“不止？”

“不止是有人在我说话。我还一直梦到你。有好几个月了。我一直都在等你。听着，我俩素不相识……这真是够疯狂……不过，你有地方待吗？无家可归，是吗？”

她摇摇头。模仿约翰·韦恩的口气（模仿得还过得去，也可能她是在模仿布莱因火车）说道：“朝圣者，在道奇这儿我是个陌生人。”

心在胸膛里沉重缓慢地跳动，但她感到喜悦涌动浮涨。一切都很顺利。她不知道事情如何变得这样，但没错，一切都好。这一次，卡在帮她的忙，而卡是势不可挡的。这可是她的切身经验。

“要是我问我是怎么认识你的……或是你从哪里来……”他停下来，平视着她的眼睛，再往下说，“或是，我怎么好像已经爱上你了……？”

她笑了。微笑的感觉真好。而且笑起来也不再有疱疹作痛，因为脸上已然光滑如初（也许会有些许疤痕——她实在记不得了）。“甜心，”她说，“正如我所说：说来话长。等有时间了我会告诉你的……把我记住的事情都告诉你。不过我们眼下可能还有些事情要做。去找

一个大财团，叫作泰特公司。”她朝四周观望一下，又说，“现在是几年？”

“一九八七年。”他说。

“你是住在布鲁克林吗？或是布朗克斯？”

被梦境和喋喋不休的声音牵引到此——手里端着热巧克力，口袋里有新买的“圣诞快乐”绒线帽——的年轻人爆发出一阵畅快的大笑，“上帝啊，才不呢！我是从怀特普林^②『注：怀特普林，美国纽约州韦斯特切斯特县城市。』来的！我是和我兄弟坐火车来纽约的。他就在那边。他想凑近些好好看看北极熊。”

兄弟。亨利。那个伟大的贤人，出了名的瘾君子。她的心一沉。

“我来给你介绍。”他说。

“不，真的不用，我——”

“嘿，如果我们要成为朋友，你也就是我小弟的朋友。我俩可是铁哥们。杰克！嘿，杰克！”

她没注意到那边的男孩，就站在公园一侧北极熊生活圈的扶栏旁，现在他转过身来，她高兴得心都要跳出嗓子眼了。杰克朝他们挥挥手，慢悠悠地走过来。

“杰克也一直梦见你。”埃蒂说，“这才是惟一的理由，让我相信我没有发神经。只不过比平日里疯癫些罢了。”

她拉起埃迪的手——熟悉而深爱的手。当他们的手指交叉着紧握在一起时，她已觉得死而无憾。她有很多话要问——他们也是——但是眼下，她觉得只有一个问题是至关重要的。雪下得越来越大，覆盖了四野，也落在他的头发、眼睫毛、运动衫的肩膀上，这时她才发问。

“你和杰克——姓什么？”

“托仁，”他说，“是德文。”

他俩都没再说什么，杰克走到了他们中间。那么，我是否该告诉各位，他们三个从此过上了幸福的生活？我不会这样说，因为没有人能幸福到永远。但是，幸福确实是存在的。

而且，他们确实生活在一起。

跟随着黑暗塔、连接沙迪克之熊和马图林之龟的光束正在涌动不息，时不时地灵光一现，就在其光芒下的某个世界里，他们确实在生活。

就是这样。

足够了。

说谢啦。

尾声 找到

1

我把自己的故事一路说到了底，且很满意。只有好上帝才会把最好的留在最后（我放下我的表以作押注），到处都是怪物、奇迹和远航。我现在可以搁笔了，停下来，让疲倦的手休息一下（尽管，可能不会永远休息下去；这只讲故事的手拥有自己的意志，并且势头不减、永无停歇）。我可以把眼睛闭上，不再观望中世界和所有掩藏在其后的物事。但是你们中的有些人一日无新鲜事可听就会老大不情愿。你们严酷无情，目标明确，无论事实证明了多少遍，依然不肯相信过程带来的乐趣远远高于那所谓的结果。你们是不幸的人，依然孜孜不倦地求爱图欢，哪怕下贱的喷射终将终结欢爱（所谓高潮，毕竟，是上帝告知我们一切终结的方式，至少就目前而言是这样的，然后就该倒头睡去）。你们是残酷的人，否认灰港^①『注：灰港Grey Havens，托尔金的《指环王》中曾经提到，指前往永生之地的中转站。』的存在，但那是疲倦的主人公们前去休憩的地方。你们说，你们想知道事情到底怎么样了。你们说，你们想要跟着罗兰走进塔里；你们说，这才是你们掏钱买书的原因，是你们前来观赏的大戏。

我希望你们中的大部分能了解更多。需要更多。我希望你们来听这个故事，而不是一页一页把书啃光。要想知道结局，你尽可以把书翻到最后一页看看上面写了什么。但结局是无情的。一个结局就是一扇无人（哪怕是曼尼人）能打开的门。我写了很多，但大多只是出于同一个原由：早上离开卧室前要套上裤子——因为这是这个国家的风俗。

所以，我亲爱的忠实读者，我要告诉你的是：你可以在这里止步了。你可以让最后的记忆停留在埃蒂、苏珊娜和杰克重逢的场景中，他们聆听着“多美的孩子”的歌声，再一次初次相逢。你还可以因为奥伊——或许这次看来更像是狗，只不过有长长的脖子和稀罕的金边眼

圈，偶尔吠叫，听来就像是古怪的言语——迟早也会融入他们中间而心满意足。那画面真美好啊，不是吗？我认为的。美好得几近幸福，并直到永远。就像埃蒂说的那样：几乎可与官方发言媲美。

如果你继续，必将失望，也许甚至还会心碎。我的腰间挂着一把钥匙，但它也只能打开一扇门、最后那扇标着 附图：P676

的门。门后有什么？不管是什么，都无法改善您的感情生活，也无法让你的秃顶重新生发，更无法为您延寿五年（恐怕十五分钟也不行）。没有所谓大团圆的结局。我从来没有读到过一个能与“从前哪，”这一开头相称的结局。

结局是无情的。

结局只是再见的另一种说法。

2

你还要继续吗？

很好，那就来吧。（听见我的叹息了吗？）这里就是黑暗塔，在末世界的尽头。看吧，我求你了。

好好看看。

这里是夕阳下的黑暗塔。

3

他带着奇特之极的熟悉感觉走向它；那感觉就是苏珊娜和埃蒂所说的似曾相识。

坎·卡无蕊的玫瑰花在他面前让出一条小路，径直通向黑暗塔，花杯深处金灿灿的蕊心纷纷注视着他，如同无数只眼睛。当他走向灰黑色的塔身时，罗兰感到自己开始从一生所在的世界中失足滑离。他高呼了朋友和爱人们的名姓，正如他一直以来所承诺的；在暮色中呼喊他们，全力以赴，因为他已不需要再保存体力以抵御黑暗塔的拖曳了。最终，把自身呈上是他一生中最大的解脱。

他呼唤着战友和爱人的名字，然而，尽管声声都来自他心底，却仿佛声声都和他的躯体无关。他的声音在空气中远播，飞向渐次暗红的地平线，一声接着一声，一个名姓接着一个名姓。他高喊埃迪和苏珊

娜。高喊杰克，最后也呼喊出自己的名字。当最后的回响渐渐止息，犹如应答一般，威严的号角声响起来，那声音并非来自高塔，而是来自如地毯般围绕着他的玫瑰。号角声就是玫瑰的话语，如迎接君王般欢呼他的到来。

在我的梦里，号角总是我自己的，他心想。我早该明白的，因为我的号角早已遗失，那是在界砾口山和库斯伯特在一起时。

上空也传来一句耳语：本该是三秒钟就解决的事，只需弯下腰捡起号角。即便身处浓烟和死亡之中。三秒钟。时间，罗兰——它总是回到那里。

他想，那是光束的声音——他们合力救出的光束。表达感激只是白费口舌，现在说这些对他还有什么意义呢？他想起布朗宁的一句诗：品味逝去光阴，拨乱一切反正。

在距离塔基鬼木大门十步远的地方，罗兰停下了脚步，静待玫瑰之声——以示欢迎的号角声——完全平息。似曾相识的感觉依然那么强烈，好像他以前就来过这里。当然了，他当然是来过的，在千千万万个先兆般的梦中。他抬头望向阳台，血王曾羁留在那里，千方百计想要违抗卡的意志绝了他的路。就在那里，放着装有鬼飞球的板条箱（看来，老疯子到底是没有其他武器），他看到其上大约六英尺的半空中有一双猩红的眼睛，在暗黑的天色里孤零零悬浮着，带着永恒的仇恨俯视着他。眼底上，细索的眼神经（夕阳余晖中，血丝仿佛被染成了橙红色）的末梢戛然止于空中。枪侠揣测着，血王的双目将在那里悬浮到永远，望着无主的坎 - 卡无蕊；而眼睛的主人已经听随派屈克的橡皮擦、以及魔力附身般的画家之眼的旨意远去了。更有可能的是，那躯体已经被打发到众世界之间的空间里去了。

罗兰走到了小路的尽头，黑色鬼木制的大门镶着钢制边沿。就在门上四分之三高度的地方镌刻有一道特征，他现在已能洞彻其意了：

附图：P678

就在这里，他放下了两样东西，亦是剩下的所有装备：泰力莎姑母的十字架，以及剩下的那把六响左轮枪。等他起身时，他看到最前面的两个象形文字消失了：附图：P678

找不到已经变成找到。

他抬起手刚要叩门，那门却在他的手触碰上之前自动滑开了，一道盘旋上升的楼梯显露出来，最下层的阶梯就在他的面前。一声叹息般的

话语传来——欢迎你，艾尔德的罗兰。那是塔的声音。这栋高塔并非全由石头构成，尽管看起来那就是石头；这是一栋活生生的物事，乾神之本体，类似吧，即使在距离此地数千里之外时，他意识深处也始终感知得到的脉动正是乾神跳动的生命能量。

考玛辣，枪侠。来呀——来呀——考玛辣。

飘来的气味像是碱腥，比泪水更苦涩。这是什么气味……什么？究竟，是什么？还没等他想出答案，那味道就消散了，留下罗兰在空想中揣测。

他走了进去，那始终不绝于耳——甚至在蓟犁也是，只不过隐匿在他母亲哼唱摇篮曲的歌声里——的塔之歌，终于消逝了。又一声叹息传来。大门隆隆合上，但他发现自己并非身陷黑暗之中。光线来自于闪闪发亮的旋状上升的小窗，夹杂着落日的余晖。

石头阶梯向上盘旋，梯道狭窄仅能供一人行走。

“罗兰来了，”他呼喊一声，声音仿佛旋转着升至无限。“高高在上的你若愿意，请聆听并迎接我的到来。如果你是我的敌人，请明白我已卸下武器，决无伤害之意。”

他开始往上走。

十九级石阶后，他来到了第一层平台（此后每一层都相隔十九级石阶）。一扇门在此敞开，其后是个圆形的小房间。石墙上雕刻着千万张交叠重现的脸孔。有很多面容都是他认得的（其一是凯文·塔尔，狡黠的视线越过一本打开的书看着他）。这些脸孔全都看向他，他听到他们的喃喃私语。

欢迎，罗兰，你从遥远的国度跋涉而来；欢迎你，蓟犁的罗兰，艾尔德的传人。

在房间最远的那边还有一扇小腰门，深红色的门帘，金线勾边。小门之上大约六英尺高处——恰好与他的视线持平——是一扇圆形的小窗，比不怀好意的窥视洞大不了多少。这里弥漫着香甜的气味，这一次他能够辨认出来：那是母亲最先放置在摇篮里、随后放在小床上的松香袋。那些岁月的影像无比清晰地出现，正如香氛惯常的神效；若有一种感官像时光机器一样帮助我们回忆，那便是嗅觉了。

接着，就和刚才的苦涩碱味一样，香气转瞬即逝。

这间小屋里没有家具，但地板上放有一个东西。他凑过去捡起来。是一只雪松小夹子，弯头上还扎着一根纤细的蓝色丝带。很久以前他见过这东西，那是在蓟犁；一定是他自己戴过的。当接生医生剪下初生儿的脐带，将孩子和母亲正式分开时，就要用这样的小夹子夹在婴儿的肚脐上，等脐带自然脱落时，夹子也将随之掉落。（肚脐眼曾被称为泰特 - 卡 - 坎 - 神。）系着蓝丝带，说明这是给小男婴的。女孩的夹子将会系上粉色丝带。

是我自己的，他想，又沉迷地凝视了片刻，随后把它小心地摆在原来的位置。它属于那儿。当他再次站起身时，他看到了婴孩的小脸（这可能是我亲爱的宝宝吗？如果你说是，那就是！）凸现于别人的脸庞中。小脸拧曲着，仿佛对从母亲子宫出来后呼吸到的第一口空气一点儿不中意，仿佛已经沾染了死亡的污浊气息。很快，小婴孩就嚎啕大哭起来，作为对这个新环境的表态，哭声响彻斯蒂文和佳碧艾拉的房间，令亲友、仆佣都露出释怀的笑容。（只有马藤一副阴沉。）生养完成了，而且生下了生龙活虎的男婴，请对乾神和众神说谢啦。艾尔德的血脉后继有人，因而，这个世界那令人懊悔叹息的、倾向毁灭的混沌终于得到一丝扭转的希望。

罗兰离开了那间小屋，较之刚才，似曾相识之感更强烈了。还有那走入乾神身躯的感觉。

他转向石阶，再次往上攀升。

4

又是十九级台阶，他来到了第二层平台，看到了第二间小屋。圆形地板上散落着零碎布条。罗兰确信那一定是婴孩用过的垫布，某个气急败坏的人闯入这里后，将布片撕成了碎条，那人还想走上阳台回望玫瑰地的情况，结果发现自己被关在了门外。他是旷世狡诈之人，满腹邪恶的智慧……可是到了最后，一失足成千古恨，现在他将为此付出永远的代价。

如果他只是要走到阳台上看一眼，为什么还会带着武器呢？

因为那是他惟一的装备，始终背在背上，镌刻在曲壁上的某张脸悄声说道。那是莫俊德之脸。罗兰现在看不到愤恨了，那只是个被抛弃的小孩，脸上只有孤独和悲哀，让人想到星月不见的夜晚一声凄凉的火车汽笛。莫俊德来到这个世界时，肚脐眼上没有夹子，他仅有的母亲被他当作了第一顿美餐。没有夹子，这辈子都没有，因为莫俊德从来都不是乾神 - 泰特的一员。不，他不是。

我的红色父亲从不会两手空空，石头里的男孩轻声说道。自他离开了自己的城堡后就不会了。他是疯了，但还不至于那么疯。

这间小屋里弥漫着爽身粉的香味，母亲曾经在洗浴之后，把赤裸的他平放在大毛巾上，玩着他那些嫩嫩的脚趾头，再给他周身上下抹上香粉，还对怀里的他哼着歌：蜡烛包包，亲亲宝宝，宝宝，拎着你的篮子来这里！

眨眼之间，芳香飘来又逝去。

罗兰径直走向小窗，走在撕成碎条的尿布上，再望出去。失去身体的双眼感觉到了他的靠近，顿时翻转过来恶狠狠地看着他。刻毒的眼神既愤怒又失落。

出来呀，罗兰！出来和我面对面单挑啊！男人对男人！以眼还眼，但愿你能！

“我想我不能，”罗兰说，“因为我还有更多的责任要履行。其实只有一些小事了。”

这是他对血王说的最后一句话。尽管疯癫国王的咆哮一路跟随着他，但那只是徒劳的空喊，因为罗兰决不会回头看一眼。在走上塔顶之前，他还有很多石阶要攀，还有更多的小屋要审视。

5

第三段石阶之后，他从门洞里望进去，看到一套灯芯绒的衣服，那无疑是他一岁大的时候穿过的。在墙上的众多面孔中，他看到了父亲，但是年轻时的父亲。后来，这张脸将变得残酷无情——太多的事件、太多的责任导致了这种剧变。但在这里时还不是。在这里，斯蒂文·德鄯的眉目间传送着喜悦，仿佛在观赏什么让他幸福的情景，并且从此往后再无别的什么可以带来这等满足。在这里，罗兰闻到一股浓重的甜味，他知道，那是父亲剃须皂的香味。幻影无形的声音耳语道：瞧啊，佳碧，你快瞧啊！他在笑！朝我笑呢！他长了颗新牙呢！

第四层的地板上放着一只项圈，那是他第一条小狗林阿雷佛的。昵称是林果儿。罗兰三岁时小狗死了。三岁的小孩为宠物的死而哭尚可以容忍，即便是流着艾尔德血脉的小男孩。在这里，枪侠闻到的气味美妙却难以言喻，他认得：那是满土的太阳洒在林果儿毛皮上的芳香。

也许在林果儿的房间之上二三层，还会有一个撒满面包屑的小房间，凋零的羽毛也落在地上，那属于名叫大卫的老鹰——不是他的宠物，

而确实是朋友。在众多为了罗兰和黑暗塔而牺牲的朋友中，大卫首当其冲。在墙上的一角，罗兰看到了大卫翱翔的身影，结实的翅膀舒展在蓟犁人头攒动的宫殿之上（巫师马藤不在其中）。就在门的左边指向阳台的地方，大卫又被雕刻出来。在此，它像一颗盲弹般栽向柯特，翅膀折合起来，丝毫不顾柯特高高举起的木棍。

逝去的时光。

逝去的时光和逝去的罪孽。

距离柯特不远处是那个妓女的面孔，那晚男孩曾和她交欢。大卫房间里充溢着她的香水味，廉价而甜腻。当枪侠嗅闻时，他忆起抚摸妓女下体耻毛时的触感，并惊骇于当时他所记起的事情，当他的手指滑向那下体的缝隙时，他想起的是婴孩出浴时母亲的手放在自己身上的感觉。

成长变得越发艰难，罗兰带着恐惧逃离了那间小屋。

6

现在，已经没有红光照亮他脚下的台阶了，只有窗户本身蓝莹莹的冷光——玻璃眼睛也是有生命的，玻璃眼睛盯着这位卸下左轮的闯入者。黑暗塔之外，坎·卡无蕊的玫瑰花都合拢了，期待着新一天的到来。他的部分心神为自己终究抵达了这里而惊叹；他扫清所有障碍、力克万难、苦心孤诣，终于走到这里。他想：我就像老一代人用过的机器人。肩负使命而生，便不惜抵死以赴。

而另一部分心神却丝毫不觉惊讶。这是光束必须滋生出的梦境，他这半个黑暗的自我再次想到那只号角从库斯伯特的指间滑落——库斯伯特，笑着赴死的人。也许，直到这一天，号角仍然埋葬在界砾口的山坡下。

当然，我以前见过这些房间！毕竟，它们是在讲述我的生命。

确实如此。一层又一层走上去，一个故事连着一个故事（不用说，一场死亡连着一场死亡），黑暗塔里盘旋上升的小房间追溯着罗兰·德鄯的生平和使命。每一间都有不同的回忆；每一间都弥漫着标志性的气味。经常是好几层楼用来说一年间的往事，但无论如何，每一年至少有相应的一层。登上三十八间房后（还要乘以十九级石阶，你明白吗），他真的不希望再回顾更多。这一间里，呈现着烧焦的木桩，那是捆缚苏珊·德尔伽朵之处。他没有走进去，但望向墙上的脸孔。他欠

她良多。罗兰，我爱你！苏珊·德尔伽朵高呼道，他知道那千真万确，因为只有她的爱才能让他一眼认出来。而且，不管爱还是不爱，最后她还是被烧死了。

这是死亡之地，他心想，而且不止是这一处。所有的房间都是。每一层都是。

是的，枪侠，塔之声悄声应道。但是，只是因为你的一生缔造了这些。

走完三十八层之后，罗兰越爬越快。

7

站在塔外时，罗兰曾估摸着高塔约有六百英尺高。但当他凝视第一百间房、接着是第二百间房时，他确定自己已经攀登了八个六百尺。很快，被他美国那边来的朋友们称为一公里的里程碑就要到了。虽然理应不可能有这么多层楼——不可能一座塔有一公里高！——但他依然在往上走，直到他几乎是在奔跑着往上攀登，但是他从未感到乏累。有那么一刹那，他突然想到，自己大概永远走不到顶层了；黑暗塔是无限高的，正如它在时间上意味着永恒一样。但思忖之后，他又否定了这个念头，因为高塔是在讲述他的人生，既然是一生那么长久，那也就绝不可能永无止境。既然已经有了开头（以雪松夹子上的蓝色丝带为标记），那就一定会有个终结。

很快了，一定很快就到了。

现在他眼底感觉到的光线似乎不太像蓝色了。他走过佐坦的房间，那只草棚里会诅咒人的乌鸦。他走过了驿站的原子能水泵。他爬上更多的石阶，在一间有死螯虾的房间前停了一下，而这时，他感觉到的光亮已不再是蓝色，而且比先前亮堂了许多。

那是……

他非常肯定那是……

那是阳光。可能是黎明的微光，古母星和古恒星在黑暗塔的上空熠熠闪亮，可是，罗兰却非常肯定他所见到的——或是，感觉到的——是太阳的光芒。

他不再往房间里多看，只顾往上奔走，也顾不上品味昔日的气味。石阶走道变窄了，他的肩膀都差点儿蹭到了弧形的墙壁。现在，没有歌

声了，除非风声也在歌唱，因为他听到那飒飒的声响。

他走过了最后一扇洞开的门。小小的房间里，地板上只放着一张画，脸已被擦去。剩下的只是一双红眼睛，向上瞪视。

我已经走到了当下。我已经到达了现在。

是的，还有阳光，考玛辣的阳光映现在他眼底，等待着他。火辣辣的阳光照在他裸露的皮肤上。风声更大了，听来还很荒芜。无情之极。罗兰看着盘旋向上的石阶；现在他的肩膀已经擦在了墙壁上，因为走道窄小如棺材。十九级台阶之后，黑暗塔顶层的房间将是他的。

“我来了！”他高喊着，“如果你听得到，那就好好听着！我来了！”

他挺直背脊仰首一级一级迈上台阶。别的房间都向他敞开着。最后这扇门却是关闭的，他的路被一扇鬼木制的房门挡住了，上面只刻有两个字。那便是

罗兰

他抓住了门把手。一朵野玫瑰缠绕在左轮上，那是从他父亲那里得到的、如今却永远遗落了的枪。

它会再次成为你的。塔之音、玫瑰之音悄然响起——现在，这两种声音合而为一。

你是什么意思？

对此，没有回答，但门把手在他手心里转动起来，也许那就是一种答案。罗兰打开了黑暗塔顶层的房门。

他看到了，也立刻明白过来，答案锤击般砸落在他的心头，又炙热得如同沙漠中最无情的烈日。他究竟多少次爬上这座高塔、发现自己被揭穿了、被拽回头、再回到了起点？不能说是最初的起点（事情可能已被改变，时间的灾难加重了），而是回到墨海呐沙漠中的某个时刻，也就在那一瞬间，他终于领悟到自身背负的那容不得思虑、容不得质疑的使命必将成功？究竟有多少次啊，他周而复始在循环中跋涉，像那只曾经修整他的肚脐眼、他自己的泰特 - 卡 - 坎 - 神的环形小夹子？究竟还有多少次，他将要如此往复？

“哦，不！”他尖叫起来，“求你了，别再来一次！发发慈悲吧！发发善心吧！”

那些手不闻不顾地将他往前推出去。那些黑暗塔的手从来不晓得慈悲为何物。

那是乾神的双手，卡的双手，都无善心可言。

他闻到了碱味，比泪水更苦涩。门后的沙漠一片白茫茫；令人目眩得没有方向；没有水；除了虚虚浮动的光影外别无生物，群山如云，把自身的轮廓投映在地平线上。掩在苦碱味之中的，是鬼草，带来美梦、噩梦和死亡的鬼草。

但不是针对你的，枪侠。从来不是对你的。你潜伏在黑暗中。你被暗色附身。我可以残忍而坦白吗？你要继续。

每一次你都将忘却上一次。对你而言，每一次都是第一次。

他使尽最后的力气想要往回走。无望。卡更强大。

蓟犁的罗兰走过了最后一扇门，他一直在寻找的门，他一直都找到了的门。门轻轻地在他身后合上。

8

枪侠愣了片刻，摇摇晃晃。他想自己快要昏过去了。因为酷热，当然了；该死的酷热。是有过一阵风，但是那么干燥，丝毫无法缓解炎热。他拿起自己的皮水袋，掂量着还剩多少水，明知道自己不该喝——还不到喝水的时机——却不管不顾地吞了一口。

片刻间，他恍如身在异处。在塔身内，也许吧。但沙漠当然是狡猾的，充满了海市蜃楼般的妄念。黑暗塔依然在千万轮距之外。爬过许多台阶、看过许多房间、里面有许多面孔在看着他，这份知觉已开始慢慢退却。

我会到的，他想着，眯着眼睛斜睨着无情的烈日。我以我父亲的名姓发誓，我会走到的。

也许，这一次如果你走到了，结局会不一样。一个声音悄然响起——显然是沙漠中人的谰语，难道曾几何时自己已经到过那里？他身在当初所在之时、所在之地，就是这样，别无其他可能，不会有别的可能。他一向缺乏幽默感，想象力也不见得丰富，但他是坚定的。他是个枪侠。在心中，他深藏不露地认定，这份使命饱含苦涩的浪漫。

你是个死性不改的主儿，柯特曾经对他这样说，罗兰敢对天发誓，他

在那言语中听出了恐惧之情……可是，柯特为什么要畏惧他呢——只是个小男孩——罗兰说不上来。这将是你的诅咒，孩子。走向地狱的一路上你将穿破一百双靴。

还有范内的：不记取前车之鉴，必将重蹈覆辙。

还有他母亲说的：罗兰，你一定要总是那么严肃吗？你从不能放松点吗？

但那耳语又响起

（不一样，这一次也许不一样）况且，罗兰确实闻到了什么气味，不是鬼草，也不是苦碱。他猜想，该是玫瑰香。

他把背囊换个肩膀，又摸了摸别在腰带上的号角，和旁边的左轮枪一起垂在右臀侧。亚瑟·艾尔德本人曾吹响这柄古老的黄铜号角，传说是这样的。罗兰在界砾口山把它给了库斯伯特·奥古德，当库斯伯特跌落时，罗兰愣了一下，却及时出手把它重新捡了回来，还把堵塞在管口里的尘土敲倒出来。

这是你的神器，渐息的耳语飘荡在玫瑰花夹杂尘土气的香甜中微微飘来，恍如夏日夜晚家里的气息——哦！失落的！——一块石头、一朵玫瑰，一扇找不到之门；一块石头，一朵玫瑰，一扇门。

罗兰，这是给你的承诺，这一次的结局或许会不同——也许，就将迎来休憩。甚或救助。

稍顿，又接着说道：

只要你坚持。只要你心诚。

他摇摇头，想要甩掉这些妄念，想要再啜饮一口，又打消了念头。今晚。当他在沃特之骨旁燃起营火时，他才会喝一口。至于现在……现在，他要继续旅程。黑暗塔就在前方。那走近来的、越来越近的，或许将是告知他如何抵达目标的人（他是人吗？真的是人吗？）。罗兰将要追上他，等他们相逢，那个人就将与他交谈——是啊，没错，是啊，就在高山上诉说，和你在山谷中听到的传说一模一样：沃特将被追赶上，沃特将会吐露秘密。

罗兰的手再次抚上号角，那真实的触感带来一丝离奇的抚慰，仿佛他以前从未如此抚摸过它。

时间开始行进。

黑衣人逃进了茫茫沙漠，枪侠也跟着进入了沙漠。

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九至二〇〇四年四月七日 上帝，我说谢啦。

附录“去黑暗塔的罗兰少爷来了”/ 罗伯特·布朗宁

1

起初，我以为他在撒谎，字字句句都是，那个白发斑斑的瘸腿老人，
用恶毒的眼 斜睨其谎言

在我身上的成果，嘴角难抑

窃喜的笑，皱缩的笑纹印刻

在他的唇边，乐于收纳又一个牺牲者。

2

手持拐杖，他还需置备什么呢？

谎言四伏，已待诱捕

会遇见留居此地的他、再问问路的所有旅人？我猜那骷髅般的笑会戛然而止，拐杖又能为我写下怎样的墓志铭只因我在这尘积的坦途上荒度了欢娱时光。

3

若听他忠告，我该避开

那片不祥的恶土，众所皆知， 黑暗塔隐身那处。虽默许，

我依旧转向他所指的方向，既无傲，也无重燃的希望之光，在传说中的终点，其确凿，如同改向它途必会欢喜连现。

4

我终生周世徘徊，

跋涉千寻熬千岁月，我的希望 幻化鬼魅，无从把握

寻到终点才能有喧嚣欢呼，
如今我忍不住责难心声所向
的早春大地，因为在那里，将找到失败。

5

当病者濒临死亡

俨然已死，哀念生之初、死之末 伤泪纵横，一一辞别友人，
听闻有声令众人离去，任由一口气更敞快呼尽，（“一切既已终结”，
他说“没有忧情能挽回这气息陨落。”）

6

当旁人商讨：别人的坟墓旁

是否还有足够余地留给此人，还要等 一个好天，适宜搬走尸身，
且惦念着缎带、丝巾和木杖。

这人全都听见了，惟独渴望

他不要令如此柔情爱意蒙羞，而活下去。

7

由是，为此使命我已忍辱负重良久，时常听闻预言中的失败，甚而被
记载 屡次见于智者书简，

寻觅黑暗塔的武士步步艰辛

——似乎也步步落空，

疑惑尽在当今——我是否该当其任？

8

因而，绝望的死寂中我背向

他那可恨的跛子，走出他们前的坦途向他指点的方向而去。一整

天 沉闷得无以复加，黄昏

即将退让于黑暗，却以冷峻的眼斜睨旷野捕获了我这漂泊迷失的猎物。

9

且记！一旦迈出寥寥数步，

我了然于心，使是将自己托付给旷野，那就要停下，向安逸坦途最后回望一眼因那已然离我远去；灰色荒原将我围绕：别无其他，只见苍莽伸向地平线。

我会走下去，再无他事可行。

10

于是我走。我想我从未见过

如此荒僻的不毛之地；什么都活不了：花朵活不了，殊不知雪松林也想活！

但麦仙翁和云杉遵循命数

或许能无畏扎根，

你会想到：一丛芒刺就能算此处的宝藏。

11

不！以诡异的姿态

贫瘠，倦怠和苦相，便是这片土地的命运。“看，要不就闭上你的眼。”大自然暴怒喝令，“毫无用处：此情此景，我亦没有对策：最后审判的烈火必将治愈此地煅烧其土，释放我的囚徒。”

12

若有粗糙的蓊梗伸出

高过它的同伴，蓊头就被割下；梗草也会嫉妒。粗利黝黑的短叶尖为何有那些漏洞裂缝，累累伤痕仿佛阻止所有青翠的希望？残忍的猛兽必须走过走出他们的生命，带着残忍的意志。

13

至于草，都长得稀疏

如麻风病人的头发；干裂锋利的叶缘扎入其下的泥 犹似浸了鲜血揉成的土。

一匹僵硬的盲马，骨头根根毕现，自从到了那里呆立已久，已被麻痹；从魔鬼的马群中遭驱逐出，不再效力！

14

活着？我只知它该是死了很久，挺着荒凉贫瘠的红脖子，扯着老皮褶子，也紧闭着盖在稀落鬃毛下的双眼；罕见这等妖形怪状之物带着这样的悲哀；我从未见过一个畜生使我如此憎恨；它定是千恶万邪，才活该这等凄惨痛楚。

15

我闭上眼睛，将它们镌刻人心， 如同武士战斗前要一杯酒，

我只求抿一口往昔快乐的时光，在我兢兢业业履行使命之前，先要思考，再去搏斗，那是斗士的艺术：旧时光的滋味能令一切坦荡荡。

16

哦不！别让我幻见库斯伯特

美好的金色鬃发，涨红的脸庞， 亲爱的朋友，依然能感到他

手挽手扶助我安稳前进，

如同往昔那般动作。唉，一夜的耻辱！

心火再燃，又任其凉透。

17

基列山啊，尊荣之魂，

他挺立山峰，如十年前的初征般坦荡， 正直之士有何不敢

为善——无奈物是人非——呸！难道刽子手的双手会将奖状钉上他的

胸膛？他的缎带勋章读一读吧。可怜的叛国者，都朝他吐唾沫、恶咒他吧！

18

眼前凄荒，也好过那般旧时光：真不如再折回这愈加黑暗的前途！

没有声音，视野所及无有可观。

夜会派来一只梟、或蝙蝠吗？

我问道：这纯粹的凄荒中，

什么东西什么时候会来攫扣我的迷思，引入新径， 勿让我沉沦往事？

19

忽有小溪横过前路

如毒蛇盘锁般出人意料。

没有缓流潺潺应和阴沉天地； 泡沫泛浮间，这或许就是

魔王撒旦洗濯炙热足蹄之池

——瞧那漆黑漩涡中，邪烈怒火喷溅碎沫。

20

如此微小，竟至如此怨毒！沿着水流， 丑陋低劣的桤木屈身跪伏；

浸湿的柳枝垂头栽下，无不哑口沉默绝望之极，好一群自取灭亡的活物： 虐待它们的河流，

无论究竟是何物，疾疾流逝，点滴不息。

21

徒涉浅滩——圣者在上，我多么害怕 置身于死者的脸颊，

每一步，抑或每次瞅准空洞

掷下长枪，竟缠入他的头发或须髯！
我刺准的或许只是水耗子，
可是，唉！听来多像婴孩的耸人哭号。

22

踏上对岸时，我是多高兴啊。
期待抵达更好的国度。又徒然落空！
奋争者是谁？发动了哪场战乱？
是谁的凶暴践踏，能让湿土
溅泼如此？毒池中的蟾蜍
或是炽红铁笼中的野猫——

23

争战必是在那陷落的盆地谷中，平原辽阔无边，为何选择在这里将他们围剿？
没有足迹指向那可怖的囚笼，也没有足迹走出来。疯狂的阴谋对他们的头脑奏效了，毫无疑问，像土耳其人的船奴消遣用的斗兽，像基督徒扼杀犹太人。

24

不止如此——一浪①之外——啊，那儿！
那机车有何骇人之用，那车轮，或者不是轮，而是碾压台——用来折磨人的肉身如一匹丝绸，被卷压撕裂？
毫无知觉弥留在恍如托非特人祭台特有的气味中，抑或是在延怠，磨锐它锈蚀的钢齿。

『注：浪，又称弗隆（furlong），测量距离的单位，等于1/8英里』

25

又走过一片残根断桩，昔日的树林，其后似乎是一片沼泽，如今只剩依稀裂土死气沉沉；（愚人如此寻觅欢乐，有所得，再尽毁之，随他的心情起落而终至离去！）一路得①间——泥沼，黏土，碎石和沙粒，十足赤贫的黑色荒芜。

『注：路得，长度单位等于5.5—8码，地积单位等于0.25英亩』

26

污斑正在溃烂，色变肆意而狰狞，瘠土间曾生出苔藓、或冒出热泉
如今斑驳如大地补缀

颤颤橡树几株，巨大裂缝在身 犹如扭曲口唇撕裂边角

张口结舌面对死亡，畏缩时已然死去。

27

长途漫漫，不知其所终！

远方一无所有，只待黑夜，

足迹孤零，无奈再指前行！想到这里，一头巨大黑鸟，亚玻伦①的密友啊，
滑翔而过，宽展龙翼

吹走我的帽子——恐怕恰是我要寻觅的向导。

『注：亚玻伦，恶魔，《圣经》中的人物，无底坑的使者』

28

举目四顾，恍然发现我身形增高纵有薄暮依稀，无边荒原让位于群山环绕，却无法用美辞称颂尽是丑陋的高峰、粗鄙的土堆潜入视野怎会令我惊诧如此——你呀，给我答案！

如何领悟，是再清楚不过的问题。

29

半悟半茫间，我似乎认出些许诡秘在我所遇的不幸之中，上帝才知何时——或许是在噩梦里。在此终结，并 继续推进。就在放弃的

当口，再一次，响起咬合的咔嚓声 恰似陷阱合拢时的响动——

你已身在暗穴中。

30

它骤然乍现，让我火烧火燎，就是此地！右边挺立两座山，如两头公牛恶斗，角角缠扣，吃力伏蹲；左边还有一山，光秃秃的……笨蛋，年老昏聩啊，此时竟浑浑噩噩，终了一生苦心熬炼，岂不只为此情此景！

31

正中央，除了塔，还能有什么？

蹲伏大地的圆塔，盲黑如愚人的心，棕色砖石垒砌，举世无双。

只当船骨狠狠撞上

看不见的暗礁时，风暴中精灵才会嗤嘲狂笑指向船上人。

32

没看见吗？或许因为暗夜？——为何白昼重返？在留下垂死夕阳透过缝隙燃尽余晖之前：

山峰连绵，如追猎中的巨人，躺倒，手托着腮，望着海湾游嬉，

“刺吧！了结那生物——用尽全力！”

33

没听见吗？声音已无处不在！如响铃钟声递强。传到我耳里的名字所有那些迷失的探险者们，我的同族——如此强壮、如此大胆，

如此幸运的人啊，又为何个个苍老迷失，迷失！丧钟瞬间敲响数年悲哀。

34

他们站在那里，沿着山坡排开，相逢目睹弥留的我，为这幅生之画卷添多一页吧！在火舌中的纸面我看到了他们也都认得他们。但无畏的话语脱口而出，

喊道。“去黑暗塔的罗兰少爷来了。”

作者的话

有时候我想，相对于黑暗塔本身，我写得更多的是关于黑暗塔的书。相关的写作包括了始终在增长中的大纲梗概（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宗旨，这个古老的词儿真是有趣），之前五卷中，每本开头都有概述；每本结束时也都有跋（绝大多数都是完全不必要的，有时做那样的回顾还自觉尴尬）。迈克·威兰，这位杰出的艺术家专为第一卷和这最后一卷绘制了插图，他在读完第七卷的初稿之后，提议说——良言诤诤——我把相对来说轻松愉悦的结束语放在书的最末，实在有点扎眼，不合时宜；因此，也以此证明了：他可不像文学评论家那么懒散。我便又去读了一遍，意识到他之所言完全正确。

如今，您可以在黑暗塔系列前四卷里的序文中读到那篇用意良苦、却不幸走调的随笔的前半部分；标题是《关于十九岁》。我想过，第七卷的结尾就不要加写什么“作者的话”了；就让罗兰在高塔顶层的发现作为我就此主题的最后发言。接着，我意识到自己还有一件事情要说，事实上，确实是一件有必要交待的事。必须说说，为什么我在自己书中露面。

有一个矫情的术语可以专论此事——“超小说”。我讨厌这个词儿。我讨厌这个词儿所包含的自负夸张的假正经。我之所以出现在自己的小说里，只是因为：我的多部小说也扯进了罗兰的世界、罗兰的故事；（若说有意识的，则从我一九九五年写完《失眠》开始；若说无意识的，恐怕就要追溯到《撒冷地》终结时唐纳德·卡拉汉神父暂时行踪不明）。因为是我写出了这些故事，那么看起来——我也是枪侠的卡的一部分——也算符合逻辑。我的想法是：利用“黑暗塔”全系列作为某种总和，尽可能地把之前的小说都综合起来，令其合并于某种“母题”之下。我从未企图自命不凡（而且也希望将来不要自命不凡），只是想以此为途径，向大家显示：生活是如何影响艺术创作的（反之亦然）。我猜想，如果您已经读完最后三卷《黑暗塔》，想必已经看出来：我要搁笔退休的想法在字里行间已越来越鲜明。从某种意义上说，现在已不用再多说什么了，因为罗兰已然达到了最初的目标……我也希望读者能领会到：重新找到了艾尔德之号角，枪侠这一次的旅程可能将是最后一次，走向他的坚定决心，甚至是走向救赎。一切都是关于走向黑暗塔，你懂的——罗兰如此，我也是如此——而这一切都已经完成了。也许你很不喜欢看到罗兰在顶层的发现，但那完全是另一回事儿。所以，也不要给我写来愤怒的信，因为我不回答复的。在这个主题上，已经没什么需要再多说的了。而且，如果你想知道真相的话，我可以告诉你，我自己对这个结尾也不见得如痴如狂，但这才是恰如其分的正确的结尾。事实上，是惟一的结局。

你们必须牢记，我并非是编造出这一切，并不完全是；我只是把我所看到的写下来。

读者们肯定会猜个不休：在这本书中描写的斯蒂芬·金究竟多少部分是“属实”的？答案是：并不十分属实，尽管罗兰和埃蒂在布里奇屯（见《苏珊娜之歌》）见到的那个斯蒂芬·金和我印象中那时候的金本人非常相像。但是，至于在这最终卷中描写的斯蒂芬·金嘛……好吧，让我们摊牌吧：我太太曾请求我，是否可以不要向这一系列的书迷们详细说明：我们住在哪里、我们究竟是谁。我同意了。并不是因为我真想这么做——驱动这个故事前进的部分力量，我想，便是虚构世界闯入现实世界的意义所在——而是因为我的生活刚好也是太太的生活，而她不应该因爱我、或与我生活在一起就遭受这样的惩罚。所以，我在很大程度上改写了缅因州西部的地理位置，并相信读者依然能抓住小说的主要内容，并理解我在自己那部分所作的修饰。

如果您觉得需要驱车前来和我问声好，请三思而后行。我的家庭和我本人已经缺乏应有的私密空间，我也无意再放弃更多，愿这样说能让您满意。我的书，就是我和您相识的途径。也希望这是您得以认识我的方法。这就足够了。在此，我谨代表罗兰和他所有的卡-泰特成员——抱歉地说，他们已散失各处——感谢您一路相伴，和我分享这段冒险的历程。我此生从未在一本书上如此呕心沥血，而且我也明白——再明白不过了，上帝啊——这个系列绝非尽善尽美。何谓虚构之事？但无论如何，我绝不后悔曾经在罗兰的空间和时间中度过的每一分、每一秒。在中世界和末世界里逗留的岁月是相当与众不同的。在那些时日中，我的想象力是如此明晰，甚至于能闻到尘土的气息，听见皮革之间嘎吱嘎吱的摩擦。

斯蒂芬·金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黑暗之塔（黑暗塔系列·VII）（完）

The End

Table of Contents

1408

宠物公墓

地狱灵猫

第四解剖室

厄兆

恶梦工厂

恶月之子

黑暗的另一半

华生医生破案记

杰罗德游戏

惊魂过山车

旧闻

丽赛的故事

绿里奇迹

玫瑰疯狂者

闪灵

神秘火焰

尸骨袋

手机

死光

死亡区域

[唯一生还者](#)

[肖恩克的救赎](#)

[写作这回事](#)

[作者简介](#)

[附：《黑暗塔》（载《奇幻世界》创刊号）](#)

[黑暗塔系列01枪侠](#)

[黑暗塔系列02三张牌](#)

[黑暗塔系列03荒原](#)

[黑暗塔系列04巫师与玻璃球](#)

[黑暗塔系列05卡拉之狼](#)

[黑暗塔系列06苏珊娜之歌](#)

[黑暗塔系列07黑暗之塔](#)